

逐统江山

石章鱼

WWW.QIDIAN.COM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逐鹿江山

石章鱼

WWW.QIDIAN.COM



第一章【奸臣之子】（上）

记忆是不可靠的，遗忘也可能是美好的。

胡小天对过去的一切并没有任何的眷恋，他甚至懒得去回忆，前世并不美好，所以今生他宁愿选择遗忘。

他终于明白生命的真正意义在于享受人生，再没有什么理想抱负，再没有什么雄心壮志，只想在这个世界随随便便做个衣食无忧的富家子，每天挥霍点小钱，然后找个清秀可人的女人结婚生子，最好生两个小孩，一个女孩，一个男孩，当女儿出嫁，儿子成家之后，他就开始颐养天年，在某个温暖的午后，带着一条忠实的老黄狗，坐在花香四溢的庭院内，沐浴着阳光，沏一壶好茶，下两盘象棋，儿孙绕膝，过着悠闲自在的平淡生活。

本来他是应该可以轻松实现这个愿望的，因为他的父亲是大康户部尚书胡不为，在胡小天过去的那部分记忆中，这一职位等同于财务部长，而今在大康是正三品官员，手握大康财政重权，深得大康皇室信任，历经两代皇帝，地位始终稳如泰山。

胡小天身为这位朝廷重臣的独子，三代单传，自然被胡家上下视为掌上明珠，只可惜这个世界上也同样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遗憾，胡小天意识的萌芽刚刚始于半年之前，去年十月十五，天生异象，红月当空，尚书府后花园流杯亭前的那株百年铁树于当夜开花，几乎就在同一时刻这位当了十六年哑巴外加痴呆儿的官二代突然就恢复了神智。

胡小天苏醒后的第一件事只记得他还有两台手术未做，而此前他已经连续在手术台上工作了三十二个小时，因为过度疲惫累死于手术台上的胡天，他的意识在跨越时空长河，游离三千大世界之后最终落户在大康户部尚书府这个痴呆儿的躯壳里。

他的年龄神奇地变成了十六岁，而他的名字也多了一个小字，从这一天起胡天变成了胡小天，二十八岁的思想意识也一并融入了这个空洞无物的身体内，还好他的外貌并没有太大的变化，只是年轻稚嫩了一些。也就是从这一天起，他决定开始享受人生，轻松惬意地过好这一辈子。然而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忘不掉记忆，就摆不脱烦恼，没过多久胡小天就发现做聪明人未必比做傻子活得开心，过得快乐。

大康隆启八年，正是四月的下旬，胡小天懒洋洋地坐在精致的上房里，房间雕梁画栋，室内陈设也是极尽精美奢华，外面就是长长的走廊，八根朱红色的立柱将阳光分隔开来，走廊外，是一个四四方方约有一亩的庭院，院落中春花灿烂，团团簇簇，在嫩黄的叶丛中竞芳吐艳，微风过处，丝绦般的藤蔓随风荡漾，一股暗香悄然袭来，让人心旷神怡。

阳光从枝叶中、窗格中透射进来，留下斑驳的光影。胡小天深深吸了一口花香，背着双手，缓缓走入了光影里。一草一木如此亲切，如此熟悉，和记忆中的一切没有任何的分别，只是他在过去从未仔细去留意过生活中的美景，更谈不上什么享受，回忆对他而言枯燥而乏味，除了一门心思的专研医学技术，他似乎找不到任何愉悦的亮点。没有亲情、没有友情、没有爱情、那样的生活并不值得他去留恋。

青衣小帽身材臃肿的梁大壮，是尚书府的家丁，半年前开始奉命跟班伺候这位小少爷，他蹑手蹑脚走了过来，见到胡小天，顿时就笑逐颜开，一双小眼睛眯成了两条细缝，八字胡微微翘起，眼角的褶子把这厮的大脸装点得就像一个特大号的肉包子：“奴才恭喜少爷，贺喜少爷！”

奴才是他自己，少爷自然就是胡小天。

胡小天也是用了整整半年时间来了解并适应发生在他身边的所有变化，而现在他已经可以做到坦然面对，应付自如，这就是常说的彻底进入了角色。

懒洋洋的眯起了一双眼睛，同样的表情在不同人的脸上出现，就可以呈现出截然不同的两种效果，在梁大壮就是献媚讨好，而在胡小天却是高端大气上档次，一个傻子的身上当然不会有什么贵族气，可当这个躯体被突然赋予了医学博士的意识，他的一举一动就显得生动且睿智：“何喜之有？”语言当然不会成为胡小天前进道路上的障碍，要知道他二十岁就已经通晓当时世界上最有代表性的六国语言，大康的语言文字和过去并没有多少的不同，就像是汉字的一个变种，只是发音稍有区别，遣词用字半文半白，对曾经轻松拿到国学硕士学位的他来说根本没有任何问题。

梁大壮低头哈腰道：“少爷，我听说老爷和夫人刚刚为您定下了一门亲事！”

听到是这件事，胡小天的表情瞬间变得郁闷而苦恼，在大康，还不提倡什么自由恋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还占有绝对主导地位，虽然没有恋爱婚姻自由，但是也有一个好处，在大康一夫多妻那是合法的，只要你有钱有势想娶几房，就娶几房。这是个强者为王的时代，只要你拥有足够的实力，你就可以尽可能多地占据资源，金钱、土地、房产、美女……

大康也流行订娃娃亲，讲究门当户对，像胡小天这种官二代天生就是抢手货，他娘怀胎三月的时候就已经定下了一门亲事，亲家周睿渊曾经是当朝一品大员、官拜大康右丞相，太子太师、翰林学士奉旨、同平章事、上柱国，在大康可谓是显赫一时，在胡家来说也是攀了高枝，别看胡不为手握财政大权，毕竟只是一个三品官，可就在胡小天两岁的时候，人家就打听到胡家小子是个痴呆儿，于是就毫不犹豫地这门亲事给退了。

官大一级压死人，胡不为当然不敢在当朝一品大员面前说什么，只能老老实实将这门亲事给退了，不但赔着笑，嘴上还得陪着不是，心中却对周睿渊恨之入骨，三年前东宫太子龙烨霖因失宠被废，身为太子太师的周睿渊难免受到了牵连，而胡不为也没有放过这个落井下石的机会，跟着众位朝臣狠狠参了这货一本，直接导致了周睿渊被削职为民，也算是出了心头的一口恶气。

虽然胡小天痴呆一事在京城内几乎尽皆知，可登门想要联姻者仍然络绎不绝，当然全都是下级官员，没有人真心想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一个傻子，他们看中得无非是户部尚书胡不为的权势。

胡不为为官多年，当然清楚这帮人的真正用心，虽然他擅长投机钻营之道，可在他心底却是极其看不起这帮趋炎附势之辈，来了个一概拒绝，儿子虽傻，可是也不能被他人平白利用，一来二去，所以胡小天到了十六岁婚姻大事仍无着落。

胡不为原本已经打算就这样供养傻儿子一辈子，以这孩子的资质显然不能建功立业光大门楣，可在他的庇护下至少可以平平安安，无忧无虑的幸福一生，胡不为并非是没有野心之人，可再大的野心在现实面前也不得不低下头来。

胡小天的突然觉醒带给胡不为惊喜的同时，也让他深藏在内心中的野望重新躁动起来，他很快就给胡小天选定了一门亲事，亲家是剑南西川节度使、光禄大夫、检校兵部尚书、同平章事、西州尹、西川开国公、食邑三千户的李天衡，虽然和他在大康同为正三品，但是人家确是不折不扣的封疆大吏，而且深得当今太子龙烨庆的信任，日后太子登基之时就是李天衡的发达之日。身在朝堂要熟知历史，要懂得把握现在，更要懂得着眼将来，胡不为主动提出和李家联姻正是出于这种政治目的。

其实胡不为早就有过这方面的暗示，联姻是假，结盟是真。李家有个女儿是个瘫子，据说长相也是丑陋不堪。即便如此，李天衡也不会情愿将女儿许配给一个傻子，可在证实胡家少爷突然恢复了神智和说话能力之后，李天衡终于点头答应，两家互换生辰八字，并定下婚期。婚期就在十月初六，距离成婚之日满打满算已经不到半年。

一纸婚约让胡小天顿时意识到他悠闲一生的理想已成奢望，迎娶一个素未谋面、下肢瘫痪、而且据称还是绝世丑女的老婆，哪还有任何的幸福可言。

是以梁大壮提起这件事就引得胡小天心头不快，他叹了一口气道：“不提也罢！”

梁大壮虽然长得蠢笨，可脑筋并不愚鲁，此人尤其是善于察言观色，否则也不会被胡家委以重任，成为胡小天的贴身家仆。看出胡小天的心情不好，梁大壮小心翼翼道：“少爷，今日天气晴好，不如我陪您出去散散心？”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也好！”

户部尚书的公子出门在外，虽然不需要锣鼓开道的阵仗，可前呼后拥，吆五喝六断断然是不能少的。除了梁大壮之外还有三名家丁随行，这三名家丁一水儿的青衣小帽，走在胡小天身后仰头挺胸，耀武扬威，狐假虎威狗仗人势用在这帮人身上最贴切不过，当朝三品大员，大康户部尚书的家丁怎么也得抵上一个九品县令吧，高官家的奴仆自我感觉就是良好。

第一章【奸臣之子】（中）

胡小天虽然恢复意识已有半年，可是他恢复身体健康却足足用去了四个月的时间，老天送给他的这副身板儿并不健壮，羸弱苍白，四肢酸软，气虚无力。胡家家资颇丰，每天锦衣玉食的供着，按理说不会营养不良，真正的原因是胡小天在过去的十六年一直都害怕阳光，总喜欢躲在阴暗的角落里，长期缺乏阳光的照射，自然影响到维生素D的生成，进而影响到身体对钙质的吸收，也就是说在过去的十六年中，他不但少脑而且缺钙。

这半年时间，胡小天悄然了解新世界的同时，开始有计划有目的地锻炼自己的身体，有了灿烂的阳光、新鲜的空气、纯净无污染的水源、营养丰富种类繁多而有安全放心的各种美食，胡小天仅仅用了四个月的时间就将他的身体锻炼到了堪称健美的地步，只有经历过死亡的人才知道健康对于自己的重要性，身体是革命的本钱，同样也是享受人生的本钱。

胡小天走在最前方，一袭青衣，领口和袖口都绣着银丝边流云纹路的滚边，腰间束着一条宽边锦带，头戴黑色纱帽，额上的位置镶着一块晶莹润泽的蓝玉，他的身高一米七八，利用大康的度量标准来衡量应该接近七尺五寸，这里的一尺大概在24厘米左右。脚上蹬着一双薄底马靴，说是薄底，实际上也有三公分的高度，虽然比不上老爷子为了增强身高，刻意定制的足有七公分的厚底官靴，可毕竟也有了一定的增高效果，于是胡小天的身高就自然而然地超过了一米八零，走在人群中虽算不得鹤立鸡群，多少也能凑合着玉树临风。

胡小天出门没有乘轿，马却是必备的，和美利坚某位总统重名的马夫胡佛一手拎着水火棍，一手牵着匹枣红色骏马跟在最后，銮铃轻响，引得不少路人侧目，胡小天曾经不止一次地想过，胡佛在这里也只有为我牵马的命。

胡家少爷的身上有着很多让人无法理解的怪癖，比如他喜欢穿着一条内裤躺在庭院中晒太阳，非要把一身白净的皮子晒成小麦样的棕黑色，又比如他新近让人在后院挖了一个池塘，里面既不养鱼虾也不种荷花，用青石砌得方方正正，然后每天抽时间脱了衣服在里面游来游去，吓得丫鬟婆子都羞于前往，每每经过那里，也是尽量选择绕行。实在绕不过去，也得把眼睛给闭上，因为这件事，丫鬟婆子经常有人被廊柱撞得鼻青脸肿。

最离谱的是，他还在院子里的大树上挂上了几个大小不同的沙袋，没事就冲上去又踢又打，有如发疯，直到折腾得筋疲力尽汗流浹背才肯作罢。

胡家家大业大，有马车，有软轿，也有成百匹骏马，可这货有限的几次出行都是选择步行，至于这匹枣红马，几乎每次都是胡佛牵着走再牵着回来，很少见他骑过。

在胡家丁的眼中，这位少爷是个喜欢折腾自己不懂享受的人，虽然恢复了神智，虽然能够开口说话，可这脑筋仍然很不正常。对胡家来说，一个傻子即便是变成了一个疯子也是可以接受的喜事，有了十六年傻子的经历再坏又能怎样？

翠云湖畔游人如织，湖水平整如镜，水色碧绿，下午的阳光照在湖面上，银光如锦。一排排的游船画舫正在湖心移动，惊起的鸥鹭不时从栖息的湖面飞起，舒展白色的羽翼，在春日温润的天空中划出一道道美丽的银色弧线。

胡小天的目光被这春日美好的景致所吸引住了，白云倒映在湖面，他看到游鱼在白云里穿行，鸟儿在湖水中飞翔。

一艘艘兰舟和画舫内不时飘出悦耳的丝竹之声，偶尔会夹杂着一串串银铃般的笑声，这样美好的天气里，在深闺中闷了一个冬天的女孩儿也忍不住借着踏青的名义出来透气，湖畔上也有无数学子游览踏青，也就是常说的体验生活，当然其中也不乏富家公子打着体验生活的名义趁机猎艳。

有猎艳的公子自然就会有怀春的少女，这样的季节，原本就是个容易萌发情窦的季节，胡小天望着身边擦肩而过的青春少女，或美貌妩媚，或青春可人，一个个打扮的花枝招展充满了女性的魅力。再想起和自己定亲的李家女儿，据说瘫痪五年，而且容貌奇丑无比，刚刚因为春日景致好转的心情顿时就变得恶劣起来，真要是守着这么一位瘫痪病人过上一辈子，比杀了他还要难过。

前方的人群突然变得慌乱起来，人们纷纷向两旁避让。一阵急促的马蹄声，踏响在春日温暖的空气中，青石筑成的道路和马蹄撞击出极有韵律的节奏，道路两旁萋萋细草在震动下微微颤抖。

一位红衣小妞骑在一匹胭脂红的骏马之上，朝着胡小天的方向狂奔而来，她一边奔行一边呵斥道：“让开，让开！”说时迟那时快，转瞬之间已经来到胡小天的面前。

胡小天因为刚才正想着心事，等他意识到的时候已经晚了，眼看骏马就要撞在他的身上，那红衣小妞眼疾手快，雪白的纤手用力勒住马缰，胭脂马止住高速奔驰的势头，不由发出一声长嘶，前蹄高高扬起，几乎要原地站立起来。

马蹄骤然落下，踏在青石板地面上发出蓬！的一声巨响，距离胡小天不过两尺的距离，当真是惊心动魄，如果那少女再有一刻的迟疑，马儿肯定要将胡小天撞飞出去。

胡小天身后的家仆吓得一个个面无血色，他们的职责就是保护这位宝贝

少爷，如果少爷出了什么三长两短，尚书大人一定要将他们扒皮抽筋。

胡小天也被这突然出现的意外场面吓了一跳，抬起头，却见那少女身穿红色箭袖对襟武士服，外披翠纹织锦羽缎斗篷，红色灯笼裤，外罩镂空金挑线纱裙，黑色薄底绣花马靴，头上束着垂鬟分髻髻，黑色秀发分成两股，结鬟于顶，不用托拄，自然垂下，束结髻尾、垂于肩上，宛如春燕之尾，眉目如画，配上她的这身装扮当真是娇俏可人。

胡小天看到这小妞，打心底萌生的第一个念头就是——美女喂！因为曾经经历的二十八年潜心工作和业务，感情生活一片空白，因为对自身婚约的不满，因为阳光明媚的春日人心思动，因为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更因为他压抑两世的雄性荷尔蒙起到了作用，所以这货对美女变得格外敏感。

如果李家小姐生成这个模样那该有多好？胡小天暗暗想到，我不介意跟你同床共枕，也不介意跟你结婚生子，平平淡淡悠闲自在地混上一辈子也不失为一桩美事。

那红衣小妞俏脸绯红，因为刚才的一路狂奔，也因为胡小天色迷迷看着她的缘故，这是个讲究君子发乎情止乎礼的时代，是个非礼勿视的时代，同样也是个男女授受不亲的时代。

红衣小妞原本就不是什么好脾气，先被胡小天阻住了去路，又被这厮肆无忌惮地盯着看，心头火气顿时就上来了，扬起手中的马鞭照着胡小天劈头盖脸就抽了过去，娇叱道：“无耻之徒，有什么好看？”

胡小天也没想到这红衣小妞居然会出手伤人，仓促中抬起手臂挡了一下，马鞭抽打在他的手臂上，啪！的一声将胡小天的外衫抽得撕裂开来，在他手臂上留下一条长长血痕，火辣辣好不疼痛。

四名家丁一看这红衣小妞竟然敢出手伤人，而且打得是他们少爷，马上一拥而上，最先冲上去的是梁大壮，他是胡小天的贴身家奴，主子遇到伤害的时候，他当然要冲锋在前。红衣小妞武功不错，手中马鞭如有神助，指哪打哪，打得几名家丁苦不堪言。

胡佛虽然最后才动作起来，可是他的手段却是最为高明的一个，擒贼先擒王，射人先射马，这货悄悄绕到胭脂马后面，挺起水火棍照着胭脂马臀部中间的位置狠狠捣了进去，三尺长的棍子顿时戳进去了大半截，胭脂马痛得蹦蹦嘶鸣起来，胡佛养马多年对马儿的脾性了解得极其透彻，让一匹马听话不容易，可要是让一匹马不听话，他能找到成千上万种方法。

红衣小妞的马鞭虽然抽得威风，可明枪易躲暗箭难防，她万万没有想到自己的坐骑会被人暗算，突然发疯，娇躯被那匹胭脂马猛甩了出去，腾云雾一般飞了出去。

胡小天挨了那一鞭子，至今还疼痛不已，没等他恢复过来就听到那红衣小妞一声娇呼，从胭脂马上飞了出去，不得不承认，这小妞在空中飞行的动作还真是好看，如同天外飞仙一般，在空中连续完成了一连串优雅曼妙的转体动作。

可无论中途飞行得如何美妙，最终还是要落地的，地心引力！牛顿早就证明了这个道理。胡小天的目光追随者这小妞的娇躯，期待看到一幕脸部着地，鼻青脸肿的场面，谁让你丫抽老子来着？戾气，胡小天最近的戾气好像出奇的大。

红衣小妞到底没让胡小天诚心如愿，飞行距离超出了所有人的想像，飞离马背、飞越青石道路，飞跃湖边的茵茵绿草，直奔波光粼粼的翠云湖而去。

第一章【奸臣之子】（下）

胡小天暗忖，难不成这小妞会轻功，要将计就计来一个凌波微步不成？到底是美女啊，连摔跤都摔得那么拉风。

当红衣小妞看到身下湖面的时候，她发出了一声足以震裂现场不少人耳膜的尖叫，然后以一个反身转体跳水的动作扎入了翠云湖中，这落水的动作很不到位，明显是屁股先接触水面，激起一大片白花花的水花，两只在不远处游泳觅食的鸭子很无辜地被浇了一头一脸的湖水，可怜兮兮地望着泛着水花的湖面，扭着肥硕的屁股迅速游走。

现场突然就静了下来，周围游人闻讯赶来，一个个贵介公子文人墨客，向那红衣小妞落水的地方指指点点，摇头晃脑，可并没有一个人主动跳水救人。

胡小天当然也挤了进去，四名家丁帮他挤开周围众人，来到湖岸第一线，绝佳的观景位置。

水花真大啊，真是看不出，那红衣小妞落水居然能够引发这么大的动静，屁股入水果然是跳水大忌，明显压不住水花啊，这样的水准若是参加奥运，准保评委齐刷刷地亮出零分。

哗啦、哗啦……水声响起，那红衣小妞披散着头发从湖水中冒出头来，一双手疯狂舞动着，脑袋不停地晃，跟吃了摇头丸似的：“救……咕嘟……”小妞不叫咕嘟，她是想叫救命来着，可惜命还没出口，一口湖水就吞了进去。距离产生美，翠云湖是要离开一段距离欣赏的，真要是离得太近，非但不美而且危险，尤其是对红衣小妞这种如假包换的旱鸭子来说。

梁大壮在胡小天身边嘿嘿笑道：“少爷……这小妞不会水噯！”

胡佛皱了皱眉头，一副苦思冥想的样子：“奇怪噯，好端端地怎么会突然掉到湖里面去呢？”他当然知道原因，可人命关天的事儿谁也不想承认和自己有关。

另外两名家丁也张着大嘴傻乐，傻乐也是幸灾乐祸，不是胡家人没有同情心，谁让你有眼不识泰山敢惹我们胡家，知不知道我们主人是谁？当朝三品大员，户部尚书胡大人。打狗还得看主人呢，居然敢打我们家少爷，活该！强势的主人奴仆一样强势，奸臣门下多恶仆。

前来看热闹的人还真是不少，也有人嚷嚷着：“有美女掉河里了，快救人啊！”

叫得最响的那位就站在胡小天右侧，这货鼓动别人跳水救人的时候，两只眼睛望着胡小天，胡小天也看着他，麻痹的，你丫叫得挺欢，怎么自己不跳下去？戾气，戾气太重，自己过去明明不喜欢说粗话啊！他忍不住感叹道：“人情冷漠，世态炎凉！”。

红衣小妞的脑袋又从湖水中冒出来了，披头散发，哪里还有半分的美貌风姿，简直就像从午夜凶铃中爬出来的女鬼，这次连救命都不会喊了，只剩下咕嘟了。

胡小天看看左右：“救人啊！”

梁大壮吞了口唾沫，咕嘟！胡佛和另外两名家丁也跟着吞了口唾沫，又是三声咕嘟，这四名家丁清一色的旱鸭子。

胡小天心头这个郁闷呐：“曰，全都是些废物！蠢材！”于是胡小天只能脱去自己的青色长衫、薄底靴。

梁大壮赶紧上前拉住他的手臂道：“少爷，水深危险啊，您是何等身份，犯不着为一个刁蛮小妞冒险啊！”胡佛和三名家丁全都点头。

“边儿凉快去！”胡小天没好气道，这货很快脱得就只剩一条短裤，然后在众人的瞩目中跳进了清澈的湖水中。梁大壮也只是装模作样地拉他一下，他对这位少爷的水性是了解的，胡家新挖的池塘，少爷几乎每天都会在里面来来回回游上一个时辰，兴致上来，他还会四仰八叉地漂在水面上，这等水性绝对是老鸭级的存在啊。

湖水比起胡小天预想中要浅得多，游到红衣小妞的身边，看到这小妞仍然在水中挣扎，不过明显有气无力了，胡小天发现所在地方的水深不过七尺左右，看这小妞的身高怎么也得一米六五吧，也就是刚刚没了她的鼻子，怎么会淹成这副惨样。胡小天将红衣小妞从水中捞了出来，然后横抱在怀里，脚踩在湖底一步步向岸边靠近。这会儿红衣小妞老实了，一动不动躺在胡小天的怀里，一只手臂耷拉着，在虚空中一荡一荡，看着跟挺尸似的。

湖畔上看热闹的那帮人开始交头接耳，窃窃私语，这小妞莫不是被淹死了？

胡小天当然知道这小妞没死，只是被水给呛晕了。周围看热闹的女子看到这厮精赤着上身一步步走上岸的时候，一个个不由得脸红心跳，纷纷扭过头去。胡小天这四个月的锻炼没有白费，他的肤色栗色而光亮，肌肉线条优美，饱满而充满弹性和力量。

在这种封建时代，即便是男子也很少当众展露身材的，四月的天气还有些微凉，无论是莘莘学子还是世家公子，全都将自己包裹在形形色色的长袍

中，大袖飘飘才能显现出他们的儒雅风度，一个时代会有一个时代的审美观，可对身体美的欣赏却是永恒不变的。

胡小天健美的形体当众展示，这种场面极其少见。那帮围观的女子虽然感到害羞，虽然觉得不雅，可心中还是痒痒得想看，女性也有欣赏美的权利，一样有欣赏美的要求，越是偷偷摸摸地瞄上两眼，越是脸红心跳刺激十足。

有十多艘画舫也因为这边突发的事件而向这片水域聚拢，很多藏身在画舫内的富家千金、官家小姐，纷纷透过珠帘，纱幔偷看胡小天健美的后背，湖水将胡小天的大裤衩完全打湿，这货结实而饱满的臀大肌也在屁股下半隐半露，自然又让不少的美女佳人眼泛春波，大胆的女孩子已经挑起珠帘，堂而皇之地欣赏，更有不少人已经在悄悄打听胡小天的出身来历。

胡小天可不是有意要展示自己的健身成果，这货从来都不是暴露狂，顾不上穿上衣服，抱着红衣小妞来到树荫处，让四名家丁驱散围观的群众，四人背身将胡小天和红衣小妞阻挡起来。

医者仁心，虽然胡小天在恢复记忆之后决定再也不当什么医生，可真正遇到有人需要他来解救的时候，他却没有丝毫的犹豫。

胡小天首先做得就是解开红衣小妞的裙带，这年头流行束腰，小妞的腰肢已经够细，还用巴掌宽的镶金玳瑁织锦带扎得很紧，这腰带解起来可真是麻烦啊。

梁大壮一边驱赶着围观百姓，一边偷看少爷的举动，看到胡小天正在解红衣小妞的腰带，顿时就有点脑袋发懵了，这可是光天化日，众目睽睽啊，少爷啊，咱可千万得有点节操啊。除非是傻子才敢在这种状况下干出这种事情，宽衣解带，这下一步就得那啥了……

胡佛跟他想到了一起去，朝梁大壮努了努嘴，示意梁大壮去劝，可梁大壮也朝他努了努嘴，少爷是什么人？可不就是个傻子，痴痴傻傻了十六年，说不定能干出什么混账事，要不尚书大人也不会让他们四个寸步不离地盯着他。可尚书大人只说要他们贴身保护，没说让他们阻止少爷的行为，所以还是听之任之的好。

围观百姓虽然站开了，可仍然远远观望着这边的动静，四名家丁身材都不弱，但毕竟无法做到将胡小天和红衣小妞完全挡住。

胡小天解小妞裙带的时候，就有人看见了，一个个愤愤然开始嘟囔：“无耻之尤，光天化日之下，竟敢做这种伤天害理之事。”“还有没有天理，还有没有王法……”

有人已经知道了胡小天的身份：“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人家是户部尚书胡不为的公子，听说是个傻子，傻子就算干了什么也不用坐监……”“真是岂有此理！”

有低声唾骂的，有指指点点的，有驻足观望的，还有等着大饱眼福的，可就是没有一个人敢于向前阻止胡小天主仆的恶行。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能谴责两句已经是正义感十足了。

胡小天从红衣小妞的嘴巴里清理出几根水草，又从她脸上揪下几颗吸附其上的蜗牛，清除口鼻杂物是必要的一步，看到小妞的肚子有些微微隆起，显然在刚才喝进了不少的湖水。于是胡小天一腿跪地，一腿屈膝，将红衣小妞的腹部搁置在自己屈起的大腿上，然后扶着她的头部，让她面朝下，另外一只手压着她的背部。

人们远远眺望着，虽然看不太清，可仍然能够看到尚书公子正把红衣小妞的头塞在他的双腿之间，我靠，这厮真是无耻，居然在光天化日之下，强迫这小妞……哎呀，真是有辱斯文啊！实在是不忍卒看啊！可围观的那帮世家公子文人墨客，压根就没有一个闭上眼睛的，一边低声咒骂指责，一边还有那么点小小的期待，这场面还真是有些刺激呢。

第二章【抢亲啦】（上）

梁大壮悄悄回身看了一眼，赶紧把一双小眼睛给闭上了，心中暗叹，少爷啊少爷，傻病又犯了！

红衣小妞被胡小天这么一折腾，噗！噗！噗！连续喷出几口清水，因为喝水过多导致腹压过大，喷出的清水也是劲道十足，无一例外地击中了胡小天的裤裆，毕竟是经过三十七度体温加热后的水流，胡小天冰凉湿透的裤裆内顿时感到一片淡淡的暖意。

控水之后，按照常规的抢救步骤就是人工呼吸，口对口呼吸法，胡小天原本已经做好了这方面的准备，可真正要付诸实施的时候，发现红衣小妞已经恢复了自主呼吸，虽然微弱，可从她目前的生命体征来判断应该没有大碍，所以胡小天也没必要继续做出挑战世俗观念，震骇围观群众眼球的事情了，他正准备将小妞轻轻放下。

外面传来一阵急促的马蹄声，围观人群纷纷闪避，却见一名身穿绿色锦袍的黑脸壮汉带着二十多名武士纵马奔来，那黑脸壮汉国字面庞，八字粗眉，牛蛋眼、塌鼻子，厚嘴唇，长得虽然粗壮，可面相实在是丑陋无比，胯下一匹乌骓马，那黑大汉吼叫道：“哇呀呀呀，我操他八辈子祖宗，谁敢抢我妹妹，老子定要将他碎尸万段！”

一行二十多人衣鲜马怒，气势汹汹，所到之处，吓得游人纷纷散开，深恐避之不及。

梁大壮在京城中也算得上是见闻广博，看到黑脸大汉，马上就认出，对方是驾部侍郎唐文正的大儿子唐铁汉，要说这唐铁汉可是京城中的一霸，仗着老子有点权势，暗地里控制京城马市交易，从中牟取暴利，平日养了一帮闲散打手，欺行霸市，做了不少的坏事，京城马市距离翠云湖不远，他也是刚刚听到消息，说妹妹被一帮无赖给扔下湖去，然后又捞出凌辱。要说无赖，这马市一带还有谁敢比他更加无赖。谁敢欺负他妹妹，就是不想活了，那就是当众打他们唐家的脸。唐铁汉当下就集结了二十多名手下，全副武装纵马前来解救妹妹。

梁大壮看到唐铁汉率众前来，顿时脸色就变了，慌忙提醒胡小天道：“少爷，大事不好……人家来找麻烦了。”

其实根本不用他说，闹出这么大的动静胡小天早就已经看到。

胡佛也道：“少爷，您上马先走，奴才们断后……”说得忠心无比，其实两条腿如同筛糠，声音明显变调了。这帮家丁虽然身体健壮，可他们没多少实战经验，也就是仗着主子的官位耀武扬威，若是说到打斗，以众凌寡还

行，看到对方忽然二十多人冲了过来，只差没把胆子给吓破了。

胡小天看了看树上拴着的枣红马，别说他骑术不精，就算他骑术娴熟也不可能从那二十人的追击中顺利逃走，不过胡小天一点都不害怕，望着那帮杀气腾腾的武士，只是轻描淡写地说了一句话：“为什么要逃？大康也是讲法律的。”

梁大壮握住腰刀的刀柄，壮着胆子向前拦住了唐铁汉那帮人的去路，猛然大吼了一声，这声大吼不是为了吓住对方，而是要给他自己壮胆子：“咄！来者何人？”

唐铁汉率领那帮黑衣武士宛如乌云压境，转瞬之间已经来到距离梁大壮不足五丈的地方，唐铁汉手中拎着熟铜棍，怪眼一翻，怒吼一声，如同平地起了一声惊雷，把梁大壮吓得一哆嗦：“老子是打遍马市无敌手的唐铁汉，操你大爷的，不开眼的混账东西，竟然敢强抢我妹妹。”

梁大壮暗暗叫苦，今天这事情还真是棘手，这少爷还真是不省心。梁大壮向前凑了凑，低声道：“大水淹了龙王庙，一家人不识一家人，唐兄，我们家老爷是户部尚书胡大人！给点面子！”关键时刻不得不把主人的名号抬出来。

唐铁汉看到妹妹躺在草地上一动不动，胡小天半裸着身体就在她身边，妹妹的束腰带也扔在不远处，还不知道刚才这货对自己妹妹做了什么丧尽天良的事情，一时间心头火气，管他什么尚书公子，你爹是官，俺们家老爷也是朝廷命官，干！再听到这个家丁打扮的胖子居然敢跟自己称兄道弟，更是气不打一处来，这不是寒碜老子吗？

想到这里，唐铁汉才不管三七二十一，一提马缰，乌驢马扬蹄向梁大壮当胸撞去，吓得梁大壮赶紧闪向一边。唐铁汉扬起手中熟铜棍大吼着朝胡小天冲去，大有要将胡小天一棍给砸成肉泥的气势。

包括梁大壮在内的家丁全都吓得躲到一旁，关键时刻才暴露出这帮奴才的本性，一个个胆小如鼠，没一个愿意替主人挡棍的。家丁也是有原则的，卖身不卖命！

胡小天却依然笑眯眯的，他的手中不知何时多出了一柄匕首，锋利的刃缘轻轻贴在红衣小妞雪白柔嫩的脖子上，然后笑眯眯望着唐铁汉道：“信不信我一刀把你妹妹的脖子给割断！”

唐铁汉吓得猛一勒缰绳，乌驢马发出一声长嘶，双蹄高高扬起，险些将唐铁汉魁梧的身躯从马上掀翻下去。他气得目眦欲裂，可偏偏投鼠忌器，总不敢拿自己妹妹的性命冒险，他威胁道：“你敢动我妹一根汗毛，老子定要将你碎尸万段！”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威胁我？老子死都不怕还怕你娘的威胁我？”手中匕首一动，竟然将小妞的长发削下一缕，一根汗毛？老子直接切你一缕头发。

“你……”

胡小天冷冷望着唐铁汉道：“你虽然不怎么聪明，可总要学着怎么放老实一点，你妹妹要是死了，就是你给逼死的，只怕你这辈子良心难安吧？还不赶紧给我退后一点！”

此时那二十多名武士也跟了上来，将胡小天一行人团团围住。

胡小天搂着迷迷糊糊的红衣小妞站起身来，匕首抵在她的后心，笑里藏刀道：“全都给我下马，不然老子就当着你的面把你妹妹给喀嚓了！”胡小天心中明白，自己只是出言恐吓，如果这黑大汉率领手下人一拥而上，自己也不可能做出伤人性命的事情，可他算准了唐铁汉不敢这么干，想不到向来遵守法律的自己居然干出了挟持人质的事情，眼前的局面下也只有这个办法才能控制住大局。

看到唐铁汉仍然没有下马的意思，胡小天厉声喝道：“下马！是不是真想欣赏本少爷来个现场解剖？”

唐铁汉不知道啥叫现场解剖，不过也被胡小天这一嗓子给吓住了，慌忙摆了摆手，示意众人一起下马，得了他的命令，那帮武士纷纷下马。

胡小天让手下人去牵了三匹马过来，将红衣小妞交给了梁大壮，让他采用刀架脖子的方式继续挟持，自己则翻身上了枣红马。

唐铁汉道：“放了我妹妹！”

胡小天笑道：“放了她？呵呵，等我回家好好想一想。”他扬起马鞭，驾驭坐骑向尚书府的方向逃去，四名家丁骑了抢来的骏马，挟持着红衣小妞紧随在胡小天的身后逃去。

唐铁汉看到他们居然带着自己的妹妹逃了，慌忙翻身上马，率领众人在后方紧追不舍。围观百姓都跟着起哄，也有人拼着脚力跟在后面看热闹的，一时间人声鼎沸，只听到有人叫道：“抢亲了……抢亲了……户部尚书家的公子强抢民女了……”

胡小天听到众人的呼喊，心中不由得大乐，强抢民女，哈哈，当个强抢民女的恶衙内倒也不错！

翠云湖距离尚书府本来就不远，胡小天一行轻车熟路，虽然唐铁汉那群人继续追来，却又不敢追得太近，生怕惹毛了胡小天，一刀真把他妹妹给挂了，也只敢在身后不停吆喝，威逼恐吓，服软哄骗，什么招都用上了，可胡小天就是无动于衷，眼睁睁看着这帮人把他妹妹给劫入了尚书府。

唐铁汉率领手下冲到后门前，后门已经紧紧关闭，几名家丁从里面插上门栓，唐铁汉扬声叫道：“胡小天，你给我听着，我爹乃是当朝驾部侍郎，你敢强抢我妹妹，只要他在皇上面前参你一本，定让你满门抄斩人头落地。”这货说话的时候并没有想过，以他老子的官阶想见到皇帝可不是那么的容易。

一回到尚书府，那帮家丁顿时就恢复了精气神，胡小天让人把仍然迷糊的红衣小妞给捆了，这小妞的火辣彪悍他刚刚是见识过的，小娘皮的，刚刚抽老子的一鞭还火辣辣地疼痛呢。

听到唐铁汉在外面不停唾骂，胡小天笑道：“什么驾部侍郎，不就是一弼马温吗？”他向梁大壮道：“驾部侍郎几品？”

梁大壮低声道：“正六品！”然后又充满献媚的低声道：“老爷是正三品！”言语之中充满得意。

胡小天掐指一算，他老子是正三品，两家差得这可不是一星半点，官大一级压死人，我老子凭着官位分分钟把你老子碾压成渣。

第二章【抢亲啦】（中）

胡佛毕竟年纪大了一些，经历颇多，他知道强抢民女是违反王法的事情，已经触犯了大康律例，低声奉劝道：“少爷，这事儿要是让老爷知道，一定会怪罪下来，真要是传出去，对您的声誉也会有不好的影响，您毕竟刚刚才和李家小姐定亲，要是传到他们的耳朵里……”胡佛所说得都是实情，言者无心，可听者有意。

胡小天这几天一直都在为这门亲事苦恼呢，听胡佛这么说，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强抢民女怎么着？声誉不好怎么着？老子就是要把名声搞臭，只要我不干什么实质上的坏事儿，大不了就是挨点斥责，老爹既然是当朝三品，这么点小事应该能够摆平。我就是抢亲，就是要让李家知道，就是要把这门亲事给搅黄了，想给我找个奇丑无比的瘫子做老婆，门儿都没有。

胡小天对这位户部尚书的老爹过去还是有些好感的，毕竟锦衣玉食地供着自己，可自从胡不为做主给他订婚之后，胡小天马上就明白，敢情这位老爹是把自己当成政治砝码了，压根就没把儿子的个人幸福放在心里。

有了这种想法，胡小天自然就不怕把事情闹大，他哈哈大笑，将地上仍在昏睡的红衣小妞从地上抱了起来，举步就向自己的房间走去。

一帮家丁望着他的背影都是目瞪口呆，他们算是看出来了，这少爷一点都不傻，但是绝对够色！胡佛用手臂捣了梁大壮一下：“大壮，你去劝劝……”

“你咋不去呢？”

唐铁汉急得抓耳挠腮，站在外面叫骂不止，又让人招来一截树木，准备撞门，他的那帮手下并不都是愚鲁之辈，有人拦住他道：“大哥，这里是尚书府，千万不能硬来啊，胡尚书是大康的财神爷，深得当今圣上宠幸。”

唐铁汉怒道：“他爹是官，俺爹也是官，他抢了俺妹妹，就算到皇帝面前说理也不怕。”

那人叹了口气：“人家是三品大员啊！”

唐铁汉听出这货的言外之意，分明是说自己老子不及人家老子，反手就给了那货一巴掌，打得那货原地兜了两圈，发泄过后，唐铁汉多少冷静了一些。他虽然暴躁性急，可并不糊涂，他知道自己老子是六品，跟人家差了不少一个级数，别的不说，单单是尚书府的后门，也比他家的大门气派的多，恢弘的多。在马市一带，从来都是她唐铁汉欺负别人，没想到今天被人家给欺负了，这货急得团团乱转。

手下人出主意，先让人去给他老子驾部侍郎唐文正报信，又让家里人去京兆府击鼓鸣冤，今儿反正是占尽了道理，是唐家被人给欺负了，所以不怕事情闹大。

唐家有三个儿子，可闺女却只有一个，女儿叫唐轻璇，平日里被驾部侍郎唐文正视为掌上明珠，三位哥哥也对她处处宠让，一来二去造成了这妮子狂傲骄纵的性子，如果不是她性情过于刁蛮狂妄，当街纵马狂奔，一语不合挥鞭打人，也不会遇到今天的这场麻烦事。

唐家老三唐铁鑫在京兆府击鼓鸣冤之时，正逢退朝之时。

户部尚书胡不为坐在自己的马车内，正盘算着胡李两家的联姻之事，李天衡深得太子龙烨庆的信任，过去曾经从刺客手上救出太子的性命，对太子有再造之恩。当今皇上已经六十三岁，身体和精力显然一日不如一日了，几次都流露出要将皇位传给太子的意思，看来距离太子即位之日已经不久。

可以预见，只要龙烨庆登基，李天衡必然受到重用，自己身为李天衡的亲家，就算不能再进一步，也能确保如今的地位稳如泰山。

想到这一层，胡不为的唇角不禁露出一丝会心的笑意，可一想到李天衡瘫痪丑陋的女儿，再想到自己突然恢复正常理智的儿子，胡不为的内心中隐隐又感觉到一些歉疚，让儿子迎娶李家的女儿实在是委屈了他，可为了胡家的前程和地位，也只能牺牲他个人的婚姻幸福了。

胡不为之所以这样做还有一个不为人知的原因，他曾经得罪过龙烨庆，这位如今的大康太子爷对他一直没什么好感，虽然胡不为这些年来百般补救，看来起到的作用微乎其微，一朝天子一朝臣，就怕新天子登基会大开杀戒，到时候非但官位保不住，只怕连性命……胡不为倒吸了一口冷气，还好自己已经留好了退路。有李天衡的这层关系在，应该可保住胡家平安。

一阵急促的马蹄声迎面而来，胡不为听到外面侍卫腰刀出鞘的声音，他的两名贴身护卫全都是一等一的好手，警惕性超人一等，侍卫胡天雄大吼道：“前方何人，竟敢拦住胡大人座驾？”从说话的气势上就已经证明，他其实是已经分辨出了来人身份，至少可以肯定对方的官衔要比胡不为低，不然他也不敢说得这么气势，官场有官场的学问。

马蹄声突然停歇，迎面一个焦急但谦恭的声音道：“下官驾部唐文正，有急事拜见胡大人！”

胡不为缓缓挑开车前布帘，却见驾部侍郎唐文正正翻身从一匹雪花骢的背上下来，驾部虽然是六部中的一个部门，可隶属于兵部，和胡不为主持的户部并没有什么直接关系，唐文正只是一个正六品的小官，可此人在京城的

名气却是不小的，他擅长相马之术，有当世伯乐之称。兵部尚书张志泽对他颇为倚重，私下里两人也是莫逆之交。

唐文正身高膀阔，肤色黝黑，在这一点上他的三个儿子都得以继承，反倒是女儿唐轻璇长得肌肤胜雪眉目如画，但凡见过她本人的都不相信老唐能够生出这么漂亮的女儿，可说到脾气唐轻璇却像极了唐文正。

六品官见到三品大员，下马是一种起码的礼仪，虽然唐文正性情暴烈，心中对胡不为的为人和官声鄙夷不已，但是在表面上仍然做得毕恭毕敬，这帮京城的官员对官场中的一套早已烂熟于心。想要在波谲云诡的朝堂中站稳脚跟，首先就要学会虚与委蛇。即便是心头再恨，脸上也不能有丝毫的表露。忍字头上一把刀，任他怒火心中烧。

唐文正下马，胡不为却没有从车内走出来的意思，微笑道：“我当时谁，原来是文正兄，说起来咱们也有些日子没见了。”他并不问唐文正找他有什么事，不过心中已经料定了唐文正有事找自己。胡不为身为大康户部尚书，掌管大康疆土、田地、户籍、赋税、俸饷以及一切财政事宜，他手中权力极大，下属还有负责铸钱的钱法堂和宝泉局，掌管库藏的户部三库，掌管长处及漕运业务的仓场衙门，是大康不折不扣的财神爷。在胡不为看来，唐文正十有八九是为了钱财用度之类的事情想找自己帮忙，之前皇上将军山马场的事情交给了唐文正，筹建马场的那笔经费就是胡不为出面解决的。

唐文正将马缰扔给了随从，心中又是担心又是恼火，胡不为应该还不知道他儿子掳走自己女儿的事情，唐文正也算沉得住气，他向前走了几步，来到车前，附在胡不为耳边，低声在他耳边耳语了几句。

以胡不为的镇定功夫，听到唐文正的这番话，也不禁勃然色变。这还了得，儿子居然干出了这种事情？其实胡不为对自己的这个儿子也并不是特别了解，这绝不是因为他对儿子的关心不够，从小到大，他都是尽一切可能让儿子生活的舒适，只可惜儿子天生痴呆，父子间从无交流，也就是半年前这孩子突然就恢复了理智，而且能够开口说话，可这孩子的言行举止说不出的奇怪，两父子之间也少有交流。胡不为惊喜之余也感到这件事颇为奇怪，但无论如何都是上天赐给他的一件礼物。

胡不为三十五岁才得了这个儿子，他妻子胡杨氏这辈子也就生了这个孩子，胡不为虽然为人奸诈，但对妻子家人确是极好，直到现在对妻子的感情始终如一，从未纳妾，也没有和任何女子有过情感上的纠葛。这段时间妻子去了金陵老家，他又整天忙于政事，不免对儿子的事情有所忽略，想不到妻子刚走五天就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胡不为不由得有些头疼，不过他毕竟是两朝老臣，工于心计，脸上的表情很快就恢复了古井不波，向唐文正道：“文正兄，请移步上车一叙。”

唐文正这会儿心头就快被火给烧着了，恨不能身插两翼立刻就飞到胡家

将自己女儿救出魔爪，但是他更清楚对方的身份，胡不为是当朝户部尚书三品大员，不是自己这个六品官能够得罪的，即便是道理都在自己这边，自己也不敢冒冒然张扬到皇上那里去，更何况女儿还是云英未嫁之身，这件事如果闹大，即便是能够将女儿顺利解救出来，只怕女儿的名节也……唐文正越想越是难过，越想越是怨恨。

可心头再恨，也得强压着怒火，他进入马车之中。胡不为这会儿功夫将贴身侍卫胡天雄叫了过来，附在他耳边低声交代了几句，胡天雄得到命令之后，马上纵马朝着尚书府的方向狂奔而去。

第二章【抢亲啦】（下）

胡不为安排完这一切，转向唐文正，向他低声道：“文正兄，这件事我一定会查个水落石出，你不用担心。”他说得是查个水落石出，并没有说我要给你一个交代。

唐文正心头暗骂，查什么查？事情全都摆在面前，不担心，老子如何能够不担心，女儿被你那混账儿子掳去了，现在还不知她到底怎样，想到这里一口气顿时堵在心头，悲愤交加道：“胡大人，咱们还是尽快赶回去看看吧！”碍于胡不为官大，即便是再多愤怒也得强行忍住。

车马重新启动，胡不为让胡天雄先赶回去的目的就是要搞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如果唐文正所说的事情属实，看看能不能阻止自己的傻儿子做傻事。强抢良家闺女，抢得又不是普通民女，而是朝廷命官的女儿，这件事如果闹大，对他们胡家绝没有好处，就算皇上宠幸自己，可道理毕竟不在自家这边，胡不为心里清楚得很。

此时的尚书府场面已经非常混乱，唐铁汉原本就带去了二十多人，他二弟唐铁成听闻这件事之后，又纠结了五十多名兄弟朋友风急火燎地赶了过来，唐铁汉虽然是家中的老大，可是轮到胆色三兄弟之中要首推这个唐铁成，唐铁成来到之后，带着兄弟们来到后门前，握紧拳头狠砸门环。

唐铁汉向唐铁成道：“二弟，我砸了半天，里面就是不开门！”要说这尚书府的大门质量还真是不错。

唐铁成愤愤然瞪了大哥一眼，他听闻这件事之后气得破口大骂，连大哥也一并骂了进去，唐铁汉带了二十多人居然眼睁睁看着胡不为的傻儿子把妹妹给掳走，这简直就是笨蛋，笨蛋之极，唐铁成挥了挥手，大吼道：“砍树，把大门撞开！”手下人马上转身去一旁砍树，还有一帮人去找梯子。

唐铁汉来到二弟身边，低声道：“二弟，这是尚书府？”

唐铁成满肚子的火气都被勾起来了，他怒吼道：“尚书府怎么着？天王老子敢抢我妹妹，老子一样把他给砍了……”唐家三个儿子一个比一个脾气大，发起火来六亲不认。唐铁汉赶紧把这货的嘴巴给捂住，这话真要是传出去那还了得。

唐铁成挣脱开他的大手，怒吼道：“里面的人听着，惹恼了老子，我一把火将你们尚书府给烧了！”

胡家有十多家丁护院都集中在后门处，听到外面人声鼎沸，这帮家丁也都是忐忑之极。梁大壮踩着梯子爬上了围墙，看到后门外已经围拢了百余

人，还有不少人正在那里砍树，远处有几个人正扛着梯子朝这边赶来，梁大壮赶紧爬了下来，向周围家丁道：“大事不好，他们借来了梯子，砍倒了大树，看来要发动进攻了。”

胡佛急得直搓手：“这可如何是好。”主人上朝未归，夫人刚巧又回了老家，最近这尚书府内的大小事情都是老管家胡安在管，可胡安今天刚巧又卧病在床，至于那位惹事的少爷，这会儿说不定已经爽上了，整个尚书府处于群龙无首的状况。

几个人商量大计的时候，外面已经将梯子搭在了围墙上，梁大壮率领几名家丁，迅速爬上围墙，利用手中的棍棒，将想要翻墙而入的那帮人给挡了下去，梁大壮和另外一名家丁合力将搭在院墙上的梯子大力推翻，扔在扶梯上的两人惨叫着摔了下去。

唐铁成气得双目冒火，此时一棵大树被伐倒，十多人扛起大树一起呼喊着号子，向尚书府的后门冲撞而去。

胡佛率领十几名家丁利用各种工具将后门抵住。

咣！地一声巨响，后门被震得尘土飞扬，两名家丁因为抵受不住震动的力量噗通一声摔倒在地上，唐铁汉的戾气也被弟弟给感染起来了，这货脱了上衣，露出一身虬结的肌肉，跟上去扛起树干，大吼道：“曰他姥姥的，给我撞！”

梁大壮已经看出势头不妙，这货跌跌撞撞地从梯子上爬了下来，一脸惶恐道：“我……我去保护少爷……”

一群家丁极尽鄙视地看了这厮一眼，狗曰的想跑，能找个更无耻的理由吗？

咣！第二声巨响来得惊天动地，在众人齐心协力的作用下，粗大的树干尾端重重撞击在尚书府的后门，坚实厚重的门板再也承受不住这强大的冲击力，门栓断裂，门板在烟尘中倒了下去，压住了三个不及逃离的家丁，现场惨叫声不断。

唐铁汉、唐铁成兄弟两人赤裸着上身，宛如铁塔一般从弥漫的烟尘中走出，在众家丁的眼中简直是两尊天神下凡。他们的身后还有近百名雄赳赳气昂昂的弟兄，乍看起来如同神兵天降。两兄弟已经杀红了眼，今天定要让老胡家还给我们一个公道！

胡小天虽然住在内院，可外面这么大动静，他不可能没听到，他将唐璇抱回了自己的房间，刚一将她放在床上，这小姐就醒了。

唐家四个子女如果说脾气和胆色，最大的还要数唐轻璇，她睁开双眼，看到自己被捆得就像个粽子，浑身湿漉漉地躺在一张陌生的床上，吓得她啊！的一声尖叫起来，可声音刚刚发出就被胡小天把嘴巴给捂住了，胡小天将手中明晃晃的匕首在她眼前一晃，然后道：“你敢叫，我就划烂你的脸！”恐吓，绝对是恐吓，真让他划，他也未必下得去手。

不过恐吓还是相当有效的，这世上又有哪个女孩子不在乎自己的容貌？要说毁她容比杀了她还管用，唐轻璇咬了咬嘴唇，一双眼睛眨了眨，看到胡小天慢慢移开了手掌，终于不敢大声尖叫了，小声道：“你想干什么？”

胡小天嘿嘿一笑，在床榻对面的太师椅上坐了，一条腿翘在太师椅上，这货还没来得及穿衣服，腿刚翘起来，就发现唐轻璇突然把眼睛给闭上了，俏脸变得通红，显得娇羞无限格外动人。

胡小天这才意识到自己抢人之后一路狂奔，甚至还没来得及换衣服，刚才的这个无意动作，很有走光之嫌，这货咳嗽了一声道：“这问题问得很愚蠢啊，把你带到这里来，你说我想干什么？”胡小天感觉自己没那么卑鄙，明明想说一些卑鄙的狠话，可终究还是说不出口。

唐轻璇睁开一双美眸，愤愤然盯住胡小天道：“你想抢亲，我可告诉你，我爹是朝廷命官，驾部侍郎唐文正，你敢对我无礼，小心我爹去圣上面前参你一本，将你们家满门抄斩！”

胡小天望着这妮子，心中暗道你好毒，老子怎么着你了？你就要把我满门抄斩？这是哪个王八蛋把她捆成了这样？捆得凸凹有致轮廓分明，够专业的，过去这种捆绑法只有日本AV里面见过。

唐轻璇见他盯着自己看，不由得有些慌张，再胆大毕竟是女孩子，更何况现在自己被捆得跟粽子一样，毫无反手之力。

胡小天道：“驾部侍郎很大吗？不就是个放马的。”

“你……”

胡小天正想打击一下唐轻璇的嚣张气焰，就听到外面响起了梁大壮上气不接下气的声音：“少爷……大事不好……大事不好了……”

胡小天将匕首从桌子上拔了下来，走出房间反手将房门关上，却见梁大壮躬着身子，手臂扶在两条大粗腿上，呼哧呼哧地喘气：“杀……杀进来了……他们……杀……进来了……”

话还没说完呢，就看到唐家兄弟两人率领着近百名大汉气势汹汹地冲入了花园内。

梁大壮吓得脸色惨白，当即拔腿就想逃，可走了两步，心中又想起自己的职责所在，如果现在跑了，恐怕等这件事过去，胡家就再也没有自己的容身之地了，权衡利弊之后，这厮马上拔出腰刀，鼓足勇气道：“少……少……少爷……您先逃……我……我掩护……”

胡小天有些鄙夷地看了看这厮，浑身上下从眼睫毛到手指头无一处不在颤抖，胆子都快吓破了，还谈什么保护自己。胡小天道：“你懂不懂什么叫投鼠忌器？”

梁大壮摇了摇头。

“你懂不懂什么叫肆无忌惮？”

梁大壮又摇了摇头。

“靠！真没文化，人在咱们手里，你怕个屁啊？”胡小天实在受不了这货的窝囊样，忍不住爆粗。

一语惊醒梦中人，梁大壮听到这话，顿时把胸膛又挺了起来：“不……怕……不怕！我什么都不怕！”这货一声狂吼，把胡小天耳膜给震得嗡嗡响，曰，奴才就是奴才！麻滴个叉，费了老子这么多口舌来教导你。

胡小天摆了摆手道：“去，把小妞带出来，用刀架在她脖子上。”

梁大壮连连点头，转身来到门前，这货又想起了一件事：“少爷，她穿……衣服没？”

胡小天发现这家丁也算是个极品，狗日的该聪明的时候不聪明，不该他想得事情却想了个周全，于是嘿嘿一笑道：“光溜溜的，便宜你了！”

咕嘟！梁大壮吞了口唾沫，眼前浮现出那小妞细皮嫩肉的情景，还没等他往下想，脑袋上已经被胡小天狠狠拍了一巴掌：“靠，老子的女人你也敢想？”

第三章【颠倒黑白】（上）

梁大壮这边进了房间，那边唐铁汉、唐铁成兄弟已经带人来到了胡小天的面前，看到胡小天穿着大裤衩，半裸着身子大模大样地站在阳光下，唐家兄弟虎目圆睁，怒火中烧。

唐铁汉用刀指着胡小天道：“胡小天，你把我妹妹怎么了？”

胡小天笑咪咪道：“你想我把她怎样？”

“呃……”唐铁汉居然被他给问住了，挠了挠头转向二弟唐铁成低声问道：“老二啊，咱们想他怎样？”

唐铁成吼道：“咄！那小子，你只要敢动我妹妹一根汗毛，我们兄弟就把你这尚书府烧个片瓦不留。”

唐铁汉捣了弟弟一下：“老二，他动过了，动过了！”刚才胡小天当着他的面就斩断了妹子的一缕头发，唐铁汉是个老实人，有什么就说什么。

唐铁成气呼呼道：“也不早说！你只要敢动我妹妹一根手指头……”

胡小天打断他的话道：“别废话，你妹妹从头到脚我都动过了，怎样？”

“你……”

此时梁大壮用腰刀押着唐轻璇从房内出来，这货抱着一览春色的念头进去，可一进房间看到唐轻璇穿得齐齐整整不免失望，这少爷也实在是太阴了，自己吃肉，汤也不给下人留一滴，你把好事办完了，这么快就把衣服给穿上干什么？还包扎得如此结实，让我过过瘾也是好的。梁大壮心中腹诽着，脸上的表情却是凶神恶煞，腰刀架在唐轻璇的脖子上，走到胡小天身前，这会儿他已经彻底镇定下来了，内心有了底气，说出的话也是格外气势：“全都给我退下去！全都给我退出去，信不信我一刀把她砍了！”

唐铁汉捂着大脑袋无比痛苦道：“又来……”对方的这一手他是一点办法都没有，唐铁成也有点傻眼，妹妹在人家手里啊，投鼠忌器。

梁大壮看到那群人被自己吓住不不得意，正想再说两句拉风牛逼的话，感觉肩头被人轻轻拍了一下。

胡小天向他点了点头道：“借光，借光，你丫挡我镜头了！”

梁大壮虽然不知道镜头为何物，可挡住小主人他是知道的，梁大壮认为

自己是好意，他是想保护小主人来着，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梁大壮心中嘟囔着，却拉着唐轻璇老老实实向后退了一步。

唐轻璇一双美眸狠狠盯着胡小天，连吃了他的心都有。

胡小天这才发现她嘴巴里被塞了一个布团，显然是梁大壮所为，难怪这么老半天她老老实实一言不发，梁大壮这狗日的，刚刚不会趁机揩油吧？一看这货就不是什么好东西。

胡小天向前一步：“刚谁要说烧尚书府的？”

唐铁汉看了看自己兄弟，唐铁成拍了拍胸脯：“老子说的，你敢动我妹一根手指头，我就把尚书府烧个片瓦不留。”

胡小天伸出手去先是摸了摸唐轻璇的小手，然后又挑起她曲线柔美的下颌，嘿嘿笑道：“我动了，你烧啊！”

“呃……你以为我不敢……火拿来！”

百余人中果然有好事者，一人将火把递了过去，唐铁成扬起火把，寻找适合点火的地方。

胡小天道：“点火容易救火难，你现在点火，水火无情啊，姑且不论咱们这么一大群人能不能活着逃出去，火烧尚书府这件事要是让朝廷知道，你们唐家免不了是个满门抄斩的结局。”

唐铁成心中一震，火把停顿在手中：“吓我？”

胡小天道：“你带了一百多人过来，强闯尚书府，撞坏我家大门，打伤我家家仆，搞得尚书府鸡飞狗跳，狼藉一片，现在还要烧我们家宅子，这行径和强盗又有什么分别？”

“你才是强盗，你抢我妹妹……”

胡小天嘿嘿冷笑道：“现在是在我家地盘上啊，我有人证有物证，我说你带了一百多人擅闯我家，意图抢劫，你说官府是信你还是信我？”

唐铁汉道：“明明是你抢我妹妹，现在还捆着她当人质，你休要信口雌黄。”

唐铁成道：“大哥，别理他，他有证人，我们也有证人，我们人多……”

“人多了不起啊？”胡小天发现这帮家伙的智商实在堪忧，他向前跨出一

步：“一百多号人手持刀枪棍棒，擅闯尚书府，不是抢劫是什么？难道是造反？”

“你.....”

“你什么你？大康法律，只要落实谋反的罪名，你们这一百多人全都要满门抄斩！”

哗啦！唐家兄弟身后的那群人同时撤了两步，都是被胡小天这句话给吓得，的确真要是诬他们谋反，那可是满门抄斩的大罪。

唐铁成吼叫道：“以为老子是吓大的，胡小天，今天我绝饶不了你。”

“拉倒吧，觉得自己嗓门大了不起？靠！还拿着火把，还想放火，你丫老举着不累啊？来了这么多兄弟给你捧场，都等着看你放火呢，你总不能让他们失望？要放火赶紧放！”

唐铁成咬了咬嘴唇，此时一个黑衣汉子从后面挤了过来，前面的人被他挤得一个踉跄，正撞在了唐铁成的手臂上，手上的火把一时拿捏不住呼！的一声飞了出去。

所有人的目光都盯着那火把，看到那火把高高飞起，最终落在花园中的草亭顶上，草亭上面全都是茅草，加上被太阳曝晒了一天，一点就着，轰！的一下就燃烧起来，顷刻间草亭之上已经燃起了熊熊大火。

唐家过来的那帮人顿时傻眼了，唐铁成怒吼道：“那个王八蛋撞我？”

身后的那群人全都向别人看去，谁也不敢承认是自己撞他的。

有人叫道：“草亭失火了.....草亭失火了.....”

胡小天恶狠狠盯住唐铁成：“你还真烧？”

唐铁成道：“我没烧！”他看了看自己大哥，想让大哥给自己作证明。唐铁汉误会了他的意思：“我也没烧啊，火把在你手里，跟我没关系！”靠啊，亲兄弟也靠不住。

草亭虽然失火，不过因为位于花园内池塘边，火势应该不会扩展到府内的其他建筑。

唐铁汉知道放火烧尚书府绝不是小事，赶紧让手下的兄弟去救火，以免火势扩大，那边胡家的家丁们也闻讯赶来，被打的鼻青脸肿的胡佛大声道：“唐家放火了，唐家放火了。”

现场乱成一团，此时有人叫道：“大哥……京兆府来人了……”

梁大壮这会儿一点都不害怕了，他没觉得少爷有多牛逼，反倒感觉现场最拉风最威猛的那个人是自己，正是自己用刀架在唐轻璇的脖子上，才威慑这一百多名大汉不敢轻举妄动。但凡是个人都有控制欲，都追求自我满足感，梁大壮押着唐轻璇，不觉又有些飘飘然了，这货挺刀在手，大吼道：“还不快束手就擒！”

一不小心又挡住了胡小天半个身位，胡小天极其不满地瞪了这厮一眼，曰了，又挡我镜头，分不清谁是主角谁是配角吗？这种喧宾夺主的奴才实在是太没有眼色了。

还好梁大壮很快就反应了过来，赶紧又拉着唐轻璇后退，就在这时候，一道黑影从身后的屋顶倏然射了下来。梁大壮意识到的时候，剑鞘已经撞在他手腕上了，痛得梁大壮惨叫了一声，手中刀当哪一声就落在了地上。

一道窈窕的身影从屋顶上飞掠而下，三丈多高的屋顶，一掠就下来了，如同鸟儿一般。头戴乌纱英雄帽，身穿紫色开襟云纹织锦外袍，内穿红色武士服，黑色薄底长靴，肌肤嫩白，剑眉斜插入鬓，一双明眸寒如秋水，英姿飒爽，翩若惊龙，却是京兆府排名第一的女捕头慕容飞烟，她在空中身躯连续旋转几周。

围观众人齐声喝彩。

胡小天虽然承认她这跟头翻得的确是不错，可心中不由有些纳闷，这里的女人难道都是练体操出身的吗？几乎每个人出场都得来几个前空翻外加三百六十度转体，生怕别人不知道她会翻跟头吗？招摇，实在是太招摇了。

慕容飞烟的动作虽然招摇，出手的速度可不含糊，不等梁大壮做出反应，已经抬腿将这厮从唐轻璇身边踢了出去，左手将唐轻璇拉到自己的身边护卫起来，右手中的长剑已经指向胡小天。本来胡小天在她跳下来的时候应该有足够的时间逃离，可是他发现梁大壮那个怂包如此不堪一击，所以胡小天的第一反应不是逃走，而是要去控制住唐轻璇，在眼前的混乱局面下，只有控制住唐轻璇，才能震住这帮人，让唐家那群人投鼠忌器，不敢胡来。

胡小天的策略本来没有任何的错误，但是在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了偏差，首先他过高估计了梁大成的实力，其次，他认为这英姿勃勃的男装小妞空有花架子没有太雄厚的实力，第三他认为自己能够在这段时间内稳稳控制住唐轻璇，可真正行动起来，胡小天才意识到大错特错，归根结底他高估了自己的实力。

梁大壮根本没有给慕容飞烟制造任何的障碍，胡小天的手刚刚触及唐轻

璇的衣角，人就被慕容飞烟给抢了过去，然后她手中明晃晃的长剑就抵在了胡小天的咽喉，森寒的光芒刺激的胡小天下意识地闭上了双眼。

梁大壮此时从地上鼻青脸肿地爬了起来，看到小主人被制，他大叫着冲了上来，慕容飞烟看都不看，一脚踹向身后，正蹬在这厮的胸膛上，梁大壮发出比刚才还要惊天动地的惨叫，四仰八叉地躺在地面上。

慕容飞烟冷冷望着胡小天，胡小天的脸上毫无惧色，笑咪咪望着这个女扮男装英姿勃勃的小妞道：“美女，你是谁啊？”

第三章【颠倒黑白】（中）

慕容飞烟道：“京兆府洪大人门下八品护卫慕容飞烟！”

胡小天一听对方来得是位女警官，一颗心顿时就放了下来，既然是女警官就不敢胡来，他伸出手，轻轻用手指弹了弹剑刃道：“麻烦把剑移开一些，真要是走火了可不好。”

慕容飞烟当然不知道走火是什么意思，冷冷道：“你身为大康子民，朝廷命官之子，沐浴皇恩，却不知以身作则，居然干出光天化日强抢民女的无耻行径，你可知罪？”

胡小天听到慕容飞烟这一连串的质问，马上明白这小妞是个黑哨，我曰，你搞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没有？一上来就把所有的罪名都扣在老子头上，我招你惹你了？胡小天认定这个慕容小妞不是跟他老子有仇，就是跟唐家交有交情，所以才表现得那么偏袒。

胡小天道：“光天化日之下，你私闯民宅，携带凶器，威胁我这个守法公民的生命安全，你可知罪？”

慕容飞烟道：“我是捕快！铲除犯罪是我的职责所在。”

胡小天道：“捕快了不起？你有搜查令吗？你当尚书府是什么地方？你说来就来？”这句话还真把慕容飞烟给问住了，搜查令这个词儿对她虽说有些陌生，可搜捕令她是知道的，胡小天没有猜错，慕容家和唐家是世交，慕容飞烟和唐轻璇又是闺中密友，是以听说唐轻璇被掳第一时间就带人赶过来了，仓促之中也没有想到先到京兆尹洪大人那里申请一张搜捕令，如果办普普通通的案子，倒无所谓这个程序，可今天她闯得是尚书府，户部尚书胡不为是当朝三品大员，深得皇上器重，即便是她的顶头上司京兆尹洪伯齐也只不过是是个从三品，见到胡不为也要礼让三分。她隐然意识到，今天可能捅了一个大漏子。

胡小天一直都在留意慕容飞烟的表情，看到她目光中的犹豫，顿时推测到慕容小妞已经被自己的话给震住，不知道老子还顺手拿过心理学硕士学位吗？

胡小天用手小心捏住剑锋，慢慢后仰，将脖子从剑尖出移开，接着后退了一步。

慕容飞烟美眸闪烁，心中举棋不定，不过今天她的主要目的是来救人，其他的事情等回头再说，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她扯下唐轻璇嘴里的布团，用剑斩断了捆住唐轻璇的绳索，唐轻璇心中羞愤到了极点，刚一获得自由，

一把就将慕容飞烟手中的长剑给抢了过去，娇叱道：“淫贼！我杀了你！”举步就向胡小天追了过去。

胡小天一看势头不妙，拔脚就溜，他朝着胡佛那帮家丁的方向跑去，那帮家丁非但没有冲上来保护，看到唐轻璇手握凶器杀气腾腾地追过来，吓得呼啦一下四散逃窜，胡小天这个怒啊，一帮贪生怕死的废物，平时吃我们胡家的用我们胡家的，老子需要你们保护的时候，一个个窜得比兔子还快，曰了，一点职业道德都没有。胡小天这四个月的训练可不是盖得，跑起来绝对是风一样的汉子，更何况今天没了长袍的羁绊，只穿着一条短裤，大步流星，步伐优美，甩开唐轻璇还不是小菜一碟。

真论到跑步，唐轻璇百分百不是胡小天的对手，可人家会轻功，看到跑步撵不上，小脚尖在地上一蹬，然后腾的一下就飞了起来，在空中前空翻外加转体三百六十度，错！七百二十度。

胡小天一边跑一边抬头，看着唐小妞就要追上自己，我曰，这飞得就是比跑得快。作弊！绝逼是作弊！胡小天看到如同苍鹰搏兔一样俯冲下来的唐轻璇，从她羞愤交加的脸色已经看出这妞儿已经完全丧失了理智，女人一旦丧失理智任何事情都干得出来，好汉不吃眼前亏。

家丁，家丁！胡小天发现那帮家丁溜得比他还快，不过总算有个够忠心的，关键时刻，梁大壮从地上昏头昏脑地爬了起来，这厮可不是想舍身护主，只是刚巧在这时候爬起来，想灰溜溜地闪到一边，远离这片是非之地。而他高高胖胖的身材正好成为了一个绝佳的掩护，胡小天绕到这厮身后，一把将他给推了出去。

梁大壮头脑都没清醒呢，看到唐轻璇从空中挥剑冲了下来，这才明白少爷为啥推自己，这厮惨叫一声，把吃奶的劲儿都用上了：“我操你大爷……”虽然这句话是看着唐轻璇骂的，可骂得是胡小天，老子是家丁，卖身不卖命，你丫怎么这么卑鄙，居然把老子推出去给你挡剑。

还好唐轻璇功夫不错，手中剑收放自如，看到梁大壮被推了出来，把剑一收，然后抬起小脚，蓬！的一声就踏在梁大壮的顶瓜皮上，别看脚不大，可这力量实在是不轻，梁大壮被踹得双腿一软，咚！地跪在地面上，如果不是这惊天动地的一跪起到了缓冲作用，只怕脑袋都要被踹进肚子里去了。

胡小天也因此而获得了喘息之机，他没有继续往前跑，因为前面唐铁汉率领一帮人冲上来围堵包抄，胡小天一掉头朝慕容飞烟跑了过去，在外人看来这货有自投罗网之嫌，可胡小天却认准了目前慕容飞烟那里才是最安全的地方，她是京兆府的女捕快，应该是这群人中最知法守法的一个，总不能眼睁睁看着唐小妞把自己给劈死，再说这把剑是唐小妞从她的手里抢过去的，如果自己有什么三长两短，她也难逃罪责。

胡小天的心理学硕士可不是白拿的，慕容飞烟看到胡小天朝自己跑了过来，表情显得矛盾复杂。

唐轻璇借着梁大壮头顶的反弹之力，又在空中来了两个后空翻外加七百二十度转体，再次迫近了胡小天，娇叱道：“淫贼！看剑！”

关键时刻慕容飞烟一把将胡小天的手臂给抓住了，一牵一带，已经将他挡在身后。

唐轻璇想不到慕容飞烟居然会出手帮助胡小天，这一剑刺到中途不得不停顿下来，她充满不解道：“慕容姐姐，你让开！”

慕容飞烟却道：“轻璇！你冷静些！”

唐轻璇怒道：“我今天一定要杀了这个淫贼！”

胡小天听着她们两人的对答，心中已经明白了，这俩小姐果然是发小，难怪这女捕快能在第一时间就来到案发现场。

唐轻璇想要绕开慕容飞烟一剑刺出，慕容飞烟虽然在心里是站在好朋友的立场上，但是她身为京兆府第一女神捕，对大康律例是相当的熟悉，唐轻璇真要把胡小天给杀了，只怕就惹了天大的麻烦，虽然王子犯法庶民同罪，可胡小天的罪孽毕竟还没到该杀的地步，看唐轻璇身上的衣服穿得齐齐整整的，应该也没有受到侵犯，就算是胡小天犯罪，也得先审后判。看到唐轻璇又是一剑刺出，慕容飞烟慌忙伸手将她的手腕握住，低声道：“轻璇，你要冷静！”

唐轻璇又羞又急，连眼圈都红了起来，咬碎银牙道：“慕容姐姐，你若是还念着咱们这些年姐妹的交情，就让开，我一定要杀了这个淫贼。”

胡小天藏在慕容飞烟身后，一边朝后面退一边道：“慕容捕头，你可是执法人员，要秉公处理，孰是孰非，咱们到官府上说个明白。”

慕容飞烟转身瞪了这厮一眼，心说我捍卫大康律令原本就是我的职责所在，还需要你这个纨绔子弟提醒？稍一走神，却想不到唐轻璇一掌击打在她的肩头，打得慕容飞烟一个踉跄，慕容飞烟是根本没想到唐轻璇会向自己出手，唐轻璇脾气是唐家兄妹中最坏的一个，性情刚烈，受了这般奇耻大辱，现在一门心思要在胡小天的身上戳出几个透明窟窿方才解恨。

唐轻璇夺回长剑，看到胡小天正在加速逃离，趁着慕容飞烟没有站稳之时，长剑脱手飞了出去，寒光一闪直奔胡小天的后心而去。

胡小天听到后方风声飒然，马上感觉不妙，身上的汗毛都竖了起来，心

中暗叫，我命休也，早知道这唐小妞这么强悍，就不该演出这么一场抢亲的戏码，老子真是聪明反被聪明误，好不容易才获得的重生机会就被自己这么给挥霍了，天亡我也，悔啊！

剑锋距离胡小天的后心只有一尺之遥，慕容飞烟俏脸失了血色，即便是她想救也已经来不及了，心中叫苦不迭，我的傻妹子，若是胡小天就这么死了，不知要有多少人因此而人头落地。

一枚铁胆斜刺里飞了过来，当！的一声，正撞击在掷向胡小天的剑锋之上，长剑被这么一撞，顿时偏离了原来的方向，斜斜飞了出去插在花园的草地内。

生死关头却是胡不为的贴身护卫胡天雄及时赶到，正看到唐轻璇飞剑要刺胡小天的一幕，胡天雄及时出手利用铁胆震飞了长剑，为胡小天从生死边缘拉了回来。

第三章【颠倒黑白】（下）

慕容飞烟看到眼前一幕，非但没有失望，反而打心底感到庆幸，胡天雄的这次出手可以说将所有人都从天大的麻烦中拉了回来，她的那柄长剑虽然不是什么绝世神兵，也是上等精钢打造，比起寻常刀剑要强上许多倍，唐轻璇自小练武，臂力也非同寻常，加上她恼羞成怒的全力一掷，威力非同小可，这一剑如果插在胡小天的身上，他不死也得重伤。

胡天雄是尚书府武功第一，他的到来顿时让现场形势为之改变，右脚在围栏汉白玉莲花柱头上猛然一顿，然后腾空飞起，虽然不及唐轻璇和慕容飞烟飞得姿势飘逸曼妙，可他的跟头也是又高又飘，在半空中前空翻加转体，落地的时候已经护在胡小天身前，手中腰刀在面前挽了一个寒光凛凛的刀花，一手提起外袍，一手将腰刀横握在身前，刀刃朝外，典型的英雄出场架势，胸膛用力一挺，中气十足道：“咄！大胆鼠辈，有我胡天雄在此，谁敢伤我家少爷！”

本来胡小天对这厮的及时来救还是充满感激的，可看到他的架势，再听到这货生怕别人不知道是他胡天雄救了自己的满满优越感，我曰，你丫不装逼能死？

唐轻璇才不管他是什么人，现在心中想着得就是将胡小天给杀了，还想往前硬冲，被慕容飞烟一把给抓住了，慕容飞烟这次学了个乖，唐轻璇杀红了眼，保不齐会向自己出手，干脆从后面将唐轻璇给抱住了，低声道：“轻璇，别闹！”

唐轻璇挣扎一下，没有挣脱开，这会儿唐铁汉和唐铁成两位当哥哥的全都赶了过来，这两兄弟看到妹妹已经被成功救出，顿时没了顾忌，唐铁成大吼道：“兄弟们，上，杀了这个淫贼，给我妹子讨还公道！”

他们带来的百余号弟兄在他的鼓动下顿时又有了底气，齐声叫嚣道：“杀了淫贼，给唐小姐报仇！”一百多人同时发声这动静可非同凡响，方圆一里之内只怕都能听得清清楚楚。

胡不为虽然派遣贴身侍卫胡天雄先行，表面镇定如常，可内心中也颇为忐忑，对于儿子胡小天的智商，胡不为心里还是没什么回数的，虽然半年前儿子奇迹般恢复了理智，也突然开口说话，可胡不为总觉得这事儿来得蹊跷，很难说儿子的病情会不会反复，所以今天听到唐文正说起这件事，第一反应就是儿子可能又犯毛病了。

唐文正坐在胡不为的马车上，也是心如火燎，虽然马车跑得已经够快，他仍然恨不能肋下生出双翅，马上就飞到尚书府救出自己的宝贝女儿，前来找胡不为的途中他已经知道两个儿子已经先后前往尚书府去救人，唐文正一

面派人去阻止两个儿子闹出乱子，一面亲自来找胡不为。唐文正心中恨不能杀了胡不为的傻儿子，可毕竟他们是同朝为官，胡不为又是户部尚书，官阶远胜于他，他心底深处颇多顾忌，唐文正此时心中甚至不敢多想，万一他的宝贝女儿要是被胡不为的傻儿子给玷污了清白，这件事该如何是好？

两人来到尚书府大门外的時候恰巧听到那震彻云霄的喊杀之声。

“杀了淫贼，给唐小姐报仇！”

唐文正听得清清楚楚，顿时大惊失色，心中暗叫不好，难道自己的女儿已经遭了淫贼的毒手，哎呀呀呀，若是我家轻璇如果有了什么三长两短，我唐文正拼着身家性命也要找你胡不为讨还公道！

胡不为听到这声呼喊也是心惊肉跳，他只有这么一个宝贝儿子，十六年痴痴傻傻，连句话都不会说，这才刚刚恢复神智半年，却惹出了这样的祸端，胡不为现在最担心的不是儿子惹了多大的祸端，反而是儿子是否平安无事。

一时间群情汹涌，局面大有控制不住的势头，胡天雄虽然武功高强，但是双拳难敌四手，尚书府的那帮家丁看到眼前形势不妙，一个个吓得不知躲到哪里去了。

唐家兄妹和那百余名朋友兄弟正准备对胡小天诛之而后快的时候，慕容飞烟看出形势危急紧紧抱住唐轻璇，然后大声道：“大家听我一言，胡小天目无法纪为非作歹，自有官府惩戒，你们千万不可意气用事。”她明面上是在阻止唐家兄妹保护胡小天，可实际上是为了唐家着想，慕容飞烟毕竟是在官府中任职，对于其中的厉害还是有些了解的。

胡小天在这种情况下居然没有表现出半分的惧色，脸上仍然露出笑咪咪的表情，跟着点了点头道：“慕容捕头说得对，冲动是魔鬼，大康有大康的国法律例，孰是孰非自有官府来决断！”

慕容飞烟狠狠瞪了他一眼，心中暗骂，这个纨绔子真是无耻到了极点，做了那么不要脸的事情，现在居然还恬不知耻的说出这种话，你敢抬出国法律例就是知法犯法！

胡小天此时已经看到父亲的身影出现在院门处，一旁跟着个又黑又壮的中年人，两人都穿着官服，从官服上也能够看出区别，胡不为胸前的图案是孔雀，朝冠顶饰红宝石一块，上方衔接镂花珊瑚。唐文正是六品官，胸前的图案是鹭鸶，朝冠顶饰小蓝宝石，上顶碎碟。

孔雀和鸂鶒对比显然前者更为高端大气上档次，至于朝冠上的宝石，胡不为的那块红宝石要比唐文正的小蓝宝石至少大出四倍，正所谓人比人得

死，货比货得扔。三品官和六品官往外这么一站，差别顿时显现出来了。其实如果单论身材唐文正那是八尺之躯，一米八多。胡不为中等身材，勉强也就是七尺，可胡不为穿着足有七公分的厚底官靴，增高效果那是相当的明显，再加上他本身不怒自威的气势，站在唐文正身边，可以说方方面面都将唐文正秒杀，唐文正怎么看都显得寒酸。

胡不为看到眼前乱成一团的局面，先从人群中找到了自己的宝贝儿子，看到他无恙，顿时就放下心来，从鼻息中冷哼了一声：“胡闹！”他的声音虽然不大，可是中气十足，一出场就已经将众人的目光全都吸引了过来。

唐文正关心得是自己的女儿，看到儿子女儿都好端端地站在那里，也是打心底松了一口气，大声道：“都给我住手！”他这一嗓子倒是起到了作用。毕竟现场想要动手的都是他们唐家的人，看到老爷子到了，唐家兄妹马上都冷静了下来，唐文正在家里是极有权威的，既然一家之主到了，再大的麻烦都要看父亲的处理。

唐轻璇看到父亲来了，眼圈儿一红，娇躯一扭挣脱开慕容飞烟的怀抱，叫了一声爹，然后飞奔了过去，扑入父亲的怀抱中，顷刻间泪如雨下，她平时性格刚烈强硬，少有在人前落泪的时候，可今天被胡小天一番羞辱，心中委屈到了极点，见到父亲前来，所有的委屈和酸楚一股脑涌上心头，这眼泪就如倾盆大雨一般止不住地流了下来。

唐文正看到女儿哭得如此伤心，眼圈不由得也红了，他低声道：“乖女儿莫哭，天大的事情有为父为你做主！”说这番话的时候他冷冷看了胡不为一眼，意思表达得已经很明显，你胡不为的儿子干得好事，今天我一定要讨还公道！

唐铁汉和唐铁成也凑了上来，要说这俩小子也都不是什么精明货色，唐铁汉粗着喉咙道：“爹，胡小天那个淫贼，居然强抢我妹妹，咱们不能饶了他！”

胡不为听到这小子出言不逊，眉头微微皱了皱，他并未多说什么，缓步走向胡小天。

慕容飞烟看到户部尚书迎面走来，慌忙低头弯腰，小步疾走迎上，这叫以趋致敬，来到距离胡不为还有七尺左右的地方，双手当胸，微俯首，微动手，微屈膝，这叫女人拜，她只是一个八品带刀侍卫，在当朝三品大员面前必须要做足礼节。

胡小天看着慕容飞烟的一举一动，发觉大康的礼节和古时华夏并没有太多的不同，他的国学知识颇为渊博，看到他们的举止动作，不知不觉间会拿来对比。

慕容飞烟恭敬道：“京兆府洪大人座下护卫慕容飞烟拜见胡大人！”

胡不为微微颌首，表情温和道：“想不到胡唐两家的家务事居然惊动了京兆府！”胡不为老奸巨猾，虽然没有斥责眼前这位年轻的女捕头，可他轻描淡写的一句话却点出了两个重点，第一他将今天的冲突定性为家务事，在此前提下京兆府插手就意味着多管闲事。

慕容飞烟道：“胡大人……”

胡不为根本不听她解释，举步从她的身边走过，显然没把一个小小的京兆府捕头看在眼里。目光盯住宝贝儿子胡小天，顷刻间变得疾言厉色，怒吼道：“孽障，回头我再跟你算账！”换成普通人十有八九会问到底是怎么回事？可胡不为才不会犯这种错误，眼前看到的一切表明，十有八九道理在唐家的一边，他可不想在众目睽睽之下把事情的真相给问出来。如果在这么多人的面前将儿子强抢民女一事落实，形势只会变得更加不利，到时候人家要追究，自己肯定要弄得极其被动骑虎难下。

第四章【信口雌黄】（上）

胡小天却笑咪咪地站在那里，没事人一样，仿佛整件事情跟他没有一丝一毫的关系。

此时有人嚷嚷道：“去官府论理！”“对！抓他去见官！”“尚书儿子了不起啊！”

胡不为表情古井不波，转身回到唐文正的面前，低声道：“文正兄，你放心，今日之事我一定会查个水落石出，只是现在是不是先让这帮人散了，如此嘈杂混乱的局面，不乏别有用心之人妖言惑众，非但解决不了问题，反而会将事情越闹越乱。”

胡不为所说得的确是事实，唐文正搂着女儿，心中怒火填膺，可又碍于胡不为的官位，不敢发作出来。他犹豫思量的时候，两个儿子已经沉不住气了，唐铁汉吼道：“什么叫查个水落石出？事情明摆着的，所有人都看到了，那龟儿子强掳我妹，坏我妹妹清白，此人罪大恶极，不杀此贼决不罢休……”话没说完呢，唐文正已经扬手甩了他狠狠一记耳光，怒斥道：“混账东西，那里有你说话的份儿？”

唐铁汉活该挨打，一时气愤将龟儿子都骂了出来，胡小天是龟儿子，岂不等于当面骂胡不为是一只老乌龟，再加上他嚷嚷胡小天坏他妹子清白，这么多人全都听得清清楚楚，姑且不论胡小天到底有没有坏了唐轻璇的清白，别人以后会怎么看？唐家这么兴师动众，胡小天掳走唐轻璇又是事实，这段时间内究竟发生了什么？让人不能不猜疑。就算什么事情都没发生，唐轻璇的清誉也难免会受到影响。

这时候京兆尹洪佰齐带着几名手下慌慌张张地赶了过来，和他一起过来的还有唐家老三唐铁鑫。看到眼前情景，洪佰齐暗暗叫苦，胡家和唐家就算怎么冲突，他也无所谓，可今天慕容飞烟闻讯之后率先带着几名捕快来到尚书府，这就不可避免地将他牵连了进来。如果不是慕容飞烟参予此事，洪佰齐才懒得趟这趟浑水，你们两家爱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等折腾完了，打伤了我帮忙送医，打死了我帮忙收尸，至于孰是孰非，咱们最后再说。京官难当，京兆尹听起来也算威风，勉强也是一方大员，可放眼这京都，比他官大的不知要有多少，更不用说那帮皇室宗亲。在京城做官，方方面面的关系都得照顾到，稍有不慎就不知会得罪什么人，当真是夹缝里求生存，举步维艰。

洪佰齐走过来先跟胡不为和唐文正见了礼，胡不为道：“洪大人，你来得正好，这件事你来处理吧。”

洪佰齐暗暗叫苦，心说你们家的事情怎么推到了我的头上，这不是为难

我吗？洪伯齐咳嗽了一声道：“两位大人，我看还是让闲杂人等退下去再说。”闲杂人等指得自然是唐家兄弟俩带来的那些帮手。

唐文正虽然心中恼火，可头脑并不糊涂，就算己方占尽了道理，可擅闯尚书府，大打出手也是事实，先让这帮人散去最好。

唐铁汉刚刚挨了父亲一巴掌，捂着脸正在委屈呢，听到京兆府尹来到之后马上就要他们退走，满腔的怒火顿时被激发了起来，他大声抗议道：“凭什么要我们走，今天不给我们唐家一个公道，我们绝对不走！”

人多力量大，再加上多数人都有法不责众的心理，听到唐铁汉这么说顿时又跟着起哄。

唐文正真是拿这个儿子有些没辙，暗骂这混小子不识时务。

此时一个懒洋洋的声音道：“的确不能放他们走！”

众人循声望去，却见胡小天从那边走了过来，这货不知何时弄来了一件蓝色长衫穿在身上，只是里面没穿裤子，露出两截光溜溜的小腿，比起刚才更显得不伦不类。

胡不为也是眉头一皱，在他看来儿子也不是什么聪明人，这头脑还是不正常，只有先将这帮人支走，才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事情闹大了肯定对他们胡家不利。

胡小天道：“你们这群人，砸了我们家的大门，打了我家家仆，侮辱我胡家清白，诋毁我的名声，坏事全都让你给干了，现在居然想拍屁股走人，天下间哪有那么便宜的事情！”

唐铁成的口才在三兄弟之中算最好的一个，他向前一步指着胡小天道：“你信口雌黄，明明是你强抢我妹在先，现在居然恶人先告状。”

胡小天嘿嘿笑道：“你说我抢她又什么证据？”

唐铁成怒道：“我们都看到了，我妹妹就是证人！”

胡小天指着仍然在冒着火苗的草亭道：“那草亭是不是你烧得？”

唐铁成看了看那草亭，他也是响当当的汉子，干了就不怕承认，双目一瞪：“怎样？是我烧得！”

胡小天道：“你该当何罪？”

唐铁成道：“不就是破草亭，别说烧了，就算我将这草亭拆了又能怎样？大不了赔间新的草亭给你！”

胡小天用手指点着唐铁成：“你真是大逆不道，居然要拆朝廷，还要建一个新的朝廷，这是对大康不敬，你分明这是谋反啊！”人家说的是草亭，他偏偏说成朝廷。

唐铁成气得满脸通红，怒道：“你敢污蔑我，我说的是要拆了草亭我何尝说过要拆了朝廷？”

“谅你也不敢推翻朝廷，瞧你贼眉鼠眼的窝囊样，你哪有那个胆子！”

唐铁成那里经得起他的激将法，怒吼道：“怎样？老子什么都不怕，推翻朝廷又能怎样……”话说到这里方才意识到自己着了人家的道儿，顿时呆在那里。

徐家那边的人全都吓得面无血色，天啊，这货什么话都敢说。

胡小天手指不停指点唐铁成：“喔……你果然是个大逆不道的叛国分子，居然要推翻朝廷？”

唐铁成气得浑身发抖，大吼道：“我说的是推翻草亭……”

所有人都听得清清楚楚，还是推翻朝廷。

胡小天摊开双手一副无能为力的样子：“大家都听到了，他要叛国谋反，你们看着办吧！”

唐铁成百口莫辩，哇呀呀一声怪叫，抽出腰间刀就要向胡小天扑上去：“气死我了，奸贼！纳命来……”刀刚刚拔出一寸，就被唐铁汉给摁了回去，身后唐铁鑫扑上来牢牢将他抱住，大声提醒道：“二哥，你冷静！”

胡小天环视唐家兄弟身后的那帮人：“刚才烧草亭的还有谁？”

面面相觑，无人回应。

“还有谁？”

呼啦一下，一百多人顷刻间散了个一干二净，烧草亭大不了就是坐监，可烧朝廷那是要砍头的，刚才胡小天当着众人的面把唐铁成逼得头脑发昏，连推翻朝廷的话都说了出来，真要是把这个罪名给扣在他脑袋上，那可是要诛九族的，多少颗脑袋都不够砍啊。谁都不傻，谁也不想跟谋反的事情扯上关系，此时不走更待何时。

京兆府尹洪佰齐望着那一百多名闹事者顷刻间逃了个干干净净，也没有让手下人阻止，他对这件事的处理原则就是尽量把稀泥和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那边唐文正被吓得七魂不见了六魄，虽然知道儿子是被胡小天给坑了，可推翻朝廷的话断断然是不能随便说出来的，这件事要是传到皇上的耳朵里，别说他的官位不保，只怕他们唐家所有人的脑袋都得落地。都说胡不为的儿子是个又聋又傻的痴呆儿，可今日得见，方才知这小子不但聪明绝顶而且阴险狡诈，坏到了极点，自己儿子的智商跟他简直是一天一地。同样是儿子，看看人家是怎么生的？

胡不为一直没怎么说话，其实他脑子里一直都在盘算如何逆转之事，事实摆在眼前，应该如何扭转乾坤，将这个麻烦化解掉。胡小天刚才的那番话不但吓走了一百多名唐家的帮手，而且将胡不为这位老爹震撼得难以形容。

胡不为仿佛头一次认识儿子一样，目瞪口呆地看着他，内心中震惊和惊喜参半，这真是我儿子吗？混淆黑白，信口雌黄，转败为胜，转危为安，明明是全面被动的局面，被他几句话就给彻底改变了，草亭！朝廷！妙哉！妙到了极点，老子历经大康两任皇帝，为官几十年，阴人无数，都没有想出这么绝妙的主意，这儿子肯定是我亲生的，这么奸，这么坏，如此阴损的招数都能想得出来，除了我胡不为谁还生的出这种极品货色，哈哈哈，爽！爽！老天有眼，老天有眼，我胡门有后，我胡门有后啊！

虽然唐铁成说出了推翻朝廷这种大逆不道的话，可洪佰齐在一旁看得明明白白，这傻小子根本就被胡小天用激将法给绕了进去，洪佰齐对此的看法是怒其不争哀其不幸。这种时候，老子装聋子，装哑巴，只当什么都没听见。

胡不为此时开口道：“洪大人，你看……”他虽然没说什么内容，可是关键时刻的留白意义非同寻常，这分明是逼着洪佰齐表态。

第四章【信口雌黄】（中）

洪佰齐实在是为难，不说话害怕得罪胡不为，可真要是向着他说话，等于助纣为虐，明摆着阴唐家，正在为难的时候，唐文正说话了。

唐文正不能不说，再不说，还不知道他儿子给捅出怎样的漏子来，他低声道：“胡大人、洪大人，我看咱们还是坐下来搞清这件事再说。”明明是他受欺负了，可他却主动服了软，这可不是被胡不为的官威给吓住，根本是被儿子冲口而出的那句话给弄得被动了，推翻草亭，这小子怎么就这么蠢，居然上了人家的当。

洪佰齐仍然没有表态，目光望着胡不为。

胡不为点了点头道：“大家一朝为官，没有什么事情是不能解决的，先把火气放一放，坐下来谈清楚最好不过。”他的意思已经充分表明，今天这件事不用提上公堂了。不管怪谁，你唐文正先服软要谈判的，你只要敢揪着我儿子不依不饶，我就追究你儿子带人烧草亭的罪责，到时候我在皇上面前将你儿子的这番话原封不动地重复一遍，嘿嘿，就算害你不死，也得让你们唐家褪成皮。

论到相马，十个胡不为也比不上一个唐文正，可论到阴险狡诈，一百个唐文正也不是一个胡不为的对手。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子会打洞，虎父无犬子，胡小天刚才的表现已经完全证明了这个道理。

胡不为将众人请到前堂，不相干的人大都已经走了，胡不为让胡小天去换了身衣服，又差遣丫鬟婆子找合适的衣裙给唐轻璇换上，慕容飞烟自然是全程陪同。

等一切安排停当，所有人都来到前厅相聚。因为不是正式审案，所以就没了那么多的规矩，胡不为在左侧太师椅上坐了，胡小天老老实实站在他身后。京兆府尹洪佰齐和胡不为平起平坐，慕容飞烟和另外一名捕快立于他的身后。

至于唐文正，以他的官位原本是没资格和这两位平起平坐的，可因为今天特殊的缘故，胡不为对他也是格外礼遇，安排他在洪佰齐身边坐了，唐文正的四个子女全都站在他的身后，唐轻璇换了新衣服，披散的头发也重新梳理，这会儿情绪平复了许多，只是一双美眸哭得红肿，一时半会儿是无法消褪了。

家仆上茶之后，胡不为端起青花瓷茶盏，盖碗轻轻在茶盏上掠了两下，凑在茶盏边缘啜了口香茗，轻声道：“今天的事情，咱们还是问个清楚，如果犬子的确有错，本官绝不偏袒！一定会给文正兄一个交代！”说这话的时候他

冷冷横了胡小天一眼，将茶盏重重顿在红木茶几上：“孽障，你有什么话说？”

胡不为刚刚见识了儿子舌灿莲花颠倒黑白的本事，所以才会有此一问，先入为主，他要尽可能地给儿子创造先下手为强的机会。

胡不为表面上公正无私，可心中真实的想法确是偏袒回护，只可惜胡小天似乎并不领情，他一双眼睛直勾勾望着唐轻璇，这唐小妞换了一身衣服还真是漂亮啊，除了脾气不好，这脸蛋这身段还真是不错，啧啧，比起李家的那个瘫子不知要强上多少倍，周身洋溢着青春健康之美，当真是秀色可餐啊！

所有人都发现这货仍然在色迷迷地盯着唐轻璇，唐家人都是怒形于色，胡不为也是颇为无奈，自己这儿子何时变得这么禽兽？他有些尴尬地干咳了一声。

京兆尹洪佰齐道：“贤侄你有什么话说？”这声贤侄叫得非常不恰当，洪佰齐出口就有些后悔，这不是等于告诉所有人他想要偏袒胡小天吗？至少目前这货还是个嫌疑犯，身为京兆府第一长官，至少在表面上要把这碗水给端平了。

胡不为心中领了洪佰齐的这个人情，向胡小天道：“洪大人的话你听到了吗？”

唐文正一旁看着，心中暗叹，果然是官官相护，今天的事情只怕唐家是要吃亏了，谁让人家官大，官大一级压死人，他刚刚已经让慕容飞烟问过女儿，确信女儿的清白之身仍在，所以这心中的怒气也就消了三分，只要女儿没被那恶少玷污，这件事他也不想过于追究。

胡小天道：“这件事唐小姐应该清清楚楚，不如你先说！”

胡不为不由得暗自叹息，估计刚才儿子只是灵光闪现，这么好的开脱机会给了他，他却主动放弃，将发言权奉送给了唐轻璇，实属不智。

唐轻璇咬了咬樱唇道：“好，说就说，今天我好端端地在翠云湖骑马游览，是不是你带着四名恶仆突然冲上来拦住我的去路，害得我马儿受惊，将我甩了出去？”

胡小天笑咪咪看着这小妞，唐轻璇显然说得不是实话，当时明明是她纵马在湖畔狂奔，惊扰路人，自己躲避不及，还被她狠狠抽了一鞭子，现在这小妞居然颠倒黑白，信口雌黄，胡小天也没反驳，静静听她下面怎么说。

唐轻璇道：“我不幸落入了湖里，接下来的事情……我……我就不记得

了……”她樱唇一扁，眼圈一红，两串晶莹的泪珠儿顺着俏脸滑下，当真是我见犹怜，眼泪是女人最有效的武器，尤其是美人流泪，威力更是非同凡响。连京兆尹洪佰齐也在心中暗骂胡小天，当真是胆大妄为，无耻之极，光天化日之下居然敢奸淫良家女子。

唐铁汉道：“我妹子不记得，我是记得的，当时我听说有人欺负我妹子，就带人从马市赶了过去，等我赶到现场的时候，看到这无耻之徒……”说到这里他犹豫了一下。

胡小天嬉皮笑脸道：“你看到了什么？”

唐铁汉伸手指着胡小天道：“这无耻之徒让四名恶仆围在周围，把我妹妹横抱在腿上，还……”

“还怎样？”胡小天追问道。

唐铁汉想起当时的情景真是羞于启齿，一张大黑脸憋成了紫红色。唐轻璇当时一直都是昏迷状态，不记得具体发生了什么，听大哥这样说，顿时羞不自胜，螭首低垂恨不能找个地缝钻进去。她用手捣了大哥一下，示意他别再说下去了，实在是羞死人了。

唐铁汉道：“我羞于启齿！”

胡小天道：“那就是什么都没看到，你根本是在恶意中伤我！”

唐铁汉怒道：“我都看到了，你当是把我妹妹的头塞在你双腿之间……”这句话说出，顿时满堂皆惊。

唐文正的一张老脸也变成了紫茄子，虽然吃亏的是他闺女，可他听到这件事也觉得老脸挂不住，自己的这几个儿子真是一个比一个蠢笨，这种话哪能当众说出来，唐轻璇悲悲切切嚎哭了一声，直挺挺就向后面倒去，慕容飞烟眼疾手快，抢上前去将她抱住，唐轻璇竟然羞愤交加晕过去了。双眸紧闭，一动不动。

慕容飞烟却从唐轻璇的呼吸中看出了端倪，唐轻璇应该没有昏迷，可能是唐铁汉刚才的那番话让她实在难堪，所以只能装晕，躲避眼前的尴尬。

唐文正重重拍了拍桌子，此时不发威，你们还当我唐文正是病猫呢，怒吼道：“真是欺人太甚！”他双手一拱：“两位大人，你们可要为小女做主啊！”

胡不为心中暗骂，给你做主，岂不等于要办我儿子？可事情的发展的确让他有些头疼，明明已经对己方有利，可儿子却将主动权双手奉送给唐家，

真不知道这傻小子葫芦里卖得什么药？

胡小天道：“我将她的脑袋塞在裤裆里做什么？”

唐铁汉道：“你问我，我还要问你呢！”

胡小天道：“我且问你，当时唐轻璇落水，她不懂水性，究竟是什么人把她救了上来？”

唐铁汉被他问住：“呃……这我没看到！”

胡小天道：“你好歹还算诚实，你没看到，可现场有不少人看到，我的四名随从也看得清清楚楚。”他绕到洪佰齐面前，深深一揖道：“洪大人，晚辈想传我的四位随从作证！”

唐家老三唐铁鑫道：“你的随从当然要向着你说话，他们的证词肯定不实！”唐铁汉和唐铁成同时道：“不错！”

胡小天转向唐家兄弟三人：“刚刚你们为唐轻璇作证，我可曾有一言半语的抗议？按照你们的道理，我的随从会会向我说话，那么你们这些做兄长的自然要向着你们的妹子说话，你们刚才的那番话肯定是大大的不实，完全是污蔑！”

“呃……”

唐铁汉急得满头大汗道：“大人，我说得都是实话！”

洪佰齐轻轻抚了抚颌下的三缕长髯，轻声道：“胡公子所说的确很有道理，既然你们可以为唐小姐作证，缘何他的随从不能出面作证？孰是孰非，孰真孰假，本官还分得清楚。”

胡不为看到儿子已经开始绝地反击，头脑之清晰言辞之犀利实在是给了自己不小的惊喜，再看唐家三个儿郎，被儿子弄得张口结舌面红耳赤，以这三个小子的智慧加起来也不是儿子的对手，胡不为心中暗自得意，索性一言不发静观其变，他倒要看看，自己的这个儿子到底能有多大的本事。

第四章【信口雌黄】（下）

不多时，胡家的四名家丁一瘸一拐的走了上来，他们在今天的这场冲突中都光荣挂彩，最惨的是梁大壮，鼻青脸肿嘴歪眼斜，被揍得跟个猪头似的。

四名家丁来到前厅，扑通一声齐齐跪下，齐声道：“冤枉啊，大人要给我们做主啊！”

胡不为冷哼了一声，端起茶盏继续喝茶，他的表现反倒是像个局外人了。

洪佰齐也没有让这帮奴才起身，沉声道：“你们给我听清楚，本官接下来的问题你们要老老实实的回答，如果尔等胆敢撒谎欺瞒，本官一定从严惩处！”他习惯性地要去抓惊堂木，抓到的却是茶盏，扬起之后方才意识到，只能轻轻落下，目光向胡不为悄悄一瞥，打狗还得看主人，洪佰齐之所以表现出这样严厉，是要给双方造成自己不偏不倚的印象，吓唬吓唬几个奴才应该没什么，他对胡小天这位正主儿可是相当的客气。

胡不为当然知道洪佰齐是在演戏，也知道洪佰齐看自己的目的是为了征求自己的意见，他神情平淡依然一言不发。

洪佰齐只能硬着头皮继续问下去：“你们老老实实告诉我，当时唐小姐是因何落水，她落水之后又发生了什么？”

梁大壮歪着嘴巴道：“启禀青天大老爷，当时那唐家丫头骑着一匹大红马在翠云湖畔横冲直撞，我们陪着少爷正在湖边漫步，看到她纵马狂奔，我当时想要保护少爷，可那马儿来得太急，根本来不及了，眼看我家少爷就要被她的坐骑撞上，她及时勒住马缰，我们本想上去理论，可少爷说了，好男不跟女斗，既然没被伤到，这件事就算了，只是不曾想……”梁大壮脸上做出悲悲切切的样子。

这货被打得跟猪头阿三似的，此时做出任何的表情非但引不起任何人的同情反而看起来非常的可笑。

胡佛跟着道：“我们谁都没想到那唐家丫头如此刁蛮，扬起马鞭照着我们少爷劈头盖脸的就是一鞭，少爷伸手一挡……被打得皮开肉绽！”

胡小天摇了摇头，叹了口气，恰到好处地撸起衣袖，将他手臂上的那条清晰的鞭痕展示给众人。

胡不为心中暗赞，好儿子，此时无声胜有声，这就叫后发制人，先让你

们唐家信口雌黄，等你们说完，再做出反击，以事实证据来证明你们的谎言，嘿嘿，居然欺负到我们胡家头上来了，唐文正啊唐文正，你一个六品马倌也敢挑战我的官威，我看你是不想在京城混下去了。

唐文正看到胡小天亮出那条伤痕顿时内心一惊，知女莫若父，他当然知道自己女儿的骄纵脾性，闹市纵马本来就是违反律令的事情，如果这帮家丁所说的话属实，那么女儿肯定是先抽了胡小天一鞭子，丫头啊丫头，你可捅了天大的漏子啊！

唐轻璇原本躺在慕容飞烟怀抱里装晕，可听到这里再也不能沉默下去了，她突然就睁开了双眼，把慕容飞烟吓了一跳，唐轻璇怒冲冲道：“根本就是你们弄了我的马儿，把我推落水中。”

胡小天心中暗叹，这小妞可真不厚道，老子没打算跟你计较，可你一个劲地在众人面前颠倒黑白，不用问刚才晕过去也是装的，老子看你外表长得青春靓丽却想不到内心如此险恶，妈妈滴，真要逼我对你下狠手啊！

洪佰齐皱了皱眉头道：“唐小姐，你可要想清楚，刚刚你说马儿受惊，你被甩了出去，怎么现在又说他们将你推落水中？”洪佰齐也是个老油子，他心底是向着胡不为的，抓住唐轻璇言语中的错处不放，有心将之放大。

唐轻璇含泪道：“大人明鉴，小女子刚刚是羞于启齿，我哪有在湖边纵马狂奔，是他们主仆几个看到小女子有些姿色，所以生出歹意，他们上前调戏于我，我一个弱女子心中害怕，纵马想逃，可这个恶少！他……”她伸手指了指胡小天，恶少当然指得就是胡小天。

这唐轻璇显然也不是个省油的灯，脸上的表情说变就变，泪水如同断了线的珠串一样落个不停，那里还有刚才的彪悍和刁蛮，整一个弱不禁风忍辱负重的柔弱女子：“他……满口污言秽语，百般调戏……小女子怎么斗得过他们五个彪形大汉，急切间才挥鞭自卫……大人啊……”

胡小天冷冷望着唐轻璇，小娘皮的，真看不出谎话说得这么漂亮，这演技也算不错，没有满分也有八十了，挥鞭自卫？变态还差不多，就凭你这道行还想坑我，真是瞎了你的一双眼睛。

唐文正怒目圆睁，他是真生气，在他看来胡小天那边自然说得都是谎话，女儿肯定句句属实，这胡家真是欺人太甚。

洪佰齐原本想当个和事老，把稀泥和好，弄个皆大欢喜两不得罪，可看事情发展的局势，居然一波三折，状况百出，还真是很不好办，他安慰唐轻璇道：“唐小姐，你不要哭，先把事情说清楚。”

唐轻璇来到胡佛的面前，美眸盯住胡佛道：“当时是不是你一棍将我的马

儿捅伤？”

胡佛眼巴巴望着胡小天，他得看少爷的意思。

这种时候胡小天居然还是平静如故，他笑道：“你只管把实话说出来，你又不是女人，千万别说谎话！”胡小天的言外之意就是唐轻璇说得全都是谎话，不过他也不急于揭穿，就看这小妞如何表演。

胡佛得了他的允诺，心中再无顾忌，点了点头道：“是，当时我看到她纵马要去撞我家少爷，所以我就扬起水火棍，一下捅进了她胯下坐骑的屁眼里！”这些家仆原本就没什么素质，说起话来也是粗俗直白。这话一说，不少人已经忍不住笑了起来，即便是胡不为也不禁莞尔。

唐轻璇羞得满脸通红，今天就算能够争回这口气，这脸面也丢尽了，她用力咬了咬樱唇道：“我的马儿被他们弄惊了，上蹿下跳，将我甩了出去，我才落入了翠云湖中，小女子不通水性，几乎要被他们给害死了……大人，您一定要给我做主啊……”她又抽泣起来。

梁大壮实在是看不过去了，大声道：“你根本就是颠倒黑白，你落水之后，是我们少爷把你从湖水中救了上来，你有没有良心？”

唐铁汉道：“你们才是颠倒黑白，当时是不是你们劫持我妹妹，胡小天，是不是你用匕首抵在我妹妹的脖子上，威胁我们把马给你们，然后你们抢了我妹妹就逃往尚书府？”

梁大壮道：“当时你带了几百号人过来围攻我们，少爷要是不那么做，我们此刻已经被你们剁成肉泥了。”

唐铁汉道：“我们是想救人，根本没想过要杀你们！”

梁大壮还想说什么，胡小天做了个手势制止住他们说话，轻声道：“你们先下去吧！”

四名家丁望着胡小天，目光中充满了不解之色，真是搞不懂这位少爷，需要他分辩的时候居然一言不发，难道真要把这个黑锅给背下来不成？

等到四人离去之后，胡小天缓步来到唐轻璇面前，望着她道：“唐小姐，你说我在翠云湖边调戏你？”

唐轻璇看到他来到自己近前，一双朗目盯住自己的眼睛，心中不由得有些发慌，点了点头道：“你此刻不承认了？”

胡小天道：“你的确有些姿色，可你觉得自己的姿色是不是到了倾国倾

城，举世无双的地步，让我按捺不住心头欲望，非得要当街调戏的地步呢？”

唐轻璇当然不认为自己长得举世无双，黑长的睫毛垂落下去：“你什么坏事干不出来？”

胡小天哈哈大笑，他转向慕容飞烟道：“慕容小姐，你和唐小姐关系不错，她应该是会武功的，而且武功相当不错，我对武功一窍不通，我的四名随从武功也是稀松平常，照你看就算我们五个人合力，打不打得过唐小姐？”

慕容飞烟心说你干嘛问我？她刚才亲历了那场混战，看得清清楚楚，胡小天肯定是不会武功的，唐轻璇是她的闺中密友，她对唐轻璇的武功是了解的，和自己在伯仲之间，真要是打起来，唐轻璇对付十多名大汉也不成为问题。她低声道：“唐小姐不通水性！”她这句话等于变相承认了唐轻璇如果没有落水，胡小天那帮人是打不过她的，退一万步来说，唐轻璇就算不能打赢自保也没什么问题。

胡小天道：“唐轻璇落水之后，到底发生了什么她已经完全不记得了，是我把她从水中救了出来，现场围观的人很多，不难找到证人。”

京兆尹洪佰齐缓缓点头。

胡小天又道：“唐铁汉说我将她妹子的头塞在我双腿之间，的确有这件事，可当时的情况是，她喝了一肚子的湖水，我用膝盖抵住她的腹部，挤压她的后背，好将她肚子里的湖水给挤出来，唐轻璇，你仔细想一想，当时我是不是穿着裤子？”

第五章【得意洋洋】（上）

唐轻璇想不到他居然问出了这么寡言廉耻的问题来，她红着脸道：“你当时自然是穿着裤子！”说完这句话马上意识到自己可能着了他的道儿。

胡小天笑道：“我穿着裤子，把她的头塞在双腿间能干什么？唐铁汉，你以为我在干什么？”

“这……你……”

胡小天道：“你一定是以为我逼迫你妹妹用嘴帮我做那种事……”

“我没有，我没有想过我妹妹用嘴帮你做那种事……”两人一问一答，虽然没有明说做得到底是那种事，可现场每个人都心知肚明，所有在场的女性都听得那是脸红心跳，唐轻璇羞得恨不能一头撞死过去，我的傻哥哥啊，你可真是够蠢的，怎么那么容易上这坏人的当啊！

“你撒谎，你敢对天发誓，你若是那么想过，你唐家满门上下不得好死！”

唐铁汉张大了嘴巴，他可不敢发这种毒誓，一时间僵在了那里。

唐文正看到儿子被逼的连话都说不出出口了，暗骂儿子没用，又恼怒胡小天出言不逊，他冷哼了一声道：“胡大人！”提醒胡不为他儿子说话实在是太过分了。

胡不为此时的心情如同三伏天喝了冰镇绿豆汤一般酣畅淋漓，一连叫了十几个爽字，明明看到唐文正气得脸色铁青，也听到他叫自己，只当什么都没看到什么都没听到。

胡小天步步紧逼不给唐铁汉任何喘息的机会：“你有没有那么想过？”

唐铁汉被他逼急了，冲口道：“是，我是那么想过！”现场响起一阵惊呼之声，几位长者缓缓摇头，显然对唐铁汉失望之极。唐轻璇这会儿脑子里完全是一片空白，感觉自己从头发根到脚趾甲全都麻木起来了，到底在想什么做什么她都不知道了。

胡小天张大了嘴巴，看样子惊奇的几乎可以塞进去一个鸭蛋，他大声道：“你有没有人性啊，这么想我倒还算了，居然这么想你亲妹妹，真是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然后向京兆尹洪佰齐躬身行礼道：“洪大人，事情已经清楚了，根本就是这唐铁汉心胸肮脏龌龊，所有谎言都是他制造出来的。”

唐铁汉被呵斥得无言以对，憋了半天方道：“你劫走我妹妹是不是事实？”

胡小天道：“你带了那么多人过来，口口声声叫我淫贼，要把我杀之后快，我要是不走，难不成站在那里等着你砍我？”

“可是你劫持我妹……”

“我打不过你，我解释你又不听，只有用这种方法才能让你乖乖听话。”

“可你为什么要把我妹妹劫到这里来？不是意图不轨是什么？”

胡小天哈哈大笑：“问得好！”他向唐铁汉走了一步，双目炯炯盯住唐铁汉道：“如果我说我和你妹妹之间清清白白的你相信吗？”

唐铁汉怒道：“鬼才相信你！”刚一说完，马上又明白自己又被他给阴了，气得黑脸又变成了紫色。

胡小天笑道：“看来你巴不得我对你妹妹做出不轨之事！”

“你放屁！你就是个淫贼！”唐铁汉被气得暴怒，扬起醋钵大小的拳头恨不能狠狠一拳砸扁胡小天这张可恶的面孔。不怕神一样的对手，就怕猪一样的队友，唐铁汉不说话还好，他越说话越乱，越说搞得形势对自己方越是不利。

胡小天道：“说我淫贼，唐轻璇，你来带尚书府之后，我可曾对你做过半点非礼之事？”

唐轻璇无言以对，这厮的口才实在是太厉害，明明是自己占尽了道理，怎么搞到现在反而是自己有些理屈词穷了。

慕容飞烟道：“大人，唐小姐还是一个云英未嫁的女孩子，有些话实在是羞于启齿。”

胡小天道：“她未嫁，我还未婚呢，她在乎名节，我一样在乎清誉，你们唐家口口声声叫我淫贼，说我对唐轻璇不轨，说句不客气的话，我把她带到这里，有大把的时间可以行不轨之事，我有没有做过？唐轻璇，你告诉他们，我有没有对你做过不轨之事？”

唐轻璇被他问得哑口无言，一时间憋屈到了极点，嚶！地一声哭了起来。

唐文正看到女儿被他逼成这个样子，再也按捺不住心头的火气，怒

道：“胡大人，还请你家公子口下留德！”

胡不为道：“我的儿子我自会教训，小天，你当着大家的面说说清楚，你到底有没有对唐家小姐做出什么不轨之事？”胡不为这会儿心头这个畅快，一帮不开眼的东西，居然惹到我们胡家来了，老子是个奸雄，儿子也不是善类，犯到了我们手里，算你们倒了八辈子霉。

胡小天道：“孩儿不知道什么叫不轨之事，人不一样，看世界的眼光不一样，衡量善恶的标准也不一样，孩儿只知道何谓好事何为坏事，真是不懂什么叫不轨之事，唐小姐，不如你教教我，怎样行不轨之事。”

咚！唐轻璇直挺挺躺倒在了地上，这次是真被气晕了过去，因为所有人都把注意力集中在胡小天的身上，都没能及时做出反应。

唐文正冲上去抱起女儿，老泪纵横道：“女儿啊……你醒醒，你醒醒……”

唐家三兄弟气得冲上前要和胡小天拼命。

胡小天有恃无恐，京兆尹洪大人在这里，谅这三个傻小子也翻不起多大的浪花，慕容飞烟慌忙将他们三人给拦住。

唐文正对女儿又是掐人中又是晃膀子，总算把唐轻璇给唤醒过来，她悲戚戚叫了一声：“冤枉……爹爹……我要回家……”此时唐轻璇只觉得自己如同被人扒得体无完肤，什么颜面自尊都没有了，她心中只想着回家，越快逃离这里越好，刚才还想着讨回公道，现在只求这恶棍不再找自己的麻烦就好。

洪佰齐叹了口气道：“两位大人，且听我一言！”

胡不为占尽上风，自然摆出高姿态，微笑道：“洪大人请讲！”

唐文正也没反对，紧紧抱着女儿，心中黯然，势不如人，多说无益，女儿的清白没有坏在这恶少的手里已经是不幸中的大幸，至于其他反而没那么重要了。

洪佰齐道：“我看这件事应该是一场误会，年轻人血气方刚，一言不合大打出手，我为官多年，这种事情见得多了，还好咱们及时赶到，没有闹出什么差池。既然大家都没有什么损伤，我看这件事不如就此作罢。”

唐文正双目之中充满愤怒的光芒，可当着两位大官的面他又不敢公然发作。

胡不为占尽了便宜，只是笑咪咪听着，一言不发。

洪佰齐道：“不知两位大人意下如何？”

胡不为轻声叹了口气道：“大家同朝为官，一殿为臣，咱们切不可因为这件小事而伤了和气，姑且不论今天的事情因何而起，犬子将唐小姐带到家中原本就是他的不对，这件事原是怪我们胡家多一些。”他虽然做出让步，可这番话根本没有承认错误的意见，先说事发原因不明，又说他儿子将唐轻璇带到家中。唐文正听得真切，心中暗骂，老贼！明明是你那个恶子将我女儿掳到这里，怎么又说带到这里了，颠倒黑白，混淆是非，奸人！我唐文正羞与尔为伍。

胡不为道：“今日所有的损失都算在我的身上。”他转向胡小天道：“小天，还不快给你唐伯伯道歉！”他这么一说等于是宣布这件事到此结束了。

唐家三个儿子自然不同意这种处理方法，想开口却被父亲的目光制止。

胡小天缓步来到唐文正面前深深一躬：“唐伯伯，侄儿年轻，如有冒犯之处还望多多担待！”

唐文正勉为其难地点了点头，他连一刻都不想在胡府逗留，起身道：“胡大人、洪大人我还有事，告辞了！”拱了拱手，话都不多说半句转身就走。唐家兄妹看到父亲走了，自然也跟着一起走了，唐铁汉、唐铁成两兄弟被胡小天憋了一肚子的窝囊气，两人临走之前恨恨指了指胡小天。

胡小天笑嘻嘻道：“草亭的事情怎么说？”

两兄弟听到他又提起烧草亭的事情，吓得转身就逃。

洪佰齐看到今天的事情已经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心中暗自欣慰不已，他也没有继续逗留，收了人马，跟胡不为寒暄了两句，也告辞离去。

胡不为将洪佰齐送走，望着狼藉一片的后院，不由得摇了摇头。

胡小天不知何时来到了他的身边，望着已经烧成灰烬的草亭，嬉皮笑脸道：“爹，草亭的事情难道就这么算了？”

胡不为突然伸出手去，狠狠揪住他的耳朵：“孽障，看你干的好事！”

胡小天惨叫道：“疼，疼！撒手，撒手！”

胡不为松了手，又伸掌在他脑后轻轻拍了一记，不是真打，虽然口中骂着儿子，可眼神中却充满慈爱，今天儿子的表现实在是让他喜出望外，他从

没有想过，痴呆十六年的儿子清醒之后居然能够迸发出这么强大的力量，刚才的表现真可谓是光芒四射技惊四座。胡不为望着已经成为灰烬的草亭道：“草亭、朝廷！你这头脑倒是灵光。”

第五章【得意洋洋】（中）

胡小天不免有些得意，何止灵光，我两世为人，真要阴起人来只怕你这个当爹的也不是我的对手。

胡不为道：“你有没有想过，假如别人以彼之道还施彼身，说我们父子在家里私设草亭，这是不是大逆之罪？”

胡小天还真没有想到这一层，胡不为的提醒如同兜头泼了一盆凉水，顷刻间胡小天的后背布满冷汗，幸亏今天面对的是头脑并不怎么灵光的唐家兄弟，如果换成一个老奸巨猾的对手，恐怕偷鸡不成蚀把米，自己画的圈儿把自己给圈进去了？

胡不为拍了拍儿子的肩膀，意味深长道：“天威难测，天子脚下有些话断断是不能乱说的。”

胡小天恭恭敬敬道：“孩儿谨记父亲的教导！”

胡不为道：“今天的事情我虽然没有亲见，可通过你们的描述我也了解不少，你救起那唐家小姐，本可以全身而退，却为何非要将事情闹到这种被动的地步？”

“孩儿也不想，只是当时的形势所迫，由不得孩儿做主！”

胡不为叹了口气道：“今天的事情虽然暂时平息，但是我看唐家离去之时充满怨恨，相信他们绝不肯善罢甘休，你以为应该怎样做？”胡不为有生之年还是第一次征求儿子的意见，他并不是真正想听儿子的看法，而是借着这件事考验一下自己儿子的智慧。

胡小天可没有想得那么长远，低声道：“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他们从此要是井水不犯河水，相安无事还罢了，如果他们胆敢惹事，我绝不会放过他们！”

胡不为缓缓摇了摇头道：“需知即使是一颗小小的钉子一样可以扎破你的足底，既然看到了这颗钉子就一定要在它扎破你的脚心之前将他拔除，而不是扎破脚之后再想着如何处理，这就是未雨绸缪，想要走得长久，想要活得长久，就要尽早清除一切可以给你带来麻烦的东西。”

胡小天睁大了双目，望着这位老爹，心中暗忖，我这个老爹够阴够狠啊，看来十有八九是个奸臣啊！

胡不为拍了拍他的肩膀，语重心长道：“今天的事情表面上虽然已经解

决，可到底以后会造成怎样的影响我们是无法掌控的。我刚刚帮你和李家小姐定亲，这件事若是传出去，人家会作何感想？”胡不为对此还是有些担心的。他的亲家是剑南西川节度使、西川开国公、食邑三千户的李天衡，那可是不折不扣的封疆大吏，更是太子龙烨庆的红人，两家的联姻可谓是强强联手，胡不为这场婚事极为重视。他并不知道胡小天才不怕事情闹大，也不怕恶名散播，在胡小天的心里，李家要是因此而退婚再好不过，自己也省得守着一个瘫痪病人过上一辈子。

胡小天道：“爹，我听说那李家姑娘是个残疾，下肢瘫痪，而且生得奇丑无比！”

胡不为道：“那李家的姑娘我也未曾见过，听说腿脚的确有些不方便，可人家养在深闺，真正的模样外人何曾见过，说她奇丑无比，肯定是以讹传讹。”空穴来风未必无因，胡不为知道传言应该不会有错，可在儿子面前还是尽量安慰。

胡小天心中暗忖，看来瘫痪已经是事实了，有没有搞错，你是我爹，怎么能把自己儿子往火坑里推？看来这位老爹也够冷血的。胡小天道：“爹，我不想守着一个瘫痪病人过一辈子，要不，咱们把这门亲事给退了……”

胡不为听到他这样说顿时勃然大怒：“混账！男子汉大丈夫一诺千金，为父和李大人定下婚约之事天下皆知，你让我悔婚，我还有何颜面面对圣上，面对众位朝臣，又有何颜面面对天下百姓？”

胡小天道：“拉倒吧，婚姻是两个人的事情，跟外人有什么关系？我连李家姑娘什么样子都没见过，您就要把我们两人硬拉到一起，这也太荒唐了吧，您是我爹啊，有没有想过我的感受？”

胡不为道：“婚姻大事，岂能儿戏，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胡家和李家都不是寻常人家，一举一动不知为多少人注目。这件事为父代你定下来了，不容更改！”

胡小天心中暗叹，说什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压根是你把我当成政治资本给押出去了，我的个人幸福，我的感情生活你根本就不关心，他对胡不为之前的那点好感顷刻间散了个干干净净，冷冷道：“既然你代我定下来了，不如你代我娶了李家姑娘回来，连入洞房也一并入了可好？”

胡不为万万想不到这臭小子居然说出这样大逆不道的混账话，气得直翻白眼，右手指点着胡小天，抖得跟筛糠似的，好半天才骂了一句：“不肖子，真是气死我也……”

胡小天才不怕他气死，转身回房去了。

胡小天回到房间也是心中恼怒，偏偏这会儿梁大壮凑了过来，一脸献媚之色：“少爷，你刚才真是英明神武，智勇双全，王霸之气，大杀四方，在您的面前那帮无胆鼠辈只有抱头鼠窜的份儿，您知不知道，现在您已经成了我们全体家丁的偶像！我对少爷的敬仰如同长江之水滔滔不绝，愿为少爷赤胆忠心、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要说梁大壮的马屁功夫绝对不弱，不然也不会在尚书府诸多家人之中脱颖而出，被胡不为选中，成为胡小天的贴身家丁。只可惜梁大壮拍错了对象，胡小天跟这一时代的任何人都不同，梁大壮认为放之四海皆准的马屁功夫到了人家这儿偏偏是没有效用。

胡小天嘿嘿一笑，笑容明显透着敷衍，梁大壮跟着笑，笑得自然尴尬。

胡小天望着这厮猪头一样的面孔，嘿嘿笑道：“大壮啊，我既不是瞎子，也不是聋子，你的忠心我是看得到的。”

梁大壮心中窃喜，小主人说这话应该是赏赐自己的前兆，姥姥滴，我卑躬屈膝奴颜媚骨的这通马屁没有白费，这付出总会有回报的，他深深一躬道：“奴才为少爷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胡小天道：“唐家小妞追杀我的时候，那帮没良心的狗奴才一个比一个逃得快，唯恐避之不及，当时只有你主动冲出去替我挡剑，让我很是感动！”

梁大壮眨了眨眼睛，心说孙子才心甘情愿的替你挡剑呢，当时明明是你把我推出去的，他垂首躬身道：“奴才当时心中只想着保护少爷平安，其他的事真没有想过，只要少爷平安，就算我牺牲性命又有何妨！”这货连自己都被自己感动了，小眼睛红红的，只差没把眼泪掉下来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你虽然忘了，但是我不会忘！”

梁大壮愣了一下，满脸迷惘道：“少爷指得是？”然后他就看到一个拳头在自己的眼前放大，蓬！的一拳砸在他的右眼上，打得梁大壮眼冒金星，然后听到胡小天不紧不慢道：“我操你大爷！”

梁大壮在胡小天的一通痛揍下，抱头鼠窜，一边逃一边哀嚎着：“少爷饶命，少爷饶命……我是骂唐轻璇的……”

胡小天把梁大壮给揍出门外，心中舒坦了许多，不过感觉自己内心中的火气仍然没有完全发泄出来，于是来到院落中，对着几个沙袋又是拳打脚踢，直到累得大汗淋漓，方才来到后院按照他的设计挖好的游泳池内，脱光衣服，扑通一声跳了下去。

胡不为站在博轩楼上，远眺着儿子的一举一动，表情显得颇为无奈，胡

天雄悄悄来到他的身边，恭敬道：“大人！”

胡不为嗯了一声，他并没有转身，仍然看着在池塘中劈波斩浪的儿子，心中实在是有些纳闷，儿子傻了十六年，清醒之后不但突然学会了说话，而且还学会了游泳，这等奇怪的事情实在是于理不合。虽然奇怪，但是胡不为从来没有怀疑过这儿子不是自己亲生的，从小到大都是在他的眼皮底下长大，这眉眼，这头脑绝对是自己的种。

胡天雄不敢打扰他，静静在他的身边站着。

过了好一会儿胡不为方才道：“打听的情况如何？”

胡天雄道：“少爷的确救了唐轻璇，不过当时也的确是少爷在众目睽睽之下将她抢进府来。”

胡不为缓缓点了点头道：“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儿大不由爷，这样的年纪的确应该娶妻生子了。”

胡天雄道：“大人，虽然这件事已经解决，可是外面有很多的流言蜚语，都说少爷仗着您的权势强抢唐家的女儿。”他颇得胡不为的信任，所以有些话可以在胡不为的面前畅所欲言。

胡不为叹了口气道：“众口铄金积毁销骨，人言可畏啊，回头我写一封信，你亲自去西川一趟，给李大人送过去。”胡不为最担心的就是这些流言蜚语传到了西川李家，李家的女儿虽然双腿瘫痪，可毕竟出身名门，以李天衡的地位是相当重视颜面的，如果听说他的未来女婿在京城做出强抢民女的事情，还不知要作何反应？胡不为对于这次联姻是极其看重的，可以说这场婚姻的成功与否决定了他们胡家的未来政治命脉，不容有失。

第五章【得意洋洋】（下）

胡天雄道：“老爷，西川距离京城有三千多里，这件事未必传得到那里。”

胡不为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这世上永远都不缺乏搬弄是非落井下石之辈。”想起唐文正离去时候愤怒郁闷的眼神，胡不为就意识到唐家绝对不会轻易咽下这口气，以后有了机会，难保他们不会报复，胡不为做官多年，单单是在这京城中得罪的人就不计其数。可以想象得到，他的那些政敌得到了这个消息肯定是如获至珍，不会放过这个诋毁报复自己的机会。

胡家和李家联姻出于何种目的，其实大家都看得清清楚楚，如果他们这桩婚事顺顺利利的完成，那么无论是胡不为还是李天衡都能从中获得巨大的利益，一个是掌管大康财政大权的户部尚书，一个是屯兵西南雄霸一方的封疆大吏，两家的结合必然会让他们的政治影响力更上一个台阶，不知要有多少人眼红他们之间的联盟呢。

看着儿子刚刚的那通疯狂发泄，胡不为当然明白儿子对这场婚姻是不满意的，没有人愿意娶一个奇丑无比下肢瘫痪的女人为妻，这对他的儿子来说毕竟残忍了一些。可婚姻并非儿戏，是需要理智和现实的，不仅仅要看对方的自身条件，更要评估对方的家庭条件，李天衡的女儿就算再丑，也不会愁嫁，据说他们家的门槛早已被说媒的人给踏平。

胡天雄道：“大人，少爷病情渐渐痊愈，为何不给他谋个一官半职？”

胡不为经他提醒，目光不由的一亮，不过旋即又黯淡了下去，他对儿子是否完全痊愈仍然没有把握，惊喜来得太快会让人有些消化不良，不过今天儿子的表现已经大大将他震撼，胡不为虽然惊喜可心中仍然保持着绝对的理智，也许今天的表现只是灵光一闪罢了，低声道：“他大病初愈还是让他休息休息再说！”

胡小天不是生病，这半年中他完成了从傻子到正常人的过渡，除了他自己以外，没有人知道这其中到底发生了什么。其实他刚刚来到这片土地上的时候，对自己的生活现状还是相当满意的，老子是户部尚书，有权有势，家里有房有车，数百奴仆，养尊处优，锦衣玉食，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日子。

上辈子太累，这辈子终于可以过上睡觉睡到自然醒的日子，至于数钱数到手抽筋，只要他愿意，身为户部尚书独生子的他，大可以去钱法堂或者是宝泉局数钱，两处铸造的铜钱只怕他一辈子都数不完。

翠云湖抢亲事件发生之后，胡不为明显增强了儿子身边的警卫，除了原

有的四名家丁之外，又给他新派了两名护卫，一个名叫李锦昊，一个名叫邵一角，据说两人都是以一当十的好手。

胡小天在提出退婚遭到父亲的拒绝后，也没有再向他提起这件事，他的心理学硕士学位可不是白拿的，从胡不为的表现他已经看出，胡不为是个坚定而固执的人，未达目的不择手段，政治利益高于一切，自己这个傻儿子只是他前进道路上的一个工具罢了，任何亲情都要为他的政治前程让路，既然无法改变，何必徒增烦恼。

有时间还是多多享受人生，于是胡小天将自己的多数时间都用来健身和学习上，胡小天并不是个天生学习狂，他重生之后，对于前世繁忙的工作甚至都懒得回忆，他就想当个普通人，当个无忧无虑的富家子，可他终于发现任何人都会有烦恼，即便是再来一次也还是如此。

他学习的东西在当今的时代非常的重要，比如大康的礼仪，比如这片对他而言颇为新奇大陆的历史地理。甚至于骑马射箭这种事，他也要跟着学习，这些和他以后的生活息息相关，一个人想好好地活下去，首先就要学会自保，学习射箭的目的是为了提升武力值，至于学习骑马，那是为了方便逃跑。

胡不为有太多的政事要去处理，终日早出晚归，胡小天和他少有见面的机会，父子间的交流一直都很少。日子就这样一天一天的过去。

尚书府的后门重新修好，花园也整修一新，已经看不出当日被打砸后的狼藉情景，只是园中的草亭没有复建，皆因胡小天用来混淆视听，诬陷唐铁成谋反的那番话。胡不为从中得到了启示，这不起眼的草亭存在下去不知何时就会成为一个天大的麻烦，私设朝廷可是满门抄斩的滔天大罪。

胡小天本想学习腾空一跃前空翻后空翻再加转体七百二十度的花哨身法的，可惜胡家最擅长轻功身法的胡天雄去西川办事了，据说他此行的原因和自己还有些关系。

这两天胡不为被圣上钦点，陪同前往东都散心，胡夫人又去了金陵娘家探亲，尚书府内只剩下了胡小天一个。没了父母的约束，胡小天的日子过得倒也逍遥自在，每天不是在家中锻炼身体，就是带着一帮家丁前往京城各处游览闲逛，反正又不用上班，也不愁没有钱花，当官二代最大的好处就是无论做任何事都不用操心结账的问题，以胡家的地位和财力，他这个二世祖浑浑噩噩的混上一辈子也应该没什么问题。

看到老管家胡安带着小厮担着两担新鲜的粽叶进来，胡小天忽然意识到马上就是五月初五了，大康一样有端午节，他几天前刚刚翻看过历史，方才知道这片土地上一样产生过《楚辞》《离骚》这样伟大的作品，一样有过一位伟大的爱国诗人屈原，这位诗人一样生在楚国，最后一样是报国无门满心

郁闷的投入了汨罗江。

胡小天懒得去想两段历史的联系和差异，他只想舒服服服的活着，逍遥自在的多混上几个端午节。

胡安看到这位古怪的少爷，恭恭敬敬走了过来：“少爷，今儿起得这么早！”其实尚书府上上下下都认为这位少爷自从清醒之后变得异常的古怪，可每个人只能把自己的看法放在心里，没有人敢公开说出来。

胡小天笑了笑：“太阳都晒屁股了，不早了！”

胡安陪着笑：“少爷，今儿去哪里玩啊？”无所事事游手好闲，性格古怪，喜怒无常，疯疯癫癫，这就是胡府家人对胡小天的评价。

胡小天打个哈欠：“没想好，京城好玩的地方好像都去过了，只是皇宫还没去过，不知道要不要门票？”

“门票？”胡安听得一愣。

胡小天知道自己失言了，在这个时代是没有门票概念的，无论多美的景区，大家想进就进，根本就没有门票这一说法。

不过胡府的家人大都已经习惯了这位少爷的奇怪言行，胡安笑道：“少爷，皇宫可不是随随便便出入的地方，您要是想去，等将来有了一官半职，自然可以入宫面圣。”

胡小天懒洋洋道：“皇宫也没什么看头，阴森森的不见天日，我看这大康皇宫比起故宫也大不了多少。”

“故宫？”胡安明显有些一头雾水了。

此时守门家丁过来禀报：“少爷，户部侍郎徐正英徐大人来了。”

胡小天跟这个徐正英倒是打过一两次照面的，户部侍郎徐正英是他老爹胡不为的副手，户部只有一个尚书也就是一把手就是胡不为，还有两位侍郎，徐正英就是其中之一，户部侍郎是副手，徐正英在户部的权力排名老三，他负责主持大康铸造和发行钱币，钱法堂和宝泉局都归他分管。徐正英也擅长钻营之道，平日里有事没事都会过来胡府走动，名为议事请教，实际目的是为了拉近和尚书之间的关系。不过他虽然走动频繁，可是和胡不为之间的关系却始终难以处到推心置腹的地步，胡不为这个人的疑心很重，对待他这位下属始终是不即不离。

胡小天虽然认识徐正英，但是跟他之间从没有聊过什么。他向家丁

道：“跟他说，我爹陪皇上去东都了。”

那家丁道：“徐大人这次是来求见少爷的。”

胡小天微微一怔，他和徐正英可没什么交情，转念一想徐正英身为户部侍郎不可能不知道胡不为的去向，他在此时登门求见，说不定就是为了避开胡不为，难道这厮的目的是想找自己办事？曲线救国？既然有求于自己就少不了好处，嘿嘿，看看这厮送什么礼物倒也无妨。

胡小天想了想道：“请他去观荷亭说话！”

观荷亭是建在尚书府后院池塘边的一座八角凉亭，四处绿草如茵，垂柳依依，莺鸣燕啭，荷叶嫩绿，还没有完全舒展开来，打着卷儿，在微风中轻轻摇曳，荷叶的香气和着清凉的水气，沁人心脾，让人心旷神怡。别的不说，单单是这后院就要比过去小区的公众花园大多了。

徐正英今年四十三岁，正四品官阶，他身高七尺，体型微胖，今天穿着一身灰色便装，身后还跟着一位青衣小帽的家丁。这年月，身边不带一两个随从还真不好意思出门。

胡小天看到徐正英过来，起身相迎，远远向他作了一揖，毕竟徐正英是他老爹的同事，起码的礼节还是要照顾到的：“徐叔叔好，侄儿有失远迎还望见谅。”这货从面相上还是蛮乖巧的，一举一动透着礼貌。

第六章【笔会】（上）

徐正英心说这小子够虚伪，明明是你约我来这里见面，还说什么有失远迎的客套话，你丫根本就没想出去迎我。不过徐正英是不会觉得胡小天失礼的，胡不为是他的顶头上司，在他的眼里，顶头上司儿子的身上与生俱来就有一圈高贵的光环，官威架子，那是摆给别人看的，在尚书公子的面前一定要谦虚低调。徐正英哈哈大笑，上前一步亲切无比地抓住了胡小天的手。

胡小天还真是有些不适应，我曰，老子跟你很熟吗？加起来见了没有两次面，连一句完整的话都没说过，就跟我牵手，你这老家伙脸皮也忒厚了一些。套近乎？嘿嘿，是不是巴结我老子没巴结上，于是想出了曲线救国的主意，转而跟我套近乎了？这种下属巴结上司的伎俩我可见多了。

徐正英绝对是个自来熟，拉着胡小天的手就不放，一双小眼睛眯缝着盯住胡小天道：“贤侄，我听说你身体虚弱，近日刚巧有朋友从燕国给我带来了一只千年山参，所以我特地送过来给贤侄补补身子。”

他的家丁将手中的一个锦盒递给徐正英，徐正英端着锦盒双手呈上，正四品的户部侍郎给胡小天这个身无一官半职的政治白丁送礼，而且表现得如此恭敬，这货也算能够舍开这老脸。

胡小天早就预见到徐正英此来肯定是为了跟自己拉近关系的，他心中颇感好奇，千年山参，吹吧你就，千年山参哪有那么容易找，那可是价值连城的宝贝。可转念一想，现在不能用过去的价值观来衡量一切，也许在大康人参就是个萝卜价，胡小天也明白，既然人家能够登门送礼，这份礼物肯定是价值不菲。

接过包装精美的锦盒，按捺不住心中的好奇，当着徐正英的面就将锦盒打开，却见里面躺着一棵尺许长的山参，胡小天虽然主业是西医，但是对中医药也有些研究，有一首诗作专门用来鉴别人参的品相——星点芦细毛毛苕，人字菱形短鸡腿，深兜纹粗锦缎皮，龙缠须上缀珍珠，健壮小巧芦须长，轻如海绵野山参。意思就是好人参必须芦长须长身子短；参体最好为菱形；人参外皮的纹路要多而深；须和芦都很长，须上有一个个小小的珍珠苕；身子必须要轻，不是越重越好。

这棵人参的参头很多，粗略一数大概有十二个，按照一百年分一个头的说法，可以初步推断这颗人参的岁数大概有一千二百年了。胡小天心中暗忖这老家伙应该没蒙我，这根人参的品相还真不错，千年老参来之不易，肯定值老钱了。

他笑咪咪将锦盒盖上，重新递还给徐正英道：“徐叔叔，您真是太客气了，这么贵重的礼物我可不敢收。”

徐正英重新将野山参推了过去，故意装出不开心的样子：“贤侄，我和你父亲相交莫逆，亲如兄弟，在我眼中，你跟我亲生骨肉也没有任何的分别，你病了这么些年，久病初愈，身体需要进补，只要你的身体能够恢复康健，别说区区一棵人参，就算要你徐叔叔的心头肉，我一样肯割给你！”

胡小天心中暗骂，这根本就是占我便宜啊，给你当儿子，你愿意我也不愿意，胡小天发现这边拍马屁绝对是一种时尚，家丁如此，官员也是如此，徐正英刚刚的这番话实在是肉麻到了极点，胡小天听得鸡皮疙瘩都起来了，可这货仍然说得面不改色，情真意切，能对一个晚辈如此卑躬屈膝，脸皮绝不是一般啊。

胡小天虽然明白礼下于人必有所求的道理，可想想老爹非要安排一个瘫子给自己当老婆，自己索性干点坏事给他惹点麻烦，你不让我舒坦，我也不能让你自在，有了这种想法，胡小天就嘿嘿笑了一声道：“既然徐叔叔一番美意，那我只好却之不恭了。”其实他早就想，刚刚的推让只是惺惺作态罢了。

徐正英认识胡小天的时间不断，但是跟着小子的确没怎么交流过，京城谁不知道户部尚书胡不为生了一个傻儿子，也就是半年前突然传出胡不为的儿子一夜之间恢复了理智，在徐正英看来，傻子就算恢复了理智也是个二傻子，可今天一见方才才知道，这小子绝不是传说中的痴呆儿，非但不傻，反而浑身上下透着精明狡诈和机灵劲儿。

胡小天做了个邀请的手势：“徐叔叔，您请坐，咱们饮茶叙话。”

徐正英却没有落座，他笑道：“贤侄，我今天过来就是为了把这棵参送来给你补养身体，我还有事，等有空我再过来陪你饮茶叙话。”

胡小天道：“徐叔叔看您的打扮不是去办公务啊。”

徐正英笑了笑：“我和几位同僚约好了去烟水阁参加笔会。”

胡小天眨了眨双眼，这货最近是闲的蛋疼，听说徐正英要去笔会顿时生出要去凑热闹的念头，他笑道：“徐叔叔，侄儿有个不情之请，不如我跟您去见识见识？”

徐正英稍一迟疑，马上就点了点头道：“好啊！贤侄愿意过去最好不过！”心中却有些纳闷，你识字吗？那种风雅的场合好像并不适合你啊，毕竟他对胡小天算是有些了解的，这小子也就刚刚学会说话不到半年，只怕斗大的字都认不得一箩筐。

胡不为临行之前曾经吩咐过，让胡小天尽量少出门，如果一定要出去，他的六名贴身家丁要寸步不离。一直以来，以梁大壮为首的家丁都坚决贯彻

执行胡不为的命令。

听说胡小天要出门，马上这六名家丁就跟了过来，胡小天对这帮跟屁虫早就有些不耐烦了，狠狠瞪了他们一眼道：“干什么？我跟徐大人出去笔会，你们跟着干什么？那种风雅的地方是你们能去的吗？”

老管家胡安道：“少爷，老爷临出门的时候特地交代过，少爷无论去哪里，都要我们贴身保护，您还是别让小的们难做。”

他不说这句话还好，胡小天一听他这么说气就不打一处来，我凭什么就得顺他的意啊，他又不是我亲老子……可他心中也明白血缘关系上的确是亲父子，这事儿还真是说不清道不明，要说这亲老子又把自己儿子往火坑里推的吗？虎毒还不食子呢，这胡不为可够冷酷无情的，一想到自己未来的婚姻，胡小天心中的叛逆感顿时就澎湃起来了，胡不为啊胡不为，你不让我舒服，我也不让你自在。想到这里胡小天双眼一瞪，抬脚就踹了出去，这一脚踹在梁大壮的肚子上。

梁大壮一直站在旁边，连话都没说一句，怎么都想不到这一脚会落在自己肚皮上，被踹得一屁股坐在地上，这货也实在够冤的。

说话的明明是胡安，可胡安都六十多岁了，胡小天再没有节操也不可能对一个六十多岁的老者大打出手，所以选中了身高体胖的梁大壮，这一脚踢得出其不意，不但梁大壮没想到，在场所有人都没想到。

胡小天指着梁大壮的鼻子骂道：“混账东西，我的事情哪里轮到你说三道四。”

梁大壮嘴巴一扁，委屈的眼泪都要掉下来了，我曰，我招谁惹谁了，这话根本就不是我说的。

一帮家丁看到少爷发怒了，顿时闭上了嘴巴，谁也不想惹火烧身，尚书家的家丁这点政治智慧都是有的，每个人都懂得明哲保身。真正的罪魁祸首胡安也讪讪闭上了嘴巴，梁大壮近二百斤的体重都被少爷一脚给踹倒了，更何况他这老胳膊老腿的，刚才那一脚要是落在他身上，十有八九要飞到墙头外面去。

徐正英毕竟是外人，看到胡小天当着他的面教训家丁，劝也不是，不劝也不是，表情不由得有些尴尬。

梁大壮扁着嘴道：“少爷……”这货有点欲哭无泪了。

胡小天道：“徐大人盛情相邀我去参加笔会，有徐大人关照我你们还有什么不放心的？我爹知道我跟徐大人出去，非但不会怪罪！而且一定支持得很

呐！”

徐正英一听这脑袋就大了，这话咋说的，我何时盛情相邀了，我今天过来是给你送人参补补身子，我可没喊你去参加笔会，明明是你听说我去笔会，死皮赖脸的要跟我前去，可徐正英总不能当面揭穿他，心中这个后悔啊，我他妈犯贱，我没事在他面前说笔会的事情干什么？真是吃饱了撑的，这下好了，他把所有责任都推到我身上，胡不为以后要是知道，不得认为我把他儿子给拐走了？

胡小天亲热地搂住徐正英的肩膀道：“咱们走，别让这帮下人影响了咱们笔会的雅兴。”

徐正英只能讪讪的笑。

这帮家丁看到梁大壮刚才的遭遇，谁也不敢多说话，只能眼睁睁看着胡小天 and 徐正英出门。

梁大壮揉着屁股从地上爬起来，叫苦不迭道：“我冤枉啊！”

第六章【笔会】（中）

老管家胡安瞪了他一眼道：“你冤枉个屁，少爷现在出门了，若是再惹出事端唯你是问。”

梁大壮愤愤然抗议道：“凭什么赖我，是少爷不让我们去。”

胡安伸手指点着梁大壮的胸口道：“你有没有脑子，少爷不让你去，可没说让你跟着，他们去烟水阁笔会，你们悄悄跟过去就是，如果发生了什么事情也好有个照应。”自从上次强抢唐轻璇的事情发生之后，整个尚书府的家人都开始重新认识这位大少爷，这货绝对有惹祸精的潜质。

徐正英的马车就在外面，他出手阔绰，送了一棵价值不菲的千年山参给胡小天，可见经济状况不错。他的座驾也颇为奢华，车厢呈长方形，厢体边缘刻有花纹，厢体上半部雕刻出精巧雅致的窗格，坐在其中可以看到车外的景象。马车的顶盖是个六角亭的形状，顶盖很大，四边都超过厢体，这样可以取得很好的遮风避雨效果。正前方向前伸出很多，这样的设计既可以保护车内乘客的隐私，也可以为驾车人提供遮蔽。也就是马车的顶盖。车厢的四沿都有帷幔，正面有一道较长的软帘被掀起在顶盖上，帷幔和软帘上还用铜铃和流苏丝绦作为装饰。车轭头以威严的兽首装饰，更彰显马车主人尊贵的身份。

胡小天很少乘坐马车，家里的马车虽然不少，可这么豪华的还是头一次见到，跟着徐正英坐进了马车内，屁股坐在软垫上弹性适中有有点沙发的感觉，虽然这辆马车非常精美豪华，可是拉车的马只有两匹。胡小天道：“徐叔叔，为何只弄了两匹马，要是弄八匹马给你拉车，那多威风！”

徐正英听他这么说脸色不由得一变，他向周围看了看，有些紧张道：“贤侄，这种话可不能乱说，八乘之车只有当今皇上才有资格使用，按照大康的规矩，我使用的马车不可以超过三匹。”

胡小天心中暗笑，其实这段时间他了解了一些大康文化，当然知道八匹马拉车是只有皇上才能享受的待遇，亲王可以享受六匹，王子公主才能享受四马拉车，至于大臣们多数都是两三匹，至于普通老百姓，只能乘坐一匹马拉的马车了。徐正英如果胆敢让八匹马拉着马车在京城主干道上跑，估计一路跑下去终点站就是天牢了。这货故意刺激徐正英道：“徐叔叔，到底您是印钱的，我们家马车虽然不少，可这么豪华拉风的却是一辆都没有。”

徐正英又是一惊，我曰，你这是坑我啊！他慌忙道：“贤侄，我虽然负责铸造大康货币，可从来都是公私分明，这辆马车是我岳父的馈赠，贤侄若是喜欢，我便将这辆马车转赠给你。”

胡小天接下来的一句话差点把徐正英给气了个半死：“二手车我不要！”

徐正英只能嘿嘿了，心中把胡小天的十八代祖宗问候了一遍，暗地里打定了主意，等回去就找人给这货重新订制一辆，今天真是大出血，怎么碰上了这么一个贪得无厌的小子。

马车在京城干道上奔驰，两匹骏马步伐一致，节奏分明，銮铃随着马儿的奔跑发出有节奏的声响，悦耳之极。低垂的蓝色帷幔和纱帘随风飘扬，装饰其上的风铃也发出悦耳的鸣响。徐正英显然是个懂得生活和享受的人，车厢内的丝织品全都用香料熏过，春风透过纱帘吹入车内，车厢内暗香浮动，正所谓宝马雕车香满路，人在其中，心旷神怡，充满了小资的调调。

坐马车当然比不上坐汽车舒服，但是这种新奇感和优越感是汽车无法相比的，毕竟这年代的豪华马车并不常见，马车经过的地方路人纷纷注目。这辆马车在过去应该至少相当于宝马五系，不对，两匹马拉着应该是二系才对，二啊！不吉利，等我有了专车，至少也得上个三系，八系是皇帝才能乘坐，想坐系都得先混个亲王当当，他姥姥的，这时代有钱也不能随心所欲啊。胡小天身体随着马车晃动着，脑子里却在胡思乱想。

徐正英望着身边的这个小子，心中有些不解，都说胡不为的儿子傻了十六年，也就是半年前才突然恢复了理智，这货就算从苏醒之后开始读书，满打满算也不过只读了半年书，估摸着仍然还是个文盲，你说你一个文盲跟我凑什么热闹？今天前往烟水阁笔会的可都是大康的饱学之士，你小子要是到那里胡说八道，不但你自己丢脸，连我也会被你连累的面面无光。徐正英又想到，这可是胡不为的儿子，如果别人知道他的真正身份，肯定会笑话胡不为教子无方。想到这里他不由得打心底倒吸了一口冷气，自己今天过来送千年山参给他，真正的目的是要通过这样的行为巴结胡不为。万一去笔会现场让胡不为失了脸面，岂不是拍马屁拍到了马蹄子上，那胡不为十有八九会认为自己趁着他不在家的时候故意带他儿子出去出他的洋相。

徐正英此时悔得抽自己两巴掌的想法都有了，谁让自己嘴贱，好好的提笔会做什么？

胡小天才不关心他想什么，趴在窗口欣赏外面的景色，一副出笼小鸟的畅快模样，心情好极了。

徐正英干咳了一声道：“贤侄，等咱们到了那边，你还是不要轻易暴露自己身份的好。”

胡小天道：“为什么？”

徐正英原本是想让他千万别多说话，装哑巴最好，可又怕得罪了胡小天，所以尽量说得委婉。他和颜悦色道：“今天前往参加笔会的有不少的朝中

大臣，如果他们知道你是胡大人的公子，肯定会争相攀附，不但会给你增加许多麻烦，传出去只怕不好，胡大人要是知道这件事肯定也会怪我多事。”

胡小天心中暗乐，老东西，你丫是害怕我没文化，丢了你的面子，所以才不想让我说话，我要是弄出了什么笑话，别人不但笑话我，只怕连我老子一并都得笑话了，到时候我老爹一定会找你算账，看着徐正英强颜欢笑的为难表情，胡小天只差没笑出声来了，让你丫拍马屁，老子的马屁岂是那么好拍的。胡小天道：“徐叔叔放心，我就是去看个热闹，长点见识，等到了哪里，我装哑巴，连话都不说一句。”

徐正英听他答应得如此痛快，总算稍稍放下心来。

烟水阁位于京城东南的沧水河畔，沧水河弯弯曲曲贯通京城南北，在京城东南的天水湾和运河贯通，这一带的水面是最为广阔的部分，站在烟水阁上刚好可以看到两条水系汇集的地方，场面壮丽广阔。这烟水阁是一座五层的木制小楼，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其间曾经先后三次遭遇火灾，历经多次修葺重建，最近的一次修葺是在三年前，将屋檐顶瓦全都换成了红色琉璃，阳光的照射下，流光溢彩，颇为醒目。

因为烟水阁独有的地势，成为历代文人墨客竞相登临，俯瞰京城景致的地方，在此也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传世之作，烟水阁门外的空地上已经停了十多辆马车，从马车的装饰来看，车主的身份都非同寻常。

马车停稳之后，胡小天率先从马车上跳了下去，双手背在身后，抬起头近距离观察这座小楼，在这一年代，建筑物很少有超过三层的，五层的烟水阁在京城诸多的建筑中已经称得上是鹤立鸡群，大门之上挂着黑底金字的横匾，上书烟水阁三个大字，熠熠生辉，龙飞凤舞，大气磅礴，胡小天的硬笔书法还算不错，可毛笔字写得只是一般，虽然如此，他也能够看出这三个字绝对是宗师之作，看了看落款，写着龙胤空三字，龙胤空这个人他当然知道，此人被大康称为千古一帝，雄才伟略，横扫六合，北驱胡虏，一统天下，丰功伟绩一直被传诵至今。

只可惜这天下脱不了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道理，大康在龙胤空的手上统一之后，经历了百余年的盛世，逐渐走向衰落，后来宠臣当道，奸佞横行，一直传到明宗龙渊那一代，内忧外患几近亡国，龙渊励精图治，重整山河，让面临分裂崩塌的社稷重新焕发出勃勃生机，从明宗之后又过了一百余年，这大康王朝的气运日渐衰微，天下重新陷入了纷乱之中。而今南方大雍日渐强盛，屯兵江南，励精图治，逐渐蚕食着大康南部的版图，在北方赤胡也是不时南下滋扰大康国境，大康皇帝的日子并不好过。

胡小天望着烟水阁三个字默默发呆，过了一会儿方才赞道：“好字！”

徐正英心说你又懂得什么好坏了，八成是装模作样，嘴上却恭维道：“贤

侄好眼力，这三个字乃是大康千古一帝太宗皇帝亲笔所题。”

胡小天道：“等有时间我也写几个字挂起来。”

徐正英暗笑这小子不知天高地厚，居然想跟太宗皇帝相比。

第六章【笔会】（下）

两人来到门前，马上就有两个身穿蓝色长袍的儒生迎了上来，他们显然是认不得胡小天的，同时向徐正英深深一揖道：“晚生邱志高、邱志堂拜见徐大人”

徐正英微笑道：“不必多礼，今天咱们是笔会，不用讲究什么官场上的客套礼节。”他转向胡小天道：“贤侄，这两位可是京城有名的才子，太史令邱大人的公子。”

胡小天装模作样地拱拱手道：“久仰大名，如雷贯耳！”其实他压根就没听说过这两个人，甚至连他们老子也是第一次听说，可无论认不认识，面子上都得假惺惺的客套一下。

邱志高和邱志堂两兄弟也还了一礼，毕竟不知道这小子是什么来路，既然跟着户部侍郎徐正英前来，想必是徐正英的亲戚或者是门生之类。这次的笔会就是他们两兄弟挑头举办的，他们的父亲是太史令邱青山，论官位虽然只是一个从五品，可是在朝中的地位却非常重要，目前正在编撰《大康通鉴》，是大康有名的饱学大儒。

徐正英也没有为他们介绍，他生怕别人知道了胡小天的身份，把他当成自己跟班最好。

邱志高前方引路，领着两人向楼上走去。

胡小天还是头一次出来参加这样的社会活动，对周围的一切都感到新奇，这货东张西望，好像刘姥姥进了大观园。

笔会现场就在五楼，已经有十多人抵达，三五成群，一边聊文学，一边摇头晃脑，胡小天过去在大学的时候也是参加过文学社的，这货的国学水平也是硕士级的存在，不过看了看现场没有一个人是自己认识的。

徐正英颇有才名，而且经常参加这种笔会活动，加上他本身就是三品官，他的出场顿时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那群文学中青年赶紧过来套近乎，徐正英被众人包围，一时间顾不上照顾胡小天。

胡小天自然而然地被冷落到了一旁，他也无所谓，自己找了个临窗的位置，拿起茶壶倒了杯茶，欣赏着窗外长天一色的景致。

今天前来参加笔会的官员不止徐正英一个，他也不是当天级别最高的官员，所以众星捧月的待遇并没有享受多久，随着礼部尚书吴敬善和御史中丞苏清昆的到来，马上中心就转移到了他们两人的身上。

徐正英原本以为自己是当天出席笔会官阶最高的一个，之前他并没有料到礼部尚书吴敬善会过来，人家可是正三品大员，没有人会甘心作配，徐正英前来参加笔会之初是抱着当主角的念头过来的，谁想今天会发生这种事，至于御史中丞苏清昆是从四品，比起徐正英还要低上半级，他们都是笔会的常客。徐正英心中有些不悦，这邱家兄弟刚刚在门前迎接自己的时候居然没有向他透露吴敬善也要过来的消息，不知是无心疏漏，还是有意为之。

苏清昆在礼部尚书吴敬善的面前表现得非常谦恭，其实吴敬善今天之所以前来也是过来跟他一起凑热闹的，说起来性质跟胡小天差不多，可吴敬善到来所引起的轰动要比胡小天大了无数倍，刚一到来就已经将所有人的注意力吸引了过去，那帮文人墨客慌忙过去见礼，有气节有风骨的文人之所以能够在历史上传诵，那是因为物以稀为贵，文人的功名利禄之心比起普通百姓重了不知多少倍，看到三品大员亲临，无不争相攀附。

礼部尚书吴敬善五十有三，生得仪表堂堂，风度翩翩，脸上虽然带着淡淡的笑意，可给人的感觉却是傲慢冷漠，无论谁上前见礼他都是这幅表情，甚至连头都懒得点一下。

徐正英和吴敬善之间没有太多交集，也知道礼部尚书和他的顶头上司胡不为素来不睦，两人在朝堂之上当着皇上的面就发生过多次争执，心中不由得暗暗叫苦，如果吴敬善要是认出胡小天是胡不为的儿子，十有八九会刁难这小子。但愿胡小天能够说话算话，老老实实装哑巴才好。徐正英向胡小天看了一眼，却见胡小天一个人坐在临窗的桌前，扭着头望着外面的风景，似乎根本没有关注到这边的事情，这才心中稍安。

等到那帮人散去，徐正英方才走过去，拱手行礼道：“下官参见吴大人！”

吴敬善目光垂落了一下，然后唇角露出淡淡笑意，笑容中多少显得有些不屑：“这不是户部侍郎徐大人吗？”

徐正英心说你早就看到我了，有什么好装的，笑咪咪道：“吴大人能够亲临笔会，让烟水阁蓬荜生辉，久仰大人诗词文章，冠绝一方，今日我等终有幸得见大人的高才了。”

胡小天的注意力被这一连串的马屁吸引了过来，徐正英的马屁功夫果然了得，一连串的溜须拍马，说出这么肉麻的话居然毫不脸红。胡小天并不认识吴敬善，不过从众人围在他身边阿谀奉承的阵仗已经猜到此人的身份肯定非同寻常，连徐正英都这么拍他，估计至少是个当朝三品，保不齐这官儿比自己老爹还要大呢。

徐正英的那通马屁拍得虽然高妙，可吴敬善似乎并不感冒，只是淡淡一

笑道：“今日闲来无事，听苏大人说起这边的笔会，所以就跟着过来看看。”

一帮才子墨客争先恐后的阿谀奉承，虽然内容不同，可无非都是恭维吴敬善才高八斗，冠绝古今，今日能够得到他亲临教诲不胜荣幸之类的话语。

这吴敬善也的确是太康有名的才子之一，往往有才的人都有恃才傲物，目空一切的毛病，吴敬善的眼中显然是没把这群人放在眼里的，论官位他是现场第一，论才学他更是首屈一指。

徐正英原本是准备和胡小天坐在一桌的，可吴敬善来了，为了表示对吴敬善的尊重他就得陪着这位三品大员，只可惜吴敬善和苏清昆刚刚在中心的位子坐下，剩下的几张凳子马上就被一心套近乎的才子们的屁股给占领了，徐正英一时犹豫竟然没机会凑上去。

徐正英心中暗骂，过去笔会的时候，他这个三品通常都是众人瞩目的中心，今天吴敬善一来，局势立马就改变了。世态炎凉，文人墨客比起升斗小民更加的市侩现实。

徐正英心有不甘地回到胡小天身边坐下，胡小天端着茶杯，眯缝着眼睛看着众星捧月般的吴敬善，低声道：“那老家伙是谁？好像很威风的样子。”

徐正英压低声音道：“礼部尚书吴敬善吴大人，他身边的那位是御史中丞苏清昆苏大人。”

胡小天若有所思，点了点头道：“他们两个跟你谁官儿大？”

徐正英被问得老脸一红，心说你小子怎么就哪壶不开提哪壶呢？可胡小天既然问了，他也不好意思避而不答，低声道：“吴大人是正三品，苏大人是从四品。”他没直接说谁大谁小，只是报出他们的官位品阶，剩下的你胡小天自己去领悟比较吧。

胡小天还真有点不依不饶的精神：“正三品那就是比你大一级，从四品那就是比你矮半级，这么说这个老家伙是今天最大的官，难怪显得目空一切盛气凌人。”

徐正英听这小子口无遮拦，不由得有些心惊，慌忙提醒道：“隔墙有耳，有些话不能说。”

胡小天笑道：“说起这礼部尚书我倒是想起一件事，他前两天是不是参了我爹一本？”这些事胡小天大都是听家丁们念叨的，梁大壮是个大嘴巴，只要听到什么消息就会往胡小天这里打报告。

徐正英额头冒汗，的确有这件事，不知这混小子是怎么知道的，看到胡

小天一脸似笑非笑的表情，不由得心中发毛，我曰，这小子该不会想着报复吧？他低声道：“朝廷之上政见不同是常有的事情，大家都是为公，并没有什么私怨。”嘴上这么说，可心中却明白吴敬善和胡不为之间关系恶劣，经常在朝堂上明争暗斗。

胡小天嘿嘿冷笑，没说话，端起茶盏继续品茶，一双眼睛滴溜溜时不时朝着吴敬善望去，不知这厮心里盘算着什么坏主意。

吴敬善既然来了，徐正英自然而然地沦为了陪衬，以往的笔会是否开始通常是请示他的，可今天已经改成了请示吴敬善。

邱志高来到吴敬善面前深深一揖，差点没把脑袋戳到地板上去，这腰躬得绝对有水平，比起刚才迎接徐正英时候表现得恭敬有过之而无不及。

胡小天不由得想到，这货见到三品官员都表现得如此夸张，真要是见到一品大员，岂不是要一头直接把地板给扎穿，贱人啊，能有点文人的骨气吗？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狗日的一点气节都没有。

邱志高恭敬道：“吴大人，笔会可以开始了吗？”

吴敬善微笑不语，一旁御史中丞苏清昆却道：“稍等片刻！”他的目光望着门外，似乎在等待着什么人到来。

众人不由得心中好奇，究竟是什么重要人物能让这位三品大员耐心等待，到底是谁有这么大的架子，正在迷惑之时，突然听到一个洪亮的声音通报：“霍姑娘到！”

胡小天心中一怔，我曰，搞了半天这老家伙居然在等姑娘，想不到这道貌岸然的家伙居然还有这么多的花花肠子，却不知那位姑娘值得他们这样等待，胡小天不像其他人，明明心中好奇想看个究竟，可内心中却要强行压制住好奇的冲动，表面上还得装出平静如常，泰山崩于前而面不改色的镇定。胡小天是伸长了脖子往入口看，只差没从椅子上站起来了。

“汪汪！”外面传来一阵犬吠之声。

第七章【对联】（上）

众人全都是一怔，胡小天眨了眨眼睛，难不成这霍姑娘是一条狗，真是怪事到处有，这里特别多，哈哈，这么多人聚在这里搞笔会，居然等待的重要嘉宾是一条狗。

此时原本有些喧嚣的大厅内忽然静了下来，一位身穿白色长裙的女郎缓步走来，白色长裙纤尘不染，黑色秀发只是随意挽了一个发髻，一根古朴的荆钗插入发髻之中，俏脸之上薄纱敷面，所以看不清她的全貌，峨眉淡扫，一双美眸明澈而深邃，目光只是那么一瞥，这大厅之中的每个人都认为她在看着自己，一颗心顿时不由自主的突突直跳。

胡小天一双眼睛望定了那白衣女郎，心中暗赞，虽然不知这小妞真实长相如何，可这气质风姿没得说，从她的一举一动就能够推断出，这小妞绝对研究过男性心理学，犹抱琵琶半遮面，半遮半掩对于这帮自命风流而不下流的文人墨客来说反倒是一种致命的性感，真要是弄一穿着比基尼的小妞挺胸扭腰地走过来，十有八九这帮装逼货会斥责人家有伤风化。胡小天朝礼部尚书吴敬善看了一眼，发现这老东西望着前来的白衣小妞，脸上露出淡淡的笑意，比起刚才可亲切了许多。

胡小天心中暗骂，老东西，别看你道貌岸然，还不知道心里想着什么男盗女娼的肮脏念头，看这白衣小妞穿得多，只怕恨不能把一双眼睛变成X光，直接透视她的内部。胡小天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对吴敬善如此反感，大概因为吴敬善和他老子是政治对手的缘故，虽然胡小天对老爹也不爽，可毕竟是一家人，关键时刻还是向着自己老子的。

吴敬善身份摆在那里，还算坐得住，其他的那帮文化人明显骚动起来，御史中丞苏清昆居然起身相迎，他微笑道：“霍姑娘到了！”

这白衣女郎却是大康名伶霍小如，此女不但歌舞双绝而且才华横溢，在大康有名的才女，她琴棋书画无所不通，平时的唱词曲目都是自己填词作曲，大康的王公贵族在节日庆典之时，往往都以邀请到霍小如表演为荣。她此次来到康都的原因是应礼部的邀请为皇上六十岁寿辰编撰庆典歌舞，已经在京城呆了四个多月。

徐正英自从霍小如来到烟水阁，也是盯住她看个不停，如果不是胡小天用胳膊捣了捣他，这货几乎忽略了一旁胡小天的存在，徐正英低声将霍小如的来历介绍给了胡小天，胡小天恍然大悟，霍小如就相当于过去的女明星，走得是知性路线，玩得是文艺范儿。这种女星有个共同的特点就是装，不过只要装逼装得恰到好处，对于广大男性的诱惑力几乎是致命的，尤其是这种自命风流的中老年文青们，最迷恋得就是这个调调。

从霍小如出场的情况来看，只露出半个脸就已经把这帮文人墨客给勾引得心猿意马了。

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霍小如身上，这会儿连吴敬善的主角光环都黯淡了许多，更无人注意霍小如的身后了，在她身后还跟着一个蓝衣女婢，女孩儿十三四岁的样子，还没有完全长开，圆乎乎的小脸有点婴儿肥，个子不高，抱着一条毛色纯白的狐狸犬，本来是没有人关注她的，可她怀中的小狗似乎想要找到存在感，挣脱她的怀抱跳了下去，跟在霍小如的身边，汪汪！叫了两声。

这下所有人的目光不由得向它看了过去。

礼部尚书吴敬善望着那条白毛小狗，轻捻颌下稀稀落落的几根胡须，微笑道：“咦！你们瞧，那是狼是狗？”

所有人都是一怔，心说这明明是一条小狗，吴尚书怎么会连狗和狼都分不清楚？可短暂的错愕过后，马上醒悟过来，吴敬善的这番话暗藏深意，他根本是在指桑骂槐，表面上说是狼是狗，可实际上却借着谐音说得是侍郎是狗，今天过来的人当众只有徐正英这位户部侍郎，吴敬善等于当众骂到了他的脸上。明白了这层道理，现场发出一阵哄笑，有人原本已经忍住，可听到别人笑了出来，这笑意顿时让勾了起来，第一个发笑的居然是御史中丞苏清昆，他若不笑别人也不敢笑，他一发笑所有人都笑了起来。

徐正英在第一时间已经懂得了吴敬善的意思，听到众人哄堂大笑，一张老脸涨得通红，心中暗骂吴敬善这条老狗，仗着他的权势居然公开骂自己是狗。徐正英虽然恼怒可是忌惮吴敬善的官位，当着他的面不敢发作。

吴敬善居然笑眯眯转向徐正英道：“徐大人，你见闻广博学富五车，照你看，这东西究竟是狼是狗？”

徐正英在心底把吴敬善祖宗十八代都问候了一遍，可他没胆子跟吴敬善公然翻脸，忍着怒气，陪着笑脸道：“吴大人，下官才疏学浅，还真分辨不出！”

胡小天有些鄙夷地望着徐正英，这货也太没骨气了，都被吴敬善骂到脸上了居然还能忍住。看到吴敬善如此猖狂，再看到霍小如一双美眸完成了月牙儿，似乎也忍俊不禁，胡小天毕竟和徐正英一起过来，笑话徐正英等于连他也一并嘲笑了，顿时起了同仇敌忾之心，他不动声色道：“其实想要分清狗和狼一点都不难。”

因为大家的焦点都关注在吴敬善和徐正英身上，没有人敢在这种时候插话，胡小天选择在这种时候说话，顿时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力。

徐正英心中暗暗叫苦，这小子，不是答应了要装哑巴，为什么又要开口说话，难道还嫌我丢人丢的不够？徐正英悄悄朝胡小天使了个眼色，意思是让他别跟着瞎掺和。

胡小天视若无睹道：“要分辨狗和狼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看他的尾巴，尾巴下垂是狼，上竖是狗！”

现场鸦雀无声，今天文人墨客云集一堂，谁都不是傻子，胡小天的这番话谁都能听得明白，他以同样的方法回击了吴敬善，分明在说尚书是狗，众人在暗赞这厮答得精妙的同时，又不免暗暗心惊，这小子究竟是何许人也？居然敢当众羞辱礼部尚书。

徐正英心中这个痛快啊，我曰！有种！果然是自古英雄出少年，老子英雄儿好汉，胡不为的儿子果然是不同凡响，尚书是狗！爽！爽！爽！徐正英爽完了又觉得有些头大，胡小天的这番应答百分百会得罪吴敬善，这笔帐归根结底要算在自己的头上，毕竟是自己把他给带过来的，得罪了吴敬善还是小事，如果让胡不为知道自己带着他儿子出来招惹是非，恐怕以后的户部再也没有自己的好日子过了，我可真是犯贱啊，为什么要带这小子过来参加笔会。

霍小如一双美眸望着这个有些狂妄的年轻人，不由得明亮起来，这年轻人不但智慧超群，而且胆色不凡，事实上敢于当众羞辱礼部尚书吴敬善的，不是胆大妄为就是一个傻子。

狐狸犬居然朝着胡小天的方向跑了过去，胡小天将狐狸犬从地上抱了起来。

霍小如朝他的方向走了过去，胡小天站起身将狐狸犬交还到她的手中，霍小如的一双纤手白嫩细腻，光洁无瑕，宛如兰花般的柔黄轻抚犬儿雪白的毛发，轻声道：“这位公子，你刚刚说得好像有两种方法啊？”她显然对这个大胆的年轻人产生了兴趣。

胡小天微笑道：“另一种方法就是看它吃什么，狼是非肉不食，狗则遇肉吃肉，遇屎吃屎！”

霍小如一双美眸迸发出异样的神采，一颗芳心暗自惊叹，这少年真可谓智慧超群，回答得看似粗俗不堪，可其中却无处不闪烁着智慧的光华，这句话分明是把御史中丞苏清昆给骂了，遇屎吃屎，根本是在说御史吃屎。

一旁徐正英哈哈大笑起来：“妙！妙！妙！”这货也憋了半天了，礼部尚书吴敬善的官儿比他大，他不敢得罪，可御史中丞苏清昆比他还要差上半级，刚才吴敬善率先向他发难，拐弯抹角地骂他是狗的时候，苏清昆那个王八蛋带头嘲笑，曰他先人的，你也有今天，徐正英道：“好一句遇肉吃肉，遇

屎吃屎，狗的性子原本就是如此。”徐正英此时已经完全想透了，得罪人在所难免不如豁出去了。

霍小如禁不住笑了起来，露在白纱外的肌肤微微有些泛红，显得格外诱人，娇声道：“我这狗儿可没有得罪你们，今天可被你们骂惨了。”她将手中的狐狸犬递给了身后的小婢，美眸在胡小天脸上飞快地一转，柔声道：“你身边的空位还有人吗？”

胡小天很绅士地为她拉开椅子，用自己的衣袖在上面象征性地拂了拂道：“霍姑娘请坐！”

礼部尚书吴敬善气得脸色铁青，他原本拿定了主意，要当众好好羞辱一下徐正英，却没有想到中途杀出了一个程咬金，正所谓偷鸡不成蚀把米，到最后反倒成了他自取其辱，那霍小如原本是安排在他这边落座的，可霍小如似乎并不给这个礼部尚书面子，直接到胡小天的身边坐了。

第七章【对联】（中）

别人不知道胡小天何许人也，可所有人都认识徐正英，认为徐正英今天和吴敬善等于是撕破脸皮，鼓对鼓锣对锣地干上了。

只有徐正英明白自己是被胡小天给绑架了，就算心中再苦也只能打落门牙往肚里咽。徐正英显然不是这一集团的主角，那边无节操的胡小天已经嬉皮笑脸地和霍小如套起了近乎：“霍姑娘喝点什么？”

霍小如看了看桌上的茶壶，微笑道：“我有选择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至少有两种选择。”

霍小如想起他刚刚说过的话，赶紧摇了摇头首道：“我还是不用选择了。”看到这厮的笑容总觉得带着一股子说不出的坏意，生怕他再说出什么粗俗的话儿。之所以选择坐在他身边，一半是因为被他表露出的才华所吸引，另一半则是因为对吴敬善一伙人的排斥。可看到胡小天一脸没心没肺的笑，又有些后悔了，这厮应该也是个纨绔衙内，保不齐刚才的惊艳才华只是刹那间的灵光闪现。可既来之则安之，霍小如此时也只能泰然处之了。

胡小天道：“有茶，也有清水，我看霍姑娘更适合喝清水。”

霍小如微笑道：“何以见得？”

“清水出芙蓉！只有清水才配得上霍姑娘的绝世风姿。”

徐正英听前半句实在是惊叹胡小天的才华，可听到后半句，一转脸，噗！的一口茶全都喷在地上了，我曰，你还能再肉麻点吗？

胡小天对徐正英的失常举动大为反感，有没有搞错，老子在泡妞呢，你徐正英白活了这么多年，不知道什么时候应该回避？不知道自己是个超级电灯泡，算了，这货这辈子是没希望见到电灯泡了。

霍小如身后的小婢格格笑了起来，她笑起来的时候蛮甜的，露出两个白生生的小兔牙。

霍小如笑道：“公子真会说话，敢问公子尊姓大名？”

胡小天道：“胡小天！”

两人聊得颇为投机，满堂的文人墨客此时都成了陪衬。

礼部尚书吴敬善向苏清昆使了个眼色，虽然吴敬善很生气，恨不能拂袖而去，但他不能走，文人是风骨的，对这张脸面是极为爱惜的，如果他现在走了，只怕明天尚书是狗的笑话就会传遍京城，自己在文坛之上德高望重，在官场中也混迹半生，总不能败给一个乳臭未干的黄口孺子。

苏清昆明白他的意思，站起身来，厚着脸皮道：“各位大人，各位高才，今日咱们齐聚烟水阁，今天我们不但有幸请来了梅山学派的领军人物礼部尚书吴大人，还特地邀得名震京师的才女霍小如霍姑娘，真可谓是京城文坛不可多得的盛事，我提议大家以文会友，各显其能，为烟水阁秀丽美景再题传世佳句，为我大康太平盛世再添锦绣文章。”

众人齐声叫好，虽然刚才闹出了一些不快，礼部尚书吴敬善也被折了面子，可他的地位毕竟摆在那里，众人推举他来出题，吴敬善经过这会儿的缓冲总算从刚才的不快中恢复了一些，他喝了口茶，站起身来，一边踱步一边眉头深锁，作苦思冥想状。

在胡小天看来这老家伙分明是在装逼，玩深沉，十有八九在想什么鬼主意，而且这鬼主意八成是针对自己。

礼部尚书吴敬善目光落在霍小如身上的时候，眉头忽然舒展开来，微笑道：“那老夫就出个题目，咱们一起对个对联如何？”吟诗作对是才子佳人们最为热衷的活动，即便是老如吴敬善这般的才子也未能免俗，没办法，谁让他就这点长项呢。

众人齐声叫好，吴敬善止步不前，双目望着霍小如半遮半掩的俏脸道：“大家听好了，我这上联是：采丝为彩，又加点缀便成文！”

众人再次大声喝采，吴敬善的这个上联的确高妙，这上联之中很巧妙地嵌入了两个字。这种对联不但要讲究对仗工整，还需要同样嵌入两个字，真可谓是暗藏玄机，可见这位梅山学派的带头人不是浪得虚名。

听到众人的吹捧，吴敬善不由得有些得意，自信心也在渐渐恢复，他将目光投向徐正英。

徐正英皱了皱眉头，他素以学问见长，也不是个不学无术的草包，想了一会儿道：“有了！我这下联是：桀木为桀，全无人道也称王！”

众人听到这下联全都赞叹不已，徐正英也是面露得色，今天总算凭借着自己的才学讨回了一些颜面。

吴敬善点了点头道：“不错，对得还算工整。”

此时又有人道：“我也有一联！”说话的却是翰林院大学士的公子邱志

高，成功将所有人目光吸引过去之后，他朗声道：“水西为酒，如能回头便成人！”

“好！”又是一阵叫好之声，邱志高对这一联的时候目光望着胡小天那一桌，他的对联暗藏深意，意思是劝胡小天回头，又一语双关地骂胡小天不是人，从另一层面上也巴结了身边的礼部尚书吴敬善，吴敬善听出了其中的味道，脸上终现出一丝笑意。

胡小天只当没听见，霍小如也没有说话，邱志高看着这一桌送出对联，不但骂了胡小天，而且似乎也有发泄对她坐在这桌不满的意思，劝她及早回头，霍小如沉得住气，可是她身后抱够的小婢却已经沉不住气了：“有什么了不起，这样的对联连我都能够对得出来。”

众人闻言不由得一怔，心说这小婢也太不知天高地厚了，这里聚集的是什么人？全都是才高八斗的人物，大才子，大文豪，你一个小婢懂得什么？

那小婢道：“女卑为婢，女又何妨不称奴！”一言既出四座皆惊，一帮所谓的文人墨客全都震惊无比，谁也没想到霍小如身边的抱狗小婢都能够对出如此绝妙的下联，她一出口让这帮素来以文采自居的文人暗自惭愧，也映衬得吴尚书等人黯淡无光了。

御史中丞苏清昆道：“我也有一联：一大冷天，水无一点不成冰！”他在此时来应对，是为了化解现场尴尬气氛，他的对子倒也工整巧妙，众人又是一阵喝彩。

苏清昆对完向众人拱手致谢，显然对自己的下联非常满意，然后他笑眯眯望着霍小如道：“霍姑娘，不知你有没有更巧妙的下联？”

霍小如淡然一笑，正准备开口说话的时候，身边胡小天道：“我想到了一联！”这货的声音非常洪亮，生怕众人注意不到他似的霍然站起身来。

苏清昆心说你算哪根葱？非得出来找存在感吗？他刚才被胡小天骂了个狗头喷血，心中恨极了这小子。

礼部尚书吴敬善看到胡小天又站了出来，唇角泛起一丝冷笑，在他看来刚才斗嘴只是这小子牙尖嘴利占了便宜，算不上什么才学，谈到真正的学问，一个少年又能懂得多少？

胡小天眼力挺好，隔着这么远也能够清楚看到吴敬善对自己的鄙夷，他笑道：“我这下联是：人言为信，尚无尚书乃小人！”

现场瞬间变得鸦雀无声，胡小天的这幅下联对得实在是高妙之极，在工整对仗的同时，又将锋芒深藏其中，再次把吴敬善骂了个狗血喷头，吴敬善

气得浑身上下都哆嗦起来，如果不是他要竭力保持这温文尔雅的官员形象，此时恐怕连粗话都骂出来了，我曰你大爷，老子哪里得罪你了？你揪着我不放，转弯抹角地骂我是小人。

徐正英坐在胡小天身边，这会儿已经彻底被这货的才学说折服，都说胡不为生了个傻儿子，这胡小天若是傻子，只怕天下间再也没有聪明人了，难怪我当年想跟他攀亲，我家三个女儿随便他们家挑选，胡不为都不为所动，搞了半天，人家儿子是个天纵奇才啊！人言为信，倘无尚书乃小人！妙啊！实在是妙到了极点！吴敬善，你这老狗居然敢侮辱我，哈哈，现在报应来了吧？胡小天没说错，你这老狗就是个小人！

胡小天对完下联，再也没有一个人敢接茬作对，这货什么人？连吴尚书都敢骂，胆子也忒大了一点儿。此时已经有好事之人打听到胡小天的身份，附在吴敬善耳边，低声将胡小天的身份告诉了他。吴敬善心中这个气啊，搞了半天，这小子竟然是自己的死对头胡不为的独生儿子，不是说这小子是个痴呆儿吗？可自己见到的却是一个牙尖嘴利奸猾刻薄的阴险小子。知道了胡小天的身份，吴敬善顿时失去了和他继续斗下去的心境，胡不为的儿子，一个晚辈，就算自己赢了也不见得有什么光彩，如果栽在他手上，只怕要成为天下人的笑柄了。可事实上他已经栽了，而且栽得不轻。

吴敬善缓缓站起身来，在官场中混了大半辈子，什么样的风浪没见过，何时该走何时该留，吴敬善自然心中清楚。他向众人拱了拱手道：“老夫还有要事在身，告辞了！”说完这句话，他头也不回的走了。

第七章【对联】（下）

看到吴敬善离去，现场的气氛也顿时变得尴尬，这场笔会还没有开始动笔，官位最高的礼部尚书已经走了，场面几乎陷入冰点，再进行下去似乎也没什么意义。

御史中丞苏清昆追赶着吴敬善的脚步而去，今天吴敬善是他请过来的，原本想借着这场笔会好好拍拍吴敬善的马屁，让吴敬善在众文士面前威风一下，可没想到胡小天的横空出世搞得吴敬善灰头土脸，连他这张老脸也被打得啪啪响。苏清昆心中虽然恨极了胡小天，可默默掂量了一下自己的份量。户部尚书胡不为他可招惹不起，苏清昆临行之前不无怨毒地瞪了徐正英一眼，显然把一肚子的怨恨都转移到了他的头上。

徐正英这个郁闷啊，干我屁事啊！骂你们的又不是我？看到吴敬善、苏清昆先后离去，徐正英明白，今天这个梁子是结定了，以后在这朝中只怕要多两个敌人了，之所以落到如今的下场，全都拜胡小天所赐，想到这里他向胡小天望去。

却见胡小天正和霍小如聊得正热乎，浑然把其他人全都当成了空气。

霍小如显然对胡小天也颇有好感，被他逗得不时发出格格笑声。

一帮文人墨客全都成了陪衬，这笔会被胡小天这么一搅，实在是不知下面应该如何进行下去。人们纷纷起身过来跟徐正英寒暄，毕竟徐正英的身份摆在那里，现在他的官儿最大了，徐正英心中暗骂，这会儿想起我来了，刚才吴敬善那老狗在的时候，你们何尝对我这么客气过？

其实这也难怪，人都是现实动物，吴敬善是礼部尚书，人家官比你大，你们两人在一起的时候，人家是红花，你只能当点缀红花的一片绿叶，只是这世上的事情往往会有变数，就如胡小天的出现，之前谁也没有留意到这货，以为他只是一根狗尾巴草的存在，连绿叶都算不上，可狗尾巴草如果长得足够高也喧宾夺主的一天，胡小天的表现就是最好的证明。

此时邱志堂过来征求徐正英的意见，徐正英当然也不想久留，吴敬善和苏清昆都走了，如果他留下来继续主持笔会，别人一定会认为他有心和吴敬善作对，这梁子只会越结越深，徐正英虽然靠着胡小天的帮助赢了一场，可他也不想把这件事做得太过，凡事都得适可而止，见好就收就是给自己留余地。徐正英故作沉吟了一下道：“本官也还有事，贤侄啊，我看天色不早了，咱们也应该走了！”

胡小天正和霍小如聊得投机，此时徐正英又过来打岔，胡小天心中大为不满，这个老电灯泡，果然是一点眼色都没有，没看到本少爷在泡妞啊？他

看都没看徐正英，摆了摆手道：“你先走，我陪霍姑娘聊聊天。”

徐正英当着众人的面被他碰了一鼻子的灰，不由得老脸一热，可他话已经说出去了，总不能再厚着脸皮留下，胡小天是他带出来的，原本是应该是他送回去，可胡小天分明是对名伶霍小如产生了极大的兴趣，这屁股如同粘到了凳子上，一时半会是离不开了。

徐正英只能点了点头道：“那好，我先走！”

徐正英走下烟水阁，本想将车马留下，虽然和胡小天接触的时间不长，他也已经看出胡小天惹事的能力绝对一流，为了以防万一，还是留下车马等他的好。可刚刚出了烟水阁，就看到胡府的家丁梁大壮咧着大嘴乐呵呵迎了上来：“徐大人，我家少爷呢？”

徐正英看到梁大壮身后还跟着五名家丁，这帮人其实一早就跟过来了，一直都在楼下等着，看到胡府既然来人了，徐正英也就放下心来，指了指楼上道：“他和朋友聊天呢，可能还得一会儿才能下来。”

梁大壮哦了一声，心中有些不解，因何徐正英会把少爷一个人丢下自己先走，这位大人有些不地道啊，说好了照顾少爷，怎么一个人走了？和朋友聊天？咱家这位少爷何时有过朋友？我怎么没听说过？

徐正英道：“我还有事要先回府一趟，你们几个就在这里等他下来吧。”

梁大壮点了点头。

徐正英一走，那帮文人墨客自然更没了留下的必要，马上就随之离去。

霍小如向胡小天道：“胡公子，笔会都结束了，咱们也走吧！”

胡小天道：“笔会？呵呵连笔都没见到，哪还谈得上什么笔会？不如下次我和霍姑娘单独相约，以笔会友，切磋一下书法，谈论谈文学。交流交流人生感悟也是好的。”

霍小如温婉笑道：“承蒙胡公子抬爱，公子高才，小女子佩服得很呢。”虽然带着面纱，可是明眸善睐，秋波隐隐，看得胡小天不由得心曳神摇。

看到霍小如要走，胡小天很绅士地过来为她扶住椅背，霍小如站起身来，感觉这位年轻人实在是有些特别，他和过去自己见过的任何人都不同，究竟哪里不同，具体她也说不出来，就是感觉到他的身上充满了太多特别的东西。表面上玩世不恭，可他绝不是不学无术的纨绔子。

胡小天陪着霍小如，那小婢抱着狐狸犬，三人一起下了烟水阁，自始至终霍小如都没有将敷在面上的轻纱摘去，胡小天虽然很想一探芳容，可始终没这个机会。越是神秘的东西越能激起别人心中的欲望，胡小天发现这位知性美女还真是懂得如何展现自己的魅力。

来到烟水阁外，霍小如停下脚步，转过娇躯，一双妙目望着横匾上的三个字，似乎对这烟水阁有所留恋，她轻声道：“刚才的下联我也想起了一个。”

胡小天站在霍小如身边，美人在侧，心旷神怡，微风将她娇躯淡淡的体香送入鼻息之中，胡小天浑身上下每一个毛孔都透着一个大大的爽字，他微笑道：“在下洗耳恭听！”

霍小如道：“子女相好，人弗作恶便成佛！”她这对联应得巧妙，其中又似乎暗藏着教诲之意。胡小天心中一怔，人弗作恶便成佛？难道霍小如已经知道了自己的身份，听说了自己的恶行，所以才送给自己这样一联，劝解自己向善？胡小天抚掌赞道：“妙极，妙极！霍姑娘果然是大康第一才女。”

霍小如笑道：“什么大康第一才女，我可不敢当，只是读过几本诗书，对得几个对子，在胡公子面前班门弄斧，贻笑大方了。”

胡小天道：“谦虚，谦虚，霍姑娘真是太谦虚了，可谦虚使人发胖，霍姑娘若是因为谦虚而变成了一个胖子，以后岂不是还要减肥？”

霍小如笑得花枝乱颤，虽然俏脸之上蒙着薄纱，诱人的风姿仍然迷得胡小天为之一呆。胡小天道：“我忽然又想起了一联。”在美女面前，这货今天也是才思敏捷，思如泉涌，不失时机的表现自己的才华。

霍小如一双勾魂摄魄的美眸眨了眨：“洗耳恭听！”

胡小天望着霍小如道：“少女为妙，大来无一不从夫！”

霍小如焉能听不出这厮的言外之意，俏脸不由得一热，虽然觉得胡小天的这一联对得充满挑逗骚扰之意，却又不得不承认这厮真是才华横溢，轻声赞道：“胡公子高才！小女子自叹弗如！”

此时梁大壮看到了胡小天，咧着大嘴欢天喜地的往这边凑了过来，远远道：“少……”还没把爷喊出来已经遭遇到胡小天充满杀气的目光，梁大壮硬生生把爷给憋回到自己的肚子里，张开双臂把身后的几名同伴全都拦在后面，这货也不是傻子，看明白了，少爷正在泡妞呢，现在冲出去把他的泡妞大计给搅和了，少不得又要挨他一顿胖揍。

胡小天和霍小如站在烟水阁外互斗文采互相欣赏的时候，有几名经过此

处的文士驻足倾听，暗叹两人的对联高妙，有赞叹者自有不服者。

太史令邱青山的两个儿子邱志高和邱志堂正在门口送人，今天的笔会是他们发起并组织的，原本他们对此笔会寄予很大的期望，请来了这么多的京城文坛重量级人物，却没有想到以这个结局收场，全都被胡小天给搅和了，他们两人虽然知道胡小天是徐正英带来，却不知胡小天到底是什么身份，看到胡小天和霍小如仍然在烟水阁外聊得火热，这兄弟两人顿时感到心中怨恨无比。如果不是这厮喧宾夺主，今天的笔会也不会在这种尴尬的局面下收场。

邱志堂冷哼了一声道：“什么高才，无非是相互吹捧罢了，我也有一联！”一句话把众人的眼光都吸引了过去。

邱志堂清了清嗓子大声道：“女支为妓，情海无心自天青！”周围传来一阵叫好之声，可众人叫好之时目光却齐齐望向霍小如，霍小如虽然有才女之称，可她在众人的心目中也就不是一位著名的歌姬，邱志堂的这联显然是暗藏机锋，借着对联嘲讽歌姬身份低下，而且暗喻她这种行当的女人本无情意，虽然邱志堂的这联尖酸刻薄，但是不得不承认他这联对得实在是巧妙，而且具有极大的杀伤力。

胡小天一旁听着，心中暗骂这厮刻薄，人家霍小妞又没招你没惹你，干嘛要利用对联骂人家，操你大爷的，是不是看到小妞跟我热乎，你丫嫉妒啊？

第八章【简单粗暴】（上）

霍小如因为这充满侮辱性的一联，俏脸失了血色，一双美眸也变得黯淡无光，她虽才华过人，可毕竟出身卑贱，就如今天的笔会，别人请她过来，表面上透着尊敬，可内心真正的想法却只是想她过来寻个乐子，谁也没有看得起她的身份，霍小如身后的小婢眼圈都红了，显然为主人所遭受的屈辱而感到不平。

霍小如轻声叹道：“因火生烟，若不撒出终是苦！”一方面指出邱志堂火气太盛口下无德，另一方面又在感叹自己凄苦的命运，说完之后，她黯然道：“婉儿咱们走！”刚才的良好心境顷刻间烟消云散，甚至连和胡小天道别都忘记了，只想快快离开这个是非之地。

胡小天看到霍小如无端遭受如此羞辱，心中早已义愤填膺，再看到邱志高和邱志堂兄弟两人站在那里得意洋洋，宛如大胜了一场，胡小天心中骂道：“混账东西，老子今天不打你们我跟你姓！”他笑咪咪朝着邱志堂走了过去，拱手行礼道：“这位兄台，真是高才！”

邱志堂满脸傲慢冷哼了一声，眼皮一翻，根本没有理会他。

胡小天心头火气，忽然就挥拳打了出去，这一拳呼！的一声砸在邱志堂的鼻子上，打了邱志堂一个猝不及防，也打得这厮鼻破血流，胡小天大吼道：“你大爷！”打心底感到一阵痛快，归根结底简单粗暴的报复方式来得最为直接最为畅快。

邱志高看到兄弟被胡小天突然一拳给打到在地上，顿时冲上来和他厮打在一处，周围站着的几名书生文士不认得胡小天，可都是邱家兄弟的朋友，看到胡小天和邱家兄弟发生打斗，都冲上来帮忙，胡小天高声叫道：“梁大壮，你们他妈都是死人吗？”

梁大壮和一起过来的五名家丁这会儿方才反应了过来，梁大壮大吼道：“你姥姥的，敢打我们少爷，兄弟们！把这帮不开眼的孙子揍回娘胎里去！”

别看这帮家丁对付真正的练家子不行，可对付这几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还是绰绰有余，更何况胡不为新增了两名家丁贴身保护胡小天，这两名家丁的战斗力的胡府之中仅次于胡天雄，六名家丁以加入战场，顷刻间控制住了局面。

那帮书生平时吟诗作对，之乎者也还行，谈到打架根本上不了台面。

秀才见了兵有理说不清，要是遇见家丁，连说理的机会都没有，看到眼

前情景一个个拔腿就跑，只恨爹娘少生了两条腿。

胡小天这四个多月的锻炼可不是白费的，虽然不懂什么高明的武功，格斗技巧方面差了一些，可是力量却着实不弱，尤其是面对邱家兄弟这种文弱书生，他没花费多大力气就占据了全面优势。

先是邱志堂被胡小天一拳击倒在地，然后邱志高上去帮忙，从后面抱住胡小天的身躯，冷不防胡小天的脑袋向后一甩，后脑勺撞在邱志高的鼻子上，把他撞得鼻血长流。

胡小天的六名恶仆冲上来把邱志高拖倒在地，然后一阵拳打脚踢。邱志堂刚刚从地上爬起来，又被胡小天冲上去，当胸一脚踹到在地上，胡小天骑在他的身上，左手揪住他的衣领，扬起右手，左右开弓抽了这厮五六个大嘴巴子，打得邱志堂面颊高肿，惨呼连连。

邱志堂哀嚎道：“君子动口不动手，你这恶少……真是有辱斯文……”

胡小天笑道：“有辱斯文？老子侮辱得就是你这种斯文人，不打你我今儿非憋出毛病来不可，不打你，你就不能长点记性。”

这是个崇尚规则的时代，读书人看重得是君子动口不动手，对这些清高的文化人来说，他们都把动手看成是野蛮粗俗的表现，根本不屑为之。大家吟诗作对，比得是文采，做得是君子之争，你要是在才华上胜过我，我对你心悦诚服，很少看到读书人因为一言不合，大打出手的场面。

所以邱家兄弟方才敢口出狂言，取笑霍小如的出身，霍小如面对这样的侮辱，也只能感叹自己命苦，准备默默离去的时候，想不到会形势发生这样的逆转，胡小天之所以出手，完全是因为看到邱志堂对待一个女子如此刻薄而义愤填膺，感觉如果文绉绉地用对联应对，跟这兄弟俩做口舌之争都不解恨，只有冲上去拳打脚踢一通胖揍方才能够找回心理平衡。

事实验证了胡小天的想法，痛揍邱家兄弟的时候得到的满足感和酣畅感，要比吟诗作对强了不知多少倍，这货心说看来我这辈子从骨子里就是个粗人！蓬！地一拳又砸在邱志堂的右眼上，打得这货直挺挺躺了回去，涕泪之下道：“恶徒……你不怕被天下的读书人笑话……”

“笑话你娘！”胡小天狠狠在这货脸上啐了口口水。

霍小如原本想上车离去，可想不到胡小天居然会冲上去大打出手，她当然明白之所以会发生这场混战，全都是因为自己的缘故，看着眼前的局面，胡小天一方显然占尽优势，打得那帮才子哭爹喊娘，屁滚尿流，一时间不知是该走还是该留，身后抱狗的女婢婉儿看得畅快，一旁不停助威道：“打得好！打得好！加油！加油！”

霍小如瞪了婉儿一眼，婉儿吐了吐舌头，缩了缩脖子，显得非常可爱。霍小如正在犹豫是不是应该去劝解一下的时候，却见一匹黑色骏马从远处驰向烟水阁的方向，马上一名公差打扮的女子英气逼人，她一手牵着马缰，一手握剑，怒斥道：“全都给我住手！”正是京兆府女捕头慕容飞烟。

胡小天虽然没有回头，已经从声音中判断出了来者的身份，心中暗叫晦气，姥姥的，想不到大康京城的治安还真是不赖，出警效率这么高啊，到底是谁多管闲事，这么快就拨打了110？

原本已经躺倒在地上的邱志堂听到捕快来了，重新抬起头来，大声惨叫道：“救命啊……”这一声把吃奶的力量都用上了，脖子上的青筋全都暴出来了。马上看到一只拳头在自己的眼前放大，胡小天下手可真够黑的，蓬！的一拳，把邱志堂的左眼也给打青了，然后从邱志堂的身上爬了起来，拍了拍双手，满不在乎道：“兄弟们，收工走人！”

听到胡小天一声令下，梁大壮那帮家丁马上也停止了殴打，一个个整了整衣服，气喘吁吁地来到胡小天的身后站了。

慕容飞烟已经纵马奔行到烟水阁前，胡小天本以为她又得来个前空翻外加转体的下马动作，可这次并没有被他算准，慕容飞烟只是翻身下马，这妞儿的身手真是矫健，简单朴素的动作一样那么英姿勃勃，她手握剑柄，一双美眸冷冷盯住胡小天，迈着不急不缓的步子向他走了过来。

胡小天笑咪咪望着慕容飞烟，看来自己和慕容小姐有点犯克，怎么每次出事她都会第一时间出现在案发现场，难不成这小姐把自己当成了重点嫌疑对象，一直在盯防自己。

慕容飞烟来到胡小天面前，围着他缓缓走动，她走胡小天也走，两人目光相对，绕着圈儿对视着，乍看跟斗鸡似的。最终还是慕容飞烟率先停下了脚步：“胡公子！今天的事情你作何解释？”

胡小天哈哈大笑，态度那是相当的不屑。

邱志高、邱志堂两兄弟相互搀扶着从地上爬了起来，他们此时的模样，恐怕连他们的亲爹亲娘都认不出来了，文化人遇到流氓注定是要吃亏倒霉。两兄弟哀嚎道：“慕容捕头……他当街行凶……你一定要为我们做主啊……”

慕容飞烟望着胡小天唇角露出冷笑：“众目睽睽，当街行凶，恃强凌弱，以众凌寡，你还有什么话说？”她早就算准了胡小天还会作恶，只是没想到这么快就犯在了自己手里。

胡小天道：“你想怎么说就怎么说，身为执法人员，不问缘由，不经调

查，不分青红皂白，偏听偏信，对我妄加指责，混淆黑白，颠倒是非，慕容捕头！你今天是不是想让我见识一下，何谓假公济私，何谓公报私仇？”他根本不怕慕容飞烟，之前京兆尹洪佰齐在他老子面前也得礼让三分，更何况慕容飞烟这个小小的捕快。

慕容飞烟冷冷道：“伶牙俐齿，信口雌黄，颠倒是非，混淆黑白的是你！”她马上先行，这会儿她的部下，四名捕快方才跟了上来，四名捕快这一路急匆匆跑来，体力明显透支，一个个拄着手中的水火棍，上气不接下气。

胡小天没打算跟一个小妞儿逞口舌之利，笑咪咪道：“帮手来了啊，刚好帮忙把这群废物送医院，没事我先走了！”这货招了招手，带着手下人大摇大摆想离去，方才走了一步，慕容飞烟手中的剑就抵在了他的心口之上，当然是带着套的。慕容飞烟的目的只是为了阻止他离去，不是为了伤人。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说慕容捕头，你这么喜欢顶我啊，硬梆梆的很不舒服的，要不咱俩换个位置，我顶你试试？”

慕容飞烟怒道：“无耻！”

第八章【简单粗暴】（中）

邱志高一瘸一拐凑了上来，看到京兆府来人，这货的胆子自然壮了许多，指着胡小天道：“恶人，无耻，下流，龌龊……”

胡小天忽然一拳打了过去，居然当着慕容飞烟的面将邱志高再次放倒在地，别看胡小天不懂武功，可艰苦健身还是有成果的，对付这种白面书生，绝对能够分分钟拿下，麻痹的死不改悔，居然跟自己玩脱口秀，打得就是你这种人。

慕容飞烟根本没有预料到他居然这么嚣张，在自己面前还敢公然打人，怒道：“你……”

“你听到了，他骂我，我这叫正当防卫！”

慕容飞烟道：“来人，把他们全都带回去！”

胡小天举目向远处望去，却不知霍小如何时已经走了，心中微微一怔，暗忖，这霍小如有些不够意思啊，老子在这里为你打抱不平，大打出手，你看到官差来了，居然一声不吭就拍屁股走人，也太不仗义了。

慕容飞烟的手上又加了几分力，顶的胡小天胸骨有些疼痛，不由得向后退了一步，心中暗骂，今天你顶老子，改天老子加倍顶回来！戾气！还是戾气！过去我脾气没这么大啊？胡小天实在是有些纳闷，看来这场穿越之旅对自己的性情或多或少还是有了一些影响，在不知不觉中发生了不小的变化。

如果一个人的第一印象已经形成，那么很难轻易改变，在慕容飞烟的眼中，这胡小天就是一个无恶不作的衙内，调戏妇女，恃强凌弱，这样的人绝对是害群之马，属于必须要严厉打击的对象。她当然明白胡小天的身世背景，知道就算自己将他带回京兆府，也很难将他治罪，以他超然的背景和身世，即便是京兆尹大人也不敢拿他怎样，十有八九最后还是不了了之，可即便是如此，慕容飞烟仍然不能放任他嚣张离去，她要让所有围观的大康子民看到，邪不能胜正。

剑鞘突然横在胡小天的胸前，利剑噌！的一声从剑鞘中弹射出来，森寒的剑刃距离胡小天的咽喉不过两寸的距离，胡小天被吓了一跳。

慕容飞烟低声道：“你最好乖乖听话，不要逼我动手！”

胡小天举起双手笑道：“慕容捕头，我绝对配合你的工作。”

慕容飞烟冷哼一声，将他的身体推得转了过去，然后用绳索将他的双手

给绑在身后，胡小天道：“没必要吧，我又没打算逃。慕容捕头，大家也算相识一场，我知道你很难，抓我，害怕上司怪罪，不抓我，又怕被老百姓说你畏惧强权，真是纠结啊！”

慕容飞烟气得狠狠扎了一下绳索，胡小天痛得皱了皱眉头，叹了口气低声道：“咱们做做样子就是，你对大家有了交代，继续维持你正义凛然的形象，我也不会追究你的责任，大家以后还有做朋友的机会。”

慕容飞烟推了他一把：“走，少跟我废话！”

此时看到一辆精美的马车回到烟水阁前，却是户部侍郎徐正英去而复返，他刚刚离去之后，越想越是忐忑，虽然胡府的家丁到了，可胡小天毕竟是他带出来的，他就这么离去，真要是再闹出什么事端，仍然是他的责任，于是徐正英又让车夫折返回来，刚刚来到烟水阁就看到眼前的一幕。

徐正英下了马车，惊慌道：“给我住手！”他撩起长袍，一溜小跑奔了过来，这古代的服饰实在是有点累赘，不用手拎着袍子，跑起来容易踩到，很可能会把自己给绊着。

慕容飞烟看到户部侍郎徐正英到了，不由得有些头疼，不用问，这徐正英肯定是要护着胡小天的，胡不为是他的顶头上司，他不为胡小天说话才怪。

徐正英气喘吁吁地来到慕容飞烟面前，疾言厉色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胡公子犯了什么罪？你这样对他？”

慕容飞烟将目光向一旁的几名鼻青脸肿的文人看了一眼，轻声道：“徐大人或许应该去问问他们！”

邱志高、邱志堂兄弟两人哭丧着脸道：“徐大人，您可要为我们做主啊！”

胡小天心中暗笑，做主？做你麻痹的主，这邱家兄弟根本就是书呆子，情商也忒低了一点，明知道徐正英和我是一个阵营的，还去求他做主，简直是蠢材。

邱家兄弟也不傻，他们认为自己今天吃了大亏，而且过去他们和徐正英是有些交情的，这样说的目的是让徐正英不方便为胡小天出头。

徐正英第一眼居然没把这两兄弟认出来，直到他们开口说话方才认出原来是邱家兄弟，看到这两个猪头阿三一般的人物，心中不免有些同情，胡小天啊胡小天，你下手也忒狠了一些吧，我前脚刚走，你后面就惹出了这么大的麻烦。不过徐正英对这两兄弟也没什么好感，安排礼部尚书吴敬善过来，

两人居然没有提前跟自己说一声，搞得自己风头被强尽，在这么多人面前好没有面子，这种人挨打也是活该。

徐正英张开双臂，将两条手臂搭在邱志高、邱志堂两兄弟的肩上，低声道：“你们怎么会招惹上他？”

邱志高委屈道：“徐大人，是他不分青红皂白，带着家丁冲上来就打，我们根本就不知道他是何人？”

徐正英道：“当真不知道？”

两兄弟同时摇了摇头。

徐正英压低声音道：“三品大员、户部尚书胡大人的公子胡小天！”其实没必要介绍那么清楚，徐正英把胡小天老子的官位爆出来的目的在于恐吓，要让这俩小子知难而退。

邱志高和邱志堂两人此时方才才知道胡小天的真正身份，两人的身躯几乎在同时哆嗦了一下，邱家兄弟不傻，胡不为什么人他们都听说过，两兄弟整天组织笔会，真正的目的可不是为了纯粹的文学交流，他们想通过这种形式多攀交一些上层人物，有朝一日也好为两人以后步入政坛打下基础，他们的老爹邱青山虽然学富五车，可不善与人相处之道，到现在也不过是从五品下的一个太史令。

徐正英道：“胡公子的未来岳父是剑南西川节度使、西川开国公李天衡李大人……”他把话说到这里就停住不说了，意思已经表露得足够明白，你们两兄弟自己去好好体会吧，就胡小天的这背景岂是你们两兄弟能够得罪起的，打你们，只怪你们不长眼睛，谁让你们得罪他的，今天如果因为你们两兄弟的事情把他给送官，只怕到头来倒霉的还是你们。

邱志高和邱志堂对望了一眼，两人几乎在一瞬间就拿定了主意，一转身齐声叫道：“冤枉啊！”

徐正英听到他们喊冤，差点没把肺给气炸了，我曰，话都跟你们说明白了，你们居然还执迷不悟，是你们自己找死，怨的谁来？

慕容飞烟这边已经捆好了胡小天，她手下的四名捕快也把胡小天的六名家丁给绑了，因为胡小天有言在先，让家丁们放弃反抗，所以在整个逮捕过程并没有发生任何的冲突。

听到邱家兄弟喊冤，慕容飞烟又转过身来，一双清清爽爽的眸子望着这兄弟二人道：“你们不用担心，跟我一起去京兆府，面见大人，将这件事的来龙去脉说个清清楚楚，大人自会给你们一个公道！”

邱志高道：“慕容捕头，胡公子冤枉啊！”

邱志高的这句话不但把慕容飞烟给弄愣了，连胡小天也被这货弄了个目瞪口呆，我曰！能要点逼脸吗？你是文人噯！就算没有什么风骨，咱好歹也得要点脸面，用无耻形容你都算抬举你了！

慕容飞烟气得满脸通红，什么人啊这是，明明让人揍得跟猪头似的，现在居然倒过头来为打人者说话，该不是脑袋被打糊涂了，连敌我都分不清楚，慕容飞烟道：“你们帮他喊冤？”

邱志高点了点头，那边邱志堂也跟着叫道：“慕容捕头，平白无故，你为何要抓胡公子？他究竟何罪之有？”

慕容飞烟鄙夷地望着邱志高：“你脸上的伤是怎么回事？”

邱志高道：“我自己摔的！”好嘛，因为害怕得罪户部尚书的公子，这次是豁出去不要脸了。邱志堂跟着点头，到底是一个娘生出来的，兄弟两人都不用沟通，邱志堂道：“我也从楼梯上一脚踩空滚下来的，幸亏胡公子扶住我，不然我腿都要跌断了！说起来还真是要谢谢胡公子的救命之恩！”说这番话的时候连邱志堂自己都佩服自己，我真不是普通人，忍辱负重，委曲求全，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等老子以后有发达之日，必雪今日之耻。

慕容飞烟盯住邱志高道：“刚刚我明明看到他打了你一拳！”邱志高呵呵笑道：“我们是在开玩笑，闹着玩的，我们是好朋友，所以经常这么开玩笑，是吧，胡公子？”

胡小天心中暗赞，这邱家兄弟可真是不要脸到了极点，这货哈哈笑道：“是啊，我们是好朋友，约好了在烟水阁吟诗作对，这感情不知要有多好，有道是打是亲骂是爱，表面上你看我打了他一拳，可实际上我这是爱之深才让他痛之切，打在他的脸上，痛在我心上，男人之间这种伟大的友情，你们女人又怎会懂得？”

邱家两兄弟心中暗骂，恨不能冲上去活活把这厮给咬死，可他们俩是有贼心没贼胆，今天这亏是吃定了。

第八章【简单粗暴】（下）

徐正英一旁笑道：“我就说嘛，大家吟诗作对，君子之交，怎么会相互交恶，一定是误会了。”心中暗赞这邱家两兄弟还算识时务。

事已至此，慕容飞烟反倒成了一个多事之人，她当然能够看明白其中到底发生了什么，可现场的情况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就算是把他们全都带回京兆府，到最后上司也只能怪自己多事。

慕容飞烟来到胡小天身后，伸手为他解开绳索，用只有他们两人才能听到的声音道：“今天算你走运！”

胡小天微笑道：“慕容捕头为何盯上了我？难道是对我生出了特别的感情？”

慕容飞烟道：“你最好悬崖勒马，痛改前非，不然的话……”

“不然怎样？”

“不然总有一天我会把你送入牢中！”

胡小天叹道：“慕容捕头，你对我的偏见实在是太深了，身为一个执法者，应该时刻保持一颗公正之心，切忌透过戴色的眼镜看人。”

慕容飞烟对他的这番话只能做到一知半解，冷哼一声：“胡言乱语，都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她摆了摆手，带着四名捕快收队走人。

邱家两兄弟白挨了一顿打，到最后还得为胡小天说情，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这脸面算是丢尽了，两人也不好意思在现场逗留，实在不知道应该如何面对接下来的局面，挤出人群灰溜溜逃走了，其他挨打的文人看到邱家兄弟的下场，谁也不敢出来指证胡小天，一个比一个溜得快。

胡府的六名家丁看到这件事峰回路转，轻易就化解，非但被打的人不敢告状，连官府捕快也拿他们没辙，一个个变得更加的耀武扬威嚣张跋扈，瞪着眼睛凶神恶煞般威胁围观百姓：“看什么看？信不信我揍你啊！”

老百姓看到这帮恶仆如此嚣张，吓得慌忙退散，只是经过这场风波，胡小天的恶名肯定会传播得更远了。

徐正英将胡小天请上自己的马车，他算是怕了这位大少爷了，人是他带出来的，他必须要将这厮给送回去，如果任由他在外面逛荡，还不知要惹出多大的麻烦。此时徐正英的内心悔得抽自己两巴掌的心思都有了，我真是犯

贱啊，这小子活脱脱是个瘟神啊，走一路祸害一路啊！我怎么把他给带出来了？

胡小天上了马车居然老实了许多，闭上眼睛，不知心里在想些什么。

徐正英咳嗽了一声打破沉默道：“贤侄，你因何与邱家兄弟发生了冲突？”徐正英实在是有些纳闷，他搞不清楚为什么胡小天会跟那兄弟俩打起来。

胡小天没有睁眼：“我看他俩不顺眼行吗？”

徐正英无言以对，看人不顺眼就要大打出手，如假包换的恶少啊！

胡小天却想起了霍小如，今天自己为她出头，事情闹大，霍小如却一言不发不辞而别，这女人也太薄情了一些，哥为你付出了这么多，难道你心中一点点感激都没有吗？

春风吹起窗幔，一丝细雨于无声无息中飘落，随着微风潜入车厢内，沁凉的感觉让霍小如从沉思中惊醒过来，剪水双眸凄迷地望向车窗外，外面不知何时下起了雨，濛濛烟雨将外面的景物笼罩在一片朦胧之中。

婉儿抱着小狗坐在她的身边，一双灵动的大眼睛不停眨动着，她咬了咬嘴唇，终于还是忍不住问道：“小姐，我们为什么要走？”

霍小如没有说话，仍然静静望着窗外。

婉儿道：“小姐，人家胡公子是为了你打抱不平，刚才官府来人，咱们是不是应该帮忙作证，总不能置身事外吧？”小妮子对主人的作为大大不解。

霍小如道：“如果我留下，别人肯定会说他冲冠一怒为红颜，为了一个舞姬大打出手，你以为传出去会好看吗？”

婉儿无言以对。

霍小如心思缜密，考虑得远比这小丫头要周全得多，看到京兆府来人，她第一时间选择离去，不是害怕卷入这场是非之中，而是担心因为自己的存在而给胡小天带去更多的是非。今天的这场纷争全都因她而起，可这件事说出去却不是那么的光彩，她的身份只是一个歌姬罢了，胡小天的身份却是户部尚书的儿子，正是出于对胡小天义举的感激，所以霍小如才理智地选择回避，她相信凭着胡小天的智慧和背景应该能够解决这个麻烦，如果自己勉强留下，只会让现场的情况变得更加复杂。

莞尔撇了撇樱唇道：“小姐，我觉得胡公子不但有趣而且还是个好人

呢。”

霍小如淡然笑道：“他是好是坏和我们又有什么关系？”

马车忽然一个急刹，突如其来的状况让车内的胡小天 and 徐正英猝不及防，两人的身体因为惯性而冲向车厢前方，胡小天因为抓住车厢内的护栏及时止住了前冲的势头，徐正英就没他那么幸运，脑袋碰到了车厢前壁，顿时感到一阵头脑发懵。徐正英稳住身形，拉开车帘，怒斥道：“混账东西，怎么驾车的？”

那车夫急忙勒住马缰的原因却是前方出了状况，原本他们一直跟随在一辆载货的马车后面，可前方路面上有一处损毁的凹坑，因为阴天下雨的缘故，拉货马车车夫一时不察，从凹坑驶过，车轮陷了进去，因为那辆载货马车载满货物，一时间车身失去平衡，向右倾覆，货物洒了一地不说，马车还将车夫压在了下面。

搞清楚状况之后徐正英摆了摆手道：“不用管它，咱们绕开就是！”

车夫点了点头，扬鞭欲行，胡小天却听到风雨声中传来凄惨的呼救声，他慌忙道：“且慢！”他推开车门下了马车，看到前面一辆载满货物的马车歪倒在道路上，一名头发花白的老者躺在地面上，他的左腿被压在车轮下，身体周围还有不少倾洒的谷物，那老者显然受了伤，叫得异常凄惨。

可这京城之中人情淡漠，看到眼前情景竟然没有一人主动上前施以援手，徐正英看到胡小天下车，他不知哪儿弄了把油纸伞，撑起来很讨好地帮助胡小天遮雨，想不到胡小天居然脱去外袍，撸起袖子，向后面赶到的家丁挥了挥手道：“过来，帮忙推车救人！”

徐正英道：“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这……”

胡小天根本不搭理他，已经带着六名家丁来到那辆拉货的马车旁。

徐正英举着油纸伞追了过去：“贤侄！贤侄！你是何等身份岂能为一个下人迎风沐雨？”在这个身份地位等级分明的社会，徐正英说出这番话并不奇怪，他的思维已经形成了定式，认为理当如此，以他们的身份地位，又怎么可能去关心一个下等人的死活，看到阻止不了胡小天前去帮忙，又劝他不必亲自去。

胡小天道：“此言差矣，人生来都是平等的，哪有高低贵贱的差别！”别看这货平日里耀武扬威颐指气使得像个恶少，可骨子里还是有着人人平等的概念，所以这番话冲口而出，在他看来原本很普通很正常的一句话，却让周围的所有人为之深深震撼。

徐正英因为他的这句话愣了一下，等他反应过来，看到胡小天已经抵在马车的后方帮忙。

梁大壮那帮家丁也被胡小天刚才的那句人生来是平等的话震撼了一下，可马上这帮人就认为胡小天这句话根本就是荒谬之极，你生在大富大贵之家，生来就是公子衙内，我们生在普普通通的百姓之家，生来就是当奴役做苦力的命，人命天注定，什么生来平等？平等咋不把咱们的位置互换一下？

梁大壮大声道：“咱们一起用力把车给推上去！”他试图叫人齐力将车推向前方，将老者从车下救出来。

胡小天却道：“千万不可！”他先观察了一下那老人的状况，老头儿虽然左腿被车轮压住，可看来意识还算清醒。双下肢的感觉正常，应该没有伤到脊椎。胡小天让人先将马车上面的货物搬空，减轻马车的自重，在这一过程中尽量不要触动这辆马车，以免加重老者的伤势。

胡小天为老者做了一个初步的检查，确信他的头面部和上身并没有外伤，微笑安慰老者道：“大爷，您不用怕，我们很快就能将您救出来！”

老者忍着痛点了点头。

货物搬空之后，胡小天让所有人一起，架着马车的一侧，将马车向上另外一边抬起，他则来到那老者身边，从后方将他抱住，等马车的车轮被推离老者的下半身，小心将老者从车下平拖了出来。

移动老者的过程中，难免触痛了老者的伤处，他痛得惨叫起来。

胡小天检查了一下老者的下肢，右腿并没受伤，一切如常，只是左大腿因为被车轮压到而发生了骨折，幸运的是骨折端没有完全断裂，也没有发生移位，这正是医学上常说的骨裂，通常是不需要经过手术治疗的。胡小天要来一柄短刀，将老者的裤腿割开，很快就做出确诊，老者的大腿没有开放性外伤，只是一个单纯的骨裂，胡小天就地取材，让梁大壮找来两块木板，其中一块作为夹板放在伤者大腿的内侧，另外一块更长的木板放在老者的左腿的外侧，再用布带从胯部一直到足踝绑紧固定。

第九章【久违的感觉】（上）

胡小天为老者紧急处理伤势的时候，雨越下越大，他身上的衣服全都被冷雨湿透，而胡小天却浑然不觉，全神贯注地投入到治疗之中。

徐正英和那帮家丁开始的时候还觉得胡小天只是一时性起所以多管闲事，可当他们看到胡小天专注的表情笃定的目光，居然产生了一种错觉，似乎沐浴在风雨中的胡小天身上笼罩了一层金色的光晕，人性的光辉。

徐正英举着油纸伞九分献媚一分感动地给胡小天遮在头上，看到胡小天娴熟的包扎动作，心中不免有些好奇，这货一副很内行的样子，难道他真懂医术？想想又不太可能，不是说他半年之前都是一个人事不知的傻子，只不过刚刚恢复了理智和意识，可这半年内，他是如何学会的吟诗作对？又从何处学了这么一手煞有其事的接骨之术？徐正英越想越是迷惘了，这小子究竟是个天才还是一个蠢材？

胡小天为老者固定好骨折的左腿，忽然意识到，这种从心底想救一个人的感觉已经久违了，在看到老者被压在彻底的刹那，他甚至忘记了自己现在的身份，当时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去救人。等他忙完急救的事情，方才想起，自己明明是个无恶不作的纨绔子弟啊，这突然表现出的友爱和关怀根本不应该出现在自己的身上。虽然他竭力想摆脱过去的那种生活，摆脱前生对今世的影响，可有些事是由衷而发的，就像他当初毫不犹豫地跳下翠云湖去救唐轻璇，医者仁心，对生命的尊重早已融入到他的血脉之中。

那老者充满感激地望着胡小天道：“谢谢公子……”

胡小天笑了笑，病人的感谢对他来说已经是最好的礼物。他站起身来，在一帮家丁的眼中，这位恶少的形象前所未有的高大了起来，可他们绝不认为这位少爷突然变成了菩萨心肠，想起这货痴呆了十六年，估摸着这会儿脑子又不知搭错了那根弦，居然当起好人来了，肯定是病了，病得不轻！

此时一辆马车来到了现场，却是徐正英派手下人从附近医馆易元堂请来了大夫，易元堂是康都三大医馆之一，旗下拥有不少名医坐堂，说起康都三大医馆，分别是玄天馆、青牛堂和易元堂，这三家医馆之中都有人入选太医院，而其中以玄天馆的影响最大，近五十年来国医圣手层出不穷，但是玄天馆门槛很高，非达官显贵不看，相比玄天馆而言，青牛堂和易元堂就亲民许多，在京城之中也有不少的诊所分号，附近杨柳营就有一家易元堂的分号。

户部侍郎传召，易元堂自然不敢怠慢，连易元堂的二当家袁士卿也亲自赶了过来，等他们到达现场的时候，发现那老者已经被人从车轮下抢救出来并给予妥善的处理。

袁士卿先去跟徐正英打了个招呼，然后来到那老者身边摸了摸他的脉门，首先确定老者的脉息是否平稳。

胡小天道：“伤在左腿的股骨，并没有合并其他的内外伤，骨折断端没有完全断裂，也没有移位，我先帮他做了简单固定。”

袁士卿看了看老者的左腿，单从对骨折的处理和夹板的捆绑已经看出这肯定是个专业人士所为，他点了点头，让跟随他前来的两名弟子将受伤的老者抬上马车，准备先将老者送往易元堂再做进一步的处理。

袁士卿向胡小天拱了拱手道：“敢问公子高姓大名？”

胡小天笑了笑：“胡小天！”

袁士卿搜肠刮肚也想不出这京城中有个名叫胡小天的医生，康都有名的医馆就这么几家，年轻后辈中出色的更是寥寥可数，袁士卿又道：“请问胡公子平日都在哪家医馆坐诊？师承何人？”

胡小天笑道：“我不是医生！”他向袁士卿道：“你们好好救治那老者，诊金方面不用担心，需要多少只管来我府上拿！”他说完朝梁大壮那帮家丁使了个眼色，在众人的簇拥下上了自己的马车，临行前向徐正英摆了摆手作为道别，剩下的扫尾工作就交给徐正英去处理了。

徐正英经过这番折腾身上也已经被雨水湿透，他心中暗责胡小天多事，明明是个素不相识的老头儿，多管闲事做什么？可既然已经插手了，这事情看来只能管到底，这也是徐正英为什么会将易元堂的人请来的原因。

袁士卿来到徐正英身边，恭敬道：“徐大人放心，我们一定会好好医治那位老人家。”听他话的意思明显是卖了个人情给徐正英。

徐正英道：“诊金方面……”

袁士卿笑道：“徐大人放心吧，您的事情就是易元堂的事情。”言外之意就是分文不取，像徐正英这种掌握实权的财政要员，平时想巴结都巴结不上，这次有了机会，怎么可能找他要钱？

徐正英心中暗忖，算你懂事，他准备离去的时候，袁士卿又道：“徐大人，刚刚那位胡公子是什么人？看来他对骨伤很有些研究。”行家一出手就知有没有，袁士卿单从胡小天的处理方法就能够推断出这年轻人肯定是医道中人。

徐正英皱了皱眉头，他真真正正是有些纳闷了，在他过去的概念里胡小天只是一个养尊处优不学无术的纨绔子弟，可今天在烟水阁，胡小天表现出

的智慧学识已经让他刮目相看，即便说是震撼也不为过。可胡小天的表现又让他捉摸不透，在烟水阁痛殴邱家兄弟的时候，蛮不讲理仗势欺人，连徐正英都认为这厮欺人太甚，可转瞬之间，却又变成了妙手仁心的大善人，遇到一个素不相识的老头儿，居然愿意冒雨施救，不知道的还以为是他们家亲戚。这小子性情如此复杂多变，真让人难以把握，恐怕连他亲爹也不知道他儿子是这个样子吧？

徐正英苦笑道：“他是户部尚书胡大人的公子，哪里懂什么医术！”

袁士卿听徐正英这样说一脸的不相信，他先是错愕地张大了嘴巴，然后摇了摇头道：“怎么可能？”袁士卿无论如何都不相信胡小天是不懂医术的，一个不懂医术的人不可能将骨折的应急处理做得如此准确，这实在太过匪夷所思。

好事不出门恶事行千里，胡小天刚刚回到尚书府，就看到胡安带着一群人反风急火燎地从府内出来，却是他在烟水阁打架的事情已经传了回来，胡安生怕他吃亏，所以才集合了十多名家丁正准备赶赴烟水阁帮忙。

看到胡小天平安归来，胡安方才放下心来，自然也没有了前往帮忙的必要。

胡小天回到自己的房间，洗了个热水澡，换了身衣服，就看到一名丫鬟端着刚刚熬好的姜汤送了进来，总管胡安跟在身后。

胡安一脸笑容道：“少爷，喝点姜汤，淋了一场雨，千万别着凉。”

胡小天点了点头，端起姜汤喝了，抬头看了看那丫鬟，发现这丫鬟姿色普通，他发现了一个非常奇怪的现象，这尚书府内要说丫鬟婆子也得有几十人，可这其中居然没有一个长相能给自己留有印象深刻的，甚至可以说连中人之姿都没有，普遍长相都是及格线以下。按理说不应该这样，记得过去看小说影视剧的时候，哪个大户人家里面不是美女如云，可他们老胡家的丫鬟团队综合长相也忒惨了点吧，不说要有秋香那种祸国殃民的级数，好歹也得有个袭人晴雯之类的俏丫头吧？可转念一想自己也不是多情的宝二爷，对丫鬟也不能要求太高。

虽然只是被胡小天正眼看了一眼，那丫鬟已经是内心狂跳，要知道她被派来伺候少爷已经有半年了，这位少爷连正眼都没看过自己，今天居然在自己脸上打量了好几眼，难道是自己的姿色终于打动了他？大户人家的丫鬟没几个是安于本分的，谁都想有朝一日飞上枝头，完成一出从丫鬟逆袭成为主子的励志桥段，可实现这个理想必须要获得主子的青睐，不是献身老爷，就得献身少爷，那丫鬟还算聪明及时做出了一个娇羞的回应，一双眼睛闪动出自认为妩媚的光芒。

胡小天看到那丫鬟惺惺作态的样子，不禁笑了起来，他这一笑丫鬟脸红了。

胡安向那丫鬟道：“香凝，这里没你事了！”

那丫鬟嗯了一声，心有不甘地退了出去，临出门之前还偷偷抛给了胡小天一个媚眼，机会难得，小丫鬟也有大智慧，只可惜胡小天对她的这个媚眼毫无反应。

等到那丫鬟退出去之后，胡小天道：“胡总管，我没得罪你吧？”

胡安对这位小少爷的脾气多少也了解了一些，赶紧向前一步，把身躯躬得更低：“少爷，您这话是从何说起？”

胡小天道：“我这身边的佣人怎么一个长得比一个磕碜？我不求秀色可餐，怎么也得赏心悦目吧？你瞧瞧这帮丫鬟的质量，这成色……到底是我的审美观有问题还是你的审美观有问题？”

第九章【久违的感觉】（下）

胡安这才明白胡小天所说的是什么，他陪着笑道：“是夫人！”

胡小天怒目而视：“大胆，你居然敢说我妈眼光有问题！”

胡安慌忙解释道：“少爷，我可没有诋毁夫人的意思，挑选丫鬟的标准全都是按照夫人的意思，夫人说过，越是长得漂亮的女人这心性就越是歹毒，夫人担心太漂亮的丫鬟会让少爷分心，会耽搁少爷的学业。”

胡小天明白了，这事儿十有八九跟自己没啥关系，这位老妈是个醋缸，见不得女人太漂亮，生怕这府里漂亮的丫鬟婆子多了，会有麻烦，会有不安分的人去勾引自己的老爹，胡安虽然没说明白，可意思已经传达到了。

胡安看到胡小天不说话，以为他心中仍然责怪自己，低声道：“少爷，要不回头我给您换一个。”

胡小天道：“四十分换成五十九分有区别吗？”

胡安不明白他的意思，怔怔地望着他。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还是不及格啊！算了，跟你说点事真是费心劳力，简直是对牛弹琴！”

胡安道：“少爷，您不必着急，十月就是您的大婚之日了。”胡安是过来人，什么事情不明白，少爷这是发春了，想女人了。

胡小天恶狠狠盯住胡安，这货哪壶不开提哪壶，伤口上撒盐啊。

胡安看到胡小天的眼神，就明白自己无意间又触痛了这厮的逆鳞，慌忙把脑袋耷拉了下去，深深一躬道：“少爷，没其他的事情我先出去了。”

胡小天冷哼一声：“不送！”

胡安来到门前却又想起了一件事，一转身走了回来，又向胡小天深深一躬道：“少爷，有件事老奴不知当讲还是不当讲？”

胡小天不耐烦道：“别婆婆妈妈吞吞吐吐的，有话快说！”

“少爷，我听说烟水阁的事情了，如果这件事传到老爷的耳朵里恐怕不好。”

胡小天眯起眼睛看着他，似乎在询问他到底什么意思？

胡安吞了口唾沫道：“那霍小如是一个舞姬，少爷为她出头，大打出手，这件事如果传出去，胡家的面子可就……”

“嗯？”胡小天脸色一沉，吓得胡安慌忙闭上嘴巴，一揖到底，诚惶诚恐地退了出去，心中暗骂自己多余，少爷的事情岂是自己能管的，他爱怎么着就怎么着，等老爷回来自会找他算账。

一个人有没有幸福感的关键在于他对于明天有没有期望，胡小天感觉自己的生活忽然失去了希望，更谈不上什么幸福感了，包办婚姻害死人，以自己目前的家庭条件，明明可以找一个漂漂亮亮的小美妞幸幸福福地过上一辈子，这个要求并不太高啊，也没想着三妻四妾，就想着找个模样过得去的老婆，每天花前月下，谈谈情说说爱，平平淡淡地过上一生，可这点简单的要求如今都成了奢望。

如果说对自己目前的家庭还有些留恋的话，那就是胡家的地位和财富，抛开这两点，胡小天真不知道还有什么继续呆在这里的必要。安心当一个官二代，至少可以保证自己这辈子不用为生活奔波，不必为生存而奋斗，可现在来看，肯定要失去一部分的自由，首当其冲的就是婚姻的自由。究竟是一走了之，重新规划自己来之不易的人生，还是安于现状，按照父母的安排，娶了李家姑娘，过着衣食无忧的安逸生活？这对胡小天来说是一个相当矛盾的问题。想要自由，又有点舍不得这种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腐败生活，还真是有些矛盾。

脑子里时而浮现出充满神秘之美的霍小如，时而又想起英气逼人的女神捕慕容飞烟，偶尔也会穿插着想起小辣椒一样的唐轻璇，胡小天在床上辗转难眠，越想越是懊恼，这世上美女那么多，为什么没一个属于我？难道是老子这辈子没那种命吗？不行，绝不能浑浑噩噩地混上一辈子，我这辈子的命运应该由我自己来把握。

夜深人静，就在胡小天躺在床上辗转难眠开始立志的时候，突然听到屋檐上发出一声瓦片的轻响。胡小天心中一怔，他霍然从床上坐了起来。响声过后，平息了好一会儿，没有动静，就在胡小天准备重新躺回床上入睡的时候，那声音却又响了起来。

胡小天暗叫不妙，这种时候，屋顶上出现这种动静，不是野猫就是飞贼。他从枕下摸出一把匕首，蹑手蹑脚从床上爬了下来，此时已经是午夜时分，外面飘着细雨，这样的夜晚本不该有人外出活动。胡小天倾耳听去，听了半天也没有听到野猫的叫声。

过了一会儿，北侧的窗户发生了一声响动，看到窗纸被人戳破，一根纤细的竹管从中探了进来，胡小天矮下身子，贴着墙根靠近那扇窗，看到竹管

内一缕轻烟从中飘逸而出。

胡小天屏住呼吸，知道这竹管之中喷出的一定是迷烟之类的东西，来到窗下，他忽然伸出手去，对准竹管的端口猛地一巴掌拍了下去，大有一巴掌要将对方的喉咙拍透气的势头。

窗外传来一声惨叫，那潜入者显然没有料到自己的行为早已被胡小天发现，这一巴掌拍得既准又狠，更是在潜入者猝不及防的前提下，一根竹管直接拍进了他的喉咙里，痛得那厮接连后退了数步，捂着喉咙，痛不欲生。

胡小天偷袭得手，马上大呼道：“抓贼！”

胡府之中原本就有护院日夜巡逻，梁大壮等六名家丁就住在胡小天房间两侧的厢房内，贴身守护他的安全。胡小天这一嗓子顿时将家丁们给惊动了，李锦昊和邵一角两人是最先从房内冲出来的两个，看到有两道身影正在胡小天的门外，其中一人躬身捂嘴，痛苦哀嚎，正是被胡小天一巴掌将竹管拍入喉头的那一个。

李锦昊怒吼道：“贼子哪里走？”他抽出腰刀，腾！的一个箭步蹿到对方的面前，左侧的那名黑衣人一甩手，一缕寒光奔着李锦昊的眉心而来。

李锦昊挥动腰刀，一刀劈个正着，对方射来的那柄飞刀被磕飞，斜斜飞入草丛中。

梁大壮是最后一个才出门，不过这货嗓门超大，一出门就嚷嚷道：“快来人啊，抓飞贼啊！”他这一嗓子顿时将整个尚书府内的人都给吵醒了。

胡小天从窗户的缝隙向外面望去，却见这会儿功夫已经有二十多名家丁闻讯赶到，将两名飞贼团团围困在中间，那两名飞贼被困在垓心苦苦鏖战。

看到局势已经被己方完全控制住，胡小天方才拉开房门挺刀冲了出去，威风凛凛道：“大胆蠢贼，竟敢夜闯尚书府，我看你们是不想活了！”端的是威风煞气，霸气侧漏，在己方人数完全占据优势的前提条件下，卖弄一下英雄气概那是相当必要的。

梁大壮握着一把大刀第一时间就赶到胡小天的身边，高大肥沃的身体挡在胡小天身前，手中大刀一横，颇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势，大喝道：“我梁大壮在此，谁敢动我家少爷？”此时不表现自己的忠心耿耿更待何时？

胡小天气得差点没一脚把这货给蹬出去，老子要你保护啊？出风头也不选这个时候，胡小天拍了拍这厮的肩头道：“借光，借光！你丫又挡我镜头了！”

梁大壮慌忙闪到他身后，要说这货也始终不长记性，这种低级错误已经不是第一次犯了，总是分不清主次，少爷的风头岂是他这种下人随随便便能抢的？

胡小天手握匕首，又转过身去。

梁大壮赶紧陪笑，心说我站在你身后总没问题了，我没挡你镜头啊！

胡小天又不乐意了：“咱俩到底是谁保护谁啊？”

梁大壮哭的心都有了，这位少爷也太难伺候了，左也不是右也不是。站你前后都不行，难不成我只能躺在地上？胡小天看到这厮手足无措的样子，忍不住骂道：“傻啊你，赶紧上啊！把所有家丁护院都叫过来，一定要生擒飞贼！”

这边的动静将尚书府内的护院家丁全都吸引过来了，两名飞贼虽然武功不错，可毕竟寡不敌众，李锦昊瞅了空子，一刀砍在一名飞贼的手臂上，那飞贼手中刀当啷一声落地，然后几名护院将钩叉递了过去，将飞贼制住，另外一名飞贼刚开始喉头就被胡小天给刺伤，看到同伴被擒，更是心慌意乱，慌张之中，两条腿被长枪戳中，倒在地上，家丁一拥而上也将他给捆了。

院落内灯火通明，两名飞贼被捆得跟粽子一样躺在地上，李锦昊将两人脸上的黑布扯去，这两人都是二十多岁的样子，长得也算相貌端正。胡小天来到其中一人的面前蹲下，伸手抓起他的发髻道：“看你浓眉大眼的，长得倒也像个正面形象，何苦当贼！”

那飞贼正是被他用竹管戳破咽喉的那一个，白面无须，望着胡小天，双目中流露出惶恐的目光。另外一个硬气一些，一脸的络腮胡子，大声道：“要杀便杀，爷要皱一下眉头就不是好汉。”

第十章【丹书铁券】（上）

胡小天嘿嘿笑道：“说，你们夜闯我家的目的何在？”

那飞贼道：“爷手头紧张，所以想劫了你换点银子花花！”

胡小天冷哼一声，那飞贼的嚣张已经激起了他心中的怒气，抬脚照着那飞贼的脸部踢去，一脚将飞贼踢了个满脸开花，然后道：“把他们吊起来，给我打，打到他们说实话！”

正在此时，忽然看到东北方向火光冲天，众人都是一怔，梁大壮惊呼道：“失火了！”

此时失火了的尖叫声此起彼伏，胡小天留下四名家丁负责看管这两名飞贼，带领其他人全都赶过去救火。

失火的地方是尚书府的集雅轩，这里是胡不为的书房，胡小天带人救火的时候已经隐约猜到，他们可能中了别人的调虎离山之计，刚刚在抓这两名飞贼的时候，几乎集合了尚书府所有的力量，在所有人都忙于抓飞贼的时候，另有他人趁机潜入集雅轩，放了那把火。

还好火势不大，尚书府家丁众多，仅仅不到半个时辰就已经将集雅轩的大火扑灭。

大火熄灭后不久，京兆府也派人前来查看情况，带队的是慕容飞烟，说起这位女捕头和胡小天也打过几次交道了。望着集雅轩的断壁残垣，慕容飞烟秀眉微蹙。京城最近的治安不好，接连发生了几起窃案，可是真正敢潜入官府人家偷窃的没有一个，毕竟窃贼也明白，民不与官斗，如果因为盗窃官员府邸被抓，只怕遭遇的刑罚会更重一些。

此时一名满脸黑灰的男子向她走了过来，远远朝她露出一个微笑，露出满口雪白整齐的牙齿，看到这没心没肺的笑容，慕容飞烟方才认出眼前这位居然是尚书公子胡小天。

胡小天刚刚忙于救火，还没有顾得上洗去脸上的黑灰，此时他看起来就像是刚从水深火热里逃出来的非洲兄弟，这货来到慕容飞烟面前拱了拱手道：“慕容捕头，咱们又见面了！”

慕容飞烟对这厮压根没什么好感，可她也清楚自己这次前来的主要目的，同时也明白今天胡小天是以受害者的姿态出现的，轻声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将今晚遭遇飞贼的事情简单说了一遍，慕容飞烟听完，又道：“有没有丢失什么东西？”

这话还真把胡小天给问住了，尚书府这么大，家里东西实在是太多了，别说书房被烧，现场遭到严重破坏，即便是书房没有被烧，到底丢了什么他也不清楚。

慕容飞烟道：“把那两个飞贼交给我，我带到京兆府细细审问。”

胡小天对此并没有异议，毕竟慕容飞烟才是这方面的专业人士，他笑了笑：“慕容捕头如果有什么进展，希望第一时间能够告诉我。”

慕容飞烟点了点头。

折腾了一个晚上，等慕容飞烟率领一帮捕快押着飞贼离去的时候已经是黎明时分。胡小天又是抓贼又是救火忙个不停，此时自然也有些疲倦，他打了个哈欠，正准备回房休息的时候，却见管家胡安有些惶恐地走了过来，从胡安的眼神，胡小天就知道他有话想说，低声道：“去我房间说。”

胡安跟着胡小天来到他的房间内，掩上房门，有些惶恐道：“少爷，今晚的事情好像有些不妙。”

在胡小天看来，今天很可能丢了一些财物，不过只要人员没有伤亡，其他的事情都只是一些小事，他淡然笑道：“钱财乃身外之物，只要大家伙都平平安安的就好。”

胡安压低声音道：“少爷，您知不知道，老爷将丹书铁券就收藏在集雅轩内？”

胡小天内心一惊，丹书铁券，岂不就是传说中的免死金牌？过去他曾经在小说中了解过那件东西，据说是天子颁发给功臣的一种带有奖励性质的凭证，如果臣子日后犯罪，可以拿出丹书铁券免于一死，胡小天并不知道他们老胡家也有丹书铁券，他恢复意识只不过刚刚半年，父亲也从没有当着他的面提起过这件事。胡小天心中暗忖，这丹书铁券绝非寻常之物，就算他们家真有丹书铁券，父亲也一定会小心收藏起来，又岂能让一个管家随便知道丹书铁券的下落？想到这里胡小天道：“我从未听说过什么丹书铁券。”

胡安急得直搓手：“少爷，这丹书铁券乃是当年明宗皇帝传给靖国公胡老太爷的，后来虽说胡家家道中落，可这丹书铁券一直都代代相传，珍藏在胡家手中。直到老爷这一代，考取功名，振兴门楣，胡家方才发扬光大，我得蒙老爷夫人眷顾，对我委以重任，所以老爷平时做什么事情都不瞒着我，这丹书铁券是老爷当着我的面收藏在集雅轩内的，还叮嘱我平日里任何人不得进入集雅轩，可昨晚因为飞贼潜入，我心系少爷的安危，竟然忽略了集雅轩

的事情.....少爷啊.....我真是罪该万死.....”胡安噗通一声就在胡小天面前跪了下来。

胡小天听他说得可怜，可这番话听完却明白了他的意思，我曰，你丫什么意思？心系我的安危所以忽略了集雅轩的事情，合着这丹书铁券弄丢了全都是我的缘故？敢情这胡安是知道这次罪责深重承担不起，所以才在自己面前博同情，可博同情归博同情，你总不能把这件事赖到我头上吧？胡小天顿时心头有些不爽，也没让胡安起来，自己在椅子上坐下了，想了一会儿方才道：“这件事还有什么人知道？”

胡安跪在胡小天面前道：“少爷，除了老爷和我谁都不知道丹书铁券就藏在集雅轩，即便是夫人都不清楚，我本以为少爷知道。”

胡小天心中暗骂，胡安啊胡安，你这老家伙也不是个东西，这分明是要把老子拖下水的节奏，出了这么大的事情，觉得自己一个人扛不了了，所以把我也拖进来，让我跟你分担责任。不过胡小天埋怨归埋怨，心中也明白昨晚的事情自己多少也得承担一些责任，如果不是自己这边闹腾的动静太大，也不会把整个尚书府都给惊动了，话说只是两个飞贼，就算没有其他家丁介入，单凭他和梁大壮那六名家丁的实力也足以将飞贼拿下。可昨晚自己只顾着兴奋抓贼，却没有想到这帮飞贼来了个声东击西，真正的目标却是丹书铁券。

胡小天道：“那丹书铁券是明宗皇帝赏赐给我先祖的，现在都过去了这么多年，皇帝变了，我胡家也不知传了多少代，到底有没有作用还很难说。”他说得倒是不错，其实这种丹书铁券也就是相当于勋章一样的东西。按照大康律令，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连王子都不能免罪，更何况普通的大臣，再说了，这是个君让臣死臣不能不死的时代，真要是皇帝老子想杀了你，别说一张丹书铁券，你拿出一千张一万张也不顶用，该砍头的砍头，该灭门的一样灭门。

胡安道：“少爷，那丹书铁券虽然未必能够免死，可丢了丹书铁券那可是要砍头的大罪！”

一语惊醒梦中人，胡小天听他这么说不由得后背冒出了冷汗，不错！要是丢了丹书铁券那可是重罪啊！倘若丹书铁券真的被飞贼窃走，这件事又不幸暴露出去，只怕会给他们胡家带来很大的困扰。真正麻烦的是父亲随同皇上去了东都，而母亲又刚好去了金陵娘家，这胡府的事情只能由他来当家作主，身边连个商量事的人都没有。

胡小天思来想去，这次的事情越想越像一个阴谋，那两名飞贼潜入自己所住的院落，真正的用意应该是吸引所有人的注意力，当大家都将注意力集中在飞贼身上，围上来拿人的时候，另有他人潜入集雅轩，盗走丹书铁券，再放火焚烧，毁灭现场证据。

胡小天在室内来回不停踱步，一边走一边琢磨。

胡安不敢轻易打断他，胡小天不让他起身，他只能老老实实跪在那里。

胡小天终于停下脚步道：“你确定丹书铁券已经被盗？”

胡安点了点头道：“刚才大火熄灭之后，我去看了看收藏丹书铁券的柜子，柜子上的锁已经被人扭了下来，里面空无一物。”

胡小天点了点头，按照胡安所说，这丹书铁券应该是被人盗走了，他低声道：“胡安，这件事你知我知，不可告诉第三人知晓，只要咱们守住这个秘密，外人自然不会知道丹书铁券已经丢失，你说对不对？”

胡安抿了抿嘴唇：“可是……”

胡小天道：“没什么可是，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情，都不可以泄露出半点风声，你亲自去一趟东都，去找我爹，将这件事亲口告他，你给我记住，除了我爹之外，不可以将这件事泄露给任何人！”

胡安脸色凝重连连点头：“少爷放心，老奴一定会守口如瓶，绝不会泄露半点风声。”

胡小天道：“起来吧！”

胡安这才敢从地上爬了起来，他低声道：“少爷，如果那些飞贼就是奔着丹书铁券而来，这秘密咱们是守不住的。”他显然怕到了极点，声音都颤抖起来。

胡小天道：“所以说时间对我们来说极为重要，务必要在最短的时间内将这件事通报给我爹，至于飞贼那边，我来处理。”

第十章【丹书铁券】（下）

得知丹书铁券丢失之后，胡小天顿时困意全无，如果这件事得不到解决，恐怕他在这边的好日子就要到头了。胡安领命之后，马上备马前往东都。

胡小天则带着梁大壮一帮家丁，又来到集雅轩仔细在废墟内搜索了一遍，几乎翻遍了每一个角落，都没有找到丹书铁券的踪迹。

胡小天断绝了心中最后一线希望，当天下午，他沐浴更衣之后，就带着梁大壮那帮家丁前往京兆府，胡小天的本意是想拜会京兆尹洪佰齐，等到了那里却得知因为昨日突然降雨，洪佰齐前往视察京城水利去了，府内录事参军和六曹参军事虽在，但是胡小天和他们不熟，找到公人询问到了慕容飞烟的下落。

慕容飞烟从昨晚到现在也没有好好休息过，从尚书府锁了那两名飞贼回来，押入京兆府的班房，马上提审闻讯，可两名飞贼的嘴巴紧得很，一口咬定就是前往尚书府盗窃，纵火的事情和他们无关。因为两名飞贼在被抓的时候身上已经多处受伤，慕容飞烟也没有对他们用刑，看到两人伤得不轻，又担心他们失血过多死在牢内，于是专程给他们请了大夫处理伤情。

慕容飞烟忙完这些事情，原本打算回去休息一下的，毕竟她也不是铁打的，谁也不能不眠不休的工作。可正准备离开京兆府的时候，得到通报说，尚书府来人了。

慕容飞烟只能暂时打消了回家的念头，她刚刚换下了公服，身穿苏绣月华锦衫，月牙凤尾罗裙，黑色秀发在头顶挽起一个坠马髻，平添了小女儿的娇柔之态，这种发髻在当今的时代很常见，其式样如同骑马坠落之态，因而得名。配上她眉目如画的俏脸，越发显得楚楚动人。

胡小天望着迎面走来的慕容飞烟，不由得眨了眨眼睛，平时见惯了她勇武干练英姿飒爽的模样，乍看到她女装打扮还真是有些不能适应，不过慕容飞烟明眸皓齿丰姿绰约，这身段这模样实在是让他的内心怦然一动，美色当前，胡小天险些忘了自己过来的主要目的。

看到美女胡小天的脸上自然而然地浮现出招牌式的笑容，可慕容飞烟对他却没什么好脸色，俏脸之上不见丝毫的笑意，淡然道：“你来找我做什
么？”

胡小天道：“慕容捕头，小生前来是特地打听案情的进展！”

其实慕容飞烟知道他前来的目的，上下打量了胡小天一眼道：“从昨晚事

情发生到现在还不到半天光景，胡公子未免也太心急了吧？”

胡小天道：“事情发生在谁身上都会心急，还望慕容捕头能够体谅我的苦衷。”

慕容飞烟道：“胡公子是不是丢了什么贵重的物事？”

胡小天道：“没什么重要的东西，我只是想尽快找出那些飞贼的同党，你知道的，他们存在一日，就会危及到我的安全，只有将这群人一网打尽，我才能放下心来。”

慕容飞烟意味深长道：“我还以为这天下间没有胡公子害怕的事情呢。”

胡小天微笑道：“我不怕君子，害怕小人……”这货停顿了一下又道：“唯小人与女人难养也！”言外之意就是女人也不好对付。

慕容飞烟当然能够听懂他的意思，轻声叹了口气道：“胡公子，根据我目前了解到的情况，他们只说潜入贵府的目的是要绑架你，拿你来换取钱财，胡公子身娇肉贵，想必值得不少的银两。”

胡小天道：“贱命一条，真要是去卖，还未必能比慕容捕头卖得上价呢！”

慕容飞烟被他这句话气得俏脸通红：“你……”

胡小天坏坏一笑：“慕容捕头不要误会，我可没有亵渎您的意思。”

慕容飞烟咬了咬樱唇，面对这个无赖纨绔子，她还真是没有什么应对的办法，冷冷道：“你还是先回去吧，等事情有了眉目，我自会跟你联络。”

胡小天心中暗叹，看来慕容飞烟也没有从两名飞贼那里问出什么，心中不免有些后悔，昨天为什么要随随便便就将两名飞贼交到她的手中，现在想要回来只怕是没有可能了。虽然明知没有可能，胡小天仍然尝试着问道：“慕容捕头，可不可以安排我见见这两名飞贼？”

慕容飞烟摇了摇头，断然拒绝道：“不可以！我们京兆府有京兆府的规矩，他们是要犯，不是什么人都能随随便便见到的。”

胡小天道：“慕容捕头不要忘了，这两人可是我亲手交给你的。”

慕容飞烟反问道：“那又如何？”一双美眸充满了对胡小天的鄙视和敌意，人现在是在她的手里，决定权掌握在她的手中。

胡小天知道这妮子对自己成见太深，向前走了一步。

突然拉近的距离让慕容飞烟感觉到一种压迫感，她不想退步，却不得不做出让步，脚步向后挪了一下，嗔道：“你想干什么？”

胡小天笑道：“光天化日之下，京兆府衙门之内，当着这么多公人的面，慕容捕头以为我想干什么？就算我想干什么？我也没有付诸实施的胆子。”其实就算他有这个胆子，也没有那个能力，慕容飞烟的武功对付他还不是小菜一碟。

论到口舌之利，慕容飞烟根本不是胡小天的对手，俏脸因为愤怒而蒙上了一层嫣红之色，在胡小天的眼中却是可爱至极，他低声道：“不如咱们做个交易，你让我去见他们两个，我告诉你我家到底丢了什么贵重的东西？”胡小天这小子到底是专门研究过心理学的，而且在这方面造诣颇深，在和慕容飞烟的几次接触中，他已经对慕容飞烟做出了一个初步心理评估，这是一个事业型的女强人，对待工作极其认真，为人刚正，眼睛里揉不得半点沙子，想让她做出让步，除非让她觉得会为她办案有利。只要是对工作有好处的事情，她应该会考虑给予方便。

慕容飞烟道：“胡公子，知情不报可是要违反大康法律的。”

胡小天道：“我今天来就是想跟慕容捕头沟通，只可惜我是热脸贴上了冷屁股，慕容捕头只想索取不想回报，这天下间哪有那么便宜的事情？”

慕容飞烟已经不止一次领教了这厮粗俗的言行，可仍然无法消受他的这种说话方式，对于他骚扰性十足的言辞干脆装作什么都没听到，淡然道：“我凭什么相信你？”

从她这句话胡小天就已经推断出她的内心已经有所松动，胡小天道：“两名飞贼是我交给你的，遭窃的也是我们家，你要得是破案立功，我要得是尽快找回我们家的财物，咱们目的不同，但是殊途同归，最终都想早日破案，慕容捕头何不放下成见，跟我好好合作一次？”

慕容飞烟不得不佩服这厮巧舌如簧的口才，也不得不承认胡小天的这番话已经将她打动，沉吟片刻道：“我可以带你去见他，不过，你手下的这帮人必须留在外面。”

“没问题！”

慕容飞烟带着胡小天进入暗无天日的班房之中，胡小天还是第一次来到这种地方，走了几步，便闻到一股腐朽和恶臭迎面而来，不由得皱了皱眉头，这牢房的状况也实在太差了一些，而且里面光线非常暗淡，越往里走越是黑暗，必须要靠火把照明。

慕容飞烟留意到他的表情，轻声道：“少干点坏事，不然总有一天你也会被送到这里。”

胡小天笑道：“诅咒我啊！我好像没有得罪你的地方。”

说话间已经来到关押飞贼的地方，一名大夫正在为两名飞贼处理伤口，那大夫是易元堂的坐堂医生，昨天曾经跟随袁士卿一起前往救治那名老者。

胡小天来到牢房内的时候，治疗已经接近尾声，那大夫起身向慕容飞烟道：“慕容捕头，他们的伤势不重，我已经给他们上了金创药，过几天就会痊愈，只是这个犯人的喉咙被竹管戳破，这些天进食会受到一些影响。”说完之后，他又向胡小天笑了笑，显然也认出了胡小天。

胡小天道：“那位老人家怎样了？”

那大夫道：“已经给他贴上了膏药，他家人昨天就寻了过来，将他暂时安置在易元堂旁边的客栈，我师父说他虽然伤得不重，可是老年人恢复得慢一些，可能需要两三个月的时间。”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多谢你们了。”

那大夫笑道：“多亏了胡公子仗义出手才对，我师父说胡公子对骨伤的处理手法精深，还要我们向胡公子多多学习呢。”

胡小天心中暗笑，只是一个简单的急救处理，又谈得上什么手法精深，可转念一想，现在是个传统医疗占据主流的时代，现代医学仍然没有形成，至于解剖学、生理学、乃至整个西医门类对于这些医生来说可以说是闻所未闻，自己如果有机会将掌握的那些学术展示出来，恐怕要惊世骇俗了，不如开一家医院，凭着自己的水平还不得赚个盆满钵满？这样的念头在胡小天的脑子里稍闪即逝，上辈子太累，乃至他对医学这个专业已经有了深深地厌倦感，如果不是突然遇到状况，只怕他这辈子都不想再动用自己的医术。

重活一生，何必过得那么累，济世救人跟自己又有个鸟毛的关系，老老实实当自己的官二代，舒舒地混上一辈子，享受人生才是正道。

第十一章【驮街】（上）

慕容飞烟却因为那易元堂大夫的一番话听得云里雾里，心中暗忖，他又懂得什么医术了？仗义出手？就他？说他仗势欺人我信，说他治病救人，除非太阳打西边出来了！

胡小天在一名囚犯的面前蹲了下去，一脸阴险地望着他，那名囚犯正是昨晚被他用竹管戳到喉咙的那个，这囚犯显然也认出了胡小天这个罪魁祸首，心中对他恨极，一双眼睛恶狠狠瞪着他。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这年月干什么都不容易，当飞贼无非是为了求财，可求财把自己的性命给丢掉了是不是有点不值得？”

两名飞贼对望了一眼，然后同时恶狠狠地望着胡小天，那名喉头未伤，脸上生满络腮胡子的飞贼道：“要杀就杀，休要废话！”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昨晚这名飞贼就特别的硬气，看来的确是有些血性，过了这么久仍然没有丝毫软化的迹象。他不屑道：“你们夜闯尚书府，意图谋害我的性命，就算杀你们十回也不为过！”

慕容飞烟一旁听着，心中暗叹，这厮果然又胡说八道，这两名飞贼虽然有罪，可罪不至死，他分明在危言耸听。

那名飞贼冷笑道：“以为我是吓大的？按照大康律例我们还罪不至死吧？”

胡小天啧啧赞道：“看来你还懂些法律，不是法盲啊，那就更麻烦了，知法犯法罪加一等，本来还有望活命，现在只能死路一条了。”

那名飞贼知道他在出言恐吓，哼了一声，闭上了嘴巴不再说话。

胡小天道：“我只是为你们感到可惜，这年头懂得法律的飞贼实在是不多见，虽然我不了解两位，可是我也能够看出，两位应该是飞贼界出类拔萃的人物，不但年轻英俊，武功高强，而且还精读法律，只有学习法律，懂的法律，才能知道自己应该如何钻法律的空子，你们虽然是贼，但是和普通的飞贼不同，你们有头脑，以你们的聪明才智原本又希望在盗窃事业中有所建树，甚至成就一番伟业，只可惜这次却在小河沟里翻了船，连我都为你们深感惋惜。”

慕容飞烟一旁听着，真是有些哭笑不得，这胡小天也太能歪搅胡缠了，他的这套理论真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居然赞美起两个飞贼来了，听他话中的意思竟似为两位飞贼失手被擒而感到惋惜。

两名飞贼干脆保持沉默一言不发。

胡小天又道：“像你们这么有头脑的飞贼本不该被人利用的，你们以为自己英勇义气，却不知道昨晚你们潜入我家的时候，已经提前有人向我透露了消息，否则我怎么会第一时间发现你们潜入？”

慕容飞烟眨了眨眼睛，他提前得到了消息？昨晚他怎么没说？这混小子果然知情不报，回头再找你算账！

两名飞贼的目光也变得有些惊愕，胡小天根本就是在信口胡言，但是他的这番谎话说得可信度极高，两名飞贼自己也在奇怪，为什么昨晚他们的行动还没开始就已经被识破，用竹管刚刚戳破窗纸，正准备往里面吹迷魂香，就被人一巴掌将竹管反拍到自己的喉咙里？为什么对方总能抢先一步？搞了半天人家早就有了线报，他们应该是让人给出卖了。

胡小天道：“我知道被人出卖的滋味并不好受，其实我心里也不好受，那人故意给我透露消息，让我集全府家丁之力去抓你们，而他却趁着我们将注意力集中在你们身上的时候，偷了我们家的宝贝，一把火烧了集雅轩，在这一点上咱们都是受害者。”

两名飞贼同时抿了抿嘴唇，他们身陷囹圄，现在看来的确是被人设计，想要脱身已经是难上加难了。

胡小天道：“不如咱们做个交易！”

那脸上生满络腮胡子的飞贼道：“你休要花言巧语，无非是想哄骗我们罢了，真把我们当成三岁小孩子了？”

胡小天道：“了解我的人都知道我这个人最讲道理，我不为难你们，只是把话给你们说清楚，这件案子如果查不到元凶，我们胡家是不会善罢甘休的，我爸是什么人你们想必也应该知道，京兆府必然会给我们一个交代，他们如果真要是找不到元凶，最终的结果只能将所有的事情栽倒你们头上，还不怕你们不承认，我身边的这位慕容捕头，她掌握了一千八百种刑法，一百七十二种死法，真想要让你们说实话还不容易？”

慕容飞烟狠狠瞪了这厮一眼，当真是信口雌黄，自己何时掌握了这么多的刑法？

胡小天又道：“想不想将这一千八百种刑法全部尝尽，然后再死？”

两名飞贼的脸色已经变了，那名白面无须的飞贼遭遇到胡小天冷酷的眼神，吓得一屁股坐到了地上。

胡小天没有继续恐吓，起身道：“好好想想吧，是代人受过还是老老实实将真相说出来，何去何从你们自己选择。”胡小天转身欲走。

一个嘶哑的声音道：“若是我们将实话说出来，你能不能保我们不死？”说话的正是被胡小天伤了喉咙的那一个。

络腮胡子的那名飞贼大吼道：“不要信他，他根本就是在危言耸听。”

胡小天忽然转过身去，猛地挥出了一记勾拳，狠狠击中那名络腮胡子飞贼的下颌，这一记重拳打得他昏死了过去，胡小天的这一拳完全出乎慕容飞烟的意料之外，她再想阻止已经来不及了。胡小天转过身去，悄悄向她使了个眼色道：“拖出去杀了！”

慕容飞烟马上明白了他的意思，他们虽然是捕快，可是也没有随便处死囚犯的权力，更何况这两名囚犯还未经审理。胡小天的真正用意不是杀人，而是要恐吓另外一名飞贼。

到了现在这种状况，慕容飞烟只能配合胡小天的行动，她叫来两名捕快，将那名已经晕过去的飞贼拖了出去。当然不会真把他给杀了，而是送到另外一件牢房内关起来。另外那名伤了喉咙的飞贼原本就惊恐万分，再看到同伴被他一拳放倒，然后拖了出去，顿时吓得魂飞魄散，内心的防线已经完全崩塌。

胡小天望着他冷冷道：“要死要活，全在你的一念之间！”

那飞贼颤声道：“你保证不能杀我……”

胡小天冷笑道：“爱说不说！”他转身欲走，那飞贼惨叫道：“我招，我招！是赵正豪找我们，他说要绑架你换一笔银子，还说你们府里有他的内应……”

慕容飞烟此时不得不佩服胡小天的机智和口才，这厮软硬兼施，连刑具都没上，就吓得这名飞贼将所知道的一切交了出来。她怒视那名飞贼道：“到哪里能够找到赵正豪？”

那飞贼颤声道：“我不知道……我……我只知道他有个朋友叫莫绍麒，是驮街的马贩子……你们找他或许能够有些线索。”

胡小天和慕容飞烟两人走出牢房，外面的天空不知何时已经放晴，乍一从黑暗的牢房来到阳光明媚的室外，两人的眼睛都有些不能适应，几乎在同时眯起了双目。

慕容飞烟纤手在额前挡住光线，看了胡小天一眼道：“有一套啊，居然能把那飞贼吓成这个样子？”

胡小天淡然笑道：“没什么特别的，你身为捕快，连最基本的道理都不懂，两名飞贼必须要分开关押，将他们关在一起，彼此不但可以相互沟通，而且在心理上会相互支持，也会相互监视，攻破他们心理防线的难度比起他们单独的时候要大一倍，昨晚的事情摆明了他们是被出卖，其实他们早已认清了这一点，只是心中不愿承认罢了，我所做的只是帮助他们认清被人出卖的现实，进而对背后的这个罪魁祸首产生怨恨之心，别人将他们害得这么惨，他们又有什么必要为那人保密？”

慕容飞烟虽然嘴上没说什么，可心中却真正有些佩服这厮的头脑，亲眼目睹他凭着三寸不烂之舌攻破飞贼内心防线的全过程，慕容飞烟对这厮的阴险狡诈又有了更深层的认识，她的双目适应了外面的阳光，看了看胡小天笑得阳光灿烂的面孔，轻声道：“之前当真有人向你告密？”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只是诱骗他们说实话的手段。”

慕容飞烟哦了一声，心中将信将疑道：“你们家里到底丢了什么东西？”

胡小天微笑道：“认识我这么久，难道你不知道我从来都不说实话？”

慕容飞烟被他给气了个半死，怒道：“知情不报……”

胡小天道：“我帮了你这么大的忙，你是不是应该感谢我，而不是恩将仇报，咱们虽然暂时还不是朋友，但是并不排除可以成为好搭档的可能，接下来咱们是不是尽快前往驮街，找到那个莫绍麟，幸运的话，这案子说不定今天就能破了，功劳全算你的。”

慕容飞烟道：“我办案的时候，最讨厌不相干的人插手！”

第十一章【驮街】（中）

胡小天道：“不让我插手，我就胡乱插上一脚，驮街你能去，我也能去，要不咱们看看到底谁能够先找到那个莫绍麟？”

慕容飞烟芳心一沉，以胡小天目空一切的性情，他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虽然自己不想让他插手这件事，可他毕竟是这件案子的受害者，这小子显然没有将案情全部交代清楚，肯定还有事情隐瞒着自己。沉吟片刻终于点了点头道：“你可以跟我去，但是，你不可以插手干涉我的事情！”

胡小天微笑道：“你放心，我在漂亮女孩子面前一向乖得很！”

他们要去的地方是西城驮街，在康都之中共有三大马市，这西城驮街规模是最大的一个，但又是其中最为杂乱无序的一个，人们往往将西城马市称之为驮街，这里贩卖的牲口种类繁多，大到牛马羊驼，小到鸡鸭鹅犬全都有，虽然种类驳杂，但是其中却少有良品，前来这里交易的也大都是普通的百姓，少有大宗买卖，大都是按匹零卖，交易的价格多数都很低廉。

慕容飞烟并没有换上公服，她的这身衣裙并不适合骑马，于是她上了胡小天的马车，胡小天也不喜骑马，原因是他的骑术不精，跨在马上总担心自己会从马背上跌落下来。

慕容飞烟掀开车帘，看了看外面，胡小天的六名家丁在外面如影相随，不由得皱了皱眉头道：“你们这些官宦子弟走到哪里都要整出这么大的排场吗？生怕别人不知道你们家有钱有地位？”

胡小天道：“笑道，你烦我更烦，你有没有尝试过，无论吃饭睡觉上茅房都有人贴身跟随的滋味？”

慕容飞烟听他这么说不由得俏脸一红，黑长的睫毛低垂下去，不再说话。心中暗骂这厮无耻，当真是有什么不要脸的话都能说得出来。

胡小天叹了口气，靠在马车上，忽然想起唐轻璇的几个哥哥都是在马市横霸一方的人物，却不知今天前往西城马市会不会和唐家人狭路相逢，低声道：“我记得唐铁汉好像是马市的？”

虽然他问得婉转，可慕容飞烟仍然从他的话中听出了他的担心和顾虑，微笑道：“你不用担心，这里是驮街，他们的生意不在这边。”她停顿了一下又道：“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缺德事干多了是不是也会心虚？”

胡小天哈哈笑道：“我会心虚？哈哈……”这货的笑声明显发干。倒不是因为害怕唐家兄妹，只是不想招惹不必要的麻烦。

马车进入驮街，地面顿时变得泥泞不堪，这驮街的规模虽然不小，可是条件实在太差，来自四面八方的牛马贩子汇集于此，鱼龙混杂，而且这些人多数都是散客，真正实力雄厚的马贩是不屑于来到这里做生意的。

街道虽然宽阔，但是来往车马众多，兼有商贩驱策牲畜也通行其中，显得拥挤不堪，刚刚走了几步，他们的马车就被堵在那里无法前行。

慕容飞烟推开车门跳了下去，胡小天紧随其后。

驾车的胡佛道：“少爷，前面被牲口堵住了，马车过不去。”

慕容飞烟已经步行向前方走去，胡小天道：“你们在这儿等着，我跟慕容捕……”他本想说慕容捕头，可是看到周围人来人往，还是把这个头字给咽了回去，几名家丁也要跟着一起过去，胡小天摆了摆手，示意他们不要这么兴师动众，以免打草惊蛇，就让李锦昊和邵一角两人跟着，通过这段时间的观察他发现六名家丁中也就是他们两人的战斗力还算过得去，至于梁大壮之流，看起来高高胖胖，其实是个怂包，真有什么事情，还不够拖累自己的。

梁大壮一向以少爷身边第一家丁自居，看到胡小天这次居然没有点名带上自己，不免有些失落，主动请缨道：“少爷，我也跟您过去。”

胡小天摆了摆手道：“你是我最信任的人，留在这里坐镇我才放心！”

梁大壮因为他的这句话而激动万分，明显自信心爆棚：“少爷放心，奴才一定不辱使命。”

慕容飞烟今天的这身装扮的确不方便行走，走了几步就踩了一脚的泥泞，胡小天看到她提着罗裙，一双靴子上面沾满了泥泞和马粪，不由得感叹道：“我还以为慕容姑娘真是出淤泥而不染的白莲花呢。”

慕容飞烟瞪了他一眼，懒得理会他的风凉话。其实这也算得上是自知之明，她清楚自己在斗嘴方面永远不可能是这厮的对手。

他们在驮街的北头找到了莫绍麟，莫绍麟二十四岁，西北人，是秦人和胡人的混血，身材高大，皮肤黝黑，头发有些天生的蜷曲，国字面庞，浓眉大眼，身穿褐色武士服，因为时间太久的缘故已经浆洗得发白，裤管卷起到膝盖处，露出两条肌肉虬结的小腿，脚上穿着草鞋，也是沾满了泥泞。

胡小天和慕容飞烟看到他的时候，他正在和一名客人正在那里讨价还价，在马上讨价还价也不是口头进行的，往往是两人将手藏在袖中拉在一起，一人用手指出价，另外一人用手指还价，价钱谈妥之后便握手成交。

看到莫绍麟那身健壮发达的肌肉，胡小天已经推测出这厮的战斗力绝对不弱，靠近慕容飞烟耳旁低声道：“要不要多叫几个帮手过来？”

慕容飞烟看了他一眼，目光中充满了不屑，事实上她一直都在用这种眼神看胡小天，说话的语气也带着嘲讽：“你怕啊？”

胡小天道：“怕字怎么写？”

慕容飞烟已经缓步朝着莫绍麟走了过去。

莫绍麟和那名客人最终没能谈妥，买卖不成仁义在，两人摇了摇头，互相露出了一个歉然的笑容，然后那客人离开。莫绍麟的目光落在慕容飞烟的俏脸上，像慕容飞烟这么漂亮的女人出现在肮脏的驮街，本身就显得极不和谐，更何况她的身边还跟着一位衣饰华美的贵介公子，这两人本该在烟波浩渺的翠云湖泛舟，又或是坐在红砖碧瓦的亭台楼榭中倾听歌舞，吟诗作赋，而不是出现在这种地方。

莫绍麟的目光在他们的脸上扫了一眼，很快就落在了他们的脚上，从一个人的步幅和脚步的节奏上能够判断出这个人会不会武功，莫绍麟的脸上带着笑意，可是内心已经开始警觉。

胡小天始终关注着莫绍麟的目光变化，他擅长通过一个人的表情变化分析对方的细微心理，看来艺多不压身这句话还是有些道理的，过去他学习的心理学还是很有些用武之地。

从四人的步法上莫绍麟已经判断出，慕容飞烟和身后的那两名家丁打扮的人全都身怀武功，至于这个嬉皮笑脸的公子哥，看样子不懂武功，只不过这厮的身体倒是生得健壮，不像是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

莫绍麟心中警惕，脸上却笑得阳光灿烂：“公子，夫人，来买马啊！”

慕容飞烟被他一句夫人给叫得俏脸绯红，心说这厮什么眼神？自己明明是个云英未嫁的女儿身，而且自己发饰装扮也能够看出她没嫁人呢。

胡小天却乐得哈哈笑，他可没想占慕容飞烟什么便宜，是莫绍麟帮忙占了便宜，胡小天点了点头，本想拐弯抹角地打听赵正豪的下落。可慕容飞烟根本没兴趣拐弯抹角，直截了当地问道：“你是莫绍麟？”胡小天一听她这么问顿时暗叫坏了。

莫绍麟笑道：“是！夫人认得我啊？”

慕容飞烟道：“你认不认识赵正豪？”

莫绍麟道：“认识！我们一起贩过马。”

“他现在在哪里？”

莫绍麟充满狐疑地望着慕容飞烟：“你找他干什么？”

不等慕容飞烟说话，胡小天已经先拿出一锭足有五两重的纹银在莫绍麟的面前晃了晃，然后递给了他，莫绍麟看到银锭笑得越发灿烂了，他伸出手去一把将纹银接了过去，还小心地向周围看了看，神秘地道：“我交代一声，这就带你们过去！”

如果不是慕容飞烟这么沉不住气，胡小天是不会出此下策的，真不知道这慕容飞烟京兆府第一女神捕的名头是怎样得来的，办案是要讲究技巧的，必须要旁敲侧击，尽量在对方没有觉察到己方的真正目的之前调查清楚情况。本来慕容飞烟脱下制服，穿着便服前来，胡小天以为她是要当便衣警察的节奏，可没想到见到莫绍麟的第一句话就把她的真实身份给暴露了，只差没挑明点告诉对方我是捕快了！

莫绍麟转身向后方走去，进了马圈，向马圈内的一名包着灰蓝色头巾的马夫交代了什么。

胡小天向慕容飞烟道：“情况好像有些不对，莫绍麟鬼鬼祟祟的。”他向李锦昊和邵一角使了个眼色，示意他们两人绕到另外一侧，盯住莫绍麟以防这厮从那边逃走。

慕容飞烟冷冷道：“谅他翻不出什么花样。”她的话音刚落，却见莫绍麟翻身上了一匹满身泥泞的黄骠马，朝着慕容飞烟嘿嘿一笑：“想找他，跟我来！”他双手用力一抖马缰，双腿在马腹夹了一下，那马儿一声长嘶，撒开四蹄狂奔而起，靠近栏杆的时候猛然腾跃而起，四尺高的围栏一跃而过，四蹄落地，泥浆翻飞而起，溅了意图拦截他的李锦昊和邵一角一身。两人还没有形成合围之势，莫绍麟已经纵马甩脱他们飞驰而去。

第十一章【驮街】（下）

慕容飞烟怒道：“哪里逃！”她腾空飞跃而起，足尖在围栏上轻轻一点，娇躯再度向空中飞升，连续三个前空翻，落地之时一脚将一名黑衣骑士从黑色骏马上蹬了下去，抢了他的坐骑，紧随莫绍麟逃亡的方向全速追去。

胡小天虽然承认慕容飞烟的一连串跟头翻得赏心悦目，可这妞的头脑实在是不敢恭维，明明可以将这件事做得更巧妙更圆满，她偏偏选择了一种最困难的方法，我曰，这时代的女人都不喜欢动脑子吗？非得打打杀杀，以武力解决问题？

此时马圈内的那名马夫也慢吞吞爬上了一匹泥泞满身的马儿，因为满身污泥的缘故竟然看不出马儿原本的毛色，和他倒是般配，他的衣服也是布满泥泞看不出原来的颜色。那马夫扬起手中的马鞭，大喝一声：“驾！”这一声呼喝却是中气十足。那马儿昂首阔步，竟然奔着胡小天的方向狂奔而来。

胡小天暗叫不妙，李锦昊和邵一角两人目前还在马圈的另外一侧。看到那马夫纵马奔向胡小天，顿时觉得不妙。李锦昊从地上拔出一根拴马桩，奋起全身的力量投了过去，那拴马桩足有大腿般粗细，经李锦昊投掷，如同被强弓劲弩发射一般，呼！的一声照着马夫的后心疾飞而去。

那马夫根本没有回头，手中长鞭一抖，闪电般扫向身后，啪！的一声，准确无误地命中拴马桩，将拴马桩抽得横飞出去，旋转着砸向李锦昊和邵一角，两人吓得慌忙蹲下身去，拴马桩呼！的从他们头顶掠过撞在身后的围栏之上，竟然将马圈的围栏砸断，足见这一鞭的力量何其惊人。马圈内的马儿看到围栏上现出缺口，一个个争先恐后地从缺口中逃了出来。

邵一角刚刚才从地上爬起来，就被一匹马撞翻在地，李锦昊比他也好不到哪里去，左闪右避，在马群中逃避穿行。

四周的人们看到那群马狂奔而出，吓得四散而逃。胡小天趁着这会儿功夫随着一旁人群向人群密集处逃去，那马夫一声怒喝：“哪里走？”长鞭抖了一个鞭花，向前方探伸出去，宛如灵蛇般缠住了胡小天的右脚，一拉一带，胡小天失去了身体的平衡，被牵拉倒地，不等他从地上爬起，那马夫纵马从他的身边奔驰而过，马鞭牵着胡小天的右腿，拖拽着他的身体在泥泞中滑行。

胡小天此时心中懊恼到了极点，依然是声东击西之计，他们将注意力集中在莫绍麟的身上，莫绍麟却利用他们的心理引开慕容飞烟，那看似平凡普通的马夫却趁机发难，他们真正攻击的目标却是自己。

胡小天的身体被马鞭拖拽而行，危急之中，他没有乱了方寸，从腰间抽

出随身携带的匕首，想去割断那条缠绕在自己腿上的长鞭。

梁大壮和其余三名家丁一直都在原地等待，看到一名骑士纵马狂奔而来，那骑士手中长鞭还拖着一个人，正是他们的少爷胡小天。

几名家丁一看这还了得，慌忙抄起家伙向前方迎去，试图拦住那名骑士前进的步伐。

骑士冷哼一声，手中长鞭一抖，竟然将胡小天的身躯整个拖离了地面，胡小天的身体倏然飞入了半空中，吓得这厮扔下了匕首，双手抱头，一时间魂飞魄散，心中暗暗叫道：“我命休矣！”

马鞭脱离了胡小天的右腿，他的身体仍然向骑士飞来，被那骑士一把抓住，随手在他胸口点了一下，胡小天顿时感觉浑身酸麻，应该是被这厮点了穴道，横放在马背之上，然后那骑士手中长鞭四处翻飞，噼啪之声不绝于耳。

梁大壮和其余三名家丁还没有靠近马前，就已经被长鞭抽打在身上，将他们抽倒在地。骑士口中发出呼喝之声，那马儿瞬间加速，在距离前方马车还有一丈左右距离的时候，后腿蹬地，腾空飞跃而起，四蹄脱离了地面，竟然以惊人的弹跳力越过了马车，摆脱家丁们的围堵，向驮街的南口一路狂奔而去。

胡小天趴在马背上，身体随着马儿奔跑的幅度不停抖动，可惜他的四肢此时已经完全麻痹，没有任何的反应。还好他的意识仍然清醒，这帮贼子也太过嚣张了，竟然当着慕容飞烟的面，在光天化日之下敢掳劫自己。

一旁忽然传来娇叱之声，却是慕容飞烟发现中了对方的调虎离山之计，去而复返，她一手握着马缰，一手高举长剑，银牙几欲咬碎，一双美眸充满浓烈杀机。她追赶莫绍麟刚刚跑出一段距离，身后就发生了胡小天被掳事件，在意识到被人设计之后，慕容飞烟马上放弃继续追击莫绍麟，调转马头前来营救胡小天。

骑士那匹满身泥泞的瘦马看似羸弱，可是马上负了两个人仍然奔跑如风，慕容飞烟在身后紧追不舍，两人一前一后冲入了夕照街，这条街道也是康都最长的一条街道，被当地人称为十里长街。

刚刚晴朗的天空忽然被浓重的乌云覆盖，一道耀眼夺目的闪电扭曲着从乌云中经行，旋即一声炸雷响起。

长街右侧的屋檐上，一道人影奔腾跳跃，终于他停下了脚步，从身后取下长弓，牛角弓长五尺三寸，以牛角、竹木胎、牛筋、动物胶制成，弓弦拉力在两石以上，也就是说没有二百斤的力量根本无法牵拉开这种强弓。

两尺长度的梓木箭杆，镞尖为精钢打造，乌云密布的天空下，镞尖闪烁出深沉而阴冷的光芒，雨突然就下了起来，密密匝匝，笼罩天地。莫绍麟的身躯凝固在长街的屋檐上，宛如一尊铁打的塑像，弓如满月，羽箭蓄势待发。

风雨声中，一阵急促的马蹄声由远及近。

骑士胯下的那匹马儿已经被雨水洗刷干净，洗去一身的泥泞露出洁白的毛色，宛如一道白色的闪电穿行在大雨滂沱的长街之中。坐骑虽然神骏，可是身上毕竟背负两名成年男子，短途奔行没什么问题，这一路狂奔下来，步伐已经有所减慢。

慕容飞烟剑眉竖起，美眸中的阴冷目光犀利如刀，穿越层层雨雾，直刺骑士的后心。

骑士没有回头，却从马蹄声判断出两人越来越接近的距离，他大吼道：“驾！”宛如一个炸雷在乌云密布的空中炸响。

与此同时，莫绍麟的唇角抽动了一下，右手松开，羽箭咻！的一声离弦射出，穿透弥漫的雨雾，破开浓重的阴霾，闪烁着寒光的镞尖，在白色尾羽的驱动下，在虚空中划出一道笔直而美丽的轨迹，雨下行的速度在羽箭高速奔行的对比下突然变得缓慢，快与慢，刚与柔在阴暗的天光下演绎出一种动人心魄的残酷之美。

蓝色闪电撕裂了天空，镞尖在刹那间反射出闪电耀眼夺目的光芒，这点光芒距离慕容飞烟的前胸不过三尺的距离。

刷！一剑挥出，冰冷的剑锋劈斩在森寒的镞尖之上，剑与箭的碰撞迸射出大片绚烂的火星。

咻！第二箭已经直奔慕容飞烟的颈部而来，慕容飞烟娇躯向后一仰，轻启樱唇，在羽箭划过面庞的刹那，张口咬住了箭杆。

咻！连续两箭落空之后，莫绍麟方才将目标瞄准了慕容飞烟胯下的黑马，他对马有着非常深挚的感情，如果不是别无选择，他不会选择对这个美丽而忠诚的生物动手。

羽箭弧形前进，从侧方以四十五度的角度射中亡命狂奔的黑色骏马，镞尖从它的右目钻入深深贯入它的脑颅。黑色骏马发出凄厉的哀鸣，四蹄一软噗通一声扑倒在地上，被雨水洗刷一新的青石板道路上拖出两道触目惊心的鲜血痕迹。

慕容飞烟的娇躯在骏马中箭的刹那已经腾空飞起，瞬间飞越了五丈的距离，宛如苍鹰搏兔一般从大雨滂沱的天空中，随着漫天的雨水一起俯冲而下，手中长剑直奔骑士的后颈刺去。

骑士不得不勒住马缰，白色骏马在高速狂奔中被强行拉住，马儿发出一声嘶鸣，后腿蹬地，一双前蹄高高扬起，胡小天的身躯被从马匹的身上甩落下去，重重摔落在坚硬的青石板地面上，这厮被摔得差点没晕了过去，只可惜他被制住穴道，直挺挺躺在地面上一动不动。

骑士反手挥动长鞭，鞭稍抽打着雨水，发出尖锐的鸣啸，长鞭迎上利剑，以长剑为轴，一圈圈缠绕上去，旋即一个有力的牵拉试图从慕容飞烟的手中夺过长剑。

慕容飞烟却借着他的牵拉，娇躯向骑士投去，人剑合一，整个人如同一把出鞘的利剑，直刺骑士的胸腹。

那骑士看到慕容飞烟前冲的势头已经知道不妙，他不得不弃去长鞭，从马背上翻滚下去，以这样狼狈的动作方才躲过慕容飞烟的致命一击。

慕容飞烟抢过那匹白色骏马一抖马缰，朝着胡小天的方向飞奔而去，当务之急还是先将胡小天救起再说。

第十二章【犬齿倒钩箭】（上）

莫绍麟识破了慕容飞烟的目的，他迅速从箭囊中抽出两支羽箭，和慕容飞烟同向奔行，咻！咻！两箭发出，目标却都是瞄准了胡小天。

胡小天一动不动躺在地上，嘴巴张得老大，双目中流露出惶恐万分的光芒，现在他的性命根本由不得自身掌控，只能眼睁睁看着那两支羽箭直奔自己的胸腹而来。

慕容飞烟单手持缰，娇躯侧倾，手中长剑连续挥舞，将两支羽箭先后磕飞，然后她将长剑收入剑鞘，一把抓住胡小天的手臂，全力一拉，将胡小天的身躯拖了上来，让胡小天再次趴在马背之上。

此时莫绍麟又是一箭射出，黑色羽箭以惊人的速度穿越雨幕，正中慕容飞烟的左肩，从前方射入，镞尖却从她的后肩钻了出来，慕容飞烟痛得险些晕了过去，她紧紧咬住樱唇，忍痛反手一掌击在马臀之上，那马儿负痛发出一声嘶鸣，摔开四蹄朝着远方狂奔而去。

莫绍麟再想施射，那马儿已经奔出了他的射程之外。

雨水和着血水滴落在胡小天的面颊上，有些流淌过他的唇边，带着咸涩的味道。因为他趴在马上，所以看不到慕容飞烟的具体情况，只能凭借不停滴落的血水判断出慕容飞烟应该受了伤。

慕容飞烟脸色苍白，不知是失血过多还是落雨的缘故，她的视野变得越来越模糊，隐约看到风雨中出现易元堂的招牌，慕容飞烟再也无法支撑下去，娇躯一软，扑倒在胡小天的身上。

胡小天虽然四肢无法动弹，可是他还有嘴巴，大吼道“来人啊，救命……救命……”

易元堂内终于有人听到了动静开门出来，看到眼前的状况都是一惊，没过多久，又从里面叫出了几个人，前去牵了白马，将慕容飞烟和胡小天抬入室内。

胡小天并没有受伤，只是穴道被制，易元堂的二当家袁士卿一眼就认出了他，至于慕容飞烟更是易元堂的熟人。

袁士卿先帮胡小天解开了穴道，胡小天顾不上解释到底发生了什么，第一时间来到了慕容飞烟的身边，羽箭仍然留在慕容飞烟的体内没有取出。

这支羽箭和寻常的箭矢不同，箭杆之上生有倒刺，只有当射入人体的时

候，才会触发箭杆内的机关，箭杆上的倒刺弹射出来，如果强行取出，肯定会对慕容飞烟造成极大的伤害。袁士卿也没有见过这么古怪的箭矢，在搞清箭矢的原理之前，不敢轻易动手。

慕容飞烟此时从短暂的昏迷中苏醒了过来，她皱了皱眉头，看到胡小天无恙，颤声道：“你的命倒是很大。”

胡小天笑道：“贱命一条没那么容易死。”心中却对慕容飞烟暗暗感激，不过他不会无聊到在这种时候致谢，想办法将箭矢从慕容飞烟的体内取出才是当务之急。

慕容飞烟的美眸朝箭矢的尾羽上看了一眼，她低声道：“犬齿倒钩箭……这箭杆之上有机关……不可以强行牵拉……”一句话没有说完痛得她又无力继续。

胡小天道：“你知不知道机关在何处？”

慕容飞烟摇了摇头。

袁士卿道：“难道是在尾羽之上？”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应该是在箭杆穿透肉体的时候触发了机关。”他沿着镞尖开始寻找，发现箭杆暴露在外部分并没有机关。排除了外面的部分，剩下的只有一个可能，那就是机关刚好留在了慕容飞烟的体内。也就是说，必须要进行手术探索，而探索必须要扩大慕容飞烟的伤口，如果在过去，如果胡小天的手上有现代化的医疗器械，这一切自然不会成为问题，可是在缺医少药的这种时代，哪怕是施行一个最为简单的外科手术都具有着相当大的难度，也充满了极大的风险性。

袁士卿虽然易元堂的二号人物，医术在大康也是颇为有名，但是他对慕容飞烟的伤情也有些束手无策，低声吩咐手下弟子，让他们去请李逸风，也就是易元堂的大当家。

胡小天找人要来纸笔，当即在纸上画出必要的手术器械，分别是手术刀、止血钳、布钳、剪刀、镊子、组织钳、持针器、缝合针、缝合线。

袁士卿望着胡小天绘制出的这些图谱，不由得一头雾水：“胡公子，这些是……”

胡小天道：“想取出慕容捕头体内的这支箭，就必须要借用一些工具，这些工具的图谱我都是按照同样的比例绘制出来的，不知易元堂可不可以找到相仿或者相近的东西？”其实胡小天说这句话的时候也没抱太大的希望，想在这个时代找到西医用的手术器械可能性微乎其微。

袁士卿盯着那图谱看了一会儿，用手指向剪刀道：“这个倒是有，只是大了一些！”

胡小天道：“有没有其他办法可以找到？”

袁士卿道：“我让人想想办法！”他将图谱出示给负责仓库的库管，易元堂毕竟是传承数百年的老字号医馆，历代相传的药材工具不知有多少，甚至连袁士卿这位易元堂的二当家也不清楚他们到底有没有类似的器械。

胡小天又让人去找烈酒纱布之类的东西，又让人找来蒸锅，将找来的一柄匕首和剪刀先行消毒。无论他们找不找得到衬手的器械，最后总得想办法将慕容飞烟体内的这支犬齿倒钩箭取出来，就算这支箭没有毒性，毕竟已经在她的肩头形成了贯通伤，而且流血不止，时间越久，感染的可能就越大。

安排完这些事情，胡小天方才想起尚书府的那帮家丁不知要急成什么样子，慌忙委托袁士卿派人分别前往尚书府和京兆府报讯。

约莫过了一袋烟的功夫，那仓库的库管重新回来，他根据图谱上所绘制的情况，找到了小刀、剪刀、钳子，让胡小天惊喜的是他居然还找到了弧形缝合针，当然这支针并不是特地为了缝合人体皮肤准备的，可是在外型上和过去所用的手术缝合针有了八分相似，到底有什么用处，连库管也不清楚。

胡小天选了勉强将就能用的器械，一股脑扔入锅内煮沸消毒，然后再上笼蒸饬。在他对器械进行消毒的时候，易元堂的大当家李逸风也到了。

李逸风算得上是见多识广，他一眼就认出射中慕容飞烟的这支箭是犬齿倒钩箭，也知道必须先找到箭杆上的机关，将犬齿收回，方才能将这支箭从她的体内拔出。在这一点上他和胡小天的判断相同，认为机关就在慕容飞烟的体内。至于如何从慕容飞烟的体内找到机关，他就没有太好的办法了。过去曾经有过这样的病人，通常做法就是将伤口扩大，找到机关，往往会造成更大的创伤和出血，有些伤者因为伤情加重而死亡。

胡小天悄悄将李逸风请到一边，把自己的处理方案告诉了他，李逸风听说胡小天要切开扩大慕容飞烟的伤口，通过这种方式找到箭杆上的机关，不由得皱了皱眉头，其实除了这个方法，并没有其他的办法，李逸风道：“这样一来，会不会给慕容姑娘造成更大的伤害，甚至可能会伤及她的元气，而且扩大伤口会让以后的伤痕变得更大。”话虽然这么说，但是李逸风心中已经明白换成他来处理，肯定也得采用这样的方法，只是难免会在伤口处留下极大的伤痕。

胡小天道：“没有其他的选择，时间耽搁的越久，感染的几率就越大，我有信心在切开最小伤口的前提下找到箭杆上的机关。”

李逸风道：“会不会有问题？”

胡小天道：“如果说有问题，就是术中可能出现的出血，还有一个就是术后的缝合，我没有合适的缝线。”

李逸风瞪大了双眼：“你是说，要将她的伤口缝合起来？”在现代人看来极为平常的一个手术操作，在这个时代却显得惊世骇俗。

第十二章【犬齿倒钩箭】（中）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扩大的伤口必须要采用这种方式才能将皮损对合，促进伤口痊愈的同时也可以避免留下太大的疤痕。”

李逸风道：“我在医书上也曾经见过缝合伤口的记载，只是并没有亲眼见别人这么做过。”

胡小天当然没机会看过这一时代的医学典籍，心中一动道：“他们缝合用得是什么线？”缝线是现在最困扰胡小天的一个问题，在这里找到符合标准的手术缝线几乎是不可能的，实在不行只能用普通的棉线代替，可预后就很难把握了。

李逸风道：“桑皮线！”

其实手术绝非西医的专利，更不是西医所发明。根据记载，中医外科手术始于扁鹊，等到华佗的时候，中华外科达到了一个高峰，华佗所研制的麻沸散解决了手术病人的疼痛问题，至于抗感染也从内服中药和外敷中药粉或者生草药渣得到了解决。不过这一时代的外科学显然还没有起步，胡小天的行为在他们的眼中已经算得上天方夜谭匪夷所思了。让胡小天惊喜的是，李逸风所提到的桑皮线纤细而拉力强度很大，摩擦系数很低，类似于他过去在术中常用的聚丁烯酯合成线。

李逸风毕竟是易元堂的大当家，他虽然没有办法将犬齿倒钩箭从慕容飞烟的体内取出，但是他在止血和止痛方面还是有些办法的。服用了李逸风烹煮的草药之后，慕容飞烟感觉伤口的疼痛稍减。

胡小天东拼西凑找来的手术器械也终于消毒完成了，他让袁士卿屏退闲杂人等，室内只剩下他和李逸风、袁士卿三个，这倒不是胡小天想保密，而是他要尽量避免感染的机会，炉火上一锅陈醋已经滚沸，室内充满了强烈的酸味儿，胡小天能想到的消毒手段全都用上了。这一时代是没有无影灯的，为了解决术中照明问题，胡小天让他们找来了蜡烛和铜镜，同时点燃了二十支蜡烛，然后利用铜镜的反光将光芒投射到慕容飞烟身上。还专门让李逸风手持铜镜，随时调节光线的角度，便于自己在术中的操作。至于袁士卿就临时充当了器械护士的角色，胡小天让他消毒双手之后，在自己的身边及时为自己送上医疗器械。

慕容飞烟望着这厮忙前忙后的样子，实在是有些琢磨不透，要说这厮是装模作样，可看他此刻的表情如此认真，应该不像，可他分明就是个不学无术的纨绔子？什么时候学得医术，跟什么人学得医术？

李逸风和袁士卿两人之所以对胡小天表现出这样的服从和支持，一是因

为他们两人面对犬齿倒钩箭束手无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胡小天之前为老者接骨的事情被袁士卿亲眼看到，而他又将这件事告诉了李逸风，两人虽然不知道胡小天师承何人，可他们都相信胡小天在外伤治疗方面有着相当的水准。

胡小天回到慕容飞烟身边，向她笑了笑：“为了方便帮你取箭，麻烦慕容捕头把外衫给脱了。”

慕容飞烟俏脸一热，苍白的容颜上浮现出少许的红晕，这为她满脸的病容增添了些许的亮色。不过慕容飞烟生性豁达，倒也不拘小节。

胡小天道：“知道你不方便，还是我帮你吧！”这货拿了剪刀将慕容飞烟左肩的衣服剪开，消毒之前，不忘塞了块白纱在慕容飞烟的嘴中。他也用白布扎住口鼻，只露出一双眼睛，然后用钳子夹起白纱蘸取烈酒为慕容飞烟的伤口进行消毒。

虽然事先服用了李逸风配置的止痛药，可是当烈酒渗入伤口的刹那，慕容飞烟的一双剑眉立时紧紧皱了起来，疼痛的滋味宛如刀割。眼前的胡小天镇定自若有条不紊地为她伤口，烈酒擦去伤口周边的血污，露出慕容飞烟凝脂般的肌肤，此时的胡小天却丝毫没有邪念，在他的眼中慕容飞烟只是自己的病人那么简单。慕容飞烟望着这厮笃定而专注的目光，忽然推翻了既往那个无恶不做的纨绔子弟形象。

初步消毒之后，利用煮好烘干的白布作为洞单，将慕容飞烟身体的其他部分分离开来。缺少医用胶布和止血钳，胡小天利用消毒后的夹子将洞单之间固定在一起。

胡小天有条不紊地做着这一切，完成一个步骤之后，他就会在烈酒内洗手完成一遍消毒，尽可能地避免术中感染。李逸风和袁士卿这两个在易元堂顶尖的医学领军人物，如今已经彻底沦为了配角，如果说刚开始的时候他们对胡小天能否取出犬齿狼牙箭还存在质疑，可当胡小天拿起小刀切割慕容飞烟肌肤的刹那，他们已经完全被这厮稳健的手法和精妙的刀法所震惊了。

小刀轻薄如柳叶，外形像极了胡小天过去用过的手术刀，只是刀刃和刀柄连成一体，不可拆卸，刀刃极其锋利，一下就将伤口娇嫩的皮肤划开，粉红色的肌肉被分裂开来，随之殷红色的鲜血涌出，胡小天用干净的白纱压了压伤口，旋即又切了第二刀，凭着他丰富的人体解剖学知识，他知道划开的组织部分并没有大的神经和血管经过，少许的渗血不足为虑。

随着伤口的扩大，插入体内的箭杆越来越多的暴露出来。

慕容飞烟痛得娇躯发抖，看来李逸风的麻药并没有起到胡小天想要的效果，他暗自感叹的同时也不得不佩服慕容飞烟对疼痛的忍耐能力，想要结束

她的痛苦就必须尽可能地加快手术过程。

“钳子！”胡小天伸出手去。

袁士卿慌忙用消毒后的铁夹，夹起尖头钳子递给了胡小天，这钳子因为形似组织钳，所以临时用来代替。这些在他们看来有些多余的程序，却是胡小天为了避免感染而采取的必不可少的步骤。他接过钳子，利用钳口的扩张来将伤口扩大，肉体撕裂的疼痛一直深深钻入慕容飞烟的内心，她紧咬牙关，娇躯不受控制地颤抖着。

李逸风举着烛火将铜镜的反光投射到伤口上，利用反光让胡小天尽可能地看清伤口的内部。

胡小天终于找到了箭杆上的突起，他用手术刀的尖端压住这一凸起，稍稍用力，咔嚓一声，箭杆上的犬齿全部收拢回去。镞尖和羽箭已经提前被他剪去。

胡小天沉声道：“快，抽出去！”

袁士卿用白纱包裹在箭杆的前端，用力一扯，将整根箭杆从慕容飞烟的肩头抽离出去，慕容飞烟因为剧烈的疼痛，娇躯猛然后仰，螭首甩向后方。

胡小天在她倒下去之前，伸出手臂勾住她的纤腰，将她颤抖的娇躯缓缓放在床上，帮助她保持侧卧，伤口处的鲜血不停涌出，只是渗血，无需结扎。胡小天用白纱摀住伤口，然后将袁士卿提供的生肌金创药涂抹在肩头前后的伤口内。再次将双手消毒之后，胡小天用钳子夹起缝针，利用桑皮线将慕容飞烟肩头前后贯通的伤口缝合。

整个手术持续的过程不到十分钟，可对胡小天来说这次的小手术却可以和前生最为困难最为艰险的一次手术相提并论，缝合完最后一针，他将雪白的布单盖在慕容飞烟的娇躯之上。将染血的钳子、刀具和针线扔到铜盆内，整个人如同脱力一样坐了下去，慢慢拽下脸上的白布，脑子里一片空白，好半天都没有回到现实中来。

不知过了多久，李逸风走过来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低声道：“胡公子，胡公子！”

胡小天这才回过神来，有些生硬地向他笑了笑：“她怎样了？”说话的时候朝慕容飞烟望去，看到慕容飞烟躺在床上已经沉沉睡过去了，从她的表情来看安详了许多，只是俏脸之上毫无血色，犹如一朵苍白的山茶花，光洁的额头上仍然布满了细密的汗珠儿，如同晶莹的晨露，慕容飞烟此时表现出前所未有的柔弱之美，更让人从心底自然产生一种呵护之情。

胡小天不敢相信，他现在正在一个未知的陌生年代，在这个外科手术仍然没有萌芽的陌生世界，没有衬手的工具，没有有效的麻药，他竟然做了一台手术，这在过去看来无比简单的手术过程却又如此的不凡。手术成功了！直到手术完成了很久，胡小天的心底方才响起了这个声音，他的内心深处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触在涌动，其实这只是一台普普通通的手术，他忽然意识到，自己在过去的名誉和声望，并不是因为他的医术如何高超，而是别人赠予他的，药物、技术、设备、知识，如果没有这一切，他就只剩下一个掏空内在的可怜躯壳，一个连怎样减少疼痛，甚至连缝针都不知如何运用的庸医。在过去的从医生涯中，他一直在追求着最新的科技和医疗技术上的改进，精心地选择每一台手术，力求将每一台手术做到完美无缺，通过不断地提升手术的成功率而获得更高的赞誉和名声。近乎完美地将医疗行为和追逐名利结合在了一起，力求将自己的医疗技术利益最大化。可他却忽略了一个医生的本质，救死扶伤！亲手将箭矢取出慕容飞烟的体内，这简单的手术却在不经意中让胡小天找回了自己，感动了自己。

第十二章【犬齿倒钩箭】（下）

整个手术中没有私心没有杂念，他所拥有的只是对生命的尊重。

李逸风望着胡小天的目光中充满了惊奇和赞叹，这台在现代来说平淡无奇的手术带给李逸风的震撼和冲击是前所未有的，他从没有想到过有人可以采用这样的方法为人疗伤，刚才胡小天所做的一切，颠覆了他长久以来对医学的固有观念。他的心中有太多的话想问，可李逸风也明白现在并不是提问的时候。

京兆府和尚书府都来了很多人，两边加起来竟然有一百多人，连易元堂的大厅都已容纳不下，有不少人不得不站在易元堂门外的屋檐下。

连京兆尹洪佰齐都亲自赶到，胡小天为慕容飞烟在里面施行手术的时候，洪佰齐一直都在大厅内踱步，他的不安不仅仅是出于对下属的关心，也因为胡小天，如果这位尚书公子发生了不测，户部尚书胡不为肯定会追责到底，这小子还真是一个麻烦啊。

看到胡小天完好无恙地走了出来，洪佰齐心中的石头总算落地，在他看来胡小天的性命比起慕容飞烟还要重要一些，后者只是一个得力的助手罢了，而前者却是朝廷重臣的独生子，两者的重要程度取决与他们对自己仕途的影响力。洪佰齐快步迎了上去，握住胡小天的手臂道：“贤侄，你有没有事？”

胡小天笑着反问道：“洪大人，你看我像有事的人吗？”

洪佰齐摇了摇头。

胡小天道：“洪大人，慕容捕头为了救我而被贼人所伤，此时已经脱离了危险。”

洪佰齐哦了一声，虽然慕容飞烟受伤，好在性命没有大碍，这次也算得上是有惊无险。此时他方才考虑一个问题，究竟什么人这么大胆子，居然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刺杀胡小天。洪佰齐当然不会认为慕容飞烟是被刺杀的主角，胡小天已经说得够明白，她之所以受伤，完全是因为保护胡小天。

胡小天道：“大人，我有个不情之请！”

“但说无妨！”

囚室的房门被人一脚踹开，飞贼有些惶恐地抬头望去，却见胡小天湿漉漉地出现在他的面前，胡小天衣袍的不少地方都沾染着血迹。

那飞贼充满不安道：“你……想干什么？”

胡小天一言不发，冲上前来照着他当胸就是一脚，将这名飞贼踹到在地上，然后抽出匕首，抵在这厮的心口之上，怒吼道：“混账东西，竟然敢设计害我！”

飞贼惨叫道：“我没骗你，我发誓，我拿我全家的身家性命发誓，我没骗你，我知道的全都告诉你了……”他的精神已经崩溃，竟然因为恐惧而尿了裤子。

胡小天望着他裤裆下湿漉漉的那一大片，心中暗骂这厮实在是个怂包，还没怎么吓他就已经尿裤子了，料想这厮不敢说谎。他缓缓收回了匕首。赵正豪、莫绍麟也许全都是对方布局的一部分，莫绍麟的名字是他们故意泄露出去的，其目的就是要给他们这条线索，让他们通过这条线所找到莫绍麟，从而再次落入对方的圈套，局中有局，背后策划这次事件的人绝不是普通人。

如果不是自己太过好奇，如果不是他非得要亲自前往，这场刺杀或许就不会发生，自己刚刚来到这个世界不久，按理说不应该有什么仇人，为什么对方要杀自己而后快？既然昨晚在尚书府的那场窃案意在声东击西，他们真正的目的在于窃走丹书铁券。可在他们的目的达到之后，为什么还要设计刺杀自己？这其中一定另有隐情，难道是因为父亲的缘故？

回到尚书府的时候已经是深夜，梁大壮引着那帮家丁，齐刷刷跪在胡小天的面前，这两天他们实在是被这位少爷给折腾怕了，他们倒不是害怕胡小天出事，真正担心的是这货要是出了什么事情，他们这帮家丁都要跟着倒霉，饭碗被砸了还是小事，搞不好皮都得让人给扒了。胡小天摆了摆手，他明白这帮人的意思，是想劝他少惹是非。可此时身心疲惫到了极点，连话都懒得说上一句。正准备返回自己院落的时候，忽然听到有人通报：“老爷回来了！”

胡小天颇感诧异，想不到父亲居然这么快就从东都赶了回来，可算算这件事又不太可能，从京城往东都就算日夜不停的赶路，也需要花去整整一天的时间，胡安就算赶到了东都，父亲也只能是刚刚收到消息，即便是马上动身返程，也要到明天夜晚才能抵达。

虽然满心迷惑，可无论如何父亲回来了就好。胡小天并没有马上去迎接父亲，而是回房迅速洗了个澡换了身衣服，这才前往父亲的房间去跟他会面。

胡不为并不在房间内，胡小天问过家仆方才知，父亲回来之后马上赶往了集雅轩。

细雨濛濛，胡不为独自站在集雅轩被火焚烧后的废墟之上，脸色变得阴沉不定。他的目光也失去了昔日的从容淡定，流露出些许的不安，虽然他竭力掩饰自己的不安，可仍然不可避免地在脸上表现了出来。

胡小天缓步来到他的身后，恭敬道：“孩儿给父亲大人请安！”

胡不为似乎被人吓了一跳，因为他专注于眼前的一切，并没有留意到儿子的到来，身躯明显颤抖了一下，然后霍然转过身来。

胡小天还从来没有见过父亲这般的表情，心中不由得一沉，看来丹书铁券失窃之事对父亲的打击不小，他低声道：“爹，您遇到胡安了？”

胡不为的嘴唇抿了抿，朝四周看了看，然后压低声音道：“跟我来！”

胡小天从父亲凝重的表情就已经知道，恐怕麻烦大了，就像胡安之前所说，弄丢了丹书铁券，那可是欺君大罪，搞不好是要砍头的。

父子两人回到房内，胡不为让胡小天将房门关上，上下打量了他一眼道：“有没有见到胡安？”

一句话就把胡小天给问得愣在那里，满脸错愕道：“胡安不是去东都找您去了，集雅轩被焚，他说……”说到这里胡小天内心产生了一个极度不祥的念头，难道说胡安根本没有前往东都，他跟自己所说的那些事到底有多少是真实可信？

“他说什么？”

胡小天低声道：“他说集雅轩被烧，我们家祖传的丹书铁券被窃贼盗走，所以我才让他即刻前往东都，当面向您禀报……只是我没想到您这么快就回来了，我还以为您在中途遇到了他。”

胡不为长叹了一口气，一脸颓然之色：“丹书铁券乃是明宗皇帝御赐之物，你以为我会将这么重要的东西收藏在哪里告诉一个下人？”

胡小天暗叫糊涂，自己怎么就这么糊涂，连这么简单的道理都没想透，胡不为既然将丹书铁券的下落瞒着自己和母亲，足见他对此物的重视程度，御赐免死金牌，这么重要的东西，他当然要妥善收藏，不可能将丹书铁券的下落随随便便告诉其他人。自己一时不察，居然被胡安那个老家伙给蒙了，胡小天气得牙根痒痒，低声道：“爹，您是说，那胡安是内奸？”

胡不为缓缓站起身来，在室内来回走了几步，他没有回应胡小天的话，而是低声道：“咱们胡家的确有丹书铁券，那丹书铁券也的确被盗了。”

第十三章【未雨绸缪】（上）

胡小天听到这个消息被证实，内心不由得一凉，此事非同小可，如果丹书铁券被盗，而且这件事和胡安有关，那么只要消息泄露出去，当今皇帝必然会追究下来，如果治他们胡家一个欺君之罪，免不了是个满门抄斩的下场。我曰啊！我这才刚刚活过来半年，连媳妇都没来得及娶呢，该不会真要这么惨？真要是这样稀里糊涂掉了脑袋岂不是冤枉透顶？

胡不为道：“胡安这畜生，我待他不薄，想不到他竟然吃里扒外做出这等阴损无德的事情。”

胡小天道：“爹，那丹书铁券不是从明宗那时候传下来的，已经过了这么久，都快成文物了，就算弄丢了也算不上什么大罪，不如干脆向当今皇上说个清楚，也许能够获得他的谅解。”

胡不为缓缓摇了摇头道：“换成过去或许没事，可现在却是非常之时，陛下这两年来龙体欠安，变得喜怒无常，一件小事或许就会将他触怒。”胡不为暗自叹了一口气，伴君如伴虎，皇上的心思也如同六月的天，说变就变，让这些做臣子的无从琢磨。

胡小天道：“爹，您对大康社稷劳苦功高，皇上对您也是非常的信任，他不至于因为这件小事就会降罪于我们吧，更何况我们并不是有意弄丢了这件东西，而是有人故意设计陷害。”

胡不为道：“最近有不少人在皇上面前诋毁于我，皇上对我疏远了不少，如果在这种时候突然爆出我们胡家遗失了丹书铁券的事情，你以为会有怎样的后果？”他还是第一次在儿子面前提起朝廷上的事情。

胡小天心中一凛，老爹既然这样说应该不会错，看来他这段时间在皇上面前已经渐渐失宠，胡小天曾经熟读历史，对皇上的喜怒无常是有所了解的，即便是宠臣在皇上眼里也不过像一只蝼蚁一样，只要他不高兴，随时可以夺走这只蝼蚁的性命。

胡小天道：“知道这件事的没有几个！”

胡不为道：“胡安在咱们府中已经有几十年，我一想待他不薄，不知他因何会背叛我，可我知道他盗走丹书铁券必有所图。”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如果他想利用这件事坑害咱们胡家，说不定早就将这消息散布出去了，根本不用等到现在。我看，他是要利用这丹书铁券来要挟我们，胡安的背后肯定还有他人指使。”

胡不为对儿子的这番分析深表赞同，他惊喜地发现儿子的头脑的确已经恢复了正常，甚至可以称得上思维缜密，胡不为因此而感到些许安慰。诚如儿子所说，胡安的背后一定有他人指使。胡不为坚信胡安肯定是被某人胁迫或者利诱，方才做出背叛自己，背叛胡家的事情。

胡小天道：“看来丹书铁券应该是他们手中的一张牌，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他们绝不会动用，所以暂时咱们还是安全的。”

胡不为缓缓点了点头，虽然儿子分析得很有道理，但是这丹书铁券找不回始终都是一个隐患。在对方出手之前，自己还有时间做出应对。他低声道：“你将昨晚发生的事情仔仔细细向我说一遍。”

胡小天于是将昨晚发生的事情从头到尾讲了一遍，说到两名飞贼声东击西，吸引了胡府家丁注意力之后，放火点燃了集雅轩，因为胡安的背叛，胡小天今天回头再看这件事已经有了新的推断，他推开隔窗望着不远处集雅轩的废墟道：“此时我方才想起，当时抓飞贼的时候，胡安并不在场，他当时应该是趁乱盗走了丹书铁券，然后偷偷放火，因为大家的注意力全都集中在那两名飞贼身上，所以他才会从容得手。”

胡不为道：“他得手之后故意向你泄露这件事的秘密，借着前往东都向我通报的机会逃离，这老东西在我身边隐藏了这么多年，连我都没有发现他的狼子野心，居然敢勾结外人陷害于我。”胡不为气得咬牙切齿，如果胡安此刻出现在他的面前，他一定要将此人千刀万剐方解心头之恨。

胡小天忽然又道：“不对！”

胡不为诧异道：“有什么不对？”

胡小天道：“如果说那两名飞贼和他勾结，可那两名飞贼却对他一无所知，他们供出的那个人叫赵正豪，我和京兆府的捕快前往狄街去寻找赵正豪下落的时候，却是一个圈套，他们的目的是想杀我！”想起当时的情景，胡小天仍然心有余悸，如果不是慕容飞烟当时奋不顾身的营救自己，恐怕自己已经死在了莫绍麟的箭下。

胡不为虽然没有亲眼目睹当时刺杀胡小天的情景，可现在听来仍然后怕不已，他只有一个儿子，倘若就这么不明不白的死了，他到哪儿去买后悔药去。

胡不为拍了拍儿子的肩头，充满关怀道：“你有没有受伤？”

胡小天摇了摇头：“还好，我运气还算不错。”

胡不为道：“一个人不可能永远走好运。”几乎在瞬间他就做出了一个重

要的决定：“天儿，为父有个想法，不知你意下如何？”

胡小天微笑道：“那也总得让我知道是什么事情？”

胡不为将花窗拉上，压低声音道：“皇上的身体一日不如一日，我看距离传位之日已经不远，每逢皇位交接之时必然不会太平，近日这京城之中暗潮涌动，大有山雨欲来之势。”胡不为停顿了一下又道：“我身在朝中，很难确保自己不受到这场风雨的波及，我已经老了，即便是真有什么祸患降临到我的身上，即便是要了我的身家性命，为父也绝不会皱一下眉头，只是我这心中还有一个最大的牵挂，那就是你……”胡不为这番话说得情真意切，真情流露。

胡小天虽然对他包办婚姻的做法极为不爽，可是看到他如此关心自己，心中也难免一阵感动，父子连心，血浓于水，胡不为对自己这个亲生儿子的关心肯定是发自内心的。

胡不为道：“其实前两天我就有了让你离京为官的想法。”

胡小天一听心中窃喜，外出为官，岂不是让自己离开京城，那就意味着可以过上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的日子。这厮心中虽然高兴，可表面上却装出一脸的不情愿：“孩儿舍不得离开爹爹。”

胡不为道：“爹不可能照顾你一辈子，总有一天，你会独当一面。”让儿子远离京城外放为官的想法已经由来已久，胡不为早就预料到皇位交替的这段时间，京城肯定会掀起一场空前猛烈的暴风骤雨，虽然太子之位早已传给了六皇子龙烨庆，但是朝内的一帮老臣子对此极为不满，有不少人正在密谋策划捧大皇子龙烨霖出山，此次陪同皇上前往东都，胡不为悄悄探过皇上的口风，老皇帝似乎对当初废除大儿子龙烨霖的太子之位流露出悔意。

跟在皇上身边这么多年，多少也了解了的一些脾气，越老越是喜怒无常，翻脸比翻书还快，别看龙烨庆现在还是太子，说不定哪天老皇帝兴头上来，就会让其他的儿子取而代之，反正这老家伙也不缺儿子，一辈子播种无数，单单是皇子就有二十七个，只差一个就凑成二十八宿了。

胡不为之所以能够历经两代君王，在朝中的地位稳如泰山，和他成熟的为官之道有着直接的关系，虽然他已经做出了种种准备，可现在越是临近新老皇帝交接之时，这心中反倒越发的忐忑，倘若这宫中发生变动，首当其冲受到波及的就会是他们这帮京城的官员，正所谓一朝天子一朝臣。谁也无法保证在新皇即位之后，他们仍然能够得到重用。

值此多事之秋，偏偏发生了丹书铁券被盗的事情，这就让胡不为不能不多想。和李家的联姻只是他其中的一步棋，这步棋能否成功，是否巧妙，完全取决于太子龙烨庆能否顺利地继承皇位。在前往东都之前，胡不为一直以

为皇位之事不会有任何的变化，可老皇帝无意中流露出的那番话，却让他没了过去的那种把握，胡不为甚至开始考虑，是不是应该将宝全都押在龙烨庆一个人的身上？

一个成熟的政治家需懂得未雨绸缪，胡不为一直都在不显山不露水地进行着布局，可丹书铁券的突然遗失打乱了他布局的节奏，以胡不为的老辣和城府也不禁感到有些措手不及了。

正是这一事件促使胡不为下定决心，要让儿子离开京城这个是非之地，远离即将到来的这场政治风暴。

第十三章【未雨绸缪】（中）

胡小天道：“爹，您打算让我去哪里？”

胡不为道：“西川！”

胡小天这段时间还是对大康的地理历史做过一番了解的，西川地处大康西南，地理位置偏僻，向南和苗疆接壤，向西和沙加交界。地理上的偏僻还在其次，最大的问题还在于，西川是他未来岳父的地盘。他未来的岳父大人就是剑南西川节度使李天衡。那可是雄霸一方的封疆大吏，老爹要将他送往西川做官，应该是出于这个考虑。

胡小天眨了眨双眼，盯着他老子看了半天，看得胡不为也有些不自在了，心说老子又没把你往火坑里推，还不是一片苦心，想让你远离政治风暴，老子是想保住咱们老胡家的这棵独苗。

胡小天憋了半天方才道：“敢情你是准备让我倒插门啊？”

胡不为摇了摇头道：“天儿，为父只有你这么一个儿子，你以为我会害你吗？”

胡小天心中暗忖，那可说不定，你是我爹不假，可你首先还是一个政治家，像你这样的政治家往往对亲情友情都是淡漠的，为了政治利益可以牺牲一切，如果当初你真为我着想，就不会让我和李家的那个瘫痪女儿定亲。不过这番话他只是在心中嘀咕着，没有挑明。

胡不为道：“婚约是一回事，做官是另外一回事……”说到这里他叹了口气道：“你强抢唐文正女儿的事情，李家已经知道了。”

胡小天心中一阵窃喜，知道了更好，如果李家看不惯自己的恶行，取消了这婚约最好不过。

胡不为道：“李家提议将你们的婚期推迟两年，我想了想还是答应下来。”

胡小天道：“两年？他们想推迟就推迟吗？眼中还有我们胡家吗？爹啊，我看他们根本就没把您放在眼里，这门亲事退了也罢。”

胡不为的面孔顿时沉了下来，冷哼了一声。其实他心中另有打算，自从看出老皇帝在继位人选上还有犹豫，胡不为的内心深处就开始犹豫，成者为王败者为寇，皇子在皇位上的争夺之残酷他是亲眼见证过的，如果太子龙烨庆顺利继承大统，那么胡李两家的这次联姻堪称完美，可是如果中途有变，

龙烨庆最终没能登上皇位，那么他将面临轻则放逐，重则被杀的命运。作为他坚决拥护者的李天衡难保不会受到牵累。万一事情当真发展到了最坏的一步，自己或许很可能因为李天衡的姻亲关系而被连坐。李家主动提出将婚礼延后两年，反而正中胡不为下怀，两年的时间皇位之争必然尘埃落定。即便是最坏的情况发生，胡不为仍然能有足够的机会去大义灭亲，取消这纸婚约。胡不为知道，这位未来的亲家也不是普通人，他之所以提出推迟婚礼，应该不仅仅因为听说了儿子的恶行，肯定是基于政治上的某种考虑。

其实婚约在胡不为的眼中无非是锦上添花的一纸文书，并没有什么实际上的约束意义，他当然能够看出儿子在婚事上表现出的抗拒和不满，胡不为能够体谅儿子的感受，但是他认为儿子还不够成熟，男子汉大丈夫何患无妻，即便是娶了李家的女儿进门，又不是说你要一辈子守着这个瘫痪，只要我的政治地位不变，胡家就不会改变，你瘫痪的老婆自有下人伺候，又没有人阻止你去纳妾。你娶得不是老婆，娶得是政治地位和家庭背景。

只是这番话，胡不为不能向儿子明说。虽然他从骨子里对什么忠悌孝义是不屑的，可在儿子面前终归还是要营造一个正面形象。

胡不为道：“吏部尚书史不吹和我相交莫逆，我找他帮你安排这件事。”

胡小天故作失落道：“爹既然决定了，孩儿也没什么话好说。”其实这货巴不得早一点离开胡不为的身边，山高皇帝远，哪怕是去边远地区当个小官也好。

胡不为道：“我有个想法，此次离京为官，尽量不要让太多人知道，为父不想你受到太多的干扰。”

胡小天道：“爹，您的意思是，不想外人知道咱们之间的关系？”

胡不为点了点头道：“即便是李家那边我也不想他们知道，你从小在我身边长大，一直养尊处优，从未经历过什么风吹浪打，这次出去，借此机会刚好可以好好锤炼一番。”

胡小天深深一躬道：“爹的苦心孩儿明白。”

胡不为看到儿子如此懂事，心中又生出不舍之意，轻声嗟叹道：“你娘那里我还未曾跟她说过，倘若让她知道，肯定不会同意。”

胡小天心说千万别改变念头，好不容易才有了单飞的机会，您老可得狠心把我给送出去，嘴上却假惺惺道：“孩儿也不舍得离开娘亲！”虚伪，虚伪到了极致。

胡不为道：“此事已定，你娘那里我自会解释。”

胡不为定下来的事情往往很难改变，在他眼中，自己的这个儿子虽然够聪明够伶俐，也有那么一点点狗屎运，但是还不够成熟，贪图安逸，依恋父母，习惯于在父母的庇护下生活，不想离开繁华的京城。可胡不为并没有想到，自己并不了解这个儿子，胡小天所有的留恋和不舍几乎都是装出来的，安逸和享受没有人不留恋，但是和自由相比根本算不上什么，至于这对父母，胡小天虽然感激尊敬，但是并不留恋，他和他们之间并没有正常父子间的那种感情。如果每天相处在一起，还会让胡小天感到有那么点的别扭。

接下来的几天，胡安如同石沉大海不知所踪，丹书铁券被盗的事情也没有泄露出去，一切看来似乎重新回归了平静。胡小天老实了许多，家里发生的事情或多或少还是给他的心理上造成了影响，也许不知哪天祸患就会降临到胡家，而他身为胡家的一员，很可能就是被连坐的结局。

胡不为一如往常般平静，从东都返回的第二天，他的生活就重新回归了正轨，每日不是上朝就是处理公务，看起来似乎已经不在为丹书铁券的事情担心，又似乎忘记了安排胡小天离京为官的事情。

胡小天的内心中明明很想走，可又不能将自己内心的渴望表现在父亲面前，随着时间的一天天推移，他的心情变得烦躁起来，难不成这位老爹又突然改变了让自己离京为官的念头？

自从发生了驮街遇刺的事情之后，胡不为又增强了对儿子的保护，过去六名家丁的阵容如今扩展到了八名，而且他叮嘱这八人，在儿子外出的时候要寸步不离的进行保护，即使他上厕所也不例外。

这样的日子根本没有任何的自由可言，胡小天如同一只被关在笼中的鸟儿，越是如此，心中越是渴望自由。

一晃七日已过，当天一早，胡小天就来到了易元堂，今天是个较为特别的日子，是慕容飞烟伤口愈合，可以拆线的日子。

胡小天抵达易元堂的时候，发现易元堂的大当家李逸风，二当家袁士卿都在那里等着。胡小天心中暗忖，这两位先生倒是敬业，患者没到，他们先到了。

袁士卿本来就在这里坐诊并不稀奇，至于李逸风今天却是专门奔着胡小天过来的，自从那天亲眼目睹胡小天为慕容飞烟疗伤，李逸风被胡小天娴熟的开刀手法深深震撼，不夸张地说，胡小天让他突然认识到一个全新的医学领域，在此之前，他只是在医学典籍中读过一些手术故事，什么刮骨疗伤，什么剖腹取物，可现实中他从未见过一次。李逸风原本以为胡小天是哪位医学圣手的传人，可后来得知这厮是户部尚书胡不为的独生儿子，不由得大吃

一惊，说起来他和胡小天还有一段渊源。

第十三章【未雨绸缪】（下）

因为胡小天从出生到十六岁一直都是个傻子，胡不为夫妇两人为了这孩子的病情也是劳心劳力，几乎将大康所有的名医全都请了一遍，李逸风在六年前曾经去胡府为胡小天诊病，当时他就对这位尚书公子下了定论。诊断结果他记忆犹新，无药可医，无能为力！李逸风当时认定了这小子会痴傻一生。当半年前传出胡小天突然恢复了正常的消息，他根本不相信，李逸风对自己的医术还是很有自信的。傻子变成聪明人比哑巴突然学会说话还要来得荒诞可笑，可这两件奇迹居然同时发生在胡小天身上。

李逸风虽然听到这方面的传言，一直都是嗤之以鼻，认为外面只是在以讹传讹罢了，可当他真正见到恢复正常的胡小天，而且还亲眼目睹这个傻了十六年的小子居然掌握了一手神乎其技的医术，心中的感触即便是用震撼两个字也无法形容。

胡小天让他的八名跟班在易元堂外面等着，毕竟易元堂内病人很多，带着八名跟班进去不但招摇，而且会占据不少的空间，造成不必要的恐慌，病人不知道他们的身份还以为他们是医闹呢。

袁士卿忙着为人诊病，无法起身相迎，只是远远朝胡小天颌首示意，算是打了个招呼，这帮大夫骨子里都清高的很，虽然他们不得不对这些达官显贵强颜欢笑，可心底多数时候是看不起这帮人的，但是胡小天不同，他在医学上表现出的才华已经在不知不觉中获得了这帮名医的尊重和认同。

有人专门将胡小天引领到了地黄阁内，易元堂的各个诊室都以中草药来命名，特征非常明显。

李逸风看到胡小天来了，慌忙从太师椅上起身相迎，微笑道：“胡公子大驾光临，老夫有失远迎，还望恕罪恕罪！”客气不是冲着胡小天的出身地位，而是因为胡小天的医术，想让这帮医者打心底佩服你尊敬你，就必须要有让他们佩服的本事。

胡小天笑咪咪朝李逸风拱了拱手：“李先生太客气了！”

李逸风邀请胡小天在长几旁落座，又让手下人送上香茗，胡小天道：“慕容捕头还没来？”眼看就是午时，已经过了预先约定的时间。

李逸风道：“看来慕容捕头有事耽搁了。”他做了个邀请的手势，请胡小天用茶。

胡小天端起茶盏咕嘟灌了一口，易元堂的茶水都带着一股子药草味道，胡小天喝不惯这玩意儿，不由得皱了皱眉头。

此时外面进来一位中年人，却是掌管易元堂仓库的仓头，他向李逸风行礼后，将手中的一个长方形木匣放在桌面上，然后又向胡小天恭恭敬敬作了一揖，然后慢慢倒退了三步，等到了门口方才转身离去。从手下仓头对李逸风的恭敬态度，足可看出他在易元堂说一不二的威望。

李逸风抖了抖长袖，将双手暴露出来，这古代的袍服就是麻烦，虽然看起来飘逸潇洒，大袖飘飘，似乎有几分仙气，可毕竟太过累赘。胡小天就不喜欢这样的衣服，他特地让人给自己作了几身武士服，全都是清爽的束袖。

李逸风当着胡小天的面将木盒打开，却见其中放着一套堪称精致的手术器械，胡小天不由得目光一亮，我曰，那天怎么不见你拿出来？搞了半天你这老家伙居然藏私。

李逸风道：“胡公子，这些工具全都是我委托京城最富盛名的天工行，根据您的那日所绘制的图谱打造而成。”

胡小天这才明白，敢情人家是在事后专门打造了这些器械，手术刀片、刀柄、持针器、手术针、止血钳一应俱全。他伸手拿起止血钳，在手中握持了一下，居然做得丝毫不差，不但功能上全都举杯，而且细节上比起他既往用过的止血钳还要精美许多，更难得的是，在止血钳的把手上还特地雕刻了精美的纹路，当然这些纹路有画蛇添足之嫌，可还是能带给人不少的视觉美感。

胡小天一会儿拿起这个，一会儿放下那个，对这套手术器械可谓是爱不释手，真是江山代有才人出，想不到这大康的匠人如此手巧，单凭自己绘制的图谱就能打造出这么精美的器械。

李逸风道：“这套工具是我特地送给公子的礼物。”

胡小天听他这么说，马上动起了心思，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我跟你李逸风没什么交情，你凭什么会花费心思送这么一套精美的器械给我？别说是仰慕我的医术，被老子高超的医术，高尚的医德所折服，这话我可不相信，胡小天微笑道：“无功不受禄，李先生的心意我领了，只是这礼物我不能收。”他将木匣合上，然后慢慢推还给了李逸风。

李逸风道：“宝剑赠壮士，红粉送佳人。天下间没有比胡公子更配得上这套工具的人。”

这话胡小天爱听，他也认同，放眼这个世界上，谈到外科手术，能超过他的只怕一个都没有。

李逸风道：“老朽的一番心意，胡公子千万不要拒绝。”

胡小天心说反正不是什么了不得的礼物，既然你死皮赖脸的非要送给我，我也就勉强收下来吧，他笑道：“既然李先生一番美意，那么我只能收下来了。”

李逸风看到胡小天终于肯收下自己的这份礼物，脸上也是笑逐颜开，他咳嗽了一声道：“胡公子，老朽有件事一直都想请教。”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说这礼下于人必有所求果然是有道理的，拿人的手软，现在要求就来了。

李逸风道：“我看公子为慕容捕头疗伤之时，手法娴熟，技艺精巧，却不知公子师承何人？这样的疗伤技巧我前所未见，却不知属于何种流派？”

这个问题还真是有些难于回答，胡小天要是跟他说在医学院里学会的，这老家伙也不会相信，可真要是不回答他，这李逸风还不知会做出怎样的猜想，这事儿传出去也未必是什么好事，人怕出名猪怕壮，真要是名声远播，以后岂不是看病的都要把自己的门槛给踏破了，普通人还好拒绝，要是遇到皇公贵族，将相王侯，不能拒绝，不敢拒绝的怎么办？在这个时代，当医生也不是什么好职业，给普通老百姓看病倒还罢了，真要是给王公贵族看病，万一一看不好，搞不好就是要掉脑袋的事情。

胡小天当时只顾着救人，并没有想到自己救人后可能引发的后果，这会儿不免有些后悔了。他旁敲侧击道：“李先生是不是有什么事情？”总觉得李逸风打听自己的师承没那么简单。

李逸风倒也坦诚，他点了点头道：“实不相瞒，晋王殿下因为坠马折断了左臂，已经过去了三个月，却始终迁延不愈，所以我想请胡公子过去看看。”

胡小天暗骂，果然没有好事，且不说那晋王的病情是否严重，骨折都过了三个月，都没有愈合，证明十有八九被你们给耽搁了，你们解决不了，于是想让我过去帮忙擦屁股，我看请教是假，坑我才是真的，假如我也无能为力，那晋王说不定会迁怒到我身上。老家伙，你打的一手如意算盘，当我是傻子，老子上辈子就对医生这职业已经厌倦了，好不容易重活了一回，一切都想重新来过，这种吃力不讨好的事情你们爱找谁找谁，老子才懒得趟这趟浑水。

假如李逸风所说的只是一个普通百姓，也许胡小天就会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听说晋王的身份，胡小天马上就打起了退堂鼓，这小子狡猾得很，知道明哲保身的重要性，尤其是在胡家最近风雨飘摇的时候，还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少给家里添麻烦为妙。

胡小天道：“李先生，我根本不懂医术啊！”

第十四章【有毛病】（上）

李逸风明明亲眼看到他给慕容飞烟治病，现在他说不懂医术，只当他在谦虚，嘿嘿笑道：“胡公子过谦了。”那表情分明是在说，你丫骗谁啊？我可亲眼看到了。

胡小天道：“我打小就不懂什么叫谦虚，李先生，我看您也是个厚道长者，所以我也不瞒着您，我一没有什么老师，二没有研究过什么医术。”

李逸风道：“胡公子为慕容捕头疗伤的时候老朽就在一旁。”非得要我拆穿你，小子啊，你太滑头了。

胡小天道：“这事儿说起来真是有些难以启齿，我要是不说，李先生肯定以为我在撒谎，李先生，我把实情告诉您，不过您可得千万为我保守秘密。”

李逸风看到他郑重其事的样子，心中又是好奇又是怀疑，于是点了点头道：“公子但说无妨，我一定为你保守秘密。”

胡小天故意看了看四周，方才向李逸风靠近了一些，压低声音道：“其实我哪懂什么医术，我之所以能够帮别人接骨，之所以能将慕容捕头体内的箭矢取出来，是因为我对人体的结构熟悉啊。”

李逸风道：“没学过医术又怎么可能熟悉？”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有毛病啊！”

李逸风微微一怔，还真没遇到过几个这么说自己的，他眨了眨眼睛，一脸的迷惑不解，有毛病？有什么毛病？

胡小天道：“我从小就有个不为人知的癖好，我喜欢拿刀肢解小动物，开始的时候是鸡鸭猫狗这些小动物，到后来发展到猪马牛羊这些大牲口，到了后来……”胡小天故意停顿了一下，笑得颇为阴森可怖：“肢解您懂吗？”

李逸风怎么会不懂肢解，听到这里他内心已经直发毛了：“您是说……庖丁解牛……”

胡小天道：“差不多，可还是不一样，庖丁解牛只是肢解一头牛的骨骼关节肌肉，我连内脏经脉都不放过，我称之为解剖！”这货的目光变得灼热，显得非常兴奋。

李逸风却有点不寒而栗了：“这样……啊……”

“何止这样，到了后来，我感觉解剖猪马牛羊都不过瘾了，于是我就将兴趣转移到了……”胡小天一双眼睛盯住李逸风。

李逸风感觉脖子后的汗毛都竖起来了，他知道胡小天在暗示什么，颤声道：“你是说肢解……”人字到了嘴边李逸风终究还是忍住了没说，在他看来这已经是惊世骇俗的恐怖事件，他不愿相信，可又觉得胡小天说得煞有其事，很有可能。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你猜到了。”

李逸风感觉自己肚子里翻江倒海，有东西在往上泛，他好不容易才将这恶心的感觉强行压制了下去：“可那是国法不容的。”

胡小天道：“我当然知道，所以活得自然不行，于是我就花大价钱收购死去的，把他们拉回某个秘密的地方，一点点的解剖，一点点的研究。”

听到这里，李逸风似乎看到这厮挥舞着小刀，正在解剖尸体的场面，鲜血淋漓，惨不忍睹，忽然一种难以抑制的恶心感涌上心头，李逸风捂住嘴巴以惊人的速度冲向后院。

没过多久，胡小天就听到这厮痛苦呕吐的声音，这下可把李逸风给坑惨了，只怕连胆汁都要呕出来了，在过去被视为自然科学的门类，在这个时代却被人视为洪荒猛兽，荒诞不经，恐怖如斯，难怪过去会有人因为研究解剖学遭受冷眼甚至牺牲生命了。胡小天所说的有真话也有假话，在这里他是一次解剖实验都没做过的。不给李逸风一些猛料，这老家伙怎会放弃让自己给晋王看病的想法，在知道自己有这种变态的癖好之后，想必李逸风再见到自己恐怕要敬而远之了。胡小天发现经营形象很重要，今天的这番对话，马上将自己从一个仁心仁术的医生包装成为了一个变态嗜血的肢解狂魔。

慕容飞烟在午时准时抵达了易元堂，胡小天的手术做得及时精妙，李逸风的金创药也非常灵验，再加上慕容飞烟本身良好的身体素质，所以她的身体康复得很快，再次出现在胡小天面前的时候慕容飞烟已经恢复了过去的飒爽英姿。

不过看到胡小天，慕容飞烟仍然没给他什么好脸色，每次见到这厮嬉皮笑脸的样子，总觉得他不怀好意，一个人怎么可以长成这个样子，明明长得也算是英俊啊，可怎么看怎么都是一脸的邪气，怎么看怎么都像是一个坏蛋。

胡小天嘿嘿笑道：“慕容捕头来了，我等你好半天了。”

慕容飞烟道：“麻烦胡公子久等了，刚刚我去处理一些公务，所以来晚了。”

胡小天道：“慕容捕头真是敬业啊，受了工伤，还要坚持工作在第一线，真可谓是轻伤不下火线。”

慕容飞烟已经习惯了他说话的这种奇怪方式，要说胡小天这个人还真是深藏不露，过去一直都以为他是个不学无术的纨绔子弟，却没有想到他居然还懂得一些医术，应该说医术相当得不错，放眼整个京城，能够将犬齿倒钩箭成功取出的人没有几个，胡小天不但成功将箭矢取了出来，而且还为她将两边的伤口处理的相当漂亮，几乎没留下什么疤痕。

此时慕容飞烟也听到后院的呕吐声，举目望去，却见李逸风一手撑着廊柱，躬着身子在那边吐个不停，皱了皱眉头道：“李先生是不是生病了？”

胡小天道：“病得不轻！”心中暗自好笑，不就是讲了个解剖人体的故事，居然把李逸风吓成了这般模样。

慕容飞烟今天穿着公服过来的，她的身上有着这一时代少有的中性气质，英姿飒爽，显得非常干练，这种气质算得上特立独行。

胡小天道：“坐！”

慕容飞烟在一旁的太师椅上坐了，将手中的长剑放在长几之上。因为捕快的身份，她的坐姿也偏于男性化一些，大刺刺坐在那里，双腿分得很开，和寻常女子完全不同，胡小天最近见到的女子都是将双腿夹得很紧，连条缝儿都看不到，像慕容飞烟这种还真是少见。

慕容飞烟意识到这货的目光一直奔向自己的两腿之间，虽然有外袍盖着，明知他看不到什么东西，仍然做出了本能反应，双腿突然就夹紧了，并拢在一起。

胡小天刚巧喝了口茶，看到慕容飞烟的这一动作，感觉非常的滑稽，一时没忍住，笑了起来，被这口茶给呛到了，转身喷在了地上。

慕容飞烟俏脸绯红，心中暗骂这厮无耻，非礼勿视，你盯着我这里看干什么？正想发作之时，却看到李逸风脸色苍白有气无力地走了进来，李逸风算是让胡小天给折腾惨了，看到慕容飞烟，勉勉强强向她拱了拱手算是打了个招呼。

胡小天笑道：“李先生没事吧？”

李逸风点了点头。

胡小天将锦盒给打开，李逸风看到那些手术器具，不知为何眼前又浮现

出这厮挥舞工具肢解人体的场面，嘴巴一鼓，赶紧用双手捂住，转身又朝后院中跑去。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病得不轻！”

慕容飞烟此刻也相信他病了，轻声道：“李先生妙手仁心，心系病患，实在是太辛苦了一些。”

胡小天道：“谁活得都不容易。”心说是我救的你，我才是妙手仁心好不好。

慕容飞烟有些不满地看了他一眼道：“倒也未必，这世上总有一些人不劳而获，素餐尸位，挥霍无度，全然不知人间疾苦。”

胡小天当然知道她是在说自己，脸上的笑容突然一敛：“脱衣服！”

第十四章【有毛病】（下）

慕容飞烟俏脸一热，这厮实在是太无耻了一些，这种话怎么能够直接了当地说出来。

其实她今天过来就是拆线的，既然是拆线，肯定是要脱衣服的，可胡小天说话的方式实在是让人难以接受。

胡小天似乎对她充满愤怒的眼光毫无感觉，起身将房门给插上了，顺手又把窗户给关上，然后笑咪咪道：“是你自己脱，还是我帮你脱？”

“无耻之尤！”慕容飞烟怒斥道。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有没有搞错，我是想帮你拆线，没有任何无耻的想法，我不求你知恩图报，咱也不能恩将仇报吧？”

慕容飞烟冷哼一声，抓起桌上的长剑，起身欲走，她虽然是个捕快，可毕竟是个女孩子，胡小天刚才的那番话太伤自尊了，你让我脱我就脱啊，我成什么人了？不看在你帮我疗伤的份上，我非揍你不可。

胡小天道：“七天了，你可要考虑清楚，这线必须得拆了，不然就会感染、红肿、化脓，留下疤痕不说，搞不好还得影响到你的性命，我没别的意思，慕容捕头，你就算生我气，也别拿我的错误惩罚你自己啊！”

慕容飞烟心中一琢磨，的确是这么回事儿，自己一走了之不是跟自己过不去吗？她转过身去，冷冷看了胡小天一眼道：“不需要你来拆线，我去找李先生。”

胡小天笑道：“李先生只怕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了，再说了，解铃还须系铃人，你的伤口是我给你缝上的，当然要由我来拆线，慕容捕头难道对我的医术不信任吗？”

慕容飞烟虽然对他的人品有所不齿，可对这厮的医术却还是持有肯定态度的，别的不说，能够将犬齿倒钩箭取出，又能将自己的伤口处理的这么好的绝不是普通的医生，她曾经见过被犬齿倒钩箭射中之后留下的疤痕，哪个不是疤痕丛生触目惊心。想到这里慕容飞烟终于还是回到刚才的位置上坐下，狠狠瞪了胡小天一眼警告他道：“你最好给我放尊重一些。”

胡小天笑道：“其实我这人心肠蛮好的，就是嘴欠了点，那啥，慕容捕头，请宽衣！”这货说出一个自认为比较文雅的词儿。

慕容飞烟真是有些无可奈何了，脱衣和宽衣能有什么区别？她摇了摇

头，俏脸扭过去不看胡小天。然后将左侧的外袍脱去，露出雪白细腻的香肩。

胡小天心说这慕容小妞也够装的，宽衣跟脱衣服还不是一样？让你脱衣服你就跟我横眉冷对的玩性格，让你宽衣才能接受，牛逼什么？总有一天，老子让你乖乖的给我把衣服全都宽他个干干净净。邪恶的念头稍闪即逝，取而代之的马上就是自责，我靠，我啥时候变得这么变态？我是医生啊，人家是患者，医生面对患者的时候怎么能够产生这么无耻的念头？即使这个患者再有性格，再怎么漂亮，身为一个医生怎么可以产生把患者衣服给扒光的念头？我真是太卑鄙了，太无耻了？医德，老子过去一直都是有医德的人。

心中把职业操守反反复复地背诵了几遍，可这会儿功夫胡小天的眼睛也没耽误了，雪白细腻，曲线玲珑，这样的美肩不看岂不是浪费了？还算胡小天有些职业操守，看归看，终究抑制住心头的欲望，没伸手过去摸上几把，当然还有个重要的原因，他见识过慕容飞烟的武功。真要是一把摸上去，恐怕得到的回报很可能是一通暴风骤雨般的痛揍，权衡利弊，还是收起大尾巴，装个有良知有医德的君子为妙。

慕容飞烟的伤口愈合的很好，胡小天手术做的成功，缝合也非常漂亮，虽然前后都有一个红色的伤痕，可经过一段时间的恢复应该可以基本恢复正常，如果不仔细看应该是看不出来的。话说这年代的女人也不流行露背装晚礼服啥的，估摸着除了她以后的男人，别人是没机会看到她肩上小疤的。胡小天点燃事先准备的烈酒，将拆线剪和镊子在火中烤了烤，然后开始为慕容飞烟拆线，前后各缝了三针，拆后背缝线的时候，慕容飞烟看不到他的表情，感觉还自然一些。可当胡小天为她拆肩前缝线的时候，总感觉这厮的喘气声明显变粗，热气呼哧呼哧地喷到自己脖子上了。

慕容飞烟羞不自胜，一张俏脸一直红到了脖子根儿，心中翻来覆去把禽兽两个字重复了无数遍，可事实上胡小天的确没干任何禽兽的行径，可这仍然不妨碍慕容飞烟的想象力，到最后心底变成了四个字，禽兽不如。

胡小天倒没觉得有什么不自在，拆除了最后一根缝线，然后用烈酒给慕容飞烟消了消毒，直起腰来。慕容飞烟已经飞快地将衣袍拉了上去，遮住了裸露的香肩。

胡小天从肩后拆到肩前，似乎为了化解两人间的尴尬气氛，笑道：“我给你说个笑话，说有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睡在一张床上，女人在床中间画了条线，对男人说：如果晚上你敢过线的话你就是禽兽。结果第二天早晨女人发现男人真没过线，就对男人说：你连禽兽都不如！”

慕容飞烟的俏脸腾地一下红了起来，她的手自然而然又握到了剑柄上，心中暗骂胡小天禽兽不如。

胡小天看出这小妞面皮薄，有点欠缺幽默感，赶紧岔开话题道：“伤口恢复得很好，最近不要晒日光浴，以免形成色素沉着。”

慕容飞烟愕然道：“日光浴？”

胡小天道：“就是光屁股晒太阳。”

“下流！”慕容飞烟马上送给他两字评价。

胡小天道：“嗨，跟你沟通实在是费老劲了，这不是下流，只是一种生活方式，我家乡那边，男男女女都喜欢脱光衣服躺在沙滩上晒晒太阳。这叫日光浴，人想要活的健康，阳光、空气、水缺一不可，这么简单的道理你也不懂？”

慕容飞烟将信将疑道：“你家乡？我不信，怎么会有这么不知廉耻的男女？”这下打击面有点大，连胡小天老家的人一起骂上了。

胡小天道：“你这叫封建，通过阳光的照射可以促进人体一种维生素的形成，而这种维生素又是吸收某种矿物质的关键，是不是很复杂？”

慕容飞烟可不懂什么维生素和矿物质，她不屑道：“不复杂啊，就是晒太阳啊！可晒太阳未必一定要把衣服给脱掉啊！”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你知不知道我的肤色为什么这么健康，为什么这么的好看？”

慕容飞烟拿起长剑，用剑柄指向胡小天：“黑不溜秋的有什么好看，我警告你，最好别让我看到你干出有伤风化的事情，不然我一定抓你！”

胡小天笑道：“那好，改天天气晴好阳光灿烂，你去我家的后院，我一准在那儿晒日光浴，欢迎来抓我！”

“无耻！”慕容飞烟感觉没有比这个词更适合胡小天的了。

胡小天收好那包手术器械的时候，慕容飞烟拉开了门栓，李逸风和袁士卿两人正准备敲门呢，此时李逸风的一张脸变得越发苍白了，连隔夜饭都吐干净了，还能站着坚持没倒下已经很不容易了。

袁士卿也不知道这位大当家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微笑迎了上来，向两人拱手行礼道：“胡公子、慕容捕头，已经是午时，我们当家特地在燕云楼设下酒宴，还请两位赏个薄面。”

胡小天笑咪咪朝李逸风看了一眼，一点杀气没有，和和善善的，纯粹是

友好的笑容，可李逸风却被他笑得毛骨悚然，一转身，没走两步就喷了。

第十五章【知恩图报】（上）

胡小天没走，好不容易才出来透口气，他才不想这么早回去。

慕容飞烟也不好拒绝袁士卿的美意，毕竟她这次受伤，易元堂给了她不少的帮助。想起易元堂对自己的帮助，慕容飞烟方才念起胡小天的好处来，如果不是这小子出手帮忙，只怕那犬齿倒钩箭没那么容易取出，即便是取出来，可能也要剜掉自己一大块血肉，只怕要留下一大块触目惊心的伤痕，不得不承认，正是胡小天为自己施展了什么手术，才将犬齿倒钩箭对自己的伤害降低到了最低点，慕容飞烟对着铜镜仔细观察过肩头的伤口，恢复得已经很理想了。虽然承认胡小天对自己做了一件好事，可慕容飞烟仍然不认为胡小天是个好人。举止轻薄，言行无状，就算是有点歪才，也是有才无德！

不是慕容飞烟不懂得感恩，而是她认为自己并不欠胡小天什么。当日在驮街一战，如果不是自己及时赶回，拼尽全力保护他，只怕胡小天早就死在了杀手的箭下。自己先救了他的性命，然后才是他帮助自己取出了犬齿倒钩箭，大不了两人扯平了。不能说是扯平，根本就是这小子占了大便宜，更何况他还白看了自己的身体呢，慕容飞烟因为自己的这个念头而感到俏脸发烧，悄悄看了看胡小天，发现这厮正跟袁士卿聊得热火朝天，并没有注意到自己，这才暗自松了口气。

原本说好了李逸风也要跟他们一起前往燕云楼吃饭，可李逸风接连吐了几次，这会儿虚弱得连走路的力量都没有了，更别提去吃饭。多数人都以为李逸风是突然生了急病，这其中的隐情只有胡小天一个人明白。

刚刚走出易元堂的大门，胡小天的八名家丁就围了上来，胡小天摆了摆手，示意这帮人赶紧散开，毕竟人太多了，走哪儿都像是聚众闹事的。他清了清嗓子道：“我和袁先生、慕容捕头去燕云楼吃饭，你们自己随便吃点吧。”

袁士卿笑道：“我已经跟那边的宋老板打过招呼，在一楼给各位开了一桌。”袁士卿毕竟是易元堂的二号人物，出手相当的大方，做事也非常周到。

胡小天将李逸风送给自己的那个锦盒交给梁大壮，叮嘱他们道：“别跟前跟后的，有慕容捕头贴身保护我，不会有什么问题的。”

这帮家丁基本上都见识过慕容飞烟的手段，知道就算是他们联起手来也不可能是慕容飞烟的对手，有她和胡小天一起应该不会有问题。

慕容飞烟对胡小天的这句话却极为不满，这小子把自己当成他的保镖了，狠狠瞪了胡小天一眼，趁着无人注意时，低声向胡小天道：“再有人刺杀你，我才不管呢，一定让你这种无耻之人自生自灭！”

胡小天笑道：“保护市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是你的责任，慕容捕头，你这么敬业，怎么可能对我的事情坐视不理呢？”

慕容飞烟看到这厮一副吃定自己的样子，不由得恨得牙根痒痒。

他们刚刚走了两步，迎面走来一位健壮的青年，那青年二三十岁年纪，穿着朴素，身材不高，皮肤黧黑，人虽然长得瘦削了一些，可是丝毫没有孱弱的感觉，一双眼睛锐利如鹰，整个人显得精明强悍，手中拎着两只大雁，大雁的脖子上还插着一根箭，乍看没什么特别，可仔细一看，就会发现是一支箭射中了两只大雁的脖子，如果这支箭不是后来插上去的，那就是一箭双雕，胡小天只是在传说中听到过这样的故事，亲眼见到还是第一次。

看到陌生人迎面而来，八名家丁马上将胡小天护住，自从长街刺杀事件之后，这帮家丁明显有些警惕过度，遇到风吹草动都会严阵以待。

其实胡小天也算认清了这帮家丁的真正实力，全都是纸老虎般的存在，一个个看着人高马大，可全都是银样蜡枪头的样子货，真正遇到了危险，这些人根本帮不上忙。那天在驮街遭遇的那场险情就是明证，如果不是慕容飞烟出手，只怕自己早就小命不保。

袁士卿已经笑道：“没事，自己人！”原来那青年他是认识的，作为一个旁观者袁士卿也觉得胡小天的这帮家丁有些反应过度了。户部尚书的公子出行有几人贴身护卫本不算什么，可八人的阵容还是隆重了一些，走在这大街上也实在太显眼了。知道的是尚书公子，不知道的还以为哪位皇子出行呢。

那青年人恭敬道：“袁先生，我刚刚射了两只大雁，特地送来给先生打打牙祭。”

袁士卿笑道：“展鹏，我给你介绍，这位就是胡公子，那天就是他仗义出手救了你的父亲。”原来这位年轻人居然是那天被胡小天救下老者的儿子。

展鹏听说真正的恩人在此，慌忙上前深深一揖，神情极尽恭敬：“胡公子，在下展鹏，多谢胡公子仗义解救家父，展鹏这厢有礼了！”他对胡小天的感谢发自内心，这一揖几乎要拜服到了地上。

胡小天赶紧上前搀住他的手臂道：“展兄，你太客气了，区区小事又何必介怀呢？”

梁大壮打量了一下展鹏，总觉得这人有些熟悉，仔细一想，方才记起展鹏曾经到尚书府来过，上次好像是带着一头野鹿过来的，说是要给少爷送礼，只不过被看门的家丁给挡了回去。梁大壮道：“我好像见过你啊！”

展鹏笑道：“我曾经去过尚书府，本想当面向胡公子致谢，只是看门的家丁怀疑我的身份，所以没让我进去。”

胡小天转身瞪了梁大壮一眼，梁大壮暗骂自己多嘴，其实这事儿跟自己没关系，自己又不是看门的，可多了一句嘴，显然让胡小天误会了。

展鹏将那两只大雁递给袁士卿道：“袁先生，这两只大雁你们拿去炖了吧，等以后打到好的猎物，我再给胡公子送到府上去。”

胡小天不知为何对这个展鹏有着异乎寻常的好感，他笑道：“尊父的腿伤怎样了？”

展鹏道：“承蒙公子及时相救，这两天好多了，目前在我大哥家里休养，袁先生说恢复的情况不错。”

袁士卿微笑道：“胡公子接骨准确及时，我们将展老爷子带回易元堂，为他敷上易元堂秘制的续骨膏，如果一切正常的话，三个月后就可以下地行走。”

胡小天点了点头：“太好了！”

慕容飞烟一旁听着，心中越发感到不解了，这个无恶不作的纨绔子居然还会做好事，如果之前他帮助自己可以理解为报恩还情的话，他救一位素不相识的老人又是为了什么？总不能简单地用一时性起头脑发热来解释。

展鹏是专程送猎物过来，凑巧遇到了解救父亲的恩公，刚好当面致谢，也算补偿了多日以来的心愿。他本想告辞，可胡小天盛情相邀他一起前往燕云楼吃饭，胡小天这叫顺水人情，这顿饭反正不用他花钱，他这位户部尚书的公子当然不会在乎这点钱，主要的原因还是看到展鹏一箭双雕的射术，心中吃惊之余又暗自欣赏，不觉产生了攀交之意。

有能力的人在任何社会都有市场，也都会受到别人的另眼相看。展鹏本是一个普通的猎户，他过去很少跟上层人物打交道，其实他在心底深处对于官宦人家的公子是抱有方案态度的，可胡小天是救了他父亲的恩人，有恩于他们展家，胡小天的邀请他自然却之不恭，心中却暗暗抱定决心，回头一定要先把这顿酒钱给结了。

人穷志不短，古人对于颜面和道义的理解远胜于现代。

第十五章【知恩图报】（中）

袁士卿邀请胡小天、慕容飞烟、展鹏一起来到燕云楼三层雅间坐下，至于胡小天的那八名跟班是没资格跟胡小天同桌的，被袁士卿安排在一楼落座，一样是好酒好菜招待。

易元堂和燕云楼相邻，两家一直都很熟悉，平日里袁士卿没少来这里吃饭，胡小天发现古代的医生地位也是相当崇高的，比起现代社会更受人尊敬，他们所到之处，袁士卿但凡遇到了熟人，那些人纷纷起身行礼作揖，目光中满满的都是感激和尊敬，医患关系那是相当的融洽，想起自己上辈子当医生的时候，患者多是对医生的敬畏，少有这种发自内心的尊敬，更有甚者，甚至将医生当成仇人看待，却不知医患关系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最终怎么会发展到水火不容的境地。施救者和被救者之间怎么会存在这么多的误解？到底是社会改变了人，还是人的本性就是如此？胡小天暗自嗟叹，看来文明的发展和善良的人性并不是一个完全正比的关系。

不过还是有很多地方还是相同的，比如说吃请，送礼，只是不知道现在有没有送红包的习惯，即使在过去，胡小天对收受红包这种行为也是看不起的，但是他认为吃请送礼之类的事情倒是无关紧要。尤其是在帮助别人解决了病痛之苦的前提下，吃点喝点哪怕是拿点儿也无伤大雅，当然必须要是人家诚心诚意地感谢你才行。

袁士卿将展鹏送来的两只大雁交给了燕云楼的宋老板，大家是近邻，长久以来易元堂对燕云楼的生意照顾不少。正所谓，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燕云楼有一多半的生意都是易元堂给他们带来的，在这一层面上又可以说易元堂等同于他们的衣食父母，所以宋老板对袁士卿是相当的恭敬客气。

宋老板拎着大雁离去的时候，慕容飞烟也盯住大雁脖子上的羽箭多看了一眼，在武功方面她可是个行家，一个普通的猎户只怕没有一箭双雕的本事。

胡小天道：“展英雄！”

展鹏道：“恩公，我可算不上什么英雄，您直接叫我名字就是！”

胡小天笑咪咪道：“一箭就射下两只大雁，不是英雄是什么？”

展鹏这才知道他称呼自己为英雄的原因，他笑道：“只是凑巧罢了！我瞄准了其中一只大雁，没想到箭射出去居然命中了两只，我从十三岁打猎，至今已经有十二个年头了，一箭双雕的事情还是头一次遇到。”展鹏才二十五岁，不过看他一脸风霜的样子，长得实在是有点着急，说他三十五岁胡小天都能相信。

慕容飞烟道：“我练习射箭也有十多年了，可是这样的事情却一次都没遇到过。”言外之意她并不相信展鹏只是凑巧，如果说是凑巧，为什么我没有遇到？

胡小天道：“术业有专攻，闻道有先后，运气这种东西不可能落在每一个人的头上，这跟人品也有点关系。”

慕容飞烟当然能够听出这厮在暗讽自己人品不行，气得悄悄抬起脚来，趁着众人没注意狠狠踩在胡小天的左脚上，胡小天痛得倒吸了一口冷气：“噢！”

众人都被他的反应弄得一惊，顺着他的目光望去，却见房门打开了，宋老板带着一对父女走了进来，长者五十多岁，矮小瘦弱，笑眯眯颇为和善，牵着少女的手，那少女虽然布衣荆钗，可是容颜也省得颇为清秀，只是一双美眸虽然很大却黯淡无光。

胡小天从这少女的目光判断出她是个盲人。

宋老板笑道：“各位贵客，我请他爷俩儿给各位唱歌曲儿助兴。”趁着上菜的功夫，让客人喝茶听听曲儿，这可是贵宾才有的待遇。

袁士卿笑道：“好啊！”这对父女姓方，父亲叫方知堂，女儿叫方芳，平日里就在这附近的酒楼唱歌卖艺为生，说起来和袁士卿还是有些渊源的，之前这父女两人并不是本地人，他们是西川人氏，这方芳小时候也不是瞎子，只是在十二岁的时候突然视线变得模糊，家里四处求医，钱也花了无数，药也不只吃了多少，几乎什么偏方都试过了，可惜非但没有效果，反而这视力是越来越差，两年前，即便是人站在面前一尺远的地方都已经看不清了，方知堂不甘心女儿就此目盲，于是变卖田产带着女儿辗转来到了京城，认为京城名医云集，圣手辈出，或许能够找到高人治好女儿的眼睛。

只可惜命运多舛，来京的途中又遇到劫匪，虽然侥幸保全了性命，可是盘缠被抢了个一干二净，父女两人沿途卖唱来到京城。他们先去找的青牛堂，青牛堂看过之后就断定方芳的眼睛无药可医，带着侥幸的心理，他们来到了易元堂，袁士卿宅心仁厚，不但免去了他们的诊金还亲自为他们诊断，试了几付药之后，仍然没有好转，袁士卿也没有了办法。京城三大医馆之中，只有玄天馆这父女两人没有去看过，可玄天馆门槛极高，诊金不菲，想要请玄天馆馆主亲自为方芳诊病，若非地位超然的王公贵胄，就要付出五两黄金的不菲诊金，对方家父女而言这笔钱显然是天文数字。

其实袁士卿也已经告诉他们，即便是去了玄天馆也未必能够治好方芳的眼睛，可这方知堂性情极其倔强，颇有点不到黄河不死心的念头，于是他就在京城中留了下来，一边卖唱，一边积攒诊金。

袁士卿可怜他父女二人的遭遇，于是就介绍他们来燕云楼卖唱，几乎每次过来都会点他们父女来唱曲。因为方芳长得清秀周正，歌喉美妙，所以很受客人们的欢迎，宋老板也怜惜他们父女的遭遇，免费让他们在酒楼内卖艺，分文不取，这一年多以来，父女两人也积攒了不少的银子，眼看距离他们的目标已经越来越近了。

袁士卿道：“唱个一剪梅吧！”

胡小天闻言一怔，我曰，不会吧！这时候已经有了一剪梅？这传唱度也太牛叉了吧，难不成真有那么一首歌曲拥有可以穿越时空的力量？

方芳浅浅到了一个万福，父女两人坐下，方知堂拨动琵琶，乐曲回旋动人，方芳轻启朱唇唱道：“红藕香残玉簟秋，轻解罗裳独上兰舟，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歌喉婉转低柔，如泣如诉，一时间将众人听得都呆在那里。

胡小天望着这盲女呆呆入神，刚刚听袁士卿说过这父女二人可怜的身世，心中自然生出一些同情的感触，可现在听到方芳的歌喉，不觉感动了起来，是真正被方芳的歌声所感动，是艺术对心灵的触动，他真是没有料到这个盲女唱得居然如此声情并茂，感人肺腑。

胡小天的艺术修养一直都不错，他不敢说自己的品味绝对高端，可一直都不低俗，能让他感动的往往可以让多数人感动，慕容飞烟也很感动，但是她却不认为胡小天感动了看到这厮望着方芳呆呆出神的陶醉样子，马上就给出了四个字的评价，色授魂与，她不认为胡小天双目表现出的是认真和专注，只是认为这厮的目光实在是太赤裸裸，色迷迷了，人的偏见是很难改变的。慕容飞烟心中暗忖，若是这纨绔子生出什么非分之想，敢欺负这可怜的盲女，自己绝不会放过他。

第十五章【知恩图报】（下）

一曲唱罢，众人齐声喝彩，袁士卿拿出了一两银子，慕容飞烟摸了摸自己的钱袋，将里面的碎银全都赏给了这对父女，算起来一两只多不少。

展鹏只是个猎户，身上本没有多少银两，百多个铜板全都打赏给了他们，这下连结账的钱都没有了。

慕容飞烟目光盯住胡小天，在座的人中胡小天肯定是最有钱的一个，这对父女那么可怜，这厮但凡是个人好歹得有点爱心吧，假如胡小天此次要是拿出他的爱心，慷慨那么一下，或许能够让慕容飞烟对他的印象有所好转，重新估量这厮的人品。可胡小天有打赏的心，没打赏的钱，这货出门什么时候带过半铜板，平日里有花钱的地方都是家丁抢先去付了，这年代真正有身份的人谁拿着钱袋子晃荡，带少了不禁花，带多了跟别着一哑铃似的，反正有的是家丁跟着，钱也是他们帮忙拿着。胡小天从来没有付钱的概念。

这货动作倒是做出来了，可兜里没钱，事实上他身上压根就没兜儿，方知堂陪着笑躬着腰，来到胡小天的面前等着这厮赏赐，可胡小天掏了半天也没掏出一个铜板，这货尴尬了：“呃……那啥……我没带钱……”

听到胡小天这么说，方知堂倒是没什么，大康民风淳朴，打赏这种事，爱给不给，给多给少全凭心意，勉强别人给钱的事情这父女俩还从没干过，给不给，方知堂都是笑容谦恭，向女儿道：“方芳，谢谢几位大爷的厚赐，咱们走了！”

胡小天尴尬地挠了挠头，正盘算着是不是下楼找家丁去要点钱，慕容飞烟白了他一眼，那表情实在是不屑极了。

胡小天觉得这辈子加上上辈子都没那么尴尬过：“我……是真没带钱……”

“没关系，没关系！”袁士卿笑道。

胡小天看着慕容飞烟道：“你别这么看着我啊，搞得我跟为富不仁似的。”

慕容飞烟淡然笑道：“我不了解胡公子的为人，也不关心！”

连展鹏这个局外人都看出来了，看样子慕容捕头对自己的这位恩公有些成见，从胡小天可以对自己的父亲，一个素不相识的路人都能施以援手热心相助来看，胡小天肯定不是一个小气之人。

胡小天被慕容飞烟的这种态度给刺激到了，我曰，慕容小妞，老子这辈子不把你宽衣正法了，我就跟你姓，其实人家慕容飞烟也没得罪他，这货不知怎么就偏激了，看来这副身板儿里面本身就有邪恶基因，所以胡小天邪恶的念头也会层出不穷。

袁士卿慌忙出来打圆场道：“没带钱就算了，也不是非得要打赏。”

胡小天心说你老家伙说得轻巧，方家父女跟你这么熟，一看就知道你在故意帮他们，听曲是假，帮人一把应该是真的，胡小天道：“这么着吧，等我回去就让人送五两金子过来，不就是诊金吗，这事儿我给他们解决了。”以他的家境这五两金子还真算不上什么事儿，索性慷慨一次，再助人为乐一次。

袁士卿听胡小天说得如此慷慨，赶紧替方家父女致谢，又要出去叫他们回来感谢胡小天的大恩大德。慕容飞烟却摇了摇头道：“不急，就怕有些人说过就忘了，现在答应得这么好，吃完这顿饭就忘了个干净，岂不是害得人家父女两个空欢喜一场？”

胡小天算是看出来了，慕容飞烟使得是激将法，生怕自己不兑现承诺，他笑道：“慕容捕头说的也是，等这顿饭吃完，你跟我一起回家。”

慕容飞烟瞪了他一眼道：“我跟你回家干什么？”

“拿金子啊！你信不过我总能信过你自己吧。”

慕容飞烟道：“去就去，谁怕谁？”

此时小二过来上菜，袁士卿叫了一坛美酒，展鹏起身接过酒坛主动给几人倒酒，论年纪，慕容飞烟和胡小天都比他要小，可人家一个是官府中人一个是官二代，胡小天更是他的恩人，所以展鹏这酒倒得心甘情愿。

袁士卿虽然做东，可酒量不行，原本李逸风是酒中高手，可惜刚才被胡小天恶心的呕吐不止，只能临阵缺席。胡小天虽然上辈子经常喝酒泡吧，酒量也不错，可他对现在这副身板儿的酒精耐受能力没多大把握，事实上他到现在连都一口酒都没喝过。

胡小天试探着喝了一口，这时候的酒度数都不高，不过味道甘醇，毕竟是粮食酿造，不同于过去的酒精勾兑，胡小天本着蹚水慢慢来的原则，先喝了一碗，感觉毫无反应，头脑清醒，吐字清晰，看来自己酒量并没有在跨越时空的过程中完全荒废。

不过喝酒的时候胡小天表现得还是非常腼腆和客气的，毕竟心里没底，他口口声声的不胜酒力，只差没说自己酒精过敏了，话到唇边又怕这群古人接受无能。

展鹏是个海量，这个时代在酒桌上表达敬意的方式就是敬酒，双手端起胡小天的酒碗去敬他，胡小天接过酒碗在手，有点为难道：“展兄，你这都敬我第三碗了。”

展鹏道：“胡公子的大恩大德，三碗酒是不够的，三十碗都不嫌多。”

胡小天心说，三十碗，你这是要把恩人往死了喝的节奏，这不叫报恩，这根本就是报仇啊！你可真够实诚的，可转念一想，未必，今儿是袁士卿请客啊，你丫敞开了肚子喝，以为花得不是你的钱？这货总是把坏心眼儿放在前面。

慕容飞烟看到胡小天推来让去，每次喝酒都费一番周折，一旁忍不住道：“能喝就喝，不能喝就不喝，堂堂七尺男儿，一点都不爽利。”

胡小天道：“你爽利，你连喝三大碗给我看看！”

展鹏和袁士卿两人对望一眼不由得莞尔，这两人敢情是冤家啊，从他们见面就开始呛。

慕容飞烟道：“三碗算什么，咱们整坛喝！小二，来两坛酒！”

胡小天一听就愣了，谁说女子不如男，慕容飞烟不但武功高强，这酒量也是相当吓人啊。

慕容飞烟冷眼看着胡小天的表情：“害怕啊！”

胡小天道：“怕了我就是你生的！”

慕容飞烟是云英未嫁之身，听他这样说，一张俏脸顿时红了，啐道：“无耻！”其实原本想骂他禽兽的，可一想胡小天讲过的那个故事，禽兽这两个字是不好说出口了。

胡小天看了看送上来的两坛酒，这坛子里面至少有三斤酒，再加上坛子本身的重量，应该在五斤左右，放在桌上沉甸甸的，看着就吓人，摇了摇头道：“算了，我还是不喝了，真要是喝下去，命要没了，我怕还不行吗？”

慕容飞烟真是拿这厮无可奈何了，刚说怕就是自己生的，现在又说害怕，岂不是等于承认说自己生了他，自己还是个未出阁的大闺女啊，怎么可能生孩子？这小子实在是太可恶了，跟他在一起的时候，自己怎么都占不了便宜，怎么都得吃亏。道不同不相为谋，自己也真是，怎么想起来跟这个纨绔子弟坐在一起吃饭？

此时外面忽然传来喧闹之声，胡小天趁机起身道：“我去看看外面发生什么事情了。”他算是看出来，跟女人斗自己占不了什么便宜。

展鹏道：“胡公子您坐，我去看看！”他本身就坐在靠近门口的位置，出来进去也方便，不等胡小天起身已经开门出去了。

第十六章【恶少VS恶少】（上）

传来动静的是二楼，展鹏不看则已，一看肺都要气炸了，却见方家父女被一群衣着华贵的富家子弟围在中心，那盲女方芳有些惶恐地躲在父亲身后，方知堂不停向为首的一人道歉，那带头的公子一身绿色锦袍，身材高大，脸色很白，双目浮肿，一看就是被酒色淘空身体的模样，双眼充满淫邪越过方知堂，盯住盲女方芳道：“丫头，你摔坏了我的宝物，打算怎么赔我？”

地上散乱着数片碎玉，原来这群人是准备上三楼饮酒的，方家父女从楼梯上下来迎头遇上，方知堂看到有人过来，于是牵着女儿在楼梯旁侧身站着等那帮人过去，可没想到这绿衣公子从她身边经过的时候，碰了她一下，然后玉佩就不知怎么落在了地上，摔成了数瓣。

于是一群人上来将这父女两人围住索要赔偿，方知堂吓得赶紧将女儿护住，颤巍巍将今日所得捧了出来，送到那绿衣公子面前：“公子，您看这些钱够不够？”

绿衣公子目光朝他手中一瞥，冷哼一声，一巴掌拍在他的手上，方知堂手中的银钱顿时飞了出去，散落了一地，不少沿着楼梯叮叮咣咣地不停滚落，绿衣公子一把揪住方知堂的衣襟道：“你知不知道，那块玉佩乃是御赐之物，价值连城，这点银子也敢轻言赔偿。”

方知堂哀求道：“少爷……小女目盲不能视物，刚才老朽拉着她在楼梯边等着，并没有冲撞公子……”

“老东西，你是说本公子故意诬陷你来着？”绿衣公子抓住方知堂的衣襟一扯一拉，方知堂毕竟上了年纪，再加上他身体瘦弱，根本禁不住对方的撕扯，一时间立足不稳竟然从楼梯之上叽里咕噜地滚落下去，盲女方芳听到父亲的惨呼，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尖叫道：“爹……”她想去找父亲的时候，迎面被人拦住，她没有来及停下脚步，一下就扑入了对方的怀中。

那绿衣公子哈哈大笑，张开双臂，一副守株待兔的架势，方芳撞在他的胸前，这厮还无耻叫道：“哎呦，撞到我胸了，好痛，好痛……”周围的一帮同伴跟着淫笑不已。

方芳向后闪开，想要绕开他去寻找自己的父亲，可她往哪儿走，那绿衣公子总是挡住他的去路，笑道：“投怀送抱，嘿嘿，到底是卖艺之人，就是懂得风情。看在你长得还算清秀，不如跟我回家，陪我住上三天，只要伺候的本公子舒服开心高兴，这玉佩说不定我就不让你赔了！”

一帮狐朋狗友跟着起哄道：“史公子真是有爱心啊，怜香惜玉真乃我年轻

一代之楷模！”又有人道：“给你机会了，还不谢过公子，赶紧让公子舒服舒服……”这群人显然都不是什么好鸟，一边说着低级的话语，一边发出下流的笑声。

方芳听到父亲的呻吟声，苦于看不清父亲的情况，急得哭了起来，哀求道：“求各位公子开恩，让我过去好不好，求求你们……”

那绿衣公子淫笑道：“不是不可以，你岔开双腿从我身上跨过去呗！”一千人等又狂笑起来。

方知堂从楼梯上滚了下去，摔倒在二楼的地板上，竟然无力起身了，周围虽然食客不少，看到眼前的情况也都是义愤填膺，但基本上都是敢怒不敢言，因为大都从这帮人的衣着打扮看出他们不是普通人，而且对方有六人之多，谁也不敢冒着挨揍的风险去抱打不平。

展鹏还没有赶到近前就已经闹出了这么大的事情，他怒道：“光天化日之下，调戏良家妇女，你们还有没有王法！”说话的时候，他已经从三楼的栏杆上腾空飞跃而下，身体如同大鸟一般俯冲下去。

绿衣公子一愣，可这厮的武功居然不弱，挥动右拳，向展鹏一拳打去。

展鹏也是一拳迎上，双拳撞击在一起，发出蓬！地一声闷响，那绿衣公子蹬蹬蹬，接连后退了数步方才止住后退的势头，脸色不由得一变，跟他一起过来的那五人赶紧过来围住他。

展鹏将方芳从这帮人的手中解救出来，轻声道：“方姑娘，你没事吧？”

方芳听出展鹏就是刚才在雅间内听曲之人，摇了摇头，含泪道：“我爹爹……”

展鹏带着她来到二楼，方知堂躺在地上，如同死去了一般，动都不动了，歪着脑袋，枕后流出一滩鲜血。方芳握着父亲的手，大声痛哭起来。

此时胡小天、慕容飞烟和袁士卿也听到动静随后赶了出来，看到眼前的情景都是大吃一惊。袁士卿当即就来到方知堂的身边，惊呼道：“方兄，方兄！”一摸方知堂的脑后，竟然摸了一手的鲜血。却见他的右侧额头上鲜血仍然在汨汨不断地流出，袁士卿慌忙用手压住。处理方法倒是正确的，压迫止血。

胡小天来到他身边，提醒他道：“用力压住！”从方知堂的症状来看，应该是浅侧头动脉的分支断裂，所以出血的情况才会如此严重。

此时胡小天的那帮家丁也闻声赶来，他们最近被这位少爷给弄怕了，只

要一有什么风吹草动就怀疑跟少爷有关系。胡小天让梁大壮和胡佛两人帮忙将方知堂移动到附近的房间内，顺便将装有手术器材的木盒拿了过来。

绿衣公子那群人看到可能闹出了人命，也不敢继续逗留，趁着众人的注意力集中在方知堂身上，转身就想溜走，可没走两步就听到一个愤怒的声音吼叫道：“全都给我站住！”

展鹏指着那绿衣公子道：“伤了人命，想一走了之吗？”

绿衣公子冷笑道：“要你多管闲事！是不是活得不耐烦了！”

展鹏大吼一声，冲了过去。

慕容飞烟几乎和他同时杀到，慕容飞烟看到那绿衣公子，心中不由得一怔，因为那位绿衣公子不是普通人物，却是吏部尚书史不吹的独生子史学东，吏部统管官吏的升迁任免，在六部之中地位超然，即便是当朝一品二品的大员对吏部尚书史不吹也表现得非常客气，慕容飞烟认出史学东之后，暗忖今天的事情只怕麻烦了。京城之中共有三大恶少，这史学东就是其中之一，胡小天虽然最近恶行不少，但是和史学东相比，他只是一个后来者，算得上小巫见大巫了。在胡小天十六年痴呆岁月中，人家史学东就已经作恶多端，恶贯满盈，以至于扬名立万，臭名昭著了，至于史学东身边的几名同伴也都是官员之子，这帮衙内整天游手好闲横行无忌，在京城中招惹了不少的是非。

慕容飞烟这位京城执法者自然和他打了不少的交道，如果说慕容飞烟对胡小天有那么一点点的鄙视，对史学东那就是深恶痛绝，恨不能除之而后快了，虽然多次交锋，可慕容飞烟到最后都以失败告终，人家的后台太硬，不但父亲是户部尚书，几位叔叔伯伯也都在朝中为官，他二伯就在京兆府任职京兆府少尹。就算将他抓到京兆府，到最后还是不了了之的结果。因为这些事，慕容飞烟还不止一次被上司训斥，可以说她对这帮官宦子弟是深恶痛绝的。慕容飞烟是个眼睛里揉不得沙子的人，看到眼前一幕岂能坐视不理，她正想上前执法的时候，展鹏已经先冲了出去，和史学东那帮人战在了一起。

第十六章【恶少VS恶少】（下）

外面打得再热闹，胡小天也顾不上，方知堂伤得不轻，必须要先帮助他急救，先解决出血问题再说。胡小天让袁士卿前往易元堂取来烈酒，虽然燕云楼并不缺酒水，可普遍酒精度偏低，起不到杀毒灭菌的作用。

胡小天利用锦盒内的止血钳，简单消毒之后，夹住断裂的血管。然后将伤口周围的头发用剪刀剪掉，袁士卿这会儿功夫已经前往易元堂取来了需要的工具，顺便又带来了两位助手。胡小天让闲杂人等全都出去，房间内只留下袁士卿和伤者的女儿方芳。

锦盒内有粗细不同的针线，不得不佩服李逸风考虑得还是非常周到的，只是胡小天也没想到这些工具这么快就派上了用场，他挑选了合适的针线，首先将断裂的血管缝合起来。桑皮线非常好用，从慕容飞烟的预后效果来看，这种线和现代的手术缝线很像，几乎能够完美替代。

虽然医疗条件相对差了一些，肯定无法符合无菌手术的操作要求，但是这一时代的致病菌显然没有现代社会那么多，感染的几率似乎也小得多。

胡小天检查了一下方知堂的伤口，发现伤口并没有伤及头骨骨膜，接下来只要将头皮的伤口缝合就可以了。再次利用烈酒消毒之后，胡小天方才将方知堂的头皮缝合上。袁士卿始终站在一旁，需要他帮忙的地方很少，虽然已经是第二次看到胡小天为别人缝合伤口，可是看到胡小天熟练的缝合手法，袁士卿仍然从心底有种被震撼到的感觉，这样的医术真是神奇啊，过去他们从未尝试过要为一个人将伤口缝合，所以往往外伤会失血很多，即便痊愈，最后留下的疤痕也会很大。

袁士卿的目光落在那染血的血管钳上，这钳子还真是个奇妙的东西，只是往鲜血涌出的地方一夹，就止住了鲜血，而且松紧程度可以通过把手上的排齿进行咬合，这样设计精巧的工具，真不知胡小天是怎么想出来的？

胡小天为方知堂缝好伤口之后，又用白色纱布将他的伤口包扎好，这些纱布都是上次给慕容飞烟治疗后剩下的，虽然不能算得上严格无菌，可比起普通的纱布要干净许多。

方知堂此时苏醒过来，这才感觉头痛欲裂，毕竟手术是在没有麻醉的前提下进行，还好刚才他昏迷过去，不然胡小天帮他缝合的时候肯定没那么老实。他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寻找女儿，方芳在袁士卿的引领下来到父亲身旁，握着父亲的手，喜极而泣。

胡小天道：“这两天要注意静养，如果两天内病情没有反复，就应该没事了，等七天后拆线，伤势即可痊愈。”

方芳虽然目盲，可是心里非常清楚，她朝着胡小天的方向噗通一下双膝跪倒在地，胡小天赶紧快步上前扶起她的双臂，想让她起来。

刚巧这时候慕容飞烟推门进来了，看到眼前情景，不由得怒道：“胡小天，你想干什么？”

胡小天还真是冤枉，看来这慕容小妞对自己的误会挺深，自己明明在做好事，可能又被她给误会了，难不成她以为自己这种时候会调戏一个盲女？自己还不至于这么道德败坏。胡小天放开方芳的手臂道：“慕容捕头，你还是干好自己份内的事情，那闹事的富家子抓到了吗？”

慕容飞烟道：“什么富家子？在我眼中王子犯法庶民同罪！”

胡小天道：“切，老说这种话，过时了，我再教你一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他来到外面，虽然有了一定的心理准备，可看到外面的情景还是吃了一惊。

史学东那帮人已经尽数坐倒在地上，由胡小天的那帮家丁押着。原来胡小天刚才忙于为方知堂做手术的时候，这帮家伙也没闲着，看到展鹏和慕容飞烟出手教训史学东那帮人，他们也冲上去帮忙，原本展鹏和慕容飞烟的武功就超出史学东那帮人许多，有了这八名家丁的帮忙更是如虎添翼，没费太大的力气，就将对方六人全部制住。至于展鹏这会儿反倒没了影子，不知何时已经走了。

看到胡小天出来，梁大壮赶紧过来表功：“少爷，少爷，我们把那帮坏蛋全都给抓住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一双眼睛盯住那绿衣公子史学东，皮笑肉不笑地走了过去。慕容飞烟一把抓住胡小天的胳膊，低声提醒他道：“你别多事，公事公办，回头我把他们带到京兆府发落。”

胡小天道：“这孙子是什么人啊？”

慕容飞烟道：“跟你一样，是个衙内。”停顿了一下，压低声音对胡小天道：“他爹是个正五品官呢！”既回答了胡小天的问题，又拐弯抹角地骂他也是个孙子。

胡小天懒得跟慕容小妞一般计较，他的胸虽然大不过慕容小妞，可胸怀要比这小妞大多了。虽然不知这史学东是什么来路，一听说是五品，顿时嘿嘿笑了起来，五品啊！麻痹的，我就闹明白了，一个五品官的儿子牛逼什么？我爹正三品，我都不敢做出这么缺德的事情，你一五品官的儿子居然敢当街调戏良家妇女，这不是找死吗？衙内？屁的衙内。跟我比，你就是一坨

屎！

胡小天走了过去，史学东两只眼睛恶狠狠看着他，他穴道被制住了，不但手脚无法动弹，哑穴也被点了，连话都说不出口，不过他才不怕，被官府拿住的事情不是第一次发生了，哪次他老子都能出面解决，最后倒霉的总是那帮捕快，所以史学东是一脸的狂妄，傲慢无比地望着胡小天。他也不认识胡小天，史学东在京城内也算横行多年，恶名满京城的时候，胡小天还在家里当二傻子呢。

胡小天道：“光天化日，调戏良家妇女，欺凌弱小，你丫要不要脸啊？”

史学东张开嘴巴，做出撕咬的样子，意图吓退胡小天，胡小天扬起来，啪啪两个大嘴巴子就抽了过去：“你大爷的，我跟你说话你听不见？打你是要让你长点记性。”胡小天刚刚在慕容飞烟那里受得窝囊气全都爆发出来了。打人也是一种减压的方式，其实刚才胡小天在动手术的时候也承受了不小的压力，两个大嘴巴子抽出去，感觉心里舒坦多了，惩恶扬善，爽啊！

袁士卿出来看到眼前状况也是一惊，虽然胡小天的出身不凡，可史学东也不是寻常人家的孩子，要说他们两人的老子都是同殿为臣，一个户部尚书，一个吏部尚书，按理说应该认识啊，怎么胡小天出手毫不留情？他有些不解地看了看慕容飞烟，却见慕容飞烟俏脸之上充满得色，似乎乐见其成。袁士卿心中越发感到迷惑了。

胡小天打了史学东两巴掌之后，发现这厮仍然一声不吭，这才意识到他的哑穴可能被点了，转向慕容飞烟道：“嗨，把他穴道解开，我倒要看看他有什么话说。”

慕容飞烟却是故意点了史学东的哑穴，刚才又给胡小天一个误导，告诉他史学东只是一个五品官的儿子，所以胡小天才会表现的如此嚣张跋扈，冲上去就打脸，要说这慕容飞烟也够阴的，分明是故意在给胡小天拉仇恨。

慕容飞烟走过去将史学东的哑穴给解开了，史学东被胡小天这两巴掌打得面颊高肿，眼前金星乱冒，他怒吼道：“小子，你给我记住，我要是不把你碎尸万段，我跟你姓！”

胡小天冷笑道：“恐吓朝廷命官，罪加一等！跟我姓，有你这样的儿子，我早气死了！”嚣张？我爹是户部尚书，我都没这么嚣张，你丫还真不知道死字该怎么写，胡小天冲上去一脚就踹在史学东的肚子上，史学东穴道被制，只有挨打的份儿，他咬牙切齿道：“你们等着……你们等着被砍头吧……”

慕容飞烟看着胡小天耀武扬威的样子，心中忽然感觉到有点内疚了，自己这么坑他是不是有点太过了，这良心上好像有点过不去啊。

第十七章【血统使然】（上）

此时燕云楼的宋老板慌慌张张赶了回来，他刚刚出门办事，听说酒楼出事了，这才赶了回来，可没想到终究还是晚了一步，看到眼前的情景不由得暗暗叫苦，宋老板找袁士卿询问事情到底怎么回事的时候，京兆府的捕快和史学东的二伯史景德一起赶到了，史景德是京兆府少尹，从四品下官阶。慕容飞烟虽然出手制住了史学东，可她也知道这件事就算闹到京兆府还是不了了之的结局，刚才只是将史学东那帮人的穴道制住，并没有进一步为难他们，一面让人前往京兆府报讯，又叮嘱展鹏离开，毕竟展鹏只是个普通猎户，今天他打抱不平，惹了史学东这个恶少，留下来肯定会惹来不少的麻烦，所以慕容飞烟才让他趁着对方没有搞清他身份之前离开。展鹏虽然有些不情愿，可是他也知道以胡小天的身份应该可以化解，自己留下来也只是添乱，还是早走为妙。

慕容飞烟知道自己肯定要因为这件事受到斥责，搞不好还会被降职责罚，可她突然就灵机一动，把胡小天给拖下水了。这叫临死拉个垫背的，反正她一直对胡小天没什么好感，挑动恶少斗恶少，就算他们拼个两败俱伤，也算是为民除害了。算盘虽然打得巧妙，可真正看到胡小天痛殴史学东的时候，她并没有感到多少快感，反而有些内疚了，真感觉到自己今天阴胡小天有点过火了。

史景德穿着官服气喘吁吁地来到了燕云楼二层，高呼道：“住手，全都给我住手！”史景德之所以这么快赶过来，是怕这侄子闹出什么大事。别人不清楚史学东是什么货色，他们自己家人还能不清楚，这些年史景德没少给这个宝贝侄子擦屁股。他还真不担心侄子吃亏，一直以来只有史学东欺负别人的份儿，史景德最怕搞出人命，老皇帝身体每况愈下，眼看就是皇位交替的时候，在这种非常时期，所有官员注意保持低调。他三弟吏部尚书史不吹专门交代，最近一段时间务必要懂得收敛，可这不省心的小子终究还是惹出了事情。

史景德一到，现场形势顿时发生了改变，本来史学东被胡小天痛揍一顿，嚣张气焰刚刚被打下去了一些，这会儿看到二伯来了，就顿时又有了底气，史学东叫道：“二伯，把他们抓起来，他们串通一气，密谋造反！”

胡小天一听就冷了，我曰，我觉得那么嚣张跋扈，搞了半天京兆府里面有人，这孙子还颇有点自己那种颠倒黑白的本事，居然敢诬蔑他们谋反，要知道谋反可是要杀头的重罪，搞不好是要诛九族的。胡小天心说够狠，今儿我倒要看看，究竟是你狠还是我狠。

胡小天这边酝酿着要跟史学东斗狠的时候，闲杂人等都退到了一边，即便是袁士卿也明白这种时候还是远离为妙，官家子弟的争斗不是他这个普通大夫能够介入的。

胡小天从官服上已经判断出史景德是个从四品，刚刚慕容飞烟说过，这绿衣恶少的老爹是五品官员，可没想到他还有个从四品官阶的二伯，不过胡小天也没觉得有啥分别，从四品又如何？自己老爹可是当朝正三品，你们敢奈我何？

史景德也不认识胡小天，他皱了皱眉头道：“怎么回事？”说话间来到史学东面前照着他的背后轻轻一拍。

史学东感到身体猛然一松，被制住的穴道已然被二伯解开。

胡小天虽然不懂武功，可是看到原本不能动的史学东被史景德拍了一下马上获得了自由，也能够推断出史景德的武功应该不错。

史学东获得自由之后，马上就向胡小天冲去，试图报复，却被史景德一把抓住，怒道：“到底怎么回事？”问得是史学东，目光却望向慕容飞烟。

慕容飞烟是他的属下，史景德对这个屡破大案，正义凛然的女捕头并没有多少好感，如果不是他的上司京兆尹洪佰齐罩着她，史景德早就将这个不听话的丫头清除出京兆府的队伍，在史景德的印象中，这也不是慕容飞烟第一次和他们史家作对了，即便是侄子做错了事情，也不至于闹出这么大的动静，这根本是给他难堪。

慕容飞烟上前拱了拱手，简单将事情的经过说了一遍，这番叙述陈词中并没有提到胡小天，只说是史学东伤人，为了不至于将事情闹大，所以她才先出手将这帮人控制了起来。

史学东怒道：“你信口雌黄，分明是那瞎子想要偷我的玉佩，被我发现之后，她惊慌失措，将玉佩掉在了地上，摔了个粉碎，我找她理论，她的同伙冲上来就想打我，自己立足不稳，从楼梯上摔了下去，我身边的人都可以为我作证！”

史学东的那帮狐朋狗友此刻也获得了自由，看到史景德前来，一个个顿时又嚣张了起来，齐齐帮助史学东叫屈。

慕容飞烟道：“事情不是这样……”

史景德以目光制止住她说话：“他们冲突之时你可曾赶到？”

慕容飞烟咬了咬嘴唇，最早发生冲突的时候她确实不在现场，只能摇了摇头。当时的证人只有展鹏，可是慕容飞烟考虑到展鹏只是个毫无背景的猎户，不忍见他牵涉到这麻烦中来，所以让他先走了。

史景德冷哼一声，让人将盲女方芳带过来。

方芳何时见过这么大的场面，虽然眼睛看不到现场的情况，单单是听到那帮捕快的呼喝，就吓得双腿一软跪在了地上，颤声道：“民女方芳，参见大人……”

史景德在众人面前倒是表现得和颜悦色，他温言道：“姑娘，你不用害怕，将事情的经过说出来，我自会给你做主。”

方芳点了点头，小声将刚才的事情经过讲了一遍，说到在楼梯口和史学东相遇，被他撞了一下子的时候，史学东插口道：“分明是你想偷我的玉佩，现在竟敢信口雌黄，这种贱人不给她一点厉害她就不可能说实话。”

方芳吓得大哭：“大人，冤枉啊……民女是个盲人，怎么可能去偷他的东西。各位客官，各位父老乡亲，麻烦你们为我做主，为我说句公道话啊！”

周围围观的客人虽多，也都对方芳这可怜的盲女抱有同情，可谁都知道史学东这种人是招惹不起的。

胡小天忍不住了：“刚刚谁说这玉佩是御赐之物？”他不知何时从地上捡到了玉佩的碎片，胡小天对玉器之类的东西还算是稍有研究，一看就是寻常的玉石，不是什么宝物，这上面的雕功也相当普通，皇宫之中想要找到这么粗劣的玉器肯定比大海捞针还难，所以胡小天才有此一问。

史学东道：“当然是御赐之物，是皇上赏赐给我们家的，你们摔碎玉佩就是对皇上不敬，就是欺君，就是谋反！”这货以为自己占尽了上风，马上嚣张起来。

胡小天嘿嘿笑道：“这种玉佩，路边摊上一个铜板能买几十个，还真看不出来，你丫是个碰瓷高手啊！”

史学东不知碰瓷是什么，怒视胡小天，指着他的鼻子道：“他和这瞎子是同党，把他们全都抓起来。”

胡小天道：“你说什么就是什么？你当自己是谁啊？御赐之物，就你这种惫懒货色，皇上有功夫见你吗？”

“你……”

胡小天道：“这玉佩值不值钱我且不说，你敢说是皇上御赐之物，证明这一点并不难，大不了咱们就去皇上那里理论，真要是皇上赐给你的，我把它给吃了。”

史学东恨极了这小子，咬牙切齿道：“吃了岂不是便宜你了？损坏皇上御赐之物，那是满门抄斩的大罪。”

第十七章【血统使然】（中）

胡小天故作惶恐：“满门抄斩？怕！我好怕！”身后家丁跟着哄笑起来，帮衬主子原本是他们的职责所在。

史学东冷笑道：“现在才知道害怕岂不是太晚？”

胡小天向前一步，嘿嘿笑道：“可如果这玩意儿不是皇上赐给你的，是你从地摊上买来的破烂货，那你就是欺君之罪，假冒皇上之命招摇撞骗，败坏皇上的名声，这罪名不但满门抄斩，而且要灭你九族！”

这句话让史学东脸色倏然一变，这玉佩根本就是他从地摊上买来的廉价货，整天拿着招摇撞骗，可谓是屡试不爽，在遇到胡小天之前从未有过失手，可没想到今天遇到了胡小天，一眼就识破了玄机。

胡小天冷冷望着史学东周围的那帮狐朋狗友道：“别跟他站得这么近，灭九族的时候会把你们一起算上！”

哗啦，一帮狐朋狗友同时后撤，只剩下史学东一个人和胡小天单独相对，这年月最不值钱的就是义气。

史景德心中暗暗叫苦，这个混小子，当真什么话都敢往外说，皇上何时赐给他们史家玉佩了，有这件事我怎么会不知道？这个侄子可真不省心，今天遇到了对头，这小子究竟什么人？难道不知道我们史家的厉害？他悄悄向慕容飞烟问道：“他是哪个？”

慕容飞烟看到史学东的气势彻底被胡小天给压制住，心中暗自高兴，看来今天把胡小天拖下水的决定完全正确，听到史景德发问，她当然不敢有所隐瞒，附在史景德耳边低声将胡小天的身份告诉了他。

史景德一听方才恍然大悟，搞了半天是户部尚书胡不为的儿子，难怪这小子如此嚣张。

史学东怒道：“你知不知道我是谁？我爹乃是当朝三品大员，吏部尚书史……”

“住口！”史景德一声怒吼打断了侄子的信口胡言，这种时候，在众目睽睽之下抬出老爷子的招牌，简直是愚不可及，别人不黑你，你自己主动往史家的门脸上抹黑，这个侄子简直愚蠢。

虽然史学东的话被叔叔打断，可胡小天也听了个明白，三品，我曰，慕容小妞不是说他爹是五品吗？三品吏部尚书，我曰，那不是史不吹吗？我爹

的至交好友啊！

胡小天此时方才明白自己被人给阴了，阴他的不是别人，正是慕容小妞，胡小天心中这个怒啊！怒视慕容飞烟，让他更加恼火的是，这小妞居然连看都不看自己一眼，是心虚，还是得意？她姥姥的，我曰你大爷！胡小天肺都要气炸了，不成，跟她大爷没关系啊，冤有头，债有主，我曰你！老子跟你没完，你把我给坑了，我却把我爹给坑了，今儿不是演了一出现实版的坑爹剧，真要是让老爹知道了，他肯定不会放过自己。

史景德沉下脸来：“把他们两个都给我带走！”事情发展到这种时候已经不需要观众了，再搞下去麻烦只会越来越大。

慕容飞烟不担心胡小天，以他的背景，史景德不可能将他怎么样，她真正关心的是方知堂父女两个，悄悄询问史景德要将方家父女如何发落，史景德显然没心境料理这种小事，得知方知堂性命无恙，摆了摆手道：“给他们父女两人二十两银子，让他们不要声张。”

并非是史景德不想为侄子讨还这个公道，而是搞清楚了今天事件的来龙去脉，他也明白，事情肯定是侄子搞出来的，这孩子越玩越大，居然调戏起了盲女，说出去这史家的脸面都让他给丢光了。本来史景德也没必要拿出二十两银子息事宁人，可因为胡小天的介入这件事就变得有些棘手。

史不吹和胡不为之间的交情史景德是清楚的，尤其是在这种时候，两家不应该发生矛盾。史景德让人将这两个不省心的小子带了出来，等到无人之处，方才遣散众人，将他们两人叫到了风雨亭内。

史不吹这会儿也知道了胡小天的身份，两人虽然彼此相望仍然充满仇视，可谁也没跟谁恶语相向，因为他们都清楚，这事情闹大了对谁都没有好处，这也算得上是官员子弟的一种涵养和境界，大局观上天生强于普通的老百姓。

史景德叹了口气道：“真是大水淹了龙王庙，一家人不识一家人，你们的父亲若是知道你们两个在外面做出这种事，闹个你死我活，你们觉得他们会作何感想？”

胡小天耷拉着脑袋没说话，虽然心中对史学东鄙视得狠，可今儿自己是被人给阴了，被慕容飞烟当枪使了，那种挫败感难以言喻。

史学东也没说话，他没说话是因为理亏，到底是怎么回事他最清楚，因为看盲女方芳有些姿色，所以才略施小计，经过她身边的时候，故意撞了过去，随手将玉佩扔在地上，摔了个粉碎，诬陷方芳，只是没想到后面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史学东暗叫倒霉之时，心中又恨极了胡小天，他本来就是心胸狭窄之人，在众人面前被胡小天连打了两个大嘴巴子，奇耻大辱焉能不报，

可今天绝不是报仇的时候。

史景德语重心长道：“你们的父亲同朝为官，相交莫逆，辅佐圣上，鞠躬尽瘁，你们两个小子就算无法为父亲分忧，也不要终日惹事给他们增添烦恼，今天的事情还好没有闹大，我看还是就此作罢，有道是不打不相识，以后见面你们还是兄弟。”史景德出面当起了和事老。

胡小天倒没说什么，这货习惯了两面三刀，虽然心中鄙视史学东，可今天他是占尽了便宜，所以显得格外大度，更何况眼前作裁判的是史学东的亲二伯，人家将这一局判平已经给足了自己面子，所以胡小天也没想不依不饶，识时务者为俊杰，虽然史学东不是个东西，可表面功夫还是要做的。

史学东虽然心中恨极了胡小天，可这货毕竟是官家子弟，从小在这种家庭长大，耳濡目染，对于官场中的虚情假意阳奉阴违可谓是驾轻就熟，居然硬生生挤出一丝笑容：“胡兄弟，我真不知道你是胡叔叔的儿子，惭愧惭愧，真是大水淹了龙王庙，一家人不识一家人，闹出了这样的误会，怪我，全都怪我。”

胡小天也顺着杆而往下滑，亲切上前握住史学东的手道：“史大哥，今天的事情全都怪我。你要是生我气，就狠狠揍我一顿，我绝不还手。”

史学东心中暗骂，揍你一顿岂不是太便宜你了，我杀了你都不解恨，小子，这事儿我跟你没完！

这两小子都是虚伪到了极点，握手寒暄，亲切无比，看着跟没事人似的。史景德看到两人这样，心中也是倍感安慰，毕竟冤家宜解不宜结，真要是闹出了什么大事，对史胡两家都没有好处。

史学东道：“胡老弟，我有个不情之请。”

胡小天看到这厮到现在都拽着自己的手不放，正想挣脱开，又听到这货有求与自己，心中不禁警惕暗生，这货该不是死心不改，还想着那盲女方芳吧，难不成想让自己别插手他的事情？不行！原则问题寸步不让！脸上却笑眯眯的如同和煦春风：“史大哥请说！”

史学东道：“不打不相识，虽然咱们初次相识不快，可不知为何，我这心中对老弟非但没有怨恨，反而觉得跟你亲近的很，我有意和老弟结为兄弟，不知老弟意下如何。”

胡小天一听这头就大了，我曰，你丫也不撒泡尿照照你自己，声名狼藉，道德败坏，臭名昭著，我要是跟你结拜，那不是等于给自己招黑吗？

史学东心胸虽然狭窄，可这厮的表面功夫还是一流的，满脸期待地望着

胡小天。

第十七章【血统使然】（下）

不得不承认史学东的这一手的确称得上高妙，他是通过这种方式告诉胡小天，我不但没记恨你，我还大度跟你讲和。

胡小天是真不想和这厮结拜，但是在眼前的形势下他要是不答应等于不给史学东面子，不给史学东面子就是拒绝史家，倘若史学东的老爷子只是个五品官还倒罢了，可人家老爹也是正三品，掌管吏部，在大康的政治地位不次于自己家老爷子。胡小天思来想去，这事儿还真不能拒绝，马上露出一副阳光灿烂的笑容：“史大哥，我是担心自己高攀不起啊！”

史学东笑道：“什么高攀不起，除非你心里还在怪我！”

胡小天赶紧摇了摇头道：“哪里的事，其实我见史大哥第一眼就觉得颇具眼缘，史大哥高大威猛，玉树临风，风流倜傥，真乃人中龙凤，兄弟怎能不想攀交？”心中却暗骂，丫的空长一个好皮囊，一肚子坏水儿，无节操，无人品，下贱，龌龊，卑鄙，无耻！

史学东握着胡小天的手，也是一副相见恨晚的样子：“胡老弟，你坦诚正直，性情爽快，快意恩仇，我最欣赏得就是你这种不做作不虚伪的真汉子！”心中恨得痒痒的，你大爷的，居然敢打老子耳光，以后不让你跪地求饶，喊我一千遍爷爷我跟你姓。

两人表面上互相恭维，可心中各自盘算，谁也不是真心想和对方结拜，恨不能一口将对方生吞活剥。

史景德老奸巨猾，他当然不相信这俩小子会真心结拜，不过冤家宜解不宜结，这俩小子如能就此讲和倒也是一件好事，史景德笑道：“难得你们都有这样的心思，我帮你们做个见证。”

胡小天算是明白了，今天是骑虎难下，这老虎骑也得骑，不骑也得齐，史学东拉着他的手就跪了下去，当即堆土为炉插草为香，史学东的狐朋狗友满京城，不知拜了多少把子，所以对结拜的事情算得上是轻车熟路，和胡小天一起八拜为交，口中道：“我史学东和胡小天今日结为异姓兄弟，不能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念叨的时候笑咪咪看了胡小天一眼，心中暗道：“要死也是你先死，结拜兄弟？老子这是逗你玩！”

胡小天心说跟你同年同月同日死，我呸，你丫恶贯满盈，多行不义必自毙，早晚都得横死，你是死是活干我屁事？老子今天是被逼结拜，苍天啊大地啊！这不算，我跟他不是兄弟！胡小天道：“我胡小天今天和史大哥结为异姓兄弟，以后必兄弟同心，我会好好对待我大哥，我相信大哥一定会加倍地对我好，如若不然，天打雷劈，五雷轰顶，万箭穿心，不得好死！”

史学东听得清清楚楚，我曰，什么叫你对我好，我一定会加倍对你好？凭什么？这毒誓好像是在说我啊，怎么听都像是我吃亏，你小子可够阴的。他觉得胡小天阴，其实他也不差，结拜的初衷只是为了要迷惑胡小天，而不是真地出于对他的欣赏。史学东绝不是善类，他继续道：“我一定会加倍对我兄弟好，我相信我兄弟一定会加倍对我好，如若不然，肠穿肚烂，口舌生疮，遍体流脓，生不如死！”

胡小天暗骂，史学东，我真要狠狠曰你大爷了，够狠，够毒！比老子还要毒一百倍。想想史学东的二大爷就在一旁站着，就算史景德愿意，自己还不愿意呢，今儿这亏吃大了。

史学东和胡小天都是不能吃亏的人，两人互发毒誓，其实都是诅咒对方的，嘴上骂得恶毒，脸上还装得亲切无比，两人双手紧握，这角色转变的不是一般的快，突然就成仇人变成了兄弟。

连史景德都有点接受无能了，心中暗叹，到底都是大官的儿子，这政治基因非同一般啊。这俩小子加起来还不如自己的年纪大，可阳奉阴违、两面三刀、口蜜腹剑的事儿玩得都已经炉火纯青了，这种素质为什么要整天蒙混度日，根本就应该去当官啊。

史学东大有将虚伪进行到底的架势，盛情邀请胡小天一起去喝酒，其实这也是人之常情，兄弟结拜，怎么都得弄几杯小酒喝喝作为庆贺。

胡小天只说自己家里有事，必须得回去，改日他来做东请大哥喝酒，推辞是因为胡小天根本信不过史学东，谁知道这货会不会在酒中下毒？就算他不敢下毒，他们俩还没喝血酒呢，真要是他提出放点血喝血酒怎么办？瞧这货酒色过度的那张脸，搞不好还有梅毒艾滋啥的，他的血白给老子也不喝啊！

胡小天好不容易才推掉了史学东的盛情邀请，带着他的八名家丁离开了风雨亭。

史学东挥舞着手臂道：“兄弟，别忘了找我喝酒啊！”

胡小天拿捏出一副依依不舍的表情：“大哥，放心吧，等我忙完马上给你打电话啊！”

史学东听得一头雾水，打电话？打电话是个啥？

胡小天也知道自己说漏嘴了，屈起右手中间的三根手指，伸直了拇指和小指贴在耳边做打电话状。

史学东以为这是某种告别礼节，也学着他的样子，依样画葫芦。目送胡小天离开，他脸上的笑容瞬间收敛，目光中流露出阴森杀机，当着二伯史景德的面咬牙切齿道：“不报此仇，誓不为人！”天空一道霹雳闪过，随即又滚过一连串的闷雷，史学东吓得脖子一缩，不会吧？刚说天打雷劈，这就来了，大吉大利，有些话还真是不能乱说。

胡小天也缩了缩脖子，他并没有马上回家，而是先去易元堂看了看，袁士卿已经将方家父女两人接到了这里暂时休养，方知堂的情况已经稳定，血完全止住了，只是伤口还是疼痛。袁士卿给他开了付止痛药，已经让徒弟拿去煎了。

方知堂已经通过袁士卿知道今天能够躲过这场劫难全亏了胡小天，看到胡小天过来，他挣扎着想下床去给恩人磕头，胡小天慌忙上前阻止他下床：“你伤还没好，要卧床休息。”

方知堂道：“芳儿，赶紧帮我给恩公磕头。”

盲女方芳又要跪下，胡小天道：“不用，不用，刚刚已经谢过了，其实我也没帮上什么忙。”看到方知堂的意识已经恢复了清醒，胡小天也放下心来。

袁士卿一旁看着，心说外界都传言胡小天是个无恶不作的衙内，可根据他所见过的几次来看，胡小天虽然出身官家，可这个人身上却并没有太多的架子，而且他对待平民百姓的态度相当宽厚，今天史学东欺凌方家父女的时候，正是他挺身而出为这可怜的父女二人解围，看来传言多不可信。

胡小天离开的时候袁士卿将他一直送到大门外，胡小天道：“最近我可能要出门，这拆线我就不能亲自过来了，到时候劳烦袁先生亲自动手了。”刚刚他抽时间指点了一下袁士卿正确的拆线方法。

袁士卿点了点头道：“胡公子放心，你教给我的那些步骤，我都牢牢记住了。”其实拆线手法本来就很简单，他看了一遍就掌握得差不多了。

胡小天笑道：“记住就好。”他想起自己应承过的要送给方知堂父女两人五两金子的事情，低声道：“回头我准备好金子让人送过来，你帮我交给他们父女两个。”

袁士卿感慨道：“公子真是宅心仁厚。”

胡小天道：“算不上宅心仁厚，只是说过的话就得兑现，我对眼科方面没什么研究，不过我看方芳的眼睛失明太久，恐怕康复的希望不大。”

袁士卿深有同感的点了点头道：“我也是这样说，只是方知堂性情倔强，他只有这一个女儿，如果不找到玄天馆馆主为她诊断，他是不会离开京城

的。”

胡小天道：“父爱如山，人之常情！我会尽快让人把钱送过来，你帮我转告他们，无论前往玄天馆看病的结果如何，都不要去继续卖唱了。”

袁士卿明白胡小天的意思，他是担心史学东会因为今天的事情记恨方家父女，以后再来找他们的麻烦，心中对胡小天的评价又高了不少，别看胡小天如此年轻，可考虑问题还真是周到。袁士卿认为今天的事情自己多少要承担一些责任，毕竟是他摆了这场酒席，没想到闹得不欢而散，想要跟胡小天说声抱歉，又不知从何说起，犹豫之时胡小天已经飘然远去了。

第十八章【一片苦心】（上）

胡小天料定这件事很难瞒过父亲的耳朵，果不其然，当晚胡不为回到家里，就将胡小天叫到了自己的书房内。

看到父亲阴沉的脸色，胡小天猜到父亲十有八九已经听说了自己和史学东之间的冲突。

胡不为看到胡小天进来，手掌重重在书桌之上拍了一下，怒吼道：“给我跪下！”

在胡小天的印象中，这位老爹还从没有生过这么大的气，看来今天真是把这位老爹惹火了，胡小天噗通一声就跪了下来，嘴中嘟囔着：“跪就跪！父让子跪，子不得不跪。”

胡不为道：“错！父让子死子不得不死！”

“不会吧，爹，我可是您亲生的，看您的样子不像是大义灭亲的人啊！”

胡不为他这么说不由得有些想笑，可他又知道现在并不是笑的时候，板起面孔怒视胡小天道：“混账东西，你当我不敢大义灭亲吗？”

胡小天道：“爹，我还是收回刚才的那句话，您大义灭亲也不是第一次了。”

胡不为道：“放肆！”

胡小天道：“给我找了一个瘫子做老婆，等于把我下半生的幸福和下半身的幸福全都给喀嚓了，这叫不叫大义灭亲？”

“呃……”

“我没什么宏图大志，也不想什么建功立业，只想留在京城跟在您和我娘的身边尽尽孝心，可这么点要求您都不能满足我，非要把我给送到西川去，这又算不算大义灭亲？”

“这……”

“事不过三啊，您都灭我两次了，今天还要大义灭亲，我相信您肯定狠得下心来，也干得出来，爹啊，您要是真看我不顺眼就把我给灭了吧，反正我这条命是您给的，您就算杀了我我也毫无怨言。”

“啊.....这.....真真真.....气死我也！”胡不为一捂脑袋，踉跄后退了两步，一屁股就坐倒在太师椅内，别看胡不为在朝廷之上巧舌如簧，可面对这个儿子还真没什么办法。过去的十六年，他因为儿子痴痴傻傻不知伤透了多少脑筋，好不容易才盼到老天有眼，让儿子一夜之间聪明了起来，可没想到聪明倒是聪明了，却开始不停给自己招惹麻烦，而且事情一次比一次闹得大，上次惹得是个六品官，现在直接就惹到了吏部尚书史不吹的头上。要说自己和史不吹在政治上还是同一阵线，最近还特地找史不吹帮忙，给这小子谋求一官半职，这孩子可真是不省心啊。

胡小天道：“爹，您可千万别生气，年纪大了，心境一定要平和，您骂我几句，打我几下都行，可不能用我的错误来惩罚您自己对不对？真要是把您给气病了，不还是得由我来照顾？咱们爷俩儿多大仇啊？非得弄个两败俱伤？”

胡不为听到这小子的这番歪理，心中又是好气又是好笑，终于忍不住骂道：“臭小子，你是真想把我给气死啊.....”说到这里忍不住笑了起来。本想绷住面孔，横眉冷对，给儿子一个深刻教训的，可居然被他的插科打诨给弄得无可奈何。

胡小天看到老爹笑了，知道这件事应该没啥大问题了，他凑到老爹面前：“爹，您到底为了什么生我气啊？”

胡不为横了他一眼道：“我让你起来了？”

胡小天道：“膝盖都跪肿了，我倒不是怕自己伤着，我是害怕您为我操心啊，真要是我因此生病，您不得心疼啊，就算您不心疼我，我娘总得心疼吧？她回来只要知道这件事肯定找您算账啊，清官难断家务事，这后院一旦失火，那后果可是不堪设想啊！”

胡不为望着儿子，冷笑道：“威胁我？”

“不敢！”

胡不为忽然呵呵笑了起来，胡小天也陪着嘿嘿奸笑。

冷不防胡不为止住了笑声，胡小天却因为惯性还在嘿嘿笑着，赶紧刹车已经来不及了，不由得有些尴尬道：“爹，也不打声招呼，不带这样闪人的。”

胡不为道：“三天之后，你动身前往西川！”

“啥？”胡小天虽然早有了心理准备，可这件事真正确定来到面前的时候还是不由得吃了一惊。旋即内心中又涌现出难言的喜悦，本来他还以为老爹

已经忘记了这件事，想不到一直都在进行中。这货装模作样道：“爹，我不想离开您！”

胡不为道：“由不得你！你留在这京城除了招惹是非还能干什么？不让你出去历练，你就不会懂得何谓人世艰辛，你就不会懂得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大好时光。”他站起身，拍了拍儿子的肩膀道：“小天，非是我这个当爹的狠心，有道是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义。行万里路要比读万卷书更加得有效。”

胡小天道：“爹，您真要让我去西川给李家当上门女婿？”他一直怀疑父亲让自己前往西川的动机，总觉得这件事不仅仅是要让他离开京城暂避政治风暴那么的简单。

胡不为淡然笑道：“我既然放你出去，就是要让你好生锤炼，我没打算将你的身份告诉当地官员，只要你不张扬，李家当然不会知道，西川地域广阔，李家在西州，你去得地方叫做青云，此去青云你担任的是青云县丞。李家何等身份，统管整个西川，又怎会注意到一个小小的青云县？”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他本以为老爷子让自己外出为官，应该不会把自己弄到穷乡僻壤，这青云县听起来名字倒是吉利，平步青云嘛，我从青云起步，岂不是意味着以后这官位要节节升高。只是听老爹的意思青云应该很小。县丞他知道，在一个县里面算不上一把手，也就是相当于副县长，上头还有县令。

胡小天道：“我这县丞算几品官？”

胡不为被他问住了，县丞这官实在是太小，品阶方面他还真没留意，想了好一会儿方才道：“应该是正九品……下！”

胡小天刚听到要给他自由放他出去为官的时候还满心兴奋，可听到老爹的这句话，顿时感觉被人兜头浇了一盆冷水，我曰！正九品还下！蒙谁啊，那还叫官吗？胡小天道：“爹，敢情您托朋友找关系，到最后就给我弄了这么一个芝麻官，呃，我说错了，也就是半个芝麻官。”

“怎么？不高兴？”

胡小天道：“我倒没什么，可您是正三品啊，朝廷的三品大员，我弄个九品还得带个下，说出去您觉得好看吗？我事先声明，我无所谓啊，只要您不觉得丢人，我无所谓！”

胡不为焉能看不出这厮的弯弯肠子，说一千道一万还是嫌弃官太小，他微笑道：“你不用多虑，我没打算告诉别人你是我儿子，你害怕给我丢人，上任之后千万别说是我儿子。”

胡小天彻底傻眼了：“爹啊，我怎么感觉您又大义灭亲一回呢？”

胡不为道：“我是一片苦心啊，儿子，其实你去西川最多也就是锤炼两年，那西川风光美好，地杰人灵，你去那边权当是消遣放松也好。”其实胡不为还真舍不得将儿子放走，只是眼前面临皇权更替，这朝中暗潮涌动，还不知会发生什么变化，刚巧在这时候，他们家的丹书铁券又被人盗走，虽然到现在事情都没有败露，可一天没有找回，便终究是一个隐患，如同一座沉重的大山压在胡不为的心头。胡家只有胡小天一根独苗，将他送往西川，也是胡不为给家里留下的一条后路，应该说是他深思熟虑之后做出的决定。

胡小天道：“您既然已经决定了，我也无话可说。”

第十八章【一片苦心】（下）

胡不为还真以为儿子不想离开自己身边，轻声道：“天儿，人总得有长大的一天，你呆在京城呆在我的身边，就始终如同温室中的花朵，难以真正成长起来，我也难以真正做到对你放手，儿啊！爹虽然老了，但是并不糊涂，爹知道只有放手你才能飞翔！”

胡小天内心一震，他忽然发现这位老爹的教育理念一点都不封建，绝对符合现代化的教育方式，是啊，只有放手才能飞翔，温室里的花朵根本禁不起风雨。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爹，我明白了！”

胡不为不知这小子是真明白还是在糊弄自己，不过听他这样说已经倍感欣慰，他叹了口气道：“你和史家小子的事情我听说了。”

胡小天道：“事情已经解决了，我还跟他结拜了兄弟！”

胡不为道：“感情不能用结拜与否来衡量，忠义这两个字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即便是亲兄弟又能如何？爹为官多年，看到亲生兄弟反目成仇者不计其数，人活在世上首先要考虑到的是自己啊！”胡不为的这番话说得虽然并不高尚，但是很现实，人性本来就是如此，人不为己天诛地灭！

胡小天道：“爹，这次不好意思，给您惹了这么大的麻烦。”

胡不为微笑道：“塞翁失马焉知非福，任何事情都有两面性，你是我儿子，咱们爷俩永远不要说客套话。”

真正到了即将离开的时候，胡小天方才意识到自己并不熟悉京城，他甚至没有好好游览过，仅有的几次出游，每次都有事情发生。

本想在这三天中好好在京城游览一番，却没有想到天公不作美，阴雨不断，这样的天气里最好的选择就是老老实实呆在家里。

出行的一切是无需胡小天多虑的，他甚至无需亲自去吏部领文书和官印，不过还是抽空浏览了一下文书，了解一下自己未来的待遇，按照吏部的规定，官员的俸禄通常分成三部分，一是禄米，二是土地，三是俸料。胡小天这种九品官只有禄米，他的禄米是三十石，一百二十斤为一石，一石相当于十斗，折算起来也就是三千六百斤，这点俸禄合起来一天十斤，应该是饿不死，吃是吃不完的，多出的粮食能够换点银钱，估计也紧紧够满足日常生活之用。反观老爹的俸禄，单单是每年的禄米就有四百石，四万八千斤，难怪说官大一级压死人，单单是多处的禄米就能把人给压死。

大康的官制分成九品三十阶，一品到九品各分成正从，自正四品到从九

品又各自分成上下阶，胡小天要是从正一品往下数不好查清自己第几，可要是倒数倒是非常清楚明了，他是正九品下，比他低的官阶就是从九品上下，他倒着排行老三，假如把三十个级别视为台阶，自己想要一路爬上去还差二十七个台阶，想想真是头疼啊。

还好胡小天并不是个官儿迷，这货重生之后最大的愿望是享受人生，而不是追名逐利。虽然婚姻上并不如意，不过完婚之日会推后两年，这其中还存在着很大的变数。他现在最大的优势就是年轻，还不到十七岁的生理年龄，意味着他有的是大把时间可以挥霍。前往青云的任职等同于下基层锻炼，古代一样讲究镀金，老爹之所以把自己送到这西南边陲的小县城，其目的一是为了让自己远离这两年因皇位更替而可能产生的政治风暴，二是为了让自己多捞取一点政治成绩，学习一些政治经验，看来这位老爹是想让自己步他的后尘，走上漫漫官场之路。

即便胡小天是户部尚书之子，即便他最近也做了几件勉强算得上轰动的大事，可京城知道他的人还是太少，康都太大，多数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皇城大内，很少有人会注意到户部尚书的儿子即将远离京城为官，当然这和胡不为刻意要保持低调有关，他不想儿子外出为官的事情被太多人知道。这种事做得越隐秘越好，毕竟他在朝中任职多年，得罪了不少人，儿子一直是他最为薄弱的一环，也是他最为在意的一环，他不想敌人将目标放在儿子的身上。

虽然京城并非胡小天的家乡，可离开的时候仍然不免会产生些许的离愁，连绵的阴雨总会好心情造成了一些影响，胡小天想起了一些事，也忘记了一些事，因为事情太多，他居然忘记了要给方家父女送金子的事情。

有人忘记也有人记得，胡小天没想到慕容飞烟会主动来府上找自己，更没有想到这小妞居然是来找自己讨债的。

听说慕容飞烟前来找自己，胡小天马上让梁大壮将她请了进来，临行之时，胡小天才发现自己在京城还没有一个朋友，慕容飞烟虽然算不上自己的朋友，但是多少也算得上一个老相识了，离开之前，有个人陪着聊聊天说说话也是好事。

慕容飞烟穿着一身深蓝色的武士装，事实上胡小天认识她也有一段时间了，唯一见她身穿女装就是那天在驮街遇刺的时候。

慕容飞烟的身上有着这一时代女性少有的飒爽英姿，手中的红色折伞色彩极其鲜艳，宛如雨中盛开的一朵娇艳的鲜花，雨水沿着红色折伞的边缘丝丝缕缕的滴落下去，宛如珠帘般遮住了她的倩影。

胡小天坐在水榭内，微笑望着从雨中走来的慕容飞烟，她的出现为这阴暗的天地增添了一抹亮色。

慕容飞烟走入长廊，收起了雨伞，将折伞靠在廊柱之上，明澈而深邃的美眸找寻到了水榭中的胡小天。

胡小天躺坐在水榭的长椅之上，身躯半躺半靠在后方的墙壁上，脸上的表情懒洋洋的，似乎刚刚睡醒，眼睛也是半睁半闭，提不起精神，在慕容飞烟看来这幅表情充满了慵懒和倦怠，只有衣食无忧无所事事的公子哥才会有这样的表情。

慕容飞烟缓步走向胡小天，胡小天就这样看着她，目光一动不动，身体也一动不动，等慕容飞烟来到自己面前，方才道：“慕容捕头有何指教？”

慕容飞烟道：“我刚好路过尚书府，所以过来提醒你一件事。”

胡小天愕然道：“什么事？”

慕容飞烟伸出两根纤纤玉指在胡小天的面前晃了晃。

胡小天道：“二啊！我认识，我说慕容捕头，咱们一见面你就骂人啊？我跟你是不是上辈子有仇？”

慕容飞烟瞪了他一眼道：“少装傻，是谁答应了给人家五两金子？”

胡小天一听这才想了起来，这两天因为即将离京前往西川任职的事情，他居然忽略了这件事，将送钱给方家父女的事情忘了个干干净净，不由得拍了拍脑袋，从长椅上坐直了身子：“哎呦喂，你不说我还真给忘了！”

慕容飞烟站在那里，居高临下地望着他，一脸的鄙视，她才不相信胡小天是不小心给忘了，这厮狡猾得很。

胡小天朝梁大壮招了招手，梁大壮赶紧点头哈腰地凑了过去。

胡小天道：“大壮，去账房那边支取五两金子，马上给易元堂的袁先生送去，让他帮我转交给方家父女。”

梁大壮道：“少爷，五两金子可不是小数目，我去要，账房未必给。”

胡小天怒道：“哪那么多废话，他敢不给，你让他过来见我，我直接跟他说！”

梁大壮应了一声走了。

慕容飞烟听到他们主仆之间的对答，这才相信胡小天可能真是忘了，其

实自从胡小天帮她取出犬齿倒钩箭之后，她对胡小天的印象在不知不觉中已经改变了许多，认为这厮并没有开始自己认为的那么坏。那天在燕云楼，如果不是胡小天出面，方家父女的麻烦肯定会很大，在那件事上，慕容飞烟是故意把胡小天拉下水，事后想想还是有些内疚的。看到胡小天已经兑现承诺，慕容飞烟道：“我走了！”

第十九章【拾人牙慧】（上）

胡小天道：“别急啊，既然来了，就坐下聊两句。”

慕容飞烟明显有些犹豫。

胡小天道：“你怕我啊？”

慕容飞烟横了他一眼道：“怕你？自古以来邪不胜正，对奸恶之徒我从来都没怕过。”她果然在胡小天的对面坐了下来。

胡小天盯住慕容飞烟的俏脸，慕容飞烟开始跟他对视着，可过了一会儿终究还是被胡小天肆无忌惮的目光看得有些不好意思了，怒道：“看什么看？你知不知道盯住别人看很不礼貌？”

胡小天道：“我就是纳闷，要说咱俩也没什么不共戴天的深仇大恨，你那天阴我干什么？”

慕容飞烟当然知道他指的是什么事情，虽然理亏，可嘴巴却很硬：“我没觉得阴你啊！不过那天你表现得很有正义感，为方家父女出头打抱不平，总算做了件好事，喂，你该不会因为这件事而后悔吧？害怕了？”

胡小天道：“我怕谁啊？你这么坑我我都不怕，你说我会怕谁？”

慕容飞烟故意道：“史学东可是吏部尚书史大人的宝贝儿子，你打了他，就不怕他以后报复你？”

胡小天笑了笑：“你故意不告诉我他的身份，是不是想我们俩斗个你死我活，最好两败俱伤，你好坐收渔人之利？丫头，没看出你这心肠可不太好。”

慕容飞烟居然点了点头：“的确这么想过，反正都不是什么好人，真要是同归于尽了，大康也少了两个祸害。”

胡小天道：“你还真是恨我，只可惜啊，你的如意算盘到底还是落空了。”

慕容飞烟道：“我现在算是明白什么叫臭味相投，你们原本就是一路货色，惺惺相惜也是难免。”她说话直来直去，倒不怕得罪这位尚书公子，她也听说了这两个恶少拜把子事情。

胡小天不怒反笑，呵呵笑了起来，笑声过后突然将脸一板道：“你这么坑我，不怕我找你的上司告你的黑状，将你逐出京兆府？”

慕容飞烟淡然道：“你已经如愿了！大人已经将我停职，这下你大仇得报，心满意足了！”

胡小天明显愣了，我曰，敢情慕容小妞已经被革职了，可这跟老子有个狗屁关系，我可没去京兆府告你黑状，难怪这慕容小妞看到自己鼻子不是鼻子眼睛不是眼睛的，原来她把被免职的事情算到了自己的头上，真他妈冤枉啊，这下就算自己解释，她也不会相信了。胡小天也懒得解释，反正在慕容飞烟的眼里自己从来都不是好人。

慕容飞烟道：“现在你心里是不是特别开心，有种大仇得报的感觉？”

胡小天居然真地点了点头。

慕容飞烟道：“这世上是有报应的，你不怕报应啊？”

胡小天道：“我请你喝酒！”

慕容飞烟以为自己听错：“什么？”

胡小天道：“我后天就要离开京城了，忽然发现我身边连一个朋友都没有，要说熟悉，好像咱俩还算得上熟悉，如果你不介意，陪我喝几杯酒，说几句话行不？”

慕容飞烟一双美眸怔怔地望着他，这厮居然要离开京城？且不说他的这番话是真是假，不过她仔细想了想，自己好像并没有拒绝他的理由，轻声道：“天然居吧！”

梁大壮和账房老秦一起过来了，倒不是老秦不愿意给他五两金子，专门跑过来求证，老秦过来还有一件事情，是想问问这位少爷还需要准备什么，虽然有专人为他准备，可毕竟不能想得事事周全。

胡小天道：“我一时也想不起来，这样吧，你给我准备点钱，我自己出去逛逛，兴许看到什么就想起来了。”

老秦道：“少爷，不如我跟着您过去！”自从胡安神秘失踪之后，老秦就临时接替了管家的工作。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你别跟着我，我跟慕容捕头一起压马路，不用你这只大灯泡跟着晃眼！”

老秦和慕容飞烟都听不懂他这番话的意思，什么大灯泡？灯就是灯为啥还要加个泡？梁大壮倒是习惯了少爷的说话方式，知道他经常语出惊人，说

这种莫名奇妙的话，应该是过去痴呆留下的后遗症。

胡小天让梁大壮抓紧把钱给方家父女送过去，又找老秦要了一沓银票，这种银票是京城宝丰行的，在京城基本上可以实现通兑，出了京城却不行，将过去和现在的生活两相对比，就会发现生活中还是有很多不方便的地方。胡小天甚至想过要老爹出主意，发行一种类似现代货币的东西来取代金银铜，不过想想目前的防伪技术还不够过关，就算能够达到这种水准，只怕想改变老百姓的消费思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也有着相当大的难度，于是只能作罢。

兜里揣着银票逛街感觉自然踏实而舒服，胡小天让胡佛备了马车，邀请慕容飞烟同乘，虽然他轻车简行，可保镖仍然是要带的，除了车夫胡佛以外，李锦昊和邵一角两人也骑马紧跟护卫，这次前往西川上任，老爹也给他派了个四人全程陪护，除了他们三个之外还有梁大壮，先是准备前往慕容飞烟所说的天然居吃饭。

坐在胡小天的马车内，慕容飞烟却始终一言不发，目光望着车外，马车刚刚驶入天街，雨变小了很多，迷迷蒙蒙的，让视野中的景物变得柔润起来。或许是为了打破这种沉默的氛围，胡小天诗兴大发，吟了一句：“天街小雨润如酥！”

在任何时候佳人都是青睐才子的，尤其是在诗词大行其道的古代，慕容飞烟虽然尚武，可对诗词也是有所涉猎的，听到这句诗不由得内心一颤，好美的诗句，好贴切的形容，真是想不到这个不学无术的纨绔子居然能够吟出一句意境这么美的诗。

好的诗词如同心灵鸡汤，可以悄无声息地浸润你的心田，让人的心情变得愉悦，让人的精神得到升华，慕容飞烟显然被胡小天的这句诗惊艳到了，事实上她对胡小天的观感在不知不觉中已经改变，和他接触的多了，方才发现这个家伙并非她最初印象中一无是处的纨绔子，更不是无恶不作，如果说他帮助自己取出犬齿倒钩箭只是处于报答自己的救命之恩，后来他对方家父女的帮助就是路见不平了，证明他的心肠并不坏。

慕容飞烟对胡小天的印象虽然改变，可嘴上仍然是不服气的，哼了一声道：“哪儿拾来的牙慧。”

胡小天的这句诗的确是拾人牙慧，可在这时空里，他就算厚着脸皮说是自己的原创，韩愈也不会冒出来追砍自己，讨还他的著作权。

拾人牙慧就不要脸皮了，胡小天道：“不知怎么突然我就诗兴大发了呢。”

慕容飞烟道：“就此一句，也能叫诗？”

胡小天道：“没看出我在酝酿情绪，触景生情，我再酝酿酝酿。”

慕容飞烟笑道：“你再酝酿一会儿就过天街了！”

胡小天突然叫道：“停车，停车！”

胡佛赶紧勒住马缰，将马车缓缓停了下来。胡小天推开车门走了下去，向慕容飞烟招了招手道：“慕容捕头，咱们来个雨中漫步，酝酿酝酿情绪，等我诗兴大发，才能把这首诗续完。”

慕容飞烟摇了摇头，俏脸之上不禁露出笑意，居然真得走了下去，不忘拿着她的那把红折伞，雨并不大，如烟似雾，道路旁边草色青青，两旁栽植的垂柳随风轻摇，如同绿色丝绦，走在丝丝春雨里，沐浴着迎面吹来的沁凉，顿时感觉心中的烦恼减轻了许多。

胡小天道：“天街小雨润如酥……”

“切！还是这一句啊！”

“……别打岔，我在酝酿呢。”胡小天向前走了一步，向慕容飞烟笑了笑，道：“我若是作出一首千古绝唱，慕容捕头愿不愿意为我打伞呢？”

第十九章【拾人牙慧】（下）

慕容飞烟道：“你若是真能作出什么千古绝唱，我甘愿为你打伞，不过就凭你……”她认定胡小天没有这么大的才华，故作不屑地摇了摇头。

胡小天的确没有这么大的才华，可韩愈有啊，胡小天打小就是个学霸，什么唐诗宋词元曲的背得无不是滚瓜烂熟，就算李白复生，也难以企及他的才华，这叫博采众家之长，天下文章一大抄，胡小天要做的事情只是把合适的诗词填入合适的情景，这就是酝酿的全过程。

这货缓步走在被青石板洗刷一新的道路上，轻声吟诵道：“天街小雨润如酥……”

慕容飞烟已经忍不住笑了起来，再好的诗句也禁不住他这么重复，这妮子笑得好不矫揉造作，露出满口洁白晶亮的牙齿，明眸皓齿颇为动人，这年代讲究笑不露齿，像慕容飞烟笑得这么豪放的还真是不多，胡小天被她娇艳如花的模样给弄得呆住了。

慕容飞烟看到这厮色迷迷的眼神顿时俏脸一热，垂下黑长的睫毛，轻声道：“还是这一句啊，实在想不出就算了吧，千万别憋着……”说到这里自己又忍不住笑了起来。

胡小天道：“我这肚子里满满的全都是才华，就差溢出来了，你听着：天街小雨润如酥，草色遥看近却无。最是一年春好处，绝胜烟柳满皇都。”

慕容飞烟本来憋足了劲儿想要取笑他的，可听到胡小天将全诗吟出，整个人彻底被震撼到了，这首诗其实是韩愈的原作《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胡小天在这样的天气，恰巧在天街将之吟诵了出来，可谓是贴切到了极致，诗的风格清新自然，看似平淡，却绝不平淡，用简朴的文字，描绘出春日的独特景色。刻画细腻，造句优美，构思新颖。在慕容飞烟的眼中，这货突然从一个不学无术的纨绔子蜕变成为蒙上一层光环的才子，大才啊！如果这首诗真是胡小天所作，那么他的才华真的有点惊天地泣鬼神了，慕容飞烟仔细在脑子里搜索了一遍，她平日里也看过不少的诗词，可记忆里绝没有这么样的一首。慕容飞烟将信将疑道：“这首诗真是你作的？”

胡小天点了点头，厚着脸皮道：“这首《春雨》就当是我送给慕容捕头的临别礼物吧。”心说下次再送你一首《春夜喜雨》，作诗我虽然不行，可背诗那可是一把好手。

慕容飞烟一言不发，腾！的一声撑开了红伞，她生平最佩服的就是才子，愿赌服输，给才子打伞是一种荣幸，绝对不是丢人的事儿，只是她仍然有些想不通，这货什么时候变得这么有才的？

走过天街，前方就是东四牌楼，路南有一条本司胡同，里面就是大康的云韶府，所谓云韶府其实就是教坊司，隶属于礼部，专门管理宫廷俗乐的教习和演出事宜，路北有一条粉子胡同，却是康都最大的色情场所，里面禽兽林立，名妓如云，不过这边都是隶属于教坊司的官家妓女，服务的对象也是权贵皇亲。每到夜灯初上之时，这边就会变得热闹非凡，可谓是广大男人的乐土。可现在是白天，是一天中最为冷落的时候。

胡小天听闻过粉子胡同的名头，可惜一直无缘去见识过，所以经过粉子胡同的时候，不免多看了两眼。慕容飞烟不由得皱了皱眉头，把伞收了回来，这厮终究不是什么好货，就算是有点小才，可是缺了大德，不能给他打伞，丢人。

慕容飞烟道：“是不是很想去啊？”

胡小天嘿嘿笑道：“听说过，只是没去过。”

慕容飞烟不屑地哼了一声，她才不相信呢。像胡小天这种人肯定是粉子胡同的老主顾，怎么可能没去过？

胡小天心说别看老子长得像个VIP会员，事实上真没去粉子胡同消费过一次，慕容飞烟的这番话倒是提醒了他，离开京城之前是不是来见识见识，此去青云县还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回京，如果错过岂不是一个大天的遗憾。

胡小天道：“我只是长得有点不安分，可这颗心却是非常干净正直的……”

一个脆生生的声音叫道：“胡公子！”

胡小天愕然转过身去，他在康都之中还真没有多少熟人，更不用说这东四牌楼粉条胡同附近了。等他回过身去，方才认出身后的这个俏生生的小婢原来是才女霍小如的贴身婢女婉儿。

慕容飞烟现在是真正鄙视胡小天了，居然有脸说没来过粉子胡同，你没来过人家怎么会遇到你？

胡小天笑道：“原来是婉儿啊！”

婉儿手中捧着一盆海棠花，红衫绿裤，跟这盆花倒是相得益彰，小妮子活泼可人，这么艳俗的装束穿在她的身上仍然压得住，笑起来自然而然地露出两颗白白的小兔牙：“胡公子还记得我啊！”

胡小天笑道：“怎么可能忘记呢？你住在这里？”

婉儿点了点头道：“云韶府，我家小姐最近在云韶府教习歌舞，她经常提起公子呢，还夸公子高才呢！”

想起风华绝代的霍小如，胡小天心中不由得一热，被美女惦记可是一件能够满足虚荣心的事情，这霍小如也勉强算得上一个红颜知己吧，胡小天笑道：“霍姑娘还好吧？”

婉儿道：“好啊，胡公子，我们家小姐就在云韶府，不如我带您过去见她，她要是知道您来了，肯定会非常开心。”小妮子不但长得恬静讨喜，这嘴巴也是非常乖巧。

慕容飞烟不知婉儿的身份，只当她口中的小姐是胡小天的相好，内心中狠狠鄙视了胡小天一次。

胡小天转向慕容飞烟道：“一起去？”他没有让家丁随行，就让他们在外面等着。

慕容飞烟心说你不是请我去天然居吃饭吗？怎么突然就改了主意，不过她对胡小天的这个相好还是颇为好奇的，一心想跟过去看看，到底长得什么样子，于是点了点头。

婉儿为两人引路，向南拐入了本司胡同，没走多久就看到云韶府的大门，朱红色大门，黑色横匾，上面用朱漆书写了三个大字——云韶府。

门前滴水檐下站着两名蓝衣武士，可能是因为天气的缘故，两人的脸色也显得阴沉沉的，没精打采，面对面谁也不说话，时不时地打着哈欠。

有了婉儿的引领，那两名武士也没有盘问，顺顺当当地给胡小天他们放行。

进了云韶府的二道门，就看到一个四四方方的院落，有百余名年轻舞女正在那里练功，这些少女全都是相貌出众，青春可人，负责训练她们的是四名中年妇人，这些妇人都曾经是太康名动一时的舞姬，只是后来年老色衰，无法在登场表演，所以才做起了教习的工作。

沿着右侧的长廊走过院落，一边走一边看着那些舞女的训练，婉儿道：“她们每天都要训练的，风雨无阻。”

胡小天道：“干什么都不容易。”

慕容飞烟望着那些刻苦练功的舞女，美眸中流露出同情的目光，轻声道：“她们大都是穷苦人家的孩子，其中也有落罪官员的女儿，如果不是走投

无路，谁会做这种事。”舞姬社会地位非常低下，她们只是供给权贵娱乐的玩物，最好的结局就是被某位恩主看中，纳为妾侍，多数都沦为官妓，等到年老色衰又会被逐出家门，任其自生自灭，像这四位教习能够留在教坊司教舞已经是不错的结局。

第二十章【吃肉没穷人】（上）

婉儿带他们来到云韶府的清影厅，在大门前就已经听到丝竹鼓乐之声，里面正在彩排。

八名身穿白色长裙的少女正在翩然起舞，霍小如站在她们的中心，也是一身白色长裙，双手持着一条蓝色的绸带，娇躯倾斜飞旋，绸带围绕她的娇躯变幻出美妙的曲线，让人赏心悦目，目眩神迷。

慕容飞烟这才知道胡小天的相好原来是才女霍小如，这霍小如可是大大的有名，她此次来京城是专程为了给皇上的六十岁寿辰排演《霓裳羽衣曲》的，来到京城之后，就引起了不小的轰动，无数达官贵人都以能和霍小如见上一面为荣。

乐曲的节奏越来越急，如同大珠小珠落玉盘，霍小如的娇躯也越转越疾。

胡小天看得嘴巴张得老大，想不到霍小如的舞艺这么厉害，光看着都觉得眼晕。

霍小如突然停了下来，摆了摆手道：“不对！还是不对！”她显然对这一段舞蹈的编排并不满意。

乐工们停下演奏，八名伴舞也怔怔地望着霍小如，霍小如秀眉微蹙，垂下螭首想了一会儿，轻声道：“就到这里吧，我要好好想一想。”

婉儿道：“小姐！”

霍小如回过身去，这才看到了胡小天 and 慕容飞烟，霍小如颇感诧异，她实在想不通胡小天怎么会来，不过有一点无法否认，胡小天那天在烟水阁的表现留给了她相当深刻的印象，霍小如一向眼界甚高，能够让她叹服的男子并不多见，可以说胡小天当得起才华横溢这四个字。

霍小如温婉一笑，她的笑容很好地诠释了六宫粉黛无颜色的含义，婷婷袅袅来到胡小天的面前，浅浅道了一个万福，柔声道：“民女不知胡公子到来，有失远迎还望恕罪。”

胡小天笑道：“我刚巧从这边经过，正好遇到了婉儿，所以就跟着她过来了。”上次因为霍小如是白纱敷面，所以他并没有得见真容，今日一见果然是人间绝色，清丽绝伦，胡小天的目光在她的俏脸之上流连忘返，难以自拔。

霍小如对自己的这个贴身婢女非常清楚，知道这小丫头最喜多事，她微

笑道：“咱们去花厅坐。”

胡小天却摇了摇头道：“我和慕容捕头本想去天然居吃饭，霍姑娘如果有空，一起去吧？”

霍小如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点了点头，柔声道：“胡公子和慕容捕头请稍待，我去换过衣服就来。”

胡小天马上就知道，等待美女换衣服那是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霍小如这一去至少有半个时辰，慕容飞烟等得有些不耐烦了，起身道：“换个衣服怎么会这么久？”她本身就是个急性子，大大咧咧的，因为职业的缘故，对于装扮从来都不怎么上心。

胡小天倒是比她有耐心，笑咪咪端着茶杯，品了口香茗：“女为悦己者容！”这货显然在往自己脸上贴金，他显然就是那个悦己者，他是在说霍小如是为他精心打扮。

慕容飞烟用他早已熟悉的鄙视目光盯住他，送给他一个很不友好的评价：“马不知脸长！”悦己者？反正她没觉得胡小天是个悦己者，怎么看都觉得讨厌，应该说现在已经步入刚开始那么讨厌了，至少自己愿意接受他的邀请一起出来吃饭，证明对他的观感已经有所改变。

霍小如千呼万唤始出来，换了一条湖绿色的长裙，黑发洗过还没有干透，挽了一个荷花髻，没有任何多余的饰品，只是用一根银簪插入发髻之中。霍小如并不刻意打扮，可是她每次出场的装扮都会给人留下极其深刻的印象。

肌肤白里透红，没有化妆，素雅如秋日之菊，超尘脱俗，宛如一个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

即便是同为女人的慕容飞烟也被霍小如的绝世风姿所吸引，心中暗赞，难怪霍小如会有这样的名气，长得真是太美丽了。真是想不到舞姬之中还有如此清纯气质的妙人儿。

霍小如歉然道：“让两位久等了。”

慕容飞烟道：“胡公子刚说女为悦自者容，霍小姐是在为谁打扮呢？”

胡小天被慕容飞烟的出卖弄得好不尴尬，霍小如却嫣然一笑：“女为悦自者容，好有深意的一句话，也只有胡公子这样的大才，才能够说出这么有哲理的话语。”她说话的时候眼波流转，如同一根羽毛撩动对方的心扉，当真是动人之极，慕容飞烟心说这霍小如的眼神儿真是妩媚勾人，就算自己身为女人都能够感受到她的魅力，更不用说胡小天这样的登徒子了。

胡小天的脸皮就算再厚，这会儿也不禁有些发热了，大才！这些话可都不是我的原创，多读书的确有好处，过去普普通通的一些话，放到现在就能让别人惊艳佩服，我这么容易就成了大才！

走出云韶府，雨已经停了，大街小巷被洗刷的干干净净，柳色清新，草色如烟。走在两位美女中间，胡小天感觉自己的脚步也变得轻快了许多，心中那是充满了相当的骄傲和自信，带着俩大美女压马路的感觉怎地一个爽字得了！

梁大壮那帮人仍然在外面老老实实在等着，看到少爷在一左一右两大美女的陪同下出来，惊得眼珠子差点没掉到地上，搞了半天少爷是去泡妞了！这个词是梁大壮刚刚从胡小天那里学会的，泡是软磨硬泡的泡，妞是小美妞的妞，泡妞这个词真是神来之笔，简练却包含着深刻的意义，仅仅用两个字就描绘出了这一行为的精髓，少爷果然是大才啊！

天然居距离这里已经不远，胡小天他们也没上马车，走过东四牌楼，就已经看到了天然居的招牌，天然居外面挂着一副对联——客上天然居，居然天上客。不过只有上联，下联空着，显然是等人应对。

胡小天没来之前就已经想到这幅对联了，俗，烂俗的一副对联，早在清朝的时候，乾隆爷和纪晓岚就将这对子给对滥了。门前站着几个才子模样的书生，正在摇头晃脑地揣摩着。霍小如看到那空下的对联，不由自主地看了看胡小天，在她的心目中胡小天对对子的本事那绝对是超人一等，当日在烟水阁可谓是技压群雄。

慕容飞烟是这里的老主顾，老板杨三奇看到是她来了，慌忙迎了过来，拱手作揖道：“慕容捕头，您可有日子没来了。”像他们这种行当，平日里寻衅闹事的层出不穷，这杨三奇又没什么后台，幸亏慕容飞烟给了他不少的帮助，这才免受附近那些泼皮无赖的滋扰，所以杨三奇对慕容飞烟一直感激得很。

慕容飞烟道：“倒是早就想过来，只是公务繁忙，抽不出时间。”

杨三奇道：“今天这顿我请！”

慕容飞烟笑道：“不用，你不是有规矩，凡是对得上这上联的方才能够白吃白喝，我可没有那样的才华，也不能坏了杨老板的规矩啊！”

胡小天道：“我有啊！”

一句话就把所有人的目光都吸引了过来，胡小天道：“怎么都用这种眼神看着我？这对联并不难啊！”这货早就知道了标准答案，根本就是胸有成竹。

杨三奇有些好奇地望着胡小天，他拱了拱手道：“这位公子，这副对联只有上联，没有下联，上联是昔日朝中的一位大人所题，在这里已经挂了整整三年，至今都没有合适的下联应对，这三年间天然居出来进去不知多少客人，其中也不乏学富五车的大家才子，下联也有无数，总感觉不是那么的贴切，您若是能够对得出来，对得工整贴切，只要天然居存在一天，您在这里随便吃喝，永远无需结账。”他口中所说的那位大人正是昔日一品大员，太子太师周睿渊，后来因为太子龙烨霖被废而被牵连，结果被当今皇上贬为庶人，离京回家去了，所以杨三奇也不敢轻易道出他的名字。

第二十章【吃肉没穷人】（下）

胡小天本来也没准备把答案说出来，可一听居然有这样的好事，一辈子免费吃喝，我曰，这样的机会可不能白白错过。不过这货多少还懂得女士先请的道理，笑咪咪向霍小如道：“霍姑娘先请！”他一方面是客气，另一方面也有考校霍小如才学的意思，当日在烟水阁，霍小如并没有太多发挥的机会，既然有才女之名，肯定会有她的理由。

霍小如其实之前就听说过天然居的楹联，也尝试着对出下联，所以对她来说也算不上难，她轻声道：“其实这副对联答案并非固定，这副对联我早已听说，也曾经想过一副对联，可几经推敲仍然不是最为贴合的那个，我对得是，船渡千里江，江里千渡船。”

胡小天原本想直接拿纪晓岚的答案来对，可霍小如已经说出了下联，自己也不方便太过卖弄，霍小如的下联虽然精妙，可仍然在平仄上有所欠缺。

众人齐声赞道：“好联！”

霍小如道：“我的下联在平仄方面仍然有所欠缺，居然和寺隐的对仗并不工整，下联三平收，对偶不当，可我思来想去，又想不出更好的下联，让各位见笑了。”

几个人一起望向胡小天，霍小如的对联已经非常的精妙，却不知这厮还能想出什么。胡小天自然不能将原有的下联说出，也没必要在美女面前出这个风头。想了想道：“人穷没肉吃，吃肉没穷人！”此联一出，引起一阵笑声，吟诗作对原本是风雅之事，这胡小天居然对出了一个这么俗气市侩的下联。

霍小如也忍俊不禁，嫣然一笑，百媚顿生。围观的所有人都被她表现出的绝代风华所吸引，目光全都聚焦在她的俏脸之上，本该成为主角的胡小天反倒无人注视了。

杨三奇笑过之后，眉头紧锁，似乎在推敲他们的下联，想了一会儿摇了摇头道：“胡公子的下联不妥，表面上看对仗似乎工整，可惜禁不得推敲，霍姑娘的对联更为贴切一些，只可惜在平仄方面仍然有些瑕疵。”

胡小天心中暗骂这杨三奇小气，凭霍小如的对联，就算不能一辈子免单，一顿饭免单应该毫无问题吧，这货居然连这点爽气都没有，他笑道：“看来我没有福分吃一顿免费午餐了。”他让梁大壮一帮人在楼下坐了，自己则和霍小如，慕容飞烟一起上了二楼雅间。

慕容飞烟对这里熟悉，所以由她点菜，当她点到芙蓉肉的时候，几个人

不由得想起胡小天刚才的应对，全都忍不住笑了起来。

“人穷没肉吃，吃肉没穷人！”霍小如轻声道：“这下联越品越是有味道啊！我看这位杨老板不识货，这么好的下联，他居然说不好。”

慕容飞烟道：“我没觉得好在哪里，太俗气了吧。”

胡小天道：“大俗就是大雅，任何事情到了最后都脱不开返璞归真的道理。”

霍小如眨了眨美眸，发现胡小天说话虽然质朴无华，可是其中却蕴藏着深刻的道理，也许这就是他所谓的返璞归真。

陪着两位美女吟诗作对，咬文嚼字也不失为一件乐事，窗外又淅淅沥沥的下起雨来，慕容飞烟端起酒杯道：“祝你一路顺风！”

胡小天端起酒杯笑咪咪道：“多谢吉言！”

霍小如这才知道胡小天要出远门，有些诧异道：“胡公子要出远门？”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承蒙圣上眷顾，给我安排了一个差事！”

其实慕容飞烟只知道他要出门，以为他八成是去游山玩水却没有想到他是去当官，像胡小天这种衙内，生来就比别人好命，别人要苦读多年，历经无数考试，有幸金榜题名方才有当官的机会，而胡小天这种人根本不用花费什么力气就可以进入仕途，依靠他们的背景肯定会青云直上，联想起自己尽职尽责地为京兆府办事，到最后却因为得罪了权贵而被停职，同样都是人，为什么命运迥异？这上天也太不公平了一些，想到这里原本郁闷的心情变得越发沉重了。

慕容飞烟将杯中酒一饮而尽，霍小如主动起身为他们斟满酒，回到自己的位子上，端起酒杯，向胡小天道：“小如也祝胡公子此去一路平安，以后大展宏图，青云直上。”

胡小天嘿嘿笑道：“借你吉言，这杯酒我喝了！”

饮完这杯酒，霍小如轻声道：“却不知胡公子此去何处为官？”

胡小天道：“西川！一个连地图上都找不到的偏僻小县当县丞。”虽然父亲专门交代他要保密，可胡小天并不认为告诉她们两人知道能有什么不妥。

慕容飞烟毕竟是官场中人，对胡小天的事情还是了解过一些，知道他和西川节度使李天衡的女儿定亲，选择前往西川为官一定是这个缘故，朝中有

人好做官，胡小天这种人根本不用操心仕途上的任何事，他的家人早已为他安排妥当。慕容飞烟道：“看来这世上从今天起又要多一个贪官了！”

胡小天哈哈笑道：“九品官而已，就算我想贪也没什么油水可捞。”

慕容飞烟道：“贪污和官职大小可没有必然的联系，只要你真心想贪，再穷的地方一样可以刮地三尺。”

霍小如温婉笑道：“慕容捕头，我看胡公子不像是个贪官。”

慕容飞烟有些不服气地望着霍小如：“你怎么敢如此断定？”

霍小如道：“以胡公子的胸怀，眼界肯定不会这么低，我相信凭胡公子的能力将来一定会位极人臣，绝不可能偏安一隅。”

才女就是才女，这番话真实性到底有多少不清楚，不过听得胡小天心理那个舒坦啊，知己，这才是红颜知己，老子的境界和胸怀其能那么低？区区一个青云县我怎么会看在眼里，凭我的才华，想发财也不必通过贪污受贿的手段，慕容小妞对我的偏见还真是不轻。

慕容飞烟因为被停职的缘故，心情明显有些郁闷，她很少说话，只是独自喝着闷酒，胡小天担心她喝多，提醒她道：“借酒浇愁愁更愁，慕容捕头有什么心事，不如说出来大家帮你分担一下。”

霍小如的芳心中因为借酒浇愁愁更愁这句话又是一番触动，胡小天看似玩世不恭，可实际上却是才华横溢，不经意间说出的话都这样发人深省。

慕容飞烟道：“说出来又有何用？这世上正邪难辨，黑白难分，算了，我还有事，先走了！”她说走就走，起身拿起自己的佩剑，大步离开了天然居。

霍小如有些迷惘道：“慕容捕头好像生气了？”

胡小天望着她的背影道：“一个棱角分明的人很难在官场中立足，这官场是人间最为凶险的地方，若不收起锋芒，藏起棱角，只能是处处碰壁，到最后难免要落得一个粉身碎骨的下场。”

第二十一章【对联传情】（上）

霍小如凝望着胡小天突然变得深沉的双眸，心中微微一动，看来胡小天的内在本质远比他表露出的轻狂要深邃的多，也许他正是利用表面的轻狂和浮躁来掩盖自身的锋芒，霍小如端起酒杯道：“胡公子，这杯酒我要向你道歉，那天我在烟水阁不辞而别……”

胡小天微笑道：“区区小事，为何要道歉？”

霍小如俏脸微红道：“你有没有生我气？”

胡小天反问道：“为何要生你气？”他本来还想说，你这么漂亮，我怎么忍心生你气，可话到唇边又觉得太过轻狂所以停下不说。

“你为我出头，而我却临阵脱逃，弃你于不顾。”

胡小天道：“开始的时候的确有些不解，可后来我想想就明白了，你担心留下来会给我造成更大的麻烦，会有人借题发挥，说我为了你争风吃醋才和他们大打出手，如果真要是这样，岂不是越发棘手？所以我非但没生气，反而对你感谢得很呢。”

霍小如没想到胡小天居然将事情看得这么透彻，对自己心中真实的想法揣摩得丝毫不差，她这一生中还从未遇到过这样了解自己的男子，一双美眸静静望着胡小天，咬了咬樱唇道：“难得胡公子肯处处为人着想。”

胡小天微笑道：“我很少为别人着想，只是对霍姑娘有些不同。”

霍小如芳心一颤，这厮根本是在向自己表露什么，她有些不敢直视胡小天突然变得灼热的目光，黑长的睫毛垂落下去，轻声道：“胡公子此去山高水长，路途遥远，不知何时才能返京。”说这番话的时候，心中隐然有不舍之意。

胡小天眯起双目道：“少则一年两载，长则三年五载，我还没有去，一切都是未知数。”

霍小如道：“我帮助教坊司排好这套舞之后，也会离开京师。”

胡小天道：“霍姑娘若是有兴趣，不妨来西川的青云县看看，听说那里风景秀美，民风淳朴，应该不会让你失望。”这货主动提出邀请，不得不承认，面对霍小如这样一位美丽而聪慧的女子，只要是个正常男人就会心动。

霍小如当然能够听出他话里蕴藏的意思，一张俏脸不由得浮起两片红

晕，丽质天生，娇羞满面，更是撩动心魄。胡小天端起酒杯，咕嘟，灌了一大口酒进去，两辈子加在一起，还是头一次见到这么有风情的女人，得妻如此，夫复何求。想起自己那个瘫痪丑陋的未婚妻，胡小天恨不能一头撞死，老子真是命苦啊。

霍小如小声道：“等皇上寿辰庆典之后，小如还要前往南郡料理一些事情，我想明年或许能有时间去西川一趟。”说到这里已经是羞不自胜。

胡小天心中一阵狂喜，霍小如说出这番话等同于答应他会前往西川赴约，那就是摆明了给自己机会，一年的时间说长不长，说短不短。这点耐心自己还是有的，只要霍小如前往西川找自己，自己绝不会放过这个绝好的机会，若是两情相悦，你情我愿，胡小天不介意将现在拥有的一切给扔了，带着霍小如一世逍遥比翼双飞，这货不知不觉开始想入非非。

霍小如看到他目光迷离，轻声咳嗽了一声道：“胡公子在想什么？”

胡小天这才知道自己失态了，尴尬笑道：“想想就要离开京城了，这心中还真是有些不舍得，舍不得这边的一切，舍不得父母家人，也舍不得你……这样的朋友。”

霍小如微笑道：“我和胡公子才是第二次见面呢。”她是在提醒胡小天，咱们好像还没熟到那个份上，你这话透着一股子虚情假意。

胡小天道：“有人认识了一辈子也不可能成为朋友，有人仅仅是见了一面就可能肝胆相照，我在康都没什么朋友，不知为何，这心中感觉和霍小姐亲近的很呢。”

霍小如道：“胡公子抬爱了，小如只是一介舞姬，从没有想过高攀，也没有想过和公子做朋友。”霍小如所说的是事实，在当今的时代，舞姬的地位极其卑下，即便是她有才女之名，在外人的眼中仍然身份低贱，别人和她相交，无非是看中了她的外表，而不是真心实意的平等看待。

胡小天道：“人生来就是平等的，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你又何必轻贱自己？”

霍小如并不想在这个问题上探讨下去，美眸投向窗外道：“雨停了！”刚才的那阵细雨飘过，天空洗得非常明净，许多云絮低垂，将远方巍峨的皇城笼罩起来，似乎给它披上了几片白色的轻纱，一道艳丽的彩虹，趁人不注意的时候，悄悄地显现了出来，从西方一直弯到了正南方，横跨了整个护城河，为街道上的行人蒙上了一层瑰丽的色彩。

景色如画，霍小如有种想要走入画卷中的冲动，胡小天从她的目光中意会到了这一点，提议结账走人。来到柜台的时候，才知道慕容飞烟走得时候

已经先将帐给结了，慕容飞烟虽然和他每次见面都会发生口角，可为人却是不错。

离开了天然居，霍小如回身看了看天然居未完成的对联，轻声道：“客上天然居，居然天上客。想出这上联的人不知是哪位大儒？”

胡小天道：“其实这对联我小时候就曾经听人说过，上联不知是谁人所提，可下联我却听一位僧人对过。”

霍小如眨了眨美眸，心中暗忖该不是那句人穷没肉吃，吃肉没穷人吧？

胡小天道：“僧游云隐寺，寺隐云游僧！”

霍小如双眸一亮，不禁抚掌赞叹，这一联对得真是巧妙，她笑道：“如果你刚才将这一联对出，咱们这顿饭就可以不用花钱了。”

胡小天道：“其实你那一联对得就相当工整，这天然居的老板我看也是个不够爽利的家伙，上联空了这么久，我不信过往的文人墨客对不出来，即使是有对出来的，他也不肯承认，一来舍不得这点酒菜，二来以此作为噱头吸引更多的客人上钩，只是商业经营的一种手段罢了。”

霍小如点了点头，胡小天的头脑真是精明过人。她好奇道：“你说你小时候就听说了这个对联？”

胡小天道：“这对联原没什么稀奇，我记得那僧人当时就对了两个下联，还有一联是：人过大佛寺，寺佛大过人。”这些在胡小天看来全都了然于胸的名联，对霍小如来说却是新鲜得很，胡小天还算有点节操，只说是某位僧人给出的下联，没有厚着脸皮说是自己的原创。

霍小如仔细揣摩了一下，这两个下联都比起自己的那个更为工整巧妙，心悦诚服道：“公子高才，小如自愧不如。”

胡小天笑道：“这对联都不是我对的，不过看到小如姑娘，我倒是突然想起了一联，临行之前，我送给你，权当是咱们分别的礼物吧。”

霍小如微笑点头，美眸之中充满期待。

胡小天道：“小住为佳小楼春暖得小住且小住，如何是好如君爱怜要如何便如何！”

霍小如听他说完，一张俏脸顿时羞得通红，这厮真是轻狂大胆，居然送了一副这样的对联给自己，字里行间洋溢着浓浓的骚扰味道，可她又不得不承认，这对联立意之巧妙，对仗之工整堪称千古绝对，他竟然将自己的名

字巧妙嵌入其中，上下联的第一个字都是小如，联中一共嵌入了四个小如，此人当真是天纵之材，无论他心中在打什么主意，可他无疑是霍小如见过的最有才华的一个。

霍小如道：“胡公子此去为官，县丞虽小，可你的一举一动也掌控着百姓疾苦，我也有一联相送。”

胡小天笑道：“洗耳恭听！”

霍小如道：“县老爷做生，金也要，银也要，票子也要，红黑一把抓，不分南北。小百姓该死，谷未收，麦未收，豆儿未收，青黄两不接，送啥东西。”她说完之后，优雅向胡小天道了一个万福，转身走入雨后清朗的画卷中，胡小天望着霍小如婷婷袅袅的倩影，不觉有些痴了，看到霍小如的倩影渐行渐远，他忽然道：“霍谷娘，你跳舞的时候有没有想过用足尖支持自己身体的重量？”

霍小如的脚步停顿了一下，缓缓转过身来，一双明眸将诱人的秋波遥遥送了过来，刹那之间宛如星辰一般明亮动人。

第二十一章【对联传情】（下）

胡小天开始意识到自己是不平凡的，他的不平凡不仅仅因为他与众不同的经历，而是因为他的意识，他的理念，远远超出了这个时代，在他看来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在这一时代多数人的眼中都显得卓尔不群乃至惊世骇俗。

胡小天并不想改变这个世界，他也没有雄霸天下的野心和欲望，人活在世上不过短短百年，何须过得太累？然而生活在这样的时代，想活得简单，活得安逸也似乎并不容易。他的初衷只是想舒舒服服地当一个二世主，依靠祖上余荫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腐败日子，可这么点小小的要求居然转眼成空。看似位高权重威风八面的老爹，也有深重的危机感。自从丹书铁券丢失之后，胡不为就有种不祥的预感，马上做出了让儿子离京为官的决定。

明知一切已经成为定局，明明心中有种脱离束缚，奔向新生活的期待，可胡小天仍然不免要矫情两句：“爹，我能不能不走？”

“不能！”胡不为的回答斩钉截铁，在胡不为的内心深处还是有着诸多不舍的，儿子痴痴傻傻了十六年，刚刚恢复了正常，父子两人之间甚至没有来得及了解彼此，就要面临天各一方的局面，如果不是形势所迫，胡不为也不想儿子离开，老胡家三代单传，到了胡小天这一代，更是只有他一个，连个姊妹都没有，可留在京城他更放心不下，如果未来局势的发展不如预期，甚至可能危及到儿子的性命，事实上，之前在耿街已经发生了一场刺杀，至今仍然没有查到任何的线索。

胡小天又道：“我能等我娘回来再走吗？”

胡不为摇了摇头，态度坚决，不容置疑。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爹啊，这也不行，那也不行，您可真是铁石心肠，那啥，我还有一个要求。”

胡不为哭笑不得道：“小天，爹也不瞒你，此次让你去西川，只是权宜之计，等京城这边的事情稳定下来，爹就将你调回来。”只要他的地位在这次皇权更替中没有受到太大的影响，以后将儿子调回京师还不是举手之劳，让儿子提前去往西川，只不过是未雨绸缪，提前做好最坏的准备罢了。

胡小天道：“爹，您给我派得这四名家丁，我一个都没看上。”

胡不为听说是这件事，不由得笑道：“你要是嫌他们没本事，不如我让胡天雄留在西川帮你。”胡天雄被他派往西川向李家解释胡小天调戏唐轻璇的事情，至今还没有回来呢。

胡小天道：“我自己有个人选！”

胡不为道：“谁？”

胡小天道：“京兆府的捕头慕容飞烟。”

胡不为微微一怔，他实在想不到儿子推荐的人居然是她。

胡小天道：“她因为我的事情受到了牵累，被京兆府停职，目前赋闲在家，我看她不但能力出众而且武功高强，更难得的是为人正直，不畏权贵。此去西川，山高水长，千里迢迢，孩儿身边若是没有一个武功高强的人保护，这安全也很难得到保障。就凭梁大壮他们几个，真遇到什么事情，他们还不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哪还有功夫顾得上我啊？”

胡不为对慕容飞烟印象不深，可儿子的这番话却让他深省，的确，此去西川接近三千里的路途，途中会遇到什么状况都很难说，如果没有一位武功高强的人在儿子身边保护，还真是让他放心不下，胡不为道：“李锦昊和邵一角武功也不弱，都是以一当十的好手。”

胡小天道：“就他们？上次在驮街遇袭，如果不是慕容飞烟为我挡了一箭，只怕孩儿就见不到您了。”

胡不为总觉得儿子竭力保举慕容飞烟，并不只是惜才那么简单，他努力回想了一下，慕容飞烟那个女捕头长得还是相当不错的，这小子该不是想假公济私，借着这个机会趁机接近慕容飞烟，乃至赢得美人心吧？

胡小天看到胡不为沉吟不决，禁不住抱怨道：“爹，您该不会连我这个小小的愿望都不满足吧？”

胡不为道：“慕容飞烟信得过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信得过！”

胡不为道：“她毕竟是京兆府的人，我明日找洪大人问问，这件事还得看人家自己的意见。”

胡小天道：“她只是一个捕快，上级让她干什么她就得干什么，哪有什么意见！这么点面子京兆府不会不给您。”

胡不为瞪了他一眼，心说小子，你这么猴急干什么？知子莫若父，你小子若是没打慕容飞烟的主意，老子把这双眼睛给抠出来。去西川还要带着一个美女捕快，这当儿子的要比我这个当老子的更会享受，胡不为对此还是有顾虑的：“小天，你去西川的事情，李家早晚都会知道，你带着一个女捕快过

去，好像有些欠妥吧？”

胡小天道：“爹，您是担心我会跟她闹出点绯闻？”

胡不为眨了眨眼睛，绯闻？这小子还怎能整词儿。

胡小天道：“您放心吧，我有那贼心也没那贼胆，就凭她的武功，一百个我这样的都近不了她的身边。”

胡不为哑然失笑，人的厉害与否可不在于武功，当今大康天子也不是天下第一高手。仔细想了想，终于还是点了点头道：“我尽量为你安排！”

慕容飞烟压根也没想到胡小天会打自己的主意，一纸调令就将她派到胡小天的麾下听命，要陪着这厮翻山涉水，千里迢迢地前往西川青云县，胡小天去当县丞，而自己是跟着他当一个小小的捕快，对！没搞错，是捕快，此前慕容飞烟好歹还是个八品护卫，可调拨到胡小天手下听用，连他只不过才是一个正九品下，自己根本在品阶上找不到了。京兆尹洪佰齐在良心上显然也有些过不去，毕竟慕容飞烟在京兆府任职期间屡破大案，可谓是为他立下了无数功劳，这次让她停职也是迫于压力。这妮子性情过于刚正，眼中揉不得沙子，自然得罪了不少权贵。

京兆府少尹史景德虽然是他的下属，但是他兄弟史不吹却是当朝吏部尚书。慕容飞烟得罪了史家，史景德坚持要将慕容飞烟赶出京兆府。

虽然洪佰齐欣赏慕容飞烟的才干，可是他还不至于为了一个小小的捕快和史家翻脸，所以才做出了将她停职的决定。洪佰齐本以为以慕容飞烟刚烈的性情，断然不会接受这个近似于放逐的决定，可没想到慕容飞烟居然一口应承下来。

慕容飞烟对自己的处境看得很清楚，因为得罪了史家，她在京兆府中处境微妙，虽然洪佰齐说停职只是权益之计，等事态平息下去，一定会给她官复原职，可即便是复职，她也很难得到重用。她在京兆府服役的这年中，见惯了种种官场陋习，官官相护，根本没有任何的公理和正义可言，在她的心底深处早已对京城的官场丑陋乱象深恶痛绝。人在郁闷的时候往往会产生换个环境，去外面走走的想法。所以洪佰齐提出之后，慕容飞烟根本没有犹豫就表示同意，权当是出去散心，如果到了青云县感到不如意，无非是一走了之，大不了辞去公务，天下之大何愁没有容身之地。

第二十二章【长亭】（上）

胡小天离京之日，胡不为并没有选择相送，不是当爹的心狠，而是他不喜欢告别的场面，更何况今天还有个重要的朝会。

胡小天也是个洒脱之人，起了个大早，来到父亲房内向他道别，父子两人说的话也很简单，胡不为道：“这么早啊！”记得过去这小子都是睡到自然醒的，早起过来请安好像是记忆中的第一次。

胡小天道：“早点走，好趁着白天多赶点路。”

胡不为点了点头：“都准备好了？”

胡小天道：“差不多。”

“一路顺风！”

胡小天点点头，转身准备出门的时候，忽然又想起了什么，屈膝跪倒在地面上，给胡不为邦邦邦磕了三个响头，磕完之后，又接着来了三个。

胡不为道：“够了，够了！”

胡小天道：“这三个是给我娘磕的，等我娘回来，您帮我转磕给她。”

胡不为原本心中的离愁因为儿子的这番话而冲淡了许多，他笑骂道：“混小子，占我便宜！”

“我没占你便宜，是我娘占你便宜！”胡小天不等他搀扶自己就站起身来，向父亲挥了挥手道：“走了，别送，千万别送，那么大年纪，哭哭啼啼的让人笑话。”

胡不为笑道：“老子是那么喜欢哭鼻子的人吗？”

胡小天转身离去，潇潇洒洒走向门外：“帮我照顾好我娘，顺便照顾好自己。”

胡不为望着儿子挺拔的背影，心中一阵感动，他忽然感觉到儿子真得长大了。

胡小天对京城没什么留恋，如果硬要说有，应该说霍小如算得上一个，只可惜没有时间和她发展感情了，此去西川，山高水长，虽然霍小如说过明年或许会去西川，但是一切还都是未知之数，他们之间至多只能算得上是互

有好感罢了，远没发展到两情相悦，爱到你死我活的地步，自然谈不上什么承诺。

四名家丁已经备好了车马，他们的脸上虽然都带着笑，可一个个笑容里明显透着牵强，没有人想跟着这位少爷前往西川，从京城到西川有三千多里，单单是路上就要耗去近一个月的时间，而且西川地处偏僻，他们所去的青云县，更是个地图上都很难找到的地方，方方面面的条件自然无法和京城相比。

梁大壮这种人没有家眷，孤身一人的还好说，胡佛、李锦昊、邵一角三人全都是有家有口，这次让他们跟着一起过去西川，不得不面临和家人长久分离的局面。这些人都在尚书府里面厮混惯了，让他们去西川受苦，自然是满心的不情愿，更何况要抛妻弃子，日后定然要饱尝相思之苦。

胡小天从几个人的笑容中就看出他们的为难和勉强，他笑道：“你们考虑清楚，咱们去西川少则一年两载，多则三年五载，真要是不想去，就别勉强。”

梁大壮道：“少爷，我是一定要去的，你去哪里，我就跟着去哪里。”这货知道定下来的事情不容更改，所以不失时机的表忠心。

胡佛道：“少爷，我们全都是真心想去。”这帮人全都明白如果不跟着过去就意味着失去了手头的这份差事，所以只能违心装出情愿的样子。

胡小天当然知道他说得并不是实话，胡佛家里还有三个孩子，他这一走，家里只能靠老婆一个人照顾了，他笑道：“放心吧，等到了西川，我就让你们回来，我的俸禄不多，养不起你们这帮吃白饭的。”

几个人都是一怔，急忙道：“少爷，我们绝没有回来的想法，都是真心实意地要跟您过去。”跟在胡小天身边久了，都知道这位少爷精明过人，别听他说得如此通情达理，可谁又知道他是不是故意使诈，试探他们的忠心呢？

胡小天道：“虚伪，你们怎么想全都写在脸上了，我跟我爹说过了，等到了西川，就让你们几个回来。”

几个人听到胡不为已经同意了，也就是说这次前往西川只要沿途护送，而不是要陪着胡小天在西川受苦，一个个顿时情绪高涨起来，一扫之前的消沉愁绪。

胡佛早已备好了车马，胡小天并没有选择乘坐马车，而是选择骑马，马是胡佛特地给他挑选的一匹雪花骢。经过这段时间的锻炼，胡小天的骑术也算是堪堪入门了，足踩马镫，翻身上马，一系列动作也做得似模似样。五人出了尚书府的正门，却见慕容飞烟身穿蓝色劲装，外披黑色斗篷，骑在黑色

骏马之上静静等候在大门外。

看到慕容飞烟，胡小天不禁咧开嘴笑了起来，一口洁白整齐牙齿在青灰色的黎明中显得格外醒目。

慕容飞烟的脸上却没有丝毫的笑容，剑眉下一双明澈的眸子冷冷望着胡小天，然后一言不发的拨转马头，向京城西门的方向行去，她并没有纵马疾行，所以胡小天很容易就跟了上去，挽着马缰和她并辔而行，侧目看了看慕容飞烟冰冷的小脸，轻声道：“不高兴啊？”

慕容飞烟没有搭理他，无论胡小天怎样发问，她都是闭口不言，搞得胡小天也非常尴尬无趣，心中暗忖，看来这次利用老爹的关系将她派往西川陪同自己，真是得罪了她，不过不妨事，这长路漫漫，老子就不信你能始终都装哑巴。

一行人缓缓而行，出了城门之后，慕容飞烟明显加快了车速，行进在队伍的最前方，胡小天跟在她后面，再后面是李锦昊和邵一角，胡佛驾着马车和骑马的梁大壮跟在最后。

眼看前方已经到了十里长亭，虽然太阳只是从东方刚刚升起，长亭处却已经站满了话别的人们。慕容飞烟并没有减缓车速的迹象，她在京城之中无亲无故，即便是京兆府过去的上司属下，知道她前往西川任职的也只有京兆尹洪佰齐一个，以洪佰齐的身份，当然不会起一个大早来给她这个小捕快送行。

胡小天认为也不会有人给自己送行，老爹在家里准备上朝，自己在京城也没什么朋友，去西川任职的事情也没有向外张扬，除了少数人之外并没有几个知道他要出京任职。

可经过长亭的时候，却看到远远一群人过来，为首那人亲亲热热叫道：“兄弟！兄弟！”

众人循声望去，发现那高呼兄弟的人竟然是吏部尚书史不吹的宝贝儿子史学东，这声兄弟喊得自然是胡小天，他和胡小天是八拜之交，虽然两人各怀鬼胎，可名份是已经确定的，京兆府少尹史景德还为他们两人做过见证。

胡小天怎么都不会想到这货能够跑来送自己，慕容飞烟勒住马缰，冷冷看了胡小天一眼，这眼中满满的鄙视，她并非是鄙视胡小天，而是鄙视史学东，她这次之所以被停职全都是拜这个混蛋所赐。当日打得不可开交，你死我活的胡小天和史学东，如今却成了拜把兄弟，唯有用臭味相投，狼狈为奸，蛇鼠一窝来形容他们。

胡小天翻身下马，从他下马的动作来看，还是相当笨拙，骑术不精，没

办法，他将马缰扔给身后的邵一角，然后笑着迎了上去，向史学东抱拳行礼道：“大哥！您怎么来了？”心中却明白，史学东是吏部尚书史不吹的儿子，一定是他听说了自己外出为官的消息，不过这厮起了这么一大早过来给自己送行，到底是什么目的？究竟是坏事还是好事？

第二十二章【长亭】（下）

也难怪胡小天心中迷惑，虽然他和史学东拜了把子，可当时根本是形势所迫，他们两人并没有什么感情，连拜把子发誓都不忘诅咒对方，根本算不上什么兄弟。

史学东走过来亲亲热热拉住了胡小天的手臂：“兄弟，为兄听说你要去西川青云县上任，所以特地起了个大早前来给你送行！”

别管人家是不是虚情假意，话都说到这种份上了，胡小天也只能佯装感动：“大哥，您对我真是太好了！”内心中有些犯嘀咕，老爷子还说要保守秘密，这天下间根本就没有不透风的墙，这不，史学东连自己去哪里为官都调查得清清楚楚。

史学东心中暗骂：“好你大爷个头，老子恨不能扒了你的皮，抽了你的筋。”他叹了口气埋怨道：“这么大的事情你都不跟我说，如果不是昨晚听到我爹爹提及，我险些错过了给兄弟送行的机会。”别管这厮心里怎么想，可表现得却跟胡小天的亲大哥似的。

胡小天暗忖，无论你是真情还是假意，今儿能这么早爬起来候在这里送我的倒是第一个。

史学东向身后道：“拿酒来！”

身后的几名家丁赶紧跟了过来，一人端着托盘，托盘上放了两只精美的酒碗，一人抱着酒坛，当着胡小天的面打开，然后在酒碗中倒上了清冽的美酒，酒坛一开封，顿时香气四溢。

史学东将其中一碗端起，双手递给胡小天道：“兄弟，这碗酒祝你一路顺风。”

胡小天心说这是在天子脚下，谅你小子也不敢在酒里下毒，端起那碗酒，仰首一饮而尽，喝完之后。史学东赶紧给他倒上，再次端起酒碗道：“这第二碗酒，我祝你青云直上，前程似锦。”吉利话说得真是漂亮。

胡小天接过酒碗，望着史学东道：“大哥，怎么光我一人喝，你不喝呢？”

史学东道：“你要远行，当哥哥的敬你三碗酒再陪你干杯。”

胡小天心说，我曰，你这根本就是灌我啊！也罢，反正酒精度不高，别说三碗，就是再来三碗也没啥事，别的不说，人家起了一大早专门候在长亭

外等着送自己，就算是虚情假意，自己也得领情，于是胡小天又把第二碗酒给喝了。

史学东又倒了第三碗酒，这第三碗他总算肯陪着胡小天喝了，他大声道：“青山不改绿水长流，愿咱们兄弟的友情就算相隔万里依然不变。”

还别说，这货挺能整词儿，其实两人都明白，他们有个屁的友情，依然不变，那就是该报仇的报仇，该伸冤的伸冤。

两人几乎同时将这碗酒喝完，胡小天正准备告辞离去。

史学东又道：“兄弟，我还准备了几样礼物送给你。”

胡小天道：“那怎么好意思。”

史学东道：“礼物是一定要收的。”他先拿了一幅卷轴递给胡小天道：“兄弟此去西川路途遥远，这途中肯定是寂寞无聊，我让人专门制作了两张图谱，这第一张是地图。”

地图胡小天已经有了，本以为没什么稀奇，可展开一看，却见这地图之上专门做了花花绿绿的标记，胡小天眨了眨眼睛以他的头脑，居然第一眼没看明白。

史学东笑眯眯道：“这张图，叫做采花图，是我特地找人编撰绘制的，从京城到西川青云县，最好玩，最有趣的所在全都标注在上面，而且，每个地方的头牌都标记得清清楚楚，大哥我没机会跟你同行，兄弟，有了这张图，可保你这一路之上不再枯燥寂寞，一路嫖妓到西川，嘿嘿，人生乐事莫过于此。”

胡小天心中暗叹，这货真是没有节操啊，能够制作出一幅这样的地图来，肯定也要花费一番精力。

史学东道：“级别我用星星标注，星星越高档次也就越高。”

胡小天几乎要忍不住笑出来了，还真是有心，指着上面的圈圈道：“这圈圈代表什么？”

“圈圈当然是最顶级的所在，环彩阁，潇湘馆这两处地方你一定不能错过。”他特地指出的这两处地方被他夸张地赋予了四环，快赶上奥迪了。

胡小天将这幅图收好了，笑道：“大哥，不如你陪我一路去西川，看你的样子肯定是轻车熟路。”

史学东道：“我根本没出过京城，要说这京城里面我是再熟悉不过，外面我只是听说，没有亲自去过，老弟，借着这次机会你帮我实地考察一下，等你回京之日，我再为你接风洗尘，你将这些嫖妓韵事一一对我道来。”

胡小天点了点头。

史学东接着又拿了一幅图，胡小天接过一看，赶紧给合上了，我曰，了不得，这货居然弄了一副春宫图给自己。他马上明白了史学东的意思，这位结拜大哥是当科普读物送给自己的，让自己这一路之上努力实践，勇于尝试，努力提高自身技术，这心中真是有些哭笑不得，史学东还真是一个极品。

两幅图都收好了，史学东还有礼物相送，满满一瓶三鞭丸，胡小天敢断定，这货决不是好意，真要是听了他的，只怕自己走不到西川就精尽人亡了，用这种方法去报复一个人，还真是阴险啊。

史学东神秘秘道：“这瓶东西是我找青牛堂的神医牛德满特制，很珍贵的，过去我都是留着自己用，根本舍不得送人，也就是看你是我兄弟，我才送了这么一大瓶给你。”

胡小天连连道谢，不得不承认，这史学东是他见过最卑鄙最下流的一个，要说这货长得也算高高大眉清目秀，可骨子里就不是一好人，满脑子都是肮脏龌龊的想法，典型的金玉其外败絮其中。

史学东送了这么多东西给他，胡小天也是个注重礼尚往来的人，总不能什么都不送给他，可想想自己身上也的确没带什么东西，灵机一动，忽然想起户部侍郎徐正英答应送给自己的豪华马车来了，他勾住史学东的肩膀道：“大哥，我临走之前，委托户部侍郎徐正英徐大人给你定了一辆好车，再有两天就会完工了，你直接去找他，就说我让你去取车的。”

史学东道：“那怎么好意思。”

这种借花献佛的事情对胡小天来说是轻车熟路，反正他以后也用不着了，刚好还了史学东的人情。他拱了拱手，深深一揖道：“大哥，送君千里终须一别，咱们就此别过，等兄弟回京之时，咱们再把酒夜话，不醉无归！”

胡小天来到自己的坐骑前，本想在人前来个潇洒上马，可惜一脚踩空了马镫，幸亏邵一角及时扶住他，才没有摔个狗吃屎。胡小天讪讪一笑，邵一角单腿跪地，胡小天在他屈起的那条腿上一踩，这才顺利翻身上马。

在马上抱了抱拳：“大哥请回吧！”纵马向前方而去。

第二十三章【十五里亭】（上）

跟史学东道别的这会儿功夫慕容飞烟已经走出了好远，她向来嫉恶如仇，对史学东这种卑鄙无耻的官宦子弟恨不能杀之而后快，看到胡小天和这种人打得一片火热，还称兄道弟，简直是狼狈为奸，蛇鼠一窝。她立刻纵马离去，眼不见为净。

从今天见面伊始，慕容飞烟就以冷冰冰的态度示人，到现在都没有跟胡小天说过一句话，胡小天暗自揣摩，估摸着慕容飞烟是真生自己气了，毕竟她过去好歹是个八品官阶，现在却要跟着自己这个正九品下级别的芝麻官儿去三千多里以外的青阳县任职，听候自己这个九品县丞的差遣，换成谁也会感到失落难过。可转念一想，她真要是不想去，大可以拒绝啊，反正她也是被停职期间，大不了不干嘛，既然同意去，就证明她心底还是接受了这个安排的。

胡小天这次没有追上去，只是在后面远远跟着。火一样的云霞托着金色的朝阳，正在从遥远的山脊上冉冉升起，向浅绿色的天空中散射出弯道光芒，绿色的田野上仍然飘荡着袅袅的雾气晨烟，在金色的阳光下迅速消融，渗透到泥土中，草叶上，晶莹的露珠在滚动。清晨的风吹动着道路两旁的白杨树，发出沙沙的声响，嫩绿的叶片反射着阳光，闪烁出一片绚烂的金色。

京城外的官道之上，十里一长亭，五里一短亭，走过长亭，回首望去，京师的城郭在视野中已经变成了一条狭长的灰线。

路上行人渐渐稀少，举目望向前方，不远处出现了一座六角飞檐，青瓦红柱的亭子。亭前的大树旁停靠着一辆马车，小亭内一道白衣倩影正在那里驻足观望。

慕容飞烟勒住马缰，她早已看清那亭中的少女正是名满大康的舞姬霍小如。霍小如也看到了慕容飞烟，她向慕容飞烟微笑颌首示意。

慕容飞烟的唇角也露出一丝笑意，她和霍小如虽然只见过一次面，可是对这位才女的印象很好。慕容飞烟转过身去，因为胡小天落在她的后面，所以比她稍晚才看到霍小如。

慕容飞烟道：“红颜知己来了，还不赶紧过去？”这还是慕容飞烟第一次主动和胡小天说话，难得她对霍小如的出现没有表现出太多的抗拒。

胡小天笑了笑道：“等我啊，我去去就来！”他纵马来到凉亭前，几名家丁原本还想跟过去，却被慕容飞烟伸手拦住：“没你们事儿，一边呆着凉快去！”

梁大壮晃着大脑袋道：“慕容捕头说得对，别过去，少爷泡妞呢。”

慕容飞烟听到泡妞这个词儿觉得非常新鲜，但是又有些刺耳，不由得皱了皱眉头，看了梁大壮一眼。这几位家丁全都亲眼见识过慕容飞烟的强悍武力，也都明白就算他们一拥而上也不可能是慕容飞烟的对手，这是一个实力为王的时代，谁的拳头硬谁说了算，于是这帮家丁老老实实闭上嘴巴不再说话。

如果说史学东出现在十里长亭相送，对胡小天来说是个意外，那么霍小如的出现却是一个惊喜。这次的相逢绝非巧合，距离京城已有十五里，霍小如选在路人稀少的十五里亭，胡小天明白自己对她来说即便算不上朋友，但绝不普通。

胡小天看了看马车，正奇怪驾车人身在何处的时候，婉儿从车帘中露出了小脑袋，笑嘻嘻朝他挥了挥手，露出两颗可爱的兔牙，然后迅速又缩了回去，她显然知道自己并不适合打扰他们的谈话。

胡小天走入小亭，霍小如双手负在身后，笑容恬淡如菊，静静望着胡小天，虽然离别在即，虽然胡小天非常努力地寻找，却仍然没有从她明澈的美眸中找到一丝伤感和留恋。霍小如有着超人一等的淡定心态，她的表情风波不惊，不知她一直都是这个样子，还是胡小天没到触动她心弦的地步。

胡小天学着霍小如的样子，也将双手负在身后，两人面对面站着，胡小天道：“是专门过来送我，还是突然改变了主意，准备和我一起去西川游山玩水？”

霍小如摇了摇头道：“两者皆不是！”

“哦，看来真是我自作多情了！”

霍小如道：“我只是想求证一下，你所说的用足尖承受自身的重量是不是这样？”她足尖轻点，娇躯优雅挺立起来。

胡小天没想到自己信口开河的一句话居然引起了霍小如这么大的重视，他所说的足尖舞蹈根本就是芭蕾舞，即使霍小如舞技冠绝大康，她也从未想到过要用足尖支持身体的重量来起舞。在他心中宁愿霍小如是专程过来送自己，而不是前来请教这件事。

霍小如对于舞蹈超人一等的悟性，让她从胡小天的这番话中领悟到了一个全新的境界，虽然她还没有得到芭蕾舞真正的神髓，但是她的动作已经似模似样。只是霍小如脚上的那双绣花鞋显然不是跳芭蕾的合适舞鞋，胡小天笑道：“有那么点意思了，不过鞋子不对。”

他从身上摸出了一根木炭棒，他的毛笔书法不怎么样，几经寻找才找到了这个合适的工具作笔，他向霍小如道：“有纸没有？”

霍小如看到他手中那奇怪的木炭棒不免愣了一下，不过她很快反应过来这应该是胡小天随身携带的笔。

胡小天道：“卫生纸也行！”在他看来女人通常都携带点这玩意儿。

霍小如当然不知道什么叫卫生纸，轻声道：“婉儿，取宣纸出来！”

胡小天当即就将宣纸在亭内石桌上铺开，他先画了一双芭蕾舞鞋，要说胡小天在绘画上还是颇有一些水准的，前世如果不是选择了医学，说不定他会成为一个画家，芭蕾舞鞋最大的奥秘在于能够让舞蹈演员用脚尖跳舞的鞋盒，鞋盒藏在鞋尖内，所谓鞋盒实际上是一种硬套，套住脚趾和一部分脚面，胡小天手中的木炭在宣纸上飞快而迅速地勾画着。

霍小如只知道他文采出众，才思敏捷，却没想到他居然还工于书画，只是这种绘画的方法她从来都没有见过，连画笔都是如此奇怪，她有生以来还是第一次见到有人用木炭棒绘画，可是胡小天下笔如有神，寥寥数笔却画得栩栩如生。胡小天道：“鞋盒往往用六层普通的麻袋布或者其他粗布粘合而成，要保持鞋尖不太硬，又不能太软，也不易折断。至于鞋子的材料往往用缎面缝制，桃皮色和粉红色最为常见。想要跳好足尖舞，必须要有一双合适的舞鞋，不然非但无法活动自如，还容易损伤到你的脚尖。”

霍小如眨了眨眼睛，美眸中流露出激动的光芒，以她的沉稳很少表现出这样的情绪波动：“胡公子见闻真是广博。”

胡小天帮人帮到底，干脆随手又画了几个芭蕾动作的速写，霍小如一旁看着，整个人算是彻底被胡小天震撼到了。却不知胡小天之所以卖弄，要得就是这个效果，老子这一走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以霍小如的绝代风华，她的身边绝不缺少仰慕者和追求者。要是不能抓紧时间，加深这小姐对自己的印象，只怕等日后相见，这颗好白菜已经被猪给拱了。别的不说就凭我的这手速写功夫，就算不能让你对我爱的死去活来，也得让你对我念念不忘。

第二十三章【十五里亭】（下）

胡小天毕竟不是专业从事芭蕾的舞者，他记忆中的动作也没几个，画完之后，将剩下不多的木炭棒随手丢掉，然后拍了拍双手道：“我记得的就这么多，霍姑娘冰雪聪明，想必从中一定能够领悟到一些足尖舞的奥妙。”

这厮举目看了看远处等着自己的那群人，轻声道：“也许我该走了！”双目盯住霍小如美得让人窒息的俏脸道：“不知下次见面的时候，霍姑娘还记不记得我？”

霍小如一张俏脸蒙上了一层娇艳的红晕，黑长的睫毛翕动了一下，轻声道：“小如不敢忘！反倒是害怕公子到时候已经记不得小如是谁了。”

胡小天深情款款道：“早已刻骨铭心！”

霍小如咬了咬樱唇，此时的目光宛如春水一般温柔，可表情却是将信将疑，霍小如虽然欣赏胡小天的才华，但是她更清楚对方的身份，他们之间的关系或许只限于彼此欣赏罢了。胡小天这种贵介公子，又怎能期望他会记得一个地位卑下的舞姬呢？

想到这里，霍小如脸上的笑容瞬间逝去，她向婉儿招了招手，婉儿双手托着一幅画轴。

胡小天一看原来又是画，看来这时代最流行的就是送这玩意儿，看来以后想要捕获美女们的放心，要从此入手，多磨练磨练自己的画技了。

胡小天接过画轴，向霍小如笑道：“画得什么？”

霍小如略带羞赧道：“等你到了青云再看！”

胡小天看到她娇羞难耐的样子，暗忖，该不是画了张裸体像给我，不然何以会如此羞涩？他点了点头，小心将画收好了，虽然心中留恋，可他也明白最终还是得告别，既然走，不妨走得潇洒一些，他向霍小如拱了拱手：“保重！”然后大踏步向自己的雪花骢走去。

来到雪花骢前，单脚踩住马镫，猛一用力，准备以一个最为潇洒的动作跨上马背，留给霍小如一个终生难忘的潇洒背影，只可惜这雪花骢不太配合，刚才还老老实实站着不动，胡小天双脚离地的刹那，却突然向前挪动了一步。

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于是胡小天这一跨就发生了位置变动，这货骑在了马屁股上，然后沿着马屁股的浑圆曲线结实实滑落在地面上，极其不雅地

在霍小如面前摔了个屁墩儿。

霍小如一声惊呼，几乎和婉儿同时冲到胡小天面前。胡小天反应的倒是及时，在她们来到自己身边之前已经从地上爬了起来，忍者屁股上的疼痛，咧着大嘴笑道：“意外，意外，纯属意外……”

远处传来梁大壮的笑声，这货倒是想竭力忍住的，可总觉得胡小天刚刚摔下来的场面滑稽到了极点，如同有人挠了这厮的痒痒肉，怎么都控制不住。要说这厮的笑点本来就低，笑完马上就害怕了，这位少爷可不是省油的灯，刚才其他人都忍住了，就自己笑出声来，他肯定要记恨自己，悄悄望去。却见胡小天似乎没留意到自己在发笑，而是跟霍小如道别后，在邵一角的帮助下缓缓爬上了马背，动作慢得像乌龟，没办法不慢啊，刚刚那个屁墩儿摔得实在，屁股都要裂成八瓣儿了。

胡小天在马上向霍小如挥了挥手：“霍姑娘请回吧！”

霍小如嫣然一笑，站在亭前，望着胡小天渐行渐远，芳心之中怅然若失。

胡小天在脱离了霍小如的视线之后，马上勒住马缰，邵一角和李锦昊赶紧过去帮忙，这位爷的骑术实在是不敢恭维。

梁大壮也凑上去献殷勤，咧着大嘴道：“少爷，您有事吩咐？”

胡小天从鼻息里哼了一声，然后道：“蹲下！”

梁大壮不解地眨了眨眼睛，可最终还是老老实实蹲了下来，胡小天翻身下马，踩着梁大壮宽厚的肩膀，然后小心翼翼落到了实地上，一瘸一拐走向马车，一边走一边揉着屁股道：“哎呦喂，摔死我了！”

梁大壮看到这货的狼狈相又没能忍住，噗！地笑出声来。

胡小天猛然转过身去，盯住梁大壮，一脸的狞笑。

梁大壮吓得赶紧反手抽了自己一个大嘴巴子：“小的该死，小的该死！”

胡小天表现得倒是豁达大度，摆了摆手道：“算了，等到了西川再跟你算账！”

前方传来慕容飞烟不耐烦的声音道：“嗨，你们倒是走不走啊？照你们这速度，明年今天也到不了西川！”

胡小天道：“走！我屁股受伤了，马是骑不了了！”

慕容飞烟真是有些哭笑不得，他们从一大早出了京城，到现在就快两个时辰了，堪堪走出了二十里路，走的时候太阳还没出来，现在已经是日上三竿。

慕容飞烟拨马回到马车旁，透过挽起的帷幔向里面望去，胡小天坐在车内，屁股下塞了一个软垫，到底是马车，比不上轿车的减震效果，更何况现在的路面也远远比不上水泥路面平整，被车辙压得坑坑洼洼，行走其上颠簸不停，换成平时还好，可今天上马的时候不小心摔伤了屁股，坐在车里就非常的不舒服。胡小天好不容易才找了一个相对舒服的姿势，侧着身子，只有小半边屁股挨在座椅上。

胡小天向慕容飞烟招了招手道：“慕容捕头，进来坐，太阳太毒了，容易晒黑。”

慕容飞烟瞪了他一眼，反呛道：“以为人人都像你这么娇生惯养？”虽然语气仍然不善，可明显对胡小天的态度已经缓和了许多，从刚开始的拒绝交流，到现在已经愿意和他对话了。

胡小天看到慕容飞烟坚持不上车，于是从车内拿了一个斗笠递了出去，斗笠四周笼罩白纱，这是胡小天特地准备的户外装备，出门的时候多带了几顶，以备不时之需。

慕容飞烟倒是没有拒绝他的好意，接过斗笠戴在头上，将边缘的白纱拉了下来，她放慢马速和马车并行。

胡小天双手趴在车窗上，脑袋探出车外：“咱们是去做官，又不是去服役，只要下个月初九赶到青云就行，我计算过路程，每天一百里轻轻松松！”

慕容飞烟道：“不要以为有三十三天，看起来时间宽松得很，可这路上不知会出现什么状况，去掉中途遭遇风雨和意外状况，再刨除必要的休息时间，真正可剩下的赶路时间没有多少，每天至少要二百里才行！”

“二百里！”胡小天听着不由得有点头大了，那就是纯粹赶路了，只怕连歇脚的功夫都没有。

慕容飞烟不屑地看了他一眼道：“看你的样子，怕是没出过远门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没怎么出过。”心说哥儿们在地球环游世界的时候，你只怕还是一个在输卵管里遨游的卵细胞呢。

慕容飞烟道：“从京城到西川青云县一共三千六百多里，咱们就算是每天二百里路，全程无风无雨，也要走上十八天，而且行程之中并非一路坦途，

进入下旬就到了南方的雨季。”

胡小天道：“看来你经常出门，好像很有经验的样子。”

慕容飞烟道：“去过一些地方。”说到这里，她突然停顿了一下，轻声道：“等我老了，我一定要走遍大康，看遍这里的山山水水。”

胡小天道：“何必要等到老了，趁着年轻，还有大把的时光，好好享受才是正本。”

这样消极的一番话自然又遭到了慕容飞烟的白眼：“堂堂一个男子汉，正值青春年少不想着报效家国，心中只想着享受人生挥霍时光，你不觉得可耻吗？”

胡小天发现慕容飞烟这妮子还真是有些古板，在大康官场中呆久了，肯定让人给洗脑了，所以说女人不适合混官场搞政治，时间长了就会变得不可爱。他也不和慕容飞烟争执，笑咪咪道：“时光荏苒，青春稍纵即逝，咱们还需且行且珍惜。”

第二十四章【逢林莫入】（上）

慕容飞烟因为他的这句话心头不免又被震撼到了一下。

胡小天早就发现，任何时代的女孩子都对文艺范儿有着特别的偏好，在胡小天看来，最高等的文艺范儿那是要返璞归真的，可真要是做到那境界，就有些偏于内敛了，想要吸引女孩子的目光，还是要轻浮外放一些，还是要时不时的卖弄一下风骚的词句，这些全无营养的话语和诗词，偏偏能够轻易波动女孩子的心弦，文艺范儿？胡小天打心底鄙视了自己一次，装逼犯！

胡小天现在不仅仅是装逼犯，已经是装逼惯犯，嘴上说着小清新的话语，时常抄袭一下唐诗宋词，混杂着他玩世不恭的纨绔子气质，其结果形成了一种与众不同的调调，这种调调在这样的时代还真是特立独行，胡小天认为自己勉勉强强挨得上卓尔不群了。

慕容飞烟毕竟不同于才女霍小如，她对胡小天的第一印象就是个衙内纨绔子，后来才逐步了解到这厮身上的文艺范儿，虽然她现在已经不得不承认胡小天的确有些才华，可仍然认为那只是一些上不得台面的歪才而已，望着胡小天得意洋洋的样子，忍不住腹诽，浅薄，就喜欢在人前卖弄。

在颠簸的马车内呆了一个多时辰之后，胡小天终于耐不住车内的沉闷，重新回到了他的那匹雪花骢上，骑在马上感觉还是比车内好一些，只是保持这样的姿势久了，是不是容易变成罗圈腿？胡小天看了慕容飞烟一眼，想想慕容飞烟走路的姿态还是英姿飒爽，两腿笔挺溜直，看来这种说法只是以讹传讹。

梁大壮腆着肚子骑着马从后面追赶上来：“少爷，眼看就是正午了，咱们是不是停下来休息休息，吃点饭？”

胡小天正准备答应，慕容飞烟道：“不行！反正都带着干粮，随便吃点儿，今晚一定要赶到望京驿站！”

梁大壮眼巴巴看着胡小天，胡小天看了看慕容飞烟，透过斗笠外面的薄纱，仍然可以看到她的表情非常严肃，于是打消了和她唱对台戏的念头，摆了摆手道：“照慕容捕头说的做！”

于是这帮人只能一边啃干粮一边继续前行，好在干粮的味道还算不错，胡小天一手拉着马缰，一手拿着卷肉的薄饼，大口大口，吃得是格外香甜，别看这一路之上都是在乘马坐车，这么老半天也消耗了不少的体力。他让梁大壮给慕容飞烟送一份肉饼过去，慕容飞烟却没有接受，自己从行囊中取出一块干巴巴的炊饼，连菜都不用。吃完炊饼，又拿出一个梨子，看来还是懂得一点营养搭配，知道补充点维生素，难怪能长得那么水灵。可水灵归水

灵，缺少了点女性的温柔妩媚，风情对一个女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一旦缺少了风情，那就不免要成为女强人，男人婆。

这帮家丁虽然是刚刚出发已经看出了苗头，少爷是享受派加乐天派，如果跟着他走，这一路之上肯定是吃香的喝辣的，算得上一趟美差。可多了这位慕容捕头就完全不一样了，慕容飞烟做事严谨，一丝不苟，对待他们这帮家丁也是约束严格，表面上少爷是里面的老大，可实际上行动起来，全都是听从慕容飞烟的指挥，几名家丁已经打心底叫起苦来，这少爷也真是，弄个女捕快一起去上任这不是自找麻烦吗？摸不敢摸碰不能碰，本以为他是要泡妞，搞了半天却是找了一位管事婆啊！

天色渐渐黯淡下来，慕容飞烟眯起双目，观察了一下落日的位置，她不止一次走过这条道路，距离前方的望京驿站大概还有三十里地的样子，看来天黑前他们是赶不到地方了。胡小天自从重生之后，还没有受过这种旅途之苦，不过这厮如同出笼的鸟儿，重获自由，心情不错，人的心情好了，自然就感觉不到疲惫。他的骑术也明显自如了许多，那匹雪花骢也已经接受了他的驱策。

胡小天来到慕容飞烟身边：“飞烟！离驿站还有多远？”

慕容飞烟有些诧异地看了他一眼，什么时候这货开始对自己直呼其名了，而且亲切得有点让人发指，自己跟他应该没熟到这个份上吧？可称呼毕竟是小事懒得跟他纠缠。其实慕容飞烟也明白，就算自己跟他纠缠，口才是斗不过他的，轻声道：“大概还有三十里的样子，最多一个时辰咱们就能赶到。”说完不忘埋怨道：“如果不是因为你中途耽搁了，咱们现在已经赶到驿站了。”

胡小天咳嗽了一声，看了看周围，那帮家丁只当没有听到，刻意放慢了速度。其实都听了个清清楚楚，心中全都泛起了嘀咕，当真是卤水点豆腐，一物降一物，这慕容飞烟看来是少爷的克星啊，少爷对她处处陪着小心，客气得很啊。

胡小天低声道：“给点面子！”

慕容飞烟瞪了他一眼道：“后悔了吧？想方设法地拉我陪绑，现在是不是感到追悔莫及？”她的话里明显透着得意，就是要这小子尝到什么才叫请神容易送神难。

扑啦啦啦！头顶树梢之上是一群鸟儿似乎受了惊吓，齐齐振翅飞起，投向黑暗的夜空，慕容飞烟抬起右手，做了个手势，示意所有人停下。

胡小天向四周看了看，他们正处于密林之中，虽然江湖中有逢林莫入的说法，可这条官道正处于密林之中，是他们前往望京驿站的最近道路。

慕容飞烟皱了皱眉头，她轻轻拍了拍坐骑黑色的马鬃，嘴唇轻动，似乎在跟它耳语什么，然后腾空飞跃而起，右脚在旁边的树干上轻轻一点，借势又蹿升起两丈有余，娇躯一个曼妙的转折，稳稳落在一棵古松之上，身躯随着松枝上下起伏。

胡小天仰起头，一脸陶醉地看着慕容飞烟体操运动员般轻盈而曼妙的身姿，不得不承认，看她在空中飞来跳去真是一种美的享受，这货忽然想起一个问题，在过去除了武侠片中能够看到这样水准的轻功，现实中没见过一个，难道这里的人生理结构和过去世界中的完全不同？可表面上看起来没有任何分别啊，要想搞清楚这个问题，恐怕哪天要做个人体解剖，彻底比较一下生理结构的异同。

就在此时，从右侧的树林子中，二十多名黑衣人涌向他们所在的方位，手中高举刀剑，喊杀阵阵撕裂夜空。

慕容飞烟脸色一变，这里距离京城并不算远，这一带的官道一向平安，没听说过有拦路抢劫的马贼出没其间。

慕容飞烟当机立断：“退出树林！”

胡小天拨转马头，他毕竟骑术上有所欠缺，加上他本来就处于队伍的前方，倒过头来就变成了最后，等他把马头调转过来的时候，发现四名家丁已经跑出老远，居然把他这位重点保护对象给落在最后了。胡小天心里这个怒啊，我曰，这还没怎么着呢，跑起路来一个比一个快，有点职业道德好不好？你们是家丁，你们是被派来护送老子的。

第二十四章【逢林莫入】（下）

慕容飞烟也从古松之上飞掠而下，稳稳落在马鞍之上，调转马头，双腿一夹骏马的腹部，向胡小天道：“先退出树林再说！”胡小天纵马狂奔，因为是逃命，他也豁出去了，马儿越跑越快，换成平时他是没胆子这么高速跑路的。

慕容飞烟紧随其后，后方有冷箭射来，慕容飞烟抽出利剑左右遮挡，为胡小天断后，拨落射向他的羽箭，好在这帮马贼射术不精，十有八九都瞄向了别处。

那帮家丁眼瞅着就跑出了树林，这会儿他们才想起来少爷还在里面，回头望去，却见胡小天纵马狂奔，朝着树林外面狂奔而来，梁大壮叫道：“少爷！快跑！”

胡小天咬牙切齿地看着这帮家丁，心中暗暗发狠，等老子脱离了险境再找你们这帮混蛋算账，王八蛋……就在他即将逃离密林的时候，地上突然绷起了一根绊马索。雪花骢只顾着狂奔，并没有留意到脚下的变化，被绊马索绊住，顿时马失前蹄，呜呜一声，扑倒在地上，胡小天因为惯性腾空飞起，这货双臂张开如同喷气式飞机一样向地面俯冲而去。平平落在地面上之后，向前滑行了足有五丈之远。

四名家丁目瞪口呆，梁大壮还不忘溜须拍马：“少爷！好一招平沙落雁……”几个人愣了一会儿，才意识到应该去接应，可没走两步，就看到从两旁树林中呼啦一下又涌出了几十号人，穿得花花绿绿，脸上涂抹着黑色锅灰，一个个叫嚣向胡小天冲了上去。

家丁看到这阵势吓得又不敢向前了，对方实在是人太多了，就算他们冲上去也只有送死的份儿，梁大壮在这种时候仍然不忘卖好：“少爷，不用惊慌，我来救你了……”这货声音倒是不小，可脚下非但没往前进，反而向后撤出了不少。

胡小天这一跤摔得七荤八素，可他的头脑没糊涂，梁大壮这一嗓子他听得清清楚楚，也看到这厮一边嚷嚷着一边往后退的情景，妈滴个X，等会儿再跟你们算账。

望着几十号马贼手握刀枪棍棒叉，气势汹汹宛如上潮般朝自己扑了过来，胡小天吓得魂飞魄散，眼前之际，逃命才是上策，可逃又能逃到哪里去？说到逃命的功夫还真不如他的四名家丁。

就在胡小天惊慌无助的时候，慕容飞烟纵马赶到，一剑拨开斜刺里射来的箭矢，大声道：“上马！”

胡小天看到慕容飞烟拍马来到近前，用力挤了挤眼睛，就他那骑术，想跳上一匹正在飞驰的骏马，这难度等同于攀爬珠穆朗玛峰啊！

说时迟那时快，慕容飞烟已经来到他的面前，改为左手持剑，右手伸出握住胡小天的右手，用力向上一扯，胡小天同时起跳，借着慕容飞烟的牵拉力，如同腾云驾雾般飞了起来，分明是起跳过猛，差点从马这边为跳到对侧去，幸亏慕容飞烟往回牵拉，这货方才没有错过站点，勉强落在了慕容飞烟的身后。双手牢牢抱住慕容飞烟的纤腰，用尽全力那种，差点没把慕容飞烟的纤纤细腰给搂断了。

慕容飞烟皱了皱眉头，心说这厮居然趁机揩油，这绝对是冤枉胡小天了，在这种生死存亡的关头，哪有时间想这种事情。慕容飞烟手中长剑上下飞舞，接连将几支射向他们的羽箭磕飞。

前方又绷起一根绊马索，黑马神骏腾空从绊马索上跨越过去，载着慕容飞烟和胡小天两人顺利冲出了树林，胡小天这会儿已经惊出了满身的冷汗，关键时刻还得靠人民警察，那帮家丁全都靠不住。

慕容飞烟很快就追上了四名家丁，梁大壮看到胡小天被救了出来，也是欣喜万分，几个人放慢脚步，慕容飞烟向胡小天道：“下马，我杀回去！”

胡小天道：“算了！人没事就行！”

“下去！”慕容飞烟的态度极其坚决，大有胡小天不下去，就要将他推下去的架势。

胡小天只能翻身下马，他刚一下马，慕容飞烟就调转马头，重新冲向那群马贼。

胡小天望着那几十上百名马贼又潮水般朝他们涌了过来，急得直跺脚，这慕容小妞始终是有勇无谋，敌众我寡，不能恋战啊！

慕容飞烟的声音从前方飘来：“你们先去安全的地方等我！”

安全的地方就是往回跑，梁大壮道：“少爷，我保护您先……”话还没说完呢，胡小天一拳狠狠砸在他的鼻子上，砸得这厮鼻涕眼泪一起流出来了，捂着鼻子惨叫道：“少爷……”胡小天咬牙切齿道：“这叫新仇旧恨一起算！平沙落雁，落你大爷……”

慕容飞烟一骑杀入匪阵之中，宛如一缕黑烟倏然而至，所到之处无不披靡，那帮马贼哪能想到会有一个这么厉害的角色，在慕容飞烟的面前根本没有一合之将，也算慕容飞烟手下留情，并没有伤及对方的性命，手中剑上下

翻飞，基本上都是刺伤对方之后马上收回。那帮匪徒被慕容飞烟的威势所慑，干脆向两旁纷纷退散。

慕容飞烟的目标直指人群中的一名黑衣汉子，那汉子身材魁梧，胯下乌骓马，手中拎着一根粗大的狼牙棒，看到慕容飞烟一骑绝尘，势不可当地冲向自己，双目也露出一丝寒意，眼看着手下人纷纷开始逃窜，如果这样下去，马上就要面对溃不成军的场面。他唯有硬着头皮迎上，右手一拉马缰，双腿在马腹上一夹，迎着慕容飞烟的方向冲了过去。距离慕容飞烟还有三丈左右的时候，手中狼牙棒高扬而起，呼！的一声照着慕容飞烟胸前扫去。

慕容飞烟向后一仰，娇躯几乎平贴在马背之上，手中长剑如同秋水般流淌而出，看似轻描淡写地划在了对方的肩头，黑衣大汉一声闷哼，肩头剧痛，手中狼牙棒顿时拿捏不住，咚！的一声落在地面上，砸出一个深坑，一招定输赢，两人武功差距实在是太大，这才是慕容飞烟敢于深入敌群的原因，她可不是像胡小天印象中的有勇无谋，面对这帮乌合之众，取其头领首级如探囊取物，慕容飞烟对此充满了信心。

慕容飞烟第二剑接踵而至，狠狠刺在乌骓马的臀部，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慕容飞烟目的就是要抓住这名马匪的头领。

乌骓马负痛，长嘶声撕裂了夜色，疼痛让它疯狂腾跃起来，黑衣大汉魁梧的身体从马上重重摔落了下去。不等他从地上爬起，慕容飞烟已经拨马杀回，冰冷的剑锋直刺他的咽喉，剑尖在距离咽喉皮肤还有一分的地方凝滞不前，一双美眸冷冷望着这名黑衣大汉。

黑衣大汉的身躯僵硬在那里，一动不动，喉结却因为紧张而上下蠕动了一下。慕容飞烟手中剑锋一抖，嗤！地一声轻响，将黑衣大汉脸上罩着的黑布挑落，这黑衣大汉事前还是做足了准备，不但蒙面，而且将脸上的皮肤用锅灰抹黑。即便是如此慕容飞烟仍然一眼就认出了他，此人正是驾部侍郎唐文正的大儿子唐铁汉。

慕容飞烟和他妹子唐轻璇是闺中密友，所以对唐家兄妹几个颇为熟悉，她从人群中看到这黑大汉，顿时觉得他的身形非常熟悉。又看到他是这群人的首领，于是就上演了一出孤身擒贼的好戏。

唐铁汉发觉脸上的黑布被揭开吓得慌忙伸手捂住面孔，一副做贼心虚的样子。

慕容飞烟摇了摇头，咬了咬嘴唇，瞬间做了一个决定，低声道：“走，不要让我再看到你们！”

唐铁汉知道慕容飞烟一定认出了自己，他对慕容飞烟公私分明的性格非常了解，没想到她居然手下留情放过了自己，当下狼狈不堪地从地上爬了起

来，他刚刚带来的那群人，别看人数不少，可真正为他卖命的没有几个，这会儿早已逃得七七八八了，即便是没逃的几个，也远远躲在树林中看着热闹。

第二十五章【望京驿站】（上）

慕容飞烟收回长剑，纵马向树林外奔去，等她快离开树林的时候，转身看了一眼，发觉那帮人已经走了个干干净净。让慕容飞烟意外的是，胡小天居然没带着四名家丁走远，在树林外探头探脑的张望。

看到慕容飞烟平安归来，胡小天笑逐颜开地迎了上去，亲切道：“飞烟，回来了！”

慕容飞烟没好气地白了他一眼道：“我跟你很熟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货指了指树林中：“马贼都走了？”

慕容飞烟道：“走了！”

胡小天道：“没抓到一个活口？”

慕容飞烟道：“一个个胆小如鼠，但是逃命的本事还真是不小。”说话的时候她冷冷望着那帮家丁。

几名家丁全都惭愧地把脑袋耷拉了下去，心中却暗暗想着，刚才那么多人，不跑快点早被人给砍翻了。

胡小天又朝树林里探了探头，然后举步向前方走去，梁大壮虽然刚才被胡小天很揍了一拳，可这会儿仍然没有表现出半分的怨恨，将贴身家丁的忠义表现得淋漓尽致：“少爷，危险！”

胡小天没有理会他，月亮缓缓升上了夜空，月光如水，洒落在官道上，从树林的这一头一直可以看到那一头，道路上散落着一些不及拿走的兵刃，还有几只因为仓皇逃走而遗失的鞋子，除此以外根本看不到一个人影。

李锦昊和邵一角也跟了上来，小心翼翼道：“会不会有埋伏？”

胡小天道：“埋伏你大爷！”通过这次突发事件，胡小天直接就将这四名家丁的职业道德分数打到了及格线以下，幸亏自己有先见之明，把慕容飞烟给弄了过来，不然只怕连京城地界儿都没走出去，就已经小命玩完了。

胡小天那匹雪花骢虽然被绊马索给绊倒，还好没有受到重伤，胡佛担心马儿受惊，先将雪花骢栓到了马车上，解下另外一匹枣红色的骏马供给胡小天骑乘。

慕容飞烟这次反倒落在了后面，胡小天自然紧跟她的步伐，让四名家丁

全都去前方开路。

四名家丁战战兢兢地通过了这片树林，果然没有任何埋伏，看到前方的空旷地带，几人同时长舒了一口气。

或许是因为刚才的这场有惊无险的插曲，或许是因为反正也不能及时赶到驿站，慕容飞烟也不再急于赶路，悠悠荡荡地纵马前行，与其说是赶路，还不如说是悠闲漫步，她向胡小天道：“你的这帮家丁可真够忠心的。”

胡小天道：“一帮酒囊饭袋，添乱可以，能帮上忙的没有一个，不如我把这帮废物全都打发回去，也省的累赘。”

慕容飞烟摇了摇头，全都打发回去岂不是意味着他们两人孤男寡女要一路相对，那可不行，胡小天不怕，自己还害怕别人说闲话呢。

胡小天笑道：“害怕别人说闲话？”

慕容飞烟心中暗叹，这厮真是精明似鬼啊，自己心里想什么他都能猜到。抬起头看了看空中的那弯有如画眉的新月，轻声道：“有他们跟着至少有人帮你照顾行李马匹。”

胡小天道：“要说这帮马贼真是奇怪啊，来势汹汹，几十上百号人说逃就逃了，他们怎么这么怕你啊？”

慕容飞烟道：“我早就跟你说过，邪不压正！”

胡小天点了点头，然后又摇了摇头道：“不对啊，他们是不是认识你啊？”

慕容飞烟听他这么说话，俏脸顿时板了起来：“胡小天，你什么意思？”她可不是生气，是心虚。

胡小天嘿嘿一笑：“我也就是随口那么一说，你千万别介意，话说回来，你是京城第一女神捕，认识你的人也不在少数，得罪的人也应该不少吧？这帮马贼十有八九是冲着你来的。”

慕容飞烟脱口道：“我看他们是冲着你来的吧！”

胡小天居然点了点头：“我也觉得是，京城附近少有马贼出没，这群马贼虽然人数众多，却少有高手，应该不是那天在驮街伏击咱们的那帮人，我在京城也没得罪什么人，掰着手指头就能查出来，飞烟，你有没有将咱们一起去西川赴任的事情告诉其他人？”

慕容飞烟的表情明显有些不自然，不过她尽量控制自己的表情，生怕被胡小天看出什么端倪，接到前往西川赴任的消息非常突然，她只告诉了自己的好友唐轻璇，刚才她认出了唐铁汉的身份，并放了他一马，其实她已经搞清了整件事的来龙去脉，一定是唐轻璇将这件事又告诉了大哥，唐家兄妹和胡小天之间存有怨恨，虽然上次的事情得以平息，但是胡小天调戏唐轻璇并将之抢到尚书府之事仍然传得街知巷闻，唐家兄妹一直引以为奇耻大辱，恨不能除掉胡小天而后快。

慕容飞烟临行之前，只是想跟好姐妹说一声，却想不到言者无心听者有意，唐铁汉居然在这里设下埋伏，冒充马贼，意图谋害胡小天的性命。从刚才那帮人出手的情况来看，他们丝毫没有顾及到自己的安危，因为这件事慕容飞烟对唐轻璇这位多年好友也不禁产生了颇多微词。就这件事而言，唐家兄妹显然做错了，而且违反了大康律例，如果慕容飞烟不是手下留情，追究起来搞不好都是杀头的重罪。放过唐铁汉，为唐家保守这个秘密，其实已经和慕容飞烟一直以来坚持的原则相背离，她内心中矛盾得很。

胡小天说话的时候已经在悄悄观察慕容飞烟的表情，哪怕是一丝微妙的变化也尽收眼底，胡小天微笑道：“这帮马贼好像并不专业啊，飞烟，你说会不会有这种可能，我的某些仇人事先得到了我前往西川的消息，所以故意装扮成马贼埋伏在这里？”

慕容飞烟没好气道：“你得罪的人那么多，我怎么知道？”

胡小天道：“没多少啊，你说会不会是唐家的人呢？”

慕容飞烟一颗芳心怦怦直跳，这厮实在是太狡猾了，简直是多智近妖。刚才自己单枪匹马杀入林中的时候，这货和那四名家丁全都在外面避难，根本不可能看清里面的情景，即便是他在一旁，那帮人全都乔装打扮，他也未必认得出来。想不到他竟然能够推断出是唐家所为！慕容飞烟转而又想到，也许他是瞎蒙的呢，于是呵呵冷笑了一声道：“你该不是觉得我串通了马贼合伙害你吧？”

胡小天微笑道：“应该不会，你要是真心想害我，我就算有十颗脑袋也不够你砍的。”

“知道就好！”慕容飞烟猛一抖缰绳，骏马率先向前方奔去，胡小天抬头向前方望去，却是望京驿站已经到了。

第二十五章【望京驿站】（中）

驿站是供给传递官府文书和军事情报的人，或者是来往官员途中食宿、换马的场所，望京驿是出康都往西第一座驿站，也是距离康都最近的一座，其建筑规模和设施条件在大康驿站中也数一流。

可无论驿站设施条件怎样，住宿房间也是阶级分明的，胡小天这种正九品下级别的芝麻小官，只能和普通邮差享受到一样的待遇，出示了文书和官印，驿馆方面给他们提供了两个房间，一间单间，一间大房，单间能睡两个人，房间也小的可怜，除了两张床铺之外，插脚的空都没有，大房里靠墙有一溜通铺，能睡六个人。

胡小天原本以为单间是给自己的，可慕容飞烟是个女人，就算他愿意同房而眠，人家也不会同意。问过驿丞才知道，单间是给慕容飞烟的，给他安排得是通铺。这货不由得有些郁闷，和这四名家丁睡在一起，有没有搞错，老子好歹是个正九品官。

不过胡小天也没动怒，毕竟人家驿丞级别都比他高，出门在外，还是少惹是非，这货陪着笑道：“我们里面有一位女眷，能不能多给一个房间，不然总不太方便。”

驿丞的态度非常恶劣，他显然没把眼前这个九品芝麻官看在眼里，冷冷道：“没让你们六个人睡通铺已经很照顾你们了，你以为自己是谁啊？一个九品官居然还要单独房间？”

胡小天心中暗骂，狗日的狗眼看人低，老子记住你了，有朝一日你犯在我手里，我绝饶不了你。慕容飞烟道：“算了，就这样吧！我先回房间了！”她将自己的行李取下来，马匹交给胡佛照顾，转身去自己的房间了。

胡小天忍着气向那驿丞道：“大人，您看要不这样，我们添点银子，再给我们一间房？”

“住满了？没有，你爱住不住！”驿丞说完转身就走。

胡小天这个怒啊，可也犯不着为这件事跟人家翻脸，公办机构就是这样，看人下面条，任何时代都是如此。别看这些小官，越是小官越是势利，越是现实。

人一旦习惯了锦衣玉食，突然改换一个环境就会变得不适应。躺在硬邦邦的大通铺上胡小天辗转反侧，五个人睡六人的大通铺本来还算得上宽敞，加上几名家丁都刻意把空间留给他，让他尽可能睡得安稳些。可清醒的时候知道，一旦睡着了人的举止就不受意识控制了。

首先是梁大壮打起了呼噜，然后是胡佛，李锦昊和邵一角也都不是省油的灯，一个比一个呼噜打得响，这个刚刚消停了一会儿，那个又排山倒海般传了过来，几人睡觉也不老实，没多久梁大壮就翻腾到胡小天的地盘上了。

胡小天这个郁闷啊，双手捂住了耳朵，总算是挡住了些许的呼噜声，可又有人开始磨牙了，再加上几个家伙的脚都不是一般的臭，胡小天实在是忍无可忍，他一骨碌坐了起来，正想下床，梁大壮的一条大肥腿啪！的一下压在了他的身上。嘴里还咕唧咕唧地嘟囔着：“我操你大爷，我操.....嗯呐.....”

胡小天心说这厮该不是骂我吧？

“胡小天.....我操你大爷.....”

点名道姓了，胡小天一脸无奈地望着这厮，应该是睡着了，这货心里该有多恨自己啊！连做梦都不忘咒骂自己，按照过去的处理方式，胡小天应该揪住这厮的耳朵，照着他的这张脸上饱以老拳，打到这厮满脸开花，打到他满地找牙才对。可胡小天并没有这样做，他肚量没那么小，老子好歹也是朝廷命官，犯不着和一个家丁一般见识，轻轻将这厮的大肥腿给挪开，然后蹑手蹑脚下了床，拉开房门，走入院落之中。

明月当空，月色正浓，霜雪那样的清晖笼罩着驿站，胡小天披着外袍，站在溶溶月色之中，感觉心境平和了许多，任何的人生都不可能一帆风顺，这个道理简单而朴素，人想简简单单平平淡淡的活在这个世界上，也不是那么的容易。他望向隔壁的房间，灯光仍然没有熄灭，慕容飞烟应该还没睡，却不知这妮子此时正在干什么？胡小天不由得产生了一探香闺的念头，可这时候去打扰人家终究不太好。于是在青石台阶上坐下，暮春的夜晚还有些凉，他裹紧了衣袍，此时听到身后开门的声音，门轴发出吱嘎声响，室内橘黄色的光线从开门的缝隙中投射到外面，和洁白的月光融合在了一起。

慕容飞烟身穿深蓝色长袍缓步走了出来，她刚刚洗过头，黑长的秀发披散在肩头，肌肤洁白如玉，在月光的映照下呈现出一种半透明的质感，一双剑眉英气逼人，明澈清冽的双眸在月光下深邃而明亮。站在石阶之上居高临下地望着胡小天，虽然此时的目光中没有任何鄙视的成分，可胡小天仍然产生了被鄙视的错觉。别人俯视你，是因为你所处的位置，你坐在地上，只能仰视别人。

还好慕容飞烟没有打算长时间维持这样的姿势，她将长袍提起一些，在胡小天身边坐下，慕容飞烟属于那种大方豁达的女孩子，她很少在乎所谓的淑女形象，朴素自然，却积极健康，她的身上也少有多数女性身上的忸怩，比如她可以穿着男装大摇大摆招摇过市，又比如她可以像男人争强斗狠，又比如她从不在意自己的坐姿，坐太师椅的时候，习惯于大刺刺地岔开

两条腿。而现在她坐在石阶上，也不像多数女孩子一样，用双臂抱住膝盖，营造出一种我见尤怜的柔弱姿态，一双美腿直直伸了出去，然后交叉在一起，双手向后撑在石阶上，抬起头望着繁星点点的夜空：“怎么没去睡？”

胡小天给出了一个和这厮气质完全不符的答案：“赏月！”

慕容飞烟虽然知道他有些文化，可绝不相信他会有赏月的雅兴，唇角露出一丝笑意：“睡不着吧？”

“你怎么知道？”

胡小天看了她一眼，然后一副恍然大悟的样子：“喔，我明白了，你偷窥我！”

“谁偷窥你？瞧你这副德性！”

胡小天道：“没偷窥我怎么知道我睡不着？”

慕容飞烟道：“我房间在你隔壁啊，你们那边鼾声震天，排山倒海似的，我都听得清清楚楚。”

胡小天道：“这样啊！原来是偷听，那我晚上要是方便你岂不是听得……”

慕容飞烟一张俏脸立时变得冷若冰霜，虽然他们之间的关系有所改善，可还没到能肆无忌惮地开这种玩笑的地步，慕容飞烟剑眉微竖，双目凛然，冷冷道：“信不信我把你的舌头给割了？”

胡小天嬉皮笑脸道：“开个玩笑，你这人怎么回事儿？一点幽默感都没有。”

“什么？”慕容飞烟的确不懂什么叫幽默，这个词儿原本就是舶来品。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就是说你这人开不得玩笑，缺乏情趣！”

慕容飞烟道：“拿着低俗当有趣，你实在是太下作了！”

“怎么说话呢？我好歹也是你上司吧？咱俩以后的这段时间是合作关系，也是领导和下属的关系，这你不否认吧？”

慕容飞烟眨了眨眼睛，不知这厮又在打什么坏主意，可胡小天所说的确是事实，她点了点头道：“那又怎样？”

胡小天笑道：“私底下咱俩干啥都行，可在人前，你好歹也要给我这位上司一点点的尊重。”

慕容飞烟呵呵笑了起来，胡小天也跟着呵呵呵，两人笑得都很虚伪。

慕容飞烟突然笑容一敛：“你觉得自己身上有让我尊重的地方吗？”

胡小天毫不犹豫地点了点头：“有，只是你没发现！”这货说这句话的时候难免又邪恶了一下。

第二十五章【望京驿站】（下）

慕容飞烟显然要比他单纯得多，轻声道：“是这辈子都不可能发现。”慕容飞烟总是在不知不觉中走上了和胡小天斗嘴的道路，这条路对她来说往往是条不归路，多次的经历证明，她不可能占到便宜。

“只要你耐心寻找，总会发现我的长处！”胡小天发现面对一个毫无心机的女孩说一些邪恶的话语也是一种别样的乐事。可这货无论存在着怎样的邪恶思维，慕容飞烟在思想上很难和他达到一致：“没发现你的长处！”说话的时候她居然还看了看胡小天的下半身。

胡小天有点郁闷了，老子穿着裤子，你当然发现不了，可他很快就意识到慕容飞烟所谓的长处没有他想象中的邪恶，于是这货也学着慕容飞烟的样子伸直了两条腿，还别说，单论腿的长度，两人也就是差不多。不科学啊，自己身高要比慕容飞烟高出七八厘米的，敢情这身体比例还真是不一样啊，自己长在上半身啊。

这货望着慕容飞烟的两条长腿，虽然隔着长袍还是能看出一些优美的轮廓，实事求是道：“你腿可真长！”

慕容飞烟俏脸有些发热了，这货真是没有节操啊，什么话都能说出来，她赶紧把双腿屈起，用手臂将自己的膝盖圈了起来，狠狠瞪了胡小天一眼：“信不信我揍你？”

“信！可我觉得你会后悔。”

慕容飞烟冷笑道：“大不了我不干了，回京城当个平民老百姓就是！”

胡小天道：“信不信我把这笔帐算在你好朋友唐轻璇的身上？”

慕容飞烟凤目圆睁道：“干人家什么事情？”在她看来这货的思维实在是太跨越了，怎么会莫名其妙地联想到唐轻璇，他们两人之间的矛盾和唐轻璇又有什么关系？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我打不过你，可这口气肯定又咽不下，所以我只能选择报复你的朋友，我就说你们串通一气，意图谋害朝廷命官，甚至我将今晚马贼的事情也一并算在你们的身上，到时候就算你能够逃脱罪责，你朋友也会倒霉，嘿嘿，你意下如何呢？”

慕容飞烟真是服了这小子，这么无耻的念头他都想得出来，看来跟这种人相处，实在不能用规则和信义来衡量，直到现在慕容飞烟都无法判断，胡小天到底是一个好人还是一个坏人，说他是一个好人，他偏偏干了这么多的

坏事，而且做事不择手段，毫无原则，如果说他是一个坏人，可他又帮助了不少人，包括自己在内。慕容飞烟望着身边的胡小天真有些迷惘了，她轻声道：“我听说你十六岁之前都是一个傻子，连话都不会说，真的还是假的？”岔开话题，分明是在岔开话题。

胡小天道：“这是我个人隐私，我没必要跟你说。”

“切，谁稀罕！”慕容飞烟说完这番话忽然目光一凛，却见一道黑影正从屋檐之上飞速掠过，虽然只是稍闪即逝，可仍然没有逃脱慕容飞烟的视线，她从腰间抽出一柄短刀，觑定屋檐上的黑影，手臂一挥，一道冰冷的寒光追风逐电般向黑影的后心射去。

屋檐上的黑衣人看都不看后方射来的飞刀，等到那飞刀距离他身体还有三尺左右的时候，左手向后伸了出去，并拢食指和中指轻轻一拨，只听到咻！的一声尖啸，飞刀直奔胡小天的胸口而来。

胡小天伸直两条腿坐在地上，这货还没有从和慕容飞烟斗嘴的状态中恢复过来，当然也没看到屋顶的黑影，慕容飞烟射出那柄飞刀的时候，他才意识到房顶可能有人，抬头去看的时候，飞刀已经倒着飞向了他的胸口。胡小天吓得魂飞魄散，我曰，干我鸟事，又不是我射你的，冤有头债有主，你用飞刀射我干什么？

飞刀反转射回的速度远胜慕容飞烟刚才投出的时候，慕容飞烟原本想用手去接，可是当她听到那飞刀破空发出的尖啸，俏脸立时变色，对方无论力量还是速度都远胜于自己，她根本没有能力接下这一刀，情急之间，不得不合身扑了上去，将胡小天扑倒在地上，飞刀贴着她的后背飞了出去，将她后背的衣袍嗤地划开，夜风吹起她破裂的长袍，晶莹如玉的美背全都暴露了出来。

慕容飞烟下意识地抱紧了胡小天，胡小天刚刚被她猛然扑倒在地，可惜躺倒的地方并不平整，身体在石阶之上硌得不轻，腰差点都给硌断了，背后虽然疼痛苦不堪言，可前胸却被慕容飞烟软绵绵的娇躯贴了个密实，这货第一反应就是双臂圈住慕容飞烟的纤腰，用力这么一搂，暖玉温香抱个满怀的感觉真是不错，还别说，慕容飞烟的娇躯还真是充满了弹性。美背光洁润滑，如同暖玉，这手感真是让人陶醉。胡小天的心态可谓是少有的强大，这种时候非但不担心自己的人身安全，想得居然全都是旖旎浪漫的事情，说穿了就是不忘揩油。右手居然有意无意地落在慕容飞烟的翘臀之上，挺翘充满弹性，让人有种狠狠捏下去的冲动。

可冲动归冲动，胡小天目前还不敢，慕容飞烟的拳头和利剑可不是吃素的，如果这小妞认为自己在趁着乱子占她便宜，肯定会撕破脸皮对自己大打出手，所以胡小天只是趁机搂了一下，轻轻摸了一把，然后还不忘得了便宜卖乖：“压死我了，你快起来……”

腰的确有点痛，可跟身体紧贴的销魂感觉相比，这点儿疼痛的确算不上什么。飞刀掠过慕容飞烟的后背，然后贴着地面一直飞向一旁的廊柱，深深刺入廊柱之中。

屋顶之上那黑影停滞了一下，缓缓转过身来，阴冷的双目露出冰冷彻骨的寒光，穿透深沉的夜色定格在胡小天的脸上，胡小天和黑衣人对视着，这飞刀的确不是他射出去的，可慕容飞烟趴在他身上，俏脸朝下，人家看不到慕容飞烟的面孔，只能把他记了个清楚，胡小天暗叫倒霉，我曰，今晚又莫名其妙背了个黑锅吗？

黑衣人点了点头，胡小天领会了人家的意思，分明是在说，好小子，我记住你了。还好黑衣人没有飞下来找他算账，足尖在屋檐上一点，免起鹞落转瞬之间已经消失在夜色之中。

慕容飞烟从胡小天的身上爬了起来，胡小天以为她要去追赶，慌忙一把抓住她的手腕，低声道：“穷寇莫追！”慕容飞烟并没有追上去的念头，对方仅仅用了两根手指就已经将飞刀拨转回来，声势骇人，其威力要数倍于自己，武功深不可测，就算她追上去，也只有送命的份儿。

此时隔壁院落中传来大声呼喝：“……飞贼……有飞贼……”

胡小天和慕容飞烟对望了一眼，心中暗叫不妙，胡小天拉着慕容飞烟向房间内走去，他首先想到的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慕容飞烟和他想到了一起，走了两步却又想起一件事，走回到廊柱前，一把将刺入廊柱内的飞刀拽了出来，飞刀深入廊柱，直至末柄，足见黑衣人武力之强横。

等两人进入房间内，慕容飞烟方才意识到这货居然混进了自己的房间，美眸圆睁，怒视胡小天道：“给我出去！”

胡小天笑得有点尴尬，其实他原本没想进来的，不知怎么就稀里糊涂地跟进来了，点了点头道：“得，我走！”刚一转身，却没有想到慕容飞烟一把将他拖住，旋即干脆利落落地劈出一掌，当然这一掌并非是劈向胡小天，而是劈向桌上的油灯。虽然隔着一丈左右的距离，一掌劈出，掌风飒然，烛火立时熄灭，这一招正是劈空掌。隔空传力，慕容飞烟修炼的颇有火候。

胡小天心中一怔，不知慕容飞烟这样做到底是什么用意，难不成慕容小姐表面冷若冰霜，内心热情如火，发达了，哈哈，早知刚才小睡一会儿，节省点体力。慕容小姐体质这么健壮，不知自己能否应付得来。这货脑子里胡思乱想着，拿捏出一副温柔腔调：“飞烟……”

这声音在慕容飞烟听来却真得很欠扁，可这会儿她没有痛殴胡小天的心情，一把将他的嘴唇给捂住了，胡小天微微一怔，太主动了，莫非想对我用

强？心里有那么点小激动，也有些小期待。胡小天伸手想要拨开她的手掌，慕容飞烟用手肘压住了他的胸口，向前靠近了一些，压低声音道：“来了！”

第二十六章【兰若寺】（上）

胡小天这会儿方才听到外面一阵混乱，响起嘈杂的脚步声，没多久就有人敲门，慕容飞烟也是在敲门声响起之后方才意识到一个很严重的问题，这下如何解释他们孤男寡女共处一室的问题，别人不认识他们倒还罢了，那四名家丁，天呐，自己怎么这么糊涂？居然放任这厮跟着进来了，我的清白名声这下岂不是要完了！她示意胡小天去帷幔后躲起来，可胡小天却无动于衷。听到敲门声，用力向她眨了眨眼睛，示意她去开门。

慕容飞烟咬了咬嘴唇，事到临头，也只能顺其自然了，她来到门前将门闩拉开，外面站着十多名驿馆的侍卫，他们大声道：“出来，全都出来！”

慕容飞烟道：“大半夜的何故扰人清梦？”

一名侍卫道：“有飞贼潜入，全都出来，要彻底搜查！”

胡小天也走了出去，他和慕容飞烟一前一后来到庭落之中，发现慕容飞烟身上已经多了一件深红色的斗篷，应该是为了掩饰她背后长袍的裂口。

四名家丁也睡眼惺忪地走了出来，刚开始看到胡小天不在，几人惊慌不已，可出门就看到胡小天 and 慕容飞烟在一起，几个人心中顿时就明白了，少爷毕竟是少爷啊，这泡妞的本事真不是盖的，才出来第一天就已经泡上了。梁大壮咧着嘴望着慕容飞烟，心说这慕容飞烟平时装得跟贞洁烈女似的，搞了半天和我们家少爷早就有了一腿，都住到一个房间里面去了。难怪少爷会对她惟命是从，奇怪啊，刚才怎么没听到动静，我睡得实在是太死了。

那群侍卫到房间内搜查了一下，然后又逐个搜身，来到慕容飞烟面前的时候，想让她举起手来，慕容飞烟怒道：“干什么？我们有吏部委派的文书官印，你们这么做，信不信我们上奏朝廷，办你们的不敬之罪！”

一个阴阳怪气的声音传来：“好大的口气，我倒要看看，你们是如何办我的不敬之罪？”却是驿丞到了。

胡小天望着那尖嘴猴腮的驿丞，就有在他脸上狠狠揍上两拳的冲动，可现在毕竟是在人家的地盘上，自己的官阶又实在太低。他咳嗽了一声道：“男女授受不亲，你们即便是要搜也需要找个女人过来。”

一名侍卫看不过去了，他刚刚亲眼看到胡小天和慕容飞烟从一间房里面出来，现在又说什么男女授受不亲，刚才还不知道在干些什么，嘲讽道：“刚才你们两个在房间里干什么？”

慕容飞烟羞得满面通红，可孤男寡女共处一室的事情也难怪别人不去多

想，她挥手就朝那名侍卫打去，胡小天站在她身边，眼疾手快，一把就将她的手臂给握住了，不是不该打，而是不能打，现在闹出事端，只能把麻烦引向自己。

果不其然，那驿丞脸色一变，挥手道：“把他们给我抓起来。”对胡小天这种九品官，他根本不会放在眼里。

慕容飞烟道：“这位大人，咱们借步话说！”

那驿丞皱了皱眉头，心说他们想玩什么花样，不过也不妨听听他说什么，跟着慕容飞烟来到一旁，慕容飞烟向他低声说了几句，那驿丞听她说完变脸奇快，原本冷冰冰的表情瞬间变得春风拂面，呵呵笑了一声道：“也不早说，误会，误会！”他摆了摆手，示意那帮侍卫退下，其实刚刚两间房都已经搜查过了，其中并没有发现任何的问题。

驿丞率领那帮人离去之后，胡小天来到慕容飞烟身边，低声道：“你都跟他说什么了？”

慕容飞烟神秘一笑：“秘密！”

胡小天笑道：“你不说我也知道，无非是抬出来京兆府的招牌吓人。”

慕容飞烟冷冷瞥了他一眼，多余的话都懒得说一句，走向自己的房间，重重将房门关上。

胡小天望着慕容飞烟紧闭的房门，不由得摇了摇头，向身后几名表情古怪的家丁摆了摆手道：“回去休息，明儿一早还要赶路。”

翌日清晨，胡小天早早就起来了，四名家丁还有三人都在熟睡，只有胡佛一早起来去料理马匹了，胡小天拉开房门走了出去。

却见慕容飞烟已经起来，正在院落中踢腿练功。

胡小天懒洋洋打了个哈欠走了过去：“你还真是用功啊！”

“不用功怎么保护你啊？”

胡小天笑道：“我一大男人用不着你保护。”嘴上逞强，可心里却不得不承认，如果没有慕容飞烟，他只怕早就死于非命了。

慕容飞烟停下动作，向胡小天道：“知不知道昨晚出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摇了摇头。

慕容飞烟道：“天字号上房那边发生了窃案，据说昨晚丢失了很多东西，连玉门关寄过来的紧急公函都被偷了。”

胡小天这才明白为什么昨晚会闹出那么大的动静，由此看来，昨天那个从他们屋顶上逃走的黑衣人应该就是窃贼，虽然他们看到了窃贼的影踪，可他们也没有拦住那名窃贼的本事。

胡小天道：“这驿站也是个是非之地，咱们不宜久留，去看看胡佛车马准备好了没有，咱们尽快上路。”

慕容飞烟和他有一样的想法，点了点头道：“尽早离开为妙。”

一行人简单在驿馆内用了早餐，备好车马，继续向西南行进。

接下来的旅途就顺利了许多，无风无雨，风和日丽，有慕容飞烟一路陪伴，安全自然可以得到保障，至于四名家丁，他们虽然胆小怕事，可也绝不是胡小天所说的废物，胡佛在照顾马匹方面很有一套，有了他的照顾调理，他们的坐骑在半个月的旅程中始终保持着旺盛的精力。

李锦昊和邵一角两人负责安排沿途的食宿，他们在这方面颇具经验，而且两人也吃苦耐劳，主动承担了团队中粗重的活儿。至于梁大壮，这厮向来都是个言大于行的角色，正事儿不会多少，可阿谀奉承插科打诨绝对是一把好手，没事调侃调侃这厮倒也解乏。

胡小天的骑术在这半个月来突飞猛进，虽然比不上慕容飞烟那般精深，可勉强也能算得上中上水平了。慕容飞烟空闲的时候，也会教给他一招两式，而今这天下间并不太平，真要是遇到了什么麻烦，就算胡小天帮不上忙，也能够利用学会的武功剑法自保一下，这也算得上是未雨绸缪吧。

可一切在他们进入西川之后开始改变，即将进入西川境内就遭遇一年中最为漫长的雨季。连日阴雨，道路泥泞不堪，在屏东的时候马车因为车轴断裂，迫使他们不得不弃车前行。

前方就是蓬阴山，翻过这座大山才算真正进入西川境界。这一路走来，他们有驿站就在驿站休息，没有驿站就选择客栈，虽然胡小天手中有史学东送给他的那幅标注详细的寻春地图，可他一次也没有光顾过。越往西南走，就越是荒凉，有些时候，甚至两三天都见不到一个人家，不得不露宿荒野。

雨不停地下，云层低得似乎就压在头顶，天色阴暗，沉闷得让人透不过气来。胡小天头戴斗笠，身披蓑衣，看起来就像一个饱经风雨的老渔翁。没办法，这年代的防雨装备最常见的就是这些，慕容飞烟也和他一样。唯一的马车已经被他们丢弃了，马儿顶着风雨蹒跚行进，风很大，夹杂着黄豆大小

的雨滴迎面扑来，拍打着他们的身躯，拍打着他们的面部，每个人都被打得睁不开眼。

马儿也睁不开眼，人和马全都低着头，在风雨中一点点地挪动，行进的异常艰难。

一道闪电撕裂了乌沉沉的天空，云层似乎被这道闪电突然就撕裂了一条长长的口子，然后积攒在云层中的雨水就铺天盖地般倾泻了下来。

第二十六章【兰若寺】（中）

斗笠和蓑衣根本承受不住暴雨地冲击，一声接着一声的霹雳将马儿吓到，发出惊恐的嘶鸣。胡佛慌忙翻身下马，大吼道：“大家下马步行，用布将马儿的眼睛蒙上，将它们的耳朵堵上，以免马匹受惊！”他和马匹打了半辈子的交道，对于马儿的脾性非常了解。

众人纷纷下马，没等他们全都下来，又是一个炸雷在他们的头顶炸响，吓得众人下意识地缩了缩身子，梁大壮下马侠盗一般，坐骑被这声炸雷吓得惊恐到了极点，头向下一低，屁股撅了起来，后蹄高扬而起，竟然将梁大壮从背上甩飞了出去。

梁大壮摔落在山路上痛苦不堪的惨叫起来，那坐骑调头就跑，胡佛上前虽然一把抓住了马缰，可惜没能将马儿拉住骏马狂奔，马儿瞬间将胡佛拖倒，拖着他向后方冲去，胡佛不得已放开缰绳，身体仍然因为惯性沿着满是泥泞的道路滑行出去，险些撞在前方的山岩之上，如果他再晚松一会儿马缰，只怕免不了被撞个脑浆迸裂。

胡佛惊魂未定地望着距离自己不到一尺的山岩，吓得喘息不已，李锦昊冲上来将他从地上扶起，那匹受惊的马儿早已逃得不知所踪。

邵一角去扶起了梁大壮，还好这厮只是摔在一堆烂泥里，也没有受重伤。一行人继续前行，在滂沱大雨中寻找可以借宿的地方，慕容飞烟牵着黑马走在队伍的最前方，她以手挡在兜里前方，透过层层雨幕依稀看到前方朦胧的建筑轮廓，虽然隔得并不远可是因为雨水很大的缘故，看不清楚，只是从模糊的轮廓中可以判断这建筑的轮廓应该不小。

等到他们走近，才发现那黑压压一片的建筑却是一座破旧的庙宇，庙宇依山而建，山门之上悬挂着一副横匾，上书兰若寺三个大字，因为年月久远，历经风吹雨淋，字体的鎏金漆色斑驳陆离，寺庙的院墙也非常古旧，墙头长满荒草，看来已经许久无人修葺维护了。

庙门紧闭，红色朱漆也剥落多处，几人走到山门之前，恰逢一道闪电划过，兰若寺三个字映照得分外清晰，胡小天看清上方的匾额，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我曰，不会这么巧吧，这里居然真有一座兰若寺，难不成还有聂小倩和黑山老妖？

邵一角已经冲过去敲门，大吼道：“有人吗？”

胡小天内心忐忑不安，脑子里反反复复都是聊斋志异那点儿事儿。闪电霹雳一个接着一个，这货低声道：“要不咱们继续赶路？”他对兰若寺这三个字还是非常忌惮的。

慕容飞烟不解地向他看了一眼道：“这么大雨根本没办法赶路，咱们就留在这里避雨，等雨停了再说。”

邵一角敲了半天庙门没有回应，转身道：“可能里面没人！”

胡小天心中暗忖，既然是兰若寺，这寺庙里面就是没有人的，和尚全都让聂小倩给吃掉了。

慕容飞烟道：“我进去看看！”她正准备越墙而入的时候，听到里面传来一个粗声粗气的声音道：“什么人？”

邵一角大声回答道：“过路的客商，遇到大雨无法前行，所以请求借宿一宿。”

没多久就听到拖拖拖的脚步声，脚步声并不齐整，夹杂着笃笃笃的点地声。山门中有昏黄的光线透出，然后听到拉开门闩的声音，大门从里面拉开了一条缝，一个光秃秃的脑袋从中露了出来，却是一个四十多岁的僧人。

邵一角双手抱拳恭敬道：“这位大师，我们是前往西川的客商，途经此地，遇到大雨，人困马乏，无法前行，还望大师慈悲为怀，能给我们提供片瓦容身。”邵一角也算是跑过江湖的人，言语间表现得非常客气。

那僧人一双眼睛打量了一下外面的这六人，咧开嘴巴笑道：“我佛以慈悲为怀，各位施主既然遇到麻烦，不嫌庙中简陋，只管进来就是！”

山门缓缓打开，这僧人却是一个瘸子，右肋下拄着一根拐杖，难怪刚才听到笃笃笃的木棍点地声，和他一起过来的还有一位年轻僧人，两人都显得颇为和善，笑容满面。

邵一角谢过那僧人，牵着马匹进入兰若寺，身后胡佛等人依次进入，胡小天反倒落在了最后，这厮仍然望着山门的匾额，兰若寺！虽然他也明白此兰若寺非彼兰若寺，可总是觉得心里有些发毛。

慕容飞烟看到他站在门口不动，忍不住道：“喂！你发什么呆啊？是不是真想在荒郊野外过上一夜？”

胡小天这才回过神来，心想有慕容飞烟在，她武功高强，就算是遇到什么麻烦也一定可以应付，小心点就是，于是笑了笑，跟着慕容飞烟一起进入寺内。

兰若寺规模不小，可惜庙宇长年失修，残破不堪，途中问过那瘸腿僧人，算上他自己在内，这庙里有四名和尚。提供给他们暂时留宿的地方是后

院的一座偏殿，那瘸腿僧人颇为友善，微笑道：“兰若寺因为地处偏僻，香火不旺，所以我们也是惨淡维系，这庙里的条件非常简陋，只能委屈各位施主了。”

邵一角笑道：“不妨事，不妨事，能有地方躲避风雨我们已经感激不尽了，大师不用客气，敢问大师法号。”

那瘸腿僧人笑道：“叫我悟性就是！”说完之后，他向众人告辞，拄着拐杖和那名年轻僧人一起走了。

胡佛将马匹栓在外面的回廊下，几名家丁将他们随身所带的行李拿了进来，因为雨太大，他们的被褥大都打湿了，携带的干粮多半也已经泡水，慕容飞烟对此倒是看得很淡，大不了饿上一顿，她的身上没有半点儿娇娇之气，什么样艰苦条件都能忍受。

胡佛忙着检查他携带的辣椒面儿，他向来无辣不欢，这次前往西川，带了不少的辣椒粉，发现辣椒粉好好的居然没有受潮也是欣喜非常。

外面的雨仍然下个不停，非但没有减小的迹象，比起刚才好像更加猛烈了。他们身上的衣服都已经湿透，加上这偏殿并没有大门，冷风夹杂着雨雾不停从外面吹入室内，梁大壮冻得接连打了几个喷嚏，他起身道：“不成，我得去找点劈柴过来，生一堆火，取取暖也是好的。”

话音刚落，就有两名僧人抬着火盆送了过来，却是这庙里的僧人考虑到他们身上都被雨水湿透，所以送火盆过来给他们烘烤衣物。顺便还带来了一锅米粥，一筐馒头。

称谢之余，几名家丁全都称赞这兰若寺的僧人菩萨心肠，如果不是凑巧来到了这里，还不知要怎样捱过这场凄风苦雨。

几个人围坐在火盆旁烘烤着衣服，梁大壮已经迫不及待地抓起馒头吃了起来。唯有胡小天显得心神不宁，在偏殿内溜来溜去，闪电让这偏殿忽明忽暗，借着电光能够看到偏殿内摆放着十八罗汉像，大都残缺不全，结满蛛网尘丝，怎么看都透着一股诡异的气氛。

梁大壮道：“少爷，你不吃点儿？”

胡小天摇了摇头，他转过身去，慕容飞烟已经用银针试过，她向胡小天道：“放心吧，食物没问题的。”

胡小天道：“我只是觉得心中气闷，想去外面走走！”他出了偏殿，望着外面密密匝匝的大雨，心中不禁一阵感慨，这场雨还不知要下到什么时候，如果明天没有放晴，只怕还得在这兰若寺继续逗留下去。可能是聊斋志异留

给他的印象实在太深，自从进入兰若寺他就觉得浑身不自在，这世上巧合的事情实在是太多，胡小天此时肚子咕咕叫了一声，的确是饿了，他转过身正准备回去吃饭，可看到的情景却让他大吃一惊。刚刚还围在火盆旁烤火吃饭的五名同伴，此刻全都晕倒在地上，连慕容飞烟也是如此。

第二十六章【兰若寺】（下）

胡小天慌忙冲了进去，他想起了什么，先屏住呼吸，然后才扶起了慕容飞烟，轻轻拍打她的面庞，慕容飞烟软绵绵躺在他的怀中毫无反应。

胡小天心中骇然，最麻烦的是他不知道究竟是饭中有毒还是火盆之中另有文章，这时候外面传来骏马的嘶鸣声。

胡小天暗叫不妙，一定是有人来了，此时已经来不及将同伴们救起，他看了看周围，能够隐藏身体的除了供桌下就是佛像后面，他想了想，现在藏身只能躲藏一时，那帮僧人发现自己不在肯定会展开搜索，当下之计，唯有选择装晕蒙混过关，于是屏住气息，手中扣了一只匕首藏在袖中，躺倒在慕容飞烟身旁。

四名僧人出现在偏殿内，为首的正是瘸腿僧人悟性，他们进入偏殿之后，马上有人冲上去将火盆扣上，从里面端了出去，由此可见应该是火盆中藏有迷药。

悟性朝地上六人扫了一眼，嘿嘿冷笑道：“这小妞长得倒是不错，老四，把她送到我禅房，老二老三你们将其他人弄到后院扔到山崖下面去！”

胡小天听得清清楚楚，心中暗骂这恶僧歹毒，看来自己的预感是正确的，兰若寺这名字就不吉利，虽然这里没有什么女鬼，也没有什么黑山老妖，可谋财害命的恶僧倒是不少。

第一个抬起的就是胡小天，胡小天尽量放松自己的身体，生怕这帮人看出异样，没多久就被抬到了门廊之中，确信离开了偏殿，他方才敢小心呼吸。

两名僧人架着胡小天将他带到后院之中，胡小天不敢睁眼，被抬着重新走入风雨中，其中一名僧人忍不住抱怨道：“老大忒不厚道，凭什么每次风流快活都是他，受苦受累全都是我们？”

另外一名僧人叹道：“别说了，谁让人家厉害，咱们打不过人家，只能老老实实听话。”两人将胡小天抬到寺庙的后门，一人将胡小天放下，另外一个去开后门。

胡小天知道机不可失不再来，他悄悄摸出暗藏的匕首，却见那年轻僧人就在自己的面前，不过他显然没有注意到自己，而是望着另外一名去开门的同伴。

胡小天忽地从地上站起身来，闪电般一刀刺出，正中对方的心脏位置，

胡小天对人体生理结构无比熟悉，虽然他从未有过杀人的经历，可出手却是狠辣而准确，不是胡小天生性残忍，而是他别无选择，这兰若寺中单单是他确定的就有了四名僧人，而他们这一边六人被弄翻了五个，这其中还包括战斗力最强的慕容飞烟。以一对四胡小天可没有把握，即便是以一对二，他也没有足够的信心。

一个人的战斗力绝不单单指武力值的高低，还要看他的心机和智慧，还要看他时对机器的把握。胡小天虽然武功不行，但是他的头脑极其冷静，临危不乱，他一直都在等待着这个机会，一旦时机出现，马上出手，绝不犹豫。

噗！地声，匕首从那僧人左胸二三肋间插入，准确无误地命中了他的心脏，那僧人爆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惨叫。胡小天没有片刻的犹豫，插入之后迅速拔刀，如同猛虎出闸一般冲向那名去开门的僧人。

那僧人听到同伴的惨叫声，慌忙转过身来，看到胡小天握着一柄明晃晃的匕首朝他扑了过来，紧急之中顾不上多想，伸手去抓胡小天握着匕首的右腕，却是要空手夺白刃。

胡小天原本计划得非常完美，一刀先将身边的那名僧人干掉，然后神不知鬼不觉地冲到那开门的僧人身后，趁他不备抹了他的脖子。可计划不如变化，怎么都想不到那僧人临死前叫得如此惊天动地，等他叫出声来，胡小天方才意识到，自己毕竟欠缺经验，应该捂住这厮的嘴巴，防止他惊动同伴。

前往关门的那僧人生得身材高大，膀阔腰圆，看到同伴被胡小天一刀给放倒，心中也是惊恐万分，他反应速度极快，第一时间冲上来和胡小天近身搏斗，一把抓住了胡小天的右腕，试图将他手中的匕首夺下。这僧人一身的蛮力，胡小天虽然这段时间坚持锻炼，可膂力方面仍然没办法和对方抗衡。

那僧人抓住胡小天的双臂，大吼一声，全力将他向后推去，胡小天也竭力和他抗衡，怎奈力不如人，被他推得连连后退。有道是身大力不亏，那僧人如同一台推土机般，推得胡小天连连后退，后背撞击在后方的大树之上，原本树荫遮住了不少的雨水，可是被他这么一撞，树上的水滴哗！的一声落了下来，两人都被浇了一个透心凉，胡小天抬脚去踢这和尚的下阴，被对方用腿挡住。

那和尚抓住胡小天的右腕死命拧动，与此同时，光头向后仰了一下，然后重重撞在胡小天的脑门上，咣！的一声，撞得胡小天眼前金星乱冒，仿佛看到五六只小鸡仔在头顶来回盘旋，这和尚应该是练过铁头功。

没等胡小天清醒过来，咣！又是一下，胡小天被撞得天旋地转，还好他个子比对方矮，要不然这秃脑袋撞在他面门上，这会儿恐怕鼻梁骨都被撞断了。

胡小天全凭一股意志在支撑，生死关头来不得半点懈怠，这会儿只要松一口气，不但自己性命不保，连自己的那帮同伴也只怕全都要遭殃。

那和尚脑袋再次后仰，又要故技重施，胡小天暗叫天亡我也，只要被他这下撞中，自己不死也得晕过去，他也没什么办法，噗！地一口水喷了出去，酝酿了半天这口水还真是壮观。

和尚被胡小天喷了一脸，不由得一怔，这第三次就没能及时撞击下来，以命相搏的时候，哪怕一个微小的细节都能决定最终的成败，如果和尚再用脑袋撞胡小天一下，胡小天肯定就彻底丧失了战斗力，可他的这口口水喷的和尚错愕了一下，这片刻的喘息之机对胡小天来说弥足珍贵，他大吼一声，也像和尚一样，一头顶了过去。

以彼之道还施彼身，不是胡小天高明，而是这货实在是没有其他办法了，同样是用头撞击，胡小天没练过铁头功，但是被和尚接连撞了两下之后头痛得都麻木了，大有豁出去要和对方同归于尽的气势，他撞击的部位是和尚的鼻梁。和尚怎么都没想到胡小天会主动用头撞自己，蓬！的一声撞了个正着，胡小天身材比这和尚稍矮，这下正撞在对方的鼻梁上，血花四溅。

那和尚负痛，身体自然而然做出了反应，双手微微一松，胡小天趁机将双手挣脱出来，匕首狠狠刺向对方的咽喉，和尚再度用双手抓住他的手腕，拧转过来，匕首的尖端瞄准了胡小天的胸膛一点点压了下去，就在此时胡小天腾出的左手，猛然向对方的颈部挥去，左手指缝中寒光一闪，却是夹着一只锋利的刀片，刀片从和尚颈部右侧划过，割断了他的颈总动脉，一道血剑，从和尚的颈部喷射出来。

胡小天猝不及防，被喷了一头一脸的鲜血。

那和尚捂住脖子，试图用手指压住鲜血，可鲜血仍然从他的手指缝中喷射出来，他惊恐地摆动着身体，双腿软绵绵跪了下去，力量随着鲜血的喷射而出迅速流逝，扑通一声趴倒在地上。

第二十七章【先下手为强】（上）

胡小天望着那和尚在地上挣扎的身体也有些不忍心，他叹了口气，心中暗叫罪过罪过，老子本来没想杀你，可不是你死就是我亡，对敌人仁慈就是对自己残忍。他看了看手指缝里面的刀片，如果不是这只暗藏在指缝中的手术刀片，今天恐怕要死在这和尚手里。

他长传了两口气，他们这边的动静虽大，可似乎并没有惊动寺里其他的僧人，电闪雷鸣，暴风肆虐为这场杀戮做了最好的掩护。

想起被那两名恶僧人带走的慕容飞烟，胡小天不敢有丝毫怠慢，刚才那瘸腿僧人悟性已经让人将慕容飞烟带到他的禅房，从悟性的那番话就能够知道，这秃驴百分百是个淫僧。想到这里胡小天不由得心急如火燎，若是慕容飞烟的清白坏在这淫僧手里，自己岂不是要抱憾终生。

他沿着原路返回，虽然不知道那淫僧的禅房在哪里，可按照常理来推论，应该在后院，他刚才被和尚抬过来的时候就悄悄观察着来时的道路，记住了几处特征，所以暴雨虽然很大，胡小天也没有迷失道路，辗转来到偏殿附近，前方隐约传来对话声。

胡小天慌忙贴在墙根，沿着墙根一点点挪了过去，风雨声中听到悟性的声音道：“老四，你去看看他们两个怎么还没回来。”

那被唤作老四的和尚应了一声。

悟性又笑道：“我先回房了。”

老四道：“大哥，您说过要照顾兄弟的……”话语中充满了淫邪之意。

悟性道：“放心吧，都是自己兄弟，我绝对忘不了你们的好处，我吃头锅肉，你们等着回锅肉……”

两人同时笑了起来，胡小天心中暗骂，就你们这帮德性也想吃肉？肉是老子的，汤你们都别想喝到。

悟性道：“对了，你别管他们两个了，先把那些马匹和行李弄到后面藏起来，等我忙完，再回来清点咱们的战果。”

“是！”

那瘸腿和尚拄着拐杖笃笃笃的去了。

胡小天没有马上跟他过去，悄悄溜到墙角，举目望去，却见那年轻僧人带着僧帽斗笠，正前往偏殿的长廊中去牵马，另外一边，瘸腿和尚已经出了右侧的院门。

年轻僧人牵着马一边走一边抱怨着什么，经过胡小天身边的时候，正逢一阵闷雷响起，胡小天借着雷声的掩护，从暗影中冲了出去，一把从后方捂住那年轻僧人的嘴巴，然后举起手中的匕首对准这厮的心口狠狠就是一刀插了下去。毕竟有了接连干掉两名恶僧的经验，这次出手麻利了许多也从容了许多。

那年轻僧人连吭都没有吭出来就被胡小天夺去了性命，望着这厮临死前脸上惊恐万分的表情，胡小天心中也不禁一颤，过去他动刀都是救人，可现在却逼不得已要杀人，人在这种情况下真得是没有选择的，你不杀人，就要死在人家手里，容不得半点仁慈。

一刀戳死那年轻僧人之后，骏马发出一声嘶鸣，这匹马恰恰是胡小天的坐骑雪花骢，当它看清楚出现在自己面前的是它的主人，顿时又安静了下来，亲切地用头蹭了蹭胡小天腰间的衣服，胡小天拍了拍它的鬃毛，低声道：“乖，老老实实在这里等我，我去去就来。”

他循着那瘸腿僧人的脚步向右侧院门走去，可走了两步又想起了一件事，转身回来，迅速将那年轻僧人的衣服扒了下来，脱下自己那身染血的长袍，迅速将僧袍套在身上，再拾起地上的斗笠，他的身形本来和眼前死去的僧人极其相似，这一装扮还真是难以分辨。

胡小天之所以兴起换上僧袍的念头，是因为那瘸腿僧人，既然这三名僧人都口口声声叫他大哥，想必那瘸腿淫僧必有过人之处，可能比起其他三名僧人加起来还要难以应付，如果就这样闯过去，只怕救不出慕容飞烟，反而自己也会折在他的手里。

胡小天换好衣服迅速出了右侧的院门，看到前方一个身影正一瘸一拐的走向亮灯的禅房，却是那瘸腿僧人仍然没有走到。

他心中窃喜，这瘸腿僧人腿脚到底不够利索，到现在还没走到禅房，慕容飞烟定然无恙。他快步走了两步，本想叫一声大哥引起那瘸腿僧人的注意，可话到嘴边又改变了念头，惨叫一声，扑倒在地上。

胡小天心机缜密，他要是叫大哥，只怕口音上会露出破绽，更何况这会儿雨似乎小了许多，走得太近肯定容易暴露。那瘸腿僧人既然是这帮恶僧的首领，肯定拥有过人的手段。胡小天先将年轻僧人戳死，然后伪装成他的样子，趴倒在地上。

胡小天的这一招表面上看非常的凶险，可仔细一想却是最为聪明的办

法，他穿得是那和尚的僧袍，戴得是他的斗笠，即便是摔到，也悄悄用手拨动斗笠，恰巧将斗笠盖在后脑上，将头发这个最大的破绽给盖住。

胡小天刚刚的那声惨叫撕心裂肺，悟性看到他摔倒在湿漉漉的青砖地面之上，以为是他的兄弟，赶紧拄着拐杖走了回来。

胡小天听到那笃笃笃的声音越来越近，一颗心也紧张到了极点，他的右手压在身下，手中紧握匕首，今日成败在此一举，如果行动落败，就意味着全盘皆输。

悟性惊呼道：“老四，老四！你怎么了？”

胡小天一言不发，悟性来到他面前，不过这和尚倒也精明之极，他并没有过于接近，而是单腿立在三尺远的地方，右手中的拐杖抬起，首先拨开盖在胡小天后脑的斗笠。当然这和他腿有残疾，躬身不便有着一定的关系。

胡小天已经将事情的种种可能全都计划在内，他所担心得事情仍然还是发生了。这和尚实在是太过警惕，在悟性用拐杖挑开胡小天头顶斗笠的刹那，胡小天合身扑了上去，匕首插入他的左腿之上，胡小天之前就已经计算过，只要他靠近自己，就扑上去进行刺杀，攻他一个措手不及，因为胡小天趴在地上，所以最方便攻击的目标还是对方的下盘，那和尚只有一条左腿，只要废了他的左腿，就等于废除了他的移动能力。

胡小天打得一手如意算盘，力求在最短的时间内击中目标。

悟性虽然有些警惕，可是他仍然没能想到这趴在地上的僧人乃是胡小天所扮，挑开斗笠没等他看清斗笠下的面孔，胡小天已经猛虎般扑了上去。

这么近的距离，即便悟性武功不弱，也难以做出及时的反应，匕首深深戳入了他的大腿之中。

悟性痛得闷哼一声，扬起手中的拐棍，照着胡小天的后脑勺狠狠砸了下去，如果被他砸中，肯定免不了是个脑浆迸裂的下场。胡小天虽然武功不济，可是他考虑事情非常的周密，往往在施行第一个计划之前已经想好了下面的行动，匕首命中目标之后，马上向左侧翻滚，正是这个及时的翻滚动作，让他逃过了死亡。他原本想将匕首拔出带走，可惜匕首入肉太深，一下居然没有能如愿拔出。

拐杖砸在他刚刚所处的青砖地面上，青砖立时碎裂，碎裂的砖石四处迸射，不少射在胡小天的身上，好不疼痛，由此可见悟性和尚臂力之强。

胡小天下手之狠辣绝不逊色于职业杀手，匕首深深刺入悟性的左腿，入肉极深。悟性原本右腿残疾，这下左腿也被刺伤，行动自然受到阻碍，他咬

紧牙关，握住那匕首的手柄，猛一用力，将血淋淋的匕首从体内拔了出来，一双阴冷的眼睛怒视胡小天，拄着拐杖，双腿流血不止，一步步向他靠近。

胡小天仗着两条腿行动自如，转身向前方台阶上逃去，一边跑一边叫道：“死秃驴，有种过来追我！”他故意利用激将法吸引悟性过来追逐自己，悟性越是运动，这伤口流血的情况就会越重。

悟性扬起手中的匕首，爆发出一声狂吼，全力向胡小天投掷出去。那匕首经他掷出，无异于强弓劲弩激发而出，匕首发出咻！的一声尖啸，冲破雨幕，撕裂浓郁的夜色，直奔胡小天的胸口而来。

胡小天看到那匕首来得如此迅速吓得扑通一声就趴倒在地上，也算他趴得及时，匕首从他的上方飞掠过去，刺入身后的老槐树。

胡小天吓得一身冷汗，再看那柄匕首整个都没入老槐树的树干内了，只有尾端的一点红绸留在外面。这恶僧的臂力居然如此强悍，正所谓用进废退，下盘不行，这上盘就格外厉害。

胡小天迅速从地上爬起，望着悟性步履维艰地在雨中挪步，料定他追不上自己，冷笑道：“老秃驴，你居然敢用飞刀刺我！靠！你知不知道那匕首是我喂过毒的？居然敢射我，你爷爷我要是有什么三长两短，你也得跟我陪葬。”他哪有在匕首上喂毒，只是故意出言恐吓这恶僧。

悟性咬牙切齿道：“小畜生，今日我必然要将你扒皮抽筋，方解我心头之恨。”心中却暗暗有些发寒。

第二十七章【先下手为强】（下）

胡小天呵呵笑道：“老秃驴，你性命都保不住了，还敢说大话，你的左胸是不是隐隐作痛，你用手指在你的五六肋骨之间摁下去，是不是有些刺痛？”

悟性心中猜疑这小子是在故意诈自己，可仍然按照他的话摁了下去，别说是他摁下去，任何人摁下去都会有疼痛，悟性倒吸了一口冷气。

“胸口是不是还有些沉闷，好像是有一块石头压在上面？心跳变快，嘴唇还有些发干。”

悟性生性多疑，可越是多疑的人，越是容易中了别人心理暗示的圈套，他恶狠狠盯住胡小天，心中却惶恐到了极点，暗暗想到，莫非这小子果真在匕首上喂毒？胡小天所说的却是正常人失血后产生的症状，悟性的左腿流血不止，肯定会引起相应的失血症状，胡小天利用这一点展开心理战术，不停地对他进行暗示。其实意在拖延时间，时间拖延得越久，悟性的失血症状就会越明显，他的体力就会随之下降，也就对胡小天越有利。

胡小天道：“你现在乖乖跪在地上，给我磕三个响头，再叫我三声爷爷，或许我会饶了你的性命。”

悟性怒吼道：“小畜生，我便是拼了这条性命也要取你的狗命。”

胡小天笑道：“老秃驴还真是不知死，你爷爷我就站在这里，有种你过来抓我！”

悟性手中拐杖一点，身躯倏然飞了起来。

胡小天机关算尽却没有想到这瘸子居然也能飞起，眼看悟性利用拐杖点地的力量，腾空飞起，如同大鸟一般掠过十多丈的距离，径直朝着自己扑了过来，吓得胡小天转身就逃，我曰，我明明刺了他一刀，怎么战斗力还那么旺盛，居然会飞，靠啊，看来他们的身体结构跟我果然有点差别啊，怎么飞得这么高啊！

悟性掠出一段的距离，身体自然要落回地面，在他即将落地的时候，拐杖又在地上一划，身躯再度飞起，连续两次腾飞，距离胡小天已经不到一丈的距离，胡小天忽然扬起手中的一团东西，照着悟性的脸上砸去，悟性张开手掌猛然一拍，啪！的一声将布包拍了个稀巴烂，一团红色的雾状粉末弥漫开来，悟性想要躲开已经来不及了，吸入了少许粉末，顿时感觉到无比呛鼻，忍不住打了个喷嚏，这下更加麻烦了，那粉末被他一吸一喷，不少进入了他的口鼻眼睛，到处都是火辣辣的感觉，悟性双目不禁闭了起来，顷刻间泪流满面，他此时方才知道，这小子扔出来的这包东西居然是辣椒粉，心中

暗骂这厮阴损，连这种下三滥的手段都能够使得出来。

胡小天刚才从马上驮负的物品中看到了辣椒面，这是胡佛随身携带的，胡佛带辣椒面是为了自己吃，并不是为了对付敌人，可胡小天看到这样东西，马上开动脑筋，将之演变为克敌制胜的杀器。

刚才悟性靠近胡小天的时候，胡小天就想要亮出杀器，可思来想去，两人距离太近，如果扔出辣椒面，也是杀敌一万自损五千的结果，搞不好会将自己也呛住，于是胡小天收起了这个念头。

这会儿形势危急，恰巧大雨短暂停歇，正是运用这一杀器的最好时机，对胡小天这个机会主义者来说，这厮是绝不会错过这种大好机会的。整整一大包辣椒面扔了出去。

悟性虽然武功胜过胡小天，可这厮显然也不是什么一流高手，如果扔来的是一块石头他或许躲得过，可人家扔过来的是一包辣椒粉。悟性这一巴掌拍得虽然痛快，可拍出的后果却是无比惨重的。

被辣椒粉突袭的悟性如同折翼的大鸟一般落了下去，不过还算他能耐居然平稳落地。

胡小天又怎能放过落井下石的机会？捡起地上的一根手臂粗细的毛竹，横扫了出去。

悟性还没有从被辣椒粉袭击的痛苦中解脱出来，他的视听受到了极大的影响，刚刚落地，毛竹就横扫而至，正中他的左脸，打得悟性一颗秃脑袋向右猛然旋转开来，随之飞出的还有两颗雪亮的牙齿。

胡小天奋起神威，扬起手中的毛竹，双臂用力，一个标准的力劈华山，蓬！的一声砸在悟性的天灵盖上。

悟性被砸得直挺挺倒了下去，拐杖也丢到了一边。

胡小天比悟性更加谨慎，刚刚他就是利用伪装骗过了悟性，难保这厮不会采用同样的方法对待自己。胡小天扬起这跟足有两丈长度的毛竹，瞄准了悟性的裤裆，咬牙切齿道：“你大爷的，居然想动我的菜，老子让你断子绝孙！”粗大的毛竹全力戳了过去，正顶在悟性的裆部。

果不其然，悟性真是装晕，他也想学习胡小天刚才的办法，来个绝地反击，只可惜在阴险的胡小天面前，今天悟性就像个纯洁的孩子，胡小天不但心思缜密，更是心狠手辣。这下搞得悟性屁滚尿流，惨叫一声就昏死过去了。就算今天不死，半条命也被胡小天给折腾掉了。

胡小天生怕这厮使诈，扬起毛竹照着这厮的裆部又狠顶了两下，能对一个出家人下此狠手的，天下间除了胡小天之外，只怕也找不出几个。

胡小天确信悟性彻底丧失了反抗能力，方才走了过去，利用找来的绳索将这厮结结实实捆了起来，之所以没杀他并不是胡小天心慈手软，目前还不知道其余五名同伴的中毒情况，必须先留下这厮的性命，以防万一，如果自己解救不了，还得依靠这个活口找出解药。

循着灯光来到悟性所在的禅房，胡小天先投破窗纸向内望去，却见慕容飞烟被捆着双手双脚扔在地上，她显然药性没有过去，仍然在昏迷之中。看到慕容飞烟衣服好端端的穿在身上，胡小天方才彻底放下心来，包装好好的，只是多了几道捆绑，里面的点心原封未动。

胡小天确信周围没有其他僧人，推门走了进去，抱起慕容飞烟，轻声叫道：“飞烟，飞烟！”双手还不断晃动她的娇躯，可惜没有起到任何的效果，慕容飞烟仍然睡得很熟。

胡小天看了看一旁的桌子，上面刚巧有一碗冷水，他端起冷水，泼在慕容飞烟脸上，慕容飞烟还是没有任何反应，看来这帮恶僧所用的迷药效力极强。胡小天望着慕容飞烟娇艳的俏脸，啧啧叹道：“长得还真是不错，就是凶巴巴的没有女人味道。”

胡小天将慕容飞烟重新放在地上，转身回到院落之中，这会儿功夫雨又开始变大，悟性被铺天盖地的冷雨一浇，居然清醒了过来。

胡小天来到他身边蹲了下来，掏出手术刀片在悟性面前晃了晃，阴森森道：“把解药交出来，不然我在你身上划出几百个口子，让你鲜血流尽而死。”

悟性哈哈大笑了起来，笑得非常疯狂，形容可怖，一句话不说只是狂笑不停。胡小天看得焦躁，扬手就是一拳，狠狠砸在这厮的鼻梁上，打得悟性鼻血长流，仰头摔倒在地上。

胡小天跟了过去，用刀片抵住他的咽喉道：“老秃驴，你当爷爷跟你开玩笑啊？信不信我先把你变成太监？”

悟性满口是血：“要杀就杀，何必折辱于我？”

胡小天道：“老子喜欢！”照着悟性的脸上又是一拳。这一拳太重，打得悟性晕倒过去。他在悟性身上摸索了一遍，找到了一个绿色的瓷瓶儿，旋开瓷瓶，凑在瓶口一闻，一股腥臭刺鼻的味道刺激得他接连打了几个喷嚏。胡小天拿着玉瓶回到房间内，将瓶口对准了慕容飞烟的鼻子。正准备拧开瓶口，这货的目光落在慕容飞烟洁白如玉的粉颈上，心中不由得生出了一个恶

作剧的念头，俯下身去，凑在慕容飞烟洁白无瑕的粉颈上狠狠亲了一口，直到将她的粉颈吸出血痕，方才住口，嘿嘿笑道：“味道好极了！”

第二十八章【沦落人】（上）

这才旋开瓶口对准了慕容飞烟的鼻子，慕容飞烟吸入那瓶中的气体，接连打了几个喷嚏，居然从昏睡的状态中清醒了过来。她眨了眨双眼，看到眼前一身僧衣打扮的胡小天，随即又意识到自己的手足被缚，吓得啊！的尖叫了起来，惊恐道：“你……你想干什么？”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自己分明是英雄救美，这慕容小妞把他想成什么人？敢情在她心里自己从来就不是一个正面形象。既然你这么想我，我不妨吓你一下，胡小天狞笑道：“你觉得我想干什么？”

慕容飞烟吓得俏脸煞白：“胡小天，我是朝廷命……官……你你你……胆敢……”

胡小天嬉皮笑脸道：“你是朝廷命官，我就不是？以我的人品什么事干不出来？更何况这里荒郊野岭，四下无人，我就算对你干点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也没人知道，事后大不了将你毁尸灭迹，扔下悬崖，这山里的野兽就会将你吃个骨头都不剩，谁会知道？又有谁会知道？”

慕容飞烟怒斥道：“你不怕天打五雷劈？”

话刚刚说完，天空中就是连续几道闪电，随即滚过一连串的闷雷，胡小天吓得脖子缩了缩，我曰，用不着这么当真吧？他绕到慕容飞烟身后先帮她解开手腕上的绳索，居然不敢继续胡说八道。

慕容飞烟这才知道自己误会了他，俏脸不由得一阵发烧，小声骂道：“无耻之徒，就会恐吓于我。”

胡小天道：“都说过让你们多加小心，枉你还号称京城第一女神捕，差点就中了这帮淫僧的圈套，如果不是我机警，咱们这次肯定要全军覆没。”

慕容飞烟手足获得自由，本想站起身来，可感觉身躯还是软绵绵好无力道，一阵头晕目眩，险些摔倒在地，幸亏胡小天及时将她扶住，确切地说应该是抱住，半边娇躯都挨到胡小天怀里了。

慕容飞烟有羞又急：“你放开我……”

胡小天倒是听话，迅速放开闪人，慕容飞烟娇呼一声直挺挺朝地上扑倒下去，她的四肢明显僵硬，这下如果摔实，肯定要摔个鼻青脸肿，或许是预感到自己可悲的下场，慕容飞烟这次的尖叫声要比上次更加刺耳。

依然是胡小天及时伸出手去，这下是彻底给抱住了，抢在慕容飞烟面部

落地之前将她给挽救回来，慕容飞烟感觉自己这辈子都没那么虚弱过，娇嘘喘喘地看着胡小天，胡小天道：“好强也是要有资本的，我可没强拉着你，是你非得赖着我。”

慕容飞烟恶狠狠瞪着他。

胡小天道：“知道什么叫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吗？就是你这种！”他把慕容飞烟重新扶了起来。外面又传来悟性和尚的狂笑，这货居然又醒了。

慕容飞烟让胡小天搀着自己出去，虽然她不知这其中到底发生了什么，可有一点她是知道的，肯定是胡小天力挽狂澜，将他们救了出来，倘若不是他机警，恐怕自己……慕容飞烟几乎不敢想下去。

悟性和尚躺在地上，脸上的鲜血已经被大雨给洗刷得干干净净。看到慕容飞烟被胡小天搀着出来，知道解药已经被他们找到，今天精心策划的这场抢劫可谓是全盘落空，悟性懊恼到了极点，刚刚被胡小天一通狠虐之后，身上更是无一处不疼痛，想起胡小天的狠辣手段，心中不禁阵阵发寒，以这厮的阴狠，保不齐干出什么事情来。

慕容飞烟看到悟性恨得牙根痒痒，向胡小天道：“杀了他！”

胡小天道：“不如你亲自来！”

慕容飞烟知道自己的情况，现在浑身酸软，连拿刀的力量都没有，如果不是依靠胡小天的搀扶，她甚至连脚步都卖不动。

胡小天望着身边的慕容飞烟，心中暗笑，强悍的慕容小妞居然也会有小鸟依人的一天。他抬起脚一脚狠狠踢在悟性的下颌上，悟性被他踢得再度晕厥过去。

胡小天先将慕容飞烟带到了偏殿，途中又看到那名被他事先干掉僧人的尸体，慕容飞烟身为捕快自然见惯了血腥杀戮，虽然没有感到害怕，可内心中仍然惊奇不已，这小子武功如此稀松平常，却不知怎么铲除了这么多的恶僧。慕容飞烟并不知道具体的情况，其实还有两名僧人被胡小天杀死在后院之中。

回到偏殿，胡小天拿起那瓷瓶，依次凑近那四名家丁的鼻子。几名家丁在这种臭味的刺激下全都清醒过来，他们并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一个个表情茫然，刚刚清醒过来和慕容飞烟一样，都是四肢酸软无力，估计要有一段时间才能彻底恢复体力。

慕容飞烟休息了一会儿，感觉恢复了一些力气，取出铜镜悄悄观察了一下自己，很快就发现了自己脖子上的吻痕，心中对兰若寺的这帮恶僧更是恨

到了极点，还有那么一些后怕，如果不是胡小天及时赶到，自己只怕难逃一劫了，她悄悄向胡小天道：“这件事要尽快上报给当地官府。”

胡小天暗笑慕容飞烟想得简单，别说这荒山野岭的无法报官，即便是报官也说不清楚，他这才将自己一共杀了三名和尚的事情告诉了慕容飞烟，慕容飞烟闻言也是大吃一惊，再看胡小天身上布满血迹，额头上也是一片淤青，猜测到他今天为了营救他们必然经历了不少凶险，心中不由得生出一阵感激，可慕容飞烟即便是心中这么想，嘴上却是吝于表达的。

胡小天将慕容飞烟叫到门外，慕容飞烟毕竟武功根基颇深，趁着刚才的功夫已经调息了两个周天，体力虽然不能完全恢复，可是也已经能够行走自如。

胡小天将藏在廊道内的尸体拖到后院，将另外两具尸体放在一处。因为之前听这帮恶僧说过，要将尸体全都扔下山崖，所以推测出他们所说的山崖应该在后门不远处。

果不其然，出了后门前方不到十丈就已经是万丈深渊，胡小天为了以后麻烦，一不做二不休，将三具僧人的尸体全都从山崖上扔了下去。

慕容飞烟全程旁观，虽然没有帮忙，可也没有出手阻止，显然是默许了胡小天的做法。四名恶僧中，还有一个活口，胡小天将悟性拖到山崖边。

悟性此时刚巧又醒了过来，他看到自己所处的环境，顿时吓得魂飞魄散，刚才的蛮横和顽强已经被风吹雨打的干干净净，这厮惨叫道：“大爷饶命，大爷饶命，我不敢了，我不敢了……”

胡小天不屑笑道：“此时再说这种话岂不是太晚？”

悟性道：“大爷……我给你银子，大雄宝殿的佛像里面，我藏了不少的银子，你拿了银子走吧，求您饶了我的性命。”

慕容飞烟此时走了过来，冷冷道：“你身为出家人，居然做出这种丧尽天良的事情，你不怕佛祖降罪吗？”

那悟性颤声道：“姑奶奶，你饶了我吧，我虽然有歹心，可是我根本连你一个小指头都没碰过，我……我不是和尚，我们四个原本就是打家劫舍的强盗，因为被官府清剿，所以逃到了这里，我们杀掉了兰若寺的和尚，将这座庙宇据为己有，暂时安身……”

他不说还好，慕容飞烟听到他说谋害了兰若寺的僧人，早已是怒不可遏，想起自己脖子上的吻痕，再联想起他们今晚的遭遇，心中实则是愤恨到了极点，一抬脚，踹在悟性的胸口，将悟性从山崖之上踹了下去，暴风骤雨

中，只听到悟性渐行渐远的惨呼之声。

胡小天低头看了看深不可测的万丈深渊，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转身看了看慕容飞烟，发现她一双美眸望着自己没有丝毫笑意寒冷如冰，内心中不由得打了个激灵，赶紧朝里面站了一些。

慕容飞烟似乎看透了他的心思，似笑非笑道：“你是不是害怕我把你也踹下去？”

胡小天道：“做人得有良心啊！”虽然这厮知道慕容飞烟不可能干这种恩将仇报的事情，可谨慎起见，还是赶紧回到安全地带，须知道女人是这世上最缺乏理智的生物，说不定头脑一发热就干出冲动的事儿。

望着胡小天的背影，慕容飞烟不知为何唇角浮现出一丝会心的笑意。

第二十八章【沦落人】（下）

历经了一场生死劫难之后，四名家丁已经是无地自容了，他们此行的目的是沿途护送少爷，可到头来却是要靠少爷照顾，别的不说，单单是今晚的遭遇，如果不是少爷机警，只怕他们早就被扔到山崖下喂狼了。

胡小天表现得却是若无其事，也没有因为今晚的事情斥责几名家丁，事情反正都已经这样了，他也懒得去费口舌，对这四名家丁只有一个词儿形容，那就是失败！这几个家伙是不能委以重任的，别看在京城耀武扬威，出门在外，真正到了面临生死考验的时候，一个比一个逃得快，等到了青云马上就让他们滚蛋，非但帮不上忙，而且全都是累赘。

邵一角和李锦昊恢复了体力之后，直接去寺里拆了几处废旧的门板，用刀剑劈开后，在偏殿内生起火堆。

慕容飞烟其实也已经足够谨慎了，她事先还专门用银针检查过食物，只是没想到这帮僧人如此阴险，居然在送给他们的炭火中下毒，炭火燃烧，毒烟在不知不觉中弥漫在空气中，他们吸入毒烟之后先后倒地不省人事。而胡小天因为没有吃饭，在毒烟弥散的时候又刚好出门，所以才躲过了这一劫。慕容飞烟有件事无论如何都想不通，胡小天究竟是怎么看出这帮僧人不对头？所以才能够表现出这样的警惕的？

听到慕容飞烟的问题，胡小天不由得笑了起来，他轻声道：“要说有什么不对头，就是这寺庙的名字。”

慕容飞烟道：“兰若寺？”

胡小天点了点头：“不错，兰若寺！我老家过去也曾经有那么一座同名的寺庙，那寺庙被我们视为不祥之地。”

慕容飞烟相信了胡小天的解释，可仍然充满了好奇，单单是一个名字罢了，怎么会引起胡小天这么大的警惕？

胡小天道：“闹鬼！”

慕容飞烟听到这个解释不由得吸了一口冷气，在这个年代有太多用科学无法解释的事情，多数人都是相信鬼神存在的，胡小天的这个解释合情合理。胡小天没有接着说下去，慕容飞烟也没有接着问。

为了谨慎起见，胡小天让四名家丁将兰若寺里里外外仔细搜索一遍，确信这古寺之中再无漏网之鱼，更连鬼影子也没有一个。等到一切忙完，已经是三更天了。

围坐在熊熊篝火前，他们几个居然全都没有了困意。

慕容飞烟听着外面猛烈的风雨声，不由得叹道：“这场雨还不知道要下到什么时候？”四名家丁也是忧心忡忡。只有胡小天是个乐天派。他笑咪咪道：“天要下雨娘要嫁人，随他去吧，翻过这座山就是西川，相信总会有雨过天晴的时候。”

可能是被胡小天乐观的态度所感染，慕容飞烟也点了点头道：“还有十一天，咱们有充裕的时间能够赶到青云，眼前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好好休息，蓄精养锐，等雨停之后咱们再继续赶路。”

胡小天打了个哈欠道：“有些困了，大家都睡吧，右边的院子里有他们的禅房，我看倒也干净，不如都去那边睡。”

几名家丁被刚才的那场劫难吓破了胆子，齐齐摇了摇头，他们宁愿留在这里。

胡小天望向慕容飞烟道：“咱们过去！”

慕容飞烟对他口中的这个咱们很是抗拒，当着家丁的面，他说得好像跟自己有多亲密似的，这不是故意要让别人误会吗？自从在望京驿站这厮从自己的房间内出来被人看到之后，一路之上，这四名家丁看自己的眼神都显得怪怪的，虽然嘴上没说什么，保不齐他们心里会把自己想成什么样子，慕容飞烟想到这里就是一阵头疼，真是被这混蛋害惨了，自己的清白名声啊，以后要是让别人知道，自己还怎么嫁人？

胡小天道：“禅房有好多间呢，条件比这里好多了。”

慕容飞烟终于还是站起身来：“走，去那边也好。”她拿了自己的行李，和胡小天一前一后出了偏殿。胡小天在前方引路，慕容飞烟看到他在连杀三人之后还能表现出这样的镇定心态不禁暗暗称奇。

胡小天也闹不明白自己怎么会表现得如此麻木，除了悟性和尚之外，其他三条人命全都是断送在他的手里，难道和他过去医生的职业有关，见惯了死亡，因此而对这种事变得麻木，又或是因为今天的情况无可选择，自己要是不杀他们，就要死在这帮恶僧的手中。

慕容飞烟道：“今晚的事情，你不许对第三个人说。”

胡小天转过身去望着慕容飞烟，看了好一会儿方才笑了起来，露出一口洁白而整齐的牙齿，这是属于胡小天个人招牌式的笑容。如果换成过去慕容飞烟肯定要在心里骂他一脸贱样，可这会儿看他却感觉顺眼了许多，应该是

胡小天从那淫僧的手中及时救回自己的缘故。

看到胡小天没有答复，慕容飞烟停下脚步重复道：“你给我记住，今晚的事情不可以告诉任何人！”

胡小天依然笑得人畜无伤：“今晚什么事情？你不是好端端的？汗毛都没少一根，怕什么？”

慕容飞烟窘得一张俏脸通红，啐道：“总之，总之不能乱说。”

胡小天笑道：“你害怕别人误会，坏了你的名声，以后嫁不出去啊？”

慕容飞烟怒道：“你再敢胡说我跟你翻脸啊！”

胡小天道：“别怕，这世上好男人多得是，就凭你的姿色不怕没市场！”

“你！”慕容飞烟已经愤怒地扬起了粉拳，这时候她忽然听到了敲门声。

风雨声太大，所以敲门声显得断断续续并不清晰，慕容飞烟以为自己可能听错了，倾耳听去，风雨声中隐约传来求救之声：“救命……开开门啊……救命……”那声音应该是个女孩。

胡小天脸上的笑容也收敛了，他几乎在同时听到了外面的呼救声，因为是在深夜，外面狂风暴雨下个不停，再加上刚刚干掉了四名恶僧，最关键得是，这里是兰若寺，胡小天想起聊斋志异中的那帮女鬼，感觉顿时有些头大了。

慕容飞烟已经撑开雨伞举步向山门处走去，胡小天赶紧跟了过去，他的头上仍然带着那和尚的大斗笠，防雨效果倒也将就。

胡小天提醒慕容飞烟道：“这荒山野岭的怎么会有女子呼救，小心有诈！”

慕容飞烟道：“兴许人家真得遇到了麻烦，咱们还是去看看再说。”

胡小天道：“刚刚我没来得及跟你说那个故事。”

“你家乡的兰若寺？”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兰若寺闹鬼啊，据说有个叫小倩的女鬼专门用姿色魅惑过路的男子……”夜空中一道霹雳闪过，随即就是喀嚓一个地滚雷，吓得胡小天脖子一缩，一把抓住了慕容飞烟的手臂，这货绝对不是趁机揩油，他是真的有点心里发毛。

慕容飞烟咬了咬嘴唇，借着电光看到胡小天的面色惨白，心说他此时怎么又害怕了？

两人来到三门前，那呼救声变得越发清晰了，风雨声中分明是一个女孩的声音：“有人吗？救命！求求你开开门吧！”

慕容飞烟和胡小天两人凑在门缝之中向外望去，借着天空中闪过的电光，看到外面站着一个白衣女孩，十一二岁的样子，白色长裙早已湿透，黑发湿漉漉地贴在肩头，双脚赤裸，站在庙门前不停拍打着庙门，这场面实在是诡异之极。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看到慕容飞烟伸手去开门，慌忙阻止住她的手臂：“看清楚再说！”

慕容飞烟瞪了他一眼道：“人家只是一个小姑娘！”

“荒山野岭半夜三更哪来的小姑娘，拜托你用用脑子好不好！”胡小天认定了其中必有蹊跷。

第二十九章【截肢手术】（上）

外面的那小女孩听到了里面的对话声，越发用力地拍击山门，她大声哀求道：“大师，求求你们，我爷爷受伤了，求求你们救救他！”

慕容飞烟听到这里，再不管胡小天说什么，马上拉开了庙门。

那女孩看到庙门打开，整个人却再也支撑不下去，软绵绵倒在了地上，慕容飞烟慌忙冲上去抱起了那女孩，那女孩脸色苍白，身躯不断颤抖着颤声道：“我爷爷……我爷爷……”手指指了指山下。

胡小天借着闪电的光芒向山下望去，却见阶梯的尽头果然有一团黑影。他担心其中有诈，毕竟刚才险些被那帮和尚给谋害，现在事事都陪着小心。

慕容飞烟知道他在担心什么，将那女孩放下，低声道：“我陪你过去！”

胡小天点了点头，有慕容飞烟在一旁陪同，至少安全有了一定的保障，两人沿着台阶走了下去，来到那黑影前方，却见一个白发苍苍黑衣老者趴在地面上，满身鲜血，看来受伤很重，胡小天摸了摸他的颈部，又探了探他的鼻息，首先确定这老者仍然活着。

在慕容飞烟的帮助下，胡小天将那老者背了起来，还好那老者生得瘦弱，不过百多斤的份量，背起他费不了太大的力气。

慕容飞烟从旁协助，来到庙门前，又扶起那小女孩，那小女孩颇为坚强，从头到尾都没有见到她流出一滴眼泪，只是这女孩体力消耗过度，连走路的力气都没有了。

胡小天和慕容飞烟带着这一老一小回到庙中，慕容飞烟将庙门重新关好，此时邵一角和李锦昊两人听到动静也赶了过来，李锦昊从胡小天身上接下那老者，先将这一老一小带到了偏殿。

梁大壮和胡佛两人刚刚才睡着，又被惊醒，看到几个人带着一个浑身是血的老者过来，也慌忙凑了过来。

胡小天道：“先将他放在供桌上，小心一点。”

几人联手将老者放在了供桌上。

胡小天接过梁大壮递来的干毛巾，擦了擦脸，长舒了一口气重新回到那老者身边。那白衣小女孩紧紧握住老者干枯的右手，表情显得惶恐而忧伤，只是她的眼中并没有泪水。

胡小天伸出手去轻轻拍了拍那小女孩的肩头，却想不到那小女孩霍然转过身来，一双清澈明亮的眸子怒不可遏地盯住胡小天，她的表情将胡小天吓了一跳，这女孩的年龄虽然不大，可是她的身上却充满了一股说不出的威势，表情凛然而不可侵犯。

胡小天有些尴尬地缩回手去：“小妹妹，我只是想帮你爷爷检查一下伤势。”

明澈的美眸中流露出和她本身年纪极不相符的复杂目光，她咬了咬失去血色的嘴唇，低声道：“你是郎中？”

胡小天这辈子最不想从事的就是这个职业，可是他穿越时空来到这里，居然没有忘记过去所学的医术，倘若他对医术一窍不通倒还罢了，可他明明懂得医术，明明拥有救人的能力，又岂能坐视不理？胡小天抿了抿嘴唇，终于点了点头道：“略懂一点，虽然算不上高明，可我想你已经没有了更好的选择。”女孩于是不再说话，慕容飞烟来到她的身边，柔声劝道：“妹子，不如我带你去换一身衣服，这里就先交给他照顾。”女孩倔强地摇了摇头：“我就在这里，哪儿也不去！”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早就让慕容飞烟不要多事，现在好了，直接在外面捡了两个麻烦回来。他让胡佛去烧了一壶热水，又让梁大壮将李逸风送给他的手术工具箱取出来。那老者身上被鲜血浸透，显然伤的不轻，鲜血将衣服和他的肌肤多处黏在一起，胡小天取出剪刀，小心剪开老者的衣服。这老者非常瘦弱，甚至可用皮包骨头来形容，可能是因为失血过多的缘故，肌肤苍白，老者的腹部有两处刀伤，从位置来看并不致命，下半身更是鲜血淋漓，胡小天剪开老者裤管的时候，慕容飞烟不忍卒看，转过身去。那女孩用力咬了咬嘴唇，默默转过身走出门外。慕容飞烟慌忙跟她走了出去，她本以为那女孩会伤心落泪，可跟过去才发现那女孩表情虽然难过，可目光却在夜色中变得越发坚定起来。胡小天将老者的裤管剪开，发现他的右腿从膝盖开始几乎被碾压成为肉泥，因为长期泡水的缘故，伤口的皮肉都变得发白。胡小天第一时间就做出了判断，这老者的右腿只怕是保不住了。左腿上虽然也有不少刀伤，可应该没有伤及骨骼，看似染满鲜血，却只是皮外伤。胡小天最后将那老者的裤裆剪开，眼前情景让他不由得一怔，那老者胯下竟然空空如也，那话儿被人其根切断，应该有年头了。一旁梁大壮咦了一声，低声道：“他没鸡鸡……”胡小天狠狠瞪了他一眼，梁大壮慌忙掩住嘴巴。胡小天仔细为老者检查完伤势，然后来到门外，慕容飞烟陪着那女孩在外面站了许久，可两人之间连一句话都没说。慕容飞烟道：“情况怎样？”胡小天道：“情况非常严重，右腿保不住了，必须马上进行截肢，不然会发生感染。”那女孩转过身来，静静望着胡小天道：“能保得住性命吗？”胡小天没有回答她的问题，先行问道：“他的腿受伤有几天了？”那女孩咬了咬嘴唇，分明在考虑要不要如实回答胡小天的这个问题，过了一会儿才道：“两天！”胡小天暗叹，如果这小女孩所说的全都是实情，那么这老者的生命力也够顽强，在受伤如此眼中，出现重度贫血的状况下仍然能够支撑到现在已经是相当的不容易。他照实道：“伤者的情况非常严重，就算我能够

帮他做截肢手术，也很难保证他能够活下来。”那女孩道：“如果不救他，他是不是死定了？”对胡小天口中的手术二字有些不解。胡小天毫不犹豫地点了点头，如果他不出手救治，这老者必死无疑。倘若是别的女孩只怕此时已经吓得哭出声来，即便是不哭，也一定吓得六神无主，眼前的女孩非但没哭，而且表现出异乎寻常的镇定，这种镇定完全超出了她本身的年龄，点了点头道：“救他！”“可……”胡小天心中还是存有疑虑的，他并没有十足的把握能够救回这位老者，即便是这个时代不需要行医执照，也不需要术前签字，可一旦伤者死了，他的亲人会不会将这笔帐算在自己的头上？而且这一老一小来历不明，究竟是好是坏都不清楚。女孩道：“你放心，出了任何事我都不会怪你。”胡小天道：“口说无凭，你还需要立个字据！”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万事还是留一手的好。女孩道：“好！”胡小天去做术前准备的时候，慕容飞烟找来了纸笔，那女孩当即就在一旁写下了字据，这女孩虽然年纪不大，可是一手字写得鸾漂凤泊，龙飞凤舞，实在是漂亮至极，慕容飞烟看在眼里，心中暗暗称奇，推测出这女孩绝不是普通人家出身。

第二十九章【截肢手术】（下）

慕容飞烟将字据交给胡小天看的时候，胡小天悄悄将她拉到一边，低声说：“这事儿有些不对！”

慕容飞烟秀眉微蹙道：“怎么不对？”

胡小天附在她耳边，用只有她能听到的声音道：“那老者可能是个太监！”

慕容飞烟啊！的轻呼了一声，旋即一张俏脸涨的绯红，不无嗔怪地看了胡小天一眼道：“你怎么知道？”问完这句话她就有些后悔了，怎么问出了这么白痴的问题。

胡小天居然还真得给她解释：“他那根东西被切掉了，不信你自己去看。”

慕容飞烟的俏脸一直红到了脖子根儿，耷拉着脑袋，一双美眸盯着自己的脚尖儿，这事怪不得胡小天，明明是自己问他的。可这混蛋也实在是无耻，为什么要说得这么明白，以为本姑娘不知道太监是什么吗？这厮一定是在故意让我难堪，混蛋，大混蛋，让我去看，我是个黄花大闺女啊！

胡小天此时还真没有让她难堪的意思，低声道：“这种人往往生活在皇宫大内，很少出来，那小姑娘给人的感觉也很不正常，你见过谁家十一二岁的小孩子表现的如此气势逼人？”

经胡小天的提醒慕容飞烟顿时醒悟过来，越想这件事越是蹊跷，她低声道：“你是说，她可能是某位金枝玉叶？”大康皇上单是儿子就有二十七醒，人，女儿比儿子还要多，大都养在深宫人未识，如果说这小姑娘是皇室的某位公主也有可能，不然她的身边何以会有一位老太监陪伴？

胡小天道：“什么人我不知道，可我敢肯定这小姑娘绝不是那老太监的孙女。这张字据你一定要收好了，真要是出了什么意外，咱们也算是有个凭据。对了他们祖孙两手空空，不可能不带行李，你回头旁敲侧击地问一下，看看她是不是还遗漏了什么东西？”

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可以看出一个人的心智和手腕，慕容飞烟现在对胡小天已经不能不佩服了，这家伙实在是太精明，很多事都想到了前头。论武功，自己一根手指头就能秒杀这厮，可是谈到心计，慕容飞烟在他面前总感觉到自己的头脑不够用，别看一路之上她动不动就发号施令，表面看起来非常的威风，似乎占有绝对统帅地位，可真正遇到了大事，还是对胡小天言听计从。

慕容飞烟道：“你真有把握治好那太……”她停顿了一下又道：“老人家！”

胡小天道：“我可没有起死回生的本事，可他这还没死嘛？死马当成活马医吧！”

胡小天从四名家丁中挑选了两名助手，胡佛和邵一角，梁大壮是首先被他否决的一个，从这段时间的接触来看，这货绝对是一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角色，论溜须拍马，家丁之中排名第一，可谈到实干，这货得靠边儿站。

虽然有了部分手术器械，可仍然不够完备，截肢手术风险很高，加上眼前根本不具备麻醉的条件，这让胡小天捉襟见肘。

胡小天利用带来的烈酒为老者进行消毒，那老者自始至终始终处于昏迷之中，这倒是为手术提供了一定的便利，如果运气足够好的话，可以在他昏迷的情况下将他的右腿截肢手术做完，至于术后能否苏醒过来，胡小天也没有任何的把握，尽人事听天命吧！

无法保证无菌，没有麻醉，没有输血条件，甚至没有像样的照明，这样的手术风险很大，成功率极低。胡小天从医的经历中从没有做过这么没把握的事情，他认为今天这老者十有八九会死在手术过程中。可如果不为他施救，这老者必死无疑。

为了百分之一的机会，胡小天最终决定放手一搏，尽可能将每一个步骤做好，希望这老者的命足够硬，能够挺过这场劫难。虽然他和这位老者没有半点渊源，可医者仁心，真正面对病人的时候，深藏在内心中的医德就会左右他的意识。

老者的右腿从膝盖开始都已经血肉模糊，膝盖骨、小腿骨完全碎裂，没有保留的价值，必须尽快进行截肢手术。胡小天用弓弦作为止血带扎住老者的大腿根部，充分利用弓弦牛筋的特有弹性。将切口的部位选择在股骨大转子顶端以下二十五厘米处，这也是骨科截肢的常用位置，用手术刀切开皮肤，分离下层筋膜，将皮瓣上翻。

按照常规手术法截断肢体，和骨骼，结扎切断大隐静脉、从缝匠肌下分离股动脉、股静脉和隐神经，分别做出切断处理。解决完血管和神经的问题后，在阶段平面下三厘米的地方将肌肉环切，一直抵达股骨，切断骨膜，然后利用钢锯锯断股骨，彻底将伤肢分离。

胡佛和邵一角两人负责煮沸消毒和传递器械，看到胡小天活生生锯断那老者大腿的场面，两人都是汗毛直竖，冷汗不停冒出，只差没呕吐出来了，这少爷的心理素质实在是非同一般啊，望着这血淋淋的场面，他居然无动于

表，一步一步，有条不紊地进行着下一步操作，即便是两人不懂医术，也能够看出胡小天对人体的结构极为熟悉，每一步都做得恰到好处。

锯断股骨之后，胡小天开始处理后侧的血管和神经，在断面的股骨和内侧大肌、股二头肌之间分理处股深动静脉，进行双重结扎。再从半腱肌，半膜肌于股二头肌之间分离出坐骨神经，结扎营养血管，然后将神经离断，任其自然缩回。

松开弓弦做成的止血带，对所有出血点进行结扎止血，放入皮片作为引流，最后将股直肌瓣下翻，缝合在股骨后方的肌间隔上，利用间断缝合的方法将筋膜和皮肤缝合起来。

顺利截除老者的右腿之后，胡小天开始处理他身上其他的伤口，老者身上的伤口虽然很多，不过都不算严重，只要进行清创缝合即可。

整个手术用去了一个多时辰，胡小天缝完最后一针，将手术器械一股脑扔到旁边的铜盆里面，利用煮沸后重新烘干的纱布为老者包扎好伤口。摸了摸老者的颈部，虽然脉搏微弱，可仍然平缓。

整个过程中老者始终在昏迷之中，这也算得上不幸中的大幸，在丧失知觉的情况下进行这种手术，至少免除了他的不少痛苦，也许他再也没有醒来的机会，胡小天将外袍脱去扔在地上，虽然天气不热，他也捂出了一身的大汗。

来到门外，看到慕容飞烟陪着那小姑娘就站在外面，小姑娘手中多了一个蓝印花布的包裹，应该是刚刚在他做手术的时候出门找回来的。

那小姑娘关切道：“怎样了？”

胡小天道：“还算顺利，不过能不能醒来就不知道了。”他说的是实情，今天的这个截肢手术他只是按照步骤来完成，做手术之前就没把握这老者一定能够醒过来。

小姑娘转身向房内走去。

慕容飞烟并没有跟着她进去，望着一脸疲惫的胡小天，轻声道：“你忙了一晚上，赶紧去休息吧，这里有我照顾就行。”

在胡小天的记忆中，她还是头一次主动表现出对自己的关心，不由得笑了起来：“我没听错吧，你居然关心我？”

慕容飞烟道：“你也可以理解为怜悯！”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才不要怜悯！我要关爱，你不是个小气的人啊，给我一点关爱又有何妨？”这货说完，大步走向隔壁的院落，慕容飞烟望着他挺拔的背影，因他刚才的那番话俏脸羞得通红，可过了一会儿她的唇角居然露出了一丝会心的笑意。

第三十章【自找麻烦】（上）

胡小天这一觉一直睡到第二天的正午，睁开双眼，正看到梁大壮瞪大了一双眼睛望着自己，胡小天被这厮吓了一跳：“我靠，人吓人吓死人，你跑我房间里干什么？”

梁大壮道：“少爷，我在这里保护你啊！”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冷笑，指望着这厮保护自己，恐怕九条命都丢掉了。

梁大壮知道胡小天冷笑的含义，这一路之上，他的确没有起到保护这位少爷的作用，遇到危险第一个逃掉的往往就是他自己，这货有些惭愧地低下头去。

胡小天舒了个懒腰，听到外面的风雨声正疾，起身来到门前拉开了大门，却见天空虽然已经放亮，可仍然是阴沉沉的，大雨没完没了地下着。

梁大壮来到他的身边，恭敬道：“少爷，今儿的雨好像比昨个下得更大，刚刚慕容捕头说，咱们暂时在庙里停留一天，好好休息一下，等明天再做打算！”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样的天气状况的确无法继续赶路，只能暂时留在兰若寺，等天气好转之后再说。他披上蓑衣，戴上斗笠，向偏殿走了过去。

偏殿之中炉火熊熊，胡小天到的时候，李锦昊将刚刚劈好的劈柴往火堆里送。

那小姑娘坐在火堆旁一动不动，双眸望着跳动的火苗，不知心中在想些什么？胡小天知道她年纪虽小，可性情古怪，并不好相处，也懒得去理会她。

老者仍然躺在供桌之上，一动不动，胡小天为他检查之后才发现这老者仍然没死，要说这老太监的生命力还真够顽强。胡小天掀开覆盖在他身上的被单看了看，截肢处没有血水渗出。不免又看了看老者的双腿之间，忽然想到，这老太监已经不算是第一次做截肢手术了，不过第一次切得是小腿，现在切得是大腿。想到这里胡小天居然有些想笑，马上提醒自己要注意医德，不能把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

那小姑娘托着腮望着火苗，忽然开口道：“他一直都没有醒来过。”明眸中带着忧伤和失落，她的表情说明她已经渐渐失去了信心和希望。

胡小天道：“耐心等等吧！”即便是为老者做完了截肢手术，胡小天对他苏醒也没抱有太大的希望，之所以坚持手术，无非是尽人事听天命，就算老者能够苏醒过来，还要面对手术后可能出现的感染和种种意料之外的状况。

那小姑娘道：“谢谢！”

从昨晚到现在，这还是她第一次向胡小天表达谢意，说完又重新归于沉默。

胡小天让李锦昊在这里陪着，自己离开了偏殿，出门闻到一股诱人的饭菜香味，于是循着这味道找到了兰若寺的厨房。

厨房内慕容飞烟正在忙碌着，胡佛在一旁拉着风箱，慕容飞烟拿着铁铲在大锅中炒菜，轻烟袅袅中，一张俏脸灿若明霞，有如天上的仙女下凡人间，又是惹人心动的美厨娘。

胡小天依靠在门前笑道：“原来慕容捕头不但舞刀弄剑是一把好手，炒菜也是相当的厉害。”

慕容飞烟这才意识到他的出现，转头朝他笑了笑道：“反正也无法赶路，只能安心在这里休息一天，刚刚邵一角在附近打了两只野鸡，我采了些山蘑菇炖在一起，给大伙儿打打牙祭。”

胡小天从昨晚起就没有吃饭，此时闻到这诱人的香味儿，口水都流了出来：“佛祖面前你们也敢妄动荤腥，罪过，罪过！”

慕容飞烟一边将烧好的菜盛入盆里，一边道：“即然这样，你可以选择不吃。”

“那怎么可以，我不但要吃还得多吃，我佛有云，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我怎么忍心让佛祖怪罪你们，要怪罪都怪罪到我一个人身上吧。”

胡小天感觉这辈子都没吃得那么滋润过，慕容飞烟的厨艺不错固然是一个原因，更重要的是他真饿了，直接蹲在厨房外，将一盘菜，两大碗米饭吃了个干干净净。

慕容飞烟给那小姑娘送菜回来的时候，看到胡小天已经将饭菜吃了个干干净净。忍不住打趣道：“这兰若寺果然有鬼啊，饿死鬼！”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没这顿垫底，我可真要成为饿死鬼了。”

慕容飞烟来到他面前帮忙将碗筷收了。

胡小天道：“你不吃啊？”

慕容飞烟道：“我从不吃荤腥！”

胡小天虽然跟她同行这么久，可坐在一起吃饭的机会很少，也没关注过这方面的事情，仔细想想，印象中慕容飞烟的确没有动过荤腥。不吃荤腥，却主动下厨给自己做了一顿野味大餐，这是不是意味着她开始对自己产生了特别的意思？胡小天心念及此，不由得有些飘飘然。

慕容飞烟回到厨房内，不多时端了一碗白粥出来递给他，胡小天接道：“谢谢！”越发感觉慕容飞烟的女性温柔与日俱增。

“不用客气！”慕容飞烟在胡小天的对面站了，靠在漆色剥落的廊柱上，望着他道：“那小姑娘应该不是普通人。”

胡小天心说这还用你说，根本就是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他的目光望着从滴水檐上不停滴落的水滴道：“应该是大有来头，咱们还是别多管闲事，等雨一停，咱们马上就走。”他心底有种预感，总觉得这一老一小的出现在是太过诡秘，很可能会带给他们很大的麻烦。

慕容飞烟道：“你当真忍心丢下他们，那小姑娘不过十一二岁，她爷爷又生死未卜，如果咱们不管他们，将他们留在这荒山野岭里，他们要是遇到了什么麻烦，岂不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

胡小天道：“你想怎样？那老头儿十有八九是个太监，小女孩年龄虽然很小，可是心机颇深，到现在连自己的出身来历，姓甚名谁都不肯吐露一个字，我敢断定她绝非寻常人家的孩子。他们不知招惹了多么厉害的对头，咱们如果多管闲事，指不定会卷入到什么麻烦之中。”

慕容飞烟在这一点上和胡小天抱有相同的观点，只是她无法赞同就这样离去，轻声叹了口气道：“无论如何，咱们总不能眼睁睁看着他们一老一小自生自灭，不如这样，等雨停后，咱们带他们过了蓬阴山，然后给他们雇辆马车，以后的事情就随便他们自己了。”

胡小天心中暗忖，慕容飞烟无论外在如何强悍，可终究是个女人，心肠还是柔弱善良，叹了口气道：“你真的很多事！”

当天傍晚，老者从昏迷中醒来，胡小天听到消息后慌忙赶到偏殿，却见那老者仍然躺在供桌上，那小女孩一手帮助他欠起身子，一手端着水碗喂他喝水。

那老者喝了小半碗就已经没了力气，重新躺回工作上。胡小天走了过

去，向那老者露出了一丝笑容。

老者还以艰难的一笑，嘶哑着喉咙道：“你救了我……”他的声音又尖又细，听起来有些刺耳，是阉人典型的特征。胡小天还是头一次和这种人打交道，在他的印象中，太监的心理往往和正常人不同，生理上的畸形往往造成他们心态上的畸形，跟这种人相处还是要小心为妙。

胡小天道：“你右腿受伤太重，保不住了！”他首先将老者现在的情况告诉了他，因为这次的截肢手术是在老者失去知觉的状况下完成，并没有得到他本身的同意，胡小天担心这老者未必能够承受得住这个打击。

第三十章【自找麻烦】（下）

老者无力笑了一声道：“老夫能够活到现在已经是上天垂怜了，少一条腿又有什么关系？”他充满感激地望着胡小天道：“你改变了我的命运，让我重新感觉到心跳和脉动，我真的仍然活着。”

胡小天指了指他的断腿道：“我得为你换药了，顺便检查一下伤口。”他又向那小女孩看了一眼道：“各位最好还是回避一下吧。”

慕容飞烟带着那小女孩离去。

胡小天用白纱蒙住嘴巴，取了消毒后的换药包，然后为老者解开残肢外面包裹的纱布，老者意志力极强，尽管疼痛彻骨，却坚持一声不吭。

伤口的情况很好，渗血也不算太多，胡小天为伤口消毒之后重新进行包扎，扎好之后，拉下口鼻前的白纱道：“情况还算不错。”

老者道：“老夫安德全！敢问恩公高姓大名？”

胡小天道：“我姓胡！”他并没有将自己的名字告诉安德全，也特地交代过其他人，务必要保守秘密，不可轻易在这两人面前泄露身份。端起换好的药碗准备离去，却听那老者道：“恩公请留步！”

胡小天道：“安先生还有什么事情吩咐？”

安德全道：“恩公应该知晓了我的身份。”他现在赤条条躺在被单下面，自然知道自己身体的隐秘全都被对方看到，自己的太监身份肯定是无法隐瞒了。

胡小天微笑道：“在我眼中只有病人，其他的事情我从不关注。”他是在婉转地告诉安德全，你放心，你的事情我没兴趣，我也绝不会声张，其实这荒山野岭的，就算他想声张也没地儿说去。

安德全道：“恩公，我和孙女儿从蓬阴山路过，不巧遇到了山贼，我拼尽全力保护我孙女儿，可是毕竟寡不敌众，最终变成了这个样子……”

胡小天对他的经历并不感兴趣，也不相信他所说的这个理由。如果不是这一老一小凑巧来到了兰若寺，他才懒得管这种闲事，向安德全笑了笑道：“安先生，您重伤未愈，不能说太多话，还是安下心来好好休息，有什么事情，等您身体恢复了之后再说。”他本想离去，冷不防安德全伸出手来，一把抓住他的手臂。胡小天感觉到如同一道铁箍缠在手上，似乎骨头都要被捏碎了，他痛得闷哼一声，心中诧异到了极点，安德全身受重伤，气息奄奄却

仍然拥有这样强大的力量，倘若在他身体无恙的时候，此人的武功又当如何惊人？

安德全握住胡小天的手稍稍松开了一些，他的目光从狐疑瞬间恢复到平和，这细微的变化并没有瞒过胡小天的眼睛，虽然稍纵即逝，但是胡小天仍然从中捕捉到了一丝森然的杀机。

胡小天内心中不由得一凛，这老太监和那小姑娘来得突然，虽然不明他们的身份，可从那小姑娘的气质谈吐上已经能够看出她的出身必不寻常，老太监身上的多处伤痕也不是因为意外碰撞而引起，其中不少是刀伤和箭伤，可以推算出，两人在来到兰若寺之前一定经过了一番亡命搏杀。这老太监在重伤之后都有这样强大的腕力，可见他的武功极其强大，能将他伤成这幅模样，对手又当如何厉害？这老太监刚刚流露出的杀机又证明他根本没有任何的感恩之心，如果他怀疑自己抱有恶意，绝对会毫不犹豫地干掉自己。

胡小天越想越是心惊，表面上却不露出半点波动，微笑着向安德全靠近了一些，低声道：“老爷子，你千万别乱动，万一触动了伤口那就麻烦了，真要是有什么三长两短，岂不是害得您孙女担心？您要是出了什么事情，让她一个未成年的女孩子该怎么办？”胡小天这番话软中带硬，根本是在提醒安德全不要忘了，他那个未成年的孙女儿还在他们手里，只要安德全胆敢轻举妄动，他孙女就会有麻烦。

安德全轻轻点了点头，手又放松了一些，可仍然没有将胡小天放开，低声道：“谁敢伤害我孙女，我就让他后悔来到这个世界上。”他说这番话的时候，凛冽的杀机再度弥散而出，胡小天距离他近在咫尺，充分感受到这股霸道的杀气，不由得打了一个冷颤，心说你孙女？你丫骗谁呢？明明是个老太监，哪来的后代？你生得出来吗？脸上笑咪咪道：“老爷子，您怎么激动起来了，你现在身受重伤，一定要保持情绪稳定，不然对您老的身体不利。”

安德全此时脸上笑容完全消失，冷冷望着胡小天，犀利的目光宛如两把尖刀般一直刺向胡小天的双目深处，低声道：“你老老实实告诉我，什么人派你来的？你究竟抱有什么目的？”

胡小天道：“老爷子，看来你不但疑心极重，而且还是一位恩将仇报的主儿，我还真的申明一下，第一，我不认识你们，我也没打算招惹你们，是那小姑娘跑到这边来求救，我们才把你弄到了这里。第二，如果我不出手锯断你的右腿，就算你生命力超强，现在也只怕把血流尽而死了。第三，如果不是为了给你们帮忙，我们一早就离开了兰若寺，我才懒得管你们的闲事。”

安德全望着胡小天的目光中仍然充满狐疑：“你是什么人？”

胡小天心说老子是你的救命恩人，见过忘恩负义的，还没见过忘恩负义到这种地步的，你丫伤还没好呢，这就想对我不利？更何况那小姑娘现在还

在他们的手里，这老太监估计失血太多，脑部缺氧导致智商降低了，连投鼠忌器的道理都不懂，忘了你孙女还在我们的手中。你敢对老子不利，就不怕我拿那小姑娘开刀？胡小天道：“我是什么人跟你没有关系，总而言之，我跟你们毫无瓜葛，既不会对你不利，也不会再帮你。”胡小天用力一甩，这次仍然没有将安德全的手腕甩脱。

安德全道：“别看我受了伤，我若是想杀你，仍然不费吹灰之力。”这样说等于是撕破脸皮了。

胡小天呵呵冷笑道：“杀我？恩将仇报啊，就算你能杀掉我，你难道不要你孙女的性命了？”翻脸就翻脸，胡小天也不是随随便便就能被吓唬住的。

安德全居然放开了胡小天的手腕：“咱们做个交易如何！”

胡小天以为自己听错：“什么？”想不到这老太监转变如此之快。

安德全道：“帮我将我孙女护送到夔州，送到丰泽街玉锦巷周家。”

胡小天道：“凭什么？”如果说之前他倒也默许了慕容飞烟的提议，可现在他对安德全忘恩负义的行为充满了反感，已经打消了帮助他们的念头。这个世界和过去并没有太大的分别，好人未必有好报。

安德全从腰间取出一块羊脂玉的蟠龙玉佩，递给胡小天，胡小天伸手接过，他虽然不是玉石鉴赏的资深专家，可一打眼就看出这块玉佩绝非寻常，无论玉质还是雕工都可以称得上极品。

安德全道：“这块玉佩价值连城，权当是付给你的佣金。”

胡小天摇了摇头，将玉佩递换给他：“单论玉佩的价值，的确算得上酬金丰厚，只是你委托我做得这件事恐怕要冒很大的风险吧，你到底惹了什么对头，会弄成现在这副样子？不是我不想帮你，而是不想招惹那么大的麻烦。”

第三十一章【尾后针】（上）

门外响起轻盈的脚步声，却是那小姑娘走了进来，她轻声道：“事实上你已经招惹了麻烦！”

安德全望着那小姑娘，目光中流露出无限欣慰。

那小姑娘一双明澈的美眸望定了胡小天道：“我们爷孙俩得罪了一帮很厉害的仇家，他们一路追踪我们，爷爷为了保护我才受到这样的重伤，仇家被爷爷杀掉了几个，可是仍然有些人活着，凭他们的本事很快就会追踪到这里。”

胡小天道：“这跟我有毛的干系？我帮你救了人，所有事情到此为止，我们现在就走，大家好聚好散。”他虽然不怕事，可是不想多事，这两个人跟他素昧平生，没必要为了他们的事情冒险。

那小姑娘道：“我身上有件重要的东西，刚刚被我扔下了山崖，仇家追杀我的目的就是得到了这件东西。”

胡小天道：“我对你的事情没有任何兴趣，拜拜了您呐！”这货抬脚就准备走。

小姑娘平静道：“如果仇家找到我，我就会告诉他，我把东西交给你！西川青云县丞胡小天！”

胡小天的身躯顿时僵直在那里，我曰，千叮咛万嘱咐，一定不要泄露了他们的身份，这他妈谁啊，居然把老子的资料给抖落了出去。

胡小天缓缓回过头来，这小妮子够狠，她既然说得出就一定做得到，姑且不论她到底带了什么重要东西，单单从安德全的伤势来看，他们的对头肯定非常厉害，如果那对头真得相信了她的话，又知道了自己的身份门牌号码，岂不是直接要追杀到自己的官邸门口去，胡小天咧嘴一笑，心说老子大不了拍拍屁股不做这个九品官了，想威胁我，门儿都没有。

那小姑娘却似看透了他的心思，轻声道：“你是当朝户部尚书三品大员胡不为的独生儿子，你未来岳父是剑南西川节度使李天衡，我的仇家不是普通人物，就算你爹和你岳父联手，也未必能够护得住你，你大可一走了之，有没有想过后果会怎样？”

胡小天听到这里，一股凉气顺着脊椎直冲脑部，背脊上满是冷汗，我曰，这小丫头才多大啊，居然如此阴险毒辣，妈滴个X，这摆明是要拉我上贼船的节奏，分明是想坑死我啊！更让胡小天恼火得是，不知哪个混蛋居然把

自己的资料交待得如此清楚。难道是慕容飞烟？靠！这女人还真是不能信任，关键时刻，坑你没商量。

小姑娘自以为掌控了全局，傲然望着胡小天道：“所以，你最好乖乖合作，护送我和爷爷抵达夔州之后，咱们就各奔东西，以后只当没有见过。”

胡小天嘿嘿笑了起来。

那小姑娘不知他为何会发笑，冷冷望着他。

胡小天道：“威胁我？小姑娘，你的想法固然不错，只可惜你机关算尽仍然疏漏了一点。”

小姑娘明眸盯住胡小天，流露出些许的迷惘。

胡小天道：“一个老了，伤得这么重，一个是未成年的小孩子，我本来抱着怜悯之心伸出援助之手，却没有想到你们非但不懂得感恩，居然还要恩将仇报算计于我，你不怕惹恼了我来个杀人灭口？给你们来个人道毁灭，一把火将这里烧个干干净净，试问你的那帮仇家连骨头都找不到，你又如何诬陷于我？他们又怎么知道你遇到了我？”

小姑娘脸色一变，她虽然心机缜密，可仍然没有成年，论心机计谋和胡小天这个老妖级别的人物相比仍然差上一筹。

其实胡小天只是出言恐吓她，并没有真要杀人灭口的意思，他虽然做事不择手段，可还没到滥杀人命的地步。事实上这小姑娘刚刚的那番话已经将胡小天制住，他心中明白这个麻烦怕是要惹定了，帮也得帮，不帮也得帮。

“站住！”那小姑娘厉声喝道。

胡小天停在那里缓缓转过身去，他倒不是听话，而是感到有些好奇，却不知这小丫头还能玩出什么花样？只见那小姑娘手中握着一个长方形的黑盒子瞄准了自己，一双美眸之中杀气腾腾。从外形上看，那盒子似乎毫无杀伤力，可胡小天明白既然人家能够掏出来对准自己，就绝不是什么简单玩意儿。

这动作这距离，在过去那是只有握着手枪才有的威猛架势，胡小天不敢大意，眯起双眼望着这未成年的小妞儿，咧开嘴笑了笑，一副人畜无伤的表情：“小妹妹，不要调皮好不好，动不动就吓人是不好的，吓到了人怎么办？就算吓不倒人，吓到了花花草草也是不好的。”

小姑娘脸上没有一丝一毫的笑意，冷冷道：“我可不是吓你，这盒子叫暴雨梨花针，乃是天下间最厉害的七大暗器之一，任你武功如何高强，在三丈

之内绝无幸免的可能，你觉得自己有本事躲得过吗？”

胡小天知道这小姑娘十有八九不是在危言耸听，内心虽然紧张，可是脸上的表情却依然如沐春风道：“小妹妹，我好像没什么对不住你的地方哎，你虽然还小，就算不懂知恩图报，咱么也不能恩将仇报吧？不如咱们就此别过，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这座兰若寺也让给你们养伤了，告辞，告辞！”胡小天转身想溜，却听那小姑娘道：“你敢动一步，我就让你命丧当场！”

空气清新潮湿，却突然泛起了一股血腥的味道，胡小天的每个毛孔都紧张了起来。安德全却笑眯眯望着眼前的局面，仿佛发生的一切都跟他没关系似的。

慕容飞烟此从前方的长廊经过，应该是朝后院走去，胡小天向慕容飞烟使了个眼色，只可惜慕容飞烟和他之间并没有达到心领神会的默契状态，根本没有预料到胡小天这边发生了危险，就这样在他的眼皮底下经过。

胡小天叹了一口气终于点了点头道：“好！合作就合作呗，何必搞得剑拔弩张，你死我活。”他缓缓转过身去，那小姑娘的手仍然握住那黑盒子指着他的胸口。

胡小天笑道：“我都答应了，你怎么还不放下这盒子？”缓兵之计，先哄她将什么暴雨梨花针放下再说。

小姑娘点了点头，黑盒子稍稍向下垂落了一些，然后摁下扳机，一缕蓝色的光芒倏然射了过来，胡小天根本来不及闪避，只觉得左臂如同被蚊子叮了一口。

胡小天痛得哎呦一声，拉开袖口一看，却见左臂之上只有一个红色的小点，那根射来的飞针显然刺入自己的肌肉里了。

那小姑娘冷冷道：“这一针叫七日断魂针，我先留着你这条性命，只要你将我们安全护送到夔州，我自会给你解药，如果你在途中敢耍什么花招，那么七天之后你就会毒发身亡。”

胡小天望着那个小红点，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这小姑娘不过十一二岁年纪，怎么心肠如此歹毒？难怪都说蝮蛇舌中口，黄蜂尾后针，两者皆不毒，最毒妇人心，连一个小姑娘都可以狠辣到如此的地步，自己终究还是麻痹大意，白活了两辈子，居然着了个黄毛小丫头的道儿。

小姑娘此时收回了那个黑盒子，脸上的杀意顷刻间消失的无影无踪，仿佛刚才什么事情都没发生过一样，白嫩无瑕的一双小手轻轻拢了拢额前的乱发，舒了口气道：“现在咱们可以坐下来好好谈谈了。”掌握了胡小天的生

死，自然就掌握了这件事的主动权。

第三十一章【尾后针】（下）

一直躺在工作上旁观的安德全脸上流露出极其欣慰的表情，局面终于往他们有利的方向发展，胡小天虽然狡猾，可终究没能逃出这小丫头的掌心。

胡小天的目光仍然望着手臂上的那个小红点：“合作总得有点诚意，你居然用针射我？”手臂内有异物感，那根毒针分明还在自己的体内。

小姑娘道：“七日断魂针并非是钢铁所制，一旦接触到人的血肉就会被体温融化，毒素沿着你的血脉运行，七日之内就会遍布你的全身，如果你不能及时得到解药，就会肠穿肚烂，口舌生疮，遍体流脓。”

胡小天怎么听都觉得有些熟悉，仔细一想，这话应该是和史学东结拜的时候立下的誓言，我曰，看来果然不能随随便便发誓，按说自己也没什么对不起史学东的地方，也不应该报应到自己的身上。事到如今，只能暂时屈服了，姥姥的，没想到阴沟里翻船，居然栽倒了一个未成年小女孩的手上。

胡小天笑咪咪道：“合作，得，那就合作，送你们去夔州！反正我也得从那边经过，顺路送你们一程倒也无妨，那啥，准备什么时候出发啊？”

安德全道：“越早越好。”

胡小天看了安德全一眼，摇了摇头道：“你这身子骨只怕不行，虽然从这里到夔州没多远的距离，但是翻山越岭路途艰险难行。”

“谁说我要走？你们带她走就行，我留下！”

那小姑娘毅然摇了摇头道：“要走一起走，我不会一个人离开。”

安德全道：“他说得没错，从这里到夔州，必须要翻过蓬阴山，道路艰险难行，你们带上我这个累赘，只会拖累大家的行进速度，而且我目前的伤势并不适合移动，留在这里或许还有一丝保命的机会。如果跟着你们一路奔波，恐怕这半条命也要折腾没了。”

那小姑娘抿了抿嘴唇，她虽然年纪很小，可是头脑清醒理智，明白安德全所说的全都是实情，转向胡小天道：“给我爷爷留下一些干粮，再留下一名手下照顾他。”她的话不容置疑，充满了发号施令的味道。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老子欠你的？居然对我颐指气使，可刚刚被这小妞射了一针，说什么七日断魂针，真要是那么玄乎就不能不低头了，胡小天习惯性地撸起袖口，再看那伤口，已经扩展成了一个黄豆大小的红点儿，周围还起了一圈红色的皮疹，他眨了眨眼睛，真正有些害怕了，估计这

小妞没骗自己，倒霉透顶，居然被一小丫头给阴了。

小姑娘道：“你听到没有？”

胡小天忍气吞声地点了点头。

安德全又道：“胡公子，你放心，我们爷孙两人没办法才出此下策，只要你将她平安护送到夔州，她自然会将解药交给你，你对我们的恩情我们是记得的。”他的语气颇为友善，可无论这爷孙俩如何表现，在胡小天眼中都是披着羊皮的狼，恩将仇报的角色，自己的这个跟头栽得真是不轻。

胡小天道：“假如我不能圆满完成任务呢？”

安德全没有回答他的问题，只是露出一丝冷笑，意思很明显，你要是不能完成任务，那就陪着他们一起送死。

胡小天心中这个怒啊，把安德全和小丫头的祖宗八代问候了一遍，偏偏脸上还装出接受现实的样子，叹了口气道：“你们放心吧，我既然答应了要把她送到夔州，就一定会尽力去做，不过，你们到底是什么人？可不可以透露一点？”

安德全道：“知道得越少，对你就越有好处。”

胡小天道：“这不公平啊，你们连我的姓名出身全都调查的清清楚楚，可我却对你们一无所知，又说合作，一点诚意都没有。”

小姑娘道：“怪只怪你的手下嘴巴太不严实了，我还没怎么问，他就把你祖宗八代一股脑都倒出来了。”

胡小天一听顿时火冒三丈：“哪个？”

小姑娘指了指外面，梁大壮正抱着草料去喂马。

胡小天爆发出一声惊天动地的怒吼：“梁大壮！”

梁大壮鼻青脸肿的蹲在水坑旁，现在连他自己都不认得自己的模样了，刚刚被胡小天胖揍了一顿，怪不得人家，谁让他嘴欠来着，禁不住两句好话，把胡小天的那点个人资料全都倒给了那个小丫头，他哪知道人心如此险恶？一个十来岁的小丫头居然会有这么大的机心，坑人没商量，把自己坑得那个惨啊。刚刚明明说保密的，咋一转眼就把自己给卖了呢？

胡小天打完梁大壮一顿，心头的郁闷也减轻了许多，雨这会儿刚巧小了一些。他让胡佛等人去准备，马上离开兰若寺。包括慕容飞烟在内的几人都

不清楚刚才到底发生了什么，谁也不会想到，刚刚在偏殿内，胡小天 and 老太监小姑娘两个斗智斗勇，向来占尽便宜的胡小天不但全面落入下风，而且连生死都被那小姑娘捏在手里。

慕容飞烟颇感诧异，毕竟刚才胡小天还怪她多事，想要和这爷孙两个分道扬镳，这会儿功夫居然转性了，不但答应要和这爷孙俩一起同行，还答应要将这小姑娘一路护送道夔州，一脸的大善人模样，难不成这厮突然就良心发现了？

安德全最终还是留了下来，胡小天遵照那小姑娘的意思，给这位老太监留了一些食物，又要把梁大壮也一并留下来照顾他，这也算是对梁大壮的惩罚，谁让这厮多嘴，还没怎么着呢，就把自己的出身来历全部出卖的干干净净。

安德全却谢绝了胡小天的好意，他悄悄将胡小天叫到自己的身边，低声道：“你还是把那胖子带走得好，我一个人勉强能够照顾自己，他若是留下，真要是被我的仇家抓住，只怕连你祖宗八代都会交代出来。”

胡小天从心底打了个冷颤，自己居然连这么重要的事情都给忽略了，今儿这是怎么了，考虑问题实在是欠妥，刚刚被一个未成年的小丫头算计，这会儿又差点犯了个大错误，把梁大壮留在这里，等于留下了一个巨大的隐患。胡小天嘴上却不承认自己有错，嘿嘿笑道：“您老大可在别人抓住他之前杀人灭口。”

安德全呵呵笑了一声道：“年轻人，心肠可够狠的。”

胡小天心说，老子再狠也不及你孙女狠，居然能对救命恩人下此毒手，恩将仇报的小人。他低声道：“您既然嫌他麻烦，我还是将他带走。”观察了安德全的脸色，发现安德全是典型的贫血面貌，不过这会儿他精神状态还算不错，心中不禁啧啧称奇，这老太监受了这么重的伤，昨天还刚刚做完右腿的截肢手术，居然能够忍受着疼痛谈笑风生，这老家伙的意志力实在是非人级的存在。

安德全又将那玉佩递给他道：“我没什么东西送给你，这玉佩就算是我留给你的纪念，今次一别，恐怕咱们再也没有相见之日了，我欠你的这份人情十有八九是还不了了。”从这番话就能够看出，他已经抱定必死之心。

胡小天虽然打心底鄙视他恩将仇报，可听到安德全这番话，还是动了一些恻隐之心，小声道：“其实你大可跟我们一起走，凭你顽强的意志，即便旅途辛苦一些，应该也熬得住。”

安德全微笑拍了拍他的肩头道：“你的好意我心领了，尽快出发吧，记住我的话，途中不可耽搁。”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道：“你保重！”

第三十二章【所谓浪漫】（上）

安德全忽然又叫住胡小天道：“你等等！”

胡小天停下脚步，却见安德全从怀中取出一个黑盒子，他对这黑盒子可算是记忆深刻，刚刚那小姑娘就是用这东西射了他一针，这货颇有点惊弓之鸟的意思，吓得向后接连退了两步：“你想干什么？”

安德全道：“你不用怕，这个留给你防身。”

胡小天这才明白了他的意思，如释重负地笑了笑道：“也不早说，吓我一跳！”

安德全将那暴雨梨花针递给他，压低声音道：“看到上面的机关了，摁下之后，就会射出毒针，一次射出一百根，可以连发三次。”

胡小天道：“如何单发？”看到上面只有一个机关，他有些奇怪，刚才那小丫头射他的时候只是射出一根针。

安德全阴测测笑道：“你的这个远不及她的精致。”

胡小天倒也没说什么，不要白不要，别看没办法单发，能连发三次也算得上威力无穷，收好了暴雨梨花针。安德全和他说话的时候，那小姑娘自始至终都站在一旁，胡小天道：“你们爷俩聊聊，我去看看准备得怎么样了！”

外面雨小了许多，已经变成了毛毛细雨，几名家丁已经准备停当，慕容飞烟正在扎紧蓑衣，看到胡小天走过来，禁不住问道：“怎么突然改主意了？”

胡小天道：“我这人心善，特喜欢助人为乐！”

慕容飞烟一脸不能置信的看着他。

胡小天知道要说自己干好事她指定不相信，于是将手中的那块玉佩晃了晃道：“给我的辛苦费！”

慕容飞烟这下明白了，极其鄙视地横了胡小天一眼：“早知你没那么好心。”

胡小天心中这个郁闷，哥这一肚子的委屈应该向谁诉说？想起七日断魂针的威力，不禁有些胆寒，无论如何都要先过了这关再说。

趁着大雨停歇，一群人离开了兰若寺继续前行，因为是山路，所有人都是步行上山，远山连绵不断，如同一条苍龙飞向天边，群山重叠，层峰累累，又如海涛奔腾，巨浪排空。

天空中的云层仍然压得很低，似乎伸手就能够触摸得到，每个人都低着头赶路，没有人说话，空寂山谷中不时传来野兽的咆哮，气氛显得非常压抑。

邵一角和李锦昊在队伍的最前方开路，慕容飞烟和那小姑娘跟在他们身后，再后面是胡小天，负责断后的是梁大壮和胡佛。素来健谈的梁大壮嘴巴终于闲了下来，刚才胡小天在兰若寺对他的一通痛揍让这货多少长了点记性，有些话是不能乱说的，如果不是安德全拒绝了胡小天的好意，那么此刻梁大壮应该还留在兰若寺陪着老太监送死呢。

胡小天望着前方，他的目光并没有停留在慕容飞烟窈窕的身姿上，而是始终盯着那小姑娘稍嫌稚嫩的背影，这倒不是胡小天对她有什么非分之想，而是恨得牙根痒痒，时不时地摸摸别在腰间的暴雨梨花针，再看看自己手臂上已经有铜钱大小的红斑，这会儿又痒又痛，看来这七日断魂针肯定是真的，胡小天暗下狠心，如果自己要是活不成，才不讲什么妇人之仁，一定要拉这小丫头给自己垫背，你有暴雨梨花针，老子现在也有了，我要是活不成，一定要把你射成马蜂窝。

前方的道路突然变得狭窄，已经无法容纳两人并肩而行，他们不得不依次通过，下方就是万丈深渊，低头望去，云遮雾罩深不见底。最前方的邵一角心惊胆战的走着，后方牵着坐骑，马儿都被蒙上了双眼，如果让这些牲畜看到一旁的情景，十有八九会发狂。

慕容飞烟走在队伍的中间却越走越慢，眼看那小姑娘已经走到了前方，慕容飞烟被拉开了好大一段距离，胡小天跟了上去，看到她一张俏脸变得苍白如纸，毫无血色，额头之上满是冷汗，紧咬下唇，美眸中充满了惶恐，胡小天朝一旁望去，马上明白了，敢情慕容飞烟有畏高症，走到这里看到一旁的万丈深渊，吓得手脚酥软，刚才强行坚持了一会儿，现在连路都挪不动了。

胡小天凑近她身边，低声道：“你畏高？”

慕容飞烟可怜兮兮地点了点头。

胡小天笑道：“不会啊，过去看你爬高上低的挺麻利的，墙头屋顶如履平地，怎么突然就畏高了呢？”

慕容飞烟颤声道：“那才多高啊，跟……这儿能比吗？”因为害怕连声音都颤抖了起来。

胡小天心中这个乐啊，还以为这妮子天不怕地不怕呢，敢情她也有弱点。多数人的快乐都是建立在他人的痛苦之上，胡小天看到慕容飞烟这个样子，心中一乐，居然暂时把自己中了七日断魂针的事儿给忘了。

慕容飞烟看到这货居然还幸灾乐祸，气得啐道：“你敢笑我，信不信我一脚把你给踹下去……”

胡小天道：“你路都不敢走了，居然还说这种话，丫头，其实啊，正常人都或多或少有点畏高，心理作用而已，只要克服心理障碍，以后就没问题了，你别往下看，看左边。”

慕容飞烟扭过脸去望着一旁的山崖，感觉一只大手轻轻扶住了自己腰部的右侧。不用问除了胡小天没别人，这厮居然在这种时候还不忘占她便宜。

胡小天道：“慢慢走，我在后面扶着你，不用怕！”

说来奇怪，虽然慕容飞烟认为胡小天有揩油的嫌疑，可是她心底对胡小天的这种行为并没有表现出太多的反感和抗拒，反而感觉到心底踏实了许多。

山风吹来，云雾聚拢在他们的周围，将这条曲折陡峭的山路遮掩得断断续续，即便是距离很近，前方同伴的轮廓也变得朦胧。

稀疏的雨点落在慕容飞烟的额上肩上，不停带给她丝丝点点的沁凉感觉，这种感觉她原本不安的内心迅速沉静了下去。

身后的胡小天忽然抒发了一句感慨：“好想变成雨啊！”

慕容飞烟没有回头，吸了一口清新而湿润的空气，有些好奇的问道：“为什么要变成雨？”

胡小天道：“变成雨就能够落到你的肩膀上了吧？”

慕容飞烟笑道：“那我岂不是要湿身了！”

胡小天道：“此情此境，你不觉得即便是失身也非常的浪漫吗？”这货话里的失身和慕容飞烟的湿身根本不是一个意思。

慕容飞烟这会儿也悟了过来，俏脸羞得通红，心中暗骂这厮无耻，又在趁机占自己便宜，如果在平地上，一定要揍他一个满地找牙，可这会儿是在悬崖峭壁旁，慕容飞烟不敢妄动，咬了咬樱唇，最好的办法就是装傻，装成什么都不明白：“什么叫浪漫？”

胡小天道：“这句来自于我的家乡话，也叫罗曼蒂克，浪漫是在下雨的时候，有人递给你一把伞浪漫的雨；浪漫是在寒冷的时候，有人拥你在怀里，浪漫是在你幸福的时候，你爱的人在你身边……”

慕容飞烟听着胡小天的这番话，不由得有些陶醉了，她缓缓闭上了眼睛，此时此刻她忽然感觉到了胡小天所说的浪漫的意义。

前方却忽然传来一声冷哼：“花言巧语，这么拙劣的手法去欺骗慕容姐姐，你到底抱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目的。”

第三十二章【所谓浪漫】（下）

慕容飞烟因那小姑娘的及时提点而醒悟了过来，如同梦醒一般睁大了双眼，然后呵呵笑了起来：“他这种拙劣的伎俩也只会配偏偏未成年的女孩子，什么锣卖铁壳？简直是酸透了。”

胡小天哭笑不得，前面的那小丫头耳朵太贼了，老子辛辛苦苦营造得浪漫氛围被她的一句话全都给抹杀了，靠，不带这么拆人台的。胡小天咳嗽了一声道：“不是锣卖铁壳，是罗曼蒂克。我说小妹妹，你还没到青春期，等你长大了，就会明白一个出色的女人绝对是要懂得情调的。”

小姑娘在慕容飞烟前方哼了一声：“有什么了不起？男人没一个好东西！”

这话激起了公愤，连四名家丁也感觉这小妮子实在是太过武断了，一棒子打死一船人。公子不是好人，可他们这帮家丁也是穷人无产阶级，自认为不是坏人啊。

胡小天暗自好笑，十一二岁的小姑娘居然说出这种话，搞得跟自己感情经历多丰富似的。

梁大壮在后面道：“也不是所有男人都不好，我们家少爷就是一个极品完美男人。”这货在兰若寺把胡小天的身份泄露出去，一直内心有愧，遇到溜须拍马的机会马上义无反顾地冲了上去。

胡小天暗骂这货拍马屁都没技巧，什么极品完美男人，是哥听错了吗？怎么感觉一股浓浓的嘲讽味道？这厮是在说反话吗？

慕容飞烟格格笑了起来，在她的理解这肯定是反话。

那小姑娘道：“越完美的人死得就越早，你没听过好人不长寿，祸害活千年！”

梁大壮义愤填膺道：“怎么说话呢？居然诅咒我家少爷，你有没有良心？如果不是我家少爷，你们爷孙俩早就被狼给吃了。”

连慕容飞烟也感觉这小姑娘嘴巴太毒，说话太过分了，胡小天虽然平时无赖了一些，嘴贱了一些，可他这一路之上并没有什么恶行，尤其是对这小姑娘和他爷爷，算得上是他们的救命恩人了，这小妮子不知知恩图报，反而说话如此刻薄，的确有恩将仇报的嫌疑。这个年纪的小姑娘慕容飞烟也见过不少，可眼前这种类型的还是头一次见到，这小妮子从头到脚都透着一股诡异的味道。

胡小天倒没觉得小妮子的这句话有什么不对，因为这小妮子做事比说话要毒多了，在兰若寺已经狠狠射了他一针，七日断魂针，我曰，太毒了！

走过了这段狭窄的山路，众人在前方平坦的路段休息。胡小天趁着众人没注意撸起袖管观察了一下被毒针射过的地方，已经扩展到一枚袁大头那般大小了，照这种扩展速度用不了多久自己整条胳膊都得变成红色，他悄悄用手指摁压了一下伤口，肌肤已经麻木了，有毒，绝对有毒，神经都被麻痹了。独自一人找了一颗歪脖子松树坐下，远远望着那小妮子，看到她正站在崖边向兰若寺的方向眺望，这山里云遮雾罩的，不时还夹杂着零星小雨，根本是看不到什么的，不过从她的表现来看，应该是对老太监安德全还是非常关心的，还算是有些良心。

想起安德全，胡小天不得不承认那的确是个奇人，在缺医少药的前提下居然撑过了截肢手术，这绝不仅仅依靠意志能够做到的，联想起之前几次的手术经历，胡小天发现这个世界的人对于疼痛的耐受性似乎更强一些，抗感染的能力也更为优秀，可能和这一世界并没有大规模的工业化，环境没有遭到太多的破坏，抗生素没有被滥用有着一定的关系，当然生理结构或许也和过去的认知有所不同，只是在几次手术进行中看到的解剖结构，又没有任何的分别，细致到血管神经的走行都没有超出自己过去对医学知识的掌控范畴。

慕容飞烟来到胡小天的身边将水囊递给他，随着旅程的进行，两人之间的关系也从对立渐渐缓解，现在慕容飞烟已经完全放下了对他的敌意。

胡小天接过水壶喝了一口。

慕容飞烟道：“等过了蓬阴山，我护送她前往夔州，你们直接去青云县上任，省得耽搁了。”

胡小天却摇了摇头，目光盯着远处的那小姑娘，看到她并没有关注自己这边，方才撸起袖管，将左臂出示给慕容飞烟。慕容飞烟看到他手臂上的那一大块红斑，不由得惊呼了一声。

胡小天用目光暗示她不要声张，压低声音道：“那小妮子用毒针射我，按照她的说法，我只能活七天，如果七天之内不能将她送到目的地，我只有死路一条了。”

慕容飞烟倒吸了一口冷气，俏脸之上不由自主流露出关切之色，随即又变得义愤填膺，她怒道：“我去找她……”胡小天及时将她一把拉住，压低声音道：“这件事你只当没有发生过，她对我们没有一丝一毫的信任，我这条命捏在她的手里，她以此作为对自身安全的保障。”

慕容飞烟道：“她怎么可以这样做？根本就是恩将仇报！”

胡小天道：“我倒不担心她恩将仇报，我真正担心得是，不知他们招惹了怎样厉害的对头。”此时那小姑娘朝这边看来，胡小天慌忙停住说话。

慕容飞烟低声道：“你打算怎么做？”

胡小天等那小姑娘目光投向别处，方才道：“只能先将她送往夔州了，希望咱们这一路平安无事。”

慕容飞烟咬了咬樱唇道：“你放心吧，她若是敢害你，我绝饶不了她。”

胡小天忽然笑了起来，这厮的笑容阳光灿烂非常有感染力，慕容飞烟面对他的笑脸感觉有些不好意思，啐道：“这种时候你居然还笑得出来？”

胡小天道：“笑也是一辈子，哭也是一辈子，所以我决定笑面人生！”

简单朴素的一句话却让慕容飞烟心中一动，身中奇毒居然还能保持这样的乐观，这该是怎样强大的心态，胡小天究竟是个怎样的人？

山雨欲来风满楼！山谷中弥漫的云雾短时间内就被山风吹散，连绵不绝的群山终于显出了它本来的轮廓，天色却变得越发暗淡起来，天空中布满了铅灰色的云层，罩在他们的头顶，压得每个人的心头都沉甸甸的。

一道吊桥横跨在两峰之间，这是穿越蓬阴山唯一的通路，山风催动，吊桥在虚空中摇动，锈蚀的铁索摩擦出刺耳的声音，这尖锐的声音一直传递到人的心底深处，让人不寒而栗。

所有人在吊桥的东端驻足，慕容飞烟一张俏脸变得苍白如纸，别说是走过去，单单是看到眼前的情景已经让她头晕目眩。吊桥下方就是万丈深渊，如果不慎跌下去，必然是粉身碎骨。

几名家丁的脸色也不好看，早知道这条通路如此艰险，还不如当初选择从蓬阴山周边绕行，即便多走几日的路途，也好过这般惊心动魄。随行的那些马匹忍过了之前惊险的山路，在吊桥前方再也不敢前行了，有几匹马已经发出了惊恐的嘶鸣。胡佛过去伸手抚摸马儿的鬃毛，以这样的动作让它们安定下来。等那些马儿情绪平复之后，胡佛来到胡小天身边，低声道：“少爷，这些马过不去的！”

第三十三章【吊桥】（上）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吊桥人走上去都晃晃悠悠的，更不用说马匹了，而且吊桥的下方是用木板串接而成，每块木板之间还有尺许的缝隙，如果强行让这些马匹过桥，那些马儿十有八九会受惊，如果马蹄陷入缝隙之中，后果不堪设想。最理智的做法就是将马儿留下，可是这荒山野岭的，如果将这些马匹丢在这里，肯定会成为虎狼的腹中餐。虽然只是一些牲畜，可毕竟一路骑乘过来也有了些感情。

胡小天当机立断道：“胡佛，李锦昊，你们两个带着马匹回去吧！”他原本就打算让这帮家丁将自己送抵青云之后返回京城，现在已经到了西川境内，他们也算完成了多半使命。之所以选择他们两个，是因为胡佛年龄最大，而李锦昊家里的孩子尚在襁褓之中，在几人之中，他的牵挂最多，胡小天做事考虑还是非常周到的。

胡佛道：“少爷，老爷让我们将您护送到青云的。”心中却因为胡小天的这个决定而感到惊喜万分。

胡小天摆了摆手道：“不需要，有慕容捕头同行，什么情况都能应付，你们跟着也帮不上什么忙。”他说得倒是实情。

梁大壮和邵一角心中这个羡慕啊，为啥不让他们也一起走了呢？这颤巍巍的铁索桥他们可真是不想过。胡小天倒不是看中他们两人的能力，只是随行的行李不少，如果让这几名家丁全都走了，自己岂不是要亲力亲为？梁大壮和邵一角全都是身高体壮，蛮力还是有一些的，接下来的路途中还需要他们两人出点苦力。

几人将行李从马背上卸了下来，尽量精简，仍然打了两个大包，这两个大包裹自然责无旁贷地落在了梁大壮和邵一角身上，慕容飞烟的东西本来就不多，她也懒得交给别人，只是她的那匹黑色骏马跟随她已经有了两年，建立了很深的感情，离别之际，自然有些感伤。

那小姑娘手中挽着一个小小的蓝色印花包裹，站在吊桥边，静静望着对面的山峰，似乎他们的事情跟她毫无关系。

胡佛和李锦昊两人将行李安排好之后，胡小天让他们即刻回头下山，这天色越来越暗，只怕又要下雨了，山路难行，他们又牵着这么多的马匹，归路之艰险比起他们也差不了许多。

等到他们离去之后，胡小天笑道：“开弓没有回头箭，想做官啊，必须要走这条铁索桥，谁先来？”

邵一角道：“我先过去！”关键时刻他还是表现出了一些勇气。

邵一角背着行李小心走上了吊桥，踩在木板之上，发出吱吱嘎嘎的声响，刚开始还好，走到吊桥中途的时候，吊桥摇晃的幅度就变得越来越大了，慕容飞烟看到如此场景，吓得紧紧闭上了美眸，胡小天一直留意着她的状况，微笑道：“没事儿，我跟你一起过去！”

慕容飞烟道：“我还是回去吧，这桥恐怕我是没本事过去了。”

胡小天道：“你要是回去了谁来保护我的安全？”

慕容飞烟睁开美眸，拿捏出一副莫名其妙的样子：“你的死活跟我有关系吗？”

邵一角就快抵达对侧的时候，梁大壮也开始走上吊桥，这货身高体胖，再加上身上背负的包袱，等于正常两个人的份量，一走上吊桥就开始晃晃悠悠，他这一路走过去显得颇为狼狈，往往走上几步，就要停下来，等到吊桥晃动平歇之后，才敢继续迈步，花去的时间足足是邵一角的一倍。

此时阴沉沉的天空被闪电撕裂出一道扭曲的裂缝，黄豆大小的雨滴随着闷雷倏然而至。胡小天大声道：“快走，不能耽搁了，待会儿雨就下大了！”

那小姑娘已经先行走上吊桥，她年龄虽小，可是胆色过人，步履轻盈很快就走到了中间位置。

胡小天看到慕容飞烟仍然站在那里无动于衷，无奈只能走过去低声道：“飞烟，咱们一起过去，我扶着你！”

慕容飞烟用力咬了咬嘴唇，把芳心一横：“你在前面走！”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想不到一直比男人还要强悍的慕容飞烟居然畏高成了这个样子，他走上吊桥，慕容飞烟战兢兢跟了过去，跟着胡小天的脚步，他走一步，她在后面跟一步，方才走出两丈的距离，这暴雨就如同瓢泼一般落了下来，风势也变大了许多，鼓荡着吊桥左右摇摆，慕容飞烟死死抓住两旁的铁索，感觉双腿发软，连步子都迈不动了。

胡小天举目望去，看到那小丫头已经走过了四分之三的距离，转身再看慕容飞烟，划过天际的一道闪电将她的俏脸映照得雪样苍白，美眸之中尽是惶恐无助的光芒，双手紧紧抓住吊桥铁索，娇躯瑟瑟发抖。

胡小天知道慕容飞烟的这个心理疾病一时半会儿是无法克服的，他摇了摇头，伸出手去，握住慕容飞烟的手，低声道：“慢慢来，一步步走过来，盯着下面的木板，千万不要踩空。”

慕容飞烟看了看他坚毅的目光，又看了看脚下，终于鼓足勇气，向前迈出了一步。

胡小天笑道：“没事，你看完全没事！”他将慕容飞烟的一只手放在自己的肩膀上，带着慕容飞烟慢慢向前方走去。雨越下越大，打得他们睁不开眼睛，胡小天依稀看到前方那个瘦小而模糊的身影仍然在风雨中努力前行。

吊桥晃动的幅度忽然增大了许多，风比起刚才却并没有强烈多少，胡小天有些诧异地回过头去，却见一道灰色的身影出现在他们的身后，因为雨下得太大了，他看不清对方的面容，以为是胡佛和李锦昊两人去而复返，大声道：“胡佛，是你们吗？”

那身影顶着风雨走上了吊桥，一道炫目的电光闪过天际，投射到灰色身影的身上，他右手中如一泓秋水般冰凉的刀锋将电光反射出去，炫目的电光和森寒的刀光交织，灼痛了胡小天的眼睛，他下意识地闭上了双目，然后又迅速睁开了双目，内心的惊恐在瞬间随着他的神经扩展到了他的全身：“小心！”

慕容飞烟也意识到了危险的迫近，她瞪圆了美眸，蓦然回过身去。

那灰色的身影已经奔上了吊桥，右脚踏在木板之上，利用木板的反弹之力，身体向上腾空而起，瞬间跨越五丈的距离，手中的那柄长刀斩断滂沱而下的暴雨，直奔慕容飞烟的头顶而来。

慕容飞烟厉喝道：“快走！”在这一瞬间她忘记了恐惧，危机到来之时，会让人的精力集中于眼前的事情，因为这突然出现的敌人，突然发起的攻击，慕容飞烟突然之间就忘记了恐高，她的娇躯在半尺宽的木板上旋转，右手从腰间抽出了长剑，横亘在自己的头顶前方，挡住那灰衣人凝聚全力的一刀，锵！刀剑相交，迸射出千万点火星，两股无形的潜力在刀剑的交汇点撞击在一起，强大的气流以他们的身体为中心，排浪般向周围冲去，夹带着雨点四散而飞，慕容飞烟散乱的秀发被这股劲风吹得向后飞起，脚下的木板因为承受不住这强大的冲击力而喀嚓一声断裂开来，她及时后退了一步，站在后方的木板上，单手握住铁索，娇躯随着吊桥不停荡动。

灰衣人一击不中，身躯向后一个翻转稳稳落在木板之上，灰色长袍被劲风鼓荡，呼的一声向后飞起，紧贴在他的身上，他的身躯瘦削干枯，就连脸部也是皮包骨头，乍看起来就像是一具人形骷髅。

吊桥晃动最为厉害的还是中部，胡小天吓得赶紧抓住两旁铁索，那小姑娘已经就快走到对面，可突然间一道黑影迎面扑来，却是一只黑色鹰隼，震动一双黑漆漆的翅膀，金黄色的利爪照着那小姑娘的面门抓了过去。

第三十三章【吊桥】（下）

小姑娘反应也是极为迅速，手中黑盒子扬了起来，瞄准那鹰隼摁下机关，咻！咻！咻！尖啸之声不绝于耳，百余根钢针一股脑射了出去，有数根钢针命中了鹰隼，可惜并不致命，那鹰隼发出一声悲鸣，仍然亡命向那小姑娘扑来，小姑娘摁下机关，又是一排钢针射出。

鹰隼侧身试图躲过暴雨梨花针的射击，可这暗器设计之精巧又岂是它能够躲过的，又有无数钢针射在它的身上，鹰隼悲鸣一声笔直坠落下去。

小姑娘明显加快了步伐，又一道黑影冲破雨雾从后方冲向她。等她意识到的时候，这只鹰隼距离她已经不到三尺，仓促之间转身举起钢筒，最后一排钢针射出，虽然成功命中了这只从身后偷袭的鹰隼，却没有阻止它的进击，锐利的鹰爪抓住小姑娘的肩头，将她的肩头衣裳撕裂一大块，利爪撕破了她娇嫩的皮肉，留下五道触目惊心的血痕。

受伤的鹰隼努力升高，振翅盘旋，然后继续向那小姑娘俯冲而去，这次的目标是她的眼睛。那小姑娘的美眸中流露出惶恐和无助的目光，她手中的暴雨梨花针已经射完，面对这只穷凶极恶的鹰隼，她不知自己该如何应对？

眼看那鹰隼就要扑到自己身上，突然它的身躯停滞在半空中，一双翅膀停顿了一下，然后用力扑棱开来，却是胡小天及时出现，扬起手中的匕首狠狠插入那鹰隼的背部，羽毛乱飞，翅膀激起的雨水拍打在两人身上，胡小天用力一甩手臂，将那只鹰隼的尸体摔下了万丈深渊。

灰衣人向吊桥跨出了一步，手中长刀划出一道灿烂美丽的弧线，噌！劈斩在吊桥右方的吊索上，吊索应声而断，吊桥向一侧倾斜。

慕容飞烟用力咬住樱唇，她一手紧握铁索，看到倾斜的吊桥，听到身后惊恐的呼叫声，再看那灰衣人扬起长刀已经瞄准了吊桥的另外一条吊索，四根吊索构成了这道吊桥的支撑，如果全都被他斩断，仍在吊桥上面的三人只有死路一条。

慕容飞烟望着灰衣人，他们之间有六丈左右的距离，换成平时她可以轻易跨越，但是现在……

慕容飞烟不敢向下看，也不敢想，现实也没有留给她任何考虑的时间，坐以待毙还是奋起抗争？这场危机在某种程度上等同于给慕容飞烟下了一剂猛药，她现在首先要面对的是自己和同伴的生死，而不是什么恐高症。无非就是一死，慕容飞烟想到这里，芳心一横，发出一声娇叱，足尖在吊桥上一顿，娇躯腾空飞起，如同离弦之箭，举起手中剑射向那灰衣人。

灰衣人阴冷的双眼流露出一错愕之色，他应该没有想到慕容飞烟居然拥有如此强大的战斗力，只能停下劈砍吊桥的吊索，挥动手中长刀再次和慕容飞烟战到一处。

紧靠三条铁索维系的吊桥出现了倾斜，胡小天紧抓铁索，大喊道：“快走！”

小姑娘被刚才的鹰隼吓得不轻，听到胡小天的大吼声方才如梦初醒，赶紧抓着吊索摇摇晃晃向对侧跑去。

咻！一支羽箭破空袭来，瞄准得正是那小姑娘的胸口，小姑娘看到寒光袭来下意识地蹲了下去，羽箭贴着她的头顶飞了过去，一箭刚过，第二箭又射了过来，小姑娘仓惶之中向后方退去，一不小心踩在木板的空隙之间，惊呼一声，身体坠落下去，她尚未成年，身体毕竟太过瘦弱，眼看就要从空隙中滑落，胡小天看到情况不妙，腾空扑了过去，一把抓住她的手臂。胡小天这番奋不顾身的舍命相救可不是什么见义勇为，更没有什么英雄救美的心思，他恨不能将这小妮子碎尸万段，可现在性命就被这小妮子捏在手里。如果这小妮子死了，等于他也要陪葬。抢救这小妮子的生命等于挽救自己的性命。

胡小天刚刚将这小妮子抓住，一支羽箭就射在他身边的木板上，咄！的一声，深深钉在木板之中，箭尾的白羽在眼前不住颤抖。

梁大壮和邵一角两人被这突然出现的状况吓懵了，邵一角率先清醒过来，他看到那羽箭来自右侧的山林，大声道：“大壮，你留下接应！”当务之急必须要铲除潜伏在山林中的弓箭手。

慕容飞烟和灰衣人以快打快，两人在吊桥的入口辗转腾挪，刀来剑往，转瞬之间已经交换了十多招，慕容飞烟剑势凌厉逼迫的灰衣人不得不向后退却，灰衣人连续挡住慕容飞烟的两记杀招，闷哼一声，右臂一抖，长刀划出一道寒芒直刺慕容飞烟的咽喉。

慕容飞烟从那缕寒光的位置和角度，已经判断出对方出刀的速度，潜运内力，横跨一步，身体迅速向右移出两尺，横剑侧劈，慕容飞烟侧移的幅度虽然不大，却刚巧躲过对方的攻击，长刀贴身擦过，被慕容飞烟手中剑劈中，偏向一边。灰衣人手腕一沉，长刀瞬间幻化出漫天刀影。

慕容飞烟眼前尽是寒芒，一缕缕霸道的刀气，在空中激荡，带起一阵阵的狂飙，吹得慕容飞烟全身的衣衫向后飘飞，呼呼作响。灰衣人如同一头出击的猛兽，右脚向前方跨出一步，身体随即一个有力的前冲，漫天刀影，倏然间合拢成为一道寒光，当空刺来，长刀未至，一股惊人的劲力已经破空袭来。

慕容飞烟诧异于这灰衣人如此瘦削的体格居然可以迸发出如此强大的力量，此人的内力和刀法完全已经可以跻身一流高手之列。

慕容飞烟没有选择后退，她虽然没有回头，但是从后方响起的阵阵惊呼已经可以想象得到后方的惊险状况，两强相遇，唯勇者胜！挺动手中的长剑，锵！的一声弹射而出，笔直刺向对方的刀锋。

两人的目光透过层层雨幕，于虚空之中率先相遇，灰衣人的瞳孔明显收缩了一下，他从没有想到一个年轻的女子在这种生死相搏的关头居然可以表现出这样的沉稳和冷静。

剑锋与刀尖撞击在一起，发出一种沉闷的嗡嗡声，与此同时，一道闪电撕天裂地，一直击向深不见底的万丈深渊，闪电过处，一棵生长在悬崖上的松树被劈了个正着，松树瞬间燃烧了起来，闷雷在他们身边响起。慕容飞烟手腕拧动，剑身和剑柄突然分离，剑身脱离剑柄如同离弦之箭贴着对方的刀身射向那灰衣人的胸口。

灰衣人怎么都没有想到慕容飞烟的长剑之中暗藏机关，瞳孔因为恐惧而骤然扩散，在如此近距离的前提下他根本躲闪不及，长剑噗！地刺入了他的胸口，灰衣人手中长刀缓缓落在地上。慕容飞烟向前一步，剑柄和剑身重新合二为一，手腕一拧，就势向前方猛然一刺，雪亮的剑身洞穿了灰衣人的身体，剑锋从他的后背暴露出来，慕容飞烟抽出长剑，一脚将灰衣人的尸身踢飞，灰衣人的尸体在斜坡上滚动了两下，坠落到山崖下方。

雷电引起的山火在短时间内就蔓延开来，烈火熊熊，浓烟滚滚眼看就要波及到这座悬空的吊桥出口。也正是因为浓烟和烈火的掩护，潜伏在丛林中的弓箭手暂时无法瞄准目标。胡小天趁着这难得的机会抓住那小丫头的手腕，将她重新拉回到吊桥上。

胡小天指了指被浓烟封锁的吊桥出口，向那小丫头大吼道：“快跑过去！”

那小丫头仍然惊魂未定，并没有听清胡小天说什么，胡小天怒道：“笨蛋，让你快跑啊！”

第三十四章【今晚的月光】（上）

那小丫头这才回过神来，一言不发，抓着铁索小心走了过去。胡小天气喘吁吁地回过身去，看到慕容飞烟正沿着倾斜的吊桥步履艰难攀援而来，吊桥的四根吊索被斩断了一根，比起刚才要困难了许多，慕容飞烟经历这场生死搏杀，居然克服了对高度的畏惧，看来人只有到了生死关头才能实现自我突破。

胡小天向她伸出手去，慕容飞烟也伸出柔荑，两人的指尖终于触在了一起。

咻！一支燃烧的火箭穿越雨雾射向吊桥，咄！的一声钉在吊桥木板之上，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对方这是要赶尽杀绝的节奏。

慕容飞烟惊呼道：“快走！”

两人一前一后向吊桥的出口跑去，还好那支火箭射在吊桥上并没有燃烧起来就被雨水浇灭。吊桥出口处已经完全被浓烟封闭，胡小天和慕容飞烟沿着铁索，屏住呼吸走过这段，饶是如此也被熏得涕泪之下。

终于有惊无险地渡过了这座吊桥，此时闪电引起的山火也已经蔓延到了吊桥上，吊桥燃烧了起来，越来越小的雨势无法将山火扑灭，很快浓烟就在他们的周围蔓延开来。慕容飞烟最后一个通过吊桥之后，挥剑将几条吊索斩断，已经开始燃烧的吊桥伴随着吊索的断裂向对面的山崖荡去，撞击在崖壁之上，四散分裂，慕容飞烟之所以这样做也是不得已而为之，斩断吊桥才能确保后方不会有追兵追赶上来。

胡小天用湿布蒙住口鼻，看到梁大壮和那小丫头两人都藏在大树后方等着，邵一角却不知所踪，问过之后方才知道邵一角前往树林之中寻找敌方弓箭手去了。

几人正在担心的时候，看到邵一角从树林中走出，刚刚走出了树林就一头栽倒在了地上，他的后心上深深插入了两支羽箭。

胡小天慌忙将他拖了过来，依靠树干作为掩护，摸了摸邵一角的颈动脉，发现他已经气绝身亡了。

慕容飞烟伸手探了探邵一角的鼻息，摇了摇头，黯然道：“敌人在暗，我们在明处，深入密林实属不智。”邵一角虽然是尚书府中数得着的好手，可并没有太多的实战经验，和真正的高手还有很大差距，冒险进入密林寻找潜伏在林中的射手，归根结底还是为了牵制弓箭手的注意力，如果不是他，或许胡小天和慕容飞烟两人无法顺利通过吊桥。

胡小天虽然对邵一角并没有太深的感情，有时候还嫌弃这几个家伙胆小无用，可真正看到一路走来的跟班死在自己面前，内心还是深感触动，他握紧双拳，抬起头目光冷冷落在那小丫头的脸上。

那小姑娘脸色苍白，却没有流露出一丝一毫的惶恐和伤感，目光竟懒得朝地上的尸体看上一眼。

看到同伴身故，梁大壮眼睛都红了，他指着那小姑娘道：“都是为了你！如果不是因为你，邵大哥就不会白白送死！”

那小姑娘既没有反驳也没有承认，只是默默拎起自己的蓝印花布包袱，咬了咬嘴唇，向前方的道路走去。走了几步她停下脚步道：“你们是想留在这里等死吗？”

胡小天没有搭理她，向梁大壮道：“大壮，找个土坑咱们把一角埋了！”

小姑娘回过身，怔怔望着他们几个。

慕容飞烟找了一处洼地，胡小天和梁大壮一起将邵一角的尸体放了下去，然后用石块将他的尸体掩盖起来，避免被野兽吃掉，目前他们能做的只有这些。

慕容飞烟始终警惕着周围的动静，应该还有箭手潜藏在密林深处，也许此时正观察着他们的一举一动。正在寻找着刺杀他们的机会，慕容飞烟的目光落在远方的小姑娘身上，那小姑娘蹲在路边不知在做些什么。慕容飞烟忽然感到一阵后悔，也许她真的错了，如果当初听胡小天的话不去插手这爷孙俩的事情，他们就不会有那么多的麻烦，邵一角也不会枉死在这荒山野岭。

山火带来的浓烟越来越大，胡小天和梁大壮也完成了他们的工作，胡小天拧开酒囊，在邵一角的墓前洒了一圈，低声道：“一角，保重，等我们安定下来，我会让人过来乞骸骨，护送你返回家乡。”

梁大壮跪在邵一角墓前，不知该说些什么，孩子一样大哭起来，胡小天拍了拍他宽厚的肩膀道：“走了！”

慕容飞烟也向坟墓鞠躬致敬，最后一个走过来的是那位小姑娘，她将刚刚采撷到的一束野花轻轻放在邵一角的墓前，背着众人，用微乎其微的声音道：“对不起……”

下山的路途顺畅了许多，雨停了，云消散了许多，可是因为邵一角被杀所带来的阴霾却笼罩在他们的心头，短时间内是无法消散的。

胡小天 and 梁大壮 对那小姑娘都相当的冷漠，即便是慕容飞烟也对这冷血的小丫头生出不小的反感，其实这种反感的产生是从知道她下手对付胡小天就已经开始了。

夜幕降临的时候，他们终于翻过了这座蓬阴山，说来奇怪，这一路之上，那名隐藏在暗处的箭手并没有对他们发起攻击。

当晚他们在半山腰扎营，慕容飞烟小心选了一片乱石丛，扎营的地方位于几块千钧巨岩之间，站在巨岩之上可以将周围的景物看得清清楚楚，在乱石丛中休息是为了避免弓箭手的射击。

梁大壮点燃一堆篝火，开始准备晚饭，那小姑娘似乎觉察到其余几人对她的冷落，也不凑过去，一个人找了个避风的角落坐了，抱着自己的蓝印包裹静静望着黑天鹅绒般的夜空，不知她在想些什么。

慕容飞烟腾空飞掠到其中一块巨岩之上，站在上面警惕望着周围的动静，没多久就听到身后窸窸窣窣的声音，她转身望去，却见胡小天手脚并用，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方才从下面爬上来。慕容飞烟看到他笨拙的样子，不禁有些想笑，主动伸出手去，将胡小天拽了上来。

胡小天走了一天的山路，早已是筋疲力尽，攀上这块巨岩已经感觉到体力透支了，虽然这厮也非常要强，可不得不承认自己的体质和慕容捕头是无法相提并论的，一屁股就势坐在那巨岩之上，双手撑在两旁，呼哧呼哧喘了一会儿，气息方才平缓下来：“累死我了！”

慕容飞烟瞥了他一眼道：“你这种富家公子哥儿，养尊处优惯了，根本吃不得一点苦。”话虽这么说，可是这一路走来，她已经发现胡小天绝非一个娇生惯养的公子哥儿，更不是她过去眼中的一无是处，慢慢发现这厮的身上还是有着不少的闪光点的。

两人一个站着，一个坐着，目光却投向同一方夜空。夜色苍茫，峭壁悬崖已经看不清楚，只看到黑魆魆的峰峦轮廓，孤星在犬齿一样的山巅上闪烁，一弯薄冰一样的月亮无声无息地从远方的山峦下缓缓升起，如此寂静，夜色仿佛从树梢间的蛛网下悄然滑落，悄然就主宰了这个世界。

慕容飞烟望着夜空中星月交辉的美丽景象，抬起她曲线柔美的下颌，在月光中留下一个绝美的剪影，月光笼罩在她的娇躯上，仿佛为她笼上了一层神秘而圣洁的光晕。

胡小天被她此刻表现出的美所惊艳，目不转睛地望着她。而慕容飞烟的目光只是盯着那一轮冉冉升起的新月，梦呓般柔声道：“在你的家乡，有没有见过这么美丽的月色？”

“我的家乡？”如果不是慕容飞烟的提问，胡小天几乎已经忘记了自己原来所生存的世界。他的回忆并不快乐，他摇了摇头：“景色并不重要，心情才重要！”

第三十四章【今晚的月光】（下）

慕容飞烟回过头去，有些诧异地看着他。

“要不怎么会有触景生情这句话？”

慕容飞烟并没有被他的这句话所触动，视线重新回到那阙新月之上，轻声道：“这是我这一生看到最美的月亮。”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然后说了一句在慕容飞烟听来极其恬不知耻的话：“那是因为有我在你的身边。”

慕容飞烟道：“原本的诗情画意绝佳心情，因为你的存在的确是大打折扣了。”

胡小天发现慕容飞烟居然也学会了调侃，这对一直不苟言笑的她来说的确是一个巨大的变化。

慕容飞烟也意识到自己的变化，她也明白这是被胡小天感染的缘故，胡小天的确有这种能力，一路之上他的乐观和幽默在不知不觉中就会感染到很多人，包括自己在内。

慕容飞烟在他的身边坐下，怀中抱着长剑，此时仍然没有放下警惕，轻声道：“今晚咱们轮番值守，我担心那个箭手还会去而复返。”

胡小天点了点头，叹了口气道：“这么美的月色本该是吟诗作赋的大好时候，又谈起这些家伙真是扫兴。”

慕容飞烟想起在天街他随口作诗的惊艳，忽然建议道：“你既然诗兴大发，不如现场再作一首。”

胡小天笑咪咪望着慕容飞烟吹弹得破的俏脸：“怎么？考验我？”心中却暗道，何止诗兴大发，我还兽性大发呢。

慕容飞烟道：“难道你只会那一首？是啊，一路走来好像没听到你作诗啊？老实交代，你那首诗到底是从何处剽窃而来？”她可没有冤枉这厮，胡小天哪会做诗，根本就是剽窃啊，只是剽窃得不留痕迹，较为高明而已。

胡小天道：“真想考我，那就命题吧！”这厮信心满满，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作来也会谄，就凭我这个超级学霸岂会被你给难住？

慕容飞烟向远处望了望，胡小天以为她会指向月亮，已经开始脑补床前

明月光了。可慕容飞烟伸出手指了指远处的大山：“就以大山为题吧！你要是作得好，我替你值夜，你要是作得不好，你替我值夜如何？”

胡小天先是点了点头，然后皱了皱眉头，一副苦思冥想的样子。

慕容飞烟以为将他难住了，不禁笑道：“这么简单都想不出来，你认输吧！”

胡小天起身走了两步，然后道：“有了，我这首诗绝对会好到冒泡！”

“就会吹牛！”

胡小天道：“可我要是说出来，就算是千古绝唱，你为了不替我值夜也会违心地说我的诗不好。”

慕容飞烟道：“我可不会那样，你完全可以放一百个心。”

胡小天道：“我要是诵出这首诗，能够博得你开怀一笑，就算我赢了，你意下如何？”

慕容飞烟暗忖，一首诗居然要博我开怀一笑，以为自己真是诗仙啊？真是你能用一首诗引我发笑，也算你有真才实学，我宁愿替你值夜，当下点了点头道：“成！就这么定了！”

胡小天在巨岩上站定，摇头晃脑道：“远看大山黑乎乎，上头细来下头粗。有朝一日倒过来，下头细来上头粗！”

慕容飞烟听到这里，哪还忍得住，格格笑了起来，嘴上啐道：“废话连篇，庸俗不堪你这也叫诗……呵呵……”

胡小天笑咪咪望着她道：“认真你就输了！”

下方传来梁大壮附和的声音：“绝句啊，字字珠玑，千古绝句啊，远看大山黑乎乎，上头细来下头粗。有朝一日倒过来，下头细来上头粗！少爷大才，少爷大才啊！”狗日的拍马屁从来不分场合。

剽窃，依然剽窃，剽窃也有高下之分，想要成功博得美人一笑，不仅仅以才情动人可以达到目的，突出奇兵，不走寻常路才能达到奇效。

慕容飞烟绝不肯承认胡小天所作的是一首好诗，她甚至认为这根本连诗都算不上，可她终究还是没忍住，被胡小天的这首诗给逗乐了，真是没忍住，因为有言在先，所以败得彻彻底底，就算心里在不服气，嘴上也得认输。

晚饭过后，众人早早的休息，如果一切顺利，明天就能走出蓬阴山的范围，重新回到平路之上，他们的旅程已经接近尾声，也会顺利得多。

梁大壮第一个负责值夜，慕容飞烟前往周围巡视。

胡小天和小姑娘两人隔着篝火对坐着，胡小天的目光望着那小姑娘，小姑娘的目光却望着篝火，两人谁都没有说话，只听到树枝在火光中燃烧不停发出的噼啪声。

小姑娘似乎有些倦了，打了个哈欠，靠在岩石上闭上了双眸。她感觉胡小天的目光仍然在看着自己，终于忍不住又睁开了双眼，有些愤怒地和胡小天对视着：“你是不是把手下人的死归咎到我的身上？”

胡小天漠然望着她，没有说是也没有说不是。

小姑娘怒道：“是，我的确拖累了你们，可是我会补偿你们，包括你的那个手下，我以后一定会补偿他，让他死得其所。”她虽然性情冷漠，可终究年纪还小，还是没能够沉得住气。

胡小天道：“在你心中是不是以为自己的性命要比我比他们要高贵得多？”

小姑娘愣了一下，她的表情已经暴露了她的心思，胡小天道：“你不懂，其实每个人生来就是平等的，没有谁比谁更高贵，也没有谁命中注定要卑贱一生，只是有人运气好，恰巧生在富贵王侯之家。”这番浅显的道理在过去是放之四海皆准的真理，而现在却在多数人的眼中显得如此不可思议甚至惊世骇俗，胡小天也绝非是刻意唱什么高调，而是触景生情有感而发，他为邵一角的死深感不值，如果不是凑巧遇到了这小姑娘，如果不是他们心怀善念出手相助，他们本该好好的前往青云县上任，而不是陪着她身涉险境。

小姑娘没有反驳抿了抿嘴唇，嘴上虽然没说什么，可心中却根本不认同胡小天的这番话，在她看来，人生来就有高低贵贱之分，一个布衣百姓的性命怎么可能和自己相提并论，她在心中是感激邵一角的，也的确有那么一点点的愧疚，但是她并不认为邵一角因为自己而送命是白白牺牲，相反，她认为这种牺牲是值得的。

胡小天道：“知不知道我开始的时候为什么要拒绝你？”他抬起头目光投向夜空中的群星：“不是因为我怕死，而是不想为了两个不相干的人让我的朋友我的手下去冒险，我知道你们的身份非同一般，但是那有和我有个狗屁干系？为了保住你一个人的性命，牺牲一群人。”他缓缓摇了摇头道：“不值得！”

小姑娘用力咬住自己的嘴唇，她的目光中却不再有愤怒，表情显得委屈而难过。

胡小天道：“无论你承认与否，他都是为你而死，你至少要给他起码的尊重，你至少要记住他的名字！”他说完这番话就站起身走向远处，找到一个远离这小姑娘的角落，裹上毛毯，似乎进入了梦乡。

小姑娘望着胡小天，依然咬着嘴唇，胡小天刚刚的这番话显然伤害到了她的自尊，她站起身，向相反的方向走去，走得如此急促似乎想要远远躲开胡小天，躲开那堆篝火。当巨石的阴影笼罩她娇小体魄，小姑娘显得越发弱小无助，可她的目光却坚定如初。无论在任何时候，她的手中始终不忘挽着她的那个蓝印花布的包裹。

第三十五章【野兽凶猛】（上）

走了两步迎面却被巡视回来的慕容飞烟挡住，小姑娘抬起头，遭遇到慕容飞烟警惕的目光，她已经敏锐觉察到慕容飞烟态度上的变化，从开始对她的同情和怜悯已经变成了警惕和戒心，甚至还夹杂着一些反感。

“这么晚了到哪里去？”

“我只是有些气闷想出去走走。”

慕容飞烟摇了摇头，否决了她的这个念头：“荒山野岭有不少野兽出没，最好还是不要四处走动，累了一天，早些睡吧。”

小姑娘道：“你怪不怪我？”

慕容飞烟被她突如其来的一问弄得有些愣住了，她淡然笑道：“大家萍水相逢，风雨同路已经是一种缘分，有些事上天已经注定，该发生的始终都会发生，又有什么可以怪罪的？”

小姑娘道：“我知道你们所有人都在怪我，都认为是我害死了那个人……”

慕容飞烟道：“没有人怪你，是你自己的良心过意不去。去睡吧，明天醒来后或许会是一个晴天。”

小姑娘望着慕容飞烟，紧紧咬着自己的嘴唇，因为若非如此，她的眼泪早已流了下来。

午夜时分，慕容飞烟和梁大壮换了班，因为胡小天的那首诗成功惹她发笑，所以慕容飞烟要替他值守，从午夜到天明都是她一个人来值夜了。愿赌服输，慕容飞烟向来一诺千金，从来都不干出尔反尔的事情。

梁大壮早已困得不行，虽然强打精神，可仍然中途瞌睡了好几次，不过这段时间好在也没有人发动偷袭，这货甚至认为他们有些警惕过度了。

慕容飞烟坐在那块千钧巨岩之上，一手拄着长剑，明月高悬在夜空之上，群星在她的身边顽皮地眨动着眼睛，天空中的乌云已经彻底散去，看来明天真的会是一个晴朗的好天气，四周寂静无声，并没有异常的动静，希望这会是一个平静的夜晚。垂下目光望着巨石阵中的同伴，却发现本该属于胡小天的位置空无一人，慕容飞烟顿时警觉了起来，站起身来，却见胡小天不知何时已经起身，来到了巨石下，已经开始徒手攀岩。

慕容飞烟双手交叉抱在怀中，饶有趣味地望着胡小天，虽然他的动作在她的眼中仍然笨拙了一些，不过这厮的攀爬能力还算不错，没有她的帮助一样成功爬到了巨岩的上面。

胡小天一上来就四仰八叉地躺在巨岩上，长舒了一口气道：“累死我了。”

慕容飞烟道：“那还不老实地休息，大半夜的折腾什么？”心中却有些警惕，这厮接近自己该不是有什么图谋吧？虽然这一路走来，她对胡小天的印象已经改变了许多，可是仍然无法将这厮定义为一个彻头彻尾的好人，或许只是因为特定的阶段，在他们眼前的危机面前，他们不得不放下芥蒂，前所未有地团结在了一起，这货也暂时藏起了他的狼尾巴，装得像个好人，天知道渡过这场危机之后，这厮会不会故态复萌。

胡小天拍了拍身边的空处：“躺下说话！”

慕容飞烟瞪了他一眼，这厮真是越来越过分了，居然要自己躺在他身边说话，怎么可能，人家还是云英未嫁的黄花大闺女呢。慕容飞烟没有搭理他，仍然抱着剑站在那里俯视着胡小天。站在同一阵线，绝不是躺在在一起的理由，慕容飞烟一向是个有原则的人。

胡小天将双手枕在脑后，舒舒服服地仰视慕容飞烟，不得不承认，慕容飞烟是个三百六十度无死角的大美女，要说缺点，轮廓和脾气欠缺柔和，男人气太重，缺少女性特有的温柔，不过这应该算不上缺点，在这一时代，拥有这种中性美的女人实在是少之又少，性格美女啊，难能可贵。

虽然夜色苍茫，可慕容飞烟仍然能够感觉到这厮目光的灼热，于是在胡小天的身边坐了下来，冷冷道：“你刚才说了什么，搞得她好不委屈，几乎要离队出走？”

胡小天笑道：“没说什么，就是让她明白，其实她和别人没什么不同。”

慕容飞烟道：“她真要走了，你岂不是死定了？”想起胡小天被种下了七日断魂针，她又有些同情。

胡小天眯起双目，似乎被明亮的月光刺痛了眼睛：“生死有命，富贵在天，有些事是不能强求的，她走了，我也许会死，她留下我们可能都要死，如果能用我个人的牺牲换取大家伙的平安，我会毫不犹豫。”一番话说得慷慨激昂，只有胡小天自己才知道自己有多么虚伪，好死不如赖活着，只要还有一线希望哥也会死皮赖脸地活下去。

慕容飞烟叹了一口气，咬了咬嘴唇，鼓足勇气道：“我错怪你了，也许一开始我就应该听你的话。”

胡小天道：“知错能改善莫大焉，只要你以后听我的话就行。”

“凭什么？”慕容飞烟顿时瞪圆了双眼。

胡小天正要说话，却被慕容飞烟一把捂住了嘴巴，然后她的娇躯也低伏了下来，竖起右手的食指在樱唇前做了一个噤声的手势。

月光下出现了一个游弋的黑影，一只黑鹰翱翔在夜空之中，舒展的双翅遮住了那片新月。胡小天和慕容飞烟全都仰首望着那只黑鹰，它应该在寻找着什么，掠过他们的上方，渐行渐远。

当黑鹰在两人的视野中成为一个小小的黑点，胡小天长舒了一口气道：“过路的呆鸟，没关系的。”他的话并没有说完太久，那黑鹰又折返而来，重新回到他们的上方开始盘旋。犀利的鹰眼在月光下闪烁着阴冷的寒芒，穿透夜色寻找着目标，那堆燃烧的篝火终于没能逃脱它的视线。

一声雕鸣响彻在静夜之中，在山谷中久久回荡，慕容飞烟闻之色变，低声道：“不好，我们被发现了！”

胡小天道：“走！”他的话音刚落，慕容飞烟已经起身从巨岩之上一跃而下。胡小天可没她这种本事，只能小心翼翼地沿着原路攀爬下去。

等他的双脚重新回到地面上，慕容飞烟已经叫醒了梁大壮和小姑娘，低声道：“走！必须马上离开这里！”他们迅速收好了行李，各自抽出武器，离开了这片巨石阵向山下进发。一边走，一边向上望去，那黑鹰始终盘旋在他们的头顶，已经锁定了他们的位置。

在黑暗中行走本来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更何况是在这陡峭的半山坡，走了没几步就听到小姑娘发出一声尖叫，却是她的脚不小心踩到了岩石缝隙之中，被狭窄的缝隙嵌在其中，胡小天和梁大壮两人合力将石头搬开，她的脚踝虽然没有骨折，可是仍然不幸被扭伤了，行走受到影响，这小妮子也颇为要强，强忍着疼痛走了两步，终于撑不下去，坐在地上，一时间再也站不来。胡小天有些无奈地摇了摇头，将肩头的行囊交给了梁大壮，来到小姑娘面前躬下身去：“我背你！”

“不用……”这小姑娘嘴上说着不用，可双手却已经攀上了胡小天的脖子，胡小天心中暗叹，还能再虚伪点吗？遇上这小妮子真是晦气到了极点，不但损失了一名手下，而且还要因为她出生入死，担惊受怕。扫把星，十足的扫把星。老子自从遇到你就霉运不断，你丫来到这个世界上是为了专门克我的吗？

慕容飞烟忽然伸手止住他们继续前行，两旁的密林之中见到几十只绿幽

幽的光芒在飘动，形如鬼火，胡小天从未见过如此诡异的景象，眨了眨双眼，低声道：“是什么？”

慕容飞烟手握长剑，月光下一张俏脸变得异常惨白，她压低声音，声音中透露出深深的恐惧：“快跑，退回去！”

第三十五章【野兽凶猛】（下）

一声凄厉的嚎叫从树林中响起，月光下，数十头恶狼宛如疾风般冲出了密林，争先恐后地向他们冲来。梁大壮吓得叫了声妈呀，根本就顾不上慕容飞烟说什么，这厮明显被吓昏了头，甩开两只大脚丫子居然向山下跑去，跑了两步马上就意识到包袱严重拖慢了他的行进速度，直接将包裹朝山下丢去，两只包裹叽里咕噜地滚了下去，不知滚向何方，梁大壮此时想得是保命，连主人都丢到了一边，哪里还顾得上什么行李包裹。这厮心中一横，也抱着脑袋蜷曲起身体，沿着斜坡肉球一样滚了下去。换成平时他是没那么大勇气的，可左右都是死，与其被这群恶狼给咬死分食，还不如摔死。

胡小天这会儿连骂这厮的心情都没有了，双手握着一根水火棍，背着那小姑娘转身向他们刚刚休息的巨石丛跑去，他的第一反应就是爬到巨石上或许能够逃脱群狼的围攻。

慕容飞烟紧跟在他身后，一头青狼已经率先来到，距离他们还有两丈左右的时候，后腿明显一个下蹲的动作，然后腾空跃起，张开血盆大口，两排白森森的牙齿冲着慕容飞烟面部咬去。慕容飞烟手中长剑一挥，正砍在这青狼的颈部，噗！青狼的头部齐根断裂，火热的鲜血从断裂的腔子中喷射出来。

慕容飞烟手中的动作丝毫没有停顿，反手一戳，一头从后方偷袭的青狼被刺了个正着，剑锋透体而入，抽出长剑那头青狼发出一声呜呜躺倒在地上。

两头青狼一左一右向胡小天追踪而至，慕容飞烟跟上去左右劈砍，将青狼击退，护着胡小天他们向乱石堆撤退。胡小天手中的水火棍也没闲着，上下挥舞，逼退恶狼的围追堵截。还好他们距离那乱石堆并不太远，回到刚才歇息的地方，胡小天先将那小姑娘推上巨岩，然后自己也爬了上去，慕容飞烟连续斩杀了三头青狼，也退回到巨岩之上。只有梁大壮在遭遇狼群的时候没有返回，而是直接滚向了山下，不知现在是死是活。

退回到乱石堆也是他们无可奈何的选择，狼群虽然凶恶，但是它们不擅攀爬，只有退到高处才能暂时躲过狼群的围攻。

短时间内已经有近三十头恶狼尾随来到乱石堆中，围绕着胡小天他们藏身的巨岩团团乱转，有恶狼直立起身体，前爪搭在岩石之上，尖锐的前爪摩擦着石壁发出刺耳的声响。狼嚎声此起彼伏，凄厉之极。

恶狼越聚越多，胡小天和慕容飞烟两人望着下方潮水般涌动的狼群，两人心中都是不寒而栗，那小姑娘又冷又怕，双手紧紧抱住自己的肩头，用力咬住嘴唇，强行忍住尖叫的冲动。

胡小天道：“怎么会突然来了这么多的恶狼？”

慕容飞烟摇了摇头，恶狼仍然在不断前来，粗略计算周围应该已经有了六七十头，它们不停发出嚎叫，呼唤着同伴的到来。

那小姑娘忽然道：“驭兽师！这些狼是被人驱策的。”

胡小天 and 慕容飞烟同时转过身去，慕容飞烟道：“你怎么知道？”问完之后马上就想到，这小姑娘肯定在此前已经遭遇到过这样的凶险场面，所以她才会得出这样的结论。这小妮子还真是一个大麻烦啊，自从遇到了她，他们就开始厄运不断，现在把狼都招来了。

那小姑娘并没有解释，只是低声道：“驭兽师用特殊的方法控制和驱策这些野兽，想要脱离眼前的困境，就必须尽快找到藏在附近的驭兽师将之铲除，不然的话，这些野兽只会越聚越多，而且不达目的，绝不会撤退离去。”

慕容飞烟点了点头，她对此也有所耳闻，只是在此前并没有和驭兽师这一神秘团体有过接触，倾耳听去，在此起彼伏的狼嚎中，她似乎听到一个声音有所不同，那声音尖细绵长，夹杂在狼嚎声中。声音应该是从他们的西南方向传来，慕容飞烟握紧长剑，向胡小天道：“你们呆在这里等我，我去去就来！”

胡小天道：“飞烟，我看还是留下来更安全，等到天亮日出，这些恶狼自会退散。”

小姑娘道：“你想的简单了，只要驭兽师继续发号施令，恶狼会越聚越多，而且很可能还会有其他的野兽。”

胡小天望着这看似单纯的小丫头，心中真是郁闷到了极点，这小妮子究竟是何许人也？怎么会惊动这么多的厉害人物对她围追堵截，目光又落在她手中的蓝印花包裹上，难道她的身上真有什么重要的物事。

小姑娘看到胡小天的目光，顿时生出警惕，将手中的蓝印花包裹用力抱在怀中，身躯扭到一边。这间接证明了胡小天的推想，不过胡小天对她包裹中的宝贝并没有什么企图，当务之急保命要紧，即便是她带着价值连城的宝贝和生命相比也是不值一提。

慕容飞烟准备停当，正要离去，却听胡小天道：“飞烟，你一定要平安回来！”转过身去，看到胡小天双目中满满的关怀和牵挂，没来由心中感到一暖，她向胡小天露出一个足以融化冰雪的明媚笑容道：“胡大人，咱们还没有上任呢。”说完这句话，足尖在巨岩之上轻轻一点，娇躯已经飞掠而起，她在飞起之前已经找好下一个落点，跳出群狼环伺的包围圈外，在稍矮的一块岩

石上稍作停顿，随即又腾跃到另外一块岩石上。

胡小天看到她身轻如燕，在岩石之上来回跳跃如履平地，渐渐放下心来。以慕容飞烟的武功即便是无法将狼群击溃，自保应该不难。

就在慕容飞烟即将脱离乱石堆的时候，足尖刚一落在岩石之上，一头牛犊大小的青狼忽然就从岩石背后腾跃出来，月光下血盆大口张到了极致，白森森的牙齿反射出阴冷的光芒，虽然隔着很远的距离，胡小天都能够看出那青狼口中甩出的涎液。

慕容飞烟反应神速，觑准那青狼的血盆大口，手中长剑闪电般插入它的巨吻之中，将那青狼戳了个透心凉，虽然躲过青狼凶猛撕咬，可因为事发突然，距离实在太近，无法彻底躲开青狼的捕杀，那青狼的前爪仍然搭在她的肩头。

胡小天暗叫不妙，却见慕容飞烟抬脚已经将青狼踢开，腾空跳离了那块岩石，她刚刚离开那块岩石，就有三头青狼几乎在同时扑了上去，如果再晚上一秒，只怕要落入三头青狼的包围圈。

眼看慕容飞烟越走越远，成功脱离了恶狼的包围圈，胡小天也打心底松了一口气。

下方狼群已经聚集了大约百来头，一个个嘶吼嚎叫，围绕这块巨岩团团乱转。胡小天虽然心理素质超强，这会儿也不禁胆战心惊，可以说他们三人突围的全部希望都寄托在慕容飞烟身上，倘若慕容飞烟能够找到那驭兽师，或许还能退去这群恶狼，如果慕容飞烟有个三长两短，那就意味着他们全军覆没。换句话说，他们两人的命运已经完全要仰仗慕容飞烟此去的成败了。

第三十六章【驭兽】（上）

那群恶狼围困了半天，始终无法攀上巨岩，狼性狡诈，居然想出了一个主意，几头狼向巨岩靠近马上又有几头狼爬到它们的背上，叠罗汉一样紧贴着巨岩堆高起来，试图通过这样的方式爬上巨岩的顶部。

那小姑娘率先发现了这一状况，连忙拉了拉胡小天的衣襟，胡小天抄起手中的水火棍照着最上方的那头狼狠狠砸了下去，手起棍落，血花四溅，那头青狼被胡小天砸得晕头转向，从同伴的身上滑落下去。这边刚刚击退了一头，另外一头又奋不顾身地攀爬了上来。

胡小天不敢有丝毫懈怠，挥动手中水火棍一通乱砸，避免这些恶狼利用叠罗汉的方法攀爬到巨岩之上。

小姑娘也凑了过来，扬起手中的黑盒子瞄准下方的恶狼，就是一轮射击，暴雨梨花针可真不是盖的，一轮射罢，顿时有七八头恶狼中招，惨叫着倒了下去，已经叠起的阵型顿时崩溃，狼性极其残忍，看到同伴奄奄一息但没有表现出任何的同情，反而冲上去争相分食，现场血肉横飞，狼嚎阵阵，血腥的景象让人作呕。

那小姑娘捂住口鼻，将面孔扭到一旁呕吐起来。

胡小天虽然也感到有些恶心，可仍然不敢掉以轻心，举着那根水火棍严阵以待，生恐有恶狼趁机攀爬上来。

此时空中传来声声雕鸣，几十只黑鹰展翅飞来，盘旋在他们头顶上方，胡小天抬头一看，乖乖了不得，这次感情是陆空联合作战，刚才是阵地战，这会儿改成发动空袭了。

几十只黑鹰几乎在同时向下俯冲而来，胡小天这个郁闷啊，驭兽师，敢情这个世界有这么牛逼拉风的职业存在，连脸都没露，就已经发动了如此规模庞大的禽兽军团，自己今天要是败下阵来，岂不是禽兽不如？想到这四个字，不由得想到之前他说过的笑话，可这会儿是无论如何都笑不出来了。他转向那小姑娘，看到小姑娘的脸上流露出深深的恐惧，她手中的暴雨梨花针瞄准空中施射，可毕竟里面的钢针有限，三轮之后已经变成了一个毫无用处的针盒。

生死存亡之际，两人已经完全放下彼此的戒心，胡小天掏出安德全送给他的暴雨梨花针递了过去，那小姑娘接过针盒，正准备射击，胡小天道：“留点子弹，不到最后不要使用！”他双手举起水火棍，照着一只飞扑下来的黑鹰砸去，一棍砸在那黑鹰的翅膀之上，羽毛乱飞，黑鹰哀鸣着螺旋般坠落下，还没有落在地上，就被腾空跃起的青狼一口叼在嘴中，马上就有数头恶

狼围拢上去抢夺猎物，在几头恶狼的争夺下转瞬间就被撕成碎片。

胡小天护着那小姑娘将水火棍挥舞得风雨不透，暂时阻挡住从天空中俯冲下来的黑鹰进击，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体力在不断下降，双臂变得酸麻，这根水火棍也变得沉重了许多，胡小天逼退了两只黑鹰的进击，目光投向远方的山林，心中又是焦急又是担心，却不知慕容飞烟此时的情况如何？

慕容飞烟进入丛林之前，右肩已经被狼爪抓伤，好不容易摆脱恶狼的包围圈，进入丛林之中，转过俏脸看了看自己的右肩，却见肩头的衣襟已经被狼爪撕开，肩头留下四道触目惊心的血痕，她咬了咬樱唇，反手点中自己胸口的穴道，延缓伤口出血，活动了一下手臂，确信没有伤到筋脉和骨骼，回头望去，却见月光之下，夜空中数十只飞鹰在巨石上盘旋，虽然隔开了一段距离，她也能够猜想到胡小天两人此时的凶险状况。

慕容飞烟强行抑制住杀回去帮忙的冲动，凝神静气，倾耳听去，在她前方的密林之中仍然断断续续传来嚎叫之声，乍听起来这声音似乎属于某种野兽，可仔细分辨这声音应该是人类发出。

慕容飞烟辨明声音的位置，腾空飞上树梢，在树枝之间腾挪跳跃，悄然向声音发出的位置接近。

声音变得越来越清晰，慕容飞烟借着树冠的掩护，向前方望去。却见距离自己二十丈左右的地方，一名灰衣男子双腿盘膝坐在那里，长发披肩，脸上带着一张青铜面具，在月光下反射着深沉的金属反光，面具丑怪而狰狞，手中捏着一根竹棍，有节奏地敲击着地面，嘴里念念有词，发出种种奇怪的声音，时而如野兽嘶吼，时而如禽鸟哀鸣，模仿得惟妙惟肖。

慕容飞烟断定，此人一定是驱策那群野兽攻击的驭兽师无疑，她沿着树冠攀援，悄悄靠近那驭兽师，将彼此间的距离缩小到十丈以内，对方仍然没有觉察，慕容飞烟深吸了一口气，从树枝之上腾跃而起，右手将长剑直刺前方，娇躯在虚空中螺旋飞转，以惊人的速度刹那间就将彼此的距离缩短到一丈。

慕容飞烟冲出树冠之时，驭兽师就已经察觉，他抬起头来，面具孔洞中，一双冰冷的眼睛充满杀机，喉头发出古怪的咿呀之声。

咻！左侧的树冠内，一道炫目的银色光芒射向慕容飞烟。

慕容飞烟百密一疏，她并没有注意到周围还藏着一位箭手，羽箭蓄满力量，追风逐电般射向慕容飞烟的娇躯，她不得不放弃这必杀一击，手中长剑回拨，拍击在箭杆之上，箭杆并非常见的木杆，而是精钢锻造而成，两者相碰，发出咣！的一声脆响，伴随着两股气流冲撞的爆裂声。

慕容飞烟诧异于这一箭的强大力量，身体因为这一动作而不得不选择落地。

她的双脚尚未落地，树冠之中又射来一箭，这一箭直奔慕容飞烟的咽喉而来，镞尖寒光闪闪，银色箭身，银色尾羽，如同划过暗夜的流星，转瞬之间又已经来到慕容飞烟的面前。

慕容飞烟用尽全力，挥动长剑一个弧形上挑，剑尖挑在箭杆之上，高速奔袭的箭杆被挑高，偏离出原来的方向，箭杆和剑尖因为高速摩擦而绽放出一条耀眼夺目的火星轨迹。

与此同时那驭兽师一言不发，身体从地上倏然弹起，双爪向慕容飞烟下身抓去。这一爪无声无色，歹毒之极。

慕容飞烟双脚仍未落地，右脚闪电般踢出，后发先至，一下就踢中了驭兽师的手腕，驭兽师狞笑一声，左手腕反转疾压慕容飞烟的足踝。

慕容飞烟缩回双足，娇躯一个后空翻，落向身后的草地，驭兽师赤手空拳，双手如同鸟爪，右手食指和中指直插慕容飞烟的双眸，右脚跟向上向慕容飞烟小腹踢去，他出手无一不是杀招，招招阴狠歹毒。右手攻击慕容飞烟的双眼其实只是虚招，意在干扰她的注意力，而右脚无声无息的狠踢才是致命杀招。

慕容飞烟向后一仰躲过驭兽师的右手，驭兽师大喜，以为这下右脚必然得逞，却没料到，慕容飞烟陡然将手中剑向下一戳，一剑正中驭兽师的右腿，原本慕容飞烟的这一剑力量并不算大，但是驭兽师却用尽了全力。两者相对运动，无异于力量相加，噗！的一声，长剑直接将这厮的小腿洞穿。驭兽师反应也是相当及时，负痛发出一声惨叫，猛然收回鲜血淋漓的右腿。

慕容飞烟岂会放过这千载良机，长剑顺势砍在那驭兽师的双腿之间，剑光闪处，驭兽师自双腿被从中劈开，鲜血狂喷，当场毙命。

第三十六章【驭兽】（下）

树冠深处又是接连两箭射出，慕容飞烟连续拨打，感觉这两箭的力量比起刚才已经有所减弱，通常会有两种可能，一是对方气力开始衰竭，还有一种可能是对方看到驭兽师被杀，已经开始逃离，羽箭的威力随着距离的增加而减弱。

慕容飞烟看到远方树冠枝叶摇动，断定对方已经开始逃离，怒道：“哪里走？”她跃上树冠，看到一个黑影正从前方枝头飞起，然后身体在半空中一个转身，连续射出三箭。

慕容飞烟利用树枝的遮挡躲过对方的射击，咄咄咄！三声闷响，羽箭依次钉入树枝之中。利用慕容飞烟躲闪的时机，对方又拉开了一段距离，眼看就要进入前方竹海。

慕容飞烟下定决心，决不让此人从眼前逃走。双足在树枝之上重重一顿，那树枝在她的全力一踏之下弯曲如弓，然后凭借着超强的韧性向上反弹而起，慕容飞烟借着树枝的反弹之力，娇躯向上腾飞出足有三丈，升高到最高点的时候，双臂舒展，如同鸟儿张开的双翼，向前方滑行而去。

那黑衣箭手看到慕容飞烟如影相随，始终无法摆脱她的追踪，只能暂时放弃继续逃离的想法，反手从后背箭囊中抽出三支羽箭，扣在弓弦之上，双膀用力，弓如满月，满弓之后迅速松开弓弦，三支羽箭分从不同的角度射向慕容飞烟，这三支羽箭在尾羽的构造上略有不同，排列在外侧的两支羽箭，尾羽并非平衡排列，这种特殊的结构决定了它们的飞行轨迹，正中一支羽箭笔直射向慕容飞烟的胸口，排列在外侧的两支羽箭划出两道弧形的轨迹，最终汇集的目标仍然瞄准了慕容飞烟。

面对三支不同角度飞来的羽箭，慕容飞烟并没有挥剑拨打，而是如同断线的风筝一样直坠而下，三支羽箭从她的头顶掠过。

慕容飞烟手中长剑脱手飞出，宛如风车一般在空中旋转，冰冷剑刃直奔黑衣箭手而去。

那黑衣箭手箭囊中的羽箭已经射完，面对慕容飞烟掷来的长剑唯有用长弓抵挡，扬起手中角弓挡住，长剑撞击在弓身之上，弓身喀嚓一声从中折断，长剑去势不歇，细窄的剑锋刺入黑衣箭手的胸口，那黑衣箭手有些不能置信地望着胸前的剑柄，身体直坠而下，落在山岩之上，发出清晰的骨骼断裂声。

慕容飞烟落地之后，快步赶了上去，抓住长剑的手柄，生恐那黑衣箭手未死，又将剑身向下送了一寸，看到那黑衣箭手再无动静，方才将长剑拔了

出来，在他身上擦净血迹，转身向乱石堆匆忙赶去。

胡小天 and 那小姑娘苦苦支撑，两人的身上早已布满血迹，他们的周围到处都是黑鹰飘飞的黑色羽毛，巨岩之上横七竖八地躺着十多只黑鹰的尸体，这些多数都是被暴雨梨花针射杀，可同伴的死亡并没有吓退黑鹰军团的进攻，它们仍然在不惜代价地亡命进攻。

下方的恶狼很快就将同伴的尸体分食一空，再次展开新一轮凶猛的进攻，胡小天连番苦战，身体已经达到了承受的极限，奋起全身的力量挥舞手中的水火棍，照着一头成功攀上巨岩的青狼头部就是狠狠一棍，那青狼向右侧疾闪，水火棍砸了个空，正落在巨岩之上，咔嚓一声，水火棍从中折断，震得胡小天虎口剧痛。

那头青狼躲过胡小天的全力一击，旋即凶猛扑了上去，胡小天手中只剩下不到二尺长的半截断棍，仓促之中只能将水火棍的残端指向青狼，这个下意识的动作也只是做做样子罢了，根本不可能对那青狼造成致命伤害。

胡小天的双目和恶狼幽兰色的双瞳对视着，整个脑海陷入一片空白，耳边只听到自己心跳的声音，难道他真的要命丧于此？

生死攸关之时，又是那小姑娘举起手中的暴雨梨花针，瞄准青狼的头颅一股脑射了出去，不知是因为紧张还是因为不清楚这一轮射击能否将青狼毙命，所以干脆连续按动了三下，将暴雨梨花针射了个干干净净。

青狼在呜咽声中摔倒在地上，胡小天还没有回过神来，一只黑鹰又照着他的面门飞扑而来，锐利的双爪直取他的双眼。

小姑娘惊声道：“小心！”

如梦初醒的胡小天扬起手中的半截木棍脱手飞出，狠狠向黑鹰砸去，黑鹰舒展双翅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几乎贴着巨岩的边缘飞行，成功躲过那半截木棍，可是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一头灰狼从巨岩下方踩着同伴的身体突然窜起，准确无误地咬住黑鹰的颈部，随之又有三头恶狼先后成功攀上了巨岩。

那小姑娘手中的暴雨梨花针已经射完，胡小天那根水火棍也彻底失去，两人手中各握着一把匕首，望着一头头陆续攀上巨岩的恶狼，数十只黑鹰虽然暂时停下攻击，但是仍然盘旋在他们的头顶不愿离去。

胡小天有记忆以来还从未经历过如此凶险的场面，他心中暗叹，老子辛辛苦苦来到这里，为的是前往青云县当个九品官，却想不到最终是给恶狼送肉来了。

耳边响起那小姑娘的声音道：“是我拖累了你，对不起！”

胡小天诧异地转过脸去，却见那小姑娘脸色苍白，一双明眸望定了自己，这倒不是因为胡小天生得如何英俊，而是因为她不敢看凶恶的狼群。

死到临头，胡小天反倒没那么害怕了，这厮笑道：“我犯不着跟一个小丫头一般见识，不过能死在一起也算有缘。”

小姑娘将一个瓷瓶递给胡小天。

胡小天诧异道：“什么？”

“解药！”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这当口儿居然想起来给自己解药，有分别吗？自己吃也得死，不吃也得死，七日断魂针！希望老子的肉都是有毒的，让这帮恶狼吃了把它们全都毒死。

恶狼步步紧逼，胡小天将小姑娘护在自己的身后，虽然必死无疑，生死关头不妨表现出自己的大度和无畏，这也算得上是胡小天身上可圈可点的优良品质。

小姑娘倒是倔强：“不用你护着，我不怕死！”

胡小天道：“好死不如赖活着，我中了你的七日断魂针，肉是有毒的，让它们先吃我，如果能够连它们一并毒死，你或许还有一线生机。”话说的感人，可胡小天心中明白这种情况根本不可能发生，他们两人都难免要成为恶狼的腹中餐。

已经有七头恶狼成功爬上巨岩，它们并不急于进攻，而是围拢成一个圈子，慢慢向中间靠拢，在群狼看来，两人早已成为腹中之物。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来不及了！”他的目光仍然向远方眺望。

小姑娘冷冷道：“你还在指望她来救我们？”她摇了摇头道：“大难临头各自飞，她早已走了！”

胡小天笑了笑，这小姑娘年纪虽然不大，可是戒心极重，对人缺乏基本的信任，他相信慕容飞烟绝不会弃他而去，可今天只怕是来不及了。

胡小天握紧手中的匕首准备亡命一搏，低声道：“你叫什么？是什么人？”临死之前他还是想闹个明白，自己到底为谁而死，总得弄个清楚。

“我叫七七！”

胡小天咀嚼着这有点怪怪的名字，即便是在最后关头，这小妮子仍然对他充满了戒心，吝惜到不愿说出她的姓氏，七七究竟是个代号还是她的排行？胡小天无意刨根问底，因为他没有时间去想去问，扬起手中的匕首主动向一头青狼扑去，此时心中只想着干掉一个就赚上一个。

第三十七章【逃离险境】（上）

那头青狼却没有迎着胡小天冲过去，而是突然转身，其余几头青狼也是如此。胡小天心中大感惊奇，我曰，敢情我还这么威猛霸气，居然能吓退这群恶狼？马上这货就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却是慕容飞烟及时杀到，她手中长剑纷飞杀出一条血路，任何动物对于危险都是有预感的，七头攀上巨岩的恶狼第一时间意识到慕容飞烟才是最有威胁的杀手，于是转而对付慕容飞烟。

慕容飞烟手起剑落转瞬之间已经杀掉了两头青狼，这些恶狼不再像刚才那般凶残顽强，看到同伴被杀，居然感到害怕，争先恐后地腾跃下去。

率先散去的是空中盘旋的黑鹰，没过多久，狼群也渐渐退去，驭兽师所驱策的本不属于同一个狼群，在撤退的途中，两个狼群之间又发生了凶猛厮杀，一时间惨叫声、嘶吼声、咆哮声此起彼伏，现场血腥至极，惨不忍睹。

等到狼群散尽，黎明在不知不觉中已经到来。三人都是浑身浴血，疲惫不堪，胡小天率先坐在地上，自己的这条命还真够硬，最后关头本来已经抱定必死之心，想不到又捡了回来，欠情，欠慕容飞烟一个大大的人情，无以为报，唯有以身相许了，却不知慕容飞烟需不需要自己肉偿一下？

慕容飞烟也疲惫到了极点，懒得说话，坐在巨石边缘，目光仍然警惕观察着四周的动静，害怕狼群卷土重来。

东方终现出一片柔和的浅紫色和鱼肚白，青白色的曙光和淡淡的晨雾交融在一起，点染着山山水水，夜色悄然消融于清新的晨光中。

天空中仍然有一只黑鹰在盘旋，却始终不敢落下，当朝阳金色的光芒冲破晨霭的刹那，黑鹰终于彻底放弃了发动攻击的打算，迎着朝阳的方向越飞越远，在天际处成为一个孤独的小点。

望着那黑点终于消失在自己的视野中，胡小天长舒了一口气，慕容飞烟虽然没有说话，可是她脸上同样呈现出如释重负的表情。七七靠在慕容飞烟的肩头不知何时已经睡去，她的睡姿安祥而静谧，虽然小脸上稚气未脱，可是从她的眉眼之上并不难判断出她未来惊人的美貌。

真正让胡小天感叹的并不是她的美貌，而是她超人一等的冷静和智慧，不知这个小女孩长大成人之后会成为怎样的祸水，胡小天想到了祸国殃民四个字，唇角不经意露出一丝无奈的笑容，然后又配合着这个笑容缓缓摇了摇头。

慕容飞烟似乎明白了胡小天的意思，小声道：“她毕竟还只是一个孩

子。”其实说这句话的时候连她自己都不愿相信，虽然七七只是一个孩子，可她的身上并没有普通孩子的单纯。慕容飞烟补充道：“让她多休息一会儿。”

胡小天却伸出手去，轻轻拍了拍七七瘦弱的肩膀：“天亮了，我们该启程了！”不是因为胡小天狠心，也绝非因他残忍，他们必须要尽快离开这片险恶之地，离开蓬阴山。

七七崴到了右脚脚踝，虽然没有伤到骨头，可仍然无法走路，因为他们的马匹都让胡佛带了回去，作为目前团队中唯一的男性，胡小天必须要承担背负七七的重任，虽然他心中并不情愿，可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必须违心去做的。

帮助一个孤苦伶仃的小姑娘原本也算不上什么，可胡小天这次是被逼无奈，七七阴险毒辣，利用七日断魂针狠狠扎了他一下，要挟他护送自己前往夔州，这不是逼他做以德报怨的事情。

胡小天那条左臂如今已经红到了臂弯，七七在生死关头提起要把解药给他，可胡小天当时认为必死无疑，居然很拉风的一口拒绝了，现在危机过去，这小妮子却突然不提解药的事情了，更离谱得是，她心安理得地趴在胡小天的背上居然睡着了。

胡小天现在颇有些追悔莫及，早知如此，应该尽早将解药从她的手里接过来。

慕容飞烟看了一眼熟睡的七七，向胡小天道：“你的手怎么样了？”

胡小天道：“又酸又麻，看来距离毒发已经越来越近了。”这句话他分明在说给七七听。

慕容飞烟愁上眉头，心中暗自盘算，应该想个办法让七七主动将解药拿出来为妙。

此时七七刚巧睁开双眸，轻声叹了口气道：“那昨晚我给你解药的时候你还不要？”

胡小天这会儿可顾不上什么面子了：“此一时彼一时，昨晚不要不代表现在不要，送佛送到西天，你放心，我既然答应了要把你送到夔州，就一定会送到地方，不会半途扔下你不管。”话说的冠冕堂皇，可仔细一琢磨就能够察觉到这厮服了软。

慕容飞烟也道：“这一点我可以帮他作证。”

七七看了看胡小天又看了看慕容飞烟，突然又叹了口气道：“慕容姐姐，

就算我信不过他，也一定信得过你，可这七日断魂针的解药并不在我的手上啊。”

胡小天心中暗骂这妮子睁着眼睛说瞎话，恨不能将她从自己的身上掀翻下去。

七七眨了眨眼睛，一脸单纯善良，涉世不深的模样：“幸亏你昨晚没有相信我，我给你的瓷瓶中的确是毒药，而且剧毒无比，你如果真得将那瓶药给吃了，我就把你的尸体给推下去，那群狼只要吃了你的肉，肯定会全部被毒死，我就有了脱困的机会。”

胡小天听到这里倒吸了一口冷气，我曰你大爷，小小年纪，心肠怎地如此歹毒？还好老子机警，不然真是被你害死了都不知道。可转念一想，这七七说不定是从自己的那番话中得到了启示，现在危机过去，她又不想给自己解药，所以才这样说。性命握在人家手中，只能暂时忍气吞声，正所谓忍字头上一把刀，任他怒火心中烧。算了，老子不跟你这黄毛小丫头一般计较。

胡小天能忍，慕容飞烟却再也按捺不住，一直以来虽然她赞同将七七送往夔州，但是她并不赞同七七和安德全所采用的手段，怎么说胡小天都救他们于危难之中，可是他们非但不知道感恩，反而恩将仇报，慕容飞烟道：“下了蓬阴山距离夔州已经不远，咱们依照约定将你送到地方，相信你会信守承诺。”她说这番话的时候不苟言笑，目光冷漠非常，任何人都能够看得出她完全站在胡小天的立场上。

以七七的头脑当然能够体会到慕容飞烟这番话暗藏的机锋，她的唇角露出一抹无邪的笑容：“慕容姐姐，您何必生气，我既然答应过就一定会做到。”

慕容飞烟道：“做到最好！”她暗地里已经下定了决心，若是七七这小丫头胆敢使诈，自己绝对不会轻饶了她。

当天未时，三人顺利下了蓬阴山，几乎同时回头向蓬阴山的方向看了一眼，想起昨晚的凶险场面，心中全都庆幸万分。

慕容飞烟指了指前方：“再往前走就是官道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

七七道：“胡大哥，您累不累，我感觉脚已经不疼了，不如您放我下来歇一歇。”自从有了兽群逃生的患难经历，她在表面上对胡小天的态度明显礼貌了许多。

胡小天心中暗道，你当我想背你啊？他矮下身将七七放下，接过慕容飞

烟递来的水囊灌了几口，七七则尝试着在一旁小心走了两步，感觉足踝已经不像之前那样疼痛，应该可以缓慢前行。

慕容飞烟道：“等到了前面的集市，我们雇辆车。”说到这里，她忽然想到了一个极其麻烦的问题，所有行李细软都被梁大壮背着，这厮在遭遇狼群之初就逃了个无影无踪，此时还不知道是不是已经成为了那群恶狼腹中的美餐？他们哪还有钱？

第三十七章【逃离险境】（下）

胡小天也同样考虑到了这个问题，何止行李盘缠，连他前往青云县上任的官印和文书也都在梁大壮那里，找不回这些东西，又怎能证明自己的身份？

七七道：“你们的行李好像都丢了，哪还有钱雇车？不过，我还有些盘缠！”她拍了拍她的蓝色印花包裹，这包裹她始终随身携带，即便是遭遇连番追杀，也没有舍弃。

胡小天倒是也有东西随身携带，说起来让人惭愧，乃是史学东送给他的采花图和春宫图。倒不是因为这东西重要，而是因为这幅图实在是有些不堪，真要是让别人看了去岂不是坏了他刚刚营造起来得那点光辉形象。

七七所谓的盘缠实在不多，勉强够得上他们的一日三餐，至于买马雇车之类的念头就只能成为奢望了。

慕容飞烟从来都不是一个娇生惯养的富家千金，苦日子她过得惯，至于七七，虽然心机颇深，可这小妮子居然也捱得住苦。至于胡小天他也不是一个养尊处优锦衣玉食的富家公子，成为尚书公子满打满算也不过才刚刚半年，这货什么日子都过得惯。

离开蓬阴山距离夔州还有三日路程，本来胡小天还担心途中还会遭遇阻杀，这一路之上他们都表现得无比谨慎，还好路上平平安安，没有人再来寻仇，看来他们已经成功摆脱了追杀七七的那帮刺客。离开了荒郊野岭，在官道之上车来人往，自然也就没有了野兽围攻之忧，因为手中没有了官印和文件，自然没有了去驿站白吃白住的资格，利用七七手中不多的盘缠，他们风餐露宿，风雨兼程来到了夔州。

夔州是西川第二大城，在规模上仅次于西州，但是夔州的名气却超出西州许多，自古以来夔州都为西南重镇，七国时代曾经是大蜀国都，境内有一座盘龙山脉从东北到西南走向穿过夔州东部，这道山脉也成为夔州平原和山区的分界，盘龙山脉以东，大片平原河流纵横，土地肥沃，民生富庶，而盘龙山脉以西却是山川纵横，丘陵起伏，老百姓的生活要困苦许多。

胡小天要前往上任的青云县就属于夔州治下，是存在于山窝窝中的一个小县城，据说又是夔州乃至整个西川最为贫瘠的一块地方。

夔州城墙称不上高阔，大概是经历的年月久远，又疏于维修的缘故，城墙上长满了荒草，墙砖被风雨侵蚀的斑驳凸凹，充满了岁月的沧桑质感。

守门的士兵正站在午后的阳光下午，用懒洋洋的目光打量着过路的行

人，因为天气过于闷热，站在城墙阴影处的他们懒得挪动自己的脚步。

因为盘龙山脉这道天然屏障，战火很少波及到夔州城，说起来这边已经有近五十年没有战事了，也难怪门前的守军疏懒。

胡小天三人都是风尘仆仆，换成过去肯定要属于被安检重点照顾的对象，可现在他们居然就大摇大摆堂而皇之地走进了夔州城。守门士兵只是用目光漠然扫视了他们一下，几乎未做任何停留就已经溜向别处，长久的和平已经让守卫们失去了起码的警惕。

顺利进入了夔州城，找到丰泽街玉锦巷周家自然算不上什么难事，胡小天找了个路人询问，这一问之下方才知道，丰泽街玉锦巷周家居然大大的有名，周家主人曾经是当朝一品大员、官拜大康右丞相，太子太师、翰林学士奉旨、同平章事、上柱国的周睿渊。三年前因为太子龙烨霖被废而受到了牵累，被当今皇上削职为民，回到老家颐养天年。说起来周睿渊被免官的时候，胡不为还狠狠落井下石了一把。

胡小天暗叹这世界也真是奇妙，自己老爹之所以会趁火打劫，还是因为自己的缘故，当初自己曾经和周家女儿订下了娃娃亲，后来周睿渊因为得悉自己是个傻子，于是又悔了这门亲事，老爹引以为深仇大恨。

胡小天对周家却没有那么深的仇恨，毕竟现在的自己和过去完全不同，换成谁也不肯将自己女儿嫁给一个又聋又哑的傻子。

按照路人的指引，他们找到了周府，和胡小天想象中不同，这里也就是普普通通的一个院落，青砖灰瓦，黑色大门，门前连个石狮子都没有，和周围的住户对比也显不出太大的不同。

以胡小天的想法，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周睿渊即便是已经被削职为民，可毕竟过去曾经是当朝一品大员，总不会住在这么普通的民宅里。除非这货经历挫折之后，决定小隐于市，暂时收敛起野心和政治抱负当一个普通小市民。

三人站在这普通得不能在普通的门前，犹豫了一会儿，胡小天方才叩响了房门，门外连个把门的家丁都没有，一品大员混成这样，也算得上寒酸了，七七这小丫头不知和周家又有什么渊源，为何要费尽辛苦过来投奔他们家。联想起安德全这个老太监，胡小天越发肯定七七和皇族有着密切的联系，虽然他心中好奇，却没有刨根问底的打算，这一路上因为七七而遭遇的种种追杀已经证明在这小妮子的周围一定存在着一个惊天动地的阴谋，胡小天可不想主动招惹麻烦。政治不是一般人能够玩得起来的，太累，胡小天前世今生对政治都缺少兴趣。

在门前等了好半天，方才看到有人过来开门，开门的是个中年哑巴，看

到胡小天他们三个没一个认识的，伸手描画了半天。胡小天虽然曾经是个医学博士，可他不懂哑语，慕容飞烟和七七两人也是同样如此，三人无不目瞪口呆，慕容飞烟有些错愕地向七七道：“难道咱们找错了地方？”

七七咬了咬嘴唇，看来她对眼前的局面也有些不知所措。

就在几人迷惑之际，忽听院内一个温柔的声音道：“阿福，家里是不是来客人了？”

那哑巴一边点头一边回过身去，几人从门口向里面望去，却见一位布衣荆钗的中年美妇缓步走了过来，她四十多岁年纪，面目慈和，样貌端庄，只是两鬓已经生出不少的白发，虽然她穿着普通，但是从她的举止气度来看，她绝非寻常民妇。

哑巴让到一边，那中年美妇来到门前，向三人打量了一眼，微笑道：“不知三位有何见教？”她从未见过三人中的任何一个，所以才有此问。

胡小天清了清嗓子，颇为恭敬地做了一揖：“夫人……”

那中年美妇听他这样称呼自己，马上出言更正道：“这位公子，我虽然年纪不轻，可是从未嫁人。”

胡小天顿时尴尬了，敢情眼前这位是个大龄未婚女青年，自己看走眼了，称呼人家夫人无意中将她给得罪了。赶紧赔罪道：“小姐……晚辈一时不察，冒昧了，冒昧了！”

中年美妇看到他尴尬的样子，不由得笑了起来，她笑起来的时候一张面孔显得极为生动，眼波流转，光彩照人，不难推测的到，她在年轻的时候一定美丽绝伦，如今虽然韶华老去，可风韵还是存在那么一些的。她轻声道：“你也不用叫我小姐，以我的年纪应该可以称得上你的长辈了，你大可称我一声姑姑，却不知你们几位来我们家到底为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 and 慕容飞烟同时将目光投向了七七，他们本来以为将七七送到这里，一切事情都顺利解决了，可没想到来到这里人家根本就不认识七七。

看七七的表情神态应该是也不认得眼前这两位，她眨了眨眼睛道：“敢问这里是周太师的家吗？”

那中年美妇摇了摇头道：“这里没有周太师！诸位还是请回吧。”说到这里，她脸上的表情变得有些冷淡。

第三十八章【柳暗花明】（上）

胡小天心说，这里的确没有周太师，周睿渊已经被皇上给免职了，现在就是一个布衣老百姓，哪还有什么官职，他赶紧道：“姑姑……请问周睿渊周先生是不是住在这里？”礼数上做得周到，总会让人产生好感。

中年美妇重新将目光投向胡小天，原本慈和的目光此时变得警惕十足。

胡小天道：“我们受人之托特地将七七姑娘送到府上。”说话的时候他不得向七七望去，真是让他郁闷，已经到达了目的地，这阴险狡诈的小丫头怎么又一言不发了？

七七道：“把玉佩给我？”

胡小天微微一怔，这才想起临别之时，安德全曾经给过他一个蟠龙玉佩，难道那玉佩是信物？胡小天这才从腰间将玉佩掏了出来，摊开左手将玉佩出示给那中年美妇看。

中年美妇看了一眼玉佩，自然留意到胡小天那只已经如同红烧猪蹄一般颜色的左手，秀眉微蹙，伸出纤纤素手将玉佩很小心的捻了起来，反复看了看，点了点头道：“这玉佩的确是我兄长之物。”

胡小天现在已经完全明白了，玉佩是周睿渊的，眼前这位是周睿渊的妹妹，安德全这个老太监真是够阴险，说是送给自己玉佩，搞了半天也是拐着弯儿算计自己，跟这种人必须要玩阴险，只可惜自己心肠还不够狠，最终棋差一招，最终被这一老一小所害，不幸中了他们的七日断魂针，否则又怎会如此被动，费尽辛苦地护送她来到夔州城，险些将自己的性命送掉。

中年美妇来到七七面前，伸出手去握住她的小手道：“这一路之上想必你受了不少的磨难，随我来吧。”

七七双眸之中流露出些许的犹豫，她生性多疑，虽然凭借蟠龙玉佩取得了这中年美妇的信任，可是她并不能仅仅凭着对方的一句话就完全相信她。

那中年美妇看出了她的迟疑，附在她耳旁小声说了句什么，胡小天和慕容飞烟看到中年美妇嘴唇轻动，但是听不清她到底在说什么，慕容飞烟内心一惊，以她的耳力不可能在这么短的距离内听不清对方说什么，除非对方用了传音入密的功夫。由此可以推断出这中年美妇武功一流，或许还在自己之上。

从中年美妇说完这句话之后，七七脸上的疑窦瞬间褪去，握住她的手，跟随她离去，居然连声招呼都不愿跟胡小天和慕容飞烟打。

胡小天当然不能就这么任她一走了之，解药还没给自己呢。于是跟着她们一起进入了院落，一股浓烈的花香扑鼻而来，眼前显出一片五彩缤纷的天地，满树盛开的紫丁香，穿成长串的黄银翘，披散着枝条的夹竹桃，还有墙角下背阴处碧玉簪的大叶子，这小小的院落被装点的异常雅致。

胡小天对这阴险狡诈的小妮子没有半分留恋之意，可 he 不敢忘解药还在七七手里，正准备说话，慕容飞烟已经先于他发声：“七七，你好像忘了一件事。”

七七此时方才停下脚步，中年美妇和她几乎在同时转身，目光落在慕容飞烟的右手上，看到慕容飞烟右手已经抬起，有意无意地搭在剑柄上。

中年美妇的目光变得有些迷惑，胡小天三人之间的关系还真是错综复杂。如果说他们是朋友，可这两人看着七七的目光分明充满警惕和敌意，如果说他们不是朋友，可他们又费尽辛苦将她送到了这里，其中必有玄机。

七七甜甜一笑：“也不早说，我险些忘了！”她转身回到胡小天面前，将那瓷瓶塞到了他的手里，顽皮地向他眨了眨眼睛。

胡小天已经认出这玉瓶仍然是之前拿给他的那个，心里多少有些没底，这丫头该不会再干出恩将仇报的事情来吧。

七七从他的表情已经看出他的迟疑，小声道：“还是毒药！”说话的时候，目光下意识地看向慕容飞烟望去，却见慕容飞烟美眸之中暗藏杀机，饶是她胆大，心中也不禁打了个寒战，从慕容飞烟的目光中她能够断定，如果自己胆敢在这件事上动手脚，慕容飞烟对她绝不会留有半点情面。七七白了胡小天一眼道：“胆小如鼠！”

胡小天笑咪咪道：“胆小点能活得更长久一些。”他当下再不迟疑，从瓷瓶中倒出一颗殷红色的药丸，毫不犹豫地塞到自己嘴里。药丸入口奇臭无比，胡小天险些没呕出来，可生怕吐了解药，连性命都丢掉了，慌忙掩住嘴巴，逼着自己将这颗臭烘烘的药丸咽了进去。

七七道：“服药后一个时辰，你体内的毒素就会肃清，现在没事了，我可以走了？”

胡小天没说话，慕容飞烟却依然坚持道：“不可以，一个时辰之内，我们都不会离开。”

七七一双明眸望着慕容飞烟，知道她对自己并不信任。中年美妇也看出了其中的端倪，轻声道：“不如两位都请里面坐。”

胡小天倒是爽快，摆了摆手道：“不用，我们就在院子里坐一会儿。”他虽然医术精深，可是对七日断魂针的药理也并不明白，不敢轻举妄动，来到院内的石桌旁坐下，闭目养神，静等药效发作。

慕容飞烟冷冷望着七七，提防这小妮子趁机逃走。远处站着的哑巴看到慕容飞烟紧握长剑，缓步向这边走来，慕容飞烟从一进门的时候就特地留意过这个哑巴，看到这哑巴双目流露精芒，气息沉稳如山，绝对是一流高手，即便是眼前的这位中年美妇，虽然温文尔雅，待人亲切，但是她的气息轻柔绵长，应该在内功上有着相当的修为。这周家看起来只是普普通通的院落，可其中却卧虎藏龙，小觑不得。

正是这个原因，慕容飞烟才表现得格外警惕。

中年美妇用目光制止住哑巴继续前来，她温婉笑道：“不知这位姑娘尊姓大名？”

慕容飞烟并无隐瞒的必要，毕竟七七已经知道了她的名字，淡然道：“慕容飞烟！”她的精神不敢有丝毫放松，毕竟眼前的局面关系到胡小天的生死。

中年美妇笑道：“慕容飞烟！我听说京城有位女神捕也叫这个名字。”

七七一旁道：“周姑姑好眼力，我这位慕容姐姐就是名满京师的女神捕！”刚才和中年美妇还并不认识，这会儿居然亲切叫起了姑姑。点明了慕容飞烟的身份之后，紧接着又把胡小天给出卖了：“他叫胡小天，是户部尚书胡不为胡大人家的公子。”

胡小天心中暗骂，这他妈纯粹是故意拉仇恨，明知道我爹当初狠参了周睿渊一本，还故意把我给暴露出来，这不是害我吗？之前老子跟你千叮咛万嘱咐，来到夔州千万不能泄露我的身份，你丫当初也答应的好好的，怎么一来到夔州就变卦，靠！靠！靠！靠！这女人无论大小，别指望她们说实话，真是相信不得。

果不其然，那中年美妇听到胡小天的名字，一双美眸露出惊奇的光芒，惊声道：“胡小天？你是户部尚书胡大人家的公子？”

事到如今也由不得胡小天不承认，想当初老爹专门交代他到了西川要低调行事，尽量不要让别人知道他的身份，这才刚刚到了夔州地界，就已经完全暴露，要怪只能怪梁大壮那个王八蛋，这厮的一张破嘴到处乱说，不然七七何以会把自己的资料调查的如此清楚？

第三十八章【柳暗花明】（下）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晚辈正是胡小天，来到西川途径夔州，听闻周伯伯在此，所以特地过来拜会。”他也是信口胡说，如果知道周睿渊在夔州，他绕着走都来不及呢。

那中年美妇微笑道：“我兄长和你父亲同朝为官，素来交好，虽然我兄长已经辞官归乡，可这三年来他对胡大人这位昔日好友一直都是念念不忘！”

念念不忘必有回响，周家的回响想必就是报复。胡小天心中暗自琢磨，这周睿渊的妹子也非同寻常，以她所处的位置不可能不知道周睿渊和自己老爹之间的旧怨，面对自己这位仇人之子，能将一番话说得如此委婉，深藏锋芒于其中也真是不容易。这种女人外柔内刚，看似温柔如水，往往都是铁石心肠，胡小天暗自警觉，虽然周睿渊已经被贬为庶民，可毕竟西川是他的老家，周家该不会记恨着自己老爹当初落井下石的所为，趁着自己来到这边故意报复自己呢？

胡小天笑道：“我也常听家父提起周伯伯的事情，他还常说若非阴差阳错，我们两家早已成了一家人呢。”胡小天绝非善类，你跟我暗藏机锋，我就来个笑里藏刀，搞清楚，不是我们胡家对不起你们周家，是你们周家对不起我们胡家在先。

中年美妇微笑点了点头，当初的确是周家退亲在先，可那时都说胡不为的儿子是个又聋又哑的傻子，眼前的胡小天不但巧舌如簧而且从头到脚都透着精明，身上哪有半点的傻气？中年美妇道：“贤侄，我大哥去北川游历，近日内不会回来了。”

胡小天叹了口气，显得颇为惋惜道：“真是不巧。”

中年美妇笑道：“只要你在西川，大家总有相见之日，你说是不是？”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会儿功夫他左手的肤色已经恢复了正常，他并没有感觉到任何的不适，呼吸，脉搏的频率也完全正常，七七交给他的解药应该没有动手脚。胡小天暗忖，这周家也非久留之地，以免夜长梦多，起身道别道：“周姑姑，我还有要事在身，先走了！”

中年美妇也没有挽留，胡小天临行之前又停下脚步道：“那蟠龙玉佩乃是一位老先生送给我的礼物，劳烦周姑姑交还给我。”胡小天不是个视财如命的人，可并不代表他视钱财如粪土，是我的东西当然老子要带走。再者说，从夔州到青云县还有一段路途，他和慕容飞烟两人兜里连一个铜板都没有，总不能饿着肚子走过去，那蟠龙玉佩是老太监安德全送给他的礼物，关键之时还能够拿去当铺换点银子。

中年美妇朝七七看了一眼，七七点了点头，这小妮子总算干了件公道的东西。有了她的证明，中年美妇并没有在玉佩上制造文章，将玉佩很爽快地交还给胡小天。

胡小天也没多说话，他犯不着跟这些人扯上关系，尤其是七七那个小丫头，背景绝对非同一般，尽早撇清干系，走得越远越好。

七七这会儿居然表现出几分留恋：“胡大哥、慕容姐姐，以后我会想你们的！”

慕容飞烟笑了笑，胡小天却是头也不回地离去，想我们？你丫别方我就谢天谢地了！

来到门外，胡小天取出水囊，灌了几口水，把嘴巴反反复复漱了一遍，直到将水囊中的水耗了个干干净净，这才擦了擦嘴唇，长舒了一口气道：“好臭！要是能买到一盒口香糖就好了。”

“口香糖？”慕容飞烟听得云里雾里，胡小天的嘴里永远不乏新鲜词汇。

胡小天知道自己无意中又说走了嘴，他笑着解释道：“就是芝麻糖！”

慕容飞烟恍然大悟：“街角就有啊，刚才我看到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摊开双手道：“只可惜咱们两人加起来也没有一个铜板。”

慕容飞烟听他这样说也不禁有些发愁了，黯然道：“这次真是遇到麻烦了，盘缠丢了事小，可官印和文件全都丢了，就算到了青云县，又如何取信于人？”

慕容飞烟所说的确实是个问题，可事已至此，只能接受现实。胡小天笑道：“车到山前必有路，船到桥头自然直，屁大的九品芝麻官，就算是不干也算不上什么损失。”

慕容飞烟道：“不干就是抗旨，既然蒙受皇恩，我们所做的一切就得对得起当今皇上，我看还是先去夔州府，将咱们遇到的事情说个清楚，看看如何解决这件事情。”

胡小天原本是想先去当铺将那枚蟠龙玉佩当了，换些银子作为盘缠，可听慕容飞烟这么一说，的确有些道理，如今都惨到这份上了，就没必要继续隐瞒自己的身份，官印和文件全都丢了，搞不好就是个打道回府的结局，他倒没担心朝廷降罪，毕竟有老爹在身后撑着，应该没有什么大事。

两人打听到夔州府的所在一路走来，可毕竟人生地疏，兜了几个圈子居然走到了夔州最有名的花街，时近黄昏，这条花街之上处处门前点亮了红灯，处处可闻女子娇柔妩媚的声音，一辆辆装饰华美的车马从他们的身边驶过。

胡小天感觉夔州也是个富饶繁华之地，左顾右盼看了个目不暇接，时不时可以看到站在门前的风尘女子朝他招手示意，做出种种暧昧妩媚的神情，胡小天还是头一次看到这样规模的场面，乐得合不拢嘴。

慕容飞烟见惯场面当然知道他们走到了什么地方，皱了皱眉头，低声催促道：“快走！”看到胡小天寡言廉耻的笑容就知道这厮脑子里一定没想什么好事。

胡小天笑道：“你担心我进去？放心，我就算是有那个贼胆也没有哪个贼钱。”

慕容飞烟道：“你想干什么是你自己的事情，我才懒得管你。”此时前方忽然看到人群聚集，间或传来怒斥惨叫之声，两人从一旁绕过，毕竟这里是夔州，他们自己也是一身的麻烦，哪还有心情管这种闲事。

可就在他们从人群旁走过的时候，听到一人凄厉叫道：“你们居然打我，知不知道我家老爷是当朝……哎呦……户部……哎呦喂……”

慕容飞烟和胡小天对望了一眼，两人同时流露出惊喜之色，这声音不是别人，正是梁大壮所发，他们怎么都不会想到梁大壮居然会流落到这里，而且落到了一个被群殴的场面。

胡小天和慕容飞烟两人慌忙分开人群挤了进去，慕容飞烟武功摆在那里，自然要比胡小天动作更快，接连推开两人，正看到一名壮汉，手握一根儿臂粗细的木棍照着地上的一名鼻青脸肿的胖子砸去，慕容飞烟眼疾手快，一个箭步冲了上去，探出右手稳稳抓住棍梢，怒斥道：“住手！”

那名壮汉双膀用力想将木棍从她的手中夺出，却感到那棍子如同在对方手里生了根一般，这货几乎将吃奶的力气都用尽了，可棍子就是纹丝不动，憋得面红脖子粗，额头青筋根根绽露，慕容飞烟冷哼一声，突然一松手，那壮汉因为用力过猛，蹬蹬蹬向后接连倒退，一屁股坐倒在地面上，惹得围观百姓齐声哄笑。

这会儿功夫胡小天将被揍得如同猪头阿三一样的梁大壮从地上扶了起来，如果不听这厮的声音单凭现在的样貌，可能连他亲爹也不会认出他来。

梁大壮哭丧着脸当他看清是胡小天出现在自己面前的时候，委屈的眼泪

都落下来了：“少爷……他……他们打我……”

从一旁大门内又有五名壮汉冲了出来，一个个手握棍棒凶神恶煞一般，身后还尾随着一个浓妆艳抹花枝招展，艳俗到了极点的肥胖妇人，那妇人捻着手绢，粗短的食指指着梁大壮，捏着嗓子道：“给老娘狠狠地打，不打听打听我环彩阁是什么地方？居然敢白吃白喝，还想白玩我的姑娘，老娘今儿一定要将你扒皮抽筋，切掉你的子孙根！”

第三十九章【环彩阁】（上）

别看梁大壮生得又高又壮，可这厮的胆子还不如一颗芥子大，看到从环彩阁内又涌出了这么多人，吓得抓着胡小天的手臂，躲在他的身后，哀求道：“少爷，是他们硬拉我进去，我哪知道会遇到这种事。”

胡小天瞪了这厮一眼，这会儿懂得装无辜了，从蓬阴山到夔州只怕老子的银两都被你这个奴才败得干干净净了。眼前的形势下没工夫跟梁大壮算账，还是等事情过去后再说。

梁大壮又道：“少爷，行李全都被他们抢去了，官印和文书全都在里面。”

胡小天点了点头，笑咪咪道：“这位大婶，看您长得闭月羞花，沉鱼落雁，应该也是个胸怀坦荡，宅心仁厚之人，怎么说出来的话却如此狠毒呢？”

慕容飞烟来到胡小天身边，低声道：“少跟她废话，她不是好人。”她已经看出这帮人是环彩阁的鸨母和护院。

慕容飞烟看得出，胡小天当然也看得出，可眼前的情况还是有些复杂，真正要大打出手，这边有慕容飞烟应该是胜券在握，不过当务之急是要找回自己的官印和文书。

那鸨母一双小眼睛在胡小天的脸上瞄了瞄，她这种角色最擅长的就是识人观相，从对方的样貌气质，举止谈吐就能够掂量出对方兜里到底有多少银两，至于梁大壮，那是她的手下看走眼了和她无关。

鸨母格格笑了起来，声音如同老母鸡抱窝，胡小天不禁暗叹，环彩阁在史学东送给自己的那张春宫图上可是大大的有名。用圈圈标注，应该是风月场所中最顶级的存在，可从所用的这位鸨母，也就是妈妈桑的形象看来，不过如此！这样的妈妈桑手下又怎么可能有顶级的货色？看来外界传言未必都是真的，又或者史学东这狗日的故意坑害自己，误导自己？罢了，等老子有朝一日返回京城再找你算账。

鸨母仍然捏着嗓子道：“这位公子一看就是风流人物，英俊潇洒，高大威猛，玉树临风，气度不凡，比起那个猥琐下流的死胖子真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

胡小天微笑道：“大婶真是有眼光，您口中的这个死胖子是我的随从，敢问他究竟做了什么错事，让你们群起而攻之，将他暴打的如同猪头一般？”

鸨母格格笑了起来，手中的手绢还妩媚地向前招展了一下，她不做这动

作还好，这动作一亮相，差点没让围观众人把隔夜饭给吐出来：“公子，您一口一个大婢，真是让奴家汗颜，其实人家今年才二十七岁，我叫香琴，你若觉得跟我投缘，就叫我一声琴姐吧。”

胡小天哈哈笑道：“妙极妙极，我刚刚叫您大婢只是尊称，其实这世上又有哪位大婢能够长得像琴姐这般丰满，这般富态，珠圆玉润这四个字对你实在是再适合不过。”

香琴胖胖的两只手居然有些忸怩地绞着手帕，然后极其夸张地捂在自己更为夸张的胸口，娇滴滴道：“这位公子可真会说话，说得人家小心心噗通噗通地跳个不停，敢问公子高姓大名？”

胡小天微笑道：“琴姐真是冰雪聪明，在下就叫高明，居然一下就被你猜到了。”

“是吗？”香琴惊诧万分，然后和胡小天一起笑了起来，两人在哪儿谈得热火朝天，全然当周围人都不存在。两边的人马都有些发懵，不知这两位葫芦里卖得是什么药，连周围看热闹的百姓也觉得索然无味，本以为就要上演一场火星撞地球的血腥搏杀，可突然双方来了个化干戈为玉帛，眼看就开始和谈了。

香琴道：“我说高公子，我跟你真是投缘，按理说吧，打狗还得看主人，我们把他打成这个样子原是我们不对。”

胡小天笑道：“不知者不罪，再说刚才咱俩还不认识，琴姐，其实解决问题的方法有很多种，咱们没必要玩暴力您说对不对？”

香琴笑道：“高公子……”

“叫我高兄弟就行！”

香琴笑得小眼睛完全眯成了一条细缝：“高兄弟，其实我最讨厌的也是打打杀杀，人家一个女流之辈最讨厌的就是舞刀弄枪，可你这条狗啊，真是太过份了。”

梁大壮耷拉着脑袋，耸着肩膀，不是没意见，是不敢有丝毫意见。

胡小天道：“琴姐，他虽然是我的随从，可他也是人，是人都会做错事，都会有自尊，还请琴姐留些情面，他有什么做错的地方，我来担待。”

香琴笑得越发开心，胖胖的左手向后方一扬，马上有一名护院将木棍塞了过去，香琴怪眼一翻：“我呸！你脑袋里面装得全都是屎啊？老娘要得是小九九！”

马上又有一人递过她的小九九，何谓小九九，却是一个算盘，香琴算盘在手，噼里啪啦地打了起来：“在我这里吃了一顿饭，六凉八热，四道甜品，两道羹汤，五十八两银子，开了一壶三十年的女儿红，六十八两，两壶上好的明前龙井，三十三两，四位姑娘左右相陪，全都是我环彩阁一等一的美女，每人二百两还算是友情价，算上刚才打坏我的桌椅板凳，姑且算你六十两纹银，加在一起共是一千零一十九两。”别看她的手指粗短，可拨动起算盘来还真是不含糊，噼里啪啦，手指灵动如风。香琴算完，一双小眼睛望向胡小天，重新又眯成了两条细缝：“今天高兄弟亲自前来，咱俩又如此投缘，这个面子我不可能不给，这十九两银子我就不要了，整整一千两，给了这笔钱，之前这胖子的事情一笔勾消！”

胡小天心中暗骂，你丫不如去抢钱，当老子好欺负啊？坑外地人啊？二百两银子一个？胡小天向梁大壮望去，这厮还真是禽兽啊，居然一下叫了四个。

梁大壮苦着脸道：“少……少爷……我啥都没干……就是摸了两下手……”

门前传来数声怒喝：“何止，你还亲了人家脸蛋……”

胡小天循声望去，四名浓妆艳抹的女子站在门前，一个个长得跟猪八戒他二姨似的，梁大壮这口味可真够重的，面对这样的货色，怎么忍心下得去嘴？

慕容飞烟冷哼一声，虽然她站在胡小天的立场上，可她一样看不起梁大壮的所为，认为这种人不值得同情，送了一句话：“上梁不正下梁歪！”等于将胡小天一并骂了进去。

香琴的耳力极其灵敏，居然将慕容飞烟的这句话听得清清楚楚，依然拿出妩媚妖娆的笑意：“妹妹的这句话我可不赞同，我这位高兄弟何等人物岂能和这死胖子相提并论？”

胡小天笑道：“对极，姓梁家的事情干我屁事。一千两说多不多，说少也不少，琴姐，钱的事情咱们先放一放，却不知我的行李现在何处？”

香琴眨了眨眼睛：“行李？哪来的行李？这死胖子身上锄子儿没有，空着两手来，空着两只手又想溜，哪有什么行李？”

梁大壮道：“我明明带了包裹进来，是被你们强抢了过去。”

香琴格格笑道：“死胖子，强抢？抢劫可是重罪，话可不能乱说，我们环彩阁自从开业以来一直奉公守法循规蹈矩，违法的事情我们从来都没有做

过，否则又怎么可能经营三十年直至今日长盛不衰？你也不打听打听，环彩阁每天收入的银两都在万两以上，就算是价值连城的珠宝放在我们姑娘面前，她们一样不为所动，区区一个包裹，谁会放在眼里？”

第三十九章【环彩阁】（下）

梁大壮说不过她，眼巴巴望着胡小天道：“少爷，那包裹真让他们抢走了！”

胡小天正想说话，一旁的慕容飞烟已经不耐烦了，柳眉倒竖道：“开设妓院，有伤风化，故意敲诈，仗势欺人，罪加一等，识相的马上将东西交出来，否则……”

“否则怎样？”

“否则我马上拉你去见官！”

香琴呵呵笑了起来，神情不屑之极，抖动了一下手中的算盘道：“见官就见官，在夔州治下我倒要看看谁敢找我们环彩阁的晦气？”

胡小天本不想事情闹僵，依照他的主意，还是先将官印和文书哄回来，然后再想应付之策，可慕容飞烟是个眼里揉不得沙子的性子，这会儿早已按捺不住，终于还是发作起来。胡小天笑道：“有话好好说，大家还是不要伤了和气。”

慕容飞烟冷冷道：“跟这种风尘下贱之人谈和气，没得辱没了身份！”

香琴听她这样说顿时勃然大怒，脸上笑容顷刻间消失得干干净净，一双小眼睛露出凶巴巴的光芒：“贱人！你骂谁？”说话间已经向前跨出一步，扬起右拳照着慕容飞烟当胸打去。

这一拳声势骇人，目标虽然不是胡小天，可是刚猛的拳风却将胡小天刮得睁不开眼，人不可貌相，看香琴白白胖胖、市侩气十足的样子怎么都不会将她和一个武功高手联系起来。

慕容飞烟双眸一凛，她也是一拳迎击而出，蓬！的一声，双拳撞击在一起，两人的身躯同时都是一震，表面看上去两人旗鼓相当，可在事实上香琴利用前冲的势头，而且她的体重又远胜慕容飞烟，在占尽先机的前提下仍然没能将慕容飞烟一拳击退，足见慕容飞烟的武功比她还是要高出一筹。

慕容飞烟左手抽出长剑，锵！的一声直奔香琴咽喉而去，她看出环彩阁的这群打手全都听从香琴的号令，想要掌控眼前的局面，就必须要先将香琴制住。

别看香琴身材臃肿肥胖，可动作却是极其灵活，身躯后仰，左手算盘向上飞磕，砸在剑身之上，那算盘虽然不大，但却是精钢铸成，份量极重，砸

在轻盈的剑身之上，立刻将剑身砸得偏向一边。

慕容飞烟顺势收力，剑走轻灵，在虚空中划出一道弧线紧接着刺向香琴的右肋。

此时环彩阁内突然传来一个娇柔婉转的声音道：“贵客登门，岂可兵戈相见？香琴，不得无礼！”

香琴迅速后撤了两步，停下反击的动作，手中算盘哗啦一抖，藏在身后，脸上瞬间又变得笑容可掬：“只是开开玩笑罢了！”

慕容飞烟还剑入鞘，她可不认为香琴在开玩笑，刚才的几次攻击明显倾尽全力，这环彩阁想必不是普通的妓院那么简单，香琴也绝非是寻常的鸨母，真要是硬碰硬地打起来，自己在百招之内也难以保证一定可以取胜。

胡小天此时的目光却望着环彩阁的楼上，却见三层的位置，一位红衣少女亭亭玉立站在那里，轻纱覆面，眉若春山，明眸妖娆，一双妙目隔空望着胡小天。虽然相隔甚远，可仍然能够感觉到她目光的柔媚，有如春水无声流入胡小天的心田。

胡小天极具君子风范地报以微笑，虽然他不知这女郎究竟是谁，但是从香琴对她的买账程度来看，在环彩阁的地位应该非同一般。

红衣女郎并没有做太久停留，眼波在胡小天的脸上浮光掠影般扫过，然后转身离去。

没多久，一个青衣小婢出来，附在香琴的耳边说了句什么，香琴点了点头，向胡小天道：“高老弟，我家小姐说了，东西可以还给你们，但是所欠的银两一分都不能少。”

慕容飞烟怒道：“想要讹诈吗？”

香琴道：“讹诈也罢，明抢也罢，却不知这件事张扬出去，对你们有什么好处？”她目光转向胡小天，意味深长道：“你说是不是？胡大人！”

胡小天听她这样说，心中已经明白了，人家肯定已经看到自己的官印文书，将自己的身份弄得清清楚楚，真要是事情闹大了，别的不说，自己好歹是朝廷命官，手下人来这种风月场所白吃白喝白玩，自己肯定脱不开干系，想到这里，胡小天哈哈大笑道：“琴姐，我手头可没带那么多银子。”

香琴道：“我们家小姐说了，相信你不会赖账，立个字据，写个欠条，等你手头方便的时候归还就是。”

胡小天一听这条件倒也不算过分，于是点了点头道：“好，就这么办。”

香琴让手下那帮护院将围观的百姓驱散，又引着胡小天一行来到环彩阁的大堂内，早有人准备好了笔墨纸砚，之前梁大壮被他们抢走的包裹也在哪里。

胡小天首先确定了官印和文书全都在包裹内，顿时放心下来，虽然盘缠和干粮都被梁大壮给遗失了，可最重要的东西还在，让胡小天惊喜的是，易元堂当家李逸风送给他的那套手术器械居然还在。

胡小天提笔在手，酝酿了一会儿。香琴一旁催促道：“你就写今欠环彩阁夕颜姑娘纹银一千两，三年之内连本带利一柄归还。”

胡小天听到夕颜两个字心中一动，脑海中顿时浮现出刚刚那个惊鸿一瞥的红衣女郎，想必夕颜就是她的名字。胡小天点了点头，要说胡小天的硬笔书法还是相当不错的，可毛笔就逊色了许多，看到胡小天的毛笔书法，别人倒还没有什么，慕容飞烟不禁有些失望，还以为他真是琴棋书画无所不通呢，看他的书法连普通都称不上，简直是有些蹩脚了。

胡小天用毛笔写字也是赶鸭子上架，谁让他手头木炭棒都用完了。这边写完，落款犹豫是写上高明还是胡小天时候，香琴已经让人取出了官印，看来是要在落款处盖上大印的意思。既然身份都已经暴露，何必弄虚作假遗笑大方呢？想到这里，于是胡小天就利利索索把自己的名字签了上去，不就是个欠条吗？又不是卖身契，签了又不会死人。一千两，三年内归还不算上难事，不过胡小天还是看了看利息，不高啊，年利三分而已。

香琴拿起官印蘸上印泥，果然端端正正在欠条上盖了上去。

胡小天看到眼前情景真是有些哭笑不得，想不到自己的官印第一次派上用场居然是写欠条，而且是在一座妓院之中，至于自己所欠的这位债主，到现在都没有真正露面。

香琴接过欠条，仔仔细细看了看然后才喜孜孜道：“还算你懂事。”

胡小天笑咪咪道：“琴姐，等我手头宽裕，马上差人把钱给你送过来。”一千两银子对胡小天来说算不上什么，可现在手头上是真没有。

香琴这会儿表现得倒是颇为慷慨，摇了摇头道：“不急，不急，反正我们也不急着用，什么时候想要，什么时候过去青云县找你拿。”她眼波儿突又一转，埋怨道：“你这人真是不老实，这会儿不叫高明了？”

胡小天嘿嘿干笑了两声，一时间摸不清这帮人的目的。只是眼前的状况下，闹大了对自己绝没有好处，还是先将官印和文书拿到手中，其他的事情

以后再说。

胡小天得了行李之后，自然不愿再做逗留，以免夜长梦多，马上起身告辞，香琴这边也没有挽留他的意思。

第四十章【渡河】（上）

胡小天一行匆匆离开了环彩阁，刚刚走出大门没多久，却听身后有人叫道：“胡兄弟请留步！”

胡小天三人齐齐转过身去，却见香琴又赶了过来，慕容飞烟以为她后悔变卦，充满警惕地握住剑柄，严阵以待。

胡小天这货生就的笑面虎，笑眯眯道：“琴姐找我还有什么吩咐？”

香琴格格笑道：“冲着你叫我一声姐姐，我自然得送你点东西，此去青山高水长，我刚刚检查过你们的行李，其中连半个铜板都没有了，我看你们三人也是身无长物，既然去青云上任，总不能一路讨饭过去，我这里有五十两纹银，你且拿去做个盘缠。”她将手中一个小小的包裹递了过来。

胡小天真是有些摸不这着头脑了，刚才非得逼着自己写下一千两的欠条，这会儿又慷慨解囊，乐善好施，难不成这位胖姐姐当真看上了自己？

慕容飞烟望着胡小天，换成是她是一定会拒绝的，九品也是官，也要懂得颜面和气节，怎么可以接受一个风月女子的施舍呢？

胡小天的身上显然不具备慕容飞烟所期待的气节，这货居然嬉皮笑脸的坦然受之，胡小天自己的人生哲学，无论任何时代，没有人会跟钱过不去，一文钱难死英雄汉，无钱寸步难行。又不是什么关乎原则大义的问题，更何况已经签了一千两的欠条，多欠五十又有何妨？正所谓虱多不痒债多不愁，别说你送来五十两，送一千两我都敢接。

当然胡小天也不相信香琴的动机会如此单纯，他笑道：“琴姐，要不要我回去再写一个欠条？”

香琴摇了摇头道：“不用，对你我信得过。”说这话的时候，她的目光中却没有半点儿诚恳，那表情分明是在说你才怪。

胡小天接了银子，唱了一诺，望着香琴走入了环彩阁，这才和慕容飞烟他们一起离去。

针对胡小天受人恩惠之事，慕容飞烟自然又跟他做了一番激烈辩驳，但是她也不得不承认一个事实，如果没有这五十两，他们只能去当铺了。有了这五十两，至少他们可以好好地饱餐一顿，找一家干净而舒适的客栈美美地睡上一觉，养精蓄锐，再次出发。

从夔州到青云县又花费了四天的时间，这期间翻山涉水，非常辛苦，可

苦虽然苦了一些，毕竟没遇到什么风险，有了香琴送来的五十两纹银作为保障，自然不会为吃饭住宿发愁。

翻过最后一座山梁，青云县的城郭已然在望，梁大壮脸上的伤痕多半已经痊愈，这些天来，这厮老实了许多，知道自己理亏，给胡小天惹了不少的麻烦，时刻准备着迎接胡小天的一通暴风骤雨般的痛揍，可这顿揍始终没有落在头上，胡小天并没有追究这件事，仿佛什么都没发生一样。可越是如此，梁大壮的心里越是没底，总觉得头顶悬着一个大铁锤，不知什么时候就会落下来。这种滋味比挨揍还要难受，梁大壮终究还是忍不住了，小心翼翼地来到胡小天身边。

胡小天坐在那里正在检查自己的脉搏，通过这些天的观察，他已经确信七七的确将七日断魂针的解药给了他，体内的余毒应该完全肃清。再说从中毒之后已经过去了七日，自己全无异状，看来自己的运气还算不错，终究渡过了一劫。

梁大壮殷勤将水囊递给胡小天：“少爷，您喝水！”

胡小天摆了摆手，眯起双目望着横亘在前方的大河，慕容飞烟已经沿着大河顺水而下，前往寻找可以渡河的船只。

梁大壮有些不安地咳嗽了一声道：“少爷，我对不住您。”

胡小天的目光终于向他扫了一眼，漫不经心道：“好端端的，怎么突然说起这些？”

梁大壮道：“那日在蓬阴山，遭遇狼群，我乱了方寸，我不该舍下少爷，一个人逃走。”

胡小天道：“你留下又有什么用处？最后的结果也只不过是多一个人喂了恶狼。”

梁大壮被他说得满脸通红：“少爷，您当真不怪我？”

“你能活下来就证明你的生命力足够顽强，老天爷也没有做好收了你的准备，老天都不收你，我为何要怪你？”

“呃……这……”

胡小天道：“我只是奇怪，当时你怎么从狼群中逃出来的？”

梁大壮有些不好意思道：“我当时看到狼群来了，吓得魂飞魄散，将手里的两个大包裹扔了出去，然后我就抱着脑袋沿着山坡滚了下去，当时只想着

就算是摔死也比喂了狼好。天可怜见，我一路翻滚下去，中途晕厥了过去，等我清醒过来，发现自己已经到了山脚下，离我不远的地方就有一个包裹，我捡了包裹，再找另外一个，无论如何都找不到了。本想回头去救少爷，可听到山上鬼哭狼嚎，我……”说到这里梁大壮扑通一声就跪了下来，扬起双手左右开弓狠抽了自己几个巴掌，泣不成声道：“少爷，您责罚我吧，就算打死奴才，奴才也不会说一个不字。”

胡小天拍了拍他肉乎乎的肩膀道：“我又没怪你，打死你干什么？你能够完完整整地逃出来，还找回了我的官印和文书，这分明是大功一件，我奖励你都来不及，又怎么会怪你？”

梁大壮将信将疑，自从蓬阴山脱困之后，他都觉得自己犯了大错，内心忐忑不安，惶恐而不可终日，之所以一路来到夔州，是因为心底还抱有一线希望，盼望着胡小天能够脱险，倘若胡小天死了，他也是断断不敢再回京城去了，从此隐姓埋名流落天下，只希望不被胡不为找到的好，不然胡不为一定会杀他给胡小天陪葬。所以说，胡小天能够逃过一劫，等于梁大壮也逃过了一场大难，他虽然不安，可心底深处还是欣喜万分。

梁大壮含泪道：“少爷，我梁大壮指天发誓，以后我为少爷上刀山下火海绝不会皱一下眉头，用我一生来守护少爷平安无事。”

胡小天知道这厮虽然说得煽情，也只不过是嘴上功夫，再加上几次危险关头舍弃自己而去，真正遇到了事情，这货一样还会逃走，不过胡小天对这些事看得很淡，没有人不怕死，包括他自己在内，梁大壮只不过是家丁罢了，总不能要求他像党员一样一不怕苦二不怕死，不是每个人都能当英雄的。

胡小天拍了拍他的肩头道：“起来吧，大老爷们，哭哭啼啼的跟个娘们似的，以后跟在我身边踏踏实实做事，本少爷亏不了你。”

梁大壮含泪点头，只觉得少爷的心胸比起过去似乎宽广了许多。

慕容飞烟找了半天都没有找到桥梁，想不到青云县已然在望的时候居然还会遇到麻烦，正在踌躇之时，看到一位白发苍苍的渔翁一边哼着歌子，一边从下游溯流而上。慕容飞烟欣喜万分，远远向那渔翁招了招手，呼喊道：“老人家，可否载我们渡河？”

胡小天和梁大壮听到动静，也起身走了过去。

那老者须发皆白，脸色却是非常红润，颇有点鹤发童颜仙风道骨的味道，老者摇橹来到近前，扬声道：“几位客官要往哪儿去？”

胡小天笑道：“老人家，我们想要去青云县城，眼看就要到了，却想不到

被这条大河拦住了去路，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桥梁。”

老者道：“桥梁原是有一座的，往上走五里，有座青云桥。”

听说上游五里有桥，胡小天连忙称谢，毕竟五里路途也算不上远，走过去从桥上经行要比坐船要稳妥，更何况这老者所划的一叶扁舟，未必能够禁得住他们三人的份量。

第四十章【渡河】（下）

几人正准备向上游行进，却听那老者又道：“可惜上个月底连降暴雨，山洪暴发，将桥梁给冲断了，真想过河，就要沿着通济河一直向下，走七十里地，那里还有一座永济桥。”

胡小天一听脸上的笑容顿时僵在那里，有没有搞错，这位老爷子不是故意在玩自己吧，桥断了还说个毛，下游有桥，要走七十里，岂不是要多耽搁一天的时间了。

慕容飞烟一旁笑道：“老爷子，您能渡我们过河吗？价钱方面好商量。”

渔翁摇了摇头：“老夫打鱼为生，又不以渡人为生。”

梁大壮道：“老爷子，您知道我们家少爷是谁……”话没说完，就被胡小天一个凌厉的眼神制止。

渔翁笑道：“什么人还不是一样？天子也罢，走卒也罢，在老夫看来全都是过客，咱们今天遇上，也许今生再无相见之日，老夫留着力气享受自己不多的时光，何必多管你们的闲事。”

胡小天听这渔翁谈吐不俗，应该不是普通的乡野村夫，他笑道：“老爷子，你怎么才能破例渡我们一回？”

渔翁抚了抚须，微笑望着胡小天道：“看你穿得也像是一个读书人，不知腹中到底有多少墨水？”

胡小天道：“老先生是要考我了？”他对渔翁的称呼从老人家变成了老先生，在内心中也变得谨慎而尊重，隐隐觉得这渔翁绝非等闲之辈，出现在这里或许也不是偶然。

渔翁道：“这世上多得是欺世盗名之辈，老夫有个上联，你若是对得出，我马上渡你过河。”

胡小天爽快答道：“老先生请出上联。”对联是他的强项，他在前世研究了不少的古今名联，所以才有了后来在烟水阁笔会的技惊四座。

渔翁道：“南桥头二渡如梭，横织江中锦绣！”他说完轻轻捻动胡须，笑容之中充满得色，这个上联曾经难住了不少的文人墨客，今天拿来考校胡小天也算得上是有所准备。老渔翁哪知道胡小天研究的古今楹联无数，听到上联，这厮已经成竹在胸。

胡小天举目望向西岸边的高塔，笑道：“晚辈斗胆一对，西岸尾一塔似笔，直写天上文章！”

老渔翁听完他的下联，一连叫了好几个字，他这上联充满了万丈豪情，胡小天的下联气魄万千，对得工整对得巧妙，这年轻人真是大才啊！

梁大壮虽然不懂什么对联，可是听到老渔翁连声叫好，就知道少爷已经赢了，乐得连连鼓掌。慕容飞烟对于胡小天的对联本事已经领教了不止一次，可今次听他对完这幅对联，心中居然产生了与有荣焉的骄傲感觉，大概是立场使然，现在她和胡小天已经毫无疑问地处在同一阵营。

老渔翁邀请三人上船，梁大壮跟着上去之后，船身明显向下一沉，这厮心惊胆战道：“这船太小只怕禁不起咱们这么多人的重量。”

老渔翁不屑道：“我这船儿虽小，却载得起星辰日月，区区一个家丁我还载不起吗？”

梁大壮听他小看自己，本想出言反驳几句，可看到胡小天对这位老渔翁表现得颇为尊重，于是也不敢胡乱说话。

小船在通济河中缓缓而行，老渔翁因为年纪大了，一举一动都颇为缓慢，胡小天主动起身帮他摇橹，他过去虽然接触过公园游船之内的东东，可是在水流湍急的大河之中荡舟还没有过经验。老渔翁将橹交给他之后，他虽然花费了很大的力气，小船就是在河水中打转，非但没有前进反而后退了不少。

老渔翁笑咪咪接过船橹：“以为我老了，嫌弃我没力气，划船太慢，可我来摇橹，这船至少前进，在你手里却是欲速而不达。”

胡小天听出他话里有话，笑道：“我可不是嫌您划得太慢，只是不想您太累，所以帮忙分担一下。”

老渔翁道：“划船有如人生，要分清顺流逆流，要确定自己前往的方向，只有掌握了这两点，才能自如行进。”

胡小天沉默下去，望着混浊的河水若有所思，渔翁的话虽然简单朴实，可是其中却蕴含着深刻的道理。

慕容飞烟也已经看出这老渔翁绝不是普普通通的老百姓，此人的见解和学识都非寻常，她轻声道：“老人家，这里刚刚爆发过山洪？”

老渔翁点了点头道：“每年都要闹那么几次，今年还不算厉害，只是那座有两百年历史的青云桥被洪水冲塌了，过去但凡过来青云县的人，都要往桥

上走一走，图个吉利，讨个口彩，叫做平步青云，今次你们是没有机会了。”

梁大壮道：“一时半会儿我们又不走，那桥早晚还得修好，所以我们家少爷是注定要往青云桥上走一走的。”

胡小天不禁又瞪了这厮一眼，多嘴，还是多嘴！

老渔翁笑道：“有机会自然是要走一走的，这青云县除了这道桥，也没什么值得一说的地方。”

胡小天道：“老先生，我听说青云县是西川最穷的一处所在，不知这传言是不是真的？”

“青云县地处西川最西端，周边都是大山，交通往来不便，而且这周围山中各族混杂，马匪众多，经常下山抢劫，搅得民不聊生，穷也是必然的。可穷未必是坏事，有道是穷则变，变则通，这世上的任何事情都不能只看表面。”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位老渔翁的话充满了朴素辩证唯物主义的道理。

老渔翁道：“公子仪表堂堂，风度翩翩，才学出众，不知此次前来青云是为了探亲访友，还是为了游历探险？”

胡小天微笑摇头道：“两者皆不是，我只是一个过客！”这个词是刚刚老渔翁所说。

老渔翁听他这样说不由得哈哈大笑起来：“过客，呵呵，不错，这世上又有谁不是一个过客呢？”不知不觉间，小船已经摇到对岸，胡小天率先跳上岸去，拖住缆绳，帮助慕容飞烟、梁大壮依次上岸。又让慕容飞烟拿出五两银子，表达谢意。

那老渔翁眼皮都不翻，从船上拿起竹篙在岸上一撑，小船倏然已经荡向河心，转瞬之间，老者瘦削的身影已经朦胧在烟波浩渺的水面，一路顺水而去，他的声音随风送来：“西岸尾一塔似笔，直写天上文章。老夫倒要看看，公子的一支笔如何写得天上文章……”

第四十一章【衙门】（上）

胡小天望着那叶轻舟消失在视线之中，方才继续他的路程。青云县城墙低矮破败，此时虽是正午，可城门前仍然车马稀疏，守门的两个老兵正在那边唠着家常，对于过往行人甚至懒得看上一眼，比起夔州城的守卫还要懈怠，这样的士气和军容遍布着大康的每一个角落，大康王朝在历经五百余年的辉煌历史之后，也如同史上所有王朝一样日渐衰微。

进入城内，周围经行的路人大都衣衫破旧，房屋低矮破败，狭窄的街道上洋溢着一种萧条颓废的基调。

三人都是第一次来到这里，所以对周围的环境颇感惊奇，一个个左顾右盼。梁大壮咽了口唾沫道：“这里比不上京城，甚至还比不上夔州。”

胡小天心说你丫这不是废话嘛！青云只是一个小县城，怎么可以拿大康帝都，西川名城和她相提并论？这不是拿县级和副省级、省部级摆在一起比较吗？

梁大壮道：“这青云县城内，连一栋像样的房屋都没有，真是一穷二白。”

胡小天心中也是这般感慨，老爹够狠，把自己外放到这个鸟不拉屎，鸡不下蛋的穷乡僻壤，更郁闷的是，来到青云县，自己还不是一把手，只是一个县丞，自己头顶还有知县。放眼望去，满目凄凉，这鸟地方只怕是没有任何油水可捞了。可既来之则安之，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了。

拐过前方，突然现出一片高门大宅，因为这片建筑出现的实在是太过突然，所以对他们每个人的视觉冲击力都是极强，朱漆大门，鎏金门钉，门前两尊威武雄壮的石狮子，比起胡家在京城尚书府的还要大一些，整个建筑比起胡家也要更加气派一些。

倘若这片建筑出现在京城并不稀奇，毕竟京城乃卧虎藏龙之地，王公贵胄数之不尽，可这里是在西南边陲小城青云，这样的一片院落就显得格外醒目刺眼起来。

胡小天盯住大门上的横匾望去，黑底金字，上书万府两个金灿灿的大字，胡小天产生的第一感觉就是土豪，凡事皆不能貌相，没想到这破破烂烂的青云县城，还隐藏着这么牛x的大户人家。

门前的两名家丁也是体态魁梧，膀阔腰圆，衣衫鲜亮。黑色武生服，腰扎两寸宽的大红丝绦束带，黑色薄底靴，黑色八角家丁小帽，因为本身就站在台阶之上，看人的眼光都是俯视。或许是因为胡小天他们朝大门口多看了

几眼，两人顿时感到不爽了，齐刷刷瞪圆了一双牛蛋眼，凶巴巴道：“看什么看？有什么好看？”

胡小天初到青云没必要跟万府家丁计较，慕容飞烟也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准备离去，梁大壮却不服气，这两人是家丁，他也是家丁，要说地位，他认为自己这个尚书府的家丁要秒杀眼前这两位，不就是个乡绅的看门狗，居然也敢威风八面，霸气侧漏。梁大壮冷笑道：“臭拽什么？不就是个看门的？”

两名万府家丁一听，不由得勃然大怒：“赶紧滚开，不然我放狗咬你！”

梁大壮还想说什么，可胡小天招呼他道：“走了走了，你走南闯北，什么样的豪宅没见过？别弄得跟个乡下人似的。”

梁大壮吞了口唾沫，虽然心有不甘，但是仍然不敢违逆少爷的命令，他不明白胡小天为何突然变得如此低调，在京城他是户部尚书胡不为的公子，是胡家大少爷，来青云县是为了做官，是朝廷任命的青云县丞，是这方土地之上的父母官，怎么能够忍受这万府的家丁对他呼来喝去？

此时府邸内隐约传来犬吠之声，胡小天 and 慕容飞烟已经先行离去，梁大壮转身看了看，万府门前的两名家丁叉着腰挺着胸，一副傲慢无礼的样子，梁大壮心中暗骂，狗日的牛逼什么？虽然同为家丁，老子也是家丁界的贵族，土包子的看门狗，以为主人有俩钱了了不起啊，以后最好别犯在老子手里。

胡小天也不是喜欢忍气吞声的主儿，看万府这两名家丁如此嚣张，心中也是有些火大，不过谈到涵养，他比起梁大壮不知要深多少倍，说白了就是藏得更深，君子报仇十年不晚，老子今儿初来乍到，对青云县的情况还不熟悉，我何等身份，犯不着跟两名家丁一般计较，可等过了这两天……嘿嘿……

胡小天想到得意之处，唇角不经意露出阴险的笑意，却想不到这稍纵即逝的阴险笑容被慕容飞烟捕捉到。慕容飞烟道：“是不是想着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等到自己扎稳脚跟再来个秋后算账？”

胡小天不由得哈哈大笑，他盯住慕容飞烟清澈如水的星眸道：“飞烟，我发现你真是越来越了解我了，在你面前人家有种赤裸裸的感觉呢。”

“对你这种人根本不需要特别了解，江山易改禀性难移！”

胡小天极尽阴险地笑道：“所以，我还是给你提个醒，还是千万不要得罪我这种人的好，不然我会让你……”

“你敢怎样？”慕容飞烟凤目圆睁，一副要跟他刀枪相见的模样。

胡小天忽然又换了个脸色：“那是对别人，咱俩不一样，同生死共患难，在我心中早已将你当成了我的红颜知己。”

“嗨！”慕容飞烟分明在冷笑，虽然心中因这句话感到些许的羞涩，她发现和胡小天在一起呆长了，连自己都变得会做戏了，表面一套，心里又是另外一套。青云县衙位于青云县东大街，坐北朝南，属于县城的中心区域，中等规制，占地约有十亩，沿着中轴和东西两付线共计建有二十七间房，虽然房间在同级县衙中算不上多，可大堂、二堂、三堂、狱房、厨房、县令宅，马房、大仙祠堂一样不少，在县令宅和三堂之间还有一个占地半亩的后花园，对衙门来说是后花园，对县令来说就是前花园，正所谓资源共享，整座县衙也称得上一应俱全，只是多年没有修葺显得陈旧残破。东大街北有一座四柱三门庑殿式的木牌楼建筑，面阔四丈，明间的通天柱和次间的边柱各有两根斜柱支撑，根部以抱柱石固定，明次间上部均为四昂九踩斗拱，明间的匾额，面南书“青天朗朗”四个大字，北面书“传化”二字，每逢初一十五，县令都会在这里宣讲圣谕，教化百姓，牌坊也因此而得名，被称为传化坊。传化坊南侧于须弥座之上立有照壁，长七丈高两丈，面北的一面绘有一异兽，状似麒麟。胡小天盯住那怪兽看了半天，摇头晃脑道：“这麒麟画的不错！”慕容飞烟有些怪异地看了他一眼道：“这可不是麒麟，这叫贪。你看它四蹄似牛，头上长角，身上有鳞，尾巴翘得很高，嘴巴张得很大，两眼突出，好像要吞食前方海平面升起的旭日。传说，贪的脚下身边都有无穷无尽的财富，可是它的内心仍然无法满足，有一天它到海边喝水，望见太阳的影子在大海中飘浮，以为就是太阳，结果跳入大海，想要将其吞如口中，被汹涌的海浪吞没淹死。衙门将贪画在照壁上，主要是告诫官员要克己奉公，清正廉洁，不要贪赃枉法，否则将会像贪一样自取灭亡。”慕容飞烟的这番话显得意味深长，借着答疑解惑之机有敲打胡小天之嫌。不知为何，她始终觉得胡小天不会是一个清官。

胡小天经她提醒想起了这个典故，点了点头道：“正所谓人心不足蛇吞象，贪心不足吞太阳，做人不可太贪！”心中却是不以为然，这世上当官的，又有哪个不贪？贪也要分境界。

第四十一章【衙门】（下）

教化坊的高大巍峨，映衬着正北的县衙大门有些低矮，青云县衙大门面阔三间，中为通道，两边建有衙门常有的八字墙，常言道：衙门口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正是由此而来。大门两侧有一对威严的石狮，大门东侧放置一面大鼓，是供给告状人击鼓鸣冤的地方。

衙门口有两名守门的衙役，他们穿着青色交领布衣，窄袖长袍，下打密褶，腰间系着红布织带，衣服都是半新不旧。因为是初夏午后，艳阳高照，两人都被晒得满脸通红汗流浹背，手里各拄着一根水火棍，这两人属于县衙的门面，必须要注重形象工程，无论门前如何冷落，都必须规矩地站在那里，这绝对是个苦差，通常将之称为门子，也是三班衙役中地位最低的存在。

这俩衙役本以为胡小天三人是过来击鼓告状的，马上提起了点精神，话说从早晨到现在还有一个人主动登门呢。可他们马上发现有些不对头，这三个人并没有击鼓，而是直接朝着大门走了过来。

站在右侧的李二叫道：“哎，哎！说你呢！干嘛这是？要告状也得先击鼓，老爷在休息呢！”

胡小天微笑道：“我不告状！”

“不告状你来这里干什么？睁大你的双眼看一看，这里是青云县衙，你以为官府是什么人都能来的地方？”两名衙内操起手中的水火棍交叉挡住了中间的通路，站在台阶上居高临下地望着胡小天三人。是官强于民，在他们心中也已官者自居，当然只是在平民百姓面前才会有这样的心态。衙役也有三六九等，通常来说分成两种：民壮、库丁、斗级、铺兵为良民，皂、快、捕、仵、禁卒、门子为贱民。这些贱民同娼优奴婢同列，贱民衙役包括子孙三代都不能参加科举，也不准捐纳买官，为士绅所不齿。也只是在有人出入的时候，他们才能发挥一下手头的权力，不过往往权力越小的人越会将权力用到极致。

慕容飞烟虽然在京城号称第一女神捕，可她也没什么社会地位。但是和地方上的衙役相比，慕容飞烟认为自己和他们是全然不同的，并非她有门户观念，而是时代使然，她从小接受的就是这种教育，在这个等级分明的社会中，人会不由自主的用地位来衡量彼此。

胡小天心中暗叹，这帮衙内全都是有眼不识泰山，老子是新任县丞，难道你们看不出来？这事儿还真怨不得人家，他脸上又没写着县丞两个字，更何况他们三个风尘仆仆，满面黄土，无论从外形还是从口音上一看就是外乡人。

梁大壮通过之前的几件事已经学乖了不少，到了这里，他还是尽量少说话为妙，凡事都有少爷撑着呢，想当一个好家丁，必须要安心站在主人背后，但凡露脸的事情全都让给主人，吃苦耐劳才是自己的本份。慕容飞烟懒得跟这帮衙役理论，她在京兆府任职多年，对官场内种种陋习早已见怪不怪，这些衙役的嘴脸属于官场小人病。

胡小天也没生气，和颜悦色道：“我想见县令大人！”来此之前他已经打听清楚，县令叫许清廉，今年四十七岁，在青云县已经任职两年，按照大康吏制，地方官员三年一换，也就是说明年许清廉就得走人，许清廉走了，自己这个青云县的二把手就当仁不让地成为青云县令，想到这里胡小天不禁有些飘飘然，虽然过去这货没当过官，可既然当官就得当一把手，别的不说，在医院里就是院长负责制，一帮副院长全都是有名无实的摆设，五百块以上的单据都得找一把手签字。

胡小天的态度虽然不错，可这些衙役却并不买账，李二冷笑道：“你以为自己谁啊？我们家大人岂是闲杂人等随随便便能见的？”

胡小天正准备亮出自己的身份，可就在这时候，忽然听到外面传来吵闹之声，却见两人撕撕扯扯来到县衙门前，一人肥胖，一人瘦弱，两人穿得都是破破烂烂，手中拽着同一根绳索，绳索后跟着一只山羊，身后还有几名百姓跟着看热闹。

两人一起来到衙门口东侧的大鼓前，几乎同时拿起了鼓槌，击鼓鸣冤，可手中都抓着那绳索不放，你争我夺，看来是为了那只山羊而发生争执。

衙门大鼓一响，顿时将附近的百姓都吸引了过来，这青云县衙有日子没开张了，不是因为这里太平，而是因为这里太穷，多数老百姓吃了这顿没下顿，哪还有心情去打官司？没人打官司衙门就无事可做，衙门没事做，衙役就没事做，没事做就意味着没油水，一来二去就成了恶性循环。看到总算有人击鼓鸣冤，两名守门的衙役全都双目发光，绿油油的，不但盯人，还盯着这两人牵着的那头羊，两人几乎在同时想到，有日子没尝到荤腥了。

胡小天还没来得及道出自己的身份就遇到了这件事，索性将自己的事情暂时放一放，随着那群老百姓一起走入县衙，他倒要看看自己的顶头上司，这位县令大人许清廉到底有什么本事，是不是人如其名，果真有那么清廉。

里面响起升堂之声，伴随着衙役的威武呼喝。

胡小天他们三个跟着那帮老百姓沿着甬道走入仪门，仪门是县衙的礼仪之门。平时关闭不开，只有新官到任第一天或迎接高官到来时才会打开仪门。另外，大堂举行重大庆典活动或审理重大案件的时候，仪门也要打开，让百姓到大堂前观看或旁听。

今天的这件案子算不上什么大案，可因为青云县衙太久没有审案的缘故，所以今天开堂显得格外隆重，特地开了仪门，让百姓进入旁听。大堂中间设一暖阁，是每任县令上任之初在此交接清点户籍、帐簿等事宜的地方，亦是县令在此举行重大庆典活动和开印、封印仪式及审理判决重大案犯之所。大堂上方悬挂“青云县正堂”行楷金字匾额，堂前粗大的黑漆廊柱上有抱柱金联“欺人如欺天毋自欺也，负民即负国何忍负之”。堂中央有一暖阁，为县令公堂，正面屏风上有彩绘“海水朝日图”，黑漆公案上放有文房四宝、印盒、惊堂木及发令签等审案用物。阁外西侧摆放着堂鼓、仪仗及刑具等，阁前地坪上有两块青石板，东为原告石，西为被告石。其实大康官府的设计大都差不多，只是规模不同，在内部结构上保持一致。

那两名要打官司的人进入公堂之后，还拽着那只山羊争执不休，有衙役过来将山羊牵走，去堂外拴好。两人看来过去都打过官司，争先恐后地往原告石上跪，终究还是瘦子灵活一些，动作快捷许多，抢先跪在了原告石上。

那胖子虽然没有抢到原告石，可他也不愿在被告石上跪下，于是紧挨着瘦子旁边跪了。

此时那帮衙役手中水火棍连番点地，再次呼喝道：“威武……”要说这衙门对百姓的心理还是有着相当威慑力的。前来围观的百姓顿时凝神屏气，大气都不敢吭一声。

胖子和瘦子同时哀嚎道：“冤枉啊！”“冤枉啊！”这俩货对两旁肃静的牌匾似乎视而不见，看来都是见过场面的主儿，来到公堂之上并没有表现出任何的怯懦之意。

胡小天关注得却是这座县衙的第一主角，青云县令许清廉。千呼万唤之后，青云县令许清廉这才隆重登场，他身材瘦小，皮肤黝黑，八字胡须，外穿绿罗上衣，下裳和蔽膝，内穿白纱单衣，足登厚底官靴，腰束革带，头戴乌纱。胸前官服的补子上绣着一只蓝雀，要说这身官服也是半新不旧。许清廉在官阶上是正九品上，胡小天却是正九品下，两人之间只差半级，可在官场中讲究得是按资排辈，官大一级压死人，别小看这半级，在青云县胡小天只有俯首听差的命。

许清廉打了个哈欠，脸色有些阴沉，来到堂上坐了，抓起惊堂木重重在公案上拍了一记，嘶哑着声音道：“何人击鼓鸣冤？扰我……啊……欠……”话没说完又打了个哈欠，从他出场到现在，正眼都没朝下边看，午觉睡得正香，突然被人搅和了，换成谁心情也会不好。

胡小天怎么看这厮都像个吸毒的瘾君子，贼眉鼠眼，皮包骨头，说他像贼肯定没啥异议，可说他是官，胡小天暗自摇头，这货哪有半分官威？从头到脚都写着猥琐这两个大字。

跪在堂下的瘦子和胖子同时叫道：“大人，我冤枉啊！”

许清廉总算把小眼睛睁开了一点，睡眼惺忪地望着下面的这两位，这才发现两人都挨在东边跪着：“我说你们两个谁是苦主，谁是被告？”

“大人明鉴！我才是苦主啊！”胖子扯着嗓子叫道。

瘦子别看身材瘦小，可声音却是不弱，大吼道：“大人，我才是苦主！”两人在堂下顿时又争执起来。

许清廉抓起惊堂木在公案上又重重击打了一下，两旁衙内齐齐叫道：“威武……”

许清廉怒道：“全都给我闭嘴，再敢咆哮公堂，我便各打五十大板。”县令发威，果然将两人给震住。许清廉看到两人止口不语，在两人的脸上各自打量了几眼，然后指着那胖子道：“你先说！”按照常理要先问姓甚名谁，家住何处，可许清廉今天明显不在状态，直接省略了，反正也不是什么大案，按理也捞不到多大的好处，不过这头羊好像挺肥啊！许清廉俩眼珠子开始围着那头山羊打转转了。

第四十二章【深入群众】（上）

胖子喜出望外，恭恭敬敬给许清廉磕了一个响头：“青天大老爷，小的叫贾德旺，家住十里坡南门村，上有八十老母，下有襁褓中的一双儿女嗷嗷待哺。”

许清廉扬起手中的惊堂木啪！的又打了下去：“大胆刁民，你敢欺瞒本官，看你的模样，不过二十七八岁年纪，怎会有八十老母？又怎会同时有两个儿女都在襁褓之中？你真当本官容易蒙骗吗？”女人五十多岁生孩子，还真是少见啊。

贾德旺惨叫道：“大人，冤枉啊，小的句句是实。俺娘五十三岁怀胎将我生下，我上头还有七个兄弟姐妹，可惜他们全都中途夭折，我这双儿女是龙凤胎，所以都在襁褓之中，小的家道中落，家境困难，实在是命苦啊！”他说得倒也合情合理。

许清廉哼了一声道：“就凭你也敢说生出龙凤胎？来人，拖下去二十大板！”普通老百姓生了龙凤胎也不敢当众说出来，龙凤二字谁敢轻易使用，这贾德旺无心犯了忌讳，活该挨打。

一帮衙役如狼似虎地冲了上来，将贾德旺推倒在地，拖着两条腿拉了出去，可怜这货连今天事情发生的缘由都没说出来，就被人拖下去痛揍二十大板。

慕容飞烟皱了皱眉头，附在胡小天的耳边小声道：“下手够黑的！”

胡小天淡然一笑，其实到现在他也没闹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这胖子和瘦子因何过来打官司。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这许清廉应该是个酷吏。

那瘦子看到胖子被打，脸上露出畏惧之色，等到许清廉的目光朝他望来，这厮眨了眨眼睛，打了个冷颤。

许清廉嘿嘿一笑，他不笑还好，这一笑让人毛骨悚然。许清廉道：“你说你是苦主？究竟苦从何来？”

瘦子愣了一下：“大人，小的贾六，青云县露水镇猴山窝人氏，以牧羊为生，这山羊是我的，走失之后被那姓贾的藏匿起来，幸亏被我发现……所以……”

许清廉道：“你说山羊是你的？可有证据？”

贾六咬了咬嘴唇道：“我养得山羊我自然认得。”

许清廉道：“它认不认得你？”

贾六点了点头。

许清廉道：“那好，把那只山羊牵上来，你叫它一声看它答不答应？”

贾六彻底愣了，这会儿胖子贾德旺挨了二十大板又被人拖回公堂，这货此时连站都站不起来了，趴在地上哀嚎不已，嘴上已经不再叫冤枉了，他口口声声叫起了狗官，这下顿时触及了许清廉的逆鳞。

许清廉扬起惊堂木又是啪！的一拍，大声道：“拖出去……”

此时师爷邢善赶紧走了上来，附在许清廉的耳边说了句什么，他是害怕许清廉闹出人命。许清廉听他说完，果然改了主意，冷冷道：“大胆刁民，咆哮公堂，侮辱朝廷命官，本该将你当场杖毙，可本官念及你是初犯，特地网开一面，来人，将贾德旺暂且收监，让他好好反省一下。”两旁衙役冲上去抓住贾德旺将他再次拖了出去直接押入监房。

贾德旺这会儿似乎蔫了，不敢再骂许清廉，只是一味叫着冤枉。

贾六这会儿吓得脸都白了，当许清廉再次望着他的时候，这货吓得接连打了两个喷嚏，恐惧也能让人过敏。

山羊已经被衙役给牵到了公堂之上，许清廉道：“这羊已经来了，你叫它一声看看它答不答应？”

贾六苦着脸，用力摇了摇头道：“大人，我不告了！”所有人都明白，这山羊怎么能够听得懂人说话，贾六决定不告乃是明智之举，只可惜现在已经太晚。

许清廉道：“你不告了？那就是说这羊是贾德旺的？”

贾六摇了摇头道：“不是他的！”

“那是你的喽？”

瘦子吞了口唾沫，此时哪里还敢承认，他趴在地上连磕了三个响头：“大人，小的错了，小的不告了。”

许清廉冷冷笑道：“你们这两个刁民，一看就是作奸犯科之辈，不知何处偷来的一只山羊，因为分赃不均而发生纠纷，居然胆敢来这里论理，呵呵，以为本官糊涂吗？”他抓起惊堂木又是一摔，这动作已经成为习惯了，许清廉

道：“来人，重责十板，罚银五两，给我轰了出去，山羊收公！待本官查明真相之后再做定论。”

胡小天看到现在算是看明白了，这许清廉真正的目的是这只山羊，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让这厮惦记上肯定没好事。

瘦子也被揍了十大板，最后还罚了十两银子，被轰出公堂。

这帮看热闹的百姓一个个大眼瞪小眼，虽然心中不平可谁也不敢多说话，断案结束，衙役们将围观群众请出县衙，这场官司就算审完了。

胡小天他们三个跟着人群一起出去，原本他想趁机和许清廉见面的，可看到这厮审案的全过程之后顿时打消了念头，这根本就是个狗官啊！打完被告打原告，最后连证物都给没收了，实在是贪得无厌，寡言廉耻。

老百姓们离开县衙之后，都低声唾骂起来。

胡小天看到一位中年汉子神情激动，于是走了过去，主动搭茬道：“这位大哥，这案子我怎么看得糊里糊涂啊！”

那中年汉子道：“有什么可糊涂的，咱们这位许大人是惦记上了那只山羊，苦主要吃，被告也要吃，那只山羊他也要吃！银子他还要吃！”说完之后他才发现眼前的是一张陌生的面孔，他叹了口气道：“小兄弟，听你的口音是外乡人吧，你知不知道，咱们青云县已经很少有人主动去打官司了，因为大家都明白，无论你有没有道理，只要走进这八字衙门，嘿嘿……不但挨板子，还要赔银子……”说到这里他感觉自己也说得有些多了，于是笑了笑道：“官府的事情还是少说为妙。”

此时两名衙役架着被打了十大板的贾六扔出了县衙大门外，然后将县衙大门重重关上。看到贾六趴在地上老半天没动，围观百姓虽然很多，却没有一个人主动上前去搀扶他。最后还是贾六自己站了起来，一手扶着围墙，一手捂着屁股，呲牙咧嘴地离开了县衙。

因为这次的意外插曲，胡小天决定暂缓前往县衙报到，距离上任之期还有三日，暂且寻一家客栈休息，顺便熟悉一下青云县的情况。

三人就投宿在东大街的福来客栈，店老板叫苏广聚，是个长相忠厚一团和气的中年人，福来客栈算不上豪华，门脸不大，只有八个房间，可好在收拾的干干净净。更为重要的是，店老板还烧得一手好菜。

安顿下来之后，胡小天舒舒服服洗了个热水澡，来到院子里的葡萄架下，梁大壮已经整理好了桌子，桌上摆好了酒菜，香气四溢。

看到胡小天进来，梁大壮笑道：“少爷，这儿吃饭住店都很便宜，咱们剩下的银子足够舒舒服服地住上半个月呢。”

胡小天在桌边坐下：“用不了那么久，过两天咱们就去上班。”

“上班？”梁大壮被他的这个新鲜词汇又弄得一头雾水。

胡小天笑着压低声音道：“就是上任，低调，咱们必须要保持低调，这两天我不想别人知道我的身份。”这都是因为他老爹的交代，若非如此，胡小天早就抬出老爹的官威碾压这帮基层官吏，不过他想长期隐瞒身份也非易事，至少七七已经知道了他的身份，夔州环彩阁的那帮风尘女子也知道了，想到这里不由得记起自己还写了一个千两银子的欠条，在上面还盖了官印，真是有些头疼了，以后还不知道要惹出怎样的麻烦呢。

梁大壮神秘秘地点了点头道：“少爷，我明白，我全都明白，您这是要微服私访，体察民情啊！高，实在是高！”

胡小天嘿嘿一笑，食指竖起在嘴唇前神秘秘噓了一声，此时方才发现慕容飞烟仍然没有过来，向梁大壮道：“慕容姑娘呢？”

梁大壮向周围看了看，方才压低声音向他道：“刚刚看到她出门去了。”

胡小天愣了一下，慕容飞烟在青云县也没什么熟人，她出去肯定不是为了寻亲访友，或许是为了买东西吧，女人毕竟和男人不一样，眼前的时代有没有什么即时通讯工具，传呼、手机、对讲机那是一样没有，真想找个人，除开费嘴就是费腿，胡小天也不想满大街扯着嗓子喊人，他向梁大壮道：“你跟苏掌柜说一声，热菜等会儿再做，咱们一边喝酒一边慢慢等她。”

话刚刚说完，慕容飞烟已经走了院落。

胡小天笑道：“正说等你，可巧你就来了。”

慕容飞烟道：“不用等我，你们先喝着，我去换身衣服就过来。”

胡小天的目光追逐着慕容飞烟娇俏的背影，无意中发现梁大壮居然也直勾勾看着慕容飞烟的倩影，当下拿起筷子，调过头来狠狠敲在这厮的脑门上，梁大壮被砸得好不疼痛，强忍着没有叫出声来，可他也知道自己理亏，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自己不就是多看了一眼，少爷这心眼儿也太那啥了，过去都是谁说好东西要分享的？只是看一看，又不会少一块肉。

第四十二章【深入群众】（下）

客栈老板苏广聚此时将刚刚炖好的土鸡送了过来，还没有动筷，单单是诱人的香味已经让胡小天主仆二人垂涎三尺，胡小天招呼道：“苏掌柜，一起喝两杯！”他说这话绝不是客套，刚刚来到青云县，人生地不熟，胡小天急于找到一个突破口，了解当地的情况。

苏广聚笑道：“不急，不急，还有三道菜没有做好，等菜做好，我肯定过来敬胡公子两杯。”

胡小天道：“坐下先喝两杯再说！”

苏广聚架不住他的盛情，客气了一番坐了下来，这福来客栈一直都是他跟老婆两人经营，因为青云县地处偏僻，平日里往来的客商和游客不多，客栈生意只能说是勉强维系，就现在而言，店中的住客也只有胡小天三个。

梁大壮帮忙斟满酒，慕容飞烟沐浴后，换了身蓝色武生装，英气勃勃。她来到胡小天身边坐下，微笑道：“不好意思，让诸位久等了。”

胡小天笑道：“对美女我一向有耐心。”

慕容飞烟白了他一眼，端起酒杯道：“历尽辛苦，终于来到青云，咱们同干一杯。”众人一起响应，连干了三杯方才作罢，酒是苏广聚自酿的米酒，颜色澄黄，喝到嘴里甜丝丝的，口感醇香，胡小天对此赞不绝口，问起这米酒的来历。

苏广聚笑道：“这米酒是我自酿的，平日里吃得鸡鸭青菜，全都是我们两口子自种自养的。”

胡小天来了一句纯天然无污染，把几人听得又是一愣一愣的，这货赶紧转移话题问起客栈的经营情况。

苏广聚道：“勉强维生罢了，要说这青云县虽然地处偏僻，可地肥水美，山清水秀，也不失为一块富饶之地，兼之位于群山怀抱之中，地处偏僻，自大康建国以来也少有战乱，周围民族众多，黑苗、洞蛮一直相安无事，百多年前，南越建国，和大康之间的商路恰恰经行青云，青云县从此成为这条商路之上的一个重要中转之地。只是在十多年前在南边的天狼山冒出了一群马匪，他们打家劫舍杀人放火无所不为，依仗天狼山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扼守通往南越国的咽喉要道，硬生生将昔日一条繁华商路搞得危机四伏，血腥不断，商人们没了安全保障，谁也不愿意冒险从天狼山经行，一来二去这条商路就荒废了下来，客商来得少了，自然就影响到青云的兴旺。”说到这里他落下酒杯，叹了口气又道：“青云最兴盛的时候，城内大大小小的客栈不下二

百余家，可现在仍在正常经营的不过六家而已。”

胡小天点了点头：“既然如此，官府为何不出兵剿匪？”

苏广聚道：“这些年一直都没停过，每一任县令都会剿匪，可每次剿匪都是雷声大雨点小，马匪非但没见减少，反而越剿越多，几个月前上头也曾经派人过来剿匪，据说还是西州府的官军，可一样被打得七零八落，溃不成军。过去匪患只是在山区古道，可后来因为客商绕道而行，马匪的生计受到影响，他们抢劫的范围也不断扩大，青云周围的村镇几乎都被他们抢过，所到之处烧杀抢掠，寸草不留。”

胡小天端起酒杯陪着苏广聚喝了杯酒，慕容飞烟道：“我看县里还算太平啊。”

苏广聚呵呵笑道：“太平？”

慕容飞烟道：“我们今天路过县衙的时候，听说青云县衙已经有一年多无人打官司了，青云的治安看来不错啊。”

苏广聚苦笑道：“无人打官司，那是因为谁也打不起，被告也好，原告也好，只要进了衙门，准保要让你褪一层皮出来，我们这位许大人有个雅号，青天高三尺！”

胡小天听到这里已经明白了，何谓青天高三尺？就是挖地三尺的意思，从目前了解到的情况来看，许清廉是个不折不扣的贪官啊。

苏广聚或许是意识到自己的话说得有些多了，起身告辞去做菜。

他离去之后，慕容飞烟道：“这县令不是好人，在青云一带口碑极差。”

胡小天笑道：“你刚刚出门就是为了打听这件事？”

慕容飞烟摇了摇头道：“记不记得那个告状的瘦子？”

胡小天点了点头。

慕容飞烟道：“我刚刚跟踪他一路过去，发现此人绝非寻常之辈。”

胡小天心中一怔，刚才在青云县衙看到那两人打官司的时候，以为两人只是普通的农户，听慕容飞烟的语气，似乎其中还有内情。

慕容飞烟道：“他在公堂之上挨了十板子，开始看他举步维艰，这个人也颇为警惕，等到周围无人之后，我看到他健步如飞，似乎挨得那十板对他根

本没有造成任何的创伤，我看他的步伐动作，肯定是身怀武功，我尾随在他的身后，看着他一直出了南门，进入了三里之外一个名叫红柳庄的地方。”

梁大壮道：“兴许人家就住在那里。”

慕容飞烟道：“他进入了红柳庄一处很大的宅院，当时有两人出来相迎，看起来全都身怀武功。”

胡小天道：“难道这瘦子和胖子是故意使诈？”

慕容飞烟点了点头道：“我也那么想，那胖子应该是故意触怒许清廉，让他将自己下狱，看来这监房之中应该藏有秘密。”

胡小天虽然刚刚才来到青云，却发现这小小的青云县比自己想象中要复杂得多，他来这边是担任县丞之职，头顶还有许清廉压着自己，从了解到的情况，已经基本断定许清廉是个贪官，胡小天自然萌发出要将这货扳倒的念头。不仅仅是为民除害，更是要为自己扫清障碍，照顾自己利益的同时又能符合老百姓的利益，这岂不是一举两得？

午饭过后，胡小天约了慕容飞烟一起前往城内闲逛，名为闲逛，可实际上却是要借机了解本地的风土人情，青云因为地理位置的关系，民族较为复杂，在城内随处可见黑苗和洞蛮族人，市集虽然比不上京城的繁华，可是那些具有地方特色的商品也让他们大开眼界。

慕容飞烟在一个黑苗人的摊前驻足，对摊上摆放的手工银饰颇感兴趣。当地各族混居，彼此之间一直相安无事，黑苗摊主对汉人也显得颇为友善。慕容飞烟将一对苗银手镯反复把玩，拿起又放下。

胡小天看到她如此喜欢，倒是想出钱买下几件送给她，可摸了摸兜里只剩下几两碎银，囊中羞涩，底气不足啊。虽然如此，这货仍然打肿脸充胖子，向慕容飞烟道：“喜欢什么？我买下来送给你。”

慕容飞烟摇了摇头：“我不要！”

胡小天正准备询价的时候，却听到前方有人叫道：“抢婚喽！抢婚喽！”抬头望去，却见前方五匹黑色骏马迎面飞奔而来，马上是五名彪悍健壮的黑苗族男子，为首一人肤色黧黑，五官棱角分明，在他马鞍之上伏着一名红衣女子，那女子戴着黑苗人常见的银饰，伏在马上，娇躯随着马儿的颠簸不停颤动。四名黑苗汉子护住两旁，这抢亲的呼喝声却是他们所发。

胡小天开始的时候还有些错愕，心说这么明目张胆抢亲的还是头一次见到，可马上就想起，这应该是人家的民族风俗，很多民族都有抢亲的习俗。再看周围人群大都笑咪咪闪到一旁围观，越发确定了自己的想法。胡小天正

准备跟慕容飞烟说一声，让到一旁看热闹，可一转身却发现慕容飞烟已经不见了。胡小天心中暗叫不妙，四处搜寻慕容飞烟的影子。

一条蓝色倩影已经腾空而起，朝着为首的黑苗族男子飞扑而去。

胡小天猜得没错，抢婚正是当地黑苗族人的传统习俗，青壮年男子看中同族未婚女孩之后，可以采用强抢回家的方式，然后再找媒人说合，其实在抢亲之前往往男女之间早已相识相恋，只不过是按照民族风俗在人前表演一番罢了，更有宣誓主权，显示雄性魅力的意思，否则他的四名同伴也不会明目张胆地呼喊抢婚。

慕容飞烟并不了解当地习俗，听闻有人在光天化日之下强抢民女，顿时按捺不住火气，一马当先地冲了出去，等胡小天反应过来，想拉住她的时候已经晚了。

最惨得还是那名黑苗族男子，没搞清楚怎么回事呢就被人一脚从马背上给踹了下来，脸部先着地，摔了个狗吃屎，慕容飞烟稳稳落在马背上，抢了骏马，然后抱起那马背上的红衣黑苗女郎，纵身跳了下去，关切道：“姑娘，你没事吧？”

那红衣黑苗女郎一脸的惊诧错愕，望着眼前这位俊俏的公子哥儿，一时间不知该说什么才好，虽然黑苗女子性格开朗大方，可在众目睽睽之下被这个异性男子抱在怀中也觉得羞涩难当，俏脸顿时红了起来。

慕容飞烟平时都是男装打扮，让别人误会她是个男子也在情理之中，她还没说上几句，四名黑苗汉子已经拍马赶到，抢亲的是他们的好友，这四人是专程过来捧场兼职护驾的。

青云县素来民族混杂，大家在这里生活久了，对彼此的生活习俗基本上都是清楚的，当地人都清楚黑苗人抢亲的习俗，所以看到这种情况大都是笑而不语，见怪不怪，抱着看热闹的态度瞧个新鲜。

慕容飞烟纯属多管闲事，这下可捅了马蜂窝。连原本周围跟着看热闹的黑苗人也围了上来，慕容飞烟将那名黑苗女郎推向胡小天：“带她先走，我来断后！”

胡小天当真是哭笑不得，我的傻妹妹啊，这不是没事找事吗？黑苗女郎被推到胡小天身边，一双妙目朝慕容飞烟依依不舍的看了一眼。

第四十三章【莲池藏身】

人群中不知哪个人呼喝了一声：“揍他！”十多名黑苗人气势汹汹地冲着胡小天冲了上去，要说胡小天也够冤枉的，一直抱着置身事外，作壁上观的态度，可无奈身边有慕容飞烟这样一位冲动的队友，没弄清形势就冲上去打抱不平，更郁闷的是慕容飞烟丢了个包袱给自己，明显把他拉下水的意思。

眼前的形势下，胡小天根本无法置身事外，那帮黑苗人才不管他和这件事有没有关系，认准了他是慕容飞烟的同伙，抽出腰间悬挂的武器，气势汹汹地向他追赶过来。胡小天是慕容飞烟的同伙不假，但是他可没有破坏别人抢婚的意思，他知道解释也是没用，转身就跑，跑了两步发现那帮黑苗人非但不见减少，反而有增多的趋势，原因很容易就能找到，那黑苗红衣女郎如影相随，跟着他一起逃跑，所以他自然而然就成了众矢之的。

远处慕容飞烟已经和几名黑苗人战在了一起，她低估了这帮黑苗人的战斗力，和对方五人战了个难舍难分，看情形一时半会是无法脱身出来为胡小天解困，胡小天唯有撒丫子快跑，黑苗女郎奔跑的速度丝毫不次于他，前方出现一条岔路口，胡小天心生一计，气喘吁吁向那黑苗女郎道：“你往左，我往右，咱们分开跑更容易逃脱一些。”他真正的用意是要摆脱这黑苗女郎，大家各奔东西。话一说完，转身就朝右边的街巷跑去，想不到却被黑苗女郎给一把拖住，她提醒道：“右边是一条死巷。”

身后喊杀声越来越近，胡小天唯有听从她的指挥，跟着她一起向左侧巷内逃去，这条街巷虽然并不宽阔，可却是一个小小的菜市，有不少菜贩沿街摆摊设点，看到胡小天牵着一个黑苗族女郎的手从这边经过，那帮菜贩全都大声唾骂，更有甚者还有人用菜叶和鸡蛋向他们丢去，当地虽然民族混杂，但是彼此间并不通婚，胡小天和这黑苗女郎手挽手当街经行，已经犯了此地的大忌。

事实上一直都是那黑苗族女郎牢牢牵住胡小天的手，面对周围菜贩的攻击，两人毫无反手之力，身上沾满菜叶蛋汁，胡小天更是成为了被重点打击的目标，单单是脑门上就挨了五颗鸡蛋，这货越跑越是郁闷，我招谁惹谁了？飞烟啊飞烟，你可怎能惹麻烦。

那黑苗女郎对当地的地形极为熟悉，拉着胡小天东躲西藏，逃过那帮菜贩编制的火力网，连续穿过几条街巷，来到一处高墙旁，放开胡小天的手，腾空一跃就抓住了那足有两丈高度的围墙上缘，轻盈灵活地翻了上去，然后向胡小天招呼道：“喂，上来啊！”

胡小天抬头一看，这围墙有三米多高，而且围墙之上光溜溜的没有着手之处，自己可没有那个本事跳上去，这货苦着脸摇了摇头，听着追杀声越来越近，那黑苗女郎道：“你跳起来，我抓你上来！”

胡小天只能权且一试了，他向后退了两步，然后助跑了几步，腾空而起，黑苗女郎眼疾手快，稳稳抓住胡小天的手腕，竟然单臂将他的身躯给拎了起来，胡小天诧异于她惊人臂力的同时，赶紧借助她的力量攀上围墙。这边刚刚爬到墙上，就看到几十名黑苗人从一旁的巷道中匆匆追过。

等到那帮人远去之后，胡小天方才长舒了一口气，擦了擦额头的冷汗，今天真是够倒霉的，怎么会摊上这无妄之灾，想想慕容飞烟还没有过来，不过她武功高强，就算无法将那帮黑苗人击败，自保应该没有任何问题。

身边黑苗族女郎一脸笑意地望着胡小天，胡小天低声道：“咱们下去吧？”

那黑苗女郎摇了摇头，小声道：“他们找不到人说不定会去而复返。”果然不出她所料，此时那帮黑苗族人失去了目标，又折返回来，听到有人说道：“不对，刚刚明明看到他们跑来这里，怎么会突然消失了。”

“大家在四处找找。”

黑苗族女郎轻轻拍了拍胡小天的肩膀，贴近他耳旁道：“你在这里等着，我去引开他们。”

不等胡小天说话，她已经自围墙上站起身来，沿着尺许宽度的围墙向前方跑去，满身的银饰在奔跑中发出叮当不绝的声音，顿时吸引了那帮族人的注意，果然跟着她的身影追了过去。

望着那黑苗族女郎越跑越远，胡小天心中暗叹，别的不说，单看她这围墙之上奔跑如履平地的本事就是一个武功高手，刚才她单臂就把自己给拎了上来，恐怕慕容飞烟也未必办得到，今天可真是惹了个大麻烦。胡小天正在想着忽然听到身后传来低吼之声，转身望去，却见一只牛犊大小的獒犬不知何时出现在围墙脚下，胡小天看到它的时候，那獒犬后脚蹬地猛然腾空跳起，张开巨吻向他的臀部咬去。

胡小天吓得魂飞魄散，一松手从围墙上掉落下去，摔倒在花丛之中，还好这花园内都是松软的泥土，从这么高的地方摔下来并没有受伤。獒犬扑了个空，马上掉头向地上的胡小天冲去，可胡小天身手也极其灵活，在最短的时间内从地上爬了起来，没命向前方逃去，这厮慌不择路，逃亡之中被树枝刮伤了多处，那獒犬越追越近。胡小天只觉得自己现在是上天无路入地无门，正在欲哭无泪之时，前方突然出现了一面池塘，这货想都不想，以一个标准的跳水动作，噗通一声义无反顾地跳进了池塘。

胡小天入水之后马上听到另外的落水声传来，却是那只獒犬也跳了进来。胡小天暗叫不妙，再看那只獒犬游泳的速度居然不慢，标准的狗刨式迅

速向他靠近。凑近胡小天的时候又张口向他咬来，胡小天眼疾手快，一把将獒犬的头颅给摁住，绕到獒犬的身后，死命勒住它的脖子，沉入池塘之中。如果在平地之上，他十有八九对付不了这只凶猛的獒犬，可是在水中，双方都没有借力的地方，胡小天水性颇佳，那獒犬虽然凶猛，可是在水中战斗力减少了大半，原本想张嘴撕咬，可是一张嘴，池水就灌入喉中，在水底不敢张嘴，拼命挣扎，饶是如此依然无法挣脱开胡小天的束缚，随着时间的推移，挣扎的力量越来越弱，最终被胡小天硬生生闷死在水中。

闷杀了那条獒犬之后，胡小天也累得精疲力竭，他本想爬上岸去，忽然听到岸上传来说话之声，慌忙躲在荷花丛中，正值盛夏，荷花繁茂，将这几亩地的池塘遮挡得严严实实，刚好提供了一个绝佳的藏身之所。

从荷叶的间隙向岸上望去，却见池塘边水榭之上出现了两位女子的身影，从两人的装扮上来看，应该是主仆，为首女子浑身素缟，身着重孝，她在水榭内坐了，一双美眸向池塘内望来，却见淡扫蛾眉，瑶鼻星目，肌肤娇艳如春日之雪，顾盼之间，目光动人心魄，当真是倾国倾城之姿，沉鱼落雁之貌。

胡小天心中暗叹，想不到青云小城之中居然藏有这么美丽绝伦的尤物，当真称得上是祸国殃民的级数，他躲在荷叶之中悄悄欣赏。目光集中在这美丽绝伦的女郎身上，全然忽略了她身边的青衣小婢。

那女郎伸出纤美如兰花的手指，轻轻摘掉鬓角的白花，揉碎了花瓣，任凭花瓣随风吹落到池塘之中，望着池塘中飘零的花瓣，芳心中一股前所未有的惆怅袭来，轻声叹了口气，宛如春山的秀眉颦在了一处，一张俏脸美得如梦似幻。

胡小天看得痴迷，这女子的姿容比起霍小如也春兰秋菊各擅其场，只是看她的装扮似乎有重孝在身，听她的叹息，心中应该充满了惆怅。

一旁青衣婢女道：“小姐，事情已经过去了那么久，您还是要想开一些。”

女郎轻轻点了点头，黯然道：“我的命好苦啊！”她的声音娇柔婉转，听在耳中，如同有人用一支柔软的羽毛撩拨你的内心，让人说不出的舒服受用。

青衣婢女咬了咬樱唇，想要劝说两句，却又无从劝起，正在此时，看到远处有一人沿着九曲长桥走了过来，那人三十岁左右年纪，身材壮硕，身穿黑色武士服，头扎紫色英雄方巾，腰间悬着一柄长剑，方面大耳，仪表堂堂。

看到他过来，那白衣女郎将俏脸转向远处，青衣婢女显得有些惶恐，慌

忙施礼道：“奴婢彩屏见过大少爷。”

那位大少爷根本没有理会她，目光望定了那白衣女郎，微笑道：“弟妹，出来纳凉啊！”

白衣女郎这才转过身来，起身浅笑道了个万福道：“不知大哥前来，失礼之处还望恕罪，彩屏，咱们走！”她明显想要逃避这名大少爷，准备离去，却被那位大少爷拦住去路，一脸笑容道：“弟妹别急着走，彩屏，你先回去，我有句话想跟乐瑶单独说。”

彩屏面露为难之色，她不想走，可又不敢得罪这位大少爷，最后还是那白衣女郎道：“彩屏，你去园外等我。”

彩屏应了一声，心不甘情不愿地走了。

那位大少爷望着乐瑶美丽绝伦的俏脸，表情显得有些色授魂与，等到彩屏走后，他方才咳嗽了一声向前走近了一步道：“乐瑶！”

乐瑶向后退了一步，咬了咬嘴唇道：“大伯，有什么指教？”这声大伯实际上是在给对方一个婉转的提醒。

大少爷道：“乐瑶，我弟弟英年早丧，我们万家上下无不悲痛莫名，只是委屈了你。”原来这男子居然是万家大少爷。

乐瑶轻声道：“是我没有那个福分，没什么好委屈的。”

大少爷道：“乐瑶，我和我兄弟手足情深，他的事情就是我的事情，无论他在与不在，我都会好好照顾你。”

胡小天听到这里差点没笑出声来，我曰，这老大伯也忒无耻了，看乐瑶的这身装扮显然还在服丧期间，你兄弟尸骨未寒，这边你就开始勾引起弟媳妇了，你丫还有节操吗？

乐瑶目光始终垂向地面，声音无比冷静道：“大哥的好意我心领了，不过乐瑶还能够照顾自己。”这分明是谢绝了对方的好意。

大少爷明显有些心急，上前走了一步，一把抓住乐瑶的手腕，乐瑶用力挣脱开来，俏脸因为羞愤而变得通红，怒道：“大伯还请自重。”

大少爷道：“乐瑶……”

身后忽然又传来一阵咳嗽声，一名中年人走入后花园中，他年约五旬，身材魁梧健壮，穿着褐色金丝刺绣的员外服，走起路来虎虎生风，面色红

润，颌下三缕轻髯，满脸正气，仪表威严。

那位大少爷看到此人过来慌忙向后退了几步，诚惶诚恐地垂头叫道：“爹！”

那中年人冷哼了一声，看了看他没好气道：“廷昌，你来这里做什么？”

那叫廷昌的男子道：“爹，我听说弟媳身体不适特来问候。”

中年人冷冷瞪了他一眼道：“整天四处游荡，游手好闲，让我如何能放心将万家的家业交给你？”原来他正是青云第一大户万府的当家万员外。

万廷昌垂头丧气，在老爷子面前唯唯诺诺，信誓旦旦道：“爹爹放心，孩儿必励精图治，尽心尽力经营好咱们家的生意。”

万员外拂了拂衣袖，显然对这个儿子极不满意。

万廷昌也不敢继续逗留，慌忙向父亲和弟媳告辞。

等到万廷昌离去之后，万员外一张正义凛然的面孔瞬间放松下来，面对这位千娇百媚的儿媳妇变得眉开眼笑，和刚才不苟言笑的形象判若两人，他柔声道：“瑶儿，那混账东西有没有对你说过什么过分的话，做过什么过分的事？”

乐瑶慌忙摇头道：“没有，他只是刚刚才到，问候儿媳几句罢了。”

万员外道：“我自己的儿子什么样子我自己清楚，以后他若是敢有什么非分之想，你跟我说，看我不打断他的狗腿。”

乐瑶垂首道：“谢谢公公！”

万员外盯住儿媳那张美轮美奂的俏脸，目光竟不舍得移动分毫，赤裸裸的目光看得乐瑶羞不自胜，恨不能找个地缝钻进去，她躲避开公公的目光，小声道：“公公，我先回去了。”

不意万员外一把抓住她的手臂道：“瑶儿，别急着走嘛，我还有话想跟你说。”

乐瑶咬住樱唇，拼命挣脱：“公公，您放手，若是被人看到了，又要招人闲言碎语。”

万员外一脸淫笑道：“怕什么怕，这里是咱们自家的后院，外面我让家丁守着，哪会有人敢在这时候进来，瑶儿……廷光虽然去世了，可凡事都有我

在，万家就没有人敢欺负你，你信不信得过我？”他拽着乐瑶的手臂想往自己怀中拉来，乐瑶惊呼道：“公公，您不可以这个样子，我是您儿媳妇啊……”

万员外用力拉住乐瑶道：“廷光已经去世了，我是他爹，我照顾你当然是天经地义。”

“不要……公公，不要……”

胡小天目睹此情此景心中暗骂，老匹夫！简直是禽兽不如！看你丫生得道貌岸然，满脸正义，可居然干出了调戏儿媳的事情，不是人啊不是人！胡小天心中骂着，恨不能冲出去来个英雄救美，可这货毕竟不是傻子，头脑也不糊涂，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只要人家一喊，十有八九自己要落个被乱棍打死的下场。只能是忍字头上一把刀，任他怒火心中烧。

万员外被儿媳乐瑶美色所迷，全然不顾自己的身份，什么礼义廉耻早就被这厮远远抛在一旁，淫笑道：“瑶儿，只要你从了我，以后这万家的女主人必然是你……”这厮嘴巴撅得如同猪嘴一般，想要吻上乐瑶吹弹得破的俏脸，乐瑶此时不知哪里来的力量，愤然挣脱开来，一把将万员外推开了去，正色道：“公公还请自重！”她这边义正言辞。万员外却依旧死皮赖脸，一步步向她逼近，笑得格外淫贱：“瑶儿，到了此时难道你还不明白我的心意吗？”

乐瑶一步步后退，来到池塘边缘，她咬住樱唇道：“公公，你再敢逼我，我就从这里跳下去。”

万员外笑道：“你要是跳下去，我就跟你一起，咱们做一对落水鸳鸯……”话没说完，乐瑶噗通一声就跳了下去，万员外吃了一惊，舌头伸出去老长一截好半天也没能缩回去，他是真没想到儿媳妇当真敢跳，不过那池塘的水并不算深，只没到乐瑶的胸口位置。

万员外看到她身在池塘之中，宛如一朵出淤泥而不染的白莲花，更是越看越爱，不过从刚才她义无反顾跳下去的情形来看，这妮子性情刚烈，也不能对她逼得太急。万员外苦口婆心道：“瑶儿，你上来，有什么话好说。”

乐瑶用力摇了摇头道：“公公，你再敢逼我，我今日便溺死在这池塘之中。”

万员外刚才还说要跳下去跟她做一对落水鸳鸯，可事情真正发生之后，他却并没有跳入池塘的勇气，更何况公公调戏儿媳之事虽然刺激，可终究不宜被他人知道，反正来日方长，也不用急于一时，只要她在万府之中，终究逃脱不了自己的手心。想到这里，万员外唇角泛起一丝阴险的冷笑，他点了点头道：“好，我走，我走，你自己好生想想。”

“你走啊！”乐瑶尖声叫道。

万员外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转身离去走了几步，又心有不甘地回过头来，看到乐瑶仍然站在水中，心中暗叹，这儿媳真是不识时务，难不成真要给自己的傻儿子守寡一辈子，当个贞洁烈女？就图一个毫无意义的贞节牌坊？万员外离去之后，乐瑶失魂落魄地站在水中。胡小天躲在荷花丛中，望着她孑然而立的背影，心中生出无限怜意，红颜命薄，这乐瑶的命运也悲惨到了极点，丈夫不幸身亡，年轻轻的守寡不说，还要时刻面临公公和大伯两条淫棍的骚扰，想不到这世上会有如此不幸之人。

乐瑶在水中呆立了一会儿转过身来，一双妙目之中没有一丁点的泪痕，胡小天本以为她会悲痛欲绝，可看到的却是俏脸之上无比坚定的一张俏脸，乐瑶身上的白色长裙已经完全被浸湿，娇躯的曲线玲珑必现，完美无瑕，她一步步向池塘中心走来。

胡小天眼看她距离自己已经越来越近，心中暗叫不妙，这妮子该不是当真想不开要寻短见吧。

乐瑶的目光投向的却是胡小天头顶位置的皎洁白莲，她走向这边就是被白莲的清丽脱俗所吸引，睹物伤情，正在感叹自己的命运，可她突然碰到软绵绵的一物，心中不禁打了个冷颤，望向水面却见一头黑乎乎物体浮出水面，却是刚刚被胡小天杀掉的獒犬尸体。乐瑶此惊非同小可，吓得花容惨淡，张开樱唇就要大声呼救，胡小天眼看行踪败露，再也顾不上隐藏，从荷叶深处猛然扑出，抢在乐瑶发生之前掩住她的檀口。

第四十四章【为富不仁】（上）

乐瑶美眸圆睁，看到荷花从中突然冲出了一位年轻男子，吓得她娇躯一软，险些没有晕过去，胡小天的搂住乐瑶的娇躯，捂住她的嘴巴，此时两人身上的衣衫全都湿透，紧贴在一起，和肌肤相贴几乎没有任何的分别。

胡小天本来对乐瑶并无非分之想，可是如此人间尤物抱在怀中，只要是一个正常男人就不可能无动于衷，这厮不自觉有了生理反应，乐瑶嘴巴虽然被他堵住说不出话来，可是两人身体相贴，对方身体细微的变化已经被她觉察得清清楚楚，乐瑶的俏脸一直红到了耳根，娇躯微微颤抖。

胡小天附在她耳边道：“我不是坏人，我不会害你。”说完这番话，他不仅又有些后悔，我曰，我说这种话干什么？此时此刻出现在人家后花园里，做出了如此行为，说自己不是坏人人家也不会相信。

胡小天低声道：“我只是躲避仇家，慌不择路才逃到了这里，这条恶犬冲上来想要咬我，所以才被我杀了，我不想害人，你只要不叫人，我绝不会害你，你要是同意，就眨眨眼睛。”

乐瑶果然眨了眨眼睛，她虽然眨了眼睛，可胡小天仍然没有马上将她放开，低声道：“希望你信守承诺，我放开你，你要是敢叫人最好想想后果，刚才的事情我已经看的清清楚楚，他们如果发现我定然会认为我是你的奸夫，躲在这里是为了和你偷情，对咱们都没有好处。”胡小天对这个陌生女子当然不能完全信任，所以才会出言威逼恐吓。

乐瑶又眨了眨眼睛，面对胡小天这个不速之客，她表现得还算镇定。胡小天慢慢放下掩住她嘴唇的右手，乐瑶从他怀抱中挣脱开来，狠狠瞪了他一眼，扬起纤手照着胡小天的脸上就是一掌打去，胡小天眼疾手快，一把将她的手腕握住，乐瑶毕竟是女流之辈，力量方面根本比不上胡小天，两人正在相持之时。万员外去而复返，扬声道：“瑶儿！”

胡小天无处藏身吓得赶紧一头闷到了水里，感觉自己实在是霉透了，刚刚抱着这倾国倾城的俏寡妇只觉得心猿意马，销魂蚀骨，居然忘记了彼此的立场，这小寡妇压根也不可能向着自己说话。身在水下，又不能出声和乐瑶交流，唯有在水下轻拍她的大腿，不是想占便宜，真不是存心占便宜，胡小天是要提醒她千万不要胡乱说话，如果真把自己给暴露出来，不排除抱着这小寡妇拼个鱼死网破的下场。

乐瑶怒视万员外：“难道你真要把我逼死不成？”

万员外叹了一口气道：“我怎么舍得，只是担心你的安危所以我回来看看，你没事就好，没事就好，我走，我走，你赶紧上来，千万不要着凉了。”

乐瑶目送公公离开了园子，这才将一颗心完全放下来，低声道：“他走了，你还不出来？”说了半天没见反应，这才想起对方藏在水下，未必能够听得清自己在说什么，于是抬起玉腿在水下踢了一脚，正踢在胡小天的身上，胡小天这才从水下冒出头来，顾不上说话，接连喘了几口气，低声道：“憋死我了！”

看到乐瑶浑身衣裙湿透，玲珑玉体曲线毕露，不由得吞了口唾沫，秀色可餐，这小寡妇的身材当真是性感火辣，撩人之极。可想想如果不是人家为自己掩饰，只怕现在已经落到一个群起而攻之的下场，当下在荷花丛中很君子地作了一揖：“多谢姑娘救命之恩，他日若有缘相见，必报今日大恩。”这货转身留给乐瑶一个潇洒的背影，准备逃离的时候，却听乐瑶道：“你站住！”

胡小天道：“怎么？”心中有些好奇，难不成自己这男子魅力当真是无法抵挡，对于当代美女拥有强大的杀伤力，足以让任何美女一见钟情？

乐瑶道：“你打算就这样大摇大摆的离开吗？”

胡小天马上明白了她的意思，乐瑶不是担心他的安危，而是害怕他在这后花园中被人抓到，对她自己的名声不利。胡小天暗自惭愧，搞了半天我是自作多情了。他向乐瑶道：“还请姑娘指点迷津。”身陷囹圄，这里是人家的府邸，只能求助于初次相见的乐瑶了。

乐瑶道：“你暂且躲在这里，等天黑后再作打算。”

胡小天还以为她能出什么好主意，搞了半天还是让自己在这池塘中泡着，天可怜见，再这样下去，老子都快成糠师傅泡面了。可眼前的确也没什么太好的办法，刚才从围墙翻上来全靠了那黑苗族女子的帮助，可后来她为了吸引族人先行离开，自己从围墙上掉下来，形势就已经由不得自己掌控了。

此时乐瑶的贴身侍女彩屏也从外面走入园子，关切道：“小姐，小姐！”

乐瑶应了一声，朝胡小天使了个眼色，胡小天慌忙又藏身在荷叶深处。乐瑶深一脚浅一脚的来到池塘边缘，彩屏来到岸边，慌忙将她拉了上去。胡小天趁机将乐瑶完美无瑕的背影看了个饱。尤物啊，真是尤物！

彩屏看到乐瑶浑身湿透，颇为心疼：“小姐，怎会如此？”

乐瑶对于刚才发生过的事情只字不提，淡然道：“只是我不小心滑入池塘，没事儿，你知道的，我水性好得很。”主仆二人返回房内沐浴更衣。

胡小天只能老老实实呆在池塘里等待，姑且不论乐瑶会不会帮他，单单是万家的围墙，他自问也爬不上去，光天化日之下，又总不能堂而皇之地从大门口走出去，胡小天现在能做的只有等待，等到夜深人静再做逃走的打算。藏身在池塘之中，别看满塘荷叶碧色无边，荷花娇艳，清香芬芳，可真正身处其中却没有那么的旖旎浪漫，不但要忍受蚊虫叮咬的辛苦，脚下踩着的还是粘稠的淤泥，胡小天此时顶着绿油油的荷叶，如同戴了顶碧绿色的帽子，孤零零站在荷塘之中，此时心中郁闷到了极点。

在忐忑中等待了约有一个时辰，黄昏终于到来，期间有护院来池塘周围两度巡视，对于墙角草丛都不放过，唯独忽略了这片生满荷叶的池塘，看来他们并不认为这片池塘内会有人藏身。

万员外走后就没有出现过，等到了晚饭时间，看到有人送饭过来，乐瑶的贴身侍女彩屏迎了过来，于池塘边接过了食盒，那送饭的家丁见到彩屏眉开眼笑，两人低声说了句什么，因为距离太远，胡小天并没有听清楚，等会儿看到那家丁将一个黑色瓷瓶交到彩屏的手中，彩屏小心将那瓷瓶收好了，那家丁又嘱咐了几句，彩屏临走之时，家丁偷偷在她臀部捏了一把，彩屏娇嗔了一声，脸上流露出浓浓的媚色。

胡小天看得真切，他敢断定彩屏肯定和这家丁有一腿，只是刚才那家丁交给她的那个黑色瓷瓶是什么？胡小天满心疑窦，这万家内部的关系还真是错综复杂啊。

彩屏离去之后，那家丁在原地站了一会儿，也准备离开，走了没几步迎面遇到一位面色阴鸷的年轻男子，那男子正是万家二少爷万廷盛。家丁见到他慌忙躬身行礼，然后又附在他耳边说了几句什么，万廷盛连连点头，唇角露出阴险的笑意。

胡小天虽然听不清他们的谈话内容，可从他们脸上的表情来看，总觉得这帮人正在干某些见不得人的事情。

不知不觉夜幕已经降临，胡小天总算敢把脑袋从荷叶中钻出来，在池塘中泡了这么半天，连掌心脚底的皮肤都泡皱了，胡小天正盘算着如何脱困，如果乐瑶不再过来，恐怕他只能依靠自己了。想想今天发生的事情也真是阴差阳错，慕容飞烟不懂黑苗人风俗，结果惹下了这么大的麻烦，而自己跟着那黑苗族女子慌不择路地逃到了这里，黑苗族女子走后就再也没有来过，想必是不会管自己的死活了。

至于慕容飞烟，她肯定不会弃自己于不顾，说不定现在正在和梁大壮辛辛苦苦寻找自己的下落，被人牵挂也是一种幸福。胡小天忽然又想起了自己的前世，不知那个世界上究竟有没有人想念自己，他很快就找到了答案，答案是否定的，亲人早丧，专注于工作和名利，让他在那个世界就没有一个知己好友，谈过的女朋友最后也都以反目成仇而收藏，现在回想起来，过去自

己真是情商堪忧。

胡小天想得入神之时，看到乐瑶又来到这花园之中，她先向周遭看了看，然后目光才向胡小天的方向望去，胡小天正想现身打个招呼，却见彩屏又跟了过来，赶紧缩了回去。

彩屏道：“小姐，饭菜已经准备好了。”

乐瑶轻声叹了口气道：“不想吃。”

彩屏道：“小姐，我知道您的难处，可再怎么艰难，也得坚强活下去，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情，奴婢都会在您的身边守护您。”

第四十四章【为富不仁】（下）

乐瑶似乎被彩屏的这番话所感动，点了点头柔声道：“刚我让你找花房老张借得梯子是否放好了？”

彩屏道：“嗯，已经让人放在东墙的木屋里面。”

乐瑶道：“天黑了，咱们回去吃饭吧。”

胡小天将主仆二人的这番对话听得清清楚楚，他心中明白，乐瑶这番话分明是说给自己听的，东墙木屋里有梯子，呵呵，这小寡妇还真是够情义，说到做到，果然为自己安排稳妥离开的途径，等到夜深人静，自己潜入木屋取出梯子，然后就可以轻而易举地爬上墙头，离开万家，胡小天越想越是得意，不过无论想得如何得意都得耐心等待，必须要等到夜深人静，方可展开行动。

胡小天在池塘中又忍了近两个时辰，总算到了午夜时分，在等待的这段时间内，他发现护院每隔半个时辰就会来这里巡视一次。

护院刚刚离开后花园，胡小天就蹑手蹑脚从池塘内爬了出去，在水中浸泡了这么半天，胡小天整个人又冷又乏，感觉身体都快麻痹了，这货强忍着身体的疲惫，向院子东墙角的木屋走去。

来到木屋前方，轻轻用手指戳了一下房门，木屋发出吱的一声，静夜之中十分的明显，胡小天吃了一惊，慌忙向四周看了看，生怕被人察觉，月光如水将整个后花园映照得亮如白昼，却见一道黑影沿着九曲长桥，缓缓走了过来，胡小天心中一怔，想不到周围真有人在。他没敢进入木屋，来到一旁芭蕉树后藏身。

那黑影越走越近，月光之下看得真切，那男子正是万家的二少爷万廷盛，胡小天心中暗忖，这厮深更半夜不在自己房内睡觉，来这里做什么？万廷盛来到木屋前停下脚步，他的目光望着东南角的园门，唇角露出招牌式的奸邪笑容，然后从怀中掏出一块黑布，蒙在脸上，只剩下一双眼睛暴露在外。

胡小天越发觉得这件事不对，他今天明明看到乐瑶主仆从这道门出入，如果他的判断没有出错，乐瑶就住在那里，万廷盛深夜来此，必然不怀好意，联想起今天彩屏和那名家丁的诡异举动，胡小天感觉到这件事大有文章。万廷盛蒙面之后走入园门，胡小天看了看木屋，梯子就靠在木屋内，只要取了梯子他就能顺利攀上围墙，从眼前的困境中解脱出来，可是联想起今天目睹的情况，想起乐瑶孤苦无助的模样，胡小天又有些于心不忍，可真要是留下来多管闲事，只怕今儿这麻烦又要惹大了。

胡小天思来想去，咬了咬牙，准备狠心离去，可走了一步，脑海中却又浮现出乐瑶美得让人心碎的面孔，女人的美貌的确是威力巨大的武器，倘若乐瑶只是一个相貌普通的女子，想必胡小天不会表现得如此纠结，这货终于还是停下脚步，从地上捡起一根木棍，蹑手蹑脚向万廷盛的方向跟去。

刚刚进入院门就看到万廷盛停下脚步躲在院中的大水缸后，到底是做贼心虚，看来这货没有破门而入的胆子。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万廷盛显然也没有想到在自己的背后还有人尾随，他躲在大水缸后学了两声猫叫，没过多久，就听到前方房门发出吱的声响，一道身影从房内走了出来。

胡小天借着月光望去，从房内出来的人正是乐瑶的贴身丫鬟彩屏，彩屏出门后打了个哈欠，手中挽了一个包裹，向四周看了看，然后反手掩上房门，踩着碎步匆匆向园门内走去。

胡小天赶紧紧贴在墙壁上，看着彩屏从他的身边经过，径直向池塘那边去了。

彩屏走远之后，万廷盛的身影重新从大水缸后显露出来，他径直向房门处走去。彩屏在刚才离去的时候，故意将房门虚掩。

胡小天看到这里心中已经能够断定，彩屏这丫鬟居然真的将自家主人出卖，深更半夜，给万廷盛留门，绝对是策划好了。

万廷盛蹑手蹑脚进了房间，这厮甚至连房门也没关，胡小天紧跟着来到后面，万廷盛一边搓手一边淫笑道：“小乖乖，我来了……”

房间内隐约传来女子的呻吟声，胡小天心中一沉，又想到一种可能，难不成乐瑶和这厮有染，两人通过丫鬟商量好了深夜相聚，若是如此，自己岂不是多管闲事？

室内灯光亮起，却是万廷盛点燃了桌上的油灯，胡小天为了谨慎起见，先将窗纸戳烂，从孔洞中向其中望去，却见万廷盛仍然黑衣蒙面，双目淫光灼灼盯在不远处的瑶床。

小寡妇乐瑶正躺在床上，秀发如云散乱堆积在雪白的被褥之上，胸前衣襟撒开了不少，露出大片雪白的粉肌，俏脸潮红，双目紧闭，嘴中不停梦呓道：“热……好热……”

万廷盛发出一阵淫邪的冷笑，忙着解开自己的衣服。胡小天判断出乐瑶十有八九被人下了迷药，想起今天彩屏拿走的那个小药瓶，对这丫鬟的所作

所发越感到齿冷。胡小天向来怜香惜玉，岂能眼睁睁看着一出辣手摧花的惨剧在自己面前上演。他想了想，如果就这样冲进去只怕惊动了万廷盛，于是捏着嗓子学了声猫叫，然后轻轻敲了敲房门。

万廷盛刚刚将腰带解开，听到外面的动静还以为彩屏去而复返，不禁皱了皱眉头，转身过来开门，拉开房门，没等他看清外面是谁，一根手腕粗细的棍棒劈头盖脸砸在他的脑门之上，万廷盛吭都没吭，就四仰八叉地摔倒在了地上。

胡小天这一棍用尽了全力，打完之后，才想起会不会打出人命，用手探了探万廷盛的鼻息，发现这厮还有气在，于是迅速来到乐瑶的身边，看到乐瑶俏脸绯红，艳若桃李的娇俏样子，也不禁怦然心动，胡小天虽然好色，可毕竟是有节操之人，趁火打劫的事情他轻易不干。

伸手摸了摸乐瑶的额头，发现她肌肤的温度烫得吓人，乐瑶却被他的这一动作弄醒，美眸半睁半闭，嚤吟一声就扑入了他的怀里，胡小天暖玉温香抱了个满怀，瞬间体内荷尔蒙指数暴涨，几乎把持不住自己，看到乐瑶双目迷离，意乱情迷的样子，胡小天强迫自己要镇定，将她从怀中推开，来到桌前拿了一瓶冷水，兜头盖脸浇在乐瑶的脸上。

乐瑶被冷水一激，瞬间清醒了一些，啊！地尖叫了一声，借着灯光看到眼前的陌生男子，吓得就要大声呼救，胡小天一把将她的嘴巴给堵住，竖起食指嘘了一声，示意她不要声张，乐瑶也认出了他，一双美眸惊得滚圆，心中想得是，难道今天自己掩护了一个采花贼？

胡小天低声道：“不要叫，我是特地过来救你的。”他指了指地上的万廷盛。

乐瑶吓得气息急促，美好无限的胸膛起伏不停，如此装扮又如此模样，实在是诱惑到了极点。胡小天又道：“不要叫！”他将手掌从乐瑶的唇上移开，然后来到万廷盛身边。

乐瑶从床上下来，只觉得一阵头晕目眩，险些摔倒在地上，赶紧扶住桌子，这才没有倒下，胡小天起身过来搀住她的手臂，带她来到万廷盛身边，亲手揭开蒙在万廷盛脸上的黑布，乐瑶看到万廷盛的面目之时吓得嘴巴张得老大，她怎么都没想到，这个夜闯自己房间的黑衣蒙面贼是万家二少爷万廷盛，也就是她亡夫的二哥。

乐瑶体内的药力还没有过去，胡小天搀着她来到院落之中，乐瑶来到水缸边缘，将螭首浸泡在清冷的水中，胡小天担心有人过来，赶紧来到院门处向周围看了看，还好此时夜深人静，并没有人留意到这边的动静，至于那个丫鬟彩屏，早已不知逃去了那里，从刚才的所见来看，她带了个包裹逃走，十有八九是跟她的家丁男友私奔了。

乐瑶抬起螭首，满头黑发水淋淋披散在刀削般的美肩之上，清丽无伦的俏脸之上分不清是水还是泪，月光如霜映照她的肌肤雪一样苍白，一双美眸充满凄楚哀怨地望着胡小天道：“你为何还不走？”

胡小天道：“乐姑娘，受人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你帮我遮掩行藏，我自然要帮你脱困，你不用怕，跟我走，我带你离开这里。”

乐瑶缓缓摇了摇头，此时她已经完全冷静了下来：“走？又能走到哪里去？大不了我一死来保全自己的名节。”

胡小天道：“看你年纪轻轻怎么头脑如此愚不可及，万家父子一个个狼子野心，觊觎你的美貌，什么卑劣手段都使得出来，你留在这里岂不是如同羊入虎口？”

乐瑶咬了咬樱唇道：“多谢你关心，我自信尚有保护自己的能力。”

胡小天心说还说大话呢，如果不是我今天凑巧遇到这一幕，你现在早已明珠蒙尘了，还谈什么保护自己，他压低声音将今天发生的事情原原本本对乐瑶说了一遍，乐瑶听完神情更是黯然，她万万没有想到，一直被自己视为亲妹妹的贴身丫鬟彩屏会出卖自己。更想不到万家父子一个比一个卑鄙，万廷光尸骨为寒，他们父子就极尽卑鄙之能事，欺负自己一个弱女子，自己的命运为何如此凄苦。

第四十五章【误打误撞】（上）

胡小天说完，叹了一口气道：“趁着夜深人静，我带你离开这里，你家乡何处？父母可否建在？家里还有什么亲人？”

听到这番话，乐瑶芳心中没来由一阵酸楚，两行晶莹的泪水顺着皎洁的俏脸流下。胡小天看到她的反应，知道自己不小心触及了她的伤心事，慌忙道：“你不要哭，我不问就是！”

乐瑶擦干眼泪，整理了一下情绪道：“公子还是尽快离开这里的好，一旦被他们发现，只怕你想走也走不了了。”

胡小天道：“我走了，你怎么办？”

乐瑶道：“你不必管我，我只有应对之法。”其实她此时也没有什么太好的办法。

胡小天道：“我倒有一个办法，或许能够将今晚的事情应付过去。”

乐瑶向他靠近了一些，听他低声讲述应对地方法频频点头，两人不知不觉越离越近，乐瑶感觉对方身上强烈而灼热的男子气息向自己包容而来，芳心中不由得一荡，俏脸顷刻间红到了脖子根，这和她被下迷药的药效仍然没有完全消退有着一定的关系，此时乐瑶的控制力格外薄弱。

胡小天 and 乐瑶两人合力将万廷盛弄起，由胡小天背着这厮一路西行，远离乐瑶所住的宅院，将万廷盛随手扔在一座宅院的门前。

做完这一切，胡小天又循着原路返回，来到木屋旁取出梯子，缘着梯子爬上了围墙，来到中途之时，看到乐瑶来到了墙边，一双明眸神情复杂，不知其中是不是有那么一丝丝的不舍和眷恋之意。

胡小天向乐瑶笑了笑，低声道：“现在走，还来得及！”

乐瑶咬了咬樱唇摇了摇头，低声道：“公子贵姓？”这句话问得极为艰难，问完之后俏脸发烧，还好夜色正浓，没被胡小天看清她此时的表情。

胡小天道：“我姓胡！”他知道乐瑶是绝不会轻易离开的，唯有感叹这可怜女子的命运，自己救得她一时，未必能够保得住她一世，毕竟这万家父子根本没有一个好东西。

“胡公子，保重！”

胡小天听到这句话，不由得又回过头来，看到乐瑶美眸之中泪光闪烁，当真是我见尤怜，胡小天强行硬下心肠，翻墙离去。

乐瑶望着空空荡荡的围墙，怅然若失，过了好一会儿，她方才前去撤回木梯，却在地上看到亮晶晶一物，拾起一看，却是一枚蟠龙玉佩，想必这玉佩是胡小天翻墙之时不小心遗失。乐瑶想了想，还是先将蟠龙玉佩收起，然后撤回梯子。返回自己的房内，等了一会儿，正准备呼救的时候，却听到外面有人高呼有贼！

胡小天并没有听到这声呼喊，他翻墙离开了万家，此时已经是深夜二更，青云县的大街小巷上空旷无人，胡小天回想着刚才拥乐瑶在怀的时候，似乎仍然能够感觉到她那动人心魄的玉体余香，借着月光辨明了方向，胡小天朝着福来客栈的位置走去，想起这大半天的惊险历程，自己也算得上福大命大，只是不知要连累慕容飞烟和梁大壮两人如何担心了。

前方已经能够看到福来客栈摇曳的灯笼，胡小天想到的是先泡个热水澡，再美美的吃上一碗汤面，牛肉面最好，越想越饿，这厮在街巷中一溜小跑，归心似箭，好想尽快回去休息。

前方却忽然出现了两名黑衣捕快，因为突然从墙角处闪了出来，把胡小天吓了一跳，胡小天惊呼了一声，捂住胸口道：“我靠，人吓人，吓死人，两位兄台，大半夜的你们出来吓人就不对了。”

两名捕快冷冷望着胡小天道：“深更半夜，你不在家里安安稳稳睡觉，在大街上狂奔做什么？”

胡小天道：“我回家啊！我就住在前面福来客栈。”

两名捕快满面狐疑地看着他，胡小天在池塘里泡了大半天，身上的衣服仍然湿漉漉的，五官被泡得也有些浮肿了，胡小天意识到自己现在看起来肯定有些可疑，慌忙解释道：“两位大哥，我刚才不巧滑落河中，所以才弄成了这番模样，我就住在福来客栈，不信你们可以跟我一起过去问。”

两名捕快对望了一眼，其中一人，冷笑道：“不信？当然不信，你半夜三更，行踪诡秘，贼眉鼠眼，非奸即盗，先抓回去再说。”

两人不由分说，将铁链往胡小天的脖子上一搭，拉着他就往县衙方向走。

胡小天这个郁闷啊：“我说两位，你们可以跟回去我去问个清楚。”

“闭嘴！夜深人静，再敢咆哮扰民，当即掌嘴！”其中一名捕快已经抽出了一根锅铲样的竹板，胡小天认识这东西，专门用来对付犯人掌嘴之用，这

一下只要拍下来，半边脸肯定要肿起来。好汉不吃眼前亏，胡小天马上陪笑道：“两位大哥，你们误会了，咱们其实是同行，我是新任青云县丞。”

两名捕快看了看胡小天，然后同时笑了起来，一人道：“你是青云县丞，我还是夔州太守呢，年轻人，想当官想疯了吧？”

另外一人道：“疯子年年有，今年特别多，都他妈是一帮官儿迷，昨天抓了一个冒充御史大夫的，今天又遇到这货。”

胡小天欲哭无泪，娘希屁的，老子说实话，怎么就没人相信呢？

胡小天无论如何都没想到过自己前来青云县的第一晚会在监牢中渡过，两名捕快根本不听他的解释，甚至懒得前往近在咫尺的福来客栈调查，就将他带到了县衙关到了监房之中。

胡小天被推入囚室内，仍然愤愤不平，嚷嚷道：“有没有搞错啊，至少也要调查一下，我犯了什么罪？抓人总得有个理由先！”

外面咣当一声上了大锁，胡小天知道自己叫破喉咙都没有，唯有接受现实等明天再说了。

监房内有五名囚犯，原本都已经睡着了，可因为胡小天的到来，他们的美梦全都被吵醒，一个个虎视眈眈地望着这位不速之客。

胡小天看出几人目光不怀好意，嘿嘿笑道：“大伙儿都在啊，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四海之内皆兄弟，认识一下，我叫胡小天！”

几人没有一个理他会。

西墙角，有一名虬须大汉宛如卧佛一般侧卧在那里，左手撑着硕大的脑袋，右手中拿着一根干草，在嘴巴里咀嚼，看都不看胡小天，此时其余四名囚犯一拥而上，围住胡小天一通痛捶，胡小天双拳难敌四手，只能抱着脑袋缩到墙角，还好这帮人不是当真将他往死里打，虽然拳脚交加，也只是给他一个教训。

一通拳脚过后，大汉哼了一声：“够了，真想闹出人命不成！”所有人向周围散去，马上各回各的地盘睡觉。

胡小天挨了不少拳脚，不过都是皮肉伤，也幸亏他没反抗，越反抗，对方的攻击就会越猛烈，目睹现场的五个人，他最多也就能对付两个，至于那虬须大汉，一看就知道战斗力超强，自己未必是他的对手，应该是这群犯人的头儿。胡小天靠着监房的木栅栏坐下，估摸着今晚这顿揍是白挨了，哑巴吃黄连，有苦自己知。

虬须大汉望着他，嘴里仍然咀嚼着那根干草：“小兄弟，你叫什么？”

胡小天心中暗骂，玛丽隔壁，刚刚让人围殴我，这会儿又跟我套磁，可在人屋檐下，不得不低头，任你背景如何，地位如何，在这里，谁的拳头硬就得听谁的。于是这厮一脸阳光灿烂的笑容道：“小弟胡小天，敢问兄台高姓大名。”别看他笑得灿烂，心中已经将对方给惦记上了，等老子恢复了身份，看我不敲你二十大板，让你丫长点记性。

虬须大汉道：“周霸天！”

胡小天心中暗赞，这个名字倒是霸气侧漏，太拽了，太嚣张了点，不过看这虬须大汉的样子也当得起这个名字。胡小天素来是个八面玲珑的角色，套近乎是他的长项，这厮笑道：“周大哥，咱们还真是有缘呢，都占了一个天字。”

周霸天还没有说话，隔壁囚室中有人哈哈笑了起来，发笑的人正和胡小天背靠背坐着，胡小天转过头去，借着囚室中的火光看清发笑的人是个胖子，这胖子不是别人，正是今天往公堂之上打官司的贾德旺。

胡小天没有搭理他，毕竟贾德旺在隔壁囚室内，跟自己没什么直接关系。

贾德旺笑完之后道：“小子，你这马屁拍得真是肉麻，都占了一个天字就是有缘？什么缘分？难不成你看上了他，想他干你一炮？”

一帮人同时笑了起来，唯有躺在那里的周霸天仍然无动于衷，周霸天道：“晚了，都睡吧，别在这儿扯犊子。”他的话说完，所有人都沉默了下去，包括胖子贾德旺在内。

胡小天感觉到周霸天在这群人中拥有绝对的权威，要说这贾德旺今天表现的也颇为奇怪，根据慕容飞烟所说，他和那个贾六为了山羊打官司，贾六被打了十板之后，鬼鬼祟祟前往了南门外的红柳庄，贾六明显是在说谎，而这个贾德旺似乎也有故意触怒县令许清廉之嫌。

监房的廊道内油灯昏黄，胡小天累了一天，终于渐渐支持不住，眼皮感到越来越沉重，睡意朦胧之时，听到贾德旺低声道：“大哥，感觉怎样了？”

周霸天道：“好多了！”

胡小天心中一怔，从两人对话来看，周霸天和贾德旺应该早就相识，难道贾德旺今天打官司是苦肉计，真正的目的就是混进监牢？同甘苦共患难，这感情似乎非同一般啊。

第四十五章【误打误撞】（下）

一切重归宁静，胡小天不知何时沉沉睡去，第二天清晨，隔壁囚室的房门被人打开，听到有人叫道：“贾德旺，你家人过来保你了！”

胡小天睁开惺忪的睡眼，却见贾德旺慢慢走出了囚室。胡小天来到栅栏前，向狱卒道：“大哥，麻烦帮我说一声，抓错人了，我什么都没做过。”

那狱卒恶狠狠瞪了他一眼：“少废话，老老实实蹲下！”

胡小天无奈只能重新坐了下去，虬须汉子周霸天望着他道：“小兄弟，你犯了什么事？”

胡小天苦笑道：“我刚到青云，昨晚只是回客栈晚了，被两名捕快稀里糊涂地给抓到了这里。”既来之则安之，刚好可以摸摸青云狱中的底细。

周霸天对这种事似乎见怪不怪，他淡然道：“小事一桩，这种事经常有，此间的衙役已经当成了一种敛财的手段。只要你家里人交得起银子，很快就能出去。”

胡小天道：“可我没做坏事。”

周霸天冷笑道：“这世道哪还分得清什么好坏？”

胡小天心中暗道，你丫也不是好人，老子刚进来，大家好歹也是狱友，你非但没点革命情谊，反而授意别人痛捶了我一顿，哎呦，老子这腰还有点痛呢。

周霸天道：“你是不是在想，我也不是好人？”

胡小天被他说中心思，嘴上却不肯承认：“我看周大哥浓眉大眼，仪表堂堂，分明是忠厚仁义之人！”

周霸天还没说什么，一旁的一名囚犯听不下去了，起身指着胡小天骂道：“小子，我实在受不了你这个马屁精。”

胡小天以为对方又要对自己采取群殴战术，笑道：“这位兄台，我说得可全都是实话，难道你不是这么认为？难道周大哥长得不够仪表堂堂？为人不够忠厚仁义？”

“你……你……你满口胡说八道……十足一个马屁精！”那囚犯被胡小天气得直翻白眼，可惜他笨嘴拙腮又说不过胡小天。

胡小天道：“你说我马屁精，岂不是等于说周大哥是马，你真是不厚道啊。”

“我非揍扁你不可……”那囚犯不顾一切地冲了上来。

胡小天看着这厮矮矮瘦瘦的身材，真要是单对单自己才不会怕他，不揍得这厮满地找牙才怪，只是当前的局势敌众我寡，动辄就是一个群起而攻之的局面。胡小天用眼角瞥了瞥周围，其余几名囚犯跃跃欲试。心中不禁有些懊悔，逞一时口舌之快，看来又要遭受一番皮肉之苦。这货正在琢磨是奋起反抗，还是抱头捂脸蹲墙角，做足防守架势的时候。周霸天此时终于发话了：“大家都在一条船上，王金贵，胡小天，有什么矛盾你们单独解决，别牵扯其他的弟兄。”

胡小天没有听错，周霸天绝不是劝他们化干戈为玉帛，而是让他们两人单打独斗。周霸天在这方囚室之中拥有绝对的话语权，此言一出，其余几名想要帮忙的人全都退了下去。

那名冲动的犯人也就是王金贵，此时脸上的戾气倏然就消失得干干净净，他又不是傻子，身材上比起胡小天矮了将近一头，体重更不是一个等级，单打独斗肯定是被暴揍的份儿，昨晚是沾了大伙儿的光，所以才跟着上去捞了三拳两脚，要说这监室之中他最爱出风头，平时最爱拍周霸天马屁的也是他，所以胡小天刚刚拍马屁他才会表现得如此义愤填膺，因为感觉到胡小天抢了他的差事。

胡小天看了看周霸天，又看了看其他人，确信周霸天不是说谎来忽悠自己，然后一脸狞笑地朝王金贵走了过去，一口气从昨晚一直憋到现在了，昨晚对老子采用围殴战术，就凭你身上没有四两肉的小猴子也敢蹬鼻子上脸，嘿嘿，新仇旧恨，我今儿要一起算。

王金贵虽然内心打起了退堂鼓，可现在还真不能任怂，他在监房之中原本就是个谁都看不起的角色，好不容易来了新人，估摸着有了给自己垫底的，可没想到老大并不向着自己说话，居然任由这小子跟自己单打独斗，如今这局势已经骑虎难下，王金贵唯有硬着头皮冲了上去，口中哇呀呀叫道：“小子，赶紧跪下求饶，兴许我还能饶你一命。”叫得越响证明他越是心虚。

胡小天并没有急于启动，待到他距离自己还有三尺左右的时候，一记直拳结实实砸在王金贵的面门之上，出拳干脆利落，而且绝不留丝毫情面，话说昨晚围殴自己的时候，这厮下手最狠，这一拳连本带利一起算。

王金贵被胡小天一拳砸得直挺挺倒了下去，脸上已经多出了一个大红拳印，鼻涕眼泪一起流了出来，惨叫道：“兄弟们……”

周围几名犯人齐刷刷望着周霸天，周霸天懒洋洋打了个哈欠道：“算了，都是一条船上的弟兄，惊动了狱卒就不好了。”

说话的时候，果然有两名狱卒走了进来，其中一人扬声道：“谁是胡小天？”

胡小天道：“我在这儿！”

那狱卒道：“你家人过来保你了！”

胡小天大喜过望，自己所受的煎熬总算到头了。同室的犯人一个个充满羡慕的看着他，唯有周霸天依然固我的望着别处。胡小天总觉得周霸天此人身上拥有着与众不同的气质，这气质绝非纯粹的草莽气，应该说是一种粗犷豪放的英雄气概，自古英雄相惜，胡小天虽然不是什么英雄，可他对这种豪迈气质的汉子素来是欣赏的，再说这监房之中唯一没有出手揍过他的人就是周霸天，虽然周霸天可能是这场群殴的始作俑者。胡小天来到周霸天面前，笑道：“周大哥，我走了！”

周霸天此时方才转过头来，目光盯住胡小天，低声道：“你是京城人！”从口音中周霸天做出了这个判断。

胡小天点了点头，此时方才想起周霸天也是京城口音：“周大哥也是？”

周霸天道：“好走！”说完他又转过头面向墙壁，不知心中想些什么？

胡小天对这暗无天日的监牢自然没有留恋之意，跟着狱卒离开了囚室，他有些好奇地问道：“两位差大哥带我可是要去过堂？”

那两名狱卒仿佛听到了无比古怪之事，两人望着胡小天，然后几乎在同时笑了起来，其中一人道：“你当真想去过堂吗？”

胡小天赶紧摇头，昨天贾德旺和贾六过堂的情景仍然历历在目，县令许清廉最后还不是各打了十板子，每人都罚了一些银两，胡小天虽然初来青云，可是已经明白，县令许清廉已经将过堂打官司视为生财之道，通吃原告被告，这正是青云县常年无人击鼓鸣冤的真正原因。

前来保胡小天的是慕容飞烟和福来客栈的老板苏广聚，苏广聚之所以前来，一是因为他是本地人，衙门上下他多少熟悉一些，还有一个原因，胡小天是住在他客栈中的客人，此次前来也是为了帮忙证明。

其实胡小天原本也没有犯什么大错，那帮捕快深夜拿人无非是冠以可疑两个字，真正的目的还是为了捞钱，慕容飞烟和梁大壮一起将剩下的银子全

都拿了出来，总共凑足了十五两，这才将胡小天从监牢中保了出来，他们并没有亮出胡小天的身份，毕竟这件事还不知道是不是胡小天故意所为，一切还得等他出来再说。

直到现在慕容飞烟对胡小天的身份都没有流露半分，梁大壮没有跟着一起来，是因为慕容飞烟担心他冲动坏事。

胡小天走出监房，天空中旭日东升，金光灿烂，这厮的双眼难以适应如此强光，眯起双目，用手遮在眉前，看到慕容飞烟和苏广聚一起站在前面，慕容飞烟笑靥如花，端得是一副幸灾乐祸的模样，可她的笑容如此恬静可人，让胡小天这一肚子的火气登时烟消云散，对一个美女发火说来容易，做起来还真是有些难度。

慕容飞烟道：“害得我们担心了一夜，你倒是逍遥自在。”

胡小天道：“我现在总算明白何谓恶人先告状了。”

慕容飞烟凑近他的面前，看到这厮脸上淤青的痕迹：“你挨打了？”说到这里又忍不住笑了起来，验证了多数人的快乐都是建立在别人痛苦的基础上。连慕容飞烟自己都不明白为什么看到胡小天倒霉的样子就由衷想要发笑，在她不知道胡小天的下落之前可笑不出来，究其原因，看到胡小天平安无事，内心的一块石头总算落地。

苏广聚道：“胡公子，慕容姑娘，这里不是久留之地，咱们还是回客栈再说。”

三人一路走回福来客栈，途径青云县第一大户万家的时候，正看到一名背着药箱的郎中被人从里面赶了出来，几名家丁如狼似虎，将郎中推出来还不算，跟上去一脚将那郎中踹到在地上，郎中摔倒在地，药箱内瓶瓶罐罐洒了一地。

第四十六章【揭榜应征】（上）

青云县本来就没有多大，县城内知名的郎中也就那么几个，摔倒的郎中苏广聚是认识的，回春堂的当家柳当归，回春堂就在福来客栈隔壁，两人还是邻居。那几名家丁骂骂咧咧道：“就你这种无良庸医也敢过来装腔作势，耽误了二公子的病情，要你的狗命。”

万府大门蓬！的一声关上，四周围观的百姓虽然很多，可没人主动上前帮忙，并非人情冷暖，世态炎凉，而是万家财雄势大，普通百姓生怕得罪了他家。

苏广聚也是等到大门关上方才敢过去将柳当归扶起，充满同情道：“柳掌柜，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柳当归看清是苏广聚，也是神情黯然，长叹了一口气道：“广聚兄，真是一言难尽呐！”

胡小天和慕容飞烟帮忙将他的药箱收拾好了，柳当归跌倒的时候崴到了脚，苏广聚帮忙叫了辆车，一直将柳当归送到了回春堂，临到回春堂前，柳当归却改了主意，他不敢直接回家，而是提出去福来客栈歇歇，原因是他的儿子柳阔海性情刚直暴烈，若是知道他被万家人打了，肯定要不顾一切地冲过去拼命。万家财雄势大，绝不是他们这种人家能够得罪起的。

苏广聚和柳当归邻里多年，对于这个小忙当然要帮。

胡小天回到自己的房间，刚刚来到后院，梁大壮就带着哭腔冲了上来，一把将他抱住：“少爷，您受苦了！”

胡小天被这厮勒得就快喘不过气来，用力挣脱开这厮的怀抱，再看梁大壮虽然带着哭腔，可脸上连一滴眼泪都没有，做戏！虚伪到了极点，胡小天道：“大老爷们，你哭个屁啊，不嫌丢人啊？”

梁大壮本来想努力出两滴眼泪的，可听胡小天这么一说，马上就将悲痛欲绝的情绪给收了：“少爷，我没哭啊！”

胡小天摇了摇头，伸手指点了他的额头两下：“大壮啊大壮，枉你我宾主一场，你丫多少拿出点真诚来好吗？”

梁大壮抽了抽鼻子，胡小天已经从他的身边擦肩而过，梁大壮赶紧赶过去，将一个点燃的火盆放在门口：“少爷，跨过去，去去身上的晦气！”

胡小天歪嘴笑了笑，想不到这厮还有些门道，于是跨过火盆，来到自己

的房间里，洗澡水已经准备好了，梁大壮虽然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可从京城家里跟到这西南边陲小城的，也只剩下他了。本来胡小天还准备到了青云就赶他回去，可现在看看，有梁大壮在身边，还是能够帮得上不少忙。别看平时胡小天对他没什么好脸色，可心底终究还是亲切。

胡小天泡了个热水澡，想起自己从昨天中午到现在的经历，简直如同经历了一场梦境，却不知那小寡妇乐瑶现在如何了，身在万家，那万家父子一个个见到她都如同饿狼一般，这块小鲜肉在那样的环境中实在是危机四伏，糟糕透顶，不知昨晚她为何不跟随自己一起逃出牢笼？想到这里胡小天不由得又是一阵苦笑，幸亏乐瑶没有跟随自己一起逃走，否则也一定被捕快给抓住了，还不知要掀起怎样的波澜。

后天就是前往县衙上任之期，从他目前了解到的状况，县令许清廉肯定不是什么好鸟，这厮在青云县为非作歹，鱼肉乡民，欺诈勒索，无恶不作。虽然自己也没打算当一个清官，可盗亦有道，也不能像此人这般无节操无限，胡小天暗下决心，既然为官一任，就得权霸一方，你许清廉敢纵容手下关我一夜，这梁子老子算是跟你结下了，老子上任之后，要做得第一件事就是扳倒你这只癞皮猴子，让你丫臣服在我的脚下。其实他被关这件事许清廉并不知情，可这笔帐总得找个人清算。

胡小天上辈子从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内心深处拥有着这么强烈的权力欲，究竟是自己原本如此，还是这场阴差阳错的穿梭之旅改变了自己。基因决定一切，在这一过程中，老爹胡不为应该起到了相当的作用，老爹的野心和权力欲超级强大，想必已经深深植入自己的血液之中。

洗净一身的污秽，换上崭新的衣袍，胡小天又重新恢复到昔日那个气度不凡雍容华贵的公子哥儿，也就是在穿衣服的时候，这厮发现自己的玉佩不知何时遗失了，想来想去，应该是昨日逃避黑苗族人追杀的时候失落的。

来到外面，梁大壮已经为他端来了早饭，一大碗热腾腾的红烧牛肉面，胡小天从昨天中午一直饿到现在，早就梦想着一碗牛肉面放在面前，如今美梦实现，人世间最幸福的事莫过于此，于是乎这货操起筷子狼吞虎咽地将这一大碗牛肉面吃了个干干净净，连汤水都不剩一滴，只觉得有生以来，甚至将前世加上都没有吃过这么好吃的牛肉面，胡小天将筷子放在空碗上，此时方才留意到慕容飞烟正站在院内的葡萄藤下，笑盈盈望着自己，以前所未有的温柔腔调对他道：“怎样？面好吃吗？够不够？”

胡小天这才知道这碗牛肉面是慕容飞烟亲手做的，他点了点头以深沉至极的声音道：“味道好极了！”

慕容飞烟笑得越发开心了，她来到胡小天的对面坐下，双手托腮道：“昨天的事情真是对不起了！”

胡小天明知故问道：“什么事？”

慕容飞烟白了他一眼道：“人家不知道黑苗族人的习俗，我还以为当真是有人抢亲，所以才过去打抱不平，没想到闹出了一个天大的笑话。”

胡小天笑道：“我只是不明白，当时你为何让我带着那苗女先走？”

慕容飞烟道：“我本想护着你们一起逃走来着，可是我没想到得是，那几名黑苗人武功非常高强，我被他们缠住了，根本脱不开身，等我摆脱开他们的时候，你和那名黑苗族女子已经逃得无影无踪。”

胡小天苦笑道：“还好意思说，我昨天成了众矢之的，与其说我带着她逃，不如说是她带着我逃。”

慕容飞烟道：“你们到底逃到了哪里？为什么后来会突然不见，为什么又会被捕快给抓去？”她对胡小天之后的经历非常好奇。

胡小天总不能将昨天发生的一切全都告诉慕容飞烟，这厮叹了口气道：“别提了，我跟她东躲西藏，后来我们分头逃走，好不容易才逃过那帮黑苗族人的追杀，我本想回福来客栈跟你会和，又怕黑苗族人在中途阻截，于是我便找了个地方藏匿起来，等夜幕降临之后方才摸黑返回客栈，谁曾想就快到福来客栈的时候，被两名捕快给抓住，说我形迹可疑，不像好人。”他将王府中的经历完全掠过，不过他说谎的本事向来出众，没有引起任何的怀疑。

慕容飞烟笑道：“你没有告诉他们，你是新任的县丞大人？”

胡小天道：“说了，可他们说，我是县丞，他们就是夔州太守，不由分说地将我扔到了监房内。”

慕容飞烟点了点头，看着胡小天额角的淤青，心中不由得生出怜意，胡小天虽然说得轻巧，可昨晚想必遭受了不少的磨难，对他这样一位养尊处优的公子哥来说，现在还能够谈笑风生实在是难能可贵，慕容飞烟发现和胡小天相处的时间越久，越会发现他身上存在的闪光点。她轻声道：“监房中是不是有人欺负你？”

胡小天笑道：“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如果不是昨天这场波折，我还不知道这青云县有那么多的黑幕。”他对监牢中一帮囚犯群殴他的事情只字不提，反正事情已经过去，说出来反而丢面子。

慕容飞烟一双妙目盯住胡小天的眼睛，试图想要看透他此时的心理，不过胡小天虽然年轻，却心思缜密，想要将他看透可没有那么容易：“你心中是不是已经有了主意？”

胡小天笑咪咪道：“什么主意？”

“你来青云是当县丞，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目睹此地种种不合理的怪象，难道你不想做点什么？”

胡小天懒洋洋打了个哈欠道：“我这人一向胸无大志，得过且过，我来青云是为了享受人生，而不是要造福一方，三年任期一晃而过，有时间游山玩水，吃喝玩乐不亦快哉？”

按照慕容飞烟过去的脾气，听到他这般丧气的话语，早已拍案怒起，可现在却没有表现出丝毫的怒气，微笑道：“你这人从来都是当面一套背后一套，若是让你天天蒙混度日，只怕连你自己都不会答应。”

胡小天道：“说得好像你很了解我似的，那啥，我从来就不是一好人。”他站起身来，走向前堂。

柳当归已经换上了干净衣服，坐在前堂内喝茶压惊，右脚崴到了还好解释，只是在摔倒的时候不慎把脸也擦破了皮，只怕不好糊弄过去，他叹了口气道：“广聚兄，回头你帮我跟阔海解释一声，就说看到我不小心摔倒了。”

第四十六章【揭榜应征】（下）

苏广聚和他邻里这些年，对他儿子的暴烈脾气是知道的，点了点头道：“放心吧，你要我怎么说，我就怎么说。”

胡小天来到前堂，笑眯眯道：“柳先生怎样了？”

柳当归慌忙起身行礼：“多谢胡公子挂怀，已经不妨事了。”

胡小天知道他脚崴到了，让他赶紧坐下，胡小天此来关心柳当归的伤情是假，想了解万府的事情是真。

苏广聚给他倒了杯茶，胡小天趁机在一旁坐下，抿了口茶道：“那万家人为何这么不讲道理？还有天理王法吗？”

一句话勾起了柳当归的伤心事，他叹了口气道：“不怪人家，要怪怪我，没那个本事，我就不该去登门问诊。”

胡小天故作惊奇道：“万家有人生病了？”

柳当归点了点头道：“万家二少爷万廷盛。”

胡小天其实心知肚明，昨晚他狠狠给了万廷盛一闷棍，因为担心节外生枝，所以倾尽全力，那一棍打得可不轻，直到自己逃离万府的时候，那货都没有醒来。原本胡小天还担心出手太重，一棍将万廷盛给砸死了，现在看来万廷盛还活着。

柳当归道：“万廷盛是外伤，据他家里人说，昨晚他从树上摔了下来，直到现在都人事不知。”

胡小天心中暗笑：“树上摔下来？才怪！看来万家也是生怕丑闻暴露，所以才编了个谎言。”他缓缓放下茶盏道：“我看万家高门大院，仆妇众多，好像很有钱啊！”

苏广聚道：“胡公子说得不错，万家是青云县首富，万家老爷叫万伯平，过去万家一直都和南越国做生意，也因此而发家，据说他的财富在西川也能够跻身前三，这些年青云县周围闹了马贼，被劫客商无数，可唯独万家的商队没有遭受什么太大的损失。”

胡小天听出苏广聚话里有话，好像在暗示万家和马贼有勾结似的。

苏广聚也没有继续往深里说，低声道：“后来他捐了一个员外，即便是青

云的县太爷见到他也要礼让三分。”

胡小天不屑笑道：“区区一个乡绅，怎么也大不过地方官吧。”

柳当归道：“胡公子有所不知，这位万员外有个妹子嫁给了夔州太守杨道全，而青云又属于夔州治下，万员外当然不会将此地的地方官放在眼里。”

胡小天喔了一声，看来这万员外还真是权倾一方，在青云县当地称得上一个货真价实的土皇帝，不过此人的人品倒是不敢恭维，昨天胡小天亲眼见到万家爷三个轮番前去滋扰小儿媳妇乐瑶，如果说他两个儿子厚颜无耻卑鄙下流倒还罢了，这万伯平身为公公居然能够做出调戏儿媳妇的事情简直连猪狗都不如。

胡小天道：“万家好像不止一个儿子吧？”

苏广聚道：“万家一共有三个儿子，不过老三是个傻子，又是个痨病鬼，今年一月，万员外给老三万廷光娶了媳妇意在冲喜，可媳妇进门当天，他三儿子就死了，连洞房都未来得及入。”

胡小天想起乐瑶心中越发怜惜起她的命运，照这么说万廷光连洞房都没入，那乐瑶还是一个黄花大闺女？想到这里胡小天不由得喜形于色，话说连他自己都闹不清自己高兴什么？乐瑶即便是黄花闺女跟他好像也没啥关系。

柳当归道：“冲喜之事从来都没什么根据，药到病除，哪有喜到病除的，万廷光死的时候我也去看过，他喝交杯酒的时候就咳个不停，可能是太过兴奋，还没有送回房内就已经一命呜呼了。”

苏广聚叹了口气道：“可怜了乐秀才的宝贝女儿。”

柳当归道：“要说这乐家小姐也是个不祥之人，她的父母因她而死，因为无钱埋葬父母而卖身嫁入万家，刚刚进门，丈夫又死了，现如今万家二少爷又遇到了这种事。”

胡小天笑道：“柳先生刚说不信冲喜之事，难道柳先生相信真有人是天生扫把星吗？”

柳当归正想回答，忽听外面传来一个洪亮的声音道：“爹，您怎么了？”

一名身高丈二的魁梧汉子从外面走了进来，他十八九岁年纪，生得膀阔腰圆，穿着白色搭裤，深蓝色灯笼裤，露出两条肌肉虬结的臂膀，一路小跑来到客栈之中，落脚极重，踩得地面咚咚咚作响，来人正是柳当归的儿子柳阔海。

柳当归道：“不妨事，就是脚不小心扭到了……”

柳阔海扑通一声单膝跪了下去，双手扶住父亲的双腿道：“爹，哪只脚，您哪只脚伤了？”紧张之情溢于言表，看得出他极其孝顺。

柳当归笑道：“没什么大事，只是不小心滑倒了，幸亏遇到你苏伯伯，还有这位胡公子，他们帮忙把我送回来了。”

柳阔海连忙向两人致谢，因为苏广聚和胡小天从旁证明，柳阔海也没起疑心，背起父亲离开了福来客栈。

柳家父子离开之后不久，胡小天一个人离开了福来客栈，方才走了几步，就看到慕容飞烟赶了过来，他笑道：“怎么？不放心我？”

慕容飞烟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害怕你出门干坏事！”

胡小天指了指前方，却见前方人群聚集，他是个喜欢凑热闹的主儿，也走了过去，听到里面锣声响起，有人大声道：“各位听着，我家二少爷突染恶疾，人事不知，只要谁能治好我家少爷的病症，我家老爷重金答谢，黄金一百两！”

当！又是一声锣声响起。

胡小天虽然没看清里面的悬赏告示，可听到一百两黄金这手笔不可谓不大，放眼这青云县城内能够出手如此大方的只有万家了。

那帮围观的老百姓来得快去得也快，虽然赏金诱人，可谁也没本事治好万家老二的病，听说从清晨到现在已经将青云县最高明的郎中全都请过去了，可一个个全都束手无策。万家已经派人前往西川各地聘请名医，只是这万廷盛的伤情很重，只怕是命在旦夕了，就算请得到高明的大夫，来到的时候可能也晚了，在青云城内悬赏求医也是无奈之举。

胡小天望着那张悬赏告示，托着下颌若有所思。慕容飞烟看完告示，从一旁看着他，发现胡小天的目光始终盯在那一百两黄金上，知道这厮又见财起意了。

胡小天对金钱素来看得不重，不过最近因为行李丢失，的确在经济上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困扰，幸亏环彩阁香琴借给他的五十两银子救急，当时还写下了二千两银子的欠条，如果能够得到一百两黄金，无疑他的经济状况将大大改善，因梁大壮所欠的一千两银子也不会成为任何问题。

钱还在其次，自从胡小天从万府逃出，对乐瑶的事情就念念不忘，万廷盛是他一棒子打伤，自己走了，留下了那么大的一个烂摊子让这个可怜的女

子如何收拾？

胡小天思索了一会儿，终于下定决心，走上前去将那张悬赏的公告揭了下来。

慕容飞烟虽然不知道其中发生的事情，也不知道万家二少爷到底生了什么病，可她对胡小天的医术却深信不疑。自从认识他以来已经无数次亲眼见证了他的神奇医术，在慕容飞烟看来胡小天的医术已经推翻了她的认识，在她的记忆中从未有人像胡小天这样治过病，他将之成为手术。顾名思义，手上功夫。

胡小天这边揭下悬赏公告，马上就有万府的家丁赶了过来，那家丁道：“你会看病？”胡小天实在是太过年轻，在多数人的印象中，真正高明的医生都是白胡子老头，在医术方面经验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胡小天道：“那得分什么病，必须要先看看病人再说。”

那名家丁道：“只要你能治好我们二少爷的病，赏金绝不会少你的。”

胡小天道：“赏金的事回头再说，你带我先去看看病人。”

慕容飞烟心说昨天还说我多管闲事，今天你自己就开始多管闲事，跟胡小天一起前往万府的途中，她不忘提醒胡小天道：“别忘了你这次来青云的主要目的。”

胡小天不禁笑了起来，慕容飞烟是在担心自己主次不分，提醒他是过来当官，不是做郎中的。他当然不会耽搁后日的上任之期，不过有些事情还是必须要解决一下。

胡小天已经不是第一次经过万府，也不是第一次进入，可昨天是阴差阳错失足坠落，今天却是在万府家丁的引领下，堂而皇之的走入大门。

万家的府邸气派非凡，走入万府大门，首先映入眼帘的就是一道照壁，照壁之上是一副松鹤延年的浮雕，绕过照壁看到后方刻着四个大字——积善之家。

胡小天心中暗笑，这万家人还能要点脸吗？礼义廉耻他们连一样都挨不上，居然还厚着脸皮在这里刻上这四个大字，应该换成厚颜无耻才对。

万府的管家万长青在一名家人的陪同下迎了过来，听说胡小天就是揭榜人，他明显有些不能置信，上下打量了胡小天一眼，低声道：“先生贵姓？”毕竟胡小天太过年轻，这样的年纪应该还没有出师呢。

“免贵姓胡！”胡小天双手负在身后，昂首挺胸显得有些倨傲。

万长青道：“敢问胡先生来自何方，师承何人？”

胡小天有些不耐烦道：“你们是找人看病还是查户口？信得过我就带我去看病人，信不过，我现在就走。”对付这帮奴才不能假以辞色，对他们越客气，这帮人越是喜欢蹬鼻子上脸。

第四十七章【硬膜外血肿】（上）

万长青心中一怔，想不到这小子年纪不大脾气不小，有道是没有金刚钻别揽瓷器活，或许他真有些本事。

此时又有两名郎中家丁给轰了出来，其中一人连头顶儒生巾都被撤掉了，有家丁骂道：“江湖术士也敢登门行骗，再敢登门，来一次打你一次。”两名郎中狼狈不堪地仓皇逃窜。

万长青朝那边望了望，唇角露出一丝冷笑，然后目光又落在胡小天的脸上，意思再明显不过，如果你没有真才实学，想登门行骗的话，下场跟他们一样。

虽然万长青打心底不相信这年轻人能有多高明的医术，可在目前的状况下，二少爷危在旦夕，但凡能够想到的法子全都用上了，正所谓死马当作活马医，多个人诊断一下也没什么损失。

胡小天跟着万长青前往万廷盛的居处，万府规模庞大，占地三十余亩，比起县衙要气派多了。前面是会客议事的地方，万家人全都住在后院，以后花园为中心，分成五个单独的区域，万员外住在坐南朝北的大宅，大儿子万廷昌住在他的左侧，也就是东厢房，二儿子住在西厢房，三儿子万廷光没成亲之前一直跟父母同住，成亲之前，万家特地将东南角毗临青竹园的小院收拾起来，给他夫妇俩居住，可成亲当日这位短命的三少爷就死了，寡居的乐瑶一直都住在那里。

胡小天来到西厢，还没有走进院门，就听到其中传来一阵女眷的哭声，门前站着的家丁也一个个愁云惨淡。胡小天心中一沉，暗忖这万廷盛该不是死了？如果死了，老子这一趟可就白来了。

走入西厢院门，看到万伯平和大儿子万廷昌愁眉苦脸地站在那里，万伯平虽然有三个儿子，可平时最疼的就是老二万廷盛，老三是个傻子，又已经去世，老大游手好闲，整天蒙混度日，吃喝嫖赌无所不为，可以说万伯平已经将继承家业的全部希望都落在了二儿子身上，谁曾想二儿子又遭遇了这种事情。

万廷昌虽然陪着老爹愁眉苦脸，可心中却欣喜非常，往往越是富贵人家，兄弟之间的亲情反倒越是淡泊，万廷昌知道自己在父亲面前并不讨喜，万家的家业多半要由老二来继承，在他心底深处巴不得老二早死，想不到如今居然梦想成真。如果老二当真死了，那么自己就成了家里的独子，万家的偌大家业岂不是全都落在自己的手里，这货越想越是得意只差没笑出声来了。

看到万长青请来了这么年轻的一位郎中，万伯平明显不悦，万廷昌也终于找到了表现的地方，自然要借题发挥一下，指着万长青的鼻子臭骂道：“你有没有脑子？居然请来了一个乳臭未干的小子过来看病？耽搁了我兄弟的病情，我拿你试问！”搞得跟他多关心弟弟病情似的。

万长青被骂得耷拉着脑袋，一言不发。慕容飞烟却有些看不下去了，不是看不惯万长青被骂，而是因为万廷昌刚刚的那番话已经辱及到了胡小天，她冷冷道：“人不可貌相，不要因为别人年轻就看清别人的本事，也不是生的道貌岸然就一定一定是好人，谁知道他背后是不是干着男盗女娼卑鄙龌龊之事？”

慕容飞烟只是一时气愤，冲口而出，谁曾想这句话正击中了万家父子的软肋，父子两人的目光齐刷刷向她望去。父子眼光都是犀利，一下就看出慕容飞烟是女扮男装，两人几乎同时想到，这女子长得好生漂亮啊。

胡小天道：“说得好，飞烟，既然人家不相信咱们，咱们也没必要留在这里遭人白眼，走了！”他转身作势要走，其实万廷盛的死活他才不会去关心，之所以来到这里还是因为乐瑶的缘故。

万伯平现在已经到了病急乱投医的地步，青云县内但凡有些名气的郎中都被他请过来了，可所有人都无计可施，全都断定他宝贝儿子必死无疑。虽说已经派人前往各地遍请名医，但是这一去一回还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即便是怎能请到高明的医生，只怕等赶到青云也已经晚了。万伯平赶紧道：“先生留步！”

胡小天原本也只是虚张声势，听到万伯平的这句话又止住了脚步：“万员外找我还有其他事情吗？”

以万伯平的傲慢性情，如果不是到了迫不得已的地步，他断然是不会低头的，宝贝儿子的性命危在旦夕，他也失去了昔日的傲气，万伯平硬生生挤出一丝笑容道：“胡先生留步，小儿言行无状，还望先生不要见怪。”

万廷昌听父亲这样低声下气地说话，不由得气得脸色铁青，他闹不明白父亲为什么对一个年轻郎中会表现得如此低声下气。

胡小天看了万廷昌一眼道：“子不教父之过，万员外是该好好反省一下。”

万伯平父子两人都是心头火起，万伯平用眼神制止了儿子发作，心中暗忖，你小子究竟是何方神圣居然如此嚣张，居然连老夫也敢教训？如果你真有些本事那还罢了，倘若你治不好我儿子，老子跟你旧账新账一起算，在青云的地界上还没人敢在我面前小张。不过他心系儿子的病情，只能强忍怒火，笑脸相向。

胡小天这才答应去房内为万廷盛诊病。

万家女眷众多，在床边哭得最伤心的那个是万廷盛的母亲，围在一旁痛哭不止的还有万廷盛的老婆和两个丫鬟，说是丫鬟其实就是他的小老婆，已经圆了房，还没有举办仪式。

万伯平看到一屋子女眷哭得天昏地暗不由得一阵心烦意乱，挥了挥手道：“哭、哭、哭！就知道哭，全都给我出去！”

万夫人生得富态雍容，只是因为儿子的事情已经哭红了眼睛，抽泣：“我哭我儿子都不行吗……儿子要是有什么三长两短，我跟你没完……”

好不容易才将一帮女眷请了出去，胡小天来到床边，看到万廷盛直挺挺躺在那里，先用手探了探他的鼻息和脉搏，确信这厮心跳还在，应该没死，再翻开眼皮看了看他的瞳孔，瞳孔没有散大，胡小天心中有了些回数。

胡小天然后开始检查万廷盛的伤势，他本以为万廷盛是被自己一棍敲在脑门上，所以才变成了这个样子，可真正检查过之后，方才发现，万廷盛身上的伤势不止一处，身上有十多处淤青伤痕，受伤最终的却是在左颞，也就是说，并不是自己的一棍将他打成了这个样子，回想昨晚在场的除了自己还有乐瑶，乐瑶娇弱无力，而且当时他们都在一起，没理由在自己走后又折返回头下手，而且她应该也没有按么大的力量，看来下手的另有其人。

因为万廷盛已经进入了昏迷状态，所以只能向其他人了解病情。

万伯平道：“他昨晚在院中不慎跌倒，我们发现他的时候就是这个样子。”其实发现万廷盛的时候，他一身黑衣蒙面，万家还以为闹了飞贼，万伯平显然没说实话，更主要是家丑不可外扬，这种事实在是羞于出口。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摔倒？不像！恕我直言，万公子身上头上有多处伤痕，根本就不是摔伤造成，而是有人暴力打击所致。”胡小天对这件事自然清楚，不过昨晚他只打了万廷盛一棍，从万廷盛目前的状况来看，肯定是自己将他拖走之后，又有人趁机下了黑手。

一旁万廷昌怒道：“你到底会不会看病？我兄弟命在旦夕，你却尽说些不相干的话，耽误了我兄弟的病情，你担待得起吗？”

胡小天冷冷看了他一眼道：“我要是治不好他，只怕天下间再也没有人能够救他！”他这番话说得充满信心，斩钉截铁。

除了慕容飞烟见识过他的神奇医术之外，其余人都觉得这年轻郎中实在太过狂妄，胡小天就是要通过这种方式来震住这群人，他刚才的话并没有任何夸大之处，在这片大陆上，外科学极其落后。虽然缺少现代化的检查设

备，胡小天根据万廷盛的症状依然做出了初步诊断。万廷盛应该是外伤所致的硬膜外血肿，硬膜外血肿是位于颅骨内板和硬脑膜之间的血肿，好发于幕上半球凸面，约占外伤性颅内血肿的百分之三十，起病较急，血肿的形成和颅脑损伤有着密切的关系，因为外伤所致的骨折或颅骨的短暂变形，撕破位于骨沟的硬脑膜动脉或静脉窦引起出血或骨折的板障出血。

胡小天表现出的强大自信虽然有狂傲不羁之嫌，但是他表现出的信心也震住了现场的许多人。

万伯平低声问道：“敢问先生，我儿子得的究竟是什么病？”

胡小天道：“他是因为被人用钝器打击头部而导致的颅脑血肿，形成的血块压迫脑部所以才造成了急性昏迷。幸亏你们遇到了我，不然只怕神仙来了也救不了他。”这句话分明代表着他比神仙还要厉害。

万家人面面相觑，不知这年轻郎中哪来的那么大的信心，难道他真有那么大的本事？

第四十七章【硬膜外血肿】（下）

万伯平道：“还请先生尽快为小儿治病。”虽然不知胡小天到底有几斤几两，可他最想的还是救回自己的儿子。

胡小天淡淡然笑了笑，看到一旁的太师椅空着，慢吞吞走过去坐在那里。

万伯平使了个眼色，总管万长春赶紧过去上茶，胡小天接过茶盏，慢条斯理地喝了一口。

万伯平在商场摸爬滚打多年，马上明白他的意思，低声道：“只要先生治好小儿，我付给先生黄金百两。”

胡小天嘿嘿奸笑道：“二公子的性命难道就只值黄金百两？”

万伯平暗骂这小子心黑，别说青云县，放眼整个西川，能出得起这笔诊金的已经屈指可数，还不知你医术到底怎样，居然就开始坐地起价了。可万伯平现在也没有其他法子，看胡小天说得如此信心满满，也只能对他抱有一定的期望，无论怎样先答应下来再说，一个郎中而已，治好了我儿子，以后再说，如果没那个本事，老子绝饶不了你。万伯平道：“只要你能够治好小儿，我在此基础上再多付一百两酬金。”

胡小天道：“口说无凭啊！先立个字据吧。”

万伯平冷笑道：“先生太小看我万某人了，你出去打听打听，我万某经商这么多年何尝有过食言的时候？”

胡小天漠然道：“我初来青云，跟您不熟，也没功夫打听。我只知道，有钱能使鬼推磨，没有钱一切免谈。”

万廷昌一旁道：“我们怎么知道你能够治好我弟弟？你有什么可以证明？”

胡小天微笑道：“无需证明，除了我以外，你们根本没有更好的选择。”

万廷昌向父亲道：“爹，你不要相信他，我看他根本就是一个夸夸其谈的骗子，就是想骗我们钱……”

“你住嘴！”万伯平怒吼道，转向胡小天已经换了一副谦逊客气的面孔：“钱不是问题，却不知先生准备怎样救治我的儿子？”

胡小天道：“我刚刚说过，他的颅脑内有一个血块，想要救治他就必须将血块取出来。”

“如何将血块取出来？”万伯平内心紧张无比，以他有限的医学常识实在想象不出，如何能将儿子颅脑内的血块取出？

胡小天道：“唯一的方法就是在他的头骨上开一个窗口，然后才能将血块取出。”

万伯平倒吸了一口冷气，胡小天所说的方法其实是一个最简单不过的脑外科手术方案，但是在这个时空，这片大陆上，在万伯平及所有人看来实在是匪夷所思，惊世骇俗。

万廷昌道：“爹！他不但是个骗子，还用心歹毒，人的头骨上若是开一个窗口哪里还能活命，爹，您千万不要相信他妖言惑众。来人！把这个江湖游医给我赶出去！”

两名家丁闻言上前，慕容飞烟向前一步挡在胡小天身前，俏脸寒霜，不怒自威。两名家丁被她看得内心一寒，不由自主向后退了一步。

万伯平毕竟老奸巨猾，虽然他不能确信胡小天的医术如何高明，可是从胡小天表现出的自信和他对儿子病情的剖析上已经产生了动摇，到现在为止，青云县内有名有姓的郎中全都被他请过来了，可是看到儿子的病情，无一例外的都摇头叹息，束手无策。也有人做出诊断，和胡小天刚才的诊断相同，可即便是做出诊断，也没有人拿出任何的治疗方案，全都给儿子宣判了死刑，胡小天是第一个明确提出治疗方案的人。

望着如同死人一样的儿子，万伯平明白，当前只能铤而走险了，也许这年轻郎中真的身怀绝技，说穿了还是死马当成活马医，再耽搁下去，只怕儿子连一线生机都没有了。万伯平道：“先生，你若治好我儿，我愿意付给你两百金，可你要保证我儿子平安无事！”

胡小天心说老子就算把你儿子给治死了，那也是意外，也算不上医疗事故，你能奈我何？他再度起身道：“万员外，令公子这样的状况，就算是华佗复生也没有十足的把握。我保证不了，毕竟治疗的过程中什么情况都可能发生，我唯一能够保证得是，我会尽心尽力。对了，字据上多加一条，万一病人在术中发生什么意外，责任你们自己承担，与我无关。”

万伯平听明白了，敢情这小子是什么都不保证，居然还要让自己写字据给他，万伯平心中一横，写就写！这里是青云县，又是在我万家的地盘上，我就不信你小子敢玩什么花样，真出了事情，我让你后悔来到这个世上。

万伯平让人拿来笔墨纸砚，他在那里写字据的时候，胡小天让他派人前

往福来客栈找梁大壮将他的手术器械箱送过来。开颅手术单单是依靠他从京城带来的那些器械还是不够的，胡小天又让万家人去准备了锤子、钳子、镊子，在开颅手术中，这些工具能够派上一定的用场。让佣人帮忙准备，手术用的被单、纱布之类的全都上蒸锅消毒。

又找来蜡烛铜镜，增加房间内的光照。

万家人看得一头雾水，这货究竟是要治病还是要凿石头？究竟是郎中还是石匠？不过万家毕竟是大富之家，胡小天提出的所有要求他们全都一一满足。

一切准备好之后，胡小天先让事先找来的剃头匠将万廷盛的头发剃干净，这可不是恶作剧，医学上叫备皮，目的是充分暴露手术部位，避免术中及术后感染。

慕容飞烟从旁协助，袁士卿曾经送给胡小天一些麻醉药物，如今刚好派上了用场，这些麻醉药物的药力显然还不够强大，胡小天让慕容飞烟帮忙点了万廷盛的穴道，以做到万无一失。

硬膜外血肿的病人，越早治疗获救的几率也就越高。胡小天当然明白这个道理，虽然他在来到这片大陆之后已经做过多次的外科手术，可开颅手术还是第一次做，应该说还是冒着相当大的风险，胡小天冒险还在其次，病人的风险更大，尤其是胡小天今天为万廷盛做手术的动机并不单纯，万廷盛的死活在他眼中并不是那么的重要。他也想过最坏的结果，如果万廷盛真在术中死掉，万家人肯定不会善罢甘休，不过有字据在手，足以脱开干系，就算万家人想仗势欺人，老子亮出真正身份，谅你们也不敢动我。

利用烈酒进行常规消毒后，胡小天拿起手术刀切开患者头皮。虽然他不齿万廷盛的为人，可是一旦手术开始，他就会不由自主地摒弃成见，在真正的医者眼中，患者是没有好坏之分的，医生的职责是挽救眼前人的生命，救死扶伤是他的责任，至于这个人是不是该死，那是等救好他之后才需要去考虑的问题。

手术刀切开皮肤、皮下及帽状腱膜，每切开一段都用头皮夹夹住，在缺少电刀凝血的情况下，胡小天利用在火炉上烤红的铁箸替代止血，房间内弥漫着一股焦糊的味道。

切开头皮之后，行钝性分离帽状腱膜下疏松组织层，将皮瓣基底部翻转。

慕容飞烟虽然经历大小战役无数，手下也有过数十条人命，可看到胡小天现在的举动也感到毛骨悚然，触目惊心，真不知道他是不是铁石心肠，在整个过程中面不改色，难道他真是一个杀人狂魔转世。

胡小天虽然拿着手术刀，可他并不是为了杀人而是为了救人，成功分离头皮层之后，接下来的工作更是让慕容飞烟不忍卒看，接下来就是开颅了。

手术刀沿切口内侧切开分离骨膜，胡小天虽然拥有一套李逸风送给他的手术器械，可这套器械并不完备，并没有开颅用的颅骨钻，所以只能用锤子和镊子打开头骨，这些都不是专业工具，实在是有些原始。

慕容飞烟万万没有想到胡小天居然用这样野蛮粗暴的方法来开颅，听到他乒乒乓乓的敲击声，看到胡小天聚精会神全力以赴的表现，像极了一个专心致志的石匠。慕容飞烟此时已经是脸色苍白，不是为了患者担心，而是被胡小天的所作所为给吓到了，谁敢说这厮不是恶魔转世，他这哪里是救人，根本是要杀人。慕容飞烟已经在设想回头可能出现的结果，万家老二必死无疑，万府上上下下数百口人要对他们群起而攻之了。她深吸了一口气，看来要做好随时逃命的准备。

里面叮叮咣咣的声音让外面等待的患者家属也是心惊肉跳，这声音分明是锤子敲击镊子的声音，难道这姓胡的郎中真要用这种方法将二少爷的脑袋给敲开？

万廷盛的脑壳还是有着相当的硬度，单单是敲开头骨，掀起骨瓣，就耗去了胡小天半个时辰，胡小天眯着眼睛向万廷盛脑袋上开得窟窿内望去，可惜灯光太弱看不清楚，他转向慕容飞烟道：“帮我调整下铜镜，光线对准这个洞口。”

慕容飞烟感觉心底发虚，娇躯之上香汗淋漓，呕吐的心都有了，可现在不能吐，不然吐到万廷盛的脑壳里就麻烦了。再看胡小天，双手沾满鲜血，活脱脱一个嗜血狂魔，目光落在万廷盛的脑袋上，天啊！脑袋上被破出了一个足有拳头那么大的血洞，胡小天啊胡小天！你真当是卖西瓜，先开个口看看里面的成色？慕容飞烟吓得又闭上了眼睛。

第四十八章【开颅】（上）

胡小天看到她无动于衷，忍不住再度提醒她道：“喂，我要光啊！帮帮忙好不好，借光，借光！”

慕容飞烟这才反应了过来，跌跌撞撞去拿铜镜，好不容易才将光线聚焦在万廷盛脑袋上的血洞上，别看她平时胆大，惩恶除奸也杀了不少败类，可现在却无论如何都不敢细看了。

胡小天向脑洞大开的万廷盛望去，果然看到了血肿，他欣喜道：“果然是硬膜外血肿，还好不算严重。”

慕容飞烟心中暗叹，什么硬膜外血肿她可听不懂，脑壳可不就是硬得吗？谁家的脑壳是软的？如今万家老二的脑袋上被敲出了一个这么大的血洞，这该如何是好？胡小天借着光线检查了一下万廷盛的颅脑损伤，确信脑挫伤和硬膜下血肿并没有结合在一起，短期内应该可以醒来。不过从血肿的部位来看，这几乎致命的伤势和自己无关，自己一棍砸在他的额头，可血肿发生的部位却在颞侧，看来除了自己之外，还有人在这厮脑袋上敲了几棍。这万家二少爷有多遭人恨，在他自己家里都有这么多的仇家，只是这个背地里趁机下阴手的人究竟是谁？

接下来的任务就是清除血肿彻底止血，因为缺少吸引器之类的现代手术设备，手术难度和所用的时间自然增加了不少，可这难不住胡小天，胡小天在术中留意患者各方面的生命指征，他发现在解剖结构上应该没有任何差异，可是这片大陆的人耐受力似乎比起过去世界中的人更加强大，生命力更加顽强。

成功清除血肿止血之后，胡小天开始进行缝合，敲掉的骨瓣并没有进行复位，这是为了避免二次感染。

完成最后的缝合工作，胡小天长舒了一口气，转向一旁为他充当助手的慕容飞烟，却见伊人俏脸苍白，早已失去了血色，显然被血腥的手术过程给震骇住了。胡小天笑道：“没事了！”

慕容飞烟点了点头，忽然一种强烈的呕吐欲涌上心头，她转身跑了出去。

胡小天在铜盆中洗净双手的血腥，看了看床上的万廷盛，这厮虽然没醒可是呼吸均匀，脉搏稳定，今天的手术还算成功。

来到外面，万家人一拥而上，将胡小天围在中心万伯平道：“我儿子怎样了？”

胡小天道：“颅脑中的血肿取出来了，接下来会慢慢康复。”这货扬了扬手中白森森的一物，正是他从万廷盛脑袋上撬下的一块脑壳，周围人看到那脑壳，多数人都捂着嘴巴跑了出去，胡小天存心恶心他们来着。

万家人中心理素质最好的还要数万伯平，虽然此人为富不仁，可是在关键时刻却颇有大将之风，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敢于让一个陌生的年轻大夫为宝贝儿子施行开颅手术的并不多见，当然这和万廷盛危在旦夕的病情有关，倘若胡小天不出手，他肯定必死无疑，这其中死马当成活马医的念头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得到胡小天允许之后，万伯平跟着胡小天来到里面看了看儿子，确信儿子呼吸脉搏都在，一颗心放下了不少，至少现在儿子还活着。

万伯平望着沉睡不醒的儿子，不由得有些担心道：“不知他何时能够醒来？”

胡小天道：“快则一日，慢则三两日。”

万伯平听他说得如此深有把握，方才稍稍放下心来。

胡小天话锋一转道：“你儿子颅内的血肿虽然被我取出，可是治疗只完成了第一步，接下来还要进行后续治疗。”

“后续治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你应该知道人有七魂六魄，魂魄存在于人体之内，我在他头顶开窗取出血肿乃不得已而为之，但是无法保证魂魄不借助这个窗口逃走。”胡小天纯属信口胡诌。但是他的这番说辞在当今的这个社会环境中却是相当的可信，这片大陆的科学技术远没有发展到一定的地步，人们对于生命的认识还很有限，魂魄之说大行其道，自然拥有强大的说服力。

万伯平有些慌张道：“那该如何是好？”

胡小天道：“必须要招魂！”

“如何招魂？”

胡小天道：“我既然答应帮你儿子治病，自然要将好事做到底。”

万伯平道：“那就有劳胡先生了！”他现在对胡小天已经信了八成。

胡小天道：“我做事从来都分得很清，丁是丁，卯是卯！”

万伯平听明白了，这厮是在涨价！我曰啊，太奸了，年轻的怎么就这么奸诈呢？刚刚明明说二百两金子，现在又多了个招魂的生意，万伯平咬了咬牙：“胡先生不妨明说，招魂需要多少？”话都说到这份上了，没必要弯弯绕绕，不就是钱吗？为了儿子的性命，老子豁出去了。

胡小天嘿嘿一笑，伸出一根手指：“一百两金子，友情价啦！”

事到如今万伯平只能任他宰割，心中恨恨想到，无论什么，老子先答应你再说，等我儿子醒了再做定论，到时候老子把你送到官府，告你一个敲诈勒索，一百两？让你一两都拿不走，哭都找不到地方。他哪知道胡小天就是新任县丞，没有金刚钻哪敢揽这瓷器活。

胡小天道：“招魂有招魂的讲究，万员外，我必须要先参观一下你家宅子的格局，才能决定最后在何处作法！”这货连自己都想笑，他哪懂什么招魂术。

万伯平连连点头，他对这到没什么怀疑。亲自引着胡小天里里外外转了一遍，胡小天最后来到东厢东南角，恰恰是乐瑶所住的院子。

本想走进去，可万伯平阻止他继续前行道：“这院子里住得是我三儿媳，我三子新丧，儿戏孀居于此，进去只怕不太方便。”

胡小天心中暗笑，老子出来进去都不知道多少趟了，现在又说什么不方便，既然不方便，你们父子三人厚颜无耻地跑来骚扰人家做什么？胡小天停下脚步点了点头，指着隔壁的青竹园道：“这里是做法最合适的地方。”

万伯平愣了一下，他对胡小天的这番话将信将疑。胡小天看出他脸上的疑虑，故意道：“有些话我不知当说还是不当说。”

万伯平道：“胡先生但说无妨！”

胡小天道：“我本来就是一位医者，这风水之事本不在我过问的范畴之内，我本不该说，可我要是不说又有些于心不忍。”这厮的忽悠功夫日渐提升。

万伯平明知这厮可能在忽悠自己，可听他这么说，好奇心已经被激起，倘若胡小天当真不说，只怕他此后都要睡不着觉了。万伯平道：“胡先生只管说，老夫洗耳恭听。”

胡小天转身就走：“非我份内之事，还是不要说了。”

万伯平见他走了，不由得有些心急，他赶上前去：“胡先生，您要多

少！”

胡小天停下脚步，心中暗骂，这老东西也太赤裸裸了，就算看出老子想敲诈你，也别把话说得那么明白嘛，你不要脸，我还要面子呢，这厮板起面孔道：“万员外此言差矣，你以为我是在乎钱的人吗？”

万伯平摇了摇头，心中已经开始问候胡小天八辈子祖宗，你丫不在乎钱？不在乎钱会抓住机会可着劲地敲我？又想当婊子又想立牌坊，你当我冤大头啊？

胡小天眉开眼笑道：“其实这世上没人不在乎钱，金钱不是万能的，可没钱却是万万不能的，万员外您以为呢？”

万伯平被这小子弄得晕头转向，哭笑不得道：“胡先生还请开个价，你既然愿意帮我看风水，付给你酬劳也是应该的。”

胡小天道：“本来我想帮你一个忙，可万员外既然一片盛情，我实在是却之不恭啊，通常来说，治病救人，只是救一个，可看风水却是改变整整一家人的命运，顺带问一句，万员外家里总共有多少人呢？”

万伯平被他问得一愣，万家算上家丁花匠，丫鬟婆子上上下下也得有一百五十多口人吧，这可不能说，单单是给儿子治病，这厮就敲了二百金，如果照实说，他岂不是找自己要三万金，心念及此，万伯平答道：“老老少少十五口。”这是把下人全都摒除在外的数字。

胡小天道：“我是说算上家丁丫鬟。”

万伯平道：“那得有一百五十多人。”绕弯子也没意思，他算看出来了，这小子没那么好糊弄。心中忐忑不已，万一这小子狮子大开口直接叫价三万金，那岂不是等于要走了自己半条命，说什么也不能答应。

胡小天道：“万员外，其实你这座宅院乃是一座凶宅！”

万伯平因他的话内心一沉，倘若在平时有人敢在他面前那么说，他早已发作，可今天不同，胡小天的表现已经将他震住。他勉强笑道：“怎么可能，我当初建宅之前专门请西川最有名的风水大师朱馗雍看过。”

胡小天嗤之以鼻道：“这世上多是欺世盗名之辈，你有没有想过，为何万家会接二连三地发生这种倒霉事？”

第四十八章【开颅】（下）

万伯平其实也往这边想过，此时心头已经忍不住打起了冷颤，他强装镇定道：“其实我万家一直人丁兴旺……”

胡小天道：“你小儿子刚刚去世，二儿子又遭此不测，如果不是遇到我，只怕也已经死了，这也叫人丁兴旺？”

“啊，这……”万伯平顿时语塞，虽然嫌胡小天说话太不吉利，可又不得不承认他所说的全都是事实。

胡小天道：“我刚刚看这池塘煞气冲天，这其中必有冤魂。”

万伯平道：“我这池塘中从未有人死过，怎么可能会有冤魂？”

此时远处忽然听到两名家丁叫道：“找到了，找到了……黑炭淹死在池塘里了！”世上的事情往往就是那么巧合，胡小天昨天淹死的那头獒犬，一直到现在才被发现，刚巧验证了他刚刚说说的话。

万伯平望着两名家丁将獒犬的尸体拖上岸去，一时间如坠冰窟，感觉四肢都麻木了，连脚步都无力迈动。这年轻郎中怎么会如此厉害，他何以会知道我这池塘中有冤魂隐藏其中？难道我这府邸当真风水不对？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既然万员外不相信我，那我留在这里也没什么意思。”

万伯平一把抓住他的手臂道：“胡先生，你一定要帮我，需要多少银两，你只管开个价！”

胡小天心说老狐狸居然给我降格了，金子变成了银子，其实他是冤枉人家了，银两只是个泛指，万伯平绝没有讨价还价的意思。

胡小天道：“凡事不可操之过急，风水之事，咱们押后再说，当务之急，是召回二公子的魂魄，等他康复之后，咱们再谈价钱。”胡小天的阴险可见一斑，他采用层层推进的策略，让万伯平这只老狐狸越陷越深，现在就算找万伯平要钱，这老家伙也掏得心不甘情不愿，等他二儿子醒了，就是对自己医术的最好证明，到时候万家上下肯定会对自己敬若神明，再跟他聊风水，帮他消灾弥难，只怕这厮多少钱都不在乎。正所谓欲擒故纵，先扔出诱饵，老子不急着收钩，就等着你这条大鱼主动扑上来。

黄昏时分，万廷盛仍然未醒，不过呼吸心跳仍在，也没有死去，万家人渐渐失去了耐心，这其中大公子万廷昌叫嚣得最为厉害，他口口声声说胡小

天是个江湖骗子，提议将这厮扭送官府。

当天万家安排胡小天在他指定的青竹园休息，这园子过去是万伯平下棋饮茶的地方，若非胡小天指定，他是不会安排给客人入住的。

因为担心万家人对胡小天不利，慕容飞烟和梁大壮两人都不敢离去，寸步不离地守在胡小天身边，慕容飞烟已经做好了掩护他随时杀出去的准备。

身处风波中心的胡小天却表现的淡定自若，点了一桌山珍海味，又叫了两壶好酒，让人送到后花园的水榭旁，舒舒服服大吃大喝。连梁大壮这个贪吃鬼这种时候都有些吃不下了，虽然眼前全都是诱人的食物，他看了看周围，小心翼翼地问道：“少爷，这人脑袋上开那么大一洞，难道还能活下去？”

胡小天笑道：“不信我？那我帮你开个脑洞试试！”

梁大壮吓得将脑袋一缩：“少爷，您还是直接把我脑袋砍了吧。”

慕容飞烟远远坐在一边看着池塘，对满桌的美味佳肴一点兴趣都没有，今天全程跟进胡小天做脑科手术，几天的胃口都让胡小天给倒了，一丁点食欲都没有，想起血淋淋的一幕，她就想吐。

胡小天端了盘芙蓉糕来到她的身边，用手轻轻碰了碰她的肩头。慕容飞烟黑长的睫毛闪动了一下，然后摇了摇头：“不想吃！”

胡小天知道慕容飞烟肯定是被手术过程恶心到了，他笑道：“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活着一定要懂得珍惜。”

慕容飞烟终于将目光落在他的脸上：“说说看，你到底打什么主意？”她总觉得胡小天不会平白无故主动登门为万廷盛治病。这件事肯定没那么简单，其中必有玄机。

胡小天看了看周围道：“还能打什么主意，我们现在最缺的是什么？”

慕容飞烟摇了摇头，她不认为缺什么。

梁大壮跟过来道：“银子！”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我虽然来青云当官，可俸禄却少得可怜，这世道，没钱是万万不行，更何况大壮还欠了环彩阁一千两。”

梁大壮马上把脑袋耷拉了下来，说起这件事的确是他的错，可欠条上签得是胡小天的名字，现在欠钱的是少爷才对。

胡小天道：“这笔帐不会那么算了，你们想想，如果有一天，环彩阁拿着欠条过来追债，我要是拿不出银子还给人家，岂不是大大的笑话？”

慕容飞烟不禁莞尔，倘若被妓院追债，胡小天这张面皮只怕是挂不住了。听起来这个理由好像的确有些靠谱，可一看到胡小天狡黠的表情，慕容飞烟顿时又觉得这件事还是有那么点不对。她轻声道：“你要是治好了万廷盛，顺顺利利地拿到了金子，岂不是一切都解决了。”

胡小天道：“一条人命，两百两金子，他们真把我当成是叫花子？”

慕容飞烟道：“话不能这么说，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两百两金子也不少了。”她可没有胡小天那么贪心。

胡小天道：“对别人来说不少，可对万家来说只不过是九牛一毛，飞烟，我跟你商量一事儿，今晚得辛苦你一下。”

慕容飞烟道：“你说。”

胡小天道：“我总觉得万家的气氛有些诡异，万廷盛到底是如何受伤，为何会伤得这么重，他们一概不提，全家上下讳莫如深，他脑子里的血肿我已经成功取出，醒来是早晚的事情，我只担心，有人不想他活过来。”

慕容飞烟明白胡小天的意思，点了点头道：“说说你的想法。”

胡小天道：“大壮今晚负责床前陪护，病情有任何变化马上汇报给我，你在暗处保护，若然有人胆敢加害万廷盛，你可以第一时间将这个人揪出来。”

慕容飞烟道：“你干什么？”

胡小天笑道：“我负责留在这里招魂！”

慕容飞烟望着他将信将疑，认识胡小天这么久，过去怎么不知道他还有招魂的本事？

胡小天道：“万廷盛一日不醒，咱们就一日拿不到钱，所以大家还是好好填饱肚子，打起精神，做好接下来的工作。”

万伯平从儿子的房间出来，虽然儿子仍然未醒，可他睡得沉稳香甜，表情也安祥了许多。刚刚走出门外，大儿子万廷昌就迎了过来，低声道：“爹，廷盛怎样了？”

万伯平道：“睡着了！”

万廷昌道：“我听说今晚要由他们的人照顾廷盛，咱们自家人不能靠近？”

万伯平点了点头道：“是！”

万廷昌道：“爹，您难道就任由这姓胡的任意胡为？”任意胡为这四个字还真适合胡小天，他原本就姓胡啊。

万伯平道：“至少廷盛现在还活着。”一句话就已经揭示了他的心理，其实在胡小天到来之前，万伯平已经要给二儿子准备后事了，青云县大大小小的郎中都已经断定，他儿子已经救不活了，胡小天治病的手段虽然奇怪，还敲烂了他儿子的脑袋，在脑袋上开了一个杯口大的窗口，可毕竟他儿子现在仍然活着，按照胡小天的话，只要他苏醒过来，应该没什么大碍。下午在池塘中找到獒犬的尸体，更证明了胡小天的正确。此人虽然年轻，可是很简单啊。如果说一开始万伯平对胡小天是将信将疑，现在他对胡小天已经相信了八成，对所谓招魂的说法更是深信不疑。

万廷昌道：“爹，这样折腾下去，廷盛只怕凶多吉少啊！”

万伯平怒视他道：“混账东西，说什么混账话？你兄弟生死未卜，你不知为他祈福居然胡说八道，信口开河！”

万廷昌吓得低下头去：“爹，我绝不是这个意思，廷盛是我的同胞兄弟，我对他的关心苍天可见。”

万伯平听他这样说，神情稍缓，点了点头道：“这里是咱们家，这里是青云，谅他不敢做出非份之事，除非他不想活了！”

万廷昌叹了口气，知道父亲已经相信了胡小天，自己很难改变他的决定。

万伯平道：“昨天晚上，咱们家里走失了一名家丁一名丫鬟，我怀疑这件事和你二弟受伤有关，你马上差人去寻找他们的下落，务必要将这两名奴才给我抓回来！”

“是！”

夜幕降临，胡小天的招魂行动正式开始，打着招魂的幌子，这厮如同拿了尚方宝剑，先检查了一下万廷盛的状况，然后开始在万府内到处逛荡，从万伯平所住的宅院开始逐门逐户的溜达。万伯平也给予最大程度的配合，由管家万长春陪同，给胡小天行最大的方便。

第四十九章【招魂】（上）

胡小天让所有人都呆在房间里，不得随便外出，他装神弄鬼地来回搜查，来到万廷昌家里的时候，故意折腾了一个时辰，搞得万廷昌苦不堪言。

胡小天最后才来到乐瑶所住的院落，倘若在平时，一个陌生人深更半夜随随便便进入寡妇门，肯定会遭人怀疑，可现在没人会怀疑胡小天的真正动机，这厮何其狡猾，之前做了这么多的铺垫工作，真正的重头戏在这里。

敲寡妇门，挖死人坟。这可是人神共愤的缺德事，胡小天不那么认为，敲寡妇门是为了救小寡妇逃出火海，万家上上下下全都够万恶的，自己干得是替天行道的大好事。

胡小天准备进去的时候，却见从院子里面出来了两个人，其中一人他见过，是万夫人，陪同在身边的是她的贴身丫鬟。万夫人出门之后不知跟那丫鬟说了句什么，一抬头看到胡小天和胡长春两人朝这边走来，万夫人显得有些慌张，眼神飘忽不敢和胡小天直视。

胡小天笑道：“万夫人，这么晚了到哪里去？”

万长春一旁跟着心中暗笑，胡小天这种人真是当世少见，见过反客为主的，没见过喧宾夺主到这种地步的，这里是万家啊，你居然管起女主人的事情来了。

万家到现在真正对胡小天抱有信任的只有万员外自己，万夫人听说二儿子脑袋被敲了个洞之后，晕过去两次，她和大儿子万廷昌抱有相同的观点，认为胡小天是个江湖骗子，可万伯平才是一家之主，他选择信任胡小天，其他人也只能服从。

万夫人冷冷道：“这里是万家，我想去哪里就去哪里，难道还要跟你一个外人交代？”

胡小天咧嘴笑道：“万夫人，难道万员外没跟你说过，我今晚留在这里做什么？”

万夫人沉吟了一下并没有说话。

胡小天道：“万老爷请我为二少爷招魂，受人所托忠人之事，万夫人相必应该知道，那魂魄乃是灵物，寻常人等惊动不得，我千叮咛万嘱咐，天黑之后所有人务必呆在自己房间内不得四处走动，夫人为何不听？若是惊动了二少爷的魂魄，导致他就此长眠不醒，夫人可担待得起？”胡小天的这一手高妙之极，他扣了这么大一顶帽子给万夫人。只有先下手为强将她震住，才能让

她不至于怀疑自己的动机。

万夫人心中虽然不服，可胡小天的这番话又让她无从辩驳，她冷哼了一声，举步便走。

望着万夫人主仆两人远去，胡小天摇了摇头道：“真要是惊扰了二公子的魂魄，那可坏了大事。”说到这里他突然向东南方一指，低声道：“哪里走？”

万长春顺着他所指得方向望去，空空如也，于是用力眨了眨眼睛，依然是什么都没看到。

胡小天已经快步向乐瑶所居的院落走去，万长春赶紧跟了过去，提醒他道：“胡先生，这里是三少奶奶孀居的地方。”

胡小天道：“那又如何？是二少爷的性命重要，还是闲言碎语重要？”

“这……”

胡小天道：“你守在外面，任何人不得入内，以免惊扰了二少爷的魂魄，不然我拿你试问！”

“呃……这……”万长春虽然觉得这件事非常不妥，可又不敢反对。

胡小天暗自得意，想想自己昨天在万家池塘里面做贼一样躲了半天，生怕被人发现行踪，怎么都不会想到今天出入万府如同闲庭信步，打着招魂的旗号，即便是半夜三更走入小寡妇的院子里也是光明正大，堂堂正正，连他自己都开始佩服自己了。

胡小天走入院子，还特地叮嘱万长春将院门给关上，万长春哪知道这厮脑子里打得什么主意，虽然觉得这么晚他一个人进入三少奶奶的院子不妥，可今天老爷吩咐过，无论胡小天去哪里招魂都要给予方便，再说他可担不起惊扰魂魄的罪责。万长春私下认为，胡小天给少爷脑袋开洞治病的方法纯属天方夜谭，他这么大学纪还从没有听说过这样的荒唐事，老爷病急乱投医，才会被他给哄住。

胡小天临行之前又交代万长春，一定要注意有没有红黄绿三色的光线从院子里飞出，如果飞出来一定要及时叫他。

现在的胡小天已经彻底卸下了严谨治学的医生包袱，这货表现得就是一个神棍。来到乐瑶院子里，发现乐瑶的房间亮着灯，昨晚被他戳破的窗纸仍然没有糊上，胡小天凑在小洞上向内望去，却见乐瑶正坐在桌前望着跳动的烛火呆呆出神，她的面前放着一个托盘，托盘上有一碗药，另有七尺白绫。

乐瑶叹了一口气，终于做出了决定，她端起了那碗药，颤巍巍向唇边凑去。

胡小天暗叫不妙，顾不上多想，来到门前，用肩头撞开了房门，房门本来就没有从里面插上，胡小天撞了个空，兼之用力过猛，直接一下冲进屋内，失去平衡扑倒在地上。

乐瑶被他一吓，手中的药碗当啷一声落在了地上，药汤遇到地面发出嗤！的轻响，大量的烟雾弥散出来，竟然将地面的青砖腐蚀了一片，可以想象得到，这药如果喝到肚子里岂不是要肠穿肚烂。

乐瑶花容失色，望着扑倒在地面上的男子，惊奇地发现他竟然是昨晚在池塘中遇到的那个，低声道：“是你……”

胡小天有些尴尬地从地上爬了起来，原本想潇潇洒洒大摇大摆走进来的，想不到最终以这么狼狈的方式相见：“是我！”这货一边说一边整理衣服。

乐瑶道：“你为何又要回来？”她有些心虚的来到门前，将房门拉开一条细缝向外面看了看。

胡小天心中暗笑，在看到桌上的白绫，地上的毒药，他顿时又笑不出来了，倘若自己晚来一步，这鲜嫩可人的小寡妇岂不是就要香消玉殒？

胡小天大模大样在桌旁坐下，拿起那根白绫道：“这是什么？”

乐瑶手足无措地来到他面前，催促道：“你快走，若是被人发现你在我房内，只怕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

胡小天扬起手中那根白绫道：“你死都不怕还怕别人说闲话啊？”

乐瑶不知哪来的勇气，一把将白绫抢了过去：“我的事情轮不到你管！”

胡小天道望着乐瑶美轮美奂的俏脸，心中是又爱又怜，这货发现自己对美女实在是没有抵抗力，他叹了口气道：“我本不想管你，可我这人生来就不喜欠情，你昨晚救我脱困，我欠了你一个大大的人情，我要是不报，这辈子良心难安。”胡小天此时摸着自己的良心扪心自问，若是小寡妇乐瑶不是长得这般倾国倾城，只怕他也没有这样的良心。

乐瑶淡然道：“你不欠我什么，我过去压根就不认识你，你也不要吧昨天的事情放在心上，只当你我从未见过面就是。”

胡小天道：“欠了就是欠了，已经发生过的事情又怎能当作没有发生？那

叫自欺欺人！”

乐瑶望着胡小天炯炯有神的双目，芳心中忽然感到一阵烦乱，黑长的睫毛有些惶恐地垂落下去。

胡小天道：“任何人都没有权利轻贱生命。”

“命是我的，我可以选择生或死……”乐瑶说到这里，停顿了一下，如水美眸之中泛起涟涟泪光，现在的她也只有这个权利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命不是你的，父母生你养你，绝不是让你长大成人轻贱生命，就算他们已经不在，他们的灵魂也一定在天空中看着你，你又怎么舍得他们伤心难过？”

乐瑶听到这里潸然泪下，她摇了摇头道：“这世上没有人在乎我，我活着没有任何意义。”

“我在乎！”胡小天低吼道。

乐瑶因他的这句话而震惊，胡小天也因为自己的这句话颇感尴尬，好像他们两人还没熟到这个份上。这货慌忙补充道：“你是我的恩人，受人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我一定可以帮你脱离苦海。”

乐瑶苍白的俏脸上蒙上了一层红晕，她咬了咬樱唇，缓缓摇了摇头道：“太晚了，二少爷命在旦夕，他若死了，万家绝不会善罢甘休。”她的目光落在手中的白绫上：“我死了也好，一了百了，绝不会有人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

胡小天这才明白乐瑶决心赴死的原因，万廷盛气息奄奄，乐瑶一定认为万廷盛的事情和他们有关，甚至认为是他的当头一棒将万廷盛打成了这幅模样，后来他们两人将万廷盛从这里拖走，暂时躲过了嫌疑，可乐瑶认为，只要万家追查，这件事终究还是纸包不住火。

胡小天道：“这毒药和白绫是万夫人送来的？”

乐瑶没说话，两行珠泪滚落下去，胡小天心中暗叹，这万家人果真没有一个好东西，男的好色，女的心肠如此歹毒。他低声道：“你放心，万廷盛没那么容易死。”

第四十九章【招魂】（下）

乐瑶闻言一怔，胡小天于是将今天自己如何进入万府，又如何为万廷盛治病的事情简略说了一遍。他所说的一切对乐瑶来说实在太过匪夷所思，可事情明明摆在眼前又由不得她不相信，乐瑶听完之后，有些惊奇地望着胡小天道：“你是大夫？”

胡小天道：“只是略懂一些医术罢了，算不上大夫。”这货明显有些过度谦虚了。

乐瑶道：“二公子没事？”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性命应该没有大碍。”

乐瑶道：“可你又说要为他招魂？”

胡小天狡黠一笑：“如果不这样说，何以能够骗过万家，堂堂正正的来到这里和你相见。”

一句话将乐瑶的俏脸羞得通红，此人说话也太直白了一些，自己和他只不过昨天才见过面，他怎么会说出这样轻挑的话？可在乐瑶的记忆中还是头一次有人为她赴汤蹈火，虽然害羞，可心中已经被他感动。

乐瑶道：“你真会招魂？”

胡小天道：“人死如灯灭，这世上哪有魂魄！”

乐瑶一听又害怕起来，那二公子岂不是死定了？

胡小天道：“那种人死了也就死了，没什么好可惜的。”

“可是……”

看到乐瑶惶恐的表情，胡小天已经明白她肯定是将万廷盛重伤的事情算在了他们两人的头上，胡小天道：“我检查过他头上的伤势，应该和我那一棒没有任何的关系，昨夜我走后究竟又发生了什么事情？”

乐瑶犹豫了一下终于答道：“我估计你走远之后，本想高呼有贼，可是没等我叫，就有人先叫了起来，后来府内的人全都惊醒，我不敢出去，直到今天清晨他们过来问我彩屏的下落，我只说不知，再后来听说二公子跌倒命在旦夕的消息，我还以为……”

胡小天笑道：“你以为是我的原因才让他变成了这个样子。”

乐瑶咬了咬樱唇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她小声道：“你放心，我是不会透露你的事情的。”她的目光落在地上的那滩毒药上，芳心中又伤感了起来，两行清泪串珠般垂落。

胡小天伸出手去，居然大着胆子抚上乐瑶的俏脸，为她擦去俏脸上的泪痕：“别哭，我最怕女孩子哭。”

乐瑶显然被胡小天的这个动作给吓住了，怔怔地站在那里。

胡小天收回手笑道：“你放心，我没恶意的。”

乐瑶点了点头，俏脸红的越发厉害了，不知为何她对这位才见过两面的年轻男子心中没有任何的戒备。或许是昨晚胡小天救她于危难之中，保存了她的清白，有胡小天在身边，她心中的恐惧居然消褪不见。

胡小天的目光再度落在药碗和白绫上：“万夫人可真够狠心的。”

乐瑶幽然叹了口气道：“她说的没错，我是一个扫把星，万家这么多的祸事全都是我带来的。”

胡小天道：“万家所有的祸事都是他们自作自受，跟你有什么关系？乐瑶，你答应我，一定不可以气馁，更不可以将罪责全都归咎到自己的身上，总之你相信我，我一定能够救你脱离苦海。”

乐瑶终于鼓起勇气，抬起星眸望着胡小天，从胡小天充满笃信的目光中她找到了久违的温暖和从未有过的安全感，她没有说话，可她的表情却已经说明了一切。

胡小天道：“我得走了，呆得时间太久会让人怀疑。”

乐瑶在他转身离去的刹那，忽然想起了什么：“胡公子……”

胡小天微笑转过身去，却见乐瑶拿出了蟠龙玉佩，正是他昨晚失落的那个，胡小天接过玉佩看了看，然后又牵住乐瑶的手，将玉佩轻轻放在她的掌心，换成别人乐瑶早已挣脱，可是在胡小天的面前她感觉自己的大脑似乎不由得自己支配，傻傻地任由他摆布。

“这玉佩留给你，相信能够守护你平安无事。”

胡小天转身离去，来到门前又想起了一件事，转身道：“没人的时候你可以叫我小天。”

乐瑶望着胡小天的背影消失在夜色中，心中反复诵念着小天这个名字，似乎已经醉了。

胡小天来到门外惊呼道：“万总管，截住那魂魄！”

万长春一头雾水，截住个屁啊？我毛影子都没看到，还说什么红黄蓝绿，老子眼巴巴守了半天，连星星都没看到一颗。胡小天已经快步从他身边跑过，大声道：“追！”

万长春虽说什么都没看到，可胡小天跑了起来，他也只能跟在后面，胡小天直奔大公子万廷昌的院子去了，万长春心说这不是刚刚去过了吗？

胡小天来到万廷昌的门前，一下并没有将房门推动，却是房门被人从里面插上了，胡小天握拳重重捶门。

过了好一会儿，方才看到丫鬟过来开门，那丫鬟云鬓微乱睡眼惺忪，显然还没有清醒，胡小天怒道：“我不是说过，今晚所有人都不得插门，为何要将房门插上？”

万廷昌打着哈欠从房内出来了，看到胡小天深更半夜的又来滋扰，他顿时气不打一处来，怒道：“姓胡的，你闹够了没有？三更半夜扰我清梦，究竟是何居心？”

胡小天道：“让开，二公子的魂魄去你房间了。”他推开万廷昌向房内冲去。

万廷昌这个气啊，上前一把将胡小天扯住：“你给我站住！这是我的私宅，岂容你一个外人乱冲乱撞？”

胡小天道：“万公子，耽误了我为二公子招魂，你担待得起吗？”

万廷昌怒道：“什么招魂？什么治病，你这种江湖术士也只能去骗老弱妇孺，本公子才不上你的当。”他抓住胡小天想要将之推搡出去。

身后忽然传来一声怒吼：“孽障，放开胡先生！”却是万伯平闻讯赶来，其实万伯平这一夜都没睡，二儿子生死未卜，做父亲的又怎能安寝。

万廷昌激动道：“爹！你为何要信他，他根本不是什么郎中，我二弟已经没救了……”话没说完，万伯平冲上前去狠狠给了他一记耳光。这一巴掌打得那个清脆，把围观的所有人都给镇住了。

胡小天前来万廷昌这边的目的，一是为了掩饰他刚刚前往乐瑶房间的事

实，二是因为万廷昌得罪过他，也是万家对他疑心最重的一个，胡小天得到机会当然要狠狠折腾这厮一下。

万廷昌被父亲的这一巴掌给激怒了：“爹，在你心中从来就没当我是你儿子，廷盛、廷光是你亲生的，难道我就不是？”

“你……”万伯平气得浑身瑟瑟发抖。

房顶忽然发出喵的一声，却是一只野猫经过，胡小天指着那野猫道：“抓住那只猫，二少爷的魂魄就是被它吸走了。”

听胡小天这样说，万家上上下下可炸了锅，集合所有人之力前去抓那只野猫。别看他们人多，那野猫何其无辜，看到这么多人冲上来抓它，吓得喵喵一声转身就逃，仗着身体极其灵动，上蹿下跳，最后竟然逃入了二少爷万廷盛的院子里。

所有人都前往西厢堵截野猫的时候，忽然传来一个让所有人振奋不已的消息，二少爷万廷盛竟然在此时刚巧醒了。

胡小天发现自己自从来到这片大陆运气超好，正可谓福大命大，虽然他给万廷盛的这次手术做得相当成功，可他也无法断定万廷盛什么时候能够醒来，从几次手术的预后结果来看，这片大陆上人们的生命力要比起过去旺盛许多，没有那么多的术后感染，他们的耐受力也非常的强大。

事实胜于雄辩，万廷盛的苏醒成为胡小天高超医术的明证。这下万府所有人都对胡小天的医术心服口服，万伯平更是对他奉若神明。

胡小天为万廷盛检查了一下，确信他的情况还算良好，这才同意万伯平夫妇两人和他短暂见面。

一直在暗处保护的慕容飞烟悄悄将胡小天拉到一边，低声道：“今晚有两名家丁来过，行迹非常可疑。”她将那两名家丁指给胡小天看。

胡小天将那两名家丁的样貌牢牢记在心底。

万廷盛醒来没多久又睡了过去，此时万家人再看胡小天的目光已经从怀疑变成了崇敬，就连一直对胡小天抱有怀疑态度的万夫人现在也是对他千恩万谢感恩戴德，一改过去的冷淡态度。胡小天却对这女人没有半分的好脸色，刚才如果自己晚到了一步，美貌绝伦的小寡妇就死在这个狠心婆婆手里了。

万伯平来到胡小天面前询问儿子的状况，他最担心的就是儿子的魂魄有没有招回来。

胡小天道：“二公子应该没什么事情了，只是想要恢复到从前一样还需要一段时间。”

万伯平连连点头，又忍不住问起万家风水之事，胡小天的神奇再三得到验证，如今万伯平对他的本事已经心服口服。

胡小天淡然笑道：“凡事不可操之过急，我刚刚为二公子招魂之时，不经意间发现了一件诡异的事情。”

第五十章【大忽悠】（上）

万伯平惊声道：“什么事？”

胡小天道：“我看到三少奶奶孀居的院落之上黑云笼罩，怨气冲天，有冤魂萦绕院落，聚拢其上，经久不散。”

万伯平倒吸了一口冷气，他压低声音道：“你是说，她乃是这一切祸事的根源？”胡小天绝不是第一个说乐瑶不祥的人。

胡小天心中暗骂，你这老狗倒是挺会把责任推给人家，乐瑶何其无辜，被你们父子三人骚扰，被你们万家上上下下欺负，到现在还想把所有责任都栽倒她的头上。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以我来看，那冤魂生前乃是一个男子，之所以萦绕不散，似乎有什么心愿未了。”

万伯平额头见汗，他忽然想到了自己去世不久的小儿子，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在小儿子死后，他觊觎儿媳的美色，始终想据为己有，可惜儿媳性情刚烈，以死抗争，所以他至今仍未得逞，难道真让胡小天说中了，他小儿子冤魂不散，看到他们的所作所为，所以报复家里。

胡小天道：“二公子昨晚因何受伤，还望员外实情相告。”

万伯平到现在这种时候，对二儿子受伤的事情仍然闪烁其词，只是叹了口气道：“具体的情况我也不清楚！”

胡小天道：“劳烦万员外将我的三百金取来！”

万伯平微微一怔：“胡先生这是何意？”

胡小天道：“没什么意思，你儿子的病我已经给治了，魂我也帮忙招了，钱是我该拿的，从此咱们一拍两散，再无瓜葛。”

万伯平慌忙道：“胡先生莫急，深更半夜，岂能说走就走。”

胡小天冷笑道：“万员外该不是想赖账吧？”他对眼前的这个奸商是一点都信不过。

万伯平苦笑道：“胡先生误会了，您救了我儿的性命，别说是三百金，就算是再多我也不会皱一下眉头。”到底是生意人，大话都不轻易说，多多少少一两也是多，万伯平说话滴水不漏，生怕被胡小天钻了漏子。

胡小天道：“我也不是在乎钱的人，只是我做事从来都喜欢直来直去，万

员外既然对我遮遮掩掩，不肯实情相告，我留在这里也帮不上什么忙。”

万伯平叹了口气道：“胡先生，不是万某不肯说，而是这件事实在是羞于出口啊。”他犹豫是不是说出这件事的真相。

胡小天打了个哈欠道：“困了，今晚暂时住在这里，明儿一早再走。”

所有人散去之后，胡小天就在青竹园内休息，这厮本想脱衣就寝，却看到月光下慕容飞烟站在外面独自一人守护着院落。胡小天心中一阵感动，从京城一路走来，如果没有慕容飞烟相伴，只怕自己根本走不到这里。

他取了自己的外袍，蹑手蹑脚来到外面，本想给慕容飞烟披在肩头，可没等他靠近，慕容飞烟已经转过身来，柳眉倒竖道：“干什么？”

胡小天道：“没想干什么，就是怕你冷，想帮你披件衣服。”

慕容飞烟笑了起来，宛如春风般醉人：“傻啊你，现在是夏天！”

胡小天道：“表达关心不分季节。”

慕容飞烟道：“要穿你自己穿，我害怕捂出痱子来。”

胡小天看了看周围，确信无人监听，方才低声道：“飞烟啊，咱们有钱了！”这厮一副小人得志的表情，脸上写满了扬眉吐气。

慕容飞烟揶揄他道：“这钱赚得可真不容易，又是当医生，又是当神棍，上蹿下跳，装神弄鬼，居然还真有人上当，赚这种昧心钱，你不怕遭报应？”

胡小天嘿嘿笑道：“万家为富不仁，横行霸道，我这是替天行道，杀富济贫！”

慕容飞烟提醒他道：“万家的钱只怕也没那么好拿。”

胡小天道：“别人拿不得，我偏偏拿的，我救了他儿子的性命，区区三百金就想把我打发了，咱们在青云未来的吃喝用度，都要从他们这里出。”

慕容飞烟虽然感觉到胡小天的手段不够光明，可她对万家也没什么好感，胡小天真要整万家，她也不反对，慕容飞烟低声道：“你想怎么干？”

胡小天道：“万廷盛因何受伤？他们一家人全都遮遮掩掩，这其中必有猫腻，你说咱们要是查出了这其中的秘密……嘿嘿……”

慕容飞烟道：“从何查起……”说到这里她忽然停了下来，拉着胡小天去

一旁的花坛后方躲起。

胡小天的耳力当然和慕容飞烟无法相提并论，等了一会儿，果然见到一名家丁探头探脑地走了进来，那家丁显得有些不安四下张望，借着月光，胡小天认出，这名家丁正是慕容飞烟刚刚指给他看的两人之一。

那家丁看到四下无人，蹑手蹑脚向万廷盛所在的房间走去。

胡小天从暗处站起身来，咳嗽了一声道：“什么人？”

那家丁吓了一跳，转身看到是胡小天，慌忙躬身行礼道：“胡先生，小的郭彪奉大少爷之名特地来询问二少爷的病情有无好转。”

胡小天上下打量了这家丁一眼，万庆显得有些不安，目光始终不敢和胡小天对视。胡小天道：“难得你们大少爷关心他兄弟，你会去告诉他，二少爷已经睡了，让他不要派人打扰。”

万庆应了一声，转身离去。

等他走后，慕容飞烟从暗处走了出来，和胡小天并肩望着万庆的背影，充满怀疑道：“这个家丁很不对头，晚上已经过来了多次。”

胡小天道：“万家的事情还真是雾里看花，万廷盛的伤可不是跌倒摔出来的。”

慕容飞烟道：“你是说有人对万廷盛下了辣手？”

胡小天笑咪咪道：“你是捕快啊，在这方面你才是内行。”

慕容飞烟道：“你想查此案？”

胡小天道：“查！是一定要查，可咱们也不能白白出力。”

慕容飞烟看到他一脸奸诈的表情，心中似有所悟，低声道：“你是想借着查案再狠敲万伯平一记？”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在你心底难道我始终都是一个无所不用其极的反面人物？”

慕容飞烟道：“盗亦有道，做人还是有些原则的好。”

胡小天道：“对待为富不仁者我从不讲原则，只讲手段！”

胡小天这一夜睡得四平八稳，清晨一觉醒来，推开窗户却见外面旭日东升，霞光万道，将一切景物蒙上了一层金黄的色彩，窗外柳条儿随着晨风静静飘荡，早醒的蝉儿已经不安分地叫了起来。

慕容飞烟静静坐在院落之中，竟然一夜未眠。

胡小天伸了个懒腰走了出去，他出门的时候，梁大壮刚巧也打着哈欠出门，万廷盛这一夜倒也安稳无事，胡小天先去床边探望了万廷盛，检查了一下他的情况，确信并无异常，这才放心。

万长春也一直候在外面，听到动静赶紧走了过来，胡小天洗漱之后，安排万廷盛的老婆丫鬟来床边照顾，又教给她们一些基本的护理方法。

万府上上下下全都牵挂着万廷盛的安危，万伯平夫妇也一早就过来了，他们还让家丁给胡小天带来了三百两金子。以万伯平的吝啬性情，让他付出那么一大笔酬金着实肉疼不已，可胡小天的医术和招魂术已经让万伯平深深信服，更何况胡小天还抛出了一个他们万家风水不好的诱饵，万伯平现在对胡小天处处陪着小心，想求胡小天帮忙看看风水，可胡小天推三阻四，始终没有吐口答应。其实他哪会看风水，根本是想胡诌八道骗点金子花花，顺便再保护一下可怜的小寡妇乐瑶。

胡小天让梁大壮拿了金子，对于自己应得的酬金，他甚至懒得客气一句。

万伯平本想挽留胡小天吃完早饭再走，可胡小天根本没有留下的意思，坚持离开。万伯平从未像今天这般客气过，亲自将胡小天送到大门口，聊着聊着又将话题引到他家风水之上。

胡小天向万伯平道：“万员外，风水之事马虎不得，我昨天只是看了看万府的概貌，虽然看出万府风水不好，可如何破局还需要我回去细细思量。”

万伯平看他说得认真，于是信了几分，毕恭毕敬道：“胡先生，可有什么话要交代的？”

胡小天停下脚步道：“有两件事你必须要记住！”

万伯平一副悉心受教的样子：“万某洗耳恭听。”

“二公子颅内的血肿虽然被我取出，可想要恢复如初还需时日，护理二公子身边之人必须精挑细选，二公子恢复进食之后，他的一切饮食必须要严格把关。”

万伯平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二公子头部的伤势绝不是摔伤，而是被人重击所致。”

万伯平被胡小天当场道破这件事，表情显得有些尴尬，他咳嗽了一声，想解释什么，胡小天举起手来制止他道：“无需多说，你的家事我没兴趣过问。你需要记住的第二件事就是三少奶奶孀居的宅院。”

万伯平心中一惊：“怎么？”

第五十章【大忽悠】（下）

胡小天道：“我昨天跟你说过的事难道你忘了？”

万伯平摇了摇头，他当然不会忘记，胡小天说有冤魂在乐瑶居处游荡，他一直揣摩这冤魂十有八九是自己死去的小儿子。万伯平经商半生，可谓是精明老道，但是他遇到了胡小天也只有吃瘪的份儿。万伯平低声道：“胡先生教我该如何做？”

胡小天故意叹了口气道：“万员外，实不相瞒，我不是不想帮你，而是现在实在没有解决之道，我观那冤魂怨气极深，不知万家有何处得罪了他，这次离开我需要寻找一些法器，查出冤魂的来路，方能定下彻底解决的方法，在此之前，你切记，那宅子里的一草一木都动不得，轻易惊动冤魂的下场只怕会招来意想不到的惨祸。”这厮根本就是危言耸听，说得越严重越好，让这个老淫棍再不敢去骚扰乐瑶。

万伯平倒吸了一口冷气，他忽而又想起了一件事：“可是我那儿媳还住在那里，是不是要让她搬走……”

胡小天道：“千万不可，你一定要切记，若是让她搬离那里，只怕冤魂会在整座府邸中到处游荡，甚至化为厉鬼大开杀戮。”

万伯平真是被胡小天给吓怕了，他颤声道：“那该如何是好？”左也不是右也不是，这下真正感觉到麻烦了，早知如此，万伯平无论如何都不会想起帮傻儿子成亲冲喜，结果冲喜非但没有成功，儿子也死了，现在家里又出了这么多的事情，真是悔不当初啊！

胡小天道：“让人好生伺候着，千万不要招惹你那儿媳，否则……”接下来的话虽然没有说出来，可万伯平已经完全明白了他的意思。

万伯平现在有些悔不当初了，如果胡小天所说的一切属实，那么他怎么都不会招惹自己的儿媳，想起乐瑶美丽绝伦的娇俏模样，万伯平心中真是纠结万分，就这么放手，还真是有些舍不得，肥水不流外人田，要说这傻儿子已经走了，咋就不懂得孝敬他老爹呢？冤魂不散！我是你老子，照顾你老婆那不是天经地义？

胡小天如果知道万伯平脑子里的肮脏想法，早就一大嘴巴子抽过去了，狗日的还能要点脸乎？阴这种人，连起码的同情心都不会有。

万伯平一直将胡小天送到大门口，这不但表现出他对胡小天的尊重，也证明在他心底深处已经认同了胡小天的能力。临近大门的时候听到门外响起打斗喧闹之声，几人来到门前望去，却见近二十名家丁围着一名年轻人战在

一起，那年轻人身材魁梧，膀阔腰圆，虽然以寡敌众，可场面上并不落下风，转瞬之间已经击倒了三名家丁，战斗力相当了得。

万伯平不由得皱了皱眉头，暗骂家丁脓包。

此时从万府内又涌出十多人前来帮忙，以众凌寡仗势欺人从来都是万府的光荣传统。胡小天已经认出那年轻人正是回春堂柳当归的儿子柳阔海。

柳阔海看到万伯平出来，虎目盯住万伯平怒吼道：“万老贼，你敢打伤我爹，今天我必要你血债血偿。”

万伯平冷哼一声，右侧的街巷内已经有十多名闻讯赶来的捕快杀到。

胡小天本想出头，可看到官府捕快来到，又顿时改了主意，他倒要看看这件事将如何发展。

和捕快几乎同时到来的还有柳阔海的父亲柳当归，他在回春堂伙计的搀扶下一瘸一拐来到现场，惊慌失措道：“阔海，你这孽障还不快快住手！”万家势大，在这青云县内首屈一指，连县令许清廉都不敢轻易得罪，处处陪着小心，更何况他这个小小的药铺掌柜。

柳阔海虎目圆睁，抬脚又将一名家丁踹飞，然后醋钵大小的拳头砸在一名刚刚冲过来的家丁下颌，那家丁吃了他一拳，如同乘坐了喷气式飞机，惨叫着倒飞出去一直落在胡小天的脚下。

胡小天认出这厮正是万家两名负责看门的家丁之一，想起这厮那天对自己嚣张跋扈的样子，不由得恨从心生，看到无人注意，一脚踩在那家丁手指头上，那家丁这声惨叫比刚才更大。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报复起来这心头还真是暗爽啊。嘴上还满是歉意道：“不好意思，不好意思，硌到脚了。”

虽然家丁的惨叫声音不小，可所有人的注意力都关注着现场的战况，无人留意到这边发生了什么。

柳阔海势如猛虎出闸，又凭着一身过人的勇武击倒了四名家丁，那帮捕快虽然已经赶到，却远远站着不敢靠近，谁也不敢这时候冲上去，只要上去准保挨揍，看柳阔海的身手，就算万府的家丁和捕快联手也未必能够将他拿下。

柳当归大叫道：“你这孽障，莫非要气死我不成？给我住手，住手……”因为担惊受怕，他竟然气得背过气去，跟他过来的伙计赶紧将他搀住。

柳阔海虽然勇猛过人，可这小子极为孝顺，看到父亲如此，吓得慌忙停

手：“爹……”他大步飞奔向父亲面前。一群人又是掐人中又是揉胸口，柳当归悠然醒来，看到满脸关切之情的儿子又是生气又是担心，他挥拳在儿子宽阔壮硕的胸膛上不停捶打：“你这孽障……终日惹事不停……这该让我如何是好……”

此时一帮捕快涌了上来，柳阔海本想反抗，却被父亲制止，柳当归道：“儿啊，你不可跟官府抗争，跟他们去，跟他们去……”柳当归胆小怕事只是其一，他毕竟阅尽沧桑，知道世事险恶，如果儿子胆敢公然对抗衙门，搞不好会被扣以拒捕谋反的帽子，闹不好是要杀头的。事情一旦闹大，想收场都晚了。

柳阔海碍于父命，只能束手就擒，那帮捕快用铁链将他锁住，刚刚将柳阔海锁住，从万府人群中冲出了一人，照着柳阔海的肚子就是狠狠一脚，正是万府大少爷万廷昌，要说这厮刚才一直都躲在人群中，现在看到柳阔海被制住，方才出头，其人实在是卑鄙到了极点。

柳阔海虽然被踢得疼痛不已，可是他性情素来坚强，仍然一声不吭，咬牙切齿地望着万廷昌：“有种跟我单挑。”

万廷昌呵呵笑道：“你配吗？”他冲上去照着柳阔海的脸上又是一拳，这一拳打得极重，将柳阔海打得鼻血长流。那帮捕快只当什么都没有看到，明显是在偏袒万家。

慕容飞烟已经看不过去，不过出头之前必须要先看看胡小天的态度，胡小天懒洋洋叹了口气道：“闹出了人命又要多一个冤魂了。”

万伯平心中一动，这件事的确不宜闹得太大，虽然柳阔海闹事在先，可官府的人既然已经来了，事情自当交给官府处理。他沉声道：“廷昌，退下！”

其实那帮捕快也想万家见好就收，光天化日之下，围观的百姓又多，现在已经有人在骂他们偏袒了，那帮捕快押着柳阔海离去。

柳当归没有跟着一起前往衙门，反而起身过来找万伯平，万伯平看到他过来已经猜到他的目的，转身就往门内走去。柳当归噗通一声跪了下去，含泪哀求道：“万老爷，我求求您了，小儿年轻气盛所以才惹您生气，您大人不计小人……”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万家的大门已经紧紧闭上。

胡小天走过去搀起了柳当归，柳当归此时方才认出了胡小天，老泪纵横道：“胡公子，我那不争气的儿子……他……他惹了天大的祸端啊……”

胡小天微笑道：“柳掌柜，车到山前必有路，船到桥头自然直，事情既然已经发生，您担心也是没用，不如咱们先回去，等打听清楚衙门那边的情况，回头再想对策。”

胡小天几人将柳当归送到了回春堂，柳当归差他的伙计前往衙门打探情况。

等回到了福来客栈，慕容飞烟跟着胡小天来到他的房内，有些不解道：“你明明看到万家仗势欺人，为何不管？”

胡小天摊开双手道：“我现在只是一介平民啊！”

慕容飞烟义正言辞道：“你是青云县丞，是这里的父母官，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这丫头从来都是正义感十足。

胡小天道：“飞烟，我明儿才上任，刚才那种情况你也看到了，我总不能当着那么多人的面宣布我是青云县丞？你当我象你一样，脑子进水了？”

慕容飞烟柳眉倒竖道：“你才脑子进水呢，你有功夫半夜去敲寡妇门，没精力管这些不平事？”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指着慕容飞烟的鼻尖道：“我靠，你居然跟踪我！”他本以为自己的这件事做得神不知鬼不觉，却不知道仍然被慕容飞烟盯了梢，突然被揭穿，这脸面实在是有些挂不住。

慕容飞烟听他居然对自己爆粗口，一伸手闪电般抓住胡小天的手指，顺时针一拧，胡小天痛得惨叫一声，马上低头弓腰撅屁股，一个标准的喷气式，好汉不吃眼前亏：“放手……好痛……好痛……”

第五十一章【有钱了】（上）

慕容飞烟道：“你居然敢骂我，臭小子，信不信我把你十根手指头一根根全都拧下来。”

“用不着这么歹毒吧……在我们家乡，只有亲密的人才说这种话……”胡小天没撒谎，不亲密怎么可能随便那啥。

“放屁！你当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你爱跟谁说跟谁说，就是不能跟我说。”论口才慕容飞烟斗不过他，可是论武力，分分钟将之拿下。

“我不说，我不说……我再也不说了！”

慕容飞烟这才放开胡小天的手指，胡小天看了看发红的食指，臭丫头，够狠啊，有朝一日，老子非把你那啥了，不但把你那啥了，还得对着你的耳朵说靠！靠！靠！还有我这根食指，那是一定要报仇的，不是不报，时候未到，君子报仇十年不晚。扁着嘴装可怜道：“手指都快被你拧断了。”

慕容飞烟哪知道他心中有那么多龌龊的想法：“活该你！”

胡小天道：“你不要总往歪处想我，其实我勉强还算得上正直。”

“正直之人绝不会干那种龌龊事。”

胡小天知道她说的是乐瑶的事情，叹了口气道：“一言难尽，改日我再将这其中的详情告诉你。”这货不想在小寡妇的话题上做过多纠缠，毕竟在这件事上他存有邪念，慌忙岔开话题道：“柳掌柜的儿子也的确气盛了一些，以他这样的脾气以后还不知道会惹出怎样的祸端，年轻人让他受点挫折吃点苦头算不上坏事。”

慕容飞烟一脸鄙视地看着他，口口声声说别人年轻人，也不看看自己多大。不过鄙视归鄙视，却不得不承认胡小天所说的话很有道理。她仍然有些担心道：“如果万家勾结官府残害柳阔海又当如何？”

胡小天道：“没国法还有天理呢，就算许清廉一心偏袒，他也不敢偷偷害了柳阔海的性命，柳阔海登门闹事，就算是秉公办理，他一样也逃脱不了责罚，我看许清廉为了表示公正，十有八九会开堂公审，公审的时间不会太早。”

慕容飞烟有些奇怪，胡小天何以断定公审的时间不会太早？

胡小天却有自己的道理，以许清廉名声在外的贪婪，这厮绝不会放过这

个很捞一笔的机会，只怕敲了原告还要狠狠敲被告一笔，不作死就不会死，让你丫贪，只要被我抓住你的把柄，嘿嘿，一巴掌打掉你的乌纱帽，这县衙的第一把交椅，老子是坐定了，胡小天内心中的权力欲在不知不觉中如同雨后春笋般冒升了出来。

来到青云之后，胡小天第一次有了当富翁的感觉，三百两金子，这可是个不小的数目，比他当初从京城带出来的盘缠还要多，普通人家已经够舒服服地过上一辈子了。

人有钱了就会不由自主的奢侈起来，胡小天无论上辈子还是这辈子都不是一个节省度日的主儿，当天午饭之后，这厮就带着梁大壮出门采购，慕容飞烟又不知去了哪里，其实就是她在，也没兴趣陪胡小天四处闲逛，对这厮浑身上下的纨绔子弟的臭毛病，她一直都看不惯，有钱了不起啊？满身铜臭味。

胡小天首先去绸缎庄做了几身衣服，佛要金装，人要衣装，出门在外，尤其是身为青云县当地的行政长官，没几身像样的衣服是不行的，胡小天还特地带上了自己画得小样，这其中有圆领衫，有直筒裤，还有内裤背心圆口布鞋，甚至连夏天常穿的大裤衩也画上了。虽然这些衣服穿不出门，可在家里穿着肯定舒服，长袍大褂一样也得要，至于这些胡小天就不用费脑子了，什么料子好拿什么，什么最时尚做什么，顺带又做了几套手术服，裁了洞单、消毒巾之类的东西，天知道什么时候又能用上，有备无患总是好的。

订了衣服出来，又和梁大壮一起去了马市，在当今的时代，出行没有车马代步是万万不行的，青云县的马市比不得京城，规模很小，挑来挑去也选不出什么好马，其实胡小天和梁大壮都是外行，即便是有千里马摆在眼前，他们也不会认识。拣了两匹健壮的高头大马，又买了辆马车，总算又有车马代步了。

最后胡小天又冒着风险去了黑苗族人卖银饰的地方，为慕容飞烟买了一对手镯，一根发簪，那天他看到慕容飞烟在这摊位前流连忘返，一直都记在心底。对女孩子方面，这厮一直都心细得很。

带着满满一车采购来的战利品回到客栈，慕容飞烟面对胡小天时有种面对土豪暴发户的即视感。

胡小天笑道：“翻身农奴把歌唱，有钱就得消费，不然怎么能促进大康的经济繁荣。”这货将慕容飞烟叫到自己的房间，偷偷将手镯和发簪递给了她。

慕容飞烟看到他递过来的银饰，俏脸上不由得蒙上一层红云，少有的现出少女的忸怩娇羞神态：“好好的你送我东西做什么？”

胡小天道：“大家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我有肉吃，你当然得有汤喝。”这

厮说得理所当然，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慕容飞烟隐约猜到 he 或许别有用，不过仍然将那银饰收了下来，轻声道：“东西我收下了，不过你不要以为这点东西就能收买我。”

胡小天笑咪咪道：“我可没那个意思。”心中暗忖，糖衣炮弹，别看你扒掉我的糖衣，早晚有我扒光你衣服的时候，到时候看你又如何阻挡我的炮弹。胡小天YY的本领绝对到了超一流境界。

屁股还没有挨上板凳，万府又差人送礼过来了，万廷盛虽然醒过来了，可距离康复之路还很漫长，更何况胡小天事先布下了风水这个暗局，万伯平有求于他，自然不敢轻易得罪。

送来的是几匹绫罗绸缎，全都是从江南转运而来的精品，比起胡小天刚刚在绸缎庄买的地产货不可同日而语。其中有两匹分明是女用，胡小天自然将绸缎转送给了慕容飞烟，慕容飞烟大概也想通了糖衣炮弹的道理，糖衣扒下再将炮弹给胡小天打回去，对他送来的这些礼物全都笑纳。

福来客栈老板苏广聚也是今天才知道胡小天曾经揭了万家的悬赏榜，从万家过来送礼之事隐约猜到胡小天可能治好了万廷盛的病。万廷盛的病情早在昨天已经传得沸沸扬扬，整个青云县但凡有些名气的郎中全都被请了过去，可最后无一例外地被灰头土脸地赶了出来。就连回春堂的当家柳当归都被逐出，可见万廷盛伤得如何之重，可胡小天居然揭了悬赏榜，而且完好无恙地出来，据说还是被万伯平毕恭毕敬送出来的。看他过去的行头非常简朴，可此次从万家回来，不但买了车马，而且购置了许多其他东西，再看万家又送过来的绫罗绸缎，苏广聚益发觉得奇怪，心中觉得这少年人绝非寻常。

柳当归从衙门里打探了消息，得知儿子被那帮捕快带入县衙就直接下了狱，县令许清廉据说出城去视察通济河的堤坝情况，县里只有主簿留守。柳当归又听说万家已经放出口风，一定要将这件事追查到底，他吓得六神无主，万家势大，他却只是青云县内的一个普普通通的郎中，怎么跟人家叫板，更何况这次是他儿子主动找上门闹事，这场官司必输无疑。柳当归思前想后，解铃还须系铃人，这件事还得登门去万家道歉，可万家的门槛又岂是那么容易踏进去的。柳当归又吃了闭门羹，被两名凶恶的家丁赶了出来。

苏广聚虽然对这位老邻居的遭遇十分同情，但是他也没什么办法，万家人过来的时候，他还以为是要找回春堂的麻烦，等到了才明白，这帮人居然是给胡小天送礼的。

胡小天现在的状态正是春风得意，吃喝不愁，手里还有那么多的金子，这对他来说只是第一步，只要他的计划得逞，万伯平那只老狐狸还会将金子源源不断地送过来，现在所差的就是权力了。明儿上任，他就是青云县丞，青云县如假包换的二把手，在历尽艰险的一通跋涉之后，胡小天终于有种苦

尽甘来的感觉，就连做梦都忍不住笑了起来。

敲门声将胡小天的这个美梦打断，这货有些郁闷地用枕头捂住脑袋，好好的一场梦让人给搅和了，想要起床，却发现身体的某处有些昂首挺立，这货才想起自己刚做了一春梦，梦中的女主角是小寡妇乐瑶，依稀记得两人差点就要来个负距离接触，只可惜让敲门声给打断了。胡小天深深吸了一口气，掀开被褥，给身体迅速来了个风冷降温。

敲门声仍然在继续，不急不缓的节奏，显得非常礼貌，胡小天明显有些不耐烦了：“谁啊？”

外面一个谨慎谦恭的声音回答道：“是我！”

第五十一章【有钱了】

胡小天听出是苏广聚的声音，摇了摇头，起身之前低头看了看，确定自己的身体已经毫无异状，这才过去开了门，苏广聚和回春堂的当家柳当归两人站在门外。苏广聚一脸的笑，柳当归却是一脸可怜兮兮的表情，胡小天一看就明白这两位前来的目的了。不用问，百分百和今晨柳阔海被抓的事情有关。

苏广聚笑道：“不好意思，打扰了胡公子午休，只是柳掌柜有些急事想找公子商量。”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笑了笑道：“没事儿，反正我刚巧醒了。”心中暗忖，若是这两位不来，只怕这会儿自己裤子都湿了，凡事得往好处想，至少不用换内裤了。

苏广聚和柳当归两人走入房内，胡小天邀请他们坐了，轻声道：“不知柳掌柜找我有何事？”

柳当归的眼泪说来就来，一手拉起衣袖，遮住面部道：“我命好苦啊……”

胡小天也就是在戏剧舞台上看到别人这么哭，看到柳当归哭得这么夸张，这货非但没感到同情，反而有点想发笑，倒不是幸灾乐祸，只是觉得柳当归这种博同情的方式有点滑稽，有事说事，你哭个毛啊。咱俩素昧平生，你哭也起不到感动我的作用，你命苦不能怨社会，干我屁事啊？

柳当归哭了一声，意识到胡小天没啥反应，也感觉到自己有点夸张了，于是尴尬地擦了擦眼泪，古人留个大袖子不是没原因的，抹眼泪，擦鼻子，蘸口水都用得上，天热的时候还能当扇子。柳当归干咳了两声道：“胡公子，柳某冒昧前来实则是有事相求。”

胡小天微笑道：“柳掌柜但说无妨。”

柳当归眼圈发红，黯然道：“实在是难以启齿，胡公子今晨应该看到我那不争气的儿子前往万府闹事。”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此事因何而起？”

柳当归重重叹了口气道：“这还要从昨日说起，万府二公子万廷盛突然昏迷不醒，遍请本地医生，我也受邀前往万府为他诊病，只是我医术浅薄，当场坦诚无能为力，却因这句实话而触怒了万员外，他让家丁将我轰了出来，胡公子当时也看到了，我从万府被赶出来的时候不小心扭了脚踝。我那儿子

是个火爆脾气，我最担心这件事被他知道，却想不到人算不如天算，终究还是让他得知了事情的真相，今早便到万家兴师问罪，一言不合跟那帮家丁打了起来。接下来的事情胡公子都看到了，那万家财雄势大，岂是我们能够招惹起的，现如今我那苦命的孩儿被官府拿去，关在监牢之中，我那可怜的孩儿啊……”柳当归又擦起了眼泪。

胡小天安慰他道：“柳掌柜不必担心，即便是官府判他寻隙滋事，打架斗殴，至多也就是挨一顿板子，罚点银子，算不上重罪。”胡小天这段时间也在空闲时翻看了一些大康律例，对这些事情的处理心中有了回数。

柳当归道：“胡公子有所不知啊，万家做事向来不留余地，官府只会向着他们说话，又岂肯公平处置，不瞒公子，我先后去了万家两趟，想求见万员外，只求他网开一面放过我儿，可是他根本不愿相见，还让人转告我，说我儿这次轻则充军发配，重则人头落地。”说到这里柳当归又不禁潸然泪下。

胡小天并不相信事情会闹得如此严重，在他眼中无非是一起普通的斗殴，有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换成现代社会，大不了也就是判个拘留罚款，怎么可能人头落地呢？他轻声道：“我有什么地方能够帮助柳掌柜吗？”

柳当归道：“我听说胡公子救了万廷盛的性命？”

胡小天笑了笑，想不到这件事传得倒是挺快：“柳掌柜听谁说的？”

一旁苏广聚道：“胡公子，现在外面都传开了，有人亲眼看到您揭了万家的悬赏文书，昨晚您去了万家，今天万家二公子就脱离危险了。”

胡小天笑了起来，看来他们还是推测出来的，自己虽然有恩于万家，可万家不至于拿这件事大张旗鼓的宣传。胡小天道：“我本不想说，可两位既然都这么认为我还是实话实说吧，其实我是一个捉鬼师，万家请我前去乃是去画符捉鬼。”

“捉鬼？”两人异口同声道。

胡小天点了点头：“万家闹鬼啊，难道你们不知道？”这货可谓是居心叵测，他要将这件事借着两人的嘴传出去，众口铄金积毁销骨，用不了几天整个青云的人都会知道，外面的流言势必会进一步加重万家的心理压力，到时候万伯平为了解决这件事，肯定会不惜血本，自己刚好可以狠捞一票。

柳当归对万家闹鬼的事情没兴趣，他真正关心得还是自己的儿子，鼓足勇气道：“胡公子，我知道我来求您有些冒失，可是我实在是想不出其他的办法，我只有阔海一个儿子，若是他出了什么事情，我也不能活了。”

胡小天道：“你想我去万伯平面前帮你求情？”

柳当归连连点头，他从怀中取出二十两金子，放在胡小天面前，要说这些金子已经是柳当归大半生的积蓄了。

如果换成昨天，胡小天或许会为这二十两金子眼前一亮，可今时不同往日，他已经是腰缠三百金的阔少了，当然不会为这点黄金心动，胡小天将那二十两金子悉数推了回去。

柳当归一脸失落地望着他，以为胡小天不愿帮忙，他咬了咬嘴唇道：“胡公子，我只有那么多了，若是胡公子能够救小儿出来，日后柳某必结草衔环报答您的大恩大德。”

胡小天道：“柳掌柜，我不是嫌钱少，我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捉鬼师，就算我愿意帮你，万家也未必肯给我这个面子，好钢要用在刀刃上，钱一定要花在该用的地方，我看你还是用这些钱去衙门打点，只要衙门里里外外疏通好关系，你儿子自然会没事。”

柳当归叹了口气，听胡小天说得倒也坦诚，其实他何尝不想去衙门疏通，只是他这点钱送过去还不够县令许清廉塞牙缝的呢，比财力就算他把药铺卖了也不是万家的对手。只怕县令收了钱一样还是向着万家说话，那可就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了。

胡小天执意不收，柳当归只能拿着金子离开，苏广聚并没有跟他一起走，故意落后了几步，等柳当归走后，他向胡小天歉然道：“胡公子，柳掌柜过来可不是我的主意。”

胡小天心说不是才怪，我在你客栈里住着，一举一动都在你的眼皮底下，你要是不说，柳当归怎么能知道？不过他也知道苏广聚并没有恶意，只是热心帮助老邻居罢了，于是微笑道：“苏掌柜，其实我也想给他帮忙，可我在万员外那里就怕说不上话，如果有可能，我肯定会尽力帮忙。”

苏广聚笑道：“那我帮柳掌柜先谢谢胡公子了。”

胡小天道：“苏掌柜，我有件事想拜托您。”

苏广聚道：“可千万别这么说，胡公子有什么事情只管吩咐。”

胡小天道：“我在青云可能要呆很长一段时间，总住在客栈里也不太方便。”

苏广聚巴不得他在自己店里住一辈子呢，慌忙道：“有什么不方便的，就当这里是自己家一样，长期住，房钱好商量。”心中却隐约猜到胡小天应该是因为刚才的事情产生不快，所以才决定离开。

胡小天道：“苏掌柜没明白我的意思，我打算在青云住个三年五载，所以想在这里租一套房子。”他此前已经打听清楚，县衙内除了县令许清廉，其他人一律在外面居住，本来胡小天还为这件事发愁，现在手头有了金子一切自然迎刃而解。

苏广聚点了点头道：“胡公子将条件说说。”

胡小天将条件简单说了，苏广聚一口应承了下来。

翌日清晨，胡小天一早就前往青云县衙，这货仍然是便服前往，左边梁大壮，右边慕容飞烟，三人都是衣衫鲜亮。为了今天的上任，胡小天特地打扮了一番，自以为风度翩翩玉树临风，可在慕容飞烟看来却是油头粉面，十足纨绔子弟的形象。

人要衣裳马要鞍，在任何社会外表形象的经营都相当重要，胡小天今天再来，衙门门口的俩门子一看就觉得这位公子气度不凡，门子虽然地位低下，可他们也有观相识人的本领，看到对方衣冠楚楚，举止高贵。脸上顿时没有了昔日面对百姓的戾气，手中的水火棍老老实实拄在地上。仍然是右侧的李二发话道：“这位公子有什么事？”其实也不仅仅是胡小天他们今天的华丽衣着起到了作用，县令许清廉早已传话下去，今天是新来县丞的上任之期，让三班衙役全都放亮招子。

这帮衙役知道了这件事，所以今天对谁都表现得非常客气，其实他们倒没有把胡小天和新任县丞联系在一起，毕竟胡小天太年轻，在他们的印象中，至少青云县还没有过这么年轻的官员。

到了现在，胡小天已经没有了隐瞒身份的必要时，向梁大壮使了个眼色，梁大壮昂首挺胸道：“有什么事？你们难道连胡大人都不认识？”

第五十二章【下马威】（上）

两名衙役都是吃了一惊。

梁大壮中气十足喝道：“这位就是新任县丞胡大人！”这厮憋了好几天的闷气在此时全都爆发了出来，横眉怒目，威风凛凛，即便是在京城的时候，这厮都没那么威风过。

两名衙役看了看胡小天，赶紧躬身行礼。

“卑职李二。”

“卑职王三。”

“参见胡大人！”

胡小天看都没看他们两个，举步向大门走去。

李二、王三两人慌忙跟上前去，王三的嗓子也不小，扬声道：“新任县丞胡大人到！”这是在提醒县衙内所有同事注意呢。

胡小天昂首阔步，进入大门通过甬道，听到传讯的衙役已经分列两旁，仪门大开，过了仪门，左边是兵刑工房，右边是吏户礼房，各房胥吏也全都赶了过来，夹道相迎。表面看上去，倒也场面热烈，一片和谐。只差几个少年儿童手捧鲜花，沿途献花了。

胡小天眼光一扫已经知道这胥吏衙役早有准备，县令许清廉却不在县衙内，目前只有主簿郭守光留在县衙内代为主持。胡小天走过戒石坊，来到大堂。只见主簿郭守光慌慌张张从大堂出来，带着几名胥吏远远一揖到地，长声道：“卑职郭守光不知胡大人前来，有失远迎还望赎罪！”

胡小天本来走得虎虎生风，可看到郭守光出来，反倒停下了脚步，我才是领导啊，领导当然要拿出领导的风范，谁见过领导和下属握手大步向前的？往往都是领导原地不动，或者是象征性地走上两步，下属必须要屁颠屁颠地陪着笑脸迎过来。

主簿郭守光嘴上这么说，可事实上他早就知道了县丞要前来的消息，县令许清廉这两天下去视察，其中也有故意回避的意思，按理说新任县丞上任，这么重要的事情县令应该在场，可许清廉故意选择不在，用意就是给这位新任县丞一个软钉子碰。

早在听说上头委派了一个新任县丞过来，青云县的这帮官吏就开始四处

打听消息，不过胡小天的身份极其神秘，因为老爹胡不为特别交代，所以吏部对他的资料保密措施做得很好，青云县的这帮官吏打听到最后，不知哪儿听来了一个错误的消息，说这位新任县丞胡大人是一位东海盐商的儿子，家里花了大价钱给他捐了个九品官。

如果说胡小天是十年苦读，金榜题名，御笔钦赐的官员，或许这些胥吏还会对他多些敬意，可一听说他的官是买来的，在胡小天没露面的时候，所有人就已经开始看轻这厮。

胡小天今天算得上是第一次正式露面，别看主簿郭守光表面上做得毕恭毕敬，可看到这县丞如此年轻，穿着如此富贵华丽，又一脸傲气，心中顿时有些不爽。郭守光虽然是县里的一个小官，可今年已经四十五岁，在官场中厮混也有了二十多年，迎来送往的官员不知有多少，自然有自己的一套官场哲学。青云县的官吏中他是资格最老的一个，上上下下对他都非常的客气。

官大一级压死人，虽然心中不爽，但是表面上不能有丝毫表露，人家再年轻那也是上级，也得恭恭敬敬。郭守光来到胡小天面前又是一个九十度的深躬：“卑职郭守光参见胡大人！”作揖鞠躬也是有讲究的，面对上级官员，鞠躬必须要到位，而且人家不发话还不能轻易就把腰给直起来。

胡小天居然没说话，眼睛四处搜寻着：“咦？许大人不在啊？”

郭守光保持着这个姿势，弓着腰撅着屁股，当着一帮胥吏面前这老脸有点挂不住了：“启禀胡大人，许大人下乡巡视去了。”

“哦……”胡小天点了点头：“他还回来吗？”

一句话把郭守光给问愣了，什么情况？这位县丞大人什么意思？稍一迟疑，方才答道：“许大人没说！”郭守光其实心里明明白白的，许清廉是故意选择回避，给这位新来的县丞大人一个软钉子碰，今天是不会露面了。

胡小天道：“不回来啊，那今天岂不是要我来主持局面，真是麻烦啊，我才上任第一天啊！就压给我这么重的担子。”

郭守光瞪大了双眼，望着这个比自己儿子还要年轻的新任县丞，能要点逼脸吗？谁让你主持大局了，许清廉走的时候分明是把这边的事情交给了我，你官阶比我大不假，可也不能一来到就以一把手自居吧？

胡小天压根没把这小小的主簿放在眼里，搁在过去也就是个秘书长，老子才是县长，今儿县委书记不在，青云县就是我说了算。胡小天第一天上任就把内心的野望展示得淋漓尽致，这货有的是底气，跟这帮基层官员都懒得玩智商，老子从今儿起就要以绝对实力无情碾压你们。

慕容飞烟在一旁听着，忍不住想笑，胡小天压根不知道低调做人的道理，才第一天上任，就如此高调，不怕激起下级官员的反感吗？不过想想他狂妄自然有狂妄的资本，他爹是户部尚书，他未来岳父又是西川开国公，有这样的后台坐镇自然不会将这帮基层胥吏放在眼中。

看到胡小天径直往里面走，郭守光只能一路小跑跟上，难为他这把年纪，必须要保持脚步的节奏，始终保持落后胡小天半个身位，还得低头哈腰。胡小天绕过大堂，直奔二堂，眼看着这货的目的地是要前往内宅。郭守光赶紧上前一步道：“胡大人，前方是许大人家眷的居处。”

胡小天这才停下脚步，咧开嘴呵呵笑了起来，露出一口雪白整齐的牙齿。

他的笑容很有感染力，郭守光也觉得这年轻人长得不讨人厌，跟着一起笑了起来。

胡小天道：“我以后住哪儿啊？”

郭守光早有准备，恭敬道：“县衙可用之房本就不多，除了许大人之外，大家都在外面另觅居处，这是多年以来定下的规矩。”这厮特地强调规矩两个字，意在告诉胡小天，你也不能例外。

胡小天道：“房租给报销吗？”

“什么？”郭守光一头雾水，报销对他来说还是个新名词儿。

胡小天懒得计较这厮的理解力，又道：“我办公室在哪儿？”

“呃……”郭守光真有些理解不能了。

胡小天的新奇词汇对梁大壮和慕容飞烟来说早已见怪不怪，梁大壮从旁解释道：“胡大人在何处办理公务？”

郭守光这才明白，可不是嘛，办理公务的房的确是办公室，这位胡大人从京城过来，说话和地方上自然不同，真是言简意赅，郭守光道：“此事许大人并没有交代。”

胡小天一双明亮的眼睛眯了起来，我曰你大爷，老子好歹也是青云县的二把手，是你的上司啊，有没有搞错，住的没给我安排就算了，连办公室都没给我安排，我操，我操，我操！操！操！居然还抬出许清廉来压我，他不安排，你们这些下级官吏就不懂得尊敬老子了？胡小天虽然有些恼火，可是并没有当场发作，嘿嘿笑道：“看来许大人真是操劳的很呐，这青云县衙内事无巨细全都要他亲力亲为，我以后一定要多多帮他分担。”

郭守光焉能听不出他说的是反话，顺着他的话音道：“许大人克己奉公，以身作则，是我等的楷模。”

胡小天感叹道：“现如今这种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官员已经不多见了。”

郭守光下面的话接不上去了，这位县丞大人还真是不一般啊，刚来就诅咒许清廉去死，要是让许清廉听到，只怕是真得要被他气得半死。

胡小天没有往里面继续走，折回头来直接去了大堂，吩咐郭守光道：“把留在衙内的人都叫过来，大家认识认识。”

郭守光应了一声，许清廉外出视察，带走了一批胥吏，留下的也不少，除了少数几个请假的，大都来到了大堂，胡小天在他前去请人的功夫，就在大堂暖阁的屏风后换了官服，人要衣服马要鞍，穿在身上顿时感觉自己神气了不少。

等这帮胥吏衙役到得差不多，胡小天已经穿戴整齐在大堂上端坐了，官印以及吏部授权的文书全都放在公案之上，这些都是他的身份证明。

要说这青云县衙最近几年除了县令许清廉之外，还没有其他人胆敢端坐在大堂之上。这帮胥吏偷偷打量着这位新任县丞大人，共同的一个感受就是年轻，根据他们得到的情况，胡小天刚刚十六岁。这么年轻的官员在青云县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出现。不但人年轻，衣裳也鲜亮，官服是第一天上身，光鲜亮丽，在一干衣着破旧，甚至还打着补丁的胥吏之中显得鹤立鸡群，尤为显眼。

主簿郭守光来到大堂之上，恭恭敬敬走到胡小天身边，陪着小心道：“胡大人，留在衙内的人我全都叫过来了。”

第五十二章【下马威】（下）

胡小天笑咪咪环视了一下众人，点了点头道：“今日是我第一天来青云县上任，原本应该先参见许大人，由许大人将我介绍给诸位，可许大人公务缠身不在这，所以只能我来做个自我介绍了。”

众人皆沉默不语，今天在县衙内，胡小天无疑官阶最高，众人对他的底牌并不清楚，也不了解他的脾气性情，所以保持沉默才是最为明智的。胡小天使了个眼色，梁大壮和慕容飞烟，一人捧着官印，一人举着吏部的任命文书走了下去，一一出示给众人。

胡小天道：“以后的日子咱们都在一个衙门内共事，我这人生来坦诚，想要取信于人，必须以诚相待，官印文书，大家都看仔细了，千万不要说我是冒充的，哈哈……”他自己笑了起来，笑声在大堂内久久回荡，却没有一个人作出回应。

这帮胥吏已经意识到这位年轻的县丞大人似乎来者不善，浑身上下都透着狂妄和自大。

证明完自己的身份之后，胡小天朝郭守光勾了勾手指，郭守光赶紧又靠了过去，胡小天道：“许大人这么忙，身为县丞我理当为他分忧，有什么事情需要我做的？”

郭守光陪着笑道：“胡大人，您从京城一路翻山涉水长途劳顿，我看还是先休息一下再说，今日中午，我等在鸿雁楼订了位子，给胡大人接风洗尘。”

胡小天却摇了摇头道：“我不累，为官一任，不敢说造福一方，至少要做到身尽其责，我的任期自今日开始，自然要从今日开始做事，最近有什么悬而未决的案子没有？”

郭守光笑着摇了摇头道：“胡大人，您来之前，本县的治安一直好的很，虽然民族众多，可长期以来一直相安无事，老百姓安居乐业，路不拾遗，夜不闭户，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都无人告状了。”他这番话一语双关，一方面自夸青云治安不错，另一方面又在暗示胡小天，要是治安不好也是你来之后的事情。

胡小天笑道：“许大人还真是治理有方啊。”心中暗骂郭守光往脸上贴金，这两天他对青云县的情况已经摸了个差不多，没人告状，那是因为你们这帮胥吏太黑，吃完原告吃被告，搞得老百姓都不敢过来打官司了。

郭守光道：“本地的老百姓都称许大人为许青天。”

一帮胥吏跟着附和道：“是啊！”

胡小天嘿嘿笑道：“许青天！大康当得起青天这两个字的还真没有几个。”他向郭守光道：“让人把大门打开，本官今日就在这里坐堂，为许青天大人分点忧解点难。”

郭守光心中暗笑，这胡小天当真是不知天高地厚，别说你在这里坐堂一日，就算你坐堂一个月也不会有人告状。他在青云县呆了这么久，对这件事当然有足够的把握。

果不其然，胡小天在大堂坐了一个时辰，也没见有一个人告状。眼看就到了中午，胡小天自己都有些泄气了，看来青云县的老百姓都让这衙门给吓怕了，这样等下去不是办法，不行，得另外想个主意才行。

郭守光又凑过来向胡小天提起中午接风洗尘的事情，胡小天虽然对吃饭没什么兴趣，可想想初来乍到，一起吃饭的确是相互交流的好机会，正准备点头的时候，外面突然响起了鼓声。

郭守光内心一怔，真是邪门了，居然真有人前来告状。胡小天听到鼓声，顿时来了精神，扬起手中惊堂木往公案上用力一拍。

啪！的一声脆响，把他自己都吓了一跳，我曰，这什么木料的，甩上去动静真是不小，难怪叫惊堂木，黑檀还是紫檀？有年月了，被摸得油光溜亮，看不出纹路了，拿到旧货市场应该能换点银子。

没过多久时间，一胖一瘦两人被带上了公堂，两人都是鼻青脸肿，胡小天看得真切，这两人正是前两日因为争羊打官司的贾德旺和贾六。

两人被带进来之后，同时口呼冤枉，抢着往原告石上跪，到底是贾六身体灵活，再次抢先。

胡小天看到两人的样子心中暗笑，这两人还真是死猪不怕开水烫，前两天因为打官司闹得被打板子罚钱，伤疤恐怕都没好呢，居然又来击鼓鸣冤，幸亏今天许清廉不在，不然的话，肯定再给你们每人几板子，顺便再罚点银子。

贾德旺高声道：“大人，小的冤枉啊！”

胡小天笑眯眯道：“你有何冤枉？”

贾德旺还没说话，贾六抢着道：“大人，小的才冤枉，路上和此人狭路相逢，他冲上来抓住我便打，打得我鼻青脸肿，苦不堪言。”

胡小天道：“你们两个抬起头来！”

两人齐齐将面孔抬了起来，两人都是鼻青脸肿，看来谁都没占多大便宜，这两人都看出今天坐堂的并非是县令许清廉，而是换了一个年轻官员。贾六倒还罢了，贾德旺总觉得这位年轻官员有些眼熟，仔细一看，打心底冒出一股冷气，乖乖哩格隆，这不是那晚的狱友吗？

从贾德旺突变的神色胡小天就猜到他认出了自己。

贾德旺吓得赶紧把脑袋耷拉了下去，一旁贾六道：“请大人验伤！”贾德旺突然咳嗽了起来，贾六有些错愕地看了他一眼，贾德旺又连续咳嗽了几声。

胡小天道：“胖子，你姓甚名谁，家住何处，有何冤情？”

一旁郭守光听得直摇头，哪有这么问案的，公堂之上用胖子称呼人家实在是太不像话。

贾德旺这会儿脑袋就快耷拉到地面上的了，他低声道：“大人，小的不告了！”旁边的贾六似乎也察觉到今天的情况有些不对头，也跟着道：“大人，我也不告了。”

主簿郭守光怒道：“以为我不认得你们两个，之前你们为了争抢山羊之事就闹得不可开交，这才过去几天，又来公堂闹事，无辜滋扰公堂，该当何……”

胡小天手中的惊堂木重重一拍，将郭守光的话从中打断，目光捎带着冷冷看了这货一眼，妈辣隔壁的，老子才是一把手，你丫冲出来抢老子风头干毛？

郭守光因胡小天的这记惊堂木，窘得老脸通红，心说这位县丞大人太不给面子了，我是帮您说话呢。

胡小天可不领情，笑咪咪望着下面跪着的两人道：“状！不是那么告滴，你们以为想告就告，想不告就不告，这里是公堂，你们说了不算……”这货满怀深意地又看了郭守光一眼，右手的大拇指指了指自己的胸膛，威风八面道：“我说了才算！”

一帮胥吏衙役都听出来了，这位胡大人在指桑骂槐呢，表面上呵斥这两人，实际上是在给郭守光提个醒，让他别多说话，分清主次。

郭守光恼得把脑袋耷拉到肩膀下头了，老子多嘴，老子犯贱，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

胡小天道：“到底是谁先动手的？”

贾六和贾德旺对望了一眼，贾德旺眨了眨眼睛，他们之间的细微互动根本瞒不过胡小天的眼睛，胡小天从他之前听到看到的事情已经将这件事猜了个七八成，上次两人为了为一头羊打官司就是做戏，最终的目的应该是将贾德旺送入牢中，从贾德旺对周霸天毕恭毕敬的态度可以看出，这厮甘愿被关就是冲着周霸天去的。

贾六道：“我……”

“为何要动手？”

贾六道：“启禀大人，小的贾六，因为我心中有怨气，上次他偷了我的羊，还恶人先告状，拽着小人来县衙打官司，结果还得小的挨了板子罚了银子，连山羊也被没收了，所以小的看到他才分外眼红，冲上去先打了他一拳。”

胡小天道：“胖子，他说得对不对？”

贾德旺生怕故小偷认出了自己，脑袋就快戳到大肚子里去了，低声道：“大人，他说得是真的。”

胡小天道：“你偷了他的羊？还害得他罚了银子？”

贾德旺道：“嗯……”

胡小天道：“来人，将这胖子拿了，关进监狱，贾六无罪，当堂释放，把山羊发还给他。”

贾德旺的脑袋耷拉得更低，贾六赶紧叩头：“青天大老爷，您真是青天大老爷！”

胡小天看了看一旁的郭守光，这货憋得满脸通红，似乎有话要说，可因为刚才被胡小天当堂教训的缘故又不敢说，胡小天问道：“你怎地了？是不是尿急？”

郭守光窘得满脸通红，一帮胥吏衙役听到这句话谁都绷不住了，全都哈哈笑了起来，顿时之间满堂哄笑。

郭守光老脸一直红到了脖子，然后上前附在胡小天的耳边低声道：“大人，山羊没了……”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什么？”

郭守光又低声道：“那山羊因看管不力，走失了。”事实上那头山羊被没收的当天，许清廉就找人做了全羊宴，郭守光身为主簿也分到了一杯羹。

胡小天暗自冷笑，只怕这山羊走失到你们这帮人的肚子里去了，他也没点破，扬起手中的惊堂木又敲了一记：“贾六，你刚说今天是你率先打了他一拳？”

“呃……”

第五十三章【公堂发威】（上）

胡小天道：“当街滋事，挑起纷争，我今日若不罚你，一定难以服众。”

贾六赶紧道：“大人，羊我不要了，求您别打我板子。”

胡小天道：“把他们给我抓了，每人各打十板，给我押出去。”一会儿功夫又把判决给改了。

一连串的冤枉声中，两人被先后拖了出去，胡小天朝慕容飞烟看了一眼，捕捉到慕容飞烟唇角淡淡笑意，似乎对他目前的表现非常满意，胡小天心中大悦，这胖瘦二人肯定有鬼，以为衙门口随随便便什么人都能进啊！这牢也不是你们想坐就能坐。

郭守光擦了擦额头的汗水，正准备劝说胡小天退堂吃饭的时候，门外突然又响起一阵急促的击鼓声。不但是他，连所有胥吏都感到意外，今儿究竟是怎么了？大半年都不见有人击鼓鸣冤，这县丞一来，一个接着一个。

胡小天大声道：“何人击鼓鸣冤？”

下方衙役已经过来通报：“启禀胡大人，击鼓鸣冤的乃是万家大公子万廷昌！”

胡小天一听，心中暗乐，正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老子还没去找你，你居然自己就告上门来了，我倒要看看你万廷昌在我这一亩三分地想翻出什么名堂？心念及此，手中惊堂木重重一拍，大声道：“传上来！”他忽然发现了一件事，拍惊堂木果然是能成癮的。他很快就想明白了其中的道理成癮的是权力，惊堂木只是一个象征。

万家大公子万廷昌大摇大摆走上公堂，在他的身后还跟着两名万府家丁，这货的手中握着一把折扇，迈着八字步，一步三摇地走上大堂，换成普通老百姓，没有人敢在公堂之上如此招摇，可万家不同，他们连县令许清廉都不放在眼里，更不用说一个新来的县丞。

万廷昌来到大堂之上，这货眼神不太好，抬头看了看堂上之人，影影绰绰能看出不是许清廉，但是看不清面目，只是拱了拱手道：“学生万廷昌见过县丞大人。”

胡小天扬起手中的惊堂木啪！的一下敲了下去，冷冷道：“堂下何人？见了本官因何不跪？”

万廷昌听着这声音有些耳熟，可他无论如何也不会将这位县丞大人和在

他家里装神弄鬼的招魂师联系在一起，傲然道：“学生是秀才，有功名在身，大康律例写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秀才在公堂之上按例是不需跪的！”

胡小天朝郭守光看了一眼，郭守光点了点头，证明的确有这条规矩。胡小天心中暗骂，连万廷昌这种人都能混上秀才，看来这大康的学历也很水啊。

万廷昌得意洋洋，认为自己打胜了一场，连身后两名家丁也是满脸傲气，站在那里根本没有下跪的意思。

胡小天道：“你来告状？”

万廷昌点了点头，神情一如既往的倨傲，要说在这青云县，他还真没把哪个官员放在眼里。

胡小天道：“站到原告石上去！”

万廷昌一怔，心说这新任县丞不知道自己是谁吗？怎么说话这么不客气？他冷哼一声，举步走上了原告石，举目望向胡小天，这视力不好就是麻烦，怎么都看不清胡小天的面容，公堂有公堂的规矩，又不能随随便便走近，只能对这位县丞继续保存着神秘感。

胡小天冷冷道：“万廷昌！你有何冤情？要告何人？”

万廷昌道：“我要告回春堂的少掌柜柳阔海，他蛮横无理，凶残霸道！仗着身强力壮来我家门前闹事，打伤我家仆人，扰我家人清静，败坏我家名声。”

胡小天道：“那柳阔海现在何处？”

主簿郭守光起身道：“启禀大人，那柳阔海因寻隙滋事已被捕获，如今正关押在监房之中等候提审。”

胡小天道：“将柳阔海给我提上来！本官要亲自审理这件事。”

郭守光不得不又厚着脸皮来到胡小天身边，附在他耳边低声道：“胡大人，这件案子许大人说过，要等他回来亲自审理。”

胡小天身体向后撤了撤，手掌在鼻翼前扇了扇道：“你早晨没刷牙啊？你有口臭啊！”

郭守光窘得老脸又红了起来，内心中将胡小天祖宗十八代默默问候了一遍，我每天都漱口的，你是一点面子都不给我留啊。

满堂胥吏想笑又不敢笑，只觉得这位县丞大人并不易于相处，第一天上任已经把主簿羞辱得体无完肤，明显在处处针对他，难道两人之前有仇？

胡小天道：“许大人日理万机呕心沥血，我怎么忍心让他如此受累，朝廷派我来青云，就是为了要给许大人分忧解难。”

郭守光心说你丫蒙谁呢？不就是想夺权吗？毕竟是年轻人，刚刚来到就锋芒毕露，一看就知道不懂得人情世故，你等着栽跟头吧。

胡小天说完提审，两旁衙役半天没有动静，一个个偷偷望着郭守光，显然是在等郭守光拿主意，胡小天初来乍到，虽然挟县丞之威，但是在一干胥吏衙役的心中他还是一点威信都没有。更何况在青云县当家作主的还是县令许清廉，目前轮不到胡小天当家作主。

胡小天扬起惊堂木又拍了下去：“把柳阔海给我带上来！”

郭守光悄悄向那班衙役使了个眼色，他算看出来了，今日胡小天来势汹汹，不闹出点动静这货是不会轻易收手了，有道是新官上任三把火，胡小天的火烧得未免太急，小子，你马上就会知道你自取其辱。

郭守光发话之后那帮衙役方才动作起来，没多久柳阔海被带了上来，这小子头发蓬乱，衣衫破裂，不过身上倒没有什么伤痕，来到大堂之上双目怒视万廷昌，当真是仇人相见分外眼红，他张大嘴巴，如野兽般向万廷昌咆哮了一声。

万廷昌吓得向后退了一步，一下就从原告石上退了下去，脚步踉跄险些摔倒在地。

两旁衙役上前拿住柳阔海的双臂，逼他跪下，柳阔海颇为强硬，立在那里一动不动，郭守光使了个眼色，一名衙役冲上来扬起手中的水火棍照着柳阔海的膝盖就是一下，柳阔海负痛，闷哼一声，仍然倔强站在那里，两名衙役上前连续击打了数棍，柳阔海吃不住疼痛，这才双膝一软跪在了被告石上。他仰起头怒视大堂之上负责审案的官员，目光落在胡小天脸上之时，不由得虎目圆睁，脸上流露出不可思议的表情。柳阔海的眼神要比万廷昌好得多，几乎在第一眼就认出胡小天正是那位帮助过他父亲，福来客栈的住客。他手指胡小天愕然道：“你不是……”

慕容飞烟担心这厮道破胡小天的身份，厉声斥道：“大胆刁民，竟敢对新任县丞胡大人不敬！”

柳阔海就算是再傻，听到慕容飞烟这番话也已经明白了，他现在已经能够确认了，胡小天身边的这两位也是住在福来客栈的，搞了半天人居然是

新任县丞大人，柳阔海心中不由得一喜，过去自己在县衙没人，这位胡公子能够对自己老爹伸出援助之手想必不是坏人，兴许对自己也会出手相助。心念及此，柳阔海老老实实跪在被告石上，低声道：“小的柳阔海参见青天大老爷！”看来这小子并不傻。

胡小天不无得意地朝郭守光笑了笑，只要坐在这个位子上，不愁没人叫青天大老爷。

万廷昌道：“胡大人，学生告得就是这个凶徒！他蛮横无理，仗着身强力壮来我家门前闹事，打伤我家仆人……”

胡小天听到一半已经不耐烦了，摆了摆手道：“你刚刚不是说过一遍，来点新鲜好不好？有点创意好不好？”

万廷昌道：“在下说的是事实。”

“可有人证？”

万廷昌身后的两名家丁全都闪身出来，万廷昌双手向前一挥：“脱！”

两名家丁在大庭广众之下就将上衣脱去，赤裸的上身之上伤痕累累，其实不用脱，两人脸上也是青紫一片。万廷昌指着两名家丁身上的伤痕道：“人证在此，大人看得清楚吗？”

“物证……”

万廷昌从长袍之下抽出一根手腕粗细的木棍，双手呈上道：“这便是他来我家行凶时携带的凶器！”

胡小天双手托腮，我靠！果然是准备充分，他呵呵笑了起来。万廷昌虽然看不清楚，可听得清楚，也跟着嘿嘿笑了起来，冷不防胡小天突然停住笑声：“你笑什么？”

万廷昌道：“大人既然笑得，学生为何笑不得？”

“我是官呐！这里是公堂，你不怕我判你藐视公堂之罪？”

万廷昌道：“喜怒哀乐乃是人之常情，学生情之所至，并无藐视公堂之意，大人刚才发笑难道也是藐视公堂吗？”他据理力争，场面上丝毫不落下风。

胡小天冷笑道：“好一张利嘴！来人！”

万廷昌心头一凛，难道这新任县丞真敢不给自己面子？胡小天转向郭守光道：“藐视公堂按照大康律例应当如何处置？”

郭守光倒吸了一口冷气：“呃……这……”

他实在是不好回答，慕容飞烟道：“启禀大人，藐视公堂按照大康律例当场杖责，以儆效尤。”

第五十三章【公堂发威】（下）

“说得好！”胡小天的目光落在公案上的四个签筒上，这四个签筒外分别写着执、法、严、明，四个大字，执字筒中放着的是捉人的签字，等同于现代社会的逮捕证，其余三个签筒内分别放着红白黑三种签子，每支签子一尺长度，白签一支代表一板子，黑色一支代表五板子，红色一支代表十板子，根据量刑轻重分别选取不同颜色和数量的签子。

胡小天抓了两支黑签扔了出去，然后道：“将万廷昌……”说到这里他故意停顿了一下。

万廷昌内心咯噔一下，我靠，玩出火了，这厮当真翻脸要跟自己玩真的？不对啊，他怎么敢不给我们万家面子？

胡小天针对得却不是万廷昌，指了指他身边两名家丁道：“……左右两人给我拖出去，各打五板！见到本官居然不跪，再有下次，定斩不饶！”好嘛，说得顺口，连定斩不饶都出来了。

所有人都愣了，我靠，这新任县丞大人太牛气了，简直是小母牛翻跟头，牛那啥朝天了，下次见到他不敬都要砍人家头了，这谱儿可非同寻常，即便是县令大人也不敢轻易说这样的大话。

万廷昌本来被吓了一大跳，以为新任县丞翻脸要打他板子，后来才明白是要打他的家丁，打心底松了口气，可随即这货又回过味来，打狗还得看主人呢，两名家丁是跟他一起出来的，打了他们根本就是不给自己面子。

两边衙役面面相觑，谁都知道这是万府的家丁，谁都知道万家的背景。

胡小天看到衙役们都不动手，心中不由得有些着恼，怒道：“难道要本官亲自动手不成？”

慕容飞烟道：“无需大人动手，卑职愿意代劳。”

梁大壮也跟着挺身而出：“大人，我来！”这货自打从事家丁这一行当开始就没有今天这么威风煞气过。本来觉得跟少爷来到边陲小城当个跟班等若流放，可渐渐发现真正出来之后，处境也没有想象中那么坏，甚至比过去逍遥了许多，自在了许多。

胡小天摆了摆手，目光盯住那帮衙役，手指两名负责打板子的衙役道：“你们给我打！”

两名衙役吓得面无人色：“大……大人……”

胡小天看到两人吓成这个样子，不由得勃然大怒，惊堂木一拍：“真是废物，李二王三何在！”他也就记住了在县衙门口看大门的两名门子的名字。

李二王三其实也在大堂之上，听到胡小天叫他们，赶紧出列，躬身行礼道：“大人！”

胡小天道：“从今日起你们和他们两人的职责对换，他们去守门，你们俩负责打板子！”

李二和王三喜形于色，要知道在衙门之中打板子绝对是个肥缺，和顶着风吹日晒负责守门的门子相比简直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这俩货做梦都想得到这个差事，想不到新来的县丞大人一来到就帮他们实现了，要说这俩货也有点缺心眼儿，县丞毕竟是青云县的二把手，上头还有县令许清廉呢，两人被从天而降的肥差冲昏了头脑。果然冲了上去，将两名家丁摁倒在地，扒下裤子，扬起抄起板子就打。

打板子是有学问的，真正的高手可以将板子打得啪啪响，犯人皮肉无恙。据说他们从打豆腐练起，用小板子打一方豆腐，只有响声不见打破，等打完之后豆腐还是四四方方一块，可里面早已稀巴烂。

李二和王三显然没有经过这方面的训练，十大板结结实实分摊在两名家丁的屁股上，打得这俩货哀嚎不止，口中直叫少爷。

万廷昌没想到胡小天说打就打，一时间居然被他的气势给震住，等他回过神来，板子已经打完了。他气得大声理论道：“大人，我这两名家丁所犯何罪？你因何不问案情上来就打？”

胡小天微笑道：“他们之所以敢藐视公堂全因你管教不善，你管不好自家的奴才，本官当然要代你好好管管。”心中暗自冷笑，你丫是秀才可以不跪，你的两名家丁可不是秀才，老子打得光明正大，打得理所当然。

万廷昌这会儿已经意识到眼前的这个胡大人很不好对付，心中暗忖，等我回去将今日之事告诉我爹爹，让他出面找你问罪。不过胡小天打他的家丁也算是师出有名，毕竟他的两名家丁在公堂之上没有行跪拜之礼，按照大康的律例的确该罚。万廷昌想起自己前来的主要目的，他再度拱了拱手道：“大人，学生这儿有诉状一封，还请大人过目。”

胡小天心中暗骂，现在才拿状纸出来，你万廷昌以为衙门是你自家开得，还真是嚣张啊。他使了个眼色，慕容飞烟走了下去从万廷昌手中接过状纸。

万廷昌虽然看不清胡小天，可慕容飞烟走近之后，他顿时觉得这名捕快

有些眼熟，再一想，此人分明就是那个江湖郎中的同伴，回想起刚刚新任县丞的声音，这厮从心底倒吸了一口冷气，哎呀呀，我好糊涂啊，竟然没有认出这端坐大堂之人竟然是跑到我家里坑蒙拐骗的江湖郎中，此人好大的胆子，居然敢跑到衙门里冒充起县丞来了，万廷昌第一个念头就觉得胡小天是假冒县丞。为了看清楚胡小天的样貌，他不由自主向前走了一步，慕容飞烟怒叱道：“大胆刁民，给我退下！”

万廷昌心中暗暗叫苦，他已经能够确定眼前的这位新任县丞就是给他兄弟治病的江湖郎中，脑子里顿时乱成了一团，后脊梁骨一股凉气嗖嗖往上蹿升。

状纸实在是太长，胡小天扯着状纸上上下下浏览了一遍，无非是把责任全都推到柳阔海的身上，胡小天将状纸放在一边，揉了揉眼睛道：“我靠，字怎么写这么小？苍蝇似的，这是要考校本官的眼力吗？”然后向万廷昌道：“万廷昌，我且问你，柳阔海当时可曾对你出手？”

万廷昌摇了摇头道：“没有，他打了我家的家丁，撞坏我家大门。”

胡小天道：“既然如此，你先退下，等我需要你作证你再上来！”

万廷昌此时已经被胡小天的身份变化给弄懵了头脑，听胡小天这样说，居然没有据理力争，老老实实退了下去，他需要好好消化一下，这江湖郎中怎么就突然变成青云县丞了呢？不是他不明白，而是这世界变化实在太快。

看到胡小天并没有难为万廷昌的意思，郭守光也从心底松了口气，真是胡小天当场翻脸，给万廷昌一个教训，他也不能完全脱开干系，毕竟县令许清廉将这边的事情委托给了他，原本是他们设计给胡小天一个软钉子碰，却想不到胡小天如此强势，下车伊始就锋芒毕露，这事儿必须要尽快通报给县令大人。

万廷昌退下之后，两名家丁老老实实跪在原告石上，刚刚挨了五大板，两人的气焰顿时被打了个干干净净，再加上主人都不在了，这俩奴才也没有了傲慢的资本，耷拉着脑袋哭丧着脸，如同秋后霜打的茄子。

胡小天道：“你们两个仔仔细细看清楚了，昨天清晨是不是他打了你们，是不是他跑到万家上门闹事？”

两名家丁朝柳阔海看了一眼，然后同时点了点头，齐声道：“大人明鉴，就是此人前来万府闹事，我们好言好语劝他离开，他非但不听还对我们大打出手。”

柳阔海道：“你们打伤我爹，我自然要找你们算账。”

胡小天怒道：“混账，我让你说话了？”

柳阔海被胡小天骂了一句，心里很是不服气，可他多少也看出来了，至少到目前为止胡小天都是在针对万廷昌，针对万廷昌那就是向着自己，柳阔海赶紧闭上了嘴巴。

其中一名家丁道：“大人，这柳阔海是一派胡言，他父亲是回春堂的掌柜，被我家老爷请来府上看病，可是他非但无法治好我们二少爷的病，反而信口胡说，搞得老爷好不伤心，我家老爷一向与人为善，并没有深责，只是将他请出府去，是他自己不小心扭伤了足踝，想不到居然赖上了我们。”

另外一名家丁道：“大人，他们父子两人根本是想勒索万家的钱财。”

胡小天道：“万家二公子得的究竟是什么病？”

一名家丁道：“启禀大人，我家二公子前夜不慎酒后摔倒，头撞在了地上，所以才昏迷不醒。”

胡小天道：“你们两个谁先发现的？”

两名家丁分别指向对方道：“他……”说完之后，才意识到县丞怎么突然问这种问题。

胡小天扬起惊堂木狠狠拍了一下，怒道：“究竟是哪一个？”其实从两名家丁一进来，他就已经认出，这两人正是多次前往西厢探察万廷盛伤情的家丁，既然两人撞到了自己的枪口之上，只能怪他们倒霉，今儿必然要将万廷盛受伤之事，查他个水落石出。

第五十四章【另有隐情】（上）

两旁衙内配合着惊堂木同时呼喝道：“威武！”

万府的两名家丁本来前来县衙是跟着二公子过来告状的，谁曾想会遭遇如此场面，先挨了板子，又被胡小天的官威一吓，此时已经是魂飞魄散，两人跪伏在地上，颤声道：“大人……冤枉啊……”

胡小天指着其中一名家丁道：“你给我原原本本老老实实将发现二公子的经过说给我听，倘若敢说半句假话，我必然让你无法活着从这里走出去。”

赤裸裸的恐吓，可恐吓在多数时候是能够起到效果的。

那名家丁吓得连连叩头道：“大人明鉴，我……我和赵良前夜负责值守，我们在二更时分巡视到东厢附近发现地上有一个黑衣蒙面人……我们本以为是飞贼，可揭开面纱一看，竟然……竟然是二公子。”

另外那名叫赵良的家丁道：“大人，郭彪说得句句是实，我们发现了二公子赶紧往大公子那里报讯，然后就忙着给二公子遍请郎中……”

胡小天对当晚的情况最清楚不过，万廷盛是他当头一棒打晕过去的，也是他拖到了东厢附近扔在那里，至于后面的事情他就不清楚了，当下冷笑道：“看来不给你们用刑你们是不肯说实话了，你们发现二公子之时以为他是飞贼，刚又说二公子酒后摔到了脑袋，究竟哪句是真哪句是假？”

两名家丁无言以对。

胡小天一把抓住面前的红签，这一把下去至少有十根之多，算起来要有一百板子朝上了，两名家丁吓得脸都白了，刚才的五板子已经打得他们死去活来，倘若再来一百大板，即便是两人分担，只怕两条命都要同时挂掉了，必须要死在这公堂之上。

包括主簿郭守光在内的胥吏衙役全都听出这位县丞大人已经将案情引导到别处，可碍于他们的身份，无人敢出言制止。却听胡小天怒道：“还不老实交代，万廷盛头上的伤到底是谁击打所致？”

两名家丁吓得一哆嗦，胡小天已经将一把红签儿全都拽了出来。

赵良胆小，眼看胡小天就要把红签扔出来，吓得涕泪之下道：“大人，此事和我无关啊……”

郭彪一听愣了，麻辣隔壁的，跟你无关，难不成这件事都是我干的？郭

彪哀嚎道：“大人……这件事也跟我无关啊……”

胡小天道：“人命关天，我手中早已掌握了确凿的证据，万廷盛头顶的伤分明是有人用棍棒击打所致，你们再不说实话，我将你们一并收监，判你们一个同谋弑主之罪，等到秋后一同问斩！”

赵良此时已经被胡小天吓得内心防线完全崩塌，颤声道：“大人……那都是大公子让我们做的……”此言一出满堂皆惊。谁都没有想到案情的发展一波三折，万廷昌原本是过来告柳阔海的，可堂审到这里却问出了新情况，事情朝着对万廷昌不利的方向发展。

胡小天当场让两名家丁在供词上签名画押，得了这两份供词之后，胡小天让人先将柳阔海押下去，然后重重敲了敲惊堂木，扬声道：“将万廷昌给我带进来！”

胡小天嗓门虽大，可惜没起到什么效果，衙役们对他这位新任县丞并不买账，一个个只当没有听见，站在那里无动于衷。最后还是慕容飞烟出去拿人，方才发现万廷昌早已逃之夭夭了。其实早在万廷昌认出胡小天之时就感觉到形势不妙，这货在外面呆了一会儿，便有相熟的衙役将里面的情况透露给他，万廷昌听后大骇，顾不上多想，转身就逃出了县衙。

胡小天听闻万廷昌已经逃了，也没有着急拿人。其实他也看出来了，三班衙役根本不听自己的命令，就算是勉强传令下去，必然也是弄得灰头土脸。

一帮胥吏都悄悄看着他，以为胡小天还会继续折腾下去，却想不到胡小天居然摆了摆手道：“退堂！”

所有人都深深松了口气，郭守光又提起为胡小天接风洗尘的事情，胡小天却摆了摆手道：“不用，我还有要事在身，此时改日再说。”

在胡小天坐堂的时候，郭守光已经让人给胡小天临时安排了房间休息，胡小天来到这间临时的办公室脱下官府换上寻常装束，梁大壮倒了杯茶送了过来，喜气洋洋道：“少爷，您今天在公堂之上真是威风八面，大杀四方啊。”

胡小天接过茶盏，抿了一口笑道：“以后不要叫我少爷。”

梁大壮深深一揖道：“是，胡大人！”

主仆两人同时笑了起来。

胡小天将茶盏缓缓放在桌面上：“大壮，如今我已经平安来到青云了，呆

两天你就回京城去吧。”

换成过去，梁大壮听到这个消息肯定喜不自胜，可如今他反倒觉得回去还不如留在这里自在，今天亲眼见识到胡小天在公堂之上的威风，如果自己始终追随在他的身边，不愁日后没有飞黄腾达之日，有了这样的想法，梁大壮扑通一声就在胡小天面前跪了下来：“少爷，我不走，自从老爷派我伺候少爷之日起，我便立下宏图大志，这辈子都要追随少爷鞍前马后。”

胡小天暗笑，什么时候当奴才也变成了宏图大志了，他点了点头道：“不走就留下，过两天给你安排个差事做做，起来吧。”

梁大壮满脸欣喜地站起身来。

慕容飞烟拿着刚刚万府家丁的两份证词走了进来，递给胡小天，梁大壮知道他们两人有事情要商量，赶紧退了出去。

胡小天望着慕容飞烟笑眯眯道：“今天我的表现可打几分？”

慕容飞烟道：“上任伊始不懂得低调做人，锋芒毕露，咄咄逼人，若非我和梁大壮在背后支持你，放眼这青云县衙内就没有人愿意和你站在同一阵营。”

胡小天道：“爱站不站，早晚我会将这帮不听话的家伙全都扫地出门。”

慕容飞烟当然知道他不是在说大话，在胡小天旁边的太师椅坐下：“你准备怎么办？”

胡小天笑道：“两个家丁的供词随时都能推翻，很难将万廷昌治罪，不过有了这两份证词，万伯平那只老狐狸会心甘情愿地拿出一笔钱出来摆平这件事。”

慕容飞烟有些诧异地望着胡小天：“胡小天，你不想着伸张正义，满脑子都是如何敛财，你对得起朝廷的信任吗？对得起皇上的恩宠吗？”

胡小天道：“拜托，别动不动就跟我上纲上线，我这官跟皇上有什么关系？我又没见过他，是我老爹为我安排的好不好，我对得起他就行。不是你说我锋芒毕露，咄咄逼人嘛？我这才决定韬光隐晦。咱们刚刚来到，就想搞掉万伯平，没那么容易，更何况我头上还有许清廉压着。”

慕容飞烟道：“你想利用这两张证词勒索万伯平？”

胡小天笑眯眯道：“别说得那么难听，什么叫勒索？我只是想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初来青云，人生地不熟的，没几个朋友是万万不行的，你说是不

是？”

慕容飞烟道：“你好奸啊！以后注定是个奸臣。”

胡小天道：“这年月贪官遍地，一个个奸诈阴险，我想当个好官，当个清官，就不能老实了，必须要比他们还奸，比他们还要坏，方才能打败他们。”

慕容飞烟还是头一次听到这种逻辑，一双美眸习惯性的瞪圆了：“奸臣怎么可能是清官？”

奸臣怎么不可能是清官呢？老子不拿老百姓一针一线，我坑得是土豪劣绅，讹得是贪官污吏，这样的官员就算奸点又有何妨？

虽然胡小天拒绝了手下胥吏为他接风洗尘的请求，可主簿郭守光却不敢怠慢，特地让人送来午餐，县衙内有个厨子，平日里专门负责县令许清廉一家的饮食起居，他的厨艺只能说是二流，可在青云这样的小县城也已经算得上难得了。

胡小天填饱了肚子，在慕容飞烟的陪伴下视察监房。

青云县的监房格局本来不大，分成男女两部，可女监内并无入犯，今天胡小天上午坐堂就亲手将四名犯人送入监房，男监内已经没有空余之地，所以临时将这四人都关在了女监。胡小天去得却是男监，他在刑房坐了，让狱卒将周霸天给提过来。

周霸天带着枷锁走入刑房，刑房内灯火通明，两名衙役本想将周霸天在柱子上锁了，胡小天摆了摆手道：“不用！你们先出去。”

周霸天听出了这官员的声音，举目望去，马上认出眼前这位提审自己的官员正是那天被关入同一监房的狱友。胡小天让两名狱卒出去，手中拿着周霸天的卷宗道：“你因当街斗殴而入狱，至今已经在牢中呆了三个月，刑期原本是一个月，可没到刑满之时你就会生出事端，不是打人就是闹事，所以刑期才会被不断延长。”

周霸天站在那里充满警惕地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道：“照这样下去，你这辈子都准备在牢中渡过了，是要把牢底坐穿啊！”

周霸天道：“大人年纪轻轻，戏却演得非常不错，却不知想从周某这里得到什么？”

第五十四章【另有隐情】（下）

胡小天知道他误会了自己，以为自己那天被衙役打入牢中只是故意表演的一出苦肉计，他笑咪咪摇了摇头道：“我都不认识你，为什么要演戏？”指了指对面的椅子道：“坐！”

周霸天大刺刺在椅子上坐下，胡小天向慕容飞烟使了个眼色，轻声道：“你去外面等我。”

慕容飞烟不免有些担心，看周霸天魁梧壮硕的身材，即便是带着枷锁，真要是发起狂来，只怕胡小天根本制不住他，胡小天笑道：“你不用担心，我和周大哥是很好的朋友。”

周霸天听他叫自己周大哥，心中越发迷惘起来。

慕容飞烟终于还是走了出去，轻声道：“我就在门外等你。”

铁门关上之后，刑房内只剩下胡小天 and 周霸天两人。

周霸天眯起双目，充满疑窦地望着胡小天道：“大人有什么话只管直说。”

胡小天道：“我是青云县新任县丞胡小天，今天是我到任的第一天。”

周霸天道：“恕我眼拙，想不起在哪里还见过大人。”他脸上的表情倨傲冷漠，似乎根本没把这个新任县丞放在心上。

胡小天道：“前天晚上，多谢周大哥为我解围。”

周霸天哼了一声，心说你小子休要给我耍花样，还不知打什么鬼主意。

胡小天道：“今日贾德旺和贾六两人又来堂上打官司，这两人的用意何在，我想你比我要清楚吧？”

周霸天内心一怔，他身在牢中并不知道贾德旺和贾六两人又被关起来的事情。

胡小天道：“我刚刚看了你的卷宗，其实你只要缴纳罚银二十两，就无需下狱，可你声明分文没有，所以才沦为了阶下囚，以我在狱中一晚所见，你不是一个鲁莽之人，可你在狱中的所作所为却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一个月的刑期硬生生被你坐成了三个月，你在这狱中究竟想干什么？”

周霸天道：“每个人的爱好不同，我生来就喜欢在牢里呆着，干你何事？”

胡小天道：“贾德旺和贾六两人打官司根本就是做戏，贾六和城外红柳庄过从甚密，以红柳庄的财力拿出二十两银子，根本不费吹灰之力，贾德旺既然叫你大哥，想必贾六和你的关系也非同一般，他们打官司的目的就是入狱，若是我没猜错，他们正是借着入狱的机会向你通报情况，你根据他们通报的情况再决定去留。”

周霸天哈哈笑了起来：“大人的想象力真是让周某佩服，当得起异想天开这四个字。”

胡小天道：“异想天开也罢，捕风捉影也罢，只要抓得到蛛丝马迹，我就能抽丝剥茧找出真相，想要查出这三个月以来进出监房的人并不困难，我若将这群人全都抓起，你猜这其中会不会有人将真相说出来？”

周霸天斜睨胡小天，一股凛冽的杀气从他周身升腾而起，迅速向四周弥散而去，刑房之中瞬间被他的杀气所笼罩，胡小天没来由感觉到一股无形的压力，不过胡小天的表情依然平静无波，淡淡然道：“你是不是惹了什么厉害的对头，所以才想了这么蹩脚的一个办法，呆在县衙的监房中躲着？”

周霸天道：“这世上的聪明人往往不会长命。”这句话等于间接证实了胡小天的推断。

胡小天道：“我本不想管你们的事情，可是身为青云县丞，我绝不允许有人在我的眼皮底下搞事。”

周霸天道：“我要是想离开，你以为区区几个衙役拦得住我吗？”他右脚轻轻一顿，只听到一声砖石的破裂声，脚下的青石板竟然被他踏得宛如蜘蛛网般龟裂开来。

胡小天虽然早有心理准备，此时也不禁吃了一惊，周霸天武力如此惊人，倘若他真对自己起了杀心，恐怕自己难逃一死，胡小天不禁有些后悔，刚刚就不该让慕容飞烟离开。

周霸天道：“你做你的县官，我当我的囚犯，你我井水不犯河水，相安无事最好！”他起身向外面走去。

胡小天叫住他道：“你站住！”

周霸天停下脚步，胡小天来到他的身边，低声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我既然能够看出你的破绽，别人一样可以，我对你绝无恶意。”

周霸天缓缓转向胡小天道：“礼下于人必有所求，你对我这个阶下囚如此客气，该不是有什么事情想让我帮忙吧？”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只是仰慕周大哥的英雄气概，所以想跟你做个朋友。”

周霸天哈哈笑道：“信你才怪！”他拉开房门径直走了。

慕容飞烟第一时间回到房间内，看到胡小天安然无恙这才放下心来。她虽然对胡小天和周霸天之间的对话非常好奇，可是并没有详询。

下午的时候，万府万伯平特地差遣管家万长春过来送上拜贴，邀请胡小天当晚前往万府赴宴。胡小天知道万伯平一定知道了今天的事情，请他过去肯定是为了这件事，于是欣然应允。

万府的两名家丁胡小天暂时收入监中，并吩咐下去，没自己的命令任何人不得释放他们两个。至于贾德旺和贾六两人，每人各打十大板，罚银十两，放任他们各自离去。

县令许清廉当天始终没有露面，胡小天在上任的第一天美滋滋在县衙内当了一天的老大。

当天傍晚胡小天退堂之后，应邀去了万府。此时他已经没必要隐瞒身份，乘着马车带着梁大壮一起来到万府，万伯平听闻他前来，赶紧在门前恭候，远远拱手道：“胡大人，您瞞得我好苦啊！”万伯平春风满面，对白天公堂上发生的事情只字不提。

胡小天呵呵大笑，虽然刚刚才进入官场，可是笑里藏刀的功夫已经修炼得颇有火候：“若是我之前便道出我的身份，万员外还相信我会看病吗？”

万伯平此时是满腹的心思，自从知道两名家丁当堂指证大儿子才是导致二儿子重伤的罪魁祸首之后，他便坐立不安，可万伯平也清楚此时决不能操之过急，否则只能自乱阵脚，他对这位新任县丞的路数还摸不清楚。虽然目前两名家丁已经被他下狱，可毕竟没有派捕快来自己的府上拿人。万伯平知道这其中必有文章，想起胡小天之前对自己的敲诈勒索，心中隐约猜到这次把柄被人抓住，只怕又要破费不少，不禁一阵肉疼。

胡小天对于今天审案之事只字不提，首先提出去探望一下万廷盛的伤势，顺便给万廷盛换药，抛开胡小天的官职不提，单单是胡小天的医术就已经被万府上下视为上宾。万廷盛此时已经苏醒，只是身体虚弱懒得开口说话。

万伯平夫妇也因为儿子病情的好转而欣喜非常，胡小天换完药之后，将

那块从万廷盛脑壳上敲下来的头骨，递给万伯平，之前特地让人煮过，虽然如此万伯平接过这头骨也是心头一颤。

胡小天道：“留个纪念。”

万伯平不禁苦笑，这头盖骨白森森的有啥好纪念的，翻开头盖骨看看，里面还用毛笔写着三个小字——万廷盛，上面画了一个红圈儿，据胡小天所说是用来镇魂之用。万伯平将头盖骨交给了万长春收好，然后邀请胡小天前往花厅用餐，梁大壮则被万长春陪着去另外的地方饮酒吃饭。胡小天一看就明白，万伯平是想跟自己单独商谈。

两人在花厅坐定，万伯平也是老奸巨猾，并没有主动提起今天的案子，而是询问起儿子的伤势：“胡大人，照您看，廷盛需要几日才能彻底恢复？”

胡小天道：“再过六天就能拆线，接下来需要静养一段时间吧，我看最多两个月就能恢复如初。”

万伯平听说儿子没事，也是彻底放下心来，故意叹了口气道：“我这两个不肖子真是让我头疼啊！”

胡小天端起酒杯饮了一杯道：“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可怜天下父母心。咦，万员外，怎么没见你家大公子？”

万伯平心中暗骂，你这不是明知故问吗？今天在公堂之上你将矛头指向我儿子，吓得他胆战心惊，连家都没敢回就逃往夔州去了，现在居然还装腔作势。万伯平道：“我让他送一批货前往南越边境，短时间内不会回来。”

胡小天缓缓落下酒杯，吃了口菜，话归正题道：“万员外，今日公堂上发生的事情想必你都知道了。”

万伯平已经没有了隐瞒的必要，点了点头道：“此事我听说了一些，那两名家丁，一个叫赵良，一个叫郭彪。”

胡小天道：“他们在大堂之上当众说了一些不利于大公子的话。”他从怀中掏出两份供词，慢慢放在万伯平的面前，其实胡小天现在的做法已经不合规矩。

万伯平拿起供词看了看，不由得有些心惊肉跳，这对万家来说可谓是一个天大的丑事，虽然万伯平此前已经了解到这件事的全部，可是亲眼看到家丁的供词仍然不禁有些震惊，他抿了抿嘴唇，将供词啪！地一声拍在桌上，怒道：“真是岂有此理，这帮奴才居然敢栽赃陷害，侮我儿清白！”只有万伯平自己才清楚自己的底气何其不足。

第五十五章【登门】（上）

胡小天笑咪咪道：“说大公子设计陷害二公子，我也是不信的，兄弟如手足，骨肉亲情，又怎么可能骨肉相残，冷血如斯？”

万伯平道：“我这两个儿子自小感情好的很，廷盛昏迷不醒之时，廷昌最为紧张，忙里忙外，他怎么可能加害自己的同胞兄弟，肯定是那两名奴才恶意栽赃……”万伯平的语气明显带着不自信，他其实一早就对这件事产生了怀疑，最早发现二儿子的是大儿子万廷昌，至于二儿子醉酒摔倒也是他说的，现在想想大儿子在这件事上的确拥有最大的嫌疑，倘若二儿子死了，那他变成了万家偌大家业的唯一继承人。万伯平此时内心痛苦到了极点，一方面他恨极了大儿子如此冷血残忍居然能对亲兄弟下得去手，一方面他又要竭力掩盖这件事，对万家来说这是一件极大的丑闻，兄弟阋墙，为了家产弄到你死我活的地步。可现在麻烦的是两名家丁已经写下了供词，落在官府手里只怕会有麻烦。就算能够逃脱刑责，可家丑外扬，到最后也要成为别人口中的笑谈。

胡小天道：“如果我将这两份供词呈上去，只怕万府这段时间是无法太平了。”

万伯平看到他拿起那两份供词，心中已经明白，胡小天压根没有想把这件事张扬开来的意思，他是在等着自己表态。

万伯平道：“胡大人，实不相瞒，那两名家丁前些日子做了错事，被我大儿子痛责了一顿，我没想到他们居然怀恨在心，做出这样的事情。”

胡小天笑道：“这种奴才的供词不足为凭。”他居然拿起供词凑在烛火之上，当着万伯平的面烧了个干干净净。

万伯平看到那两份供词都化为灰烬，心中顿时松了口气，他猜测到胡小天不会平白无故这样做，此番示好必有目的，于是低声道：“回头我差人给胡大人送两百金作为安家之用。”想起这两天自己在胡小天的身上就要花费五百金，万伯平不禁一阵阵肉疼，可眼前的形势下，他必须要有所表示，这厮不是个省油的灯。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道：“万员外，钱财乃身外之物，比起感情来说，不值一提。”

万伯平微微一怔，不知胡小天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胡小天道：“我初来青云，在此地举目无亲，更谈不上有什么朋友，我和万员外虽然认识的时间不久，可是感觉万员外是一位忠厚长者，是一位值得

相信的朋友。”说到这里他故意停顿了一下，然后道：“却不知万员外愿不愿意跟我交朋友？”任何一位成功政治人物的背后都有一个或者多个强有力财阀的支持，胡小天想要在青云官场上站稳脚跟，首要解决得就是这个问题。

万伯平此时已经完全明白了，胡小天是想借助自己在当地的影响，这才提出和自己做朋友的事情。他拿起酒壶赶紧斟满了酒杯，端起酒杯道：“在我心中不仅将胡大人当成朋友，更将胡大人当成我的恩人！”

胡小天和他共饮了一杯道：“这两名家丁说得到底是不是实话，你心里清楚，我心里也清清楚楚。万员外想的是家庭和睦，做生意要得是和气生财，我想的是造福一方，在青云县踏踏实实做点事，有了政绩方能更进一步。”

万伯平微笑道：“我们生意人素来讲究互利互惠，胡大人给我帮了这么大的忙，我自然会为胡大人的事情不遗余力。”

胡小天点了点头趁机提出自己另外的一个要求：“回春堂柳当归乃是我的一个远房亲戚，还望万员外在他儿子的事情上高抬贵手。”

事到如今，万伯平又岂敢说一个不字，柳阔海在他眼中无非是个小人物罢了，他点了点头道：“胡大人怎样安排，悉听尊便。”

胡小天离去之时，万伯平亲自将他送出门外，遥望马车在月光下越走越远，万伯平脸上的笑容却慢慢凝固，他向身边万长春道：“你去夔州一趟，帮我查清他的出身来历。”

万长春恭敬道：“是！”

“还有，找到那个不成器的东西，给我揪回来，我要当面好好问问他。”

胡小天回到福来客栈已经是夜色深沉，慕容飞烟早已在客栈中等候，客棧老板苏广聚听到车马声到来赶紧迎了出来，他也是刚刚才知道，这位年轻的住客居然是青云县新任县丞胡小天。苏广聚自责自己有眼无珠的同时，又不禁感到暗暗惊喜，这算是遇到贵人了。

看到胡小天下了马车，苏广聚赶紧上前作揖行礼：“小的苏广聚，有眼无珠，不知大人前来，还望大人恕罪。”一揖到底，虔诚无比，虽然苏广聚对胡小天一直都非常客气，可今日明显又多了几分敬畏。

胡小天笑着拍了拍他的肩头道：“苏老板不必客气，我瞒了你这些天还望你不要介意的。”

远处一个声音传来：“胡大人……”却是回春堂的老板柳当归，他一直都在远处候着，看到胡小天的车马回来，赶紧过来相见，距离胡小天还有一丈

左右的地方，柳当归屈起双膝就要跪下，胡小天快步上前一把将他搀住：“柳掌柜无需如此大礼。”

柳当归含泪道：“还请胡大人为小民做主。”

胡小天笑道：“你不用心急，进去再说。”

这才进了客栈，不等柳当归求情，胡小天已经将万家答应放过柳阔海的事情说了，他笑道：“本来现在就能将他放出来，可我想了想，他脾气如此暴躁，如果不给他一个教训，以后肯定还要惹事，让他在监房里多呆一晚冷静一下也好。”

柳当归连连点头，得知万家已经撤诉，儿子自然没了麻烦，心中的感激溢于言表。

苏广聚善于察言观色，向柳当归道：“柳掌柜，胡大人今日操劳了一天，需要早点休息，有什么事情明天再说。”

柳当归心事已了，自然没什么异议，他向胡小天告辞之后离去。

等他走后，苏广聚向胡小天禀报道：“大人托我找得宅院已经找到了，就在三德巷，距离这里不到半里的路程，原是绸缎庄谢金贵的宅子，这谢老板因为生意转向了西州，所以才将房屋挂牌出售，价钱是二十两金子，里外计有七间房屋，前后还各有一个小院，闹中取静，非常不错，谢家一直都人丁兴旺，这些年来从未听说他们有什么晦气事儿。”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如此最好不过。”

苏广聚道：“胡大人何时有时间，我陪您去看看房子。”

胡小天道：“明天下午吧。”

两人约好时间之后，胡小天返回房间，看到慕容飞烟一个人坐在后院的葡萄架下纳凉，于是笑了笑，在慕容飞烟身边坐了：“一个人纳凉赏月是不是有些寂寞？”

慕容飞烟瞥了他一眼道：“你到万家又勒索了什么好处？”

胡小天哈哈笑道：“在你心中，我始终都不是什么好人。”他将前往万府之后的事情简略说了一遍，慕容飞烟听他成功说服万家放过柳阔海也是非常欣慰，可听到胡小天将两份供词全都烧了，顿时秀眉颦起，低声道：“难道你想将万廷昌意图谋杀的事情不了了之？”

胡小天道：“我都跟你说过，单凭家丁的口供是无法告倒万廷昌的，咱们刚到青云，没必要树敌太多，当前最大的敌人乃是……”

他的话说到这里，忽见苏广聚引着一个人匆匆走了进来，那人却是青云县主簿郭守光。胡小天于是停下说话，站起身来。

郭守光拱手行礼道：“胡大人，许大人回来了，特地差我过来请胡大人前往官邸一聚。”

胡小天心说这都几点了，老子今天第一天来上任，你给我来了个避而不见，送了颗软钉子给我，现在都到了熄灯就寝的时候，你又差人过来叫我去府中相聚，搞什么？你当老子呼之即来挥之即去吗？胡小天打了个哈欠道：“今日太晚了，我就不去许大人府上打搅了，等明日一早，我再去大人府上拜会。”

郭守光向胡小天凑近了一些，全然忘记了胡小天嫌弃他口臭这件事：“胡大人，许大人亲自相邀，不去只怕不好吧？”

胡小天冷冷看了这厮一眼，狗仗人势的东西，你丫也敢狐假虎威，他皮笑肉不笑的嘿嘿了一声，然后转身就回房间去了，将郭守光晾在院落之中，郭守光是真没想到胡小天拒绝得如此干脆，不留任何的回旋余地。

胡小天说到做到，第二天，天蒙蒙亮这货就从床上爬起，洗漱之后，径直前往县衙去拜会自己的顶头上司，县令许清廉。

青云县衙内只有许清廉住在其中，胡小天直接绕到后门。

蓬蓬蓬的敲门声将许清廉的美梦吵醒，这货从婆娘圆滚滚的肚皮上爬起，眯着一双惺忪睡眼，愤怒道：“何人在外面敲门？”

门外家丁许安道：“启禀老爷，新任县丞胡小天前来拜会。”

许清廉内心中一股无名火腾！的就蹿升起来，这个胡小天委实过分，昨夜我差主簿郭守光去请你过来见面，你不给我面子，今天一早却来惊扰我的好梦，真是岂有此理，不给你点颜色看看，你不知道这青云县的老大究竟是谁？许清廉慢条斯理地从床上坐起来，一边缓缓穿上衣服一边道：“让他在外面稍等片刻！”

第五十五章【登门】（下）

说是稍等，许清廉却拿定了主意，先让这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子乖乖站上半个时辰。于是许清廉刻意放慢了起床的节奏，等他穿衣洗漱，收拾好之后，时间已经消磨得差不多了，许清廉晃悠悠来到后门处，迎面遇到许安，他一脸得意道：“他还外面？”

许安低声道：“在对面的面摊吃面呢！”

许清廉皱了皱眉头，来到门前，却见到门外横着一条板凳，一个年轻人背身坐在那里，手里捧着一大碗牛肉面，正在那里美美吃着，不是胡小天还有哪个？

胡小天听到身后的脚步声，转身回过头来，露出一脸比晨光还要灿烂的笑容道：“许大人，您吃早饭没有？”

许清廉耷拉着面孔没什么好脸色给他，摇了摇头。

胡小天扬声道：“老板再送一碗面过来！”面摊就在对面，叫起外卖那是相当的方便。

许清廉真是有些哭笑不得，他干咳了一声道：“胡大人，咱们身为朝廷命官，就这么坐在外面吃面，人来人往的，好像有些不妥吧？”虽然许清廉的外貌长得委实不怎么样，可他对自身形象还是非常看重的，事实上这是官员的通病，又有哪个官员不在乎形象的？哪怕是背地里干得全都是男盗女娼坑蒙拐骗的龌龊事，对外也要经营出光鲜亮丽刚正不阿的表象，古往今来皆是如此。

胡小天扒拉了一大口面道：“许大人，此言差矣，民以食为天，咱们虽然是朝廷命官，可也得吃饭睡觉，无非是当街吃一碗牛肉面而已，老百姓谁也不会说三道四，总不能因为咱们吃了碗面，就说咱们贪污受贿，生活腐化，你说是不是？”

此时那面摊老板将一碗热乎乎的牛肉面又送了过来，虽说他在这里开面摊有一段时间了，可县令大人吃他的面还是第一次，面摊老板不由得有点小激动，手都哆嗦起来，泼了不少面汤出来。

胡小天接过牛肉面，又给了面摊老板五文钱，将那碗牛肉面递给许清廉：“许大人，我请客，这牛肉面味道好极了。”

许清廉无奈只能接过那碗面，他接触的大小官员也算有不少了，可胡小天这种风格的人物还是第一次见到。端着牛肉面在胡小天身边坐下了，低

头吃了口面，还别说，这牛肉面的味道真是不错。

面摊老板隔着道路望着眼前的一幕，实在是难以想象，县令大人和县丞大人共坐在长条凳上，一起品尝着自己的牛肉面，此情此境那是相当的友爱。

许清廉喝了口肉汤，鼻尖见汗，目光望着冷冷清清的后街：“昨晚胡大人为何不来？”

胡小天道：“下官虽然心中很想和许大人见面，但是想到许大人外出视察，辛苦一天，晚上本该好好休息，于是只能谢绝了大人的好意。”

许清廉没说话，默默对付自己面前的那碗牛肉面，以这种方式来表达对胡小天的鄙视，这样低级的谎言想哄骗在官场摸爬滚打近三十年的许清廉，似乎没那么容易。

胡小天于是也沉默下去，对付剩下的面汤，很快吃了个碗底朝天。

许清廉慢吞吞吃完那碗面，舒了一口气道：“舒服，很久没吃得那么舒服了。”然后目光落在胡小天年轻而充满朝气的脸上：“胡大人真是善解人意啊！”

胡小天笑道：“青云只有一个大人就是您许大人，你叫我小胡就行，不然就叫我小天，听起来更亲切一些。”

许清廉心中暗骂，我跟你很熟吗？点了点头道：“那我就叫你小天。”

胡小天道：“许大人，在下刚到青云为官，以后还望许大人多多提携。”

许清廉暗忖，我是正九品上，你是正九品下，我提携你，你但凡升了半级就跟我平起平坐了，不是我不愿意提携你，而是我没那个资格。他微笑道：“同朝为官，自当互相照应。”

胡小天道：“大人今日何时开堂？”

许清廉道：“我听说你昨日在公堂之上将几件案子处理得井井有条，心中甚感欣慰，过去事无巨细全都压在我一人身上，你来青云之后，我终于可以松口气了。”

胡小天嘿嘿笑道：“以后我一定多多向大人学习。”

许清廉心中暗骂，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老子昨天故意留给你一点空间让你表现，想不到你的本性就暴露无遗，恨不能将老子的权力全都抢过

去，年纪轻轻，笑里藏刀，笑里藏奸，口蜜腹剑，一看就不是什么好东西，心中骂着胡小天，脸上却挂着友善的笑意：“一年之后我任期届满，这里是属于你的。”无论他这句话说得多么心不甘情不愿，可事实就是事实，早在得知上头派来一位年轻县丞的时候，许清廉就已经明白，这是来接替自己位置的。只是他没有想到胡小天的背景何其深厚，区区一个九品县令根本没有被他放在眼里。

胡小天对自己此次前来青云任职看得很透，老爹在政治上应该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危机，所以他才考虑到将自己这个独生子派来青云为官，万一老爹在此次的大统更替中栽了跟头，青云山高皇帝远，或许能够保住自己这棵胡家的独苗，如果老爹顺利度过这次风波，那么自己在青云为官的这段历史就可以为自己的履历增添浓墨重彩的一笔政绩，为日后飞黄腾达扶摇直上打下坚实的基础。

背景不同，目标自然不同，有人一辈子目标都不可能看得更远，比如许清廉，他终日所想的无非是将手头的权力如何最大化，如何在告老还乡之前尽可能地捞取一笔财富。而胡小天的目光当然不会局限于青云一县，他甚至压根没把许清廉视为自己的对手，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

许清廉不认为胡小天是鸿鹄，他认为胡小天和自己一样都是一只燕雀，这个年轻人正想从自己的碗里夺食。依大康律例，县令掌导风化，察冤滞，听狱讼。统管一县所有军政事务。县丞乃是他的副手，这个年轻的县丞一来就表现出咄咄逼人的强势，许清廉自然产生了强烈的危机感。他的任期还有一年，这一年中他必须要确保自己的政治利益不受侵犯。

两人吃完了牛肉面，并没有马上离开，而是继续坐在门前的长条板凳上，许清廉道：“我听说你昨天抓了万府的两名家丁？”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确有此事，这两名家丁恩将仇报，栽赃陷害，诬陷万家大公子万廷昌。”

许清廉皱了皱眉头，他听到的却不是这个版本，主簿郭守光是他的亲信，没理由在这件事上欺骗他，可胡小天这么说，是不是事情又有了变化？万家背景深厚，靠山强大，或许胡小天已经听说了这件事，所以才突然改变了态度？如果真是如此，这小子倒也算得上识时务。许清廉道：“这件事你无需过问，我会亲自查个水落石出。”

胡小天应了一声，许清廉终于憋不住了，在自己的面前展露官威，他故意道：“许大人，有没有什么事情交给我去做。”

许清廉道：“有，前两日暴雨冲毁了青云桥，这道桥梁是青云通往夔州、西州的必经之路，百姓出行诸多不便，你去现场看看情况，回头咱们商量商量该如何解决。”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却明白，许清廉这是要把自己边缘化，不让自己在县衙里呆了，到任第二天就把自己赶到城外去了。

胡小天 and 许清廉分别之后，绕到县衙前门，正看到主簿郭守光和一帮衙役朝这边走来，郭守光明显比昨日神气了许多，见到胡小天虽然依旧行礼作揖，可这腰躬下的曲度显然有些敷衍：“胡大人！”

胡小天笑道：“好早啊！”

郭守光道：“今日许大人升堂问案，所以早来准备一下。”

胡小天心中暗骂，问你麻痹，老子昨天审过的案子是不是准备一件件推翻重审？

郭守光故意道：“胡大人这是往哪儿去？”

胡小天道：“去城外视察一下青云桥的损毁情况。”

郭守光其实心知肚明，要说这个主意还是他给许清廉出的，要把这个目中无人傲慢无礼的小子从衙门里支出去，省得看着他在这里指手画脚碍眼。假惺惺道：“胡大人辛苦！”

此时慕容飞烟带着柳阔海从衙门里走了出来，郭守光看到柳阔海不由得微微一怔，大声道：“哪里去？”

慕容飞烟冷冷看了他一眼根本没有搭理他，来到胡小天面前拱了拱手：“胡大人，我将柳阔海带来了。”

胡小天道：“走吧！”

郭守光看到柳阔海跟着他们就走，赶紧上前跟上胡小天的脚步：“胡大人，此人乃是前往万府门前闹事的罪犯，您怎么……”

胡小天向他勾了勾手指，郭守光凑了过去，胡小天问道：“主簿大还是县丞大？”

“呃……下官不敢跟大人相比！”郭守光老脸发热道。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记住，我的事儿你最好别管。”

“呃……”

“还有，你离我远点儿，你的嘴真得很臭啊！”

第五十六章【实地考察】（上）

柳阔海带着胡小天和慕容飞烟来到青云桥前，通济河水势平缓了许多，河面上有几艘渡船往来，自从青云桥被洪水冲断之后，渡船就成了百姓们渡河的主要途径，要不就只能向下游走七十里地，那儿才有一道永济桥。

胡小天在河滩上抓起一颗扁扁的石子，在水面上打了个水漂儿，石子蹦蹦跳跳一直飞到河心，然后沉了下去。柳阔海也学着他的样子抓起一颗石子，可惜力量没有掌握好，水漂儿没打起来，咚！的一声就沉入了水里。

胡小天道：“做事情不能只靠蛮力，很多时候还得开动这里。”他点了点自己的脑袋。

柳阔海讪讪笑了起来，他对胡小天充满了感激：“胡大人，你将我私自放了出来，该不会有麻烦吧？”从他说出这样的一句话，就证明他已经开始动脑筋了。

胡小天道：“放心吧，我既然放了你，就保证你没事。”如果不是解决了万家的问题，威胁万伯平老老实实撤诉，胡小天当然不会自作主张将柳阔海放了，他在岸边的残破桥墩上坐下，望着前方流淌的河水若有所思。

慕容飞烟在远处临时的码头和船老大说着什么，过了一会儿她回到胡小天身边。

胡小天懒洋洋道：“打听到了什么消息？”

慕容飞烟道：“他说这桥不是被洪水冲断的，而是被人炸断！”

胡小天微微一怔：“被人炸断？怎么可能？”

慕容飞烟道：“上个月连降暴雨，山洪突发，所有人都以为这桥梁是被洪水冲断，可有船夫却说当晚听到惊天动地的爆炸声。”

一旁柳阔海走了过来，他点了点头道：“那天我也听到了那声音，所有人都说是雷声，可现在回想起来又不像，等天亮就听说山洪暴发，青云桥被冲塌了。”

慕容飞烟道：“我刚刚在青云桥周围的河滩上走了走，发现了不少散落的石块，这些石块全都来自于桥梁之上。”她指着不远处的一段青石护栏道：“倘若是山洪暴发冲垮了桥梁，桥梁即便是崩塌，石块石栏应该落入水中，而且大体保持完整，河滩之上本不该散落这么多的石块，从护栏断裂的痕迹来看，应该遭受了强大的冲击力，绝非是水流所致，更何况桥面高出水

面那么多，倘若山洪将桥面冲塌，那么河岸早已决堤。”

胡小天听慕容飞烟分析得很有道理，点了点头。

柳阔海道：“其实青云县每年都会遭遇山洪，上个月的那场雨下得并不算太大，我们也奇怪，为何会发生桥梁坍塌的事情。”

胡小天道：“还记得是哪天吗？”

柳阔海道：“上个月三十，我记得特别清楚”

胡小天暗自盘算，今天是六月初十，距离桥断也就是十多天的功夫，他指了指上游的方向：“咱们向上走走！”

有了柳阔海这个识途向导，他们自然不用担心道路方向的问题，柳阔海从小就在青云长大，对当地的地形极为熟悉，虽然他并不知道胡小天要去上游干什么，可胡小天对他来说就是救命恩人，若非胡小天帮忙，他现在还在牢中呆着呢。

三人循着河岸一直向上走去，走了约莫五里，前方出现了两座高山，通济河就是从两座大山之间的峡谷中流出。

柳阔海介绍道：“左边的山叫卧牛山，右边的叫拉犁山，从咱们现在的位置看过去，像不像一个农夫赶着老牛在耕地？”

胡小天和慕容飞烟举目望去，果然有几分神似，胡小天笑道：“想不到你还是一个不错的导游呢。”

“导游……”

胡小天解释道：“就是引导游览的人。”

柳阔海恍然大悟：“胡大人，要说这青云一带，论到地形之熟，还真没有几个人能够超过我。”

慕容飞烟看到日头已高，到了正午时分，轻声询问胡小天道：“大人，还要不要继续前行？”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再往前走走，难得出来放松一次，权当旅游了。”

慕容飞烟对胡小天嘴里层出不穷的新奇词汇早已见怪不怪，柳阔海听得一愣一愣的，不过他认为是自己没见过世面，胡大人是京城过来的官员，人家的层次又岂是他这种偏僻县城的小老百姓能够懂得的。

走入卧牛山和拉犁山之间的山谷之中，河岸两旁树木苍翠，遮天蔽日，因为山坡的落差，这一段的河水变得湍急无比，两旁山体长年冲刷，形成了不少的断壁残崖，特殊的地理环境决定水汽难以迅速蒸发出去，积累在山谷之中，所以山谷中湿气极大，利于植物的生长，随处可见参天古木，千年老藤。

山谷中只有一条三尺宽的小路可以通行，因为很少有人经行的缘故，小路上杂草丛生，藤蔓处处，慕容飞烟不得不抽出长剑斩断前方挡住道路的藤蔓，连她也不知道胡小天继续前行的目的何在？究竟是游兴所致，还是另有其他的想法？

胡小天有一个意外的发现，这山谷湿润阴凉的气候利于植被的生长，在其中发现了不少种类的药草，车前子、三七、田七之类的中药材随处可见，这自然引起了胡小天的注意。再往前行，前方的水面突然收窄，河岸旁狭窄的路面上散落着不少的碎石。

胡小天从地上捡起一个石块，这是半块鹅卵石，断裂的边缘很新，应该没有多久的时间，路面上还有许许多多的石块，多数都断裂破损，失去了原有的天然性状，肯定是外力使然。

几人沿着斜坡靠近通济河，在河岸边缘仍然可以看到残留筑坝的痕迹，慕容飞烟轻盈跳上那段残留的筑坝，胡小天可没有她那样的身法，站在岸边提醒她道：“小心点，河水太疾，冲下去就没命了。”

慕容飞烟笑道：“胆小鬼！”她驻足观察了一会儿，方才重新回到胡小天的身边：“之前这里应该有人筑坝。”

胡小天早已看出了这一点。

柳阔海有些迷惘道：“为何在这里筑坝？今年雨水不少，没必要蓄水啊，过去我也从未听人说过有人在通济河筑坝。”

胡小天道：“筑坝的目的是为了蓄水，可蓄水的目的却并非是为了留到日后灌溉，应该是有人想要制造山洪冲垮桥梁，在行动中发现这种想法不切实际，桥梁仍然完好无损，于是只能退而求其次采取炸掉桥梁的方法。”

慕容飞烟望着胡小天，美眸中流露出欣赏之色。胡小天思维缜密，将眼前的情景分析的丝丝入扣。

柳阔海道：“可青云桥又没得罪他们，为什么要炸掉青云桥？”

“问得好！”胡小天继续向前走去，柳阔海紧跟他的脚步，胡小天道：“青

云桥是青云县往东的咽喉要道，连接前往夔州、西州的官道，若是青云桥被毁，采取渡河的方式除了船只以外还有什么？”

柳阔海想了想道：“必须向下游行走七十多里，那里还有一座永济桥。”

胡小天道：“永济桥是否仍然属于青云县？”

柳阔海摇了摇头道：“永济桥属于红谷县。”

慕容飞烟道：“如果你的假设是正确的，这青云桥故意遭到别人的破坏，那么他们的目的很可能是截断这条通路，让人改成向红谷县进发，从那里通过永济桥。”

胡小天转向柳阔海道：“从青云到红谷县途中有没有马贼出没？”

柳阔海想了想摇了摇头道：“青云周围闹得最凶的就是天狼山的马贼，天狼山位于青云西南，他们打劫的大都是南越前来的商队，我没听说过他们在这条道路上活动，近些年南越也很少有商队从天狼山经过，他们宁愿从黑凉山绕路。”

胡小天道：“假如有商队从西方而来是不是不会经过天狼山？”

柳阔海道：“西方沙迦国和拜月国的商队当然不会经过那里，只不过大康和这两国并非友邦，断交数十年了，在我的记忆中从未有过来自这两国的商队。”

慕容飞烟从地上捻起一颗石子在手中抛了抛，突然双眸觑定密林中的某处，手臂一抖，石子追风逐电般射了出去，树林之中传来一声惨呼。

慕容飞烟腾空飞掠而起，代表性的前空翻外加侧空翻。柳阔海也在第一时间反应了过来，怒吼一声大踏步朝着密林中冲去。如果说慕容飞烟是一只轻盈的穿云燕，柳阔海就是一头凶猛的钻山豹，他距离那片密林更近，地形虽然险峻，可是根本无法对他造成影响。

胡小天启动最慢，比平时散步快不了多少，等他走过去，藏匿在林中的那人已经被抓住，一看脸居然也是一张熟悉的面孔，正是两度前往县衙打官司的瘦子贾六。

柳阔海才不管三七二十一，抓住这厮之后，照着脸上就是狠狠一拳，打得贾六鼻血长流金星乱冒，幸亏慕容飞烟及时赶到才阻止住他继续出拳。

第五十六章【实地考察】（下）

柳阔海将贾六拖到路边的空地上，胡小天也来到了他们身边，笑咪咪望着贾六道：“这不是贾六吗？这么巧啊，你这是跟踪我呢还是跟踪我？”

贾六捂着鼻子，模样狼狈无比：“大……大人……冤枉……”

柳阔海怒道：“你冤枉个屁，居然敢偷偷跟踪大人，说，到底有什么目的？”

贾六道：“我就是打猎，没干别的。”

慕容飞烟没说话，手中长剑一动，嗤！的一声将贾六的袖子划破，藏在其中的一支单筒望远镜滚落出来，刚才正是贾六躲在林中用望远镜偷窥之时，镜片的反光被慕容飞烟察觉到，根据这个线索找到了藏匿在林中的贾六。

胡小天拾起那支望远镜，闭上一只眼睛向远处看了看，然后直接揣到了怀里，明显是要据为己有的意思。

贾六道：“大人冤枉啊……”

胡小天向柳阔海道：“阔海，我记得后面有一段山崖，有几十丈高吧？”

柳阔海点了点头，他不知道胡小天指得是哪一段，总之后面有很多段山崖。

胡小天道：“如果人不小心从上面跌下去会不会摔死？”

柳阔海明白了他的意思，一把将贾六从地上拖起，贾六吓得心惊胆颤，这哪是当官的，根本就是强盗啊，杀人放火没有他不敢干的，吓得惨叫道：“大人，大人，我错了，我以后再也不敢跟踪您了……”

胡小天嘿嘿冷笑了一声，伸出手去在贾六干枯瘦削的面颊上轻轻拍了两下道：“你跟踪我干什么？老老实实说出来，我放你一条生路。”

贾六道：“我就是好奇……没别的意思……”

胡小天背过身去，柳阔海明白他的意思，将贾六老鹰抓小鸡一样拎了起来，贾六亡命挣脱，居然将外衫扯脱，来了个金蝉脱壳，柳阔海只抓住了他的衣物，还好慕容飞烟及时包抄而至，一脚将贾六踹翻在地，挺起长剑抵住贾六的咽喉：“哪里跑？”

贾六跌倒在地上，因为衣服被柳阔海扯脱，上半身赤裸，露出胸膛刺青，胸膛上刺着一颗威风凛凛的老虎头。慕容飞烟皱了皱眉头，惊奇道：“你是西州虎头营的兵卫？”她从纹身的形状上做出了这样的判断。

胡小天嗤之以鼻道：“这玩意儿随便哪个纹身店都能做！”

一旁柳阔海道：“大人说的不错，俺也有一个！”这货把袖口拉了上去，左臂之上果然也纹着一颗老虎头，只是他这个纹身的工艺实在太差，看起来就像是学学前儿童的作品。

慕容飞烟仔细看了看，确信这纹身绝非普通的仿冒品，认定了贾六的身份，手中长剑向前一抵，威胁道：“说，你是不是虎头营的人？”

贾六神情惨淡，知道自己的身份已经完全暴露，他咬了咬嘴唇道：“既然落到你们的手中，要杀要剐悉听尊便。”

胡小天听他说得如此硬气，点了点头道：“既然想死，满足他，阔海找个没人的山崖，把他扔下去。”他分明是在故意恐吓。

贾六刚才表现出的勇敢只是硬撑，听说要杀他灭口，吓得顿时魂飞魄散，颤声道：“大人，求您饶命……”

慕容飞烟冷冷道：“西州虎头营乃是西川节度使李大人麾下最勇猛强悍的一支军队，怎么会出你这样的人物。”慕容飞烟虽然远在京城，对西川的情况还是有些了解，西川节度使李天衡乃是大康名将，当年平黑苗败沙迦，为大康西南的边陲的稳定立下不世之功，这才得皇上信赖，册封南西川节度使、光禄大夫、检校兵部尚书、同平章事、西州尹、西川开国公、食邑三千户。坐镇西南，在大康军中被人称为西南虎。而李天衡手下有一支近卫军就是虎头营，每次战场之上，总是冲锋在前，以一当十，勇猛过人，等同于现代社会的特种部队，所以慕容飞烟并不相信贾六这种胆小怕死的家伙会是虎头营的成员。

贾六叹了口气道：“我在虎头营中本是文职，因为我擅长西南各部的方言，才得以加入。”

胡小天点了点头，示意慕容飞烟将手中剑移开，轻声道：“贾德旺也是你们的人？”

贾六被胡小天道破机密，不由得一脸惶恐。

胡小天笑道：“又不是什么天大的秘密，你们两个演技实在太差，瞒得过糊涂官，以为能瞒得过我吗？”

贾六道：“大人，我对您绝无恶意。”

胡小天道：“你们身为西州虎头营的兵卫，不在西州服役为什么会来到这里？”

贾六咬了咬嘴唇道：“大人，实不相瞒，四个月前我等随军前来青云剿匪，可是在天狼山不幸中了埋伏，死伤惨重，到最后只有我们几个逃了出来，如果回去担心遭到军法处置，所以一直流落至今。”他叹了口气黯然道：“今日落在大人手里，如何处置，悉听尊便。”

胡小天从贾六的表情推测到他所说的十有八九都是实情，当然其中还有不少隐瞒的成分，胡小天也没有进一步逼问他的意思，示意他站起身来，指了指身后的河中残留的堤坝道：“你对这边的事情了解多少？”

贾六道：“天狼山的那帮匪徒曾经在此筑坝蓄水。”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他们想干什么？”

贾六道：“他们想放水冲毁青云桥，可并没有达到目的，最后不得不用炸药炸掉桥梁，造成青云桥被山洪冲毁的假象，青云县的老百姓乃至这帮官僚几乎全都被蒙在鼓里……”说到这里，他忽然想起胡小天也是官僚之一，脸上露出畏惧之色。

胡小天道：“你不用顾忌，我和那帮人不同。”

贾六道：“大人，我所知道的只有这些了。”

胡小天嘿嘿笑了起来，他笑得时候显得额外奸诈，贾六听到他的笑声不禁心底一阵发毛，将头颅低垂下去。

胡小天笑完之后又道：“你既然不敢回去，为何还要留在青云不走，这青云县仍然属于西川境内，难道你不担心有一天被人发觉，仍然难逃军法的处置？”

贾六道：“启禀大人，小的家乡就在青云，故土难离。”

“好一句故土难离，我看是另有打算吧。”胡小天目光犀利盯住贾六，贾六眼神飘忽躲避胡小天的注视。只觉得此人虽然年轻，可是非比寻常，目光仿佛能够直视自己的心底。

胡小天道：“本官对你的闲事也没有什么兴趣，只是这青云县乃是我的治下，我只当没有见过你，你最好老老实实做人，不要给我增添任何的麻烦，

去吧！”

贾六连连点头，他没想到胡小天这么容易就放过了自己，赶紧谢过之后向山下走去，走了两步想起自己的望远镜，回头一看，却见胡小天正拿着自己的望远镜欣赏远方风景呢，估摸着是据为己有了，贾六心中暗骂，可好汉不吃眼前亏，能全身而退已经相当的不容易。

贾六这边刚走，慕容飞烟向胡小天低声请示道：“我跟他去看看。”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边也和柳阔海一起起身返程。

回到城内天色已是黄昏，走入城门的时候，看到主簿郭守光自城墙上方向了下来，他的身边还有一人，正是青云县尉刘宝举，这两人都算的上青云县的高层干部了，县尉等同于现代社会的县公安局长，在青云县还算得上实权人物。刘宝举和胡小天是第一次见面，这厮是个笑面佛，见谁都笑嘻嘻的，远远招呼道：“胡大人！下官有礼了！”

胡小天没听郭守光介绍之前还真不认识他，心说老子跟你很熟吗？微微颌首算是打了个招呼，郭守光为他介绍了刘宝举之后，又道：“胡大人，今晚许大人在县衙后花园设宴，为您接风洗尘，特地令下官在此恭候。”

胡小天心说许清廉总算有点人味儿了，老子来了都两天了，你昨儿躲着不见面，大晚上准备折腾我去给你请安，今天又把我支出去，现在想起给我接风洗尘了？靠！晚了，老子不领你的情。

不领情归不领情，可面子是一定要给的，胡小天道：“我累了一天了，一身的臭汗，那啥，我先回客栈，洗个澡换身衣服马上就过去。”

郭守光点了点头，胡小天的要求非常合理，他拱手道：“那就半个时辰之后相见。”

胡小天笑道：“一定！”

临别之前郭守光不禁向柳阔海多望了几眼，胡小天担心他寻柳阔海的晦气，主动道：“阔海是我表弟。”

郭守光将信将疑地看了柳阔海一眼，很难相信胡小天说得是实话，不过他既然讲话说到了这个份上，显然是护定了柳阔海，万家也已经主动撤了诉状，郭守光才懒得管这种闲事，没必要因为一个小老百姓跟这位新任县丞撕破脸皮。

胡小天和柳阔海返回福来客栈的途中，柳阔海咧着嘴巴笑道：“胡大人，你真是我表哥？”

胡小天没好气瞪了他一眼道：“你十九，我十六，你以为呢？”

“那你是我表弟？”

“咱俩没亲戚！”

第五十七章【下黑手】（上）

胡小天回到福来客栈方才记起，原本答应了客栈老板苏广聚去看房子，可因为一天都在外面居然将这件事给忘了，等见到梁大壮才知道他下午跟着苏广聚已经去过了，房子就在附近的三德巷，正如苏广聚所言方方面面的条件都很不错。房主开价二十两金子，听说是新任县丞大人要买，他主动将价钱降低到十八两。

胡小天让梁大壮代为决定这件事，至于那二两的人情就不必要了，因为他的身份所限，不想别人说他仗势欺人。

夜幕降临，华灯初上，梁大壮备好马车，载着胡小天来到县衙，据说今晚负责做菜的全都是从鸿雁楼请来的厨子，鸿雁楼是青云县最有名的酒楼，平日县衙有什么重大活动，接待重要客人，要么就来鸿雁楼，要么就从鸿雁楼请厨子过去。经过鸿雁楼的时候，胡小天特地留意了一下，果然看到门前停了不少的车马，其中一辆车内下来了一位熟人，却是万家老爷万伯平，看来随着他二儿子万廷盛病情渐趋稳定，万伯平的心情也开始转好，居然外出吃饭了，因为有事在身，胡小天没有过去跟他打招呼，盯住梁大壮尽快通过。

马车绕行到县衙后门，发现后门也停了不少的车马，青云属于下县，胥吏薪水微薄，能有车马已经不容易，哪还谈得上豪华，即便是主簿郭守光他的马车车厢也是非常陈旧，车帘上还补了几块补丁。跟胡小天购置的这辆新马车摆在一起，顿显寒酸。

郭守光在青云县衙内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大小活动的组织，各个部门的疏通，乃至上下级的指令传递都能见到他的身影。

胡小天这边下了马车，郭守光就迎了上来，拱手笑道：“胡大人，您可来晚喽，大家都在等着你呢。”

胡小天笑道：“这让本官真是诚惶诚恐了，何必如此客气？”

郭守光道：“大人是今晚的主宾啊！”

“是吗？哈哈哈哈哈！”这货笑得有点得意忘形。

跟随郭守光来到后花园内，却见花园的凉亭内摆了一张桌子，有资格坐在这里的是县令、县丞、县尉、主簿外加各房典曹，至于其他的跟班捕头都另外安排两桌，距离凉亭有十多丈的距离。

郭守光引着胡小天来到凉亭内，县令许清廉端坐首席纹丝不动，他不

动，其余那帮胥吏也都没有起身，许清廉道：“胡大人来了，快请坐！”

众人都说胡大人请坐。

胡小天发现给他留得位置并不在许清廉身边，而是在许清廉对面，不对啊！按理说老子是青云县的二把手，又是今晚的主宾，你许清廉应当安排我在你的左手座位啊。虽说是圆桌，你许清廉坐的地方是首位，我跟你对面岂不是末位，我曰，这老许有点不厚道啊，跟我玩心眼儿，想在这么多同僚面前踩我？我靠！赤裸裸的下马威啊！看来今天是一场鸿门宴。

胡小天还不至于因为一个位置排序就当场翻脸，笑咪咪在空位上坐下，再看酒桌之上，菜也算得上丰盛，不过酒菜全都动过了，还以为这帮人会等自己，搞了半天人家早就开始了，这帮孙子也忒没礼貌了，一点待客之道都不懂得。

这边胡小天刚刚坐下，县令许清廉就道：“胡大人来晚了，按例罚酒三杯！”

胡小天笑道：“不好意思，路上堵车。”一个在现代司空见惯的理由，在这种时代何其的苍白无力。青云县道路虽然不宽，可整个县城内跑着的马车就找不出几辆，堵车？鬼才相信。

筷子还没动，三大杯酒就端到了胡小天的面前，货真价实的三大杯，确切地说不是杯子，应该叫茶盅，一盅得有二两多。胡小天一看就明白了，这摆明了是坑我，许清廉这只老狐狸是想在所有同僚面前挫一挫他的威风，煞一煞他的锐气，顺便让所有人知道，他才是青云当之无愧的老大。

胡小天心中暗骂，整我啊！这三大杯灌下去，真要将老子给灌翻了，当着那么多人的面，真想出我洋相？胡小天笑咪咪道：“我酒量不行，过去从不饮酒。”

许清廉笑道：“凡事都得讲个规矩，酒场如官场，规矩不能乱。”这句话分明带着敲打胡小天的意思。

胡小天望着这有眼不识泰山的老家伙恨不能抓起一杯酒泼在他的脸上，可想起临行前老爹的嘱咐，这身份还是别轻易暴露的好，于是退而求其次道：“还是一杯吧，许大人不想我当场醉倒吧？”

许清廉道：“不醉无归，今天你是主宾，只有你喝好了大家才能高兴。”

胡小天嘿嘿冷笑，我要是喝翻了你们这帮孙子更高兴，喝就喝，三杯酒，以为当真能把我给难住，于是胡小天端起酒杯咕嘟咕嘟灌了下去，他也是最近才发现自己的酒量非同一般，要说他喝酒的本事还是经结拜大哥史学

东启蒙发现的，要说这史学东也不是什么好东西，腹黑的很，酒色财气四样坏毛病，经他启蒙自己的就有两样，酒是一样，色方面更是送给了自己三件宝物，采花图、春宫图、三鞭丸。表面上看是对自己兄弟情深，可这货是惦记着自己在燕云楼痛殴他的深仇大恨，变着法子的腐化自己。不过凡事皆有两面性，如果不是史学东的那幅采花图，自己也不会这么顺利和梁大壮劫后重逢，找回自己的官印文书。如果不是这厮在长亭灌了自己三碗酒，自己也不知道原来拥有那么好的酒量。

胡小天这边喝完了一杯，那边主簿郭守光凑了过来，及时给他端起第二杯，胡小天心中暗骂，谁家裤带没扎紧，把你这个丑陋的东西露出来了，靠！跟着许清廉一起坑我，回头老子再跟你算账。

许清廉使了个眼色，众人齐声喝彩，这是要制造声势，让胡小天骑虎难下。事到如今胡小天也不能让这帮人看轻，反正酒量在，怕他们作甚，于是一口气连干了三杯。

这三杯酒喝完，现场气氛顿时活跃了起来。许清廉端起面前的酒杯道：“胡大人海量，老夫代表青云县的各位同僚欢迎胡大人到来，老夫先干为敬。”

胡小天还没来得及阻止，这货已经先把那杯酒给喝了，这摆明了是要坑胡小天的架势，胡小天连一口菜都没吃呢。那边郭守光已经将胡小天的酒杯给斟满了，这帮人之前就已经达成了默契，先罚三杯，然后大家轮番上场，今天晚上一定要让胡小天醉倒当场，出尽洋相。

胡小天点了点头，也没拒绝，跟许清廉喝了两杯，笑咪咪坐下，拿起筷子吃了口菜，还没等他缓过劲来，郭守光又端起酒杯来：“胡大人，下官敬您两杯。”

胡小天嘿嘿笑道：“郭大人，咱们等会儿再喝，我尿急！”

一群人听胡小天如此说都哈哈笑了起来，胡小天起身如厕，原本想趁机松口气，可郭守光如影相随地跟了上来，笑道：“胡大人，天黑路滑，还是我陪您去。”他可不是关心胡小天，而是担心胡小天趁机逃了。

胡小天咧嘴笑道：“最好不过。”他脚步轻浮，走路踉踉跄跄，明显喝多的样子。

身后有人窃窃私语道：“胡大人好像喝多了……”

郭守光搀着胡小天来到茅房前，低声向胡小天道：“胡大人，到了！”

胡小天应了一声，很礼貌地做了个手势：“郭大人请！”

郭守光道：“还是大人先请！”两人先后进入了茅房，胡小天撩起长袍，发现郭守光看着自己，笑着提醒道：“郭大人，你自己也有，不必如此关注我家宝贝。”

郭守光哈哈大笑，赶紧把头扭过去，这货道：“胡大人，回头我得好好敬您三大杯，你可不能不给我面子哦！”

胡小天原本就看他不顺眼，听到他这么说，分明是要落井下石把自己灌趴下的架势，如果说胡小天对许清廉这位顶头上司还有些许顾忌，对郭守光这个下级官吏压根就是正眼都不看他，想想这种小人都敢狐假虎威，招惹自己，不由得怒由心生，妈滴个X，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今儿不给你老小子点厉害尝尝，你丫不知道我的厉害，给你面子？还他妈真当自己是个人物？当下抬脚照着郭守光的屁股就是一下。

郭守光无论如何都想不到这位新任县丞居然敢对自己下手，猝不及防被胡小天一脚踹到在地，身体失去平衡一下就扑倒在尿池里面了。

郭守光反应也算敏捷，张口叫道：“来人啊……”话没说完，感觉一只大脚迎面而来，胡小天一脚踹在他面门之上，咬牙切齿道：“那么喜欢喝，你丫就喝个饱！”

郭守光惨叫道：“我要告……”

“可有人证，可有物证？哈哈哈……”胡小天得意洋洋，官大一级压死人，老子虐得就是你，然后一转身走出茅房，大声叫道：“快来人啊，郭大人掉进去了……”

一干衙役率先反应了过来，将郭守光从里面揪了出来，郭守光狼狈不堪，欲哭无泪，他就算想破脑袋都想不出来为什么胡小天会突然下黑手，难道这厮就不怕自己告他？他眼中就没王法了吗？郭守光气得都哆嗦了起来，颤声道：“是他把我推下去了……”

第五十七章【下黑手】（下）

众人闻言都是大吃一惊，再看郭守光一只眼睛已经成了熊猫眼，显然是被人击打所致。

胡小天却像没事人一样走回饭桌，装出七分醉意：“狗咬吕洞宾，不识好心人，各位大人，你们若是相信他，就走过去站在他那一边，如果相信我，就站在我这边。”这厮分明在让大家站队。

虽然多数人心里都向着郭守光，可现在郭守光身上臭烘烘的，自然无人愿意走到他身边。

胡小天道：“我就说嘛，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我一个堂堂县丞想要对付一个小小的主簿，何须用如此暴力的手段，郭守光，你诬我清白，此事绝不能就此作罢，拿出人证物证，只要能证明是我打了你，我胡小天甘愿受罚。”他向许清廉拱手道：“请许大人明鉴。”

许清廉瘦削的面颊之上肌肉接连颤动了两下，从场面上看，肯定是郭守光吃了亏，从感情上他和郭守光当然亲近得很，可这起风波根本就在他的意料之外，胡小天居然出手打人，这厮实在是太猖狂了，可没证据啊，要说这郭守光也犯贱，他撒个尿，你跟着去干什么？挨揍也是你自找的。在今晚这种场合，并不适合当众追究，许清廉干咳了一声道：“赶紧送郭大人回去换衣服，有什么事明天再说。”

发生了这起风波，所有人的兴致自然大受影响，郭守光被揍这件事虽然未经证实，可毕竟给所有人都造成了心理阴影，接下来居然无人敢主动向胡小天敬酒，都看出来了，这厮是个黑心黑手的主儿，得罪了他没好果子吃。

没人找胡小天喝，这厮居然反客为主主动出击了，除了许清廉以外全都是他的下级，这货跟人喝酒的时候都是浅尝辄止，别人却得喝干，许清廉看到胡小天兴致高涨的样子，心中如同打翻了五味瓶，复杂到了极点，没多久就主动结束了这场酒宴。

胡小天却有些意犹未尽，最后主动给许清廉端起酒杯：“许大人，我敬您一杯。”

许清廉道：“事皆有度，酒能助兴可过量不好。”他现在居然用这种口吻说话了。

胡小天道：“许大人老了，顾惜身体，您抿一口，我干了！”他一仰脖将那杯酒喝了个干干净净。

许清廉冷笑望着胡小天道：“我虽然老了，可不至于连一杯酒都饮不下，胡大人一番盛情，我又怎么忍心拒绝呢。”他也干了那杯酒，伸手拍了拍胡小天的肩头道：“小天，你等等再走。”

胡小天听他叫得如此亲切，料定这老家伙必然没有好事，不知又想出什么主意来折腾自己。

众人先后离去，花园内除了负责收拾的杂役，就只有许清廉和胡小天两个人。

许清廉道：“小天，今日视察情况如何？”

胡小天道：“青云桥断，百姓通行受阻。”

“这青云桥关系到满城老百姓的出行，是必须要尽快修好。”

胡小天虽然发现了一些不正常的地方可是并没有告诉许清廉，他认为许清廉身为地方官，应该比他了解的情况更多，点了点头道：“我也是这样想。”

许清廉道：“我准备将修葺青云桥的事情交给你来做。”

胡小天马上提出了一个最重要的问题：“大人打算拨给我多少经费？”

许清廉叹了口气道：“小天，你也看到了，咱们库房空虚，连修县衙的钱都没有，那还有钱去修青云桥？”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没有经费，我也修不起这青云桥。”

许清廉嘿嘿笑道：“小天，咱们相识的时间虽然不长，可是我却看出你是个极有本事的人，交给别人我不放心，可交给你我完全放心，我帮你出个主意，你可以发动青云县的百姓认捐，青云县这么多户人家，只要一户出五两银子，这青云桥也修起来了。”

胡小天心中暗骂，许清廉啊许清廉，你丫这是坑我啊，没有比这更馊的主意了。我要是挨家挨户的要银子，岂不是把青云县所有老百姓都得罪了？当官还没几天呢，就已经落下骂名，根本是设圈套给我钻。胡小天道：“大人，这两年青云天灾不断，百姓升级困难，连地主家都没有余粮，一户五两银子，老百姓未必拿得出来。”

许清廉道：“你好好想想，一定想得出办法，我对你有信心。”说完这句话，又拍了拍胡小天的肩膀，起身回自己的府邸休息去了。

修青云桥这件事对胡小天来说并不算难事，毕竟背后还有万伯平呢，只要给这老家伙施加一点压力，万伯平肯定会心甘情愿地掏出这份钱。只是胡小天没那么听话，许清廉设计为难自己，自己岂能顺从于他？

胡小天也没有马上离去，他去了监房，让衙役将周霸天提到刑房。

周霸天被深夜提审明显有些不耐烦，看到又是这位新任县丞，不由得叹了口气道：“县丞大人，这么晚了，您不去休息，又来找我作甚？”

胡小天道：“这两日失了外面的消息，心中是不是有些忐忑？”

周霸天冷冷望着胡小天道：“大人什么意思？”

胡小天从怀中取出那支从贾六手中抢来的望远镜，缓缓放在桌上，微笑道：“这东西你认识吧？”

周霸天眯起双目望着那支望远镜：“不认识，也没见过。”

“虎头营的名字你总听说过吧？”

周霸天忽然宛如一头暴怒的雄狮一般起身冲了过来，双手抓住胡小天的衣襟，虎目圆睁仿佛要将他撕碎。

胡小天丝毫没有被他的气势吓住，神情一如古井不波，双目静静望着周霸天道：“想谈就坐下！不想谈只管对我下手，不过下手之前最好想想你在外面的那些弟兄。”

周霸天愣了一会儿，居然在胡小天的目光下屈服了，缓缓坐了下去，低声问道：“你想怎样？”

胡小天整理了一下衣服，轻声道：“这句话应该我问你才对，为什么你要躲在青云狱中？你明明可以离开这里远走高飞。”

周霸天一双大手放在桌面上，浓眉拧在一起，思索了一会儿方才道：“我奉命前往天狼山剿匪，可没想到被人陷害，途中遭遇伏击，我手下的弟兄伤亡惨重，去了二百人，最后只有十几个逃了出来。”

胡小天道：“你担心遭到军法处置？”

周霸天摇了摇头道：“我不怕死，可不能这么窝窝囊囊得死去，我必须要把查清究竟是谁在背后害我。”

“所以你留在了青云。”

周霸天道：“害我的人以为我死了，我想来想去，只有这里才是最安全的地方。”

胡小天点了点头，越是危险的地方越是安全的地方，很多时候的确如此，陷害周霸天的人应该不会想到他居然老老实实在青云狱中。

胡小天道：“为什么不去西州，当面向李大人禀明这件事。”

周霸天脸上的肌肉抽搐了一下，显然问到了他的痛处。

胡小天道：“我今日看到青云桥断，循着通济河上行，又发现通济河的上游有人留下筑坝的痕迹，方才知这青云桥并非是山洪冲断，而是有人故意损毁。”

周霸天道：“青云桥是这边通往东边的最短途径，损毁之后，通常商队会选择一路向南，在红谷县境内通过永济桥。”

胡小天道：“是不是马匪所为？他们想在途中打劫商队？”

周霸天道：“自从桥断之后，这条路上还从未发生过一起抢劫事件。”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低声道：“难道时机未到？”

周霸天不无欣赏地望着眼前的这个年轻人，他的头脑极其聪颖，从自己的寥寥几句话之中迅速把握住了事情的关键，周霸天道：“我也不清楚，我只是知道，这青云桥断得蹊跷，用不了几日必然有大事发生。”

胡小天沉默了下去。

周霸天道：“你刚刚上任，倘若在青云县的范围内发生了一起惊天大案，只怕你也保不住头顶的乌纱。”

胡小天听出周霸天在对自己发动心理攻势，淡淡笑道：“大不了我回去继续当我的老百姓，有什么好怕。”

周霸天哈哈笑道：“那也要看怎样的案子，如果案情重大，不仅仅是保不住官职那么简单，只怕连你项上人头也要落地！”

胡小天内心一沉，他知道周霸天并非危言耸听，在大康历史之上不乏这样的先例，他低声道：“你藏在这里，就是为了这件事？”

周霸天道：“我必杀阎魁！”他双拳紧握，手臂上虬结的肌肉轮廓分明，

神态威猛犹如天神一般。阎魁正是天狼山的马匪头领，正是此人的埋伏害得周霸天损失了百余名弟兄。

胡小天道：“杀掉阎魁，剿灭天狼山的马匪肯定是大功一件。”

周霸天向前凑近了一些：“我不要功劳，我要得是阎魁的性命，你若愿意，功劳全都归你。”经历了几次彼此的试探，周霸天终于主动向胡小天提出合作。

第五十八章【人人喊打】（上）

胡小天慢慢向周霸天伸出手去，两人双手相握。周霸天低声道：“我的事情，你千万不可走露任何的消息，我怀疑这衙门之中有人和天狼山的马匪勾结。”

胡小天点了点头，周霸天从腰间取出一枚木雕虎符，低声道：“找到贾六，将这枚虎符给他看，你就什么都明白了。”

胡小天主持修葺青云桥之事几乎在一夜之间就传遍了大街小巷，一起散播开来的还有即将出台的捐款消息，每户五两银子，这对富户算不上什么，可是对贫困家庭来说等若是逼迫他们砸锅卖铁，甚至倾家荡产都不为过。胡小天从周围人看自己的眼神中已经察觉到了异常，不过这世上的事情往往最后知道的那个人才是自己，直到苏广聚询问这件事的真假，胡小天才知道为何会有那么多青云的老百姓突然对自己抱有敌视目光。

胡小天第一反应就是被许清廉摆了一道，狗日的把这件吃力不讨好的事情推到了自己的头上，对外放出风声，这捐款的主意是自己提出来的，青云的老百姓们听说让他们捐钱，对他这个新任县丞自然不会有什么好感。

苏广聚道：“大人，捐款之事可否属实？”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怎么没听说？”

苏广聚道：“胡大人，现在街头巷尾大家都在议论这件事，说胡大人负责主持修复青云桥，要每户捐助五两银子。”

胡小天道：“主持修复青云桥是真，可捐助五两银子的事情却是无中生有，这么重要的事情，我一个人也拿不了主意。”

此时慕容飞烟和梁大壮一起走了进来，慕容飞烟道：“胡大人，我看你今天最好别出门，捐款的事情传得满城风雨，都说是你出的主意，老百姓恨不能将你生吞活剥了。”

胡小天挠头道：“哪个混蛋这么害我？”他心中当然明白，肯定是许清廉那个老乌龟干得，让老百姓捐钱的馊主意根本是许清廉想出来的，如今却赖在自己的身上。

梁大壮叫苦不迭道：“少爷，这事儿必须得说清楚，我刚刚出门，都被人丢了臭鸡蛋。”跟着胡小天上任刚刚威风了两天，形势却突然急转而下，一夜之间变成了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

胡小天打肿脸充胖子道：“清者自清，我刚来青云，一心想当个好官，怎么可能出这种盘剥老百姓的主意。”

苏广聚望着胡小天，心中将信将疑，这年头好官可是个稀罕物，打着灯笼都找不着。

胡小天懒得解释，准备前往县衙理论，慕容飞烟和梁大壮跟着他一起出了福来客栈的大门，两人都表现出非常的谨慎，和胡小天保持一段的距离，生怕出门就落入一个群起攻之的场面，可出了大门之后发现外面并没有几个人。

胡小天站在大门外懒洋洋伸了个懒腰，笑咪咪回过身来，方才发现他们两个距离自己如此之远，不禁摇了摇头道：“有什么好怕，我行得正站得直，别人想阴我没那么容易，老百姓的眼光都是雪亮的。”

此时一名老太婆带着小孙子从前方走过，胡小天认得这是邻居阿婆，笑咪咪招呼道：“阿婆早！”

老太婆转过脸来，满是皱褶的连眉露出前所未有的厌恶表情，唇角蹦出两个字：“狗官！”

胡小天内心一怔：“呃……”

小孙子忽然转过身去，朝着胡小天啐了一口，这口水喷得又多又远，胡小天慌忙抬起衣袖挡住面庞，我曰，一个小孩子怎么那么多的口水。

转瞬之间从周围的巷口街道涌出了一群破衣烂衫的老百姓，群情汹涌道：“打狗官啊！”烂菜叶、臭鸡蛋、西瓜皮与朝霞齐飞，胡小天压根没想到周围会有那么多人埋伏，这货吓得掉头就逃，再看慕容飞烟和梁大壮两人已经先于他逃入了福来客栈。

胡小天这个郁闷呐，没义气！慕容飞烟身为一个女人顾惜羽毛倒还罢了，梁大壮你个畜生啊，前两天还信誓旦旦地说要保护老子，遇到危险你丫还是闪得飞快啊！以为老子跑不过你吗？胡小天逃得虽然很快，可脑袋屁股上还是挨了几颗飞来鸡蛋的袭击，虽然攻击时间很短，可架不住火力密集，这货闪入房门，慕容飞烟和梁大壮两人合力将房门给掩上了，只听到大门上蓬蓬之声不绝于耳，老百姓丧失了目标，只能将愤怒的火力宣泄在门板上。

胡小天头顶戴着绿叶，耳朵旁还挂着两条烂菜叶，形象狼狈之极。看到他的样子慕容飞烟禁不住格格笑了起来，胡小天摇了摇头：“没义气！”又指着丝毫无损的梁大壮道：“没人性！”

胡小天换好衣服，让苏广聚先去后门探路，发现后门处也埋伏了不少的老百姓准备堵截他，无奈之下，只能选择爬过墙头来到隔壁的回春堂，改由这边离开。毕竟老百姓不会想到他能从这里溜出去。

胡小天并没有因为老百姓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而生气，这些老百姓都是被人误导愚弄罢了。冤有头，债有主，这笔帐必须要找许清廉清算。

回春堂这边也搭好了梯子，胡小天沿着梯子走下去，看到扶梯子的是柳当归、柳阔海父子二人，他连忙称谢道：“多谢柳掌柜仗义出手。”

柳当归笑道：“胡大人帮了我们这么大的忙，区区小事又何足挂齿。”

柳阔海道：“胡大人，我相信您不可能这么做，肯定是有人诬陷您。”

胡小天拍了拍柳阔海的肩膀，表示欣赏。

柳阔海道：“胡大人，我备好了马车，您上车我带您出去。”他们父子二人对胡小天这次的大恩铭记在心。

胡小天嗯了一声，来到马车里坐了，柳阔海驾车出了后门，果然大摇大摆从老百姓的层层埋伏中走了出去。因为车厢内座位有限，胡小天只叫上慕容飞烟一起离开，至于贪生怕死的梁大壮，胡小天让他滚回去老老实实呆着。

等出了这条巷子，柳阔海方才问道：“胡大人往哪里去？”

胡小天道：“去县衙！”

去县衙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尽快发布一张正式公文，让老百姓明白，所谓每户捐款五两银子纯属谣言。虽然胡小天知道是许清廉在从中作祟，可他也并没有找这老东西理论，毕竟他没有任何的证据，就算跟许清廉摊牌，人家一样可以来个概不承认。

许清廉一直让人留意胡小天的举动，听说这厮被老百姓围追堵截，惶惶如丧家之犬，心中大感快慰，看到胡小天过来，料定他来找自己理论，此前许清廉已经想好了全套对策，正所谓兵来将挡，水来土淹，对付年轻的胡小天，许清廉自问不在话下。

胡小天的脸上却没有许清廉想象中的沮丧和懊恼，这厮的表情看起来还有那么点的沾沾自喜，仿佛遇到了什么大喜事似的，看到这厮嬉皮笑脸的表情，许清廉成功报复后的爽快感顿时大打折扣，故意道：“小天，你没去募集修桥资金，来这里做什么？”

胡小天心中暗骂，老子好歹也是青云县二把手呐，这县衙又不是你们家开得的，凭什么我就不能来？胡小天的涵养功夫绝非是这帮基层官吏能够比上的，笑咪咪道：“特地来和大人商量一件要事！”

许清廉点了点头，示意胡小天坐下说。

胡小天拿出了一份事先拟好的告示，这份告示是他刚刚让慕容飞烟执笔的，内容无非是公告全县，由他主持青云桥修葺之事，至于资金方面由他来负责筹措，县里的所有百姓本着自觉自愿的原则，捐或不捐，捐多捐少官府都不会干涉。

许清廉看到这份告示心中不由得乐开了花，看来这小子这个跟头栽的不轻，老百姓一个个都把他当成了不共戴天的仇人，恨不能杀之而后快，名声对一个官员来说极为重要，在青云老子悉心经营了两年，你一个乳臭未干的小子，刚来到就想取而代之，这世上哪有那么容易的事情？只要我动一根小拇指就能让你在青云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

许清廉看完胡小天草拟的那份公告道：“小天，你初来青云，对此地的百姓并不了解，青云穷山恶水，泼妇刁民，你若是对他们太过仁慈，听之任之，只怕到最后连一两银子都筹措不上来，修葺青云桥之事又从何谈起？”

胡小天充满信心道：“大人无须多虑，这件事我自有的办法。”

许清廉道：“话虽如此说，可修桥之事刻不容缓，此前已经有不少刁民越级向夔州告状，夔州方面也几次差人督促此事，如果我们不能及时将青云桥修复，肯定要被追责，至少也是个监管不力之罪，小天啊，到时候我也护不住你。”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他没听错，许清廉这老东西根本是要把所有责任推到自己头上的节奏，我曰你个妈妈咪，干我鸟事？青云桥在老子来到这里之前已经断了，要说监管不力，也是你许清廉。老子不跟你计较，你居然蹬鼻子上脸，当真觉得我是软柿子吗？

第五十八章【人人喊打】（下）

许清廉以为胡小天是敢怒不敢言，语重心长道：“小天，我只能给你一个月的期限，如果你一个月内无法将修桥的资金筹措到位，只怕我也……”

胡小天打断他的话道：“许大人，你是你，我是我，我的事情自己担待，你无需为我挡风遮雨，上头真要追究下来，你也没这个能力。”

“呃……这……”许清廉被他呛得老脸通红。

胡小天笑咪咪道：“我既然把修葺青云桥的任务接下来了，那就一定能干好。”

许清廉道：“口说无凭！”他一步步逼近，试图将胡小天推入自己早已设好的圈套。

胡小天却偏偏不上他当，狗日的想我给你立军令状吗？门儿都没有，再说你丫也不配啊，胡小天道：“大人，咱们身为青云父母官，理当为百姓分忧解难，而不是往老百姓的身上强加负担，你说对不对？”

许清廉点了点头：“我也是这么想。”

胡小天冷笑看着许清廉，才怪！你丫不是号称青天高三尺吗？吃了原告吃被告，青云县的老百姓提起你哪个不是怨声载道，这会儿居然在我面前充好人了。胡小天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咱们想让老百姓顺顺当地捐钱，就应当做个表率，以身作则才能服众，你说对不对？”

许清廉有些明白胡小天的意思了，这小子是想他们这些当官的带头捐钱，许清廉生就的吝啬性情，让他掏钱比割他的肉还难，他咳嗽了一声道：“小天，非是本官不赞同你的提议，可是你也知道，咱们每年的俸禄实在是可怜，也就刚刚够养家糊口，哪有多余的钱捐出去，即便是咱们每人都捐出一些银两，那也是杯水车薪，解决不了根本的问题。”

胡小天道：“态度！老百姓想要的无非是咱们的一个态度，杯水也是水，积少成多，聚沙成塔，有道是莫以善小而不为，如果咱们都不愿做，老百姓又怎么可能心甘情愿地拿钱出来呢？”

许清廉又连续咳嗽了两声道：“此事需要和诸位同僚商量一下，暂且不要操之过急。”

胡小天早就看出这厮是个小气鬼，上不得台面的货色，当下拱了拱手道：“许大人，这篇公告还望您尽快发布出去，以免老百姓以讹传讹，影响了

我个人声誉事小，影响到整个衙门的公信事大。”

许清廉点了点头，目送胡小天远去的背影，唇角不由自主又浮现出一丝冷笑。

胡小天出了大堂，看到一个灰色的身影倏然躲到了右侧的墙拐处，虽然身法很快，可仍然没能逃得过他的眼睛。胡小天笑着走了过去，绕到墙角处，看到主簿郭守光满面尴尬地躲在那里，郭守光的右眼之上仍然乌青一块，这是被胡小天昨儿一脚给踹的，想起昨晚被胡小天一脚踹到在地痛殴的场景，郭守光此时仍然恨得牙根痒痒。虽然他在青云只是一个主簿，官算不上大，可好歹也称得上是德高望重，在这么多人面前胡小天让他丢尽了面子，士可杀不可辱，此仇不报非君子。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种人，有人从来都不把自己当成什么君子，可有人明明干着卑鄙无耻的事情，却偏偏要以君子自居，郭守光显然属于后者，见到胡小天恨由心生是一方面，害怕是另一方面，所以郭守光才会躲起来。

胡小天眼神何其犀利，虽然只是匆匆一瞥，却已经认出了郭守光，快步跟了过去，嬉皮笑脸道：“郭大人，你在跟我藏猫猫吗？”

藏你大爷个头，郭守光内心愤愤然骂道，可这种话他断断然是不敢轻易说出来的，昨天已经领教了胡小天的黑脚，这货显然是个不懂尊老爱幼的无赖，更让郭守光郁闷的是，他居然还是自己的上司。郭守光耷拉着脑袋，非常敷衍地作了个揖：“胡大人，卑职这厢有礼了。”

胡小天看到郭守光半只熊猫眼的狼狈模样心中暗乐，再想起昨天一脚把这厮踹到尿坑里面的情景，心中马上涌现出一个大大的爽字，玩虚伪胡小天从来都不甘人后，装模做样道：“郭大人，你眼睛怎么了？”

郭守光在心里默默问候胡小天祖宗十八代，你丫这不是明知故问吗？昨晚不是你在我眼睛上踹了一脚，老子会沦落到如今这幅模样？他叹了口气道：“昨晚的事情胡大人不记得了？”

“昨晚的事情……”胡小天一脸迷惘，装出一副苦思冥想的样子，过了一会儿他方才挠了挠头道：“昨晚的事情我好像记得一些，许大人灌了我几杯酒，然后……好像你过来敬酒，再然后，咱俩好像一起去茅厕……再然后……我就不记得了……”

郭守光气得只咬牙，我曰，你丫选择性遗忘，对你自己不利的完全都忘记，你根本就是在装。

胡小天当然是在装，而且还装得有模有样：“那啥……郭大人，我昨晚该不会在酒后做出什么逾越礼节的事情，如有失礼之处，还望郭大人多多担

待。”

郭守光心中再生气也明白这次没地儿说理去，诚如胡小天昨晚所言，他殴打自己的时候根本没有其他人在场，谁也无法替自己作证，这顿揍十有八九是白挨了。县令许清廉也劝他要忍一时之气，君子报仇十年未晚，对付一个初出茅庐的毛孩子，跟本不在话下。

胡小天道：“郭大人，刚刚我跟许大人说过，许大人也同意了，回头你帮我广告广为散发出去，拜托了啊！”

郭守光一头雾水道：“什么广告？”

胡小天道：“等你见到许大人就清楚了。”

郭守光目送胡小天离去，这才匆匆来到大堂和正在那里翻看卷宗的许清廉相见，他把刚刚遇到胡小天的事情说了。许清廉点了点头，将胡小天刚刚草拟的那份广告递给郭守光过目。

郭守光看完只有，压低声音道：“大人同意将这张广告为张贴出去？”

许清廉道：“他现在的日子只怕不好过吧？”

郭守光低声道：“过街老鼠，人人喊打！”

许清廉呵呵笑道：“守光啊，还是你的主意多，让他去修青云桥，单单是募集资金就足够他头疼了。”

郭守光道：“大人有没有给他设定期限？”

许清廉摇了摇头道：“这小子相当的狡猾，暂时我还没有搞清他的来路，不适合将事情做得太绝。”

郭守光哀叹道：“大人难道看不出，此子狼子野心，上任第一天起就觊觎大人的位子，大人千万不可太过仁慈，否则必受其害。”

许清廉虽然对胡小天没什么好感，可也并不认为他对自己有太大的威胁，自己在青云经营了两年，正是根深蒂固的时候，一个刚刚到来的年轻人就想动摇自己的根基，只怕没那么容易，他漫不经心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下手之前必须查清楚他的背景来路。”

郭守光道：“此人骄横无理，昨晚我好心陪他如厕，他却在我背后突施冷脚，我跌到之后，他还一脚踹在我的眼睛上，大人要为卑职做主啊！”

许清廉道：“这件事我问过他，他矢口否认，守光啊！毕竟当时无人在场，没有认证，我也无法将他治罪。要说这小子还是有些头脑的，居然想出了让我们先出头捐钱，说什么以身作则。”

郭守光对这位县太爷的吝啬性情是非常了解的，他叹了口气道：“大人，咱们县衙上上下下，薪水实在是微薄的很，大家都是有心无力，即便是硬要捐，也拿不出太多钱来，那点钱和修桥所需的银钱相比根本就是九牛一毛啊！”

许清廉深有同感道：“可不是嘛！”

郭守光道：“他想借着这件事出风头，根本没有考虑过同僚的感受。”

许清廉点了点头，手指不由自主地落在惊堂木上，拿起却又想起现在并非开堂之时，而后又轻轻放下，低声道：“你有什么主意？”

郭守光向他靠近了一步：“他既然答应去修建青云桥，就等于拿到了一块烫手山芋，拿到手里容易，想要丢掉……嘿嘿……”他冷笑了一声又道：“这桥没那么容易修起来的，他筹措不到钱，完不成您给他的任务，罚他也是天经地义，若是他筹集到银钱，顺利将桥修起来，一样会遭到百姓的不满，到时候只要有人告他个制造名目，名为捐钱实为敛财，您说夔州府会不会坐视不理？”

许清廉嘿嘿笑了起来，干枯的手指轻抚颌下长髯道：“公告的事情先压一压。”

郭守光道：“我将征召河工石匠的告示先贴出去。”

“签他的名字让他盖上官印。”许清廉势要把刁难进行到底。

郭守光因为挨了胡小天那顿痛揍的缘故留下了心理阴影，低声道：“大人，他那个人无礼得很，倘若再找我的麻烦……”

许清廉冷笑道：“你放心，有本官给你撑腰，谅他没那个胆子。”

郭守光信他才怪，挨打的时候就在许清廉的官邸，怎么没见他为自己出头？

第五十九章【红柳庄】

胡小天即便是上辈子闹医疗纠纷的时候，都没混到人人喊打的份上，为了防止被老百姓认出，这货连斗笠都用上了，做贼一样来到马车内，等车帘放下，这货才舒了口气，将斗笠取了下来：“闷死我了！”

慕容飞烟道：“公告的事情解决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许清廉那个老东西巴不得我被老百姓给乱拳打死，我看他肯定还会制造麻烦。”

“你就打算逆来顺受坐以待毙？”

胡小天目露凶光，咬牙切齿，伸手轻轻搭在慕容飞烟的香肩之上：“飞烟，今晚你帮我一刀咔嚓了这只老狗！”

“什么？”慕容飞烟被这厮吓了一跳，有没有搞错，你是当官啊，还以为是做贼？再看胡小天，脸上已经是没心没肺的笑容，方才明白这货是故意这么说逗自己玩，气得扬起了粉拳。

胡小天慌忙道：“且住，君子动口不动手……”他当然知道慕容飞烟粉拳的威力，慕容飞烟化拳为指，只是在胡小天身上轻轻一戳，胡小天顿时感到身体麻痹动弹不得：“喂……你居然点我穴……哈哈……”

慕容飞烟显然没有轻易放过他的打算，接着又点了胡小天的笑腰穴，马车内响起胡小天欢快而疯狂的笑声。

外面赶车的柳阔海开始还没觉得什么，可后来听到这笑声响起半天都没停歇，笑得柳阔海寒毛直竖，鸡皮疙瘩都生出来了，不就是跟美女同乘一辆马车吗？至于高兴成这个样子？

胡小天直到下车的时候方才止住笑声，有生以来他第一次意识到原来发笑也是个体力活，脸笑得通红，眼泪都流出来了，嗓子眼发干，腹直肌一阵阵发酸，连俩屁股蛋子都被括约肌提拉得紧绷过度，虐待，绝壁是虐待，胡小天望着慕容飞烟一脸的委屈：“丫头，拜托咱以后别这么阴险。”

慕容飞烟莞尔一笑，活脱脱一个青春靓丽善良单纯的女孩子，胡小天暗暗呸了两声，我呸，我呸呸呸，装什么善良，这女人阴起来还真是没有下限。胡小天明白，跟女人不能较真，正所谓好男不跟女斗，咱什么胸怀，虽然胸不如你大，可是虚怀若谷，今日的被虐是为了以后的反虐打埋伏。

胡小天活动了一下腰肢，双手托在后腰，以一个极其挺拔向前的姿势傲

立于阳光中，姿势有些不雅，但是透着倔强和不屈。

前方有一道弯弯曲曲的小河，小河两旁绿柳成荫，微风吹过，吹乱了满树的绿色丝绦，宛如少女的秀发在飞舞轻扬。绿树掩映中现出一座庄院，那里就是胡小天今日前来的目的地——红柳庄。

红柳庄外看不到一棵红柳，多少显得有些名副其实。胡小天率先举步走过前方的石拱桥，来到红柳庄大门前，还没有走进，大门就从里面打开了。

白白胖胖，脸上一团和气的贾德旺出现在大门前，今日他不是过去的农夫打扮，而是身穿葛黄色丝绸长袍，手中拿了一把折扇，合上折扇，恭恭敬敬作了一揖道：“胡大人驾光临，草民有失远迎，还望大人不要见怪。”

胡小天知道他们早已察觉到自己的到来，微笑点了点头道：“贾德旺，伤好了吗？”

贾德旺似笑非笑道：“好了伤疤，可疼痛还在，大人的这顿板子，草民永铭于心。”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绕了这么多的弯子还不是记仇？”他大步走入红柳庄内，慕容飞烟和柳阔海两人也跟着胡小天走了进去。

贾德旺快步跟上：“大人来这里所为何事？”

胡小天道：“贾六没跟你在一起？”

贾德旺虽然知道胡小天已经识破了他和贾六之间的秘密，可嘴上仍然不露半点口风，嘿嘿笑道：“大人越说，我就越糊涂了。”看到胡小天突然登门，贾德旺内心自然有些忐忑。

胡小天道：“真糊涂不怕，就怕装糊涂。”他将周霸天交给自己的木雕虎符递给了贾德旺。

贾德旺看到那虎符，脸上的表情立时一变，重新向胡小天作了一揖，这次是一揖到地，恭敬道：“大人恕罪，事关重大，草民不敢疏忽。”

胡小天道：“我来找你是想跟你说些事情。”

贾德旺做了个邀请的手势，慕容飞烟和柳阔海本想跟着一起进去，贾德旺道：“两位还请留步，有些话我需要和大人单独相商。”

慕容飞烟对贾德旺并不信任，冷冷道：“有什么话不能公开说？”

胡小天却笑道：“你们在外面等我，有些话的确是需要单独说。”他相信周霸天应该不会坑害自己，其实以他今时今日的地位，也算不上什么重要人物。胡小天之所以选择来红柳庄，一是因为好奇，他想要搞清楚周霸天和这帮人之间的关系，以及这帮虎头营的将士羁留在此到底想干什么？还有一个原因，胡小天有种预感，这群人和自己是友非敌。

贾德旺和胡小天一起走入内宅，他笑道：“胡大人真是胆色过人，您难道真不担心我会对您不利？”

胡小天哈哈大笑：“为了区区十板子，就耿耿于怀，想要复仇？我怎么看你都不像是心胸那么狭窄的人。”

贾德旺道：“胡大人带着我大哥的虎符而来，我自当以上宾相待。”说话间他们已经来到了后院，偌大的后院中，坐着一位白衣文士，那白衣文士静坐在一棵桂花树下，手中盘玩着一串金星小叶紫檀的佛珠，双目紧闭，并没有因为客人的到来而停下。

贾德旺恭敬道：“萧秀才，胡大人到了。”他将胡小天刚刚递给他的虎符交到文士的手中。

那白衣文士点了点头，双目仍然闭着，冲着胡小天过来的方向道：“在下萧天穆，因为身体抱恙，所以无法迎接大人。”

胡小天看到他双目始终没有睁开，推测出他双眼有疾，在白衣文士旁边的石凳上坐下，轻声道：“萧先生眼睛不方便？”

萧天穆道：“盲了！”他的声音平淡无奇，并没有任何失落的意味。

胡小天道：“不好意思，我太过唐突了。”

萧天穆却笑道：“没什么不好意思的，我七岁的时候就已经失明，距今已经有整整十八年了，早已想不起这世界本来的样子，还好我有一双耳朵。”

贾德旺为胡小天奉上一杯香茗，又帮着萧天穆将杯中蓄满热水。萧天穆将那只虎符递给胡小天：“这虎符是我大哥交给你的？”

胡小天不置可否地点了点头，却又想起萧天穆看不到自己的动作，轻声道：“他说你们会告诉我一些事。”

萧天穆端起茶盏，品了口茶道：“大人想从我这里知道什么？”

胡小天道：“四个月前，西州虎头营有一支一百人的队伍前来天狼山剿匪，只可惜这支西川赫赫有名的精锐部队却在天狼山中中了埋伏，被匪首阎魁

率领的那帮马贼围困于封狼谷，死伤惨重，根据我查到的结果，事后只有三人从封狼谷逃出，返回西州之后，却最终难逃一死，被震怒之下的西州节度使李大人问斩。”

萧天穆表情古井不波，气息一如往常那般平稳，手中稳稳端着茶盏，胡小天的这番话对他并没有丝毫的触动。

胡小天道：“虎头营这一百人的统帅乃是一名叫周默的将领，我查到之后的战况通报，说周默和其余的兵士全都战死于封狼谷中。”

萧天穆淡然道：“胡大人临来之前应该下了不少的功夫。”

胡小天道：“我刚刚来到青云为官，凑巧发现了一些奇怪的事情，对我来说，我只想自己的任期平平安安，不想节外生枝。”

萧天穆道：“大人在青云监房中的一夜呆得还舒服吗？”

胡小天听他这样问，不由得笑了起来，那晚他被巡夜的捕快误抓到监房之中，正是这个原因才让他遇到了周霸天和贾德旺，从萧天穆的问话中他已经知道，肯定是贾德旺将这件事告诉了他。胡小天道：“终身难忘。”

萧天穆道：“大人来到青云，不去县衙上任，却先选择隐姓埋名，微服私访，这样的苦心实在是让人佩服。”

胡小天道：“阴差阳错，实不相瞒，我可不是故意要前往监房里面呆着。”

萧天穆道：“有些时候，越是危险的地方就越安全，封狼谷之役死伤惨重，虎头营一百名将士逃出来的只不过十一人，除去三名逃回西州的士兵，还有两人伤重不治陆续身亡，也就是说，活下来的只有六个。”说到这里，萧天穆的脸上满是悲悯之色。

胡小天道：“周霸天就是周默？”

萧天穆没有否认也没有承认，叹了口气道：“你既然已经猜到了，为何没有向上通报？”

胡小天低声道：“他是谁和我无关，我是青云县丞，做好自己份内的事情就已经足够了。”

萧天穆道：“你初来青云，对这里的事情看来并不熟悉，天狼山的马匪之所以如此猖狂，其实是因为他们在青云县有内应。”

胡小天内心不由得一怔，这方面他还从未考虑过，如果萧天穆的说法属实，那岂不是官匪一家？他沉吟了一下，他们这群人自从剿匪失败之后，一直潜伏在青云县默默调查，掌握的内幕应该比自己要多得多，此人的话不可不信，也不可全信，低声道：“你也是虎头营的人？”

第五十九章【红柳庄】（下）

萧天穆摇了摇头道：“我是一个瞎子，试问军营之中谁又愿意收留一个瞎子，我在这里已经住了二十多年，土生土长的青云人。”

胡小天笑道：“你和周大哥是怎么认识的？”

“他救过我的命！”回答的很简单，却很好地解释了为什么要冒着风险帮助周霸天。

胡小天又道：“贾德旺和贾六也都是虎头营的人？”

萧天穆道：“贾六是，贾德旺不是，贾六跟随我大哥从封狼谷逃亡出来，暂时藏身在红柳庄。”

胡小天道：“我听周大哥说，他留在这里的目的就是要伺机复仇？”

萧天穆道：“封狼谷一战，大哥所带的这帮兄弟几乎被那帮匪徒全歼，活下来的只有六个，除了我大哥入狱躲避之外，其余人都藏身在青云县内。”

“为什么不逃离这里？”

萧天穆道：“逃了这辈子都洗不清身上的冤屈，我大哥一直将他手下的士兵视为手足兄弟，这次就算是拼上他的性命也要复仇！”

胡小天道：“他毕竟是虎头营的将领，担心别人发现他的下落，于是想出了藏身监房的办法，你负责外围，一旦有了什么重要的消息就想办法向他通报。”

萧天穆道：“在青云想进入监牢并不困难，许清廉贪得无厌，从不过放过任何敲诈勒索的机会，一个人如果眼睛只盯在钱上，就会忽略很多其他的问题。”

胡小天想起之前贾六和贾德旺的官司，不由得露出一丝微笑，这两人为了通报消息甘心挨了不少的板子。如果不是自己看出了其中的破绽，这计策还算奏效。

萧天穆道：“我听说胡大人目前的处境有些不妙。”

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萧天穆也听说了这位新任县丞因为要强迫老百姓捐钱，重修青云桥的事情，目前已经落到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地步。

胡小天道：“初到贵地，人生地疏，自然会遇到欺生之人，他们想方设法地往我身上栽赃陷害，让我先失了民心。”

萧天穆道：“每户五两银子，如果当真执行下去，不知要逼得多少户人家破人亡！”他缓缓摇了摇头道：“我不相信胡大人这样的聪明人会做出这种糊涂的决定。”

胡小天道：“我已经拟好了公告，很快就会贴出来，向所有老百姓澄清这件事。”

萧天穆呵呵笑道：“防民之口甚于防川，一旦决堤，再想堵住这个口子很难。大人对许清廉的为人并不了解，此人虽然只是个区区九品，但是深谙权术之道，敲诈勒索投机专营却是一个高手。”

言者无心，听者有意，萧天穆虽然说的是许清廉，可区区九品这四个字却让胡小天的内心一震，官小了连老百姓都看不起，不过胡小天也明白人家并非是刻意针对自己。

萧天穆道：“许清廉在青云当地有青天高三尺的称号，自他上任以来横征暴敛，强取豪夺，这青云百姓被他害得苦不堪言，在胡大人前来青云之前，有位杨县丞还算正直，因为看不过这帮贪官污吏的所为，跟他们据理力争，却遭到这帮官吏的处处排挤，前往夔州府又投诉无门，最后气得重病吐血，就在去年秋季，通济河秋汛之时还抱病前往河岸边视察，却不慎跌入洪水之中，到现在连尸体都没找到。关于这件事有个民间传言，说杨大人是被人给推下去的。”

胡小天听到这里不由得义愤填膺，我曰，过去只觉得许清廉这帮人只是贪得无厌，却没有想到他们居然胆敢谋害人命。

萧天穆道：“许清廉在青云官场根基很深，杨大人死后不久，对杨大人不利的言论便尘嚣而上，借口杨夫人服丧期间和奸夫来往，辱没杨大人清誉，带领三班衙役前往杨家去大肆搜捕，在杨大人借住的院子里挖出了两坛银元宝，杨夫人受辱不过，当晚便悬梁自尽了，他儿子杨令奇原本前往进京赶考的路上，听闻父母双亡的消息折返回来讨还公道，可人还没有回到青云人就已经失踪了，至今也没有丝毫的消息。”

胡小天怒道：“这帮混账，当真以为没有天理王法了吗？”

萧天穆道：“我虽然没有做过官，可是我却知道，官字两个口，全凭嘴一张，不在乎你有没有道理，只在乎你怎么说，别人怎么说？自古以来这官场之中就是最为残酷的地方，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大人初来青云便处处摆出和许清廉作对的架势，以后只怕要小心了。”

胡小天非但没有感到害怕，反而哈哈大笑了起来：“你看来对我也做过一番了解。”

萧天穆道：“大人对我们的事情这么感兴趣，我们自然要多关心关心大人。”

胡小天道：“都了解到了什么？说来听听。”

萧天穆拱了拱手道：“大人从京城而来，据说是某位东海盐商的公子，大富之家，出手阔绰，身边两位随从，那位慕容姑娘武功卓绝，负责保护大人安危，大人来青云之后，并没有马上前往县衙上任，而是在青云当地微服私访，前两日还打着郎中的旗号救活了万家二公子万廷盛。”

胡小天啧啧感叹道：“你不去搞谍报工作真是可惜了。”

萧天穆闻言一怔，何谓谍报工作？他继续道：“大人上任虽然没有几日，可是和县令许清廉之间却显得格格不入，昨日大人前往通济河视察，看来我们的县令大人已经将修葺青云桥的任务交给你了，一夜之间整个青云县的老百姓都知道您这位新任县丞想要每家每户拿出五两银子修桥的事情，大人目前的处境是不是有点举步维艰？”

胡小天道：“难是难了一点，可还没到山穷水尽的地步。”

“明枪易躲，暗箭难防！”

胡小天笑道：“兵来将挡水来土淹。”

萧天穆道：“大人此来所为何事？”

胡小天道：“这目前的青云县衙对我来说犹如一块铁板，我如果硬生生踢上去，说不定会伤了我自己的脚。”

萧天穆道：“大人真想扎根青云？”

胡小天道：“想要扎根青云必须要找到一片合适的土地。”他站起身道：“你这儿院子这么大，却不知土壤如何？”这句话等若委婉地抛出了橄榄枝。

萧天穆道：“大人以为，这青云的土地上长得出一棵参天大树吗？足以让青云百姓躲避风雨，享受荫凉？”

胡小天自信满满道：“绝无问题！”

萧天穆道：“大人切莫低估了自己的对手，青云桥断绝非偶然。”

“天狼山的马贼为何要在通济河上游筑坝，他们为什么一定要毁掉青云桥？”

萧天穆道：“青云桥乃是青云县境内唯一通往夔州、西州的途径。”

胡小天道：“不是还有水路，向下游七十里还有永济桥。”

萧天穆道：“汛期将至，通济河水位不停上涨，水流湍急，进入七月为了保证河段安全，就会全面禁止舟楫来往，也就是说位于红谷县的永济桥成为了不二选择。任何商队，过客都得从这里通行。”

胡小天道：“天狼山的马匪如果选择在这条路段上下手，必然不会失手。可毁掉青云桥……难道他们想要在红谷县境内下手？”想到这里胡小天的内心不由得一惊，为什么劫匪要刻意避开青云，倘若劫案发生在青云境内，青云的这帮官吏必然难逃其责，首当其冲要被责罚的就是县令许清廉，难道这许清廉和天狼山的劫匪有勾结？

萧天穆意味深长地笑道：“其实大人已经想明白了。”

胡小天道：“到底什么重要的东西会让他们如此煞费苦心？”

萧天穆摇了摇头道：“我也不知道，不过能让天狼山马匪如此兴师动众的事情，肯定不会是小事，对我们来说或许是一个复仇的机会，对大人来说也可能是扎根青云铲除杂草的良机呢！”

胡小天此次前来红柳庄可谓是收获颇丰，从萧天穆这里他基本上搞清了青云桥被炸的原因，更为重要的是，萧天穆透露给他青云官场内有人和天狼山的马匪勾结，这件事非同小可。

胡小天临行之前，萧天穆道：“小心驶得万年船，大人凡事还是谨慎为妙。”

胡小天笑道：“船到桥头自然直，多谢萧秀才提醒。”

为胡小天正名的公告迟迟没有招贴出来，其实胡小天对此已经有了心理准备，许清廉那帮人没那么容易放过对付自己的机会。如今的青云官场内，自己只能是孤军奋战，一个人无论能力如何强大，可终究有限，很多时候必须要借用外力，联合周霸天只是第一步，想要在青云迅速站稳脚跟，必须还要团结当地的实力财阀，胡小天能够想到的那个人正是万伯平。

第六十章【拒绝我？】（上）

身为青云首富的万伯平是青云官场中每个人都想团结的对象，可万伯平的背景让他对青云的这帮官吏始终嗤之以鼻，原本他是不会将胡小天这个新任县丞放在眼里的，九品芝麻官而已，连青云的县令许清廉他都不怎么搭理，更别说这个新来的二把手，可胡小天 and 万伯平的相识却是结缘于万家二公子万廷盛的伤情，如果不是胡小天出手，只怕万廷盛此时早已命丧黄泉了。

胡小天每天都会抽时间过来为万廷盛换药，顺便检查一下他的伤情。

万廷盛醒过来已有三天，可是他始终痴呆呆的一言不发，这让万家上下不禁有些担心，命是救回来了，可脑袋上被开了一个大洞，万一成了傻子，岂不是生不如死？

看到胡小天前来，万伯平赶紧快步迎了上去，不禁忧心忡忡道：“胡大人，廷盛至今都没有开口说话，还望大人为他诊治。”

胡小天点了点头，让万伯平耐心在外面候着，独自一人走入了万廷盛的房间内。

万廷盛坐在床上，双目静静望向前方，目光有些迷惘，不知他在想些什么？胡小天先为他换了药，确信伤口恢复得不错，然后方才搬了一张椅子在床边坐下，轻声道：“你听得到我说话吗？”

万廷盛的目光仍然没有望向胡小天，连胡小天自己都有些心里没底了，我靠，该不会动手术的时候没有将积血清理干净，压迫到这厮的语言中枢，又或是脑部还有其他损伤没有发现，这货直接就变成了一个痴呆儿？

足足沉默了一分钟左右，万廷盛方才道：“我什么都不记得了……”

胡小天听到他终于开口说话不由得长舒了一口气，微笑安慰他道：“你头部受了伤，恢复需要一定的时间，只要你耐心休养，一切都会慢慢好起来的。”虽然他对万廷盛的为人非常不齿，可是看到自己成功将他的生命挽救了回来，心中仍然有种说不出的成就感。

万廷盛转向胡小天，他的脸上充满了惶恐无助的表情：“我甚至不知道自己是谁？不认识我的父母兄弟……我不知道我过去做过什么？我什么都想不起来。”

胡小天轻轻拍了拍他的肩头，他对万廷盛的印象就是一个淫贼，这厮无所不用其极，买通乐瑶的贴身丫鬟，偷偷给乐瑶下药，想趁着夜深人静图谋

不轨，幸亏被自己及时发现，将乐瑶救了下来，保存了这小寡妇的清白。从万廷盛现在的表现来看，他应该不是作伪，这货将过去所有的一切都忘了，对大家来说未尝不是一件好事，至少这世界上暂时少了一个坏人。

万廷盛道：“你救了我？”

胡小天点了点头，直言不讳道：“我没那么高尚，救你是为了拿酬金。”

万廷盛充满感激道：“胡先生，我虽然什么都想不起来，可是我明白您是我的救命恩人，以后就算结草衔环，我也要报答您的大恩大德。”

胡小天暗自汗颜，万廷盛如果知道最初的一棍子是自己打的，只怕将自己碎尸万段的心都有了，他安慰万廷盛道：“你不要有任何的心理障碍，他们都是你的家人，不会害你，克服内心的恐慌情绪，尝试着和周围人交流，有助于你恢复记忆，以你的身体状况，用不了太久时间就能够恢复健康。”

万廷盛道：“谢谢胡先生。”

胡小天起身离去，心中暗忖，若是万廷盛经过这次劫难之后真能变成一个好人，倒也不失为一件好事，可此人的本性极其阴险歹毒，等到他恢复了记忆或许会变本加厉地做坏事。

万伯平一直在外面恭恭敬敬地候着，听闻儿子已经开口说话，自然是心情大悦。

胡小天提出有事和他单独相商，万伯平对这位新任县丞也算是有了些了解，知道没有天上掉金元宝的事情，引着胡小天来到自己的书房。

万伯平的书房极大，红木书架上摆放着成千上万册藏书，只不过这些书籍基本上都没动过，像万伯平这种富豪，即便是腹中没什么墨水，也得弄点书籍充点门面。

在足有台球桌面那么大的茶海旁坐下，一个俊俏的丫鬟走进来为两人泡茶，一举一动颇具一流茶艺师的风范，为两人泡好茶之后，婷婷袅袅退出了门外，胡小天的目光不禁追逐着那丫鬟宛如风中摆柳的腰肢，其实这丫鬟也就是中上之姿，和小寡妇乐瑶这种极品美女自然无法相提并论，胡小天之所以表现得那么夸张，是故意将破绽展露给别人，要让万伯平对自己产生贪财好色的印象。

万伯平果然从胡小天色授魂与的表情中读懂了什么，他笑道：“这丫鬟非常懂事，长相俊俏，擅长茶艺，若是胡大人喜欢，我就将她送去伺候大人。”

胡小天心说万伯平倒是舍得出血，嘿嘿笑了一声道：“万员外太客气了，

我那点微薄的俸禄可养不起这么标致的丫鬟。”

万伯平心中暗骂，什么意思？难不成我送丫鬟给你还要帮你养着？这货本来也不是什么慷慨人物，既然胡小天这么说，趁机就下了台阶：“胡大人想必是顾惜官声啊，既然如此，我就暂且帮胡大人养着，您什么时候想让她陪您，我便给您送过去。”

胡小天嘿嘿笑了一声，没说同意，也没说不同意，跟我玩性贿赂啊，你当老子那么容易上当？他品了口茶赞道：“好茶！”

万伯平道：“胡大人，照您看我儿子何时能够恢复神智？”

胡小天道：“这件事不可操之过急，我看万员外首先应该担心的应该是如何改变一下万府的风水布局。”

万伯平跟着点了点头，他正要提起这件事呢。

胡小天却在此时叹了一口气：“我本想帮你解决这件事，只可惜最近诸事缠身，实在是抽身不能啊！”

万伯平道：“胡大人遇到了什么事情？可否说来听听？”其实他对胡小天遇到的麻烦已经有所耳闻，隐约猜到，胡小天这次十有八九是要开口找自己要银子。

胡小天道：“万员外，咱们认识的时间虽然不长，可不知为了什么，我感觉到和你投缘得很。”

万伯平虚伪笑道：“我也是一样的感觉。”心中暗自警惕，你跟我投缘？投个屁的缘，你看上的是我的银子吧。

胡小天道：“万员外，我有一个不情之请。”

万伯平暗叹，这狐狸尾巴终于露出来了，不知这厮想要多少？为了我儿子的病，我已经先后花了三百金，按理说够你挥霍一阵子的了，这才几天，又想要钱？看在你能帮我破风水局的份上，我再付出一次。

胡小天道：“既然你我彼此如此投契，不如咱们结拜为异姓兄弟怎样？”要说结拜这一手，胡小天完完全全是从史学东那里学会的，在当今这种时代背景下，结拜无疑是拉帮结派的最好手段，不是说结拜了就得同生共死，有句话不是那么说吗，兄弟就是用来出卖的。

万伯平怎么都不会想到胡小天会提出这样一个要求，我曰，跟我结拜？这不是摆明了要占我便宜吗？我的年龄当你爹还差不多，万伯平虽然不敢轻

视胡小天，可他并不认为胡小天有跟自己结拜的资格。在这个时代，结拜还是相当慎重的，并不是每个人都像胡小天、史学东之流将结拜当成过家家似的，兴头上来就八拜为交。

胡小天一看万伯平表情迟疑，心中就暗叫坏了，今天是热脸贴上了冷屁股，主动给人家拒绝的机会了。

万伯平果然道：“胡大人，不是万某不想高攀，而是我幼年时我娘找人给我算过命，说我命中注定没有兄弟，所以……”

胡小天哈哈大笑，心中暗骂万伯平给脸不要脸，不过这也怪不得人家，万伯平是识破了胡小天的用心，当然不想白白被胡小天占了便宜，胡小天道：“其实结拜与否只是一个形式，只要咱们投缘，朋友也是一样。”

“可不是嘛！”万伯平也是满脸堆笑，朋友？当我是朋友还坑了我那么多金子，真要是跟你这种人结拜，老子岂不是要被你坑得吐血三升？

胡小天道：“既然万大哥这么说，我也就实话实说。”

万伯平真是有些哭笑不得，都说不跟你结拜了，你丫还厚着脸皮叫我大哥，莫非真准备讹上我了？虽然心中对胡小天戒备万分，可目前还不敢开罪这厮，毕竟在风水破局方面还有求于他，且听他说说，反正也没什么损失。于是万伯平道：“胡大人请说！”随便你叫得如何亲热，像你这么狡诈的兄弟我可不敢认。

胡小天听他对自己的称呼就领会到这货仍然是跟自己划清界限的意思，又叹了口气道：“朝廷派我来青云为官，我满怀热情而来，不求能够成就一番惊天动地的伟业，只希望能帮着青云的老百姓踏踏实实做点好事，以造福一方为己任，怎料到我的理想如此美好，现实却如此残酷。”

第六十章【拒绝我？】（下）

万伯平心中暗笑，胡小天虽然头脑精明狡诈，可毕竟年轻，从目前掌握到的情况已经知道，胡小天在抵达青云之后就碰了钉子，强龙不压地头蛇，你胡小天就算有些本事，也未必斗得不过在青云经营多年的那帮官吏，许清廉那帮人可都是个顶个的老油条，万伯平故意道：“胡大人是不是遇到了麻烦？”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一夜之间，这全城的老百姓都视我为仇，你说我刚才到青云没几天，我究竟干了什么事儿闹得天怒人怨，搞得人人喊打，我冤不冤呐？”

万伯平不禁莞尔，他笑可不是幸灾乐祸，是因为他在胡小天的身上居然发现了特属于年轻人的天真，摇了摇头道：“我听说胡大人为了修葺青云桥，要让每户捐献五两银子？”

胡小天怒道：“这是哪个王八蛋在胡说八道？根本就是坑我吗？”

这话虽然不是万伯平说得，可听胡小天爆粗痛骂，不由得也是老脸一热，这小子的修养实在是有点让人着急啊，你虽然官小了点，可毕竟是个官呐，当官的怎么能口不择言呢？

胡小天愤愤不平道：“万大哥，你看我像不像个傻子？”

万伯平听他一口一个万大哥叫得亲切，大有赖上自己的趋势，脸上露出苦笑道：“怎么可能，胡大人一表人才年轻有为，除非是个瞎子才会这么说。”

“那就是了，我刚来青云，当然知道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的道理，每户五两银子，除非是头猪才能想出这样的主意去得罪老百姓。”

万伯平听他说得好笑，想笑又怕触怒胡小天，只能强忍着，点了点头道：“我也觉得这件事太过荒唐，而且官府也没有正式张榜公告。”

胡小天道：“有人摆明了要坑我，要把我的名声搞臭，让整个青云县的老百姓都与我为敌！”

万伯平故意道：“莫非胡大人在青云有什么仇家？”

胡小天道：“我一向与人为善，怎么可能会有仇家？”

万伯平道：“与人为善未必就没有仇家，有些时候，连自己都意识不到就

触犯了别人的利益。”

胡小天道：“我初涉官场，之前就听说这官场之中，勾心斗角，尔虞我诈，官员之间为了争权夺利，无所不用其极，现在看来果然如此啊！”

万伯平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官场上的事情我不清楚，实在是有心无力啊。”他是一头不折不扣的老狐狸，已经看出胡小天今天前来，是为了寻求自己的支持，轻易不会趟胡小天的这趟浑水，万伯平认为胡小天应该是打听到了自己的背景，得知他的妹夫杨道全是夔州太守。

胡小天道：“我想万大哥帮我一个小忙。”

万伯平道：“只要万某力所能及，必倾力相助。”说话必须要给自己留有三分余地，一旦势头不妙，赶紧顺坡下驴，你在官场上的麻烦干我屁事，虽然你救了我儿子，可我也是付出了一大笔诊金的，想要借用我在官场上关系帮你打压同僚？我可没那个闲情逸致。

胡小天道：“我本来是不想麻烦万大哥的，可这青云县论到德高望重首推就是您。”

万伯平虽然明知这厮是在吹捧自己，可心头还是感觉到舒坦，千穿万穿马屁不穿，万伯平纵使家财万贯，可被地方官如此吹捧，也感觉到颜面有光，即便是强行抑制住，可眼角仍然流露出淡淡的喜悦，谦虚道：“大人过奖了。”

胡小天道：“我从来都喜欢实话实说，万大哥，您不禁德高望重，还是青云县的商界泰斗，在商界的影響力无人能及。”

如果说德高望重这四个字万伯平还受之有愧，商界泰斗这四个字他应该是名副其实，放眼青云县谁能比他更有钱？

捧得越高，摔得越重，万伯平心里虽然舒坦，可警惕并没有放松，摇头晃脑道：“不敢当……胡大人有什么事情只管直说。”

胡小天道：“我想万大哥出面主办一个慈善义卖活动。”

万伯平微微一怔：“什么？”何谓慈善义卖？这倒是一个新鲜的词儿。

胡小天道：“就是大家拿出一部分自己平时用不着的东西出来进行拍卖，所得到的款项全部用来修建青云桥，一方面可以弘扬善举，另一方面还可以解决青云桥维修资金的难题，这岂不是一举两得。”

万伯平心说绕了一个圈子还不是想让我掏钱？他推辞道：“胡大人，我何

德何能，这么重要的事情只怕我担当不起啊！”

胡小天道：“我初来青云，人生地疏，我要是出面号召，肯定是应者寥寥，所以我想借用万大哥的影响力，只要您振臂一呼，这青云县的所有商户谁敢不给您面子，您说是不是？”

万伯平还在犹豫，胡小天又道：“万宅风水的事情，我分文不收，权当是作为对万大哥此次义举的回报。”

万伯平听到这里不由得怦然心动，他在内心中权衡了一下利弊，终于缓缓点了点头道：“那我就硬着头皮做一次！”

胡小天道：“此事是你跟我联办，万大哥明白吗？”

万伯平自然明白他那点小九九，这小子是不想许清廉那帮人参予，把他的风头抢了去，微笑道：“胡大人放心，我会做好这件事。”

万伯平投之以桃，胡小天当然要报之以李，这货马上就开始在万府布置风水局，其实他懂个屁的风水，忽悠倒是一把好手，可多数的风水师不就是大忽悠吗？胡小天先给万伯平提出了几点整改意见，第一是万府后花园的池塘，池塘太大，阴气太重，而且池塘为方形，让万伯平将池塘改成月牙形，月牙的两个尖角分别冲着前后大门，他说这叫破煞。

万伯平信以为真，让管家万长春马上记了下来，胡小天又说万廷昌和万家不合，必须要他从万府中搬出去，反正忽悠也不要负什么法律责任，对于万廷昌这种惫懒无耻的货色，能踩两脚绝不会省一脚。

最后胡小天又让随行的梁大壮从包裹中取出九个香炉，这叫九鼎镇邪，名字是胡小天自己想出来的，香炉是他从市场上淘来的旧货，花了他一两银子，胡小天发现每个人都有缺点，别看万伯平老奸巨猾，可在风水的事情上非常迷信，自己一忽悠一个准，胡小天道：“万大哥，有件事我必须得说明白，虽然我帮你破了这个风水局分文不收，但是香火钱是必须要给的，不然显不出你的诚心。”

万伯平知道胡小天又在坑他，可为了破自家的这个风水局，就算心头滴血也得认，他点了点头道：“你说多少！”

胡小天道：“三百金吧。”

万伯平感觉到心口如同被人很捅了两刀子，我曰，就这几个破破烂烂的香炉居然要我三百金，这品相加起来能值一两银子吗？可香炉虽破，一旦冠以法器的名目，顿时就成为了无价宝，万伯平只能忍痛点了点头，胡小天这个人现实的很，同意了就得拿钱，一手缴钱一手做事，风水之事马虎不得。

其实今天他原本没打算找万伯平要钱，香炉权当是送给结拜哥哥的礼物，可万伯平给脸不要脸，居然拒绝了他结拜的请求，不坑你坑谁？

梁大壮一旁看着心中又是想笑又是佩服，少爷这忽悠人的本领自己是拍马不及啊，简简单单几句话，就让万伯平乖乖掏出金子来，粗略一算，在万伯平身上已经敲了六百金了，这对普通人来说绝对是一个天文数字。想想自己决定留在少爷身边那是无比的英明正确，吃香的喝辣的不说，还能跟着少爷学会不少的本事，这看风水也没什么难度，跟着看一遍就学会了，无非就是忽悠啊！

胡小天想出九鼎镇邪的主意绝不是为了帮助万伯平破什么风水局，而是趁着布置鼎炉的功夫又可以接近一下小寡妇乐瑶。这厮装模作样地在万府内布置了鼎炉，还煞有其事地燃香焚符，做这些事的时候，是不允许有人旁观的。

第八只香炉放置在乐瑶的房间内，依然是总管万长青在外面等着，因为胡小天做得隐秘，直到现在都没有被万家人看出破绽。

看到胡小天出现在自己面前，乐瑶没来由一阵心跳加速，自从胡小天上次离去之后，他的音容笑貌就不时出现在她的脑海中，连她自己也搞不懂为何对他会记忆得如此深刻。

胡小天朝她笑了笑，然后着手安放香炉，一边放置香炉还不忘向外面看，谨慎为上，如果让万家人得悉了他的用心，只怕就再也不能自由出入了。

胡小天道：“他们有没有为难你？”

乐瑶摇了摇头，小声道：“胡公子没事吧？”

胡小天笑道：“当然没事。”他在香炉内插了三支香，然后又弄了张黄纸贴在门窗上，这是他胡乱画的符号。做完这些，低声道：“连续七天，我都会过来更换道符，你不用怕，我自有帮你脱身的方法。”

第六十一章【好帮手】（上）

乐瑶抿了抿樱唇，俏脸上流露出欣慰之色，自从嫁入万家之后，她还是头一次感觉到如此的踏实安全。

胡小天担心万长春怀疑，不敢久留，快步离开了院子。

万长春看到他出来，有些诧异道：“这么快？”

胡小天道：“是非之地，煞气太重，我也不敢逗留太久。”

万长春听他说得凝重，心中信了九成，有些惶恐地向院门看了看，然后跟着胡小天一起快步离开。走了几步，他忍不住道：“胡大人，您说这院子里煞气太重是什么意思？”

胡小天道：“你是凡夫俗子当然看不到其中的奥妙。”他停下脚步，指着乐瑶所住的院落，今日虽然阳光普照，可那院子的上空却黑气萦绕，愁云惨淡。

万长春瞪大了双眼，也没有看到什么黑气愁云。

胡小天道：“万家最近出了这么多倒霉事，都是因为冤魂羁留不走的缘故，如果不尽快驱走这冤魂，只怕万府上下全都要深受其害。”

万长春听他说得如此严重，不由得打了一个寒战，身为万府管家，他对万府的事情知道的清清楚楚，趁着这个机会，他低声问道：“胡大人可以破局吗？”

胡小天道：“我真是奇怪，这万府内为何有那么多的冤魂。”

一句话把万长春吓得脸色苍白，他的表情变化并没有逃过胡小天的眼睛，胡小天不由得心中一动，难道这万府之中除了三少爷之外还有人死于非命？胡小天故意道：“实不相瞒，能否破局，我也没有十足的把握，不过，这九鼎镇邪是我学过的最厉害的法术，应该可以驱散万府中的冤魂野鬼。”

万长春额头见汗，喃喃道：“有劳胡大人了。”

胡小天从怀中掏出一张黄纸，上面画着一个英文字母，大写的SB，古往今来，用英文画道符的，胡小天算得上是头一个，这货也不够厚道，忽悠了人家的金子还要骂人家SB，他将那张道符递给万长春：“这张道符我送给你了，你悄悄收好，回到房中，贴在你的床头，可保你不受冤魂的侵扰。”

万长春连连称谢，如获至宝般将道符收好了。

胡小天从不做赔本的买卖，马上又将手摊开伸了出去，低声道：“香火钱……不然不灵验的。”

万长春向周围看了看，从怀里掏出了一把碎银。

胡小天心说管家的私房钱也有不少啊，不过他也没把这点钱看在眼里，笑道：“一文就够了。”

万长春愣了一下，接过胡小天递还给他的银子，然后找了个一文钱递了过去。胡小天道：“我是看万管家忠实厚道，换成别人，这点钱是万万不够的。”

万长春对胡小天的这番话却深信不疑，刚刚他亲眼见证胡小天用了九只香炉就换走了三百两金子。他感激涕零道：“多谢大人，以后用得上小人之处，必效犬马之劳。”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三少爷死得是不是很惨？”

万长春听胡小天这样问，顿时迟疑起来，过了好一会儿方才道：“死得突然，老爷对少爷的死因也感到奇怪，请了医生，官府也派仵作也来看过，确定三少爷是得急病死的。”

胡小天点了点头。

万长春道：“那冤魂为何不肯离去？”

胡小天道：“可能是眷恋他的妻子吧！”

万长春道：“若是三少奶奶搬走，那冤魂岂不是就会跟着一起离开了？”现在万府上上下下都把乐瑶视为第一号灾星，一个个巴不得让她早点离去。

胡小天摇了摇头，故意道：“有人舍不得放她走呢！”

万长春听了这句话，马上沉默了下去。若说万家的事情没有人比他更加清楚，三少奶奶美貌惊人，万家从老爷到两位少爷无不觊觎她的美貌，自从乐瑶寡居之后，老爷少爷们没少过来滋扰，这是府里上上下下都知道的秘密，可这是家丑，不能对外说，之所以留乐瑶在此，肯定是老爷的主意，万长春心中暗叹，老爷为了一己私欲，连累了万府的所有人啊。

胡小天和梁大壮直接前往了三德巷，宅子已经通过福来客栈的老板苏广

聚买了下来，本来还想过两天再搬过来，可胡小天现在是人人喊打，每天都有人前往福来客栈围追堵截，搞得他好生狼狈，于是才决定提前搬了过来，至少目前没多少人知道他在这里的住处。两人抵达的时候，慕容飞烟、苏广聚、柳当归父子那帮人全都在，正在帮忙打扫房间，慕容飞烟头上顶着一方蓝印花手帕，在擦拭门窗，扬起的皓腕之上银光闪闪，却是将胡小天送给她的苗银手镯戴上了。

胡小天笑咪咪走了过去，凑近慕容飞烟的身边深吸了一口气，有些夸张道：“好香！”

慕容飞烟瞪了他一眼：“边儿去，别打扰我干活。”

胡小天道：“我是说花香！”这厮又嬉皮笑脸道：“其实你身上的味道比花香还要好闻。”

慕容飞烟向手中的抹布向他丢去，胡小天早有准备，一闪身躲了过去。

慕容飞烟道：“这么喜欢笑，不如我帮你笑个够。”

胡小天对她上次点了自己笑腰穴的事情仍然记忆犹新，吓得赶紧退了两步：“那啥，告诉你一好消息。”

慕容飞烟道：“没兴趣！”

胡小天道：“不知为了什么，我遇到开心事儿的时候，总想找个人分享。”眼睛巴巴地看着慕容飞烟，显然是说想和她一起分享。

慕容飞烟指了指远处的梁大壮：“他挺合适，你说什么他都愿意听。”

“我想找个女人分享。”

慕容飞烟道：“你去翠红楼吧，那儿的姑娘多的是。”

胡小天道：“加起来都不如你贴心。”

慕容飞烟柳眉倒竖，一双纤手叉在纤腰两侧，虎视眈眈道：“我看你是活腻歪了，居然把我和那种人相比？”

胡小天哈哈大笑，这厮深谙见好就收的道理，偶尔调戏一下慕容姑娘那是需要适可而止的，过度不好，十有八九就得挨揍。

慕容飞烟望着这厮远去的背影，唇角却不由露出一抹笑意，银铃般叫道：“喂，你还没说什么事情呢？”

“偏不说，我憋死你！”

“我呸！有什么了不起的！你想说我还不乐意听呢。”

依着苏广聚原来的意思，是巴不得胡小天多在自己客栈里住些日子的，虽然赚不了多少，可这毕竟是和官员拉近关系的机会，而且县丞住在自家客栈，连带着他的地位也有不少提升，街坊邻居看他的眼神都明显带着羡慕，可从爆出这位县丞大人负责修葺青云桥，每户要强捐五两银子的事情之后，一切就全部改变了。青云老百姓视之如仇，连带着福来客栈也跟着倒霉，所以胡小天这时候提出离开，也是苏广聚求之不得的事情。

乔迁新居按理说是要邀请左邻右舍过来贺喜，至少也要放一挂鞭炮，可对胡小天而言现在是非常时期，什么排场仪式能免则免，苏广聚过来的时候也带来了不少的食材，柳当归则带了自己珍藏多年的好酒。

当晚苏广聚下厨做了几道拿手菜，众人就在院子里摆上桌椅饮酒聊天。

几杯酒下肚，苏广聚也打开了话匣子，现在青云县境内关于胡小天的流言蜚语不少，几乎都是他的坏话，胡小天在传言中已经成了一个贪得无厌的酷吏，苏广聚为胡小天的遭遇深感不值。

胡小天对此却不以为然，他笑道：“清者自清，我又没做对不起老百姓的事情，他们即便是现在针对我，也只是暂时被人蒙蔽罢了，日久见人心，这件事很快就会搞清楚。”

梁大壮愤愤然道：“都不知道县里那帮官吏在搞什么？我家公子明明将公告拟好了，让他们张贴出来，这都一整天了，还迟迟没有贴出。”叫胡小天公子是他斟酌再三之后的决定，叫大人显得有些生疏了，叫少爷又不够庄重，唯有我家公子这个称呼适合，还能凸显出他和别人的不同。

慕容飞烟道：“官场之中为了争权夺利，向来无所不用其极。”

苏广聚和柳当归都是百姓人家，官场中的事情他们自然不敢指手画脚，柳当归道：“胡大人，我听说您正为修建青云桥募集资金，所以决定拿出二十两金子以尽绵薄之力。”胡小天救了他儿子柳阔海，一直以来柳当归都想找个机会报答他，现在听说胡小天遇到挫折，所以第一时间站出来表示支持。

胡小天笑着摇了摇头道：“谁赚钱都不容易，我刚刚来到青云为官，如果遇到点麻烦就向你们伸手，就算你们供得起，我也于心不安啊！钱的事情我已经想到了办法。柳掌柜，既然说到帮忙，我倒有个不情之请。”

柳当归道：“大人只管说只要我们柳家能做到的，有多大力使多大力。”

第六十一章【好帮手】（下）

胡小天因他的话不觉有些感动，点了点头，目光落在柳阔海的身上：“柳掌柜，我初来青云，方方面面都不熟悉，这次他们推举我来修葺青云桥，在当地办事还是找个土生土长的当地人帮我最好，一来对环境熟悉，二来也便于和当地人沟通，所以我想找阔海帮忙。”

柳当归听胡小天原来说的是这件事，顿时喜出望外，他的这个儿子素来顽劣，性情暴躁，终日在外面惹是生非，上次如果不是胡小天帮忙，只怕要遭受牢狱之苦，胡小天让他帮忙，岂不是等于一只脚踏进了官门，即便是以后无法在官场中走下去，至少也多了一个人管教。柳当归连连点头道：“好，好！有大人教导他，我求之不得，求之不得！”

柳阔海也是瞪圆了双眼，大嘴几乎咧到了耳根子，别提多高兴了，一直以来老爹都要培养他成为回春堂的接班人，可柳阔海对学医一点兴趣都没有，父子两人为了这件事没少理论，现如今胡小天要带他进入官府，柳阔海做梦都想当个威风凛凛的捕快。他上前扑通一声就跪了下去：“阔海见过大人！”

胡小天哈哈大笑，拍了拍柳阔海坚实的肩膀道：“以后你就跟在我身边，开始的时候俸禄不会太多，等你立功建业之后，我必然有赏。”

“谢大人！”

慕容飞烟一双妙目静悄悄望着胡小天，这厮不糊涂啊，趁机在招揽人马，要说这柳阔海的确是一名不可多得的猛将，能打能拼，还是当地人，以后肯定对他们的帮助不小。

当晚众人谈兴颇浓，一直聊到深夜，直到天空零星飘起了雨点儿，苏广聚一行这才想到要告辞，胡小天将他们送到门外，回来的时候，雨就下大了，他一路小跑回到自己的房间内，看到床上放着自己订做的衣服，于是脱下长袍换上圆领衫大裤衩，蹬上圆口布鞋。此时外面电闪雷鸣，瓢泼大雨从天而降，胡小天拉开房门又走了出去。

慕容飞烟正站在长廊下，看到胡小天穿着这么一身奇装异服走了出来，不由得尖叫了一声。

胡小天仍然大摇大摆走向她，一道闪电划过，将慕容飞烟的一张俏脸映照得雪样苍白，她指着胡小天道：“你给我站住，别过来！”

胡小天一时间不知自己哪里不对：“怎么了？”

慕容飞烟道：“你这人好不知羞耻，怎么穿成这样就走出来了？”

胡小天这才明白她为何如此惊慌失措，他哈哈大笑道：“大惊小怪，我又不是没穿衣服，在我老家夏天都是这么穿。”

慕容飞烟将信将疑道：“真的？”

胡小天点了点头。

慕容飞烟却摇了摇头：“我才不相信你，你就是一个骗子！嘴里没一句实话！”

胡小天笑着拉了张凳子，就在长廊上坐下，望着外面的瓢泼大雨，他前生做梦也想不到，有一天自己会坐在这样一个雅致的古代院落中欣赏夜雨，身边还有那么一位特立独行的性格美女陪自己聊天。

慕容飞烟道：“你的老家在哪里？”

胡小天抱着双臂，陷入沉思，过了好一会儿方才道：“中华人民共和国！”

“没听说过！”

胡小天转向慕容飞烟：“孤陋寡闻！”

慕容飞烟才不是孤陋寡闻，她是闻所未闻，咬了咬樱唇道：“你一定是胡诌出一个名字来骗我，看你的长相，听你说话和我根本没有任何不同，却骗我说是什么中华人民共和国。”

胡小天道：“这世界的奇妙远远超出你的想象之外。”

慕容飞烟来了兴致，也拉了张凳子在他身边坐下，望着他道：“你们家乡的人都穿这样的衣服？”

胡小天道：“夏天才那么穿。”

“女人也那么穿？”

胡小天转身用眼睛上上下下瞄了慕容飞烟一遍，看得慕容飞烟一阵心慌意乱，要说一个人的眼神怎么可以这么猥琐，这么色咪咪，这么不怀好意呢，如果不是念在他是自己上司的份上，不是念在他们同甘共苦走了一路过来，本姑娘一拳打爆你的眼睛。

胡小天道：“女人穿得更少！”

慕容飞烟的俏脸红了起来：“你骗人，好无耻啊！”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说得全都是实话，夏天，天气如此炎热，谁像你们大康这样装扮，里三层外三层把自己包裹得跟粽子似的，封建透顶！我们家乡，讲究男女平等，讲究妇女解放，女孩子到了夏天，穿得清凉性感，尽情展示自己妖娆的身段。”

慕容飞烟咬着嘴唇，小声道：“她们是不是穿的很少？”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裙子一个比一个短，大腿都能露到根儿，露多点的连俩屁股蛋儿都露出大半边……”

“你这个淫贼！”慕容飞烟柳眉倒竖，想做出生气的样子，可偏偏心底却怒不起来。

胡小天道：“我是实话实说，你再打岔我就不说了。”

慕容飞烟这次居然在他面前屈服了，马上老老实实闭上了嘴巴。

胡小天道：“至于上半身啊，露肩膀的，露后背的，露小肚子连带肚脐眼的，只要敢露的都能露出来。”

慕容飞烟有些惊奇地将嘴巴张成了一个O型，认为胡小天在说谎，可又有那么一点点的相信。

胡小天道：“其实，以你这么好的身材，穿这身衣服真是浪费了。”

慕容飞烟听到他将话题指向自己，顿时敏感了起来，怒视胡小天道：“你什么意思？”

胡小天道：“我说的是，你浪费了这么好的身材，如果弄一超短裙，配上露脐装，将你的两条大长腿和小蛮腰露出来，绝对能把大街上所有男人的眼光给吸引过来……”胡小天说得正兴高采烈却遭遇到慕容飞烟冷若冰霜的两道目光，剃刀一样瞄准了他的脖子。

胡小天赶紧适时打住。

慕容飞烟咬牙切齿道：“你当我什么人啊？无耻淫贼居然如此轻贱于我！”说话间就扬起了手指头，作势要戳胡小天的眼睛。

胡小天吓得向后一闪，不小心把凳子给弄翻了，一屁股坐倒在地上，看

到他的狼狈相，慕容飞烟忍不住笑了起来，嗔道：“胆小如鼠！”

胡小天拍了拍屁股上的灰：“我逗你玩啊，你还当真。”扶起凳子重新坐好。

慕容飞烟道：“等有机会我要去你的老家看看，如果你骗我，我绝饶不了你。”

胡小天道：“你还是别去了，你要是去了，准保被有关专家当成古董给扣起来。”

“切，你才是古董呢！”慕容飞烟忽然想起了胡小天此前所说的开心事儿，轻声道：“你今儿看来很高兴啊，到底遇到了什么喜事儿？”

胡小天笑咪咪道：“你刚不是不想跟我分享吗？”

慕容飞烟道：“我就看不惯你小人得志的样子，说来听听，我看你到底有多浅薄。”慕容飞烟说得振振有辞，可事实上的确被胡小天激起了好奇心，说到心智慕容飞烟又怎能斗得过胡小天这种老妖级的人物？

胡小天呵呵笑着道破道：“你还是想听！”

“我呸！”

“想跟我分享！”

“说就说，不说就算了，我回去休息！”

胡小天道：“说，当然要说，痛苦我自己承担，欢乐的事情我是一定要跟你一起分享的。”于是这厮将万伯平答应出面组织慈善义卖的事情说了，又告诉慕容飞烟今儿自己用九只一两银子买来的香炉硬生生从万伯平那里榨取了三百两金子的壮举，听得慕容飞烟瞠目结舌，叹为观止，这胡小天真是奸诈透顶，不过想想万伯平也是一个为富不仁的土豪劣绅，坑这种人也算是替天行道。

慕容飞烟道：“慈善义卖真能解决修葺青云桥的资金问题？”

胡小天道：“修葺青云桥也非一日之功，许清廉那个老东西根本是在出难题，想让我难堪，我今天拟好的公告他压住迟迟不发，就是想让老百姓继续误会我。”

慕容飞烟道：“其实想要解决这件事很简单。”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他不认为慕容飞烟有什么比自己更加高明的主意。

慕容飞烟道：“你只需报出你父亲的名号，这帮青云的官吏连巴结你都来不及，又怎么可能合伙对付你？”

胡小天道：“飞烟啊飞烟，我爹再威风那是他的本事，我凡事都打着他的旗号丢不丢人？看来你还是不够了解我，我这人从小到大都依靠自己，从不仰仗他人，我是不是特争气，特自强不息？是不是当代青年的楷模和典范？”

慕容飞烟接下来的一句话把胡小天气了个半死：“你十六岁之前不都是一个傻子吗？没有人照顾你根本活不到现在吧？”

“我那叫大智若愚，说我傻，我心里明白着呢！”

第六十二章【报复心】（上）

大雨一夜未停，青云县的大街小巷低洼的地方已经开始积水，老百姓们都忙着在门前筑底，暂时忘记了新任县丞强派募捐之事。

胡小天一早起来，刚刚吃完早饭，柳阔海就打着雨伞赶到了，他一双裤管卷起老高，脚上穿着草鞋，饶是如此，身上的衣服也有多处都被淋湿。一进门柳阔海就道：“大人，外面雨下得很大，今天还要不要出去？”

胡小天道：“当然要出去，我正准备去通济河看看，雨下这么大，河堤会不会有危险？”慕容飞烟此时拿了蓑衣斗笠出来，胡小天只能穿上这身笨重的雨具，虽然笨重，可毕竟能够遮挡风雨。胡小天让梁大壮留在家里收拾，带着慕容飞烟和柳阔海两人一起出城巡视通济河。

没走几步，就遇到了街道积水，最深的地方已经没过了膝弯。胡小天不由得望向慕容飞烟，却见慕容飞烟也将长裤卷起，露出一双洁白如玉的小腿，曲线玲珑，诱人无比。

慕容飞烟留意到胡小天在看她裸露在外的小腿，不由得狠狠瞪了他一眼，这厮非但没有被她的眼神吓退，反而向她凑近了一些，低声道：“改天帮你订做一条七分裤，就不用那么麻烦了。”

慕容飞烟小声道：“信不信我打掉你的门牙？”

胡小天哈哈大笑，快步赶上前面的柳阔海。

慕容飞烟望着这厮的背影，俏脸之上却泛起两个浅浅的梨涡。

三人来到通济河大堤之上，虽然风雨很大，可是大堤安然无恙，水面距离堤岸还有六尺左右，水势虽然很疾，可水面上涨的速度并不快。

胡小天沿着大堤走了一段距离，来到青云桥的断裂处，看到河面上已经没有了船只来往，确信这一带暂时没有决堤之危，胡小天方才返回县衙。

青云县衙平时都没什么人前来告状，更不用说今天暴雨倾盆，衙役大都放假回家去了，衙门内冷冷清清，胡小天在公堂没有找到许清廉，问过才知道，许清廉今天抱恙在家里休息。

青云县的官员中唯一有资格住在县衙的只有许清廉，胡小天打着问候的旗号来到了他的住处。

许清廉其实也不是生病，只是昨晚喝得有些过量，早晨起来感觉头疼欲

裂，于是就打消了前往公堂的念头，反正天降暴雨，索性留在家里好好休息。身为青云县的一把手，这点权利还是有的。听闻胡小天前来，许清廉不由得皱了皱眉头，这么大的雨，他来干什么？可人家到了门口总不能避而不见，许清廉让老婆家人回避，差许安将胡小天请了进来。别看他住在县衙内，也就是里外五间房，住宿条件也只是一般。

胡小天一进门就大呼小叫道：“哎呀呀，许大人，下官来迟了，你病得重不重？要不要紧？要不要紧啊！”这货三步并作两行地来到许清廉床边，一把将许清廉的手给握住了，关切之情溢于言表，只是太过夸张，表演痕迹太重了。

许清廉看到这厮一脸的虚情假意心中不由得暗骂，装，让你丫装！你心底巴不得老子病死了才好！

胡小天坐在床边已经闻到一股子浓烈的宿酒气息，心中一琢磨，这许清廉十有八九在说谎，什么生病，根本就是喝多了，我曰你大爷，把老子支出去干苦差，你丫躲在衙门里吃香的喝辣的，怎么不喝死你这只老乌龟！

许清廉装成虚弱无力的样子：“胡大人，你不必担心，我没什么事情，休息一下就好。”

胡小天道：“大人此言差矣，千万不能掉以轻心，您今年四十有七了，眼看就是古稀之年。”

许清廉听得一阵迷糊，这小子胡言乱语什么？老子是四十七又不是七十四，那来得古稀之年？稍一琢磨就明白了，这厮是故意的，存心咒自己早点死啊！许清廉坐起身来：“我身体一直都还硬朗，只是昨晚不小心受了点风寒。”

胡小天道：“大人，我就说嘛，您不比我这样的年轻人，千万不能忽视小病，需知任何大病都是从小病演化而来，这次一定要将病治好，有没有找郎中看过？”

许清廉道：“着凉而已，不用找郎中！”

“那怎么行呢？大人是青云县的父母官，也是我们这些人的主心骨，您要是有了什么三长两短，让我们怎么办？到时候，我们岂不是群龙无首，岂不是要落个树倒猢猻散的结局！”

许清廉被这厮气得胡子都撅了起来，我跟你多大仇啊，你丫大清早就过来咒我？许清廉有个毛病，一生气就有点尿急，年纪大了多少都有点前列腺的毛病，于是他想要下床，却被胡小天一把给摁到在床上：“大人千万别动，您要卧床休息。”

许清廉不好意思直接说自己想去如厕，委婉道：“我有些口渴。”

胡小天道：“大人，这种事情我来做就行了。”他看到一旁摆着一大碗凉白开，直接端了过来，凑到许清廉唇边，许清廉没奈何只能捏着鼻子喝了一口，可他一张嘴，胡小天就把大碗给倾起往下灌，许清廉还是低估了这厮的报复心和无下限的卑鄙手段，愣是被他连灌了三大口，一时间缓不过起来，被呛到了，剧烈咳嗽了起来，这一咳嗽麻烦了，腹压骤然加大，感觉双腿之间一股热流箭一般窜了出去。

许清廉的身体明显僵在那里，他的体温也似乎随着这股热流的涌出顿时降低到了冰点，脸色瞬间变得铁青。

胡小天仍然一脸笑容道：“大人感到好些了吗？”

许清廉有些怨毒地望着胡小天，这小子够狠啊，刚才这碗如果是鹤顶红是不是一样要灌到我的肚子里？他坐在那滩热乎乎的尿渍上，距离上次尿床好像有四十多年了，这小子强灌的一碗水把许清廉童年的记忆都勾回来了，感觉差到了极点，心情差到了极点。许清廉冷冷道：“胡大人，你先忙自己的事情去吧，我有些不舒服，想休息一下。”

但凡有点眼色都会看出许清廉的不悦，可胡小天就是想让这只老狐狸不自在，你丫不是变着法子的坑我吗？你在背地里坑我，老子对你就来明的，觉着不舒服了，嘿嘿，抱歉，这只是开始。

胡小天没有马上离开的意思，仍然笑咪咪道：“大人，我略通医理，不如我为您把脉？”

许清廉冷冷道：“不用了，今日暴雨如注，不知通济河现在的水位情况如何，本官身体抱恙，只能有劳胡大人了。”

胡小天笑道：“我刚刚从通济河视察回来，正要向徐大人禀报那里的情况。”

一会儿功夫尿过的地方已经凉了下去，湿漉漉凉飕飕，坐在上面极其不舒服，偏偏这胡小天又赖着不走，许清廉心里这个郁闷，不耐烦道：“你说！”

“通济河水位上涨缓慢，大堤安然无恙。”

许清廉道：“没事最好，真要是大堤决口发生了涝灾，上头追责下来，咱们都很麻烦。”说到这里，许清廉心生一计，他语重心长道：“胡大人，这两日抗洪防涝之事就交给你了。”

胡小天马上将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

许清廉道：“怎么？你不愿意？”

胡小天道：“不是不愿，而是没这个本事，我一个人就算倾尽全力，也无法保证大堤平安。”

许清廉道：“县衙有三班衙役，如有需要你还可以刘县尉商量，调拨他手下的士卒，通济大堤事关我们青云县所有百姓的身家性命，绝对马虎不得。”

胡小天道：“大人的意思是，让我指挥三班衙役？”

许清廉此时方才意识到自己在不知不觉中着了这小子的套儿，明显愣了一下，心中懊恼不已，可转念一想，即便是口头上交给他，那写衙役也不会听从他的命令，毕竟自己事先已经交代过，青云的老大只有一个。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只是我初来乍到，他们未必肯服从我的命令。”

许清廉道：“谁敢不从，你只管重罚。”他现在一心想将胡小天支走，坐在湿漉漉的被褥上，感觉实在是差到了极点。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可是你说的。他这才起身向许清廉拱了拱手。许清廉看到他终于离去，如释重负的舒了口气，先开被褥，蹬上鞋子正准备去找衣服替换，却想不到胡小天在这时候居然又折返回来。许清廉再想躲藏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傻愣愣的站在原地，内裤之上湿哒哒印了一大片，胡小天一眼就看了个明白，他倒不是专门想让许清廉难堪的，而是的确有事情禀报。

许清廉一张脸窘迫得如同猪肝一般的颜色，恨不能找个地缝钻进去，让他更恼火的是，这次胡小天不是一个人进来的，主簿郭守光也跟着一起进来了，郭守光鼻子非常灵敏，一进屋就闻到一股骚味儿，再看许清廉的裤裆，顿时什么都明白了。

第六十二章【报复心】（下）

许清廉这辈子都没那么尴尬过，他深吸了一口带着浓烈尿骚味儿的空气，强迫自己从混乱无措中冷静下来，挤出一个僵硬的笑容道：“我起来喝水……不小心洒了……”越描越黑，根本就是此地无银三百两。

还算郭守光机灵，拱手行礼道：“大人先换衣服，我们去外面等着。”

胡小天却没有离去的意思，仍然笑眯眯站在那里，两只贼溜溜的眼睛盯着许清廉的裤裆，许清廉恨得牙痒痒，恨不能将这厮的一双眼睛活生生挖出来，他没好气道：“你回来还有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小事，大人让我修葺青云桥，可是咱们有没有银子，若是向百姓摊派，肯定要搞得怨声载道，民不聊生，我想出一个慈善义卖的主意，或许能筹得一些款项，不知大人意下如何？”

许清廉的忍耐已经到了极限，他现在只想让这可恶的小子在自己面前尽快消失，不耐烦道：“你想出的主意，你自己看着办就是，不必请示我。”

“大人的意思是支持还是反对？”

许清廉的愤怒已经处于爆发的边缘，怒视胡小天道：“支持，我支持，只要你能将青云桥修好，我才不管你用什么方法。”

胡小天呵呵一笑：“多谢大人信任，下官告辞了！”

胡小天这边一走，郭守光也不敢留着，跟着胡小天的脚步就出了门，撑起自己的油布伞，发现胡小天在门口等着自己，郭守光想起被这厮踹黑脚的事情就从心底发寒，向胡小天微微颌首，就想离去，胡小天却将他叫住：“老郭！”

郭守光向周围看了看，没有其他人，老郭指定是叫自己的。咳嗽了一声道：“胡大人有什么吩咐？”

胡小天道：“衙门里的公告啥的都是你负责吧？”

郭守光嗯了一声。

胡小天道：“青云到处都在传言我提议要每户强捐五两银子，我起草了一份公告，交给许大人，到现在都没有张贴出来，是不是你在从中作梗？”他对郭守光根本用不上客气。

郭守光苦着脸道：“胡大人此话怎讲？我根本没有见过什么公告，让我如何广为张贴出去？”

胡小天道：“我这里还有一份。”这货将拟好的公告递给了郭守光：“刚才许大人的话你也听到了，许大人这两日抱恙在身，让我全权负责衙门内外的事情，你们是不是应该配合我？”

郭守光道：“下官自当从命。”

胡小天摆了摆手道：“尽快办吧，如果郭大人继续拖延我的事情，我必和你到许大人处理论。”

郭守光心说理论就理论，谁怕谁？可胡小天应该没有和他理论的意思，转身朝公堂的方向去了。等到胡小天离去，郭守光想了想又折返回去，回到许清廉的房间，这位县令老爷已经把尿湿的裤子给换掉了，正在那里整理床铺，要说许清廉很多年没有亲自做过这种事情了。

看到郭守光回来，许清廉不由得勃然大怒，刚才憋得一肚子火气瞬间爆发了：“你还有什么事？”

郭守光一脸无辜，叹了口气道：“大人，我是为这份公告而来……”

许清廉怒道：“不用问我，你去问他！”

“可……”

县衙的衙役多半都回家去抗洪抢险，少数留在县衙内的也不听在这位新来县丞的调遣、胡小天只能去了趟监房，从监房内挑选了六名身强力壮的囚犯，这六名囚犯全都不是重犯，事实上在青云县的监房内压根也没什么重犯，全都是因为一些小事被抓，而又缴不起罚款，所以只能老老实实坐监，周霸天是其中的一个特例。

胡小天之所以带走了六个人，目的就是要为周霸天打掩护，美其名曰要让这帮囚犯前往大堤帮忙护堤，事实上他是将周霸天给放了出来。

雨仍然没有停歇的迹象，短短一个上午的时间内，通济河水面已经上涨了许多，得到消息的三班衙役也赶来了十多个，胡小天将他们编成三组来回在堤坝上巡视，这六名囚犯也被他分编到各个小组之中。

胡小天让慕容飞烟将周霸天叫到临时避雨的草棚下，指了指一旁的凳子道：“坐！”

周霸天笑了笑，高大魁梧的身躯仍然伫立在那里：“戴罪之身不敢在大人

面前坐！”

胡小天的目光投向外面密密匝匝雨线编制而成的朦胧世界，轻声叹了口气道：“这场雨来得很大啊，青云城内有不少地方已经淹了，若是这大堤出了问题，还不知要造成多大的灾难。”

周霸天道：“水面距离大堤还有五尺，这样的大雨就算持续两天，仍旧不会有太大的问题。”

胡小天意味深长道：“不怕天灾，就怕人祸！”

周霸天道：“大人是担心有人趁此机会破坏河堤？”

胡小天指了指远处的青云桥，青云桥都能被炸毁，很难说这帮马贼不会对大堤下手。

周霸天道：“大人无须担心，若是大堤受损，青云前往红谷的道路就会被冲毁，这绝非是那帮人希望看到的结果。”

胡小天道：“天狼山的马贼为什么要炸毁青云桥？你还知道什么秘密？”

周霸天笑道：“大人的好奇心真是很重，天狼山的马匪绝非你想象中那么简单，如果得罪了他们，只怕你在任青云的日子很难睡上一个好觉。”

胡小天道：“总觉得你现在的名字要比周默威风得多煞气得多。”

周霸天道：“所以周默死了，周霸天才能继续活下去。”

胡小天道：“天狼山的那帮马匪为什么要炸毁青云桥？”

周霸天并没有回答胡小天的问题，而是缓缓蹲了下去，从地上揪了一根草棒儿，带着雨水的湿润习惯性地咀嚼起来。

胡小天道：“虎头营是西川赫赫有名的精锐之师，我查过你过去的记录，可谓是战功累累，你带着一百名训练有素的弟兄，原不该败在那群马贼的手下。”

周霸天的脸上呈现出痛苦无比的神情，一双大手捂着硕大的头颅，呼吸也明显变得沉重起来：“有内奸！在我们的饮食中下毒，可怜我的那帮兄弟在遭受伏击的时候甚至无力拿起武器……”他的双目红了，用力咬紧牙关控制住自己的情绪。

胡小天道：“你们前往天狼山剿匪之前已经被人泄露了消息？”

周霸天缓缓摇了摇头道：“不是剿匪，我们此行一百人通过天狼山的目的只有一个，护送南越国小王子回国……”

胡小天内心一惊，此前从未听任何人说起这件事。

周霸天道：“南越国小王子十二年前送入大康为质，南越国王多次上书恳请陛下开恩，他年初病重，又提及这件事，想在有生之年见到自己的小儿子，陛下念在南越国多年以来俯首称臣，岁岁进贡的份上，终于开恩，派人将南越王子送回，我等是奉了李大人之命护送南越王子一行前往南越国边境，却想不到在天狼山被人伏击。”

胡小天低声道：“那南越国王子现在何处？”

周霸天缓缓摇了摇头道：“自从那日被伏击之后，我们便失去了他的消息，后来我打听到一个消息说陛下改变了念头，拒绝了南越王的请求，我看这件事十有八九和伏击有关，南越王子只怕是凶多吉少了。”

胡小天终于明白周霸天为何要隐姓埋名，躲藏在青云的监房内，这件事非同小可，即便是自己未来的岳父大人，西川开国公李天衡也罩不住他们，这才有了三名侥幸逃回去的虎头营士兵被砍头的事情。

周霸天道：“我不能让那些兄弟白白牺牲，之所以留在这里，就是要亲手砍下阎魁的人头，用他的鲜血祭奠弟兄们的亡魂。”

胡小天道：“你一直都在等待机会？”

周霸天道：“自从他们炸毁青云桥之后，我知道机会终于来了，他们肯定在策划一次抢劫，炸毁青云桥的目的就是要绕开青云县，从这一点上不难得出结论，他们和青云县衙内部的官员一定有勾结，这次的抢劫一定是大案，炸毁青云桥，改在红谷县下手，就能脱开干系，将所有的责任都推到红谷县官吏的身上。”

“他们想抢谁？”

周霸天摇了摇头，正想说话，此时却见一群士兵走了过来，他赶紧起身走开。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县尉刘宝举带着二十名士兵过来了。

胡小天和刘宝举并没有打过什么交道，他起身拱手相迎，刘宝举也是满面春风，带着一股湿漉漉的气息走入草亭之中，抱拳行礼道：“胡大人，我听闻通济河汛情紧急，所以特地带人过来支援。”

胡小天道：“刘大人真是雪中送炭，我这里正愁人手不足呢，临时调了监

房里的六名囚犯帮忙。”

刘宝举指了指自己身后的二十名兵丁：“这些人全都是我的手下，胡大人只管差遣！”

第六十三章【提防小人】（上）

胡小天当然不会跟他客气，直接将二十人交给了慕容飞烟，让她负责分派任务，自己则和刘宝举两人在风雨亭内坐了，刚巧这时候回春堂的掌柜柳当归过来送酒菜，他是打着慰劳的旗号过来看看自己的儿子，听闻儿子跟随新任县丞大人过来护堤，做父母的还是有些担心的。柳阔海正带着六名衙役在河堤上巡视，昂首阔步地走在风雨中，端的是威风凛凛。柳当归看到自己的儿子如此威风，心中也是倍感欣慰，将食盒送到了风雨亭内，他准备得颇为丰盛，有酒有菜。

胡小天其实已经联系了附近的酒馆，给他们银子让他们送饭过来，其实这种事本该是衙门里掏钱，可胡小天嫌太过麻烦，还得向县令许清廉请示，再加上本来就没几个钱，干脆自掏腰包了事。

刘宝举听说胡小天是自掏腰包请客之后，不由得向他竖起了拇指：“胡大人真是慷慨仗义，实乃我等之楷模。”这货心中暗忖，我做官这么多年，只听说官员把钱往自己兜里搂，往外掏的可不多。新官上任三把火，你丫还不是做做样子，收买人心？

胡小天开了一坛酒，两人在草亭中边喝边聊，开始的时候刘宝举还心存顾忌，说话躲躲藏藏，可这厮应该是个嗜酒如命的主儿，喝到中途就喝得面红耳赤，说话也有些大舌头了，声音比起刚才大了许多。

胡小天要得就是这个效果，他发现酒虽然对身体不好，可很多时候却是一件社交利器，刘宝举这种人，酒只要喝多了，你不问他都主动把肚子里的那点事儿往外倒。

刘宝举道：“重修青云桥得需要不少银子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可不是嘛，我正在为这件事发愁，县里不出一文，许大人让我自行解决，我初来乍到，举目无亲，那里去找那么多的银子。”说完他又叹了口气。

刘宝举道：“我听说胡大人提议青云每家每户出五两银子……”话没说完已经被胡小天打断，胡小天愤然骂道：“这是哪个乌龟王八蛋编造的？根本就是毁我清誉，不说这事儿我都不生气。”他将手中的酒碗重重顿在桌上，里面的酒水泼出了不少。

刘宝举有些尴尬：“胡大人，我是听说，这可不是我说的。”

胡小天笑道：“刘大人，一看您就是厚道人，来，咱们喝酒！”

刘宝举跟他干了这碗酒，假惺惺道：“不能再喝了，我有些不胜酒力。”

胡小天道：“我早就听说刘大人是海量，青云县上上下下喝酒最爽快的就是您，今天你我如此投缘，自当一醉方休。”

刘宝举道：“可胡大人重任在身。”说话的时候他还特地看了一眼河堤。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咱们负责指挥，那些巡视守堤的活儿自有人去做，比起那些躲在房间里享受安逸的同僚们，咱们已经算得上是劳苦功高了。”

“可不是嘛！”刘宝举感到胡小天的这句话大对自己的脾胃，一高兴又和胡小天连干了三碗。

胡小天看到这厮醉眼朦胧的样子知道他已经醉了，故意道：“刘大人住在何处啊？”

刘宝举道：“城西五柳巷右首第五家……”他打了个酒嗝。

胡小天道：“刘大人也不住在县衙内？”

刘宝举咧嘴嘿嘿笑了一声道：“除了许大人，我们哪有那个福分。”

胡小天道：“说起来真是头疼啊，咱们那点微薄的俸禄，连租房的钱都不够。”

刘宝举跟着叹了口气，这青云县是个穷地方，别看他是县尉，可手头也不宽裕，县令许清廉独揽大权，大肆搜刮民脂民膏，可此人又是极度吝啬，分给他们这些下属的只是极少一部分。刘宝举道：“有时候想想，还真不如回家种地去。”

胡小天道：“实不相瞒，我这个县丞是捐来的。”这货的谎话说来就来。

刘宝举愣了一下，然后哈哈大笑起来，人在酒精的作用下控制力容易变差，他就属于这种：“这事儿我早就听说过，他们说……说你父亲是东海盐商……家财万贯……”

胡小天很热情地搭在刘宝举的肩膀上，神秘秘道：“刘大哥，这事儿你得给我保密。”

刘宝举笑道：“还保密呢，衙门里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换成清醒状态下，这种话他是无论如何都不会说出来的。

胡小天道：“我本以为来青云当个县丞，混个三载，怎么都能把买官的成

本给赚回去，可现在看来……”这货长叹了一口气。

刘宝举道：“我真是闹不明白啊，放着好好的富家少爷不做，为何要来这穷乡僻壤当什么劳什子的县丞。”

“是官强于民，这县丞虽然不大，可好歹也是一个九品，想我胡家虽然世代经商，可从我往上数八代居然没有一个做官之人，所以我爹引以为憾，这才不惜血本，帮我买了这个九品官，原本想着当官旱涝保收，就算发不了大财，怎么也不会赔本，可没想到啊没想到！”胡小天拍了拍大腿，一脸的遗憾。

刘宝举眯起一双眼睛，粗短的手指在胡小天面前晃来晃去：“胡老弟，看来你对这官场的行情真是不了解，既然是买官，那就一步到位，即便是来这种偏僻地方，地方已经不如意了，为何不干脆多花点钱，买个县令当当？”

“呃……”

刘宝举道：“要知道在下面当官，权力本来就不大，谁当一把手不得紧紧霸在手里，想从他的手里分一杯羹，难啊！难！”从刘宝举的这番话不难听出他对县令许清廉也颇有微词。

胡小天又跟刘宝举喝了几杯，趁机道：“刘大哥，我看许大人似乎对我有些偏见呢。”

刘宝举此时已经有了七分醉意，嘿嘿冷笑道：“他的胸襟根本容不下其他人，胡老弟，你是初生牛犊不怕虎，初来乍到就要……跟他争权夺利……他怎能不针对你……”

胡小天道：“我可没想跟他争什么，刘大哥……”忽然听到耳边鼾声响起，却是刘宝举已经趴在桌上睡着了，胡小天会心一笑，看来许清廉这群人也不是铁板一块，此人吝啬刻薄，自然难以服众，胡小天看了看沉睡不醒的刘宝举，心中暗忖，分化许清廉的队伍需从内部开始。

此时雨似乎小了一些，胡小天拿起油布伞走上通济河大堤，望着通济河内浊浪滚滚的水流，水位似乎仍然在不停上涨。远处两只巡逻队来回巡视，因为有了刘宝举带来的二十名士兵，自然不需要囚犯继续留下帮忙护堤，胡小天安排柳阔海带领两名衙役将六名囚犯送回监房，以免他人生出疑心。

周霸天临行之前来到胡小天身边，轻声道：“小心那个人！”他的目光向远处的刘宝举望去。

胡小天内心一怔，周霸天已经从他的身边走过，刚才周霸天的声音算不上小，可其他人似乎全都没有听到，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传音入密？

如果不是周霸天提醒，胡小天一定认为刘宝举是一个酒后失言的醉鬼，正是他的及时提醒，让胡小天突然警惕起来，难道刘宝举只是故意装醉，从而让自己放松警惕？如果真是这样，此人当真可恶到了极点，人心叵测，你想坑害别人的时候千万不能放松警惕，说不定别人就是在将计就计，谁坑谁还不知道呢。联想起自己根本没有和刘宝举联系，他便带了二十名士兵前来，这厮没那么好的心肠，说不定只是打着帮忙的旗号过来监视自己的一举一动。

昏暗的天空一道闪电划过，照亮了胡小天的内心，他整个人如同醍醐灌顶，周霸天让自己提防刘宝举，看来周霸天此前对刘宝举已经有所了解，刘宝举身为青云县尉，负责地方军政，或许此前虎头营护卫南越国王子过境之时和他也有联系。小小的一个青云县，这内部的关系居然如此复杂。

轰隆隆，一连串的闷雷落下。胡小天梦醒般舒了口气，却发现穿着蓑衣带着斗笠的慕容飞烟不知何时已经来到了他的身边。

胡小天殷勤地举起雨伞，为慕容飞烟遮住霏霏细雨，慕容飞烟似乎并不领情，一双清澈透底的明眸看了看他：“找个地方避雨，小心天打雷劈。”

胡小天把雨伞向前抵了抵：“要劈也得拉个垫背的。”

慕容飞烟道：“我还是离你远点儿，看在一场相识的份上，好歹也有人帮你收尸。”

“你好毒！”胡小天一脸的笑，跟美女打情骂俏那是相当地享受。

慕容飞烟已经转身向堤下走去，胡小天跟着过去了，看到刘宝举仍然沉睡不醒，于是叫来他手下的两名士兵，趁着这会儿雨势稍小，送他回家。

刘宝举离去之后，慕容飞烟在草亭内坐下，有些嗔怪地看了胡小天一眼道：“你还嫌自己树敌不够啊，把人家给灌成那个样子。”

第六十三章【提防小人】（下）

胡小天笑咪咪道：“感情铁喝出血，这算什么？不过……”他向前凑近了一些：“这世上是不是有门子功夫，就是咱们两人说悄悄话只有咱们能听到，别人全都听不到？”

“谁跟你说悄悄话？我说你这人怎么这么无耻，无时无刻不想占别人便宜？”慕容飞烟明显误会了他的意思。

“你可真小气，咱俩啥关系，我就是嘴上占点便宜，又没啥实质性的行动，你也计较？”

慕容飞烟狠狠瞪了他一眼：“我跟你划清界限，除了工作关系之外咱俩没有任何的交集。”这句话明显是受了胡小天的感染，几个词汇是慕容飞烟过去无法说出的。其实两人整天在一起斗嘴已经习惯了，斗归斗，从来不耽误正经事儿，慕容飞烟道：“你刚说的那门功夫叫传音入密。”

“我就说嘛，果然有这种功夫。”胡小天一副后知后觉的模样。

慕容飞烟道：“你遇到什么事了？”

胡小天低声道：“没事儿，就是感觉那个刘宝举有鬼，所以我想你……嘿嘿……”

两人之间现在配合的越发默契，慕容飞烟一看到他的表情就已经明白他想让自己去干什么，肯定是要让她去跟踪刘宝举，看看这位县尉有什么异动。慕容飞烟起身道：“跟你一起来真是倒了八辈子霉，什么苦活累活全都是我！”抱怨归抱怨，慕容飞烟却从不抵触胡小天派给自己的任务，已经冒雨离去。

傍晚的时候，雨彻底停歇了，对胡小天来说，这可是一件大好事，许清廉将抗涝护堤的事情强加到他的身上，虽然自己并不怕他，可真要是在这件事上出了差错，这老东西十有八九又要借机发难了，跟这种基层官员玩政治斗争，胡小天觉得跌份儿，老子根本没那个时间和精力好不好。

雨虽然停了，可天空中仍然阴云密布，并没有晴天的迹象，胡小天不敢放松警惕，将所有人编成了四个小组，昼夜不停地巡视大堤，这边的事情暂时交给柳阔海负责。柳阔海自从追随了胡小天，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和相当的敬业，对胡小天惟命是从。

一辆华丽的马车在泥泞的道路上踟躅而行，来到胡小天的临时指挥所前。却是万府的老管家万长春到了，他是特地接胡小天过府去更换道符的，

因为此前胡小天说过，每天都要重新更换道符，他今天来通济河抗洪抢险，把这件事忘了个一干二净，可他忘记了，万家人不敢忘。看到胡小天逾期不至，赶紧派了车马过来请他。

胡小天向柳阔海交代了一声，上了万府的马车。

万长春自从昨日得了胡小天的道符，对他变得越发恭敬。

坐在万府豪华宽敞的马车里，一经对比，很容易就发现自己刚买的马车和这辆的巨大差距，简直就是奥拓到奥迪的距离，不过这么豪华的马车也就是两匹马拉着，规矩不能乱，即便是土豪，没有一定的官阶地位，也不敢逾越了规矩，除非王公贵族才敢乘坐四乘之车，宝马四系的标准不是你有钱就能上的。

听着车外銮铃轻响，一阵倦意向胡小天袭来，他闭上了双目，毕竟已经在外奔波了一天，虽然他没有去第一线巡视堤坝，可喝酒也是个力气活。

万长春一开始的时候并没有打扰胡小天，过了一会儿终究还是忍不住，低声道：“胡大人，昨晚府中又闹鬼了。”

胡小天内心一惊，他对于鬼神之说从来都不相信，一个出色的医生本身就是一个坚定的唯物主义者，缓缓睁开双目，在万长春有些惶恐的面孔上扫了一眼道：“你可有事？”

万长春道：“没事，多亏胡大人给我的那张道符。”他将自己平安无事全都归功于胡小天给他的那张道符。

胡小天心中暗笑，即便是有鬼也不会找上你这个当管家的，这世上哪会有什么鬼？如果一定要说有，那就是心里有鬼。

万长春道：“昨晚两名值夜的家丁亲眼看到鬼影出没，而且我们很多人都听到了鬼叫声。”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万长春说得煞有其事，他不觉相信了几分，难道说有人夜入万府？

万长春道：“那厉鬼好生厉害，胡大人到了就知道了。”

胡小天心中泛起疑云，万长春说话明显有些闪烁其词，他应该是有什么在瞒着自己，虽然他已经通过营救万廷盛以及后续的招魂术取得了万伯平的信任，可是对这只老狐狸仍然不能掉以轻心。胡小天道：“你刚说没见过鬼影，又怎么知道厉鬼如何厉害？”

万长春自知失言，他张口结舌，一时间不知如何回应。

胡小天已经认定万长春一定隐瞒了什么，冷冷道：“万管家，我对你们万家推心置腹，热心相助，你们万家却对我遮遮掩掩，全无信任，既然如此，我去了也没有什么意思，懒得管你们的闲事，停车！本官还有其他事情要做。”

万长春看到胡小天发火，慌忙道：“胡大人莫要生气，只是老爷不让我说，昨夜您布下的九只炉鼎被打翻了六只。”

胡小天不由得一怔，他几乎马上就判断出，炉鼎绝不是什么厉鬼打翻的，肯定有人故意这样做，这万府之中还真是有些门道啊。

万长春既然说了，他一不做二不休，干脆都倒了出来：“胡大人，不瞒您说，姑老爷从夔州专程派来了一位高人。”

胡小天眯起双目：“你说什么？”

万长春口中的姑老爷正是夔州太守杨道全，他派来的应该不是简单人物。

胡小天佯怒道：“这边找我帮忙治病看风水，那边却另请高明，真是气煞我也！既然不信我，为何又要请我过去？”

万长春苦苦哀求道：“胡大人不要生气，我家老爷绝没有怀疑大人的意思，在大人前往府中为我家少爷治病之前，老爷已经派人前往各地求助，他只是现在方才赶到。”

胡小天思来想去总觉得这件事不是那么的正常，不过他也没什么心虚的地方，毕竟治愈万廷盛是一个不争的事实。高人？我倒要看看你究竟有什么本事。

胡小天来到万府，首先前往正堂去见了万伯平，万伯平正在陪那位夔州过来的高人说话，此人四旬左右，身穿青色儒衫，相貌清癯，一脸正气，颌下三缕长髯，颇有些仙风道骨，此人乃是夔州名医百草堂的大当家周文举。看到胡小天进来，万伯平笑道：“胡大人，您来得正好，我来给您介绍一位名医认识。这位是咱们西川久负盛名的神医周文举周先生。”其实周文举有西川第一神医之称，当着胡小天的面，万伯平还是有所保留的。

周文举一双细目扫了胡小天一眼，目光显得颇为孤傲，屁股竟然懒得从椅子上挪起来，只是带着鼻音道：“有礼了！”拱手作揖也透着明显的敷衍，压根没把胡小天放在眼里。

胡小天内心顿时不爽起来，你丫有什么可傲的？就算在西川有些名气，你也不过是一个普通郎中，我是官呐！你就算是懂得基本的礼节也该站起来跟我打声招呼，以示尊敬，架子这么大，难不成要老子过去跟你握手？

万伯平自然将周文举的傲慢态度看了个清清楚楚，他笑着迎了上去，握住胡小天的手臂，向周文举道：“周先生，这位就是此地的县丞胡小天胡大人，胡大人的医术也是极其的高明啊！”

胡小天谦虚笑道：“我哪懂什么医术……”

“不懂医术却贸然给病人开颅，难道人命在胡大人的眼中就如此无足轻重吗？”周文举毫不客气，压根没想过要给这个九品县丞面子，一来到就质问连连。

胡小天被这货一连串的质问给弄得有点发懵，我曰啊，你谁啊？一个小郎中居然跟我这个九品官作对，老子官在小也是官呐，不能忍，这绝逼不能忍！胡小天嘿嘿冷笑道：“先生贵姓？”

周文举被他问得一愣，心说刚刚万伯平不是介绍过了吗？

胡小天：“你不知道自己是谁啊？”

周文举道：“我……”

“我什么我啊？连自己叫什么都不清楚也敢过来给人看病？我靠，拜托你先把自己弄明白了再说……”

“你……”

“你什么你？这里是青云县，我是本地县丞，不管是谁来到此地，都要尊称我一声胡大人，不是看在万员外的份上，我这就差人拿了你，治你一个不敬之罪！轻则掌嘴，重则打你八十大板！”

周文举没料到胡小天口齿如此伶俐，倒吸了一口冷气，求助的目光转向万伯平：“万……”

“万什么万？万一你惹火了我，就算天王老子我也不给他面子！”

周文举气得张口结舌，脸色铁青，酝酿好的一番指责胡小天的话语这会儿被他忘了个干干净净，身体瘫坐在太师椅上，双手双脚都颤抖起来，他是个有些迂腐的行医郎中，论到口舌之利，十个他绑在一起也不是胡小天的对手。

第六十四章【西川神医】（上）

万伯平慌忙邀请胡小天落座，胡小天看这老东西也是相当得不顺眼，居然弄了这么一个冷面人物恶心自己，还说什么网西川第一神医，我靠！但凡敢自称第一的多半都是沽名钓誉之辈。接过万长春递过来的茶喝了一口道：“在外面淋了一天的雨，今儿心气不顺，万员外不要见怪。”心头不爽，连万大哥也不喊了，麻痹的，昨儿给你面子，老子屈尊跟你结拜，结果你丫给脸不要脸，居然当面拒绝我，以后你叫我爷爷我都不跟你结拜了。

万伯平哭笑不得道：“胡大人，这位周先生是我多年老友。”其实他跟周文举谈不上多深的交情，周文举有西川第一圣手之名，素来自视甚高，为人孤傲，若非看在夔州太守杨道全的面子上，他才不会风尘仆仆，翻山涉水来到这里给一个土豪的儿子看病。因为医术高超，又曾经救过杨道全的性命，杨道全将之视为上宾，周文举当然不会将一个小小的地方九品官看在眼里，当然他对胡小天的成见源于胡小天的治疗手法，而并非是因为胡小天的地位。

胡小天道：“原来是周先生啊？失敬失敬，他刚说我草菅人命，万员外也是那么认为吗？”

万伯平慌忙摇了摇头道：“胡大人不要误会，我没这个意思，周先生也没这个意思。”胡小天救了他二儿子的性命是个不争的事实。

周文举通过这会儿的调整似乎缓过劲来了，他拍案怒起道：“庸医害人，万公子好好的脑壳被你敲掉一块，如此精明能干的年轻人被你硬生生医成了一个懵懵懂懂的傻子，你居然还厚颜无耻地敲诈勒索，你这种人根本就是医者的耻辱。”不但站起来了，而且手指直接指着胡小天。

万伯平一脸尴尬，他只是将发生的事情说给周文举听，可他根本就没想到这周文举的脾气嫉恶如仇，见到胡小天就爆发了起来。

胡小天冷笑，望着万伯平冷笑，原因很简单，万伯平如果不说自己要了他的银子，周文举又怎么会知道？说老子敲诈勒索，万伯平啊万伯平，你这只老乌龟，早知道你是这种人，我那九只香炉就该卖得再黑心点。

万伯平一旁劝道：“周先生，您消消气，消消气，胡大人不是这种人。”这厮其实虚伪的很，自从周文举抵达，将自身的观点阐明之后，他便对胡小天之前的所作所为产生了怀疑，看到周文举当面指责胡小天，心中暗暗称快。

周文举这会儿来了劲，上前一步道：“你不用顾忌，官又如何？官者医国，医者医人，但凡行医者都有一颗慈悲之心，你既然没有确然治好病人的

把握，为何要拿病人的性命冒险？”

胡小天呵呵笑道：“听周先生的话，你很是高明啊，对于二公子的病情，你有何高见？”

周文举道：“自然是用药物将颅内的血块化去。”

“用何种药物将血块化去？”

“织金草、清瑶露、加上我独门配制的化血散，应该可以做到。”

胡小天撇了撇嘴道：“说得轻巧，也不过是事后诸葛亮罢了，当时万廷盛病情凶险，就算你的药物有效，短期内只怕也达不到效果，更何况你身在夔州，等你带着药物赶到，万廷盛只怕早已一命呜呼了，现在说这种话有个屁用！”

“呃……你……”周文举是斯文人，被这个满口爆粗的小子气得张口结舌。

胡小天道：“你这种人就是站着说话不腰疼，我把话撂在这里，当时的情况下，若非我敲开他的脑壳，取出积血，二公子绝活不到现在。”

周文举据理力争道：“活到现在？一个人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连父母兄弟都不认得，那么他活着跟死了又有什么分别？”

胡小天望着周文举道：“这话你应该去问万员外！”

万伯平总算说了句公道话：“当时那种情况下，若非胡大人出手，犬子早已一命归西了。”

周文举道：“若说你开颅取血还有些道理，可什么招魂之说又有何根据？身为一个医者，你应该知道这世上根本没有什么鬼魂，却又借此来敲诈勒索，你有没有一丝一毫的良心？”

胡小天意识到今天遇到了一个彻头彻尾的唯物主义者，对方的到来似乎就是为了揭穿自己，从万伯平脸上阴晴不定的表情来看，就已经看出这老东西因为周文举的话已经开始动摇了。胡小天自己当然明白，什么招魂，什么风水之说根本站不住脚。当初找了那么多的理由出来，归根结底有两个原因，一是想狠狠敲万伯平一笔，二是想帮那个可怜的小寡妇乐瑶。谁料到半路杀出一个程咬金，从夔州来了一位西川神医周文举，这货的到来好像是专门为了揭穿自己。

胡小天处变不惊，叹了口气道：“万员外，你是信他还是信我？”

万伯平当然不是傻子，早在胡小天说什么招魂的时候，他就将信将疑，只是爱子心切方才忍痛掏了这么多金子出来，后来胡小天又抛出风水之说，弄了九个破烂香炉就坑了他三百金，万伯平原本就不是什么慷慨之人，过去儿子命在旦夕，让他掏钱到还来不及心疼，现在儿子情况渐趋稳定，想起前前后后掏了六百金给胡小天，不由得打心底肉疼。更何况胡小天新近又想出了一个慈善义卖的主意，让他挑头发起，万伯平自然要怀疑胡小天的用意，甚至怀疑这小子又想变着法子坑自己。万伯平道：“两位都是我的朋友，又都是为了帮助万某而来，千万不要因为看法不同而伤了和气。”他没有正面回答胡小天的问题，而是在中间打太极。

胡小天看出万伯平已经对自己产生了疑心，冷哼一声道：“既然如此，我留在这里也没什么意义，告辞了！”

万伯平正想挽留，却听周文举步步紧逼道：“周某对医卜星相还算是有些研究，风水之道也略懂一二，却不知你所说的万家风水弊在何处？”

胡小天缓缓转过身来，一双明目静静望着周文举，看来今天算是遇到了对头，刚才只知道周文举是个不错的郎中，却没有想到他还懂得风水，真正麻烦的是这货一来到就挑明点的跟自己作对，还不依不饶起来。

周文举道：“我观万府，负阴抱阳，背山面水，乃是风水绝佳之地，后来问过万员外才知道，这万府的风水是朱馥雍大师所看，他定了位置方才在此建宅，朱大师上知风云变幻，下晓地理山川，乃是西川头一号奇人，你以为自己看风水的本事强得过他老人家吗？”言语间流露出对这位朱大师的颇多恭敬。

胡小天从未听说过什么猪大师还是牛大师，他冷笑道：“无论什么人，多有名望，他的认知总归有限，我看到的東西他未必看得到。”

周文举看到胡小天如此狂妄，心中越发气愤，他大声道：“你既然懂得看风水，可知道何谓龙、砂、穴、水、向？”他所说的这五个字却是风水中的五要素，龙，即背靠连绵大山；砂，即四周包围着众多低矮山丘；穴，风水之所聚集之处；水，门前有水流经过；向，住宅坐向方位的朝向。具体而言，好的住宅风水需要在背面有连绵不绝的群山作为坚实的依靠，南面有众多低矮的山丘山岭，左右两边则有小山庇护，中间部分开阔宽敞，宅前有河流水四周环绕。理想的住宅背后有群山，可以抵御冬天北来的寒风，前面有水，可以接纳夏天的凉风，生活用水也极为便利；左右有小山护卫，形成相对封闭的空间，可以形成良好的布局小气候。

胡小天对风水之术可谓是一窍不通，他哪里懂得这些东西，书到用时方恨少，早知道会遇到今天这种局面，当初就该胡乱看几本风水书，也好言之有物，应付这种突如其来的场面。可胡小天头脑灵活口齿犀利，即便是处于

劣势之下，他仍然很快就发动了反击，他哈哈大笑，以笑声打断周文举的一连串质问，以便自己重新把握话语权，将两人间针锋相对的辩论主动权引向自己。

周文举果然被胡小天的这阵怪笑打断，胡小天索性不走了，向周文举迈进一步：“这位周先生看来读过不少的书。”

周文举道：“虽然不多，但是已破万卷！”他斜睨胡小天，心说黄口孺子，我读过的书比你见过的都多。

胡小天道：“本官向来尊敬读书人，可是最看不起的也是读书人！读书在精不在多，真正聪明的读书人，每读一本书就可以领会书中的精神，明白其中的道理，是为读懂书，只有这样的人才可以学以致用，而多数读书人却以背书为己任，读书破万卷，所记住的无非是书名和文字，至于其中的内容，一片茫然，这样的读书人便是读死书的书呆子，纵然破百万卷又有个屁用！”

周文举怒道：“那也比有些人不懂装懂的好！”

第六十四章【西川神医】（下）

胡小天哈哈大笑道：“周先生既然是万员外请来的上宾，我说话还是委婉一些，你跟我谈风水，谈什么龙、砂、穴、水、向，这些东西无非是书本上所记载，我承认，你背得也一字不差，可是你却不懂得一个基本的道理，这世上的万事万物每时每刻都在不断地变化，你所说的那位朱先生来这里看风水是什么时候？过去了多少年？这些年间，万府周围发生了什么变化？你只看到了所说的这五大要素，可是你有没有留意到小草在悄然萌芽，树木在默默生长，花开花落，风起云涌，时光荏苒，光阴印记？在你的眼中环境未变，主人未变，你有没有看到青苔何时印满了墙角，皱纹于无声中爬上了额头。真正高明的风水师看到的一切景物都在变化之中，于变化中探寻昂昂生机，寻找最适合自己的生存之道。”他说到这里停顿了一下，向前又进了一步。

周文举被他一连串的质问问得愣在当场，胡小天的这些理论是他从未想过，甚至闻所未闻的，可是听他说完却又不得不承认他所说的似乎很有道理，这甚至让他无从反驳。

胡小天道：“你知不知道什么叫天时、地利、人和？”

周文举正想回答，胡小天却不给他回答的机会：“不要搬出书上的那一套，还是我来告诉你，这六个字虽然简单，但却是观察风水的核心，风水选位最终的目的是要达到人和家和的目的，我们倒过来看，这地利就是风水选址，你读过的风水书一定比我多，对于地址的选择你闭上眼睛都能够背出来，可是真正起到决定作用的是天时，顺应天时，地利、人和方能成立，否则无从谈起，而观风水最高的境界就是观天时，对于天时的把握绝不是普通人能够了解的，说了也没用！”胡小天说到这里，缓缓摇了摇头，一副将周文举鄙视到极点的表情。

周文举此时已经彻底被胡小天的这番话给震住了，胡小天的口才好是一方面，可另一方面，这小子的见识是远超这一时代的多数人的，单单是这世上万事万物每时每刻都在不断变化的道理，即便是周文举想到白头也无法想出。周文举一开始的时候是将胡小天定位为一个招摇撞骗的江湖神棍，可这番辩论下来，忽然发现胡小天并非他想象中那么浅薄，普通的骗子是说不出那么有深度的道理。

别说周文举听愣了，连一旁的万伯平也被唬住了，我曰啊！胡小天所说的好像很有道理啊，老子现在这张脸上可不是爬满了皱纹吗？

唬住他们就是胡小天的目的，妈滴个X，想揭穿我？想当年老子上大学的时候是一把辩论好手你们知不知道？跟我辩？怎么死的你都不知道。胡小天也深谙见好就收的道理，占尽了上风，趁着对方没回过神来之前一走了之，

如果周文举较真起来再跟他论风水，自己只怕又得露陷。

胡小天正准备离去，此时一名丫鬟惊慌失措地跑了进来，惊呼道：“不好了，不好了，大少奶奶中邪了……”

万伯平闻言怒吼道：“贱婢，你乱叫什么？”

那丫鬟吓得面无血色，指着东厢的方向，颤声道：“老爷，我没说谎，大少奶奶快不行了……”

周文举起身道：“我去看看！”跟着万伯平一起快步向东厢走去。

胡小天本来已经要走了，可听说万府发生了这种热闹事，反倒有些舍不得走了，中邪？他才不会相信，十有八九是得了什么急病，他悄悄叮嘱万长春，前往西厢二少爷那里将自己的医药箱拿过来，因为每天都要给万廷盛换药，所以胡小天将医药箱一直留在这里。

万家最近的麻烦事真可谓层出不穷，正所谓福无双至祸不单行，一群人匆匆赶到了东厢，这里是少爷万廷昌所住的地方，胡小天因为厌恶万廷昌，所以借着风水之名阴了他一把，设计让万廷昌一家从府内搬出去住，万廷昌外出暂避风头，万伯平只能将搬家之事告诉了他大儿媳，大儿媳听说要让他们一家搬走，哭哭啼啼想不到还没搬走就出了事情。

万廷昌的老婆李香芝此时正躺在地上，一手捂着脖子，一手往张大的嘴巴里似乎在掏着什么，万家的一帮女眷在那里急得直跺脚。

周文举当仁不让地凑了过去，倒不是因为他想出风头，身为一个医者，以救死扶伤为己任，他并没有想到那么多。

李香芝一张圆脸已经憋成了紫绀色，看到郎中过来，拼命指着自己的嘴巴。

周文举转过身去，看到饭桌上摆放着酒菜，显然已经动过，他皱了皱眉头，大声道：“她刚刚吃了什么？”

李香芝的贴身婢女道：“我不清楚，少奶奶才开始吃饭突然就这个样子了。”

万伯平怒道：“今晚的饭菜是谁做的？”他第一件事就想到有人下毒。万夫人一旁道：“这孩子突然就这个样子了，莫不是中邪了？”最近万府人心惶惶，只要发生了什么事情总会归咎到这方面。万伯平狠狠瞪了她一眼，嫌她胡乱说话。

周文举道：“不是中毒，应该是吞了什么东西被噎住了，大家帮我将灯光拿过来，顺便带一面铜镜带过来。”他从李香芝的症状第一时间做出了准确的判断。众人匆忙去拿东西的时候，周文举又让两名家丁帮着自己将李香芝的身体头朝地脚朝上倒了过来，用力拍打她的背部，试图帮助她将卡在喉头的东西拍打出来，可拍了几下似乎毫无效果。

胡小天此时跟了进来，他只看了一眼就判断出李香芝是因为吃东西不慎卡在了气管里，从而造成的呼吸不畅。从李香芝的状况来看，她发生窒息已经有了一段时间，必须当机立断，周文举虽然有西川第一神医之称，可是他在外科急救方面的知识实在是匮乏得很，这和个人的能力无关，而是时代所限，在当今的时代，现代外科学尚未萌芽。

周文举连拍数下没有起到应有的效果，被急得满头大汗，他让人将李香芝扶着坐起，试图取出她卡在喉头的食物。借着铜镜反射的灯光，周文举观察李香芝的口腔，根本看不清异物卡在何处，他暗叫不妙，想不到初来万家就遇到了如此棘手的事情。

此时胡小天的声音在身边响起：“让一下！”他意识到如果自己袖手旁观，只怕李香芝会死在自己的面前，遇到异物卡住气管的时候，千万不要尝试剧烈地拍击背部，这对缓解症状毫无用处，甚至会让异物更深入地进入气道。周文举刚才采取倒立拍击的方法，也并不属于正确的处理。

在胡小天前世丰富的临床急症处理中，不止一次接诊过相关病症，正确的手法是海姆立克急救法。利用患者肺部的气流压力，加压将阻塞气道的异物喷出。

胡小天从背后将李香芝抱起，一手握拳，掌心向内压住李香芝的肚脐和肋骨之间的部位，要说这位万家大少奶奶的提醒还不错，前凸后翘，尤其是臀部，那是相当地丰满，放在现代也是阁楼女郎的水准，胡小天以另外一只手掌以掌心贴在拳头上，然后双手急速用力向内同时向上挤压。

胡小天救人要紧自然没有考虑到其他，可是围观的众人看到的却是，胡小天抱着万家少奶奶，他的前胸紧贴着李香芝的后背，不停地将大少奶奶的身体向他怀里挤压，虽说是救人，可这动作也太下流了一点。

万夫人粉面通红，含羞带怨地瞪了万伯平一眼。万伯平傻了眼，我曰，胡小天啊胡小天，那是我万家儿媳妇，你当着这么多人搞乜啊？虽然穿着衣服，虽然我知道你在救人，可这动作，怎么看都像是从后面那啥……这事儿要是传出去，让我儿媳妇该如何见人呢？

从施救者变成旁观者的周文举却开始面露凝重之色，这群人中，唯有他看出了其中的门道，胡小天是在用一种特殊的手法救人。

胡小天连续努力了多次，仍然没能成功将李香芝喉头的异物挤出，他意识到李香芝的情况及其严重，不能犹豫，必须马上行气管切开术。

万长春刚巧也将医药箱拿来了。

胡小天道：“把医药箱给我。”

万长春慌慌张张来到他的面前，将医药箱放下。胡小天向周文举道：“你过来，给我帮忙！”

虽然胡小天的语气不善，可周文举并没有跟他计较，毕竟救人要紧，他帮忙打开了医药箱。

胡小天让李香芝保持仰卧位，肩头下方垫一小枕，头后仰，这样的体位可以使气管最大限度的接近皮肤，便于手术。又让周文举坐在李香芝的头侧，帮忙固定住她的头部，保持居中位置，然后利用纱布和烈酒对李香芝的喉头进行了简单消毒。

第六十五章【气管切开术】（上）

李香芝因为窒息已经陷入昏迷，所以无需进行麻醉。

情况非常紧急，时间已经不允许胡小天从容地进行气管切开术，他当机立断对病人先实行环甲膜切开手术，首先缓解呼吸困难，然后再做常规气管切开术。

环甲膜是位于甲状软骨下部、环状软骨上部的一块气管壁。此处气管壁因为处于两块软骨之间，所以缝隙比较大，而且经过这里的血管神经较少，切开时不会造成大的出血和额外损伤。

胡小天迅速戴上自制的口罩，取出手术刀准确定位之后，刀锋切入李香芝颈部的皮肤。周围传来一阵阵的惊呼，胆小的女眷吓得已经转过头去，因为急于救人，胡小天刚刚忘记了清场这件事。他虽然是在救人，可这动作分明是在拿刀抹脖子，在多数人看来胡小天这根本是在谋杀啊！更有甚者已经当场吓晕了过去。

万伯平毕竟经历过了胡小天敲开他儿子脑壳的震撼，胡小天在他眼前切开他儿媳的脖子多少有了些心理承受能力，至少他知道胡小天是在救人，而不是谋杀。

胡小天在病人环甲膜暴露之后，用刀横向切开环甲膜，从手术箱中取出弯头血管钳，利用血管钳扩大切口，将一段事先准备好，消毒后的芦苇杆临时插入其中。胡小天的动作快捷干净利落，随着芦苇杆的插入，李香芝的窒息症状顿时得到了缓解。

她苏醒过来，睁大双眼，目光显得异常恐惧。

胡小天安慰地道：“没事，不用惊慌，你千万不要乱动，接下来我还要帮你取出喉头的异物。”李香芝在胡小天的安慰下渐渐镇定下来。

常规气管切开术对胡小天这位医学博士来说根本就是小得不能再小的手术，可是在这个时代却无疑是惊世骇俗的举动。

胡小天桀骜不驯的性情决定他很少在意周围人的眼光，只是在来到这里之后，他开始渐渐学会了审时度势适应周围的环境。可当他一心投入到救治病患的时候，就会忽略其他。

手术采用直切口，自甲状软骨的下缘至胸骨尚窝处，沿着颈前正中线切开皮肤和皮下组织。然后用血管钳沿着中线分离胸骨舌骨肌和胸骨甲状肌，暴露出甲状腺的峡部，李香芝的甲状腺峡部在生理结构上有些过宽，必须在

下缘进行部分分离，然后将峡部组织向上牵拉，这样才将气管暴露出来，手术箱内备有拉钩，这拉钩的助手责无旁贷地落在了周文举的身上，周文举虽然和胡小天刚刚经历了一场激烈的争吵，但是他在抢救的全过程中表现得非常配合。胡小天叮嘱他两个拉钩的用力一定要均匀适度，好让自己的手术视野始终保持在中线。

手术的过程中，胡小天几次用手指探察环状软骨和气管，确定保持在正中位置，别看胡小天平日吊儿郎当玩世不恭，可是一旦进入手术状态就会全神贯注一丝不苟，确定气管的位置之后，他在第三气管环处下刀，用刀尖自下而上挑开两个气管环，用刀极其谨慎，以免刺破气管后壁和食管前壁。

因为有了上次救治万廷盛的经验，今天万府家丁将灯光打得格外到位，利用数面铜镜，让光线聚集在手术部位。胡小天很顺利地就发现了那块阻塞在气管内的牛肉，他用血管钳将牛肉夹住，那牛肉足有拇指盖大小，李香芝吃饭的时候因为心不在焉，竟然误吞到了气管里面，从而造成了阻塞，如果抢救不及只怕此时已经死了。

解决了气道梗阻的根本问题，接下来的缝合处理就相当简单了，为了以防万一，仍然将气管插管保留固定，倘若在过去，胡小天还要担心术后并发症等等诸般问题，可是他发现在这个世界上不知是人本身体质的问题还是致病菌比现代社会少得多的缘故，在他做过的几例手术中，没有发生过一例感染事件，应该说前者的可能性更大，在这里人体的自我修复能力都非常强。

胡小天向负责照顾李香芝的丫鬟婆子仔细交代了一番，告诉她们一些护理的基本常识，毕竟这帮人都有了护理万家老二的经验，上手并不困难。等忙完这一切，夜幕已经降临了。

周文举在胡小天传授护理常识给那些丫鬟婆子的时候始终旁听，他越听越是惭愧，越听越是心惊，亲眼目睹胡小天将李香芝从生死边缘挽救了回来之后，他打心底叹服，换成是他，李香芝肯定死了。其实周文举绝不是欺世盗名之辈，西川第一神医的名头也不是吹出来的，经他救治的病人不计其数，但是他的外科学知识可怜得很。

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只有亲眼看到胡小天手术全程的人才知道何谓人外有人天外有天。

胡小天前去洗手的时候，周文举也过来洗手，两人目光相遇，彼此间已经没有了刚才的敌意，周文举抿了抿嘴唇，鼓足勇气道：“胡大人，刚才周某言行无状，如有得罪之处还望多多海涵！”

以周文举的身份地位，能够主动向一个晚辈致歉实属不易，胡小天也不是气量狭窄之人，虽然刚才憋足劲跟周文举干了一仗，可看到人家放低姿态，主动向自己示好，马上就把刚才的那点不快忘了个一干二净，他笑

道：“周先生不要怪我才对，在下半年少年轻狂，言行无状的那个是我才对。”

周文举有些激动道：“胡大人，周某行医几十年，还从未见过如此精妙的救人手法，请恕我见识浅薄，胡大人刚才的治病方法叫什么？”周文举虽然自视甚高，可是对于真本事的人他是佩服的，不惜屈尊请教，态度变得谦虚了许多。

胡小天道：“我师门将之称为手术！”

“手术？”周文举默默咀嚼着这个从未听说过的新奇词儿。

此时万伯平过来招呼两人吃饭，如果说之前周文举的那番话让万伯平对胡小天已经产生了信任危机，大儿媳突如其来的意外，幸亏胡小天出手解救，胡小天的这次出手已经让万伯平内心的疑云尽去，胡小天的医术在他心目中已经几近神话。虽然他不懂什么医术，可是刚才的情况他都看到了，有西川第一神医之称的周文举也束手无策，正是胡小天挺身而出救了他的儿媳妇。谁高谁低，在他心中自然有了一个初步的判断。

换成刚才谁都不会想到胡小天 and 周文举能够坐在一起吃饭，然而这世上有着太多的意想不到。

胡小天举杯和周文举对饮的时候微笑道：“我刚刚说过，这世上的万事万物每时每刻都在不断地变化，刚才你我激辩的时候，咱们都不会想到一个时辰之后咱们居然会坐在这里把酒言欢吧？”

周文举面带惭色道：“胡大人还在介意刚才的事情？周某借着这杯酒给胡大人赔罪了。”

胡小天笑道：“哪里哪里，周先生这样说就让我汗颜了，晚辈绝没有记仇的意思，咱们刚才只是学术之争，君子之争，认识不同罢了，又不是什么私人仇怨，我在周先生眼中该不是真得那么小气吧？”

周文举笑道：“你若是不计较我刚才言辞激烈多有得罪，我就不说你小气。”两人四目相对同时大笑起来。

作为主人的万伯平姗姗来迟，倒不是他有心慢待这两位贵客，而是因为家里的事情实在太多。这边万伯平刚刚坐下，外面又轰隆隆打雷闪电下起雨来，不过雨算不上大，胡小天现在最担心的就是下大雨，只要雨不大，就不会对通济河的河堤造成威胁，那边有柳阔海坐镇，应该不会有大的问题。更何况他清楚自己的去向，如果有什么紧急情况会马上前来通报。

虽然儿媳已经转危为安，万伯平仍然是满面愁容，分别敬了胡小天和周文举两杯酒之后，他叹了口气道：“胡大人，实不相瞒，昨晚你布下的九只香

炉，被打翻了六只。”

胡小天并没有表态，毕竟周文举就在自己的身边，虽然和周文举接触时间不长，可他也能够看出周文举不是坏人，为人恩怨分明，正直不阿，而且此人应该是个唯物主义者，学识渊博，在风水方面有着颇深的研究，自己如果信口胡诌，少不得又要引起一场辩论。

万伯平道：“胡大人！”他生怕胡小天忘了九鼎镇邪之事。

胡小天淡然笑道：“此事回头我过去看看。”

万伯平看到胡小天不愿提及这件事，唯有压下说出来的念头。胡小天一是碍于周文举在场，还有一个原因是想趁机刁难以下万伯平这只老狐狸，刚才他听信周文举的话怀疑自己，现在又厚着脸皮想求助于自己，要说他儿媳妇的手术费还分文未取呢。

此时万长春又过来请万伯平过去，说万夫人找他有事。万伯平向两人说了一声，起身匆匆去了。

第六十五章【气管切开术】（下）

周文举缓缓落下酒杯，望着胡小天道：“胡大人相信这世上有鬼神之说吗？”

胡小天已经预料到早晚他都会提到这个话题，他嘿嘿笑了笑道：“所谓鬼神，只是一种称呼罢了，我一向将人分成两部分看待，肉体和精神，周先生有没有想过这样一个问题，肉体死了，精神还在吗？”

周文举愣了一下，他紧紧握住酒杯，双唇用力抵在一起，眉头皱成了一个川字，陷入沉思。

胡小天又道：“你有些时候会不会做一些事，依稀感觉到这些事曾经在你的梦中发生过，你是不是有过肉体已经崩溃但是精神仍然在支持的经历？有些东西是你我看不透的，也认识不到的，但是并不代表它不存在。”胡小天的这番话纯粹是在忽悠，其实连他自己都不相信什么鬼神之说。

周文举仍然坚持道：“我仍然觉得鬼神之说荒诞之极，都说有鬼，可这世上又有谁亲眼见过？”

胡小天道：“真正的医者为人治病，不但要医治其身，还要医治其心。一个身体健康的人，却认定了自己有病，有人告诉他三日必死，于是忧心忡忡，惶恐而不可终日，三日不到果然一命呜呼，也有人身患绝症，本该活不过一月，可遇到了一位擅长医心的郎中，给他吃得只是一些毫无作用的药物，只是让他相信有效，让病人的内心始终充满希望，这病人竟然克服大限，多活了五年，最后得以善终。”

胡小天所说的都是医学上最常见的病例，正所谓精神疗法，周文举频频点头，他隐约猜到了胡小天的意思，胡小天所谓的九鼎镇邪应该是医治万家人心病的一种方法。无论鬼神存在与否，万家人对此是信以为真的。心病还须心药医，胡小天的方法不能谓之错，自己之前所下的结论未免武断了一些。

周文举在万廷盛的事情上仍然有些不解，他低声道：“胡大人，我只是在过去听说过开颅之术，可是从来都没有亲眼见过，你为万家二公子开颅，虽然救活了他的性命，可是他记忆全失，这对他来说未尝是一件好事。”他向来实话实说，并没有回避这个问题。

胡小天道：“身为一个医者首先想到的是救人性命，我尽力去做，能够做到哪种程度就只能尽人事听天命了，当时选择开颅也是别无选择的事情，如果我不采取即刻开颅的方法，万廷盛颅内的出血就会压迫到他的大脑，造成严重而不可逆的脑损伤，甚至脑死亡。”胡小天在讨论病情的时候不由自主地

会上现代化的医学术语。

周文举听得一知半解，可他对胡小天的医术已经有了一个初步的认知，意识到胡小天治病的方法和自己并不是一个路数。自己对于慢性病症已经形成了自身的一套理论，可是胡小天在急症上的处理却是他无法企及的，他显然被胡小天激起了强烈的求知欲，针对一些不解的地方虚心求教，胡小天也是耐心解释，两人聊得颇为投缘。最后还是万伯平等得不耐烦，差管家万长春过来请胡小天画符，胡小天这才起身。

来到万家特地为他准备的房间内，画符需要的黄纸、笔墨全都准备停当。胡小天刚刚坐下，万伯平就满脸堆笑地跟了进来，今天他对胡小天的态度也是一波三折，在怀疑和信服之间来回反复。

胡小天却知道如果不是今晚的这场意外，万伯平这只老乌龟肯定要跟自己玩猫腻，说不定会寻个借口狠狠阴自己一下，此人的品性实在是差劲。

万伯平凑到胡小天身边道：“胡大人，今晚的事情实在是抱歉，我也没想到到周文举会是一个欺世盗名之辈。”

胡小天有些不满地看了他一眼，这会儿想起过来巴结我了，刚才干什么去了？周文举针对我也是你挑唆的吧！他没有点破这件事，淡然道：“话也不能这么说，周先生绝非浪得虚名之人，术业有专攻，闻道有先后，只是我在急救方面更为擅长一些罢了。”

万伯平一副小人嘴脸，凑近胡小天耳旁道：“胡大人真是谦虚，我可看得清清楚楚，论到医术你可比他强太多了。”

胡小天笑道：“万员外，他怎么都是你的老朋友，背后这样说人家不好吧？”他最瞧不起得就是万伯平这种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的小人，这厮既然能这样说周文举，也就能在背后说自己的坏话。

万伯平赶紧撇开关系道：“我跟他没见过几次面，都是我那妹夫推荐，所以我才请他来，谁想到，此人居然是个如假包换的大水货。”他这样说充满了讨好胡小天的意思，却不知更加激起了胡小天对他的反感。

胡小天暗骂万伯平卑鄙，心中越发看不起这搬弄是非的小人，轻声道：“万员外，你刚说昨晚炉鼎被打翻了六只？”

万伯平连连点头道：“千真万确！而且不少道符上面都印上了血手印。”他将搜集了血手印的道符递给胡小天。

胡小天接过来一看，果然如此，每张道符上都印着一个血指印。心中暗忖，不可能是什么鬼神所为，肯定是人干的，而且这个人十有八九出在万家

内部。只可惜当前的时代没有指纹鉴定的技术，更加没有指纹库的存在，不然单凭这几个血手印就能很快查出疑犯。胡小天并没有将自己的想法说出来，他叹了口气道：“万员外啊万员外，我昨日跟你说过的事情只怕你全都忘了吧？”

万伯平道：“胡大人，我还没有来得及去做，就已经发生了这么多事，现在该如何是好？”

胡小天一语道破各种玄机：“非是来不及，而是万员外对我缺乏信任。”

万伯平叫苦不迭道：“胡大人，天地良心啊，您是我的救命恩人，救了我儿子，现在又救了我儿媳妇，分文不取，对我恩同再造，我又怎能不相信你？”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心说你麻痹，老子什么时候说分文不取了？你当我救你儿媳妇是做慈善啊？靠！老东西，跟我玩心机，以为把我架上去就不好意思再找你要钱？信不信老子让你赔了儿媳又赔钱？胡小天从来都不是个省油的灯，趁机提出自己的条件：“慈善义卖的事情你看……”

万伯平对这厮敲诈勒索的本事早有领教，心中暗骂胡小天贪心不足，可现在有求于人家，即便是心头滴血也得答应下来，他点了点头道：“胡大人放心，这件事全都包在我的身上。”

胡小天笑道：“此事宜早不宜晚，我看那就后天吧。”

敲定了慈善义卖的事情，胡小天心头大悦，当下拿起毛笔在黄纸上开始画符，这厮是想到什么写什么，看着万伯平写了一个PIG，又看了看万长春，写了一个DOG，万伯平主仆二人笑咪咪站在那里，根部不知道这厮是在骂他们。

胡小天龙飞凤舞画符的时候，慕容飞烟到了，胡小天把万伯平主仆二人支了出去。

慕容飞烟除下斗笠，解开蓑衣，外面的雨虽然不大，可是她身上仍然有不少地方沾湿了。胡小天殷勤地拿了条毛巾递了过去：“要不要我帮你擦？”

慕容飞烟一把夺过毛巾：“边儿去！”芳心中却没有丝毫的恼怒。

胡小天靠在书案旁，双手撑着桌面，望着慕容飞烟擦拭头发上的雨水，目光从上至下，最后停留在慕容飞烟那双美得毫无瑕疵的小腿上，这身材，这皮肤，这曲线没得挑！

慕容飞烟意识到这厮一双贼眼盯着自己的腿部大饱眼福的时候，马上躬

身将两条裤管放下了。

胡小天道：“靴子都湿了吧，脱下来我帮你烤烤。”

慕容飞烟道：“用不着你献殷勤，我弄成这样，还不是因为你的缘故。”

胡小天笑了起来：“你湿了跟我有什么关系？”

还好慕容飞烟没有听出他话里有话，不然肯定要敲掉他的大门牙，轻声道：“果然不出你的所料，那个刘宝举有鬼，他离开之后，马车去了县衙，我看到他直接去了许清廉那里。”

胡小天为慕容飞烟倒了杯茶，亲手端到她的面前，他知道慕容飞烟肯定还有发现，不然也不会去了那么久。

慕容飞烟跟踪了这么久，的确有些渴了，喝完那杯茶方才道：“我趁着下雨潜入县衙，来到许清廉的书房外面，他们两人在书房内密谈，那刘宝举将你跟他所说的那些事全都禀报给了许清廉。”

胡小天咬牙切齿道：“这个王八蛋，果然跟我装醉，想从我这里套话出来。”

慕容飞烟点了点头道：“他们还说即便是现在修桥也已经来不及了……”

“现在修桥已经来不及了？”单单是这一句话还无法推断出他们真正的想法，唯一能够断定的就是和青云桥有关。

慕容飞烟道：“他们又说已经派人去夔州府告你！”

“告我什么？”

“告你横征暴敛，贪赃枉法！”

“呃……这根本是贼喊捉贼！”胡小天发现自己还是低估了许清廉这帮人的卑鄙。

慕容飞烟笑盈盈道：“你们全都不是什么好人，都是贼！”

第六十六章【心中有鬼】（上）

胡小天道：“他们是奸贼，我是偷……心……贼。”这货拉长了腔调，一双眼睛瞄着慕容飞烟的心口，在慕容飞烟看来这厮是盯住了自己的胸口，目光真是猥琐淫荡啊！想偷本姑娘的心哪有那么容易，她不屑笑道：“别忘了，我就是抓贼的。”

还好胡小天火辣的目光并没有持续太久的时间，关切道：“你吃饭了没有？”

慕容飞烟摇了摇头。

胡小天马上叫来了万长春，让他去给慕容飞烟准备些吃的，自己继续画符。

慕容飞烟看到他画得那些奇形怪状的符号也是大感好奇，胡小天又将那血带着血手印的道符拿给她看，在这一点上慕容飞烟和胡小天两人看法相同，都认为这些手印乃是人为，绝不是什么鬼神所为。慕容飞烟身为京城赫赫有名的女神捕，对追查线索有着超出常人的敏锐，她附在胡小天耳边悄悄道：“这件事我来处理，只要今晚他们还敢来作怪，我一定能够将他们揪出来。”至于怎样将人揪出来，她并没有说，胡小天也没问，小鸡尿尿，各有各道，没把握的事情慕容飞烟不会乱说。

胡小天画好这些道符，让慕容飞烟留下来吃饭，独自一人去贴符，顺便检查了一下自己昨日布下的九只香炉，果不其然，其中有六只都被打翻了，里面的香灰洒了一地，万家人看到这种情景不敢妄动，所以至今仍然保持原样。

胡小天将香炉一一扶起，重新燃香插好，然后贴上道符，英文道符。

夜雨初歇，空气中弥散着湿润而清新的味道，胡小天先后两次救了万家两条人命，如今万家上上下下对他已经敬若神明，胡小天贴符的时候，没有人打扰过问。

今天胡小天最后才来到乐瑶的居处，一日不见乐瑶却明显憔悴了许多，胡小天以为她病了，关切道：“你没事吧？”

乐瑶摇了摇头，美眸中却流露出无限忧虑，她小声道：“昨晚我听到鬼叫声……”

胡小天笑道：“怎么可能？哪有什么鬼魂！”

乐瑶俏脸之上显出一丝迷惑，毕竟胡小天最近都以招魂师的身份出现，之前他说得神乎其神，现在却说没有鬼魂。

胡小天也知道自己说走了嘴，他笑着解释道：“你这么美丽善良，就算是有恶鬼也不忍心伤害你，除非是色鬼！”

一句话说得乐瑶面红耳赤，撅起樱唇娇嗔道：“你这人好坏，我以后不搭理你了。”不经意间流露出小女儿忸怩神态，却不知这样的娇羞难耐最容易撩动男子的心扉，胡小天心痒难耐，望着美丽妖娆的乐瑶恨不能将这美得冒泡的小寡妇拥入怀中恣意爱怜一番。胡小天心中明白着自己对小寡妇绝非是爱，确切地说是爱怜，是占有欲。这厮暗自提醒自己要有节操，千万不要当个趁虚而入的卑鄙小人。可乐瑶这张脸蛋儿实在是太过迷人，胡小天的目光黏在上面一时间舍不得离开。

乐瑶被他看得羞涩难耐，垂下头去，黑长而蜷曲的睫毛忽闪了一下，小声道：“胡公子，昨晚我真得听到了，有人在外面叫我的名字……”说到这里她抬起头来，俏脸之上满是惶恐之色。

“男人还是女人？”

乐瑶咬了咬樱唇：“男人的声音，他在外面叫姐姐……”

“姐姐？”

乐瑶有些惶恐地向前走了一步，屈膝跪了下去：“胡公子……”

胡小天赶紧伸手将她扶起，乐瑶的一双纤手被他握在掌心，柔软滑腻，温润如玉，胡小天要是没有点占便宜的心思才怪。虽然这货至今仍然表现得像个正人君子，可心中早已开始想入非非。

乐瑶美目凄迷，珠泪涟涟道：“求公子带我离开这里，我在万家连一刻也呆不下去了……”说到这里，她低声啜泣起来。胡小天将她扶起身来，乐瑶悲伤过度，娇躯一软，竟然晕倒在胡小天的怀中。胡小天软玉温香抱了个满怀，这种心贴心肉贴肉的踏实感，怎地一个爽字得了，乐瑶这种祸水级的美女对胡小天这种好色之徒实在是拥有着强大的杀伤力和不可抗拒的诱惑力。

胡小天好色归好色，不过这厮有一颗超级冷静的头脑，即便是美人在怀，仍然坐怀不乱，享受这种胸贴胸感觉的同时这厮却留意到乐瑶此时的心跳明显加速，内心不由得一怔，这小寡妇不是晕了吗？他叫了声乐瑶的名字，乐瑶仍然美眸紧闭一动不动，胡小天从她突然加速的心跳推测到乐瑶十有八九是佯装晕倒，难道果真是自己魅力无法抵挡，小寡妇春心大动，所以才上演了佯装晕倒，投怀送抱的香艳好事？可转念一想，又有些不像，自己虽然有些魅力，好像还没夸张到这种地步。

胡小天望着乐瑶人事不省的样子，要说这小寡妇的演技还真是一流，如果不是她突然加快的心跳提醒了自己，几乎要被她给蒙了过去。可另外一个疑问很快就涌现在胡小天的心头，乐瑶为什么要骗自己？难道她心里有鬼？她现在的行为，活脱脱就是色诱啊，女人心海底针，还真是不好猜。

胡小天将乐瑶横抱而起，来到床前放下，看到乐瑶面如桃花，气息若兰，不由得心中一动，你跟我演戏，那就别怪我不客气，这个教训一定要给你的，他躬下身去，一点点凑近乐瑶的俏脸，嘴巴在距离乐瑶一寸左右的地方凝住不动。

乐瑶的确是在装晕，她虽然闭上双眼，仍然能够感觉到胡小天的面孔在不断凑近自己，灼热的呼吸不停喷在了自己的脸上，乐瑶有羞又急，本以为这厮是个坐怀不乱的守礼君子，却想不到他根本就是个趁虚而入的好色之徒。她正在犹豫自己是不是要选在此时苏醒，忽然感觉樱唇碰到一个灼热温软的东西，芳心大惊。

当下再犹豫，猛然将一双美眸睁开，却见胡小天笑咪咪站在床边，右手的食指紧贴在自己的唇上：“你醒了？”

乐瑶此时方才知道自己猜错，俏脸浮起两片红霞。

胡小天道：“我走了。”

“胡公子……”乐瑶在他身后轻唤了一声，胡小天却没有回头。

夜色深沉，如同浸透雨水的黑布，沉甸甸的，压得心头透不过气来，胡小天昂起头，长舒了一口气，刚才的事情让他意识到，小寡妇乐瑶也非自己想象中的单纯，她伪装晕倒难道只是为了单纯的博取自己的同情？好带她离开这个地方？又或者她看似单纯的外表下也藏着不为人知的秘密？之前自己曾经提议带她离开这里，被她断然拒绝，此刻却突然提出想要离开，而且如此迫切，到底是什么缘故？

万长春的声音在一侧响起：“胡大人！”

胡小天道：“老万，昨晚你听到鬼叫了？”

万长春看了看周围，有些惶恐地点了点头。

“男鬼还是女鬼？”

“男鬼……”万长春的声音有些颤抖，鬼神的概念早已深植在他的心中，他害怕被鬼听到。

胡小天笑了笑：“他叫什么？”

万长春向胡小天走近了一步，颤声道：“我死得好惨……”

胡小天决定当晚在万家留宿，这是他和慕容飞烟商量之后的结果，他倒要看看这只祸乱万家的厉鬼究竟是什么样子。胡小天当晚留宿的事情并未张扬，只有万伯平和万长春知道。

万长春引领着胡小天和慕容飞烟进入万府东侧的青竹园暂住，这里是万伯平下棋的地方，如果不是胡小天这位上宾，万长春是不会将之让出的，万家在前院有客房，不过万长春考虑到前院并未闹鬼，所以特地安排胡小天在后院过夜，给他和厉鬼一个亲密接触的机会。

万长春为他们安排妥当之后就匆匆离去，自从昨晚闹鬼之后，万府上下人心惶惶，天黑之后除了负责值夜的家丁以外，其他人大都已经闭门不出，依着万伯平的意思，想要派人守住九只香炉，可胡小天让他不必如此兴师动众，一切顺其自然最好，过去怎样现在依然怎样。

胡小天本身不信鬼神，慕容飞烟也是个无神论者，胡小天认定所谓的厉鬼肯定是有人假扮，只是不知道今夜这扮鬼之人还会不会出来。

胡小天关上院门，懒洋洋打了个哈欠道：“咱们现在是睡觉呢还是就寝？”

慕容飞烟眨了眨眼睛，睡觉和就寝有分别吗？

胡小天看她毫无反应，又道：“咱们是一起睡还是分开睡？”

慕容飞烟俏脸绯红，啐道：“死猪不怕开水烫，一点脸都不要，谁跟你一起睡啊？”

胡小天道：“想我堂堂九品县令，想投怀送抱的那是有人在啊！只要我想让人侍寝，一声号令，黄花大闺女得从万府排到衙门口去。”

慕容飞烟真是受不了这厮的面皮，扬起拳头在他面前攥紧，关节骨骼发出爆竹般的响声。

胡小天不寒而栗，这粉拳的威力不容小觑，他深谙见好就收的道理，赶紧转移话题道：“不如，咱们计划一下。”

第六十六章【心中有鬼】（下）

两人一起回到房内，胡小天拿出一副万府的地图，这是刚刚万长春给他提供的，胡小天从笔筒中抽了一支毛笔，在地图上指点道：“我的香炉布置在这九个地方，今晚咱们两人分工，你负责这八处地方，我负责这一处。”他用笔点在小寡妇乐瑶所住的院子。

慕容飞烟道：“你倒是会挑活儿，避重就轻。”要知道乐瑶的院子和他们今晚留宿的青竹园只有一墙之隔，这厮偷懒之余是不是还打什么其他的坏主意？

胡小天笑道：“能者多劳，如果没事情发生，咱们大可一觉睡到天亮。”

慕容飞烟道：“你是你，我是我，我是官府的捕快，又不是地主老财家里的护院，你爱怎么做是你的事情，我去休息了。”她说完便走，虽然住在一个院子里，却是各有各的房间。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喂！不是说好了要抓鬼吗？”看到慕容飞烟身后关上的房门，胡小天摇了摇头，喃喃自语道：“睡觉就睡觉，你当我没睡过觉啊？”

胡小天睡到半夜的时候，忽然听到敲门声响起，他揉了揉惺忪的睡眼，习惯性地起床去摸台灯开关，却摸了个空，方才意识到自己所处的时代根本没有那玩意儿，于是摸黑下床，趿拉着布鞋来到门前，凑在门缝处向外看了看，看到慕容飞烟一身黑衣俏生生站在外面。

于是拉开了房门，笑嘻嘻道：“一个人睡不着啊？”

慕容飞烟没好气地看了他一眼道：“穿好衣服跟我来！”

胡小天知道慕容飞烟一定有了发现，只是将两只鞋子提上，穿着圆领衫大裤衩，跟在慕容飞烟身后来到了北边的院墙处。慕容飞烟指了指面前的那棵香樟树，低声道：“爬上去！”

胡小天向四周看了看，没有垫脚之物，正准备回去拿凳子，却见慕容飞烟已经飞掠上去，伸出一只手朝他招了招。心中不由得暗叹，在当今社会，不会点武功还真没法混，于是伸手握住慕容飞烟的小手，依靠她的帮助爬了上去。两人坐在大树的枝桠内，依靠大树枝叶的掩护向下望去，从他们的位置可以将乐瑶所住的小院看得清清楚楚。

院落内空无一人，胡小天有些奇怪地看了慕容飞烟一眼，不明白她半夜三更将自己叫醒来这里看什么？

慕容飞烟附在他耳边道：“这女人好生奇怪，直到现在都没有睡觉。”

胡小天看到乐瑶的房间内果然亮着灯火，不以为然道：“也许人家失眠呢。”

慕容飞烟道：“不知为了什么，我总觉得她透着古怪。”她的话音刚落，乐瑶房间的灯光就灭了。

胡小天道：“想不到你对美女也感兴趣，说起来咱俩还真是同道中人。”

慕容飞烟瞪了他一眼，两人藏身在树上看了一会儿，雨后树叶潮湿，又有不少的蚊虫叮咬，才一会儿，胡小天就呆不下去了，正准备提议离去的时候，却见一道黑影登上了对侧的墙头，慕容飞烟首先发现了异常，她向胡小天做了个噤声的手势，那道黑影在围墙之上快速奔行，这围墙的宽度不过一尺，而且波浪起伏，那黑衣人奔行其上如履平地，由此不难判断此人的轻功绝佳。胡小天赶紧掏出从贾六那里得到的单筒望远镜，透过望远镜图像放大了不少，只可惜缺乏红外夜视，看起来也是模糊一片。

黑衣人用黑布蒙住口鼻，只露出一双精光四射的眼睛。暗夜之中此人如同一只狸猫一般潜行，来到围墙拐角处停下脚步，先警惕地向周围看了看，确信四周无人，这才如同一缕青烟一般飞掠而下。慕容飞烟从此人的动作已经判断出对方的武功不弱，胡小天已经有些紧张了，此人目的极其明确，显然是冲着乐瑶而来。

他蹑手蹑脚行进到乐瑶门前，在门前看了看，门旁有人用白色石灰画了一个符号。

慕容飞烟附在胡小天的耳边低声道：“有人做好了标记给他指路。”之前她在巡视的时候发现了异常，所以才选择在这里留守。她做捕快多年，对于形形色色的作案手法都非常了解。

胡小天内心一沉，这做标记的人十有八九来自万府内部，家贼难防，看来万家有人和外贼勾结，只是他们因何将目标锁定在这个可怜寡妇的身上？胡小天附在慕容飞烟耳边道：“你还不快去救人？”

慕容飞烟对此却表现得很能沉得住气，小声道：“再等等看。”

胡小天充满担忧道：“万一来不及怎么办？”他是担心乐瑶受到伤害。

慕容飞烟低声道：“不会有什么大事。”

胡小天不知她为何会如此断定，虽然他对慕容飞烟一贯信任，可毕竟关

心则乱，因为牵挂乐瑶的安危，内心惴惴不安。

那黑衣人拿了一个竹管一样的东西，徐徐向房间内喷出烟雾，胡小天之前曾经见到万廷盛做过这种事，可万廷盛现在仍然躺在床上休养，而且他也没有那么好的轻功。

慕容飞烟小声道：“这是采花贼，他们事先会踩盘子，确定目标，这次过来是要劫人。”

胡小天道：“你怎么知道？”

慕容飞烟道：“别忘了我是干什么的。”

那采花贼做完这一切，从腰间抽出一柄匕首，然后将匕首插入门缝，轻轻拨弄，将门闩打开，然后进入房内。

胡小天一把抓住慕容飞烟的手腕，催促道：“该行动了，不然就晚了。”

慕容飞烟不满地看了他一眼，这厮对小寡妇还真是关心呢，怎么不见他这么紧张自己？脑海中这个想法刚一产生就把慕容飞烟吓了一大跳，天啊，自己怎么会这么想？为什么要在意他的看法？

胡小天此时的内心格外煎熬，看到那采花贼进入房内，想起被迷烟熏晕的小寡妇乐瑶，粉嫩粉嫩的小鲜肉啊，千万别被这条土狗给叼走了。

慕容飞烟看出了他的不安，倘若自己再不出手，只怕这小子要采取行动了。

采花贼刚刚进入房间就从里面出来，不过出来的时候肩头已经多了一个麻袋，从那麻袋包裹的形状来看，里面应该装着一个人，肯定是乐瑶无疑。从外表看麻袋没有任何动静，看来乐瑶已经晕了过去。

胡小天暗骂这淫贼色胆包天，居然敢跑到万府劫走乐瑶。

慕容飞烟小声道：“你在这里等我！”她已经腾空从树上飞跃而起，在夜空中接连翻了几个又高又飘的筋斗，越过院墙，从高空俯冲而下，宛如苍鹰搏兔般向那名采花贼扑去，身在半空之中，三尺长剑已经锵然出鞘，宛如一泓秋水直奔采花贼的咽喉射去。

那采花贼及时惊觉，仓促之中将那麻袋挡在自己身前，慕容飞烟投鼠忌器，剑势不得不做出停顿。

采花贼冷哼一声：“给你！”竟然将麻袋朝慕容飞烟投掷过去，与此同时

他抽出悬在腰间的弯刀，合身向慕容飞烟扑了过去。

慕容飞烟抬腿照着麻袋就是一脚，那麻袋被她踢得横飞出去，足足飞出五丈左右落在草地之上，胡小天看得头皮一紧，我曰，那里面是一条人命啊，飞烟啊飞烟，你还真舍得下脚，换成是他无论如何是不忍心踢出去的。由此可见真正能够狠心辣手摧花的还是女人啊！

胡小天沿着树枝攀爬，小心翼翼来到院墙之上，然后又从院墙上溜了下去。

这边慕容飞烟已经和那名采花贼战得不可开交，刀剑乒乒乓乓来回碰撞，胡小天只看到不停闪烁的火星和霍霍刀剑之光，根本看不清他们的招式动作。

雨此时又落了下来，虽然不大，但是夜风阵阵，风雨声很好的掩饰了这边的战斗。

采花贼一双眼睛冷冷盯住慕容飞烟，边打边退试图寻找逃跑的途径，慕容飞烟早就识破了他的意图，抢先将他的退路给封住。手中长剑一抖，化成万点寒星向采花贼兜头罩了下去，采花贼慌忙后撤，慕容飞烟剑锋却已经挑在他蒙面的黑布之上，一下将黑布挑落。

一道闪电划过天际，照亮了采花贼的面孔，却见他五官颇为英俊，只是透着一股淫邪之气。采花贼面巾被挑落，顿时丧失了斗志，他几次想要逃离都被慕容飞烟给拦了下来，无奈之下，他唯有全力击败慕容飞烟方能逃离万府，手中弯刀挽了一个刀花，左手向慕容飞烟一挥，波！地一团粉红色的烟雾自他的手掌中弥散开来。

慕容飞烟嗅到一股甜香暗叫不妙，慌忙屏住呼吸，手中长剑连续三记杀招接连使出，如果说刚才慕容飞烟还想留下活口，现在已经完全放弃了这种想法，不知对方毒烟药性如何，万一着了对方的道儿，不但自己会身处险境，连胡小天和乐瑶的性命都会受到威胁。

那采花贼也没有想到慕容飞烟陡然连续三记杀招，他左闪右避，却始终无法成功逃脱慕容飞烟的杀招，小腹挨了重重一记，发出一声闷哼，捂住小腹，转身就逃。

第六十七章【都是迷药惹得祸】（上）

慕容飞烟本想追赶，可是感觉到一口气怎么都提不起来，双腿酸软，眼前一黑，险些晕倒在地，慌忙用长剑拄在地上方才站稳。她担心采花贼去而复返，抬头望去，却见那采花贼飞上围墙，转瞬之间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

前去解救乐瑶的胡小天此时已经解开了麻袋，从中露出一双白晃晃嫩生生的脚丫儿，足踝圆润晶莹，足趾宛如花瓣一般，胡小天头一次见到这么精致的美足，有种扑上去啃一口的冲动。不是他口味重，而是这脚丫儿生得实在太美。他只顾着欣赏这双美足，却忽略了一旁的慕容飞烟，慕容飞烟的娇躯摇晃了一下，终于站立不足，咚！的一声摔倒在地上。

胡小天把麻袋拽开，从里面倒出一个如花似玉的美人儿，不是乐瑶还能有谁，乐瑶一动不动地躺在他面前，此时夜雨正疾，很快就把她的衣衫淋湿，胡小天抱起乐瑶，准备将她送入房内，此时方才看到慕容飞烟也已经倒在了泥泞之中。

胡小天暗叫不妙，他本想去叫人帮忙，可这个念头刚刚出现就被他否决，此时风雨正急，万府的人多半都已经睡去，即便是叫来人也于事无补，更何况，他该向万家人如何解释眼前的一切？当务之急还是将这两个小美人儿妥善安置再说。

胡小天先把乐瑶抱回了她的房间，然后又出来抱起了慕容飞烟。将两位美人儿并排放在乐瑶的床上，借着油灯的光芒，看到两位美人儿衣衫湿透，娇躯曲线玲珑毕现，当真是曼妙无比，胡小天不由得有些热血上涌，若是能够左拥右抱，享尽齐人之福那该是怎样的神仙日子？这货来到两女面前，看到两人都是美眸紧闭，沉睡不醒。

胡小天找来毛巾在水盆中浸湿，正准备给乐瑶擦脸，却想起日间她装晕欺骗自己的事情，不由得摇了摇头道：“现在你不装了？越是漂亮的女人越是善于说谎，只是我对你那么好，你怎么忍心欺骗我？”胡小天望着乐瑶娇艳欲滴的樱唇，心中不觉生出邪念，低下头在乐瑶的樱唇上蜻蜓点水般啄了一口，感叹道：“味道好极了！”这货原本就不是君子，现在也不用冒充什么柳下惠。

又来到慕容飞烟面前，盯着慕容飞烟的俏脸道：“女人不要那么凶，尤其是对我，居然敢点我穴？不给你点教训，你不知道我的厉害。”胡小天准备在慕容飞烟的唇上也来那么一下，可就在嘴唇即将触及慕容飞烟樱唇的时候，忽然想起，她是名满京城的女神捕，即便是留下了蛛丝马迹，她也能抽丝剥茧地查出真相，万一让她查到自己曾经趁着她昏迷的机会大占便宜，我曰，以她的刚烈性情岂能放过自己？想到这里胡小天不由得有些犹豫，抿了抿嘴唇，忽然又想到，老子怕她个鸟，不就是个女人吗？教训！一定要给她一个

教训。

胡小天下定决心，准备对慕容飞烟略施薄惩的时候，却听到慕容飞烟发出嘤！的一声娇柔的呻吟。

胡小天刚开始还以为自己听错，这种充满诱惑的声音无论如何也不可能从慕容飞烟的喉头发出，还别说，真是性感撩人啊。

慕容飞烟这一声把胡小天惊得猛然直起身来，向后接连退了两步，他以为慕容飞烟要醒了，如果看到自己这么近距离的贴着她，十有八九会采取防卫行动。

慕容飞烟叫了这一声之后并没有马上醒来，在床上翻了个身子，压在一旁乐瑶的身上。

乐瑶似乎也恢复了点意识，娇躯一拧，贴紧了慕容飞烟，雪白的美腿从长裙内伸出，宛如常春藤般缠绕在了慕容飞烟的身上。

眼前的场面虽然香艳，可实在是有些许不雅，胡小天真是看不下去了，走过去，小心翼翼地抬起她们两人的玉臂美腿，让两人分离开来。

这边忙着分开她们，慕容飞烟却一把搂住了他的手臂，喃喃道：“热……我好热……”胡小天口中假惺惺叫着飞烟，慢慢将自己的手臂从她的怀抱中撤出来，的确，手臂贴在她胸膛上的感觉软绵而不失弹性，感觉好的很，还真是让人留恋呢。你热，本大爷更热，我现在是欲火焚身啊！

身后一个火热的娇躯贴紧了自己，却是乐瑶迷迷糊糊坐了起来，从后面拦腰把他抱住。胡小天手臂一抖，湿毛巾落在了床上，这货明白，肯定是那采花贼的迷药发作了，他刚刚看到采花贼往乐瑶的房内散布迷烟，可慕容飞烟到底是怎样中毒的，他却没有看清楚。

胡小天在两人的包夹下，好不容易才将那湿毛巾捡了一起来，一把就捂在慕容飞烟的脸上，他是想通过这种方式让慕容飞烟清醒一下。

这一手似乎起到了效果，慕容飞烟被凉毛巾一激，居然睁开了双眸，怔怔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用力掰开乐瑶的双手，不是不想享受这温柔乡，而是时机不适合。这俩妞儿连意识都不清楚，被迷药所迷，现在她们根本不清楚自己在做什么。

看到慕容飞烟睁开双目，胡小天惊喜道：“你醒了？”

却见慕容飞烟一双妙目眯了起来，姿态极尽妩媚妖娆，胡小天自问认识她这么久，还从没有见过她这样的表现，一个字骚！两个字发骚！换成过去胡小天肯定要以为自己捡到宝了，可今儿不一样，纵然他是一个好色之徒，可突然间面对两个被催情药物催化的贞洁烈女，这巨大的反差让胡小天也有些消受不起，胡小天赶紧拿起湿毛巾试图再次压在慕容飞烟的脸上，可慕容飞烟却一把抓住了他的手腕。抓得如此用力，胡小天感觉骨骼欲裂，痛得闷哼一声，低声道：“飞烟，是我！”

慕容飞烟忽然扬起手来，抓住胡小天圆领衫的领口向下用力一扯，胡小天半边领子被扯下来，露出光溜溜的右肩，这货慌了，上辈子加上这辈子也还是头一次遇到这样的场面，不对啊，怎么有种羊如狼群的感觉，这货不知哪来得一股力量，从慕容飞烟和乐瑶粉腿玉股的夹击中挣脱开来，拒绝诱惑那也需要相当的勇气。

胡小天好不容易才从床上逃脱，大步向前冲去，目标是水盆，他准备将那满盆的冷水兜头盖脸地浇过去，让两位被迷美女清醒过来。可世上不如意之事十之八九，更何况他所面对的美女之中还有一位武功高手慕容飞烟。

慕容飞烟头脑虽然迷糊了，可动作一点都不迟缓，一把又从后面揪住胡小天的领口了，胡小天用力向前一挣，只听到嗤！的一声，圆领衫被慕容飞烟直接撕扯成了两半，胡小天半身赤裸，不过这货也得以挣脱，又迈出一小步，感觉腰间一紧，却是大裤衩被人给拽住了，胡小天转头一看这次不是慕容飞烟，小寡妇乐瑶粉面桃腮，美眸含春，一双小白手紧紧揪住了自己的裤衩。

胡小天这会儿真是天雷轰顶，我曰，有没有搞错，从保守到开放原来仅仅就是一剂迷药的差距。乐瑶一下就将他的裤衩给拉到了膝弯，可能是用力过猛，娇躯失去平衡摔倒在地上了。

胡小天刚迈出一小步，却被裤衩给绊住，又因为双手还死命抓着自己的底裤，直挺挺摔到在地，脑门结结实实磕在坚硬的地面上，痛得这厮呲牙咧嘴。

慕容飞烟扑上来一把抓住他的发髻，用力过猛，胡小天感觉头皮就快被她给扯下来了，哀求道：“飞烟，是我……”这货就只差叫救命了，此时外面风雨声中隐约传来打更的声音，应该是值夜的护院从外面经过，胡小天思来想去，现在这种状况无论如何是不能呼救的，真要是被外人看到，自己根本说不清楚，搞不好就是个身败名裂。

慕容飞烟水汪汪的美眸望着胡小天道：“人家……好热……”

胡小天狼狈不堪道：“那就去外面淋淋雨凉快凉快……”

胡小天感觉乐瑶沿着自己的大腿爬了上来，胡小天被两位意识混乱的美女剥得只剩下一条底裤，这货此时心中只有一个念头，必须要坚持住底线，哥这辈子的童贞不能稀里糊涂地就这么被轮过去。

乐瑶似乎今晚认定了他的底裤，锲而不舍地继续往下撕扯，胡小天双手紧紧拉着，再看慕容飞烟一张俏脸越垂越低，樱唇距离自己的嘴唇越来越近，要说刚才胡小天还满脑子都是这事儿，可一切演变为现实的时候，这货忽然发现其实现实并不美好。

向来温柔可人的乐瑶终于失去了耐心，她忽然低下头去，张开檀口狠狠朝胡小天的双腿之间咬了过去。

胡小天痛得惨叫一声，突然张大的嘴巴把慕容飞烟给吓了一跳，她向后猛一仰头，然后抓住胡小天的手臂，一口咬在他的胸膛上。胡小天脑海中产生了一个可怕的念头，这俩妞儿是狼人还是吸血鬼？

第六十七章【都是迷药惹得祸】（下）

疼痛可以唤醒一个人的斗志，疼痛同样可以让一个男人暂时忘记怜香惜玉，瞬变成辣手催花的铁石心肠，胡小天抬起脚来狠狠踹在乐瑶的小腹上，乐瑶玉软花柔，哪禁得起胡小天这一脚，被他踹飞了出去。胡小天然后扬起自己的右手，一把抓住慕容飞烟的左胸，狠狠掐了下去，心中暗叫，不是我狠心下手，是你们下嘴太狠了，我这叫正当防卫，哥们再不果断下脚，只怕连命根子都没了。

慕容飞烟被他抓得痛彻心扉，居然在这一瞬间清醒了一些，看到胡小天的手仍然死死抓在自己的胸膛上，当真是有羞又急，扬起粉拳照着胡小天的鼻梁就砸了下去。羞怒之下，这一拳自然没留多少情面。

胡小天被这一拳打得仰头就倒，后脑勺咚！地一声撞在地上，这货晕了，但是还好没昏过去，要说还不如昏过去呢，鼻子乎乎冒血，这种时候就充分显现出胡小天的超人镇定和临危不乱了。不昏也得装昏，这种时候，也只有装晕才能蒙混过关。

刚才胡小天下手也够黑够狠，捏得慕容飞烟左胸痛到了极点，现在仍然没有缓过劲来，她本来恼羞成怒，恨不能将这个趁虚而入轻薄自己的贱人一刀砍死，可看到胡小天直挺挺躺在地上，满头满脸的鲜血，马上又感到惶恐起来，她突然又赶到一阵头脑眩晕，慌忙挣扎着站起身来，摇摇晃晃走到门前，推开房门来到外面，夜雨从天而降，很快就已经将慕容飞烟的衣衫淋透，她捂住俏脸，心头前所未有的迷惘和错乱，从脑海到她的手足神经无一不感到麻痹，甚至都不知道自己脸上是雨水还是眼泪。

一道闪电撕裂了深沉的夜幕，也在慕容飞烟陷入混沌的内心中撕开了一条裂隙，她忽然抬起头来，一双美眸在炫目的电光下非但没有闭上反而睁得老大，她喃喃道：“小天……”然后猛然转过身向房内奔去。

胡小天仍然四仰八叉地躺在地上，这厮的头脑清醒得很，刚刚突如其来的一连串闷雷吓得这厮哆嗦了一下，还好这一幕并没有让慕容飞烟看到，鼻血已经止住，不过仍然糊了一头一脸的血迹，看起来颇为骇人。

慕容飞烟回到房内看到胡小天的惨状，刚才发生的一切在脑海中一幕幕回忆起来，她知道自己刚才因为误吸了那采花贼的毒烟，所以才会神智错乱丧失了意志，至于做了什么她根本记不得了。

低头看了看胡小天，满脸鲜血这是刚才自己的一拳所致，再看这货浑身上下几乎被扒了个干干净净，一双手仍然牢牢护着底裤，要说他也只剩这么一件蔽体之物了。看到胡小天赤裸裸的样子，慕容飞烟不禁俏脸发红，心跳一阵加速，似乎有一根羽毛在她心底撩拨，一种奇怪的感觉涌上心头，慕容

飞烟顿时意识到不妙，赶紧深吸了一口气，闭目调息，看来体内的药力仍然没有完全清除，她悄悄提醒自己要镇定，确信能够很好地控制住自己方才睁开双眸，看到胡小天左胸之上有一个清晰可见的牙印儿，皮肤都已经被咬破，伤口处渗出不少的血珠儿。

慕容飞烟毕竟是捕快出身，从眼前的蛛丝马迹她很快就推断出刚才发生了什么，胡小天现在这番模样应该是拜她和乐瑶所赐，她们两个都被迷药所迷，失去理智，撕扯胡小天的衣服，还咬了胡小天，慕容飞烟羞得不敢想下去，再看胡小天的胸膛上面的那个牙印，这嘴形应该是自己，天哪！自己怎么咬他这个地方，下嘴怎么如此之狠？

再往下看，却看到胡小天的底裤上也有一个牙印，慕容飞烟俏脸红到脖子根，不敢再看，也不敢再想了，完了！这一口若是我咬得，我就算死都洗不清自己的清白了，苍天啊！你为何如此捉弄我？喀嚓又是一个炸雷，慕容飞烟被雷声震醒，她探了探胡小天的鼻息，又摸了摸他的脉门，胡小天的呼吸和心跳还算平稳，应该不会有性命之虞，估计是刚才自己下手太重，一拳把他给打昏了。

胡小天没昏，清醒着呢，可这会儿不敢睁眼，太尴尬了，太没面子了，自己好歹是一大老爷们，被俩妞儿给剥成这个样子，还咬得身上青一块紫一块，脸上的伤还在其次，这下面被乐瑶一口咬得不轻，到现在还火辣辣的痛，又不敢检查伤势，不过感觉应该没什么大事。若说这场悲惨的遭遇，说给谁也不相信啊！

慕容飞烟确信胡小天还活着，转身就去了乐瑶身边，她顺手将房间里的水盆端了起来，兜头盖脸地浇在乐瑶身上，这唤醒方式多少有些简单粗暴，不过确实有效，乐瑶被冷水一激，睁开了双眼，长吸了一口气坐了起来。她被胡小天刚才那一脚踹得不轻，捂着肚子，俏脸苍白道：“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情……啊！”看到胡小天满脸鲜血地躺在地上，她吓得尖叫起来，慕容飞烟没料到她嗓门这么大，赶紧伸手捂住她的嘴巴，怒道：“叫什么叫？是不是想所有人都知道这里发生了什么？”

乐瑶被她捂住嘴巴，美眸之中尽是惶恐之色。等她情绪平稳下来之后，慕容飞烟方才放手，低声道：“刚才有采花贼潜入你的房间内，用迷药将你迷晕，试图将你掳走，幸亏我们及时发现，将你从采花贼的手里救了下来。”

乐瑶想要站起身来，却感到头晕目眩，只能爬行到胡小天的身边，她顾不上害羞，摇晃着胡小天赤裸的肩头道：“胡公子，胡公子……”

胡小天双目紧闭，既然装就得装到底，这会儿醒过来只会弄得每个人都尴尬。

乐瑶望向慕容飞烟，泪光涟涟道：“他究竟是怎么了？”

慕容飞烟黯然叹了口气道：“刚刚我去追击那采花贼，把你交给他照顾，等我回来就变成了这个样子。”

胡小天听得清清楚楚，心中真是叹服，女人啊女人，说谎都不带打草稿的，自己一直以为慕容飞烟是个眼里揉不得沙子，仗义执言的人，可关键时刻，这妞儿也明白得很呐，知道什么时候应该把自己给摘出去。这么一来，自己被人扒光、咬伤、凌辱的责任全都落在乐瑶身上了，只要自己不说，乐瑶这个黑锅是背定了。

乐瑶信以为真，再看胡小天脱得只剩下一条底裤，胸前的牙印儿触目惊心，一时间有羞又急，眼泪啪嗒啪嗒地落了下来，她颤声道：“可他为什么穿成这个样子……”

慕容飞烟又叹了口气：“他衣服是被扯掉的……”话不能再往下说了，慕容飞烟芳心中一阵惭愧，不是我阴险，可今天这事儿实在是太羞人了，我总不能说他衣服是咱们两人合力给扒下来的吧？要说胸口那个牙印儿是我咬的，其他地方应该跟我没关系，乐瑶啊，乐瑶今天就委屈你了。

乐瑶羞愧难当，跪在胡小天面前，一时间不知如何做好，唯有默默啜泣。

慕容飞烟看到她哭得如此伤心，反倒有些不忍心了，如果把事实说出来，还好有人跟她分担一下，这样一来乐瑶承受的心理压力无疑要加倍了，可要让自己一个云英未嫁的女孩子把刚才的事情坦诚出来，还不如让自己死了好。

乐瑶终于叹了口气，起身端了铜盆打来清水，帮助胡小天擦去脸上的血迹，她这会儿已经镇定了下来，胡小天脸上的血迹擦净，看到他的鼻子肿了起来，乐瑶心中不禁一阵疑惑，以自己的力气，怎么会将他一个孔武有力的壮硕男子制服？再看胡小天这一身健美的肌肉，乐瑶的芳心中不由得一阵慌乱，她意识到胡小天的健美体魄对自己有着强烈的诱惑力。

慕容飞烟忽然道：“有人来了！”

乐瑶微微一怔，她并没有听到任何动静，慕容飞烟指了指地上的胡小天道：“把他藏起来！”

此时外面隐约听到有人在呼喊，乐瑶顿时慌张了起来：“藏到哪里去？”

慕容飞烟看来看去，指了指她的床上，低声道：“把他藏在被子里！”

此时外面已经响起敲门声，乐瑶顾不上多想，和慕容飞烟一道架起胡小

天，将他塞到了床上，慕容飞烟道：“我去开门，你躺进去，我就说你病了，胡大人派我过来照顾你。”

“什么？”

“快按照我说的做！”慕容飞烟迅速将地上的东西收拾干净，走出门去。

乐瑶看到床前还有一件破破烂烂的上衣，却是胡小天的圆领衫，赶紧拾起来塞到床下，本想上床躲藏，可一摸身上，衣裙完全湿透，换衣服已经来不及了，只能穿着湿漉漉的衣裙躺入被褥之中。

外面蓬蓬蓬的敲门声响起，慕容飞烟来到门前开了院门，此时雨虽然还在下着，不过已经不大，院门外却是万夫人带着一名丫鬟，四名家丁走了进来，万夫人没想到开门的会是慕容飞烟，表情显得颇为错愕，惊声道：“你怎么会在这里？”

第六十八章【羞不自胜】（上）

慕容飞烟行礼道：“万夫人，刚刚我听到这边传来动静，以为发生了什么事情，所以才过来看看，发现三少奶奶病了，正准备出去叫人帮忙，想不到您就过来了。”

万夫人满脸狐疑地望着慕容飞烟：“病了？”此前并未听说乐瑶有病。

慕容飞烟道：“万夫人深夜来此所为何事？”

万夫人道：“家人听到呼救声，所以过来看看。”说完她双目一转：“这里是我家，慕容捕头管得是不是有些宽了？”

慕容飞烟道：“我家大人之前吩咐过，午夜之后任何人不得到处走动，万夫人难道忘记了？”

万夫人冷哼了一声：“我在自己家走动的权利都没有了？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她说完拂袖从慕容飞烟的身边走过，径直走入乐瑶所在的房间内。

慕容飞烟暗叫不妙，看到两名家丁跟着，她快步向前在门前挡住几人的去路：“三少奶奶已经歇了，万夫人还是请回吧。”

万夫人怒道：“我儿媳妇病了，我这个做婆婆的探望一下又有何不可？”慕容飞烟越是不让她探望，她心中越是好奇，她转身向四名家丁道：“你们在外面候着，我进去看看。”

慕容飞烟这下无话好说了，跟着万夫人一起走入房间内。

黑暗中响起乐瑶虚弱的声音：“婆婆来了……儿媳染病在身，不能起身相迎了……”

万夫人嗯了一声，贴身丫鬟提着灯笼来到桌前将油灯点燃了，室内顿时变得明亮了起来。万夫人环视了一下房间，并没有发现任何异样，她缓步来到乐瑶床前，望着乐瑶，低声道：“你病得重不重？要不要紧？”

乐瑶摇了摇头，因为担心暴露被褥中还有一个人在，她侧身躺在床上，娇躯紧贴在胡小天的身上，忽然感觉身后的胡小天似乎有了反应，手臂搭在她的纤腰之上，掌心热得烫人。乐瑶芳心一震，难道此时他偏偏就醒了？心中又羞又怕，倘若被婆婆发现了床上的秘密，只怕自己再也无面目见人了。

还好万夫人并没有靠的太近，转身回到桌边坐下，冷冷道：“慕容捕头，我有两句话想单独跟我儿媳说！”

慕容飞烟知道人家这是要让自己回避，万家女主人发话，她当然不能拒绝，拱手道：“万夫人，那我先出去。”

万夫人道：“你回去休息吧，我回头让紫菱留下来照顾她。”

慕容飞烟应了一声，转身出门。

乐瑶一颗芳心忐忑到了极点，慕容飞烟怎么走了，难道她当真要甩手不管，自己若是一个人还不害怕，可床上还藏着一个男人，糊涂啊，刚才明明可以将他藏到别的地方，为什么稀里糊涂地把他塞到了床上，啊！他的手居然放在了我的胸上。究竟是有意还是无意？

等到慕容飞烟和贴身丫鬟紫菱出了门，万夫人道：“乐瑶，我们万家对你不薄吧？”

乐瑶道：“婆婆，您和公公对乐瑶恩重如山。”

万夫人冷笑了一声道：“不用说这些违心话，我虽然年纪大了，可眼睛还没花，耳朵也没聋，你心里想什么，我明白，你也明白。”

乐瑶道：“婆婆，媳妇对万家没有一丝一毫的歹念。”心中忐忑不已，毕竟床上还藏着一个男人，若是被婆婆发现了，只怕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

“你有歹念也罢，没有歹念也罢，自从你嫁入我们万家，我们万家就没有一天安宁过，你留在我们万家无非是想落一个贞洁烈女的名声，我一直都想成全你，之前也给过你一条路，你却不走。”万夫人之前曾经让乐瑶在服毒和自缢之间二选一，幸亏胡小天及时阻止了她。

胡小天躲在被窝里听得清清楚楚，心中暗骂万夫人歹毒，乐瑶招你惹你了，为何不给她一条活路？

乐瑶含泪道：“婆婆，不是儿媳怕死，而是我承蒙婆婆公公的大恩大德，还未来得及报答……”

万夫人打断她的话道：“你若真心想报答我，就不会活到现在。”她起身道：“城南有座济慈庵，庵主明镜师太是我的好友，你若是为了我们万家着想，就去那里潜心修佛吧。”

乐瑶嗯了一声，再不说话。

万夫人交代完了这件事似乎也松了口气，她起身离去，贴身丫鬟紫菱也跟着她一起走了，似乎忘记了要照顾她的事情。乐瑶听到房门关闭的声音，

望着那闪烁的灯火，不由得低声哭泣起来。一双有力的臂膀从身后抱紧了她，将她拥入怀中，乐瑶方才知胡小天已经醒了，不知为了什么，她感觉胡小天的怀抱才是最为温暖安全的港湾，转身扑入他的怀抱中。

胡小天美人在怀，这种销魂蚀骨的滋味让他顿时起了生理反应，这才放下心来，乐瑶刚才的狠狠一口并没有伤了他的根本，只是还有些疼痛，皮估计让咬破了。

两人紧紧拥抱着在一起，胡小天受了一晚上的凌辱总算有了点回报，既然乐瑶主动送货上门，胡小天又有什么理由拒收？这厮又搂又摸，连本带利地赚了不少回来。乐瑶或是为了寻求安慰，或是因为刚才对胡小天所做的一切内心有愧，明知这厮是在趁机揩油，却也没有将之拒绝。可胡小天从根本就是一个得寸进尺的主儿。白天乐瑶装晕，被他识破，所以没有趁虚而入，现在小寡妇乐瑶可完全是主动投怀送抱，自己要是没点反应还是男人吗？更何况他今晚被慕容飞烟和乐瑶两人凌辱的体无完肤，来点补偿也是应当的。

胡小天挑起乐瑶柔美的下颌，这次毫不客气地吻落在她的樱唇之上。乐瑶嘤！地一声，非但没有逃避，反而抱得越发紧了。一方面两人肌肤相贴乐瑶被他撩拨得意乱情迷，另一方面，那迷药的劲儿根本就没过去。

胡小天最大的长处就是无论任何时候都不会被情欲冲昏头脑，这货知道自己现在的处境，虽然抱着乐瑶这位祸国殃民级数的美女，现在这种机会，趁着她还带着点药性，就算是剑履及第估计也不会遭到太顽强的反抗，看乐瑶意乱情迷的样子，估计整个人都酥软了，估计防线已经完全崩溃。可这是在万府，慕容飞烟十有八九就在外面，即便是粉嫩粉嫩的小鲜肉，闻一闻可以，真要是下嘴绝不是时候。

胡小天一伸手从乐瑶的领口探入她温软如玉的前胸，轻轻捏了捏，乐瑶羞得将螭首埋入他的胸膛，却听胡小天道：“乐瑶姑娘，你醒醒，我得走了！”这货说完当真放开乐瑶掀开被子从床上坐了起来。

乐瑶这会的感觉比刚才被慕容飞烟兜头盖脸泼了一盆冷水还要难受，这厮什么人啊？对我又亲又摸，摸得人家骨头都酥了，突然说这种话？明明是个好色之徒，占了人家便宜，这会儿又装君子了？可心中却一点儿都不排斥，居然还有一些留恋，乐瑶意识到自己真正想法的时候，羞得俏脸通红，自己何时变得如此不守妇道了？

胡小天这种男人的确不多见，这货穿着底裤刚刚来到床下，却听到窗户被轻轻敲了两下，外面传来慕容飞烟的声音：“她们都走了。”

胡小天擦了擦额头的冷汗，我曰，得亏自己刚刚在关键时刻把持住了，没干什么出格的事情，不然岂不是让慕容飞烟逮个正着。

胡小天转向乐瑶，却见乐瑶羞得钻入被子里面，将头都蒙了进去，显然是羞不自胜无颜面对自己了。胡小天还是比较懂得女人心思的，害羞和伤心绝对是两回事，这货再次凑到床边，轻轻拍了拍乐瑶纤腰下隆起的部分，低声道：“你放心，我一定会保护你，对了，今晚发生的事情你对谁都不要提起。”

胡小天说完就走，乐瑶听到房门掩上的声音，方才坐起身来，美好无暇的娇躯在微弱的光线下映出一个绝美的剪影，因为急促的呼吸，她的胸膛剧烈起伏着。

甚至用狼狈两个字都不足以形容胡小天今晚的遭遇，幸亏这条底裤足够坚强，不然连最后一块遮羞布都没了。被人扒光衣服的感觉很不自在，胡小天目光看着地面，慕容飞烟也没看他，其实她也心虚，今晚虽然把所有事情都推到了乐瑶的身上，可扒胡小天衣服的她也有份，而且胡小天胸前那个牙印一看就是自己的杰作，只是胡小天底裤上的那个牙印实在是让她感到困扰，到底是她还是乐瑶的杰作，真要是自己，只怕她这辈子在胡小天面前都抬不起头来了。

两人现在的心情是各怀鬼胎，慕容飞烟负责探路，带着胡小天悄悄溜回青竹园，虽然万府家大业大，奴婢如云，可毕竟没有二十四小时热水，胡小天只能将就着在已经凉透的木桶里泡了泡，顺便检查了一下自己的伤痕，身上真可谓是伤痕累累，胸口这个牙印够深，不知会不会留下疤痕呢，这一口是拜慕容飞烟所赐，看来她喜欢自己的胸大肌，丰满肉厚，可再丰满也比不上你自己的，改天老子一定要加倍讨回来。

第六十八章【羞不自胜】（下）

低头再看了看自己的小弟，还好虽然被咬，毕竟没有受到什么致命伤，皮儿似乎破了点，不过伤痕很浅，仍然看得出是个牙印儿，乐瑶啊乐瑶，你倒是会选，选了块没骨头的地儿下嘴，得亏这次没事儿，真要是被你一口咬断了，老子找谁赔去？医者难自医，我自己也没办法给自己做再植术啊？

伤的最重的地方还是鼻子，慕容飞烟恼羞成怒的一拳把胡小天打得七荤八素，想想真是郁闷呐，被俩小妞占尽便宜，最后还挨了一拳，虽然鼻梁没被打断，可鼻子已经肿了起来，红彤彤的比平时大了不少，看起来跟小丑似的。

胡小天洗净身上的血迹，却洗不净心中的委屈，哥找谁惹谁了，居然遭此厄运，不过也有回味的地方，至少刚刚在小寡妇的床上，那感觉还真是不错呢。这货闭上眼睛，正回味刚才的温柔场景之时，却听到外面又响起敲门声，这么晚了，除了慕容飞烟不会再有别人。

胡小天有些警觉地问道：“谁？”

慕容飞烟道：“你饿不饿？”她声音和平日的冷漠不同，显得颇为温柔。

胡小天以为自己听错了：“倒是有些饿了。”

慕容飞烟小声道：“我这儿还有些点心，你来我房间。”说完听到她的脚步声远去。

胡小天心中又惊又喜，他从木桶中爬出来，擦净身上的水渍，因为是临时决定在万府留宿，自然也没什么替换衣服，不过好在刚才抓采花贼的时候是穿着圆领衫大裤衩过去的，虽然被撕毁了，毕竟还有外袍，于是穿上了宽宽大大的外袍，走路有风地来到隔壁，慕容飞烟房门没关，里面亮着灯。

她也换好了衣服，刚才一身夜行衣，现在是平时穿惯了的职业装，又变成了那个英姿勃勃的女捕头。看到胡小天顶着一个大红鼻头进来，慕容飞烟禁不住笑了起来，胡小天也跟着她笑起来，只是这厮笑得怎么看怎么淫荡，慕容飞烟不由联想起刚才的事情，两颊变得酡红一片。

胡小天和她隔着桌子坐下，慕容飞烟将一盘点心推到他面前，胡小天从中拿了一块桂花糕，慢慢品尝，看似风波不惊，心中却在揣摩慕容飞烟深更半夜把他请过来的真正目的，以他对慕容飞烟的了解，这妮子绝不可能对自己投怀送抱，除非是她吃错了药，比如刚才，她请自己来十有八九是想试探自己，看看刚才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慕容飞烟为胡小天倒了杯香茗，亲手送到他面前：“喝茶！”

胡小天笑了笑：“飞烟，你对我真好！”

慕容飞烟道：“你鼻子怎么了？”

胡小天心说你揣着明白装糊涂，明明是你一拳打得，现在居然在我面前装，丫头啊丫头，跟我玩心计，你还差远了。胡小天当然不会实话实说，虽然今晚是自己吃了亏，可真要把实情说出来大家肯定都难堪，只怕以后慕容飞烟都没办法面对自己了，搞不好她羞恼之下，会来个不辞而别，胡小天对慕容飞烟还是有些了解的，别看她性情坚强，可面皮很薄。尤其是今晚发生的事情，对她而言简直是一场不堪回味的噩梦。

胡小天叹了口气放下茶杯道：“我也不知怎么回事？你和那采花贼打斗的时候，我去救乐瑶，刚刚扶起她，看到你就倒了，于是我把你们两个都弄进了房间，可后来闻到你身上又一股奇怪的味道，然后就感觉晕乎乎的，脑海中一片空白了，现在回想起来，都不知道中间发生了什么，醒来后就变成了刚才那个样子。”

慕容飞烟听到他这样说还真是出乎意料，她本以为胡小天对发生的全过程是清楚的，可胡小天表现得居然是一无所知，难道……难道……。慕容飞烟悄悄观察胡小天的表情，看到他说这番话的时候表情认真，不似作伪，难道刚刚那采花贼投掷烟雾的时候，他也不慎吸了进去，所以才会记忆丧失，和自己一样意乱情迷？如果真得是这样那就太好了，至少他没有看到自己刚才的样子。可这样一来刚才的那段时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也就成为了难解之谜，她应该是三人中最先醒来的，一拳打晕了胡小天，然后才叫醒了乐瑶。

慕容飞烟刚刚也趁着沐浴的时候检查了一下自己，自己的身上没有任何异状，应该没被胡小天占到什么便宜，其实就算被他占了便宜自己也不知道，总之自己守宫砂仍在，仍然是冰清玉洁的黄花闺女，想到冰清玉洁这四个字慕容飞烟又不禁俏脸发烧了，胡小天胸膛上的牙印可是自己给咬的，要说他不会发现不了，这小子肯定是故意在回避这件事，应该是做贼心虚。

胡小天道：“飞烟，我刚才……是不是做了什么出格的事情？”

慕容飞烟心说今晚出格的可不止你一个，她都不敢回想自己和乐瑶到底做了什么，还好胡小天也丧失了记忆，秀眉一颦，计上心头，今天的事情自己作为最早苏醒的一个，说什么他们就应该相信什么，她装腔作势地叹了口气道：“那采花贼用得迷药很厉害，应该是桃花瘴。”

胡小天道：“桃花瘴？”

慕容飞烟点了点头道：“倘若寻常人吸入了桃花瘴就会意乱情迷，做出不

雅的行为。”

胡小天故作惊慌道：“我肯定吸了不少，我是不是做了什么不雅的事情？”

慕容飞烟道：“还好我身怀武功，醒来的时候看到你正在撕扯自己的衣服，大呼小叫……”说到这里她不由得有些心虚，这辈子她还没有说过这样的谎话。可这关系到自己的清誉，她不得不把自己给摘出去。

胡小天装出懊悔不已的样子，双手捂脸，话说这厮现在想笑，害怕被慕容飞烟看穿，慕容飞烟的谎话说得太蹩脚了，说谎话的时候目光那个闪烁，都不敢正眼看胡小天，她不知道面对的这位曾经拿过心理学硕士学位，在胡小天面前说谎这不是在关公面前耍大刀吗？

胡小天道：“我做了什么？我到底做了什么？”

慕容飞烟看到他追悔莫及的样子还居然真有点信以为真，看来胡小天的本质还不坏，至少知道羞耻二字，她又叹了口气道：“说起来你也没干什么出格的事儿，只是被迷药所迷，幸亏我及时阻止了你，不然情况不堪设想。”慕容飞烟看了看胡小天又红又肿的鼻子，说谎的滋味很不好受，内疚的很。

胡小天心中暗乐，丫头傻丫头，你当我傻子啊，还不堪设想，若非本大人意志坚定，刚刚这条底裤都被你们两个如狼似虎的妮子给扒了，可有些事能装糊涂是必须要装糊涂的，现在如果把事实真相揭露，只会搞得大家尴尬，搞不好还会恼羞成怒，以慕容飞烟的性情说不定就此翻脸，一刀砍了自己保全她的清白也很有可能。毕竟当下这个时代，女孩子把贞操看得比性命更加重要，并不像自己前生所在的社会环境，上床、约炮跟家常便饭似的。

胡小天发现自己还是相当传统的，至少在他心里更偏爱传统点的女性。这货悄悄活动了一下心思，决定暂时封口不说，保守这个秘密，要说自己也没吃太大亏，虽然先后被俩美女咬了，可毕竟没少一块肉，关键零件也没受损，要说伤得最重的地方要数自己的鼻子，慕容飞烟的一拳那可是真打。

胡小天摸了摸自己的鼻子道：“我这鼻子流了不少血吧？”

慕容飞烟现在对做贼心虚深有体会了，在她和胡小天认识之后，还是头一次表现的那么腼腆，那么心虚：“我看你被迷药所迷，丧失意志，为了唤醒你，情急之下才给了你一拳。”

胡小天道心说编，让你编，总有我戳穿你谎言的一天。

慕容飞烟咬了咬樱唇道：“你不怪我吧？”

胡小天摇了摇头：“不怪，你还不是为我好，我一点都不怪你。”

慕容飞烟泛起一丝笑容道：“我就知道，你这人虽然不怎么样，可是心胸还是蛮宽阔的。”

胡小天道：“何止宽阔，我这两块胸肌是相当的发达。”

慕容飞烟听到胸肌两个字，不由得想起他胸膛上的那个清晰的牙印儿，不由得俏脸红到了耳根。

胡小天看到她忸怩的模样，内心中暗暗想笑，故意道：“飞烟，我感到你有些不正常啊，是不是我刚刚对你做出了什么逾越礼节之事？”

慕容飞烟赶紧摇头：“没有，没有的事！”

胡小天装模作样地叹了口气道：“没有就好，如果我有什么对不起你的地方，你一定要告诉我，不然我这辈子都无法原谅我自己。”

“真没有！”慕容飞烟低着头强调道。

胡小天道：“真没有啊，那我还真有点失望，真要是我干了什么，你也别怕，我一定对你负责到底。”

“我呸！”

第六十九章【谁在搞鬼】（上）

凡事皆不能太过，过犹不及，胡小天的这番表白大有画蛇添足之嫌，慕容飞烟察觉到这番话可不像他平时的风格，心中暗忖，难道这厮是故意装糊涂？

她眉头的一摸疑云顿时被胡小天看透，胡小天及时转换话题，打了个哈欠道：“困死我了，飞烟，还有其他事情吗？没事儿咱们还是早点就寝吧！”

慕容飞烟柳眉倒竖，没想到这厮死性不改，居然又说出这种话来，瞪了他一眼道：“是不是皮又痒痒了？”

胡小天吐了吐舌头，起身道：“好男不跟女斗，不陪你没营养的干聊了，我回去睡觉。”

慕容飞烟又叫住他道：“你千万记住，明日无论他们问你什么，你只说让我去乐瑶生病了，让我去那边帮忙照顾。”

胡小天道：“她生病了我何以会知道？万家这么多奴婢仆妇，为什么咱们不去通知他们？就算是说谎也要让人抓不住破绽，你的这番话真是漏洞百出。”

慕容飞烟道：“那怎么办？刚刚万夫人已经去了那里，我对她已经说过了这个理由。”

“我知道！”

慕容飞烟一脸错愕：“你醒了？”

胡小天道：“她进来的时候我就醒了，你们两个究竟是谁想起的馊主意？居然把我塞到了被窝里，床下不行？衣柜里不行？”

慕容飞烟回头一想刚才的事情果然是处处破绽，只是今晚发生的事情实在是太过难堪，她当时的脑子一片混乱，压根没想那么周到，现在经胡小天提醒方才发现是漏洞百出。

胡小天又道：“我当时虽然昏迷，可是随时都可能醒来，若是万夫人在的时候我突然醒来，不知什么情况大叫出声，那又该如何是好？乐瑶的名节，我的清誉岂不是全都要坏在你们手里？”

慕容飞烟被他问得哑口无言，的确如此，刚才把他塞到被窝里的时候就应该点了他的穴道，只是刚才自己六神无主，把这么多关键的事情全都忽略

了，慕容飞烟心中承认自己错了，嘴上却不服软：“越是危险的地方越是安全的地方，反正你也没暴露。”

胡小天道：“我想想都是后怕，你不知道像我这种官员最怕什么？最怕的就是生活作风问题，要是被人误解了我和乐瑶的关系，我就算跳进黄河也洗不清啊。洗不清不要紧，最要紧的是我以后的大好前程全都断送了。”

慕容飞烟眨了眨眼睛，胡小天说的是事实，可这厮表现出的痛心疾首的表情却让她产生不了半点的同情心，愣了好一会儿她方才回应了一句：“我怎么觉得你有些得了便宜卖乖呢？”

胡小天忽然意识到了解是相互的，在自己越来越了解慕容飞烟的时候，她对自己的了解也越发深入了，自己现在的行为可不是得了便宜卖乖嘛，话说得越多，破绽就越多，所以还是老老实实地去睡觉为好。

于是胡小天带着两位美女带给自己的遍体鳞伤，还带着两人身上残留的脂粉香气，带着浪漫旖旎的回忆去睡了。

第二天一大早万府管家万长春就过来敲门，昨晚万家又闹鬼了，胡小天布下的九只香炉这次被尽数掀翻，他画得那些道符也被撕扯一空，看来这鬼是相当凶悍，连胡小天的法阵都起不到作用了。

看到胡小天红肿的鼻头万长春不由得一怔，原本俊俏风流的公子哥儿一夜工夫怎么就变成了这成色？

胡小天习惯性地摸了摸鼻子，又肿又痛，虽然抹了点易元堂的金创药，可似乎效果不大。他向万长春笑了笑：“昨晚起来小解，迷迷糊糊撞到墙上去了。”

言者无心听者有意，万长春心中一惊，该不是捉鬼的被鬼给捉弄了？他简单将昨晚发生的事情说了，胡小天留意听着，万家应该对昨晚淫贼夜入意图劫走乐瑶的事情一无所知。

万长春道：“员外急着请胡大人过去一起吃早点呢。”

胡小天打了个哈欠懒洋洋道：“我总得洗漱干净，换身像样的衣服过去，对了，我昨儿来得匆忙，没带替换的衣服，你们府上有没有？”

万长春点了点头道：“我去给大人找来。”

没多久万长春就回来了，他找来了一套天蓝色儒衫，这套衣服是二公子万廷盛的，做好了还没来得及上身，结果就被胡小天一棍子给扞到床上去了，最近都要静卧养伤，短期内是和新衣服无缘了。胡小天也不客气，让万

长春先回去复命，就说自己马上过去。

等万长春离去之后，这厮慢吞吞换好了衣服，没想到万廷盛的身材和自己居然差不多，这套衣服穿上刚好合身。换好了衣服，又泡了一壶香茗，坐在青竹园内沐浴着晨光，享受着雨后初晴的清新空气，感觉一身轻松。

慕容飞烟也从房内出来，还是那身官服，不过表情神态已经完全恢复了正常，再不像昨晚那样的羞涩和局促，这证明胡小天的谎话还是成功的，让她相信昨晚发生的事情只有她一个人清楚，胡小天 and 乐瑶几乎什么都不记得，也只有这样慕容飞烟才能继续和他坦然面对。

看到胡小天坐在庭院中喝茶，她招呼道：“早！”

胡小天点了点头：“早！”

慕容飞烟又道：“衣服很不错啊！”

胡小天道：“关键是人长得好看。”

慕容飞烟的目光自然而然地落在他红肿的鼻子上，禁不住笑了起来，笑得花枝乱颤，笑得让清晨的霞光也黯然失色。

胡小天当然明白她的笑容里没有多少赞美的成份，用力吸了口气，本来没必要这么夸张，可鼻子肿大让鼻腔变得有些狭窄，自然有些呼吸不畅，要说自己之所以沦落到眼前这种地步，全都拜慕容飞烟所赐：“幸灾乐祸！有点同情心好不好？”

慕容飞烟双手背在身后，这样的动作让她的胸膛显得越发的挺翘，胡小天的双目顿时明亮了起来，慕容飞烟却因为这个无意识的动作，而触动了伤处，被胡小天抓过的左胸因为牵扯而再度疼痛起来，一个下意识的动作捂住左胸，倒吸了一口凉气。

这几个动作在胡小天的眼中却是格外的性感妖娆，这货假惺惺问道：“你……怎么了？是不是病了？要不要我帮你看看？”

慕容飞烟霞飞双颊，狠狠盯了这厮一眼，心说还不是你干得好事，昨晚这么大力抓我这里，可这件事只能打落门牙往肚里咽，无论如何都不能说出来。她摇了摇头，手赶紧捂住脖子：“可能是落枕了。”

胡小天听她当面撒谎差点没笑破肚皮，敢情昨晚自己这下是白摸了，回想起来自己当时真是被俩妞儿给逼急了，不然自己怎么会对慕容飞烟下此狠手：“要不要我帮你治治？”

慕容飞烟摇了摇头：“不用！”落枕了只是幌子，胸痛，就算你能治也不找你。

此时万长春又过来请，看来万伯平真是沉不住气了。胡小天这才随同他一起过去，慕容飞烟却没有和他们同去，而是说自己还有事情要办。

万伯平在后花园水榭内翘首以待，红木桌上已经摆好了各式精美的早点，看到胡小天过来，他赶紧迎了上去，笑容可掬道：“胡大人，您可总算来了。”走近之后才发现胡小天的鼻子又红又肿，不由得有些诧异：“胡大人，您这鼻子……”

胡小天叹了口气，顶着个大红鼻子的确引人注目，他在桌旁坐下，这货折腾了一夜实在是有些饿了：“先吃饭，回头再说。”

万伯平只能压下心中的好奇，陪着他吃饭。胡小天专注于眼前的美食，看都不看万伯平，万伯平见他吃得如此专心致志，也不方便打扰他，总算等这厮吃了个差不多了，方才小心翼翼地问道：“大人昨晚睡得可好？”

胡小天端起燕窝粥，美美地喝了一口道：“要说睡得还算不错，只是半夜起来小解，没找到夜壶，于是准备出门在你那青竹园中解决了，可天色黑暗，伸手不见五指，我看不清道路，一不小心，脸撞在墙上了，就变成了这个样子。”

万伯平似乎松了口气：“原来如此。”

胡小天放下空碗道：“只是昨晚说来奇怪，我感觉有人似乎在我背后推了一把。”

“什么？”

胡小天向万伯平倾了倾身子，压低声道：“我本不想说，可……你这府内实在是有些太邪门了。”

万伯平顷刻间变得面无血色，颤声道：“胡大人，昨晚九只香炉全都被打翻了。”

胡小天道：“万员外，回头我让人将你那三百金送回来，这九鼎镇邪之事只当没有发生过。”

万伯平听他这样说不由得大惊失色：“胡大人，为何要如此？”其实他心里已经明白了，昨晚胡小天应该是被厉鬼缠上了，所以才变成了这个样子，这厮是知难而退，宁愿主动退回自己的三百金，都不愿意帮忙驱鬼了。

胡小天苦笑道：“我发现你府上的事情不仅仅是驱走冤魂那么简单。”

万伯平道：“胡大人还请明言。”

胡小天道：“你真想知道真相？”

第六十九章【谁在搞鬼】（下）

万伯平用力点了点头道：“如果不查请这件事，万某寝食难安。”

胡小天道：“也罢，你府上一共有多少人？”

万伯平道：“一百五十多口。”

胡小天向一旁的万长春招了招手道：“你去准备五盆清水，将府上所有人全都召集到前院中去。”

万长春犹豫了一下，万伯平挥手道：“快去，赶紧按照胡大人的吩咐去做。”

胡小天这边和万伯平吃晚饭，又去探视了万家大儿媳李香芝的情况，然后方才和万伯平一起去了前院，万家所的家丁婢女都已经被召集到这里，一百多人全都聚集在此，也就是年前发红包的时候有如此壮观的场面。

慕容飞烟此时也来到胡小天身边，她附在胡小天耳边低声道：“乐瑶病了！”胡小天内心一怔，想不到真让他们给说中了。因为当着这么多人，他并不方便细问，低声道：“你所说的方法的确可行？”

慕容飞烟点了点头道：“没问题。”

万长春清点完人数之后，回到胡小天身前，恭敬道：“胡大人，万府上上下下全都在这里了。”

慕容飞烟来到铜盆前，拿出一个瓷瓶，向铜盆内依次倒入透明的液体，胡小天吸了吸鼻子，那味道随风飘来，依稀有一股酸酸的味道，难道是醋？胡小天脑袋里顿时灵光一闪，难怪慕容飞烟信心满满，看来她是在香炉之上涂上了某种化学物质，如果有人去打翻这些香炉，在这一过程中难免会沾染到香炉上的粉末，然后让他们洗手，粉末和酸性的液体结合会产生化学反应，从而显示出不同的颜色。

在慕容飞烟看来极其高深莫测的刑侦手法，却被胡小天一眼就看破，利用现代的化学知识很容易解释她的动机。胡小天心中暗叹，如果真要查个水落石出，就应该在一早来进行这件事，现在太阳都升起来了，这帮仆人都起来老半天，一个个早已洗漱完毕，那双手更不知道洗了多少遍，残留的痕迹微乎其微，再想从中找出那个掀翻香炉的人，可能性实在是太小了，慕容飞烟怎么会忽略这么重要的细节？

胡小天对慕容飞烟的方法并不抱太大的希望，可这没有妨碍到排查工作

的进行，每位仆人都将双手浸泡在铜盆内。万府的这群人全都不知道慕容飞烟这是在做什么，一个个显得莫名其妙，可是万员外就在一旁站着，他既然发话，这些做仆人的只能无条件服从命令。

四川神医周文举也被这边的动静吸引了过来，他来到胡小天身边有些好奇地询问状况。胡小天低声道：“抓鬼！”

周文举不禁想笑，这样抓鬼的方式他还是头一次见到，难道这鬼还会假扮成万府家丁不成？

就在这时，一名家丁将双手浸入水盆之中，让人惊奇的事情发生了，他的双手竟然变成了红色，周围众人看到如此诡异的情景，吓得纷纷向后撤退，那家丁慌忙将双手从水盆中抽出来，望着已经呈现出粉红色的肌肤，脸上的表情惊骇不已。

慕容飞烟指着那名家丁道：“昨晚打翻香炉的人就是你！”

那家丁吓得魂飞魄散，转身就向外逃去，慕容飞烟哪能让他逃走，腾空飞掠而起，照着他的后心就是一脚，那名家丁被踢得扑倒在地上，宛如滑翔机般，在庭院中足足滑行了五丈有余，再想爬起来的时候，周围冲上几名家丁将他牢牢摁在了地上，那家丁惨叫道：“冤枉！小的冤枉……”

此时胡小天却留意到人群中两名家丁悄悄向外溜去，他正想提醒，慕容飞烟已经行动起来，抢上前去拦住那两名家丁的去路，一招便将两人制住，点了他们的穴道，抓起后扔了回来。

万伯平看得云里雾里，到现在他都不明白那名家丁为何会双手变红，更搞不清慕容飞烟为何断定这几人和打翻香炉有关，他充满迷惑地望向胡小天。

胡小天走过去端起了一盆水，照着那被点中穴道的两名家丁泼了过去，水淋在他们的双手上衣服上，很快就发生了反应，尤其是双手全都变成了粉红色，胡小天心中暗叹，我曰，这帮傻X做完坏事都不知道洗手吗？

周文举看愣了，他可没学过化学，这些浅显的道理他并不懂得。喃喃道：“当真是鬼手现形？怎么会变成红色？”

胡小天冷冷扫视众人道：“现在给你们剩下的这帮人两个选择，一是主动站出来承认，二是乖乖去水盆中洗手，本官保证，今天你们凡事参与这件事的人，一个都别想逃掉。”

人群中扑通扑通又跪下了两个，五名嫌犯尽数落网。虽然如此，为了稳妥起见，铜盆洗手的程序还得继续进行，等到全体仆人都接受检查之后，万

伯平让洗清嫌疑的家丁奴婢先行离去，来到那五人面前，来回徘徊了几趟，这几人全都是在万府内负责值夜的护院，万伯平气得脸色铁青，搞了半天，这闹鬼的事情根本就是这几个下人给闹出来的。万伯平指着其中一人的鼻子怒吼道：“徐申，我平日带你不薄，你竟敢如此待我？”

徐申跪倒在地，苦苦哀求道：“老爷，小的知错了，我们并非是想祸害万家，这一切都是大少爷的吩咐，他说老爷受了这个人的蛊惑，让我们打翻香炉，揭穿他的阴谋。”这个人自然指得是胡小天。

万伯平听说这件事又和自己的大儿子有关，不由气得浑身发抖，他抬脚就将徐申踹倒在地。

胡小天一旁笑眯眯道：“你们大少爷是不是还在青云？”

徐申的表情显得有些慌张：“大……大少爷去了南越……”

胡小天怒道：“你敢欺骗本官，信不信我将你下狱，让你以后永无天日。”

徐申被他吓住，咬了咬嘴唇道：“少爷在翠红楼。”

胡小天转向万伯平，万伯平也是一脸错愕，他明明将儿子支走，让他去了夔州，却想到这不争气的东西仍然留在青云没走，而且藏身在妓院之中，万伯平又羞又恼，他怒吼道：“来人，将几名吃里扒外的奴才给我拖出去重责五十棍，赶出万府。”

胡小天咳嗽了两声，万伯平也是气昏了头，忘记了身边还有位县丞大人在，他赶紧使了个眼色，让那帮蠢蠢欲动的家丁退了回去，真打了，那就叫滥用私刑，在法理上是站不住脚的。

胡小天道：“万员外，不如将他们交给我带回去细细审问？”

万伯平面露犹豫之色，他低声道：“胡大人，咱们借步说话。”

胡小天知道万伯平轻易不会将人交给自己，且看这老狐狸怎么说，于是和万伯平两人来到东侧花厅，万伯平将房门掩上，长叹了一口气，向胡小天深深一揖。

胡小天故作吃惊道：“万员外何故如此大礼？这如何使得？”嘴上这么说，却没有去阻止万伯平的举动，而是让这厮把礼数做足。

万伯平汗颜道：“胡大人，万某家门不幸，出此孽障，不是万某想要徇私枉法，袒护家人，而是最近我家实在是祸不单行，年初我小儿子不幸病逝，

前两天，我二儿子又遇到意外，至今仍然卧床不起，我大儿子平日就玩世不恭胸无大志。”

胡小天心中暗笑，就万廷昌那德行也能用的上玩世不恭。

万伯平看到胡小天一言不发，以为他仍然要追究这件事，低声恳求道：“大人，你我虽然相识不久，可是却一见如故，在我心中早已将你当成了亲人一般看待，那日大人提出要和我结为异姓兄弟，我唯恐自己高攀，惶恐之余又不胜荣幸，得蒙大人不弃，万某真是三生有幸。”

胡小天笑咪咪望着万伯平，心中暗骂我操你十八辈祖宗，之前我跟你提，你丫给脸不要脸，居然跟我推三阻四，现在家里遇到麻烦了，担心我抓住这件事寻你的晦气，所以又厚着脸皮跟我提结拜那点事儿，这世上凡事都有保鲜期的，过期不候。

万伯平认为胡小天已经同意，咧着嘴笑道：“贤弟，我这就让人准备香案，咱们……”

胡小天却道：“万员外，那天我提出这件事的确考虑不周，我回去想了想，咱俩这年龄相差实在太太大，结拜实在有些不合适。”

万伯平道：“这是哪里话，年龄不是问题，这世上的忘年交到处都是，也不差咱们兄弟两个。”

胡小天道：“万员外，不是幼年时曾经算过命，说你命中注定没有兄弟？”

万伯平道：“那些算命先生哪及得上老弟你高明，你都不嫌弃我，我又顾虑什么？”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万伯平也厚着脸皮跟着笑。

胡小天道：“你不怕我害怕，我回去给你算了算命，你果然是克兄弟姐妹，咱俩做朋友还可以，做兄弟？我那不是自己找死吗？”

“呃……”万伯平此时的脸色要多难看有多难看，他心里这个后悔啊，我犯贱呢，这不是主动把脸凑上去让他打吗？要说自己也是活该，谁让之前拒绝人家来着。

第七十章【主动示好】（上）

胡小天道：“万员外，今天的事情你打算怎么办呢？”其实他早已猜到万伯平的想法，可故意不说只等着万伯平自己说出来。

万伯平道：“我家奴仆众多，这其中不乏包藏祸心之辈，他们的一面之词未必可信。”虽然明白那几家家丁说的全都是真的，可万伯平仍然得维护自己的儿子，虎毒不食子，万伯平对待自己的亲生骨肉还是没得说。

胡小天道：“是真是假，等我把他们带回衙门慢慢审问，一定能够查出真相给你一个交代。”

万伯平暗暗叫苦，家丑不可外扬，这件事传出去他们万家就要成整个青云的笑话了。而且这件事可大可小，小则控制在万府内部，一切都在自己可以控制的范围内，若是事情闹大，官府介入，即便是自己有信心将这件事最终摆平，可闹到最后，伤害到的仍然是他们万家。胡小天口口声声要带走几家家丁审问，其用心也绝不是为了将这件事查个水落石出，否则就不会有之前他将两名家丁证供当着自已的面烧毁的事情发生。这小子真正想要的是利用这件事要挟自己，从自己这里得到他想要的东西。

万伯平道：“胡大人，你看是不是这样，我将这几名家丁暂时留在府内，细细询问，等待他们说真相，我第一时间通报给你，大人以为如何？”

胡小天面露犹豫之色。

万伯平道：“慈善义卖之事，我一定出面召集，务必让这件事办得风风光光，除此以外，我带头捐出一百金的善款，用于青云桥的修葺。”

胡小天笑逐颜开，万伯平还算懂事，想要保住你的儿子，就得舍得拿出你的金子，我可没逼你拿钱，既然你自觉自愿，本大人唯有却之不恭了。他叹了口气道：“法理不外乎人情，我也不是六亲不认的人，只要认识我的都夸我这个人最有人情味，特别注重感情。”

万伯平真是受不了这厮的自我标榜，便宜占尽还在这里装得高风亮节，年轻轻的这脸皮咋就那么厚呢？可万伯平毕竟有求于他，虽然被胡小天反反复复地敲诈，可仍然不敢跟他翻脸，陪着笑道：“多谢胡大人成全。”

胡小天语重心长道：“咱们朋友一场，有些话我还是要提醒你两句，慈父多败儿，这儿子始终都是穷养得好，须知棍棒下才能出孝子，你对他越是纵容，他非但不知悔改，以后还会变本加厉地做出更让你头疼的事情来。”

万伯平连连点头，胡小天的这番话虽然刺耳但是的确很有道理，大儿子

万廷昌最近做得这一系列的事情实在是太离谱了。

胡小天又道：“昨夜我在青竹园留宿，夜晚听到鬼哭神嚎，实不相瞒，我脸上的伤势就是因此而起。”

万伯平听他这样说，又不禁愁上眉头，恳求道：“胡大人一定要帮我将这鬼魂驱走。”

胡小天道：“原本还是有机会的，九鼎镇魂本可成功将冤魂驱走，可我布下的阵法却被你的家丁破坏，冤魂乃是通灵之物，阵法一旦被破，它就不会第二次上当，我昨晚重新布阵威力已经大不如前，否则我又怎会受伤？”这厮的谎话是张嘴就来，而且说得毫无破绽，万伯平这样的老狐狸也不免被他给骗过。

胡小天看到万伯平一脸惶恐，就知道自己的这番话起到了效果，他又道：“事到如今即便是我勉强布阵，也不会有什么效力了。”

万伯平心急如焚道：“那该如何是好？胡大人，您一定还有办法对不对？”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驱鬼拿妖本来就不是我的强项，我现在真是无能为力了，万员外，唯一的办法或许就是将三少奶奶尽快送出万府，找一处冤魂不敢靠近的地方将她安置下来。”

如果说过去万伯平还垂涎这位三儿媳的美色，可这阵子家里发生的祸事接连不断，他也慢慢相信是小儿子的冤魂作祟，有道是，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万伯平比任何人都要清楚，倘若真是儿子的冤魂闹事，肯定是因为他滋扰乐瑶的事情，和性命相比，美色也退居其次，胡小天的这番话正中万伯平的下怀，万伯平道：“万大人说的极是。”

胡小天并没有特别强调这件事，一面万伯平疑心。因为昨晚已经亲耳听到万夫人要将乐瑶送往济慈庵，估计这件事也不会有什么变故，自己只是顺水推舟，让万伯平下定决心将乐瑶送走。

胡小天离开万府的时候并没有让万长春送行，而是选择和慕容飞烟步行离开，行到万府大门的时候，周文举追了出来：“胡大人留步。”

胡小天笑眯眯转过身去：“周先生有何见教？”

周文举向胡小天拱手道：“胡大人，不知何时能有空闲，周某有一些事情想要请教。”胡小天之前在抢救李香芝时表现出的高超医术让周文举深深叹服，他向来是个严谨治学之人，多年以来在医学道路上的追求从未停歇过，他对胡小天的感觉也从不屑到敬重。

胡小天对周文举谦虚好学的风范也颇为欣赏，微笑道：“我这两日公事繁忙，周先生若是不急着走，明晚来舍下做客，我那里宽敞的很，只要周先生愿意，咱们大可秉烛夜谈。”

周文举闻言又惊又喜，他呵呵笑道：“如此说来，我就不客气了，明晚我一准过去。”

胡小天将自己的住址告诉了他，其实青云县城本来就没有多大，周文举就算是走过去也不用太久的时间。和周文举道别之后，胡小天快步向青云桥的方向走去，途径县衙之时看都没看上一眼。

大雨虽然停歇，可城内仍然有不少地方积水严重，老百姓正忙着清理洪水过后的一片狼藉，居然无人关注这位新任县丞大人，自然也就没有了人人喊打的狼狈场面。

经过县衙公示牌前，正看到两名衙役在那里张贴告示，胡小天走过去看了看，看到这告示果然是自己拟好的那一张，昨日就将这份公告递了上去，直到现在才贴出来，小小的县衙效率居然如此低下，不过有了这张公告总算为自己证明了清白，两名衙役贴完公告转身的时候才发现胡小天就站在身后，赶紧躬身行礼道：“胡大人！”现在县衙里面认识这位新任县丞的也越来越多。

胡小天笑眯眯点了点头：“快去张贴公告吧，城门两侧各大路口全都贴上去。”

两名衙役领命去了，慕容飞烟望着胡小天道：“想不到你居然还很在乎自己的名誉。”

胡小天道：“我一直以为你很了解我，看来我错了，我向来视自己的名誉高于一切，甚至超过我的生命。”

“真没觉得！我觉得你是个看淡名誉的人，尤其是看到金钱和美女的时候。”

胡小天嬉皮笑脸道：“不过要是跟你相比，名誉算个屁！”

慕容飞烟气鼓鼓道：“你少来，别动不动就往我身上扯，对了，乐瑶姑娘病了，你怎么不去看看她再走啊？”

胡小天一本正经道：“人家是个寡妇，我是地方官员，总往她那儿跑容易遭人闲话。”

慕容飞烟望着他将信将疑。

胡小天又道：“说起这事儿，有件事我得让你去办。”

“公事好说，私事别提。”

胡小天道：“总之不是损公肥私的事儿，万家要将乐瑶送出府去，据说是要将她送到济慈庵礼佛。”

慕容飞烟美眸圆睁：“好端端的为什么要让她去当尼姑？”

胡小天笑道：“其实离开那个是非之地也不是什么坏事。”

“是不是你出的主意？”

胡小天道：“万家父子几人都不是什么好鸟，一个个觊觎乐瑶的美貌，根本不讲什么伦常之礼，乐瑶呆在万家也如同狼群中的羔羊，不瞒你说，她私下里请求我帮她脱离苦海，所以……”

慕容飞烟道：“听起来好像是见义勇为，英雄救美，可我怎么感觉还是有点假公济私呢？”

胡小天道：“偏见，绝对是偏见，这送佛送到西天，既然你救了人家还是得负责到底，要说这万家人大都不是良善之辈，我担心他们会在这件事上做手脚。”

慕容飞烟道：“我再帮你最后一次。”

胡小天来到通济河畔，发现只有柳阔海带着两名衙役在岸上守着，昨天县尉刘宝举带来的二十名兵丁都不见了影子，问过柳阔海方才知道，那些士兵全都让刘宝举给撤走了。说好替班的那拨人不知什么缘故还没到，所以柳阔海等人只能继续留守。

胡小天抬起头来，天空中艳阳高照，云消雾散，一碧如洗，看来这场雨应该是停了。柳阔海在这里守了就快一天一夜，虽然年轻力壮，也露出些许的疲态，胡小天道：“阔海，你先回去休息吧。”

柳阔海道：“大人，我不累。”

胡小天笑道：“一天一夜没合眼，就算是铁打的身子骨也熬不住，先回去休息。”

柳阔海见到他坚持，方才领命去了，胡小天让那两名衙役也回县衙，让

他们催人过来替换。

一个人在通济河大堤之上来回走了几步，看到水位比昨天已经退下去不少，心知除非有人刻意破坏大堤，否则绝不会发生决堤的事情，青云桥原址处有一块空地，约莫两亩左右，除了一棵大槐树没有任何的植被，胡小天暗忖这里倒是一个开慈善义卖会的好地方。

第七十章【主动示好】（下）

他这边正想着慈善义卖的事情，却见几人朝着自己的方向快步走来，定睛一看，却是县令许清廉，身后跟着师爷邢善，还有两名衙役。

许清廉的马车停在不远处，因为靠近大堤道路泥泞，害怕马车陷入泥泞之中，于是沿着石砌的小路步行走了上来。虽然距离不远，可官靴上已经沾染了不少的污泥。

胡小天向许清廉远远抱了抱拳，笑道：“许大人早！”眼睛下意识地朝他裆下瞥了瞥，许清廉今天倒是没尿裤子。

许清廉抬头看了看太阳，都已经过了巳时，还早呢？这小子说话从来都没个谱。小眼睛朝堤坝上瞄了一眼阴阳怪气道：“怎么就你自己在这里呢？”

胡小天道：“天晴了，兄弟们都熬了一天一夜，辛苦得很，所以我让他们回去休息了。”

许清廉自从昨日被胡小天整得尿床，就憋了一肚子的火，始终没有找到发泄的途径，见到胡小天新仇旧恨顿时一股脑涌上心头，怒道：“胡小天，护堤之事非同小可，本官反反复复跟你交代，这条大堤事关整个青云县城的安危，若是大堤出了什么差错，朝廷追责下来，只怕本官也保不住你。”

虽然许清廉一直对胡小天不怀好意，可自从胡小天来到青云之后，表面上还算得上是相敬如宾，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许清廉是第一次发火痛斥胡小天，他官儿大，上级批评下级本来就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也算得上是师出有名。

胡小天对许清廉却不买账，换成别的下级官员，也就是俯首帖耳听他呵斥两句就完了，可胡小天压根没把许清廉放在眼里，自己还没翻脸呢，许清廉居然先甩脸子了，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

许清廉被他这一笑给弄愣了，我曰，老子说错话了吗？有什么好笑的？你丫一个刚来的县丞根本是对我不敬啊！

胡小天道：“许大人病好了？”

许清廉挤了挤眼睛，有点搞不清这厮的路数：“青云多处内涝，本官又怎能安心养病？”说得跟自己多敬业似的。

胡小天道：“昨天大雨滂沱不见大人巡视，今天风和日丽大人跑过来忧国忧民，这大堤是我负责看护不假，可真要是出了什么事情，我要是被追责，

你身为青云地方长官以为自己能置身事外？”

“呃……这……”

胡小天道：“大家既是同僚，就当相互照顾，我昨儿在风雨中站了一天一夜的时候，大人在哪里？有些事大家心知肚明，大人非得要摊开了说明白，难道不怕伤到感情？”他这番话充满了威胁的意思。

许清廉本以为自己依靠官位的优势，能够在气势上压倒对方，可没想到出师不利，才质问了一句话就遭到胡小天的据理力争，脸色顿时变得有些难堪。

身后师爷邢善可看不下去了，他跟随许清廉在青云任期还没有见过下级官员这么不给面子的，邢善怒道：“胡小天，你岂可对县令大人无礼？”

胡小天冷冷转向邢善，双手握成了拳头，邢善被他吓了一跳，心说这货气势汹汹难不成想打我？可想想许清廉就在身边，即便是借胡小天一个胆子他也不敢，马上又有了底气，他向前一步指着胡小天道：“但凭你刚才的那番言辞就能治你不敬之罪。”

胡小天摇了摇头，望着许清廉道：“许大人，这里是你说说了算还是他说了算？”

许清廉怒视胡小天，一双小眼睛几乎就要喷出火来：“他好像并未说错什么。”意思很明显，老子支持他，你能怎地？

胡小天道：“许大人昨天清晨我去你府上找你的时候，你说什么？”

“我说什么了？”

“你说三班衙役全都归我调拨！”

许清廉道：“是，我的确说过，可是我给你这么大的权力，你却执行不力，整条堤坝之上竟然见不到一个衙役在巡视，你是怎么办事的？”

胡小天笑道：“三班衙役到底有多少人当值许大人难道不清楚？能找到的，我全都叫来了，昨日刘大人还专门调拨了二十名士卒过来帮忙，今日汛情缓和，这才让他们去休息，大人难道以为我们都是铁打的，可以昼夜不停地在这边巡视，不用吃饭不用睡觉吗？”

许清廉道：“胡小天，据我所知，昨晚你并不在这边值守啊！”胡小天最近跟万伯平过从甚密，许清廉对此早有耳闻，他也一直想跟万伯平攀上关系，只可惜万伯平自视甚高根本没有把他这个县令看在眼里，如果胡小天当

真傍上了万伯平这位青云首富，只怕自己的位子就更不稳固了，做官的都懂得未雨绸缪。

一旁邢善脸上跟着露出得意之色，胡小天明白许清廉此次是有备而来，此前一定将自己的去向调查的清清楚楚，现在过来发难，想必是有了确然的把握。

胡小天道：“大人是要兴师问罪了？”

邢善一旁插嘴道：“按照大康律例，违抗命令玩忽职守此乃重罪，若是大人上报州府，你这个县丞只怕是做不成了。”

胡小天看都不看邢善一眼，而是向许清廉低声道：“许大人，咱们借步说话。”

许清廉认为自己总算掌握了主动，倨傲道：“有什么话，就在这里说。”

胡小天道：“大人是不是想我将昨日在您家中听到看到的事情全都说出来？”

许清廉内心一惊，这货什么意思？难不成要将我尿床的事情给抖出来？他虽然无耻，可并不代表不要脸面，假如胡小天将昨天自己尿床的事情给抖出来，只怕自己要成青云县的笑话了，这张老脸该往哪儿搁？杀人不过头点地，自己真要把胡小天给逼急了，这货保不齐真会狗急跳墙，就算自己能够痛扁这只落水狗，也很难保证不被反咬一口，许清廉也明白见好就收的道理，冷哼了一声道：“胡小天，这次的事情就算了，并非是本官针对你，而是大堤之事关系到全县人的身家性命，不容有失。”

胡小天听到他语气变软，明白这厮开始让步，于是也话锋一转：“大人教训的是，小天谨尊大人教诲。”他们两人在这儿达成了默契，一旁的师爷衙内却看了个云里雾里，邢善更是迷糊，不明白为什么许清廉会轻易放过胡小天。

许清廉转身就走，胡小天在身后笑道：“许大人慢走，邢师爷慢走，小心滑倒！”

许清廉沿着原路走回马车，邢善不解道：“大人，这件事难道就这么算了？”

许清廉冷冷道：“何须操之过急！”倒不是他能够沉得住气，而是他对胡小天的确没什么办法。

许清廉走后半半个时辰，方才见到替班的衙役姗姗来迟，胡小天也没有责

怪这些人，以他目前在青云的号召力，能叫动这几个人为他效力已经很不容易，而且从刚才的情况来看，问题十有八九处在许清廉那帮人身上。要想解决目前的状况，必须要尽快将许清廉一伙的气焰打压下去，方能树立自己在青云的绝对权威。

其实这些来护堤的衙役都十分的辛苦，胡小天认出其中就有在衙门口负责站岗的李二和王三，这两人因为之前听胡小天的号令站出来帮忙打板子，许清廉听说这件事之后，将这两个胡乱站队的货色直接派来护堤，这活比门子可要苦多了。这也是杀鸡儆猴的手段，让所有衙役看明白，这就是站在胡小天那边的后果。

李二和王三两人看胡小天的眼神明显怪怪的，两人心底都认为是受了胡小天的牵累。

胡小天知道对待这帮人最有效的方式还是怀柔，胡小天将李二叫到草棚下，摸了一锭银子出来，扔给李二道：“你们多多辛苦，这是我自己给你们的，中午给弟兄们添点好吃的。”在这帮衙役的印象中，上级官员从来都是朝他们伸手，主动掏钱的还从来没有过，李二又惊又喜，这位县丞大人据说是盐商之子，出手真是阔绰啊。

李二拿了银子明显有些感动，低声道：“多谢胡大人！”

胡小天 and 颜悦色道：“李二啊，我知道这两天大家都不容易，不过只要你们圆圆满满的把这件事做好了，本官只有重赏。”

李二道：“大人放心，我们一定护好堤坝。”重赏之下必有勇夫，有钱能使鬼推磨，更何况这帮贪财的衙役。

金钱在多数时候都能够解决问题，胡小天没必要和这些衙役做太多的交流，先让他们尝到甜头，以后让他们渐渐意识到追随自己要比追随其他人的好处更多，他们就会自然而然地开始站队。

回到三德巷的住处，刚刚走进大门，就听到一个洪亮的声音道：“少爷，属下来迟还望少爷恕罪！”

胡小天听到这熟悉的声音心头不禁一热，举目望去，却见胡天雄大步迎向自己，来到距离自己四尺左右的地方停下脚步深深一揖，虽然胡小天和胡天雄的交集很少，只是当初强抢唐轻璇入府的时候，他第一时间赶过来解围，留给胡小天的印象是跟头翻得不错，武功也在家丁之中出类拔萃，是老爹身边的第一侍卫，深得宠幸。真要说到交流却很少，两人话都没多说过几句，可他乡遇故人，一见面打心底感到亲切。

第七十一章【故人】（上）

胡小天三步并作两步，来到胡天雄面前一把抓住他的手臂笑道：“胡大哥，你怎么来了？”胡天雄在胡家众多家仆中地位超然，深得胡不为的宠幸，所以才选为贴身侍卫，但凡重要的事情总会委托与他，虽然如此他的身份仍然是下人，胡小天叫他胡大哥，明显给足了他面子，胡天雄听在耳中，内心也是热乎乎有些感动。

胡天雄其实比胡小天抵达西川更早，因为胡小天强抢唐轻璇的事情传得满城风雨，胡不为担心传言影响到胡家和李家的联姻关系，于是特地修书一封让胡天雄日夜兼程赶往西州，面见西川开国公李天衡，将事情的具体经过详细告之，由此可见胡不为对这次联姻的极度重视。胡天雄在西川办完事情之后，本想返回京城，可又收到胡不为那边的消息，让他前往青云县看看胡小天上任之后的状况。

胡小天听胡天雄这样说，心中不禁也有些感动，看来老爹对自己还是放心不下啊。

梁大壮也喜滋滋地站在一旁，胡小天道：“大壮，别傻站着，赶紧去鸿雁楼定个位子，中午咱们好好喝上一场。”

“好嘞！”梁大壮赶紧出去了。

胡小天拉着胡天雄的手臂请他在院子里坐下，院子虽然不大，可收拾得干干净净。在胡小天回来之前，胡天雄已经从梁大壮那里得知了少爷从京城来到青云的曲折经历，梁大壮自然又添油加醋地夸张了一番，不过事情基本上都讲明白了，胡天雄对这位少爷的适应能力也是颇感惊奇，毕竟此前十六年的痴傻经历给胡府这些人的印象实在太深，到现在胡天雄都不能完全接受，一个傻子怎么突然就变成了一个聪明绝顶的人物。

胡天雄道：“少爷，我这次去西州，亲家老爷还多次问起你呢。”

胡小天一听这事儿就有些头疼，李天衡的女儿又丑又瘫，得了自己这样一个女婿，他自然是捡到了宝，若是让他知道自己已经到了青云，岂不是麻烦，看到这么好的女婿说不定马上就派人把自己绑走跟他闺女洞房了，他低声道：“他知不知道我来了青云？”

胡天雄摇了摇头道：“老爷特地交代过，这件事一定要瞒着他，少爷放心，亲家老爷坐镇西州，怎么会关注到青云这边的事情？”

胡小天也认为他说得有道理，西川地大物博，沃土千里，西州乃是西川的政商中心，西南最为繁华之地，放眼西川像青云这样的小城数以百计，李

天衡又怎会关注到这偏僻山区的一个小城，更何况老爹特地跟吏部打过招呼，隐瞒自己的身份资料，料想李天衡不会知道这件事。

胡天雄道：“我这次去西州算是长了见识，亲家老爷真是一代英雄人物，手下猛将如云，兵多将广，西川百姓安居乐业，提起李大人无不交口称赞。”

胡小天心说他再牛逼拉风干我屁事？我要娶得是他女儿又不是他，再说了，他是封疆大吏，我爹也不差啊，户部尚书，大康的财政部长，掌管大康钱粮的最高官员，我的出身那一点比不上他女儿了？胡天雄说了半天都没有他关心的事情，他咳嗽了一声打断胡天雄的话，低声问道：“你这次去西州，有没有见过李家小姐？”

胡天雄笑道：“少爷，李家小姐养在深闺，我一个下人哪有机会见她？不过我这次在西州有幸见到了李家公子李鸿翰，那可是一位仪表堂堂的英雄人物，武功智谋都是出类拔萃，是大康年轻一代中最优秀的将领之一。”

胡小天嗤之以鼻，老子英雄儿好汉的没见过几个，反倒是老子英雄儿混蛋的比比皆是，要说如果不是自己误打误撞来到了这个世界，胡不为的儿子岂不是要痴痴呆呆的一辈子。

胡天雄能够得到胡不为的信任绝非偶然，他不但武功高强，而且善于察言观色，多少也知道这位少爷的心结所在，低声道：“少爷，我看传言未必可信，李家小姐就算不是什么绝世美女，可长相也不至于像传说中那样不堪。”

胡小天冷冷道：“你又没见过，何以会知道？”

胡天雄道：“我看李家公子长相英俊，他妹子应该差不到哪里去。”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本来或许应该还有些姿色，只可惜这个李无忧幼年的时候得了天花，生了一脸的大麻子，十岁时又得了一场急病，双腿也瘫痪了，这样的女人给你当老婆你要不要？”

胡天雄心说要，傻子才不要，要是成为西川开国公的女婿，那等于鱼跃龙门，别说他闺女奇丑无比，即便是又老又蠢那又有何妨。他心里正在盘算着，却发现胡小天一双犀利如刀的目光看着他，似乎看透了他的心思。

胡天雄老脸一热，少爷的眼光可真贼，居然有了几分老爷的风范，什么事情想要瞒住他恐怕不容易，当真是虎父无犬子啊，从之前所见，到刚才听梁大壮描述的一切，如果都是真的，这位少爷的手腕和心计在年轻一代中也算得上是出类拔萃。胡天雄道：“少爷，您真是折杀我了，李家小姐何等身份，自然和少爷才相配。”

胡小天道：“骂我，合着我就适合找一个又丑又瘫的女人做老婆？”

胡天雄道：“少爷，其实凡事也要往好的方面想，以您的身份，注定要三妻四妾，从古至今都讲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这原配您还是别违背老爷的意思，以后纳妾还不由着您自己？”

胡小天晃了晃脑袋，想不到胡天雄居然有这么多的花花肠子，他叹了口气道：“我这个人生性耿直，宁为玉碎不为瓦全。”

胡天雄劝道：“少爷，您还是多多体谅老爷的难处。”

胡小天道：“他做主跟李家联姻，还不是为了政治利益，你不说我也明白得很。”

胡天雄也不方便说什么，他岔开话题道：“少爷，我想起了一件事，这次亲家老爷托我带给你一件礼物。”

胡小天听说有礼物收，也感到好奇，跟着胡天雄来到了房间里，胡天雄打开行囊，从中取出一把匕首，黑鲨鱼皮鞘，乌木错银挡镞，象牙手柄，乍看外形并不稀奇，可是抽出匕首，一股逼人的寒气便弥散开来，雪亮的光芒映照得胡小天下意识眨了眨眼睛，将匕首握在手中，朝着下方的鸡翅木桌面轻轻一裁，锋刃竟似毫无阻滞地穿透了桌面。胡小天即便是没什么兵器知识，也知道这柄匕首绝对是罕见的利器，用来防身再好不过，当下喜孜孜地将匕首悬在腰间，看来这位未来老丈人已经开始对自己进行感情投资了，出手还真是大方，糖衣炮弹，老子把糖衣给你扒下来，炮弹给你打回去。

目光落在一旁的卷轴上：“这是什么？”

胡天雄道：“李大人送给老爷的一副字。”

胡小天笑道：“打开来看看。”

胡天雄缓缓展开那幅字，胡小天不看则已，一看顿时惊呆在那里，却见那上面写着——南桥头二渡如梭，横织江中锦绣。西岸尾一塔似笔，直写天上文章。

这幅对联正是他初来青云之时遇到那老渔翁出了上联，他以下联应对，用这幅对联将老渔翁打动，才得以免费渡河，胡小天呆若木鸡地望着这幅对联，背脊上已经冒出了不少的冷汗，他本以为自己来到西南边陲少有人知，可看到这对联顿时明白，李天衡对他的动向早已了如指掌。那老渔翁和李天衡之间必然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他提前在通济河畔等着，这才有了这幅对联，当时胡小天就奇怪为何一个乡野渔夫能够想出这么精妙的上联，现在才知道答案，那老渔翁根本就是李天衡的人。

胡天雄也留意到胡小天错愕万分的表情，他并不知道其中的缘故，低声道：“少爷，您怎么了？”

胡小天这才回过神来，叹了口气道：“字好，对联更好！”这货等于是在夸自己，说起这对联上面的书法，龙飞凤舞，鸾漂凤泊，换成过去那个时代绝对是书法大家的水准，胡小天在软笔上并不擅长，可硬笔书法写得还算马马虎虎。触类旁通，书法的好坏他还是能够分辨出来的，这位未来岳父大人还真是有些才华呢。

胡小天并不知道自己前来青云的事情究竟是老爹提前给李天衡打了招呼，还是李天衡自己查出来的，如果是后者，这位未来岳父大人还真是不可小觑，却不知自己在对联上表现出的才华有没有将这位老岳父打动？转念一想，即便是李天衡知道也未尝是什么坏事，身为自己的未来岳父，他不可能不给自己撑腰，也就意味着自己无论在青云捅出多大的漏子，都有人为自己收拾了，自己以后行事是不是可以更加的肆无忌惮？

第七十一章【故人】（下）

中午的时候，胡小天在鸿雁楼定了位子，为这位远道而来的故人接风洗尘，他们刚刚来到鸿雁楼门前，还没有来得及进去，就看到万府的管家万长春带了四名家丁匆匆迎面走来，看到胡小天在这里，万长春慌忙上前见礼。

胡小天笑道：“真是巧了，万总管一起喝两杯。”

万长春对胡小天颇为敬重，他恭敬道：“胡大人，在下有事在身，改日我来做东请大人。”

胡小天看到他身后四名家丁全都身强力壮，一个个面色凝重，看来有大事要办，稍一琢磨就猜到这件事十有八九和万廷昌有关，低声道：“去找万廷昌了？”

万长春心中一惊，这位大人真是神人，自己什么都没说，居然也能被他猜到。胡小天可没有未卜先知的本事，可根据自己了解到的情况稍作推敲，并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

万长春看了看周围，附在胡小天耳边低声道：“没有找到，大少爷已经走了，我这就要回去向老爷复命。”

胡小天对万廷昌的下落没有任何兴趣，万家父子没一个好鸟，如果说万家还有一个值得他关心的人，那个人无疑就是小寡妇乐瑶。

万长春急着回去复命，连忙向胡小天告辞，可胡小天又把他给抓住，拉到一边低声问道：“你家少奶奶情况如何？”

万长春以为他所指的是大少奶奶李香芝，恭敬道：“幸亏胡大人及时出手，大少奶奶已经好很多了。”

胡小天道：“三少奶奶呢？”这才是他真正关心的那个。

万长春又看了看左右，方才神秘道：“依着大人的建议，今天要将三少奶奶送往济慈庵。”

胡小天微微一怔，我曰，老子什么时候建议过？将乐瑶送往济慈庵明明是万夫人的主意，怎么赖到了自己的头上？这万家人果然没有个好东西，栽赃陷害的本领一流。

万长春离去之后，胡小天 and 万廷昌一起走入鸿雁楼，梁大壮已经订好了位子，那鸿雁楼的老板姓宋，见到胡小天马上认出这位就是新任县丞，慌忙

笑逐颜开地迎了上来，深深一揖道：“小的不知胡大人到来，有失远迎恕罪恕罪！”

胡小天被他认出心中不觉有些慌张，一双眼睛连忙向周围看了看，毕竟之前人人喊打的局面给他造成了一定的心理创伤，今天胡天雄第一次过来，自己做东请客，如果让他看到众人合力围攻自己的场面，只怕这张脸皮都要丢尽了。

还好周围的食客都没有留意到这边的动静，也少有人能够认出这位县丞大人，毕竟胡小天刚来没几天，在当地的认知度还不算高。他心中暗忖，看来贴出的公示还是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老百姓知道自己没有逼他们强捐，自然就不再把自己当成仇家人人喊打。

胡小天微笑道：“宋掌柜认得我？”

宋掌柜笑道：“大人真是贵人多忘事，那天晚上衙门里为大人接风洗尘，我带人送菜过去，只是当时没来得及跟大人行礼。”

胡小天心说还是没正式见过面，难怪你认识我，我不认识你，不过你没过来说行礼十有八九是碍于许清廉在场的缘故，若是让他看到你跟我套近乎，肯定会心里不爽。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宋掌柜，今天我故友前来，有什么好吃的好喝的尽管上。”他直接摸了五两银子递给宋掌柜。

宋掌柜微微一怔，他在青云开酒楼，说实话已经被这帮官吏给吃怕了，上到县令下到衙门口看门的门子，几乎每个人都在这里白吃白喝过，单是手里的欠条就能够编撰成册，还没吃饭就主动掏银子的还是第一个。其实在看到胡小天之时，他就有了不收钱的思想准备，胡小天真拿钱出来，他反倒有些诧异了，宋掌柜以为胡小天只是虚张声势，他慌忙摆手道：“我怎么敢收大人的银子。”

胡小天道：“吃饭给钱，天经地义，拿着！”他把银子塞到宋掌柜手中，跟着梁大壮一起向二楼走去。

梁大壮提前订了雅间，宋掌柜快步跟上，恭敬道：“大人，这里请！”梁大壮所订的只是普通房间，宋掌柜连忙将他们带到了鸿雁楼最好的一间房。

房间的装修虽然和京城的豪华酒楼无法相比，可是房间够大，而且临窗，室内挂满各种各样的民族装饰，宋掌柜殷勤邀请胡小天几人落座，又将胡小天刚刚给他的五两银子放了回去。

胡小天笑道：“宋掌柜真把我当成吃白饭的了？”

宋掌柜慌忙摇头道：“胡大人，小的绝没有这个意思，只是胡大人能够光

临，让小店蓬荜生辉，这是我的荣幸，一直以来我都想请胡大人过来坐坐，今日得偿所愿，希望胡大人给我这个机会。”此人很会做人，一番话说得八面玲珑，让胡小天听得很是舒服。

胡小天笑道：“凡事还是分清楚的好，你请我是你请我，今天是我请朋友，总之这钱你收下，下次请我我一定给你面子。”

宋掌柜这才收了银子，感觉这位新任县丞还真是和青云过去的那帮官吏不一样。只是不清楚他到底是做做样子，还是真得如此清廉，日久见人心，这件事还需时间来检验。

收了人家的银子，这顿饭自然做得是格外用心，宋掌柜亲自下厨，将鸿雁楼最具特色的几道菜一一送上。

胡小天主仆三人在房间内坐了，三杯下肚，梁大壮不解道：“少爷，既然人家诚心请客，您为什么坚决不受呢？”

胡天雄笑道：“少爷是要当一个清官啊！”

胡小天微笑道：“我爹曾经告诉我，人想要在官场走得长远，就必须目光放得远大，千万不可一叶障目不见泰山，只看重眼前的蝇头小利的人是没有未来的。”

胡天雄目光一亮，这位少爷志存高远，还真是让人刮目相看呢。

窗外就是青云东大街，坐在房间内可以看到街道上的情景，胡小天无意中瞥到下方有几个熟人经过，却是主簿郭守光还有一位是县令许清廉的师爷邢善，这几人也朝鸿雁楼过来了，要说这鸿雁楼几乎成了县衙那帮官吏的自家食堂，每到饭时，前来这里吃饭的官吏不少，在这里遇上并不稀奇。胡小天对邢善这个狗头师爷相当地讨厌，当下指给胡天雄看，他低声道：“你记住这个人。”

胡天雄道：“怎么？”

胡小天道：“回头瞅机会帮我狠揍这孙子一顿。”

梁大壮认得邢善，他愕然道：“这不是许清廉的师爷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一脸阴险笑意道：“打得就是他！这孙子狗仗人势，居然在我面前大放厥词。”

胡天雄虽然不知详情，可也能知道肯定是这厮得罪了胡小天，为少爷出气自然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只是这种报复方式未免简单粗暴了一些，不过既

然少爷开口，他当然要有求必应。

梁大壮主动请缨去调查情况，没多久就看到那边郭守光和邢善也出门去了，几人只是过来吃饭并没有喝酒，出门后彼此挥手道别，也活该邢善倒霉，他若是直接前往衙门，胡小天今天也就没有了下手的机会。可他选择得是回家。

对付邢善这种人根本不用太多人出手，虽然梁大壮摩拳擦掌地准备表现一番，可仍然还是被胡天雄拒绝，毕竟这事儿要做得不留痕迹。以梁大壮的身手是不可能做到的。

午后时分一辆马车从万府驶出，出了青云县南门，向城南炼云山而去，车内载着的正是万家三少奶奶乐瑶，除了车夫之外还有两名家丁随行，车内则有万夫人的贴身侍女紫菱陪同伺候。

乐瑶因为昨夜淋浴又受了风寒，一早起来就高烧不退，此时虽然头昏脑胀，可是想到终于离开了万家那座牢笼，心情还是颇佳，脑海中不由得想起胡小天阳光灿烂的笑容，原本因高烧潮红的俏脸越发红艳，她心中暗忖，不知胡小天还会不会过来找自己，昨晚两人在被褥中缠绵的情景仍然历历在目，乐瑶每念及此便羞涩难当，纠结于道德束缚的同时，内心中也不由产生了一阵暖意，这还是在她以往的岁月中从未有过的事情，她忽然意识到胡小天对于自己的意义已经完全不同。

撩开车帘，看到两旁已经是郁郁葱葱的树木，应该是出了青云县城，自从嫁入万家，乐瑶还从未离开过万府的范围，虽然明知自己前往的是济慈庵，从今以后可能要面对的是青灯古佛的日子，可乐瑶的心中却变得比过去踏实许多，她甚至不愿去回忆万家父子的丑陋嘴脸。

一旁紫菱冷冷望着乐瑶，她的目光中并没有多少的善意，在万家多数人看来，正是这位三少奶带给了万家新近一连串的噩运。她没有说话，伸出手去，近乎粗暴地将窗帘拉下。车厢内的光线重归黑暗，乐瑶咬了咬樱唇，转过俏脸剧烈咳嗽了起来。

此时车夫突然勒住马缰，两匹骏马发出一声嘶鸣，后蹄顿在地上，前蹄高扬而起，地面上的污泥因为它们的动作四处飞溅。乐瑶和紫菱两人因为惯性而向前扑去，摔倒在车厢内。

第七十二章【三尸脑神丸】（上）

林荫道上，前方三名黑衣蒙面的骑士端坐在黑色骏马之上，拦住了马车前行的道路，正中一人冷冷道：“马车留下，饶你们不死！”

驾车的马夫第一时间反应了过来，跳下马车转身就逃，他在逃走之前，竟然解开了两匹拉车的骏马，跃上其中一匹马背，调转马头狂奔而去。另外那匹马也惊恐逃离。

两名负责沿途护卫的家丁也是急忙调转马头，也准备逃了，紫菱推开车门从车厢内冲了出来，竟然腾空一跃，跳上其中一名家丁的马背，她的身手颇为利索，一看就知道身怀武功，四人甚至都没有做出任何的抗争就已经选择了逃离，根本不去管这位万家三少奶的死活。

乐瑶花容失色，她推开车门，不顾一切地从马车上跳了下去，可是落地时却不慎摔倒。

三名黑衣蒙面人彼此对望了一眼，都流露出一個极其猥琐地眼神，几乎在同时哈哈大笑起来。

乐瑶忍者疼痛从泥泞中爬起来，拎着被污泥染脏的长裙，拼命向身后跑去，她并不知道自已身处何处，周围全都是密林。再看紫菱和那三名家丁，四人骑乘着三匹马已经越逃越远，芳心中不由得惊骇万分，她哀求道：“等等我……等等我……”

那四人根本没有停留的意思，紫菱坐在马后，转身向后方看了一眼，脸上分明露出残忍的笑意。

乐瑶看到她脸上的笑意，如同坠入冰窟，肝胆俱寒，顷刻间她什么都明白了，眼前的一切根本就是万家事先安排的，她怎么会那么傻，居然相信万家会放任自己离去。乐瑶用力咬了咬樱唇，求生的欲望让她没有放弃，不顾一切地向前方逃去。

正中那名黑衣人摘下长弓，弯弓搭箭，目标却并非是逃跑的乐瑶，而是那辆被弃在原地的马车，嗖！的一箭射了出去，咄！的一声羽箭钉在车厢之上，雕翎颤抖不已。他身边的两名黑衣骑士纵马奔驰而出，向乐瑶逃跑的方向追赶。

乐瑶听到马蹄声越来越近，脸上的表情惶恐到了极点，一只大手搭在了她的肩头，将她拖到在地上，乐瑶再次摔倒在泥泞中，惶恐地翻转身躯，却发现自己已经处在三名马匪的包围圈中。

那名射箭的马匪双目充满淫邪地望着乐瑶，低声道：“带走，咱们兄弟今天要好好快活快活。”

乐瑶猛然从头顶拔下发簪，发簪的尖端瞄准了自己的咽喉：“别过来！不然我就死在你们面前！”

三人微微一怔，那名射箭的马匪呵呵冷笑道：“死了也是个美人儿，一样快活，老子仍然排在第一个。”

乐瑶一张俏脸已经全无血色，自己的命运何其凄惨，即便是死，也难以保存清白了，她的手颤抖着摸向腰间，握住那块温润的蟠龙玉佩，眼前仿佛看到胡小天阳光灿烂的笑脸，内心中发出了一声绝望的呐喊，胡公子，今生无缘，来生再见吧！芳心一横，扬起手中发簪正欲向咽喉刺落。

却听头顶忽然传来一个平静的声音道：“你要是就这么死了，岂不是有人会为你伤心？”

乐瑶手上的动作停顿下来，这声音对她来说非常熟悉，分明是胡小天的护卫慕容飞烟。

三名马匪同时抬头向上望去，却见一道倩影如同天外惊龙一般飞掠而下，雪亮森寒的剑光直奔为首那名马贼的咽喉而去。

那马贼惊慌失措，仓促中扬起自己手中的长弓去格挡。剑落弓断，冰冷的剑锋直刺他的咽喉，那马贼以为必死无疑，吓得惨叫出声，慕容飞烟却在此时收回长剑，一脚踹中他的胸膛，将那马贼从马上踹了下去。

另外两名马贼看到势头不妙，一人挥刀向乐瑶砍去，风声飒然，将乐瑶满头秀发激扬而起，刀刃距离乐瑶粉颈还有一尺处被慕容飞烟架住，她挑起对方手中刀，近身一拳击中他的右肋，将那马贼打得横飞出去，撞在一侧树干之上，软绵绵瘫倒在地上。

最后那名马贼原本拿着刀准备进攻，可是看到慕容飞烟如此神勇，吓得顾不上进攻纵马想要逃离，慕容飞烟冷哼一声，以惊人的速度飞纵而起，一个鹞子翻身，腾空飞掠到对方头顶上方，那马贼抬起头来，却见慕容飞烟一探手抓住他的头顶发髻，竟然将他整个人从马背上拎了起来，狠狠掷落在地上，这三名马贼武功实在是稀疏平常，居然没有慕容飞烟手下一合之将。

慕容飞烟分别制住三人穴道，将他们扔到了一处，然后用剑尖挑开蒙在他们脸上的黑布。乐瑶惊魂未定地站起身来，当她看清那三名马贼的容貌之时不由得愕然道：“是你们！”这三个人她认识，全都是万府的护院。本来她还以为途中当真遇到了马贼，却想不到这三名马贼根本就是万府家丁所扮，此时她心中已经完全明白，一切都是万府策划，他们先哄骗自己说要将她送往

济慈庵礼佛，却又让家丁在途中扮成马贼意图谋害她的性命，乐瑶一早就知道万家人卑鄙，却没有想到他们狠辣到这种地步，联想起自己悲惨的命运，一时间悲从心来，眼前一黑，软绵绵晕倒在地上。

慕容飞烟并没有马上去扶起乐瑶，而是用剑锋抵住为首那名马贼的咽喉，冷冷道：“现在你老老实实告诉我到底怎么回事，如果敢说一句谎话，我要了你们三个的性命。”

这几名家丁都不是什么英勇无畏的角色，被慕容飞烟一吓，老老实实交代了出来，原来他们全都是万府家丁，这次是万夫人设下的计谋，让他们在中途扮成马贼将乐瑶杀死，慕容飞烟听完心中也是义愤填膺，这万夫人也实在狠毒，既然乐瑶都已经离开了万府，为什么还要赶尽杀绝？转身再看昏迷不醒的乐瑶，慕容飞烟心中暗忖，若非胡小天料事如神，只怕这万夫人的奸计已经得逞，乐瑶已经枉死在这里。这件事非同小可，还是先禀报胡小天之后再做处理。

胡小天在鸿雁楼悠闲自得的喝酒，等了约莫一刻钟的功夫，看到胡天雄笑咪咪走了回来。梁大壮迫不及待问道：“胡大哥，情况怎样？”

胡天雄道：“我狠揍了他一顿，把那狗日的扒光衣服倒吊在元和巷的老槐树上。”

梁大壮赞赏不已，摩拳擦掌，恨不能亲自跟过去狠揍邢善一顿。

胡小天道：“对付这种狗头师爷就是不能客气，打他就是要给许清廉那老东西一个教训。”

胡天雄笑道：“少爷要是觉得还不够解气，我帮你将许清廉那老东西一并打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打人那是糙活儿，那老东西我自己来对付。”

胡天雄暗忖，你既然说打人是糙活儿刚刚还让我去？这少爷还真是有些摸不透呢。

此时看到慕容飞烟寻了过来，胡小天看到她过来，笑着起身迎了过去：“飞烟，你来得正好，胡大哥你认识吧？一起喝两杯。”

慕容飞烟自然认得胡天雄，当初前往尚书府抓胡小天时候，就跟他打过照面，知道胡天雄是户部尚书胡不为手下的第一侍卫，武功高强。她向胡天雄微微颌首，算是打了个招呼，然后向胡小天道：“胡大人，我有要事向你禀报。”

胡小天知道她所说的事情一定和乐瑶有关，准备起身的时候，胡天雄道：“你们说，我们先出去。”

慕容飞烟道：“不用，我们出去说。”

胡小天明白慕容飞烟并不想当着胡天雄他们说这件事，其实他也不想这件事让胡天雄知道，于是跟着慕容飞烟一起来到楼下。

慕容飞烟指了指楼下的那辆马车道：“上车，跟我走！”

胡小天上了马车，慕容飞烟扬起马鞭催动马车向城外驶去。

途中慕容飞烟将刚才发生的事情原原本本地说了一遍，胡小天虽然没有亲眼目睹现场的状况，可听得也是心惊肉跳，假如不是自己对万家早有防备，这娇滴滴鲜嫩嫩的小寡妇这次肯定要横遭厄运了。本来觉得万伯平父子已经足够可恶，想不到这位万夫人也是个心如蛇蝎的毒妇。仔细想了想这其中的缘由，想必是万夫人对丈夫儿子的所为都有觉察，所以一直都想将乐瑶处之而后快，只有将她杀死，才能彻底断了万家父子的念想。只是乐瑶何其无辜，这万夫人也太狠心了一些。

慕容飞烟将乐瑶藏身在树冠之中，那三名万府的家丁则被她点了穴道直接扔在了野草丛中。带着胡小天来到刚才发生打斗的地方，这里位于青云南郊的一片树林，偏离了主干道，平日里少有人从这边经过，因为大雨过后，道路格外泥泞难行。

那三名家丁此刻全都躺在草丛中一动不动，三人都被点了穴道动弹不得，为了确保万无一失，慕容飞烟还将他们的双手捆住。

胡小天见到这三人，认出果然是万府的家丁，一时怒从心生，抬脚照着其中一人的小腹就是狠狠一脚，这一脚踹得那厮虾米一样蜷曲起来，痛彻骨髓却苦于无法发生，身躯不停颤抖起来。

第七十二章【三尸脑神丸】（下）

事情既然已经问明白，自然没有再审的必要，慕容飞烟道：“如何处置他们几个？”

胡小天望着那三人，冷笑道：“要么送官，要么就地灭口。”

三人听到胡小天这样说，吓得一个个面色惨白，拼命摇头。

胡小天让慕容飞烟解开其中一人的哑穴，抓住这厮的领口，噌！地一声从靴筒中抽出自己刚刚得来的匕首，森寒的光芒晃得慕容飞烟的美眸一眨，这匕首看来不错啊。

胡小天用匕首抵住那人的咽喉，那名家丁吓得声音都变调了：“大人……饶命……”

“你认识我？”胡小天狞笑道：“看来老子有必要杀人灭口了。”话说他在万府出来进去这么多趟，设坛作法，装神弄鬼，几乎每个家丁丫鬟都认得他。

那家丁吓得魂飞魄散，颤声道：“大人饶命，小的再也不敢了，全都是夫人指使，是她给我们银子，逼迫我们这么做的。”

胡小天道：“你们家老爷知不知道？”

那家丁招式说道：“都是夫人私下做得这件事，自从三少奶奶入门，她对少奶奶就抱有成见，说三少奶奶是个狐媚子，日后一定会祸乱万家，所以……她一直都想除之而后快……”

胡小天知道这家丁不敢说谎，内心暗忖，如果现在将这几名家丁扭送官府，兴师问罪，势必要跟万伯平翻脸，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良好关系彻底崩塌，而目前万伯平对自己还很有用处，还不到翻脸的时候。更何况这件事跟他并无关系，即便是追责，也只能将他的老婆问罪，或许万伯平巴不得他老婆被抓呢，自己要是抓了他老婆，岂不是等于为他扫平了障碍，这老淫棍以后刚好可以名正言顺的祸害良家女子？

胡小天嘿嘿冷笑，匕首却没有从那家丁颈前移走的意思。只是这厮的手并不稳健，稍稍抖动了一下，就划烂了那家丁的皮肤，鲜血顿时沿着那家丁的脖子汩汩流了出来，那家丁吓得浑身瘫软，眼看就要倒下去了。

胡小天道：“想要我饶你们性命倒也不难，不过以后，你们必须唯我是从，回到万家，只当一切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万夫人若是问你们事情办得怎

样了？你们就说一切顺利，三少奶奶已经被你们杀了，你们明不明白？”

三人原本已经绝望，忽然听到还有生机，一个个鸡啄米一般拼命点头。

慕容飞烟心中暗忖，这帮家丁只怕不能相信，他们现在答应，可一旦回到万府十有八九就会变卦。

胡小天此时又从怀中摸出一个黑色的瓷瓶，从中倒出三颗黑色的药丸，依次递到那三名家丁的面前：“这叫三尸脑神丸，吃下去之后每隔半年就会发作一次，只要发作就会头痛欲裂，浑身瘙痒，直到将身体的肌肤抓得血肉模糊，折磨七天七夜方才气绝身亡。”

三名家丁听他说得如此恐怖，一个个吓得魂不附体。

胡小天笑眯眯道：“我要是这么就放你们走，你们十有八九都会变卦，所以你们多少要拿出一些诚意给我看。”

那名被解开哑穴的家丁颤声道：“大人，您放心，就算借我们一千个胆子我们也不敢背叛大人。”

胡小天冷笑道：“口说无凭，你吃了这三尸脑神丸，我便相信你，你们也不用担心，只要这半年内乖乖听我话，等到毒发之前，我自会将解药交给你们，只要你们这辈子乖乖听我话，我确保你们这辈子都没事。”

那家丁把心一横，其实供他们的选择并不多，要么现在被人灭口，要么等半年之后再死，好死不如赖活着，或许半年之后胡小天真能将解药交给他们。他将嘴巴一张，让胡小天把三尸脑神丸塞了进去，什么三尸脑神丸？根本是胡小天的杜撰，他记得笑傲江湖中曾经有那么一味控制别人的毒药，所以将这些治疗风寒的普通药丸命名为三尸脑神丸，反正这些家丁也不明白其中的真相。

慕容飞烟却知道胡小天十有八九是在撒谎，帮着那三名家丁全都将穴道解开，看着他们一个个捻起药丸主动吃到嘴里。胡小天让他们一个个张大嘴巴，确保他们将药丸全都咽了下去，然后拍了拍手道：“好了，你们走吧，记住，万家的一举一动都要及时汇报给我，这半年你们最好每天祈祷烧香保佑我平安无事，我要是出了什么问题，嘿嘿……”这厮的意思再明朗不过，他要是出了问题，这三名家丁注定要给他陪葬的。

三名家丁彻底被胡小天捏住了脉门，一个个俯首帖耳，脸色也是极其难看，胡小天整治了他们之后，又给了他们十两银子，这叫打一巴掌给一个甜枣，让这帮孙子感受到追随自己的好处。

为首的那名家丁叫马桥，他向胡小天交代，夫人安排好了，今日黄昏之

时会让人去衙门报案，只说乐瑶被马贼给抢走了，因为天狼山的马贼极其凶悍，经常打劫抢掠，他们犯下的案子大都不了了之成为无头公案，所以不会怀疑到万家。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你们回去吧，这件事一定要严守秘密，总之你们只要老老实实给我办事，以后少不了你们的好处。”

三名家丁又掏心拿肝地表达了一番忠心，这才离开。

慕容飞烟虽然对胡小天的处置方法表示赞同，但是也有一些担心，万一这些家丁回去倒戈，那事情岂不是麻烦了。在对人心理的把握上胡小天要比她高明得多，微笑道：“你以为我在骗他们？我这药可是如假包换，你若是不信，给你一颗试试。”

慕容飞烟望着那黑色的药丸，虽然明知不是什么毒药，可仍然不敢尝试，以她的胆量尚且如此，更何况那几名家丁，看来胡小天的阴谋诡计应该得逞了。

胡小天至今没有见到乐瑶，询问乐瑶的下落，慕容飞烟指了指前方的树林深处，引着胡小天来到乐瑶藏身的大树下，腾空跃起，飞掠到树冠之中，没多久就抱着沉睡不醒的乐瑶跳了下来。

胡小天看到乐瑶平安无事方才放心下来，再看她美眸紧闭，俏脸通红，伸手摸了摸她的额头，触手处一片火热，乐瑶昨晚就已经受了风寒，刚才又经历了一场生死惊魂，病情加重，高热不醒。

慕容飞烟道：“你打算如何安置她？”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如果将乐瑶带回城内，只怕会招人注目，可是如果将她一个人留在这里又实在有些不放心。

慕容飞烟看出了他的纠结，轻声道：“不如这样，我带她去前方的岔河镇先找个地方安置下来，这两日我暂时陪她，等她病好之后再作打算。”

胡小天点了点头，目前也只能如此，他为乐瑶检查了一下身体，确信乐瑶只是因为受凉导致的高烧，当下掏出木炭棒，在纸上写了几味中药，对于中医胡小天并非所长，只是在大学期间选修过，但是应付普通的风寒发热还是懂得的，他又教给慕容飞烟物理降温的方法，慕容飞烟牢牢记下。

临行之前，胡小天留意到乐瑶左手中仍然牢牢攥着一物，从她手指的缝隙中望去，辨认出她握住的东西正是自己交给她保管的蟠龙玉佩，内心中不由得有些感动，看来这妮子在生死关头心中仍然惦记着自己。再想她坎坷的命运，呵护之情油然而生。

慕容飞烟道：“我该走了。”她将驾车的马匹解下一匹交给胡小天。

胡小天点了点头，接过马缰正准备离去之时，却听乐瑶尖叫了一声：“不要找我，你不要找我，是你们逼我的……是你们逼我的……”

胡小天 and 慕容飞烟对望了一眼，却见乐瑶仍然没有醒来，螭首不停摆动，像是要摆脱什么可怕的事情：“爹娘……女儿无法为你们报仇了……”她显然是陷入高烧之后的谵语，可是在胡小天和慕容飞烟听来却是心惊肉跳，乐瑶要报什么仇？她因何害怕成这个样子，难道……

两人此时的心情都变得异常沉重，胡小天挥了挥手，低声道：“好好看着她，千万不要让她出事。”

马桥果然没有撒谎，胡小天返回城内不久就听说了万府三少奶奶被天狼山山贼掳走的消息，万家乃是青云第一大户，他们的一举一动都受到全县人的关注，几乎在瞬间，这一消息就传遍了全县。

为了这件事，胡小天特地往衙门里走了一遭，县衙今天的空气前所未有的紧张。

胡小天走入县衙大门正遇到县尉刘宝举匆匆而来，因为走得太过匆忙，竟然没有看到在另外一边闲庭信步的胡小天。

胡小天笑着招呼道：“刘大哥，什么急事那么匆忙？”

刘宝举听到声音方才抬起头来，心说你小子叫得倒是亲切，咱们说穿了也就是一场酒的交情，这就大哥大哥的喊上了，跟我套磁啊！这厮也是个笑里藏刀的本性，笑咪咪道：“原来是胡大人。”

胡小天心中暗骂，怎么尽是遇到这种给脸不要脸的货色，我叫你一声大哥，你丫不知道尊称我一声小弟，叫我大人什么意思？跟我公事公办，划清界限？胡小天对此虽然不满，但是心中也表示理解，自己和县令许清廉之间的矛盾渐趋激化。青云县的这帮官吏无不面临着一个站队问题，许清廉是这里的老大，选择他那边的当然人多。

第七十三章【公堂博弈】（上）

胡小天不露声色道：“是不是发生了什么大事，我感觉今天衙门里的气氛格外不同呢。”

刘宝举道：“许大人召集咱们开会，怎么？你不是为了这件事过来的？”

胡小天心中暗骂，许清廉你这个老乌龟，一心想把我排斥出权力圈外，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居然都不通知老子，我插你个圈圈，脸上却堆满笑容道：“呵呵呵，我也是接到通知过来的。”

刘宝举当然明白其中的缘故，心中暗笑，臭小子还往自己脸上贴金呢，许清廉一心想要踩你，谁人不知谁人不晓？

两人一起进了大堂，看到青云县大大小小的胥吏几乎济济一堂，县令许清廉端坐大堂之上，面色凝重，师爷邢善就站在他的身边，鼻青脸肿，这番模样只怕连他亲生爹娘都认不出来了，成了名符其实的狗头师爷。

胡小天看到他这番模样，禁不住呵呵笑了起来，这一笑把所有人的目光都吸引到了他的身上。这货全然不顾众人的眼光，指着邢善道：“邢师爷，你脸怎么了？”

邢善望着胡小天一脸怨毒之色，他今天从鸿雁楼出来回家的路上突然就被人用麻袋蒙上眼睛，劈头盖脸痛揍了一顿还不说，最后还扒光他的衣服将他倒吊在老槐树上，这件事闹得半个青云都知道了，邢善有生以来还从未受过这样的奇耻大辱，他想来想去，自己最近得罪的只有新任县丞胡小天，肯定是这厮派人暗算自己，所以被人解救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来县衙告状，求县令许清廉给自己讨还公道。

可邢善来到这里之后方才知，县里刚刚发生了大事，没人会关注自己身上发生的小事。胡小天这一问，勾起了邢善的新仇旧恨，他咬牙切齿道：“不知是哪个杀千刀的暗算于我！”

胡小天暗自冷笑，死不悔改的东西，看来胡天雄的这一顿胖揍没把你打改，好！你丫给我等着，回头把你门牙打掉，看你这狗日的还敢不敢胡说八道。

许清廉脸色很不好看，他沉声道：“胡大人来得正好，刚刚县里发生了一件大事。”

胡小天懒洋洋打了个哈欠道：“大事？还有什么事情比抗涝护堤的事情更大，许大人说话真是夸张啊。”

许清廉道：“万员外的三儿媳被天狼山的马匪劫走了！”

胡小天的表情风波不惊：“原来是丢了个人啊，我听说天狼山闹匪患已经很久了，每年被抢的客商不计其数，失踪死亡的也不在少数，既然丢了，只怕没那么容易找回来了。”

许清廉看到这厮一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样子，打心里感到不爽，他叹了口气，挥了挥手屏退众人，只是将刘宝举和胡小天两人留下，邀请两人分别落座，又长叹了一口气道：“你们知不知道，这件事非同小可。万员外的妹夫乃是夔州太守杨大人，那万家三儿媳倘若在天狼山被掳，我们还算有个借口，可她被掳走的地方就在城外不到五里的地方，倘若我们不能及时破了这个案子，杨大人追责下来，只怕咱们三人头上的乌纱都难以保住。”

许清廉这番话绝非危言耸听，以万伯平和夔州太守杨道全的关系，的确能够做到这一点。

刘宝全拱手道：“许大人，这件事有些不太对，一直以来天狼山的马贼都在青云南部山区活动，少有来到附近滋扰，至于城外十里以内更是从未有过。”

胡小天道：“看来刘大人对这帮马贼很是熟悉啊。”

刘宝全感觉这句话怎么听怎么别扭，好像是在说自己 and 马贼有勾结似的，他干笑道：“我身为本地县尉，负责调配地方兵马，多次参予剿匪行动，又怎会不熟？”

许清廉道：“刘大人多次和天狼山马匪交手，身先士卒，多次受伤。”

胡小天道：“这匪患却好像越闹越厉害了，如今都跑到青云城外抢人，刘大人剿匪的成效不大啊。”就在昨天他还有联合刘宝全之意，可后来发现刘宝全居然装醉蒙骗自己，对此人的印象顿时大打折扣，今日胡天雄的到来让他明白一件事，原来自己来青云的事情未来岳父大人早就知道了，既然有这位封疆大吏在背后撑腰，他还怕个毛，自然要甩开膀子跟这帮不开眼的官吏开干，激起众怒又如何？就算你们同仇敌忾，结成统一战线，老子一样可以将你们全都干趴。

刘宝举听到胡小天明大明地针对自己，可碍于他的官位，也不能当真翻脸，又咳嗽了一声道：“胡大人对此地的情况并不了解，天狼山马匪实力雄厚，凶悍异常，别说是我们这边的老弱残兵，即便是西州派来的虎头营不久前也在那里栽了跟头，去了二百余人，最后全军覆没。”

许清廉缓缓点头，他低声道：“两位大人，此事非同小可，我们必须尽快

解决，刘大人，你发动所有兵卒衙役，在青云县内外展开搜索，争取尽快找到乐瑶的下落。”

刘宝举点了点头。

许清廉又转向胡小天道：“胡大人，你和万员外交情匪浅，这件事只要万员外不追究，咱们就不必承受这么大的压力，所以万员外那边还需你去多多劝慰几句。”他对胡小天来到青云之后的所作所为也有所耳闻，所以才会有这样的分配，不然许清廉也不会对胡小天如此和颜悦色。

胡小天道：“我来青云才几天，能跟他有什么交情？”

许清廉道：“胡大人不要推辞了，这件事若是闹大，对咱们每一个人都没有好处。”

胡小天道：“可我还要去护堤呢，还要去修葺青云桥，许大人以为我有三头六臂，这么多事情都交到我的手里？”

许清廉焉能不明白这厮是在讨价还价，他勉强挤出一丝笑容道：“天气已经放晴，汛情也已缓解，大堤方面，我令派他人前去守护。事有轻重缓急，万员外那里还需你亲自前往劝说。”

胡小天心说你丫真是现实啊，现在遇到难题了，担心万伯平去夔州府告你们的黑状，所以才想起了我，当老子就这么好说话？他点了点头道：“也罢，我去说说。”

胡小天走后，刘宝举压低声音道：“许大人，这件事好像不对啊，天狼山的马匪怎么会跑到青云城外劫人？我看这件事未必是天狼山那帮人干得。”

许清廉心情烦乱，他叹了口气：“谁干得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尽早查出她的下落，刚才万伯平过来找我要人，说什么活要见人死要见尸。”

刘宝举道：“这件事为何不交给他去查？”

许清廉双目一转，当然明白刘宝举口中的他指得是胡小天，他低声说道：“凡事不可操之过急，我若现在就将这件事交给他去查，岂不是所有人都会认为我在针对他？”

刘宝举心中暗笑，许清廉是典型的又想当婊子又想立牌坊，事到如今你不把这件事压给胡小天，所有人也知道你处处在针对他，既然想做坏人为何不做得更加彻底一些呢。

刘宝举这边刚走，主簿郭守光陪着鼻青脸肿的师爷邢善走了进来，要说

他们两人如今已经成了不折不扣的难兄难弟，郭守光眼睛上的淤青仍然未能消褪，邢善比他更惨，脸肿的能比过去两个大，鼓着腮帮子说话都不清楚了。

许清廉看到他们进来就明白，不用问，这两人肯定是来找自己帮忙讨还公道的。

邢善含糊不清道：“大人……要为我做主啊……”

许清廉道：“你可曾认出那打你的人是哪个？”

邢善摇了摇头，恨恨道：“除了胡小天还能有哪个？”

许清廉道：“无凭无据你怎么就能认定是他做得？”

主簿郭守光一旁帮衬道：“大人，之前你为他接风洗尘，他就趁着四周无人将我推倒在地，可怜我年老体弱又怎么是他这个年轻人的对手，我这眼睛也被他一脚踢肿了，直到现在仍然隐隐作痛，大人啊……此人实在是嚣张跋扈，您一定要为我们主持公道。”邢善也带着哭腔道：“求大人严惩凶手。”

许清廉满脑子的烦心事，听到他们两人在这儿比着叫惨，顿时就有些不耐烦了，他叹了口气道：“就算是他打了你们，无凭无据，你们又找不到人证，如何指证他？现在青云麻烦事不少，你们别再添乱了好不好？”

邢善苦着脸道：“大人，他表面上是打我们，其实是在扫大人的脸面，大人若是听之任之，他日后岂不是更要变本加厉？”

郭守光道：“大人决不可助长此人之歪风，必须及时惩戒，不然恐怕他下一步就是要对付大人啊。”心中却想，你丫都被胡小天逼得尿裤子了，现在居然唱起了高调，信你才怪。其实通过这段时间的观察，郭守光发现这位新来的县丞没那么容易对付，许清廉虽然屡出阴招，可到目前为止都没对他造成什么实质性的伤害。

第七十三章【公堂博弈】（下）

许清廉也明白郭守光说得有道理，要说这两人是自己身边最忠实的追随者，自己如果表现得太过淡漠只怕会让他们心冷，于是分别拍了拍两人的肩膀道：“再耐心等几天。”

郭守光和邢善两人没有得到想要的结果，有些郁闷地离开。来到外面，邢善愤愤然道：“真不知道许大人为何要对他诸般顾忌，这种蛮横无理目中无人的小子就当严加惩戒。”

郭守光道：“大人刚刚说过了，咱们没有证人，也没有证据。”

邢善咬牙切齿道：“他敢做初一，我们就能做十五。”狠话冲口而出，可说完之后，他和郭守光两人却同时豁然开朗，既然你胡小天可以玩阴的，我们也一样可以，这两人都是青云本地人，说到亲戚朋友，要比胡小天这个外来户得多。两人对望一眼，唇角同时浮现出一丝阴险的笑容，虽然都没说话，可是彼此已经明白对方要做什么了。

胡小天受了许清廉的委托再次去了万府，当然他这次过来可不是为了劝万伯平消气，以胡小天唯恐天下不乱的性格，火上浇油落井下石的事情他才适合。

万伯平听闻官府来人，原本不想去见，可听说是胡小天来了，这个面子却不能不给，胡小天不仅仅是青云县丞，还是他的恩人，单单是救了他二儿子，大儿媳性命这两件事就已经让他欠够人情。

胡小天虽然来万府多次，可过去都是为了私事，这次是为公，所以这厮今天穿了官府，乘了软轿。

万伯平看到他身穿官服前来，赶紧上前参拜道：“万某参见胡大人！”

胡小天笑道：“万员外，咱们可是老熟人了，不必如此客气。”

万伯平引着他来到大堂坐下，让佣人献上香茗。胡小天香茗在手，不慌不忙地品了口茶。

万伯平道：“胡大人今日前来，有何指教？”

胡小天向两边看了看，万伯平明白他的意思，挥手屏退众人，大堂内只剩下他们两个，顿时显得空空荡荡。

胡小天这才缓缓将茶盏落在茶几之上，轻声叹了口气道：“三少奶奶的事

情我听说了，事情既然已经发生，万员外还是不要太心急了。”

万伯平苦笑着摇了摇头，这厮真是站着说话不腰疼，不着急，怎能不心急，他儿媳妇被人给劫走，现在闹得满城风雨，只怕是凶多吉少了，就算能活着找回来，以她的美色落在那帮山贼手里又怎能保全清白，万伯平不但心疼而且懊悔，早知如此，自己就应该早点下手，如花似玉的小美人儿，自己连碰都没碰过，到最后却便宜了那帮山贼。要说这主意还是胡小天给出的，是他建议自己把乐瑶给送出去。倘若没把他送出万府，也不会发生这样的意外，可万伯平是不敢指责胡小天的，他叹了口气道：“家门不幸，一件祸事接着一件祸事，万某真是心力憔悴。”

胡小天道：“塞翁失马焉知非福？虽然三少奶奶被人掳走，可这万府应该暂时平静下来了，我刚刚看她过去居处的位置，黑雾尽褪，想来那冤魂已经追随她离去了。”

万伯平听他这样说，心中尚且好过了一些。

胡小天又道：“实不相瞒，我这次是受了许大人的委托而来，他想万员外多些耐心，如今我们县衙发动了所有的士卒和衙役，在城里城外到处搜索，只要找到三少奶奶的下落，一定第一时间通报给万员外。”

万伯平道：“胡大人勿怪，万某说句不该说的话，假如把事情全都交给他们去做，只怕今生都找不回我那可怜的儿媳妇。”万伯平在心底是不相信县衙的那帮人有什么能力，之前，他已经安排万家的家丁去四处搜索，争取找到一些线索。

胡小天发现万伯平并非许清廉描述中那样愤怒，反而表现得非常冷静，难道乐瑶的事情他也清楚？胡小天的内心中不由得产生了一个巨大的问号。

既然过来就顺便去探望了一下万廷盛和李香芝，两人的恢复情况都非常好，胡小天帮忙将李香芝的插管给拔掉。等忙完这些，方才意识到并没有见到周文举，问过万伯平才知道，周文举一早就出门采药去了，直到现在都未回来。

万伯平虽然家中发生了这么多事，可仍然没有忘记胡小天委托他的事情，他已经出面联络了青云的大户和商家，所有人都同意参加胡小天搞得这个什么慈善义卖，具体的事情都交给了鸿雁楼的老板宋绍富。依着万伯平的说法，宋绍富在青云的人脉更广，而他家里发生了这么多事，只怕是没有心思再帮胡小天搞什么慈善义卖了。

胡小天看到他情绪不高，也没有勉强，安慰他道：“慈善义卖的事情我找宋老板商量，万员外辛苦了。”

万伯平道：“胡大人，那冤魂还会不会回来？”

胡小天从他身上反反复复已经敲诈了不少金子，现在乐瑶也已经脱离火海，心中对万伯平的憎恶多少减轻了几分，想想这万伯平最近也是祸事不断，居然动了些许的恻隐之心，他眯起双目装模作样地朝乐瑶昔日所住的宅子看了看，煞有其事道：“依我看，它应该不会回来了。”

胡小天普普通通的一句话对万伯平来说却是最好的安慰剂，胡小天所表现出的神奇早已深深将万伯平折服。

乐瑶的失踪对万家而言并没有那么重要，万伯平虽然一开始对青云官府说了很多强硬的话，可是他在此之后并没有继续给予官府过大的压力。

乐瑶乘坐的马车在青云县城以南十里左右的翠屏谷被发现，马车坠落到二十多丈深的山间之中，损毁严重，在附近找到了乐瑶那天穿着的衣裙，上面沾有大量血迹，官府捕快沿着溪流搜索，以马车的残骸为中心，上下扩展至二十里，都没有发现乐瑶的尸体。

胡小天从万府回来之后，便抱着置身事外的态度，他对这件事非常的清楚，谋害乐瑶是万夫人一手策划，万伯平在开始的强横之后，接下来的表现几乎可用平和来形容，证明他并不想这件事闹大，胡小天甚至怀疑这件事跟他也有关系。

在青云县令许清廉看来，是胡小天的面子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万家三儿媳应该是遭遇了不测，他们再装模作样的搜索两天，对万家也算是有了交代，大可就此结案。

胡天雄在目睹少爷游刃有余的表现之后，也完全放心下来，他在第二天一早就离开了青云，临行之前，胡小天特地委托他给老爹老娘带去了不少的地方特产。

慕容飞烟自从昨日护送乐瑶离去之后，就一直没有现身，胡小天并不担心慕容飞烟，毕竟在他的心目中慕容飞烟一直都是个女强者的存在，真正让他担心的是乐瑶，分离之时，乐瑶高烧不退，还不停说着胡话，却不知她现在的病情有无好转？其实胡小天也明白，有慕容飞烟在她的身边照顾，应该不会有什么问题。

当晚他约了西川神医周文举过来吃饭，所以早早得让柳阔海前往鸿雁楼去点了几个菜，又担心周文举不认得路，让梁大壮驾车前往万府将他接过来。

在家里等着周文举过来的时候，鸿雁楼那边已经先行送菜过来了，居然是鸿雁楼的老板宋绍福亲自带着伙计过来。

胡小天也没想到他居然会亲自过来送菜，笑咪咪起身相迎道：“宋掌柜怎么亲自来了？”

宋绍福道：“刚巧晚上没什么事情，又是给大人送菜，所以我就跟着过来跟大人打声招呼，顺便看看大人住在何处。”这厮言谈间透着一股精明。

胡小天笑咪咪点了点头，伙计往桌上摆放菜肴的时候，胡小天邀请宋绍福落座，既然来了干脆就邀请他一起喝酒，估摸着宋绍福此来也是这个意思。

宋绍福道：“胡大人，我这次来还有一件事跟大人商量。”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说，在这里只管畅所欲言。”

宋绍福道：“昨日万员外过来，委托我组织青云商界参与大人提议的慈善义卖，不知我记得对不对，好像是这个事情。”

胡小天笑道：“记得不错，是慈善义卖。”他生怕宋绍福不懂这个词儿的意思，继续解释道：“就是把青云县有头有脸的人组织在一起，然后大家都拿出自己不常用的东西当众拍卖，价高者得。”

宋绍福道：“这我懂。”

胡小天又道：“拍卖所得的款项全都用于修葺青云桥，也算是奉献爱心，造福咱们青云县的所有百姓。”

宋绍福此时方才完全明白了，万伯平跟他说这件事的时候也是含糊不清，其实万伯平自己都不上心，再经他复述当然说不清楚，还是胡小天说得明白。宋绍福笑道：“大人爱民如子，真让小的钦佩不已。”

第七十四章【麻烦来了】（上）

胡小天装腔作势道：“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我来青云就是为老百姓做好事的。”

宋绍福又恭维道：“大人来青云，真是青云之福，百姓之福。”

这马屁拍得舒服，胡小天笑咪咪极为受用，接过柳阔海递来的茶，喝了一口道：“宋掌柜有没有什么建议？”

宋绍福道：“大人组织的事情，小的必第一个拥护，我初步有个想法，人我来召集，到时候就在鸿雁楼开二十桌，所有吃喝用度全都由我来承担，就算是我为青云出一份力。”

胡小天暗赞这宋绍福懂事，万伯平将他推荐给自己果然没错，人他去召集，场地酒菜全都由他一手包揽下来，那就是说自己什么事都不要干了，只需要坐享其成，真是不错。胡小天欣喜过后顿生招揽之心，这次的慈善义卖就当对宋绍福的一次检验，假如他能够将这件事办得圆满，办得成功，那么以后就发展他成为自己在青云的核心班底。

胡小天这个人最大的优点就是不专制、不独裁，他拥有比这个世界多数人都先进的意识，他明白一个人就算能力再强也是有限的，只有集合众人的智慧做起事情才能事半功倍，举重若轻。君不见中华五千年文明历史，无论多英明的皇帝最终还是脱不了独断专行这四个字，意识使然，绝对的权利意味着绝对的腐化，真正高明的领导者不是自己有多大能耐，而是自己有多大能耐去调动别人的积极性，汉高祖刘邦在这方面算做得不错的，胡小天不由想到，自己应该比刘邦强多了吧？刘邦就是个乡间无赖，自己是医学博士，刘邦在起事之前最大也就做到泗水亭亭长，自己起步就是九品县丞。照这么看，自己将来的成就理当比刘邦大啊。

走神了，连宋绍福都看出这厮走神了，还以为胡小天对自己刚才的建议不满意，于是咳嗽了一声道：“我再拿出我店里珍藏的一坛三十年的桂花酿用来义卖。”

胡小天这才反应了过来，他哈哈笑道：“好酒当然要留着自己喝了，宋掌柜你做得已经够了。”

宋绍福也跟着笑了起来。

胡小天此时方才意识到周文举仍然没到，不由得有些心急了，让柳阔海去门前看看，柳阔海还没走到门口呢，就听到门外响起车马声，他笑道：“来了，一定是周先生来了。”

可事与愿违，从外面走进来的却是梁大壮一个，他的身边并没有其他人。

胡小天有些诧异道：“怎么了，周先生人呢？”看到周文举没有同来，胡小天不由得感到有些奇怪，虽然今晚是自己做东，可见面还是周文举提议，他应该是想讨教一些医学方面的问题，却不知因何会爽约。

梁大壮道：“我听万府的人说，周先生一早就出去了，至今未归。”

胡小天有些迷惑，难不成周文举将这件事给忘了？按理说不会啊，周文举做事严谨，不像是如此随便之人。

主客未到，宋绍福这个意料之外的客人就显得有些尴尬了，他正考虑是不是应该告辞，胡小天道：“既然如此，咱们边吃边等。”天色已晚，周文举迟迟未至，这么多人总不能无休止地等下去。

宋绍福无意中充当了一个替补，当晚几人喝得也算尽兴，这场酒宴进行了快两个时辰，从宋绍福那里胡小天得到了不少有用的消息，他发现宋绍福有意在靠拢自己，其间也不乏试探之意，人和人的交往就是一个相互熟悉相互试探的过程。

胡小天刚刚送走了宋绍福，门外就有人敲门，他以为是周文举来了，不由得笑道：“这个时候来，黄花菜都凉了。”

梁大壮走过去拉开房门，门外站着的却是一个青衣小厮，胡小天认得这小厮，是周文举身边的药僮，那药僮道：“胡大人在吗？”

梁大壮将他让了进去，那药僮来到胡小天面前深深一揖道：“胡大人，我家先生特地让我来请您。”

胡小天笑道：“不是说好了今晚过来吃饭，周先生去哪里了？”

那药僮道：“是这样，我家先生今天外出诊病，遇到了一个危重病人，直到现在还未找出解决之道，所以特地让我来请胡大人过去帮忙看看。”

胡小天不由得露出苦笑，周文举倒是蛮会给自己找麻烦的，要说他们两人之间的交情好像还不到这种地步。你这位西川神医给人看病，非得让我掺和进去干什么？他正在犹豫是不是拒绝。

那药僮又道：“胡大人，病人乃是周先生家的亲戚，周先生叮嘱我一定要请大人过去帮忙。”

梁大壮毕竟跟随胡小天身边已有多时，看出胡小天表情的犹豫，马上道：“今天都这么晚了，我家大人要休息了，有什么事情不如等明天再说。”

那药僮急切道：“人命关天，千万不能等到明天。”看到胡小天仍然没有决定，他又道：“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伤者危在旦夕啊，大人！”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终于点了点头道：“好吧，如果不远的话，我就跟你去一趟。”

那药僮道：“不远，就在圣人巷。”

胡小天低声道：“成，我跟你过去看看。”

梁大壮道：“我跟公子过去。”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也好！”

那药僮挑灯在前方引路，胡小天和梁大壮在后面跟着，因为刚才和宋绍富喝了不少酒，头脑多少有些晕度，来到外面迎面吹来一阵凉爽的夜风，感觉头脑顿时清醒了许多。

胡小天对青云县的地理情况仍然并不是太熟悉，圣人巷还是第一次听说，他向那药僮道：“圣人巷在哪里？”

药僮指着不远处的巷口道：“和您住的地方就隔着两条街。”

胡小天并没有想到这圣人巷距离自己所住的三德巷这么近，走路过去也就是一盏茶的功夫，不由得笑道：“居然这么近！”

那药僮笑道：“是啊！”他在巷口处略作停顿，等胡小天跟上他的脚步，方才拐入巷内。

夜深人静，小巷的居民多半已经睡了，只有一两户人家还在亮着灯光。胡小天忽然感觉到这件事有些奇怪，周文举距离自己这么近，就算今晚不过来吃饭，也应当让药僮过来说一声，为何要让自己等到现在？自己盛情相邀，他是不是有些失礼？可以自己了解到的周文举的为人应该不是这样。想到这里，心中疑云顿生，突然停下了脚步。

那药僮察觉身后没有脚步声，赶紧回过头来。

胡小天道：“周先生就在这里面？”

那药僮点了点头道：“是啊，巷口尽头那所宅子就是了。”

胡小天并没有继续前进的意思，微笑道：“那你叫周先生过来见我。”

药僮明显愣了一下，愕然道：“周先生正在忙着给人治病，无法抽身过来，还请大人多走两步，前面就是。”

胡小天双目一凛，寒光迸射，冷冷道：“你敢撒谎！信不信本官将你拿下治罪？”

那药僮被他一吓，明显哆嗦了一下，手中的灯笼竟然失手落下，烛火点燃纸糊的灯笼，顿时熊熊燃烧起来。那药僮颤声道：“胡大人……您这是何故？”

胡小天始终留意这药僮的表情，从他惊慌失措的神情，到刚才被自己呵斥之时突然变色的表现，已经意识到此事必有蹊跷，他向梁大壮道：“大壮，咱们回去！”

梁大壮不知胡小天为何突然发火，只是他对胡小天向来惟命是从，既然胡小天要走他自当遵从，当下跟着胡小天转身就走。

那药僮看到两人不愿前往，顿时手足无措，慌忙道：“大人别走！”

胡小天非但没有理会他反而加快了脚步，药僮的反常行为让他感觉到莫大的危险正在逼近自己，忽然感到头顶似有动静，慌忙抬头望去，却见一张黑色的大网从上方铺天盖地落了下来，梁大壮发现这件事的时候比胡小天还要晚一些，两人只顾着周围的动静，却忽略了来自头顶的危险，猝不及防被那张大网罩在其中，不等他们挣扎出去，从围墙上飞掠下两条身影，手中青铜剑抵住两人的身体，其中一人冷冷道：“最好乖乖听话，不然老子这就在你们身上刺几个透明窟窿。”

胡小天心中暗暗叫苦，这喝酒果然误事，这么低级的骗局自己怎么就没有识破，如果刚才自己早一点发现事情不对，也不会落到成为别人阶下囚。

那药僮站在那里，显然已经吓傻了，他颤声道：“我……我将人带来了……你们不要伤害我家先生。”

胡小天听到他的话，真是哭笑不得，敢情这药僮是把自己骗到这里来换周文举的。一旁梁大壮怒道：“识时务的赶快放了我家大人，不然……”话没说完已经被别人点中了哑穴，他嘴巴一张一张却发不出任何的声音。

第七十四章【麻烦来了】（下）

点中周文举穴道的是一个中年文士，他身穿葛黄色长袍，束了一个道士般的发髻，长眉细目，表情阴鸷，声音低沉道：“若是想活命，就老老实实跟我们来。”

识时务者为俊杰，如今落在敌人手中，挣扎反抗只能自己吃亏，胡小天点了点头，笑咪咪道：“这位大哥，我好像不认识你们嘅，是不是找错人了？”

那中年文士道：“没错！找得就是你！”他和另外那名汉子一起将胡小天和梁大壮两人拉了起来，推着他们来到前方不远的一座宅子前，刚刚来到大门处，房门便开了，里面一个矮矮胖胖的男子迎上来道：“三哥，得手了？”

中年文士让他们先将人带进去，自己留在后面向外看了看，确信无人跟踪，这才关上大门，将房门从里面叉好。

胡小天来青云的时间虽然不长，可是得罪的人已经不少，在心中默默盘算着究竟是哪个仇家想要对付自己，刚刚梁大壮已经报出了自己的身份，这几人根本不为所动，看来他们都不是怕事之人。事情还真是有些麻烦，过去有慕容飞烟在身边保护，从未担心过安全方面的问题，可慕容飞烟此时正在照顾乐瑶，根本不在青云县城。梁大壮的战斗力的甚至还比不上自己，目前这种处境下只能依靠自己想办法脱困了。

穿过前院，走过二道门来到内宅，看到东边的厢房内灯火通明，此时从里面出来了一个人，胡小天看得真切，正是西川神医周文举。

周文举看到胡小天显得颇为诧异，他愕然道：“胡大人……您怎么来了？”随后他又留意到站在胡小天身旁的药僮，顿时明白了这一切，他怒道：“周兴，你这畜生，竟然敢陷害胡大人！”他冲上去挥掌就要去打那药僮，却被矮胖男子一把抓住了手腕，用力一推将他推倒在了地上。

药僮周兴大哭道：“先生……那人已经没救了……他们威胁说要你偿命，我……我这才想起了胡大人……你不要打我先生……”他冲上去似乎要和那矮胖之人拼命，却被那矮胖男子一脚踹在小腹上，登时摔倒在地。不等药僮爬起来，那矮胖男子锵！的一声抽出佩刀，架在药僮的颈上，凶神恶煞般低吼道：“今日若救不回我家少爷，便让你们几人全部偿命。”

胡小天感觉这厮有些没头没脑，妈滴个X的，这货是不是缺心眼啊？你家少爷干我屁事？要说刚才胡小天还真有些害怕，担心有人想要报复自己，把他们弄到这里，不问青红皂白直接就给咔嚓了，那他该有多冤。可来到这里之后，见到周文举，再听到药僮和矮胖子的那番话，胡小天心里就猜了个差

不多，肯定是周文举被人劫来治病，这病人应该病得很严重，周文举也束手无策，于是乎这帮人才找上了自己。

听周文举和药僮周兴的对话，看来周文举是没有把自己供出来的，是周兴自作主张把他给出卖了。

那矮胖子恶狠狠盯住胡小天道：“还不赶快去给我家少爷看病，再敢拖延，老子一刀剁了他。”

胡小天忽然哈哈笑了起来。

几个人显然谁都没想到他会在这种时候发笑，一个个全都被他给笑愣了，心说这货莫不是脑子不正常？只要是正常人在这种状况下都笑不出来。

矮胖子揉了揉鼻子道：“笑？笑你大爷，信不信惹火了老子，一刀剁了你？”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信！有种你一刀剁了我，我要是死了，你家那什么少爷也得陪葬，等于是你一刀把你家少爷给剁了，来啊！我等着你。”

“呃……”矮胖子被胡小天这一军给将住了。

“呃你妈个头啊！”胡小天居然指着矮胖子的鼻子走了过去，周文举、梁大壮无不为他捏了把汗，谁都不敢想象胡小天居然在这种情况下还敢骂人。

胡小天的脸上却丝毫不见任何的畏惧：“你这个矮冬瓜，居然威胁我，有种你就剁啊，你家里人没教你要懂礼貌？”他可不是逞匹夫之勇，而心中有数，这帮人既然想方设法把自己给劫过来救人，就不会轻易对自己下手，他是借此来试探对方的底线，看看他们是不是投鼠忌器。

矮胖子被胡小天给骂懵了，这会儿才反应过来，扬起佩刀道：“老子剁了你……”还没等他冲上去，他的两名同伴已经将他给拦住了，中年文士喝道：“老五，你冷静点。”他使了个眼色，另外一人将那矮胖子拉到一边。两人低声耳语了几句，将药僮和梁大壮押到了西边的房间看管，这两人同时也是他们的人质，以此来胁迫胡小天乖乖听话。

胡小天看在眼里，心中暗暗明白，那位受伤的少爷对这几人非常重要，他们劫持自己前来的真正目的就是为了解救人，也就是说至少自己目前仍然掌握着一部分的主动权。

中年文士来到胡小天面前，此时已经完全换了一副面孔，他微笑拱手道：“胡大人，今日我们这样做实在是不得已而为之，还请胡大人恕我等冒犯之罪。”从他的话语中就能够推测到他对胡小天的身份已经了解清楚。可越是

如此事态越是严重，明明知道胡小天是朝廷命官，他们仍然敢绑架，足以证明这帮人绝非善类。

胡小天道：“不是冒犯那么简单吧，绑架朝廷命官，威胁恐吓，禁锢自由，这几样罪名合在一起只怕是要杀头的。”

中年文士笑道：“大人不必出言恐吓，我等身上所背负的罪名早已都是死罪，就算再多几样罪名也没什么妨碍，对我们来说，多活一天便是赚上一天，即便是不巧今晚要死，我们也没什么遗憾。”

胡小天一听不由得有些头疼，我曰，搞了半天全都是些亡命之徒，这就麻烦了，人家不怕死啊！岂不是意味着今天自己脱身很难。胡小天道：“你们找我想干什么？”

中年文士道：“我家少爷受了重伤，听闻胡大人医术超群，妙手无双，先后救了万家二公子，万家大少奶奶，故而请胡大人前来为我家公子疗伤。”

胡小天心中暗叹，人怕出名猪怕壮，虽然是救人，可传出去也不是什么好事，现在麻烦就找上门来了。他叹了口气道：“救人本来是好事，你们如果依照礼节诚恳请我，我当然不会拒绝，可你们却偏偏用这样下三滥的手法欺骗我来到此地，所以……”

中年文士道：“若是大人知道我们的真正身份又岂肯帮忙救人？”

他这倒没说错，如果胡小天知道是让他帮忙救劫匪，根本不会搭理他们，一准儿让他们自生自灭。

胡小天道：“周先生是西川第一神医，他都治不好的病，我也未必有什么办法。”

周文举听到胡小天提起自己，不由得一脸惭愧，来到青云之后他便接连受挫，先是救治万府大少奶奶的事情上束手无策，现在虽然是被这帮歹徒劫持到此，可面对伤患也是没什么办法，倘若他有能力治好那伤者，这帮歹徒也不会找上胡小天。

中年文士呵呵笑了一声，笑过之后，目光中闪过一丝阴森的寒意：“若是我家公子死了，你们所有人全都要一起陪葬。”

胡小天知道今晚遇到了大麻烦，他点了点头道：“请人看病的我见多了，逼人看病的我确是第一次见到。也好，先让我看看伤者再说。”来到周文举身边朝他使了个眼色道：“周先生，那病人的情况怎样？”

周文举照实道：“情况不太好，大人看看就知道了。”

胡小天走入房内，借着灯火的光芒看到床上躺着一名男子，那男子脸色苍白，双目紧闭，嘴唇的颜色也是极其苍白，典型的贫血貌，一看就知道陷入昏迷之中，覆盖在他身上的白色被单已经被流出的鲜血染红。

周文举缓缓揭开被单，那男子上半身赤裸，中腹之上有一道触目惊心的伤口，胡小天第一眼就判断出是利刃所伤，低头再看，那男子下半身仍然穿着黑色裤子，应该是夜行装扮。内心中忽然一惊，再次将目光投向这男子的面孔，脑海中顿时浮现出那张在黑夜中被闪电映照得清晰雪亮的面孔，眼前的伤者分明就是那个夜探万府，意图掠走乐瑶的采花贼。

胡小天吃惊非同小可，人世间冥冥中自有定数，想不到这采花贼逃走后兜了一圈又被自己遇上，胡小天根本不用问病史，他知道啊，此人肚子上的这个伤口是被慕容飞烟一剑给戳出来的。要说当时怎么没把这货给戳死，弄死了岂不就一了百了了，也省得带来这么多的麻烦，所以很多时候就是不能留下后患，斩草需除根的确是有道理的。

胡小天后悔归后悔，可眼前的危机必须先挺过去再说。

周文举道：“他伤口太深，我只是帮他暂时止住了血，至于其他，我没什么办法。”他的表情显得有些尴尬，其实不是周文举的医术不行，而是他对于这种腹部急性外伤没什么治疗经验，他有限的外科知识也就是限于包扎一下外伤，复位一下骨折啥的，这种外伤对他来说难度有些太大了，而且涉及到内部脏器损伤，对于周文举这个根本没有任何人体解剖学知识的古代郎中来说实在是无从下手。

第七十五章【剖腹探查】（上）

胡小天先为这采花贼做了个初步的身体检查，确信这厮仍然活着，不得不佩服他顽强的生命力，慕容飞烟一剑戳进了他肚子里，伤口很深，失血不少。可从昨晚拖到现在，仍然没有气绝身亡，贫血相当厉害，居然还能苟延残喘。胡小天现在反倒不希望他死了，按照刚才那个中年文士所说，若是这厮死了，他们所有人都得陪葬，这帮人全都是亡命之徒，他们说得出就应该做得到。这采花贼死有余辜，但是他们的性命却非常金贵，陪这厮死实在是划不来。

那中年文士显得颇为紧张，关切道：“怎样？”

胡小天道：“凶多吉少啊！”

他的话说完，周文举和中年文士同时吸了口冷气，周文举之所以吸气是因为如果胡小天说没有办法，那么这伤者必死无疑了，反正自己是没能力救活此人，如果伤者死了，他们全都要陪葬。自己死了倒没什么，只是这药僮将胡小天这个无辜之人牵累了进来，让他纵然死了也无法心安。

中年文士吸气的原因却是因为关心，他冷冷道：“你最好不要忘记我刚才的话，我向来言出必行。”

胡小天道：“凶多吉少又不是必死无疑，还是有些机会的。”

周文举暗自松了口气，胡小天一惊一乍的真能吓死人，若是能够救活此人当然最好不过。

胡小天道：“伤口在他的肚子里面，所以必须要切开他的肚子来找。”他所说的是外科诊治急腹症最常见的剖腹探查，目前这种情况下也只能采用这种方法。

那中年文士望着胡小天将信将疑，切开肚子，那人还能活命吗？这厮不是在故意耍诈吧？可现在他也没什么太好的办法，有道是病急乱投医，连西川神医周文举都搞不定的事情，所有的希望只能寄托在这位青云县丞身上了。

换成过去周文举肯定要怀疑胡小天的治疗方案，可是在了解胡小天之后，就会发现在他那里，敲脑袋，割脖子，切肚子全都是精妙高深的治疗手法，别人这样做行不通，胡小天却一定行的通，不知不觉中周文举已经对胡小天建立起了相当的信任。

胡小天看出了中年文士的疑虑，淡然道：“你放心吧，我不会拿自己性命

冒险的。”虽然胡小天的手术方案没错，但是他对手术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也没有任何的把握，具体的情况还要在剖腹之后才能知道。

胡小天道：“用来剖腹的器械全都在我家里，你把梁大壮放回去，让他去拿我的器械箱。”

中年文士望着胡小天的目光中充满疑虑，怀疑胡小天会趁机耍诈。

胡小天道：“别用这种怀疑的眼光看着我，恕我直言，你现在别无选择，我也一样，你既然选我就得相信我，我要是治不好他的病，我们就得给他陪葬，我都不怕，你怕什么？”

中年文士呵呵冷笑道：“好，胡大人果然够胆色，我让人陪他回去拿。”

胡小天道：“还有一些东西需要你们去准备，给我一张纸，我列单子，你们尽快去找，找不到的尽快去买，买不到的大可去偷，实在偷不到就只能抢了。”胡小天已经知道了他们的强盗身份，所以才会这么说。

那中年文士并没有介意胡小天的冷嘲热讽，他让其中一名同伴陪着梁大壮一起回去取回胡小天需要的手术器械，临行之前胡小天特地交代道：“大壮，把我房间柜子里的那一大包草药拿来，等着救命的，千万不要弄洒了。”

梁大壮心中微微一动，顿时明白胡小天的意思。

趁着这会儿功夫胡小天则开出名单，让他们生火煮水，准备消毒，虽然设施和条件简陋，术前准备同样要认真完成。

所有人都忙活起来的时候，周文举总算有了和胡小天单独说话的机会，他歉然道：“胡大人，实在是对不起，是我连累您了。”其实胡小天的事情并非是他捅出来的，而是那帮歹徒看到他对伤者没什么办法，所以威胁要杀死他，他的药僮周兴这才想到了胡小天，为了救周文举，说他知道有人能够救活这名伤者，这才有了前往胡小天的住处将他骗到这里，以至于现在身陷囹圄。

胡小天对此表现的颇为豁达，他笑道：“有什么好对不起的？既来之则安之，咱们还是先救人再说。”看到那中年文士出了门，他压低声音道：“周先生怎么到这里来的？”

周文举叹了口气：“我也不清楚，本来我沿着通济河去上游的山谷中采药，准备早点回来去大人府上赴宴，却想不到中途被他们给劫来，让我给此人治伤。”说到这里周文举又摇了摇头道：“说来惭愧，我对他的伤情真得无能为力。”周文举行医数十年，经他手治好的疑难重症无数，所以才博得了西川第一神医的名头，可来到青云之后，却屡遇难题。见到胡小天之后，他方

才见识到真正治疗外伤的高手，只是还未来得及向胡小天请教，两人却都成为别人的阶下囚，归根结底还是自己连累了人家，想到这里周文举不禁内疚不已。

胡小天道：“周先生不是一直想跟我探讨医学上的问题吗？今天刚好是个机会。”

周文举痴迷于医学，听胡小天这样说居然暂时忘记了自己所处的困境，惊喜道：“真的？”

胡小天道：“周先生还记得我之前跟你说过我治病的方法叫做什么吗？”

周文举道：“手术！”他对此记得可是一清二楚，胡小天那天救治万家大少奶奶的神奇一幕至今在他脑海中回荡，让他震撼不已，惊喜不已，可以说胡小天开启了他对医学的全新认识，让他突然见识到医学领域的另外一个世界。

胡小天道：“我师门把医学通常分成内、外、妇、儿几大门类，当然还有细分，这各大门类都有所侧重，又相互联系，要说分别，内科和外科的分别最为明显一些，在我看来，先生所学的乃是侧重内科的学问，而我所侧重的是外科。内科是周先生所长，我就暂且不说了，我侧重谈谈外科，外科常见的疾病分为五大类：创伤、感染、肿瘤、畸形和功能障碍。两者最大的分别是内科一般用药物治疗，而外科用手术治疗。说简单点一个是开药的一个是开刀的。”胡小天尽量将现代医学做出一个最简单的归纳，争取让周文举理解。

周文举缓缓点了点头，若有所思道：“周某学医这么多年，还是第一次听到手术这个词儿，也是第一次见到手术的过程。”

胡小天道：“术业有专攻，闻道有先后，周先生不懂外科，并不代表周先生的医术不如我，而是你从未接触过这样的门类，我在内科上的学问就浅薄的很，对于草药之类的研究简直可以用浅薄来形容。”胡小天只是自谦，他害怕周文举这位西川神医的面子上过不去。

周文举道：“胡大人何必谦虚，遇到真正的急症，我真没有什么办法。”

胡小天道：“周先生思维缜密，知识渊博，细致入微是我不能比的。”

周文举道：“胡大人雷厉风行，胆大心细，果断干脆，遇事冷静，有条不紊。”两人看似相互吹捧，可在事实上说得全都是肺腑之言。

两人说完不约而同的笑了起来，他们也意识到有相互吹捧之嫌。正是这种惺惺相惜和学术上的探讨，让他们暂时忘记了身处险境，心情放松了许

多。

此时那床上的采花贼发出痛苦的呻吟声，他的头动了动，似乎有醒来的趋势。胡小天却不希望他现在醒来，只等术前准备完毕，就可以对他进行剖腹探查了，假如采花贼现在苏醒过来，势必影响到手术进程，他未必能够表现得那么配合。其实手术中的麻醉问题一直都在困扰胡小天，他始终都没有找到可行的麻醉药物，在几次的手术过程中，要么趁着病人昏迷进行，要么慕容飞烟帮忙点穴，但是点穴的方法虽然可以让病人保持肢体不动，但是他们的痛苦却未曾减少一分，可以说很多病人都是依靠自身顽强的意志力撑过来的。

当然对眼前的这个采花贼胡小天可没多少怜悯之心，疼死丫的活该，可真要是把这货给折腾死了，他们几个也得陪葬，那可就划不来了。胡小天道：“周先生，你有没有办法让他睡过去，又或者有方法让他的患处不再疼痛，也好方便我进行手术。”

周文举道：“这不难！”他打开一旁的针盒，里面放着数十根金针，利用金针刺穴的方法减轻采花贼的痛感，并让他重新陷入昏睡，周文举解释道：“我这些金针之上涂有麻沸散，利用金针刺穴的方法可以将药物尽快导入到他的经脉之中，这样的方法可以让病人暂时忘记痛楚。”

第七十五章【剖腹探查】（下）

胡小天连连称妙，过去易元堂的掌柜李逸风曾经送给他一些止痛药，可那些止痛药的作用并不算太有效。不过周文举的麻醉效果也等待验证，希望能够找到一个行之有效的麻醉方案，倘若能够解决这个问题，以后再开展手术势必容易得多。

梁大壮很快就将胡小天的手术器械箱取了回来，胡小天不紧不慢地进行着消毒步骤。

那中年文士退到院落之中，那名矮胖男子走了过来，有些焦躁道：“大哥，你真相信他们？”

中年文士叹了口气道：“不信他们又能怎样？你知道的，如果少当家出了什么差错，你以为大当家会饶了咱们几个……”话没说完，矮胖子的脸色已经变了，他缓缓点了点头道：“而今之计，只能冒险赌上一赌了，死马当成活马医！”

中年文士瞪了他一眼，显然责怪这厮用词不当。

此时胡小天从里面走了出来，两人看到他出来马上停住说话，那矮胖子马上拿捏出一脸凶狠的表情对这胡小天，中年文士却表现得非常礼貌，客客气气道：“胡大人有何吩咐？”至少在目前，他们还需要胡小天帮忙救人，对他还是要客气一些。

胡小天道：“你家少爷失血过多，需要补血。”

“如何补血？”

胡小天道：“找到合适的血源输入到他的体内，所以咱们所有人都得进行一次配血实验，看看和病人的血型是不是匹配。”

这帮人从未听说过什么输血和配血，一个个如同听到了天方夜谭，可少爷失血过多他们是看到的，胡小天所说的应该很有道理，几个人只能依照胡小天的吩咐，一起过来配血。

甚至包括梁大壮、周兴，没有一个能够幸免。胡小天的配血方法很简单，就是按照古代的滴血认亲之说来进行，取一碗清水，将患者和他们这几人的鲜血分别滴入其中，互相融合的就是合适的输血者。

可说来奇怪，多数人的鲜血滴入碗内都和那伤者的鲜血并不相融，各自成团。唯有那矮胖子的鲜血滴入碗中，迅速和伤者的鲜血融合成为一体。

胡小天指了指矮胖子道：“你过来一下。”

矮胖子眨了眨眼睛，确信他指得是自己，愕然道：“我？”

胡小天道：“你去找个干净的水盆，用开水煮沸消毒，然后放一盆血出来。”

矮胖子闻言吃了一惊：“放血？”

胡小天道：“就是你啊，你家少爷失血过多，需要补血，你对他忠心耿耿，不会连这点血都舍不得吧？”说这番话的时候，他强忍着笑，让你丫跟我耍横，老子现在就让你知道跟我作对是没有好下场的。

那矮胖子怒道：“为什么是我？要放也是放你们的血。”望着一旁的水盆，我曰，任谁放出这一盆血都要死了，这小子根本就是变着法子地坑我，想把老子往死里整的节奏。

胡小天心头暗笑，这其中当然有玄机，滴血的过程没问题，血液没问题，而是碗内的水有问题，在过去胡小天只要用药物就能达到这样的效果，可是来到这里，他在这方面就得向周文举进行讨教。周文举对各种草药的药性极其熟悉，略施小计就能决定鲜血是否融合在一起，胡小天就是要坑这矮胖子。他叹了口气道：“你刚刚也看到了，我们所有人的鲜血都和你们少爷的不相融，只有你的鲜血和他能够融合在一起。如果我们勉强将鲜血输给他，他体内的血液会马上凝结成块，人的血管被血块阻塞就会停止流动，血液停止流动，心跳自然也就停止，他必死无疑，只有你的鲜血输给他，才不会发生凝结现象，你们少东家才会平安无事。”

矮胖子将信将疑，那中年文士刚刚也参加了配血，不过他的鲜血和少当家并不相融，这也是胡小天事先安排好的，假如造成他们每个人的鲜血和采花贼相容的假象势必会引起怀疑。所以要采取逐个击破的办法，将打击目标先瞄准其中一个。

中年文士望着那水盆道：“胡大人，只怕一个人体内所有的鲜血放出来也装不满这一盆，总不能救一人杀一人吧？”他虽然不明白这其中的道理，可亲眼见证只有那矮胖子的鲜血和少东家相融，这应该不会有错。

矮胖子望着那大盆，额头冒汗，我曰，咋就那么倒霉呢？凭啥老子的血要跟他相容？让我放这么多血，门儿都没有。

胡小天道：“伤者可有父母兄弟？”

中年文士点了点头，随后又道：“只可惜他们全都不在此处。”停顿了一

下又补充道：“一时三刻也赶不过来。”

胡小天叹了口气，目光盯住那矮胖子道：“这位兄台，形势危急，人命关天，只能辛苦你了。”

矮胖子咬牙切齿道：“臭小子，你是变着法子地想害我。”

“此话怎讲？我一心救人，实话实说，你若是舍不得放自己的鲜血出来救你们少东家，明说就是，何必迁怒于我？”

矮胖子的手再度握住刀柄：“我杀了你这妖言惑众的混账……”不等他拔出刀来，中年文士已经将他拦住，怒道：“老五，你冷静一些。”

矮胖子怒目圆睁恨不能一口将胡小天吃了。

胡小天道：“我还以为你们当真想救人，现在看来也不过是虚张声势罢了，得！你们既然不愿帮忙，我只能冒险救人了，不过我有言在先，他若是因为失血过多死了，你也有责任。”

一句话击中了矮胖子的要害，现在这种局面，真要是少东家死了，他就是首当其冲的大罪人，最终也难逃一死，这厮思来想去，把心一横：“放就放，大不了就是一死，我对少东家一片忠心，苍天可见。”

胡小天心中暗乐，怕的就是你不忠，忠心最好，往往死的都是你这样的。

矮胖子一副慷慨就义的模样，锵的一声抽出佩刀，把胡小天吓了一跳，以为这厮又变卦，狗急跳墙想要谋杀自己。

却听那矮胖子道：“我自己来！”

胡小天道：“你自己放出来的都是废血，未必能用，必须由我亲自来放。”他虽然设计阴这矮胖子，可也没想过当场把他弄死，不是不忍心，而是现在就把矮胖子弄死，十有八九会被他的同伴报复。

陪着矮胖子来到房间内，别看矮胖子刚才凶神恶煞，到了这种时候不禁吓得脸上失了血色，胡小天先帮他在手腕上消毒，他是存心作乱，就算那采花贼需要输血，现在也没有那种条件，他是故意找机会给矮胖子放点血，给这厮留下一个深刻的教训，顺便瓦解他的战斗力。

矮胖子看到胡小天拿起手术刀，颤声道：“疼吗？”

胡小天嘴角一歪，露出一丝笑意，这笑容在矮胖子看来显得额外狰狞。

“慢着！”胡小天还没下刀，他慌忙叫停。

胡小天道：“怎么？后悔了？害怕了？”

矮胖子强打勇气硬撑道：“脑袋掉了不过碗大一个疤，我什么时候怕过，只是……”他转向身后中年文士道：“大哥，我家里还有七十老娘，还有两个未成年的孩子，若是我出了什么三长两短，您可要帮我照顾他们。”说话的时候不禁声音颤抖起来。这矮胖子在他们这帮人中素来以胆大著称，可真要被活生生放血，也不禁胆战心惊。

中年文士显得有些不忍心，叹了口气道：“老五，你放心吧！”他又向胡小天道：“他不会有事情吧？”

胡小天道：“刀枪无眼，这可不好说。”

矮胖子经他一吓更是面无人色，偏偏胡小天还要问他：“对了，你叫什么？”

矮胖子怒道：“干你屁事？”

胡小天道：“我这刀下从不死无名之鬼，你好歹报个名字，万一我失手了，以后每逢初一十五我也给你上上香啥的。”

矮胖子被他吓得七魂不见了六魄，恨不能转身逃走，可他又心存顾忌不敢逃，颤声道：“胡金牛。”

“原来是本家啊！别怕，我会照顾你的，不疼！”胡小天拿起了手术刀，要说过去救治割脉自杀的病人倒也不在少数，自己拿起手术刀帮人切脉还是第一次。

胡小天让胡金牛攥紧拳头，手术刀在他的脉门之上闪电般划过，切开他手腕内侧的皮肤，寻找到静脉的位置，一刀切了下去，鲜血瞬间便汩汩流了出来。矮胖子扭过头去，右手蒙住了自己的眼睛，饶是如此，仍然爆发出一声凄惨的哀嚎。

胡小天让胡金牛把流血的手腕伸入铜盆里面，望着殷红色的鲜血不停流出，那中年文士也不由得暗自心惊，真要是将一盆流满了，自己这拜把兄弟十有八九性命不保。

此时周文举端着满满一铜盆的温水过来，胡金牛又吓了一跳，难不成一盆不够还要放两盆，真要如此，今天自己就要死在这里了。

第七十六章【切腹狂魔】（上）

胡小天道：“这温水是给你泡手用的，不然等会儿血管就会收缩，鲜血就流不出来了。”

胡金牛看到铜盆中的鲜血越来越多，颤声道：“本家……我说还得要多少？”他这会儿知道害怕了，居然主动和胡小天套起了近乎。

胡小天道：“别急啊，一般来说人体血液的重量占体重的百分之八，你体重有二百斤吧？”

胡金牛摇了摇头：“一百八！”

“我算算啊，那就是说你体内有十四斤鲜血。按照我的经验来说，失血三分之二才会死亡，也就是说你只有流出将近九斤血才会死，这才流出来半斤不到，放心吧，一时半会儿死不了。”

周文举虽然知道胡小天在戏弄胡金牛，可对他渊博的医学知识仍然佩服不已，想不到他年纪轻轻就懂得那么多，连人体内有多少鲜血都算得出来，他又怎么知道胡小天是学西医的，在人体解剖学和生理学方面有着极其扎实的基础。

正常人鲜血一次鲜血往往不超过四百毫升，胡小天却足足放了胡金牛接近两斤血，估计有一千毫升左右。这才为他止血缝合，此时的胡金牛脸色苍白，两条腿都软了，胡小天为他缝合伤口的时候，胡金牛有种死里逃生的感觉，望着胡小天的双眼中已经没有了刚才的暴戾和仇恨，一个人一旦把对方当成能够操纵自己生死的人，便无论如何都威风不起来了。

胡小天望着那盆中的鲜血道：“虽然不够，可也只能将就了。”

胡金牛包扎完毕在中年文士的搀扶下踉踉跄跄走了出去，甚至连一刻都不想在这里多留。

此时术前的准备工作已经进行的差不多了，周文举这位麻醉师也已经利用金针刺穴将麻沸散倒入伤者的体内。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接下来只等着胡小天这位主刀大夫大显身手。

胡小天望着那沉睡不醒的采花贼，不由得露出一丝冷笑，淫贼！落在老子手里算你倒了八辈子霉。

心中虽然这么想，可真正开始手术救人的时候，胡小天却要拿出自己最

好的医术和状态。习惯使然，医德使然，面对一个患者的时候，你无法用善恶去评判他，正如你无权在手术台上宣判他的死刑。

采花贼的身体状况还算不错，并没有出现因贫血导致的休克，又或者水电解质平衡失调，也没有严重的感染症状，这是让胡小天百思而不得其解的问题，来到这一时代，发现生活在这里的人普遍拥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即便是严重的创伤也很少受到感染的困扰。胡小天不由得联想起现代社会中形形色色的感染，也许和临床上过度滥用的抗生素有着直接的关系，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有些事物本身就是相生相克。

因为条件所限，胡小天不得不省略了术前胃肠减压和灌肠的步骤，刚刚通过中年文士询问过病史，这采花贼从昨晚到现在都粒米未进，水也没喝过一口，应该不会有太大的问题。

利用铜镜的折射原理确保手术区的照明。

手术病人采取仰卧位，按照常规为患者行消毒和洞巾铺盖，如今胡小天的手术器材已经完备了许多。周文举站在他身边，临时充当了麻醉师兼助手角色，至于其他人，一概不许入内。

胡小天一旦进入手术状态，整个人陡然就变得认真起来，他的口鼻都被口罩盖住，头发也被帽子遮住，只有一双眼睛暴露在外，此时的目光坚定而笃信，深深吸了一口气，整个人瞬间进入了手术状态。

周文举站在胡小天身边，虽然看不清胡小天的面容，但是他从胡小天的身上却真切感受到了一种全然不同的气质，胡小天握着那细窄的柳叶刀，让周文举感觉到有种执掌生死舍我其谁的霸道气势，这样的感觉他有生以来只有在少数医者的身上才感受过。而他们却无一不是杏林中泰斗级的人物，周文举实在是想不通，一个年仅十六岁的少年怎么会拥有这种宗师级的气势。

剖腹探查，腹部损伤的剖腹探查一般多采用腹部正中切口，便于需要时向上下延伸，或向两侧横行扩大。切口长约八到十公分，三分之一位于脐上，三分之二位于脐下。虽然慕容飞烟之前在这采花贼的肚子上刺了一剑，但是伤口细窄，胡小天选择重新做切口。

胡小天一边熟练地划开皮肤肌肉，分离组织，一边向周文举介绍道：“腹部外伤的常规探索原则是，如果腹腔内有大量出血，应该首先找出出血的来源，控制住出血，然后再从出血的脏器开始逐步探索其他的脏器。如果腹腔内没有出血，有胃肠道的内容物和气体溢出，则先探索胃肠道，然后在探索各实质性的脏器。一般的顺序是，先探索胃、十二指肠、胆道、胰腺、空肠、回肠、结肠、直肠、膀胱等等，后检查肝脏和脾脏，最后再探索盆腔脏器和腹膜后脏器。”

这些医学术语有些周文举听说过，有些根本从未听过，五脏六腑他知道，至于小肠和结肠的细分，那都是现代医学的事情，他又如何晓得？至于人体腹腔内部的这些器官，他也仅仅见过几次，从来没有亲自解剖过，所以对这些内部脏器也无从谈到熟悉。

胡小天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将所有的解剖知识全都灌输给周文举，只是想到什么说起什么，虽然如此，已经将周文举的医学观完全改变，让他见识到了一个全新的领域。

胡小天切到腹膜外的時候，留意观察，伤者的腹膜呈现出深蓝色，这一现象证明患者有腹腔出血，切开腹膜的时候有气体逸出，证明伤者应该有空腔脏器穿孔存在。切开腹部肌层，让周文举帮忙拉钩分离腹直肌，尽可能地扩大手术视野。

望着这肚子里血糊糊的一大片周文举感觉头皮发麻，胡小天见怪不怪，没事人一样笑了笑：“一肚子坏水。”

在初步的观察和判断之后，胡小天开始清除腹腔内血液及渗液，因为缺少吸引器，来到青云不久，他就特地找工匠制作了一个类似于针管形状的铁器，更像是儿童玩耍的抽水枪，这种简陋的吸引器可以抽吸腹内的血液、胃肠液和渗出液。

抽吸的过程中，胡小天发现了出血点，他让周文举用手压迫住出血点，然后取出止血钳，利用止血钳将出血点夹住，迅速进行血管结扎缝合。初步清除腹腔内积液或积血后，胡小天开始探查腹腔内病变。探查原则本着先探查正常区域，最后探查病区。探查的手法保持轻柔细致。

在先后排除了肝脏、食管裂孔、脾区、胃、胰腺的病变之后，重点放在小肠的部位，将横结肠及其系膜拉向上方，确认十二指肠悬韧带后，提出十二指肠空肠曲，从空肠起始部依次检查。在检查小肠的同时，检查相应的肠系膜有无血液循环障碍等情况检查过后及时将检查过的肠段送回腹腔。

空肠链接十二指肠，占小肠全长的五分之二，位于腹腔的左上部，患者的问题就是出现在这里。慕容飞烟的一剑刺穿了他腹部的同时，也刺穿了空肠的部分肠段。

确定患处所在，明确诊断之后，胡小天决定进行部分肠管切除，并进行肠管吻合术。

他先确定肠管需要切除的范围，小心将其提出切口外。通常的手术原则是在离病变部位的近、远两端各三到五公分处切断。

胡小天小心将受伤的肠管提至切口外，在肠管与腹壁间用温盐水大纱布

垫隔开；纱布垫之下再垫两块干消毒纱布，使与切口全部隔开，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小肠的损伤，并可防止肠内容物污染腹腔。

看着胡小天将伤者腹部的脏器肠管来回提拉，周文举不由得冒出了一身的冷汗，幸亏他对此已经有了心理准备，换成普通人过来，只怕会将胡小天视为一个开肠破肚的恶魔，吓都要吓昏过去了。

切除肠管首要的关键步骤之一是处理肠系膜血管，在供应切除段的肠系膜主要血管两侧各分开一个间隙，充分显露血管。用两把弯止血钳钳夹，在钳间剪断此血管，剪断时靠近远侧端，用丝线先结扎远心端，再结扎近心端。在进行第一次结扎后，不要松掉近心端止血钳，另在结扎线的远侧，用丝线加作8字形缝扎。最后才扇形切断肠系膜。

在切断肠管之前，必须先将两端紧贴保留段肠管的肠系膜各自分离半公分。再检查一下保留肠管的血运情况。用直止血钳夹住拟切除段的肠管两端，尖端朝向肠系膜，与肠管纵轴倾斜约三十度夹角，这样做的目的是增大吻合口，并保证吻合口血运。再用肠钳在距切缘三到五公分处夹住肠管，不应夹得太紧，以刚好能阻滞肠内容物外流为宜。紧贴两端的直止血钳切除肠管。

第七十六章【切腹狂魔】（下）

胡小天将被切除的肠管扔在铜盆中，让周文举拿开。然后利用吸引器吸除断端内容物，再纱布擦拭清洁后，进行断端肠粘膜消毒，最后采用端端吻合将两截肠管缝合在一起。

胡小天的手法干净利落，有条不紊，看着他行云流水的操作过程简直是一种享受。

在肠吻合手术完成之后，胡小天又处理了慕容飞烟所留下的剑伤，进行清创缝合，最后才缝合患者的腹部。其间指导周文举缝合了患者的肚皮，在一切完成之后，他让周文举先出去休息，说还有最后的步骤要由自己来完成。

周文举以为胡小天肯定有一些独门技艺不想让自己看到，其实这也可以理解，又有哪个医生不在外人面前留一手呢。

其实胡小天另有打算，周文举离去之后，这货将洞单撩起，望着这采花贼的双腿之间，不禁嗤！的笑出声来，就这资源也敢采花，老子虽然救了你的性命，可如果就这样放任你离去，以后还不知要祸害多少良家妇女，必须要给你一个深刻的惩戒，最好让你从今以后都不能再作恶。

最干脆利落的做法就是一刀将这厮的命根子给割了，可那样太过明显，自己也没办法向其他人解释。胡小天才不会用这么简单的方法，想要从根本上解决的办法，还有一个，那就是让他从今以后不能行人事，利用手术让他变成银样镗枪头，以后这根东西只能成为一个摆设。

最高级隐秘的方法是直接切断负责这一机能的骶髓副交感神经，让他从此都没有这方面的念想，最残忍的办法却是截断海绵体的供血，结扎内部的动脉分支，让他以后再也无法行人道。胡小天可以在最小的切口完成这一系列的血管结扎手术，他迅速截断了海绵体动脉以及尿道腹侧的一条尿道球动脉，不到一刻钟的时间内已经将一切全都做完。

望着仍旧沉睡不醒的采花贼，胡小天心中暗乐，以后你就给我乖乖当一个活太监，这辈子休想再做坏事。救人一命，却毁了这厮的终身性福，胡小天对此没有丝毫的负罪感，他所面对的是一个死不足惜的罪犯，留他一条性命已经算是仁慈了。

手术已经全部完成，胡小天却不得不考虑另外一个问题，这帮人全都是亡命之徒，即便是他救了这采花贼，这帮人也未必能够放过他们几个。

当前之计唯有尽可能拖延下去了，顺手将胡金牛放出的那些鲜血全都倒

进了废物桶，倘若胡金牛看到此情此境，只怕要不顾一切地跟他拼命。

胡小天走出房门，摘下口罩，夜空中仍然是繁星满天，外面响起更夫敲击梆子的声音，已是三更天了。

中年文士缓步向胡小天走来，虽然在三人之中他表现的最为儒雅礼貌，可是胡小天凭直觉意识到此人也是最难对付的一个。

“我家少爷怎样了？”

胡小天淡然笑道：“还活着！”

中年文士缓缓点了点头，他最想听到的就是这句话。

胡小天道：“什么时候放我们走？”

“等少爷醒过来。”中年文士向房内看了看：“我可不可以……”

胡小天点了点头。

中年文士走入房内之后，胡小天悄然观察这院落中的动静，梁大壮、周文举、药僮周兴三人全都被关在了西边的房间内，那里有矮胖子胡金牛和另外一名同伴看守，中年文士则去探望那采花贼，也就是说他现在正处于无人盯防的状态，胡小天心中一动，这岂不是逃跑的大好机会，围墙距离他只有不到三丈的距离，而且并不算高，自己轻易就能翻越过去。只是那中年文士为何会如此疏忽？以此人警惕的性格按说不会如此。

胡小天举目向四周望去，忽然看到东南方向的一颗香樟树之上掠过一丝寒光，显然是刀剑之类的反光，定睛一看，树冠之中，影影绰绰，竟然还埋伏着一个人，胡小天暗自吸了一口凉气，原来除了他见过的三名歹徒之外，还另有其他人在。转身向后方望去，却见屋脊的西北角也坐着一个黑衣人。

两人全都居高临下关注着这院落中的一切动静，胡小天想要逃走，只怕任何一个细微的动作都逃不过两人的眼睛。

胡小天暗叫晦气，虽然利用输血的借口放了矮胖子不少鲜血出来，基本上解除了这厮的战斗力的，可是除了矮胖子之外还有四个，事情还真是麻烦呢。

中年文士进去不久就出来了，他向胡小天道：“少爷还在昏迷之中。”

胡小天道：“伤口已经处理过了，血也止住了，醒来只是早晚的事情。”

中年文士点了点头，他的手中拿着胡小天刚刚用来手术的柳叶刀，饶有兴趣地注视着那柄刀，低声道：“好刀，锋利的很呢。”

胡小天暗自心惊，倘若中年文士现在对他起了杀念，只怕自己难逃厄运，他笑道：“这刀是治病用的。”

中年文士望着胡小天道：“我过去只知道刀可以杀人，却不知道刀也能够救人。”

胡小天道：“这世上的事情谁也说不清，有些好事会变成坏事，而坏事在某些条件下也会变成好事。”

中年文士忽然将手中的柳叶刀刺向胡小天，他出手快如闪电，胡小天甚至没来得及眨眼就感觉冰冷的刀锋已经贴在自己的颈部血管之上。

胡小天强作镇定，微笑道：“现在杀我谁帮还能你救人？”

中年文士道：“你的使命似乎已经完成了，我即便是杀了你又有何妨。”

胡小天道：“我早知道你不会讲信用，你以为我会一点后手都不留？”

中年文士充满狐疑地望着胡小天，过了一会儿，方才呵呵大笑了起来：“留后手？”

胡小天不慌不忙道：“你现在若是杀了我，我敢保证你们的那位少爷一定会给我陪葬。”

中年文士脸上的笑容瞬间收敛，周身弥散出一股强大的杀气，有如一张无形的落网，铺天盖地向胡小天包绕而来，胡小天真切感受到对方给自己的强大压力，可是在这种压力下，他没有流露出任何的惧色，越是这种时候，越是心理上的比拼，你如果示弱，就会被对方看出破绽，你表现出强大的气魄和足够的底气，才能迫使对方让步，胡小天看出那采花贼的身份非常重要，他的生死存亡对这几人至关重要，中年文士不敢轻易拿他的性命冒险。

果不其然，中年文士终于收回了柳叶刀，微笑点了点头道：“有些胆色，比起许清廉那个脓包强上不少。”

胡小天打了个哈欠道：“时间不早了，你不睡，我也要睡了。”他向西厢的方向走了几步，习惯性地抬头望去，却发现原本坐在屋顶的黑衣人不知何时已经失去了踪影，胡小天心中暗自奇怪，刚才明明还在，难道那人又转移了地方？

就在这时候，突然传来一声惨叫，胡小天循声望去，只见那藏在香樟树

内的匪徒从树冠之中一个倒栽葱摔了下来。

中年文士也是在此时方才发现了异常，他扬起手中的柳叶刀照着胡小天的心口投掷过去，遇到突然状况，他想到的第一件事居然是除掉胡小天，此人心肠真是歹毒。

胡小天也算反应及时，扑倒在地上紧接着一个懒驴打滚，虽然他把吃奶的力气都拿出来了，可动作仍然不够快捷，根本躲不过这柳叶刀，关键时刻，一道寒光从树冠中激射而出，后发先至，抢在柳叶刀射中胡小天身体之前，撞击在柳叶刀之上，当啷一声，两柄利器在胡小天后方不到一尺的地方相撞，然后改变了方向，饶是如此，柳叶刀的利刃仍然擦着胡小天的屁股飞了出去，胡小天感到屁股上一凉，也顾不上检查有没有受伤，连滚带爬地向前方逃去。

慕容飞烟的倩影从香樟树上飞掠而出，她掷出一把飞刀为胡小天解围之后，随之又投掷出第二把，这第二把飞刀直奔中年文士的胸口而去。

中年文士冷哼一声，自腰间抽出一柄软剑，软剑脱鞘之后，瞬间挺立笔直，右手向外一个顺时针地拨动，当！的一声，将飞刀磕飞，一缕寒光斜斜没入草丛之中。

慕容飞烟抓住这一时机已经从香樟树上飞掠而下，护在胡小天的面前，冷声道：“大胆贼子，竟敢挟持我家大人！”

中年文士并无恋战之心，转身向那采花贼所在的房间内奔去。

慕容飞烟抬脚欲追，中年文士反手扔出一枚烟雾弹，蓬！的一声炸裂开来，瞬间院落之中布满烟雾。慕容飞烟慌忙屏住呼吸，上次中了桃花瘴的事情仍然记忆犹新，倘若再次中招，只怕羞都要羞死了。

胡小天用袖口掩住口鼻，烟雾弥漫之中他辨不清方向，等到烟雾散去，却发现自己仍然站在原地，慕容飞烟就在距离他三尺不到的地方，胡小天大喜过望，冲上前去试图给慕容飞烟一个热烈的拥抱，却被她冷酷而充满警惕的目光制止，这货尴尬站在原地，呵呵笑道：“飞烟，我就知道你会来救我。”

此时从西厢房内又有两道人影冲出，却是那矮胖子在另外一名同伴的搀扶下逃了出来。

慕容飞烟岂能让他们再逃掉，挥剑冲了上去，那扶着矮胖子的匪徒看到势头不妙，竟然将矮胖子胡金牛扔在那里，转身就逃。

第七十七章【一家人】（上）

胡金牛倒是也想逃，只可惜今天被胡小天放了这么多血，双腿酸软无力，连走路的力气都没了，被慕容飞烟冲上去一脚踹到在地，点中穴道制住，整个过程没有遭遇半点反抗。

胡小天来到西厢房内踹开房门，看到里面三人都好端端地坐在那里，只是双手双脚都被绳索捆绑，因为慕容飞烟来得突然，这帮歹徒也没有来及加害于他们。

胡小天从靴筒内抽出暗藏的匕首，为他们割断绳索。

周文举得到自由之后第一件事就是冲到周兴面前狠狠给了这小子一记耳光，怒道：“孽障，你险些害了胡大人！”周文举这样的行为一是的的确心里歉疚，还有一个原因是为了保护周兴，自己这边责怪了周兴，相信胡小天就不好意思继续追责。那周兴也是非常的乖巧懂事，赶紧在胡小天面前跪了下来：“胡大人……千错万错都是小人的错，随便大人怎样惩处，小的绝无半句怨言。”

梁大壮指着他骂道：“混账东西，居然坑我家公子。”冲上去抬脚就想狠踹两下，却被胡小天一把给拉住了。

胡小天笑道：“算了，你也是为了救周先生，算不上做错，只是当时你应该提前透露给我发生了什么事情。”话虽然那么说，可胡小天心里清楚，真要是周兴把一切都说出来，自己未必肯冒险深入虎穴。

他转向慕容飞烟道：“你怎么来了？”

慕容飞烟道：“我看到家里灯还亮着，你们又都不在，地上发现了一些散落的草药，于是我循着这条线索一路追踪到了这里。”

要说这件事全都是梁大壮的功劳，得到胡小天的提醒，他回去拿手术器械的时候，特地拿了一大包草药，途中趁着那些匪徒不备，断断续续洒了一些，也幸亏慕容飞烟及时回来，按照这个线索找到了他们，方才得以化险为夷。

除了被慕容飞烟杀掉的两名歹徒之外，还有胡金牛被生擒，其余歹徒全都逃走，包括刚刚做完手术的采花贼也被那中年文士给带走了。

胡小天让大家各自离去，让梁大壮押着胡金牛直接回到了三德巷的住处。

慕容飞烟点了胡金牛的穴道，直接将这厮扔到了柴房里面。

胡小天回到房间方才顾得上检查伤口，屁股被柳叶刀划了一下，还好不是太重，血已经止住了，这货简单消毒之后，换了条干净裤子走了出去，看到慕容飞烟和梁大壮站在院子里正在聊着刚才的事情。

梁大壮见到胡小天出来，恭敬道：“少爷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梁大壮识趣地返回房间。胡小天向慕容飞烟笑了笑道：“忽然想起今晚还没有顾得上向你道谢。”

慕容飞烟道：“习惯了，反正你这人没什么良心，只要不恩将仇报我就心满意足了。”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他伸了个懒腰道：“要说这世界真是小的很，没想到他们逼我去救的人居然是那个采花贼。”

慕容飞烟道：“我当时一剑刺在他的肚子上，只可惜没有当场杀了这厮。”

胡小天道：“斩草不除根，后患无穷啊，当时真要是把他杀了，也不会有那么多的麻烦事。”

慕容飞烟道：“他的同伙倒是不少。”

胡小天道：“等明天好好审问一下那个胖子。”

慕容飞烟道：“何须等到明天，我可没有那么好的耐性。”她做事从来都是干脆利索，从不拖泥带水。

胡小天打了个哈欠，他今晚喝了不少酒，紧接着又做了一台手术，再经历刚才的那场惊险打斗，现如今最想得就是躺在床上美美地睡上一觉，可看到慕容飞烟仍然精神抖擞，大有要将这件事查个水落石出的势头，只能打起精神陪同了。他心中仍然牵挂着乐瑶的事情：“你怎么突然回来了？”

慕容飞烟知道他担心乐瑶，轻声道：“放心吧，我在岔河镇租了一套宅子，让她暂时留在那里安心养病，她今天的情况已经好转许多，所以我才来看看，想不到你居然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

胡小天暗叹在当今的时代不会点武功，只有被虐的份儿。今天如果不是慕容飞烟及时赶回来，只怕他没那么容易脱身。

两人来到柴房，胡金牛一动不动躺在柴堆之上，脸上的表情充满恐惧。

胡小天笑眯走了过去，抽出自己的匕首，在胡金牛的脸上轻轻拍了拍道：“知道应该怎么做吗？”

胡金牛两只眼睛望着他仍然一言不发，胡小天不由得有些生气，扬起巴掌照着这厮的脑袋狠狠拍了一记，怒道：“傻啊？老子跟你说话有没有听到？”

慕容飞烟一旁叹了口气道：“他听得到，可是说不出话来。”原来胡金牛被她制住了哑穴，她走过来将胡金牛的哑穴解开。胡金牛长舒了一口气，颤声道：“要杀就杀，悉听尊便，我胡金牛要是皱一下眉头就不是英雄好汉。”

胡小天扬手照着他脑袋上又是一巴掌：“去你妈的英雄好汉，也不撒泡尿照照你自己的德行，就你也配自称英雄好汉？想当英雄好汉是不是？老子这就给你再放十斤血出来。”

听到胡小天又要给他放血，胡金牛吓得打了一个激灵，才放了二斤不到自己就已经被弄走了半条命，要是再放十斤，敢情自己身体里那点血根本不够放得啊：“别……”

胡小天阴测测笑道：“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你最好还是乖乖合作，争取宽大处理。”

一番话把慕容飞烟都给听愣了，这货真能整词儿，还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听起来还真是有些朗朗上口呢。

胡金牛叹了口气，可怜巴巴望着胡小天道：“大人，一笔写不出两个胡字，咱们还是本家，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呢。”

胡小天被这厮惊艳到了，瞪大了两个眼珠子，我操！想不到啊想不到，这大老粗居然还会整词儿。其实这也难怪，换成谁在生死关头，脑袋里都会涌现出不少的急智，能有一丁点办法谁都想活着。

胡小天道：“胡金牛，我记得你上有七十老娘，下有未成年的两个孩子。”

胡金牛连连点头道：“是，我对天发誓绝没说谎。”

慕容飞烟一旁道：“跟这种不思悔改的贼人有什么好说，他若是不肯说实话，一刀砍了他。”

胡金牛道：“这位姑娘，此言差矣，谁也不是生来就想做贼的，想我胡金牛也是名门之后，祖上也是当朝大员，只是家道中落，这才落草为寇。”

慕容飞烟哪里肯信，冷哼一声道：“信口雌黄。”

胡金牛反倒认真起来：“我没有撒谎，我太爷爷那辈做过大康的靖国公，还蒙明宗皇上御赐丹书铁券，要说现在当朝户部尚书胡不为胡大人也是我们本家的亲戚，按照辈分我应当尊他一声叔叔呢。”

这下轮到胡小天发愣了，我日，刚才就是信口胡说一句本家，可万万没想到真找到了一位本家。外人是不会对这些事知道的那么清楚，胡金牛应该和他们胡家有着密切的关系。

慕容飞烟一听也乐了，笑咪咪看着胡小天，心说好嘛，真是你们家亲戚啊。

胡小天有些尴尬地咳嗽了一声，如果真是亲戚，还真不忍心把这货给灭口呢，他呵呵笑道：“户部尚书胡大人可是大权在握啊，他掌管大康钱粮，你亲戚这么有权有势，你为何不让他帮忙，却甘心为贼？”

胡金牛叹了口气道：“贫居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人家现在位高权重，哪还记得我们这些穷亲戚，更何况我爹早死了，我娘把我拉扯大也不容易，从小就教育我要人穷志不穷，所以俺就算去讨饭也不去求他。”

胡小天道：“你要是讨饭还算是有些志气，可惜你不去讨饭选择为贼！”

胡金牛道：“本家啊，我觉得做贼比讨饭威风多了，至少不用看别人脸色，而且这世道真是不太平啊，讨饭都没地儿要去，我得养活一大家之人，思来想去，除了做贼，没其他的办法了。”他这会儿倒还振振有辞了。

慕容飞烟一旁看着，心中真是哭笑不得，到底是本家啊，两人真聊上了，估计真有亲戚，不然怎么会如此融洽？忍不住提醒道：“胡大人，你别忘了是来干什么的？我可提醒你啊，公事公办，不能徇私枉法啊！”

胡金牛道：“我说这位姑娘，我们老胡家自己人拉拉家常，你就别插嘴了。”

胡小天居然也来了一句：“就是，你出去一会儿，这儿没你事了。”

慕容飞烟被他气得柳眉倒竖，冷哼了一声，转身出门去了。

小人物也有小智慧，胡金牛也懂得审时度势，有道是识时务者为俊杰，刚才他占主动，当然敢对胡小天横眉冷目，现在形势逆转，自己已经沦为阶下囚，性命完全在对方的一念之间，所以他必须要跟胡小天套近乎，别都是假的，保住自己的性命才是最重要的。男儿膝下有黄金，可黄金哪能比得上性命珍贵，为了这条命，下跪也无所谓。

第七十七章【一家人】（下）

胡小天道：“我说本家啊，咱们虽然是本家，可你是贼，我是官，自古以来官贼不两立，你懂吗？”

胡金牛道：“可也有官匪一家啊！”这货是拿定主意了，厚着脸皮跟胡小天套磁，希望对方看在本家的份上别伤自己的性命。

胡小天道：“一笔写不出两个胡字，咱们既然是本家，我就不能做的太过绝情。”

“那是，一看胡大人就是重情义讲亲情的人，仁义，打我第一眼见到您，就觉得您这人特别仁义。”胡金牛拍起马屁来也不含糊。

胡小天道：“那是你不了解我，其实我这个人多数时候都是六亲不认的。”

胡金牛愣了一下，随即又笑了起来：“不可能，我看人特准，一看你就不是那种人，咱们老胡家没有那种人。”

胡小天也哈哈笑了起来，轻轻拍了拍胡金牛的肩膀道：“我说本家啊，这次你可能看走眼了，所以咱们还是配合一下，我问你答，只要我得到了满意的答案，自会放你离去，你觉得怎样？”

胡金牛将信将疑，嘴上却表现得颇为诚恳：“成，咱们是本家啊，自当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胡小天道：“你们从哪儿来？”

胡金牛道：“我们都是周围山里的猎户，平日里打猎，没有猎物的时候打劫。”这货看着呆头呆脑，可心眼儿也不少。

胡小天嘿嘿冷笑道：“跟我绕弯子，你以为不说我就知道了？你们几个全都是天狼山的马贼！”

胡金牛愕然道：“你怎么知道？”他脱口而出，说完笔顿时就有些后悔，十有八九胡小天是在诈他。

胡小天自然是猜测，其实刚才身陷图圈的时候，他就推测到这帮匪徒很可能来自于天狼山，天狼山的马贼是青云一带最为强大的势力，心中暗暗觉得有些不妙，刚上任没几天，等于把黑白两道全都得罪了。

胡金牛道：“大人，天狼山和青云县一向井水不犯河水，我们这次如果不是急于为少爷治病也不会出此下策，我指天发誓，我们今晚劫持大人主要是为了救人，绝无加害大人之心。”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那个受伤的是你们少东家？”

胡金牛此时方才意识到自己说漏了嘴，可事已至此也没有了隐瞒的必要，低头答道：“我们少东家阎伯光。”

胡小天心说这名字有些熟悉啊，仔细一想，方才忆起好像某个很出名的淫贼也叫伯光，阎伯光？嘿嘿，老子让你变成田伯光。这次偷偷在阎伯光的身上动了手脚，那阎伯光这辈子都要因海绵体充血不足而无法行人事了，胡小天想到这里不由得暗自得意。要说不应该啊，这种行为和医生道德准则不符啊，可过去是过去，现在是现在，环境改变了，道德标准自然也改变了，如果拿着过去的道德标准在如今办事，那是万万行不通的，人如果不懂得变通，最终只能死路一条。

胡小天又问起这帮人潜入青云县的目的。

胡金牛道：“我和三哥他们就是过来找少东家的，除此以外并没有任何其他的目的。”

胡小天对胡金牛的话并不相信，冷笑道：“那你们家少东家这次前来又是什么目的？他又因何受伤？”

胡金牛道：“我不清楚，少东家也没说。”他也不是傻子，对于关于天狼山的事情只字不提，无论胡小天怎么问都搪塞了过去。对于阎伯光的事情他也清楚，可尽管知道阎伯光的目的，也不能轻易将他出卖。

眼看天都快亮了，胡小天熬了一夜，不由得哈欠连天，自然失去了问下去的兴致，他起身道：“你先好好考虑考虑，等我想起来什么事情接着问你。”

胡金牛愕然道：“本家，您刚不是说要放了我吗？”

胡小天道：“我有说过啊，可没说现在。”

他离开柴房，看到慕容飞烟正在院子里舞剑，晨光之下剑光霍霍，翩若惊龙。正所谓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青光。胡小天一旁看着热烈鼓掌，慕容小妞的剑法越来越厉害了，不知为何除了欣赏之外，还产生了强烈的征服欲，胡小天意识到自己最近有点欲求不满了，十六七岁血气方刚，正是青春冲动大好时节。

慕容飞烟收回长剑，反转剑身藏在身后，俏脸之上红扑扑的，宛如天边艳丽无匹的朝霞，看起来格外的可人。

胡小天迈着四方步来到她面前，摇头晃脑地赞道：“好剑法，果然好剑法，人剑合一想来不过如此了。”

慕容飞烟和他相处久了，听他夸赞自己首先会怀疑他的诚意，稍一琢磨马上反驳道：“你才贱呢，贱人一个。”

胡小天没来由被她骂了一顿，愕然道：“丫头，你居然辱骂长官？”

慕容飞烟道：“身为长官不能以身作则，我因何不能骂？需知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我骂你也是为了你好。”

“呃……丫头，你怎么变得牙尖嘴利。”

“跟你学得呗，说到牙尖嘴利，在您胡大人的面前，小女子甘拜下风。”

胡小天哈哈大笑，慕容飞烟在他的身边耳濡目染，口才也变得越来越好了。

慕容飞烟横了他一眼道：“笑？亏你还笑得出，昨晚是谁差点把小命给送掉。”

胡小天道：“我这人向来福大命大造化大，没那么容易死。”居然不提慕容飞烟及时救援的功劳。

慕容飞烟道：“我若是不能及时到来呢？”

胡小天道：“退一万步我还有那阎伯光当成人质，他们以我的性命相逼，我同样能够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只消用小刀抵住阎伯光的脖子，他们就得老老实实听话。”

慕容飞烟切了一声，心中暗忖这种手法并不稀奇，当初胡小天在京城的时候就是利用这种方法挟持了她的闺中密友唐轻璇，搞得唐家三兄弟带了百余号人都束手无策。虽然这种手段不够光明，可她也不得不承认非常有效。尽管她在胡小天面前处处想要表现出自己的强势，可她也明白自己的强势全都是因为自己的这身武功在支撑，可多数时候并不是只有武功能够解决问题，像胡小天这种阴险狡诈诡计百出的人，即便是武功稀疏一样可以在逆境中化险为夷。

她向柴房的方向看了一眼，轻声道：“跟你本家谈的怎么样？”说这句话的时候忍不住想笑，这世上的事情也实在是太巧了，胡小天在这儿居然能够

遇到他的远房亲戚。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了，看来这个本家是认定了，他低声道：“交代了一些，不过应该不是全部。”于是将刚刚问到的那些事简单告诉了慕容飞烟。

慕容飞烟听说这些人居然是天狼山的马贼，也不由得一惊。没想到这些马贼居然如此猖狂，潜入万府意图掠走万家儿媳不说，居然还敢挟持地方官员。

慕容飞烟沉吟片刻方道：“你打算怎么做？放了他还是将他押送回官府？”

胡小天道：“先把他暂时关在柴房里。”胡小天的目的是让周霸天见见胡金牛，看看是不是能从他这里得到什么。其他的事情等明天再说，说是明天，其实天都已经亮了。胡小天哈欠连天，同样熬了一夜的慕容飞烟却依然精神抖擞，这妮子明显有些精力过剩，一宿没睡丝毫不见倦怠之意，她主动提出去衙门那边打听一下昨晚的事情有没有流露出太多风声。

慕容飞烟走了没多久，胡小天正准回去睡觉，却听门外响起敲门声，现在才刚刚天亮，按理说不会有人在这时候过来拜访，扰人清梦实在有些不太礼貌。

梁大壮此时已经醒了，赶紧去开门，如果是普通人，他就帮忙打发了，可开门一看，居然是万伯平，万伯平大声道：“胡大人起了吗？”

胡小天听到万伯平的声音，于是点头让梁大壮放他进来，没好气道：“还没睡呢！”

万伯平带着管家万长春快步走了进来，他满头大汗，脸上的表情显得颇为焦虑，一看就知道摊上大事了。事实上自打他认识万伯平，这厮就没什么好事找到自己。

万伯平气喘吁吁道：“胡大人，大事不好，大事不好了。”

胡小天心中暗骂这厮晦气，大清早地跑到自己这里来鬼叫什么？你大事不好干我个屁事，就目前来说，万伯平毕竟还有用处，换成别人这么嚷嚷，胡小天早就一脚踹出门去了，他打了个哈欠道：“万员外，何事如此惊慌？”

万伯平一边擦汗一边道：“屋里说话。”

胡小天点了点头，把他引到了自己的房间内，万伯平一进入房间内，便长叹了一口气道：“胡大人，我的命好苦啊，这次你一定要帮我……”说着说

着便老泪纵横。

胡小天认识万伯平已经有了一段时间，还从未见他表现得如此失态过，即便是他二儿子万廷盛命在旦夕之时，此人都能保持最基本的冷静，现在却似乎完全失去了镇定，胡小天道：“万员外不必惊慌，冷静下来慢慢说。”

第七十八章【再生枝节】（上）

万伯平用衣袖擦干了眼泪，这才将事情的来龙去脉说了一遍，却是他的大儿子万廷昌被人给绑架了。

胡小天有些奇怪，这事儿的确有些突然，他本以为万廷昌已经离开了青云县，谁想到又发生了这种事。

万伯平从怀中拿出一封信，颤声道：“胡大人，就在半个时辰之前，突然有人送来这封信，我打开一看，居然是天狼山的马贼寄来的，我那可怜的孩儿被他们给绑走了……”

胡小天一言不发，接过那封信展开了一看，却见上面写得非常简单，除了说明万廷昌在他们手里之外，还提出条件，让胡小天尽快前往城西黑石寨为阎伯光疗伤。胡小天看完这封信已经完全明白了，难怪万伯平会找上自己，那帮马贼挟持他儿子的最终目的还是以此作为要挟，让自己帮忙给阎伯光治病，胡小天心中暗忖，难道阎伯光的病情又有反复？只是这件事有些奇怪嗯，为什么会绑架万廷昌作为条件呢？难道他们以为万廷昌的性命对自己这么重要吗？这他妈都是什么逻辑啊。

万伯平可怜兮兮道：“万某只剩下这个儿子，还望胡大人帮我搭救。”

胡小天没好气道：“二公子不是好端端地活着吗？”

这等于又戳到了万伯平的痛处，二儿子万廷盛性命虽然保住了，可至今仍然记不起过去的事情，要说完完整整的儿子，只剩下老大了。万伯平凑近胡小天压低道：“胡大人，其实昨晚的事情我都知道。”

胡小天微微一怔，抬头看了看万伯平讳莫如深的面孔，心中暗骂，这老狐狸说这话什么意思？难道是以以此来威胁自己吗。我靠，这老乌龟真是不知死活，居然跟老子来这套。胡小天在太师椅上坐下，翘起了二郎腿，一副漠不关心的样子。

万伯平来到他的身边：“周先生暂住在我的家中，他这么晚都没回去，万某自然担心，有些事不难查出。”言外之意就是周文举已经将昨晚发生的事情全都告诉了他。

胡小天心中暗叹，周文举毕竟还是走漏了风声，看来自己昨晚的交代并没有被他放在心上。要说这周文举是个老实人，论到心机头脑肯定斗不过奸诈狡猾的万伯平，而且他的身边还有个药僮周兴，即便是周文举不说，周兴那张嘴也守不住秘密。

万伯平道：“胡大人，昨晚的事情我绝不会传出去，大人不用担心。”

胡小天冷笑望着这厮，搞得跟送自己多大人情似的，你当老子怕你传出去啊？居然拿这件事作为要挟我的把柄？可转念一想，昨晚为阎伯光治病的事情也不是什么好事，虽然自己是被人胁迫，可一旦自己给马贼治病的消息传出去，至少可以给自己扣上一顶知情不报，助纣为虐的帽子。

胡小天冷冷道：“万员外，我没听错吧，你在威胁我啊！”

万伯平道：“胡大人，万某一片苦心，不想这件事给胡大人造成麻烦，还望胡大人能够体谅我的苦衷。我对天发誓，绝无威胁大人的意思。”

胡小天笑得有些不屑，万伯平真是狡诈非常，一方面利用这件事给自己造成压力，另一方面还想卖人情给自己。他缓缓点了点头道：“人，我可以交给你，只不过这黑石寨我不去。”胡小天当然不傻，这帮山贼指名道姓地让他过去，十有八九是做好了准备，自己如果就这样冒险上门，等于将自己的性命置于险地，为了一个万廷昌根本不值得。

万伯平道：“胡大人，我也不想大人冒险，可是这天狼山的马贼凶悍残忍，他们说得出就做不到，如果大人不肯去，只怕我儿性命不保啊……”他说着就哭了起来，因为宽袍大袖遮着面孔，胡小天也看不到他是真哭还是假哭。

胡小天暗骂，你儿子的命是命，老子的性命便不是性命了，我又不欠你万家什么，老子凭什么要为了你那个混账儿子冒险？

万伯平擦干眼泪道：“大人，我看他们指名道姓地让您过去，未必是想加害于你，毕竟这马贼的性命还是你救的，他们多少也要有点人性。应该懂得知恩图报。我也是没有办法才过来恳请大人，若是这次能够成功解救我儿，重修青云桥的事情万某一力承担下来。”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万伯平知道在这件事上不出点血是打动不了胡小天的，所以赶紧抛出一个自认为诱人的条件。

胡小天冷笑道：“万员外以为区区一座青云桥就能够将我打动吗？”一座桥换一条命怎么算都不划算，胡小天岂肯做这种赔本的买卖。

万伯平压低声音道：“大人若肯帮忙救出我儿，我必将此事奏明夔州府杨大人，为大人加官进爵倾尽全力。”他分明在暗示胡小天，只要这次帮忙救出他儿子，他会通过自己的关系帮助胡小天把青云县令的位子搞定。在万伯平看来，这已经是无法拒绝的诱惑了，他却不知胡小天的背景和身份根本不屑于此。

胡小天起身道：“容我好好想想！”

万伯平道：“大人……时间紧迫，不能再想了，这帮马贼没人性的，若是去晚了，只怕我儿性命不保……”说话间又呜呜哭了起来。

胡小天已经大步走向窗前。

万伯平如影随形地跟了出去，看到胡小天望着窗外沉默不语，知道他在犹豫，一时间又不敢靠近。

胡小天驻足想了一会儿，终于朝万伯平招了招手。

万伯平这才敢来到他身边。

胡小天道：“这些马贼都是穷凶极恶的亡命之徒，你为何不报告官府？”

万伯平惶恐道：“胡大人，此事万万不可报告官府，那马贼若是发现了任何的风吹草动，我儿势必性命不保。”

胡小天道：“你因何能够断定他们抓走了你儿子，焉知他们是不是在故意诈你？”

万伯平从怀中取出了一缕头发，颤声道：“我儿子有一缕红头发，我不会认错。他们说了，三个时辰之内见不到大人，就将我儿的一根手指送过来。”胡小天心中暗笑，莫说是一根手指，就算把万廷昌的十根手指全都切掉，老子也不会觉得可惜。

万伯平看到胡小天仍然犹豫，低声道：“大人医术卓绝，一定能够治好那名马贼。”

胡小天冷笑道：“万员外，你好大的胆子，居然让我去救一个马贼。”

万伯平心说你昨晚就已经救过，此时又装什么无辜？他早已下定决心，如果胡小天这次肯为了自己冒险倒还罢了，倘若他坚决不去，危及到儿子的性命，自己决计要跟他拼个鱼死网破，什么情面都不会讲。

胡小天轻轻拍了拍窗台道：“可怜天下父母心，希望你那个不争气的儿子能够懂得才好。”他缓缓在太师椅上坐下。

万伯平不知他到底是答应还是没答应，小心翼翼道：“大人……您的决定是……”

胡小天道：“我若救了你儿子，你必须帮我将青云桥修起来。”跟万伯平这种老奸巨猾的商人谈条件，根本没有拐弯抹角的必要，于是胡小天赤裸裸

地提出了自己的条件。什么县令之位，胡小天才不会在乎，许清廉根本不是他的对手，那位子早晚都是他的，用不着万伯平代劳。

万伯平点了点头道：“好！”

胡小天又道：“想让我为他治病，就得服从我的安排，什么黑石寨我是不会去的，焉知他们是不是设下一个圈套来骗我？”

万伯平道：“胡大人，黑石寨乃是黑苗族人聚居的一个村寨，位于青云城西十五里。那里的黑苗人热情好客，一直以来都和青云这边相安无事，寨主滕天祈和我也打过一些交道，他们和天狼山的马贼也没什么联络，天狼山的马贼也从不敢去那边闹事，可以说您去黑石寨应该不会遇到什么危险。”

胡小天道：“让他们把人送到这里来，一切不然免谈。”

万伯平看到胡小天依然坚持，涕泪直下道：“胡大人，万某知道自己的要求有些过分，可是那天狼山的马贼岂是好说话的，若是不能遂了他们的心意，只怕我儿的性命是保不住了，胡大人您只需帮我这一次，万某以后必结草衔环，全力回报。”

胡小天听万伯平把话说到这种地步，心中也软化了下来，毕竟这件事是因为自己而起，更何况对方这次是有求于自己，应该不敢拿阎伯光的性命冒险，他去黑石寨应该不会有危险。

万伯平道：“胡大人，我会从家里抽调六名高手陪同大人一起前往，确保大人平安无事。”

胡小天笑了笑，就万伯平手下的那帮人又能保证什么？真要是打起来，只怕那帮家丁自顾不暇，还谈得上什么保护自己的安全，他低声道：“你先回去吧，我尽快过去看看情况。”

万伯平知道胡小天终于答应了自己，不禁又惊又喜，他感激涕零道：“大人的大恩大德，万某没齿难忘，不过大人千万要记得，这件事不能让官府知道，天狼山耳目众多，只要官府的兵马有所动向，必然被他们知晓，到时候，我儿子就会性命不保。”

胡小天淡然道：“你先回去吧，这件事我来处理。”

第七十八章【再生枝节】（下）

万伯平出门的时候慕容飞烟就回来了，她在衙门那边并没有打探到什么消息，看来昨晚的那场争斗并没有其他人知道，望着万伯平的车马离去不禁有些好奇，小声道：“他来做什么？”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又有麻烦了。”于是将万伯平过来的目的向她说了一遍。

慕容飞烟听完之后秀眉紧锁道：“这件事好像有些不对，那群马贼该不会故意设下圈套报复你吧？”

胡小天道：“阎伯光刚刚做完手术，现在生死未卜，他们应该不敢拿他的性命冒险。”他缓缓摇了摇头道：“只是不知道他们为何选择黑石寨见面？”

想要得到答案最直接的办法就是去问胡金牛这位本家。

胡小天和慕容飞烟来到柴房，还没走入门去，就听到震天响的鼾声，胡金牛睡得倒是香甜。

胡小天走进去照着这厮多肉的屁股就是一脚，胡金牛被他一脚提醒了，睁开惺忪的睡眼，张大嘴巴打了个哈欠道：“本家，是要放我走吗？”

胡小天笑道：“只要你乖乖听话，我自然会放你走。你的那帮兄弟把万家大少爷给劫持了。”

胡金牛听到这个消息，又惊又喜道：“真的？我就说过，你们最好乖乖放了我，不然我山上那些弟兄绝不会放过你们。”

胡小天道：“只是他们抓万家少爷跟你并无关系，这封信里，压根没提你的事情。”胡小天让慕容飞烟帮胡金牛解了穴，将万伯平拿来的那封信递给了他，胡金牛接过一看，却见那封信从头到尾都没有提起他的名字，笔迹他是认得的，应该是结拜三哥所写，看完这封信胡金牛心中实在是沮丧到了极点，想不到自己在别人的心中毫无地位，连结拜兄弟都不提解救自己的事情，显然是让他自生自灭，无人将他的生死放在心上。所有人关注的只是少东家阎伯光的安危，说穿了就是关注他们自己的生死。

胡小天善于察言观色，从胡金牛沮丧的表情就已经猜到他此时心里在想什么，故意叹了口气道：“本家啊，我真是为你感到不值，你为了这位什么少东家舍生忘死，还捐了这么多的血给他用，到头来你的那帮所谓的弟兄竟然无人关注你的死活。你要是死了，我看也不会有人帮你照顾你的家人。”

胡金牛虽然明白胡小天是故意在刺激自己，可也不得不承认胡小天所说的全都是实话。

胡小天道：“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本家啊，我看你还是别指望有人来救你，能救你自己的只有你自己。”

慕容飞烟一旁听着，心中暗自感慨，这胡小天的口才实在是太厉害了，攻心为上，他总是能够抓住别人心理上的弱点，关键时刻给予致命一击，胡金牛虽然有些小人物的狡黠，又岂是这大奸大恶之徒的对手。对胡小天慕容飞烟总会不知不觉地用贬义词来形容，无论他们是不是站在同一阵营。

胡金牛叹了口气道：“兄弟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

胡小天道：“是夫妻，大难临头各自飞的就不是兄弟，咱们好歹也是本家，虽然我是官，你是贼，可我念在咱们一脉相承，都有一个老祖宗的份上，对你也不忍心做得太过绝情，我如果把你送到官府，以你的罪名，免不了是要被砍头的。”

胡金牛抬起头来，望着胡小天，目光中不由得又流露出一分希望，的确胡小天至今都没有将他送入官府，看来还真是对自己手下留情呢，他将信将疑道：“你是说，要放了我？”

胡小天道：“那要看你怎么做，如果你对我坦诚相待，我自然会对你手下留情，昨晚的事情我只当没有发生过，甚至我可以装作从未见过你，你以为如何？”

刚才的那封信已经完全摧垮了胡金牛的希望，他知道如果指望着天狼山的兄弟救自己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胡小天说得没错，而今之计唯有自救。他低声道：“你想知道什么？”

“为什么他们会选择黑石寨，天狼山和黑石寨究竟有什么联系？”

胡金牛道：“黑石寨有位有名的苗医，好像是姓蒙的，本来我们的第一选择是将少东家送到他那边求救，可惜那位蒙大夫去了山中采药未归，后来我们听说西川神医周文举在万家做客，所以就动了劫持他过来给少东家看病的心思，谁曾想这位西川神医是个如假包换的大水货。”

胡小天不禁莞尔，周文举算不上水货，只是他在外科学方面有所欠缺，就算找到那位姓蒙的苗医最后的结果也是一样，他同样会束手无策。

胡金牛道：“我们看到少爷的状况并无好转，于是才威胁要杀周文举，他那个人倒是硬气，只是他的药仅没什么骨气，被我们一吓就把您给招了，所以我们才想了那个法子去请你来给少东家治病。”

胡小天道：“你们跟黑苗人有什么联系？”

胡金牛摇了摇头，一脸迷惘道：“没什么联系，好像黑石寨的寨主跟我们东家还闹过一些不快，对了，我家三小姐倒是常去那边，好像是有朋友在，其他的我就知道了。”

慕容飞烟知道胡小天已经决定前往黑石寨，不然他根本不会问得如此仔细。审问胡金牛之后，胡小天让梁大壮去将柳阔海叫来，柳阔海是青云当地人，对周边的情况非常熟悉，还有一个原因，柳阔海武功不错，真要是遇到什么麻烦也多一个帮手保护自己。

梁大壮离开之后，慕容飞烟道：“你决定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我要是不去这一趟，他们肯定还会生出新的花样。”

慕容飞烟道：“那淫贼死有余辜，让他自生自灭就是。”

胡小天道：“死亡其实并不可怕，对很多人来说，死亡反而是个解脱，这世界上最痛苦的事情是生不如死。”这厮想到自己在阎伯光身上所动的手脚不由得暗自得意，嘿嘿笑了一声道：“现在还不是跟天狼山结仇的时候，倘若阎伯光真死了，咱们和这些马贼接下的梁子可就解不开了。”

慕容飞烟道：“就算加上柳阔海，咱们三人深入黑石寨，也是势单力孤，真要是有什么变故，只怕咱们应付不来。”

胡小天道：“又不是去打架，去那么多人干什么？这帮山贼并不傻，他们故意选了一个相对中立的地方，只要阎伯光活着，他们就不敢对咱们下手。再说那里是黑石寨，黑苗人的地盘，他们不敢轻举妄动。”

慕容飞烟道：“为何不通知官府？”

胡小天道：“县衙的那帮官吏根本无人可信，倘若这件事传到他们的耳朵里，焉知他们不会落井下石？诬陷我跟天狼山的马匪勾结？”

“他们会不会在黑石寨设下埋伏，就等着我们入瓮？”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会，阎伯光受伤的事情应该还没有传到天狼山，胡金山他们几个之所以留在青云求医，应该是做了两手准备，倘若能够救活阎伯光，那么他们还敢返回天狼山，假如阎伯光不幸死了，我看他们十有八九会就此逃走，绝不敢返回天狼山，不然等他们的只有死路一条。”

慕容飞烟缓缓点了点头，胡小天分析得的确很有道理。她轻声道：“我陪你去！”

胡小天道：“就知道你一定会。”

慕容飞烟道：“不要以为自己很了解我，真要是遇到了危险，我绝对会毫不犹豫地把你抛下。”

“你舍得吗？”胡小天唇角的微笑耐人寻味。

慕容飞烟忽然感觉到一阵俏脸发热，垂下黑长的睫毛，小声道：“何时出发？”

胡小天眯起双目道：“现在！”

胡小天只带着慕容飞烟和柳阔海同行，他让梁大壮留下，一来是因为梁大壮武功稀松，真要是打起来非但帮不上什么忙，反而会成为累赘，二来，这边也需要一个人照应，胡小天特地交代，假如今天酉时自己还未回来，就让他马上去县衙报案，联系捕快官兵前往黑石寨支援，当然这种可能微乎其微，胡小天并不认为这群山贼会置阎伯光的生死与不顾，敢于设计报复自己。

慕容飞烟曾经不止一次领教过胡小天智计百出的头脑，这次却见识到他超人一等的勇气，即便是她自己也要再三斟酌此次的黑石寨之行，可胡小天却几乎没做任何犹豫就决定前往，这不仅仅需要智慧，更需要过人的胆色。

三人在巳时出发，出城之后一路向西，柳阔海是土生土长的青云人，对本地的风土人情都极其熟悉，通过他的介绍知道，黑石寨是青云附近最多黑苗人聚居的一个苗寨，共有五百多户人家。黑石寨虽然距离青云县城只有十五里，可那里却始终保持着独有的黑苗文化，严格恪守和汉人不通婚的准则，日常生活中除了经商交易之外，很少和城内的汉人有所联络。

柳阔海活了十九岁也只去过黑石寨两次，两次都是陪着父亲前往那边求教。可以说让柳阔海同去还真是选对人了，在黑石寨他唯一认得的就是那位蒙大夫。

第七十九章【黑石寨】（上）

胡小天坐在马上，不急不缓地赶路，他向柳阔海道：“那位蒙大夫医术当真如此厉害？”

柳阔海道：“我爹曾经说过，黑苗人治病的方法和我们的医术不同，他们善用各类毒虫。”

慕容飞烟道：“我也听说过，说黑苗人善于下蛊，据说还有个五仙教，崇尚五种毒虫，以毒虫炼制各种毒药，据说有天下第一毒师之称的须弥天就是黑苗人。”

胡小天道：“这世上无论毒物还是药物都有相克相生的道理，但凡用毒的大师往往都是解毒治病的高手。”

慕容飞烟道：“你也被很多人尊称为医国圣手，按照你的说法你也是用毒大师了？”

胡小天笑道：“我是用刀的。”

慕容飞烟道：“那一定是刀法大师了，可我看你的刀法也不怎么样嘛。”

胡小天被她揶揄惯了，并没有和她一般见识，微微一笑，真要是斗起嘴来，慕容飞烟这妮子可不是他的对手，不过大敌当前，正是同仇敌忾之时，待会儿还要全靠伊人保护，现在可不敢在语言上得罪了她。

慕容飞烟看到胡小天居然一反常态的任她打击，也感到无聊起来，斗嘴只有两人斗起来才有趣，一方已经完全放弃了抵抗，自己也没有不依不饶乘胜追击的必要，转过身去，发现远处有一队车马远远跟着他们，轻声提醒胡小天道：“后面那队车马一直都在跟着我们。”

柳阔海也留意到了这一状况，他向胡小天道：“我去看看。”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用看，十有八九是万家的人，他们现在是最紧张的。”

胡小天果然没有猜错，跟在他们后面的果然是万家过来的人，万伯平特地让管家万长春率领万府的六名好手前来，名为保护胡小天的安全，可实际上真正关心得还是他自己的儿子。

临近黑石寨的时候，万长春率领六名家丁追赶上了胡小天一行，向胡小天恭敬作揖道：“胡大人，我等奉了我家老爷之命特地前来供大人调遣。”

胡小天 and 万长春已经是非常熟悉，看了看万长春身后的六名家丁，其中有一人他认识，正是那天参予劫持乐瑶的几人中的一个，此人名叫马桥，当时还是领军人物。

马桥见到胡小天似笑非笑的目光朝自己望来，不由得一阵心惊胆颤，那天胡小天逼他服下三尸脑神丸，自从那日开始，这厮便惶惶不可终日，心中盘算着半年之期，若是半年后胡小天不给他解药，他就必死无疑，如果胡小天这半年内出了任何意外，他一样也得陪葬。

胡小天道：“咱们去那么多人反而让人警惕，又不是去打架，未必是人越多越好。”他指了指马桥道：“你跟我过去，其余人都在外面等消息。”这些人中他最信任的就是马桥，现在马桥的性命捏在自己手里，借他一个胆子也不敢有加害之心。

万长春点了点头，让马桥随同胡小天一起进入黑石寨，他则带领另外五人在寨子外面等候，双方约定三个时辰之后，如果胡小天再没有出来，他便带人进去接应。

黑石寨共有五百多户人家，近三千人，寨内共有两大姓氏，范姓和滕姓，黑苗人本来没有姓氏，只有父子连名，大康疆域几经扩展，征服黑苗洞蛮，在西南边陲设立城镇，版图的扩展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交往和流通，后来越来越多的黑苗人走出大山前往城镇经商，有一人卖饭，还有一人专门做藤制家具器皿，久而久之城里人就以老饭、老藤相称，于是他们也以次为姓氏，黑石寨的两大姓氏就此形成，其实两姓一宗。一直以来寨内不能通婚，黑苗人接亲嫁女都要寨外不同宗的寨子去找才行。他们还有一个严格的规定，黑苗人与汉人之间严禁通婚。正是这个原因，黑石寨虽然距离汉人聚集的青云县很近，可仍然能够保持着他们的传统文化和习俗。

黑苗人以农耕为主，狩猎为辅。黑苗人心灵手巧，挑花、刺绣、织锦、蜡染、剪纸、银饰制作等民族特色工艺瑰丽多彩，黑苗族少女美丽淳朴，热情奔放，能歌善舞。

进入黑石寨之时胡小天不由得想起初来青云的时候，慕容飞烟因为不了解当地习俗，强出头去阻止别人抢亲的笑话，正是那次的打抱不平，才让胡小天忙不择路逃到了万府藏身，从而结识了乐瑶。

慕容飞烟看到寨子大门，也向胡小天望去，看到他正笑吟吟望着自己，应该是也想到了那天的误会，慕容飞烟笑道：“希望不要再遇到抢亲的才好。”

胡小天哈哈大笑。

纵马进入黑石寨，黑石寨依山傍水，背南面北，世面群山环抱，茂林修竹丛中，掩映着古色古香的吊脚楼，晚宴的山路掩映在郁郁葱葱的苍翠绿林和丝绦般攀附蔓延的青蔓古藤之中，悦耳动听的飞歌不时回荡在空旷的原野山间，黑石寨前一条弯弯的河流宛如银龙一般蜿蜒曲折，河流也因为外形而得名，被当地人称为白龙河。南方高山树林繁茂，北面有一座古朴的风雨桥横跨在白龙河畔。

远远望去黑石寨内吊脚楼鳞次栉比，气势恢宏。

依着黑石寨的规矩，他们在风雨桥前下马，牵着坐骑走过风雨桥，途径风雨桥的时候，突然传来一阵银铃般悦耳的歌声。

.....最尊敬的客人，你们不怕旅途辛苦，来到我们这个贫穷的地方，山路虽然狭窄陡险，总有你落脚的梯坎，泥泞虽然脏滑，青石板路平稳而又闪光。你们的到来，给冷落的苗寨增添了无限的喜悦，屋背后的锦鸡，它是欢迎你们这些尊贵的客人。苗寨虽然偏僻贫寒，但苗家个个都有一顆火热的心肠。没有什么好地东西接待你们，苗家的包谷烧酒格外甜蜜飘香拦门酒是苗家待客的最高礼节，请你们不要担惊慌。一碗酒是苗家的深深情意，一碗酒是苗家献给你的一颗火热的心房。喝了这甜蜜蜜的拦门酒，你的脸上闪现出幸福的红光。喝了这碗香喷喷的拦门酒，你的贵体将会更加健康强壮。喝了这碗同心酒，我们的心贴得更紧.....

十多位身穿红色民族服装带着银色头饰项圈的黑苗族少女一边笑着一边唱着歌出现在他们的面前，看到这么多美貌的少女出现在眼前，几人都有种目不暇接的感觉。慕容飞烟却一眼就认出，站在中间的那名红衣黑苗女郎，正是那天在青云县城内遭遇抢亲的那一个。

胡小天也认出来了，当真是无巧不成书，想到谁就遇到谁，那天他被这黑苗女郎拉着一路抱头鼠窜，正是这黑苗女郎将他拖到了万府的院墙之上，最后还是她现身将追杀他们的族人引走，为胡小天解了燃眉之急。

不过那黑苗女郎自从出现一双美眸就盯住了慕容飞烟，笑靥如花，俏脸之上还带着些许的兴奋和娇羞。然后那群黑苗女郎便端着牛角杯一拥而上。

柳阔海告诉他们这是黑苗人特有的待客礼仪拦门酒，除非遇到了尊贵的客人才会有这样的仪式。

一个圆脸的黑苗少女奔着胡小天而来，扬起牛角杯就往他嘴里灌，胡小天对规矩多少知道一些，可他知道得喝，不喝就是不给人家面子，而且喝得时候最好别用手碰，一旦用手碰了杯子那就证明你能喝，一定得喝完。

拦门酒共有十二道，而且道道都有名目，分别代表恭喜、昌盛、勤劳、善良、宽宏、富裕、明亮、美丽、长寿、勇敢、聪明和华贵的意思。

胡小天每次都是浅尝辄止，柳阔海对黑苗人的规矩非常熟悉，虽然他善饮，可知道今天重任在肩，决不能开怀畅饮。马桥过去就经历过这种场面，所以也应付自如。

真正麻烦的是慕容飞烟，那红衣黑苗女郎笑咪咪望着她，端着牛角杯只差没搂着她的脖子去灌了。

慕容飞烟虽然认识这位黑苗女郎，可她仍然警惕万分，伸手推辞道：“我不会饮酒。”

红衣女郎娇声道：“小哥儿莫不是把我给忘了，上次多亏了你救我呢。”一双美眸秋波涟涟，竟似乎完全系在了慕容飞烟身上一样。

慕容飞烟指了指胡小天道：“救你的是他可不是我。”

那红衣女郎朝胡小天看了一眼，格格笑道：“他可没那个本事。”说完之后目光再度回到慕容飞烟的脸上。

胡小天还是第一次被美女如此无视，他发现那红衣黑苗女郎看慕容飞烟的目光中含情脉脉，过去就听说黑苗女郎多情，没想到她居然对同性也有兴趣，放着三个大老爷们不看，只是对慕容飞烟看个不停。忽然意识到慕容飞烟平时都是身穿公服，习惯了男装打扮，难不成这苗女将她错当成了男人，真要是如此，这苗女的眼神也忒差了一点儿。

慕容飞烟被那红衣女郎逼迫尴尬不已，只能勉为其难地沾了沾嘴唇。

那红衣黑苗女郎娇声道：“公子尊姓大名。”

慕容飞烟正想回答，胡小天一旁道：“他是我二哥，胡大地！”

第七十九章【黑石寨】（下）

慕容飞烟心中一怔，自己什么时候又成他二哥了，这名字起得倒是省心，他叫小天给自己弄了个大地，看到胡小天一脸的坏笑，马上就明白了，胡小天这是要坑自己啊，他一定看出这苗女将自己视为男子，所以又顺水推舟，让这位眼神差到极点的黑苗女郎错上加错。

那红衣黑苗女郎道：“我叫滕紫丹，胡公子一定要记住哦！”此胡公子显然非彼胡公子，跟胡小天没半毛钱的干系。

慕容飞烟此时也不便揭穿胡小天的谎话，只能将错就错地点了点头。

胡小天一旁道：“我叫胡小天……”

滕紫丹却像根本未听到一样，陪着慕容飞烟向寨内走去，胡大官人自来到这个世界还从未被美女如此忽略过，确切地说应该是遭到无视，滕紫丹一双明眸始终望着慕容飞烟精致的面孔，那感觉正应了一首歌《我的眼里只有你》，除了慕容飞烟之外，她根本就将他人视如无物。

胡小天没想到刚来到黑石寨就遇到了熟人，这样最好，这位滕紫丹虽然是个眼神不好的花痴姑娘，不过好在她应该是友非敌，如果有了她的帮助，想必今天的事情更容易得到解决。

黑石寨内的小路全都用鹅卵石铺设，整齐而干净，寨子的中央有一个大型的芦笙场，地面也是用鹅卵石铺成。图案是太阳十二道光芒。

走过风雨桥，滕紫丹问道：“胡公子此次前来所为何事？”

慕容飞烟第一时间并没有反应过来，直到看到滕紫丹火辣的眼神方才意识到她是在叫自己，这全都要怪胡小天这个惹祸精，非得说自己是他二哥，叫什么胡大地，岂不是让滕紫丹的误会越来越深？她不无埋怨地瞪了胡小天一眼，轻声道：“我们特地前来拜会蒙大夫。”

滕紫丹道：“你们来看病？”

慕容飞烟点了点头。

“谁生了病？该不是胡公子你吧？”滕紫丹关怀之情溢于言表。

胡小天一旁看着，心中暗笑，难不成还真有一见钟情的事儿？慕容飞烟此时指了指胡小天道：“有病的是他！”慕容飞烟真是哭笑不得，胡小天啊胡小天，你病得不轻，唯恐天下不乱，都什么时候了还有心思搞这种恶作剧。

滕紫丹居然信以为真，点了点头道：“蒙大夫就住在西南山坳里的吊脚楼内，我带你们去见他。”

此前胡小天本以为是一场惊心动魄的凶险之旅，却没有想到一切居然会进行得如此顺利，初入寨门就遇到了一位老熟人。有了滕紫丹的热情引领，一切都变得容易了许多。

沿着蜿蜒朝上的小路一直上行，道路两旁树木苍翠，山花烂漫，虽然正值盛夏，可是行走在山间小路之上却没有丝毫的酷热之感，山风迎面吹来，夹杂着野花沁人肺腑的清香，让人不由得心旷神怡。胡小天一夜未眠，此时闻到这诱人的花香也感觉精神一振，倦意尽去。

一条小溪自山间奔流而下，绕行在那山坳前的吊脚楼旁，水流声叮咚悦耳，溪水催动水车，几名黑苗族的孩童在小溪边戏水，好一派醉人的田园景色。

滕紫丹停下脚步指了指那吊脚楼道：“蒙大夫就住在这里了。”柔媚的目光在慕容飞烟俏脸之上流连了一下，柔声道：“我还有事，就不陪胡公子过去了。”

慕容飞烟巴不得她赶紧离开，这一路之上被滕紫丹火辣辣的目光看得连鸡皮疙瘩都生出来了，她暗自下定决心，下次一定要穿着女装让滕紫丹见一见，省得这糊涂的黑苗女郎继续误会下去。

滕紫丹临走之前又向他们道：“蒙先生脾气很古怪的，不喜欢人多，你们谁看病谁过去见他，最好不要一起进去。”

胡小天向她笑道：“谢谢滕姑娘指点。”

滕紫丹笑着摆了摆手道：“你是胡公子的弟弟就是我的朋友。”

胡小天不觉有点汗颜，敢情自己还是沾了慕容飞烟的光，不然人家不会对自己如此礼遇。

滕紫丹带着那帮姐妹们走远，慕容飞烟总算得以长舒了一口气，她狠狠瞪了胡小天一眼道：“奸贼害我！”

胡小天呵呵笑道：“怪不得我，要怪就怪你自己生得太俊俏，连女人见了你都要心动呢。”

倘若不是周围有人在场，倘若不是今天还有大事未了，慕容飞烟一定要照着这厮可恶的笑脸上狠狠一拳，打到他满脸开花，看他还敢不敢做这种坏

事。慕容飞烟其实心中明白，就算给他一拳也没用，这厮注定是屡教不改的。

此时从吊脚楼上走下来一名身穿蓝色短裙的黑苗族少女，她身上穿着典型的黑苗族服饰，头上却没有像其他少女般带着纷繁精美的银饰，而是将满头秀发高高束起，眉目如画，一双明澈的眼睛竟然是绿宝石一样的色彩，肤色也与中原人迥异，欺霜赛雪，棕色绑腿一直束到膝弯，从膝盖到短裙边缘有寸许的大腿暴露在外，肌肤晶莹如玉，极为诱人。脚上穿着一双黑色的兽皮鞋，步履轻盈，青春逼人。

慕容飞烟从这少女的步伐已经看出她的轻功不弱，心中警惕顿生，手指缓缓落在剑柄之上。

那少女来到几人面前，一双明澈的眼睛扫视了一下众人，目光最终落在胡小天的脸上，冷冷道：“你是胡小天？”

胡小天没想到对方能够一口就叫出自己的名字，其实想想这件事也很正常，自己好歹是青云县丞，青云县的二号人物，一个公众人物形象被别人熟知也是难免的事情，自己没有见过人家，并不代表别人没有见过自己，胡小天点了点头。

那少女道：“我叫阎怒娇，阎伯光是我二哥！”

胡小天微微一怔，原来这一身苗族服饰装扮的少女竟然是采花贼阎伯光的妹妹，也就是说她是天狼山大当家阎魁的小女儿，山贼的女儿居然敢大摇大摆地出现在黑石寨，还真需要一些勇气。要说这妮子长相实在是有点西化，不像是汉人，也不像黑苗族人，难不成是个混血儿？

阎怒娇道：“我哥到现在都没有醒过来。”她的声音透着冷静，没有愤怒，也没有仇恨，从她的表情上也找不到太多的忧伤。

胡小天开始感觉到这位马贼的女儿有些特别了，他点了点头道：“万廷昌人在哪里？”

阎怒娇道：“我哥没事，他就没事，我哥要是有个三长两短，他必死无疑……”说到这里她停顿了一下，明澈如山泉水一般的双眸盯住胡小天，第一次绽露出冰冷的杀机：“你也一样！”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这小姑娘虽然把话说得气势十足，可是对他而言并没有什么威慑力。胡小天道：“万廷昌的死活干我屁事！你想让我帮忙救人，就最好对我客气一点，不然的话，我马上拍屁股闪人，你就准备给你那位好哥哥收尸吧。”

阎怒娇被胡小天反将了一军，不过她并未动怒，只是重新审视了胡小天一番，点了点头道：“有些胆色，你可以不在乎万廷昌的性命，可是你不会不在乎青云县百姓的性命，我天狼山共有七千兵马，如果攻打青云县，你守得住吗？”

胡小天内心一惊，这马贼的女儿还真是猖狂，居然公开向自己叫板。青云县那帮老弱残兵加上毫无战斗力可言的那般胥吏，一共也不到五百人，这五百人自然无法和七千名凶猛残忍的马贼相抗衡。

阎怒娇道：“你治好我哥哥，大家井水不犯河水，相安无事，如若不然，我必亲领七千兵马血洗青云，将你们杀个片甲不留，到时候我看你还当谁的县丞？”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小小年纪，心肠如此歹毒，盗亦有道，何必伤及无辜。”他向吊脚楼望去：“带我去看看。”

阎怒娇转身先行，胡小天几人准备跟上的时候，她却又道：“你一个人上来。”

慕容飞烟看了胡小天一眼，俏脸之上写满关切，平时斗嘴归斗嘴，可关键时刻还是对他关心得很。

胡小天笑咪咪朝她点了点头，示意让她留下来，如果说之前还有些担心，见到阎怒娇之后，心中的所有顾虑全都消散，阎伯光没死，阎怒娇背后所做的这一切无非是想让自己救人，谅她不敢轻举妄动。

跟在阎怒娇的身后走上楼梯，胡小天故意落后了一段距离，从这样的角度仰视，刚好可以看到阎怒娇裙底的春光，不过这妞儿的防走光措施做得很足，除了多看到一截美腿，便再无斩获，胡大官人绝无道德上的负疚感，哪个看病不收点诊金预付，穿得那么暴露，老子不看白不看，权当是收点定金。

其实暴露也是相对而言，在当今时代能够这么穿着的还是很少，胡小天发现这阎怒娇的体型真是不错，尤其是两条长腿，部分的裸露再加上绑腿的刻意强调，玲珑曲线毫无保留地展示人前，景致还真是不错，换成在现代，这妞儿也一定是个引导潮流的时尚女郎。

第八十章【蒙先生】（上）

走到中途阎怒娇似乎意识到了什么，侧过身站在远处等着胡小天上来，一双碧绿色的眼睛充满敌意地望着他。

胡小天毫不心虚地笑了笑：“你眼睛的颜色和你哥不同哦！你俩不是一母同胞吧？”纯属没话找话。

阎怒娇冷笑了一声，并没搭理他。

胡小天笑着摇了摇头，来到吊脚楼的平台之上，看到门外站着两名男子，其中一人正是胡金牛的结拜三哥，昨晚设圈套将自己骗去给阎伯光看病的中年书生。

那中年书生充满怨毒地望着胡小天，昨天晚上他有两名弟兄被胡小天一方干掉，结拜老五至今下落不明，如果不是为了给阎伯光疗伤，中年书生此时就冲上去一刀杀了胡小天。

胡小天道：“这位兄台，咱们又见面了，还真是有缘呢。”

中年书生冷哼了一声，将面孔扭到一边。

胡小天心中暗骂，一帮做贼的，臭拽什么？老子一个国家干部都没跟你们甩脸子，你们一个个傲得跟二五八万似的。已经来到门前的胡小天转身就走，阎怒娇不由得有些愣了，慌忙上前一步拦住他的去路：“你去哪儿？”

胡小天道：“走啊！感觉这儿没一个人欢迎我，我就纳闷了，是你们请我来帮忙看病呢？还是我死乞白赖地求着你们看病？我说你们这帮人虽然是做贼的，可起码的待客之道也应该懂得吧？一个个脸拉得跟长白山似的，我欠你们钱哪？”

阎怒娇道：“你想怎样？”

胡小天道：“这看病跟恋爱差不多，是你情我愿的事儿，阎姑娘，看你长得也算是聪明伶俐，可做起事来怎么糊里糊涂的。强逼我看病，跟强迫我跟你相爱又有什么分别？”

“你……”阎怒娇想不到这厮如此猖狂，到了这里居然还敢耍威风。

“你什么你啊，你真以为我在乎万廷昌的性命，我都跟你说了，他死他活，跟我一毛钱的关系都没有，想砍头，想凌迟，随便你们去玩，我之所以过来，是因为我是个医生，本着救死扶伤之心，这上天有好生之德，无论你

那个色鬼哥哥多么可恶，我既然救治过他，就不能中途放弃，做人要善始善终，所以我才过来。可我来到这里，你们这帮人非但不懂得感恩，反而一个个的跟我甩脸子，我欠你们钱哪？你们付我多少诊金？一个铜板我都没见，我凭什么替你们消灾，我又凭什么看你们的脸子行事？你还真别那天狼山那帮同伙说事儿，七千人怎么了？我告诉你，我们西州还有十万大军呢，你们真要是胆敢血洗青云县城，我敢保证一定把天狼山夷为平地。”

阎怒娇被胡小天的气势给震住了，她倒不是害怕什么西州十万大军，而这厮软硬不吃的态度，他说得没错，无论怎样，都是自己有求于他，倘若真将他激怒，最终倒霉的还是自己的哥哥。阎怒娇道：“你到底想怎样？”语气明显已经软化了下来，她是个聪颖的女孩儿，看到万廷昌根本起不到要挟的作用，自然语气不像刚才那般强硬。

胡小天指了指中年书生道：“这厮昨晚将我骗去为阎伯光治病，我劳心劳力地做完手术，他居然想加害于我，这口气我咽不下，想让我给你哥治病可以，先让他跪下来给我磕三个响头道个歉，让我心头这口气平了再说。”

中年书生一张面孔登时变得铁青，胡小天真是欺人太甚。

阎怒娇咬了咬樱唇，这中年书生叫屈光白乃是天狼山的头目之一，在天狼山座次排名第十七位，因为头脑灵活，颇得她父亲阎魁的器重。阎怒娇向屈光白看了一眼，目光中充满了矛盾，她毕竟年轻原本以为利用万廷昌就能够掌控全部的局面，却想不到胡小天居然是这种奸猾人物，初次交锋便处处受制。

胡小天冷笑道：“你不肯跪，看来你们少东家的性命还不如你的面子重要，这也难怪，你结拜兄弟胡金牛的性命你都可以不管，又怎会在乎那个阎伯光。”胡小天的这番话可谓是极其歹毒，将屈光白逼得几乎无路可退，如果他不跪就证明他对少东家抱有异心，唯有跪下才能证明自己的忠诚。屈光白对胡小天恨到了极点，他咬了咬牙，当前之计唯有忍一时之气，证明自己的清白，他在胡小天面前跪了下来，抱拳道：“胡大人，昨晚之事，小的多有得罪，还望胡大人大大量，不要跟我一般见识。”

胡小天根本不屑看他，目光盯着阎怒娇道：“我总觉得，无论是做人还是做贼都要有原则的，人不是禽兽，不能恩将仇报，昨晚我如果不出手，你大哥早已成为死人。”他向屈光白道：“你真是像条狗啊，有多远滚多远，别在这儿影响我治病的心情。”

屈光白的脸皮由青变紫，有生以来他还从未受过这样的奇耻大辱。

胡小天跟随阎怒娇走入房间内。

慕容飞烟三人在吊脚楼下仰望着，看到屈光白先跪下来，然后又灰溜溜

走下来的情景，慕容飞烟不由得心中暗叹，其实即便是胡小天一个人过来也不会有什么危险，这种人任何时候都不会吃亏的，克敌制胜的首要选择从来都不是武功。

进入吊脚楼内，看到阎伯光四仰八叉地躺在藤床之上，脸色仍然苍白，紧闭双眼一动不动。

胡小天先检查了一下他的伤口，并没有感染的情况，又摸了摸他的额头，皮肤有些发冷，掀开阎伯光的眼睑来看，这货有些贫血的征兆。

初步检查之后，胡小天的心中就有了回数，知道阎伯光应该没有太大的问题，他来到一旁的铜盆中洗了洗手。

阎怒娇跟着他走了过去，关切道：“我哥怎样？”

胡小天道：“没什么大碍，休养一阵子自会醒来，手术很成功，没有感染。”他环视了一下这间房，典型的黑苗族吊脚楼，房间装饰简单而质朴，只是并没有看到那位黑苗医生蒙大夫。胡小天道：“蒙先生不在？”

阎怒娇道：“采药去了，至今未归。”其实将阎伯光送到这里的目的是想请蒙大夫为他疗伤，因为找不到人，所以才想到了胡小天。

胡小天一边用毛巾擦手一边道：“只是失血过多身体虚弱，我想他今天应该会醒过来。”

阎怒娇眨了眨眼睛，对胡小天的话将信将疑，可眼前的状况下有没有其他的选择。

就在此时，忽然听到外面一个惊喜的声音道：“蒙先生回来了！”

胡小天也没想到会这么巧，这位神秘的蒙先生刚好采药归来，既然来了，就不妨见一见。只是不知这阎怒娇和蒙先生究竟是什么关系？从目前看到的情况，她和黑石寨应该很熟。胡小天从窗口向外望去，却见溪水旁的小路之上出现了两个身影，走在前方的是一位白发披肩的老人，他身材雄壮，穿着褐色衣裤，袖口和裤管卷起，露在外面的胳膊和小腿肌肉饱满，皮肤呈现出健康的古铜色，显然是长期阳光照射的结果，他的背后背着一个竹编的药篓。在他身后是一位身材高挑的少女，那少女身穿黑苗民族蓝色白印花布蜡染服饰，满头秀发都包裹在蓝色头巾之下，白色面纱遮住了半边面孔，只有一双美眸暴露在外，她的身后同样也背着一个药篓，里面应该装满了药材，不过和前方老者不同，她的竹篓内还插着不少鲜艳的野花。由此可以推断出，这也是个充满小资调调的女郎。

白发老人正是黑苗族的神医蒙先生，他赤着双脚走上吊脚楼，对楼下所

站立的慕容飞烟等人视而不见。

身后少女身材颀长，纤腰盈盈一握，走在老人身后如同风中摆柳，一双美眸有如雨过天晴的天空，如此纯净，却深邃的让人无法看透，她脚步轻盈跃过小溪，就像是一只欢快的小鹿，溪水边忽然飞来了十多只色彩缤纷的蝴蝶，围绕在她的身边翩翩起舞，那少女伸出雪白细腻的纤手，一只彩蝶轻轻停靠在她春葱般的指尖，翅膀轻轻翕动，一阵微风吹来，那彩蝶再度飞起，萦绕在少女的肩头。

胡小天看在眼里，只觉得那少女如同幽谷中走来的仙子一般，不由自主地眨了眨眼睛，真是想不到这黑石寨中居然藏着这么多的美女。

阎怒娇慌忙迎了出去，如同救星一般欢呼道：“蒙伯伯，您总算回来了。”

蒙先生不苟言笑的面孔上总算浮现出一丝笑意：“娇丫头来了！”

阎怒娇道：“蒙伯伯，我哥哥他……”说到这里，心中又是担心又是难过，眼泪流了下来，哽咽得不能言语。

蒙先生看来对阎怒娇颇为关爱，伸出大手轻轻抚摸了一下她的头顶，低声道：“不必担心，我看看再说。”

胡小天对这位蒙先生的印象就是此人极其高傲，自己明明站在房间里，他却对自己这么大一个人视而不见，别说打招呼了，连看都不向他看上一眼，直接来到了床前。

第八十章【蒙先生】（下）

阎怒娇应该是和那位蓝衣少女根本不熟，再加上心系哥哥的伤情，跟着蒙先生走过去，这下胡小天总算找到了一个和自己差不多沦落人了，他向那位蓝衣少女笑了笑，主动示好。

蓝衣少女似乎根本没有留意到胡小天示好的目光，也关注着藤床上的阎伯光。

胡小天接连碰了两个钉子，脸皮再厚也能感觉到有些热度了，热面孔贴上了冷屁股，怎地一个尴尬得了。想不到这时代的所谓名医也和过去一个样子，医术越高架子越大。不过这蓝衣少女应该不是什么名医啊，年纪轻轻最多是蒙老头的徒子徒孙，怎么也如此傲慢？

蒙先生检查了一下阎伯光的伤口，他的面色变得极其凝重，看了一会儿，他转身向那蓝衣少女招了招手，蓝衣少女放下药篓，也走了过去。

蒙先生道：“雨瞳，你怎么看？”

蓝衣少女仔细看了看缝合后的刀口，一双秀眉颦在了一起，轻声道：“之前有人为他剖腹？”

阎怒娇点了点头，转过头去一双妙目盯住了胡小天，显然是在告诉所有人，剖开她哥哥肚子事情就是胡小天干得。

蒙先生和蓝衣少女同时转过身去，这还是他们走进房间一来第一次关注到胡小天的存在。

胡小天笑了笑，估计自己的手术又震惊到这两位医学界的同行，料想他们十有八九要将自己的行为视为邪魔外道。

蒙先生道：“为何要剖开他的肚子？”

胡小天道：“伤者当时出现了很严重的内出血，剖开他肚子的目的是为了尽快寻找到出血点，处理损伤的内脏，这是挽救他性命的唯一途径。”

蒙先生双眉紧锁道：“你做了什么？”

胡小天心说我就是说了你也不懂，阎怒娇道：“他切掉了我哥哥的一段肠子。”

蒙先生瞳孔骤然收缩，他抿了抿嘴唇：“为什么？”

胡小天道：“他的小肠被利器刺破，肠子里面的东西泄露出来，必须将腹部清理干净，再进行部分肠段切除和肠腔吻合术，否则肯定性命不保。”

那蓝衣少女道：“你是说切掉他被刺穿的那段肠子，然后重新将两段肠子缝合在一起？”

胡小天点了点头。

蓝衣少女的双眸中闪过惊奇万分的目光，她仿佛头一次见到胡小天一样，盯着他的面孔仔细看了看，这才转身向蒙先生道：“师伯，病人失血很多，应该补血。”

胡小天其实早就已经做出了贫血的诊断，昨晚他虽然提出了输血，但是在目前的时代背景下并不具备输血的条件，放了胡金牛二斤多血只是为了清除一个潜在的对手，那些血并未用在阎伯光的身上，全都被他给浪费了，倘若胡金牛知道被他如此戏弄，只怕会被气得吐血。

蒙先生道：“我去找些血源过来。”

蓝衣少女取出一个针盒，从中抽出一根寸许长度的银针，在阎伯光的手指上扎了一下，挤出几滴鲜血放入预先准备好的银器内，然后不知洒了什么药粉在上面。胡小天站在靠窗的位置，远远看着，对她的举动颇为好奇。终于按捺不住好奇心走了过去，却见银器内鲜血的颜色由红转灰，进而变成淡蓝色。

胡小天心中暗自揣测，这应该是血型鉴定，和现代的凝集实验完全不同，不看不知道，世界真奇妙，超越自己认知的东西还真是不少。果不其然，蓝衣少女做完这一切，又向阎怒娇道：“病人大量失血，必须尽快补血，兄弟姐妹之间是最合适的。”

阎怒娇道：“我可以。”她对这个色鬼哥哥还真是不错。蓝衣少女用同样的方法，采了她的几滴鲜血，不过添加药粉之后，所呈现出的色彩却是绿色，蓝衣少女秀眉微蹙，摇了摇头，阎怒娇的血型显然和她哥哥不同。

胡小天一旁看着，不由得暗想，这阎怒娇皮肤如此白嫩，眼睛还是绿色，整个欧版少女形象，怎么看跟阎伯光都不像是一个娘生的，血型不同很正常。

阎怒娇听说自己的血并不适合，脸上不禁呈现出失望之色。此时蒙先生带着几名精壮的黑苗族小伙子走了进来，蓝衣少女利用独特的血型检测方法，从中甄别出可用的血源，然后在他们的小臂肌肤之上进行清理消毒。

蒙先生从里面的房间内取来一个瓦罐，其中竟然装满了水蛭，胡小天只有在书中读到，医学史上曾经有人利用水蛭来进行输血，今天才算是亲眼见到了。

蓝衣少女戴上一双薄薄的兽皮手套，取出水蛭逐条放在供血者手臂的静脉血管之上，胡小天单从她娴熟的动作就已经看出，这小妞应该有一定的解剖学知识，对静脉的走行非常熟悉，水蛭吸附在肌肤之上迅速开始吸取供血者体内的鲜血，身体很快就鼓胀起来，由原来的柳叶大小变成了拇指般粗细，吸满鲜血之后，自动从人体的肌肤上滚落下来。

蓝衣少女将吸满鲜血的水蛭小心拿起，放在阎伯光的手臂和小腿处，在水蛭身体上洒了一些不知名的白色药粉，那水蛭又开始将体内吸满的鲜血注入阎伯光的静脉。

胡小天看到阎伯光的四肢上布满了水蛭，这种独特的输血方法真是让他大开眼界叹为观止，这一过程中显然是无法确保完全无菌操作的，胡小天不由得想到，假如其中有人是乙肝，又或是梅毒艾滋，这下阎伯光岂不是惨透了。

不过看这几位供血的黑苗族青年都是健康淳朴应该不会有病，即便是有病也是阎伯光，这货是个采花贼，烂人一个，这次居然逃过了一场死劫，胡小天想起自己在他下半身悄悄动过的手脚，心中不由得暗自得意，采你娘的花，老子让你这辈子都无法行人事，憋死你丫的。

约莫过了半个时辰，补血告一段落。蒙先生又向阎伯光的嘴里倒入一些绿色粘稠的汁液，再看阎伯光的脸色居然泛起了一些红意，看来贫血的状况很快就得到了改善。蒙先生探了探他的脉息，又翻看了一下他的眼睑，向阎怒娇道：“娇丫头，你放心吧，他的性命应该是保住了。”

素来坚强的阎怒娇听到哥哥没事的消息，不由得喜极而泣。

胡小天趁着这会儿无人关注，悄悄退了出去，今天过来的确没帮上什么忙，其实便是不给阎伯光补血，这厮也死不了，只是休养的时间更长一些。

胡小天来到外面，刚刚走到楼梯口，却听到身后一个清冷的声音道：“公子请留步！”

胡小天转过身去，叫他留步的却是那位蓝衣少女，蓝衣少女仍然带着面纱，增添了神秘感之余又让胡小天产生了不小的距离感，凭直觉感到这小妞应该不是那么容易接近，一双美到极致的妙目里面找不到任何的温情。

胡小天指着自已的鼻子道：“姑娘叫我？”

蓝衣少女点了点头，来到他身边道：“你用何种工具为他剖腹？”

胡小天笑了笑：“姑娘贵姓？”真是所答非所问。

蓝衣少女并没有表现出太多的矜持：“免贵姓秦。”

“秦雨瞳，好名字，我叫胡小天！”胡小天这人一向是个自来熟，别人可没问他的名字。

秦雨瞳道：“我过去只是在古籍上看到过有剖腹疗伤之术，今天还是第一次亲眼见到。”

胡小天微笑道：“水蛭输血我也在书中读到过，今天也是头一次看到，这么说咱们还真是有些缘分呢。”这厮望着秦雨瞳明澈深邃的双眸，却感觉她的目光变幻莫测，透过她的双眼很难看到她的内心，秦雨瞳年龄应该不大，可是给胡小天的感觉却有超越年龄的成熟和冷静，少有的高深莫测，琢磨不透。

秦雨瞳道：“胡公子可以让我看看您所用的工具吗？”

面对一个绝世美女的要求很少有男人能够拒绝，秦雨瞳虽然蒙着面纱，但是她的气质风姿已经当得起绝代风华这四个字，胡小天也深信，轻纱后的那张面孔定然是倾国倾城，祸国殃民，可胡小天最大的有点就是好色却从不被美色所迷，他呵呵笑了一声，然后果断摇了摇头道：“不可以。”

秦雨瞳显然没有想到胡小天会拒绝自己，她的要求并不过份。

看到秦雨瞳因为意外吃惊而错愕的眼神，胡小天生出一阵得意，并不是他真心想要拒绝，而是要通过这种意外的方式留给秦雨瞳一个深刻的印象，过去的心理学可不是白白修炼的，秦雨瞳并没有意识到她面对得是怎样一个人。

秦雨瞳短暂的错愕之后，目光又重新恢复到古井不波，这让胡小天都不禁感到奇怪，一个花样年华的少女怎会拥有如此沉稳的心态，她轻声道：“很高兴认识胡公子。”翩然而来，翩然而去，几只彩蝶又来到秦雨瞳的身边流连忘返。

胡小天又道：“知不知道你救得是什么人？”

秦雨瞳停下脚步，慢慢转过身来：“有分别吗？”

胡小天道：“一个淫贼啊！”他向前凑近了一些，压低声音道：“祸害了无

数良家妇女，死有余辜的淫贼！”

第八十一章【理念不合】（上）

秦雨瞳道：“医者是没有权力选择病人的，任何生命都值得尊重，我们不可能在救人之前去调查他是什么人，做过什么？他是好是坏，应该得到什么样的结局，只有上天才能够评判。我们能做的，应该做的只是尽我们的能力去救人。一个不懂得尊重生命的人，就不配称为一个真正的医者。”

胡小天还是头一次听到如此高尚的论调，秦雨瞳的这番话简直是医德范本，他点了点头，对她已经刮目相看了。此女不但医术高超，而且智慧超群。他微笑道：“冲着你的这番话，我答应你刚才的要求。”

秦雨瞳道：“谢谢，不过现在我已经没有兴趣了。”她说完便转身走入房内。

胡小天怔怔站在那里，再次感受到热脸贴上冷屁股的滋味，这货摇了摇头，忽然打了个响指：“有性格，我喜欢！”

阎怒娇出来的时候，双目已经哭得有些红肿，当然是喜极而泣，她哥哥刚刚苏醒了，不过只是一小会儿，又重新昏睡了过去，按照蒙先生所说，已经脱离了危险，性命是保住了。

再次面对胡小天已经没有了初始时的仇视，她轻声道：“这里没你事了，你回去吧。”

胡小天发现多数女人翻脸都比翻书还快，阎怒娇也不例外，他笑道：“阎姑娘好像忘记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暖。”

阎怒娇道：“等我哥哥康复离去之后，我自然会将万廷昌放回去，现在还不是时候。”

胡小天道：“姑娘真是言而无信啊！”

阎怒娇道：“你们官府中人大都奸诈阴险，你看起来也不像好人，我若是将万廷昌交给你，焉知你不会派兵追杀我们？我就是要你们投鼠忌器，多点保障总是好的。”明明是她不守承诺，居然还说得振振有辞。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反正他压根也没把万廷昌的死活放在心上，只要自己平平安安离开就好，人家不放，自己总不能撕开脸皮跟他们火拼，为了万廷昌那种垃圾货色，还真是犯不着！

胡小天望着阎怒娇的俏脸叹了口气道：“花样年华，花容月貌，好端端的一个姑娘何苦为贼？”

阎怒娇道：“做官的未必比做贼的有良心，尸横遍野，民不聊生，全都是你们这些贪官污吏的缘故。”

胡小天哈哈大笑，这小姑娘倒是牙尖嘴利，其实他也明白阎怒娇所说的确有些道理，如今的大康朝纲混乱，官员腐败，老百姓的疾苦多半都是因为朝廷所造成，土匪山贼在其中所占的因素只是极少一部分。

这里毕竟是黑苗人的聚居地，胡小天不宜久留，快步下了吊脚楼，慕容飞烟三人仍然在原地等待，看到胡小天平安归来，全都松了一口气。

慕容飞烟道：“怎样？他们有没有为难你？”

胡小天笑道：“敢为难我的人还没出世呢。”

“吹牛！”

马桥有些紧张地看着周围，他低声催促道：“咱们赶紧离开吧，以免节外生枝。”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们准备多留你家少爷几日，咱们回去再说。”

几人准备离开的时候，却听吊脚楼之上传来一个雄浑的声音道：“胡大人，请留步！”

胡小天回身望去，却见蒙先生从吊脚楼之上走了下来。其实胡小天对来到这里所见到的一切也颇感好奇，尤其是刚才见到的水蛭输血让他叹为观止，这样的情节在武侠小说中曾经出现过。关于输血，胡小天了解一套完整的理论。他最感到神秘的还是秦雨瞳用来鉴别血型的药粉，应该是药粉中含有某种成分，和不同血型的血液结合在一起产生了颜色上的变化。

胡小天隐约猜测到，那几名过来献血的黑苗男子很可能都是O型血，因为O型血红细胞上没有A抗原和B抗原，通常被成为万能输血者。

A型血红细胞上有A抗原，血清中有抗B抗体。B型血红细胞上有B抗原，血清中有抗A抗体。相应的抗原抗体就会发生反应，使血液凝集。

关于血型的专业知识还有很多，胡小天不知秦雨瞳甄选血型的理论何在，也许今天只是巧合，或许这几名献血者全都是O型血，又或许阎伯光那个采花贼恰恰是有万能受血者之称的AB型。胡小天忽然想起秦雨瞳第一个为阎怒娇验血的事情，阎怒娇的血型应该和她哥哥不符，也就是说阎伯光没有AB型的可能。看来自己以后有必要完善一下自己的诊疗设备，要将交叉配血试验开展起来。

蒙先生身材魁梧，站在胡小天面前比他要高出半个头，胡小天的身材已经不矮，可在蒙先生面前仍需仰视，粗略地估计蒙先生的身高要接近两米，这样魁梧的身躯并不多见。

从蒙先生刚刚对自己的称呼，胡小天就知道他的身份已经不再是什么秘密，微笑道：“蒙先生，找我有何指教？”

蒙先生道：“想不到胡大人居然还是医国圣手。”

胡小天道：“不敢当！”

胡小天神情镇定坦然，可是随同他一起过来的慕容飞烟几人全都是警惕十足，毕竟这里是黑苗人的聚居区，在目前而言，并不知道这些黑苗人对他们是敌是友，不过每个人都看出蒙先生和阎怒娇非常熟识，所以不能排除黑苗人和天狼山马贼联手对付他们的可能。

蒙先生敏锐觉察到了周围几人对他的戒备，淡然道：“胡大人不必多心，我们黑苗人一向奉公守法，遵守大康律例，绝不会做危害你们的事情。”他向胡小天做了个邀请的手势：“胡大人，我有些事想单独请教。”

胡小天点了点头，感到这位蒙先生虽然稍显冷漠了一点，可应该不是奸邪之人，加上他本身也想和对方探讨一下医学方面的问题，于是跟随蒙先生一起又回到了吊脚楼内。

蒙先生邀请胡小天在藤椅之上落座，亲手泡了一壶茶，他所用的茶壶茶杯全都是用竹筒制成，颇为别致，所泡的茶水也并非茶叶，而是一种不知名的树叶，泡出的茶水呈现出黑褐色，闻起来异香扑鼻。因为不知道到底是什么药材，胡小天并没有贸然饮用。

蒙先生看到他迟迟没有饮茶，知道他心中有所顾虑，轻声道：“胡大人，我几年前曾经在玄天馆坐堂，大康的法律我是懂得的，我对当今朝廷也无叛逆之心，对大人更无加害之心。”他喝了口茶，缓缓将手中的茶杯放下。

胡小天笑了起来，料想这位蒙先生也不会公然做出危害朝廷命官的事情，自己如果表现得太过犹豫，反倒落人笑柄，他喝了口茶，茶水入口苦涩，但是后味生津，余香袅袅，胡小天不禁赞道：“好茶！”

蒙先生道：“算不上好茶，是我在后山采摘的乌枫树叶，晒干以后用来泡茶，倒是有些活血化瘀的功效，大人若是喜欢，回头带一包走。”他身躯向前倾斜了一下，双目盯住胡小天道：“老夫蒙自在，曾经在玄天馆坐馆五年，断断续续的也在京城呆了近十年的光景，算起来离开京城不到七年，却想不到京城之中出了胡大人这样的医道高手。”

胡小天是从京城过来的县丞已经不是什么秘密，听完蒙自在的这番话，胡小天对他也算是有了一个初步的了解，想不到这位隐居西南苗寨的黑苗族医生居然也曾经在玄天馆坐堂，玄天馆乃是京城三大医馆之首，是御医辈出之地，在大康医学界的地位称得上首屈一指。蒙自在能在那里坐堂十年，此人的医术绝不普通。想当初自己傻了十六年，老爹将京城名医全部请了一遍，却不知这位蒙先生有没有给自己看过病，如果他当真离开京城七年，那么即便是给自己看病也是七年前的事情了，他应该不会认识自己现在的样子。

胡小天道：“我不是什么医道高手，只是对人体的结构比较熟悉罢了。”

蒙自在道：“胡大人因何会对人体的结构如此熟悉？不知师承何人？”

胡小天当然不会照实相告，如果他再用当初吓退李逸风的那番话来对付蒙自在，应该不会奏效，蒙自在这个人有种强大的气场，这种气场很少在从医者的身上找到。

胡小天道：“我师父已经去世了，他不让我说他的名讳，我在他面前发过誓，还请蒙先生见谅。”这个解释合情合理，蒙自在也不好再问，总不能逼迫别人违背誓言，更何况胡小天是青云一带的地方长官。

蒙自在道：“胡大人从京城来？”

胡小天道：“去过，算不上熟悉。”

蒙自在又道：“胡大人的口音却是土生土长的京城人。”

“我父母都是京城人。”胡小天说起谎话是绝不会脸红心跳的。

蒙自在道：“老夫活了大半辈子，有生以来亲眼看到别人剖腹疗伤的只有一次，今天确是第二次见到了，胡大人认不认识须弥天？”

第八十一章【理念不合】（下）

胡小天之前听慕容飞烟提起过这个名字，据说须弥天有天下第一毒师之称，自己却从未见过，他摇了摇头。

蒙自在始终关注着胡小天的表情，发现他应该没有说谎，心中却越发奇怪了。

胡小天道：“蒙先生好像跟伤者很熟啊。”他旁敲侧击试图问出蒙自在和天狼山之间的关系。

蒙自在呵呵笑了一声道：“我不认识伤者，阎伯光的名字我听说过，可是却从来没有见过，可娇丫头却是我的救命恩人，她找我帮忙救人，我自然不会追问任何理由，倾力为之。”他口中的娇丫头就是阎怒娇。

胡小天这才知道原来其中有这么一段渊源，如果阎怒娇救过蒙自在的性命，那么现在的一切就能够解释了。他提醒蒙自在道：“阎怒娇和阎伯光全都是天狼山大当家阎魁的子女，阎魁可是朝廷通缉的要犯，蒙先生不会不知道吧？”

蒙自在道：“我和阎魁没有任何联络，我们黑苗人讲究恩怨分明，胡大人不用担心我会帮助天狼山的马贼害你，同样也不用想让我帮你去抓他们，黑石寨对任何人都一视同仁，我们黑苗人不管你们是官是贼，谁善待我们，谁就是我们的朋友，谁敢对不起我们，谁就是我们的敌人。”他一番话说得斩钉截铁气势十足。

胡小天听他这么说反倒放下心来，黑石寨保持中立最好，原本他也没打算在黑石寨大打出手，胡小天拱手道别道：“蒙先生，多谢您的招待，他日如果有时间，还请前往县城一聚，晚辈一定陪同。”

蒙自在淡然道：“老夫只怕高攀不起。”

胡小天看出蒙自在没有从自己得到想要的答案，明显有些不开心，人家既然冷脸相向，自己也没有继续留下的必要，他起身道别，这次蒙自在没有挽留。

午时刚过他们已经出了黑石寨，几人不约而同地回过头去，原本紧绷的一颗心终于放松下来，虽然没有成功将万廷昌救出，可毕竟没有遭遇危险。

万长春带领另外五人在外面等得焦急万分，看到他们出来，慌忙迎了上去，万长春发现大少爷并没有跟出来，不由得有些失望，低声道：“胡大人，我家少爷他……”

胡小天将阎怒娇刚刚的那番说辞向万长春说了一遍，万长春叫苦不迭道：“这下我该如何向老爷交代。”

胡小天道：“你放心吧，他们应该不会为难万廷昌，只是多留他几日。”

慕容飞烟和胡小天、柳阔海三人在黑石寨前和万长春一行分手，纵马向青云城的方向飞驰而去。万长春几人没有找回大少爷，不敢回去，只让一个人回去复命，其他人仍然在黑石寨外驻留，查看那帮马贼的动静。

正值盛夏，烈日当空，没走出多远，三人都已经是大汗淋漓，前方就是飞鹰谷，穿过这条飞鹰谷就到了通往青云县城的官道。

一进入飞鹰谷，山谷两边峰岭对峙，投下长长的暗影，谷口植被丰富，进入其中如同从三伏天瞬间走入了秋季，迎面凉风送爽，让人心神为之一振，两旁大树遮天蔽日，偶尔有阳光透过树荫的罅隙透射进来，在碎石路上留下斑驳的光影。这种碎石路面谁容易扭伤马匹。三人翻身下马，牵马步行。

道路越走越窄，走不几步，就听到溪水淙淙，一条山涧在山谷奔腾行进，清溪迂回在密林长藤间，迂回在嵯峨乱石之间，迂回在悬崖峭壁间，人和坐骑都是口干舌燥，胡小天还好些，他在黑石寨毕竟喝了一些黑枫茶，几人牵着马匹，沿着缓坡来到山涧旁，放开缰绳让马儿在下游饮水。慕容飞烟来到上游的一处积水潭旁，先掬起清冽的潭水喝了几口，然后洗去脸上的浮尘，闭上双眸，静静感受着这份夏日难得的沁凉。

忽然听到噗通！一声巨响，慕容飞烟睁开美眸再想躲避已经来不及了，被四散的水花溅了满头满脸，却是胡小天从左侧巨岩之上一跃而下，跳入前方水潭中，潭水四处飞溅起，首先殃及到的就是慕容飞烟。

慕容飞烟柳眉倒竖，经典的生气动作，却见水潭中仍然水花翻滚，定睛望去，只见一个黑溜溜的影子沉到了潭底，不是胡小天还有哪个，她心中的第一个念头就是，这货不会脱得光溜溜地跳进去吧？非礼勿视，赶紧把脸扭到一边。

一旁响起柳阔海的鼓掌喝彩声，他是为刚才胡小天那个拉风的跳水动作鼓掌，胡小天的脑袋慢慢从水里冒了出来，头发披散着如同一只水鬼，这货抹干脸上的水渍，高台跳水，真是爽到了极点，看到慕容飞烟将脸扭到一边，显然是不敢看自己，不由得笑道：“飞烟，你莫怕，我穿着衣服呢。”

慕容飞烟这才转过脸去，却发现这厮光溜溜的肩膀露在水面外，顿时俏脸羞得通红，怒斥道：“无耻，下流！”这次没有转过身去，直接抓起了岸边的一块石头，足有人脑袋那么大，瞄准了胡小天。

把胡小天吓得连忙挥手：“别介啊，要出人命的，我上身没穿，可下身穿得齐齐整整呢。”

慕容飞烟将那块石头抛保龄球一样砸了出去，当然目标不是胡小天的脑袋，假如真是他的脑袋，这厮肯定要脑浆迸裂。石头落水溅起大片的水花，胡小天被兜头盖脸浇了个遍，慕容飞烟报复成功，格格笑了起来。

胡小天也笑了，他向慕容飞烟招了招手道：“要不要下来？”若是能和慕容捕头来个鸳鸯戏水倒也旖旎浪漫。

慕容飞烟白了他一眼，他的这张脸皮真是比城墙拐角还要厚了，她提醒胡小天道：“别只顾着贪玩，咱们还要赶回去。”

胡小天舒舒服服地在水潭中仰泳，这下慕容飞烟看清了，他的确穿着裤子，胡小天道：“人生得意须尽欢，活在世上就是一个享受。”

柳阔海跟着点头，慕容飞烟忍不住提醒他道：“你可别跟他学坏了。”

胡小天笑道：“阔海，下来游两圈儿？”

柳阔海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他是个旱鸭子，跳进去只有喝水的份儿。

慕容飞烟双手叉在纤腰之上，指着水中的胡小天道：“你给我上来，信不信我打扁你。”

胡小天哈哈大笑，一个猛子又扎入了水潭深处。慕容飞烟拿他也是无可奈何，摇了摇头，举目向着阳光的方向望去，水潭的上方出现了许多高于水面的桥石，大小不同，这些桥石弯弯转转，溪水穿过这些石块的缝隙，涌起了白色的浪花，溪水拍击石块激荡出迷蒙的水雾，在阳光的照射下呈现出彩虹般七彩缤纷的效果，雾气中依稀带着淡淡的清香。慕容飞烟寻找香味的来源，左右一望，原来白色浪花向下流去的地方，岩石缝中生长着一片片百香花，这香味儿就是被飞溅的水雾带来的，此情此境让慕容飞烟不禁陶醉其中。胡小天说得不错，人生得意须尽欢，千万不可错过这生命中难得一见的景致。

慕容飞烟晶莹的耳廓却突然间微微颤抖了一下，陶醉的目光倏然变得冷酷异常。右脚足尖一动，挑起一块拳头大小的石块，然后横扫出去，石块朝着左侧的密林如同炮弹般激飞而出，树林深处传来一声惨叫。

慕容飞烟厉声道：“保护大人！”

锵！的一声抽出长剑，娇躯已经如同大鸟般扑向密林深处。

树林之中，岩石后方瞬间涌出了十多名黑衣蒙面的杀手，其中两人弯弓搭箭向水潭中射去。胡小天看到不妙，已经来不及爬到岸上，一个猛子重新扎向水潭深处。他刚刚进入水中，就有两支利箭呼啸射入水潭之中。

柳阔海一个前滚翻藏身在一块巨岩之后，迅速抽出身后的长弓，他的这张弓就是用毛竹和牛筋制作而成，看似普普通通，可没有过人的臂力是无法拉开的。柳阔弯弓搭箭，觑定站在上游桥石之上向水潭中射击的男子，一箭射了出去，嘣！的弓弦轻响，旋即弓弦来回嗡嗡荡动不停，那支羽箭已经追风逐电般射了出去。

一箭正中那名偷施冷箭射手的咽喉，那射手闷哼一声，倒栽葱从桥石之上摔落下去，尸身坠入水潭，鲜血在潭水中浸染开来。

慕容飞烟挥剑连续拨开两支射向自己的羽箭，已经来到另外一名射手站立的地方，那射手想不到她来得如此迅速，惊慌失措，吓得将手中角弓扔下，慌忙去摸刀，可不等他摸到刀柄，慕容飞烟已经一剑砍在他的脖子上，将他一颗头颅齐齐斩落，抬脚将他的尸身提了下去，鲜血不停从断落的脖颈中喷射出来，潭水更红。

分别干掉了一名弓箭手，彻底瓦解了对方的远距离攻击，剩余杀手看来对慕容飞烟和柳阔海强悍的战斗力的估计，吓得面面相觑，竟然放弃攻击转身就逃。

柳阔海怒吼道：“哪里逃！”他大踏步冲上前去，一脚就将其中一人踹翻在地，扬起手中的大砍刀抛了出去，大砍刀在空中风车一般旋转，噗！的一声插入另外一名杀手的后心，刀尖透胸而出。

第八十二章【峡谷遇敌】（上）

慕容飞烟下手也毫不留情，手起剑落接连刺杀了两个，一拳将其中一名歹徒击倒在地。

胡小天此时才从被鲜血染红的潭水中爬了出来，这货屁股上插着一支羽箭，虽然入肉不深，可也痛得他呲牙咧嘴。柳阔海慌忙向前，帮忙将他从水潭中拉了出来，惊声道：“胡大人，你受伤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扭头看了看屁股后面，羽箭仍然插在上面，看起来跟多了条尾巴似的，他倒吸了一口冷气。

慕容飞烟已经点了那两名杀手的穴道。

胡小天一瘸一拐来到那两人面前，想起自己屁股上被射得一箭，不由得怒火焚心，抬脚照着一名杀手的脸上狠狠踢了过去，怒道：“操你大爷……居然敢……暗算本官……哎呦喂……”这一动作，屁股痛得不行。

慕容飞烟看了看他屁股上的那支羽箭，从暴露在外面的箭杆来看，入肉应该不深，芳心中有些关心，可看到胡小天狼狈的样子又有些想笑，让他得意忘形，这下得到教训了。

柳阔海走过去扯掉这两人脸上的黑布，怒吼道：“说？什么人派你们来的？”

那两人吓得哆哆嗦嗦，亲眼目睹刚才的战况，早就吓得两人魂飞魄散，来了十几个，转眼功夫就死了五个，这帮人够狠心的。

其中一人颤声道：“大人饶命……大人饶命……”

慕容飞烟道：“老老实实回答我们的问题，或许会对你们网开一面……”

那人咬了咬嘴唇，看了看周围同伴的尸体，似乎终于下定了决心：“是别人雇我们来的……给了……一百两银子……买胡大人的性命……”

胡小天一听就火了，不是因为有人谋财害命，而是因为这身价实在太低了，自己虽然算不上身娇肉贵，可一百两银子也太寒碜了。

“什么人雇你们过来的？”

两名杀手面面相觑。

慕容飞烟道：“说还是不说？”她扬起手中长剑作势要砍下去。

两人同时叫道：“别……我们只知道……是衙门里的人……具体是哪个……我们也不清楚。”

胡小天 and 慕容飞烟对望了一眼，两人的表情都是极其愤怒，胡小天咬牙切齿，他认定这件事一定是许清廉那帮人干得，老子还没对你们下手，你们居然就想谋害我了，玛丽隔壁的，你们敢做初一，老子就敢做十五。

慕容飞烟将胡小天拉到一旁低声道：“这两人怎么办？”

胡小天本想说杀了，可随后又一想此事不妥，至少现在还不知道两人说得究竟是不是实话，还是先将两人押到衙门里，倘若真是许清廉那帮人所为，他们担心事情暴露，势必会杀人灭口。

屁股上插着一支箭肯定无法赶路，还好这支箭上没有喂毒，也不是当初在京城射伤慕容飞烟的那种犬齿倒钩箭，加上射手本身的臂力不大，所以入肉不深。胡小天双手趴在树上，嘴里咬着一根树枝，用力点了点头。

柳阔海望着胡小天的屁股，镞尖还有小半个露在外面，这一箭因为受到水的阻力所以力道减弱了不少，不然造成的伤害会更大，柳阔海道：“大人，我动手了啊？”

胡小天又用力点了点头。

柳阔海双手抓住箭杆，猛然一用力，将血淋淋的镞尖从胡小天的臀部拔了出来，胡小天痛得发出一声闷哼，臀大肌不由自主绷紧了，这下痛得越发厉害。

胡小天吐出口中的树枝，额头上痛得满是冷汗，他长舒了一口气：“用酒帮我消毒！”

柳阔海拧开葫芦将烈酒倒了上去，这次的疼痛比拔箭的时候还要剧烈，胡小天痛得杀猪般大声惨叫。连背身站在远处的慕容飞烟都忍不住回过头来，看到胡小天光溜溜地站在树林中，裤子褪到了足踝，羞得俏脸通红，小声骂道：“厚颜无耻。”可旋即又想到人家可没让她看，是她按捺不住好奇偷看人家。

柳阔海按照胡小天教给他的方法帮助胡小天将伤口消毒，然后又为他覆上了金创药，包扎好伤口。

回城的路虽然已经不远，可是对胡小天来说是一种煎熬，这货屁股受伤，无法骑乘，只能选择横趴在马背上。慕容飞烟虽然嘴上厉害，可心中仍

然是对他非常体贴的，刻意放慢了行进的速度，以免旅途颠簸让胡小天痛上加痛。

两名杀手被他们活捉，一路随行。

申时刚过已经回到了青云县城，早有人将这边的情况通报给了县衙那边。

许清廉听说胡小天遇袭，也是吃了一惊，胡小天让慕容飞烟直接将两名杀手送往县衙，自己则由柳阔海陪同返回了住处。

胡小天前脚刚到，那边万伯平就寻了过来，万伯平听说胡小天一个人回来，并没有将他儿子给带回来，也是一脸失望。虽然心中牵挂着儿子的事情，可第一件事也必须问问候胡小天的伤情：“胡大人，您这是……”

胡小天趴在床上，这会儿屁股已经不疼了，他叹了口气道：“途中遇到歹徒袭击，打死几个，抓了两个。”

万伯平大惊失色道：“究竟是何人如此大胆？难道是天狼山的那帮马贼？”

胡小天道：“我也不甚清楚。”

万伯平这才问起自己儿子的事情，胡小天将今日前往黑石寨的事情简略说了一遍。

万伯平其实刚才已经得到了禀报，知道儿子仍然被天狼山的马贼囚禁，不由得叹了口气道：“这些马贼真是背信弃义。”事已至此，他也不便多说什么，胡小天这次受伤多少也是因为他的缘故，万伯平留下了一些慰问礼品，失落而去。

万伯平刚走，县令许清廉和县尉刘宝举就闻讯赶来，虽然两人心底巴不得胡小天死了才好，可表面功夫还是要做的。

能在官场站住脚的基本上都是演技一流，许清廉佯装关切，一脸的痛惜似乎感同身受：“哎呀呀，胡大人，怎会如此？怎会如此？”

胡小天心中暗骂这厮装腔作势，此时这两人肯定是心花怒放，说不定还在遗憾怎么没把自己射死。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也不知道为何会这样。”

县尉刘宝举道：“胡大人放心，我已经派人前往飞鹰谷，务必要将暗算胡大人的歹徒一网打尽。”

胡小天哼了两声，一网打尽，等你派的人到了，那帮杀手早已跑了个无影无踪，赶去收尸还差不多。

许清廉道：“胡大人，你今天出城所为何事？”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一言难尽，两位大人，我此时身体痛得厉害，脑子里也乱的很，不如等我恢复一些再说。”他才不会实情相告，不然这帮贱人一定得了便宜卖乖，十有八九会指责他擅自行动。

两人听到胡小天下了逐客令，自然也不好意思继续留下，又假情假意地安慰了胡小天两句，无非是让他留在家里静养，衙门里面的事情就不要他问了之类的话。

胡小天让梁大壮替自己送他们出门，心中暗忖，这俩货色恨不能自己一辈子都不往衙门里去才好。

胡小天的伤势惊动了不少人，回春堂的掌柜柳当归从儿子那里得知这件事过来了，连西川神医周文举也不知从何处得知了消息，带着礼品前来探望，还特地带来了他自己独门秘制的金创药。

他们几人都算得上是同行，见面之后自然免不了一番寒暄。胡小天之前有句话没说错，术业有专攻，周文举虽然在外科治疗上并不擅长，但是他在治疗慢性病方面非常有一套，他配制的金创药也是相当的灵验，胡小天用上他的金创药之后，顿时就感觉到痛感消失，屁股上清凉舒爽，刚刚还趴在床上辗转反侧，这会儿居然能一瘸一拐地下床了。

胡小天赞道：“周先生的金创药真是灵验啊，涂上就不痛了。”

周文举听到他夸赞自己，反倒有些不好意思了，自从他来到青云以来可谓处处受挫，接连遇到的几个急症病人全都束手无策，这段时间的经历更让他意识到医学之道没有止境，在胡小天这位年轻人面前表现的越发谦虚。

在柳当归这位青云当地名医的眼中，周文举已然是宗师级的人物，他虽然听说过胡小天医术的传闻，但是他对胡小天的尊敬还是源自于胡小天对他的恩德和胡小天地方官的身份，连他都闹不明白，为何周文举这位西川神医会对胡小天如此尊敬。

胡小天问起那位黑苗族医生蒙自在，周文举并未听说过这个人，他过去基本上都是在夔州一带行医，很少来到西川边陲，对于黑苗医术只有耳闻，并没有深入的了解。

柳当归对蒙自在反倒更熟悉一些，他轻声道：“那位蒙先生是黑苗族人，过去曾经在京城坐诊，断断续续长达十年之久，也就是在七年前才回到了故

乡，黑苗族人看病擅长利用蛇虫草药，尤其是擅长解毒，我过去曾经有病人被蛇虫叮咬，先后几次前往黑石寨向蒙先生求药，蒙先生那个人外冷内热，几次都赠我蛇药。”

胡小天道：“他今天曾经亲口对我说，过去他是玄天馆的坐堂医生。”

第八十二章【峡谷遇敌】（下）

柳当归和周文举同时流露出惊诧的目光，玄天馆是大康三大医馆之一，是大康杏林的领袖，为天下医者所敬仰，倘若蒙自在真的出身玄天馆，那么他的医术肯定非同寻常。

周文举暗自惭愧，一直以来别人都给他西南神医的名头，尊称他为西川第一神医，他开始对此不以为然，可后来喊的人多了，在他潜意识里也渐渐接受了这个事实，凭心而论，在他的眼中西川境内少有人的水平可以和自己相提并论。可是在见到胡小天之后，他数十年经验积累的信心受到了严重的打击，甚至因此对自己的医术产生了怀疑。现在听说在小城附近的苗寨之中还隐藏着一位曾经在玄天馆坐堂的医道顶尖高手，心中越发惭愧。

其实他本来早就能够离去，之所以决定多留几日，无非是想找机会和胡小天探讨一下医术，胡小天让他见识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全新领域。

当着柳当归的面，周文举有些话并不方便细问，等到柳当归父子离去，他方才低声道：“胡大人，请问你因何会受伤？难道还是昨晚的那帮贼人？”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目前还不清楚，抓了两个活口，已经关进了衙门里面，回头看看能不能问出什么。”他话锋一转：“周先生昨日回去之后有没有见过万员外？”

周文举道：“见过，他倒是问了我昨晚的去向，我谨守大人的叮嘱，没有透露半点口风。”

胡小天点了点头，如果周文举没说，这件事肯定就是周兴说出去的，看来周文举的这个小心嘴还真是不紧。

周文举从胡小天的问话中觉察到了异常，低声道：“胡大人，是不是有什么麻烦？”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没什么，对了，怎么没见周兴？”

周文举马上明白了他的意思，他是在怀疑周兴走露了风声，周文举道：“周兴一早就被我赶回夔州了，他根本没有和万员外见面的机会。”

胡小天听他这样说心中不禁迷惘起来，如果周文举所说的一切属实，那么万伯平根本就没有从他们这里得到任何消息，那么他何以会知道昨晚发生的事情？他们究竟谁在说谎？

胡小天并没有继续追问下去，岔开话题道：“二公子怎样了？”

周文举道：“好多了，身体康复的很快，只是对于过去的事情还是一点都想不起来。”

胡小天道：“想不起来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他过去本不是什么好人，假如经过这场事情能够焕然一新，倒也算是一件功德。”功德当然是他自己的。

周文举对胡小天的观点不敢苟同，如果一个人失去了所有的回忆，连父母妻子都不认识，那么他活着又有什么意义？只是这些话他不会在胡小天的面前说出来了，轻声道：“我准备明天离开青云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离开也好，最近青云的事情实在太多，周先生又得罪了那帮山贼，留在这里还是有些风险的。”

周文举道：“只可惜没太多时间和胡大人探讨医术了。”

胡小天笑道：“以后有的是机会，我肯定是会去夔州去的，周先生如有时间也可以再来青云，青云不会永远乱下去，用不了太久时间，一切就会平静下来。”

周文举微笑颌首，不知为何，他对眼前的这个年轻人充满了信心，感觉这世上没有什么事情可以难得倒他。

慕容飞烟将两名刺客送入监房之后回来，看到胡小天正从房间里出来，手里不知从何处弄了根拐棍，走起路来一瘸一拐，看来屁股上的箭伤并不算重，想起胡小天光溜溜的屁股，慕容飞烟的俏脸不禁有些发热，她故意垂头看着脚下，以免胡小天看到自己羞赧的样子。

还好胡小天并没有留意她的表情，低声道：“怎样？人是不是已经送过去了？”

慕容飞烟点了点头道：“已经关押起来了，按照你的意思，和周霸天关在一处，你回去休息吧，我会盯着的。”

胡小天指了指柴房道：“我去看看我那位本家。”

慕容飞烟道：“看他干嘛？”

胡小天神神秘秘附在慕容飞烟耳边道：“准备放了他。”

慕容飞烟道：“放了他？你还真是心疼这位本家。”

胡小天道：“这叫欲擒故纵，我让柳阔海跟着他，看看他往哪里去，若是

他和同党联系刚好将他们一网打尽。”

慕容飞烟知道胡小天没那么容易把胡金牛给放了，点了点头道：“就你鬼主意多。”

胡小天又道：“黑石寨方面还需找人盯着，留意那帮山贼的动向，只要他们胆敢离开黑石寨，我们就动手抓人，务必要将他们一网打尽。”

慕容飞烟皱了皱眉头道：“这件事只怕不容易办到，蒙自在既然出手救了阎伯光，就不会任由咱们将他抓走。”

胡小天冷笑道：“他们在黑石寨中老老实实呆着咱们自然不会动手，我不信他们能在里面呆一辈子，只要他们离开，就是咱们动手的时候。”

慕容飞烟道：“只是咱们身边似乎没有太多可用之人。”胡小天初来青云，青云的这帮官吏和处处作对，放眼三班衙役之中竟然没有多少可信之人。

胡小天微笑道：“你不用担心，我自有安排！”他心中已经有了合适的人选，红柳庄萧天穆手下人才济济，此事刚好交给他们去办。

就目前而言，即便是将胡金牛收监也起不到任何的作用，经过这件事胡小天已经能够断定，这厮在天狼山的地位极其普通，属于奶奶不疼姥姥不爱的角色，他的死活根本无人关注，甚至连他的几个结拜兄弟也没有兴起营救他的念头。

将胡金牛羁押在柴房内，倒也没有委屈他，胡小天交代梁大壮要好吃好喝地招待他，这厮能够说出丹书铁券的事情，应该和他们胡家有些渊源。

经过一天的休整，胡金牛的精神也恢复了许多，看到胡小天归来，他表现得颇为关心：“怎样？我们少东家怎样？”

胡小天道：“真是难为你了，自己泥菩萨过江，居然还牵挂着那淫贼的安危。”

胡金牛倒不是关心阎伯光，真正的原因是阎伯光若是死了，他们这些负责保护阎伯光安全的人全都得陪葬。

胡小天道：“他还活着，这条命算是保住了，只是你们那位四小姐出尔反尔，没有信守承诺，将万廷昌交给我。”

胡金牛有些急切地问道：“他们有没有提起我的事情？”

胡小天摇了摇头。

胡金牛一脸的失望，黯然道：“本家，你打算如何处置我？”

胡小天道：“当然是将你送入官府，以你的罪责，审都不要审了，肯定是先斩后奏。”

胡金牛这次居然没有求饶，他黯然叹了口气道：“也罢，你这样做原也无可厚非，只是可怜我的娘亲和孩儿无人照顾了。”胡金牛明白，只要被送入官府，自己就是死路一条，想到这里他不禁潸然泪下。

胡小天看到他如此表现，也相信他绝不是做戏，轻声道：“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胡金牛道：“本家，虽然你是官我是贼，可咱们既然相识一场，就是有缘，我求你一件事行不？”

胡小天心说这胡金牛真是有趣，难不成要把老母孩儿全都托付给自己？虽然是本家，可没这份交情啊，这货还真是冒失。

胡金牛含泪道：“城西杨家坡有一处乱葬岗，你到了那儿会看到一个风雨亭，风雨亭右侧有一条小路，沿着风雨亭往里面走，数十三个坟包就是俺爹的坟。”

胡小天越听越是有些哭笑不得，敢情真把自己给当成本家了，这是要交代身后事的节奏。

胡金牛道：“俺爹叫胡不成……五年前埋他的时候，俺买不起棺材，也没钱立碑……就找了块石头，自己用凿子在上面刻了两个字，可刻到中途……凿子就被俺给砸断了……所以那石头上只有两个字……胡不……”说到这里胡金牛抑制不住内心的伤感，黄豆大小的泪珠子啪嗒啪嗒地往下落。

胡小天强忍着笑，这货倒也憨直，心肠不算太坏。

胡金牛道：“俺真是不孝，想想俺连块碑都立不起，俺也算七尺男儿，活着又有个屁的意思……可俺不能死，死了谁来照顾俺娘？于是俺才落草为寇……”

胡小天道：“你到底想说什么？”

胡金牛抹了把眼泪道：“本家啊，你去那块石头下挖挖看，俺没骗你，俺家祖上传下来的丹书铁券就被我埋在那里。”

胡小天心中一震，这对他来说可谓是意外之喜，想不到家里丢失的丹书铁券居然在这里找到，可转念一想根本不可能，胡金牛所说的丹书铁券是他祖上传下来的，胡金牛的老爹胡不成死了五年，可自己家的丹书铁券却只丢失了不到三个月，难不成这丹书铁券也有两份？更不可能，其中一份肯定是复刻版，假货！

不过无论这份丹书铁券是不是假货，有一点能够断定，胡金牛肯定跟他们老胡家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同气连枝已经毫无疑问，货真价实的本家。

第八十三章【星夜来访】（上）

夕阳西下，胡小天带着梁大壮和柳阔海三人来到杨家坡的乱葬岗，之所以瞒着慕容飞烟，是因为她毕竟是京兆府出身，而且她也知道丹书铁券的真正意义。慕容飞烟一向是个眼睛里揉不得沙子的人，在处理很多事情上有些拘泥古板，胡小天在有些事上必须做出隐瞒，事关胡家的生死存亡，不敢有丝毫大意。

按照胡金牛的指引，很容易就找到了胡不成的坟冢，坟冢之上荒草丛生，看来已经有日子每人清扫祭拜了，那块充当墓碑的石头上面也生满了青苔，胡金牛当年雕凿的两个字也因为长年风雨侵蚀已经模糊不清，胡小天先在坟前拜了三拜，心中默默道：“本家伯伯，我无意惊扰你的清静，只是丹书铁券事关重大，关系到胡家未来的生死存亡，今天只能打扰了。”让柳阔海开了坛酒，亲手倾洒在坟冢周围。

柳阔海将那块石头移开，和梁大壮两人操起工具一起开挖，胡小天让两人挖掘的时候务必要小心，千万别碰坏了底下的东西，掘地三尺之后，梁大壮的锄头碰到了一件坚硬之物，发出当的一声。两人弃去工具改用手挖，没多久就从地下扒出一块黑黝黝的铁板，乍看上去跟瓦片似的。原本外面包着油布，可时间太久，已经完全腐烂，梁大壮将那块铁板交到胡小天的手里。

胡小天翻来覆去地看了看，这块铁板入手极其沉重，应该不是普通的铁板，而且深埋地下五年之久，竟然没有任何锈蚀，想来必非凡品，因为天色黯淡，他也没有细看，直接将铁板用布包了收好。又让柳阔海两人将土坑掩埋复位，又朝这坟冢拜了三拜，这才离开。

今日之事应该是个意外之喜，倘若这份丹书铁券是真的，那么老爹珍藏和尚书府内的那一份就是假的，有了真的，何必再为丢了那份假的而困扰，胡小天越想越是得意，正所谓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

可人得意忘形的时候往往会遇到倒霉事，马车却剧烈颠簸了一下，不小心驶入了一个深坑里，胡小天的屁股因为颠簸弹起后又重重落在座椅上，痛得这厮哎呦叫了一声。

却是梁大壮驾车时候没有看清，不小心驶入了一个凹坑之中，连续挥了几鞭，都没有成功将马车赶出，胡小天和柳阔海两人只能下了马车，胡小天唯有感叹，在这个连汽车都没有的时代，就不要想什么四驱越野脱困了。

柳阔海帮忙推车的时候，胡小天看到道路右侧停了不少的车马，原来一旁就是万家的祖坟，今日万夫人过来给三儿子扫墓，带来的随从不少。

胡小天下车的时候，万夫人带着丫鬟仆从正准备上车，远远看到了胡小

天，犹豫了一下，最终还是过来打了个招呼，虽然万夫人对胡小天一直都不怎么相信，可有一点她无法否认，胡小天是他们万家的恩人，她指挥几名家丁过来帮忙。自己来到胡小天面前倒了个万福道：“民妇参见胡大人。”

胡小天笑道：“万夫人，这么巧啊？”

万夫人道：“我来给廷光扫墓。”

胡小天跟她原没什么好聊的，兼之知道万夫人虽然长得面目慈善，可背后做得都是冷血绝情之事，几次欲将乐瑶置于死地，如果不是自己，那可怜的小寡妇只怕早已香消玉殒了。想起乐瑶，不由得想起她此前高烧时候的话，不知她为何如此害怕万廷光的亡魂？难道万廷光的死跟她有关？

胡小天道：“万夫人还要顾惜身体。”

万夫人叹了口气：“多谢大人挂怀。”

此时胡小天的马车已经从泥坑里成功推了上来，胡小天就此告辞。

坐在马车内，透过车窗望着万家祖坟的方向，胡小天眉头紧皱，他忽然想到了一个很棘手的问题，假如万廷光的死和乐瑶有关，那么他当如何面对这件事？是大义灭亲呢还是徇私枉法？这还真是个难题呢。

回到三德巷的住处，已经有人在那里等着了，却是鸿雁楼的掌柜宋绍富专程买了滋补品又带了酒菜过来探望，可惜胡小天不在，扑了个空，正准备离开，胡小天就到了。

宋绍富此来一是探望胡小天的病情，二是为了跟他商谈慈善义卖的事情，按照他的说法就是，慈善义卖一呼百应，本来打算定在后天，可听说胡小天受了伤，所以特地前来商量重新拟定日期。

胡小天道：“只是一些皮肉伤，休养一晚就没事了，既然这件事大家都有兴趣，还是赶早不赶晚，按照你的原定计划进行就是。”胡小天也想尽快把这件事办完。

宋绍富道：“那就后天晚上，我在鸿雁楼摆酒操办此事。”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没问题，衙门那边我来召集，其余的人你来操办。”

宋绍富道：“胡大人放心，我一定将这件事办得漂漂亮亮。”

胡小天本想留他吃饭，可宋绍富店里还有生意要忙活，不敢久留，让伙

计将礼品和酒菜放下，忙着赶回鸿雁楼去了。

胡小天吃饱喝足，带着那块铁板回到了自己房间内，将铁板浸在铜盆内洗净上面的污泥，铁板上的雕花铭文清晰显露了出来，胡小天借着灯光辨认着上方的字迹，看完之后，难以抑制内心的激动，这块铁板十有八九就是御赐的丹书铁券。他小心将丹书铁券收藏好，心中暗忖此事必须马上通报给远在京城的父亲，让他知道此事也好心安。

当下借着灯光写了一封家书，又弄了一幅丹书铁券的拓片，装入信封，盖上火印，马上就将梁大壮叫到身边。

梁大壮听说让他明天一早就返回京城送信也是吃了一惊，要说他来到青云之后已经渐渐适应了这边的生活，日子渐渐开始过得滋润的时候，却又让他离开，梁大壮自然有些不舍。

胡小天实在是没有其他的人选，梁大壮虽然话多了一些，可毕竟是他从尚书府带出来的亲信，丹书铁券的事情不能让外人知道，即使慕容飞烟也不能例外，胡小天郑重道：“大壮，这件事非常重要，你务必要尽快赶回京城，将这封信亲手交到我爹的手里，切记路上不可耽搁，也不能将这封信给任何外人见到。”

梁大壮道：“少爷，可老爷让我照顾您，送信的事儿可以另找其他人去啊。”

胡小天道：“你这蠢材，别人我信不过的，我不是赶你走，你将这封信送去京城之后，马上就回来。我给你准备了二十两金子，足够你一来一回的花销了。”从万伯平那里弄来不少的金子，所以现在胡小天出手也格外的大方。

梁大壮嘴巴一扁，只差没哭出来了，其实心里也不是那么的难过，这会儿他算悟出来了，是个美差啊。

胡小天道：“你一定要记住，途中不可耽搁，更不可前往花街柳巷，尽快返回京城，这封信一定要贴身收藏好，务必要亲手交到我爹手上。”因为有了上次环彩阁被坑的经历，所以胡小天特地强调这件事，生怕梁大壮中途再出什么岔子。

梁大壮郑重点头。

主仆两人说话的时候，听到慕容飞烟在外面道：“胡大人，有人找你！”

胡小天停下说话站起身来，梁大壮赶紧上去搀扶住他的手臂，充满感伤道：“少爷，我有段时间不在您身边了，您一定要自己懂得照顾自己。”这番话说得情深义重，连胡小天都不禁被他感动，他笑道：“又不是一去不回，说

这种煽情话作甚，大壮，我对你一向严厉，你不要记恨我才好。”

梁大壮眼圈红了：“少爷，您带我恩重如山，即便是打骂，也是为了我好，我岂敢记恨您。”

胡小天心说当年在京城的时候，你丫的背后骂我被我抓了个正着，全都忘了？这种事情现在回想起来倒是让心中暖洋洋的，要说一路跟随自己从京城到这里的家丁，也只剩下梁大壮了，虽然这厮胆子小了一点，嘴巴贫了一些，做事的头脑也算不上灵光，可对自己的忠诚毫无疑问。真正到了分别的时候，心中还是有些不舍之情的。

胡小天来到外面，看到院落中只有慕容飞烟，并无其他人在，不由得苦笑道：“飞烟，你又骗我。”

慕容飞烟道：“没骗你。”她将一封拜贴送到胡小天手中，却是红柳庄萧天穆的拜贴。

胡小天道：“他人呢？”

慕容飞烟道：“在门外马车内等着呢，不愿进来。”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举步出门，梁大壮本想搀着他，慕容飞烟主动道：“我来吧！”她上前搀住胡小天的手臂。

胡小天微笑望着她道：“介不介意永远这样给我当拐杖？”

“很介意！”

第八十三章【星夜来访】（下）

黑色的马车静静停靠在黑色的夜色中，驾车的中年汉子看到胡小天出来，麻利地拉开车门。胡小天在慕容飞烟的搀扶下慢慢走近了马车，车内很黑，遮挡得严严实实，没有一丝光亮。

黑暗中响起萧天穆的声音：“大人请坐！”

胡小天的眼睛好半天才适应了车厢内的黑暗，依稀辨认出萧天穆的轮廓，他笑了笑，在萧天穆身边坐下，他正想去找萧天穆，没想到萧天穆自己主动来了。

慕容飞烟退了出去，那中年汉子关上了车门，缓步走向一边。慕容飞烟警惕望着那名汉子，从他的一举一动判断出此人是个内家高手。红柳庄在她心目中越发神秘起来，萧天穆是一个盲人书生，看样子手无缚鸡之力，却不知这样的人是如何令那么多的武功高手甘心为他所用。

萧天穆声音低沉道：“对我来说白天和黑夜原没什么区别，反正我也看不到。所以我不喜欢在阳光下和别人见面，那会让我没有安全感。”

胡小天想起他和萧天穆第一次见面的情景，那是一个白天，萧天穆看不到他，可是他却看得到萧天穆，萧天穆的眼睛虽然看不到，可是他的心里却非常的明白，此人智慧超群，心机深沉，不然周霸天也不放心将外面的事情全都交给他。胡小天道：“现在咱们一样了！”

萧天穆发出一声淡淡的笑声：“不一样，咱们永远都不会一样。”停顿了一下，他又道：“胡大人伤得看来并不是很重。”

胡小天道：“你的消息倒是灵通。”

萧天穆道：“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胡大人在飞鹰谷遇刺的事情已经传遍了整个青云。”

胡小天道：“想不到这些歹徒如此胆大妄为，居然在光天化日之下行刺本官。”

萧天穆道：“青云遇害的县丞你不是第一个，只是你的运气比较好一些罢了。”

胡小天闻言一怔，忽然想起第一次和萧天穆见面时对话的情景，萧天穆曾经告诉他，他的前任杨县丞就是不慎跌入通济河中，尸首都没有找到，死后又被人污蔑贪污，杨夫人受辱不过自尽身亡，唯一的儿子杨令奇奔丧的路

上也不知所踪，所以萧天穆才会有这样的说法。胡小天道：“如此说来，我的运气的确不错。”

萧天穆道：“一个人不可能永远都走好运，我听说大人抓了两名刺客。”

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道：“已经押入监房之中，改日再好好审讯。”

萧天穆道：“大人是要以此作为诱饵，利用他们引蛇出洞吗？”

胡小天被他说中了心思，呵呵笑了起来。

萧天穆道：“大人是不是怀疑这件事是你们衙门内部有人做的？”

萧天穆虽然目盲，可 he 却是红柳庄不折不扣的领军人物，这几个月周霸天藏身狱中，外面的一切都是他在指挥筹划。胡小天虽然和他仅仅只是接触了两次，但是对此人的心机和智慧已经有了一个充分的认识，知道此人的头脑决不在自己之下。既然决定要和周霸天一方合作，有些事情就没有隐瞒的必要，胡小天将昨晚到今日发生的事情详细向萧天穆讲了一遍。

萧天穆听完，沉吟片刻方才道：“阎伯光乃是天狼山匪首阎魁的儿子，阎魁有三个女儿，只有这一个儿子。他将这个儿子看得比自己性命还重要，只是照大人目前所说，阎伯光受伤之事，阎魁可能并不知情。”

胡小天道：“天狼山的马贼绑架了万廷昌是事实，万伯平应该不会撒谎。”

萧天穆道：“万家乃青云首富，这些年来始终和南越国做着生意，胡大人知不知道，南越国通往大康最近的路途就是经过天狼山，自从天狼山闹了马贼，这条路便少有商队经行，而万家恰恰是个例外。这些年来万家在这条线上虽然也遭过抢劫，可是并没有太大的损失。”

胡小天低声道：“你是说万家和天狼山的马贼有勾结？”

萧天穆道：“我只是觉得这件事不正常，却没有确切的证据，咱们做个假设，如果万家和天狼山马贼之间有些联系，这么多年也一直相安无事，可为什么天狼山的马贼会突然绑架他的大儿子？”

胡小天咬了咬嘴唇，终于下定决心道：“阎伯光这次受伤便是在万家。”

萧天穆明显一怔，胡小天这才将前晚阎伯光潜入万家意图掳走万家三儿媳的事情说了。萧天穆听完缓缓点了点头道：“胡小天听他分析得丝丝入扣，暗暗佩服萧天穆思维缜密，别看他是盲人，可头脑要比一般人清醒得多。只不过阎伯光现在的状况应该还不是报仇的时候，不知此人现在伤情怎样？

是死是活？”他低声道：“如此说来，这只是一个圈套。”

萧天穆点了点头道：“即便是阎伯光在万家受伤，错得仍然是他，他没有抱负万家的理由，我看这件事十有八九是个圈套。”

胡小天道：“难道万伯平会帮着马贼一起害我？”

萧天穆缓缓摇了摇头道：“这件事疑点颇多，如大人所说，阎伯光生死未卜，大人救了他的性命，出于这个原因，在阎伯光没有脱离危险之前，他们应该不会对大人不利。”

胡小天低声道：“咱们做个假设，万伯平和天狼山的马贼有勾结，那帮马贼想让我帮忙治病，可是因为昨晚的事情之后，他们知道我断然不会答应，所以才去万伯平那里求助，于是万伯平就想出了一个儿子被劫持的主意，以此来求我帮忙。”

萧天穆道：“大人的假设建立在万伯平和天狼山有勾结的基础之上。”

胡小天道：“很有可能，我问过周先生，他根本没有将昨晚的事情告诉任何人，万伯平何以会对这件事如此清楚，他们两人之中肯定有一个在说谎话，现在看来就是万伯平，而且他大儿子被掳的事情并没有通报官府，只是私下找我帮忙，我看他真正的目的是让我帮忙救人，其实他儿子可能正躲在某个地方逍遥自在呢。”

萧天穆道：“无论怎样，大人还是多一份小心的好，大人的存在已经影响到了很多人的利益，所以他们才会迫不及待的下手，想将大人除去。”

胡小天道：“萧先生有什么消息？”

萧天穆道：“刺杀大人的是五仙教的人，他们在西川一代势力很大，大人此次令他们死伤惨重，这个梁子只怕是结定了。”

胡小天道：“五仙教？莫不是黑苗族人的一支？”

萧天穆道：“五仙教的确是黑苗人创立，但是后来却为黑苗人所不容，因为他们为了权力不惜出卖本族人的利益，广纳门徒，残害族人，崇尚邪术，被族人驱逐，后因从事刺杀活动引起朝廷的注意，在西川展开大规模的缉捕和剿灭，五仙教也从公开走向地下，陷入人人喊打的局面，可销声匿迹了近五十年，最近又有死灰复燃的迹象，正所谓百足之虫死而不僵，最近西川发生了不少的事情据说都和他們有关，我此次前来是想提醒胡大人要多多小心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多谢萧先生提醒。”

萧天穆意味深长道：“青云县城虽小，可是这其中的文章却很大。大人想要有所作为，还需先下手为强！”

胡小天内心一震，其实今天遭遇刺杀事件之后，胡小天便想到了这件事，萧天穆所说的这番话正中他的心思。胡小天故意叹了口气道：“只可惜初到贵地，人生地疏，有些事也是有心无力。”

萧天穆平静道：“大人只管布局，有些事跟天穆说一声就好。我大哥那边劳烦胡大人言语一声，五仙教之事非同小可。”

“你放心，明天一早我就去找他。”

有了萧天穆的这句话，胡小天自然不会客气，他将监视黑石寨阎怒娇一行的任务交给了萧天穆，萧天穆欣然接受下来。

走出马车，已经是繁星满天，胡小天内心中的郁闷一扫而光，他抬起头望着夜空中的星河，深深吸了一口气，轻柔的晚风送来马蹄远去的声音，再度睁开双眼，看到萧天穆的马车已经消失在街角的尽头。

慕容飞烟来到他的身边，轻声道：“谈什么这么神秘？”

胡小天的唇角露出一丝会心的笑意，萧天穆离去前最后那句话已经确定了他们彼此之间的联盟，有些事萧天穆是愿意为自己去做的，胡小天当然明白这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萧天穆甘心为自己所用的原因是图谋日后的回报。此人行事神秘，背后肯定还有不少的秘密瞒着自己。

慕容飞烟终于有些不耐烦：“少卖关子，说！”

胡小天把右胳膊抬了起来，一副等着她搀扶的架势，慕容飞烟横了他一眼，终究还是顺从地搀住他的手臂，她从来都不是落井下石的人，对胡小天的关心总是在无声无息中表露。

第八十四章【灭口】（上）

胡小天望着在一旁慕容飞烟美丽的侧脸，心中感到一阵温馨，这一路走来若是没有慕容飞烟的陪伴，自己又该如何的寂寞？慕容飞烟总觉得这厮的目光热力十足，一向大方爽朗的她居然被他看得不好意思了，将俏脸高高扬起，望着繁星闪烁的夜空。

此时天际之上有一颗流星倏然划过。

胡小天却没有看到那颗流星，轻声道：“我想让你给我当一辈子的拐杖。”

慕容飞烟似乎没听到他此刻所说的话，美眸静静望着那颗流星，彗尾在她的美眸中倒映出美丽的光影。

胡小天被刹那闪过的光影惊艳到了，此时方才意识到有流星划过，过去他曾经不止一次地听说，对这流星许下心愿便可以得偿所愿，难道上苍果然听到了自己的呼唤？

刹那间的美丽都是短暂的，胡小天抬起头的时候，流星已经消失于遥远的天际。

流星消失许久之后，方才听到慕容飞烟的回应：“假如你让我打断你的两条狗腿，或许我可以考虑。”

而这时衙门却发生了一件预料之中的意外之事，两名被慕容飞烟亲自送往监房的刺客遇到了麻烦，两人晚饭过后便四肢抽搐，眼看就要不行了，因为这两名人犯是胡小天所抓，故而监房第一时间来向胡小天通报。

胡小天 and 慕容飞烟赶到的时候，回春堂的柳阔海被请来救人，他虽然采用了一些措施，可看来见效不大。其中一人已经死去，另外一个虽然没死也已经奄奄一息。

胡小天并没有想到有人下手如此之快，刚刚送到监房，就已经迫不及待地杀人灭口。望着地上不停抽搐的那名刺客，胡小天道：“找些皂角粉泡水过来给他灌进去。”

两名狱卒领命之后赶紧去了，没多久就拎着一桶清水过来，按照胡小天的吩咐用皂角粉掺杂之后，直接灌到了那名刺客的嘴里，那刺客被灌了不少皂角水，大口大口呕吐起来。倒不是胡小天故意整他，这里并没有洗胃机，只能想出这个办法对刺客进行催吐。

胡小天忍者刺鼻的臭味，站在一旁看着，那刺客直到将胆汁都吐出来，胡小天方才让人停手，再用冷水泼洒在那犯人身上，冲洗干净之后。那犯人躺在地上，仍然显得有气无力，若非胡小天利用这种极端的抢救方法，只怕他此时已经死了。

两名刺客死了一个，这名幸存的刺客虽然将晚饭全都呕吐出来，可状况仍然不容乐观，清醒了片刻，很快又陷入昏迷状态。

胡小天来到囚室外，慕容飞烟刚刚已经询问过几名当值的狱卒，今晚的晚饭所有犯人都是一样的，但是只有这两人出事，此事肯定大有文章。那些狱卒全都一口咬定，当晚饭菜绝无问题。

柳当归来到胡小天身边，向他低声道：“胡大人，剩下那个看来也是不行了，奄奄一息，我估计撑不了太久时间。”

胡小天对解毒并不擅长，他皱了皱眉头道：“城里有没有解毒的高手？”

柳当归摇了摇头，随即又想到了一个人：“蒙先生！”

胡小天目光一亮，可此时又传来一声哀嚎，却是刚刚好不容易抢救过来的杀手一命呜呼了。好不容易抓了两个活口，本来准备用这两人将幕后的策划者揪出来，却想不到刚刚送到监房之中就遇到这种事情，两人同时遭遇灭口。

胡小天 and 慕容飞烟的内心中都感到些许的挫败，毕竟他们还是太过轻敌，没有料到背后的主谋下手如此狠辣及时。

胡小天让人暂时将尸首送入义庄，又让人将当晚的饭菜取样封存，这才离开了监房，虽然监房内死了两名人犯，可是青云县衙除了主管监房的胥吏之外，没有任何一名官吏前来查看，没人关心这些人犯的死活，更何况这两名刺客是胡小天带回来的，出了事情也是他来担待，即便是住在县衙内的许清廉都懒得现身。

胡小天和慕容飞烟默默返回住处，进入院落之中慕容飞烟怒道：“一定是有人下毒。”

胡小天道：“这件事明日再说。”心中却已经断定是衙门内部所为，监房守卫森严，外人不会那么容易进入其中。由此能够推断，此次买凶杀人的就来自青云县衙内部。

梁大壮慌慌张张跑了过来，惊声道：“少爷，大事不好了，那个胡金牛逃了。”

胡小天对此却没有感到任何惊奇，让胡金牛逃走只是他计划中的一个部分，现在柳阔海应该已经在跟踪胡金牛的路上了。他摆了摆手道：“随他去吧，你早点休息，明天还要赶路。”

梁大壮离去之后，慕容飞烟一双美眸盯住胡小天道：“你难道打算就这样算了？只要抓住那班狱卒细细审问，肯定能够问出端倪，不用问一定是他们在饭菜中下毒。”

胡小天微笑道：“为什么要下毒？”

“当然是要杀人灭口！”

“杀人灭口的目的是什么？”

“因为有人担心刺杀你的事情败露，所以要将这两名杀手除掉。”

胡小天又道：“什么人能神不知鬼不觉的下手？”

慕容飞烟道：“这还用问，当然是衙门里面的人！难道你不想查出究竟是谁干的？”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为何一定要查出是哪一个，也许整座衙门里面压根就没有一个是干净的。”

慕容飞烟美眸一亮，她忽然明白了胡小天的目的，或许他的本来目的只是要证实一件事，证实飞鹰谷刺杀行动是衙门内部所策划，至于是谁，已经没必要查清。

胡小天道：“既然每个人都有嫌疑，那么每个人都是咱们的敌人，我没精力再跟他们玩小孩子过家家的游戏，从今天起，我要宁可错杀一千，绝不放过一个。”

胡小天这番话说得威武霸气，听得慕容飞烟也是心头一凛，再看这厮嬉皮笑脸的样子，怎么听怎么觉得这货是在开玩笑。

胡小天却不是开玩笑，这货是真动了杀念。他也知道慕容飞烟是个原则性很强的人，自己绝不能将心中所有的想法都告诉她，否则非但得不到她的赞成，反而会遭到她的反感。但是思想工作是必须要做的，冰冻三尺，水滴石穿，改变都是在不懈努力下发生的，想当初他们还曾经是分外眼红的对立面，现在不也成了好搭档，只要自己肯下功夫，成为好朋友，好情人也有可能，只要功夫深，铁棒磨成针，不过这厮想磨得可不是铁棒，望着慕容飞烟这厮不禁又想入非非。

慕容飞烟总会在第一时间察觉到他的企图，并果断而迅速地和他拉开距离，这货是个危险分子，就像，就像一只刺猬，离得太近肯定会扎伤自己，连慕容飞烟都不知道自己为何如此怕他，论武功，十个胡小天也打不过她一个。

胡小天建议道：“去我房间。”

“无耻！”慕容飞烟显然又误会了胡小天的话。

胡小天道：“我跟你商量点事儿，没别的意思。”

慕容飞烟道：“去就去，我怕你啊？”往往声音越大，越是心虚。

来到胡小天的房间内，胡小天让慕容飞烟将房门掩上，然后一瘸一拐地爬到床上趴下，就目前的身体状态而言，这姿势是最舒服的。

慕容飞烟在靠近窗口的太师椅旁坐下，胡小天道：“近一些。”

慕容飞烟道：“咱们还是保持点距离为好，我听得到。”

胡小天道：“刚刚我和萧天穆达成了协议。”

“你跟他？该不是想干什么坏事吧？”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道：“他说今天那帮杀手是五仙教的人。”

“五仙教？”慕容飞烟站起身来，她是六扇门中的人，对江湖的掌故要比胡小天了解得多，缓步来到胡小天身边，低声道：“你是说曾经被朝廷出兵剿灭的五仙教？”

胡小天闭上眼睛点了点头道：“就是他们，据说已经死灰复燃了。”

慕容飞烟道：“五仙教主上官无情此人武功高强，据传已经跻身大宗师的境界，倘若是他要对付你，只怕咱们麻烦大了。”慕容飞烟虽然胆色过人，可是提起上官无情的名字，也不禁感到一阵惶恐，在江湖中，上官无情是一个几近神话的存在，据说他的武功已臻化境，可于万军之中取人首级如同探囊取物，只是她也未曾亲眼见过这个人。

胡小天道：“我哪有那么厉害的仇家，五仙教门徒众多，不知有多少堂口多少分舵接下的任务，还不至于劳动那个什么上官，什么无情吧？”

慕容飞烟道：“你居然还有点自知之明。”

胡小天笑了笑：“对自己都不了解哪敢出来混官场。”

“说你胖你还喘上了！”

胡小天道：“两名五仙教的门徒送进监房就被人给杀了，毫无疑问，买凶杀人者出现在咱们衙门内部。”

慕容飞烟有些遗憾道：“可惜我们百密一疏，没有当场抓住灭口者。”

第八十四章【灭口】（下）

胡小天笑道：“这青云县衙的官吏本来就是蛇鼠一窝，许清廉、郭守光、刘宝举、邢善那帮人根本没有一个好东西，他们都把我看成眼中钉肉中刺，一个个都想将我除之而后快。”

慕容飞烟道：“早就叫你来到这里要低调做人，你偏偏不听，结果得罪了这么多人。”

胡小天道：“夹着尾巴做人我不会。”

“可我看你平时蛮会做人的啊，你不是常说男子汉大丈夫能屈能伸。”

胡小天道：“我是说男子汉大丈夫可硬可软。”

慕容飞烟羞得满脸通红，可不知该如何接话了。

胡小天道：“就算是能屈能伸，对付这帮苍蝇一般的货色，我也犯不上啊，飞烟，咱俩是一伙的不？”

慕容飞烟道：“我羞于你这种人为伍。”

“知道害羞的女人才有女人味，你总算懂得如何更像一个女人了。”

“我呸！”

胡小天道：“许清廉那帮人全都是贪官，而且这帮贪官贪墨的是老百姓，我挡了他们的路，这帮孙子就想把我除掉。”

“你有什么证据证明？”

胡小天道：“我有个主意，就是不知道你同不同意。”

慕容飞烟道：“别让我去做坏事，我绝不做违背良心的事情。”

胡小天道：“在我眼里你就是正义女神，我怎么可能让你去做坏事，再说了，我就是让你去做坏事，以你这么聪明的头脑，还能分不清楚什么是对的是什么是不对的？”

慕容飞烟听出这货又开始忽悠自己，不过明知道是忽悠，可听着还是蛮舒服的。正义女神，这厮真会整词儿。

胡小天心底暗笑，正义女神，你肯定不知道正义女神那妞儿是蒙上眼睛的。他低声道：“后天有场慈善义卖，我打算把青云大大小小的官员都请过去。”

慕容飞烟眨了眨眼睛，心说这跟自己又有什么关系？难道他想让自己去负责现场治安？

胡小天道：“我把他们全部支开，到时候我想找个人挨家挨户下手。”

慕容飞烟倒吸了一口冷气：“你想干什么？你想做贼啊？”

胡小天道：“就算我想做贼，有那贼心也没有那个贼能耐，这帮贪官污吏，平日里鱼肉百姓，真正到了掏钱的时候，一个比一个会装孙子，我就不信这里面能有一个清官，我要是有飞檐走壁的本事，我早就下手了，把他们家里面收藏的银两一网打尽，他们要是敢报案，我就让他们说出银子的出处，他们要是不敢报案，这笔银子反正是坑老百姓的，咱们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慕容飞烟现在已经完全明白了，这货是让自己临时客串一下女飞贼的角色，真是会打如意算盘。她冷哼一声道：“你这根本就是作奸犯科，跟贼没有分别。”

胡小天道：“飞烟，咱们在飞鹰谷被刺杀就是这帮孙子干的好事，咱们要是不来点反应，他们会以为咱们好欺负，接下来还不知会想出什么馊主意，我没让你对付别人，许清廉一个就够了，他口口声声是个清官，这些压榨青云老百姓最狠的就是他，你只要将他家里的金银财宝打包弄出来一些，就算完成任务。我思来想去，我最信任的人就是你，我认识的人中武功最高的也是你，也只有你这样的人才配做这样的大事。”

慕容飞烟眨了眨眼睛：“胡小天，我应该拒绝你吗？”

胡小天可怜巴巴地看着慕容飞烟：“飞烟，你千万别拒绝我，不然我会伤心欲绝。”

慕容飞烟道：“那就去死吧，我保证，你死了我一点儿都不心疼。”

或许是因为周文举的金创药的确神奇，又或者因为胡小天屁股上的箭伤本来就不重，这货第二天就精神抖擞地去了衙门，所有人都佩服他昂扬的斗志，虽然武功不济，可这份顽强的斗志足可以和打不死的小强相提并论。

县衙的一般胥吏都以为胡小天这次至少要休息几天，谁都没想到他一早就会来到县衙，许清廉今日不在，据说又带着一帮心腹手下去乡下巡查了。

衙门里原本就清闲得很，如果说有事，也是胡小天来了之后发生的。

主簿郭守光仍然留下坐镇，刚刚处理完监房的事情，虽说死得是两名犯人，可毕竟这事儿是发生在衙门内，调查一下也是必须的，他将当值狱卒问了一遍，正在房内书写事件经过的时候听闻胡小天来了，他对胡小天可谓又是恨又怕，现在县衙内其他人不在，唯有他留下坐镇，思来想去还是不去见胡小天为妙，这厮交代一声，悄悄从后门溜了。

胡小天听说衙门里几个管事的全都不在，正遂了他的心意，他来到监房，虽然监房经过清理，里面仍然有股酸臭味道，毕竟里面空气流通不畅，气味很难散出去。

胡小天装模作样地提审了几个犯人，真正的重头戏还是落在周霸天的身上，他让狱卒将周霸天叫到刑房内。原是想通过周霸天得到一些昨晚的情况。

周霸天料到他会问这件事，低声道：“两人吃得晚饭和我们并无差别，却不知为何只有他们出事。”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他们两人是五仙教的人！”他并没有忘记萧天穆的嘱托，第一时间将这件事通报给周霸天。

周霸天听到五仙教这三个字，脸上的表情顿时变得严峻了起来：“五仙教？”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没错，萧先生这么说。”

周霸天道：“胡大人和五仙教有仇？”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也是第一次听说这个名字，过去从未和他们有过接触，更谈不上什么仇恨了。”

周霸天眉头紧锁道：“大人有没有检查过那两人的尸首？”

胡小天道：“尸体已经送到了义庄暂时安放，仵作今天会去验尸。”其实胡小天并没有意愿去查实两人到底是中的什么毒，对他来说，这两人只不过是无足轻重的小角色，将他们送来监房，目的就是要证明一件事，衙门内部有人要杀人灭口，从而推断出飞鹰谷谋杀是同僚所策划，从这一点上来说，胡小天已经达到了目的，接下来他要做得就是着手报复，将潜在的对手一一清除。

周霸天道：“大人还是好好查查，此事非同小可。”

胡小天道：“五仙教真有那么厉害？”

周霸天缓缓点了点头道：“劳烦大人帮我安排一下，我需要出狱了。”

胡小天不知这件事为何对周霸天的震动如此之大，他看来对五仙教颇为忌惮，隐藏在监房中接近四个月，可听到五仙教的名字马上就准备离开，难道说周霸天和五仙教有仇？胡小天心中虽有疑问，但是并没有提出来，毕竟周霸天和他之间还没到畅所欲言的地步，周霸天不想说的事情，只怕谁也问不出来。

离开监房，有狱卒迎上来道：“大人，有位姑娘在衙门口等着您。”

胡小天听到姑娘两个字，脑子里瞬间闪过几个倩影，首当其冲的就是乐瑶，可首先否定的也是乐瑶，她好不容易才逃了出去，怎么可能堂而皇之地在青云县衙露面？然后想到的是慕容飞烟，这帮人不可能不认识慕容飞烟，要说自己认识的姑娘不少，可在青云这边却没有几个？

胡小天带着满心的好奇来到大门外，就算他想破脑袋，也想不到秦雨瞳居然会来找自己。

秦雨瞳穿着深蓝色的黑苗人服饰，头顶带着斗笠，仍然是用黑纱掩住半边面庞，静静站在衙门前望着照壁上的那只贪兽。

虽然只是看到她的背影，已经美得令人窒息，胡小天缓步来到她的身后，不到一丈的地方，秦雨瞳已经转过身去，清澈而深邃的双眸凝望着胡小天的面庞，从她的眼神中看不到任何悲喜的波动成分，从她的眼角眉间可以看出她的年龄并不会比自己大多少，可是她的眼神却宛如深山古潭平静无波，胡小天不禁诧异，这么年轻的女孩子怎么修炼出这样风波不惊的心态？

胡小天接触到的女孩，或单纯、或多情、或率真、或高贵、或阴险，可唯有秦雨瞳给他的印象是如此的琢磨不透，无懈可击，头一次有一个人给胡小天这样的印象，他甚至感觉到自己面对的并非是一个真人。

可秦雨瞳毕竟活生生站在那里，明澈的眼睛眨了眨，轻声道：“胡大人，我冒昧前来，还是想看看你为阎伯光剖腹所用的那套器具。”

胡小天还以为有多大的事情，不禁笑了起来：“好说，秦姑娘其实不必亲自前来，只消让人说一声，我就会让人给你送过去。”

听到胡小天答应得如此痛快，秦雨瞳的目光中流露出些许的欣慰，她留意到胡小天一瘸一拐的步伐：“大人受伤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照实答道：“昨日从黑石寨返回途中，遭遇歹徒伏击，

屁股上挨了一箭。”

“要不要紧？”虽然是问候胡小天屁股的情况，可秦雨瞳没有任何的忸怩，也没有流露出半点的尴尬之色，她和其他的女人还真是不同呢。

第八十五章【尸检】（上）

跟秦雨瞳说话，胡小天感到有种说不出的压抑感，他也不知为什么会产生这种感觉，两人的对话沉闷而无趣，就像是过去枯燥无味的工作对话，这货特不喜欢这种感觉，决意要打破这种沉闷的氛围，像是无意其实是在故意让秦雨瞳难堪的来了一句：“你要不要帮我看看？”倘若他面对的是慕容飞烟，只怕现在早已一拳打了过去，最好的结果也会奉上卑鄙下流这四个字。

可秦雨瞳仍然风波不惊，清澈的双眸纯净的似乎没有察觉到这厮阴险的用意：“好啊，在这里还是另外找个地方？”

胡小天真正领教到是秦雨瞳的厉害了，额头已经开始冒汗，搞到最后难堪的反而是他自己，秦雨瞳这是以不变应万变，无论他动什么心思，秦雨瞳都是那副与己无关的架势，胡小天此时的感觉糟透了，在秦雨瞳的面前，他忽然感觉到自己就像个小孩子，无论自己想干什么？她总是可以轻描淡写地将之化解。

胡小天叹了一口气道：“还是算了，男女授受不亲。”

秦雨瞳平淡道：“那就算了！”

虽然两人在你一言我一语的说着，可是非但没有拉近彼此的距离，反而始终让胡小天有种遥不可及的感觉，这种感觉真是奇怪。

此时青云县的仵作李广胜埋着头匆匆向衙门走来，看到胡小天，赶紧上前行礼，胡小天询问他有没有去过义庄。李广胜知道胡小天在问尸检的结果，点头说已经去过了，尸检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情况。按照程序，只要仵作。

胡小天对这厮的尸检水平持有相当怀疑的态度，要知道这一时代的尸检还停留在只看表面的基础上，而且这种小县城的仵作，大都是半路出家，根本没有经过专业培训，查不出来是正常的，查出来反倒奇怪了。

李广胜告辞离去之后，胡小天心生一计，他向秦雨瞳道：“我想先去义庄看看。”在胡小天看来，女人就算胆子再大，也会害怕死人，你秦雨瞳不是心态好吗？我倒要看看你的心态究竟能好到哪种地步。

秦雨瞳居然真地点了点头：“好啊！”

青云县城内只有一间义庄，最近天气炎热，正是死亡的高发季节，义庄的生意自然格外兴隆，连院子里都摆满了棺材。至于在义庄存放的都是些官府送来的无主尸体，义庄是不会提供棺材的，只是提供临时存放尸体的场

所，等到仵作做完尸检取证之后，这些尸体就会用破席卷了直接埋葬到城外的乱葬岗。当然做这些事是有钱拿的，尸体存放一天是五文钱，帮忙掩埋一具尸体是二十文，钱虽然不多，可是义庄老板朱延年却乐此不疲，蚊子再小也是肉，有钱不赚那不是傻子？

胡小天和秦雨瞳两人来到义庄院子里，看到偌大的院子内横七竖八地摆满了棺材，多半棺材还没有上漆，胡小天看到外面每人，义庄的大门敞开着，于是举步走了进去，大声道：“有人吗？”一脸喊了几声都无人回应。

通往后院的道路两侧也都是棺材，后面是临时存放尸体的地方，义庄有义庄的规矩，阴魂见不得阳光，所以后院的停尸间内都没有窗户，房门紧闭，就连过道也都用黑布蒙得严严实实，虽然是炎炎夏日走入其中也感觉一种莫名寒意。

墙壁的灯龕内点着油灯，借着微弱的光线向里走，胡小天又道：“有人吗？”

身边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却是右侧棺材内一名男子从里面坐了起来。胡小天虽然是个无神论者也被这厮吓了一跳，定睛一看，那男子头发蓬乱打着哈欠，胆小的一定以为是诈尸。

那男子从棺材内站了起来：“谁找我？”当他看清眼前人是胡小时，赶紧从棺材里面爬了出来，深深一揖道：“草民朱延年不知胡大人驾光临，还望恕罪。”

胡小天切了一声，指着朱延年的鼻子道：“你有毛病啊，大白天的跑到棺材里睡觉，真有你的，人吓人吓死人你知不知道？”他转身看了看秦雨瞳，秦雨瞳淡淡然站在自己的身后，举止之中没有流露出半分的恐惧，又不禁感叹，这妞儿胆子还真是不小呢。

朱延年解释道：“大人，这里凉快又清净。”

此时左侧的棺材里面也坐起了一个人，胡小天这次有了心理准备，没有了刚才的心惊肉跳，那人是义庄的伙计范通，小伙子虽然勤快，可因为饭量奇大，被朱延年戏称为饭桶，一来二去，这名号传开了，连周围邻居都开始这么叫他。

听说了胡小时的来意，朱延年赶紧引着胡小时两人来到存放尸体的地方。

进入停尸房之前，朱延年特地给他们提供了用来掩住口鼻的纱布，天气炎热，里面又不通风，尸体已经开始腐烂，臭不可闻。

胡小天蒙好口鼻，还算他有点怜香惜玉之心，向秦雨瞳道：“里面太臭，秦姑娘就不要进去了。”

秦雨瞳道：“没关系，医者对于这种事是没有什么可忌讳的。”

胡小心说你自己选的，回头吐出来别怪我，于是跟着朱延年和范通走了进去。

朱延年挑着灯笼，那两具尸体都躺在铺板之上，刚才仵作李广胜已经来检查过了。

胡小天忍者尸体的臭味，凑过去看了看，低声道：“这里光线昏暗，把尸体弄到外面去，找个光线明亮的地方，我查看一下。”

朱延年点了点头，范通上前抱起了尸体，别看他身材瘦削，可臂力却是不小，手抱一具，肩扛一具，竟然同时将两具尸体轻轻松松给扛了出去。要知道平时扛一个活人都不容易，更何况人死后格外沉重，胡小天心中暗赞，这小子倒是有些蛮力。

范通将尸体弄到后院，找了处通风且光线明亮的地方，朱延年在地上铺开两张草席，直接将两具尸体放在上面。其实仵作已经检查过尸体，如果胡小天不来，待会儿等朱延年睡醒之后就将这两具尸体拉到乱葬岗给埋了。

胡小天让范通将两具尸体的外衣给扒光，仅存一条底裤遮丑。他悄悄观察一旁的秦雨瞳，发现她既没有感到害怕，也没有感到害羞，而是半蹲在其中一具尸体旁仔细看起来。

朱延年看到这对年轻男女对尸体毫不害怕，似乎胆子比自己这个经营义庄多年的老板还要大一些，心中暗暗称奇，他向胡小天道：“胡大人，刚才李仵作已经来过，他仔仔细细地验过尸体，说是没什么问题。”

胡小天道：“他懂什么？”一句话噎得朱延年闭上了嘴巴。

秦雨瞳道：“昨晚这两人吃了什么？”

胡小天道：“有部分饭菜留在县衙里封存起来了。”

秦雨瞳道：“倘若知道他们吃了什么，应该可以查出他们中的是什么毒药。”

胡小天道：“这还不容易。”这货从腰间抽出随身携带的手术刀，他现在身上常备两把刀，一是自己的这柄手术刀，还有一把是未来岳父李天衡送给他的匕首。又从腰间取出鹿皮手套戴上，这厮要准备剖腹了。

胡小天虽然是医学博士，但是这厮没学过法医，即便是验尸他也从中看不出什么端倪，这货掏出手术刀，目的是为了恶心秦雨瞳的，你不是对我剖腹手术感到好奇吗？今儿我就现场给你演示一下如何剖腹探查。

朱延年看到胡小天掏出一把刀，开始的时候还不知他的目的，可当胡小天干脆麻利地划开尸体的肚皮，朱延年饶是见惯了尸体，饶是站在灿烂的阳光下，仍然被尸体的臭味和眼前花花绿绿的肚肠给弄傻了，他看都不敢看，这位县丞大人简直是恶魔转世，怎么划开人的肚皮连眼睛都不眨一下。

胡小天戴着鹿皮手套的手探入尸体的腹腔，扒拉了两下，就将胃给扒拉了出来。

朱延年看到这里，不由得脸色苍白，内心发虚，额头上满是冷汗，不敢看，又不敢走，只能转过身去。

小伙计范通居然没有害怕，反而看得津津有味，好奇问道：“胡大人，这东西是胃吗？”

胡小天笑道：“不错！”说话的时候目光望向秦雨瞳。

秦雨瞳的冷静真真正正让胡小天感到折服了，她还是刚才的样子，聚精会神地望着尸体的腹部，抽出一根银针插入尸体的肝脏，银针瞬间变成了黑色：“是中毒！”

如果说胡小天剖腹的目的是为了将秦雨瞳给吓住，现在吃惊的反而是他自己了，这妮子真是胆色过人，居然没有流露出一丝一毫的畏惧。

胡小天切开尸体的胃部，因为死者死的很快，里面的食物基本上没有消化，他用刀尖从中挑出了一片蘑菇。

秦雨瞳重新选了一根银针挑起那片蘑菇，又从随身的鹿皮袋中去了一个青瓷瓶，洒了些不知名的药粉在蘑菇上面，过了一会儿，蘑菇并没有任何变化。秦雨瞳道：“食物本身并没有毒。”她让范通帮忙掰开死者的口腔检查了一下，然后又逐一检查了他们体表肌肤。

秦雨瞳观察入微，终于在两名死者的腋下发现了一个细微的针眼。

第八十五章【尸检】（下）

针眼周围肌肤微微有些发红，因为两名死者的腋毛丰富，如果不仔细观察根本发现不了这一点，秦雨瞳又用银针循着针眼刺入其中，然后将浸染毒液的银针放入瓷瓶之中暂时封存。

做完这一切，胡小天直接找朱延年要了一根大号缝针，将死者的肚皮给缝上，给死人缝针当然不需要太多的技巧，工具虽然不称手，可是仍然能够看出胡小天精妙的缝合手法。

秦雨瞳始终关注着胡小天的一举一动。

两人离开之前，胡小天交代朱延年直接将尸体拉去乱葬岗埋了，自己剖腹验尸的事情，一定不要向任何人提起。

离开义庄，胡小天抬头看了看灿烂的阳光，用力舒展了一下双臂：“果然不出我的所料，是中毒啊！”

秦雨瞳道：“既然知道是中毒而死，胡大人为何要毁灭证据？”

胡小天笑道：“留着尸体也没什么用处，你说是证据，假如别人说是尸体死后才被扎的，这又当如何辩驳？对我来说，真相并不重要，结果才重要。”

他带着秦雨瞳来到了自己在三德巷的住处。

柳阔海已经回来，看到胡小天和秦雨瞳在一起，颇感惊奇。

胡小天让柳阔海帮忙泡茶，自己则带着秦雨瞳来到书房，将自己的手术器械箱取了出来，打开器械箱，交由秦雨瞳观赏。

秦雨瞳看到这箱中琳琅满目的器械，向来静如止水的美眸也不禁泛起了涟漪，她逐一鉴赏，显得颇为投入。连胡小天送过来的香茗都顾不上去接，手中拿着一只血管钳夹起又松开，轻声询问这工具的用处。胡小天也不藏私，原原本本将工具的作用告诉给她。

秦雨瞳足足看了半个时辰，方才放下手中的器械，来到铜盆前洗净双手，接过胡小天再度递来的香茗，并没有喝茶，而是直接放在茶几之上，道：“胡大人的这些工具从何处得来？”

胡小天当然不会实情相告，总不能说是自己画出来然后易元堂的李逸风帮忙打造。他笑道：“我的一位老朋友送的。”因为知道蒙自在是玄天馆的坐堂医生，秦雨瞳又尊称他为师伯，想必她和玄天馆也有密切的联系，倘若提

起了易元堂，说不定这妮子就会顺藤摸瓜查出自己的来历。

秦雨瞳并没有追问的意思，轻声赞道：“这些工具设计精妙，巧夺天工，我若是没看错，这些全都是京城第一工坊天工行的手笔。”

胡小天暗叫失算，自己怎么会这么糊涂，明明都想到了秦雨瞳和玄天馆的联系，却忽略了这么重要的一节，须知道天工坊是京城第一工坊，经他们一手打造的各种武器工具都有他们的标记，如果秦雨瞳是玄天馆的人，又岂会不认识天工坊的标记？这下麻烦了，只要她循着这条线去打听，根本不用花费太大的功夫就能够查出自己的出身来历，我靠，大意了，终究还是大意了。胡小天决定把装糊涂进行到底：“这我也不清楚，毕竟是朋友送给我的礼物，我也没问过出处，秦姑娘既然这么说，想来不会错，秦姑娘眼力真是不简单呐，你对天工坊很熟？”

秦雨瞳道：“天工坊名满天下，只要冠以天工坊这三个字无一不是精品，公子的这套工具上全都有天工坊的标记，由此推断出来历并不难。”她这句话似乎一语双关。

胡小天呵呵笑道：“秦姑娘秀外慧中，医术高超，我昨日从黑石寨离去之后，一直念念不忘。”其实他直接说欣赏秦雨瞳的医术就罢了，非得绕着弯儿说，把话故意说得如此暧昧。这厮有个心理，你越是不为所动，我就越挑战你的心理极限。

秦雨瞳简直就是个绝缘体，无论胡小天话说的如何暧昧，她都没有一丝一毫的表情变化。

胡小天还是头一次遇到这样的女人，他遇到过仰慕自己的，遇到过鄙视自己的，可秦雨瞳对他寡淡如水，让胡小天产生一种错觉，自己这么大一人站在这里犹如空气一般。

秦雨瞳道：“胡大人对人体结构非常熟悉。”

胡小天笑道：“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爱好。”

“胡大人的这份爱好好像特别了一些。”

的确这个世界上以解剖尸体为爱好的人实在是少之又少。

胡小天道：“我总认为，想为人治病，首先要了解人体，连人的身体结构都不了解的人，谈何去为别人治病？”

秦雨瞳道：“不知胡大人师从哪位大师？”

胡小天道：“白求恩！”

秦雨瞳的目光变得越发迷惘，什么白求恩，她还真是没有听说过。

胡小天笑道：“我跟在师父身边也就是打打杂，他算不上什么大师，我从他那里也没学到多少本事，即便是治好了几个也是瞎猫碰上死耗子。”

秦雨瞳当然不会相信胡小天的说辞，轻声道：“我听说了胡大人为万家二公子治病的事情，也听说了胡大人挽救万家大少奶奶的善举，开颅割喉，开膛破肚，假如这样的治病方法说给人听，肯定是惊世骇俗。若非亲眼所见，我也不会相信。”

胡小天道：“亲眼见到的也未必是真的。”他盯住秦雨瞳的眼睛道：“秦姑娘为何要蒙着面纱？”

秦雨瞳道：“雨瞳相貌丑陋担心惊扰了胡大人。”

胡小天心中暗暗发笑，抛开秦雨瞳出众的身材气质不说，单单是她的这双眼睛已经可以颠倒众生，这个借口真是牵强。

秦雨瞳道：“大人一定以为我是在故意撒谎。”她当着胡小天的面就将蒙在面上的黑纱摘了下来。

胡小天看到她的面孔之时，惊诧地张大了嘴巴，却见秦雨瞳两颊之上纵横交错着三道刀疤，其中有一道刀疤几乎横贯了她的整张面孔，当真是触目惊心。再看她的秀眉双眸全都美到了极致，和下半边面孔对比显得越发强烈，让人不禁感叹，究竟是什么人能忍心在这少女的脸上做出如此残忍之事。

秦雨瞳又重新将面纱蒙上：“大人现在满意了？”

胡小天用力眨了眨眼睛，几乎不能相信自己刚才所见的事实。

秦雨瞳道：“我幼年时曾经遭遇仇家灭门，虽然侥幸逃生，却在脸上留下了终生印记。”

胡小天心中暗自感叹，可能秦雨瞳寡淡的性情和幼年时的这次变故有关。他安慰秦雨瞳道：“秦姑娘，容颜并不能代表一切，一个人存在的意义在于他能够为这个世界做些什么，而不是他长得什么样子。”

秦雨瞳道：“胡大人不用安慰我，其实过了这么久，我任何事情都已看淡了。能够学些医术，尽我的能力多为几个人解除病痛就是我最大的愿望。”秦雨瞳的愿望虽然不高，但是非常无私，胡小天自问做不到像她这样，刚刚还

提到白求恩，敢情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那位就在自己的面前。

秦雨瞳起身告辞，胡小天道：“秦姑娘，今晚我在鸿雁楼有个慈善义卖晚宴，若是有时间，不妨过来捧捧场。”

秦雨瞳淡然道：“我对这种人多的场合从来都不感兴趣。”

秦雨瞳离去之后，柳阔海前来向胡小天禀报，按照胡小天的安排，他在昨晚故意造成疏忽的假象，给了胡金牛逃走的机会，一路悄悄跟踪胡金牛，发现胡金牛并没有前往黑石寨与其他人会合，也没有去天狼山，而是直接去了青云城外的北固镇，那里住着一位老太太和两个孩子，应该是胡金牛的家，胡金牛一进门就是哭声一片，柳阔海看到如此情景就悄悄返回。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让柳阔海再帮自己送一封信去红柳庄，让萧天穆加派人手盯紧胡金牛，只要他的同伙跟他联系，就将他们一网打尽，当然尽量要留有活口。然后再将明晚在鸿雁楼举办慈善义卖的拜贴逐一给那帮青云同僚送过去。

忙完手头的一切，胡小天这才想起今天一早就没有见到慕容飞烟，习惯了这妮子在自己面前逛荡，一会儿看不见她还真有些不习惯。

梁大壮走后，胡小天这边的饮食起居暂时无无人照顾了，一切就得亲力亲为，这货晚上居然自己动手做了四道小菜，摆好了碗筷只等慕容飞烟回来，可左等不来，右等不来。等到饭菜都凉了，眼看夜幕降临，胡小天只能自己先吃，这边刚刚拿起碗筷，慕容飞烟就回来了。

胡小天笑道：“怎么回来这么晚啊？有没有吃饭？”

慕容飞烟望着桌上的饭菜：“你做的？”

“尝尝！”

慕容飞烟去洗了手，回来的时候胡小天已经帮她盛好了饭，在她的记忆中，好像还是这位大少爷第一次主动伺候自己。慕容飞烟不说受宠若惊，芳心之中也难免有些小激动，不容易，真是不容易。让慕容飞烟更惊奇得是，一向被她定义为五谷不分，四体不勤的大少爷厨艺居然还不错。

胡小天笑眯眯道：“怎么样？尝尝土鸡汤。”

慕容飞烟接过他递来的土鸡汤喝了一口，禁不住点头赞道：“好美味，真是你做的？”

胡小天笑道：“家里只有我一个还能有谁？这土鸡汤大补，最适合坐月子

时候喝，等你将来坐月子的时候我每天都炖给你。”

第八十六章【义卖】（上）

慕容飞烟美眸圆睁，差点没把这碗汤全都浇到这货的脑袋上，吃他一顿饭还得被他占便宜，这货真不是个好东西。不过接触那么久，听惯了这厮无节操无下限的混账话，慕容飞烟已经渐渐免疫了，他说他的，只当没听到就是。于是不再搭理他，以沉默抗议这货的无耻。

胡小天无人理睬自然也没有了调笑的兴致，两人吃饱了饭，胡小天这才想起慕容飞烟外出一整天的事情：“飞烟，这一天你都去哪儿了？”

慕容飞烟道：“抽时间去探望一下你的红颜知己。”

胡小天听说她去看了乐瑶，顿时关切起来：“她怎样？病好了没有？”

慕容飞烟点了点头道：“病好了，她也问起你呢，好像挺关心。”

胡小天嘿嘿笑了起来，一想起小寡妇乐瑶顿时心头就火辣火辣的，这小寡妇实在是个绝代尤物啊。

慕容飞烟说话的时候已经在观察胡小天的表情，看到这厮色授魂与的样子，打心底呖了三声，她冷冷道：“知不知道我还去了哪里？”

胡小天摇了摇头。

慕容飞烟道：“我昨晚就已经离开了，去了万家三公子万廷光的墓地。”

胡小天愕然道：“你去那里干什么？”问完之后马上明白慕容飞烟前往哪里的真正目的，慕容飞烟一定是对万廷光的死因产生了怀疑，所以才会去验尸。胡小天隐约想到了什么，内心变得沉重起来。

慕容飞烟道：“他的尸体保护的很好，栩栩如生，我仔细查验过，他的皮肤上有铜钱大小的尸斑，根据尸斑的颜色和形态来很可能是中毒，我取了他的头发和指甲，准备找人查验到底中得是何种毒药。”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脸上的表情前所未有的凝重，其实早在乐瑶发烧胡话之前他就已经产生了怀疑，记得在万府之中乐瑶为了让自己带他离开，曾经佯装晕倒。如今回想起来，乐瑶身上的疑点其实很多。但是胡小天和慕容飞烟不同，慕容飞烟是个原则性很强的人，一旦发现疑点，她就想查个水落石出，这也算得上某种职业病。而胡小天在这件事上却想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无论乐瑶对万家做过什么，他认为都不重要，毕竟万家为富不仁，一家没一个好东西。他低声道：“飞烟，咱们还有许多正事儿要忙，这件事还是放一放。”

慕容飞烟当然知道胡小天有心徇私，以他的头脑又怎能察觉不到其中的异常，她并没有马上表态，而是笑了笑：“你打算如何安置她？”

胡小天道：“等过了这阵子，问问她家里还有什么亲人，将她送回去就是。”

“她没有亲人了，父母双亡，她父亲叫乐清池，是西川一带相当有名的文人，后来因为写了反诗被人举报，入狱后没多久就病死了。”

胡小天愕然道：“病死在青云县衙？”

慕容飞烟摇了摇头：“夔州府，是杨道全将他抓起来的。”

胡小天凝望慕容飞烟的双眸，压低声音道：“你在查这件事？”显然慕容飞烟已经将乐瑶的出身背景调查得相当清楚，他对慕容飞烟的性情已经有了相当的了解，知道她只要决定的事情很难中途放弃，看来乐瑶这次要有麻烦了。

慕容飞烟道：“我查过乐清池的案子，乐家过去也算得上是殷实人家，可后来为了营救乐清池弄得倾家荡产，他们的家业田产最后全都落在了万伯平手里，应该是想通过万伯平的关系求杨道全放过乐清池。”

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根据慕容飞烟所说的这一切已经能够初步断定，乐家被害得人财两空应该拜万伯平所赐，所以乐瑶才会如此痛恨万家，忍辱负重嫁入万家或许正是为了复仇。胡小天道：“有些事过去就过去了，没必要查个水落石出。”

慕容飞烟将一个木盒缓缓放在桌面上，没有说话，起身离去。

等到慕容飞烟离去，胡小天方才拿起那木盒打开来，却见盒内存放着一些毛发和指甲，不用问一定是从万伯平那个傻儿子万廷光尸体上取下来的，胡小天赶紧盖上，刚刚吃完饭，慕容小姐根本是要恶心他啊，转念一想慕容飞烟并不是这个目的，她将这些东西交给自己，意味着她认同了自己的想法，决定不再彻查乐瑶的事情。这对慕容飞烟来说已经是相当的不容易，要知道过去她向来是个眼睛里容不得任何沙子的人，在乐瑶事件上的退让，难道是受到了自己的影响？

慈善义卖晚宴，在青云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在大康的历史中也不多见。由鸿雁楼掌柜宋绍富出面组织邀请了青云县的富贾名流，各行各业的领军人物，当然青云商界最具代表性的人物万伯平没来，不是万伯平不给胡小天面子，而是因为最近万家烦心事太多，他大儿子失踪一事仍然没有解决，万伯平当然没有了凑热闹的心境，借口身体有恙在家休养。不过他还是委托

了管家万长春过来，并带来了一尊青玉观音作为义卖的拍品，也算是对胡小天这位恩人的支持了。

官场上的人物都由胡小天邀请，不过胡小天在青云县显然没什么人缘儿，原本这帮同僚都答应前来，可弄到最后，许清廉推说有事没来，许清廉目前就是青云官场的风向标，他不给胡小天面子，别人自然不敢过来给胡小天捧场，一来二去，本来是慈善义卖的好事，如今却上升到了官场中派别站队的问题，胡小天这边明显被孤立了。

不过县衙中还是有人过来的，主簿郭守光，要说他和胡小天早有芥蒂，上次在胡小天的接风宴上还被胡小天借着醉酒痛殴一顿，最不该来的就是他，可郭守光此来也不是以德报怨，而是奉了许清廉的命令过来看热闹，他倒要看看今天胡小天如何收场。

按照宋绍富和胡小天两人预先的筹划，今天要在鸿雁楼开满十二桌，酉时准点开席，可计划不如变化，别说这帮官员不给面子，连宋绍富事先联络好的那些商人似乎也全都约定好，几乎同时放了他们的鸽子。

时间已经到了酉时，鸿雁楼仍然门庭冷落，只有三五辆马车，胡小天和宋绍富两位组织者作为迎宾站在门前，这会儿两人的面色已经掩藏不住尴尬了。宋绍富之前向胡小天拍着胸脯打过包票，要将这件事办得漂漂亮亮风光光，如今这局面是他没有想到的，还好胡小天那边也没来几个客人，两人半斤八两，谁也不比谁脸上好看。今晚开了十二桌酒席，就目前而言，连一桌都坐不满，只怕今晚不过，慈善义卖的事情就要成为青云的大笑话了。

此时看到主簿郭守光乘着马车过来，郭守光一下车，就四处看了看，看到这门前冷落鞍马稀的场景，这货打心底发笑，胡小天啊胡小天，你丫也不掂量掂量自己的斤两，以为在青云处了几个商人就能够呼风唤雨？你还差的太远。什么慈善义卖晚宴？只是徒增笑柄罢了。

郭守光带着一脸幸灾乐祸的笑容走了过去，远远拱手道：“恭喜大人，贺喜大人！”

胡小天心中暗骂，贺你妈个头！来看老子的笑话，真是欠扁，脸上仍然堆着阳光灿烂的笑容：“老郭来了，哈哈，里面坐，里面坐！”很热情地抓住郭守光的手臂做了个邀请的动作。

郭守光假惺惺道：“不好意思，我因为有事来迟一步，其他大人已经来了吧？”

胡小天道：“你是第一个！”

“哦？”郭守光望着空空荡荡的大堂，心中这个美啊，胡小天啊胡小天，

你也有今天，多行不义必自毙，居然敢打我，嘿嘿，今天这脸都要被人打肿了吧？郭守光在心底恨了这么久，终于等到了一个落井下石的机会，他岂肯放过：“胡大人，我是不是记错了时间？怎么许大人他们全都……”

胡小天知道他肯定会哪壶不开提哪壶，很有涵养地笑了笑：“我没请他！”

郭守光心中暗骂，能要点逼脸吗？青云县衙上上下下，你哪个没通知到啊，是人家不愿给你面子，不是你没请。

胡小天懒得跟这厮废话，将他交给小二安排坐下，再度回到门外，万府的总管万长春也到了，胡小天只是点了点头，这会儿连话都懒得说了，今天的慈善义卖晚宴估计要弄得灰头土脸，人都凑不齐，还玩个屁。要说胡小天之前也有了一定的心理准备，只是没想到自己在青云的号召力如此不济，心中难免有些郁闷。

看到天色渐暗，宋绍富来到胡小天面前低声道：“胡大人，你看咱们是不是再等等？”

胡小天心说你这不是废话吗？总共才来了不到一桌人，苏广聚、柳当归那都是自己的一些老关系，感情虽然不错，可这些人是没钱没实力的。青云有钱有势的几乎都没有出现，今天的这场慈善义卖看来要惨淡收场了，胡小天暗忖，今天无论如何都要照常进行，大不了去路边请些老百姓免费撑撑场面，怎么都得把这十二桌席给坐满，智者千虑必有一失，终究还是自己疏忽了。

第八十六章【义卖】（下）

胡小天正在这儿动脑子的時候，有六名騎士縱馬朝着這邊而來，胡小天舉目望去，發現清一色的全都是黑苗族，其中一人正是黑石寨的滕紫丹，來到鴻雁樓前，她翻身下馬，笑盈盈招呼道：“胡大人，可是這裡要做慈善義賣晚宴嗎？”

胡小天又驚又喜，這會兒他可不在意來賓有什麼權勢了，能有人過來捧個人場已經是求之不得，慌忙樂呵呵迎了上去：“滕姑娘來了，哈哈快請，里面請！”

滕紫丹身邊還有一名黑苗族中年人，身材魁梧，相貌威武，紫色面龐，八字胡須，雖然站在那裡一言不發，可是他的身上卻明顯帶着一股強大的領袖氣場，一看就知道是這群人的帶頭人。

滕紫丹向胡小天引見道：“我爹！”

中年人抱了抱拳，胡小天笑着打了聲招呼將一行人引入鴻雁樓內。胡小天並不認識這位中年人，可中年人步入大堂之後，郭守光看到他之後慌忙站起身來，原來這名中年人正是黑石寨的寨主滕天祈，在當地黑苗人心目中擁有極高的威望，即便是縣令許清廉見到此人也要對他客客氣氣的。

郭守光實在是想不通，胡小天什麼時候與黑石寨的人搭上了關係？滕天祈性情古板，素來和青雲的官員很少聯絡，在郭守光的記憶中竟想不到他在何時參加過這邊的公開活動，今日居然主動帶著女兒前來給胡小天捧場，這關係顯然非同一般。郭守光主動上前和滕天祈打招呼，滕天祈只是微微頷首，態度倨傲，壓根沒把這個青雲主簿放在眼里。

胡小天安排滕紫丹就坐的時候，她悄悄向胡小天詢問道：“你大哥呢？”

胡小天微微一怔，旋即才明白她問得是慕容飛煙，微笑答道：“他出門辦事了，今晚或許趕不回來。”看來滕紫丹是冲着慕容飛煙過來的。

滕紫丹聽說胡大地不會出現，俏臉之上難免流露出失望之色。胡小天看到她的表情，心中不禁暗暗發笑，這滕紫丹的眼神兒實在是不好，到現在連慕容飛煙的雌雄都沒分出來。不過以慕容飛煙的性情應該不會和滕紫丹聯絡，更不會提出邀請，却不知這幫黑苗人為何要過來捧場。

這邊將黑石寨的貴客迎入鴻雁樓，那邊又有客人到來，這次來得是紅柳莊莊主蕭天穆，隨同他一起前來的兄弟也有六七个，胡小天這會兒已經是笑逐顏開，好歹不像刚开始那样冷清了，顏面上总算能够交代得过去，陪同蕭天穆往里走的時候，蕭天穆低声道：“胡大人，你吩咐的事情，我已经安排好

了。”

胡小天一语双关道：“本来想调虎离山，可现在看起来不是那么顺利。”

萧天穆压低声音道：“我大哥亲自带人出马，应该不会有任何的差错。”

胡小天这才想起今日周霸天已经被保了出去，今晚带领他的那帮弟兄要在青云县内上演一出劫富济贫的大戏，想想都是激动呢。

安排萧天穆那群人坐下，忽听外面有人大声道：“西州长史张大人到！”

主簿郭守光听到后的第一反应就是自己听错了，西州长史张子谦是西州尹李天衡席下的第一谋士，此人学富五车智慧超群，乃是国内有名的大儒，平日常驻西州，为李天衡出谋划策，可以说李天衡这些年在西川经营得有声有色，此人居功至伟。

胡小天也是一脸的迷惘，西州长史那可是从五品上的官员，自己和张子谦素昧平生，却不知他来这里作甚？从之前李天衡送给他老爹的那幅对联中，他就已经知道自己的行踪早已败露，李天衡一早就知道了他的身份并留意他的动向，看来这位西州长史的来到十有八九是受了李天衡的委托。

胡小天带着满心的迷惑迎了出去，等他来到外面一看，心中顿时明白了，那张子谦根本就是自己第一天来到青云之时，渡他过河的那位老渔翁。

只是今天张子谦已经不再是那幅渔翁打扮，身穿灰色长袍，身后跟着两名侍卫，微笑站在门外，笑咪咪望着胡小天道：“胡大人，久违了！”

胡小天一揖到地，这个礼敬得有些夸张，有点学生见老师的意思，张子谦虽然辈分比他高出不少，可这个大礼还真有些受不起，上前一把抓住胡小天的手腕笑道：“胡大人不要如此大礼，真是折杀老夫了。”

胡小天道：“张大人，您可把我给骗惨了！”

张子谦呵呵笑道：“老夫原本想坦然相告，可转念一想你都不告诉我你是来青云做县丞的，我若是说了实话，岂不是吃了大亏？”

胡小天心说这老头儿还蛮有趣，心中却轻松不起来了，想当初离开京城的时候，老爹还千叮咛万嘱咐，务必要隐瞒自己的身份，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自己从来到青云之后，就已经在未来老岳父的监视范围内，他的首席谋士张子谦还故意装扮成老渔翁考验自己的才学。早知如此，自己就该表现成一个傻子，一问三不知，让李天衡对自己失望透顶，断了要他当女婿的念想。这年月不但女子无才便是德，连男人也是如此。

胡小天邀请张子谦进入鸿雁楼内，因为张子谦是他的上级官员，又是李天衡眼前的红人，于情于理胡小天都得陪同左右，他将迎宾的事情交给了宋绍富，自己陪着张子谦落座。

主簿郭守光开始还不相信，知道看到张子谦现身，他方才知知道真是西州长史过来了，内心之震惊无以复加，虽然张子谦在官阶上只是一个从五品，可是此人在李天衡面前极得信任，在西川是一位不折不扣的实权人物。张子谦祖籍青云，每次前来省亲都是来去匆匆，五年前他的老姐去世之后，家乡再无亲人，这五年间也未曾听说过他返乡的消息，不知今日为何会突然出现？

郭守光其实已经知道了答案，张子谦此次不是碰巧了过来吃饭，更不是冲着自己，而是冲着胡小天过来的，人家是给胡小天捧场的。郭守光内心开始直打鼓，胡小天果然有后台，连李天衡面前的红人都能够攀得上关系，看来他们掌握的资料很不完善，只怕这个胡小天不仅仅是盐商的儿子那么简单。

郭守光悄悄向随从耳语了几句，然后起身笑容可掬地走向张子谦，也是一揖到地，别看他年纪大了，可卑躬屈膝的功夫要比胡小天更加强大，动作也是干净麻利：“卑职郭守光参见张大人！”

张子谦表现的倒是谦和，微笑道：“不用多礼，这里不是衙门，你也不是我的下级，公堂之外，千万不要拘泥礼节。”他转向胡小天道：“胡老弟，我说的对不对？”

一句胡老弟显然是无限拉近了和胡小天之间的距离，一旁郭守光听得真切更是额头见汗，以张子谦的身份地位居然称呼胡小天一声老弟，两人的关系果然不一般啊。

张子谦的出现纯属意外，胡小天也感到颜面有光，看来今晚真是惊喜不断，未来岳父大人难不成今天要把跟自己的关系公开，真要是如此，只怕明天青云县的大小官员都要把自己的门槛踏破了。

和张子谦没聊几句话，外面又有贵客来到，只听一人高声叫道：“周王殿下到！”

所有人都愣了，胡小天眨了眨眼睛，我曰，确定不是在玩我？周王不是十七皇子龙烨方吗？自己跟他可是素昧平生，他到这青云小县城里来作甚？难道要给我捧场？曰，没这交情啊？该不是来砸场子的吧？

大堂内所有人都愣在那里，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基本上都认为是有人在恶作剧，可转念一想这事儿又有点不像，拿这种事开玩笑搞不好是要坐监杀头的。

周王龙烨方今年二十三岁，当今皇上龙宣恩在三年前废了大儿子龙烨霖的太子之位，传位于三子龙烨庆，也就是在那时老皇帝做出了一个极为重要的决定，收回所有皇子的封地。周王那时年仅二十，刚刚到了弱冠的年龄，将西闽赐给他做封地，可这道命令仅仅下了三天，就一道圣旨将皇子们的封地尽数收回，周王甚至都没来得及去自己的封地看看，又变成了一个徒有封号的皇子。

诸多皇子之中周王龙烨方属于与世无争的那一种，前头还有十六位皇兄依次排序，从小到大也没有表现出什么过人的能力，这皇太子的位子轮不到他，他也无意于争权夺利，无论那帮哥哥们争得如何热闹，他理智地保持中立，其实在皇子之中抱有他这样想法的人还有几个，明哲保身，享受人生就好。

不过周王龙烨方的母亲李贵妃颇得皇上的宠幸，爱屋及乌，老皇帝对这个十七子也是颇为疼爱，朝内居然因此也传出皇帝有心立龙烨方为太子的流言。周王母子都知道这种流言对自己没什么好处，于是便产生了远离宫廷争斗的心思，打着为皇上祈福的名义游历大康，其实真正的目的是为了躲避宫廷纷争。

第八十七章【债主登门】（上）

前些日子周王去了西川，张子谦还在西州和他见过一面，却没有想到他居然也会在青云露面。张子谦暗自猜测胡小天 and 龙烨方之间的关系，猜想到两人全都来自京城，或许过去就是旧相识。他又怎么知道胡小天压根没见过这位周王殿下，龙烨方离开京城的时候，胡小天还是个傻子呢。

龙烨方身穿明黄色织金长袍，相貌英俊，气宇轩昂，毕竟是皇家子弟，这身的尊贵气质是普通人无法比拟的。即便是按照胡小天的标准，这位皇子也能够算得上一位货真价实的美男子，胡小天不认识龙烨方，低声询问张子谦道：“张大人，他该不是冒充的吧？”

张子谦没说话，已经起身快步走了过去，屈膝跪下道：“老夫张子谦不知周王千岁大驾亲临，有失远迎还望殿下恕罪。”

胡小天现在完全明白了，敢情这货是真的，他大踏步赶了过去，也跟着跪了下去，这一跪，满堂宾客全都跟着跪了下去，胡小天虽然是个官二代，可跟人家皇子不能比。他现在是完全有点糊涂了，这周王没事跑这里来凑什么热闹？难道是跟着张老头儿过来的？

主簿郭守光这会儿连跪都找不到地方了，胡小天糊涂，他比胡小天更糊涂，晕了，彻底晕了，青云有史以来还从来没有过这么多的大人物同时出现过，今天到底是怎么了？连皇子都来了，难不成就是为了胡小天这个新任县丞？

龙烨方亲切将胡小天从地上拉了起来，笑道：“胡小天，你不认识我，我可认识你，今天我受人之托特来参加你的慈善义卖，不请自来，你千万不要见怪哦。”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更是一头雾水：“周王殿下，您是受了谁的委托？”

龙烨方附在他的耳边低声道：“七七啊！”

听到七七的名字，胡小天这才想起那个在兰若寺巧遇的小丫头，当时就觉得那丫头诡异，猜想到她十有八九和皇家有着密切的关系，现在看来果然如此，却不知七七究竟是龙烨方的妹子还是他的侄女？皇家子女又怎会沦落到被人四处追杀的地步？胡小天越想越是奇怪。

龙烨方看到众人还都跪在那里，笑着挥了挥手道：“大家全都起来吧，本王今天来，就是为了给我这位好兄弟撑撑场面，大家不必拘泥礼节。”

胡小天今天的地位是扶摇直上，先被西州长史张子谦称为小老弟，这会

儿连大康十七皇子周王龙烨方也叫他好兄弟，这货在众人的眼中形象前所未有的光鲜高大，需仰视才见了，可胡小天自己清楚，他跟张子谦是第二次见面，和周王更是第一次见面，一根毛的交情都没有。

郭守光一颗心都跳到了嗓子眼儿，心中暗叹，难怪这小子如此嚣张，我早就看出他不是普通人，想起自己一直旗帜鲜明地站在胡小天的对立面，顿时惶恐无比，这该如何是好？以胡小天的人脉背景，对付自己岂不是连小拇指都不要动一下。

龙烨方此次过来带着八名侍卫，胡小天拉着张子谦一起陪着他坐下，这会儿他对一个个的惊喜已经麻木了，呆会就算是老皇帝出现在这里他都不会感到惊奇，他意识到，今晚注定是个奇迹之夜。

胡小天又让宋掌柜赶紧上菜，应该不会有比龙烨方地位更尊崇的客人了，周王到了就意味着晚宴可以正式开始。

酒菜早已准备好了，宋掌柜也被今晚层出不穷的场面给惊呆了，连大康皇子都来了，这货心中开始琢磨着回头是不是央求个签名题字啥的，如果能求到一幅周王的墨宝，自己这边也算是沾了点皇家贵气。

按照胡小天的要求，在大堂内临时搭起了一个小戏台，当然不是为了表演，而是为了慈善义卖。胡小天这位发起人当仁不让地充当了主持人的角色。没办法，这慈善义卖的规矩只有他才知道。

胡小天给周王、张子谦敬酒，顺便等着来宾陆续到来，要说这消息传播的速度着实惊人，没多久就看到一个个的宾客到来，其中大都是宋掌柜之前邀请的青云商界代表人物，连声称有病的万伯平也不知从哪儿得到了消息，亲自从家里赶了过来。连十七皇子都来了，在青云小城，这种攀交皇亲国戚的机会实在是百年不遇，无论能不能凑上去攀上关系，混个脸熟总是好的，即便是无法近距离接触，能在一起吃顿晚饭，以后也有了向他人吹嘘的资本，这样的机会谁也不愿意错过。

商人尚且如此，更何况青云县的那帮官员胥吏。县令许清廉最初听到黑石寨主滕天祈前往捧场的消息时候一愣，听到西州长史张子谦现身的时候一惊，那时候已经动了要前往鸿雁楼拜会的心思，等他换好衣服准备出门的时候又听说十七皇子龙烨方到了，他连马车都顾不上用了，直接一路小跑就奔着鸿雁楼而去，本来就没多远，距离县衙不到一里地，即便是这段距离，许清廉跑得也是气喘吁吁。

等到了鸿雁楼大门前，举步想往里面走，却被一只手臂给拦住了，他定睛一看，是胡小天的跟班柳阔海。

许清廉上气不接下气道：“让开，我……我来拜见周王……王……殿

下……”

柳阔海道：“周王殿下岂是什么人都能见的？”

“你……”许清廉三角眼一瞪，禁不住要发起官威，可柳阔海才不吃那套，胡小天让他站在这里就是要拦住这帮没脸没皮的货色，重点人物之一就是许清廉。

柳阔海道：“胡大人说了，为了确保周王殿下安全，任何人进入都要事先禀报，胡大人允许才能入内。”

许清廉气得指着柳阔海的鼻子道：“你不认识我？我乃青云县令……”

柳阔海道：“里面是大康十七皇子！”

许清廉听他这么说顿时泄气了，人家说的在理，自己这身份根本不值一提，这会儿功夫，县尉刘宝举也骑着一匹枣红马飞驰而来。

柳阔海望着狼狈赶来的两人心中暗笑，胡大人果然没有说错，这帮人都是给脸不要脸的货色，当初好好邀请他们不来，现在听说周王来了，一个个又死皮赖脸的凑上来套近乎，要说也都是一方的父母官，咋就那么不要脸呢？我们平民老百姓尚且知道廉耻二字，这些人为何不懂？

贵客络绎不绝，三辆豪华马车在鸿雁楼门前停下，一个白白胖胖的女郎从第一辆马车上跳了下来，别看她身材臃肿肥胖，可是落在地上的时候却轻盈无比，犹如一片枯叶轻轻飘落在地，抬起银盆大脸，望着鸿雁楼的照片，格格笑道：“小姐，应该就是这里了！”

从前后两辆马车之上各自又下来了三人，全都是美貌出众的妙龄少女，最后一个下来的才是正主儿，那白胖女郎上前将中间的车帘挑起，一位身穿红色长袍的少女从车内走了出来，她的出场犹如皓月东升，让周围这几名美如星辰般的少女光芒顿时黯淡下去。秀发像男子般束在头顶，眉如春山，目似清泉，鼻梁小巧而挺直，樱唇饱满，肤色娇艳如雪，双手负在身后，抬头看了看鸿雁楼的招牌，唇角流露出一丝魅惑众生的微笑，轻声道：“没错，就是这里了！”

那白胖女郎在前方引路，四名美貌少女分别护卫在她的两侧，一行人直奔鸿雁楼而来，夜风吹拂，送来少女身上淡淡的幽香，让人闻之欲醉。

柳阔海看到这群花枝招展的少女也不禁心中一呆，不过他还记得恪守职责，老老实实挡在门前道：“几位姑娘是不是走错了地方？”

为首的白胖女郎笑道：“胡小天是不是在里面？”

柳阔海听她一口就叫出胡小天的名字，想来是没找错地方，只是不知这些人和大人是敌是友？柳阔海道：“敢问姑娘芳名，我为您通报一声。”

一旁许清廉和刘宝举两人看得心头火起，这柳阔海只是一个药铺老板的儿子，如今跟着胡小天也狐假虎威起来了。刚才对他们两人不假辞色，这会儿看到漂亮女郎居然如此客气，这态度真是天地之别。

那白胖女郎道：“不用你通报，我自己找他！”她扬声叫道：“胡小天，我找你讨债来了！”她这一嗓子可了不得，震得周围人耳膜嗡嗡作响，只怕连半个青云城都听到了。

胡小天正在给周王敬酒呢，听到这声音感到有些熟悉，仔细搜索了一下脑子里的记忆，忽然惊醒，这声音分明是夔州环彩阁的香琴。之前自己为了帮梁大壮脱身，专门写下了一千两的欠条给她，我曰，早不来晚不来，偏偏挑选这个时候过来，还真是会选时机，再想起香琴的身份，胡小天顿时就紧张了，被妓院的人追债追到这里，若是这件事被人知道，这张脸皮指定是挂不住，他慌忙起身迎了出去。

第八十七章【债主登门】（下）

胡小天真正忌惮得还是那张欠条，要知道当初写下欠条不说，还在上面盖了自己的官印，现在回想起来，当时做事实实在欠缺考虑，只想尽快脱困，找回行李，现如今才意识到留下了这么大的隐患。终究还是自己疏忽了，这段时间在青云过得悠哉游哉，居然忘记了欠钱这回事，应该一早派人将这笔钱还上，顺便将欠条拿回来。

不等胡小天走到门外，已经看到香琴一行人走了进来，胡小天满脸堆笑道：“琴姐，什么风把您给吹来了？”说话的时候目光已经溜到香琴身后的那位美女身上，胡小天感到自己的呼吸顿时为之窒，真正让这位美女的绝世容颜给震撼到了，当然被震撼到的不仅仅是他，整个大堂内顷刻间静了下来，只能听到变得粗重的呼吸声，间或夹杂着有人往下吞唾沫的声音。

同样都是男装打扮，慕容飞烟穿起来就是英姿飒爽，而眼前这位少女却益发显得妩媚动人，一双妙目有意无意地环视了一眼大厅，几乎每个男子都在心底想到，她看我了，她在看我啊！因为这少女在目光在自己脸上的片刻停顿而感到狂喜不已。

胡小天发现这少女祸国殃民的级数绝对和乐瑶能有一拼，不过她比乐瑶多了淡定从容，美眸之中流露出的眼神带着孤傲和目空一切，对女人来说，美丽就是骄傲的资本。

胡小天嘿嘿笑道：“这位姑娘，咱们好像还是头一次见面哩，不知如何称呼？”

红衣少女回答的简单而明确：“债主！”

胡小天马上想起了那张欠条，债主叫夕颜，显然就是眼前这位了。他赶紧让宋掌柜安排她们落座，悄悄来到香琴身边，低声道：“琴姐，那钱我待会儿让人还给你。”到底是时代不一样，换成过去，欠钱的是大爷，胡小天才不怕什么债主登门，可今天不同，这么多重要人物在场，真要是当场讨债，自己的这张脸面肯定过不去。

香琴格格笑道：“小天兄弟，什么钱不钱的，咱俩什么关系，提钱多伤感情？”她天生大嗓门，这一说话，整个大厅的人都听到了，这香琴浓妆艳抹，一举一动风尘味道十足，即便是她没有暴露自己的身份，可现场不乏光顾风月场所的常客，这帮人一打眼就能把香琴的身份猜出个七八分。只是那红衣少女和她身边的四名侍女全都没有半分的风尘味道，尤其是那红衣少女美得让人不敢逼视。

胡小天原本想回到周王身边，却被香琴一把给抓住，别看胡小天每天都

在锻炼，力气也不小，可是仍然无法跟天生神力的香琴相比，被香琴握住手腕如同铁箍束在手臂之上，感觉只要她稍一用力，自己的手臂就要断了。香琴道：“别急着走嘛。”

胡小天苦笑道：“琴姐，我还得招呼其他客人，要不咱们回头再聊。”

夕颜使了个眼色，香琴这才放开了胡小天的手臂，胡小天得以解脱，赶紧回到周王身边，许清廉和刘宝举两人也趁着机会跟着蒙混进来，两人对望了一眼，其实他们全都没见过周王龙烨方，不过看到那位身穿明黄长袍，贵气十足，众星捧月的年轻人，认定是龙烨方无疑。这两人虽然官阶不高，可是在官场上混迹了这么多年，这点眼色还是有的。

两人抢上前去，扑通扑通，先后跪下，毕竟刘宝举年轻了一些，动作要比许清廉麻利多了，许清廉跪下的速度虽然比不上刘宝举，可发声却抢在刘宝举之前，恭敬万分道：“臣许清廉参见周王千岁千千岁。”

刘宝举生怕落后：“臣刘宝举参见周王千岁。”

两人话说完了，周王脸上的微笑却突然消失了，冷冷望着两人，手中的酒杯在桌上重重一顿。

两人都没有意识到究竟何事触怒了周王，他们的宦海生涯加在一起也没见过一次皇亲国戚，头一次见，自然想尽力讨好这位十七皇子，却没有想到一句话就得罪了周王，他们不该自称为臣。

大康在阶层级别上有着严格的规定，大臣面见皇子的时候可以自称老夫，自称卑职，却不可称臣，即便是太子，也只有他身边的近臣，在私下里敢以臣谦称，在公众场合绝不敢涉及这一雷区，若是传到了皇帝的耳朵里，只怕要生出疑心。

周王没有理会两人，自然也不会让他们起来，周王不发话，这俩货只能老老实实跪着。两人之前是见过张子谦的，所以他们眼巴巴望着张子谦，希望这位西州长史能帮他们说句话。

张子谦只当自己没有看到，微笑向胡小天道：“胡大人，今晚的慈善义卖何时开始？”

胡小天向大厅内环视了一眼道：“宾客们差不多都已经到齐了，现在就能开始。”他站起身走向那临时打起的戏台。此时的胡小天心中已经一扫刚才的阴霾，本来看到门庭冷落鞍马稀，以为今天注定要惨淡收场了，却想不到事情的发展一波三折，有份量的人物一个接着一个的粉墨登场，甚至连大康的十七皇子都过来给自己捧场了，要说今晚的事情实在是有点邪乎，这帮人难道都是事先约好了吗？

胡小天踌躇满志登上戏台，因为这时代还没有麦克风，只能依靠大嗓门了，他清了清嗓子道：“各位先生，各位女士，大家晚上好！”

现场一片寂静，愣了足足有五秒，方才听到现场响起并不热烈掌声，当然掌声也由宋掌柜发动他的那帮小伙子带头鼓起，然后迅速感染到了全场观众，这样问候的方式还真是有些新奇呢，所以没有将观众的热情充分调动起来。

胡小天微笑道：“今晚诸位嘉宾贵客齐聚一堂，鸿雁楼蓬荜生辉。我首先要感谢我们英俊潇洒玉树临风平易近人的周王殿下能够亲临现场，能够支持我们的慈善事业，大家请将掌声送给他。”

哗！掌声明显比胡小天出场的时候热烈多了，胡小天心中暗骂，曰！人真是现实啊，鼓掌都要看地位。

周王龙烨方起身微笑向众人示意，他还真是没有太多皇族的架子，一举一动温文尔雅，待人平易近人，不过对许清廉和刘宝举除外，这两个不开眼的东西昏了头，居然见他称臣，实在是马屁拍错了地方。

胡小天又道：“我们同样要将掌声送给我的忘年之交，老当益壮老而弥坚的西州长史张大人！”既然你都称我为胡老弟，我当然不会跟你客气，胡小天也明白张子谦对自己这么客气还不是看在自己未来岳父的面子上。

众人马上响应，张子谦唯有苦笑站起身来向众人拱手示意，这小子分明是戏弄自己来着。掌声比起刚才送给周王的小了一些，但是仍然比给胡小天的要热烈，看来所有人都很擅长把握分寸，根据官阶地位大小有效控制掌声欢呼声的大小。

胡小天目光转向黑苗族人的那一席：“让我们欢迎来自黑石寨的黑苗族兄弟姐妹，我们虽然分属不同的民族，但是我们同样生活在大康同一个大家庭里，我们都是亲兄弟，谢谢滕寨主，谢谢他美丽的女儿，谢谢黑苗族各位兄弟姐妹对我的深情厚谊。”

黑苗族人在寨主滕天祈的带领下同时起身，握紧右拳紧贴心口的位置向众人行礼，现场欢声雷动。

许清廉和刘宝举两人此时已经彻底傻了眼，这胡小天能耐太大了，从眼前看到的一幕，真可谓是手眼通天，两人想想之前和胡小天处处为敌的经历，心中一阵阵发寒，他们真是螳臂当车，自不量力，倘若早知道胡小天这样的背景，巴结都来不及，又怎敢跟他作对。

胡小天将红柳庄和环彩阁两边略过没有介绍，萧天穆为人低调，加上他

本身也不是什么社会名流，没有介绍的必要，至于环彩阁，胡小天是羞于启齿，总不能说这帮姑娘全都是夔州乃至西川最有名的风月场所环彩阁来的，于是干脆将这帮人都归到省略号里面了。胡小天微笑道：“来宾众多，恕我就不一一介绍了，不过今晚凡是能来这里的，胡某全都铭记于心，感谢各位能于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参加慈善义卖晚宴，为青云的老百姓奉献自己的爱心。在此，我要特别感谢一个人。”他停顿了一下，向戏台下的宋绍富招了招手，示意他上来。

宋绍富假惺惺推辞了两下，还是走上了戏台，胡小天隆重推出道：“我要感谢得就是鸿雁楼的宋掌柜，我们这次慈善晚宴就是由他出资赞助，感谢宋老板和全体员工为我们提供了如此优雅的环境和美味的晚宴，感谢他们的辛苦付出和服务。”他率先鼓掌。

宋绍富这辈子都没那么风光过，拱手做了个四圈揖，容光焕发，结结巴巴，连连道：“应该做的，应该做的，身为青云的一份子，我应当……为青云的慈善事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这番话也是胡小天事先跟他交流过的。

第八十八章【竞拍】（上）

台下观众鼓掌的热情并不高，敷衍了两下，只剩下几个店小二在撑场面，要说宋掌柜的人气值和魅力值比胡小天还不如，掌声的热烈程度自然又要减弱不少。

胡小天道：“今晚的晚宴以慈善为名，大家能够齐聚一堂，并不是冲着我的面子的，而是为了慈善两个字，为了我们每人胸中的那颗仁爱善良之心，月前青云桥被洪水冲垮，这是青云通往西川腹地的咽喉要道，青云桥损毁之后，给青云百姓的生活造成了极大不便，我身为青云县丞，看在眼里痛在心中，我不敢说自己为官一任，就可以造福一方，但是我会倾尽自己的全力去做，急百姓所急，苦百姓之苦，我将修复青云桥之事列为我任期内首要解决的问题。”

许清廉和刘宝举两人仍然跪在周王身边，膝盖都跪麻了，听到这里，两人同时心里骂，花言巧语，什么功劳都被你占去了，修葺青云桥的计划明明是我们定下来的好不好。现在忽然感觉之前坑他害他，却似乎白送了一个天大的便宜给他。

胡小天道：“修桥说起来容易，可是真正实施起来却并不是那么简单，青云县这些年天灾不断，连年欠收，哪户人家都没有余粮啊！”说到这里他故意停顿了一下，目光盯住仍然跪在地上的许清廉：“许大人曾经提起过要每家每户收取五两银子，我想来想去此事不妥，修桥虽然有利于百姓，可是这样摊牌募捐却有强人所难之嫌，青云的多半百姓都掏不起这五两银子，如果我们真要是摊牌下去，又不知逼得多少人家妻离子散，家破人亡。”他算是彻底澄清了这件事，之前所谓挨家挨户摊牌五两银子的事情根本就是许清廉最早提出来的，跟老子无关。

许清廉此时的脸色青一块紫一块，他想要起身跟胡小天争辩，可当着周王的面又不敢，只能耷拉着脑袋老老实实跪在那里，任由胡小天把尿盆子都扣在她脑袋上了。

胡小天道：“今晚的慈善义卖，将大家全都请到这里，就是想大家有力出力有钱出钱，都能为青云的老百姓出一份力，慈善不分先后，爱心不分大小，只要大家有一份心意就已经够了，今天的第一份拍品是鸿雁楼宋掌柜捐出的青花瓷瓶。”宋绍富亲自拿着自己捐赠的青花瓷瓶走上戏台，按照胡小天的指引围绕戏台一周，呈现给众人观看，这青花瓷瓶虽然是民窑出品，可是也有了一百多年的历史，在民窑瓷器中算得上精品了。

胡小天道：“青花瓷瓶，底价十两银子，每次竞价最低加价五两，顺便说一句，今晚竞拍所得的银两全都用于青云桥的修葺，这拍品嘛，由竞拍成功者带走。”

明白规则之后，又让宋掌柜拿着那份瓷器去现场展示，供有意者近距离观摩，这才正式开始拍卖，马上有商人叫出了十五两。

夔州长史张子谦素来喜爱收藏，看到这瓷瓶，颇为喜爱，听到有人叫价，也跟着叫出了二十两，他这一叫，马上大堂内就静了下去，毕竟今天到场的人除了周王之外，就是他的地位最高，其他的官吏商人又岂敢跟他竞拍。自古以来民不与官斗，跟官老爷抢，还能有什么好下场？

胡小天一听张子谦叫价，心中暗自埋怨这老头儿多事，他问过宋掌柜，这青花瓷瓶市场的行价也在五十两左右，张老头纯粹是过来捡便宜，你丫一叫价，谁还敢跟你叫板？胡小天满眼期待地望着周王龙烨方，可发现龙烨方这会儿居然走神了，目光望东南角，正是红衣小妞夕颜所在的地方。分明是被夕颜的美色所迷，注意力根本不在拍卖现场。

胡小天只能叫道：“二十两一次，二十两两次……”望着张子谦眉开眼笑的样子，胡小天心说这个老抠门，平白无故捡了个大便宜，你丫是来捧场还是砸场子的？

张子谦何尝不知道胡小天拍卖的用意，可任何人都有缺点，他也不例外，看到自己喜欢的瓷器就忍不住想尽快收入囊中，于是才迫不及待地开口喊价，并不是存心坏胡小天的事情。

胡小天心不甘情不愿地扬起了拍卖槌，其实就是敲锣用的棒槌，因为疏忽忘了特地定制一个拍卖槌，所以临时找了只铁锤替代一下，锣面平放在桌上，敲上去就算是一锤定音了。

就在此时听到香琴的大嗓门叫道：“我家小姐出五十两！”

胡小天眼看就要敲到锣面上，赶紧又将棒槌收了回去，嘿嘿，老抠门，想捡便宜，没那么容易。

张子谦听到有人出五十两自然有些失望，他在瓷器鉴赏上是很有一套的，刚刚就已经看出这瓷瓶的价格至多也就是五十两，如果出再高的价钱就不值得了。再说了他在西川算得上是德高望重，还不至于和几个小女孩争东西。

胡小天看到无人出价了，马上道：“我补充一下，慈善义卖跟拍品的价值无关，重在爱心，我希望大家踊跃竞拍，为青云的老百姓多奉献一份力量，五十两一次……两次……三次……”这次无人叫价了，毕竟谁都不是傻子，谁也不愿花大价钱卖这么个瓶子回去。

第一笔顺利成交，香琴乐呵呵送上了五十两银子，直接由鸿雁楼的账房

入账，这边胡小天又拿出了第二件拍品，这第二件拍品是红柳庄庄主萧天穆捐出的一幅由著名画师严暮良亲笔所绘的山水画，此画一出满室皆惊，严暮良曾经担任过大康宫廷画师，最擅长的就是仕女图，平生所绘制的山水画少之又少，兼之他半年前因病去世，所以他作品的价格也是不断攀升。

谈到鉴赏书画，张子谦可是一位大家，他走上去仔仔细细看了几遍，确定这山水画的确是严暮良亲笔所绘，连他都不禁有些激动了，严暮良善绘仕女举世皆知，但是他山水画的功底丝毫不次于仕女图，但见这幅日出山海图，用笔狂放不羁，用墨挥洒自如，气势磅礴，气象万千。张子谦一看就知道这是珍品中的珍品，不由得向萧天穆多看了一眼，却不知这个盲人书生从何处得来的这幅山水画，如此珍品又岂肯割爱与人。

周王此时也走了过来，起身的时候发现许清廉和刘宝举仍然跪在自己面前，有些厌烦地皱了皱眉头，挥了挥手道：“起来吧。”两人得了这句话，方才如释重负地站起身来，可虽然起来了，却不敢坐下。

龙烨方并不热衷于争权夺利，平日里寄情于山水之中，对于琴棋书画向来极为热衷，而且他也写得一手好字，画得一手好画，这幅画之所以能够吸引他移步前往，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严暮良担任宫廷画师的时候曾经指点过他绘画，龙烨方的仕女图画得也很不错，颇得严暮良的神韵，所以从这一点上来说，严暮良算得上他的老师，他对严暮良的手笔极其熟悉，看了一眼就断定这幅画确为真迹无疑。即便是在大康皇宫之中，也少有收藏严暮良的山水画，这幅画还真是不可多得的珍品。

前来宾客之中有懂画的，也有不懂画的，不过他们即便是不懂，也懂得察言观色。看到龙烨方移驾前往，就已经明白周王已经动心，换句话说，只要周王想要，任何人都是不能争的。

胡小天看到张子谦和龙烨方都围了上来，亲自鉴赏，心说这事儿坏了，只要龙烨方喊价，肯定是无人敢应价的，原本想借着这幅画狠狠捞一票的愿望只怕要破灭，可胡小天也不好说什么，等近距离鉴赏的嘉宾回归原位。

胡小天方才清了清嗓子道：“这幅日出山海图底价五百两银子。”其实原本他和萧天穆私下沟通过，定下来的底价是一百两，看到龙烨方表示出浓厚的兴趣，胡小天估计这价格拍不上去了，干脆一咬牙要个高价。

现场立时传来惊呼之声，伴着窃窃私语，即便是严暮良的仕女图，如今的行情也不过是三百两左右，胡小天还真是狮子大开口。

萧天穆虽然看不到现场情景，可是听得清场上的动静，听到胡小天叫出了五百两的高价，唇角也不禁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他当然明白胡小天的用意，却不知这位周王舍不得这些银子。

周王龙烨方并没有急于开口，而是端起茶盏，笑咪咪抿了口茶。

“我出五百两！”发声的人是万伯平，不愧为青云首富，的确有些土豪的气概。

胡小天指着万伯平道：“万员外出五百两！”万伯平发声应该是给自己捧场，估计龙烨方一出价，这厮就不敢作声了。

胡小天道：“还有没有更高价格？”

“我出五百五十两！”所有人的目光齐刷刷向发声的人望了过去，竞拍的人竟然是青云县令许清廉。

第八十八章【竞拍】（下）

连胡小天都没想到这货居然敢出头竞价，我曰，丫的胆儿真肥啊，当着周王的面也敢出价？可胡小天马上就明白了许清廉的用意，这老乌龟十有八九是想拍下这幅山水画然后再转赠给龙烨方，他是要巴结周王。

许清廉的确存在这样的心思，他也是犹豫许久方才做出决定的，说完这句话，马上又补充道：“我愿出五百五十两买下此画送给周王殿下。”

胡小天心中暗叹，这老乌龟当真是一点逼脸都不要了，还他妈没拍下来呢，先向周王卖好，他说这种话等于明白地告诉现场的所有人，都别跟我争，跟我争就是跟周王争。

周王龙烨方唇角的笑意更浓，他本不是个虚荣的人，可被人尊敬的感觉还是心头暗爽。

胡小天本以为龙烨方一开始就会出价，却没有想到他居然能这么沉得住气，这让胡小天对这位十七皇子有些刮目相看了，龙烨方毕竟是皇家出身，眼界还是很高的，他应该从一开始就料定有人要将这幅画送给他，即便是出价又如何，既然他表现出了浓厚兴趣，又有谁敢据为己有？

许清廉的那番话说完，多数人都打起了退堂鼓，谁也犯不着因为一幅画去得罪青云的县太爷。

胡小天心中暗骂，这老乌龟又想巴结龙烨方又不舍得掏钱，只加了五十两，今儿便宜他了。胡小天道：“五百五十两一次，五百五十两……二次！五百五十两……”真是不甘心，让许清廉这只老乌龟白捡了一个便宜。

此时一个粗豪的声音道：“我出六百两！”却是一直没有参与竞拍的黑山寨寨主滕天祈发话了。

许清廉脑袋顿时大了，心中暗骂，你一黑苗人跟我争什么劲，他大声道：“六百五十两！”

滕天祈道：“八百两！”

许清廉内心一阵发寒，他不敢再叫价了，他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县令，眼看滕天祈根本没有让步的意思，假如一味叫价上去，只怕价格会攀升到千两以上，即便是滕天祈放弃竞拍，到最后所有人也会怀疑自己从何处得来的那么多银子？以他的俸禄根本不可能存下这么多。他朝不远处的万伯平看了看，心说你万伯平是青云首富，这会儿应该挺身而出为青云争一口气，挣回一些脸面。

万伯平这会儿反倒不说话了，他似乎对这位黑石寨寨主颇为忌惮，低着头默默不语，明显退出了竞争。

最后滕天祈以八百两的价钱拍下了这幅山水画，让所有人意外的是，从头到尾龙烨方都没有参予竞价。

眼看山水画落入了异族人的手中，连张子谦也感到惋惜，在他看来黑苗族人很少有人能够懂得山水画的意境，这幅画被滕天祈拍走，实在是明珠暗投了。

下面的拍品有万伯平提供的白玉观音，还有其他人捐出的各种物件，不过大都没有拍出令人心跳的价格，像刚才那样激烈竞拍的场面也没有出现过。

粗粗一算，今天已经拍出了一千二百两的善款，虽然不多，可至少在面子上已经算是有了交代，这些拍品大都是事先安排好的，接下来就是现场捐赠拍卖了。

西州长史张子谦现场泼墨写了一幅字，这幅书法被龙烨方以一千两的价格拍走，其实张子谦心知肚明，自己的书法虽然不错但是现场一蹴而成的应景之作，无论如何是比不上严暮良的日出山海图的。龙烨方出手气魄不凡，果然是皇家风范，他以这样的举动告诉所有人，他有得是实力，刚才只是碍于身份不屑于和黑苗族人争那幅画而已。

现场的热情被再度点燃，主动捐赠者络绎不绝，胡小天正准备拿出自己想要捐赠的物品拍卖，却听香琴的大嗓门再度响起：“我们有一物捐出，底价一千两！”

所有人的目光全都投向香琴那边，却见香琴手中举起一张盖着官印的欠条。

胡小天看清她手中所举得正是自己当初写给环彩阁的欠条，差点没把一口老血给喷出来，我曰，真是怕什么来什么，老子何时说不还你钱了，居然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奚落我，这摆明了是不给我面子的节奏。自己刚见面就说要还钱给她，她还口口声声说着谈钱伤感情，可一转眼就把自己当初的那张欠条拿出来拍卖，这事儿干得也忒不地道了，今天这帮环彩阁的小妞不是来捧场的，根本是来砸场子的。

按照规矩，每件捐赠出来的拍品，拍卖之前，都允许有兴趣竞拍的客人前往鉴赏评定，这张欠条自然也不例外。

很多人都凑了过去，香琴却在这时候将欠条收了起来，欠条毕竟不大，

加上香琴并没有完全展开，所以并没有人看清上面到底写得是什么。

胡小天目光向端坐在那里的夕颜望去，这件事情的始作俑者就是她，夕颜的目光根本没有看他，也没有关注这大厅内的任何人，只是望着香琴手中的欠条，似乎在期待着下面会如何发展。

胡小天毫不犹豫地举起手道：“一千两银子，我收了！”打落门牙往肚里咽，明知是个当也得上啊。

现场一片惊呼，一张欠条居然价值一千两，这事儿肯定有猫腻。可多数人都认为这欠条不值，谁也不会当真去和胡小天竞价，更何况这厮还有个青云县丞的身份。

可偏偏就有人开口竞价，而且出价的人居然是周王龙烨方：“两千两！”说话的时候，龙烨方始终微笑望着夕颜。

胡小天这个郁闷呐，这皇子也不是什么好东西，欠条是老子的，你丫跟着凑什么人热闹？想泡妞？想给夕颜小妞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可也不能把你的幸福建立在痛苦之上。胡小天现在出价不是，不出价也不是，真是有些左右为难了。

龙烨方只要出价，现场就不会有人跟他竞价。一是因为他的权势，还有一点，谁也不想当冤大头，这欠条要来又有何用，搞不好分文不值。

此时夕颜的目光向胡小天望去，美眸中充满了挑衅之光。似乎在说，你有没有胆色跟龙烨方竞价？

胡小天心说又不是抢女人，不就是一张欠条吗？老子犯不着跟这皇子王孙争个脸红脖子粗，于是就有了打退堂鼓的想法。这货才不受夕颜的激将法，大不了让人知道自己当初的糗事，哪个正常男人没逛过窑子，更何况自己也没去干什么见不得光的事儿。即便是这件事传到李天衡的耳中，他也不怕，大不了你认为我行为不端，没事喜欢逛窑子，还欠窑姐儿这么多银子，真要是把婚约解除了，我求之不得。

夕颜的目光总算朝龙烨方看了一眼，轻声道：“这张欠条上的数额只有十两银子。”

龙烨方微笑道：“我出两千两银子！”

现场鸦雀无声，皇家气魄，人家这才是真真正正的富二代，如假包换的官二代，其实连整个大康都是他们龙家的，区区两千两黄金又算得上什么？

胡小天这会儿有些不爽了，龙烨方啊龙烨方，知道你爹牛逼，可咱表现

也得有个度，两千两银子有什么了不起？对你来说无非是个数字，只要你喊出来，背后不知有多少人抢着给你掏钱，谁不知道你的用心，无非是想用两千两银子博美人一笑，可你丫表现归表现，为毛要踩我？就因为你老子比我老子威风吗？其实他也明白，人家老子比自己老爹威风多了。

夕颜叹了口气道：“两千两银子，听起来不错。”她从香琴手中拿过那张欠条。

龙烨方微笑站起身来，脸上充满得意的笑容，他认为现场不可能有人出面跟自己竞争，准备从夕颜那里亲手接过这张欠条，龙烨方当然不会在乎什么欠条，醉翁之意不在酒，他所在乎的是夕颜，这位美人自打踏入鸿雁楼，就已经吸引了他全部的注意力，一颦一笑，一举一动，无不牵动着他的心跳，莫说是两千两银子，即便是一万两又能如何，只要能够博美人一笑，俘获此女的芳心，再多钱都是值得的。

夕颜道：“我等只是风尘中人，不值得周王殿下如此抬爱。”不等胡小天宣布结果，已经将那张欠条当着众人的面撕碎了。她的这一举动出乎了所有人的意料，胡小天看得目瞪口呆，欣慰之余又感到有些可惜，一张欠条两千两，我曰，这周王活脱脱是个冤大头，本来这笔钱已经到了自己手里，有了这笔钱困扰他的资金问题就全部得到了解决，可夕颜的行为却让他瞬间回到解放前，我曰，你撕掉的是我的钱啊！

夕颜双手一分，千百片细小的纸片宛如蝴蝶般翻飞，然后她转身就走，根本没有给周王龙烨方留任何的情面。

龙烨方也没有想到她会这样对待自己，本来已经站起身准备接过欠条，这么一来不由得僵在了那里，脸上的表情也是尴尬到了极点。他身边的侍卫顿时想要发作，可是龙烨方抬起右手示意所有人冷静下去，不得轻举妄动。

第八十九章【妙笔生花】（上）

眼看夕颜率众就要离开，胡小天在身后叫道：“姑娘留步！”

夕颜转过身去，美丽绝伦的俏脸之上表情无邪而单纯，让人不忍责怪。

胡小天道：“欠条是你的，转不转让是你的事情，可是你乱丢纸屑却是你的不对了，根据青云县的律例，随便丢垃圾那是要罚款的。”

夕颜秀眉微蹙，一双美眸如同笼上了一层若有若无的迷雾：“你要罚我？”她以为自己听错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认认真真道：“不是我要罚你，而是按照律令当罚，五十文钱。”

夕颜呵呵笑了起来，笑得花枝乱颤，笑得满堂嘉宾目眩神迷，谁都没想到龙烨方的两千两银子都没能令夕颜露出一丝笑意，胡小天五十个铜板的罚款却能让她的开心到如此的地步，也有明眼人看出这女孩儿笑得不太正常。

夕颜点了点头道：“若是杀一个人当罚多少？”

现场的气氛陡然变得诡异起来。

马上有侍卫护住了周王龙烨方，因为所有人都感觉到一股无形的凛冽杀气在大堂内悄然蔓延开来，这杀气竟然来自于夕颜的身上。

胡小天不慌不忙道：“杀人偿命，欠债还钱，自古以来都是这个道理。”

夕颜身上的杀气稍纵即逝，此刻脸上突然又恢复了颠倒众生的迷人笑容，表情变化之快让人反应不及，她娇声道：“你这话我记得了，你不要忘了欠我什么！”

胡小天心说不就是一千两银子吗？以本官现在的身家，根本算不上什么，大不了我肉偿？望着夕颜小美妞还真是有些惹人心动呢，不过这小妞身上有股说不出的邪气，胡小天也不知为什么会产生这种感觉。

龙烨方这会儿在两名侍卫的陪同下走了过来：“这位姑娘，为何要中途离去，大家都是为了慈善而来，既来之则安之，既有善始也该有善终，你说对不对？”他态度和蔼，温文尔雅。胡小天让到一边，冷眼旁观，脸上挂着笑，心中却对周王的本意看得非常清楚，我曰，根本就是想泡妞，何必说得那么冠冕堂皇。

胡小天道：“周王殿下说得对，慈善不分先后，爱心无论大小，姑娘捧个人场也是好的。”

夕颜瞥了他一眼：“我好想没见过胡大人捐出什么宝贝呢？身为青云的父母官，胡大人应该以身作则吧？”

一旁真正的县太爷许清廉早已被人无视，这货心中愤愤然，父母官？老子才是！他也只能是想想，现实是残酷的，今晚他注定是无人关注了，主角光环被胡小天剥夺了一个干干净净，配角也轮不到他，活脱脱变成了一个无人问津的群众演员。

胡小心说：“捐金捐银老子没多少，捐精老子有无数，你要不要？”这些话想想是可以的，大庭广众之下无论如何也不能说出口来，他微笑道：“我捐得这样宝贝可以说举世无双，只有我自己才有。”

胡小天的这番话说得暧昧之极，围观的女性一个个听得俏脸发烧，多数人都想歪了。

胡小天压根是要把所有人都往歪里带，朝夕颜笑了笑：“不过我现在拿不出来，还需要姑娘配合一下。”

现场所有男性都睁大了眼睛，不少人已经张大了嘴巴，我曰，你还能再不要脸一点吗？周王龙烨方这会儿的注意力也转移到胡小天脸上了，丫的胆子够肥啊，当着我的面调戏美女？看不住本王对这妞儿有意思吗？

夕颜表情镇定如常，淡然笑道：“不知胡大人想让我怎么配合？”

胡小天指了指二楼道：“这里人太多，咱们去雅间里单独说。”

夕颜秀眉微蹙，不过她没有任何犹豫，居然轻移莲步向二楼走去，胡小天迈着四方步跟在她的身后走上楼去，不忘交代胡掌柜一声：“我去去就来，这边慈善义卖的事情暂且交给你主持了。”当然也不住跟周王龙烨方打声招呼。

龙烨方又是羡慕又有那么点的嫉妒，怪了，这胡小天怎么看都不如我啊，为何那美人会对他青眼有加？更多男性琢磨得却是举世无双，自己才有，还需姑娘配合，初听并不稀奇，可是连贯起来，少作品评，这味道顿时就出来了。

夕颜和胡小天先后进了二楼的雅间，房门从里面关上了。

虽然大堂内的义卖仍然在继续，可是所有人都已经变得心不在焉，多数人都仰头望着楼上，孤男寡女共处一室，这两人在里面到底在干什么呢？

众人等了一会儿就已经开始不耐烦，有人大声道：“胡大人好了没有？”

没多久就听到里面胡小天的声音响起：“快了，就快出来了！”

大堂内鸦雀无声，旋即响起一阵哄笑。

龙烨方这会儿的表情明显有些尴尬了，他刚刚屡次向夕颜示好，却遭到冷遇，想不到胡小天只是一句话就让这位美女乖乖陪着他进了房间，按说他们不会出什么问题。胡小天为人就算是再荒唐，也不至于在大庭广众下干出什么出格的事情。

张子谦也不淡定了，早就听说这位未来的姑爷为人放荡形骸，在京城口碑不佳，因为他的事情，胡家还专门差人前来西州解释。李天衡对此的态度是清者自清，其实李家对这位胡家少爷也不了解，两家的联姻纯属政治上的需要。李天衡表面上对这次的婚姻并不重视，可心底却是极疼女儿的，所以才会差遣张子谦在胡小天上任之初制造偶遇的机会，借此考验于他。张子谦对胡小天的印象还是不错的，这个年轻人身上非但没有太多官家子弟的浮华傲慢，反而颇有才华，从那幅对联即可看出。然而张子谦也明白，单凭一次的接触无法认清一个人的全部，这段时间，他也从方方面面了解胡小天的为人。

今天的事情似乎有些荒唐了，且不说他和夕颜孤男寡女共处一室，既看出周王对夕颜有意，又何苦在众目睽睽之下提出这样的要求，难道不清楚越是皇家子弟，越是珍爱面皮之人，此事处理不当，十有八九会得罪周王。虽然周王是个有名无实的王爷，可毕竟是皇上的儿子，得罪了他能有什么好处？

宋掌柜的号召力显然无法和胡小天相提并论，他接手义拍之后，再也没有什么激动人心的场面出现，几件拍品都是底价成交，还有不少居然陷入无人出价的尴尬局面，自然流拍。

所有人的关注力全都在进入雅间的那对男女身上。

雅间的房门终于打开，先是夕颜走了出来，俏脸之上居然带着两抹绯红，越发显得娇艳不可方物，眉梢间再不见刚才的凛冽杀气，反而带着淡淡的喜悦和娇羞。

胡小天随后走了出来，这厮出门之后习惯性地提了提裤带，大堂内有人叫道：“出来了，胡大人出来了！”

又有人窃窃私语道：“怎么这么久？”

胡小天心中暗骂，前后不过十五分钟，这也叫久？这帮孙子巴不得老子三秒钟就出来，跟美女呆在一起，这时间过得就是快啊！

周王看到夕颜表情如此愉悦，心中也是倍感好奇，究竟胡小天在房间内做了什么，能让她如此开心？这小子对付女人还真是很有一套呢。

胡小天看到这帮人的表情就知道多半都没想什么好事，不由得暗骂他们思想龌龊，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很少有人能够关注到胡小天手中还拿着一张纸，胡小天来到戏台之上，清了清嗓子道：“接下来拍卖的是我和这位姑娘合作的一幅画像。”

宋掌柜走上来陪着胡小天一起展开，这是一张胡小天用木炭棒即兴绘成的素描人像。倘若放在现代，这幅画像虽然不错但也不至于技惊四座，可换成眼前的年代，在每个人脑海中根本就没有素描技法概念的时候，这幅画的出现真可谓惊天地泣鬼神了。

谁也不会想到一个人居然可以将人画得如此形神兼备，栩栩如生。夕颜的俏脸跃然纸上，如同铜镜之中的倒影一般，更让人叹服的是，只有黑白两色构成，却画出了光影凸凹之感，感觉纸上的人像就像立体的一般。

张子谦自问见多识广，也没有见过这种画法，激动的一下就站了起来，几乎小跑着来到那画像前，伸手就想触摸画面，却被胡小天制止：“别摸！”

张子谦老脸一热，这混小子话说得这个含糊，老夫是被画技所震惊，我是要看看这画纸的材质，用得到底是何物绘制，可不是想摸这位姑娘的小脸。

胡小天也没把张子谦往歪处想，只是担心这老头儿一伸手把画面给弄脏了，木炭一摸就糊。

周王龙烨方这才知道原来两人关在房子里是去画画了，心中顿时释然，想起自己刚才也往歪处想他们，不由得觉得有些不好意思了，喝彩道：“好画，好画，妙笔生花，栩栩如生，美轮美奂，画美，人更美！”

众人齐声附和，生怕拍马屁落在后面。

第八十九章【妙笔生花】（下）

张子谦趁机道：“胡大人开个底价吧？”

胡小天道：“一千两银子。”

他的话音刚落，龙烨方就大声道：“这幅画本王要定了，一千金！”

什么叫王八之气，这种气质唯有龙烨方这样的皇家子弟方能发挥得淋漓尽致。龙烨方将话已经说到这种地步，谁还敢发声，谁舍得发声？一幅画即便是画得再像，再好，在众人的眼中也不值得这么多金子，即便是青云首富万伯平也不舍得拿出那么多钱来挥霍，一掷千金，那种事情还是交给官二代去做吧，生意人的钱，那都是辛辛苦苦流血流汗赚回来的。

夕颜道：“胡大人，你不要忘了，这幅画虽然是你画的，可一半的归属感却在我这里，你都没有问过我，怎么可以自作主张？”

胡小天笑咪咪道：“献点爱心，为青云百姓做点贡献，你不妨奉献一次，若是因为这幅画解决了青云桥的问题，那桥修好之后，我便以你的名字来命名。”

夕颜啐道：“我才不稀罕。”说得是负气的话，眉眼之间却没有任何生气的意思。

现场所有人基本上都看明白了，这两人敢情是在当众打情骂俏呢，周王也是个大傻逼，还激动地嚷嚷着一千金，你丫不知道自己是冤大头啊？为他人作嫁衣裳懂不懂？

周王龙烨方刚才太激动了，这会儿明白了，可话说出口去又岂能收回，他是大康皇子噯，公众人物，一个唾沫一个坑，就算是明白自己是冤大头也得死撑。

夕颜道：“属于你的那一半，周王殿下千金可以买走，可是属于我的这一半，我却要自己留下。”

胡小天心说你是要留上半边还是下半边呢？当着周王的面毕竟是要忌讳的，现在最好就是笑而不语。

众人都在看着周王龙烨方，买画哪有买一半的道理，且看龙烨方到底如何应对现在的场面。龙烨方悔得肠子都青了，他怎么感觉胡小天和夕颜是一唱一和哄自己入圈套呢，事到如今，已经骑虎难下，唯有打肿脸充胖子死撑到底了，他笑道：“那我就再出一千金！”

夕颜笑靥如花，浅浅到了个万福道：“民女夕颜代青云的百姓谢谢周王殿下下的这份美意。”

现场欢声雷动，胡小天带头恭维道：“周王殿下千岁，千千岁！”一时间呼喊声此起彼伏，现场气氛热烈到了极点。

周王龙烨方内心中也稍稍平衡了一些，钱对他而言只是数字而已，两千金换得美人一笑，值得，太值了！

此次的慈善义卖可谓是完美落幕，胡小天坚持送完所有的宾客，重中之重还是周王龙烨方。恭恭敬敬陪着龙烨方来到他的车马前，陪着小心道：“周王殿下今晚住在何处？”

龙烨方道：“这县城内不会没驿站吧？”

驿站，青云过去倒是有的，只不过现在已经烧没了。

胡小天这才知道龙烨方还没有定下住处，脑筋一转，要说这青云县城内客栈的条件大都简陋，龙烨方毕竟是皇子，身娇肉贵吃不得苦，自己的宅院也住不开那么些人，想来想去，主意就打到了万伯平的头上，这为富不仁的老东西宁愿撒谎在家，也不愿主动捧场，若非周王过来，这厮根本不会露面，当老子那么好糊弄？于是朝万伯平招了招手。

万伯平赶紧凑上去了，周王没走之前，谁也不便离开。

胡小天道：“万员外，我看今晚周王殿下就去你府上休息，赶紧让人去准备吧。”

万伯平又惊又喜，换成别人他会觉得麻烦，可今晚去他那里借住的是十七皇子，这可是让他们楣生辉的大好事，不知道上辈子何时修来的福气，他慌忙道：“在下这就让人去准备。”

龙烨方道：“不必麻烦了。”

万伯平连连道：“不麻烦，不麻烦，周王千岁去草民那里居住是草民全家上下的荣幸。”

胡小天又向张子谦道：“张大人一起过去？”

张子谦笑道：“我在青云还有一间祖屋，就不去叨扰了。”他率先过来向周王道别。

众人逐一散去，周王龙烨方始终最关注的都是夕颜，可夕颜却早已不辞而别，四周寻找不到她的身影，龙烨方不由得怅然若失。

今晚最失落的两个人应该是许清廉和刘宝举，两人也凑上来向周王道别，可周王压根没给他们机会，转身就上了马车，而且招手将胡小天叫了上去，和皇子同乘一车，这可不是一般的待遇。

许清廉和刘宝举两人站在原地，一直看着周王的车队远去，两人的脸上都浮现出浓重的忧色，此时许安惊慌失措地跑了过来，来到许清廉身边，附在他耳旁低声说了句什么，许清廉听完之后勃然变色，月光如水，映照着他的面容纸样苍白，惨淡至极。

几家欢乐几家愁，有人的人生在今晚跌落入谷底，而有人却翻开了新的篇章。胡小天坐在马车内，车厢宽敞而舒适，算不上豪华，也称不上特别，真正的特别之处在于身边的人是大康的十七皇子，周王龙烨方。

胡小天已经拿定主意今天要全程陪同了。

周王龙烨方唇角带着淡淡的笑意，这位皇子今天的整体表现还是比较亲民的，全程并没有表现出太大的架子，虽然如此，胡小天也清楚，和皇家子弟相处一定要保持好距离，伴君如伴虎，陪伴在皇帝儿子的身边就是和虎崽子玩耍，稍有不慎就可能被他们给抓伤，甚至丢掉性命也未必可知。

龙烨方道：“小天，你和夕颜姑娘是怎么认识的？”话题还是围绕女人展开，龙烨方对夕颜念念不忘，看来这位周王还真是一个多情的种子。

胡小天这会儿多出了几分拘谨，恭恭敬敬回答道：“启禀殿下，小的和她不熟，过去只是一面之缘，反倒是和她身边的香琴反倒熟悉了一些。”

龙烨方道：“香琴？”

“就是那个白白胖胖的丫头！”

听到胡小天的解释，龙烨方不禁笑了起来：“你们是在何处认识的？”

胡小天照实答道：“夔州环彩阁！”

龙烨方听到环彩阁三个字，明显一怔，他虽然是皇子，却并非久居深宫那一种，当然明白环彩阁是什么地方，心中不禁有些遗憾，想不到那夕颜如此清丽脱俗的绝世美女居然出身于那种风尘之所，他低声道：“原来这样啊！”言语中明显带着淡淡的遗憾。

胡小天恭敬道：“殿下，勿怪，小的也不知道她们会寻到这里来。”

龙烨方苦笑道：“你的交往还真是驳杂啊。”心中却如同打翻了五味瓶，酸甜苦辣咸什么滋味都有，如此美貌绝伦的少女居然是风尘中人，实在是明珠暗投了。

胡小天本想问及七七的事情，可是看到龙烨方变得意兴阑珊，显然是因为自己挑明了夕颜出身的缘故，心中暗笑，断了你丫的念想也好。

周王前来万府留宿对万伯平来说是一件天大的荣耀，在周王一行抵达之前，他已经差人迅速赶回家里将原本属于大儿子的东厢房收拾干净，所有被褥全都换成新的。

胡小天选择万府还真是选对了地方，放眼整个青云县论到居住条件没有一个能够超过万家的。

在众人的护送下周王进入万府，马车直接行到东厢，自从万廷昌离家出走，万家大儿媳李香芝不久之后也搬离了东厢，这边已经闲置了下来，作为接待周王的地方最好不过。

周王累了一天显然已经疲倦了，他抵达之后先去沐浴，随同他前来的护卫检查了东厢的状况，然后开始值守，寻常人等是不能进入的，万伯平为了安全起见，又安排家丁护院在外面设置了一层巡逻。

胡小天看到夜色已深，也没有离去，就在过去曾经住过的青竹园住下，途经乐瑶所在的院落的时候，不禁向院门出多看了一眼，却见那院门之上门锁紧闭，伊人早已人去楼空。眼前浮现出乐瑶那美得让人心醉的容颜，自从将她救出虎口之后，就由慕容飞烟将她安排在岔河镇，两人再也没见过面，一来因为他近些日子公务繁忙，二来也是担心被人察觉。想起慕容飞烟此前取证的结果，胡小天的心情却又变得沉重起来，抬头仰望夜空，一轮圆月当空，因为有一层薄雾遮住了月亮，月影朦胧，光辉黯淡，不知乐瑶此时是否也和他一样看到了朦胧的月影，心中是否也浮现出他的影子？

万长春打着灯笼在前方引路，恭敬道：“胡大人，最近府里安稳了许多。”

胡小天轻轻喔了一声，发现青竹园已经近在眼前，他从万长春的手里接过灯笼，微笑道：“万总管，我自己进去就行了，你回去吧。”

关上院门，胡小天如释重负地松了口气，他并没有急于进入房间，而是将灯笼挂在廊庑下，负手独立院落之中，依旧呆呆望着空中的月影。

第九十章【疑神疑鬼】（上）

今晚事情的发展，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之外，黑石寨寨主、夔州长史、大康十七皇子，这些人物的轮番登场是他所没有想到的，这一切究竟是偶然还是存有预谋？这些人来到这里难道仅仅是为了给自己捧场？胡小天缓缓摇了摇头，事情绝非那么简单。

脑后忽然感到一阵风吹过，胡小天霍然转过身去，却见身后空空如也。环视周围青竹纹丝不动，夜空中没有一丝风，胡小天看了一周，有些奇怪地皱了皱眉头，难道是自己神经过敏？

胡小天转身准备回房，可脖子后方又感到一股风掠过，这次他有了心理准备转身的速度比刚才快了一倍不止，可转过身去仍然空无一人，冷冷清清的院子里只有他的影子陪着自己，周围根本没有一丝风。转身的时候感觉周围黯淡了不少，却是那只灯笼不知为何熄灭。

胡小天虽然胆大，此时也不禁有些毛骨悚然了，我曰，难道真见鬼了？不可能啊，这世上哪有鬼魂存在？胡小天暗叫邪门，他放弃了回房休息的想法，直奔院门而去，伸手准备拉开院门的时候，脑壳之上被一物砸中，痛得他呲牙咧嘴，转过身去，梆！的一声，一颗枣儿正撞击在他的脑门上，撞得他眼前金星乱冒。

胡小天差点没一屁股坐倒在地上，他吓得魂飞魄散，张嘴就准备大声呼救，可嘴巴刚刚张开，就被一只枣核弹了进去，虽然力道不大，可是弹得极其准确，呛得胡小天接连咳嗽了几声方才吐出一颗小枣核，眼泪都被呛出来了。

此时方才听到屋顶发出一声轻笑，胡小天听到这笑声居然有几分熟悉，抬头望去，却见一位红衣少女正坐在屋脊之上，衣袂飘飘宛如仙子，一双雪白的玉足未着鞋袜，踩在细瓦之上，宛如暖玉一般温润晶莹。不是夕颜还有哪个？

胡小天见到是她，顿时一颗心放回了肚子里，敢情不是鬼，是美女在装神弄鬼。

夕颜一双荡人心魄的美眸望着胡小天，伸出右手的食指向他勾了勾，姿态撩人之极，胡小天绝非色迷心窍之人，不过看到此情此境，也是心曳神摇，勾引我？不对啊，普通的女孩子谁能爬到这么高的地方？胡小天摇了摇头，也勾了勾食指，示意夕颜下来，心中不禁想到，有趣，这种隔空勾搭还真是蛮有情趣。

夕颜白了他一眼，抓起一片细瓦作势要砸他。

胡小天抱头向东南角跑去，夕颜咬了咬樱唇，不禁莞尔，暗骂这厮胆小如鼠。等胡小天再次出现的时候，手里已经多了一张木梯，这货将木梯架在墙角，可惜木梯的长度不够，他沿着木梯向上爬去，爬到尽头，距离房顶还有三尺左右的距离，双手攀住屋檐，准备来个引体向上。不意手腕被夕颜捉住，用力一提，这厮感觉自己腾云驾雾般向上飞了起来，吓得啊！地惨叫起来，刚一出声，马上意识到不妥，慌忙双手掩住嘴巴，却又发现自己已经飞到最高点，一个倒栽葱向屋顶栽落，这要是栽下去，最轻也是个鼻青脸肿，如果不幸，恐怕就是个脑浆迸裂的结果。

这货吓得两只眼睛瞪得老大，还好视野中出现了夕颜的倩影，她仰头向上看呢。

胡小天张开双臂，你既然不仁，休怪我不义，老子就算摔死也得拉上一个垫背的。他是准备将夕颜扑倒在身下，让这小美妞给自己垫背。

夕颜清丽无伦的俏脸之上却浮现出一丝笑意，在胡小天看来，她的笑容说不出的诡异，暗叫不妙，这妮子看来没安好心。

却见夕颜抬起美腿，晶莹的玉足飞扬而起，标准的一字马，以足背和胡小天的肚子来了个亲密接触，把胡小天当成皮球了，胡小天再度飞了起来，这次是横飞，飞出两三丈，来了个俯冲式落地，贴着屋檐标准的平沙落雁，胡小天捂着嘴巴，虽然如此，鼻息中仍然发出唔唔唔不停的惨叫，只可惜跑道的长度不够，眼看就要冲出跑道，飞向地面，后领一紧，却是被夕颜一把揪住了衣领子。

胡小天脑袋已经露冲出了屋檐外，这货惊得一头冷汗，四肢头皮都麻木起来，过了一会儿方才渐渐找回了知觉，双手在屋檐上一撑，小心翼翼地爬了起来，再看夕颜，已经坐回了刚才的地方，双手托着俏脸，静静望着夜空中的那轮明月，似乎刚才发生的事情跟她毫无关系。

沿着倾斜的屋顶走路并不是那么的容易，胡小天也不会轻功，小心翼翼地挪到屋脊处，在距离夕颜一丈开外坐下，整理了一下自己的衣袍，这才意识到自己在落地时身上的皮肤也擦伤了多处，还好不算严重。

目光落在夕颜的身上，先看了看她的俏脸，然后开始往下游移。

夕颜的双眸闪烁了一下，黑长的睫毛垂落下去，目光显得格外凄迷：“刚才在房间里你还没看够？”

胡小天笑道：“百看不厌，秀色可餐！”同样的话他对别的女孩子也说过，不过倒没有任何的虚伪成分，全都是由衷而发的大实话。

夕颜道：“画还真是不错，从没有见过有人可以用一根碳棒画得如此出色。”

胡小天道：“一般一般啦，其实我画得最好的不是头像。”这厮的目光落在夕颜白嫩的玉足之上，实在是有些不明白，这小妞为什么要赤着双足，难道是为了诱惑自己的？这小妞条件真是不错，改日有机会给你画个人体，你才知道老子画技的厉害。

在他稍嫌火辣的目光下，夕颜却没有表现出任何的不自在，胡小天显然还没有到可以给她造成威胁的地步，两者强弱分明，孰强孰弱，彼此心里明明白白。

胡小天敢在慕容飞烟面前说些轻薄话，因为他们已经有了相当深厚的感情基础，敢偶尔占占乐瑶的便宜，因为在乐瑶的心中他简直是一个无所不能的救世主，对他有着相当的依赖。可在夕颜面前，胡小天始终表现得小心谨慎，他不了解对方，不知夕颜是敌是友，他只知道夕颜绝不是环彩阁普普通通的一名风尘女子。

夕颜道：“你是不是很怕我啊？”

胡小天嘿嘿笑道：“那倒不是，只是咱俩才刚刚认识，有些生分，我为人本来又有些腼腆，总觉得男女授受不亲，所以保持点距离是应该的。”

夕颜道：“一回生两回熟，咱们又不是头一次见面，说起来我多少也算得上有恩与你吧？”

胡小天以为她是想自己还她银子，嬉皮笑脸道：“你住在哪里？明儿一早我便差人将欠你的那些银两送去。”

“先欠着吧！我又不怕你赖账！”

胡小天道：“我不喜欢欠别人东西，还是尽快还了吧。”

夕颜一双美眸迸射出凛冽寒光：“我借出去的东西，不是你想还就能还清的，什么时候我让你还，你必须要还！”一番话说得斩钉截铁，听得胡小天一阵心里发毛，我曰，这小妞也忒霸道了点。

夕颜说完那番话，美眸重新投向空中朦胧的夜月：“今晚的月色真美！”

胡小天道：“能和姑娘并肩赏月，也算得上是一场缘分，以后见面，咱们就是朋友了。”这货明显是在套近乎。

夕颜摇了摇头：“我没有朋友！”她站起身道：“虽然咱们不是朋友，可咱

们也不是敌人，看在相识一场的份上，我给你一个忠告。”

胡小天连连点头道：“洗耳恭听！”

夕颜道：“你最好离秦雨瞳那个妖女远一些，小心被她连累。”

胡小天心中一怔，夕颜怎么知道自己和秦雨瞳相识？难道这妮子一直在暗处留意自己？他本以为秦雨瞳只是玄天馆的一位医生，可夕颜却冠以妖女二字，她们两人究竟又有何纠葛？不过胡小天也无意介入她们的恩怨之间，微笑道：“我跟她只是一面之缘，甚至连朋友都算不上，说到感情，还是咱们两个亲近一些。”

“记住你今天的话，若是日后你敢和她一起害我，我绝不会饶了你！”

胡小天道：“你从夔州翻山越岭地来到青云，就是为了过来告诉我这句话？”他当然不信，一千个不相信。

夕颜缓缓站起身来，赤足走在屋脊之上，此时迎面一阵夜风吹来，衣袂飘飘，宛如凌波仙子。她缓缓回头，唇角露出一丝笑意道：“其实我是来杀你的！”说完这句话，向前腾跃一步，晶莹的玉足踏在屋脊之上，宛如一团火焰投入深沉的夜色之中。

胡小天慌忙起身追了上去：“等等……”再看夕颜的身影早已在远处消失成为一个红点，眨眼的功夫就已经完全不见。

胡小天摇了摇头，这小妞来无影去无踪，但看这身轻功应该不在慕容飞烟之下，甚至还要强上许多，要杀我？就因为那一千两银子？我曰，老子又不是赖账不还，你凭什么杀我？胡小天还真想不出自己究竟在何处得罪了她，站在屋顶上四处张望，可以看到东厢房那边灯火闪动，应该是那帮护院日夜不停的在那里守护。防护的重心全都在那边，其他地方反倒无人关注了。

第九章【疑神疑鬼】（下）

胡小天小心翼翼从屋顶爬回地面，这会儿意识到武功的好处来了，就算是有钱雇保镖，可保镖也不可能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地跟在自己左右，毕竟有落单的时候，还好夕颜没有加害他的心思，不然就以夕颜的武功，自己只有引颈就死的份儿。

胡小天摸黑推开房门，取出火镰将桌上的油灯点燃，打了个哈欠，正准备去床上休息，却发现床上坐着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头儿，胡小天被吓得原地蹦起三尺多高，张嘴想叫，却感觉胸口似乎被人戳了一下，嘴巴张开老大，却发不出任何的声息。

那老者一身灰衣，身材瘦削，坐在床上一动不动，双目直勾勾看着胡小天，有如蜡像一般，说难听点更像是一具挺尸。

胡小天吓得一身冷汗，这次的惊吓比起刚才夕颜戏弄他的时候更大，当他看清那老者的模样，方才发现眼前老者也是熟人，居然是在兰若寺被他救起过的安德全。联想起今晚过来的十七皇子龙烨方，再想起拥有皇族身份的七七，胡小天几乎可以断定安德全出现在此应该和周王龙烨方有关。

当初他在兰若寺亲手为安德全做了右腿的截肢手术，还发现了安德全是个太监的秘密，想到这里，胡小天越发胆寒了，安老头该不是来杀人灭口的吧？

安德全低声道：“你不用害怕，我对你没有恶意。”他右手抬起，虚空点了一指，一股内劲隔空弹射到胡小天的胸前，胡小天感到胸口一痛，不由得嗯了一声，他的嗓子终于可以发出声音了。安德全竟然可以凌空点穴，这份功力实在是高深莫测。

胡小天不由得想到这老太监不知何时来到了这里？却不知自己刚刚和夕颜说话的时候，他是不是已经在监视着他们。胡小天虽然是安德全的救命恩人，却不指望这老太监能够知恩图报，古往今来，越是宫中之人，人心越是复杂，老太监不会无缘无故出现在这里的。胡小天心中暗自提防，表面上仍然镇定自若，微笑道：“老爷子，您的伤好了？”

安德全表情木然道：“你是不是以为我早就已经让兰若寺的孤魂野鬼给收去了？”

胡小天笑道：“您老人家福大命大，我早就知道您一定没事。”暗自盘算从兰若寺一别不过一个月多月的光景，这老太监身体恢复神速，居然能够在自己毫无察觉的情况下进入自己的房间内。胡小天的目光向四处搜索，看看除了安德全是不是还有其他人在。

安德全道：“你看什么？”

胡小天道：“您怎么过来的？”

“自然是走过来的！”

“你的腿！”

胡小天已经将安德全的右腿截除，如今看到安德全两条大腿似乎都在，两只脚也都踩在地上，难道这老太监的大腿如同壁虎尾巴一般能够再生不成？不对啊，倘若大腿能再生，缘何他中间那根东西切了之后再没长出来？

安德全似乎猜到了胡小天的想法，缓缓拉开了他的裤管，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他的那条右腿完全是金属制成，暗影之中闪烁着金属深沉的反光，果然是一条义肢。

安德全重新将自己的裤管放下，低声道：“失去的东西再也不会回来了。”

胡小天笑了笑，没有接话，却不知老太监究竟感叹的是他的大腿还是命根子。

安德全缓缓站起身，一步一步走向胡小天，虽然他控制得很好，但是走路之时仍然一瘸一拐，来到胡小天身边坐下，借着油灯的光芒打量着眼前的年轻人，低声道：“七七的事情多亏你了，老夫说过我欠你一个人情。”

胡小天摇了摇头：“区区小事何足挂齿。”不知为了什么，他对这老太监打心底感到发憊，只希望安德全永远不要找到自己才好。

安德全道：“那块蟠龙玉佩还在你那里吗？”

胡小天心中一怔，难道安德全翻山涉水来到这里，目的只是为了找自己讨要那块玉佩？他摇了摇头道：“丢了，离开夔州前来青云的路上，我们又遭遇劫匪，逃跑的途中玉佩给弄丢了，想起这件事我还真是遗憾呢。”

安德全有些遗憾地叹了口气道：“丢了？”

“啊！”胡小天才不会老老实实将玉佩交还给他，老子千辛万苦九死一生地帮你把人给送到夔州，那块玉佩明明是你送给我的辛苦费，现在事情过去了，你居然想把东西要回去，曰了，天底下哪有那么便宜的事儿？再说玉佩也不在我这儿，我送给小寡妇乐瑶了，你就算搜身我都不怕。

安德全道：“既然丢了就算了，反正是你的东西。”

胡小天向他凑近了一些，乐呵呵道：“老爷子，您是宫里的人吧？”事到如今，倒也不怕将实话问出来了。

安德全缓缓点了点头道：“一直都是。”他的目光平淡如水，脸上的表情似笑非笑，越发显得高深莫测。

胡小天旁敲侧击道：“这次跟周王殿下一起过来的？”他层层推进，步步为营，试图从老太监那里问出真相，在他看来周王此次过来给自己捧场应该和老太监有关。

安德全深邃的目光盯住胡小天年轻的面庞，唇角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他早已听出胡小天的目的，知道这小子想问什么，低声道：“不是！”

胡小天认为老太监在说谎话，既然周王龙烨方是受了七七的委托过来给自己捧场，老太监当初舍命护卫七七一路前往夔州，他们之间肯定认识，而且注定关系不同寻常。

安德全道：“你是不是很想知道七七的身份？”

胡小天嘿嘿笑了一声道：“我没那么大的好奇心！您老爱说不说！”其实这厮不但好奇，而且好奇得很。

安德全道：“其实你只要问，我必然会坦诚相告，老夫的这条性命都是你救的，对你这位恩公，我无需任何隐瞒。”

胡小天道：“每个人都应该拥有自己的秘密，我从不强人所难。”

安德全微笑道：“你现在应该知道夔州丰泽街玉锦巷周家主人的真正身份了？”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不知为何他忽然有些紧张了。

安德全道：“他曾经是当朝一品大员、官拜大康右丞相，太子太师、翰林学士奉旨、同平章事、上柱国的周睿渊，周大人。”

胡小天道：“我对朝廷里面的事情不是太熟。”早在将七七送抵周家之时，他就已经知道了周家主人的身份，之所以急于离开，就是预感到七七被人追杀很可能涉及到一桩惊心动魄的政治阴谋，胡小天明哲保身，并不想参与其中，所以才理智地选择和他们划清界限，本以为来到青云之后，就断绝了和他们的联系，却想不到老太监居然保住了性命，而且也来到了这里。

安德全道：“你虽然不熟，可是你爹对这些事情却熟悉得很，我听说你在娘胎里的时候就和周家女儿定下了娃娃亲，可后来周家听说你是个傻子，所以主动解除了婚约，有没有这回事？”

胡小天额头已经开始冒汗，老太监把自己的底细摸了个一清二楚，我曰，在他面前绕弯子是没有意思的，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陈谷子烂米的事儿，您老要是不说，我都不记得了。”

安德全道：“三年前，皇上废了太子，周大人据理力争，结果触怒了陛下，因而被削职为民，这事儿你也应该知道了。”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天威难测，不过那时我年龄幼小，对于朝内的事情毫不关心。”

安德全道：“不错！这陛下的心思是最难捉摸的。”

胡小天道：“我只是一个九品芝麻官，连陛下的面都没见过，可能这辈子也没机会见到了。”

安德全道：“七七说，如果不是你，她已经死在途中了，之所以能够安全抵达夔州，全都依靠你们，她欠了你们一个大的人情，还说以后一定会报答你。”

胡小天道：“这事儿都已经过去了，您帮我转告她，不必放在心上。”心中暗忖，你们不找我麻烦，老子就谢天谢地，你们的报答我可不要。

安德全道：“我真是奇怪，胡不为只有你这一棵独苗，为何会舍得让你翻山涉水，不远千里来到西南受苦。”

胡小天道：“我爹是嫌我在京城里面醉生梦死，找惹是非，所以才让我来这边锻炼一下。”

“欺男霸女无恶不作才对！”

胡小天面皮一热，看来这老太监没少在自己的身上下工夫。

安德全道：“七七是太子殿下的女儿！”

胡小天内心一震，虽然他已经有了准备，可此时仍然不免被这个真相给震撼到了，脱口道：“哪个太子……”说完之后顿时感到后悔，当今太子龙烨庆就要继位，用不了多久就会君临天下，谁敢追杀他的女儿？这七七显然是那个被废黜的倒霉太子龙烨霖的女儿。可龙烨霖已经失势，他女儿被人一路追杀，自己却在无意中救了她，这件事若是传了出去，别人会怎么想？该不

会连累到自己的老爹？胡小天越想越是心惊。

第九十一章【一往情深】（上）

安德全并没有解释，意味深长地望着胡小天，他相信以这小子的头脑必然能够悟出七七的来历，然后又道：“小子，你爹打得一手如意算盘，可惜这世上的事情未必能够让人如愿。”

胡小天感到一股冷气顺着脊椎一直蹿升到自己的颈部，虽然是三伏天，可是他却感觉到一股森森的冷意。安德全的这番话分明是在暗示着什么，难道说他已经看透了父亲将自己派到青云做官的真正用意，难道朝内的事情发生了变化？不对啊，自己并没有听说京城有什么大事发生？难道这老太监只是在吓唬自己，所以才危言耸听。他恭敬道：“还望老爷子指点迷津！”内心已经烦乱到了极点，老爹一直都没有公开支持过龙烨霖，太子失势之时，他还曾经趁机参了太子太师周睿渊一本，等于公开和龙烨霖一方站在了对立面。最近发生的这些事情证明龙烨霖很可能又有所动作，假如此人再次得势那么老爹的境遇可想而知。

安德全从腰间取出了一个陈旧的乌木牌，扔到胡小天的面前。

胡小天接过乌木牌，却见上面只刻着一个禁字，翻开背后，发现刻有承恩两个字，不知这木牌意味着什么，难道比胡家的丹书铁券还要厉害？

安德全道：“收好了，也许将来能够救你一命！”

胡小天郑重将这木牌收好，心情突然变得沉重起来，他不知安德全因何会来到这里，只是觉得这老太监的到来绝非偶然，也不可能只是为了自己。

安德全道：“刚刚找你的那个丫头是五仙教的妖女！”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安德全既然知道这件事，就证明刚才自己和夕颜聊天的时候，这老太监便已经在监视他们，自己不懂武功感觉不到他的存在并不稀奇，可是以夕颜那身惊人的轻功，居然也察觉不到老太监的到来，由此可见安德全的武功修为到了怎样骇人听的地步。

倘若安德全所说的这一切都是真的，那么之前在飞鹰谷的刺杀和夕颜就有着脱不开的干系，她今晚过来找自己应该不是为了给他的慈善义卖捧场，而是要报复！胡小天这才意识到自己今晚已经在鬼门关前绕了一个圈，倘若夕颜想要杀他，只怕他连一丁点逃生的机会都没有。

此时此刻胡小天仍然揣着明白装糊涂，他皱了皱眉头道：“我跟五仙教的人没什么联络，我还以为她是环彩阁的风尘女子。”

安德全呵呵笑了一声，伸出手去轻轻拍了拍他的肩头道：“看到的未必是

真的，周王殿下也不是过来给你捧场的。”

胡小天道：“老爷子，周王来青云到底为了什么事情？”

安德全道：“我得到消息，有沙迦王国的使团不日前来大康，周王此次前来青云就是为了迎接使团一行。”

胡小天忽然想起青云桥断之事，难道这件事针对得是沙迦使团，如果真的如此，这件事岂不是麻烦？

安德全看出胡小天的神情突然变得凝重，淡然道：“你在青云听到了什么消息？”

胡小天低声道：“一个月前，青云桥坍塌，关于桥塌的原因众说纷纭，我实地考察之后发现，这桥并非是洪水冲塌，而是人为毁坏。”

安德全皱了皱眉头，左手下意识地捻起兰花指，一双深邃的眼睛转了转：“人为破坏？”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循着通济河一直走到了上游，在上游发现有人曾经筑坝拦水，应该是先用蓄水泄洪的方法试图冲毁桥梁，可惜未能得逞，于是才改为炸掉桥梁，针对此事我专门调查过，有不少人都听到爆炸声，现场纷乱的石块也证明了这一点。”

安德全道：“炸毁青云桥的目的何在？”

胡小天道：“炸毁青云桥，那么除了乘船渡河之外，剩下的唯一通路就是南下七十里，从红谷县永济桥过河，我得到消息，天狼山的马贼很可能会在这条道路上设伏。”

安德全道：“这件事非同小可，若是周王和使团出了任何事情，上头必然会追究下来，到时候只怕不仅仅是乌纱不保的问题了。”他看了胡小天一眼道：“你是青云的地方官，务必要保护好周王殿下，假如他出了什么事情，我唯你是问。”

胡小天心说干我屁事，老子在青云也只是个二把手，他低声道：“安老爷子，保护周王是我份内之事，可惜我手头人手不足啊。”

安德全道：“你身为青云县丞居然说人手不足？这青云县的士卒衙内加起来也有几百人吧。”

胡小天道：“我是县丞，还有县令啊！”

安德全阴测测笑道：“那我不管，应该怎样做是你自己的事情。”他起身欲走。

胡小天道：“老爷子慢走，那暴雨梨花针可还有？”

安德全冷冷瞥了他一眼，果然从袖口中取了一个暴雨梨花针的针筒递给了胡小天，然后转身就走。

胡小天起身送了出去，等他来到门外，却发现安德全的身影早已消失无踪，有些诧异地摸了摸后脑勺，真是不可思议，这老太监拖着一条残腿，怎么走得如此之快。

虽然已经是深夜，青云县衙二堂内却仍然亮着灯，这还是很少有过的情况，青云县令许清廉不安地来回踱步，他的身边站着六名同僚，每个人的脸色都透着惶恐，此时主簿郭守光匆匆步入堂内，颤声道：“大人，我家里失窃了！”说完这番话，他方才留意到已经先于自己来到这里的那帮同僚，从他们阴沉而惶恐的脸色顿时明白了什么，在场的所有人应该都发生了同样的遭遇。

县尉刘宝举道：“我已经吩咐下去，全城戒严，缉拿飞贼。”

许清廉停下脚步，两道眉毛几乎拧在了一起，他用力摇了摇头道：“此事不可声张。”

众人微微一怔，马上就都明白了他的真正意思。

许清廉叹了口气道：“你们不要忘了，周王千岁正在城内，千万不可惊扰了他的大驾。”

刘宝举道：“老郭，你到底丢了多少钱两？”

郭守光被问得一愣，马上道：“其实也没丢什么重要东西，只是几件破旧衣服……”

众人彼此对望，其实心知肚明，从刚才郭守光进来时候那心急火燎的情景来看，这厮应该损失不少，可因为身份所限，即便是损失惨重，也不敢当众承认，他们这帮人何尝不都是这样，一个个心急如焚，却苦于无法声张，这种滋味太过煎熬。

许清廉道：“还好大家损失不算太大，这件事刘大人还需小心处理，秘密查办，千万不要在城中造成恐慌。”

刘宝举点了点头，他的内心也在滴血，今晚他前往鸿雁楼参加慈善义卖

的时候，窃贼潜入他的府邸偷走了整整一百两黄金，还有他珍藏的一对玉如意，只是他无法将这事公开，不然别人一定会追问他财产的来路，此时唯有打落门牙往肚里咽。忍着心如刀绞的感受道：“许大人说得是，周王千岁还在城内，咱们千万不可以造成城内恐慌，反正也不是丢了什么重要的东西，相信不日就能侦破此案。”这番话甚至连他自己都不相信。

此时后堂传来一阵妇人歇斯底里的哭声，却是许清廉的老婆哀嚎着跑了过来：“老爷……老爷……我的首饰全都被别人偷了……连那颗夜明珠也……”

听到老婆哀嚎，许清廉的脑袋嗡！的一下就大了，他一个箭步冲了上去，照着刚刚露面的老婆的大饼脸上就是狠狠一巴掌抽了过去：“贱人，你胡说什么？”

啪！的一巴掌打得清脆至极，他老婆被这一耳光给打懵了，所有人都知道许清廉是个妻管严，做梦都想不到他会上演当众虐妻的戏码，他老婆反应过来之后，嗷嚎一声大叫，挥舞双手照着许清廉就抓了过来，许清廉虽然躲避及时，脸上仍然被抓了几条血痕。

随后赶来的许安和一帮官吏慌忙上来将他们夫妻两人分开，许夫人嚎叫道：“你居然敢打我……许清廉，你这个王八蛋，丢了这么多的东西，你心疼，老娘比你还要心疼……”

许清廉气得脸色铁青，怒吼道：“将这个贱人给我拖回去，再敢胡说八道，老子休了你！”

一句话居然将他老婆给震住了，许安低声对许夫人说了句什么，许夫人顿时如同泄了气的皮球一般软了下去，大声哀嚎起来。

一帮官吏全都心知肚明，看来今天县令大人最惨，只怕连家底都被别人给偷干净了。夜明珠？我曰，他居然还有这么贵重的东西，该！活该！

许夫人离去之后，所有人都望向许清廉，许清廉的脸上青一块紫一块，再加上刚刚被他老婆抓得血痕，越发显得狼狈不堪。

主簿郭守光这会儿冷静下来了，本来丢了这么多东西，内心低落到了谷底，可来到这里马上就发现，自己绝不是最惨的一个，在场的几乎都比自己更惨，有这么多人垫底，于是这心里就舒服多了，他低声道：“各位大人，我看这件事有些蹊跷啊！”

第九十一章【一往情深】（下）

刘宝举道：“有何蹊跷？”

郭守光道：“在同一个晚上，我们同时失窃，而失窃的时候，我们又几乎都不在家中。”

刘宝举和许清廉对望了一眼，许清廉道：“你是说，有人蓄谋策划了此事？”

郭守光道：“卑职也不清楚，只是觉得这件事实在是太奇怪，今晚咱们大都去了鸿雁楼参加慈善义卖，可偏偏就同时遭遇了失窃之事，这其中是不是有什么联系？”

刘宝举眯起双目，眼睛的细缝中射出一缕寒光，咬牙切齿道：“难道是调虎离山？”

许清廉道：“胡小天现在何处？”

郭守光道：“他陪着周王殿下一起去了万家。”

许清廉来回走了几步。

刘宝举道：“我马上带人前往他家里搜查！”

许清廉停下脚步，摇了摇头道：“不可！”倘若今晚之前，或许他会毫不犹豫地赞同刘宝举的想法，但是在鸿雁楼，他亲眼看到胡小天方方面面的人脉关系，如果派人堂而皇之地上门搜查，只怕会触怒胡小天。

郭守光也觉得不妥，低声道：“不知他那里有没有失窃？”

胡小天已经成了这帮同僚的重点怀疑对象，这倒也没冤枉他，反正这件事从头到尾都是他在策划，慕容飞烟负责窃取许清廉的东西，而其他偷盗大小官吏财物的任务全都由萧天穆大包大揽下来。其实这帮官吏家里根本谈不上什么戒备，安防水平跟万家都无法相提并论，所以才会让他们成功得手。

安德全离去之后，胡小天总算能够睡上一个安稳觉，虽然睡得很晚，第二天清晨却早早就醒了，洗漱之后，第一件事就是前往周王那里请安。

他本以为周王龙烨方仍然未起，可到了东厢方才知道，龙烨方早已起来，如今正在万伯平的陪同下在花园内闲逛呢。胡小天急忙赶了过去，来到后花园，看到龙烨方站在水榭亭中，万伯平躬身陪在他的后面，表情卑躬屈

膝，献媚到了极点。

看到胡小天的身影出现，万伯平慌忙禀报道：“周王千岁，胡大人来了。”

周王龙烨方点了点头，双手负在身后，昂头挺胸地望着园中的池塘，轻声道：“你先忙自己的事情吧，我有些话想要和胡大人单独说。”

万伯平听到他下了逐客令，自然不便留下，深深一揖，倒退着离去，来到胡小天身边的时候方才敢转身。

胡小天朝他笑了笑，迈着不紧不慢的步子来到周王身边，也是躬腰九十度深深一揖道：“卑职胡小天见过周王千岁千千岁！”眼睛趁机向周围一瞄，发现不远处有四名四位全神贯注的负责警戒，心中暗忖，这皇家子弟的保安措施就是严密。

周王龙烨方微笑道：“这里没有外人，你我之间，不必拘泥礼节。”

胡小天受宠若惊道：“卑职对殿下下的敬仰之情由衷而发，如长江之水滔滔不绝，绝不是拘泥礼节，而是被殿下崇高的人格魅力所感染。”

一番话说得龙烨方心花怒放，他摇了摇头道：“本王过去也遇到许多溜须拍马的，可头一次感到这么开心，小天啊小天，你这嘴巴还真是会说啊！”

胡小天被龙烨方当面戳穿拍马屁的事实，可这厮一点都没感到难堪，眉开眼笑道：“开心就好，人活在世上最重要的就是开心。”

龙烨方点了点头道：“不错，人活在世上最重要的就是开心！”他转过脸来，向胡小天低声道：“小天，本王和你一见如故，颇为投缘，很想交你这位朋友，不知你意下如何？”

胡小天道：“承蒙殿下看重，小天诚惶诚恐。”心中却琢磨着龙烨方主动屈尊示好莫不是打自己什么主意？礼下于人必有所求，龙烨方十有八九要让自己帮他做事。

龙烨方道：“小天啊，你能不能为我安排一下，我想和那位夕颜姑娘见见面。”

胡小天感到头皮一紧，我曰，就知道没什么好事，原来这位十七皇子是想让自己帮忙拉皮条呢，倒不是胡小天不想帮忙，而是那夕颜神出鬼没，自己去何处找她？再说了昨晚老太监安德全亲口告诉他，夕颜是八仙教的妖女，那八仙教是跟朝廷作对的，是朝廷曾经出兵剿灭的邪教，安排龙烨方和妖女见面，真要是出了什么差池，只怕自己有多少颗脑袋也不够砍的。

胡小天恭敬道：“殿下，那夕颜乃是环彩阁的风尘女子，殿下若是见她，难道不怕招人闲话？再者说了，她昨晚就已经走了，卑职也不清楚她去了哪里，唯一知道的就是她出身于夔州环彩阁。”想见，你自己去夔州环彩阁去见，总之离开青云发生天大的事情跟老子也没关系，我才懒得管这种闲事。

龙烨方道：“本王只是想和她见一面，难道这还要昭告天下？你不说，我不说，又有谁会知道？”他面露不悦之色。

胡小天道：“卑职实在是有心无力，真不知道她落脚何处。”

“她住在福来客栈！接下来该怎么做，不用我教你吧？”

胡小天错愕得张大了嘴巴，我曰，龙烨方啊龙烨方，你丫都查到了夕颜的住处，为毛不自己登门去找她？还让老子去拉这个皮条作甚？

龙烨方将一封写好的信递给胡小天道：“你去那边，亲手将这封信交给夕颜姑娘。”

胡小天点了点头，事到如今由不得他不答应。

胡小天领了周王派给自己的任务，垂头丧气地离开了王府，连早饭都没顾上。他真不想将这封信送给夕颜，不是因为私心作祟，而是因为这夕颜从头到脚都透着诡异，他相信安德全的话没错，夕颜十有八九就是五仙教的妖女，周王想跟她见面，有点耗子给猫当三陪的意思，轻则被抓伤，重则小命玩完，可胡小天也不能直接点破，假如他照实说，周王很可能会以为他也对夕颜动了心思，所以才借机推却。想到这里胡小天有些明白了龙烨方的本意，这位周王殿下不是不能直接去见夕颜，之所以借自己的手将这封信给夕颜送去，是婉转地向自己表明态度，是想让自己知难而退，是要自己断了对夕颜小妞的念想。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再漂亮的女人也不值得搭上一条性命去玩，夕颜美丽绝伦不假，可真要是让他石榴裙下死，做鬼也风流，胡小天宁愿老老实实当个本分人，重活一次不容易，什么也比不上老子的性命更重要。美女谁都想泡，可那也得活着才能泡，命都没了，哪还有福气去享受美女的温柔滋味。

出了王府拿出龙烨方让他转呈的那封信，发现信并没有封口，周王应该不会如此疏忽，肯定是故意留给胡小天一个机会看看。

胡小天也不客气，来到僻静之处从里面抽出了信笺，却见上面一行行清秀飘逸的瘦金体小字，写得是一首诗——游目四野外，逍遥独延伫。兰蕙缘情渠，繁华荫绿渚。佳人不在兹，取此欲谁共？巢居知风寒，穴处识阴雨。

不曾远离别，安知慕俦侣？结尾署名枫林公子。

情诗，求爱的情诗，这枫林公子不用问就是龙焯方了，胡小天摇了摇头，想不到周王还真够文青的，这首诗从头到尾透着浓浓的酸气，巢居？穴处？我曰，是我想多了，还是原本这首诗就有点小黄呢？

胡小天将这首情诗重新装好了，知道周王故意不封口让自己看到，是转弯抹角地告诉自己他对夕颜有意思，让自己断了对夕颜的念想，话说这周王也不是没头脑，只是那点儿聪明才智全都用到追女人方面了。胡小天想了想，最后还是决定前往福来客栈给夕颜送过去。人还没有来到福来客栈，迎面就遇到前来寻他的慕容飞烟。

慕容飞烟道：“大人哪里去？”

胡小天有些无奈地扬了扬手中的那封信道：“给周王殿下跑腿送信去。”

慕容飞烟道：“昨晚收获颇丰，你不想听听到底找到了什么？”

胡小天道：“天大的事情也不如周王的事情重要，飞烟，咱们的事儿待会儿再说，你先回家等我。”

慕容飞烟原本带着喜悦而来，被这厮的反应弄得大感扫兴，樱唇一撇，转身就走，身后传来胡小天的声音：“对了，回头帮我下碗面，我还没吃早饭呢。”

慕容飞烟忍不住抗议道：“我是你丫鬟吗？”

“你是我亲人！就快赶上我老娘的地位了！”

“呃……”

胡小天来到福来客栈，夕颜并不在那里，只有香琴一个人在，见到胡小天表现的相当热情，上前抓住胡小天的手腕道：“小天兄弟来了，里面坐！”拖着胡小天就往房间里走。

胡小天现在算是知道这帮女子全都不简单，表面上是环彩阁的风尘女子，实际上是打着幌子从事犯罪活动，阴谋颠覆大康政府的五仙教徒，他将手从香琴手里抽了出来：“琴姐，我这次来是特地求见夕颜姑娘的。”

第九十二章【试探】（上）

香琴瞪了他一眼，啐道：“男人果真没一个好东西，我原以为你和别人有所不同，现在才发现你也是个喜新厌旧贪慕美色的登徒子。”言语间显得颇为委屈。

胡小天道：“琴姐，您可别这么说，别人不知道还以为我把你怎么着似的。”

香琴嗤的一声笑了起来，推了胡小天肩头一把，看似忸怩却力道十足，胡小天被推得一个踉跄，差点没坐到在地上。香琴娇滴滴道：“讨厌，你就是想怎么着我，人家也不怕。”她不知从哪儿弄了一方手帕，掩住口鼻，做出娇羞无比的模样，然后发出一连串不逊色于夜泉的笑声。

胡小天被她笑得不寒而栗，也跟着哈哈干笑了两声，屁股挨在院内的石凳上坐下，你不怕，我怕，老子还真怕你色心大起，把我给强那啥了，到时候我哭都找不着地方。

香琴凑了上来，大屁股幅度极大地落在胡小天对面的石凳上，胡小天不由得有些担心，这石凳太小会整个戳了进去。香琴朝他飘了个媚眼，手中大红手帕妩媚地招展了一下，一股浓香扑鼻，胡小天闻得头脑发晕，险些忘了自己前来的真正目的。

“你找我们家小姐有什么事情？”

胡小天这才想起了自己的任务，赶紧将那封已经被他捏得有些皱巴的信给拿了出来。

香琴一把就夺了过去，问都不问，直接就拆开了，事实上这封信是开口的，根本不用拆，于是香琴有幸成为了第一位女性读者，在通读了一遍内容之后，香琴切了一声，然后大圆脸皮笑肉不笑地冲着胡小天道：“你写的？这个狗屁枫林公子就是你的字号？”

胡小天暗赞了一声香琴的评价，可不就是个狗屁枫林公子，他笑道：“别黑我，跟我没一点关系，我是替人送信，这封信是周王殿下让我给夕颜姑娘送过来的。他还托我给夕颜姑娘带个话，看看夕颜姑娘有没有时间单独见个面？”

香琴满脸狐疑地看着他，外带还有点鄙视。

胡小天道：“夕颜姑娘呢？”

香琴道：“不用见我们家小姐，我就能做主帮她回了，这首诗写得狗屁不通，看到什么枫林公子我就想吐，你回去告诉那位周王殿下，我们小姐不接客的，她是我们的掌柜。”

胡小天瞪大了眼睛，到现在他才知道夕颜是掌柜，看香琴的样子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要知道在现代社会组织那啥要比直接那啥罪名更重。不过胡小天也明白，所谓环彩阁只不过是一个幌子罢了，这帮女人不好惹，自己还是远离为妙。

得了香琴的明确答复，胡小天也没有久留，直接返回万府向周王复命，一来二去耽搁了一个时辰。

再从万府出来的时候，许安在万府门外等着他，只说县令许清廉有要事商议。

胡小天刚好想看看许清廉今天的倒霉相，于是欣然前往。

见面的地点就在许清廉的家里，也就是说并非公务性质的见面，胡小天本以为还有其他同僚在场，到了地方方才知道只有许清廉自己。

许清廉的状况一如胡小天想象中的狼狈，脸色不好看只是其一，脸上横七竖八的抓痕，那是他老婆昨晚给他留下的印记。

胡小天佯装吃惊道：“哎呀呀，许大人，您这是怎么了？一夜不见，怎么变成了这般模样？”

许清廉对这厮恨得牙痒痒的，可今时不同往日，亲眼见证胡小天的人脉之后，他知道自己根本不是人家的对手，咳嗽了一声道：“天黑路滑，不小心摔了一跤，胡大人快请坐。”

胡小天笑咪咪坐了下去，接过许安送上的茶水，悠哉游哉地品了口茶：“许大人这么早找我过来有什么事情？”

许清廉道：“周王千岁大驾光临，咱们这些地方官理当有所表示，以免让千岁有慢待之嫌，所以我特地请你过来商量一下，在殿下停留期间，咱们应当如何接待。”许清廉的这番话说得非常诚恳，形势逼人，以目前的状况他也玩不出什么花样。

胡小天道：“许大人做主就是，我全都听大人的吩咐。”

许清廉道：“胡大人和周王如此熟悉，一定了解殿下的喜好，我看接待周王千岁的事情还需胡大人出面。”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周王的喜好我虽然知道，可我也帮不上什么忙。”

许清廉向胡小天凑近了一些，显得颇为关注。

胡小天道：“其实你也明白，只怪那位夕颜姑娘不给周王面子。”

许清廉听完这句话顿时明白了，想起昨晚慈善义卖时候周王的表现，显然是看上了那个叫夕颜的女子，许清廉的心思不由得活动了起来。

胡小天道：“我得走了，家里出了点事情，我还没顾得上回去。”

许清廉故意问道：“家里出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小事，昨晚遭了窃贼。”

许清廉有些夸张地啊了一声又问道：“损失严不严重？”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损失不大，丢了几件衣服，几两银子，对了，昨晚慈善义募集到了不少的银子，算起来修青云桥的资金绰绰有余了，我想等这些钱全都到齐之后，马上着手修桥，许大人意下如何？”

许清廉道：“青云桥的事情既然交给了你，就由你全权做主。”

两人今天的谈话算得上前所未有的和谐，可和谐背后却始终在相互试探。

胡小天离开县衙的时候听到传来哭泣之声，却见佯作李广胜陪着一个年轻人走了过来，胡小天看得真切，那年轻人正是义庄的伙计范通，胡小天拦住他们的去路：“喂，范通，你哭什么？”

范通看到胡小天，赶紧抹干了眼泪，抽了抽鼻子道：“胡大人，我们家掌柜突然死了。”

胡小天闻言一怔，义庄的老板朱延年他曾经有过一面之缘，前两天他和秦雨瞳前往那边一起去验尸，朱延年一直陪同左右，想不到今天就死了：“什么时候的事情？”

佯作李广胜答道：“启禀大人，昨晚的事情，今晨我已经过去勘验过尸体，应该是突发疾病，身上并没有伤口。”

范通含泪道：“掌柜身体一向好得很，我从未听说他有病。”

李广胜闻言显得有些的不悦，叹了口气道：“我不会看错，从头到脚都没有

任何的伤痕。”

胡小天对这位件作的专业水平相当的怀疑，不过他也没有多说，安慰范通道：“既然事情已经发生了，你也不要太过伤心了，先去衙门里说一声，尽快准备后事去吧。”

范通含泪点头。

胡小天回到自己三德巷的住处，发现慕容飞烟并不在家，院子里空无一人，原本还想回来有一碗热腾腾的汤面可吃，现在看来只能继续饿着了。胡小天不由得想起梁大壮的好处来，若是这厮还在，虽然嘴贫了一点，可生活起居至少都安排得妥妥当当，不至于让自己饿肚子。

胡小天正准备出门吃饭，听到外面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道：“胡大人在家吗？”却是西州长史张子谦到了。

胡小天赶紧迎出门去，却见张子谦正从一乘深蓝色的软轿内走了出来，胡小天慌忙上前行礼道：“学生不知张大人前来，有失远迎还望恕罪。”

张子谦抚须大笑，很亲热地握住胡小天的手臂道：“胡老弟何必跟我如此客气。”

胡小天将他请入房内。

张子谦留意观察了一下胡小天居住的地方，两人来到堂屋落座，胡小天去给他倒茶，方才发现家里已经没有了热水，炉灶还没有生火，临时烧水只怕是来不及了，自从梁大壮回京送信之后，这个家里就暂时处于无人照顾的状态之下，胡小天公务繁忙，慕容飞烟也属于女强人类型的，虽然厨艺不错，可是她显然不属于能够安心留在家做家务的那种。

张子谦让胡小天不必客气。

胡小天回到他身边讪讪笑道：“大人勿怪，这两日忙于慈善义卖的事情，昨夜又陪着周王去了万府，所以家里乱糟糟的，真是失礼了。”

张子谦微笑道：“胡老弟，周王殿下专程来青云看你，你自当陪同左右。”

胡小天听出张子谦话里有话，他摇了摇头道：“张大人误会了，我和周王殿下还是头一次见呢。”虽然明知道解释人家也未必肯信，可该说的还是得说。

张子谦道：“胡老弟不用向我解释，什么该说，什么不该说老夫是知道

的。”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了，他叹了口气道：“张大人，我跟周王真是素昧平生，我都不明白他为什么会来，就像我也不知道您会亲自过来给我捧场一样。”

张子谦道：“老夫祖籍便是青云，在长生巷还有一套旧宅，说起来咱们也算得上有缘，当日我在通济河钓鱼，巧遇你来青云上任，咱们算得上是一见如故，因联为友。胡老弟的才华让我心悦诚服，你有事情，我自当捧场。”

胡小天听到他现在仍然还在跟自己绕弯子，这只老狐狸，干脆直说你是李天衡派过来搞谍报工作的不就得了，搞那么多弯弯绕绕干什么？真当我那么好骗？

第九十二章【试探】（下）

胡小天笑道：“现在回想起来，学生真是有眼不识泰山，如果我当时知道您的身份，无论如何我是不敢班门弄斧，接您那幅下联的。”

张子谦道：“西岸尾一塔似笔，直写天上文章。除了胡老弟，谁又能对出如此绝妙的文章呢？”

胡小天呵呵笑道：“南桥头二渡如梭，横织江中锦绣。这上联是张大人所出了？”

张子谦微笑摇头：“老夫可没有那个才学。”

胡小天意味深长道：“莫非是李大帅？”

两人目光对视，彼此都明白对方已经知道了自己的身份和来意，然后同时哈哈笑了起来。

张子谦仍然没有主动挑破这件事，委婉道：“大帅对这幅对联也是喜欢得很呢，还亲手书写了一幅，送给了户部尚书胡大人。”其实等于在告诉胡小天，你小子别装了，你的出身来历我们都知道的清清楚楚，还在这儿故弄玄虚呢，若非是因为你老子，若非是因为两家的姻亲关系，我会放下架子来到你这里登门拜侯？

胡小天知道自己的身份现在已经没有了任何隐瞒的必要，他起身向张子谦深深一躬道：“张大人勿怪，小天之所以隐瞒身份实在是有些苦衷。”

张子谦赶紧上前扶住他的手臂道：“胡老弟何须如此。”

他左一个胡老弟，右一个胡老弟叫得胡小天头皮发麻，如果冲着李天衡那边的关系，自己应该称呼张子谦一辈的，他恭敬道：“张大人千万别这么叫我，按照辈分，您可是我的师长。”按照年纪，叫爷爷都够了。

张子谦微笑道：“老夫对于这些虚浮的名份向来都不介意，小天啊，你刚刚说有苦衷，可不可以跟我说说？”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张大人，实不相瞒，我生性顽劣，在京城惹是生非，搞得天怒人怨，我爹为了我的事情大动肝火，所以才将我送来这里，他的用意是让我在青云好好磨砺一番，让我知道人世疾苦，让我明白仕途艰辛。临来之前，我爹特地交代，千万不要轻易泄露我的身世背景。”

张子谦抚须叹道：“可怜天下父母心，你爹真是用心良苦，他是担心别人

知道你的身份之后，对你处处照顾，反而起不到锤炼你的效果。”

胡小天道：“正是此意，小天虽然性情顽劣了一些，可是我心底还是有些自尊的，既然来到这里，我就想做出一些事情，不必依靠任何人，只凭借自己的能力。”他看了张子谦一眼道：“只是我没有想到，从我来到青云，就已经被李大帅知道了。”他心中明白，张子谦假扮渔翁，在通济河那里等着渡自己过河绝对是事先安排。

张子谦道：“年轻人有些志气总是好的，不比我们这些老家伙，等到了我这个年纪，能坐轿绝不乘车，能乘车绝不骑马，能让人搀扶一把，就懒得自己费力，节省出来的精力是自己的，时间也是自己的。”他笑咪咪看着胡小天：“年轻就是好，折腾得起，我这把老骨头已经折腾不起了。”

胡小天听出张子谦话里有话，分明是在说自己不懂利用关系，说是好强，其实是浪费时间。胡小天心中暗笑，他只怕不知道自己来这里压根不是为了磨练，而是老爹想让他远离京城政治风暴，也是为胡家留下的一条退路。胡小天道：“张大人一席话如醍醐灌顶，让小天茅塞顿开。”

张子谦笑道：“你是个聪明的年轻人，根本不需要我多说。”停顿了一下又道：“青云的这帮地方官吏没少给你制造麻烦吧？”

胡小天笑而不语，青云的事情他自己就能处理，并不想让张子谦帮忙。

张子谦又道：“周王殿下此前曾经在西州游历过一段时间，我也有幸和他见过面，听说殿下立下宏愿，要走遍大康的名山大川，要为陛下祈福。”

胡小天道：“真是孝心可嘉。”

张子谦道：“我看你们很是投缘呢。”

胡小天知道张子谦又在探自己的口风，他笑道：“我也是第一次见他，我看他此次前来并非是冲着，而是冲着那位环彩阁的夕颜姑娘。”

张子谦听胡小天这么说也不禁莞尔，龙烨方对夕颜的迷恋几乎所有人都看在眼里。他看似漫不经心地问道：“你和那位夕颜姑娘交情匪浅，看来认识了不少时候了。”

胡小天心中暗笑，张子谦绝对是个老滑头，真正的用意还是在试探自己和夕颜之间的关系，这也无可厚非，毕竟他是李天衡的心腹，出发点自然向着李家。

对胡小天来说这却是一个大好机会，他拿捏出一幅纠结难堪的表情，在张子谦看来，这厮就是心里有鬼，而胡小天就是要给他这个印象，心理学硕

士可不是白来的，胡小天眼神闪烁，睫毛低垂，说话的时候都不敢正眼看张子谦：“我跟夕颜姑娘不熟！”

张子谦呵呵笑了一声道：“看得出来。”此地无银三百两，越描越黑，张子谦心中暗忖，这小子在京城声名狼藉，之前便传出他光天化日之下公然调戏良家妇女的事情，现在又有环彩阁的风尘女子从夔州翻山涉水过来寻他，不熟？才怪！以张子谦的精明都不免要上了胡小天的套儿。

胡小天道：“等忙完这阵子，我会亲自去西州一趟，给李伯伯请安。”

张子谦道：“大帅也牵挂着你呢。”

胡小天道：“张大人，夕颜的事情还望您不要向大帅提起，我担心他会误会。”他知道张子谦前来青云的目的十有八九就是为了李天衡考察自己，他当然不会为了自己保密，故意装出紧张的样子，意在麻痹张子谦，越是如此，张子谦越是会怀疑他和夕颜之间有暧昧。

张子谦抚了抚胡须，叹了口气道：“小天，有些话，我不知当讲还是不当讲。”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大人只管教诲。”

张子谦道：“你身为朝廷命官，需谨言慎行，有些事不可去做，有些人还要敬而远之。”张子谦肯定胡小天的才华，昨晚的慈善义拍又让他见识到胡小天的机智，但是张子谦对胡小天 and 环彩阁的风尘女子来往仍然颇有微词，最怕这小子有才无德啊。

胡小天道：“我明白！”

张子谦也没有继续在这件事上纠缠，话锋一转道：“其实青云这边也没什么事情做，不如你跟我一起返回西州去吧。”

胡小天内心一惊，张子谦这么着急想让自己跟他一起回去干什么？难道李天衡等不及了？看到我太优秀，生怕别的女人把我给拐跑了，这就想强迫我跟他的闺女成亲？胡小天道：“张大人也看到了，青云这边的事情实在是放不下啊。”

张子谦微微一笑，也没有勉强，从这句话中已经试探出胡小天的态度，这小子似乎并不愿意去见李天衡。

张子谦道：“老夫明日就要返回西州了，既然你公务繁忙无法抽身，那自当要以公事为重，对了，你还有什么事情需要我转达吗？”

胡小天道：“张大人，我有事还想大人给我帮忙。”

“说！”

胡小天压低道：“其实周王殿下此次前来并非是为了给我捧场，而是专程迎接沙迦使团的。”

张子谦闻言一怔：“沙迦使团？”

胡小天点了点头，从张子谦的表情已经猜到 he 对此并不知情，他也不禁有些奇怪，沙迦使团前来大康，途经西川这么大的事情居然张子谦都不知道。

胡小天继续道：“我收到消息，天狼山的马贼很可能在青云前往红谷县的道路之上伏击使团。”

张子谦的表情变得凝重之极，若是沙迦使团中途被伏击，搞不好会挑起两国之间的战争，沙迦人的凶猛彪悍他是了解的。

胡小天道：“张大人，此事非同小可，若是周王和沙迦使团出了任何的事情，别说是我头顶的乌纱不保，只怕连李大帅也会很麻烦啊。”

张子谦眉头紧锁，沉吟道：“你想怎样做？”

胡小天道：“先下手为强，与其等到天狼山的马贼袭击使团，不如我们及时将危险铲除。”

张子谦道：“你是说要捣毁天狼山马匪的老巢？”

胡小天摇了摇头，心说这张子谦虽然有些学问，可真说到临阵对敌看来头脑也不慎灵光，之前官府剿匪那么多次，每次都是无功而返，想要捣毁天狼山马匪的老巢谈何容易。

张子谦道：“那要如何？”

胡小天道：“天狼山马匪盘踞多年，官府派兵也剿杀多次，可至今收效甚微，大人以为是什么缘故？”

张子谦道：“难道说官府内部有人向马匪通风报讯？”

胡小天打了一个响指道：“然也！”

张子谦怒道：“查出是哪一个，老夫必上书大帅，将之千刀万剐方解心头

之恨。”

胡小天道：“或许不是一个，我现在手头没有确切的证据，可是眼前的事情迫在眉睫，想要保护周王殿下和使团的平安，咱们好像不能继续犹豫了。”

张子谦道：“你想如何？”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事到如今，留给咱们的已经没有太多时间，与其任由他们里应外合不如咱们先将他们的联络切断。”

张子谦道：“什么意思？”

胡小天道：“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放过一个！”

第九十三章【摊牌】（上）

张子谦暗自吸了一口冷气，这小子可真够狠毒的，难不成他要将青云县的一帮官吏全都杀干净？

胡小天道：“张大人不要误会，我是想将有嫌疑的官员全都软禁起来，等到周王和使团平安离去之后再做打算！”

张子谦沉吟片刻点了点头道：“你只管放手去做，出了任何事情老夫替你担当。”

胡小天道：“张大人，只可惜我来到青云时日尚短，那帮胥吏衙役全都是他们的心腹，想要解决这件事并没有那么的容易。”

张子谦焉能听不出他是来找自己要帮手来了，沉吟片刻，从腰间取下一块令牌递给了胡小天，胡小天忙不迭地接了过来。有礼不嫌多，虽然之前已经收过了安德全的乌木令牌，可那是留到关键时刻使用的。

张子谦道：“这令牌是大帅所赐，见到此令如同大帅亲临，你只要亮出令牌，那帮胥吏但凡敢有不从者，格杀勿论！”

胡小天喜形于色，心说这可是个宝贝，在西川拥有着无上权威，未来老岳父就是这一带的土皇帝，他的令牌在西川等同于尚方宝剑。

张子谦又道：“此事非同小可，我即刻前往西州，向大帅面禀此事，马上着手安排沿途护送之事。为了你便于行事，我再留下梁庆和徐恒供你调遣，他两人武功高强必能助你一臂之力。”提到名字的两人是张子谦此次带来的得力助手，武功全都非同泛泛。

胡小天连连点头道：“如此最好不过！”

得到令牌之后，胡小天顿时就有了底气，两人正准备商量具体对策的时候，周王龙烨方居然寻了过来，张子谦和胡小天两人慌忙迎出门去，龙烨方这次只带了两名侍卫随行，也算得上是轻车简行了，他来找胡小天的目的很简单，就是让胡小天陪着他一起前往福来客栈一趟。

胡小天面对这位多情的十七皇子实在是有些头疼了，夕颜那边都已经明确拒绝了，龙烨方居然还摆出一副锲而不舍穷追猛打的架势，胡小天真正担心的是夕颜的身份，倘若老太监安德全所说属实，那么她就是八仙教的妖女，龙烨方跟她走得太近，很可能会影响到他的安全。

张子谦虽然对龙烨方表现得相当客气，可并没有抓住机会巴结他的意

思，事实上像龙烨方这种皇子可利用的价值并不大，在诸多皇子之中，皇位继承如果按照一二三四来排序，龙烨方连前十都排不进去。张子谦为人老道练达，一眼就看透了龙烨方前来的目的，自己留下来反而多有不便，所以也就没有多作耽搁，及时告辞离去。

张子谦走后，龙烨方提起让胡小天陪同他前往福来客栈拜会夕颜的事情，胡小天对这厮真是有些无可奈何了，他斟酌了一下，必须要将这位多情的皇子点醒，不然还会有麻烦，将龙烨方请入自己的书房内，低声道：“周王千岁，并非卑职不想给您帮这个忙，而是这件事的确有些复杂。”

周王龙烨方听到他推三阻四，脸色马上变得有些不好看了，冷冷道：“有什么复杂的？本王只是让你陪我去一趟，又不是逼你去做坏事，这你都不愿意？”

胡小天陪笑道：“殿下，有件事我一直都没敢告诉你……还望殿下不要责怪。”这厮的脸上故意拿捏出犹豫纠结的表情。

龙烨方皱了皱眉头：“说！我不怪你。”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那夕颜很可能是五仙教的妖女。”

龙烨方闻言一怔，旋即脸上又浮现出一丝笑意。

胡小天看到他的表情不由得愣了，我曰，都告诉你她是妖女了，你丫为毛还表现得如此兴奋？

龙烨方道：“既然知道，为何不把她抓起来？”

这下轮到胡小天发愣了，他赶紧道：“只是怀疑，目前还没有确切的证据。”

龙烨方道：“证据？抓起来再慢慢找，你马上带人将她们全都拿下，五仙教阴谋颠覆朝廷，乃是大康明令禁止的邪教，人人得而诛之，绝不可放任自流，把她们抓起来，本王要亲自审问。”

胡小天留意到龙烨方的表情非但没有深恶痛绝反而流露出一丝藏不住的欣喜，马上明白了，这位多情皇子是要借着这个机会来个英雄救美，又或是他本来只是觊觎夕颜的美貌，这下可以堂而皇之地将之据为己有了。胡小天感到自己聪明反被聪明误，故意透露这个消息给龙烨方反而弄得作茧自缚了。

胡小天道：“殿下，此事万万不可，她们只是五仙教的一些小喽啰，我想放长线钓大鱼，现在还不到收网的时候。”

龙烨方脸色一沉：“胡小天，你什么意思？明明知道她们是五仙教的妖人，难道你还准备放任自流？你和她到底什么关系？她何以会跟你如此亲近？”

胡小天恨不能抽这丫两个嘴巴子，然后再给自己一个大嘴巴子，我他妈这不是犯贱吗？没事跟他提这干嘛？这孙子根本不知道人心险恶，整一个精虫上脑的主儿，看情形，他只要能把夕颜弄到手中，其他的事情他是根本不在乎的。

胡小天在心底连说了十多个日字，可事到如今，已经骑虎难下。

龙烨方轻轻转动手中的玉扳指，目光瞥着胡小天冷冷道：“胡小天，你若真是觉得为难，本王可以让其他人去做这件事。”

胡小天心中暗叹，这龙烨方也不是什么好鸟，老子让你知难而退，还不是为了你的安全着想，可你丫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难怪都说伴君如伴虎，这帮皇子也没几个好东西，全都是喂不熟的狼崽子。

胡小天道：“殿下，我这就去安排！”

龙烨方此时脸上的表情稍稍缓和了一些，轻声道：“算了，本王也不想强人所难，这件事还是交由其他人去做吧。”

胡小天心说你丫爱谁谁，不找我更好。

龙烨方叫来一名贴身侍卫，让他前往青云县衙，传自己的命令让县令许清廉率人前往去缉拿五仙教的妖女。龙烨方也没有走的意思，坐在胡小天书房内，摆明了是要跟他耗下去的架势，胡小天心中明白，人家是担心自己前去报讯呢，想想这件事全都是自己的缘故，本来揭穿夕颜的身份，只是想让龙烨方知难而退，却想不到却捅了一个马蜂窝。

龙烨方坐在那里，不咸不淡地扯着西川的风土人情。胡小天这会儿却如坐针毡，夕颜的武功他是知道的，她敢于堂而皇之地出现在青云，和她本身强大的武力值有着直接的关系，至于夕颜是五仙教的人，胡小天也没有切实的证据，只是老太监安德全这样说。不过从这两天的情况来看，安德全一直都没有公开露面，看来龙烨方应该并不知道这老太监也到了青云。

约莫过了半个时辰，许清廉亲自过来禀报，他亲率衙役前去，却扑了一个空，夕颜等人早已人去楼空，所以只能将客栈的老板苏广聚给拿了，现在已经押到衙门里准备讯问。

龙烨方听说没有抓到夕颜，整个人顿时变得意兴阑珊，也没说接下来应

该如何处理，起身拂袖而去，显然是心情极度不爽。

许清廉也不知道这位周王是什么意思，赶紧跟了出去。

胡小天并没有跟着出去，这位周王就是个贪玩的性子，兴头上来根本不考虑事情的后果。

经周王龙烨方这么一折腾，胡小天喜悦的心情大打折扣，当天正午的时候，秦雨瞳登门造访。

秦雨瞳这次前来并非是为了切磋医术，而是带来了上次的鉴定结果，那两名杀手全都死于五绝阴煞散，这种毒药乃是五仙教内部秘制。

秦雨瞳看出胡小天心事重重，轻声道：“胡大人是不是遇到了什么烦心事？”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近日青云城内祸事不断，刚刚听说那位义庄的掌柜朱延年暴毙了。”

秦雨瞳秀眉微颦，轻声道：“怎会这样？”

胡小天想起昨晚夕颜对他所说的话，其中特别提醒自己要和秦雨瞳保持距离，却不知她们两人之间又有什么纠葛？

胡小天低声道：“我收到消息，最近青云城内有五仙教的妖人现身，不知他们在筹谋什么事情。”

秦雨瞳道：“刚刚我途经福来客栈的时候，看到官兵衙役将那里团团围绕，说是要抓五仙教徒，不知情况怎样了？”

胡小天道：“我也不甚清楚，只是最近城内来了很多人，百密一疏，即便是混进来几个五仙教徒也是难免的事情。”

秦雨瞳眨了眨明眸，轻声道：“大人和五仙教有仇？”

胡小天摇了摇头：“无怨无仇！”

秦雨瞳道：“那么他们何以会在飞鹰谷刺杀你？”

胡小天苦笑道：“连我自己都不清楚。”他又想起一件事，起身去拿来收藏有万廷光毛发指甲的木盒，这些都是慕容飞烟收集而来的，胡小天本来准备将这些东西丢弃，可事到临头却又改变了念头，决定将这件事查个水落石出，秦雨瞳显然有能力查出其中的真相。

第九十三章【摊牌】（下）

秦雨瞳接过他递来的木盒收好，轻声道：“最迟三日，我会给你一个结果。”

胡小天点了点头。

秦雨瞳道：“对了，有件事要告诉你，阎伯光已经可以下床行走了。”说这番话的时候秦雨瞳流露出欣赏之意，若非胡小天为阎伯光剖腹治疗，只怕他早已死了。

胡小天并不关心阎伯光的死活，淡然笑道：“算他命大福大，也幸亏他遇到了你们！”

慕容飞烟却不敢居功，轻声道：“他的性命是你救的。”

胡小天盯住秦雨瞳的双眸道：“你知不知道阎伯光是天狼山贼首阎魁的儿子？”

秦雨瞳道：“蒙先生之所以坚持救他，是因为阎怒娇的缘故，当年她曾经救过蒙先生的性命。”

胡小天道：“众口铄金积毁销骨，秦姑娘大概不明白流言的厉害，倘若被别有用心的人知道这件事，诬蔑你们和天狼山的马贼勾结，只怕事情就麻烦了。”

秦雨瞳凝望胡小天的双目道：“在胡大人看来一个医者最重要的是什么？”

胡小天微笑道：“人不一样，看待问题的方式也不一样。”

秦雨瞳道：“胡大人既然拥有一身如此不凡的医术，为何不施展自己的本领，挽救病患于疾苦之中？”

胡小天道：“我对救人不感兴趣。”

秦雨瞳望着这奇怪的少年，唯有在心底默默叹息了。

周王龙烨方的到来并非是为了游山玩水，更不是为了给胡小天的慈善义卖捧场，安德全果然没有欺骗胡小天，在龙烨方来到青云的第三天午后，来自西方大国沙迦的使团抵达青云。

沙迦使团进入青云城的时候，胡小天还在城外和萧天穆、周霸天一起清算着他们前晚所得，慈善义卖进行的同时，由胡小天策划，慕容飞烟、周霸天萧天穆负责执行的一场盗窃行动展开，一共有七名青云官吏被窃。一共盗取财物折算纹银一万三千两，其中以县尉刘宝举那里最多。这一万三千两并没有将县令许清廉丢失的财物计算在内，倘若全都算上，应该有两万两之巨了。

虽然丢失了这么多的银子，可是报案失窃的数目却和实际丢失严重不符，比如刘宝举，至少从他家里盗取了价值六千两的财物，而刘宝举报案宣称只丢了五十两银子。胡小天也没有料到能够抢到这么多的不义之财，由此可见即便是将这帮官吏全都抓起来砍了，其中也没有一个冤枉的。

胡小天对这帮官吏的习性摸了个清清楚楚，所以才会筹划这件事，以目前事情的发展来看，这件案子十有八九要成为悬案了，就凭许清廉那帮人的破案能力，永远也别想破了这案子。

胡小天之所以选择跟两人合作也是慎之又慎，一是因为他手握周霸天的秘密，不怕他出卖自己，还有一个原因是他在青云也的确没有更好的选择，胡小天也想过最坏的一步，万一事情败露，他大可将周霸天的秘密完全揭穿，一个逃犯的话又有谁会相信。他在事先将周霸天的身份资料调查得清清楚楚，确信此人是李天衡麾下虎头营的统领，在官方的记录上早已认定此人死于封狼谷一役，至于萧天穆，他的资料少之又少，应该如他自己所说就是个土生土长的青云人。

周霸天感叹道：“大康就坏在这帮贪官污吏的手里，一个小小的县城，这帮混账就贪墨了这么多的银两，出来进去的时候，看到那只贪兽的时候，他们惭不惭愧？”

胡小天虽然是这件事的总策划，可他也没想到这次的行动居然会斩获那么多的财物，听到周霸天大骂贪官污吏，他咳嗽了一声道：“每个人的心中都有贪欲，只是控制力各有差别。”

萧天穆想起胡小天的身份，知道周霸天的这番话让他尴尬了，不由得笑道：“胡大人说得不错，贪是任何人都绕不过的坎儿，本性使然，咱们还是考虑一下应该如何处理这笔不义之财。”

周霸天道：“自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所有这些财物都是这帮贪官污吏从老百姓手中强取豪夺得来，咱们如今自当应该返还给百姓。”他说话的时候望着胡小天，显然是在征求胡小天的意见。

胡小天其实也没什么主意，想出这个主意的是他，可是他并没有想到得到这笔赃款应该去干什么。

萧天穆道：“虽然说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可是咱们若是将这些财物分别返还到老百姓的手里，用不了多久还是要被这帮贪官污吏刮个干干净净，他们丢了这么多的财物，以后只会变本加厉，百姓又哪有保护自己财产的能耐。”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萧先生说得不错，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不错，可是咱们必须要想个妥善的法子，既要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又不能让他们发现。”

此时贾德旺走了进来，有事想要通报，可是看到胡小天在，马上显得有些犹豫，虽然胡小天和周霸天，萧天穆私下已经达成了合作的共识，但是在贾德旺这些人看来，胡小天毕竟是官，对他从心底仍然充满了戒备。

周霸天道：“有什么话只管说出来！”

贾德旺这才将刚刚打探到的消息说了。

胡小天其实心中早有回数，他早在两天前就已经从安德全那里得到了消息。

等到贾德旺离去之后，周霸天道：“胡大人可曾听说这个消息？”

胡小天摇了摇头。

萧天穆道：“看来周王此次前来青云的真正目的在于此。”他并不相信胡小天没有得到任何的风声，由此推断出胡小天心底深处对他们两人仍然有戒备之心。

胡小天和周霸天两人齐齐望向萧天穆。

萧天穆双目黯淡无光，他的双手握着那杯已然冷却的茶水：“听闻十七皇子走遍大康的山山水水，遍寻名刹古寺为当今圣上祈福，可青云地处边陲，并没有什么名扬天下的景致，胡大人又说和他之前并不相识，那么周王此次前来肯定另有他图。”

胡小天道：“你是说沙迦的使团？”

萧天穆缓缓点了点头道：“应该就是他们。”

周霸天面露凝重之色，一双拳头下意识地攥紧了。

萧天穆道：“胡大人，有句话我不知当问还是不当问？”

胡小天微笑道：“萧先生有话尽管说，不必有什么顾忌。”

“胡大人和西川李大帅是什么关系？”萧天穆提出这样的问题并不奇怪，自从慈善义卖之后，所有人都知道胡小天的根基非同一般，西州长史张子谦前来捧场，甚至连当今十七皇子周王龙烨也亲自前来，这就让人对他的出身和背景越发感到好奇。

胡小天道：“我从未见过李大帅，也不认识他！”胡小天并没有说谎，虽然李天衡是他未来岳父，可是在胡小天的记忆中对这个人全无印象，即便是他可能见过李天衡，也只是在他恢复意识之前的事情。

萧天穆道：“我听说李大帅和当朝户部尚书结为了儿女亲家，胡大人从京城来应该听说过这件事吧？”

胡小天听到这里心中已经明白了，萧天穆一定从种种迹象之中推断出了自己的真正身份，只差没有最后捅破这层窗户纸而已，看来自己的身份是瞒不住了。自己在调查他们的同时，他们也在调查自己的身份。

周霸天看着胡小天，脸上的表情并不吃惊，看来他已经有了心理准备。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他点了点头道：“有这件事，我从京城来，自然听说过这些事，我还知道，当朝户部尚书姓胡，他儿子叫胡小天！”

萧天穆的唇角露出笑意，胡小天是个聪明人，并没有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他轻声道：“跟胡大人同名喽！”

“就是我！”胡小天说完，向后靠在椅背上，平静望着周霸天。

周霸天道：“因何过去不说？”他的脸上已经没有了笑意。

胡小天笑咪咪道：“你们谁也没问过我，我脸上又没写字，我也不疯子，总不能见到谁就告诉他我是当朝户部尚书的儿子吧？”

周霸天皱了皱眉头，萧天穆却笑了起来：“胡大人说的极是！”

周霸天道：“你为何没把我们的事情告诉西州方面？”

胡小天反问道：“我为什么要告诉他们？”

萧天穆道：“这件事我或许能够帮助胡大人解答，第一，他不认识什么李大帅，第二，他认为咱们还有利用的价值。”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利用都是相互的，谁都不是傻子，这个世界上没有

人甘心被别人利用，我不在乎你们做过什么，我只知道你们对我并没有恶意，咱们拥有共同的敌人，我相信我有能力帮周大哥洗清冤情，还你清白。”胡小天说完又补充道：“其实在我心中早已将你们两人当成了朋友。”

周霸天听到朋友两个字的时候，目光倏然一亮。

萧天穆道：“冲着朋友这两个字，我相信胡大人！”

胡小天伸出手去握住萧天穆修长而冰冷的手，他将左手伸向周霸天。

周霸天道：“你不怕我们连累了你？”

胡小天笑道：“你当我是朋友，我就不怕！”

周霸天抿起嘴唇重重点了点头，将手伸了过去握住胡小天的左手。

第九十四章【结拜】（上）

三人分别握住其余两人的手掌，萧天穆道：“周大哥、胡大人，我有个提议，你我三人意气相投，我萧天穆父母双亡，兄弟离散，只有我孑然一身飘零在这世上，若没有周大哥就没有我的今天，胡大人，虽然你是官我们是民，承蒙你看得起，多次施以援手，并为我们保守秘密，这份情谊恩同再造，今日我说句高攀的话，如蒙不弃，咱们三人结拜为异性兄弟如何？”

周霸天性情豪爽，他和胡小天的感情虽然没到如此深厚的地步，可是萧天穆既然提起，他自然一口应承。

胡小天知道结拜是这个时代最常见的社交方式，一起享福能结拜，一起受苦能结拜，一起打仗能结拜，一起逃跑也能结拜，一起喝酒能结拜，一起嫖娼也可以结拜。连他和史学东那个纨绔衙内见了一面都能结拜，更何况他们三个正在密谋合作。胡小天当然明白，萧天穆之所以提出结拜还是缘于对自己的信任度不够，他要为他们之间的感情增添砝码。毕竟自己是李天衡的女婿，而李天衡若是知道周霸天仍然活在这世上，势必会将之缉拿归案。应该说萧天穆现在提出结拜，实则是充满私心的。胡小天在心中暗自掂量，所谓结拜无非是个形式，真要是出了什么事情，大家还是各奔东西，没见真有人会同生共死的，既然如此，结拜又有何妨。

胡小天欣然点头道：“好！小天早有此意，只是唯恐两位哥哥看不上我。”

周霸天握住他的手道：“小天兄弟，这话从何说起，是我们两兄弟高攀了才对。”

胡小天心中绝没有看低两人的意思，周霸天武功惊人，勇猛无匹，知道他的真实身份之后，胡小天特地调查了他的资料，周默乃是虎头营第一骁将，勇冠三军，深得李天衡器重，若非天狼山招人设计，他也不会沦落到混迹在青云狱中躲避杀身之祸的境地。萧天穆虽然目盲，但是此人无论心机智慧都是极其出众，若是他们两人能够为自己所用，自己日后必然是如虎添翼。

当下三人摆下香案，斩鸡头烧黄纸，歃血为盟。

今次结拜和上次不同，虽然同样是被动，但是上次和史学东结拜胡小天打心底抗拒。今次和周霸天、萧天穆两人的确有欣赏之意，周霸天勇猛无匹，萧天穆足智多谋。胡小天也明白想要在最短的时间内增加彼此信任度的最好方法就是结拜，虽然萧天穆结拜的动机并不单纯，可是一旦成为结拜兄弟，这感情和过去绝对不同。

三人之中周霸天的年龄最大，他已经二十七岁，理所当然大哥，结拜之时自然用上了周默的真名，周默为人坦荡，他说对待兄弟必须要以诚相待，绝不可以虚名论交，萧天穆二十三岁是老二，胡小天年龄最小是老三。

三人八拜为交，喝了血酒。

结拜的时候，萧天穆已经让人准备酒菜。仪式完成之后，三人再次坐在一起，心中的亲近感觉前所未有的。

周默端起酒杯道：“你我兄弟三人从此同生共死，福祸同当，我周默是你们的大哥，我不说什么大话，以后谁敢欺负我的兄弟就是与我为敌，你们两人无论谁有事情，我这个当大哥的必然冲锋在前！”

萧天穆道：“我萧天穆虽然看不见，但是我心里还算明亮，我知道我不会认错弟兄，我有生之日绝不会做对不起你们两人的事情，无论祸福，无论悲喜，我但凡有一口气在必与你们共同担当。”

胡小天举杯道：“该说的话都让两位哥哥说完了，我只能用一首诗来表达我的心情了。”这货酝酿了一下道：“同烧一炷香，就是一个娘，打虎亲兄弟，獐子咬死狼，擎天一根柱，盖房三道梁，有福能同享，有难咱同当，兄弟齐协力，男儿当自强！”

“好！同烧一炷香，就是一个娘！”周默大声赞扬，三人端起酒碗同干了这碗酒。

萧天穆不善饮酒，喝了这碗酒，便不停咳嗽了起来，胡小天帮忙轻拍他的后背，萧天穆止住咳嗽之后首先赞道：“好一句男儿当自强！”

胡小天笑道：“信口胡诌的，两位哥哥不要见笑就好。”落下酒杯之后，胡小天再次提起沙迦使团的事情。

萧天穆道：“三弟，实不相瞒，根据我们目前掌握到的情况，沙迦使团今次前往康都乃是为了和亲。”

“和亲？”胡小天表情愕然，他身为青云的地方官却从未听说过这样的消息，安德全也未曾告诉他这一点，真不知萧天穆为何会这样说？

周默叹了口气道：“三弟应该还记得我因何来到青云的事情？”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当然记得，周默率领虎头营一百名将领来到青云，真正的目的并非是为了剿匪，而是为了护送南越国小王子回去，只是没想到在天狼山会遭遇马贼的伏击，带来的一百名兄弟几乎全军覆没，那南越国小王子也不知下落。

周默道：“沙迦和南越国接壤，近些年来，沙迦可汗桑木扎励精图治刻苦经营，内平叛乱，外安异族，国力逐日增强，而其人的野心也与日俱增，沙迦人生性残暴野心勃勃，他们以烧杀抢掠为乐，短短五年之前已经踏平西海十二国，臣服西海周边十六部族，国土扩张两倍之多。”

胡小天虽然知道大康西边有沙迦这个国家，可对沙迦的了解并不多，在他的印象中沙迦和大康之间似乎也没什么征战。

周默道：“桑木扎也算得上雄才伟略的一代霸主，他年轻时代曾经游历中原，对大康的情况极其熟悉，在他登上可汗之位以后，便严令部族不得滋扰大康边境，多次派出使臣和大康交好，向大康俯首称臣，稳固两国关系，确保后方无忧，这才腾出手来对付西海周边列国，大康对此一直是视而不见，毕竟战火没有烧到自己的疆土之上。”

说到这里周默又叹了口气道：“一年之前羽翼已丰的沙迦发动对南越国的战争，一连攻下南越国五座城池。南越军情紧急，差遣使臣前往康都求援，南越国自建国以来一直向大康称臣，陛下自然不能坐视不理，派使臣前往沙迦，勒令桑木扎即刻撤军，否则就让李大帅率二十万大军直捣沙迦首府铁木堡。桑木扎对大康使臣极尽恭敬，在第二天便从南越国撤军，连已经攻占的五座城池也一并还给了南越，只是掳走的金银财宝无数，他们离去之后，那五座城池已经变成了一片焦土。桑木扎退兵也不是毫无条件，他向陛下提出和亲的请求。”

胡小天对这些国家大事反倒不清楚，今天听周默提起倍感惊奇，他迫不及待道：“陛下答应了？”

周默道：“在陛下眼中沙迦只是一个蛮族罢了，可是桑木扎既然提出了要求，陛下也不能公开拒绝，只是告诉桑木扎，陛下一共有十六位未婚的公主，若是桑木扎真有诚意，让他带着聘礼亲自前往康都求亲。”

胡小天暗赞这老皇帝还算有些谋略，桑木扎必不敢来，他若是胆敢来到康都提亲只怕是有去无回了。果然不出胡小天所料，周默又道：“桑木扎听到这样的回复，马上就改口说并非是自己想要和亲，而是要为自己的儿子求亲，等到来年春暖花开，他会让自己的儿子赶着牛羊带着厚重的嫁妆亲往康都提亲。”

胡小天道：“如此说来，这次沙迦的使团应该就是来提亲的。”

萧天穆道：“其实在一个月前，我们就已经从沙迦那边得到了消息，说桑木扎已经决定派自己的十二王子霍格前来求亲。”

胡小天道：“照这么说周王应该是专程迎接沙迦王子的？”

萧天穆点了点头道：“很有可能。”

胡小天道：“难道青云桥被人为毁坏真正的目的是在于此？假如天狼山的马贼真正的目标是沙迦使团，那么此事非同小可，假如沙迦使团在中途出事，势必会让大康和沙迦两国之间的关系面临考验，甚至破裂因此而发生战事也未必可知。”其实他对这件事早已心知肚明，只是现在才将心中的想法完全说出来。

萧天穆道：“我怀疑天狼山马贼的袭击目标很可能就是沙迦使团。”

胡小天道：“假如沙迦使团就是他们的目标，那么他们事先毁掉青云桥，就是切断这条通往中原最近的路线，让前往红谷县越过永济桥成为唯一途径。”

周默道：“刻意避开青云县，显然是有人想要推卸责任，无论沙迦使团在何处遭到袭击，地方官员必然首当其冲承担罪责。”

萧天穆点了点头道：“我们必须阻止这件事的发生，倘若沙迦使团中有人出事，那么沙迦可汗桑木扎就有了出兵的借口，很可能挥师东进，涂炭生灵，最终倒霉的还是百姓。”他的话中流露出悲天悯人的情怀，虽然他看不到，可是他的眼界和格局却很是当世少有。

周默道：“阎魁害死了我一百名弟兄，只要让我遇到他，我必割下他的首级为兄弟们复仇。”

第九十四章【结拜】（下）

胡小天为两位兄长斟满了酒，自己也满上之后，端起酒杯默默抿了一口道：“假如沙迦和大康发生了冲突，什么人能够得到好处？”一句话问得两人同时愣在那里。

胡小天道：“鹬蚌相争渔翁得利，这个道理哪怕是孩子都能懂得，我看南越国在其中未必会扮演什么好角色。”

周默低头沉默良久方才叹了口气道：“三弟，这其中的秘密总有拨云见日的时候，咱们眼前顾不了太多，想好应对之法才是正本。”

胡小天道：“天狼山马贼号称有七千人之众，假如他们倾巢而出，再有内应的前提下，咱们只怕不是对手。”

周默道：“绝不可能，七千人的调动声势浩大，根本无法瞒过我们的眼睛，这么多人也只是对外宣称罢了，我看他们连家眷全都算上，至多也就是两千人，至于这次出动的人马，应该不会超过五百人，此事非同小可，他们绝不敢大张旗鼓的进行。”

萧天穆道：“我们现在对沙迦使团的情况还不清楚，一切都是未知之数，先搞清此次沙迦王子有没有过来，至于人手问题，如果周王是专程来青云迎接沙迦使团的，那么由他出面调拨兵马绝无任何问题。”说到这里，他又想到了什么：“三弟，西州长史张子谦张大人是不是为了这件事过来的？”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他对这件事应该是一无所知，不过现在应该已经知道了。”经萧天穆这一问胡小天也觉得这件事有些不对头，这么重要的事情为什么李天衡会不知道？而周王龙烨方也没有透露给李天衡任何的消息？这件事从一开始就存在着太多的谜团，想要搞清楚真相还真不是那么的容易。

周默道：“三弟有何打算？”

胡小天这才不慌不忙从怀中取出一张青云一带的地图。他将地图摊平放在石桌之上，萧天穆目不能视，当然不知道胡小天正在做什么。

胡小天解释道：“这是青云周边的地图，我仔细研究过，天狼山的马贼若是大举出动，一共有；两条路线可选，一是出封狼谷，绕过青云县城，经北部山区，在此地可以经陆路南下，也可以乘船沿着通济河顺流而下。二是从天狼山南部绕行，途径百济、佳合两县进入红谷县境内，在途中进行包抄，只要我们提前将这两条线路封锁，就可以防止他们的袭击。”

萧天穆道：“你不要忘了，县衙内部很可能有人会提前放出消息。”

胡小天道：“两位哥哥，实不相瞒，此事我已经作出安排，张子谦张大人会协助我将青云县涉嫌和天狼山勾结的这帮官员全都羁押起来，至于百济、佳合、红谷三县，张大人也会出面协调，让他们出兵配合此次的行动。今晚就能够切断天狼山马匪出山的途径，同时对青云到红谷的水路实行全段禁行，陆路严设卡口，绝不放过任何一个可疑人物。”

萧天穆暗暗称赞，这位小老弟做事狠辣果断，心思缜密，倘若他所说的全都能够做到，只怕天狼山的马贼也会知难而返，不敢前来了。

周默却眉头紧锁，显得闷闷不乐，事实上他一直都在等待着这个机会，只有天狼山的马贼出击，他方才有报仇的机会，百余名兄弟全都死在阎魁手中，若非为了报仇，他何必隐姓埋名躲在青云狱中，胡小天的做法完全是为了周王的安全着想，如此周密的防范之下，天狼山的马匪肯定不会冒险出动，而他筹谋已久的复仇大计只怕无法实现了。

胡小天猜到周默的心思，低声道：“大哥，君子报仇十年不晚，我知道你恨不能现在便杀了阎魁，可凡事有轻重缓急，周王和沙迦使团的事情关系到大康边境的安危，若是使团在大康境内遇袭，必然触怒沙迦王国，他们势必会撕毁和约，搞不好会兵戈相向，到时候苦的是苍生百姓，你我兄弟同为大康子民，若是无法阻止此事，岂不是成了民族的罪人。”

一番话说得周默额头满是冷汗，心中暗自惭愧，我兄弟所言极是，我这个做大哥的鼠目寸光，岂可因个人的恩怨而坏了国家大事，倘若真因为这件事引起两国交兵，自己有何面目去面对乡亲父老？

萧天穆缓缓点了点头道：“三弟说得不错，事有轻重缓急，救百姓于水火之中乃是大义，至于阎魁那个恶贼，早晚我们都有机会收拾他。”

周默道：“两位兄弟，为兄明白，绝不会因为个人恩怨而乱了大计。”

胡小天道：“对付阎魁也并不是没有机会，这段时间，他的儿子阎伯光始终都在黑石寨养伤，黑石寨是黑苗人的地盘，我们虽然不方便进入寨子抓人，可是从我掌握到的情况，这两天阎伯光的伤势已经大为好转，很可能会在最近两天离开黑石寨，只要盯紧黑石寨方面，就可以将阎魁的子女全都抓住，只要抓住了他们，不愁阎魁不派人来救，到时候我们再来个引蛇出洞，将天狼山的马匪一网打尽！”

萧天穆其实也想到了这一点，这段时间一直是他们负责监督那帮人的动向，如果抓住了阎魁的宝贝儿女，不愁他不派人来救。

周默点了点头道：“好，阎伯光那帮人交给我来对付！”

胡小天道：“不但阎伯光，两位哥哥手下奇人众多，还望两位哥哥派遣得力助手，观察天狼山马匪的动向，一有风吹草动马上向我通报。”

萧天穆道：“你若是将青云的那帮官吏抓起，你就拥有了青云官兵的支配权，不差这点人手吧。”

胡小天笑道：“那帮官兵衙役吃饭贪污一个比一个厉害，谈到做事，全都是脓包！”

胡小天的内心深处有着不为人知的另外一面，初来这个世界上的时候，他认为遗忘才是美好的，想要忘记上辈子的忙碌和劳累，想要收起勃勃的野心，想要彻底抛弃心中对名利的渴望，因为那样才可能过的轻松快乐。然而当他真正开始熟悉并面对这个世界，方才发现周围的一切和过去并没有太多的不同，权利这两个字仍然是多数人热衷追逐的对象，超然物外与世无争只是存在于理论上的梦想，身在俗世之中，想要活得自在，过的舒坦，你就必须要遵循俗世的规则。

弱肉强食，强者为尊，残酷而现实的真理。胡小天本以为自己已经完全抛却了名利，本以为自己经历这场生死之后可以不再介意那些虚妄的名誉和地位，可他渐渐发现，在自己的心底深处仍然是存在着强大的野望，而且这种野望正随着时光的推移日积月累，变得越来越强大。

沙迦使团进入青云之后许清廉等人方才知晓，等到他们出门相迎已经晚了，周王让人直接将沙迦使团带到了万府，此前他已经做出了准备，万府也已经将西院腾出，留给沙迦使团暂住。

许清廉一帮人跟着到了万府，原本想进去寒暄两句，可周王却让人将他们挡在了万府门外。

一千人等不知道周王到底是什么意思，回到衙门里，一个个忐忑不安，生恐有地方得罪了这位皇子殿下，众人商议之时，却看到胡小天带着四名随从到了。

慕容飞烟和柳阔海众人都是认识的，至于其他两人，正是张子谦留给胡小天的两名帮手梁庆和徐恒。

自从慈善义卖之后，这帮官员明显对胡小天客气了许多，关于胡小天真正出身的传言这两日开始流传了出来，其中最可靠的一个版本就是胡小天乃是当朝户部尚书胡不为的独生子，他的未来岳父就是西川开国公李天衡。正所谓天下间没有不透风的墙，短短的两日之间几乎所有人都知道了这个事实，青云的这帮官吏有些悔不当初了。后悔之余还感到害怕。其中以许清廉为最，想起自己之前和胡小天处处作对多次刁难他的行为，一头撞死的心都有了，自己做官做了半辈子，连一个货真价实的官二代都认不清楚，这才是

有眼不识泰山。

看到胡小天前来，一众官吏全都迎了上去，笑容可掬道：“胡大人来了，胡大人来的正好，刚好有事跟您商量。”

胡小天笑咪咪道：“何事找我商量？”

许清廉道：“胡大人，今日沙迦使团抵达青云，作为地方官员，我等本该出面接待，可是周王殿下却将沙迦使团安排在万家，将我等全都拒之门外，我等不知何事做错，心中正在忐忑，还望胡大人前往万府打探一下消息。”

胡小天呵呵笑道：“许大人现在还不知道哪里做错？”

许清廉点了点头，隐约感觉到胡小天的笑容有些不善。

胡小天环视了一下众人，轻声道：“周王千岁让你前往福来客栈缉捕五仙教的乱党，可你却一无所获。”

许清廉道：“本官赶到福来客栈之前，五仙教的人已经走了，我也没有办法啊。”他心中暗自警惕，不知胡小天现在提起这件事是为了什么？

胡小天冷哼了一声道：“将许清廉给我抓起来！”

所有人没有想到局势会突然发生这样的变化，不等众人反应过来，梁庆和徐恒两人已经冲了上去一把打落许清廉的乌纱，踹在他的膝弯之上，许清廉扑通一声就跪倒在了地上。

第九十五章【德者居之】（上）

刘宝举第一个反应过来，他慌忙去抽腰刀，慕容飞烟美眸一凛，一个箭步就冲了上去，抬脚踹在他的胸口，刘宝举武功稀疏平常，哪当得起慕容飞烟的这一脚，被踹得倒飞了出去，后背撞在公案之上，手中的腰刀也飞到了一旁，落地时脑袋重重磕在地上，竟然晕了过去。

这帮人平日里鱼肉乡民是把好手，可这样的场面何曾见到过，一个个吓得面无人色，主簿郭守光颤声道：“反了……你们难道要造反……”

胡小天走过去扬手就给了他一个嘴巴子，打得郭守光面颊高肿，捂着嘴巴连话都不敢说了。

此时师爷邢善带着十多名衙役闻讯从外面冲入公堂，指着胡小天道：“胡小天，你胆敢以下犯上……”

胡小天哈哈大笑，举起手中的令牌，他傲然道：“放亮你们的招子看清楚，这令牌是开国公李大帅所赠，令牌在有如大帅亲临，尔等全都给我跪下！”

那帮衙役虽然不认识令牌，可听到西川开国公李天衡的大名一个个吓得争先恐后地跪了下去。邢善犹豫是不是跪下的时候，柳阔海已经冲了上去，一拳打得这厮满脸开花。

许清廉颤声道：“胡小天，你无法无天，我许清廉忠心为国何罪之有？”

胡小天冷笑道：“勾结五仙教，私自放走朝廷要犯！”

“你信口雌黄，污我清白！”

胡小天掏出了一颗鸡蛋大小的夜明珠：“这东西你应该认得吧？”

“啊……”许清廉看到那颗夜明珠登时面如死灰，不过他仍然嘴硬道：“我从未见过这是何物！”

胡小天道：“你嘴巴硬，我不信你老婆的嘴巴和你一样硬。贪赃枉法，勾结反贼，随便哪一个罪名都够诛你九族！”他环视那群震骇莫名的胥吏，大吼道：“你们还有谁是许清廉的同党？”

一群胥吏吓得全都跪了下去，主簿郭守光带头叫道：“大人明鉴，我等和他没有任何关系……”

胡小天呵呵冷笑一声，向仍然跪地不起的那班衙役道：“传我的命令，将这帮贪赃枉法的東西全都关入监房，等我奏明周王之后，再做处理！”

胡小天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青云的那帮官吏一网打尽，尽数关押到了监房之中，也唯有利用这样的方法才能切断衙门内部和天狼山之间的联系，避免其中有人向山贼通风报讯。许清廉和刘宝举、郭守光等人同时被擒，意味着胡小天完全取得了青云胥吏和守城士卒的实际控制权。

虽然事情做得雷厉风行，可毕竟仍然有消息传到了周王那里，在关押许清廉等人之后不久，周王便接到消息，让胡小天前往万府解释。

万府这两天的警戒增强了许多，除却他们自身的家丁护院之外，青云县方面布置了近五十名士卒，率领负责万府周围街道的防守。

胡小天来到万府大门前就经过了三道关卡，青云县少有来过这么重要的人物，所以增强安防措施也实属正常。

自从周王龙烨方闹出了派兵围捕夕颜的事情，胡小天就把这厮归类到不靠谱的人群之中，此次前来面见龙烨方还是那件事过头的头一次，胡小天琢磨着龙烨方会不会因为那件事而记恨自己。加上今天他将青云的那帮官吏全都擒拿关押起来，只怕周王龙烨方要因此而发难。

周王龙烨方的情绪比起胡小天预想之中要好，听闻胡小天登门求见，马上让侍卫将他请了进来。

万家虽然在豪华程度上无法和皇宫相比，可是在西南边陲的小县城能有这样优越的住宿条件已经算得上很不错了。

龙烨方刚刚吃过晚饭，一个人坐在房间内，胡小天走进来的时候，他正端着茶盏默默注视着墙上的一幅画像，胡小天看得清楚，那画像正是他给夕颜画的素描，龙烨方在慈善义卖晚宴的时候以两千金拍了下来，说起这事儿胡小天倒是有些郁闷，龙烨方虽然当场拍下，可是并没有当场给钱，也就是说这位皇子给了一张空头支票，到现在也没兑现，他不主动给，谁也不敢主动找他要。胡小天倒不认为这位十七皇子在乎这点小钱，十有八九是给忘了。

龙烨方看得入神，胡小天也不便打扰他，只能老老实实站在一旁，想不到这位皇子真是一个痴情种子。

等了好一会儿方才听到龙烨方长叹了一口气道：“天生丽质何苦为贼？”

胡小天没答话，心说你龙烨方最好离夕颜远一些，红颜祸水，且不说安德全说她是五仙教的事情究竟属不属实，单单从那妮子的作为上来看十有八

九就是个邪派妖女。不是老子存有私心，我是为你好，如果你不是皇上的儿子，如果不是担心你在青云出事，你丫愿意找死我才懒得管你。

龙烨方缓缓转过身，目光落在胡小天的脸上。

胡小天深深一躬道：“卑职见过周王千岁千千岁！”

周王龙烨方摆了摆手道：“免了，本王最不喜欢的就是那些繁琐的礼节，这里有没有外人，我一直拿你当成朋友，何必像寻常官僚一样奴颜婢膝。”

你大爷才奴颜婢膝？老子是遵照礼节好不好，上下有别，倘若我跟你平起平坐，你又该说我不敬了，这帮皇子皇孙真是不好伺候，胡小天心中腹诽着，脸上仍然挂着虚情假意的笑容，其实周王没说错，他现在的样子就是奴颜婢膝。

龙烨方指了指自己对面的凳子，胡小天又作了一揖，方才诚惶诚恐地坐下，屁股很小心地只挨上去半个，这是准备随时起身，天威难测，皇上的儿子也都是喜怒无常，搞不好什么时候就得发火，自己得随时做好鞠躬下跪的准备，胡小天自己都看不起自己，我曰，上辈子好像我没那么犯过贱。

龙烨方道：“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这幅画画得很是用心。”

胡小天内心一颤，龙烨方话里有话啊，都过去几天了，这孙子怎么说话还绕不开夕颜那个妖女？看来十有八九是记恨上我了。本以为来到之后龙烨方就会问起许清廉那帮官吏的事情，现在看来他应该根本没把那帮官吏放在心上。

龙烨方道：“只有投入感情方才可以将这幅画画得如此神形兼备。”他盯住胡小天的双眼道：“看来你很喜欢她！”她指得自然就是夕颜。

胡小天真是有些欲哭无泪，老子跟她有个毛线关系，赶紧站起身来深深一躬道：“殿下，卑职对天起誓，我对夕颜绝无一丝一毫的男女之情，那日在鸿雁楼，也是我见她的第一次。”

龙烨方微笑道：“你不必慌张，如此倾国倾城的美女，你若是不心动除非你不是个男人。”

你丫才不是男人，胡小天发现这龙烨方跟自己的思维真不在一个水平面上，好歹也是当今皇上的儿子，怎么除了男女之情就不琢磨点国家大事呢？幸亏老皇帝没有把皇位传给这种人，传到他手里也是国破家亡的结果。胡小天道：“倾国倾城搞不好就是祸国殃民，越是美丽的女人越是危险。”

龙烨方哈哈笑道：“小天，你不必如此害怕，我说这些话并没有责怪你的

意思，本王又不是瞎子，当然能够看出你喜欢夕颜。其实那天你跟我说她是五仙教的人，就是想让我知难而退。”

胡小天这个郁闷啊，龙烨方这脑袋瓜子究竟是怎么生的？老子是为你好，你丫这不叫聪明，叫故作聪明。

龙烨方道：“我不怪你，美人如玉，德者居之。虽然你我出身不同，可是在这方面无需谦让。”

胡小天被这厮弄得有点精神错乱了，美人如玉，惟德者居之，我靠！明明是天命有常，唯有德者居之。这货根本是个不爱江山爱美人的主儿，还摆出胸襟广阔要和自己公平竞争架势，有毛病，妈滴个X的，皇上的儿子也未必个个都正常。

胡小天不敢坐，仍然保持着低头哈腰的架势：“启禀殿下，小天早已心有所属。”

龙烨方听他这么说，略感诧异，轻轻哦了一声：“不知是谁家的女儿能够让你如此倾心？”他对胡小天的个人大事显然并不知情。

胡小天道：“就是西川节度使李大人家的女儿李无忧。”

龙烨方愕然道：“岂不是他瘫痪的女儿？”说完之后他顿时意识到自己失言了，表情变得有些尴尬。毕竟是皇家子弟，这点修养还是有的，谈论别人的短处等于往别人心头撒盐，似乎有点不厚道啊。

胡小天道：“虽然她身体有疾，但是在我心中她却是这世上最完美的女孩儿，我对她情根深种，坚定不移。”连他自己都感觉到后槽牙发酸，这番虚情假意的肉麻话只怕谁也不会相信。

可偏偏龙烨方被他给蒙住了，颇为感动地点了点头道：“小天，想不到你居然如此至情至圣，看来我错怪你了。”他站起身拍了拍胡小天的肩头，然后又道：“过去我并不相信感情可以超越跨越年龄、容貌、健康，可现在我总算相信这世上还是有真爱存在的。”

第九十五章【德者居之】（下）

胡小天道：“卑职没那么高尚，也没想那么多，只是认为，身为男人最重要的应该是责任感，我既然和无忧缔结婚约，就要忠诚于她，就要呵护与她。”

龙烨方感叹道：“我能够理解你的这种感情，其实我对夕颜何尝不是这样。”他的目光再度落回到那张画像上，深情道：“无论她出身如何，无论她是不是五仙教的妖人，无论她年轻貌美还是韶华老去，我对她都会矢志不渝，不离不弃，只是我的这番心思又怎能让她知道？”说到这里龙烨方又长叹了一口气。

胡小天心中暗笑，你丫骗谁？在我面前扮情圣，说穿了还不是被夕颜的美色所迷，她若是个下肢瘫痪的丑陋女子，只怕你连看都不愿多看她一眼，想到这里，胡小天感觉命运真是对自己不公，难不成自己真要为了老爹的政治生命，无私地奉献一次，牺牲一次。他今天前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打探消息，可从他见到龙烨方，都在听这厮儿女情长，正事压根没提。大康的皇子如果都像他这个样子，只怕以后江山堪忧了。

胡小天道：“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夕颜若是知道殿下对她如此深情，想必也会被您的良苦用心所感动。”

龙烨方双目一亮：“真的？”

胡小天违心地点了点头，此时感觉自己和那帮溜须拍马的官员没什么两样。

龙烨方道：“可惜明日本王就要离开青云了，他日相见不知何年何月。”

胡小天当然明白，龙烨方不是因为自己而生出的这许多感慨，总算知道龙烨方明天要走，故作惊奇道：“殿下怎么走得那么急？何不在此地多留几日，卑职刚刚忙完手头上的事情，正准备陪着殿下游览一下青云的山山水水。”

龙烨方站起身来，轻轻在胡小天的肩头上拍了拍道：“小天，你的心意我领了，可我此次前来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情，相信你已经听说沙迦使团抵达青云的事情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今日外出公务，直到傍晚方才返回城内，也是刚才听说这件事，不知沙迦使团前来大康为了什么事情？”陪着龙烨方聊了半天总算进入了正题。

龙烨方道：“我大康国运兴隆，百姓安居乐业，兵马强盛，威震四方。周边蛮夷诸国竞相听命朝拜。”说这番话的时候他脸上的表情充满了骄傲，一副沾沾自喜的模样。

胡小天真是不忍心打击他，这货估计在宫里面呆惯了，根本不知道大康现在的状况，国势衰微，民不聊生，兼之这些年国内灾情不断，大康从昔日的中原霸主已经渐渐沉沦，不说日薄西山，现在北方大雍崛起，隐然已有和大康抗衡之势，还谈什么威震四方，这位十七皇子倒是深得精神胜利法的精髓，还以为自己一家独大呢。

胡小天道：“这么说沙迦国使团是专程来大康朝拜送礼的？”从萧天穆那里他已经得到了不少消息，沙迦国使团此次前往康都是为了求亲，人家非但不是来送礼还想要从大康娶走一位公主，顺便再索要一笔不菲的嫁妆。胡小天熟知历史，什么昭君出塞，什么文成公主，其实全都是为了稳住蛮族所采用的和亲政策，以美色和金钱换取国境的安宁，从大局观上来说并没有错，可是小处却是人家占了便宜。

龙烨方道：“也不尽然。”说到这里他的情绪似乎没有了刚才的高涨，摇了摇头道：“本来他们说要派十二王子霍格前来，可这次来的人不少，带头的却是使臣摩挲利，并无王族在内，这帮蛮夷真是反复无常。”

胡小天跟着帮衬道：“果然是不开化的蛮族，连起码的礼节都不懂。”

龙烨方反倒开解起胡小天来了，他呵呵笑道：“既然知道是蛮夷，又何必跟他们一般见识。”他回到太师椅坐下，低声道：“我听说你将青云县的那帮官员全都抓起来了？为什么啊？”

胡小天此时方才亮出张子谦交给他的令牌，恭敬道：“启禀殿下，这是西州长史张大人的命令，根据我们掌握的线索，青云官吏之中很可能有人和天狼山马贼勾结，而且有迹象表明县令许清廉和五仙教的逆贼来往密切。”

“可有证据？”

胡小天道：“虽然没有查实，但是现在沙迦使团正在青云，为了确保殿下和使团的安全，卑职不得不采取这样的做法，此事我和张大人已经商量过，等到殿下和使团离去，再逐一审问，绝不放过一个好人，也绝不会放过一个坏人。”他才不会承担责任，将所有的事情都推到张子谦的身上，反正张老头已经返回了西州，自己说什么他也不会知道。

龙烨方点了点头，他对那帮官吏的死活本来也没怎么放在心上，听到胡小天解释的也算合理。

胡小天担心他还会继续过问这件事，又凑了过去神神秘秘道：“夕颜姑娘

就是提前从许清廉那里的到了消息，所以才离开的，是许清廉故意放走了她。”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周一听勃然大怒，重重拍了拍桌子道：“混账东西，居然如此大胆，当真是死不足惜！”

胡小天暗自得意，夕颜果真是周王身上的逆鳞，不能碰啊。

此时龙烨方的贴身侍卫走了进来，通报沙迦使团的摩挲利求见。

胡小天听闻摩挲利前来，赶紧向周王告辞。

龙烨庆却道：“不妨事，你刚好陪我见见他。”

胡小天本以为摩挲利是一位金发碧眼的异域人士，却想不到摩挲利的外表和中原人没有太多分别，只是肤色黑了一些，这和沙迦国地处高原，紫外线照射强烈有关。

摩挲利身材高大，浓眉重须，颌下大胡子蓬松而蜷曲，眉毛发须眼睛全都是黑色，穿着也都是汉人的装束，摩挲利来到周王面前，身躯微躬，右手五指分开掌心紧贴胸前向龙烨庆行礼道：“沙迦使臣摩挲利参见周王千岁，千千岁！”一口汉话说得标准流利，如果不是事先就知道他的身份，胡小天一定以为他就是大康子民。

龙烨庆微笑：“特使大人不必多礼，请坐！”

摩挲利坐下之后，这才向胡小天看了一眼，在摩挲利看来能和龙烨庆单独相处的绝不会是普通人物，应该是龙烨庆的心腹谋士。

龙烨庆也没有向摩挲利介绍胡小天的身份，示意手下人去给摩挲利泡了杯茶，不紧不慢道：“特使找我有事情？”

摩挲利微笑向胡小天望去，胡小天当然明白这厮是在给龙烨庆暗示，要把自己赶走的意思。

龙烨庆淡然道：“你不必顾忌，他是最信得过的朋友。”

听到龙烨庆这么介绍自己，胡小天有些受宠若惊了，不过他还算有些自知之明，知道自己和龙烨庆的关系没到这个份上，龙烨庆也就是说给摩挲利听听罢了。可无形之中，胡小天在摩挲利心中的地位就提升了不少。

摩挲利笑道：“我家大汗委托我给殿下带来了一些礼物。”

龙烨庆对礼物并没有什么兴趣，可人家既然带来了总不能拂了他的好意，点了点头道：“回头帮我谢谢你家大汗。”

摩挲利道：“殿下不想看看是什么礼物？”

龙烨庆道：“那就看看！”

摩挲利拍了拍手掌，从外面婷婷袅袅走入了一位蒙面女郎，那女郎身披金色斗篷，面敷轻纱，一双深蓝色的眼眸在夜色下宛如宁静的海水一般深邃温柔，来到龙烨庆面前，先躬身行礼。

胡小天心中暗笑，这送礼方式实在是老套，不过放眼古今中外送礼最常见的方式就是金钱、美人，沙迦人送了一个漂亮女郎给龙烨庆也算得上是投其所好。不过这异域女郎包装得实在是过于密实，看不到她的庐山真面目，礼物虽然送来了，可是真实质量如何还不知道，周王龙烨庆到底是收还是不收？其实这事儿背着人最好，自己在这里真是多有不便。

龙烨庆还是表现出了一个大国皇子的应有风范，淡然笑道：“这便是你说的礼物？”神情颇为不屑，似乎压根没把这礼物放在眼里。

摩挲利笑道：“周王莫急！”他居然从自己的宽袍大袖中取出了一只手鼓。周王皱了皱眉头，不知摩挲利拿出手鼓来做什么？

胡小天想得更多一些，假如摩挲利有加害之心，岂不是能藏着凶器在他们毫无察觉的前提下走进来。不过胡小天看到手鼓就已经明白了七八分，接下来应该是才艺展示了，摩挲利的手鼓是用来伴奏的。胡小天感觉到事情变得越来越有趣了，留下来看看表演倒也不错。

果不其然摩挲利将长袖撸起，然后蓬！地拍响了手鼓。

第九十六章【赔本】（上）

那女郎脱去小蛮靴，一双雪白粉嫩的玉足毫不吝惜地展示在他们面前，移动脚步，足踝之上金色的銮铃发出有节奏的清脆响声。

她原地旋转起来，金色的斗篷随着她的动作飘飞而起，旋即如同一片云彩一般从她的身上脱落，红色抹胸红色长裙包裹着一个雪白诱人的性感肉体。

伴随着摩挲利手鼓的击打，女郎开始舞动她妖娆的躯体。

胡小天一口水刚喝到嘴里，连咽下去都忘记了，他无论如何都不会想到有生之年居然还有机会看到肚皮舞。舞女伴随着手鼓千变万化的节奏，摆动着腹部，舞动饱满圆润的翘臀，肢体动作错综复杂又充满感性，交叉摇摆的舞姿时而优雅、时而感性、妩媚娇柔、神秘性感。

胡小天看得目不暇接，在肚皮舞的鉴赏方面他勉强算得上一个专家，过去也曾经见识过这方面的舞林高手，可是和眼前的舞女相比，过去的那些舞者只能用初级水平来形容了。

舞女随着节奏尽情舞动着她完美无瑕的身姿，如流水，如波浪，激烈之时如同跳动的火焰一般，尽情用她的身体表达韵律之美，她的双臂有如天使的双翅，身躯如同扭动的灵蛇，动作充满了野性和挑逗的韵味。

鼓点越发激烈，舞女的舞姿变得越发狂野，浑身每一寸肌肤都在颤抖，向现场观众传递着一种难以描摹的诱惑。

咕嘟一声，胡小天总算把含了半天的那口茶咽了下去，抽空看了看身边的龙烨庆，看到龙烨庆双眉紧锁，并没有流露出特别兴奋的意味。马上意识到龙烨庆应该欣赏不了这种异域舞蹈，这女子虽然性感妖娆，可似乎不是龙烨庆的菜，摩挲利这次马屁拍在了马蹄子上。

摩挲利应该也意识到了，手鼓变换了几个节奏，迅速转入尾声，那舞女在一段连续旋转舞动之后，一个跪倒的后仰动作作为结束。

胡小天鼓掌喝彩，可马上发现龙烨庆连手都未动一下，暗笑这厮真是不识货。

摩挲利道：“维萨！见过周王千岁！”

那舞女双手合什向周王行礼，抬头的时候将面纱摘去。

胡小天看得真切，这妞儿生着一张典型欧美女郎的面孔，金发蓝眼，高鼻深目，嘴唇丰厚性感，不过也不符合大康普遍的审美标准，现在这个时代崇尚得是樱桃小口，眼前这位完完全全是现代时尚型，难怪龙烨庆并不感冒。

跟龙烨庆狭隘的审美观相比，胡小天要广博许多，这妞儿换成现代绝对是符合国际审美的大美女，看起来有些波姬小丝年轻时的巅峰容颜状态。

人的审美观果然是不同的，龙烨庆虽然业务承认维萨的舞姿够撩人够妩媚，但是对此女的模样感到的却是怪异，望着这被胡小天认为形象可以走向国际舞台的大美女却没有丝毫喜悦的感觉。

摩挲利道：“此女是大汗从法雅部落捕获的女奴，因为她舞姿出众容颜美丽，所以特地带来敬献给周王千岁。”

周王道：“替我谢谢大汗的好意。”他从头到脚打量了维萨几眼，又道：“摩挲利，既然你们将她送给了我，是不是意味着我就是她的主人？”

摩挲利恭敬道：“正是如此，从现在开始她就是殿下下的私人财物，殿下有权支配她的一切。”

胡小天暗暗羡慕，当皇子还是不错的，居然能够拥有这样的无边艳福。

周王道：“那我就将她送给我最好的朋友吧！”他指了指身边的胡小天。

胡小天觉得自己如同被当空一个霹雳给劈中了，脑袋顿时就懵了，该不是天上掉馅饼吧？这样的好事怎么就落在自己头上了？可以周王多情的性子没理由把这么大便宜让给自己？难不成真是这位异族美女不符合他的审美观？糖衣炮弹啊，应该说是糖衣肉弹，这肉弹比糖衣还要诱人，胡小天的第一反应是应该拒绝，可当着摩挲利的面，不能马上说，说了就是不给周王面子。

摩挲利显然也被周王的这一手给弄愣了，明明是要将这女奴送给龙烨庆的，可他当着自己的面就转赠给了身边的这个毛头小子，他不知道胡小天何许人也，虽然说过送给周王礼物之后，他就有权支配她的一切，可当着自己的面这么干，未免有些太不尊重自己了。

摩挲利其实还有一个用心，先将女奴送给周王，等到康都之后，再散布消息，说那女奴本是送给大康皇上的，周王见色起意据为己有，以此来造成他们父子不合，却想不到周王来了这一手。摩挲利的阴谋还未开展就已经被人挫败，这笔买卖实在是赔本透了。

摩挲利道：“殿下，她是大汗送给您的礼物。”刻意强调是要提醒周王，

你这么干有失礼仪。

周王微笑道：“回去帮我谢谢你们的大汗，小天是我最好的朋友，又是我大康重臣，我将这女奴转赠给他，应该没什么不妥吧。”

胡小天因为龙烨方的这番话对这厮好感倍增，不过这货也够夸张，我啥时候成了你最好的朋友了？再说了我一个九品芝麻官无论如何也算不上大康重臣。

摩挲利冷冷看了胡小天一眼，心说这厮怎么连客气一下都不懂？周王给他的礼物，他居然坦然受之。

维萨亭亭玉立站在那里，她语言不通，根本听不懂这几人说话。只能从几人脸上的表情，默默推测他们在说什么，不过她心中明白几人谈论的必然和自己未来的命运有关。

摩挲利缓缓站起身来，他的脸色有些不好看，低声道：“在下先走了。”今晚的这趟送礼之行根本没有达到目的，真可谓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小天，帮我送送摩挲利大人！”

胡小天赶紧起来帮着周王送人，龙烨方在今晚见面的全过程中表现的还是架势十足，沙迦虽然最近强盛了不少，但是和大康泱泱大国相比仍然是野蛮效果，所以龙烨方这位皇子在骨子里面还是有很大的优越感的，倘若这次沙迦派来的是一位王子，那么龙烨方的态度还会客气一些，可对方之过来了一位负责礼仪祭祀的官员，至多也就是相当于大康鸿胪寺卿，自己亲自来到边境相迎未免有些兴师动众。国与国之间是讲究礼尚往来的，你敬我一尺，我方敬你一丈。龙烨方认为沙迦使团并没有拿出太大的诚意，所以他才会将自己的不悦表达出来。

胡小天将摩挲利送到外面，摩挲利阴沉的脸色不见一丝缓和，冷冷望着胡小天道：“还未请教过大人贵姓！”

胡小天微笑道：“免贵姓胡！”

摩挲利在心中默诵着胡小天的名字，他对这个名字极其陌生，在他的印象中大康重臣里面并没有这样一位，鼻息中哼了一声道：“请恕在下孤陋寡闻，不知胡大人在何处高就，官居何职？”摩挲利的汉话相当利索，丝毫听不出异族口音。

胡小天笑道：“就在此地，大康西川夔州府青云县，县丞是也！”

摩挲利这才搞清楚眼前这位毛头小子居然只是一个九品芝麻官，当即气

得脸部的肌肉都扭曲了，周王居然将自己送给他的礼物转赠给了一个九品芝麻官，这摆明了是看轻自己的国家，恼怒之下，甚至连话都不愿再和胡小天多说一句，愤愤然拂袖而去。

胡小天也知道人家为何生气，肯定是嫌弃自己官小，这礼物送亏了。

回到房间内，看到维萨仍然站在一角，可怜巴巴地望着脚下。仍然赤裸着一双玉足，还未来得及穿上绣工精巧的小蛮靴。

胡小天向周王深深一揖道：“殿下，我把特使送走了。”

周王道：“夜了，你也回去休息吧，后天一早过来，陪我往夔州去一趟。”

“啥？”胡小天头皮一紧，这位十七皇子怎么有些不靠谱，想到什么就是什么，之前都没问过自己，突然就让自己陪他前往夔州。可马上胡小天就明白了，这厮十有八九是要前往夔州环彩阁，他要去找夕颜，真是一往情深啊，敢情是个不碰南墙不回头的主儿。

胡小天也不敢多问，既然是周王提出来的事情就已经成为定局。他应了一声，道别之后转身就走，方才走了两步，龙烨方又叫住他：“把本王送给你的礼物带走。”

胡小天看了站在那里的维萨，刚巧维萨也正可怜巴巴地望着他，谁都有自尊心，她知道今天被带来是要送给大康皇子的，可这位皇子正眼都不看她一下，直接就将她转送给了他的手下，从目前的状况来看，这位手下似乎也对自己没什么兴趣，准备弃她而去，这实在是太伤人自尊了。

胡小天恭敬道：“殿下，这么贵重的礼物，小天受不起。”说实话还真想要，可这礼物实在是有些太贵重了，周王也是个多情之人，刚才的那番作为很难说不是故意做做样子，耍耍威风，气气那个特使，现在摩挲利已经走了，胡小天自然要假惺惺推辞一下。

第九十六章【赔本】（下）

周王微笑道：“本王既然将她送给你了，你就受得起，是不是害怕在你未来岳父那边不好解释？你放心吧，我跟他说。”

胡小天现在开始怀疑周王的动机了，莫不是因为我不帮你撮合夕颜的事情，所以你小子利用这样的方法坑我？真要是这样，这位十七皇子也够阴的。

无论周王的真正用心何在，胡小天都却之不恭，唯有笑纳，带着这位西洋美女离开。

维萨披上金色斗篷，默默跟在胡小天的身后，心中知道这就是自己新的主人。

周王身边侍卫看到胡小天带着这么漂亮的一个尤物离开，一个个都露出羡慕无比的表情，这厮真是捡到宝了，他们跟在周王身边辛辛苦苦保护他的安全，最后都没落到这么好的福利。

胡小天带着维萨出了东厢，迎面遇到了万员外万伯平，万伯平看到胡小天带着一位金发蓝眼的异域美女从里面出来也是一怔，万伯平身后也跟着一名俊俏的丫鬟。说来凑巧，这丫鬟胡小天之前还曾经见过，正是万伯平要送给他的那一个，不过当时被胡小天拒绝，现在带这丫鬟来到这里，不用问这老东西一定是故技重施，要将这丫鬟作为礼物送给周王了。

胡小天本身对这丫鬟是没什么念想的，可是对万伯平的行事风格却是极其鄙夷。在如今的时代，女人的地位还是相当低下的，在很多的场合都会被视为礼物和商品，成为沟通关系的一种手段，万伯平的做法也无可厚非。

万伯平道：“胡大人！”

“万员外！”

万伯平摆了摆手，那丫鬟退到了一边，胡小天向维萨使了个眼色，这妮子虽然不懂他们的语言，但是非常聪明，善于察言观色，看到胡小天的眼神就明白了，她也向后退了几步，默默背过身去。

胡小天看到她如此懂事也不禁暗赞这妮子聪明。

万伯平低声道：“胡大人，殿下可曾安歇？”

胡小天道：“我走的时候还没休息呢。”

万伯平朝维萨的方向看了一眼，这货一直都是个老色鬼，虽然维萨披着斗篷，蒙着面纱，可窈窕的身姿遮掩不住，万伯平在审美方面还是有一定水准的，认定了这女郎必然是个绝代尤物。其实万伯平今日在接待沙迦使团的时候就已经远远见过维萨，当时就被她妖娆的身段所吸引，万伯平道：“那位姑娘是……”

胡小天道：“周王殿下送给我的礼物。”

万伯平双目之中流露出艳慕之光，艳慕之余有多出了几分敬意，看来周王和胡小天的关系果然不一般，不然也不会将这么美丽的一个尤物割爱送人。他的语气中带着些许的暧昧道：“异国风情啊，胡大人真艳福齐天。”

胡小天嘿嘿笑了两声，看到万伯平似乎从前两天的低落情绪中恢复了过来，因为周王来到他府上居住，颇有些小人得志的意思，心中顿时就生起打压这厮的念头，故意道：“刚刚周王千岁倒是提起你来了。”

万伯平欣喜万分道：“千岁说我什么？”

胡小天道：“他说你这次招待安排得很不错。”

万伯平眉开眼笑道：“那是草民应该做的。”心中对胡小天一百个感激，幸亏胡小天给了他这个接近周王的机会。

胡小天又道：“殿下知道你忠心耿耿，所以有一件事让你去办。”

万伯平道：“草民自当竭尽所能。”

胡小天道：“殿下说他在慈善义卖拍下的那幅画还没有付钱，让你帮他先给了，等以后他再还给你。”

“呃……这……”万伯平额头冒汗，他又不是傻子，胡小天摆明了是在坑他，他才不相信周王会说这番话。想想两千金，肝都颤了：“胡大人，殿下果真这么说过？”

胡小天冷冷道：“你要是不信，咱们一起去问殿下。”他拖着万伯平的手臂作势要往里面走，万伯平吓得慌忙摆手道：“大人，大人，我信，我信！”

胡小天心中暗乐，老东西，不给你点颜色看看，你丫就不会老实，望着万伯平心不甘情不愿的样子，忍不住主动向他的伤口中又洒了一把盐道：“大公子有消息了吗？”

万伯平道：“托大人的福，昨日他们又让人送了一封信，让我准备三千两

银子准备赎人。”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没事就好，破财消灾，只要大公子能够平平安安的回来，破点小财算不上什么。”

万伯平道：“经历了这么多事，万某早已将一切看淡，金银财富，生不带来死不带去，那比得上家人平安重要。”说得虽然轻巧，想起平白无故又被胡小天讹诈了两千金，真是肉疼啊。

胡小天道：“二公子如何了？”

万伯平道：“身体康复得很快，只是仍然记不起过去的任何事情。”他随后又叹了口气道：“其实他只要能够好好活着我便满足了，就算他一辈子认不出我来，也没什么。”这番话倒是他的由衷之言。

胡小天也没想跟他长谈，聊了两句就带着维萨离去。

万伯平望着胡小天远去的背影，脸上的表情渐渐变得复杂而阴森。

胡小天凭空捡了一个西洋美女，维萨跟在他的身后亦步亦趋，身上的首饰发出叮当悦耳的声音，他们经行的地方引起不少路人注目，还好胡小天住得不远，走了没几步就来到位于三德巷的宅子。

胡小天指了指自家的大门道：“我就住在这里了。”说完之后才想起维萨听不懂自己的话。来到门前发现大门上着锁，看来慕容飞烟还没有回来，应该是留在衙门里处理那边的事情。

胡小天一边开锁一边想到，今天捡了个洋妞回来，待会儿不知应该怎样向慕容飞烟解释。

维萨跟着胡小天来到院落之中，一双冰蓝色的美眸在月光下期期艾艾望着胡小天，陌生的主人陌生的环境，这一切让她都感到紧张。

胡小天笑道：“你不必害怕，我叫胡小天，你叫什么？”虽然他早已知道了维萨的名字，可仍然想通过这种方式缓和他们之间气氛。

维萨咬了咬樱唇。

胡小天以为她听不懂自己的话，指了指自己的胸口道：“我的名字叫胡小天。”然后用手指了指维萨道：“你叫什么？”

维萨仍然一言不发。

胡小天有点晕菜了，难不成这异域美女是个哑巴？他皱了皱眉头，好歹咱也会几国语言，要不换个语种试试，于是胡小天来了句最常用的：“what’syourname？”

听到胡小天突然冒出来的这句话，维萨一双美眸瞬间变得明亮异常，单从她欣喜的表情胡小天就看出来了，瞎猫遇上死耗子，算是逮着了。

事实果然如此，马上维萨就流利地回了他一句：“mynameisvisa！”

语言绝对是破除人与人之间障碍最简单直接的关系，维萨几经辗转被贩卖到沙迦王国，因为语言的问题根本无法和他人沟通，却想不到在这遥远的国度居然遇到了一位懂得她本族语言的男子。胡小天的英语水平早已是专家级，应付这种日常对话还不是小菜一碟。只是他没想到这门语言在这一时空居然还能够派上用场，正所谓技多不压身，多学点知识总是好的。

因为语言相通的缘故，维萨很快就忘记了恐惧，和胡小天聊了起来。胡小天知道维萨来自于西方一个遥远的国度，她的父母都是鹰巢公国的贵族，后来因为战乱，他们的国家被灭国，维萨和父母一起向东南逃亡，途中与父母失散，不巧又遇到连番战乱，最后沦为女奴，因为她姿色出众，又兼之舞技超群，所以才侥幸存活下来，奴隶主找专人训练她，认为奇货可居，将她送往法雅公国，可还没有来得及敬献给国王，法雅就被沙迦灭国，士兵们俘获维萨之后又将她作为礼物敬献给沙迦可汗桑木扎。可维萨的流浪史并没有因此而结束，桑木扎又将她作为礼物送往大康。这命运多舛的女子方才来到了大康，刚刚来到这里就被摩挲利送给了周王龙烨庆，谁曾想周王随即又将她转赠给了胡小天。

维萨含泪道：“维萨以后一定会忠诚于主人好好服侍主人。”

胡小天笑道：“你来我这里无需害怕，我不会勉强你做任何事，我也不会将你当成奴隶看待。”

维萨道：“主人，您是我的主人，维萨是您的奴隶，您有权让我做任何事。”一双湛蓝色的美眸终于敢直视胡小天的眼睛。她早已尝尽颠沛流离的痛苦，对于自己的未来没有任何的期待，昔日的梦想早已成为奢望，如果能够遇到一位宽厚的主人，如果能够不再被人贩卖，过上安定的生活已经是她的最大愿望。

胡小天差点脱口问出你会暖床吗？可这货好歹还有些节操，话到唇边又变成了：“你会不会洗衣做饭？”

维萨连连点头。

胡小天道：“这里有很多房间，你可以挑选一间自己住，至于应该做什

么，明天再说。”

维萨咬了咬樱唇，看到胡小天脸上温暖的笑意，终于意识到今天自己遇到好人了，晶莹的泪光荡漾在冰蓝色的美眸中，演绎出一种荡人心魄的美。

第九十七章【公子公鸡】（上）

慕容飞烟在此时走入院落之中，看到眼前情景不由得一怔，毕竟维萨这样的异域美女平时很难见到，虽然慕容飞烟出身于繁华的康都，也很少见到这样金发蓝眼的女郎，却不知胡小天是从哪里勾引来的。

维萨看到来人，慌忙站起身来，向慕容飞烟行礼后有些拘谨地站在那里。

胡小天笑道：“自己人，她叫维萨！”转身向维萨用英格里希道：“维萨，你先去我房间帮我整理一下，我和慕容姑娘单独说点事情。”维萨点了点头转身去了。

慕容飞烟听得一头雾水，这胡小天还真是神通广大，居然会说异国话，其实她对胡小天层出不穷的能耐已经见怪不怪了。

维萨走后，胡小天这才将她的来历从头到尾说了一遍，慕容飞烟听完之后也感到这事儿实在是太过离奇，即便是从她的观点来看，维萨虽然来自异族，却也是倾国倾城的美人儿，周王又怎么会舍得将这么漂亮的大美女送给胡小天？

慕容飞烟道：“看来有些人白白捡了个大便宜，只怕你今晚做梦都会笑醒吧？”

胡小天道：“你吃醋啊！”

“切，就你，配吗？”慕容飞烟一脸的不屑。

胡小天道：“说真的，不是我得了便宜卖乖，这份礼物对我来说是个烫手山芋，我收也我得收，不收也得收，周王到底什么意思我不清楚，搞不好人家明天后悔又要回去了。”

慕容飞烟道：“我看周王这次是失算了，羊入虎口，谁见过吃进肚子里的东西又吐出来的道理。”

胡小黑板起面孔正色道：“慕容飞烟你侮辱我的肉体可以，但是不能侮辱我的人格，我是那种人吗？咱们暧昧了这么久我对你可曾有过一丝一毫的非礼举动？”

“你敢？”慕容飞烟柳眉倒竖。

胡小天嘿嘿奸笑道：“这世上还真没有几件我不敢的事儿。”

慕容飞烟虽发现自己在胡小天面前变得越来越没有震慑力，这货根本不怕自己。

胡小天跟慕容飞烟开玩笑从来都是见好就收，真要是惹火了她，慕容掉头可是相当野蛮的，他此前已经领教过。胡小天道：“许清廉那帮人怎样了？”

慕容飞烟道：“按照你的吩咐，全都关进了监房里，柳阔海他们在那里看着呢。”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暂时不要放他们出来，先关上几天，等周王和使团离开之后再说。”

慕容飞烟道：“你这次抓了那么多的官员，不怕他们反咬你一口？”

胡小天冷笑道：“没一个清白的，单单是他们贪墨的那些银两就能把他们治罪。再说这次我是奉了张大人的命令行事，他说过出了任何麻烦，他替我撑着。”

慕容飞烟道：“有你未来岳父撑腰，自然没人敢动你。”

胡小天呵呵笑道：“对了，后天周王让我陪他去夔州。”

慕容飞烟惊声道：“莫不是要和那个沙迦使团一起？”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总觉得这途中不会太平。”

慕容飞烟道：“你担心有人可能在中途伏击沙迦使团？”

胡小天道：“若非如此，我又何必急于将许清廉那帮人一网打尽，就是害怕有人给天狼山的马匪通风报讯。”

慕容飞烟道：“你调兵遣将，在天狼山出山的道路之上层层布防，几乎每个环节都已经考虑到了，应该不会有什么差错。只是咱们前往夔州之后，青云这边的局势谁来控制？”

胡小天一双眼睛望定慕容飞烟，慕容飞烟顿时明白了他的意思，惊声道：“你要我留在青云？”

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道：“青云县中，我最能信得过的那个人就是你，咱们不能同时离开，周王让我陪同前往夔州，我不能不去。我这一走，青云这边唯恐有变，所以你必须留下帮我主持局面，有柳阔海帮你，还有张大人

给我的那枚令牌，不愁那班胥吏不听你的吩咐，真要是遇到了什么大麻烦，你就去红柳庄找萧天穆，他一定会倾力相帮。”

慕容飞烟默默点了点头。

胡小天微笑道：“我此去夔州最多十日即可返回。”

慕容飞烟咬了咬樱唇，自从离开康都之后，他们还未曾分开过那么久，虽然平日里看他总不顺眼，忽然听到要和他分开的消息，心中还是有些舍不得，轻声道：“若是没有我在你的身边保护，马贼若是杀来，你当如何应对？”

胡小天笑道：“已经做足了防备措施，沿途始终都有人护卫，马贼躲都躲不及，又怎会杀来，而且我又不是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你平日里也教了我一些武功，真要是马贼前来，我刚好拿来练练手。”

慕容飞烟啐了一声：“就你那三脚猫的功夫也敢拿出来献丑，要不，让柳阔海跟你同去。”

胡小天道：“不用，反倒是青云最需要人手，张大人还留给我两名侍卫，他们都是一等一的好手，他们也要跟着一起回去，周王的身边还有八名大内高手沿途保护，不知有多安全，你就放心吧。”

慕容飞烟这才点了点头。

胡小天回到房间内，却见昔日凌乱的房间已经被收拾得干干净净，维萨正在那里收拾书桌，看到胡小天进来，慌忙躬身行礼：“主人回来了！”

胡小天看到她诚惶诚恐的样子不由得笑道：“你不用这么慌张，也不用叫我主人，以后你就称呼我为公子吧。”

维萨学着胡小天的口音，生涩道：“公鸡……”

胡小天哑然失笑，哥说得是公子到了你这儿居然就变成了公鸡，他耐心纠正道：“公子！”

“公鸡……”

一连纠正了三次都没把维萨的口音给纠正过来，胡小天也只能无奈默认，公鸡就公鸡吧，总算没把我性别给变了，他轻声道：“你去隔壁找慕容姑娘，她会帮你安排房间住下。”

维萨咬了咬樱唇，没想到这位公子还真是一位守礼君子，她点了点头，

转身离去。

胡小天又想起一件事：“维萨！”

维萨停下脚步，俏脸之上呈现出惶恐之色，还以为胡小天突然又改变了主意。

胡小天道：“你这次随同使团前来，这使团之中有什么重要人物？”

维萨听到是这件事方才暗自松了口气，金色秀眉微微颦起，想了一会儿方才道：“率团前来的是摩挲利大人，其他的我就不认识了，不过……”她的表情显得有些犹豫。

胡小天敏锐察觉到她的表情变化，微笑安慰道：“不用紧张，慢慢说。”

维萨道：“应该还有一位重要人物，我虽然不知道他是谁，可是摩挲利大人对他非常恭敬，我猜想他应该是某位王室成员。”

胡小天内心一怔，难道说这次沙迦使团之中还有一位王子前来？只是处于安全考虑所以才在途中隐藏身份？维萨毕竟只是一个女奴，对使团的了解仅限于此，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你去吧！”

胡小天心中存在着太多的谜团，他知道有个人一定能够解答自己的疑问，这个人就是深不可测的老太监安德全，只是安德全行踪诡秘，自从在万府惊鸿一瞥之后，便再也没有现身，和他一样的还有夕颜，夕颜连同她手下的那帮姑娘全都从青云消失，如同人间蒸发一般。这帮人究竟是已经离开了青云，还是在隐藏在某个地方，随时都会出现？比起已经做足防备措施的马贼，胡小天更担心的是神秘的五仙教。

一切看来毫无异状，青云县除了警戒比起昔日更加严密一些，百姓的生活并没有受到太多的影响，胡小天掌控了青云大权之后，布置了一百名士卒负责周王和使团的安防，人员大都分布在万府周边。当然这一切都只是暂时的，明日一早周王就会陪同沙迦使团一同离去，青云县方面会护送他们一直到青云县南部边界，在那儿红谷县同样会有一百人的护卫队伍接替他们的保护任务，护送周王一行前往永济桥渡河。

胡小天一早就让柳阔海前往红柳庄送信，将自己掌握的情况全都通报给两位结拜兄弟，周默和萧天穆根据计划进行调整，他们负责观察天狼山马贼的动向，在某种意义上构成了保护周王和沙迦使团的第一道警戒线。

维萨是最早起来的一个，胡小天醒来的时候，她已经整理完院子，修剪好花草，还准备好了早餐。

胡小天望着院子里焕然一新的景象几乎有些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想不到这妮子的能量还真是不小。维萨从柴房内出来，脸上挂满了泪水，并不是因为伤心，而是因为她对这种陌生的炉灶太不熟悉，足足花费了两个时辰方才搞定这顿早餐，一边流着眼泪一边咳嗽着，看到胡小天赶紧行礼招呼道：“公鸡，早！”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看来这妮子舌头是没办法捋直说话了：“早！”

维萨又扭过头咳嗽了两声：“我给公鸡准备了早餐，咳咳……”

慕容飞烟此时也出来了，别的她听不懂，可公鸡这个称谓听起来却格外的亲切，跟着唯恐天下不乱地说道：“胡公鸡，早啊！”

第九十七章【公子公鸡】（下）

胡小天摆了摆手示意维萨去准备，转向慕容飞烟道：“我要是公鸡你就是母鸡！”

慕容飞烟并没有生气，嫣然一笑，脸上的笑容灿若朝霞，胡小天望着她不由得一呆，慕容飞烟被他色授魂与的眼神看得有些不好意思，望着维萨的背影道：“还别说，你的这位小女奴真是不错。”

胡小天道：“我告诉你啊，千万别有阶级观念，在咱们这家里全都是平等的。”

慕容飞烟早就听腻了他的什么人人平等的观念，嗤之以鼻道：“你们好好聊，我出去了。”

胡小天道：“那也得吃了饭再走！”

慕容飞烟道：“有急事儿！”

“什么急事儿？”

慕容飞烟向他神秘一笑，一言不发地走出门去。

秦雨瞳信守承诺，果然在约定的期限内将检测结果送了过来，胡小天将她请入书房。却见秦雨瞳秀眉微蹙，神情凝重，将胡小天事先交给他的木盒放在桌上，低声道：“胡大人，这里面的东西你从何处得来？”

胡小天当然不会实话实说，他微笑道：“因为此事涉及到一桩公案，请恕我暂时不能言明。”

秦雨瞳并没有因此而感到不快，轻声道：“这个人是中毒而死，所中的毒药名为绝息丸，人在服用这种毒药之后，不会感到任何的痛苦，身体上也不会表现出任何的异状，即便是验尸也很难发现。”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

秦雨瞳一双明澈的美眸始终关注着他的眼睛，细心捕捉着胡小天每一个细微的表情变化，继续道：“绝息丸是须弥天独家秘制，普通人是无法得到的。”

胡小天眼前浮现出乐瑶魅惑众生的俏脸，内心中感觉到一阵无法形容的寒冷。如果秦雨瞳所说的一切属实，那么乐瑶显然就对自己撒了谎，一个弥

天大谎，万伯平的三儿子万廷光很可能就是死在她的手里，一个可以硬得下心肠去杀人的人，绝不能用柔弱无助孤苦无依来形容，想起乐瑶在自己面前楚楚可怜的模样，胡小天突然生出一种被人欺骗玩弄的挫败感。其实乐瑶有几次在他的面前都已经露出了马脚，慕容飞烟也早已开始怀疑她和万廷光的死因有关，所以才前往万廷光的坟墓取样。

就在乐瑶高烧胡话之时，胡小天其实已经预感到了这一切，只是他一直不愿承认，甚至慕容飞烟将证据交给他的时候，他想过将这些证据全都丢掉，只当这一切从未发生过，可是他的好奇心仍然驱使他寻找出事情的真相。

秦雨瞳道：“须弥天有天下第一毒师之称，此事若非是他亲自出手，就是他弟子所为。”

“你为何如此断定？”

秦雨瞳道：“须弥天性情古怪，他的秘制毒药概不外传，我对此人还算是有些了解。”她意味深长地看了胡小天一眼道：“我不知胡大人和这件事有何关系，不过看在相识一场的份上我还是要给胡大人一个忠告，一定要远离这件事，这个人！”

胡小天内心一沉，不知为何，秦雨瞳虽然给他的感觉并不亲切，可是他对秦雨瞳却相当的信任，总觉得秦雨瞳做事一丝不苟，绝不会欺瞒于他，他又想起之前夕颜曾经提醒他远离秦雨瞳，微笑道：“也有人跟我说过同样的话呢。”

秦雨瞳淡然道：“是不是有人让你离我远一些？”

胡小天没有说话，只是笑。

秦雨瞳道：“她说得没错，胡大人也许应该听从她的忠告。”

胡小天道：“你不想知道她是谁？”

秦雨瞳道：“夕颜？”

胡小天不得不佩服秦雨瞳的智慧，同时也发现秦雨瞳和夕颜彼此之间了解得很，两人之间的怨恨绝非一日之功。

秦雨瞳道：“你知不知道她的身份？”

胡小天道：“她出身环彩阁。”

秦雨瞳道：“她出身五仙教，环彩阁只是五仙教庞大产业的一部分。”

胡小天道：“她和须弥天有没有关系？”

秦雨瞳摇了摇头，双眸盯住胡小天道：“胡大人还是和她彻底划清界限的好。”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从头到尾都没跟她联系过，是她主动跑到我的慈善晚宴上来。”

秦雨瞳道：“你以为她真是冲着你来得？”

如果说胡小天开始这么认为，现在绝不会这样想，本来以为慈善晚宴上各色人物纷纷登场，全都是为了给自己面子，当时还有点沾沾自喜，可现在才明白，所有人都有抱有目的。周王来到青云是为了迎接沙迦使团，张子谦来到这里是为了帮助李天衡一家了解自己的真实情况，至于夕颜，这个五仙教的小妖女也不是为了专程过来找自己讨债，难道她前来的目的也和沙迦使团有关？

秦雨瞳道：“五仙教一直阴谋颠覆朝廷，我看她出现在这里应该是和这件事有关。”

胡小天道：“颠覆朝廷应该去京城，青云只是一个小小的县城，在这里即便是掀起了一些风浪也不会影响到朝廷。”

秦雨瞳道：“你真这么看？”

胡小天道：“我怎么看并不重要，我就是一九品芝麻官，朝廷大事永远也轮不到我这种小人物去过问。”

秦雨瞳道：“官阶有品，人亦有品，胡大人以为不在其位便心安理得不谋其政，却忘记了有句话叫天下兴亡匹夫有责！”

胡小天笑咪咪道：“我从来就没有什么鸿鹄之志，能安安稳稳地混混日子就已经满足。”

“要求虽然不高可是你未必能够如愿，假如沙迦使团在青云的地界上出事，你身为县丞只怕难辞其咎。”

胡小天道：“秦姑娘何以认定沙迦使团一定会出事？”

秦雨瞳道：“五仙教很可能借着这次的机会制造风浪，倘若沙迦使团在大康的境内出事，沙迦方面必然追责，搞不好会以此作为借口兴兵东进。”

胡小天道：“秦姑娘过虑了，青云方面做足了准备，明日会派遣一百名士卒沿途护送，周王那里也有八位大内高手随行，沙迦使团方面一行五十多人，其中不乏骁勇善战的猛士，我不信会有那个不开眼的蠢贼前来偷袭，除非他想自寻死路。”胡小天并非是盲目乐观，而是他已经全盘考虑周到，做出了周密安排，根据目前的情况来看，应该是万无一失。

秦雨瞳道：“你根本不了解五仙教的厉害！”

胡小天道：“领教过，在飞鹰谷五仙教的那帮人想要刺杀我，结果还不是被我们打得落花流水，死的死逃的逃。”

秦雨瞳道：“一帮底层的喽啰岂能和那妖女相提并论。”

胡小天心中暗笑，之前夕颜也是这样称呼秦雨瞳，却不知她们两个究竟哪个才是真正的妖女？他故意道：“秦姑娘过虑了，她们其实已经离开了青云。”

秦雨瞳道：“胡大人切莫掉以轻心，她们不会平白无故来到这里，五仙教众行事，向来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胡小天道：“秦姑娘说得如此可怕，依你之见我应该如何准备，才能确保沙迦使团平安无事？”

秦雨瞳道：“我听闻胡大人会亲自陪同周王殿下前往夔州？”

胡小天内心一惊，此事他并未向外声张，周王告诉他这件事的时候也无人在场，自己并没有走路消息，难道是周王那边泄密？可即便是如此，秦雨瞳又从何处知晓？此女出身玄天馆，过去自己一直以为她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女医，现在看来秦雨瞳绝不简单，其实自从夕颜以妖女称呼秦雨瞳之后，胡小天就意识到秦雨瞳不是寻常人物，现在看来出现在自己身边的这些人都是寻常角色。

既然夕颜不是为了找自己讨债而来，这秦雨瞳想必也不是偶然出现在苗疆。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秦姑娘的消息真是灵通啊。”

秦雨瞳道：“有些事情根本就不是秘密，胡大人可否愿意带着我一起同行？”

胡小天怎么都不会想到秦雨瞳会提出这样的要求，有些惊诧地张大了嘴巴：“你……”

秦雨瞳道：“对付那妖女我还算有些办法，胡大人就算不为别人考虑也要

为自己考虑，至少我在你身边，就会多了一份保障。”

胡小天望着秦雨瞳莫测高深的双眸，从中找到的是超人的冷静和强大的自信，他抿了抿嘴唇道：“不是不可以，可是你、这个样子，好像是有些不方便呢。”

秦雨瞳道：“胡大人可否借我房间一用？”

胡小天点了点头，指了指自己的房间。

秦雨瞳走入胡小天的房间，将房门关上了，没过多久从中走出了一位肤色黧黑的少年郎。身上穿着胡小天的衣袍，胡小天从未见过这少年的容貌，他敢发誓自己的房内根本没有其他人躲藏，唯一的可能性就是，眼前的少年郎乃是秦雨瞳所扮。胡小天曾经见过秦雨瞳的容貌，对她脸上触目惊心的刀疤仍然记忆犹新，可看这少年脸上光光滑滑，虽然肤色黑了一些，可是哪有一丁点的疤痕。

胡小天用力眨了眨眼睛：“是你？”

第九十八章【妖女现身】（上）

“是我！”容颜虽然改变可是仍然是悦耳的女声，胡小天由衷感叹易容术之巧妙，他伸出手去想要摸摸秦雨瞳的面皮，手就快触及她的面庞，方才意识到这样非常不敬，又尴尬将手缩了回去，笑道：“果然厉害，我从未见过一个人可以瞬间变成另外一个。完全不认识了，完全不认识了！”

秦雨瞳道：“明日我扮成随从跟在你的身边。”听她的语气似乎根本不需要征求胡小天的同意，这件事就这么决定了。

胡小天道：“好……”

“你一定要记住，我随行的事情不可告诉任何人！”

翌日清晨，胡小天一早就带着慕容飞烟前往万府去和周王龙烨方会合，维萨听说主人远行，含泪将他送到了门外。好不容易才找到了一个对待自己如此宽厚仁慈的主人，想不到这就要面临分离的局面，不过听说胡小天最多十日就会返回，维萨又破涕为笑。胡小天其实都有将这乖巧的女奴带在身边的打算，可想起沙迦特使摩拏利心不甘情不愿的样子，也不想生出事端，还是将维萨留在了家里。

按照约定，秦雨瞳会在巷口等着他。来到巷口果然看到一名肤色黧黑的少年捕快牵着一匹黑色骏马在那里等待，看到两人前来，上前行礼道：“卑职石青奉张大人之命在此恭候。”

胡小天远远就认出石青乃是秦雨瞳所扮，不过奇怪的是她的声音昨日还是温软动听，今天怎么突然就变成了粗声粗气的男子声音，从她的声音中听不出任何破绽。胡小天故意道：“张大人让你来做什么？”

“张大人让我陪同大人前往夔州，沿途保护大人的安全。”

胡小天点了点头，慕容飞烟望着眼前陌生的面孔充满怀疑，她冷冷道：“我怎么从未见过你？”

石青道：“姑娘没见过我，我也没见过姑娘。”

慕容飞烟柳眉倒竖道：“大胆！”

胡小天笑着打圆场道：“行了，都是自己人，你没见过，我见过，飞烟啊，多个人搭把手也是好事，赶紧走吧，千万别耽误了周王的行程。”

石青翻身上马，和慕容飞烟一左一右护卫在胡小天两旁，胡小天并没有

将秦雨瞳乔装打扮混入队伍的事情告诉任何人，即便是慕容飞烟也不例外。

慕容飞烟悄然打量着石青，对中途加入的这名捕快充满了怀疑，却不知素来谨慎的胡小天为什么要如此冒失就让人加入。

来到万府，周王那边已经收拾停当，沙迦使团也已经备好车马。

万伯平率领府内上百名家丁出门相送，胡小天事先安排的一百名沿途护送的士卒也已经全部抵达，按照预定的计划，他们将一直尾随护送到青云和红谷的边界，在那里由红谷县方面接手。

看到眼前声势浩大的送行场面，胡小天认为天狼山的马贼十有八九不敢出动了，阎魁在天狼山占山为王雄霸这么多年，证明此人绝不是一个冲动的傻子，若是在这种状况下下胆敢袭击沙迦使团，只怕是自掘坟墓。

慕容飞烟趁着秦雨瞳没注意，悄然向胡小天道：“你不怕他是张子谦派来监视你的？”

胡小天笑道：“有什么好怕，他要是胆敢监视我，我途中就把他给咔嚓了。”

此时周王和摩挲利一起并肩出门，一帮官员争先恐后地上前送行，周王龙烨方对这样的场面显得有些不耐烦，摆了摆手，目光向周围望去，因为胡小天站在角落里，他并没有找到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道：“胡小天呢？”

一名侍卫率先看到了胡小天，向他招了招手道：“胡大人，殿下找您！”

胡小天向身边两人笑了笑，翻身下马，将马缰扔给了慕容飞烟，快步来到周王面前，朗声道：“卑职胡小天参见周王千岁千千岁！”

周王笑了笑：“我还以为你躲着我，不愿意跟我去夔州呢。”

胡小天发现这位十七皇子的身上还是有着不少的童趣，恭敬道：“殿下吩咐过的事情，卑职岂敢不从。”

摩挲利看到胡小天并没有带维萨随行，想起千里迢迢从铁木堡带来的漂亮女奴，还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就被这小子给弄走了，心中真是郁闷，可送出去的东西如同射出去的箭，岂能张口再要回来？

胡小天从摩挲利的目光中觉察到他对对自己的敌视，微笑拱手道：“多谢摩挲利大人送给我的礼物。”这货分明在故意气人家呢。

摩挲利冷哼一声，扭头走向自己的队伍。

周王将刚才的情景看在眼里，似笑非笑地望着胡小天道：“昨晚那女奴的滋味如何？”好奇之心人皆有之，周王的好奇心明显更重。

“味道好极了！”

听到胡小天充满暧昧的回复，周王拍着他的肩膀和他一起同声大笑起来。

围观众人看到他们如此亲密，对胡小天更平添了几分敬畏。

在胡小天的预定计划中是要坐镇青云的，即便是要送，也不会送出青云边界，这是明哲保身的选择，无论沙迦使团在接下来会遇到什么事情，他都能撇开干系，可是周王坚持让他陪同前往，逼迫胡小天不得不卷入其中，虽然这一路之上有着种种危险的因素存在，可胡小天并没有感到太过担心，按照萧天穆的布置，他们会在天狼山沿途设立岗哨，天狼山的马贼只要敢出兵，他们就会事先得知，而官府这边为了保证沙迦使团的安全投入了巨大的人力，沿途一路护送应该不会有什么差池。胡小天甚至认为，天狼山的马贼很可能已经得到了消息，如此规模宏大的护送队伍，这么大的目标，整个青云城都已经沸沸扬扬，又岂能瞒过那帮马贼的眼睛。

没有人不爱惜自己的性命，马贼也不是傻子，胡小天相信他们十有八九会知难而退。

周王带着随从加上沙迦使团本来就有六十多人，再加上青云这边护送的官员士卒，共计二百多人浩浩荡荡出了青云县城的南门。

青云县的士卒衙役集体出动，一直将周王护送到青云红谷两县之间的边界。等到了边界，发现红谷县令朱启凡带着县丞县尉，另外还有二百名士卒衙役早已在那边候着了，人家护送的阵仗比起青云县更加隆重。

胡小天看到这阵仗感觉今儿十有八九是不会有人来伏击了，青云这边的士卒自然不方便送到红谷县境内去，抵达两县边境之后，胡小天让慕容飞烟一百多名士卒衙役开始返程，青云这边只有他还要陪同周王继续前行。

慕容飞烟离别的时候什么都没说，可是看到胡小天随着队伍越走越远，一双美眸却不由自主红了起来，如果不是这次短暂的分离，她或许仍然不会意识到自己的内心深处竟然对胡小天如此依恋挂怀，人群中再也看不清胡小天的背影，慕容飞烟咬了咬樱唇，心中暗叹，我如此担心他作甚，他如此奸猾狡诈，何时有过吃亏的时候，最多十天，他就会回来，自己又何必如此惆怅，当下调转马头向着青云的方向一路驰骋而去。

周王始终坐在马车内没有现身，红谷县的那班官员参拜时也是站在车

外，县令朱启凡听说青云县丞胡小天也在随行的队伍中，打听到胡小天所在的位置，笑咪咪寻了过来，朱启凡圆头大耳长得颇具喜感，骑在一匹枣红马上，向胡小天抱拳见礼道：“胡大人好！”

胡小天刚才旁观的时候就知道了他的身份，也在马上还了一礼道：“朱大人好，一直都想过来拜会大人，无奈公务繁忙，今日才有机会。”

朱启凡道：“咱们是近邻，原是该走动的勤一些，只可惜大家都有公务在身，平日里想见个面都不容易，胡大人来到红谷，本官作为地主本该设宴款待，可是听闻胡大人此次要随同周王一起前往夔州，既有重任在身，我也不敢强留，可胡大人务必要答应我，返回青云之时再从红谷经过，朱某必为大人接风洗尘。”

胡小天发现此人很会说话，让人听在耳中还是相当的舒服，他和朱启凡之间没有什么利害冲突，相信对方的这番话还是很有诚意的。

朱启凡虽然是第一次见到胡小天，可是对他却是闻名已久，自从胡小天抵达临县青云就听说他的不少事迹，在前些日子胡小天挑头举办了一个什么慈善义卖之后，因为周王、西州长史那些重要人物的登场让胡小天更是一夜扬名，自然引起了王朱启凡对他的特别关注，后来听说胡小天乃是西川开国公李天衡的未来女婿，朱启凡对此人更平添了攀交之意，遇到此次见面的机会当然不会错过。

胡小天笑道：“那我就先谢过大人了！”

朱启凡道：“胡大人年轻有为，我在红谷都听说大人体谅百姓疾苦，举办慈善义卖募集修复青云桥资金的事情。”

“本职所在何足挂齿。”

朱启凡道：“前些日子虽然连日暴雨，可是今夏的洪水并不猛烈，却没想到青云桥居然被冲断了。”

第九十八章【妖女现身】（下）

胡小天策马和他并辔而行，低声道：“朱大人有所不知，那青云桥并非是被洪水冲断。”

朱启凡听到这里，眉头不由得一皱，低声道：“大人的意思是……”

胡小天道：“若非天灾那就是人祸啊！”

朱启凡还没有完全听明白：“胡大人是说有人故意损毁青云桥，何人如此卑劣，居然做出这等事情？”

胡小天心中暗叹，这朱启凡的头脑看来也不慎灵光，非得要老子把话全都说透，双目向周围看了看，轻声叹了口气道：“若是青云桥在，沙迦使团就不会从这里经过了。”

朱启凡笑道：“是啊，是啊，如此说来倒是一件幸事，不然我还没机会和周王见面呢……”说到这里他终于意识到了什么，笑容忽然僵在了脸上。

胡小天讳莫如深地望着他。

朱启凡的双手下意识地抓紧了马缰，低声道：“胡大人听说了什么？”

胡小天道：“朝廷对沙迦使团的此次出访极为重视，否则也不会让周王千岁亲自前来迎接，希望这一路之上平平安安的最好，若是出了任何事情，只怕……”

朱启凡腮边的肥肉不受控制地哆嗦了一下，在胡小天的提示下他想通了这个道理，如果说青云桥是人为破坏，那么导致的结果就是只剩下红谷县境内的唯一路线，难道有人决定在红谷县内设伏？想到这里朱启凡的后背瞬间被冷汗湿透。抬起头看到晴空万里，风和日丽，这样的天气，再加上这样的阵仗，即便是有人胆敢过来突袭，他们也可以保证使团的安全。更何况在红谷县境内的路程总共不过三十多里，只要将周王和使团一行送出红谷县，他们就算出了天大的事情也和自己无关，想到这里朱启凡的内心瞬间又安定了许多，表情也重新变得平静，反而安慰胡小天道：“胡大人不必担心，我带来的这二百人全都是精挑细选的好手，而且红谷县的治安也一向良好。”

胡小天笑道：“我只是提醒朱大人一声，凡事还是小心为上。”

朱启凡道：“多谢胡大人。”虽然他对胡小天的提醒并没有放在心上，可小心为上这四个字还是认同的，和胡小天聊了几句便前往提醒手下人多多警惕。

胡小天放缓马速重新回秦雨瞳身边，压低声音道：“维萨说，使团中还有一位重要人物，连摩挲利都对他毕恭毕敬，我怀疑沙迦的那位王子就在其中，只是故意隐匿行踪。”

秦雨瞳骑着黑马不紧不慢地行进在胡小天的身边，胡小天的每句话她都听得清清楚楚。

秦雨瞳道：“慕容飞烟在京城也算得上是赫赫有名，多少奸恶之徒对她闻风丧胆，却没想到她居然甘心情愿地随你来到这里。”

“她树敌太多，在京城混不下去，来这里也是无奈的选择。”

秦雨瞳道：“若非是对你有特别的感情，就一定是有其他的原因。”

胡小天听出她话里有话，淡淡笑了笑，并没有回应，虽然他对慕容飞烟隐瞒了一些事，可是他从未怀疑过慕容飞烟会对自己不利，这一路之上，若非慕容飞烟保护自己，只怕自己根本走不到青云，更何况她几次生死关头拯救了自己的性命，倘若她真得想害自己，又何必多此一举，其实分别时候，他已经捕捉到慕容飞烟眼中的不舍之意，不经意流露出的关怀已经证明她对自己在悄然之间产生了情愫，想到这里胡小天的内心一阵温暖。

秦雨瞳看到他没有回应，知道他并不认同自己的话，轻声道：“你刚说沙迦王子可能就在使团之中？”

“我也只是猜测。”

此时前方队伍忽然一阵骚乱，胡小天微微一怔，拨马向前，秦雨瞳紧随其后，两人来到前方，看到前方一辆马车停在道路正中，拉车的两匹马全都倒在了地上，驾车的车夫仍然用马鞭抽个不停，地上的马匹已经口吐白沫，眼看是不行了。

前方卫兵怒喝道：“什么人挡住去路？”

车厢内一只洁白如玉毫无瑕疵的纤手掀起车帘，一个娇柔的声音道：“是周王殿下的队伍吗？”

胡小天内心一震，从声音中他听出车厢内发声的女子正是夕颜，他本以为夕颜已经走了，却想不到夕颜会以这样的方式堂而皇之地出场，这妖女也实在太嚣张了一些。

胡小天来到一旁朱启凡的身边，压低声音道：“车内是五仙教的妖女，先抓起来再说！”

朱启凡不知夕颜何许人也，听到胡小天这么说，马上照办，命令士卒将马车层层围了起来，那车夫惊慌失措，还没搞清怎么回事就被士兵拿下，将他摁倒在地上五花大绑。

为首将领怒喝道：“出来！”

车厢门缓缓打开，夕颜身穿绿色罗裙，宛如空谷幽兰般出现在众人的面前，清丽绝伦的俏脸之上流露出惶恐无助的神情，娇滴滴道：“小女子不知何处得罪了各位大人……你们为何如此对我？”

胡小天藏身在人群中观察着夕颜，她一脸无辜的模样当真是我见犹怜，那帮围拢在马车旁的士兵看到出来的居然是如此千娇百媚的一个美人儿，不由得呼吸一窒，原本凶神恶煞的面孔瞬间变得和善了许多。

夕颜一双魅惑众生的美眸环视众人，目光所到之处，每个人都是脸红心跳，心曳神摇，多数人甚至想到，若是能够赢得这样的美女倾心，便是为她死了，我也甘心情愿。

夕颜幽然叹了口气，叹息声直入人心，有些士兵手中的刀剑已经垂落下去，人非草木孰能无情，谁又忍心对这样美丽的女人刀剑相向呢？

胡小天虽然处在人群之中，可是也感觉心中不忍，秦雨瞳静静望着眼前的一切，没有任何的动作。

夕颜柔声道：“我只是一个孤苦无助的弱女子，为何要为难我？”声音娇弱婉转如泣如诉。

朱启凡都有些不忍心了，他望向胡小天，心说这厮是不是搞错了？如此美丽的绝代佳人怎么可能是五仙教的反贼？

胡小天从朱启凡的目光中看出了他的犹豫，原本他以为这件事很容易解决，可是没想到夕颜的美貌杀伤力如此强大，虽然胡小天也没有确切的证据证明夕颜是五仙教的人，可她出现在这里绝不是偶然，胡小天向朱启凡低声道：“先抓起来再说！”

朱启凡抿了抿嘴唇，终于下定决心，大声道：“将他们全都抓起来，押回县衙日后盘问。”

胡小天听得直皱眉头，我曰，这话说得有点刺耳。无论是日后，还是盘问都轮不到你啊。此时夕颜的目光朝他看了过来，唇角泛起了一丝冷笑，夕颜显然认定眼前的一切都是胡小天在背后布置，她悲悲戚戚叫道：“冤枉……民女冤枉啊……”

那帮士兵听她叫得如此悲切，一个个又犹豫起来。

就在此时一名侍卫出现在人群之中，他走向夕颜出手如闪电，在夕颜的身上连续戳了几下，点中了夕颜的穴道，夕颜悲悲切切地叫了一声，娇躯软绵绵倒在了地上。此人正是张子谦留下来帮助胡小天的侍卫梁庆。

胡小天认定夕颜是伪装无疑，想当初她在万府之中飞檐走壁，如履平地，现在却装成了一个不懂武功的柔弱女子，女人要是耍起心机，心肠要比男人更加的阴狠，胡小天只是有些奇怪，她为何胆敢孤身一人前来，这无异于自投罗网，刚才慕容飞烟制住她穴道的时候，她明明身怀武功却没有反抗，夕颜究竟在策划何种阴谋？

秦雨瞳走过去协助梁庆一起将夕颜拿住，她扣住夕颜的脉门，夕颜忽然感觉到一股温暖柔和的内力沿着自己的脉门送了过来，望着眼前这名肤色黧黑的年轻捕快，夕颜心中一惊，体内的内力自然而然地产生了反应。

秦雨瞳感觉到一股阴冷的内息迅速反扑而至，马上断定夕颜只是伪装，梁庆刚刚并没有真正制住她的穴道，左手摁住夕颜的后腰，指缝间一根细针刺入她的后腰穴道。

夕颜俏脸顷刻间变得煞白，一双美眸流露出惶恐的神情，惊声道：“你……”

即便是处在她们身边的梁庆也不清楚在这瞬息之间，两人已经经历了一场凶险的搏杀，秦雨瞳将夕颜从地上拉了起来，转向胡小天道：“大人，此女应当如何处置？”

胡小天向朱启凡道：“朱大人，不如将她先交给你，审问清楚再说。”

夕颜怒道：“胡小天，你这个王八蛋，居然栽赃陷害，你有没有良心？”此刻她的内心方才感到有些惶恐，万万没有想到竟然还有高手埋伏在胡小天的身边。

胡小天知道自己已经暴露，分开人群走了过来，嘿嘿一笑道：“我当是谁，原来是夕颜姑娘！青云一别，想不到这么快又见面，不知是否别来无恙。”

第九十九章【辣手摧花】（上）

夕颜怒视胡小天，如果她的目光是两把尖刀，早已将胡小天戳了个千疮百孔。

胡小天向慕容飞烟使了个眼色：“让她别乱说话。”

慕容飞烟明白胡小天的意思，伸出手指点中了夕颜的穴道。

秦雨瞳悄然取了一根银针又刺入了夕颜的左肋下，夕颜神情惨淡，她今日百密一疏，并没有想到秦雨瞳会扮成捕快跟随在胡小天的身边，梁庆虽然武功高强，但是他的点穴方法根本制不住自己，刚才软瘫在地只是伪装，而现在秦雨瞳以银针刺入她的穴道，却是拿住了她的命脉，夕颜短时间内是没有能力解脱的。

胡小天最担心的就是惊动了周王，可这边的动静太大，周王早已注意到了，不等梁庆和秦雨瞳两人将夕颜押走，周王的声音已经响起：“且慢！”

胡小天一听到龙烨方的声音就知道要坏事，这位十七皇子对夕颜一往情深，他们在这边忙活说不定早就被周王看到了，人家是挑选时机站出来，刚好英雄救美。

周王显得很不高兴：“胡小天，这是怎么回事？”

胡小天心说你丫明知故问，赶紧快步来到周王面前，躬身行礼道：“殿下，您不是一直都要抓五仙教的妖女，我帮您抓到了。”

周王望着夕颜脸上流露出痛惜之色，夕颜绝对是一个演技派高手，虽然不能说话，可眼波流转，哀艳凄婉，单单是这目光已经把周王给弄得心中不忍了。他又向朱启凡道：“到底怎么回事？”

朱启凡看到周王表情不善，慌忙道：“胡大人说她是五仙教的反贼。”

周王冷哼一声，狠狠瞪了胡小天一眼：“你有没有证据？我看夕颜姑娘不像这种人！”

胡小天这个郁闷，我曰，老子招你惹你了，你丫想讨小妞的欢心也不能踩着老子上位，忒不厚道了。

周王来到夕颜面前，和颜悦色道：“夕颜姑娘，你这是怎么了？”

夕颜被制住哑穴当然不能说话，她咬了咬樱唇，两行晶莹的泪水顺着俏

脸滑落。她这一流泪，周围多数人的同情心都被勾起来了，甚至连朱启凡也暗暗责怪胡小天多事，如此弱不禁风美貌温柔的女子怎么可能是反贼？一定是胡小天看见到人家生得美貌，所以心生邪念。

人群中有人道：“应该是被制住了哑穴，所以才不能发声。”

胡小天心中暗叹，这夕颜博同情的本领实在一流，又遇到周王这个自命风流的蠢货，这下麻烦了。

周王道：“还不赶紧解开她的穴道。”

梁庆不敢违抗王命，上前在夕颜胸前一点，秦雨瞳也悄然抽出一根银针，退到了胡小天的身边，以传音入密道：“不妨事，她掀不起什么风浪。”

夕颜果然可以开口说话，只是四肢酸软仍然举步维艰，她颤声道：“周王殿下……民女冤枉……”

周王看到美人一哭，感觉自己心都被融化了，柔声道：“夕颜姑娘，你莫要哭，有什么委屈只管对本王说。”

夕颜抽抽噎噎道：“民女正在前往夔州的途中……没想到马匹突然倒地不起，真不是想阻挡你们的去路，这个人过来之后不分青红皂白，说我是什么五仙教的叛贼，还让人欺辱于我……殿下……我只是一个弱女子……我从未做过伤天害理之事……”说到这里她似乎委屈到了极点，嚤嚤哭了起来。

周王道：“夕颜姑娘不用伤心，本王自会还你一个公道。车子坏了没事，本王刚好也去夔州，我送你过去。”

胡小天心说好嘛，敢情是收了个白骨精，还以为周王身为十七皇子能够有些眼界，现在看来，这孙子也是肉眼凡胎，这妞儿是过来坑你的，你丫都看不出来？

周王让人准备了一辆车马，又让人将夕颜扶了上去。

胡小天眼睁睁看着夕颜上了马车，混进了他们的队伍之中，壮着胆子提醒周王道：“殿下……此女别有用啊。”

周王淡淡一笑，压低声音道：“委屈你了，本王心里自有分寸。”他毕竟不是个傻子，并没有距离夕颜太近，将夕颜乘坐的马车交由胡小天一行负责看守。

胡小天暗自呸了两声，你还他妈心里有数，当老子看不出来，想玩扒下糖衣将炮弹打回去的招数？你太嫩了，这叫玩火，玩火者必自焚，夕颜可不

是什么好惹的角色。

队伍继续前行，胡小天使了个眼色，让梁庆紧跟马车盯紧夕颜。

望着前方夕颜乘坐的马车忧心忡忡地叹了口气道：“周王被美色所惑，这件事不好办。”

秦雨瞳道：“不用担心，她的穴道被我制住，应该翻不起什么风浪。”

七月的天说变就变，刚才还是晴空万里，午后就变得阴云密布，距离永济桥已经不到五里，渡过永济桥就出了红谷地界。

自从听到胡小天刚才说了那番话，朱启凡巴不得尽快将周王一行尽快送走，没想到中途变天，眼看一场暴风骤雨就要来临。他提出要在附近避雨，可周王却并没有停留的意思，让所有人加快前进的速度，争取在这场暴雨到来之前渡过永济桥。

太阳已经被堆积起来的灰黑色的云片埋葬，光线不停地黯淡下去，就像有人用墨汁在天幕上涂上了一层浓重的黑色，没有闪电，天空变成了一望无际的黑色幕布，只有正西的天角像是破了一个洞露出一小片紫色的云。闪电从那紫色的云洞中开始触发，耀眼夺目的电光如同奇形怪状的树枝一样向四面八方伸展，将黑色的天幕割裂得支离破碎。

轰隆！一声巨响，脚底下的土地如同翻了一个身，岩石和山峰在雷声中耸动起来，道路两旁合抱粗的大树都似乎站不住了，随时都可能倒下。

这声巨响直击人心，夺目的闪电让所有人的脸色在顷刻间被映射得苍白如纸，行进的队伍因为这声巨响明显停顿了一下，不少马匹因为畏惧雷声而止步不前，女人惊慌失措的娇呼声，牲口的嘶鸣声，车夫护卫的鞭策声交织在一起，队伍陷入了一片混乱之中。

周王龙烨方骑在一匹黄骠马之上，在八名侍卫的簇拥下出现队伍的正前方，刚才他还是在车内，改为骑马还是在夕颜出现之后的事情。

胡小天远远望着这厮意气风发威风凛凛的模样心中暗骂这货装逼，之所以如此表现无非是要吸引夕颜的眼球罢了。

事实证明果然如此，周王没多久便纵马来到夕颜所乘的马车旁，夕颜刚巧掀开车帘向外张望，俏脸之上流露出楚楚可怜的表情，周王安慰她道：“夕颜姑娘不用害怕，有本王在此，没有人敢伤害你。”

胡小天仍然有些担心，低声向是秦雨瞳道：“夕颜会不会搞什么花样？”

秦雨瞳淡然道：“她现在是有心无力了。”

虽然电闪雷鸣，可是雨却始终没有落下，队伍在短暂的慌乱过后继续前行。

红谷县令朱启凡得到禀报，周围并没有任何异常的动向。前方永济桥已然在望，过了永济桥，他的任务就宣告完成了。朱启凡的心情渐渐变得轻松起来，他向胡小天看了一眼，心中暗责这厮危言耸听。

胡小天自己也感到纳闷，看来今日无风无浪，天狼山马贼可能突袭沙迦使团的消息也是从萧天穆和周默那里得知，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天狼山马贼应该是得到了消息，知难而退了。

队伍行进到永济桥的时候，雨终于下了起来，没有风，雨道笔直射下，扯天扯地垂落，看不见一条条的雨线，眼前都是白花花一片，地上射起了无数的箭头，雨滴砸落在大地上的声音噼里啪啦，转瞬之间天地之间已经分不开了，如同空中有一条大河一直向下流淌，地上因雨水冲刷而成的沟壑交错纵横，成了灰暗昏黄，有时又白亮亮的水世界。

通济河就在前方汹涌奔腾，水流夹杂着上游的泥沙，已经成为了浑浊的黄色，浪花如雪沫儿一般层叠奔腾，拍着沿岸。

前方传令，渡河之后休息，这也是无奈的选择，毕竟周围并没有避雨的场所，这样的情况下唯有继续前进。

周王在卖弄了一会儿潇洒姿态之后，没多久就被雨点儿砸回了他的座驾。官员们全都准备了雨具，胡小天和秦雨瞳也有斗笠蓑衣遮雨，最可怜的还是那些士兵，不但要承受风雨的折磨，还不时要走入泥泞将陷入其中的马车推拉上来。

周王传令让红谷县的那帮士卒不必继续护送，对朱启凡那帮人来说无异于是一种解脱，过了永济桥就算发生任何事都跟他们没关系了。

夕颜所乘坐的那辆马车也陷入了泥泞之中，一帮士卒忙着推车的时候，胡小天和秦雨瞳两人在一旁冷眼旁观，梁庆冒雨来到胡小天的身边，他低声说：“胡大人，那妖女说有事情找你。”

胡小天冷冷道：“不用理会她。”

第九十九章【辣手摧花】（下）

此时看到车帘掀开，夕颜再度从车厢内露出头来，丝毫不顾及倾盆大雨，一双美眸望定了不远处的胡小天，她尖声道：“胡小天，你若是不来，我便将你干得丑事全都揭出来！”

一群士卒全都望着胡小天，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老子有什么丑事？除了当初在环彩阁为了夺回行李给你写了欠条盖了官印，哪还有什么把柄落在你的手中？

秦雨瞳低声道：“听她说些什么倒也无妨。”

胡小天道：“她武功很厉害噯。”

秦雨瞳淡然笑道：“你放心吧，我已经封住了她的经脉，只要我不取出银针，她纵然有一身的功力也无从发挥，现在的她，只是一个寻常的女子，翻不起风浪。”

胡小天听秦雨瞳这样说也就放下心来，纵马来到夕颜的马车旁，低下头，一手牵着马缰一手扶着斗笠，笑咪咪望着夕颜道：“夕颜姑娘，有什么吩咐？”

夕颜一张俏脸没有半分的杀机，冲着胡小天流露出一個颠倒众生的妩媚笑容，娇滴滴道：“你这身打扮真是好帅啊！”

胡小天多少还有些自知之明，老子头戴斗笠身穿蓑衣，看起来跟个稻草人似的，说我帅，除非是个变态，他嘿嘿笑道：“现在拍马屁是不是太晚了？”

夕颜道：“讨厌，人家可是由衷之言。”

胡小天没好气道：“有话快说，有屁快放，本官公务在身，忙着呢。”

“嗨，你好粗鲁，不过人家就是喜欢你这份粗鲁的豪迈，小天，你真是好有男子气概。”

胡小天鸡皮疙瘩掉了一地，这妖女拍起马屁来还真是不含糊，阿谀奉承，承欢献媚，如果现在自己放她走，只怕让她干啥都行，胡小天一脸坏笑：“想色诱我？你找错人了！”

夕颜娇滴滴道：“我就是想色诱你，可谅你没那个胆子，长得像个男人，可你根本就不是男人。”

“骂完了？爽了吧，我走了！”

“你给我站住！”

胡小天拨马就走，跟这妖女没必要废话。

夕颜道：“胡小天，你跟那妖女勾结害我，你一定会后悔！”

胡小天拨马走了几步，又转回来，向梁庆道：“把她给我捆了，嘴巴用破布堵上！”

这场暴雨来得快，去得也快，车队经过永济桥之后，暴雨一如来时那般突然，毫无征兆地停歇了，天色仍然一片铅灰，云层低垂，太阳藏在云层里，看来只是短暂的停歇，过不多久一场暴雨仍会来临。

从青云到这里一路走来，并没有遇到任何的袭击，胡小天对此已经有了心理准备，看来天狼山的山贼果然放弃了中途袭击使团的计划。

距离下一座城池明远还有一百五十里，以他们的速度，最快也要后天才能抵达。

经过永济桥一路往东行了十五里，周王就下令扎营休息。还没有进入前方山区，他们选择了一个土坡，在土坡之上安营扎寨。沙迦使团和大康这边陪同的人员分别扎营。

胡小天和秦雨瞳两人翻身下马，站在土坡之上，举目望去，往西沃野百里，通济河蜿蜒崎岖将这片平原一分为二，灌溉着河岸两旁的土地，东边又是山区。这边视线极好，周边的景致尽收眼底。胡小天低声道：“看来天狼山的马贼不会追过来了。”

秦雨瞳淡然笑道：“马贼再厉害终究不过是一帮乌合之众，真正需要警惕的是五仙教的那帮人。”

胡小天禁不住回头向夕颜所乘坐的马车望了一眼，笑道：“她已经落在了咱们的手里，五仙教也不过如此。”

秦雨瞳道：“她只是一时大意，本来是想故意落入咱们的手中，她已经练成了移宫换穴的本领，寻常的点穴手法根本制不住她。”

胡小天点了点头，倘若秦雨瞳没有乔装打扮跟随他一起过来，恐怕夕颜的诡计必然得逞了。

秦雨瞳道：“她不会冒险独自前来，周围肯定会有她的同党负责接应，明日进入山区，有一百多里的山路，只怕五仙教众会在那里进行伏击。”

胡小天道：“除非他们不要她的性命，有她在我们的手上，那帮五仙教众也不敢轻举妄动。”

秦雨瞳道：“凡事还是小心为妙，周王那边你最好劝他远离那妖女。”她的一双眼睛充满忧虑之色，胡小天顺着她的目光望去，果然看到周王在两名侍卫的陪同下走向那辆马车。

胡小天实在是有些头疼，如果现在过去阻止，恐怕周王颜面上会过不去，反正秦雨瞳已经制住了夕颜的穴道，她现在对周王造不成什么危害。

远处一人缓步向胡小天走了过来，正是沙迦国的特使摩拏利。他表情阴鸷，一双眼睛冷冷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能够理解这厮对自己的敌意，毕竟将一个活色生香的美人儿送到了自己的手里，摩拏利想必是心不甘情不愿，因此而仇视自己也实属正常。胡小天表现得却是非常礼貌，笑眯眯道：“特使大人好！”

秦雨瞳悄然走到一边，去查看扎营的进展情况。

摩拏利有些生硬地挤出一丝笑容道：“胡大人怎么没把维萨一起带来？”

胡小天道：“好东西当然要收藏在自己的家里，留给自己一个人享受，特使大人觉得呢？”

摩拏利呵呵干笑了一声，在胡小天的身边站了，双手负在身后，眯起双眼望向远方道：“我记得上次来这里的时候青云桥还在，怎么会突然坍塌了，害得我们绕了这么多的冤枉路。”

胡小天道：“特使大人原本可以不必绕路，我们原本可以乘船渡过通济河的。”

摩拏利摇了摇头，正是他们一口拒绝了乘船渡河的提议，沙迦人对于水有着与生俱来的畏惧，如果不是无可选择，他们是绝不会选择乘船经水路渡河的，虽然多走了七十多里的冤枉路，可是只有双脚踩在陆地上他们的内心才感到踏实稳妥。

胡小天笑道：“是不是你们害怕乘船？”

摩拏利冷冷看了他一眼：“这世上没有什么是我们沙迦人害怕的。”

胡小天心说你丫打肿脸充胖子，如果不是害怕大康出兵，又怎么会乖乖从南越国退兵？有怎么会老老实实将五座城池还了回去，真是够不要脸的。

摩挲利道：“我看这一路戒备森严，小心翼翼，是不是有人想要对我等不利？”

胡小天道：“特使大人多虑了，我大康地大物博国泰民安，圣上英明仁厚，四海无不衷心拥戴。”

摩挲利意味深长道：“可我总感觉有种山雨欲来的势头。”

胡小天道：“天有不测风云，凡事皆有意外，我等如此谨慎也是为了沙迦使团着想，大人不必多虑，我们完全可以保证使团的安全。”

摩挲利道：“希望胡大人能够做到！”他举步向周王所在的位置走去。

胡小天也跟着他一起走了过去。

周王龙烨方原本乐呵呵过去和夕颜搭讪，可到了近前，夕颜却冷眼以对，无论他说什么，夕颜都是一言不发，龙烨方感到无趣，正准备离开之时，摩挲利和胡小天一起到了。

摩挲利道：“周王殿下，今日我等便是在这里安营吗？”

周王点了点头。

摩挲利却将车帘掀开，朝里面看了看。

夕颜被五花大绑扔在车内，嘴上的破布还是周王刚刚才让人给取出来。摩挲利朝夕颜的脸上看了看，放下车帘，向周王行了一礼。

周王道：“特使何故行礼？”

摩挲利道：“在下有个不情之请，希望周王殿下将此女交给我们处理。”

对周王来说摩挲利的这个请求显得有些突兀，他皱了皱眉头：“特使这是什么意思？”

摩挲利道：“启禀殿下，我听说此女乃是五仙教的妖孽，我们使团前来大康的途中，已经有七人先后被被五仙教的妖人所害，所以恳请殿下将她交给我来审问，也好查清事实的真相。”

周王心中暗自奇怪，之前怎么没听他说起？当下呵呵笑道：“五仙教？谁

说她是五仙教？夕颜姑娘是我的朋友，根本不是什么五仙教。”

胡小天之前将夕颜抓起来的时候摩挲利虽然并不在场，可是他却听得清清楚楚，胡小天分明当场指认夕颜是五仙教的逆贼，现在周王却不肯承认，摩挲利冷笑道：“殿下，既然她不是五仙教的人您为何要将她抓起来？”

“呃……”周王无言以对，目光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知道周王是在让自己说话，他咳嗽了一声道：“殿下高兴怎么做就怎么做，只怕这件事轮不到你来过问吧？”

这句话大合周王的脾胃，周王道：“不错，本王的事情还轮不到别人过问。”

摩挲利气得脸色铁青，可碍于周王的地位也不敢当面发作，他点了点头，抱拳准备离去，却听夕颜道：“大胡子，你说的没错，我就是五仙教的人，你的那七名手下全都是被我杀的。”

第一百章【扑朔迷离】（上）

胡小天心中这个郁闷啊，这妖女果然不省心，她之所以这么说根本是想挑起他们和沙迦使团之间的矛盾。

摩挲利听到她这么说，又抱了抱拳道：“殿下，她都已经承认了。”

周王的表情有些尴尬，夕颜的这番话弄得他进退两难，摩挲利一口咬定五仙教害死了他们七个人。原本自己为她着想，将摩挲利的要求拒绝，却没有想到夕颜主动承认自己就是五仙教，这下摩挲利再找他要人，他也不好说什么了，早知道夕颜这么麻烦，就应该按照胡小天的方法用破布将她的嘴巴堵住。

摩挲利道：“殿下！”明显是再次找周王要人的意思。

胡小天此时走了过去，扬手就给了夕颜一记耳光，虽然这厮没有用尽全力，可这巴掌打得也是清脆之极，一巴掌把夕颜给打懵了，周围众人也都愣了，几乎同时心中骂道，禽兽啊！面对如此美丽绝伦的少女，你如何忍心下得去手。夕颜有生以来没受过这样的屈辱，一双妙目瞬间迸射出阴冷的杀机，倘若她不是经脉被秦雨瞳用银针制住，此刻一定要冲上去将胡小天碎尸万段，方解心头之恨。

胡小天怒道：“贱人！居然敢信口雌黄，混淆视听？”他转向摩挲利嘿嘿笑道：“特使大人，借步话说。”

摩挲利虽然和胡小天接触不久，可是对胡小天的奸猾狡诈已经有所领教，冷冷道：“有什么话只管明说。”

周王也装腔作势道：“小天，有什么话只管说出来，特使也不是外人。”

胡小天走过去一把抓住夕颜的头发，揪得夕颜头皮剧痛，这厮果然没有一丝一毫怜香惜玉的心思，胡小天道：“她不是什么五仙教，是我买来送给殿下的歌姬，我之所以将她捆绑抓起，皆因她不愿听命于我，屡次试图逃脱。”

夕颜冷笑道：“胡小天，你真是谎话连篇。”

周王此时借着胡小天的那番话开始发挥，向摩挲利道：“特使，你现在听明白了，她是胡小天送给我的歌姬，不是什么五仙教徒！难道你想将本王的礼物带走？”

摩挲利虽然心中不信两人的说法，可是看到两人的表现，摆明了不会将夕颜交给他，自己多说无益，只能点了点头道：“既然殿下为她证明，在下无

话可说，只是我等无端损失了七条人命，还望殿下早日帮忙找到凶手。”摩挲利说完之后转身就走。

周王龙烨方望着他的背影不由得摇了摇头，再看夕颜的俏脸上已经多出了五根红红的指印，显然是胡小天刚刚那一巴掌所致，心中不由得有些怜惜，胡小天下手还真是舍得，对如此美丽的女孩儿也能狠心下得去手。

胡小天躬身向周王行礼道：“殿下，此女阴险狡诈，诡计多端，还望殿下明察秋毫。”他看出龙烨方对夕颜恋恋不舍，生怕这厮被美色所迷，再中了圈套，所以及时提醒。

周王叹了口气，又留恋地看了一眼夕颜，心中暗忖，抛开此女是不是五仙教的人姑且不论，她的出现在是有些突然，再想起她刚才的作为，的确有故意制造他们和沙迦使团矛盾的意图。转念一想，反正夕颜已经落在了他的手中，早晚还不是他的掌中之物。

悄悄向胡小天使了一个眼色，胡小天会意，跟着他来到一旁僻静之处，恭敬道：“殿下有何吩咐？”

周王压低声音道：“谢谢你的这份大礼，帮我好生看管，千万不要出了什么岔子，等到了夔州，我会重重有赏。”虽然明知胡小天刚刚是敷衍摩挲利的话，可周王却显然已经当真，这份礼物他要定了。

“是！”

周王离去之后，胡小天缓步回到夕颜的身边，夕颜恶狠狠盯着他，恨不能冲上去活活将他咬死。胡小天肆无忌惮地笑了笑，在夕颜面前蹲了下去，抓住她的秀发，微笑道：“原本你大可从容离去，为何非要做这种自投罗网的事情。”

夕颜眯起美眸：“记住我的话，我以后一定会让你生不如死！”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以后的事情谁会知道？如果你是个聪明的女孩子，最好还是乖乖听话，不要胡说八道，不然塞进你嘴里的就不是布团，而是臭袜子。”

“你……”

胡小天又道：“沙迦使团的那帮人绝非善类，你要是被他们带走，等于羊入虎口，轻则被杀，重则受尽折辱，生不如死，还不如留在我身边安全一些。”

夕颜冷冷道：“你又是什么好东西？奴颜婢膝，溜须拍马，恩将仇报，背

信弃义，无耻之尤的惫懒货色。”她此刻恨极了胡小天，将能够想到的恶毒咒骂全都用在了他的身上。

胡小天轻轻拍了拍她的俏脸：“识时务者为俊杰，你的美貌可以迷惑其他人，却唬不住我，我不管你之前的目的是什么，现在开始最好给我乖乖听话，如果胆敢做对周王不利的事情，休怪我翻脸无情。”

夕颜道：“胡小天，你不要得意忘形。”

胡小天道：“我看你还是老老实实去马车里休息，女孩子家要懂得三从四德，不要抛头露面的好。”

夕颜虽然厉害，可惜大意被擒，如今连胡小天这个不懂武功的废材都能欺辱于她，任她心中如何恼火，可也明白现在的境况不妙，惹火了胡小天只有吃亏的份儿，这厮手黑得很，什么无耻的事情都干得出来。

夜幕在不知不觉中已经降临，云层依然浓重，压得人透不过气，可是雨却没有继续落下来，士兵们在土丘之上支好了营帐。胡小天的营帐就在距离夕颜被囚的马车不远的地方，自从他恐吓夕颜之后，这妮子果然老实了许多，乖乖闭上了嘴巴一言不发，她不乱说话，胡小天也就不再为难她。

徐恒等人在营帐前升起了一堆篝火，几人围拢在篝火前开始做饭。

远处飘来烤羊的香气，却是沙迦人在远处烤起了全羊，他们在上风口，刚好香气全都飘了过来。

胡小天也闻得是饥肠辘辘，徐恒走了过来，他向胡小天笑道：“胡大人，咱们的伙食可比不上沙迦人啊。”

胡小天有些纳闷：“那帮沙迦人从哪儿弄来的羊肉？”

徐恒道：“离开青云的时候，他们就用马车拉了十多只山羊，活羊现杀，足够他们吃一路的了。”

胡小天挠了挠头，想不到沙迦使团不乏吃货的存在，居然想得这么周到，看来这帮野蛮人也有可以学习的一面。他笑道：“大家今天先将就一下，等到了夔州，我做东请大伙儿好好吃上一顿。”

众人齐声欢呼，不过欢呼声多少显得有些缺乏兴奋度，谁都知道胡小天是在望梅止渴呢。

此时梁庆带着五名侍卫走了回来，他们是去打猎了，居然收获颇丰，打到了两只野鸡四只野兔，刚好给兄弟们改善一下伙食。

趁着他们忙着准备晚饭的时候，胡小天一个人来到土坡的最高点，这里设有一个岗哨，由周王身边的亲随负责值守，胡小天站在高点向沙迦人的营地望去，却见沙迦人营地上燃起了数堆篝火，沙迦使团的成员围拢在篝火旁正在吃肉喝酒。

胡小天从怀中掏出单筒望远镜向他们的营地望去，从中找到了摩挲利所在的地方，摩挲利坐在那里正从全羊上解下一块羊肉，先递给了在场的一位年轻人。

那年轻人穿着寻常武士的服装，浓眉大眼，落腮胡须，身材也是壮实魁梧。胡小天之前也曾经和他打过照面，不过并没有提起太多的注意，此时方才意识到此人似乎不同寻常，若是普通的武士，摩挲利不会对他如此恭敬。难道此人就是沙迦国的王子？联想起之前维萨跟他说的那番话，心中越发感到可疑。

秦雨瞳来到他的身边，轻声道：“有什么发现？”

胡小天将单筒望远镜递给她，指着沙迦人营地的方向道：“你留意摩挲利对面的那个大胡子。”

秦雨瞳凑在望远镜上观察了一会儿，沉吟道：“周围人好像对他非常的恭敬。”

胡小天道：“你说，他会不会就是沙迦国的十二王子霍格？”此前胡小天就听维萨说过这种可能，所以一直都留心这件事。

秦雨瞳一双剑眉皱起，胡小天悄悄观察着她，她的易容术真是出神入化，即便是近距离观察也看不出她脸上的异样。

秦雨瞳放下望远镜，意识到胡小天正在盯着自己，轻声道：“你看我做什么？”

“你现在这个样子，只怕连你亲生爹娘都不认识你了。”秦雨瞳的易容术真可谓是鬼斧神工，不但外貌完全改变，而且举手抬足竟显得气质和过去也全然不同，看来这妮子是个深藏不露的厉害人物。

秦雨瞳冷冷看了胡小天一眼：“我父母双亡，不是每个人都像你那么幸福。”

胡小天笑道：“不好意思，又提起了你的伤心事。”

秦雨瞳道：“过去这么久，早已忘了，又有什么好伤心的。”她将望远镜

还给胡小天：“沙迦使团那边我会多多留意，你放心吧，你要做得是盯住夕颜，尽量避免周王和她见面。”

胡小天点了点头，可心中却有些为难，周王龙烨方是什么身份，他认准的事情又岂肯听自己的劝告。

第一百章【扑朔迷离】（下）

回到营帐附近，梁庆等人已经准备好了晚餐，邀请他们两人入座，秦雨瞳却借口吃过了，悄然走向远处。虽然和秦雨瞳相处的时间不长，可是这帮侍卫也看出她性情寡淡并不合群，不过谁也不会真心去留意一个陌生的侍卫。

胡小天的人缘颇佳，他本身性情开朗乐观，平时习惯开玩笑，也没什么官架子，和这帮侍卫能够打成一片。这帮侍卫的主要任务虽然是护送沙迦使团，可是跟沙迦使团却没有交流，再加上沙迦人过去曾经有过多次滋扰大康边境的历史，在大康多数国人心中对沙迦人没多少好感，印象中仍然是野蛮不开化，倘若不是上头有命令，谁也不会跑来保护这帮人。至于周王地位尊崇，谁也不敢轻易接近。相比较而言，胡小天这位青云县丞，西川开国公的未来女婿更受欢迎一些。

酒是必然要喝的，不过大家也都知道有重任在身，在饮酒方面有所节制适可而止，也就是用来助兴，没有人敢畅饮尽兴。

梁庆和徐恒两人轮番给胡小天敬酒，胡小天每次都是浅尝辄止，这一路之上还需小心为妙，保持一颗清醒的头脑极为重要。

梁庆多喝了两杯，话明显比平时多了不少，他有些不解道：“胡大人，您为何来到青云这偏僻的小县城当官，这里哪比得上京城的繁华。”其实很多人都感到不解，以胡小天的身世背景，留在京城讨个一官半职肯定不是难事，即便是外出为官，有他的未来岳父西川开国公李天衡的关系，也应该在西川大城，青云在他们眼中就是一个穷乡僻壤，在这里当官无异于受罪。

胡小天笑道：“过惯了大鱼大肉的日子，偶尔吃些青菜白粥也觉得有滋有味，青云虽然比不上康都等大城的繁华，可是山清水秀，地杰人灵，这里民风淳朴，没有大城市的市侩与浮华。我来这里的时间虽然不长，可感觉精神上得到了净化和升华。”

梁庆和徐恒当然不懂何谓精神升华，两人对望了一眼，同时笑了起来，徐恒道：“胡大人的眼界远非我等俗人能比，难怪我家小姐拒绝了这么多人的登门求亲，唯独喜欢胡大人。”

这话胡小天可不入耳，何着老子跟你们家大小姐订亲还是高攀了？要说李天衡和自己老爹官阶相当，两家也算得上是门户相对，虽然李天衡手握重兵，权倾一方，可我老爹也是大康的财神爷，手握大康经济命脉的实权人物，老子过去虽然是个白痴，可现在完完全全是正常人，长相不说英俊潇洒，也称得上阳光温暖，在个人条件上明显是我屈就了。

其实最初胡小天还有过逃婚的念头，不过这念头随着他到青云之后便一天一天变淡，他渐渐发现，现在和他过去所处的时代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金钱和权力仍然不可或缺，最初想要的那种与世无争的生活只能存在于幻想中罢了，除非你能甘于清贫，除非你愿意过着远离人世，与世隔绝的日子。只要生存于现实社会中，你就不得不面对尔虞我诈的权力争斗，就不得不面对形形色色的世态炎凉。更何况胡小天不是一个没有责任心的人，在接受自己身份的同时，他也开始接受了自己的父母家庭，假如自己一走了之，那么老爹怎么办？胡家怎么办？

胡小天淡然笑道：“我还从未见过李小姐呢！”

梁庆和徐恒此时突然停下了说话，两人的表情显得有些奇怪。

胡小天道：“李小姐什么样子？”

梁庆和徐恒同时摇了摇头：“小姐养在深闺，我们哪有机会见到！”

胡小天笑了笑，笑容显得有些无奈，端起酒碗一口饮尽，起身道：“饱了，你们继续！”

胡小天并没有忘记被囚车内的夕颜，给她带了一只鸡腿，一张大饼。掀开车帘，黑暗中看到两点发光的东西，是夕颜愤怒的目光，有生以来她从未遭遇到这样的挫败，居然被一个不会武功的纨绔子给擒住，更让她羞恼得是，胡小天竟然当众打她的耳光，脸上的疼痛早已消失，可是心头却留下一道难填的恨壑。

胡小天道：“吃饭！”

夕颜没有回应。

胡小天这才想起她的嘴巴里仍然塞着破布，于是伸手将破布拽了出来。

夕颜仍然没有说话，可是鼻息间闻到饭菜诱人的香气，腹中的饥饿感被迅速勾了起来。胡小天拿着鸡腿在她的鼻翼前晃了晃，夕颜将俏脸扭到一边。

胡小天道：“我知道你恨我，可别跟自己肚子过不去，赶紧吃点儿，饿瘦了就不好看了。”

夕颜猛然回过头来，怒道：“胡小天，你是个王八蛋！”

“拜托，讲点文明礼貌好不好，你是个女孩子噯，动不动就讲粗口影响你的形象。”

“我呸！”夕颜啐了一声，只差直接啐在胡小天脸上了，然后道：“你让人给我松绑！不然我拿什么吃饭啊？”

胡小天猜到她十有八九又要搞阴谋诡计，笑咪咪道：“我喂你啊！”鸡腿直接递到夕颜的嘴唇前，夕颜狠狠瞪了他一眼，然后以同样凶狠的架势很咬了一口鸡腿，不吃白不吃，胡小天虽然是个混蛋，可话并没有说错，为什么要跟自己的肚子过不去，吃饱了才有力气对付这小子。有了这样的想法，夕颜的情绪和食欲同时好转起来，吃得津津有味，饭来张口的日子倒也不错，夕颜将胡小天送来的鸡腿和大饼吃了个干干净净，居然表示还要吃一些。胡小天惊奇地发现这妞也是个吃货，饭量很不一般，于是又去给她拿了一个大饼卷了一些兔肉，可来到夕颜面前，她却说已经饱了。

胡小天笑咪咪望着夕颜道：“戏弄我，故意让我跑腿？”

夕颜道：“本姑娘没那心情，说实话，看着你这张脸我是一点点食欲都没有。”

胡小天笑道：“充分证明你是个正常的女人，不正常的看到我才会产生食欲，正常的看到我产生的那叫性欲！”这货说完，还故作惊恐地眨了眨眼睛，捂住自己的胸口道：“你该不是对我产生了什么非分之想吧？”

夕颜毕竟是云英未嫁之身，听到这句话，一张俏脸不由得羞得通红，她呸了一声道：“胡小天，有一天你若是落在我的手里，我必然将你扒皮抽筋……”说到这里感觉还不解恨，摇了摇头道：“我要将你变成太监！”

胡小天心说，我靠！够毒的，他叹了口气道：“你要是真那么想，我就不得不辣手摧花了，对付你这种人，我要么一刀杀了，要么在我变成太监之前把你给那啥了。”

夕颜一双美眸突然变得柔媚起来，风情万种地望着胡小天道：“你想怎样？你又敢怎样？”

胡小天看到她如此媚态，不由得心猿意马，可他毕竟在心理学上造诣匪浅，头脑之理智超乎寻常，马上意识到夕颜试图迷惑自己，他呵呵笑道：“怪了，我看到你怎么就提不起一丝一毫的兴致，你虽然极力想要讨好我，可毕竟只是一个没长大的女孩子，长相是天生的，风情却是后天修炼的，想要勾引男人，你道行还不够。”

夕颜被他这番话说得恼羞成怒，这厮今日不仅公然打了自己的耳光，让自己的肉体受到莫大屈辱，此时还不忘打压自己的自尊，从精神上虐待自己，夕颜道：“胡小天，我改变主意了。”

胡小天道：“什么意思？”

夕颜道：“我决定不杀你，我要留着你活着，在你的有生之年，我一定会想尽办法对你更好一些。”

胡小天微笑点头，拧开水囊递给她：“说了这么多，渴了吧，喝水。”

夕颜的确有些渴了，对着水囊喝了几口。

胡小天道：“沙迦人一口咬定你们五仙教杀死了他们七个人，可有这件事？”

夕颜冷冷道：“我为什么要告诉你？”

胡小天道：“在人屋檐下怎敢不低头，你最好还是配合一些，我这个人向来都通情达理，可是你要是始终跟我作对，那么……”这厮展露给夕颜一脸的狞笑。

夕颜道：“你敢怎样？你要是对我无礼，不怕你的主子以后对你不利？”她也非等闲之辈，看出周王觊觎自己的美色，料想胡小天不敢对自己做出过分的举动。

胡小天道：“人有三急啊，喝了这么多的水，你早晚都会有需要，可一旦得罪了我，嘿嘿。”

夕颜一双美眸瞪得滚圆，她真真正正被这厮的无耻给惊到了。

胡小天道：“真要是到了那一步，却不知周王对你还有没有兴趣？”

夕颜咬了咬樱唇，第一次流露出了畏惧的目光，怯怯道：“你不至于无耻到这样的地步吧？”

胡小天嘿嘿一笑：“我从来都不是一个高尚的人。”

夕颜叹了口气道：“你对我这么坏，还有没有良心，你记不记得在你穷困潦倒的时候是我送给你五十两银子，到现在你欠我的一千两都没还呢。”

“世道已经变了，欠钱的才是大爷。”

第一百零一章【康都风云】（上）

夕颜望着油盐不侵的胡小天真是有些无可奈何了，目前她已经全面落入下风，论心计胡小天不在自己之下，论无耻胡小天比她要强上百倍，唯一能够胜过胡小天的武功如今也被秦雨瞳制住，根本无从发挥。想起秦雨瞳，夕颜心中不由得生出一股恨意，如果不是她出来搅局，自己也不会落到处处被制的下场。她轻声道：“你对那妖女了不了解？”

胡小天笑了起来，在他看来妖女这个词应该更适合夕颜一些，秦雨瞳性情虽然淡漠，但是她却不像夕颜那般为非作歹。

夕颜道：“你知不知道她是玄天馆的人？”

胡小天点了点头。

夕颜冷笑道：“玄天馆素以正道自居，表面上清高自傲，实际上却是朝廷的走狗，和朝廷狼狈为奸，欺压江湖同道，这才有了今日尊崇的地位。你帮她害我，根本就是助纣为虐。”

胡小天道：“我谁也不帮，只想这一路安安生生地抵达夔州，大家相安无事最好，等到了地方，我顺利交差，拍屁股走人，以后的事情全都跟我无关。”

夕颜道：“你难道不担心，她才是想杀周王的人？”

胡小天道：“果然是巧舌如簧，我且问你，你不顾山高水长来夔州参加我的慈善晚宴，究竟有何目的？明明身怀武功，却要装出弱不禁风的可怜相，到底装给谁看？”

夕颜道：“我原本以为你勉强也算得上精明，可现在看来不过如此，你有没有想过，我若是想对周王不利，为什么不在万府干掉他？而要等你们做足防备之后才选择行动？”

胡小天心中暗忖，幸亏你那晚没有对周王不利，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你的一举一动早已被安德全看得清清楚楚，你武功虽高却毫无觉察，显然不是老太监的对手，倘若那晚真敢对周王出手，安德全绝不会坐视不理，想到这里，胡小天心中也有些迷惑，既然安德全对夕颜的身份如此了解，为何没有出手将她擒下，也好将这个隐患提前消除，难道这老太监还另有目的？

夕颜又道：“我们八仙教并非传言之中那般邪恶，全都是玄天馆为首的那帮所谓名门正派刻意抹黑我们，我们不会无故杀人，实不相瞒，我之所以想要混入你们之中，主要是想从沙迦使团的手中夺得一样宝物。”

胡小天将信将疑：“什么宝物？”

夕颜道叹了口气道：“事到如今，我也不想骗你，沙迦使团此次前往康都和谈，给老皇帝带去了一套《妙法莲华经》，有人出高价找我们将那套经书盗走。”

一旁传来秦雨瞳的轻声叹息：“妖言惑众，现在看来你的舌头才是最厉害的武器。”

胡小天并没有觉察到秦雨瞳已经来到身边。

夕颜格格笑道：“若是心中坦荡又何必在一旁偷听？”

秦雨瞳道：“任你如何粉饰，五仙教的所作所为依然见不得天日。”

夕颜道：“我从未说过自己是个好人，不比你们玄天馆的弟子，全都是一尘不染的白莲花。”

胡小天看到两人针锋相对，由此不难推断玄天馆和五仙教之间势同水火。他转身离开的时候，夕颜又叫住他：“胡小天，我劝你还是多点心眼的好，不要到最后被被人卖了，还要帮人数钱。”

秦雨瞳淡然一笑飘然离去，胡小天拾起刚才堵住夕颜嘴巴的破布，夕颜秀眉微蹙，可怜兮兮道：“人家好不容易吃了一顿晚饭，难道你想让我全都吐出来？总之我答应你，我不再乱说话就是。”

晚餐已经结束，负责值守的人也已经各自返回岗位，其余人都回到营帐休息。

秦雨瞳在篝火前坐了下来，篝火熊熊，映红她的面庞，一双眼眸在篝火的映照下宛如星辰一般明亮。

胡小天在她的对面坐下，将手中卷了兔肉的大饼递给秦雨瞳道：“趁热吃！”

秦雨瞳摇了摇头：“吃过了！”双眸盯住胡小天：“你信不信她的话？”

胡小天微笑道：“你都说她妖言惑众了！”

秦雨瞳道：“看来你还是被她说动了。”

胡小天咬了一大口卷饼：“你当我这么好骗啊？”夕颜的那番话不能全信

也不能不信，玄天馆也不是什么慈善机构，秦雨瞳也不是助人为乐不求回报的活雷锋，她此次要求随同自己前来，肯定也有她的目的。

秦雨瞳听出了胡小天的弦外之音，轻声道：“早点休息吧，我来值夜。”

胡小天抬起头看了看黑沉沉不见半点星光的夜空，低声道：“不知今晚还会不会下雨？”

秦雨瞳道：“该来的始终要来，谁也避不过！”

康都的上空也是阴云密布，不时划过夜空的闪电勾勒出皇城巍峨的轮廓，闪电过后，一切的景物又消失在浓得化不开的夜色之中，铁块似的乌云和这座代表大康至高权力中心的城池融为一体，向铁笼一般将皇城围住，一阵阴凉的夜风吹来，将楸树的叶子粗暴地扯落下来，落叶在风中打着卷儿，不甘心又无可奈何地飘走。只能发出萧萧瑟瑟的响声，像是在悲哀地哭泣。

胡不为站在博轩楼上凝望着这乌沉沉的夜色，脸上的表情比夜色还要凝重。他的身边站着大康吏部尚书史不吹，史不吹双手握着凭栏，忽然重重在凭栏上拍了一记：“事情有些不对！”

胡不为的目光仍然盯着远方，这个世界上有太多的景物不是你想能看透就能看透，他低声道：“陛下已经七天没有上朝，文太师也病倒在床，真是巧的很啊。”

史不吹的右手轻轻拍打了一下凭栏，用力昂起头，这样的角度让他业已老旧的颈椎发出爆竹般的脆响，花白的胡须被夜风吹得不停抖动。紧闭双眼，用力吸了一口气，仿佛要将这浓重的夜色一通吸入他的肺里：“听说玄天馆的任先生三天前就被召入宫中面圣，至今仍然没有离开。”缓缓睁开的双目之中寒光凛冽，之前表现出的老态一扫而光。

“陛下很可能病了。”胡不为说出这番话的时候，心情变得越发沉重起来。

史不吹道：“消息封锁的很严，这七天陛下都住在仁寿宫，除了皇后和李贵妃之外，任何嫔妃不得入内，太监宫女对仁寿宫内发生的事情全都闭口不言。”

胡不为道：“说是避暑，可这天气并不是那么的热！”

一道闪电撕裂了黑沉沉的天幕，旋即一个惊天动地的炸雷在正南方响起，正是太极宫所在的位置。

两人都被这声响雷震得内心一凛，不约而同地向太极宫的方向望去。

史不吹道：“太子殿下应该回来了。”说完这番话，他又抬头看了看天空：“我该走了，不然只怕这雨就要落下来了。”

胡不为道：“我送你。”

史不吹摇了摇头道：“无需你送，一个人淋雨总比两个人被雨淋透要好。”

胡不为果然没去送他，目送着史不吹走下博轩楼，在两名侍卫的陪同下迅速经由后门离开。风明显增大了许多，可是雨却仍然没有落下，天气沉闷得让人透不过气来。一只黑色的鹰隼从云层中现身，径直朝着博轩楼的方向飞掠而下。

胡不为伸出右手，那鹰隼拍打着翅膀停泊在他的手背上，胡不为从鹰隼金黄色的脚爪上取下一个小小的竹管，从中抽出一张纸条，凑近灯笼，当他看清上面所写的内容之时，脸色瞬间变得苍白如纸……

“父皇，诏书已经拟好了，您是否需要过目一下？”大皇子龙烨霖深邃的双目静静望着父亲，如今龙宣恩的脸上再也找不到昔日权倾天下的霸道和威仪，他的头发已经全白，为万众敬仰的面孔上也已经是沟壑纵横。

龙宣恩的唇角露出一丝凄凉的笑意，嘶哑着喉头道：“有必要看吗？”

龙烨霖道：“父皇在位四十一年，在位期间七度改元，大康自开国以来，若论到在位之久，父皇已经是当之无愧的第一人，儿臣斗胆问上一句，父皇以为自己的功德比太宗皇帝如何？”

龙宣恩道：“你这忤逆之子，何必辱我？”

龙烨霖微笑道：“恕儿子直言，太宗皇帝德兼三皇，功盖五帝，横扫六合，雄霸天下，父皇不能及也。”

龙宣恩冷哼一声，将脸扭到一边。

龙烨霖又道：“父皇比明宗皇帝如何？”

龙宣恩霍然又将脸扭转过来怒视龙烨霖道：“你想说什么便说，何必拐弯抹角。”

龙烨霖道：“明宗皇帝拯救社稷于危亡之中，除叛平乱，重还大康一个朗朗乾坤，让危在旦夕的帝国重新焕发光彩，这才有了大康这数百年的兴隆基业，你一样比不上，这两位先皇功高盖世彪炳青史，他们在位的时间都比不

上父皇您啊！”

龙宣恩道：“你狼子野心，阴谋篡权，朕只后悔当初没有杀了你这畜生。”

第一百零一章【康都风云】（下）

龙烨霖道：“虎毒不食子，你的所作所为用毒字都无法形容，你虽然立我为太子，可一直对我百般猜忌，我做太子做了十八年，大康自立国以来只怕谁也比不过我，你杀我近臣，辱我妻子，浑然不将人伦二字放在眼中，虽然如此，我仍然忠心待你，可你不该听信谗言，废了我的太子之位。”

龙宣恩冷冷道：“观你今日之所为，朕当初废你果然没错。”

龙烨霖道：“你虽然不杀我，却对我百般打压，将我流放西疆不算，还让人在途中屡次害我，若非上天垂怜，我不知死了多少次。”他冷冷望着父亲，目光中全都是凛冽杀机，哪还有半分的父子情意。

龙宣恩道：“你谋朝篡位，又岂能让天下人心服。”

龙烨霖道：“你刚愎自用，昏庸无道，荒淫骄奢，贪恋权位，眼看这祖宗留下的大好河山在你手中一日一日败落，大雍兴起北方，西北胡人蓄精养锐，终有一日会挥师南下，西南蛮族心存异志，悄然蚕食我方土地，西方沙迦逐渐做大，而你丝毫没有将这些危机放在心上，终日沉迷于酒色之中，大康若是任由你如此挥霍下去，距离亡国之日已经不远。”

龙宣恩呵呵笑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你野心勃勃，早就想登上皇位，又何必有那么多的托词。”干枯的双手拿起那份龙烨霖写好的诏书，过目之后缓缓点了点头道：“你不杀我？”

龙烨霖道：“你虽然对我仁，可是我却不能待你不义，交出传国玉玺，安安稳稳的当你的太上皇，我保你安享晚年。”

龙宣恩用力抿起嘴唇：“烨庆是你的同胞兄弟，你为何一定要将他置于死地？”

龙烨霖淡然道：“杀他的是你，不是我！”

龙宣恩叹了口气道：“你可以将他流放边疆，何须手足相残。”

龙烨霖冷笑道：“你以为还有资格跟我谈条件？”

龙宣恩静默了下去，此时他已经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对于其余儿女的命运根本无法掌控了，龙宣恩道：“若杀烨庆，大康必然陷入动乱之中。”

“明日之大康，乃是朕之大康，我既然敢登上这个位子，就有能力掌控天下。”

龙宣恩哈哈大笑起来，笑得几近癫狂，龙烨霖被他的狂笑给弄得一怔，心头不由得涌起愤怒，大吼道：“你笑什么？”

龙宣恩剧烈咳嗽起来，咳嗽过后，一张酒色过度的面孔泛起了少许的红意，他摇了摇头道：“你还是这样自负，以为自己真有那么大的本事？知子莫若父，你们兄弟几个的性情朕多少还是了解的，你心胸狭窄，凶残暴戾，若是你登上皇位，必然大开杀戒，到时候天怒人怨，将士背离，众臣怨愤，大康亡国之日不远矣！”

龙烨霖缓缓点了点头，忽然抬起脚狠狠踹在龙宣恩的小腹之上，这一脚踹得龙宣恩的身躯虾米一样躬了起来，右手撑在地上不停咳嗽，连血都咳了出来。

龙烨霖道：“这一脚是为了我死去的妻子，你给我牢牢记着，从现在开始，不许在我的面前自称为朕！”

一道绚烂的闪电撕裂夜幕，电闪雷鸣过后，酝酿许久的暴雨终于落了下来，密密匝匝的雨滴以不可阻挡的势头鞭挞肆虐着这片沧桑的土地，地面很快就被雨水覆盖，树木在猛烈的风声中拼命摇摆，似乎要挣脱某种可怕的束缚，但无论怎样挣扎都无法脱离脚下土地的禁锢。

雷霆震彻天地，熟睡中的胡小天感觉整个地面都战栗起来，他猛然睁开双目，营帐内漆黑一片，外面风雨声正疾。帐门被烈风扯开，狂风夹杂着雨点扑入营帐之中，胡小天起身想去将帐门掩上，从缝隙向外望去，却见风雨中一个身影倔强站立在不远处，正是乔装打扮的秦雨瞳。胡小天披上蓑衣，戴上斗笠，来到营帐外。

耳边不时传来受惊马匹的嘶鸣声，周边的篝火都已经被大雨浇灭，远处有一队人马迎着风雨举着松油火炬正在夜巡。

秦雨瞳听到了身后的动静，回过头来，看到胡小天踩着泥泞来到了自己的面前，轻声道：“雨这么大，不在里面休息，出来干什么？”

胡小天道：“雷声响得让人睡不着……”话音未落，一个地滚雷在不远处炸响，借着电光看到秦雨瞳的双眸也下意识地闪动了一下，胡小天道：“要不，你去休息一会儿，我在这儿值守。”

秦雨瞳笑着摇了摇头：“我不困！”

胡小天朝夕颜所在的马车看了一眼道：“夕颜有没有生事？”

“还算老实。”

马车内忽然传来夕颜惊恐的尖叫声，秦雨瞳和胡小天对望了一眼，几乎同时向马车冲了过去，胡小天方才走出几步，脚下却踩到软绵绵的一物，察觉到异样，低头望去，当他看清脚下是何物的时候不禁骇然，在他脚下蠕动的却是一条青蛇，胡小天及时缩回脚去，那青蛇倏然仰起头来，照着胡小天的右腿咬去。

眼前寒光一闪，却是秦雨瞳及时出剑，一剑砍在青蛇的七寸之上，将青蛇斩断。

胡小天暗自松了一口气，抬起手擦去额头的冷汗，可没等他的情绪安定下来，就发现有成千上万条青蛇正蠕动向他们的营地包围而来，倘若只有一条蛇倒也不必害怕，可是看到四面八方全都是蠕动的蛇虫，不知要有几万条，群蛇攒动，朝着营地不断逼近。

其他地方也有人发现了蛇踪，有人大叫道：“蛇！好多蛇！”

秦雨瞳从一旁摘下一根火炬递给了胡小天，胡小天火炬在手，来回挥舞，逼退靠近他的青蛇，望着眼前潮水般汹涌而来的蛇群，内心也不由得感到惶恐。

听到有人高叫保护周王千岁，弓箭手也开始弯弓搭箭，瞄准地上的蛇群进行射击。风雨中听到接连不断的惨呼，显然有士兵被毒蛇咬中，有些士兵还没有从梦中醒来就被毒蛇咬中，已经有不少人当场身亡，醒来的士兵匆忙起身防御，营地之中亮起了星星点点的火炬，他们挥舞着手中的火炬驱散四面八方潮水般涌来的毒虫。

胡小天心中奇怪，他实在想象不出这样的大雨之夜会涌出那么多的毒虫，秦雨瞳从腰间的鹿皮袋中掏出一把钢针，右手挥舞，数十根钢针闪电般激射而出，将他们周围的青蛇钉在地上，胡小天不由喝彩了一声，真是人不可貌相，想不到秦雨瞳的飞针手法如此精妙，随手掷出，竟然不次于利用机弩发射。胡小天下意识地摸了摸自己的腰间，老太监安德全送给他的暴雨梨花针还在，关键的时刻应该可以派上用场，不过现在应该没有拿出的必要，有秦雨瞳在他的身边保护，应该不需要出手了。

毒蛇似乎被一种神秘的力量所驱使，虽然遭遇到不停射杀，却仍然没有后退的意思，继续不停向营地的中心靠近。秦雨瞳接连射出三把钢针，从蛇群之中硬生生破出了一条狭窄通路，她大声道：“快去马车那边！”

胡小天挥舞着火把一路小跑，从狭窄的缝隙中通过，迅速来到了夕颜所在的马车前，想要去拉开车帘却发现两条青蛇已经攀援到了车上，昂头吐信朝自己发动攻击，胡小天将火把向前一送，正击打在一条毒蛇的头上，一股刺鼻的焦糊味道传来。

秦雨瞳随后赶到一剑将另外一条青蛇斩成两段，扯开车帘，却看到夕颜坐在那里一动不动，俏脸之上荡漾着似笑非笑的表情，秦雨瞳又甩出一把钢针，逼退蛇群的进击，沉声道：“把她带出来。”

胡小天上前抓住夕颜，此时听到夕颜幽然叹了口气道：“要么放了我，要么今晚大家全都死在这里。”

胡小天将她抱起抗在自己的右肩之上，夕颜空有一身武功，可惜穴道被秦雨瞳用银针封住，根本无从发挥，她咬牙切齿道：“胡小天，你死期不远了。”

胡小天望着周围仍然不断迫近的毒蛇，联想起夕颜就是五仙教的，料想这十有八九是夕颜在暗中捣鬼，听到夕颜居然出声威胁自己，扬起巴掌照着夕颜的翘臀狠狠拍了两巴掌，打得夕颜紧咬牙关，怒道：“淫贼！”

胡小天道：“识相的赶紧将这毒蛇散去，不然我把你脱光衣服，扔到里面喂蛇。”

夕颜冷冷道：“要杀便杀，何必折辱，你当我真怕死吗？”

两人斗嘴的时候，秦雨瞳却始终在盯着毒蛇的动向，发现毒蛇自动在周围散开，留给他们直径约有一丈的空隙，胡小天抱着夕颜往前走的时候，毒蛇纷纷避让，这自然不是因为胡小天的原因，肯定是夕颜的身上有某种东西让毒蛇不敢发动攻击。

胡小天也发现了这一现象，心中暗喜，想不到这妖女居然是个宝贝，关键时刻还能当驱蛇药使用，一定要好好抱紧了。

夕颜被他抗在肩头，头脸冲下，玉臀撅起，胡小天又在她屁股上拍了一把道：“今晚大家同坐一条船，我没事你便没事，若是我有事，你就只能给我陪葬。”

第一百零二章【蛮族异心】（上）

秦雨瞳此时已经看清周围的环境，周王所在的营地位于土丘的高处，此时已经被侍卫和弓箭手环围，和他们所在的地方还有一段距离，此时弓箭手纷纷向周围射击，阻挡蛇虫进袭，如果贸然前往很可能被误伤，再看沙迦使团方面，营地周边也亮起了火炬，不知具体情况怎样。

秦雨瞳低头望着夕颜，轻声道：“马上将蛇虫退去，不然我废了你的武功。”虽然语气不紧不慢，可是话中表达出的含义却是不容置疑。

夕颜道：“我被你们制住穴道，手脚还被你们捆住，这蛇虫跟我有什么关系？”

秦雨瞳道：“你出身五仙教，即便这些蛇虫不是你弄来的，你也有驱散它们的方法，我这个人从来不开玩笑，你若是不答应，我这就废了你的武功。”

胡小天道：“用不着这么残忍吧。”

秦雨瞳不解地眨了眨眼睛，实在是想不通为何他会为夕颜说情。

胡小天道：“其实女人对武功是不怎么在乎的，不如这样，我用刀划烂她的脸，再刺瞎她的眼睛，挑断她的手筋和脚筋，然后把她卖到最脏最臭的窑子里去。”

夕颜虽然明明知道胡小天是在故意恐吓自己，可听到这番恶毒的话语也不禁从心底打了一个寒颤，倘若真要是沦落到他所说的境地，真是生不如死了。

胡小天说话的时候，手有意无意地在夕颜的翘臀之上又拍了一记，习惯成自然，揩油习惯了也是一样。

夕颜又羞又怒，叹了口气道：“恶贼，终有一天我会将你这双爪子给剁掉！”

胡小天将她一个过肩摔，重重扔在了地上，手中火炬凑近夕颜的面庞：“信不信我现在就烧了你的这张脸！”

胡小天果然没有说错，女人对自己的容貌是最为重视的，甚至超越了生命，夕颜咬了咬嘴唇，低声道：“你解开我的绳索。”

征得秦雨瞳的同意之后，胡小天为夕颜松绑，夕颜获得自由之后，并没有从泥泞中站起身来，刚才被胡小天摔得不轻，这厮果然心狠手辣，起码的

怜香惜玉都不懂。

夕颜慢吞吞从颈上拽出了一根红绳，红绳的尾端系着一个银色的哨子，她将哨子放入嘴中脆响，尖锐的声音随着夕颜的气息变幻，远远传了出去，没过多久，就听到西南方也传来同样的声音呼应。

蛇虫停止了继续前进，过了一会儿，开始陆续撤退。

雨停了，泥泞的土地上留下一道道晶亮的粘液，不出一刻功夫，蛇群已经退了个干干净净。东方的天空现出了一丝鱼肚白，黎明即将来临。

胡小天 and 秦雨瞳对望了一眼，两人都看到了对方如释重负的目光。

夕颜浑身被雨水湿透，整个人如同出水芙蓉，更显娇艳如花。双手撑在地上，一双美眸充满怨毒地望着胡小天，只觉得自己这辈子从未遭遇过如此可恨之人。

胡小天看到蛇群散去，马上捡起地上的绳索想要将夕颜捆起来。

秦雨瞳道：“不用了，让她自己走。”

夕颜的绣花鞋不知何时失落了一只，她干脆将另外一只也脱掉了，用力朝胡小天砸了过去，胡小天，眼疾手快一把抓了个正着，这货一点都不生气，本想将绣花鞋随手扔掉，可是这绣花鞋绣工精美雅致，干脆直接揣在了怀中，嬉皮笑脸道：“谢谢夕颜姑娘的礼物。”

夕颜差点没被他气晕过去，忍着身体的疼痛站了起来，一双白嫩的玉足踩在泥泞之中。胡小天望着夕颜精致美丽的玉足，目光不知不觉变得灼热了许多，要说这妖女还真是一个尤物，难怪龙烨方会对她如此着迷。

秦雨瞳看了胡小天一眼，提醒他道：“赶紧去周王那边看看！”

胡小天这才如梦初醒地点了点头。

周王龙烨方虽然并没有任何的损伤，可是刚才的凶险场面也将他吓得魂飞魄散，蛇群散去这么久，他仍然脸色苍白，手足不停颤抖，八名高手护卫周围，片刻不离龙烨方左右。

胡小天让秦雨瞳负责看守夕颜，他快步前往龙烨方面前去请安。夕颜远远望着周王的忪包模样，不由得将胡小天和他作为对比，要说胡小天这小子虽然不会武功，可胆色要比周王强上无数倍。

看到周王无恙，胡小天放下心来，上前跪倒在地，恭敬道：“卑职护驾来

迟，还望殿下恕罪。”

周王道：“起来吧……”说话的时候声音明显仍在颤抖。

胡小天这才站起身来，周王惊魂未定地向四周张望，颤声道：“怎么……会突然来了那么多蛇？”

胡小天道：“殿下，这些蛇应该是五仙教所为。”

“五仙教？”

胡小天点了点头，凑到周王耳边低声道：“全都是因为夕颜那个妖女，周围一定有她的同党埋伏。”

周王听到这件事和夕颜有关，远远向夕颜看了一眼，心中不由得有些发毛，虽然之前胡小天说夕颜乃是五仙教的妖女，可周王心中并不相信，他总觉得如此美丽绝伦的一个少女怎么也不可能是恶名远播的五仙教徒，现在看来一切果然和她有关，周王虽然贪恋夕颜的美色，可是比起自身的性命来，再美的女子也不值得他拿性命冒险。周王皱了皱眉头，想出了一个主意，压低声音对胡小天道：“不如咱们放她离去，这样就不会有蛇虫跟着我们了。”

胡小天暗笑这厮胆小，恭敬道：“殿下，现在更不能放她离去，她在我们的手中，五仙教投鼠忌器，势必不敢发动全面进攻，若是还她自由，只怕五仙教的袭击会变得肆无忌惮。”

周王想了想，胡小天说得也不是没有道理，点了点头道：“那……你好生看着她。”

此时梁庆过来禀报战况，在刚才的夜袭之中，有八人被毒蛇咬中死亡，还有七人中毒，现在正在抢救。

沙迦使团那边也有人过来询问情况，让他们意想不到的是，沙迦使团方面居然无人受伤，蛇群根本就没有进犯他们的营地。

胡小天感到事情有些蹊跷，为何五仙教单单攻击他们，而放过沙迦使团？难道他们的目标根本就不是沙迦使团？回到夕颜身边，秦雨瞳让他将夕颜带回马车，自己则前往帮忙为中毒的士兵解毒。

胡小天带着夕颜回到马车旁，此时天光已经完全放亮，太阳虽然没有出来，可是云层淡了许多，夕颜赤裸的玉足踩在沾满雨水的青草之上，晶莹的水珠洗去足上的黄泥，完美无瑕的双足在青草映衬下的画面实在是美不胜收。只是这美丽的身躯之中，却包藏着一颗阴险毒辣的内心，想起刚才群蛇围攻的场面，胡小天不由得心生警示。

夕颜道：“你不放我，会有更多的麻烦找来。”

胡小天懒洋洋道：“我是个不怕麻烦的人。”

夕颜道：“别告诉我你不怕死。”

胡小天道：“为什么你们只攻击我们的营地，而没有碰沙迦人？”

夕颜道：“你有没有脑子啊，抓住我的人是你，冤有头债有主，不找你们找谁？”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你说要想要盗取沙迦使团的什么《妙法莲华经》，现在看来只不过是借口罢了，你们五仙教想对付的根本就是周王！”

夕颜轻声叹了口气道：“一个无足轻重的皇子，我们对付他做什么？你的想象力真是丰富。”

胡小天目光落在夕颜高耸的胸脯之上，夕颜因他的目光，俏脸不由得一热，啐道：“看什么看？”

“把哨子给我！”

夕颜狠狠瞪了他一眼，反而向后退了一步。

胡小天道：“你是自己取下来给我，还是想我亲自动手？”

面对胡小天，夕颜真得有些无计可施了，这货说得出做得到，如果自己不听他的命令，只怕他马上就会把那双狗爪子伸出来，抢走东西不说还会趁机占自己便宜，此人的人品简直没有下限，夕颜取下那银笛递给了他。

胡小天拿在手中凑近看了看，就是一个普通的哨子，表面上看起来应该没什么特别，不过夕颜应该是通过这东西和她的同党联络。东西虽然很小，可是吹起来声音却是不小。胡小天将银笛收好。

夕颜道：“你知不知道玄天馆的背景？”

胡小天道：“不知道，也没兴趣，我真正关心的就是周王的安全，只要将他平平安安护送到夔州，我就算完成任务，其他的事情全都和我无关。”

拔营之后，一行人再次踏上征途，因为昨晚的袭击，士气明显受到了影响，和人员伤亡相比，马匹的伤亡更加惨重一些，竟然有半数的马匹在这场袭击中死亡，他们不得不选择抛弃部分的辎重。很多侍卫选择步行，这样行

进的速度难免受到了影响。

沙迦使团方面毫发无损，虽然表面上对周王一方表示慰问，可他们并没有共度难关的想法，甚至连一匹马都不愿赞助。

第一百零二章【蛮族异心】（下）

周王这会儿方才从昨晚的惊恐中平复下来，离开马车，选择骑马而行，虽然天气炎热，可仍然坚持穿上了厚重的盔甲，昨晚的袭击让他脆弱的神经变得敏感非常，危机意识突然变得强大起来。

胡小天纵马赶到周王身边，然后放缓了马速，望着盔甲鲜明的周王，心中不禁有些好笑，既然这么怕死何必出这趟苦差。胡小天向身后沙迦使团的方向看了一眼道：“殿下，那帮沙迦人实在是狼心狗肺，咱们辛辛苦苦地护送他们，不然怎会遇袭？现在我们遇到了麻烦，他们只当没看到，简直是没人性！”

周王对沙迦使团的做法也很不爽，只是没说出来罢了，叹了口气道：“蛮夷之地哪比得上我大康泱泱大国，礼仪之邦。”

胡小天道：“殿下，其实您没必要亲自前来迎接他们，沙迦使团的首领只不过是普通官员，您亲自前来有些屈尊了。”

周王也跟着叹了口气道：“他们最初说十二王子霍格要随团前来，亲往康都提亲，我也没有想到沙迦人居然会临时变卦，那个什么十二王子根本就没来。”

胡小天道：“这帮野蛮人根本不懂得尊重二字。”他一旁煽风点火。

周王越说越是生气，咬牙切齿道：“若非父皇将这件事交给我，我才不管他们的死活。”

胡小天道：“殿下不要生气，属下安排人手监视沙迦使团的动向，发现了他们的一个秘密。”

周王听到秘密两个字也不禁有些好奇，看了胡小天一眼道：“什么秘密？”

胡小天向四下看了看，然后压低声音道：“摩挲利对一个人很是恭敬，那人虽然身穿普通侍卫的服装，可是从不单独现身，每次行动都有至少四名侍卫同行，昨日他们吃全羊的时候，我亲眼见到摩挲利对他毕恭毕敬，将最好的肉先给他敬上。”

周王也不是傻子，听到这里，已经猜到了什么，他低声道：“你是说，那侍卫就是沙迦王子？”

“十有八九！”

周王猛然勒住马缰，白净的面孔涨得通红，双目之中充满愤怒之色，他有种耻辱感，倘若胡小天所说的一切属实，那么沙迦人实在是太过分了，居然对自己隐瞒身份，就算你是为了自身安全考虑，难道本王的身份不比你更加重要？周王咬牙切齿道：“小天，你去传我的命令，让摩拏利带着他来见我。”

胡小天道：“殿下，他们一心想要隐瞒身份，就算咱们找他过来，他们也未必肯承认，不如……”他凑近周王，低声说了几句。

周王听完顿时笑逐颜开，点了点头道：“就这么办！”

中午时分，队伍进入了赤阳山的境内，雨后道路泥泞不堪，加上中途有多处落石，狭窄之处马车无法通行，几人讨论之后决定将马车原地弃下，沙迦使团方面也不得不将马车留下，他们带来的礼品不少，很多贵重的物品又不能随便丢下，所以只能用马匹驮行，即便如此，仍然无法将行李全都带走，不得不将行李化整为零，由士兵背负上路。周王方面因为是专程过来迎接，所以他们反倒没什么负担。

因为之前沙迦使团袖手旁观的态度，周王龙烨方心中早就憋了一把火，再加上胡小天从旁挑唆，他悄然传令下去，己方所有人员不得插手沙迦使团的事情，他们的任务就是迎接兼保护，又不是过来出苦力的。周王这个命令还是颇得人心的，他们这边的侍卫兵卒对沙迦人都产生了很大的反感。

沙迦人因为要背负行李，行进速度自然放缓，周王回望沙迦使团在身后踟躅行进的样子，唇角不由得浮现出一丝笑意，他向胡小天使了个眼色，两人一起调转马头向沙迦使团行去。

摩拏利也选择牵马而行，靴子上满是泥泞，这段路程走得他苦不堪言，看到周王过来他叫苦不迭道：“周王千岁，为何这道路如此泥泞难行？”

周王道：“这里是通往夔州最近的路途。”说这番话的时候心中不免有些得意，到了大康的地盘上你们这帮野蛮人也敢嚣张，不让你们吃点苦头，你们就不知道我大国的威严。

胡小天一旁暗笑，不走大路走小路就是要折腾你们这帮孙子，没道理你们享福我们受苦。

周王的目光落在摩拏利身后的侍卫脸上，那侍卫身材高大，满脸络腮胡须，浓眉大眼，相貌倒是威猛，此人正是胡小天指给他的那个。周王翻身下马，将马缰扔给了那大汉。

那沙迦大汉显然没有料到周王的举动，并没有伸手去接马缰，马缰在他

的面前掉落下去。

胡小天一旁怒道：“大胆！居然惊扰我家殿下！”他扬起手中的马鞭照着那沙迦大汉劈头盖脸抽了过去。寻隙挑事方面胡小天绝对是一把好手，这一鞭他并没有用上太大的力量，更主要是做做样子。

看到胡小天挥鞭，周围几人全都勃然变色。一旁一道灰色身影倏然窜了出来，抢在马鞭落在那大汉身上之前一把抓住鞭梢，然后用力一带。胡小天及时撒手，不然他肯定会被这人从马上拖下来。

四名沙迦武士同时向胡小天逼迫而去，胡小天身后梁庆和徐恒两人看到形势不对，慌忙握住刀柄，锵！地一声长刀已经半截出鞘。

周王大惊失色，相比周王，胡小天要镇定许多，他大吼道：“全都住手！”

那沙迦大汉展开双臂，及时将己方扑向胡小天的四名武士拦住。

摩挲利惊呼道：“大家不要冲动！”

周王额头之上满是冷汗，虽然他此次是蓄谋而来，仍然被这剑拔弩张的场面吓了一跳，他毕竟在皇宫之中养尊处优惯了，过去根本没有见过这样的场面，一时之间竟将刚刚想好的那番话忘了个干干净净。

按照胡小天最初的设计，现在应该论到周王出声兴师问罪，震住这帮沙迦人，可看到周王惊慌失措的样子，马上就明白这厮是个扶不起的阿斗，指望他是没用的，当下冲着摩挲利冷哼了一声道：“你们什么意思？居然敢对我家殿下无礼！”其实那帮武士真正针对的是他，跟周王没什么关系。

摩挲利慌忙向周王躬身行礼道：“周王千岁，都怪本使对属下约束不严，所以才会发生误会，还望千岁海涵！”

周王直到现在都没回过神来，支支吾吾道：“没……”他本想说没关系。

胡小天不等他把话说完就抢先道：“殿下从没见过这么不懂礼仪的野蛮人！”一句话将这帮沙迦人说得怒目相向，沙迦人最忌惮的就是别人说他们野蛮，胡小天的这句话无异于触及了对方的逆鳞。

胡小天才不管那套，强龙不压地头蛇，在大康的地面上，谅你们五十多个沙迦人也不敢闹事，他指了指正中那位沙迦大汉道：“以殿下的胸怀自然不会跟你这个没见识的蛮人一般计较，还不赶紧跪下，谢千岁不杀之恩。”

摩挲利闻言脸色倏然一变，周围也有懂得汉语的沙迦武士，经他们翻译

之后，马上那帮沙迦武士就变得群情激奋，一个个手握刀鞘，恨不能将胡小天生吞活剥。

这边的动静自然引起了周王一方的注意，马上就有几十名武士赶了过来，狭窄的山路之上，充满着浓烈的火药味道。

胡小天不怕事情闹大，望着那名沙迦大汉，冷笑道：“你听不懂我的话吗？”

摩挲利上前抱拳道：“周王千岁，我这位下属不懂汉语，还望殿下不要跟他一般见识。”

周王这会儿总算平静了下来，摆了摆手道：“既然如此，本王也不追究了，不过……凡事都得有个规矩，磕一个头就算了。”

摩挲利脸色铁青，这会儿他已经明白对方根本是故意挑衅。周王和胡小天前来，处处针对的都是那位沙迦大汉，他们是有备而来。倘若从场面上来说，一个普通的沙迦侍卫对周王不敬，下跪也是理所当然。可这沙迦大汉的真实身份正是沙加国十二王子霍格，国与国相交，无论国家大小，在地位上霍格和龙烨方平起平坐，他岂能向周王下跪。

沙迦大汉看了看胡小天，然后目光回到摩挲利的脸上，突然哈哈大笑起来，他的笑声极其洪亮，震彻云霄，惊得山林中的鸟儿离开栖息的树枝，振翅飞上天空。他向周王抱拳施礼道：“周王殿下，在下霍格，得罪之处还望见谅！”若非是遭遇到对方发难，形势陷入了僵局之中，霍格才不会公然承认了自己的身份。

周王龙烨方又朝胡小天看了一眼，心想你果然没有猜错，这沙迦十二王子就乔装打扮混在沙迦使团之中。龙烨方道：“霍格？你就是沙加国十二王子？”

霍格微笑点头道：“正是！”

周王龙烨方翻身下马，佯装惊喜万分道：“霍格王子，原来你一直都在使团之中。”

胡小天一旁暗叹，这周王实在是拿捏不住分寸，对方既然已经承认，应该狠狠损他一下，方才解恨。居然笑脸相迎，难不成被人骗了一路就这么算了？

第一百零三章【不落下风】（上）

霍格笑着伸出手去双手和龙烨方相握，歉然道：“霍格为了安全考虑方才隐瞒身份，还望殿下不要见怪才好。”

周王正想客气两句，胡小天一旁道：“王子为了自己的安全考虑，我家殿下的安全难道就不重要吗？可叹我家周王千岁不远千里，翻山涉水前来西川相迎，诚心一片，却换不到以诚相待，想想真是让人心冷啊！”他仍然坐在马上，表情充满不屑。

摩挲利道：“胡大人此言差矣，王子隐瞒身份也是不得已而为之，我等本以为大康乃泱泱大国，国泰民安，这一路之上理应平安无事，可进入大康国境方才知，途中盗贼横行，凶险遍地，危机重重，我等不得不采取这样的措施来保证王子途中安全。”一番话说得振振有辞。

胡小天反正当了恶人，索性将恶人扮到底，他冷笑道：“人和人相交最重要的就是以诚相待，国与国之间更是如此，即便你们有难言之隐，一样可以将此时通报给我家殿下，难道你们还担心周王千岁会泄密不成？”

摩挲利被胡小天一番话问得哑口无言，心说这厮牙尖嘴利实在是太厉害。

霍格向胡小天抱拳道：“这位小兄弟说得极是，霍格做事不周，这厢向小兄弟道歉了。”他居然抱拳向胡小天欠身行礼。

胡小天看到霍格如此动作，心中不由得暗叹，这位沙迦国王子还真是不同寻常，虽然表面粗犷，可是颇有心计，深谙大丈夫能伸能屈的道理，和周王相比顿时高下立判。胡小天刚才之所以摆出咄咄逼人的架势，无非是想逼他站出来承认身份，现在目的已经达到，自然不必继续苦苦相逼。胡小天翻身下马，向霍格还了一礼道：“王子勿怪，我性情耿直素来是有一说一，并非特地针对王子。”

霍格哈哈大笑，上前握住胡小天的手腕道：“胡大人，这一路上多亏了你的关照，我这心底对胡大人感激得很呢。”

胡小天明知道这厮说得都是虚情假意的鬼话，不过听起来还真是舒坦，再看周王咧着嘴站在一旁的样子，突然意识到周王跟这位沙迦王子真不在一个层面上，连句冠冕堂皇的话都不会说，关键时刻高下立判。

霍格环视周围众人道：“既然事情都已经说开，大家还是将武器收起来，说起来我们都是为了同一个目的，千万不可伤了和气。”

周王连忙点头称是。

胡小天暗叹，周王和霍格站在一起无论身高还是气场全方位被对方压下，整个人显得黯然无光，哪还能显示出怏怏大国风范。

霍格道：“诸位兄弟，已经是中午了，咱们就地生活灶饭，我来做东，请大家喝酒吃肉！”冠冕堂皇的话都被他说完了，周王只是点头说好，完全沦为了一个小跟班。

霍格转身向摩挲利道：“将咱们带来的肥羊全都就地宰杀，让厨师拿出全部的本事做一顿丰盛的午餐宴请大康的兄弟们，将我们最好的酒全都拿出来。”

周王在这场冲突中占了上风，又看到对方如此慷慨豪爽，肚子里的那点儿怨气就消了大半。

胡小天心中却猜到对方之所以如此慷慨的原因，之前怎么没想起将他们的肥羊美酒拿出来共享？肯定是见到现在山路崎岖难行，再加上马车全都被他们丢弃，肥羊和美酒已经成了累赘，还不如就地解决送个人情给他们。

周王传令在前方平坦之处休息，沙迦使团那边生火灶饭。霍格让人将所有肥羊全都宰杀掉，分出一半给大康方面，还亲自邀请周王和胡小天来到他营地之中把酒言欢。

周王喝不惯青稞酒，几杯酒下肚就觉得头重脚轻，胡小天见状赶紧让人扶他回去休息了。他本想随同一起告辞，怎奈霍格执意挽留，胡小天盛情难却继续坐了下来。

霍格仍然是那身武士的装扮，不过他气宇轩昂坐在一群武士之中仍然显得鹤立鸡群。端起面前酒碗道：“胡大人，今日之事全都怪我失礼，这杯酒我先干为敬。”

胡小天道：“王子殿下太客气了，我可当不起，这杯酒还是同干共饮。”他端起酒碗不甘人后，和霍格同干了这杯酒。

霍格喝完了这杯酒，抹干唇角的酒渍，笑咪咪道：“胡大人，我能看出你也是性情中人，咱们虽然是第一次喝酒，可是我感觉和你颇为投缘。”

胡小天心说这大胡子还真是不可小觑，长得像个莽汉，但是心思缜密，不但进退有度，而且套话说得那个漂亮啊，他笑道：“我也是呢！”心中暗骂，投你妈！一看就知你丫是个笑里藏刀的货色，想糊弄老子没那么容易。

霍格道：“我心中有一个疑问，胡大人是不是早已知道我在使团之中？”

胡小天笑咪咪看着霍格并没有回答他的问题。

霍格又道：“今日胡大人的所为就是要逼我现身对不对？”

胡小天微笑道：“王子殿下虽然换上了普通的武士服，虽然刻意隐瞒了自己的身份，但是你的锋芒气场却是掩饰不住的。”他指向霍格身边和他穿着同样服装的沙迦武士道：“他们和你站在一起的时候，目光已经将你的身份暴露出来。”

霍格笑道：“我还以为自己掩饰的很好，搞了半天早就被你们发觉了。”手中酒碗缓缓落下，盯住胡小天的双眼道：“是不是你从维萨那里得到了提醒？”

胡小天暗赞这厮厉害，居然很快就推测出自己身份暴露的真正原因，摇了摇头道：“她说的话我都不懂，即便是她告诉我你的身份，我也不懂她说些什么。”

霍格从胡小天的脸上并没有找到任何的破绽，胡小天为人精明，一番话说得也是无懈可击，霍格点了点头道：“那舞女还不错吧？”

胡小天听到他再次提起维萨，心中暗忖，霍格应该对这件事耿耿于怀，原本给周王准备的礼物旁落到自己这个九品县丞的手里，在他们看来肯定是明珠暗投了，胡小天故意拿捏出一副不好意思的样子：“嗯……”其中的意思让你自己去揣摩。看到胡小天如此暧昧的表情，摩挲利恨不得牙根都痒痒了，得了便宜卖乖，这货还能再无耻一点点吗？

霍格道：“我听闻昨晚你们遭到蛇群袭击？”

胡小天暗骂这厮虚伪，昨晚双方营地距离这么近，当时被群蛇围困的时候，他们闹出了这么大的动静，沙迦使团又怎能不清楚，既便如此，他们也没有过来增援，沙迦人还真是懂得明哲保身。胡小天道：“不知从哪儿爬来了那么多的蛇虫，有不少士兵因此而送命。”

霍格叹了口气道：“等我们觉察到前往增援的时候，蛇群已经退去了。提起这件事本王心怀歉疚，若非为了护送我们，也不会牺牲那么多的将士。”

胡小天道：“王子殿下，我听说你们在前来大康的途中也曾经被五仙教突袭？还因此而损失了几名手下？”

霍格点了点头道：“确有此事！”他向身边看了一眼，马上有武士站出来给他们将面前的酒碗添满，霍格道：“我听闻胡大人抓了五仙教的妖女。”

胡小天笑道：“此事我已经跟摩挲利特使解释过，那女子跟五仙教无关，只是我买来送给周王千岁的舞姬。”

霍格心中自然不信，微笑道：“我还以为昨晚你们被群蛇围攻全都是因为这个女子的缘故。”

“怎么可能！”

霍格意味深长道：“听说五仙教擅长驱使各种毒虫。”说到这里他忽然停下，犀利的目光如同利剑一般盯住前方的树丛，右手扬起，一道寒光追风逐电般射了出去，夺！的一声，短刀正中树干上的一条花斑蛇，锋刃穿过花斑蛇的七寸，深深钉入树干之中。

胡小天看到他的出手不由得内心吃了一惊，想不到霍格的飞刀如此厉害，此人无论武功心智都非同寻常，难怪沙迦可汗会派他前来出使。

马上有人过去将那条花斑蛇和匕首取下，送到霍格的面前，花斑蛇虽然已经死去，可是身躯却仍然不停扭曲抽搐，霍格抓住蛇身，一脚踩住蛇头，扯住蛇尾，一刀就将花斑蛇从头到尾剖开，取了蛇胆扔入酒囊之中泡酒，然后剥去蛇皮，让人将花斑蛇就在火上烘烤。霍格道：“凡事皆有利弊，这蛇虽然有毒，可是蛇胆泡酒却可以明目。”

胡小天微笑道：“王子殿下好像并不怕蛇呢。”

霍格道：“每样东西都有它的弱点，对付毒蛇就一定要抓住它的七寸。”

胡小天道：“王子殿下果然英明神武。”

霍格伸手抓起泡入蛇胆的酒囊，主动给胡小天倒了一杯，然后又将自己面前的酒碗添满。胡小天面不改色，端起那碗酒道：“愿大康、沙迦两国友谊青山不改，绿水长流。”

第一百零三章【不落下风】（下）

霍格笑道：“本王也正想说这句话呢。”两人碰了碰酒碗，仰首一饮而尽。胡小天今天无论胆色还是气场在霍格面前不落半点下风，没办法，谁让他们这边的周王龙烨方上不得台面，非但酒量不行，胆色更是不行。和眼前这位沙迦十二王子相比全然落在下风。身为大康子民，胡小天今日重任在肩，承担着为国争光的任务，表面上和霍格谈笑风生，可私下里两人却是斗智斗勇，相互较劲。

摩挲利始终在一旁相陪，看到胡小天在王子面前镇定自若颇有大将之风，此时方才明白周王器重他的原因，难怪周王会将美貌女奴送给了他，这厮的确有过人之处。

胡小天道：“王子殿下，我听说您此次前来是为了提亲，却不知殿下看中了哪位公主？”

霍格道：“安平公主！”

胡小天对安平公主到底是哪一位也搞不清楚，毕竟老皇帝子女众多，只怕连他自己都记不清楚到底有多少女儿，正准备进一步询问的时候。

摩挲利一旁进言道：“殿下，咱们应该出发了。”他看出胡小天正在旁敲侧击，试图从霍格那里套出更多的消息。

霍格微笑道：“好！”他拍了拍胡小天的肩头道：“你我一见如故，以后要多多亲近。”将自己刚刚用来射杀毒蛇的短刀纳入鞘中，托在掌心双手递给胡小天道：“初次见面，小小礼物，还望胡大人笑纳。”这把短刀乃是他从小携带，意义非同寻常，胡小天看到刀鞘上点缀的各色宝石已经知道这把短刀价值非凡，赶紧双手接过。

外交礼仪讲究个礼尚往来，胡小天不能白白收了人家的东西，马上又从靴筒之中抽出自己的匕首，这把匕首还是他未来岳父李天衡送给他的礼物，胡小天道：“宝剑送壮士，红粉赠佳人。这把匕首乃是我岳父送给我的礼物，今天便送给王子殿下了。”

霍格一听这礼物如此来历，也知道对胡小天的意义非同寻常，于是也双手接过，将匕首握在手中已经感觉到这匕首绝非凡品，从黑鲨鱼皮鞘中抽出一截刀锋顿时感觉到寒气逼人，端的是一把削铁如泥的利器，比起自己送给对方的短刀丝毫不差。

胡小天也将短刀抽出了一截，其实刚才在霍格飞刀斩蛇的时候已经见识到了短刀的锋利，此时近距离观看，又发现刀身虽然没有光泽但是通体遍布

六角形的暗纹，如同蜂巢。这是沙迦国特殊的锻造工艺，制作而成的武器坚韧锋利，强度极大。胡小心说老子没吃亏，别的不说，单单是刀鞘上的宝石扣下来单卖，也值不少银子。

霍格对胡小心送给他的匕首爱不释手，他微笑道：“敢问胡大人岳父的名讳？”

胡小心说霍格终究还是蛮人，哪有直接这么问的，不过告诉你倒也无妨，他轻声道：“他老人家乃是西川开国公，剑南西川节度使李大人。”一言惊醒梦中人。

李天衡在西川经营多年，和沙迦国人经历了无数战事，正是因为他的存在方才保证大康西南国境这十多年的安宁，在沙迦人的心中，李天衡的名气绝不次于大康皇帝，霍格再次抱拳行礼道：“胡老弟，李大人乃是我心中最佩服的当世三位英雄之一，真是失敬失敬。”

胡小心也没想到自己的这位未来岳父居然那么拉风，连沙迦国王子都是他的粉丝，他笑道：“我对贵国大汗也是仰慕已久，在我心中，他也是顶天立地的大英雄！”胡小心其实对桑木扎没多少印象，说这番话根本就是礼尚往来，虚情假意地恭维一下罢了。

霍格却听得心头大悦，握住胡小天的手腕道：“来，你我再饮一杯。”刚才喝酒是打着欣赏的旗号相互试探，现在这杯酒就冲着对方的身家背景了。两人又饮了一碗，霍格感到还不过瘾，又将酒碗添满，端起酒碗道：“胡老弟，你我一见如故，你岳父又是我敬仰的大英雄大豪杰。不如这样，你我结为异姓兄弟如何？”

胡小心说我靠，又要结拜，敢情沙迦国人也流行这一套。霍格应该没喝多，别看他喝了这么多酒，可头脑清醒言辞流利，此人是个千杯不醉的海量，刚才不提结拜的事情，现在突然说要结拜，肯定是冲着我岳父的缘故，看来从古到今都流行拼爹，岳父也算。倘若没有这样的家庭背景，霍格才不会屈尊提出这样的要求。胡小天道：“王子殿下，您身份尊崇，只怕我高攀不起啊。”

霍格道：“哎，你这是什么话，只要你不嫌弃我这个当哥哥的就好。”拖着胡小天的手来到空旷之处，朝着正西的方向跪了下去，胡小心也只能跟着他跪了下去。霍格道：“长生天在上，我霍格今日和胡小心自愿结为异姓兄弟，从今以后，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倘若我违背誓言必乱箭攒心而死！”他从箭筒中抽出一只羽箭，双手分执首尾，用力折断。

胡小心学着他的样子道：“关二爷在上，我胡小心今日和霍格自愿结为异姓兄弟，从今以后同甘苦共患难，肝胆相照，唇齿相依，倘若我违背誓言，必天打五雷轰！”反正这毒誓已经说过不止一次了，再多一次也无妨。胡小心

也抽了一支羽箭，用力一拗，我曰！这箭杆真是坚韧啊，弯曲这么大的角度居然没断。胡小天望着霍格尴尬笑了笑，又拗了一次，还没断，第三次方才将这根羽箭成功折断，已经累出了一身的大汗。

霍格今年二十四岁，当仁不让地成为大哥，胡小天理所当然又当了小弟。

两人从地上站起，膝盖上都沾了不少的红泥，霍格拍了拍胡小天的肩头道：“兄弟，以后你我便是一家人。”

胡小天道：“大哥，您放心吧，以后兄弟一定当你是我亲大哥一般尊敬爱戴。”结拜仪式完成，胡小天也返回自己的队伍。

霍格目送他远去，摩挲利悄然来到他的身边，低声道：“王子殿下，你的这位兄弟可精明得很呢。”

霍格唇角露出一丝淡然笑意：“你想说什么？只管说！”

摩挲利压低声音道：“殿下，他知不知道这其中的内情？”

霍格眯起双目望着胡小天远去的背影，缓缓摇了摇头道：“他应该并不知情。”

再次启程之时，周王已经受不了这身笨重的盔甲，这半天已经捂出了一身的痱子，脱掉盔甲，换回了轻薄的装束，看到胡小天回来，他不禁好奇问道：“聊什么这么久？”

胡小天恭敬道：“殿下，卑职有要事向您禀报。”

周王道：“说，别吞吞吐吐的。”

胡小天这才将他和霍格结拜的事情说了，这事儿还是自己主动承认的好，倘若被其他人传到周王这里，还不知会添油加醋说些什么。周王对此反应平淡，笑道：“人家找你结拜，这面子当然不能不给，算了，结拜兄弟，只不过是虚名罢了，谁见过同生共死的结拜兄弟？就算是亲兄弟也做不到这样。”说这番话的时候，周王的表情显得有些失落，心中不由得想起他身边的兄弟一个个勾心斗角尔虞我诈，为了皇位不择手段，哪还顾得上丝毫的骨肉亲情。

胡小天看到他突然沉默下去，知道周王肯定是联想到了他自己的遭遇，默默陪着周王并辔而行。周王沉默了好一会儿方才道：“霍格这个人好像很简单呢。”

胡小天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道：“酒量过人，胆色出众，刚才我还亲眼看到他飞刀斩蛇呢，武功也应该很厉害。”

周王哦了一声，伸手拨开头顶横亘的枝叶，低声道：“他有没有说此次前来大康的目的？”

“说是为了向安平公主求亲！”

周王愣了一下：“安平公主？”他的手用力握紧了马缰，胡小天留意到周王这个下意识的动作，心中有些奇怪，却不知周王为何反应如此激烈，难道他和这位安平公主的关系特别要好？周王咬了咬嘴唇道：“安平公主是我一母同胞的妹子！”

胡小天这才明白周王反应剧烈的原因，安平是他亲妹妹，作为兄长当然不想自己的妹妹远嫁。胡小天安慰周王道：“殿下不用担心，他只是说要求亲，答不答应还要看陛下的意思，其实古往今来的和亲，还真没有几个将出身正统的公主嫁出去的。”

周王不解地眨了眨眼睛道：“什么意思？”

胡小天道：“您肯定有堂姐堂妹吧。”一句话提醒了周王，他点头笑道：“还是你主意多，此事我要先向父皇进言。”

胡小天心中暗自惭愧，自己的一句话或许保住了安平公主，可无心之中又不知坑了哪个无辜的女孩子，不过看霍格的样子倒也不差，高大威猛气宇轩昂，谁要是真嫁给了他未尝也不是一种福气。

第一百零四章【红颜薄命】（上）

这场旅途并不顺利，自从离开红谷县境，先遭遇暴雨，然后又遇到蛇虫围困，进入赤阳山又因为山路狭窄，不得不弃去马车，行进的速度变得缓慢，照目前的进展，胡小天预计自己很难在十日之内返回。

下午的时候，他们的队伍中有不少士兵突然发病，上吐下泻，苦不堪言，因为这一突发事件，他们不得不提前扎营。胡小天倒没什么事情，周王也没什么事情，初步点算，一下，生病的人数一共有二十七人，几乎占了大康阵营的一半。

秦雨瞳在山间采了一些草药，用大锅熬汤，让众人服下。这方面并非胡小天的长项，他只能在一旁打个下手。胡小天首先怀疑得就是中毒，病从口入，所有病人都是在中午吃了沙迦使团方面的羊肉之后才发病的，不过奇怪的是还有一半没事，沙迦使团方面更是一个生病的人都没有。

分发完草药之后，秦雨瞳来到一旁的岩石上坐下，双手托腮望着大锅里熊熊燃烧的火苗，陷入沉思之中。

胡小天来到她的身边坐下，轻声道：“二十七个，还好周王没事。”他看了秦雨瞳一眼道：“你的草药很有效啊，士兵们吃过之后，已经止住了呕吐。”

秦雨瞳道：“没出人命就好。”

“你说这事儿是不是有些蹊跷？过去都没事，为何吃了羊肉就会有事？”

秦雨瞳秀眉微蹙道：“你是说沙迦人故意在饮食中下毒？可为什么有人吃了就没事？”

胡小天道：“我刚刚询问过，基本上生病的全都是只吃肉没喝酒的，而喝酒的多数都没事。他们会不会将泻药掺在羊肉里，又在酒里放了解药？”

秦雨瞳道：“沙迦人这么做的目的是什么？我们陪同他们一路走来，为得是保护他们的安全，他们用这种方法对待我们似乎于理不合。”

胡小天道：“我也说不清为了什么，总之这件事很不对头，沙迦使团的行为非常古怪。”

秦雨瞳道：“也许是你多想了，我也吃了肉，没喝酒啊，可是我就没事。”

胡小天道：“凡事还是谨慎为妙。”

忽然看到前方一个娇俏的身影软绵绵倒在了地上，正是夕颜。负责看守夕颜的梁庆慌忙叫道：“胡大人，胡大人！”

胡小天无奈摇了摇头，秦雨瞳道：“那边好像出事了。”

胡小天不屑道：“还不知那妖女又要玩什么花样。”

来到夕颜身边看到她双目紧闭躺在地上，脸色潮红，灿如明霞，胡小天伸手摸了摸她的额头，感到非常烫手，再握住她的右手，感觉掌心冰凉，看来这次是真得生病了。

胡小天朝秦雨瞳招了招手，示意她过来帮忙。

秦雨瞳为夕颜诊脉之后，点了点头道：“应该是淋浴受了风寒，我去采些草药回来。”

胡小天担心她孤身前往遇到麻烦，主动请缨道：“我跟你一起去。”

秦雨瞳犹豫了一下，然后点了点头道：“好吧！”

已是黄昏，夕阳终于从西方的云层中探出头来，橘色的光辉将天边的晚霞渲染得瑰丽非常，山林中非常潮湿，蚊虫众多，胡小天跟在秦雨瞳身后深一脚浅一脚地走着，一会儿功夫已经让蚊子咬出了几个大包。

秦雨瞳草药方面的知识非常丰富，她采了几样需要的药草放在药篓之中，和胡小天一起攀上山坡，来到高处，她伸手向胡小天道：“借望远镜一用。”

胡小天掏出单筒望远镜递给了她，秦雨瞳凑在望远镜上看了看，仔细观察沙迦使团的营地，看了一会儿，方才将望远镜递还给胡小天，轻声道：“他们的阵营中果然无人出事。”

胡小天道：“我早就说这件事有鬼。”

秦雨瞳道：“你刚刚说得不错，他们的确在羊肉之中下药，又在酒中掺了解药，所以没有饮酒的人大都中了他们的圈套。”

胡小天握紧右拳在左手的掌心中猛击了一下，怒道：“这帮蛮夷，真是敌我不分。”他实在琢磨不透，沙迦使团因何会对他们下手？

秦雨瞳道：“昨晚五仙教的人只发动对我们的攻击，沙迦阵营之中却安然

无恙，你难道不觉得这件事极其可疑？”

胡小天道：“你在提醒我五仙教和沙迦人有勾结？”

秦雨瞳秀眉微蹙道：“我没什么证据，只是觉得事情有些不对头，可如果他们勾结，五仙教此前为何要杀死七名沙迦人？”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活不见人死不见尸，沙迦使团说他们有七个人死在五仙教手里，谁看到了？搞不好是他们自说自话。”

秦雨瞳道：“沙加特使摩挲利前来要人讲究有些突然，那时我就开始怀疑他的动机。”

胡小天道：“假如五仙教和沙迦人勾结，那么夕颜混入咱们队伍中的目的又是什么？难道她想对周王不利？”他随即又摇了摇头道：“应该不是。”

“你为何如此断定？”胡小天道：“她要是想杀周王早就动手了，何必等到现在。”

秦雨瞳摇了摇头，转身向一旁岩壁走去，万绿丛中，一簇簇，一丛丛黄白相间的小花迎风战栗，这是金银花，全身都可入药，具有清热解毒，抗菌消炎、保肝利胆的功能。胡小天虽然专业是西医，但是对这种常见的草药还是非常了解的，过去临床应用于治疗呼吸道感染、头痛咽痛等疾病。金银花本身对葡萄菌、痢疾杆菌、肺炎双球菌都有抑制作用。

秦雨瞳前去采摘金银花的时候，胡小天在岩壁脚下发现了一些鸭拓草，这种草药可以用于外感发热，或持续发热不退，咽喉肿痛，以及痈肿疮疡等症。性味甘寒，有清热解毒的功效，凡外感发热，或热性病发热不退，可单味应用；也可配合解表药或清热药同用。对于咽喉红肿疼痛，可配伍蒲公英、乌菰梅或土牛膝、大青叶等同用。用治痈肿疮疡，可配地丁草、蒲公英、野菊花等药同用。更为难得的是这种草药还可应用于蛇毒咬伤，一方面煎汤内服，一方面用鲜草适量，洗净，捣烂外敷，就可以起到中和蛇毒的效果。

这山林之中植被丰富，车前草、苍耳子、灯笼草、垂盆草、马兰花、凤眼兰、柴胡等草药随处可见，其中有胡小天认得的，也有他不认得的。不过秦雨瞳全都认识，胡小天只需跟着她当个称职的挑夫就好，很快就采满了一篓药草。

秦雨瞳道：“回去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下山的时候看到秦雨瞳脚步轻盈，如履平地，胡小天可没有她那个本事，秦雨瞳伸手将药篓接了过去。胡小天道：“你轻功好像不

错啊！”

秦雨瞳道：“没什么稀奇，从小跟随在师父身边学了一些武功，不过在真正的高手面前还是不堪一击。”

胡小天道：“我现在真是有些后悔了，早知武功这么有用，当初我就应该从小学起。”

秦雨瞳回身看了他一眼道：“你还记不记得我？”

胡小天被她问得一怔，笑道：“我怎么会不记得你？化成灰我都记得！”

秦雨瞳道：“去年五月的时候，我曾经随同师父前往尚书府为你治病，你记不记得这件事？”

胡小天这才明白秦雨瞳的真正意思，去年五月，那时候他还没有真正来到这个世界，他的意识中又怎么会有秦雨瞳的存在？胡小天笑道：“有吗？”

秦雨瞳轻声道：“你根本就不是胡小天，虽然不少人都相信一个傻子在一夜之间变成了聪明人的谎话，但是在医学上这根本是说不通的。”明澈如深泉的双眸凝望着胡小天道：“你无需担心我会揭穿你，你们胡家的事情跟玄天馆没有任何的关系。”

胡小天心中暗自苦笑，秦雨瞳把自己当成了胡小天的替身，认为老爹胡不为找了一个替身出来上任，其实她说得倒也没错，只是没那么精确，只怕她永远都想不到自己和胡小天会以这样的方式融合在一起。

胡小天道：“虽然你很聪明，可是这世上仍然有很多你想象不到的。”

秦雨瞳转身继续前行：“每个人眼中的世界都是不一样的！”

回到营地，梁庆失魂落魄地迎了过来，他颤声道：“胡大人……大事不好了，那……那妖女死了……”

胡小天和秦雨瞳都是一惊，两人对望了一眼迅速向帐篷走去。

周王龙烨方刚好从里面走出来，他脸上充满沮丧和伤感的表情，看到胡小天过来长叹了一口气，充满惋惜道：“真是红颜薄命啊！”

胡小天瞪了梁庆一眼，刚刚明明吩咐过他，一定要避免周王接近夕颜，可周王仍然近距离接触到夕颜。还好周王没事，不然后悔都晚了。梁庆也自知犯错，有些尴尬地垂下头去，其实事情也怪不得他，周王坚持要进来，又岂是他能够阻拦的。

第一百零四章【红颜薄命】（下）

胡小天 and 秦雨瞳两人来到营帐之中，秦雨瞳探了探夕颜的脉门，胡小天伸手摸了摸她右侧的颈总动脉，触手处肌肤虽有余温，可是搏动全无，呼吸也完全消失。胡小天仍然心有不甘，扒开她的眼睑，发现夕颜的瞳孔已经扩散。

秦雨瞳摇了摇头，叹了口气道：“果然是死了。”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示意秦雨瞳让到一边，将夕颜的身躯仰卧于平地，他跪在夕颜面前，将左手上的掌根放在夕颜充满弹性的双峰之间，胸骨下半部偏上位置，将右手的掌根置于第一只手上。手指不接触胸壁，垂直向下用力按压，心肺复苏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要点在于：成人按压频率为至少100次/min，下压深度至少为125px，每次按压之后应让胸廓完全回复。按压时间与放松时间各占50%左右，放松时掌根部不能离开胸壁，以免按压点移位。

如果说周围人对胡小天的这种袭胸行为还能够理解的话，接下来出现在众人面前的人工呼吸，他们就有些接受无能了。胡小天压根没有占便宜的想法，他现在心中唯一的念头就是救人，在缺少其他抢救工具的前提下，只能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人工呼吸的要点在于每次持续吹气1秒以上，保证有足够量的气体进入患者的肺部并使其胸廓起伏；实施口对口人工呼吸是借助急救者吹气的力量，使气体被动吹入肺泡，通过肺的间歇性膨胀，以达到维持肺泡通气和氧合作用，从而减轻组织缺氧和二氧化碳潴留。

胡小天将夕颜的身体放平，托住她的颈部并使头后仰，保持呼吸道畅通，然后用拇指和食指捏紧她的鼻孔，用自己的嘴唇将夕颜的樱唇完全包裹，持续吹气一秒以上，使她的胸廓扩张，然后放开捏鼻孔的手，让她胸廓及肺依靠其弹性自主回缩呼气，同时均匀吸气，以上步骤继续重复。

胡小天虽然竭尽全力，可是夕颜仍然没有任何反应，最终他不得不选择放弃。按照他的临床经验，夕颜的生命体征已经完全消失，换成在过去，胡小天早已做出死亡的诊断，可是在来到这全新的世界之后，他对人的生命力和免疫力有了一个崭新的认识。更何况夕颜为人刁钻古怪，智计百出，用装死的方法解除眼前危机也很很有可能。

秦雨瞳再度抽出银针在夕颜的身上刺了几下，意图用银针刺穴的方法将她唤醒，没过多久，她已经断定了夕颜的死亡，向胡小天缓缓摇了摇头。

胡小天此时方才相信夕颜已经死去，望着夕颜已经失去了神采的俏脸，一时间心中怅然若失，若是夕颜就这么死了，他多少也要承担一些责任，虽然夕颜是五仙教的妖女，可是直到现在她并没有真正危害到自己的地方。想起两人在万府屋顶聊天的情景，胡小天忽然感觉到心中有些酸楚，抿了抿嘴

唇，低声道：“把她葬了吧。”走过去抱起夕颜业已冰冷的娇躯，向一旁山坡的树林中走去。

梁庆和徐恒两人找了铁锹跟了过去，胡小天在林中选了一块地方，让两人开始挖坑，可两人一动手就碰到坚硬的岩石。胡小天低声道：“还是火化吧。”于是两人在周围砍下树枝堆起，胡小天抱起她的尸身放在柴堆之上。

梁庆道：“我去找些油和火过来。”

胡小天点了点头，再看了夕颜的俏脸一眼，仍然不甘心地摸了摸她的脉搏，听了听她的心跳。确信毫无反应之后，胡小天长叹了一口气道：“想不到你如此命薄，其实我并无害你之心，但愿你早日投胎，找个好人家，千万别再误入邪教。”

头顶忽然发出嗡嗡声响，胡小天抬起头来，却见一只蜜蜂正萦绕在自己的头顶，胡小天向后退了一步，那蜜蜂绕了一圈向徐恒飞去。

徐恒挥手驱赶，那蜜蜂始终萦绕不去，惹得他心头火起，随手一抓，将那蜜蜂抓了个正着，捏死在手中。

忽然听到轰！的一声，两人都是心头一惊，抬头望去，却见四面八方，密密麻麻的蜂群如同黑云一般向他们笼罩而来，胡小天率先反应了过来，一个箭步向前方窜了出去，从足有两丈高的巨岩之上腾空跳了下去。

蜂群尾随胡小天的身后飞扑而来，远远望去，如同他的身后喷着一条长长的黑烟。

徐恒虽然武功强于胡小天，可是反应速度却远不如胡小天，等到他想起要逃的时候，蜂群已经扑头盖脸地冲了上来，瞬间已经将他周身笼罩，徐恒大声惨叫，他根本看不清前方的道路，如同没头苍蝇一样乱冲乱撞，没等他跑出几步，就已经感到浑身麻痹，摔倒在地面之上，蜂群仍然在不停朝他的身上飞扑。

梁庆原本拿着火把拎着油桶已经来到树林边缘，看到前方如同黑云迫境一般涌来的蜜蜂，吓得他将油桶一丢，转身就逃。

胡小天虽然落地的姿势不雅，整个人趴倒在地上，可是他的应变速度助他从生死关头转危为安，倒地之后随即顺势打滚，虽然有几只蜜蜂蛰在他的身上，可算不上严重。

下方还有近二百多人，蜂群飞下来之后，马上分散目标，向所有人同时发动攻击，这等于分担了胡小天所需要承受的火力。

现场哀嚎之声不断，胡小天不忘周王，大声叫道：“快保护周王殿下！”

蜂群遮天蔽日，仍然在不断前来，众人看到如此情景，只恨爹娘给自己少生了两条腿，逃命要紧，谁还顾得上周王。

胡小天一边挥舞着双臂驱赶攻击自己的蜜蜂，一边寻找着安全的藏身途径。混乱之中他看到周王正在几名贴身护卫的搀扶下慌慌张张朝自己这边跑来，没跑几步，他身边就有两人中毒倒了下去。

胡小天用衣袍遮住头脸，只露出一双眼睛，想要冲到周王的身边，可是看到蜂群又黑压压扑了下来，只能打消了念头，眼前这种情况下，还是自己保命要紧。

危急关头鼻息中闻到一股焦糊的烟味，却是秦雨瞳在关键时刻出现，她手中挥舞着一束植物，不停冒着白烟，蜂群遇到白烟一个个四散而逃，唯恐避之不及。

胡小天和秦雨瞳会合到了一处，秦雨瞳指了指他的左后方，那儿生了一堆火，火焰已经被闷灭，大股的白烟如同长龙一般升腾而起，周围没有任何蜜蜂飞进。

此时周王也终于成功逃了过来，几人护卫着周王来到那火堆前。此时从他们后方也有白烟往这边弥散，却是沙迦使团一方也用烟熏的方法驱散蜂群。

这些生起的白烟很快起到了效果，山风一吹，白烟弥散得到处都是，约莫过了一刻钟的功夫，蜂群终于完全散去，只剩下现场的一片狼藉。

昨晚的蛇群攻击只是针对大康阵营，可在今天蜂群的攻击中连沙迦使团也没有得到幸免。初步点算伤亡的情况，大康一方有五人死于非命，几乎所有人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蛰咬，沙迦使团那边有一人被当场蛰死，受伤人数也只有十几个。这其中的原因，一来是他们距离蜂群攻击的地方较远，具有充分的反应时间，还有一个原因是他们带有驱蜂草，这种草原本就产于草原，沙迦人早就开始养蜂，所以也掌握了一些抵御蜂群攻击的方法。

徐恒没有来得及逃出密林就被蜂群蛰死，胡小天率人重新回到树林之中，只发现了徐恒的尸体，上面爬满了死去的蜜蜂，至于夕颜的尸体却不翼而飞。眼前的情况证明了一件事，夕颜十有八九没死，这场蜂群袭击的惨烈大戏应该是她或者她的同党所导演。

胡小天虽然一开始就怀疑夕颜诈死，可终究还是心存仁慈，不然也不会给夕颜逃出生天的机会。

秦雨瞳循着他的脚步来到他的身边，看到胡小天默默站在那里，以为他因为夕颜的逃走而闷闷不乐，轻声安慰他道：“这件事都怪我疏忽大意，被她诈死骗过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明明看到她没了呼吸心跳，连瞳孔也已经散大了，一个人怎么可以装死装到这种地步？”

秦雨瞳幽然叹了一口气道：“我也不知道，刚才我真以为她死了，如果我朝她的身上刺伤一剑，或许这些事就不会发生。”

胡小天看了秦雨瞳一眼，她的这张面孔是假的，可是眼睛很难作伪，秦雨瞳的目光一如往常那般平静镇定，刚才的那番话从她的嘴里说出，似乎没有任何的不忍。胡小天心中暗叹，这些妞儿真是一个比一个心狠，就算他知道夕颜是装死，也不忍心用剑去捅她一下，用这种极端的方式验证她是否死亡。不过刚才如果用土掩埋她，或许她就不会召唤蜂群发动袭击。自己让梁庆去拿火把，想将她焚化，一定是夕颜知道无法继续伪装下去，方才召来了蜂群。

第一百零五章【风云突变】（上）

秦雨瞳道：“此地不宜久留，咱们还是赶快离开，等到了夔州城，一切就会好起来。”

在秦雨瞳的帮助下，几乎所有被蜂蛰伤的人员都开始好转。离开赤阳山，夔州的城郭已然在望，自从遭遇蜂群攻击之后，接下来的路程倒是无风无浪。

周王坐在马上望着夔州城的城郭，终于一扫连日以来的阴霾，他扬起手中的马鞭指着夔州城的方向道：“总算到夔州城了！”

沙迦王子霍格和周王并辔行进在队伍的最前方，他微笑道：“这一路之上多亏了殿下亲来保护，不然我等还不知道会遇上什么麻烦。”口是心非，他可不认为周王他们保护了自己。

周王龙烨方点了点头，夔州只是他们漫长旅程的一站而已，接下来还要前往康都，只有回到那里才算完成了自己的任务，想起这件事刚才内心中的那点愉悦顿时就消失的无影无踪。

夔州城门大开，一队人马沿着官道飞奔而来，却是夔州太守杨道全率领属下官吏前来迎接。临近队伍之时，马上众人翻身下马，向周王龙烨方施礼，为首一人高声道：“属下杨道全及下属官员特来迎接周王千岁千千岁！”

周王点了点头道：“起来吧，这位是沙迦国霍格王子。”

他将身边众人一一向杨道全进行引见，介绍的时候龙烨方才意识到胡小天不知去了哪里？他转身望去，却见胡小天正在队尾处，向胡小天招了招手，亲切道：“小天，过来！”

胡小天现在心中只有一个想法，那就是尽快拍屁股走人。将周王送到夔州，他的任务就算全部完成，接下来的事情交给杨道全了。这一路之上为了周王的事情可谓是担惊受怕，胡小天连一个好觉都没睡过。虽然途中遭遇了不少麻烦，死伤不少人马，可好在周王和沙迦使团都没什么大事。

周王跟杨道全说话的时候，胡小天正在盘算着开口道别的事儿，按照他本来的意思，甚至连夔州城都不想进去了。听到周王叫自己，胡小天只能纵马行了过去，心中暗暗拿定主意，这次无论周王说什么，都不能跟着他继续前往了，尽早回去当自己的县令，如今许清廉和他的那帮同伙都已经被自己制住，以后在青云自己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土皇帝了。

来到周王身边翻身下马，周王指了指他道：“杨大人，这位就是青云县丞

胡小天，我们一路能够平安抵达夔州全都多亏了他。”

胡小天还是第一次见到杨道全，这位夔州太守可是自己的顶头上司，不由得举目多看了两眼。杨道全四十左右年纪，须发漆黑，颌下三缕长髯，面如冠玉，眉朗目秀，生得也是仪表堂堂，联想起杨道全还是万伯平的妹夫，却不知万伯平有没有在他的面前说自己的坏话，有没有把自己敲诈他的事情全都告诉这位夔州太守。

胡小天走上前去，深深一揖道：“下官胡小天参见太守大人！”

杨道全抚须笑道：“小天，你的事情我听说了不少，过去只知道你是年轻有为，却没想到你生得还如此英俊，果然是英雄出少年啊！”

胡小天看到他的态度如此和蔼，对自己赞赏有加，虽然此人的话未必可以全信，不过一位太守显然没必要对自己这个下属这么客气，应该是看在自己背景的份上。

沙迦王子霍格笑眯眯看了胡小天一眼，虽然他和胡小天结拜为异姓兄弟，可自那以后两人之间就没有过太多来往，胡小天对和霍格的相处慎之又慎，毕竟涉及到两国邦交，搞不好会被人安上一个里通外国的罪名。

杨道全请周王上了马车，护送一群人浩浩荡荡进了夔州城。

胡小天并不是第一次才来到这里，虽然夔州城繁华锦绣，可他此时并没有多少心情欣赏，心中盘算着如何开口向周王告辞，一定要尽快甩开这个大包袱才好。

杨道全将沙迦使团和周王这边的人分别安排到了不同的地方入住，周王直接入住了天府行宫，此地乃是大康皇帝游历西川之时的行宫，虽然常年闲置，可一直都将这里整理收拾得干干净净。

进入行宫之前，秦雨瞳悄然向胡小天使了个眼色。

胡小天知道她有话对自己说，于是放慢了马速，和她一起落在了队伍的后面的。

秦雨瞳道：“咱们就此别过，你自己珍重了。”

胡小天听说她这就要走，不觉有些奇怪，低声道：“怎么？你不是要护送周王一直去康都吗？”

秦雨瞳摇了摇头道：“我刚刚接到家师的飞鸽传书，让我即刻返回京城，必须要先走一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也好，反正我最迟明日也要返回青云了，以后若是有空，再来青云找我，咱们可以在医术方面相互切磋一下。”

秦雨瞳道：“好啊！”她将手中的一个革囊递给胡小天：“里面是我送给你的礼物，算是对你这一路之上照顾我的一点谢意。”

胡小天笑道：“太客气了，明明是你照顾我多一些。”

此时前方周王又让人叫他过去，胡小天接过秦雨瞳的礼物，纳入自己的行囊之中，向她抱了抱拳，跟着周王的脚步大步向行宫内走去。

并不是所有人都有资格入住行宫，他们被分派到各自的房间内休息一下，行宫那边也开始准备酒宴，为周王一行接风洗尘。

胡小天在安排给他的房间内好好洗了个澡，换了一身干净的衣服，想起秦雨瞳送给自己的礼物，解开革囊，伸手探入其中，感觉摸到了一张皮子，掏出来一看却是一张人皮面具，还有一封信。

胡小天拆开那封信，这封信是秦雨瞳亲笔所书，内容是介绍人皮面具的使用方法，秦雨瞳留给他这张精巧的面具以备不时之需，信中留言，他日若是遇到危机，这面具或许能够救他一命。

胡小天将那张面具翻来覆去地看，面具制作极其精巧，还没有来得及仔细研究，外面已经有人敲门请他过去赴宴。

胡小天慌忙将面具收好了出门。

离开住处经过花园的时候，正遇到周王龙烨方，胡小天过去见礼。

龙烨方换了一身崭新的衣袍，也是刚刚洗过澡，看起来精神抖擞，一扫前几日的晦气，向胡小天亲切道：“小天，走，今晚咱们好好痛饮一番。”

胡小天遇到这个良机自然不愿错过，他恭敬道：“殿下，算起来我已经出来了五日，青云那边还有很多事情等待处理，明日一早我就要回去了。”

龙烨方听他要走，不由得皱了皱眉头道：“这么急？”

胡小天唯恐龙烨方再留自己，慌忙道：“那帮官吏贪污腐败勾结山贼，已经被我全部下狱，我若是不能及时赶回去，只怕青云城必然会陷入一片混乱。”

龙烨方听他说得也在理，点了点头道：“这一趟也的确辛苦你了，小天，

你不必太过着急，好好休养两天再走。”

胡小天道：“来不及了，最迟明日必须要赶回去。”

龙烨方也没有勉强他继续陪自己前往康都，轻声道：“今晚酒宴之后，我想去环彩阁看看。”

胡小天心中暗自苦笑，龙烨方真是一个痴情种子。之前蜂群袭击的事情虽然几乎断定是夕颜所为，可是胡小天并没有将这件事告诉龙烨方，龙烨方对夕颜一往情深，胡小天只希望他能够就此将夕颜忘了个干干净净，也免除了以后的麻烦，以夕颜的性情，龙烨方想接近她，无异于在刀尖上跳舞，稍有不慎很可能死在这妖女手中。

胡小天道：“殿下，那妖女都已经死了，咱们去环彩阁还有什么意义？”

龙烨方抿了抿嘴唇，脸上流露出不舍和感伤参半的表情，他叹了口气道：“不知为何，她的音容笑貌始终回荡在本王的脑海之中，每每想起她的样子，我就忍不住心痛。”这位多愁善感的皇子双目之中居然泛起泪光。

胡小天道：“殿下，咱们先去吃饭，不要让杨大人他们久等了。”

龙烨方点了点头。

几人一同来到景逸阁，走入其中发现大厅内空无一人，两张桌子已经摆好了，可是上面空空如也。看到眼前一幕，几人都有愣了，刚才杨道全明明说过让人准备酒宴，怎么到现在还没有准备停当。

龙烨方不由得有些恼火，怒道：“杨道全搞什么鬼？”他这一路之上接连遭遇凶险，心情原本就郁闷，到了夔州本以为一切不顺都已经过去，却想不到又遇到这种莫名其妙之事，心头积压许久的怒火终于爆发出来。

他的话音刚落，从两旁屏风后涌出几十名刀斧手，冲上来将他们围在垓心。

龙烨方只带了两名侍卫，那两名侍卫锵！的一声将刀抽了出来，护在龙烨方的身前。

门外又涌入十多名箭手，弯弓搭箭，弓如满月瞄准了他们四人。

龙烨方吓得魂飞魄散，双腿发软，差点没跪倒在地，强装镇定道：“你们要做什么？难道不认识本王是谁？”

第一百零五章【风云突变】（下）

众人一言不发，带头的将领威吓道：“放下武器，不然就让你们死在乱箭之下。”

两名侍卫分别护住周王前后，至于胡小天，现在根本无人关注他的死活。胡小天暗叫倒霉，本以为自己的霉运已经过去，来到夔州就是一个终结，却想不到刚刚来到这儿就遇到这种倒霉事情。胡小天短时间内迅速分析了一下眼前的状况。眼前的一切绝不是误会，周王何等身份，胆敢将周王围困，刀剑相向，这就是谋反之罪，按照大康律例是要杀头的，这帮人就算吃了熊心豹子胆也不敢贸然这么做，背后肯定已经做好了周密的计划。

他们来到夔州之后，一切都是在杨道全的安排下进行，眼前的这局面必然和杨道全有着脱不开的关系。

胡小天暗暗提醒自己要镇定，他咳嗽了一声，瞬间将所有人的注意力吸引到了自己的身上，胡小天笑道：“诸位兄弟，你们该不是开玩笑吧，我们可是杨大人请来的，既然大家不欢迎，那么我们只好走了。”他向周王挤了挤眼睛，装模作样的想要出门。可马上就被两把长刀封住去路。

带头的首领喝道：“将他们全部拿下！”

外面忽然传来一个平静沉稳的声音道：“且慢！”

一位年轻英俊的男子在四名武士的陪同下龙行虎步地向这边走了过来，他二十多岁年纪，身材挺拔，虎背狼腰，长期的户外锻炼让他的肤色呈现出健康的古铜色，鼻梁高挺，剑眉朗目，目光如剑，犀利非常。

胡小天并没有见过此人，只是觉得这位年轻人长得非常英俊，是位十足的美男子。

周王看到那男子，惊声道：“李将军！怎么是你？”原来那年轻人正是剑南西川节度使，西川开国公的大儿子李鸿翰。周王曾经在西州和他见过面，那时两人还相谈甚欢。

李鸿翰微笑道：“为什么不可以是我？”

胡小天总觉得他唇角的笑意带着嘲讽又似乎带着一股杀气。

周王道：“李鸿翰，你这是什么意思？我父皇待你们李家不薄，你竟敢率兵围困本王，难道你想谋反吗？”

胡小天听到周王叫出李鸿翰的名字，心中真可谓是惊骇莫名，我靠啊！此人是我未来的大舅子，他何时到得夔州？竟然率兵围困周王，难道他不怕被满门抄斩吗？看到李鸿翰双目中的凛冽杀机，胡小天的头脑瞬间清醒了过来，完了！谋反！李鸿翰今日果然要谋反。

周王左侧的那名侍卫怒吼一声，挥刀冲向李鸿翰：“我杀了你这逆贼！”

李鸿翰身边侍卫正欲上前挡住，却听李鸿翰冷冷喝道：“让开！”他闪电般从腰间抽出一柄长剑，一道疾电如同天外惊鸿一般稍闪即逝，众人没有看清他手上的动作，李鸿翰已经还剑入鞘。

那名侍卫胸前洞穿，仍然保持着前冲的动作，停顿了一会儿，他的胸口方才喷出鲜血，脸上充满了惊骇莫名的表情，身躯扑通一声倒在了地上，鲜血瞬间在地面上流淌了一大滩。

周王看到此情此景吓得差点没晕过去，他身边的那位侍卫将手中剑扔到了一边，双膝跪倒在了地上，颤声道：“我愿归顺李将军……”

胡小天看到这帮平日里自诩英勇无畏，甘心为主人赴汤蹈火，牺牲性命在所不辞的武士，真正到了生死关头，却表现得如此怕死，心中不禁暗自鄙夷，回想起他身边的家丁，其实大都也是这个样子。人性就是如此，没有人不怕死。眼前的局面已经明朗了，李鸿翰谋反已成定论，应该说这件事绝非是李鸿翰的个人行为，未来岳父剑南西川节度使李天衡不会不知道这件事，没有他的授意，李鸿翰绝不敢这么干。联想起进入夔州之后，杨道全的种种表现，胡小天更是心惊，只怕不仅仅是李家反了，而是李天衡统治下的整个西川全都反了。

种种迹象表明，杨道全也在其中起到了帮忙的作用，也就是说杨道全对这一切早有所知。谋反！看来真是发生大事了，未来老岳父竟然反叛了朝廷，难道他想要割据西川，自立为王！

李鸿翰眯起双目望着那名跪倒的侍卫，点了点头，却闪电般抽出长剑，一剑刺入那侍卫的心口，他的举动大大出乎胡小天的意料之外，想不到他对一个投降之人还痛下辣手，那侍卫捂着胸口倒下，目光中充满了不能置信。

李鸿翰冷冷道：“我生平最恨卖主求荣的小人。”

目光再度投射到周王龙烨方的脸上，龙烨方再也抑制不住心中的恐惧，噗通一声坐倒在地上，他指着胡小天道：“原来……原来你们联手害我……”

胡小天听到他的这番指责真是有些欲哭无泪了，这狗日的有没有脑子？我跟他联手害你？这件事根本就和老子无关好不好？我要是知道李家人想要谋反，说什么都不会跟着你来这里，老子连西川也不敢待啊，早就脚底抹油

溜之大吉了。

李鸿翰道：“周王殿下，若想活命，还需多多配合我一些。”他摆了摆手：“带周王殿下回房休息。”

马上有两人过来，将吓得魂不附体的周王从地上拽了起来，将他架出了景逸阁，又有人将两具尸体收拾干净了。

胡小天站在那里始终没有说话，脑子里静静盘算着应对之策。

众人全都散去之后，景逸阁内只剩下李鸿翰和胡小天两人，李鸿翰打量着对面的胡小天，唇角流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你就是胡小天！”

胡小天点了点头，虽然亲眼目睹了如此惊心动魄的血腥场面，他仍然表现的镇定自若，抱了抱拳道：“见过李大哥！”于情于理都要叫一声大哥的，李鸿翰是他的未来大舅子，不过那是过去，如今李家已经谋反，自己的老爹就算再糊涂也不可能和一个反贼缔结姻亲，想到父亲，胡小天内心一沉，此次李家谋反的事情还不知会带给父亲多大的影响。

父亲远在北京，即便是担心也帮不上什么忙，要担心还是首先担心一下自己。

李鸿翰微笑道：“你从青云一路护送周王过来一定非常辛苦吧。”

“倒是遇到了一些事，还好有惊无险。”胡小天暗叹，本以为来到夔州苦尽甘来，途中的艰险总算告一段落，却想不到真正的凶险却是到夔州之后方才开始。李家谋反，李家的首席谋士张子谦应该不会不知道一点风声，这老家伙也实在阴险，在青云的时候居然不透露给自己半点口风，始终将自己瞒在鼓里，我曰你姥姥，你这只老狐狸把老子坑苦了。

李鸿翰道：“父帅经常在我们面前夸你来着，自从知道你来到西川，我就一直很想见你，只可惜事情太多，没有机会。”

胡小天笑道：“我刚到青云也是没完没了的事情，本该早就去西州拜会李伯伯，可因为事情层出不穷，直到现在都未能成行，说起来作为晚辈真是失礼了。”

李鸿翰暗赞这小子精明，对于刚才眼皮底下发生的事情只字不提，只是说着那些无关痛痒的小事。李鸿翰道：“我父帅很想见你，我来夔州之前，他特地嘱咐我，若是遇到你，一定要请你前往西川一趟。”

胡小天连连点头：“要的，要的，我是该去探望李伯伯了。”形势所迫，又岂容他反对。

李鸿翰道：“小天，我已经让人在揽月楼摆下酒宴，咱们一起过去吧。”

胡小天道：“好啊，好啊，只是我这身衣服好像不够隆重，我回去换身衣服再说。”

李鸿翰也没有阻拦，微笑道：“你只管去。”

胡小天向自己的房间走去，李鸿翰虽然没有和他同行，可是派了两名亲信跟在胡小天身后，胡小天心中暗骂这厮狡诈，回到房间内，掩上房门，找出自己的行李，迅速换了身衣服，将要紧的东西全都收好，贴身收藏，这其中就包括胡家的丹书铁券，还有老太监安德全送给他的乌木令牌，其余不重要的东西全都舍弃。快速浏览了一遍秦雨瞳送给他的人皮面具的说明，贴身将面具藏好，然后将那张说明书烧为灰烬。

来到外面发现李鸿翰的两名亲信仍然在外面守着，看来李鸿翰对自己也非常的警惕，害怕自己会逃走，所以才会派人贴身盯防自己。

胡小天不由得头疼不已，眼前这种状况，想要逃走还真是难于登天，只能走一步看一步，找到合适的机会再图逃走。

经过花园的时候，胡小天下意识地向周王所在的房间看了一眼，却不知龙烨方现在情况如何，李家谋反之前没有任何征兆，却不知他们为何会做出这等大逆不道之事。胡小天唯一能够断定的是大康朝廷内部一定发生了大事，只是不知道这件事有没有波及到自己的老爹老娘，想到这里他更是心急如焚。

第一百零六章【何去何从】（上）

形势越是紧急，越是要保持冷静，倘若自己率先乱了方寸，那么别说救不了胡家满门，恐怕连自己的性命都难以保全。从目前的状况来说，李鸿翰应该没有杀害自己的意思，不然不会等到现在，更加不会对自己和颜悦色，难道那一纸婚约还是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李家人还很看重这件事？转念一想又没有任何的可能，李天衡既然做出谋反自立的决定，连忠义都可以不讲，又岂会在乎那一纸婚约？

一辆马车停在天府行宫外面，李鸿翰站在车前，看到胡小天出来，他微笑道：“小天，换件衣服也这么久啊！”

胡小天笑道：“我这人素来都是个慢性子。”

李鸿翰笑道：“年纪轻轻就这么沉得住气，真是难得。”他的话中明显暗藏深意。

一名武士拉开了车门，李鸿翰邀请胡小天坐了进去，然后自己也进入马车。

马车在夔州城的大道之上缓缓行进，胡小天拉开车帘，望着车外的街景，表面上显得轻松惬意，内心却是沉重非常。

李鸿翰眼角的余光看了胡小天一眼，他没想到胡小天如此年轻却如此沉得住气，直到现在都没有询问到底发生了什么？此子表现出的沉稳镇定远远超出他的年龄，看来张子谦对他的推崇还是有一定道理的。

李鸿翰道：“我听说你将青云县的那帮官吏全都抓起来关进了监狱？”

胡小天道：“全都是些贪官污吏，欺压百姓贪赃枉法，即便是将他们全都杀了，也不会冤枉一个。”

李鸿翰微笑道：“你果然是胸怀大志，以后西川的经营还要仰仗你这样的年轻才俊。”

胡小天心中暗叹，果然谋反无疑，李家割据西川，大康西南版图从此缺了一大块。胡小天虽然不在乎大康是否分裂，也不在乎谁当皇帝，但是李天衡割据为王绝非小事，这件事若是传到京城，老皇帝必然不会善罢甘休，追究起来，首当其冲得就是那些和李家有关系的人家。老爹当初跟李家联姻的目的无非是增加政治筹码，为以后的皇权更替做准备。可老爹也应该没有想到形势会发生这样的变化。和李家的联姻非但没有捞到什么好处，反而惹了一屁股的麻烦，现在看来恐怕十有八九要被连坐了。

马车经过环彩阁的时候，胡小天向环彩阁门前望去，正看到香琴在门口指挥着悬红挂彩，像是要庆祝什么大喜事。胡小天担心被香琴看到自己，迅速放下车帘坐好，心中暗忖，不知夕颜回来了没有？她和周王和西川李家又是何种关系？

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揽明月。揽月楼因此而得名，李鸿翰和胡小天携手走上揽月楼，胡小天本来以为今晚会是多大的场面，可当他来到揽月楼才发现，李鸿翰做东宴请的客人只有两个，一位是自己，还有一位就是沙迦国的王子霍格。

霍格穿着沙迦人特有的民族服饰，右侧肩头手臂赤裸，黧黑色的肌肤，健硕饱满的肌肉更显现出他孔武有力的体魄。此次他虽有六位侍卫随行，不过并没有跟入雅间内。

李鸿翰也让自己的侍卫在外面候着，邀请胡小天进入其中。

看到霍格已经先于自己一步前来，李鸿翰抱拳笑道：“在下来迟了，让王子殿下久等真是惭愧惭愧。”

霍格大笑站起身来，依着汉人的礼仪向李鸿翰抱了抱拳道：“鸿翰兄，何须如此客气，我也是刚到。”他又向胡小天招呼道：“兄弟也来了。”

胡小天叫了声大哥。

李鸿翰这才知道他们两人原来是结拜兄弟，笑道：“原来都是一家人。”

胡小天看到两人如此融洽，心中已经明白了个七八分，霍格和李鸿翰勾搭应该不止一天了，可能在霍格出使之前他们之间就暗通款曲，只是大康朝廷被蒙在鼓里，周王被蒙在鼓里，自己也被蒙在鼓里。由此可见李家筹划谋反应该不是仓促的决定。

李鸿翰邀请两人入座，门外进来小二很快就将酒菜送上。

面对着满桌的美酒佳肴，胡小天却没有任何的食欲，眼前的形势表面上似乎和气一团，可实际上却蕴含着刀光剑影，李家谋反的事实让自己已经置身于飘零的风雨之中，抛开李家对待自己的想法不说，倘若自己跟他们同流合污，那么势必影响到整个胡家，倘若自己坚决不从，流露出效忠大康皇朝的意思，很可能会触怒这位未来的大舅子，他现在就拔刀将自己杀了也未必可知。最大的可能还是被他们软禁起来，他们以自己的性命来要挟远在京城的老爹老娘。

想起胡不为的父爱如山，想起老娘的无微不至，胡小天忽然感到一阵心

酸，无论自己有着怎样的经历，血脉亲情是他无法割舍的，他必须要想尽一切的办法来维护家族的利益，保护自己的老爹老娘。

李鸿翰亲手斟酒，端起酒杯道：“两位兄弟远道而来，为兄以这杯薄酒表达对你们的欢迎之情。”

胡小天 and 霍格端起酒杯和李鸿翰同时一饮而尽。

李鸿翰微笑道：“说起来大家都不是外人，霍格是我二妹的未婚夫，小天是我五妹的未婚夫，你们俩又是结拜兄弟，咱们都是一家人。”

震惊的消息一个接着一个，胡小天心中暗叹，霍格此次前来不是要往康都向公主求亲的吗？怎么突然改变了主意和李家缔结姻亲，这么说他此次出使的真正目的就是前来西川，只是其他人全都被他蒙在鼓里罢了。胡小天暗骂霍格可恨，我当你这么好心跟老子结拜，原来你早就知道咱们的关系，连襟啊！

霍格端起酒杯向胡小天笑道：“兄弟，大哥当初形势所迫，并没有将这件事向你坦诚相告，你不会怪我吧？”

胡小天嘿嘿笑道：“哪里，哪里，我怎么敢怪大哥呢，其实每个人都应该有自己的秘密。”

霍格笑道：“这么说，兄弟也有事情瞒着我了？”

胡小天哈哈大笑，瞒？瞒你妈个头！一仰脖将那杯酒喝了，此时无声胜有声，你们两个狼狈为奸，摆明了是要阴老子，老子跟你们玩，只有吃亏的份儿。

李鸿翰道：“小天，可能你并不了解现在的情况。”

胡小天道：“李大哥您说，我这人平时蒙混度日惯了，双耳不闻窗外事，对外面世界发生的事情一向都不怎么关心。”

李鸿翰道：“京城出了乱子。”

胡小天其实对此早已有了心理准备，若非京城出了乱子，李家也不会突然叛乱，难道是老皇帝传位出了差错？

事情果然如他猜想一般，大康皇帝龙宣恩刚刚昭告天下，决定废黜太子龙烨庆，改立大皇子龙烨霖为太子，并传位于太子龙烨霖，自己选择退位，龙烨霖已经顺利即位，尊龙宣恩为太上皇。他上任的第一件事就是将前太子龙烨庆赐死。

李鸿翰说到龙烨庆被杀之事的时候，双目通红，怒火填膺，他握拳在桌上击了一下道：“那昏君无道，威胁圣上，谋朝篡位，眼看大康社稷就要落入奸人之手，我等大康臣子，岂容江山被宵小之辈占据，清君侧，立正统乃是我们大康臣子的职责。”

胡小天心中暗忖，说的好听，还不是谋反？老皇帝将皇位传给哪个儿子还不是人家自己家的事情，最终也没有落到别人家去，大康的江山总归还是姓龙的。你们李家这么玩，是要将大康改姓，李天衡要是自立为王，你就是王子，你妹妹就是公主，这么说我岂不是成了驸马？也不算吃亏啊。不过胡小天明白，天下间没有这样的好事，李家当初之所以和胡家联姻还不是看中了老爹户部尚书的权力，他们割据为王，只苦了跟他们联姻的老胡家。

当今皇帝不知会不会因此而追责将胡家满门抄斩？即便是老爹能够逃过一劫，这户部尚书的位子也很难保住了。从谋反这件事来看，李家绝非什么讲究忠孝节悌的人家，胡家失势，李家又怎会看得上这个亲家，婚约之事肯定名存实亡了。

霍格道：“李大哥说得极是，龙烨霖谋朝篡位，天下间人神共愤，这等不义之人做了皇帝，我们沙迦绝不认同。”

胡小天暗自冷笑，大康什么人当皇帝跟你这个沙迦人有个狗屁关系？你丫也装得义愤填膺，两国邦交，首先就要讲究互不干涉内政，你丫的这双黑手伸得也够长的。

两人都望着胡小天，似乎都想听听他发表一下意见。

胡小天乐呵呵端起酒杯道：“其实什么人当皇帝并不重要，这天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这大康自开国以来已经传承了五百多年，这世间的万事万物都有一个命数，没有什么事情是永垂不朽的，王朝也是这样，别的不说，单从青云我就知道大康如今的腐朽已经到了何种地步，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其实只要老百姓能够过上好日子，谁当皇帝并不重要！”他并没有旗帜鲜明的表明自己的立场。

第一百零六章【何去何从】（下）

李鸿翰和霍格听到胡小天的这番话也觉得新奇有趣，其实每个人的心中都有登上九五之尊的野望，他们两人都是胸怀宏图大志之人，胡小天的这番话正合他们的胃口，不错，只要老百姓能够过上好日子，谁当皇帝又有什么关系？

李鸿翰端起酒杯道：“好，冲着这句话，咱们喝上一杯。”

胡小天又喝了一杯，他对自己目前的地位认识得很清楚，老爹只要在大康失势，自己就变成了一个可有可无的人物，李鸿翰之所以现在没有杀掉自己，或许是想用自己为质牵制远在京城的老爹，或许他们李家还存着一丝的道义之念，在外人面前做做样子。自己不比霍格，霍格毕竟是沙迦国王子，人家背后有一个王国作为支撑，自己什么都没有。今晚的事情表明，西川李家和沙迦国之间已经达成了联盟，这样就免除了腹背受敌的危机。

霍格道：“我从沙迦前来西川的路上，曾经遭遇多次刺杀，若非李兄派人沿途保护，只怕我根本无法安全抵达这里。李兄，我敬您一杯。”

李鸿翰道：“沙迦和西川乃是兄弟之邦，你来西川，你的安危自当我们负责，我已查清，发动刺杀的是天机局的人，以后但凡他们敢在西川露面，我必然将之一网打尽。”这番话说得斩钉截铁，霸气侧漏。

胡小天有些奇怪，不是说五仙教想要在中途袭击使团吗？之前那沙迦特使摩掌利还亲口说过五仙教曾经杀死了他们七名成员，联想起途中几起袭击中沙迦使团毫发无损的事实，胡小天恍然大悟，五仙教十有八九和沙迦使团勾结，搞不好他们就是李家派去专程保护沙迦使团的。耳旁忽然回想起夕颜曾经对他说过的那句话——胡小天，我劝你还是多点心眼的好，不要到最后被被人卖了，还要帮人数钱。

其实夕颜在无意有意之间已经流露出一些提示给自己，只是自己一直都没有往心里去，当时只是认定了夕颜不怀好意，却没有想到事情的复杂远远超出了自己的想像。夕颜也说过真正想杀周王的是秦雨瞳，从现在的情况来看应该不是这样，但是秦雨瞳出身玄天馆，她跟随自己一路护送周王龙烨方来到夔州应该还有不为人知的目的。只是她抵达夔州之后马上匆匆离去，难道她已经得到了京城的消息。

想到这种可能，胡小天心中很是不爽，倘若秦雨瞳对这场叛乱已有觉察，那么她没有漏一丝口风给自己是不是太不厚道，怎么说也是一起从青云出来的，为什么要把自己一个人扔在这里？临别时留给自己一张人皮面具当礼物，现在看来这份礼物果然满怀深意，根本是留给自己一条逃跑的后路啊。

霍格和李鸿翰谈笑风生，素来健谈的胡小天反倒沉默了许多，李鸿翰看出他情绪不高，关切道：“小天，你好像有些不开心啊。”

胡小天道：“不是不开心，只是想起京城发生了这么大的变故，不知我爹现在情况怎样了。”

李鸿翰道：“胡叔叔深谋远虑，见惯风浪，这次的事情应该不会影响到他。”

胡小天心中暗叹，改朝换代伤不到我老爹，可现在是你们李家造反，我是怕被你们李家连累。

李鸿翰又低声道：“其实之前我已经派人去京城通风报讯，胡叔叔早就有所准备。”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多谢李大哥想得如此周到。”前些日子胡天雄来青云看望自己的时候还对此一无所知，否则肯定会透露风声给自己。胡小天几乎能够断定李鸿翰所说的一定是谎话，割据为王可不是小事，李家即便和胡家有姻亲关系，也不敢提前告知，人心隔肚皮，尤其是政治上的事情，胡不为和李天衡当初的联姻目的就是互利互惠，而现在李天衡决定自立，胡不为未必肯和他继续站在同一立场上。

虽然仅仅是一天的时间，胡不为两鬓的头发已经斑白。他默默坐在卧室内，一旁妻子徐凤仪眼圈红红地坐在床上，双目静静盯着烛火，两人都是一言不发。

最终还是胡不为打破了沉默，叹了口气道：“凤仪，你若是感到心中难过，就哭出声来，或许还能好过一些。”

徐凤仪摇了摇头：“我现在哭还有用吗？”

胡不为抿了抿嘴唇，哭解决不了问题，此次朝中的风云变幻来得实在太过突然，他虽然有所觉察，但是终究还是无能为力。

徐凤仪咬牙切齿道：“倘若不是你权力熏心，又怎会和李家扯上关系？我们好端端的儿子偏偏要和李家那个瘫痪的女儿订亲，只是订亲倒还算了，你竟然趁着我回金陵期间，将儿子送到西川去，胡不为啊胡不为，枉你精明一世，老来竟是如此的糊涂，是你一手将儿子推入了火坑之中。”

胡不为垂下头去，低声道：“我让他去西川，是担心朝廷的变动影响到咱们胡家，若是咱们老胡家遇到了麻烦，至少还能够保全这根独苗。”

“你以为李天衡会善待他？过去李天衡之所以愿意和咱们结亲那是因为你大康户部尚书，手握大康财权。现在大皇子继承皇位，太子被杀，一朝天子一朝臣，你未来会怎样还不知道，想当初皇上废黜大皇子的时候，你跟着没少说话，如今大皇子得势，未必肯放过你。此次李家公然谋反，表面上正义凛然，打着清君侧立正统的旗号，可实际上大皇子才是正统，李天衡割据西川，据西川之险，短期之内自然无忧。他若自立为王，咱们胡家对他还有什么利用的价值，我可怜的孩儿啊……”徐凤仪说到这里，心中一酸，不禁潸然泪下。

胡不为对妻子说得这番道理早已明白，他自问机关算尽，可惜人算不如天算，终究还是没有料到李天衡谋反。之前将儿子送到西川，无非是想给胡家留条后路，现在看来，无异于等于亲手将儿子送入虎口。李天衡的为人他非常清楚，此人坚忍果决，做事雷厉风行，一旦决定的事情很难轻易更改，割据自立显然不是突然的决定，此前李天衡肯定经过深思熟虑，而且做足了准备。

想起李天衡此前送给自己的那幅对联，南桥头二渡如梭，横织江中锦绣。西岸尾一塔似笔，直写天上文章。这对联如今看来真是满怀深意。江中应该指得是大康，二渡莫非指的是太子龙烨庆和大皇子龙烨霖，上联指的是这两位皇子在江中来回奔忙，可是真正可写天下文章的却是西岸尾的宝塔。如今才知道西岸值得是西川，宝塔是他李天衡。胡不为心中暗叹，李天衡胸怀异志，早有反意，自己为何如今方才悟到。

其实这对联的下联只是胡小天无心所对，当时并没有那么多的想法。经过胡不为现在的解读就有了预言的意义，这就和古人写了错别字，到现代全都变成了通假字一样，过分解读的缘故。

胡不为现在的局面有些进退两难，新皇即位，正是臣子争相效忠的时候，今日传来李天衡拥兵自立的消息，自己应该做得就是马上公开断绝和李天衡的关系，可现在他儿子还在李天衡的治下，不免有所顾忌，若是触怒了李天衡，以他的性情很可能会迁怒于自己的儿子。

徐凤仪看到丈夫始终沉默不语，不由得有些焦躁：“你倒是说话啊！咱们胡家只有这一根独苗，他要是有了什么三长两短，你让我可怎么活啊！”她抽噎了一声，抹干眼泪道：“我今晚就去西川，不管付出怎样的代价，我都要将小天平平安安地带回来。”她猛然站起身来。

胡不为一把抓住她的手腕道：“凤仪，不要胡闹！”

徐凤仪摔开他的手掌怒道：“我胡闹？不是你将儿子送到了西川，我会胡闹？你不敢去，我去！你现在就给我写一封休书，我徐凤仪一人做事一人当，无论出了什么事情都和你们胡家无关。”儿子是娘亲的心头肉，徐凤仪想到儿子在西川时刻都有性命之忧，更是如坐针毡，恨不能肋生双翅，立马就

飞到儿子身边。

胡不为道：“凤仪，小天也是我儿子，我心里一样焦急，一样担心，可是担心又有何用？我已经让胡天雄率人即刻前往西川，争取将小天救出，即便是救出他，京城他也是不能来了。我曾经的罪过大皇子，他登基之后，肯定会重用过去的那班近臣，我看周睿渊十有八九会成为当朝宰相。若是他当了宰相，我定然捞不到好处。”想起当初周睿渊被贬之时，自己曾经狠狠参了他一本，虽然出发点是因为当初周家悔婚，当时他以为周睿渊会就此销声匿迹，再无出头之日，却想不到风水轮流转，被废的大皇子龙烨霖居然成功登临皇位。所以说做人还是留三分余地的好，胡不为已经为自己昔日的所为懊恼不已了。

第一百零七章【制造恐慌】（上）

徐凤仪听丈夫说已经派人前去营救，这才平复下来，其实她也明白，事情到了如今的地步，即便是着急也没用，现在能做得唯有耐心等待。冷静下来，想起朝廷的变动，又不禁为丈夫的命运开始担忧，她轻声道：“当家的，事情既然已经发生，怕也没有用，总之天塌下来我陪你一起扛，是死是活咱们都不用怕。”

胡不为淡然一笑，伸出手去握住妻子的手，这些年他什么好日子没有享受过，人生有高潮就会有低谷，对于今天的局面，他早已有了心理准备，可是他最担心的还是自己的儿子，只有儿子才是他最大的牵挂。

就在两人相对无言的时候，忽然接到下人通报，却是梁大壮从西川赶回来了。

要说梁大壮这些天果然没敢耽搁，因为胡小天特地交代他，让他务必要尽快将这封信送到，梁大壮风雨兼程，披星戴月，一路狂奔来到京城。

回到尚书府，甚至连一口水都没顾得上喝，就过来参见老爷夫人。

胡不为出了房门来到隔壁书房，徐凤仪因为关心儿子的事情，也跟在一起出来。

梁大壮早已在书房内候着了，见到他们进来，赶紧跪倒在地：“小的参见老爷、夫人，替少爷给老爷夫人磕头了。”当下梆梆接连磕了三个响头。

徐凤仪道：“大壮，赶紧起来吧，小天没有跟你一起回来？”

梁大壮起身摇了摇头道：“少爷在青云当官正威风呢，诸事繁忙，他也走不开，所以让我先回来给老爷夫人报个平安。”

胡不为道：“只是让你回来保平安吗？”

梁大壮这才想起最重要的事情，赶紧从衣襟内找出那封胡小天让他交给胡不为的信，不远千里跋涉而来为的就是送这封信，梁大壮也不知道这封信为何会如此重要，不过少爷既然吩咐了，他就得尽量做到，亲手将这封信送到了老爷手里，也算圆满完成了任务。

胡不为并不急拆开那封信，和颜悦色道：“小天在青云还过得惯吗？”

梁大壮忙不迭地点头道：“惯，好得很呢，少爷真是有本事，将青云的那帮官员全都收拾得服服帖帖的，还帮人治病，赚了不少的银子，我跟在少爷

身边不知有多好。”

听到他这样说，胡不为和徐凤仪的脸上都浮现出欣慰的笑意。

徐凤仪又问了一些胡小天的近况，这才让梁大壮先去休息吃饭。

梁大壮离去之后，胡不为撕开那封信，从中抽出了两张纸，一张是丹书铁券的拓片，还有一张是胡小天写得家信。胡不为先看完那封家信，然后将家信递给了妻子，自己仔细端详起那纸拓片，反反复复看了多遍，点了点头道：“这小子居然找到了丹书铁券！”

徐凤仪听到丹书铁券四个字顿时欣喜非常，她惊喜道：“小天找到了，那岂不是意味着咱们胡家可以躲过一劫？”

胡不为将拓片凑在烛火上烧了，摇了摇头道：“你还以为丹书铁券当真是什么免死金牌？老祖宗留下这个东西不是什么宝贝，而是一个麻烦，其实在我爹那代的时候就已经遗失了，他交给我的就是赝品。君让臣死，臣不得不死，如果新君当真想杀我，就算我拿出这样东西又有何用？他绝不会因为这件流传几代的东西而留下我的性命。只是我们若是遗失了丹书铁券，事情如果被他知道，十有八九会是死罪。”

徐凤仪叹了口气道：“早知道就不该要这劳什子破玩意儿。”

胡不为道：“皇上赏赐你的东西，又岂敢不要？我一直以为这丹书铁券已经遗失了，却没有想到仍然还在我们胡家自己人的手里，小天能够找到这样东西也算得上是因缘巧合了。我不担心什么丹书铁券，只要小天平安就好。”

徐凤仪黯然点了点头。

胡不为安慰她道：“你刚才都听大壮说了，小天如此精明能干，就算遇到什么危险也一定能够逢凶化吉。”

徐凤仪含泪道：“不为……我们只有这一个儿子，我不求他大富大贵，只要他活着，你答应我，你一定要答应我……”

胡不为展臂将徐凤仪揽入怀中，此时的双目也有些湿润了，他的喉结蠕动了几下，终于成功控制住了自己的情绪，声音低沉道：“我答应你……”

想在李鸿翰的眼皮底下逃走绝非易事，酒至半酣，胡小天站起身来：“两位哥哥，小弟失陪一下。”

李鸿翰深邃的双目依然清朗，他虽然喝了不少的酒，可看起来没有任何的醉意，微笑道：“小天去哪里？”

胡小天笑道：“人有三急，我突然就尿急了。”

霍格和李鸿翰同声笑了起来，霍格摆了摆手道：“快去，回来后咱们接着喝。”

胡小天起身出门，李鸿翰并没有出声阻止，而是静静望着胡小天的背影，不知他心中在想些什么。

胡小天出门之后，马上就有两名侍卫如影随形。

胡小天笑道：“两位兄弟，我去尿尿噯，不麻烦你们了。”

其中一人道：“李将军吩咐过，要我们寸步不离地保护公子。”

胡小天心中暗骂，保护我？靠！监视我才对。他知道拒绝也是没用，只能任由这两人跟着。来到茅厕中，发现撒尿的时候，两人也是目不转睛地盯着自己，看来李鸿翰对自己早已产生了疑心，时刻不忘盯防自己，胡小天侧了侧身道：“两位，你们也有噯，没必要盯着我，虽然我的长得标志俊俏了一些。”

那两名冷面侍卫听到胡小天这样说禁不住想笑，可是又知道现在并不适合发笑，强忍笑意，脸都憋红了。

胡小天撒完尿，紧接着打了个激灵，叹道：“爽！真是爽啊！人生快事莫过于此。”看到没有逃走的机会，只能重新返回了房间。

当晚陪着两人喝到夜深，胡小天三分酒意装成了七分。

在两名侍卫的搀扶下上了马车。

李鸿翰随后上车，胡小天满嘴酒气，眯着一双眼睛，冲着李鸿翰打了个酒隔。

扑面而来的酒气让李鸿翰不由得皱了皱眉头。

胡小天道：“李大哥……谢谢你的款待……呃……”又是一个酒隔。

李鸿翰向一旁侧了侧身，随手掀开了车帘，呼吸了一下外面清冷的空气，轻声道：“咱们都是自家兄弟，客气什么？”

胡小天呵呵笑道：“大哥说得不错……咱们是自家兄弟，等以后我和……和无忧成了亲，咱们就是一家人了……你就是我的大舅子……呵呵……”

李鸿翰也笑了起来，黑暗中一双朗目灼灼生光：“小天，我看你今天好像并不开心啊。”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有点，皇权更替，老皇帝传位给……大皇子……，我爹得罪过他……我担心他……他会报复……”

这个理由倒也合情合理，李鸿翰道：“小天，我抓了龙烨方，你不会怪我吧？”

胡小天笑道：“他跟我有什么关系……我是你妹夫，他是皇上的儿子……这种皇亲国戚怎么会把我……看在眼里……我当然和李大哥更亲近了。”

他似乎酒意上头，伸出手臂居然勾住了李鸿翰的脖子，将脑袋枕在李鸿翰的肩头：“哥！以后我就叫你哥……你叫我妹夫好不好？”

李鸿翰以为他是真醉了，禁不住想笑，轻轻挣脱开他的手臂道：“小天兄弟，你和我妹子还没成亲呢。”

胡小天道：“以后啊无忧就是公主，我岂不是成了驸马……哈哈……”这货笑着笑着又把脑袋歪倒在李鸿翰的肩头，李鸿翰再想挪开他的脑袋，发现这厮已经睡了过去，发出轻微的鼾声。

回到行宫，李鸿翰让两名侍卫将烂醉如泥的胡小天搀入房间。胡小天躺在床上，翻腾了几下，没多久就鼾声大作。

李鸿翰望着床上的胡小天，唇角的笑意渐渐消失，他示意手下人熄灭烛火转身来到门外。

月光如水，将行宫内的庭院映照得亮如白昼。李鸿翰来到庭院之中停下了脚步，低声道：“你们两个寸步不离地盯住他，若是出了什么差池，我唯你们是问！”

“是！”两名侍卫同时垂首行礼。

胡小天躺在床上辗转反侧，事情的发展超出了他的意料之外，如果不能尽快逃走，只怕就会被胁迫前往西州。李家人将自己留下肯定不是为了要让他当女婿那么简单，他们是要利用自己这张牌，威胁老爹不得不按照他们的意思去办事。

李鸿翰为人精明，派了两个得力手下寸步不离地盯住自己，想要在他们眼皮底下逃走，还真是不容易。虽然秦雨瞳给自己留下了一张人皮面具，可是这里是行宫，外面戒备森严，总不能换上面具大摇大摆地走出去。

胡小天虽然身体素质不错，可是他的武功实在稀疏平常，不可能神不知鬼不觉地击倒外面的两名高手，直到现在他方才意识到武功的好处，如果这次能够得以逃出生天，一定要拜一位名师，好好学习一下武功，不求打遍天下无敌手，至少也要有在落难时逃出生天的本事。

胡小天掏出了安德全给他的暴雨梨花针，这玩意儿一直没舍得用。不过即便是暴雨梨花针威力无穷，能够成功放到门外的两名侍卫，可还有其他侍卫驻守，仍然无法保证逃出行宫。胡小天思来想去，唯有一个办法了。

第一百零七章【制造恐慌】（下）

胡小天的办法就是装病，他的演技虽然不错，可是真要是达到以假乱真的效果还差些火候，很容易被有经验的郎中识破。幸好他随身的物品之中，还有一些泻药，倘若不是逼不得已，他也不会主动服用泻药。服用泻药之后，没过多久就起到了效果，胡小天开始上吐下泻。

本来两名侍卫还以为他使诈，可是看到他的情况不像作伪，赶紧去请示李鸿翰，李鸿翰听闻胡小天突然发病，第一反应也是这厮装病，可听侍卫说胡小天的确是病了，现在仍然在茅厕中蹲着呢，拉得只剩下半条命了。

李鸿翰赶紧让人去请郎中。

侍卫们深更半夜从附近请来了一位郎中，那郎中看到胡小天面色蜡黄，有气无力，让胡小天伸出舌头看了看舌苔，再为他诊脉。

胡小天虚弱道：“我可能是吃坏了肚子，不妨事，休息休息就好。”

李鸿翰道：“今晚咱们是一起吃饭，怎么我没有事情？”

那郎中道：“你仔细想想，最近还吃了什么不干净的东西，又或是遇到什么异常的事情。”

胡小天皱着眉头，一副苦思冥想的样子，想了好一会儿，恍然大悟般道：“我只是喝了一些水……其他的事情我记不起来了……”他指了指床头的水碗。

那郎中顺着他所指的方向望去，却见碗内还剩半碗水，里面还飘着几粒老鼠屎。这几粒老鼠屎是胡小天从墙角处捡到的，也成为他装病的道具之一。

李鸿翰看得真切：“原来是老鼠屎，可能你喝了不干净的水所以才生病。”

胡小天骇然道：“老鼠屎……我莫不是染上了鼠疫？”

几人听到鼠疫两个字顿时为之色变，七十年前，夔州曾经发生过鼠疫，当时整个夔州城内的居民几乎死绝，横死遍野，满目疮痍，后来多亏了朝廷派遣医官方才控制住疫情，直到现在夔州当地人仍然谈鼠色变。

那郎中也有些害怕，向后退了一步，胡小天却一把将他抓住：“大夫，我是不是鼠疫……”话没说完，刚刚喝完的水喷了出来，喷了那郎中一身。郎中

吓得脸色都变了，慌忙挣脱开胡小天的手向外走去。

李鸿翰趁机跟了出去，来到门外，看到那郎中已经将长袍脱了扔到了一边，李鸿翰不由得怒道：“让你过来治病，怎地吓成了这个样子？”

那郎中吓得扑通一声跪倒在了地上：“李将军，我只是一个普通的郎中，才疏学浅，实在看不出那位公子所得的是什么病，将军还是另请高明吧。”

李鸿翰道：“这夔州城内，何人医术最为高明？”

“当推西川神医周文举先生。”

胡小天故意引导众人的注意力，让大家怀疑自己得的是鼠疫，他来西川之后不久就听说夔州七十年前发生鼠疫的事情，知道西川百姓多半对此心有余悸，这个谎话果然奏效，没花费太大的功夫就将那郎中下走，连李鸿翰都躲开了，虽然胡小天是否得了鼠疫尚且不能确定，但是碗里面的老鼠屎大家都看得清清楚楚。胡小天的这种方法就是心理暗示，本来大家都没这么想，可是在被他引导后，所有人都怀疑胡小天可能得了鼠疫。

没有人会拿自己的性命冒险，所以那郎中才会吓得落荒而逃。李鸿翰在得悉胡小天有染上鼠疫的可能之后，也马上退避三舍，犯不着为胡小天冒险，更何况他原本就只想拿胡小天当要挟胡不为的棋子。

负责看守胡小天的两名侍卫无法离开，职责所在必须要在门外守着，两人不知从哪儿弄来了两块白布蒙住了口鼻，虽然没什么用处，可多一层防护毕竟多一层心安。

三更时分，西川神医周文举被从家里请了过来，今日沙迦使团入城之后，整个夔州城变得戒备森严，空气显得异常紧张。旁观者清当局者迷，反倒是身在夔州的老百姓搞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周文举今晚也是一直未能入眠，日间听说了一些小道消息，搞得他心情烦乱，正准备等到天亮之后前往杨道全那里问个究竟。他对杨道全有救命之恩，料想杨道全会对自己坦诚相告。

半夜的时候，杨道全派人来请周文举，只是说有重要病人要看，也没有说明生病的是谁。

周文举坐车来到天府行宫的时候已经明白生病的肯定是某位重要人物，他让周兴拎着药箱，自己随后下车。

跟随侍卫来到西侧的院落内，发现守门的两名侍卫全都用白布蒙住了口鼻，周文举马上意识到情况不妙，他也从药箱中取出口罩，这种口罩还是在

青云县的时候胡小天教给他做的，用起来要比用面巾蒙住口鼻的效果好得多。

两名侍卫指了指房内，周文举示意周兴在外面等着，倘若病人患得是传染病，越少人进去传染的机会就越少。

周文举推门走了进去，借着烛光向床上的病人望去，当他看清病人的容貌之时，整个人顿时愣在那里，周文举万万想不到胡小天会出现在这里，更加想不到这位在他心目中医术近乎神话的年轻医者竟然生病了。

胡小天装病，并引导众人怀疑他得的是鼠疫，一是为了吓退众人，让所有人对他退避三舍，还有一个用意就是想引周文举前来为他诊病，周文举人在夔州，有西川第一神医之称，普通郎中解决不了的问题，十有八九会想到此人。胡小天相信自己至少在目前还有些利用价值，李鸿翰这位大舅子不可能对自己不闻不问任由他自生自灭。当然他对这件事并没有确然的把握，可现在还算是天从人愿，他们果然将周文举请来了。

看到周文举当真被请了过来，胡小天虽然心中那早有期待，仍然是喜出望外，虽然欣喜，可胡小天毕竟还保持着清醒的头脑。他和周文举虽然是患难之交，可是他更知道周文举和杨道全的关系非比寻常。更何况个人的交情在政治立场面前根本不值一提，假如周文举也支持西川李家，又或者早已成为叛军中的一员，只怕自己想要从他这里寻求帮助的想法唯有落空。

可事到如今，胡小天已经没有了更好的选择，唯有冒险一试了。

周文举惊声道：“胡大人，您何时到的夔州，怎会如此？你因何病得如此厉害？”他扯下口罩，来到床边坐下。

胡小天淡然笑道：“人吃五谷杂粮，谁会不生病？”

周文举道：“胡大人生得什么病？”在他看来，胡小天医术高超，自然知道他自己得的是什么病。

胡小天道：“医者不自医，劳烦周先生为我诊脉。”

周文举点了点头，让胡小天将手腕放床榻之上，手指缓缓落在胡小天的脉门之上，约莫过了一盏茶的功夫，周文举缓缓抚了抚胡须，低声道：“只是寻常的腹泻罢了。”胡小天的体温和脉相虽然有些异常，但是绝不严重。

胡小天道：“他们都说我得了鼠疫。”

周文举微笑道：“胡大人应该清楚自己的病情。”

胡小天道：“周先生，外面情况如何？”

周文举抿了抿嘴唇道：“流言四起，我也分辨不出什么是真，什么是假，胡大人因何来到夔州？”

胡小天道：“护送周王和沙迦使团前来。”

周文举眉峰一动。

胡小天忽然反手将周文举的手腕握住，低声道：“周先生听说了什么？”

周文举道：“听说陛下将皇位传给了大皇子，又听说李大帅拥兵自立，今日这夔州城内人心惶惶，只是没有官方的消息，谁也不敢确定。”

胡小天道：“若是传言属实，周先生将何去何从？”

周文举抿了抿嘴唇道：“周某乃一介布衣，虽然不问世事，但周某知道我乃是大康子民，忠君爱国的道理连贩夫走卒都知道，我焉能不知，倘若传言属实，周某绝不在西川逗留。”他这番话说得斩钉截铁，毫不犹豫。

胡小天始终关注着周文举的表情，从他的表情推测到周文举这番话绝无虚言，他点了点头，压低声音道：“周先生救我！”

虽然明知房门已经关闭，周文举仍然下意识地向后看了看，低声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附在他耳边小声道：“李氏拥兵自立，周王也已经被他们软禁起来，我也是身陷囹圄无法脱身。”

周文举听胡小天说完，顿时惊得目瞪口呆，颤声道：“他怎会如此？李帅过去一直忠君报国，怎会突然就反了大康，胡大人你这消息可否确实？”

胡小天道：“我何须骗你。”他将自己此次护送周王和沙迦使团前来夔州的经历说了一遍，又将抵达夔州之后的遭遇说明。周文举听完，心中再无疑虑，李天衡之所以选择反叛大康，一是因为太子被杀，二是为了自保。可无论他出于怎样的目的，在正义之士看来，李天衡都是叛逆，罪不容赦，这样的行径为天下人所不齿。周文举性情刚直，对忠孝节悌最为看重，听说李氏果然造反，顿时义愤填膺。他愤愤然道：“李天衡割据为王，叛乱朝廷，祸害大康，人人得而诛之。”

第一百零八章【舍身相救】（上）

胡小天知道周文举的身上有不少书呆子的特点，若是这种人犯了脾气最容易钻牛角尖，他钻牛角尖不怕，怕的是把自己也给连累了。胡小天慌忙提醒周文举道：“周先生，男人大丈夫能伸能屈，虽然李氏自立，但西川毕竟是他们的势力范围，我等说话做事还必须要小心，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当务之急是离开这里，将他们谋反的事情尽快通报给朝廷。”

周文举经胡小天提醒，方才意识到胡小天如今还处于被软禁之中，之所以说了那么多的内幕给自己，一是因为相信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想请自己帮忙，将他救出虎口。周文举道：“胡大人想我怎么做？”

胡小天低声将自己的想法说了出来，他刚刚已经成功引起了周围人的怀疑，这帮人怀疑他得了鼠疫的同时也产生了恐惧心理，现在只缺少一个权威的论断，只要周文举说他很可能染上了鼠疫，恐怕包括李鸿翰在内的所有人会对自己避之不及，更不用说带他前往西州了。

周文举和胡小天商量之后，离开了门外，仍然是带着口罩，走到庭院之中方才将口罩摘下。两名负责值守的侍卫凑上来询问胡小天的病情。

周文举叹了口气道：“十有八九是鼠疫了，他喝了被老鼠屎混入的水所以致病。”

两名侍卫听得内心发虚，他们对周文举的医术闻名已久，既然周文举都这么说，这件事应该错不了。其中一人道：“周先生，我听说鼠疫特别厉害，只要跟他接触过的人都会患病。”

周文举道：“现在还无法断定，还是留在这里观察几日，再做定论。”

一个声音从远处响起：“周先生仍然无法确定诊断吗？”却是李鸿翰去而复返。

周文举向李鸿翰施礼道：“李将军，我刚刚去房间为他诊治，从他的症状和那碗水来看，很多方面都符合鼠疫的特征，只是咱们西川，鼠疫已经销声匿迹了七十年，疫情没那么容易死灰复燃，我看还是先将他留在行宫内，我每日替他诊治，过几天就能够确定病情。”这番话都是胡小天让他如此说的，假如周文举一口咬定胡小天得的就是鼠疫，那么李鸿翰未必肯信。胡小天和李鸿翰虽然接触的时间很短，但是能够看出此人性情多疑。故而让周文举将事情说得模棱两可，又说要留在行宫内观察。这样一来，李鸿翰反倒没有疑心了。

李鸿翰道：“周先生，如果他得的真是鼠疫，那么应该如何做？”

周文举道：“倘若他真得了鼠疫，必须要将整座行宫隔离起来，所有和他接触过的人必须留在此地隔离观察，不可让任何人离开这里，这也是为了避免疫情扩散的必然措施。”

李鸿翰点了点头，他根本想不到会突然遇到这种事，想了想道：“周先生，那就有劳你了。”

周文举道：“李将军如果没有其他的吩咐，我先回去准备配药了。”

李鸿翰道：“去吧！”

周文举离去之后，那两名侍卫马上来到李鸿翰的身边。

李鸿翰道：“严周，我天亮后便陪着沙迦使团返回西州，这边的事情就交给你了。”

严周是他的亲信手下，也是负责盯防胡小天的两名武士之一。严周拱手接令，心中却忐忑不已，想不到这种高风险的苦差事落在了他的身上。严周低声求教道：“将军，如果胡大人得的是鼠疫怎么办？”

李鸿翰淡然笑道：“哪有那么多的鼠疫，你刚刚不是听周先生说了，现在还无法确定，要留在这里观察几日。”

严周心中暗忖，如果不是鼠疫，你为何走得那么急？原本定在后日出发，可现在突然就要走了，你也担心胡小天染上了鼠疫，害怕传染给自己，越想越是郁闷，今次注定是要冒很大的风险了。

李鸿翰低声道：“倘若他真得了鼠疫，就将这行宫一把火烧了，千万不可让疫情扩散，你明不明白？”

严周心中一凛，李鸿翰的意思再明白不过，如果胡小天染上了鼠疫，那是要将他一起烧死在天府行宫之中的。事到如今，再怕也是无用，双手抱拳躬身领命。

李鸿翰临行之前又叮嘱道：“还有，一定要严守秘密，不可将他生病的事情泄露出去，以免造成恐慌。”

胡小天听闻李鸿翰和沙迦使团一早离去的消息，不由得松了一口气，看来这世上不怕死的人毕竟是少数。听说自己可能得了鼠疫，无论是结拜大哥还是未来的大舅哥，一个走得比一个快，生怕被自己给传染上了，真是世态炎凉啊，结拜兄弟，同生共死，全都是屁话。

李鸿翰带走了不少人，天府行宫除了李鸿翰的两名亲信之外，还有六名士兵驻守，虽然对胡小天的盯防仍然不见放松，但是防守范围扩大了很多，胡小天所在的院落已经无人主动靠近。

胡小天也乐得逍遥。

周文举在傍晚的时候方才回来，他背着药箱，进入房间内，将房门关上。

胡小天此时精神已经恢复了许多，一骨碌从床上坐起来：“周先生，外面的情况怎样？”

周文举道：“李鸿翰护送沙迦使团已经离去，天府行宫外还有六名士兵留守，你所在的院落外面还有两名武士，一个叫严周，一个叫赵启，两人都是李鸿翰身边的人。”

胡小天道：“城里有什么消息？”

周文举道：“今晨我抽时间去拜会太守杨道全，可是他没时间见我，我看邕州城内外调兵遣将，防备森严，从昨夜开始，城门各处已经限制出入，进出城门必然经过严格盘查。胡大人即便是能够离开行宫，想要出城也并不容易。”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出城之事压下不提，先想办法离开这座行宫再说。”

周文举道：“我有一个主意，我只说你的病已经确诊，就是鼠疫，性命垂危，马上就要死了，必须要将你从这里带走，寻找荒郊野外将你焚化，兴许能够将他们骗过。”

胡小天想了想，眼下也唯有这个办法最为可行，于是点了点头道：“这两人非常精明，瞒过他们并不容易。”

周文举道：“我且试试看！”

周文举将药箱放下，出门没多久就去而复返，胡小天以为他计策得逞，却见周文举摘下口罩一脸惶恐：“胡大人，大事不好了。”

胡小天道：“何事如此惊慌？”

周文举道：“我刚刚出门，正想向他们说起你病情垂危，命悬一线之事，正看到有人往行宫内运送干柴，还有不少油桶，想必是引火之物。”

胡小天听他说完，一颗心顿时沉了下去，不用问那些武士已经做好了将行宫整个焚毁的准备，毫无疑问，这一切应该是李鸿翰的主意，若非他亲自下令，那帮武士是不敢擅自做出这种决定的。不过转念一想，如果真要是确诊为鼠疫，将尸体就地焚烧，并将天府行宫一并焚毁也是必要的应对手段。只是这样一来，他们想要打着鼠疫的借口顺利离开行宫的计划就完全落空了。

胡小天短时间内陷入了一筹莫展的境地。

周文举道：“胡大人，不如这样。”他向胡小天走近了一步，低声道：“反正我是带着口罩进来的，咱们两人身材差不多，如果你穿上我的衣服，趁着夜色离开，他们未必能够分辨得出。”

胡小天听到周文举竟然要和自己对换位置，以这种方式帮助自己离开，马上摇头道：“此事万万不可，我岂可让先生为我冒险。”他心中明白，周文举这样做无异于拿性命来交换他的性命，用不了多久，此事必然暴露，周文举虽然有些名气，可毕竟只是一个郎中，如何担得起这样的责任。

周文举微笑道：“胡大人不必担心，我对夔州太守杨道全有救命之恩，他欠我不少的人情，即便是他们发觉此事，我想他也不至于恩将仇报，将我杀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绝不让周先生为我冒险。”周文举虽然医术精深，可是在政治上的认识却肤浅得很，他哪知道这些官场中人的阴狠毒辣。

周文举握住胡小天的手臂道：“胡大人，西川如今已经沦为虎狼之地，你若不走，他们绝对不会将你放过，胡大人之前也不顾危险前来救我，周某今日所为只是报答大人的恩情。更何况大人年轻有为，身怀绝技，若是你的一身医术就此失传那该是怎样的损失。”周文举不但是在还胡小天昔日救他的人情，更是发自内心的怜惜胡小天的才华，他真不想见到一位如此年轻的医国高手就这样死去。

胡小天咬了咬嘴唇道：“周先生只需将他们骗进来，我有办法除掉他们两个。”

周文举摇了摇头道：“听闻你有可能染上鼠疫，他们早已成为惊弓之鸟，除非将他们绑进来，否则他们断然是不会靠近这院落的。胡大人，时间紧迫，不能再犹豫了。”

胡小天望着周文举，一时间心中百感交集，用力抓住周文举的双手。他低声道：“可若是我离开之后，他们便烧了行宫，先生该怎么办？”

第一百零八章【舍身相救】（下）

周文举道：“所以胡大人走得越早越好，等胡大人离开行宫之后，周某便主动投案，他们发现真相的时候已经晚了。”

胡小天的眼眶湿润了，他用力闭上双目，脑海中浮现出爹娘的面孔，也许这是他逃出生天唯一的机会，如果他不离开西川，那么李家就会以他为质，要挟他的父亲，而朝廷也会因为胡家和李家的姻亲关系而降罪，这不仅仅关系到他，还关系到胡氏满门，只有到了生死关头，胡小天方才发现在自己的内心深处仍然对家庭抱有深深的责任感。

可每个人都是有家庭的，胡小天整理了一下情绪，低声道：“周先生，您家人怎么办？”

周文举淡然笑道：“大人无须担心，除了我的药僮周兴，我在西川再无亲人，来此之前，我已经将周兴打发回去了，周某这世上还有两个儿子，不过他们两个早已随同他们的娘亲回了娘家，我在这世上再无牵挂了。”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他从来都不是一个优柔寡断的人，生死关头更容不得片刻犹豫，恭恭敬敬在周文举的面前跪下。周文举慌忙上前搀起他的双臂道：“大人万万不可！”

胡小天坚持给周文举叩了三个响头，周文举于他有再造之恩，这三个头绝不以为过，大恩不言谢，胡小天也不多言，当下和周文举两人换过衣袍，此时夜幕已经完全降临。

胡小天背了周文举的药箱，缓步走向大门，周文举在床上躺好，低声道了句：“大人珍重！”

胡小天鼻子一酸，两行热泪又险些滑落下来，理智告诉他现在绝不是流泪的时候，拉开房门来到院落之中。一切果然如同周文举所言，院落之中空空荡荡，那帮武士谁也不敢靠近。

来到门外看到严周赵启两人远远站着，盯住这唯一的出口，两人的脸上也都蒙着白布。

胡小天背着药箱主动向两人走了过去，走到中途故意咳嗽了两声。

严周和赵启两人吓得慌忙向后退了几步，严周大声道：“周先生，您这是要走的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嗯了一声，这才停下脚步。

严周和赵启对望了一眼，严周道：“胡大人情况怎么样？”

胡小天叹了口气摇了摇头，背起药箱缓步向外走去。他尽量控制步伐，步履缓慢，双耳仔细倾听，觉察到两人并没有跟踪前来，这才将一颗心放下，看来鼠疫这招虚张声势果然吓怕了不少人。

途径前院的时候，看到两名武士正在指挥三辆马车进入，马车上堆得满满的全都是干柴，放眼四顾，发现行宫内部不少的地方已经堆满干柴，显然是要准备将这里付之一炬，胡小天心中暗骂李鸿翰歹毒，老子怎么说也是你未来妹夫，你居然能想出将我毁尸灭迹，说是鼠疫，这不还没确诊吗？

胡小天不敢耽搁，缓步出了天府行宫的大门，守门的卫兵看到他这身打扮也没有生疑，因为所有人脸上都用白布蒙住口鼻，这为胡小天的逃离创造了绝佳的条件。

周文举带来的黑驴就栓在行宫右侧的枣树旁，胡小天上前解开黑驴的缰绳，牵着黑驴就走，却想不到那黑驴四蹄钉在地上，根本不听从他的指挥，胡小天低声骂道：“畜生，敢不听话，我将你扒皮抽筋。”

黑驴非但没有害怕，反而江昂，江昂地叫了起来，黑驴这一叫，顿时将守门武士的注意力吸引了过来，胡小天临危不乱照着黑驴脑门上拍了一巴掌，又恐吓道：“再敢叫，我将你那话儿切下来炖汤吃！”

这招出奇得灵验，不知黑驴是不是听懂了胡小天的话，顿时停下叫声，胡小天一牵缰绳，乖乖跟着他一起走了。走出行宫的范围，胡小天暗自舒了一口气，低头看那头黑驴，方才发现这黑驴居然是头母的，胡小天啐道：“你都没有，居然也怕？”

黑驴无辜地望着胡小天，突然又江昂江昂叫了起来，胡小天心中大骇，这黑驴还真是麻烦，黑夜降临，街上行人稀少，这黑驴叫声又大，远远传了出去，非常明显。胡小天将黑驴弃去，慌忙从药箱中取出自己需要的东西，快步离开。

因为周文举事先向他交代过，夔州城四门入夜后全都关闭，禁止出入，现在想要出城根本是不可能的，他让胡小天前往步云巷暂避，那里有一座废弃的油坊。详细的路线也已经事先绘制好。可现在和胡小天过去所处的时代无法相比，没有那么明确的路标，更没有GPS导航，偌大的夔州城，连一盏路灯都没有，入夜之后，虽然万家灯火，可是道路上却是黑漆漆一片，放眼望去大街小巷似乎全都差不多的模样，胡小天虽然路线图在手，可仍然不免弄了个晕头转向。

胡小天一向以为自己的方向感还凑合，可这夔州城的道路实在是纷繁复

杂，没转多久就迷失了方向，抬头看月亮，今夜阴云密布根本找不到月影星辰，胡小天暗叹倒霉，早知如此弄个指南针带在身上也好。

虽然找不到周文举所说的废弃油坊，可是在这么大的夔州城找到一家藏身之地应该不难。胡小天决定改变计划，随便找一家无人之所藏身，先捱过这一夜，明天再做打算。

他尽量避开大道，专门挑选灯光稀少的小巷，拐入前方黑暗的小巷，胡小天隐约感觉有些不对，身后隐约传来脚步声。声音虽然不大，可是仍然没有能够逃脱胡小天敏锐的耳朵。他刻意放慢了脚步，他慢下来的时候，对方也慢了下来，他加快脚步，对方也加快了脚步。

胡小天心中一沉，知道自己十有八九被人跟踪了，停下脚步缓缓转过身去，却见身后十多丈的地方，一名劲装武士也停下脚步站在那里，正是李鸿翰的亲信严周。

胡小天脸上的口罩仍然没有摘掉，严周却早已将脸上的白布除去，望着前方的胡小天，他冷冷道：“周先生这是要往哪里去？”

胡小天刻意嘶哑着喉头道：“回家！”

严周脸上充满狐疑，缓步走向胡小天，其实在胡小天离开之时，严周就觉察到有些不对，但是出于对鼠疫的恐惧并没有敢深入院落，前往屋内探望病情，否则这件事早已揭穿，他悄悄一路跟踪而来，很快就发现这位周文举的行迹非常可疑，先是黑驴惊叫不止，等到胡小天将黑驴和药箱弃下的时候，他已经断定眼前人绝不是周文举，十有八九是胡小天利用金蝉脱壳之计逃离了行宫。

严周右手握刀一步步走向胡小天，刀身已经抽离刀鞘半尺有余，暗夜之中，明晃晃的刀光极其炫目。

胡小天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

严周道：“摘下面巾，让我看清你的样子。”

胡小天叹了口气，抬起右手，将口罩摘掉。

严周冷笑道：“胡大人，呵呵，想不到您的病好得这么快。”

胡小天笑道：“本来就没什么大事，普通的伤风感冒而已，有劳各位兄弟费心了。”

严周道：“胡大人不在房间里休息，来这里做什么？”

“行宫里面实在气闷，我出来散散步。”

严周已经来到距离胡小天三丈之处：“胡大人好大的兴致！我也喜欢散步，胡大人为什么没叫上我一起。”

胡小天道：“我这个人自由惯了，向来喜欢独来独往，有算命先生曾经给我算过，说我这人生来命不好，谁跟我走得太近，谁就会倒霉。”

严周呵呵大笑，又向前走了一步，握住刀柄的右手青筋绽露，一股有质无形的杀气如同大网一般向四周辐射开来，将对面的胡小天笼罩在其中。

胡小天感到一股无形的压力，压迫得胸口透不过气来。他全神贯注地盯着严周的脚步，手中握着暴雨梨花针，对他来说只有一次死里逃生的机会，没有百分百的把握绝不出手。

严周的目光留意到胡小天低垂的右手，整个人顿时警觉起来，低声说道：“将你的左手慢慢抬起来。”

胡小天慢慢抬起左手。

严周道：“用右手将左手的袖口拉开！”

胡小天无奈地摇了摇头，慢慢拉开左手的衣袖。

严周手中的钢刀已经离鞘而出，虽然他知道胡小天不懂武功，可仍然保持着十二分的警惕，一个真正的武士绝不会轻视任何一位对手，只可惜严周此次的对手是胡小天，一个完全不会用常理出牌的人。

严周虽然估计到胡小天的袖中藏着暗器，却没有料到这暗器的威力威猛如斯。

黑色盒子露出袖口的同时，胡小天果断按下了暴雨梨花针的机括，一阵细微的破空之声传来，数百根钢针同时激发而出，严周虽然武功高强，可是在这么近的距离下，根本做不出及时的反应，他怒吼一声挥刀去挡，出刀的速度仍然赶不上钢针射击的速度，虽然挡住了一些钢针，可是仍然有大部分射入了他的体内。

严周也绝非寻常人物，在身中这么多针的情况下，仍然向前跨出一步，扬起手中钢刀，狠狠向胡小天的胸膛刺去。

第一百零九章【蒙混过关】（上）

胡小天之所以等他靠近，就是想一击必中，没想到严周如此强悍，一轮钢针射罢居然没有将他射杀当场，慌忙又举起黑盒子，连续摁下机括，剩下的钢针全都射出，这两下全都射在了严周的脸上。虽然如此仍然无法阻止严周的全力刺杀。

钢刀携带着严周毕生功力之，以不可匹敌之势刺在胡小天的胸口之上，胡小天吓得魂飞魄散，心中暗叫，我命休矣，刀锋触及他的胸口发出当！的一声，竟然无法刺入他的胸口分毫。胡小天这才想起是自己藏在胸口的丹书铁券在生死存亡之际救了他的性命。饶是如此胡小天仍然被刀锋传来的力量震得向后连退数步，幸亏后背靠在院墙之上，方才没有摔倒在地上。

严周此时已经耗尽了最后一丝气力，手中钢刀再也无法前进一分，脸上密密麻麻布满了钢针，双目也已经被射瞎，整个人犹自站在那里不知是死是活。

胡小天从靴筒中抽出霍格给他的短刀，小心翼翼走了过去，看到严周仍然一动不动，他深吸了一口气，壮了壮胆子，绕到严周身后，扬起短刀狠狠插入严周的后心，再度将短刀拔出来之后，严周魁梧的身躯缓缓倒在地上。

胡小天担心他不死，伸手摸了摸他的右侧颈总动脉，确信严周已经脉息全无，这才将短刀在他身上擦净血迹重新纳入鞘中，转身看了看周围，并没有看到任何人影，看来严周是一个人追踪而来，并没有带上其他的帮手。

此地不宜久留，胡小天快步离开了现场。周文举给他的那张路线图彻底弃去不用。如周文举之前所说，夔州城内外戒备森严，走不几步就会遇到巡逻的士兵，夔州城内百姓早已闭门不出。胡小天时刻注意藏匿行踪，正在踌躇何处藏身之时，忽然发现自己身处在一片熟悉的所在。

他感觉自己似乎到这里来过，周围的景物显得极其熟悉，小街两旁并没有几盏灯火，再往前走，经过的一处宅院大门上贴着封条。胡小天走过去看了看。仔细一想，这地方居然是丰泽街玉锦巷，贴封条的正是周睿渊的老宅。看来冥冥之中定有命数，自己居然稀里糊涂地摸到这里来了。

远处忽然响起马蹄声，由远而近似乎朝玉锦巷的方向而来，胡小天心中骇然，若是此时被人发现，一定会将他抓起来盘问，那么之前的努力岂不是完全白费，他慌忙从围墙爬了上去，好在周家的围墙不高，胡小天并没有花费多大的力气就翻了过去。刚刚在院子中站稳脚跟，就听到一队人马从门前经过，火把将外面映照得灯火通明。

胡小天一颗心怦怦直跳，生恐那帮人破门而入，假如此时进来搜查，肯

定要将他抓个正着。还好那支巡逻的队伍并未停留，很快就从门前经过。

胡小天长舒了一口气，这才顾得上看了看眼前的院落，紫丁香仍在，黄银翘依然盛开，只是原本整齐洁净的院落因为无人打理，而变得荒草丛生，院内的石桌椅也已经歪斜倒地。房门大敞着，多半已经损坏，显然这里在不久前曾经经历了一场浩劫。

胡小天简单巡查了一下各个房间，周家并不大，一共只有八间房屋，大都空空荡荡，被人掠劫一空，只有西厢房内还有一张小床，胡小天摸索着在小床上坐下，两扇房门全都倒在地上，抬头向外望去，外面黑沉沉看不到任何的光线，因为担心暴露目标，胡小天不敢点燃灯火，和衣躺在小床之上迷迷糊糊睡了过去。

睡梦中似乎看到父母双亲向自己走来，他们全都穿着囚服，身上带着枷锁铁链，周围人不停唾骂，向他们身上投掷着烂菜叶臭鸡蛋，又看到两名凶神恶煞的刽子手拿着明晃晃的鬼头刀，阳光照射在刀身之上，光芒刺得胡小天睁不开眼，依稀看到鬼头刀举起落下，胡小天惊呼道：“不要！”他猛然坐了起来，已经是满身的冷汗。他大口大口喘息着，忽然听到外面再次传来喧嚣之声。

胡小天慌忙走出房间，却听到有人道：“给我挨家挨户的仔细搜查，不要放过任何一个地方，一定要将胡小天找出来！”

胡小天心中一惊，应该是严周的尸体被人发现，当地驻军展开了全城搜捕。只怪他刚才睡得太死，倘若再晚醒一刻，可能要在床上被人抓住了。

胡小天四周张望，看到这院子周围全都是火炬的光芒，隔壁传来破门之声，犬吠之声，还有那家主人惊慌失措的问话声，用不了多久，就会搜查到这个院子，此时想要离开似乎已经迟了。

房间内根本没有藏身的地方，院子中虽然有几棵树，可枝叶疏松也无法藏身，胡小天的目光最终落在院子西北角的那口井上，能够藏身的应该只有那口井了。

胡小天毫不迟疑，快步向井口走去，在进入井口之前他的目光落在旁边的青竹上，马上想起了什么，抽出短刀，飞快地砍断一根竹子，削去两端，留存中空竹管，然后重新来到井边。井口不大刚好可容一个人的身体经过，胡小天双腿先跨了进去，双手撑住井口，然后用力吸了一口气，松开双手落了下去，落下去的时候胡小天方才想起一件极为重要的事情，倘若这口井是枯井，岂不是要摔个筋断骨折？幸好这悲催的事情并未发生，咚！的一声，胡小天已经落在了冰冷的井水内，下坠力让他深深沉入水底，然后又缓缓浮了上去，抹去脸上的水渍，大口大口喘息着，刚一付出水面就听到大门被人推开，有人进入了院落之中，外面有人道：“搜！不可放过任何一个角

落。”

胡小天听到沉闷的脚步声，脚步声由远及近，似乎有人向井口的方向走来，听到有人道：“这里有口井！”

胡小天含住那根竹管重新沉入水面之下，他不知这帮人何时才会离去，所以在跳入井内之前才斩了一截竹管，利用竹管露出水面这样可以保证他长时间在水面之下自由呼吸。

有两名士兵拿着火把向下面望去，两人看了一会儿，仍然看不太清，其中一人将手中的火炬直接扔了下去，借着火炬的亮光终于成功看到井底水面的情况，并没有看到任何人在。

胡小天看到头顶火光落了下来，浸入水中之后瞬间熄灭，井底弥散出一股烟雾，烟雾经由竹管吸了进去，胡小天强忍住咳嗽的欲望，胸口在水下不停起伏，感觉自己的肺部都要炸开似的。

还好那两人转身走了，胡小天看到头顶火光消失，这才探出头去。他不敢咳嗽，一张面孔已经憋得通红，身上被井水浸泡得冰冷异常，几乎快要丧失了知觉。

胡小天本以为那帮人会就此离开，却没有想到那两人又去而复返。这次两人手中并没有拿着火把，换成了弓箭，两人同时拉开弓弦，瞄准井内连续射了几箭。

胡小天在他们射箭之前已经沉入水面之下，事到如今只能听天由命了，胡小天显然没那么好命，仍然有一支羽箭射在他的左肩之上，胡小天强忍疼痛，冰冷的井水多少起到了一些镇痛的作用。

那两人射光了手头的羽箭，转身离去，此次没有再回来。

这帮人在周家里里外外搜了一遍，最终一无所获，这才离开。

胡小天确信这帮人都离开之后，这才从水底探出头来，抬起右手，摸到左肩上的箭杆，幸好镞尖入肉不深，他咬了咬牙，一狠心将羽箭从肩头拔了下来，痛得他险些闭过气去。

从怀中摸出盛有金创药的小瓷瓶，拧开之后，倒出些许敷在伤口之上。等到疼痛稍稍缓解，胡小天方才抬头观察井口的天空。

上方的黑沉沉的天空在渐渐褪色，最终变成了灰蒙蒙的色彩，黑夜即将过去，黎明即将来临。

借着微弱的天光望着井壁，光光滑滑无处着手。还好他有霍格送给他的那柄短刀。短刀刀身坚韧，足可以承受胡小天身体的重量，他先将刀锋插入井壁的边缘，然后向上一点点攀爬，因为井壁湿滑，在加上他的左肩受伤，左臂无法自如用力，足足耗去了半个时辰，方才从井内爬了上去。

从井口爬上去的刹那，胡小天感觉整个人已经虚脱，四仰八叉地躺倒在地上，如同一个大字。一滴雨水落在他的脸上，胡小天仍然一动不动，呆呆望着上方乌沉沉的天宇，雨如同断了线的珠子一般从天而降，胡小天望着这场从天而降的大雨，萎靡不振的生命似乎被雨水滋润，开始一点点复苏。

人生中有很多事情是不能等待的，胡小天不敢等待，等待下去意味着拿自己的生命冒险。昨晚搜查过后，周家的大门被重新贴上封条，也就是说这里短时间内不会有人再来搜查。可是昨晚射杀严周的事情势必惊动全城，今天夔州的防备只怕比昨天更加森严。

第一百零九章【蒙混过关】（下）

胡小天来到房间内，先处理了一下伤口，又从周家的衣柜之中找到了几件破旧衣服，换上之后，取出秦雨瞳留给自己的那张人皮面具，按照秦雨瞳写给自己的方法，将人皮面具覆盖在脸上，西厢应该是一个女子的闺房，从地上找到了一只铜镜，胡小天对着铜镜将面具仔细整理好，出现在镜中的是一位肤色黧黑的中年汉子，看起来饱经风霜，眼角额头已经有了不少的皱纹，完全是一张陌生的面孔，即便是胡小天自己也认不出此时的自己。

确信脸上毫无破绽，这才将所有东西收拾好，救了自己性命的丹书铁券却成为了难题，现在城门处盘查森严，士兵很可能会上下搜身，如果丹书铁券被发现，那么自己也就无所遁形。可是这丹书铁券又关系到胡家一门的性命，如果留在这里苟且偷生，胡小天又心有不甘。

趁着清晨无人，胡小天爬出了周家。走出玉锦巷的时候，看到一辆倒夜香的粪车停在那里，车主却不在车旁，胡小天眉头一皱计上心来，他悄悄将粪车推走，走了一段距离，回头看了看，确信车主没有跟上来，这才将丹书铁券和短刀全都扔入其中的一个粪桶之中。

拉着粪车径直朝夔州城的西门而去，所到之处，路人纷纷闪避，胡小天心中暗乐，看来今日应该能够顺利混出城去。此时雨势渐小，路上行人多了不少，仍然有盔甲鲜明的士兵不停经过，整个夔州城内戒备森严，充满了剑拔弩张的气氛。

途中经过告示栏的时候，看到上面贴着一张告示，胡小天举目望去，发现告示之上画着一名男子，不看旁边的文字还真看不出画得是自己。要说这画师的画功也实在太差，拿着这张画像去追捕自己，恐怕就算自己不化妆，他们也找不出来。

胡小天拉着粪车继续前行，经过西门大街的时候，看到一队人马经过，队伍之中一人被五花大绑坐在马车之上，正是周文举。

周文举面带微笑，脸上的表情丝毫没有惧意，胡小天看到周文举被抓，心中又是感慨又是欣慰，感慨得是周文举因为自己蒙此大难。欣慰得是周文举终究没有被李鸿翰的手下烧死在天府行宫之中。倘若胡小天有万夫莫当的武功，此时一定冲上前去将周文举解救出来，可现在他冲上去只有束手就擒的份儿，周文举做出如此牺牲，无非是为了帮他逃走，他不可辜负周文举的一番苦心。

此时周文举的目光朝胡小天的方向望来，他根本没有认出易容后的胡小天，只是发现那拉着粪车的中年人双目中似乎荡漾着泪光，应该是同情自己的遭遇。周文举向他微微颌首，唇角露出了一丝淡淡的笑意。

胡小天热泪盈眶，心中默默道：“今生我胡小天但有一口气在，必报周先生大恩大德！”整理了一下心中的情绪，重新拉着粪车出发。

夔州城各大城门守卫森严，无论进出全都要搜身盘查。

胡小天拉着粪车随着人群来到城门前，马上就有兵丁将他拦住，一人喝道：“干什么的？”

胡小天朝身后粪车看了一眼：“兵大爷，您说我拉着个粪车能干什么？”

几名士兵全都捂住了鼻子，一人过来将胡小天搜身，另外一人找了根木棍在粪桶里面捅了几下，生怕里面藏人。负责搜身的那位还专门将胡小天和城门口处贴着的画像仔仔细细对比了一下，发现两人并无相同之处。

后面的人已经开始不耐烦了：“喂！挑大粪的，你快走啊，你快点走，臭死了！是不是想熏死人啊！”

胡小天笑道：“不是我不走，几位兵大爷要搜查。”

“送粪的有什么搜的？”

几名士兵发现毫无可疑之处，也摆了摆手，同意给胡小天放行，胡小天慢条斯理地整理粪桶，后面的人又开始骂了。连守门士兵都忍不住了：“喂！你搞什么？让你走你还不走，是不是想我把你抓起来？”

胡小天这才装作惶恐的样子，拉起粪车向城外走去，内心之中有种逃出牢笼的狂喜。

沿着官道一直向前，走出了五里多路，看到前方有一条河流，方才拖着粪车下了大道，来到无人之处。胡小天将藏有丹书铁券的粪桶倒空，用布包着手捡起沾满污秽的丹书铁券和短刀，来到河岸边，用河水冲洗干净，然后重新用布包好贴身收藏。

雨已经停了，胡小天呼吸了几口新鲜空气，检查了一下肩头的箭伤，还好，恢复情况不错，换上金创药之后，回到大道上，转身看了看远处的夔州城，想起自己的一夜惊魂，胡小天不由得庆幸万分，如果没有周文举的舍身相救，只怕自己难以逃脱李氏的掌心。官道之上并没有太多行人，胡小天来到最近的市集，找到一家面摊，叫了一大碗牛肉面，饱饱吃了一顿，然后又来到马市之上买了一匹枣红马，胡小天当然没有胡佛那种相马的本领，只是看到那枣红马肌肉饱满，鬃毛油亮，应该体格不错，为枣红马添置马鞍辔头之后，牵着马儿来到当地人那里问路，往东绕过夔州城可以返回青云，往西沿着官道一直走，在蓬阴山下分为两条道路，一条绕过蓬阴山进入大康腹

地，还有一条是他来时的道路，直接翻越蓬阴山，后者虽然近了一些，可是胡小天想到之前过来的时候一路惊心动魄险死还生的情景，决定还是选择大路绕过蓬阴山前往康都。

吃饱喝足，又购置了一些途中的必须物品，方才离开了市集，有了枣红马代步，果然省了许多，一天下来居然走了一百五十里路，随着距离夔州城越来越远，胡小天的心情也渐渐安稳了下来，其实他现在的样子根本已经变成了另外一个人，用不着担心别人会认出他来。

因为对路途不熟，胡小天天黑之前并没有赶到预定的村镇，他并不想摸黑赶路，刚巧看到路旁有一座废弃的土地庙，于是决定在土地庙中凑合一夜。

胡小天在庙中点燃篝火，架起树枝，将水壶挂在其上，烧了点开水，用白日里集市上买来的大饼卷了咸菜大口大口吃了起来，虽然集市上也有肉卖，可是现在天气炎热，携带肉类上路只怕中途就会变质。

简单填饱了肚子，又给马儿弄了些草料，然后将土地庙门掩上，利用庙里找到的木桩将大门顶住，以免晚上有不速之客潜入。自从离开京城之后，胡小天的社会阅历也是与日俱增。

胡小天在偏殿扫了一处干净的地方，铺好褥子躺下，一弯明月从东方的天空冉冉升起。月光如水照在胡小天的脸上，他的心中不禁感到说不出的迷惘。离开京城之前，他曾经想到过逃婚，过上自己想要的生活，后来心中的想法几经改变，他一度以为自己这一生要只为自己而活，要活得潇洒过得自在，他不会顾忌任何人的感受。可是当剧变突然发生，胡家面临生死存亡的时候，一直深埋在内心中的责任感前所未有的强大起来。他本可以有更好的选择，他可以返回青云，去找慕容飞烟，去找他的结拜兄弟，依靠他们的帮助，他或许可以转危为安，再不济或许也可以占山为王，偏安一隅，短时间内应该不会有性命之忧，可是他却选择了一条更为艰难的道路。

胡小天感觉有个声音始终在呼唤自己，引领自己前往京城，他要尽自己所有的力量去挽救胡氏家族的命运。也许要冒失去生命的危险，也许徒劳无功，但是他却知道，如果自己不去，只怕以后的生命力永远都无法面对自己，面对良心的谴责。

夜风轻动，一片树叶在经历和夜风长久的抗争之后终于败下阵来，悠悠荡荡，最终落在胡小天的胸膛上，胡小天捡起那片叶子，用嘴巴吹了吹，他想象着自己现在的样子，无论怎么想，都想不起自己现在长着一张怎样的面孔。对了，此次能够顺利逃离夔州城，还要感谢一个人，秦雨瞳！这位玄天馆的女弟子，若非她临行前留了一张面具，自己也不能大摇大摆地出了夔州城。

胡小天摸了摸自己的面皮，现在自己成了如假包换的二皮脸，想想还真是好笑，胡小天打了个哈欠，正准备进入梦乡，忽然听到枣红马发出一声嘶鸣，然后不安地在廊前踱步。

胡小天霍然起身，之前的凶险经历，让他的神经变得非常敏感，对于危险的防范意识也空前强大。从篝火中抽了一根燃烧的木棍走进枣红马，看到距离枣红马不到三尺的地面上有一条青蛇昂首吐信，蓄势待发。胡小天看准时机，猛然挥动手中木棍，燃烧的那端狠狠击打在青蛇的头部，将青蛇横扫了出去，空气中弥散着一股焦臭的味道。

第一百一十章【冤家路窄】（上）

胡小天的内心突然变得紧张了起来，不由得想起护送周王前往夔州途中遭遇群蛇围攻的事情。看了看周围并没有看到其他青蛇出现，这才内心稍安。

枣红马的情绪却依然没有平复下来，在廊前不停挪步，双目中流露出惶恐的光芒。

胡小天来到马前，伸手抚摸它颈后的鬃毛，以此来帮助它平复情绪，一道黑影从空中俯冲而下，胡小天慌忙一仰头，那黑影贴着他的鼻尖飞掠了过去，却是一只蝙蝠，随即夜空中响起嗡嗡振翅之声，却见黑压压的一片蝙蝠飞越院墙，朝着胡小天的方向飞扑而来。

枣红马再度嘶鸣起来，胡小天挥动手中燃烧的木棍，驱赶那群蝙蝠，就在手忙脚乱的时候，脑后忽然被一物重重弹射了一下，痛得胡小天险些惨叫起来。回头望去，却见屋檐之上坐着一位红衣少女，肌肤欺霜赛雪，眉目如画，月光之下笑靥如花，不是夕颜还有哪个？

胡小天看清这屋顶是夕颜的时候，马上就感觉头皮一紧，也忘了刚刚的疼痛了，本以为逃出夔州城就万事大吉，却想不到这五仙教的妖女阴魂不散，居然追到这里来了。

转念一想自己现在的样子连亲爹亲妈都不认识，夕颜又怎么会认得自己？

再看夕颜和那晚在万府的装扮几乎相同，只是看起来比起那晚还要美艳动人。胡小天故意哑着喉咙道：“姑娘，赶紧下来，这么高摔下来可了不得。”

夕颜笑盈盈望着胡小天：“这张面具真是不错，看来那妖女对你还真是情深义重。”

胡小天仍然装出一脸迷惘道：“在下不明白姑娘是什么意思？”

夕颜冷笑道：“装傻是不是？你骗得过别人，以为骗得过我吗？”

胡小天知道行踪已经败露，叹了口气道：“我还是不明白啊，姑娘，我从未见过你，你找我作甚？”

夕颜道：“胡小天，看来你是不见棺材不落泪了。”她站起身，夜风吹起她的红色长裙，勾勒出她完美无瑕的轮廓，可此时胡小天的内心非但没有任

何的惊艳之感，存在的却是深深的恐惧，夕颜性情喜怒无常。在青云之时胡小天尚且有把握在她的手下逃生，可是现在，胡小天却没有任何的把握。毕竟当初自己将她擒住，又打了她的耳光，夕颜装死蒙混过关，他为了以防万一还让人堆起柴堆，准备将夕颜的尸体焚化。这其中任何一件事都足以成为夕颜杀死他的理由。

胡小天暗叹天亡我也，想不到费尽辛苦逃出了夔州城，却被这妖女尾随追踪，今日十有八九难逃她的魔爪了。

夕颜红色的绣花鞋在屋檐上轻轻一点，娇躯旋转如同一片花瓣一般，姿态极尽优雅地落在地面上，一双美眸似笑非笑盯住了胡小天：“我的银笛呢？”

胡小天从颈上取下了银笛朝她抛了过去。

夕颜一伸手，将银笛接住。她柔声叹了口气道：“我从未见过像你这般心肠毒辣的男子！”

胡小天自知已经无法隐瞒，淡然笑道：“我和姑娘比起来只能算是小巫见大巫了。”

夕颜狠狠瞪了他一眼道：“这世上还有比你更加丧尽天良的男子吗？是谁在你危难之时借了五十两银子给你救急，是谁在鸿雁楼保住了你的颜面，又是谁在万府饶了你的性命？”

胡小天平静道：“是夕颜姑娘！”

夕颜道：“你又是如何对我？帮助那妖女害我，对我百般侮辱，最可恨的是，连我死了你都不肯放过，竟然要将我的身体给烧成灰烬，你还是不是人？”

胡小天微笑道：“姑娘此刻不是好端端地站在我面前，好像连一根毛都没伤到啊！”

夕颜扬起纤纤素手，风情万种地理了理秀发，柔声道：“你想怎么死？是被万蛇吞噬，还是被蝙蝠吸干血液，又或是我用小刀一点点将你的皮肉割下来，慢慢死去呢？”她美丽绝伦，口中说着如此阴狠毒辣的话，却仍然显现出一副楚楚可怜的姿态。

胡小天暗骂她蛇蝎心肠，依然笑咪咪道：“活得好好的，我为什么要死？”

夕颜笑靥如花道：“因为我想让你死，不如这样，我让甜甜咬你一口，你

非但不会痛苦，而且死前会感觉自己进入了一个极乐世界。”她扬起左手，一条白色的小蛇出现在她的掌心，昂首吐信，蓄势待发。

胡小天望着那根不及筷子粗的小蛇，内心骇然，虽然这白蛇很小，可能被夕颜这妖女托在掌心，想必是最厉害的杀器。

胡小天笑道：“真要是不得不死，我宁愿被你折腾死，石榴裙下死，做鬼也风流，夕颜姑娘不妨考虑一下成人之美。”

夕颜幽然叹了口气，一双如秋水般清澈的明眸在胡小天的脸上审视了两下，轻声道：“我本来以为你不算讨厌，甚至还有那么一点点的喜欢你，可是你太没良心，我好心待你，你却屡次害我，最后还要将我送给那个废物皇子。”

胡小天道：“天地良心……”

“你还有良心啊？”夕颜又向胡小天靠近了一步，胡小天暗叫倒霉，早知如此就不该将暴雨梨花针全都射完，现在连最厉害的防身武器都没有了，岂能对付得了这个女魔头，夕颜的武功远超自己，她的心智也不在自己之下，现在的局面，自己已经全然落在下风。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当然有良心，周王对你是什么心思，你自己应该清楚吧？当时那种情况下，我若是不采用一些极端的手段，又怎能保住你的完璧之身？我表面上害你，其实我心底是最关心你的一个，当时我打你那两巴掌，打在你脸上，痛在我心底，直到现在，每每想起那件事，我都心痛不已，内疚不已。”

夕颜一脸的鄙夷，胡小天这张嘴当真是颠倒黑白，舌灿莲花，明明屡次害她，居然说成了为她着想。

胡小天道：“你可以不相信，可是我不能不说，反正今天注定要死在你手里，不妨让我把心里话全都说出来。”

“你说！”

胡小天道：“这件事说来难以启齿，其实……其实我当日在环彩阁看到夕颜姑娘的情影便念念不忘，我想这就是别人常说的一见钟情。”

“呵呵……”夕颜冷笑。

“鸿雁楼再见到姑娘，我对你早已情根深种，为你画像之时，我已将你的影子深深刻在我的心中，姑娘应该知道，若是对一个人没有深刻的感情，又怎能画出形神兼备的画像？正所谓极浓于情方才极浓于画。”

夕颜发现这厮的口才好生了得，这番话居然连她也有些相信了。

“第三次你来万府找我，虽然你待我如此野蛮，可是即便是我被你戏弄，心中非但没有任何羞恼之感，反而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幸福，那时候我就知道，我已经爱上了你，情根深种，不能自拔！”

夕颜咬了咬樱唇，俏脸有些发烧，这厮实在是不要脸到了极点，这种话居然也能够说出来，用厚颜无耻这四个字都不足以形容。夕颜道：“说完了没有？”

“没有！我还有话说。”

夕颜讥讽道：“你的话还真是不少，看来若是听你说完，恐怕这辈子都要过去了。”

胡小天深情款款道：“能跟你这样说上一辈子的话我也不会腻！”这种话连胡小天自己都觉得肉麻，可跟性命相比肉麻算个毛线？对付夕颜这个智慧超群的妖女，必须寻找她的弱点，斗武功，玩心机估计他的胜面都不大，唯有用自己的长处攻击夕颜的短处，夕颜虽然风情万种，可在感情上应该没什么经历，所以胡小天才突出奇兵，老子对你一往情深，你总不忍心杀一个对你这么痴情的人。

果不其然，夕颜应该是被他的这番深情表白所打动，手中的小白蛇已经消失不见。

胡小天道：“我对你痴心一片，今日能把这番话全都说出来，已经心满意足了，要杀要剐，悉听尊便。”他闭上眼睛，仰起脖子，一副引颈就刎的样子，其实眼睛还真不敢完全闭上，从眯起的细缝里望着夕颜，老子情话说尽，你要是再不感动，就真是蛇蝎心肠了。

夕颜的手里却多出了一把明晃晃的弯刀，和天上的明月相映生辉，她轻声道：“谁知道你说得是不是真话，你骗了我这么多次，我还是将你的心剜出来看看。”她扬起手臂，挥刀向胡小天砍去。

胡小天吓得慌忙后退了一步：“且慢！”

夕颜的手停在半空之中：“你还有什么话说？”

胡小天道：“你有没有良心啊？当初你在万府，其实有一名高手就潜伏在你的身后，如果不是我为你阻挡，当时你就已经死了。”

夕颜闻言不由得一怔，其实那晚在万府她确实感觉到有种潜在的压力，

当时也留意了周围的动静，并没有发现异常，如今胡小天这样说，和她的预感不谋而合，她冷笑道：“谎话连篇。”

胡小天道：“我为何要骗你，当时那人说你是五仙教的妖女，还让我杀了你。”

夕颜道：“你有何本事杀了我？”

胡小天道：“他给了我一样东西，告诉我，只消我动动手指，你就死无葬身之地。”

第一百一十章【冤家路窄】（下）

夕颜呵呵冷笑：“什么东西这样厉害？”她只当胡小天在恐吓自己。

胡小天道：“就是这样东西。”他从衣袖中亮出了一个黑盒子对准了夕颜：“暴雨梨花针你应当听说过吧？”

夕颜听到暴雨梨花针的名字整个人顿时花容失色，借着月光向胡小天的手中望去，他握持的那黑盒子的确是暴雨梨花针无疑。

胡小天道：“他将这件东西交给我，让我用来对付你，可是我一直都舍不得对你下手，没想到落花有意流水无情，你对我的一片深情非但无动于衷，反而要将我置于死地，丫头，你的心肠也太狠了一些。既然你不仁，休怪我不义，今儿我就要辣手摧花。”

夕颜缓缓点了点头道：“胡小天，你以为能够射中我吗？”

胡小天道：“能不能射中你我清楚，不过昨晚李鸿翰手下的高手严周也没有躲过我的射杀，这针盒中还剩下两发，咱们之间的距离不到一丈，你以为自己的武功能够躲过我的两轮射击？”

夕颜的目光变得凝重，暴雨梨花针位列天下七大暗器之一，这种暗器的制作工艺目前只有大康皇宫内部掌握，据说即便是一流高手在一丈以内的范围都难以逃脱暗器的射杀，她从未接触过这件东西，并没有把握可以在这样的距离下躲开胡小天的射杀。旋即俏脸之上浮现出一个妩媚的笑容：“胡小天，你果然是个满口谎言的骗子，刚刚还说对我一往情深，现在居然拿着这件凶器对我，你还是不是人？”

胡小天道：“这正是我对你情深意重的表现，如果你执意要杀我，我只能先将你杀了，然后我在你的身边自杀，虽然咱们今生无缘成为夫妻，到了黄泉我也愿意与你同行。”这番话说得情真意切，在夕颜眼中却是虚伪之极。

夕颜向前走了一步，胡小天道：“站住！再敢往前走一步，我便射了！”

夕颜格格娇笑道：“你想射便射嘛，东西在你手里，跟我有什么关系？”

呃……胡小天怎么感觉此情此境非但不像威胁，居然还有点像调情，难道我的威慑力天生不足，抑或是我的气质带着纯天然的猥琐？胡小天道：“别逼我射！”

“逼你又怎样？”夕颜又向前一步，胡小天退了一步：“我的忍耐是有限度的！”

夕颜道：“空盒子吧？胡小天，你居然拿一个空盒子来唬我？”

胡小天强装镇定：“对啊，空盒子，有种你再走一步试试，我就射死你！”

夕颜扬起手中弯刀，再度摆出进攻的架势。胡小天又道：“且慢！”

夕颜从他的表现已经看出这厮底气不足，冷笑道：“胡小天，你还想玩什么花样？”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看来我对你不出绝招是不行了！”

“你有什么本事，只管全都拿出来，我等着看呢。”

胡小天撩起长袍，突然将束腰的裤带扯了下来，这货的裤子刷的一下落在了地上，露出两条健壮的大腿。随之落下的还有一只绣花鞋，正是夕颜遗失的那只，却是之前在前往夔州途中被他捡到的。

夕颜如同踩到了老鼠一般，大声尖叫起来，双手第一时间蒙住了眼睛，接连向后退了数步。

胡小天笑道：“你别怕，我还穿着底裤呢，有道是赤条条来去无牵挂，我生下来是光溜溜的，既然要死了，也要光溜溜的走，我把衣服脱光，你只管来杀我，男人大丈夫，该死该活鸟朝上，死在你手里，我今生无憾！”

夕颜蒙着眼睛道：“混账东西，你赶紧把裤子穿上。”

胡小天道：“穿上也是死，不穿还是死，我还是这样走得清爽。”这货边说边脱，浑身上下，只剩下一个大裤衩了。如果不是为了保命，这货也不会采用这样节操丧尽的方法，忽然发现，这一招还是蛮灵验的，至少夕颜连头都不敢抬了。

夕颜跺了跺脚，啐道：“胡小天，你是我见过最不要脸的人！”娇躯一扭宛如一朵红云一般冉冉升起，再看的时候，她已经飘出了土地庙外，银铃般的声音仍然在夜空中回荡：“你脱得那么干净，是不是想喂蝙蝠啊……”

扑啦啦，蝙蝠拍动着翅膀从四面八方蜂拥而来，胡小天吓得抱头鼠窜，以百米冲刺的速度冲到土地庙的后院一头就扎进了臭水塘里面。

直到憋不住气，胡小天方才从臭水塘中冒出头来，发现蝙蝠群早已散去，举目四望，也看不到夕颜的身影，他仍然不敢从水塘中出来，在里面躲了半个时辰，确信仍然没有动静，这才小心翼翼地爬了上来。

来到前院，看到那匹枣红马瘫倒在地上，早已死去多时，身上的血液业已被蝙蝠吸干，望着枣红马死去的惨状，胡小天不寒而栗，夕颜这妖女果然够狠，可回头想想，她应该不是真心想杀自己，不然就算自己有十条性命也早已死在她手中了。

胡小天从地上捡起自己的随身物品，无论是丹书铁券还是安德全送给他的乌木令牌又或是霍格结拜时送给他的短刀都在，甚至连夕颜的那只绣花鞋也没有带走。唯有他脱掉的那身衣服不翼而飞。不用问，肯定是夕颜顺手将他的衣服全都给带走了。

胡小天暗叫倒霉，总不能穿着个大裤衩上路，在破庙里好不容易找到了一个破旧的经幡，围在腰间，上面赫然印着慈悲两个大字，胡小天暗叹，慈悲？老子是悲惨至极好不好！

直到第二天胡小天才发现，夕颜不仅仅将他的衣服给带走，还顺手将他身上不多的那点盘缠全都给收缴了，于是胡小天一夜之间变得身无分文。围着经幡，精赤着上身，光着脚板，拎着破布包裹的丹书铁券继续上路。

胡小天开始还感觉有些不好意思，可越走越坦然，发现途中像他这种形象的不在少数，本以为标新立异，可真正走入官道之后才发现这样的形象实则泯然众人矣。

走了三天方才遇到村庄，胡小天趁着村民不备，偷了身别人晾晒的衣服，总算有了点人样。脚底板已经磨出了血泡，每走一步都是钻心般的疼痛。这位养尊处优的尚书公子总算感受到了何谓人间苦旅。

如果指望着步行前往京城，恐怕他到地方黄花菜都凉了，必须要弄一匹好马方才能够尽快赶回康都，走了这些天仍然没有走出西川的范围，找当地官府求助也不现实。因为被夕颜洗劫一空，胡小天目前身上最值钱的就是那柄短刀了，其实丹书铁券应该更值钱一些，可全指着那块铁板救命，轻易是不能卖的。

当地名为河清镇，镇子虽然不小，可是并没有一家当铺，胡小天无奈只能效仿杨志卖刀，弄了个跟草标儿插在刀柄之上当街叫卖。

不过胡小天很快就意识到，这种短刀在当地并没有什么市场，他在集市上蹲了快一个上午，居然少有人过来询问，临近正午的时候，一位中年大妈过来了：“小伙子，这刀多少钱呢？”

“一百两银子。”胡小天真没舍得要，不说别的，单单是刀鞘上镶得宝石也得价值千金，可胡小天多了个心眼，把刀鞘藏起来了，这种乡下集市好东西也卖不上价。

“切！抢钱啊你？这么小的刀，又不能切菜，又不能剁肉，最多拿来削削水果，居然要一百两，想钱想疯了！”大妈数落着胡小天离开，走的时候不忘留给他几个鄙视的眼神。

胡小天知道这世上识货的人总是少数，继续叫卖，九月的天，太阳仍然很热辣，胡小天叫到口干舌燥仍然无人问津，这货真正有些失望了，看来这河清镇不是什么卖刀的地方，只能继续他的苦旅，步行到大点的城池再寻找买主。

胡小天正准备收摊走人的时候，一帮流里流气的泼皮围了上来，为首一人肥头大耳，满脸横肉，腆着大肚子来到胡小天面前：“喂！你卖刀啊？”

胡小天一眼就看出这帮人不是什么好鸟，摇了摇头道：“不卖，我是过路的！”他起身想走，不意被几人拦住去路，那胖子伸手搭在胡小天的肩膀上：“这位兄弟，别急着走嘛，刀给我看看。”

胡小天手中的短刀还没来得及收起，紧握在手中，向他扬了扬道：“我这刀不卖！”

“呵呵，兄弟，我可盯你半天了，刚刚你蹲在这里卖刀，怎么遇到我真心想买的，你又不买了？是不是觉得我没钱？弟兄们告诉他我是谁？”

几人同时道：“这是我们大哥，打遍河清镇无敌手的铜头铁臂毛三哥！”

胡小天心说毛你妈个头，这种街头混混老子见多了，都他妈是欺行霸市的无赖，胡小天身在异乡也不想得罪几人，他抱了抱拳道：“几位大哥，在下路过此地，叨扰之处还望海涵，我有急事先走一步了。”胡小天再次想溜。

那个号称铜头铁臂的毛三一把将他的手臂给拽住：“把刀拿给我看看。”

胡小天道：“大哥真心想看，付给我一百两银子，这刀拿回去想怎么看就怎么看。”

第一百一十一章【卖身葬父】（上）

“哟嗬！有点意思，你小子也不打听打听，在这河清镇上，谁在集市上摆摊卖货不得给我交点银子，居然还敢找我要钱，我看你是个外乡人，不懂规矩，今儿就不怪你了，刀留下，人可以走，我保证为难你。”

胡小天心中这个郁闷啊，老子卖了半天刀，生意没做成，你早不过来，晚不过来，偏偏等我要走的时候过来，根本就是蓄意想要敲诈我，真以为虎落平阳被犬欺啊！他看了看对方，加上毛三在内一共有四个，虽然胡小天武功不济，可多少也承蒙慕容飞烟指点过一些招式，对付这些泼皮无赖应该还有些胜算。更何况他这柄短刀削铁如泥，真打起来他也不怕。胡小天道：“这位大哥，谁都有落难的时候，四海之内皆兄弟，还望几位高抬贵手放兄弟一条路走，真要是把兄弟逼到绝路上，大家都不好看。”

毛三呵呵笑了起来，他向周围几人道：“哥几个，听到没？他威胁我，威胁我嘍！”

胡小天也跟着笑了起来：“这位大哥，你们人多势众，我哪敢威胁你，我这人从来都是敢干敢说……”话音未落，已经扬起左拳狠狠痛击在毛三的下颌之上，胡小天脑子里幻想着一拳击倒对方的情景，可事与愿违，毛三头大脖子粗，胡小天的全力出击打得他只是脑袋向后仰了一下，并没有摔到。

胡小天应变奇快，第二击已经跟上，膝盖狠狠顶中毛三的下阴，这下终于奏效，毛三惨叫一声，松开胡小天的手臂，双手捂住裤裆蹲了下去。他的三名同伴见状慌忙围了上去。

胡小天已经夺路而出，握着短刀向集市外一路狂奔。换成过去，胡小天绝不会因为一柄短刀招惹这么大的麻烦，好汉不吃眼前亏的道理他当然懂，可是这柄短刀已经是他身上最为贵重的物品，他寄希望于卖掉短刀换取银两，从而凑够返程用的盘缠，添置马匹，也只有这样才能在最短的时间内返回京城。可以说现在这把短刀已经成了挽救胡氏一门的关键。

狂奔之时，脚底血泡摩擦得疼痛钻心，可人到了绝境的时候，忍耐力就会前所未有的强大，胡小天的潜力已经完全被激发而起，他以惊人的速度摔开四名无赖，毛三在这一带欺行霸市，同党远不止这三个，没过多长时间，他的同伴就从前方包抄而来，胡小天看到前方道路挡，只能转身向右逃去。往右跑了不久就是马市，马市规模很小，只有两三家马棚，冲出马市前方已经没有藏身之地，耳边听到毛三那帮人的呼喝之声。胡小天看到前方只有一个孩童跪在那里，地上放着一张破席，席子下面不知盖着什么，胡小天慌不择路，来到那孩童身边，低声道：“小兄弟，江湖救急！”直接掀开破席就躺了进去。

躺下去方才发现席子下面还躺着一个，胡小天低声道：“借光借光……”轻轻拍了拍对方的身体，方才发现那人竟然早已死去多时，胡小天此惊非同小可，此时方才忆起那小孩子头上插着一个草标儿，应该是卖身葬父，胡小天惊得差点没一下坐起来。

这时候毛三那帮人已经追到，却听那小孩子凄凄惨惨哭道：“爹啊！娘啊，你们死得好惨……”

毛三捂着裤裆赶到这里发现胡小天已经不知所踪，他望着那小孩子道：“小子，有没有看到一个黑脸汉子从这边逃走？”

那小孩子带着哭腔道：“大爷，你们可怜可怜我吧，帮我把爹娘葬了，我会做牛做马服侍你们一辈子。”

毛三哼了一声：“滚一边儿去，妈的，弄两个死人摆这里，我觉得今天这么晦气，赶紧滚远点，让老子看到你，我把你也弄死。”其余几名泼皮也没有找到胡小天，一个个失望而返，毛三骂咧咧转身回去，来到那小孩身前，抬脚在尸体上踢了一脚。

想不到他的举动激怒了那小孩，不顾一切冲了上去：“你侮辱我爹，我跟你拼了！”他抱住毛三的大腿狠狠就是一口，咬得毛三嗷！的一声惨叫，扬起蒲扇大小的手掌照着那孩子脸上就是一巴掌，打得那男孩半边面孔都肿了起来。

周围路人看到如此情景，虽然心中同情可是一个个也是敢怒不敢言，纷纷躲开，当地人谁都知道毛三的厉害，不敢招惹他们。

胡小天听到此情此境，心中再也按捺不住愤怒，看到毛三的大脚移动到自己面前，扬起手中的短刀狠狠插了下去，这柄短刀乃是霍格所赠的利器，本来就削铁如泥，再加上胡小天全力挥出，手起刀落将毛三的大脚穿了个透心凉。

毛三哪能料到这地上的死尸会突然爬起来，还以为是诈尸，吓得魂飞魄散，他的那帮同伴也被吓得四散而逃，等看清是胡小天之后，方才重新聚拢过来。

胡小天已经拔出短刀，刀尖抵住毛三的脖子，冷笑道：“你这个畜生，居然对一个小孩子下手，还有没有人性？”

毛三惨叫道：“兄弟们上，给我砍他……”话音未落，胡小天搂住他的脖子，一刀插在他的肩头，毛三痛得又是一声杀猪般的惨叫，此时已经彻底胆寒了，颤声道：“这位大哥……我……毛三有眼不识泰山，还请手下留情。”

胡小天呵呵冷笑道：“现在知道怕了？可惜已经晚了。”他向那名小男孩喝道：“小弟弟，到我这边来。”生怕毛三的同伙将这孩子拿住用来要挟自己。

毛三道：“你想怎样……你到底想怎样？”

胡小天道：“让你的兄弟去给我找一辆马车，现在就去。”

毛三慌忙摆了摆手，马市就在一边，没过多久，那帮泼皮就牵来了一辆马车，胡小天让他们将地上的尸体抬上马车，然后又道：“你们所有人都面朝墙站着，把裤子脱了！”

那帮泼皮稍一犹豫胡小天又在毛三的肩头插了一刀，毛三吓得破口大骂：“快……快按照大哥说的做，难道你们真想害死我吗……”

一帮泼皮将裤子脱掉，胡小天让他们逐一扔了过来，那小男孩跑过去将裤子全都捡了起来，胡小天让他先上车，然后押着毛三跟他们一起上了马车。

那小男孩抓住马缰，一声呼喝，马车向镇外狂奔而去。一直跑出镇外十里，来到无人的田野，胡小天方才让毛三下车，临走之前不忘将这厮身上的财物搜刮殆尽，居然搜出了十多两银子，还有一个金镶玉的挂件。

望着毛三的身影在视野中成为一个小黑点，胡小天方才来到马车前，那小男孩抬起头向他看了看，两人的脸上同时露出会心的笑意。

胡小天道：“你叫什么名字？多大了？”

那小男孩道：“我叫高远，十二岁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转身看了看车内的尸体：“他是你爹？”一句话触及了高远的伤心事，这孩子禁不住又流出了眼泪：“嗯，我爹被人打死了。”

胡小天叹了口气，拍了拍他的肩头道：“别哭，咱们现在有了银子，等到了前面镇上，买具棺材，好好将你爹安葬了。”

胡小天说到做到，在经过的集镇买了一口薄棺帮助高远将他父亲安葬，抢来的挂件居然在当铺卖了一个好价钱，换了足足七十两纹银，这也算得上是一个不小的惊喜。胡小天将手头的银子分出一半给高远，让他拿着银子去投奔亲戚，却想不到高远家里已经没什么亲戚，否则他也不会沦落街头卖身葬父。

高远因为胡小天为他埋葬了父亲，认定这辈子都要追随胡小天身边，以报答他的大恩大德，胡小天虽然不认为这孩子欠自己什么，可是看到他聪明

伶俐，又可怜这孩子孤苦无依，于是就答应了下来，毕竟此去康都路途漫漫，身边有个同伴说话也好。

事实证明胡小天的这个决定极其英明正确，高远虽然才十二岁，可是他从小独立，跟随父亲走南闯北，江湖阅历甚至比胡小天还要丰富许多，这孩子不但聪明而且勤快，无论什么事情都抢着去做，一路之上将胡小天的衣食住行安排得妥妥当当，省去了胡小天的许多麻烦。

说来奇怪，自从高远来到身边，胡小天的旅途顺利了许多，一路之上不停听到关于西川叛乱的消息，从听到的传言能够初步断定，大皇子龙烨霖已经正式继位，老皇帝龙宣恩退位当上了太上皇安享晚年，至于那个倒霉的太子龙烨庆被扣了一顶谋朝篡位，意图弑君的帽子，赐死于承恩府之中。李天衡的割据自立等于给龙烨庆谋反罪名增添了确凿的证据。

新皇虽然主政，但是仍然没有正式登基，据传新皇登基之后，会天下大赦，而大赦之前，大康王朝却面临着一场重新洗牌的腥风血雨。西川李氏的谋反不但是对皇权更替的不满，同时也是一种迫于无奈的自保行为，李天衡若是不反，作为前太子龙烨庆的坚定支持者，一定会成为新君首当其冲的清除对象。

第一百一十一章【卖身葬父】（下）

相比权倾一方的封疆大吏李天衡，身在京城的胡不为等人日子过得更加煎熬，虽然新君继位之后，并没有马上对他们有所动作，但是他们知道距离这把举起的屠刀落下已经用不了太久的的时候了。

胡不为虽然每日按时上朝，但是他只是扮演一个人肉布景。新君继位之后，果不其然，马上启用了昔日的太子太师周睿渊为左丞相，周睿渊成为首辅之后，自然成为朝内官员争相攀附的对象，胡不为虽然很想去拜会这位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一品大员，但是他心中明白，昔日自己落井下石的奏本，周睿渊没那么容易忘记，即便是自己前去，也只能是自取其辱。胡氏的命运如同茫茫大海中风雨飘摇的小舟，不知什么时候就会被突如其来的大浪打翻。

昔日亲密的同僚如今也已经断了联络，自从新君即位之后，他和吏部尚书史不吹就再也没有联络过，两人都在当年周睿渊被贬一事上起到过很大的作用，境遇也极其类似。现在的形势极其敏感，稍不小心就会被人扣上结党营私的帽子。

胡天雄已经走了不少日子，可仍然没有儿子的任何消息传来。李天衡在西川割据自立已经成为事实，朝廷厉兵秣马，正准备讨伐叛军。而西川那边也传来李天衡发布的檄文，指责大皇子龙烨霖谋朝篡位，忤逆不孝，残杀手足……好像共计历数了一百零八条罪状，檄文据说还是周王龙烨方亲笔所书。

胡不为最放心不下的就是儿子，当初让儿子前往西川历练是他的决定。这是他为胡家准备的一条退路，认为万一形势有变，至少儿子远离政治风暴的核心，或许可以免受波及，现在看来真正变天的时候，大康境内没有任何一个角落可以避过风浪。关于儿子最近的一次消息，还是梁大壮带回来的，胡不为设想过种种可能。

青云作为西川的一部分必然被李氏掀起的这场反叛风暴所波及，在李氏拥兵自立之前，李天衡就已经知道了胡小天的身份，所以才会托胡天雄带这副对联给自己。以李天衡的心机不会想不到这场风波带给自己的影响。胡不为甚至认为，李天衡决定反叛早已酝酿多时，倘若他真要是会在乎自己这个亲家，便是不透露给自己口风，也要事先将婚约毁去，唯有这样才可能减轻对胡氏一门的影响。而李天衡根本没有这样做，并非是他想不到，而是他根本不在意胡家的死活。

也许儿子已经落在了李天衡的手里，胡李两家虽然有婚约在先，可是现在自己似乎已经失去了价值，新君不会重用自己，说不定还会对自己痛下杀手。胡不为悲哀地想到，如果儿子已经被李天衡控制，那么他未来的命运，

和自己在未来朝中的地位有着莫大的关系，假如自己就此失势，儿子在李天衡的眼中就会失去了最后的价值，假如自己仍然能够坐稳户部尚书的位置，那么李天衡就会利用儿子作为人质来要挟自己为他做事。

胡不为对形势看得很清楚，后者没有任何的可能。他只希望儿子能够在李天衡出手之前逃离青云，天涯海角，无论他去哪里都好，就是不要回到京城。其实找个普通人家的闺女，平平安安地过上一辈子未尝不是一件幸福的事情，人不是到了这样的逆境，又怎会有这样的感悟？

想起儿子没心没肺的样子，胡不为的唇角不由得浮现出一丝苦笑，胡氏若是蒙难，这小子的未来又将何去何从？

门外响起梁大壮惊慌失措的呼喊声：“老爷……老爷……大……大事不好了……”

胡不为皱了皱眉头，拉开房门走了出去，看到梁大壮上气不接下气地跑了过来，气喘吁吁道：“老爷外……外面来了好多士兵，将尚书府前前后后给围……围了起来……”

胡不为点了点头，脸上的表情依然古井不波，其实他早就料到会有这一天的到来，平静道：“打开大门，迎接他们到来，传我的命令，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情，任何人不得抵抗。”

“老爷……”

“快去！”胡不为怒喝道。

梁大壮这才慌慌张张去了。

胡夫人徐凤仪此时也闻讯赶到，惊声道：“老爷，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不为抬头看了看天空，艳阳高照，天高云阔，今天的天气前所未有得好，他抚须微笑道：“该来的始终都会来！”

徐凤仪挽住他的手臂道：“老爷，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情，我都会和你共同进退。”

胡不为抿了抿嘴唇，缓缓点了点头，轻轻拍了拍夫人的手背，此时门外传来一声尖细的呼喝：“圣旨到！”

身穿紫色宫服的内官监都督姬飞花在数十名御林军的陪同下鱼贯进入尚书府内。

胡不为率领夫人和一帮胡府家人全都跪了下去。

姬飞花徐徐展开圣旨，尖声诵读：“奉天承运皇帝，诏曰：户部尚书胡不为身为户部官员，执掌朝廷财政，本应标榜士子，表率群臣，以身作则，垂范后世。孰料其利用职务之便，贪赃枉法，欺上瞒下，勾结剑南西川节度使李天衡，蛊惑众听，密谋造反，颠覆大康，即刻革职拿交刑部，其子胡小天加入叛军，反叛朝廷，一并予以革职，待到缉拿归案，押解来京治罪，所有本籍及任所财物，并做查处，收缴国库。钦此！”

胡不为跪在地上，内心已经沉到了谷底，圣旨上的这几条罪状，无论哪一条都足够诛他九族，今次是万难幸免了。

徐凤仪含泪道：“冤枉，我们胡家几代忠良，为国操劳，鞠躬尽瘁，何尝有过造反的心事，还请公公明鉴……”

姬飞花阴测测笑道：“有什么话你们大可去刑部去说，杂家只是过来传旨，来人！将胡不为夫妇给我锁了押往刑部！”

徐凤仪大声道：“且慢，我们胡家有先皇所赐的丹书铁券，你们谁敢动我家老爷！”

胡不为连连向妻子使眼色，此事万万不可说出来，说出来也只能是罪加一等，丹书铁券根本就不在尚书府内。其实他心中明白，如果新君铁了心要惩治自己，即便是拿出丹书铁券也没有任何的作用。

姬飞花道：“丹书铁券，的确有这回事儿，可是我却听说，你们胡家的丹书铁券早已在大火中遗失了，胡不为，你若拿得出丹书铁券或许还可以免除一死，若是拿不出，嘿嘿……那可是罪加一等啊！”

胡不为叹了口气道：“姬公公，您说的不错，胡家的丹书铁券早已被人盗走了。”

“老爷！”徐凤仪热泪盈眶。

胡不为缓缓站起身道：“君让臣死臣不能不死，相信陛下会给胡某一个清白。”

胡不为夫妇被押上囚车，送往刑部，囚车驶出尚书府大门之时，胡不为回头望去，双目也不禁变得湿润起来，一朝天子一朝臣，新君上任，果然先将屠刀对准了他们这帮人，他并不怪罪新君心狠手辣，为官多年，他对政治的血腥残忍早就心知肚明，倘若此次顺利登上皇位的是太子龙烨庆，那么现在的大康又将是另外一番景象。怪只怪自己当初错判形势，没想到大皇子龙烨霖居然能够东山再起，成功夺得皇位。

胡不为知道此次必死无疑，胡氏满门只怕无一幸免，他心中暗暗道：“小天，走吧，走得越远越好，永远也不要回来。”

围观胡氏被抓的人群之中，一双眼睛已经发红，正是易容之后的胡小天，他历尽千辛万苦赶回康都，可终究还是晚了一步，眼睁睁看着父母被囚车押走，胡小天几次都想冲出去，可是理智却告诉他，此时冲出去非但于事无补，反而会和父母一样落入官府的控制之中。

高远跟在胡小天身边，从胡小天发红的眼圈，握紧的双拳隐约猜测到胡小天 and 这被抓的胡家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这孩子非常机灵，胡小天不说的事情，他从不主动去问。一旁只使用手牵了牵胡小天的手臂，小声道：“公子，咱们走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才意识到自己刚才的情绪过于激动，关心则乱，如果被有心人看到自己刚才的样子，十有八九会产生疑心，于是悄悄和高远一起退出了人群，来到附近的茶摊坐下，叫了两份大碗茶，一边默默喝茶一边想着对策。从刚才听到的消息可以知道，父母双亲已经被押往刑部待审，倘若定下沟通叛贼，意图谋反的罪名，胡家肯定是要诛九族的，他手中虽然有丹书铁券，但是如果就这样冒失地找到刑部，很可能起不到应有的作用。必须要有一个拥有相当份量的人物站出来为父亲说话，这样才能发挥出丹书铁券的真正效力。

可另一个难题摆在胡小天的面前，父亲在京城虽然有几个盟友，可是这帮拥护前太子的人现在几乎全都到了清算之期。现在这帮人的处境全都不妙，即便是目前尚未波及者，也是一个个唯恐避之不及，又怎肯为胡家出头？世态炎凉，在官场之上表现得尤为淋漓尽致。再说胡小天对老爹的交往圈子并不熟悉，能够想起来的只有一个户部侍郎徐正英，只是不知道他有没有被父亲的事情连累到。

第一百一十二章【人心不古】（上）

户部侍郎徐正英这段时间一直都没有出门，对外宣称抱恙在身，实则是躲在家里静观朝堂的风云变化，新君上位，老皇帝退下去当了太上皇，在短暂的平和过后，大康内部隐藏的矛盾便不可避免地触发了出来，先是西川李天衡打着勤王的旗号割据自立，然后这位新任天子就开始在朝廷内部进行大规模的清洗。徐正英并不担心事情会波及到自己，他虽然是户部侍郎，正四品官阶，但是在户部只是第三把手，主管钱法堂和宝泉局。一直以来他都想和胡不为拉近关系，可是胡不为对他却始终抱着戒心，过去的遗憾现在看来未尝不是一种幸运，倘若他真得巴结上了胡不为，成为他的亲信，那么现在只怕也要被胡家的事情连累了。

听闻胡家已经被查封，胡不为夫妇暂时羁押在刑部候审，徐正英庆幸之余也产生了些许兔死狐悲的念头，虽然目前这件事还没有牵连到自己，一旦问审流程开始，自己作为户部侍郎肯定是要前往刑部作证的，徐正英心中早已权衡利弊，墙倒众人推，胡不为这次注定难逃一死，自己就算多推他一把对事情的结果也没什么影响。

前太子太师周睿渊如今已经被正式任命为大康左丞相，统领中书省，成为天子以下最有权势的人物。除了胡不为的案情之外，徐正英考虑最多的就是周睿渊的事情，说起来他勉强也算得上是周睿渊的门生，可现在并不是攀亲叙旧的时候。今时不同往日，周睿渊的门槛外不知排着多少人等着去争相攀附，赶着过去恐怕连队都排不上。

徐正英虽然抱病在家，可是这两天并没有闲着，他整理了一份胡不为的罪状，这份东西不但是胡不为罪孽深重的佐证，还可以撇清自己。徐正英认为，胡不为的被抓是周睿渊的缘故，当初周睿渊为了保住大皇子龙烨霖的太子之位，在朝堂之上据理力争，以至于触怒了皇上，倘若不是他劳苦功高，只怕当时皇上就砍了他的脑袋。胡不为、史不吹之流当初拧成一股绳对周睿渊落井下石，几乎将周睿渊害死。如今周睿渊重新得势，他不可能放过这帮昔日的政敌。

徐正英因为自己的好运气而庆幸不已，当初他不止一次地提出要在自己的两个女儿之间挑一个嫁给胡家的傻儿子，可胡不为瞧不上自己，始终对他冷眼以对，最终选择了剑南西川节度使李天衡家的瘫痪女儿。当时自己还好生羡慕了一番，胡李联手，一旦太子龙烨庆继承大统，他们两家将成为大康最有权势的人家。而事实证明，胡不为的运气没那么好，自己的运气也没那么坏。李天衡拥兵自立已经成为大康叛将，而胡不为因为和李天衡联姻而深受牵连。其实无论有没有联姻这件事，胡不为都不会有什么好下场，联姻只是又给他多了一个勾结反贼的罪名罢了。

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官场之上千万不可以将宝全都押在一个人的身上，

胡不为的事情给徐正英提了一个醒，有些时候千万不能落井下石，焉知不会十年河东转河西，焉知人家不会东山再起。当然胡不为这种例外，他这次难逃大劫，百分百是个被诛九族的下场。

徐府官家徐福敲门进来，附在徐正英耳边低声道：“老爷，外面有一个小孩子求见，他说是您远方的亲戚。”

徐正英皱了皱眉头，身为户部侍郎，闻名过来投奔的亲戚的确不少，他摆了摆手道：“给他二两银子打发他走。”现在这种心情下，的确不想见什么外人。

徐福低声道：“他写了张字条让我带来，说您看了就会明白。”

徐正英接过那张字条，却见上面写着：“上竖是狗，下垂是狼！”徐正英看到这行字不由得惊出了一身的冷汗：“人在哪里？”

徐福道：“就在门外！”

徐正英道：“你说小孩子？”

徐福点了点头道：“十二三岁的小男孩，长得颇为机灵，西南口音。”

徐正英本以为胡小天亲自登门，被吓了一跳，倘若让外人看到，还不知怎么想自己和胡家的关系，听说是个小孩子这才放下心来，沉吟片刻低声道：“徐福，你带他进来，留意一下外面，有没有人跟在他后面。”

徐福应了一声，不多时带了一个青衣男孩走了进来，那男孩来到徐正英身边，很乖巧地给徐正英叩头道：“小的高远给徐大人请安。”

徐正英捻着山羊须，打量着眼前的孩子，确信自己从未见过这男孩，眯着双眼道：“你认识我吗？”

眼前男孩正是高远，他眨了眨眼睛道：“不认识，但是我知道您是户部侍郎徐大老爷。”

徐正英道：“你是我远房亲戚？”

高远马上摇头道：“我哪有那个福气，是别人给我钱让我送信时候这么说的。”

徐正英道：“什么人让你送信过来的？”

高远道：“是个年轻男子，我也不认识他，他给了我一两银子，说让我送

信来这里，只要将信送到，说徐大老爷还会重重有赏。”

徐正英皱了皱眉头：“他还让你传什么口讯没有？”

高远伸摊开右手伸了出去，分明是找徐正英要赏钱。

徐正英让管家徐福给他拿了二两银子，高远喜孜孜接了过去，揣在怀里收好，又道：“他说一个时辰后在笔会的地方等您。”

徐正英已经断定写给自己纸条的这个人胡小天无疑，外人不可能对当天的情形知道的那么清楚。

高远又唱了一诺道：“徐大老爷，如果没其他事我先走了。”

徐正英点了点头。

望着高远矮小的身影离去，他向徐福低声道：“找人盯着那孩子，看看他究竟往哪里去。”

“是！”

高远离去之后，徐正英想了想，马上让人准备，先安排十名亲信家丁前往烟水阁内外去埋伏，然后又带了徐福和两名家丁前往烟水阁，他知道胡小天为人狡猾，倘若自己出现的话，恐怕那小子不会现身。从胡小天没有直接前来自己的府邸就证明这小子还是保持着相当的警觉，十有八九躲在烟水阁附近观察自己的动静，如果自己带太多人过去只怕会引起他的警觉。

徐正英出门的时候，派去跟踪高远的家丁来报，那小孩子拿了银子之后直接去集市上吃东西，然后去看人耍猴，一直都没有离开过，没看到有人和他联络。

徐正英这才放下心来，只要抓住胡小天，就意味着大功一件。等于自己向新君立下的投名状，想到这里，他的内心不由得一热。

胡小天选择徐正英作为突破口纯属无奈之举，虽然徐正英过去曾经是老爹的属下，可此人擅长投机专营，趋炎附势，在胡家蒙难之时很难保证他不会落井下石，假如自己就这样冒冒然前往徐正英府上拜访，只怕他可能对自己不利。胡小天想来想去，此事一定要确保万无一失。先让高远前去送信，然后将徐正英引到烟水阁，自己仗着易容之便，刚好可以在一旁观察徐正英有无异常举动。

徐正英也算得上老奸巨猾，他担心打草惊蛇，所以提前将人马布置在烟水阁内外，快到约定时间的时候，他带着徐福和两名家丁来到烟水阁外。徐

正英并没有让家丁跟随自己上楼，示意徐福带着他们在外面等着，独自一人走上烟水阁。他是这里的常客，烟水阁老板看到他过来慌忙上前打招呼，徐正英就在五楼挑选了个靠窗的位子坐了，环视周围，并没有看到胡小天的影子。

徐府有十二名家丁全都乔装打扮埋伏在周围，徐正英叫了一壶茶，一边品茶，一边看着外面的风景，其实他此时心中纷乱如麻，根本无心外面的景致。

约定的时间已经过去了很久，仍然不见胡小天露面，徐正英不由得有些心急，难道这小子察觉到有什么不对？看了看周围，埋伏在那里的家丁也都等得有些不耐烦，有几人朝徐正英的方向望来。

徐正英扭过脸去，使了个眼色，这帮下人毕竟还是沉不住气。足足等了半个时辰，胡小天还是没有现身的迹象。

此时邻桌的客人已经付账走人，整个五层除了他和家丁之外再没有其他人。

徐正英不禁有些失望，估计胡小天不可能再来了，决定离去，他站起身来仍然独自离开了烟水阁。来到门外却看到一辆马车刚好从外面经过，挡住了他的去路。徐正英正准备绕过马车，走向自己的座驾，冷不防一名中年汉子贴近他的身边，手中短刀抵在徐正英的身后，低声道：“别回头，不想死的话，就老老实实上车。”

徐正英心头骇然，身体僵在那里。

那中年汉子正是胡小天所扮，他冷冷道：“让你的人不要跟过来，现在上车！”

徐正英哪敢不从，他向远处的徐福大声道：“你们在原地等我，我遇到了老朋友，去去就来。”

第一百一十二章【人心不古】（下）

那帮家丁察觉有异本想跟上来，徐正英慌忙摆了摆手，示意那群家丁留在原地，在胡小天的要挟下上了马车，两人刚一上车，驾车的高远扬鞭狠狠在马背上抽了一记：“驾！”两匹健马齐声嘶鸣，向前方狂奔而去。

徐正英坐在马车内，心中惶恐之极，颤声道：“你是谁……”其实心中已经猜到了来人的身份。

胡小天呵呵笑道：“不知道我是谁你因何赴约见我？”他用短刀抵在徐正英的咽喉之上，来到徐正英对面。这会儿功夫，胡小天已经用黑布将面庞掩上，即便是易容之后，也不想徐正英看到自己的本来面目。

徐正英颤声道：“贤侄……徐某并没有得罪之处，何苦刀剑相向？”

马车的速度明显减缓下来，胡小天道：“你派数十名家丁里里外外设下埋伏，是不是想将我抓住向朝廷请功？”

徐正英从声音中判断出眼前是胡小天无疑，他苦笑道：“贤侄……我怎会做那种丧尽天良的事情？之所以带家丁过来，是为了保护你。”

“保护我？”胡小天禁不住冷笑，徐正英真是谎话连篇，这种话只怕连三岁孩子都不会相信。

徐正英道：“贤侄，你为何还要回来，皇上下令将你们胡氏抄家，你爹你娘也已经被押往刑部候审，倘若让人知道你返回了京城，肯定会全程缉捕，你要是被人抓住岂不是麻烦。”他故作关心，希望能够减轻胡小天的敌意，促使他放下凶器。

胡小天道：“这辆马车是不是很破，比不上你之前送我的那辆？”

徐正英暗暗叫苦，这小子言语中暗藏机锋，分明在暗示自己过去曾经给他行贿，倘若他要是落入法网，只怕会将自己做过的事情全都抖出来。徐正英道：“贤侄，你不该以这样的方式过来见我，我那些家人以为我被劫持，必然会上报官府，用不了多长时间，京兆府的捕快就会搜遍全城，到时候只怕你想走就晚了。”他表面关心实则是威胁胡小天，要说这小子还真是胆大包天，竟然在自己十几名家丁的眼皮底下把他给劫持了出来。

胡小天道：“我既然敢到这里来找你，就不怕被他们抓住，大不了咱们同归于尽，黄泉路上有人作伴倒也算不上寂寞。”

徐正英心中惶恐，现在胡小天走投无路，真不排除狗急跳墙和他同归于

尽的可能。徐正英道：“贤侄，你一定是误会了，我和你爹共事多年，相交莫逆，又怎么会害你，我若是害你，因何不去报告官府，反而自己亲自过来？贤侄啊贤侄，你可千万不要曲解了我的好意。”

胡小天心中冷笑，你徐正英带了那么多人出来，还不是想抓了我去朝廷那里领赏，真要是相信你，只怕我现在已经成为阶下囚了。胡小天道：“我爹娘现在身在何处，朝廷想要将他们如何处置？”

徐正英不敢撒谎，老老实实将胡不为夫妇现在的情况告诉了胡小天，他故意装出一副好人嘴脸，叹了口气道：“贤侄，我看这件事已经无可挽回，你还是尽快离开京城为好，真要是被官府抓住，只怕你们胡家连这根独苗也没了。”

胡小天道：“事情还有没有转机的可能？”

徐正英摇了摇头道：“除非皇上法外开恩，又或是新任左相周大人肯出面为你爹说情。”

胡小天道：“若有丹书铁券呢？”

徐正英道：“这丹书铁券乃是先皇御赐，兴许有些作用，只是即便你拿出来，也未必能够证明是真的。”徐正英的意思很明显，皇上如果一心想杀你爹，就算你把丹书铁券拿出来，他一样可以说是假的，治你一个欺君之罪，数罪并罚，只怕比起之前的惩罚更重。

胡小天道：“当今皇上身边，是不是有位名叫安德全的太监？”

徐正英听胡小天这样问不禁微微一怔，他摇了摇头道：“我从未听说过，大内禁宫里面的太监也有几千个，我平日里也没机会进入内宫，焉知是否有这样一个人存在？”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扬起一个乌木令牌：“你认不认得这样东西？”

徐正英定睛望去，却见那乌木令牌没什么特别，上半部刻着一个禁字，下方刻有云纹，背面刻着承恩两个小字。他皱了皱眉头，这令牌从未见过，不过承恩两个字倒是熟悉，他忽然想起了承恩府。承恩府乃是用来关押皇室宗亲的一处地方，当今皇上龙烨霖被废黜之时，曾经有一段时间被软禁在承恩府，难道这木牌和承恩府有关，他低声道：“可能是承恩府的东西，这木牌有什么用处，我也不清楚。”

胡小天说了一声好，忽然扬起手狠狠砸在徐正英的颈后，徐正英眼前一黑，顿时晕了过去。

胡小天让高远驾着马车寻了一个僻静的街角，先把徐正英身上值钱的东西洗劫一空，然后将他推了下去，然后两人迅速离开了现场。虽然胡小天此次并没有得到自己想要的帮助，可是从徐正英那里多少也了解到了一些父母最近的情况，思来想去，决定去承恩府碰碰运气，或许能够找到老太监安德全，他既然将这个木牌给自己，想必自有深意，也许能够帮忙救出自己的父母。

临行之前，胡小天将高远叫到自己的房间内，他已经整理好了东西，将剩下的银两都放在一个小包内。

胡小天道：“高远，我今日要出门办事，不知此次离开到底还能不能够回来。”

高远扑通一声在胡小天面前跪下道：“公子，你到哪里高远就去哪里，生就一起生，死就一起死。”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能够活着谁愿意去死，你这两天跟我出生入死，想必已经猜到了我的身份，我的名字叫胡小天，我爹是当朝户部尚书，因为得罪了当今皇上，所以胡家被抄，满门落罪，我爹我娘被暂时羁押于刑部，只怕是凶多吉少了，身为入子，我不能苟且偷生，这令牌乃是一位故人给我，我今天就是去找他，希望他能够帮助我们胡家脱难。”

高远道：“公子，我跟你一起去。”

胡小天拍了拍他的肩头，将他从地上拉了起来道：“不瞒你说，我对此事毫无把握，倘若他不愿意帮我，我这次多半是有去无回了，多一个人跟过去，也只是多一个人送命，咱们相识一场也算有缘，我现在身无长物，只有这些银子给你，你聪明伶俐，想必能够自己照应自己，我此次若是侥幸成功，咱们以后自有见面之日，我若是不幸蒙难，你就尽快离开京城，找个战火波及不到的内陆小城生活。以后每逢我的周年祭日，就去野外面对京城的方向帮我们全家烧些纸钱也不枉咱们相识一场。”

高远听到这里不禁哭了起来：“公子，既然明知凶险，你有何必前去，不如咱们离开京城，从此隐姓埋名，当个普通的老百姓就好，天高皇帝远，时间过得久了，谁也不会想起您这个人。”

胡小天道：“人有所为有所不为，我身为入子，总得为父母做点什么，高远，我还有一事，这把短刀你帮我收着，如果有一天你遇到一位曾经在京兆府做事的女捕快，她叫慕容飞烟，你帮我这把刀送给她，告诉她，有那么一个人曾经喜欢过她……”胡小天说到这里，眼前浮现出慕容飞烟的俏脸，声音竟然不由自主有些哽咽了。他深吸了一口气，驱散了离愁，抿了抿嘴唇用力点了点头道：“高远，我走了！记住我的话。”

高远再度长跪不起，眼泪长流。

胡小天离开他们住宿的客栈，整理了一下衣服，除了丹书铁券和那块木牌之外，他身上已经再没有任何重要的东西，当下昂首阔步走向承恩府。

胡小天不知安德全给自己这块令牌的用意究竟是什么，他现在有些病急乱投医的意思，除了安德全之外，他实在想不起京城之中还有什么人有能力帮助自己。根据安德全在青云所说，当初他在兰若寺救得那个女孩七七很可能就是大皇子龙烨霖的女儿，否则安德全不会费尽辛苦将她送往西川周睿渊那里。假如自己的推断正确，那么自己于龙烨霖也就是当今皇上是有恩的，因为此事，或许皇上能够法外开恩放了他们胡氏一家。

可这件事能否成功的关键首先就是要找到两个人，一是老太监安德全，二就是那位小姑娘七七，这两位都是心机深沉之人，想想之前两人的所作所为，不排除他们也会恩将仇报。胡小天现在已经没有了其他选择，安德全这位神秘的老太监应该是新君身边极其重要的一个人物。只是此人的举动让人捉摸不透。周王前往青云迎接沙迦使团之时，他也曾经出现过，却不知在此后变故之中因何没有现身？现在回想起来，当时他给自己这块令牌似乎就已经预见到了今日之事，还说过凭着这令牌日后可以救自己一命。

第一百一十三章【壮行】（上）

康都和胡小天离去之时并没有太大的变化，胡小天经过天街的时候忽然想起了霍小如，举目向东四牌楼的方向望去，不知伊人是否安在？想起霍小如离别时说过不久就会离开康都的话，想必早已离开了，原本他们之间还有一年之约，约好了明年霍小如会前往青云游历，可世事变幻莫测，如今自己已经返回康都，霍小如也不知身在何方？看来这个约定是无法实现了。

想起往事，胡小天的心中平添惆怅，如今他已经没有时间去感叹这些事情，也许他注定在这个世界上只能是一个匆匆过客。本想平淡一生，却不得不追风逐浪，胡氏一门的命运只能依靠他去解救。

承恩府位于康都西北，小商河以南，这里曾经是软禁大皇子龙烨霖之地，前不久太子龙烨庆也被囚于此地，最后自缢死在这里。这地方并不难找，承恩府门前有一条狭窄的街道，名为锁云巷，其实最早这里曾经叫锁春巷，明宗的时候嫌弃这名字不吉利，御笔亲批将中间的春改为云，于是变成了现在的名字，其实前者更为贴切一些，这巷口之中并没有普通的住户，两旁都是高门大院，分布着一些皇宫内务机构，这些机构大都是不方便设立在皇宫内，所以才安排在这里，附近有礼监胡同、钟鼓司胡同、瓷器库胡同、织染局胡同、酒醋局胡同、惜薪胡同、蜡库胡同、恭俭胡同、还有皇室冰库。这一区域和大康皇宫隔河相对，虽然不及皇宫的恢弘气派，可是所占面积也是极大。

承恩府在这片建筑群中还算显眼，走入锁云巷，一眼就能够看到承恩府青灰色的房顶，狭窄的锁云巷仅仅能容一辆马车通过，两旁围墙都在三丈左右，人行其中会感到一种强烈的压迫感。

烈日当空，可是阳光却无法照入小巷，人行巷内，始终走在阴影之中，长长的锁云巷内只有胡小天一个人行走。

来到承恩府前，发现大门也是漆黑色，胡小天方才意识到整条锁云巷中除了灰黑便没有其他的色彩，巷内甚至没有任何的植被。过去他在康都还从不知道这里有一处那么压抑的所在。

承恩府黑色大门刚刚刷过油漆，空气中仍然飘着一股新鲜的油漆味道，门钉也是新近才更换过，一颗颗黄澄澄金灿灿，为这压抑的街道增添了些许的亮色。门前一名小太监站在那里，低头打着瞌睡。

胡小天来到他面前咳嗽了一声，那小太监打着哈欠抬起头来，打量了一下眼前的陌生人：“你找谁啊？”

胡小天笑了笑：“请问有位安公公在不在这里？”

那小太监咧嘴笑道：“安公公？这里没有安公公！我也从未听说过什么安公公。”

胡小天愣了一下，难道安德全是个假名？这老太监真是老奸巨猾，居然连真名都不告诉自己这位救命恩人。又或是这位小太监地位过于卑微，根本接触不到安德全这种太监中的高层人物？胡小天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掏出了乌木令牌，在小太监眼前晃了晃。

却想不到那小太监看到乌木令牌吓得扑通一声就跪了下去，颤声道：“大……大爷……小的有眼无珠，怠慢之处还望大……大爷不要怪罪。”

胡小天忍不住笑道：“你认识我？”

小太监用力摇头道：“不认识！”

“不认识你给我下跪？”

小太监道：“见到乌木令，如同见到权……”小太监扬起手反手就给了自己一巴掌：“如同见到都督亲临。”

胡小天看了看这乌木令牌，怎么看都感觉普普通通，却把小太监吓成这个样子？看来安德全没有骗自己。

胡小天道：“这里是谁管事啊？”

小太监道：“权公公！”

胡小天心中一怔，权公公？不姓安，可安德全最后一个字也是全，莫不是这老太监当初给自己报名字的时候就故意将姓名颠倒过来，他的真名乃是叫权德安，这老狐狸啊，嘴里连一句实话都没有。胡小天伸手将小太监拉了起来：“小公公请起。”

小太监仍然吓得战栗不已，这当然和胡小天无关，人家怕得是胡小天手中的令牌。

胡小天道：“权公公的大名是不是权德安呢？”

小太监向两旁看了看，这才有些畏惧地点了点头，刚才他只说了一个字就停下不说，心中对这位权大总管充满了畏惧。

胡小天果然猜对，他轻声道：“我今次前来就是为了拜会权公公，不知权公公在不在里面？”

小太监道：“大爷，权公公今日一早便入宫面圣去了。”

“几时回来？”

“这可说不准，这两天宫里事情多得很，权公公诸事繁忙，或许晚间回来，又或许今日都不回来了。”

胡小天听他这样说不由得有些失望。

那小太监因为他手中的乌木令牌而对他恭敬非常，殷勤道：“大爷，不如您先留个口信，等权公公回来我转告给他。”

胡小天道：“你只消告诉他有人持乌木令牌过来寻他就是，我晚些时候在过来拜会。”

小太监应了一声，恭恭敬敬将胡小天送走。

胡小天离开了锁云巷，离开之时他还是非常小心的，虽然他现在的样子别人不会认出，但是在逼问徐正英的时候，终究还是泄露了一些秘密，以徐正英的头脑很可能猜到自己会来承恩府，在这附近设下埋伏围堵自己也有可能。

胡小天发现秦雨瞳送给自己的这张面具还是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幸亏有这张面具作为掩护，他才可以堂而皇之地出入于康都的大街小巷。他并没有急于返回之前的客栈，也没打算再回去和高远会合，高远是个好孩子，胡家落难，自己的前途命运都无法把握，又何必去连累一个无辜的孩子。

想要打听消息，在茶馆酒肆也是一种很好的方式，当天中午胡小天来到了燕云楼，过去他曾经来到这边吃饭，记得当初还因为盲女方芳和礼部尚书史不吹的儿子史学东打了一架。

如今燕云楼的生意依旧，只是胡小天却从昔日众星捧月的尚书公子，变成了一个隐姓埋名的逃犯，真是世事弄人。

胡小天点了两道小菜，要了一壶酒，一个人自斟自饮，一边倾听着周围人谈话。

虽然都说公众场合莫谈国事，可京城老百姓的话题十有八九还是和国事有关。尤其是新近皇权更替，新君即位，这两日朝廷内部也是变动频繁，随着一位位昔日重臣的被抓，异常空前的政治风暴已经正式席卷了整个康都。

邻桌一人道：“听说昔日的太子太师周睿渊周大人被封为当朝左丞，统管

中书省，那可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位置。”同桌的一名蓝袍书生笑道：“一朝天子一朝臣，自古以来但凡皇权更替就会重复上演这样的事情。”另外一名矮胖的男子道：“新君上位，几家欢乐几家愁，你们听说过没有，这三天里面，已经有七位三品大员被抓，其中包括户部尚书和吏部尚书，看来这次朝廷是要有大动作了。”

最先说话的那人道：“小声点，现在京城外遍布朝廷的耳目，谁要是评点国事搞不好就会被抓进衙门。”几人停下议论，几乎同时向楼梯口处望去。

胡小天也抬头看了一眼，却见有两位熟人从楼梯处走了上来。这两人一位是易元堂的坐馆大夫袁士卿，另外一位是胡小天曾经帮助过的猎户展鹏。胡小天认识他们，可是两人显然无法将已经易容后的胡小天认出，就在胡小天相邻的桌子坐下，展鹏将手中的行囊和刀箭放在地上。袁士卿叫来小二点了几道菜，要了一壶好酒。

袁士卿举杯道：“展兄弟，此去西川山高水长，我以这杯酒祝你一路平安。”

展鹏端起酒碗和袁士卿碰了碰，仰首将碗中酒干了。

胡小天听得清清楚楚，展鹏要去西川？他明明是京城人氏，为何要去西川？现在李天衡拥兵自立，整个西川都已经落入李氏叛军的控制之中，西川东线剑拔弩张，战事一触即发，展鹏为何要在这个时候前往西川？难道是……

袁士卿又和展鹏喝了一碗酒，低声道：“展兄弟，西川李氏拥兵自立，据说圣上已经在调集大军不日即将征讨叛军，你在此时前往实在是有些太危险了。更何况胡公子生死未卜，即便你到了那里，也未尝能够找得到他。”他的虽然刻意压低自己的声音，仍然被邻座的胡小天听了个清清楚楚，所以说隔墙有耳，有些话还是别在外面说的好。

胡小天听到两人提起自己的名字，心中不由一动，他刚才便隐约觉得展鹏此次前往西川很可能和自己有关，事实果然验证。在这种兵荒马乱的时候，居然还有人牵挂着自己的安危，决定去西川寻找自己，胡小天顿时有些感动。

第一百一十三章【壮行】（下）

展鹏道：“我爹从小就教导我，受人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胡公子对我有恩，他救我爹在先，为我解围在后，现在他有了麻烦，我若是不闻不问，还有何面目活在这世上。”

袁士卿缓缓点了点头：“胡公子乃是当世奇才，一身医术玄妙无双，我行医这么多年，还从未见过一个像他这么有天份的年轻人。但愿他不要遇到什么麻烦。”说到这里他又摇了摇头：“胡公子为何要做官，其实以他的医术安安稳稳当一个郎中，也不会有那么多的麻烦。”

胡小天听到这里心中暗笑袁士卿迂腐，就算自己当个郎中，这场政治风暴来临的时候也难以幸免，皇上针对得是胡家，政治上对待不同政见的敌人讲究的是冷酷无情，甚至斩草除根，唯有这样才能免除后患。

展鹏酒量虽然很好，但是并不贪杯，喝了三碗酒之后便开始吃饭，吃饱后向袁士卿告辞。背起行囊，拿好刀箭，举步下了楼梯，袁士卿将他一直送到酒楼外，和展鹏分手之后径直走向不远处的易元堂。

胡小天看到展鹏解开栓在树上的黄骠马，想了想终于还是走了过去。

展鹏为人警惕，早在和袁士卿饮酒的时候就已经发现邻桌的这位中年汉子对他们似乎非常关注，取马的时候又看到对方尾随自己而来，顿时心中警觉，不过他并没有朝胡小天看过去，而是翻身上马，对方步行自己起马，甩开对方的跟踪应该很容易。

胡小天见他要走，扬声道：“展兄请留步！”

展鹏微微一怔，他对这陌生的男子全无印象，却不知对方怎么知道自己的姓名，展鹏勒住马缰，一双剑眉拧在一起，目光炯炯充满警惕地望着胡小天道：“这位兄台是叫我吗？”

胡小天道：“正是！”

展鹏道：“咱们好像从未见过面呢。”

胡小天微笑道：“展兄虽然没见过我，可是我却见过展兄，一箭双雕的箭法我至今记忆犹新呢。”

展鹏听到胡小天提起这件事，在仔细分辨他的声音，从声音中隐约猜到了胡小天的身份，可是眼前的这张面孔却是陌生之极，他一时间无法断定，脸上的表情越发迷惘了。

胡小天向四下看了看道：“这里人多眼杂，并非谈话之地，咱们换个地方说话。”他说完之后快步向远处走去。

展鹏望着胡小天的背影，很快就发现这背影有些熟悉，联想起胡小天刚才说话的声音，脸上的表情顿时变得激动了起来。

胡小天来到小商河畔，缓步走下河堤，展鹏随后纵马赶到，翻身下马，将黄骠马系在垂柳之上。

胡小天转身朝他笑了笑：“展大哥别来无恙？”他已经将面具揭去，以本来面目出现在展鹏的面前。

展鹏看到他的真容，放才敢断定眼前人确是胡小天无疑，他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快步来到胡小天面前抱拳见礼道：“恩公，果然是你，只是刚才你怎么变成了那个样子？”

胡小天微笑道：“这京城内遍布朝廷的耳目，如果不是改变形容，只怕我早已让人抓走了。”

展鹏又惊又喜，实在想象不到胡小天的易容术高妙到如此的地步，他低声道：“恩公，我听说胡家出事，西川叛乱，正准备去西川找您。”

胡小天感激地点了点头道：“展大哥，刚刚我在燕云楼已经听到了。”

展鹏道：“若非机缘巧合，几乎当面错过。”他问起胡小天前去燕云楼的原因。

胡小天这才将自己如何到得那里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展鹏，展鹏听胡小天说完不禁为他的命运唏嘘，这两天京城中的传言不少，只是以展鹏的身份无法接触到更多的内部，刚才之所以找袁士卿话别，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想通过袁士卿了解胡家最近的情况。

展鹏道：“此时由都察院负责查办，这三天以来已经有七位三品以上的官员先后被抓，其中以胡大人罪名最重，这七人之中唯有他被扣以勾结叛贼，阴谋颠覆大康的帽子。”展鹏说这番话的时候充满同情之色，对于官场上的事情他并不了解，也不关注，胡不为是忠是奸对他来说也不重要，可胡小天是他的恩人，胡氏的落难，让胡小天已经落入困境之中。

胡小天坐在河堤之上，折下一段青草，在手中轻轻扯断，双目盯住缓缓东流的小商河水，表情显得迷惘之至。

展鹏道：“恩公，大康已非久留之地，我有一个提议，不如你乔装打扮，

我护送你向北前往大雍，至少在那里可以过上安定的生活。”

胡小天微笑道：“展大哥，以后不要再叫我恩公，直接叫我名字就是。”

展鹏微微一怔，胡小天的这句话有些所答非所问，并没有回答自己的提问，他低声道：“你意下如何？”

胡小天仍然没有回答他的问题，轻声道：“其实当初我离开京城前往青云上任的时候，曾经想过请展大哥和我一起前往，只是后来我又打消了念头。”他转向展鹏道：“知不知道为什么？”

展鹏抿了抿嘴唇，并不知道胡小天现在说这件事的真正含义。

“父母在，不远游，展伯父年事已高，需要有人在身边照顾。”

展鹏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如果我想要保全性命，安度余生，就不会回来，可如果真是那样，父母蒙难，我抽身事外，苟且偷生，那么别人会怎么看我？即便是我找个无人的角落躲起来，我的良心呢？我这辈子都会在我自我谴责和负疚中渡过一生，那样我的人生还有什么意义？我不是什么大英雄，可是我也不是孬种，人活一辈子，有些事不得不做。”

展鹏听到这里双目灼灼生光，内心中对这位年轻的公子哥涌现出一阵崇敬之情，他过去一直以为胡小天是个养尊处优的纨绔子，却没有想到胡小天的身上拥有着不次于他的男儿血性，有胆有识。

展鹏不再劝胡小天离开，低声道：“你想怎么做？我必尽全力相帮。”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你帮不了我，任何人都帮不了我，胡家目前的境况，除非皇上改变了主意，不然绝无转机的可能。”他伸手拍了拍展鹏的肩膀道：“我今天之所以现身相见，是不想展大哥跑冤枉路，展大哥对我的深情厚谊，小天铭记于心，他日如有机会，必报展大哥的深情。”

展鹏激动道：“我不求你报答，一直都是我欠你的情分，小天，你总得让我帮你做些事情。”

胡小天道：“展大哥，若是小天侥幸不死，你我兄弟必有相见之日，若是小天蒙难，大哥若是念着我们今日的情分，那么帮我们胡家收尸，将我和爹娘葬在一起，让我们的尸身有个安稳的去处。”

展鹏心中悲怆不已，忽然扬起拳头狠狠砸在河堤之上，拳峰深陷泥土之中，他充满悲愤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为何不留下性命，离开这虎狼之

地，以后再做打算？”

胡小天道：“只要有一线希望，我都要去做，展大哥！你不用劝我了。”

展鹏点了点头道：“好！既然你心意已决，我也不拦你，展鹏在兄弟面前发誓，胡家若是遇害，我必为胡家满门收尸，将你们一家好生安葬。”

胡小天笑道：“谢谢展大哥！”

展鹏起身来到黄骠马旁，从马鞍上解下酒葫芦，旋开盖子递给胡小天道：“这就算我给兄弟的壮行酒吧！”

胡小天双手接过，仰首咕嘟咕嘟接连灌了三大口，高呼道：“痛快！”

黄昏在不知不觉中到来，胡小天在河边辞别展鹏之后，重新戴上面具，一个人在京城内游荡，对他来说或许已经是最后的光阴，他担心展鹏跟来，兜了无数个圈子，直到确信无人跟踪，这才重新回到了承恩府。

门前依然是那个小太监站着，看到胡小天过来，他慌忙站了起来，主动迎了上去：“大爷，您来了，权公公已经回来了，就在府内等着您呢。”

胡小天听闻安德全已经回来，不由得心中大喜，如今老太监已经成为他心中唯一的希望。

跟着小太监进入承恩府内，里面空空荡荡，非但见不到树木，甚至连一棵小草都见不到，地面上铺满青石板，庭院正中摆放着石桌椅，夕阳的余晖从高墙的另外一方投射过来，抬头望去高墙上似乎被涂抹了一层金边，走入二道门里面是一个面积不小的庭院，依然没有任何的植被，正中堆着一座假山，光秃秃的，如同一个瘦骨嶙峋的老人赤身裸体的站在残阳的光影中。

廊柱将夕阳的光影割裂成一段一段，胡小天的面孔随着忽明忽暗的光影变换着。

小太监躬着腰伸着手，在一旁为他引路。

进入三道门，总算看到了五棵大树，却无一例外地都枯死了，没有树叶，看不到丝毫的绿色，只有干枯的树干伸展在逐渐变暗的天光下，唯一的生趣就是正中柳树上的一只老鹅，它的头朝向正西的方向，夕阳在它的眼中渐渐沉沦了下去，夜色以看得见的速度悄然占领了地面，在夜色彻底笼罩它的双眼之后，老鹅发出一声凄厉而刺耳的鸣叫，然后受惊一般飞向天际。

第一百一十四章【如此条件】（上）

胡小天发现承恩府有一个和别处不同的地方，三进院落，由外及内院墙却是越来越高。所以越往里走，建筑物带给人的压迫感越强，小太监在进入三道门的时候止步，伸手指了指前面的两层楼阁道：“就在里面了，大爷自己进去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抬头看了看那座楼阁，虽然只有两层，可是每层的高度都很高，相当于常见楼台的四层高度，窗口很小，楼梯在外面，楼梯的入口处悬挂着一盏灯笼，灯笼随风荡动，橘色的光芒并未给清冷的夜色增添一分温暖，反而让周边的环境显得说不出的古怪。

一层的房间内全都漆黑一片，应该没有人，胡小天来到楼梯前，听到上方一个尖细的声音道：“向上看！”

胡小天抬起头并没有看到人影，可那声音分明来自于老太监安德全，于是沿着楼梯走了上去，楼梯陡且狭窄，胡小天不喜欢承恩府的布局，从走入大门开始，这里的压抑气氛越来越浓。

走上二层，看到一个瘦削的背影站在观景平台的北侧，孤独眺望着什么。他穿着普普通通的灰色长袍，花白的头发披散着，被夜风吹拂而起，整个人充满了诡异的味道。

胡小天在距离他一丈左右的地方停下，低声道：“安老爷子！”

老人嗯了一声，并没有转身，左手习惯性地捻起兰花指，初升的月亮用清冷的光芒强调出他犹如鸟爪的双手，尖锐的指尖在墙垛上轻轻敲击了一下，风波不惊地招呼道：“来了！”

胡小天道：“来了！”

“你的命倒是很硬啊！”

胡小天道：“多亏了老爷子送给我的东西，不然我也活不到现在。”

安德全桀桀笑了起来，他挪动了一下右腿，金属制成的右腿落在地面上发出锵！地一声，然后他慢慢转过身来，一双深邃的眼睛漠然打量着胡小天，望着这张全然陌生的面孔，安德全的唇角露出一丝讳莫如深的笑意：“这张面具真是精巧，到了杂家这里，你还不敢以真面目示人吗？”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他心中明白，此时已经没有了隐瞒身份的必要时，转过脸去，将脸上的面具揭开。再次面对安德全的时候，已经恢复了本身的样子。

子。

安德全道：“救你的不是我，是这张面具帮你逃出了困境。”他双手负在身后，表情漠然，从他的脸上找不到任何友善的含义。

胡小天抱拳深深一揖，然后从怀中掏出乌木令牌恭恭敬敬双手奉上。安德全接过那乌木令牌，在手中摩挲了一下：“你找我，是想我救你一命？”

胡小天道：“还望老爷子垂怜！”

安德全道：“咱们随便走走。”他缓步向楼梯口走去，胡小天恭敬跟在他的身后。

安德全介绍道：“你所在的地方是问天阁，问天阁有两层，二层住的是太监和守卫，一层住得才是这里的主人。”拖着一条残腿，他下楼的速度很慢，胡小天忍不住想伸手去扶他，可是又觉得今晚的安德全似乎并不容易接近，于是最终还是放弃了这样的想法，老老实实跟在他的身后。

走下楼梯，安德全示意胡小天拿起挂在廊上的灯笼，指了指一层的小门，慢慢走了过去，推开小门，接过胡小天手中的灯笼，举步走了进去。

这是一间四四方方的房间，可是里面却没有窗户，正中的房梁之上垂着一条白绫，地上摆放着一张倒掉的矮凳。

安德全来到矮凳前，低声道：“这里是三皇子自缢的地方。”

胡小天听他这样说，没来由一股寒意从脊背蹿升起来，三皇子就是前太子龙烨庆，果然死在了承恩府，却不知死了这么久为什么还要保留着自杀的现场。

安德全道：“当今圣上被太上皇免去太子之位，在这里住了两年之久，你进入锁云巷应该发现，这里没有一丝绿色，承恩府内没有一棵树，一棵草，一朵花，仅有的五棵大树也已经死去百年，在这里你看不到任何的色彩，听不到任何的声息，即便你是皇室宗亲，一旦来到这里，多数的时间就只能在这漆黑空洞的房间里呆着，与孤寂为伍，一天还是有一个时辰可以看到天空的，不过越是看到天空，对自由就越是渴望，这份渴望就越是会折磨你的内心。直到让你绝望，让你发疯。三皇子在这里呆了七天便绝望自缢了，陛下却在这样的环境中忍受了整整两年的孤独，他的心理是如何的坚强。”

胡小天也不得不承认，如果让喜欢自由的自己呆在这种地方，恐怕要不了七天也要疯了。

安德全道：“虽然只有三道院子，可无时无刻都会有一百多名高手负责巡

视警戒，如果在三天前你过来，还有幸见到那样的场面，不过陛下已经下令将他们撤去了，现在这座承恩府除了杂家以外，就只有两个小太监。”安德全停下脚步，挑起灯笼，照亮墙上的一幅地图，地图是用鲜血描摹而成。

老太监道：“这幅地图是陛下在这里的时候咬破手指一点点画上去的。”他又向前走了几步，墙上写着密密麻麻的字迹，胡小天借着灯光望去，发现上面全都是人名，他在其中找到了老爹的名字。

老太监笑眯眯道：“幸福会让一个人舒舒服服地活上一辈子，可是在困苦和绝境中，支持一个人活下去的只能是仇恨，有没有找到你爹的名字？”

胡小天终于明白安德全将自己带到这里来的真意，这用血书写在墙上的名字浸满了诅咒和仇恨，新君龙烨霖在生命中最黑暗的时候仍然没有忘记心中刻骨铭心的仇恨，胡不为也是其中之一。

胡小天缓缓跪了下去，他心性高傲，如果不是别无他法，也绝不会向一个老太监下跪。

安德全并没有看他，而是转过身去，仍然盯着墙面上的字：“这乌木令牌并不是我给你的，而是小公主让我转送给你，她是个有恩必报的好女孩，让杂家无论如何都要保住你这条性命。其实你大可留在西川，隐姓埋名地过上一辈子，为何一定要回到京城呢？”

胡小天道：“老爷子，您在青云的时候就已经知道李氏要反？”

安德全道：“李天衡一直拥立三皇子，陛下继承大统，他岂肯甘心，反是必然的。”

胡小天道：“我还以为您当初前往青云是为了保护周王。”

安德全呵呵笑道：“周王只是一个孩子，说起来他还不及你一半精明，否则为何他被李天衡困住，而你却可以从容逃出西川？”他垂下双目静静望着胡小天道：“李天衡是你的未来岳父，其实你留在他身边岂不是更加的安稳？为何要拼了命地离开西川？”

胡小天道：“胡李两家联姻是为的什么，老爷子比我要清楚，倘若我爹能够预知李天衡会反，绝不会为我订下这门亲事。”

安德全道：“你跪在我面前想求我什么？”

胡小天道：“求老爷子帮我！我爹对李天衡谋反之事一概不知，还望老爷子在陛下面前言明此事，还我们胡家一个清白。”

“清白？”安德全呵呵笑了起来，他摇了摇头道：“你爹自己也不敢说清白这两个字，放眼满朝的文武百官，又有哪个当得起清白二字？”他双目灼灼生光，向胡小天走了一步道：“小公主让我救你性命，却没让我救你们胡家满门，其实就算杂家想救，我也没那个本事。你爹当年伙同一帮逆臣弹劾太子诋毁忠良，那时他意气风发趾高气扬，是否想过何谓天理何谓公义？如今的下场他们只是罪有应得。”

胡小天道：“是非功过并不是您能够评判的。”

安德全突然被他顶撞了一句，不由得为之一怔，旋即皱了皱眉头道：“杂家不能评判？那何人才能评判？”

胡小天道：“请恕小天直言，你认为我爹是奸臣，无非是因为你站在大皇子的立场上，成者为王败者为寇，如今是大皇子登上帝位，倘若是三皇子登上帝位，只怕倒霉的会是另外一群人。”这群人中自然包括安德全。

安德全的唇角露出淡淡的笑意，成王败寇，自古以来都是这个道理。

胡小天道：“一个人的是非功过必须要由历史来评判。”

安德全摇了摇头道：“你忘记了，历史都是人写出来的，有些真相永远会被隐藏起来。”他伸出手去，拍了拍胡小天的肩膀示意他从地上站起来：“我欠你一个人情，你救了小公主，我本应该还这个人情给你，杂家自问能够保住你的性命，但是你爹得罪了陛下，陛下一心想要杀的人，又岂是我这个做奴才的能够保住的？”

胡小天听他这样说，心中不禁一阵失望，他知道安德全所说的全都是事情，龙烨霖咬破手指将这些人的人名写在墙上，想必早已将老爹恨之入骨，必杀之而后快，自己虽然救了小公主七七，可是如果仅以这件功劳就想让皇上放过他们全家，只怕并不现实。

第一百一十四章【如此条件】（下）

安德全话锋一转又道：“不过这件事也不是没有任何的可能。”

胡小天听他话里的意思分明是还有希望，慌忙向安德全作揖道：“还望老爷子成全。”

安德全眯起双目，打量了胡小天一眼道：“杂家未见皇上之前，也不敢说有足够的把握，即便是我能够说动皇上放弃将你们胡家满门抄斩的念头，可你老爹也免不了会受到责罚，至于你……”

胡小天道：“只要老爷子能够救我全家性命，我胡小天结草衔环必报您的大恩大德。”

安德全听他这样说，缓缓点了点头道：“这话杂家记住了，是不是我救了你们胡家，你为我做任何事情都心甘情愿？”

胡小天心中一怔，却不知安德全要让自己做怎样困难的事情？无论如何现在唯有先答应下来再说，除了安德全之外，再也找不到能够救胡家的人，他点了点头道：“是，我愿意为公公做任何事？”

安德全桀桀笑了起来，目光打量着胡小天，透着一股说不出的古怪，看得胡小天不禁有些毛骨悚然。

安德全道：“好！好！好！”他一连说了三个好字，然后道：“你愿不愿意入宫侍奉皇上？”

胡小天马上就明白了安德全的意思，这老太监根本是要自己步他的后尘，让自己自宫当太监，他无论如何都没有想到安德全会提出这样的要求，一时间满头都是冷汗，倘若能够救出胡氏一门，即便是让他去死他也能够考虑，可让他当太监，胡小天不由得犹豫起来。

安德全盯住他的眼睛道：“你愿不愿意？”

“呃……”胡小天面露为难之色：“可不可以有其他的选择？”

安德全道：“如果你愿意入宫为你老子赎罪，我或许可以考虑帮你救出你的父母。”看到胡小天满脸犹豫的表情，安德全冷笑道：“我不逼你，假如你不愿意，大可带着你的这张面具离开京城。”

胡小天道：“做太监是不是要切……”

“是！”安德全斩钉截铁道。

胡小天伸出袖子想去擦汗，额头上已经遍布冷汗。

安德全道：“其实做太监有做太监的好处，你可以亲近皇上，沐浴圣恩，假如你有本事，做了大内总管，文武百官也会争相巴结你。”

胡小天道：“可我们胡家只有我这一根独苗，我要是当了太监，岂不是意味着我们胡家就要绝后？”

安德全意味深长道：“以你爹的罪行，免不了是个满门抄斩的下场，真要是诛了你们胡家的九族还有什么后代可言？”

胡小天心中尚存一丝侥幸，他将丹书铁券拿了出来：“安老爷子，这丹书铁券乃是先皇赐给我们胡家先祖的。”

安德全瞥了他手中的丹书铁券一眼：“你以为凭着这东西能够保住你爹娘的性命？皇上若说它是假的，你们胡家岂不是罪加一等？”

胡小天叹了口气，他知道安德全所说的全都是实情。

安德全伸手将丹书铁券接了过来，低声道：“你答不答应？”他所指得当然是入宫当太监的事情。

胡小天咬了咬嘴唇，有生以来，他还从未遇到过这样难以决断的时候。思量再三，或许只有如此才能救出胡氏一门，倘若不答应，安德全断不会帮他救人，不如先答应下来，等以后再说，想到这里，把心一横，用力点了点头道：“我答应。”

安德全微笑道：“胡不为有你这样的儿子倒也算他的运气。”他的整理了一下衣袖道：“你暂时就留在承恩府内，胡家的事情，我会想办法，皇上那边我就说你主动为父赎罪，净身入宫伺候皇上。”

胡小天颤声道：“真要净身？”

安德全道：“你去洗个澡，回头杂家就帮你净身。”

胡小天听他现在就要帮自己净身，不由得吓得魂飞魄散，咳嗽了一声道：“老爷子，不如等你将我爹娘救出来先，倘若你把我给切了，皇上又不答应放了我爹我娘，那么我岂不是白白切了一次？”

安德全阴测测笑道：“你现在还有资格跟我谈条件吗？”

胡小天道：“我胡小天向来言出必行，安老爷子，只要你救出我爹我娘，不劳您动手，我自己把自己给切了。”

安德全呵呵笑了起来。

胡小天也陪着笑，虽然刚才答应了安德全的条件，可他只不过是权宜之计，真要是给他净身，这厮是一万个不愿意，被人阉了当太监，还不如直接一刀将他杀了的好。

安德全道：“男人大丈夫，一诺千金，你既然答应了我，就得拿出一些诚意，现在后悔，只怕已经晚了。”他沉声道：“来人！”

不知从哪儿涌出来四名身强力壮的太监，安德全指了指胡小天道：“把他给我拿下，送净身房里面去。”

胡小天一听他要来真格的，吓得差点没把娘给叫出来，他强作欢颜道：“安老爷子……反正我都答应你了，不如你让我将这宝贝多留两天，好歹让我有机会举行个告别仪式。”

安德全此刻的表情显得和蔼可亲：“切下来看得更清楚，你以后有的是时间跟它告别。”

四名太监向胡小天围拢而去，胡小天焉能甘心束手被擒，此刻心中想着的就是拼了性命也要保住自己的命根子，他转身朝院门处逃去。

安德全摸着光秃秃的下巴，脸上的笑容说不出的诡异。

四名太监全都是武功高手，足尖点地，兔起鹘落，转瞬之间已经将胡小天包围在圈内，胡小天扬手一拳向对面太监打去，那太监也不躲避，等到胡小天的拳头来到自己胸前，突然胸膛就凹陷了下去，将胡小天这一拳的力量化为无形。

另外两名太监冲上去摁住他的手臂，胡小天向后反踢，正踢在他背后那名太监的裆下，那太监硬生生受了他的一脚，脸上却毫无反应。毕竟是胯下空无一物，根本不怕胡小天的踢打，单从这方面来说切还是有切的好处。

四名太监全都是武功高手，将胡小天手脚拿住，分别拎着他的手臂腿脚，将胡小天拎得离地而起。

安德全不忘交代道：“不要伤了他！”

胡小天哀嚎道：“安公公，你恩将仇报，当初我还救过你的性命呢。”

安德全缓步来到胡小天面前，笑眯眯望着他的面庞道：“不提这件事倒还罢了，杂家好好的一条右腿被你给切掉了，我如今只切掉你那么小一根，已经对你手下留情了，把他送去净身房。”

四名太监架着胡小天出了承恩府，径直朝着斜对面的净身房走去，胡小天吓得大声嚎叫：“救命！救命！”

安德全不紧不慢走在他的身后，宛如看着一头待宰羔羊，轻声道：“你叫破喉咙也没用，以后你就会明白，净身的好处真是数都数不完，对了，我姓权，不姓安！”

胡小天四肢手脚都被四名太监给制住，根本无力反抗，双目望着漆黑如墨的夜空，忽然一阵悲从心来，我曰，老子来到这个世界上难道就是为了当太监的？还痴心妄想要拯救胡家，到头来连自己的命根子都保不住，胡小天真正感到绝望了，倘若命根子被切掉，自己的这一生还有什么乐趣可言。

几人沿着锁云巷缓步走向净身房，老太监权德安不紧不慢地走着，可忽然之间，他黯淡的双目陡然一亮，却见黑暗之中两点寒光追风逐电般向自己的胸膛射来。

权德安瞳孔骤然收缩，原本佝偻的腰身突然挺直，右手在虚空中一挥，一股无形掌力席卷而去，周围的空气被这股强劲的力道压榨开来，向两旁排浪般袭去，高速奔行的羽箭遇到这股强大的力量，速度顿时减慢。

咻！一支黑色羽箭从右侧弧形射出，绕开权德安掌力营造的那层障碍，然后从侧方弧形射向权德安的咽喉。

老太监双眉微微皱起，暗赞了一声好箭法，鸟爪样的左手在空中一抓，稳稳将那支羽箭抓在掌心，这一箭劲道十足，虽然被权德安握住，黑色尾羽仍然剧烈颤抖，又如一条拼命挣扎的鱼。

权德安冷哼一声，右臂一挥，长袖落在门前石鼓之上，那石鼓虽然不大也有三百斤左右的份量，可看上去竟似全无分量一般，轻飘飘腾空飞起，不见权德安怎样用力，那石鼓就呼！的一声朝着射箭人藏身的方向袭去，高速行驶的石鼓撕裂夜空发出风雷之声。

胡小天看到老太监如此神威，此时竟然忘记了呼救，目瞪口呆地望着石鼓飞出的方向，倘若有人被这石鼓击中岂不是要粉身碎骨。从那三支羽箭他隐约猜到很可能是展鹏过来相救，不由得为展鹏暗暗担心。

石鼓正中围墙之上，发出轰隆一声巨响，被击中的围墙轰然倒塌，砖石到处飞溅，一时间烟雾弥漫。烟尘之中飞出一道黑影，他一手抽箭，迅速拉弓，但听弓弦响声不断，一连串宛如连珠炮一般射出了七箭，这七箭无一例

外全都射向权德安。

权德安叹了口气，长袖如黑云般席卷而去，七支羽箭没入长袖之中如同石沉大海。权德安站在风中，身材枯瘦，脊背微驼，让人不禁有些担心，他似乎随时都可能被一阵风吹倒，然而当你看到他凌厉的眼神之时，你马上会意识到这样干枯瘦削的体内蕴含着怎样大的力量。

第一百一十五章【净身房】（上）

权德安的背驼得更加厉害，看起来就像是一张弓，现在的权德安就是一张蓄满力量的弓，这张弓拥有着摧毁一切的霸道力量，佝偻的身躯猛然挺直，八支被他收缴的羽箭逆转方向朝着黑衣人逆射而去。

镞尖撕裂夜色发出尖锐的嘶鸣，高速射出的箭镞在和空气的摩擦中迅速发热，尖端开始发红发亮。

原本已经开始进击的黑衣人不得不停下了脚步，反手抽出长刀，以长刀去格挡射向他的八支羽箭。叮当不断的撞击声后，黑衣人不得不连连向后撤退，以卸去羽箭传来的强大力量，刀身在接连碰撞中再也无法承受，喀嚓一声，变成两段，最后一支羽箭突破了长刀织成的防护网，直奔黑衣人的咽喉。

黑衣人的身躯向后反折，一个近乎贴地的折腰动作，让他避过了这致命的一箭。

权德安灰白色的眉毛舒展开来，手腕上佩戴的紫檀木手串褪到了掌心，尖锐的指甲如同刀锋一般切断了红绳，右手捻起一颗念珠波！的一声射了出去。

黑衣人躲得过八支羽箭追魂，却再也躲不过这一颗念珠，这念珠正撞击在他的小腿之上，避无可避，只能硬生生承受了这一击，右侧的小腿如同被重锤击中，疼痛伴随着清晰地骨骼碎裂声传导开来，他的身躯一个踉跄，重重摔倒在仍未消散的尘埃之中。

权德安的头却毫无征兆地拧转过去，一道逼人的寒芒破开浓重的夜色，直奔他的后心而来，这一剑刺得毫无征兆，正如这名黑衣刺客的凭空出现一样的无迹可寻。

权德安的唇角现出一丝冷笑，利剑瞬息之间已经来到他胸前一尺之处。干枯的右手方才探了出去，中指和食指稳稳夹住剑锋，这一剑便再也无法移动分毫。

刺客手指在剑柄上一按，锵！剑中有剑，自长剑之中抽出一柄细窄的剑刃，短短的距离内仍然抖出三朵寒气逼人的剑花直奔权德安的咽喉。

啪！的一声，权德安手指发力，硬生生将指尖的剑刃折成两段，分别射向对方的身躯。

刺客不得不用细剑去抵挡呼啸而来的剑刃，挡住其中之一，却挡不住随

后而至的剑尖，锋芒又如寒星刺入肩头而后又透肩而出。

不见权德安的脚下移动，却突然之间来到那刺客的身后，鸟爪般的右手拍击在那刺客的后心，无声无息，强大的潜力宛如潮水一般一波又一波地冲击着那刺客的心脉，震伤了刺客的五脏六腑，噗！地喷出一口鲜血，身体软瘫在了地上。

举手之间已经轻松制住了两名刺客，权德安却握住右拳抵住嘴唇，发出了一连串的咳嗽。

两名太监走过去，每人制住一名刺客，摘下蒙在两人脸上的面纱。先那突施冷箭的箭手乃是展鹏，从后方向权德安暗下杀手的人竟然是昔日京城第一女神捕慕容飞烟。

慕容飞烟唇角鲜血汨汨流出，映衬着她雪样惨白的俏脸越发显得触目惊心。

胡小天万万没有想到慕容飞烟会来救自己，一时间心中又是激动又是担心，颤声道：“你们……你们怎么来了？”

慕容飞烟和展鹏两人还没有来得及开口说话，权德安凌空虚点，制住了两人的哑穴，轻声道：“先将他们两个送去承恩府，等杂家忙完正事，再细细审问。”

胡小天望着慕容飞烟，慕容飞烟一双明眸望定了胡小天，似乎想说什么，可是哑穴被制住，发不出任何的声息，她的眼圈红了，晶莹的泪光在眼眸中闪烁，樱唇动了动，最终流露出一個灿若春花的笑容，这笑容包含了一切，从她的笑容中，胡小天读懂了她的内心，他也笑了。

胡小天本不想太多人牵涉到麻烦之中，可是他发现事情却在变得越来越坏。

老太监是个固执己见的人，他决定的事情往往不会轻易更改，就像他决定前往净身房，决定要在今晚为胡小天净身，那么他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胡小天居然冷静了下来，没有继续呼救，没有进行任何的反抗，因为他终于明白，无论自己做什么，只会牵累更多的朋友，其实即便是他反抗他呼救也无济于事，看来他的命运已经无可挽回。

两名太监将胡小天捆绑在床上，房间内有股血腥的味道始终萦绕不去，躺在冰冷的床上，胡小天闭上了眼睛，不但在思索，也在默默平复自己的情绪。

权德安挥了挥手，示意两名太监出门，铁门关闭的声音在空旷的净身房内回荡。

胡小天睁开眼睛，清冷的灯光下，看到老太监权德安手中握着一把锋利的小刀，坐在对面的椅子之上，漫不经心地修着指甲，这把刀想必就是用来给自己净身用的，这老太监还真是恶心，一点无菌观念都没有，好歹你丫也用酒精消毒啊！

权德安道：“想不到居然还有人舍生忘死地过来救你，你来找我果然留了后手。”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并不知道他们会跟来，他们两人和这件事情无关，是他们自作主张，偷偷跟过来的，求你放过他们。”

“他们要杀杂家，你以为我会放过两个想刺杀我的人？你以为杂家嫌自己的命长吗？”

胡小天道：“如果不是慕容飞烟帮你们说情，当初在兰若寺我绝不会收留你和小公主，如果没有慕容飞烟舍命相救，小公主也不会平安抵达夔州，她才是小公主的救命恩人，你绝不可以杀她！”

权德安冷笑道：“就算我杀了她，又有谁会知道？”冷漠的眼神宛如剃刀一般落在胡小天的身上。

胡小天道：“放过他们，我答应你，我会入宫伺候皇上。”

权德安桀桀笑了起来，然后慢慢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慢慢来到胡小天的身边，带着血腥味道的冰冷剃刀紧贴在胡小天的面颊上，一点点移动，最后来到他的咽喉处：“真是一个情种啊，为了救你爹娘，可以不惜性命，为了慕容飞烟，居然可以不惜舍弃你的命根子，啧啧啧，看来那女娃儿在你心中比爹娘更加重要呢。”

胡小天道：“他们和这件事无关，你放了他们，救出我父母，我愿意为你做任何事！”

“就是说，你答应净身了？”

胡小天咬了咬牙，闭紧双目，用力点了点头。

权德安手中刀慢慢移动到他的咽喉处：“看来你很不甘心啊！”

胡小天道：“权公公，你可不可以回答我一个问题？”

“说！”

“假如时光可以从头再来，你还会不会选择净身入宫？”

权德安唇角的肌肉猛然抽动了一下，手中小刀倏然从胡小天的喉头一直滑到他的腰间，吓得胡小天大声惨叫起来，刀锋割破了胡小天的贴身衣物，可是刀尖却未曾划破他的肌肤。短暂的停顿过后，刀尖一动，胡小天的腰带被从中割断。

胡小天感觉一股逼人的寒气透过底裤直接传到了里面，这股寒气让他周身如同坠入冰窟，手脚都麻痹了，嘴唇颤抖起来，假如时光可以从头，他宁愿死在过去那个世界，也好过重生到这里当太监。

权德安道：“你是不是看不起我，在你眼里是不是觉得我人不像人鬼不像鬼？”

胡小天望着权德安有些疯狂的眼神，内心中感到害怕，可此时再怕又有什么用，人为刀俎我为鱼肉，自己只有任人宰割的份了，真到了这种地步，其实也没什么可怕的了，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从没有看不起你，我只是有些可怜你。”

权德安仿佛听到了这世上最为好笑的事情，仰首哈哈狂笑起来，笑声许久方才停下：“可怜我？你有什么资格可怜我？我为皇上出生入死，我为大康鞠躬尽瘁，我深得皇上的宠幸，我的一句话可以决定你们胡氏一门的生杀予夺，我可以放你一条生路，同样可以让你生不如死。”

胡小天道：“你没有亲人，没有朋友，要权势有什么用？你的权势再大能大得过皇上？你为他出生入死，难道他就会当你是他的恩人？在他眼中你只是一个奴才，你以为你的生死他当真会在意吗？他只是认为所有一切都是你应该做的。”

权德安的内心宛如被针扎一般刺痛，他忽然挥掌击打在胡小天的胸口，胡小天感觉到胸口一窒，眼前一片漆黑。

短暂的昏迷过后，胡小天悠然醒转，他苏醒过来的第一件事就是恐惧，老太监一巴掌将自己给拍晕，怕不是趁着自己昏迷的时候已经将自己的命根子给割了，苍天啊！真要是如此，老子以后还有什么人生乐趣。

可很快他就感觉到两腿之间并没有任何的痛感，命根子应该还在。

权德安也已经回到了座椅上坐下，从他的表情来看应该已经恢复了镇静，胡小天不由得有些后悔，刚才真不该刺激这老太监的。

第一百一十五章【净身房】（下）

权德安道：“我改变主意了！”

胡小天愕然道：“什么？”难道刚刚自己的那番话已经将老太监彻底给激怒了，权德安恼羞成怒要杀自己全家？真要是这样可就悔不当初了。

权德安道：“我若留下你的子孙根，你会不会忠心帮我做事？”

胡小天听他说可以留下自己的命根子，顿时惊喜万分，连连点头道：“权公公，您只要放我一马，别管是上刀山还是下火海我都愿意为您去，您要是觉得还不满足，我认你当干爹，甚至跟你姓都行。”

权德安似乎又被胡小天触及了痛处，轻声叹了口气道：“我没那么好的命，我这一生是不可能再有后代了。”他的右手轻轻拍了拍座椅的扶手道：“我可以不帮你净身，我也可以饶了你的那两名同伴，我甚至可以说服皇上，饶了你们胡家满门的性命，但是……”

胡小天听到但是这个转折，心中顿时又凉了大半截，老太监绝不是省油的灯，还不知又提出什么苛刻的条件，可转念一想，再坏也不可能比被净身入宫更坏。只要老太监能够帮自己做到以上几点，哪怕是让自己帮他杀人也可以考虑。胡小天道：“你说吧！”

权德安道：“你要入宫帮我做事。”

胡小天道：“不净身也可以入宫？”

权德安道：“只要是我点头，没有什么事情是不可能的。”

胡小天听他这样说顿时长舒了一口气，我靠，这老太监真是把老子吓得不行，也不早说，能保住命根子入宫，那岂不是步了小宝兄的后尘，倒也不错。他点头道：“成交，你先放我下来啊！躺在这床上，我打心底发毛，也没办法跟你谈合作啊。”

权德安起身朝他走了过来，果然用刀斩断捆住胡小天手脚的皮带，胡小天揉了揉已经发麻的手脚，趁着权德安没注意，悄悄伸手摸了摸下面，虽然感觉仍在，可毕竟用手摸摸才踏实。

确信自己的命根子仍然好端端的，胡小天这才放下心来，只是不知道经此一吓以后会不会落下什么后遗症。平静下来之后，胡小天马上就想到了一个问题，假如一定要入宫，那么自己如何能够带着自己的小宝贝在皇宫内自由行走，别人又不是傻子，真要是露出什么马脚，只怕皇上将自己千刀万剐

都不解恨。

权德安道：“从这道门出去，你就已经净身了，此事你知我知，对任何人都不得吐露实情，你亲爹亲娘也是一样。”

胡小天道：“成，只是，我带着这么大一根东西，如何能够避过他人的耳目？”

权德安冷笑道：“想在皇宫里好好活下去，就不要到处显摆，净身之后会有一段休养时间，一个月对你来说已经足够了，我会教你宫中的礼仪，会帮你了解宫内错综复杂的关系，也会让你懂得如何收藏你身上多余的东西。”

胡小天目瞪口呆道：“这也能藏起来？”

权德安道：“你还是不是童子之身？”

胡小天道：“应该是吧。”这一点上他倒是没撒谎，毕竟过去大部分时间都是一个傻子，料想做痴呆儿的时候也没有失身的机会，至于恢复意识之后，他虽然有贼心，可以一直都没有犯罪的机会。

权德安道：“有一门功夫叫提阴缩阳，如果你是童子之身，练起来更是事半功倍，平日里你自然无需伪装，遇到有人查你的时候，你就利用这个办法，将命根子收进去。”

“这也行？”胡小天愕然。

“怎么？你不想学？”

胡小天慌忙道：“想！做梦都想！权公公，您赶紧教我这门功夫，以后您让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

权德安阴测测笑道：“别急，咱们今天的坎儿先过去再说，别人都知道我带你过来净身，你总不能就这样走出去吧？”

胡小天不由得心头发毛：“权公公还想怎样？”

权德安道：“你不用怕，总得弄些血迹出来，难不成你还想让杂家帮你出血？”

胡小天咬了咬牙：“好，我自己来，不过……你那刀不能用。”

胡小天是被两名小太监抬着回到承恩府的，侥幸保住了命根子，这种劫后余生的幸福感是多数人都体会不到的，胡小天躺在担架上，双手捂着胯

下，厚厚的面纱上面还沾染着不少的血迹。

两名太监全都是过来人，望着胡小天的目光中充满着同情，净身之后肉体上的痛苦还在其次，精神上的折磨才是最大的，回想起净身之前的人生，他们几乎已经淡忘了，虽然当初切去的只是身体的一小部分，改变得却是他们的整个人生。

权德安让人安排胡小天去休息，又让手下太监备了一辆马车在夜色中离开了承恩府。

承恩府的每个房间都让人感到窒息，胡小天虽然对这种感觉非常得不爽，可是却不得不将表演进行到底。看来要在这张床上老老实实在地上躺上几天了，假如现在就下床行走如飞，肯定要让周围的那帮太监生疑。

负责伺候胡小天的是小太监福贵，也就是之前负责守门的那个，因为胡小天当初是带着面具进入承恩府，所以福贵并没有认出胡小天就是拿着乌木令牌过来拜会权公公的那个，福贵向床上的胡小天看了一眼，叹了口气道：“痛得一定相当厉害吧？我是七岁那年净得身，当时痛得三天三夜都没有合过眼，只当自己要死了，可最后终究还是挺过来了。我听说年龄越大，净身的痛苦也就越大，看你的样子也不像普通人家出身，为何走上这条路？”

胡小天生怕自己说话露出破绽，所以干脆装哑巴，一言不发。

福贵道：“痛得说不出来话是不是？哎！你喝点水，等明儿清早才能进食，我给你弄些清粥。”

胡小天摇了摇头，示意自己不想喝。

福贵想起了什么：“我险些忘了，水还是要少喝一些，现在要少去茅厕，不然十有八九会疼晕过去。”

胡小天终于开口道：“谢谢你了……”

福贵道：“不用谢我，是权总管安排我照顾你，他对你很是关心呢。”

胡小天闭上双目道：“我有些累了，想休息一下。”

福贵道：“好，你先休息，我就在外面候着，有什么事，只管出声叫我。”

随着福贵的关门离去，整个房间陷入一片黑暗的沉寂中，躺在这没有窗子的房间内，看不到一丝一毫的星光，胡小天想起了爹娘，想起了慕容飞烟和展鹏，不知权德安是否能够信守承诺。

此时的权德安却已经来到了刑部大牢，凭着皇上御赐的金牌，他可以自由出入皇城内任何一个地方。

现在的胡不为早已被剥去了官服顶戴，一身白色内衣也已经污秽不堪，独自一人坐在两丈见方的囚室之中呆呆望着上方墙壁上不到尺许的窗口。自从入狱以来，他一直被关在这囚室之中，虽然刑部尚未将他提审，可是胡不为已经看到了自己的结局，必然是难逃一死。没有人不怕死，胡不为自然也不会例外。可是当他明白生机已经完全断绝之后，心中也就不再害怕。左右都是一死，单单是勾结李天衡阴谋颠覆社稷，这一项罪名已经足够将他满门抄斩。

不知胡天雄有没有找到小天，但愿这孩子听到风声隐姓埋名逃过此难。自从入狱之后，胡不为想得最多的就是儿子，最牵挂的也是这个儿子。早知今日，当初就不该和李家定下婚约，现在后悔也已经晚了，胡不为很想面见新君，当面解释自己和李天衡之间的关系，可他也明白，此次就是新君龙烨霖想要杀死自己。

铁制的牢门发出一阵响动，胡不为抿了抿嘴唇，深更半夜，只怕不是什么好事，难道有人已经等不及了，甚至不给自己一个堂审的机会？

昏黄的灯光将这件囚室照亮，身后响起一个尖细阴冷的声音道：“你们出去等我，我有陛下的口谕要单独传达。”

“是！”

胡不为听到陛下口谕，慢慢转过身去，看到一身宫服的司礼监提督权德安一手提着灯笼，一手拎着食盒慢慢走了进来，权德安一直是大皇子龙烨霖的贴身太监，其命运也随着龙烨霖而跌宕起伏，如今龙烨霖终于成功登上皇位，权德安也一跃成为内宫十二监之首的司礼监提督。可谓是皇城内目前最有实权的人物之一，掌管着皇城内的一切礼仪、刑名、管理当差、听事各役。正四品官阶，虽然官阶不如胡不为，但是因其深受皇上的宠幸，又得以每天亲近天子的缘故，朝中百官无不对他非常的恭敬。

权德安将灯笼挂在墙上，手中提盒在胡不为的面前放下，从中取出一壶酒，两碟小菜。

胡不为看到那壶酒，内心瞬间沉到了谷底，看来皇上果然不愿自己继续活下去了，权德安此来定是过来给他送毒酒的。胡不为神情黯然道：“权公公，皇上让你来的？”

权德安没有说话，默默倒了一杯酒递给他。

胡不为接过酒杯，望着杯中酒叹了一口气道：“想不到我终于还是见不到明日的太阳，权公公，可否给我一些时间，让人给我准备笔墨纸砚，我想写封信给皇上。”

权德安道：“你觉得有必要吗？皇上会有心情看你的信？”

第一百一十六章【传功】（上）

胡不为又叹了口气道：“也罢，劳烦权公公帮我转告皇上一句话，我胡不为对大康忠心耿耿，绝无谋反之意，我对李天衡拥兵自立的事情并不知情。”

权德安道：“现在说是不是已经太晚了？”

胡不为道：“权公公可不可以帮忙劝说皇上，放过我一家老小的性命，所有罪责由我胡不为一人承担？”

权德安道：“喝了这杯酒再说。”

胡不为心中已经完全绝望，仰首将那杯酒一饮而尽。权德安接过空杯，又给他倒了一杯，低声道：“你在大康户部尚书的位子上坐了不少年，也算是有功于大康，若是没有你的精心经营，大康的财政这些年也不会始终稳定增长。”

胡不为又喝了那杯酒。

权德安道：“你错在当初不该弹劾太子，连同他人一起诋毁丞相，须知道自古以来皆由长子继位，你们这些人为了己一己私利，怂恿三皇子，迷惑皇上，邀功争宠，害得太子被陛下废黜，大好河山险些落入奸人之手。若非陛下洪福齐天，险些死在你们这帮奸人之手。”

胡不为淡然道：“大皇子即位也罢，三皇子即位也罢，这天下始终还是龙家的，大康仍然是昔日之大康，单以这件事而论，就给我扣上谋反的帽子是不是有些太过牵强？朝堂之中，政见之争，我承认自己错判形势，可是我对大康忠心耿耿，这些年来，我自从担任户部尚书之职，为大康刻苦经营，殚精竭虑，大康国库渐丰，胡某没有功劳也有苦劳，陛下即位，要治我不敬之罪，胡某毫无怨言，可是祸不及妻儿，还望权公公转告陛下，乞他垂怜，饶我胡氏一门的性命，罪臣即便是死也可瞑目了。”说到动情之处，胡不为潸然泪下。其实他心中再明白不过，即便自己磨破嘴皮也没什么用处，可即便是有一线希望，他也要说出来，此时不说，恐怕就再也没有说话的机会了。

接过权德安递来的第三杯酒，胡不为又道：“想当年先皇曾经赐给我胡家先祖丹书铁券，说过若是我胡家子弟日后假如犯下罪孽，那丹书铁券可免我胡氏一门不死。”

权德安阴测测笑道：“那丹书铁券现在何处？”

胡不为道：“我儿前往青云上任之时，我将那丹书铁券交给他一起带走了。”

权德安扬起手中一物在胡不为面前晃了晃道：“你可看清楚了，是不是这一个？”

胡不为借着灯笼的亮光，当他看清权德安手中的丹书铁券正是昔日先皇赐给胡家的那个，不由得惊得目瞪口呆，喃喃道：“怎会在你这里？”他的内心瞬间为莫大的恐惧所笼罩，之前胡小天曾经让梁大壮专门过来送信，从梁大壮带来的拓片可以肯定，丹书铁券已经被儿子找到，可现在竟然出现在权德安的手里，这件事只有一个可能，那就是儿子已经落在了权德安的手中。

胡不为颤声道：“权公公……这丹书铁券你从何处得来？”

权德安不紧不慢道：“自然是你的宝贝儿子亲手交给我的。”

“小天？”

权德安点了点头道：“有这样一个儿子倒也算你的福气。”

胡不为感到一股冷气沿着自己的脊柱一直蹿升上来，他最担心的事情终于还是发生了，他近乎哀求道：“权公公，他只是个什么都不懂的孩子，还望权公公垂怜，看在他年幼无知的份上放他一条生路。所有的事情，由我一个人独自承担。”

权德安道：“父子情深，杂家还真是有些感动了，你喝得并不是毒酒，陛下还没有说要杀你。”他双手负在身后道：“杂家过来找你也不是因为奉了陛下的命令，而是因为你儿子找到了我。”

胡不为一脸迷惘，他根本不知道自己的儿子怎么会和这位新君身边的红人搭上关系。

权德安道：“杂家欠胡小天一个人情，确切地说，是小公主欠了他一个人情。”他这才将之前胡小天救了他和小公主的事情简略说了一遍。

胡不为听说这件事，心中又惊又喜，没想到自己的儿子会因缘巧合地救了小公主，如此说来这孩子不但无罪反而有功，倘若这老太监和小公主都是知恩图报之人，那么凭着他们在新君面前的影响力或许能够帮助胡家躲过一劫。

权德安道：“你这个儿子真是不错，杂家本不想管你们胡家的闲事，可胡小天的一片诚心将我感动，他主动提出要替胡家偿还罪孽，决定入宫侍奉皇上。”

“什么？”胡不为听到这里，眼前一黑险些昏了过去，自己只有这一个儿

子，他当然明白入宫侍奉皇上是什么意思，那岂不是意味着要净身做太监，我胡家岂不是要绝后了？他惊呼道：“此事万万不可。”

权德安道：“杂家来此是要告诉你，胡小天已经决定这样做了，皇上那边我自会为你说情，可你昔日作孽太多，即便是皇上能够饶了你的死罪，也难逃罪责，流放西疆或许是你一家最好的结局。”

胡不为泪如雨下，想起儿子为了拯救胡家，甘心净身入宫，内心中负疚到了极点，黯然道：“我那可怜的孩儿啊……”

权德安道：“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只要能够保全性命，或许以后还有翻身之日，陛下爱惜人才，或许日后会重新起用你也未必可知，你儿子聪明伶俐，飞黄腾达指日可待。”

胡不为只是流泪，儿子变成了太监，即便是飞黄腾达又有什么意思？他的人生还有什么乐趣可言，一时间心灰意冷，今日的局面可以说全都是自己一手造成，倘若不是他贪恋权势，缘何会跟李天衡结下姻亲，在朝中做官，老老实实保持中立就是，何至于连累胡家连累儿子。

权德安道：“你记住，千万不要辜负了你儿子的一片苦心。”

胡小天自从来到承恩府内重新过上了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日子，小太监福贵将他伺候得非常周到，在床上装模作样地躺了三天。他和外界的唯一联系就是福贵。权德安始终都未曾现身，这三天胡小天不但牵挂着父母家人的安危，同时也挂念前来舍命相救的展鹏和慕容飞烟，不知他们两人现在的处境怎么样？针对这件事胡小天也问过福贵，可福贵只是一个打杂的小太监对那晚上发生的事情并不知情，甚至都没听说过刺杀的事情。至于权德安，据说已经好几日没有来承恩府了，最近他正在为皇上登基的事情忙前忙后。

第四日清晨权德安总算来承恩府探望胡小天，胡小天听闻他来了一骨碌就从床上爬起，权德安摆了摆手，示意福贵退下，随手将房门关上。

承恩府的每个房间光线都是极其黯淡，即使在白天，也必须要点燃灯火，胡小天已经在这暗无天日的房间内躺了三天三夜，心中早已变得不耐烦。

权德安淡淡然叹了口气道：“你终究还是耐不住性子，若是让有心人看到你现在的样子，肯定不会相信你净身方才三天。”

胡小天道：“权公公，我爹的事情怎么样了？”

权德安道：“目前仍然在刑部大牢中押着，我还没有机会面见皇上。”

胡小天心中暗叹，事情看来果然没有那么简单，权德安老谋深算，老奸巨猾，虽然答应了自己，可他究竟会不会真心帮自己救人还很难说，更何况最终能够决定胡家命运的人还是皇上，如果他铁了要将胡氏灭门，只怕权德安也难以扭转乾坤。想到这里，心情又不由得沉重起来，胡小天知道催促也是没用，事情的主动权已经完全掌握在权德安手里，目前唯有听从他的安排。

胡小天低声道：“权公公，我那两个朋友如今在哪里？”

权德安道：“你说慕容飞烟他们？”

胡小天点了点头。

权德安冷冷道：“慕容飞烟身为捕快，居然知法犯法，胆敢刺杀杂家，按律当斩。”

胡小天一听他这样说不由得着急了起来：“你明明答应过我的，你说要放过他们。”

权德安深邃的双目静静望着胡小天，他发现胡小天的身上还是存在着不少的弱点，胡家人的性命，朋友的性命，一个人如果太看亲情和感情，未尝是什么好事。

胡小天道：“你不要忘了，当初多亏了慕容飞烟，小公主方才能平安抵达夔州。”

权德安道：“你很关心她，是不是喜欢她？”

胡小天被他问得愣在那里。

权德安道：“你永远不要忘记自己的身份，从净身起你就已经是一个太监，你不可以喜欢女人。如果你管不住自己，泄露了秘密，非但保不住你的性命，只怕还要连累更多跟你有关系的人。”

胡小天道：“你不要忘了，我之所以答应你入宫的条件。”

权德安道：“你没资格跟我提条件，现在是我帮你，我用不着求你什么。今日我来，是准备教你一些本领，一个月后，你就会入宫，倘若不想有破绽被别人抓住，那么你最好还是抛却脑子里的一切私心杂念，老老实实跟我学点东西。”

第一百一十六章【传功】（下）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学什么？”

权德安道：“皇宫是天下间最凶险的地方，我亲手把你送进去，所有人都会知道你是我的人，我一直跟随在太子身边，太子待我不薄，可是我跟太子走得越近，就会有越多人视我为仇，有些人无时无刻不想将我置于死地，只有我死了，他们才可能占据我的位子。我让你去宫中，不但要充当我的眼睛，还要充当我的耳朵，关键的时候还要充当我的嘴巴，所以你必须学会察言观色，要懂得明辨是非，要知道什么该说什么不该说，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不要以为能在边陲小县城里当好一个县太爷就能胜任皇宫中的职位，更不要看不起我们这种人。无欲则刚，这世上论到心肠之硬，又有什么人能够比得上我们。”

胡小天知道权德安所言非虚，只是心中有些奇怪，为何权德安偏偏会选中自己，他让自己潜入宫中究竟是出于怎样的目的？

权德安道：“我右腿受伤之后，所修炼的武功便无法更进一步，昔日我曾经招惹过的对头无数，早晚他们都会前来向我寻仇。我将我的武功传授给你，一来让你在宫中可以自保，二来也不至于让我的毕生艺业后继无人。”

胡小天心中暴汗，权德安说得如此凝重，该不是要教给自己《葵花宝典》吧，欲练神功，挥刀自宫，我曰，真要是那样，我宁愿不学。他低声道：“是那个提阴缩阳吗？”

权德安道：“就算你天赋异禀，不下个三五年的苦功又怎么能够练成提阴缩阳的功夫。”

胡小天不由得咋舌，三五年，只要父母朋友能够脱难，自己就逃出皇宫了，难不成老子还要在皇宫里当一辈子太监？可话说回来，自己没净身，是个假太监，如何能够蒙混进宫？倘若被人发现，肯定是诛九族的大罪。他陪着笑道：“既然如此，我还是先留在外面，苦练个三五年，等我练成神功再入宫去伺候皇上。”

权德安听他这样说呵呵笑了起来，胡小天也跟着他笑，只是看这老太监笑得实在是奸诈阴险，不怀好意，内心中直打鼓，却不知权德安又想出了什么坏主意坑我。

权德安道：“我所修习的武功叫做《无间诀》，我佛有云：受身无间永远不死，寿长乃无间地狱中之大劫。无间地狱乃是八大地狱中最苦的一个，也是十八层地狱中最底下的一层，但凡被打入无间地狱者，永无解脱的希望，要经受五种无间折磨，第一时无间，无时无刻不在受罪。第二种空无间，从

头到脚每一部分都在受罪，第三种罪器无间，所有刑具无所不用，第四种平等无间，用刑无论男女均无照顾，第五种生死无间，生死轮回，重复死去不计其数，还得继续用刑永无休止。”

胡小天虽然早就知道无间地狱的意思，可是听权德安阴测测的语气重述一遍，也感觉不寒而栗。倘若这《无间诀》也和权德安所说的那样邪门，自己不学也罢。

权德安道：“三年五载，就算你能够等得，杂家也等不得。”

胡小天道：“那该如何是好，我也不是什么天赋异禀的武学奇才，要不干脆您别让我当太监了，我好歹还有点治病的本领，要不你送我去太医院，当个太医如何？”

权德安缓缓点了点头道：“怎么杂家一早没有想到这件事？”

“现在想到也不算晚！”胡小天满脸期待，凭着自己的医术在太医院立足应该并不算难。

“晚了！”权德安突然挥出手去，干枯如同鸟爪一般的右掌拍打在胡小天的顶门之上，胡小天骇然，张嘴想要大叫，却感觉一股极寒的阴冷之气从自己的头顶直贯而下，他整个人瞬间被冻僵，口舌也麻痹起来，那股阴寒之气源源不断地贯入他的体内，权德安道：“你过去并无武功根基，若想在短期内有所成就，必须采用传功之法，我现在就用传功大法将我的部分功力转嫁到你的身上，你无需害怕，只需放松肢体，任我施为就是。”

胡小天冻得脸色都青了，牙关不住颤抖，根本说不出一个字，心中暗暗叫苦，这老太监不知练得什么古怪的武功，就这样传给了自己，不知会不会产生排斥反应，排斥反应还不算最可怕的，若是练他的武功，练成了一个真太监，就算武功盖世，那也划不来啊。武功是用来威风的，可命根子是用来爽的，一个人即便是天下无敌，威风八面，可是到头来都不能爽一下，那活着还有什么意义？

胡小天脑子里正在胡思乱想，忽然感觉周身产生了胀痛，这胀痛越来越明显，到最后竟似有人在将他的肌肉皮肤一点点撕裂一样，胡小天痛得百爪挠心，可惜又无力挣脱，脑子里也渐渐变得混沌非常，突然之间忽然耳边听到轰！的一声，仿佛整个脑袋突然就爆炸开来，眼前一黑，昏死了过去。

胡小天醒来的时候，室内一片黑暗，油灯不知何时也已经熄灭了，人死如灯灭，难道自己的人生就这么稀里糊涂地结束？

耳边响起权德安的声音：“你的体质比我预想中还要强上一些，不坏，不坏，受了我十年功力，居然不死，三天之后，就可以跟我修习了。”

胡小天感觉周身疼痛欲裂，浑身上下软绵绵没有一丝一毫的力量，他虚弱道：“我还活着吗？”

权德安道：“活着！你答应我的事情还没有为我去做，我怎么可能让你去死。”

门外忽然传来一个尖细的声音道：“权公公，宫里来人了，说皇上传您入宫去见他。”

权德安缓缓站起身来，低声道：“你好好休息，过两日我再来看你。”

胡小天道：“权公公，我的两位朋友……他们只是想救我，并无加害你的意思……”

权德安转过身去，一顿一顿来到门前，缓缓拉开了房门，正午的阳光随着房门的打开而投射到房内，胡小天闭上了双眼，长久在黑暗中已经让他不适应外面的强光。

权德安道：“那些事情你无需过问。”

新君龙烨霖静静站在御花园内，目光长久凝视着前方那棵刚刚盛开的桂花树，花香正浓，随着清风飘散在整个花园之中，这沁人肺腑的香气让他紧绷的神经舒缓了不少。

新任左丞相周睿渊站在他身后不远处，似乎在等待着什么，君臣二人已经沉默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龙烨霖终于打破了沉默：“你劝朕留下胡不为的性命？难道你忘了当初胡不为是如何待你，他不但协同那帮逆贼向父皇弹劾朕，而且阴谋害你，险些害了你的性命，难道所有这一切，你全都忘了？”

周睿渊恭敬道：“陛下有没有想过，若是将当初参予弹劾陛下的所有臣子全都杀光，那么朝堂之上，文武百官还会剩下多少？”

龙烨霖没有说话，目光静静望着周睿渊。

周睿渊道：“有人倡议，有人附和，有人中立，却少有人反对，倘若他们当初能够预见到今日之形势，昔日的事情就不会发生。陛下以为，这其中谁的罪孽最大？”

龙烨霖怒道：“谁人倡议便是谁的罪责最大！朕就要诛他的九族！”

“臣斗胆说一句，废长立幼，若非陛下首肯，谁敢带头做这逆天之事？”

龙烨霖脸色一沉，周睿渊的这番话说得再明白不过，当初决定废黜他太子之位的就是父亲，并非是那帮臣子拧成一股绳地弹劾他，而是在父皇的授意下，这帮臣子方才做出这样的举动，真正做出决定的还是父亲。诛九族？难不成自己也要将父皇的九族给诛了？那岂不是等于自掘坟墓。龙烨霖冷冷望着周睿渊，低吼道：“大胆！”

周睿渊虽然被龙烨霖斥责，可是面色不变，双膝跪下道：“臣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龙烨霖叹了一口气道：“罢了，朕不怪你，你起来吧。”

周睿渊站起身来，看到龙烨霖神情稍缓，继续道：“陛下刚刚继承大统，不宜大开杀戒，要让百姓感到您的仁德，千万不可让别有用心的小人有机可乘，诋毁陛下的名声。”

龙烨霖道：“爱卿，当初可是你亲口告诉朕，乱世须用重典，仁德乃是对待百姓，而非对待那帮忤逆犯上的臣子，若是不分对象，滥用仁德之心，就是妇人之仁。”

周睿渊道：“每个人都有他的两面性，陛下看到他们缺点的同时，也要看到他们的长处，陛下登基在即，若是广开杀戮，必然会让群臣心生恐惧，甚至生出背离之心，陛下若是以仁德之心对待胡不为、史不吹之流，以德报怨，可以让朝中心志忐忑的臣子及早安定下来。”

“忐忑？”

周睿渊点了点头道：“西川李天衡之所以谋反，绝非是他宣称的勤王，陛下乃是大康真命天子，天命所归，所谓勤王有何依据？他自知陛下登基，其地位权力即将不保，所以才铤而走险，拥兵自立，据臣来看，胡不为和他之间应该并无勾结。”

第一百一十七章【开恩】（上）

龙烨霖怎么都不会想到周睿渊居然会为胡不为这个昔日的对头开脱，皱了皱眉头，内心中充满了不解：“胡不为和李天衡可是儿女亲家，难道你连这一点都忘了？”

周睿渊道：“胡不为若是对李天衡谋反早就知情，他绝不会留在京城坐以待毙，李天衡若是心中念及胡不为这位亲家的情分，就应该在举事之前撕毁婚约，断绝和胡不为之间的关系，也唯有如此或许可保胡家人的性命，以他目前的做法来看，非但没有顾及胡不为这位亲家，反而有陷他于不义的举动，李天衡心中只怕巴不得陛下杀掉胡不为。”

龙烨霖道：“李天衡为何想要胡不为死？”

“胡不为身为户部尚书，掌管大康钱粮，此人虽然唯利是图，但是他在经营上的确有过人之处，这些年大康国库渐丰，和此人能力有着直接的关系，户部之中应该找不出能力出其右者。倘若胡不为被陛下杀了，大康的财政在短期内必然会遭遇麻烦，而这恰恰是李天衡想看到的。”

“即便是他再有能耐，如果不真心为我所用，留着他始终都是一个隐患。”

周睿渊正想说话，忽听小太监过来通报，却是司礼监提督权德安到了。

龙烨霖听说权德安到了，点了点头道：“宣他进来。”

权德安缓步走入御花园，他走起路来颤颤巍巍，看上去显得老态龙钟，来到皇上近前，作势要下跪：“老奴参见陛下！”

龙烨霖看起来对他颇为体恤，抢上前一步，搀住他的手臂道：“权公公，你腿脚不方便，朕都说过了，以后见朕不必行此大礼，什么时候想见我，直接过来，也无需通报。”

周睿渊垂首站在一旁，并没有说话。

权德安道：“陛下，规矩是万万不能乱的，老奴知道陛下体恤我年迈体弱，可这些事我还能做，陛下对我皇恩浩荡，老奴早已诚惶诚恐，感激涕零。”他又向周睿渊躬身行礼道：“参见周大人！”

周睿渊淡然道：“免礼了，权公公不用如此客气。”

“要的要的，周大人辅佐陛下呕心沥血鞠躬尽瘁，老奴看在眼里，感动在

心，对周大人敬佩的很。”

龙烨霖道：“权公公不用客气，周大人也不是外人，刚刚我们正在说胡不为的案子，周大人还在为胡不为说情呢，你有什么意见？不如说出来听听。”

周睿渊虽然表情如同古井不波，可心中隐隐有些不舒服，无论权德安立下怎样的功劳，可他毕竟只是一个太监，大康自太宗皇帝在位之时就立下规矩，内臣不得干预政事，预者斩！在大康的历史上曾经发生过宦官乱权的事情，有过前车之鉴。君臣二人谈论国事，身为皇上的龙烨霖居然问一个太监的看法，这让周睿渊心头自然有些不爽。

权德安道：“陛下，老奴见识浅薄，岂敢妄论朝政。”

“不妨事，说出来听听。”

权德安看了周睿渊一眼，在官场上几经沉浮的周睿渊如今早已做到无色无相，很难从这样一个人的外在看出他内心真实的想法，他的政治经验，他的超人智慧，早已沉淀升华，正所谓返璞归真，他坦荡的目光中看不到任何的城府，可权德安却明白这样的人城府深不可测。

权德安道：“陛下、周大人，老奴今天过来所说的事情的确和胡家也有些关系。”

龙烨霖哦了一声，表情显得有些错愕。

权德安道：“可老奴所说的还是私事，胡不为的独生子胡小天目前正在我那里养伤。”

龙烨霖和周睿渊对望了一眼，连周睿渊此刻都有些猜不透老太监的意思了，收留胡不为的儿子，权德安真以为对皇上有功，恃宠生娇吗？

周睿渊道：“权公公是说，胡小天在你那里？”

权德安点了点头，他取出一样东西，双手呈上：“他还委托老奴将这件东西带给陛下。”

龙烨霖定睛一看，权德安手上的东西却是丹书铁券，身为皇族他当然明白丹书铁券所代表的意义。他并没有伸手接过，而是低声道：“胡不为的儿子缘何会找到你的门上？”

权德安道：“皆因老奴曾经欠他一个天大的人情。”

龙烨霖双眉紧皱，他很少去关心这种事。

权德安向周睿渊行礼道：“周大人应该记得，当初小公主前往夔州投奔大人的事情。”

周睿渊缓缓点了点头道：“你是说，当初护送小公主前来夔州的就是胡小天？”

权德安道：“正是，我当初带着小公主辗转前往夔州，途经蓬阴山之时，遭遇天机营六大高手阻杀，若非遇到胡小天和他的同伴，老奴和小公主十有八九要遭到毒手了，单从这件事来说，老奴欠他一个人情。”

龙烨霖道：“你是在告诉朕，朕也欠了他们胡家一个人情吧？”

“老奴不敢！”权德安一揖到地。

龙烨霖这才伸手接过丹书铁券，在手中把玩了一下，低声道：“朕还以为他留在西川不敢回来了。”

权德安道：“这胡小天倒是一个孝子，听闻胡家被抄，父母落罪，他居然不顾安危，千里迢迢从西川赶来，老奴本不想答应帮他在陛下面前求情，可是此子长跪不起，口口声声愿意为父赎罪，到后来，他竟然挥刀自宫，说是要入宫伺候皇上，用一生来为其爹娘赎罪，我感怀他赤诚一片，所以才厚着脸皮冒犯陛下的龙威。”

龙烨霖此时似乎终于想起了什么：“你这一说我倒想起来了，七七那丫头前日还托她母妃过来求我放过胡家呢，只是没说起什么缘由。”他转向权德安道：“你说那个胡……”

“胡小天！”

“对，胡小天他自宫了？”

权德安道：“正是如此。”

龙烨霖道：“想不到胡不为居然有个这么孝顺的儿子。”

周睿渊道：“权公公想为胡不为求情了？”

权德安躬身道：“不敢，老奴只是将胡小天委托我的事情如实相告，说到求情，老奴倒是真想帮一个人求情，可这个人是胡小天而不是胡不为。”

龙烨霖缓缓点了点头道：“你先去吧，此事朕想想再说。”

权德安恭敬告退。

等到权德安离去之后，龙烨霖道：“周大人怎么看？”

周睿渊道：“倘若那胡小天真的做到自宫救父，为父赎罪，倒也不失为一个堂堂男儿。”说完这句话，他的唇角又现出一丝苦笑，只怕胡小天现在已经算不上什么男儿了。

龙烨霖道：“刚刚你劝朕暂时留下他们的性命，现在想想其实也有你的道理。”他走了一步，又道：“就算是想杀掉他们，也不必急于一时，他儿子既然愿意代父受过，朕也不好不给他这个机会，倘若胡不为的儿子在宫里面做事，你说他会不会还敢有贰心呢？”君心难测，龙烨霖并非是被胡小天代父受过的孝心所感动，他首先想到的是胡小天入宫等于多了一个人质，有他在手，胡不为肯定不敢妄动。

周睿渊道：“未来的事情，臣不知道，只是现在大康方方面面都处于交接之时，户部和吏部全都是重中之重，在陛下没有物色到合适人选之前，这两个人还可以留用。”

龙烨霖眯起双目道：“什么意思？难道朕还要将他们官复原职不成？”

周睿渊道：“削掉他们的官职，一样可以让他们留用，论到对户部和吏部的熟悉，没有人能够超过他们，陛下高瞻远瞩，自然可以将他们控制在掌握之中。”

这话龙烨霖听着入耳，缓缓点了点头道：“胡小天既然都愿意净身入宫，史不吹若是想留下性命，他的儿子也需如此，传朕的旨意，削去胡不为和史不吹二人的官职，留在原部听用，家产田宅一概充公，至于他们的儿子，既然有此孝心，那么就净身入宫听候差遣吧。”

周睿渊虽然觉得将胡、史两家的儿子尽数净身入宫当太监实在是有些荒唐，可龙烨霖能够因此放过胡不为、史不吹两人的性命已经是实属法外开恩。周睿渊之所以奉劝皇上留下两人的性命，并非是宽宏大量，以德报怨，而是现在龙烨霖刚刚即位，的确不适合大开杀戒，这两人都曾经是六部尚书之一，一个主管钱粮，一个主管人事，可谓是大康朝政的中流砥柱，现在杀了他们，只怕大康的朝政会即刻陷入混乱之中，必须要将一切理顺，榨干两人身上的可用价值，到时候方才能够对他们下手。周睿渊不知龙烨霖究竟是不是堪透了这个道理。

临行之前，周睿渊又道：“陛下，有句话臣斗胆再说一句。”

龙烨霖点了点头道：“说吧。”

周睿渊道：“太宗皇帝曾经有过这样一封宣谕：为政必先谨内外之防，绝党比之私，庶得朝廷清明，纪纲振肃。前代人君不鉴于此，纵宦寺与外官交通，觊视动静，夤缘为奸，假窃威权，以乱国家，其为害非细故也。间有发奋欲去之者，势不得行，反受其祸，延及善类，前朝之事，深可叹也！夫仁者治于未乱，智者见于未形，朕为此禁，所以戒未然耳。”

龙烨霖听完，脸色顿时变得有些阴沉，周睿渊的这番话直指宦官之弊，应该是因权德安而起。

第一百一十七章【开恩】（下）

周睿渊擅长察言观色，看到皇上的表情变化，已经知道自己的这番话十有八九已经触痛了他的逆鳞，君之所以为孤家寡人，皆因登上这万人之上的位置便开始俯瞰天下，便开始慢慢听不进别人的意见，自己虽然是太子太师，可如今的这番说辞在龙烨霖担任太子之时可说，现在他已经登上帝位，他会不会觉得自己恃宠生娇，对他不敬呢？

龙烨霖最终还是控制住了自己心头的怒气，缓缓点了点头道：“周爱卿，朕之所以能有今日，你和权公公居功至伟，以后应该怎样做，朕心里清楚。”

周睿渊恭敬道：“陛下圣明！”

龙烨霖道：“以后朕的江山就要靠你们这些人了。”

周睿渊道：“臣必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胡小天得了权德安的十年功力，从老太监的年龄来推算，就算他从娘胎里练功，自己应该拥有了他接近五分之一的功力，开始的时候胡小天极其担心，生怕练了这太监武功，小弟弟越练越小，到最后不用净身，直接就连成了一个天阉。可一连几天没有异状就渐渐放下心来。

权德安入宫见过皇上之后就告诉胡小天，他爹娘的性命应该能够保住，让他无需担心，现在将全部的心思放在修炼之上最好。

有了权德安十年功力垫底，胡小天在学习了一些基础的吐纳方法之后，直接就开始练习提阴缩阳，说实话，修炼这门功夫还是有着相当心理压力的，万一练功不成，缩进去再也探不出头来，这辈子的幸福岂不是彻底玩完，还好这种悲催的事情并未发生，皆因胡小天无论怎么修炼，都没有成功将命根子给收进去，这货禁不住怀疑自己是不是生得太大，只怕今生都练不成了。还好权德安也不心急，并不催促他，一切顺其自然就好。

权德安对朝廷发生的事情一概不提，他也很少前往宫中。多数时间都留在府内，要么指点胡小天武功，要么就聊些宫内的规矩。胡小天虽然觉得枯燥无味，可是他也明白权德安现在告诉他的事情，是他以后在皇宫之中立身保命的根本，所以丝毫不敢怠慢。

皇上登基之后首先赦免了胡不为和史不吹这帮罪臣，尽显仁德之风，在登基之日，新君龙烨霖昭告天下的同时，也不忘声讨西川李天衡，可也就是仅限于声讨，谁都知道这位刚刚登基的皇帝不可能选择现在发动一场收复西川的战争，更何况西川李天衡此前已经正式和沙迦国缔结盟约，并将他其中的一个女儿李莫愁许配给了沙迦国十二王子霍格。李天衡坐拥西川天险，麾

下十万大军。大康虽然号称有两百万大军，可是近三十年来已经没有打过什么大仗，龙烨霖新君即位，当务之急是稳固大康内部的统治，更何况在他的北方大雍始终对大康的土地虎视眈眈，倘若大康内部发生战事，很难保证大雍不会挥师南下。

攘外必先安内，皇帝的位子并不好做，龙烨霖登基之初便面临着种种危机，幸好他身边有周睿渊辅佐，周睿渊提出的最主要政见就是以不变应万变，暂时沿袭过去的所有施政方针，尽量不做任何的改变，对官员的任用也是如此。正是因为有了这一前提，胡不为、史不吹之流方才保住了性命。

进入秋季的第一场雨突然到来，胡小天的提阴缩阳功夫仍然没有进境，算起来距离权德安送他入宫的日子已经不到十天了。胡小天自己居然有些紧张了，倘若练功不成，真相被人揭穿，恐怕到时候会死的很难看。

权德安也看出了胡小天的不安，坐在长廊下，望着从屋檐上不停滴落的如同断了线的珠子一样的雨水，轻声道：“怕啊？”

胡小天道：“我会怕？死都不怕！”

权德安呵呵笑了起来，端起茶壶，悠闲自得地喝了一口，然后抱怨道：“这鬼天气，一到这种时候我的断腿就开始隐隐作痛。”说这句话的时候目光方才转向胡小天。

在胡小天听来这句话充满了责怪他的意思，咳嗽了一声道：“你那条腿，当时的确保不住。”

权德安道：“我又没怪你！”他将茶壶放在一边，慢慢站起身来：“再有几天，我就要送你入宫了。”

胡小天道：“可我还没练成呢。”

“无所谓啊，慢慢练，我送你入宫，别人还是相信的。”

胡小天道：“可万一有人不信，非得要给我验明正身怎么办？”

权德安意味深长道：“保住秘密的唯一方法就是……嘿嘿，你一定知道的。”

胡小天当然知道他所指的就是杀人灭口，真要是到了那种时候，他肯定会的代价保住这个秘密。胡小天道：“权公公，我爹娘当真没事了？”

权德安点了点头道：“杂家本以为陛下不会轻易饶了他们，即便是饶了他们的死罪，也免不了流放边疆的结局，却没有想到周丞相肯为他们说情。”

胡小天道：“不会啊，我爹跟他早有仇隙，他按理不会为我爹出头。”新君上位，各方命运迥异，曾经被削职为民的周睿渊如今已经成为大康丞相统领中书省，反观自己的老爹，却要为了抱住性命苦苦挣扎。

权德安道：“他是个顾全大局的人。”

胡小天充满狐疑地望着权德安的背影：“权公公，我有一事不明，您让我入宫，难道仅仅是为了伺候皇上，为我们胡家赎罪？”

权德安摇了摇头道：“当然没那么简单。”

“那到底是为了什么事情？公公到现在仍然不愿意将实情相告吗？”

“等你有本事在宫内立足的时候，杂家只会告诉你。”

胡小天笑道：“您难道不怕，一旦我翅膀硬了，会变得不那么听话？”

权德安也笑了起来：“想过，但是不怕。”

胡小天总觉得老太监笑得不怀好意，他好像对操纵自己充满了信心。胡小天道：“我这人向来知恩图报，你只管放心，我准保不会坑您。”

权德安笑眯眯道：“坑！我也不怕！”

胡小天道：“入宫之前，我有几个请求。”这货多少有些得寸进尺。

权德安道：“说来听听。”

“我想见见我爹我娘。”

“不行！”权德安断然拒绝。

胡小天又道：“那让我见见慕容飞烟和展鹏。”

权德安想了想终于还是点了点头道：“你可以见他们，我也可以放了他们，只是你必须让他们明白，净身入宫之事是你甘心情愿。”

胡小天道：“你放心，我知道应该怎样做。”

权德安道：“让福贵领你去吧，他们一直都被关在后院里面，这些天我让人好吃好喝招待着他们，并没有为难他们。”

福贵引着胡小天来到关押慕容飞烟和展鹏的后院，两人一人被关在东边，一人被关在西边，这段时间一直都是福贵过来负责给他们送饭，小太监嘴巴很紧，虽然胡小天问了他无数次，可福贵就是只字不提，半句口风都没有泄露过。

胡小天也穿着一身太监的服饰，从今天起他就要开始进入角色了，虽然提阴缩阳的功夫尚未练成，可他料想慕容飞烟应该不会主动给他验明正身，至于展鹏，更不会无聊到关心自己的这个部位。权德安有句话没有说错，如果想保住自己的性命，保住胡氏一门的平安，就必须谨言慎行，牢牢守住这个秘密。

慕容飞烟这段时间憔悴了许多，她肩头的剑伤虽然已经愈合，但是被权德安震伤的经脉仍然能没有复原。

紧闭了多日的房门缓缓展开，室外的天光透射进来，慕容飞烟眯起双眸，向外望去，却见一个挺拔的身影从炫目的光影中缓步朝她走了过来。慕容飞烟还没有看清那人的面貌，却听到一个熟悉而温暖的声音道：“福贵，你在外面等我。”

听到胡小天的声音，一种难以描摹的复杂感情涤荡着慕容飞烟的内心，泪水在黑暗中无声无息地流了下来。

胡小天慢慢来到她的身边，蹲下身去，借着微弱的光线端详着慕容飞烟憔悴的面容，忽然感到一种说不出的怜惜和心痛，他没有说话，只是慢慢伸出手去，轻轻落在慕容飞烟蓬乱的秀发之上。

慕容飞烟的泪水止不住地落下，她感到自己从未像现在这般软弱过，即便是被权德安所擒，即便身体遭受重创，即便被关押在这暗无天日的房间内，她都没有感到一丝一毫的动摇，没有开口求饶，没有感到害怕，可在胡小天面前，她的坚强和勇敢顷刻间瓦解崩塌，她的手捧住胡小天的手，俏脸贴在他的掌心，默默感受着来自于他掌心的温度，此刻如此的真实，如此的温馨，如此的幸福。两人的内心中只希望这一刻成为永恒。

当慕容飞烟的眼睛渐渐适应了光线，她方才看清胡小天身上灰色的太监服饰，不过她并没有想得太多，她所关注的只是胡小天的安危：“你还好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笑容一如既往的温暖：“怎么会找到这里来？”

第一百一十八章【入宫】（上）

慕容飞烟道：“听闻夔州生变，我就第一时间前往夔州找你，可到了那里并没有得到你的消息，于是我猜到你会到京城来。”

胡小天道：“为什么会想到我回来京城？”

慕容飞烟道：“因为你是个傻子，倘若知道你家里人出事，肯定会不顾一切地来到这里。”

“我还以为，在你心中我始终都是个贪生怕死的家伙。”

慕容飞烟咬了咬樱唇：“你不是……”话没说完，剧烈咳嗽了起来，她用手掩住嘴唇，苍白的俏脸因为剧烈地咳嗽而浮现出些许的红意，好不容易才停止了咳嗽，再看她的掌心中已经沾染了鲜红的血迹，她竟然咯血了。

胡小天充满担心道：“你咯血了，我帮你看看。”

慕容飞烟摇了摇头道：“不妨事，只是经脉受损，非医药之功，需要休养一阵子方才能够复原。”

“我去找权公公。”

慕容飞烟伸出手去抓住了胡小天的衣袖：“不要去！”

胡小天望着形容憔悴的慕容飞烟，心头暗自难过，慕容飞烟费劲千辛万苦过来营救自己，更因为自己而身陷囹圄，自己现在却不能将实情相告，那是一种怎样的痛苦和煎熬。

慕容飞烟道：“你送给我的短刀，我很喜欢……”

胡小天点了点头，眼圈已经发红，他低声道：“你放心吧，权公公已经答应不再追究你和展鹏刺杀他的事情，今日就放了你们。”他起身准备离去。

慕容飞烟在他身后叫道：“小天，你是不是为了就我们而答应了他什么条件？”

胡小天的身躯停滞在门前，过了一会儿他方才缓缓摇了摇头道：“我先去看展大哥，待会儿我会让人送换洗的衣服过来，你们尽快离开承恩府，剩下的事情我来处理。”

慕容飞烟望着胡小天渐行渐远的背影，总觉得他有太多的事情瞒着自

己，一时间悲从心来，泪水涌泉般流下。

展鹏的右侧的小腿被权德安用念珠击断，权德安也并没有慢待他们，还专程让人请了大夫帮他治疗骨伤，如今展鹏的伤势恢复情况不错，比起慕容飞烟而言，他的外伤虽然重了一些，可是恢复的速度要比慕容飞烟快上许多。

看到胡小天无恙前来，展鹏也是倍感欣慰，他和慕容飞烟并没有事先约好同时出现，那天他和胡小天分手之时，就感觉到胡小天行踪诡秘，遮遮掩掩，于是便悄然跟踪，胡小天虽然非常谨慎，采取了反跟踪的措施，可他的武功毕竟和展鹏无法相提并论。

展鹏尾随胡小天来到承恩府，因为他知道这里和皇室有关，并没有选择贸然进入，而是藏身在外面等待胡小天出来，直到胡小天被四名太监架着前往净身房，高呼救命的时候，展鹏方才现身营救。只是他并没有料到一个老态龙钟的老太监武功竟然如此深不可测，用尽浑身解数仍然不免伤在权德安的手下，就在他生命悬于一线的时候，慕容飞烟飞身来救，两人联手仍然不是权德安的对手，最终都被擒获，算起来也被囚禁在这里近二十天了。权德安并没有为难他，除了找人给他治疗骨伤，每天都会让人定时给他送饭。

被关押在这里，和外界断绝了联络，展鹏自然无从知道胡小天如今的状况，现在看到胡小天平安无事，展鹏也放下心来，听说权德安要放他和慕容飞烟离去，不再追究刺杀之事，展鹏先是感到松了口气，随即又意识到事情绝没有那么简单，再看到胡小天身穿宫里的太监服饰，联想起那天晚上，四名太监架着胡小天前往净身房的情景，内心隐隐产生了一种不祥的念头，低声道：“恩公为何穿着这样的一身衣服？”展鹏并不是头脑简单四肢发达的一介武夫，他尽量问得委婉。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不是跟你说过，以后你叫我名字不要用恩公来称呼我，你舍命过来相救，真要说起来，现在反倒是我欠你一个人情了。”

展鹏道：“你千万不要这样说，我不叫你恩公就是。”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穿这身打扮你应该知道我现在的身份。”

展鹏双目瞪得滚圆：“你是说……”话到唇边，他终究还是没有将你已经净身这五个字说出来。

胡小天望着展鹏点了点头，有些话不用说明，让别人去猜最好，若是以后一旦真相揭穿，自己也不算欺骗展鹏，反正我又没说我已经净身了，一切都是你自己猜得。

展鹏黯然道：“怎会如此？怎会如此？是不是他们逼你这样做得？以我们

的性命逼迫你净身入宫？”

胡小天淡然道：“跟你们无关，全都是皇上的缘故，他答应放过我们胡家满门的性命，但是他有个条件，要让我入宫为奴，为父赎罪。”

身为男人，展鹏更明白净身入宫意味着怎样的牺牲，虽然胡小天口口声声说发生的事情和他们无关，可是展鹏的内心中仍然感到自责和惋惜，他认为自己当晚未能救出胡小天，反而失手被擒，这件事也成为胡小天落难的原因之一。

胡小天道：“展大哥不必替我难过，其实唯有这样才是最好的解决方法，我一个人入宫赎罪也好过我们胡家被满门抄斩，怎样都是一辈子，我还从未进过皇宫，能够在皇上身边侍奉，这辈子衣食无忧，也算是因祸得福。”

展鹏抿了抿嘴唇，充满同情地望着胡小天，他明白自此以后胡小天就再也不是一个正常的男人，其牺牲是巨大的，他的一生再也没有任何的幸福可言，他忽然想到了那晚同样舍命来救的慕容飞烟，从当时的情景不难判断，慕容飞烟对胡小天情深意重，胡小天入宫，他和慕容飞烟之间岂不是今生再无可能携手共度？展鹏心中为胡小天深深感到惋惜。可事已至此，并非人力所能挽回，展鹏整理了一下情绪，低声道：“胡兄弟，你有什么事情需要我去做的？”从恩公到小天，现在称呼他为胡兄弟，展鹏的内心历程一波三折，他认为兄弟这个词才能表达自己的心情，无论胡小天现在变成了什么样子，他都不会因此而改变。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的确有事，展大哥，陛下虽然已经答应饶了我爹的性命，但是也免去了我爹的官职，让他继续在户部听用，其实真正的目的无非是想利用我爹做好户部的交接工作，一旦有一天，我爹失去了他的价值，陛下待他自然弃之如敝履。”

展鹏点了点头，他虽然不懂朝堂之事，可是对朝堂之冷血早有耳闻。

胡小天道：“我爹昔日树敌不少，现在落难自然会有不少的冤家对头趁机发难，胡府武士家丁虽多，可是现在胡家失势，忠心留在我爹娘身边保护他们的只怕剩不下几个，再过几日我就要入宫，入宫之后，短时间内自然无法自由出入。展大哥，我想你伤好之后帮我照顾胡家，保护我爹娘的安危。”

“你放心，只要有我展鹏一口气在，我一定不会让胡伯伯他们受到欺负。”

胡小天又道：“见到我爹娘，帮我告诉他一句话，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秋雨潇潇，随风弥散在灰蒙蒙的空气中，让整个康都笼罩在一片朦胧之

中，权德安和胡小天并肩站立在承恩府的最高点，望着那辆缓缓从承恩府后门离去的乌蓬马车。

权德安意味深长地看了胡小天一眼：“一入宫门深似海，想要活下去，就必须忘记过去的那些事。”

胡小天道：“若是忘不了呢？”

“忘不了就只能活在痛苦之中。”权德安一双鸟爪一样的手扶在墙垛之上：“答应你的事情我都做了，现在轮到你了。”

胡小天微笑道：“直到现在，我都不知道你想让我为你做什么？”

权德安道：“首先给我证明你能在宫内活下去。”他转过身，来到另外的一边，遥望正南方笼罩在烟雨中的皇城。

胡小天跟着他走了过来：“有您这位司礼监的提督照应，这宫里的太监宫女但凡有点眼色应该不敢欺负我吧？”

“杂家不会照应你，你千万不要忘了，你是待罪入宫，你的身份在宫内是最卑微的那种，我虽然是司礼监提督，可是你知不知道皇城之中，共有十二监，司礼监只是其中之一。这十二监乃是司礼监、内官监、御用监、司设监、御马监、神官监、尚膳监、尚宝监、印绶监、直殿监、尚衣监、都知监。此外还有四司八局，四司乃是惜薪司、宝钞司、钟鼓司、混堂司。八局为，兵仗局、巾帽局、针工局、内织染局、酒醋面局、司苑局、浣衣局、银作局。”

胡小天单单是听着这繁琐复杂的名目就已经开始头疼：“我说权公公，您干脆点，到底是给我安排个司长还是局长啥的？”

权德安道：“宫中的内务早在陛下登基之后杂家就全都交了出去，我是个残废，手脚都不利落，如何能够伺候得好皇上。”

第一百一十八章【入宫】（下）

胡小天暗骂老太监虚伪，别看老家伙截掉了一条腿，可是武功之强悍是胡小天生平仅见，他将信将疑道：“您的意思是，皇宫里面不是你当家？”

权德安道：“既然有心无力，不如让与贤能。你和福贵一起入宫，此次和你们一同入宫的共计有两千二百三十八名太监，会被分配到二十四个地方，当然还有部分人会被分派去伺候嫔妃皇上。”他瞥了胡小天一眼道：“以你目前的资历肯定是没有机会的。”

胡小天总觉得权德安将自己送入宫中蕴藏着一个极大的阴谋，可老太监不说明白，他现在也无从得知，胡小天道：“你在我身上下了这么大的功夫，不惜无功给我，难道就是为了送我入宫去当个小太监？”

权德安道：“该说的时候我自然会告诉你，别忘了我当初对你说过的话，要少说多做，多听，多看！”

胡小天道：“这皇宫内到底有多少太监宫女？”

权德安道：“陛下登基之前，我们曾经清点过内宫名册，此次一共革去老弱残疾、有名无人者一万五千七百八十二人，实留一万三千六百二十八人。别的不说，单单是司礼监就有一千九百三十二名太监。”

胡小天为之咋舌，他还真是没想到皇宫太监队伍的规模居然如此庞大，难怪这次会补充两千多名太监入宫。老弱残疾他懂得，也就是权德安这种，可有名无人却是什么缘故？

权德安低声解释道：“有名无人就是曾经入宫，后来便悄声无息地不见了，共计有五千零九十八人。”

胡小天现在完全明白了，这五千多人悄声无息地不见，想要从戒备森严的皇宫内逃走肯定难于登天，十有八九这五千多人都是死在皇宫之中了，或是被主人给杀了，或是被同伴给弄死，若是算上后宫佳丽，数万宫女，这皇宫不知藏有多少冤魂。胡小天暗叹，难怪说皇宫是这个世界上最为凶险的地方，想要在基数如此庞大的太监群体之中脱颖而出，肯定没那么容易。自己唯一的长处或许就是胯下多处的这点东西了，可是凭着命根子却无法在皇宫中立身保命，反而时时刻刻都可能成为自己丢掉性命的危险因素。

权德安道：“现在是不是有些害怕了？”

胡小天道：“该死该活鸟朝上，我怕什么？”他眼睛一转，笑眯眯道：“权公公，您这次是主动退下来的，还是皇上让您退下来的？”

权德安双眉一动，唇角露出一丝阴森的冷笑：“难道没有人告诉你，聪明人往往不长命？”

胡小天道：“我若是死了，您老岂不是血本无归？虽说是长线投资，也要顾及到资本的安全，您说是不是？”

权德安道：“若是顾及安全，杂家当初就该将你一切了之，这样才能免除后患。好好准备准备，提阴缩阳的本事你再练不成，就只能带着那根东西入宫了，真要出了什么事情，不但是你，你们胡家满门都难以幸免。”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真不知道，究竟是你教给我的功法有问题，还是我自身的本钱太大，始终无法练成。”

“既然觉得累赘，干脆切掉如何？”

胡小天道：“还是留着吧，或许以后还能派上用场。”

权德安呵呵冷笑。

胡小天提阴缩阳的神功终于还是没有练成，入宫之期却已经到了。

天和宫是康都规模最大的建筑群，自建成已有二百年的历史，七十年前曾经遭遇火灾，后来几经重建，规模逐渐庞大，到了老皇帝龙宣恩这一代，皇宫的规模已经达到鼎盛。

皇宫选址在康都龙首原之上，自南往北，地势逐渐抬高，皇宫南部为长方形，北部呈现出南宽北窄的梯形。围绕皇宫一周约二十里，长十二里，宽八里。宫墙墙面为夯土板筑，只有各城门两侧及转角处内外表面砌有砖面。城墙构筑十分坚固。在宫城北部之外，东、西、北三面都构筑有平行于宫城墙的夹城，亦为板筑土墙。北面夹城最宽，距宫城墙宽五十丈。东西两面夹城距宫城墙宽均为二十丈米。夹城的修筑，在宫城的后部，配合宫城城墙共同构成严密的防卫体系结构。宫城共有九座城门，南面正中为天和宫的正门望天门，东西分别为望仙门和德福门；北面正中为玄武门，东西分别为银汉门和青霄门，东面为左银台门；西面南北分别为右银台门和九仙门。除正门望天门有五个门道外，其余各门均为三个门道。在宫城的东西北三面筑有与城墙平行的夹城，在北面正中设重玄门，正对着玄武门。宫城外的东西两侧分别驻有禁军，北门夹城内设立了禁军的指挥机关——北衙。

整个宫域大致可分为前朝和内庭两部分，前朝以朝会为主，内庭以居住和宴游为主。望天门以南，有宽五十丈的天门大街，以北是含元殿、宣政殿、紫宸殿、蓬莱殿、含凉殿、玄武殿等组成的南北中轴线，宫内的其他建筑，也大都沿着这条轴线分布。含元殿、宣政殿、紫宸殿三大殿，正殿为含

元殿。含元殿以北有宣政殿，宣政殿左右有中书、门下二省，及弘文、史二馆。在轴线的东西两侧，还各有一条纵街，是在三道横向宫墙上开边门贯通形成的。

皇宫北部居中建有座瑶池，最初开凿于大康明宗年间，两岸筑有望月台，台高百尺。周围建有回廊五百余间，池中有缥缈山，山上有灵霄池。

瑶池分为东西两池，中间有渠道相通，水源引自南来的龙首渠。有暗渠与宫外相通。沿岸回廊与附近宫殿建筑，都根据地貌特点，着意布置，错落有致，此外还有别殿、亭、观等六十余所。

此次虽然新招了两千多名小太监，可并不是在同一天入宫，他们从东边的德福门进入，排着整齐的队列，依次走入，进入德福门，可以看到道路的右侧摆放着大约二十几张桌子，来自各司各部的太监全都坐在那里，再往前是临时搭起的蓝色棚子，里面有太监专门负责验明正身。当天入宫的太监约有一千人，一个个鱼贯走入，看起来这阵势也是颇为宏大。

胡小天看到眼前的情景心中不由得一惊，自己提阴缩阳的功夫还远未练成，倘若被人拉去验身肯定露馅，我曰，这权德安也实在太马虎了一些，怎么可以让自己随大流来这里验身呢？看了看身边的小太监福贵，这厮倒是心安理得，看起来对未来的皇宫生涯还颇为期待，脸上带着会心的笑意。人家心里没鬼，胯下无物，当然坦荡。

胡小天此刻完全笑不出来，他咳嗽了一声道：“福贵，那蓝棚子里面是干什么的？”他是明知故问，上面明明挂着一块木板，写明了验身处这三个大字。

福贵眼神不太好，眯起眼睛看了看，好半天方才看清上面的字，低声道：“验明正身的地方……”话音未落，就听到那蓝棚子里面传来一阵哭天抢地的哀嚎声，却是有一人被两名如狼似虎的太监给拖了出来，那人叫得凄惨无比，仔细一听，却是他已经净过身了，可验身的时候，负责此事的太监嫌他割得不够干净，于是将他拖了出来。

胡小天小声问道：“福贵，这种情况如何处理？”

福贵道：“通常是拖去净身房再切一遍……”

胡小天舌头吐出去半截，好半天都没能缩回去，额头上已经满是冷汗了，标准如此严格，让我这个水货当如何自处？这货掉头逃跑的心思都有了。

正在头疼应该如何应对验身这一关的时候，忽然听到一个软绵绵的尖细声音道：“你！过来！”

一帮小太监循声望去，却见前方一个白白胖胖的中年太监伸出粗短肥胖的手指，指着队伍中道：“说你呢！”

胡小天这才意识到那胖太监指得是自己，他仍然有些将信将疑地指着自己的鼻子道：“您叫我啊！”

“是啊！不叫你还能叫谁啊？呆呆傻傻的，就是你！”

胡小天暗叫倒霉，我曰，老子卧底皇宫的历程还没展开，就已经被人家给发现了，到底我哪儿长得不一样啊？话说不一样的地方别人也看不到啊！胡小天硬着头皮走了过去，恭敬道：“这位公公找我有何吩咐？”

那白白胖胖的太监，斜着眼睛看了胡小天一眼道：“跟我来吧！”

“去哪里？”胡小天声音都颤抖了起来，总不会是去净身吧？

那太监一双小眼睛瞪得滚圆，怒道：“当然是去做事，看你小子黑黑壮壮的，应该是有些力气，今儿起就来我尚膳监做事吧！”

“这就走？不用排队了？”

那白胖太监向远处的一名执笔登记名册的太监道：“薛公公，我那儿人手奇缺，这小子我先带走了。”原来这位白胖太监就是尚膳监牛羊房的监头张福全。

胡小天本以为还要给他验明正身，正琢磨着是不是再临时抱佛脚修炼一下提阴缩阳，却想不到居然遇到了这等好事，忙不迭地跟在张福全的身后走了，当然临走之前，还需要把名字报上，让太监将他的名字登记在册。

第一百一十九章【板砖飞啊飞】（上）

来到一旁的偏门处，发现等候在那里的并不是自己一个，还有七名太监早已候在那里了。其中一人胡小天居然认识。正是吏部尚书史不吹的宝贝儿子史学东，说起来胡小天 and 史学东还是八拜为交的结义兄弟。想当初两人假意结拜，胡小天前往青云上任之时，史学东还亲自去十里长亭相送，赠给他两张黄图，其目的无非是为了坑他，现如今他们两人的老子全都蒙难，两人以太监的身份相逢在皇宫之中，四目相对颇有一种同是天涯沦落人的感觉，在这种感觉的前提下自然是相逢一笑泯恩仇了。

当着这么多人的面，两人只是眼神交流了一下，谁也不敢出声打招呼。一群人跟着张福全，在两堵宫墙内的道路中快步前行。尚膳监负责掌管皇上和宫内饮食，宴席。其中也是人员众多，因为此前辞去了不少的老弱病残，尚膳监如今剩下的太监不到半数，这其中还包括有掌印及提督光禄太监、总理、管理、金书、掌司、写字、监工及各牛羊房等厂监工，以及各部采办。这些人是有职位在身，多数都是闲职负责管理指挥，真正的粗重活计是轮不到他们去干的。

张福全所负责的是牛羊房，说穿了就是屠宰场，皇宫内是不允许宰杀牲畜的，往往都是在专门的地点宰杀洗净之后送入皇宫，再由小太监送与厨房备用。

张福全叫来这些新来的太监就是出苦力的，带着他们来到御膳房的院子里，指着满满两车宰好的牛羊，张福全道：“你们几个把这些全都抬到牛羊房里面。”

牛羊房乃是张福全负责的地方，在哪里负责将宰杀好的牛羊分割洗净，然后根据御膳房的要求，将肉归类送到案上。乍听起来，这工作没什么技术性，可真正干起来却是对体力的一个严峻考验。

虽然前来干活的太监不少，可真正的粗重体力活全都交给了这八名新人。在哪儿都有个先来后到，老人欺负新人是常有的事情。张福全交代完事情之后马上就离去了，他还有其他事情要安排。

这边张福全一走，一个满脸麻子的太监就停下手头的活儿，指了指胡小天他们八个道：“快点快点，耽误了今日的午膳，就把你们的脑袋全都砍下来。”一番话说得嚣张跋扈盛气凌人，老人欺负新人在任何环境中都经常可以看到。

八名新来的太监全都默不吭声，包括胡小天 and 史学东这两个昔日高干子弟在内。初来乍到，环境都不熟悉，在人屋檐下怎敢不低头，更何况他们两个现在家族蒙难，有点过时的凤凰不如鸡的心境，犯不着和这些太监一般计

较。

胡小天 and 史学东两人自然而然地编成了一组，两人的头脑都够灵活，当然明白要挑拣轻点的活干，共同拎起了一头大约五十来斤的肥羊送入牛羊房内。

史学东终于瞅到机会，压低声音道：“兄弟，你怎么也来了？”

胡小天道：“没办法，皇命难违啊。”

两人抬着羊一边往里走，一边小声说话。史学东道：“你净身了？”

胡小天道：“你这不废话吗？不切干净谁让你入宫啊。”心中却窃喜不已，史学东必然没有自己那么好命，净身这一关他是万难幸免了。

史学东黯然叹了口气道：“想我史学东当初何等风流倜傥，如今却落到这样的境遇，当真是生不如死。切肤之痛，抱憾终生啊！”

胡小天心说你丫当初欺男霸女，无恶不作，现在这种下场也算得上是因果报应了，老子跟你比起来那才叫好人，虽然心里瞧不起史学东的为人，可是在皇宫内好不容易碰上了一位故人，还刚巧是结拜兄弟，以后搭个伴也好有个照应。胡小天劝道：“好死不如赖活着，反正你该风流也风流过了，该享受的也享受了，对咱们兄弟来说，最要紧的还是保住性命。”

史学东深以为然，点了点头，正准备开口说话，冷不防身后一人挥动皮鞭狠狠抽打在他的背上，打得史学东痛彻心扉，双手一抖，手中肥羊失落在地上。却是那麻脸太监从一旁冲了上来，挥鞭就打，口中骂咧咧道：“不开眼的奴才，一看就知道你们是好逸恶劳的东西，居然在这里躲懒聊天，信不信爷把你们的脑袋给砍了。”

史学东捂着受伤的后背敢怒不敢言。

那麻脸太监扬鞭又要向胡小天抽下去，却遭遇到胡小天阴冷的目光，不知为何从心底产生了一股寒意，犹豫了一下，胡小天已经将那只肥羊扛起走开。这一鞭终究还是没抽下去，麻脸太监骂道：“不要再有下一次，再看到你们偷懒，我将你们两个新来的吊起来打。”

新来的太监很快就发现，一旦张福全出来，那帮老人便装模作样地去搬东西，一旦张福全离去，马上这帮人就开始找到阴凉处休息，在宫廷中呆久了，这些太监早已混成了老油子，他们会抓住一切的时机偷懒躲滑。

像史学东这种养尊处优惯了的衙内，过去哪干过这些粗活，很快就累得直不起腰来。那麻脸太监又朝他走了过去，看样子又要去寻他的晦气。史学

东喘着粗气道：“你别逼我，我实在是扛不动了……”其实不只是他，新来的八名太监有七个都已经累趴了。

唯有胡小天是个例外，这厮肩头扛了半只宰好的肥牛，大步流星地向牛羊房走去，根本见不到任何的疲态，看得周围太监一个个目瞪口呆，这货显然是天生神力，且不说他已经来回扛了这么多趟，单单是这半只肥牛也有五百斤上下，他竟然能够独自扛起，而且似乎毫不费力。强者为尊，人对强者都会自然而然地生出敬畏之心。胡小天今天的表现已经震慑到周围不少的太监，虽然胡小天并没有显露任何的武力，可单单是这身蛮力已经相当出众，谁也不敢轻易得罪这样的人。

胡小天自己心中是明白原因的，他过去虽然有些力气，可是并没有强悍到这样的地步，应该是权德安传给他的功力起到了作用，不但臂力大大增强，而且干了这么久竟然没有产生任何的疲惫感。

忙活了一个多时辰，总算将所有的牛羊搬完，胡小天来到水盆边洗了把脸，抬起头看到一人正笑眯眯看着他，伸手递给他一条毛巾。正是牛羊房的监头张福全。

胡小天接过毛巾擦了把脸，低声道：“谢谢张公公。”

张福全小声道：“你放心吧，以后我会多多关照你的。”他说完就转身离去。

在胡小天的记忆中并没有和此人有过什么联系，唯一合理的解释就是权德安之前打了招呼，不然张福全不会选中自己，并带他直接来到尚膳监，躲过了验明正身的程序，看来权德安在宫内的势力还真是不小。自己以后需要小心从事，不知有多少他的眼线被安插在自己周围。

只是有一点让胡小天颇为不解，既然权德安有这么大的本事，为何不把自己直接安排到皇上的身边，而是弄到这里做苦工？难道是他想通过这种方式先考验一下自己？

辛辛苦苦在牛羊房干了一天，新来的几位太监全都累得筋疲力尽，吃过晚饭，总算到了可以休息的时候。在大康皇宫之中，低等级的太监往往都是住在皇宫西南角落的监栏院中，所有当值的太监都住在其所在地方的内宅里。还有不少太监在忙完一天的工作之后，会按时出宫，住在皇宫北边的大片平房内，每天一早，天没亮的时候再返回宫中干活。

胡小天他们这群新来的太监虽然地位卑微，可是因为他们每天都要早起做活，所以就住在宫内，尚膳监的西墙有一排耳房，那里就是他们过夜的地方。

房间布局全都差不多，沿着北墙设有通铺，一到了晚上，忙碌了一天的小太监就在这里集体入眠，每间房内要躺上二十个人，虽然房间不小，通铺很长，可真正二十个人全都躺下去，几乎连翻身的空都没有。

胡小天 and 史学东他们八个是最后才回去的，八个人被平均分配到四个房间内，胡小天 and 史学东两人刚好一组。史学东没有胡小天这么好命，即没有净身，又得蒙高人传了十年的功力，这厮一边揉着肩，一边叫苦不迭道：“都说好死不如赖活着，可真要是这么活着还不如死了呢。”

胡小天道：“万事开头难，凡事都得有个适应期，大哥，你过去好日子过惯了，吃不得苦，过几天等适应了就好。”

史学东看到不远处几个太监正在交头接耳，不时还不怀好意地向他们两个看来。史学东低声道：“小天，我觉得好像有些不对头啊，那帮太监看咱们的眼神似乎不善，该不是正在筹划怎么对付咱们吧？”

胡小天其实早已留意到那几人的举动，低声道：“一定是。”

第一百一十九章【板砖飞啊飞】（下）

史学东听他这样说，不由得吓得脸色惨白，低声道：“完了，他们这么多人呢，咱们只有两个，今晚只怕要吃亏了。”

胡小天道：“咱们才来第一天，以后的日子长着呢，如果不让他们知道咱们的厉害，他们只会变本加厉。”

史学东道：“怎么办？”

胡小天低声道：“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你找件称手的東西，晚上咱们兄弟俩大不了跟他们干上一场。”

史学东听胡小天说得如此气势，也感觉到有些热血沸腾，他点了点头：“早知道我偷偷带把杀猪刀来了，谁他妈敢惹咱们，我扎死谁。”他过去狠话说惯了，这段时间因为家道中落，气势上的确弱了许多，很少说这种嚣张的话，说出来也感觉气势上弱了很多。

胡小天道：“要那玩意儿干吗？让人抓住，诬你一个私藏凶器意图谋害圣上，那可是抄家灭族的大罪。”

史学东叹了口气，抄家灭族这四个字最近他可不陌生，趁着周围人不注意，这货蹲了下去，悄悄将地上的半截砖块拾起藏在袖子里。胡小天也趁机将一块板砖塞入袖中。

胡小天和史学东进了二套房，正所谓不是冤家不聚头，他们两人一进去就看到十多名太监坐在通铺之上，中间一人虎视眈眈地望着他们，正是白天扬鞭抽打史学东的那个麻子。

史学东暗叫倒霉，他第一反应就是气氛不对，咧嘴笑道：“不好意思走错房间了。”

身后闪出两名太监，把房门给关上了。

麻脸太监双目之中流露出怨毒之色，目光打量着胡小天和史学东，最后落在史学东藏在袖子里的右手上：“手里拿的什么？”

史学东嘿嘿笑道：“大哥……你说我啊？”

麻脸太监点了点头。

史学东道：“什么都没有。”

两名太监向他逼了过来，分明是要搜身。

胡小天向前缓缓走了一步，盯住那麻脸太监道：“这位大哥，大家都不容易，来宫里无非是讨口饭吃，今儿你打也打了，骂也骂了，杀人不过头点地，更何况大家以后低头不见抬头见，都是在尚膳监牛羊房讨生活的弟兄……”

“谁他妈跟你弟兄？老子入宫都七年了，什么人物我没见过？弟兄？我呸！想在这里讨生活，行！只要以后将我们兄弟几个伺候得舒舒服服的，好说。去！先去给我们打洗脚水去！”

史学东此时已经被两名太监抓住手臂，藏在袖子里的半截砖头露了出来。

麻脸太监看到那半截板砖，表情显得越发狰狞，他当然猜到史学东这半块板砖是用来对付自己的，怒道：“是不是想拍我黑砖？你丫吃了熊心豹子胆了？”

史学东吓得魂飞魄散：“我……我……”他眼巴巴看着胡小天，心说今天算是被这位结拜兄弟给坑苦了，我曰，刚我为什么那么听他的话？我拿板砖干什么？要拍黑砖，你胡小天咋自己不拿呢？

胡小天笑眯眯道：“大哥，人家问你呢，是不是想拍他黑砖？”

史学东此时只差没哭出来了，我曰，胡小天啊胡小天，咱俩好歹也是磕过头的兄弟，过去的确我有对不住你的地方，可现在咱们是同病相怜，家里都败落了，咱们都惨到这份上了，你还记着以前的事情，不忘坑我，叛徒……你个无耻的叛徒……，可心里再腹诽着，板砖的确是在他手里发现的。

胡小天道：“想拍就拍呗，大哥，这就你不对了，既然说了就得干啊！”

史学东道：“我不对？我怎么不对了？”这货苦着脸，一副欲哭无泪的样子。

那麻脸太监冷笑道：“拍我？靠！有种你来啊！有种你来拍我！”

此时胡小天突然启动，宛如一头矫健的猎豹般窜了出去，一个箭步就已经跨越了房门到通铺的距离，然后腾空跃起，右手高高扬起，一块青灰色的板砖结结实实就拍打在这麻脸太监的面门上，蓬！的一声，这个干脆啊，板砖落出血花四溅，痛得那麻脸太监惨叫一声，四仰八叉倒在了通铺上。

胡小天左手抓住这厮的右腿，用力一拉，将这厮整个人从床上拖了下来，狠摔在地上。

周围十多名太监看到势头不妙，一起从通铺上跳下来向胡小天围拢而去，胡小天手中板砖飞了出去去，蓬！咚！先是一名太监脸上被板砖砸中，然后又摔倒在通铺上。

那帮太监原本仗着人多势众，意图给胡小天两人一个下马威，可是谁也没有料到胡小天如此强悍，下手又是如此阴狠毒辣。太监净身之后，生理上发生不小的变化，自然带来了心理上的改变，所以才会有很多太监有女性般阴柔的表现，看到两名同伴鲜血淋漓的场景，多数人都吓得尖叫起来，举着双手，捏着兰花指，尖着嗓子叫道：“流血了……流血了！杀人了……”

胡小天趁机从他们的包围圈中退了出来，看到麻脸太监就在自己的身边，抬起脚一脚照着他的小腹踩了下去。麻脸太监痛得惨叫起来，双手双脚高高举起。

胡小天冷冷道：“全他妈给我闭上嘴巴，谁再敢叫唤，我先弄死这麻子。”

此时外面传来当值太监的声音：“里面吵什么？”

胡小天冷冷扫视那帮太监，众太监被他刚刚表现出的威势震慑住，居然无人敢应声，一个个如同惊恐的小鸡般挤在一团。

外面又有人叫林丙青的名字，胡小天脚下的那个麻脸太监忍痛道：“袁公公……没事……就睡了……”

史学东从两名太监手里挣脱开来，看到胡小天刚才的表现，这货此时也是恶从心生，扬起手中的半块板砖照着那个叫林丙青的麻脸太监脑袋上就拍了过去，咬牙切齿道：“老子拍的就是你……”

胡小天一伸手抓住了他的手腕，史学东虽然用尽了全力，可手腕一旦被胡小天握住，就感觉如同上了铁箍一般，动弹不得。史学东暗叹，我这兄弟力气可真大啊。

胡小天倒不是怕史学东打人，而是害怕史学东出手没轻没重，真要是把人给弄死就麻烦了。

麻脸太监满脸是血，刚看到史学东扬着半块板砖照着自己的脑袋问候而来，吓得魂都没了，竟然一口气没上来昏了过去。

史学东朝着这麻子脸上啐了口唾沫，骂道：“龟儿子，真是胆小如鼠。”

胡小天站起身来，没事人一样拍了拍双手：“今天的事情最好不要说出去，不然大家都免不了责罚，以后谁敢欺负我们兄弟两个，他就是你们的表率，还有，这宫里每天都有人失踪，上上下下好几万宫人，不见了一个两个也不会有人知道，你们说是不是？”

这帮太监哪见过这么狠辣的角色，一个个被吓得噤若寒蝉。刚才被胡小天飞砖拍到的那名太监，捂着扔在流血的面孔，挪下了通铺。

史学东指着他道：“你干什么去？”

那太监颤声道：“小卓子给两位公公打洗脚水去。”

任何时代，任何地方都无法逃脱强者为尊的规律，胡小天用板砖拍晕了意图纠集众人给他和史学东这两名新人一个下马威的林丙青，成功树立了他们的强横形象，因此而带来的好处很快就显现出来。且不说每天的洗脚水总有人端到自己的面前，搬抬牛羊，洗净分割的粗重活儿也只需要做做样子，只要管事的不在，马上就找个树荫下一蹲，和史学东几人聊天打屁，不时还会有献媚的小太监送上一壶刚刚沏好的龙井茶。有时候这个送茶的是小卓子，有时候又变成了小邓子。

作为曾经被胡小天板砖第一批临幸的人员之一，小卓子深谙见风使舵的道理，痛定思痛，马上就坚决倒向了胡小天的团队，和他抱有同样心思的还有几个。

胡小天也明白组建小团队的重要性，在太监如云的皇宫，没有几个心腹是万万不行的。史学东无疑是胡小天小团体的核心成员，这货虽然被切掉了命根子，可残存的雄性荷尔蒙仍然没有从体内彻底清除干净，平日里和胡小天的聊天内容大都离不开女人，开始的时候是他过去在京城烟花柳巷的风流情史，又或者他当街强抢民女，霸王硬上弓的无耻经历，谈得口沫横飞，神采飞扬，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太监们对这些事情多半是不感兴趣的，往往他的诉说对象只能是把兄弟胡小天，换成过去，胡小天肯定会将这个无耻之尤的家伙一脚弹开，可宫内的日子实在是枯燥乏味，权当听起来解闷，史学东忆往伤今，对往日风光的追忆只能让他对现在的境况徒增感叹罢了，最后往往会叹一口气：“老子也算值了，什么样的女人我都见识过了。”

到了这种时候，胡小天就会舒舒服服地啜一口茶，笑咪咪望着史学东，嘴上不说，心里却想，让你丫作恶多端，活该如此。

第一百二十章【司苑局】（上）

史学东对胡小天的风流史表现出极其浓厚的兴趣，他曾经送给胡小天一幅买春图，一幅春宫图，还有一大瓶三鞭丸，不知胡小天这一路前往西川光顾过几处地方，虽然当初他送给胡小天这些东西的目的是极其阴险的，巴不得这厮误入歧途，精尽人亡，又或是染上一身的花柳病，可现在两人之间早已一笑泯恩仇，成为了一根线上的蚂蚱，患难与共的弟兄，史学东曾经不止一次问过：“兄弟，你跟我聊聊，你弄过几个大闺女？”胡小天便不搭理他。

史学东骨子里有一种纨绔子弟特有的执着，时而会将这句话的主题变成歌姬、舞姬、青楼女子、良家妇女、熟妇、寡妇，总之这货能够想到的会悉数例举一遍，而且话题离不开女人，胡小天对此的表现是爱理不理，史学东也习惯于自说自话，可渐渐这货也随着体内雄性荷尔蒙水准的降低，变得有些无味了，虽然仍然在聊女人的话题，可明显失去了过去的神采。他开始渐渐对女人失去了兴致，他的声音也在一天天变得尖细。

不知不觉他们来到皇宫内已有一月，秋天已经到来了，牛羊房的太监们又多了一样工作，每天天不亮就要起来打扫院子里的落叶，胡小天照例是不要早起的，管事的太监没人会这么早起来，所以胡小天也不用担心受责。

太阳出来的时候，小卓子已经为胡小天准备好了洗漱用具，将水温试好，然后来到通铺的最东边，这里特地腾出了一个七尺宽的地方，作为胡小天专用就寝区域，能力越大，占领的地盘越大。喊了三声天哥之后，胡小天这才懒洋洋起床，洗漱干净。小卓子陪着笑脸在他身边低声道：“天哥，刚才东哥又把林丙青给打了。”

林丙青就是那个麻脸太监，自从那次被胡小天一砖拍蒙之后，他在太监中的地位就一落千丈，史学东记恨这货在入宫之时抽打自己鞭子事情，只要一有机会就会对林丙青饱以老拳，林丙青被打已经算不上什么新鲜事。有胡小天给史学东撑腰，这货的气焰也是日渐跋扈。胡小天也提醒过这厮初来乍到需要低调，毕竟他们是罪臣之子。可后来发现这帮太监大都是欺软怕硬之辈，以恶制恶倒也不失为一个绝佳的手段。

胡小天嗯了一声，整理好了衣服来到牛羊房，每天例行的搬抬工作已经进行的差不多了，史学东在现场指挥，看到胡小天出来了，赶紧迎了上去，咧着嘴笑道：“兄弟起来了？”同舟共济的现实让史学东对这位小兄弟的感情与日俱增，当然这其中不仅仅是友情，掺杂更多的是巴结的成份，史学东已经见识到了这位兄弟的厉害，想在皇宫内立足，想好好活下去就得找个强有力的靠山，目前胡小天是他唯一现实的选择。

胡小天点点头。

史学东附在他耳边低声道：“刚留了几块最好的牛肉，待会儿让他们去弄了，咱们哥俩好好吃一顿。”

胡小天看到林丙青扛着一只肥羊从他们面前经过，这货一只眼睛淤青发紫，显然是刚刚被打，林丙青经过的时候充满怨毒地向两人望来。史学东怒斥道：“看什么看？信不信老子把你眼睛给抠出来？”

林丙青忍气吞声地低下头去，默默走过。史学东望着这厮的背影骂道：“贱人，真是一天不打都不行。”

胡小天道：“杀人不过头点地，咱们来了这里一个月，你揍了他至少也有二十顿，狗急还跳墙呢。”

“他敢跳，我就把他的狗腿给打断。”史学东一番话说得气势十足。

看到胡小天没什么反应，他马上又道：“兄弟，你今儿起晚了，刚才我看到一个宫女，那脸蛋那腰身别提多美了，看得我这心里火燎火燎的。”

胡小天笑道：“东西都没了，你还有那念想？”

史学东叹了一口气，一脸悲壮道：“我剩下的也就这点念想了，这是我们做男人最后的一点尊严了。”

胡小天看了史学东一眼：“都蹲着尿尿了，扯这些没用的有意思吗？”一提到这关键的一点，史学东马上蔫了下去，什么男人尊严，根本就是自欺欺人，命根子都没了，还算个毛的男人？

此时衣着光鲜的张福全缓步走入牛羊房的院子里，史学东赶紧朝胡小天使了个眼色，凑到骡车前去帮忙搬东西。胡小天并不着急，慢慢朝骡车走去。

张福全叫道：“小胡子，你站住！”

胡小天这个郁闷啊，一个太监被人称为小胡子实在是有些违和，放眼内宫里面，太监能够长出胡子来的也只有自己了，不过胡小天对这一细节还是非常的注重，每天都会悄悄净面，因为他做得谨慎，至今都没有露出破绽。

胡小天满脸堆笑地迎了上去：“张公公好！”

张福全嗯了一声，眯起眼睛打量了一下胡小天道：“你跟我来！”

胡小天跟着张福全出了牛羊房，来到御膳房东首的小房间内，一进门就看到权德安坐在那里喝茶，房间里只有他一个人，张福全将胡小天领进去，

然后向权德安打了个招呼，恭敬退了出去。这从另外一个方面证实，他是权德安的心腹，所以才会有胡小天第一天入宫就将他带到尚膳监，躲过了验明正身那道关口。

等张福全离去之后，权德安淡然道：“坐吧！”

胡小天仍然站在他的对面道：“权公公面前小的不敢坐。”

权德安也没有勉强他，右手捻起茶盏，慢条斯理地喝了口茶：“这一个月过得还习惯吗？”

胡小天道：“无非是一些粗重的体力活，劳累是劳累了一些，可好在能够强健筋骨。”

“你是怪杂家给你找了一个辛苦差事？”

胡小天道：“不敢，就是实话实说，小天不敢欺瞒权公公。”

权德安点了点头道：“皇宫这么大，总得慢慢适应，有些宫人，一辈子都呆在一座院子里，直到老死都未必有离开的机会。”

胡小天知道权德安所说的都是实情，低声道：“权公公此次前来是带我离开的吗？”在他看来权德安肯定会有重要的任务交给自己，之所以到现在都没有透露出一点风声，全都是因为时机尚未成熟。

权德安道：“教给你的功夫修炼的怎么样了？”

提到这件事胡小天不禁有些汗颜，那个提阴缩阳虽然修习了这么久，可仍然一点进境都没有，根本做不到权德安所说的收放自如。不过因为在宫中呆了一个多月都无人再来验明正身，胡小天对修炼这门功夫也变得没有那么迫切，这么大一皇宫，好几万太监，谁会注意到自己。

权德安看到他的表情已经明白胡小天一定是毫无进展，有些失望地摇了摇头道：“你这方面的悟性实在是差了一些。”

胡小天道：“不如权公公再教给我一些别的功夫。”

权德安道：“之前杂家虽然传给你十年功力，不过你有了功力却不懂得如何去运用，所以我还需交给你一个调息运气的法门儿，让你能够将这些功力化为己用，不然这些功力在你的体内早晚会如同脱缰的野马，缺少控制，搞不好会走火入魔。”

胡小天听到走火入魔这四个字，不由得心中一惊，权德安果然没那么好

心，这老家伙强行输入自己体内的武功估计是弊多利少，也就是说，倘若自己不听他的话，不按照他的吩咐行事，以后一旦走火入魔，老家伙肯定会袖手旁观，想到这里，额头不由得冒出冷汗。

权德安阴恻恻道：“你应该懂得其中的利害，把运气的口诀牢牢记住，以后要勤于修炼，顺利的话三个月之后会有小成。”

胡小天老老实实听着他教给自己的口诀，权德安耐心指点了他半个时辰，临行之前，向胡小天道：“杂家以后会很少到宫里来，再有什么事情，咱们会在宫外见面。”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宫外见面？皇宫内守卫森严，层层把关，这宫外岂不是那么容易出去的。

权德安道：“杂家已经为你做出安排，用不了多久，你会被调往司苑局，负责蔬果之外出采购，出宫就会变得容易。”

胡小天闻言心中大喜过望，自从入宫以来，他就如同被关进了监狱，虽然在牛马房也算混得风生水起，可毕竟自由被人限制，根本没有外出的机会，倘若能够负责外出采购蔬果，那么就意味着自己可以大摇大摆离开皇宫，有了逃离京城的机会。

权德安道：“你最好不用想着逃走，没有我帮你，你体内的异种真气很快就会失控，一旦压制不住这异种真气，你就会走火入魔，经脉尽断而死，杂家不是在吓唬你，天下虽大，却无你的藏身之地，我能够救了你们胡家，也一样能够将你们胡家重新打入万劫不复之深渊。你即便是有了离开皇宫的机会，没有我的吩咐绝不可以主动接触任何人。”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知道权德安肯定不是危言耸听，这老太监处心积虑地安排这么多的事情，肯定不是针对自己，而是在布局，下一盘很大的棋。

第一百二十章【司苑局】（下）

权德安道：“皇上刚刚组建了神策府，正在招贤纳士，你前往司苑局之后，可以接着出宫采购之名，先和慕容飞烟、展鹏两人取得联系，让他们加入神策府，以他们的本事进入其中并不困难。这是他们现在的住处，你牢牢记下来，然后将纸条毁去。”

胡小天想不到权德安居然将算盘打到了自己朋友的头上，内心中警惕非常。

权德安道：“你不用担心我会对他们不利，杂家今日所做的一切无非是为了大康将来之社稷，你只需做好我安排给你的事情，以后必然有你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好处。”

胡小天道：“权公公，难不成我这辈子都要在皇宫里面当个小太监？”

权德安淡然笑道：“大康江山稳固之时，便是你功成身退之日，小天，你这么聪明，必然懂得互利互惠的道理。”

胡小天道：“权公公，您的话我都记住了。”

权德安道：“你必须给我牢牢记住了，千万不可和胡家取得任何联络。”

胡小天点了点头。

权德安又道：“史学东会跟你一起去司苑局，不过他没机会出宫，你身边必须要有一个亲近的人。”

胡小天道：“只有我们两个？”

权德安道：“这次调拨会有十几个，想挑什么人过去，你直接将名单交给张福全，他会为你安排妥当。”

这次内宫的调动涉及的层面很大，新进入宫的太监在经历了一个月的试用期之后，根据各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胡小天 and 史学东一并被调去了司苑局，根据胡小天的提议，张福全将小卓子、小邓子等几人一并调拨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理所当然地成为了这些人中的头领，来到司苑局便直接被委以出宫买办的重任，出宫买办不仅意味着比普通太监拥有更多的自由，还有更重要的一点，买办本身就是个肥缺。司苑局的掌印太监刘玉章是个糊里糊涂的老者，据说是二十四衙门中年龄最大的一个，至今已经六十有七，牙齿都掉

光了，因为他曾经照顾过当今皇上的特殊身份，所以在此次的宫廷变动之中也落了一个肥缺。

胡小天前往司苑局的第一天，刘玉章就让他过来相见。

面对这位自己的顶头上司，胡小天还是表现出相当的尊敬，恭敬道：“小天参见刘公公。”

刘玉章是个面目慈和的老人，笑起来之后满脸的沟壑纵横，他点了点头道：“张福全时常跟杂家说你非常的机灵，所以杂家特地将你给调了过来，以后你就好好跟着我做事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谢谢公公抬爱，小天以后一定为公公尽心尽力办事，绝不辜负公公的期望。”

刘玉章道：“用不着如此拘谨，咱们这司苑局平日里也没什么大事，可皇宫里所有的蔬果青菜是需要我们亲自采购把关的，还有一件事情就是这皇宫里的园子，你以后主要是跟着我外出采买，杂家年纪大了，很多事情上不免会犯些糊涂，你机灵懂事，以后要多多帮我。”

胡小天恭敬道：“公公只管放心。”

来到司苑局之后，胡小天总算告别了几十人一间房的大通铺，刘玉章在自己的房间旁给胡小天分派了半间房，虽然是半间不到五平米的小屋，可毕竟是有自己的独立空间，关上房门，就可以肆无忌惮地让命根子出来见天日，话说有日子没敢这样公然遛鸟了。

不知是权德安提前打了招呼，还是胡小天颇合刘玉章的眼缘，老太监对他颇为不错，胡小天来到司苑局之后三天，就已经宣布他成为出宫买办太监之一，并带着他离开皇宫前往宫外采办。

听说胡小天刚一来到司苑局就跟随刘玉章前往外面采买蔬果，史学东好不羡慕，软磨硬泡想跟着胡小天一起出宫去看看。

胡小天道：“东哥，不是我不答应你，而是今儿我才是第一遭出宫，是福是祸还很难说，咱们两个的身份跟别人不同，人家是自愿入宫，咱们却是因为父亲的缘故，代父受过，入宫赎罪，我虽然出宫，可也不敢擅离刘公公左右，也不可能潇潇洒洒地到处闲逛，总之我答应你，等我以后有了独立外出采买的机会，我一定将你带上。”

史学东也明白他有他的道理，有些失望地叹了口气道：“实不相瞒兄弟，你若是有机会见到我爹，帮我跟他道声平安，自从入宫以后，我忽然明白自己过去一直都是个混账，让爹娘为我操碎了心，我就是想当面跟他们说声对

不起。”

胡小天拍了拍他的肩膀道：“一定有机会的，我此去也就是为了采购，没其他的事情。”

外面响起呼喊他名字的声音，胡小天赶紧出门，看到刘玉章已经准备好了，此次除了他以外还有一名小太监跟着，那太监叫王德胜，今年十九岁，年纪虽然不大却已经是司苑局的老人了。过去是他一直跟随刘玉章采买，自从胡小天来到之后，刘玉章就将王德胜调拨去管理园子，司苑局内部还分层三个部分，一是蔬果青菜的采买，二是负责整个皇宫内的园艺盆景，还有一件事负责管理皇宫药库。

走到门前，刘玉章又突然改变了主意，向王德胜道：“小德子，你今儿就不用去了，留在这里，将最近的账目整理一下，这两天都交给小胡子。”

胡小天听到这个称谓真是有点哭笑不得，叫我小天、小胡都行，可偏偏叫小胡子，怎么听怎么怪异，谁见到太监长胡子的？

王德胜点了点头，向胡小天叮嘱道：“小胡子，你跟刘公公前去，一定要小心伺候，多点眼色，若是做不好这件事，我绝饶不了你。”说话的时候，目光中流露出阴狠之色。胡小天善于察言观色，王德胜说这番话的时候身体是背着刘玉章的。胡小天暗忖，这厮莫不是被我抢了肥缺，所以才对我怀恨在心？仍然一脸笑容道：“王公公放心，我一定好生伺候刘公公。”

刘玉章站在阳光下笑咪咪望着他们，胡小天来的时间虽然不长，可是已经知道刘玉章的耳朵不好，未必能够听得清刚刚王德胜说的是什么。

跟着刘玉章来到了司苑局外面，沿着宫内小路一路前行，出了五道卡口，方才来到车门乘车之处，已经有一辆马车早已等在那里，胡小天恭恭敬敬搀扶着刘玉章上了马车，然后自己也坐了进去。车夫驱策马车缓缓而行，胡小天虽然对外面的情景充满期待，可是在刘玉章身边并不敢表露出太多迫切的心思。

刘玉章的右手轻轻抚摸着左手之上的碧玉扳指，那碧玉扳指晶莹剔透显然是不可多得的宝物。胡小天过去就听说过太监多数贪财，不知刘玉章是不是如此，单从这玉扳指来看，他也应该存了不少的私货。宫廷里面，尚膳监和司苑局这可都是数一数二的肥缺，尤其是负责两处的太监，平日里掌管宫廷饮食、蔬果，几万人的用度经年累月全都要经过他们之手，绝不是小数目，随便漏一小点，就够普通人辛辛苦苦一辈子。

刘玉章不急不缓道：“小德子刚才是不是威胁你了？”

胡小天道：“没有，只是叮嘱我要好好照顾公公。”

刘玉章桀桀笑道：“老了，腿脚都不利索了，小胡子，其实过去杂家就见过你的。”

胡小天听得心中一惊，我曰，怎么我对你却是全无印象呢？可老太监应该没必要对自己说谎，他低头垂首道：“刘公公，小的记不起来了。”

刘玉章叹了口气道：“要说还是在几年前，我曾经去过你们家。”

胡小天暗暗心惊，刘玉章所说的肯定是尚书府了，却不知当年自己老爹有没有得罪过他，真要是有过仇隙，现在自己落在他手里岂不是倒了八辈子大霉，要知道太监多数都因为身体上的残缺而愤世嫉俗、睚眦必报，不过转念一想应该不会。权德安老谋深算，他将自己送入宫中肯定有所图谋，应该不会把自己送到一个仇人的手中。

刘玉章道：“那时候啊，你还什么人都不认识……”他叹了口气道：“你爹曾经对杂家有恩，得人恩果千年记，杂家虽然没什么能耐，可也不是恩将仇报之人，你爹蒙难的时候，杂家苦于地位卑微帮不上忙，我后来听说，你为了救你们胡家，不惜净身入宫，代父受过，果然是好孩子。所以我便四处打听，得知你在尚膳监牛羊房受苦，便将你调来我的手下，你放心吧，以后有杂家罩着你，这司苑局内没有人敢欺负你。”

胡小天心中不禁一阵感动，刘玉章虽然没说当年老爹对他做了什么好事，可现在这种时候，谁都想着尽量撇开和胡家的干系，别说报恩了，能够不去落井下石的已经难能可贵。胡小天恭敬道：“谢谢刘公公。”

第一百二十一章【出宫采买】（上）

刘玉章道：“我虽然带你出宫，可你爹那边，我暂时不能安排你们见面， he 现在是朝廷重点监视的对象，一举一动都在天机局的掌握之中，你若见他，只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刘公公，小天明白。”

刘玉章道：“中午的时候，咱们去玉渊阁吃饭，你想见什么人，只管跟杂家说，我会为你安排。”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欲言又止。他对刘玉章毕竟缺乏了解，不能完全信任。

刘玉章道：“若是觉得不方便，那不说也罢，等以后你单独出宫采买，自己安排就是。”

胡小天心中明白刘玉章已经猜到自己对他仍然抱有怀疑，人家表现出如此善意，假如自己仍然将信将疑，对刘玉章这种身份的人来说不能不说是一种冒犯，想到这里，胡小天恭敬道：“小天想见一个人，只是担心会给刘公公添麻烦。”

刘玉章微笑望着他：“不麻烦！”

胡小天道：“凤鸣西街甲三十二号胡同……”

慕容飞烟绝对想不到胡小天会来探望自己，自两人在承恩府一别，如今已有整整四十日没见。这段时间慕容飞烟始终在家中养病，被权德安打得那一掌震伤了她的经脉，虽然易元堂的袁士卿和李逸风两人先后为她诊治，可是伤情恢复的进展并不快，所以断断续续休养了这么久，方才康复，不过距离完全康复可能还需要调养两个月的时间。

慕容飞烟素来性情坚强，她父母双亡，家中早无亲人。在之前的几年她一直都将京兆府视为自己的家，京兆尹洪佰齐对她也算得上有知遇之恩，当初如果不是先后得罪了户部尚书胡不为和京兆府少尹史景德，也不会被降职。洪佰齐并不舍得抛弃这位得力手下，这场政治风暴之中，洪佰齐居然躲过，仍然官任原职，而胡不为、史景德那些人全都受到牵连。洪佰齐在听说慕容飞烟返回京城之后，特地专程前来探望她，并提出给她官复原职，重回京兆府任职，可慕容飞烟毫不犹豫地拒绝了，借口卧病在床，无法胜任，洪佰齐看到她如此坚决，也只能作罢。

慕容飞烟却知道自己已经和离开京城之前有了很大不同，在这并不算长

的时间内，胡小天带给了她太大的影响，这影响绝非一日之间，在潜移默化之中悄然发生，当慕容飞烟真正意识到的时候，她已经深陷其中，无法自拔。这段时间来，她无时无刻不在想念着胡小天的样子，记不清多少次午夜梦回，因为他而泪水沾襟。

自从父母双亲离别人世之后，慕容飞烟就从未流过这么多的眼泪，她也从未意料到自己会将一个人看得重愈生命，而胡小天的事情让她开始对自己一直效忠的大康甚至都产生了仇视，她暗暗发誓，无论付出怎样的代价，都要将胡小天救出苦海，即使付出自己的生命。

慕容飞烟荆钗布裙，清秀的脸上不着脂粉，消瘦了许多，憔悴了许多。当她看到胡小天就站在自己的门外，就站在自己的面前，瞬间如同被闪电定格在那里，一动不动，过了一会儿，眼圈儿红了，她用力咬着樱唇，竭力控制自己，她不想在胡小天的面前流泪，可眼泪仍然不争气地流了下来。

胡小天转身掩上房门，拖着慕容飞烟的纤手向房内走去，触手处冰冷的毫无温度。

来到慕容飞烟的房间内，慕容飞烟仍然不敢相信眼前的事实，整个人如同一具被抽离了魂魄的躯壳。

胡小天道：“飞烟，是我！”

慕容飞烟听到这熟悉的声音，方才回过神来，换成过去胡小天这样抓着她的手大占便宜，她早就一巴掌拍了过去，非打得这厮满地找牙才怪。而现在她任由他握着自己的手，心中洋溢着难以名状的温馨和幸福，过了好一会儿，方才止住泪水，转过俏脸，迅速将脸上的泪痕抹去，鼻翼翕动了一下道：“你……你是怎么逃出来的？”

胡小天道：“为何要逃，我是堂堂正正走出来的。”留给他的时间并不多，他简单将自己入宫之后的经历说了一遍。

慕容飞烟道：“你好不容易才逃了出来，咱们走吧，现在就走，离开京城，去一个所有人都找不到你的地方。”

胡小天道：“又能逃到哪里去？我要是走了，我爹娘他们肯定会有麻烦。此事以后再说，我现在有了采买太监的身份，以后出入皇宫会方便许多。”

慕容飞烟点了点头道：“你此次过来找我是不是还有其他事？”

胡小天道：“一是来给你报个平安，二是有件事想你帮我去做。”

“什么事？”

“朝廷最近正在组建神策府，我想你和展鹏取得联系，假如神策府。”

慕容飞烟道：“好！”

胡小天听她答应得如此痛快反倒有些愣了：“你不问我为什么？”

慕容飞烟道：“没必要，你的事情就是我的事情。”

胡小天心中不由得一阵感动，正在考虑是不是将实情相告，忽然又想起今日决不能久留，老太监刘玉章还在外面等着自己，他低声告辞道：“我得走了，来日方长，以后咱们还有见面的机会。”他和慕容飞烟约好，如无意外变故，半个月后在玉渊阁相见。

虽然是匆匆一晤，胡小天却安心了不少，至少知道慕容飞烟的伤情已经基本痊愈，而且也顺利将权德安交代的事情办好了。回到车内，刘玉章仍然在里面等着，这会儿功夫他已经打起了瞌睡。

对胡小天来这里做什么？见什么人？刘玉章一概不问，仿佛从未发生过一样。中午的时候，他带着胡小天来到玉渊阁。早有一群人在那里等待，这帮人都是给皇宫提供蔬菜水果的商人，见到刘玉章带着一位小太监前来，一群人如同众星捧月一般将两人请了进去。

胡小天虽然在京城也下过不少的馆子，可玉渊阁的气派仍然在其中屈指可数，中午宴请的规格也是相当之高，山珍海味一应俱全。刘玉章将这群商人一一为他引荐，负责送蔬菜的是翡翠堂的老板曹千山，负责往宫里送水果的是桃李园的掌柜齐忠宝，要说这两人可都是京城内有名的商户。

刘玉章喝了几杯小酒之后，看来也有了三分酒意，笑咪咪道：“杂家年事已高，凡事不可能亲力亲为，以后的事情多半要教给小天了。”

胡小天心中窃喜，不仅仅因为刘玉章给了他这么一个肥缺，还有一个原因，刘玉章没叫他小胡子。这也证明刘玉章并不糊涂，宫里宫外分得清清楚楚。

在场的几个商人并不知道胡小天的来历，看到他如此年轻，就承蒙司苑局的刘公公如此看重，还不知道在皇宫中有怎样的关系，一个个的目光顿时显得的恭敬了许多，过去都是王德胜负责，现在换成了胡小天，其实什么人负责采买并不重要，关键是他们必须要和采买搞好关系。

刘玉章又向胡小天道：“小天啊，以后宫里需要什么，皇上、娘娘喜欢吃什么，你只管告诉他们几个一声。”

胡小天道：“是！”

刘玉章说完这番话，懒洋洋打了个哈欠道：“杂家酒足饭饱，先去附近拜会一位老友，小天，你将今儿开出的单子跟他们几个核对一下，分派之后，让他们尽快备货，明儿一早就差人送到宫里去。”他起身离去，众人恭送刘玉章出门，刘玉章摆了摆手示意所有人都停步，唯独让胡小天将他送到了门外，低声道：“一个时辰后我过来接你。”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心中明白刘玉章是留给自己单独和这些人交流的机会呢。

重新回到饭桌旁，里面只剩下了翡翠堂的曹千山。曹千山满脸堆笑，恭敬将胡小天邀请就坐。

胡小天乜着眼睛，捏着嗓子道：“怎么？这其他人呢？”

曹千山咳嗽了一声道：“胡公公，我让他们先回避回避，有些话必须要单独跟胡公公说。”

胡小天从怀中抽出了事先准备好的采购单，从其中一张找到了翡翠堂的名字，递给了曹千山，曹千山并不急着看，低声道：“刘公公平时不怎么出来，过去这边的事情都是交给王公公负责的。”

胡小天知道他话里有话啊，并没有急于开口，双目静静望着曹千山。曹千山感觉这小太监的眼神实在是太犀利了，仿佛能够直透人心，真不知道刘玉章从哪里找来的这么一个小子，看起来似乎相当精明啊。

曹千山故意道：“这其中的过程，王公公应该跟胡公公交代过？”

胡小天道：“我跟王公公不熟，只知道他现在去了御花园当花匠，他的规矩我不清楚，我只知道自己的规矩。”

曹千山暗自吸了一口冷气，这没把的东西果然精明狡诈，刚才的这番话既表露出他的不快又不乏威胁的意思，看来王德胜果然失宠，以后就不得不跟这小太监打交道了。曹千山笑得眼睛眯成了一条细缝，他习惯性地咳嗽了一声，低声道：“老规矩，每月孝敬公公这个数。”他伸出了两根手指。

第一百二十一章【出宫采买】（下）

胡小天心说奸商啊，你丫一撅屁股我就知道你拉什么屎，讨价还价，这可是老子的强项，胡小天正眼都没看曹千山，端起茶盏，心中暗忖，二十两，狗日的当打发叫花子呢？皇宫这么大，几万人蔬菜的用度每天都是一个不小的数字。胡小天端起茶盏慢慢抿了口茶道：“曹老板既然这么念旧，不如还是等着以后和王德胜做生意吧。”

一句话就把曹千山惊得满头冷汗，过去王德胜负责采办之时，曹千山开始的时候每月给他二百两银子的好处，可是那小太监也是极其贪婪，最近刚刚给他涨到三百。曹千山本以为胡小天并不知道规矩，所以才伸出两根指头，却没有想到胡小天这么厉害。曹千山生怕得罪了这位财神爷，慌忙补救道：“胡公公，你看每月三百两如何？”

胡小天听他把三百两的实数报了出来，也不由得吃了一惊，想不到这出宫采买的油水这么大，三百两，我靠啊，这只是其中一个商人，倘若这所有的供货商都敲上一笔，每月单单是受贿的零花钱就得上千两之多。难怪王德胜看自己的目光会如此怨毒，夺人钱财，害人性命，对王德胜而言，这可不共戴天的大仇啊。

胡小天道：“曹老板，你应该明白，我在宫里就是伺候皇上的，皇上高兴，我自然就高兴，皇上若是有什么不满意，我们搞不好就得人头落地。青菜蔬果表面上是小事，可是事关龙体安康，那就是关系到社稷平安的大事。”

曹千山连连点头道：“胡公公放心，往宫里选送的蔬果青菜，我们全都是精挑细选，严格把关。”

胡小天道：“每人都有自己的口味，皇上刚刚登基，他喜欢吃什么？不喜欢吃什么，你清楚吗？”

曹千山被胡小天问得哑口无言。

胡小天道：“放眼大康这么多地方，所有的贡菜贡果，全都经过我们司苑局，我们必须千挑万选方才能决定最终将哪些蔬果端到皇上的餐桌上，我们可是要担风险的。”

曹千山道：“胡公公，我明白，我明白，您只要开出单子，我就能够保证将最好的蔬菜和果品送到司苑局。”

胡小天的脸上总算有了一丝笑意：“我刚刚说过，我有我的规矩，我们这些人平时都在宫里，吃穿用度全都是皇上赐给的，银子对我们来说也没什么用处，别说是几百两，你就是给我一座金山银山，我也没什么兴趣，再说

了，就算是我有兴趣，也不能搬到皇宫里去。”

曹千山算是听明白了，这位新来的采买不是不黑，而是黑到了极致，贪到了极致，人家是看不上这点小钱啊。一时间，他不知如何应对。

胡小天道：“这些单子我先交给你了，如果我没猜错，回头他们想谈的非也就是这些事。曹老板，你们有心事在我身上做文章，不如多想想如何能将这些事情办好，我有个提议。”

曹千山道：“胡公公请讲。”

胡小天道：“以后这些事情我就找你，其他人我没兴趣也没精力联络，曹老板这点事总能做好吧？”他将那一摞单子全都递给了曹千山。

曹千山双手接过，颇有些受宠若惊，其实蔬果不分家，过去王德胜为了尽可能地榨取油水，所以才将采购单分开，每人身上都能捞到好处。而且大家为了尽可能地多拿到一些单子，会比着给王德胜送礼。

胡小天何等人物，一眼就看出其中的猫腻。受贿这种事，绝对不能撒大网，任何一个环节出错就可能引来麻烦，胡小天刚刚进入皇宫，方才得蒙刘玉章的重用，好不容易才捞到了一个采买太监的名份，他可不想因小失大。

曹千山有些激动道：“胡公公如此信得过我……我以后必然倾尽全力为公公做好这些事情。”

胡小天笑眯眯道：“此言差矣，你不是为我做事，而是为皇上做事，你跟相处久了就会知道，我这人其实是很好说话的，你们商人要的是利益，我要得是皇上的恩宠，上司的信任，咱们各取所需，大家相互帮助，做个朋友多好。”

曹千山已经被这小太监表现出的成熟练达所折服，人比人得死，货比货得扔，拿之前王德胜和胡小天相比，这眼界根本就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

刘玉章准时回来，胡小天也将所有的事情做完，上了马车，向刘玉章笑着行礼道：“刘公公好。”

刘玉章道：“事情都办完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办完了，明儿一早他们就会把蔬果送进宫里去。”

刘玉章道：“有没有许你什么好处？”

胡小天道：“许了，不过被我给回了。”

刘玉章漫不经心道：“为什么啊？”

胡小天道：“钱要赚在明处，这种钱风险太大。”

刘玉章几乎眯成一条缝的眼睛突然变得明亮了起来，他欣赏地看着胡小天，想不到这小子说得如此坦白，缓缓点了点头道：“杂家果然没有看错你，毕竟是世家子弟，眼界和那帮小太监就是不同，小德子贪婪成性，他损公肥私的事情我已经听说不止一次了。其实爱财无可厚非，可咱们太监有太监的规矩，有一种钱是绝对不能拿的，他以为拿的是这帮商人的钱，可实际上拿的却是皇上的，做奴才做到这种地步就是不仁不义。”

胡小天点了点头，忽然意识到刘玉章绝不像他表现出的那样糊涂。

刘玉章打了个哈欠道：“无亲无故，无儿无女，孑然一身，就算给我们一座金山又有何用？”他闭上双目道：“不过吃点喝点倒也无妨。”

胡小天道：“刘公公，您放心吧，以后我会把采买的事情做得妥妥当当。”

“你办事我放心，你爹这么精明能干，你这个儿子的自然差不到哪里去。对了，王德胜今天看你的眼神有些不善，以后你对他要提防一些。”老太监表面上糊涂，其实心明眼亮。

胡小天来到司苑局的开局还算顺利，在采买的职位上做得兢兢业业，从尚膳监带来的那些太监很快就紧密团结在他的周围，形成了他在司苑局的核心团队。刘玉章观察了几几天，发现胡小天果然没有让他失望，于是便将采买之事放手交给他去做。

其实采买的工作并不复杂，每天将皇宫各处开来的单子汇总分类，再根据司苑局的库存用度，定期前往宫外采买。往往时间不定，短则两日，长则五日，当然有些时候不得不每天都要出宫。

采买也有采买的学问，时令果蔬尽可能少去采购，当然如果皇上或者某位受宠的嫔妃突发奇想，或冬天想吃荔枝、凤梨、或夏天想吃冬笋，那就有的司苑局头疼了，有些情况可以陈明，可有些情况是必须要办的，所以他们尽可能地减少自己的麻烦。

胡小天没来几天就将司苑局的采买搞得有声有色，能力得到不少人欣赏的同时，自然也遭到了不少人的嫉妒，王德胜就是其中一个。

胡小天一直都不明白，为什么王德胜贪墨了这么多银子，刘玉章却放了他一马，只是将他调去园子作罢，后来才知道王德胜一共是兄弟两个，他哥

哥王德才也在宫中做事，目前是简皇后身边的红人。

虽然史学东苦苦哀求胡小天带他出宫采买，可胡小天始终没有点头，他对史学东的性情多少还是了解的，史学东对于现在的生活是不满足的，一旦有机会离开皇宫，很难保证这厮会不会回来。胡小天方才在司苑局中刚刚站稳脚跟，他不可以轻易冒险。对付史学东并不需要花费太多的口舌，把所有的事情都推给刘玉章，只说刘公公不同意，反正以目前史学东的地位根本不可能得上刘公公说话。

胡小天对事情的轻重分得很清楚，明白现在仍然是敏感时期，不可和父母有任何的联系。虽然有了多次出宫采买的经历，但是他从没有主动去接洽家里人，甚至他连慕容飞烟和展鹏也没有见过。

一晃又是半个月过去，总算到了他和慕容飞烟事先约定的相见之期，胡小天提前几天就做出准备，刚好将这次出宫采办定在今日，此次出门他带上了小卓子和小邓子两个，这两个小太监也是他从尚膳监牛马房带过来的。虽然小卓子在最初曾经被胡小天狠拍了一板砖，可现在因为善于察言观色，又忠心耿耿的表现深得胡小天的器重，成为胡小天的亲信之一。

史学东只能眼巴巴看着他们三人离去。

出了皇宫，小卓子向胡小天进言道：“胡公公，新近我听说王德胜屡放厥词，说要给公公一个教训。”

胡小天淡然笑道：“对于流言咱们用不着过于认真。”

小邓子道：“公公，我看这件事不可掉以轻心。”

胡小天饶有兴趣道：“依你之见应该如何？”

小邓子笑了笑：“小的说不好，不过我觉得应该先下手为强。”

第一百二十二章【不留活口】（上）

小桌子在一旁也跟着点了点头。

胡小天笑而不语，他发现太监和正常人的思维果然不同，他们这类人往往对于危险的嗅觉是相当敏感的，而且多数报复心极重，胡小天在皇宫的时间虽然不长，可是对这帮太监的品性已经有了大概的了解，最初结怨的林丙青，新近得罪的王德胜全都不是什么大事，可他们却全都怀恨在心，只要被他们抓住了机会，肯定会不择手段地报复自己，有句话小邓子并没有说错，一定要先下手为强。

权德安让自己入宫这么久都没有给自己派过任何具体的任务，现在看来一是因为自己还没有练成提阴缩阳的功夫，还有另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想让自己熟悉一下这皇宫中的叵测人心。

中午的时候胡小天在玉渊阁和曹千山见面，自从第一次和曹千山摊牌之后，他跟费翠堂和桃李园之间的合作一如既往，只是胡小天并不在像王德胜那样同时联系那么多的供货商，而是认准了曹千山一个，胡小天根本没把这帮蔬果商人的那点好处放在心上，当前最重要的事情是把采买一件事办得漂漂亮亮，要让刘玉章对自己建立起十足的信任。

曹千山也是个聪明人，他看出这位新任采买太监的心很大，并非是不要好处，而是自己能够提供的那点好处，人家根本没放在心上，这段时间曹千山也将蔬果的供货做得妥妥当当，胡小天对他的信任，无疑增强了他在蔬果供货商之中的地位。每次见面曹千山也不拖泥带水，从胡小天处拿了单子马上离开。

照例会在玉渊阁准备一桌上好的酒宴，胡小天对吃请是从不拒绝的，过去都会和小桌子、小邓子两人一起吃个酒足饭饱，今儿却将两名同伴支开，因为慕容飞烟会准时过来。

这次见到慕容飞烟，她的气色比起之前明显好了许多，深蓝色武士服，黑色薄底靴，长身玉立，英姿飒爽。看到慕容飞烟一扫昔日的憔悴，胡小天的脸上不由得露出一丝欣慰的笑意。

慕容飞烟见到胡小天心中却感到一阵怜惜，她深知这怜惜因何而起，虽然她还是云英未嫁之身，从未经历男女欢爱之事，但是也明白净身对一个男人意味着什么。她想要安慰胡小天，却不知应该怎样安慰，现在的心情真可谓是矛盾之极。

胡小天道：“飞烟来了，快请坐！”

慕容飞烟看了看这满座的佳肴，轻声道：“看来你在宫中活得还算不错。”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起身将房门掩上，走过去拉着慕容飞烟的手臂，邀请她坐下，慕容飞烟本象征性地抗拒一下，可是这念头刚一出现在脑海中就马上被她否决，现在的她不忍拒绝胡小天任何事，她担心自己任何的举动都可能被胡小天错误地解读，甚至可能会伤害到他。

胡小天为她斟了一杯酒微笑道：“放心吧，没人会来打扰咱们。”

慕容飞烟嗯了一声，倘若在过去，她肯定会怀疑胡小天不怀好意，可现在听到胡小天的这番话只是感到一阵莫名的失落，也许一切都已经完全改变了。

胡小天端起酒杯和慕容飞烟同干了这杯酒道：“忽然感觉咱们之间生分了许多。”

慕容飞烟缓缓放下酒杯，主动拿起酒壶为他将酒杯添满：“你为何会有这样的感觉？”

胡小天道：“记得咱们过去一见面总是要斗嘴，我无论说什么，你都要跟我对着干，甚至不惜拳脚相向，野蛮到了极致，现在无论我做什么说什么，你都是一副顺从的样子，真是不知道是你变了还是我变了。”说完之后，这厮装模作样地叹了口气道：“是我变了！”表情流露出几分黯然。

慕容飞烟最受不了他这种表情，看到胡小天失落的样子，芳心中没来由一阵刀割般的刺痛，她咬了咬樱唇，主动伸出手去握住胡小天的右手道：“你没变，在我心中你从未变过。”

胡小天望着慕容飞烟明澈美眸中真诚的目光，心中感动万分，他低声道：“飞烟，过去你经常骂我是个无耻下流之徒，难道现在我在你心中仍然是那个样子？”

慕容飞烟用力摇了摇头道：“不是，我过去虽然嘴里那样骂你，可我心中从未真正生过你的气，你虽然经常在我耳边说那些混账话……我……我其实……”

“其实怎样？”胡小天看到慕容飞烟霞飞双颊，娇羞无限，不由得心猿意马，此时别说什么提阴缩阳了，比起过去甚至还膨胀了许多，倘若此时站起身来，恐怕所有人都知道这货根本就是个假太监了。

慕容飞烟有些难为情地皱了皱眉头，小声道：“你还是那样讨厌。”

胡小天又叹了口气，放开慕容飞烟的柔荑道：“我知道，你现在之所以在我面前这样说话，无非是因为你可怜我，我又有什么资格值得你喜欢？我甚至连一个真正的男人都算不上。”

慕容飞烟听他这样说，以为自己无心中又伤害到了他的自尊，急得眼圈都红了，看到胡小天黯然起身，似乎想要离开。慕容飞烟忽然鼓足勇气，追上去，从身后紧紧抱住了胡小天的身躯。

胡小天原本就是做做样子，他也没想到慕容飞烟会有这么大反应，被慕容飞烟从身后抱了个满怀，感觉软绵绵的娇躯包裹住了自己，背后被两团充满弹性的东西顶着，好不舒服，这货整个人顿时僵在了那里。

却听慕容飞烟泣声道：“小天……我发誓，我绝非是可怜你，其实……其实我早已喜欢上了你，无论你生也罢，死也罢，飞烟已经决定随你而去，此次从青云赶来京城之时，飞烟便下定决心，你若死了，我决不独活。”

胡小天心中大为感动，他低声道：“可是……可我现在已经成了太监。”

“那又如何？只要你心中有我，飞烟便待你如初，永生永世不会改变。”慕容飞烟这番话说得义无反顾，泪水已经将胡小天的后背沾湿。

胡小天原本还在犹豫是不是要将自己并未净身的秘密说出，现在听到慕容飞烟的这番话，哪还有丝毫的犹豫，他转过身来，看到慕容飞烟梨花带雨的凄美俏脸，猛然将她的娇躯拥入怀中，俯下身去，大嘴印在慕容飞烟略感咸涩的樱唇之上，慕容飞烟娇躯一颤，感觉胡小天的嘴唇异常灼热，自己整个人瞬间被他的热吻融化，整个脑海轰的一声变得一片空白，迷迷糊糊之中，娇躯被胡小天挤压在墙上，樱唇已经被他完全攻陷。

又感到娇躯被硬梆梆的一物紧紧抵住，慕容飞烟下意识地伸出手去，她本以为胡小天带着短刀匕首之类，本想将那物推到一边，可伸手一抓，方才意识到好像很不对头，脑子里还没完全反应过来，嘴巴已经先行问了出来：“什么？”

胡小天抓住她的柔荑，让她摸得更仔细一些，附在她耳边道：“我的命根子。”

慕容飞烟眨了眨眼睛，仍然没能听懂他究竟是什么意思，低下螭首去看，当她看清胡小天胯下帐篷般挺立的部分，顿时羞得俏脸通红，张开樱唇尖叫起来，还好胡小天对此早有预料，不等她叫出声来，便一把捂住了她的嘴唇，竖起一根手指在嘴唇前方：“嘘！”

慕容飞烟一双美眸瞪得滚圆，她这辈子都没经历过这么尴尬害羞之事，她就算再不懂男人，此时也已经完全明白了，胡小天根本就没有净身，这货

根本就是假太监。芳心中先是感到惊喜庆幸，继而又羞不自胜，再后来就有点恼羞成怒，这无耻下流卑鄙到极点的东西，居然把自己骗得这么惨，她想要挣脱胡小天的怀抱，狠狠给这货左右开弓两个大嘴巴子作为惩戒，可娇躯软绵绵的没有任何力量，不知是不是身体还未完全康复的缘故？其实胡小天现在的力气和过去已经有了天壤之别，老太监权德安传给他十年功力，单从内力而言，他比起慕容飞烟都要强横许多。

他低声道：“你不要叫，我将这其中的经过慢慢告诉你。”

慕容飞烟点了点头，胡小天松开她的嘴唇，看到慕容飞烟娇羞难耐的模样，心中哪里还能按捺得住，这货在皇宫之中压抑了这么久，装了这么久的太监，激情的闸门一旦打开，便有些控制不住，又低下身去，吻住慕容飞烟的樱唇。

慕容飞烟没想到他居然又敢来，心中原本非常抗拒，可胡小天的吻似乎拥有某种魔力，让她瞬间丧失了一切的反抗能力，慕容飞烟好不容易方才挣脱开他，小声道：“你这无赖……就会欺负我……”

第一百二十二章【不留活口】（下）

胡小天这才放开了她，牵着她的手回去坐下，将自己这段时间惊心动魄的经历一一告诉了她。

慕容飞烟听完也感觉这件事实在是太过匪夷所思，不过她无法否认，自己因为胡小天告诉她的这个消息心情起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瞬间感觉到整个世界重新变得美好起来，有些事即便是你嘴上不承认，可心里却是默认为的，尽管慕容飞烟无论胡小天怎样都不会嫌弃他，可有选择的前提下，当然需要一个完整的男人要比一个太监好得多。

欣喜过后，她不禁又为胡小天感到担心，低声道：“这么说权公公可能在筹划一个大阴谋，他想要利用你。”

胡小天并未将权德安传给自己十年功力的事情告诉她，叹了口气道：“即便是明明知道被他利用，目前也只能被他利用，我们胡家满门的性命全都握在他的手上，我现在还不知道他究竟想让我做什么？总之这老家伙很邪门，似乎想下一盘很大的棋。”

慕容飞烟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道：“你让我和展鹏加入神策府的事情也是他在暗中授意了？”

胡小天道：“自然是他。”

慕容飞烟道：“昨天我已经接到了通知，我和展鹏都通过了初选。”

胡小天道：“不管有什么阴谋，咱们走一步算一步，他有张良计，我有过墙梯，只要发觉形势不对，咱们就马上逃离京城。”

慕容飞烟道：“目前看来逃走并不现实，你还是安心留在皇宫里面当你的太监，只是……”

“只是什么？”

慕容飞烟一双妙目朝他裆下瞄了一眼，瞬间又变得俏脸通红：“只是你万一不小心暴露了又当如何？”

胡小天道：“你当我随随便便见什么人就会暴露？你放心吧，老家伙教了我一手提阴缩阳的本事，只要我练成之后，就能做到收放自如。”

慕容飞烟将信将疑地眨了眨眼睛，提阴缩阳她也听人说过，可收放自如？到底是怎样的，有机会还真想见识一下呢，马上慕容飞烟又被自己的这

个想法弄得娇羞难耐，她发现自己被胡小天这个无耻之徒彻底给带坏了。

胡小天也不敢停留太久，起身道：“我得走了，出来太久，容易引起他们的疑心。”

慕容飞烟点了点头道：“我先走，对了，有件事我还未告诉你，高远也在京城，他坚持要留下来营救你呢。”

想起那个患难与共的小子，胡小天的心中又涌现出一丝温暖，他微笑道：“有机会跟他见个面。”

慕容飞烟和胡小天约好以后的见面方式，然后迅速离开了玉渊阁。

胡小天等了一会儿方才出门，在门外遇到了从市集回来的小卓子和小邓子，胡小天将他们支开，是为了方便和慕容飞烟单独会面，他们下午说好了去市集了解一下当季蔬果的价格，跟奸商打交道是必须要多一个心眼的。

三人正准备前往市集，却看到一个身穿宫服的太监迎面走了过来，远远招呼道：“胡公公！请留步！”

胡小天并没有见过此人，不过从对方的穿着打扮来看应该都是皇宫中人，于是笑道：“这位公公有何指教？”

那太监笑眯眯向胡小天作了一揖道：“胡公公，您不认得我了，真是贵人多忘事，胡公公高升去了司苑局，就把咱们尚膳监的老弟兄都给忘了。”

胡小天向两旁看了看，小卓子和小邓子也是一头雾水，两人也未曾见过这个太监。

那太监道：“我叫何月喜，过去啊是在尚膳监洗涮房做事的，三位公公在牛马房，后来你们高升去了司苑局，我也就补了你们的缺，去了牛马房，三位公公虽然不认得我，我对三位却是一直仰慕的很呢。”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眼前这位倒是口齿伶俐，八面玲珑。

何月喜道：“实不相瞒，我现在跟随张公公做事，就是过去负责牛羊房的张公公，承蒙张公公眷顾，带我出宫采办，刚刚在牛市遇到翡翠堂的曹老板，听说几位公公都在这里吃饭，所以张公公差我过来，让小的请胡公公过去相见。”

胡小天这才知道何月喜是张德福的人，要说张德福也算得上是他的恩人，如果不是张德福，他在入宫的时候就逃不过验明正身这一关，而且张德福是权德安的人，张德福找自己可能只是一个幌子，或许真正找他的人是权

德安。

胡小天道：“张公公现在何处？”

何月喜道：“牛市那边，我带了车马过来。”

牛市距离这边的市集大概有三里多地，胡小天想了想，决定和小卓子小邓子分头行事，让他们两个前往市集了解当季蔬果的行情，自己则乘坐何月喜的马车前往牛市去见张德福。

马车并没有进入牛市，而是来到牛市以北的街道，在名为桂花巷的小巷前停下，何月喜道：“胡公公，要劳烦您走两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走下马车，看到小巷入口处桂花树开得茂盛，迎面秋风送来阵阵桂花的香气，沁入肺腑，胡小天已经有日子没有尝试过如此惬意，要说心情之所以愉悦还因为向慕容飞烟吐露了藏在心底深处秘密的缘故，做男人总是要有点尊严的，至少现在慕容飞烟已经明白，自己还是个货真价实的男人，想想慕容飞烟对自己的一片深情，胡小天不由得一阵感动，一个女人连自己是太监都无所谓，这才是人间真情，得妻如此夫复何求。谁说这世上没有柏拉图式的真爱，我们就是。

不过胡小天也明白，真要是变成了太监，自己也未必能够保证还有这份激情，慕容飞烟能过做到柏拉图，他可做不到，归根结底自己还是一个低级趣味的俗人。

小巷走入尽头，何月喜满脸堆笑道：“胡公公，就在这里了！”他推开院门。

胡小天走入其中，却发现何月喜并没有跟着自己进来，心中不由得生出一丝疑窦：“你怎么不进来？”

何月喜道：“胡公公，张公公吩咐过，让我将您请来之后就在外面守着。”

胡小天点了点头，看来张德福找自己过来果然有事情相商，搞不好就是权德安的授意。胡小天举步走入院落之中，一阵秋风吹过，淡黄色的桂花宛如飞雪般飘然落下，带着幽香的余韵飘洒在胡小天的肩头。他伸手弹去肩上的桂花，转身又向院门看了一眼，却听到院门蓬！的一声从外面关上了。

院内响起脚步声，四名健壮的男子从里面一窝蜂涌了出来，分别占据四角。胡小天暗叫不妙，自己居然阴沟里翻船，中了何月喜的圈套，要说这何月喜也实在是奸猾，居然利用张福全来哄骗自己，理由编得如此可信，必然之前下了不少的苦功来了解自己。

胡小天第一个念头就是逃离此地，可不等他来到门前已经听到房门被上锁的声音，显然是何月喜从外面将房门给锁上了。此时从后院又冲出一名大汉，五人全都是身材魁梧，健壮过人，一个个虎视眈眈地望着胡小天，目光之中充满凛冽杀机。最后走出的这人满面虬须，缓缓从腰间抽出一柄钢刀。

胡小天呵呵笑道：“各位是不是找错人了？”，从对方并不掩饰本来面目的情况来看，此事非常不妙，这五人杀气腾腾，显然是想将自己置于死地，根本没想留下活口。胡小天虽然得蒙权德安传给他十年内力，但是他现在连最基本的提阴缩阳都没有修炼成功，更不用说什么空手夺白刃的本领了。

望着五人钢刀在手，不断向自己逼近而来，胡小天不由得有些胆寒，他向周围看了看，发现门旁靠着一根门栓，一伸手将手臂粗细的门栓抓了起来，大声道：“你们知道我是谁吗？光天化日之下胆敢对我不利，倘若此事败露出去，你们一个个少不得抄家灭族的下场。”

几名大汉同时笑了起来，为首那名大汉道：“在这里，任你叫破喉咙也无人救你。”

此时两名大汉已经率先挥刀杀到，挥舞手中钢刀照着胡小天劈头盖脸就砍了下去，显然没有打算留下任何的活口。胡小天在两人逼近自己之时，并没有决定迎上去招架，他缺少实战经验，也没有能够同时挡住两人进攻的把握，抢先向一侧跃起，试图在两人围攻自己之前跳出他们的包围圈。

足尖在地上一蹲，双膝向下一曲，然后全力弹射而起，胡小天这一跳竟然离地飞出两丈有余，这货虽然知道自己今时不同往日，可也没能想到自己一下能跳起来这么高，几乎都飞过围墙了，没等他反应过来，身体又因为重力作用一个倒栽葱向下摔去，胡小天吓得连妈都叫出来了。

向下望去，正看到一名歹徒仰着脸向他看来，这名歹徒显然也没料到胡小天的弹跳力如此牛叉，抬起头只顾着欣赏，短时间内忘了要砍人了。他忘了胡小天可不敢忘，这种时候不是你是就是我亡，胡小天居高临下双手扬起那门栓照着下方歹徒的天灵盖猛击了过去。对方意识到应该躲避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胡小天出手的速度实在太快，仓促之间那名歹徒只能举起钢刀去挡。

胡小天居高临下的一击，虎虎生风，那名歹徒尚未将钢刀完全举起，门栓就已经问候在他脑袋上，噗！的一声，竟然将硕大头颅砸得稀巴烂，白红相间的脑浆迸射得到处都是。

第一百二十三章【斩草除根】（上）

胡小天愣了，根本不相信自已随手挥出的一棒会有这么大的威力。

四名歹徒全都被他给吓傻了，谁也没想到他们今天谋杀的对象竟然是一个如假包换的武功高手，其中一人率先反应过来，转身就朝大门跑去，试图夺路而逃，可大门被何月喜从外面给反锁了。原本是提防胡小天逃走，却想不到作茧自缚断了他们自己人的后路。

为首的那名大汉还算是有些胆色，咬牙切齿道：“一起上！”

三名同伴经他一吼，全都清醒过来，挺起钢刀向胡小天围拢而去。

胡小天扬起手中的门栓照着其中一人丢了过去，门栓宛如风车般旋转起来，照着其中一名歹徒砸了过去，那厮早已有备，向侧方让了一步，躲过门栓，可他背后的那名同伴却没那么好的运气，被门栓砸中面门，整个人被巨大的力量带得倒飞而起，撞在土墙上方才止住飞行的势头，滑落在地上手足抽搐，身下流出一滩鲜血，显然是不活了。

胡小天从地上慢慢捡起一把钢刀，他只要一出手就灭掉一条人命，现在才算是真正认识到权德安的十年功力带给了他怎样的改变，脱胎换骨，没错，老母鸡变鸭，杀气腾腾。

幸存的三名歹徒看到此情此景，一个个吓得魂飞魄散，哪还再敢恋战，一个个转身就逃。

胡小天也不追赶，他真正关心的是设下圈套的何月喜，来到院门前，抬脚就踹了过去，咣！的一声，两扇门板被他踹得飞了出去。何月喜并未走远，一直都在外面听着动静，他是等着落实胡小天的死讯，然后回宫复命。突然看到两扇大门飞了出来，这厮吓得咋舌不已，定睛望去，却见烟尘弥漫中，胡小天手握钢刀一步步走出门外，吓得何月喜惨叫一声，转身就逃。

胡小天恨极了这厮，岂容他从眼皮底下溜掉，向前跨出一大步，然后借势腾跃而起，他对自己目前凭空得来的这十年功力显然缺乏准确的估计，这一跳足足飞出了三丈多高，从何月喜头顶飞了过去。

何月喜没命地往前跑，可突然发现前面多了个背影，竟然是胡小天的，吓得他又惨叫一声，转身向后。

胡小天这次留了几分力气，一个箭步窜了上去，揪住何月喜的衣领，向右侧甩去，何月喜宛如断了线的纸鸢一样飘了起来，撞在土墙上，然后灰头土脸地跌倒在地上，等他刚刚用双臂撑起身体，想要爬起在逃，胡小天已经

赶上来打掉他的帽子，一把揪住他的发髻，一巴掌扇了过去，打得何月喜两颗门牙从嘴唇中和着鲜血飞了出去，这货被打得七荤八素，惨叫道：“胡公公饶命……胡公公……”

啪！就是一个大嘴巴子抽了过去，何月喜被打得眼冒金星。

胡小天冷笑道：“混账东西，居然敢打着张公公的旗号设计害我？”

何月喜颤声道：“小的知错了，胡公公饶命……”

胡小天一把将他的裤子扯了下来，却发现这厮的话儿好端端长在那里，根本就不是太监，胡小天心中暗骂，老子本以为这皇宫里的假太监只有我一个，却没有想到还有其他人像我一样。

何月喜看到秘密被他揭穿，吓得魂不附体：“胡公公，我根本就不是宫里人，我找上你……是因为收了别人的银子，所以……所以才……”

胡小天充满杀机道：“到底是受了何人指使，你老老实实告诉我。”

“王公公……王德胜……”

胡小天闻言大怒，他还以为设计谋害自己的是胡家的仇人，却想不到居然只是司苑局的一个小太监，就在出宫之时小卓子还在提醒自己这件事，没想到王德胜下手如此阴狠，居然串通外人意图谋害自己的性命，对于这种卑鄙阴狠的小人，岂能容留他活在世上，胡小天一刀刺了下去，这一刀透胸而入，将何月喜捅了个透心凉。何月喜吭都没吭出来，便一命呜呼。

胡小天擦净手上的血迹，将何月喜拖到了院子里，可回到那里，心中却是一惊，院落中竟然躺着五具尸体，他刚刚明明只杀了两个，其余三人逃向了后院，却不知因何尸体会躺在这里。

身后忽然传来一声低沉的叹息声：“斩草不除根，必然后患无穷，你有没有想过，假如他们三人有任何一个逃了出去，你今日杀人之事必然要败露。”

胡小天虽然没有转身，却已经从声音中判断出了来人的身份，正是司礼监提督权德安。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是正当防卫，即便是败露也没什么。”

“正当防卫？你现在的身份说出去谁会相信？你以为皇上会容留一个可以在举手抬足之间杀死三人的太监在自己身边？而这个小太监还是胡不为的亲生子。”

听到权德安的这番话，胡小天不由得出了一身的冷汗，慢慢转过身去，

却见权德安佝偻着身躯站在大门处，双手抄在衣袖中，身上的宫服一尘不染，仿佛眼前的这场血腥杀戮跟他毫无关系。

胡小天却知道，这刚刚逃走又被杀的三人全都是权德安出手所致，姜毕竟是老的辣。胡小天虽然也有斩草除根之心，可是他毕竟没有把握，想要在何月喜觉察到之前将他抓住，问出这件事的主谋，就无法兼顾将那其余几名杀手全都制住。权德安在这里出现绝非偶然，或许他此前已经在跟踪自己。

胡小天不由得想起自己刚刚和慕容飞烟在玉渊阁内缠绵的情景，却不知道有没有被这老太监看到，真要是被他觉察到其中的事情，恐怕麻烦就大了，胡小天倒不是担心权德安会对自己不利，他处心积虑地将自己送入宫中，条件一让再让，分明是想利用自己做某件大事。可慕容飞烟对权德安似乎并没有太大的价值，假如权德安认为慕容飞烟的存在已经影响到他的大计，说不定会对慕容飞烟痛下杀手，以他高深莫测的武功和阴狠毒辣的手段，真要是决定这么做，绝不会有任何的犹豫。

胡小天提醒自己在权德安的面前务必要镇定，千万不可让他看透自己的真正心思，脸上露出一个阳光灿烂的笑容道：“您老来得刚好，我正不知道该如何处理这几具尸体呢。”

权德安道：“斩草除根，毁尸灭迹才是了却麻烦最干脆的办法。”说到这里他阴测测地一笑：“其实以你的头脑根本不用我来教你。”

胡小天道：“刚才的话您都听到了？”一语双关，像是在问权德安是否听到何月喜的招供，又像是在试探权德安是否听到了他和慕容飞烟的对话。

权德安道：“杂家只听该听的事情。”

胡小天内心一沉，权德安话里有话，难道他当真已经觉察到了自己和慕容飞烟刚才在玉渊阁发生的事情？

权德安道：“刘玉章并不清楚你我的关系，你对他最好不要提及。”

胡小天点了点头，恭敬道：“慕容飞烟和展鹏已经通过了神策府的初选。”

权德安道：“我知道了，他们的事情杂家自会关照，小天，你现在的精力还是要投入到修行之中，我看你刚才的表现好像仍然没有太多的进展。”

胡小天道：“练拳不练功到老一场空，您老虽然送给了我十年的内力，我也算是有了不少的内功，可是我不懂拳法招式，如同一个三岁孩儿，即便是你给我万贯家财，我也不知如何使用。”

权德安听他比喻的有趣，唇角泛起淡淡的笑意：“你啊，就是败家子，早知如此，杂家根本无需消耗这么大的精力，提阴缩阳你练了都快两个月，却不见你有丝毫的进展，别忘了你身在宫中，万一事情败露，你该如何自处？”

胡小天一副心狠手辣的样子：“一个发现我的秘密我干掉一个，一百个发现我干掉一百个。”

“若是皇上发现了呢？”

“呃……”胡小天不敢说，并不代表心里不敢想，大不了老子连他一起干掉，为了保住命根子，老子豁出去了。

权德安道：“也罢，我本以为传给你十年功力，你便能够轻易练成提阴缩阳的功夫，现在看来已成奢望，我也不知何处出了问题。”

胡小天道：“要不是我天资愚笨，要么就是您的这个功法有些问题，您在净身以前应该并未接触过这个提阴缩阳的功法吧？”胡小天是明知故问，假如权德安在净身成为太监之前便学会了这套功法，那么他焉能舍得把命根子给切掉？大可提阴缩阳混过净身这一关，自然也就没有了今日的权公公。

权德安皱了皱眉头道：“也许你根本就不是童子之身，也许你根本就没有学武的天分，所以进展才会如此缓慢。”

胡小天道：“天地良心，我这辈子还没有跟任何一个女人嘿咻过！”

老太监当然听不懂嘿咻是什么意思，一脸迷惘地望着胡小天。

第一百二十三章【斩草除根】（下）

胡小天道：“嘿咻就是做那种事，我绝对是原封未动的美少年，问题肯定是在你的功法上面，你自己都未曾练过，又怎么能够知道这功法是不是有用，而且你都不懂，又怎么能指导我？”

权德安冷笑道：“听起来你好像在嘲讽杂家。”

“不敢，只是就事论事。”

权德安道：“好！好！好！杂家就教你一套玄冥阴风爪！”

胡小天听到这爪法的名字就感觉到有点阴风阵阵，吐了吐舌头道：“听起来很是拉风啊。”

权德安冷哼一声道：“你看仔细了，这爪法只有七式，但是其中却蕴含着七七四十九式变化。”他说话间已经开始演练。

虽然日头高照，秋风不停送来桂花香气，可是这院落中却显得阴风阵阵，地上是六具血仍未冷的尸体，院落中弥散着一股浓重的血腥味道，权德安将玄冥阴风爪从头到尾演练了一遍。

胡小天目不转睛地看着，这算是他第一次正式学习武功招式，之所以集中精力是为了不去看地上死状奇惨的六具尸体，当然其中也有和权德安赌气的成分，你说我没天分，我便练给你看看，到底问题出在谁的身上。

让权德安瞠目结舌的是，一遍玄冥阴风爪打完，胡小天这边已经能够依葫芦画瓢，比划得煞有其事，等他再打了第二遍，这厮居然将招式记了个纯熟，权德安虽然嘴上不说什么，可心中却已经默认，胡小天的天分肯定没问题，应该是自己教给他的那个提阴缩阳的功法出了问题，这小子虽然奸猾，可有句话说得不错，你自己都未曾练过，又怎么知道这功法有用？

胡小天本来还想从权德安那里多学点东西，可权德安却对再教他武功没什么兴趣，只说贪多嚼不烂，催促他早点回去，千万不要耽搁了回宫。

胡小天看到时间已经不早，也只能作罢，临行之前又朝何月喜的尸体看了一眼，何月喜应该不敢欺骗自己，小太监王德胜设下圈套，意图谋害自己，究其原因，应该是自己顶了他的肥缺，夺人钱财，害人性命。要说自己并没有想抢他的差事。可既然王德胜今天能够买凶谋害自己，他若见到自己完好无恙，必然会再生歹念，看来对此人必须要先下手为强了。

胡小天去市集和两名小太监会合之后，对今天发生的事情只字不提，回

宫的途中他已经暗下决心，一定要在王德胜对自己下手之前，先行将这厮铲除。

回到司苑局，首先回到自己房间内洗了个澡，换了身衣服，虽然之前的那身衣服并没有染上明显的血迹，可凡事还是小心为妙。这边刚刚换上衣服，外面就响起敲门声，却是史学东过来找他。

胡小天拉开房门让史学东进来，史学东道：“恭喜贤弟，贺喜贤弟！”

胡小天知道这厮向来没什么正行，一边整理衣服一边道：“何喜之有？”

史学东道：“外面有一位漂亮的宫女找你呢！”

胡小天以为这厮在骗自己，切了一声道：“大哥，不是因为我没带你出宫就对我怀恨在心，所以变着法子的逗我玩儿？”

史学东道：“天地良心……”话未说完已经听到外面传来一个娇柔悦耳的声音道：“胡公公在吗？”

史学东听到这软糯的声音如同顷刻间喝了二两酒一般，兴奋道：“我就说没有骗你，真的是很漂亮，我来宫中这么久，还没有见过这么漂亮的宫女，你可以怀疑我的话，但是绝不可以怀疑我的审美观。”

胡小天看到这货心急火燎的样子，不禁有些好笑：“我说东哥啊，你到底割干净了没有？”

史学东一听他说这件事，顿时如同泄了气的皮球一般：“干净，比他妈女人都干净，只是……”这货似乎有些难言之隐，欲言又止。

胡小天也没对他太过关注，缓步来到门外。却见一名身穿红裙的宫女亭亭玉立地站在院落之中，虽然没有史学东形容的天下无双的美丽，可也算得上是一等美女，肤色白皙，一双大眼睛水汪汪的颇具神采，看到胡小天出来，瞬间眯成了月牙儿，笑得颇为恬静：“胡公公好，我叫葆葆，平日里在凌玉殿伺候林贵妃。”

胡小天来到皇宫内已经有不少日子了，对宫内的情况也了解了大概，这位林贵妃叫林苑乃是当今皇上的宠妃之一，胡小天来司苑局之后对林贵妃的印象开始变得深刻，主要是这位林贵妃颇为挑嘴，平日里总会产生一些奇思妙想，皇妃动动嘴，太监跑断腿，胡小天因为她的嘴巴，没少折腾。不过平日里都是太监过来传话，贴身宫女前来司苑局还是第一次。

胡小天笑道：“不知葆葆姐姐有何吩咐？”他虽然是司苑局的采买，葆葆却是林贵妃的贴身宫女，在皇宫里面有个不成文的规矩，宫女太监的地位和

伺候的主人有着直接的关系，皇上身边的太监地位肯定超然，除此以外，皇上宠幸哪位后宫佳丽，谁身边的奴仆的地位自然也就水涨船高。

葆葆格格笑道：“也没什么大事，只是贵妃娘娘忽然想吃杨梅了，所以差我过来看看。”

胡小天一听这根本就是给自己出难题，杨梅六七月份最多，现在已经是九月了，康都地处江北，那玩意儿又不宜储存，哪还找得到，这位贵妃娘娘也是个想当然的角色。他笑道：“杨梅结实的季节已经过了，其实当季也有不少好吃的蔬果，不如我带姐姐去里面看看。”

葆葆道：“我也知道这要求可能难为了胡公公，只是贵妃娘娘这两日身子都不舒服，食欲不振，从昨儿到今几乎都没吃过什么东西，好不容易才想起一件想吃的东西，我这个做下人的怎么都得过来试试。”俏脸之上呈现出失落之色。

此时史学东凑上来道：“今儿刚有一批西疆进贡朝廷的乌桲果，也是极为难得，而且口味和杨梅类似，胡公公不如带葆葆姑娘去看看。”

胡小天瞪了这货一眼，真是多嘴，这话初听透着殷勤的意思，可仔细一琢磨，这其中就有着不小的问题，首先西疆进贡的贡品，按理是皇上先品尝的，司苑局还没有来得及给皇上送过去，即便是林贵妃得宠，也必须要有个先后，而且史学东说口味和杨梅类似，分明是这货偷吃过了。

其实在司苑局这种事情并不稀奇，皇上没吃过的，小太监嘴馋提前偷吃几颗也没什么，但是一旦说出去，这麻烦可就大了，轻者责罚，重则治你个不敬之罪。

史学东也意识到自己说走了嘴，慌忙低下头去。

葆葆笑道：“这位公公看来一定是吃过了。”

史学东大惊失色，慌忙道：“小的怎么敢，只是看样子很像。”

葆葆不依不饶道：“我刚刚明明听到你说味道很像呢。”

史学东恨不能抽自己两个嘴巴子，多嘴惹货。

胡小天冷冷道：“这里什么时候轮到你说话了，给我退下去！”

史学东知道胡小天是帮他解围，赶紧灰溜溜退了下去。

葆葆显然被那个乌桲果勾起了兴趣，笑盈盈道：“胡公公，不如你就带我

去见识见识吧？”

事到如今，胡小天也不方便拒绝，当下点了点头道：“我之前就说要带姐姐去挑选呢。”

司苑局虽然负责蔬果的采买和储存，但是并不负责将蔬果分派给皇宫各处，通常的程序是，尚膳监开出单子给他们，他们这边准备好，然后下午送往尚膳监，具体的清洗和分派都是尚膳监进行。

大康地大物博，几乎每天都有各地进贡的蔬果，司苑局在收到贡品之后会进行统计，再将单子送往尚膳监，到底什么可以送给皇上吃，什么不能吃最后是御膳房做决定，所以很多贡品根本送不到皇上那里，还有不少就干脆坏在了司苑局的库房之中。小太监偷吃贡品的事情早已是公开的秘密，反正有些东西烂了也是扔掉，皇宫内的浪费也相当惊人。

为了便于储存这些蔬果贡品，司苑局内特地挖掘了一个地窖，即便是如此仍然无法彻底杜绝浪费，地窖几经扩建，后来不知哪位司苑局的太监想出了一个主意，在司苑局设立了一个小小的酒坊，将那些多余的贡果用来发酵酿酒。因此司苑局的地下又多出了储存果酒的酒窖，现在的司苑局地下几乎全都是空的。

平日里储存蔬果的地窖有专人看守，因为几乎每天都有东西送往御膳房，至于酒窖反倒无人问津了，小酒坊虽然继续制作，可酿出的果酒在皇宫内似乎并不怎么受欢迎，皇上也只是偶然想起，将这些封存的果酒作为礼物赐给大臣。

胡小天带着葆葆来到了蔬果地库，这次进来的乌榲果倒是有几筐，负责管库的太监将成色最好的选了一筐，其余的全都搁置一边，在库房呆久了也就明白了皇上及后宫嫔妃的口味，这种乌榲果口味过于酸涩，往往是无人问津的。即便是偶然有人要吃，也就是图个新鲜。

第一百二十四章【突然袭击】（上）

胡小天在司苑局众太监的眼中俨然已经成了刘公公面前的红人，事无巨细几乎都交给他去办，所以众人对他都是相当的客气。胡小天随手抓了一颗乌榲果交给葆葆，葆葆尝了尝，感觉入口酸涩无比，一双秀眉都皱了起来，她砸了砸嘴巴道：“好酸啊！”

胡小天笑道：“感觉怎样？”

葆葆道：“哪里像杨梅，简直比山楂还要酸。”

胡小天让管库的太监装了一小篮，交由葆葆带走，又顺手抓了两个青芒，人家既然来了，总不能让她空着手回去。

葆葆笑靥如花道：“胡公公，你人真好。”

胡小天笑道：“姐姐不用跟我如此客气，大家都是为皇宫做事，干得都是伺候人的活儿，与人方便，与己方便，你说是不是？”

葆葆点了点头，感觉这小太监实在是精明多智，拎着盛满水果的竹篮，转身离开了库房，走出地库之前，她似乎又想起了什么：“胡公公，可林贵妃想吃的是杨梅啊，我若是拿着这些东西回去，她会不会觉得我在敷衍她？”

胡小天道：“姐姐只需回去将情况说明，我想林贵妃也是通情达理之人，应该不会为难你。”

葆葆道：“对了，我听说你们司苑局有不少的果酒，却不知有没有杨梅酒？我虽然找不到杨梅，如果能带些杨梅酒回去，想必在林贵妃面前也能够交差。”

胡小天对这些事情还不算特别的熟悉，问过库房的太监方才知，酒窖里应该有杨梅酒，只是钥匙在刘玉章的手里，只是刘玉章现在仍然在午睡，葆葆等了小半个时辰，方才等到刘玉章醒来，胡小天讨了钥匙，亲自前往酒窖去给她找杨梅酒。

葆葆提出要跟着胡小天去酒窖见识见识，胡小天暗忖干脆将好事做到底，于是带着葆葆开门进入了酒窖。

胡小天也是第一次进入这座地下酒窖，酒窖共计分成三层，杨梅酒就储存在第一层，所以不难找到，胡小天又叫来几人帮忙，方才给葆葆倒了一坛杨梅酒。葆葆一双美眸左顾右盼，对这酒窖的内部结构颇为好奇，她小声道：“这酒窖好大，是不是皇宫内的好酒全都藏在里面？”

胡小天笑道：“这里都是一些寻常的果酒，真正的好酒都存在皇室酒窖。”

葆葆道：“谢谢胡公公了。”这才心满意足地离去，胡小天看到她一手拎着篮子一手抱着杨梅酒，担心她路上劳累，特地给史学东安排了一个美差，让史学东帮忙将葆葆送往凌玉殿。

等到众人离去之后，胡小天按捺不住心中的好奇，他缓步走下酒窖的二层，发现二层比起一层还要宽阔许多，底层最大，长约五十丈，宽也有近二十丈，里面储存得全都是历朝历代留存下来的果酒，都用木桶盛放，分门别类码放得整整齐齐，每个木桶上方都标有铭牌，上面刻着字，标明了酿酒的时期，入库储存的时间。

如果不是亲眼看到这一切，实难想像在司苑局的地下居然还有一座如此规模的酒窖。胡小天提着灯笼环视了一周，重新回到地面上的时候，发现刘玉章已经在酒窖的门外等着了，胡小天笑道：“刘公公，我正要去给您送钥匙呢。”他将手中的钥匙递给刘玉章。

刘玉章却摇了摇头道：“不必还给我了，你收着吧，以后酒窖就交给你来看管。”

胡小天闻言大喜，别的不说，单单是下面的葡萄酒就够他美美喝上一辈子了。

当然胡小天还存了一个心思，虽然在司苑局他已经有了半间房，可真正要修炼武功，那狭窄的房间是舒展不开手臂的，虽然皇宫地方很大，但是周围耳目众多，总不能在入前展示他学来的武功。酒窖不失为一个练功的好地方，自从在桂花巷遭遇刺杀之后，胡小天越发认识到武功在当今年代的重要性。过去他的身边尚有慕容飞烟保护，可现在凡事只能依靠自己，必须要通过不断的练习来壮大自身。

每次进入酒窖，他都会带着史学东前往，让史学东负责守住门口，自己则来到酒窖的底层，这段时间最长修炼的就是玄冥阴风爪，权德安教给他的这套爪法已经被他练得纯熟。

酒窖内储存的葡萄酒很多，年份悠久，胡小天权力在手，免不了要监守自盗，和几个心腹偷喝了不少。偶尔胡小天也会在酒窖内过夜，这里冬暖夏凉，舒适宜人，空间又宽敞，比起他的半间房要舒适许多。

葆葆取了杨梅酒之后，没过两天就又寻上门来，只说林贵妃喝了杨梅酒之后赞不绝口，上次带走的那一坛已经喝完了，于是又差她过来再来要一些。

胡小天虽然没见过这位林贵妃，可是心中感到有些惊奇，上次给她至少送去了十斤杨梅酒，这才不到五天的功夫居然喝了个干干净净，这位林贵妃的酒量还真是不同凡响。不过对于这位皇帝宠妃的请求胡小天也不敢拒绝，原本打算让葆葆在外面等着，却想不到这宫女居然主动提出要随他前往酒窖中看看。

胡小天何许人物，马上就感觉到葆葆的举动有些奇怪，她似乎对酒窖本身的兴趣更大，却不知她前来要酒的背后是不是还有其他的目的。当时胡小天也没有点破，带着葆葆来到酒窖前，打开酒窖。

两人一前一后走入酒窖，很快就来到一层存放杨梅酒的地方。胡小天将灯笼交到葆葆的手中让她帮忙拿着，葆葆却道：“胡公公可否带我去下面看看？”

胡小天心中微微一怔，他的怀疑果然被证实，葆葆此次前来醉翁之意不在酒，胡小天微笑道：“姐姐，我们司苑局是有规矩的，其实我带你进入酒窖已经坏了规矩。”

葆葆抛给胡小天一个妩媚的眼神，柔声道：“胡公公，其实葆葆没有其他的意思，我入宫之前，家里有个酿酒作坊，祖上也曾经传下来一个酒窖，我从小就和兄弟姐妹们在酒窖中玩耍，所以来到这里，忽然勾起了对过去的回忆，想起了我的家人，胡公公……我只是睹物思人，绝无他想，还请胡公公满足我这个奢望……”说到这里一双美眸竟然涌出晶莹的泪光。

胡小天凭直觉已经意识到葆葆绝不是个简单的宫女，耍得起妩媚，玩得起可怜，只是她似乎没搞清楚针对的对象，老子是一个太监啊，你跟我玩这套，根本打动不了我。不过胡小天也想看看她究竟在搞什么花样，拿捏出一副被她感动的样子，点了点头道：“也好，我陪姐姐到处看看。”

葆葆欣喜非常，居然冲上来在胡小天的额头上亲了一记，娇声道：“胡公公，打我第一眼见到你就知道你是个好人的。”

胡小天心说宫女都是这么色诱太监的吗？难道不清楚美人计这一招也要分清对象的？

胡小天重新拿过灯笼，带着葆葆一起走下地窖，他不时提醒葆葆小心脚下，其实是暗自提防这宫女有什么异常举动。其实酒窖格局大都差不多，无非是这间酒窖规模稍大了一些。

来到三层，葆葆环视着这规模庞大的酒窖，美眸之中泪光盈盈，看来颇有点触景生情的味道。

胡小天故意道：“姐姐是不是想起了家乡呢？”

葆葆点了点头，抬起衣袖拭去眼角的泪水，却忽然目光盯着右侧，尖叫着扑入胡小天的怀抱中：“老鼠！”胡小天被她弄了个猝不及防，手中的灯笼不慎落在了地上，熊熊燃烧起来。

葆葆紧紧抱住胡小天，玲珑有致的娇躯紧贴在胡小天的怀中，似乎受了惊吓一般瑟瑟发抖。胡小天倒没发现什么老鼠，他担心的是灯笼起火将酒窖点燃，还好灯笼失落的地方是在空旷处，没多久就已经燃烧殆尽，整个地窖陷入一片黑暗之中。

胡小天轻轻拍了拍葆葆的香肩，将她从怀中分开，这倒不是因为胡小天是个不欺暗室的君子，而是这货害怕抱着这么一位妙龄少女万一把持不住，起了生理反应，那么他没有净身的秘密就藏不住了。

胡小天道：“姐姐别怕，我在这里，没事情的，我这就带你上去。”

葆葆在黑暗中嗯了一声，伸出手去，抓住胡小天的手臂，胡小天让她将手放在自己的肩头，低声道：“楼梯应该在咱们的左边。”

葆葆又应了一声，胡小天向前走了一步，忽然感觉到脑后风声飒然，心中暗叫不妙，一低头，身躯向前猛冲了过去，虽然反应及时，后心仍然被狠拍了一掌，打得胡小天眼冒金星，他并没有急于反击，顺势向前翻滚，藏身在酒桶旁边，一声不吭，刚才的那一掌分明是葆葆所发。

黑暗中听到葆葆装腔作势地叫道：“胡公公，胡公公你在哪里？”

胡小天屏住呼吸一言不发，葆葆向前走了几步，地窖的底层伸手不见五指，她本以为一掌就将胡小天拍晕，可向前探了探脚，并未踢到胡小天的身体，顿时感觉情况有些不对。

葆葆可怜兮兮道：“胡公公，你在哪里？我好怕，你不要将我一个人丢在这里。”她一边说话，一边取出火折子，在唇前吹了一下，黑暗中光芒乍现。

第一百二十四章【突然袭击】（下）

葆葆俏脸之上表情冰冷而凝重，她借着微弱的光芒向前方望去，并没有看到胡小天的身影，表情变得越发错愕，故作惶恐道：“胡公公，你在哪里？我好害怕……”

胡小天躲在酒桶后面看得真切，心中暗骂这宫女阴险狡诈，刚刚在老子背后突然出手，想把我给拍晕了，这会儿却又在装无辜，倘若不是被我提前察觉，可能此时已经被你所害。

葆葆颤声道：“胡公公，你不要吓我……”她一边说，一边小心翼翼向胡小天藏身之处摸索而来。

胡小天暗下决心，你对我仁，休怪我对你不义，辣手摧花也是你逼我的。葆葆越走越近，距离胡小天藏身的地方不过咫尺，她的声音却突然变得娇滴滴的：“胡公公，你好坏，故意吓人家……”

胡小天透过酒桶的缝隙，却看到葆葆的身后一道黑影悄无声息地向她靠近，倏然之间，那黑影扬起一把雪亮的匕首照着葆葆的后心狠狠一刀插落下去。

胡小天万万没有想到这酒窖自从除了他和葆葆之外还有第三个人在，刚才他进入酒窖的时候一直留意周围的动静，而且门外让小桌子他们把守，按理不会有人跟进来，除非那人原本就埋藏在酒窖之中。

那黑影出手极其干脆利索，手起刀落，匕首眼看就要刺入葆葆的后心，葆葆在生死关头突然觉察到了危险的来临，娇躯一拧，宛如灵蛇一般向右滑，饶是如此仍然没能够躲过对方的攻击，匕首划过她的左肩，葆葆手中的火折子随手扔了出去，一个三百六十度的空翻拉远和对方的距离。

火折子在空中划过一道弧线，朝胡小天藏身处的这片酒桶飞来，胡小天一看这还了得，真要是火落在酒桶之上，整个酒窖非得烧起来不可，他用衣袖包住右手，一把将火折子稳稳抓住。

在电光石火的瞬间，葆葆抓起足有上百斤重的酒桶照着那偷袭她的刺客全力扔了过去。

那刺客躬身躲过，酒桶从他的头顶飞出，落在地上，发出蓬！的一声巨响，鲜红色的酒浆飞溅得到处都是，一股浓烈的酒香在地窖中弥散开来。火折子已经被胡小天熄灭，那点微弱的亮光瞬间消失，整个酒窖中重新归于一黑暗。

葆葆肩头受伤不轻，鲜血染红了她的半边衣襟，仓促之中她并未看清对方是谁，还以为是胡小天潜藏在暗处偷袭自己，轻声叹了口气道：“胡公公，你竟然敢私藏凶器加害于我，信不信我将此事奏明皇上，你免不了是个千刀万剐的下场。”

胡小天心中暗骂，干老子鸟事，你丫害我在先，谁料到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现在被人所伤，活该你倒霉，我还没找你算账呢，你却胆敢先对我信口雌黄。他决定仍然藏身不出，静观其变。

葆葆说话的真正目的却是要吸引胡小天的注意，胡小天虽然没上当，可那名潜在的杀手却已经悄悄循声向葆葆靠近。

葆葆倾耳听去，对方脚步挪动的声音虽然轻微但是并没有瞒过她的耳朵，在对方距离她还有一丈左右，葆葆猝然发难，扬起右手，咻！咻！咻！竟然连续射出三支袖箭。

黑暗之中那杀手听风辨器，手中匕首连续抵挡，当当两声，他竟然将三支袖箭全都挡住，可葆葆射出的三支袖箭目的只是为了牵引他的注意，在射出袖箭的同时合身扑上，一掌印在那刺客的胸前，蓬！的一声，打得对方一声闷哼，那杀手旋即划出一刀，插在葆葆的小腹之上，葆葆虽然及时收腹，仍然被他匕首所伤，双手抓住对方的手腕，试图阻挡对方匕首继续刺入自己的身体，对方的右手已经准确无误地扼住她的咽喉。

强大的力量扼得葆葆就要窒息过去，他手臂举起带着葆葆的身躯离地而起。

就在这生死悬于一线的时候，胡小天从黑暗中冲了出来，举起手中的酒桶狠狠砸在那刺客的后脑上，刺客和葆葆全力相搏，根本腾不出手来对付后方的胡小天，被酒桶砸了个正着，一头栽了下去，随之跌倒的还有葆葆。倘若胡小天再晚出来一刻，她只怕就要性命不保了。

胡小天从怀中掏出一根蜡烛，又取出先前的那支火折子一吹，点燃蜡烛，看到地上躺着两个人，男子黑衣蒙面，是被他刚刚用酒桶砸昏过去的那个。

胡小天扯下那人脸上的黑布，当他看清对方面容之时不由得一惊，却想不到这躲在酒窖中发动袭击的男子竟然是王德胜。

葆葆捂着咽喉，脸色苍白地看着胡小天，她的身上血迹斑斑，受伤颇重，这会儿都没能缓过气来，娇嗔喘喘道：“你……你……”

胡小天冷冷看了她一眼，伸手将趴在地上的王德胜翻过身来，却发现一只匕首插在王德胜的心口位置，直至末柄，原来刚才王德胜被他击倒之时手

中还拿着匕首，摔倒的时候，匕首不巧反转插入了他自己的胸膛。胡小天摸了摸王德胜的脉搏，再探了探他的鼻息，这货显然已经死了。

葆葆颤声道：“你杀了他……”

胡小天抬起双眼冷冷望着葆葆，目光中杀机隐现。

葆葆此时方才知道眼前的小太监绝非寻常人物，面对如此场面仍然表现出这样的镇定。她低声道：“贵妃娘娘知道我来找你，司苑局的太监几乎都看到我跟你一起走入酒窖。”她说这番话已经露出了心底的怯意，显然是害怕胡小天将她灭口。

胡小天道：“那又如何，刚才你在背后偷袭我的时候，是否想到了这些？”他的目光朝王德胜的尸体看了一眼道：“我就说王德胜潜伏在这里意图杀我，结果失手将你捅死了。”

葆葆咬了咬嘴唇，暗暗积攒力量，准备做最后的反扑，可是在已经受伤的情况下很难说能有胜算。

胡小天道：“你告诉我，来这里究竟是抱着什么目的？”

葆葆道：“我……”她正准备杀胡小天一个措手不及，可看胡小天警惕戒备的样子根本没有任何机会。此时楼梯处传来脚步声，却是史学东和小卓子看到两人进入酒窖许久未归，担心他们出了什么事情，所以下来看看。

胡小天也听到了脚步声，担心下面的情景被两人看到，慌忙喝道：“何事打扰？”

史学东和小卓子听到胡小天的声音马上停下脚步道：“没事，就是看到公公去了这么久还没出来，所以有些担心。”

胡小天道：“不用担心，我和葆葆姑娘说话呢，你们去外面候着，不可让任何人进来。”

“是！”

胡小天原本的确有将葆葆杀了灭口的打算，可是葆葆的那番话也有道理，现在同伴前来，他便暂时打消了这个念头，毕竟看到他和葆葆一起走入酒窖的人实在太多，真要是将她杀了灭口，自己肯定会受到盘查，今天的事情未必能够掩饰得住。

葆葆的目光落在王德胜的尸体上，低声道：“他究竟是谁？”

胡小天道：“王德胜！”

葆葆一双美眸透着迷惘，似乎对这个名字相当陌生，看来她过去应该和王德胜没有打过交道。

胡小天忽然想起一件事：“你可能不认识他，可他的哥哥是王德才，那可是简皇后身边的红人……”

葆葆方才才知道这死去的刺客居然还有这样的来历，她的内心也不由得忐忑起来，王德才的确是简皇后的心腹，倘若他弟弟死的事情被张扬出去，此人未必会善罢甘休，简皇后如果愿意为他出面，恐怕这件事还会掀起一场轩然大波。虽然她已经深陷此事之中，但是这里毕竟是胡小天的地盘，所以她并没有表达意见，而是将目光投向了胡小天。

胡小天来回走了两步，迅速下定了主意：“皇宫这么大，几乎每天都有人失踪，有些事，只要是咱们不说，别人肯定是不知知道的。”他向葆葆看了一眼，等待她的决定。

葆葆幽然叹了一口气道：“我也不喜欢麻烦。”眼前的形势对她似乎越发不利，胡小天绝不好对付。

胡小天道：“你虽然不想麻烦，可是却将这么大的麻烦留给了我，这尸体又当如何处置？”

葆葆道：“这有何难，深埋在酒窖之中就是了。”

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道：“今天的事情一旦泄露出去，下场怎样你应该知道。”

葆葆道：“你放心，我绝对不会泄露出去，一定为你保密。”

胡小天呵呵笑道：“需要保密的人是你自己才对，你打着贵妃娘娘的旗号来找什么杨梅，真正的目的是什么？”

葆葆道：“我都对你说了，现在咱们既然同在一条船上，我因何还要骗你。”

胡小天才不相信她会将实情全都和盘托出，肯定仍然瞒着自己，胡小天也不多问，葆葆心里有鬼，谅她也不敢出去胡说八道，费尽心机前来酒窖，今次仍然没有达到目的，她肯定不会就此善罢甘休，先留下她一条性命倒也无妨。

胡小天来到她近前，从怀中掏出一颗药丸递给她道：“你吃了！”

葆葆望着他手中那颗褐色的药丸，一时间拿不准胡小天是不是要毒害自己，不敢接过去。

第一百二十五章【别有洞天】（上）

胡小天道：“别怕，只是帮你止血的药丸而已。”

葆葆咬了咬嘴唇，无论胡小天说得再好，她也不敢吃，可胡小天突然捏住她的鼻子，将那颗药丸强行塞了进去，然后捂住了她的嘴巴，葆葆拼命挣扎，力量却比不过胡小天，这会儿她含在口中的药丸已经融化，药液顺着她的喉头滑下，感觉喉头热辣辣的，疼痛似乎减轻了一些，她低声道：“你给我吃得究竟是什么？”

“毒药！”

“你……”

“慢性毒药，你要是按照我说的做，自然不会有什么危险，每隔七天你过来我就会给你解药，可你要是不听，胆敢加害于我……嘿嘿……”胡小天发出一声阴测测的冷笑。一时间让他上哪儿去找毒药去，无非是一些辅助消化的药丸罢了，不过恐吓葆葆，给她制造一些心理压力已经足够了。

葆葆虽然对他是否下毒存有疑虑，可心中仍然不免感到害怕，颤声道：“你好歹毒。”

胡小天看了看她的身上仍然在流血不止，低声道：“你伤得不轻，这么久不回去贵妃娘娘一定会担心你吧？”

葆葆道：“不妨事，娘娘一向对我放心得很。”她忍痛道：“你去他身上翻翻看看，他是怎么进来的。”

胡小天其实早就存有搜查王德胜的心思，但是碍于葆葆在场，他叹了口气道：“还是算了，人都死了，何必为难他。”他将灯笼挂在墙上，又道：“我帮你检查一下伤口。”

葆葆摇了摇头，虽然知道胡小天是个太监，可是她受伤的地方都是一些不方便让男人看到的，太监毕竟也是从男人变过来的。

胡小天道：“你身上血迹斑斑，现在不方便离开，等到天黑之后，我再让人护送你返回凌玉殿。”

事到如今葆葆也只能听从他的安排，胡小天平日里在洒窖内练功，所以留了替换衣服在这里，他取了衣服出来，看到葆葆的左肩仍在出血，低声道：“你若是不想流血而死，还是让我帮你处理一下伤口。”

葆葆咬了咬嘴唇终于点头答应，转过身去，脱下宫装，露出欺霜赛雪的肩头。胡小天看到她的左肩之上有一道被匕首划开的血口，大约有两寸多长，伤痕颇深，几可见骨，里面的嫩肉外翻，如果单单是涂抹金创药，显然无法解决。

胡小天道：“麻烦，伤口很深，必须要清创缝合。”说到这里，他又想起一个很棘手的问题，他并没有带任何的手术工具来皇宫内。更何况这里是酒窖，上哪儿去找能用的针线。

葆葆道：“不用缝合！”她从腰间取出一个黑色的木匣，低声道：“这里面有金创药，还有墨玉生肌膏，你先用金创药帮我处理下伤口，然后用墨玉生肌膏将切开的皮肉黏在一起。”

胡小天愕然道：“这也行？”

葆葆点了点头，光洁的额头上遍布冷汗，她伤得的确不轻，颤声道：“快点……”

胡小天接过木匣，目光不由自主落在葆葆的胸前，却见她外裳半褪，露出里面红色的抹胸，晶莹如玉的肌肤尽收眼底，甚至连胸前起伏都清晰可见，这货看得出神，连葆葆都感觉到肌肤宛如被灼伤了一样，留意到这厮色授魂与的目光，芳心中又羞又急，怒斥道：“看什么看？你这个死太监！”

胡小天道：“明明知道我是太监，还怕被我看？”这货说得振振有辞，不过好像理由并不成立。可在皇宫之中，谁也不把太监当成真正的男人看待，即便是后宫嫔妃中，也有不少人让太监伺候沐浴更衣，对此并不避讳。

金创药是乳白色，墨玉生肌膏却是黑色，如同膏药一般，胡小天也不知道这东西究竟有没有效，按照葆葆的指点，将乳白色的金创药涂抹在她肩头的伤口之上，说来奇怪，原本还在流血的伤口涂抹金创药之后，马上就止住了血，再将切口对齐，用墨玉生肌膏将切口黏住，胡小天尽量对合整齐，须知美女对于自身的肌肤都是爱惜的，倘若以后留下太大的疤痕岂不是天大的遗憾。不过胡小天对这种治疗方法还是头一次见到，如果按照他的处理方法肯定就是清创缝合了，在这个时空中，很多医学上的认识和过去不同。

墨玉生肌膏粘性奇大，果然将伤口给黏在了一起，从这一点上来说，也起到了缝合伤口的作用，只是胡小天仍然有些没底：“这玩意儿有效吗？”

葆葆点了点头道：“放心吧，我一直都是这样处理伤口。”

胡小天心说老子有什么好放心的，你是死是活干我屁事，如果今天不是太多人看见，说不定老子早已将你灭口。可这货也知道自己的弱点，辣手摧花的事情还真不太舍得干。

目光又不由自主溜到了葆葆的胸前，要说这抹胸下的一对东东体量好像不算太大，不过沟壑还是颇具规模。

葆葆敏锐察觉到这厮的歹念，想要站起身来，却不意又触痛了腹部的伤口，痛得嗯了一声，胡小天虽然帮她处理了后背的伤口，可是小腹上还有一处刀伤。这处刀伤在肚脐以下，因为部位、敏感的缘故，葆葆刚才并没有好意思让他帮忙处理。

胡小天道：“你还是乖乖躺下吧，我用胶带帮你把小腹上的伤口也黏上。”

“胶带？”

胡小天扯着胶带一样的墨玉生肌膏，这玩意儿可不就跟黑胶带一摸一样吗？墨玉生肌膏，我靠，名字还真是雅致。

葆葆本想拒绝，可实在是腹痛难忍，她左肩受伤，手臂痛得几乎抬不起来，眼前能够求助的也只有胡小天了，自己都惨到这份上了，哪还顾得上矜持，再说胡小天毕竟是个太监啊，太监又不是男人，让他看一眼也不会少块肉。有了这样的想法，就坦然了许多。

这会儿功夫胡小天居然又变出一张毛毯来，铺在地上，让葆葆躺在上面，葆葆躺在毛毯上，一双美眸紧紧闭上，双腿蜷曲紧绷，还真是有些紧张。

此情此境，怎么看怎么觉得暧昧，胡小天暗自提醒自己，是疗伤，不是干那事儿。不过要说这葆葆躺下的时候还真是性感呢，峰峦起伏，曲线玲珑，要说她是不是有点紧张呢，这胸膛起伏的幅度咋就那么大呢？

葆葆眼睛眯起一条缝，看到胡小天居高临下地盯着自己，好半天都没有动作，不禁啐道：“我说你看够了没有？”

胡小天道：“有什么好看？我是在帮你检查伤口。”

双手在葆葆小腹上轻轻一扯，葆葆痛得尖叫一声，娇躯半坐起来。

胡小天道：“还好肚子没被穿透。”

葆葆痛得都快哭出来了：“你……轻一些……痛……好痛的……”

胡小天道：“把腿放平，你这样撑着，我很不方便啊！”

葆葆咬着嘴唇重新躺了下去。

胡小天将乳白色的金创药挤入她的创口之中，看到这乳白色的药膏涂抹在她的小腹上，胡小天又有些浮想联翩，这金创药谁发明的，颜色和质地咋就有点熟悉呢。

在胡小天用墨玉生肌膏将葆葆腹部伤口进行粘合的时候，葆葆的疼痛终于到了忍耐的极点，她痛得几乎抽搐起来，一双美腿来回蠕动，到最后竟然一下将胡小天的右腿给夹住了，死死夹住，绝不放松，似乎要将所有疼痛都转移到胡小天的身上。

胡小天心说这双腿还真是有劲儿，得亏是自己，换成别人会不会连腿都被她给夹断了，忍着疼痛，终于将葆葆腹部的伤口给贴好。再看她的时候，居然已经痛得晕了过去，胡小天伸手拍了拍她的面颊，发现她毫无反应。于是想分开她的两条美腿站起身来，却发现她仍然没有放松，好不容易才将她的玉腿分开，胡小天站直身子伸了个懒腰，看了看王德胜的尸体。

趁着葆葆昏死过去，自己刚好去搜身，胡小天将王德胜从头到脚翻了一遍，只是在这厮的怀中搜到了一张手绘地图，除此以外再没有什么值得重视的东西。

胡小天将地图藏好，看到葆葆仍然没有醒来，于是又生出了搜她身的想法，胡小天先去摸了摸她的胸前，不是趁机揩油，绝对是担心她在里面藏什么宝贝，可触手处软绵而不失弹性，手感不错，就顺便再多摸两下，权当是收点利息。

最后搜查到葆葆的双腿，摸到右腿内侧，突然摸到一根硬梆梆的东西，胡小天吓了一跳，难不成这宫女也有假，跟自己是一样的货色？掀开长裙一看，方才发现却是她在大腿内侧绑了一柄短剑。胡小天伸出手去，解开她大腿上的系带，将短剑取了下来。

可就在这时候，葆葆突然苏醒过来，她看到胡小天正掀开自己的裙子，头钻入裙底不知干些什么，芳心中又羞又怒，抬脚照着胡小天的面孔就踢了过去，胡小天此时的反应几乎可用神速来形容。

葆葆刚有动作，这厮就已经觉察到，身体一个后仰，竟然避过了葆葆的突然一击，他的右腿弯曲，全身的力量都以右腿来支撑。

葆葆羞怒之间，竟然从地上一跃而起，飞起一丈有余，双足向胡小天的胸膛猛踩而去。

第一百二十五章【别有洞天】（下）

胡小天仍然保持着后仰的姿势，双掌对准葆葆的臂膀轻轻向上一托，就化解了葆葆的这次攻势，然后化掌为爪，双手鬼魅般从葆葆分开的中门，直接探到了她的胸前，准确无误地落在她的双峰之上。玄冥阴风爪，胡小天在这方面下得苦功不小。

葆葆这一连串的攻势又牵动了伤口，痛得她动作走形，身体差点摔倒，若非胡小天这对爪子支撑，她肯定已经平趴在地上了。

胡小天也是手下留情，这一爪终究没狠心抓下去。轻轻一推，将葆葆推到一边，自己向后退了两步，一手背在身后，一手握着那柄短剑，平伸向前方道：“你不要误会，我刚才只是取这柄短剑的。”

葆葆刚才跟他这几招比拼落尽下风，明白自己根本不是胡小天的对手，唯有忍辱负重咬了咬樱唇道：“你这淫贼竟敢辱我……”

胡小天叫苦不迭道：“天地良心，我一个太监哪有那个心思，别说是你，就算是天下无双的美人脱光了躺在我面前，我一样不为所动。”

“你……太监……卑鄙无耻！下流！”葆葆骂完方才觉得心里舒服了一些。

胡小天终于发现做太监的好处了，揩油也能揩得如此理直气壮。

葆葆指了指那柄短剑道：“把短剑还给我！”

胡小天道：“还是我先帮你收起来，以免你误伤他人。”

他朝毛毯的方向看了一眼：“葆葆姑娘，你还是尽快将那身衣服换上，我送你回宫。”

葆葆虽然想夺回自己的短剑，可是从刚才胡小天出手的情况来看，自己肯定是没指望打赢他，只好暂且压下这个念头，恨恨点了点头道：“你出去！”

胡小天道：“我对葆葆姑娘并不放心，你躲到酒桶后面换衣服即可。”

葆葆对他实在是无可奈何，只能捡起地上的衣服，躲到远处酒桶后面换了，不知为何她对这个小太监充满了防备，生怕换衣服的时候这厮会突然跑过来，连她自己都感觉到自己的想法非常可笑，迅速换了衣服出来。看到胡小天仍然在原处等着，她咬了咬樱唇道：“你真放我走？”

胡小天道：“你要是实在不想走，我不介意把你关在酒窖里面。”

葆葆吓了一声，她向楼梯走去。走了两步，又回过头来：“你最初喂我的药丸是什么毒药？”

“总之是毒药，你没必要问那么清楚，只要乖乖听话，我自然会定期给你解药。”

两人一前一后来到酒窖大门处。

此时夜幕已经降临，外面也是繁星满天。小卓子和小邓子两个仍然恪尽职守，老老实实守在大门外，看到胡小天两人进去这么久才出来，幸好两人一个是宫女一个是太监，否则这么久，什么事情都发生了。不过即便是宫女太监，皇宫中也有假凤虚凰的事情发生，小卓子和小邓子在宫中的日子较久，两人的表情都显得有些暧昧。

胡小天将酒窖锁了，让两人将葆葆送往凌玉殿。离去之时不忘给葆葆带上一坛杨梅酒，又叮嘱两名小太监，若是途中遇到盘查，只说葆葆是不小心摔倒弄脏了衣服，所以才换上了太监的衣服。胡小天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看到葆葆虽然穿着太监的服装，娇躯仍然玲珑有致，尤其是峰峦起伏的胸膛，一眼就能够看出她是个女的。葆葆一旁听着，不由得暗暗心惊，胡小天果然心思缜密，任何的细节都被他考虑到了。

送走葆葆，用完晚饭之后，胡小天带着铁锹再度回到酒窖之中，王德胜的尸体尚未处理，尸体旁边还防着我一个木匣，葆葆走得匆忙，将金创药和墨玉生肌膏都留下了。他先找了个空桶将王德胜的尸体塞了进去，然后借着灯光，取出从王德胜身上搜寻的那幅地图，却发现地图上绘制的地形图似乎和地窖有关。再联想起小卓子和小邓子两人始终在外面把守大门，王德胜不可能从正门进入，也就是说，这酒窖之中或许有暗道存在，葆葆借着要杨梅酒的名目两次前来酒窖或许也抱着同一目的。

胡小天仔仔细细观察那幅地图，总算从上面密密麻麻的标记中看出了些许端倪，他找到地图上可能标绘的酒桶位置，发现那酒桶有被移动的痕迹，胡小天挪开酒桶，用短剑的手柄敲了敲下方的青石板，发出空空的声音，倘若没有这个地图，从几千个酒桶下面找到密道肯定没有那么容易。胡小天心中暗喜，将短剑插回到自己的腰间，用力将青石板掀开，下方现出一个两尺直径的洞口，不用问，王德胜就是从这个洞口中爬上来的。

胡小天过去从未想到过酒窖下面还别有洞天，他举着灯笼向里面看了看，确信洞口不深，这才小心爬了进去，洞口狭窄只能容纳一个人通过，开始的时候必须要躬身爬行，爬了大约十余丈之后，就可以低头前进，再走十多丈，地洞又宽阔了许多，胡小天的身材都可以直立前进。

在曲曲折折的地洞中走了大约有一里多路，土洞变成了石洞，周围的环境也渐渐从干燥变得潮湿，胡小天感觉应该是不断上行，再往前方，出现了三个不同的洞口，胡小天停下脚步，又将那张地图拿出来看，左边一个似乎通往一个池塘，平心而论，王德胜的画功实在是拙劣，如果是在上面画了几条小鱼，胡小天根本认不出这圈圈是个池塘。

强烈的好奇心驱使胡小天继续往前一探究竟，进入洞口之前，他特地在外墙壁上用匕首做了标记，以免回来的时候找不到回头的路。沿着左侧洞口开始下行，越走越潮湿，行了一里多路，地下已经出现了水面，胡小天举起灯笼向前方照去，却见前方大约十丈已经到了尽头，路面上全都被水覆盖。可再看地图，不但有池塘似乎还有房子，怎么并不一样？

胡小天暗忖，难道这水中还藏有另外一个出口？这货决定下水一探究竟，把衣服脱了放好，灯笼插在岩壁之上，穿着裤衩，手中仅拿着一把匕首走入水中，方才走了两丈左右，水已经没到了他的胸口。

胡小天游到通道的尽头，摸了摸石壁，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向下潜去，和他预想中一样，潜入水下一丈左右就发现了一个洞口，进入洞口，向前方又游出一丈，就已经出了地下水洞，胡小天缓缓向上浮起，当他的头露出水面的时候，忽然发现自己就在一个小湖之中，头顶繁星满天，夜色深沉宛如黑天鹅绒一般，水面上荡漾着若有若无的薄雾，胡小天所在的地方生有不少荷花，荷花已经残败，水中的荷叶大都开始枯萎，远方一座长桥宛如飞虹一般横亘于湖面之上，在小湖周围，沿岸回廊和宫殿建筑中透出点点灯光。

皇宫中唯有一处的水域如此广阔，那就是位于皇宫北方的瑶池，在远处湖心的地方还有一座湖心山，下半边隐没在薄雾和夜色中，亭台楼榭沿着山势而建，灯火通明，隐隐传来丝竹之声，远远望去有若仙宫。

胡小天在黑暗中辨明了方向，那里应该是缥缈山的所在，据说是皇城的最高点，山上还有灵霄池，这座缥缈山乃是皇宫中的禁区，即便是普通的皇室成员，没有得到允许也不得进入其间。

远处传来划水之声，胡小天循声望去，却见一艘兰舟正在小湖中荡漾，船头的一串宫灯随风摇曳。

胡小天不敢出声，藏身在枯荷中一动不动，没多久就看到那艘兰舟已经荡漾到了自己的面前。他看得清楚，船上坐着两名女子，两人都是国色天香，其中一人赫然竟是今天在酒窖中受伤的葆葆。

胡小天心中暗叹，当真是有缘千里来相会，想不到兜了一个圈子会在这里遇上。

葆葆已经换回宫女的衣服，坐在船头脸色显得有些苍白，荡舟的那位却是贵妃打扮，胡小天心中大感好奇，不是自己看错吧，到底谁是主人谁是奴婢，居然位置倒过来了。

葆葆轻声叹了口气，身后荡舟的那位宫装美女停下摇船，从舟内小桌上端起一壶茶到了一杯，双手奉送到葆葆的面前，柔声道：“妹妹，你感觉怎样了？”

葆葆接过那杯茶喝了一口，一双美眸仰望着繁星满天的夜空道：“姐姐，算起来我随你入宫也有两个月了，可事情却仍然没有任何的进展呢。”

胡小天原本对葆葆的目的就极为好奇，今天没有问出结果，却想不到阴差阳错，自己从地洞里钻出来居然遇到她们两个躲在这里偷偷谈心事。不用问葆葆身边的那位美女就是皇上的宠妃林苑了。

林苑道：“干爹只是说皇宫中藏有密道，可是这皇宫这么大，我们应该从何处查起？这段时间能找的地方几乎都找过了，可仍然不到皇宫的十分之一，以我们的能力也只能做到这样了。”

第一百二十六章【公主公主】（上）

胡小天心中一动，从两人的对话不难知道，葆葆前往司苑局根本不是为了找什么杨梅，真正的目的还是为了寻找地下密道。她们应该找了很长一段时间了，可惜毫无头绪，自己却误打误撞从王德胜的身上发现了密道的地图，呵呵，正所谓，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有些东西还是要有缘人才能得到。

葆葆道：“姐姐，为何从不见皇上来凌玉殿？”

一句话问到了林苑的伤心事，她幽然叹了一口气，垂下头去，一双美眸黯然神伤地望着水面，沉思良久方才道：“我最近一次见他还是在他的册封大典上，自从他继承大统，我来到这凌玉殿，他便一次都没有来过，甚至连问候也没有一个。”

葆葆道：“他是不是发现了什么？”

林苑摇了摇头道：“不可能。”

葆葆看到林苑的表情，似乎不忍心就这个话题继续谈下去，后宫三千佳丽，大康皇宫之中又何止三千之多，皇帝的兴趣又怎么可能专注在一个人的身上。她轻声道：“那个姓胡的小太监似乎有些来头。”

林苑道：“以后还是不要太冒险了，你若是出了什么差错，我又该如何向干爹交代。”

葆葆道：“我看那酒窖中一定有古怪，说不定那姓胡的小太监就知道密道在哪里。”

林苑道：“干爹只是让我们见机行事，并没有让我们冒险，葆葆，你这次受伤不轻，短期内不要再去找他。”她重新操起船桨，兰舟渐行渐远，胡小天再也听不清两人的话，看到那小船在东南角靠了岸，二女先后走上岸去，胡小天这才沿着原来的途径重新游入水洞。

返回地洞之后，他晾干了身子，将衣服穿好，当晚就在土洞中找了个隐蔽的凹处，挖了一个坑将王德胜深埋了。

爬回酒窖，将一切按照原来的位置摆好，确信毫无异样，这才出了酒窖。

可能是折腾了一天身体疲惫的缘故，这一觉睡得颇为踏实，直到第二天日上三竿方才醒来，胡小天来到司苑局之后，地位比起尚膳监牛羊房又有提

升。洗漱之后来到外面，看到史学东正和几人抬着一筐时令鲜果放在院子里。

胡小天道：“干什么这是？”

史学东笑道：“胡公公，我正准备去喊你呢，这是馨宁宫要得水果，点名了要您给他们送去。”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馨宁宫？岂不是简皇后的住处？自己和这位皇后可从来没打过什么交道。为什么会指名道姓地找自己过去？胡小天马上想到了王德才，昨天被自己误杀的王德胜是王德才的亲弟弟，而这个王德才又是简皇后身边的红人，难道这件事的背后主事者是王德才？

史学东来到他身边，将馨宁宫所列的单子递给他道：“这是皇后娘娘列得单子，您过过目，我刚刚已经让人点了两遍，应该不会错了。”

胡小天接过单子并没有看，低声道：“谁送单子过来的？”

史学东道：“人已经走了。”他附在胡小天的耳边神秘秘道：“是个姓王的太监。”

胡小天一听，心中更加泛起了嘀咕，姓王？难道是王德胜的哥哥？这王德才该不是假传旨意吧，凭什么你让我送我就送？简皇后跟我素昧平生，怎么可能指名道姓的让我送？谨慎起见自己还是别走这一趟，他向史学东道：“东哥，我今儿还得外出采办，不如你替我……”话没说完呢，却看到刘玉章佝偻着背走了过来。

胡小天连同几名太监慌忙上前请安。

刘玉章点了点头道：“小天，你把这些水果给馨宁宫送过去，尽快啊。”

听他也这么说，胡小天自然不好再推却，他让小卓子和小邓子两人抬了这筐水果，直奔馨宁宫。

后宫嫔妃的宫室多数都设立在瑶池岸边，但是馨宁宫却是一个例外，位于皇宫东侧，蓬莱殿以北。走入馨宁宫的院落，道路两旁古木参天，树下茵茵绿草丛中点缀着五彩缤纷的小花，走入一道门，首先看到的就是一座五彩池，池水清澈见底，游鱼历历可数。四名漂亮的宫女正在那儿往五彩池中投放鱼食。看到他们进来，为首那身材高挑的宫女道：“将水果放这儿就行。”

胡小天指挥他们两个将水果放好，正准备告辞离去，却听那宫女道：“你们谁是胡小天？”

小卓子和小邓子两人齐刷刷向胡小天望去，不用说所有人都看出来。

胡小天笑咪咪道：“我就是，这位漂亮姐姐如何称呼？”

那身材高挑的宫女听他夸自己漂亮，禁不住用手中锦帕掩住嘴唇，轻笑道：“你嘴巴真甜，跟我来吧。”说完又补充道：“你一个人过来啊！”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道：“跟你去做什么？”

那宫女道：“你们这么辛苦送东西过来，总得给些打赏是不是？”她一转身，拧动杨柳细腰，婷婷袅袅向二道门走去。

胡小天总觉得今天的事情有些怪异，可来到这里，又不能不去，他悄悄向小卓子使了个眼色：“你们两个在这里等我，我去去就来。”

胡小天跟在那宫女的身后走入了二道门，绕来绕去，似乎到了另外一个院子里。馨宁宫的院子虽然不大，可胜在精致，看得出一花一木全都通过精心修剪。那宫女引着胡小天沿着曲折的道路又过了几重门，来到一座宫室前，停下脚步，向他嫣然一笑道：“你自己进去吧。”

胡小天道：“姐姐，皇后在里面？”

那宫女甜甜笑道：“进去就知道了！”

胡小天不由得头皮有些发紧，该不会设了一个这么明显的一个圈套让自己入局？这儿毕竟是皇后的地盘，真要是想坑自己，随便编织一个罪名，自己就算跳进黄河都洗不清。胡小天想起了林冲误入白虎堂，一双眼睛充满警惕地望着那宫女，脸上却仍然阳光灿烂道：“姐姐不跟我一起进去？”

那宫女摇了摇头道：“都说是请你一个人进去了。”

胡小天听到一个请字，才稍稍放下心来，暗忖皇后再怎么厉害也不过是个女流之辈，总不能见面就对自己动粗，老子的玄冥阴风爪也不是吃素的，葆葆武功也算不弱了，还不是让老子抓得尖叫连连，皇后怎么着？真想杀我，老子一样抓爆你。

胡小天发现艺高人胆大这句话绝对是正确的，换成过去，武功没练成之前，自己是没有这样胆色的。胡小天向那宫女笑道：“那我先进去，回头再跟姐姐说话。”

这货小心翼翼走入馨宁宫中，偌大的宫室之中并没有看到有人，胡小天清了清嗓子道：“司苑局胡小天叩见皇后娘娘千岁千千岁！”他的声音在宫殿中回荡，并没有人应声。

胡小天心中不由得有些发虚，又道：“皇后娘娘既然不在，小天就先行告退了。”他转身欲走。

前方帷幔之后忽然传来一个低沉的声音道：“过来吧！”

胡小天停下脚步，原来皇后娘娘躲在帷幔后面，莫非是想跟我藏猫猫？哥实在是没这个雅兴。胡小天蹑手蹑脚走了过去，刚刚走过帷幔，冷不防后方冲上来四名小太监，将胡小天的双臂给摁住，胡小天心中大骇，老子就说有圈套，看来果然如此。他正准备奋起反击，却听到一个悦耳的声音道：“把他给我捆起来！”

胡小天听到这声音无比熟悉，定睛一看，却见帷幔后一个身穿湖绿色裙子的小女孩笑盈盈走了出来，肌肤胜雪眉目如画，正是胡小天在前往青云上任的路上救起的小姑娘七七，几个月不见，这小丫头明显长高了不少，虽然如此，即便是她化成灰胡小天也认得。

胡小天本想反抗，可看到是她马上就打消了这个想法，自己之所以能够保住性命按说都是因为七七的缘故，这妮子虽然刁钻古怪，可现在看来心肠应该还不算太坏，更何况今时不同往日，如今的七七已经贵为天之骄女，当今大康皇上的掌上明珠，大康公主。

自己反抗只会将自己学会武功的秘密暴露，胡小天认定七七并不是真心要加害自己，所以放弃了反击的想法。四名小太监一拥而上，用绳索将胡小天捆住，然后将他倒吊在房梁之上。

七七得意洋洋，挥了挥手道：“你们都去吧，这里没你们的事情了。”

胡小天因为被倒吊起来，所以看到的景物全都颠倒过来。待到那四名小太监全都退了出去，这货方才叫道：“公主殿下，你玩够了没有？”

七七来到他的面前，一把抓住他的领子，一双美眸恨恨盯住胡小天的眼睛：“你不是很威风吗？动不动就吼我，动不动就威胁我，不如你再威胁我一次试试？”

胡小天心中暗叹，果然是十年河东十年河西，他们初次相逢之时，怎么也不会想到这个小丫头居然是皇族后裔，更加想不到在几个月后她老爹当了皇帝，她也摇身一变成为了公主。小母鸡飞上枝头变凤凰啊，说错，人家本来就是只凤凰。

第一百二十六章【公主公主】（下）

七七道：“我就说过终有一天我会让你后悔。”

胡小天蹬着一双眼就是不说话。

七七道：“你怎么不说话？”

胡小天干脆把眼睛也闭上了。

七七怒道：“好你个胡小天，跟我装哑巴。”她用力一推胡小天的肩膀，胡小天在房梁上晃来晃去，看起来跟柳树上的吊死鬼似的。

七七觉得有趣格格笑了起来，连续推了几次，胡小天仍然装哑巴，这小丫头玩心太重，是个蹬鼻子上脸的角色，老子就是不理你，闷死你丫的。

七七看到胡小天就是不搭理自己也感觉有些沉闷，停下对他的晃动，冲着他道：“你这人好没良心，如果不是我在父皇面前说情，你们胡家早就被灭门了。”看到胡小天还不说话，她咬牙切齿道：“好，你不说话，我就再用七日断魂针射你。”

胡小天一听这可不得了，吓得赶紧眼睛睁开了：“谁没良心啊，当初是谁辛辛苦苦把你送到夔州？是谁舍生忘死把你从狼群中救出来？又是谁恩将仇报，用毒针射我？”

七七一双亮晶晶的眼睛望着胡小天，笑靥如花道：“原来你不是哑巴啊，会说话啊。”

“你才哑巴呢？老子认识你算我到了八辈子的霉。”

七七似乎被胡小天的这句话给吓到了，伸手捂住嘴巴：“嗨！你居然要当我老子？胡小天啊胡小天，你还真是胆大妄为，你知不知道我是谁？你知不知道这句话就是犯上不敬，就凭你这句话我就能奏明父皇将你们胡家满门抄斩。”

胡小天道：“爱咋地咋地，我现在生不如死，大不了你把我脑袋也砍了，十八年后，我还是一条好汉。”他算准了七七应该不会拿自己怎样。

七七笑盈盈道：“真看不出来，你居然有些骨气。”

“我有的是骨气！”

七七道：“有脚气都没用啊，识时务者为俊杰。”

胡小天道：“你到底想怎样啊，我现在都惨成这样了，你还缠着我阴魂不散，我他妈是不是上辈子招你惹你了？”

七七听到他爆粗非但没有生气，反而感到非常新奇，眨了眨美眸道：“胡小天，告诉你一个秘密，不知为了什么，看到你倒霉，我就打心底高兴。”

“变态！”胡小天低声骂道。

七七忽然抽出一支短剑，抵住胡小天的咽喉道：“大胆狂徒，你居然敢骂我？以为我真不敢杀你吗？”

胡小天闭上双目道：“但求一死，但求速死，但求成全！”

七七道：“你越想死，我越不让你死，我就是要折磨你，看着你生不如死。”

胡小天实在对这个古怪刁蛮的公主无可奈何，知道越是搭理她，她反倒越来越来劲，干脆闭上眼睛，要杀要刮悉听尊便，总之老子就是不搭理你。

七七正准备变着法子折磨胡小天的时候，忽然听到小太监在外面来报，却是皇后找公主过去。

胡小天这才知道自己进来的地方根本就不是馨宁宫，分明是小公主跟那帮宫女太监串通一气把自己给带到了这里，这间宫室应该是小公主的住处。

七七应了一声，伸手在胡小天的额头上敲了一记：“木头一样，一点都不好玩。我去母后那里请安，你呀，安安生生在这里吊着吧。”

她离去之后，胡小天暗暗用力，权德安传给他的十年功力虽然并未融会贯通，可是也是相当惊人，区区绳索又怎能将他困住，双膀用力向外一分，蓬！的一声将绳索崩断，胡小天落在了地上，他揉了揉有些酸麻的双臂，被倒吊了这么半天，脑袋也有些充血，看到帷幔后茶座上放着一壶香茗，不管三七二十一，拿起来就喝，想起刚刚七七的作为，胡小天心中暗骂，想折磨我？老子只是可怜你未成年，不然嘿嘿……

此时门外忽然传来脚步声，胡小天心中骇然，没想到七七这么快就回来了，赶紧藏身在帷幔之后。

那脚步声越来越近，胡小天心中已经拿定了主意，你做初一，我做十五，今儿不给你这个刁蛮公主一点教训，你是不知道我的厉害，当然他也算准了七七只是玩心太重，并不是当真要害她，不然她也不会让权德安出面帮

忙。

湖绿色的倩影刚刚走过帷幔，胡小天便冲了上去，一手搂住她的香肩，玄冥阴风爪已经扣住了她的咽喉。

胡小天搂住对方的时候已经觉得不对，七七虽然身材不矮，可毕竟是个未成年的小姑娘，记得过去是片平坦的飞机场啊，缘何这胸部突然就发育得如此饱满。

绿衣少女被这猝然发生的状况吓得花容失色，不过她马上就镇定了下来，一双美眸不怒自威，眉宇之间充满了凛然不可侵犯的气度。

胡小天意识到自己抓错了人，看来被七七倒吊了这么久多少也影响到了他大脑的判断力。他也没想到怎么会有一个陌生少女走入这座宫室中，所以才闹出这场乌龙，可无论怎样事情都已经做错。

一个人的衣服可以随便穿，但是气度却是伪装不来的，正所谓穿龙袍不像太子。单从眼前这位绿衣少女那份高贵的气度，就能够判断出她一定也是皇家的金枝玉叶，其实这并不难猜，能够随便出入后宫的肯定不是普通人家的闺女。只是胡小天目前判断不出她是贵妃还是公主，右手搭在她脖子上低声道：“敢叫我就掐死你！”这货也是骑虎难下了，总不能现在放开人家，跟她说是在开玩笑。

那绿衣少女显得颇为惊讶，在皇宫之中这么大胆的奴才她还是第一次见到。一双清澈见底的美眸眨了眨，明显在告诉胡小天，她不会呼救。

胡小天低声道：“我认错人了，刚刚那个疯丫头把我吊起来打，我以为你是她……”他这才将右手放松了一些，绿衣少女粉颈之上已经被他捏了五个清晰的指印，这货下手也够狠的。

绿衣少女喘了口气，小声道：“你好大的胆子，不要性命了吗？”她的目光看到地上断裂的绳索，想起胡小天刚刚的话，大概猜到究竟发生了什么。

胡小天道：“我绝无加害之心。”

绿衣少女道：“你这样对我，还敢说绝无加害之心。”

胡小天正想说明，却听到外面传来七七的说话声，他顿时慌了神，绿衣少女见他如此慌张，不禁有些想笑，樱唇露出浅浅的笑意，就足以颠倒众生，笑过之后又觉得不妥，赶紧收敛笑容。

胡小天道：“得罪了！”他捂住绿衣少女的嘴唇，向后方撤去，试图找个藏身之处，可他对这里的环境又不熟悉，又能去哪儿藏起来。他找来找去，

目光落在了瑶床之上，倒不是想往床上躲，而是想钻到床下躲起来。

绿衣少女看出了他的意图，嗯嗯有声，似乎想说什么，然后用眼神给胡小天递了一个信号。胡小天顺着她的目光望去，却见里面还有一道门，于是带着绿衣少女走了进去，进入之后方才看到这是一间书房，房间四壁全都摆得是满满的书架，靠西墙的地方有一道木梯通向上方阁楼，胡小天押着那绿衣少女爬到了阁楼之上。

刚刚藏好，就听到七七已经带着几名宫女太监走了进来，看到地上断裂的绳索，七七明显吃了一惊，她愕然道：“那小子呢？喂！你们居然把他放走了？”

几名宫女太监慌忙就跪了下来，解释道：“小公主，刚刚我们都跟您一起去见皇后，我们也不知道他会逃走。”

七七显得意兴阑珊，跺了跺脚道：“一点都不好玩，本来想狠狠戏弄戏弄这个小太监，却被皇后给搅和了。”

一名小太监为她献计道：“小公主，不如我们前往司苑局再将那小太监抓过来，让小公主好好玩个够。”

胡小天听到这里心中暗骂，玩你妈个头，老子又不是玩具，有什么好玩的？绿衣少女嘴巴虽然被他掩住，可下面的对话却听了个清清楚楚，一双美眸望着胡小天不由得露出几分笑意，显然是同情这小太监倒霉的遭遇。

七七扁了扁嘴：“不玩了，待会儿姑姑会过来找我，让她看到就不好了。”

一名太监道：“安平公主说好了过来的，却不知怎么还没到。”

胡小天听到安平公主四个字内心不由得一震，他最早听说这位公主的名字还是从周王龙烨方的嘴里，知道安平公主是周王龙烨方的同胞妹妹，却没有想到会和她有这样的一种情形下相见。他的手从安平公主的嘴唇上移开，向她做了个别说话的手势，其实胡小天此时已经有了听天由命的准备，真要是安平公主现在大叫，他也只有束手被擒了。

安平公主一双美眸望着他，目光如同夜空中的星辰那般温柔，似乎并没有责怪他的无礼。在这位温柔如水的公主面前，胡小天感觉有些汗颜了，别人越是宽容高尚，越是映衬出自己的卑鄙龌龊，对比实在是太鲜明了。不过这安平公主和七七都是皇族嫡系，怎么差距就这么大呢。

七七显然是个闲不住的丫头，在下面不停踱步，念叨道：“姑姑怎么还不来。走，咱们出去看看。”

一群人再度出门。

第一百二十七章【记住你了】（上）

胡小天暗自松了一口气，这才意识到自己仍然抱着安平公主，赶紧松开双手，向她深深一揖道：“小的冒犯了公主，还请公主降罪。”

安平公主已经将刚才的事情听了个明白，轻声道：“算了，也不怪你，七七那丫头顽劣惯了，估计真是把你给惹急了。”

胡小天道：“多谢公主不杀之恩。”人家根本就没说要杀他，胡小天这么说等于是只当对方已经原谅了自己。

安平公主道：“趁着她出去你赶紧走吧。”

“是！”胡小天转身走下楼梯。

安平公主在身后又叫住他：“你等等。”

胡小天以为她又反悔，只能停下脚步，却听安平公主道：“还是我送你出去，就算遇到了她，我跟她解释，就说是我放你走的。”

胡小天心中一暖，真是善解人意，处处为人着想，都是公主，你看人家这温柔贤淑的性情，简直是集天下女性美德于一身。再看安平公主倾城倾国的容颜，心中越发欣赏，若是能将这样一位美貌公主勾搭上手也不失为人生一大乐事。

安平公主当然不知道他脑子里的龌龊想法，帮他的出发点很简单，无非是觉得这个小太监被欺负得可怜，想帮助他逃脱七七的魔爪罢了。

走出门外，发现外面并没有人在，安平公主向胡小天招了招手，胡小天迅速跟了出去。走出这个院子方才知道，他所在的并非是馨宁宫，而是储秀宫，现在就是七七住在这里。

两人一前一后，沿着宫墙之间的小巷行走，安平公主知道胡小天不想和七七再打照面，所以专门挑选冷清的小路。胡小天对皇宫内的道路不熟，绕得晕头转向，走入大道的时候已经来到馨宁宫前。

安平公主停下脚步向胡小天道：“你去吧，千万别再被那丫头给遇上了。”

胡小天再次向她躬身行礼，他快走了几步，回身有些不舍地望向安平公主，却见安平的情影已经在绿树掩映处消失不见。胡小天有些怅然若失，心中暗叹，美女！果然是秀外慧中的绝世美女。这货摇了摇头，准备离去的时候

候，忽然听到一个声音道：“小公主，他原来逃到这里来了！”

胡小天转身望去，却见七七带领着一帮宫女太监正从远处的路口走了出来，胡小天此惊非同小可，现在他才不管七七什么公主身份，转身就逃，倒不是因为胡小天怕她，而是因为七七这小丫头还是小孩子性情，保不齐她会想出什么馊主意折腾自己，三十六计走为上。

胡小天拔脚便逃，这货原来逃跑的速度就不慢，自从得了权德安十年功力之后，跑路起来更是秒杀一大片，一会儿功夫就将七七和那帮宫女太监远远甩下。

七七追了几步已经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双手扶着膝盖娇喘喘道：“臭小子，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我就不信抓不住你。”

身后响起安平公主温柔的声音道：“七七，你带着这么多人在这里做什么？”

七七一双美眸瞪得溜圆，转过身去看到姑姑，稚气未脱的脸上顿时洋溢起春光灿烂，她笑道：“我在这里迎接姑姑啊。”

安平公主道：“迎接我？我看不像，兴师动众的好像是在抓人呢。”

七七道：“什么都瞒不过你，刚刚被一个小太监给气着了。”

“哪个小太监敢有这么大的胆子？”

一旁宫女多嘴道：“司苑局的采买太监胡小天！”

听到胡小天的名字，安平公主一双美眸忽然闪过一丝错愕非常的光芒，她轻声道：“胡小天？我怎么未曾听说过……”

胡小天回到司苑局，小卓子和小邓子两个早就被打发了回来，看到他安然无恙的回来了，两人赶紧迎了上去询问胡小天得了什么赏赐。

胡小天当然不会将今天的遭遇告诉他们两个，正准备回去换身衣服的时候，忽然看到史学东慌慌张张跑了过来，远远就叫道：“大事不好了，刘公公摔倒了。”

胡小天慌忙带着一帮太监赶了过去，原来刘玉章刚刚出门的时候不小心绊了一下，脚踝崴到了，再想起来，足部疼痛难忍，就再也站不起身来。刚巧史学东在附近，所以过来求援。

一帮小太监看到刘玉章坐倒在地，争先恐后地想去扶他，却被胡小天喝

止。目前还不知道刘玉章受伤的情况，所以盲目搀扶可能会让他的伤情加重。

胡小天先走过去小心掀开了刘玉章的裤管，看到他的左脚已经肿得跟馒头似的。

刘玉章痛得满头大汗，颤声道：“我看应该是断了。”

胡小天道：“公公不必心急，我们都在这里。”他让人去找了一扇门板，小心将刘玉章抱了上去，又让小卓子小心护住他的伤腿，尽量避免移动。

闻讯赶来的其他太监，已经有人前往太医院去请太医。

胡小天记着权德安的话，让他在入宫初期千万不可显示自己的医术，所以他多了个心眼儿，为刘玉章初步检查之后，判断他只是普通的骨折，不过以刘玉章的年龄，恐怕需要相当一段时间来愈合了。

刘玉章痛得苦不堪言的时候，有客人到了，却是简皇后的贴身太监王德才。刘玉章目前这种状况当然不能去见客，他忍痛向胡小天道：“小天，你帮我去见见他……问问他什么事情……”

胡小天应了一声，转身出门，来到门外，看到外面站着一个身穿深紫色长袍的太监，那太监身材不高，背身站着，双手负在后面，腰间系着蓝色腰带，双目望天，表情颇为倨傲。

听到胡小天的脚步声，王德才转过身来，他上下打量了胡小天一眼。

胡小天拱手道：“这位想必是王公公吧？在下胡小天奉刘公公之命特来相迎。”

王德才勉为其难地向他拱手还礼道：“有礼了，刘公公现在身在何处？”

胡小天满脸堆笑道：“刘公公身体不适，现在不便见你，王公公有什么事情和我说也是一样。”

王德才眯起眼睛看了看胡小天，充满不屑之意，在他看来这个小太监还不够资格。

胡小天道：“王公公既然不愿说，那么在下只好告退，等刘公公身体方便的时候，你再过来吧。”他可没把对方放在眼里。

王德才道：“你站住！”

胡小天停下脚步，以背影对这王德才道：“王公公还有什么指教？”

王德才道：“我弟弟去了哪里？”

胡小天唇角泛起一丝冷笑：“却不知王公公的弟弟是哪一位。”

王德才道：“王德胜！”

胡小天道：“原来他是你弟弟，刘公公之前派他守了园子，具体在哪里我也不甚清楚，不如我将他的同伴叫来，王公公细细询问如何？”他一番话啊说得毫无破绽，其实没有人比胡小天更清楚王德胜的下落，昨晚王德胜已经被他失手误杀，连尸体都被他深埋在了地洞之中。不过胡小天又想起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王德胜既然知晓了地洞的秘密，他会不会将这一秘密告诉他的同胞哥哥，假如王德才也清楚这件事，那么以后的麻烦还真是不小呢。

王德才望着胡小天的目光中充满狐疑，他向胡小天走近了一步：“不知你何德何能居然有本事接替我兄弟的位置。”

胡小天微笑道：“王公公的话请恕我听不明白，在下没什么长处，除了公道一些，没有私心杂念，不会中饱私囊，不懂得唯利是图，说起来的的确是没有任何的本事呢。”

王德才咬牙冷笑：“好一张伶牙俐齿，不愧是胡不为那老狗的儿子。”

胡小天听这厮当面侮辱自己父亲为老狗，顿时怒火中烧，他冷笑道：“王八蛋，你敢再说一遍。”

王德才道：“我说胡不为那老狗是你爹……”话还没说完，却见眼前一晃。胡小天已经一拳砸在他的鼻梁上，王德才被胡小天这一拳打得横飞出去，扑通一声摔落在两丈之外的地面上。

周围小太监们不少，全都被胡小天突然出拳打人的场面给惊到了。

胡小天之所以发飙打人，一是因为王德才侮辱他老爹，还有一个原因，他想试探王德才究竟会不会武功。昨晚王德胜出手偷袭葆葆的时候，能够看出王德胜武功不弱，胡小天出手并没有用尽全力，只是用了三成力气，倘若王德才身怀武功，应该能够反应过来，并招架住他的这次攻击。可王德才似乎全无反应，在胡小天的面前没有任何的抵抗能力。

王德才被打倒在地，他愤然从地上爬了起来，鼻梁处有些淤青但是并未出血，当然这和胡小天留力有关，王德才怒吼道：“混账奴才，你居然敢打我。”他试图朝胡小天冲去，却被史学东、小卓子、小邓子一帮胡小天的心腹太监挡住。

胡小天懒洋洋道：“你们是不是都看到王公公摔到了？”

司苑局的那帮太监同声道：“看到了！”

胡小天笑咪咪道：“是否愿意为我作证？”

“愿意！”

王德才脸色铁青，他真正领教了何谓强龙不压地头蛇的道理，司苑局是胡小天的地盘，在这里耍横显然讨不到什么好去，王德才恨恨点了点头道：“好，我记住你了！”说完他转身向外面走去。

史学东率领一帮小太监齐声哄笑起来。

第一百二十七章【记住你了】（下）

胡小天回到刘玉章的身边，此时刘玉章疼痛稍稍缓解了一些，他低声道：“小胡子……外面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恭敬回应道：“馨宁宫的太监王德才过来，说是要找他的弟弟，结果没留神摔了一跤，摔得好不狼狈，所以大家才会发笑。”

刘玉章道：“腿摔断了没有？”这老太监也不巴结好事儿。

胡小天摇了摇头。

刘玉章叹了口气道：“到底是年轻啊，杂家摔一跤，把半条命都摔走了。”

胡小天笑道：“刘公公吉人天相，用不了太久的时间就能够完全康复。”

刘玉章道：“伤筋动骨一百天，年轻人都是如此，更何况我这个行将就木的老头子，只是杂家这一受伤，司苑局的事儿只怕就管不了了。”

胡小天道：“公公放心，小天一定会尽心尽力为公公做好事情。”

刘玉章点了点头：“你做事我当然放心，对了……你刚刚说王德才来找他弟弟，我这两天好像也没有见到王德胜呢。”

胡小天道：“公公，小天与此人并无来往，所以更不会去关注他的事情。”

刘玉章道：“让人去找他过来，我有些话要当面跟他说。”

胡小天心说王德胜已经见阎王了，让我去哪里找他？您老要是想当面跟他说话，只怕要等到百年之后了。可当面还是答应了下来，这时候太医过来了，胡小天一旁看着太医为刘玉章诊病，果然不出他的所料，刘玉章的左腿摔骨折了，太医帮他打夹板固定之后，又给了一些膏药，给出的康复日期也是最少百日。

刘玉章摔断腿的事情还是给司苑局带来了很大的影响，最直接的影响就是宫里又派来了一位掌印太监，胡小天第二天一早一如往常那般去外出采买。他和权德安约好了在距离翡翠堂不远的李家弄相见，司苑局更换掌印太监的消息，胡小天就是从权德安那里得知。

胡小天对这件事还是颇为关注的，毕竟谁来继任司苑局的掌印太监和他

未来的处境息息相关。

权德安道：“明天就会有新任掌印太监接替刘玉章的位置。”

胡小天道：“权公公，刘玉章平时也不太过问司苑局的事情，都说他在皇上面前深得宠幸，怎么这么短的时间就要换人？”

权德安冷笑道：“谁也不可能永远得到宠幸，刘玉章是老好人，他在宫里虽然没得罪过什么人，可是他所在的位子却碍了很多人的眼睛。无论他是不是受了伤，这个位子他都呆不久。他也不是傻子，小天，你可能不知道吧，是刘玉章自己主动请辞的。”

胡小天愕然道：“怎会这样？”

权德安道：“你知不知道，当今皇宫里面，什么人的权势最大？”

“当然是皇上。”

“太监里面呢？”

胡小天笑着看了看权德安，在他看来，权德安曾经护送小公主，挽救皇族于危难之中，现在身居司礼监都督之职，太监里面最有权势的毫无疑问就是他了，说起来老太监也是押对了宝跟对了人。

权德安却缓缓摇了摇头道：“陛下登基之后，身边最亲近的人却并不是我。”他的话中带着淡淡的失落。

胡小天心说这老太监应该是失宠了，所以才会感到心里不平衡，他对皇上最亲近的那个人产生了浓厚的兴趣：“那皇上最宠信的是哪一个？”

权德安道：“你以后就会知道。”他尖锐的手指在石桌上轻轻敲击了一下，深邃的双目凝视胡小天的面庞道：“据我所知，内官监已经委派魏化霖前往司苑局继任刘玉章的位置，此人为人贪婪，心胸狭隘，你在他手下只怕讨不了好去。”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这好日子还没过上两天呢，怎么就突然要变天了。

权德安道：“这两天在司苑局有什么发现？”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他在犹豫是不是应该将自己的发现实情相告。

权德安一双白眉皱起，似乎觉察到胡小天有心事。

胡小天道：“昨儿七七曾经将我骗到储秀宫，还让一帮小太监将我给捆了起来。”

权德安听他说起这件事，一双白眉舒展开来，微笑道：“她还是咽不下过去被你欺负的那口气，你放心，她不会为难你的，只是在宫中烦闷，找些乐子罢了。”

胡小天道：“权公公，我倒不是担心她戏弄我，而是担心，那啥……您应该懂得。”

权德安道：“那就躲着她。”

胡小天咬了咬嘴唇。

权德安道：“我看魏化霖前往司苑局之后，你短期内未必有好日子过，出宫采办的事情估计会有变化。”

胡小天道：“难道他敢不给您老面子？”

权德安道：“我就是不想他知道咱们之间的关系，一朝天子一朝臣。刘玉章对你委以重任，魏化霖去了应该不会用你。”

胡小天心中顿时郁闷了起来，他想来想去，终于决定还是将最近发生的事情实情相告，看了看周围。

权德安从他的神情中早已察觉到他肯定有事情要说，淡然道：“有事情你就说，千万不要瞒着杂家。”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权公公，其实……其实我杀了一个人……”

权德安一双白眉顿时皱了起来，他万万想不到胡小天说得会是这件事，右手习惯性地捻起兰花指：“哪个？”

胡小天这才将自己误杀王德胜的事情说了一遍，可他也没有将所发生过的事情全都以实相告，隐瞒了一些关键部分，比如宫女葆葆的出现，只说自己在酒窖中偷偷练功，王德胜便不知从何处突然跳出来想要加害于他。

权德安听他说完，原本不苟言笑的面孔显得越发深沉凝重，低声道：“你是说司苑局酒窖的下面隐藏着一条密道？”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他发现权德安对地道的兴趣显然超过了王德胜被杀之事，内心稍稍踏实了一些，看来皇宫之中死一两个太监真算不得

什么大事。

权德安四根干枯的手指交叉叠合在一起，若有所思道：“你确信不是宫廷水道？”

胡小天道：“确信，应该是一条人公开凿的密道。”

权德安道：“跟何处相通？”

胡小天道：“我虽然发现了密道，可是只下去走了一小段，生怕迷失道路所以并没有继续探索出口在哪里。”他分明是在说谎，其实他已经查清一条密道直接通往后宫瑶池，可如果把底牌都交给权德安，那么自己对老太监的利用价值岂不是减弱了许多。胡小天将这一点看得很透，一旦自己失去了利用的价值，老太监绝对会弃之如敝履。

权德安缓缓点了点头，他很快就做出了决定：“你尽快搞清密道的出口所在，将地形详图画好尽早交给我。”

胡小天道：“权公公，我看这件事可能有些麻烦。”

“有何麻烦？”

胡小天道：“魏化霖接替刘公公的位子，他未必会为我，而且极有可能会将酒窖的钥匙收缴回去，到时候只怕我连酒窖都进不了，又如何帮您查出密道的出口所在？”

权德安道：“那就尽快回去查，今晚就查清楚。”他似乎并没有明白胡小天的意思，胡小天真正的用意是想权德安利用他在宫廷中的影响力，阻止魏化霖前往司苑局接替刘玉章的位置。

“权公公，其实那个王德胜还有个哥哥，现在是简皇后身边的红人，今天他登门找我的晦气，我看他已经怀疑上了我。”

权德安道：“这些小事你根本不必跟杂家说，应该怎样做你心里明白，魏化霖的事情已经成为定局，你可以在他到任之前将酒窖内部的秘密全部查出。倘若他到任之后，处处针对于你，杂家自会安排你离开司苑局，给你另谋一个逍遥去处。”

胡小天道：“只是那尸首怎么办？”他是故意提起这件事，且看权德安对这些事如何处理。

权德安冷冷看了他一眼，从怀中取出一个墨绿色的小瓶递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喜孜孜接了过去，充满好奇道：“什么东西？”

权德安道：“化骨水。”

胡小天听到这三个字有些不寒而栗，可随机又拿起那个小瓶在眼前看了看：“就这么一小瓶能够化去这么大一具尸体？”

权德安道：“你只需在尸体上滴上一滴，化骨水遇到尸体后便马上化为脓血，盏茶功夫尸体就会化得干干净净。”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这么厉害？”

权德安道：“用它的时候一定要小心，倘若被粘在身上，你跟尸体也是一样的下场。”

胡小天吓得吐了吐舌头：“这么歹毒的东西还是您老自己留着吧。”嘴上这么说，这货却仍然将化骨水收好，毁尸灭迹，关键的时候还真是很必要的。

和权德安见面之后，胡小天的心情顿时就有些不好了，魏化霖接替刘玉章的位子就意味着他在司苑局的好日子到头了，倘若魏化霖当真将他的出宫买办的权力没收，那么他以后岂不是没机会出宫透气了？

胡小天原本以为权德安可以统管后宫太监，现在却发现很多事情他也无能为力，他身为司礼监的都督，居然无法左右司苑局掌印太监的人选，看来皇宫太监队伍中，权德安并不是一手遮天的存在。胡小天不禁有些失望，可他也明白权德安老谋深算，之所以不肯出力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自己没将密道的详细情况告知于他，看来想让权德安这只老狐狸为自己办事，必须得有所表示了。

第一百二十八章【猝然发难】（上）

慕容飞烟和展鹏已经顺利入选神策府，最近这段时间，他们全都进入神策府进行新人培训，胡小天想见他们的愿望也只能暂时落空。

回到司苑局，首先来到刘玉章的房间内探望，顺便将出门时候买来的补品送来。当然这些根本不用胡小天破费，只需对曹千山透露一声，那货就巴巴地准备好了，胡小天当然不会说这些是那群蔬果商人的心意，到了他手里，就全都变成了他自己的心意。只可惜这样的好日子看来没几天了，明天魏化霖就会过来，一旦他接管了司苑局，恐怕自己再没有现在这般逍遥了。

房间内，有两名小太监正在收拾东西，刘玉章已经决定出宫养伤，他在京城内是有宅子的，事实上宫廷内有一定权势和官职的太监都在宫外拥有自己的府邸，皇宫虽好，可在这里毕竟是奴才，只有在自己的府邸中才能真正感受到翻身农奴把歌唱的幸福。

胡小天将补品放道刘玉章榻边的鸡翅木茶几上，恭敬道：“刘公公这是在做什么？”

刘玉章道：“小胡子，杂家已经向陛下请辞，明儿我就出宫休养。”

胡小天其实早已知道这个消息，却故意装出一副愕然的样子：“公公为何要走？您留在司苑局也好有人照顾，如果公公担心他们做得不够仔细，小天愿将采办的事情交给其他人去做，由我来伺候公公。”

听到胡小天这番情真意挚的表白，刘玉章多少有些感动，他缓缓点了点头道：“小天哪，你的心意我领了，可杂家去意已决。”他伸出手去握住胡小天的手臂，叹了口气道：“从陛下年幼之时，杂家就在他身边伺候，后来陛下落难，杂家留在宫中日夜期盼，终于守得云开见月明，等到陛下登基的一天，我本以为，我这副老骨头还能够多撑一些时候，还能多伺候陛下几年，可今天这场意外却让我明白，老了就是老了，力不从心呐！”

胡小天却知道事情应该没那么简单，刚才在和权德安见面的时候，权德安就透露出刘玉章之所以请辞，背后并不是那么简单，事实上早有人惦记上了他的位子，这次的意外只是给了那些人一个绝好的借口罢了。

刘玉章道：“明儿来接替我的是内官监的少监魏化霖，这个人可能并不好相处。”

胡小天道：“无论谁来，小天都会本本分分做事。”

刘玉章点了点头，想说什么，却欲言又止，在心底叹了口气，他在皇宫

中渡过了大半辈子，对于人情冷暖世态炎凉看得自然是极为透彻，已经预料到自己走后，胡小天的日子会不好过，此前他对胡小天实在太好，虽然出发点只是为了报答胡不为曾经对他的帮助，可在多数人眼中，胡小天无疑是他的心腹，魏化霖是不可能对胡小天委以重任的。对于胡小天的未来，刘玉章生出一种爱莫能助的感觉，他在心中想到，这孩子聪明伶俐，或许能够依靠他自己的本事做好司苑局的事情。

胡小天能够察觉到刘玉章的心情也不好受，恭敬道：“刘公公呢，您老先歇着，我去看看今天的事情做完了没有。”

刘玉章点了点头，等胡小天走到门口的时候他又想起了一件事：“找到王德胜了没有？”

胡小天道：“已经让人去找了，只是不知为何现在仍然没有下落。”

刘玉章道：“再让人去找，好端端的怎么会突然就不见了。”

胡小天应了一声，来到了外面。

史学东神秘秘来到胡小天身边道：“小天，事情好像有些不对。”

“有何不对？”

史学东附在他耳边道：“我听人说刘公公明日就要回家养伤，你说这司苑局会不会派别人过来统管？”

胡小天道：“已经定下来了，说是内官监的少监魏化霖过来接替刘公公。”

史学东道：“你跟魏化霖熟不熟？”

胡小天摇了摇头，史学东不禁有些心急，他将胡小天拽到了一边：“小天，这位魏公公会不会像刘公公一样照顾你？”

胡小天道：“未来的事情谁会知道？你操那么多心干什么？”

史学东道：“咱们不是兄弟吗？我不替你操心，还有谁会替你操心？”他真正担心得却是胡小天一旦失势力，自己也没有好日子过。

胡小天想起权德安叮嘱过的事情，他向史学东道：“我有些事情要去酒窖去办，你帮我好好守在外面，任何人不得擅入。”

史学东点了点头，跟着胡小天来到酒窖前，胡小天拿出钥匙开了酒窖的

大门，正准备进去的时候，却听身后一个银铃般的声音道：“胡公公！”

胡小天转身望去，叫他的却是小公主七七，胡小天的脑袋嗡！得一下就大了。这七七真是阴魂不散，居然来到这里找自己，他慢慢转过身去，却见七七穿着一身小太监的服饰，她年龄尚幼，胸部还未发育，看起来活脱脱就是一个俊俏的小太监，没有任何的破绽。胡小天留意到她的身后并没有其他人跟着，这才放下心来。只要不是兴师动众地来找他问罪，那就不怕。

史学东没见过七七，只是觉得这个小太监好生标致，好像在司苑局并没有见过。

七七道：“胡公公好。”

胡小天道：“找我有事？”

七七上前一把就抓住他的胳膊：“进去说！”

胡小天道：“这儿说……”胳膊上已经被七七用手狠掐了一把，连扯带拽将他拉入酒窖。

史学东也觉得有些莫名其妙，这哪儿冒出来的一个小太监，好像跟胡小天很熟啊，可胡小天刚刚不是说不让别人进去吗？难道就是为了见他？酒窖的大门从里面掩上了，听到胡小天的声音道：“不要让任何人进来。”

七七拖着胡小天走入酒窖，胡小天被她连掐带扭好不疼痛，用力甩开她的手臂道：“放手，你给我放手，再掐我我跟你翻脸了啊！”

七七一双乌溜溜的美眸瞪着他道：“跟我翻脸？翻啊，要不要我帮你翻？将你整张脸皮全都翻过来。”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您是金枝玉叶，犯不着跟我这个小太监一般见识，过去我或许得罪过你，可现在事情都已经过去了，你权当我是个屁，把我给放了行不？”

七七听他说得恶心皱了皱眉头道：“胡小天，你说话真是恶心，一点涵养都没有。”

胡小天道：“我都惨成这样了要涵养还有什么用？”

七七道：“你别这么看我，搞得跟我苦大仇深似的，我早就不怪你了，怪你的话早就把你给杀了。”

“您还不如把我杀了呢，让我入宫当太监是不是你的主意？”

七七道：“我可不知道，知道的时候你已经入宫了，胡小天，我今儿过来不是找你算账的，我是想跟你商量商量，要不我奏明父皇，把你调到我宫里当差如何？”

胡小心说你饶了我吧，你根本就是个不定性的孩子，喜怒无常，搞不好什么时候脾气上来把我给喀嚓了，去你那里当差，除非我嫌自己的命太长。

七七看到胡小天没搭理她，一双美眸翻了翻：“别跟我摆架子，我是念在咱们过去旧情的份上，我可不是知恩不报的人。”

胡小天道：“公主的心意我领了，不过当初我也没打算救你，如果你不是偷偷用七日断魂针射我，我肯定把你扔在兰若寺。我从来就不是什么好人，所以你也千万别把我当成恩人看待，千万别觉着欠我什么。”

七七点了点头，转身向楼梯走去。

胡小天赶紧跟了上去：“公主，这下面黑灯瞎火的，而且肮脏不堪，您可是金枝玉叶，千万别弄脏了衣服。”

七七望着他眼睛转了转，她生性多疑，倘若胡小天不阻止她，她说不定还没兴趣下去呢，可胡小天这么一说反倒激起了她的好奇心，她继续向楼梯走去。

胡小天只能打着灯笼跟了上去，七七一直走到了底层，望着一排排的酒桶，她自语道：“想不到除了皇宫酒窖之外还有那么大的一处酒窖。”她的鼻翼翕动了一下：“咦，怎么有股子血腥味道？”

胡小天内心一惊，我靠，这孩子属狗的吗？鼻子怎么这么灵？他向周围看了看，自己应该将凶案现场收拾得非常干净，按理说不会有破绽，不过为了以防万一还是劝她尽早离去才好。

胡小天道：“公主，咱们走吧，这里空气污浊实在不适合久呆，以免影响到你的身体，你身娇肉贵的，真有什么闪失，我可担待不起。”

七七嗤之以鼻道：“有什么稀奇，走就走！”她转身准备离去的时候，却听到上面传来一阵脚步声。

胡小天不禁有些吃惊，明明叮嘱过史学东守好大门，不可让任何人进来，却想不到他没有做到。

第一百二十八章【猝然发难】（下）

走下来的却是两名太监，一名三十多岁的太监走在前方，他身穿深紫色长袍，内穿黑色绸缎长裤，黑色官靴。身材虽然不高，可是神情颇为倨傲，脸色有些发黄，脸上的表情非常冷漠，他身后跟着一名二十多岁的太监为他掌灯。

胡小天不认得这两人，七七看到有人来，连忙将头低垂了下去，生怕别人将她认出。

胡小天上前拦住那两名太监的去路：“两位公公，你们走错地方了吧，这里是司苑局的酒窖，有什么事情还请去上面说。”

那名中年太监冷冷看了他一眼，手指轻轻抚摸了一下自己的下颌，脖子还小姑娘一样扭了两下：“好大的口气，司苑局的酒窖，杂家就来不的吗？”

胡小天闻言不善，暗自揣测此人的来历。那掌灯太监怒斥道：“大胆！居然敢对魏公公无礼！”

胡小天听到这句话马上就明白了，眼前这位傲得跟二五八万似的太监十有八九就是司苑局新任掌印太监魏化霖。这阉货不是明天才来接任吗？怎么今天就等不及了？胡小天暗叫不妙，魏化霖来者不善，先是七七过来，然后又论到这厮，看来今晚自己想前往密道一探究竟的计划要完全泡汤。

魏化霖环视这间酒窖，最后目光回到胡小天的脸上：“你是胡不为的儿子吧？”

胡小天低下头一言不发。

魏化霖缓缓上前一步，眯起双目道：“你们两个小太监偷偷躲在酒窖里，居然做些假凤虚凰的苟且之事，玷污皇室清白，当真是罪不容恕，杂家不可轻饶你们！”说话的时候他的手竟然握住了腰间的剑柄。

胡小天虽然低着头，可是目光却始终关注着魏化霖的一举一动，看到他居然将手落在了剑柄之上不禁暗自心惊，这魏化霖难道想杀掉他？胡小天护着七七向后退了几步，低声道：“魏公公，小的不知魏公公大驾光临，得罪之处还望赎罪，我们这就离开。”

魏化霖桀桀笑道：“现在离开不嫌太晚了吗？”

胡小天心中一沉，大声道：“魏公公什么意思？”

魏化霖道：“杂家本想让你多活几天，可既然你选了一处这么好的地方，提供了一个这么好的机会给我，杂家若是不给你这个面子，岂不是辜负了你的的一片心意。”

锵！的一声，魏化霖腰间长剑已经出鞘，剑刃宛如灵蛇一般来回抖动。

胡小天怎么都不会想到魏化霖居然在见到自己第一面的时候就敢杀他，不知魏化霖是受了何人指使？更不知道自己和他有何仇怨。胡小天护着七七连连后退，低声道：“说话！”

眼前之际，唯有七七亮出真实身份方才能够镇住魏化霖，扭转局面。却想不到七七竟然一言不发，胡小天不由得有些心急，难道这小妮子居然被这杀气腾腾的太监给吓傻了？

魏化霖望着这两名小太监唇角带着淡淡的笑意，似乎对除掉两人已有十足的把握。这倒不是因为魏化霖托大，他位居内官监十大高手之一，尤其是一手剑法出神入化，足尖在地上一顿，身躯鬼魅般向前冲去，瞬息之间已经拉近了彼此间的距离，内力贯注长剑，抖得笔直，撕裂空气发出尖锐的呼啸声，直奔胡小天的胸膛而来。

胡小天正准备做出避让，七七却在此时冲上前去，举起右手，手中一个黑色的木盒赫然出现。

魏化霖看到那黑色的盒子显然吃了一惊，他想要后退，此时却已经晚了。

七七按下暴雨梨花针的机括，蓬！的一声，成百上千支钢针宛如天女散花一般向魏化霖周身笼罩而去，魏化霖武功虽然高强，可是这暴雨梨花针却是天地间最厉害的暗器之一，又是在这么短的距离下发射，最为关键的一点是，魏化霖根本就没有想到这小太监居然会有这么厉害的暗器，他实在是太过轻敌。

魏化霖虽然竭力做出躲闪的动作，可一张面孔仍然被射得如刺猬一样，他惨叫一声摔倒在地上。

那名在后方掌灯的太监怎么都不会料到局面会发生这样的变化，一时间吓得呆在那里。胡小天却在第一时间反应了过来，宛如猎豹一般向那名掌灯太监冲去。

那太监看到胡小天朝自己冲了过来，方才反应了过来，他惨叫一声，伸手去腰间拔刀。

胡小天岂能给他这个机会，他第一时间就做出决定，今天一定要杀人灭

口，不然这件事必然会轰动皇宫，玄冥阴风爪第一次用于实战，胡小天的右手以不可思议的速度卡住了对方的颈部，用力一捏，便传来对方喉结碎裂的声音。那太监的手还未碰到刀柄，就已经被胡小天捏断了脖子。灯笼跌落在地上，熊熊燃烧起来。

七七望着地上满脸都是钢针，血流满面，惨不忍睹的魏化霖，非但没有害怕，目光中反而流露出说不出的兴奋。举目望向胡小天，胡小天闪电般的出手让她不禁惊艳了一下，不知胡小天何时学会了这么一手狠辣的武功，杀人灭口如此干脆，自己只是想想，他就已经付诸实施，这该死的太监，居然想到了自己前面，更离谱的是，他竟敢一直瞒着自己，在储秀宫将他五花大绑的时候，他居然还装着不懂武功，这死太监的心机实在是太深了。

七七正在腹诽之时，魏化霖忽然直挺挺从地上站了起来，扬起手中长剑，满脸是血，狰狞如同鬼魅，七七惊慌之中竟然将暴雨梨花针失落在地上。

胡小天从后方冲了上来，双手抓住魏化霖的脑袋，用力一拧，喀嚓一声，将魏化霖的颈椎拧断。

魏化霖刚才并没有完全断气，只是凭借着一股怨气方才支撑着站起身来，其实他根本无法对七七造成伤害，胡小天担心出事，所以下手格外狠辣。魏化霖重新倒在地上，七七惊魂未定地拾起了暴雨梨花针，对准魏化霖的面孔连续扣动机括，直到将针盒内的钢针全都发射一空方才解恨。

胡小天一旁看着，看到魏化霖一张脸被射得如同摔烂的西红柿，根本看不到原来的模样，心中也觉得不忍，真是搞不清这七七年龄这么小，为何心肠这么狠毒。

七七将空空的针盒扔到了地上，整理了一下衣服，走过去，抬脚又在魏化霖的尸身上狠狠踢了一脚。此时方才意识到胡小天目瞪口呆地望着他，她怒道：“你看我干什么？”

胡小天道：“你杀人了！”

“那又怎样？”

胡小天道：“他是司苑局新任掌印太监魏化霖。”

七七冷笑一声：“你是不是害怕了？”

胡小天心说老子现在害怕还有用吗？跟你这个变态公主在一起居然接连干掉了两条人命，此事应当如何善后？他向七七道：“你等着！”转身就向上走去。

七七虽然刚才杀人的时候胆大，可真要是让她跟两个死人呆在一起，她却是不敢：“等等我！”

胡小天来到酒窖门前，先是听了听外面的动静，看到七七跟了过来，向她做了个噤声的手势，然后拉开大门走了出去，按照胡小天的想法，先看看魏化霖带了多少人过来。来到门前，看到仍然只有史学东一个人站在那里。史学东见他出来，慌忙道：“小天，如何？魏公公有没有为难你？”

胡小天向周围看了看，低声道：“他还带什么人过来的？”

史学东道：“就是两个人，他亮明身份，还不让我声张，我不敢不让他进去。”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稍稍安定，他向史学东道：“你继续守着，不管什么人都不得进来，也不许提起魏公公的事情。”

史学东只是点头，目前发生的一切已经把他弄得一头雾水，他实在弄不清这帮人到底在搞什么？

胡小天重新回到酒窖，看到七七就站在门口等着自己，他将酒窖的房门插上，拉着七七回到酒窖的底层，七七道：“又到这里做什么？又脏又臭，我该回去了。”

胡小天苦笑道：“你要是回去，我怎么办？”

七七道：“你想怎样？”

胡小天道：“事到如今，唯有你认了这件事，就说这魏化霖意图谋害你，你为了自保不得已动用了暴雨梨花针，我拼死护卫你，所以才协助你杀了他们两个。”

七七道：“人明明都是你杀的，我为何要代你受过？”

胡小天心说这妮子实在是太不厚道，明明是你用暴雨梨花针射死的好不好。

七七道：“就算我承认人都是我杀的，内官监的那些人相信了我，因为我的身份他们不敢动我，你以为他们会怎么对付你？”

一语惊醒梦中人，胡小天原本还期望能够用这个方法将这件事蒙混过去，可现在经七七提醒，想要撇开干系根本不可能，就算内官监的那帮人不敢对付七七，他们一定会将这笔帐算在自己的头上，不难想象以后自己在皇

宫中的处境必然极其艰难。

第一百二十九章【锋芒毕露】（上）

七七看到胡小天表情复杂，知道他此时已经一筹莫展，微笑建议道：“不如你去储秀宫听差，至少我能保住你的性命。”

胡小天拉住七七的手臂道：“公主，此时非同小可，毕竟是两条人命，依我之见，咱们只当这件事没有发生过。”

七七眨了眨眼睛，似乎明白了他的意思，低声道：“你是说，咱们将他们毁尸灭迹，然后将这件事推个一干二净。”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刚刚问过，只有他们两个来到这里，而且看到他们进来的只有一个人，那个人也不知道内情，而且我可以保证他不会提起和这两人相关的任何事。”

七七道：“你是不是打算将他们的尸体藏在酒桶里？”

胡小天道：“这件事无需你操心，总而言之，你只当今晚从未来过这里，从未见过这两个人就是。”

七七点了点头，随即又摇了摇头道：“你怎样毁尸灭迹，咱俩可是同谋共犯，这种时候你不让我参予是不是太不够意思。”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不知皇家儿女是不是全都有点不正常，七七面对尸体毫不害怕，居然还表现出极其浓厚的兴趣，胡小天一不做二不休，既然你想参予，那好，老子就让你全程参与。

胡小天当下找了两个空酒桶，将两具尸体脱光衣服塞了进去，然后分别朝里面滴了一滴化骨水，他也是第一次使用这玩意儿，对化骨水的效用没有什么把握，可当化骨水滴在尸体上之后，马上尸体就开始起了变化，不一会儿工夫已经化了干干净净，酒桶之中，只剩下小半桶黄色的尸水。

七七原本还饶有兴致地看着，可真正看到眼前变化的时候，顿时超出了她的心理承受能力，扭过头转向一边呕吐了起来。等她吐完，送给胡小天两个字：“你这个死变态！”

胡小天和七七离开酒窖已经是一个时辰之后的事情，七七轻盈的步伐明显有些沉重，脸色苍白毫无血色，不是害怕，是被恶心的。经过史学东身边的时候，她也不说话，只是低着头就走。

胡小天望着七七远去，方才长舒了一口气。史学东在酒窖门前守了这么久，发现只有胡小天和七七出来，他有些奇怪道：“魏公公呢？”

胡小天道：“你要牢牢记住，无论任何人问你，只说咱们没见过魏公公，不然很可能会招来杀身之祸。”

史学东听他说得如此郑重，慌忙点了点头，低声道：“兄弟，你说什么，我便听什么，总之咱们两兄弟在这皇宫之中患难与共，生死相随。”他也是见多识广之辈，听到胡小天这样说，心中也已经明白了个差不多，看来魏化霖和那个跟班太监十有八九是让胡小天给干掉了。想到这里不由得有些心惊肉跳，此事若是暴露，不但胡小天只怕连他也要人头落地。胡小天拍了拍他的臂膀，也觉得双腿有些发软，就在酒窖前坐下，此时已经是夕阳西下。

小卓子这会儿走了过来，看到他们两个问道：“胡公公，刚刚听说魏公公来，你见到没有？”

胡小天看了史学东一眼，史学东摇了摇头道：“什么魏公公？鬼影子都没有一个，我和胡公公躲在这里聊天呢。”

小卓子也凑了过来，低声道：“你们听说没有，说内官监派魏公公过来接替刘公公的位子，明儿他就正式上任了。”

胡小天道：“管他谁来啊，总之咱们做好自己的本份就是了。”胡小天虽然连杀两人，可是心中并无任何内疚之感，当时的情况分明就是你不杀敌，必被敌人所杀，魏化霖来到就想趁机除掉自己，胡小天都不知道他为何会对自己如此仇恨，要说今天幸亏七七在场，不然他还真没有把握对付魏化霖。虽然利用权德安送给他的化骨水将两人化了个干干净净，魏化霖毕竟不同于王德胜，他贵为内官监少监，是皇宫内显赫一方的人物，他的失踪势必会在皇城内引起一场轩然大波。

胡小天当晚上半夜先去伺候了刘公公，虽然不说滴水之恩要涌泉相报，可刘玉章对他的知遇之恩胡小天也是铭记于心的，在床前照顾照顾老人家，也算是尽一番心意。

等到夜深之时方才重新回到酒窖。将酒窖清理之后，又爬到密道之中，将王德胜的尸体挖出给化了，再将三人的衣服全都烧掉，至于他们的随身物品和刀剑，选择深埋在地下。昨晚这一切，确信毫无破绽，胡小天方才锁好酒窖回到自己的房间内。史学东那边应该没什么问题，他也不清楚酒窖内到底发生了什么。真正的变数还是七七，这个刁蛮小公主喜怒无常，性情让人难以捉摸，不知她会不会严守秘密？其实最稳妥的办法是在酒窖中将她一并灭口，胡小天不是没有想过，可这年头稍闪即逝，他发现自己对七七还是信任的。

想想短短的三天内已经有三条人命死在了他的手里，虽然每次都是逼不得已，可这三人全都死在他手里却是不争的事实，想想葆葆也知道他杀人的

秘密，胡小天越发感觉到这皇宫内并不安全，倘若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恐怕他想要脱身很难。

这一夜胡小天辗转反侧，始终无法睡着。反正也无法入睡，干脆就从床上爬起，首先来到酒窖前面看了看，发现并无异常，然后又来到刘公公的房门外，看到里面的灯仍然亮着，刘玉章今天上午就会离开皇宫。

胡小天倾耳听去，听到房间内传来刘玉章的咳嗽声，这才敲了敲房门。

里面传来刘玉章的问话声，房门并没有关，胡小天推门走了进去，微笑道：“刘公公感觉好些了吗？”

刘玉章这一夜也没有睡好，看到胡小天这么早又过来问候，心中不免有些感动：“小天，你怎么不多睡一会儿？”

“睡不着！”这句话是实话实说，毕竟连杀了三条人命，胡小天能睡踏实才怪，他挨在床边坐下：“想起刘公公今日就要离开，小天心中真是不舍。”

刘玉章充满感慨道：“打我第一眼看到你这孩子，就知道你重情义，杂家没有看错你。”

胡小天道：“小天自从来到司苑局，得蒙刘公公处处关照，小天心中早已当公公是我的亲人一样，公公此次离宫，不知咱们何时才能相见。”

刘玉章道：“小天，你也不必太过伤心，以你的聪明才智，在宫中出人头地只是早晚的事情，我走后，你切记要低调做人，这宫里面人心叵测，勾心斗角，为了争宠上位，无所不用其极，杂家老了，离开这里之后，便不能帮你什么了，一切都得靠你自己。”

胡小天道：“刘公公放心，小天知道应该如何去做。”

刘玉章道：“陛下自从登基之后，性情改变了许多，这宫里的争斗也一日强似一日，在皇宫中求生存，须得记住要明哲保身，不该你管的事情，千万不要过问。”

胡小天又点了点头，比起老谋深算的权德安，刘玉章更像是一个慈祥的老人，他对自己的关心并没有任何的目的，只是出于当初对老爹的感激。在感情上，胡小天和刘玉章反倒更接近一些。

胡小天道：“若是以后我还能经常出宫采办，我一定会经常去看您。”

刘玉章微笑道：“我家里的大门任何时候都会向你敞开。”

此时外面忽然传来一阵嘈杂声，胡小天起身道：“刘公公，我去看看。”

没等他走到门前，房门已经被推开了。却见门外站着十多名太监，手中都打着灯笼，灯笼上印着内官监的字样。无论对方是谁，这样连门都不敲，就推门而入实在是太不礼貌了，毕竟刘玉章目前还是司苑局的掌印太监，又是当年抚养皇上成人的有功之人。

刘玉章怒道：“什么人如此无礼？”

十多人分成两队，一名身穿紫色长袍，外披黑色外氅的年轻宦官从队伍之中走了过来，他相貌生得极其秀美，眉目如画，粉面朱唇，倘若不知道他的身份是个太监，还会以为他是女扮男装。

胡小天心中暗赞，这货莫不是个人妖，怎么生得如此标致，比女人都要漂亮妩媚。

刘玉章却认得来人，正是内官监提督姬飞花，也是目前皇上身边最宠幸的宦官，自从龙烨霖登基之后，姬飞花的地位便迅速提升，在宦官之中的地位仅次于司礼监的权德安。此次决定以魏化霖前来接替刘玉章的位子，便是姬飞花在背后起到了作用。

姬飞花笑了起来，他的笑容妩媚之极，一举一动居然流露出女人才有的妩媚风华，只是声音仍然带着阉人明显的特征：“刘公公不必生气，这帮下人不懂事，心急探望刘公公的病情，居然忘记了敲门。”

这理由实在是太牵强了一些，刘玉章伤了这么久，现在才来探望居然还说心急。

刘玉章脸上没有丝毫笑意，冷冷道：“姬提督是无事不登三宝殿，这么早来司苑局是不是着急赶杂家离开呢？”刘玉章此次请辞也属于无奈，内心中自然有着不小的怨气。

姬飞花仍然笑盈盈道：“刘公公这是哪里的话，我此次前来，一是为了探望刘公公，二是想来找一个人。”

第一百二十九章【锋芒毕露】（下）

刘玉章皱了皱眉头道：“什么人？”

姬飞花道：“昨儿下午的时候，魏公公带人前来司苑局探望刘公公，却不知为何一去不返，至今都没有他的任何消息。”

刘玉章闻言一怔，随即又摇了摇头道：“杂家从未见过什么魏公公。”

姬飞花道：“那就怪了，魏公公他们两个大活人难道就凭空消失了不成？”

刘玉章闻言怒道：“姬飞花你什么意思？难道你是说魏化霖被我藏起来了？”

姬飞花呵呵笑道：“刘公公何必动气，我只是找人，刘公公没见过便没见过。”他一双眼睛在刘玉章的腿上溜了一下，然后落在床前胡小天的脸上：“你有没有见过魏公公？”

胡小天摇了摇头：“没有，从来都没见过。”

刘玉章冷冷道：“姬飞花，要不要我提醒你，这里是司苑局？”

“刘公公，司苑局也是皇宫的一部分，难道这里我来不得？”姬飞花的话里软中带硬，他显然没有将眼前这位劳苦功高的老太监看在眼里。

刘玉章怒道：“我司苑局什么时候归你内官监管了？要不要我抓着你去皇上那里说理去？”

姬飞花用衣袖掩住嘴唇发出一声桀桀怪笑，一双妖娆动人的眼眸倏然之间迸射出阴冷的光芒，宛如刀锋般投向刘玉章：“刘公公既然想跟我去皇上那里说理，好啊，那么咱们就去皇上那里说理，来人，请刘公公！”他身后的两名太监大踏步走了出来，径直奔向刘玉章的床前。

胡小天一看这还了得，且不说刘玉章左脚骨折，即便是他这么大的年龄也禁不起这帮人的折腾，胡小天慌忙拦在刘玉章身前，怒道：“我看你们谁敢过来？”

姬飞花缓缓在太师椅上坐了，眼睛看都不看胡小天的方向，阴阳怪气道：“刘公公果然教导有方，手下的小太监都分不清尊卑贵贱，这胆子还真是不小呢。”

胡小天护在刘玉章身前，心说这姬飞花也太嚣张了，刘玉章毕竟将当今皇上一手抚养成大，即便是司苑局的地位比不上内官监，可是刘玉章的身份地位并不比姬飞花差，论到资历还不知要比他深厚多少，可姬飞花竟公然来到司苑局要人，咄咄逼人，根本没有将刘玉章放在眼里。

刘玉章怒道：“小天，你让开，杂家倒要看看，他们哪个敢拿我！”

姬飞花缓缓摇了摇头道：“刘公公误会了，您老人家德高望重，又深得皇上的宠幸，放眼这皇城内外谁敢拿你？刚明明是刘公公要跟我去皇上那里说理去。”

此时司苑局内休息的小太监听动静，一个个纷纷出来，看到眼前的阵势都被吓了一跳，不知到底发生了什么。

姬飞花刚才其实只是虚张声势，他向手下人低声耳语了几句，手下太监出门大声道：“你们全都听着，谁见过魏化霖魏公公？”

一帮小太监面面相觑，魏化霖昨日的确来到了司苑局，也有几人看到了，不过谁也不敢在这时候说，至于最后魏化霖进入酒窖，却没有几个人看到，毕竟酒窖位置偏僻，平日里小太监们很少去那边，当时只有史学东为胡小天守门，他当然不会出卖胡小天。

姬飞花道：“刘公公，若是我没有确切的消息，也不会到你这里来找人，你若是坚称魏化霖不在此处，可否让我仔细找找？”

刘玉章缓缓点了点头道：“说来说去，你还是要搜查司苑局，姬飞花，内官监何时有这么大的权力了？好！好！好！我让你搜！小天，你带他们去搜，把所有的房门全都打开，让他们搜个遍。”

胡小天点了点头，姬飞花向他的副手李岩挥了挥手，李岩将十多名太监分成三组，开始在司苑局中搜查。

胡小天早已将魏化霖和他的手下化成了水，虽然如此他的内心仍然不免忐忑，姬飞花一行来者不善，应该是得到什么消息了，不过他们肯定不会想到魏化霖会死在自己的手里。

刘玉章虽然和姬飞花抗争了几句，到最后仍然服了软，看得出姬飞花在皇宫中的权势非同一般，应该在皇上面前更为得宠。

李岩那帮人搜查了近半个时辰，最后方才搜查库房和酒窖，此时天色已经完全放亮。

胡小天打开酒窖，心中越发感到紧张，脑海中始终在想，自己做完收拾

的时候是不是疏漏了什么？他忽然想起如果说还有痕迹，那么就是七七发射的暴雨梨花针，当时成百上千根钢针全都发射出去，未必能够保证所有钢针全都射在了魏化霖的身上，万一有一两根错失目标射在酒桶上，或者是遗漏在地上，岂不是麻烦？胡小天暗叫不妙，自己考虑事情终究还是百密一疏。

带着那帮人正要走入酒窖的时候，忽然听到一个声音道：“权公公到！”

胡小天内心一震，旋即涌现出一阵惊喜，权德安居然在这个关键时候出现，看来事情好办了，他肯定不是凑巧而来，在这里现身或许就是为了姬飞花而来。

权德安身边只带了一个小太监，佝偻着肩背，缓步走入司苑局的院子里，一边走一边不停的咳嗽，这个衰弱的老人看起来似乎一阵秋风就可以将他吹倒，但是当他走入院中的时候，所有人都停下了动作，目光投向他的身上。

刘玉章听到这咳嗽声仍然坐在床上，原本端坐于太师椅上的姬飞花却有些坐不住了，嘴角的微笑不知何时已经收敛，不等权德安走入房间内，姬飞花就已经迎了出去。

一轮红日冉冉从东方的天空中升起，丹霞似锦，溢彩流光，金色的屋顶反射出瑰丽的光芒，沐浴在晨光中的皇城说不出的雄伟壮丽。

走在朝气蓬勃的晨光中，权德安给人的感觉却仍然是暮气沉沉，似乎他的到来让所有人的心情都变得沉重了一些，每个人的表情都显得肃穆了许多。皇宫内有权势的太监不少，可是救过皇上性命的却不多，为皇上继承大统立下汗马功劳的更是只有一个。权德安便是那唯一的一个，虽然他在皇上登基之后，便淡出了宫廷，多数时间都在承恩府内办公，可是他在宫廷内的影响仍在。

姬飞花虽然敢对刘玉章不敬，但是在权德安面前，他目前还不敢如此放肆。主动出门相迎，晨光之下，他那张足可以媲美女人的漂亮面孔更加显得灿若朝霞，明艳照人，双手一抱拳，恭敬道：“属下不知权公公到来，有失远迎，还望公公恕罪。”他之所以如此恭敬，皆因他当初是由权德安一手带入宫中，虽然如今地位已经和权德安可以平起平坐，但是在这位深不可测的前辈任务面前仍然保持着表面上的恭敬。

权德安的右手抵在唇前，用力咳嗽了两声方才道：“姬公公这么早？”

姬飞花眉开眼笑道：“属下特地前来探望刘公公。”

权德安点了点头，环视了一下姬飞花的那帮手下，轻声道：“探个病也需要那么兴师动众？”他缓步走入房间内，姬飞花使个眼色，所有人马上停下了

进一步的举动，等待他的号令行事。

跟随权德安前来的小太监将补品放在刘玉章的床边，刘玉章看到权德安到来，赶紧欠了欠身子，权德安上前扶住他的肩膀道：“老哥哥，您赶紧歇着。”权德安和刘玉章两人过去都是在龙烨霖身边贴身服侍的太监，可谓是相知甚深，不过两人的性情却截然不同，刘玉章没有野心安于现状，心中想着的只是伺候好主子，对于政务从来都是不闻不问，始终都是与世无争，正是这种性格让刘玉章在皇宫内部并没有什么超然的地位。权德安却是司礼监提督，皇城宦官中最有权势的人物之一。热衷权势，做事雷厉风行。只是在皇上登基之后，权德安做事为人低调了许多，多数时间都呆在皇城外面，只是皇上传召的时候才会来到皇宫请安。

今天过来表面上是前来探望刘玉章，其实连刘玉章自己都不明白，他和权德安虽然共处多年，但是彼此性情不合，刘玉章认为此人城府太深，还在龙烨霖面前提醒他要提防此人，平时对权德安也是敬而远之。权德安表面上对他客气，可私下里跟他也没有什么交往。

胡小天心中明白，权德安此来应该不是为了刘玉章，十有八九是冲着自己，冲着司苑局酒窖的秘密，虽然昨天见面的时候，权德安并没有表示要做什么，可是对于自己目前的困境，权德安肯定不会袖手旁观，他费劲心机将自己送入皇宫，其心必有所图。司苑局的变动不但影响到了自己，更影响到了他未来的计划，权德安此次出面也是不得已而为之。

第一百三十章【翅膀硬了】（上）

刘玉章道：“老了！只是崴了下脚，就已经骨折，咱们这些人现在连自己都照顾不好，又怎么去照顾皇上。”说话之间流露出深深的失落。

权德安当然能够明白他内心的失落，看到刘玉章如今的处境，他有种兔死狐悲的感觉，刘玉章的今天或许就是他的明天，龙烨霖自从登基之后，已经开始明显在疏离他们这帮老人，这不仅仅是周睿渊一帮臣子在皇上面前谏议要让后宫宦官远离朝政的原因，更有年轻一代迅速上位，新人已经在不知不觉中取代了他们这些老人的地位。

权德安拍了拍刘玉章的手背，轻声道：“我们虽然老了，身体虽然不比过去，可是论到对皇上的忠心，却是没有人能够比得上。”

刘玉章的唇角露出苦笑，忠心？即便是一片忠心，皇上又能否看得见。

权德安缓缓站起身来，目光转向一旁的姬飞花：“小姬啊，这司苑局什么时候归内官监管辖了？”放眼皇宮内外，胆敢这样称呼姬飞花的也只有权德安了。

姬飞花微笑道：“权公公千万不要误会，我带人过来主要是为了探望刘公公的伤情，还有一个原因就是顺便找找魏化霖。”

权德安道：“魏化霖不是你们内官监的人吗？要找也应该去内官监找，来这里做什么？”

姬飞花道：“权公公有所不知，昨天下午魏化霖曾经来此探望刘公公，可自从离开之后，便如同石沉大海，再也没有他的任何消息。”

刘玉章怒道：“我根本未曾见过他，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难道真以为我将他藏了起来？”

姬飞花笑咪咪道：“刘公公无需激动，其实我也只是例行公事，上头已经决定由魏化霖接替刘公公之职，今日便是他的上任之期。”

权德安道：“魏化霖应该不在这里？杂家刚刚过来的路上，还看到他带着一个小太监离开了皇宮，和我擦肩而过，杂家看他神情慌张似乎有什么急事要办，所以也没有打扰他。”

姬飞花望着权德安，心中将信将疑，可即便是怀疑他也不能公然说出来，毕竟权德安德高望重，身份和地位都要超出自己，如果公然和他翻脸，决计讨不到什么好处，他正想借机提出告辞，眼前的局面已经非常明朗，权

德安出面为刘玉章撑腰，自己总不能强行搜查。

刘玉章道：“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小天，你只管带他们去搜，刚好权公公也在，让他做个见证，里里外外全都搜查清楚，倘若魏化霖在我这里，杂家便去皇上那里请罪，假如魏化霖没在我这里，你姬飞花要给我磕头认错！”刘玉章原本就怒火填膺，只是碍于姬飞花现在的权势没有发作，现在权德安来了，局势有了转机，刘玉章也不是寻常人物，他看出权德安和姬飞花之间也有矛盾，所以不惜将事情搞大，顺便将权德安拖下水。

权德安心中暗骂，这老家伙是不是脑子糊涂了，自己刚才那番话根本是在帮他开脱，自己哪见过什么魏化霖？我出面是为了保护胡小天，而不是你刘玉章，原本事情已经解决，你非要将事态扩大，魏化霖失踪？好好的人怎么会突然失踪？这件事十有八九和胡小天有关，这小子之前已经干掉了王德胜，不排除再杀一人的可能。只是凭他目前的本事应该没能力干掉魏化霖。他向胡小天望去，却见胡小天表情平静，脸上没有一丝一毫的慌张。恭恭敬敬道：“是！小天这就带他们过去。”

权德安看到胡小天如此镇定，心中顿时有了回数，以这小子的聪明才智应该不会留下太大的破绽，更何况自己给了他一瓶化骨水，就算魏化霖死在他的手里，此时也化了个干干净净，连渣也不剩一点，于是便点了点头道：“好，那杂家就主持一个公道，咱们去查查看。”

姬飞花看到刘玉章如此态度，心中明白魏化霖十有八九不在这里了，今天搞不好要栽跟头，可事到如今已经骑虎难下，搜便搜，难道还怕他们两个老匹夫不成？

胡小天带着姬飞花和权德安一行，先去了库房，然后又搜查了酒窖，既然搜查，姬飞花便做得非常仔细，他让手下人，对酒桶逐一进行搜查，并不需要拆开酒桶，只是用掌心在酒桶上轻轻一拍，根据力量的回馈就能分辨出酒桶中是否有异常，搜到底层的时候胡小天不禁有些心惊，担心这帮太监能够从空气中闻到血腥的味道，又担心昨晚七七射杀魏化霖的时候，有钢针没有来及清理干净。来到昨晚发生激战的地方，这厮四处望去，却在一只酒桶上看到微弱的反光，果然有几根暴雨梨花针射入木桶之上。眼看姬飞花那帮人就要搜查道那里，胡小天悄然向权德安使了个眼色。

权德安虽然老迈，目光却极其敏锐，他缓缓伸出手去，冷哼一声道：“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酒窖，也值得你们这样搜查，真想要搜查又何须那么麻烦？”话音刚落，一掌已经拍击在那只插有暴雨梨花针的酒桶之上，只听到蓬！的一声闷响，那酒桶被权德安震得四分五裂，旋即这声响便传达了出去，蓬！蓬！蓬！蓬……爆裂声不绝于耳，权德安的这一掌虽然拍在面前的酒桶上，可力量却沿着酒桶一路传播了出去，这一行酒桶尽数为之震裂，鲜红色的酒浆倾洒得到处都是，整个酒窖内充斥着一股浓烈的酒香。

姬飞花一伙全都愣在那里，既因为权德安的震怒而感到尴尬，又被权德安强悍的掌法所震惊。

胡小天心中大叫痛快，可脸上却装出一副苦不堪言的样子：“权公公，您……这么做……让我如何交差？”

权德安拂袖怒道：“有什么事情，杂家自会担待，将这地窖中的酒桶全都砸开，杂家倒要看看这里面到底有什么玄机。”

姬飞花唇角的肌肉抽搐了一下，双目之中陡然迸射出阴冷杀机，可杀机只是稍闪即逝，旋即又浮现出足可以和女人比拼妩媚的妖娆笑意：“权公公何须生气，其实属下一直都是奉公行事，又不想造成太大的破坏，这酒窖之中藏了这么多酒，也非一日之功，若是在我们的手中毁去，岂不是可惜？”他说完手掌轻轻印在面前的酒桶之上，无声无息，可是在停了一会儿之后，在这排酒窖的远端传来一声沉闷的炸响。

“蓬！”的一声，最末端的酒桶由内而外爆裂开来，鲜红色的酒浆四处喷涌，然后由远而近，酒桶逐一炸裂。

胡小天看得目瞪口呆，咋舌不下，刚才权德安露出那一手的时候，他已经震惊的难以形容，想不到长相如同女人一样的姬飞花也拥有如此强大的实力，且看起来似乎比权德安更胜一筹，难怪权德安会亲自前来，否则今天这件事还不知要如何收场。

鲜红色的酒浆到处流淌，浓烈的酒香熏人欲醉。

权德安和姬飞花两人相距两丈，面对面站着，彼此的唇角都露出一丝笑容，看似温暖，实则充满杀机。

权德安缓缓点了点头道：“不坏，不坏！”

姬飞花微笑道：“多亏权公公指点，没有公公的提携就没有飞花的今天！”

胡小天听明白了，敢情姬飞花一身惊世骇俗的武功全都拜权德安所赐，如今翅膀硬了，居然敢和权德安公然对抗，这老太监根本就是养虎为患啊，胡小天今儿想到了自己，权德安安排自己潜入宫中，该不是为了扶植自己用来对付姬飞花吧？

姬飞花目光在酒窖中扫了一眼，脸色倏然变得冰冷如霜，转身道：“咱们走！”他拂袖扬长而去。

胡小天道：“喂，你还没搜完呢！”

姬飞花在楼梯处停顿了一下，慢慢转过身来，一双迷人的丹凤眼盯住胡小天，目光犹如两支利箭试图射穿胡小天的内心。胡小天在他的逼视之下，内心不由得打了个冷颤，下面准备揶揄的话便再没说出口。

姬飞花唇角露出一丝妩媚的笑意：“胡小天，我记得你了！”说完之后，仰首阔步走上了楼梯。

胡小天手提着灯笼，只觉得脊背处一股冷气蹿升了上来，掌心处全都是冷汗。

权德安缓缓走了过来，深邃的双目中隐然流露出淡淡的悲哀，姬飞花的确是他一手提携而起，如今却羽翼丰满，非但脱离了他的掌控，而且已经成为了他的对立面。权德安选择急流勇退，和姬飞花在皇宫中势力与日俱增有着一定的关系。

胡小天道：“我要是你，干脆将他杀了！”

权德安叹了口气，并没有说话，而是默默走上了台阶，残废的右腿显得格外沉重，胡小天望着他踟躅的脚步，再看到这满地鲜红的酒浆，忽然意识到，权德安不是不想除掉姬飞花，而是已经无能为力，单就刚才的表现来看，姬飞花的出手远比权德安更为震骇。权德安不但老迈，而且他的右腿又废，之前又将十年功力传给了自己，此消彼长，现在的权德安肯定不是姬飞花的对手了。

胡小天赶紧跟了上去，离开酒窖之前，权德安低声道：“伺候好刘公公，司苑局的事情杂家自会解决。”

第一百三十章【翅膀硬了】（下）

权德安的这番话等于给胡小天派了一颗定心丸，事实上也的确如此，魏化霖突然不知所踪，司苑局掌印太监之位并没有派来新的继任人选，皇上发话让刘玉章留在宫中养伤，也就是说刘玉章继续执掌司苑局。这背后自然存在着权德安和姬飞花之间的激烈博弈，最后的结果无疑是权德安暂时占了上风。

对这一结果感到最为满意的当然是胡小天这帮人，刘玉章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喜悦，他既不是权德安的人，也不是姬飞花的人，此次司苑局不幸成为了两方争夺的对象，而自己不小心就掉入了夹缝之中。

经历这件事之后，刘玉章整个人变得越发疏懒起来，他干脆将手头上的事情全都交给了胡小天打理。胡小天掌握司苑局大权之后，自然首先启用自己人。将维护皇家林苑的事情交给了小邓子，小卓子负责药库，史学东负责库房酒窖。

胡小天认为姬飞花之所以能够迅速找过来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司苑局内很可能有他的眼线，利用手头的权力对司苑局内的太监进行大规模的调遣，将一些可疑人物全都调去随同小邓子维护林苑，留在司苑局值守的太监全都彻查身家背景，但凡过去跟王德胜走得太近的那批人全都调离管理核心。青云县丞的经历让胡小天对于官场权术已经有了初步的理解，任人唯亲虽然不是什么好事，可在目前来看是最可行也是最实际的办法。

刘玉章对胡小天的举动听之任之，老了就是老了，虽然权德安此次出面，让他可以在司苑局掌印太监的位子上继续坐下去，可是刘玉章的内心已经感到疲惫，的确已经到了应该颐养天年的时候了，以后的司苑局就交给胡小天这帮年轻人去折腾了，虽然他手下还有副手少监，可一个个全都是唯唯诺诺之辈，没有一个能在关键时刻拿主意的，相较而言，胡小天虽然年轻，却颇具大局观，处理事情坚决果断，雷厉风行，让刘玉章省心不少。经历几次事情越发证明了这小子的能力，刘玉章越发坚定扶植胡小天的决心。

史学东眼看着胡小天大权在握，自己这个结拜大哥也有与荣焉，可让他郁闷的是，至今胡小天都未曾带他出宫买办一次，几乎每次胡小天出宫，这货就得软磨硬泡一次，这次胡小天终于答应带他出宫，不过前提是他不得擅自离开，更不得和他父母联系。史学东满口答应，胡小天为了谨慎起见，仍然多带了两名小太监，负责沿途看守，提防这货中途闹什么猫腻。

胡小天和翡翠堂曹千山之间的合作已经非常默契，其间曹千山也曾经听说司苑局会有变动，正琢磨着是不是要另请菩萨重烧香的时候，又传来消息，刘玉章仍然执掌司苑局，胡小天的负责买办的职责未变，曹千山对此也非常欣喜，毕竟换人又得加大投入，胡小天虽然精明，可这个人看起来并不

贪心，应该是个一心想把事情做好的人。

胡小天将一切交给曹千山负责之后也的确省下了许多的麻烦，每次出宫采买，只需将单子交给曹千山，曹千山就会做得妥妥当当，胡小天多数的时间都可以自由支配。

自从和七七联手杀掉魏化霖之后，胡小天做事也谨慎了许多，最近几天七七可能也担心别人怀疑，并没有过来继续骚扰他，胡小天每次出入皇宫也都小心谨慎，生怕有人跟踪自己。

权德安大概是也考虑到了这一层，并没有和他再度联络过。魏化霖失踪的事情虽然掀起了一些风浪，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件事很快就被众人淡忘，正如胡小天当初所说，皇宫内几万太监，偶尔始终那么几个根本不会引起太多的关注。

一切看起来又恢复了最初的模样，此次出宫采买，胡小天让史学东和另外两名小太监一起前往市集采价，了解最新的行情波动。其实这并没有什么必要，曹千山在菜品和菜价的把控上很严，给宫廷贡菜，无异于在刀尖上行走，搞不好就会掉脑袋，曹千山也不敢大意。可信任归信任，形式还是必须要走的，更何况胡小天想要更多的自由就得将这帮跟班支开，他有不少的事情需要单独去做。

比如今次他和慕容飞烟见面，胡小天在翡翠堂办完事，来到外面，看了看周围，一辆马车已经缓缓向他驶了过来，胡小天看得真切，驾车的正是高远，一段时间没见这孩子似乎又长高了不少，他驾车来到胡小天面前，还没说话，嘴巴已经咧开了，露出两排洁白整齐的牙齿。

胡小天故意笑道：“小哥儿，哪里去？”

高远道：“驮街！三喜酒家！”

胡小天点了点头，警惕看了看周围，确信无人跟踪，这才上了马车。

胡小天并不是第一次来到驮街，上次和慕容飞烟来这里的时候还是为了查案，在这里还遭遇了一场凶险，若非慕容飞烟舍命保护，他也很难逃脱杀手的毒手，眼前的驮街，一如过去那般混乱而嘈杂，昨日种种情景仿佛就在眼前，恍惚间，自己好像从未离开过京城，然而他却清醒意识到，现在的一切早已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他再不是昔日户部尚书的公子，众人羡慕的衙内，已经成为皇宫之中一个地位卑微的小太监。

高远驾车来到三喜酒家，先看了看周围的情况，才掀开车帘请胡小天下来。这孩子虽然年幼，可做事颇为警惕，有着超越其年龄的成熟。

胡小天本以为他会跟自己一起上楼，高远却小声道：“三楼骏马厅！”他要留下来继续负责守望，看有无可疑人物从这里经过。

胡小天举步走入三喜酒家，在京城之中，尤其是在驮街这种地方，太监并不少见，朝廷有御马监，御马监内几乎每天都有太监出没于京城的几大马市，驮街虽然是一个相对混乱的地方，但是御马监的太监也时常会来这里，皆因这里偶然可以遇到蒙尘遗珠，去年的时候，御马监就曾经在这里挑到了一批日行千里的雪花骢。

所以胡小天的这身太监服饰也没有引起太多的关注，食客们大都以为这货是宫内负责采办的太监。

事实也是如此，只不过胡小天的目的并不是采办那么简单。径直来到三喜酒家的二楼，找到了骏马厅，房门虚掩，胡小天轻轻将房门推开一条缝，看到慕容飞烟和展鹏两人都坐在其中。他微微一笑，这才推开房门走了进去。

慕容飞烟和展鹏其实早已在窗口看到胡小天到来，为了掩人耳目，两人并未出门相迎，直到胡小天走入房间内，展鹏方才站了起来，他笑道：“小天兄弟，别来无恙！”

胡小天上前和他双手相握，笑道：“好的很，不能再好！”说话间不忘向慕容飞烟看了一眼，慕容飞烟看到这厮进来只是便没来由一阵心跳加速，遭遇到他火辣辣的目光之时，俏脸更是不由自主得红了起来，她慌忙垂下头去，生恐被展鹏看出异样。还好展鹏的注意力全都集中在胡小天身上，并未留意到慕容飞烟表现出的羞赧。

胡小天落座之后，慕容飞烟主动起身倒酒，轻声道：“我和展大哥已经在这里等了半个时辰了。”

胡小天道：“最近皇宫内发生了一些事情，所以凡事都要谨慎。”

展鹏叹了口气道：“小天，真是难为你了！”他对胡小天报以深切的同情，认为胡小天现在已经是太监之身，遭受这奇耻大辱，却要为了家人而忍辱偷生。

胡小天道：“也算不上为难，现在处境已经好了许多，至少可以时不时出来透透气。”

展鹏道：“我最近去探望了胡大人。”

胡小天听到他谈起家人，点了点头。

“朝廷虽然免去了他的官职，可是目前仍然让他在户部帮忙，他和夫人暂时住在水井胡同。胡大人和夫人身体都好得很，他们两人只是牵挂你的安危。”

胡小天想起爹娘，心中不由得一酸，从户部的一把手突然变成了最底层，心理落差可想而知，老娘平日里穿金戴银，雍容华贵，仆妇如云，现在却要走入寻常百姓家，凡事亲力亲为，不知这样的日子她能不能够适应？胡小天道：“展大哥有没有跟他们说我的近况？”

展鹏道：“说了，我说你好得很，宫内有人照顾你，衣食无忧，只是现在刚刚入宫并不方便出来，等些日子，就会过去探望他们。”

胡小天连连点头。

展鹏也没有全说实话，事实上他去探望胡不为夫妇的时候，胡夫人徐凤仪是泣不成声，胡不为如此人物也是悲不自胜，胡小天是他们唯一的儿子，如今净身入宫，等于断了他们老胡家的香烟，心中的悲痛和绝望可想而知。胡不为城府很深，虽然并不轻易表露自己的感情，徐凤仪却几番表示，若是能够保住儿子平安，他们两口子纵使万死也无遗憾，可怜天下父母心，展鹏想起当时的情景也是心中酸楚不已，这些话他当然不能照实告诉胡小天，否则肯定会让胡小天的心情大受影响。

第一百三十一章【旧怨】（上）

慕容飞烟一旁道：“其实现在你并不适合与胡大人他们相见，朝廷虽然赦免了胡大人的死罪，但是对他平日里监视甚严，他的一举一动都在朝廷的注目之下，你若是去见他们，只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她担心胡小天过于思念家人才会这样说。

胡小天其实对大局看得很清楚，他微笑道：“放心吧，我分得清轻重。说说你们，那个神策府怎么样？”

慕容飞烟道：“组建神策府的据说是文太师，可是至今文太师都未出面，真正出来主持的是他的儿子文博远。我被编入了燕组，目前只是例行训练，很少有机会见到文博远，展大哥进阶飞羽卫，了解到的实际情况应该比我更多一些。”

展鹏摇了摇头道：“自从进入神策府之后就是训练，并没有分派给我们任何的任务，只说我们这些人将来会负责护卫皇上的安全，至于其他并没有提起过。”

胡小天道：“护卫皇上的安全有大内侍卫，有御林军，再搞个神策府出来是不是多余？文太师？是不是文承焕？”

慕容飞烟点了点头道：“就是这个人，他倒是有些本事，皇位更替，居然仍旧稳坐钓鱼台，丝毫没有受到影响。”

胡小天暗叹，文承焕这种人才懂得审时度势，并没有受到这场朝堂风云的波及，自己的老爹和史不吹等人全都是误判形势，站队错误，所以才落到了如今的下场。

几人又聊了彼此的近况，因为权德安也没有给胡小天明确的任务，所以目前只能走一步看一步，静待老太监的下一步安排。

展鹏并没有呆太久的时间，提前离开了酒楼，有意无意留给胡小天两人一些单独相处的时间，其实展鹏在承恩府袭击权德安的时候就已经看出，胡小天和慕容飞烟之间必有情愫，否则慕容飞烟又怎能舍身忘死前往救他？

展鹏离去之后，慕容飞烟明显变得局促起来，垂下双眸，黑长的睫毛瑟缩了几下，双手抓住衣襟搅动起来。

胡小天看到她忸怩的神态，心中越发觉得可爱，挪动椅子向她靠近了一些，慕容飞烟螭首低得越发厉害，小声道：“我也该走了！”

胡小天道：“刚刚见面就走，你心中难道就没有一点不舍的？”

慕容飞烟道：“你休要说那种混账话，不然以后.....我就再也不理你了.....”话没说完，香肩已经被胡小天搂住，慕容飞烟觉得自己真是没用，在胡小天的面前连一丝一毫的抗拒力都没有，她想推开胡小天只不过是分分钟的事情，可想起胡小天现在的遭遇，她又不忍心推，也不舍得推。胡小天拥住娇躯，低头吻上她的樱唇。

慕容飞烟嘤！的一声，将俏脸埋入他的怀中，双手紧紧搂住了他。

胡小天道：“也只有在你面前，我才能感觉自己活得像个男人。”

慕容飞烟听到他这么说禁不住笑了起来，红着俏脸将他推开，一双美眸晶莹发亮：“你分明就是个假.....”太监两个字没说出口，实在是不好意思。

胡小天道：“正因为如此，我才越发痛苦，飞烟，其实我在皇宫之中每日过得都是心惊胆战，真要是被别人发现了我的秘密，岂不是要把我拖进净身房，将我给彻底喀嚓了。”

慕容飞烟道：“喀嚓便喀嚓了，省得你这个坏蛋以后再祸害女孩子。”

胡小天攥住她的柔荑道：“你舍得？”

慕容飞烟红着俏脸道：“跟我有什么关系？”

胡小天道：“若是我被喀嚓了，你岂不是一辈子都成不了真正的女人，也没机会帮我生小小天.....”

慕容飞烟宛如被蛇咬了一样摔开他的手臂，捂着俏脸站起身来：“谁要帮你生.....”

胡小天道：“你啊，为我死都不怕，生几个孩子难道还害怕吗？”

慕容飞烟道：“不理你了，总是占我便宜！”她整理了一下云鬓，舒了口气道：“该走了，我还要去神策府，以后有机会再见吧。”

胡小天也清楚现在并非缠绵之时，点了点头道：“我先走。”

慕容飞烟看到他要离开，芳心中又生出不舍，小声道：“小天，你凡事都要小心。”

胡小天勾住她的纤腰，将她揽入怀中，用力挤压她的娇躯，直到慕容飞烟被挤压得喘不过气来，又低头在她唇上轻轻吻了一记：“放心吧，我还要留

着这条性命陪你游历天涯海角。”

慕容飞烟一双美眸蒙上晶莹泪光，轻轻点了点头，搂住他的脖子，光洁的额头抵在他的前额之上，柔声道：“我等你，无论怎样我都等你。”

胡小天道：“等我生孩子？”

慕容飞烟羞涩地拧动了一下腰肢，试图摆脱他对自己隐秘处的压迫。胡小天却托住她的玉臀更加用力的挤压着她。慕容飞烟终于放弃了反抗，紧紧抱住他的身躯，俏脸紧贴在他的耳边，柔声道：“你一定要完完整整的回来！”

完完整整这四个字说来容易，真正在宫中想要保持完完整整可并不是那么的容易。胡小天还算幸运，至少目前他还是完整的。

离开三喜酒家，上了高远的马车，高远驱车离开驮街，他向胡小天道：“天哥，不如我跟你一起去皇宫做事吧，也好有个照应。”

胡小天哑然失笑，显然这孩子还不知道入宫意味着什么，不是每个人都能像自己这般幸运，胡小天道：“小远，现在还不是时候，我还没有在宫内扎稳脚跟，等一切稳定下来，咱们再考虑这件事。还有，我爹娘如今在水井胡同，经过这次的浩劫，家道中落，他们身边已经没有人照顾，我想你帮我去他们身边尽孝，不知你可否愿意？”

高远非常懂事，他点了点头道：“天哥放心，你的事情就是我的事情。”

耳边忽然听到一阵骏马的嘶鸣声，间或传来粗鲁的叱骂声。胡小天掀开车帘望去，却见一旁的马圈旁，一名矮壮的汉子正在挥鞭抽打一匹小马，那马儿浑身泥泞，体瘦毛长，被抽打的遍体鳞伤。因为被套马索套住脖子，虽然竭力挣脱，却仍然无法逃脱束缚，只能承受对方的鞭挞，那小马不停蹦跳，始终没有放弃反抗。

高远看到此情此景，一双眼睛不由得红了起来，他自小受尽欺凌，尝尽人间疾苦，看到此情此景不禁感同身受，他怒道：“住手！”这一嗓子只是让那矮胖的汉子停顿了一下，当他看清出声制止自己的只是一个黑瘦的小孩子，唇角泛起不屑的笑意，继续扬鞭抽打那匹小马。

高远勒住马缰从车上跳了下去，胡小天担心这孩子吃亏，赶紧掀开车帘走了下去。高远眼睛红红的指着那马贩叫道：“你给我住手！”

马贩愣了一下，停下抽打，皮笑肉不笑道：“小娃娃，我教训我的马干你什么事情？”

高远道：“它只是一匹未成年的小马，你怎么忍心这样虐待它？”

马贩笑了起来，他身边的一帮看客也都跟着笑了起来，那马贩道：“你要是觉得可怜，就将它买走，二十两银子，只要你出得起钱，我现在就将它给你。”其实这是马市之上很常见的一种经营手法，一些马贩子会拉来瘦小羸弱的马当众虐待，皆因这种马往往卖不到一个好价钱，通过这种方法可以激起某些围观者的同情心，凑巧的话还可以卖到一个好价钱，这种经营策略虽然有效，可毕竟阴损了一些，还有虐待动物之嫌。

胡小天一看就知道是怎么回事，可高远并不清楚，他听到对方要二十两银子顿时一怔，他身上的确没带这么多钱，虽然胡小天留给了他一笔钱，可他也不可能随时都带在身上。他出身穷苦，平日里根本舍不得花钱，听到二十两已经是天文数字。

围观百姓一听这马贩狮子大开口，一个个纷纷摇头，坑一个孩子实在是有些过分了。

高远道：“你不许打他，我……我回头拿给你……”

那马贩哈哈笑道：“小娃娃，你身上只怕连一两银子都没有吧，我的马，我当然想打就打！”他扬起鞭子照着马背上又是狠狠一鞭，抽得那小马越发凄惨地叫了起来。

胡小天暗骂这马贩卑鄙，他缓步走了过去，向那马贩道：“我给你二十两银子，你将这马送给这位小兄弟吧。”

马贩看到胡小天的装扮，已经看出他是宫里的太监，马贩笑道：“哟，原来是位公公大人，可我说得二十两只是给孩子的价格，对他我可只要了半价，若是公公想要，这马可不是这个价钱了。”这帮市井马贩都是极为奸猾，他们见惯风浪，一眼就从胡小天的穿着打扮上看出他在宫内也就是个底层小太监，没什么地位，所以趁机坐地起价。

胡小天道：“那是多少？”

马贩伸出四根粗短的手指在胡小天面前用力晃了晃道：“四十两银子。”

第一百三十一章【旧怨】（下）

高远怒道：“你刚刚明明说二十两银子，做生意怎么可以不讲诚信？”

那马贩嘿嘿笑道：“这位公公是何等身份？花二十两银子买一匹马，公公可丢不起那人。”

高远冲上去想要跟他理论，胡小天却伸手将他拦住，他犯不着和这种市井商贩一般见识，而且现场的人越来越多，在这下去必然会引起太多人的关注，胡小天道：“好！”他从钱袋中摸出一锭金子递了过去：“这应该足够了！”

那商贩看到胡小天出手如此干脆大方，心中不由得有些后悔，早知如此就应该多要一些。

高远狠狠瞪了他一眼，上前将他推开，想要去解开那匹小马。

人群中却传来一个洪亮的声音道：“且慢！”

胡小天听到这声音有些熟悉，眼角的余光向发声处望去，却见有五名汉子大步走向这边，为首一人身材魁梧皮肤黝黑，如同一座铁塔般威风凛凛，此人却是胡小天昔日的冤家唐铁汉。胡小天当年在京城的时候曾经因为误会而抢走他的妹子唐轻璇，进而引发了唐家三兄弟率众强闯太师府要人的闹剧，而最后以胡小天的胜出结束。

唐铁汉乃是驾部侍郎唐文正的大儿子，他老爹只是个六品官，不敢和位居户部尚书的三品大员胡不为相抗衡，所以才不得不吃了这个哑巴亏，唐家也将此视为奇耻大辱，一直耿耿于怀。正所谓十年河东十年河西，如今胡不为蒙难，胡家的地位一落千丈，而唐文正在这场皇权更替之中并没有受到太大的影响，他的老友兵部尚书张志泽又深得新君信任，唐文正也因为他的保举而得到重用，当今皇上龙烨霖喜好赛马，御马监的那帮太监哪懂得什么相马之术，这方面自然需要求助于有当世伯乐之称的唐文正，唐文正也表现得尽心尽力，最近为皇宫输送了不少的好马，因此而得到了新君的嘉奖。

唐家的三个儿子早就借着父亲的权力垄断京城马市，可是驮街这边因为鱼龙混杂，良品太少，反倒是他们的势力很少涉及的地方，唐铁汉也是凑巧在这里出现。

胡小天一看到是这厮，心中暗叫不妙，正所谓不是冤家不聚头，没想到会在这里遇到了他。唐铁汉却不是冲着胡小天来的，因为胡小天背对他的缘故，他开始的时候并没有第一眼将胡小天认出。唐铁汉虽然头脑算不上精明，但是他在相马方面颇得其父真传，远远听到那小马的叫声，被吸引力了

过来，虽然相隔遥远，却一眼就看出那匹瘦毛长的小马绝非凡品，所以才出声阻止。

在京城马市上讨生活的几乎没有不认识唐氏三兄弟的，那马贩看到唐铁汉出现，一脸笑容道：“我当是谁，原来是唐大爷来了。”

唐铁汉一脸倨傲，大步走向那匹小马，上下打量了一下，然后伸手放在小马的颈肩交接的地方轻轻一摁，小马看似羸弱，可骨骼却异常坚韧。唐铁汉心中暗赞，这小马居然是一匹不可多得的宝马良驹。

高远看到他去摁小马，可不乐意了，立刻上去想要解开小马的缰绳，他大声道：“不要碰我的马儿！”

唐铁汉道：“他出多少钱，我出双倍给你。”

胡小天心中暗骂，这孙子应该是没看到我，可那么大人抢一个小孩子的东西也不觉得丢人。

那马贩一听脸上顿时乐开了花：“成，成！唐大爷，八十两银子。”

唐铁汉点了点头，八十两买一匹宝马良驹显然捡了大便宜。

高远怒道：“你明明已经卖给我了，有什么权利再卖给其他人？”

那马贩走过去，将刚刚收下的一锭金子扔还给高远：“我他妈不卖了还不成吗？小子，赶紧给我滚一边儿去，别妨碍我做生意。”

高远抓住马缰就是不放，大声道：“这马是我的，你们谁也不能抢走。”

那马贩显然不是什么好脾气，一把揪住高远的衣领，将他推到一边，高远性情倔强，他护定了那匹小马，冲上去抱住马贩的大腿，猛一用力，竟然将马贩掀翻在泥泞之中。

围观的众人齐声叫好，其实多数人都看不惯这马贩出尔反尔的样子，现在居然欺负一个小孩子，自然激起了众人心中的不平。虽然大家普遍同情高远，但是谁也不想招惹麻烦，并没有人上前帮助高远。

那马贩被掀翻在泥泞中顿时恼羞成怒，扬起马鞭想去抽打高远。

胡小天本不想现身，可他总不能看着高远这位小兄弟吃亏，看到马贩扬鞭想打高远，足尖挑起地上的一个小砖块，然后一个凌空抽射，砖块嗖！的一声飞了出去，准确无误地砸在那马贩的鼻梁上，砸得那马贩满脸开花，马贩痛得惨叫一声，捂着鼻子躺倒在地上连续打滚。

此时众人的眼光才被胡小天吸引了过来，当唐铁汉看清胡小天的样子，一张面孔顿时变得杀气腾腾。对胡小天他可谓是恨之入骨，当年在胡家栽跟头的事情，他引以为奇耻大辱，所以才有了后来在胡小天离京路上的中途阻杀，只可惜被慕容飞烟阻止。

胡家失势之后，唐铁汉好好幸灾乐祸了一阵子，本以为胡家要被满门抄斩，株连九族，却想不到最后皇上居然放过了他们一家，只是以胡小天入宫赎罪为结局，唐铁汉觉得不够解恨，也曾经放言，只要让他遇上胡小天，一定痛殴这厮一顿。想不到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今天居然被他在驮街遇到了这厮。

看到胡小天一身太监装扮站在人群中，唐铁汉心中这个痛快，麻痹的，你丫也有今天。跟我作对，肯定没有好下场。

高远趁机上前解开那马儿的缰绳，胡小天道：“做生意就要讲究诚信，你收了我的钱，这匹马就已经是我的了，出尔反尔就是不讲信义。”如果不是因为高远，胡小天并不想在这种时候挺身而出。

唐铁汉一脸狰狞的笑意，他缓步走向胡小天。

高远察觉到形势似乎有些不对，牵着那匹小马，向胡小天身边走去，他虽然不知道唐铁汉这群人是什么来头，可从对方的气势上已经感觉得来者不善。胡小天道：“你先走吧，我跟这帮老朋友有些话说。”

高远看了看胡小天，然后摇了摇头。

胡小天低声道：“别管我，分头走！”他忽然转身就逃。

唐铁汉显然没料到胡小天会有这样的举动，看到胡小天已经挤开人群向远处逃去，大声喝道：“追！”

高远看到胡小天逃走，也牵着那匹小马趁乱奔向自己的马车，将小马拴在车后，驱车向胡小天逃走的方向追赶而去。

胡小天自从得到了权德安的十年功力，体质一日强过一日，在驮街之中大步流星瞬间已经将唐铁汉那帮人甩开，如果单单是比赛脚力，唐铁汉那群人肯定不是胡小天的对手，可他们的坐骑都在不远处，很快他们便赶到马匹所在的地方，翻身上马，纵马向胡小天追赶而去。

胡小天专挑人群密集的地方奔走，可惜他对驮街的道路并不熟悉，跑着跑着，前方道路突然变得空旷起来，身后马蹄声不断接近。胡小天转身望去，却见唐铁汉率领四名手下正拼命朝着自己的方向追赶而来。

胡小天知道凭借自己目前的脚力仍然无法摆脱这帮人的追赶，于是停下脚步，静待他们的到来。

转眼之间，五人已经赶到了胡小天面前，将他围在垓心。唐铁汉居高临下望着胡小天，表情得意非凡：“哟，我没看错吧，这位公公真是眼熟啊！”

胡小天笑道：“你怎么可能看错？就算我烧成灰你也认得。”

“不错，你化成灰我都认得！”唐铁汉咬牙切齿道：“胡小天，你也有今天！”

胡小天道：“唐铁汉，冤家宜解不宜结，事情过去了这么久，我看咱们还是放一放吧。”

唐铁汉怒道：“你能放下，老子却放不下，当年你非礼我妹妹，仗着你们胡家势大，颠倒黑白，混淆是非，我早就说过，这笔帐终有一天我会跟你算清楚。”他翻身下马，缓步向胡小天逼迫而去。

胡小天道：“得饶人处且饶人，你又何必逼人太甚？”

唐铁汉道：“你这个阉货，又算得上什么人了？想让大爷我饶了你，也好。”他抬起右腿，指着胯下道：“那便从老子的裤裆下钻过去。”身后四名同伴全都放肆大笑起来。

胡小天微笑道：“你当真让我钻？”

唐铁汉点了点头道：“钻！”

胡小天叹了口气，他一步步走了过去。忽然道：“你有没有问过你妹子，当年我究竟对她做了什么？”

唐铁汉一张面皮因为他的这句话而气成了紫色，怒道：“你这个阉货又能做什么？”

“当年我还未净身呢。”

第一百三十二章【交换利益】（上）

唐铁汉怒吼道：“哇呀呀，无耻阉贼，真是气死我也。”他扬起醋钵大小的拳头照着胡小天的面门一拳砸了下去。本以为一拳就能将胡小天打个满脸开花，可是眼前一晃，却突然失去了胡小天的踪影，一拳顿时放空，再看胡小天好端端站在他的右边，笑咪咪道：“其实你妹子长得也算不错。”

“哇呀呀，老子杀了你这淫贼！”又是一拳打了过去，胡小天一个侧滑再度躲过，摇了摇头道：“你这准头也太差了一些，真是奇怪啊，你们兄弟三个长得都跟牛粪一样，为何妹子长得如同鲜花一般娇嫩，究竟是不是一个娘生得？”

“阉贼，我曰你祖宗！”唐铁汉抬脚踢去。

胡小天却在此时抬脚迎了上去，双腿相撞，硬碰硬拼在了一起，蓬！的一声闷响。唐铁汉感觉如同踢在了一根铁棍上，痛得他骨骸欲裂，瘸着右腿连连后退，唐铁汉表情骇然，实在想不到这厮怎么突然学会了武功。

胡小天根本不给这货反应过来的机会，在唐铁汉后退的同时已经欺身向前，一记狠狠的窝心腿踹在唐铁汉的胸膛之上，唐铁汉偌大的身躯宛如断了线的纸鸢一般倒飞了起来，足足飞起三丈多高，然后又坠落下去，一个标准的狗吃屎动作趴倒在泥泞之中。

跟随唐铁汉同来的四人全都愣了，他们清醒过来之后，同时纵马向胡小天冲去，意图用坐骑将胡小天撞到在地。

四匹骏马撞向中心目标的刹那，胡小天腾空飞掠而起，跳出他们的包围圈，在空中一个转折，然后以平沙落雁的姿势落在包围圈外。

两匹骏马来不及收脚，竟然撞击在一起，马儿发出一声声惊恐的嘶鸣，马背上的两名骑士因为惯性而被甩了出去。

一辆马车出现在不远处，却是高远循着他们的足迹找到了这里，他大声道：“天哥，上车！”

胡小天原本就不想恋战，快步跑了过去，腾空跃上马车，身体还未站稳，高远已经甩动马鞭，马车向前方全速冲去。

胡小天在车厢内坐好，向后方望去，看到唐铁汉几人已经被远远甩在了后面，不由得心花怒放，哈哈大笑起来。只可惜他的笑声没有持续太久时候，前方道路之上，约有十多名骑士纵马迎来，一字型排开队列将道路完全阻住。却是唐家老二唐铁成听到消息，赶过来寻仇。

胡小天看到势头不妙，慌忙向高远道：“小远，你别管我，只管自己逃走，这边的事情交给我来处理。”

“不！”

胡小天怒道：“听话，我毕竟是宫里面的人，谅他们不敢将我怎样。”他掀开车帘从马车上跳了下去。

高远不肯将他一个人留下，勒住马缰也停了下来。

胡小天看到这小子如此倔强，坚持不走，一时间拿他也没有什么办法。大敌压境，唯有先处理眼前的危机再说。

唐家三兄弟全都有勇无谋，这唐铁成比起唐铁汉性情更加暴烈一些，他今天和大哥一起来到驮街，只是两人分头去选马，所以听说消息晚了一些，不过还好刚巧在胡小天逃离之前将他拦住。

在距离胡小天尚有二十丈的时候，唐铁成那帮人齐齐亮出短棍，皇城之内他们也不敢轻易杀人，今天是拿定了主意要痛揍胡小天一顿。

胡小天站在那里，紧握的双拳慢慢展开成为鹰爪的形状，今天倒要看看这玄冥阴风爪究竟有多大的威力。

高远从车内拿出一根木棍，也跳了出来和胡小天并肩而立，誓要和胡小天共同进退，这孩子虽然年幼，可是重情重义，血性十足。形势在一触即发之时，远处忽然传来一个尖细的声音道：“住手！全都给我住手！”

远处有三骑如同疾风般向这边赶来，那三人全都是宫廷服饰，为首一人三十多岁的样子，细眉长目，皮肤白皙，颌下无须，正是御马监少监樊宗喜，在他的身后还跟着两名骑马的小太监，其中一人竟然是过去曾经在承恩府守门的小太监福贵。

樊宗喜抢在唐铁成那群人逼近胡小天之前将他们拦住，怒道：“唐铁成，你搞什么？居然对胡公公不敬！”

胡小天并不认识樊宗喜，听到他一口就叫出自己的姓氏，显然是从福贵那里得知，福贵背朝胡小天，手在后面悄悄摆了摆，显然是在提醒他不要出声，一切只管看他们安排。这小太监表面忠厚，可实际上也是权德安埋伏在皇宫的一颗棋子，正所谓人不可貌相。

唐铁成虽然对胡小天恨之入骨，但是他对御马监的这帮人还是非常顾忌的，别看他老子是驾部侍郎，平日里还是要看御马监的这帮公公的眼色行

事。唐铁成伸手拦住众人，抱拳行礼道：“樊公公，铁成这厢有礼了，您有所不知，此人是我唐家的仇人……”

话没说完，远处传来唐铁汉的叫声：“二弟，千万不要放走了那个阉贼！”

言者无心，听者有意，虽然樊宗喜知道唐铁汉这句话是骂胡小天的，可太监最忌讳的就是听到阉贼这两个字，一张面孔顿时冷了下来。

眼看唐铁汉纵马即将来到近前，樊宗喜的身躯倏然离马鞍飞起，在空中接连翻转了几下，径直朝着唐铁汉俯冲而至。唐铁汉吓了一跳，慌忙勒住马缰，不等他做出防备动作，樊宗喜扬起右手，一个清脆的耳光抽在他的脸上，打得唐铁汉从马背上重重摔落下去。

樊宗喜的脚尖在马背上一点，再度飞回自己的坐骑，抓住马缰，冷冷望向地面上的唐铁汉道：“你在骂我吗？”

唐铁汉此时方才看清打他的是御马监少监樊宗喜，一张面孔彻底憋成了紫色，面对樊宗喜他是敢怒不敢言，心中也明白自己说错了话。

唐铁成慌忙道：“樊公公，我大哥绝不是说您……”

樊宗喜冷哼一声：“看在唐大人的份上，今天的事情杂家不跟你们计较，赶紧从我的面前消失。”

唐铁汉从地上狼狈不堪地爬起来：“樊公公……”

“嗯……难道你们真想让杂家将今日之事上奏皇上？”

听到樊宗喜这么说，唐铁汉兄弟两人哪还敢再多说话，慌忙带着那群手下仓促逃离。

樊宗喜看到他们全都离去，这才将目光投向胡小天，胡小天何等机灵，今天他无疑欠了樊宗喜一个人情，慌忙抱拳行礼道：“卑职胡小天参见樊少监！”

樊宗喜微微一笑，握住马缰身躯微微前倾道：“咱们都是宫里人，自然不能让外人随便欺负，更何况你还是福贵的恩人。”

胡小天向福贵看了一眼，显然这小子故意编制了一个谎言。除了福贵之外，宫里很少人知道自己是权德安送进来的，这福贵表面老实巴交，看来也并不简单，应该是权德安插在皇宫中的一枚重要棋子。

胡小天道：“让樊少监费心了。”

樊宗喜道：“都是自己人，不用客气。”他的目光落在马车后方的小马身上，一双细眼瞬间眯成了一条小缝，这匹体瘦毛长的小马显然没有引起他的兴趣，转向胡小天道：“杂家先走了！”

福贵也没有多做停留，向胡小天递来一个意味深长的眼神，跟在樊宗喜的身后绝尘而去。

胡小天上了高远的马车，由高远将他送到了翡翠堂附近，前往采价的史学东等人已经回来了，都在约定的地点等着胡小天，胡小天对今天发生的事情只字不提，内心中却开始盘算着要给唐家兄弟一个狠狠的教训。

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胡小天刚刚回到司苑局，就被刘玉章叫了过去，原来刘玉章已经听说他在驮街和唐家兄弟发生冲突的事情。刘玉章叫他到身边可不是为了责怪他，而是出于关心。

胡小天简略将今天发生的事情告诉了刘玉章，至于他为何去了驮街，却略去不提。

刘玉章听完之后不由得叹了口气道：“总之你没吃亏就好，这件事我会跟御马监那边打声招呼，让他们敲打一下唐家。”

胡小天笑道：“刘公公，区区小事，就不劳您老费心了，今天其实就是御马监的少监樊宗喜为我解围，我正琢磨着准备点礼物给他送过去呢。”

刘玉章道：“樊宗喜这个人好酒贪杯，你去酒窖给他挑点好酒送过去。”

胡小天笑道：“我这算不算假公济私？”

刘玉章听他这样说也不禁笑了起来：“一旦咱们将这里当成是自己的家，何者为公？何者为私？谁又能分得清楚？”

胡小天不禁拍案叫绝，刘玉章的这番解释真是妙不可言，既然都把皇宫当成自己家了，老子何必分什么公私。他叹了口气道：“只可惜那个姬飞花将酒窖弄得一片狼藉，底层的不少陈年好酒都被他毁掉了。”其实当时毁坏酒窖的还有权德安，胡小天把所有的责任都推到了姬飞花的身上。

刘玉章道：“存货越少，越是珍贵。”

第一百三十二章【交换利益】（中）

胡小天微笑点头，正所谓物以稀为贵，刘玉章虽然说得朴素，可也是这个道理。

从刘玉章那里告辞离开之后，本想去酒窖看看，迎面却遇到宫女葆葆。自从上次葆葆被王德胜刺伤之后，她已经有几日未曾出现过，看到她精神抖擞的样子更胜往昔，想必她的伤势已经完全恢复，胡小天心中暗忖，这妮子的墨玉生肌膏看来还真是有效呢。虽然知道葆葆此来必有所图，可胡小天仍然笑眯眯迎了上去，招呼道：“葆葆姐姐，怎么今儿有空过来呢？”

葆葆嫣然一笑，风姿无限，柔声道：“胡公公，林贵妃对上次您送的杨梅酒赞不绝口，这不，酒已经喝完了，所以贵妃娘娘又让我过来再向您要一些。”

胡小天笑道：“好说，好说，我这就让人带你去取。”心中却明白这妮子绝对是醉翁之意不在酒。

葆葆一双妙目盯住他小声道：“对别人我可不放心，还是你亲自去最为妥当。”

胡小天道：“可是我还有其他事情呢。”

葆葆不无威胁道：“什么事情也不比咱们的事情重要，你总不会想我将那天发生了什么事情全都说出来吧？”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这宫女还真是一个麻烦，居然登门威胁自己，早知如此还不如那天在地窖之中直接将她灭口。胡小天虽然这么想，可他也知道葆葆并不好对付，如果那天没有受伤自己还真不一定能够对付她。

胡小天也知道这里不是说话的地方，于是带着葆葆前往酒窖。现在酒窖区域由史学东全权负责，看到葆葆这货不免又是眼睛一亮，一脸的色相，胡小天不免有些纳闷，这货明明被净过身了，为何见到美女还会露出这种神情，难不成真没把他给切干净？

胡小天让史学东守住酒窖大门，带着葆葆走入其中。

不等胡小天关门，葆葆已经主动将酒窖的大门给插上了，胡小天道：“孤男寡女共处一室，好像有些不太方便吧。”

葆葆云袖掩住樱唇，似乎在偷笑，在她心中显然没有将胡小天当成男人，这小太监说话还真是有趣。

胡小天举着灯笼带她来到底层酒窖，虽然已经收拾干净，可是突然空旷的地窖仍然让葆葆为之一惊，地窖中因为通风不畅，酒气浓烈，熏人欲醉。葆葆掩住瑶鼻道：“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前两天有人在这里打了一架，打烂了不少的酒桶，所以才变成了这般模样。”

葆葆道：“是不是你做的好事被人发觉了？”她所指的自然是胡小天杀死王德胜一事。

胡小天冷冷望着她道：“有些事过去就过去了，人若是始终记得某些不好的事情，那么注定不会有什么好结果。”

葆葆向前一步，美眸盯住胡小天道：“威胁我？”

“不敢，只是实话实说！”

葆葆格格笑道：“实话实说？你何尝说过实话，不是说给我服用了慢性毒药吗？那么现在将解药交出来吧。”她伸出右手，灯光之下皓腕晶莹如玉。

胡小天将灯笼挂在廊柱之上，微笑道：“葆葆姑娘，为何你不考虑从此远离司苑局，你我井水不犯河水？”

葆葆道：“那天始终有人守在外面，他究竟是从何处进入这酒窖之中？”她回去之后将整件事从头到尾细细梳理一遍，越发觉得这酒窖之中大有玄机，王德胜肯定不是从正门进入，剩下的就只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他预先就埋伏在酒窖之中，还有一种可能，就是这酒窖里面还有其他密道和外界相通，王德胜就是经由那条密道进入了酒窖。

胡小天在瑶池中偷听了葆葆和林苑的对话，从中已经猜到了两人的一些底细，葆葆绝非普通宫女，她和林贵妃也不是主仆的关系，两人以姐妹相称，还共有一个干爹。

胡小天道：“我好像没有回答你问题的必要，你三番两次的来到司苑局，究竟受了什么人指使？林贵妃？”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应该不是，你所做的一切林贵妃应该一无所知吧，如果她知道这些事，却又对你听之任之，那么你们的关系看来还真是不一般。”

葆葆俏脸转冷：“你什么意思？”

胡小天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我虽然很少关心你的事情，并不代表你和林贵妃的所作所为可以瞒过我的眼睛，你们表面上是主仆，背地里是

姐妹吧？”

葆葆听他这样说，一颗心顿时凉了半截，这等秘密他又是如何知道？

胡小天道：“你放心，我对你们的事情毫无兴趣，只是我希望你也不要再找我的麻烦，大家相安无事最好，真要是搞到要翻脸的地步，对谁都没有好处。”

葆葆道：“翻脸就翻脸那又如何？”说话间，她已经纵身扑了上来，手中寒光一闪，一把匕首径直向胡小天的胸口刺去。

胡小天无时无刻不在提防她的动作，葆葆启动的同时，他已经向后撤了一步，左足为轴，身体逆时针旋转，就势连续挥出两爪。

单就内力而言，葆葆肯定不是胡小天的对手，但是胡小天毕竟欠缺实战经验，面对葆葆的杀招，很快就转攻为守，落尽下风。可是他出手的速度和力量要远比葆葆强大，虽然几次都是后知后觉，可仍然能够做到后发先至，化解葆葆的攻势。

葆葆虽然祭出匕首，可是却并不是真心想夺去胡小天的性命，所以匕首反倒成为她的束缚。反观胡小天玄冥阴风爪使得越来越纯熟，终于找到了一个机会，抓住葆葆的肩头，嗤！的一声，竟然将葆葆肩头的半幅衣服给扯了下来，葆葆一声娇呼，顾不上刺杀这厮，慌忙掩住自己的胸部，晶莹的肩头却已经裸露在胡小天的面前。

胡小天扬起手中的半幅衣衫摇了摇头，随即将那衣衫扔在了地上，分明在说葆葆根本不是自己的对手。

葆葆紧咬银牙，一双美眸迸射出凛冽杀机：“淫贼！我要了你的狗命。”

胡小天道：“我是太监噯，就算是你想让我淫，我也没那个本事。”

葆葆一张俏脸涨的通红，索性不管破裂的衣衫，足尖在地上轻轻一点，娇躯倏然飞了起来，然后鸟儿一样飞扑下来，匕首直刺胡小天的咽喉。

胡小天双腿跪在了地上，腰身倒折，单手托起葆葆的手腕，另外一只手抓住了葆葆的灯笼裤，嗤！又是裂帛之声，竟然将葆葆右腿的整条裤管给扯了下来，一条修长笔挺的美腿展露在他的面前。

胡小天望着晶莹如玉的美腿不由得咽了口唾沫，要说还真是非常诱人呢。

葆葆气得就要发疯，无奈技不如人，可这会儿她根本忘记了自己前来的

主要任务，冲上前去要和胡小天拼命。右手此时却是被胡小天牢牢握在手中，扬起粉拳向胡小天的鼻梁打去，胡小天左手如勾，玄冥阴风爪果然玄妙，稳稳将她的左腕握住，用力一拉，葆葆整个人扑倒在他的怀中，胡小天一个翻身将她压在自己的身下。

葆葆被他压在身下，芳心中又羞又怒，她愤然道：“你起来，不然我要叫了！”

胡小天道：“这儿隔音很好，你叫破喉咙也没人听到。”

葆葆忽然沉默了下去，她感觉到自己双腿之间有些异样，用力咬住樱唇，一双美眸因为惊恐而瞪得滚圆，她忽然意识到那是什么，正想尖叫。胡小天看出她的意图，竟然一低头用嘴唇将葆葆的樱唇封住。

葆葆娇躯剧烈颤抖了一下，一双美眸充满羞愤交加的光芒，她在胡小天身下竭力挣扎，可越是挣扎，胡小天的反应却越是强烈，葆葆似乎也意识到了这一变化，惊恐地不敢动弹，美眸之中泪光盈盈，两颗晶莹的泪珠缓缓自她的腮边滑落了下去。

胡小天离开她的樱唇，低声道：“你不许叫，我放开你。”

葆葆点了点头。

胡小天夺下她手中的匕首，从她身上站了起来，这厮显得有那么点驼背，这是为了掩饰某处的尴尬，只有这样的姿势才不至于显得那么的突兀明显。

葆葆默默无语地从地上爬了起来，她低下头去，旋即又转过身去。

胡小天看到她肩头颤抖，猜想到她肯定是抽泣起来，这货向前走了一步道：“我……”

话没说完却见葆葆倏然转过头来，扬起巴掌照着自己的脸上打来，胡小天早有防备，一把将她的手腕捉住，旋即将她抵在墙壁上，匕首抵住她白璧无瑕的咽喉。

葆葆一双星眸之中此时非但不见任何的愤怒，剩下的全都是温柔妩媚的光芒，樱唇轻启道：“你杀了我就是，你这个黑心郎，你这个厚颜无耻的……假太监……”说到这里，俏脸上蒙上了一层诱人的嫣红，姿态魅惑到了极点。

第一百三十二章【交换利益】（下）

胡小天明白自己的生理反应已经将他的秘密暴露于葆葆面前，眼前只有两个选择，一是杀掉葆葆免除后患，二是可以让葆葆心甘情愿地为自己保守秘密，若说前者应该非常容易，后者只怕难度极大。匕首抵在葆葆娇艳的肌肤之上，一时间迟疑不决。

葆葆星眸半舒，吹气若兰，柔声道：“你是不是想杀我灭口？”

胡小天微笑不语。

葆葆望着他的微笑，心中却不寒而栗，无论怎样她都不会想到胡小天居然是个假太监，此人身上包藏的秘密丝毫不次于自己，而自己得悉了他的秘密，这件事关系到他的生死存亡，胡小天为了保住这个秘密绝对会不惜杀她灭口，葆葆现在的选择也有两个，一是杀掉胡小天，二是说动他让他认为自己可以信任。葆葆娇滴滴道：“你舍得吗？”

胡小天道：“舍得！”匕首又向前递了一些，锐利的锋刃已经戳破葆葆娇嫩的肌肤，一缕鲜血沿着她的肌肤流淌出来，红白相映演绎出一种触目惊心之美。

如此尤物倘若死在自己的刀下的确有些可惜，但是美色重要，性命更加重要，尤其是自己的秘密不仅关系到自己的死活，还关系到父母亲朋诸多人的安危，想到这里胡小天不由得硬下了心肠。

肌肤相贴却没有丝毫温柔缠绵销魂蚀骨的滋味，葆葆感受到的却是凛冽的杀机，她低声道：“很多人都知道我来找你，倘若我失踪，你肯定解释不清。”

胡小天微笑道：“你知不知道这个世界上有种叫化骨水的东西，只要我在你的身上滴上那么一滴，结果如何你应该知道。”

葆葆幽然叹了一口气道：“你真那么狠心？就算将我毁尸灭迹，你一样瞒不过众人的眼睛。”

胡小天道：“撑过一天就是一天，谁会在意一个宫女的去向？或许偷偷跑出宫外，或许跟哪个小太监私奔了，又或者被哪位善妒的皇妃沉入井中，这种事情并不少见。”

葆葆眨了眨美眸，玉腿常春藤般缠在胡小天的大腿上，娇声道：“若是私奔，我也愿意跟你一起私奔。”

胡小天道：“咱俩好像八字不合。”

葆葆啐道：“你都不知道我生辰八字，又胡说什么八字不合，小天，不如咱们合作。”形势所迫，她终于主动向胡小天抛出了橄榄枝，事实上现在的主动权完全掌握在胡小天的手里，连她都不知道自己能否打动他，让他转变将自己灭口的念头。

胡小天道：“合作？你能给我什么？”

葆葆高耸的胸部向胡小天挺动了一下，越发密实地贴紧了胡小天的胸膛，媚眼如丝道：“却不知你想要什么呢？”

胡小天不得不承认此女对自己拥有着强烈的吸引力，然而他并未被美色魅惑头脑，轻声道：“那就跟我老老实实交个底，你和林贵妃是什么关系？你们入宫又是为了什么？”

葆葆咬了咬樱唇，她发现胡小天虽然年轻，但是为人相当的老道，几乎可以称得上是油盐不进，她已经放下女孩子的自尊施展出浑身解数，可是胡小天却始终不为所动，此子的意志力不是一般的强悍。葆葆道：“林贵妃并不知道我的身份，我潜入宫中乃是为了查探一件事情。”

胡小天呵呵笑道：“死到临头仍然没有任何的诚意，你不说实话，休怪我辣手摧花。”

葆葆嗔道：“你又不是我肚子里的蛔虫，怎知道我说得不是实话？”

胡小天道：“你和林贵妃究竟是什么关系？”目光犀利如刀直刺葆葆的双眸，似乎要刺入她的内心，葆葆在他的逼视之下，芳心不由得一颤，黑长的睫毛垂落下去，过了一会方才道：“你还是杀了我吧。”

胡小天道：“好！”他扬起匕首作势要刺落下去。

葆葆又道：“且慢，你想不想知道这皇宫的秘密。”

胡小天道：“又想玩什么花样？”

葆葆道：“我几次前来你这里，皆因我得到一个消息，这皇宫的地下藏有一座惊人的宝藏，若是可以找到宝藏所在的地方，便可以安邦定国。”

胡小天笑道：“这和我又有什么关系？”

葆葆道：“我是天机局的人，洪先生是我的义父，即便是你们司苑局中也有天机局的眼线，你若杀我，我义父决饶不了你，胡小天，纵然你不要性

命，你爹娘的性命难道你也不在乎吗？”

胡小天被她一语点中了痛处，目光之中掠过一丝犹豫，这丝眼神被葆葆准确把握住了，她轻声道：“咱们都是逼不得已来到这皇宫之中，不如放下彼此敌意，相互合作，或许还有一线生机。”

胡小天道：“你连一句实话都不肯说，我又如何相信你？”

葆葆咬了咬樱唇道：“也罢！你放开我一些！”

“又想搞什么诡计？”

葆葆见他并不相信自己，红着俏脸道：“你看我左侧腰下……”

胡小天想了想，左侧腰下说那么复杂还不就是屁股吗？

葆葆已经转过身去，胡小天担心她有诈，仍然用匕首抵住她的后心，手指勾入她的裙带，触摸到她腰间如丝缎般柔滑细腻的肌肤，心神不觉为之一荡，越是如此越是在内心中提醒自己需要小心谨慎，焉知葆葆不是故意在色诱自己，趁着自己心猿意马寻找反扑的时机？手指贴着她纤腰处的肌肤轻轻向下一扯，美轮美奂的曲线起伏于他的眼前，却见葆葆无瑕玉臀之上纹着一只翩翩欲飞的彩蝶。

胡小天道：“蝴蝶？”

葆葆含羞带怨道：“这是天机局的特有纹身。”今天为了保全性命，在胡小天的面前可谓是牺牲自尊，几无保留了。

胡小天道：“天机局不是隶属于朝廷的吗？”

葆葆道：“你看清了就放开我。”

胡小天这才将手缩了回来，目光却仍然流连在葆葆美得炫目的欺负曲线之上，葆葆缓缓转过娇躯，胡小天的刀锋始终不离她的咽喉要害。她叹了口气道：“你现在应该相信我对你没有恶意了。”

胡小天道：“区区一个纹身就能取信于我？”

葆葆对他真是有些无可奈何了：“你还想怎样？”

胡小天道：“说说你的义父派你入宫的主要任务。”

葆葆道：“就是寻找宝藏，当今的皇上龙烨霖是利用卑鄙手段胁迫太上

皇，逼他退位，这才成为了大康的天子，他继承大统之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杀掉了太子龙烨庆。如此无道的行径自然惹得天怒人怨，大康实则是已经处于四分五裂的边缘，西川李天衡已经率先拥兵自立，而他只是第一个，用不了多久，大康就要面临四面楚歌的局面，所以明智之人都开始为自己的将来打算。”

胡小天笑道：“你的义父想必就是你所说的明智之人了，只是你只身潜入皇宫，冒着极大的风险，倘若事情败露，却不知你的那位义父保不保得住你。”

葆葆黯然神伤道：“我不瞒你，我有把柄落在他的手上，如果不按照他的吩咐去做，我的下场会极其悲惨。”

胡小天道：“扮可怜博同情吗？”

葆葆摇了摇头道：“我是真心想跟你合作，我不知你是受何人主使潜入宫廷，不过咱们的目的应该相通，我们全都是被人利用，是别人手中的一颗棋子而已，一旦事情败露，我们就会被毫不犹豫的摒弃，其实我上次见你之时就有心想跟你合作，这皇宫中的形势远比你想象中更加复杂凶险，只有我们精诚合作，或许可以成功逃出这片森严的壁垒。”

胡小天道：“想跟我合作，为何还要屡次刺杀于我？”

葆葆道：“我只是为了试探你，绝不是真心想要刺杀你。”

胡小天将匕首从她的颈部移开，向后退了一步。葆葆丰挺的胸膛仍然不断起伏，显然惊魂未定。

胡小天道：“说说你所了解到的形势，看看能不能引起我的兴趣。”他从一旁墙上摘下挂着的斗篷扔给了葆葆。

葆葆接过，披在衣衫褴褛的娇躯之上，如今的惨状全都是拜胡小天所赐。葆葆向前走了一步，修长晶莹的美腿又从斗篷中展露出来，胡小天的目光不由得又被吸引了过去。

葆葆俏脸一热，小声道：“新君上位之后，远离后宫嫔妃，表面上为国事废寝忘食，可实际上却因为一个不为人知的秘密。”

“什么秘密？”

葆葆道：“你可知道皇上目前最宠幸的人是谁？”

胡小天摇了摇头，他虽然来到皇宫已经有一段时间，可是从未见过大康

这位新近登基的皇帝，也从未有人告诉过他这方面的事情，他所在的司苑局很大程度上相当于皇宫的后勤物资供应部，并没有直接深入到皇室内部的生活。

“姬飞花！”

胡小天的眼前顿时出现那长相比女人还要妖娆妩媚的内官监提督。

第一百三十三章【红山马场】（上）

葆葆道：“皇上表面上对他宠信有加，实则是贪恋男色，刚开始登基的几天还有所掩饰，现在根本毫不顾忌，几乎每天都和姬飞花厮守在一起，对姬飞花偏听偏信，宠信非常。姬飞花凭借着皇上的宠信，权力迅速坐大，如今已经成为皇宫内权势最大的一个。”

胡小天对葆葆的这番话深信不疑，就在不久前他便亲眼目睹了姬飞花的嚣张跋扈，连刘玉章这个曾经伺候过皇上的老人都不被他放在眼里，那日在酒窖中姬飞花又公然和权德安对峙。他进而想到了权德安安排自己入宫的主要目的，以目前的情况来看，十之八九是为了对付姬飞花。真要是如此，任务实在是忒艰巨了。

胡小天道：“不是说权公公才是宦官中权力最大的一个吗？”

葆葆道：“权公公虽然为皇上登基立下汗马功劳，可是他毕竟已经老迈，皇上登基之后就对他疏远了许多。”她向胡小天又走了一步道：“前些日子，皇宫中风传内官监少监魏化霖要前来司苑局接替刘玉章公公的位子，如果不是魏化霖突然失踪，现在的司苑局已经是他的天下了。”

胡小天道：“奇怪，这魏化霖怎么就突然失踪了？”

葆葆一双美眸意味深长地望着他，心中却怀疑胡小天和魏化霖的失踪有关，毕竟她曾经亲眼目睹胡小天除去王德胜，有了这样的先例，他多杀一个魏化霖也有可能，不过葆葆也知道，魏化霖乃是姬飞花的左膀右臂之一，此人的武功绝非泛泛，以胡小天的武功想要铲除他也不是那么的容易。她轻声道：“我听到传闻，说魏化霖的失踪和权公公有关。自从陛下宠信姬飞花，皇宫之中新旧势力之间的冲突便愈演愈烈，其中的代表就是姬飞花和权德安。”

胡小天其实在心中已经有所觉察，现在听到葆葆将事情全都说出来，顿时完全明了，低声道：“权德安统领司礼监，现在似乎无意争权，已经退出了皇宫，平日里都在承恩府办公。”

葆葆道：“他们这些人的心思又岂能被人轻易琢磨的透？权德安表面上退出了皇宫，可是他绝不甘心就此失败，而是在密谋扩大自己在京城的势力范围，你有没有听说过新近组建神策府的事情？”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当然听说过，神策府组建之初，权德安就让他说服慕容飞烟和展鹏两人加入其中。

葆葆道：“神策府表面上是太师文承焕提议组建，可幕后却是文承焕和权德安两人共同筹划，组建神策府的目的就是为了和天机局对抗。”

胡小天还真是不知道这背后居然有着这么多的内情，既然权德安是神策府的建立者之一，却又为何让展鹏和慕容飞烟加入其中？难道他对文承焕也不信任？这老家伙还真是多疑。胡小天道：“这么说来天机局一定和姬飞花有关了？”

葆葆秀眉微蹙道：“我不清楚，我虽然隶属于天机局，但是我只和义父有联络，其他的事情一概不知。”

“你义父是谁？”胡小天的这个问题无疑切中了要害，葆葆能否照实回答这个问题是决定他们是否可以合作的关键。

葆葆咬了咬樱唇道：“洪先生！”

胡小天道：“洪先生？天机局不是隶属于都察院吗？洪先生又是何人？”

葆葆道：“我只知道他是洪先生，即便是连他的真正面目我也从未见到过。”

胡小天看到葆葆的表情不像作伪，缓缓点了点头。

葆葆道：“我将所知道的事情全都告诉了你，现在你应当相信我的诚意了。”

胡小天道：“好，我暂且不杀你。”

葆葆道：“投之以桃报之以李，难道你就不准备告诉我一些什么。”

胡小天微笑道：“你果然得寸进尺。”

葆葆道：“你无需瞒我，这酒窖下面是不是有条密道，上次那姓王的太监便是经由密道潜入了这里。”

胡小天也不瞒她，点了点头道：“今日时间已经不早，等你下次过来的时候，我再带你探寻密道。”

葆葆也明白今天耽搁的时间的确太久，倘若继续在这里呆下去，别人肯定会产生疑心，于是点了点头道：“一言为定。”留意到胡小天的目光又望着她露在斗篷外的小腿处，俏脸不由得红了起来，嗔道：“你还有没有衣服，我总不能这个样子走出去？”

葆葆离开酒窖的时候又换上了一身太监的服饰，史学东看得一头雾水，这宫女为何来的时候穿着长裙，走得时候便换上了太监服，她跟胡小天在酒

窖里面干了什么？每次来都要换一身衣服走。

葆葆走后，史学东禁不住抓住胡小天的手臂，充满好奇道：“兄弟，你们在下面干了什么好事？”

胡小天向他神秘一笑道：“没干什么，只是喝酒打湿了衣服。”

史学东那里肯信，叹了口气道：“还是兄弟厉害，净身之后还能迷得这小姑娘神魂颠倒。”

胡小天正色道：“东哥，此事只能你知我知，千万不可告诉第三人知道。”

史学东连连点头道：“兄弟放心，咱们是同生共死的结拜兄弟，我任何时候都不会出卖你的。”说完之后，他又叹了口气道：“那葆葆真是个尤物啊。”

胡小天看到他色授魂与的样子不禁有些奇怪：“你到底有没有净身啊？怎么对女人还有这么浓厚的兴趣？”

史学东看了看周围，神秘道：“告诉你一个秘密，我天生就是一个蛋子的，曾经看过郎中，说我也是有两个，只是一个生在了肚子里，所以净身躲过一劫。”

胡小天听他一说不由得笑了起来，搞了半天这货是个隐睾啊。

史学东苦笑道：“你莫笑我，我本以为侥幸留下了一个蛋子，可现在才明白不是什么好事，整天脑子想着女人，可东西却被割了个干净，这样下去，我就快急火攻心了。”

胡小天拍了拍他的肩膀道：“东哥，改日我给你找两本佛经好好读读，或许能够修心养性。”

史学东道：“我还是去洗个冷水澡来得快活。”

无论在任何地方想要扎稳脚跟，就必须处理好方方面面的关系。胡小天是个知恩图报的人，他没有忘记樊宗喜为自己解围的事情，专程准备了两坛美酒，又挑选了一些时令鲜果，叫上了两名小太监，陪着他送到了御马监。

胡小天抵达御马监的时候，樊宗喜正准备出宫前往皇家马场，看到胡小天如此客气，樊宗喜也是笑逐颜开。他笑道：“胡公公太客气了，你第一次登门，杂家本该略尽地主之谊，怎奈还有要务在身，必须前往红山马场。”

胡小天笑道：“樊公公既然有公务在身，小的就不打扰了，我今次前来就

是送一些司苑局自酿的果酒给您尝尝，若是樊公公觉得好，以后只管派人去司苑局找我。”

樊宗喜道：“胡公公若是没什么要务，不如跟我一起去红山马场看看。”

胡小天本来就有和樊宗喜攀交之意，既然对方主动提出，他当然不会错过这个机会，微笑点头道：“好啊！”他向跟随自己前来的小太监交代了一声，让他们回去将自己的去向告诉刘玉章。自从担任司苑局采买太监的职位以后，胡小天就有了自由出入宫廷的权力。

来到皇宫马厩，樊宗喜又让人给胡小天准备了一匹黑色坐骑，一行六人出了皇宫，向位于皇城西北的红山马场而来。

今天樊宗喜出行并没有带上小太监福贵相随，胡小天如今的骑术已经算得上马马虎虎，虽然不能在马背上做出什么高难度的动作，可是纵横驰骋已经没有任何的问题。

樊宗喜和胡小天并辔行进在队伍的最前，他轻声道：“刘公公已经让人给我带过话，唐家那边我已经为你打了招呼，以后他们兄弟几个不会再找你的麻烦。”

因为刘玉章对自己的关照，胡小天心中涌起一阵温暖，他微笑道：“有劳樊公公费心了。”

樊宗喜道：“唐家的几个儿女实在是过份了一些，也就是你们胡家现在蒙难，换成过去，只怕他们连正眼也不敢看你。”

胡小天淡然一笑，虎落平阳被犬欺，现如今的境遇恰恰说明了这一点，最近发生的一系列事情，让他真正意识到了武力的重要性，在过去，他贵为尚书府少爷，出门吆五喝六，时刻保镖相随，前往青云为官的时候，身边还有慕容飞烟保护，而现在凡事只能依靠自己，没有足够的实力，甚至连性命都无法保全，好比很少有大帅前去冲锋陷阵，可一旦从帅位沦落到走卒的地步，就必须冲锋在前，亲力亲为。倘若不是权德安传给了他十年内力，只怕他的武力也不会提升如此之快。

只是这种传功的方法很可能存在隐忧，权德安就曾经暗示过，倘若自己脱离了他的控制，以后或许会走火入魔，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可是目前他还没有出现异常的状况，权德安在利用他达成目的之前，也不会教给他彻底的解决之道，也许只有走一步看一步了。

第一百三十三章【红山马场】（下）

樊宗喜又道：“福贵跟我说过，当年你曾经救过他的性命。”

胡小天道：“我都不记得了！”

樊宗喜道：“一入宫门深似海，我们这些人从走入宫门的那一刻起，好像从头活过一次，其实入宫和出家没有太大的分别。”樊宗喜眯起双目，此刻的目光显得虚无而飘渺。

胡小天深有同感地点点头，其实就六根清净而言，入宫比出家更为彻底一些。

红山马场是距离皇城最近的马场，也是皇宫马场之一，这里依山傍水，水草肥美。是康都难得的一处静谧所在，通常皇室御用的爱马全都寄养在此。马场由御马监负责管理，樊宗喜又是这里的具体负责人，平日里呆在这里的时间甚至比宫内还要多一些。

穿过康都繁华的街道，径直出了西门，沿着林荫大道向北行进约有十五里，红山马场已然在望，马场四周全都用杉木栅栏围拢，高度在两丈左右，顶端削尖，每隔百丈设有一个哨塔，上方有卫兵日夜驻守。

樊宗喜一行距离马场大门还有一里多路的时候，马场大门已经缓缓拉开。樊宗喜一马当先，首当其冲进入马场之中，虽然已是中秋，马场的草色仍然青翠碧绿，遥遥望去，一直蔓延到远方红山的脚下，红山的顶部已经被秋色染红，远远望去，好像山顶被烧着了一样，其实是山顶种满了红枫，到这个季节，枫叶已经完全泛红，所以形成了这样的奇观。

一条小河蜿蜒崎岖，阳光下犹如一条金色丝带萦绕在红山脚下，在红绿两种不同的眼色之间勾勒出泾渭分明的界限。天空碧澄如洗，不见一丝云层，迎面送来凉爽的秋风，夹带着野花的香气，让人心旷神怡。

两名骑士飞马迎向樊宗喜，这两人全都是御马监的执事太监，在距离樊宗喜还有十丈左右的时候翻身下马，屈膝半跪在地，恭敬道：“属下参见樊少监！”

樊宗喜眯起一双细目，握住马鞭的手轻轻挥动了一下：“起来吧！董太卿何在？”

右侧那名太监道：“启禀少监大人，最近从西疆进贡了五十匹马，加上新近筛选的那一批，共计有一百多批，这两天宫中过来挑马的络绎不绝，董公在清风口陪着挑马呢。”

樊宗喜道：“什么人过来了？”

那太监道：“三皇子！”

樊宗喜听到来人是三皇子龙廷镇，略一沉吟，旋即就催马向清风口而去，龙廷镇乃是新君龙烨霖的第三个儿子，也是龙烨霖最为钟爱的一个，龙烨霖共有七名子女，六个儿子一个女儿，女儿就是胡小天一路护送到夔州的七七。龙烨霖登基之后，就开始考虑太子的人选，这也算得上吃一堑长一智，从他老爹那里得到了教训，为了防止后宫争斗，尽早将太子的人选定下来，可以省却很多的麻烦。放眼他的七名子女之中，论武功心计首屈一指的就是三儿子龙廷镇。不少心腹近臣也都赞同他的想法，只是这龙廷镇并非简皇后所生，而且立他为太子就坏了长子继位的规矩，简皇后为他诞下大儿龙廷盛，龙烨霖虽然嫌弃大儿子性情暴烈鲁莽，可是他毕竟是正妻长子，且龙烨霖自己就以长幼有序的道理继承了大统，总不能登基之后就坏了规矩，所以只能暂时将立太子的事情押后再议。

清风口位于红山脚下，新近引入马场的一百多匹骏马都在此地放养，马场的执事太监董太卿正陪同在三皇子龙廷镇身边，龙廷镇今年二十一岁，他长身玉立，相貌英俊，此刻正站在草丘之上观察在河边吃草的马群，在他的身后还有几名随从。

樊宗喜和胡小天一行来到草丘前翻身下马，齐齐跪倒在地，朗声道：“御马监樊宗喜参见皇子殿下。”龙廷镇虽然是皇子，可是至今尚未封王。应该是龙烨霖从自己和这帮兄弟的事情上得到了教训，在封王一事上尤为小心。

龙廷镇双手负在身后，目光仍然盯着远处的马群，心不在焉道：“起来吧，樊宗喜，你帮我看看哪匹马最好？”

樊宗喜站起身来，跟在他身后的胡小天等人全都跟着站了起来。

胡小天这才仔细看了看这位新鲜出炉的三皇子，要说这龙廷镇长得也算英俊潇洒和周王龙烨方还有几分相像呢，只是不知这货是不是和龙烨方一样，也都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角色。龙廷镇给胡小天的感觉并没有太多的特别之处，可是当胡小天看到龙廷镇身后两人的时候不由得吃了一惊。却见龙廷镇背后一名小太监挤眉弄眼地望着他。那小太监眉清目秀，脸上稚气未脱，根本就是小公主七七所扮。

胡小天看到七七居然在这里，心中懊悔不迭，早知会在这里遇到她，自己无论如何也不会跟着樊宗喜前来红山马场。

和七七并肩站立的那位原本背对着胡小天，此时缓缓转过脸来，她也是一身蓝色的太监服，可却掩饰不住丽质天成，眉目如画，眼波流转之间变幻

万种风情，正是胡小天在储秀宫中惊扰的安平公主。

胡小天此时感觉到后背一股冷气蹿升上来，今儿是怎么了？居然跟她们在这里相见？安平公主那天在储秀宫都没有揭穿自己，以她善良温柔的性格应该不会为难自己，可七七那刁蛮的小丫头却难以捉摸。魏化霖就是死于他和七七的联手之下，自从那日之后，胡小天便刻意回避和七七见面，还好她也没有主动找上自己，本以为这件事大家都心知肚明，以后谁都会避免相见，却想不到终究还是在这里遇上，但愿七七别再找自己的麻烦才好。

安平公主显然也认出了胡小天，俏脸没来由红了起来，越发显得明艳不可方物。

胡小天第一次感觉到原来太监也是个如此美好的行业，连安平公主这样倾国倾城的美女都加入了这个欣欣向荣的行当，看来当太监也是大有可为的。

七七看到胡小天顿时眉开眼笑，胡小天却因为她诡异的笑容而心里发毛，把脑袋耷拉得更低，有种脚底抹油转身快溜的冲动。可既然来了，就不能说走就走。

龙廷镇指向马群中的一匹枣红色的骏马道：“那匹马如何？”

樊宗喜顺着他所指的方向望去，恭维道：“皇子殿下果然好眼力，那匹马乃是西疆进贡的大宛马，日行千里，夜行八百，神骏非常。”

龙廷镇笑着点了点头道：“好，将那匹马给我牵过来，我要试试它的脚力。”

樊宗喜赶紧安排手下人去做，这当儿功夫七七走到胡小天的身边，故意咳嗽了一声。胡小天把腰躬的更低，只当没看见她。

七七一伸手就把他的耳朵给揪住了：“喂，你不认识我？”一句话将所有人的注意力全都吸引了过来。胡小天道：“公……”他本想说公主殿下，可七七冷哼一声将他打断。

这货灵机一动：“公公有何吩咐。”

七七听到他叫自己公公，不禁笑了起来。

樊宗喜在宫内多年，虽然他并不认识七七，可是安平公主他是认识的，一眼就看出跟在龙廷镇身后的这两名小太监全都是女子所扮，从七七的做派来看，隐约猜到了她很可能是当朝公主，不然哪个小太监也不会有那么大的胆子在三皇子的面前放肆，所以樊宗喜也没有插话。

龙廷镇向七七看了一眼，并没多说话，看到有人已经将那匹枣红色的大宛马牵了过来，于是迎上前去，一群人众星捧月一样将龙廷镇护送了过去。

胡小天仍然站在原地，耳朵被七七给揪住了，想走也不能走。

“七七！你不要为难他！”却是安平公主帮胡小天说话。

七七这才放手，胡小天看到四周已经没有其他人，这才向两人深深一揖道：“多谢安平公主！”

七七柳眉倒竖道：“你怎么不谢我？只谢我姑姑？”

安平公主道：“七七，他只是一个小太监，你不必为难他了。”

七七瞪了胡小天一眼道：“小太监，姑姑，你可不了解他，他绝对不是什么好人。”

胡小天一脸尴尬，这位小公主说话太不给面子了，老子不是好人，你又不是什么好人了？杀魏化霖你也有份。不但有份，你还是主犯，老子最多也就是个帮凶。

安平公主温婉笑道：“你看你把他吓得已经面无人色了，咱们还是去看看热闹吧。”一句话化解了胡小天的尴尬。

胡小天内心中却颇为抗议，我何时害怕了？面无人色？我是脸不红心不跳，只是不想跟这刁蛮公主一般见识罢了。三人一起走下草丘，河岸边一匹黑色骏马吸引了七七的目光，她顿时忘记了身边的胡小天，欣喜道：“把那匹马给我牵过来！”她毕竟是小孩子性情，朝着那匹黑色骏马一路飞奔而去。

安平公主颇为无奈，笑着摇了摇头。

胡小天依然毕恭毕敬走在她的身侧，安平公主的目光落在他的身上，轻声道：“你不是司苑局的吗？何时调来了这里？”

第一百三十四章【赛马】（上）

胡小天规规矩矩道：“启禀公主殿下，我今天是凑巧跟随樊少监过来参观红山马场，在宫里面呆的久了，所以想出来透透气。”

安平公主点了点头道：“七七坚持要我一起过来挑马，因为不想太多人注意，所以她才建议穿上了这样的打扮。”

胡小天微笑道：“公主无论穿什么都是天姿国色。”

安平公主秀眉微蹙，似乎感到胡小天这句话有些放肆了。

胡小天善于察言观色，慌忙致歉道：“公主勿怪，小的大胆了，只是我说得全都是实话。”说什么话能讨女人欢心是他的天生强项。

安平公主俏脸微红道：“你不用害怕，我又没怪你。”

胡小天心说我何时害怕了？在你眼中我的胆子难道就这么小吗？这安平公主不但长得美丽无双，性情更是温柔可人，胡小天和她相处虽然只有两次，可是心中却对她极其欣赏，这才叫温柔似水，这才叫女人味！反观七七，那也能叫女人，事实上七七尚未成年，只是一个小女孩而已。

安平公主道：“你的事情我多少知道了一些。”停顿了一下又道：“七七跟我说的。”

胡小天内心一凛，我靠！七七？那刁蛮公主该不会把合谋杀人的事情告诉她吧？

安平公主道：“我知道你当年曾经救过七七，是你一路将她护送到夔州，七七虽然表面上针对你，可是她心中对你实则是感激得很呢。”

胡小天只是笑笑并没说话，感激就不必了，只要七七不找自己的麻烦就好。

安平公主忽然停下脚步，胡小天也随之停下，她一双剪水明眸凝视胡小天道：“你在青云一定见过我的哥哥！”

胡小天此时方才明白安平公主落在后面也有她的用意，她想从自己这里得到一些周王龙烨方的消息。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见过，周王殿下对我颇为关照。”

安平公主咬了咬樱唇道：“你最后一次见他是在哪里？”

胡小天照实回答道：“夔州天府行宫，当时我察觉形势不对，所以偷偷逃了出来。”

安平公主眼圈儿红了起来。

胡小天看到她的模样有些于心不忍，安慰她道：“李氏虽然自立，可是他们打着勤王的旗号，应该不会为难周王殿下。”至少在目前来说周王这张牌还有些用处。

安平公主缓缓点了点头道：“希望我哥哥平安无事。”她心中却明白，哥哥在李氏的控制之中，倘若有一日失去了他的利用价值，李氏肯定会毫不犹豫地将他除去。

远处七七已经上了那匹黑马，纵马奔向两人，来到他们身边勒住马缰道：“姑姑、小胡子，你们也挑一匹马，咱们比比谁的坐骑更快。”

安平公主平复内心悲伤的情绪，微笑点了点头。

胡小天忽然意识到安平公主如今的处境也很不容易，老皇帝表面上被尊为太上皇，可实际上已经被剥夺了所有的权力，等于被软禁起来。新君龙烨霖虽然是她的大哥，可是龙烨霖显然不会在意安平公主的死活，她的地位和过去已经无法同日而语。即便是知道自己的同胞哥哥身陷囹圄，安平也无能为力，所能做的唯有担心叹息罢了。

安平公主向马群望去，她选择了一匹毛色纯白如雪的骏马，她不懂相马之术，只能是以貌取马，喜欢那马儿的纯净雪白，这样的选择和她恬静温柔的性格相符。

胡小天本不想参予什么赛马，可七七执意让他也选一匹，公主发话，他也不敢不从。等到胡小天要挑选的时候，七七却指着马群中的一匹灰马道：“我看那匹比较适合你。”

胡小天顺着她所指的方向望去，却见那匹灰马在马群中显得特立独行，独自在河岸边吃草，一身灰不溜秋的毛色极不起眼，可是两只耳朵却比普通的马要长上许多，胡小天看到后产生的第一个想法就是，有没搞错，确定这是一匹马不是一头骡子？更离谱的是，那灰马的尾巴几乎都秃了，看情形是被火烧焦了，身上的鬃毛也因为被火炙烤，秃了几块，显得极其滑稽。

周围的几名太监全都强忍着笑，认为七七分明在戏弄胡小天。

安平公主看到那匹马也不禁皱了皱眉头，轻声道：“这匹马何处来的？”虽然她不懂相马，可是也能够看出这匹马的成色实在太差，本不应该出

现在皇家马场内。

一旁太监答道：“这匹马出生在红山马场之中，因为长得丑怪，从未有人骑过，其实过去也没那么难看，只是两个月前，闪电击中马厩引发火灾，幸亏它撞开围栏，所以才避免了更大的损失，脑袋上到现在还有一个触角样的小包呢，樊少监说它立了功，所以让我们善待于它，随便它在马场中游荡。”

胡小天道：“就这匹吧！”

于是几名太监过去将那匹灰马给拉了过来，灰马性情看来非常温顺，老老实实让人上了轡头，搭上马鞍。虽说人靠衣裳马靠鞍，可这匹灰马即便是披上了华丽的马鞍仍然显得不伦不类，看起来越发滑稽了。

胡小天来到马前，灰马居然将两只长耳朵耷拉了下来，胡小天摸了摸它的长耳朵，心中暗忖，这匹马难道有兔子的血统？又或者根本就是一头骡子？

七七和安平公主全都已经上了马，七七道：“喂，小胡子，你敢不敢比？”

胡小天翻身爬到灰马之上，轻轻拍了拍灰马的脖子，灰马低下头仍然继续吃草，似乎背上多了一个人毫不在意。胡小天举目望去，看到远方三皇子龙廷镇正骑着那匹枣红色的大宛马在草场之上纵横驰骋，又如一道红色的闪电奔驰在绿色的海洋中。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自己胯下的这匹灰马别说和人家的大宛马相比，就是比起七七和安平公主的坐骑也大大不如。胡小天还有一个发现，这灰马的身躯似乎比起正常马匹短了那么一些，尤其是尾巴被烧掉之后看起来更加明显，总而言之，这是一匹丑马。

七七指向正南方的山口道：“咱们从这里开始，谁先抵达山口就算谁赢！”

胡小天完全抱着陪太子读书的心理，陪跑第一，比赛第二，今天的主要任务就是陪衬，在两位公主面前跑马，必须要悠着点儿。更何况自己的这匹灰马实在太逊色，明显是个吃货，到现在还不停吃着水草呢。

七七道：“准备！”有小太监扬起了一面小黄旗。

胡小天牵动马缰，灰马这才慢慢抬起头来，总算走到了和七七、安平公主一起跑线的地方。小黄旗迎风招展，然后用力挥下。七七已经一马当先冲了出去，安平公主也不甘人后，驱策着她的那匹雪白坐骑，犹如一道银色闪电追逐七七那匹黑色骏马，两匹马交替领先，两位公主在马背上英姿飒

爽，不时发出银铃般的笑声。

灰马在胡小天的驱策下也跟着跑了起来，看得出已经尽力，可速度实在太慢，眼看着就被前方的两匹马甩开了一大段距离。胡小天望着这灰马耷拉的两两只耳朵，再看它懒散的步伐，这货有出工不出力之嫌。反正胡小天也没奋勇争先的念头，索性听之任之。

迎面吹来的风似乎强劲了许多，转瞬之间一碧如洗的天空变得愁云惨淡，倏然一道扭曲的闪电宛如扭动身躯金蛇一般撕裂了云层，旋即一连串的闷雷响起。

平地惊雷将所有的马匹都震得一惊，灰马一双长耳随着雷声陡然支楞了起来。然后它如同突然梦醒一般，撒开四蹄向前方狂奔而去，骤然加快数倍的速度险些将胡小天从马背上甩脱下去。

胡小天下意识地抓紧马缰，只觉得耳旁风声呼呼作响，两旁景物飞一般向后倒退，灰马以惊人的速度奔向前方。

七七和安平公主骑乘的那两匹马似乎被雷声吓呆，减慢速度停在原地，安平公主抬头望了望云层低垂的天空，预感到一场暴风骤雨就要来临，轻声道：“要下雨了，七七，咱们还是回去吧！”

七七回头望去，却见远处一个小黑点正在迅速放大，却是胡小天骑着那匹丑怪的灰马全速向他们追赶而来，她不禁笑了起来：“有人未必肯轻易服输呢。”

安平公主道：“别比了，一起回去！”

七七有些犹豫，就在此时天空中又是一个炸雷响起，她咬了咬樱唇，终于准备答应下来，轻轻扯了扯马缰，准备让黑马折返回头的时候，一道炫目的闪电撕裂了深沉的天幕，也深深刺痛了黑马的神经，那匹黑马忽然发出一声惊恐的嘶鸣，竟然受惊了，再不听七七的指挥，朝着西南方向一路狂奔而去，七七吓得牢牢抓住马缰，身躯低伏在马背之上，生恐被黑马甩出去。

安平公主察觉形势突变，也是花容失色，慌忙催马去追赶七七。

此时胡小天已经风驰电掣般赶了上来，来到安平身边放缓车速，大声道：“小公主呢？”

安平公主指了指远方，那匹黑马驮着七七越跑越远，此时已经在远方的天际边变成了一个小黑点。

第一百三十四章【赛马】（下）

“追！”胡小天当机立断，和安平公主一起朝着七七的方向追去，刚刚追出一段距离，天空就下起雨来，倾盆大雨从乌蒙蒙的天空里倾斜而下，只一瞬间就模糊了周围的景物，远方的山川树木仿佛在刹那之间就已经消失了，暴雨哗哗不停，仿佛有千针万线，将天地密密匝匝地缝合在一起。

胡小天 and 安平公主很快就已经迷失了方向，他们担心彼此走散，不得不放慢车速。安平公主身下的那匹白马头颅低垂，显然已经被这场突如其来的暴风骤雨吓怕，反倒是胡小天的那匹丑怪的灰马，对风雨没有流露出丝毫的惧色，此刻昂首挺胸精神抖擞，胡小天向安平公主大声建议道：“不如我们先回去，多找些帮手再来寻找小公主……”他的声音被风雨吹打得断断续续。

安平公主一手在额前遮住风雨，她全身都已经被雨水湿透，娇躯诱人的曲线在风雨中浮凸出来，她用力摇了摇头道：“他们……看到咱们没有回去……一定会过来寻找……还是继续找下去……我担心七七出事……”

胡小天拗不过她，只能顺从她的意思，前方出现一条沟壑，胡小天一提缰绳，灰马腾空就跃了过去。安平公主跟在他的身后想要如法炮制，却想不到那白马被风雨吓破了胆子，动作严重走形，居然一下跳到了水沟里，右前腿发出一声清脆的碎裂声，竟然意外骨折了。

白马哀鸣一声摔倒在地上，安平公主的娇躯从马背上甩了出去，重重摔倒在泥泞之中。胡小天慌忙翻身下马，一手还不忘牵着马缰，生怕这灰马也跑了，来到安平公主身边，将手伸向她。

安平公主身上沾满泥泞，将沾满泥土的柔荑交到胡小天的手里，本想借着胡小天的力量站起身来，可是这一下摔得不轻，第一次居然没有站起身来。胡小天又走进了一些，关切道：“你有没有事？”

安平公主舒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再次抓住胡小天的手，终于成功站起身来。望着那匹倒在地上痛苦嘶鸣的白马，估计它是无法站起继续前行了。胡小天先翻身上马，然后又俯下身躯，用手臂勾住安平公主盈盈一握的纤腰将她抱了上去。

安平公主坐在他的身后，双手抓住他的腰带。胡小天道：“回不回去？”

安平公主这会儿方才完全缓过劲来，她摇了摇头道：“去找七七，白马留在这里，他们发现后会跟过来……”

胡小天点了点头，大声道：“抱紧了！”他一抖马缰：“驾！”灰马驮着两人向前方继续狂奔，安平开始的时候还只是拽着胡小天的腰带，可是当她发

现这灰马的速度越来越快，就不得不搂住胡小天的腰背，风雨正疾，可是有胡小天宽阔的身躯挡在前方，为安平公主遮挡了不少。

又往前方奔行了五里多路，胡小天终于发现了泥泞的草地上有新鲜的马蹄痕迹，循着马蹄的印迹向前寻找，没走几步就已经来到皇家马场的边缘，前方现出一个足有三丈的宽阔缺口，却是大风刮到了栅栏外的大树，树干在倒伏的时候，压垮了部分栅栏，马蹄的印迹一直朝向缺口。胡小天放慢马速，蹄印到缺口中断。他向两旁看了看，都没有任何的马蹄痕迹，正在犹豫是不是继续前行的时候。

安平公主道：“出去看看。”

出去就脱离了皇家马场的范围，这才是胡小天犹豫的原因，安平公主心系七七的安危，催促胡小天继续前行。灰马从倒伏的栅栏上走过，很快就发现了外面的马蹄印记，一直蜿蜒向前延伸。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那匹受惊的黑马居然带着七七从这个缺口逃出了皇家马场。他的顾虑要比安平公主多得多，以他目前的身份只是司苑局的一个小太监而已。今次又是受到樊宗喜的邀请前来，虽说带着安平公主离开马场是为了追赶七七，可别人未必会这样想，甚至会怀疑他的动机。

安平公主显然猜到了他的顾虑，轻声道：“你只管继续追下去，回头我帮你解释。”

胡小天只能点了点头，暴雨并没有减小的迹象，加上胡小天对周围的环境并不熟悉，所以刻意放慢了马速，向前追赶了大约三米左右，前方出现了一个谷口，马蹄的印迹一直延伸到谷内。

进入谷口之前，胡小天又回头看了看红山马场的方向，马场已经被笼罩在烟雨之中，以他的目力根本看不到马场的轮廓。

灰马放慢了步伐，谷口并非一马平川的坦途，而是倾斜向下，原本那崎岖的小道已经变得泥泞不堪。胡小天勒住马缰，向安平公主道：“只能步行往前找找了。”

安平公主点了点头，在胡小天的帮助下先下了马，胡小天随后跳落到地面上，他拍了拍灰马的臀部，本想将灰马栓在树上，可又担心这山谷中有野兽出没，伸手摸了摸灰马的长耳道：“小灰，你若是愿意等，就留在这里等我，如果不想等就自己先回去搬救兵。”

灰马打了个响鼻似乎明白了胡小天的意思。

胡小天和安平沿着这条谷中的小路向前继续寻找，马蹄的印迹转折过前

方的山岩后便已不见，安平公主向前走了几步，脚下却突然一滑，娇呼一声，险些从斜坡跌落下去，幸亏胡小天及时伸手拽住她的手臂。

胡小天抹去脸上的雨水，定睛望去，却见周围已经找不到马蹄的印迹，前方一丈多的地方已经再无道路，小心翼翼走过去看了看，却是谷中有谷。

安平公主跟着他来到斜坡的边缘，向下望去，却见下方山谷内雨雾蒙蒙，根本看不清下面的景象，更看不到这山谷究竟有多深。胡小天大声叫道：“七七！”并非是他心存不敬，而是他不想引来不必要的麻烦。

声音在山谷中回荡，久久无人应声。

安平公主不由得焦急万分，颤声道：“七七莫不是掉下去了？”

胡小天没说话，不过从马蹄印迹在这里消失的情形来看，很有可能。他向安平公主道：“这山谷不知有多深，咱们对地形不熟，现在雨这么大，只能回去先找帮手再说。”

安平公主却表现出少有的倔强：“要回去你自己回去，我在这里等着。”

胡小天不由得有些头疼，他还是第一次见到安平公主表现出如此刚烈的一面，远处传来灰马的嘶鸣声，似乎受到了某种惊吓，胡小天低声道：“有人来了？”

安平公主的脸上也现出喜色，她也认为肯定是马场内的那些人循着他们的马蹄印迹找了过来。

七道身影出现在后方的山路之上，胡小天向他们挥手示意，可是当对方越走越近身影变得越发清晰的时候，胡小天忽然发现，前来的七人全都蒙面，正中一人带着狰狞的青铜面具，其余六人脸上蒙着黑布。

一种不祥的感觉笼罩了胡小天的内心，安平公主也意识到形势不对，因为紧张她下意识地抓住了胡小天的手臂。胡小天低声道：“逃！”

虽然知道应该逃走，可是他们的身后已经无路可退，向后一丈就是山谷，胡小天牵着安平公主的手一步步向后，已经踩在山谷的边缘之上。

戴着青铜面具的武士带着黑色金属手套的手已经落在刀柄之上，锵！锵！锵……所有人几乎同时利刀出鞘，密集的雨点拍打在冰冷的刀锋之上，反溅而起的雨雾织成一道道凄迷的刀光。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他虽然从权德安那里得到了十年内力，也学会了玄冥阴风爪，但是他对真正的实力并不了解，更没有同时面对七名武士的

把握，即便是他有把握，身边还有安平公主，在无法确保安平公主平安无事的前提下他也不敢轻易冒险。一阵秋风吹过，山谷内的雨雾随风飘散，胡小天留意到在下方五丈左右的地方，有一棵松树探出了崖壁，扎根之处有一块凸起的岩石可以落脚。他的手下意识地握紧了安平公主的皓腕，低声道：“有没有看到那棵树？”

安平公主垂下美眸望去，秋风过后，谷口的雨雾重新聚拢，那棵松树瞬间变得若隐若现，她点了点头。可看到下方的情景，芳心中又不由得感到害怕，再次望向胡小天，胡小天向她报以温暖一笑，这笑容奇迹般将安平公主心中的恐惧消融。

七名武士已经摆开攻击的阵型，进攻一触即发。他们身上强大的杀气向周围弥散开来，强大的气势逼迫得雨雾向周围排浪般席卷而去。

胡小天的目光落在正中武士的脸上，狰狞的青铜面具将对方的面孔几乎完全掩住，阴森的目光从面具孔洞之中投射而来，虽然相隔五丈左右的距离，胡小天已经清晰感受到对方不加掩饰的强烈杀机，他牵住安平公主的手腕，猛然转身向山谷下跃去。

第一百三十五章【险死还生】（上）

七名武士显然没有料到对方会做出这样的选择，头戴青铜面具的男子在第一时间反应过来，右足向前跨出一大步，然后身躯倏然升起在空中两丈有余，又如一只鹰隼般俯冲而下，手中长刀在虚空中做出一个劈斩的动作，轻薄的刀刃以不可思议的速度劈开密密匝匝的雨丝，凌厉的刀气将前方的空间劈成两半，雨丝伴随着尖啸向两旁闪退。

男子的左脚稳稳落在岩石边缘，青铜面具孔洞中棕色的双目陡然变得凌厉非常，这一刀他并未劈中目标。山谷之中雨雾缭绕，以他的目力也看不清下方的动静。

六名同伴几乎在同时来到他的身后，带着青铜面具的武士伸出右手，示意所有人不要靠近，他将长刀插入刀鞘之中，侧耳倾听，右耳在秋风中以惊人的频率迅速颤动。

胡小天 and 安平公主两人从山谷上一跃而下的时候，雨雾已经将山谷彻底封锁，刚才的那棵松树已经完全看不到，可以说这一跳根本就是凭借着刚才的印象。所幸胡小天的记忆力不错，跳下的时候位置也没有发生偏差，身躯落在松树之上，压断了枝条，继续向下坠落，胡小天慌乱中伸出手去，成功抓住了一根树枝，安平公主跳下去的时候已经将自己的命运全都交到了胡小天的手中，从高处跃下的感觉让她惶恐万分，强忍着没有发出尖叫，娇躯在虚空中猛然一个停顿，却是胡小天有力的臂膀抓住了她的手臂，将她慢慢拉上来。

安平公主爬上这棵生长在石崖上的松树，两人的面孔近在咫尺，彼此都看到对方眼中的惶恐和庆幸。

树枝断裂的声音并没有瞒过神秘武士的耳朵，他缓缓直起身来，脱去黑色披风，里面是闪烁着深沉金属光泽的铠甲，他的双手扯下胸前的拉环，只听到吱吱嘎嘎齿轮转动的声音，在他的肩头竟然伸出一双闪烁着光芒的金属羽翼，武士再度拔出了长刀，毫不犹豫地走向崖边，向下跳去，金属羽翼在身躯腾空的刹那舒展到了极致，翼展在一丈左右，如同一只巨鸟盘旋在虚空之中。

胡小天 and 安平公主刚刚站稳脚跟，两人相互扶持着靠近崖壁，试图攀援到一块凸起的岩石上。头顶的动静引起了胡小天的注意，他示意安平公主继续向崖壁攀爬，自己抬头向上方望去。

铜面武士倏然就出现在他的头顶，对方阴冷的眼眸之中流露出残忍的杀机，舒展的羽翼延缓了他下降的速度，让他得以鸟儿一样翱翔在虚空之中，双手握住长刀高举过头顶，携高处飞下之势，用尽全力向胡小天的头顶劈

落。胡小天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这群人居然拥有如此先进的装备，胡小天不敢直撄其锋，合身飞扑向崖壁，双手弯曲如钩，却是用玄冥阴风爪对付起了这棵松树，十指深深插入松树的树干之中，他刚刚离开立足的地方。铜面武士手中的长刀便力劈而过，碗口粗细的树枝被他一刀劈成两段，断裂的树冠轰隆隆摩擦着崖壁落入深不可测的谷底。

铜面武士完成这次攻击之后，他的身体继续下行，扬起左袖，自他的铁手套内射出一支箭镞，深深插入松树主干之中，箭镞的尾端有钢索和他的手臂相连，他向后用力牵扯了一下，借着反牵之力，身体再度腾空向上，稳稳落在树干之上。背后的金属羽翼在密集的金属摩擦声中收纳回到甲冑的背后。右手长刀斜斜指向下方，森寒的目光盯住已经靠近崖壁的两人。

胡小天将安平公主护在自己的身后，面对这个新奇装备层出不穷的铜面武士，胡小天感到迫切的危机感。两人之间的距离只剩下两丈，生长在石崖上的这棵松树已经成为胡小天和安平公主最后的立足之地，生死悬于一木。

安平公主躲在胡小天的身后，双手搭在他的肩头，胡小天本以为她能够拿出暴雨梨花针之类克敌制胜的杀器，可是目前看安平公主的样子，应该是没这类东西，到底她不是七七，倘若七七在这里，那小妮子身上肯定不会缺乏歹毒的暗器。

铜面武士缓缓向前又进了一步，浓烈的杀气将胡小天和安平完全包绕。胡小天审时度势，摆在他们面前只有两个选择，一是自己冲上去跟这铜面武士玩命，还有一个就是他们两人继续跳下去。只是不知道这山谷到底有多深，摔下去会不会粉身碎骨，没有确然的把握，胡小天不敢轻易冒险。

他也向前走了一步，低声道：“去岩石那边等我，我要是败了，你就从这里跳下去！”谷底隐约传来水流奔腾之声，应该不是实地，很大可能是河流之类的水系，倘若水够深，或许能够逃出生天。

安平公主却没有胡小天观察那么仔细，听他这样说，不禁心头一酸，美眸之中涌出晶莹的泪花，她转身来到胡小天所说的岩石前，爬了上去。

铜面武士似乎认为自己已经稳操胜券，他站在树干之上静静望着对面的胡小天。

胡小天向他笑了笑：“这位兄弟，收了多少银子？我给你双倍！”

铜面武士缓缓举起长刀，胡小天抬起右臂，他的右手藏在长袖之中，瞄准了铜面武士道：“不知你有没有听说过暴雨梨花针的名字？”

铜面武士为之一怔，刚刚抬起的右脚再度落在了原地。充满狐疑的目光盯住胡小天的右手：“诈我？”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太高看你自己了，对你这种鸟人，老子懒得跟你玩智商，不相信你再往前一步，信不信我将你射成马蜂窝？”胡小天扬起手臂。

铜面武士果然不敢轻易向前，暴雨梨花针在暗器中的威名实在太盛，虽然铜面武士猜测到胡小天十有八九是在撒谎，可是他也不得不谨慎从事。

胡小天道：“不知你的甲冑挡不挡得住暴雨梨花针的射击呢？”他向前走了一步，无畏的表情更让他看起来显得深不可测，同时也加重了对方心中的疑惑。

铜面武士身形未动，手中的刀尖却出现了微微的抖动，虽然是极其细微的动作，却并没有瞒过胡小天的眼睛，自从从权德安那里得到了十年功力，胡小天的洞察力比起过去要有数倍的提升。

铜面武士突然笑了起来：“以为这样低级的谎言能够骗得过我？你若有暴雨梨花针刚才为何不出手？”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从不打无把握之仗。”他忽然怒喝道：“看针！”右手一个剧烈的抖动。

铜面武士虽然算定他在欺诈自己，可看到胡小天抖动右手的时候仍然有一个本能的反应，向后退了一步，手中长刀在前方舞动出一片光雾，想以这样的方式防护住自己的身体。

胡小天哪有什么暴雨梨花针，他只是虚张声势罢了。铜面武士意识到对方根本没有什么暴雨梨花针，手上的动作自然停了下来。胡小天却抓住这稍纵即逝的良机，宛如一头猛虎般向对方扑了上去，左手抓住对方握刀的手腕，弯曲如钩的右爪狠狠向对方的咽喉扣去。早在发动攻击之前，他就看到铜面武士的右手仍然牵着钢索，钢索如同他的保险绳，以防身体从树干上跌落。

铜面武士想不到胡小天如此胆大，这次的攻击显然将生死置之度外，铜面武士面对胡小天凌厉袭来的右爪，不得不弃去钢索，以左手去拿胡小天的手腕。虽然挡住胡小天致命的一爪锁喉，却在冲撞中，两人的身体同时失去了平衡，从树干上向下跌落。

一直在旁边关注两人争斗的安平公主，看到胡小天竟然和铜面武士一起跌入山崖，不由得发出悲戚的尖叫。此时上方的六名蒙面无私已经系好绳索，从山崖之上向下飞速攀援而来。

安平公主用力咬了咬樱唇，望着眼前萦绕的云雾，忽然将美眸一闭，竟

然从石崖之上凌空跳了下去。

胡小天本以为可以险中求胜，却想不到铜面武士最后来了个同归于尽的打法，事到如今他只能牢牢抓住对方，心中暗叫，吾命休矣。两人在虚空之中翻滚，铜面武士不得已放开胡小天的右手，左手迅速拉开肩头的拉环，锵锵两声，将一对金属羽翼从背后舒展开来，可是他的身躯被胡小天压在下方，羽翼虽然成功展开，却无法滑行，两人的身体在半空中旋转着继续向下跌落。

胡小天在铜面武士放开他手臂的时候，右手趁机捏住对方的咽喉，方才发现对方的颈部也有铁甲维护，他的玄冥阴风爪还没有穿透对方甲冑的能力。铜面武士左手拧动了一下，从他的手套外甲中显露出三根锋利的铁爪，朝着胡小天的面门猛击过去。

胡小天只能放开他的手臂，铜面武士成功摆脱胡小天的身体之后，身躯在空中一个翻腾，羽翼舒展开来，左手瞄准了对方的石壁，将铁爪射了出去，铁爪深深没入石壁之中，他的身体荡动了一下方才停歇在石壁之上，不及收起的左翼却在和岩石的撞击中挤压变形。

第一百三十五章【险死还生】（下）

胡小天却笔直坠落了下去，没多久，便一头栽入冰冷的水流之中，他的运气不错，下面的确是一条大河，从水底浮出，抹去脸上的水渍，忽然发现头顶又有一人急速坠落下来，同时发出尖锐的惨叫，胡小天从声音中已经判断出那落下的人就是安平公主。认准了安平公主落水的地方，迅速游了过去，水流湍急，好不容易方才游到地方，潜入水面以下，摸索了好一会儿方才找到水下的安平公主，胡小天抱着她的娇躯带她浮出水面。

安平公主脸色苍白，被河水呛得不停咳嗽，处于本能反应，她紧紧抱住胡小天的脖子，周围的山洪全都流淌进入这道山谷，水流湍急，冲击力极其迅猛。胡小天干脆顺水漂流，大概漂了两里多的路途，方才带着安平公主游向岸边，安平公主早就已经精疲力竭，被胡小天推上河岸，躺在那里感觉身体骨骸没有一处不在疼痛，周身连一分力气都使不出来。

胡小天随后爬上河岸，他不敢在岸边停歇，向周围看了看，前方不远处树林茂密，应该是个可以藏身之处，于是抱起安平公主迅速进入密林之中。在靠近山岩的地方找到了一个躲避风雨的岩洞，胡小天将安平公主放在地上，又扶着她，让她靠在后方的石壁上。幸运的是，两人从高处落在水中都没有受伤，安平公主接连呕出了不少黄水，好一会儿方才缓过劲来，一双美眸中荡漾着泪光。她从小在皇宫中长大，养尊处优，还从未有过这样惊心动魄的曲折经历。

胡小天看到她惶恐的眼神，知道她仍然没有从刚才的追杀中平复下来，柔声道：“你不用怕，有我在没有人敢拿你怎样！”

安平公主望着胡小天充满自信的面庞，心中忽然安定了下来，她点了点头，此时方才发现自己仍然紧紧攥住胡小天的右手，有些惶恐地松开他的大手，害羞地垂下头去。可随机又想到胡小天只是一个太监，自己这样的反应未免有些过度了，将额前纷乱的秀发理向而后，不无担心道：“他们还会不会追赶过来？”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知道！那帮人不知什么来头，非常厉害。”

安平公主道：“不知七七怎样了？”想起不知所踪的七七，她的眼眸不由得红了起来，关切之情溢于言表。

胡小天道：“我去外面看看。”

安平公主点了点头，看到胡小天起身走出岩洞，又有些担心害怕：“你快些回来！”胡小天转身向她笑了笑，出去之后，又很快回转，递给安平公主一根手腕粗细的树枝：“留着防身，真遇到了什么麻烦，你就叫我的名字。”

安平公主道：“我还是和你一起去。”她站起身来，来到胡小天身边再次抓住他的手臂。胡小天不禁笑了起来，这种环境下，自己无疑已经成为安平公主最大的依靠。

两人走入树林，再次来到河边，此时雨雾已经消散了不少，胡小天的目力可以看清五十丈范围内的情景，那七名武士似乎并未追赶而来，雨仍然没完没了的下着，河水已经被山上冲刷下来的红泥染成了红色，红得就像血。

胡小天决定暂时返回岩洞调整休息，一切等到雨停之后再作打算。

树林之中有不少的山楂树，两人采摘了一些山楂回到岩洞之中，目前也只有这些山楂可以用来填饱肚子了，山楂尚未完全成熟，只吃了一个，两人都因为酸涩而愁眉苦脸，看到对方的窘态，同时笑了起来。

胡小天道：“这山楂是助消化的，越吃越饿。”

安平公主道：“希望咱们的人能够尽快找来。”她的衣衫完全湿透，此时因为下雨气温有下降了许多，不禁打了几个喷嚏。

胡小天向她靠近了一些，并不是对她不敬，而是想用自己的体温带给她一些温暖。

安平很小心地挨在胡小天的身侧，默默咀嚼着手里的那颗山楂果，却听胡小天道：“为什么要跳下来？”

安平公主道：“不是你让我跳下来的吗？”

胡小天笑道：“我是说我败了你就跳下去。”

安平公主道：“我看到你跳下去了，于是就跟着跳了下来，现在看来，咱们的运气还算不错。”

胡小天点了点头。

安平公主经历了这么多波折，早已疲惫不堪，不知何时便靠在胡小天的肩头迷迷糊糊睡了过去。胡小天望着她清丽绝伦的俏脸，心中爱怜之意油然而生。外面的天色越来越暗，应该已经到了黄昏时候了，不知牧场的人是不是开始在谷中展开搜索？那七名杀手是不是已经离去？

身上的衣服渐渐变干，外面却已是夜色浓郁，雨停了，秋虫呢喃的声音此起彼伏，夜里的温度又下降了许多，安平公主在睡梦中抱住胡小天的手臂，将娇躯紧紧贴在他的怀中。

胡小天不由得联想起安平公主的命运，她虽然贵为金枝玉叶，可在皇宫之中和自己也没有什么太多的分别，一举一动都要在别人的监视之下，仍然记得沙迦国十二皇子霍格，本来是要前来京都向她求亲的，倘若没有西川的那场变乱，或许老皇帝真会将她许配给霍格。身为皇室子女，他们所拥有的自由实在是少得可怜，甚至还不如寻常百姓家的孩子。

安平公主挪动了一下螭首，一双星眸缓缓舒展开来，她意识到自己正趴在胡小天的怀中，慌忙坐正了身躯，整理了一下衣服，还好岩洞内一片漆黑，看不到她此刻尴尬的表情，过了一会儿，她方才小声道：“我睡了多久？”

胡小天望着洞外：“两个多时辰吧！”这期间周围并没有任何异常的动静。

安平公主道：“外面好黑！”

胡小天道：“雨已经停了，应该还是阴天，没有月光。”

“他们是不是已经走了？”

“希望已经走了，不过咱们不能冒险，等待的时间越久，他们离开的可能就越大。”胡小天这么说是根据的，他虽然是个小太监地位无足轻重，但是七七和安平公主失踪必然会震动整个红山马场，樊宗喜肯定会集合整个马场所有的人员倾巢而出寻找他们的下落，找到这座山谷应该不难，那七名杀手不可能长时间驻留于此。

安平公主沉默了下去。

“你是不是害怕？”

安平公主摇了摇头，小声道：“开始的时候有些怕，现在已经完全不怕了。”

胡小天笑道：“怕也没用，所以索性把胆子放大一些。”

安平公主道：“西川李天衡不是你的未来岳父吗？你留在西川应该安然无恙，为什么要回来？”对胡小天的情况她显然有过了解。

胡小天道：“我如果不会来，我们胡家可能难逃满门抄斩的噩运，虽然现在也没能幸免于罪，可毕竟我的爹娘还活着。”

安平公主道：“你救过七七，我亲眼见到她向陛下求情，即便是你不回

来，陛下应该也不会为难你家人。”

胡小天因安平公主的这句话而感到了她的单纯，微笑道：“我只知道如果我躲在西川不来，那么我这辈子都无法原谅自己。”他站起身舒展了一下双臂：“这样说并不是想证明我有多么无私，多么勇敢，身为人子，我只是做了一些该做的事情。”

安平公主没有说话，胡小天的话让她想起了自己被羁留在西川的哥哥，想起了正软禁在宫中的父亲。面对亲人的困境，她唯有叹息，却无能为力，她没有胡小天那样的勇气。

一颗淡绿色的晶莹光芒冉冉升起在两人的面前，他们的目光被眼前的这一丝光亮所吸引，萤火虫忽明忽暗，慢慢飞出岩洞。胡小天微笑道：“想不想出去看看？”

安平公主点了点头，抓住胡小天伸过来的大手站起身来，两人一起走向洞外。

一点两点三点，越来越多的荧光闪烁在暗夜之中，宛如一颗颗星辰点亮了这沉闷的夜，安平公主被荧光照亮的俏脸上绽放出会心的温暖笑意，她沉浸于眼前美妙的夜色之中。

胡小天的目光随着漫天飞舞的萤火虫投向头顶的夜空，朦胧的月影出现在宛如黑烟般的云层后方，月光驱散了云层，天空终于恢复了疏朗，圆月皎洁如同银盘，静静将水银般的光芒洒落在这静谧的山谷中。

眼前的景象充满了诗情画意，胡小天差点没把肚子里的古诗词掏出来卖弄一番，思量着是不是用一句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叩开安平公主少女的心扉？这货背过的咏月古诗词实在太多，一时间才思如涌泉一般，一股脑涌了上来，反倒不知应该选哪一首逼格最高。

安平公主却道：“我听说你对对联很厉害。”

胡小天想不到自己在京城卖弄了几次，就名声在外，厚着脸皮谦虚道：“一般一般。”

安平公主道：“我有一个对联你试试。”

第一百三十六章【脱困】（上）

胡小天点了点头：“公主请出题。”

安平公主向前走了几步，美眸凝望夜空中的那阙明月道：“天上月圆，人间月半，月月月圆逢月半。”

胡小天想都不想就答道：“今宵年尾，明日年头，年年年尾接年头。”对一个对联爱好者来说，这种对联只不过是小儿科。

安平公主美眸之中流露出嘉许之色，她又道：“一夜五更，半夜五更之半。”

胡小天道：“三秋八月，中秋八月之中。”

安平公主笑道：“都说你对联厉害，果然名不虚传。”

胡小天道：“公主又是从何处得知呢？”

安平公主嫣然笑道：“你不用问，总之我就是知道。”一笑百媚生，美丽的笑靥看得胡小天不禁为之一呆，他轻声道：“小天斗胆，敢问公主芳名？”和安平公主认识了这么久，他还不知道她的名字呢。

安平公主道：“你若是能够答得上这个对联，我就告诉你。”

胡小天深深一揖：“公主请出题！小天洗耳恭听。”这古代泡妞就是麻烦，什么看电影、送花、K歌之类的全都派不上用场，最流行的就是吟诗作对，这玩意儿才是高大上，这玩意儿才有逼格，得亏胡小天过去没少研究这些东西，所以多掌握一门学问总会派上用场的。

安平公主笑盈盈望着胡小天道：“我这上联是：日在东，月在西，天上生成明字。”

胡小天呵呵笑道：“公主请听好了，我这下联是：子居右，女居左，世间配定好人。”

安平公主笑靥如花，点了点头道：“果然好对，我的名字叫曦月。”龙曦月乃是她的本名。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出了这么多的对联考我，不如我也出一个上联，你来试试。”

安平公主笑道：“我可没你那么大的本事，不过倒是可以试试。”

胡小天道：“日月两轮天地眼。”

“读书万卷女人心！”

胡小天笑着点头，整天都听人说什么才子佳人，这就是才子佳人的现实版嘛。

安平公主此时却幽然叹了口气道：“读书万卷又有何用，一个人就算读了再多的书，也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

胡小天道：“一个女人如果自己无力改变自己的命运，那么就只剩下一个办法。”

龙曦月有些好奇地望着他，不知他有什么高见。

胡小天嘿嘿一笑道：“也没什么特别，就是找个好男人嫁了，让这个男人帮她改变命运，你没听说过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个猴子满山跑吗？”

龙曦月嗔道：“就会胡说。”不过也觉得有几分道理，忍不住笑了起来。

胡小天道：“咱们今天就被追得满山跑了。”

一句话啊将龙曦月的俏脸说得通红，心说这小太监好大的胆子，这句话分明是在暗示自己什么？不过她也没有责怪胡小天不敬的意思，轻声道：“如果不是被追得满山跑，也看不到如此美丽的夜色。”虽然身处荒山野岭，历尽生死磨难，可此时回味起来却感觉有趣得多，比起那死气沉沉的皇宫，这一日的经历显得如此丰富多彩。

他们继续向前走去，星星点点的萤火虫萦绕在他们的身边与他们一路相伴，月光透过树荫的罅隙投射下来，如同在林中扯出了一道道的薄纱，河水在夜色下已经变成了黑色，水流依然湍急，在落差和转折的地方，激起大片白色的水花，远远望去，白得像雪，一层淡淡的薄雾悬浮在水面上，山风袭来，薄雾变换着形状，有些薄雾被风吹到了岸边，遮住了他们的双脚，让他们显得似乎飘起在云端。

龙曦月的芳心中忽然产生了一个大胆的想法，倘若能够一生长留于此也不失为一种神仙日子。想到这里，她的美眸不由得向身边人望去，自己因何会产生这样的想法？如果让自己独自留下，那么她肯定是不敢的，这样的想法，全都是因为胡小天在身边的缘故。

此时远处忽然传来呼喊声：“胡公公……公主殿下……”声音虽然遥远，

可是胡小天却听了个清清楚楚。因为担心有诈，两人不敢回应，直到那声音越来越近，看到十多支火炬出现在谷内。两人方才小心翼翼地前去查探，却见那群人为首的就是御马监少监樊宗喜，这才敢现身答应。

樊宗喜带人已经四处寻找，最后才找到了这座山谷，虽然怀疑两人落在了山谷内，却无法进入谷中，又找来长索，这才摸黑进入谷底寻找。

樊宗喜看到安平公主无恙，心中的一块石头方才落地，一群人慌忙在龙曦月面前跪下：“属下守护不力，惊扰了公主，还望公主赎罪。”

龙曦月淡然道：“这事不怪你们，回去再说！”临行之时，她下意识地 toward 藏身的那片树林望去，心中竟然生出一丝不舍之念。

这山谷并无出路，想要离开，必须由原路返回。龙曦月一个弱质女流显然没有从下爬到崖顶的本事，樊宗喜让人去找吊篮，胡小天让他不用那么麻烦，让龙曦月趴在自己的身上，找来绳索将两人牢牢绑在一起，背着龙曦月爬出谷去。

龙曦月趴在胡小天的背后，仿佛身处在一条晃晃悠悠的小船上，望着胡小天的侧脸，她的唇角泛起一丝会心的笑意。

胡小天爬至中途，忽然道：“你怕不怕？”

龙曦月摇了摇头，小声道：“不怕！”她心中明白，正是胡小天给了她这份从未有过的踏实和温暖感。沉默了一会儿，她低声道：“若是将来我有什么危险，你还会不会救我？”

胡小天继续向上攀爬并没有马上回答她的话，龙曦月伸出手去，用手帕为胡小天擦去额头的汗水。

胡小天道：“任何时候，任何地方，我都会去！”说话的时候，他已经成功登顶，上方两名太监合力将他们拉了上去。

胡小天虽然身体健壮，可毕竟背负了一个人，从崖底爬到上面，体力损耗不小，放下龙曦月，自己便就地坐了下去，大口大口的喘息。可没等他平复下来，屁股上已经挨了重重的一脚，胡小天虽然没有回头，已经知道这脚的人是哪个，十有八九就是那刁蛮公主七七。

一切果然不出他的所料，七七叉腰站在他的身后，怒气冲冲看着他，一副副问罪的模样：“小胡子，你怎么把我姑姑拐到山谷下面去了？你知不知道我有多担心吗？”

不等胡小天开口，龙曦月已经走过去将七七拉到一边，小声为胡小天解

释。

胡小天虽然无缘无故挨了一脚，可他并不生气，以他的身份也没资格生气，以他的年龄也犯不着跟一个小女孩一般计较。

樊宗喜随后爬了上来，来到胡小天身边向他伸出手去，胡小天借着他的帮助从地上站起身来，一行人离开了山谷，樊宗喜故意和胡小天落在了后面，低声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将进入谷口之后遭遇伏击的事情向他说了，樊宗喜大惊失色，低声道：“你可认出对方的身份来历？”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他们全都蒙着脸，带头的那个人脸上戴着青铜面具，穿着甲冑，对了，他的背后可以伸展出对金属翅膀，能够在空中滑行。”

樊宗喜面色凝重，压低声音道：“胡公公，此事非同小可，你千万不可向外声张，以免引起恐慌。”

胡小天道：“我当然不会说，只是安平公主那边还需樊公公自己去打招呼。”

步行来到谷口，早有马场的人等在那里，众人翻身上马，胡小天此时方才想起自己的那匹大耳朵丑马，四处望去居然不知所踪，胡小天心中不由得有些失落，那灰马虽然相貌丑陋，可是从之前的表现来看却是一匹不折不扣的宝马良驹。

行至中途，又和另外一支搜索队伍会合在一处，这支队伍是由三皇子龙廷镇带队，看到安平公主无恙，所有人都放下心来。

既然樊宗喜有言在先，胡小天就懒得解释，跟着队伍回到了马场。

一切安顿下来已经是三更时分，当晚就留在红山马场露营，胡小天换了他们提供的干净衣服，吃了点夜宵，并没有马上入睡，独自一人走出营帐。此时夜空已经完全放晴，圆月高悬在夜空之中，整个马场被月光照耀得如同白昼，举目望去，远处一个小黑点正朝他的方向奔跑而来，走近一看，却是那匹长耳朵的灰马，胡小天又惊又喜，向它招了招手。灰马放慢脚步慢慢来到他的身边，胡小天伸出手去亲切地摸了摸灰马的耳朵，笑道：“小灰，想不到你自己先回来了。真不够义气，遇到危险居然弃我而去。”

灰马打了个响鼻，脑袋低垂下去亲昵地蹭了蹭胡小天的腰间。

身后响起樊宗喜的声音：“你要是喜欢，我就将这匹马送给你了。”

第一百三十六章【脱困】（下）

胡小天转过身去，看到樊宗喜身披黑色斗篷向自己走了过来，他拍了拍灰马的脑袋，转身迎了过去，笑道：“那我就谢谢樊公公的美意了。”

樊宗喜来到胡小天身边，和他并肩而立，夜晚，马场的风很大，吹起他的斗篷，宛如旌旗一般招展，在夜色中发出猎猎声响。樊宗喜道：“你所说的那群人应该是飞翼武士，过去曾经隶属于天机局。”

胡小天道：“天机局？他们怎么敢对公主不利？”

樊宗喜道：“天机局共有三大部分，一为阵图门，擅长布阵设法，二为驭兽门，擅长驱使飞禽走兽，三为机关门，擅长制作各类机关工具，陛下登基之后，天机局内部发生了分裂，一部分人因为涉及当年刺杀皇上畏罪潜逃，所以如今的天机局已经不复昔日辉煌。”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护送小公主前往夔州的途中，就遭遇了驭兽师的沿途阻击，那群人就应该属于驭兽门，看来天机局在没有分裂之时实力还真是惊人。

樊宗喜道：“此事我已经向三皇子禀明，明日我会面见姬提督，将此事的详细经过向他说明。”

胡小天心中警示顿生，樊宗喜口中的姬提督显然是姬飞花无疑，难道樊宗喜是姬飞花派系的人，倘若真是如此，以后还需要和他保持适当的距离。胡小天故意叹了口气道：“若非小公主逼着我跟她赛马，今天的事情或许就不会发生。”

樊宗喜道：“这场暴雨来得突然，等我们去寻找你们的时候，你们三人都已经不见了。我们一直追到缺口处，发现马蹄的印迹一直出了马场。”

胡小天道：“都怪我过于冒失，所以才让安平公主受惊。”

樊宗喜淡然笑道：“你不用自责，安平公主已经说明白了，是她强迫你去找小公主的，在这件事上，你无需承担任何的责任。”

胡小天道：“当时小公主的坐骑突然受惊，安平公主也是担心她的安危所以才要求我那样做。”

樊宗喜道：“小公主的坐骑受了惊吓，可是并没有进入山谷，而是从谷外绕行到了马场东南，还好她没有遇到什么危险。”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低声道：“其实那棵大树是人为放倒的。”

胡小天心中一惊，向樊宗喜投过诧异的一眼。

樊宗喜道：“缺口的位置恰恰是马场警界的盲区所在，当时风大雨大，有人想要趁机进入马场。一定是没等他们进入，就看到你和安平公主离开了马场，于是追踪你们的脚步一直到了陷空谷。”

胡小天此时方才知道他们今天遭遇险情的地方名为陷空谷。

樊宗喜摇了摇头道：“所幸大家都没有什么事情，只是虚惊一场罢了，倘若安平公主出了什么事情，只怕我等万死也难辞其咎。”

胡小天歉然道：“小天无用，让樊公公受惊了。”

樊宗喜伸手拍了拍他的肩膀道：“我应该感谢你才对，如果不是你拼死保护安平公主的性命，我此刻已经成为大康的罪人了。这件事我会记在心底，只是你千万不要忘记刚才答应过我的事情。”

胡小天道：“樊公公放心，小天绝不会对其他人提起。”

不提才怪，胡小天可不认为他有什么必要为樊宗喜保密。翌日离开红山马场，他并没有选择和樊宗喜同行，而是骑着樊宗喜送给他的那匹大耳朵灰马直奔翡翠堂，他原本计划今晨出宫采买，可昨天的这场意外让他在红山牧场耽搁了整整一个晚上。其实采买只不过是一个幌子，更重要的是，他还和权德安约好了上午相见。

为了方便和他见面，也为了掩人耳目，权德安将两人的会面地点定在了临近翡翠堂的四季干货店，胡小天打着采买的旗号，出入其间也方便一些。

前往会面之前，胡小天先去了翡翠堂，小邓子已经先行抵达了这里，昨夜胡小天彻夜未归，虽然提前跟刘公公打了招呼，仍然有不少人为他担心。见到胡小天，小邓子舒了口气道：“胡公公，刚才我出宫的时候刘公公还专门交代，让我见到你就让你办完事情后尽快回去。”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知道了。”

事情其实已经办完了，胡小天让曹千山帮忙找个地方把自己的那匹灰马暂时寄养，毕竟他现在长居皇宫，不可能带着这匹灰马出来进去。曹千山给胡小天办事当然是求之不得，只不过他看到这匹像极了骡子的灰马实在是有些纳闷，胡小天怎么会弄这么一匹劣马当坐骑？只要他开口，自己送给他一匹宝马良驹就是。

把事情办完之后，胡小天独自一人去了四季干货店，在店老板的引领下直接来到后院。

权德安独自一人坐在银杏树下，秋风吹过，银杏树上金黄的叶子簌簌而落，宛如漫天翻飞的蝴蝶。

胡小天笑咪咪来到权德安的面前恭敬道：“权公公吉祥！”

权德安的目光仍然盯着虚空中翻飞飘舞的黄叶，喃喃道：“秋天来了……”

胡小天心中暗笑，这老太监难道也会触景伤情？到底是少了根东西，性情上变得多愁善感起来。他接口道：“秋天来了，冬天就已经不远。”

权德安深邃的目光终于落在了他的脸上，布满皱褶的脸上表情淡漠之极，看得胡小天有些心底发虚，脑袋耷拉了下去，干咳了两声道：“权公公有何吩咐？”

权德安道：“你昨晚去了红山马场？”

胡小天点了点头，福贵就在御马监，那小子应该就是权德安布置在宫中的另一枚棋子，自己昨天前往红山马场的事情当然不会瞒过他的眼睛。胡小天道：“原本是去御马监致谢，樊少监邀请我去红山马场参观，小天一时好奇就跟了过去，没想到在马场凑巧遇到了三皇子、小公主和安平公主他们。”因为知道这些事无法瞒过权德安，索性老老实实交代出来。

权德安道：“七七就是贪玩的性子，说起来，杂家也有些日子没有见到她了。”

胡小天悄然观察权德安的表情，发现权德安并无异样，应该是对昨天发生在红山马场的事情并不知情，他叹了口气道：“要说这位小公主可真是不省心。”

权德安听出胡小天话里有话，眯起双目道：“她是不是又为难你了？”

“那倒没有。”胡小天将昨天发生在红山马场的事情原原本本向权德安说了一遍，至于樊宗喜交代他要保密的事情早就被他丢到了一边，他必须要取得权德安的信任，目前想要在皇宫活下去，他还要倚重权德安，必须不能让老太监对他产生疑心。

权德安听完，目光显得越发深沉：“你是说攻击你的人背后生有双翅？”

胡小天道：“不是真的翅膀，应该是某种机械装置，他甲冑的前面有两个

拉环，只要拉下拉环，那两只金属翅膀就会舒展开来，应该还有调节翅膀角度的装置，利用那对翅膀他能够在空中滑翔。”

权德安点了点头。

胡小天又道：“樊宗喜说那些人应该是出身于天机局的机关门。”

权德安呵呵笑了起来。

胡小天不知他为何发笑，怔怔地望着他。

等到权德安停住笑声，方才道：“天下间懂得机关制造的工匠不计其数，岂能根据他的一对翅膀就断定那杀手出身于天机局？”

胡小天道：“您老可得帮我保密，樊宗喜反复交代，让我不要向外声张。”

权德安道：“樊宗喜的话也未必可信，你有没有想过，他为何要突然邀请你前往红山马场？三皇子他们去马场的事情难道他之前真的一点都不知情？马场的围栏为何偏偏在那种时候毁掉？”

胡小天道：“我也觉得奇怪，难道您怀疑这些事是他在背后策划？”

权德安道：“樊宗喜和姬飞花过从甚密，姬飞花此人狼子野心，凡是跟他走得太近的总之都不是什么好人。”

胡小天故意道：“我听说皇上跟他也走得很近呢。”

权德安闻言面色一沉，怒道：“大胆！竟敢侮辱皇上！”

胡小天慌忙将脑袋耷拉了下去，心中却不以为然，若非姬飞花和龙烨霖走得太近，你权德安也不会失宠，你让我潜入宫中的目的已经明朗，应该是想利用我去对付姬飞花。

权德安道：“你此刻心里在想什么？”

胡小天道：“没想什么，只是听说了一些风言风语不知应不应该给您说。”

权德安暗骂这厮狡诈，他摇了摇头道：“既然都说是风言风语那就不必说了，杂家懒得听这些捕风捉影的事情。”

胡小天道：“那就不说，姬飞花那个人实在是有些嚣张，他是内官监的首

领，可刘公公也是司苑局的头领，论地位两人平起平坐，论声望刘公公不知比他高出多少，他居然欺负到了司苑局的门上，那天幸亏您老人家及时赶到，不然还不知他要做什么过分的事情呢。”

权德安眯起双目望着胡小天，猜度着他说这番话的用意。

胡小天道：“听说姬飞花是您老一手扶植起来的？”这货专挑权德安的痛处去捅刀子。

第一百三十七章【偷梁换柱】（上）

权德安知道他的用心，唇角露出淡淡的笑意：“杂家可以他扶上云霄，一样能够将他打落尘埃。”话语中充满了强大的自信。

胡小心说你这老太监又开始说大话了，就凭现在姬飞花受到的宠信，和人家今时今日的地位，你想要将他打回原形只怕没有那么容易，嘴上却道：“权公公若是想要对付此人，小天愿尽犬马之力。”其实这话说不说都一样，胡小天算准了权德安早晚都会让自己去对付姬飞花。与其等人家摊派任务，不如显得主动一些。

权德安道：“就凭你？”言辞之间居然流露出一丝轻蔑之意。

胡小天暗忖，你不让我出手更好，老子还懒得为你冒险呢。

权德安道：“化骨水是不是很好用？”一句话把胡小天问得脊背之上满是冷汗，哪壶不开提哪壶，其实胡小天干掉魏化霖的事情大家心知肚明，在胡小天看来，这件事挑明点就没意思了，可权德安偏偏当着他的面说了出来。

胡小天道：“不错，就是少了一些，等用完了还望公公再送给我一些。”

权德安暗赞这小子够无耻，提起这件事他居然面不改色心不跳，心态真是不错。他低声道：“要说魏化霖的武功也算不错，居然会伤在你的手里，所以说武功并不能代表一切，心智才重要。”

胡小天暗叹，其实这件事的始作俑者是七七，是她射杀魏化霖在前，自己只能算是帮凶，可现在看来这笔帐肯定要落在自己头上了。想起七七，胡小天趁机进言道：“权公公，小公主太过贪玩，给我制造了不少的麻烦，其实我这边倒没什么，只是害怕她终日异想天开，可能会在无意中坏了公公的大计。”

权德安道：“杂家没什么大计，小公主贪玩也罢，想报复你也罢，我一个下人是无权过问的，所以你招惹的麻烦只能你自己去解决。”他向胡小天凑近了一些，压低声音道：“你且记住，无论任何时候，都不可对小公主生出加害之心，否则杂家绝不会轻饶你。”

胡小天笑道：“权公公您只管放一百个心，小天分得清敌我，我对小公主呵护都来不及，又怎会生出加害之心。”

权德安心中冷笑，换成过去他或许不会担心，可自从魏化霖死在了胡小天的手里，他开始意识到胡小天还真是心狠手辣，虽然他在地窖之中也看到了暴雨梨花针的痕迹，也估计到七七曾经到过那里，正是为了掩饰证据，他

方才果断出手震裂酒桶，不过他对七七的事情是只字不提。权德安道：“没有最好！”他的右手轻轻摩挲着左手上的玉扳指道：“我让你查的事情怎样了？”

胡小天道：“那下面的密道错综复杂，因为时间紧迫，我只查看了其中的一条。”

权德安点了点头，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胡小天道：“我沿着那条密道走到尽头，发现全都是水，于是只能折返回来。”

“全都是水？”

“是，我进入水中，没多久水就淹没了我的腰部，因为我水性不好所以不敢继续向前探索。”

权德安并没有产生疑心，喃喃道：“全都是水？莫非那密道和瑶池相通？”

胡小天道：“不如权公公改日找个机会去司苑局酒窖，我带着您老亲自去查看一下。”

权德安斥道：“胡说八道，杂家在宫中的一举一动有无数人都在盯着，若是我跟你进入酒窖，恐怕所有人都会怀疑其中藏有秘密。”他想了想道：“现在刘玉章的位子短期内不会有变化，他对你非常的信任，你务必要利用好这个机会，将密道通往何方的事情查个水落石出。”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又道：“天机门是不是有个洪先生？”

权德安听他问起此人，不由得皱了皱眉头道：“你是说洪北漠？”

胡小天道：“我也不知道他叫什么，只是在陷空谷被追杀的时候，那个鸟人曾经提到洪先生。”胡小天并没有将实情坦然相告。

权德安道：“此人已经失踪了，过去曾经是天机局的首席智者。”

胡小天道：“权公公，您交给我的那点功夫好像不够厉害，在陷空谷我险些死在那个鸟人手里。”

“不是功夫不够厉害，是你修为不够！”

胡小天笑道：“不如您老再送给我几盒暴雨梨花针，万一遇到什么麻烦也能够派上用场。”

权德安道：“你当那是小孩子过家家的玩具？我随便就能得到？再说，若是让人发现你有那种暗器，肯定会追查此物的来历，到时候会有意想不到的麻烦。”

胡小天知道他说得很有道理，点了点头道：“那还是算了，要不您老再教我两手武功。”

权德安冷哼一声：“贪多嚼不烂，你如果能将玄冥阴风爪练好就已经足够。”

胡小天道：“我本以为仰仗着您老的十年功力不说打遍天下无敌手，怎么也得横扫皇宫没问题，可现在看来我的这点功力根本不够看，别说是横扫，连保命都有很大的问题呢。”

权德安冷冷望着这厮，他焉能听不出胡小天表面上在自我菲薄，其实是在寒碜他的内力不行。权德安点了点头道：“武功之道，人外有人天外有天，放眼天下谁敢真正当得起天下无敌这四个字，即便是你单打独斗可以睥睨天下，又怎能敌得过千军万马？”

胡小天道：“即便是打不过，总得有个法子逃得掉，您老有没有什么拉风点的轻功步法啥的？”

“没有！”权德安干脆果断的一口回绝。

胡小天笑道：“权公公您武功盖世，威震天下，您说不会轻功，怎么可能？咱俩虽无师徒之名，可是咱们早就有了师徒之实，您又何必那么小气，再说了，我要是以后被人抓住，连逃都逃不掉，真要是问起我是谁的徒弟，我一不小心把您老给供出来，你老这面子往哪儿搁啊？”

权德安充满鄙视地望着胡小天，这小子寸功未立却索求无度，贪得无厌都不足以形容他。

胡小天仍然厚颜无耻笑容可掬。

权德安不紧不慢道：“也不是杂家不想教给你，其实我都老了，收个关门弟子将所有武功倾囊相授倒也无妨，只是杂家大多数的武功都不适合你修炼，如果你真心学武，那就必须得净……”

“拉倒吧，我还是不学了。”胡小天不等权德安将净身两个字完全说出来就一口拒绝。

权德安内心中暗自发笑，任何人都有短处，这小子也不例外，关键时刻

只要提起净身，他马上就变得老实起来，看来不让他净身也有不净身的好处，当初真要是把他切了，这小子说不定会破罐子破摔，再没什么好怕了。

权德安道：“杂家给你七天时间，务必查清司苑局地下密道的秘密，将详细的地图绘制给我。”

胡小天道：“七天太短，我又不是没有其他事情要做，为了掩人耳目，探查地道也只能在夜深人静之时，这地下密道又错综复杂，还请您老宽限几天。”其实七天已经足够他去查探，胡小天习惯了讨价还价当然不会轻易答应。

权德安道：“也罢，十天，十天之后还是这个时候还是在这里，杂家静候你的消息。”

倘若没有权德安给他的压力，胡小天在皇宫中的日子是越来越舒坦了，最近他已经成了司苑局的红人，虽然他的职位只是一个小小的监工，可权力却仅次于刘玉章，司苑局内也有监书、掌司之类的管理，可刘玉章对这些人并不信任，自从发生了姬飞花上门挑衅的事情之后，刘玉章更是存了小心，司苑局内唯一信任的就是胡小天。

刘玉章受伤半个月之后，皇上总算想起了这位曾经从他小时就照顾他的老太监，差遣贴身太监荣宝兴带着礼物过来慰问。荣宝兴如今负责照顾皇上日常的饮食起居，他四十多岁年纪，长得慈眉善目，脸上时刻挂着暖融融的笑意，看起来颇为和善，带了一个小太监过来探望刘玉章。

刘玉章和荣宝兴在房间内谈了约有一个时辰，这才差人将胡小天叫了过去，吩咐他推着自己前往药库。

药库那边早已交给了小卓子负责看管，不过和酒窖这边不同，这边钥匙始终还控制在刘玉章自己的手里，小卓子只是负责守门，从未有机会进入药库。

胡小天推着刘玉章来到药库门前，刘玉章这才将钥匙递给胡小天让他去开锁，这种锁单靠钥匙是打不开的，还需要密码，上面有三排字任意组合，刘玉章附在胡小天耳边将密码告诉了他，这才将大门打开。

胡小天心中暗忖，看来这药库里面存放的东西要比酒窖内还要重要得多，难怪刘玉章至今都不肯放手。

推着刘玉章进入药库之中，一股浓烈的药材气息扑面而来，向前走了十余丈，便到了台阶处，和酒窖不同，酒窖是建在地下，而药库却整个都是建在地面，刘玉章眯起双目，借着灯笼微弱的光线望向上方，低声向胡小天道：“你去三层楼梯右侧第三个柜子，中间第二行从上往下数第五格，将里面

的东西给我拿出来。”

第一百三十七章【偷梁换柱】（下）

胡小天应了一声，按照刘玉章的吩咐找到抽屉里面的东西，却是一根用金色锦缎包裹的一根棒状物，胡小天也没那么老实，先打开那锦缎看了看，里面包着的却是一根虎鞭，胡小天心中不由得好奇，这太监要虎鞭做什么？吃了也没用？这玩意儿又不能嫁接。更何况风干多年，早已失去了生物活性。刘玉章已经在下面催促他，胡小天赶紧将虎鞭重新包好，带着虎鞭走了下去。

刘玉章接过那包东西，当着胡小天的面打开了，胡小天明知故问道：“咦！公公这是什么东西啊？”

“虎鞭！”刘玉章说话的时候带着一种前所未有的威势，看来这跟东西果然充满阳气，连太监抓住它都变得中气十足。

胡小天道：“虎鞭啊，我见过！”意思是没什么稀奇，其实他还是尚书公子的时候家里的确也有这玩意儿。

刘玉章嘿嘿笑道：“虎鞭常见，可是黑虎鞭却是极其少见，这根虎鞭乃是大雍国主赠给太上皇的，黑虎乃是极阳之物，生在苦寒之地，我大康疆土虽广，却见不到一只，即便是大雍现在也已经相当罕见。”

胡小天道：“如此说来倒是个稀罕物。”

刘玉章叹了口气道：“荣公公说要帮皇上拿过去。”言语之中显得颇为不舍。

胡小天观察入微，低声道：“皇上也需要壮阳了？”

刘玉章忍俊不禁，斥道：“胡说八道，这种话若是让别人听去，搞不好是要掉脑袋的。”

胡小天道：“这黑虎鞭如此厉害，却不知皇上降不降得住。”

“此话怎讲？”

胡小天道：“我听人说过，但凡大补之物都有弊端，补一处便伤一处，而且每个人的体质不同，在不清楚自身区情况的前提下如果强行进补，非但起不到想要的效果反而很可能会损害自身，正如人参是好东西，可有人吃了却要流鼻血，更何况大雍和大康两国之间关系不睦，他们送了一根黑虎鞭过来，未必是什么好意。”

刘玉章听胡小天这样说感觉很有道理，不由点了点头道：“可皇上差人拿来，杂家岂能不给。”

胡小天道：“其实看上去黑虎鞭和寻常的虎鞭似乎没有任何分别呢。”真是一语惊醒梦中人，刘玉章向胡小天道：“你去原处找到第三行，再去拿一根。”

胡小天应了一声，转身去了，来到刘玉章所说的地方，拉开抽屉发现那一行抽屉之中全都摆放着虎鞭，当然肯定不会有那么多的黑虎鞭，悄悄转身望去，却见刘玉章已经小心将黑虎鞭收好了，看来对那根黑虎鞭颇为珍视，原来黑虎鞭传闻还有一个功效，可以让太监枯木逢春，重新变回一个真正的男人，这一节刘玉章并未向胡小天言明，其实每个太监都藏着一颗渴望变回男人的心，刘玉章也不例外，否则也不会干出这种偷梁换柱的事情，此事若是败露，那便是欺君。

胡小天找了一根大号的虎鞭回来，刘玉章仔细检查了一遍，相信并无破绽，这才让胡小天推着他离开药库。途中告诉胡小天，这药库之中所存放的大都是各国各部进贡过来的药材和补品，这些东西皇上是很少用的，毕竟很难保证这些东西之中是不是暗中藏毒，所以就常年存放在这里，有的药材已经失效，太医院偶尔会过来求几味稀有的药材，可更多的时候这药库就是个摆设，处于无人问津的状态。

至于荣宝兴打着皇上的旗号过来索要黑虎鞭，这件事细细推敲还是有些可疑的，刘玉章也怀疑荣宝兴假借皇上需要为名，实则是他自己想要私吞，经胡小天的分析于是坚定了鱼目混珠的决心。

胡小天所说的没错，从外观上根本分不出真假，荣宝兴得了虎鞭乐得眉开眼笑，带着那根虎鞭喜孜孜的离去。

胡小天陪着刘玉章来到房内，本想告辞离去，刘玉章却将他叫住。胡小天以为刘玉章可能担心自己泄密是要交代自己，正准备表忠让刘玉章安心的时候。却听刘玉章道：“小天，杂家在这世上也没什么亲人，在我眼中你便是我的亲人一般。”

胡小天以为老太监要以怀柔政策对付自己，心中暗笑，这没什么必要，就凭刘玉章对自己的关照，自己是无论如何不会出卖他的。

却没料到刘玉章居然将那根黑虎鞭拿了出来递给他道：“你将这东西收好了。”

胡小天愕然道：“刘公公，我要这有何用处？”他首先想到的就是掩饰，毕竟自己对外已经宣称净身，一个太监要虎鞭又有何用？

刘玉章道：“这黑虎鞭之所以珍贵，皆因传闻它还有一个功效，据说服用之后可以让我等这种人重新变成一个真正的男人。”

胡小天此时忽然感到鼻子一酸，有种眼泪就要夺眶而出的冲动，无论这黑虎鞭有没有这样的功效，刘玉章对自己如此厚爱真是让他感动了，胡小天真诚道：“小天何德何能，怎敢接受公公这么贵重的礼物，还是公公留下来自己用吧。”他倒不是客气，自己原本就没净身，是个假太监，没必要吃这玩意儿，如果无效倒还罢了，真要是有效，万一多长出一根岂不是成了怪胎。

刘玉章笑道：“傻孩子，杂家眼看就是古稀之年，即便是它真的有效，我要来也排不上用场了，反倒是你正值青春年少，大好人生岂能就这样结束，小天，你千万要收好了，虽然你们胡家暂时遭难，可是这朝堂上风云变幻，谁又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若然你们胡家还有翻身之日，这件东西或许还能派上用场。”

胡小天虽然不信什么断根重生的传说，可是刘玉章对他的这片厚爱已经让他感激涕零，接了那黑虎鞭，恭恭敬敬在刘玉章面前跪下，给老太监磕了三个响头，大恩不言谢，此时说多了反而显得矫情。

刘玉章道：“咱们这司苑局虽然不是什么重要地方，可是已然被别人惦记上了，杂家已经是风烛残年，等我伤好了，我便要告老出宫，相信陛下应该不会留难我，在我离开之前，也要为你安排一个去处。”

胡小天道：“公公盛情小天永铭于心。”

刘玉章道：“杂家本以为陛下登基之后，能够一扫昔日颓势，励精图治，振奋朝纲，可现在看来……”他黯然叹了一口气，没有继续说下去，可内心中已经对眼前的现状极其失望。

胡小天道：“英明的君主应当亲君子远小人，陛下不该对姬飞花之流委以重任，任凭这帮奸佞横行。”

刘玉章道：“朝廷上的事情咱们没能力去管，也无需去管，小天，你是不是听说了什么？”

胡小天道：“只是最近有些风言风语，说皇上自从登基之后，几乎没有宠幸过任何嫔妃，而是终日 and 姬飞花在一起。”他的意思非常明显，龙烨霖十有八九在跟姬飞花搞基，这位新君居然是个不爱红装爱武装的玻璃货。

刘玉章眉宇之间笼上一层浓重的忧色，低声叹了口气道：“小天，外面的传言听就听了，千万不可在外面多说。”

胡小天道：“也就是在公公面前我才说，在其他人面前我是只字不提

的。”

刘玉章点了点头道：“你头脑灵活，孰轻孰重你是知道的，不用我操心。”他将药库的钥匙递给胡小天道：“这钥匙你也替我收着吧，这根东西你放在身边并不稳妥，还是先存在药库里面，何时想用何时带走。”

胡小天依着刘玉章的话，将黑虎鞭重新放回了药库，不过这小子还是多长了个心眼，这么好的东西当然不能放归原位了，药库之中堆积着数百年来积累的各类药材，甚至比起太医院的药房种类都要繁多，只是里面多数的药品都已经过期，功效怎样不知道，有没有毒副作用也很难说。

胡小天也顾不上细看，反正钥匙在他手中，想什么时候来就什么时候来，只要刘玉章在司苑局坐镇一天，他的权力就不会被收走。相比较而言，反倒是权德安交给他的任务有些急迫了，必须要在十天内查清密道的内部走向。

这其中还有一个忧虑，那就是王德胜既然绘制了那么一幅地图，想必之前已经探查过，这件事却不知他有没有告诉王德才？这段时间王德才又来过几次，都是追问他兄弟的下落，可王德胜如今已经被胡小天用化骨水化了个干干净净，连一根毛也找不到，别说他，就算是姬飞花兴师动众也没有查到魏化霖的下落。

王德才似乎认准了弟弟出了意外，从他望向自己怨毒的眼神，胡小天猜测到这厮早晚还会生出事端。

葆葆和自己摊牌之后，两人内心中渐渐达成了心照不宣的默契，隔不几天葆葆就会打着林贵妃的旗号过来，胡小天知道她醉翁之意不在酒，想要借助自己找到地道，可胡小天也没那么容易就将自己知道的秘密全都交出来。

第一百三十八章【探秘】（上）

在史学东看来，这位美丽宫女和自己的结拜兄弟应该有一腿，且不说她没事总来找胡小天的事情，单单他就两次目睹葆葆穿着裙子进去换了太监服出来，只要是有脑子的就能够想到其间发生了什么，那是必须要经历脱衣和穿衣的过程，话说胡小天都净身了，即便是两人都脱光了又能做出什么事情来？岂不是更难受？史学东不知胡小天会不会很难受，总之他很难受，残留在体内的那颗睾丸毕竟还是有那么点的作用，这货最近脸儿都红红的，硬生生被憋出来的。

眼睁睁看着葆葆跟在胡小天的身后进酒窖了，史学东吞了口唾沫，要说葆葆这腰身这屁股还真是诱人呢。葆葆似乎背后长了眼睛，霍然转过身来，怒斥道：“看什么看？信不信我将你的这对贼眼给挖了。”

史学东眨了眨眼睛：“我是太监啊……”太监看女人通常不带有特别颜色的。

葆葆道：“太监也没几个好东西。”说话的时候一双美眸却望着胡小天，指桑骂槐的意思非常明显。

胡小天只当没听见，举步进了酒窖，葆葆跟着进去，然后史学东在外面锁了门，这货很忠实地履行着看门望风的义务，一是因为胡小天和他是把兄弟，二是因为现在他必须要跟在胡小天的身后混，目前来看这日子混得还算舒服。

进入酒窖葆葆就没了那么多的顾忌，她质问道：“你不是说过要带我探查密道，可过去那么多天，为什么都没有兑现承诺？”

胡小天道：“司苑局又不是只有我一个，虽然酒窖里面只有咱们两人在，但是呆的时间太久别人必然生疑。”

葆葆道：“有什么好怀疑的？”

胡小天道：“怀疑咱俩之间有私情。”

“我呸，你一个太监，我怎么可能跟你有私情……”连葆葆自己都感觉到自己说话的有气无力，胡小天虽然没有承认，可是她凭感觉也知道这厮是个假太监。

胡小天道：“地道倒是有一个，今天我便带你去看。”

葆葆听闻他终于答应将地道的秘密告诉自己，心中不禁又惊又喜。

胡小天道：“你跟我来！”他也是思前想后方才决定将地道的秘密告诉葆葆，虽然葆葆必然有很多的事情瞒着他，不过两人之间既然是合作，就必须表现出一些诚意，倘若此女从自己的身上始终得不到什么好处，不排除她一拍两散，拼个鱼死网破的可能，想要让她信任自己，最简单的办法就是跟她拥有共同的秘密，其实这件事也瞒不过她，上次两人联手干掉王德胜，葆葆就对酒窖生疑。

胡小天带着葆葆来到预先发现的入口处，挪开酒桶，然后又揭开了地上的青石板，一个黑魆魆的洞口出现在两人的面前。葆葆看到这洞口不由得惊喜万分，声音也比刚才温柔了许多：“小天，你何时发现的这个洞口？”

胡小天嘿嘿笑了一声，心说老子何时跟你这么熟了？低声答道：“就是我被袭击的那天晚上，我思来想去，那小子肯定是从另外入口爬到了地窖之中，于是找了一遍，总算让我找到了。”其实他是从王德胜身上发现了地图，不然也不会这么顺利就找到密道入口。

胡小天在前面先行，葆葆跟在他身后也爬了进去，来到开阔地带总算可以直起腰来两人并行。胡小天举起手中的灯笼照亮前方，低声道：“最先发现这个秘密的应该就是他。”他所指的自然是王德胜。

葆葆道：“现在只有咱们两个。”

胡小天却摇了摇头道：“很难说他没有将这件事情泄露出去。”

此时已经来到道路的分叉处，葆葆看了胡小天一眼，她显然不知道这三个洞口分别通往何方。

胡小天举起灯笼，在最左侧的洞口旁找到了他之前所画的，低声道：“这三个洞口只有最左侧的我进去过，另外两个一直没有机会进入。”

葆葆道：“反正今天咱们有的是时间，干脆将这两个洞口都探查一遍。”

胡小天道：“你出来这么久不怕家人担心你？”

葆葆道：“我没家人，也没人会担心我。”看到胡小天一脸的同病相怜状，忍不住道：“我觉得你比我可怜多了。”

胡小天嘿嘿冷笑，指着剩下的两个洞口道：“你说咱们是选中间那个洞还是右边那个洞？”这话问完他怎么觉得自己有点邪恶呢？

“把灯笼给我！”葆葆已经毫不犹豫地向右边的洞口走去，胡小天摇了摇头，男左女右，果然很有道理啊。往里走了半里多路，葆葆发现这密道绝非

一路坦途，和刚才进来的时候不同，前方的道路越走越狭窄，先是低头前进，再往后就得弓腰前进，葆葆有些后悔自己走在了前面，倘若在平时倒还罢了，现在胡小天跟在自己身后，这厮是个假太监啊，这样的姿势岂不是等于将屁股整个撅起来了。

胡小天跟在后面，借着微弱的灯光，仍然可以欣赏前方浑圆挺翘的曲线，真可谓是大饱眼福了。

葆葆前方忽然停下了脚步，胡小天只顾着盯着看得出神，一不留神，脸就挨在了葆葆的屁股上。葆葆在前方嚯的一声！反应自是不小，她第一个念头就是胡小天占了自己便宜。

胡小天却是无心，这货在后面咳了一声道：“我说你倒是打声招呼，险些没把我鼻子给撞出血来。”他说话的时候嘴唇上明显带着坏笑，要说这亲密接触的感觉还真是不错，弹性十足呢。

葆葆咬了咬樱唇，又行了几步总算到了一处能够直腰的地方，她这次学了个乖，先说了声停下，然后慢慢转过身道：“你在前面引路。”

胡小天点了点头，明白葆葆存着防备自己的心思，其实按说自己虽然不是什么坐怀不乱的柳下惠，也不至于趁着机会施展咸猪手，刚才纯属意外。

在狭窄的地洞内交换位置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葆葆选择的地方高度虽然够了，可是宽度实在太过狭窄，两人想要错身而过，可仍然被面对面卡在了一起，葆葆真是尴尬到了极点，一张俏脸热得烫人，越是用力的向后挪，两人反倒更加紧密地贴在一起，胡小天道：“喂，你别动，你千万别动。”跟一位性感尤物肌肤相贴的感觉虽然很好，同时也是一种煎熬，胡小天暗自吸了一口气，把身体贴近墙壁。

葆葆趁机向后挣脱了一下，左腿虽然拔了出去，可小腹又跟他靠在了一起。于是又清晰感觉到胡小天某处的膨胀，咬了咬樱唇，低声道：“你也别动。”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老子倒是不想动，可问题是它不听我话啊，他低声道：“你往上爬一点，屁股太大卡住了。”

“我呸！你屁股才大呢！”葆葆羞怒交加地抗议了一声，心中暗忖还不是你那根东西将我绊住了，俏脸却因为这个想法红了起来，自己还是未嫁之身，岂不是被这厮占尽了便宜。娇躯向上挪动了一下，总算制造出一些空隙，胡小天艰难地错过身躯到了前方，感觉胯下被揉搓得火辣辣发热。接过灯笼，转过身去，葆葆这才敢抬起头来，看到胡小天崛起于自己前方的臀部，自然能够联想到自己刚才的姿势，心中更是害羞，怪只怪自己考虑不周，方才让这厮占了这么大的便宜。

又向前走了几步，葆葆忽然闻到一股恶臭袭来，慌忙捂住了鼻子，恶心得都快吐了出来，抗议道：“你好没风度，居然放屁！”

胡小天这个冤枉啊，还真不是他放屁，当下也没顾得上解释，举起灯笼向前方照了照，却见前方不远处有一团灰乎乎的东西，心中不由得一凛，走进一看，果然是一具尸体，葆葆刚才闻到的味道就是这尸体的臭味。

此时地道重新变得空旷起来，葆葆捂着鼻子，心知冤枉了胡小天。

胡小天从腰间掏出一副鹿皮手套，小心翼翼将那尸体翻转过来，却见那尸体面目都已经溃烂看不出本来面目，不知死了多久，上面爬满蛆虫，葆葆看到这般情景，转身呕吐起来。

胡小天检查了一下那太监身上，从他的腰牌上发现了他的来历，腰牌上镌刻着藏书阁三个字，应该是来自于藏书阁的小太监，从服饰来看，级别不会太高。

胡小天忍着恶臭将尸体拖到了一边，然后从怀中取出化骨水，滴了一滴在尸体上。

葆葆远远看着那尸体在眼前融化，惊得目瞪口呆，实在是忍受不了这恶心恐怖的场面，又转身吐了起来，等她恢复过来，尸体已经化成了一滩脓血，胡小天回到她的身边，低声道：“没事了，你要是觉得不舒服，咱们就回去。”

葆葆道：“没事，咱们继续走。”

前方密道变得越来越宽敞，两人并行已经没有任何问题，葆葆这会儿沉默了下来，想起刚才的情景实在是尴尬，终于主动打破沉默，小声道：“不好意思，刚才冤枉你了。”

胡小天笑道：“怨不得你，我其实也以为刚才你是贼喊捉贼，只是顾及你女孩子家的面子所以将这个屁给认了下来。”

第一百三十八章【探秘】（下）

葆葆娇嗔着伸手在他肩膀上轻捶了一拳，一双美眸在黑暗中显得光彩夺目，再往前走已经来到了尽头，抬头望去，发现洞口笔直向上。胡小天打起了退堂鼓：“好高啊，咱们只怕爬不上去。”

葆葆道：“做事情岂能半途而废，你不爬我来爬！”

胡小天用灯笼照了照四壁，发现洞口每隔一段距离都会有一个凹坑，显然是供手足攀爬的地方。葆葆这次又勇于争先，已经攀爬了上去，爬了一小段，伸出手示意胡小天将灯笼交给她，胡小天无奈只能跟着她爬了上去，两人轮番交换持灯，爬到中途蜡烛就快要燃尽，胡小天又换了根蜡烛，心中暗忖，到底不比过去，弄个强光手电，什么问题都解决了。

向上攀爬了七丈左右，右侧现出一个孔洞，葆葆凑在孔洞内望去，里面漆黑一团看不到东西，从胡小天的手里要过灯笼，正准备将灯笼凑近一些，突然听到孔洞中传来咳嗽声，她慌忙吹灭了灯笼。

却听里面传来一连串的咳嗽，过了好一会儿咳嗽声方才停住，听到一人说道：“李公公，这是邱大人刚刚完成的《大康通鉴》的第五卷，您先收好了。”

胡小天听不清楚，又向上爬了一些，肩膀已经贴在了葆葆的大腿上。

葆葆黑暗中瞪了他一眼，心中产生了一脚把这厮给踹下去的念头，可又恐露陷，只能隐忍不发。

一个阴阳怪气的声音道：“《大康通鉴》嘿嘿，却不知邱大人是怎样写的。”此人显然是李公公了。

最先说话的那人道：“自然是照实写。”

李公公嘿嘿笑了两声，显然是对这句话一点都不信。

孔洞中有光线射进来，葆葆趴在孔洞内向里面望去，看到两个模糊的背影，其中一人将一箱东西放下，又道：“李公公，我听说这藏书阁内有太宗皇帝亲手抄写的《般若波罗密多心经》，不知可否让在下一睹圣迹？”

李公公又桀桀笑了起来：“藏书阁这一百年内五次失火，大半书籍都毁于火灾之中，你说的那份《般若波罗密多心经》确实曾经收藏在藏书阁内，可是在七年前，太上皇帝就差人拿了过去，由他收藏在身边，这件事很多人都知道。”

“哦？”声音显得有些失落。

李公公道：“藏书阁早已不复昔日之辉煌了，柳统领咱们走吧。”

孔洞中的光线变得越来越暗，直到完全消失。

葆葆低声道：“这里是藏书阁。”

下方传来胡小天不屑的声音道：“还用你说。”

葆葆道：“你在这里等着，我爬上去看看！”没等胡小天回应就已经向上爬去，向上爬了两丈左右就到了尽头，发现墙上并没有任何的通道可以抵达藏书阁内，这才失望地返回地面，回到刚刚那个孔洞处，发现下面亮起了灯光，却是胡小天已经先行回到了地面上，重新点燃了灯笼。

葆葆在距离地面还有三丈的地方一跃而下，低声道：“上面没有通道了。”

胡小天道：“可能就是挖到这里。”

葆葆道：“奇怪，为什么会通往藏书阁？难道这其中藏着什么宝贝？”

胡小天道：“反正我对读书没什么兴趣，时间不早了，咱们是不是该走了？”

葆葆道：“还有两条通道呢。”

胡小天道：“一口吃不成一个胖子，饭要一口一口吃，事情要一件一件的查。太久了容易引起怀疑，还是先回去再说。”

葆葆虽然恨不能一次将这地道的秘密全都查清，可是也明白胡小天所说的很有道理。

对胡小天而言，唯一没有查清的地方就是中间那条通道了。权德安给他下了最后通牒，十天之内必须要将这地下密道的事情查清楚，胡小天回到自己的房间内找出王德胜当初留下的那张地图，在右侧通道处画上了一个书本，王德胜之前并没有明确的标注，看来他或许还没有来得及查清这个地方。回想起当初王德胜发动袭击情况，他很可能是通过中间那条密道进入地下酒窖之中。藏书阁和地道之间尚未贯通，通往瑶池的那条密道因为有水的缘故，王德胜如果经由那里进入，身上的衣衫肯定会全部湿透。唯一可能的就是中间这条密道。而地图上，中间密道并没有做出任何标记，和藏书阁类似，唯一可能的解释就是，王德胜发现这条密道也没有太久的时间，还没有

来得及告诉其他人。

胡小天正在画图的时候，外面传来史学东的声音，却是馨宁宫有人过来找他。

胡小天首先想到得就是王德才，馨宁宫乃是简皇后的住处，王德才又是负责在简皇后身边贴身服侍的太监，出门一看却不是王德才，乃是馨宁宫一个叫赵进喜的太监，赵进喜见到胡小天眉开眼笑道：“胡公公！在下馨宁宫赵进喜这厢有礼了。”

胡小天看到对方的穿着就知道他和自己一样都是一个普通的太监，在皇宫之中，太监也是有明确的品阶划分的，位高者如权德安、刘玉章、姬飞花之流，他们都是四品总管太监，位低者就是像胡小天这一种，没有品阶的小太监，宫廷中以他这种小太监最多，可即便是没有品阶，也有高低贵贱之分，平日里扫地打杂的小太监当然不能和胡小天这种手握实权的采买太监相比，而胡小天又无法和赵进喜这种皇后的贴身太监相提并论。

胡小天赶紧上前拱手问候道：“赵公公好，不知您大驾光临，有失远迎还望赎罪，快请里面坐！”

赵进喜笑起来小眼睛眯成了一条缝：“胡公公，我就不进去了，皇后娘娘让我请胡公公去馨宁宫一趟。”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他和简皇后可从未打过什么交道，上次去馨宁宫还是七七打着简皇后的旗号将他骗了过去，难道这妮子又故技重施？胡小天道：“不知皇后娘娘召我过去有什么事情？”

赵进喜笑道：“皇后娘娘的事情，我一个做奴才的怎么敢问？还请胡公公这就跟我过去，等到了馨宁宫你自会知道。”

胡小天点了点头，简皇后亲自传召，他一个小太监又岂敢不去，他向赵进喜道：“赵公公还请先回去复命，我交代一下这就过去。”

赵进喜道：“皇后娘娘说了，要我一定要和胡公公一起过去，现在就过去。”

胡小天心中暗叫不妙，简皇后找自己十有八九不是什么好事，他想了想，将史学东叫到了一边，低声道：“东哥，你速去储秀宫，将我前往馨宁宫的事情告诉小公主。”

史学东道：“她岂肯见我？”

胡小天道：“你就说胡小天让你来的，她自然会见你。”

史学东点了点头，慌慌张张去了。

胡小天这才回到赵进喜的身边，微笑道：“赵公公，咱们走吧。”之所以让史学东去找七七，是因为他担心简皇后会对自己不利，七七虽然刁钻古怪，可是她对自己应该没有加害之心，目前在皇宫之中，唯一能够求助的也只有她了。

胡小天跟着赵进喜来到馨宁宫，走入馨宁宫的院子就看到王德才在门前站着，目光中流露出极其怨毒的光芒。

胡小天心中暗叫不妙，今天看来只怕没那么容易脱身。

王德才冷冷道：“把人交给我吧，皇后娘娘这会儿正在休息呢。”

赵进喜点了点头，向胡小天笑道：“胡公公请稍待，这位王公公你应该认识。”

胡小天呵呵笑道：“认识，当然认识，不知今儿是皇后娘娘找我呢还是王公公找我？”

赵进喜笑咪咪看了王德才一眼，他并没有说话转身就走。

王德才道：“当然是皇后娘娘找你，胡小天，你不至于怀疑皇后娘娘撒谎吧？”

胡小天道：“岂敢岂敢，皇后娘娘何等高贵人物，怎么可能做这种事情，我就怕有些人打着皇后娘娘的旗号做出假传懿旨的事情来。”

王德才怒道：“大胆！混账东西，你不看看这里是什么场所，岂是你信口雌黄的地方？”

胡小天神情不见丝毫恐慌，微笑道：“混账东西是王公公所说，信口雌黄的也是王公公，我从头到尾连一个脏字都没说呢。”

王德才向他走近了一步，压低声音道：“胡小天，你不要以为我不知道你的底细，一个逆贼之子，摇尾乞怜进了宫中保全性命，你看看你的样子活得连一条狗都不如。”

胡小天道：“王公公是说我活得不如你吗？那倒是，皇后娘娘身边的一条狗也比我要尊贵得多。”

“你……”王德才气得满脸通红，单凭口舌之利他远不是胡小天的对手。

此时一名身穿藕色长裙的宫女从里面走出，向王德才道：“小德子，皇后娘娘问人来了没有？”

王德才变脸极快，刚刚还是满脸怒容，见到那名宫女顿时就春风拂面，微笑道：“芸香姐姐，人来了，我这就带他进去。”

胡小天也笑眯眯望着那位宫女道：“芸香姐姐好，我叫胡小天，司苑局的，以后姐姐想吃个时令鲜果啥的，只管差人去找我，我即刻就给姐姐送来，咱们认识认识。”这货伸出手去准备和人家握手，多年养成的社交习惯，一时半会儿还真改不过来。

第一百三十九章【化解危机】（上）

芸香掩住樱唇笑道：“我记住了！”

王德才狠狠瞪了胡小天一眼，心说这厮哪有那么多的废话。

胡小天说话的时候左顾右盼，发现七七仍然没有过来，觉得事情有些不对，刚才明明让史学东尽快过去找人，而且他和赵进喜前来馨宁宫的途中，他故意消磨了不少时间，史学东应该早就到了，难道这厮没有找到七七？

事到如今，也只能硬着头皮去见简皇后了。

跟着王德才进入馨宁宫中，宫室陈设华丽奢侈，胡小天却无心欣赏，耷拉着脑袋，一双眼睛悄悄左顾右盼，内心中着实有些忐忑不安。

前方一道金色的珠帘挡住了后方的宫室，透过珠帘隐约看到有道身影在后面，王德才让他在原地等着，缓步来到珠帘前，恭敬道：“启禀皇后娘娘，司苑局的胡小天到了。”

珠帘后传来一声冷淡的回应：“嗯！”

胡小天慌忙跪在地上，大声道：“胡小天叩见皇后娘娘千岁千岁千千岁。”

“胡小天！你入宫有多久了？”

胡小天恭敬答道：“回皇后娘娘，前前后后大概也有两个多月了。”

“听说刘玉章将司苑局的大权全都交给你了，现在司苑局内要数你的权力最大。两个多月居然就在司苑局混得风生水起，还真是有些本事。”

单从这句话胡小天就能判断出简皇后对自己不怀好意，他笑道：“娘娘，哪有的事情，只是刘公公不慎扭伤了脚踝，所以才将一些事情放手交给我去做，其实我也只是负责跑腿，所有的事情还都是刘公公在拿主意。”

简皇后冷哼一声：“你是说本宫在说谎话了？”

胡小天跪在地上老半天都没有获准平身，心中暗骂，老子招你惹你了？你一个堂堂皇后为毛要跟我一个地位卑微的小太监过不去？其实胡小天心中明白，简皇后找上自己十有八九是受到了王德才的唆使。胡小天叩首道：“皇后娘娘母仪天下，绝代风华，万众敬仰，小天心中崇敬都来不及，岂敢有这种不敬的想法？”

简皇后道：“果然是巧舌如簧，本宫听说，你在背后说我教女无方呢。”

胡小天满头冷汗，老子何时说过？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简皇后摆明了是要阴我，胡小天慌忙解释道：“皇后娘娘，小的从未说过这样的话。”

简皇后冷笑道：“看你油头滑脑的样子就不老实，谅你也不会承认，你告诉我，前几天你是不是去储秀宫去了？”

胡小天道：“的确有这件事。”

简皇后又道：“你去储秀宫后发生了什么？”

“呃……这……”胡小天暗自盘算了起来，她既然这样问，想必已经掌握了一些事情，自己究竟是应该照实说呢，还是应该说谎话？

简皇后道：“你不用想怎么应对我，本宫叫你过来原没打算冤枉你，七七是不是让一帮太监将你捆了起来？”

胡小天暗忖，看来这老娘们什么都知道了，那天明明是老子在储秀宫吃了亏，可我若是说实话，等于将七七卖了出来，我要是不说实话，这老娘们十有八九要趁机治我一个欺上瞒下的罪名。事到如今，胡小天唯有恭敬道：“皇后娘娘明察秋毫，小的对娘娘之景仰如长江之水滔滔不绝。”

简皇后道：“话说得好听，虽然七七招惹你在先，可你有什么委屈只管向我说，为何要在背后说我教女无方，说七七刁蛮任性顽劣不堪？”

胡小天叫道：“娘娘我冤枉啊！”目光朝一旁的王德才看了一眼，发现他唇角露出一丝得意的冷笑，心中料定十有八九是这孙子在背后颠倒黑白，故意诬陷自己。

简皇后道：“你这种信口雌黄搬弄是非的奴才，我若是不惩罚你，只怕以后难以服众，来人！”

王德才向前一步道：“小的在！”

胡小天却道：“皇后娘娘，小的不服！”

简皇后怒道：“你这奴才居然还敢顶嘴！”

胡小天道：“原本皇后娘娘要教训小的，无论怎样小的都不该说半个不字，可皇后娘娘说了这么多的理由，说我在背后诋毁娘娘，即便是皇后娘娘回头要打死我，小天也得把这件事弄个清楚，打我认了，可道理必须要讲。

冤枉了我没关系，可一旦将来证明皇后娘娘是被人蒙蔽，那么岂不是有损于娘娘的威仪。”

“你……”

王德才怒道：“大胆！来人，将这个狂妄之徒拖出去，杖责三十。”

胡小天道：“大胆的是你，娘娘都未说罚我，你又算个什么东西？难道在这馨宁宫中做主的你吗？”

王德才恼羞成怒冲上去抬脚照着胡小天的胸口踹去，胡小天的用意就是将他激怒，看到王德才这一脚踹来，他胸口向后一缩，对方的力量就被他卸去了大半，可在旁人看来，王德才却是一脚踹了个正着，胡小天的身体就势在地上连续打了几个滚，双手一摊，双腿一蹬，白眼一翻，浑身上下抽搐不已。要说装死，一般人还真演不过他。

王德才心说我这一脚怎么这么厉害，把这货踹成了这种德行。

几名太监也闻讯赶了进来，其中就有将胡小天带到这里来的赵进喜，看到眼前情形，赵进喜惊慌失措道：“坏了，千万不要出了人命。”

王德才冷哼一声道：“这小子向来诡计多端，我看他十有八九是在使诈。”

珠帘后传来简皇后的声音：“他怎么了？”

王德才道：“启禀皇后娘娘，他在装疯卖傻。”

此时宫门大开，却是小公主七七大步走了进来，怒道：“我看谁敢动他！”

胡小天听到七七的这番话啊，心中真是满满的温暖，救星总算及时赶到了，七七啊七七，不枉老子舍生忘死将你送到夔州，你这孩子还算有些良心。

几名太监看到七七到来，一个个全都慌忙行礼：“参见公主殿下！”

简皇后也挑开珠帘，轻移莲步走了出来，她三十多岁年纪，气度雍容华贵，只是眉宇之间带着隐隐的忧色，看到女儿闯了进来，她轻声道：“七七，你怎么来了？”

七七指着地上的胡小天道：“怎么回事儿？谁把他抓过来的？啊？我不是跟您说过了，他胡小天是我的救命恩人，就算你不帮我，也不能恩将仇报

吧？”

胡小天心里这个舒坦，既然七七来了，老子算是逃过一劫，也没必要表演的那么夸张，双眼一闭直挺挺躺在地上装死。

简皇后道：“七七，你这孩子怎么不懂事，我叫他过来是因为他在背后说我教女无方，所以……”

七七道：“可不是教女无方吗？从小到大你何时管过我？其实你也不是我亲妈，也用不着管我！”

“这……”

“母后，您贵为后宫之主，身份尊崇犯得着和一个小太监一般见识？这件事传出去，您难道不怕被人笑话。”七七咄咄逼人，丝毫不给这位皇后面子。

胡小天听得清楚，真是心花怒放，这七七指定不是简皇后亲生的，不过以她的身份毕竟是晚辈，怎么敢当着那么多人的面斥责简皇后，而且看起来，这位皇后娘娘对她还表现得颇为忌惮，居然没有发火。奇怪了啊，按说这简皇后是后宫之主，七七只不过是一个小公主，又不是她亲生的闺女，何以会如此放肆？难道皇上心里七七比皇后还要重要得多。

简皇后叹了口气道：“你这孩子是怎么跟我说话的，算了，算我多事，小喜子，你将他送回去吧。”她显然没心情和七七发生争执。

赵进喜应了一声，可看到地上胡小天仍然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不禁面露难色。

七七对胡小天算是了颇深了，知道这厮肯定是装得，抬脚在他身上踢了一下，提醒这厮要懂得见好就收。

胡小天故意长舒了一口气，揉着胸口装腔作势道：“疼死我了……”

七七道：“还不谢过皇后娘娘不杀之恩。”

胡小天一骨碌爬了起来，赶紧叩头道：“小天谢皇后娘娘不杀之恩。”

简皇后冷冷道：“本宫何时说过要杀你？若是真想杀你，你以为七七保得住你吗？”望着胡小天，她恨得牙根痒痒。

胡小天道：“皇后娘娘宅心仁厚，宽宏大量，以后有用得着小天的地方，小天上刀山下火海万死不辞……”话没说完，耳朵已经被七七给揪住：“少废话，赶紧走吧。”

望着胡小天和七七离去的背影，王德才目光中几欲迸出火来，他向简皇后道：“皇后娘娘，此子阴险狡诈，蛊惑公主，还望皇后娘娘明鉴。”

简皇后怒道：“王德才，什么话都是你说的，你以为本宫看不出来，你今天是要借本宫之手以泄私愤！”

王德才吓得扑通一声跪倒在地：“皇后娘娘，小的绝没有那个意思。”

简皇后怒极猛然拂袖转身离去，甚至懒得再向他看上一眼。

第一百三十九章【化解危机】（下）

胡小天跟着七七离开了馨宁宫，回头看了看，确信没人跟过来，这才抬起手用衣袖擦去额头上的冷汗。

七七停下脚步：“喂，你没吃亏吧？”

胡小天道：“只是被王德才踹了一脚。”

七七嘻嘻笑了起来，白璧无瑕的脸上流露出和她年龄极不相称的阴险表情。

胡小天道：“我说公主殿下，咱能别这么笑吗？我看着有点疼得慌。”

七七压低声音道：“那他岂不是死定了？以你阴险毒辣睚眦必报的性情，肯定对他起了杀心。”

胡小天赶紧向周围看了看，拉着小公主来到僻静之处，苦着脸道：“我的小公主，小祖宗，您能别乱说话吗？”

“我说错了？胡小天啊胡小天，不用我提醒你魏化霖和那个……”

胡小天一伸手把她的嘴巴给捂住了，七七气得抬脚就照着他裆下踹了过去，胡小天早就料到她会有这一招，右腿抬起挡住她的飞来一脚，然后松开她的嘴巴，向后退了两步道：“小公主，今天的事情多谢您了。”

七七看到他一副守礼君子的样子，反而觉得没劲了，摇了摇头道：“没意思，胡小天，你不想报仇啊？”

胡小天道：“小姑奶奶，咱能别在这儿说吗？”

七七笑道：“那好，你来储秀宫。”

胡小天想起之前七七在储秀宫设计惩治自己的情形不由得犹豫起来，他笑道：“出来太久了，我也该回去了，不如改天再说。”

七七道：“胆小鬼，还不是害怕我找人对付你，放心吧，我姑姑也在。”

胡小天听她这样说顿时来了精神，七七的姑姑可不就是安平公主，想想龙曦月那个小美妞，心中还真是有些神往呢。没理由拒绝啊，没理由不去啊！

拿定主意之后跟着七七向储秀宫走去，来到储秀宫外看到史学东仍然候在那里，要说这位结拜兄长自从当了太监之后还算够意思，关键时刻能够派上用场，胡小天向他使了个眼色道：“东哥，你先回去吧。”

史学东看到胡小天无恙，一颗心也完全放了下来，笑了笑转身去了。

七七道：“他是史不吹的儿子吧？”

胡小天知道七七虽然年龄很小，性情刁蛮，可她智慧超群，什么事情都做到心中有数，很多时候的刁蛮任性或许也只是一种表面伪装罢了，点了点头道：“是，跟我一样，为老爹赎罪，入宫当了太监。”

七七道：“也没什么不好啊，你们这种人过去也没干过多少好事啊。”

胡小天心说史学东是罪有应得，老子是真心冤枉好不好。

进入储秀宫才发现安平公主根本就不在这里，胡小天知道七七又在骗自己，可人家是公主，自己总不能找她的晦气，更何况刚刚她还把自己从简皇后那里救了回来。

七七把一帮宫女太监全都打发走了，指了指椅子道：“坐！”

胡小天假惺惺道：“在公主面前，小的不敢坐！”

七七冷笑道：“装，让你装！你是个什么样的人，我还不清楚？”

胡小天笑咪咪没说话。

七七指着他的鼻子道：“杀人犯！别忘了你手里有两条人命！”

胡小天在心里帮她纠正，三条，王德胜也让老子干掉了好不好！小丫头，你最好别惹我，惹毛了我一样把你干掉，有化骨水在手，那叫神不知鬼不觉。可权德安阴森可怕的面孔此时浮现在脑海中，想起他对自己的警告，胡小天不寒而凛，其实他也就是想想，真要是让他干掉七七，他恐怕还真是下不去手。

七七又道：“一脸的坏笑，你是不是心里特恨我，肯定又在骂我骗你。”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敢。”

七七道：“我叫你过来是想跟你商量一件事，我准备将你调到我身边服侍我，你意下如何？”

胡小天道：“小公主，你都说我阴险毒辣，睚眦必报，真要是有一个这样的人日夜守在你的身边，难道你就不害怕？”

七七摇了摇头道：“不怕，反而觉得很有趣呢，胡小天我倒要看看你有什么本事害我？”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

七七道：“你要是乖乖答应，我就帮你想个办法将那个王德才杀掉！”

胡小天原本对王德才已经动了杀念，可是七七这么明目张胆地说了出来，他反倒打消了这个念头，干咳了一声道：“小公主误会了，我可没有那个意思，王德才是皇后身边的红人，我可不敢得罪他。”

七七冷笑道：“皇后又怎样？大不了连她一起干掉就是！”

胡小天惊得目瞪口呆，我靠，这绝逼不是亲生的，七七跟皇后之间有多大仇啊，这种大逆不道的话也说得出来。胡小天道：“公主说话还请小心了，这种话我听到就算了，若是被别人听到，恐怕会引起不小的麻烦。”

七七哼了一声道：“你真是个虚伪至极的家伙，刚才在馨宁宫的时候，你心底是不是也想过把她给杀了？”

胡小天道：“天地良心，我绝无一丁点这样的心思。”

七七道：“你别怕，如果你真有这样的意思，我也不会出卖你。”

胡小天感觉这位小公主绝对是个危险暴力分子，跟她相处有点与狼共舞的意思，搞不好什么时候就会被她连累，纵使不被她连累或许也会被她所伤，他也没工夫陪她在这儿胡闹，躬身告辞道：“我该走了。”

七七也没有拦着他，等他走了两步之后方道：“如果我今晚把王德才给杀了，你猜别人会不会把这笔帐算在你头上？”

胡小天听到这句话，不由得又停下脚步，七七的性情喜怒无常，换成别人可能就是说着玩玩，可她既然说得出来就敢干出来，真要是把王德才干掉，这笔帐十有八九会算在自己头上了。胡小天道：“公主到底想我怎么做？”

七七道：“没想你怎么做，就是无聊，我想你陪我好好玩玩。”

胡小天道：“杀人还不容易，可杀人要做到神不知鬼不觉那才是真正的高明，那才叫好玩。”他转过身去。

七七一双美眸变得异常明亮：“说来听听，你想怎么做？”

胡小天看到她听到杀人非但没有感到害怕，反而显得异常兴奋，心中暗骂这小妮子变态，可对付七七这种人，必须要投其所好，胡小天道：“此时不可操之过急，你给我三天时间，我将此事好好计划一下，总之杀人这件事，我肯定会叫上你一起。”

七七道：“一言为定！”

胡小天向她伸出手去，两人击了击掌。

胡小天决定尽快查清地下密道的真相，他原本也没打算等葆葆一起，从馨宁宫返回司苑局当晚，胡小天就一个人进入酒窖之中，因为他现在的职权，并没有人对他出入酒窖产生疑心，酒窖这边晚上是无人值守的，钥匙又控制在他自己的手里，所以出入其间方便得很。

三条通道已经查清其二，正中的那条通道尚未查清，胡小天沿着中间这条通道一路前行，发现这条通道比起其余两条要长上许多，足足在地下走了三里多路，方才看到前方现出一个出口，他探出头去，发现出口却是在一个井壁之上，距离下方水面只有一丈左右的距离，距离井口距离不短。井水中映照着一个清晰的月影，水面月亮的反光将井内照得异常明亮。

胡小天将灯笼留下，沿着潮湿的井壁向上攀爬，倘若在过去，他是没本事爬上去的，可得了权德安的十年内力，又修炼了玄冥阴风爪，他的身手在不知不觉中提升了数倍，十指如勾，扣住井壁上的砖缝罅隙，轻轻松松就已经爬到了井口处。

来到井口，并没有急于爬上去，而是倾耳听了听外面的动静。

暗夜之中听到一个女孩的说话声：“公主，听说皇后娘娘正在为您操办终身大事呢。”

旋即响起了一声幽然的叹息声，这叹息声听在耳中居然极其的熟悉，竟像极了安平公主龙曦月。胡小天心中真是又惊又喜，没想到钻地洞居然钻到了龙曦月住处，缘分啊，真是缘分！不过仅凭着这声叹息还不能断定。

等了一会儿，方才听到那声音再度响起：“紫鹃，你不要听外界捕风捉影的话。”此时胡小天已经完全能够断定，说话的就是龙曦月无疑。

紫鹃道：“公主殿下，这可不是捕风捉影的话，听说新近有不少人向公主提亲呢。”

龙曦月没有说话。

紫鹃道：“奴婢觉得并不是什么坏事，太上皇当年曾经兴起过将您远嫁沙迦的念头，如果不是西川叛乱，恐怕这件事就已经成为现实了，公主若是被远嫁到沙迦那种荒蛮之地，岂不是抱憾终生，这辈子都没有幸福可言了。”

龙曦月道：“嫁到哪里还不是一样。”

紫鹃道：“不一样，我大康人杰地灵物宝天华，当然不是那帮蛮夷可比，我听说沙迦人一辈子都难得洗一次澡，肮脏死了。”

龙曦月禁不住笑了起来：“紫鹃，你就会胡说，没亲眼见过的事情未必是真的。”

紫鹃道：“奴婢这辈子都不可能亲眼见到沙迦人洗澡了。”说到这里，主仆二人同时笑了起来。

此时忽然听到一个细声细气的声音通报道：“皇后娘娘到！”

第一百四十四章【我心惆怅】（上）

胡小天双手攀在井壁之上，这会儿也有些双臂酸麻了，本准备退回去，可听到简皇后到了，顿时又来了精神，且听听这老娘们说些什么？该不是真过来来给龙曦月做媒的吧？

四名宫女手持宫灯前方开路，后方四名太监跟在身后护卫，简皇后缓步走在其间，虽然之前跟着龙烨霖颠沛流离了不少年，其间也遭遇了不少的白眼冷遇，可毕竟她还是跟着龙烨霖挺了过来，现如今龙烨霖当了皇上，也没有忘记这个同甘共苦的糟糠之妻，将她册封为皇后。

简皇后显然没有什么治理后宫的经验，也没有令后宫敬仰的威仪，自从被封为皇后之后，更多的时间都是在理顺这纷乱的后宫事务，自从当上皇后之后，她见皇上的机会也变得越来越少，皇上甚至都没有在馨宁宫内留宿过一夜，不过也没见他宠幸过别的嫔妃。

龙曦月率领宫女太监移步相迎，恭敬道：“曦月参见皇后娘娘。”

简皇后快步上前，抓住她的手臂道：“妹子，这里有没有外人，你何必如此拘礼。”

龙曦月柔声道：“尊卑有别，宫里的规矩是一定不能坏的。”

简皇后转身看了看周围道：“你们都退下！”

一帮宫女太监全都退了出去，只剩下她们两人在紫兰宫的花园内，月下金黄色的菊花开得正艳。

简皇后握着龙曦月的手仍然没有放开，笑咪咪打量着她，看得龙曦月有些不好意思地垂下螓首，简皇后轻声感叹道：“沉鱼落雁，闭月羞花也不足以形容妹妹的美貌！”

龙曦月道：“皇后过奖了，曦月蒲柳之质，哪当得起皇后的夸赞。”

简皇后道：“若是七七能有你一般温柔懂事，本宫也省心不少。”

龙曦月道：“皇后请宫里坐。”

“不了，整天都在宫室里带着，白天见不到阳光，晚上见不到星月，今晚月色如此美好，在这里欣赏着月色闻着花香，本宫感觉到整个人都轻松了许多。咱们姑嫂两人就在院子里说两句知心话吧。”

龙曦月嗯了一声，两人决想不到，就在距离她们不远处的古井里面，有人正如壁虎一般趴在井壁之上，倾听着她们的对话。

简皇后道：“曦月，我记得你是腊月十五的卯时三刻的生人吧？”

龙曦月恭敬道：“承蒙皇后娘娘厚爱，将曦月的生辰记得那么清楚。”她芳心中却意识到这位皇后娘娘将自己的生辰记得这么清楚绝不是出自于对自己的关爱，而是另有他图。

简皇后道：“曦月，晨曦之月！你的名字就是因此而来。”她微笑望着龙曦月道：“若是父皇当年有未卜先知的本事，应当给你起名为羞月才对，闭月羞花，人间绝色。”

胡小天听到这里禁不住想笑：“羞月，这老娘们倒是蛮能整词儿，明明是闭月，可无论是羞月还是闭月都不如曦月来得好听，来得更有诗意，看来老皇帝龙宣恩也不是一无是处，给女儿起名字倒是一把好手。”

龙曦月道：“皇后娘娘过奖了。”

简皇后道：“不是本宫在夸你，而是你美名远播，这天下间谁人不知谁人不晓我妹妹的美貌，说句绝不夸张的话，最近前来提亲的人已经将咱们皇宫的门槛都踏破了。”

龙曦月听到她终于将话题引到自己的婚姻大事，心中不禁有些忐忑，虽然早就意识到自己的命运无法被自己所掌控，可是她却希望改变命运的时刻来得越晚越好。她轻声道：“曦月从小生长在大康，从未离开过京城，也从未考虑过自己的婚姻大事。”

简皇后微笑道：“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哪有女孩子不嫁人的道理，其实父皇当年在位的时候就想将你许配给沙迦国的王子，这件事本宫一直都是不赞成的，我如此温柔可人的妹子岂可嫁去那蛮夷之地。”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没有说话，她料定简皇后还有下文。

简皇后道：“本宫是真心疼你这个妹妹，就算要嫁也一定要精心挑选一个门当户对的好人家。”

龙曦月道：“皇后娘娘是不是不想让曦月在宫中住了？”

简皇后道：“傻丫头，这是从何说起，你便是在宫中住上一辈子，我这个做嫂子的也不会说半个不字，只是女人韶华易老，本宫也不想看着妹子神仙一样的人物在皇宫之中孤独终生。”

“曦月从未感觉到孤独。”龙曦月的抗争也显得软弱无力。

简皇后道：“若非陛下坚决反对，此刻你已经嫁入了沙迦。在陛下心中最疼得就是你这个妹妹，我是最清楚的，对你的婚姻大事，他比任何人都要紧张，过去就经常跟我说一定要给你找一个门当户对的人家，要让你这下半辈子活得开开心心风风光光。”

龙曦月道：“人活在世上开心就好，什么风光我是从来都没有想过的。”

简皇后道：“人活在尘世之中，终究不可能只为了自己活着，大雍国差使臣前来为七皇子薛传铭提亲，薛传铭今年二十五岁，智勇双全，勇冠三军，十九岁就已经因为战功显赫被破例封为大雍水军提督，至今尚未娶妻，他仰慕你的美貌和品德，所以特地派遣使臣前来提亲。你今年十七岁，和他正可谓是郎才女貌，门当户对。大雍如今国力强盛，和我大康以庸江为界分治南北，你若是成了大雍的皇子妃，身份地位比起在大康绝不会有半点的降低，而且两国之间有了你们这层姻亲关系，必可结盟友好，免去一场兵戈之争。”简皇后最后的一句话才是重点，想促成龙曦月和薛传铭的婚事真正的原因还是想要通过这种和亲的方式达到两国暂时友好相处的效果。

龙烨霖登基不久，大康国内便闹出了李天衡拥兵自立的事情，西川独立不说，沙迦和李天衡之间也迅速以和亲的方式达成了联盟，这让李氏暂时没有后顾之忧。

龙烨霖原本也有过即刻发兵征讨李氏尽快收复西川的打算，可是在周睿渊的极力劝说之下暂时打消了这个念头，对他来说坐稳皇位才是当务之急。和大雍和谈，稳固北方的后防，方能腾出手来肃清大康国内的乱局。刚巧大雍过来提亲，等于主动向大康抛出了橄榄枝，龙烨霖自然没有拒绝的理由。

这场婚姻的背后是政治，真正决定这场婚姻的人是大康皇帝龙烨霖，简皇后只不过是命令的执行者罢了。

龙曦月抬起明眸，望着空中的那阙明月，今日并非满月之夜，不知为何她忽然想起了坠落在陷空谷那晚的情景，月亮中仿佛浮现出一张熟悉的笑脸，那是胡小天阳光灿烂的面孔。

简皇后轻声道：“曦月，你觉得怎样？”其实根本没必要征求龙曦月的意见，皇上已经决定的事情，龙曦月即便是身为皇妹也无法改变。

龙曦月清丽绝伦的俏脸风波不惊，从她的表情上看不出她究竟是喜是忧，轻轻点了点头道：“曦月全听皇后娘娘的……”说出这番话的时候，她芳心之中无限酸楚，当真是柔肠寸断，自己只不过是在风雨之中任凭吹打的无根浮萍罢了，他们将自己往哪里推，自己就朝哪里去。

简皇后微笑道：“我就知道我这妹妹是最通情达理，最善解人意的。”

胡小天趴在井中双臂已经累得酸麻，可是因为想听清她们究竟在说什么，只能强忍着，听到这里心中暗骂，简皇后这娘们儿真不是东西，根本就是要龙曦月往火坑里推，什么门当户对，什么郎才女貌，狗屁！归根结底还不是想牺牲龙曦月巩固她男人的统治。

简皇后道：“我这就回去，皇上那里还等着我回话呢，妹妹，我先恭喜你了，等以后妹子若是成了大雍的皇后，前往不要忘了姐姐辛苦做媒的功劳。”

龙曦月默不作声，她唯一能够表露出来的反抗也就是这样了。

简皇后并没有久留的打算，说完正事儿，得到了龙曦月的答复即刻就离开了紫兰宫。龙曦月一个人站在院落里，紫兰宫的宫女太监也都察觉到自从皇后来过这里之后她的心情变得不好，无人敢留在花园内打扰她的宁静。

龙曦月站在菊花丛中，伫立良久，竟缓缓向胡小天藏身的那口古井走来。虽然脚步轻柔，静夜之中仍然无法瞒过胡小天的耳朵，胡小天原本打算悄悄溜回地道，可是听到龙曦月的脚步声他也不敢动作了，整个身体贴伏在井壁之上。

龙曦月望着井口，两行晶莹的泪珠儿顺着皎洁的俏脸滑落，胡小天在黑暗中扬起面孔，他不由得有些担心，这妮子该不会想不开吧，真要是投井自尽，自己又该如何？脸上突然感觉到两点沁凉，却是龙曦月的眼泪滴在了他的脸上，胡小天的内心为之一颤，曦月的性情终究是柔弱了一些，既然心中不情愿，为何不敢奋起和命运抗争，此时若是落在七七那刁蛮公主的身上，只怕她恶胆从边生，连捅了简皇后的胆子都有。

第一百四十章【我心惆怅】（下）

龙曦月幽然叹了一口气道：“即便是跟着你满山跑，也好过呆在这不见天日的地方。”

胡小天心中一惊，还以为龙曦月看到了他，可转念一想，根本没有任何可能，自己宛如一只壁虎一样趴在黑漆漆的井壁上，龙曦月的目力再好也看不到他。

龙曦月在井沿上坐了下去，采撷了一支菊花，将花瓣揉碎，一片片扔到了井内，胡小天昂头望着伊人在月下的剪影几乎醉了，却没有想到一片花瓣居然飘落到他鼻翼上方，鼻子痒痒的异常难受，一时间忍不出，阿嚏！这声喷嚏打得可谓是惊天动地，因为是在夜里，胡小天又处在井洞之中，井洞起到了绝佳的扩音效果。

龙曦月根本没有料到这井内还有人在，吓得花容失色，娇躯一颤，本想转身逃走，慌乱间脚下一滑，竟然从井口之中跌了进去，胡小天眼疾手快，伸出右臂一把将她拦腰抱住，左手深深插入井壁的石缝之中，用尽全身之力方才避免和龙曦月一起坠入井下。

龙曦月发出一声尖叫，刚一出声，就听一个熟悉的声音道：“别叫，是我！”

龙曦月从声音中判断出是胡小天，心中又惊又喜，可马上又从短暂的欣喜中清醒过来，他怎么会出现在这里？她的美眸渐渐适应了井内的黑暗，借着从井口透入的月光，清晰地辨认出眼前人确是胡小天无疑。

胡小天倾耳听去，外面并没有动静，看来龙曦月的这声尖叫并没有引起太多人的注意，他压低声音道：“我托你爬上去。”

龙曦月小声道：“你怎么会在这里？”

“此事说来话长，你先上去再说！”

胡小天让龙曦月沿着自己的身躯攀爬上去，龙曦月努力了一番，沿着他的后背爬到了他的肩头，双脚踩住胡小天的肩头，双手攀住井口，胡小天慢慢向上攀爬，托着她一点点爬了上去。龙曦月终于成功从井口爬了出去，经过这番折腾也已经云鬓蓬乱，俏脸绯红。此时远处一个人影匆匆走了过来，却是她的贴身宫女紫鹃。

龙曦月本想伸手帮胡小天爬上来，看到紫鹃过来，赶紧咳嗽了两声，示意胡小天不要在这时候爬上来。

紫鹃看到龙曦月坐在井沿之上不由得有些惊慌道：“公主，您为何坐在那里，赶快起来，万一掉下去那可就麻烦了。”

龙曦月起身道：“我只是想一个人静静，你不用管我，我完全可以照顾自己。”

紫鹃还想劝说，向来温柔娴静的龙曦月居然少有生气起来，斥道：“你没有听到我的话吗？你们全都给我出去，今晚我不需要你们侍奉，只想一个人好好静一静。”

紫鹃显然被龙曦月的无名怒火给吓住了，她低下头去，怯怯道：“公主不要生气，奴婢这就告退。”

紫娟离开之后，龙曦月走过去将内院的院门给关上了，做完这一切方才重新回到井边。胡小天这会儿就快脱力，龙曦月向井口中探出手去，小声道：“我拉你上来。”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算了，省得别人疑心，我改天再来找你。”这货一边说一边向下方退去，退了两步又想起了什么，低声向龙曦月道：“这件事千万不可告诉其他人知道，不然我性命难保。”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虽然对他如何来到这里极其好奇，也猜到这井下十有八九有密道相通，可她知道凭着自己的身手根本不可能跟随他前去一探究竟。只能在井口望着下面胡小天的身影越来越远，芳心中呢没来由生出一种惆怅，冲着井内道：“你要小心……”

胡小天唇角流露出会心一笑，龙曦月叮嘱自己小心，那就是肯定不会出卖自己，自己这魅力还真是杠杠的，以太监的身份都能让公主为自己生出如此好感，倘若她要知道自己是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那不得对自己爱得死心塌地？

人在自我感觉良好的时候心情就会好，心情好了，疲惫顿时一扫而光，胡小天身轻如燕，一转眼功夫就爬回到密道之中，临走之前，不忘抬头看了看井口，龙曦月的俏脸早有模糊，可她仍然在那里望着自己。

返回司苑局已经是夜深人静，胡小天打开酒窖的大门，带着一坛酒出门。刚刚来到自己的房间前，就看到史学东和小桌子两人风风火火地赶了过来，史学东上气不接下气道：“不……不好了……”

小桌子也喘得不轻，不过比起史学东要好些，他接着史学东的话道：“小邓子被人打了！”

胡小天眉头一皱，小邓子被派去负责维护皇家林苑，也就是王德胜过去负责的那一块，最近很少到司苑局这边来，那小子平日里待人和善，也颇颇有眼色，怎么会突然挨打？

“犯什么事情了？”胡小天的第一反应就是小邓子做错了事所以受到了惩罚。

小卓子摇了摇头道：“没犯什么事儿，据说是把简皇后最喜欢的那棵菊花给弄死了，所以才会被打。”

胡小天心中暗怒，又是简皇后，那老娘们可真不省心。静下心来一想，这件事应该并不寻常，简皇后没理由会为难一个底层的小太监。

史学东这会儿总算缓过气来，他愤然道：“是王德才那孙子带人打的，他去那边找王德才，小邓子说话的时候得罪了他，于是他和他的那帮同伙便一拥而上，把小邓子打了一顿，连手臂都打折了，他们下手可真够狠的。”

胡小天道：“小邓子呢？”

小卓子道：“送到太医院接骨，骨头接好了，让他暂时留在太医院里面养伤。只是这件事我们拿不定主意，要不要告诉刘公公。”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道：“刘公公自己的麻烦都不少，还是别给他添心事了。”

史学东道：“兄弟，王德才始终怀疑是咱们把他兄弟给藏了起来，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对付我们，咱们不能总是这样忍让啊。”

胡小天道：“他是皇后身边的红人，咱们总不能把他给杀了。”心中却在琢磨，是时候要清除这个麻烦了，目前还不知道王德才是不是清楚地下密道的事情，从目前的情况来看，王德胜应该没有来得及将这个秘密告诉他，可凡事都必须考虑周全。王德才既然今天既然能够利用皇后将自己传召到馨宁宫，以后还不知会生出怎样的麻烦，明枪易躲暗箭难防，在这皇宫之中讨生活原本就不容易，哪还有精力时刻提防这个小人。

胡小天想来想去，最靠谱的办法还是和七七联手，只要七七愿意帮忙，铲除王德才不费吹灰之力。

胡小天最先要应付的还是权德安，眼看就要到他给自己的最后通牒，胡小天带着画好的地图在约定的时间去了四季干货店。权德安果然在那里等他，胡小天将地图双手奉上。

权德安看了看这幅地图，不禁皱起了眉头，指向中间的密道低声道：“这

条密道通往的可是一个井口？”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是！”

“何处的井口？”

胡小天苦笑道：“权公公，这皇宫之中不知有多少口井，我是深更半夜摸到了井洞之中，哪知道是在什么地方？更何况那井壁潮湿滑腻，我这点微末道行您应该清楚，根本没有爬上去的本事，要说这事儿还得怪您。”

权德安直皱眉头：“干杂家何事？”

“我上次便求您教我点轻功，也没想学什么踏雪无痕登萍渡水的高超武学，只求学个爬屋顶翻墙头的本事，可您老实在是太小气了，居然对我藏私，可怜我有心为您查一个水落石出，只可惜没那个本事，最后也只能望井兴叹铩羽而归。”

权德安冷哼一声，这厮的口才实在是太彪悍了，老太监也没有跟他理论的心情，知道自己也辩不过他，鸟爪般的手指点了点图上的另外一条密道：“这里通往什么地方。”

胡小天隐瞒了紫兰宫这重要的一节，对其余两处地方可不敢撒谎，低声道：“这里我查探得清清楚楚，乃是通往藏书阁。”

“藏书阁？”权德安深邃的双目中闪过一丝异样的神采。

胡小天点了点头。

“你进去了？”

“没有，我爬到尽头，发现只有一个孔洞和藏书阁相通，那孔洞只有碗口粗细，我又不是一只老鼠，如何钻得进去？”

权德安眯起双目道：“你知不知道那孔洞到底通往藏书阁的第几层？”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清楚，不过我听到里面有人说话，一个是李公公一个是姓李的统领。”

“说什么？”权德安对这件事显得极为关注。

胡小天道：“那个姓李的统领是前往送《大康通鉴》的，他还说要找李公公借什么《般若波罗密多心经》，说是太宗皇帝亲笔抄写的。”

权德安道：“《大康通鉴》是太史令邱青山所编撰，目前写到了第五卷，目前应该是存在藏书阁的三层。”

胡小天从未见过太史令邱青山，但是过去曾经和他的两个儿子打过交道，说起来还是在烟水阁参加笔会的时候，狠狠惩戒了他的两个儿子邱志高和邱志堂两兄弟。

第一百四十一章【金蛛八步】（上）

胡小天道：“那位李公公说好像太上皇之前将《般若波罗密多心经》已经取走了，现在藏书阁内已经没了那件东西。”

权德安想了想方才道：“小天，你必须尽快查清那条密道是否和藏书阁的七层相通。”

胡小天愕然道：“藏书阁有七层？”

权德安点了点头道：“那藏书阁的七层，只有皇上才有钥匙。”

胡小天忽然想起在地道中遇到的小太监尸体，那小太监就是来自于藏书阁，可那天自己明明没有找到通往藏书阁的密道，如果藏书阁没有道路和密道相通，那小太监又因何进入了密道之中？

权德安看到胡小天此时的表情，不禁有些生疑，低声道：“你是不是有什么事情还瞒着我？”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没有，我对您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心中却补了一句，才怪！

权德安道：“这样最好。”

胡小天向他凑近了一些：“权公公，小公主口口声声要将我弄到储秀宫去伺候她。”

权德安道：“你不用管她，就算她想，其他人也不会答应。”

“您老应该知道她的性子，向来是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权德安呵呵笑了起来：“你怕她？”

胡小天道：“不是怕，是担心她坏了咱们的大计。”

权德安道：“她虽然年龄小，可是心里有回数，不会做得太过分。”

胡小天道：“我似乎得罪了简皇后。”

权德安将胡小天绘制的那幅地图收好了，表情古井不波道：“你怎么会得罪她？”

“确切地说应该是得罪了王德才，那混账东西整天在皇后面前进言，皇后受了他的蛊惑所以才会针对我，上次如果不是小公主为我解围，只怕我十有八九要死在馨宁宫了。”

权德安道：“你究竟在打什么主意？”

胡小天道：“王德才怀疑他弟弟失踪跟我有关，视我为不共戴天的仇人，终日寻找机会想要对我下手，连司苑局的小太监也被他打伤了。”

权德安道：“说说你的想法。”

胡小天道：“小公主想要为我打抱不平，我正有些犹豫呢。”

权德安听到他这么说顿时明白了他的意思，冷冷道：“胡小天，你最好给我牢牢记着，你想干什么？想杀谁，最好不要将小公主牵扯进来。”

胡小天道：“权公公，其实不是我牵扯她，而是她……”

“嗯！”权德安闷哼了一声，双目怒视胡小天。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那王德才实在是太碍眼了，要不您老帮我解决一下。”

权德安道：“他风光不了太久，你暂且不理他就是。”他缓缓站内起身道：“你将我教你的功夫使出来给我看看。”

胡小天脱下外袍，缓步来到院子里，凝神静气，七七四十九式玄冥阴风爪从头到尾施展了一遍，胡小天虽然表面上玩世不恭，似乎将一切都不放在心上，可是他对自己的处境非常的清楚，危机意识极强，正是出于这样的原因，他才急于增强自身的实力，在学习武功方面表现出的热情前所未有。

权德安本以为这小子只是聪明过人，却没有想到他在修炼武功方面的确下了一番苦功，看他将玄冥阴风爪打完，发现这小子居然有了几分火候，看武功同样要看细节处理和过渡转换，胡小天对这套爪法的理解和领悟实在是让他感到惊奇了。

胡小天练完之后，笑咪咪来到权德安的面前：“权公公感觉怎样？”

权德安道：“倒不枉了我一番心血栽培。”

胡小天心中暗自腹诽，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你花费个毛的心血，只是教了我一次，我能有现在的成就全都源于我的勤学苦练。

权德安又道：“凭你现在的爪力爬上井口应该不难。”

胡小天暗骂老太监阴险，还以为他真心想考校自己的武功，搞了半天他是要试探自己的底细，姜是老的辣，在权德安面前必须要多个心眼。胡小天满脸堆笑道：“您老高看我了，那井壁连个缝隙都没有，我就是想爬，也得找到可以攀附之处。”

权德安道：“我教给你的调息吐纳的功夫你练得如何了？”

胡小天道：“练到倒是练了，可没什么感觉。”

权德安道：“那就接着练。”他的右手忽然毫无征兆地伸了出去，直接扣向胡小天的咽喉，胡小天意识到他出手的时候已经晚了，权德安的手指已经搭他的喉头。

权德安咳嗽了一声，缓缓收回鸟爪一样的右手，握拳抵在唇前，剧烈咳嗽了几声方才道：“不要以为会了点功夫便沾沾自喜，须知道人外有人天外有天。遇到真正的高手，你只有任人宰割的份儿。”

胡小天道：“真要是那样我就把师父您给供出来，让天下人都知道是您教出了这么脓包的徒弟。”

权德安桀桀冷笑了一声道：“你不用激我，你也不是我徒弟，咱们之间的关系就是相互利用。”

胡小天有些不好意思地笑道：“您老何必说得那么白，其实咱们之间还是有些感情的。”

权德安道：“小子，你心里怎么想杂家自然清楚，你又何必在我的面前演戏！”他拍了拍胡小天的肩膀道：“你帮杂家办事，杂家若是不给你点好处，想必你心中不会舒坦，也罢，杂家便传你一套金蛛八步。”

“金猪八步？呃……这金猪走八步得花上不少时间吧。”

权德安瞪了这插科打诨的小子一眼：“蜘蛛的蛛，不是猪头的猪。”

胡小天笑道：“蜘蛛倒是贴切一点，蜘蛛爬墙的功夫的确一流。”

权德安道：“最早这套步法的名称的确是叫做蜘蛛爬墙的。”

胡小天心中暗忖，但凡和皇宫联系在了一起，必须要彰显出帝王特色，镶金戴银，披红挂绿是免不了的，金蛛八步，听起来真是浮华啊。

权德安道：“你仔仔细细地看，杂家从头到尾慢慢地演练给你看。”权德安迈开步伐，虽然他表面上看起来是个垂暮老人，可是一旦动作起来，便看不出丝毫的老态，但见他脚踏乾坤，时而龙行虎步，时而兔起鹘落，当真是静若处子，动如脱兔。须知道权德安的右腿已经残废，如今全都是依靠金属义肢在行走。

倘若不知道他的右腿是被自己亲手截断，胡小天几乎不能相信眼前人就是权德安，五步走完，权德安来到院中的那棵银杏树前，沉声道：“抓！”十指如钩深深陷入树干之中，银杏树坚韧的树干在他的手指前竟然如同朽木。

“提！”佝偻的身躯宛如狸猫般蹿升到树干之上。“纵！”权德安宛如灵猫，但见他瘦小的身躯如履平地般沿着树干攀援而上。

胡小天看得目瞪口呆，这哪里是个断了腿的残废老者，简直跟老猴子似的。

爬到中途，权德安又道：“缠！”他的身躯如同灵蛇一般围绕树干盘旋而上，转瞬之间已经来到树冠处。单臂抓住银杏树的主干，一个回身望月，佝偻的身躯和挺直的树干组合成一张弓的形状。

在胡小天的眼中，权德安瘦削的体内蕴藏着无穷无尽的力量，此时的权德安正如一张拉满的强弓，蓄势待发。

树枝在权德安的拉扯下慢慢弯曲，倏然嘣！的一声，树枝绷直，权德安的手在同时放开了树枝，身体如弹子般弹了出去，伴随着漫天飞舞的银杏树叶，干枯的身躯飞速旋转，千百片树叶如同金色的蝴蝶一般围绕着他的身体旋转飞舞，一股强大的飙风以权德安的身体为中心迅速扩张开来，胡小天感觉到有种无形的牵引力牵扯着他的身体向权德安冲去，他向前踏了一步，身躯保持着后仰的姿势，全力对抗着因老太监旋转而产生的强劲吸力。

权德安当然不会尽力而为，右脚落在地上，蓬！的一声青砖断裂，尘土飞扬，胡小天慌忙闭上眼睛，沙尘打在他的脸上火辣辣的疼痛，那股吸力突然消失，胡小天原本在竭力抗衡，骤然失去的牵引力让他因惯性而向后退去，接连退了五步方才稳住身形。

再看老太监权德安，背着双手站在那里，仿佛一切都为发生过一样，脸上的表情风轻云淡，在他的脚下有一个直径约一丈的金色圆圈，全都是飘落的银杏叶堆积而成。

胡小天愣了足有半分钟方才用力鼓掌，这绝不是在故意拍权德安的马屁，而是实实在在被权德安高超的武功折服了，行家一出手，就知有没有，权德安根本没对他出手，胡小天就已经被逼退数步，这老太监的武功还真是深不可测，要知道，权德安现在断了一条腿，而且之前还传了十年功力给自

己。胡小天心中暗叹，倘若武功能够修炼到权德安这种地步，那该是如何的给力拉风，如何的威武霸气。可胡小天只是悠然神往了一小会儿，马上就重新回到现实中来，即便是武功如权德安这般强横，还不是在蓬阴山被人打断了腿，还不是要求助于自己这个不懂武功的小子，最关键的一点是，他即便是武功卓绝，还不是得夹着尾巴跟在龙烨霖身后当奴才。所以武功不是关键，真正起到决定作用的还是头脑。

第一百四十一章【金蛛八步】（下）

无论胡小天怎样想，可学点保命防身之术已经成为当务之急，别看这小子平日里稀里马虎，可该认真的时候态度绝对认真，绝对够投入。

权德安再一次被这小子的武功天分所折服，金蛛八步，胡小天不到半个时辰就已经掌握。

胡小天现在也终于明白权德安教给自己玄冥阴风爪的原因了，倘若没有玄冥阴风爪的基础，是不可能学习这套金蛛八步的，必须拥有了一定火候的爪力方才能够能够在短时间内将金蛛八步上手。

权德安交给胡小天的下一个任务就是要将密道的事情彻底搞清。

胡小天离开四季干货店之后前往了翡翠堂，倒不是为了公事，这次是特地前往那边探望自己的那匹没尾巴马，御马监少监樊宗喜在红山马场将那匹灰马送给了他，胡小天因为身在宫中的缘故，没办法将灰马带回到宫内去，所以只能将这匹马暂时寄养在翡翠堂。因为翡翠堂的掌柜曹千山有求于他，所以对这位采买太监的吩咐极为重视，专门在翡翠堂后院的马厩之中开辟了一片地方饲养这匹灰马。虽然只是十多天没见，原本又脏又瘦的灰马，如今已经吃得膘肥体壮。而且灰马身上的泥浆被洗刷干净。现出本来的花纹，奇特得是它身上长满了斑斑点点，如同豹纹，四蹄上方的毛色乌黑。前额处生有一片月牙般的纯白毛色。若非那双耷拉的大耳朵，胡小天几乎认不出眼前的就是红山马场那匹。

曹千山出门谈生意去了，并不在翡翠堂，马倌将胡小天引领到那匹灰马面前，胡小天围着这灰马转了一圈，发现灰马的尾巴长出来一截，大概有半尺左右，仍然显得有些不伦不类，不过比起之前在马场的时候已经顺眼了许多，两只耳朵耷拉着显得没精打采，耳朵也是纯黑色。

胡小天道：“怎么突然变得那么肥？”

那马倌笑道：“胡公公，有道是马无夜草不肥，我们家掌柜特地交代了，这匹马是胡公公的爱驹，让我务必要小心伺候着，这些日子，我都是挑选最好的草料喂它，要说它的饭量着实是不小，比起其他的马要多吃一倍以上。”

胡小天虽然对养马没什么经验，可一看就知道这匹马是被圈养了，这段时间只吃不动，难怪胖了这么多，真要是这样下去，即便是千里马也得被这厮养废了。有些马天生就不适合伏枥。胡小天拍了拍灰马的脑袋，那匹灰马似乎提起了精神，两只长耳朵支楞了起来。

马倌笑道：“胡公公，俺养了这么多年的马，这样的马我还是第一次见

到，耳朵这么长，刚开始的时候我们呢都以为是头骡子呢。”

胡小天道：“是骡子是马拉出去溜溜就知道了。”

马倌也看出了胡小天的不悦，他解释道：“胡公公，倒不是我不想带它出去溜溜，可是我们一旦走近它，它就又踢又叫，凶得很，今儿也就是您来了它突然变得温顺起来。”

胡小天拍了拍灰马的鬃毛，轻声道：“把辔头马鞍给套上，回头我骑它走。”

马倌应了一声，说实话他是真没看出这匹马好在哪里，整一个丑怪的家伙，而且额头上还有那么一大块白斑，他虽然不敢说，可心底却觉得这匹丑马不是个吉祥之物，搞不好是会方主人的。

说来还真是奇怪，灰马看来和胡小天果然有缘，见到胡小天之后便听话的很，老老实实让人给套上了辔头马鞍，胡小天翻身上马，灰马缓缓出了翡翠堂，在大门口处遇到了前来寻他的史学东和小卓子。

最近史学东跟着胡小天也出宫买办了几次，到目前为止史学东都非常懂事，每次都老老实实按照胡小天的吩咐去做，没有私自去探望父母，没敢给胡小天惹太多的麻烦。

胡小天让他们两个先回宫，自己还要去办点事。

史学东望着这匹丑马，忍不住笑了起来：“我说兄弟，你这匹马也忒丑了点儿，到底是马还是骡子呢？”

胡小天道：“御马监樊公公送给我的礼物，这马虽然长得磕碜点，不过脚力还是很好的。”因为和慕容飞烟有约，他并没有多做解释，轻轻在马屁股上拍了一巴掌道：“跑起来给他们这帮肉眼凡胎的家伙看看。”

灰马仍然四平八稳地迈着缓慢的步伐，这下连小卓子都跟着笑了起来。

胡小天感觉在手下人面前失了面子，揪住灰马的耳朵，低声道：“小灰，你不给我面子小心我把你送回去增肥。”

不知这灰马是不是听懂了他的话，前蹄在地上一顿，猛然狂奔起来，胡小天差点没被它给甩下背去，赶紧抓住马缰，灰马风驰电掣般瞬间就从史学东和小卓子两人眼前消失，他们两人眨了眨眼睛，然后相互对望，目光充满了震惊之色。

灰马一路狂奔，自然引来不少路人的惊诧目光，可多数人都没看清这位

在城内纵马狂奔的是谁，皆因马速太快。胡小天来到凤鸣西街甲三十二号胡同，这里是慕容飞烟的住所，他勒住马缰让小灰停下脚步，将马缰栓在慕容飞烟家门的大树上，此时方才发现慕容飞烟的房门上着锁，看来她还没有回来，抬头看了看太阳，应该是自己来早了，还没有到两人约定的时间。

胡小天看了看墙头，决定施展一下自己刚学会的金蛛八卦翻入墙内，给慕容飞烟制造一个小小的惊喜。他潜运内息，来到墙边，轻轻一纵，双手便抓住院墙上方，双臂用力，身体腾空而起，在半空中直接一个翻转，稳稳落在院墙内，这货心中成就感爆棚，看来自己真是一个武学奇才，正在沾沾自喜得意洋洋的时候，却感觉身后一根硬梆梆的东西顶在了他的后心位置，胡小天整个人顿时呆立在了原地。院子里居然有人！难道是慕容飞烟故意躲在这里跟自己开玩笑，转念一想并不可能，她还没有无聊到把她自己反锁在家里的地步。

胡小天暗自感叹，还觉得自己武功有了大幅度提升呢，居然别人藏在院子里都没有发觉，他低声道：“朋友，别开玩笑。”

身后那根硬梆梆的东西非但没有撤去，反而向前顶了一下，胡小天判断出顶在自己后心的绝不是刀剑之类的力气，否则以这样的力度，早就刺破自己的衣衫，刺入自己的血肉了。

身后一个低沉沙哑的声音道：“双手抱头，慢慢转过身来。”

胡小天将双手缓缓抬起，眼角的余光瞥向地面，从地面上的投影来看，对方的身材要比自己高上一些，抵在自己后心的应该是一柄刀，不过刀未出鞘。胡小天双手抬到中途的时候，身体突然向前倾斜，以右脚为轴，顺时针旋转，左手弯曲如勾抓向对方的手腕。

对方似乎颇感诧异，咦了一声，右手一动，带着刀鞘的朴刀竖起化解了胡小天的这一抓。而胡小天此时也看清了对方的容貌，却见那人身躯高大魁梧，紫面虬须，竟然是自己的结拜大哥周默。

胡小天此惊非同小可，一时间也忘记了出手，愣在了原地。

周默哈哈大笑，将手中朴刀随手就扔在了地上，抢上前去，双手扶住胡小天的肩头，用力拍了拍，充满感触道：“三弟，为兄找得你好苦！”

望着满面风尘之色的周默，胡小天内心中不由得感到一热，这世上毕竟还是有人在关心自己的安危，他抿了抿嘴唇，用力握紧了周默的大手，低声道：“大哥，你怎么来了？”

周默道：“此事说来话长。”

两兄弟就在院内坐了下来，周默将自己前来京城的缘由娓娓道来，胡小天护送周王前往夔州，他们方方面面都做足了准备，天狼山的马匪应该是掌握了他们的动向，所以放弃了途中袭击的计划。不久就传来李氏拥兵自立的消息，西川各大州县纷纷向李氏宣布效忠。很快就传出李氏将周王龙烨方软禁于西州，昭告天下，讨逆勤王，可是李天衡并没有急于发兵征讨，而是立足于西川站稳脚跟，先和沙迦和亲，将二女莫愁许配给沙迦十二王子霍格，缔结姻亲之好，稳固西方边境，随即又和南越国缔结兄弟盟约，这样一来他就将西方和南方两地暂时稳固下来。而在李天衡自立之后，西川自然掀起了许多反对之声，为了平定西川内部，巩固自身的统治，李天衡不惜铁手镇压，在西川掀起了一场腥风血雨。

让周默没有想到的是，一直固守天狼山的马匪阎魁，竟然在这时候接受了李天衡的招安，宣誓向周王龙烨方效忠，李天衡将青云、红谷一带交给阎魁管理，并封他一个归德郎将的官职。在萧天穆的建议下，周默决定和兄弟们暂时离开西川躲避风头，顺便寻找胡小天的消息，他们得悉胡小天逃出了夔州，估计胡小天可能返回了京城，于是便辗转来到了康都寻找他的下落。

第一百四十二章【倾世妖孽】（上）

周默一行抵达京城之后，很快就听说胡小天为了拯救胡氏一门，自愿入宫，代父赎罪的事情。他们虽然很想去找胡小天，可皇宫戒备森严，并不是他们随便进入的地方，于是便想起了慕容飞烟。辗转找到了她的住处，周默之所以选择翻墙而入也是不想引起外人的注意，却想不到，他前脚进来，胡小天后脚就跟了进来。刚开始看到胡小天的身手周默吃了一惊，在他的印象中胡小天是不懂武功的，可胡小天刚才表现出的几手都颇具功底，周默绝不相信一个人可以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武功进步如此神速，除非是他吃了什么灵丹妙药，又或是胡小天在一开始的时候就隐藏了自己的实力。

兄弟二人相见甚欢，要说的话实在太多，至于武功这件事反倒显得不值一提了。胡小天听说周默和那帮兄弟一起过来了，不由得惊喜道：“二哥也来了吗？”

周默点了点头道：“来了！现在我们都暂时住在京城的景宏客栈，老二的眼睛不方便，而且出来进去的人太多反而容易引起别人注目，所以我就一个人过来了。”

此时门外传来马嘶之声，胡小天和周默对望了一眼，两人从门缝向外望去，却见一个少年出现在门外，却是高远，他一出现就惊动了门前的那匹灰马，所以那匹马发出嘶鸣声。

高远看了看那匹丑马，也感觉有些好奇，乍一看还是分不出究竟是骡子还是马，他警惕看了看周围，并没有发现马的主人在这里，于是打开了门锁，推门一看，方才看到有两个人已经在院落之中，胡小天他当然是认识的，至于周默他从未见过，不过既然和胡小天在一起，应该也是自己人。高远笑道：“胡大哥，我还以为你没来呢。”

胡小天道：“慕容姑娘呢？”

高远道：“我来这里就是为了这件事，慕容姐姐今儿一早就被神策府给召了过去，说是有紧急事务要处理，她担心无法及时赴约，所以让我在这个时候过来，跟你说一声，让你不要久等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将周默介绍给高远认识：“小远，这是我跟你说过的，我的结拜大哥周默。”

高远赶紧跪倒在地给周默磕头，周默慌忙上前将他从地上拉了起来：“小兄弟，用不着这么大的礼。”

高远道：“胡大哥是我的恩公，您是他结拜大哥也是我的恩人。”

周默呵呵笑道：“都是一家人，你叫我周大哥就是。”他向胡小天道：“三弟，咱们一起去景宏客栈吧，你二哥若是见到了你一定会欣喜万分的。”

胡小天道：“我也很想去见二哥，可是今天还得回去复命，不能在宫外逗留太久。”

周默听到这句话，心中忽然想起胡小天已经净身当了太监，望着胡小天英俊的面庞，他不由得生出怜意，这位兄弟实在是命运多舛，做太监就意味着失去了男人最起码的尊严，世上没有比这更痛苦的事情，周默原本就不善言辞，一时间也不知应该如何安慰胡小天，心中默默想到，只怪我这个当大哥的没有在兄弟落难的时候及时赶到他的身边，以后我一定竭尽所能照顾我的这个兄弟。

胡小天出门之后，来到自己的灰马面前，轻轻拍了拍灰马的脑袋，向高远道：“小远，这匹马是我的坐骑小灰，你带回去好好帮我照看，平日里帮忙溜溜，这货只知道吃，眼看就要得肥胖症了。”

高远笑着点头，胡小天解开缰绳，扯住灰马的耳朵向它道：“小灰啊小灰，以后我就将你交给我的兄弟照管了，你要乖乖听话。”

灰马打了个响鼻，一双大耳朵耷拉了下去。

周默道：“这匹马相貌奇特，不过从它的骨骼肌肉来看，应该脚力不错。”他在相马方面很有一套。

胡小天道：“能跑，就是长得特别了一些。”

高远道：“我也是头一次见到这样的品种，刚开始的时候还以为它是头骡子呢。”

三人同时笑了起来，胡小天向周默抱了抱拳道：“周大哥，我先走了，你跟二哥说一声，后天上午巳时我去你们落脚的景宏客栈找你们。”

周默重重点了点头道：“去吧，有什么话，等咱们兄弟见了面再说。”

胡小天的目光又回到高远身上。

高远道：“胡大哥，您放心吧，昨天我刚刚去探望了胡伯伯和伯母，他们身体都好的很，胡伯伯还让我给你带来了一封信。”他将一封信掏出来递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展开一看，却见上面只有一句话：“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没有

问候，没有感慨，只是这简单的一句话，可这封信的特别却是用鲜血写成，可谓是字字泣血，乍看上去，这句话是提醒自己要忍耐，可仔细品评，其中又似乎蕴含着强烈的不甘，难道老爹因胡家此次的噩运而对大康王朝产生了强烈的怨念？

高远道：“胡伯伯说让你安心在宫中做事，保重身体是最主要的，还有，他让你不要去他的住处探望他们，朝廷的人仍然在监视他们。”

胡小天点了点头向两人告辞离去。

回到司苑局，却见门前有两名太监等在那里，其中一人看着有些眼熟，仔细一想，竟然是前些日子随同姬飞花前来搜查的一个，此人叫李岩是姬飞花的得力助手之一，目前在内官监做事。

胡小天看到他们在这里，心中暗叫不妙，难道又是为了调查魏化霖的事情而来？

李岩今天的表情颇为和蔼和那天过来时的冷漠判若两人，看到胡小天出现，远远就迎了上去，拱手行礼道：“胡公公！”

胡小天不免有些受宠若惊了，自己只是个最低等级的小太监，李岩是内官监的少监对自己原用不着客气。他赶紧上前行礼道：“见过李公公，不知李公公今日前来有何指教？”

李岩白净的面庞上宛如春风拂面，微笑道：“不是我找你，而是姬提督找你，我来这里是特地请胡公公过去。”

胡小天听说要让他去内官监，顿时心中发毛，虽然李岩表现得非常客气，还用上了一个请字，可姬飞花是何许人物胡小天如今已经有了一些了解，这个如今皇宫内的实权人物为何会主动想起接见自己这个地位卑下的小太监？胡小天认为不是好事，十有八九不是好事。上次简皇后传召自己还能找到七七为自己解围，可现在又该找谁给自己撑腰？胡小天笑道：“我刚刚才从宫外采买回来，得向刘公公复命，不如李公公在这里稍等……”

李岩笑道：“我看胡公公就不用去了。”

胡小天愣了一下，不知他是什么意思？

李岩道：“我刚刚去探望刘公公，才知道刘公公今天去太医院复诊了。”

胡小天愕然道：“怎么？他脚伤还没好呢。”

李岩道：“胡公公莫非不相信杂家吗？”他向一旁侧了侧身子，胡小天匆

匆去了刘玉章的房间，刘玉章果然不在，胡小天这下心中更是忐忑，今儿麻烦大了，假如姬飞花真要对付自己，只怕自己绝对难以幸免。两人之间地位悬殊，实力一天一地，自己根本无力抗衡。

李岩察觉到胡小天此刻的犹豫，微笑道：“胡公公不必多虑，提督找你过去只是想跟你叙叙旧。”

胡小天点了点头，事到如今，他只能硬着头皮迎难而上，希望姬飞花对自己没有产生杀念。

跟着李岩来到内官监，这是位于皇宫西北角的一片小小院落，在皇宫中这样的院子再寻常不过，其实太监就是皇宫里的佣人，无论地位如何终究脱不了这个事实。

走入内官监的前院，发现这院子比起司苑局还有不如，不过打扫得干干净净一尘不染，沿着正中的汉白玉廊道走入内院，李岩指了指正中的房间道：“你进去吧，提督就在里面等你呢。”

胡小天应了一声，缓步来到门外，深深吸了一口气，调整了一下心情，这才小心翼翼道：“胡小天特来求见姬公公。”

里面响起一个慢吞吞的声音道：“进来吧。”

得到应允之后，胡小天方才慢慢走了进去，室内布置的相当雅致，姬飞花正在窗前书案之上画着什么，一旁有一个十四五岁的小太监正在帮忙磨墨。阳光从侧方的窗口投射到姬飞花的身上，仿佛给他笼上了一层金色的光晕，即便是站在男人的角度上，胡小天也不得不称赞姬飞花长得美丽，这货长得跟泰国人妖似的，眉目如画肌肤胜雪，如果不是一口的公鸭嗓子，真会以为他是个倾国倾城的大美女。

也难怪这厮能够魅惑住当今的皇上，让龙烨霖这个变态不爱红妆爱武装。

姬飞花抬起一双明澈的眼眸在胡小天脸上瞄了一眼，然后向身边的小太监道：“你先下去吧。”

那小太监唯唯诺诺退了下去。

第一百四十二章【倾世妖孽】（下）

姬飞花在画卷上描了一笔，目光盯在画卷之上，阴阳怪气道：“傻站着干什么？还不过来帮杂家磨墨？”

胡小天赶紧走了过去，来到姬飞花面前行礼之后。站在刚才小太监所处的位置上，一边帮忙磨墨，一边向画案上望去，却见姬飞花笔走龙蛇，倾情泼墨，画得却是一幅鹰击长空，画卷之上一只苍鹰昂首振翅，搏击长空，一轮红日从它的身后冉冉升起，大好河山尽在它的身下，天之仿佛全都在它的掌控之中，画得端的是精彩之极。

无论胡小天心中对姬飞花此人如何评价，也不得不承认姬飞花的画画得实在是精妙绝伦，看他比女人还要柔美的容貌，是无法想像此人能够画出如此如此霸气侧漏的一幅画卷，他绘画的风格大开大阖，波澜壮观，站在一旁观看，不由得产一种胸怀日月气象万千的感受。

姬飞花放下画笔，捻起狼毫，在画卷上留下落款，最后指了指一旁的印章，胡小天帮忙将印章沾上朱红色的印泥，姬飞花接过稳稳在画卷上印上了自己的字号——流花废人。

胡小天看到废人则两个字，不禁若有所思，姬飞花自称为废人应该是和他净身为奴有关，这帮皇宫里的太监每个人都有一段伤心史。

姬飞花将毛笔搁在笔架上，胡小天极有眼色，将早已准备好的那方洁白无瑕的毛巾拿起双手奉上。

姬飞花接过毛巾揩了揩手，水波荡漾的双眸在胡小天的脸上瞥了一眼，然后露出了一个足以颠倒众生的妩媚笑容，胡小天脑袋垂得更低，难怪新皇帝被迷得连后宫佳丽都不要了，姬飞花真是一个祸国妖孽啊。

姬飞花道：“你好像很怕杂家啊！”

胡小天一双目光瞧着地面上，恭敬道：“不是怕，是敬！”

“有什么分别吗？”姬飞花转身走向窗前，仰起头望着碧澄如洗的天空，一双明澈的双目倒映出天空的蓝色，显得深不见底变幻莫测。

胡小天当然明白自己是害怕不是尊敬，在他的心底深处对姬飞花还是戒备得很，眼前的这个不男不女的怪物正在取代权德安的一切，成为皇宫内最有权势的太监。

姬飞花道：“杂家在过去和你父亲也有过数面之缘，虽然我们算不上朋

友，可绝对称不上敌人。”他转过身向胡小天道：“坐吧！”

胡小天道：“罪臣之子，不敢坐！”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他摇了摇头道：“杂家让你坐，你就只管坐。”他指了指一旁的椅子。

胡小天看到姬飞花先行坐下，自己这才小心翼翼地坐下了，拿捏出局促不安诚惶诚恐的表情。

姬飞花道：“杂家留意你有一段时间了，你是个聪明的小子。”

胡小天恭敬道：“提督过奖了，小天不敢当。”

姬飞花微笑道：“不敢当有两种可能，或是因为不敢承认自己聪明，或是的确我看错你了，你所谓的不敢当究竟是什么意思？难道说是杂家的眼光有问题？”

胡小天被问得心底一阵发虚，这姬飞花果然不简单啊，他慌忙俯首作揖道：“提督的眼光怎会有错，只是小天觉得自己还担不起您的这番褒奖。”

“夸人聪明也未必都是褒奖，木秀于林风必摧之，聪明人也有聪明反被聪明误的时候，你说对不对？”

胡小天道：“提督指教得是。”和姬飞花这种多智近妖的人相处，务必要处处陪着小心，稍不留神，若是得罪了这位高高在上的实权人物，只怕自己就会小命不保。不过从现在姬飞花的表现来看，他对自己颇为随和，难道姬飞花将自己叫到这里并非是要针对自己，而是要收买人心？

姬飞花道：“刘公公的伤势怎样了？”

胡小天道：“毕竟年纪大了，恢复的速度有些缓慢。”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是啊，年纪大了，连自己都照顾不好了，又怎么能够照顾皇上呢？”

胡小天知道姬飞花对刘玉章素来不敬，这种话当然不方便接口，更不能当面反驳，所以保持沉默是最好的。

姬飞花道：“司苑局的事情现在大都由你来做吧？”

胡小天道：“我初到皇宫，很多事情都是不懂的，都是刘公公说什么，我做什么。”

姬飞花微笑道：“看来刘公公对你不错啊，你对他尊敬得很呢。”

胡小天听出他话中另有深意，笑道：“小天对提督您也尊敬得很。”他回答得非常巧妙，意思是你也要对我好些才行。

姬飞花道：“照你看杂家和刘公公哪个对你更好一些呢？”

胡小天头皮一紧，我曰，你这不是废话吗？我跟你总共才见过几次面？你何尝对我好过？魏化霖第一天到了地窖就想把我干掉，该不是受了你的主使？你居然还腆着脸和刘玉章相比？可胡小天马上又意识到，姬飞花绝不会无缘无故地问这种问题，此人心机深重，显然是通过这个问题来试探自己。胡小天道：“提督是想听真话还是假话？”

姬飞花唇角浮现出一丝冷笑，即使是冷笑也显得颇为动人，他的五官轮廓比起多数女人都要精致一些：“当然是真话！”

“真话就是刘公公对我更好一些。”

姬飞花哈哈大笑起来，点了点头道：“杂家忽然又想听假话了。”

胡小天微笑道：“假话就是，刘公公一直对我都很好。”

姬飞花道：“一直？的确很假，这世上什么都熬不过时间，任何人都会有生老病死，他即便是想一直对你都好，以后只怕也是有心无力。胡小天，杂家很欣赏你，你以后愿不愿意为我做事？”

胡小天其实刚才就已经预感到了这一点，现在姬飞花终于坦白说了出来，他打心底松了口气，姬飞花既然想笼络自己，就证明自己还有被他利用的价值，姬飞花暂时不会加害自己，他恭敬道：“只要小天力所能及，提督一声差遣，小天必效犬马之劳。”连胡小天自己都觉得这番话太献媚，太肉麻，可是形势所迫，不说不行。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其实杂家也没什么事情让你做，司苑局那边你帮我暂且看着。刘玉章年纪已经大了，总不能老霸着那个位子，是时候让出来给你们这些年轻人了。”

胡小天心中暗叹，姬飞花真要是让自己顶了刘玉章的位子，这不是要自己成为千夫所指吗？刘玉章对自己有知遇之恩，自从来到司苑局之后，老人家对自己百般照顾，关怀备至，自己岂能做这种忘恩负义的事情？低声说道：“提督，小天履历尚浅，只怕没这个资格。”

“自古英雄出少年，履历是浅了一些，可资格已经有了，你也不用表现得

如此诚惶诚恐，就算杂家让你去当掌印太监，恐怕其他人也不会心服，杂家的意思是，既然刘玉章重用你，你就做好你的本分，在司苑局好好做，顺便帮我留意一下，刘玉章和权德安两人之间到底有什么秘密。”

胡小天恭敬道：“是！”

姬飞花又道：“那日我在司苑局的地窖之中偶然发现了一物，这件东西不知是不是你的？”他伸出手去，一根牛毛般粗细的钢针在他的指尖闪烁着寒芒，胡小天看到这跟钢针，内心不由得一沉，这根本就是暴雨梨花针，原来姬飞花终究还是发现了蛛丝马迹。胡小天眨了眨眼睛，故意向前凑近了一些：“这好像是一根针啊！”

“暴雨梨花针！”姬飞花说话的时候仔细观察着胡小天的表情，缓缓道：“你过去有没有见过？”

胡小天道：“见过，过去曾经见小公主用过。”他决定不说谎话，否则决计瞒不过姬飞花，既然姬飞花对这件事生疑，老子干脆就将你的疑点全都倒七七，即便是你身为内官监的总督，只怕也不敢将当朝公主怎样。

姬飞花道：“杂家敢断定，这酒窖之中必然发生过一些事情，小天，你愿意将这些事帮杂家查一个水落石出吗？”

胡小天毫不犹豫地点了点头。

姬飞花道：“那就去查。”

胡小天准备告辞离去的时候，姬飞花忽然又道：“对了，听说你们司苑局有个小太监失踪了，有没有查到他的下落？”

胡小天心中越发忐忑，姬飞花所说得这个小太监是王德胜无疑，他不由得想到，王德胜会不会是姬飞花布在司苑局的一颗棋子？倘若自己的猜测属实，那么姬飞花很可能对地下密道的事情有所耳闻，胡小天道：“这个人失踪很久了，他有个同胞哥哥总是来找我麻烦，认定了他失踪的事情跟我有关。”

姬飞花微笑道：“既然和你没关系就不用给他面子。”

胡小天道：“他是简皇后身边的红人啊。”

姬飞花淡淡然道：“你帮我好好做事，杂家为你撑腰。”风波不惊的表情背后隐藏着一颗何其狂妄的内心，姬飞花一个内官监的提督居然傲慢到不将简皇后放在眼里。

第一百四十三章【人小鬼大】（上）

胡小天回到司苑局，前往太医院复诊的刘玉章已经回来了，听说他被叫去了内官监，刘玉章也是颇为焦急，正准备亲自去内官监找人，看到胡小天平安无恙地回来了也是心中释然，他将胡小天叫到房间内，关切道：“怎样？姬飞花有没有为难你？”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为难倒是没有，只是问了我一些事情。”

刘玉章并没有接着追问下去，只是叹了口气道：“平安回来就好。”

胡小天道：“刘公公不想知道他跟我说了什么？”

刘玉章淡然笑道：“无非是一些笼络人心的话，一计不成又生一计罢了，你这么聪明，他当然想将你招纳到他的阵营之中。”

胡小天忽然发现这位和善的老人也并不简单，刘玉章只是性情淡泊，与世无争，对于皇宫内的勾心斗角，他早已洞悉，只是不愿掺和进去罢了。

刘玉章道：“等杂家养好伤之后就会请辞。”

胡小天道：“为何一定要走？”

刘玉章道：“皇宫内没多少太平日子可过了，权德安和姬飞花之间早晚都会有一场争斗，到时候这皇城之内必然掀起腥风血雨。杂家已经老了，皇上也已经不需要我去伺候，与其等到别人将我赶走，不如我现在自己走得好。”

胡小天默然无语，刘玉章的离去未尝不是一种幸运，假如他继续坚持留在皇宫，姬飞花早晚会的着手对付他。刘玉章洞察世情，他不想夹在权德安和姬飞花之间左右为难。

刘玉章能够选择离去，胡小天却无从选择，他唯有继续在皇宫中继续奋斗下去，权德安和姬飞花，一为猛虎，一为恶狼，跟他们两人相处必须要处处陪着小心，稍不留神可能就会被其所伤。

刘玉章从胡小天的表情察觉到了他此时内心的纠结，轻声道：“有些时候就算你不想选，却不得不选，人在风雨之中，想要独善其身，绝无任何可能。”

胡小天点了点头，恭敬道：“刘公公您休息吧，我出去看看。”

刘玉章意味深长道：“走路的时候一定要看清脚下。”

起风了，胡小天的脚下落叶纷飞，霜染红叶，深秋将至，严冬已然不远，可以预见这宫廷中的权力争斗将会变得越发激烈。权德安和姬飞花无论哪一个他都得罪不起。

远处传来史学东殷勤的声音：“葆葆姑娘，您来了。”

胡小天抬头望去，却见葆葆穿着一身红色宫装婷婷袅袅走了过来，这妮子最近来得也忒勤了一些，每次都打着要杨梅酒的旗号，每次都跟自己往酒窖里钻，也不怕别人说闲话，虽然自己是个太监，可一样会有流言蜚语。

葆葆没有搭理史学东，来到胡小天身边浅笑道了一个万福，娇滴滴道：“胡公公好。”

胡小天道：“不好，今儿心情很不好。”

葆葆笑靥如花道：“那葆葆就不耽搁胡公公的时间了，取了杨梅酒就走。”

史学东一旁听着，心中这个奇怪啊，两人每次都借着取杨梅酒进入酒窖勾搭，却不知他们孤男寡女躲在里面到底在干些什么？

胡小天只能带着葆葆去了酒窖，史学东那是必须要去守门的。

进入酒窖关上大门之后，胡小天不由得苦笑道：“我说小姑奶奶，您这两天两头地往我这儿钻，也不怕别人说闲话？”

“不怕，你是太监啊！”葆葆的话多少有些底气不足，这货不是太监，根本是个假太监。

胡小天道：“本公公虽然是太监，可一样能让女人怀孕，离我太近还是很危险的。”

“我呸！你真不要脸！”葆葆怒嗔道。

胡小天道：“以后你还是尽量少来这里。”

“你不要忘了咱们是合作关系。”

胡小天道：“姬飞花已经盯上了这里，今天他将我叫过去问我王德胜的事情，还亲口在我面前承认，王德胜就是他埋在这里的一颗棋子。”

葆葆美眸圆睁：“真的？”

胡小天道：“我为何要骗你，他对我产生了怀疑，司苑局内部肯定还有他的眼线，你每次过来都要进入酒窖，别人既不是傻子也不是瞎子，你的一举一动瞒不过他们的眼睛。密道的事情暴露了并不可怕，若是被他们发现了你的事情，恐怕他们肯定不会饶了你。”

葆葆道：“你在恐吓我。”

胡小天道：“我没必要吓你，这地下密道也没什么了不得的秘密，我既然答应了帮你查清就一定会做到。你没必要总是往这儿跑，搞到最后咱们要是一起暴露了，谁都讨不了好去。”

葆葆也明白胡小天说得有道理，她终于点了点头，轻声道：“你取些杨梅酒给我，我这就走。”

胡小天看到她终于不再坚持亲自查探，也暗自松了口气，取了杨梅酒，正准备离去的时候，却听外面大门被砸得蓬蓬响，两人不由得对望了一眼，闪过惊诧的目光，难道他们的计划这么快就败露了？

胡小天上前拉开了大门，却见七七站在门外，史学东耷拉着脑袋站在外面，半边脸孔仍然印着清晰的掌印，显然是被小公主刚刚赏赐了大耳光，就凭他还真拦不住七七的脚步。

七七一双眼睛上下打量着葆葆，甜甜笑道：“孤男寡女共处一窖，你们在里面搞什么？”

葆葆当然认得这位刁蛮公主，慌忙跪了下去：“奴婢不知公主到来，还望公主恕罪。”

七七道：“你倒是说说自己犯了什么罪？”

葆葆道：“奴婢葆葆，是在凌玉殿伺候林贵妃的，皆因贵妃娘娘喜好喝杨梅酒，所以奴婢才奉命前来找胡公公索求一些。”

七七道：“是来要酒的。”

葆葆点了点头，胡小天为她解围道：“葆葆姑娘，这坛杨梅酒你自己带过去吧，若是晚了，贵妃娘娘又要责怪你了。”

葆葆嗯了一声，却不敢起身，毕竟七七还没有发话。

七七一双眼睛在葆葆的脸上打量了一遍，啧啧赞道：“长得还真是俊俏啊，你有没有见过我父皇？”

葆葆摇了摇头。

七七单纯的小脸上浮现出一个天真明媚的笑意：“要不要我介绍你认识呢？若是我父皇看到了你，一定会非常喜欢，将你纳入宫中也未必可知。”

葆葆内心不寒而栗，这位小公主小小的年纪怎地如此歹毒？她这番话明显是想要将自己敬献出去。葆葆颤声道：“奴婢何等身份，真敢惊扰圣驾。”

七七道：“身份无所谓，林贵妃出身也不怎么样啊。要说她还真是有些私心呢，身边有这么漂亮的宫女都不让我父皇见识一下。”

胡小天对七七的阴险毒辣早有领教，这小妮子虽然年纪不大，可是论到心肠之狠，心机之重，可谓是当世少有。即便是自己都未必能够占得到便宜，看到她对葆葆步步紧逼，不依不饶，胡小天开始为葆葆有些担心起来。

就在葆葆陷入困境之时，安平公主龙曦月到了，七七总算放过了葆葆，笑着迎向龙曦月道：“姑姑，你怎么这会儿才到？”

胡小天趁机向葆葆道：“这里没你事了，你先走吧。”

安平公主看到葆葆不禁有些惊奇：“葆葆，你也在这里。”原来她是认得葆葆的。

葆葆慌忙行礼道：“公主殿下！”

七七道：“姑姑你认得她？”

龙曦月看到葆葆有些惶恐的神情已经猜到刚才她一定是受到了七七的刁难，轻声道：“在林贵妃那里见过。”她向葆葆温婉笑道：“你先去吧，帮我问候林贵妃，改日有空我会去凌玉殿看她。”

葆葆如释重负，又向她们一一行礼之后方才离去。

等到葆葆离去之后，龙曦月一双动人心魄的美眸朝胡小天看了一眼。

胡小天恭敬道：“小天给安平公主请安了。”

七七道：“胡小天，你刚才跟那个宫女躲在酒窖里干什么？”

胡小天道：“就是拿酒。”

七七冷笑了一声，她绕过胡小天大步向酒窖内走去，胡小天也不敢阻

拦，只能跟在她的后面，龙曦月也跟着一起进去了，其他人看到如此情景，一个个老老实实呆在外面，没有人敢跟着进去凑热闹。

七七走得飞快，远远将胡小天和龙曦月两人甩在身后，胡小天打着灯笼为龙曦月照亮，关切道：“公主小心脚下的台阶。”

龙曦月小声道：“这里和紫兰宫相通吗？”

胡小天内心一惊，忽然明白龙曦月前来司苑局的真正目的，她虽然平时很少表露，可是秀外慧中，内蕴芳华，以她的智慧推测出紫兰宫的井下有密道和司苑局相通并不困难。对龙曦月胡小天并没有隐瞒的必要，他默默点了点头。

两人跟到了底层，七七打着灯笼四处搜寻，还不停吸着鼻子，这么漂亮一小姑娘扮什么不好非得扮演一猎犬。

龙曦月环视了一眼这酒窖道：“没什么好看的，七七，咱们还是回去吧。”

七七道：“不急，我要找找看有什么证据，姑姑，你有没有觉得这里有股奇怪的味道？”

第一百四十四章【人小鬼大】（下）

龙曦月道：“可能是通风不好的缘故吧。”

胡小天望着七七煞有其事的样子心中暗骂，小丫头片子，就让你装，明明在这里咱们一起将魏化霖和他的跟班干掉，两条人命，有点死人味儿也是正常的，他笑道：“公主说得是，这里通风的确不好，平日里就算在这儿放个屁，没有十天半月也散不干净。”

七七道：“不对，一股骚味儿。”又吸了吸鼻子，剪水双眸望定了胡小天。

胡小天道：“小公主鼻子真是灵敏，实不相瞒，我平日里来不及去茅厕，经常在这里方便。”

龙曦月万万没有想到他居然说出这种荒唐的话来，一张俏脸羞得通红。七七却格格笑了起来：“胡小天，你脸皮可真够厚的。”

龙曦月道：“咱们还是走吧。”

胡小天道：“这里有几桶上好的葡萄酒，两位公主需不需要带走一些尝尝？”

龙曦月马上把螭首摇了摇，似乎当真相信了胡小天在这里方便的话。

七七道：“我从不喝酒的。”

胡小天道：“也对，你年纪小，未成年还是不喝为妙。”

七七向他扬起粉拳道：“信不信我痛打你一顿？”

“信，小公主若是真想打我，我也只能受着，不过我只有一个请求，千万别打我脸。”

七七冷笑一声，作势挥拳要打，胡小天慌忙捂住面孔，冷不防七七抬起脚来，照着他的裆下就是狠狠一脚，嘴上居然还叫道：“撩阴脚！”

胡小天是真没想到七七说打就打，而且以他的身份是不敢反抗的，本打算硬着头皮挨上两拳，却想不到她居然出脚，可怜胡小天尚未练成提阴缩阳的神功，这一脚踢了个正着，这货痛得当时脸色就变了，扑通一声跪倒在地上，捂着裤裆蜷曲躺在了地上。

七七叹了口气道：“不好玩，没意思。”她转身就走。

龙曦月看到胡小天如此模样，慌忙上前扶住他的肩头，关切道：“你觉得怎样？要不要紧？”

胡小天痛得满头大汗，紧咬牙关说不出话来。

龙曦月看到他这般情景，不由得慌乱起来：“你等等，我去叫人……”

胡小天却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腕，慢慢摇了摇头。

龙曦月望着胡小天，美眸中露出迷惑的光芒。

七七走到阶梯处停下了脚步，转过脸来望着仍然蜷曲在地上痛不欲生的胡小天，一双美眸中充满了狐疑，她一步步走向胡小天，小声道：“看你的样子好像很痛啊。”

胡小天强迫自己挤出一丝笑容，挣扎着想要站起身来，低声道：“没事……”声音都痛得变了腔调。

七七道：“不对啊，你明明是个太监，权公公说过，撩阴脚对太监是没用的，你怎么会中招呢？除非……”她一把抓住胡小天的衣领，唇角露出一丝奇怪的笑容：“难道你是个假太监！”

胡小天吓得魂飞魄散，此事若是败露，只怕他多少颗脑袋都不够砍。

龙曦月美眸中充满震惊之色，她有些惊诧地捂住了樱唇。

胡小天道：“公主……别开我……玩笑了……”

七七道：“开你玩笑？呵呵，那你把裤子脱了，让我验证一下。”

胡小天心中暗骂，你一小丫头能矜持一点吗？纵然老子是个太监，你也得避讳一些。

龙曦月率先受不了了，红着俏脸嗔道：“七七，不要胡闹了。”

七七道：“那我就叫别人来验。”她起身道：“我这就去叫人……”话没说完，胡小天忽然从地上弹射而起，右手如钩一把就扼住了七七的咽喉，倘若七七将这件事张扬出去，自己的性命定然无法保全，事到如今唯有兵行险招了，除了杀人灭口，他再也没有其他的退路可选。

胡小天这一出手，等于变相承认了他是个假太监的事实。

七七脖子被胡小天扼住，此次胡小天并未留情，扼得她几乎就要窒息过去。

龙曦月看到眼前情景，顿时慌得手足无措，看到一旁木桶上放着一个酒坛，她双手捧起酒坛顾不上多想，照着胡小天的后脑勺就是一记，胡小天被砸得天旋地转，咚！的一声晕倒在地。

七七这才得以从他的魔爪中脱身，捂着喉头，粉颈之上已经被胡小天抓住五道淤青的指痕，足见这厮下手之狠，分明是想要将她置于死地，杀人灭口的做法，七七望着昏倒在地上的胡小天，心中又怒又恨，从腰间摸出一把寒光凛凛的匕首，还没有等她走到胡小天面前，龙曦月已经拦在了她的身前：“七七，你想做什么？”

七七怒道：“姑姑，我要杀了这恶贼，他居然敢对我不敬。”

龙曦月道：“七七不要胡闹了。”此时她看到胡小天的脑后有鲜血流出，不由得大惊失色，惊呼道：“他流血了，流了好多血！”

七七听她这样说也低头望去，果然看到胡小天的脑后有鲜血流出，龙曦月刚刚救人心切，所以随手操起一个酒坛子就砸了下去，胡小天并无防备，被她砸得头破血流，晕倒在地。

七七咬牙切齿道：“活该，这等恶贼死不足惜。”语气比刚才却软化了不少。

龙曦月摸了摸胡小天的脉门，发现他脉搏仍在。七七也凑过来，伸手去摸胡小天的脖子。龙曦月误会了她的意思，以为她要报复胡小天，慌忙道：“七七，你不可再伤害他。”

七七小嘴一撅道：“可不是我把他打成这番模样的。”

龙曦月听她这样说心中越发内疚起来，刚才她只是急于救下七七，出手没轻没重，看到胡小天这番模样，再想起胡小天之前舍生忘死救她于险境之中，心中越发难过，鼻子一酸，眼圈红了起来，因为担心被七七笑话，所以迅速转过身去，仰起头，强忍着眼泪没有落下来。

七七看到龙曦月的动作已经猜到她已经非常的难过，小声道：“姑姑，你放心吧，这混蛋命大得很，死不了的。”

龙曦月站起身来向台阶走了两步，忍住悲伤的情绪道：“我去找人救他。”其实走到黑暗之中，悄悄抹去腮边的两滴清泪。

此时却听到七七尖叫了一声，龙曦月慌忙又转过身去，这会儿功夫七七竟然将胡小天的裤子给扒了下来，胡小天的裤子被扒到了膝盖，里面只剩下一条底裤，仅靠那条单薄的底裤，自然掩饰不住这厮胯下鼓囊囊的一团。

龙曦月羞得娇呼了一声，双手蒙住了眼睛。虽然七七刚才就说要给胡小天验身，可她只是出声恐吓，龙曦月自然想不到她居然真敢这么做，这小妮子还真是没羞没燥了。

七七望着胡小天胯下的那团不由得呆在那里，她咬了咬嘴唇，忽然伸出手去在上面捏了一下。很快她就亲眼见证到眼前发生了变化，因为她的一捏，胡小天的内裤被茁壮成长的某处顶成了一个帐篷。

七七吓得猛然站起身来，逃到龙曦月的身后，抱住她的娇躯，指着胡小天：“姑姑……他……他……那里是不是藏着一条蛇……”

龙曦月霞飞双颊，七七年龄尚幼对于男女之事肯定是懵懵懂懂的，她也是云英未嫁之身，对于这方面的事情也是知之甚少，但怎么都要比七七多一些，可是她的出身和素养都让她明白，这种事情绝不能传出去，否则她们只怕无颜见人了。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小声道：“你别胡闹！先去帮他将衣服穿好。”七七用力摇头，仿佛受惊一样，说什么都不愿意过去了。她从小到大最怕的就是蛇，认准了胡小天在裤裆里藏了一条蛇，逃走的心都有了。

龙曦月深吸了一口气，排遣心中的羞怯，壮着胆子来到胡小天身边。看到胡小天此时的模样，羞得恨不能找个地缝钻进去，七七并没有猜错，他根本就是个假太监。

龙曦月克服少女的矜持，眯上眼睛，将胡小天的裤子帮他提了上去，提到中途却想不到胡小天突然睁开了双眼，吓得龙曦月花容失色，一时间呆在那里，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是好，甚至连害羞都忘记了。

酒窖之中，三人呆呆对望着，足足静了有一盏茶的功夫，三人方才如梦初醒一般同时发出了大叫。胡小天吓得连滚带爬想从地上起身，慌乱中整条裤子全都掉落下去，脚下一绊，身体失去平衡，直挺挺扑倒在龙曦月的身上。

七七看到胡小天褪了裤子将她姑姑压在身下，这还了得，再也顾不上害怕，挺起匕首就冲了上去，咬牙切齿道：“淫贼，竟然敢侮辱我姑姑。”

“噗！”匕首照着胡小天的右肩就扎了下去，小妮子下手实在够狠，胡小天痛得身体向前猛然一挺。

“啊！”龙曦月敏锐觉察到双腿间强而有力的压迫，芳心中又羞又急，脑海中却是一片空白。

保命要紧，胡小天哪还顾得上什么尊卑有别，哪还顾忌什么金枝玉叶，一反手抓住七七的头发，全力一扯，将她的身躯整个拎了起来，七七痛得大声尖叫，然后感觉被胡小天全力掼了出去，身躯撞在酒桶之上，痛得她周身骨骸欲裂。

第一百四十五章【藏书阁】（上）

胡小天从龙曦月娇躯之上爬了起来，咬紧牙关，强忍疼痛将刺在右肩的匕首拔了出来，七七毕竟臂力有限，匕首被肩胛骨挡住，并没有刺入他的体内。胡小天此时头发蓬乱，满脸是血，肩头也是鲜血淋漓，他先把裤子提了起来，然后匕首从左手交到了右手，在灯笼昏黄光芒的照耀下，一步步向龙曦月走去，他知道自己的秘密已经彻底暴露，想要保住秘密唯有灭口。

龙曦月从地上坐了起来，俏脸之上满是红晕，美眸低垂下去，黑长的睫毛宛如蝴蝶翅膀一样轻轻颤动，并非是因为害怕，而是因为害羞。

胡小天看到她如此表情，心中忽然犹豫起来，他抿了抿嘴唇，目光投向不远处的七七。

七七也是头发蓬乱，半靠在酒桶之上，一手支撑在地面上，一手捂着胸口，一双明眸中流露出惊恐的光芒，她意识到胡小天想要做什么？颤声道：“大胆贼子，你敢对我不敬？”

龙曦月听到七七的话方才抬起头来，看到胡小天杀气凛然的样子，芳心不由得一沉，她和七七知悉了胡小天的秘密，假扮太监乃是欺君之罪，一旦暴露只怕是要诛灭九族的，胡小天一定是对她们产生了杀念，此时龙曦月方才感到害怕起来，她缓缓站起身挡住胡小天的去路，扬起俏脸道：“你不可以伤害七七……”这种时候她首先想到的还是七七的安危。

胡小天望着龙曦月楚楚可怜的目光，刚刚硬下的心肠突然又软化了下去，他叹了口气，忽然将匕首调转过来，手柄递向龙曦月道：“我死罪难逃，你们要杀便杀，我只有一个请求，不要牵连我的家人。”

龙曦月静静望着胡小天，过了良久方才慢慢抬起手来，接过了他递来的匕首。

胡小天的身体晃了晃，忽然又一头栽倒下去，龙曦月眼疾手快，张开手臂将他的身躯抱住，匕首也落在了地上，娇声道：“七七，还不过来帮忙？”

七七走了过去，从地上拾起匕首，却遭遇到龙曦月警惕的目光。龙曦月道：“你若是敢伤他，我这辈子都不会原谅你。”

七七还是头一次见到温柔如水的姑姑对自己发怒，她轻声道：“我又没说要杀他。”

龙曦月的美眸之中噙着泪水，小声道：“他救过我的性命，我若不死，必保他平安，七七，你给我记住了，今天的事情，你知我知，不可告诉第三人

知道，不然我们之间恩断义绝。”她这番话说得斩钉截铁，断无回旋的余地。

七七道：“姑姑误会了，我本来就没有杀他之心，他是你的救命恩人，也救过我，七七从来都不是一个恩将仇报的人。”她看了躺在龙曦月怀中的胡小天一眼，低声道：“我出去叫人过来帮忙，姑姑，你在这里先照顾他。”

龙曦月点了点头。

七七整理好衣衫头发，走了几步却又回过头来，提醒龙曦月道：“姑姑需要小心此人，他阴险狡诈诡计多端，你千万不要被他的花言巧语所蒙蔽。”

胡小天其实这次根本就是装晕，刚才的局面陷入僵局，他的确产生过杀人灭口的念头，可是如果杀了这两位公主，大康皇宫之中就再也呆不下去了，除了远走高飞逃之夭夭就再也没有其他的选择，即便是他侥幸逃了，他爹娘家人怎么办？更何况这两位都是金枝玉叶，杀了她们，天下之大，哪里又有他的藏身之地？再说胡小天根本不舍得杀龙曦月，不是怜香惜玉，而是他在不知不觉中对这位秀外慧中的公主产生了强烈的好感，至于七七那个刁蛮丫头，他倒不甚在乎她的死活。

在刚才那种情况下，唯有晕倒才是最好的选择，听到龙曦月那番真挚深情的话语，胡小天心中实则是感动万分，恨不能即刻就将她拥入怀里，恣意爱怜一番。听到七七要出去求援，胡小天担心此事声张出去不好，于是又及时醒了过来：“小公主……你暂且留步。”

七七冷冷看着胡小天，她聪颖过人，一眼就识破胡小天刚才是装晕，心中暗骂这厮狡诈。

龙曦月当然也明白了这一点，悄悄推开胡小天，俏脸又是一阵发热。人和人的感觉非常奇怪，过去一直都以为胡小天是个太监，所以相处的时候没有那么多的忸怩和不自然，现在突然得知了真相，他居然是个假太监，龙曦月的感觉顿时奇怪了许多。

胡小天咳嗽了一声道：“我在这地窖里存着不少的替换衣服，还有一些伤药。”

七七伸出手指点着胡小天：“早就看出你不是个好东西。”她的衣服不需要换，龙曦月的衣裙之上染上了不少的血迹，自然不能穿成这个样子走出去。胡小天更是麻烦，浑身上下到处都是血迹。

他拿出藏在这里的药匣，里面有葆葆上次遗留下来的金创药和墨玉生肌膏，他脱下衣服，龙曦月按照他的指点，将金创药为他涂上，又用墨玉生肌膏将伤口黏合。身上好说，头上也被龙曦月用酒坛砸出了一道半寸长的血口，胡小天让龙曦月将创口处的头发剃干净，再用烈酒清洗伤口，然后才上

了金创药和墨玉生肌膏。

处理完伤口之后，胡小天取了一身衣服躲到酒桶后换了，至少在表面上看不出太多的异样了，要说葆葆留下的这些药物还是非常灵验的，抹上之后疼痛即刻消失。

龙曦月也取了一套太监服去僻静的地方换了。

她去换衣服的时候，七七望着胡小天道：“胡小天，你老实交代，究竟是如何混入皇宫之中的。”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此事说来话长。”

七七冷笑道：“一定是权公公帮你疏通关系对不对？他对你还真是不错，居然瞒天过海将一个假太监送进了皇宫之中。”

胡小天低声道：“小公主，此事万万不可告诉权公公，否则我性命难保。”想起老太监的手段，胡小天不禁心中一阵发寒。

七七呵呵笑道：“我既然答应了为你保守秘密，就任何人都不会说，不过你以后要乖乖听我话，我让你做什么，你便做什么。”

胡小天躬身行礼道：“恭敬不如从命，小公主放心，以后但有用得上我胡小天之处，必赴汤蹈火再所不辞。”心中却暗自冷笑，老子先敷衍你一下，等以后有了机会，我一刀将你喀嚓了，也省却了那么多的麻烦。

三人将酒窖收拾好，方才走了出去。史学东真真正正是被震撼到了，两位公主跟着胡小天进入酒窖这么老半天，出来的时候安平公主居然也换上了一身太监服，也就是说她在里面脱了衣服，这其中到底发生了什么？我这位兄弟到底有多魅力，居然能让公主在里面乖乖脱衣服呢？不过这货也只能想想，断断是不敢说的。

胡小天将两位公主送出了司苑局，趁着七七走远，低声向龙曦月道：“多谢公主殿下。”

龙曦月俏脸之上娇羞未褪，咬了咬樱唇道：“你不用谢我，你自己以后要好自为之。”说完之后也觉得自己这番话说得奇怪，何谓好自为之？

胡小天看到她娇羞无限的妩媚表情，更觉得心痒难耐，低声道：“方便的时候我会去探你。”这句话说得极其大胆，龙曦月显然为止一惊，美眸圆睁，旋即向远处的七七看了一眼，她的第一反应不是生气而是害怕被七七听到。

胡小天身躯一躬，作行礼状，压低声音道：“明晚二更，古井边等

我。”他说完之后便向后退去。

龙曦月呆呆站在那里，一时间不知如何回应，直到七七过来叫她方才回过神来。

胡小天虽然今天流了不少血，可是他却自感收获更多，虽然龙曦月和七七都已经知道了他的真实身份，可是她们都愿意为自己保密，尤其是安平公主龙曦月，甚至不惜和亲侄女反目来保护自己，心念及此不由得温暖万分，人非草木孰能无情，看来这位高贵的安平公主对自己也动了一些真情，想要保住自己的秘密就必须趁热打铁，甚至不惜和龙曦月将生米做成熟饭，到了那时候，她对自己情根深种，又岂肯出卖自己？反倒是七七成了一个难题，这小丫头阴狠毒辣，虽然嘴上答应了龙曦月，焉知她不会出卖自己？

胡小天将心一横，大不了就是一死，有些事情担心也是无用，还是今朝有酒今朝醉为好，有了这样的想法，人顿时变得坦然起来。

刘玉章已经开始为自己的退隐做准备，他叫了两名小太监将自己房间内的东西分类整理，在宫内呆了这么多年，积累的物品自然也有不少，胡小天进来的时候，刘玉章正在指挥小太监将书架上的书籍打包，他向胡小天招了招手道：“小天，你来得正好，这里有几本书，你帮我给藏书阁的李公公送过去。”

胡小天凑过去一看，却是三本《诗词大观》，想不到刘玉章居然还是个雅人。

刘玉章道：“刚刚收拾的时候才看到，说起来已经借来半年多了，一直都没时间看完，你帮我给李公公送去。”

第一百四十五章【藏书阁】（下）

胡小天道：“藏书阁的李公公？”

刘玉章点了点头道：“不错，就是藏书阁的管事李云聪。”

胡小天将那三本书拿起，刘玉章又道：“你这就给他送过去，昨个去太医院的时候遇到他，他提起这件事。”

胡小天嗯了一声，心中不由得想起了酒窖下方的密道，其中有一条就是通向藏书阁，在其中还发现了一具死去多年的藏书阁小太监的尸体。本来他就想去藏书阁一探究竟，这次刚好有了借口和机会。

藏书阁位于御花园西南，是皇家收藏图文资料的地方，其背后的凤鸣山为皇家花园的一部分，藏书阁的七层主楼依山而建，气势恢宏，为皇宫中仅次于缥缈山的高点。

胡小天用黄绸包裹了这三本《诗词大观》径直向藏书阁而来，虽然司苑局和藏书阁都位于皇宫之中，彼此间却有近三里的距离，胡小天一路走来也经过了不少的卡口，如今的胡小天在宫内已经日渐熟路，因为经常出入皇宫的缘故，他也认识了不少宫内负责警戒的侍卫，平日里一有机会便拿出一些果品和美酒招待他们，关系相处得非常不错，这一路自然是畅通无阻，一直到藏书阁的院门前方才遇到了阻拦。

一是因为藏书阁这边的侍卫他是不认识的，还有一个原因，藏书阁乃是皇宫重地，藏有不少世间少见的珍贵典籍，不少都能够称得上无价之宝，这边的守卫自然森严一些，按照这边的规矩，除了皇上之外，任何人出入其间都要经历搜身盘查。

胡小天自从在酒窖被七七和龙曦月识破真身之后，也变得小心了不少，平日只要出门就会用绸带将小弟弟里三层外三层地包裹起来，以免露出破绽。在藏书阁外说明了自己的来意，两名侍卫开始对他进行搜身，然后又解开黄绸看了看里面的书籍，确信没有任何疑点，方才放他通过。

藏书阁的管事太监李公公正在藏经阁的院子里晒太阳，他睡在躺椅上，一名小太监蹲在他的身边为他捶打着双腿。

胡小天在一名小太监的引领下来到李公公面前，恭敬道：“司苑局胡小天奉刘公公之命特来拜见李公公。”

李公公的白眉动了一下，却并没有马上睁开双目，嘴巴嚅嚅了一下道：“刘公公让你过来干什么？”

胡小天笑道：“自然是还书。”

李公公嗯了一声，眼睛总算启开了一条缝，看到胡小天一手拎着黄绸布的包裹，看形状里面包得应该是书，另外一只手还拎着一坛酒，目光顿时变得明亮起来，终于落在了胡小天的脸上。

胡小天的笑容春天般温暖，他的样子非常阳光很容易给人留下良好的印象。

李公公摆了摆手，示意捶腿的小太监站到一边，然后慢慢从躺椅上站起身来。

胡小天将书先送了过去，李公公接过来，看都不看就递给了那小太监，手指了指胡小天手中的那坛酒道：“这是……”

胡小天道：“刘公公特地差我给您送来的美酒，让您老好好尝尝。”

李公公顿时变得眉开眼笑，要过了酒坛：“什么酒？”

“窖藏五十年的玉堂春！”酒窖之中不仅只有自酿的果酒，还有一片区域专门收藏了一些陈年美酒，胡小天打听到李公公嗜酒如命，所以特地投其所好，至于送酒，和刘玉章并无关系，完全是他自己的意思。

李公公呵呵笑了起来，他将那坛酒交给那小太监，小太监还没来得及将黄绸包裹放下，手上一滑，那坛酒却向地上直坠而去。

胡小天暗叫可惜，眼前突然一晃，却见李公公右脚闪电般伸了出去，稳稳垫在酒坛下方，足背向下一沉随即一挑，酒坛复又向上飞起，他右手稳稳将酒坛托住，然后扬起左手给了那小太监一记响亮的耳光，怒道：“废物，这么点小事都做不好！”

那小太监吓得噗通一声就跪倒在了地上，磕头如捣蒜道：“小的该死，小的该死。”

胡小天被惊得目瞪口呆，他之所以吃惊却不是因为老太监雷霆震怒，而是李公公出手之快，简直可以用翩若惊鸿来形容，这看来萎靡不振垂暮之年的老太监居然是一个武功高手，大康皇宫之中果然是卧虎藏龙。

李公公摇了摇头，转向胡小天又变成了一脸的笑容：“让你见笑了。”

胡小天今次前来只是为了跟李公公认识一下，混个脸熟，想要进入藏书阁看来没那么容易，正准备告辞离开的时候，却有一个老相识到了，原来是

御马监的少监樊宗喜，樊宗喜拎着一个食盒过来，他和李公公原是有亲戚的，李公公是他的舅舅，当然这层关系很少有人知道。

看到胡小天也在这里，樊宗喜也是颇感意外，倘若没有樊宗喜出现，胡小天此时就要走了，已经到了午饭时候，樊宗喜此次前来就是为了找舅舅把酒谈心，看到胡小天要走，他提出邀请让胡小天一起留下来吃饭。

胡小天原本是有心留下的，想和李云聪套套近乎，可心中一琢磨，自己和人家只是初次相识，而且说不定人家两人有隐秘的事情要谈，自己倘若在场肯定诸多不便，他笑道：“我赶着回去还有事情要做呢。”

樊宗喜听说他有事只能作罢，李公公道：“小胡子，以后想看什么书只管来我这里。”他只是随随便便的一句话，却不知给了胡小天一个冠冕堂皇的借口。胡小天笑道：“谢谢李公公的美意，我还真是想找几本书看看呢，平时晚上无聊，也好打发一下时光。”

李公公听他这样说点了点头道：“你想看什么书？”

胡小天道：“随便啊。”

听到这样的回答李公公不禁笑了起来，樊宗喜也忍俊不禁。李公公向站在一旁的小太监道：“元福，你带他过去，去挑选几本喜欢的拿去看看。”

胡小天心中窃喜，本以为这次没机会进入藏书阁了，却想不到李公公投桃报李，居然主动提出给自己拿几本书看看。

元福就是刚才那个给李公公捶腿的小太监，胡小天跟着元福一起进入了藏书阁，藏书阁其实也是分成三部分，一层是藏书阁太监们对图书分类维护的地方，二三层是借阅区，四层往上才是藏书区。胡小天能去的地方也就是三层以内，至于再往上是没机会进入的。

因为是午饭时间，太监们大都停下了手头的工作前去吃饭，借阅区内只有少数几个太监负责值守。元福为胡小天简单介绍了一下，顺便将那几本书放下，笑道：“胡公公到底想看什么书？”

胡小天道：“我想了解一些大康立国以来的历史。”

元福道：“大康通鉴是最好。”

胡小天等得就是他说出这句话，笑道：“那就借几本大康通鉴看看吧。”

元福带着胡小天来到了藏书阁的三层，胡小天来到陈列大康通鉴的地方，默默回忆着那天从小洞中观察藏书阁的情景，那个小孔的位置应该距离

这里不远。

元福不知胡小天另怀鬼胎，找到大康通鉴指给胡小天，胡小天并没有拿多，只拿了一本，这是为了留个念想，为自己下次再来藏书阁找个借口。他粗略观察了一下环境，并没有在这里停留太久，以免别人怀疑他的动机，拿了书之后马上离开。

葆葆留下的那些金创药和墨玉生肌膏极其灵验，虽然胡小天不清楚药物的成分，可是短短的一天之间，他的伤口就已经愈合了大半，这种愈合速度根本没办法用他所掌握的医学理论来解释。在他刚刚来到这个时代的时候，曾经一度以为这里的医学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现在看来这句话只适用于外科学方面，随着他对当代医学的了解加深，发现这里的医学在概念和发展方向方面和他过去的理解完全不同。

可能是上辈子做够了医生，胡小天对医学并没有太大的兴趣，如无必要他很少主动展示自己的医术，即便是一辈子不去为人行医开刀，他也没有内心痒痒的感觉。说穿了就是缺少动力，一个人失去了动力又怎么可能有提升自己的欲望？

相比而言，胡小天在武功方面的兴趣更大一些，一是出于自保防身，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就是地方自己假冒太监，没有净身便混入宫廷的事情败露。虽然权德安教给了他什么所谓的提阴缩阳，可胡小天练来练去，在这方面却始终止步不前，倒不是因为他缺乏武功的领悟能力，玄冥阴风爪和金蛛八卦如今他已经练得有模有样。

至于权德安教给他的内功心法，胡小天每天也有修炼，进展也很不理想，练了这么久，连权德安所说的最处级阶段聚气都没有成功。胡小天个人对此的解释就是生理决定。权德安是个太监，太监和正常人当然不同，所以有些武功太监能练，他却不能。

第一百四十六章【兄弟相见】（上）

胡小天目前对内功的修炼也算不上迫切，毕竟权德安传给了他十年功力，单单是这些内力就足够他横扫普通高手了，只是按照老太监的说法，这些异种内力在他的身体内会产生排斥反应的，早晚都会对他的身体造成危害，甚至可能会走火入魔。可未来的事情，谁又知道呢？以他目前的处境，最现实的就是走一步算一步，活好现在才是正本。

如果不是被七七她们识破了身份，现在胡小天在宫内的处境也算得上不错。两位结义兄长不远千里从青云来到京城寻找自己的下落，这让胡小天心中感到惊喜，拥有了周默、萧天穆、慕容飞烟、展鹏这些高手的帮助，带着父母一起逃离康都，重获自由的可能性大增，胡小天开始筹谋离开皇城计划。其实离开这里的想法他始终没有放弃过，现在因为姬飞花的出现而变得尤为迫切，胡小天不想成为姬飞花和权德安两人权力斗争中的一颗棋子。

胡小天遵照承诺，准时来到景宏客栈。其实在他得悉萧天穆也来到京城之后，恨不能当时就去见他，但是胡小天又清楚自身处境非常，绝不能感情用事，除非有确然的把握，才能决定自己的每一步行动。

来到景宏客栈的时候，看到周默已经在门外等着，他的身边还有一辆马车。

胡小天走了过去，周默微笑点了点头，低声道：“上车！”

胡小天审慎地看了看身后，周默道：“放心吧，我安排兄弟们盯住周围了。”

胡小天这才上了马车，萧天穆就在马车内，一如往常那般安静平淡，他整个人静得如同一口古井，从来都是风波不惊，即便是感觉到了结拜兄弟的到来，微笑道：“三弟，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来了！”他伸出手去握住了萧天穆修长而瘦削的手，用力握了握，内心的激动表露无遗。

马车缓缓行进，在胡小天的印象中，这不是他第一次和萧天穆同车，第一次是在青云，他们在马车上达成了联手同盟，共同对付青云的那帮官吏，如今同车，却已经是在京城，萧天穆背井离乡，而他却已经成为大康皇宫司苑局的一个小太监。

萧天穆轻轻摇晃了一下胡小天的手，然后拍了拍他的手背道：“这段日子，你一定吃了不少的苦。”

胡小天笑道：“也算不上什么苦，只是当成一种历练罢了。”

萧天穆道：“大哥在明方巷买了一套宅子，已经收拾好了，过去看看。”

胡小天有些诧异地望着萧天穆，前天见到周默的时候还没有听他提过，却想不到这么快已经将宅子买好了，这是要在京城长期住下去的意思。

萧天穆道：“大哥和我商量好了，有一天要离开也是咱们兄弟一起离开。”平淡无奇的话中却蕴含着血浓于水的兄弟情义。

胡小天听在耳中，内心突然没来由收紧了，鼻子一酸，眼泪几乎就要夺眶而出，当时的结拜应该说并不单纯，无论是萧天穆还是自己都抱着不同的动机，他们只是为了合作联盟而结拜，可是在风云变幻之后，大家的处境已经有了很大的分别。胡家遭遇厄运，家道中落，自己也非昔日那个春风得意的青云县丞。这段时间胡小天见惯了人情冷暖，世态炎凉。正因为如此，才感觉到这份患难与共的兄弟情义尤为可贵。

周默在明方巷买了一套普普通通的四合院，房间还没有来得及修缮，院子里面长满了荒草。三兄弟走入院内，周默笑道：“这座宅院主人去了大雍经商，所以急着出手，让我捡了个便宜。”

胡小天道：“看起来有些时间没人住了。”

周默道：“家具器物一样不少，就是因为长时间无人打理，所以才荒芜了，明儿我约了人过来，里里外外整修一下，你下次来的时候绝对会眼前一亮。”

胡小天笑道：“花了多少？”

周默伸出巴掌道：“五百两银子，在京城，在这个地段价钱已经算得上便宜了，倘若在过去，没有一千两以上是想都不用想的。”

胡小天点了点头，先引着萧天穆在院内的竹亭之中坐下。

周默道：“你们两兄弟先聊着，我去街口买些熟菜，沽些好酒，咱们就在草亭中凑合着喝上一些，虽然比不得酒楼周全，可胜在清净无人打扰咱们兄弟说话。”

胡小天笑道：“大哥快去快回。”

周默离去之后，胡小天也在亭中坐下，环视这座宅院自然无法和昔日的尚书府相提并论，回忆往事，心头自然又是一番怅然。

萧天穆轻声道：“皇宫里面的日子还过得惯吗？”

胡小天道：“还好，目前在司苑局做事，掌印太监刘公公对我非常照顾，还给了我一个采买太监的肥缺，不然我也没机会自由出入皇宫。”

萧天穆道：“人一辈子总不会一帆风顺，或多或少都有那么一些遗憾，若是能给我一双眼睛让我看清这个世界，我情愿陪着你入宫去做太监。”他说这番话显然是另有深意，真正的用意是在开导胡小天，委婉告诉他，比他不幸的大有人在，比如自己。

胡小天心中有些感动，可感动之余也有些好笑，每个人都有自己珍视的东西，在萧天穆看来或许眼睛更重要，可在自己看来命根子比眼睛还要重要得多，当然他并没有将实情告诉萧天穆。胡小天道：“二哥放心，我已经习惯了，而且目前发现做太监也有做太监的好处。”

萧天穆道：“大哥自从在慕容姑娘那里和你见面之后，便为了你的事情愁眉不展，说起来我们两个做哥哥的实在是惭愧，不能在三弟落难之时施以援手，直到今日方才赶到你身边。”

胡小天道：“两位哥哥千万不要这么想，自从我离开青云，所发生的一切实在太过突然，让人接应不暇，应变不及。”

萧天穆点了点头。

胡小天起身走了两步，望着满园荒草低声道：“我在夔州城内突然遭遇变乱，那时候感觉自己如同一片落叶飘零，根本无法掌控自己的命运。”

此时周默拎着买好的酒菜回来了，胡小天慌忙停下说话过去帮忙。烧鸡、牛肉全都是热腾腾的，还有花生和藕片。厨房里面碗筷杯盘全都是现成的，胡小天去洗刷之后拿了过来，将四道菜装盘，周默拎起足有十斤的酒坛子，一巴掌拍开泥封，打开木塞，顿时酒香扑鼻。

周默哈哈笑道：“想不到这儿还能找到西川产的一江红！”他在三个小黑碗内倒满了酒。

三兄弟端起酒碗全都站起身来，周默道：“为了咱们兄弟久别重逢，干了这一碗！”三人仰首将这碗酒一饮而尽。

重新坐下之后，胡小天接着说刚才未完的话，将他在夔州的经历说了一遍。

周默叹了口气道：“三弟，当时你为什么不回青云，如果咱们三兄弟合在一处，兄弟同心，至少能够在青云附近找一处山头占山为王，也落得逍遥自

在。”

胡小天道：“当时我手中有胡家的丹书铁券，这样东西乃是昔日皇上赐给我们胡家的，说如果有一天胡家落难，凭着则丹书铁券可以饶了我们胡氏一门的性命。西川李氏拥兵自立，李天衡反叛大康，我和他的小女儿李无忧定下婚约，我若是留在西川，胡家便会被人落实勾结李氏意图谋反的罪名。我不可以如此自私，为了保住自己的性命而不管爹娘的死活。”

周默和萧天穆同时点了点头，倘若胡小天是个只为自己不顾爹娘的人，他们必然也会因此而唾弃他。

胡小天道：“有件事我从未对两位哥哥说过，我前往青云上任的途中，曾经救过爷孙两人，当时我并不知道他们的真实身份，后来才知道，那老者是如今的司礼监提督权德安，那小女孩乃是大康如今的小公主，皇上的掌上明珠七七。”

周默和萧天穆显然都吃了一惊，此时他们已经明白胡小天为何要冒险前来京城了。

萧天穆道：“于是你就过来京城，想向他们求助？”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本以为这丹书铁券还能有些用处，等我到了京城方才明白，如果皇上当真要杀你，什么东西，什么人也挡他不住。”

萧天穆长叹了一口气道：“三弟所言极是，什么丹书铁券，什么免死金牌无非都是帝王欺骗臣子的手段罢了，有些时候有了这些东西，反而多了一件心事，你不得不将之视若至宝，想尽办法来收藏保护，若有遗失便是杀头之罪。”

周默重重落下酒碗道：“不错，帝王心术，实在是阴险无耻！”

胡小天道：“我爹虽然过去曾经有些朋友，可是现在这种状况下，又有谁肯为他出头？看到我们胡家落难，一个个唯恐避之不及。我想来想去只能去找权德安。见他之后，他倒是答应帮我，可也提出了一个条件。”

第一百四十六章【兄弟相见】（下）

“什么条件？”周默脱口而出，可说完之后又有些后悔，其实看到胡小天如今的样子，应该不难猜想到权德安的条件是什么。

胡小天道：“让我净身入宫，为父赎罪。”

周默虽然早就明白了这件事，可听到胡小天亲口说出来，仍然义愤填膺，握紧拳头在桌上捶了一拳，桌上的酒杯碗碟全都跳了起来，酒水都泼出不少，周默怒道：“这老乌龟居然恩将仇报，陷害我兄弟，我一定饶不了他。”

萧天穆却没有任何激烈的表示，轻声道：“权德安让你净身入宫对他似乎没有太大的好处。”

胡小天道：“刚开始的时候我也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让我入宫当太监，可现在开始明白了，他是想让我帮他对付一个人。”

周默道：“哪个？”

“内官监提督姬飞花！”

萧天穆一双剑眉紧紧皱起：“可是那个如今在新君面前最为得宠的姬飞花？”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就是此人！”

萧天穆道：“子篡父位，宦官争权，内乱并起，列强环视，看来这大康的气数真要用尽了。”

周默道：“大康未来怎样跟我们没有关系，新皇帝也罢，老皇帝也罢，总之他们没有一个会为平民老百姓着想的。三弟，我们既然来了，就一定会将你救出皇宫。只要你准备妥当，咱们三兄弟便一起离开康都，找上一片易守难攻的山头，扯上一面大旗，占山为王，杀富济贫，不亦快哉！”

胡小天听到周默的这番话，不由得双目明亮，身处皇宫之中，他无时无刻不在期待着这种自由。在过去更多的时候，这只能是一种理想，更像是一种奢望，现在周默和萧天穆的到来无疑让他的理想终于开始向现实靠近。

相对于周默的勇猛和武力，胡小天更看重的是萧天穆的智慧，萧天穆对时局的认识和把握要超越这世上的多数人，这其中甚至包括他自己。

萧天穆道：“走未必那么容易。”

周默道：“老二，我这就明白了，难道凭着咱们三兄弟的本事还离不开康都？”

萧天穆缓缓摇了摇头道：“如果三弟当初想得是自己，就不会前来这里。胡大人如今仍在户部做事，虽然当今皇上免去了他的官职，但是户部目前仍然离不开他，换言之，大康的财政仍然离不开他。”他停顿了一下又道：“其实三弟当初不来康都，皇上也不会对胡大人下手。”

胡小天心中也默认这个事实，其实这还是在他入宫之后方才明白的道理，皇上没有杀掉自己老爹，绝不是因为什么丹书铁券，也不是因为权德安求情，更不是因为自己净身入宫，为父赎罪。归根结底是因为自己老爹对皇上还有利用价值，大康的经济离不开他。也饿就是说即使自己当初没有返回康都，老爹老娘也未必会有事。

周默道：“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咱们带着伯父伯母一起逃出京城，那样岂不是就没有了后患。”他说完之后目光望着胡小天，显然是在等着胡小天的响应。

胡小天笑道：“二哥说得对，没那么容易走的，朝廷的那帮人时时刻刻都在盯着我爹我娘，在皇上彻底掌控户部之前，他不会轻易杀掉我爹，也不会轻易放过我爹。”

周默道：“两位兄弟，我知道你们说得都有道理，可是君心难测，伴君如伴虎啊，一旦胡伯父失去了价值，皇上必然会对他下手，到时候再想走恐怕就晚了。三弟，难道你真愿意在宫中伺候那昏君一辈子吗？”

胡小天道：“走，早晚都会走，可必须要等到时机成熟。”

萧天穆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比起在青云的时候，胡小天明显多出了几分沉稳，吃一堑长一智，人生必须通过挫折才能不断地成熟起来，他们分别的时间虽然不久，可是这段时间胡小天所经历的磨难必然是他们无法想象的。

周默道：“都说这皇宫是人间最为艰险的地方，三弟在里面多呆一天，就多了一天的风险，为兄又如何能够心安。”

胡小天道：“目前来说我还是安全的，权德安想要利用我做事，姬飞花前日也将我叫到了内官监主动向我示好，流露出笼络我的意思。”

周默道：“他们两个都不是好人，全都是想要利用你，三弟你可千万要看清楚。”

胡小天道：“他们两人武功都非同泛泛，权德安掌控司礼监，原本是宦官之中地位最为尊崇的一个，可新君登基之后，他的权势开始受到了挑战，挑战他地位的这个人就是姬飞花。”

萧天穆道：“国之将乱，妖孽辈出，大康距离社稷崩塌之日已经不远也。”

胡小天道：“我听说姬飞花如今已经掌握了大康颇为神秘的天机局，朝廷新近成立了神策府，表面上挑头的是文太师文崇焕的儿子文博远，可实际上却是权德安，我想神策府就是为了制衡姬飞花而组建。”

周默点了点头道：“听说慕容捕头已经加入了神策府。”

胡小天道：“是权德安授意我这样去做的。”

萧天穆低声道：“如此说来，他们确实是在下一盘很大的棋。”

周默道：“越是如此，三弟的处境越是危险，都想将你当成过河卒，可往往最先牺牲的就是过河卒。”

胡小天道：“不急，目前我对他们来说还有利用价值，他们应该不会对我下手。”

周默和萧天穆倒是都认同这个事实。

周默忽然想起一件事：“对了三弟，那日我在慕容捕头家里看到你的武功居然进步神速，看来慕容捕头教导有方啊。”其实他那天就想问这件事，只是没有来得及。

胡小天笑道：“我的武功可不是她教给我的。”于是将权德安传功给他的事情简单说了一遍。

周默和萧天穆听完，心情变得越发凝重起来，权德安付出这么大的心血，绝不是仅仅要让胡小天帮他打探消息那么简单，围绕胡小天或许还有更大的奸谋。

周默道：“三弟，我帮你把把脉。”

胡小天点了点头，伸出手去。

周默并拢右手的三根手指，紧贴在他的脉门之上，凝神静气，先是感觉了一下胡小天的脉息然后将一股柔和的内劲沿着他的脉门送了进去，内劲沿

着胡小天的经脉运行在即将抵达他的丹田气海的时候受到了阻碍，周默尝试送入更多的真气进入，却遭遇到一股内息的阻挡反击，他送入的内息越多，这股反击力就越强。

随着周默的内力增强，胡小天也感觉到自己的小腹开始隐隐作痛，开始还能承受，可随着周默的内力增强，他的小腹处就如同刀绞般疼痛，疼痛越来越剧烈，胡小天终于忍不住叫苦道：“大哥，我熬不住了……”

周默徐徐收回内力，表情变得凝重之极，他低声道：“权德安没有教给你任何的内功吗？”

胡小天道：“倒是教给我一个什么调息方法，我也练过，只是没什么效果。”周默将内力退出他的经脉之后，疼痛立刻止住。看到周默表情如此凝重，胡小天顿时感觉到不妙，低声道：“怎么？大哥，是不是我有什么问题？”

周默道：“这种输入内力的方法等若揠苗助长，虽然可以在短时间内提升一个人的内力，可以让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变成武功高手，可同样也是后患无穷，倘若你不能尽快将这些内力融为己用，那么必将受到这股异种内力的危害。”

胡小天道：“他也曾经对我说过，说这种方法具有隐患，很可能会让我走火入魔。”

萧天穆关切道：“如何解决？大哥武功高强，见多识广，这种事应该难不住你。”

周默道：“我虽然能够发现问题所在，可是我却解决不了这个问题。”他放开胡小天的手腕站起身来：“权德安乃是太监之身，他的武功修炼之道迥异于常人，正所谓刚柔并济，真正能将男子的阳刚，女子的阴柔集于一身的武功也就是他们的功法了。”他也是经过一番犹豫方才说出这番话的，毕竟他还要顾忌胡小天的心理感受。

胡小天道：“也就是说这太监的内力也跟人一样，不男不女，不阴不阳？”

周默点了点头：“想要化去你体内的异种内力，有两种方法，一是由你自己修炼内力，将这股内力化为己用，还有一种方法，就是高手用内力将你体内的异种内力化解掉。”

萧天穆道：“这样就简单了，你出手不就行了。”

周默又摇了摇头道：“我对这种内力束手无策，我和权德安修炼的内力完

全不同，由如水和油，无论水量如何之大，油花始终可以漂浮在水面之上。”

听了他这样的比喻，萧天穆和胡小天都已经明白了。

周默道：“而今之计，你唯有修炼权德安教给你的那套心法，也只有他的功法最为适合你，一旦有所成，就能够将他输入你体内的功力化为己用。”

第一百四十七章【取信于人】（上）

胡小天道：“可是我练了这么久一点进境都没有。”

周默道：“不会啊，以你的聪明才智，学习一套武功心法应该不难。”

其实没有人比胡小天自己更明白问题到底出在哪儿，权德安硬是输给了他十年的内力，老太监的出发点应该不是坑害自己，他是担心自己入宫之后没有自保之力，之所以教给胡小天武功也算是给自己的投资上了份保险。接下来发生的事情证明，没有老太监教给他的武功，胡小天就不能对付王德胜，更不用说和小公主七七联手干掉魏化霖。在陷空谷也是凭借着玄冥阴风爪和天机局出身的杀手杀了个难分难解。

可真正谈到将老太监的十年功力全都化为己用，就不得不修炼他所传授的内功心法，胡小天始终止步不前，根本原因就是他没有真正净身，权德安的内功心法没问题，传给任何一个太监都不会有问题，但是偏偏到了胡小天这儿就会有问题。欲练神功，挥刀自宫。胡小天终于明白这句话是何其地有道理，想要练成权德安传授的武功，那就得一狠心将自己喀嚓了。胡小天费尽心机方才保住这点男人的尊严，他可不愿为修炼什么武功就轻易舍弃。虽说老太监的十年功力留在体内很可能会导致他走火入魔，可将来的事情将来再说。倘若等到七十岁以后，自己享尽人间艳福，留下子孙满堂，小弟弟也算得上功德圆满，到时候即便是喀嚓了也算不上什么遗憾。

周默当然不会想到这位兄弟是个假太监，萧天穆纵然智慧超群也没有往这方面想，毕竟皇宫是个戒备森严的地方，谁也不会想到胡小天没净身，就鱼目混珠的蒙了进去。

看到胡小天这么久都没有说话，周默还以为他为了异种真气的事情感到忧虑，安慰他道：“三弟，你也不用太过忧虑，武功之道也讲究欲速则不达，只要你顺其自然，也许不久以后就能够解决难题。”

胡小天笑道：“没什么好忧虑的，车到山前必有路，船到桥头自然直，我这人一向福大命大，那次遇到凶险最后不是逢凶化吉？”

萧天穆也道：“不错，吉人自有天相，三弟不会有事。”

随着气温的转冷，权德安咳嗽得越发厉害起来，每次咳嗽就很难停下来，咳嗽得如此用力，就像要将整个肺咳出来一样，干枯的身体蜷曲得就像一只大号的虾米。

胡小天望着眼前这位垂暮老人，很难理解为何他还拥有那么强大的野心和权力欲，人到了他这样的年纪，为什么不能看开一些，以权德安为皇上所

做的一切，他大可选择功成身退，颐养天年。

权德安不停咳嗽的时候，胡小天就坐在一旁静静看着。直到权德安缓过这口气，用手帕擦了擦嘴道：“你这小子，好没良心……哪怕是帮我捶捶背也好。”

胡小天道：“我害怕帮了倒忙，非但没有帮助公公，反而扯了您的后腿。”

权德安听出了他的一语双关，干瘪的嘴角居然露出了一丝笑意：“今天有什么重要的消息要告诉我？”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有几件事要跟您商量，一是关于姬飞花的。”

“说！”

“上次咱们见面之后，姬飞花将我召到了内官监。”

权德安抬起头，眯起双目，似乎被午后的阳光刺痛了眼睛：“接着说。”

“他应该是要笼络我，还说以后会照顾我，要为我撑腰。”

“你怎么说？”

胡小天道：“我当然不敢说什么，只是说谢谢他的好意。”

权德安充满狐疑地望着胡小天道：“这么简单？他没有要求你做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要求了，他让我帮忙调查酒窖是不是有什么秘密……”

权德安道：“仅仅是这件事？”

胡小天道：“我看姬飞花这个人很不简单，他应该是开始怀疑我了，还有，刘公公那边已经彻底起了退隐之心，这两天已经开始收拾，说伤好之后就会离开皇宫。”

权德安道：“姬飞花是想收买你啊。”

胡小天没有说话，其实这都是明摆着的事情。

权德安道：“你把酒窖密道的事情告诉他。”

胡小天吃了一惊：“什么？”

权德安并没有重复第二遍，他站起身缓缓踱了两步，留给胡小天一个佝偻的背影：“姬飞花是陛下面前的当红之人，宫内的大小太监想要攀附者不计其数，你有了这样的机会，岂能错过。”

胡小天刚开始的时候还以为自己听错，可细细一品，马上就明白了，权德安是要自己趁机接近姬飞花，老太监这是要让自己去当卧底的节奏。将密道的事情告诉姬飞花是要取信于他，等于在姬飞花面前立下投名状。

权德安道：“姬飞花是杂家一手提拔而起，此人心机颇深，连杂家都被他瞒过，如今利用龌龊手段蛊惑了皇上，仗着皇上的恩宠，日渐嚣张跋扈，此人不除，必成大患。”

胡小天心中暗忖，干我鸟事，姬飞花不是好人，你也不是什么好人，那个龙烨霖更不是什么好人，你们狗咬狗一嘴毛最好，老子乐得旁观看戏。

权德安道：“以后杂家会尽量减少和你见面。”

胡小天道：“权公公，您难道不怕我会中途倒戈？”

权德安桀桀笑了起来，他笑咪咪望着胡小天道：“杂家教给你的内功心法，修炼得如何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还是老样子，一点点进展都没有，我看这辈子是不可能有所突破了。”

权德安道：“即便是你没什么突破，杂家传给你的十年内力也已经足够你防身了。”

胡小天道：“只是最近我时常感觉到腹中疼痛，却不知是不是你传入我体内的异种真气在作祟？我记得你曾经说过，若是我不能将这些内力化为己用，早晚就会对我的身体造成危害，甚至会走火入魔。”

权德安点了点头道：“不错！”

胡小天对此早就有了心理准备，故作惶恐道：“那我岂不是死定了，权公公帮我。”

权德安淡然笑道：“你也不用如此害怕，短时间内这些真气对你不会有任何的危害，只要你踏踏实实为杂家做事，事成之后，杂家必然会为你解决这个难题。”

胡小天心中暗骂权德安，老太监果然不是什么好东西，利用这件事来要挟自己，可小命被人家捏在手里，总不能翻脸发作，依然陪着笑道：“短时间究竟是多久？”

权德安想了想道：“长则三年，短则三月。”

胡小天一颗心顿时沉了下去，果然天上不会掉馅饼，：“权公公，要不我还是将这身内力还给你吧。”性命和武功相比，当然还是性命重要，过去他没有武功的时候也活得好好的，现在有了武功内力，却要时刻担心走火入魔。还不如将武功还回去，求个心安。

权德安微笑道：“杂家给出去的东西，不是你想还能还回来的。”

胡小天早料到会是这个结果，老太监不好对付，好不容易才有了这张要挟自己的牌，权德安怎么可能轻易就收回去，否则他也不会放心大胆地让自己投靠姬飞花当卧底。

权德安阴测测道：“这几天，你将密道的地形彻底查清，等到时机成熟，就将密道的事情透露给他。”

胡小天道：“真要告诉他？”

权德安道：“姬飞花既然让你调查酒窖，就证明他对酒窖已经产生了疑心，皇宫下面存有密道的事情已经传了很久，这个秘密根本守不住的，与其以后让姬飞花查出来，还不如你将这件事主动禀报给他，只当是立了一个投名状。”

胡小天暗赞权德安深谋远虑，事无巨细全都考虑周到。可以想象得到，自己以后在这皇宫之中的日子更是步步惊心，稍不留神就可能坠入万劫不复的深渊，姬飞花和权德安全都不是什么好鸟，游走在他们两人之间，如同走在冰面上一般，务必要小心谨慎这大康皇宫绝非久留之地，只要时机成熟，还是尽早离开的好。至于什么异种真气，什么走火入魔，焉知不是权德安在故意恐吓自己？大不了老子这辈子都不用武功，再不行就找人将自己的武功废了，你个老乌龟还想威胁我吗？

权德安看到胡小天始终沉默不语，知道这小子心中一定在打什么如意算盘，低声道：“你心中还有什么顾虑？只管说给我听。”

胡小天道：“权公公，我入宫已有三月，和爹娘也有大半年没有见过，现在风头也已经过去了，您看是不是安排我们见上一面？”

权德安叹了口气道：“不是杂家不愿为你安排，而是现在仍然不是时候。你只是一个小小太监自然无人关注，可是你爹却是昔日大康的户部尚书，不知

有多少双眼睛在背后盯着他，你们父子相见，知道内情的会认为你们是亲情伦常，可别有用心者却会在这件事上做文章，给你们扣上一个密谋逃走，投奔西川的罪名也未必可知。”

第一百四十七章【取信于人】（下）

胡小天心中暗骂，我还没逃呢，你这就给我把罪名都想好了，其实他在周默和萧天穆到来之后，的确动了逃离康都的念头，当然不是自己走，是要和父母一起逃走。权德安既然这样说，就证明他对自己已经产生了提防之心，此人老谋深算，自己逃走之事切不可操之过急，万一让他有所觉察恐怕就麻烦了。胡小天装出一副聆听教诲的模样，恭敬道：“小天明白了。”

“明白就好，凡事不可操之过急，你放心吧，这件事杂家会放在心上，只要时机许可，一定会安排你们父子相见。”

权德安的许诺听听就好，胡小天才不会放在心上，他叹了口气道：“权公公，你以为我将密道的事情告诉姬飞花就能取信于他？”

权德安深邃的双目静静望着他，心中有预感这小子又要跟自己讨价还价。

胡小天道：“姬飞花可不是普通人，他在皇宫的权势仅次于您，说他的眼线遍布整个皇宫应该不算夸张吧？”

权德安点了点头，胡小天并没有夸大姬飞花的实力。

“虽然我打着代父赎罪的幌子，可我之所以能够进入皇宫还不是因为您老的缘故。”

权德安眯起双目冷冷望着这厮道：“听你的意思，好像是在责怪杂家？”

“感激都来不及又怎敢妄言责怪，小天的意思是，虽然咱们做得谨慎，瞒过了许多人的耳目，可很难瞒得过姬飞花，否则魏化霖也不会在见我第一面的时候，就对我动了杀念。您现在让我去假意投靠姬飞花，以姬飞花的智慧，我很难将他骗过，区区一个酒窖密道恐怕难以取信于他。”

权德安微笑道：“谁说他一定会相信你？即便是他识破你是我的人，也没有太大的妨碍。姬飞花为人一向自视甚高，即便是他猜到你是我派去他身边的一颗棋，也不会简单将你清除掉，而是利用你这颗棋子反过来再对付我，这样你就有了接近他的机会。”

胡小天心中暗骂：“你奶奶的棋子？两边都把我当成了可以利用的工具，以为老子就这么好欺负？惹火了老子，把你们两个阉货全都干掉。”心中即使再恨，表面上仍然做得毕恭毕敬。他小心翼翼道：“权公公，您让我接近姬飞花最终的目的是什么？”

权德安双目之中闪过一丝阴冷的杀机，处在他的身边，胡小天不由得打心底生出一股寒意，权德安对姬飞花应该是恨到了极点，咬牙切齿道：“此人狼子野心，绝不会满足于陛下对他的宠幸，我敢断定他日后必反，你接近他的任务就是搜集他谋反的佐证，一旦查出实据，杂家必面禀皇上，除此恶贼。”

胡小天看到权德安咬牙切齿的模样，心中不禁暗暗发笑，这老太监分明是吃醋了，皇上喜新厌旧，有了妖娆妩媚的姬飞花就疏远了老皮老脸的权德安，正因为如此，权德安方才要杀之后快，这帮太监的心理可真是变态啊。

权德安拍了拍他的肩头道：“小天，杂家从第一眼见到你，就知道你绝非池中之物，你放心吧，只要你安心为杂家做事，杂家绝对亏待不了你。”他停顿了一下又道：“还有你的家人和朋友。”

胡小天在心中把老太监骂了个千万遍，威胁，绝壁是威胁。

胡小天心明眼亮，自己虽然暂时性命无忧，可是隐患却始终存在，忠于权德安也好，投靠姬飞花也好，都不是最好的选择，一旦自己失去了利用价值，这两人绝不介意弄死自己，在他们眼中只怕跟踩死一只蚂蚁差不多。胡小天也想掌握主动权，将两人踩在脚下，可是目前的现实就是如此，自己跟人家的实力相差巨大。唯有于夹缝中求生。权德安让自己假意投靠姬飞花虽然是老太监的一个歹毒计策，不过对胡小天来说却不啻一个绝佳的机会。既然双方都想利用自己，换个角度来想，自己大可做到左右逢源。

将密道的地图作为投名状献给姬飞花？胡小天并不认为这是个什么高妙的主意，倘若这样的伎俩要是能够瞒得过姬飞花，姬飞花也不会这么快就爬升到可以和权德安分庭抗礼的位置。

在大事上胡小天还是能够拿定主意的，他决定去做的事情也很少有人可以改变，比如他说过今晚要夜探紫兰宫。既然说了，胡小天就会去做，虽然脑袋被龙曦月给开了瓢，后背又被七七狠狠插了一刀，还好葆葆的金创药和墨玉生肌膏起到了奇效。伤疤虽在，可是对他的行动已经没有任何的妨碍。

如今的胡小天对密道已经轻车熟路，来到紫兰宫的那口古井之时，他用上了权德安传授的金蛛八步，十指如勾，攀住井壁，缓缓上行，可以说胡小天今天才算将金蛛八步正式派上了用场，开始的时候心中还缺乏一些底气，可是随着他在湿滑井壁上的攀援行进，越爬信心越强，越爬动作越是纯熟，到了最后感觉自己简直就是蜘蛛附体，手足并用，蹭蹭蹭蹭，犹如壁虎游墙，爬高窜低如履平地。

眼看距离井口越来越近，胡小天方才发现在井口之上居然蒙着一层丝网，刚才因为距离遥远并没有能够看清，胡小天心中暗笑，安平公主以为这薄薄的一层丝网就能够挡住自己？实在是也太孩子气了一些，他伸出手去在

丝网上轻轻一拉，却不曾想到，丝网的另外一端系着銮铃，被他一扯，銮铃锵琅琅一阵作响，虽然响声不大，可是在静夜之中显得异常清晰，在胡小天听来更是惊心动魄，莫不是龙曦月将自己给出卖了？在此地设下埋伏，来一个瓮中捉鳖？真要是如此，自己这个跟头可算是栽到家了，龙曦月啊龙曦月，枉我对你如此情深义重，为你做了这么多的事情难道都没有打动你的芳心？

胡小天正在暗暗叫苦之时，忽然听到井口传来一声幽然叹息道：“你这大胆妄为的狂徒，居然真敢到这里来，难道不怕被别人发现将你千刀万剐吗？”这声音正是龙曦月所发。

胡小天听到龙曦月的声音心中顿时释然，倘若龙曦月真要设下埋伏来抓自己，就不会这样说话。更何况那天在酒窖发生的一切他仍然历历在目，龙曦月为了救自己甚至不惜和七七翻脸相向，以她的温柔性情来说这已经是一反常态的做法，龙曦月放下公主高贵的身段，敢于不顾少女的矜持来救自己，绝不仅仅是因为自己也曾经救过她的性命，不是胡小天自作多情，这货以为龙曦月对自己多少也有那么一些朦胧的喜欢，过去或许只是感恩，可在她知道自己是个假太监，是个真男人之后，难道还能对自己没有一丁点的想法？

在经历了初入宫廷一段时间的自卑之后，这厮的自我感觉又开始变得良好起来，是金子到哪儿都会发光，即便老子成了太监，那也是太监中的翘楚。头顶的这张网当然困不住胡小天，他低声道：“公主网开一面，我有话想对你说。”

偌大的院落之中，只有龙曦月一个人在，其实她自从司苑局酒窖返回就因胡小天的那句话而惴惴不安，芳心中既有些害怕，又有些期待。龙曦月虽然贵为众星捧月的公主，可是在她养在深宫，平日里连一个可以说话的真人都没有，父亲在位之时高高在上，很少关注自己这个女儿，兴许他连自己的名字都不记得了，至于母亲，一度受宠，后来却因韶华老去而被父亲冷落，终日郁郁寡欢，最后郁郁而终。在她的心底深处并不认为生在皇室之家是件幸福的事情。如果能有选择，她宁愿选择一个普通人家，做一个普通的女子，长大嫁为人妇，相夫教子，其乐融融。而她的理智又告诉自己，她的命运早已注定，一切要顺从家人的安排，过去是父亲，现在是她的兄长。

无论远嫁沙迦，还是嫁入大雍都不是她心中所愿，她渴望自由，却又不知用怎样的方式去得到自由，甚至在遇到胡小天之前，她都不知道自由是什么？现在一切似乎发生了变化，每当念及自由，她的脑海中就会出现那漫天飞舞的萤火虫，就会出现那轮皎洁完美的圆月，就会出现月光下波光粼粼的河水，就会出现一张温暖的笑脸，而那张笑脸就在她的身边。

咫尺之遥，胡小天昂着一张脸，脖子已经有些发酸，透过丝网已经可以看到龙曦月绝美的倩影。虽然只隔着一张网的距离，可是胡小天却不敢轻易

突破。

龙曦月在井边徘徊，似乎仍然在犹豫，终于她停下脚步，小声道：“你还是回去吧。”说完之后，半天没有听到胡小天回应。龙曦月心中好奇，还以为胡小天等得不耐烦已经先行离去，重新来到井口向下张望。

第一百四十八章【情网】（上）

却听井内传来歌声：“而你像一张无边无际的网，轻易就把我困在网中央，我越陷越深越迷惘，路越走越远越慢长，你如何能够舍得我心伤……”胡小天的歌声充其量也就是一卡拉OK的水准，可虽说没有麦克风没有混响，在井口这个天然扩音器的帮助下，低沉伤感的声音居然演绎得淋漓尽致。趴在井壁上唱歌毕竟有些难度，胡小天明显感到自己最后一句唱走调了，有些脸红，自己都骂自己不要点碧莲了，连张天王的情歌都拿出来了，这首歌放在这个时代是不是有些超前？唱完胡公公就有些后悔了，万一龙曦月接受无能，自己这马屁岂不是拍到马蹄子上了？

事实证明，音乐是可以跨越国界，跨越时代的，胡小天的这首歌唱得虽然不咋地，可胜在应景，龙曦月听到最后一句不由得长叹了一口气，将蒙在井口的丝网撤去，这是给予通行的意思。

胡小天又惊又喜，迅速从古井中爬了上去，脑袋露出的时候不忘警惕地观察了一下环境，确信除了龙曦月之外，院落之中再无他人，这才放心大胆地从井口内一跃而出。

月黑风高，夜冷天寒，龙曦月身披红色斗篷，手提宫灯，在紫兰宫的内院子子而立，越发显得形单影只。按照常理来论，给人外表感觉柔弱的女子往往更容易吸引男人的注意力，更容易激起男人呵护的欲望，胡小天对龙曦月就是如此，假如面对七七，他才不会有这样的感觉。

胡小天仍然穿着那身蓝色的太监服，帽子也在刚才昂头的时候掉到了水井里，咧着嘴乐呵呵望着龙曦月。

龙曦月居然被他看得有些不好意思，心跳不由自主有些加快，换成过去不会有这样的感觉，可是自从知道了胡小天的真实身份，知道这厮是个蒙混入宫的假太监，面对他的时候就有些不自在了。

胡小天上前唱了一诺：“小天参见安平公主千岁千岁千千岁。”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道：“真要是有一千岁，我岂不是成了一个老太婆，你咒我老啊？”

胡小天笑道：“公主就算是活到一千岁也是位美得冒泡的小美人儿，不知有多年轻，多水灵，多可爱，多迷人！”和龙曦月单独相处，这货的胆子也不禁大了起来，连这种带有挑逗含义的话也敢说出口。

龙曦月俏脸羞得通红，啐道：“你好大的胆子，信不信……”

“我信！”

“你信什么？我都还没说出来！”

“公主说什么我都信。”

“你这人油嘴滑舌，满脑子都是鬼主意，我可不相信你的话。”

胡小天嘿嘿一笑，目光向周围看了看道：“怎么公主独自一个人站在这里？”

龙曦月心说你这不是废话吗？如果我身边还有其他人在，你岂敢堂而皇之地出现在这里？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位温柔公主一定是为了迎接自己的到来，特地将宫女太监全都支开，方便他夜入紫兰宫，看来不但他有心，安平公主对自己也有意，正所谓郎情妾意，心有灵犀。胡小天啊胡小天，人家公主都给了你这么好的暗示，你再没有点行动可就真是个孬种了。

龙曦月当然不会猜到这厮的龌龊想法，轻声道：“你找我干什么？”

胡小天道：“想跟公主说说知心话。”

龙曦月俏脸一热：“为什么要跟我说。”说完之后她顿时就有些后悔，这个问题提得实在是有些愚蠢，假如胡小天回答因为喜欢她，她又该如何自处？面对胡小天，龙曦月有些手足无措了，她开始后悔，为什么要放任这厮上来。

胡小天道：“因为在小天的心中，公主是一位可以信任的朋友。”

龙曦月听到朋友这两个字，美眸倏然变得明亮起来。胡小天毕竟是接受过现代思潮陶冶的人，又是深谙心理学的要诀，和这位两世为人的老油子相比，龙曦月这位安平公主实在是太过单纯了。

胡小天自己是绝不会相信异性朋友的，说这种话的真正目的，无非是给自己派发好人卡，让龙曦月放松警惕。

龙曦月之所以相信胡小天的话，不仅仅因为她单纯善良，多少还有点自欺欺人的意思，女孩子家矜持，总得找个合理的借口。

胡小天又向四周看了看，压低声音道：“公主，在这儿说话诸多不便，不如咱们换个地方？”

龙曦月想了想，指了指东侧的书房，这里距离水井很近，胡小天跟着她进入书房之中。龙曦月点燃桌上的烛台，室内顿时被橘黄色的光芒照亮，似乎温暖了不少。

胡小天道：“伺候你的那些人呢？”

龙曦月道：“他们在外院。”俏脸又禁不住有些发烧，自己将贴身宫女太监全都支开，岂不是摆明了告诉胡小天就是要等他到来，真是羞死人了。

还好胡小天马上就岔开了话题，他向龙曦月深深一揖，恭敬道：“公主莫怪小天唐突，今晚我冒险前来实则是为了两件重要的事情。”

龙曦月点了点头，示意他说下去。

“小天入宫之事实乃被逼无奈，若非为了挽救家人性命，我又怎能甘心自残身躯，受此奇耻大辱！”

龙曦月虽然对胡小天没有净身之事感到好奇，可是以她的性情绝不会主动去问，毕竟这关乎到胡小天的隐秘之事，而且又如此敏感，让她一个女孩子如何能够说得出口。

胡小天道：“权公公有心帮我，怎奈皇命难违，能让我全身入宫实则是冒了天大的危险，倘若我的这个秘密暴露，我被砍头不要紧，就怕连累了他老人家。”反正权德安不在眼前，胡小天将所有的责任全都推到这厮的身上，听起来是在感激他，可实际上是往老太监头上栽赃。

龙曦月轻声道：“你放心，你的秘密我不会说出去。”说这话的时候，她羞得不敢看胡小天，这个秘密实在是太让人尴尬了。停顿了一下又道：“七七也答应我不会告诉别人，她虽然年龄不大，可是向来说到做到。”

胡小天心中暗忖，你对七七的了解只怕不如我多，说到做到？只怕是干坏事的时候她才能说到做到，那小妮子虽然年幼，可是心肠比自己还要狠毒许多，一旦自己触犯了她的利益，七七肯定会毫不犹豫地出卖自己？

胡小天道：“其实也没什么好怕，大不了就是一死。”

龙曦月道：“你不是说过好死不如赖活着？”

胡小天道：“如果不是为了家人，我才不会苟且偷生。”他盯住龙曦月的美眸道：“这第二件事，是和公主有关。”

龙曦月因他灼热的目光而有些心乱，躲开他的目光道：“和我又有什么关系？”

胡小天道：“那天简皇后的话我全都听到了。”

龙曦月默然不语，那天晚上简皇后过来提亲之时，胡小天就潜伏在水井之中，他听到两人之间的对话并没有什么稀奇。

胡小天道：“公主难道真想嫁入大雍吗？”

龙曦月望着桌上的烛光，幽然叹了一口气，无助道：“我答不答应又有什么紧要？”

胡小天道：“他们这么做根本就是将你当成一个政治道具，利用和亲的办法和大雍搞好关系。”

龙曦月黯然道：“若是我的婚姻能够换来大雍和大康之间的和平，那么即便是付出也是值得的。”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看未必。”

龙曦月望着胡小天，一双美眸中充满了迷惘。

胡小天道：“恕我直言，公主的美貌虽然倾国倾城，可是我相信真正有野心的霸主绝不会因为公主的美貌而放弃了他们对江山的渴望。公主有没有想过，倘若你嫁入大雍，而大雍仍然和大康之间兵戈相向，燃起战火，到时候公主又该如何自处？”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胡小天所说的并不仅仅是假设，大康的国力日渐衰弱，而邻国大雍正在趋势崛起，从昔日一个被大康不断压榨国土面积，处于防守势态的小国，逐渐站稳脚跟，不断向周围扩张，变成了一个可以与大康分庭抗礼的大国。西川李天衡自立之后，大雍的国土面积实际上已经超过了大康，可以说双方的形势已经逆转。

正是在这种前提下，皇上方才提议将自己嫁入大雍，以此来获得喘息之机。龙曦月对目前的局势看得非常清楚，可是即便她能够看清楚也没什么用，她无力扭转这一切，事实上在她心中已然认定无人可以扭转自己的命运，拯救自己于水火之中。龙曦月想了好一会儿方才道：“倘若真有那一天，我便以身殉国。”

胡小天道：“必然有那一天！如果那一天真的到来，你选择殉国又有什么意义？这世上还有谁会为你伤心？”

龙曦月一张俏脸变得苍白如雪，其实她早已看透自己的命运，在天下大局面前，自己的生命卑微如同一只蝼蚁，她从没有想过去改变天下大势，也

不认为自己有拯救万民于水火之中的能力，她只想简简单单平平淡淡的生活，可现在来看，连这么简单的事情对她而言也只能是奢望，她唯一能做得就是随波逐流，她缓缓摇了摇头道：“这世上，在乎我的人都已经不在了……”说到这里忽然感到心中一酸，泪水夺眶而出，她迅速转过螭首，不想胡小天看到自己流泪的样子。

第一百四十八章【情网】（下）

胡小天道：“周王是你一母同胞，他还在西川生死未卜，他应该是在乎你的。”胡小天停顿了一下又道：“还有我！”

龙曦月紧闭美眸，捂住樱唇，好不容易方才控制住自己的感情，颤声道：“你该走了！”

“我还有一句话没有说完！”

“说！”

胡小天道：“你既然无力主宰自己的命运，那么就让我帮你决定，我发誓，一定不会让他们将你嫁入大雍，我要带你走，一起离开这牢笼一般的皇宫。”

龙曦月霍然睁开美眸，泪眼迷蒙的双眸中带着不能置信的惊奇，胡小天的这番话不但大胆之极而且大逆不道。

胡小天道：“我来这里就是为了告诉你这件事，你若不离，我便不弃！”

龙曦月吃境地望着胡小天，芳心却被他灼热的目光而软化，一股从未感觉到的温暖包容了她的内心。可现实让她重新回到这清冷的氛围之中，她小声道：“你我之间萍水相逢，以后还是各安天命的好。”

胡小天并没有再说什么，起身向门前走去，身后龙曦月熄灭了灯光，直到听见房门关闭的声音，她方才无力地瘫软在座椅之上。

胡小天回到司苑局刚刚睡下没有多久，就听到外面响起一阵嘈杂的声音，他慌忙坐起身来，外面就响起了小卓子和史学东急促的声音：“胡公公，大事不好了。”

胡小天迅速穿上衣服，拉开房门，却见司苑局的院落之中灯火通明。内官监的李岩率领十多名太监出现在院中。胡小天心中暗叫不妙，以为这帮人是冲着自己来的。

小卓子和史学东两人都吓得变了脸色。

胡小天深深吸了一口气，缓步迎向李岩，拱手道：“李公公，不知深夜来访有何要事？”

李岩虽然带着二十多人登门，可是脸上却仍然是笑容可掬，微笑道：“打

扰胡公公了，杂家这么晚来，是奉了姬提督的命令，特地请刘公公过内官监一趟。”

胡小天这才明白今天这帮人过来并不是冲着自己，而是来找刘玉章的。这姬飞花实在是太嚣张了，刘玉章怎么都是皇上身边的老人，他没有自己亲自过来就罢了，还让手下人半夜三更闯入司苑局，根本没有将刘玉章放在眼里，没把刘玉章放在眼里等于没将整个司苑局放在眼里。

胡小天心中虽然恼火，可脸上却不显山不露水，仍然陪着笑道：“李公公，今天实在是太晚了，刘公公腿伤未愈，又早已睡去，不如等明天他老人家醒了，我将此事转告给他。”

李岩呵呵笑道：“姬提督的意思，他决定的事情我可不敢违背，今天我是必须要请刘公公过去的。”

胡小天看到这厮不依不饶，已经做好了翻脸的准备，毕竟他是司苑局的人，刘玉章又一向待他不薄。微笑道：“李公公，这里是司苑局，您深更半夜的带这么多人过来好像不好吧。”

李岩看到胡小天仍然挡住自己的去路，脸上的笑容顿时收敛，冷冷道：“都给我听着，姬提督请刘公公过府一聚，谁敢阻拦，格杀勿论！”

胡小天也被他激起了怒火，怒道：“李公公这里是皇宫，这种话你也能说得出口。”

李岩向前一步，双目之中杀机隐现。

此时刘玉章的房门从中拉开了，刘玉章一手拄拐，在一名小太监的搀扶下走了出来，他怒道：“吵什么？这里是皇宫内苑，你们闹出这么大的动静，难道不怕惊扰了陛下？”

李岩拱了拱手道：“刘公公，姬提督请您去内官监一趟。”

刘玉章呵呵笑道：“就凭他也配？”

李岩道：“姬提督托我给刘公公带样东西，刘公公看了就明白。”他缓步走到刘玉章面前，背着众人，从袖中抽出一样东西，刘玉章看完，脸上顿时失了血色，唇角的肌肉抽搐了一下，低声道：“姬飞花现在何处？杂家去见他。”

胡小天虽然没有看清李岩给刘玉章看得是什么，可从刘玉章突然转变的态度来看，一定是一件要紧之物。胡小天慌忙走了过去，奉劝道：“刘公公，实在是太晚了，不如明天……”

刘玉章道：“你们不用多管闲事，杂家随李公公去一趟。”

胡小天主动请缨道：“我陪您去！”

刘玉章摇了摇头：“谁都不许跟我去，这里是皇宫，天子脚下，杂家不信有谁还敢无法无天！”他拄着拐杖走了一步，因为心慌，拐杖一滑，险些跌倒在地上，胡小天慌忙上前搀住了他的手臂：“刘公公！”

刘玉章抿住嘴唇，握住胡小天的手，将一个纸团塞入了他的掌心，然后用力晃了晃他的手：“没事的，放心吧！”

李岩挥了挥手，从他的身后过来一名太监，躬身将刘玉章背了起来。

李岩向胡小天笑了笑：“胡公公不必如此紧张，姬提督做事一向公道，刘公德高望重，请他过去只是问点事情。”

望着内官监的那帮人将刘玉章带走，胡小天心中暗叫不妙。等到那帮人出门之后，他马上将小卓子叫到自己身边，让小卓子前往尚膳监去找张福全，虽然平日里和张福全没有什么联络，可胡小天知道张福全肯定是权德安一派，以他的能力或许可以及时通知权德安，在宦官之中，唯有权德安的实能和姬飞花争锋。

交代之后，胡小天第一时间向储秀宫赶去。皇宫之中虽然他也认识不少人了，可是真正拥有一定地位和话语权的就只有这位刁蛮公主，希望她能够帮自己一次。

胡小天刚刚离开司苑局，就看到李岩带着两个人在外面候着，显然对他要出门求助已经有了准备。

李岩微笑道：“胡公公，这么晚了还要出门啊。”

胡小天心中暗自警惕，姬飞花的手下都不是什么良善人物，魏化霖和自己第一次见面就对自己痛下杀手，这个李岩也是个笑面虎，只怕内心比魏化霖还要歹毒一些。胡小天笑道：“刚刚想起忘了送李公公出门，所以特地出门相送。失了什么，也不能失了礼节。”

李岩道：“姬提督说了，如果胡公公愿意送出门，就请胡公公一直送到内官监去。”

胡小天头皮一紧，坏了，难道姬飞花改了主意，想要把自己和刘玉章一起干掉不成？

刘玉章拄着拐杖静静望着姬飞花，嘶哑着喉头道：“姬飞花，你有什么事情只管冲我来，不要对付我的家人。”

姬飞花红色的斗篷随着夜风猎猎作响，仿佛一张飘扬的旗帜，又如同扯起的风帆，他笔直挺拔的身躯就是桅杆，两泓春水一般的双目望着夜空，将背影对着刘玉章，轻声道：“我不是没给过你机会，可惜你不识好歹，居然在陛下面前说我的坏话。”

刘玉章道：“杂家做事对得起天地，对得起陛下，对得起自己的良心。”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笑声停歇之后，他倏然转过身来，红色的斗篷如飞旋的火焰般怒放在他的身后，冰冷的目光犹如刀锋般割裂虚空投向刘玉章：“嘴上说得冠冕堂皇，正义凛然，可背后却做着中饱私囊损公肥私的事情，你以为可以瞒过我的眼睛？”

刘玉章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姬飞花右手一抖，一本账本呼啸朝着刘玉章的胸口撞去，刘玉章还没有反应过来，就被那本账本重重撞在胸口，薄薄的账本竟然发出不次于千钧重锤的力量，胸口剧痛，瘦弱的身躯一个踉跄，噗！地喷出一口鲜血，重重坐倒在了地上。

姬飞花向前走了一步，指着被夜风吹动的那本账簿道：“这些年，你借着统领司苑局之便，拿了多少好处，收了多少银子，上面记得清清楚楚，你不承认？”

刘玉章抬起衣袖抹去唇角的血迹道：“血口喷人，污我清白。”

姬飞花冷冷道：“你敢说自己一两银子都没拿过？这些年来，你一直都在偷偷接济你的兄弟，你以为做得隐蔽，就没人能够查得到？王德胜是我人，你这个老狐狸发现之后，居然闷不吭声地用人将他取代，他现在人在何处？是不是已经死在了你的手里？”

刘玉章道：“姬飞花，你狼子野心，陛下怎么会相信你这种恶贼！”

姬飞花微笑道：“因为我对陛下的忠心对天可鉴！”他缓步来到姬飞花面前：“账簿上有王德胜这段时间所有受贿的证据，他是你的手下，他的错处自然就是你的错处，本来我不想杀你，毕竟你照顾陛下有功，可你这老匹夫居然连同他人来害我。”

刘玉章道：“杀我？这里是皇宫，没有陛下的命令你敢杀我！”

姬飞花呵呵笑道：“陛下只怕将你凌迟的心都有了，我且问你，荣公公奉

了陛下的旨意找你取的那样东西，你有没有动过手脚？”他所说的那样东西就是黑虎鞭，当初刘玉章以偷梁换柱的方法将普通虎鞭交给了荣宝兴，而将真的黑虎鞭送给了胡小天。

第一百四十九章【牺牲品】（上）

刘玉章脸色又是一变。

姬飞花道：“刘玉章啊刘玉章，你真是胆大妄为，居然敢鱼目混珠，蒙蔽圣上，以为可以做得神不知鬼不觉，呵呵呵，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刘玉章道：“你要什么我都可以给你，但是，你不可以伤害我的家孙……”

姬飞花微笑道：“水灵灵的孩子，杂家怎么忍心伤害他，只是你一个太监哪里还有什么家人？冲在你求我的份上，杂家便饶了他的性命，不过他一个小孩子，孤苦伶仃的又如何在这世上生活，不如我让他来继承你的事业，你以为如何？”

刘玉章怒极反笑：“很好……很好，难得你为他想得如此周到。他忽然抓起地上的拐杖狠狠向姬飞花的小腹戳去，虽然他也明白自己的举动根本伤不了姬飞花的性命，可他对眼前人恨到了极点，哪怕是打他一下，这心头的恨意也能发泄一些。”

姬飞花抬起右脚，一下就将拐杖踢飞，然后右掌在虚空中挥舞了一下，空气鼓荡起来，一股无形风刃劈砍在刘玉章的右臂之上，喀嚓一声，刘玉章的右臂骨骼断裂，向来慈和的刘玉章仿佛换了一个人，他狂吼着向姬飞花扑去。

姬飞花左足在地上轻轻一顿，刘玉章感觉地面剧烈震动起来，他干枯的身躯竟然离地高飞而起，姬飞花扬起右手，五指如勾，在虚空中一抓。一股强大的牵引力将刘玉章的身躯扯得向他飞来，距离姬飞花还有一丈左右，他猛然张开五指。掌心并未接触到刘玉章的身体，可是刘玉章的胸膛却被压榨而来的空气重重一击，蓬！地一声巨响，胸前肋骨尽数断裂，口中鲜血狂喷，直挺挺坠落在地面之上，他的身躯在地上不住发抖。双目仍然死死盯住姬飞花，恨不能生吞他的血肉。

姬飞花白玉般温润的手掌宛如兰花般轻轻拂在脸颊处，将腮边的一缕乱发扶掠起，轻声叹了口气道：“不要以为陛下会怜惜你，倚老卖老的东西，在杂家眼中，你只不过是一只蝼蚁罢了。”

刘玉章想要说话却什么都说不出，嘴里仍然在不断喷出鲜血。

姬飞花的笑容妖娆妩媚：“你猜猜，赶明儿皇上知道我杀了你，他会不会怪我？”

胡小天此时走入内官监的院落之中，看到此情此景，内心之中悲不自胜，他大吼道：“刘公公……”

刘玉章白发散乱，满身鲜血，身躯仍然在地上瑟缩不已。胡小天冲上去将他干枯的身体从地上抱起，刘玉章望着他想说什么，却什么都说不出来。

姬飞花又道：“忘了告诉你一件事，其实小天也是杂家的人。”

刘玉章双目圆睁，死死盯住胡小天。

胡小天心中很到了极点，脑海中只有一个念头，他要不惜一切杀掉姬飞花，手臂被刘玉章的手无力握住，微微晃了晃。刘玉章的目光因为痛苦而不断闪烁，但是他的唇角分明带着淡淡的笑意，他并没有怪胡小天，更不会相信姬飞花挑拨离间的那番话。

姬飞花将一柄匕首扔在胡小天的身边：“他中了杂家的伤心欲绝掌，要折磨三个时辰方才能够死去，不如你给他一个痛快。”

刘玉章在胡小天的怀中不断颤抖着，喷出的鲜血染红了胡小天的衣襟，胡小天慢慢捡起了那把匕首，被仇恨染红的双目饱含热泪，自从他入宫之后，是刘玉章给他无微不至的关怀，在他心中早已将刘玉章视为自己的长辈一般，目睹刘玉章如此惨状，胡小天心中悲痛欲绝。

刘玉章的眼睛眨了眨，一行浑浊的泪水沿着他的眼角缓缓滑落，胡小天的嘴唇已经咬破，他扬起那柄匕首，闭紧了双目，猛然刺入刘玉章的胸膛。他不能让这位老人在临死前继续承受煎熬，唯有亲手帮他解脱，也只有这种方式可以让刘玉章承受的痛苦少一些。

刘玉章的身躯剧烈抽搐了一下，终于不动，躺在胡小天宛如睡去。

胡小天抱着刘玉章的身体，抬起头想要发出一声呐喊，却终于忍住，泪水却如决堤的江河一般肆意奔流。

姬飞花望着胡小天的样子，忽然叹了一口气：“至情至性，不枉刘玉章照顾你一场。”

胡小天嘶哑着喉咙叫道：“为什么要杀他，他已经决定隐退了……已经收拾好了东西……他没有妨碍任何人……”

姬飞花使了一个眼色，周围人全都退了下去。望着悲痛欲绝的胡小天，他轻声道：“他联合一帮人去陛下的面前诋毁我，要杀我！是可忍孰不可忍！”

胡小天红着眼睛望着他，他并不相信姬飞花的话。

姬飞花道：“倘若他没有任何的私心，我佩服他，即便是我想杀他也找不到借口，可是他有私心，而且有人将证据送到了我的手里，想不想知道是谁给我送来了证据？”

胡小天一言不发。

姬飞花道：“权德安！”

胡小天的双目流露出不可思议的光芒。

姬飞花道：“杂家没必要对你说谎，这些消息全都是权德安透露给我的，他想赌一赌，我敢不敢杀刘玉章，他想赌，杂家便陪他赌！”

“刘玉章只怕凶多吉少了！”权德安站在承恩府的最高处，静静眺望着皇宫的方向。在他的身边一位英俊挺拔的年轻人和他并肩而立，此人二十四五岁年纪，相貌英俊，表情充满着和他实际年龄并不相符的沉稳，正是当朝太师文承焕的儿子文博远，也是神策府的公开组织者。

文博远低声道：“权公公为何要将刘玉章的事情告诉姬飞花？”

权德安叹了口气道：“杂家只是想验证一下，皇上对他的宠幸究竟到了怎样的地步。”

文博远道：“目的达到了？”

权德安没说话，双手扶在墙垛之上重重拍了拍，低声道：“夜了，你先回去吧。”

文博远恭敬告退。

临行之前，权德安叮嘱道：“刘公公的家人务必要送到安全的去处。”

文博远离去之后，权德安久久凝望漆黑如墨的夜空，混浊的双目之中竟然泛起泪光，沉默良久，他忽然道：“玉章……你又是何苦……陛下已经不是昔日的陛下了，你以为你的死能够将他唤醒吗？”

胡小天缓缓将刘玉章的尸体放在了地上，慢慢站起身来，清冷的夜风让他已经完全冷静了下来，姬飞花显然是故意让他看到眼前的一幕，其用意是威慑也是警告。

姬飞花看了胡小天一眼，轻声他叹了口气道：“你是不是恨我？”

胡小天道：“是！”

姬飞花笑了起来：“你很诚实，刘玉章对你如此关照，你还算是有些良心。”他的目光在刘玉章已经失去生命的躯体上扫了一眼道：“你以后就会明白，想要好好活下去，是来不得半点犹豫的。”

胡小天道：“我想将他葬了。”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好，你好像是第一次求我，杂家也不忍心拒绝你，此事杂家会做出安排。”

“谢谢！”

姬飞花微笑道：“你心中恨不能杀了我才好！”

胡小天却摇了摇头道：“我没有这样的想法。”即便是有也不能说，更何况他根本没有半点的机会。

姬飞花的表情显得高深莫测，胡小天的悲痛由心而发，在胡小天一刀刺死刘玉章的刹那，他竟然清晰感觉到了胡小天弥散出的杀机，不过稍纵即逝，眼前的胡小天却又变得平和冷静，这么短的时间内就可以将情绪控制住实在难得。姬飞花并不担心胡小天报复，此时的胡小天在他眼中和一只蝼蚁无异，只要自己想杀他，随时都能拿走他的性命。他对胡小天产生了极大的兴趣，一个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果断结束刘玉章生命的人，一个能够控制住自身情绪的人，以后会有怎样的发展？

姬飞花低声道：“你好像曾经答应过我一些事情呢。”

胡小天点了点头，姬飞花上次召他过来的时候曾经让他帮忙调查司苑局酒窖，面对姬飞花，胡小天必须打起十二分的精神，眼前这个人的可怕甚至超过了权德安，不但残忍而且阴险。胡小天道：“酒窖下面有一条密道。”

姬飞花笑了起来，娇艳如五月之花，妩媚的神态甚至让女人都会感到嫉妒：“密道？通往何处？”

胡小天道：“三条密道，一条通往瑶池，一条通往藏书阁，还有一条通往紫兰宫。”他并没有丝毫的隐瞒，现在看来这三条密道远没有想象中重要，否则权德安也不会让他将实情透露给姬飞花，以换取他的信任。

姬飞花昂起头来，一轮妖异的红月拨开云层出现在宁静深蓝的夜空中，红的像浸满了鲜血，美轮美奂的双目之中同样闪烁着妖异魅惑的光芒：“这件事还有谁知道？”

“权公公！”

姬飞花的双目中陡然闪过一丝犀利的寒光：“权德安！”

第一百四十九章【牺牲品】（下）

胡小天点了点头。

“他让你做些什么？”

胡小天道：“姬提督能保我平安吗？”

姬飞花的表情浮现出些许的错愕之色，胡小天还是第一个敢于在他面前提条件的小太监：“只要你忠心对我，杂家自然保你平安。”

胡小天道：“小天要得不仅仅是这个承诺。”

得寸进尺！姬飞花望着眼前的胡小天，感觉到这小子越发有趣了：“你想要什么？”

胡小天道：“我要荣华富贵，我要胡家恢复昔日的荣光。”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小子，你不觉得自己很贪心吗？你有什么能耐可以让杂家如此帮你？”

胡小天道：“我可以帮姬公公解决很多的麻烦。”

姬飞花不屑道：“杂家的身边不缺忠心耿耿的手下。”

“再忠心也只是手下，他们多数都只会惟命是从，已经忘记了用自己的头脑去考虑问题，提督请恕我直言，您身边缺少的不是手下，而是一个可以为您出谋划策的帮手。”

姬飞花目光陡然一亮，却道：“杂家并没有感到你跟他们有什么不同。”

胡小天道：“是权德安送我入宫的！”这对姬飞花来说绝不是秘密，胡小天的出身来历，他早就查得清清楚楚。

姬飞花淡然道：“杂家找你的事情你有没有告诉他？”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说了！”。即便是权德安也不会想到，胡小天会在姬飞花的面前将所有一切和盘托出，胡小天并非是为了获取姬飞花的信任而出卖权德安，刘玉章的死更让他坚定了信念，在皇宫之中任何人都依靠不得，想要活下去，就必须要有自己的头脑打拼出一条属于自己的道路，他要在权德安和姬飞花斗争中的夹缝中求生存。

姬飞花道：“他怎么说？”

胡小天道：“他让我答应提督，将酒窖地道的秘密告诉提督，以此来获取提督的信任。”

姬飞花桀桀笑了起来，回到胡小天的对面，笑容倏然一敛，目光如刀，咄咄逼向胡小天道：“你不怕杂家杀了你？”

一股无形的强大压力逼迫而来，宛如泰山压顶一般笼罩了胡小天的周身，他感觉自己的身躯正在这股强大压力之下一点点压低下去，因为拼命对抗这股压力，他周身的骨骼格格作响。每吐出一个字都变得异常艰难：“不怕……因为他强行将体内真气输入到我的身体里……我……最多活不过……三年……”

话音刚落，身体突然感觉轻松了起来，强大的压力完全退去，一张一弛的压力让胡小天立足不稳，踉跄退了两步方才站定，姬飞花宛如鬼魅般如影随行，伸手握住了胡小天的手腕，冰冷滑腻的手指搭在他的脉门之上。

胡小天暗暗心惊，以姬飞花的惊人修为，该不会识破自己是个假太监的事实，自己终究还是疏忽了。正在忐忑之间，姬飞花已经放开了他的手腕，轻声叹了口气道：“老贼果然够狠。”

胡小天道：“我曾经在前往西川的途中救过他和小公主，此次胡家蒙难，我无奈之下只能求助于他，他虽然答应帮我保住家人性命，可是却又提出让我入宫当太监，代父赎罪的苛刻条件。”在姬飞花面前必须要多说实话，胡小天十之八九都是实话，当然也会掺杂着一些假话，这就让他的话可信度相当的高。

姬飞花有些事情是知道的，有些事情是不知道的，听胡小天说到这里却又禁不住笑了起来：“小天，你显然是被那老贼给骗了，即便是你不入宫，皇上也不会杀你的父母，此事皇上登基之前早有定论。”

胡小天道：“我也是最近才明白这件事，可是大错已经铸成，现在悔之晚也。”

姬飞花轻轻拍了拍他的肩头道：“迷途知返，犹未晚矣。你若忠心待我，杂家必保你荣华富贵受用不尽。”

胡小天恭敬抱拳道：“小天愿为公公效力，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姬飞花道：“你先回去，今晚的事情不必声张，权德安那里如果问你什么，你看到了什么就说什么。”

胡小天朝地面上刘玉章的尸体望了一眼，一时间悲痛之情满溢心胸。刘玉章对自己如此体贴关照，如此大恩必然相报，只要时机成熟，必杀姬飞花，以他的首级祭奠刘玉章的亡魂。

姬飞花道：“刘公公的事情我自会处理，总之杂家既然答应你会将他好生安葬就一定会做到。”

胡小天向姬飞花深深一躬，来到刘玉章面前，跪在他的尸体前磕了三个响头，然后起身头也不回地走了。

胡小天离去之后，李岩方才来到姬飞花的身边，低声道：“提督大人，此人可信吗？”

姬飞花微笑道：“刘玉章只是用些蝇头小利就已经博得他如此深情，杂家给他的好处难道还比不上这老东西吗？”

李岩抿了抿嘴唇，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鼓足勇气道：“依卑职来看，胡小天阴险狡诈，为人两面三刀并不可信。”

姬飞花冷冷道：“你是在怀疑杂家的眼光还是头脑？”

李岩吓得不禁打了一个冷颤，在姬飞花面前一个九十度的鞠躬：“卑职错了……提督大人英明神武，您的眼界和智慧岂是卑职能够猜度的。”

姬飞花冷笑道：“知道就好，这世上每个人都有他的价值，也都有他的长处。”

这会儿功夫李岩的背脊之上已经满是冷汗。

姬飞花走了两步：“司苑局那边，杂家准备保荐胡小天负责。”

李岩深感不解，充满迷惘道：“提督大人，他只是一个初入宫几个月的小太监，让他统管司苑局又怎能服众？”

姬飞花呵呵笑道：“杂家坐在这个位置上同样有人不服，想让别人服气就要有让人服气的手段！”

李岩道：“刘玉章的尸体怎么处理？”

姬飞花道：“就说他发急病死了，将他葬了！”

李岩有些不安道：“会不会有人借机发难？”

姬飞花笑道：“说杂家害他，有什么证据？即便是所有人心里都明白，又能奈我如何？杂家倒要看看，这次谁敢说我的不是！”

人死如灯灭，胡小天坐在漆黑的房间内，沉浸在痛苦和愤怒之中，面对刘玉章的死去，他只能眼睁睁看着，无力相救。几个月的惬意时光几乎让他忘记了自己所处的皇宫乃是天下间最为凶险的所在。刘玉章的死让他重新认识到这里的残酷和血腥，他忽然想起了权德安曾经说过的一番话，受身无间永远不死，寿长乃无间地狱中之大劫。无间地狱乃是八大地狱中最苦的一个，也是十八层地狱中最底下的一层，但凡被打入无间地狱者，永无解脱的希望，要经受五种无间折磨，第一时无间，无时无刻不在受罪。第二种空无间，从头到脚每一部分都在受罪，第三种罪器无间，所有刑具无所不用，第四种平等无间，用刑无论男女均无照顾，第五种生死无间，生死轮回，重复死去不计其数，还得继续用刑永无休止。

自己似乎正在坠入无间，胡小天的眼前忽然出现了慕容飞烟充满期待的目光，很快龙曦月黯然失落的俏脸又在脑海中闪过，他决不能就此沉沦，就算已经身处无间地狱，也要凭着自己的智慧杀出一条血路，游走无间，于姬飞花和权德安之间寻求自保生存之道，博得最大的利益，胡小天的目标变得前所未有的清晰明确。

刘玉章的死并没有在宫廷中引起太大的震动，整座皇宫如同一潭死水，刘玉章的死讯也只是死水微澜，很快就重新恢复了平静。他的死并不是一个秘密，几乎所有人都知道刘玉章前往内官监的时候突然发病身亡，无人探究死因，自然也无人追究责任。

姬飞花信守承诺，在中官冢给刘玉章找了一处风水绝佳的位置将他葬了。在刘玉章头七这一天，胡小天趁着出门采买的机会来到了中官冢，同行的还有史学东和小卓子。

中官冢是大康历代宦官埋骨的地方，周围种满柏树，从外向里面看呢，根本看不到坟冢，从柏树围成四方圈的南边豁口进去，就看到成千上百的太监坟无声无息地伫立在那里，很多坟前还有石人石马石桌石椅相伴。一些有身份的太监坟前还有门楼、华表、文武石像生、棂星门、碑亭、享殿、石供、寿域门、地宫。

刘玉章的新坟就在坟场的西南，坟包不大，因为是新坟，也没有像其他的坟冢那样因为长期无人打理而野草丛生。胡小天几人将带来的贡品放在坟前，点燃纸钱，刘玉章为人温和慈祥，对司苑局的这帮小太监都非常不错，所以众人都念及他的好处，小卓子一边磕头一边哭了起来，史学东也是眼圈发红。

胡小天没有哭，并非是对这位老人没有感情，而是他明白流泪也无济于事，心中默默道：“刘公公，您放心，终有一日我会手刃姬飞花，将他的首级

提来祭拜您。”

第一百五十章【心机深重】（上）

耳边听到老鹅的凄凉叫声，史学东缩了缩脖子，然后用力抽了抽鼻子，周围荒凉凄冷的环境让他心底有些发毛，低声道：“兄弟，不知将来咱们是不是也会被埋在这里。”

胡小天抬起头看了看天空中发白的日头，白乎乎挂在灰蒙蒙的天空中，没有一丝一毫的温度，他轻声道：“杀人放火金腰带，修桥补路无骨骸。”残酷的现实再次证明，好人不长命，祸害遗万年。

史学东一旁叹了口气道：“也不尽然，坏人也没好报，我现在回头想想，当初如果多积点阴德，也不至于被人送入皇宫咔嚓一下当了太监……”话没说完，远处的乌鸦又鼓噪了起来，史学东下意识缩了缩脖子道：“走吧，这地儿挺瘆人的。”

刚刚回到司苑局，就看到一群太监喜气洋洋地迎了上来，远远就行礼道：“恭喜胡公公，贺喜胡公公。”

胡小天被这群人弄得有些莫名其妙，皱了皱眉头道：“何喜之有？”

人群中小邓子拄着拐杖一瘸一拐走了出来道：“给胡公公道喜了，刚刚接到上面的口谕，胡公公以后就是司苑局的少监了。”一帮太监围拢在胡小天身边七嘴八舌，生恐拍晚了马屁。

史学东和小卓子这几个亲随自然是喜出望外，一直都在担心刘玉章死后，上头另派人过来管理司苑局，真要是那样，他们肯定没有这么风光自在，说不定会被打击报复也有可能，想不到在刘玉章死后胡小天居然受到重用，司苑局比胡小天级别高资历老的大有人在，可在刘玉章活着的时候，没有人比胡小天更受信任，赋予的权力也是最大。现在胡小天得到提升，就意味着司苑局的管理仍然沿袭旧制，不会有太大的改变。

史学东这段时间也一直在低调做人，听闻胡小天又当了少监，顿时腰杆又直了起来，嚷嚷道：“吵什么？我说你们都吵什么？胡公公累了一天了，需要好好休息，你们都散了，都散了。”

小卓子笑道：“以后就是胡大人了。”

“对，胡大人，胡大人！”太监们一个个争相附和，要说溜须拍马，太监的本职工作就是这个。

胡小天把面孔一板：“坑我是不是？什么胡大人？司苑局的少监也叫官？以后还是叫我胡公公。”

“是，胡公公！”

此时大太监荣宝兴到了，这厮就是上次从司苑局讨走那条假冒黑虎鞭的那个。胡小天赶紧过去和荣宝兴相见，荣宝兴是皇上的贴身太监，在宫内的地位超然，宫内二十四衙门的统领谁都得卖他三分情面。

胡小天对荣宝兴没什么好感，刘玉章被杀一事应该和此人有着脱不开的联系，如果不是荣宝兴泄密，姬飞花又怎会知道刘玉章在黑虎鞭上偷梁换柱的事情。胡小天笑道：“小天不知荣公公到来，有失远迎，还望赎罪。”

荣宝兴将手中洁白无瑕的拂尘往肩头一搭，嘿嘿笑道：“胡公公真是年轻有为，听闻胡公公接了刘公公的班，以后这司苑局就是胡公公说了算，真是可喜可贺。”

“荣公公太抬举我了，只是外界传言，未必可信，小天还没有得到任命呢。”

荣宝兴微笑道：“杂家听姬公公在皇上面前亲口提及此事，又怎会有错？”他上前挽住胡小天的手臂，换成过去，以荣宝兴的身份是断然不会将胡小天这个小太监放在眼里，可如今胡小天一步登天，刚刚入宫几个月就当上了司苑局的头儿，这司苑局虽然在二十四衙门中不算起眼，地位也算不上上层，可却是一个极其实惠的地方。皇宫的蔬果采买，园林花苑全都在他的统管范围内，的确是个肥差，历代以来，哪个司礼监的掌印太监不富得流油。

荣宝兴跟他客气归根结底还是看中了胡小天手中的权力。

胡小天想请荣宝兴去自己的房间坐，自从刘玉章死后，他的房间就锁了，始终没有动过，胡小天现在所住的半间房实在是寒酸，接待荣宝兴这种级别的大太监有些跌份儿。

好在荣宝兴并没有前往胡小天房间去坐的意思，微笑道：“杂家是奉了皇上之命特地来司苑局找点东西。”

胡小天心中暗骂，这混账东西居然还不死心，当初就是因为黑虎鞭的事情坑害了刘玉章，现在刘玉章头七刚过，他又来索要，胡小天明知故问道：“荣公公想找什么？”

荣宝兴将他拉到一边，低声道：“还记得上次杂家过来找刘公公要得东西吗？”

胡小天故意装作苦思冥想的样子，过了一会儿方才似有所悟道：“鞭！”

荣宝兴掩住嘴唇，做少女娇羞状，胡小天看在眼里恶心得差点没吐出来。

荣宝兴将手摆了摆，笑逐颜开道：“胡公公何必说得那么明白，就是那根东西。”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荣公公上次不是带走了吗？”

荣宝兴道：“带走倒是带走了，可东西不对。”他指了指药库的方向：“咱们边走边说。”

胡小天和荣宝兴一起向药库中走去，荣宝兴道：“胡公公执掌司苑局，以后还要靠你多多关照。”

胡小天一副诚惶诚恐的模样，心中暗骂荣宝兴虚伪，你丫是皇上身边的人，老子就是个司苑局的管事，还要靠我关照？打着皇上的旗号出来，二十四衙门谁不得给你点面子，胡小天道：“是荣公公关照我才对，以后有什么用得着小天的地方只管开口，只要小天办得到，一定竭尽全力。”

荣宝兴要得就是胡小天的这句话，小眼睛眯起来，嘴巴咧开老大，捏着嗓子道：“鞭……”荣宝兴也忒懒了一些，话都懒得多说，他想要的是黑虎鞭啊。他看出胡小天机灵，属于一点就透的。

胡小天虽然心里明白，嘴巴也乖巧，可真正到做实事的时候却没那么实在，黑虎鞭是刘玉章留给他的，哪有那么容易就送给荣宝兴，更何况刘公公此次丢了性命也有这件事的缘故，胡小天恨荣宝兴都来不及。带着荣宝兴来到药库，来到专门陈列动物鞭的库区。这里可谓是琳琅满目，能够想到的几乎都能够在这里找到。

看到周围没有其他人跟过来，荣宝兴方才慢吞吞道：“胡公公可听说过黑虎鞭存放在哪里？”

胡小天道：“不是上次刘公公交给您拿走了？”

荣宝兴嘿嘿笑道：“上次刘公公交给我的那根是假的。”

胡小天愕然道：“这也有真假？”

荣宝兴道：“你当真不知道他放在那里？”

胡小天指了指前方道：“所有的虎鞭全都放在这里了，而且这玩意儿风干了几乎都一个模样，刘公公去得突然，他又从没有交代过，我怎么知道哪一根是黑虎，哪一根属于白虎。荣公公，您对这方面如此了解，您应该认得，

不如您挑挑看。”

“呃……这……”荣宝兴面露难色，胡小天有句话没说错，这些东西风干了全都一个模样，想要从中区分出哪一根是黑虎鞭他也没这个本事。

胡小天看到这厮的表情心中暗自发笑，既然做人情索性做到底，他向荣宝兴低声道：“不如这样，我让人将这里所有的虎鞭全都打包给您，您带回去慢慢挑慢慢选，倘若黑虎鞭就在其中，必然不会疏漏。”

荣宝兴仔细一想，的确也有些道理，自己不认识，可有人认识，心中虽然同意可口头上还虚伪道：“这样不好吧。”

胡小天道：“没什么好不好的，荣公公能来找我，是小天的荣幸，这件事情就这么定了。”

胡小天清点了一下，足有三十七根虎鞭全都交给荣宝兴带走，其实在刘玉章去世之后，他就及时清点过库房，将药库之中算得上名贵的药材全都藏匿起来，这些摆在外面的都是挑选下来的次货。

胡小天虽然不信黑虎鞭有枯木发芽的神奇功效，可也明白物以稀为贵的道理，这么珍贵的东西，没理由随便送了出去。

姬飞花亲自前来司苑局宣布对胡小天的任命，胡小天正式成为司苑局少监，也就是这里的掌印太监，能将司苑局交给胡小天一个初入宫门几个月的小太监打理，从某方面也证明了姬飞花对他的看重。

胡小天在酒窖旁刚刚收拾了一个房间作为自己的住处，刘玉章的房间他并没有动用，那里的一切都保持着原样，也算是通过这种方式表达对老人家的祭奠和缅怀。

胡小天将姬飞花请到自己的房间内坐下，小卓子上茶之后退了出去，姬飞花端起茶盏，掀开碗盖观了观茶色，轻声道：“昆仑雪菊。”

胡小天微笑道：“姬公公好眼力。”

姬飞花道：“宫里都知道司苑局是个百宝箱，这里面什么东西都能找到。”

胡小天笑道：“没那么夸张，奇珍异宝是没有的，不过时令鲜果，果脯蜜饯，各地药材，陈年老酒都有一些。”

姬飞花道：“手下人的情绪怎样？”

胡小天道：“一如既往，小天还是按照过去的方法管事，无为而治。”

姬飞花听到无为而治这四个字，双目不由得一亮，微笑道：“好一句无为而治，其实治国的最高境界就是如此。”

第一百五十章【心机深重】（下）

胡小天道：“我哪懂什么治国的大道理，一个司苑局已经让我忙得筋疲力尽了。”

姬飞花知道这小子谦虚，品了口茶，轻声道：“权德安最近有没有找过你？”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没有！”他说得都是实话，自从刘玉章死后，权德安就再也没有主动跟他联络过。

姬飞花道：“他贼心不死，又在筹谋对付杂家呢。”将手中茶盏缓缓落下，笑咪咪望着胡小天道：“你心中还记恨我吗？”

胡小天道：“开始的时候的确有一些，可回来之后小天渐渐冷静了下来，我问过自己，假如我和提督异地相处，若是别人想要危及我的生命，也许我也别无选择。”这正是胡小天的聪明之处，假如他说不记恨，姬飞花肯定不会相信，用这种方式说给姬飞花听，更容易取得姬飞花的信任。其实到最后他也没有明确说到底是记恨还是不记恨。

姬飞花居然也没有追问，春葱般的手指在茶盏上轻轻点了几下道：“你父亲在户部做得还算尽职尽责。”

胡小天听到他提起自己父亲的名字，不由得心中一紧，姬飞花难道是在提醒自己，他掌控着自己父亲的生死？

姬飞花道：“最近这段时间，杂家会安排你们父子见面。”

胡小天发现姬飞花这个人的确有过人之处，他在这方面采取的态度和权德安截然相反，权德安严禁自己和家人见面，而姬飞花却对自己网开一面，难道是他利用这样的方式想要收买人心？即便是如此，也显出他高明的一面，能够猜到自己心中到底要什么。

“多谢姬提督。”

姬飞花道：“带杂家去酒窖看看。”

胡小天哪敢不从，带着姬飞花进入酒窖，两人径直来到地窖的最底层，当日姬飞花和权德安在这里曾经比拼内力，酒桶爆炸得四分五裂，美酒冲天迸射的情景仿佛还在眼前。

姬飞花走了几步，环视这间酒窖，昔日的狼藉一片早已收拾清爽，看不

到他和权德安那晚争斗的痕迹。

胡小天低声道：“要不要我带您去密道看看？”

姬飞花摇了摇头，忽然道：“魏化霖是不是死在了这里？”

胡小天内心一惊，他万万想不到姬飞花会突然提出这样的问题，想起姬飞花曾经出示给自己的暴雨梨花针，这件事就不难解释了，胡小天背后瞬间满是冷汗。

姬飞花的声音依然平淡道：“是不是你用暴雨梨花针射杀了魏化霖？”他脸上的表情虽然没有任何杀机，可是这番话已经足够让胡小天心惊肉跳。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换成别人早已在如此强大的压力面前跪下，可是胡小天仍然坚持站着，他心中明白，倘若姬飞花想要杀死自己，绝不会容留自己活到现在。而今之计，唯有道出部分实情方能取信于他。胡小天道：“我没杀他，当时他突然闯入酒窖，刚好还有一人在我身边。”

姬飞花的表情风波不惊：“谁？”

“小公主！”

“哦？”这下轮到姬飞花有些惊奇了。

胡小天道：“提督应该知道我曾经救过小公主的性命，当晚她穿着太监服来找我叙旧，可魏公公突然就闯了进来，我不知何处得罪了他，他不由分说就要杀掉我，还要将小公主一并除去。”

姬飞花道：“于是小公主便用暴雨梨花针将他当场射杀？”

胡小天点了点头。

姬飞花呵呵笑道：“你应该没有骗我，事后，你们是不是用化骨水将魏化霖毁尸灭迹？”

胡小天满头是汗，姬飞花当时并没有在场，却将事情说得如同亲眼目睹一样，此人的确难于对付，难怪权德安如此老谋深算的人物都会选择暂避锋芒。他横下心来，倘若姬飞花怪罪自己，单单是和小公主合谋杀死魏化霖就已经足够他死一百次了。

姬飞花道：“难得你如此坦荡，其实杂家那天来到酒窖之时就已经完全明白了。”

胡小天道：“小天罪该万死，任凭提督处置。”姬飞花果然厉害，在早已猜到事情真相的前提下仍然隐忍不发，直到现在方才点破，确有过人之能。

姬飞花道：“你的确有罪，可是杂家并不想你死，而是要你将功赎罪。这件事错不在你，看来你到现在仍然没有看透这件事。”

胡小天道：“还请提督指点迷津。”

“权德安和小公主感情甚笃，他为了保护小公主失去了一条右腿，此事你亲身经历比杂家要清楚得多。”

胡小天点了点头。

姬飞花又道：“权德安可以为小公主做任何事，小公主同样可以为他冒险，你到现在还以为小公主那天晚上来酒窖找你只是为了叙旧谈心？”

一语惊醒梦中人，此时胡小天方才意识到那晚的巧合实在太多，七七缘何会在那时候来到酒窖，魏化霖为什么也会在同时出现，而七七的手中又为何刚好带了暴雨梨花针。难道一切都是权德安和七七的计划，因为姬飞花让魏化霖取代刘玉章的位置，所以权德安对魏化霖产生了杀念，七七跟他计划之后，决定由七七亲自实施，提前来酒窖找到自己，然后又找人放出消息将魏化霖引入酒窖之中。

胡小天越想越是心惊，一直以来自己都以为杀人之事只不过是个巧合，却想不到自己只是权德安和七七布局中的一个棋子罢了，权德安和七七才是这场谋杀的主谋，自己是在不知情的前提下沦为帮凶。

姬飞花道：“你不用感到沮丧，以你的年纪能够做到现在这个样子已经很不容易，权德安老谋深算，若非杂家对他了解极深，也很难识破他的奸谋。你也不必为魏化霖之死感到自责，杂家让他接管司苑局之初，并没有让他杀人，他和你父亲有仇，所以擅自做出了除掉你的打算，有此下场也是活该。”

胡小天道：“姬提督当真不怪我。”姬飞花的话也不能信，焉知当时魏化霖想要铲除自己不是奉了他的命令，也许当时他认为自己只是个可有可无的小角色，现在逐渐发现了自己的价值。

姬飞花道：“用人不疑疑人不用，杂家既然用了你，以往的你所做的一切便一笔勾消。”

胡小天心中暗赞，此人虽然长得像极了一个女人，可心胸和眼界却是自己生平仅见的博大。胡小天指了指密道的入口处：“那里便是密道的入口处。”

姬飞花对密道仍然没有太多的兴趣，淡然道：“皇宫地下穴道纵横，也没什么太多稀奇，这儿浊气太重，咱们还是上去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跟着姬飞花走上楼梯。

重新回到自己的房间内，胡小天有种险死还生的感觉，倘若刚才自己有丝毫的差错，此刻恐怕已经死在酒窖之中了，幸亏自己照实相告，终于打消了姬飞花对自己的杀念。和远在宫外的权德安相比，取得姬飞花的信任反倒是更为重要。

胡小天不想投靠任何一个，他要凭着自己的本事于夹缝中求生，在两人的争斗中博得最大的利益。权德安想要自己接近姬飞花，为了这一目的，自己可以理所当然地出卖权德安，姬飞花想要利用自己对权德安采取反间计，也会时不时地透露一些消息给自己，在两人分出一个胜负之前，自己还有利用价值，暂时应该是安全的。

黑虎鞭的事情既然已经成为刘玉章被杀的罪状，继续留在自己手中只能是隐患，胡小天必须将这件事向姬飞花坦陈，转身来到衣柜前，从中取出了收藏黑虎鞭的木匣，将木匣呈献给姬飞花，这黑虎鞭神乎其神的功效对太监群体或许拥有着不可抗拒的吸引力，可对胡小天而言算不上什么。

姬飞花接过木匣，抽开上盖，揭开蒙在其上的红绸，当他看清匣中的黑虎鞭之后，并没有显现出任何的惊喜，手指一动将红绸重新盖上，淡然道：“什么意思？”

他的反应多少有些超出胡小天的意料之外，胡小天本以为姬飞花看到黑虎鞭会欣喜若狂，却想不到他竟然如此冷静。胡小天低声道：“此物乃是黑虎鞭，据传有枯木生根之功效。”

姬飞花听他说完不禁桀桀笑了起来：“枯木逢春？呵呵呵，你当真相信有这种事？”

胡小天道：“今日荣公公又来讨要，口口声声说是皇上要的，小天不敢擅自做主，还请提督定夺。”

姬飞花道：“他要是不说，皇上怎么会知道有这东西？什么黑虎鞭，杂家看也是以讹传讹，小天，这根东西就送给你吧。”

胡小天有点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姬飞花怎么会对自己这么好？这件事似乎有些不对啊，当初刘玉章可以说就间接死在了这根黑虎鞭的身上，现在姬飞花将黑虎鞭留给自己，岂不是留下了一个把柄，这玩意儿等于是个定时炸弹，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被引爆。

胡小天道：“可……”

姬飞花笑道：“你怕杂家以此为把柄来对付你？杂家真想对付你何须理由？”他缓缓站起身道：“你有没有时间？”

胡小天慌忙躬身道：“悉听提督差遣。”

第一百五十一章【打脸】（上）

姬飞花道：“今晚宫外有个酒局，你若没什么事情就跟杂家一起过去。”

“是！”

黄昏时分，胡小天随同姬飞花一起乘车出了皇宫，除了胡小天之外就只有驾车的车夫，除此之外再没有任何人随行。放眼皇宫大内，很少有人会有和姬飞花同车的荣幸。

姬飞花坐在车内双目闭合静静养神，胡小天不敢打扰他，默默候在一旁，因为两旁车帘落下，看不清外面的情景，只能听到马蹄落地和车轮碾压的声音。出了皇城之后行了约有一个时辰，马车终于抵达了目的地。

姬飞花在此时缓缓睁开双目，外面车夫恭敬道：“提督，烟水阁到了！”

胡小天听到烟水阁三个字，心中不由得一动，烟水阁正是他当初和礼部尚书吴敬善斗文的地方，遥想昔日风光，自己凭借着超人一等的对联功夫将礼部尚书吴敬善、御史中丞苏清昆之流斗得颜面尽失，一帮文人墨客在自己的面前尽失颜色，闻名天下的才女霍小如也因此而对自己青眼有加。那一切仿佛是昨日方才发生的情景，却想不到不足一年之间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车夫拉开了车门，胡小天先下了车，本想去搀扶姬飞花，姬飞花却摆了摆手，车夫摆了一个小凳，姬飞花踩着小凳走了下来，他仰首望着烟水阁上的横匾，然后又看了看停在门外的马车，轻声道：“看来他们都已经到了。”

胡小天跟着姬飞花一起走入烟水阁。

烟水阁楼高五层，他们当晚赴宴的地方就在五楼。胡小天随同姬飞花走上阶梯的时候心中始终在琢磨，却不知今晚出现在这里的究竟是哪些重要人物？

走入烟水阁的第五层，两名身材魁梧的武士站在入口处，看到姬飞花上来，慌忙躬身行礼：“姬提督到！”

姬飞花看都不看他们一眼，昂首阔步继续向里面走去，胡小天快步跟在他的身后，听到一个爽朗的笑声道：“姬提督到了！”只闻其声，不见其人。

胡小天迈过最后一个台阶的时候方才看到一名年轻英俊的男子大步迎向他们，双手抱拳，满面笑容道：“博远有失远迎，还望姬提督不要见怪。”来人正是当朝太师文承焕的儿子文博远，神策府公开的组织者。

姬飞花停下脚步，唇角露出一丝魅惑的笑靥，一双凤目盯住文博远，淡然道：“你是晚辈，杂家怎会怪你？”看似普通的一句话，实际上却充满了诘难的意思。

胡小天虽然心中并不站在姬飞花的立场，可是从眼前的情况来看，文博远应该是有意为之，真要是姬飞花表示尊敬，他就应当在烟水阁的大门前等着迎接，而不是他们来到五层的时候方才匆忙出来，摆明了是故意这样做，充满了敷衍的意思。得悉文博远的身份之后，胡小天马上就明白了他因何会这样做。文博远是神策府的组织者，也就是说他目前和权德安处在同一立场，是姬飞花的对立面，他的所作所为就可以理解了。只是姬飞花既然和文博远不睦，却又为何前来赴宴？难道今晚这场宴会是鸿门宴？胡小天的心中暗自警觉。

文博远听到姬飞花称呼自己为晚辈，心中自然不爽，暗骂姬飞花一个阉贼又怎敢如此称呼自己，表面上却没有流露出丝毫不悦，微笑道：“姬公公请！”以牙还牙，你不敬我，我自然无需给你太多的面子，称呼从提督变成了公公，显然是在告诉姬飞花，你无非是一个太监罢了。文博远也是大康年轻一代中的翘楚人物，不但武功出众而且智慧超群，其父文承焕在龙烨霖登基一事上出力不小，和左丞相周睿渊一样深得龙烨霖的器重，官居一品，被龙烨霖称为自己的左膀右臂，大康的栋梁之臣。

姬飞花虽然得到皇上的宠幸，可毕竟是一个太监，按照官阶来说也就是一个四品，文博远还在兵部挂职，御赐明威将军，从四品下，比起姬飞花也差不到哪里。

姬飞花不动声色，微笑如故缓步走入其中，胡小天也随后而行。文博远却使了一个眼色，两名武士伸手将胡小天拦住。

胡小天还没有来得及说话，却见眼前一晃，随后听到啪啪两记清脆的耳光，再看之时，两名武士的面庞已经高高肿起，却是姬飞花闪电般赏了两记耳光给他们，姬飞花出手之快形如鬼魅，胡小天根本没有看清，此时姬飞花已经收回右手，漫不经心道：“不开眼的东西，杂家的人你也敢拦？”

打狗还需看主人，姬飞花打得是这两名武士，可实际上是在给文博远难堪，文博远本身只是想借着阻拦胡小天挫一挫姬飞花的锐气，却想不到姬飞花的反应如此激烈迅速，心中不由得一凛，单从姬飞花刚才表现出的身法来看，此人的武功深不可测。文博远应变也是奇快，他怒道：“混账东西，居然敢对姬公公不敬。”

两名武士真是打落门牙往肚里咽，这事的始作俑者是文博远，现如今责任全都让他们两人给担了。两人低下头去，让开胡小天身前的道路。

意想不到的这一幕却发生了，胡小天并没有急于通过，而是扬起手来，啪啪！也是俩大嘴巴子问候了过去。如果说刚才姬飞花出手，这两名武士是无力防备，胡小天出手只能是他们毫无防备了，包括姬飞花在内都没有想到胡小天会出手。

打得是武士的脸，羞辱得却是文博远。

文博远一张面孔立时变得铁青，目光中杀机森然。

胡小天却若无其事地来到他的身边，微笑道：“文将军还是饶了他们吧，杂家已经代你教训过他们了。”

文博远真是被这厮气呆了，这货得有多无耻？打完了人居然还装好人。

姬飞花的唇角却是流露出一丝笑意，心中暗赞胡小天这两巴掌打得好，落井下石实在是巧妙，自己教训那两名武士，文博远或许还感觉不到什么，胡小天这个小太监出手，这脸打得是相当漂亮，这小子居然也杂家杂家的，哈哈真是笑死我也。

文博远也非寻常人物，目光中的杀机稍闪即逝，微笑点了点头道：“你们两个还不多谢这位小公公帮你们说情。”

两名武士忍气吞声地躬下身去：“谢谢公公说情。”嘴上称谢，心中恨不能将胡小天千刀万剐。

走入宴会现场，发现当晚的宾客多数都已经到了，胡小天从中找到了几个熟人，礼部尚书吴敬善、御史中丞苏清昆，其他还有不少人他并不认识，这两人和他有旧怨，胡小天慌忙低下头去躲在姬飞花的身后，他可不想招惹麻烦。

吴敬善老眼昏花并没有认出已经成为太监的胡小天，反倒是苏清昆一眼就认出了他，苏清昆心中先是一喜，自从烟水阁被这小子抢尽风头弄得灰头土脸之后，一直引以为恨，现在这小子走了背运，看来终于有了报复的机会，可当他看出胡小天是跟着姬飞花过来的，马上心中又是一沉，姬飞花可是皇上身边的红人，自从皇上登基之后，此人在宫中的势力日益坐大，打狗还需看主人，今天看来是不能出这口气了。

姬飞花虽然当红可在官阶上他比吴敬善要低，理当主动过去打个招呼，他走过去的时候，吴敬善也站起身来，身为礼部尚书能够坐稳两朝，这点眼色还是有的。吴敬善拱了拱手笑道：“姬提督也来了。”

姬飞花微笑道：“听闻吴大人过来，我是一定要过来的，今天前来不但是为了和吴大人把酒言欢，还想找吴大人求一幅墨宝呢。”吴敬善是大康颇有名

望的书法家，所以姬飞花才有此言。

吴敬善笑道：“过奖了，过奖了，老夫那点道行可不敢献丑。”此时他也总算看清姬飞花身边的胡小天了。双目在胡小天身上打量了一下，微笑道：“这不是胡不为的宝贝少爷吗？”换成胡不为当权之时，吴敬善也不敢直呼其名。

姬飞花并不知道胡小天和他有过节，笑着点了点头道：“正是！小天，赶紧见过吴大人。”

胡小天硬着头皮走了上来，拱手道：“胡小天参见尚书大人！”

本来这句话没什么，可吴敬善听他说出来却感觉到格外刺耳，不由得想起尚书是狗这个对联来，一时间老脸发热，可碍于姬飞花在场也不敢公然发作。只能先忍下这口气和姬飞花寒暄了两句，准备落座。忽听外面又传来通报之声：“皇子殿下到！”

姬飞花听到这声通报不由得心中一怔，哪位皇子？今晚赴宴之前文博远并没有告诉他有皇子要来。

众人齐齐起身相迎，却见三皇子龙廷镇在两名侍卫的陪同下大踏步走了进来。姬飞花看到是龙廷镇，心中一沉，果然宴无好宴，今晚文博远请自己过来分明是要给自己难堪来着。身为皇上身边的红人，姬飞花并没有得到几位皇子公主的信任，反倒受到颇多微词，尤其是这位三皇子龙廷镇，他对姬飞花向来是没什么好脸色的。

第一百五十一章【打脸】（下）

众人上前相迎，龙廷镇微笑摆了摆手道：“这里不是皇宫，各位大人不用拘礼。”在看到姬飞花的时候，他咦了一声道：“姬公公，你也来了？”

姬飞花微笑道：“奴才不知皇子殿下大驾光临，有失远迎还望恕罪。”

龙廷镇道：“本王可管不了你！”一句话让现场顿时静了下来，谁都能够听出这位三皇子对姬飞花的不满。

姬飞花道：“皇子殿下此言差矣，没有陛下就没有奴才的今天，奴才对陛下对皇子殿下对大康忠心耿耿，就算是为了大康赔上性命也不会有丝毫的犹豫。”

龙廷镇呵呵笑了起来，他背着双手，环视众人道：“大家都听到了没有，姬公公真是我大康的忠良之士，你们要好好跟他学学。”

看到姬飞花目前的处境，胡小天甚至都有些同情他了，太监再牛逼终究还是一个太监，即便是别人在表面上敬着你，可心底里是根本看不起你的，没有人把他们这一群体当成正常人看待，龙廷镇贵为一国皇子又怎么会看得起这帮奴才。

姬飞花自始至终却没有流露出丝毫的怒气，在文博远的招呼下众人落座。

姬飞花被安排在和龙廷镇同桌，并非是出于对他的尊重，而是给他制造难题，太监和皇子同桌，且看他如何摆正自己的位置。

胡小天本想站着，按理说这种场面是不应该有他的位子坐的，可姬飞花却轻声道：“小天，你就坐在杂家旁边。”

所有人的目光都向胡小天看来，一时间胡小天成了众人聚焦的中心，其实在场的人多数都有些纳闷，这小子何德何能？刚刚入宫居然就巴结上了姬飞花，姬飞花也实在太嚣张了，别看他是内官监提督，按理也是没资格和三皇子平起平坐的，现在他不但自己坐了下来，而且还让他的小跟班也坐下，这根本就是肆无忌惮，狂妄至极。

龙廷镇向胡小天多看了一眼，总算记起胡小天就是那个在红山马场遇到过的小太监，他并没有说话，只是向身边的吴敬善扫了一眼，吴敬善马上就明白了他的意思，笑道：“姬公公，我看这位小公公坐在这里不妥吧。”

姬飞花端起桌上的茶盏，抿了一口，漫不经心道：“有何不妥呢？”

吴敬善本想说他只是一个小太监，可这样明说等于得罪了姬飞花，如果不是三皇子给他暗示，他是不会站出来当这个臭头的，吴敬善心念一转道：“今日来烟水阁大家把酒言欢，舞文弄墨，乃是风雅之事，这位小公公……”吴敬善本想阴损胡小天几句。

姬飞花却打断了他的话道：“吴大人，杂家却听说在小天入宫之前你们曾经在这烟水阁对过对子，当时的情景杂家虽未亲临，可是却传遍京城，轰动一时呢。”

胡小天此时方才明白姬飞花将自己带来的本意，姬飞花这种人从不无的放矢，做任何事都经过深思熟虑，他将自己带来应该是为了应对吴敬善之流。只是今天他似乎没有计算到三皇子龙廷镇会出现，龙烨霖登基并没有太久的时间，可是在朝廷内部却明显出现了几大派系，彼此之间明争暗斗，大康京城的平和氛围只是表象，揭开表象，其下却是暗潮涌动。

龙廷镇笑道：“坐吧，姬公公的人也不是外人。”有了他的这句话顿时平息了争议。

胡小天虽然坐下，可也是极有眼色，忙着在座的几人斟酒，这就省却了姬飞花的许多麻烦。文博远道：“我听说这烟水阁乃是康都才子定期笔会的地方，吴大人乃是梅山学派的领军人物，一定经常来到这里吧。”

吴敬善笑道：“学问无止境，老夫又哪里称得上领军人物，这里我也有半年未来了。”

龙廷镇道：“听闻吴大人出使大雍，北方才子，遍及长城内外，不知在大雍有何见闻？”

吴敬善笑道：“此次大雍之行正应了一句话，百闻不如一见，所谓北方才子不过尔尔。”说这番话的时候，他脸上浮现出极其傲娇的表情，胡小天虽然和他才见过两面，却知道此人一向自我感觉良好，心中对吴敬善颇为不屑。

姬飞花道：“吴大人之言从何谈起？”

吴敬善道：“我游历大雍之时，出了一联，人人摇手不对，连一个对联都对不上，这北方才子遍及长城内外又从何说起？怎比得上我们锦绣大康，才人辈出。”

龙廷镇半信半疑，问道：“大人的出句竟如此之难？”

吴敬善道：“一般，所以老夫才有此言。”沉吟了以下，方才念了上联：“双塔隐隐，七层四面八方。”

众人沉默下去，似乎若有所思。

姬飞花眼角朝胡小天飞过去一缕目光，胡小天意会，姬飞花是让自己出头来着，看来自己在烟水阁对对子的事他早已听说过，今天带自己过来果然是要利用自己来对付吴敬善这个老家伙。于是胡小天笑道：“吴大人怎么知道人家不会？”

吴敬善冷冷看了他一眼道：“他们听完老夫的上联之后皆摆手不答，可不是不会吗？”

胡小天大笑道：“这样简单的出句，人家不是不会，而是不屑回答，所以才摇手以对。”

吴敬善心中这个气啊，这小猢狲是不是专门生出来跟自己做对的？那句话不讨喜他就说哪句。一旁御史中丞苏清昆已经不忿斥道：“狂妄，你一个小太监懂什么？”

姬飞花双眸之中闪过一丝寒光，冷冷道：“苏大人连听人把话说完的耐性都没有吗？”

苏清昆遭遇到姬飞花的目光，从心底打了一个冷战，竟然不敢和他目光相对，垂下双目低声道：“我就不信他能够对得出来。”

胡小天道：“何须我对，那帮被吴大人没有放在眼里的北方才子已经对出来了。”

吴敬善也是现出迷惑的目光，他怎么不知道？

胡小天伸出手向他摇了摇道：“他们可是这样摆手的？”

吴敬善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人家的下联是，孤掌摇摇，五指三长两短。”一言既出，满座皆惊。

吴敬善一张老脸顷刻间变得一片通红，苏清昆为之咋舌，文博远目光一亮，开始重新审视眼前的这个小太监，龙廷镇也是暗暗叫绝，双塔隐隐，七层四面八方。孤掌摇摇，五指三长两短，妙啊！真是妙到了极点。

姬飞花此时笑靥如花，一双明眸溢彩流光，在胡小天脸上扫了一眼，充满欣赏和鼓励之意，然后望着吴敬善道：“吴大人的这个故事真是精彩啊，呵呵……”

吴敬善羞恼得差点没钻到桌子底下去，怪只怪他刚才的自我感觉太好了，现在忽然有种被胡小天当众打了一耳光的感觉。

苏清昆赶紧为吴敬善解围，他道出准备好的上联：“这位小公公真是有些才学呢，我也有一联。”

胡小天不屑望着苏清昆，狗日的真是不要脸，上次被打脸还没有得到教训，居然还敢在我面前献丑，他笑道：“苏御史请出题。”

“我这上联是：四面灯，单层纸，辉辉煌煌，照遍南北！”

胡小天想都不想就回答道：“一年学，八吊钱，辛辛苦苦，历尽秋冬。”

众人齐声叫好，文博远却道：“好是好，不过我觉得苏大人这上联最后应该是照遍东西南北更佳！”

苏清昆笑咪咪道：“文将军说得是，可对联也要分清对象，和别人对是东西南北，可和这位小公公对，就只能是南北了。”

周围几人同时问道：“为何没了东西？”

苏清昆双目一转，望着胡小天充满嘲讽的笑意：“这句话应该问胡公公才对。”一时间所有人都明白了过来，苏清昆真是高妙啊，拐弯抹角地骂胡小天没有东西是个太监。畅快之余苏清昆也暗捏了一把汗，自己的这幅对联等于将姬飞花一并得罪了。

姬飞花却并没有动怒，他微笑向胡小天道：“小天，大家都问你呢，为何没了东西？”

胡小天微笑道：“说起东西这两个字，我突然想起了一个故事，我在青云为官之时，曾经遇到一个妓女告状，她状告三名嫖客。”无论高低贵贱地位如何，众人对这种事情都是有兴趣的，尤其是一个太监讲这种故事，全都聚精会神地听着。

胡小天道：“那妓女指责这三名嫖客不是东西，我于是开堂审案，原来那妓女姓苏，她生了一个儿子，可是却搞不清孩子的父亲是谁，于是状告三人，认为他们三个都有嫌疑。”

听到妓女姓苏，姬飞花不禁莞尔，他笑道：“接着说。”

胡小天道：“我问案之后，自然要那三名有嫌疑的男子分别掏出一笔银子，承担起养育之责，可这个麻烦解决，借着麻烦又来了，三人都掏了银

子，这孩子到底跟谁姓？叫什么？三人又争执起来。于是我便替他们想了一个主意，这孩子还是从娘姓，让他姓苏，至于名字吗，这三人两个土族，一个是黑月族，每人都有一点，各位大人猜猜我给他起了个什么字？”

所有人都猜到了，可谁也不好说，姬飞花道：“应该是个清字，可是没有东西啊？”

胡小天笑道：“提督高才，这最后一个字，和东西有关了，若没有三人的东西，就没有这个孩子，我于是想了想，就将两个字上下合二为一，给他起了个昆字，我将道理跟他们说明之后，三人都表示满意，对我千恩万谢，满意而归。”

第一百五十二章【夜袭】（上）

苏清昆一张脸先是涨红然后变得铁青，然后又变得发紫，胡小天显然在拐弯抹角地骂自己，骂得何其恶毒，他正准备发作。却听姬飞花格格笑了起来：“贴切是贴切，可惜太粗俗了一些，皇子殿下以为呢？”

三皇子龙廷镇也笑了起来，他们一笑，被憋了半天忍得辛苦的众人全都笑了起来，苏清昆差点没被气得吐血，小畜生，我不报此仇誓不为人。

胡小天笑道：“这世上巧合的事情实在太多，小天说得这孩子也算是有福缘，不过他的姓乃是舒服的舒不是苏大人的苏。”越描越黑，姬飞花笑得越发畅快。

文博远并没有笑，静静望着侃侃而谈的胡小天，忽然发现这小子果然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

姬飞花道：“难得大家这么开心，杂家也有一联。”

众人停下笑声，全都望向姬飞花，姬飞花的目光却只看着龙廷镇一个。

龙廷镇笑道：“小王洗耳恭听。”

姬飞花道：“我这上联是：双手劈开生死路！”

龙廷镇双眉微皱，轻声道：“一笔写尽悲欢事！”

众人齐声叫好。

姬飞花却缓缓摇了摇头道：“皇子殿下的下联听着似乎贴切，可细细一品却不是最佳。”

文博远一旁道：“我也觉着似乎缺了点什么。”他停顿了一下抬起头来，目光灼灼盯住姬飞花道：“我想明白了，好像少了一股杀气！”

吴敬善道：“皇子殿下宅心仁厚，字里行间自有表露。”

姬飞花笑道：“这下联其实早就有了。”他站起身道：“一刀斩断是非根！”说完之后，向龙廷镇请辞。

龙廷镇也没有留他，点了点头。

姬飞花一走，胡小天当然没有留下的必要，他跟着姬飞花一起离开了烟

水阁。

姬飞花来到烟水阁外，转身看了看烟水阁的招牌，目光中掠过一丝阴冷的寒意。胡小天跟在他身边，清晰感觉到由他身上弥散而出的凛冽杀气，连汗毛都应激而立。

姬飞花并没有急于上车，而是轻声向胡小天道：“很好，不枉杂家对你的看重。”指了指前方的长街：“走两步！”

胡小天 and 姬飞花并肩而行，走出一里多路，来到西凤桥前，桥旁河畔有一个小小的夜市摊儿，摊主是一对老年夫妇，因为天冷生意清单的很，两人已经有了收摊的打算。

姬飞花走了过去，将一锭足有五两的元宝放在摊前。那老头儿忙着摆好了一张小桌，放了两张矮凳。

姬飞花招呼胡小天坐下，看来他应该是这里的熟客，不用点菜，事实上这小吃摊也没几样菜。不一会儿工夫老太婆就端上了热腾腾的卤牛肉，一盘白莲藕。

车夫从车上拿了一坛玉堂春送了过来，胡小天将酒坛打开，在姬飞花的酒碗内斟满酒，自己也倒了一碗。

姬飞花将杯中酒一饮而尽，胡小天也不甘落后，把自己的那碗酒喝完，人生真是奇妙啊，此前他决计无法想到，自己居然和姬飞花有机会坐在一起，而且面对面坐在皇城的一个不起眼的小吃摊前饮酒。

姬飞花的目光显得有些迷惘，望着远方烟水阁的方向，烟水阁仍然灯火通明，在陷入夜色笼罩中的京城中显得格外突出。

胡小天夹了一块热切牛肉，蘸了点酱汁塞入口中，牛肉软烂多汁，鲜美可口，想不到这不起眼的小吃摊居然会有如此美味。更想不到在宦官中高高在上，目空一切的姬飞花会挑选这样一个小吃摊来饮酒。

姬飞花轻声道：“你今晚看到了什么？”

胡小天把嘴里的牛肉给咽了下去，又灌了口酒，话说这酒肉真是不错，他狡黠道：“我看到的其实提督全都经历了。”

姬飞花道：“说说你的看法。”

胡小天道：“不敢说，害怕说错。”

姬飞花道：“说！”

胡小天道：“三皇子好像对您有些成见。”

姬飞花笑了起来：“他在杂家心中只是一个小孩子，他是皇子，无论怎样对我，杂家都不会因此而生出半点怨气。”

胡小天听他说得漂亮，可是不是真能做到就很难说。他低声道：“吴敬善、苏清昆之流应该是想巴结三皇子，所以才会跳出来，我看他们没有得罪您的胆子。”

姬飞花道：“真正可恶的就是这种人，他们以为傍上了三皇子，便一个个跳出来跟杂家作对。”

胡小天道：“文博远是什么人？”

“文太师的儿子，他和权德安走得很近，陛下同意新近组建的神策府，就是他在出面组织。怎么？你没有听说过？”

胡小天道：“听说过神策府，但是并没有听说过其他的事情。”

姬飞花意味深长地笑道：“老贼口口声声忠君爱国，实际上还不是为自己的利益做打算，他勾结文承焕，成立神策府，根本不是为了保护皇上，也不是为了皇上分忧，真正的用意却是要扶持三皇子上位。”

胡小天默然不语，姬飞花所说的这些应该不是谎话，龙烨霖登基虽然时间不久，可是册立太子之事已经提上议事日程，如今几位皇子都在为了太子的位子积极活动，三皇子龙廷镇呼声甚高，有了太师文承焕的支持，他的底气自然足了不少。忽然感觉到如今的大康和过去并没有什么不同，谁来当皇帝也没有太多的分别。围绕皇位的争夺，古往今来从未有平息的时候。他拿起酒坛为姬飞花将酒碗满上，低声道：“您属意何人？”

姬飞花道：“皇上正值壮年，立嗣之事无需急于一时，着急的是这帮人罢了。”

胡小天道：“我听说神策府之所以成立是为了对抗天机局的。”

姬飞花笑了起来：“现在的天机局早已不复昔日之威武，所谓对抗，无非是巧立名目罢了。在权德安的口中，杂家是不是骄奢淫逸，穷奢极欲呢？”

胡小天道：“他很少在我面前提起您。”

姬飞花将酒碗缓缓放下：“杂家能有今日其实和权公公的提携有些关

系。”

胡小天多少也听说了一些他和权德安的恩怨，现如今姬飞花羽翼渐丰，已经不把权德安这位恩师放在眼里，权德安和他之间的争宠，从根本原因上来说还是权力之争。

姬飞花道：“杂家并没有想跟他为敌的意思，可是他却视杂家如同眼中钉肉中刺，非要将我处之而后快。”

胡小天当然不会相信他的一面之词，姬飞花和权德安并没有什么根本上的区别。

此时一丝沁凉的雨滴落在了胡小天的脸上，姬飞花左手的小指微微一动，他轻声道：“要下雨了，回宫。”

马车缓缓行进在天街之上，外面飘着零星的雨滴，这雨滴以缓慢的节奏敲打在马车的顶棚，营造出一种类似走秒的滴答效果，胡小天忽然想起了天街小雨润如酥的诗句，想起上次和慕容飞烟一同漫步天街，想起了在这里和霍小如的相遇，人生存在着太多的巧合太多的不可预知。

姬飞花细腻如玉的精致耳廓突然颤动了一下，一双凤目猛然睁开，逼人的寒光闪烁在暗夜之中，他听到一声尖锐的鸣响，虽然细微，可是仍然无法逃过他敏锐的耳力，金属破空的声音由远及近，姬飞花从声音中判断出奔行的速度和方向。

车轮碾压到青石之间的缝隙，车身先是向下微微一沉，然后因为颠簸，车厢向上有一个明显的腾跃。胡小天在此时方才听到了金属破空声，他有些惊恐地睁大了双眼。

姬飞花纤长洁白的手慢慢探了出去，宛如兰花般绽放在夜色之中，一根精钢铸造的长矛蓬！的一声穿透车厢，尖锐而闪亮的矛尖带着热力于高速中冲入车内，姬飞花一把将长矛握住，毫不费力，信手拈来，然后手臂微微震动了一下，长矛逆向飞了出去。他冷哼一声，身躯腾空而起，车厢的顶棚被他一掌击碎，身躯螺旋般上升，转瞬之间已经上升到五丈的高度。

咻！咻！咻！十多道寒芒分从五个不同的角度射向仍在空中的姬飞花，姬飞花的身躯旋转陡然加快，红色的斗篷在暗夜中完全化成一片红光，将他的身躯笼罩，射来的羽箭全都落空。与此同时，反向射出的长矛尾端已经撞开了后方的砖墙，藏身在砖墙之后的偷袭者还没有来得及抽身离开，就看到那枪杆于灰尘弥漫的墙洞中射了进来，击中他的胸口，硬生生穿透他的身躯从后心钻了出来，撕心裂肺的惨叫声响彻在静夜之中。

红光一闪，姬飞花已经落在街道右侧的屋檐之上，一甩斗篷，一双凤目

傲然环视周围，居高临下，大有舍我其谁的气度。

胡小天也随后跳出了马车，马车的目标太大。留在车内等于留在危险之中。双脚刚刚落在地上，就听到远方传来犬吠之声，胡小天举目望去，四周有十多只獒犬正在向他所在的位置包围而来。

第一百五十二章【夜袭】（下）

“上来！”却是姬飞花发出了提醒。

胡小天抬头看了看，自己可没有他的本事，凌空一跃就能跳上房顶，不过好在他学会了金蛛八步，危急关头，胡小天也顾不上掩饰自己会武功的事实。沿着围墙向上爬去，那车夫催动马车继续向前狂奔，试图冲过獒犬的包围圈，两匹马儿在他的驱策下拼命向前，突然之间几头獒犬同时腾跃起来，于空中已经张开血淋淋的大口，白森森的利齿狠狠咬在马儿的颈部。

胡小天在马儿的嘶鸣声中爬到了房顶，喘息未定，却见空中黑压压一片向他们飞扑而来，姬飞花冷哼一声：“走！”他沿着房顶向前方奔去，胡小天竭力追赶他的脚步，在房顶之上纵横腾跃，可毕竟武功不济，没多久就已经被姬飞花甩开，眼看那一片黑云越来越近，定睛一看，却是黑压压的一片蝙蝠群。胡小天并不是第一次经历这种场面，在逃出夔州的时候，夕颜曾经用同样的手段惩罚过他，不过这次的蝙蝠群比起上次的规模更大，铺天盖地，还没有来到近前就听到让人心头战栗的吱吱声。

姬飞花并没有将胡小天扔下，他抓起一张瓦片猛然扔了出去，瓦片泛起青光在夜色中划出一道弧线，径直射入蝙蝠群中，姬飞花的内力何其强大，这一掷胜过强弓劲弩发射，至少有百余只蝙蝠被他击落。

蝙蝠群因为向周围逃避而暂时分散开来，从中现出一个魁梧的黑色身影，他周身穿着黑色乌金甲，背后一双乌金羽翼舒展开来足有两丈长度，原来他是利用蝙蝠的掩护俯冲而下。

手中四尺长刀高举过头，居高临下劈了下去，他的目标显然不是胡小天。

胡小天眼看着这诡异的黑甲刺客从自己的头顶掠过，几百只蝙蝠向他扑来，胡小天双手连续击打，阻止蝙蝠近身。

姬飞花冷冷望着那名从高处向自己俯冲发动袭击的黑甲人，身躯一动不动，长刀距离他的头顶不过五丈的距离，此时屋顶的瓦片突然升腾而起，似乎被一股巨大的吸引力所牵引纷纷向上飞去，撞击在蝙蝠的身上，在姬飞花的身体周围形成了一层厚厚的护盾。

黑色甲冑，黑色翅膀，黑色长刀，长刀以力劈华山之势向青瓦形成的护盾劈砍而去，墨色刀锋无声无息劈开夜色，深秋的寒气宛如狂潮一般向两旁飞涌。刀锋未至，刀气已经先行撞击在青瓦形成的护盾之上，瓦片的炸裂声接二连三地响起，劈开包裹在姬飞花身体周围的青瓦，方才发现其中已经空无一物，刚才姬飞花站立的屋顶之上现出一个三尺直径的大洞。

黑甲刺客双臂一震，身后巨大的金属双翅随之一震，身躯向上爬升了一丈有余。

脚下的地洞之中传来喀嚓一声巨响，屋顶从中陷落坍塌，房屋轰然坍塌的声响之中，烟尘弥漫，胡小天眼看着房顶向下崩塌下去，慌忙一转身，飞身腾跃而起，落在对面的屋顶之上。

蝙蝠群铺天盖地向已经坍塌的废墟飞扑而去，自废墟中，一根长约五丈，直径有成人腰部粗细的巨椽冲天而出，却是一根房梁，一团红光托着这根巨椽飞速升腾而起，冲入黑压压的蝙蝠群中，不及逃开的蝙蝠被巨椽撞中顿时化为一滩血肉，蝙蝠纷纷四散而逃，巨椽去势不歇直奔黑甲刺客撞击而去。

黑甲刺客双臂挥舞，他的臂膀上有控制身后双翼的机关，改变方向朝着正南方向滑行。姬飞花冷哼一声，岂能轻易将他放过，身躯一拧，单臂举起巨椽向刺客追逐而去，这根巨椽至少有千斤份量，姬飞花竟然可以用单臂托起，举重若轻，挥舞自如，他的武功修为真可谓是惊世骇俗了。

黑甲刺客震动双翼向上爬升，然后一个灵巧的转向，掉回头来，改为直接面对姬飞花，双翼舒展自虚空中俯冲而下，携俯冲之力，一刀刺向巨椽。

刀锋刺入椽木的中心，强烈的刀气便向四处激发，椽木炸裂开来，长刀在和巨椽的对决中完全占据了上风，五丈长度的椽木竟然没有起到任何的阻挡作用，黑色长刀摧枯拉朽一般穿透了五丈的椽木，墨色刀锋直刺姬飞花的掌心。

姬飞花的唇角露出一丝浅笑，烈焰红唇如同黑夜中绽放开来的玫瑰，白嫩如玉的手掌平平伸了出去，以掌心阻挡住对方的刀锋，漆黑如墨的刀锋，洁白如玉的手掌，对比如此鲜明，血肉之躯又如何阻挡得住那无坚不摧的利器。

黑甲刺客发出一声桀桀怪笑，他的声音如同金属摩擦那般刺耳，全身的力量猛然一吐，试图穿透姬飞花细腻的手掌，直取他的咽喉。刀身可以穿透五丈长度的坚硬椽木，可是面对姬飞花血肉铸成的轻薄手掌却无能为力，两股力量的比拼中墨色刀身弯曲如弓。

黑甲刺客闪过一丝震骇莫名的光芒，姬飞花扬起了左手，凤目之中杀机凛然，左手中指和拇指圈在一起，一道细微的寒芒弹射而出。

黑甲刺客的瞳孔骤然收缩，看到那一丝寒芒的时候，想要躲闪已经来不及了，情急之下，只能闭上眼睛，饶是如此，仍然感觉到眼皮被刺了一下，这股刺痛随即传导到他的瞳孔，一直深入到他的脑部，黑甲刺客爆发出一声

撕心裂肺的吼叫，弃去长刀，右掌拍击在自己的胸膛之上，他的身躯瞬间向上蹿升一丈有余，姬飞花抓住墨色长刀的刀尖，随意一挥，刀刃从对方的足踝处掠过，鲜血四溅，黑甲刺客的双臂在空中先是扩展然后合在了一起，身后巨大的黑色双翼也合拢在一起，他的身躯发出蓬！地一声巨响，乌金打造的羽翼分裂开来，成千上万片黑色的羽毛宛如漫天飞雨一般向下射落，将姬飞花笼罩其中。

姬飞花红色的斗篷无风自动，向上飘扬而起，一股无形罡气以他的身体为中心向周围逼迫而去，弥散在夜色中的尘屑突然改变了方向，向周围辐射开来。黑色箭羽遇到这股无形罡气再也无法突破前行，纷纷落在了地上，叮咚之声不绝于耳。

黑甲刺客压箱底的漫天飞羽虽然没能将姬飞花击杀，可是他也获得了难得的喘息之机，蝙蝠群形成的黑云将他的身躯层层笼罩，带着他向西北方向俯冲而去。

姬飞花一挥手将斗篷甩向身后，一双凤目望着蝙蝠群远去的方向，竟然没有继续追赶的打算。耳边响起窸窣窸窣的声音，他循声望去，却见胡小天灰头土脸地爬到了他所站立的屋檐之上，喘着粗气道：“提督大人，你有没有事？”

姬飞花摇了摇头示意自己没事，胡小天这才爬了上来，虽然他装出笨手笨脚的样子，姬飞花仍然从中看出了一些什么，轻声道：“他将金蛛八步交给你了？”

胡小天不敢否认，点了点头道：“学过，可惜我天资愚笨，到现在都没能掌握。”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一闪身已经从屋檐上跳了下去。胡小天这才发现刚才驾车的车夫出现在下方，他的手中拎着三颗血淋淋的头颅，刚才他们在屋顶遭遇危机之时，车夫也遭遇獒犬的伏击，胡小天几乎将他忘到了一边，现在才意识到这车夫也不是寻常的人物，能从十多头凶猛獒犬的攻击下逃生，而且在姬飞花击退黑甲杀手的同时，他居然能够找到偷袭者，并割下其中三人的首级。难怪姬飞花如此托大，敢于独自出宫，以他的武功即便不能说是天下无敌，能够击败他的人也没有几个了。

胡小天看到那柄长刀仍然丢在屋顶上，伸手从地上捡起，长刀入手极其沉重，他试着挥舞了一下，心中暗忖这把刀应该不是寻常钢铁打造而成，可能值不少钱呢。

胡小天重新回到地面的时候，看到有一队车马正在接近他们的位置，却是从宫内前来接应他们的太监，为首一人正是李岩。

来到近前，李岩翻身下马，在姬飞花面前单膝跪下，低声道：“属下来迟，请提督责罚。”

姬飞花淡然笑道：“你来不来还不是一样。”他的目光在车夫手中血淋淋的三只头颅上扫了一眼道：“清查这些人的来历，找到余党，格杀勿论。”

看到姬飞花上了马车，胡小天正在犹豫自己是不是要跟过去。姬飞花掀开车帘从中招了招手道：“小天，你上来吧。”

胡小天应了一声，抱着那柄长刀跟了进去。姬飞花虽然经历了一场大战，可是身上却一尘不染，反观胡小天却是灰头土脸，多少显得有些狼狈。胡小天当然不敢将那柄刀据为己有，双手呈献给姬飞花道：“提督，这把刀送给您。”

姬飞花接过那把刀：“这刀倒是不错，乌金打造，价值千金，既然是你捡到的就是属于你的东西。”他本想还给胡小天，可念头一转又道：“在宫里面，你带着这把刀诸多不便，杂家先替你收着。”

第一百五十三章【错综复杂】（上）

胡小天也明白以姬飞花的身份当然不会贪图他的一把刀，点了点头，趁机道：“今晚那个黑甲刺客真是厉害啊，居然会飞。”

姬飞花不屑笑道：“只是利用双翼在空中滑翔罢了，他是天机局洪北漠手下的余孽，洪北漠擅长机关设计，飞翼武士就是由他组建。”

胡小天道：“飞翼武士居然可以操纵蝙蝠发动攻击。”

姬飞花道：“操纵飞禽走兽对天机局的人来说并不算稀罕事，他们分成阵图门、驭兽门和机关门，洪北漠乃是天机局的首席智者，只可惜此人不愿为我所用。”姬飞花叹了一口气，显得颇为遗憾。

胡小天最早听到洪北漠这个人还是从葆葆那里，葆葆乃是洪北漠的干女儿，甚至包括凌玉殿的贵妃林苑。这皇宫之内还真是错综复杂啊，多股力量掺杂其间，各方的目的还都不相同。胡小天道：“洪北漠为什么要刺杀提督？”他想到了一个问题，今晚的刺杀会不会和神策府有关？

姬飞花道：“朝廷之中还有那么几个人是一心维护太上皇的。”说到这里，他向胡小天笑了笑：“权德安最厉害的功夫乃是《无间诀》，他有没有向你提起过？”

胡小天被他问得一愣，然后摇了摇头道：“没有，什么无间诀？”

姬飞花道：“若是有机会，你可以问问他。”

姬飞花对胡小天的宠信让很多人感到不解，李岩无疑也是其中的一个，回到内官监，姬飞花将乌金长刀置于桌上，外面响起敲门声。

得到应允之后，李岩走了进来。

姬飞花道：“有事？”

李岩点了点头，低声道：“提督难道不觉得这件事非常可疑？”

姬飞花道：“话说得再明白一些。”

李岩道：“胡小天是权德安的人，今晚提督去见文博远，这么巧就在天街遭遇刺杀，您的一举一动什么人掌握得如此清楚？”

姬飞花淡然笑道：“文博远虽然想除掉我，可是给他天大的胆子他也不敢

公然这样做。那些刺客应该是洪北漠的手下，据我所知，洪北漠和文博远之间尚未有联盟的迹象。”

李岩道：“提督应该知道神策府背后的真正推手是谁！”

姬飞花解开斗篷，李岩慌忙上前帮助他斗篷脱了下来，小心挂在一边。

姬飞花在太师椅上坐下：“贪心不足蛇吞象，文承焕这个人表面上低调谦虚，实则野心勃勃，他和权德安两人狼狈为奸，真正的目的还不是要扶植三皇子登上太子之位。”

李岩道：“我听说陛下对三皇子也喜欢得很呢。”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可突然笑容就凝结在脸上，扬起手来给了李岩一个响亮的耳光，打得李岩懵在那里。

姬飞花冷冷道：“你算个什么东西，居然敢揣度圣意？”

李岩吓得扑通一声就跪倒在地上，颤声道：“提督息怒，属下该死，属下该死。”

姬飞花道：“跟在我身边这么久，连杂家的这点脾气你都不知道，杂家决定的事情又岂容他人指手画脚？”

李岩噤若寒蝉，额头冷汗涔涔而落。

姬飞花道：“胡小天是个人才，你不要为难他。”

李岩实在是不明白为何姬飞花会如此欣赏这个小子，看到姬飞花表情稍稍缓和，这才敢开口说话，低声道：“提督，我刚刚收到了一个消息。”

“说！”

“文太师今天去见了皇后娘娘。”

姬飞花漫不经心道：“去见她干什么？”

李岩道：“听说是为了给皇上选妃。”

姬飞花一双剑眉颦在了一起，凤目之中寒芒乍现：“选妃？谁家的女儿？”

李岩道：“具体的事情还没有打听到。”

姬飞花道：“盯紧这件事，文承焕这个老贼不知在打什么主意。”

太师府中，文承焕和司礼监提督权德安相对而坐，文承焕六十三岁，须发皆白，可是保养得当，面色红润，神采奕奕。跟他相比权德安就显得虚弱老迈，暮气沉沉。

“皇后娘娘怎么说？”

文承焕道：“简皇后只有一个要求。”

权德安看了看文承焕，低声道：“是不是要我们扶持大皇子登上太子之位？”

文承焕缓缓点了点头。

权德安轻声叹了口气，却忍不住又咳嗽起来，一连串的急促咳嗽之后，喘息了一会儿方才平息下来：“几位皇子公主都是我看着长大，以大皇子的性情并不适合担当大任。”

文承焕道：“此一时，彼一时，陛下登基之前，我们也没有想到会出现这样的状况。”

权德安黯然摇了摇头：“太师答应了？”

文承焕并没有直接回答他的问题，而是反问道：“你以为我应该答应吗？”

权德安道：“皇后和大皇子在皇上心中的位置其实是一样的。”

文承焕微笑望着权德安。

权德安停顿了一下方才将结论说出：“无足轻重，可皇上必须要顾忌别人的想法。”

文承焕道：“现在的陛下似乎已经变了。”

权德安道：“所以我们这些做臣子的唯有尽力去改变皇上，让他亲君子远小人。”小人指得就是姬飞花。

文承焕道：“皇上冷落后宫，专宠姬飞花，此事若是继续下去，必然国将不国，社稷崩塌。”

权德安道：“此女国色天香，妖娆妩媚，献给皇上或许能够让他幡然醒悟，迷途知返。”

文承焕叹了口气道：“希望陛下能够体谅我们这帮臣子的一片苦心。”

权德安道：“皇后的要求大可先应承她，我们目前最大的麻烦是姬飞花，必须将此祸国恶贼铲除，方才可以考虑其他的事情。”

文承焕自然明白权德安的意思，对简皇后只是假意敷衍，等他们联手铲除了姬飞花，以后是不是扶植大皇子上位再另当别论，政治永远都是政治，所谓的承诺只不过是——一纸空谈。文承焕端起茶盏抿了口茶，低声道：“周丞相那边你最近有没有去走动过？”

权德安道：“周丞相终日为国事操劳，我也不忍心去打扰他。”

文承焕目光闪烁：“他在太子的选择上有没有什么建议？”

权德安摇了摇头道：“自从陛下登基之后，周丞相就只管国事，忙着肃清朝纲，重整律纪，皇宫内的事情他很少关注，或许他认为宫中的事情都是小事，比不上国事重要。”

文承焕道：“后宫不宁何以整顿天下，又谈何重整朝纲，重振大康？”

权德安道：“也许他什么都明白，只是不愿说罢了。”

文承焕叹了口气道：“这些事总得有人去做，为了大康，老夫只能硬着头皮去做了。”

胡小天才不管什么国家大事，他所想的就是如何能够在皇宫之中更好地活下去。自从他接管了司苑局之后，一切都经营得井井有条，刘玉章死后，葆葆再没有来过，至于七七那个刁蛮公主，听说去了北方围猎，一来一回可能要一个多月，至少这段时间是不会过来烦他了。

胡小天视为秘密的地下密道，并没有引起姬飞花足够的重视，这段时间，姬飞花时不时会找他过去闲聊，谈得话题大都无关紧要。反倒是权德安突然就断了和他的联系。

天一天一天的冷了下来，昨天夜里第一次结了冰，太监们也换上了厚重的棉服。胡小天一大早起来，内官监的太监就送来了姬飞花给他的礼物，一件黑色的裘皮坎肩。

说起来姬飞花对他还真是不错，胡小天换上衣服，将裘皮坎肩穿在里

面，来到院子里。因为冬季到来，最近出宫采买的频率也不如昔日频繁，市场上蔬果的品种就是那几类，在温室大棚技术尚未普及的时代，即便是皇家也吃不到任何的反季节蔬菜。

史学东一边搓手一边跺脚地出现在胡小天的身后，哈着白汽道：“胡公公，咱们好像有日子没有出宫采买了。”终日呆在宫里面，就快闷出鸟来了。

胡小天笑道：“明儿出去，今天我还有事。”

史学东赶紧道：“明天一定别把我给忘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看到小邓子一瘸一拐地走了过来，他的腿伤渐渐痊愈，如今已经可以丢掉拐杖行走了。

小邓子来到胡小天面前行了一礼。

胡小天微笑道：“恢复得怎么样了？”

小邓子道：“谢谢胡公公关心，已经差不多了，昨儿我去太医院复诊，听秦姑娘说再有半个月我就应该能够行走自如了，她让我多加练习呢。”

胡小天听到秦姑娘三个字，不由得心中一动，莫非是秦雨瞳？他低声问道：“哪位秦姑娘？”

小邓子道：“就是玄天馆的秦雨瞳秦姑娘，她是任先生的亲传弟子，昨儿刚好在太医院坐诊，我运气好，刚巧赶上。”

胡小天道：“她以后都在太医院吗？”

小邓子道：“那可说不准，我前阵子在太医院帮忙，这么久了也就只见过她一次。”

胡小天点了点头。

小邓子道：“公公是不是有事？”

胡小天道：“没什么事情，只是有个问题想当面向秦姑娘讨教。”

小邓子笑道：“这有何难，我在太医院有熟悉的兄弟，只要我交代一声，下次秦姑娘来的时候他们自然会第一时间通知我。”

第一百五十三章【错综复杂】（下）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那你就帮我留意着。”

此时远处传来小卓子愤怒的声音：“你来做什么？”

胡小天循声望去，却见王德才带着两名太监大摇大摆走了进来。小邓子看到是他，也是怒火填膺，他腿断就是遭到此人设计。胡小天摆了摆手示意小卓子让开，毕竟王德才还是简皇后身边的人，在没有搞清他目的之前，没必要搞得剑拔弩张。

王德才来到胡小天面前，拱了拱手道：“胡公公，王某这厢有礼了。”今时不同往日，胡小天如今已经成为司苑局的统管，身居少监之职，尽管王德才对胡小天恨之入骨，可表面上却不得不做出敷衍。

胡小天微笑道：“王公公此来有何指教？”

王德才道：“我是奉了皇后娘娘的旨意过来的，皇后娘娘让你们将明月宫的园子整治整治。”

胡小天道：“明月宫不是一直都空着吗？”

王德才道：“马上就会有人入住了，记住，三天之内务必要将园子整理一新，皇后娘娘会亲自去检验，若是觉得不满意，嘿嘿，搞不好可是要掉脑袋的大事。”这厮心中恨不能将胡小天杀之而后快。

胡小天笑道：“既然是皇后娘娘的吩咐，这件事我这就差人去做，不知皇后娘娘有没有什么具体的安排？”

王德才道：“就是一定要做到最好。”

胡小天道：“王公公请转禀皇后娘娘，小天必尽力而为，无比要让娘娘满意。”

“能够满意当然最好，不过皇后娘娘的要求一向严格。”

胡小天看到这厮不怀好意的笑，就已经意识到这厮很可能会从中作梗，其实在他出手设计小邓子的时候，胡小天就已经对他动了杀念，只是最近的事情层出不穷，所以才耽搁了。

王德才临行之前又想起一件事：“对了，娘娘让我带些葡萄酒回去。”

酒窖中葡萄酒多得是，给他也不是不可以，只是胡小天担心这厮会在酒中做文章，有道是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倘若他将酒拿回去，皇后饮了之后万一出了什么问题，到最后还不得算在自己的头上。胡小天道：“王公公来得不巧，酒窖的钥匙并不在我这里，刘公公去世之后，便交给了内官监，现在由姬提督亲自保管。”

王德才将信将疑，他听出胡小天故意抬出姬飞花来压他，不过宫里面最近发生的事情他也清楚，胡小天这么浅的资历，之所以能够接管司苑局，还不是因为傍上了姬飞花这棵大树，他既然这样说，王德才纵然不信，也不可能去姬飞花面前对质，于是只能点了点头道：“好吧，你去跟姬提督说一声。”

送走了王德才，几名心腹太监马上就围拢到胡小天的身边，小邓子道：“胡公公，此人心肠歹毒，不知又生出什么坏主意想要坑害您。”

胡小天微微一笑道：“皇后娘娘交代的事情就是大事，咱们不管他怎么想，先将这件事做好了再说，小邓子、小卓子，你们组织一些老练的花匠前往明月宫去整理园子，现在就去，一定要做到尽善尽美，千万不要给人家抓到咱们的把柄。”

“是！”两人应声去了。

只剩下史学东留在胡小天的身边，史学东压低声音道：“这孙子一直将他兄弟的账算在咱们身上，兄弟你可得小心啊。”

胡小天道：“你去打听打听，明月宫到底是什么人要住。”

史学东点了点头，正准备离去的时候，却看到葆葆从外面婷婷袅袅走了进来，顿时眉开眼笑道：“葆葆姑娘，您可有日子没来了。”

史学东尽管热情洋溢，可葆葆却连看都不向他看上一眼，径直来到胡小天前娇滴滴道：“葆葆参见胡公公！”

胡小天心说刚才还想她最近没出现呢，想不到这就来了。随着对内部局势认识的加深，胡小天将目前皇城内的势力划分成四个主要的部分，第一就是以权德安和太师文承焕为首的势力集团，他们组建神策府名为保护皇上，实际上却是为了对抗天机局，辅佐三皇子，密谋扶持三皇子龙廷镇登上太子之位。

第二股势力就是姬飞花，他的势力遍布皇宫大内二十四衙门，深得皇上的宠爱，在宦官之中威信极高，目前掌控天机局。

第三股势力就是左丞相周睿渊为首的务实派，龙烨霖登基之后，诸般国

家大事全都交给了周睿渊负责，整顿朝纲，肃清律纪的事情全都由周睿渊等人来做，可以说他们是如今朝廷的中坚力量，而周睿渊专注于国事的同时忽略了皇宫内部的重重矛盾，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

最后一股势力是昔日追随太上皇龙宣恩的那些人，比如天机局的洪先生，从上次在天街组织的针对姬飞花的刺杀就能够看出，这些人仍然未曾死心，一直在等待机会，时机一旦成熟他们必然反扑。

葆葆就是洪北漠埋伏在皇宫中的一颗棋子，从胡小天和她的接触来看，葆葆现在的所作所为应该是被逼无奈，洪北漠不知用怎样的手段控制了她。

葆葆和胡小天之间现在的关系可以用亦敌亦友来形容，她知道胡小天的秘密，胡小天同时也知道了她的不少秘密，虽然两人分属不同的阵营，可他们却能相安无事。

依然是百年不变的借口，依然是杨梅酒，依然是史学东守门，两人大摇大摆地进入了酒窖。史学东硕果仅存的那颗睾丸还是能够分泌相当数量的雄性激素，这就让他越发的煎熬和痛苦，能看能想不能动，史学东悲哀地认为自己是千古以来最悲催的一个太监。他很纳闷，胡小天一样是太监，为什么他对女人也有兴趣？为什么每次带女人进入酒窖，总会换身衣服上来？难不成这厮的快感就建立在把衣服脱了再穿的过程中？真是一个变态啊！史学东如是想，可胡小天的世界又岂是他能够揣摩透的。

葆葆这次来居然没有谈及密道的事情，而是带给胡小天一个不好的消息：“七天之前，你和姬飞花是不是在天街遭遇了袭击？”

胡小天点了点头，应该是洪北漠策划了那场谋杀，葆葆身为洪北漠的干女儿得悉这件事也是理所当然。

葆葆抿了抿樱唇，低声道：“你可不可以告诉我，你和姬飞花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胡小天微笑道：“姬提督非常器重我，对我委以重任，除此以外我和他并没有什么关系。”

葆葆道：“姬飞花狼子野心，你跟他走得太近小心会被他所害。”

胡小天道：“若是没有姬提督出手，那天晚上在天街我已经死在了黑甲杀手的手下。”

葆葆的双眸中流露出担忧之色，小声道：“我对这件事并不知情。”

胡小天听她这样说不由得笑了起来，葆葆是在撇清和这件事情的关系，

其实不用她解释，胡小天也不相信，葆葆现在的处境和地位和他差不多，两人都只是别人布局中的一颗棋子罢了，要说葆葆去策划刺杀姬飞花，她没那个份量也没那个本事。

葆葆看到他笑，以为他不相信自己，不由得有些着急了：“我发誓，我若是有心害你，天诛地灭！”

胡小天伸出手去掩住她的樱唇，葆葆被他的动作羞得满脸通红，啐道：“你干嘛摸我。”

胡小天道：“别把我往低级处想，我要是摸也不会摸你这儿。”

葆葆一双明眸眯了起来，俏脸红晕更浓，神情越发的妩媚，柔声道：“那你想摸我哪儿？”

勾引，绝对是勾引，胡公公心中明白天下间没有白来的便宜，葆葆对自己一直都是有所图的。越是摆出这种妩媚蛊惑的架势，胡小天心中的警惕性就越高，嘿嘿笑道：“葆葆姐姐，有事说事，咱俩都这么熟了，没必要牺牲色相。”

葆葆被他气得美眸圆睁，一拳就照着他的鼻梁打了过去，不是真打，而是做做样子，其实即便是她真打也不能得逞，胡小天现在的武功已经在她之上，看到来拳，右手迎上一抓，稳稳将葆葆的手腕抓住，咧嘴笑道：“君子动口小人动手。”

葆葆道：“看你这一脸贱样，我就忍不住想打你。”

胡小天道：“打是喜欢骂是爱，这是不是意味着你对我产生了特别的感覺？”

“我呸！你一个太监我怎么会喜欢你。”

胡小天道：“好歹咱们也有段同生死共患难的经历，话可不能说得那么绝情。”他松开了葆葆的手腕，向后退了一步，微笑道：“葆葆姐姐今天来找我到底是为了什么事情？还望言明，咱们孤男寡女的，在这地洞里呆久了，万一出了什么事情，后悔可就晚了。”

葆葆美眸泛起明媚的春波：“你怕啊！”

“怕我是你生的！其实应该害怕的是你。”胡小天向前走了一步，充满侵犯性的灼热眼神看得葆葆心头一颤，有些心虚地垂下头去，嗯了一声道：“有没有听说明月宫的事情？”跟胡小天斗了半天嘴，话题终于落到了实处。

第一百五十四章【戏弄】（上）

胡小天道：“刚刚王德才来过，说皇后娘娘有旨，让我们即刻将明月宫的园子整理出来，看样子会有新人进入皇宫了，奇怪，最近没有听说皇上选妃的事情。”他也正为这件事感到不解。

葆葆道：“此事我倒听说了一些端倪。”

胡小天又向她走近了一步，似乎想听得更清楚一些，葆葆却因为他的逼近而连连后退，一不小心就靠在了身后的酒桶上，赶紧一把撑住胡小天的前胸，娇躯向后仰着，芳心有些慌乱，偏偏还要做出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你想干什么？”

胡小天笑道：“你怕啊！”

葆葆道：“还能不能好好说话？”

胡小天道：“成，你说！”这货却没有后退的意思。

葆葆发现自己和胡小天的相处之中渐渐处于下风，虽然她不想承认，可这显然是个事实，右手抵在胡小天的左胸上，还别说这货的胸肌还是蛮发达的啊，旋即因为自己的这个想法而羞得满脸通红，她倒不是想占胡小天的便宜，可不用手撑着，这货说不定就会扑上来了。看到胡小天没有保持距离的意思，无奈之下只能接受这样的事实。强迫自己平复心绪，暗忖他胡小天有什么好怕？我怕他作甚？一双妙目勇敢地望着胡小天道：“你知不知道这位新晋的才人是谁？”

胡小天道：“皇上后宫粉黛无数，到现在我连三宫六院都认不清楚，别说一个新晋的才人了。”

葆葆道：“这位新晋的来头可不小，换成别人，皇后只怕会妒火中烧了，可这次皇后不但没表现出丝毫的嫉妒，而且对她恩宠有加，还众嫔妃面前放出话来，谁要是敢欺负这位新晋的才人就是跟她过不去。”

胡小天笑道：“这正是皇后手腕的高明之处，越是表现出体贴爱护，越容易激起其他妃子的嫉妒心，这一招叫捧杀，你难道看不出来？”

葆葆道：“你知不知道这位才人乃是文太师的女儿？”

胡小天闻言一怔，因为文博远的缘故，他对文太师的家庭也有过了解，文承焕有两个女儿倒是不假，可两个女儿早已出嫁，难不成他将已经出嫁的闺女再许配给皇上？这事儿不可能，除非是文承焕不想要脑袋了，再者说就

算他答应，皇上也不可能答应。胡小天笑道：“你蒙我啊？文太师的两个女儿都已经嫁为人妇，哪还有未婚的女儿？就算他现生也来不及。”

葆葆道：“他还有养女呢！”

“养女也算？”

葆葆点了点头道：“听说这位养女长得是闭月羞花，沉鱼落雁，等她来到皇宫中，六宫粉黛无颜色。”

胡小天道：“夸张，照你这么说，这位才人岂不是祸国殃民？”

葆葆道：“也许文太师将她送入宫中的本意就是要她祸国殃民呢。”

胡小天眼珠子转了转：“倾国倾城也罢，祸国殃民也罢，好像跟我什么关系，你今儿过来找我，不为钻洞，而是为了这位新晋的才人，嘿嘿，到底在打什么算盘？是不是为你的那位林贵妃感到危机感了？”

葆葆道：“文太师送此女入宫的目的无非是想迷惑皇上。”

胡小天道：“你不是说咱们这位皇上不爱红装爱武装，对姬飞花有非同一般的感情吗？真要是这位才人能够将皇上给掰直了倒也不失为一件可喜可贺的大好事。”

葆葆眨了眨眼睛，有些不明白何谓掰直了，总之从胡小天嘴里说出来的十有八九不是什么好话，她低声道：“我要你帮我杀掉这个女人。”

胡小天微微一怔，旋即又笑了起来：“咱俩的关系好像还没到那一步吧？”

葆葆冷笑道：“你若是不帮我，我便将你所有的秘密都抖落出来，是想跟我精诚合作还是跟我玉石俱焚？你自己掂量。”

胡小天最讨厌的就是别人威胁自己，葆葆虽然生得漂亮，可仍然不能成为威胁自己的理由，换成过去胡小天或许会有所忌惮，可现在自从和姬飞花达成默契之后，葆葆所掌握的那点把柄根本已经无足轻重，这丫头实在太过天真，以为那些事仍然可以威逼自己就范。胡小天心中暗忖，倘若她真要是步步紧逼，不排除自己辣手摧花的可能。

葆葆从胡小天突然变冷的目光中感觉到蕴含的杀气，芳心不由得一颤，和胡小天认识了这么久，交锋也有多次，说起来她还从未真正占过上风，可她自问有把柄在手，胡小天拿她不敢怎样。就算两人拼个你死我活，纵然不能取胜，胡小天也未必能够赢了自己，再说自己前来司苑局之前已经将去向

告诉林苑，胡小天就算吃了雄心豹子胆也不敢对自己下杀手。想到这里葆葆顿时有了底气，胸脯猛然向前一挺：“怎样？你敢拿我怎样？”

女人耍起无赖要比男人可爱得多，胡小天心中的杀念只是稍闪即逝，看到葆葆一副吃定了自己的样子这货不禁哑然失笑，傻丫头，你还真以为能够仍然可以要挟我？他的目光向自己的胸前看了看，葆葆的右手仍然抵在自己的左胸之上：“摸够了没有，再摸我可就要还手了啊。”

葆葆这才意识到自己的手始终都抓在这厮的左胸上，红着脸将手收了回来：“有什么好摸的，你又不是女人。”

胡小天笑道：“照你这么说摸女人才有意思？要不让我感受一下？”

葆葆吓得捂住胸口逃到了一边，指着胡小天道：“你给我站住，放老实点，不然的话……”

胡小天道：“我说姐姐，今儿你过来是为了求我帮你办事呢，还是专程前来威胁我来着？”

葆葆道：“当然是有正事，不然我找你作甚？”

胡小天道：“既然有求于我，你就对我稍微那么好一点，你认识我这么久，应该对我也有些了解了，我最讨厌别人威胁我，别拿过去那点事当把柄，什么玉石俱焚，我还真不怕跟你拼个鱼死网破，想让我帮你办事，嘿嘿，你就得对我好点儿。”

“你想怎样？”

胡小天道：“你什么态度？到底是我求你办事还是你求我办事？”

胡小天在酒桶旁边的椅子上坐下，翘起二郎腿，一副高高在上的样子。

葆葆咬了咬嘴唇，小声道：“胡公公，对不起了。”

胡小天哼了一声道：“杂家最讨厌别人叫我公公。”

葆葆想了想，娇滴滴道：“胡兄弟……”

“嗯？”

“胡大哥，胡大爷，刚刚都是葆葆的不是，葆葆在这里给你赔罪了。”

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道：“这还差不多。”

葆葆来到他的身边，陪着笑道：“刚刚我跟您商量的那个事儿……”

“哎呦……昨儿有点落枕啊，这腰酸背疼……哎呦啊……”

葆葆转到他的身后，伸出手去轻轻给他揉捏双肩，胡小天闭上眼睛，惬意之极。

“胡大爷，你舒不舒服啊？”

“重点儿，稍微重点……”

葆葆在胡小天背后怒目而视，恨不能一把将这厮的脑袋给揪下来。无奈有求于人，只能忍气吞声道：“其实对你来说也不是什么难事，只要你在整理明月宫园子的时候，将这包东西洒在宫内，其他的事情自然不需要你来过问。”她想要拿出那包药粉。

可胡小天道：“别停下，正舒服呢。”

葆葆道：“你答不答应嘛！”这会儿充满了撒娇的味道。

胡小天道：“哎呦，我这腿怎么突然酸起来了。”

葆葆咬牙切齿，又来到他身前蹲了下去，帮他捶腿。胡小天将右眼睁开一丝缝，望着忍辱负重埋头苦干的葆葆，心中这个得意，想威胁我？哪有那么容易？当你大爷我好欺负啊。这货看到葆葆颈后洁白如玉的肌肤，忽然心中生出了一丝邪念，咳嗽了一声道：“不用捶腿了，咱们谈谈条件吧。”

葆葆抬起头来，有些错愕道：“条件？你有什么条件？”

胡小天笑咪咪打量了她一眼，葆葆顿时意识到了什么，向后退了一步道：“胡小天，你千万别提什么过分的要求，我是有底线的。”

胡小天伸出食指向她勾了勾道：“杂家自从入宫以来，还从未和女人亲近过，不如……”

“不行！你好无耻啊！”葆葆真是佩服他的脸皮，这种话都能说出口。

胡小天道：“你想多了，我又不是想跟你做那种事，只是想抱抱你，这个要求好像并不过分吧。”

“不行就是不行！”

“那就是没得谈了！”胡小天站起身来：“你的事情我不会告诉别人，以后你也不用再来找我。”

葆葆咬了咬嘴唇又跺了跺脚，眼睛一闭，把心一横：“来吧！”

望着她如同慷慨就义的女烈士一样的表情，胡小天心中暗暗好笑，你丫不是威胁我吗？今儿我就要好好戏弄你一下，让你这丫头长点记性。胡小天道：“杂家从不勉强别人，其实以我今时今日的地位，皇宫之中想给杂家投怀送抱的宫女真是不计其数。”

第一百五十四章【戏弄】（下）

葆葆心说你还能再无耻一点吗？你是个太监暖！可她心中明白这厮根本就是假太监，暗骂了一句淫贼，再看胡小天站在那儿一副等着她投怀送抱的样子，恨不能一拳将这货的鼻子给打歪了。

葆葆道：“我求你的那件事。”

胡小天呵呵笑道：“举手之劳。”

葆葆点了点头，走了过去，看到胡小天瞪着一双眼睛望着自己，羞得满脸通红：“你闭上眼睛。”

胡小天倒也听话，把眼睛给闭上了，葆葆冲过来展开手臂匆匆抱了他一下，马上就分开：“好了！”

胡小天道：“你这也叫投怀送抱？拜托你有点诚意好不好。”这货张开双臂，葆葆无奈只能闭上眼睛扑入他的怀抱中，一颗芳心突突直跳，本来她认为这厮强迫自己投怀送抱，心中恨极了，认为自己会犯恶心，会想吐，可真正趴在他的怀抱中却感觉到温暖而踏实，非但没有抵触感，心中还有那么一丝丝的紧张和娇羞。

胡小天仍然张着手臂，你抱我，我可没动，轻声道：“我和这位才人素不相识，你让我去杀她，还真是有些于心不忍呢。”

葆葆道：“你帮我做好这件事，事成之后，我必然重重谢你。”

胡小天嘿嘿笑道：“你怎样谢我？”

葆葆道：“你想怎样我便怎样。”反正承诺这个东西未必一定要兑现，对付阴险狡诈的胡小天必须要敷衍，只要能说服他让他为自己办事，权且先许诺给他。

胡小天哪能那么容易上当：“空口无凭啊，假如我帮你办成这件事，你拍拍屁股走人，到时候我找谁兑现承诺去？”

葆葆道：“咱们认识了这么久，你对我这点信任都没有？”

胡小天笑道：“说实话还真没有，这年月亲爹亲妈保不齐都能把你给卖了，更别说咱们两人了。”

葆葆道：“我不会出卖你。”

胡小天道：“我这人最现实，咱俩现在什么关系都没有，你这会儿说得比唱得还好听，可等出了这门还不知会怎么想，帮你办这件事没问题，可多少咱俩也得加深点信任度，你多少也得再给我点好处。”

“你要什么好处？”葆葆已经做好了跟他翻脸的准备，倘若这厮真要提出过于非分的要求，自己大不了拼个鱼死网破，手握他的把柄，不怕他不低头。

胡小天道：“不如你给我当老婆吧。”

葆葆一愣，旋即一张俏脸涨的通红：“胡小天，你是太监噯！”

胡小天道：“太监又怎样？我现在是太监不代表永远都是太监，你让我帮你办事，总得给我个理由吧？倘若你是我老婆，这事儿自然就不同，老公帮老婆做事那叫天经地义。”

葆葆咬了咬嘴唇，心说不就是应付一下他，权且答应了他也不会少一块肉去，点了点头道：“行，你做好这件事之后，我就答应嫁给你。”

胡小天看她心不甘情不愿的样子，心中暗笑，你不想嫁给老子，老子还未必肯娶你呢，等以后老子发达了，想嫁给我的女人怕不要挤破头。胡小天道：“这事儿权当是我下聘了，可你多少也要给我点回礼吧？”

葆葆想了想道：“我送你一盒墨玉生肌膏。”

“那玩意儿有什么稀罕的，你是不是巴不得我受伤？”

葆葆道：“你要什么？”

胡小天一脸淫笑道：“不如，你亲我一口。”

葆葆美眸圆睁：“你……”

“那就是没诚意咯？我要是办好了这件事，你就是我老婆噯，亲一口算什么？又不会少一块肉。”

葆葆道：“你把眼睛闭上。”

胡小天闭上眼睛，葆葆用手指在嘴唇上贴了下然后向胡小天的嘴唇上摁去，冷不防胡小天又睁开了眼睛：“我说你也忒不厚道了。”

葆葆道：“谁让你睁开眼睛的。”

胡小天道：“要不你闭上我来！”

葆葆把心一横，遇上这个无赖，她真是无计可施了，看来今天不让他占点便宜，这货就不能为自己做事。她讨价还价道：“亲额头一下可不可以？”

胡小天道：“不在乎亲哪里，在乎的是有没有诚意。”其实在他和葆葆第一次见面的时候，这妮子就亲了他的额头，不过那时候她以为自己是个小太监，给了他那点甜头紧接着就照着脖子后面给了一掌，典型的给块糖再来一巴掌的角色。

葆葆踮起脚尖照着胡小天的额头亲去眼看就要亲到他的额头，却想不到这厮一抬头，嘴巴碰了个正着，葆葆感觉这厮的嘴唇异常灼热，而且肯定是蓄谋已久，这吸力不是一般的强劲，两片樱唇差点没被这厮给吞到肚子里去，啵！的一声，葆葆面红耳赤地摆脱开这厮的强大吸力，居然没有发火，转身就逃，走了几步方才想起最重要的事情没有做，将事先准备好的那包药粉放在酒桶之上，看都不敢看胡小天了：“男人要说话算数。”

胡小天因为这句话不由自主将胸膛挺了起来，话说自从入宫之后，还是第一次有人将男人这两个字冠在他的头上。拾起那包药粉，小心收好，却不知这位新晋才人究竟是什么来路，居然让葆葆生出杀心？应该说想杀她的人是洪北漠。

胡小天思前想后不禁有些迷惑了，按照常理来论，文太师将养女送入宫中，目的是为了转移皇上的兴趣，假如他的养女真如传说中那样倾国倾城，保不齐真能讨得龙烨霖的欢心，皇上要是宠幸了她自然就会冷落了姬飞花。这对洪北漠来说似乎没什么坏处？可他却又为何要贸然出手？胡小天百思不得其解，应该说这件事影响最大的可能就是姬飞花了，却不知姬飞花会对此作何反应？

姬飞花坐在铜镜前静静画着眉毛，剑眉入鬓为他增添了勃勃英气，一双美眸却如春江之水，妩媚娇柔，他的肤色白里透红，就像细腻的官窑瓷器，眉目如画，精致的毫无瑕疵。修长的玉手捻起唇脂，含在樱唇之间，轻抿了一下，望着铜镜中的倒影，姬飞花的眉宇间却浮现出一丝让人我见尤怜的惆怅。

他尚未梳起发髻，长发宛如黑色流瀑一般直垂至腰间，他的腰肢盈盈一握，单看他的背影，谁也不会想到这是一个太监。

门外响起何暮的声音：“提督大人！”

姬飞花嗯了一声，将铜镜反扣在桌上，轻声道：“进来！”

何暮推开房门，走入室内，又转身将房门关上，隔着轻薄的金纱帷幔可以看到姬飞花朦胧的背影，何暮恭敬道：“提督，您让我调查的事情已经查清楚了。”

“说！”

何暮道：“这次的确是皇后亲自促成的这件事，文太师的女儿果然如同传言那般，乃是人间罕见的绝色。”

姬飞花冷哼了一声，霍然站了起来。

何暮慌忙停下说话，翼翼然不敢出声。

姬飞花道：“文承焕的两个女儿都已经嫁人，他哪来的女儿？这老东西根本是在欺君！”

何暮道：“我打听过，此女叫文雅，原本是文太师结拜兄弟的女儿，小时候父母双亡，于是文太师将她收为义女，一直都在文太师的老家跟着老太太过活，老太太三年前去世之后，她又替文太师在老太太坟前守孝三年，来到京城也不过是两个月的事情。”

姬飞花缓缓走了两步道：“确实？”

“卑职已经打探清楚，的确都是真的。”

姬飞花道：“呵呵，文承焕还真是深藏不露，如此漂亮的养女居然可以藏得这么久。”

何暮道：“此事最早是皇后娘娘向陛下提及，陛下本来并无兴趣，可是皇后娘娘将文雅的画像给皇上看，皇上就……”

姬飞花道：“你这一说，杂家倒是有些好奇了，文太师的这个养女到底美丽到何种地步？耳听为虚眼见为实，看来杂家要亲自去见识一下。”

“听说皇后娘娘已经让人将明月宫整理出来，不日就将迎接文才人入宫。”

“才人？”姬飞花充满疑惑道。

“是这样的，陛下已经封文雅为才人。”

姬飞花呵呵笑道：“还真是不简单呢，杂家倒是有些期待了。”

既然是简皇后亲自交代，胡小天当然不敢怠慢，他亲自来到明月宫指挥，集合皇宫内最优秀的花匠和园艺师，将明月宫的园子打理得焕然一新。至于葆葆给他的那包药，胡小天仍然没有决定是不是按照她的要求去做。

出宫采买的事情暂时交给了史学东，史学东入宫之后也渐渐收起了昔日纨绔子弟的脾气，开始学会低调做人，给胡小天分忧不少，虽然跟着胡小天外出采买的机会不少，这厮也遵守规矩，没有主动去探望过父母一次，目前的形势他还是看得透的，即便是胡小天已经成为司苑局少监，都不敢轻易和父母见面，何况他乎，他们入宫当太监是代父赎罪，背地里不知道多少眼睛在盯着他们，真要是有人拿他们去见父母的事情做文章，只怕又是天大的麻烦。

胡小天在明月宫指挥的时候，有小太监过来传话，却是尚膳监牛马房的张福全找他有事，胡小天心知肚明，找他的肯定不是张福全。有日子没和权德安联络了，张德全是权德安的人，当初就是他为自己解了验身之围。

第一百五十五章【杀威】（上）

胡小天向小卓子交代了一声，跟着那小太监来到尚膳监。

张福全虽然只负责牛羊房这一块儿，可权力却不小，他自己住的地方居然是一个单独的院子，虽然不大，可在皇宫诸多宦官中已经非常少见。

胡小天走入张福全住处的时候，看到张福全正在院子里逗鸟，一只乌黑油亮的鹌鹑，看到胡小天进来，那鹌鹑道：“公公吉祥，公公吉祥！”

胡小天笑道：“张公公的这只鸟儿真是机灵。”

张福全呵呵笑道：“前前后后只会说这句话，我都教了两年了。”他来到胡小天面前低声道：“权公公在里面等你。”

胡小天来此之前已经料到是权德安想要见自己，他笑了笑，顺着张福全所指的方向推门走了进去。

权德安坐在房内望着窗外，窗前一株蜡梅含苞待放。

胡小天来到他面前，深深一揖道：“小天参见权公公！”

权德安并没有回头，目光仍然注视着那株蜡梅，轻声道：“这段日子过得可还如意？”

“托权公公的福，还算过得去。”

权德安淡然笑道：“是托姬公公的福吧？”

胡小天心中暗笑，老太监吃醋了，他恭敬道：“吃水不忘打井人，小天能有今日全都仰仗了权公公的照顾，在小天的心中没有任何人的位置及得上公公。”

权德安虽然明知胡小天说得是谎话，可听起来还是非常的舒坦，低声道：“坐吧！”

胡小天环视了一下房内，除了权德安屁股下面那一张凳子再也找不到第二张，难不成让我坐在地上？于是只能继续站着。

权德安道：“最近都有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没什么特别的事情，按照公公的吩咐，我把酒窖的事情告诉

了他。”这个他指得自然是姬飞花。

“他怎么说？”

胡小天道：“此时颇为奇怪，他好像对这件事并没有太大的兴趣，既没有主动要求去看看，也没有再向我提起过。”

权德安道：“或许他对密道之事早已知情，又或许他真没有什么兴趣。”

胡小天点了点头。

权德安道：“烟水阁的事情杂家全都听说了。”

胡小天慌忙道：“当时的情况下小天乃是不得已而为之，并不是想出风头。”

权德安桀桀笑道：“你慌什么？杂家又没怪你，你若是不这样做又怎能让他相信你。”

胡小天知道权德安老谋深算，如果不给他一些猛料，只怕他会对自己生疑，向前走了一步，低声道：“权公公，当日在我和他返回皇宫的途中，于天街遭到了刺杀。”

权德安道：“什么做的？”

胡小天道：“我也不清楚，当时只看到扑啦啦一大片蝙蝠，足有成千上万，一名长着翅膀的黑甲刺客混在其中，照着姬飞花就是一刀。当时我只顾着拍打蝙蝠，等我看清楚，黑甲武士已经逃走了，姬飞花的武功真是厉害啊，我看就快赶上您了。”

权德安转过脸来冷冷看了他一眼道：“你是不是想说，杂家也打不过他？”

胡小天笑道：“他怎么能跟您想比。”

权德安点了点头道：“现在杂家的确已经不是他的对手了。”他缓缓站起身来，向前走了一步，右脚落在地上铿锵有声，若非这条残废的右腿，他和姬飞花或许还有一战。

胡小天道：“权公公是不是有事情让我去做？”

权德安道：“我听说你正在整理明月宫的园子？”

胡小天笑道：“是，刚才还在明月宫忙活着呢，皇后直接下的命令，让我们一定要把园子搞好，迎接那位新晋才人的到来。”

权德安道：“杂家找你就是为了这件事。”

胡小天心中咯噔一下，看来文太师的这个养女还真是引起了轰动效应，先是简皇后主动过问，然后是葆葆过来找他帮忙往园子里撒药粉，肯定是心怀歹意，却不知权德安又是为了什么？

权德安道：“我要你从旁保护文雅。”

胡小天苦笑道：“权公公，我是司苑局，她在明月宫，就算我答应您，也是鞭长莫及啊。”

权德安道：“杂家已经安排好了，小卓子是你的亲信，他会被挑选前往伺候文雅，以你跟他的关系，只要有个风吹草动，你肯定会第一个知道。”

胡小天道：“权公公，恕我直言，那小卓子手无缚鸡之力，他哪有那个本事。”

权德安反问道：“莫非你想去？”

胡小天嘿嘿笑道：“权公公，就算我答应，您也不会答应，就算您答应了，姬飞花也不会答应对不对？”

权德安道：“总之你给我记住了，送往明月宫的蔬果一定要亲自把关，你们在整理园子的时候，要将明月宫里里外外检查明白，一个角落都不能放过。”

“是！”

权德安又道：“姬飞花一定不会熟视无睹，他那边有什么动向，你务必要帮我盯紧了，感觉有什么不对马上告诉张福全。”

胡小天点了点头，总觉得权德安有些过度敏感，他笑嘻嘻道：“我听说文太师的女儿长得倾国倾城啊，是不是真的？”

权德安冷冷望着他道：“她生得什么样子跟你有什么关系？”

胡小天道：“是你说的，跟我没关系最好，我才懒得管这种闲事。”

权德安的唇角却露出一丝阴险的笑意：“谁也不知道未来会怎么做，小天，你乖乖做事，杂家绝不会亏待于你。”

从种种迹象来看，文太师的这个女儿得到了皇宫中前所未有的礼遇，不单单是司苑局，连藏书阁也为了这边的事情奔忙起来，皇后交代在明月宫内为她专门整理出一间书房，表面上是为了这位才人，可实际上却是为了皇上以后前来明月宫做准备，书房的摆设参照御书房，皇上平日里喜欢读的书事先已经运来码好在书架上。因为是简皇后出面在交代，很少离开藏书阁的李云聪也亲自前来。

胡小天和他已经算得上是老熟人了，两人在明月宫遇到了，自然是一番寒暄客套。再次见到胡小天，李云聪的态度比起上次又谦和了许多，这小太监可真是不简单，短短的时间内居然可以取代刘玉章成为司苑局的掌印太监，又博得了姬飞花的信任，即便是李云聪的资格和身份也不敢像过去那样托大。

李云聪笑道：“胡公公，咱们可有日子没见了。”

胡小天道：“这两天正想去李公公那里拜访，顺便借几本书看，可惜明月宫的事情给耽误了。”

李云聪道：“藏书阁的大门随时都为胡公公敞开。”

两人相视而笑。

胡小天看到他身后那小太监抬着这么多书过来，不禁有些好奇，低声问道：“李公公，这位新来的才人这么喜欢读书？”

李云聪意味深长道：“她喜不喜欢读书杂家不知道，可这些书都是皇上平日里看的。”

胡小天跟着点头，看来所有人都已经做好了皇上常来这里的准备。将美貌绝伦的养女送入皇宫目前来看的确是文太师所下的一手妙棋，这样一来他便理所当然地成为了皇上的老丈人，拥有了太师和国丈的双重身份，不但增加了在朝中的份量，而且还能起到转移皇上兴趣的效果。倘若这位皇上当真迷恋上了他的养女文雅，那么姬飞花岂不是要被冷落，他在皇宫中的地位自然要一落千丈了。这帮政治家的心机真是深不可测，想想当初老爹让自己和李天衡的女儿订亲，也是出于政治目的，可比起文承焕这帮人，老爹的心肠还是要软弱了一些。

李云聪望着这焕然一新的园子，由衷赞道：“司苑局果然多能工巧匠，已然到了冬天，这里却是春色满园。”

胡小天道：“皇后娘娘的命令，就算把夏天给搬进来，我们也得尽力。”

两人正在说话的时候，王德才带着一名小太监走了进来。李云聪去书房那边看进展情况，胡小天也懒得理会王德才，只当没有看到他，一个人在石桌旁坐下。

王德才东瞧瞧西看看，指着刚刚摆上的一品红道：“谁让你们将这些花摆上来的？撤了，全都给我撤了！”

小邓子和一帮花匠都朝胡小天那边望去，胡小天只当没听见，把脸扭到一边。

王德才看到没人搭理他不由得怒道：“怎么？杂家的话你们都没听到？聋了？”

小邓子没好气道：“胡公公让我们怎样做，我们就怎样做。”

王德才歪起唇角皮笑肉不笑道：“你还真是不长记性，好，我就去找你们胡公公。”他也明白胡小天全都看在眼里，只是不乐意搭理自己，迈着四方步不急不缓地来到胡小天面前，脸朝一边扭了扭，拱手道：“胡公公！”

胡小天这才转过身来，笑眯眯道：“我当时谁啊，原来是王公公。”

王德才道：“皇后让我来监督一下这边的进度。”他最习惯得就是将简皇后抬出来压制别人。

胡小天道：“是皇后对司苑局不放心呢，还是王公公对司苑局不放心？”

第一百五十五章【杀威】（下）

王德才道：“胡公公来宫里多久了？”

胡小天想了想道：“令弟失踪多久了？”他分明是哪壶不开提哪壶，故意往王德才的伤口里撒盐。

王德才双目中迸射出愤怒的火星，咬紧牙关，强行按捺住心头的怒火：“你知不知道才人在宫中只是从六品，在园子里摆上一品红是何居心？”

胡小天笑了起来，他倒真没有留意这件事，宫里的顾忌真是不少，稍不留神就会犯忌。

王德才怒道：“你居然还敢笑，信不信我将此事奏明皇后娘娘，问你个明知故犯的罪责。”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王公公一直都在针对我。”

王德才道：“针对你又怎样？你不要以为这皇宫中有人罩着你，就狗仗人势，飞扬跋扈。”

胡小天并未动怒，心平气和道：“王公公这句话好像意有所指，杂家倒想听听了，究竟是什么人罩着我？”

“你心里明白！”

胡小天道：“我虽然不明白，可我多少有些自知之明，不像王公公，连自己是什么样子都不明白，狗仗人势、飞扬跋扈这八个字其实是你自身的写照啊！”

王德才怒道：“你……”

胡小天笑咪咪道：“怎样？你心中若是不服气大可去皇后面前告我的黑状，我就不信皇后娘娘会如此纵容她的手下。”

王德才咬牙切齿道：“不要以为有姬飞花给你撑腰，你就敢目空一切。”

胡小天点了点头，忽然一拳打了出去，正砸在王德才的右眼上，这一拳打得王德才天旋地转，捂着眼睛原地转了两圈，哀嚎道：“你居然敢打……”话没说完，胡小天一个箭步冲了上去，扬起手又是一个大嘴巴子问候了过去，打得王德才七荤八素，胡小天怒道：“混账东西，竟敢侮辱姬提督。”

周围围观的人不少，可谁也没搞清楚他们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只是看着他们发生了争执，然后胡小天就突然出手。王德才哪里会是胡小天的对手，转瞬之间已经被胡小天撂倒在地，抬脚就是一阵猛踹。

跟着王德才过来的那个小太监想上前拉架，却被小邓子领着一帮花匠拦在外面，小邓子腿断的事情就是被王德才算计，此时看到胡小天出手痛殴王德才心中这个痛快啊，恨不能也跟上去揣上两脚，打上几拳。

王德才在胡小天的痛殴下毫无还手之力，只能抱着脑袋在地上大叫救命。

在书房中布置的李云聪本不想出面，可听到外面的求救声一声惨过一声，终于还是走了出来，故作惊讶道：“胡公公，发生了什么事情？为何如此愤怒？”

胡小天这会儿也打过瘾了，照着王德才的屁股上又踹了一脚，这才停下，做出怒不可遏的样子道：“这混账东西居然敢辱骂姬提督。”

王德才哼哼唧唧鼻青脸肿的从地上爬了起来，指着胡小天道：“我何尝骂过姬提督……你血口喷人……”

胡小天道：“你刚刚明明在骂，你说姬提督狗仗人势就是皇上面前的一条狗！”

王德才吓得面无血色，大叫道：“冤枉啊，李公公为我做主……我岂敢说这种不敬的话……全都是他编造出来的……”

李云聪虽然没有听到刚才他们说什么，心中也明白王德才不敢说这样的话，除非是他不想活了，别看王德才是简皇后的心腹太监，得罪了姬飞花一样难逃一死。李云聪道：“两位小公公，有道是冤家宜解不宜结，大家都在皇宫里做事，都是为了伺候皇上，杂家就倚老卖老，做个和事老，今天的事情就……”李云聪说到这里的时候突然停了下来，因为他看到姬飞花在两名太监的陪同下缓步走入了明月宫。正主儿来了，他可不想当什么和事老了，李云聪赶紧上前见礼。

姬飞花面带微笑，看起来似乎心情还不错。

胡小天和王德才两人也跟过来见礼。

姬飞花的目光在王德才脸上扫了一眼道：“王德才，你怎么弄得如此狼狈？”

王德才擦去唇角的血迹，想起刚才的事情一时悲从心来，他扑通一声就在姬飞花的面前跪了下来：“姬提督，小的冤枉啊……”

胡小天冷笑了两声没说话。

姬飞花道：“王德才，你不必哭泣，有何冤枉尽管明言，杂家向来处事公道，如果确有冤情，一定会为你做主。”

王德才涕泪之下，他虽然知道姬飞花是胡小天的靠山，可他也要将委屈说出来，当着这么多人的面，想必他姬飞花也不敢对胡小天太过袒护。于是他将事情的经过从头到尾说了一遍，倒也没有添油加醋，只是实话实说，说到胡小天冤枉他的时候，委屈地捶胸顿足。

姬飞花听完冷哼了一声道：“胡小天，王德才所说的可是事实？”

胡小天作了一揖道：“启禀姬提督，他有些话是真的，有些话是假的。”

王德才道：“在场的所有人都可以作证，李公公也可以作证，我王德才绝无半句虚言，若是我说了谎话，天打雷劈，不得好死，胡小天，你敢不敢像我一样发誓？”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王德才！你刚刚骂我狗仗人势是不是？”

“呃……是！”

“你还直呼姬提督的大名，还说姬提督也跟我一样，是皇上面前的一条狗！”

“我没说！”王德才大吼道。

姬飞花身后李岩怒斥道：“大胆，胡说什么？”他瞪着的却是胡小天。

胡小天道：“你看我干嘛？这话又不是我说的。”

姬飞花忽然呵呵笑了起来，笑得如此开心，他轻声道：“这话倒也没错，在皇上面前即便是做狗杂家也愿意，能做一条忠于皇上的狗，能为皇上看家护院，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乃是杂家这辈子最大的心愿，李公公，您说对不对？”

李云聪笑得多少有些尴尬，他不由得有些后悔，早知道姬飞花会来，自己就不该出面的。

姬飞花道：“胡小天，你为何要打他？”

胡小天道：“小天一时气愤，为提督感到不值所以才出手。”看姬飞花的样子似乎要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毕竟王德才是简皇后的人，姬飞花应该还是有些顾忌的。反正自己已经占尽了便宜，就算姬飞花斥责自己几句也忍了。

王德才道：“还请姬提督为我做主。”看到姬飞花并没有明显偏袒胡小天，王德才的胆子也大了起来，开始找姬飞花要说法，认为姬飞花纵然不会重罚胡小天，可当着众人的面也得斥责他几句。

姬飞花道：“胡小天打你不对，可是你也不该辱骂皇上啊！”

王德才愣了一下，以为自己听错，眨了眨眼睛，内心中忽然升起一种无法形容的恐惧，他颤声道：“我何尝辱骂皇上……”

姬飞花道：“你说皇上沉迷女色不理朝政，这些话你当杂家没有听到？”

王德才吓得扑通一声就跪下了：“姬提督……饶命……姬提督饶命……”他冲上去想要抱住姬飞花的大腿，李岩斜刺里冲了出来，扬起右掌照着王德才的天灵盖就是一掌，啪！的一声夹杂着骨骼碎裂之声，王德才竟然被他一掌击毙。

望着王德才在地上不断抽搐的尸身，胡小天打心底泛起一股寒意，我靠啊，姬飞花真狠啊！自己不过是打了王德才一顿泄愤，可姬飞花竟然让手下杀了他。稍一琢磨，马上就明白为何姬飞花一定要杀他，文太师的养女入宫乃是简皇后一手操办，姬飞花对此事已经极度不爽，杀掉王德才真正的用意是要给简皇后一个警告。

姬飞花向王德才的尸身扫了一眼，轻声道：“谁敢对皇上不敬，他就是榜样。”

李云聪无奈卷入这场是非之中，暗叹姬飞花实在是嚣张到了极点。姬飞花笑眯眯望着他道：“李公公，刚才的事情您可都看到了。”

李云聪道：“王德才辱骂皇上，意图谋害姬提督，人人得而诛之。”识时务者为俊杰，李云聪即便是心中想要中立，可在姬飞花面前也必须做出这样的表态，司苑局这边的小太监虽然对王德才极其反感，可是看到他如此下场一个个也打心底生出寒意。这帮人自然不敢胡说八道，跟着王德才一起过来的那名小太监吓得跪在地上，磕头如捣蒜，魂儿都没有了，他的性命只在姬飞花的一念之间。

还好姬飞花并没有杀他的意思，轻声道：“你会去把具体的情况告诉简皇后，要实话实说，倘若敢搬弄是非，杂家必让你死无葬身之地。”

那小太监只差要哭出来了：“提督放心，提督放心……小的……小的一定照实说……王德才侮辱皇上，罪该万死……”

胡小天走过去摸了摸王德才的颈部，确信这厮已经死了，王德才的被杀有些突然，可胡小天对他也没有任何的同情，假如今天姬飞花不下手，早晚自己也会下手，毕竟这厮认准了自己是害他兄弟的凶手，以后肯定还会找麻烦，杀掉之后就省却了以后的麻烦。通过这件事，胡小天认识到，这皇宫之中实则是个无法无天的所在，讲道理是没用的，一切全凭实力说话。

第一百五十六章【竞相收买】（上）

李云聪目睹王德才被杀之后，显然没有了继续留下来的打算，敷衍了几句，带着自己的手下匆匆离开。

姬飞花缓步走入花园之中，李岩率领其他几个将王德才的尸体拖了出去。

胡小天示意小邓子他们继续干刚才的事情，只当一切没有发生过，独自一人跟在姬飞花的身后。

姬飞花在那片开得正艳的一品红前驻足，望着那些花道：“一品红，一个才人怎么当得起？”

胡小天恭敬道：“属下马上就让人换掉。”这件事的确是他考虑欠妥，刚才王德才就借着这件事向他发难，现在姬飞花又这样说，证明他在无心之中还是犯了错。

姬飞花淡然笑道：“没必要，红艳艳的看着喜庆，文才人刚刚入宫，毕竟是一件喜事，就这么摆着吧。”

胡小天看到四下无人，压低声音道：“提督，今儿权公公那边捎信过来，让我小心保护这位新来的文才人，还说要把小卓子调拨给明月宫听候差遣。”想要获取姬飞花的信任就必须要在多数时候都说实话，姬飞花为人多疑，头脑极其睿智，他的眼线遍布整个皇宫，胡小天深知自己若是有意欺瞒，很可能会将他触怒。

姬飞花对胡小天的坦诚表示欣赏，向前走了几步，从玉兰树上摘下一朵洁白的玉兰花，凑在鼻翼前闻了闻：“这帮老人家这次真可谓是花足了血本，保护？呵呵，何必要如此兴师动众，这皇宫之中还有人敢对才人下手吗？”

胡小天心中暗忖，只怕你姬飞花对这位新来的才人恨不能杀之而后快。倘若外界传言属实，姬飞花和皇上之间真有那层关系，这位新来的才人对他们之间的关系算得上一次不小的威胁。他低声道：“提督想我怎么做？”表面上是准备接受任务，实际上却是在趁机打探姬飞花的真正想法。

姬飞花道：“来者不善……”停顿了一下又道：“善者不来！”手中的玉兰花无风自动，一片片洁白如玉的花瓣无声炸裂开来，姬飞花凤目之中寒芒乍现：“既然他想要你保护，你就小心保护，小天，杂家准备将你调来明月宫贴身伺候文才人，你意下如何？”

“呃……这……”胡小天怎么都不会料到姬飞花竟然做出了这样的决定，

他既然说出来，就等于已经成为定局，即便是自己心中不情愿也是无济于事的。

“你不愿意？”

胡小天垂头道：“提督，司苑局那边还有诸多事务，小天担心不能兼顾。”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你是嫌这明月宫的位子低了，杂家可不是要降你的职。司苑局仍然教给你负责，只是具体的事情你交给其他人去做就是，明月宫这边看似不起眼，可实际上却极其重要，倘若皇上对文才人不上心，过些日子，你自然可以调回去，倘若皇上流连此地，你就要帮我好好查一查她的底细。”

姬飞花眯起双目，意味深长道：“虽然是伺候人的活儿，可也多了一个亲近皇上的机会，你说是不是？”

胡小天一揖到地：“多谢姬都督提携！”

姬飞花桀桀笑了起来，眼波一转，望着远处那一簇簇的一品红：“杂家知道王德才多次与你作对，杂家的人岂是他们能够得罪的，今日杀了他也是为了给你除去一口恶气，总之你给我记着，只要踏踏实实为杂家做事，杂家自会好好关照你。”

胡小天口中称谢，心下却暗暗佩服姬飞花的老道深沉，看来姬飞花并不仅仅是要除去这位新来的文才人这么简单，将自己布局在明月宫，显然是要从长计议。权德安让自己设法保护文雅，姬飞花将计就计给了自己一个贴身保护的机会，肩头的担子突然就变得沉重起来，倘若皇上对文雅没什么兴趣倒还罢了，倘若皇上被文雅的美色所迷，沉溺其中，让姬飞花感觉到地位有所威胁，下一步必然是将文雅铲除掉，顶着文太师养女的身份，只怕会掀起一场轩然大波。

王德才之死自然震动馨宁宫，据说简皇后听说此事之后前往皇上那里哭诉，可后来事情却不了了之，皇上显然没有降罪姬飞花的意思。当局者迷旁观者清，皇宫内多数人却因此而看清了局势。姬飞花杀这个小太监主要是给简皇后一个警告，根本的原因还是简皇后一手将文才人引入了皇宫之中，表面上简皇后主动出头，可背地里却存在着简皇后与太师文承焕的合作。

姬飞花虽然嚣张吗，可是在现在这种情况下尚不至于公然对文才人下手，而简皇后虽然失去了一个心腹太监，却换得了文太师等一帮老臣子的承诺，这帮人答应捧她的儿子龙廷盛登上太子之位，可谓是各得其所。

皇宫内错综复杂的局势自然会让人难于抉择，大小太监宫女也都面临着

一个站队的问题，当然这其中还是有相当一部分人选择中立的。比如藏书阁的老太监李云聪。

在明月宫亲眼目睹姬飞花杀掉王德才，可谓是不巧，假如李云聪知道会有这件事发生，无论如何都会选择回避的。

书房已经整理好了，皇上日常喜欢看得那些书都已经摆在书架上，书斋和御书房的规制摆设差不多，只是稍小了一些。李云聪最后检查了一遍书斋，确信没有什么疏漏，这才摆了摆手，示意众人离去。

这两天他过来送书，胡小天始终都在明月宫带人整理园子，上头交代下来的事情，他自然不敢怠慢。看到李云聪准备离去了，胡小天笑着迎了过去：“李公公要走了？”

李云聪点了点头道：“忙完了自然要走。”他看了看周围修整一新的园子，轻声道：“胡公公的使命也快要完成了？”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只怕要在这里呆上一阵子了。”

李云聪愣了一下，他倒是没想到胡小天会被安排在明月宫管事，稍一琢磨就明白了这样安排的用意。从他亲眼目睹的情况来看，胡小天应该是姬飞花的亲信，姬飞花将他安插在这里就是为了监视这位新来的才人。

李云聪抬起头，看到天空中阴云密布，低声道：“风雨要来，站在外面难免会被淋湿，尽早寻个避雨的所在最好。”

胡小天苦笑道：“小天也想坐看风云起，只可惜没那种命。”

李云聪嘿嘿一笑，知道他明白自己的意思，也不多言，轻轻拍了拍他的肩头，举步离开。

出于礼貌，胡小天一直将他送到明月宫外，临行之前，李云聪道：“今晚，胡公公要是有时间，前往藏书阁，咱们喝上几杯。”

胡小天道：“多谢李公公盛情，今晚饭时，小天准时过去。”

李云聪向他拱了拱手徐，快步离去。

胡小天望着李云聪，他曾经亲眼见识过李云聪的身手，知道李云聪也不是简单人物，武功纵然和姬飞花、权德安之流相比，比起自己也要高出数倍。不知为何，这个老太监总是给他一种莫测高深的感觉，此次主动相约，不知又有什么目的？

李云聪刚走不久，这边就来了一位麻烦人物，却是简皇后到了。

胡小天尽管内心中十分不想跟简皇后打交道，可碍于身份，是不得不去见她的。王德才虽然死在姬飞花的手里，可在此之前却是先和自己发生了冲突。简皇后毕竟是后宫之主，身为皇后在皇宫内还是有相当影响力的。

简皇后今次前来带了两个太监两个宫女，从她的表情上看不出任何的忧伤之色，胡小天上前打了个招呼，悄悄观察她的脸色，看到简皇后风波不惊的样子，心中暗叹，这皇家人果然一个个都是铁石心肠，别说是心腹小太监死了，即便是养一条小猫小狗死了，多少也会影响到心情，可看简皇后的样子似乎没受到任何的打击。转念一想这也正常，后宫之中她们所在意的是怎样才能获得皇上的宠爱，其他的事情都被放在次要的位置，一个小太监的死活又怎么会被她放在心上。再者说身为皇后，连这点隐忍的功夫都没有又如何统帅六宫？

简皇后在明月宫转了一圈，轻声道：“这园子整得还算不错，看来你还是花费了一番心思的。”

胡小天恭敬道：“多谢皇后娘娘夸奖，这都是小的应该做得。”

简皇后一双凤目闪过鄙夷的寒光：“这么说，你也算得上忠心耿耿。”

胡小天心中暗骂，老子本来就是忠的好不好，大声道：“小的对大康对皇上对皇后娘娘忠心耿耿，日月可鉴。”

“是忠是奸不是你说得，本宫有眼睛会看，也看得清楚。”简皇后指了指书斋，两名太监快步向前，先行将书斋的房门打开。

胡小天躬身站在原地，因为简皇后没有发话，一时间不知是不是应该过去。

简皇后来到书斋门前停下脚步，轻声道：“小胡子，你跟我进来。”

第一百五十六章【竞相收买】（下）

胡小天不由得头皮一紧，虽然打心底想和这位皇后保持距离，可她的命令又不敢不遵从。姬飞花借着王德才这件事给了这老娘们一个狠狠的教训，简皇后该不会因此而记恨自己，常言道，一报还一报，假如她对自己生出歹念，随便找个借口对自己痛下杀手，自己岂不是麻烦？胡小天内心不免有些忐忑。

简皇后道：“把门关上。”

胡小天应了一声，将书斋的房门从里面掩上了。

简皇后缓步来到书案前方，慢慢坐下了，目光透过雕花隔窗望着外面。

胡小天恭恭敬敬站在她面前：“不知皇后娘娘有何吩咐？”

简皇后道：“小胡子，王德才究竟是怎么死的，咱们心里都明白。”

胡小天道：“娘娘，王德才出事的时候，小的并不在场，所以对这件事的详情并不明白。”这件事显然不是什么好事，胡小天当然不会老实地承认了，无论撇不撇的开干系，都要抵赖。

简皇后淡然一笑：“你是什么人，本宫也算了解一些，你救过七七，也算得上是于我们皇家有恩。”

胡小天道：“那全都是小的该做的。”心中暗骂，知道我于你们皇家有恩，还要把老子切了当太监，恩将仇报，无情无义就是你们皇家的做派？

简皇后道：“我听说姬飞花将你调来明月宫负责管理这里。”

胡小天道：“皇后娘娘若是觉得小的不能胜任，还请另选贤能。”这个差事他可不想接，可姬飞花硬压了下来，他也倍感无奈。

简皇后道：“其实本宫原本打算让王德才来这里帮上几天，可没想到他居然被人给害了！”说到这里，她的声音陡然变得严厉起来，压抑在内心中的仇恨顷刻间爆发了出来。毕竟是一国之母，还是有相当威仪的。胡小天把脑袋耷拉得更低，心说你丫有种去找姬飞花算账，又不是我杀得，是不是不敢惹姬飞花就想找我麻烦，挑柿子捡软的捏？

简皇后一双凤目含威，冷冷盯住胡小天道：“你不要以为有人罩着你，本宫就不敢动你。”

胡小天道：“皇后娘娘，小天一颗忠心对天可鉴。”

“本宫如果想证明，是不是要将你的心掏出来看看，究竟是黑还是红？”

胡小天道：“娘娘明鉴，小天只是一个司苑局的太监，心中绝没有一丝一毫危害皇上、娘娘的意思，小天只想恪守本分，为皇上效忠，为娘娘尽力，这辈子忠君报国，再不作其他的想法。”

简皇后道：“你果然能言善辩，但愿你的头脑能和嘴巴一样清楚。”她缓缓站起身来，走向胡小天，咬着樱唇凤目圆睁。

胡小天就快把腰躬成了一个大哥的虾米，心中暗叹，今儿这一关不知怎样才能蒙混过去，若是这老娘们一心找自己的晦气，只怕麻烦不小。

简皇后道：“一个聪明人要分得清是非，分得清主次，看得透大局，何谓主子，何谓奴才，这不用本宫教你吧？”

胡小天听她这样说反倒放下心来，简皇后看来今天并不是为了难为自己的。姬飞花杀掉王德才不仅仅是要给她已给威胁，同时也是利用这件事试探一下皇上的意思，假如皇上对此不闻不问，就证明他在皇上心中的地位甚至超过了简皇后，假如皇上因此而降罪于他，就证明他在皇上心中的份量还不够。事实证明，皇上果然没有因为一个小太监的死而斥责他，这对简皇后来讲可谓是一次深重的打击，身为皇后，大康的一国之母，在皇上心中的地位甚至还比不上一个太监。

胡小天恭敬道：“皇后娘娘的这番话小天会铭记于心。”

简皇后道：“既然任命你来做明月宫的管事，那么你就好好做事，文才人是文太师的女儿，本宫当她就像是自己的妹子一样。”

胡小天听到这里禁不住有些想笑，他才不信简皇后会如此大度，这后宫最常见的是勾心斗角，争风吃醋，简皇后将这位文太师的女儿弄入宫中，焉知是不是引狼入室？不过以简皇后目前的处境来看，她这么做的目的一是希望利用文才人的美色让皇上回心转意，还有一个目的就是通过这种让步换得自己亲生儿子龙廷盛登上太子之位。

简皇后道：“你只要好好照顾文才人，以后本宫必然亏待不了你。”

胡小天道：“皇后娘娘放心，小的必尽心尽力，务求凡事做到尽善尽美。”

简皇后轻声叹了一口气：“小胡子，本宫看得出，你是个精明的孩子，孰轻孰重你应该分得清楚。”

胡小天听出简皇后话里透露出收买自己的意思，想不到自己居然成了多方争取的对象，至少在目前算得上是一块香饽饽了。按照他所了解到的情况，姬飞花是一股势力，简皇后过去也算得上是一股势力，权德安和文太师又有一股，原本简皇后和文太师几个是尿不到一壶的，可姬飞花的势头实在太过迅猛，几个人为了遏制姬飞花所以不得不暂时采取联合，文才人就是他们妥协联盟后的结果。至于自己，权德安一手将他送入皇宫，让他假意接近姬飞花，而姬飞花识破权德安的阴谋，又想将计就计来个反间计，这样一来，反倒凸显出自己的重要性了。简皇后应该不会知道自己和权德安私底下的交易，她向自己说这番话的目的无非是想拉拢罢了。

胡小天是个不见兔子不撒鹰的角色，没有切实落到好处，是不可能为别人尽心办事的，嘴上假意答应了下来。

简皇后当然不会因为几句话就相信胡小天，临行之前，又丢下一句话道：“只要你好好做事，胡家的事情本宫自会在皇上面前多多美言几句。”这句话包含着两层意义，你听话我可以说好话，你不听话我就说坏话，说穿了还是用胡小天的家人来威胁他。

胡小天对此颇为无奈，所有人都看到了自己的短处，利用他的老爹老娘来要挟他，目前来看是屡试不爽。正因为此，胡小天心底深处带着爹娘一起尽早逃出皇城的念头尤为强烈。良禽择木而栖，面对多方势力，务必要从中寻找到最有实力的那个，也唯有如此才能保全自己，保全胡家。

胡小天前往藏书阁的时候将上次借走的《大康通鉴》带了回去，同时不忘带去一坛美酒。倘若没有明月宫的这档子事儿，身在司苑局短时间内倒也落得逍遥自在。责任越大压力越大，随着胡小天手上的权力越来越大，他算是真正体会到这句话的含义了。

胡小天本以为李云聪会将他的外甥樊宗喜叫来，可等到了地方才知道李云聪并没有叫其他人，晚上只有他们两个。因为阴天的缘故，天早早就黑了下来，外面北风呼呼作响。李云聪的房间内已经点上了火盆，房间内温暖如春。

床上摆着一个小桌，桌上放着黄铜火锅，一锅子羊骨汤煮成了牛奶般的白色。一旁摆放着涮锅用的菜品，胡小天进来之后，小太监将锅子点上退了出去。

李云聪盘腿坐在床上，笑道：“脱鞋上来坐。”

胡小天脱了靴子，爬到了床上，和李云聪相对而坐。看到小桌上琳琅满目的菜品，不由得笑道：“李公公太隆重了。”

李云聪道：“第一次请你吃饭，不隆重怎么能显出杂家的诚意。”

胡小天先将那套《大康通鉴》放下，然后又将自己带来的那坛子酒放在小桌上。

李云聪捧起那坛酒，一掌拍开泥封，打开木塞之后，顿时室内酒香四溢。老太监用力吸了一口气道：“好酒，这是三和春，至少窖藏二十年了。”

胡小天道：“我也不知道是什么酒，藏了多少年，反正看到酒窖里有，就随手带来一坛，以后李公公只要想喝酒，我带你去酒窖里去挑选。”

李云聪眉开眼笑，主动为胡小天倒酒，胡小天本想抢过来做，怎奈老太监执意不从。

两人一边吃涮锅一边饮酒，两碗酒下肚，顿时浑身热腾腾暖融融的。

李云聪看似漫不经心道：“王德才的事情，皇后娘娘一直告到了皇上那里。”

胡小天并没有想到他会主动提起这件事，他笑了笑道：“这些事情我是没资格知道的，不过今天李公公走后，皇后娘娘来了明月宫，我本以为她会问我一些事情，可皇后娘娘却根本没有提起王德才的事情。”胡小天当然不会将简皇后跟他所说的那番话和盘托出。

李云聪喔了一声，缓缓将手中的酒碗落下：“看来皇后娘娘应该是不打算追究下去了，如此最好不过。”

胡小天道：“李公公害怕麻烦？”

李云聪笑道：“杂家懒散惯了，平日里在这里看看书，喝喝酒，不知不觉大半辈子都过去了，宫里宫外发生了什么，杂家从不关心。”

胡小天道：“李公公在藏书阁已有不少时间了吧？”

李云聪双目流露出迷惘之色，像是陷入对往事的回忆之中，轻声道：“三十年咯，不知不觉杂家就已经老了，当初跟杂家一起入宫的兄弟，死的死，亡的亡，现在连喝酒都找不到人。”

第一百五十七章【深似海】（上）

胡小天能够理解李云聪的想法，人到了他这种年纪怀旧是难免的，望着身边兄弟朋友一个个离去，心中自然会产生失落感。

“杂家和刘公公是一起入宫的。”

胡小天内心一震，却见李云聪的脸上带着淡淡的忧伤，在自己的面前提起这件事应该不是偶然。

胡小天道：“刘公公对我好得很，本来他已经离开皇宫去外面养老了。”

“一入宫门深似海，生是宫中人，死是宫中鬼。”

胡小天给李云聪面前的酒碗满上。

李云聪道：“刘公公说是看破，可什么事情终究还是看不破，不然又何至于落到如此的下场。”

胡小天并未接话，刘玉章虽然死于姬飞花之手，但这件事并没有对外宣扬，只说刘玉章是得急病死的。李云聪是宫中老人，表面上不问窗外事，可是从胡小天那天看到他的出手已经知道此人绝对是深藏不露的高手，况且他并不知道李云聪站在何方的立场上，有些话是不能说明的。

李云聪道：“杂家虽然很少离开藏书阁，可有些事情还多少传到了我耳朵里一些。”

胡小天端起酒碗默默喝了一口酒。

“刘公公出事之前曾经悄悄去见了皇上，在皇上面前痛陈姬飞花恃宠生娇，祸乱后宫的事实。”李云聪叹了口气道：“若是他不多事，或许还好好活着。”

胡小天道：“小天初入皇宫之时，以为只要老实地伺候皇上，就能平平安安地在宫中过活，可真正来到这里才发现，做任何事都得陪着小心。”

李云聪道：“你现在明白，能活到杂家这个年纪有多不容易，也明白为什么杂家的身边几乎没有朋友了吧？在皇宫中过活，最好就不要有朋友，因为这里的敌人永远要比朋友多，多数人都想踩着 you 上位，你跟他说得一些掏心窝子的真心话，说不定一转身他就会拿去讨好他的主子，你讨好了这个，说不定就得罪了那个，你想做到八面玲珑，可往往稀里糊涂就已经挡住了别人的去路。杂家早已不想交什么朋友，想要踩着杂家往上走的，他摔死了杂家

也不会同情，可最麻烦的是，真要是遇到了一两个朋友，他若是出了事情，你就会为他伤心难过……”李云聪长叹了一口气，端起面前的那碗酒，一口气喝了个干干净净。

胡小天终于明白，为何宫内越是这些老太监之间越是保持着相当的距离，权德安和刘玉章如此，李云聪和刘玉章也是如此，按理说他们都是宫中老人，应该彼此相交莫逆才对，可平日里如无必要，他们是很少来往的，其中应该就是李云聪所说的原因。

胡小天端起酒坛再给李云聪续上，李云聪道：“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咱们活在皇城里面，讨得就是低头过日子的生活，可头若是一直都低着，别人就会盯住你的脖子，不知什么时候照着你的颈后一刀就砍了下去。”

胡小天道：“小天不想挡谁的道路，也不想在中出人头地，若是能够像李公公这样，偏安一隅，闲来看看书，喝点小酒，今生足矣。”

李云聪呵呵笑了起来，深邃的双目盯住胡小天的面庞，看了一会儿方才摇了摇头道：“你不会甘心的。”

胡小天笑道：“公公又不是我，焉知我不甘心？”

李云聪道：“想要在皇宫中夹缝求生，左右逢源，讨尽好处，只怕没那么容易，一旦失去了利用的价值，必将成为诸方率先铲除的对象。”

胡小天内心一惊，李云聪表面上是个与世无争的老太监，可他对自己目前的处境看得非常清楚，而且自己的想法也被他琢磨得很透，胡小天微笑道：“对小天而言活上一天便是赚上一天。”

李云聪道：“说得轻松，参悟生死哪有那么容易。到了杂家这个年纪还无法看破呢，更何况你正值青春年少。”

胡小天端起酒碗道：“人生一世草生一秋，什么生生死死、是是非非，小天只求率性而为，活得畅快活得自在，就如眼前你我，当浮一大白。”

李云聪呵呵笑了起来，也端起酒碗和胡小天碰了碰，两人同时一饮而尽。

李云聪打量着胡小天的面庞，低声道：“胡公公，我观你双颊赤红，双目充血，似乎暗疾缠身。”

胡小天笑道：“小天这身体一直都好的很，没什么毛病。”

李云聪道：“杂家曾经学过一些医术，若是你信得过杂家，我可以帮你把

把脉。”

李云聪主动请脉让胡小天心中疑窦顿生，他倒不是害怕李云聪发现他身怀武功的秘密，真正担心的是自己始终都没有真正净身，李云聪高深莫测，假如他能够从脉象中推测出自己身体的秘密，那岂不是麻烦透顶。当下笑道：“不麻烦李公公了。”

李云聪见他拒绝不由得笑了起来：“难得咱们两人喝得如此痛快，杂家送你一样东西。”

胡小天笑道：“无功不受禄，李公公让我诚惶诚恐了。”天下间没有免费的午餐，胡小天当然明白这个道理，李云聪先请他喝酒，现在又要送东西给他，胡小天内心越发警觉了起来，却不知李云聪究竟在打什么主意？

李云聪笑眯眯道：“你等等。”

胡小天心中暗自好奇，且看李云聪要送给自己什么东西？只见李云聪从床上站起身来，自墙上取下了一把挂着的胡琴。胡小天此时方才明白，李云聪却是兴之所至要送自己一首曲子听听。心中真是有些哭笑不得，这老太监也不征求我的意见，你拉琴的水平究竟怎样我都不知道，若是弹棉花一般刺耳，岂不是将我今晚的心情全都破坏了。

李云聪在床边坐下，琴弓搭在琴弦之上，头微微垂了下去，双目闭上，眉头紧锁，一声凄楚婉转的胡琴声悠扬而起。胡小天虽然在音乐方面没有什么研究，可是音乐美术都是艺术的高度提炼和升华，更何况李云聪的胡琴技艺绝对称得上是大师级的水准，苍凉的胡琴声仿佛将胡小天带到了一片广袤空旷的荒野，眼前又如出现了一头独狼正在冒着风雨孤独前行。

胡小天从开始的无奈到好奇，渐渐整个人已经彻底沉浸在胡琴乐曲营造的氛围中，他看到了群狼嚎叫，看到了万马奔腾，看到血战沙场，看到了战火连天，内心随着这乐曲的节奏变得激动了起来，感觉自己的血液也被音乐感动得就要沸腾，心跳不由自主地开始加快，左心室将血液压榨到他的主动脉传导至他的全身，又通过肺循环返回他的右心房。胡小天从未如此清晰感觉到自己心跳的情景，他忽然感觉到有些不妙，心脏如同奔腾的野马似乎就要挣脱出心包的束缚，跳出他的胸膛。胡小天右手捂住心前区的位置，脐下有一个无形的力场正在迅速向周围扩展伸张。压榨着他周身的血流在短时间内返流到他的心脏，他的内心在竭力扩张，心肌几乎无法承载这瞬间涌回的血流，心脏濒临要炸裂的边缘。

胡小天强忍疼痛，强迫自己保持最后的理智，他意识到自己体内的异状应该和李云聪的胡琴声有着直接的关系，倘若不能摆脱琴声，只怕自己就要死在这里了，他用双手死死堵住耳朵，可胡琴声仍然无孔不入地钻入他的耳廓，犹如一根根无形的丝线将他的内心一层层缠绕起来，密密匝匝。胡小天

惊恐地望着李云聪，他忽然明白眼前老人的可怕，杀掉自己，根本不费吹灰之力，虽然得他得了权德安传了十年功力，可是在真正的高手面前仍然不堪一击。

胡小天竭力站起身来，试图用尽全力向李云聪发动一击，虽然成功的几率微乎其微也好过坐以待毙。

就在此时胡琴声转了个声调，从刚才的悲苦凄烈，忽然变得婉转轻柔，如同瞬间从凄风苦雨的深秋过渡到阳光明媚的春日。在这样的旋律下胡小天的内心渐渐平复了下去，心脏爆炸欲裂的痛苦也随之减轻，随着心跳的变慢，脉息也开始变得平和，小腹处那个迅速膨胀的力场也神奇消失了。李云聪挽了个花腔，余音袅袅，胡琴声杳然远去，最后归于平静。

胡小天满头都是冷汗，失魂落魄地站在那里，想起刚才的情景实则后怕到了极点。再看李云聪仿佛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不紧不慢地将胡琴挂在墙上，又回到刚刚自己所坐的位置，端起酒碗一饮而尽，然后抬起头望着胡小天道：“怎么？你不陪我喝？”

胡小天抬起右手用衣袖擦去额头的冷汗，突然有一种劫后重生的感觉，他慢慢坐了下来：“好热……”手却是不敢端面前那碗酒了。

李云聪微笑道：“酒本来就是越喝越暖的，杂家的胡琴拉得怎么样？”

第一百五十七章【深似海】（下）

胡小天心中暗忖，差点没把我的心脉引爆，老家伙根本就是项庄舞剑。这会儿功夫胡小天已经平复了下来，在鬼门关前游走了一圈之后还能保持如此的镇定，这种心态在年轻一辈中已经实属难得。胡小天道：“好听得很，只可惜小天不懂音律，害得李公公对牛弹琴了。”

李云聪微笑道：“你是名门子弟，家学渊源，又怎会不懂音律，若是你没能从中听出什么，那肯定是杂家的缘故，是我的胡琴拉得不够好，没有将这首曲子的神韵给表达出来，不如这样，杂家再给你拉一首……”

胡小天吓得连忙摆手，刚才差点没命，李云聪如果再来一首，只怕自己是在劫难逃了。

李云聪看到胡小天这般表情不由得暗自发笑，故意道：“你一定是嫌弃杂家胡琴拉得难听，连表现机会都不给我一个了。”

胡小天已经看出李云聪是在故意戏弄自己，看来他并没有真心想要危害自己的性命，否则刚才不会在关键时刻放过自己，没有用手脚发动任何的攻势，仅凭乐曲就能杀人于无形，这老太监的武功实在是惊世骇俗，胡小天道：“实不相瞒，刚刚李公公拉琴之时，小天不知不觉便沉浸在乐曲之中，仿佛经历了一场凶险之极的战争，脑海中出现了一片腥风血雨的景象，内心狂跳不已，感觉周身的血脉似乎都要随着乐曲爆裂开来。”明人不说暗话，你也别逼我再听你拉胡琴，我实话实说，你再拉我就跟你玩命。

李云聪道：“杂家这胡琴曲子叫做《大漠风沙》，刚刚杂家之所以为你请脉，原因就是看出你的表情和神态有些不对。”

“有何不对？”

李云聪道：“刚刚杂家并不能完全断定，可是从刚才你呼吸的频率和脉息的节奏来看，你的体内应该存在着一股强大的异种真气。”

权德安向自己体内输入十年功力的事情胡小天从未向李云聪提起过，可他一言就道破真机，胡小天不由得暗自叹服。他稍作犹豫，终于还是将自己的左手缓缓伸了出去，摊平放在小桌之上。

李云聪诊脉常的奇怪，只是用一根中指搭在胡小天的脉门之上，以此作为支撑，其余的手指全都虚浮悬空。

胡小天道：“我过去曾经听说过有人用一根手指诊脉，今天才算第一次见到。”

李云聪道：“一根也罢，十根也罢，感觉其实并没有什么分别，若是麻木之人就算你让他双手双脚都放上去，就算再让他摸上一辈子，仍然不会有什么发现。”

胡小天笑道：“用双手双脚去把脉的我更加没有见过。”他不停插科打诨意在干扰李云聪的注意力。

李云聪只是将手指在他脉门上搭了很短的时间就已经移开，低声道：“你过去应该是不会武功的。”

胡小天道：“谁也不是一开始就会武功的。”

李云聪嘿嘿笑了起来，表情显得非常狡黠，懒洋洋打了个哈欠道：“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杂家在脉相方面还是有些见识的，从你的脉相来看，很不正常。”

胡小天对自己的事情当然心知肚明，知道李云聪一定在诊脉的时候发现了什么，因为到现在为止仍然不明白李云聪的意图，所以胡小天仍然继续跟他兜圈子，故意皱了皱眉头道：“哦？哪里不正常？”

李云聪道：“看来你并不知道你已经命不久矣。”

胡小天虽然知道体内的异种真气会为祸自己，而且之前权德安也曾经说过他有走火入魔的危险，长则三年，短则三月。可现在经第三个人口中说出出来仍然让胡小天感觉到一阵心惊肉跳，李云聪的武功修为应该不在权德安之下，从他的这番说辞来看，他应该已经觉察到了自己的秘密。

李云聪道：“一个没有修炼过武功的人和一个武功高手是不同的，表面上只是力量和武技的不同，可内在的不同更大，一个勤于修炼武功的人，他的经脉如同长江大河浩浩汤汤，可以容纳强大的内息奔腾驰骋，一个从未修炼过武功的人，他的经脉就如同一条流水潺潺的小溪，这种小溪细水长流或许可以存在千万年，可是一旦洪水爆发就有决堤之危，若是将经脉比作江河溪流，那么人的气海便是大海湖泊，未经训练的人，气海至多只能算得上一口池塘，而随着武功修为的加深，气海的容纳度便不断扩展，可以成为湖泊，可以成为浩瀚汪洋。”

胡小天默默听着，他心中已经明白李云聪在说什么，对于自己目前的境况李云聪已经知道的清清楚楚，仅仅是通过一根手指诊脉就已经知道了他的症结所在，暗叹李云聪厉害之余，又不禁为自己的身体状况感到担心，权德安这老家伙终究是把自己坑了，最后他没有坚持把自己给净身，是不是因为强行将内力输入自己体内，因此而折了自己的阳寿，所以感情上才有些过不去，故而放了自己一马，转念一想又没有任何可能，权德安这种人真正在意

的只有权力，根本不会将别人的死活放在心上。

李云聪道：“一条小溪突然被灌注了滔滔洪水，即便是它勉强撑了下来，只有池塘大小的气海是无法容纳这些洪水的，无法容纳又无处宣泄，所以就只能在经脉中奔腾循环，永不停息，每循环一次，经脉受创就深了一分，气海也是一样，任何事都会有个尽头，终有一日会超出承受的极限，那么必然要面对经脉寸断，气海崩裂的结局，也就是常说的走火入魔。”李云聪说到这里，微笑望着胡小天道：“我说的话你明白吗？”

胡小天的脊背在不知不觉中已经布满了冷汗，他低声道：“有些明白，有些还是不太明白。”

李云聪道：“那杂家就说得更加明白一些，你的武功不是从小修炼，扎扎实实的打根基而来，乃是外人用内力直接灌输到你的经脉之中，这种特殊的传功方法虽然可以在短期内让人武功增长数倍甚至数十倍，可是对接受者的经脉损害也是奇大，轻则阳寿减半，重则一年之内就会走火入魔，经脉尽断而死。若是杂家没有看错，你在数月之前被人强行注入了一股庞大内力，这股内力让你的武功得以在短期内提升，让你从一个不通武功的人摇身一变成了成为了一个高手，可是你却并不清楚它的危害，那个传功给你的人有没有跟你说过，你最多只剩下半年的寿元？”

胡小天表面仍然镇定自若：“李公公这是在诅咒我啊！”心中却明白李云聪不会说谎，恨极了权德安，赶明儿就得找权德安算账去，这老太监若不帮助自己解决这个隐患，老子说什么都不帮你出力了。

李云聪道：“诅咒你的坑害你的绝非是杂家而是另有其人，杂家承认，刚才故意用胡琴激发你的体内功力，你之所以感到心跳加速，痛不欲生，有种濒临死亡的感觉全都是杂家触发了你体内的异种真气，不是杂家吓你，不久之后，一旦你走火入魔，所承受的痛苦要比刚才强大百倍。”

胡小天的脸色明显有些变了，额头上已经冒出了细密的汗水，任何人都会有恐惧，胡小天也不例外，倘若没有李云聪的这番详细解释，胡小天还没有意识到权德安送给自己的这十年功力危害如此巨大，现在总算明白了，难怪说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权德安也没那么好心平白无故送十年功力给自己，现在想还回去都难了。

李云聪道：“在你体内做手脚的是权德安还是姬飞花？”

胡小天周身都被冷汗湿透，体内的那点酒意顿时消失得干干净净。他想不到李云聪如此厉害，更想不到今天李云聪将自己叫过来的主要目的就是摊牌。李云聪已经知晓了自己的秘密，可是自己对李云聪却一无所知，皇宫之中果然卧虎藏龙。虽然胡小天足智多谋，可现在也不知如何应对，唯有保持沉默。

李云聪道：“杂家平日里虽然足不出户，可放眼这皇宫内，真正能够当得起高手两个字的，无非是他们两个。”

胡小天抬起手又擦了擦额头上的冷汗：“我看您老还要更高明一些。”他所说的当然不单单是武功。

李云聪道：“我们这种人为世人所不齿，没有人将我们当成正当人看待，纵然有些人经过一番拼搏，落得表面风光，可是谁又能够看到我们背后的辛苦和酸楚。”

胡小天跟着点了点头，其实他跟人家可不是一类人。

李云聪道：“正是因为我们肢体上的残缺，才让我们的心神更加的专注，一个真正的武功高手必须要断绝心中的欲念，须知欲念才是阻挡一个人修炼的最大敌人。”

第一百五十八章【无相神功】（上）

胡小天对这一点颇为认同，开始的时候他也感到奇怪，皇宫内居然卧虎藏龙，暗藏着这么多的武功高手，可仔细一琢磨，这些事又再正常不过，太监被净身之后，没了情欲，必须要找到另外的宣泄方式，有人看重权势，有人看重金钱，所以历史上不乏祸乱朝纲的，更不缺少贪得无厌的。当然也会有部分人将精力投入到武功修炼上，太监做事往往比正常人要专注得多，所以他们取得的成就也通常会超过普通人。胡小天道：“那也未必，一个人心中的欲望可不止情欲那么简单，七情六欲，断了一欲，剩下的也还不少。”

李云聪听他这样说居然笑了起来：“断了一欲就多了一份专注，你不要小看这份专注，多数人都能爬到百尺竿头，可想要更进一步却难上加难，少有人可以做到，我们这种人少了一样东西，正是缺少的这点东西可以让我们卸下包袱，比常人更专注更轻松地达到目标。”

胡小天还是头一次发现李云聪这个老太监居然还有些幽默。

李云聪道：“入宫也是一种修行，在皇宫中有人修善，有人修恶，可无论做什么，一旦选择了就无法停下来，更无法回头。”他意味深长地望着胡小天道：“两虎相争必有一伤，想要在虎口求生，只怕没那么容易。”

胡小天刚刚擦去的冷汗不由得又冒了出来，李云聪绝非普通人物，他对自己的了解远比自己想象中要多得多。不但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而且从种种迹象来看，他似乎对自己心中的想法也有所觉察。可自己对李云聪却是知之甚少，除了知道他是个藏书阁的老太监，再就是他和御马监少监樊宗喜的舅舅。过去只知道他武功不弱，并没有想到他厉害到这样的地步，李云聪应该大隐于朝的典范。

在今晚之前，胡小天还以为李云聪真如他自己所说的那样，是个与世无争的老太监，可现在看来李云聪此人深藏不露，还不知是什么来头？以胡小天的了解，宦官内部分成两大派系，一是权德安为首的老人，一是姬飞花为首的少壮派，至于刘玉章这些人勉强可以归于中立派，可胡小天凭直觉认为李云聪和刘玉章绝不是一种人。李云聪也不会无缘无故找上自己。要说秘密，权德安对自己了解得最多，目前来说，姬飞花想要利用自己对付权德安，按理说这两个人不会将他们利用自己的事情告诉任何人。从姬飞花在明月宫杀死王德才的情景来看，姬飞花和李云聪应该不是一路。难道李云聪和牛羊房的张福全一样，全都是权德安的内线？转念一想，又似乎没有任何的可能，真要是如此，李云聪又何必道破这个秘密？

李云聪道：“是权德安送你入宫吧？”

胡小天听他这样说，几乎能够认定，李云聪就是这宫中的第三股势力，

他比表面隐退韬光隐晦的权德安藏得更深。胡小天道：“这件事并不是秘密，多亏了权公公在陛下面前说情，陛下方才放过了我们胡家。”

李云聪呵呵笑了起来，他缓缓摇了摇头道：“你以为一个太监在陛下的心目中能有多大的份量？”言外之意就是胡家躲过此劫和权德安并没有太大的关系，其实此前萧天穆已经明确指出了这一点，皇上之所以没有杀掉胡不为，不是因为权德安说情，也不是因为任何人说情，而是因为胡不为对他还有用处，现在李云聪这样说就更证明权德安在胡家的事情上没有起到太大的作用。

李云聪道：“皇上就算现在饶了你们胡家，你以为胡家就永远没事了？”

胡小天其实也想过这个问题，天威难测，从历史上来看，真没有多少宽宏大量的君主，不是不报，时候未到。一旦老爹被榨干了剩余价值，那么接下来等着他的必然是死路一条，应该说不单单是老爹一个，还有他们全家，即便是他这个已经入宫当太监的也不例外，在皇上眼里，一个小太监的性命又算得上什么？所以胡小天正在积极筹划逃离康都的事情。可逃走绝非他想象中简单，首先面临的一个难题就是自身问题，权德安在他体内留下了隐患，就算逃走，一旦体内异种真气发作，自己必然走火入魔经脉寸断而死。现在回头看看，权德安十有八九是存心有意。胡小天现在连操遍权德安十八代祖宗的心思都有了，这老家伙是一点良心都没有啊，好歹我还是你恩人呢。

李云聪道：“如果一切都还像过去那样，也不会发生这么多的变故。”说完这句话，他便停下，一双深邃的眼睛盯着胡小天。

胡小天心中一怔，胡家遭难全都是因为龙烨霖上位的缘故，老皇帝龙宣恩在位之时，老爹还是相当得宠的，想到这里，胡小天已经猜到了李云聪的阵营，这老家伙应该是老皇帝的忠实班底，可现在的老皇帝龙宣恩已经被完全架空，软禁于瑶池湖心的缥缈山之上，龙烨霖表面上尊他为太上皇，实则已经剥夺了他所有的自由和权力，如今的太上皇龙宣恩只不过是等死的老人罢了，难道这老家伙还有东山再起的可能？

真要是龙宣恩能够东山再起，对老爹对胡家，甚至对自己来说绝非坏事，老爹十有八九还会受到重用，官复原职，说不定再升一级也有可能。胡小天向李云聪笑道：“李公公过去曾经伺候过太上皇吗？”这等于直接询问李云聪的立场了。

李云聪眉开眼笑道：“杂家都说了，我大半辈子都在这藏书阁内，不过说起来，当今陛下并不喜欢看书。”

胡小天道：“依李公公之见，我体内的毛病还治不治得好？”

李云聪道：“治得好，当然治得好，不过良医却是可遇而不可求，天下间能够治好你的人掰着手指能够数得出来。”

胡小天道：“我倒想听听。”

李云聪道：“传给你这些功力的人，早就知道异种真气对你的危害，他或许有办法治你，他的方法无非就是再用内力将你体内的异种内力消磨干净，这样一来，你又会变成一个毫无功力之人，而他却要因为你再损失一大笔内力，一来一回，只怕他的内力也要损失大半了，这样的赔本买卖，他未必会做，就算他愿意做，你也未必肯。”

胡小天道：“我对武功本没什么追求，和性命相比武功更是无足轻重。”

李云聪又道：“还有一种方法，就是找到一个武功比他还要厉害的人，用内力镇住你体内的异种真气，这种方法短时间内有效，可是时间长了，隐患就会显现出来，两股不同的真气会在你体内相互作用，一旦反扑，你死的会更惨，不过应该可以延缓你走火入魔的时间。”

胡小天道：“这种方法我听说过，好像有什么吸星大法之类的就是这样。”

李云聪没听说过吸星大法，他摇了摇头道：“有种吞噬神功，就是吞噬别人的内力收为己用，可以在短时间内将功力提升至巅峰，可是但凡修炼这种武功的，最后全都不得善终，无一例外。”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种事情书上看得多了，他叹了口气道：“这么说能救我的人还真没有几个。”

李云聪道：“还有一种方法，就是修炼正宗内功，将体内异种真气化为己用，也就是将之重新炼化，去除不适合自己的部分，留下对自己有益的部分，将所有异种功力最后都变成属于自己的部分，无色无相，无迹可寻，这种内功心法叫做《无相神功》。”

胡小天道：“我听说过有个什么《无间诀》不知是不是这个？”

李云聪道：“自古就有因材施教这句话，橘生江南逾淮为枳，每个人的条件不同所修炼的功法自然不同。”

胡小天内心的好奇心已经完全被勾了起来，李云聪这样说又是什么意思？

李云聪道：“其实两本功法最早就是一本，八百年前天龙寺慧觉禅师，融汇佛门精义创出《无相神功》，武林中人为了得到这部神书不知有多少人送

了性命，三百年前天龙寺因为牵涉皇家秘事而触怒朝廷，朝廷出兵扫荡天龙寺，剿杀寺内僧人，两千僧人为保寺院和朝廷大军展开大战，历经三天三夜，朝廷以损失五万人的代价拿下天龙寺，血洗众僧，将天龙寺夷为平地，放火焚烧藏经阁之时，有部分佛经被转移到了宫内，这其中就有凝聚慧觉禅师毕生心血之《无相神功》。”

胡小天听得悠然神往，忍不住插口道：“这么说如今这本《无相神功》就在皇宫之中？”如果在皇宫之中，最可能的存放地点就是藏书阁了，李云聪聊了这么多总算来到了主题，如果真有这本书，这本神书又真能解决困扰自己的问题，那么只要李云聪提供出来，自己不排除出卖一下权德安和姬飞花，胡小天连自己都觉得没节操了。

第一百五十八章【无相神功】（下）

李云聪却没有回答胡小天的问题，继续道：“《无相神功》在天龙寺是一本神书，在江湖人眼中是一本至高绝学，可在皇上看来却一文不值。”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暗忖，一个人若是当了皇上，身边有这么多人保护，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号令天下，莫不服从，当然不需要这么辛苦地修炼武功，什么武功秘籍对皇上来说都没有吸引力。

李云聪道：“可当时因为担心江湖中人觊觎此书，所以对外宣称是一把火将藏经阁全都给烧了，事实上藏经阁中的大部分佛典经书还是被转移到了宫内。一开始的时候，也有人怀疑这些书里面有《无相神功》。最早这批佛经并没有直接送来藏书阁，而是先在文兴苑进行整理。所以有不少官员将领也打通关节，意图找出其中的《无相神功》据为己有，到后来也没有找到这本书，其中精选过的佛经送入了藏书阁，另外一部分就封存在文兴苑。其间也经历了不少波折，大概过了五十年左右，就已经很少有人提起《无相神功》的事情了。又过了一百五十年，天龙寺的冤案终于昭雪，明宗皇帝亲自下旨，在原来的地址上重建天龙寺，一切规制都依照从前，当时天龙寺的主持方慧大师便请求将这些佛经还给天龙寺，明宗皇帝也同意了他的请求，让人将文兴苑所有的佛经归还给他，至于皇宫藏书阁的那一小部分就留了下来。”

李云聪端起酒喝了一口，然后又道：“一来二去，大家都以为这本《无相神功》失传，可宫内却有那么一位太监，他从佛经之中悟出了那套秘籍，这位前辈也算得上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一位大能，我刚刚跟你说过，任何武功都要因材施教，以我们宦官的特殊体质就算找到了《无相神功》却无法修炼，因为我们身体残缺，《无相神功》却是正常人所创，那位慧觉禅师虽然斩断红尘，断绝六欲，但是他的身体方面并无残疾。我们宫中的这位前辈得到《无相神功》之后先是欣喜若狂，照着上面的功法修炼，也是苦修数年无一所得，他想来想去，总算明白了这个道理，于是将这套功法进行改变，这一变之下才有了你所说的《无间诀》。”

小天已经完全被李云聪所讲的这个故事所吸引，真是没有想到这其中居然会有这么多的波折。

李云聪道：“这位前辈功法大成之后，本想将《无相神功》毁去，可想来想去前人留下的至宝本不该毁在他的手上，于是将之收藏起来，等待日后的有缘人。至于他参悟开创的《无间诀》，这位前辈就分别传给了两个人，这两人都是宫中的宦官，此类功法极其特殊，只能由我们这个特殊群体修炼，正常人即便是得到功法的全部，最多也是徒具其型，不可能研究出它的真髓。”

胡小天不由得想到，欲练神功，挥刀自宫这八个大字，《无间诀》一直

收藏在皇宫内，倘若流传出去，为了练成绝世无双的武功，不知有多少江湖人会挥刀自宫。

李云聪此时突然停下了说话，静静望着胡小天，似乎他的故事已经讲完。

胡小天忍不住道：“完了？”

李云聪点了点头道：“完了！”

胡小天道：“可这两本书后来的事情。”

李云聪微笑道：“就算杂家不说，你也猜得到，能救你的只有那本《无相神功》。”

胡小天刚刚听得太过入神并没有细想，此时突然意识到李云聪反反复复地强调《无相神功》能够救自己，而非是《无间诀》，什么橘生江南逾淮为枳，根本是知道自己就是假太监。明白了这件事，胡小天汗毛都竖起来了，我靠啊，老太监厉害啊，一根手指在我脉门上一搭，就已经把老子的底细摸了个一清二楚。

胡小天不是不相信脉相之说，只是这位老太监实在是太牛了一些，牛得让胡小天有些难以置信。冷静下来，胡小天暗忖，以李云聪的武功杀掉自己也不费吹灰之力，为什么要跟自己聊这么多，根本原因就是自己有利用的价值，说穿了，李云聪和权德安、姬飞花之流也没有任何分别，都想利用自己，自己还真是成了他们几人之间的香饽饽。胡小天干咳了一声道：“这么说，您能帮我。”

李云聪笑道：“若是我没这个本事，只怕天下在没有第二个人有这个本事。”一扫往日的低调，李云聪这句话流露出不可一世的霸气。

胡小天点了点头：“您想让我做什么？”活到现在，胡小天当然明白，这世上没有白来的便宜，想要让人帮助自己，首先就得帮别人做事。

李云聪道：“帮我救出陛下！”

胡小天内心剧震，此时心中已经再无疑问，李云聪就是太上皇龙宣恩的忠实班底，当今皇上龙烨霖皇权在握，当然不需要他去救，身陷囹圄，失去自由，又当过皇上的只有龙宣恩。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道：“我只怕有心无力。”他并不是在推辞，说得确实是真心话，老皇帝如今被困瑶池中心的缥缈山不说，龙烨霖为了防止常人接近，已经设下层层防守。据说在缥缈山上埋伏了皇宫内的一流好手，而且机

关重重，普通人也只能遥望一下缥缈山上的宫阙，想要接近根本没有任何可能。

李云聪道：“若是能够救出陛下，就能恢复昔日大康之正统，拨云现日，重振朝纲，胡大人乃是陛下看重之栋梁，若是陛下得以重整河山，胡大人自然会受到重用，而你也会有功之臣，开国之勋。”

其实胡小天对谁当皇帝都无所谓，照现在来看，龙烨霖当皇帝还不如他老子龙宣恩呢，若说胡家还有翻盘的机会，唯有李云聪的说法最为可行，若是老皇帝当真复辟成功，那么自己连同老爹一起就都成了有功之臣，什么位极人臣，什么开国之勋全都不是梦话。可梦想虽然美好，现实毕竟依然残酷，现在大康已然变天，一帮老臣子，死的死，亡的亡，造反的也有不少，可指望着那帮造反的臣子忠心捧老皇帝再次上位，应该没有任何可能。李云聪的条件虽然很有诱惑力，但是识时务者为俊杰，以老皇帝现在的声势，别说复辟，恐怕离开缥缈山都难。

李云聪似乎看出了胡小天的犹豫，低声道：“你若是答应，杂家就将《无相神功》的心法口诀传给你。”

胡小天道：“这么简单？”

李云聪道：“陛下虽然现在被困，但是朝中还是有不少忠臣贤良，只要陛下能够离开皇宫，振臂一呼，必然天下响应，恢复大康江山不费吹灰之力。”

胡小心说你丫就吹吧，吹得天花乱坠，过去我咋没发现你口才这么好，当我三岁小孩，居然忽悠我。他低声道：“可如何才能将陛下救出皇宫呢？”

李云聪道：“你只要能将他带来这里，剩下的事情自然无需你去过问。”

胡小天道：“缥缈山位于瑶池的中心，山上戒备森严，五步一哨，十步一岗，大内高手不知有多少埋伏在那里，就凭我的这点道行，别说救出陛下，恐怕还没走近，就已经被人射成了马蜂窝。”

李云聪道：“这皇宫之中有一条密道，可以直达缥缈峰。”

胡小天惊得双目滚圆，李云聪还真是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可稍一琢磨又感到不对，在司苑局的地下确有条密道，可那条密道的三个出口分别在藏书阁、瑶池和紫兰宫，就说最近通往瑶池的那个出口，即便是出去也是在水中，就算在水中潜游到缥缈峰旁边，一样无法登上山顶。咦？李云聪说的难道不是这条密道？又或是他说得就是这条密道？难道葆葆跟他是一路？

李云聪道：“有证据表明，密道很可能就在司苑局下。”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李公公此言怎讲？”

李云聪道：“你以为，凭借杂家的武功修为，周围十丈以内的动静能够瞒得过我吗？”

胡小天忽然想起那日自己和葆葆在地下探察密道的时候，一直寻到了藏书阁，当时正看到李云聪在藏书阁的三层和人说话，那时候他们距离李云聪的距离只怕不到三丈。以李云聪的修为，十有八九已经察觉到了他们的呼吸声，只是当时没有点破罢了。

胡小天道：“藏书阁的那个洞原是你堵上的？”

李云聪嘿嘿笑了起来：“有些秘密根本就不能称为秘密，杂家留下那个洞口还是有些用处的，那日你们潜藏在洞口的那头，你们的呼吸瞒不过我，心跳声更加瞒不过我。”

胡小天暗叹这老太监厉害，忽然又想到留在密道中的尸体，那具小太监的尸体十有八九也是李云聪留下的，想到这里有些不寒而栗，眼前这个老太监显然也不是什么好鸟，身处在皇宫之中果然是步步惊心，现实逼迫得胡小天不得不与狼共舞，看来不是自己把几头恶狼给吃了，就是几头恶狼把自己给撕了，绝无第三种可能。

第一百五十九章【宝丰堂】（上）

李云聪道破了玄机，胡小天自然没有了隐瞒的必要，他小声道：“司苑局的地下有密道不假，可是密道并没有直接通往缥缈山的出口。”

李云聪道：“做这件事的前辈绝不会无缘无故，花费这么大功夫做一件徒劳而无功的事情，只是我们暂时没有找到。”

胡小天道：“李公公，司苑局地下密道的事情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了。”

“那又如何？即便是公开了也没什么好怕，你现在要做的就是帮我盯紧权德安和姬飞花这两边，他们但凡有什么动向，你就要第一时间过来向我禀报。”

胡小天心中暗自苦笑，好嘛，自己居然变成了三重间谍了，话说自己上辈子明明是个医生啊，也没从事过什么谍报工作，现在他几乎就要把自己的本职工作给忘了。他忽然想起葆葆曾经交给自己的那包药粉，刚好拿来探索一下李云聪跟她的关系。

胡小天将那包药粉从兜里掏了出来，递给李云聪道：“有人交给我这包东西，让我将它洒在明月宫，李公公认不认得？”

李云聪接过那包药粉，看了看，又展开闻了闻。

胡小天屏住呼吸，生怕是什么毒物，自己可没有人家那么精深的内力。

李云聪道：“是不是凌玉殿的宫女交给你的？”

胡小天听他直接就道破了这件事，看来李云聪果然和葆葆就是同伙，正准备表白帮助李云聪做这件事的时候，却听李云聪道：“此事不可轻举妄动，我们之间的事情，你不可以告诉任何人，包括那个宫女在内，对了，你找个机会问问她，到底是什么人将药粉交给她的。”

胡小天道：“就算我问她，她也未必肯跟我说实话。”

李云聪道：“你等等。”他转身去拿了一样东西递给了胡小天，胡小天握在手中，却是一个和田玉雕刻成的哨子，李云聪道：“她若不肯说实话，你就吹这个哨子。”

胡小天一听就明白了，这其中的道理肯定是和李云聪刚才拉胡琴一样，利用声音来控制对方的经脉。

李云聪又递给他三颗红色药丸：“她发作之时你将这颗药丸给她，以后她就会乖乖听你的吩咐。”

胡小天点了点头，小心将两样东西收好了。心中犹豫着是不是应该提出要求让李云聪教给自己《无相神功》的时候。李云聪道：“杂家现在就将无相神功的练气口诀教给你，只要你按照口诀练习，很快就能将体内的异种真气收为己用，再也不用担心别人用这件事来威胁你控制你。”

虚与委蛇是胡小天目前唯一的选择，在实力不济的前提下，这帮野心家他是一个都不能得罪，无论哪一个都可以轻易置他于死地。当内奸有当内奸的好处，至少目前还有不少的好处，糖衣炮弹一个接着一个，表面的糖衣一个比一个诱惑，胡小天啃得不亦乐乎，天知道炸弹什么时候才会爆掉？先将糖衣啃完再说。

姬飞花将胡小天调去明月宫负责统管，同时胡小天还身兼司苑局的管理之职，虽然皇宫内像胡小天这样身兼多职的太监并不少见，但是能够成为两处总管，一个是肥得冒油的司苑局，一个是有可能近距离接近皇上的明月宫，这就少之又少了，此也能够看出姬飞花对胡小天的信任。

明月宫的园子已经整理完毕，只等文雅这位新晋才人的到来。

胡小天也趁着这些许的空闲出宫采买，所谓采买早已不用他亲自动手了，史学东和小卓子完全可以代劳。胡小天在翡翠堂走了一圈，离开的时候，在门前看到了高远，一阵子不见，这孩子最近长高了不少，也黑壮了一些，眼睛圆溜溜的颇为精神。穿着棕色棉袄，乐呵呵站在路对面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朝他点了点头，基本上每次相见他都会约好下次的见面之期，看了看周围，看到四边无人，方才道：“自己来的？”

高远道：“胡公公，我家老板在宝丰堂恭候。”

胡小天跟着高远上了马车，走出不过半里地就已经到达了高远所说的宝丰堂。下了马车，看到宝丰堂正在装修，牌匾还没有来得及挂上去。高远引着胡小天走入里面，胡小天道：“这是哪里？”

高远道：“周老板，胡公公到了。”

正在里面指挥民工摆放家具的周默闻声出来相迎，看到胡小天自然是笑逐颜开，他带着胡小天走入内院，萧天穆也在那里等着了。

茶已经沏好，只等胡小天的到来，胡小天却被两人搞得有些糊涂了，在萧天穆身边坐下道：“不是刚刚买了明方巷的宅子，怎么又在这里添置产业？

两位哥哥莫不是做好了长留京城的打算？”

周默道：“这得问你二哥。”

萧天穆道：“与其东躲西藏的偷偷见面，不如我们买下一处商行，跟你这位司苑局的管事做生意，这样咱们见面岂不是光明正大？而且稳赚不赔，不怕你赖账。”

胡小天不禁笑了起来：“做什么生意？”

萧天穆道：“鲜果生意，我们从南方买进鲜果，在康都中转，多数销往大雍，少部分送入宫中，一是方便和三弟见面，还有一个好处可以打探周围的行情，为咱们以后前往大雍做生意打下基础。”

胡小天道：“仅仅是鲜果生意还不够。”

萧天穆道：“人总不能一口就吃成一个胖子。”

周默道：“慕容姑娘本来想过来的，可是昨天送信过来，说神策府派他们前往临渊办事，估计要两个月的时间。”

胡小天听到慕容飞烟被派往外地心中不禁有些怅然若失，两个月，再回来的时候已经是新年了，却不知慕容飞烟这次前往临渊是不是权德安在背后授意，展鹏被编入飞羽卫深得文博远的器重，为了避免嫌疑，胡小天也是尽量避免和他见面太多。

萧天穆道：“说说你现在的情况。”

胡小天将自身的境况简单说了一遍，两人听说宫内还暗藏着一股太上皇的势力，不由得更为胡小天的处境感到担心，三股势力都想利用胡小天，胡小天在三大势力的夹缝中寻求生存，稍有不慎就会小命玩完。

周默浓眉紧锁道：“还是尽快寻找机会离开的好，与虎谋皮实在是太过冒险。”

萧天穆抿起嘴唇，低声道：“这三方全都不好对付。”

胡小天道：“虽说不好对付，但是未必不能对付。”

“什么意思？”萧天穆和周默同时道。

胡小天道：“刚开始的时候，我也担心他们会识破我在其中两面讨好，牟取渔利的事实，可后来我就发现，越是这样反倒越不容易暴露，权德安让我

去接近姬飞花，我理所当然应该取得他的信任，想要获取他的信任，就要在一些小事上出卖权德安，这也是权德安默许的。姬飞花想用反间计对付权德安，是不是会放出一些假消息，让我传达给权德安，而且此人心机深重，虽然怀疑我，但是仍然敢用我，从他目前对我的态度来看，是要用种种的好处，让我明白只有跟着他才会有前途。”

周默道：“这些阉贼实在太狡诈了。”

萧天穆赶紧咳嗽了一声，周默方才意识到一声阉贼将自己的小兄弟也骂了进去，神情尴尬道：“三弟，我口无遮拦，你千万不要怪我。”

倘若胡小天真是个太监，说不定还真会因为萧天穆这句口无遮拦的话感到难堪，可他根本就是个假太监，当然不会感到失落受伤，笑道：“我也这么看。”一句话就敷衍了过去。

萧天穆道：“权德安对你威胁，姬飞花对你利诱，三弟自然是进退两难了。”

胡小天道：“权德安强行传给了我十年功力，我本来以为占了个大便宜，可并没有想到异种真气会对我的经脉造成损害。虽说权德安当时也交给了我一个什么练气的口诀，可现在看来根本就毫无用处。”

周默最关心的还是这件事，他低声道：“也许是你练功不得其法，如果你愿意可以将这套功法写出来，我研究一下。”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权德安根本就没想帮我从根本上解决这件事，他就是要利用这件事来控制我，掌握我的生死，我就不敢轻举妄动。”

周默怒道：“直娘贼，有生之日我必杀此贼，为三弟出了这口恶气。”

胡小天道：“还好此时李云聪出现了，此人也是一个深不可测的高手，他利用胡琴牵动我体内的真气，让异种真气在我的经脉气海中激荡，仅凭着一根手指为我诊脉，就断定我的症结所在，端得是一个难得一见的奇人。”

萧天穆道：“一指诊脉的事情我倒也听说过，不过用音乐声可以牵动别人体内的真气，令体内真气产生波动，这样的人绝对是顶尖高手了。”

周默叹了口气道：“天下之大，无奇不有，想不到这皇宫中竟然隐藏着这么多的高手。”

第一百五十九章【宝丰堂】（下）

胡小天道：“李云聪可以帮我化解体内的异种真气，而且他教给了我一个练气口诀。”胡小天并没有将提无相神功的名字说出来，毕竟这套神功被江湖人视为至高宝典，他不想引起不必要的麻烦。这倒不是他对两位结拜兄弟不信任，有些秘密必须要严格守住。

萧天穆道：“如此说来，李云聪对你还真算不错。”

胡小天道：“他让我帮忙救出太上皇，还说宫内应该还有一条密道，可以直通缥缈山。”

萧天穆道：“当前的情况下你也只有答应他。”

周默道：“看来咱们应该加紧筹备逃离京城之事，一旦时机成熟，咱们即刻就离开。”

胡小天道：“宝丰堂这边我会让人安排，你们也只需装成普普通通的商人，千万不要引起别人太多的关注，以后我也不会经常过来，毕竟这帮老家伙全都不是等闲之辈，万一让他们觉察到你们的存在，只怕你们的处境会变得异常危险。”

萧天穆笑道：“放心吧。”他忽然发现这场变故对胡小天来说未尝不是一件好事，胡小天突然就成熟了起来，考虑事情比起过去更加周到缜密，由此看来，能被皇宫中三个老妖级别的人物选中，也不是件偶然的事情。

胡小天道：“姬飞花答应我，最近会安排我和父母见面，接下来到底应该怎样走，还是等到我见过他们再说。”

明月宫基本准备就绪，太监宫女也都已经调拨完毕，胡小天作为明月宫的临时管事，在文才人前来明月宫之前，最后检查了一下这边的准备工作，顺便召集明月宫新来的宫女太监开个小会，依照姬飞花的意思，胡小天在这里的工作只是一个过渡，主要任务还是摸清这位文才人的来路，从目前的种种迹象表明，倘若皇上宠幸文才人，那么姬飞花绝不会容忍文才人受宠，倘若皇上对文才人冷遇，那么姬飞花应该犯不上为了一个普普通通的妃子而做出过激的举动。

小小的明月宫却牵动了各方的注意，新来的才人文雅乃是文太师的养女，应该是权德安和文太师两人密谋筹划的结果，他们对文雅寄予的希望很大，希望通过文雅吸引皇上的注意力，加重自身地位的同时又可以起到冷落姬飞花的效果。权德安让胡小天帮忙保护文雅，姬飞花偏偏将胡小天派入明月宫。对胡小天而言，实在是有些为难了。可事情的复杂程度超乎他的想

象，两名小太监，一个叫王仁一个叫马良莠，不知是什么来路。两位宫女，其中一位是简皇后派来的名叫秋燕，另外一位竟然是葆葆。

胡小天叫来几人训话之后，将葆葆一个人留在了宫室内。

葆葆望着胡小天，脸上的笑容带着说不出的得意。

胡小天道：“你怎么会到这里来？”

葆葆道：“贵妃娘娘向皇后娘娘保荐的我。”

胡小天呵呵冷笑了一声。

葆葆道：“胡公公笑得好生奇怪。”

胡小天道：“看来你终究还是信不过我。”

葆葆道：“胡公公答应葆葆的事情好像仍然没做呢。”

胡小天道：“看在相识一场的份上，我给你一个机会，要么你自己乖乖请辞，要么……”

“要么怎样？你又敢拿我怎样？”葆葆挺起胸膛向胡小天走了一步，一副有恃无恐的样子，胡小天有她的把柄在手，她一样掌握着胡小天的秘密，料想胡小天不敢拿自己怎样。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道：“是洪先生让你这么做的？”

葆葆冷哼了一声：“胡公公若是没什么事情，我要出去了。”

胡小天的手摸到了李云聪给他的哨子，葆葆已经转身向大门处走去，浑然没有将胡小天放在眼里。

胡小天的嘴唇凑在哨子上，轻轻吹响了一下。葆葆听到这声音，脚步陡然停了下来。胡小天接着吹响了第二声，刚开始只是试探，这次的声音显然要大了许多，哨声虽然不大，可是异常尖锐。

葆葆霍然转过螭首，一张俏脸容颜苍白，血色全无，她紧紧咬住嘴唇。胡小天看到她的反应，心中暗暗称奇，刚开始的时候还不明白李云聪交给自己这个哨子有什么作用，原来能够起到紧箍咒的奇效，只要他一吹，葆葆就有反应。

胡小天一边走近葆葆，一边吹响哨子。

葆葆花容失色，双手捂着太阳穴，惨叫道：“别吹，别吹……”头痛欲裂竟然立足不稳，扑通一声摔倒在了胡小天的面前。胡小天虽然也曾经怜香惜玉，可毕竟要分什么时候，葆葆这丫头居然敢威胁他做事，不给这妮子些颜色看看，只怕还会给他造成麻烦，胡小天非但没停，反而凑近葆葆耳边又吹了一下。

葆葆娇躯颤抖，额头上香汗淋漓，望着胡小天一脸哀求之色，不过双眸中又暗藏着怨毒之色。

胡小天笑咪咪道：“原来你害怕听这个声音啊。”他又将哨子凑近唇边。

“别……”葆葆抓住他的裤腿。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本不想如此对你，奈何你对我苦苦相逼。”

葆葆颤声道：“给我……给我……”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给你什么？认识我这么久，你应该知道，杂家不是随便的人……”

葆葆抓住他的右腿苦苦哀求道：“快给我，快点把解药给我。”

胡小天此时方才明白她的意思，想到了李云聪给他的那颗红色药丸，终于明白这葆葆也只是被李云聪控制的一颗棋子而已，当下冷笑了一声道：“你此时知道求我了？刚才又是谁威胁我来着？”硬下心肠，将葆葆推倒在地上，转身来到桌旁坐下，再看葆葆仍然蜷曲在地上，双手紧紧搂住双肩，颤抖不已，仰着雪白的俏脸期期艾艾望着自己，牙关紧咬，两行清泪已经流了下来。

胡小天看到她这般模样顿时心头有些不忍，几乎要拿出那颗红色药丸给她，可是想起自己的目的还没有达到，马上又硬起了心肠，低声道：“那包药粉究竟是什么人交给你的？”

葆葆用力摇头，显然还在拼命抗争，怎奈体内万虫蚀骨的滋味不断涌上心头，颤声道：“胡小天……我做鬼都不会放过你……”

胡小天意态逍遥道：“既然你那么喜欢做鬼，那就做鬼咯。”他看都不看葆葆，翘起二郎腿道：“其实你不说我也明白，是林苑将这包药粉交给你的对不对？你来这里也是林苑的主意。”

葆葆抓着双鬓，痛不欲生，终于再也抵受不住这阵阵难熬的滋味，趴在地上，艰难向胡小天爬来：“是……是林苑让我做的……”

看到葆葆如此情形，胡小天真是有些于心不忍了，他点了点头道：“这件事洪先生有没有跟你联络过？”

葆葆拼命摇头，已经说不出话来。不等她爬到胡小天的面前，已经昏倒在了地上。

胡小天无奈摇了摇头，来到她的身边，掰开她的樱唇，将那颗早已准备好的药丸塞了进去，葆葆似乎失去了意识，药丸到了嘴里也不知道往下吞咽，胡小天只能将药丸从她嘴里抠了出来，用嘴嚼碎之后再度入葆葆的嘴中。倘若葆葆若是清醒状态，看到这货将口水吐到自己嘴里，只怕要呕出来了。

胡小天看到呼吸渐趋平稳的葆葆，不由得笑道：“任你狡猾似鬼，也得喝老子的口水。”葆葆眼皮微动，应该就要醒来，胡小天赶紧回到原来的位子坐下，拿起茶壶啜了两口，将口中的残余药渣清理干净，虽然是解药，焉知不是以毒攻毒。

刚刚忙活完，就听到葆葆长舒了一口气，果然醒了过来，她从冰凉的地板上坐了起来，捂住胸口，先看看自己是不是衣衫完整，话说这妮子对胡小天的人品实在是太信不过了，抬起头看到翘着二郎腿端坐红木雕花椅之上的胡小天，有些气不打一处来，怒道：“你对我做了什么？”

胡小天笑道：“你想我对你做什么？”

葆葆活动了一下手臂站起身来，慢慢走向胡小天。

胡小天脸上笑容不变，心中却暗自警惕，这妮子也是个拎不清的角色，真要是破釜沉舟拼上一个跟自己鱼死网破，也不好办，胡小天不由得有些后悔，自己对美女终究还是心软了一些，倘若当初在葆葆发现自己秘密的时候，一不做二不休将她灭口，再用化骨水化掉，岂不是省却了这么多的麻烦。当时有很多简单粗暴的方法摆在自己面前，可惜自己最终还是怜香惜玉，最后做出了一个后患无穷的选择。

葆葆在距离胡小天两丈处停下脚步，美眸中流露出畏惧之色。

胡小天看到她如此神情顿时知道她害怕什么，轻声道：“你刚刚是怎么了？”

葆葆咬了咬嘴唇道：“明知故问，还不是你吹的缘故。”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自己终于抓住了葆葆的短处。

葆葆心中恨极却又不敢发作，咬牙切齿道：“终有一日我会雪今日之耻，到时候我十倍还你，吹得你跪地求饶。”

第一百六十章【冬桃】（上）

胡小天笑得越发畅快，葆葆被他笑得有点云里雾里了，胡小天心中暗乐，吹我？来啊，老子什么没见过还会怕你吹我？却不知到时候你想要怎样吹我？邪恶的念头在心中得意了好一阵子，方才整理情绪，收敛笑容道：“你以后只要乖乖听话，我自然不会为难你。”

葆葆充满迷惘道：“是洪先生派你来的？”

胡小天冷哼了一声道：“我的事情你无权过问。”

葆葆咬了咬樱唇，目光和胡小天对峙了一会儿，终于还是软化了下来，垂下黑长的睫毛，低声道：“是……”

胡小天看到她终于服软，明白完全是这个哨子的缘故，哨子本身没有什么威力，可是葆葆的体内应该被下了什么禁制，这哨声刚好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类似于孙悟空的紧箍咒。

葆葆道：“以后……就是你给我解药吗？”

胡小天愣了一下，从葆葆的话中他听出了端倪，应该是她被人在体内下毒。短暂的错愕之后，胡小天又点了点头，先蒙住这傻丫头，让她乖乖听话再说。

葆葆道：“胡公公可不可以帮我解除了万虫蚀骨丸的折磨？”

胡小天道：“那要看你以后怎样去做，还有，你记住以后你直接听命于我，林苑让你做什么，你都必须要先经过我的同意。”

葆葆面露疑惑之色，她低声道：“是洪先生让你告诉我的？”

胡小天霍然站起身来：“你只需记住以后只要对我负责，其他的事情一概和你无关。”

葆葆似乎被胡小天的气势所慑，螭首低垂了下去。

胡小天昂首阔步从她的身边走过，葆葆清秀可人的俏脸之上流露出几分哀怨和愤怒，芳心中暗忖道：“终有一日，我要吹死你，咬死你！”

回到司苑局这个熟悉的院子，胡小天心底才感到踏实。今天晚上史学东和小桌子、小邓子这三个心腹已经准备好了丰盛的酒菜，说是要给胡小天壮行，虽然胡小天并不是离开司苑局，可前往明月宫负责也算是一桩喜事，在

太监们看来，胡小天被委以重任，足见上头对他的信任。像他们这种级别的小太监很少去管谁是忠谁是奸，他们最关心的就是谁最当红，谁最有权，皇帝他们是巴结不上，可巴结宦官中的红人还是有希望的。

现在宫内到处都在传言姬飞花对胡小天非常欣赏，胡小天摇身一变成为了年轻太监中炙手可热的人物。最开心的要数他的三个心腹，这其中史学东又是最高兴的一个。本以为刘玉章死了，皇宫中再也没有人能够庇护胡小天，可想不到自己的这位把兄弟居然傍上了更为强硬的靠山。胡小天得势，自己这个结拜大哥当然也跟着威风。现在司苑局中胡小天是老大，他就是老二。正所谓一人之下，数人之上，背后跟着拍马屁的小太监也有不少。

望着满满一桌子美味佳肴，胡小天不由得叹了口气道：“又不是什么大事儿，何必搞得那么隆重，都跟你们说过多少次了，做事情一定要低调。宫里耳目众多，一旦被别人看到，抓住我们的错处，还不知要怎样诋毁我们。”

史学东笑道：“胡公公不必担心，我们做事很小心的，没有让太多人看到。”

小卓子和小邓子两人过来邀请胡小天入座，胡小天提醒归提醒，心中也不认为吃顿饭算什么大事儿，来到上座坐了。史学东已经恭恭敬敬给他倒上了酒，别看他是结拜大哥，可在这里胡小天才是老大，想在皇宫混日子，必须要仰仗胡小天的照顾。史学东也明白，当初他和胡小天的结拜根本就是虚情假意，他没把胡小天当成兄弟，胡小天也没把他当成大哥，当初他前往长亭送胡小天去西川上任之时，还特地给了胡小天两幅图，说穿了是想坑他的，打心底想胡小天一路向西，精尽人亡，可造化弄人，想不到朝堂风云变幻，两人不但成了难兄难弟，反而同时被阉入宫。

现在史学东对胡小天是真正有了感情，兄弟之情，相依之情，患难之情。

三名心腹太监同时端起酒杯道：“这杯酒祝胡公公前往明月宫旗开得胜，无往不利。”

胡小天哈哈笑了起来，端起酒杯跟他们一起同干了这杯酒，小卓子已经拿起胡小天的筷子赶紧给他夹了一块白切鸡放在味碟里面，做太监的最擅长的就是察言观色。

胡小天吃了口白切鸡，点了点头：“味道不错。”

小卓子一脸媚笑道：“今儿属下特地去了趟御膳房，挑选最好的拿了几道菜。”

胡小天道：“我去明月宫又不是打仗，什么旗开得胜，无往不利，你们可

真会胡说八道。”

史学东道：“总之是个吉利话，现在宫里面到处都在传，说这位新来的才人长得闭月羞花，沉鱼落雁，说得我们都想前去见识见识了。”

胡小天瞪了他一眼，心说史学东残存的那颗睾丸又在起作用了，要说这厮还真是痛苦啊，仍然在分泌雄性激素，却不能人事，算是得到报应了。

小邓子也跟着点了点头道：“我也听说了，还有人说她是天下第一大美人呢。”

史学东一旁嗤之以鼻道：“什么天下第一大美人，我却是不相信，要知道人外有人天外有天，谁敢自称第一呢？”

小卓子道：“我也是不信，听说安平公主才是天下第一大美女呢。”

史学东跟着点头道：“我也听说了，只可惜我没有那个福分，到现在也没机会见上一面。”

提到安平公主，胡小天不禁陷入沉思之中，最近因为诸事繁忙，抽身不能，再加上那条地下通道也并非那么的隐秘，所以胡小天最近也开始变得谨慎许多。

小邓子道：“这位文才人是文太师的女儿，生得又如此漂亮，听说还是皇后娘娘亲自牵的线，若是得到皇上的宠爱，以后说不定可以位列三宫。”

几个人同时望向胡小天，胡小天被派去负责明月宫，也就是有了近距离接触文才人的机会，皇上若是宠幸文才人，肯定会经常前往明月宫，换句话说，胡小天就有了亲近皇上的机会，若是能够讨得皇上的欢心，飞黄腾达，指日可待。其实本来这个机会是给小卓子的，若非姬飞花要胡小天亲往，胡小天才不想招惹这个麻烦，别人眼中的香饽饽，在他看来只不过是一块烫手山芋。他有种预感，文才人入宫之后，明月宫的是非肯定不会少。

史学东道：“这事儿仔细一琢磨还是有些奇怪的。”

胡小天笑道：“有什么好奇怪的？”

史学东道：“一般来说，这后宫嫔妃为了争宠，一个个恨不得将对方给吃了，又怎么会主动将这么漂亮的一个美女推荐给皇上，皇后这么做好像有些不正常。”

小卓子看了胡小天一眼，怯怯道：“王德才的事情皇后似乎不再追究了。”他那天亲眼目睹王德才被杀的全部情景，至今仍然心惊胆战。

胡小天道：“你们务必要记住一件事，咱们只是一帮小太监，在皇宫中也只是最底层的人物，别人的事情，咱们不要去管，即便是看到了也只当没有看到。”

小卓子慌忙点头答应。

此时有人过来找胡小天，却是紫兰宫的宫女紫鹃，胡小天怎么都不会想到她会来司苑局，料想这件事十有八九和安平公主有关，赶紧出门相迎。夜色降临不久，紫鹃在一名掌灯太监的陪同下站在院子里，看到胡小天笑道：“胡公公吉祥。”

胡小天赶紧躬身行礼道：“紫鹃姐姐吉祥，难怪今天小天一早起来就听到枝头喜鹊喳喳鸣叫，原来是紫鹃姐姐要来。”

紫鹃格格笑了起来：“胡公公真会说话，我这会儿来是不是打扰您吃饭了？”

胡小天道：“不打扰，不打扰，紫鹃姐姐就算三更天来，小天也欢喜的很呢。”

紫鹃抿了抿嘴唇，居然露出了几分羞涩，心说这小太监真是会说话，可未免有些轻浮了，人家才不会三更天过来找你。紫鹃道：“我这次来也没什么要紧事，公主殿下今天口味寡淡，忽然想吃桃子，却不知你这司苑局里面有没有？”

胡小天道：“冬桃倒是下来了，我也订了，不过要明天送过来。”其实今天就有一大批的冬桃入库，胡小天心中明白安平公主绝不是为了吃什么冬桃，而是找个借口罢了，真正的目的是想和自己见面。看来不止是自己对安平公主有意，伊人对自己也有那么点意思了。

紫鹃道：“那你可要记住啊，明儿只要冬桃一到就送过去。”

胡小天嘿嘿笑道：“紫鹃姐姐放心，您帮我转告公主殿下，就算是今晚半夜三更冬桃到了，我也一准给公主送过去。”

紫鹃吓了一声道：“你半夜三更送来，吵了公主的美梦，小心将你治罪。”

胡小天嘿嘿笑道：“就这么一说，紫鹃姐姐只管帮我带话，好让公主看到小天的一颗忠诚之心。”

紫鹃暗笑这小太监有趣，点了点头转身去了，她哪能想到胡小天的狼子

野心，更想不到胡小天当真敢半夜三更地潜入紫兰宫，给安平公主送冬桃去。

第一百六十章【冬桃】（下）

胡小天虽然得了《无相神功》的练气口诀，也按照李云聪的指点修行，可目前来说仍然没有感到什么效果，不过除了李云聪用胡琴勾起他体内真气激荡，痛不欲生，平日里他还真没有感到什么异状。他甚至对李云聪所说的一切也产生了疑心，这帮老太监全都狡猾无比，很难说他是不是故意在夸大自己的病情恐吓自己，也唯有利用这种方法才能让自己乖乖听话。

自从胡小天掌握司苑局大权之后，他又在酒窖的二层弄了一个临时的住处，酒窖冬暖夏凉，说出去别人也不会怀疑，更何况现在他已经是司苑局的老大，没有人对他的事情说三道四。

将酒窖从里面插上，胡小天又用铁链上了锁，这才拎着灯笼循着地道一直走向紫兰宫。胡小天现在对这三条密道早已轻车熟路，来到岔路口的时候，短暂停下了脚步。三条道路通往三个不同的方向，左侧通往瑶池，右侧通往藏书阁，中间那条通往紫兰宫，这其中并没有任何一条可以通到缥缈山上。可李云聪言之凿凿，又不像是在说谎，难道除了这三条密道之外，当真还有另外的密道和缥缈山相通？

胡小天摇了摇头，从短暂的沉思中醒悟过来，想起自己今晚的主要任务，哥们是要给美丽公主送冬桃。沿着正中的那条通道蜿蜒前行，顺利来到紫兰宫的水井内，胡小天的金蛛八步不断提升，湿滑的井壁对他来说已经无法制造任何的障碍，这货爬到井口，发现这次井口上并没有蒙上丝网和小铃铛，心中窃喜，安平公主果然为自己留门了，可也不排除紫鹃没有将自己的那番话给带到，安平公主压根不知道自己会在深更半夜前来的事情。

小心趴在井口上，朝紫兰宫的方向看了看，看到书斋内仍然亮着灯，显然有人没睡。胡小天的身法今非昔比，四处观察了一下动静，确信内院无人值守，这才放心大胆地从水井中爬了上来，蹑手蹑脚朝着书斋的方向摸了过去。

已经快到午夜时分，宫内一片寂静，太监宫女们早已熄灯睡觉，紫兰宫内亮灯的只有书斋。

胡小天来到书斋的窗前，眯着眼睛从窗缝中向内望去，却见一个无限美好的背影正坐在书案前，就着烛火看书，不是安平公主龙曦月还有哪个？胡小天摸不准龙曦月这么晚没睡是不是为了等自己，想了想，轻轻敲了敲格窗。

龙曦月听到这声音，倏然站起身来，胡小天心中暗乐，看她这反应一定是在等自己了，安平公主还真是秀外慧中，单从紫鹃代传的那句话就已经悟到了自己的意思，正所谓心有灵犀一点通。料想龙曦月已经将那帮宫女太监

支开了，老子何德何能，居然能够让美得冒泡的安平公主对我痴心一片，苦熬到深夜等待我到来，胡小天啊胡小天，就冲着公主对你的这份情意，这次入宫也值了。

龙曦月来到窗前，推开了格窗，一阵冷风迎面吹来，她下意识地眯上了美眸，胡小天此时已经躲入了阴影之中，所以龙曦月并没有看到他的身影，龙曦月左顾右盼，确信窗外无人，方才幽然叹了一口气，将窗户掩上，回到书桌前，又似乎想起了什么，来到门前将房门拉开，外面空荡荡一片，并没有任何的人影，龙曦月摇了摇头，反手将房门掩上。

回到书案前坐下，右手托腮，静静望着跳动的烛火，美眸中流露出无限失落。

身后忽然一阵风吹了过来，烛台上的红烛闪烁了一下，竟然熄灭，室内顿时陷入一片黑暗之中。龙曦月心中一惊，门窗明明都关着，怎么会有风？她惊声道：“谁？”

黑暗中一个熟悉的声音答道：“我！”

听声音胡小天就在她的身后，龙曦月羞得一颗心突突直跳，同时又有些害怕，咬了咬樱唇小声道：“大胆，深更半夜，你来这里做什么？”

胡小天道：“听闻公主口味寡淡，所以特地前来给公主送冬桃来了。”

龙曦月呸了一声：“谁要吃你的冬桃。”双手捧着俏脸已经察觉到自己的面颊热得烫人。

胡小天心说你不想吃我的冬桃，我还想吃你的水蜜桃呢。这念头在脑子里也是稍闪即逝，暗骂自己无耻，面对如此清纯的美人儿，怎么可以生出如此下作的念头。

龙曦月听他半天没有回应，还以为自己的话伤了他的自尊，想想他大半夜从司苑局的地道里面爬过来，应该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如果不是自己找他，他应该不会废那么大的辛苦冒着可能被别人发现的风险前来，心中虽然这么想，可话说出来之后却不是这个样子：“这些天你很忙啊？”连龙曦月自己都没想到会说出这种话来，感觉透着幽怨，有些不好意思地垂下头去，好在室内一片黑暗，胡小天又在她身后，不可能看到她的表情变化。

胡小天暗自发笑，轻声道：“最近宫里事情实在太多，我倒是早就想来看公主，可惜一直抽不出时间。”

龙曦月嗯了一声，便不再说话。

胡小天道：“我带了一些冬桃过来。”他将冬桃放在书案之上。

龙曦月道：“不想吃。”

明明是她让紫娟前往司苑局让胡小天送冬桃过来，可现在胡小天将冬桃送来，她却又说想吃。

胡小天道：“公主是不是有心事？”

龙曦月道：“婚期定在三月十六，再有两个月，我就要离开大康了。”

胡小天内心一震，忽然想起今天已经是腊月初七，也就是说龙曦月二月初就要离开大康嫁往大雍，虽然这件事早已定下，可听到确实的消息，胡小天心中仍然不免被深深震撼了一下，他是不想龙曦月嫁入大雍的，甚至曾经多次想过要带着龙曦月逃离皇宫，远走高飞，可是现实却并不能让他说走就走，他还有亲人还有朋友还有太多放不下的人和事，可是他又怎能忍心看着龙曦月步入火坑？

龙曦月说完之后，察觉到胡小天仍然保持沉默，一颗芳心不由得慢慢沉了下去，耳边有个声音在回想，你若不离，我便不弃。这些天来这句话始终回荡在她的身边，正是因为这句话，她早已绝望的内心方才萌生出一丝希望，可胡小天的沉默却让她心中的那丁点儿温度迅速冷却了下去，也许这才是现实，她的命运早已注定，她必须要去面对这残酷的命运，她的一生终该如此。

两颗晶莹的泪水顺着龙曦月的面颊滑落，她望着花窗的方向，默默吸了口气，生怕被身后的胡小天察觉到异样，她正准备让胡小天离开的时候，娇躯却被一双有力的臂膀从身后紧紧拥住，龙曦月娇躯一震，处于本能反应她挣扎了一下，却听胡小天附在她的耳边低声道：“你若不离，我便不弃，我胡小天对天发誓，就算拼上这条性命，我也不会让你嫁入大雍。”

听到他的这句话，龙曦月的娇躯顿时软化，热泪宛如河流决堤一般涌了出来，胡小天不敢对她有丝毫的亵渎之念，抱了一会儿，悄悄放开。

龙曦月摸出锦帕，悄悄擦去脸上的泪痕，抽噎了一下，平复情绪道：“有这句话我便心安了，至少这个世界上还有人记得我。”她虽然相信胡小天的话，但是并不相信胡小天有将她从火坑中救出的能力，毕竟胡小天只是宫中一个普通的太监而已，虽然她已经知道这个太监是个冒牌货。想起这个秘密，龙曦月又不由得俏脸发烧，如果不是因为这件事，她或许也不会对他产生异样的感觉，其实龙曦月无数次想过这件事，在陷空谷底，她就对胡小天产生了一种依赖的感觉，她仍然记得那宁静的夜晚，记得那漫天飞舞的萤火虫，记得那高挂天空中的明月。

胡小天道：“公主，我虽然暂时还没有想到什么办法，可是我说过的话就一定会去做。”

龙曦月咬了咬螭首：“上天注定的事情，并非人力能够改变，你我的相识也许只是一场错误罢了。”她站起身慢慢走向窗前，推开花窗，让冷风从外面吹入室内，闭上美眸，娇躯在寒风中瑟缩战栗。

脸上感到一阵阵沁凉，不知何时天空落下了盐粒儿。夜风裹着盐粒儿打在脸上，针扎般疼痛。

胡小天走了过来，将窗户关上，关切道：“小心着凉。”

龙曦月道：“下雪了，你也该回去了。”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黑暗中只能看到龙曦月模糊的轮廓。他忽然抓住龙曦月的臂膀，不由分说地将她拉入自己的怀中，紧紧拥抱着龙曦月的娇躯，不知是因为寒冷还是因为害怕，龙曦月的娇躯在他怀中瑟瑟发抖，芳心中羞涩难耐，但终究没有抗拒。

胡小天坚毅的面庞紧紧贴住龙曦月娇嫩的俏脸，低声道：“我不会放你走，我才不管你是什么大康公主，我才不要你去做什么大雍王妃，我只知道你是龙曦月，我要你做我的女人，谁敢阻止我，我就跟他死磕，谁敢欺负你，我绝饶不了他。”

第一百六十一章【翹首以盼】（上）

龙曦月因胡小天的这番话而感到鼻子一酸，眼泪又忍不住落了下来，她想要推开胡小天，手臂却酸软无力，她的内心告诉自己，眼前只想安安稳稳地趴在他的怀中，听他说这些霸道的情话，虽然她知道这些话或许永远都无法实现，可是每句话每个字都深深打在她的内心深处。即便是谎言，龙曦月也宁愿相信。

胡小天却知道自己所说的绝不是谎言，在他心中早已喜欢上了龙曦月，他早已下定决心要带着龙曦月逃离这座牢笼，并不是没有机会，一定会有机会。

龙曦月好不容易才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小声道：“你还没有问过我愿不愿意。”

胡小天一双大手将她的俏脸捧住：“我不管你愿不愿意，反正我看中了你，就决不允许你跑掉。”

龙曦月抓住他的大手，看到黑暗中胡小天的一双眼眸熠熠生辉，芳心中却突然生出了强烈的信心，她小声道：“你这个大胆的奴才！”

胡小天笑道：“奴才也会有翻身的一天，咱们打个赌，若是我带你成功逃走，你要乖乖伺候我一辈子。”

龙曦月非但没有觉得他猖狂无耻犯上，反而从心底涌现出一股暖流，垂下螭首，轻轻嗯了一声。胡小天正想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外面的风声忽然大了起来，龙曦月放开他的大手，向后退了两步，羞不自胜道：“你快走吧，下雪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离开书斋，却看到地面上已经铺满了盐粒儿，雪白一片，雪光让夜变得明亮了许多。

龙曦月关门的时候看到他的身影已经消失，芳心中不由得怅然若失。掩上房门，娇躯靠在房门上，想起刚刚的情景，龙曦月仍然羞不自胜，来到书案前重新点燃烛火，却听到花窗被轻轻敲响，胡小天推开花窗，从中露出一张笑脸：“忽然想起，我还没有来得及好好看看你呢。”

龙曦月来到窗前，俏脸红扑扑的，一双美眸变得异常明亮，娇嗔道：“还不快走，你不怕被人发现？”

胡小天笑道：“怕什么？我是个太监暖。”

龙曦月来到他的面前抓住窗扇，小声道：“你看够了没有？快走吧！”

胡小天笑咪咪点了点头，忽然双手撑住窗台，身体一跃而起，蜻蜓点水般在龙曦月光洁无瑕的额头上吻了一记，然后一个鹞子翻身，已然轻飘飘落在水井旁边。

龙曦月羞得霞飞双颊，再看胡小天已经在水井前向她来了个飞吻，然后就消失在井口之中。

十二月初八，又称腊八节，这一天老百姓往往会祭祀祖先和神灵，祈求丰收、吉祥和避邪。有腊八节喝腊八粥的习俗。相传这一天是释迦牟尼在佛陀耶菩提下成道并创立佛教的日子，也称“法宝节”，为佛教徒盛大节日之一。

因为今天是文才人入宫的日子，胡小天早早的起来，喝了碗为他准备的腊八粥，就前往明月宫。来到明月宫的时候天还没亮，这边的宫女太监却已经准备停当了。

大康有着严格的后宫制度，皇后一人，为简皇后。皇后之下，有四妃，分别是，贵妃、德妃、淑妃、贤妃，这四位贵妃娘娘乃是正一品。四妃之下有九嫔，即昭仪、昭容、昭媛、愔仪、愔容、愔媛、充仪、充容、充媛，为正二品。其次有婕妤九人正三品，美人九人，正四品，才人九人，正五品，宝林二十七人，正六品，御女二十七人，正七品，采女二十七人，正八品。更不用说宫中的侍女宫女。此前葆葆侍奉的林苑也不过是正二品的昭仪，还因为过去在龙烨霖身边患过难，所以才拥有如今的地位。

文雅刚一入宫就被封为五品才人，并赐予独立宫殿，这在后宫佳丽之中是极其罕见的，当然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因为她的家世背景。养父是当朝太师，皇上多少也得给个面子。

胡小天本以为皇上新纳美人入宫，和结婚也差不多，可到了明月宫才发现没有一丝一毫的喜庆气氛，两名太监王仁和马良芄站在明月宫门外翘首以盼。

葆葆和秋燕两个也在那边候着，四人看到胡小天过来慌忙行礼。

胡小天道：“都这么早啊？”

马良芄道：“启禀胡公公，今儿是文才人入宫的日子，我们岂敢怠慢。”

胡小天嗯了一声，两旁看了看道：“怎么？宫里没有其他过来？”

几名太监宫女同时摇了摇头。

胡小天道：“也没什么仪式？”

王仁道：“没听说。”

胡小天向秋燕道：“秋燕，你是皇后娘娘派过来的，皇后娘娘有没有提起今天需要举办什么仪式？”

秋燕道：“皇后娘娘什么都没说，只是说让奴婢伺候好文才人。”

胡小天嗯了一声，心说这宫女显然是简皇后派来的内奸，从她嘴里自然问不出什么实话。这几人之中，他也就是对葆葆知根知底。摆了摆手示意马良芄留在外面候着，其余人去检查下有没有疏漏的地方。

胡小天趁机和葆葆同行，看到周围无人方才道：“今儿是怎么回事儿？文才人入宫，皇上讨小老婆，到现在都没见宫里有什么动静。”

葆葆嗤之以鼻道：“不就是个才人入宫，你当是娶皇后啊，后宫嫔妃这么多，咱们都数不过来，更何况皇上，他只怕都记不得这档子事了。”

“这老婆多了也不好啊！”

“那是当然，我听说这件事从头到尾都是皇后娘娘在操办。”

胡小天道：“看她好像很上心的样子，难不成就这样了，什么仪式都没有？”

葆葆道：“明月宫已经准备好了，新才人入宫就住，我估计也就这个样子了，至于皇上来或不来都很难说。”

胡小天心中暗忖，倘若皇上真要是不来，就证明他对这位新来的才人根本没有放在心上，文太师和权德安那帮人的如意算盘岂不是全盘落空，而姬飞花自然也无需太过关注，是不是意味着自己就能够离开明月宫回司苑局去了？

葆葆一旁打量着他，冷不防胡小天转过头来，把她吓了一跳，赶紧又垂下头去。胡小天道：“林苑那边有没有找过你？”

“没有！”

胡小天正准备继续问她的时候，却听外面响起马良芄的声音：“胡公公，有人来了。”

胡小天快步走出门去，却见远处一行人正朝着这边走了过来，等走近一看，方才知道是司礼监提督权德安率众而来。

胡小天赶紧上前参见。

权德安此次是提前将文才人的物品送来，其实就是嫁妆，虽然才人入宫比不得皇后隆重，可文雅毕竟是太师的养女，名门闺秀，入宫也带来了不少物品，计有：金如意两柄；朝冠十顶；东珠、珊瑚、红碧瑶、绿玉、琥珀、金珀、迦南香各种朝珠十一盘；金镜珊瑚领两件；明黄缎两份。珍珠八十七颗、各式宝石、珊瑚饰物、玩物二十七件，各式环坠六对、宝石耳饰十七对、扁圆镯子五对、宝石花钉十对、金点翠宝石、珍珠、绿玉、红碧瑶抱头莲四枝、金镏子十四件、珍珠、绿玉、羊脂玉金戒指五对、脂玉、绿玉、迦南香各式长扁簪二十八枝；念珠、手串八盘，佩十八件，各式朝服、朝裙、罗衫五十一件；各种衬衣、撇衣、紧身、褂斓、二百三十六件；各种随领衣四十四件；各种里衣八十份；各色鞋袜八十双；包头手巾二十四匣。更不用说各色妆奁，聆郎满目，让这帮宫女太监目不暇接。

胡小天还是第一次看到如此丰厚的嫁妆，暗忖，也唯有皇后大婚才能够与之相提并论了。可转念一想，这文太师属于剃头挑子一头热，嫁妆搞得如此隆重，可皇宫里面却冷冷清清，也就是他们这群人方才知道文才人今日入宫，连点喜庆气氛都没有。

胡小天指挥宫女太监帮着将嫁妆先送入明月宫，他原是用不着出力的，凑了个空子来到权德安身边，笑道：“权公公辛苦，却不知文才人什么时候过来？”

权德安道：“上午就会过来，此刻应该已经在路上了。”

胡小天道：“皇上今儿会不会过来？”

权德安：“皇上的心思岂是我等能够猜测到的，或许会来，或许不来。”权德安用两个或许回答了胡小天的问题。

在胡小天听来，说了跟没说一样。胡小天道：“公公最近身体还好吗？”

权德安唇角泛起一丝笑意：“这句话杂家正想问你呢。”

胡小天心中暗骂，倘若不是你这老家伙强行输给我十年内力，老子不知活得多么快活。表面上却没有流露出丝毫的恨意，恭敬道：“还好，只是这心中忐忑了一些。”

权德安悄悄递给了他一个玉瓶：“这里面装着三颗百花滴露丸，能够缓解体内的异状，若是你突然感到不适，而又来不及找到杂家，可以救你一时之

急。”

第一百六十一章【翹首以盼】（下）

胡小天连连称谢，将玉瓶收起，看来权德安也不想自己太早死掉，毕竟自己对他还是有些用处，糖衣炮弹又来了，老子来者不拒，只要你敢送，我就敢收。

“姬飞花让你在这里管事，是不是发现了什么？”权德安这番话一语双关，他在询问胡小天没净身的事情是不是被姬飞花发现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倒是有人发现自己的秘密，不过这个人不是姬飞花，李云聪藏得很深，只怕权德安也没有觉察到这个潜在的对手，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在权德安和姬飞花斗得死去活来的时候，他们都没有意识到，这宫中还有一股隐藏的力量。胡小天低声道：“权公公教给我的提阴缩阳，我仍然没有练成。”

权德安淡然笑道：“不急，你一样活得好好的，杂家保你不会出事。”他的目光环视这间园子：“这四名宫女太监应该都有些来头，你务必要盯紧他们，千万不可以让文雅有任何的闪失。”

胡小天头皮发麻：“听起来好像是个苦差事呢。”

权德安道：“身在宫中就要学会苦中作乐。”他并没有逗留太久，等到将陪嫁的礼物全都安置好了，带着那帮随行太监离去。

权德安离去之后，胡小天带着一帮宫女太监苦苦等到了午时，文才人仍然没有到来，胡小天差王仁去打听，方才知知道，文才人入宫之后就直奔前往了馨宁宫去拜会皇后了，看来中午应该是不会过来了。昨晚的那场雪并没有下下来，天寒地冻，胡小天一行人在寒风中已经站了整整一个上午，一个个苦不堪言，不由得暗叹，这位新来的才人只怕也不好伺候。

胡小天看到的却是另外一面，这个文雅很会走上层路线，在后宫嫔妃中想要吃得开，首先就要跟皇后拉好关系。不过也不排除简皇后主动找她的可能，毕竟简皇后和文太师之间已经达成了默契，她是文雅入宫的主要推手。

马良芄苦着脸来到胡小天面前：“胡公公，咱们是不是还要在这儿站着？”

胡小天瞪了他一眼，没好气道：“废话，当然要等着，什么时候文才人过来，咱们什么时候才能休息。”说是休息，怎么可能。胡小天差葆葆去叫了点吃的，几个人勉强对付了一顿。

除了司礼监的那帮人以外，在没有其他人过来了，他们从黎明等到日

出，从日出等到正午，又从正午等到日薄西山，文才人还是没见过来。知道了她的动向，胡小天就让秋燕前往馨宁宫再去打听。

入夜时分，文才人总算姗姗来迟，却是简皇后亲自陪同前来，由此能够看出简皇后对她的看重，同时也表明了一件事，今晚皇上应该不会前来明月宫。

胡小天多数时间还是躲在房间里暖和，只苦了四名宫女太监，接到简皇后和文才人过来的确然消息，胡小天方才懒洋洋从明月宫内出来，走到大门处，看到远处一队人走了过来，距离他们还有二十多丈的距离，因为夜幕降临，胡小天也看不清那队伍中究竟有什么人，不过从阵仗来看，后宫中除了简皇后之外再无他人。

等到那群人走近，胡小天率领四名宫女太监跪下，扬声道：“参见皇后娘娘千岁千千岁，参见文才人！”

简皇后和文才人在一帮太监宫女的簇拥下来到胡小天的面前，望着跪在面前的胡小天，简皇后唇角露出一丝冷笑，她转向身边的文才人道：“妹子，今儿我就送到这里了，有什么事情只管跟我说。”

文才人轻声道：“皇后娘娘费心了。”她声音娇柔婉转，宛如出谷黄莺一般动听，别人听来还没有什么，可胡小天听在耳朵里如同晴空霹雳，这声音分明是……他趴伏在地上，恨不能抬起头来一探究竟，可偏偏又不敢抬头。

简皇后道：“你们都跟本宫听着，从今日起务必要小心伺候我家妹子，若有丝毫的怠慢之处，本宫绝饶不了你们。”

“是！”胡小天引领四人同时答道。

文才人的声音格外温柔，她轻声道：“你们几个就别跪着了，起来吧。”

简皇后没有发话，几人仍然老老实实跪在地上。简皇后冷哼一声道：“怎么，本宫刚刚的话你们都没有听到，我妹子让你们起来了！”

胡小天带着四名宫女太监这才站起身来，几人仍然不敢抬头。

简皇后转向文才人道：“妹子，我先走了，天寒地冻的，赶紧回去歇着吧。”

文雅嗯了一声：“我送送皇后。”

简皇后笑道：“不用送，你初来乍到的，宫内的道路错综复杂，你又不熟悉。今天皇上忙于政务，无法抽身过来看你，妹子心中千万不要觉得委

屈。”一帮宫女太监听她这样说简直不能置信，他们从未见过简皇后对其他妃子这么礼遇过。

简皇后道：“胡小天！”

“在！”胡小天躬身行礼。

“你来送我！”

胡小天应了一声，趁机直起腰来，目光朝着那位文才人匆匆一瞥，只是这一瞥，胡小天整个人顿时如同凝固在那里一般，这位文才人果然眉目如画，倾国倾城，可惊住他的绝非是文才人的美貌，而是这位文才人竟然长得和乐瑶一模一样。

文才人也觉察到胡小天的目光，眼波流转在胡小天的脸上掠过，竟然没有表现出任何的惊奇，仿佛从未见过他一样，便从胡小天的身边走了过去。

胡小天失魂落魄地站在原地，目光却不敢再看，抬起头来，正遭遇到简皇后阴冷的目光，慌忙道：“小的送皇后娘娘。”

简皇后举步向前，一帮随行的宫女太监识趣地落在后面。胡小天紧随简皇后身边，低声道：“皇后娘娘有何吩咐？”

简皇后道：“你这么聪明，本宫想什么你心里明白。”

胡小天道：“娘娘放心，小天必倾尽全力保护文才人。”在见到文才人之前，胡小天心中还想着她的死活跟自己鸟毛关系都没有，可是在见到她之后，胡小天顿时转变了这个想法，什么文才人，根本就是乐瑶啊。胡小天实在是想不透，这小寡妇本来应在西川啊，自从自己将她救出虎口之后，就让慕容飞烟将她安置在岔河镇，后来自己因为事情不断，也没有来得及去探望她，后来听说乐瑶不见了，胡小天还失落了好一阵子，却没有想到，几经辗转，他们居然会在皇宫中相见。

胡小天相信自己不会看错，这世上绝不会有长得一模一样的两个人，可是刚才文才人看他的眼神如此淡漠，眼眸中甚至没有一丝一毫的波动，想起风情万种的小寡妇乐瑶，自己跟她怎么也算得上是有过亲密接触的，又是她的救命恩人，面对自己，怎么可能做到无动于衷？胡小天越想越是奇怪。

送走了简皇后，胡小天慌忙回到明月宫，迎面看到马良芄，他在门口候着，看到胡小天回来，赶紧道：“胡公公，文才人让您进去见她。”

胡小天点了点头，其实他内心更加迫切，临到大门前，忽然意识到越是这种情况下越是应当冷静，假如文雅不是乐瑶，人家肯定是第一次和自己见

面，自己激动也没点用处。假如文雅就是乐瑶，自己就更不用激动了，她都装作不认识自己，自己又何必用热脸贴她的冷屁股？想起屁股这个词儿，胡小天忽然感觉自己不该属于公公的部分又开始蠢蠢欲动了。深深吸了一口气，提醒自己务必要冷静，然后才走入了明月宫内。

王仁、秋燕、葆葆三个全都站着，文才人也就是文太师的养女文雅，此时端坐在画屏前，身边还站着一个宫女，那宫女长得也算标致，可脸上的肌肉紧绷，乍看上去跟橡皮人似的，总之没多少亲切感。

胡小天虽然在太监中已经混出点身份来了，可终归还是下人，面对文雅这位明月宫主人，第一次见面必须要下跪，男儿膝下有黄金，这话不适用于太监。

胡小天老老实实跪了下去：“胡小天参见文才人。”皇帝的小老婆也是要敬的。胡小天心中郁闷，乐瑶啊乐瑶，你寡妇当够了，居然摇身一变成了娘，当初咱俩不说海誓山盟吧，多少也有点你情我愿，当初咱俩也钻过一个被窝，也曾耳鬓厮磨。可一转眼你将老子忘了个干干净净，让我给你下跪，你于心何忍？

文雅道：“起来吧！”

胡小天站了起来，毫不顾忌地望着文雅的俏脸。

文雅身边的宫女可不乐意了，身为下人居然敢直视主人，这是做下人的大忌，怒道：“大胆奴才，竟敢对文才人不敬。”

胡小天一打眼就知道这宫女身兼女保镖的角色，应该是文雅的贴身班底，不过这明月宫宫女太监中，老子才是最大，在我面前你要什么威风？

文雅道：“梧桐，不得无礼。”原来这名宫女叫梧桐。

文雅一双勾魂摄魄的美眸盯住胡小天的面孔看了看，胡小天也趁机仔仔细细看了看这位新晋才人，从头发梢到眼睫毛，没有一根毛不熟悉，她明明就是乐瑶，可为何看着自己的目光中竟然没有一丝一毫的熟悉成分？文雅道：“胡公公的名字我是听说过的。”

第一百六十二章【形同陌路】（上）

胡小天心想，你当然听说过，你不但听说过我的名字，你还亲手扒过老子的衣服，不但如此，你还一口差点把老子的小弟弟咬掉，当时若是你下嘴再狠一点，老子在西川的时候就已经被你给净身了。

文雅的表情高贵而冷艳，和昔日胡小天印象中那个妩媚温柔的乐瑶差之甚远，连他自己都开始怀疑了，莫非这世上真有长得如此相像的两个人？否则她见到自己这个老熟人，怎么会连一点反应都没有？胡小天尽量让自己表现得从容镇定，微笑道：“不知文才人从何处听说的？”

文雅道：“我入宫之前就听说胡公公在这里负责，以后还望胡公公多多照顾。”

胡小天垂首道：“文才人言重了，照顾您是小的的职责所在，以后您有什么吩咐，只管直接对我说，小的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文雅道：“我听说你还兼着司苑局的管事？”

胡小天道：“是，不过文才人放心，小的会以明月宫为重，绝不会耽误文才人的任何事情。”

文雅点了点头，轻声道：“我有些累了，今儿还是早点歇息吧。”

胡小天道：“刚刚御膳房为文才人送来了点心，文才人要不要尝一尝？”

文雅摇了摇头道：“不必了。”

葆葆走了过来，恭敬道：“文才人，洗澡水已经准备好了，请容奴婢伺候您沐浴。”

文雅嗯了一声，起身走了两步，绕过屏风忽然停下脚步道：“胡公公也来吧，有些话我还想问你。”

胡小天几乎以为自己听错，刚刚入宫第一天，就给自己送这么大福利，岂不是意味着老子可以大饱眼福？葆葆也惊得美眸圆睁，别人不知道，她还不知道，胡小天根本就是个假太监，文才人居然让他伺候沐浴。其实在皇宫中，太监伺候嫔妃沐浴再常见不过，可胡小天不一样啊。

在葆葆异样的眼光下，胡小天勇敢地跟了进去，上命不可违，文才人的命令岂敢不从，权当是派发福利，杂家却之不恭啊。

胡小天本以为今儿文才人是要让他帮忙搓背，可来到浴室之后方才发现还有一道屏风拦着，文雅的那个橡皮人侍女冷冷将他拦在屏风外。

胡小天笑了笑，知道自己是没眼福了，只能隔着屏风站着，虽然隔着屏风，还是隐约能够看到后面的情景，看到文雅在宫女的服侍下褪去衣裙，当然是看不清楚的，影影绰绰，这份神秘感越发勾起了胡小天一探究竟的欲望，倘若在场没有其他人，说不定这货就直接扑了上去。关键时刻，胡小天还是有些自制力的。

听到屏风后水声淙淙，显然文雅已经开始沐浴，娇柔婉转的声音从屏风后传来：“胡公公，我准备了一些礼物，明儿一早你帮我给各宫嫔妃送过去，名单都在梧桐那里。”

胡小天道：“是！”

“我初入皇宫，宫里面的规矩一点都不懂，以后有什么做得不到的地方，你要直接跟我说。”

胡小天陪着笑道：“文才人秀外慧中，做事进退有度，小的以后还要靠您多多指点呢。”心中真是有些煎熬，美人沐浴，自己近在咫尺却无缘一见，敢情文雅是故意消遣老子的。

文雅道：“你们先退下吧，胡公公进来。”

梧桐充满戒心地望着胡小天，胡小天差点没笑出声来，哈哈，我还以为你将我忘了，原来你一直都记得我。

梧桐、葆葆、秋燕三名宫女全都退了出去。

葆葆临走之前，又忍不住向胡小天看了一眼，那眼神别提有多怪异了。

胡小天等她们走后，还故意装腔作势地咳嗽了一声道：“文才人，小的进去了？”

文雅嗯了一声。

胡小天躬着身子走了进去，不是因为尊敬，而是为了掩饰，如此香艳的情景实在是让他有些承受不起，真要是直起身子，只怕要暴露了。

水雾缭绕之中，看到一个美丽绝伦的胴体坐在莲花水池内，水面上还飘着一些花瓣。

胡小天的内心扑腾扑腾直跳，乐瑶啊乐瑶，你这不是故意引我犯罪吗？

本来今晚是皇帝的洞房花烛夜，想不到他没来，看来要让老子捡个漏，身为太监，为皇帝上刀山下火海都在所不辞，更何况小小的洞房乎？

透过朦胧的水汽，看到文雅黑色秀发如同流瀑般垂落在她刀削般的香肩之上，每一寸曲线都绝无瑕疵，胡小天深吸了一口气，暗自吞了口口水，美色当前却要恪守本分，这也是一种煎熬。

文雅道：“权公公说，你会照顾我的。”

胡小天内心一怔，脑子里的那点儿旖旎浪漫顷刻间就烟消云散，此时他忽然意识到眼前的文雅绝不是那么简单，无论她是不是乐瑶，此次入宫都负有艰巨的使命。文雅的这句话一语双关，分明是在提醒他，对他和权德安的关系已经知情。胡小天心中暗骂，权德安将他们之间的秘密告诉文雅，等于将自己出卖，外人知道的越多，自己的处境就越危险。他来到文雅身边，一双手慢慢搭在文雅的香肩之上，肤如凝脂，细腻柔滑，肌肤给掌心带来的愉悦感受难以用言语来形容。这种感觉有些熟悉，胡小天轻轻为文雅按摩着双肩，当太监果然有当太监的好处，可以名正言顺地占便宜。

胡小天心怀鬼胎，他揩油之余不禁暗想，文雅是不是也像自己一样呢？她应该就是乐瑶啊？难道当真不记得自己了？

从文雅的反应来看并没有任何的异常，即便是胡小天的双手触摸她的双肩，她的肌肉也没有产生任何的紧张，这让胡小天越发感到迷惘了，倘若她真是乐瑶，为何面对自己没有一丁一点反应？倘若她不是文雅，一个云英未嫁的处子之身，何以对一个男人的触摸如此淡然？若非有过这方面的经验，就是心态极其强大。其实乐瑶的温柔何尝不是一种假象，当初万家三少爷万廷光就是中毒而死，最大的嫌疑人就是他刚过门还未来得及洞房的妻子乐瑶。

文雅道：“胡公公入宫好像没有多久吧？”

胡小天笑道：“没有多久，比文才人早几个月。”

文雅道：“过去也应该没做过什么伺候别人的活儿。”

胡小天道：“文才人是嫌弃小的手笨了。”

文雅道：“自小我的身边就有一位老人家照顾，那老人家就是出身宫里的。”她的这句话解释了为什么会对一个太监过来伺候自己沐浴如此泰然自若，同时又婉转告诉胡小天，他的手法实在是拙劣了一些。

胡小天道：“小的斗胆说一句话。”

文雅淡然道：“说吧。”

“我总觉得过去好像跟文才人见过呢。”

文雅呵呵笑了起来，轻声道：“你去过金陵？”

胡小天内心一怔，然后回答道：“我外婆家就在金陵。”

文雅道：“金陵徐家那可是赫赫有名的大户。”她对胡小天的出身早有了了解，说完之后闭上美眸道：“咱们从来都没有见过，你未曾去过金陵，我又是第一次来到康都，咱们怎么会见过？”说完这番话，她自浴池中站起身来，出水芙蓉，美得不可方物，胡小天只看了一眼，就慌忙垂下头去，感觉内心中一股欲望升腾起来。

文雅舒展双臂，胡小天此时才回过神来，赶紧拿起一旁的白色浴袍为她披在身上。

文雅系好浴袍，走出莲池。胡小天把脸垂得更低，望着她那双美足，颗颗足趾晶莹如玉，宛如花瓣一般精致，倾国倾城用在她的身上绝不为过。文雅道：“你去吧，司苑局那边既然还需要你管着，就不用两边奔波了，等我有事的时候，自然会让人去传你。”

“是！”和文雅的接触越深，越是感觉到她的陌生，虽然她的相貌和乐瑶完全相同，可两人的气质性格竟截然不同，胡小天已经怀疑自己最初的判断了，难道她根本就是另外一个人？

文雅并没有让胡小天伺候她更衣，而是让胡小天叫来了梧桐。

胡小天耷拉着脑袋，犹如一只斗败了的公鸡走出宫室，来到外面，葆葆不知从何处闪身出来，伸手去抓他的耳朵，胡小天反应神速一把将她的手腕握住，一转身带着她来到阴影之中，将葆葆柔软的娇躯压在宫墙之上。

葆葆在黑暗中剧烈喘息着，一双美眸虎视眈眈盯住胡小天，压低声音带着恶狠狠的口气道：“你这个无耻下流的家伙，你刚刚干了什么？”

胡小天心中暗自发笑，我能干什么？就算我有那能力，现在也没有那个胆子，无非是帮新来的才人擦擦背，捏捏肩，想起刚才的场景，胡小天不禁热血沸腾，望着葆葆的俏脸，感受着她起伏的胸部，忽然低下头去，准确无误地捉住了她的嘴唇，狠狠吻了下去。

葆葆没想到他居然会强吻自己，娇躯颤抖了一下，然后攥紧双拳在胡小天的后背上用力捶了两下，却被这厮的热吻亲得透不过气来，娇躯靠在宫墙上，若非依靠宫墙的支撑，只怕此时早已瘫倒在了地上。脑海中变得一片空

白，仿佛一瞬间灵魂被抽离了躯体。

胡小天亲了她不算，双手也不老实，在她的玉臀之上结结实实揉了两下，这才放开了她。葆葆看到他一脸得意的坏笑，先是啐了口唾沫，擦了擦嘴唇，然后抬起右脚向他踢去。

第一百六十二章【形同陌路】（下）

胡小天早已退到了安全范围内，葆葆冲上去就想追打，却见马良芄和王仁两个从一旁走了过来，赶紧把螭首垂了下去：“胡公公走好。”小妮子演技也是非同一般。哪怕是被人占了便宜，心中千般苦楚，也得打落门牙往肚里咽，在人前装得规规矩矩。

胡小天道：“不用送了，杂家自己回去。”

马良芄和王仁两人也走了过来，向胡小天行礼道：“胡公公要回去？”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文才人体谅我司苑局那边事务繁多，让我回去住。”

马良芄低声道：“胡公公，有句话小的不知当不当说。”

“别吞吞吐吐的，有什么话只管说。”胡小天显得有些不耐烦，今天晚上真是有些欲求不满了，被文雅弄得心急火燎，不然刚才他也不会葆葆面前表现得如此冲动，做出了强行非礼的事情来。

葆葆在胡小天身后又呸了一声，啐了口唾沫，倒不是她对胡小天有什么意见，这会儿还没能从被胡小天强吻的阴影中走出来呢。

两名不知内情的小太监脸上都露出错愕的神情，认为葆葆此举实在是不妥，居然在这时候吐口水。

马良芄道：“胡公公，文才人让我们几个全都去外院候着。”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文雅此举分明是透着对他们的不信任，由此可见，刚刚让自己返回司苑局，也不是体谅他辛苦，而是想要和他们几个保持距离，胡小天道：“那又怎样？”

马良芄道：“我是说文才人好像对咱们并不信任。”

胡小天笑道：“你多想了，在明月宫，只有一个主人。”胡小天的话不言自明，在这里当家的只有文雅，她做出什么决定大家都要遵从。

马良芄点了点头道：“只是……只是我看那个梧桐好像是并不懂得宫里的规矩，若是她有什么照顾不周的地方，皇后娘娘会不会责怪我们？”

胡小天道：“小心伺候着就是，有什么事情尽快告诉我。”他想了想又道：“今晚你们晚睡一些，刚刚文才人给了我一份礼单，上面是她要给各位嫔

妃送去的礼物，今晚你们四个将礼物全都分配好，明儿一早我就逐一送过去。”

马良芃应了一声。

葆葆在胡小天身后又啐了一口，胡小天明知故问道：“你怎么了？嗓子不舒服？”

葆葆心中把他骂了个体无完肤，无耻、卑鄙、下流，占了我这么大便宜，居然还装成没事人一样。可无论她心中再怒，在现实面前却不得不低头，胡小天明里是她的主管，背地里一样捏着她的命脉，葆葆真是悔不当初了，为什么要来明月宫，受气不算还得受辱。葆葆道：“回禀胡公公，可能是有些着凉了。”

胡小天佯装关切道：“变天了，这两天可能会有大雪，要注意多穿点衣服。”

“谢谢胡公公！”

胡小天望着葆葆忍气吞声的样子，宛如受了气的一个小媳妇儿，心中又是可乐又是怜爱，他点了点头道：“都回去歇着吧，杂家也该回去了。”

葆葆道：“我送胡公公。”

胡小天也没拒绝，和葆葆来到明月宫外，葆葆又呸了一声。

胡小天低声道：“有什么怨言说出来就是。”

葆葆咬牙切齿道：“你以后再敢对我这样，我便……”

“便怎样？”胡小天有恃无恐。

葆葆道：“我便将你的那根舌头割下来，看你还敢不敢往我嘴里乱探。”

胡小天哈哈大笑，这货摇了摇头，迈着四方步扬长而去，气的葆葆在原地直跺脚，咬碎银牙，心中碎碎念：卑鄙！无耻！下流！可目光望着胡小天在黑暗中渐渐走远的背影，却不由自主变得温柔起来。

胡小天回到司苑局，却看到一帮太监所住的大屋内灯火通明，不时传来嬉笑之声，他皱了皱眉头，想不到自己刚刚离去，这边就变得这么热闹，在往常，此时已经是休息的时间了，胡小天悄悄走了过去，门前小太监看到胡小天来了，吓得目瞪口呆，结结巴巴道：“胡……胡公公……您回来了……”这嗓子分明是卯足了劲儿喊得，根本就是在通风报信，房间内顿时乱

成一团。

胡小天心中暗笑，也没搭理他，一脚就将房门踹开了，却见一帮太监全都站在那里，面色尴尬，手足无措，桌上却是空空如也。

史学东嘿嘿笑着迎了上来：“胡公公，您……您怎么回来了？”

胡小天道：“干什么呢？”

“没干什么？”

胡小天在桌旁坐下，右手敲了敲桌子：“全都拿出来！”

史学东和小桌子对望了一眼，他们都清楚胡小天的精明，想要瞒过他实在是太难了。史学东环视众人一眼道：“拿出来吧。”于是有人拿出筛子，有人掏出银子，不一会儿功夫桌上已经堆满了碎银。

胡小天猫了一眼道：“还真是不少啊。”

小桌子灵机一动，陪着笑道：“这些全都是兄弟们孝敬胡公公的。”

胡小天哪会将这点银子看在眼里，呵呵笑了一声道：“银子你们自己分了吧，史学东，你跟我出来。”

史学东低头哈腰地跟着胡小天去了他的房间，一走进房内，史学东就愤愤然道：“我都说了，不要赌博，可这帮混账东西就是不听。”

胡小天冷笑了一声，史学东便再也不敢说下去，他清楚自己瞒不过胡小天，马上耷拉着脑袋道：“兄弟，这赌局是我组织的，你知道的，宫里面实在太闷得慌，天气冷，大家无聊嘛。”

胡小天道：“小赌怡情，本来也没什么，可是我看刚才桌上的银子不少，你现在担任司苑局的买办，手头自然是宽裕了一些……”

史学东急火火地表白道：“兄弟，我可没有中饱私囊，我……”

胡小天道：“你急什么？我有说你中饱私囊了？此地无银三百两。”

史学东张口结舌，他意识到自己什么事情都瞒不过胡小天。

胡小天道：“让你去做这件事，我就不怕你落好处，再说了，有好处我不给自己人还会给其他人吗？”

史学东擦了擦汗道：“兄弟，你对哥哥的好处我明白，我为你上刀山下火海……”

“打住，真有麻烦，我也不能让你这个当哥哥的为我受罪，东哥，咱们是怎样来宫里的你应该清楚，最近虽说日子好过了些，可毕竟咱们还是戴罪之身，不知有多少双眼睛盯着咱们，那些小太监表面上奉承着咱们，背地里还不知怎么诋毁咱们，大风大浪咱们都过来了，万一再小河沟里翻了船你说咱们冤不冤？”

史学东连连点头。

胡小天道：“凡事都有个度，出宫采买什么该拿什么不该拿一定要分清楚，采买的蔬果全都是要送到皇上、娘娘、公主那里的，必须层层把关，务必要做到一丝不苟，这方面若是出了任何的差错，咱们多少颗脑袋都不够砍。”

史学东道：“兄弟，你放心吧，这方面我一直谨小慎微。”

胡小天道：“我也不是怪你，只是给你提个醒，至于赌钱这种小事，你记住别贪图一时的输赢，想要收买人心就不能占尽便宜。”

史学东得他提点，恍然大悟，点了点头道：“兄弟，我明白了，我回头就把赢来的那些银子全都还回去。”

翌日清晨，胡小天一早就来到了明月宫请安，文雅早就已经醒了，坐在书桌前写着拜帖，一旁两名小太监负责整理礼品，葆葆和梧桐在那里将礼品分类在不同的礼品之上。秋燕一早就被召回馨宁宫，简皇后找她有事。

胡小天来到文雅面前，深深一揖道：“文才人吉祥！”

文雅一双美眸看都没有向他看上一眼，轻声道：“拜帖我已经基本上写好了，回头你们几个就分别送出去。”

胡小天道：“小的这就去办。”

给皇后和四妃的礼物是文雅要亲自去送的，至于其他的嫔妃都由胡小天等人代劳。礼物总共准备了四十份，也就是说五品才人之上的全都有礼物，至于才人以下，文雅当然不必费心去讨好她们。

胡小天排除皇后和四妃，要送礼的只剩下三十五个，胡小天他们几个分别承担。所送的礼物都是一些发簪、耳坠、玉镯之类的饰物，携带并不费事，真正需要留意的就是别把送礼的对象给搞混了。

胡小天这边有份礼物是送给凌玉殿林苑的，林苑是二品昭仪，平日里他们习惯称之为贵妃，胡小天本以为这活儿应该是葆葆的，没想到落在自己身上。他知道这位昭仪娘娘也是位金牌卧底，和葆葆拥有同一个干爹洪北漠，而洪北漠和李云聪之间又应该有着某种联系。

凌玉殿位于瑶池以西，在后宫佳丽的居所之中，位置稍嫌偏僻，宫殿的分配是由皇后做主，由此可见林苑和简皇后的关系并不融洽。因为葆葆的缘故，胡小天也特别关注了林苑的事情，知道她在三年前就已经进入当时的太子府，据说还曾经受宠过一段时间，或许正是这段经历方才得罪了简皇后。

第一百六十三章【凌玉殿】（上）

龙烨霖登基之后并没有忘记他昔日的这位妃子，据说本来要给她贵妃的位子，后来因为简皇后反对方才作罢，不过仍然给了她昭仪的位子，成为一后四妃之下的第一人。相差一步，地位便天壤之别。皇帝登基之后从未来过凌玉殿一次，更不用谈到临幸林苑了。

所以曾经得宠的林苑也只能满腹幽怨，依着凌玉殿的廊柱，望穿秋水了。

胡小天前来送礼的时候，林苑正在院子里欣赏梅花，胡小天在宫女的引领下来到她的面前，恭恭敬敬道：“小的参见林昭仪。”

林苑穿着深蓝色的斗篷，背身站着，左手原本拈着一枝梅花，听到胡小天的声音，左手一松，树枝反弹了出去，在虚空中来回荡动，黄色的花瓣随风飘落，有几片沾在胡小天的脸上，他抬起袖子擦了擦脸。

林苑缓缓转过身来，的确是一位尤物，生得眉目如画，妖娆动人，可有了文雅的珠玉在前，两相比较，这位林昭仪似乎差了那么一些的风情。比起葆葆，又似乎差那么一些的性格，美女果然还是要比出来的。不过胡小天毕竟还是有些先入为主的概念，这位林苑是皇上的女人，而且其背景很简单，在他的心底深处对林苑还是戒备十足的。

林苑打量了胡小天一眼道：“有事？”

胡小天垂头道：“奉文才人之命，特地给林昭仪送上一份礼物。”胡小天双手将拜帖和礼物呈上。

林苑示意身边的宫女接过，让宫女打开礼盒，里面却是一对翡翠手镯，看质地透度应该是上等货色。胡小天心中暗叹，毕竟是文太师的养女出手就是阔绰，今天送出这么多份礼物，只怕几万两银子就这么出去了。

林苑伸手去接那对翡翠玉镯，可接到手里的时候，那对玉镯却突然从她的手上滑落，宫女吓得一声尖叫，脸都白了。

胡小天一个箭步跨上前去，抢在玉镯落地之前用手接住。

林苑意味深长道：“身手还真是不错呢。”

胡小天道：“无非是眼疾手快了一些，林昭仪还请拿稳了。”他再次将那双翡翠玉镯递了过去。

林菀接过玉镯点了点头，轻声道：“小胡子，你跟我来吧。”

胡小天对可能遭遇的困难早已做好了心理准备，跟着林菀进入了凌玉殿，走入宫室之后，林菀屏退了宫女太监，看来是有话单独跟胡小天说。

众人离去之后，林菀把玩着那对翡翠镯子，可这次居然手又是一滑，当着胡小天的面那镯子再度落在地上，当啷一声摔得粉碎。

胡小天和她还有一段距离，对她第二次失手也没有足够的心理准备，只能眼睁睁看着那对镯子摔碎，心中却已经明白，这位林昭仪根本就是存心故意。

林菀道：“本宫手滑了，小胡子，你怎么没帮我接住。”

胡小天道：“小的上次是瞎猫撞上了死耗子，不是每次都有这个运气。”

林菀呵呵冷笑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胡小天躬身行礼道：“随口一说，昭仪切勿多想。”

“你是猫，本宫是耗子？你是说本宫应该怕你，还是恐吓本宫，你要吃了我呢？”

胡小天道：“林昭仪多想了，小的就算吃了雄心豹子胆也不敢对昭仪不敬。”

林菀道：“这话还差不多，哎呦，本宫的腿突然有些酸，你帮我捶捶。”她斜靠在贵妃椅上，双腿除去鞋履放了上去，姿态极其魅惑动人。

胡小天心中暗自忐忑，不知葆葆是不是将自己是个假太监的事情告诉了林菀，真要是如此，自己在林菀的面前也就没有任何秘密可言，不过胡小天也不怕她，老子不是什么好人，你更不是什么好人，无非是洪北漠派进宫内的一个卧底，你的目的恐怕是要危害皇上呢。

胡小天应了一声走了过去，来到林菀身边，林菀将一双美腿向里面缩了缩，留给他一点空隙让他坐了，胡小天闻到她身上一股浓郁的体香扑来，看来这位昭仪喷了不少的香香，显然是有备而来啊。

太监帮妃子敲腿原算不上什么大事，林菀一双凤目半睁半闭望着胡小天道：“葆葆在你的手下，你可要多多照顾她。”

胡小天道：“简皇后派我们去明月宫伺候文才人，以后我们会相互照顾。”

林菀呵呵笑了一声：“你们的那位文才人漂不漂亮？”

胡小天道：“人间绝色。”

林菀用手撑起螭首，仰起俏脸向胡小天道：“比起本宫如何？”她现在的姿势刚好摆成了一个S形的曲线，诱惑力十足。胡小天道：“春兰秋菊，各擅其场。”

林菀发出一串银铃般的笑声，然后抬起左足，穿着罗袜的玉足抵在胡小天的胸膛之上。

胡小天心说不好，这娘们分明是要勾引我，他赶紧从贵妃椅上起身，扑通一声就跪了下来，颤声道：“小的说错了话，还望林昭仪赎罪。”

林菀坐直了身子，理了理秀发道：“说错了什么？你是说本宫比不上你的主子？”

胡小天用眼角的余光向林菀望去，却见她扬起手来，手中一道寒芒闪现，向自己的肩头倏然插落。胡小天此惊非同小可，这女人果然并非善类，竟然出手伤人。胡小天身躯向后一仰，双足在地上一蹬，身体贴着地面向后滑出一丈有余。林菀这下刺了个空，右手在贵妃椅上一拍，身体如同一片青云一般飞起，手中蓝芒闪现，脱手向胡小天的胸口射去，胡小天连续翻滚，锵！的一声，却是林菀射出的发簪撞击在了地面之上，竟然刺入地面半寸有余。倘若射在他的身上那还了得，肯定是非死即伤。

胡小天趁机站起身来，刚刚站起，林菀的攻势就已经来到面前，劈面一掌，玉掌未至，一股罡烈的掌风已经扑面而来，胡小天暗叹，但看这娘们的出手，肯定要比葆葆的武功高上一筹，他见招拆招，和林菀瞬间就对了五掌，在林菀的攻势之下，胡小天连连后退。眼看到了廊柱之下，胡小天腾空跃起，使出权德安教给他的金蛛八步，蹭蹭蹭，瞬间就爬到了房梁之上。

林菀抬起头来，冷哼道：“哪里走！”右手一扬，又是一道蓝光射出，胡小天的身体藏身在抱柱之后，夺！的一声袖箭深深刺入廊柱里面。林菀足尖在地上一顿，身体螺旋上升，稳稳落在宫殿的横梁之上，双手张开，分别有三根寒光凛凛的钢针夹持在她的指缝之间。

胡小天道：“林昭仪何必苦苦相逼，我若是出了什么事情，你不怕自己的身份暴露吗？”

林菀咬牙切齿道：“本宫在这里杀了你又有谁会知道。”

胡小天呵呵笑道：“那得看你有没有这个本事。”既然撕破脸皮又何须顾

忌太多。

林菀左手挥出，三根寸许长度的钢针朝着胡小天激射而来，胡小天沿着廊柱倏然滑落，夺！夺！夺！三声在他的头顶响起，三根钢针钉入他刚刚所在的位置。一击落空，林菀右手挥出，又是三根钢针从上方向下激射而至。

胡小天腾空飞跃，落在贵妃椅之上，带着贵妃椅整个翻倒在地，突！突！突！三声，钢针从贵妃椅的底部穿透，几乎要挣脱而出。

胡小天按捏了一把冷汗，这娘们儿的暗器功夫很不一般。真要是贴身肉搏胡小天并不怕她，可是林菀的远距离射杀却让胡小天近身不能，只能利用宫殿内的廊柱和家具进行躲避，可林菀的暗器层出不穷。六根钢针射完又摸出了六根。

胡小天躲在贵妃椅后面，忽然想起了一件事，他从胸前掏出李云聪给他的哨子，呜！地吹了一声。

林菀原本已经做好了攻击的准备，可听到哨声，却不由得发出一声尖叫，胡小天一把推开贵妃椅，又吹了声哨子。却见林菀扑通一声摔倒在了地上，双手捂住头颅，惨叫道：“别吹，别吹……”

胡小天心中大乐，妙啊，哈哈，真是妙不可言，想不到李云聪无意中给了自己一个大杀器，有了这个哨子，从此以后再也不用怕林菀和葆葆姐妹两人的骚扰。

林菀被哨声所制，痛苦不已，一张俏脸顷刻间冷汗密布，手中的钢针也失落在地上。

胡小天一步步走了过去，林菀咬牙切齿道：“小畜生……你敢害我……”

胡小天呵呵笑道：“敬酒不吃你吃罚酒，老子当你是昭仪供着，对你礼貌有加，你这臭娘们居然想害我。”他抓住林菀的头发，照着她的肚子就是一拳，胡小天刚刚被她追得抱头鼠窜，早就憋了一肚子的火，这一拳显然没有留情，打得林菀身躯如同虾米一样拱起，惨叫了一声：“你……好无耻……居然打女人……”

胡小天道：“许你杀我，不许我打你？是他娘的何种道理？”他抬起脚照着林菀的屁股又是狠狠踹了一下，根本没有一丝一毫的怜香惜玉之情。

林菀被他拳打脚踢，此时已经是披头散发狼狈不堪，哪里还敢跟胡小天耍横，哀求道：“胡公公饶命，本宫错了……”

胡小天冷笑道：“在本公公面前居然敢称本宫？你是什么来头真当杂家不

知道吗？”抬起脚来又照着林苑的屁股踹了一脚，踢这个部位居然有些成瘾。

第一百六十三章【凌玉殿】（下）

林菀道：“胡公公，我错了！”

胡小天这才满意地点了点头，感觉总算出了堵在心头的恶气，转身回到贵妃椅旁，扯起贵妃椅，将插在三根钢针拽了下来，借着光线望去，看到钢针隐隐泛出蓝色，凑到鼻翼前闻了闻，一股腥臭的气息扑来，头脑感觉到一阵眩晕，赶紧将钢针丢掉，这些钢针显然都是淬毒的。胡小天在贵妃椅尚坐下，一条腿翘了上去，冷冷望着林菀。

林菀披头散发地从地上爬了起来，脸色苍白道：“求胡公公赐我解药。”

胡小天心中明白，林菀一定是和葆葆一样，被迫服下了万虫蚀骨丸，所以自己吹响哨子才会牵动她体内毒发，以至于如此痛苦，胡小天道：“刚刚不是你要杀我吗？”

林菀吓得扑通一声就跪倒在了地上：“胡公公，千错万错都是我的错，我不知道胡公公是自己人，所以才会做错事，还望胡公公大人不计小人过，不要和我……”

“嗯？”

“和奴婢一般计较……”林菀在胡小天的威胁下哪还有半分妃子的威仪，倘若此时的情景让外人看到，谁也分不清谁是主人，谁是奴才。

望着林菀跪在身下摇尾乞怜，胡小天打心底生出一种快意，正所谓翻身农奴把歌唱，只要把握住关键，证明位置是可以颠倒的。胡小天当然明白让林菀和葆葆俯首帖耳乖乖听话的并不是自己的能耐，而是万虫蚀骨丸，手握万虫蚀骨丸的解药，又拥有如同紧箍咒的大杀器哨子，就算林菀身为昭仪在自己这个小太监面前也只有下跪的份儿。

胡小天哪会那么容易就将解药给她，本来原没准备这么早就跟林菀摊牌，可今天她向自己猝然发难，如果不是自己突出奇兵，说不定还真要伤在她的手里。他冷冷道：“谁让你来杀我的？”

林菀道：“胡公公，奴婢没想杀你，只是想利用毒针控制住你。”

“那不是比杀了我还要歹毒？靠！看你长得也算清秀，怎么心肠如此歹毒？”

林菀期期艾艾道：“胡公公，我真不知道咱们原来是同门，若是知道，就算借我一个胆子我也不敢向您下手。”

胡小天嘿嘿冷笑，女人靠得住，母猪能上树，他低声道：“你让葆葆前往明月宫究竟是何目的？”

林菀咬了咬樱唇道：“是洪先生让你来的？”

从她的这句话就能够判断出，葆葆前往明月宫绝非是洪先生的差遣，十有八九是她的主意，胡小天道：“你还记不记得洪先生派你们来宫内的目的是什么？”

林菀垂下头去。

胡小天善于从他人的一举一动中剖析对方的心理状态，从林菀的表现几乎可以断定，她对洪北漠也非言听计从，或许这位林贵妃也和自己一样是个双重间谍，想到这里胡小天不由得觉得有趣起来，他索性赌一把，冷冷道：“杂家不管你出于何种目的，总之不能坏了洪先生的大计，倘若让我查出你还有其他的盘算，嘿嘿……杂家必让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林菀捂住胸膛，呼吸变得急促起来，用力咬住嘴唇，她在和体内阵阵难熬的痛苦相抗衡。林菀颤声道：“胡公公，我只是一时糊涂，让嫉妒冲昏了头脑，所以才会向文雅出手。”

胡小天已经确信，她想要谋害文雅根本就是自作主张，冷哼一声站起身来：“今天的事情，我且放过你一次，如有再犯，决不轻饶。”他举步要走，林菀看到他这么就走了，慌忙上前拉住他的手臂：“胡公公……”

胡小天转过脸去，看到林菀一脸献媚的样子，再看到她披头散发的模样，怎么看怎么滑稽，这万虫蚀骨丸还真是厉害，竟然能让一个高高在上的昭仪放下自尊，不惜取悦献媚自己，胡小天明知故问道：“什么事？”

林菀道：“还请胡公公赐药！”

胡小天道：“你最好记着，以后无论有什么事情都务必要先向我禀报，假如敢擅作主张，杂家决不饶你。”这一声杂家胡小天说的是气势十足，心头暗爽，难怪一个个为了争权夺利，赴汤蹈火、前仆后继，权力果然是个好东西，带来的满足感无可替代。说完之后又补充道：“还有，今天发生的事情你不可以告诉任何人，葆葆也不例外！”

林菀连连点头答应。

临行之前，胡小天方才丢了一颗药丸给林菀，此时的林菀那还顾得上什么嫔妃的仪态，接过之后就忙不迭地吞了下去，闭上眼睛，等到药力化去之后，长舒了一口气，方才睁开双目，再看胡小天早已离去多时了，林菀用力

咬了咬银牙，暗暗道，胡小天，有生之年我必将你挫骨扬灰方解心头之恨。

胡小天忙完文雅交给自己的任务，返回明月宫，发现其他几个出去送礼物的人都已经回来了，他是最后回来的一个，这也难怪，在明月宫跟林苑斗智斗勇了老半天耽搁了不少的时间，否则他早就忙完了。胡小天先去文雅那里复命，将送礼后别人的回礼和口信一一送上。

文雅一边听一边在窗前绣着女红，一举一动像极乐瑶，事实上胡小天根本没有办法将她和乐瑶区分开来，可倘若她是乐瑶为何看到自己会无动于衷，难道她将对自已所有的记忆都抹得干干净净？

胡小天将林苑那一节略去，文雅听完缓缓点了点头道：“很好，辛苦了，梧桐，每人赏十两银子。”

看文雅的一举一动都透着大户人家的雍容华贵，胡小天不由自主拿她和乐瑶相比，在他的记忆中，乐瑶一直都是个期期艾艾的可怜小寡妇，最忘不了就是她充满求助的眼神，可文雅举手抬足间都显得镇定自若，一个是我见犹怜，让人从心底生出呵护知情，一个高高在上，整一个女强人的形象。一个人怎么可能在短时间内转变如此之大？难不成分手的这段时间乐瑶得了精神分裂？可怎么看眼前的这位文才人都不像是个精神病患者，做事井井有条，识得大体，精明的很，理智的很。

区区五两赏钱胡小天是不会看在眼里的，尽管如此还得装得千恩万谢，正准备告辞离去的时候，外面忽然传来一阵喜悦的声音：“文才人，荣公公来了！”

来得正是在皇上身边贴身侍奉的太监荣宝兴，此前胡小天就和此人多次打过交道，知道荣宝兴为人贪婪，当初前往司苑局找刘玉章讨要黑虎鞭，可以说也是刘玉章被害的黑手之一，胡小天在内心中也已经将此人列为需要报复的仇人之一。

荣宝兴在宦官中的级别虽然不高，可是因为他处在特别的位置，所以皇宫里里外外对他都非常的客气，这就如同现代社会企事业单位中为领导开车的司机一般，他的荣光全都是背后的主人赐给的。

荣宝兴还没有走入宫室内，他喜气洋洋的声音就已经响起：“恭喜文才人，贺喜文才人！”

文雅淡然笑道：“荣公公来了，却不知何喜之有？”

荣宝兴行礼后，压低声音道：“皇上今儿翻了文才人的牌子，钦点文才人今晚前往宣徽宫进御。”

几名宫女太监宫女听到这个消息，齐齐贺喜道：“恭喜文才人！”

胡小天没吭声，翻牌子他懂，进御他也懂，进就是进贡，御就是驾驭，说穿了就是骑，也就是把文雅送去给皇上骑，他大爷的，怎么我这心里如此郁闷不爽，有种绿云压顶的感觉？

文雅的表情虽然带着淡淡的微笑，但是明显带着矜持和理性，从她的脸上找不到任何娇羞惶恐的成份，她轻轻点了点头道：“知道了。”

荣宝兴又道：“今天巳时，奴才过来接文才人过去。”

文雅道：“不劳公公大驾，我自己过去就是。”

荣宝兴笑道：“要的要的，皇上专门交代，务必要我亲自来接。文才人好生准备一下，等着去见皇上吧。”

文雅道：“看赏。”这次让梧桐拿了一锭赤金元宝给了荣宝兴，人比人气死人，几名明月宫的宫女太监看到人家的大金锭，再想想自己的二两银子，顿时觉得寒酸了，没办法，谁让你地位不比人家。

胡小天帮着文雅送人，荣宝兴在里面也没跟他打招呼，来到外面之后，眉开眼笑地将金锭子收好，方才向胡小天拱了拱手道：“胡公公，刚刚在文才人面前多有不便，慢待之处还望海涵。”

胡小天道：“荣公公实在是太客气了，应该是我失礼才对。”

荣宝兴道：“胡公公晚上也过去吗？”

胡小天道：“不知文才人要不要我送过去。”此时的心情五味俱全，这货忽然发现自己的占有欲还是很强的，虽然无法断定文雅是不是乐瑶，可即便是这样仍然不想便宜了狗皇帝。

荣宝兴压低声音道：“皇上喜欢红色，胡公公应该明白的。”

胡小天佯装感激不尽的样子：“多谢荣公公指点。”心中却骂，我谢你八辈子祖宗。

第一百六十四章【进御】（上）

荣宝兴离去之后，胡小天回到文雅身边，文雅让王仁和马良芑去准备热水准备沐浴，又让秋燕和梧桐两人将她一号箱子里面的衣裙拿出来，葆葆去帮忙取她的首饰。

胡小天无精打采地来到文雅面前，文雅看了他一眼道：“今晚，你陪我过去。”

胡小天心中暗叹，苍天啊，大地啊，这世上还有比老子更悲催的人物吗？要把自己的女人送到皇帝床上去，老子汗毛都绿了。嘴上却应承道：“是！”

文雅道：“小胡子，你好像兴致不高啊？”

胡小天挤出一丝笑容道：“文才人，小的正在想您应该穿什么衣服去见皇上。”

文雅道：“你操心的事情倒还真是不少。”

胡小天道：“听说皇上最喜欢红色。”说完之后他恨不能反手抽自己一个大嘴巴子，犯贱，老子这不是犯贱吗？

文雅道：“说起这件事我心中还真是有些矛盾呢。”

胡小天心说你矛盾个屁，你养父把你送到宫里目的是什么？还不是想尽早将你送到皇上的床上去，魅惑皇上，早日洞房，最好迷得那变态皇帝神魂颠倒，为他生个带把的小皇子那才叫好，现在居然在我面前演戏？胡小天道：“文才人矛盾什么？”

文雅叹了口气道：“我入宫之前，心中的确想着早一点见到皇上，可是真正来到这皇宫之后，却又有些矛盾了，想着若是皇上永远都不见我，我在这明月宫中呆上一辈子倒也不算什么坏事。”

胡小天哪里肯信，后宫嫔妃哪个不朝思暮想地想见皇上，为了给皇上侍寝只差没争得头破血流了，文雅入宫第二天，皇上就翻了她的牌子，传她进御，说不定她心里已经乐开了花，此时居然还跟自己在装腔作势。假清高！绿茶婊！胡小天心中无比怨念。甚至连当初对乐瑶欺骗自己的事情全都带入了文雅的身上。口中却假惺惺劝道：“文才人还是不要多想的好，现在需要做得只是静下心来，将你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的，皇上若是龙颜大悦，说不定会册封文才人当贵妃娘娘呢。”胡小天说得眉开眼笑，感觉心底却在哗哗地滴血。

文雅道：“我没有什么太高的奢望，只求在这宫中安安静静地渡过此生。”

这番话胡小天绝对不信，文雅虽然表现得淡定自若，无欲无求，可是胡小天凭直觉感到在她静若止水的表情下实则包藏着一颗驿动的心，倘若她就是乐瑶，此女的心机应该深沉到了何种地步，方能做到泰山崩于面前而毫不动容的境界，老子也自叹弗如了。胡小天道：“有句话，小天不知当不当问？”

文雅道：“你说！”

“文才人有没有去过西川？”

文雅摇了摇头：“昨日你便问过我这件事，我从小就在金陵长大，从未去过西川。”

“文才人认不认识一个叫乐瑶的女人？”

文雅一脸迷惘道：“乐瑶？我从没有听说过这个名字。”

这下论到胡小天感到迷惑不解了，从文雅的反应来看，她应该不像作伪，否则胡小天提起乐瑶这个名字她不会连一点点反应都没有。

望着胡小天，文雅的唇角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怎么？你以为我就是乐瑶？”

胡小天没承认也没否认。

文雅道：“我和她长得很像？”

胡小天道：“岂止是很像，简直一模一样。”他没有说谎，也没必要说谎。

文雅道：“如果你说得是真的，我倒想见见她，我一直以为这世上不会有长得完全一样的两个人。”说完她又笑了笑道：“你不用怀疑，我不是她，假如我早一点遇到她，或许可以问问，她愿不愿意为我入宫。”

胡小天道：“入宫伺候皇上乃是每个人梦寐以求的事情，我想她一定愿意。”观察着文雅每一个细微的表情变化，以他在心理学上的造诣竟然看不出文雅是否是在说谎。

文雅脸上的笑容突然消失：“入宫伺候皇上也是你梦寐以求的事情？”

“是！”胡小天毫不犹豫答道。

文雅冷笑了一声道：“连句真话都不敢说，胡小天，你让我很失望。”她转身欲走，走了两步却又停下脚步：“那个乐瑶是你什么人？”

胡小天犹豫了一下，低声答道：“曾经是小的的爱人。”

“爱人？宦官也有爱人？”文雅的这句话似乎根本没有顾及到胡小天的自尊心。

胡小天道：“没有人生来就是宦官，小的入宫之前也是一个男人，也有感情。”

文雅霍然转过身来，美眸盯住胡小天的眼睛：“出尔反尔，口是心非，你不是说入宫伺候皇上才是你梦寐以求的事情吗？为何还要对昔日的爱人恋恋不舍？”

胡小天被问得哑口无言，论到口舌之利，少有人是他的对手，不过眼前的文雅实在是有些厉害，她善于抓住自己言语中的漏洞，给予有力一击。面对文雅，胡小天又不能歪搅胡缠，毕竟她是自己名义上的主人，服软是必须的。

文雅这次没有让胡小天伺候着沐浴，胡小天独自一人来到院落之中，望着灰蒙蒙的天空呆呆出神，一个人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完全变成另外一个人，容貌可以改变，性情很难改变，自从文雅入宫之后，他就注意着她的一举一动，发现文雅和乐瑶在性情上毫无共同之处，乐瑶温柔妩媚，优柔寡断，文雅高贵孤冷，性情果决，难道这根本就是两个人？又或是他在过去从未真正了解过乐瑶？

身后响起轻盈的脚步声，胡小天没有回头就已经从脚步的节奏中判断出来人是葆葆。

光天化日之下，葆葆没有像昨晚那样肆无忌惮地发动攻击，而是规规矩矩来到胡小天身边站了，装出和他一样欣赏天空的景致，事实上天空灰蒙蒙的，彤云密布，看得让人心头压抑。葆葆低声道：“你心里好像很不好受的样子。”

胡小天笑了起来：“杂家不知有多快活。”

葆葆瞥了他一眼，小声道：“文才人真是美丽啊，别说是你这个假太监，连我这个真女人看着都有些心动。”

胡小天没好气道：“你应该去太医院看病了，放着现成男人不喜欢，居然改换了口味。”

葆葆不屑道：“男人？我说你是男人，你敢承认吗？”

胡小天望着这个放肆的小宫女，自从给她解药之后，她似乎好了伤疤忘了疼，大有蹬鼻子上脸的趋势了。

葆葆咬了咬嘴唇：“看什么看？信不信我把你的丑事全都抖出来。”威胁归威胁，这番话说得却是没有底气。当她看到胡小天掏出了那枚玉哨子，俏脸马上就变色了，颤声道：“你敢……”

胡小天笑道：“杂家有什么不敢的。”

葆葆马上软了下来：“我……我跟你开玩笑的。”

胡小天道：“转过身去！”

葆葆无奈何转过身去，刚刚把身体转了过去，就感觉到屁股上一阵剧痛，啪！的一声，却是胡小天狠狠一巴掌落在她屁股上，这巴掌可没留情，打得葆葆呲牙咧嘴，胡小天在她身后轻声道：“下次再敢对杂家无礼，我脱了你的裤子吊打！”

皇上晚膳之后就是嫔妃的进御时间，荣宝兴巳时就已经过来接人，文雅没有让其他人随行，包括她的那个橡皮人宫女梧桐在内，只是让胡小天独自一人陪她前往宣徽宫，胡小天打心底不想去，不认为文雅这种行为是对自己的宠幸，而是一种变相的折磨。尽管他已经否定了文雅就是乐瑶，可心底深处仍然有种要将自己女人送到皇帝床上的感觉，挥之不去。抬头望，天色未暗，空中的云彩怎么看怎么都是一种灰绿色，正所谓绿云压顶，这顶绿帽子不可谓不大，胡小天感觉自己被压得快透不过气来。

虽然是前往宣徽宫进御，却不是直接前往，而是先去了宣徽宫旁的慕云阁，在这里，被钦点侍寝的嫔妃还要进行一次沐浴熏香，然后才能送到皇上的龙床上。

荣宝兴始终都是一副笑容可掬的样子，向文雅道：“请文才人沐浴。”

文雅点了点头，看到两名彩妆宫女婷婷袅袅走向自己，伸出手去，让她们两人搀着，宛如风中摆柳一般步入了慕云阁。

胡小天和荣宝兴就在外面候着，荣宝兴笑道：“恭喜胡公公，贺喜胡公公。”

胡小天心情很差，暗骂：“贺你妈个头？老子就要被戴上一顶这么大的绿帽子，何喜之有？”嘴巴咧开老大，露出两排白森森的牙齿，笑容的幅度虽然很大，可未免夸张了一些，僵硬了一些：“同喜，同喜.....”

荣宝兴道：“若是文才人得到皇上的宠爱，以后胡公公飞黄腾达，指日可待。”

胡小天干笑道：“哈哈哈哈哈.....”打落门牙往肚里咽，谁能知道老子的悲哀。

此时一群太监从院门外鱼贯而入，为首一人正是内官监提督姬飞花，姬飞花身穿大红长袍，腰缠玉带，外罩黑色貂裘，长眉入鬓，凤目含威，他一走入院落之中，小宫女小太监吓得纷纷跪了下去，荣宝兴脸上的笑容也是一敛，慌忙快步上前，恭敬道：“姬提督来了。”

第一百六十四章【进御】（下）

姬飞花明澈的双眸扫了他一眼，脸上却没有丝毫的笑意，轻声道：“荣公公不在皇上身边做事，来这里做什么？”

荣宝兴道：“禀姬提督，皇上今晚翻了文才人的牌子，所以……”他的表情明显有些忐忑。

姬飞花道：“文才人？杂家还未见过呢。”他将貂裘向后一抖，举步向慕云阁走去。荣宝兴慌忙跟上，却不敢阻止姬飞花。胡小天心中不怒反喜，姬飞花这会儿出现，十有八九是为了搅局而来，真要是让他搅和了皇上的好事，对自己没什么损失，这货唯恐天下不乱地扯了扯荣宝兴的袖子，示意他开口说话。

荣宝兴本来就在犹豫，胡小天这么一来，他终于忍不住道：“姬提督，文才人尚在沐浴，此时进去只怕不妥。”

姬飞花停下脚步，猛然转过身来，一双凤目迸射出逼人的寒光，宛如两把利剑投向荣宝兴，吓得荣宝兴嘴巴一瘪，竟然不敢出声了。姬飞花冷笑了一声：“杂家去伺候才人有何不妥？”说完这句话之后，他继续向里面走去。

荣宝兴不敢再出声制止，只能跟着他一起进去，胡小天也随着众人进入，一是出于关心，还有一个原因是看热闹，却不知姬飞花要如何对待文雅。

莲花池内水汽萦绕，文雅宛如出水芙蓉般在池心沐浴，嘈杂的脚步声并没有让她惊慌失措，她仍然静静端坐在水中，两名宫女被眼前的场景吓住了，正在为她濯洗秀发的手停顿下来。

姬飞花在莲池旁站定，微笑道：“内官监姬飞花参见文才人！”

文雅道：“免礼！”声音淡定自若，宛如古井无波，并没有透露出一丝一毫的畏惧。

胡小天此时可以完全断定，文雅应该不是乐瑶，小寡妇绝无她这种泰山崩于面前而不动声色的境界。

一名宫女可能是因为太过害怕，手中用来濯洗的水舀失手落在了地上。

姬飞花的目光落在两名惊慌失措的宫女身上，冷哼一声道：“贱婢，你们就是这样伺候文才人的？还不给我滚出去！”

两名宫女吓得也顾不上文雅了，起身鞠躬谢罪，拔腿就逃，可见姬飞花在后宫中嚣张跋扈到了何种地步。

文雅轻声叹了口气道：“只是一些不懂事的小孩子，姬公公又何必对她们太过严厉。”

姬飞花双目中流露出一丝异样的光芒，面对自己这位新来的文才人居然没有流露出任何的怯意，在这样的状态下仍然能够保持这份镇定的心态，实在是非同一般。难怪文承焕那个老东西会对她寄予厚望。

姬飞花向前走了一步道：“文才人是何等身份，岂能让这帮笨手笨脚的贱婢伺候，还是杂家亲自来伺候。”他口口声声叫着文才人，却又自称杂家，摆明了没有将这位新来的才人放在眼里。

胡小天暗自为文雅捏了把汗，以姬飞花的冷酷性情，就算将文雅一把捏死也有可能，如今的皇宫之中，他可以覆雨翻云，其他人谁又敢说个不字。

文雅道：“不敢劳姬公公大驾，小胡子，你来，过去一直都是你伺候本宫的。”

所有人的目光都聚集在胡小天的身上，如果不是文雅说起了他，今儿胡小天一直都处于被人忽略的状况。胡小天不由得有些头皮发紧，文雅啊文雅，你这是要坑我啊！

姬飞花一双凤目望着胡小天，唇角却露出了一丝笑意：“小胡子，文才人的话难道你没听到？”

“是！”胡小天只能走了过去，先在浴池旁边的水盆中净了净手，这才来到文雅身边。

文雅道：“小胡子，你为本宫将浴袍拿来。”

“是！”

姬飞花却道：“文才人还未洗头呢。”他向胡小天使了个眼色，胡小天无奈只能将地上的水舀拾起，来到文雅身边，文雅将头扬起，黑发如云，散乱在水池的边缘，胡小天舀了一勺清水，慢慢为文雅濯洗秀发，文雅闭上美眸，水汽蒸蔚中美得不可方物，如果说昨儿胡小天只是看了个囫囵背影，今儿算是近距离仔细看了个清楚，尤物，果然是尤物！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每一根发丝，每一寸肌肤都透露着让人心动的美。

要说笨手笨脚，胡小天才是，这货虽然入宫也有一段日子了，可贴身伺候别人的活根本就没干过，为文雅洗头，也就是装模作样，自己几斤几两自

已还不清楚？

姬飞花看到胡小天洗头的笨拙模样心中暗暗好笑，再看文雅秀眉微蹙，显然是被这厮扯痛了头发。姬飞花道：“文才人在这宫里还过得惯吗？”

文雅依然闭着美眸，轻声道：“托姬公公的福，一切都安排得妥当周到。”

姬飞花道：“有什么不到的地方只管说出来，皇上对才人关心的很，若是知道我们有照顾不周的地方，陛下肯定会不高兴。”

文雅道：“谢谢姬公公，等本宫见到陛下，一定会将姬公公对我的好处全都告诉他。”

胡小天禁不住将她的秀发扯了一下，文雅吃痛，咬住樱唇，其实胡小天是好意，旨在提醒她在姬飞花面前说话要客气一些，万一触怒了姬飞花，说不定就是个血染莲池的下场。

在姬飞花看来，胡小天扯文雅的头发的却是在给自己出气，心中大悦。他慢条斯理道：“那杂家还得要谢谢文才人了。”

文雅正想反唇相讥，胡小天却在这时舀了一勺水兜头盖脸浇了上去，弄得她不得不屏住气，一个字都说不出来了。

姬飞花道：“在皇上身边伺候久了就会知道，什么话该说什么话不该说，千万不要胡乱说话，不然就会惹得皇上不开心，皇上不开心我们做奴才的就会不开心，皇上不开心又怎么有心去处理朝政？皇上无心处理朝政就会荒废大康的政业，最终受损的还是千万百姓。”

文雅道：“皇上……”她本想说朝政的事情本宫怎么敢去管，可刚刚说出了两个字，胡小天又是一勺水浇了上来，这厮的意思再明显不过，根本不想让她开口说话。

姬飞花躬下身子，春葱般的手指落在文雅湿漉漉的黑发之上，他五指岔开在秀发中穿行，感受着发丝中的水汽，秀发沾水后有些生涩，姬飞花的手指每移动一下，文雅的头皮就会痛一下。

胡小天望着姬飞花的动作暗自心惊，但愿他不会做出辣手摧花的事情来。姬飞花的手指最终落在了文雅的肩头，指尖触摸到文雅丝缎般柔滑的肌肤，一双凤目中流露出羡慕的光芒，瞬间又转为嫉妒和怨毒，纤长的手指伸出，用食指托起文雅的下颌，小指头尖锐的尾端落在文雅的咽喉之上。

文雅能够清晰觉察到指尖在咽喉的滑行，冰冷而尖锐，就像一把锋利的

匕首，文雅细腻柔滑的肌肤也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胡小天仿佛看到姬飞花的手指刺入文雅咽喉的情景，似乎嗅到一股血腥的味道，看到这池水泛起了红色。他眨了眨眼睛，不是错觉，池水中竟然真的浮起一抹红色。

文雅不早不晚，竟然在这个时候来了月事。

姬飞花显然也留意到了水中的变化，有些厌恶地皱了皱眉头，放开文雅的咽喉，站起身来，向胡小天道：“小胡子，你送文才人回宫。”

“是！”

文雅也没有想到自己会在这种时候来了月事，而且在众目睽睽之下，饶是她心态镇定，此时也不禁羞得双颊通红，用力咬了咬樱唇，小声叮嘱胡小天为她去拿浴袍。

姬飞花挥了挥手，一帮太监宫女全都退了出去，胡小天取了浴袍，伺候着文雅从水池中走了上来，为她将浴袍披上。这货感觉小腹处有一团火升腾了起来，强行抑制住自己内心的冲动，眼光尽量不去看文雅。帮着文雅擦净娇躯，文雅处理好身子，穿好衣服，此时整个人方才从羞不可耐中渐渐冷静了下来。

胡小天装得像个老实孩子，其实这货脑子里装满了龌龊的念头，想入非非不算，还带着那么一点点的窃喜，既然文雅在这当口儿来了月事，就不可能在今晚侍寝，身体不方便还在其次，皇室之中对这种事非常讲究，当然不想她影响了皇上的运程。

文雅收拾停当来到外面的时候，发现其他宫女太监都已经走了，只有胡小天一个人在那里等着他，芳心中忽然生出一种无法形容的滋味。

胡小天恭敬道：“文才人，咱们回宫吧。”

文雅点了点头，伸出一只手，胡小天抬起右臂让她搭在自己的臂膀上，打着灯笼为文雅引路。走出慕云阁，夜幕已经完全降临了，此时开始下起雪来，雪花悠悠荡荡地从天际落下，落在他们的头上身上，胡小天体贴地帮着文雅将斗篷拉起遮住她尚未干透的长发。文雅道：“下雪了。”

胡小天嗯了一声，然后道：“过去在西川有没有见过雪？”

文雅停下脚步，美眸带着冷漠：“本宫跟你说过，我从未去过西川！”这还是她在胡小天面前第一次用本宫来称呼自己。

第一百六十五章【失窃】（上）

胡小天笑了起来：“小天错了，小天只是忽然间想起了另外一个人。”

文雅道：“你们一起看过雪吗？”

胡小天摇了摇头。

文雅道：“我陪你看！”

胡小天心说还不知道谁陪谁？大冷的天，北风呼呼地吹，大雪不停地下，你居然要陪我赏雪？是我陪你才对。倘若不你刚巧来了月事，现在可能正给皇上暖被窝呢，敢情你把我当成备胎了，胡小天的心里居然有些怨气，他低声道：“夜冷风寒，文才人还是早些回去休息，万一着凉就不好了，皇上怪罪下来，小的可担待不起。”

文雅不急不慢地走着，又将手搭在胡小天的手臂上，轻声道：“若是病了倒也不是什么坏事。”

胡小天暗忖，这妞儿脑子是不是被刺激糊涂了？突如其来的意外让她进御的希望落空，破坏了一个她接近皇上的绝佳机会，所以她才会倍感失落。难不成想通过生病这种方式，再次引得皇上的关注？真要是这样，这妞儿也算得上是居心叵测了。

顶着寒风冒着雪花回到了明月宫，文雅放开胡小天的手臂，径直进入了宫室，一会儿功夫就将要陪着胡小天看雪的事情忘了个一干二净。所以女人的话不能信，尤其是漂亮女人。

看到文雅去而复返，几个宫女太监都倍感惊奇，等到文雅进去之后，方才一个个凑过来打听详情，被胡小天冷冷喝退，这种事情还是憋在肚子里好。

明月宫内虽然也给胡小天准备了房间，可是有小又冷，现在即便是点上火盆子也不知什么时候才能暖和起来，与其留在这里受冻，不如回司苑局去享受，本来文雅也答应过，他可以每天晚上都回司苑局去住。

胡小天将这边的事情向葆葆交代了一声，打着灯笼向司苑局赶去，司苑局和明月宫之间相距不远，大概不到两里的距离，不过中途要经过几道岗哨，胡小天如今的身份自然不会被层层盘查搜身。

方才走出了明月宫，就看到前方有灯笼朝着自己的方向移动，胡小天判断出对方是向明月宫来的，于是停下脚步，等到对方走到近前方才发现来人

是史学东和司苑局的一名小太监，他们两人显然是奔着自己过来的。

史学东看到胡小天又惊又喜道：“胡公公，总算找到您了，刚听说您去了宣徽宫，等到了那儿却又听说您已经回来了。”

胡小天道：“有事？”

史学东将头用力点了点，凑近他的耳边压低声音道：“出事儿了。”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走，回去再说！”

方才走出几步，身后马良芄赶了过来：“胡公公留步，胡公公留步！”

胡小天停下脚步，马良芄气喘吁吁追了过来，因为迎着风雪奔跑，不得不眯起了眼睛：“胡公公，文才人让您过去。”

胡小天向史学东道：“你们先回去吧，我见过文才人再过去。”

史学东点了点头道：“那我们先回去等着。”他向胡小天使了个眼色，看来确实是出了要紧事情。

胡小天又返回了明月宫，宫室也算不上暖和。文雅半倚半靠在椅子上，身上盖着一件水貂皮毯子，肩膀倚在靠垫上，双手端着一杯热腾腾的参茶正在慢慢品味着。

胡小天在外面抖了抖风雪方才跨入宫室，来到文雅面前躬身行礼道：“小的参见文才人！”作势要跪，其实蹲下去的很缓慢。

文雅道：“免了！”

胡小天趁机站直了身子，在皇宫中混得久了，这方面演技一流，胡小天不知不觉中已经成了一个老油子，糊弄这帮上层人物自有他的一套。

文雅道：“小胡子，这么晚了你要去哪里？”

胡小天恭敬道：“文才人忘了，您不是答应让我晚上回司苑局休息吗？”

文雅漫不经心道：“今儿风雪这么大，就没必要回去了，不如留在这里陪本宫说话。”

胡小天道：“刚刚司苑局来说那边发生了点事情，需要我回去处理，所以小的不管多晚都得回去一趟。”看来文雅今晚因为进御受阻之事心情颇不平静，不然也不会想起让他作陪。

文雅一双秀眉扬了起来，喝完了最后一口参汤，将碗盅递给胡小天，胡小天伸手接了过来，却听文雅道：“身在曹营心在汉！”

胡小天道：“文才人责怪小的了。”

文雅道：“本宫不是责怪你，而是今晚这心里翻来覆去的不是滋味，总想有个人在我身边，陪着我说话儿。”

胡小天道：“既然如此，小的便哪里都不去，就留在文才人身边陪您说话。”

文雅笑着摇了摇头道：“看你神不守舍的，既然有事那就赶紧去办吧。勉强留在这里，也是心不在焉的。”

胡小天道：“那我先去了。”

文雅此时却幽然叹了口气道：“当真是寂寞如雪啊……”

胡小天闻言一怔，抬头却见文雅已经将双眸闭上，似乎在倾听外面的落雪之声，望着她精致得没有半分可以挑剔的面庞，用美轮美奂都不足以形容，胡小天却觉得眼前的文雅越发让人看不透了。

史学东匆匆过来寻找胡小天的原因只有一个，司苑局失窃了，今晚巡视的时候他发现酒窖的门锁被人撬开，他虽然不知道酒窖里面有什么秘密，可是因为胡小天平时对这里极为看重，很少让外人进入，知道可能有了大麻烦，所以才匆匆前往明月宫报讯。

胡小天顶着风雪回到司苑局，跟着史学东来到酒窖之中，他最为关心的就是地下密道的事情有没有暴露，先来到底层，看到一切还都是原来的样子，这才稍稍放下心来。

史学东道：“公公放心，刚才我已经清点过，应该没有丢失什么东西。”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药库那边呢？”

史学东道：“全都看过了，都好好的。”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忽然想起了一件事，他转身快步向自己的房间走去，来到房间外面看到门锁仍然锁得好端端的，一颗心方才放下，然后取出钥匙打开了房门，史学东举着灯笼在他身后进入，来到房内不禁大吃一惊，却见房间内一片狼藉，被褥扔在地面上，床铺被翻了个底儿朝天。胡小天检查了一下，唯一丢失的东西就是那条黑虎鞭，其实这条黑虎鞭对胡小天来说

并不重要，他才不相信服用黑虎鞭可以重新长出命根子的荒唐传言，可是想起为了这条黑虎鞭，刘玉章已经送了性命，这条黑虎鞭代表着老爷子对自己的深厚情谊，心中顿时怒火填膺，不用问，偷走黑虎鞭的十有八九就是太监，不然其他人要来又有何用？自己一直都将黑虎鞭收藏的很好，并没有多少人知道这根东西在自己这里。胡小天首先怀疑的对象就是荣宝兴，这货三番两次过来找自己索要此物，自己也给了他不少根虎鞭搪塞，难道是他贼心不死，怀疑到了自己的身上，所以才干出这种翻墙越户偷盗的勾当？

史学东前去检查了一下窗户，发现窗户被人从外面撬开了，他摸了摸后脑勺道：“应该是从窗户爬进来的。”

胡小天默不作声，拉开房门来到外面，举起灯笼从地上寻找着可疑的脚印。外面除了他和史学东两人的脚印再也没有第三个，胡小天抿起嘴唇，很难说窃贼是何时潜入自己的房间，如果是下雪之后方才潜入，那么此人必然有了踏雪无痕的本事。

史学东道：“要不要通报侍卫？”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算了，反正又没丢什么重要东西。东哥，今天司苑局有没有什么可疑的人物过来？”

史学东想了想道：“没有，一个都没有。要不要我把咱们的人全都叫过来，一个一个的审？”

“不用，没必要搞得人心惶惶的。”

胡小天也怀疑这件事可能有内贼，否则怎么会神不知鬼不觉地进入自己的房间，从容偷盗，而又从容逃走。

史学东凑了上来：“兄弟，你到底丢了什么东西？”

胡小天道：“没什么！”他并不想引起太多的注意，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此时忽然听到通报之声：“提督大人到！”

胡小天和史学东对望了一眼，他们都没有想到在这个时候姬飞花会过来，胡小天使了个眼色，史学东赶紧去招呼司苑局的其他人，所有人都来到院落中迎接姬飞花的到来。

姬飞花身穿黑色貂裘在两名太监的陪同下走入司苑局，和昔日众星捧月的阵仗完全不同。

胡小天率领众人上前施礼，心中有些奇怪，姬飞花不在宣微宫陪皇上，

来这里做什么？

姬飞花摆了摆手道：“算了，这么大的风雪都回去吧，杂家路过这里，忽然想起了胡公公所以过来和他说两句话。”

其他人听到姬飞花有话要和胡小天聊，于是识趣地走开，姬飞花不等胡小天邀请已经走向胡小天的房间，胡小天赶紧跟了上去，恭敬道：“提督大人，不如咱们去那边坐。”

姬飞花有些疑惑地看了他一眼，却并未停下脚步，来到胡小天的房门前伸手推开了房门。当他看到一片狼藉的房间，方才明白胡小天想要阻止他的原因，不禁笑了起来：“这儿好像被刚刚打劫过一样。”

胡小天躬身道：“提督大人好眼力，这都看得出来。”

第一百六十五章【失窃】（下）

姬飞花瞪了他一眼道：“杂家又不是瞎子，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这句话明显暗藏深意。

胡小天陪着笑道：“这跟我没什么关系。”

姬飞花走了进去，从地上拾起一张倒伏的椅子，胡小天赶紧走上去，用衣袖在椅子上面擦了擦，这才邀请姬飞花坐下。心中却是非常纳闷，既然今天文雅身体不方便遭遇退货，那么姬飞花岂不是就来了机会，这样的风雪之夜刚好去给皇上暖床，怎么他不去讨好皇上，反而溜达到司苑局来了？更奇怪得是，他怎么知道自己已经回来了？难道那根黑虎鞭是被他给偷走了？转念一想应该没有任何的可能，当初自己曾经将黑虎鞭主动谨献给天，他都不要，又怎么可能到回头来做偷窃的事情？虽然姬飞花不是什么好人，可是以他高冷孤傲的性格应该不屑做这种事情。

姬飞花道：“丢了什么东西？”

胡小天老老实实道：“黑虎鞭！”

“哦？知不知道什么人偷的？”

胡小天摇了摇头，没证据的事情当然不能乱说。

姬飞花道：“想不想知道是什么人做的？”

胡小天心中一动，看来姬飞花果然是有备而来，难道他发现了这件事的罪魁祸首？听他话里的意思应该是知道这件事的内情。

胡小天道：“想，可又有点不想。”

姬飞花道：“吞吞吐吐，犹犹豫豫，真是好没意思。”

胡小天道：“想知道，又怕知道了我也惹不起人家。”

姬飞花因胡小天的这句话而哈哈大笑起来，他点了点头道：“有点意思，既然你这么想，还是不要知道答案的好。”

胡小天道：“每次跟大人谈话总让小天如同醍醐灌顶，茅塞顿开。”

姬飞花道：“明明知道你说得是假话，可听起来还是很舒服。”

胡小天道：“小天对大人忠心耿耿，愿为大人上刀山，下……”

姬飞花笑盈盈道：“你且打住吧。”他站起身来，胡小天以为他准备离开，慌忙跟着恭送。却想不到姬飞花来到门外，望着漫天的飞雪忽然道：“杂家忽然很想喝酒！”

胡小天道：“酒窖里有几坛好酒，我这就去给姬公公去拿。”

姬飞花道：“不用，咱们去内官监喝。”

姬飞花来了兴致，胡小天自然不敢说个不字，跟着姬飞花一行前往内官监。雪没有停歇的迹象反而越来越大了，胡小天心中揣摩着姬飞花到底有什么目的？深夜过来找自己怕不是仅仅喝酒聊天那么简单？

说是前往内官监，可姬飞花走得却是相反的方向，胡小天也不敢多问，发现原本跟着姬飞花的两名太监中途也失去了身影，他们从后宫来到了外庭，一辆马车早已等在轩辕门处，驾车的仍然是上次姬飞花的马夫。胡小天知道此人武功绝非泛泛，上次和机关门的那场恶战仍然记忆犹新，看来姬飞花是要和自己一起出宫了，难道今晚又要去烟水阁笔会？

姬飞花和胡小天上了马车，马车缓缓向宫外驰去，途中自然遇到了不少的大内侍卫巡查队伍，可当他们看到姬飞花的令牌，自然无人敢阻拦，一路畅通无阻地出了皇宫。

胡小天始终保持着沉默，直到出了宫门的刹那，姬飞花笑了起来：“小天，你怎么不问杂家要带你去哪里？”

胡小天道：“小天相信提督大人一定不会害我。”心中却没有多少的把握，姬飞花这个人喜怒无常又冷酷无情，说不定今天晚上的事情触怒了他，他对自己产生了杀念，毕竟自己在文雅沐浴的时候曾经三番两次阻止她说话，生怕她触怒姬飞花遭到毒手。姬飞花为人精明，万一识破了自己的用心可就麻烦了。

姬飞花道：“这样说就是害怕杂家咯！”他掀开车帘，一股冷风卷着雪花飘了进来，车厢内顿时感觉到一股寒意。

胡小天道：“这样的风雪天，西凤桥的那对老人家不会出来做生意的。”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一双凤目在黑暗中异常明亮：“难为你还记得他们。”

胡小天道：“他们做得卤牛肉很好吃，现在想起来，小天还口舌生津呢。”

姬飞花道：“那回头咱们再去看看，万一他们在呢。”

胡小天心中却认为绝无可能，原本那对老人家就没有什么生意，这样的风雪天又岂会出来做生意？

马车在康都内城行进了约有半个时辰，终于停了下来，姬飞花道：“你下去吧！”

胡小天微微一怔，不知姬飞花究竟是什么意思。

姬飞花道：“这里就是水井儿胡同，走进去第三家就是你爹娘暂住的地方。”

胡小天听到这里，内心剧震，脸上充满了不可思议的表情，他怎么都不会想到在这样一个风雪之夜，姬飞花居然带着他来探望自己的父母。姬飞花道：“杂家既然答应过你就一定会做到，你去吧，半个时辰，杂家就在外面等你。”

胡小天推开车门想要走下去，却因为太过匆忙，额头撞在了门梁上。

姬飞花看到他的样子也不禁露出一丝笑意，等到胡小天下了马车，他将一个包裹从车内扔了下去：“久别重逢总不能空着手过去。”

胡小天接住那个包裹，一时间心中百感交集，甚至对姬飞花的仇恨也冲淡了几分。

拎着姬飞花给他的礼物，胡小天踩着积雪，深一脚浅一脚地来到父母的居所门前，深深吸了口气，这才扬起手叩响了门环。过了好一会儿方才听到里面传来簌簌的脚步声，有人在里面道：“谁啊！”这声音居然是梁大壮。

听到梁大壮这熟悉的声音，胡小天也不禁感到温暖了，他又敲了两下。

梁大壮这才过来开门，先将大门拉开了一条细缝，看了看外面的情形，借着灯笼的光芒隐约看到外面的身影有些熟悉，他又不敢确认，将房门拉开了一些，更多的光束随着房门的敞开散落在外面，梁大壮终于看清胡小天拎着一个包裹，笑咪咪站在外面，他无法相信自己看到的一切，先是睁大了眼睛，然后用力眨了眨，发现胡小天仍然站在那里，方才惊喜万分道：“少……”

胡小天右手的食指竖起在唇前，向他做了个噤声的手势。梁大壮张大了嘴巴，止住了声音，可眼泪却啪嗒啪嗒地落了下来，胡小天走入小院之中，伸出手去，在他宽厚的肩膀上用力拍了两下，数月不见，这厮明显清瘦了许

多，虽然不及昔日丰满圆润，却显得精神干练了很多。

“我爹，我娘呢？”

梁大壮指了指亮灯的堂屋，胡小天踩着积雪大步走了过去，等到了门前却又放缓了脚步。

里面传来父亲低沉的声音：“大壮，什么人？”

胡小天平复了一下激动的心情，这才慢慢推开房门。

胡不为和徐凤仪夫妇正坐在火盆前取暖，两人都穿着粗布衣服，身上的棉袄还打着补丁，布衣荆钗的徐凤仪就着油灯正在纳着鞋底儿，看到门外突然出现的胡小天，夫妇两人同时惊呆在那里，徐凤仪一时失手，手指被针戳了一下，鲜血冒了出来。

胡小天一个箭步就冲了过去，扑通一声跪倒在两人面前，含泪道：“爹！娘！孩儿来晚了，让你们受苦了……”

徐凤仪只叫了一声我的儿，便扑了上去，将胡小天牢牢抱在怀中，什么话都说不出来，只是用力将他搂住，眼泪止不住地落了下来。胡不为呆在那里什么都没说话，可是脸上的表情却纠结复杂之极。

过了好一会儿，胡不为方才抑制住内心的激动，低声道：“凤仪，你先让小天起来吧。”

徐凤仪这才回过神来，一边抹泪一边捧着胡小天的脸：“小天，让娘好好看看。”

胡小天过去一度以为自己会对这种过于亲近的表达方式可能会不适应，可这一刻真正到来的时候，他心中更多得是感动，看到老妈的手指仍在流血，胡小天抓住她的手在嘴中吮了吮。

徐凤仪含着泪笑道：“长高了……也壮了……”做母亲的看儿子越看越爱。

相比起妻子，胡不为更加的冷静，他向随后跟来的梁大壮道：“大壮，你去看外面还有没有人跟过来。”

胡小天道：“不用看，姬公公送我来的。”

胡不为微微一怔，低声道：“姬飞花？”

胡小天点了点头。

胡不为的表情瞬间变得凝重起来。

“你们爷俩儿先说话，我去，我去沏茶。”徐凤仪如梦初醒站了起来。

胡小天道：“不用。”可徐凤仪已经出门了，梁大壮也识相地退了出去，显然是要给他们爷俩儿留一个单独说话的空间。

胡小天环视这简陋的斗室，联想起昔日富丽堂皇奴仆如云的尚书府，简直是一天一地，更感觉到此时境况的凄凉。

“你还好吗？”父子两人几乎同时说到。

两人笑了起来，胡不为道：“你先说。”

第一百六十六章【杀】（上）

胡小天道：“我还好，目前在司苑局当差，姬公公对我非常器重，周围的人也对我很好。”

胡不为点了点头，听到公公这两个字，内心就如同刀割般疼痛，这是自己唯一的儿子啊。龙烨霖这混账竟然让他入宫赎罪，等于断了我胡家的香烟，这是何等深仇大恨。

胡小天道：“户部那边怎么样？”

胡不为道：“无非是榨取我的最后一点价值罢了。”他将未来看得很透，知道自己即便是苟且偷生，最终仍然逃不过一死。

“你不该来这儿。”胡不为最牵挂的仍然是儿子的处境，此次前来探望他们，还不知会给他造成怎样的影响，须知在水井儿胡同周围遍布朝廷的眼线，今晚过来的事情很可能被别人发现。

胡小天道：“没事，姬公公既然肯带我来，就能解决这件事。”

胡不为缓缓摇了摇头，低声道：“唯一能信过得只有你自己。”他有很多话想对儿子说，可又不能现在说。姬飞花是什么人他当然清楚，儿子和这种人混在一起，无异于与虎谋皮。

胡小天自从进入房间之后，始终在留意观察倾听周围的动静，以防有人监听，现在的处境逼迫他不得不小心谨慎。他从火盆中取出一根木炭，在地上写了一行字：“梁大壮一直都在这里？”

胡不为也学着他的样子挑了一根木炭，写道：“今天傍晚过来探望我们的，我们留他没走。”然后又写道：“怎么？你怀疑他？”

胡小天用手将地上的字体抹去，然后又写道：“我正在计划，准备带着你和娘一起逃走。”

胡不为用力摇了摇头，写道：“绝不可以！现在逃等于自寻死路！”又写道：“要走你自己走，不要管我和你娘。”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写道：“我有办法。”

胡不为写道：“打消念头，皇上不会让我活着离开京城，他之所以不杀我，是因为我掌握着大康财富的秘密，现在杀了我，他就永远不会知道。”

胡小天内心剧震，此时方才明白老爹并没有那么简单。

胡不为写完就迅速擦去，又写道：“我最担心得就是他们拿你的性命威胁我，你不该回来。”

胡小天写道：“若是我眼睁睁看着你和娘出事而无动于衷，今生今世良心难安。”

父子两人目光对视，彼此的眼圈都红了，胡不为伸出手去，满是炭黑的手掌跟儿子牢牢握在一起。

院落之中，徐凤仪端着已经泡好的茶却始终没有进去，梁大壮恭敬道：“夫人，为何不进去？”

徐凤仪道：“让他爷俩儿好好聊几句，我们就不用进去打扰了。”

梁大壮低下头去：“那，我就在这里陪着夫人。”

徐凤仪道：“难为你还有这片心思，说来自从我们胡家落难之后，前来探望我们的下人，你还是第一个，想不到我胡家还有忠心耿耿的义仆。”

梁大壮眼含热泪道：“夫人，只怪大壮没有本事，胡家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都帮不上忙。”

徐凤仪淡然道：“是胡家拖累了你们才对，如果不是圣上开恩，这次胡家免不了是满门抄斩的下场，现在虽然蒙难，可毕竟大家都保全了性命，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

梁大壮道：“全都多亏了少爷，若不是少爷舍身入宫，我等只怕早已没命了。”

徐凤仪叹了口气道：“小天使骨柔肠，希望他好心能够得到好报。以后我们胡家的冤情若有昭雪之日，还希望你们能够好好照顾他。”

梁大壮深有感触道：“夫人，少爷待我恩重如山，大壮但有一口气在，为少爷上刀山下火海绝不会皱一下眉头。”

脚下的地面已经乌黑，胡不为换了块地方，继续写道：“身在宫中，步步惊心，切莫做与虎谋皮的事情。”

胡小天写道：“夹缝中求生，鹬蚌相争，渔翁得利。”

胡不为写道：“我绝不会饶过龙氏，害得我们胡家断子绝孙。”他的双目

中流露出刻骨铭心的仇恨，显然因为儿子被净身入宫的事情将龙氏恨到了极点。他已经抱定祸乱大康江山的念头，但有一口气在必然要让大康的经济崩塌。

胡小天在父亲面前写道：“我未净身，一切都是假象，胡家不会绝后。”写完之后迅速擦去。

胡不为看到这行字不可思议地望着儿子，胡小天向他点了点头，胡不为的表情激动到了极点，本来他以为儿子被净身，胡家就此绝后，所以对未来完全失去了希望，所以当他得知此事的真相，心中的喜悦难以名状，恨不能跳起来高呼几声方才能宣泄心中的快意。

胡小天又写道：“现在愿不愿意跟我走？”

胡不为摇了摇头，写道：“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让为父好好筹谋，你在宫中小心处世，务必要保全了性命。”停顿了一下，又写道：“以后再不要过来。”写完这行字全部擦去，然后扬声道：“孩儿他娘，怎么去了这么久？”

徐凤仪听到丈夫的声音，这才应了一声，拎着尚有余温的茶壶走入房间内。

梁大壮等到徐凤仪走后，方才抖落了身上的雪花，他并没有跟着进去，而是抬起头，却见屋顶之上黑色的身影立在风雪之中，黑衣人一双犀利的眼睛冷冷看了梁大壮一眼，然后足尖轻点，宛如大鸟般腾空而起，在夜空中连续几个转折，扑向院落之外。

姬飞花掀开车帘，一双凤目望向外面，身穿黑衣的车夫来到他面前抱了抱拳，姬飞花淡然道：“怎么说？”

车夫低声道：“他父子二人并未说话，应该用书信的方式交流。”

姬飞花宛如烈焰般的红唇弯起一个诱人的弧度，双眸宛如星辰般明亮：“好狡诈的一对父子。”

车夫道：“大人，会不会有什么麻烦？”

姬飞花手若兰花捻起鬓角的一缕长发轻轻滑落，低声道：“精明才好，若然他是个傻子，杂家对他们还没有兴趣呢。”

胡小天的身影已经出现在水井儿胡同外，他向跟随自己前来的梁大壮挥了挥手道：“大壮，你回去吧。”

梁大壮显得有些不舍，仍然站在原地，直到看到胡小天走入车内，车影

没入漫天风雪之中方才转身离开。

姬飞花将身上的貂裘裹紧了一些，然后身躯向胡小天侧过一些，轻声道：“如何？”

胡小天躬身行礼道：“大人对小天的恩情没齿难忘。”

姬飞花呵呵笑了一声道：“大恩不言谢，看来杂家给你的恩情不算什么。”

胡小天道：“永铭于心！”

姬飞花却道：“得人恩果千年记，不知在你心中杂家和权德安究竟哪个更重要一些？”

胡小天并没有直接回答姬飞花的问题，而是巧妙答道：“在小天的心目中没有什么比爹娘的平安更加重要。”

姬飞花微笑道：“你只要为杂家乖乖做事，你父母的平安就包在杂家的身上。”

胡小天道：“提督大人有什么事情想让小天去做？”

姬飞花笑道：“目前只是有一件事，陪杂家喝酒。”

大雪纷飞，康都的街头寂寥无人，西凤桥头却仍然亮着灯火。马车停了下来，姬飞花率先跳了下去，胡小天跟着他来到桥下，看到那对老年夫妇在桥下正在准备酒菜，河岸边有一条小船，就是两夫妇的住处。

胡小天心中不免有些奇怪，不知道这两口子究竟和姬飞花是什么渊源，为何姬飞花总是光顾他们的生意，连风雪天也会专程来此？

姬飞花和胡小天来到小桌旁坐下，马上老太婆就端上了热腾腾的卤牛肉，白莲藕，还有刚刚炸好的小鱼儿，外酥里嫩，香气四溢。

冷风卷着风雪不停扑入桥梁的拱洞之中，胡小天接过车夫送来的玉堂春，在小黑碗中满上，姬飞花端起酒碗，也不说话，仰首先干了一碗。

胡小天也喝了一碗酒，只是不知道姬飞花这么晚了将自己叫到这里来喝酒的目的。

姬飞花道：“这好像是今冬的第一场雪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前两天下了些盐粒儿，若说下雪，今天才是真正的第一次。”

姬飞花道：“每年第一场雪的时候，杂家都会来到这里喝酒，这对老人家知道我的习惯，所以只要是冬天的第一场雪，无论多晚都会做好酒菜，在这里等我光顾。”

胡小天看了看那对默默忙碌的老年人，低声道：“真是难得，他们也算得上是有心人。”

姬飞花道：“这世上很多的事情是不用说出来的，杂家从未说过我要来，他们却数年如一日的准备，杂家也从未让他们失望过。”

胡小天为姬飞花满上那碗酒，随着跟姬飞花接触的加深，他发现姬飞花的身上的确有太多与众不同的地方，或许这就是人们常说的人格魅力，相比阴测测的权德安，他宁愿和有些狂妄的姬飞花相处。人总会在不知不觉中改变，胡小天意识到自己也因为姬飞花改变了一些。

第一百六十六章【杀】（下）

姬飞花眯起双目望向皇宫的方向，大雪纷飞，已经看不清皇城的轮廓，姬飞花道：“雪天里总觉得这个世界说不出的孤单，好像突然间一切都消失了，只剩下自己孤零零的一个。”

胡小天端起酒碗道：“我还在大人身边，大人并不孤单啊！”

姬飞花可与星辰争辉的双眸投射到胡小天的脸上，看了一会儿，又摇了摇头，叹了口气道：“其实你又何尝不是孤单寂寞着？”他的目光落在仍在一旁忙碌的老年夫妇身上，低声道：“他们虽然不说话，可是他们对彼此的一个眼神一个动作全都清楚，人生一世，又有几人能像他们这样相濡以沫，老来为伴？”

胡小天心说这可不像你，你姬飞花明明是雄霸皇城的一代枭雄，又怎么突然间变得儿女情长了？难道是因为文雅的入宫而被刺激到了？

胡小天道：“大人还有家人吗？”

姬飞花的眼眸中掠过一丝失落，稍闪即逝，他摇了摇头，可马上却又点了点头：“这皇宫便是杂家的家，皇上便是杂家的亲人……”说到这里，又将碗中酒一饮而尽，朗声道：“所以这皇宫中发生的每一件事都瞒不过杂家的眼睛。”

胡小天内心一颤，姬飞花的这句话似乎意有所指，难道自己的事情被他发现了？

一道身影忽然从桥头跌落下来，此前毫无征兆，胡小天被吓了一跳，他定睛望去，却见那人披头散发地被吊在那里，身体在半空中晃来晃去，双手不停挥舞，可惜哑穴被人制住，只能像濒死的鱼一样不停张大嘴巴，却发不出任何的声音。

那对老年夫妇仍然在默默准备着饭菜，似乎眼前的一切都和他们无关，单单是这对老年夫妇的淡定就可以断定他们绝非普通人物。

胡小天借着火光辨认出被倒吊在桥头的这个人竟然是大太监荣宝兴，心中的震惊难以形容。

姬飞花微笑道：“你应该认识他。”

胡小天点了点头：“荣公公！”荣宝兴乃是皇上的贴身太监，刚才还在宫中，却想不到此时竟然会被吊在西凤桥头。毋庸置疑，这一切显然都是姬飞

花所为。胡小天暗自揣测，应该是文雅进御的事情触怒了姬飞花，所以他才会对荣宝兴下手。

姬飞花道：“杂家是个护短之人，从来只有我的人可以欺负别人，不可以有别人欺负我的人，想不想听听他怎么说？”筷子轻轻一抖，一颗花生米流星般飞了出去撞在荣宝兴的胸口，荣宝兴感到胸口一痛，却终于可以发声，惨叫道：“姬公公……饶命……”

姬飞花笑道：“你又没得罪我，我为何要你死？”

荣宝兴哀嚎道：“胡公公饶命，我……我……不该让人偷了你的黑虎鞭……”

胡小天心中暗叹，那根黑虎鞭果然是被荣宝兴盗走了。他佯怒道：“你为何要盗走那件东西？”

荣宝兴颤声道：“皆因我鬼迷心窍，我想用那根东西取悦皇上……几次找胡公公索取不得，所以才出此下策。”

姬飞花叹了口气道：“你在皇上身边做事这么多年，居然还不长脑子，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你到现在都不明白，难道你这么大的年纪都活到狗身上去了？”

荣宝兴哀嚎道：“姬公公饶了我这次。”

姬飞花的目光望向胡小天。

荣宝兴道：“你们不能杀我，杂家贴身伺候皇上，皇上不会对我的死活不闻不问，只求你们给我一条活路，以后杂家必然会报答你们……”

姬飞花望着胡小天道：“他偷得是你的东西，杂家帮你将小偷找了出来，至于怎么发落，还要看你自己的意思。”

胡小天心中暗忖，姬飞花是在给自己出难题啊，根本是荣宝兴得罪了他，姬飞花对荣宝兴生出了杀念，不然他岂会将荣宝兴从宫中掠劫出来？可姬飞花既然做了这件事，就不会再给荣宝兴留下活路，荣宝兴注定是活不过今天晚上。偷黑虎鞭应该不是主要原因，真正触怒姬飞花的是文雅进御之事，这件事十有八九是荣宝兴一手安排。

胡小天缓缓站了起来，走向荣宝兴。

荣宝兴看到胡小天走来，吓得魂飞魄散，颤声道：“胡公公饶命……你若敢杀我，皇上绝不会放过你……”

胡小天道：“你这句话反倒提醒了我。”他来到荣宝兴面前，忽然伸出手去，右手抓住荣宝兴的咽喉狠狠捏了下去，静夜之中传来清晰的骨骼碎裂声，胡小天修炼玄冥阴风爪已非一日之功，对付一个丧失反抗能力的老太监还不是手到擒来，荣宝兴死不瞑目，一双眼睛瞪得滚圆充满不甘地望着胡小天。

身后传来清脆的掌声，却是姬飞花在为胡小天鼓掌：“玄冥阴风爪，这一招颇得权德安的神髓。”

胡小天在河水中洗了洗手，重新回到姬飞花的身边，荣宝兴的尸体仍然在夜风中荡来荡去。那老妇从尸体旁边经过，对这具尚未冷却的尸身视而不见。

胡小天虽然亲手杀掉了荣宝兴，可是面对死不瞑目的一具尸体他可做不到像姬飞花一样谈笑风生，姬飞花凤目朝荣宝兴的尸体一瞥，笑得越发畅快了，他的笑容妖冶妩媚，倘若不是知道他的真正身份，一定以为眼前是个女人。

姬飞花端起酒碗道：“喝酒！”

胡小天双手捧起酒碗，跟姬飞花碰了碰，仰首一饮而尽。酒壮英雄胆，火辣辣的一碗酒进入体内，腾！的一股热力蹿升而起，胡小天整个人顿时感觉舒服了许多。

姬飞花道：“明月宫你不会呆得太久，过两天，会有一些事情发生，你且配合就好。”

胡小天心中不由得一沉，姬飞花果然不准备放过文雅，看来是要对文雅动手了。

胡小天道：“有句话小天不知当讲还是不当讲。”

“说！”

胡小天道：“文雅只是一个棋子，他们将她送到宫中的目的或许并不是为了取悦皇上。”

姬飞花将酒碗缓缓放在桌上，尾指微微一动。

“大人有没有想过，倘若她只是一个诱饵，若是我们急于对她出手岂不是正合了他们的心意？”

姬飞花微笑道：“这杂家倒是没有想过，可是明明知道是一只苍蝇，却要强迫杂家将她吞下去，杂家可做不到。杂家素有洁癖，眼里揉不得一粒沙子。”

胡小天心中暗道，说文雅是一只苍蝇？这世上有那么漂亮的苍蝇吗？倘若真有，自己到不介意将她吞下去。

姬飞花道：“杂家自己也知道这样不好，可总是改变不了。”他拿起一个蓝布包放在桌上，慢慢推到胡小天的面前呢，胡小天认得这样东西，里面包裹得就是黑虎鞭。

姬飞花意味深长道：“收好了！千万不要再让别人偷去！”

荣宝兴的尸体仍然在一旁摇曳，绳子摩擦在桥头发发出吱吱嘎嘎的声音，胡小天知道姬飞花美貌如花的外表下却包藏着一颗极其冷酷的内心，虽然目前他对自己还算不错，那只是因为自己对他还有利用的价值，倘若有一天自己已经没有了值得他利用的必要，姬飞花绝对会毫不犹豫地铲除自己，就像自己杀掉荣宝兴一样。

虽然荣宝兴是死在自己手里，真正决定他命运的却是姬飞花，窃取黑虎鞭这件事决不至于让皇帝身边的贴身太监丧命，真正触怒姬飞花的原因是因为荣宝兴一手安排了进御之事，想将文雅送到皇帝的床上，而文雅突然来临的月事让原本安排好的侍寝落空。胡小天再次领会到了姬飞花阴狠果决的手段，即便是荣宝兴这个皇上身边的大太监，得罪了他仍然免不了被杀的下场。

回到皇宫的时候已经接近午夜，胡小天在路口却突然犹豫了起来，向前是司苑局，向右却是前往明月宫，踌躇片刻，他终于还是选择向右。雪没完没了的下着，很多地方已经没过了足踝，这么大的雪在康都已经有多年来未见。

走入明月宫，看到宫室之中仍然有灯光透出，胡小天意识到在这样的静夜之中，仍然有人未眠。

他无意打扰别人的清净，看到四下无人，施展金蛛八步，腾空越过围墙，落到院落之中，然后蹑手蹑脚来到属于自己的房门前，正准备开门进去，忽然听到一个轻柔的声音道：“我还以为，你今晚都不会回来呢。”

胡小天内心一惊，转身望去，却见文雅披着白色貂裘站在风雪飘扬的庭院之中，他不知文雅是不是看到了自己翻墙而入的情景，刚刚到来还是早就站在了那里，从她肩头的落雪可以判断出，她应该在外面呆了不短的时间，无论怎样文雅都不可能是在等待自己。胡小天躬身行礼道：“小的惊扰了文才人睡眠，真是罪该万死。”

文雅淡然道：“我一直都没睡，你谈不上什么惊扰。”

胡小天道：“外面风雪太大，文才人还是尽快回去休息，千万不要着凉，更何况您今儿的身子还不方便。”他在婉转提醒文雅今天刚刚来了月事。

第一百六十七章【灭口】（上）

文雅俏脸微微一热，轻声道：“本宫就是在里面呆得气闷，所以才出来走走。”她的美眸环视了一下周围，轻声叹道：“经历了这场暴雪，只怕这园子里的多半花朵都要败了。”

胡小天微笑道：“能在这个季节盛开的鲜花都无惧风雪，文才人过去应该听说过踏雪寻梅。”

文雅点了点头，缓步走向一旁的蜡梅，手指拨动蜡梅树枝，枝上的积雪簌簌而落。她低声道：“我听说你在康都素有才名，值此风雪漫天之夜，不如你作一首诗给我听听。”

大冷的天胡小天可没有这个雅兴，尽管文雅是位倾国倾城的大美女，尽管文雅长得和乐瑶一模一样，可胡小天更清楚眼前这位是皇上的女人，别说是碰，只怕多看上一眼都是不敬。

胡小天道：“外面传的事情又有多少靠谱的，小天未入宫之前也就是个混吃溜喝蒙混度日的主儿，根本不懂什么诗词。”在宫里讨生活，不但女子无才便是德，太监也是这样。枪打出头鸟，自从烟水阁的事情之后，胡小天就学了个乖。

文雅脸上的表情突然转冷。

胡小天此时话锋一转道：“文才人真要是想听，那小的也不敢藏拙，多年以前曾经在下雪的时候写过那么一首词，就念来给您听听。”

文雅道：“洗耳恭听。”

胡小天清了清嗓子道：“帘外雪初飘，翠幌香凝火未消。独坐夜寒人欲倦，迢迢，梦断更残倍寂寥！”

文雅听他诵完，螭首低垂了下去，显然被这首词的意境打动，默默回味了好一会儿，方才道：“夜深了，回去休息吧。”

胡小天道：“小的送才人进去。”

文雅点了点头，将柔荑交到他的臂弯之上，此时忽然听到外面一阵骚乱，文玲微微一怔，胡小天示意她先回去，此时外面已经响起了蓬蓬蓬的砸门声。

敲门声将王仁、马良芑、葆葆几人都惊醒，王仁打着哈欠揉着眼睛最先

从房间里出来，看到胡小天道：“胡公公，外面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去开门看看。”他带着一群人来到大门前，王仁走过去将房门拉开了，方一拉开房门，外面一群大内侍卫便哗啦用了进来。

王仁一时躲闪不及被撞得踉踉跄跄一屁股坐倒在地上。

胡小天怒吼道：“干什么？全都给我站住！”

一帮侍卫蜂拥而至，似乎没有停下来的趋势，口口声声叫着抓贼。胡小天一看势头不对，抬脚照着其中一人踹了过去，这一脚踹中对方的胸膛，将那名侍卫踢得向后踉跄退去，一直撞到同伴的身上方才停下后退的势头。

此时这帮侍卫方才停下了脚步，队伍从中分开，一名身材魁梧的年轻男子从中走了出来，他向胡小天拱手行礼道：“胡公公，恕罪恕罪！”

胡小天定睛望去，此人却是皇宫一等侍卫陈成强，也是当晚这一区域值夜的领班首领。一等侍卫属于正四品带刀，皇宫内也不过有区区五十人，他的身份地位并不比胡小天低，从品阶上还要高上一些。胡小天和陈成强并不熟悉，打过数次照面，并没有直接交流过。皇宫内侍卫戍区变换频繁，就是害怕侍卫和内宫走得太近。

胡小天没给他什么好脸色，冷冷道：“深夜闯入明月宫，惊扰文才人休息，不知陈统领是何居心？”

陈成强还没有来得及解释，却听有人惊呼道：“房顶有人。”

胡小天转身望去，果然看到明月宫房顶之上，有一道黑影站在那里，冷冷望着他们这群人，然后一转身翻越屋脊，不知逃向何方。

陈成强怒吼道：“哪里走！”他已经顾不上跟胡小天解释清楚，一个箭步就从胡小天身边窜了出去，其余侍卫看到首领前往抓贼，一个个也都争先恐后地冲上前去。

胡小天这会儿明白了，敢情真有贼潜入，要说这皇宫还是真不太平，自己的黑虎鞭刚刚被人偷，这边又有贼夜入明月宫，胆子也忒大了一点儿，难不成是想偷香窃玉？想起这事儿胡小天不由得紧张了起来。他向马良莠、葆葆几人道：“赶紧去保护文才人。”

几人慌慌张张赶到宫内，还好文雅没有什么事情，梧桐候在她身边，警惕十足。看到胡小天几人进来，梧桐厉声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可能有贼潜入，大内侍卫追进来了。”

梧桐怒道：“这帮侍卫都是吃闲饭的，居然会让贼人混进来。”她性情冷傲，始终摆出一副高高在上的架势。胡小天对此女打心底的厌烦，不过这句话说得倒是非常合乎他的心意，这帮侍卫的确是吃闲饭的，而且非常无礼。

文雅轻声道：“算了，皇宫也不是密不透风，难免有疏漏的地方。”

此时屋顶上传来脚步声，几人同时抬头向上望去，过了一会儿脚步声平息下去，听到宫外传来一个洪亮的声音道：“值守四品带刀侍卫陈成强求见文才人。”

胡小天道：“不如我去见他？”

文雅道：“让他进来吧！”

胡小天朝王仁使了个眼色，不多时王仁引着几名侍卫走了进来，这帮侍卫并没有找到那名贼人的踪影，所以特地求见文雅，想要在明月宫内外进行搜索，以免贼人藏匿其中，虽然这帮侍卫的请求于礼节不合，但是却非常必要，倘若那贼人当真藏匿在明月宫，对文雅就构成了威胁，要是闹出了事情，恐怕所有人都会被追责。

文雅在这件事上也表现得非常配合，同意侍卫进入明月宫进行搜索。

当晚的这番折腾可真是不轻，一直到深夜三更，方才将明月宫里里外外搜查了个遍，确信那名贼人并不在明月宫，陈成强这才过来向文雅禀明。

文雅听他说完，轻轻点了点头道：“没事最好，你们也辛苦了一个晚上，赶紧回去休息吧。”

陈成强道：“保护文才人的安危是我们的职责，文才人只管放心安寝，我会加强明月宫周围的警戒，力求做到万无一失。”

文雅道：“陈统领费心了！”

陈成强这才站起身来，目光向文雅的俏脸上望了一眼，不觉呆了一下，还好他迅速反应了过来，又是深深一揖，带着手下人离开。

文雅道：“小胡子，帮我送送陈统领。”

胡小天送这帮侍卫出去，来到门外忍不住打了个哈欠道：“陈统领，我今儿就送到这里了。”

陈成强拱手道：“胡公公留步，今晚多有叨扰了，还望胡公公勿怪。”

胡小天笑道：“大家都是为了文才人的安危着想，不怪不怪……哈哈哈哈哈……”望着陈成强远去的背影，胡小天目光中却闪烁出几分疑惑，今晚的事情总给他一种奇怪的感觉，事情怎会这般凑巧，如果说司苑局遭贼，那叫内贼还情有可原，今晚明月宫也有贼影出没，皇宫大内防守里三层外三层，可谓是密不透风，哪有那么容易让飞贼混进来？而且明月宫又不是皇宫中的什么重要地方，为何偏偏选中了明月宫？难道今晚的事情也是内贼，也和姬飞花有关？也许他故意在宫内制造混乱也未必可知。

经过这一番折腾，胡小天早已困意全无，回到自己的房间内，脑子里仍然在想着今晚发生的一切，从门缝中看到明月宫宫室内的灯火终于熄灭，想来文雅终于入睡，胡小天正准备返回床上，却听到房门被轻轻敲响了两下。

胡小天来到门前低声道：“谁？”

“我！”葆葆在外面低声道。

胡小天拉开门门，将葆葆一把拉进房内，然后又探头向外面看了看，这会儿功夫，葆葆已经一口将桌上的蜡烛给吹熄了，室内陷入一片黑暗之中。

胡小天将房门插上，找到葆葆所在的位置，压低声音道：“你深夜来此，所为何事？”

葆葆忽然整个人扑了上来，纵身入怀，牢牢将胡小天抱住，低声道：“我冷得很。”

胡小天知道她素来狡诈多变，虽然暂时被自己所制，也保不齐她还会生出什么歹意，于是抓住她的双手，这是为了防止她在黑暗中对自己突施暗算。葆葆的双手冰冷异常，娇躯微微有些颤抖，不知是因为天气寒冷还是因为和胡小天如此近距离接触激动的缘故。

胡小天将她的双手反剪到身后，以这样的姿势拥抱着她，提防她做出危害自己的举动。

黑暗中葆葆轻声笑了起来，俏脸埋在他的胸膛上，小声道：“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你疑心好重。”

“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跟你这种蛇蝎美人相处，杂家还是小心为妙。”

葆葆道：“我有话想跟你说。”

胡小天道：“地冷天寒，不如咱们换个地方说？”

“去哪里？”

胡小天搂着她的娇躯轻轻一带，就势歪倒在了身后的床上，葆葆挣扎了一下，娇声啐道：“你这下流胚子，就会占人家的便宜。”

第一百六十七章【灭口】（下）

胡小天道：“相互取暖，彼此慰藉，你好像并不吃亏呢。”

葆葆道：“我有正经事，今晚我看到那个马良芄和秋燕鬼鬼祟祟地来往。”

胡小天笑道：“咱们两人不也是鬼鬼祟祟偷偷摸摸？”

葆葆附在他耳边吹气若兰道：“秋燕乃是皇后身边的人。”

“那又如何？”

葆葆道：“他们和梧桐应该是不认识的，我今儿还看到梧桐偷偷放飞了一只鸟儿。”

胡小天道：“那又代表了什么？”

葆葆道：“笨蛋，代表了她在和宫外联络消息。”

胡小天嘿嘿笑了起来。

葆葆因为他的笑而变得有些恼羞成怒，双手被他抓住，只能张开樱唇朝他的下巴上咬了过来，怎奈胡小天过于狡猾，一低头，将她的樱唇捉了个正着，葆葆刚刚酝酿起来的战斗力却因为他的热吻而溃不成军。

从被动承受到默默配合是一个过程，这其中蕴含着复杂的心理变化，葆葆好不容易才说服自己挣脱开这厮的纠缠，嘴上恶狠狠说了一句：“终有一天我会杀了你。”这句话非但没有半分的杀气，反而蕴藏着只有她自己才能够懂得的甜蜜，更何况说完之后，就将发热的俏脸藏在胡小天的肩膀上。

胡小天道：“我信，不如现在。”

葆葆感到这厮似乎正在蠢蠢欲动，猛然将手挣脱开来，双手抵在胡小天的胸前，用力撑住他，以这样的方式和他保持足够的距离。

胡小天禁看到葆葆负隅顽抗的样子心中不禁有些好笑，借着微弱的光线看到她羞涩旖旎的神态，自然也有些心曳神摇，低声道：“以后乖乖听我话，咱们一条心好不好？”

葆葆抿了抿嘴唇，闭上眼睛，这种时候她居然还在想，考虑了好一会儿方才道：“你太狡诈，我担心你骗我。”

胡小天道：“拜托你用脚趾头想一想，咱们认识这么久，我可曾主动坑过你害过你？”

葆葆睁开美眸，唇角浮现出一丝妩媚的笑意，胡小天看得心猿意马，抓住她的手腕，整个人压了上去，黑暗中葆葆的胸膛在剧烈起伏着，美眸用力闭紧，有些惶恐又有些羞涩。可忽然葆葆抱住了他，附在他的耳边低声道：“有人！”

胡小天正在心曳神摇之时，哪里还顾得上关注周围的情况，听到葆葆这么说，沸腾的血液顷刻间冷却了下来，双目瞪得滚圆，望向格窗的方向，想不到葆葆的耳目如此敏锐。

葆葆低声道：“窗外！”

胡小天向她噓了一声，然后低声道：“你回去，我将这个人揪出来。”

葆葆点了点头，迅速从床上爬了起来，看到长裙已经被掀到了大腿处，虽然还穿着内衣，俏脸却羞得就要燃烧起来，低下螭首不敢再看胡小天，黑暗中迅速整理好衣裙，拉开房门走了出去，胡小天侧耳倾听，这动静果然来自后窗，他跟着葆葆的脚步走了出去，示意葆葆继续向明月宫的方向走去。此举是为了吸引那个潜伏者的注意。

葆葆反手关上房门，然后不紧不慢地在雪中走着。

胡小天腾空一跃，双手抓住屋檐，一个倒挂金钩就已经翻上了屋顶，站在屋顶之上，居高临下向下望去，葆葆走到明月宫前方的时候，果然有一道黑影从自己居处后方绕了过来，那人弓腰蹑步，落脚极轻，踩在雪地上声息极其细微，倘若不用心倾听根本听不到他的动静。

胡小天看到那人来到自己正下方的时候，悄悄揭下一片瓦片，猛然向那人后心射去，与此同时足尖在屋顶一点，从高处俯冲而下。

瓦片呼啸而至，被潜伏者及时觉察，他一转身，顺势一脚踢在瓦片之上，蓬！的一声闷响，瓦片四分五裂，此人的脚力竟然极强，不等他站稳脚跟，胡小天已经神兵天降，下手绝不容情玄冥阴风爪连续三抓朝着对方的面门抓去。

潜伏者并没有硬撼其峰，双膝微屈，猛然绷直，脚掌如同滑雪板一般在雪地上倒滑而行，转瞬之间已经滑出三丈的距离，胡小天的连续三抓全部落空，向前跨出一大步，化爪为拳，轰向对方的前胸。

潜伏者右腿横扫，席卷起地面上大片雪花，宛如一道幕墙挡在胡小天的

面前，拳风击打在雪花幕墙之上，发出蓬蓬！两声炸响，权德安传给胡小天的十年内力声势已经相当骇人。

潜伏者身穿宫廷太监服饰，半边面孔用黑布遮挡，一双眼睛流露出惊骇莫名的光芒，他似乎对胡小天的实力缺乏充分的估计。

此时葆葆已经追风逐电般向这边而来，未到面前，双手连续挥出，袖箭破空发出尖锐的嘶啸。潜伏者左右腾挪，虽然成功躲过袖箭的射杀，却拖慢了逃离的步伐。胡小天已经冲了上去，攻势如潮，玄冥阴风爪，一爪接着一爪，那潜伏者终于没能逃过，被他一把抓住肩头，指尖抠入肩头肌肉之中，用力一扯，五道血痕即可见骨，鲜血沿着那名潜伏者的手臂滴落，他强忍疼痛，右手抽出一柄短刀照着胡小天的胸膛刺去，又被胡小天抓住手腕，用力一拧，喀嚓一声腕骨被胡小天硬生生折断，刀也落在了地上。

葆葆此时也已经赶到，挥掌击中那人的后心。在两人的前后夹击之下，那名潜伏者哪还承受得住，噗！地喷出一口鲜血，坐倒在雪地之上，胡小天迎上去一脚踹中他的胸口，将他踹倒。葆葆凑上去扯下蒙在他脸上的黑布，雪光映照之下，将此人的面孔轮廓看得清清楚楚，正是和他们一起被派来伺候文雅的小太监马良芄。

马良芄嘴上满是鲜血，惨叫道：“胡公公饶命……刚刚我只是出来小解，看到葆葆进入你的房间所以一时好奇……”

葆葆拾起地上的尖刀，一双美眸充满杀机，慢慢向马良芄逼迫而去，她显然兴起了灭口的心思，此时明月宫忽然有灯光亮起，却是梧桐和另外两名宫女太监出来，马良芄看到有人慌忙叫道：“救命……”

胡小天原本还没有下定狠心，听到这厮不分好歹地叫了起来，心中一横，抓住这厮的脑袋用力一拧，喀嚓一声脆响，马良芄便再也发不出任何的声音了。

梧桐最先赶到现场，看到眼前的情景不禁一怔，旋即一双目光恶狠狠盯住胡小天：“你居然杀了他！”

胡小天道：“你哪只眼睛看到我杀了他？是他自己跌倒摔断了脖子。”

葆葆此时的演技表现得淋漓尽致，娇躯软瘫在雪地之上，双拳堵住樱唇，一副被吓得魂飞魄散的样子，大声尖叫起来，总之她要装出被吓坏的样子，接下来不管发生什么事情都交给胡小天去应付，胡小天说什么就是什么，她对胡小天充满百分百的信心，以他的聪明智慧，这点小风小浪根本难不住他。

梧桐怒道：“我亲眼看到你扭断了他的脖子。”

这注定是个不平静的夜晚，文雅也被惊醒，刚刚离去的那帮大内侍卫听到动静又在陈成强的引领下去而复返。

马良芄被胡小天杀死无疑，不过胡小天给出的理由很充分：“杂家刚刚就寝，忽然听到有女人尖叫，于是杂家便出来查看情况，结果看到此人正拖着葆葆往花园里走，杂家看到他蒙住面孔料想他不是什么好人，所以就冲上来救人，他先是向我投掷袖箭，然后又扔下瓦片，最后还掏出匕首想要夺了我们的性命，于是杂家奋起反击，最后终于成功将他制服，只可惜手重了一些。”

陈成强望着已经气绝身亡的马良芄心中暗自苦笑，何止是手重，简直就是杀人灭口，却不知马良芄看到了什么？胡小天非要将之置于死地。他的目光转向仍然瑟瑟发抖的葆葆：“你看到了什么？”

葆葆抽泣不已道：“我……我刚刚出来如厕，可还没有走到地方，便被一人从后面抱住，捂住我的嘴巴，将我往后拖，我吓得魂飞魄散，只以为自己要死了……幸亏……胡公公这时候冲了出来……后来他们便厮打在一起……我一个女流之辈又帮不上忙……”

陈成强看到她楚楚可怜的样子心中居然信了八成，女人说谎天生就有优势，再加上胡小天将所有的事情都揽了过去，葆葆说得情况和他的描述基本符合。

梧桐他们是后来出来的，虽然梧桐说亲眼看到胡小夭折断了马良芄的脖子，其他人却没有她那么好的目力。所以王仁和秋燕都没看清什么。梧桐显然没有放过胡小天的意思，仍然坚持道：“我看得清清楚楚，我们赶出来的时候，马良芄的手脚仍然还在动弹，是他觉察到我们出来，所以才一把扭断了马良芄的脖子，根本是要杀人灭口。”

胡小天听到杀人灭口四个字不禁有些恼火，怒视梧桐道：“贱婢！你说杂家要杀人灭口？杂家什么身份？什么地位？我做事堂堂正正，皇宫上下无人不知无人不晓，马良芄跟我无怨无仇，我因何要杀人灭口？根本是你想坑害杂家，所以血口喷人。”

第一百六十八章【插花】（上）

梧桐转向王仁和秋燕：“你们两个几乎和我一起出来，你们说，当时你们有没有听到马良芄高呼救命？”

王仁和秋燕对望了一眼，两人的确听到了，可是当着胡小天的面他们也不敢说，若是证明了这件事，等于帮助梧桐一起推胡小天下水，倘若胡小天渡过此关，又岂能饶了他们。

胡小天哈哈大笑：“救命？假如你拿刀来杀我，你高喊救命，难道就能证明是老子要杀你吗？”

梧桐听他以老子自称不由得大怒：“胡小天，你休要嚣张，根本是你居心叵测，不知你和这贱人搞什么苟且之事被马良芄撞上，所以才杀人灭口。”

葆葆听到这里，悲啼一声，竟然晕了过去，当然是装得，装成受辱不住的样子。

胡小天瞪圆了眼睛，其实梧桐还真没冤枉他，哪怕是猜到了也不能承认，胡小天指梧桐的鼻梁道：“好你个贱人，居然污蔑杂家清白，杂家都净身了，如何做得苟且之事？真是气杀我也。”

一群大内侍卫在周围听着，禁不住暗暗偷笑，其中有觉得好笑的，有幸灾乐祸的，别看你胡小天贵为司苑局的总管，守着一帮如花似玉的宫女娘娘却只能看不能动，谁让你丫少了根东西。

梧桐道：“皇宫里从不缺少太监和宫女的苟且事。”

胡小天道：“苟且你老母！老子行得正坐得直，一颗忠心可昭日月，你这贱婢再敢侮辱我，我绝不介意多送走一条人命。”这货起身作势要向梧桐出手，却被一帮侍卫拦住。

一旁陈成强道：“胡公公，劳烦您跟我们走一趟，这件事务必要调查清楚，相信我们很快就能给公公一个清白。”话虽然说得客气，可真正的用意却是要将胡小天带走调查。

胡小天冷笑道：“陈统领什么意思？怀疑我？不相信杂家说的话？”

陈成强道：“胡公公不要误会，毕竟人命关天，皇宫里面出现这样的命案是必须要调查清楚的，陈某职责所在还请胡公公体谅。”

胡小天道：“把你们的眼睛都给我擦亮了，你们仔细看看，他马良芄若是

没有鬼，为什么要用黑布蒙面？又为何携带凶器？你们这帮侍卫领着大康的俸禄，蒙受着皇上的恩泽，却都是一群酒囊饭袋之辈。”他一句话将所有侍卫都骂了。

陈成强脸色铁青，自然是心生怨恨。

胡小天道：“杂家还没问你们警戒不严之责，尔等居然反咬杂家一口，若不是你们人浮于事，大意失责，又怎会让人潜入明月宫？又怎会有这种居心叵测的小人潜伏于内宫作乱？”他骂完陈成强又指着梧桐道：“还有你这个贱人，口口声声污蔑杂家，难不成这个马良芄是你的奸夫不成？所以你才这么恨杂家？急着为你的奸夫报仇？”

“你……”梧桐一双眼睛几乎就要喷出火来，双拳紧握，似乎要冲出去和胡小天拼个死活。

此时文雅从宫内走了出来，冷冷道：“今晚看来真是不想让本宫安寝了！”

一群人慌忙慌忙向文雅行礼，陈成强叫了声文才人，主动上前将了解到的情况说了一遍。梧桐也走了过去向文雅道：“文才人，这胡小天居心叵测，狼子野心居然干出这种杀人灭口的事情……”

“你住口！”文雅厉声斥道。

梧桐不由得一怔，她显然没有想到文雅会对自己如此疾言厉色。

文雅冷冷向地上的尸首扫了一眼，居然没有流露出一丝一毫的畏惧，目光来到胡小天的脸上，一字一句道：“对胡公公的忠心，本宫是从来都没有怀疑过的，陈统领，你们还是好好调查一下马良芄的来路。”这句话等于告诉所有人胡小天并无可疑之处，也表明她是站在胡小天这一边的。

胡小天心头暗爽，还算你有些良心。

陈成强却并没有想就此放过胡小天，恭敬道：“文才人，毕竟是一件命案，此事在下也做不了主，必须请胡公公和这位宫女回去调查，等明日……”

文雅怒道：“这里是明月宫，难道本宫说话都不算吗？”

陈成强抿了抿嘴唇，转念一想也不怕胡小天逃到哪里去，拱了拱手，示意收队。

胡小天不忘提醒他道：“陈统领，别忘了将这具尸体带走。”

众人离去之后，葆葆仍然躺在雪地上装晕，胡小天看到她的样子心中好笑之余又有些怜惜，为了装得似模似样，这妮子也是拼了，在雪地里睡这么久也不知她冷不冷？

文雅让王仁和秋燕将葆葆先带回宫里，梧桐仍然不时以怨毒的目光向胡小天看来，胡小天心中暗骂，小表砸，等老子腾出手来一定要好好的虐你。

雪地上血迹仍在，文雅的目光落在血迹上有些厌恶地皱了皱眉头，轻声道：“关起门来毕竟是一家人，刚才的事情岂不是让外人笑话。”这句话显然是在斥责梧桐。梧桐道：“还请文才人明鉴，千万别被有些小人蒙蔽。”

文雅道：“你且退下！”

梧桐咬了咬嘴唇，恨恨瞪了胡小天一眼，心有不甘地离开。

空旷的院落之中只剩下文雅和胡小天，此时雪小了，夜重新沉淀了下去，寂静非常，细小的雪花落在白皑皑的大地上发出沙沙的声音，宛如蚕吃桑叶。

文雅黑长的睫毛闪动了一下，轻声道：“本宫不管发生了什么，明儿你就让葆葆离开。”

胡小天心中一怔，难道文雅对他和葆葆之间的事情有所觉察？可自己向来隐藏得很好，按理说是不会暴露的，只能躬身道：“是！”

文雅道：“我也听到了马良芄的呼救声。”

胡小天微笑道：“那又如何？胆敢危害才人的，小的绝不会容留他活在上。”

文雅皱了皱眉头：“将这里清扫干净，本宫最讨厌看到血迹。”

自从决定文雅入主明月宫之后，这里已经先后丧掉了两条人命。王德才是姬飞花所杀自然没有人说三道四，可马良芄却是胡小天亲手干掉，更麻烦的是，马良芄居然是姬飞花的人，胡小天也是在杀死马良芄之后方才知道了这件事。

由此可见姬飞花对他也不是完全信任，居然在他的身边安插了眼线，胡小天可以不理陈成强这种人，可是对姬飞花那边却不能不去解释，所以胡小天亲自往那边走了一趟。

来到内官监首先遭遇的就是李岩充满仇恨的目光，马良芄是他的心腹手下，也是经由李岩之手亲自派往明月宫，却想不到刚刚去了几天，就被胡小

天给杀了。

胡小天虽然不知其中的来龙去脉，可是从李岩的表情就已经猜出了一二，这货仍然笑得如沐春风：“李公公好，提督大人在吗？”

李岩冷哼一声道：“胡公公的手段果然狠辣，李某自叹弗如。”

胡小天嘿嘿笑了一声，也不多说，径直走向姬飞花的房间，刚刚来到门前，就听到姬飞花的声音道：“小天来了，进来吧。”

可能是和姬飞花接触多了的缘故，过去让他听来有些心里发毛的腔调，如今也变得顺耳了许多，好像姬飞花的声音改变了不少，越来越像女人。

来到门前，胡小天先将沾着泥土的靴子脱掉，只穿着棉袜走入温暖的室内。

姬飞花素来爱洁，室内一尘不染然，他穿着白色长袍，满头黑发如流瀑般披散在肩头，盘膝坐在地毯之上，望着小桌上方的花瓶，白色细颈瓷瓶洁白如玉，没有一丝一毫的瑕疵。姬飞花白玉般纤长的右手握着一枝红梅，那枝红梅朵朵怒放，宛如火焰般奔放娇艳，和姬飞花的洁白肌肤，一尘不染的长袍相映，越发显得对比鲜明。

胡小天不便打扰他，静静候在一旁。

姬飞花忽然叹了口气，轻声道：“有花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杂家今晨看到园中的红梅开得正艳，心中喜爱得很，于是便折了一枝，本想插入瓶中，可是拿到这里，我却突然犹豫了。”

胡小天趁机道：“提督大人因何犹豫？不如说出来让小天听听。”

姬飞花道：“这花瓶乃是天工坊的梁先生送给我的，梁先生称得上一代宗师，他亲手制作的瓷器无不浑然天成巧夺天工。”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第一眼就看出这花瓶的与众不同，虽然简单，可是造型和比例无一不是恰到好处，正所谓增一分则长，减一分则短。姬飞花想来是因为这件事而苦恼，本想插花，可是却发现若是将这枝花插入花瓶之中反而会破坏两者的美。

姬飞花道：“依你来看，这花应该怎样插才好看？”

胡小天道：“我不懂插花，不过我觉得花还是长在它该长得地方最好看。”

姬飞花笑道：“跟没说一样，杂家已经将这枝梅花折了下来。”

胡小天道：“其实人活在世上没必要想这么多，花开花谢，日出日落，折断的树枝还会生长，至于好看与否，只是见仁见智的事情。提督大人若是凡事都追求尽善尽美，那么这世上就会有许多事情让你不顺心，可如果你看问题的角度改变一下，对插花只是抱着一种好奇心，看看这枝红梅插入花瓶之中到底是什么样子，目的达到就行了，何必一定要做到完美？”

第一百六十八章【插花】（下）

姬飞花道：“杂家反倒有些糊涂了。”

胡小天道：“不如咱们换个想法，我赌提督大人无法在一丈之外将这枝梅花投入花瓶之中。”他走过去，抓起花瓶向后退了几步，来到距离姬飞花约有一丈的地方将花瓶放在地上。

姬飞花随手一挥，手中那枝梅花在空中划出了一道红色弧线，准确无误地投入花瓶之中。

胡小天微笑道：“我输了。”

姬飞花却笑了起来：“人活在世上果然不必想得太多，信手拈来的时候往往会起到意想不到的奇效。”那枝红梅斜插在花瓶之中，红白相衬，雅致中透着热烈，给人以一种强烈美感的冲击。他当然明白胡小天不会愚蠢到跟自己打赌，只是利用这种方法帮助自己做出抉择，这小子的小聪明之中实则蕴含着大智慧。

胡小天将插好的花瓶重新放在小桌上。

姬飞花的目光仍然停留在红梅之上，小声道：“马良芄是杂家的人。”

胡小天道：“我并不知情。”这事儿纯粹是你姬飞花的原因，不信任老子，居然安插眼线监督老子，马良芄死的一点都不冤枉。

姬飞花道：“不知者不罪，怕得是明知故犯。”

胡小天道：“提督大人信不过我？”

姬飞花摇了摇头：“杂家让他去明月宫要做的事情和你不同，却不知他因何会触怒了你。”

胡小天道：“他在我的房外偷听，我担心他会对我不利，所以才对他下了狠手。”跟姬飞花说话必须七分真三分假，有些时候甚至要全说实话，不然又怎能将他瞒过，杀人灭口也是理直气壮。

姬飞花道：“杂家才夸过你的玄冥阴风爪，你就派上了用场，果然是权德安的好徒弟。”

胡小天道：“错已铸成，提督大人要怎样罚我，小天绝无半句怨言。”

姬飞花道：“杂家并未让他去监视你，你又做了什么事情引起了他的兴趣？”

胡小天道：“昨晚很不太平，先有飞贼夜闯明月宫，当值侍卫一直追踪而至。所以我一直对外界的动静保持警惕，夜半时分，他来到我的窗外，我以为有人想害我，再加上当时他蒙着面孔，我并没有第一时间认出他。”

姬飞花道：“杂家并没有问你这件事，他的尸体杂家已经看过，除了玄冥阴风爪之外，后心还受了一掌，任何的攻击都会在对方的身体上留下痕迹，有些痕迹即便是肉眼看不清，但是仍然有办法让它暴露出来。”

胡小天内心一惊，如此说来姬飞花已经发现了葆葆打在马良芄后心的一掌。

姬飞花道：“打在他后心的那一掌乃是一个女人所发，倘若杂家没有猜错，就是那个宫女。”

胡小天暗叹姬飞花厉害，只是这样一来葆葆就暴露了，葆葆暴露等于他们之间的事情就浮出了水面。胡小天垂头道：“提督大人恕罪，小天并未将实情全都说出来。”

姬飞花道：“文雅身边的宫女太监，哪个的背后没有来头，杂家又怎能不将这些事情调查清楚？你在司苑局之时，那宫女便去找过你多次，你们之间的关系不必杂家点破吧？”

胡小天额头冷汗不由得冒了出来，脑袋耷拉了下去，身体如同一个问号：“小天罪无可恕，提督大人要杀要剐小天绝无半句怨言。”

姬飞花道：“一定是马良芄不巧，撞破了你们之间的秘密，所以你们两个一不做二不休，联手将马良芄杀死，只可惜没有来得及处理尸体，就被别人发觉，才会把事情闹这么大，否则马良芄也和荣宝兴一样突然就不知所踪了。”

胡小天道：“那宫女乃是小天的眼线，她帮我监视明月宫的动静，昨夜她偷偷来我房内禀明情况，就在那时我发现有人在窗外偷听。”

姬飞花缓缓点了点头：“一个人就算三头六臂也不可能兼顾好每一件事，你做得很好，马良芄虽然被你所杀，可是塞翁失马安知非福。现在宫里面很多人都知道杂家对你不错，即便是权德安一手将你送入宫中，又让你刻意接近我，可他听到这些也难免不会生出疑心，你杀了马良芄，刚好借着这件事增加他对你的信心。”

胡小天暗叫侥幸，看来姬飞花并不准备追究自己杀死马良芄的责任。胡

小天道：“姬公公想我怎样做？”

姬飞花道：“杂家想让你帮我除掉一个人。”

胡小天不由得想起了文雅，暗自倒吸了一口冷气，倘若姬飞花让他现在就杀掉文雅，只怕他还真难以下定决心下手。

姬飞花道：“文雅的那个宫女梧桐应该是她和外界沟通的眼线，也是文承焕那帮人布置在宫中的一颗棋，我要你找个机会将她铲除，断了文雅和外界的联系。”

胡小天有些好奇，梧桐通过鸟儿传书和外界互通消息，这件事葆葆昨晚才告诉他，却不知道姬飞花又是从哪里得知的。看来姬飞花的眼线果然遍布皇宫，以后跟此人相处要更加小心为妙。胡小天低声道：“梧桐武功很厉害，小天未必是她的对手。”

姬飞花道：“杀人未必要用武功，多数时候是要靠这里的。”他指了指自己的头。

胡小天道：“大人放心，此女处处针对于我，小天早就想将她除之后快。”

姬飞花道：“务必要做到神不知鬼不觉，千万不可再掀起这么大的风浪。”

胡小天惭愧道：“小天给您添麻烦了。”

姬飞花又道：“我们之间的事情，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不可告诉第三人知道。”

“是！”

“那个宫女乃是林苑的贴身侍女，出身凌玉殿，林苑居然主动割爱将自己的贴身宫女送给了别人，这件事本身就不合理，皇上倒是宠幸过她一段时间，可自从登基之后对她疏远了不少，是不是她因此而生出怨恨而迁怒于文才人，这就不得而知了。”

胡小天道：“姬公公，其实小天早就发觉林昭仪有些不对头，所以才故意接近葆葆。”

姬飞花桀桀笑了起来：“你想管的事情还真多，你只需管好明月宫的事情，其他的事情跟你绝无关系。”

“是！”

胡小天离去之后，姬飞花的眼光重新落在那花瓶之上，忽然他扬起手来，瓶中的那枝红梅被一股无形的吸引力吸起，缓缓升腾起来，悬浮在虚空之中，姬飞花望着枝头怒放的梅花，唇角却现出一丝阴森的冷意，春葱般的手指缓缓握紧，悬浮在空中的花枝被一股无形的力量所包裹，然后向中心压缩，花枝寸寸折断，花瓣落英纷飞。掌力猛然一吐，红色花瓣四散飞去。

姬飞花手指捻起一片飘向自己的花瓣，慢慢凑近鼻翼前，闻了闻花香，凤目中闪过一丝冷意，淡然道：“你可以出来了！”

帷幔之后一个身披深蓝色斗篷的女子缓步走出，来到姬飞花面前浅浅到了个万福，娇滴滴道：“参见主人！”这女子竟然是凌玉殿主人，大康昭仪林菀。

姬飞花低声道：“你都听到了？”

林菀嗯了一声，在姬飞花的身边坐了下来，螭首试图靠在姬飞花的肩头，姬飞花皱了皱眉头，在她就要靠上自己肩头之前已经站了起来，负起双手留给林菀一个孤冷的背影。

林菀眼圈儿居然有些红了，轻声道：“是不是菀儿做错了什么？”

姬飞花平静道：“葆葆对你的事情知情吗？”

林菀摇了摇头：“她对昨晚的事情有些抗拒。”

姬飞花淡然道：“明月宫的事情解决之后，我会安排她离开皇宫，有些事没必要让她知道的太清楚。”

林菀低声道：“主人为何对胡小天如此厚爱？”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厚爱？杂家只是想利用他罢了。”

林菀道：“胡小天为人狡诈阴险，主人一定要小心被他反咬一口。”

“主人只怕还不知道，他已经有了万虫蚀骨丸的解药。”

姬飞花猛然转过身来，凤目之中寒光大炽：“你说什么？”

林菀道：“他用复苏笛引起我体内的药力，折磨得我苦不堪言，我看他和洪北漠一定有了联络。”

姬飞花满面狐疑道：“你能确定？”

“千真万确，我怀疑他也用同样的手段对待葆葆，甚至已经控制了葆葆，我那妹子最近似乎变了许多，有很多的事情都在瞒着我。”

姬飞花眯起双目，他向前走了一步，忽然伸出手去抓住林菀的皓腕，一股冰冷的内息沿着林菀的经脉流入她的体内，林菀娇躯一颤，刚一感到刺痛，姬飞花却已经放开了她的手腕，冷冷道：“你没有骗我。”

林菀的俏脸之上浮现出一丝难以描摹的忧伤：“我何时又骗过你。”

姬飞花道：“洪北漠身在大雍，不可能和胡小天联络上，胡小天绝不会是他的人。”

林菀道：“可是复苏笛就在他的手中，我亲眼所见岂会有错，而且他有万虫蚀骨丸的解药。”

姬飞花道：“你是说，这宫中还有洪北漠的同党？”

林菀点了点头道：“一定是！”

姬飞花缓缓点了点头。

林菀道：“为何不将胡小天抓起来严刑逼供，相信一定能够从他嘴中套出实情。”

第一百六十九章【真情流露】（上）

姬飞花道：“此事你无需过问，应该怎么做，杂家自有定论。”

“可是……”

姬飞花道：“洪北漠早已成为丧家之犬，他的残余势力根本不成气候，杂家首先要对付的乃是权德安那老匹夫，菀儿！你只需静守凌玉殿，总之我答应你，一定会为你解除万虫蚀骨丸的痛苦。”

林菀咬了咬樱唇：“你当我在乎那些痛苦吗？”

姬飞花再次转过身去：“你走吧，有事的时候，杂家自会找你。”

望着姬飞花的背影，林菀的目光痛苦而纠结，凝望许久她方才道：“难道你和我之间就再也没有别的话好说？”说话的时候两行晶莹的泪水沿着面颊滑落下来。

姬飞花道：“还有一件事，以后没有我允许，你不可再经这条密道过来找我！”

葆葆趴在凌玉殿的格窗前，望着外面的雪景呆呆出神，对眼前的情景她根本没有看进去，脑子里只是想着昨晚和胡小天在床上耳鬓厮磨的情景，俏脸不由得红了起来，咬了咬嘴唇，试图将胡小天那可恶的笑脸从脑海中驱走，却怎么都做不到。

身后传来轻盈的脚步声，葆葆转过身去，看到林菀发红的眼圈，而林菀同样看到葆葆泛起红晕的双颊。姐妹两人都因自己此时的神态而露出些许的慌张，几乎在同时垂下头去。

葆葆迅速镇定了下来：“姐姐，你是不是哭过？”

林菀摇了摇头，反问道：“你脸怎么了？为何如此之红？”

葆葆道：“可能是在窗前欣赏雪景吹了冷风的缘故。”她回身将格窗关上，室内的光线顿时黯淡了下来。

林菀走过去，牵住她的手，轻声道：“辛苦你了。”

葆葆摇了摇头，小声道：“姐姐，文雅已经让胡小天将我逐出明月宫，她应该是怀疑上我了。”

林菀道：“离开那个是非之地也好。”她显得心不在焉，慢慢来到古琴旁坐下，右手伸了出去，手指抚在古琴之上拨动了一根琴弦，古朴悠扬的琴音久久回荡。

葆葆道：“我听说他来了凌玉殿？”

林菀点了点头，抬起双眸，充满不解地望着葆葆道：“你因何不告诉我，复苏笛就在他的手中？”

葆葆芳心一震，咬了咬樱唇，神情黯然道：“他对姐姐出手了？”

林菀冷哼了一声，忽然用力一推，那古琴摔落在地上，琴弦绷！的一声扯断，她拂袖而起：“你还有很多事情瞒着我对不对？”

葆葆用力摇了摇头：“没有，姐姐，我之所以没有告诉你复苏笛的事情是因为我害怕你为我担心，而且我也没有想到，文雅会派他前来凌玉殿给姐姐送礼，更没有想到他胆敢对姐姐出手。”

林菀道：“胡小天的为人如何你应该比我更清楚。”

葆葆垂下头去，没有说话，可表情无疑已经默认，她小声道：“姐姐，葆葆有一事不明，为什么要借他的手将马良芄除去？此前你是不是已经知道了马良芄是姬公公的人？”

林菀道：“当然知道，如果不知道这件事，我也不会让你设下这个圈套。”

葆葆颤声道：“为何你要瞒着我？”

林菀道：“假如我将一切告诉你，你还会不会按照我的吩咐去做？”

葆葆道：“你是想利用这件事触怒姬飞花，从而利用姬飞花的手除掉胡小天！”

林菀呵呵笑道：“那又如何？”

葆葆怒道：“你有没有想过我的安危？马良芄之死我也有责任，倘若姬飞花追究责任，我和胡小天一样都难逃一死。”

林菀缓步走向葆葆，盯住她的双眸：“你不是曾经说过，踏入皇宫就没有想过要活着出去？你不怕死，你怕得是胡小天死，想不到你竟然对一个太监产生了这样的感情？”

葆葆怒道：“你胡说！”

林菀呵呵笑道：“我胡说？别忘了是我看着你长大，你想什么？做什么？以为可以瞒过我吗？”

葆葆道：“我只是不明白，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你为什么要对付胡小天？干爹派我们入宫的任务是什么？他甚至连胡小天的名字都不知道，怎么可能对他下手？”

林菀道：“你怀疑我？”

葆葆用力摇了摇头道：“这些天来，你让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可是为什么复苏笛会在胡小天的手中，他为什么会有万虫蚀骨丸的解药？难道除了我们之外，干爹还安排了其他人在宫中？胡小天 and 干爹又有什么关系？”

林菀道：“你问我？我也想知道！”

葆葆道：“你根本不想知道，你只想杀掉胡小天，明知他手中有复苏笛，明知道他可能和我们一样都是干爹所遣，你仍然对他下手……”

林菀怒道：“你想说什么？你是不是想说我背叛干爹？”

葆葆道：“圈套，一切都是圈套，你让我去明月宫根本就是一个圈套，根本不是为了对付文雅，你只是想借着这个机会除去胡小天。”

林菀道：“就算我想杀掉他也没什么不妥，他知道你太多的秘密，早已威胁到你的安全，我不杀他，只怕你很快就会出事。”

葆葆抿了抿嘴唇：“我是死是活跟你毫无关系，你也未必会放在心上，总之，你最好打消了主意，休想利用我再去对付胡小天。”

“这句话才是重点，你喜欢他，你居然喜欢一个不能人事的太监！”

葆葆脸色苍白，她拼命摇头，试图通过这样的动作来否认林菀的指责，可过了一会儿她渐渐冷静下来，轻声道：“我一定会找干爹问个清楚。”

雪化得很快，仅仅一个上午白雪覆盖的土地已经有不少地方就裸露出了原来的颜色，明月宫的院子里，青一块、黄一块、紫一块、红一块，就像是布满伤痕的躯体，血迹已经被融化的血水洗涤干净，太监王仁将通往大门的道路清扫出来，原本这是属于他和马良芄两人的活儿，如今因为马良芄的被杀全都落在了他一个人的身上。

化雪天很冷，王仁的内心荡漾着一股寒意。昨晚他清晰听到了马良芄的

那声救命，也看到了胡小天扭断马良芄脖子的情景，一条生命就这样在他的眼前消失，前来明月宫之前，他就已经明白，他们几个人全都心怀异志，每人都有后台，可以说各负使命，只是王仁并没有想到他们的使命会有牺牲生命的危险。

脚步声由远而近，抬起头，正看到迈着四方步从远处踏着残雪而来的胡小天，王仁不觉停下了动作，本以为胡小天没那么快回来，却想不到这才半天功夫他就已经回还，看胡小天一脸阳光灿烂的样子，应该没有受到责罚。

直到胡小天来到他的面前，王仁才醒悟过来，慌忙躬身行礼道：“胡公公回来了。”

胡小天微笑颌首，双手负在身后环视雪后的园子道：“一个人打扫有些忙不过来吧。”

王仁道：“还好，还好。”

胡小天道：“等明儿我再调一个手头勤快的小太监过来帮忙，也省得你一个人受累。”

“不累，不累！”王仁显得诚惶诚恐。

胡小天看到这厮连正眼都不敢看自己，料想他肯定是被昨晚自己杀掉马良芄的事情给吓怕了，看来偶尔杀人立威也算不上坏事。

来到明月宫，迎面遇到宫女秋燕，打听文雅身在何处，方才知文雅在后堂诵经，意在超度小太监马良芄的亡魂，胡小天暗忖这时候似乎不便打扰，自己若是此时出现，只怕马良芄的冤魂是绝不肯走了。于是一个人回到了自己的房间，看到床上凌乱的被褥仍然没有整理过，想起昨晚和葆葆在床上纠缠的情景，唇角不禁浮现出一丝会心的笑意。

现在回头想想，昨晚葆葆的出现在是有些可疑，以她的智慧应该不会没有想到可能会被人尾随，看来昨晚她的所为应该有预谋，十有八九是她故意留下线索，吸引马良芄尾随而来，然后利用自己上演一出杀人灭口的戏码。

胡小天并没有因此而感到恼火，事情并没有朝着对自己不利的方向发展，如果不是葆葆设计了这场戏，自己也不会这么早就发现马良芄是姬飞花派来的眼线。杀掉马良芄，只怕姬飞花心中也非常不爽，可惜他又不便发作，毕竟自己对他的重要性远甚于马良芄。

胡小天心中暗自琢磨着，身后房门被轻轻敲响，门并没有关，敲门只是提醒他有人来了。

胡小天转过身去，看到葆葆带着歉意的俏脸，他笑道：“你终于懂得敲门了。”

葆葆咬了咬嘴唇，歉然道：“给你添麻烦了。”

胡小天道：“事情已经解决了，他们不会再找你的麻烦。”

葆葆道：“我过来收拾东西，马上就离开明月宫，临行之前还是觉得应该跟胡公公道个别。”

胡小天道：“去向定了没有？”

葆葆道：“还没定……”

胡小天道：“不如我去跟文才人说说，看看她是否会收回成命？”

葆葆摇了摇头：“不必了，已经给胡公公添了太多麻烦了。”说话的时候心中竟然有一缕不舍之意，连她自己都没有意料到竟然会对胡小天这个亦敌亦友的家伙产生了微妙的感情。

第一百六十九章【真情流露】（下）

胡小天望着她的俏脸，忽然感觉到此时的葆葆显得孤苦无助，形只影单，心中不由得生出呵护之情，虽然葆葆多次设计自己，可是这妮子始终都是身不由己，想想她身中万虫蚀骨丸的事情，只怕她根本没有能力和自身的命运抗衡。胡小天道：“其实有些事你应该好好想一想，不必受人摆布。”

“知道！”葆葆的眼圈突然红了，鼻子一酸险些落下泪来。又不是生离死别，怎么会生出这样的感触？她看到胡小天向自己走了过来，心中突然变得有些惶恐，正犹豫着是不是应该离开，胡小天却将双臂从她的肩头伸了过去，将她身后的房门关上，然后低下头去，轻轻吻上她的前额。

葆葆的泪水终于抑制不住，宛如决堤的河水一般流了下来，胡小天伸出手去，为她擦去脸上的泪水，低声道：“别哭，不管去哪里，只要受到了委屈就来找我。”

一句话恰恰戳中葆葆内心中最柔软的部分，她也不知为了什么，胡小天在她的眼中突然就变的可爱了起来，前所未有的可爱，娇躯扑入胡小天的怀抱中，默默泪流。

胡小天轻轻抚摸着她的肩背，他相信此时葆葆完全是真情流露，绝没有任何的表演成分在内。

葆葆终于止住哭泣，从他的怀中抬起头来，挺直了脊梁，鼻翼抽动了一下，破涕为笑，轻声道：“明知你不是一个好人，可刚刚那句话还是让我感动。”

胡小天道：“证明你良心未泯，还有药可救。”

葆葆摇了摇头：“没良心的那个始终都是你。”她擦干泪水，又来到胡小天桌上的铜镜前对着铜镜看了看，确信没有破绽之后，这才离开。

胡小天跟着她来到了外面，正准备跟她道别之时，却见文雅在梧桐的陪伴下从明月宫内出来。梧桐看到胡小天平安返回，心中暗叹这厮命大，以她的想法，恨不能胡小天给马良芄偿命才好。

胡小天和葆葆向文雅施礼，胡小天道：“文才人，我已经让葆葆收拾，等收拾好了就送她离去。”

文雅向葆葆看了一眼，轻声道：“算了，本宫改主意了，昨晚的事情也怪不得葆葆，你留下吧。”

葆葆听说让她留下，有些不能置信地望向胡小天，胡小天将大拇指悄悄向下弯了弯示意葆葆赶紧谢恩，葆葆这才反应过来，扑通一声跪倒在文雅脚下：“谢文才人开恩……”说到这里眼泪刷刷地流了下来。

胡小天看到她眼泪如同水龙头似的开关自如，说来就来，心中不觉对她刚才在房内的表现有些怀疑了，这妮子绝对是个演技派啊。绝不能轻易被她的表象所迷惑，可回想起刚才葆葆的表现应该是真诚的。对付女孩子，当然还是攻心为上，想要她死心塌地地对自己好，就要让她真正爱上自己。

葆葆离去之后，胡小天本想也回房去补个觉，毕竟昨晚折腾了一夜，就算铁打的也会犯困，可文雅却叫住他道：“小胡子，你陪我去紫兰宫走一趟。”

胡小天一听要去紫兰宫，心中不觉有些愣了，紫兰宫岂不是安平公主龙曦月所在的地方，文雅和她有什么关系？过去也没听说她们有交情啊。在胡小天的潜意识里还是认为文雅就是乐瑶，乐瑶和龙曦月之间根本没有任何交集。

文雅叫胡小天一同前往也不是因为她知道胡小天和龙曦月之间关系非同寻常，而是她初来乍到，对宫内的道路并不熟悉。

三人一路向紫兰宫走去，途中文雅对胡小天今天在内官监的经历只字不提，她不问，胡小天当然也不会主动跟她说。即便是梧桐看到胡小天完好无恙地回来了，心中也已经明白，马良芄肯定是白死了。

胡小天对梧桐也没什么好感，此女作为文雅的保镖入宫，处处和自己作对，尤其是昨晚的表现，大有要将自己置于死地的节奏，同在明月宫中，共同侍奉文雅，以后两人之间的接触在所难免，可以预料彼此间必然还会发生摩擦。姬飞花让自己寻找机会将她除去，即便是姬飞花没有提出这个要求，一旦梧桐威胁到自身的安全，胡小天也会毫不犹豫地将她铲除。两人目光无意中相遇，彼此都流露出一丝阴冷的杀机，心中的敌视毫不掩饰。

就连走在前方的文雅也察觉到他们之间的仇视，缓缓转过头去，梧桐还是一副冷冰冰的面孔，胡小天却在瞬间冰雪消融，笑得阳光灿烂，说到变脸十个梧桐也比不上他。

文雅道：“梧桐！小胡子既然平安回来就证明他清白无辜，你不要再继续针对他。”

梧桐应了一声，心中对清白无辜这四个字却是极不认同，胡小天能够平安回来并不代表他清白，此子阴险毒辣，留在明月宫始终是个祸害。

胡小天带着她们来到紫兰宫之后，方才知文雅和安平公主龙曦月根本

就是第一次见面，文雅此来是特地给安平送一幅花鸟画，画得是蝶恋花，画工是相当不错，胡小天开始的时候不以为意，可看到这幅画落款的时候就有些明白了，这幅画的作者居然是文博远，也就是文太师的儿子，文雅义兄。

胡小天脑筋一转就意识到这幅画有拉郎配的意思，文雅打着送礼物的旗号而来，送给龙曦月的东西却是文博远亲笔手绘的蝶恋花，意义不言自明，文博远是通过这幅画表达对安平公主的爱意。胡小天不由得有些后悔了，早知道文雅是来做这种事情的，自己压根就不该带她过来，可他也明白，无论自己来不来，文雅早晚都会将这幅画送到龙曦月的手里。

龙曦月首先对文雅的礼物表示感谢，只是看了这幅画一眼，也没有表现出太多的重视，然后就放在了一边。

文雅本想借着这幅画引开话题，可现在看来这幅画似乎并没有达到想要的效果，于是笑了笑：“公主看这幅画画得如何？”

龙曦月淡然笑道：“很好！”

文雅道：“这幅画其实是我大哥亲手所绘，我看着非常喜欢，于是便找大哥要了过来，听闻公主喜欢书画，所以特地将这幅画转赠给公主殿下。”

龙曦月道：“如此说来，这幅画我反倒不能收了。”她将那幅画从紫鹃手中拿起又递还给了文雅：“君子不夺人所好，文才人喜欢的东西，我可不能要。”

文雅本以为这位公主温柔可人，并不像是太有心计之人，却想不到龙曦月居然抓住自己话中的漏洞，将原本收下的画又退给了自己，这样一来反倒是自己弄巧成拙了。

胡小天一旁看着，暗自好笑，唇角不禁流露出一丝哂意。

文雅撇到这厮古怪的表情不禁皱了皱眉头道：“小胡子，你笑什么？”

龙曦月的一双明眸也朝着胡小天望来，轻声道：“胡公公因何发笑？”

胡小天道：“文才人明鉴，公主明鉴，小的生就一张笑咪咪的面孔，其实我根本就没笑。”

龙曦月道：“我听说胡公公入宫之前琴棋书画无所不通，你刚才发笑是不是因为这幅画的缘故？”

胡小天也没想到龙曦月居然将矛头指向这幅画，赶紧躬身行礼道：“小的什么身份，岂敢对这幅画品头论足。”

文雅冷冷看了他一眼道：“你如果不是因为这幅画发笑，难道是因为我们？本宫和公主有什么值得你笑的地方？”

胡小天心说你们两人之间的气氛好像有些不对头哎，就算你们两人不对付，也不能将矛头全都转向我，敢老子鸟事。他恭恭敬敬道：“小的还是出去等，省得在这里碍了文才人的眼，公主的眼。”

龙曦月道：“谁说你碍眼了？我只是问你，你觉得这幅画画得怎么样？”这位向来乖巧懂事的公主今儿也好像转了性子，故意为难起胡小天来了。

文雅道：“小胡子，既然公主问你你就实实在在的回答，有什么说什么就是。”

胡小天无奈只能从文雅手里又接过那幅花鸟画，徐徐展开，平心而论这幅画画得还真是不错，至少胡小天的花鸟画没这个水准，工笔花鸟，每一笔都费尽心思，看来文博远对安平公主肯定有意思。胡小天装模作样地看了看道：“还算不错，不过……”

文雅道：“不过什么？”

胡小天笑了笑：“小的还是不说了。”

龙曦月道：“但说无妨。”

文雅道：“只是评论一幅画为何要推三阻四，你说！”

胡小天道：“画画得很好，字也写得漂亮，只是这幅画有点流于艳俗了。”

文雅闻言顿时气不打一处来，你胡小天是跟我来的，我是你的主子，你这么说话根本是拆我台啊，文雅道：“看来你真是不懂，我兄长的花鸟画师从当代大师刘青山先生，乃是他得意的高足，可以说他的花鸟画已经得了刘先生的七分神髓，又岂是你一个小小的宦官能够领悟的？”

第一百七十章【夜探】（上）

胡小天本来也没想跟文雅作对，可文雅这番话说得实在是太不给他面子，老子是宦官怎么着？我又不想说，你偏让我说，你当老子怕你啊？我在皇宫中是个不受待见的小太监，别看你被封为才人，想杀你的人不知有多少，姬飞花视你为眼中钉肉中刺，以后你的日子比老子还要难熬，居然还敢这么说我？如果不是因为你长得跟小寡妇乐瑶一模一样，老子才懒得待见你。胡小天道：“文才人说得是，小的虽然不懂什么书画，可是我好歹能看懂画的是什么，这是一只蜜蜂，这是一朵牡丹花。”

文雅白了他一眼，简直是废话，只要有眼睛的都能看出这一点。

龙曦月不禁莞尔，她还以为胡小天能说出什么让人惊艳的评语，没想到他居然说这些，不过龙曦月还是觉得有趣，胡小天说话时候的样子有趣极了。

文雅可不这么像，她认为胡小天根本是无话可说不懂装懂，冷冷道：“你还是出去，别耽误我和公主说话。”终于忍不住赶这小子出去了。

胡小天道：“我还没说完呢，这只蜜蜂是一只工蜂，就是雄性，趴在牡丹花的花蕊之上，你们仔细看，是雌蕊暖，这幅画倘若留来自己欣赏倒没什么，若是送人却大大的不妥，实在是有害风化，尤其是送给冰清玉洁的安平公主尤其不妥……”

听到这里文雅已经按捺不住心中的怒气：“出去！”在场的人都是女子，包括安平公主在内，所有人的脸都羞得通红，谁也不知道他居然会从这个角度分析。

按照他的说法文雅送给安平公主这幅画反而是别有居心了，文雅也是脸通红，倒不是因为害羞，完完全全是被这小子歪搅胡缠给气得。胡小天深深一揖，倒退着离开。

文雅道：“安平公主，他根本不懂丹青，别听他胡说八道。”

胡小天道：“文才人此言差矣，小天虽然只是区区一个宦官，可小天在成为宦官之前还是学过一些东西的，好歹也算得上是书香门第。”

龙曦月笑道：“胡公公也是个有才情之人。”

文雅道：“才情？他有什么才情？”手中的这幅花鸟画今天是如何都送不出去了，文雅将所有一切都归咎到胡小天的身上，认为如果不是他跟着捣乱，龙曦月就顺利收下了这幅画，自己也算完成了大哥委托的事情。

龙曦月道：“胡公公不如给我们显示一下如何？”

胡小天倒不怕现场作画，即便是他花鸟画不行，可素描速写啥的还是能挣回点颜面的，可在宫中还是尽量少显摆为妙，看到文雅气冲冲的样子，心中也就没了继续跟她为敌的打算，笑了笑：“我可没这个本事，眼高手低，还是不要贻笑大方了。”

文雅趁机提出告辞，被胡小天这番捣乱弄得她兴致全无。

胡小天跟着离去的时候，趁着他人不备，向龙曦月伸出一根手指晃了晃，示意今晚一更他会再度前来。

龙曦月俏脸一热，慌忙将螭首转向一旁。

文雅这一路之上再不说话，显然被胡小天惹恼。梧桐明显幸灾乐祸，心说让你胡小天多嘴，这次得罪了文才人，她也不会护着你了。胡小天却是一副无所谓的态度，陪着文雅回到了明月宫。

文雅让其他人都出去，单单将胡小天一个人留了下来，玉手重重茶几上拍了一下，怒道：“胡小天，你这奴才好生大胆，还不给我跪下！”

胡小天没跪，店大欺客，奴大欺主，胡小天真心不觉得文雅在宫中的地位比起自己要高上多少，他向文雅拱了拱手道：“文才人冤枉我了，枉我胡小天处处为文才人的安危着想，可文才人却如此曲解我的好意，也罢！劳烦文才人将我送往内官监，治我个目中无人之罪，将我乱棍打死算了。”

文雅怒道：“我何尝说过要打死你？你这奴才，真是气死我也。”

胡小天听不得她一口一个奴才的叫自己，心中越发认定眼前文雅绝非乐瑶，就算乐瑶有很多事情瞒着自己，念在自己救她于危难之中的情分，她也不至于如此绝情。胡小天道：“请问文才人送这幅花鸟图给安平公主是何用意？”

文雅道：“没有什么用意，只是一份普通的礼物罢了。”

胡小天道：“文才人知不知道安平公主已经和大雍七皇子薛传铭订下婚约？明年三月十六便是她的成婚之日。”

文雅道：“此事本宫的确听说了，可只是一幅画而已。”

胡小天道：“表面上是一幅画，可是这幅画若是落在别有用心的人手里会怎么想？文才人就算是无心，难道不怕这幅画会带给文家麻烦吗？”

文雅咬了咬嘴唇，脸上的表情软化了下去，她轻声道：“本宫并没有想那么多。”

胡小天道：“若是小天没猜错，文才人乃是受了令兄的委托吧。”

文雅道：“若是天下人都像你这般阴险狡诈，那么任何普通的事情都会被赋予另外的含义。”

胡小天道：“文才人此言差矣，皇上登基，令尊居功至伟，此时天下皆知，安平公主想必心里也清清楚楚，你以为，她会接受你送的礼物吗？”胡小天的意思很明白，别看龙烨霖是安平的哥哥，可龙宣恩是她亲爹，文太师帮着她同父异母的哥哥把她亲爹赶下了台，现如今又要利用她跟大雍和亲来换取国境的和平，在龙曦月心中说不定早就将文承焕视为仇人，你文雅是文太师的养女，别说你送花鸟画，就算你送什么奇珍异宝，龙曦月也不会放在眼里。

文雅听胡小天说完，不由得叹了一口气，这件事原是她考虑欠妥了。

胡小天看到她表情趋缓，马上又拱了拱手道：“小天该说的全都说完了，要杀要剐全都听候文才人发落。”

文雅摇了摇头道：“胡小天，你是算准了本宫不能将你怎样，所以才会说出这样的话。”

“不敢，肺腑之言，文才人须知忠言逆耳这四个字。”

文雅道：“本宫管不了你，你以后爱怎样就怎样，你且去吧。”言语之中流露出颇多失落。

事实上胡小天压根也没准备服从文雅的指挥，明月宫管事的差事还是姬飞花硬塞给他的，按照姬飞花当初的说法，自己也就走个过场。不是胡小天看轻文雅，别看文雅长得属于祸国殃民的级数，可惜这里是皇宫，又赶上一个不爱红妆爱武装的古怪皇帝，再加上姬飞花从中作梗，她想要获得皇上的欢心，想利用美色迷惑皇上那是难于上青天。再者说，文雅的运气似乎也不怎么好，明明荣宝兴好不容易给她创造了一个进御的机会，这妞儿偏偏来了月事。现在荣宝兴也已经死了，等着下次皇上翻她的牌子还不知道猴年马月，或许这辈子都没机会了，等着在这宫中孤独终老吧。

胡小天在明月宫杀人的事情还是传得沸沸扬扬，刚刚回到司苑局，一帮小太监就围上来嘘寒问暖，看到胡小天无恙，已经知道这次的风波应该已经平安度过。

史学东驱散了那帮小太监，陪着胡小天回到他的房间内，昨天还一片狼藉的室内如今已经收拾得干干净净，虽然胡小天不在这里，仍然在房内点上了火炉子，房间内温暖如春。

史学东把房门关上，神秘道：“兄弟，说说到底咋回事儿，害得哥哥我为你担心了一整天。”

胡小天笑道：“原本就没什么大事，只是明月宫的一个小太监对葆葆生出歹意，刚巧被我遇上了，于是我跟他打了起来，一不留神，那货摔倒不慎跌断了脖子。”

史学东道：“要说葆葆那姑娘长得也的确勾人，容易让人生出歹念。”

胡小天笑道：“你胡说什么？咱们当太监的哪还有那个心思。”

史学东低声嘟囔道：“你们没有我有。”这货毕竟比普通的太监还是多点东西的。

胡小天接过史学东递来的一杯茶，喝了一口，从昨晚到现在他都没有好好睡过，实在是有些疲倦了，忍不住打了个哈欠。

史学东看到这一幕，也不方便继续打扰他，笑道：“看来兄弟累了，为兄就不打扰了，你赶紧休息，好好睡一觉。”他起身出门，出门之后帮忙将房门掩上。

胡小天起身将房门插上，想起今晚还要夜探紫兰宫，趁着这会儿功夫刚好补个觉，于是拉起被褥睡了起来。

这一觉睡得极其酣畅，等他醒来才发现已经是深夜了。

胡小天点燃烛火，感觉腹中有些饿了，起身拉开房门，一股冷风卷着雪花扑面而来，想不到雪停了一天之后再度下了起来，这雪势头比起昨天更大了，司苑局的院子里一片漆黑，小太监们都已经入睡了。外面响起敲更的声音，已经到了一更。胡小天忽然想起自己今日在紫兰宫向龙曦月所做的那个手势，自己是在示意她今晚一更要夜探紫兰宫，却不知龙曦月是否领会了他的意思。约定的时间已经过了，就算现在去也已经晚了。可男子汉大丈夫既然决定的事情就不能改变，胡小天关好房门，悄然向酒窖走去。

第一百七十章【夜探】（下）

天寒地冻，平日里就已经无人驻守了，更何况是在这风雪漫天的夜里。胡小天开了酒窖走入其中，抖落了一身的雪花，酒窖将呼啸的寒风完全隔绝在外。胡小天取了灯笼，快步走下密道。他轻车熟路地来到紫兰宫的水井内，沿着井壁爬了上去。

等他爬出井口，发现外面的雪下得越发大了，这样的天气自然为他掩饰行踪创造了绝佳条件，可是行动也困难了不少，举目向紫兰宫的方向望去，却见宫室一片漆黑，龙曦月的书斋也没有亮灯，看来这位美丽公主应该睡了，或许是因为自己失约她等不及，又或者她根本就没有懂得自己手势的意思，胡小天正准备回去的时候，又觉得大老远跑来有些不甘心，于是这厮蹑手蹑脚来到了书斋外，倾耳在窗前听了听，并没有听到任何的动静，里面应该没有人在。

就在胡小天决定离开的时候，忽然看到紫兰宫的方向亮起了灯光，没过多久，就看到房门打开了，一位身穿深蓝色斗篷的少女打着灯笼从里面走了出来。

胡小天从对方的身形已经判断出是龙曦月无疑，他心中又惊又喜，看来这位安平公主已经被自己撩动起了情愫，即便是深夜也不忘和自己相会，正准备上前相认，冷不防嘴巴被人从后面给捂住。胡小天此惊非同小可，对方将他压在墙壁之上，向他竖起一根食指：“嘘！”却是藏书阁的老太监李云聪。

胡小天吓得一身冷汗，这老太监想必是跟踪了自己一路，自己竟然如此大意，居然对他的举动毫无觉察，想想不由得后怕，李云聪若是想杀自己，恐怕自己十条命都已经丢掉了，这老家伙的武功只怕比权德安和姬飞花更加厉害。

两人一起看着龙曦月的举动，胡小天暗叫不妙，这下麻烦了，自己和龙曦月的事情十有八九被李云聪给撞破了。龙曦月举起灯笼在院落之中看了看，并没有看到胡小天的影子，她显得颇为失落，幽然叹了一口气，转身又回宫去了。

有李云聪在身边，借胡小天一个胆子，他也不敢去跟龙曦月相认。龙曦月走后，李云聪指了指水井，率先飞掠而起，胡小天紧跟他的脚步，却见李云聪如同在雪地上贴地飞行，没有留下一丝一毫的足迹，这份轻功实在是惊世骇俗，反观自己就没有人家的功力，虽然刻意隐藏脚步的痕迹，但是仍然在雪地上留下浅浅的足迹，这倒不妨事，雪下得很大，用不了多久时间就会将足迹完全掩盖。

李云聪示意胡小天先进入井口，等到胡小天进去之后，他右手一挥，一股无形掌力拍击出去，如同平地刮起一阵罡风，将胡小天那浅浅的脚印拍击散尽。由此可见他为人之谨慎。

两人一前一后回到了地洞之中，胡小天擦了擦额头的冷汗，向李云聪施礼道：“李公公！”

李云聪道：“夜探紫兰宫，你胆子可真是不小，难道想对公主不利？”

胡小天叫苦不迭道：“李公公，您可冤枉我了，您不是说有一条密道通往缥缈山，所以我才趁着风雪之夜，找寻那条密道的所在。”

李云聪将信将疑，冷笑道：“你还真是有心。”

胡小天道：“公公又是怎么到了这里？”在他的印象中，藏书阁和密道相通的地方只有一个手腕粗的孔洞，难道这李云聪能够从洞里溜过来不成？这老家伙难道是蛇精变的？居然能从那么小的洞口钻进来？

李云聪道：“紫兰宫又不是什么神秘的地方，你能来得，杂家就能来得。”他一边说一边往回走，胡小天跟在李云聪的身后，心中不由得暗暗叫苦，密道？现在快他妈成了星光大道了，无论什么人都能过来走一圈，权德安知道，姬飞花知道，现在李云聪也知道。而且李云聪应该比起自己知道的内情似乎还要多一些，只是不知道他今晚是凑巧来到紫兰宫还是一路跟踪自己来到这里。

来到道路的分叉处，李云聪转向藏书阁的方向，胡小天也没有返回司苑局酒窖的意思，而是跟着李云聪继续前行。李云聪不说话，也没有发声阻止，任由胡小天跟着他来到藏书阁的地洞下。

老太监抬起头来，向上方看了一眼，然后腾空跃起，双足在地洞的边缘之上来回轻点，此时的李云聪哪还有半分老态龙钟的模样，身躯在地洞中不断升腾而起，转瞬之间已经来到地洞顶部，他的手向上轻轻一托，洞的岩石被他整个托了起来，露出一个可容一人通行的洞口，胡小天仰脸看着，咋舌不下，上次他和葆葆也曾经仔细探查过，可他们找了半天也只是找到了一个通气孔，却想不到看似已经到了尽头的顶部就有出口。

李云聪向下看了一眼仍在发呆的胡小天，冷哼一声道：“傻站着干什么？还不赶紧上来？”

胡小天这才回过神来，他可没有李云聪那样的本事，不过比起上次来时已经多了样金蛛八步的本事，沿着墙壁手足并用迅速攀援而上，也很快就爬了上去，爬到中途这货忽然想，要是李云聪照着自己的脸来上一脚又当如何，这么高摔下去，老子岂不是就要悲催了？还好李云聪没有做这种宵小之

事。

从地洞中爬出去看到的就是一条狭窄通道，这通道位于墙壁和一座文圣坐像之间，文圣像高约两丈，重愈三千斤，刚好覆盖在那地洞的上方，底部的颜色和地面岩层相同，别说胡小天当时没有发现，即便是发现了这个秘密，以他目前的功力也不可能将塑像移开进入其中。李云聪身处地洞之中，竟然能够将这么重的文圣像平托而起，此人的武功实则到了惊世骇俗的地步。

绕过文圣像来到房内，却见周围全都是层层叠叠的书架，应该是藏书阁的一部分，胡小天环视周围的时候，李云聪点燃室内的蜡烛，烛火摇曳照亮了他满是皱纹的面孔，光影变幻中的李云聪越发显得深不可测。

胡小天道：“李公公，这里是藏书阁吗？”

李云聪笑道：“这里自然是藏书阁，咱们现在在藏书阁的六层，皇宫之中，除了杂家和太上皇之外，就只有你来过这个地方。”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这么说小天岂不是走了大运？”

李云聪道：“福祸相依，是好是坏谁也说不清楚。”

胡小天笑道：“李公公说得极是，就如小天被委以明月宫管事之重任，本以为是件好事，可真正接手之后方才发现是个苦不堪言的差事。”

李云聪意味深长道：“苦不苦只有自己心里明白，杂家却听说文才人入主明月宫之后没几天，便接连出了两条人命，宫里很多人都在说，这位文才人是位不祥之人。”

胡小天道：“流言罢了，所谓的两条人命，其实有一条李公公是亲眼见证的。”姬飞花杀死王德才的时候，李云聪刚好就在现场，而那时候文雅还未入宫。

李云聪点了点头道：“你这么一说，杂家就想起来了。”

“至于另外一条人命，其实是小天所为，和这位新来的文才人并无任何的关系。”做了就不怕认，更何况是众人皆知的事情。

李云聪道：“在皇宫内杀人还能全身而退还真是不多见。”

胡小天道：“我杀的那个太监名叫马良芄，乃是姬飞花派去明月宫的眼线。”

李云聪白眉一动：“你不也是姬飞花派过去的？如此说来，岂不是大水淹了龙王庙，一家人不识一家人？”

胡小天道：“不瞒李公公，此前我对此一无所知。”

李云聪道：“看来姬飞花对你也不是完全信任，那个小太监想必是去监视你的。”

胡小天道：“应当如此，我和葆葆说话的时候，他跑去窗外偷听，幸亏被我发觉，于是我才对他下手。”

李云聪喃喃道：“葆葆！杂家给你的东西是否派上了用场？”

胡小天眉开眼笑道：“李公公给我的那个笛子还真是好东西，只要轻轻那么一吹，就能让她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唯有乖乖听话。”

李云聪道：“这么说，那宫女已经对你服服帖帖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能再听话了，现在我让她干什么，她就得乖乖干什么？不仅如此，小天还有一个意外收获呢。”

李云聪听他说意外收获也是颇感惊奇，等胡小天将凌玉殿林苑的事情讲完，李云聪才知道这小子居然用复苏笛做了那么多的事情。

胡小天道：“照她们所说，她们中了一种万虫蚀骨丸的慢性毒药，一旦发作，那是相当的痛苦，也只有您老的解药能够解除她们的痛苦。”胡小天恭维道：“李公公的手段真是高，实在是高！”

李云聪冷冷道：“她们所中的万虫蚀骨丸跟杂家可没有一丁点的关系。”

胡小天只是利用这句话去套他的话，现在胡小天甚至有些怀疑李云聪就是洪北漠。

李云聪道：“杂家让你调查的事情怎样了？”

第一百七十一章【太医院】（上）

胡小天恭敬道：“葆葆应该并没有跟洪北漠直接接触过，所有一切的指令都是通过林苑传达，林苑这个女人阴险毒辣，派葆葆前往明月宫应该有私心，很可能并不是洪北漠的意思。”

李云聪眯起双目道：“林苑不足为虑，你只需盯住她们的动向，以防她们自作主张，轻举妄动而坏了大计。”

胡小天道：“公公的话我已经转告给了她们只要有那个复苏笛在手，不愁她们两个不乖乖听话。现在她们还以为我是洪北漠所派，在我面前诚惶诚恐，尊敬得很。”

李云聪道：“千万别被假象所迷惑，洪北漠既然把她们派入宫中，林苑又能在美女如云的后宫之中脱颖而出，足以证明此女还是很有一些手段的，以后如无必要你还是尽量少跟她接触为妙。”

胡小天点了点头，想起自己也练了几天《无相神功》的内功心法，可似乎仍然没有什么进展，于是就此向李云聪求教。李云聪为他诊脉之后也深为不解，他也搞不清为何胡小天仍然会止步不前。

再次回到司苑局的房间内已经就快四更天了，胡小天又冷又饿，随便吃了几块点心，钻入被窝里酣然入睡。这一觉直睡得天昏地暗，醒来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下午。

拉开房门走了出去，看到外面的雪越下，宛如鹅毛般飘飞在天地之间，地面上的雪也已经积下了一尺多厚，整个皇宫都在一片银装素裹之下。几名小太监正在院子里堆雪嬉戏，平日里宫廷内的生活单调而枯燥，少有遇到这样开心的时候。而且康都的地理位置偏南，已经有多年没下过这么大的雪。

小卓子穿着厚重的棉袍带着护耳，整个人包裹得严严实实的，从药库的方向走了过来，看到胡小天出来，赶紧过来行礼道：“胡公公您醒了？”

胡小天打了个哈欠道：“杂家都没想到会睡了这么久。”

小卓子道：“东哥交代过，胡公公这两天两边忙活，操劳的很，让我们不要打扰您，一定要让您多睡一会儿。”

胡小天点了点头，用手遮在额前，挡住扑面而来的雪花：“史学东呢？”

小卓子道：“一早就出宫采办去了。”

胡小天道：“今儿有没有什么人找我？”

小卓子摇了摇头。

胡小天顿时感觉有些奇怪，过去几乎每天从早到晚都有忙不完的事儿，不是东家来找，就是西家来探，今儿是怎么了？难道因为下雪全都不出门了？还是因为自己杀了人，恶名远播，没有人愿意接近自己？一个人如果整天忙活惯了，乍一清净起来反倒不习惯。

小卓子道：“胡公公还没吃饭吧，小的这就让人去准备。”

胡小天点了点头，此时腹中的确有些饿了。

小卓子赶紧让人去准备，不一会儿已经将热腾腾的饭菜端到了胡小天房间内，胡小天正准备饱餐一顿的时候，小邓子慌慌张张赶了过来，来到胡小天身边，附在他耳边道：“秦姑娘到太医院了。”

他前来通风报讯还是因为胡小天之前的交代，让他牢牢记住，只要秦雨瞳前往太医院坐诊，就第一时间通知他。胡小天得知这个消息，迅速填饱了肚子，起身前往太医院。

地面上的雪已经积起了一尺多厚，因为雪仍然在不停的下，清扫还没有开始，昨天雪融之后气温骤降，地面上结了一层薄冰，大雪从昨夜一直下到现在，路面湿滑，前往太医院的路上，胡小天还好，小邓子却接连摔了几跤。

以胡小天今时今日的地位，皇宫之中除了少数禁区，他基本上都可以自由出入，太医院原本就不是什么防守严密的地方，侍卫防守的重点也是防止太医进入皇宫内苑，至于前来看病的太监宫女，一般来说都不会进行严格盘查。

前来太医院看病的人多数都是宫女太监，身份尊崇者如皇上嫔妃都会将太医召入宫中。

秦雨瞳来自玄天馆，她的师尊乃是玄天馆主，除非是皇上亲召，玄天馆主是不会前来这里，太医院这边的坐诊基本上都交给了他的弟子。

当然宫女太监也不是随随便便就能过来看病，首先要约号，如同现代社会的预约门诊，拿到了号牌才能排期看病，像胡小天这种在宫中有了一定地位的太监当然无需号牌，他大摇大摆进了太医院。

今天太医院格外忙碌，天气骤降，受凉生病的宫女太监不在少数，还有一些人因为雪天路滑摔成了外伤，其中不乏手脚骨折者。

胡小天找到秦雨瞳的时候，她正在天字号诊室内为一名宫女接骨。因为秦雨瞳正在工作，所以胡小天并没有急于打扰她，而是静静看着她的动作。秦雨瞳为宫女接骨之后站起身来，一旁有人递来了一方雪白的热毛巾。

“谢谢！”秦雨瞳接过热毛巾，方才察觉有异，抬眼望去，却见身穿太监服的胡小天正站在自己的面前。以秦雨瞳的镇定，平静无波的明澈眼眸中也不禁泛起波澜。夔州一别，半年已过这半年之中发生了太多的事情，可眼前的胡小天却依然笑得阳光灿烂，仿佛他还是昨日的那个他，并未变过，也从未变过。

“秦姑娘还记得杂家吗？”

听到胡小天以杂家自称，秦雨瞳的芳心中没来由感到一阵歉疚，她忽然意识到没变的只是她自己，而胡小天已经完全改变了，她不明白自己这种负疚感的由来，难道自己要对他如今的状况负责？我和他只是萍水相逢罢了，秦雨瞳在心中默默提醒自己，双眸恢复了昔日的古井无波，淡然道：“自然记得，看到胡公子无恙，雨瞳心中也是欣慰的很呢。”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秦雨瞳的这番话本没有任何的笑点，胡小天的笑声让秦雨瞳的芳心为之一缩，她甚至想到了胡小天恨上了自己，因为夔州城的不辞而别，也因为自己明明得知了西川兵变而没有透露给他半点的风声。

胡小天道：“秦姑娘认识的那个胡公子早已死了，站在你面前的是大康司苑局的管事太监胡公公！”这货说得那是中气十足，非但没觉得自卑反而觉得满脸荣光，哥这么短的时间内从小太监混成了司苑局的总管也不容易，这种升职速度即便是在现代职场中也很少见吧。

秦雨瞳却从胡小天的话里感觉到一种莫名的悲伤，其实是她多想了，一时间她不知该说什么去安慰胡小天，也不知道是不是应该向胡小天表达一下当初知情不报的歉意。

还好此时又有人过来看病，暂时化解了秦雨瞳心中的尴尬。来得是个手腕脱臼的小太监，秦雨瞳正准备叫人，胡小天已经主动走了过去，帮忙摁住那小太监的身体，可能是因为胡小天的到来影响到了秦雨瞳的心境，第一次复位居然没有成功。关键时刻还是胡小天出手，轻松将小太监的手腕复位。

小太监活动手臂之后，千恩万谢地走了，秦雨瞳道：“看来你的医术还未曾忘记。”

“很多事情都不会忘记。”

秦雨瞳因胡小天的这句话而垂下黑长的睫毛，几经努力终于低声道：“对

不起，我本该早一些提醒你的。”

胡小天笑了起来：“没什么好对不起的，杂家今天之所以过来见秦姑娘只是想当面说声谢谢。倘若不是秦姑娘送给我的那份礼物，只怕小天此时已经身陷囹圄了，也许连性命都保不住。”

秦雨瞳不知胡小天的这番话究竟是否出自真心，倘若当初自己没有给他留下那张面具，胡小天想必已经落在李家之手，即便是失去自由，可还不至于失去性命，毕竟他是李天衡的未来女婿，和李无忧有婚约在。正是因为他给自己的那张面具，才让他得以逃离夔州，此后事情的发展却远非她能够预料。她没想到胡小天在逃脱之后，居然会有孤身潜入京城，舍身救父的勇气。秦雨瞳道：“你不用谢我，其实当初我有很多事情瞒着你，现在想起来心中实在是有些歉疚呢。”

胡小天笑道：“过去的事情就过去了，这世界上谁都会有秘密。”

此时外面忽然传来太监的通报声：“安平公主到！”

胡小天心中一惊，首先想到得就是，莫非昨天晚上我爽约不至，触怒了这位好脾气的公主，于是她追杀到这里来了？

安平公主已经来到了房内，看到胡小天在这里，她也是一惊，胡小天怎么会太医院里？

胡小天赶紧上前行礼道：“小的参见公主千岁千千岁！”

安平公主看都没看他，径自从他的身边走了过去，握住秦雨瞳的双手道：“雨瞳姐姐来了！”

胡小天这才知道是自己自作多情了，原来安平公主根本就不是冲着自己来的，搞了半天她和秦雨瞳是闺蜜。胡小天心中暗叹，这世上的事情还真是想不到啊，安平内心单纯为人善良，可秦雨瞳的心机却是非常复杂，撇去她骗自己的事情不提，根据胡小天目前了解到的情况，在龙烨霖上位的事情上，玄天馆的任先生也出力不少，作为任先生的高足，秦雨瞳很难说没有参与其中，不然她也不会莫名其妙跑去西川。胡小天有些为安平公主担心了，和这么复杂的妞儿当闺蜜，分分钟有被出卖的可能。

第一百七十一章【太医院】（下）

安平公主看到胡小天仍然站在房内，显得有些许不悦，轻声道：“你留在这里是想听我们姐妹说话吗？”

胡小天慌忙告辞，不等他出门，安平公主又道：“你外面等着我，回头我还有事情要问你。”

外面大雪纷飞，虽然站在太医院的回廊下，不至于有雪花落下，可胡小天冻得仍然直跺脚。

安平公主和秦雨瞳聊了半个时辰方才出来，看到胡小天正在回廊上猴子一样跳来跳去，禁不住想笑。可想起昨晚这厮放了自己鸽子，害得自己熬到半夜都不见他过来，心肠顿时硬了起来，缓步来到胡小天面前：“胡公公好像精神的很啊。”

胡小天看到她过来也停下了跳跃：“天寒地冻，站着不动只怕要被冻成冰棍儿了。”

安平公主故意道：“你不是去了明月宫听差吗？来太医院做什么？”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别提了，昨天说错了话，惹得文才人动怒，罚我在雪地里站了一夜，还让小太监轮番盯着我，我就是想偷跑也不敢，这不，硬生生把我给冻病了……阿嚏……”冷风一吹，胡小天真打了个喷嚏，显然更增加了谎话的可信度。

安平公主看他打起了喷嚏，不由得有些担心：“你怎样？要不要紧？”

胡小天看到四下无人，低声道：“公主不怪我，我就不要紧，公主要是怪我，只怕我死了的心都有了。”

龙曦月听他居然说出这么大胆的话来，羞得俏脸通红，啐道：“你好大胆子。”

胡小天道：“全都是因为公主的缘故。”

“这和我又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都说色胆包天，若非是见到了公主这样天下无双的绝色女子，小天又怎么有为了你豁出性命的包天之胆？”这句话说得巧妙，既挑逗了龙曦月又婉转表达了自己为她不惜牺牲性命的决心和勇气。

安平公主听到她的这番话先是有些害羞，然后就感到说不出的感动，一双美眸竟然有些红了，咬了咬樱唇道：“昨天的事情原是我连累了你。”她知道胡小天根本就是信口胡诌。

胡小天道：“小事一桩，无足挂齿，只是小天有些不明白，为何文才人会送那样一幅画给你。”

安平公主道：“她应该只是受了别人的委托吧。”太医院毕竟人来人往，安平公主并不方便久留，小声道：“你好生休息，多饮些热茶，自己要懂得照顾自己。”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颇为甜蜜：“公主也要多多顾惜自己的身体。”

两人依依惜别，胡小天转过身去，看到秦雨瞳不知何时从房间里出来，正在门前望着自己，于是笑了笑又走了回去。

秦雨瞳道：“你和安平公主很熟悉？”

胡小天道：“公主为人善良，对待我们每个人都好的很。”

秦雨瞳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可惜这个世上多数好人未必能够得到好报。”

秦雨瞳闻言一怔，以为胡小天话里有话，难道在影射自己？

胡小天道：“你应该听说公主和大雍七皇子薛道铭定下婚约的事情。”

秦雨瞳缓缓点了点头：“此时举国皆知，早就不是什么秘密。”

胡小天道：“安平公主如此善良温柔的女子，到最后却要成为政治利益的牺牲品，堂堂大康公主活得还不如一个普通民家女子自由。”

秦雨瞳道：“又有几个人可以做到随心所欲的生活呢？这世上不如意的事情实在太多，多数时候我们都无力改变。”

胡小天道：“她是你的朋友吗？”

秦雨瞳一双美眸睁大，终于还是点了点头。

胡小天却摇了摇头道：“我看不是，假如她是你的朋友，你怎么忍心看着自己的朋友陷入绝境而无动于衷。”

“大雍并非绝境，雨瞳也非无动于衷。”秦雨瞳淡然道：“陛下决定的事情，并非我等能够改变，公主是个深明大义之人，何谓小我何为大义她分得清楚。”

胡小天反问道：“秦姑娘的这句话杂家反倒不懂了，何为小我？何为大义？”

秦雨瞳道：“胡公子也是门第出身，应该懂得家国大义和个人得失哪个更加重要。”

胡小天道：“秦姑娘的意思我明白了，你是说安平公主的婚事如不如意只是个人得失，和所谓的家国大义相比根本就不值一提，她的牺牲只要对国家有利，你就认为是值得的？”

秦雨瞳咬了咬樱唇，没说是，也没说不是。

胡小天道：“凭什么家国大义就要牺牲一个弱女子，难道你们真的以为一场婚姻可以换来一段长久的和平？”胡小天缓缓摇了摇头道：“在真正的野心家眼中，只看到权力这两个字，也只有权力才能打动他，大康若强，或可换得安平公主数年安宁，可是大康若是一直乱下去，只怕公主的命运会无比悲惨。”他停顿了一下凝望秦雨瞳的双眸：“真正的朋友是在对方危难之时施以援手的，而不是口口声声谈着什么家国利益，对朋友的遭遇坐视不理，怨杂家直言，你所谓的家国利益只不过是想让自己良心有安慰的借口罢了。”

秦雨瞳道：“你若这样想，雨瞳也没有办法。”

胡小天向她拱了拱手，转身告辞。

秦雨瞳望着胡小天毅然决然离去的背影，芳心中怅然若失，胡小天刚才说过的那番话仍然振聋发聩在她的耳边久久回荡。

胡小天离开了太医院，出门之后迎面遇到了一群人，他本想回避，却听为首一人叫道：“那不是胡小天吗？”

胡小天听到对方竟然叫出了自己的名字，只能停下脚步，来人正是大康三皇子龙廷镇。胡小天赶紧上前见礼，面对这位大康最得宠的皇二代胡小天心中还是多少有些忐忑的，不久前，龙廷镇在烟水阁设宴，而胡小天恰恰陪同姬飞花前往，在当晚的宴席之上帮住姬飞花狠狠损了礼部尚书吴敬善、御史中丞苏清昆之流，无论胡小天情不情愿，当时都站在和龙廷镇相对的立场之上，今天真算得上是冤家路窄，居然在太医院门口跟他遇上。

胡小天在雪地中跪了下去给龙廷镇见礼。

龙廷镇微微一笑，不见他动怒，也不见他叫胡小天起来，胡小天就只能跪在他的面前，却听龙廷镇道：“小胡子，那天在烟水阁你的表现真是让本王惊艳，想不到你诗词歌赋无所不通啊。”

胡小天道：“让皇子殿下见笑了，小的那点微末道行哪能入得了殿下的法眼，那天都是信口胡诌的。”

“信口胡诌？都能这么厉害，可见你当得起学富五车的称号。”

胡小天道：“皇子殿下，小的没什么学问，那些对联也都是我过去听过的，不然就凭我的那点本事，敲破脑袋也想不出来啊。”

龙廷镇道：“你不用在本王面前谦虚，这样，你就当着本王的面，当着大家的面作一首诗给我听听。”

胡小天跪在雪地里，心中暗骂龙廷镇，老子好歹也救过你姑姑，当时你也是亲眼所见，不求你感恩戴德，怎么也不能恩将仇报吧？可现在根本是要摆足架势，想要惩戒自己。所以说枪打出头鸟，那天在烟水阁出了风头，在不知不觉中已经酿下苦果。

龙廷镇冷笑望着胡小天，那天在烟水阁他本想给姬飞花一个下马威，却想不到胡小天的出现完全打乱了他的步骤，搞得他手下的那帮大儒学究灰头土脸，龙廷镇自然也是颜面无光。今天遇到胡小天单独一个，自然兴起教训这厮的念头，心中暗忖，姬飞花不在，我看谁还有本事护你。

胡小天跪在那里，脑袋耷拉着，心中的主意不停变换，要说作诗真不是什么难事，别说一首，就是十首他也能够背出来，可龙廷镇今天的目的很明确，就是要给自己一个教训，倘若自己表现太好，等于直接打这位三皇子的脸，自己什么身份？这里又是哪里？除非他不想要命了。于是拿定主意，装傻就好，于是脑袋耷拉得更低，只差没贴在地上了，颤声道：“皇子殿下明鉴，小的哪会作诗？”

龙廷镇道：“姬飞花让你作你就作，换成本王让你作诗你却推三阻四，难道在你的眼中本王还比不上姬飞花吗？”

胡小天背脊一股冷气窜了上去，我靠，龙廷镇今儿是憋足劲要找回自己的晦气了，难怪说出来混早晚都是要还的，只怪自己那天在烟水阁出了风头，得罪了这位三皇子。冤有头债有主，真正跟你龙廷镇作对的是姬飞花，有种你找他理论去？为什么找上我？看来这世上多数人都是欺软怕硬，龙廷镇也不例外。

胡小天颤声道：“皇子殿下，小的句句都是实话，若是对对子，小的还敢糊弄几句，作诗，我真没那个本事，皇子殿下饶了我这次吧。”

龙廷镇正想呵斥他，却突然变得春风拂面，望着远处道：“皇兄，怎么您也来了。”

第一百七十二章【宵小之辈】（上）

来人却是大康大皇子龙廷盛，也就是简皇后和龙宣恩的大儿子，龙廷盛一边咳嗽一边走了过来，他今年二十五，身材高大，体格魁梧健壮，国字脸方方正正，唇上留着两撇八字胡须，肤色黧黑，一双虎目向龙廷镇扫了一眼道：“三弟，听说父皇身体有恙所以我刚刚去探望。”

龙廷镇其实已经去过了，他笑道：“难得大哥一片孝心，做兄弟的自叹弗如了。”

龙廷盛道：“这两天天气骤然变冷，连我都受了风寒……”说到这里他捂住嘴又咳嗽了两声，目光落在仍然跪在雪地上的胡小天身上：“这是……”

龙廷镇道：“司苑局的太监胡小天，诗词歌赋无所不通，我让他即兴赋诗一首。”

胡小天心中暗骂，赋你妈个头，嘴中叫苦道：“皇子殿下，小的才疏学浅，实在是作不出。”

龙廷盛看到他的样子不禁笑了起来：“作不出就起来吧，雪这么大，跪在地上小心被冻着。”

胡小天眼巴巴看着龙廷镇，三皇子龙廷镇这才道：“既然我皇兄让你起来，你就起来。”

胡小天这才从地上爬了起来，跪了这么老半天，膝盖都酸了，心中对龙廷镇越发反感。

龙廷盛道：“这诗词歌赋不是每个人都写得出来的，过去我就因为作诗的事情没少挨骂。”

龙廷镇显然没有跟这位大皇兄多谈的意思，敷衍了两句，找了个借口转身离去。

胡小天垂着双手站在原地，等等龙廷镇走了方才暗自松了口气。

龙廷盛看了他一眼道：“刚刚他没有为难你吧？”

胡小天这才意识到他们身边已经没有其他人在，跟着龙廷盛过来的那个小太监不知什么时候进入太医院去了。慌忙行礼道：“没有，只是让我作诗，多谢大皇子解围了。”

龙廷盛呵呵笑道：“作不出就作不出，也不是什么丢人的事儿，你是胡小天？”

胡小天道：“正是小的。”

龙廷盛道：“我听过不少人提起你的名字，入宫这么短的时间，就能够掌管司苑局，想不到你这么年轻，真是很有本事啊。”

胡小天道：“多亏了皇上的器重，小胡子受宠若惊诚惶诚恐。”

龙廷盛呵呵笑道：“器重你的是姬公公吧。”

胡小天悄悄向龙廷盛偷看了一眼，却见他双目灼灼始终盯着自己，心中不禁暗叹倒霉，难不成三皇子为难过自己，大皇子又要找自己的麻烦，两兄弟今儿要轮自己？靠啊，冤有头债有主，你们有种去找姬飞花的麻烦，干老子鸟事。

龙廷盛道：“你不用害怕，本王不会为难你，我听说你的一些事情，本王对你还是有些欣赏呢。”

想收买我？胡小天马上将龙廷盛的这番话理解为一种示好，以龙廷盛的身份地位，堂堂一个大皇子当然没必要去讨好一个小太监，归根结底，原因只可能有一个，龙廷盛意在笼络自己。想起大康的太子之位仍然悬而未决，胡小天马上就心中坦然了，龙廷镇仇视自己因为此，而龙廷盛向自己示好也是因为这件事。胡小天恭敬道：“大皇子太抬举小的了，小胡子感激涕零。”

龙廷盛咳嗽了两声。

胡小天关切道：“大皇子身体不适？”

龙廷盛道：“只是受了些风寒，没什么。”

此时跟着龙廷盛的那名太监走了过来，来到龙廷盛面前道：“皇子殿下，太医院的药房之中并没有这几味药。”

龙廷盛闻言不由得皱了皱眉头道：“诺大的一个太医院，竟然连这些药材都找不到，真不知这帮管药库的太监是管什么吃的？”

胡小天心中一动，忽然想起司苑局那里的药房，恭敬道：“殿下，司苑局倒是也有一个药房，规模虽然比不上太医院，可里面也有不少的药材，或许其中能够找到殿下需要的药材。”

龙廷盛点了点头，示意太监将那份药方交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得了药方，辞别了龙廷盛，踩着厚厚的积雪回到了司苑局。他并没有前往明月宫，一来明月宫太冷，二来他也不想回去受文雅的冷眼，你看我不爽，老子还不乐意伺候你呢。

来到司苑局的时候，下了一天一夜的大雪奇迹般停了下来。史学东迎上来，眉开眼笑道：“葆葆姑娘来了！”因为天气太冷，这货一边说一边搓手，显得越发淫贱。胡小天道：“人在哪儿？”

史学东附在他的耳边低声道：“我让她先去了你的房间。”

胡小天点了点头，将那份药方交给了他：“你去帮我查查有没有这些药材。”史学东点头哈腰地去了。

胡小天来到自己的门前推门走了进去，看到葆葆正坐在桌前，双手托腮静静等着自己。

胡小天笑道：“杂家前脚刚走，你这就主动送上门来了，既如此，杂家也就不客气了。”

葆葆恶狠狠瞪了他一眼：“你敢动我一下，我就让所有人都知道你是个假……”话还没说完，胡小天就已经将她的嘴巴给捂上：“隔墙有耳，你还嫌闹出的乱子不够大？”

葆葆挣扎了两下，挣脱开他的手，可没想到胡小天双手向下一滑，从后面把她给抱住了。葆葆咬了咬樱唇道：“你好不要脸。”

胡小天道：“杂家对你好歹都有救命之恩，不求你舍身相报，给杂家暖暖身子总不过分？”

“很过分！”葆葆嘴上说着，可却：没有挣脱。胡小天得寸进尺，将脸凑了上来，被冷风吹得如同冰块的面孔贴在葆葆温暖柔润的俏脸上，感觉真是舒服极了。

葆葆红着俏脸道：“你占尽了人家的便宜，以后让我还怎么嫁人？”

胡小天笑道：“嫁给我喽，杂家是个负责任的人。”

“我才不信你的甜言蜜语，自从我认识你之后，就没有顺利过，你这个恶人简直就是我命中的魔星。”

“既然如此，你还是认命吧。有句话说得好，生活就像强奸，如果不能反抗，不如闭目享受。”

葆葆听到这里羞得双颊绯红，用力挣脱开他的怀抱道：“你这恶人，这种无耻的话你都说得出口。”

胡小天道：“这话可不是我说的。”

“一定是你，除了你还有谁能够说出那么下作的话。”葆葆认定了胡小天不是好人。

胡小天伸出手去，牵住葆葆温润如玉的纤手，将她慢慢拉回自己的身边，葆葆含着娇羞垂下头去，胡小天重新搂住她的纤腰道：“我是说真的。”

“都不知道你在说什么？”葆葆含羞道。

胡小天道：“你不许再打别的男人的主意，以后你注定是要嫁给我当老婆的。”

葆葆螭首垂得更低：“太监怎么可能娶老婆？”这会儿连脖子根都红了。

“我这个太监你又不是不清楚，该有的东西我一样都没少。”

葆葆双手将耳朵堵住，娇嗔道：“不听，不听，你实在是太恶心了。”

胡小天一把勾住她的纤腰，在她樱唇上轻吻了一口，葆葆娇躯明显一颤，用力将眉头皱起，将螭首轻轻伏在胡小天的肩头，柔声道：“虽然明知道你我是个骗子，对我没有一句实话，可我还是宁愿相信你一次。”

胡小天抱住葆葆，手落在她的玉臀之上，馒头要一口一口的吃，哥文火慢炖了这么久，应该已经到时候了，啪！葆葆宛如灵蛇般从他怀中逃脱出来，然后在这厮的猪油手上狠狠拍了一巴掌，臭小子，真是得寸进尺，葆葆接连退了三步，确信拉开了安全距离，方才长舒了一口气道：“文才人让你回去，有事差遣。”

胡小天把脑袋摇了摇：“不回去了，天寒地冻的，没炉子，没火盆，甚至连个暖床的丫头也没有，回去还得看她的冷脸，我打算待会儿就去辞职，以后她爱找谁伺候就找谁伺候。”

葆葆道：“今儿皇上刚刚赏赐了她六匹锦缎，此外还有上等的官燕两盒，还说最近要去明月宫探望她呢。”

胡小天道：“皇上这么多嫔妃，该不是人手一份？”

葆葆道：“听说只给了文才人，连皇后都没有。”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道：“她找我回去，有没有说为什么？”

葆葆道：“具体的我也不清楚，对了，那个侍卫统领陈成强今天又带人过来了，检查了一下马良芑平时居住的房间，还看了看你的房间。”

胡小天怒道：“他算什么东西？居然敢搜查我的房间，还挑选老子不在的时候。”

“御前四品带刀武士，而且这次的事情据说是大内侍卫统领慕容展亲下的命令并获得了皇上的首肯。”葆葆停了下又道：“文才人也同意了。”

胡小天道：“有没有觉得文才人好像在故意跟我作对？”

“在她眼里你只不过是个奴才，召之即来挥之即去，你还真把自己当成一盘菜啊？”

胡小天道：“先让你走，然后又改变主意让你留下，看来她对咱们之间的关系产生了怀疑。”

葆葆道：“那怎么办？”

“走一步看一步，这个文雅透着古怪，文太师既然将她送入宫中，就绝不会让她这么孤零零地呆上一辈子，肯定还会想方设法，让她接近皇上，从而获得皇上的宠爱。”

葆葆道：“只怕姬飞花未必会让她如意。”

第一百七十二章【宵小之辈】

胡小天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他们两个究竟谁更高明，那就要等等看了。”说这话的时候，胡小天忽然想起了权德安，最近权德安好像突然安静了许多，甚至没有主动和自己接触过。难道是他正在悄然积蓄力量准备对姬飞花全力一击？还是他因为自己和姬飞花走得太近而心生警觉？

嘴上虽然有些抗拒，可胡小天仍然不能对文雅的传召置若罔闻，和葆葆一起离开了司苑局，临行之前，史学东送过来两个手炉，胡小天收了一个，另外一个送给了葆葆。两人并肩走向明月宫，雪刚刚停歇，皇宫内苑的道路上已经聚满了清扫的太监。胡小天如今在宫内的知名度也是与日俱增，在他经行的时候，不少太监纷纷停下手里的活儿向他行礼。

两人来到明月宫，看到明月宫外的道路已经清扫干净，王仁双手操在袖子里站在门前翘首企盼着什么，看到胡小天他们回来，赶紧迎了上去，向胡小天行礼道：“胡公公，您总算回来了，皇后娘娘到了，正问起您呢。”

胡小天心中咯噔一下子，简皇后对文雅还真是关心呢，若非出于同仇敌忾，一个女人怎么可能放下心中的嫉妒？胡小天也不敢耽搁，快步进入了明月宫，门前遇到了简皇后的贴身太监赵进喜。赵进喜一脸傲慢道：“小胡子来了，皇后娘娘和文才人都在等着你呢。”

胡小天冷笑了一声，对赵进喜这厮他也没什么好感，想当初这小太监连同王德才一起坑过自己，如今王德才已经死了，可这货依然活着。赵进喜是皇后的贴身太监，在皇宫内的地位也算超然，在过去，他一直都没有将胡小天这种小太监放在眼里，可现在，胡小天已经成了司苑局的少监，又兼任明月宫的管事太监，在地位上实则已经超过了她，这声小胡子其实是他内心中不满的一种表露。

胡小天并没有急着走进去，双目寒光凛冽盯住赵进喜的眼睛，直到看得对方低下头去，方才冷冷道：“杂家有没有听错？你刚刚叫我什么？”

赵进喜竟然不敢回应，额头上已经满是冷汗。

胡小天道：“咱们见面不多，杂家的性情你或许不够了解，我为人睚眦必报，呵呵，所以像我这样的人，最好还是不要得罪的好。”

想起王德才的最终遭遇赵进喜越发惶恐了，他暗暗后悔自己嘴欠，何必逞口舌之快，犯不着得罪这厮，心中顿时服了软，低声道：“胡公公，皇后娘娘她们都在等你呢……”

胡小天这才满意地点了点头，伸手拍了拍赵进喜的肩膀道：“小喜子，其

实咱们都是一类人，彼此之间理当相互照应，你说对不对？”

“胡公公说得极是，胡公公说得极是……”

胡小天根本看不上这种没风骨的货色，比起王德才都不如。

来到宫室内，看到简皇后和文雅两人在雕花酸枝木茶几两旁坐着饮茶，简皇后身穿黄色百鸟朝凤的长袍，头戴镶金叠翠的凤冠，整个人如同包裹上了一层土豪金，华丽而灿烂，映得胡小天几乎睁不开眼，真是炫目，反观文雅，就只穿着蓝色长裙，秀发挽了一个莲花髻，除了简单的一根银簪外，再无多余的装饰，两者对比非但没有觉得文雅被比了下去，反而衬托出她那种清水出芙蓉的纯净气质，文雅的双眸极其动人，眼波流转，与生俱来的妩媚气质，人如其名，优雅端庄。简皇后的这身打扮虽然贵气十足，可是总掩盖不住内在的俗气。

简皇后眼角瞥了胡小天一眼，慢条斯理道：“胡小天，本宫让你好生照顾文才人，你好像在阳奉阴违啊！”

胡小天笑道：“不是小天阳奉阴违，而是最近的事情实在是太多，小天疲于奔命，有些事情无法做到两边兼顾。”

简皇后冷哼了一声道：“那回头本宫就跟他们说说，让你将司苑局的事情交给其他人去做，安安心心在明月宫伺候文才人。”

胡小天心中暗骂，老子就这么一亩三分地，你居然都想动，想剥夺我司苑局的权力，没门。

此时文雅开口道：“小胡子还算尽职尽责，反正明月宫也没什么事情，所以妹妹我才让他去司苑局多转转，毕竟那边也是职责重大。”

简皇后牵住文雅的手道：“妹子，你就是脾气太好，可对待这些奴才该敲打的还是要敲打，不然他们就会恃宠生娇，就会蹬鼻子上脸。”

文雅道：“姐姐放心，我会记得的。”

胡小天心中暗忖，两人的关系还真是越走越近，没几天都已经以姐妹相称了，怎地一个虚伪得了，所以共同的敌人可以让两人迅速走到一起，她们共同的敌人应该就是姬飞花。

简皇后道：“我也该走了，妹子，刚刚跟你说起的那件事一定要记得。”

“姐姐放心，我不会忘。”文雅起身相送，胡小天也跟在身后送行。一直将简皇后送到了明月宫外，刚巧遇到侍卫统领陈成强前来。陈成强和身后两

名侍卫慌忙上前见礼。

简皇后扫了几名侍卫一眼：“你们来此作甚？”

陈成强道：“因为明月宫的命案，有些事特地找胡公公问一问。”

胡小天心中不爽，这厮似乎赖上了自己，连姬飞花都表示不再追究马良芄的死因，陈成强却揪着自己不放，难不成还真存着要将老子治罪的念头？

简皇后转身看了明月宫一眼，轻声叹了口气，她想起了死在明月宫的王德才，忽然有种不祥的感觉，短时间内已经送掉了两条人命，莫非这明月宫真是个不祥之地。

简皇后离去之后，陈成强又来到文雅面前行礼：“文才人，卑职还有一些事情需要胡公公配合调查。”

文雅道：“胡小天就在这里了，你有什么事情直接问他。”说完之后，她转身去了。

胡小天也转身就走，陈成强道：“胡公公留步。”

胡小天压根没有搭理他的意思，继续缓步向前。跟随陈成强前来的两名侍卫大步赶了上去，挡在胡小天的前方。胡小天眯起眼睛看了看他们，冷笑道：“好狗不挡路，这么简单的道理，难道两位不懂吗？”

两名侍卫勃然变色，目光齐；齐怒视胡小天。

陈成强在胡小天的身后笑道：“胡公公不要误会，我等只是想找胡公公问一些事情，并没有其他的意思。”

胡小天道：“有什么话尽管说，一次说完，杂家还有许多的事情要办。”

“耽搁不了太久的时间。”陈成强向明月宫大门看了一眼：“不如咱们去胡公公房内说话。”

胡小天毫不客气地拒绝道：“就在这儿说，明月宫乃是文才人的居处，陈侍卫出来进去的诸多不便。”

陈成强笑道：“那就在这里说。”他屏退两名侍卫，方才道：“马良芄被杀的当晚，胡公公是自己在房内呢，还是房间内另有其他人？”

胡小天道：“陈统领什么意思？自然是杂家一个人在。”

陈成强道：“根据胡公公所说，当晚你是听到那宫女呼救所以才冲出去救人。”

“不错！”

“可是我们却在胡公公的房间内发现了两个人的头发。”

胡小天呵呵笑道：“头发？”

陈成强道：“是在胡公公的床上，发丝虽然细微，可是从质地和味道上还是能够找到区别，根据这些蛛丝马迹，找到头发的主人并不困难。”

胡小天冷笑道：“真是看不出陈统领还是一个查案高手，以你这样的本事不去刑部当捕快，却来到皇宫看门实在是屈才了。”

陈成强并没有在意胡小天的冷嘲热讽，又道：“明月宫的院子里有一些碎裂的瓦片，根据我在现场勘探，这瓦片刚巧来自于胡公公的房顶，看来胡公公的轻身功夫不错，翻墙越户如履平地。”

胡小天道：“听起来就像是一个飞贼，杂家还真没有那个本事。陈统领是不是被潜入飞贼的事情搞糊涂了，连杂家也成了你怀疑的对象？”

陈成强道：“捕风捉影的事情我从来都不会去做，胡公公能不能告诉我，谁在您的床上留下了头发？”

胡小天微笑道：“连杂家自己都不知道，陈统领不如好好帮我查查，看看究竟是谁在我床上留下的头发，杂家也很好奇。”

陈成强道：“皇宫里面，宦官和宫女纠缠不清的事儿过去也时有发生，一旦被人察觉，必然严惩不贷，若是我将此事向上头禀报，胡公公以为自己能够说得清吗？”

胡小天道：“陈统领好像是在威胁我噯！”

陈成强笑道：“不敢，胡公公乃是宫中的红人，在下只是好心提醒，威胁可谈不上。”他盯住胡小天的双目道：“你说会不会有某位大胆的宫女趁着夜深人静潜入你的房间，而这一幕恰恰被哪位倒霉的太监看到，于是有人为了保守住这个秘密，决定痛下杀手呢？”

胡小天道：“有些话千万不能乱说，会死人的。”

陈成强道：“有些话陈某可以说，也可以不说，最后还要看胡公公怎么做。”

胡小天听出这厮话里要挟的意思，心中不由得有些好笑，陈成强真以为这件事就能够威胁自己？却不知这货的目的又是什么？索性试探他一下，于是胡小天道：“陈统领想我怎么做？”

陈成强笑道：“胡公公应该是个明白人，在下只想跟胡公公做个朋友，并没有其他的意思。”

没有才怪！胡小天心中暗自冷笑，陈成强这种跳梁小丑也敢威胁自己，看来他是活腻歪了，不过他威胁自己的目的又是什么？究竟是代表哪一方而来？

第一百七十三章【急腹症】（上）

任何人都没有想到皇上会突然驾临明月宫，当日黄昏时分，大康天子龙烨霖在没有通知任何人的前提下来到明月宫。文雅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龙烨霖已经走入了明月宫内。文雅慌忙带着几名太监宫女迎了出来，在龙烨霖面前跪下道：“臣妾不知陛下前来，失礼之处还望赎罪。”

胡小天和葆葆跪在文雅身后，两人眼光交汇了一下马上就分开，胡小天一双眼睛滴溜溜乱转，自然是万般好奇，想看看这位大康天子到底长得什么模样。

龙烨霖和颜悦色道：“平身！”他亲手搀起了文雅，胡小天他们也跟着站起，胡小天趁机打量了一下这位新晋的大康君主，龙烨霖四十一岁，这年龄算不上大，可能是几经沉浮命运多舛的缘故，这位皇帝显得有些憔悴，两鬓居然有了不少白发，眼角也有了皱纹，肤色白皙，微微有些偏胖，中等身材，这位皇上的长相只能用平凡来形容，并没有传说中的帝王之气。

文雅起身的时候，龙烨霖的目光注视着她的俏脸，明显呆了一下，显然是被文雅的美色所震撼，文雅带着娇羞垂下螭首，娇声道：“陛下……”这声陛下叫得娇柔婉转，拥有着直渗心田的力量，连处在文雅身后的胡小天都不禁心神为之一荡，更不用说首当其冲的龙烨霖。

龙烨霖道：“爱妃！”唇角总算有了一些笑意。胡小天看得心头痛火，暗骂文雅淫贱，不知不觉中又将文雅代入成了乐瑶，看到她在龙烨霖面前极尽妩媚之姿，心中暗骂，小表砸，憋着劲儿给老子戴绿帽子吗？可眼下也只有吃干醋的份儿。

文雅的声音如同出谷黄莺一般悦耳，娇声道：“外面寒冷，还请皇上里面坐。”

龙烨霖明显变得精神抖擞，正所谓人逢喜事精神爽，看到如此羞花闭月的美人儿即便是太监也要动心，更何况皇上乎。

“好！好！好！”龙烨霖一连说了三个好字方才走入明月宫，文雅紧随其后，悄悄向胡小天使了个眼色，示意他去倒茶，胡小天心中暗骂，好你妈个头！都半截入土的老头子了，怎么忍心对如此鲜嫩可口的美女下手？转念一想文雅的月事尚未过去，就算龙烨霖有那贼心也没有那个贼机会，可也不好说，这龙烨霖口味很重，对姬飞花都能生出畸恋，足见他是个变态，倘若他真要是动了歹念，我这头顶岂不是要绿意盎然？胡小天越想越不舒服，越想越恨，再看文雅极尽温柔妩媚的样子，心中不由得暗骂，什么名门闺秀，根本就是个绿茶婊，勾引皇上？嘿嘿，小婊砸你是嫌自己命长！若是让姬飞花知道皇上偷偷过来会你，焉能让你好过。

胡小天倒茶的时候，梧桐也跟了过来，一旁警惕看着他的举动，胡小天知道她的心思，冷笑道：“是不是担心我在里面动手脚？信不过我，你亲自来做。”他心情不爽，将手上的活扔给了梧桐。

龙烨霖上下打量着文雅，越看越是觉得赏心悦目，轻声道：“朕早就听说你美丽无双，秀外慧中，今日一见果然如此。”

文雅含羞道：“陛下过奖了，臣妾今日得见皇上，心中惶恐的很呢。”

龙烨霖哈哈大笑：“朕有那么可怕？”

“不是，皇上乃一国之君，名震天下，小雅对陛下崇敬之情又如高山仰止，其实……其实陛下一直都是小雅心中的偶像呢……”说到这里她将俏脸一低，羞涩的表情让人爱怜到了极点。

龙烨霖被文雅娇羞忸怩的神态迷得晕头转向，情不自禁伸手抓住她的柔荑。

这一幕被胡小天看了个清清楚楚，心中暗骂，禽兽放开老子的女人，再看文雅的样子，更是气不打一处来，小表砸，当老子不存在吗？居然当着老子的面就勾引男人。

其实人家两口子有些亲热举动也实属正常，胡小天这个醋吃得莫名其妙。

梧桐此时端着茶送了上来。

文雅从茶盘中端起一杯茶，双手奉送到龙烨霖的手上：“陛下请用茶！”

龙烨霖笑咪咪点了点头，目光始终停留在文雅的俏脸之上。胡小天一看就知道麻烦了，谁说这位大康天子不爱红妆爱武装，看起来这位天子应该是两项全能，能攻能受，难怪姬飞花因为文雅的到来如临大敌。麻烦啊！麻烦大了！

龙烨霖喝了口茶，复又将目光投向文雅的脸上，轻声道：“今日朝堂之上，朕见到太师，我们聊起你，太师对你很是关心呢。”

文雅道：“爹爹对我的好处，我永不敢忘。”在皇上面前说话要非常谨慎，不能流露出对家人的思念。

龙烨霖又道：“皇后也在朕面前不停夸你，此前朕还从未听她这样夸过别人。”

文雅道：“皇后待我如同亲姐姐一样，对小雅关怀备至，所以小雅来到皇宫虽然不久，却已经完全当这里是自己的家了。”

龙烨霖又伸出手去抓住她的柔荑：“小雅，你果然懂事。”

胡小天在一旁早已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暗暗诅咒龙烨霖这个老流氓必遭天谴。

龙烨霖此时挥了挥手道：“尔等先退下，朕要和爱妃说两句真心话。”

“是！”一群宫女太监心明眼亮，皇上是要让他们回避了，看来这位文才人太美，大白天的皇上就把持不住了。胡小天脑袋嗡！得就大了，计划不如变化，这皇帝有点不讲究啊，人家还来着月事呢。偷偷看了文雅一眼，却见文雅美眸之中流露出一错复杂复杂的目光，虽然不知道她目光的含义何在，总之绝非开心愉悦。

胡小天一言不发的跟着众人走，感觉心如刀割，暗自提醒自己，干我鸟事，她又不是乐瑶，她也并不是我老婆。身后听到龙烨霖肉麻地叫道：“小雅！”

文雅娇滴滴回应道：“皇上……”

胡小天赶紧加快脚步，听不下去了，再听非得把一口老血喷出来。

可就在这时忽然听到文雅惊声道：“皇上……您怎么了？”

众人齐齐回过头去，却见龙烨霖捂住肚子，顷刻间脸色苍白，额头上布满了黄豆大小的汗水。低声道：“朕……朕的肚子好……好痛……”

文雅吓得一张俏脸变得毫无血色，她也想不到皇上居然突然会变成这个样子。龙烨霖从进入明月宫到现在，只喝过几口茶，他目光落在茶盏之上，颤声道：“这茶中……有毒……”

胡小天第一个反应了过来，大声道：“保护皇上！”他连幸灾乐祸都顾不上，皇上要是在明月宫发生意外，恐怕他们明月宫的所有人都要掉脑袋。

跟随皇上过来的那帮太监侍卫一拥而上护住了龙烨霖，文雅被分隔到了一旁，一时间不知如何是好。

胡小天手指梧桐大吼道：“贱人，你在茶水中放了什么？”不是不报，时候未到，胡小天抓住机会自然要报复梧桐。当然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就是撇清自己，也是梧桐倒霉，非得抢着去干倒茶的活儿，把原本属于胡小天的霉运

硬生生给抢了过来。

梧桐一脸惶恐，她摇了摇头，扑通一声就跪倒在地：“冤枉，文才人，我什么都没放，我发誓……”话没说完，胡小天已经冲了上去，甩手就给了她两记耳光，胡小天出手毫不留情，打得梧桐两颊高高肿起，一帮侍卫已经将梧桐围了起来，显然将她当成了最大疑凶。梧桐虽然身怀武功，可是被胡小天打了个猝不及防，即便是她本身能够躲过胡小天的巴掌，此时也不敢轻举妄动，一双眼充满怨毒地望着胡小天。

文雅惊慌失措道：“快去请太医！”

一帮人听到皇上说茶中有毒全都乱了方寸，只有胡小天还保持着相当的冷静，刚开始他听龙烨霖说茶中有毒的时候，心中也是一惊，可很快就冷静了下来，肚子痛未必就是中毒，看到龙烨霖捂着肚子痛得大声惨叫，根本就是外科急腹症。

胡小天向前走了一步，被侍卫拦住，怒斥道：“跪下！”这帮侍卫才不管三七二十一，现在完全是怀疑一切。

胡小天并没有被他吓住，大声道：“陛下，小的学过一些医术，不如我为陛下看看。”

两名侍卫怒视胡小天，正准备上前将他拿下，却听龙烨霖颤声道：“你……你快帮我看看……朕就要疼……死了……”病急乱投医，皇上也不例外。可这次却是瞎猫碰上了死耗子，胡小天可不是庸医。

有了皇上的金口玉言，那帮侍卫太监当然不敢继续阻拦，放胡小天过去，胡小天来到皇上身边，见龙烨霖脸色蜡黄，额头上布满大汗，恭敬道：“陛下哪儿疼？”

龙烨霖指了指右腰：“痛死我了……”

胡小天向皇上行了一礼道：“请恕小的冒犯。”他将左手平贴在龙烨霖的腰部，然后右手握拳向左手的手背叩击，只是叩了一下，龙烨霖就叫道：“痛……好痛……”

胡小天心中暗忖，莫非是突发肾结石？真要是如此倒不是什么下毒了。

龙烨霖道：“朕……朕有些内急……”

第一百七十三章【急腹症】（下）

马上有太监慌慌张张去拿夜壶，胡小天让他们不必了，直接找了个铜盆过来。龙鸡可不是随随便便都能看的，侍卫将屏风拉了过来，闲杂人都退了出去。胡小天搀扶着龙烨霖，别人看他贴得如此之近，也不方便赶他，毕竟是非常时刻，皇上都没说不让他看，再说这货又是个太监。

皇上的贴身小太监帮忙解开了龙烨霖的裤子，龙烨霖哆哆嗦嗦把本钱现了出来。

胡小天自问眼神不错，可一眼居然没看清楚，这龙鸡也太袖珍了一些，说是花生米都抬举了他，却不知还能用否？龙烨霖憋了半天总算尿出了几滴，红彤彤的血尿，那太监吓得面无人色。龙烨霖一看铜盆之中，也吓得魂飞魄散，惨呼道：“太医……快……快去请太医……朕……朕难道要命绝于此吗？”

龙烨霖认为自己要难逃一死，加上腰部的疼痛折磨得他坐卧不宁，他将所有一切全都归咎到这杯茶的上，怒吼道：“来人……将……将……那个……贱人和这帮宫人……拖……拖……”刚刚还是爱妃呢，突然变成了贱人。话虽然还没说完，可所有人都听明白了，皇上是要杀人了。

胡小天道：“陛下息怒，以小的判断，您并非是中毒，只是得了肾石病。从龙烨霖的症状，胡小天已经判断出他得了肾结石，要说文雅也够倒霉的，上次进御的时候来了月事，这次皇上亲临明月宫，却又轮到皇上的肾结石突然发作。”

胡小天倒不是想为文雅开脱，更不是要英雄救美，这糊涂皇帝认准了茶中有毒，肯定要把明月宫上上下下全都杀尽，自己也无法幸免于难。

龙烨霖颤抖的手抓住胡小天，痛得不停呻吟，胡小天的话让他突然清醒了过来，此前他也曾经发作过一次，不过上次自行尿出了一颗小小的石头，那时的症状和今天也差不多，想起这件事龙烨霖顿时心安了不少，只要不是中毒就应该没有性命之忧。

这种时代是不可能找到碎石机的，没有超声波、逆行尿路造影的辅助检查手段，胡小天也不可能判断出结石的具体大小，虽然准确诊断了龙烨霖的病症，可是治疗方案却是一件让人头疼的事情。

就在这时候太医院有人到了，又是秦雨瞳。秦雨瞳仍然轻纱蒙面，看到胡小天也在这里明显有些错愕，不过她很快就平静了下来，来到胡小天身边道：“情况怎样？”她对胡小天的医术是拥有相当信心的，所以首先做得并不是问诊病人，而是找上了胡小天。

胡小天道：“肾石症，左肾，应该已经掉到了输尿管上段。”

秦雨瞳点了点头，又道：“你有什么方法？”

胡小天心说我的方法就是开刀，换成别人还好说，可眼前这位是大康天子，我给他开刀？除非是自己不想活了。胡小天尽量简单地解释道：“输尿管全程，有三个狭窄，结石应该是卡在第二个狭窄处，我所知道的治疗方法，通常有三种，一是开刀取石，二就是通过某种能量将体内的结石震碎后随尿排出。还有一种就是帮助陛下止痛，让他多喝水，希望能自行排出。”

秦雨瞳来到龙烨霖面前行礼。

龙烨霖道：“秦……秦姑娘……快……快为朕……朕看看……朕痛得受不了了……”

秦雨瞳抽出金针插在龙烨霖的手腕及耳后穴道之上，秦雨瞳针法神奇，落针之后龙烨霖的疼痛明显减少了许多，止住不断的惨叫坐在那里，只是身体仍然有些不舒服。

秦雨瞳又来到胡小天身边，开刀她不懂，至于胡小天说得用能量震碎体内的结石，她的武功修为也远未到那种程度，所以只能向胡小天再度求教。

胡小天让人给皇上多弄些水喝，又让他从台阶往下反反复复的蹦。以这样的方法蹦跳，来震动身体，促使结石尽快排出。

龙烨霖将信将疑，他虽然不相信胡小天这个小太监，但是对秦雨瞳的医术还是深信不疑的，于是脱了龙袍，在明月宫找了处台阶，一阶一阶地往下蹦，就像是一个上蹿下跳的兔子，哪里还有半点一国之君的威仪。

胡小天原本以为这样的方法短期内未必可以起到效果，没想到龙烨霖的运气居然不错，跳了不到半个时辰，就尿出了一块结石，结石绿豆粒般大小，尿完之后龙烨霖那是浑身轻松，通体舒泰。贴身太监从尿盆中直接将那颗结石捞了出来，惊喜道：“皇上吉祥，皇上吉祥，石头出来了，石头出来了！”

龙烨霖皱了皱眉头，前半句话没什么，可后半句石头出来了听着有些不爽。

胡小天此时上前恭敬道：“恭喜皇上，贺喜皇上！皇上排出龙晶，实乃大吉之兆，皇上乃真龙天子，胸怀日月，体蕴江河，龙腾大康，光照天下！”

龙烨霖听他这么说，心头真是舒服，同样的话，两个不同的人说出来这

感觉真是天壤之别。

秦雨瞳一旁听着，秀眉微微颦起，显然对胡小天的这番阿谀奉承有些反感，反感归反感，心中还是能够理解，毕竟胡小天今时今日只不过是个在宫中讨生活的小太监，若是不对皇上奴颜婢膝，他又怎么能够存活下去。芳心中感到可悲，又感到有些同情。昔日意气风发年少轻狂的胡小天居然沦落到阿谀奉承的地步，以秦雨瞳的高傲性情自然不会像胡小天这样做，但是她能够理解。人在现实中必须要做出改变，眼前的胡小天无疑已经变了。

龙烨霖龙颜大悦，抚须道：“朕今日的病症多亏了你，对了，你叫什么名字？”

胡小天扑通一声跪倒在龙烨霖面前：“启禀皇上，奴才叫胡小天！”

龙烨霖听到这名字，感觉到有些熟悉，可是一时间又想不起来在那里听过，眉头一皱，一副苦思冥想的模样，他每天要处理的事情实在太多，记不起胡小天也是正常。

胡小天偷偷观察龙烨霖的表情，猜到人家对自己没什么印象，不过也没什么可失落的，一个小太监在皇上面前能有什么存在感？

龙烨霖道：“朕好像听说过你。”

胡小天道：“陛下皇恩浩荡，小的诚惶诚恐。”

“你先起来吧。”龙烨霖道。

“罪臣之子，不敢在皇上面前站着。”

秦雨瞳冷眼望着胡小天，此人真是不简单，他果然要借着这次的机会接近皇上。

龙烨霖的好奇心已经被胡小天勾起：“你是……”

胡小天道：“小的是罪臣胡不为的儿子。”

龙烨霖此时忽然想起有几名罪臣之子代父赎罪入宫为奴的事情，听到胡不为的名字，这才把胡小天对上了号，点了点头道：“你就是他的儿子，抬起头来让朕好好看看。”

胡小天把脸抬了起来，龙烨霖这会儿腰不疼了，自然也有精力去打量胡小天，目光端详着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道：“倒也是满脸正气，一表人才。”胡小天心中突然有些发毛，想起这狗皇帝不爱红妆爱武装的事儿，再联

想刚刚堪比花生米大小的龙鸡，千万不要看上了自己，原来长得英俊也是有风险的。

还好龙烨霖很快就把目光收了回去：“好，好，你现在就在明月宫听差？”

“启禀皇上，小的还兼任司苑局的管事。”

龙烨霖道：“想不到你居然会医病，做事也很有眼色，到底是胡卿家的儿子。”龙烨霖心中暗自盘算，这小子看起来还是很机灵的，虽然玄天馆的秦雨瞳来到为自己治病，可诊断治疗的方法多数都是他想出来的，解除了自己的病痛，怎么都算得上大功一件，身为天子必须要有所赏赐，只是到底应该赏赐他什么好呢？就在龙烨霖踌躇之时，外面忽然传来通报声，却是姬飞花闻讯赶到了。

听到姬飞花的名字，一丝不安的表情从龙烨霖的脸上稍闪即逝，虽然迅速，却被胡小天敏锐地觉察到。一国之君何以会露出这样的表情？难道他对姬飞花还心存忌惮？

姬飞花让两名跟他前来的太监都在门外候着，独自一人进入了明月宫，人还没有踏入宫室，声音已经先行传来：“陛下，飞花晚来一步，没能为陛下分忧解难，还望陛下恕罪。”

姬飞花身穿红色长袍，头戴黑色冠帽，肌肤胜雪，眉目如画，当真是娇艳如花，和美丽绝伦的文雅相比竟然不落下风，文雅是一种清丽中的妩媚如同水仙花一般，而姬飞花却浓烈似火，艳丽夺目，周身散发出一股妖娆的气度，这种妖娆在寻常人的身上很难找到，应该是太监独具的气质。

来到龙烨霖面前，姬飞花拜服下去，腰身只是曲了一下，龙烨霖就发话让他平身，姬飞花趁机站起身来，目光在仍然跪着的胡小天身上瞄了一眼，刚刚来到明月宫，并不知道具体的情况怎样。

龙烨霖道：“小天，你也起来吧。”

第一百七十四章【嫌疑】（上）

听到龙烨霖这样称呼胡小天，姬飞花马上明白今天胡小天应该是立功了。

胡小天这才站起身来，没说话向姬飞花低了低头，算是给姬飞花见礼，当着皇上的面如此，已经是给足了姬飞花面子。

龙烨霖将刚才的事情简单说了一遍，微笑望着胡小天道：“朕正在想应该如何奖赏小天呢，飞花来得正好，你帮朕出出主意。”

姬飞花道：“小胡子一向聪明伶俐，为人又踏实，自从入宫之后忠君爱国，我也是后来才知道他此次主动净身入宫伺候皇上，还是为了为父赎罪，这番孝心实在是让人感动。”

龙烨霖点了点头，似乎对胡小天也颇为嘉许。

姬飞花道：“如此忠孝之士自然给予重赏，我看就赏他一面蟠龙金牌，让他可以随时出入皇宫吧。”

胡小天过去就有出入皇宫的权力，但是谈不到随时出入，而且有些地方是不能去的，有了这面金牌，在皇宫内除了缥缈山等有限几个禁地之外，其他地方就畅通无阻，而且想什么时候出去就什么时候出去。

龙烨霖点点头道：“好，赏！”

胡小天赶紧跪下高呼万岁，谢主隆恩。

姬飞花又道：“陛下，飞花的话还没说完呢。”

龙烨霖微笑道：“你只管说就是。”

姬飞花道：“小胡子入宫之后还没有见过他的父母，我看父子相见，亲人相聚也是人之常情，还望陛下开恩。”

龙烨霖沉吟了一下道：“父子之情乃是人间伦常，想见便见，有了这块朕赐给你的蟠龙金牌，没有人再会说三道四。”

胡小天连连叩头，姬飞花这次可给了他一个大人情，姬飞花此人的厉害之处在于他知道别人想要什么，若是赏赐给他金银绸缎，胡小天肯定不会动心，但是在亲情上做文章就不同了，之前他虽然带胡小天去见过胡不为夫妇，但毕竟是私下里，现在有了皇上的话，胡小天就能光明正大地去见爹

娘，这份人情可谓是不小。

龙烨霖让胡小天平身，看了看空空的茶盏，此时方才想起了文雅，轻声
道：“传文才人过来。”

文雅此时哭得梨花带雨，美眸微红，我见尤怜。胡小天看在眼里，暗叹
她的演技也不一般，其实在刚才那种情况下，文雅除了装可怜装无辜，也没
有太好的应对之策，如果皇上真是中毒，不管是不是她在背后主使，都脱不
开干系。来到龙烨霖面前抽抽噎噎道：“陛下，小雅不知道会发生这种事，目
睹陛下如此痛苦，小雅却无能为力，实在是罪该万死，还请陛下降罪。”置死
地而后生，先求惩罚。

姬飞花冷笑望着文雅，到底是文太师的养女，官宦门第，很不寻常。

龙烨霖道：“小雅，此事乃是朕自己突发疾病，怨不得你。”说这话的时
候他看了看一旁的秦雨瞳，仿佛是在征求秦雨瞳的意见，龙烨霖为人多疑，
虽然他意识到自己的问题可能大一些，但是仍然不能确定。

秦雨瞳跟着点了点头，显然是赞同龙烨霖的这番话。

可一旁胡小天却道：“小的斗胆插句话，此事还是有些蹊跷的。”

所有人的目光都向他看了过来，姬飞花的眼光充满期待，文雅的眼光充
满惶恐和不解，胡小天竟然要坑害自己！

龙烨霖道：“你说。”

胡小天道：“这颗龙晶在皇上的体内本来是不会发作的，肯定是陛下喝了
这杯茶方才触发了隐疾，这才导致疾病突然发作。所以说茶未必有毒，可是
并不能证明这杯茶没有问题。”

文雅面色苍白，胡小天啊胡小天，你好毒，竟然落井下石。文雅颤声
道：“陛下明鉴，小雅对这件事一无所知。”这句话等于把她自己给摘了出
来，现在这种形势下，她已经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更不用说保护梧桐
了。

姬飞花心中欣慰不已，自己果然没有看错，胡小天没有辜负自己对他的
一番栽培。

龙烨霖面色一沉：“怎讲？”

胡小天道：“病从口入，有些病是必须要忌口的，这茶到底有没有问题，
还需要仔细勘验，在结果未明之前很难排除一些人的嫌疑。”他转向秦雨瞳

道：“秦太医在这方面是行家，应该可以验证这壶茶里面究竟有无玄机。”

文雅道：“胡小天，你是在说我在茶中下毒吗？”

胡小天道：“小的没这么说，也没说茶中一定有毒，更不敢怀疑文才人。只是这件事来得蹊跷，刚刚文才人让小的去倒茶，梧桐却抢着要做，紧接着皇上就突然发病，此时不能不让人怀疑，皇上，姬公公，小的是一片赤诚之心为皇上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绝无恶意诽谤他人的意思。”

姬飞花缓缓点了点头道：“陛下，胡小天说得很有道理，依奴才看，这件事的确要好好查一查，那泡茶的宫女须得仔细审问。”

文雅泪流满面，梨花带雨地跪了下去：“陛下……小雅让陛下受惊，请陛下治罪。”

龙烨霖叹了口气，站起身道：“朕又没怪你，对你朕还信不过吗？朕实在是累了，先回宫去了。”说完转向姬飞花道：“你将这件事彻查清楚，回头向我禀报。”

“是！”姬飞花大声道。

一群人恭送走了龙烨霖，整个明月宫的气氛并没有因为皇上的离去而有丝毫缓解，反而变得越发压抑起来，姬飞花目光冷冷扫了文雅一眼：“来人！将那宫女带上来！”

梧桐很快就被两名侍卫押了上来，一上来便高呼冤枉：“文才人，我冤枉啊！”

姬飞花冷哼一声：“冤枉？一个明月宫的小宫女，居心叵测，谋害圣上，难道你不怕被凌迟处死吗？还不赶紧老老实实地交代，到底是何人指使你这样做？”

梧桐悲声道：“我未曾下毒，也无人指使！”

姬飞花怒道：“大胆！事到临头，还敢抵赖。”

胡小天正想插话，却被文雅两道宛如刀锋的仇恨目光逼了回去，吞了口唾沫，把目光垂向地面，毕竟心亏，这货还算是有些良心，今天他根本是要公报私仇，故意阴梧桐来着，心中当然明白皇上的发病和梧桐没有任何关系，反倒是梧桐帮了他一个大忙，如果不是梧桐抢着去泡茶，搞不好所有人都会将疑点放在自己的身上。

文雅道：“姬公公，梧桐是我的侍女，您说她有人指使，那个人是不是在

说我？”

姬飞花呵呵笑了一声，一双凤目眼波流转，纤纤素手宛如兰花捏起耳旁蓝色冠带，从耳根处缓缓滑下：“杂家相信文才人是不会这样做的，文太师忠心耿耿，鞠躬尽瘁，乃大康国之栋梁，他的女儿又怎么会做出背叛圣上的事情？”

文雅在姬飞花面前并没有流露出任何的畏惧，冷冷道：“皇上刚刚喝过的那壶茶仍在，只需查验一下就能证明本宫的清白。”

姬飞花向茶壶望去，却见秦雨瞳慢慢将茶壶收起，轻声道：“这壶茶应该没什么问题，详情还需我带回去让师尊好好查验，相信不久之后就会有一个结果。”

姬飞花居然对秦雨瞳表现得非常客气，点了点头道：“劳烦秦姑娘了。”

胡小天不觉有些奇怪，秦雨瞳只不过是玄天馆的一位女弟子，以姬飞花的身份根本无需对她客气，看来秦雨瞳不仅仅是这个身份那么简单。虽然胡小天和她认识已经有一段时间，可是除了秦雨瞳是玄天馆任先生的弟子之外，对她的了解可谓是知之甚少。

秦雨瞳取了证据告辞离去，姬飞花居然未加阻拦，胡小天更觉诧异，倘若这茶壶落在他的手里，岂不是他就掌握了文雅生杀予夺的权力，若是他一口咬定此茶有毒，文雅必然百口莫辩，就算她可以侥幸脱开干系，梧桐也断然无法幸免，必死无疑。

秦雨瞳走后，姬飞花也决定离开，他让手下人将梧桐带走。

文雅断然拒绝道：“姬公公，梧桐是本宫的侍女，在此事没有明朗之前，无法证明她有罪，任何人都无权将她带走。”

姬飞花冷笑道：“此女有谋害皇上的嫌疑，文才人将她留在身边难道不怕反受其害？”

文雅道：“有没有嫌疑，只能等结果出来再说，若是证明她有责任，本宫第一个不会放过她。”

姬飞花缓缓点了点头道：“文才人的这句话杂家记住了。”他转身就走，身后传来文雅冷淡的声音：“小胡子，你代本宫去送送姬公公。”

“是！”

胡小天跟着姬飞花来到明月宫外，姬飞花的几名随从识趣地走到远处等

着。姬飞花微笑望着胡小天道：“不坏！”

胡小天向前一步低声道：“提督大人何不将茶壶带走？”

姬飞花笑道：“就算是证明茶壶有毒，也不能证明文才人跟这件事有关，做大事，必须多些耐心，你以后就会明白。”他向明月宫的方向看了一眼，低声道：“你快回去吧。”

第一百七十四章【嫌疑】（下）

胡小天道：“今天的事情恐怕文才人不会善罢甘休。”

姬飞花笑道：“你担心她会出手对付你？她明知道你是杂家的人，绝对不敢妄动。”他这番话说得信心满满，透着不可一世的嚣张。

胡小天道：“只怕文才人要赶我走了。”

姬飞花道：“你先忍耐上几日，杂家保证这样的日子不会太久。”

胡小天心中一怔，姬飞花难道已经决定对文雅出手？倘若真是如此，文雅在宫中的处境危险了。胡小天的心情还是有些矛盾的，一方面想要早些摆脱明月宫，另一方面，他又有些担心文雅，倒不是他对文雅产生了什么特别的感情，主要原因是文雅和乐瑶极其相似的缘故，直到现在他都无法将文雅和乐瑶彻底区分开来。

回到明月宫，文雅的表现倒有些出乎他的意料之外，本来胡小天还以为应该自己的会是一场暴风骤雨，可文雅并没有因为今天的事情向他发起诘难，只是轻声叹了口气道：“以后这明月宫你就不要来了，本宫会向皇后娘娘禀明此事。”

胡小天揣着明白装糊涂道：“文才人为何要小的离开？”

文雅道：“既然是明白人就没必要说得那么清楚，明月宫庙小，容不下你胡公公这尊大菩萨。”

胡小天道：“小天并没有加害文才人的意思，今天的事情也绝非小的能够左右。”

文雅道：“姬公公可以左右。”一句话点明了胡小天和姬飞花之间的关系。

胡小天听她将话说到了这种地步，解释也没什么必要，向文雅深深一揖道：“若然是小的碍了文才人的眼睛，那小的走开就是，小的一颗红心两种准备，只要文才人一声差遣……”

“不会劳烦你了。”文雅这句话说得斩钉截铁。

胡小天点了点头，今天自己的所作所为人家全都看在眼里，若是说自己和姬飞花没有串谋，别人也不会相信。就在胡小天准备离开之时，忽然听到后方传来一声惊呼：“秋燕出事了……”

他们闻言一怔，当下也顾不上继续说话，一起循声赶了过去，却见宫女秋燕躺在地上，口吐白沫，手足不断抽搐。没等众人靠近她的身边，秋燕双腿一蹬，已然一命呜呼了。

胡小天凑过去摸了摸她的颈部动脉，探了探她的呼吸，最后又扒开她的眼皮，瞳孔已经扩散，呼吸心跳全无，秋燕已经死了，虽说并非是明月宫所出的第一次命案，可秋燕之死毫无征兆。

胡小天抬起头来，最先发现秋燕出事的是王仁，事实上当时也只有他在场，王仁吓得面无人色，摆了摆手道：“小的看到她的时候就已经是这个样子，跟我毫无关系。”任何人在这种状况下首先想到的就是要摘清自己。

秋燕出事之时，葆葆在外面，胡小天 and 文雅说话，梧桐也在不远的地方，他们三人可以相互见证，唯有王仁是说不清的，王仁说完扑通一声就跪下了：“文才人，奴才和秋燕向来感情很好，清同兄妹，我怎么可能害他？”

文雅咬了咬嘴唇，正所谓福无双至祸不单行，这明月宫内的麻烦事还真是层出不穷。她镇定了一下心神道：“小胡子，你去请侍卫过来。”

胡小天心说刚才不是赶我走吗？这会儿又变了，他当然不会在这种时候撂挑子，一来不够厚道，二来以他的好奇心也不舍得离开。

胡小天刚刚走出了明月宫，就看到一群人朝着这边走了过来，为首一人正是大内侍卫首领慕容展。

慕容展四十五岁，首先便引人注目的就是他的满头白发，眉毛也是白色，一双瞳孔闪烁着妖异的光芒，肤色也是苍白如纸。胡小天一眼就看出这位名震大内的侍卫统领是一位白化病人。胡小天虽然来到宫内的时间已经不长，但是对慕容展其人只闻其名，从未和其人打过照面，据称慕容展亲自负责缥缈山的护卫之责，很少在外界露面。

胡小天过去从别人的口中听闻过慕容展多次，所以第一眼看到他就能够将此人认出。慕容展既然亲自过来了，胡小天当然不必再去通报侍卫，走上前去，恭敬作揖道：“司苑局胡小天参见慕容大人！”

慕容展停下脚步，灰色眸子盯住胡小天，脸上没有一丝表情，此人从来都是个不苟言笑之人。微微颌首道：“你就是胡小天。”

“是！”胡小天直起腰来，慕容展虽然在大内侍卫之中呼风唤雨，但并不负责管理他，所以胡小天礼到就行，没必要等着他让自己起身。

慕容展道：“看你行色匆匆，这是要去那里？”

胡小天道：“小的正是要去找慕容大人报讯！”

“发生了什么事情？”慕容展一双白眉紧紧皱了起来。他为人极其警觉，单从胡小天的话中就已经嗅到了某种不同寻常的地方。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明月宫又发生了命案！”

慕容展双目一瞪，两道犀利的寒光陡然射出，看得胡小天也是心神一紧，在此人身边有种无法形容的压迫感，胡小天凭直觉意识到，慕容展的实力非同一般。

慕容展也不多说，低声道：“为我引路。”

胡小天带着慕容展这群人走入明月宫。

文雅也没有料到他这么快就已经回转，而且竟然带来了大内侍卫统领慕容展。

慕容展向文雅见礼之后来到秋燕的尸体旁，撩开长袍，他从腰间革囊中取出一双鹿皮手套，半蹲了下去，仔细检查秋燕的尸体，没过太久的时间，就已经在秋燕的颈后有所发现，然后又从革囊中取出一只小镊子，小心从颈后夹出了一根细如发丝的牛毛针。

文雅似乎不忍再看转过身去。

一名侍卫打开盛放证物的木盒，慕容展将银针放了进去，然后站起身来，除下鹿皮手套：“把尸体带走。”他目光灼灼盯住胡小天道：“什么人最早发现的这具尸体？”

胡小天望向王仁，王仁吓得不由自主后退了一步。连连摆手道：“我……我跟这件事没有关系……”

“把他带回去细细审问！”

“是！”随行侍卫大声答道。

王仁跪倒在地：“文才人，文才人……”

文雅咬了咬樱唇终究没有说话。

慕容展此来的目的却不是为了秋燕被杀之事，他向文雅行礼道：“文才人，卑职奉陛下之命特地前来将梧桐带走调查。”

文雅神情黯淡，刚才姬飞花就要将梧桐带走，她竭力护住，却没有想到，终究还是无法留下梧桐。文雅点了点头道：“好吧，还请慕容统领不要为难他们。”

慕容展冷酷的脸上浮现出一丝淡淡笑意：“文才人放心，卑职向来按章办事，绝不会徇私枉法！”这番话等于明白的告诉文雅，他不会因为文雅的身份而有任何的顾忌。

面对眼前的局面，文雅根本无能为力，只能眼睁睁看着慕容展将两人带走，如今的明月宫，两人死于非命，两人被慕容展带走。文雅身边还只剩下胡小天和葆葆，而他们两个恰恰是文雅先后想要赶走的两个。

想起自己刚刚要赶走胡小天的那番话，文雅不由得叹了口气，慢慢在椅子上坐下，脸上的表情显得黯然神伤。

胡小天向葆葆使了个眼色，葆葆悄然退了出去，胡小天向文雅行礼道：“文才人不用心烦，有道是清者自清，皇上的事情跟您无关。”

文雅道：“既然所有人都走了，你为何还要呆在这里？你不怕被本宫连累吗？”

胡小天道：“小的并非怕事之人。”

文雅意味深长道：“既然敢惹事又怎么会怕事？”

胡小天道：“有些事情连文才人都无法掌控更何况小人？”

“大胆！”文雅勃然大怒，柳眉倒竖，凤目圆睁瞪着胡小天。胡小天却不见丝毫的害怕，恭敬道：“小的临走之前，要奉劝文才人一句话，有些事还是尽早做准备的好，古往今来从不缺乏屈打成招的先例。”

文雅道：“本宫的事情无需你来过问。”

胡小天向他深深一揖，转身就走。

文雅望着胡小天的背影，咬了咬樱唇，在胡小天即将迈出房门之前终于开口将他叫住：“你且留步！”

胡小天背对文雅，唇角露出一丝得意的笑容，文雅如今的处境极其不妙，看来她在自己面前也不得不选择服软了，即便她是文承焕的养女，可是在这宫中并没有亲近之人，仅有的一名心腹梧桐如今也已经被慕容展带走，可以说她在这皇宫之中已经没有能够让她相信之人。

胡小天慢慢转过身去：“文才人还有什么事情吩咐？”

文雅道：“你刚刚是在暗示我有人要对梧桐严刑逼供吗？”

胡小天道：“文才人，小的只是随口一说，出于对您的关心，小的保证我对文才人绝无加害之心，但是别人就很难说。其实以文才人的身份和背景也无需小人担心，文太师乃国之栋梁，皇上面前的红人，皇后又和您情同姐妹。”

第一百七十五章【惊变】（上）

胡小天的这番话虽然说得婉转，可是仍然提醒了文雅。明月宫噩运连连，让文雅的内心已经失去了镇定，正是胡小天的提醒让她忽然冷静了下来，她并非代表一个人的利益，处于同一阵营的那些人应该不会对她的处境熟视无睹的。

文雅缓缓点了点头道：“你去清理一下宫内的道路，回头再陪本宫去皇后那里一趟。”

胡小天的脸上不由得浮现出一丝苦笑，女人心，海底针，刚刚还要赶走自己，一眨眼功夫就已经改变了主意，其实这也难怪，明月宫原本有三名宫女三名太监，现如今死了两个，被慕容展带走两个，倘若她再把自己赶走，就只剩下葆葆一个了。让自己清理一下宫内的道路，岂不是意味着一种责罚？

胡小天也没有反抗，老老实实将明月宫的道路清理了一下，约莫过了半个时辰，前去馨宁宫通报的葆葆回来了，皇后乃是后宫之首，也不是随随便便说见就见的，所以文雅才会让葆葆提前去馨宁宫询问一下皇后有没有时间，得到皇后的应允才能过去见面。葆葆带来的消息却并不理想，简皇后今天受了风寒，身体不适。

文雅一听就已经知道是借口，简皇后显然不想在这个敏感时刻和自己见面，黯然点了点头，向葆葆道：“你下去吧。”

此时胡小天端着晚膳过来，过去这种事情都是王仁和马良芄做，如今死的死，抓的抓，只能由他亲自代劳了，来到文雅身边，恭恭敬敬道：“请文才人用膳。”

文雅叹了口气道：“我不想吃，你拿下去吧。”

胡小天和葆葆对望了一眼，他使了个眼色，葆葆率先退了下去。胡小天将托盘放在一旁的小桌上，来到文雅面前，作了一揖道：“文才人，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身体才是革命的本钱，若是身子坏了，以后就什么事情都做不成了。”

文雅不无幽怨地向他望了一眼道：“本宫若是垮了，只怕不知有多少人会开心。”

胡小天没说话，心中暗叹，好心当个驴肝肺，老子可没有害你的心思，望着文雅日渐清减的俏脸，心中不由得生出一股怜意，他清楚地知道这股怜意是对乐瑶而非文雅。胡小天默默端起盘中的燕窝粥递给文雅道：“文才人多

少还是吃一点东西，真要是饿坏了身子，皇上怪罪下来，小的担待不起。”

文雅咬了咬樱唇，目光再次在胡小天的脸上掠过，轻声道：“你说你不会加害于我，是不是因为本宫和乐瑶长得相像的缘故？”

胡小天将手中的燕窝粥又向前递了递：“文才人吃了我就告诉你。”

文雅冷漠的脸上居然露出一抹笑意，这笑容如同春风拂面，足以融化冰雪，她点了点头，轻声道：“其实你在这里做什么，本宫全都明白。”接过胡小天手中的那碗燕窝粥：“你下去吧，本宫会好好吃饭。”

胡小天来到外面，葆葆凑了上来：“怎么说？”

胡小天道：“还能怎么说？填饱肚子再说。”他和葆葆一起来到厨房内，折腾了一天胡小天早已饿了，伸手去抓馒头，被葆葆在手背上打了一下：“去洗手！”

胡小天笑了笑来到水盆前将手洗干净，那边葆葆已经将饭菜准备好了，还特地为他烫了一壶小酒。

两人围在小火炉旁，葆葆给胡小天倒了一杯酒，胡小天端起酒杯喝了一口，剩下的一半直接凑到葆葆唇边，不知是炉火还是害羞的缘故，葆葆的俏脸显得格外娇艳，一双美眸充满妩媚地看了胡小天一眼，将那半杯残酒接了过去，乖乖喝了个一干二净。抬起双眸看到胡小天仍然一脸坏笑地望着自己，不禁啐道：“讨厌，就会逼人家做自己不愿意的事情。”

胡小天道：“咱俩之间原本就该如此亲密无间。”

“谁要跟你亲密无间。”葆葆将那杯酒倒满，自己先喝了半杯，然后学着胡小天将酒杯凑到他唇前，胡小天一饮而尽。葆葆落下酒杯，夹了块鸡肉塞入他的嘴巴里。有一半还露在嘴唇外，胡小天凑上来：“啾啾！”

葆葆格格笑了起来，难为情地摇了摇头，无论如何都不愿意凑上去跟他共享那块鸡肉。

两人这边郎情妾意其乐融融，胡小天不由得想起宫内的文雅，此时定然是形只影单。

葆葆小声道：“梧桐的事情会不会连累到文才人？”

胡小天道：“不好说。”他夹了一片牛肉送到葆葆唇前，葆葆这次没有拒绝，轻启樱唇将牛肉咬住，却没想到这厮猛然把嘴唇凑了上来，一口叼住一半。

四目相对，葆葆羞不自胜，眼眸中却荡漾着无尽的甜蜜，胡小天趁机在她樱唇之上轻嘬了一下，然后回归原位，感叹道：“这种小日子真是快活似神仙。”

葆葆道：“你再欺负我，我就离你远远的。”

胡小天笑道：“舍得吗？”

葆葆咬了咬樱唇，没有回答他，可心中却已经有了答案，自然是不舍得，和他接触的时间越久，心中便对他越是放不下。姐姐果然没有说错，自己对这个小太监产生了非一般的感情，想起凌玉殿的林苑，葆葆的心情瞬间又变得低落起来。

胡小天留意到她突然消失的笑容，关切道：“怎么了？”

葆葆道：“只是忽然想起了一些事情。”

胡小天推测到她是在为所中的万虫蚀骨丸而忧虑，低声道：“你放心，有我在一定可以帮你解决那个问题。”

葆葆道：“这两天明月宫的事情层出不穷，还不知道咱们能在这里呆多久。”

胡小天对此倒没有太多的忧虑，淡然道：“走一步算一步，总之不会牵涉到咱们的身上。”

葆葆道：“秋燕到底是谁杀的？”

胡小天放下酒杯，站起身来到门前，拉开房门向外面看了看，除了明月宫内还亮着灯，其他地方都是一片漆黑，周围并没有人在，这才将厨房门重新关上，回到葆葆身边道：“不清楚。”

葆葆道：“王仁看似最有可能，但应该不是他，他和秋燕感情好的很。”

胡小天道：“所有一切都是因文才人而起。”在他看来，梧桐、秋燕、王仁等人全都是无辜受累。

葆葆抿了抿嘴唇道：“我好害怕，现在只剩下咱们两个，不知噩运会不会降临到咱们的身上……”

胡小天伸出手去握住她的柔荑道：“不会！我绝不会让你出事！”

葆葆的眼圈红了，芳心中涌起一股前所未有的感触，她的鼻翼翕动了一下，小声道：“其实……其实我也骗过你……”

胡小天笑道：“过去的事情都已经过去了，对我而言根本就不重要，只要你以后乖乖对我好，用下半辈子的时光好好补偿我就已经足够。”

葆葆扁了扁嘴，胡小天还以为她因为感动就要落泪，没想到葆葆说道：“听起来好像还是我吃了大亏。”

“吃亏就是占便宜，你是表面吃亏，实际上占尽了我的便宜。”

葆葆正想反驳，忽然听到外面传来一个声音道：“胡公公在吗？”声音是从明月宫外传来的，虽然不大，但是非常清晰地传入他们的耳朵里。胡小天听出这声音正是张福全所发，于是停下和葆葆的对话，走出门去，来到明月宫外，看到尚膳监牛羊房的张福全就站在大门外，这次身边并无随从，而是他一个人过来的。

胡小天向张福全拱了拱手道：“张公公有何指教？”

张福全一手提着灯笼，脸上带着淡淡笑意：“胡公公，有些公事，所以想请你去我那里谈谈。”

张福全乃是权德安安插在宫内的心腹，胡小天当然明白他此次前来十有八九是奉了权德安的命令，一定是这两天发生在明月宫的事情惊动了权德安，所以才出动张福全请自己过去问个究竟。

胡小天道：“张公公请稍等，我去跟文才人说一声。”

“要得！”张福全笑咪咪候在那里。

胡小天回去跟文雅说了一声，又向葆葆交代过今晚给他留门，这才跟着张福全向尚膳监走去。

一路之上，张福全都是一言不发，他既然不肯开口，胡小天也懒得问他。这次依然是张福全所住的地方，来到张福全的房间内，方才发现权德安并没有在这里。胡小天不觉有些错愕，有些诧异道：“张公公，怎么权公公不在？”

张福全微笑道：“皇上身体有恙，权公公今晚前往皇上那里探望，本来说要过来，可能有事情耽搁了吧。”胡小天望着张福全笑咪咪的面孔，心中暗自生出疑窦，不过他并不害怕张福全对自己不利，毕竟现在自己对权德安还有用处，还没到鸟尽弓藏的时候。

张福全道：“胡公公请坐，今天请胡公公过来只是随便聊聊。”

第一百七十五章【惊变】（下）

此时两名小太监端着酒菜送了进来，尚膳监牛羊房自然不缺少美味佳肴。

张福全邀请胡小天入座，胡小天抢着拿起酒壶将两人面前的酒杯满上。

小太监退下去之后，张福全端起酒杯道：“胡公公，咱们认识了这么久，可单独坐下来喝酒好像还是第一次。”

胡小天端起酒杯站起身来，恭敬道：“张公公在我心中乃是师长一般的人物，小天永远都不会忘记，当初就是张公公一手将我带入宫中。”得人恩果千年记，胡小天之所以能够保住命根子还是多亏了张德全所赐，无论起因如何，这份人情胡小天算是记下来了。

张德全道：“胡公公客气了，你年轻有为，今日又立下大功，听说皇上钦赐给你蟠龙金牌，以后还望你多多照顾我这个老哥哥才是。”在胡小天面前他居然不敢托大。胡小天知道他也只是表面文章，张福全尊敬得绝不是自己，而是他背后的权德安。果然天底下没有不透风的墙，自己才救了皇上不久，这么快消息就传遍了整个皇宫。

胡小天对张德全的这番话也就是听听，张德全是权德安的心腹手下确信无疑，他没必要讨好自己，更不会瞒着权德安和自己套近乎。自己虽然表面上得到权德安和姬飞花两位实权人物的看重，可实际上只是两人眼中的一颗棋子罢了，以张德全的世故老道不可能看不穿这一点。两人一同喝了这杯酒，胡小天又抢着为张德全倒上，张德全在刚开始的客套之后，也就不跟胡小天争抢，心安理得地等着他给自己倒酒。

胡小天道：“张公公找我是不是还有其他的事情？”

张德全笑眯眯道：“没什么其他事情，就是恭喜来着。”

胡小天放下酒壶，笑容显得有些无奈：“何喜之有啊！不瞒张公公说，明月宫实乃是非之地，短短几日已经伤了三条人命，今日皇上又在宫内突然发病，大内侍卫总统领慕容展刚刚带走了一名宫女一名太监，现如今明月宫只有我和另外一位宫女了。”

张德全微笑道：“清者自清，胡老弟又何须担心？”刚刚还称他为胡公公，两杯酒下肚就叫起了胡老弟，酒桌之上果然容易拉近彼此间的距离。

胡小天道：“这明月宫真是不祥之地。”

张德全道：“皇上平安无事就好，依我之见，明月宫发生的这一连串的事情并非天灾……”话没说完，微笑望着胡小天，接下来的半句话胡小天已经明白了，既然不是天灾那就是人祸。

胡小天故意叹了口气道：“张公公，实不相瞒，我在明月宫真是如坐针毡，度日如年，若不是为了权公公的嘱托，我早就甩手回司苑局去了。”

张德全呵呵笑道：“既来之则安之，胡老弟又何必心急？”他心中对胡小天的这番话自是不信，甩手回去？你以为自己是什么人？想去哪里？伺候什么人，你自己能说了算？再者说了，安排你去明月宫的是姬飞花也不是权德安。

胡小天道：“话虽然是这么说，可是我总觉得文才人的身边实在是太复杂了些。”

“过去复杂现在不是很简单了。”张德全意味深长道，明月宫如今只剩下三人，自然不会像过去那般错综复杂。

胡小天道：“我实在是有些不明白，为何有人会将自己的子女送入深宫，有些人终生都没有获得皇上宠幸的机会。”

张德全道：“文太师怎么想岂是咱们这些做奴才的能够揣摩的，不过最近宫内有不少流言传出，都说文才人是个不祥之人。”

胡小天端起酒杯抿了一口道：“是不是不祥我不知道，可文才人的运气的确是有些不好。皇上翻了她的牌子，让她进御当晚，她不巧来了月事，今日皇上专程来明月宫探望她，却不曾想又突然发病。”

张德全对此也深表赞同，这位文太师的养女的的确确是命数不好，他低声道：“我听说是老弟出手救了皇上？”

胡小天道：“我可不敢居功，只是过去听说过一个偏方，也就是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告诉了皇上，想不到居然奏效，都是皇上洪福齐天。”

张德全举杯道：“祝皇上龙体安康，洪福齐天，愿大康风调雨顺，国泰民安。”

胡小天随声附和，过去还真是没看出来张德全居然有喊口号的潜质。

对饮之后，张德全笑咪咪道：“兄弟可不可以将那块蟠龙金牌给我开开眼？”

胡小天点了点头，从腰间解下皇帝赐给他的那块蟠龙金牌，名字虽然威

武霸气，可金牌并没有多大，也就是火柴盒般大小，张德全翻来覆去地看了好一会儿，啧啧赞叹道：“在我的印象中，皇上亲手赏赐的蟠龙金牌还不超过五块。”

胡小天心说皇上登基才多久，这玩意儿等于是特权通行证，不但可以自由出入皇宫，而且可以进入后宫内院，如果皇上随便派发，那才是对他自己的安全不负责任了。胡小天在张德全面前表现得还算谦虚，笑道：“上天庇佑，我走运而已。”

张德全道：“老弟年纪轻轻就得到皇上如此宠幸，日后必然飞黄腾达，等老弟得势之日千万不要把我这个老哥哥给忘了。”攀附之意溢于言表。

胡小天听他的话里似乎流露出要和自己结拜的意思，赶紧道：“不能忘，不能忘，小天做人从来都是滴水之恩涌泉相报，张公公请放心，呃，这时候好像不早了。”胡小天可没心情跟他结拜，想找个机会离开。

张德全道：“小老弟，急什么？反正今晚也没什么事情，咱们兄弟俩就多聊几句。”

胡小天道：“我是担心明月宫，文才人身边没有人伺候。”

“没什么可担心的，明月宫发生了这么多事情，宫内的侍卫严加防守，再者说了，宫里不是还有一个宫女吗？现在都这么晚了，文才人想必早已入睡，就算你回去也帮不上什么忙，你说是不是？”

张德全盛情挽留，胡小天也抹不开这张脸面，于是点了点头，心中暗忖，不知权德安今晚还会不会过来。

胡小天在张德全那里一直呆到午夜时分，眼看一坛酒已经见底，张德全仍然不见丝毫的醉意，又要开一坛再喝。胡小天倒不是怕跟他拼酒，就算喝多了也不丢人，更何况他自己的酒量本来也不错，可张德全今晚跟他聊的大都是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似乎在故意拖延时间，胡小天隐约觉得今晚的事情似乎有些不对，决定尽快结束这场酒局返回明月宫。

张德全看到胡小天去意已决，这次也不留他，还专程打着灯笼将胡小天送出了尚膳监，又将灯笼交到胡小天的手上，叮嘱胡小天回去的路上多加小心。

胡小天打着灯笼往明月宫的方向走去，夜晚气温骤降，白日里融化的积雪又凝结成冰，地面湿滑。前往明月宫的道路之上可以看到不少的侍卫，自从前些日子有飞贼潜入皇宫的事情之后，防守就严密了许多，胡小天也不怕中途有人盘问，一则是他现在已经有了了一定的身份地位，二则是皇上刚刚赐给了他一块蟠龙金牌，即便是遇上了也不会有什么麻烦。

来到明月宫外，想从侧门进入，之前离开的时候跟葆葆说好了留门，可来到门前轻轻一推，才发现门居然从里面插上了。凑在门缝中向内望去，看到明月宫内漆黑一团，葆葆应该是等不及自己回来睡着了。

胡小天向周围看了看，以他的轻功翻墙而入并不困难，可想了想，还是绕到了正门，却发现大门虚掩着，中间留着一条缝隙，心中不觉暗喜，看来葆葆终究还是没有忘了这件事，没有插上大门。

胡小天推门走了进去，反手将大门关上，本想直接返回自己的房间，来到门前之时，下意识地向着宫室的方向望去，却见屋顶之上，一道黑色的身影凌风而立，此人黑衣蒙面，两道犀利如刀的目光正遥望着自己，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他大吼道：“来人！抓贼！”

那黑衣人一声不吭，足尖在屋脊上轻轻一点，身躯陡然飘飞而起，宛如一片黑云浮起在暗夜之中，转瞬之间已然不见。

胡小天暗叫不妙，他并没有追赶上去，单从黑衣人的身法来看，自己就远不是人家的对手，他首先想到的是文雅和葆葆的安危，第一时间冲入宫室之中。

明月宫大门也是虚掩着，胡小天举着灯笼冲入其中，大声道：“文才人！葆葆！”刚刚走了几步，脚下被一团软绵绵的东西一绊，险些摔倒在地，胡小天稳住步伐，举灯向下望去，却见脚下一具无头尸体倒在血泊之中，胡小天吓得心惊胆颤，他首先想到的就是文雅和葆葆，这两人和他全都息息相关，若是其中一人出了差池对他的影响势必极大。

胡小天强忍心中的震骇向下望去，却见那无头尸体穿着侍卫的服饰，应该是个男人，这才心神稍安，他颤声道：“葆葆……文才人……”

第一百七十六章【阴谋】（上）

帷幔后传来微弱的呻吟声：“小胡子……是你吗……”

胡小天听出那是文雅的声音，当下三步并作两步，大踏步冲了进去，文雅躺在地上，一只手无力向他的方向伸出，胡小天慌忙来到她身边，先将桌上的倒伏的烛台扶起，点燃之后，方才将文雅从地上抱起，却见文雅脸色苍白，娇躯颤抖不已，呼吸之中全都是寒气，头发睫毛竟然结起了白霜，牙关不停打颤甚至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胡小天握住她的柔荑，只觉得她的一双手冰冷异常，他向四周望去：“葆葆？葆葆在哪里？”

文雅说不出话来，眼睛朝宫室的东北角看了看。胡小天抱起她将她放在长椅之上，在宫室内搜索，没过多久就在东北角落的屏风后找到了葆葆，葆葆也是倒在血泊之中，右腿之上插着一柄匕首。

胡小天从血泊之中抱起葆葆，摸了摸她的颈部血管，发现她脉搏仍在，一时间震惊不已，大呼道：“赶快来人……救命……”

门外响起嘈杂的脚步声，显然有不少人闻讯赶来。

胡小天抱着葆葆的娇躯低声唤道：“葆葆！葆葆！你醒醒，你醒醒……”无论他怎样呼唤，葆葆都处于昏迷的状态中，对周围的一切毫无察觉。

十多名大内侍卫手举火炬冲入明月宫内，一时间灯火通明。看到眼前情景那帮侍卫也都被吓得六神无主。明月宫喋血满地，谁也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

有人大呼道：“快……快去请太医……！”

胡小天顾不上周围有人围观，利用自己的医学知识为葆葆进行心肺复苏。努力了大约一袋烟的光景，葆葆终于在一连串咳嗽声中醒来。此时有人道：“文才人不行了，文才人不行了。”

胡小天这才想起文雅的状况也很不妙，起身来看文雅，只见文雅身上裹着两层厚厚的棉被，仍然不停瑟瑟发抖，脸色苍白，嘴唇乌紫，肌肤之上已经蒙上了一层淡淡的霜花。胡小天虽然见过形形色色的病症，但是像文雅这种状况他还是第一次见到，文雅的身份不同于葆葆这个小宫女，当着这么多侍卫的面，他总不能公开为她检查伤势。

得到通报之后太医院的人及时赶到，此次前来的不仅仅是秦雨瞳一个，还有她的两位同门，应该是听闻事态严重，担心自己一人应付不来。

和秦雨瞳同时抵达的还有侍卫统领慕容展，眼前的场面让即便是见惯风浪的慕容展也不禁为之动容。他使了个眼色，手下侍卫迅速围拢在胡小天身边，明显已经将胡小天列为最大嫌疑对象。

慕容展灰白色的瞳孔凝视胡小天的双目，阴恻恻道：“胡公公借步说话。”这位大内侍卫总统领还是给胡小天几分薄面。

胡小天抱着葆葆，目光投向秦雨瞳，秦雨瞳并没有说话，缓步来到他的面前，默默将葆葆接了过去，摸了摸葆葆的脉门，秀眉微蹙，沉吟片刻道：“你放心，应该不会有性命之忧。”

胡小天听她这样说方才稍稍放下心来，秦雨瞳乃是玄天馆馆主的得意门生，医术超群，她既然说没事就应该没事。

慕容展已经率先向宫外走去，胡小天紧跟着慕容展的脚步来到外面。此时已经过了午夜，黑天鹅绒般的夜幕之上繁星满天，清冷的星光照亮大康的皇城宫阙，可是胡小天心底却变得前所未有的黑暗，他知道慕容展想问什么。

慕容展闭上双目，白色的睫毛在夜风中轻轻颤动，犹如一对蝴蝶苍白的翅膀，一双苍白毫无血色的手负在身后，无论任何时候，他的身姿都保持着一种夸张的挺拔，下颌微微昂起，似乎在冥想又似乎在倾听着周围的动静，灰白的耳廓很薄，有种半透明的质感，看起来没有任何肉体的温度。慕容展并没有急于发问，胡小天也没打算主动开口，于是两人暂时处于沉默的状态之下。

身后传来一阵脚步声，脚步的节奏和力度控制得非常精确，慕容展的手下拥有不少高手，但是最得慕容展信任的却只有一个，此人是慕容展麾下四品带刀侍卫齐大内。

如果没有重要发现，齐大内是不会在这种时候前来打扰慕容展的，来到慕容展身边，抱了抱拳。

“说！”慕容展的声音如同他的表情一样冰冷无情。

齐大内道：“尸体的头颅没有找到，但是身份已经查明了。”他停顿了一下，看了看胡小天方才道：“陈成强！”

胡小天内心剧震，他怎么都没有想到死者会是陈成强，这个武功超群的三品带刀侍卫竟然死在了明月宫内，此事实实在在蹊跷离奇。

慕容展霍然睁开双目，灰色的双眸中两道急电穿透夜色，一直投射到胡小天的脸上。

胡小天一脸茫然，他对今晚的事情一无所知。

慕容展摆了摆手，齐大内退了下去，慕容展道：“胡公公可不可以给我一个解释？”

胡小天道：“今晚我去了尚膳监牛羊房，张德全公公约我过去喝酒，恭贺我得了皇上赐给的蟠龙金牌。等我回来，就看到成了这个样子。”

慕容展冷冷看着他。

“慕容统领不必怀疑我，我只是比你们早到了一步，当时我看到了一个黑衣人站在明月宫的屋脊之上，他跟我对视了一会儿就飞身离开。”

慕容展道：“谁能为你证明？”

胡小天想了想，摇了摇头然后又点了点头道：“如果文才人没事，葆葆没事，她们可以为我证明。”

慕容展道：“你没有其他事情可以告诉我了？”

“没有，你相信也罢，不信也罢，除了那个黑衣人，我了解的并不比你多。”

“我信你！”

胡小天有些错愕地望着慕容展，实在不明白他为什么会相信自己？

慕容展深深吸了一口气道：“文才人被冰魄修罗掌所伤，当世之中拥有这份功力的只有洪北漠。”

胡小天惊声道：“你是说我看到的那个黑衣人是洪北漠？天机局的首席智者？”

慕容展眯起双目，杀机凛然：“我不管他是谁？谁杀了我的人，就算追到天涯海角，我一样会让他偿命。”凛冽的杀气悄然弥散开来，站在慕容展旁边的胡小天感到一股森然的寒意，情不自禁打了个冷颤。

胡小天并不认识洪北漠，他也想不透为什么洪北漠会赶来向文雅下手？更想不透洪北漠因何对葆葆下了毒手，据他所知，葆葆还是洪北漠的养女。

回到明月宫，葆葆的伤口已经处理完毕，正躺在床上，秦雨瞳的一位同门正在照顾她，而文雅并不在这里，问过之后方才知秦雨瞳带着文雅去了内室疗伤。

胡小天在葆葆的身边坐了下来，葆葆刚刚醒过来一会儿，不过很快又睡了过去。

胡小天摸了摸她的额头，感觉她的额头有些发烫，应该是发烧了，碍于周围有其他人在场，不方便为葆葆检查伤势，低声道：“她的情况怎样了？”

身后传来秦雨瞳的声音道：“中毒了，刺中她的匕首上面喂有蛇毒，其中的成份我暂时还无法解开，不过已经用清心玉津丸护住她的心脉，暂时不会有问题。”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匕首上居然有毒？以洪北漠的身份和武功，就算他要下手除去葆葆，也没必要采用下毒的手段，未免有些小题大做，除非他想要故意留下破绽，掩饰自己的行藏，可如果真要是如此，他又何必用自己的独门武功冰魄修罗掌对付文雅。今晚的事情实在是扑朔迷离，胡小天真是有些看不懂了。不幸中的万幸，文雅和葆葆暂时没有性命之忧，还有一件事那就是没有人怀疑到是自己下手。

想到文雅，胡小天不由得又开始担心起来，低声向秦雨瞳道：“文才人的情况怎么样？”

秦雨瞳叹了一口气道：“她的情况似乎更严重一些。”

胡小天惊声道：“怎么？”

秦雨瞳道：“她被冰魄修罗掌所伤，若是我师尊身在康都，应该难不住他，可是我师尊外出访友，连我也不知道他现在的下落。”

“照你这么说文才人岂不是危险了？”

秦雨瞳道：“那也未必，这世上万事万物相生相克，能够克制冰魄修罗掌的乃是融阳无极功，据我说知这宫中就有人修炼这种功法，只是不知道他愿不愿意出手救人。”

胡小天低声求教道：“什么人？”

“姬公公！”

如果不是姬飞花深夜传召，胡小天是不敢在这种时候去见他，虽然他很

想求姬飞花出手救治文雅，可他又知道姬飞花对于文雅恨不能处之而后快，想劝他出手相救恐怕是痴人说梦了。

姬飞花找他也是为了明月宫发生的事情，虽然慕容展严密封锁消息，可是皇宫内的风吹草动仍然难以瞒过姬飞花的耳朵。

胡小天来到内官监姬飞花住处的时候已经是二更时分，跟着李岩来到姬飞花的房门前，轻轻敲门之后，获得允许之后，方才推门进入。

烛影摇红，姬飞花身穿红色长袍盘膝坐在小桌旁，手握一份奏章静静审阅，在小桌之上还堆积着不少的奏折，胡小天只看了一眼，便赶紧低下头去，心中暗忖，姬飞花的权力果然越来越大，皇上居然将批阅奏折的权力都交给了他，究竟是出于对他的宠信还是因为对他的畏惧？

第一百七十六章【阴谋】（下）

姬飞花将手中的奏折缓缓放了下来，凤目在烛火下闪烁着妖异邪魅的光芒，盯住胡小天的面孔，低声道：“你抬起头来！”

胡小天抬起头，内心虽然有些忐忑，可是目光却非常坦然，今晚的事情跟他没有半点的关系。胡小天向姬飞花拱了拱手道：“提督大人，今晚发生这件事的时候，小的正在尚膳监饮酒。”他首先撇清自身的关系。

姬飞花缓缓点了点头。

胡小天将张福全邀请自己前往他住处喝酒的事情从头到尾说了一遍，这种事情没必要隐瞒，胡小天甚至认为，张福全和这件事也有关系，这世上哪有那么凑巧的事情，刚好他选择在这个时候将自己带走，可今晚的事情又有太多胡小天看不透的地方。

姬飞花听他讲完之后，低声道：“张福全是权德安的人，权德安和文承焕却是一条心，他没有加害文雅的理由。”

胡小天知道姬飞花智慧超群，这么简单的道理他当然能够想到，胡小天道：“现场发现了一具无头尸体，已经证明是陈成强。”说完胡小天又补充道：“此人乃是慕容展手下四品带刀侍卫。”

姬飞花道：“杂家认得此人。”他站起身来，走向胡小天，胡小天慌忙又将头垂了下去。

姬飞花道：“他本不该这样死去，牺牲得毫无价值！”

胡小天闻言心中一沉，难道陈成强竟然是姬飞花的手下？倘若真是如此姬飞花在明月宫可谓是遍布眼线。胡小天小心翼翼道：“提督大人好像为他的死感到惋惜呢。”

姬飞花目光瞥了他一下，淡然道：“你不用躲躲藏藏，有什么话只管直截了当地问出来，陈成强是杂家的人，杂家让他帮我做一件事，可事情没有办完，他便死了。”

胡小天道：“小的之前从未听提督大人说过。”

“那就是怪我咯？”

“不敢！”胡小天诚惶诚恐道。

姬飞花伸出手去轻轻拍了拍胡小天的肩头道：“杂家在明月宫安排了马良芄、你、陈成强，现如今你却成了硕果仅存的一个，马良芄被你所杀，陈成强死得却是不明不白。”

胡小天道：“提督大人明鉴，小的和陈成强的死毫无关系。”

姬飞花道：“杂家又没怀疑你，今晚本该是一场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好局，却没想到中途出了差错。”

胡小天听得云里雾里，却不知姬飞花究竟布了一场什么局？为何张德全会引开自己，而陈成强恰恰在这个时候进入明月宫，他前往明月宫的目的是什么？文雅和葆葆究竟又伤在什么人的手里？自己看到的黑衣人又是谁？以他出神入化的武功为何没有选择将自己灭口？这一个个的问题如同一座座巨大的山峦横亘在胡小天的心头，沉重无比，压得他几乎喘不过气来。

姬飞花道：“杂家听说文雅中了冰魄修罗掌？”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小天听玄天阁的秦姑娘也是这么说，她还说……”说到这里，胡小天故意停顿了一下，悄悄观察了一下姬飞花的脸色，看到他脸色如常方才继续道：“她说能救文才人的只有提督大人，说只有您的融阳无极功才能克制冰魄修罗掌。”

姬飞花呵呵笑道：“她当真这么说？”

“小天不敢欺瞒大人。”

姬飞花转身回到桌边坐下，眯起双目望着那跳动的烛火，连烛火都似乎感受到他目光中的凛冽杀机，突突突急剧跳动起来。他低声道：“果然好计策，杂家若是不救文雅，皇上那边似乎交代不过去，文承焕也会借故跟我翻脸，可杂家若是救他，功力必然损耗不小，趁着这个机会，某些居心叵测之人就会趁虚而入。”

胡小天心中一动，按照姬飞花的这番说辞，看来对方留下文雅的性命果然是另有目的，真正针对得仍然是姬飞花。

姬飞花长眉扬起，凤目之中闪烁着足以让晨星失色的光芒，轻声道：“你不想杂家救她？”

胡小天不动声色道：“提督大人说的是哪个？”

“文雅？”

胡小天道：“文才人的死活和小天没有任何的关系。”

姬飞花道：“你嘴上不说，可心里也想杂家救她，人心之中皆有善念，你这样想，皇上也会这么想，几乎每个人都会这么想，若是杂家不救，那就是站在和所有人相对的立场上。”

胡小天道：“成大事者不拘小节，提督大人难道也在乎别人的想法？”

姬飞花听他这样说不禁笑了起来：“人活在世上，若说丝毫不在乎别人的眼光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杂家可以不在乎文雅，不在乎文承焕，不在乎权德安这帮人等，却要在乎皇上，若是皇上开口，杂家自然不能拒绝。”

胡小天心中却知道事情绝非那么简单，在姬飞花和皇上相处的时候，他从大康天子龙烨霖的双目中看到的是忌惮和畏惧，有种直觉在告诉他，姬飞花根本不在乎什么皇上的看法。

胡小天道：“提督大人准备出手救文才人了？”

姬飞花没有直接回答他的问题，而是反问道：“你怎么看？”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道：“不瞒提督大人，今晚的事情有太多小天看不懂的地方，张福全恰恰选在今晚将小天请去喝酒，虽然打着恭贺的幌子，可小天却认为事情没那么简单。”

姬飞花道：“张福全乃是权德安的心腹手下，他请你过去应该是有意支开你。”

胡小天道：“陈成强身为大内侍卫，应该懂得宫里的规矩，为什么会选择在今晚进入明月宫？小天离开明月宫的这段时间究竟发生了什么？”

“也许他察觉到有人潜入明月宫。”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若是如此，他为何要孤身前往？”

姬飞花拿起桌上的银剪姿态极其优雅地修剪了一下烛花，轻声道：“或许他和明月宫内的某人有了私情！”

姬飞花漫不经心的一句话却让胡小天听得心惊肉跳，他当然清楚陈成强不可能和文雅、葆葆之间的任何一个有什么所谓的私情，可姬飞花这样说就证明他这么想。他刚刚已经承认过陈成强是他的人，陈成强身为侍卫首领当然知道独自进入明月宫的利害，进入明月宫十有八九也是姬飞花的布局之一，只是事件的发展并未像姬飞花想像中那样如愿。中途黑衣人的出现杀死了陈成强，并重创了文雅和葆葆，这黑衣人究竟是何方神圣？他和姬飞花到底有无关系？胡小天越想越是心惊，这明月宫实在是凶险之地，如果继续留

在那里，只怕自己的性命都要保不住了。

胡小天道：“提督大人，今晚的事情过后，小的只怕无法继续留在明月宫了。”现在离开应该是最好的时机，抛开自己的嫌疑不说，单单是擅离职守就可判定他失责。

姬飞花却摇了摇头道：“你现在不能离开，杂家总觉得今晚非常的古怪。”

胡小天道：“有何古怪？还望提督大人指点迷津。”

姬飞花没有说话，伸出手指了指墙角处的小木箱，示意胡小天将木箱拿过来。

胡小天走过去将木箱端了过来，征得姬飞花同意之后将木箱打开，一股血腥之气直冲鼻脑。胡小天定睛望去，却见木箱之中放着一颗头颅，那头颅赫然正是大内侍卫陈成强，也就是死在明月宫的那个。当时胡小天看到无头尸身，却没有想到他的脑袋竟然被带到了这里。蓬！的一声，胡小天将木箱盖上，脸上的表情震惊莫名，装出一副魂飞魄散的样子，结结巴巴道：“他……他……他……陈……陈……”

姬飞花微笑点了点头。

胡小天又道：“您杀了他！”

姬飞花淡然笑道：“杀鸡焉用宰牛刀，每个人都有自身的使命，他虽然要死，可这次却死的毫无价值，没有完成自己的使命。”

胡小天道：“只是他的首级为何会……”

姬飞花道：“他的死和杂家无关，我的人抵达之时就发现他已经死了，接着你就回来，在你回来之前的这段时间里，有人杀死了陈成强，打伤了文雅和那个宫女，此间到底发生了什么？杂家也很想知道。”

胡小天道：“提督大人想我做什么？”

姬飞花道：“你去见权德安，就说陈成强是杂家的人，探探他的口风，无论他跟你说什么，你都要原原本本地告诉我。”

“是！”胡小天一口应承下来，然后又道：“提督大人，那个慕容展好像很厉害呢。”

姬飞花道：“他是不是针对你？”

胡小天道：“那倒没有，只是例行讯问，他应该明白，我没有杀死陈成强的本事。”他之所以提起慕容展，真正的用意是想从姬飞花这里知道，慕容展到底是不是和姬飞花同一阵营。

姬飞花道：“事情比杂家想到的要复杂得多，或许暗地里还有其他的势力。”

胡小天心中暗忖，当然有，李云聪就是隐藏在暗处的一只大老虎，姬飞花多智近妖，权德安老谋深算，他们两个斗得死去活来，却没有想到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可若是说李云聪策划了今晚的事情又不太合理？

第一百七十七章【威胁】（上）

葆葆苏醒过来的时候，看到胡小天就在她的身边坐着，她挣扎着想要坐起身来，却被胡小天摁住肩膀，低声道：“躺着，你伤得不轻，必须静养。”

葆葆抿了抿干涸的嘴唇，胡小天赶紧去端了一碗温水过来，向周围看了看，确信门窗关得很好，这才先噙了口水，低下头去，葆葆俏脸一热，知道他要做什么，闭上美眸顺从地启开樱唇，让胡小天缓缓将水哺入自己的檀口内。

胡小天倒不是有心占葆葆的便宜，纯粹是出于对她的关心爱护方才这样做，喂了半碗水，葆葆摇了摇头，示意不再喝了，胡小天将水碗放在一边，低声道：“你身上的伤口已经处理过了，秦雨瞳医术精湛，说以后不会留下什么伤痕，真正严重的是匕首上喂有蛇毒，她必须查清其中的成分才能对症下药，目前已经给你服下了清心玉津丸，毒素短时间内不会侵入心脉。”

葆葆眨了眨眼睛，俏脸之上仍然黑气隐现：“我只记得陈成强昨晚突然过来，说什么怀疑有人潜入，我跟他还没说上几句……就被他偷袭了……”

胡小天愕然道：“你是说陈成强刺伤了你？”

葆葆又眨了眨眼睛表示认同，她毕竟受伤之后身体虚弱，说了这番话已经耗去了不少气力，喘息变得急切起来。

胡小天道：“其他的事情你都没看到？”

葆葆道：“其实我也没有看清是不是他出手袭击我。”

胡小天贴近她的耳边低声道：“这些事情你对谁都不要说，只说自己什么都没看到就是。”知道的越多就越危险，胡小天当然明白这个道理。

葆葆嗯了一声，忽然感觉到头脑中一阵晕眩，赶紧又闭上了眼睛，胡小天知道她身体虚弱，小心为她盖好了被子，然后才悄悄退了出去。黎明已经到来，远方的天空一片青灰，越往下越是明亮，没有红日初升的迹象，皇城的红砖碧瓦在这样的色调下笼上了一层让人极不舒服的冷灰色调。

秦雨瞳踩着残雪从明月宫大殿缓步走来，胡小天站在原地不动，静静注视着她，直到秦雨瞳来到自己的面前，方才轻声问候道：“早！”

秦雨瞳一夜未眠，明澈的双眸却没有流露出丝毫的倦意，半边面庞仍然藏在黑纱之中，望着胡小天的目光淡漠无情，即使他们已经认识了很久，可每次见面仍然像看着一个陌生人一样：“早！”语气中充满了生疏和距离感。

胡小天似乎对自己的笑容也吝惜了起来，脸上不见丝毫的笑意：“文才人怎样了？”

秦雨瞳道：“暂时稳定。”她的目光投向胡小天身后的房门，葆葆身份低微，暂时被安置在这里，除了胡小天之外，皇宫内没有人在乎她的死活：“那宫女的情况怎样了？”

胡小天道：“外伤应该没什么问题，也不算严重，正如你之前所说，真正麻烦的是匕首上喂毒。”

秦雨瞳道：“七蛇夺命散！”

胡小天闻言心中一惊，随之心中又感到宽慰不少，因为秦雨瞳之前还没有确认毒药的成分，现在既然能够一口说出毒药的名字，足以证明她已经查清了这件事。胡小天道：“是不是很麻烦？”

秦雨瞳道：“这种蛇毒乃是天下第一用毒高手须弥天所特制。”

胡小天听到须弥天的名字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他忽然想起当初在青云的时候，曾经委托秦雨瞳帮忙查出万廷光所中何种毒药而死，最终查明万廷光死于绝息丸，而绝息丸恰恰是须弥天的独门特制，当时最大的嫌疑人是乐瑶。现如今葆葆所中的七蛇夺命散也是来自于须弥天的独门特制，胡小天不由得想起了和乐瑶外貌形容难以辨清的文雅，内心被层层疑云所笼罩。

秦雨瞳察觉到胡小天表情的变化，轻声道：“你听说过？”

胡小天道：“听你说过。”

秦雨瞳点了点头道：“不错，你还记不记得在青云之时，曾经让我帮你查得那件事？须弥天号称天下第一用毒高手，他所下之毒药全都是独门秘制。此人性情冷僻张狂，做事向来独来独往，若非是他的门下，无论是毒药还是下毒的手法绝不外传。”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道：“你怀疑须弥天潜入到了皇宫之中？”

秦雨瞳轻声叹了口气道：“此事我也不能断定，或许潜入皇宫中的并非他本人，只是他的弟子。”

胡小天最为关心的还是葆葆的状况：“秦姑娘，依你之见，葆葆所中之毒可解吗？”

秦雨瞳点了点头道：“还好我师尊曾经教给我一些解毒的方法，其中就有

治疗七蛇夺命散的方子。”

胡小天听说葆葆有救，心中稍安。

秦雨瞳道：“只是还缺少几味药材，我刚刚让师妹出宫去找来，可能还要耽搁上一些时间。”

胡小天道：“司苑局也有药库，不知其中可有秦姑娘想要的药材。”

秦雨瞳道：“我也久闻司苑局药库之中藏有不少海外奇珍药材，只是无缘一见。”

胡小天笑道：“今天秦姑娘就可一偿夙愿，我陪你过去。”

秦雨瞳点了点头，目光却投向明月宫的大门处。胡小天也顺着她的目光望去，却见有人缓步走入明月宫内，走在前面一人年约五旬气宇轩昂，从对方的袍服冠带来看竟然是当朝一品大员，在他的身边陪同的是权德安，后方还跟着两名小太监。

当朝一品大员屈指可数，能够获许进入后宫的更是少之又少，在这种时候前来明月宫的只有一个，此人必然就是当朝太师文承焕。

胡小天赶紧迎了上去，一揖到地：“小的参见文太师，参见权公公。”他显然将文承焕和权德安摆在了一个层面上。

文承焕只是看了他一眼，招呼都未打一个，而是径直走向秦雨瞳，满面关切道：“秦姑娘，我女儿怎样了？”胡小天果然没有猜错，此人正是当朝太师文承焕。

秦雨瞳道：“文太师请随我来！”

权德安并没有跟着进去，胡小天又来到他的身边，恭敬道：“权公公好！”

权德安深邃的目光在他脸上打量了一下：“很不好！”

胡小天道：“小天和权公公同病相怜，现在的处境很不妙。”

权德安冷冷道：“杂家当初怎么交代你来着？让你好生伺候文才人，务必要保护她的安全，可现在却弄成了这副样子，你对杂家的吩咐原来是阳奉阴违啊。”权德安的话语中流露出对胡小天的不满之意。

胡小天道：“小天当初以为只要尽心尽力做事就能做好，可是现在却发现

很多事情并非人力所能为之。”心中暗骂权德安装模作样，如果不是张德全将自己调走，昨晚惨案发生的时候自己应该在场，不过这件事很难说是好是坏，倘若自己留在明月宫，说不定也遭到了毒手。权德安和姬飞花之间的暗战日趋激烈而且有刺刀见红的趋势，自己夹在中间处境的确是越来越危险。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死去的那个陈成强其实是姬飞花的人。”

权德安皱了皱眉头：“你能确定？”

“千真万确，姬飞花亲口向我承认。”

权德安道：“此人狡诈非常，他之所以告诉你这件事就是要通过你的嘴巴来说给杂家听。”

胡小天心中暗骂，你们两人全都不是什么好东西，无非是把老子当成了你们的传声筒，表面上仍然规规矩矩道：“权公公，小天实在受够了这种日子，自从来到这明月宫之后，这里边接连出了命案，眼看着身边的宫女太监一个个遭到了毒手，现在连文才人也……”

权德安阴阳怪气道：“你怕什么？你的命硬得很，到现在还不是好端端的？”

胡小天苦笑道：“还不是仰仗了权公公的眷顾，昨晚若非是张公公邀我去牛羊房喝酒，只怕小天也早已遭到了毒手。”这货抬起袖子装出后怕的样子擦了擦额头，反正权德安也不会注意他脑门上究竟有没有冷汗。

“你不用谢我，杂家也未曾让张德全将你调走，倘若杂家能够预见此时，定然会阻止此事的发生，绝不会让文才人受到任何的伤害，张德全找你应该只是巧合罢了。”

胡小天对权德安的这番话将信将疑，毕竟张德全是权德安的心腹，在没有权德安授意的前提下张德全从未主动找过自己，要说是巧合更是离谱了。

“权公公对这位文才人了解多少？”胡小天斟酌一番终于还是提出了疑问。

权德安道：“有什么话只管明说。”

胡小天道：“我在青云之时曾经遇到过一个女子，长相和文才人一模一样。”

“一模一样？”

胡小天点了点头。

权德安笑了起来：“不可能，你不可能见过她。”

胡小天道：“文才人的处境也非常不妙，明月宫接连出了数条人命，皇上又偏偏在这里出事。”

权德安道：“只是运气不好罢了，皇上出事和她无关。”他深深凝视了胡小天一眼道：“梧桐究竟跟你有何深仇大恨，你要将她置于死地？”

第一百七十七章【威胁】（下）

胡小天道：“小天被人安插在明月宫，有些事是不得已而为之，如若不然又怎能获得他的信任？权公公若是对小天失去了信任，大可让小天离开，小天绝无半句怨言。”

权德安没想到他居然反将了自己一军，点了点头，不怒反笑：“好，好一句不得已而为之，杂家只是希望你不要忘记了当初答应过我什么，更不要忘记自己的处境和身份，杂家可以一手将你捧起，一样可以将你打落尘埃。”话语中充满了威胁的味道。

从权德安的这番话胡小天已经体会到他对自己开始产生了怀疑和不满，低声道：“小天满腔赤诚对天可表。”

权德安道：“人想要好端端地活在世上可不容易，就算不为自己着想，也要为家人好好想想。”他说完转身向明月宫走去。

胡小天望着权德安的背影，心中不由得生出一股寒意，权德安此前从未像今天这般疾言厉色地威胁自己，看来他对自己和姬飞花之间的关系已经产生了很重的疑心，游走在两头猛虎之间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稍有不慎就会得罪其中的一方，更麻烦得是，这两方都不是自己能够得罪得起的。

不知何时秦雨瞳回到了胡小天的身边，轻声道：“可以走了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两人向司苑局的方向走去。秦雨瞳似乎看出胡小天心事重重，小声道：“宫中的日子和外界是不是分别很大？”

胡小天道：“在外面偶尔可以做做自己，在宫中只能做奴才，现在连我自己都不认得自己了。”

秦雨瞳道：“有没有想过离开？”

胡小天停下脚步，望着秦雨瞳的剪水双眸道：“像我这样的人就算离开又能去那里？”一句话将秦雨瞳问住，她垂下眼眸，似乎有些害怕胡小天的眼神，虽然她悄然提醒自己胡小天今天的遭遇跟自己并无直接的关系，却仍然感觉有些内疚，一切源于当初对他的隐瞒。胡小天虽然为人玩世不恭，可是回想过去，他却从无任何对不起自己的地方。

两人继续向前走去，秦雨瞳沉默片刻方才开口道：“你上次说的事情我仔细想过，不是我不愿帮助公主，而是我有心无力。”她所说的乃是安平公主远嫁大雍的事情。

胡小天道：“无论能否改变，作为朋友必须尽力，安平公主在这宫中已经没什么亲人，她将你视为知己，当成最好的朋友，你若是有时间还是多去陪陪她，哪怕是跟她说说话，开导她一下才好。”

秦雨瞳咬了咬樱唇，她忽然发现胡小天很懂得为别人操心，即便是他自身的处境非常不妙却仍然没有忘记关心别人，他的身上还是有些优点的。

司苑局的药库藏品之丰富出乎秦雨瞳的意料之外，在其中她并没有花费太大的功夫就找到了需要的药材。她寻找药材的时候，胡小天就站在一旁静静看着她，等秦雨瞳忙完，及时递给她一杯清茶。

“谢谢！”秦雨瞳接过茶盏，饮茶的时候还是背过身去，掀起面纱的下部露出嘴唇，她并不想让胡小天看到。

胡小天道：“听闻玄天馆任先生医术冠绝天下，他应该可以治好你脸上的伤痕。”

秦雨瞳转过身来，淡然道：“人生一世草生一秋，任你生得倾国倾城风华绝代，到最后也免不了成为尘土一堆，外表什么样子无非是给别人看，只要我内心坦荡又何必介意？”

胡小天道：“话虽如此，可女人的外表和男人的命根子是一样重要的。”

秦雨瞳俏脸一热，真是佩服这厮的联想力，两件风马牛不相及的事情怎么可以联系在一起？

胡小天道：“你或许觉得我说的话没有道理，但是这两样东西都代表着一个人的尊严，若是失去，就会被人鄙视，被人嘲讽，遭人冷眼。”

秦雨瞳这才明白胡小天为何会这样说，虽然仍然觉得荒唐，但是却不能不承认他所说的话还是有几分道理的，缓缓摇了摇头道：“容貌上的丑陋，肢体上的残缺都不应该影响到自己的本心，只要心如明月，又怎会受到外界的干扰，其实只要看透，一切都算不了什么。”她的这番话表面上是在反驳胡小天的话，可实际上却是在安慰胡小天。

胡小天道：“我没有你那么高的境界，别的事情我可以不在乎，可这件事我非常在乎。”

素来淡定的秦雨瞳此时也不免有些尴尬，毕竟她还是云英未嫁之深，怎么可以和一个异性公然探讨这种问题，她轻声道：“其实这个世界上没有过不去的坎儿。”

胡小天道：“的确如此，我听说好像大雍出产一种黑虎鞭，那东西有让太

监重新变成男人的效用，不知这传闻是真是假？”

秦雨瞳眼神中流露出一丝羞涩之情，心中暗斥胡小天厚颜无耻，他应该是故意在让自己难堪，所以才提起这种话题，明知自己不好回答，却还要步步紧逼。秦雨瞳道：“你自己都说是传闻了。”

“空穴来风未必无因，倘若我找到了黑虎鞭，你说我是不是有重新变回正常男人的机会。”

以秦雨瞳古井不波的心态此时也不禁泛起了一圈圈的涟漪，胡小天根本是要趁机作乱，将她的心湖彻底搅乱的节奏，秦雨瞳道：“雨瞳医术浅薄，有机会我会帮你请教家师。”她说得有气无力，真要是这种问题去问师父还真需要相当的勇气呢。

胡小天笑道：“无论怎样，我先行谢过了，我还有一个问题。”

秦雨瞳开始有些头疼了，真不知道他哪来的那么多问题，接下来的问题会不会更直白更过分？她实在是有些害怕了。

还好胡小天没有在他自己的生理问题上继续探讨下去，凑近秦雨瞳道：“你的脸上是不是带了面具？”

秦雨瞳摇了摇头。

胡小天又道：“你口口声声不在乎别人的眼光，可为什么不敢以自己的本来面目示人？为什么要戴上面纱？这样做是不是有些口是心非？看来你并不了解自己，在你内心深处还是在乎别人的看法，连你自己都做不到你所说的那样超然，又怎么可以劝说我呢？”

秦雨瞳美眸圆睁，她一言不发，应该无言以对，沉默良久，冷冷抛出一句话道：“我想怎样就怎样，又干你什么事情？”素来镇定沉稳的秦雨瞳居然在胡小天的面前发起了脾气，这在她来说是很少出现的事情。

胡小天道：“咱们只是说话，你又何必生气？”

秦雨瞳冷冷道：“我还赶着要去救人，没时间也没兴趣生气。”转身离开了药库。

胡小天跟出去的时候，发现她已经走远了，看来自己刚才的那番话的确将她触怒，秦雨瞳竟然不顾自己而去。不知为何，胡小天心中居然生出一种快意，这货感觉自己有些心理变态了，居然将快乐建立在打压秦雨瞳基础上，看到秦雨瞳失去镇定，恼羞成怒，他反倒感觉到开心，莫非自己的人品还真是有些问题？

史学东一直都在院子里候着，凑到时机这才忧心忡忡地凑了过来，低声道：“兄弟，你没事吧？”

胡小天笑道：“你看我像有事的樣子嗎？”

史学东叹了口气道：“明月宫那边的事情我都听说了，现在皇宫里面都传遍了，都说那位新来的文才人是个不祥之人，但凡靠近她的都会遭受到厄运。”

胡小天道：“咱们已经够倒霉，哪还怕什么厄运？”

史学东急切切道：“正是因为倒霉才不想更倒霉。”

胡小天道：“东哥放心，我知道怎样照顾自己。”

史学东道：“姬公公这么信任你，只要你跟他说一声，自然可以从明月宫那边抽身出来，明知是个泥潭，你又何必深陷其中？”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知道史学东这么说都是为了自己好，可是想要抽身出来又哪有那么容易？将自己派去明月宫正是姬飞花的主意。史学东虽然是他的结拜兄长，可是胡小天并不能将太多的内情告诉他，有些秘密注定只能一个人藏在心底。

史学东道：“兄弟，我来宫里这么久，皇宫里的是是非非多少也看明白了一些，咱们能够保住性命，在皇宫中苟且偷生已经实属上天眷顾，为兄不敢再有什么雄心壮志，过的一日就是一日，多活一天就是一天。”

胡小天笑了起来，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史学东显然是在劝解自己不要再生出什么野心，要安于现状，可是这世上的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很多人认为平平淡淡的生活是件非常容易的事情，可是当他们真正想尝试这样做的时候，才会发现甘于平淡却未必能够如愿，过上平淡生活也许是这世上最难的一件事。

四名侍卫出现在司苑局的门外，自从前往明月宫之后，胡小天和这帮大内侍卫打交道的时候也变得越来越，率队前来的是齐大内，他奉了慕容展的命令，特地前来找胡小天过去调查一些事情。

第一百七十八章【隐情】（上）

在史学东一千人等忧虑的目光下，胡小天随同齐大内离去。

慕容展在皇宫内也有一处办公的所在，位于宣政殿的正西，已经属于皇宫外庭，院门狭窄，只能容纳一人通过，多数时间房门是关闭的，很少有人去关注这里，胡小天过去也曾经多次从此通行，但是从未留意过这里究竟是什么所在，皇宫规模庞大，有名有姓的房间就有上万间，即便是在里面呆上一辈子也未必有机会全部一一造访。

正中的房间始终敞开着，慕容展就坐在其中办公，两名侍卫站立两旁。这房间狭窄，甚至比不上胡小天在司苑局的住处。室内的陈设也是极其简单，和慕容展这位大内侍卫总统领的身份有些不符。

胡小天走进去之后向慕容展拱了拱手道：“慕容统领好！小天这厢有礼了。”

慕容展抬起头，灰色瞳孔闪烁了一下，犀利如刀的目光投射在胡小天的脸上，低声道：“今次叫你前来是为了了解一些事。”

胡小天看了看周围，齐大内那帮侍卫仍然留在室内，并没有离开的迹象，慕容展应该是想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和自己谈。胡小天隐约感觉到事情有些不对，仍然淡定自若道：“统领大人请说。”

慕容展伸手端起面前的茶盏，站在胡小天身后的齐大内倏然自腰间抽出腰刀，照着胡小天的后颈一刀劈落下去。胡小天自从走进这间房内就已经心生警惕，一直在留意着周围人的动静。在齐大内腰刀出鞘的时候已经觉察到，出于本能的反应，他向前跨出一步。

齐大内出刀奇快，手中腰刀犹如一道疾电，直奔胡小天的后颈而去，刀势在中途停歇。胡小天在瞬息之间已经蹿出了一丈的距离，其余侍卫都没有任何的动作，但是每个人都恰到好处地守住了一个角落，在这狭窄的空间内形成了一个无法逾越的包围圈。

胡小天看到齐大内并没有追上来攻击自己，腰刀在虚空中划了一道弧线，重新还刀入鞘，锵！的一声，仿佛一切从未发生过一样。胡小天暗自惭愧，对方应该只是虚张声势，自己的定力终究还是差了一些，可自己若是不动，说不定这把刀当真会落下来把自己脑袋给砍了。自己毕竟只是宫内的一个小太监，慕容展身为大内侍卫总统领杀了自己还不如踩死一只蚂蚁，想到这里胡小天的背脊瞬间为冷汗湿透。

慕容展喝了口茶，轻轻摆了摆手，手下侍卫这才退了出去。目光静静望

着茶盏，低声道：“身手不错！难怪那个小太监会死在你的手里。”

胡小天道：“承蒙姬公公看重，传给了我一些防身的功夫，那天刚好派上了用场。”他抬出姬飞花就是要让慕容展知难而退，我是姬飞花的人，即便你慕容展在皇宫大内之中拥有相当的势力，也不能随随便便动我。

慕容展道：“那具尸体我亲自查验过，他死在玄冥阴风爪下，这套爪法应该不是姬公公传给你的。”以慕容展的武功造诣，胡小天当然没那么容易将他蒙蔽过去。

胡小天道：“统领大人果然好眼力，玄冥阴风爪是权公公教给我的。”

慕容展呵呵笑道：“年纪轻轻却是有些本事，难怪可以让两位公公对你如此赏识，却不知你究竟为他们做了什么事情？才能做到左右逢源？两边讨好？”

胡小天道：“我向来老实做事，忠君爱国，不然皇上也不会赐给我这面蟠龙金牌。”

慕容展抬起一双灰色眼眸望着胡小天，目光中流露出一丝嘲讽的意味：“你害怕啊，先是抬出两位公公，现在又搬出皇上，是不是担心我要对付你？”

胡小天的心情越发沉重起来，慕容展绝不容易对付，只是不知道他为什么突然要针对自己，胡小天笑道：“小天地位虽然卑下，可做事光明磊落，对得起天地良心，又有什么好怕？”

“不怕，你刚刚为何要逃？”

胡小天道：“我若不逃，此时只怕已经人头落地了。”

“我若是真想杀你，你以为自己逃得掉吗？”

胡小天被慕容展问住，此时他反倒镇定了下来，慕容展说得不错，倘若他真想杀自己，自己根本没有任何机会逃出生天，可胡小天也没有伸着脖子等着对方刀锋落下的胆子，拿自己的性命去赌，这事儿有点大，他没那么傻。慕容展究竟是何来头？他属于何人阵营？对待此人必须谨慎。胡小天道：“统领大人有什么事还请明说，小天还赶着返回明月宫呢。”

慕容展道：“什么人将你安排到了明月宫我不需要提醒你了，本来皇宫里面的争端跟我是没什么关系的，可是陈成强毕竟是我的人，而他死在了明月宫，连头颅都不见了。”灰色瞳孔之中陡然迸射出逼人寒光。

胡小天心说干我鸟事？嘴上却不能说得那么明白，平静道：“陈成强更深半夜独自进入明月宫，这件事应该有些蹊跷。”

慕容展道：“你说得不错，他死前曾经服下奇淫合欢散，这种药物性情极烈，正常人服用之后就会丧失理智，色欲冲天，倘若他不死，恐怕会干出秽乱宫廷的事情来。”

胡小天闻言一惊，忽然想起姬飞花说过的话，难道这奇淫合欢散是姬飞花所下，他的目的就是要让陈成强做出秽乱宫廷的事情，只是中途被人破坏。此时方才感觉到后怕，如果一切真得像自己猜想中的这样，姬飞花为人之阴险实在是到了没有下限的地步。胡小天道：“陈成强之事和我没有任何关系。”

慕容展点了点头道：“我相信你，你也没有杀他的本事。”

胡小天道：“统领大人，小天所知道的事情全都坦然相告，不知你找我还有没有其他事。”三十六计走为上，他可不想继续呆在这里。

慕容展道：“我找你来并不是想问你什么，而是要你帮我一个小忙。”

胡小天道：“什么忙？”心中暗自奇怪，自己和慕容展可没有什么交情，他怎么会冒昧提出这样的要求。

慕容展道：“如果你见到慕容飞烟，劝她尽快离开神策府。”

胡小天内心一怔，他万万没有想到慕容展居然会提起慕容飞烟的名字，初次听说慕容展的时候，胡小天的确将他和慕容飞烟联系到一起，毕竟两人都是复姓，可大康慕容姓氏很常见，也从未听慕容飞烟提起过她有什么亲人，再者也没有听说过两人之间有关系，所以胡小天认为两人只是凑巧同姓罢了，现在慕容展主动提起这件事，胡小天马上就推测出他们之间有着非同一般的关系，否则慕容展为何会提出这样的要求。

胡小天道：“小天有些不明白。”

慕容展冷冷道：“她是如何进入的神策府，你心中应该明白，她性情倔强，除了你之外她应该不会信任其他人……”

胡小天打断慕容展的话道：“有个问题，你跟她是什么关系？”

慕容展灰色的眼眸中掠过一丝淡淡的忧伤，右手忽然握紧，手中的茶盏崩！的一声碎裂，然后握紧拳头慢慢落在桌上，低声道：“我是她爹！”

胡小天此时的震惊难以形容，张大了嘴巴，一双眼睛瞪得溜圆，慕容飞

烟的老爹，岂不就是自己的未来岳父？我靠！这事儿从未听人提起过，慕容飞烟没说，权德安也没有说过，难怪当初权德安没杀她，搞了半天有这层原因在里面。可慕容展一个白化病人怎么生出了一个如此娇艳美丽的女儿？还好没有将白化病遗传给她。记得慕容飞烟曾经说过父母双亡，看来跟她这位老爹的关系也不怎么样。

胡小天反应极快，马上向前施礼道：“见过慕容叔叔！”一转眼就套起了近乎。

慕容展道：“等她从临渊回来，你劝她马上离开，越早越好，还有，你记住，绝不可以提起我找过你的事情。”

胡小天道：“慕容叔叔，飞烟对你好像怨气很大啊，她在我面前一直说父母双亡。”这厮出于好奇才这样说，却收到了伤口上撒盐的奇效。

慕容展闻言有些痛苦地闭上双目，嘴唇抿成了一条直线。一对白眉微微颤抖着，素来冷酷无情的慕容展身上很少出现这样的情感波动，他低声道：“我们父女间的事情你不必追问，也无需去打听，你只要记得让她尽快离开神策府。”

胡小天道：“此事我记得了，只是飞烟的性情非常倔强，你应该清楚，我劝她她也未必肯听。”

慕容展冷哼一声道：“你劝她不听，只怕这世上她不会再听其他人的话，还有一件事，你最好记住自己的身份，以后离我女儿越远越好。”

胡小天明白，慕容展分明在嫌弃自己是个太监，但凡是个正常人也不想一个太监给自己当女婿。胡小天道：“请恕小天不明白了，又是要我劝她，又是要我离她越远越好，您确定不是在跟我开玩笑？”

慕容展道：“你是个聪明人，应该怎么做，你心里应该清楚。”

胡小天看出慕容展为人冷酷，不苟言笑，明显缺乏幽默感，却不知他究竟做过什么对不起慕容飞烟的事情方才让女儿对他如此痛恨。想知道这件事倒也不难，等慕容飞烟回来一问即知。真是想不到慕容飞烟居然还有这么一位拉风的老爹。

第一百七十八章【隐情】（下）

回到明月宫，看到姬飞花的手下何暮站在院子里，跟他同来的还有几名小太监正在忙着收拾整理，看到胡小天过来，何暮微笑道：“胡公公回来了。”

胡小天道：“是不是提督大人到了？”

何暮摇了摇头道：“提督大人晚上才会过来，让我先带人过来将明月宫好好整理一下，等我到了方才发现，皇后那边已经安排了人手。”

胡小天举目望去，看到有两名宫女从厨房里面出来，两人手中端着托盘，里面放着羹汤。明月宫死的死伤的伤，人手严重不足，简皇后派人过来也实属正常，胡小天叹了口气。

何暮笑道：“这份差事不好做吧？”

胡小天又叹了口气道：“可不是嘛，刚刚又被慕容统领叫了过去问了半天话，搞得我跟嫌疑犯似的。”

何暮低声道：“听说文才人的状况不太好。”

胡小天道：“我得进去看看。”何暮一把握住他的手臂道：“秦姑娘说了，没有她的允许什么人都不能进去。”

胡小天闻言只能作罢，他转身去了葆葆的房间。虽然明月宫新来了不少的宫女太监，可葆葆的身边仍然没有人伺候，看到胡小天进来，葆葆一双美眸中顿时蒙上了一层晶莹的泪光，人在伤病的时候内心也会变得格外脆弱，别看葆葆平时坚强好胜，可毕竟还是女孩儿家，内心深处还是需要关爱的。

胡小天将房门关上，感觉到室内光线暗淡，先去点燃烛火，然后来到葆葆身边，握住她的纤手，低声道：“感觉好些了没有？”

葆葆点了点头道：“秦姑娘刚刚给我送来了汤药，说我只要连喝三天就能够肃清体内的毒素。”

胡小天听闻她的身体已经没有什么大碍，这才放下心来，微笑道：“你安心休息，等到身体养好之后，我陪你出宫去玩。”

“真的？”葆葆美眸生光，可旋即又黯淡下去，摇了摇头道：“我只怕是没有机会出去的……”喘了口气又低声道：“秦雨瞳好生厉害，她察觉到我体内还有慢性毒素。”

胡小天知道应该是葆葆之前所中的万虫蚀骨丸的毒性被秦雨瞳发现，他低声道：“她是玄天馆主的得意弟子，医术非常厉害，只是不知道她有没有破解的方法。”

葆葆道：“除了干爹之外没有人可以化解此毒。”

胡小天倒不这么想，老太监陈云聪应该有这个本事，只是想让他拿出解药并不容易。他也曾经想过陈云聪就是洪北漠，可这件事仔细一推敲就没有任何可能，陈云聪始终在暗，而洪北漠在明，两人之间应该是彼此合作的关系，他们的这层关系甚至连葆葆和林苑这两个洪北漠的干女儿都不知道。

葆葆看到胡小天突然走神，还以为他发生了什么事情，用力握紧了他的手掌，关切道：“你是不是遇到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微笑摇头道：“没事。”

葆葆道：“小天，你不宜在此是非之地久留，我担心以后还会有事情发生。”

胡小天道：“你还记不记得当时的情景？”

葆葆摇了摇头：“我不记得了，甚至怎样受伤都记不清了。”

“陈成强过来的时候，他的情绪正不正常？”

葆葆点了点头道：“他没什么异状，说是过来查看情况，文才人还让我沏茶给他。本来他已经告辞了，我送他走的时候，忽然听到文才人发出一声惊呼，然后就挨了重重一击，接下来的事情我都不记得了。”

胡小天道：“此事你有没有对其他人说过？”

葆葆道：“你不让我说，我当然不会对任何人说起。”

胡小天道：“你只当一切都没有发生过，无论谁问只说不记得。”

葆葆明白这件事事关重大，用力点了点头。

此时外面传来敲门声，胡小天以为是秦雨瞳，起身过去开门，等到房门打开才发现门外站着的居然是林苑，她带着一名宫女一名太监过来探望文雅，顺便也探望一下葆葆这个昔日身边的宫女。外人并不知道林苑和葆葆的关系，胡小天却清清楚楚。

面对胡小天，林菀可谓是有恨又怕，恨得是葆葆如今已经被他蛊惑，怕得是胡小天握有复苏笛随时可唤醒她体内万虫蚀骨丸的药效。一双凤目冷冷望着胡小天，丝毫不掩饰对他的仇恨。

胡小天笑咪咪招呼道：“林昭仪来了！”

林菀冷冷道：“葆葆怎么样了？”

胡小天转身朝床上看了一眼，葆葆双目紧闭似乎已经睡了过去，刚刚还在和自己说话当然不可能入睡如此之快，应该是不想和林菀相见，胡小天身子仍然将房门挡住，并没有放林菀入内的意思，轻声道：“她刚刚睡着，我看林昭仪还是改天再过来。”

林菀心中怒气顿生，冷哼一声道：“让开！”径直向房内走去，胡小天碍于身份有别也不敢当着那么多人的面将她拦住，只能任由她走了进去。

林菀来到床边双目望着葆葆，葆葆躺在床上云鬓蓬乱，俏脸憔悴，美眸紧闭，似乎仍然处在昏睡之中。胡小天紧跟过来，林菀的毒辣阴狠他曾经亲自领教过，自然不放心林菀。林菀在床边坐了下来，伸出春葱般的白嫩纤手充满爱怜地抚摸着葆葆的秀发，胡小天却感到内心一震发毛，这女人绝对是个蛇蝎美人，保不齐她会兽性大发出手谋害葆葆，可这里毕竟是明月宫，她应该没有这样的胆子。

林菀的双眸中流露出温柔之色，轻声道：“本宫一直将葆葆当成自己的亲妹子看待，在皇宫之中能够找到这样一位妹子很难……”她叹了口气手掌沿着葆葆的秀发来到她的俏脸之上，最后移动到她的颈部，小指的尾端轻轻搭在葆葆的颈侧经脉之上，葆葆只是假寐，对林菀的一举一动都感知得清清楚楚，芳心开始紧张起来。

胡小天比她更加的紧张，微笑道：“葆葆为人善良单纯，小天也将她当成自己的亲姐姐一样看待，若是有人敢伤害她一分一毫，我便是舍掉这身性命也要让她付出代价。”

林菀焉能听不出胡小天话中威胁的意思，不屑笑道：“话谁都会说，可做事之前必须要掂量一下自己的份量。”

胡小天道：“在别人眼中小的只是瓦片，可瓦片虽然比不上瓷器精美，硬度却是丝毫不次于瓷器，真要是硬碰硬，最后谁吃亏还不知道呢。”

林菀白了他一眼，手从葆葆的颈部移开，轻声道：“这明月宫真是气闷得很，每个人说话做事都透着古怪，本宫连一刻都不想多呆了。”她站起身来，自己是瓷器胡小天是瓦片，他这句话没错，真要是硬碰硬自己可讨不到什么好处。

胡小天道：“恭送林昭仪。”

林菀道：“本宫跟文才人说了，明个就差人将葆葆接回凌玉殿，去我那里好好养伤，这里人心惶惶的，也没人顾及这个丫头。”她说完这句话就转身离开。

胡小天送她出门之后回来，葆葆睁开美眸，有些紧张地抓住他的大手，低声道：“我不去，我绝不回去。”

胡小天道：“你理她作甚，你不走，她总不能让人将你强绑回去？”话虽然这么说，可既然文雅已经点头答应，证明葆葆在明月宫无法继续呆下去了，此事看来还是要单独找林菀谈谈，让她改变主意。

夜幕降临时分，姬飞花果然来到了明月宫，他此次前来是特地为了救治文雅，连胡小天都感觉到有些意外，他本以为姬飞花恨不能将文雅置之死地，现在文雅被冰魄修罗掌所伤，姬飞花却不惜损耗自身的功力以融阳无极功来救治她，难道仅仅是为了避嫌，在外人面前澄清自身的嫌疑？

姬飞花为文雅疗伤之时，特地点明只让胡小天和秦雨瞳两人在场。

这也是胡小天在时隔一天之后首次见到文雅。

文雅坐在浴桶之中，整整一天不停有人向浴桶之中添补热水，以此来保持她的体温。秦雨瞳在水中添加了不少的草药，并用银针刺激文雅的穴道，将药效迅速导入到她的体内。

姬飞花来到内堂，望着双目紧闭的文雅，轻声叹了口气，不知是怜惜文雅的遭遇还是惋惜她没有死去。

秦雨瞳来到文雅身边为她检查了一下脉相，确信文雅的脉相尚且平稳，方才向姬飞花道：“提督大人准备何时开始？”

姬飞花道：“再等等！”

因为其他人都已经退下，这浴桶里面添加热水的工作就落在了胡小天的头上，胡小天拎着一桶热水走了过来，却被姬飞花伸手拦住，姬飞花道：“不用了！”

胡小天将那桶热水放下。

秦雨瞳秀眉微蹙，美眸之中流露出担忧之色。

胡小天虽然也为文雅的安危感到担心，但是，他却认为姬飞花不可能突然改变了念头，中途停手，如果姬飞花想文雅死去，根本没必要主动提出要救治她，姬飞花此人心胸博大，绝对是大奸大恶的枭雄人物，应该不屑于用这种宵小的手段。

第一百七十九章【疗伤】（上）

因为没有继续往浴桶中添加热水，水温骤降，文雅体内的寒气不断向外浸润，不多时，浴桶中的水已经没有了热度，再过一会儿竟然开始结冰凝结，秦雨瞳终于忍不住，假如这种情况持续下去，文雅唯有死路一条。她想要走过去，方才走了一步，却听姬飞花道：“不急！”

秦雨瞳不解道：“她中了冰魄修罗掌，倘若任由这种情况发展下去，恐怕经脉会造成永久的损伤。”

姬飞花的唇角露出一抹淡然笑意：“只可惜任先生不在，看来他没有将九转还阳针的针法传给你，不然又何须劳动杂家。”

秦雨瞳道：“是雨瞳天资有限，无法学得师父的真传。”她的心态远超常人，任何时候都保持着一份超然的淡定。

姬飞花呵呵笑道：“任天擎何等狂傲的人物，他的徒弟必然是资质超群，天赋异禀，否则又怎能入他的法眼，不是你的问题，是他藏私才对。”

秦雨瞳的目光始终留意着浴桶内，浴桶内的水面已经结起了一层薄冰。

姬飞花道：“小天，你过去看看那冰层有多厚了。”

胡小天依着他的话走了过去，屈指食指在冰面上轻轻一敲，冰层马上开裂，回答道：“冰层很薄。”

姬飞花漫不经心道：“那就再等等，什么时候你敲不烂了再告诉我一声。”

胡小天应了一声，再看文雅，此时的她如同入定一般，头发上眉毛上睫毛上都已经凝结了一层白霜，连俏脸之上也开始结霜，胡小天心中也有些不忍，这冰魄修罗掌真是霸道之极，只是打了一掌，竟然就将一个人打成了冰人儿，这个洪北漠的武功真是骇人听闻。

姬飞花道：“放眼大康，有三个人杂家是最佩服的，你想不想知道是哪三个？”他的目光盯着秦雨瞳，当然是在跟秦雨瞳说话。

秦雨瞳道：“提督大人的事情，我怎么可能知道。”

姬飞花笑道：“这三人之中有两个是跟你有关的，第一个就是你的师父任天擎，第二个就是你的父亲……”

秦雨瞳打断姬飞花的话道：“我师父和我爹对提督大人也是欣赏得很，他们时常在雨瞳面前提起大人，说大人武功盖世，济世为怀。”急于打断姬飞花的话，显然不想他道出父亲的身份。

胡小天一旁听着，秦雨瞳在青云的时候不是曾经说过她父母双亡吗？我靠啊，显然都是谎言，这女人表面清高孤傲，可一肚子都是谎言，漂亮女人信不得，这脸上有刀疤的女人更是相信不得。他又敲了敲冰面，这会儿功夫冰层已经结了很厚，文雅裸露在水面外的肌肤已经完全被白霜所包裹。胡小天道：“提督大人，冰层已经敲不动了。”

姬飞花道：“再等等！”

胡小天心中暗暗叫苦，文雅今儿就算是不死也得被冻个半残，姬飞花真够狠的，说是来救人，可过来之后非但没有出手相救，反而把所有的辅助治疗措施都给撤掉了。

秦雨瞳道：“提督大人，文才人的伤情耽搁不得，现在皇宫内外，满朝文武都知道提督大人主动提出要为她疗伤，若是文才人出了什么三长两短，只怕在情理上说不过去。”

姬飞花笑道：“秦姑娘是不是怀疑杂家会害了文才人？”

秦雨瞳没有说话，沉默以对，等于是承认了这番说辞。

姬飞花向胡小天道：“小天，你以为杂家有没有加害文才人之心？”

胡小天道：“不会，在小天看来，提督大人这样做全都是为了文才人好。”虽然是违心之言，可胡小天说得却毫不脸红，秦雨瞳都忍不住瞪了他一眼，目光中充满了鄙夷。

姬飞花笑道：“你这番话在别人听来很像是在溜须拍马啊，小天，你把道理说来听听？连杂家都感到好奇呢。”

胡小天道：“人在低温的状态下身体方方面面的运行会减慢，因而文才人体内毒素的流动也会随之放缓，减慢了向周身扩展的速度，我曾经听说，倘若一个人完全被低温突然冻住，这个人或许会进入低温休眠状态，虽然丧失了知觉，可是她的身体能够保持数十年甚至数百年不变，直到合适的机遇将她唤醒，恢复之后就会和休眠之前一模一样，连她的年龄都不会改变。”

姬飞花赞道：“你的天资也不差，这件事连杂家都没有想到，你居然想到了这一层，那你索性评价一下秦姑娘的治疗方法。”

胡小天道：“秦姑娘的治疗方法表面上看没什么问题，可是仔细想想这其

中还是存在着一些瑕疵，秦姑娘一心想化解文才人体内的寒气，所以才想到了用热水来保温的方法，并用银针刺穴辅以药物的方法将文才人体内的寒气导出，如果对一个单纯冻伤的人或许这种方法有效，可是这冰魄修罗掌是不是有毒？倘若其中混杂了其他的毒性，在这种方法的治疗下，反而会加速文才人的经脉运转，毒素也就随之迅速展开来。”

秦雨瞳最初的时候也认为胡小天是在溜须拍马，可是听到这里心中已经不由得叹服了，胡小天对病情的剖析丝丝入扣，有理有据，此人比自己认识中更加厉害，思维更加的缜密。

姬飞花微笑道：“就算是任天擎在这里，想必他也会认同你的说法，说不定会因为欣赏你而将你收为弟子呢。”

秦雨瞳俏脸一热，姬飞花褒扬胡小天的同时也在嘲讽自己，不过秦雨瞳对胡小天并没有生出任何的嫉妒之心，只是发自内心的欣赏。

胡小天道：“小天也就是瞎蒙，只希望不要貽笑大方才好。”其实他也拿不准，之所以能够说出这番道理，究其原因还是出于对姬飞花心态的揣摩，现在看来，自己果然没有猜错。在现代医学中低温休眠已经可行，最初是为了延缓衰老和死亡，以应对漫长的时空旅行，道理虽然简单，可是过程却是极其复杂的，需要精确和科学的控制。姬飞花应该是想到了同样的道理，在如今的科技环境下他居然能够想到这样的道理，此人果然智慧超群。

秦雨瞳道：“胡公公所说的的确很有道理，但是如果不经控制，寒毒入侵肺腑就会造成不可逆的损伤。”她所说的也是实情。

姬飞花道：“这世上哪有十全十美的事情。”

胡小天在木桶边缘敲击了一下，向姬飞花道：“冰层已经够厚了。”他毕竟还是担心文雅的死活。

姬飞花道：“不急，等到浴桶里面的水完全凝结成冰再说。”

胡小天心中暗叹，虽然姬飞花说得有些道理，可真要是整个浴桶中的水完全凝结成冰，文雅的体质是否能够承受得住？看来姬飞花只管救命，并没有考虑到文雅日后是否会留下后遗症，可是他也不能表露得太过焦急，以免姬飞花看出破绽呢。

秦雨瞳来到浴桶边缘，看到文雅的身体表面已经完全被一层薄冰笼罩，感叹于冰魄修罗掌霸道威力的同时又为文雅深深担心，她在玄天馆学医多年，身为任天擎的亲传弟子，也从未听说过这样的疗伤方法，难道这就是常说的置之死地而后生？望着身躯完全笼罩在冰层中的文雅，秦雨瞳不知为何想起了龙曦月，她的这位好友不久即将嫁入大雍，今天的文雅会不会就是明天

的龙曦月？

姬飞花终于站起身来缓步来到浴桶旁，围绕着浴桶慢慢走了一圈，一双凤目盯住冰层包裹中文雅憔悴的面容，轻声道：“好霸道的冰魄修罗掌！秦姑娘，胡小天，请两位为杂家护法，任何人不得入内。”

“是！”胡小天大声答道，这种时候又有谁敢轻易闯入明月宫？

姬飞花右手缓缓贴在浴桶之上，只听到咔嚓声响，浴桶碎裂瓦解，现出里面完全凝结的冰块。文雅就被凝结在冰块之中，曼妙娇躯一览无遗。胡小天看得血脉贲张，眼睛差点没有黏到冰层上去，忽然意识到秦雨瞳在一旁冷冷观察着自己，面孔不由得一热，如同偷东西被人现场抓住了手腕一样，下意识垂下头去。秦雨瞳心思缜密，该不会从自己的异常举动看出什么破绽？正常人看女人没问题，可自己分明是个太监，演技，务必要注意演技了。

姬飞花双腿微屈，双臂张开如同抱月，内力迅速行遍全身，然后一双宛如羊脂玉雕砌而成的手掌轻轻落在文雅的后背，没过多久，手掌和文雅后背接触的地方冰层开始融化，掌心和文雅后背细腻的肌肤相贴。

秦雨瞳和胡小天的注意力全都集中在姬飞花的手掌之上，只见他的手掌渐渐泛起了红晕，然后越来越红，似乎有光亮透出，姬飞花的手掌竟然变成了半透明的质地，甚至可以看到遍布手掌的血脉，看得到血液的流动，红光越来越盛，越来越强，肌肤相贴之处渐渐由红转橙，继而演变为黄色，又迅速淡化，最后完全成为白色，这白色的光芒透入文雅的皮肤肌肉，浸润到她的体内，文雅因为低温而沉睡的经脉开始复苏，光芒沿着她的经脉迅速蔓延扩展。

第一百七十九章【疗伤】（下）

胡小天望着眼前不可思议的一幕，诧异得双目瞪得老大，这种疗伤的方法根本没办法用现代医学理论解释。包裹在文雅娇躯外的冰层并未融化，姬飞花的融阳无极功先对她的体内产生了作用。融化应该是由内而外，这一点来看，和微波炉的原理有些类似。

秦雨瞳的武功修为要强于胡小天不少，她虽然静静站在一旁，可是聚精会神望着眼前的一切，不放过一丝一毫的环节，很快她就听到了微弱的心跳声，这心跳声来自于文雅，随着融阳无极功的作用越来越强，心跳的速度和力量不断增强，在心脏的收缩舒张作用下，经脉中的血液运行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姬飞花采取的正是由内而外的疗伤方法，随着疗伤过程的深入，文雅的头顶开始升腾起袅袅白雾，越来越强盛的光芒将两人的身体笼罩其中。

强光让胡小天几乎睁不开眼睛，他向身边秦雨瞳低声道：“是不是用融阳无极功逼出她体内的寒毒？”

秦雨瞳点了点头，目光却始终未曾离开两人的身上。

此时室内竟然落下了蒙蒙细雨，原来是笼罩在文雅周身的冰块开始融化升华，又迅速在低温下凝结成露，所以才形成了这样的现象。

胡小天暗忖这下等于淋了文雅的洗澡水。

笼罩在文雅周身的冰层迅速缩小，文雅娇躯的轮廓自冰层中重新显露出来。姬飞花双手脱离了文雅的娇躯，然后化掌为指，出手快如疾风，瞬间点遍文雅周身要穴。

除了师父之外，秦雨瞳还从未见过有其他人认穴如此之准，出手如此之快。

穴道点完，姬飞花双手平伸，一股无形的力量将文雅的娇躯提升而起，凌空漂浮在一丈多高的虚空之中，伴随着姬飞花内力的运行，文雅的娇躯在虚空中旋转翻腾。

胡小天看得咋舌不已，眼前的姬飞花哪里是个太监？根本就是一个高明的魔术师，这货若是生在现代社会，单凭着这手功夫也一定可以赚上一个盆满钵满。

约莫半个时辰之后，姬飞花终于停下动作，文雅的娇躯缓缓落下，他示意胡小天将她抱住。

胡小天抱着一个活色生香的光溜溜的美人儿，呼吸心跳又不由得急促起来，他暗骂自己不争气，提醒自己权当抱着一具尸体，可文雅的身躯现在分明有了温度。

秦雨瞳走过来在文雅的身上盖上了一层毛毯，帮着胡小天将她送到了床上。

姬飞花脸色苍白地站在那里，明显因为治疗文雅损耗巨大。胡小天凑了过去，恭敬道：“提督大人还好吗？”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我没事……”话未说完，竟然噗！地喷出了一口鲜血，身躯一晃，险些摔倒在地。

胡小天大惊失色，赶紧上前将姬飞花扶住，握住姬飞花的手掌，感觉到冰冷异常。他搀扶着姬飞花在椅子上坐下，秦雨瞳也闻讯赶了过来，主动为姬飞花请脉，姬飞花扬起手来摆了摆，闭目调息了片刻，方才缓过气来。

胡小天为他端来一盏热茶，姬飞花接过漱了漱口，吐在铜盆之中，连番多次，方才将嘴里的血迹漱净，接过胡小天递来的手帕擦了擦嘴唇，低声道：“杂家损耗了一些功力，不过不妨事，休息一夜就好。”

秦雨瞳拿出一个蓝色药瓶，放在姬飞花身边的茶几之上，轻声道：“这里有三颗归元丹，乃是我师尊亲手炼制的，也许对提督大人的复原有些好处。”

姬飞花看了一眼，将那药瓶接过，低声道：“谢谢了！”他深吸了一口气，站起身来，脚步却不由得一晃，胡小天赶紧上前扶住他。

姬飞花道：“今天的事情我希望不会有任何外人知道。”

秦雨瞳点了点头，胡小天道：“提督大人放心，我们肯定会守口如瓶。”

姬飞花道：“送我出去。”

胡小天搀扶着姬飞花向门外走去，因为贴身伺候的缘故，他明显感觉到姬飞花的身躯在不断颤抖，心中大感好奇，姬飞花竟然为了营救文雅冒了这么大的风险，这可不像他的作风，难道表面文章就这么重要？快到门前的时候，姬飞花停下脚步：“文才人体内的寒毒已经被我清除一空，休养几日就会没事了。”

秦雨瞳道：“提督大人放心，我会留下来照顾她。”她望着姬飞花的脚步，明显轻浮了许多，等到姬飞花离去之后，秦雨瞳拿起那方姬飞花刚刚擦嘴的手帕，凑在鼻翼间闻了闻，一双秀眉深深颦起。

走出明月宫外，迎面一股寒风送来，姬飞花不由得打了个冷颤，站在原地调息了一会儿，方才适应了这寒冷的天气。

胡小天低声道：“我送公公去内官监？”

姬飞花摇了摇头。

此时何暮快步来到姬飞花的面前，单膝跪地行礼道：“启禀提督大人，皇上刚刚差人传召，让大人忙完这边的事情，即刻前往宣微宫面圣。”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知道了，你们今晚继续留守在明月宫，以防意外发生，让小天随同杂家过去。”

“是！”何暮大声道。

姬飞花放开胡小天的手臂，仰望夜色深沉的天空，当真是霸气侧露舍我其谁。大声道：“走！”他大步离开了明月宫，龙行虎步，不见丝毫的疲态。胡小天快步跟在他的身后，出了明月宫，来到宫墙的拐角处，姬飞花忽然身躯一晃。一直在留意他动静的胡小天赶紧上前将他搀扶住，姬飞花抬起衣袖堵住了嘴巴，身躯弯了下去，痛苦地抽搐了两下，移开衣袖，袖口已经满是血迹。

胡小天骇然道：“提督大人，您……”

姬飞花打断他的话道：“马上陪我离开。”

“去哪里？”

“出宫！”

胡小天不知道为什么姬飞花会选择出宫，难道在姬飞花看来此时皇宫才是最危险的地方？姬飞花对此应该早有准备，他的车夫老吴提前备好车马恭候在那里。

胡小天扶着姬飞花上了马车，老吴就驾车向宫外而去。

姬飞花进入车厢内整个人顿时软瘫下来，手中的蓝色药瓶也失落在地上，胡小天拾起地上的药瓶，旋开瓶塞，从中取出一颗归元丹递给姬飞花道：“大人，您先服一颗归元丹。”

姬飞花摇了摇头，颤声道：“任天擎的东西杂家不吃……”说话间牙关已经开始打颤。

胡小天看到他这番模样，也不知应该如何是好，姬飞花伸出手去握住胡小天的手，颤声道：“杂家冷得很……”

胡小天借着微弱的光线望去，却见姬飞花修长的双眉竟然已经凝结出了霜花，难道是寒毒反侵到了他的体内，环顾四周也没有任何可以取暖之物，心下一横，张开臂膀将姬飞花的身躯拥入怀中，以胸怀温暖着他的身体，低声道：“冒犯大人了。”

姬飞花被胡小天拥入怀中身躯明显颤抖了一下，旋即安静了许多，胡小天感觉他的手掌却是越来越凉，不禁有些担心道：“大人，不如我送您去太医院？”

姬飞花摇了摇头：“吴忍兴知道将我送到……什么地方……”

马车离开皇宫之后一路狂奔，行了约半个时辰，来到位于康都西北方向的碧云湖，这里人烟稀少，前些日子的积雪仍然保留完好，放眼望去周围都是一望无垠的雪夜，一片白茫茫的雪野之中镶嵌着一洼深蓝色的小湖，湖水并未冰封，反射出夜光的颜色，宛如一块深蓝色的宝石。

从岸边有一道长桥径直通往湖水之中，长桥约有二十丈，长桥的尽头有一座小小的茅草屋孤零零伫立在湖水之中。

吴忍兴停下马车。

姬飞花此时甚至连下车的力气都没有了，颤声道：“你背我过去！”

胡小天点了点头，将姬飞花从车内抱了下去，姬飞花的身躯非常轻盈和女子无异，离开马车之后。吴忍兴向胡小天点了点头，话都不说一句，重新上了马车，驾车向来时的方向疾驰而去。

胡小天被眼前的一切弄得有些糊涂了，吴忍兴对自己就这么放心？大老远将他与姬飞花送到这里又是什么目的？姬飞花在他怀中瑟瑟发抖，显然受不了这寒冷的天气，在胡小天的印象中，姬飞花还从未有过这样软弱无助的时候，他抱着姬飞花走上长桥，一直来到水中的茅屋门前，抬腿将房门踢开，进入茅草屋内，胡小天先找到油灯点燃，橘色的灯光充满了整个房间，顿时显得温暖了许多。

看到屋内有一张小床，将姬飞花放在床上。

姬飞花躺下之后，胡小天方才留意这房间内的摆设，一桌一床两椅，桌上还摆放着一张破破烂烂的古琴，上方没有琴弦，墙角处有一只火炉。

胡小天向姬飞花道：“提督大人，我去生火。”

姬飞花并无反应，凑过去一看，他竟然已经入睡了，姬飞花睡姿如同海棠含苞待放，如果不知道他的身份，一定以为这床上的是个女人。胡小天摇了摇头，拎着火炉蹑手蹑脚来到外面，茅草屋旁边堆积了不少的干柴，胡小天很快便将火升了起来。

第一百八十章【将计就计】（上）

将点燃的火炉重新拎回室内，拉开椅子坐下，双手托腮望着正在熟睡的姬飞花，回忆着今晚发生的一切，姬飞花为何不听皇上的传召？执意出宫？甚至不敢在皇宫逗留，他在担心什么？是不是害怕皇宫中有人会对他不利？文雅所受的冰魄修罗掌为何如此厉害？姬飞花给她疗伤竟然损耗了这么大的功力，还因此受了内伤？他究竟是真得受伤？还是故意伪装？

胡小天思来想去，越想越是迷惑。

就在此时姬飞花悠然醒转，他从床上坐骑，裹着被褥望着室内的火炉，然后目光转到胡小天身上，淡然笑了笑，仅仅是一个多时辰的功夫，他明显憔悴了许多。

胡小天道：“大人醒了？”

姬飞花道：“我睡了多久？”

“不到半个时辰呢，大人感觉怎样了？”

姬飞花解开冠带，一头长发宛如瀑布般倾泻在他的肩头，双眸半舒道：“我还以为自己要死了……”

胡小天笑道：“大人福大命大怎会有事。”

姬飞花叹了口气道：“原是我考虑不周，想不到文雅受伤如此之重，损耗了我不少的内力，又勾起了我昔日的旧伤，所以才会落到如此境地。”

胡小天道：“大人为何要来这里？”

姬飞花道：“我自己都不明白，只是当时觉得皇宫内处处危机，有太多人想要对我不利，所以心中只有一个念头，我要离开皇宫，走得越远越好。”

胡小天将茅草屋的窗口开了一些，避免室内积累太多的一氧化碳。他并不相信姬飞花的说辞，姬飞花做事向来缜密，几乎每一步都会精确计算，绝不会盲目行动。

姬飞花道：“这里是我入宫之前最后住过的地方。”

胡小天愣了一下，转身看了看姬飞花，姬飞花一双眼眸如同星辰般明亮，隐隐泛出泪光。

胡小天道：“这里的一切保存得很好。”

姬飞花道：“早就毁掉了，三年前我又让老吴偷偷重建了这片地方，除了咱们三人之外，再没有人知道这个所在。”

胡小天心中一阵惭愧，想不到姬飞花对自己如此信任。他将秦雨瞳赠与的归元丹放在小桌上，忽然想起权德安还曾经送给他一些百花滴露丸，赶紧拿了出来，送到姬飞花面前：“这是权公公给我的百花滴露丸，或许对您的伤能有些作用。”

姬飞花笑了起来，这次他没有拒绝胡小天的好意，接过瓷瓶，从中倒出了一颗，塞入嘴中，咽下药丸之后道：“我忽然有些饿了，小天，你去外面看看，能不能找到一些吃的。”

胡小天应了一声，起身出门，姬飞花又叫住他：“将我的貂裘穿上，外面冷。”

胡小天笑道：“不用，我身子骨挨得住！”出了茅草屋，举目望去，除了白茫茫一片就是这片小湖，北风呼啸，鱼潜水底，倦鸟归巢，哪里能够找到一丁点吃的东西？

抱着试试看的念头，胡小天沿着长桥走上湖岸，白茫茫的雪野之中除了刚才的车辙就是他的脚印，找不到任何动物出没的痕迹，胡小天摇了摇头，看来只能是无功而返了。他正准备回转之时，忽然留意到远方有一座白色的小包，于是走了过去，发现那小包乃是坍塌的草棚，草棚旁边有一片田垄，胡小天在草棚内搜寻了一下，居然在其中发现了两只红薯，他大喜过望，总算是不枉此行，带着红薯返回茅草屋。

姬飞花已经盘膝坐在床上开始调息，应该是在疗伤，胡小天并没有打扰他，将红薯放在火炉上烘烤，没过多久，红薯香甜馥郁的味道就充满了小屋。

姬飞花睁开双目，赞道：“好香！”他起身下床，来到胡小天身边。

胡小天道：“找不到什么好东西，只是在附近的窝棚中捡到了两只红薯。”他将烤好的一只红薯递给姬飞花。

姬飞花接过那只红薯，揭开红薯外皮，金灿灿的瓜瓢呈现出来，热腾腾香喷喷，姬飞花咬了一口，却被滚烫的红薯烫得连连哈气，嘴中还不停道：“好香好香！”

胡小天笑了起来，总算见识到什么叫烫手山芋了，他提醒姬飞花道：“大人，吃红薯可不能心急。”

姬飞花笑道：“这红薯实在太美味，让我垂涎欲滴了。”

胡小天此时忽然留意到姬飞花并未用杂家自称，灯光下姬飞花容颜妖娆神情妩媚，分明是一个风姿绝世的美丽女郎，怎么会错生在男儿身？胡小天望着姬飞花一时间不由得呆在那里。

姬飞花留意到胡小天的目光，脸上的表情显得越发妩媚妖娆，轻声道：“你看着我作甚？”

胡小天经他提醒这才回过神来，不好意思笑道：“小天从未见到大人笑得这么开心过。”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他回身来到床边坐下，点了点头道：“如果不是你提醒，连我自己都忘了，上次这么开心是什么时候。”他凝望着手中的地瓜道：“原来人的开心快乐竟然如此简单。”目光竟然有些痴了。

胡小天心说你是锦衣玉食的日子过惯了，顿顿都是山珍海味，如今吃一块地瓜就能高兴成这个样子，倘若连饿你一个月，恐怕你会为了一块地瓜连手中的权力都丢掉。

姬飞花又吃了口红薯道：“小天，你为何不吃？”

胡小天道：“我吃过晚饭了，此时不饿，再说了，大人今天损耗过度，腹中饥饿，有好东西自然先给大人吃。”

姬飞花笑靥如花，一双明眸异常明亮，柔声道：“我岂不是欠了你一个大的人情？”

胡小天道：“一块红薯而已，大人言重了。”

姬飞花道：“这里不是皇宫，你不用拘泥礼节，若是我没有记错，你十七岁了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难得大人还记得我的年龄。”

姬飞花道：“我长你九岁，没人的时候你叫我大哥就是。”

胡小天真是有些受宠若惊了，跟姬飞花称兄道弟，他还没有这样的胆子，笑了笑：“还是叫大人自然一些。”

姬飞花似乎有些生气了：“随你！”

胡小天见到他一块红薯已经吃完了，又将另外一只递了过去。

姬飞花也不跟他客气，接过来就吃。

胡小天道：“大人入宫多少年了？”

姬飞花愣了一下，双目显得有些迷惘，沉思片刻方才道：“我七岁入宫至今已经整整十九年了。”

胡小天道：“大人走到今天想必也经历了不少的辛苦吧？”

姬飞花抬起头来，静静望着胡小天，忽然呵呵笑了起来：“人活在世上本来就是一件辛苦的事情，你嘴上说着我，可心中想得却是你自己的遭遇，是不是？”

胡小天道：“小天地位卑贱岂敢和大人相比。”

姬飞花道：“我入宫十九年，位高权重者见过，卑躬屈膝者见过，野心勃勃者见过，与世无争者我也见过，渐渐明白了一件事，其实人心是这世上最难揣摩的东西，嘴上说的和心里想的永远都不会一样，没有人会甘心居于他人之下，表面谦卑内心说不定早已恨之入骨。”

胡小天慌忙表白道：“小天对大人绝无这样的歹念。”

“你对我没有歹念是因为你有自知之明，知道现在和我实力悬殊，远远不是我的对手，一旦有一天你羽翼丰满，难保你不会产生其他的想法。”

“大人……”

姬飞花打断他的话道：“我是过来人，我比谁都要清楚此间的心理变化。权德安有没有对你说过，我的武功是他一手传授？”

胡小天点了点头。

姬飞花又道：“他是不是说我有今天全都是拜他一手提拔所赐？”

胡小天道：“他的确说过这样的话。”

姬飞花微笑道：“他并没有撒谎，当初我也曾经像你一样对他惟命是从毕恭毕敬，因为那时候我只能仰视别人，看不到他的缺点，即便是看到也不敢指出，后来当我渐渐长大，忽然发现他远没有我想象中强大。”

胡小天听得很认真，姬飞花说得非常坦率，他的心理历程也许正是自己

未来将要经过的道路。胡小天道：“大人做事有很多让小天看不明白的地方。”

姬飞花笑道：“反正也没什么事情，你不妨说出来。”

“大人之前做了很多的准备，包括将小的调入明月宫，足见您对文才人入宫的戒备，请恕我直言，如果想要除去这个隐患，这次本是一个最好的机会，大人又为何宁愿身体受损而不惜一切代价去挽救文才人的性命？”

姬飞花道：“文雅不足畏惧，真正让我顾虑得乃是她身后的那些人。你很聪明，有很多事情都瞒不过你的眼睛，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舍弃那么多的亲信部下，唯独将你带出宫来？”

胡小天道：“小天也想不明白。”

姬飞花道：“不是你不明白，是你不敢说，不用有什么顾虑，说出来就是。”

第一百八十章【将计就计】（下）

胡小天道：“那小天就斗胆揣摩一下，文才人的伤势应该是有人故意布局，以冰魄修罗掌打伤了她，这种掌法必须要大人用融阳无极功去救，在此过程中大人内力损伤甚巨，短时间内功力肯定大打折扣，背后的布局者很可能趁着这个机会对付大人。”

姬飞花微笑道：“不错！”

胡小天道：“这么简单的道理我都能够想到，所以肯定不会瞒过大人，假如大人早已洞悉了对方的奸计，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那么大人就一定有了应对之策。”

姬飞花的双眸中流露出欣赏的神情，这小子不枉自己对他的看重，头脑如此清晰，应该将今晚自己的布局看得清清楚楚。

胡小天道：“大人武功卓绝，就算损耗了一些内力，或许不会伤得那么严重。”

姬飞花笑道：“你是说我在装病？”

胡小天道：“小天不敢妄自猜度。”心中却认定姬飞花的伤绝没有表现出来的那么重，甚至包括他在明月宫当场吐血，也只是做出样子给秦雨瞳看，难道他连秦雨瞳也怀疑上了？

姬飞花道：“我本以为文雅只是一颗棋子，却没有想到她藏得如此之深。”

胡小天心中一怔，却不知姬飞花这番话因而而起。

姬飞花道：“普通人若是受了那么严重的伤，早就已经死去，根本不会活到现在。”

胡小天道：“秦雨瞳医术高超，第一时间就赶到了明月宫，也许是她的帮助，文雅才活到现在。”在胡小天心底仍然坚持文雅就是乐瑶，而乐瑶在他的记忆中仍然是那个温柔妩媚的小寡妇。

姬飞花摇了摇头道：“没有任何可能，药石之功毕竟有限，我当时让她停下治疗，并不是为了什么减慢寒毒运行的速度，而是要看看文雅的忍耐力究竟到了怎样的地步。”

胡小天道：“您是说，文雅是伪装受伤？”

姬飞花道：“连我也看不出她的来路，她受伤的确是真，我以融阳无极功驱散她体内的寒毒也的确消耗了一些功力。”

胡小天道：“文雅如此年轻就算从小开始修炼武功也不会太厉害。”

姬飞花道：“权德安既然可以将十年的功力全都转嫁到你的身上，别人一样可以。”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难道她当真身怀武功？”

姬飞花道：“我用内力在她经脉中探索，却没有发现丝毫的内力迹象，可如果从未修炼过武功，她的经脉缘何如此强大？竟然能够承受冰魄修罗掌的重创？”姬飞花秀眉颦起，至今他仍然没有想透其中的道理。

胡小天道：“大人为何不留下查个清楚，却要选择在这种时候离开皇宫呢？”其实他心中已经隐约猜到了答案，姬飞花应该是将计就计，他的损耗绝没有表面看起来那样严重，之所以当场吐血，应该是故意做给别人看，其中也包括自己，他让自己陪他出宫来到这里，并不是对自己信任，而是因为他怀疑自己。姬飞花也在布局，倘若文雅身后的布局者故意冰魄修罗掌来损耗他的内力，那么对方绝不会放过这个诛杀姬飞花的机会，说不定已经尾随而至。

姬飞花既然已经预见到了这一切，他也不会毫无准备。胡小天想到这里，禁不住内心生起一股寒意，似乎预见到危险正在慢慢逼近。

姬飞花吃完了红薯，接过胡小天递给他的白色毛巾慢慢擦了擦手，一双温润如玉找不到任何瑕疵的手掌在灯下似乎蒙上了一层光晕。姬飞花道：“该来的始终都要来，你呆在房间内，没有杂家的吩咐，决不可出来。”

他站起身缓缓向房门的方向走去，人还没到门前，房门无风自动，缓缓向内开启。

一望无垠的雪野之中，三匹黑色骏马宛如三道黑色的闪电划过雪野，以惊人的速度向碧云湖的方向接近。

姬飞花凌风而立，红色长袍被北风扯向身后，勾勒出他足以让无数女人折腰的傲人曲线。一双长眉宛如利剑一般斜插入鬓，双眸有如寒星，冷冷投射到远方的天际。

胡小天拿着他的貂裘来到他的身后，轻轻将貂裘帮他披在肩头。

姬飞花没有回头，冰霜般冷酷的精致面孔上却浮现出些许的暖色。

胡小天道：“小天誓死护卫大人！”这种状况下他别无选择，必须和姬飞花站在一起。

姬飞花点了点头，身躯一震，黑色貂裘倒飞了出去，将胡小天包裹在其中，一股强大的内劲带着胡小天倒飞入茅草屋内，然后轻轻落在了地上，仿佛有人抱着他将轻轻放下一样。在胡小天落地之后，房门蓬！的一声关闭。

姬飞花慢慢将长发挽起，从一旁折下一根枯枝作为发簪插入发髻之中。

正中一匹黑色骏马一马当先，黑衣骑士纵马已经冲上长桥，瞬间已至长桥中段。姬飞花双目之中杀气凛然，他向前猛然跨出一步，足尖落地之后，几乎没做任何停留，身躯自长桥之上腾跃而起，于虚空之中握紧右拳，一拳向前方轰击而去。

雪白粉嫩的拳头飞速运行之中掀起狂飙，一股无可匹敌的罡风围绕他的右拳旋转形成，进而形成一个巨大的风团。

黑衣骑士瞳孔骤然收缩，他的身体从马背之上弹射而起，飞掠到上空五丈左右，腰间长刀锵然出鞘。

狂烈的罡风让黑色骏马为之嘶鸣，骏马硬生生停下脚步，一双后腿钉在长桥桥面之上，前蹄高扬而起，姬飞花的右拳裹着狂风猛然击落在骏马的前胸，足有一千五百斤的高头大马被姬飞花一拳打得横飞了出去，又如一只断了线的纸鸢，飞起在空中两丈有余，在嘶鸣声中鲜血狂奔，向后方紧随而至的黑衣骑士砸落下去。

长刀出鞘之后长达四尺，黑衣武士手腕拧动，转动刀柄机括，锵！自刀身之中弹射出暗藏的一节，长刀扩展为六尺五寸，双手持刀，高擎过顶，以泰山压顶之势头向姬飞花力劈而去。

六尺五寸的长刀在内力激发之下蔓延出一道长达一丈的刀芒，伴随着长刀挥舞的动作，刀芒脱离刀身，宛如一道绚烂夺目的闪电向姬飞花的头顶劈落。奔行的过程之中，刀芒不断扩展，瞬间已经扩展到两丈长度。

姬飞花足尖一顿，长桥从中断裂开来，前方的一截桥面笔直竖起，垂直迎向刀芒。

被姬飞花一拳打飞的骏马此时已经落地，猛然撞击在第二匹黑马之上，血肉横飞，第二名黑衣杀手在血雨之中飞起，浑身沾染了碎肉和鲜血，他的身体如同一支离弦的利箭，手中长剑笔直向前，人剑合一，以不可思议的速度穿越腥风血雨，跨越断裂的长桥，携裹着一往无前的气势向姬飞花的胸口

刺去。

刀芒和桥面撞击在一起，发出惊天动地的轰然巨响，一道雪亮的光芒势不可挡地劈开桥面，姬飞花唇角泛起一丝讥讽的冷笑，右手螺旋握紧，桥面骤然向内收缩，然后蓬！的一声炸裂开来，分裂成无可计数的木屑，这些木屑掩盖住刀芒，宛如群蜂乱舞，又如一张铺天盖地的大网将握刀的杀手裹在其中。头顶木屑包绕成的圆球在空中骤然压缩，然后迅速扩张开来，杀手的肉体 and 长刀尽数被圆球撕裂，血雨漫天。姬飞花挥动长袖，一道透明的水流呈弧形越过他的头顶，在他的上方形成一道透明的拱顶，将血雨碎肉尽数遮挡在外。

第二名杀手已经飞掠到距离姬飞花不到三尺的地方，剑锋和空气在高速的摩擦中温度迅速提升，湖面上湿冷的水汽遭遇到骤然升高的温度，化为白雾，白雾又在杀手身体的撕扯下形成一道笔直的白烟，如同一条长达十余丈的白色长龙。

姬飞花的右拳已经握紧，一拳迎向这条长龙，他竟然要用肉身去对抗锋利无比的利剑。姬飞花出拳时有一个明显的旋转动作，螺旋劲围绕他的右拳形成一个旋转的漩涡，白色长龙率先接触到的便是这个漩涡，长龙如同陷入了一个无尽的深渊，在姬飞花强大的螺旋劲力面前扭曲变形，力量被离心拆解，原本聚力于中心最强大的一点却成为最薄弱的一环。

姬飞花的拳头从漩涡中探伸进去，在杀手的眼前放大，准确无误地击中杀手的面门，骨骼碎裂的声音响起。

姬飞花的长袍之上纤尘不染，浓烈的血腥气息却随着夜色无声无息地蔓延开来。

三名刺客只剩其一，咳溜溜一声马嘶，最后一名刺客纵马从两匹黑马的尸体上越过，黑色骏马如同飞龙在天，在刺客的操纵之下，越过断桥三丈宽度的裂隙，人马合一如同神兵天降，刺客在抵达长桥的入口处已经挥动手中流星锤，锤似流星，头颅大小的流星锤鼓动风雷之声，直奔姬飞花的面门砸落。

第一百八十一章【埋伏】（上）

姬飞花身躯微震，一股内劲将红袍震得飘飞而起，遮在他头顶的透明拱顶顷刻间化为漫天雨幕，四散而飞。目光冷冷觑定那狂奔而来的黑色流星锤，左手五指张开，说时迟那时快，流星锤已经来到近前，如同石沉大海，风雷之声顷刻消散，流星锤被姬飞花稳稳抓在掌心。然后他的手臂向下一沉，将流星锤重重砸入前方的桥面，喀嚓一声，桥梁再度断裂，强大的力量将铁链扯得笔直，马上的黑衣人被强劲的力道扯得自马上飞了起来，黑衣人一手抓住铁链，一手想要从后背抽出长剑，可没等他完成这个动作，姬飞花一脚已经横扫在他的胸膛之上，宛如甩鞭般抽打在黑衣人的胸膛上，肋骨寸寸断裂，骨骼的残端刺入他的肺部，口鼻之中涌出大量的血沫，身体重新倒飞回去，后辈重重撞在坐骑的头部，一人一马从倾泻断裂的桥梁之上滑入水中。

黑色的湖水之中涌出宛如黑烟般的血迹。

姬飞花顷刻之间解决了三名杀手，冷冷道：“既然来了，为何不敢现身，何必让手下人白白送死！”

喀嚓！喀嚓！仍然露出水面的长桥一点点塌陷，姬飞花望向水面，远方的水底有两道橙色的光线以惊人的速度向他的脚下奔行而来，在漆黑的湖面上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夹角。

两条光线的交汇处竟然是湖中的茅草屋。

姬飞花冷哼一声，足尖一顿，身后残桥宛如爆炸般接二连三的断裂，和茅草屋分离开来，茅草屋的下方木柱也全都断裂。

身在茅草屋中的胡小天还以为天崩地裂，没等他逃出茅屋，就感觉到整座茅屋升腾而起，旋转着向岸上飞去，室内的家具物件到处乱飞，胡小天吓得哇哇大叫。

茅屋脱离水面飞向岸边雪野的同时，两道橙色的光线在水下相遇，伴随着一声惊天动地的爆炸，白色的强光带着一道水柱冲天而起，从茅草屋原来所在的水面向上狂冲，水柱竟高达十丈。

姬飞花的脚下桥梁已经完全断裂，站立在一尺宽三尺长的木板之上，任凭水波荡漾，身躯纹丝不动，静静望着眼前冲天水柱，脸上竟然没有一丝一毫的畏惧表情。

水柱在光影的折射下异彩流光，姬飞花在冲天水柱面前身材显得格外娇小，脚下的木板迅速向湖心行进。

茅草屋飞越湖水稳稳平落在湖畔雪野之上，胡小天头晕脑胀，用肩头撞开房门，扑倒在雪地上。空中忽然传来嗡鸣之声，正西的方向黑压压一片云层迅速向他的头顶笼罩而来，飞近一看，全都是巨大的蝙蝠。

胡小天心头大骇，正准备扑入茅舍，躲避蝙蝠群。

雪地之中忽然立起十八道白色的身影，齐齐扬起手中的弩箭，瞄准了正中的胡小天。胡小天吓得魂飞魄散，心中叫苦，我命休也，想不到我胡小天今日要命丧于此。

伴随着一声呼喝，十八名弩箭手齐齐将手中的弩箭瞄准了天空，咻！咻！咻！弩箭破空之声不绝于耳，射入蝙蝠形成的黑云之中，一旦射入目标，就马上发生爆炸，绿色的火焰扩展至一丈左右的范围，但凡火焰波及到的地方，蝙蝠无一幸存，天地之间到处弥漫着一股焦臭的味道。

蝙蝠在箭雨的射击下阵型顷刻溃散，两名黑甲飞翼武士自蝙蝠群中现身来，两人周身甲胄，凭借一双合金羽翼盘旋在虚空之中。十八名弩箭手将手中弩箭瞄准了空中目标，箭雨向上射击，弩箭射击在他们的外甲之上发出锵锵锵不绝于耳的声音，竟然无法射入分毫。

两名黑甲武士扬起双臂，暗藏在双臂之中的袖箭向下射击，顷刻之间地面上已经有三人被射杀倒地。

西南方向丛林之中忽然发出轰！的一声巨响，一支儿臂粗细的弩箭从弩车中激发而起，正撞击在空中一名飞翼武士的胸膛，铁甲虽然坚韧，却无法阻挡弩车强大的射击力，弩箭击碎胸甲，射入他的胸膛，自他的后心又将背甲撞碎，黑甲武士哀嚎一声，身躯从空中一个倒栽葱落了下去。

胡小天看到那黑甲武士朝着自己的身体撞击下来，慌忙向后侧身，躲过对方的身体，冰冷锋利的铁翼贴着胡小天的面颊掠过，这铁翼如同刀锋深深插入雪地之中。

胡小天吓得出了一身的冷汗，倘若被铁翼击中，只怕脑袋也要被削掉半个。

轰！第二支弩箭从弩车中射出，瞄准了剩下的那名铁翼武士，那武士看到同伴被当场射杀，发出一声悲鸣，弩箭来临之时，拉动胸前机括，羽翼轮番收起，身体在空中连番旋转，躲过弩箭，重新舒展开来，双臂平伸，袖箭追风逐电般向林总射去，操纵弩车的两名箭手躲避不及，被袖箭接连射中，铁翼武士在空中一个转折，双手之中多出了一杆长枪，看到同伴已经落在雪地之上，鲜血仍然停流淌，一旁胡小天惊魂未定地望着尸体。

铁翼武士一声怒吼，双翅回缩，俯冲的速度增加了数倍，手中长枪一挺直奔胡小天的咽喉所在，浑然不顾下方弩箭如簦。

枪头红缨在虚空中如火焰怒放，势要追魂夺命，不停拨打着射向他的弩箭，从箭雨中撕裂开一道狭窄的缝隙，挺枪从这条缝隙之中刺向胡小天。

胡小天仓促之间，抓起地上的合金羽翼，羽翼在撞击地面只时已经折断，仅有一丝相连，所以胡小天没有花费太大力气就将之拗断，以羽翼为盾挡住对方全力一击。

当！的一声巨响，火花四溅，长枪惊天动地的一击竟然没有将羽翼穿透，强大的力量撞击在羽翼之上，胡小天立在雪地上的双脚向后飞速滑动，在地上形成两条长长轨迹。

铁翼武士将同伴之死完全归咎到胡小天的身上，一击未能得手，身体已经落在地面之上，长枪回缩，宛如长蛇吐信，再度刺向胡小天。身后墨色羽翼迅速回收至背甲之中。

胡小天被刚才的一击已经震得双臂酸麻，没等他恢复过来，对方的第二次攻击已经来到面前。胡小天唯有奋起余勇，再次举起羽翼挡住长枪。却想不到对方中途变招，枪尖突然扬起，以枪做棍，力劈而下。枪杆狠狠砸在铁翼之上，强大的力量让胡小天再也拿捏不住，铁翼失手落下。对方手腕一抖，长枪幻化出数十个枪尖向胡小天笼罩而来。

冲天水柱宛如一条奔腾咆哮的银龙，升腾到最高点之后，在虚空中再度炸裂，湖面上恰似撒下一片碎银，又如同落下一场倾盆大雨。

姬飞花催动足下木板，在湖面上高速滑行，在他的身后留下一道笔直的白色水线。原本平静无波的湖心水流忽然逆时针旋转起来，水流越转越急，迅速、形成一个一丈直径的漩涡。

姬飞花双目冷冷觑定那漩涡，双掌在水面上隔空拍落，有质无形的内力击中湖面，发出波的一声巨响，姬飞花的身躯冉冉升起，又如一朵红云缓慢升腾在湖面之上。

漩涡旋转的速度却突然缓慢，一条五彩斑斓的巨蟒从漩涡之中飞扑而出，血盆大口直奔姬飞花的身躯噬去。

姬飞花长眉竖起，怒吼道：“孽障！”右手扬起，一股无形吸力将湖水牵引而起，形成一道不次于巨蟒长度的弧形水柱，竟直撞击在巨蟒的头颅之上。五彩巨蟒以头颅撞向水柱，尾部就势横扫而出，湖面之上有一股腥臭强劲的罡风刮起，姬飞花的身躯在短时间拔高数丈，躲过巨蟒的横扫。原本平静的小湖顷刻间波涛汹涌，姬飞花双掌交错轮番击打在湖面上，一道道冲天

水柱接连炸起，巨蟒极其狡猾，袭击不成，马上就钻入湖底。

西北方向一名灰袍男子凌波踏浪，破浪而来，他手中一柄黑黝黝的长弓，拉得如同十五满月，弓弦之上搭着一支羽箭，无论长弓还是箭镞都要比起寻常的弓箭长上许多，那男子身材高大，要在丈二左右，高鼻深目，一双碧眼在暗夜中闪烁着妖异的绿色光芒，他赤裸着双脚，脚下踏在另外一条巨蟒的背脊之上，目光离合之间，右手松开弓弦，羽箭直奔姬飞花的射去。羽箭笔直行进，射出的速度远超寻常的箭手。

姬飞花右手弧形挥出，击打在湖面之上，掀起的水浪在他的身体前方形成一道透明的幕墙，羽箭射入水墙之中，毫无阻滞地将之穿透，去势不歇继续射向姬飞花的心口。

以姬飞花的卓绝武功也不敢硬撼其锋，躲过羽箭，身躯继续飞升到虚空之中，连续几个转折，越升越高。

灰袍男子不慌不忙，再次挽起长弓，此次拉弓姿势更为奇特，竟然是背身拉弓，同时搭起三支羽箭。但听得，咻！咻！咻！三声尖啸，三支羽箭呈品字形形状直奔姬飞花而去。

第一百八十一章【埋伏】（下）

姬飞花跃升到了最高点，躲过了其中的两只羽箭，一把抓住其中一支，那羽箭在他的手中却蓬！地炸裂开来，绿色的烟雾瞬间将姬飞花的身躯包裹在其中，姬飞花发出一声惊呼，自高空中心躯笔直坠落下去。

那灰袍男子看到姬飞花中箭，不由得大喜过望，从腰间抽出一柄弯刀，嘴中发出奇怪的呼啸，水下的那条五彩斑斓的蟒蛇猛然自水下腾跃而起，带着他的身体飞到半空之中，灰袍男子朝着姬飞花落下的方向飞扑过去，手中弯刀掬起一抹足以撕裂夜色的寒光，向姬飞花的身躯拦腰斩去。

胡小天失去铁翼的防护，在对方如潮攻势之下唯有后退，他连连后退，退到树林之中，利用树木来掩护自己，对方的长枪在这种状况下也失去了用武之地。

眼看胡小天沿着树干向上迅速爬升，那黑甲武士暴吼一声，手中长枪一分为二，他从雪地之上腾跃而起，双脚在树干之上来回踩踏，身躯不停上升。

胡小天的金蛛八步虽然玄妙，可毕竟欠缺实战经验，对方的死缠硬打步步紧逼已经逼迫得他喘不过气来，心中暗骂，老子又没有杀你同伴，冤有头债有主，你追着我作甚？眼看两人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近，他横下一条心正准备跟黑甲武士拼死一战。忽然一张大网从他的身边笼罩下去正好将那名黑甲武士笼罩在其中。

黑甲武士惊慌失措，拼命挣脱试图从网中挣扎起身。此时一道黑色身影从树上飞掠而下，手中一根长棍狠狠撞击在黑甲武士的头盔之上，虽然头盔并未变形，可是长棍传来的巨大力量，震得对方颅脑已经是一片稀烂，七窍流血，显然是无法活命了。这名在危急关头为胡小天解围的人正是姬飞花的车夫吴忍兴。

树林之中又涌出十多名武士，胡小天此时方才知道姬飞花原来早有准备，他是故意将敌人吸引到碧云湖，在此设下圈套，从而将对方一网打尽。

弯刀冷森森的光芒距离姬飞花的身躯不到一尺，灰袍男子似乎看到姬飞花被斩为两段的情景，绿色的双目充满光热和兴奋。眼看这一刀就要达成目标，一只白玉无瑕的手掌突然伸了出来，一下就握住了弯刀，刀光仿佛沉入了手掌之中，瞬间消失的无影无踪。

灰袍人惊诧莫名地睁大了眼睛，他惊呼道：“不可能，你明明中了七伤神箭……”

姬飞花笑靥如花，右手如同闪电般探伸了出去，春葱般的两根手指宛如兰花吐蕊，普普通通的二龙探珠，一双手指已然插入灰袍人的双目之中。

灰袍人爆发出一声惨叫，他抬脚踢向姬飞花，试图摆脱对方的攻击。

崩！的一声脆响，弯刀在姬飞花的掌心之中崩落成为千百个碎片，旋即以内力激发，如同强弓劲弩催发一般全都射入灰袍人的体内，灰袍人的身体因为痛苦而缩成了一团，然后又被强大的内劲震开。姬飞花如同一个红色的精灵，以不可思议的速度向灰袍人逃跑的方向追去，在瞬息之间连续在对方的身体之上打了七拳。

两条五彩斑斓的巨蟒自水下腾跃而出，血盆大口一前一后向姬飞花噬去。姬飞花飞速行进的身躯在夜空中完全成为一道红光，这道红光围绕着巨蟒螺旋旋转，乍看上去如同一条红色的灵蛇在和巨蟒彼此纠缠，红光倏然从巨蟒的身边消失，姬飞花出现在湖心一块漂浮的木板子上。

两条巨蟒仍然保持着从水底腾跃欲飞的姿态，然后就看到它们长长的身体分裂开来，数十条肉段以缓慢的速度解体然后落入漆黑冰冷的湖水之中。

姬飞花的手中握着一柄一尺三寸的弯刀，刀如弯月，寒气凛然，刀尖之上滴殷红色的血珠终于熬不住重力的纠缠，在夜风中缓缓滑落。姬飞花轻声叹了口气，左手捻起兰花指整理了一下鬓角凌乱的发丝，柔声道：“解龙，你这是何苦来哉？”

是役，姬飞花损失了七名手下，杀掉了对方五名高手，斩杀两条巨蟒，解龙被重创逃离。此人双目被废，身中姬飞花七拳，能够逃走绝非是因为他厉害，也不是因为他够运气，而是姬飞花故意放他离去。

吴忍兴将死去的两名铁翼武士的头盔除去，被他一棍轰杀的那人头颅早已在里面震得稀烂，自然无从认出他的本来面目，另外一名被弩机射杀的武士面部保持完好，吴忍兴辨别那些人的身份之后，回到姬飞花面前通报：“提督大人，死去的五人应该是黑风九骑中的三个，这两名黑甲飞翼武士应该是兄弟，都是过去全都隶属于天机局。”

姬飞花喃喃道：“洪北漠这个老贼，这次为了害我居然出动了这么多骨干力量。”

胡小天此时走了过来，刚才的那场大战仍然历历在目，看到姬飞花的出手他方才知何谓真正的高手，擦了擦额头的冷汗道：“他们全都是洪北漠的人？”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不错，解龙是洪北漠最得力的帮手，今次前来是想趁着杂家身体虚弱之时加害于我。”

吴忍兴道：“主公因何要放走他？”

姬飞花呵呵笑道：“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杂家损耗这么大的内力去解救龙，我倒要看看洪北漠肯不肯出手去解救龙。”

胡小天暗暗叹服，姬飞花无论武功还是手段都是超人一等，难怪他会在宦官之中彗星般崛起，甚至危及到了权德安在宫中的地位。

姬飞花的目光投向夜色中的碧云湖，低声道：“解龙的七伤箭有毒，只怕这碧云湖内的生灵要遭殃了。”他向吴忍兴吩咐道：“老吴，传我的命令，将碧玉湖暂时封锁起来，以免造成无辜百姓中毒死伤，尽快安排玄天馆的人过来解毒。”

“是！”

众人打扫战场的时候，姬飞花来到那座茅草屋前，经过这场浩劫，茅草屋也已经变得面目全非，随时都有崩塌的危险，姬飞花望着那茅草屋，缓缓点了点头，扬起右掌，一股罡风击落在茅草屋之上，在轰隆隆的声响之中，茅草屋彻底崩塌，激起烟尘一片。

胡小天站在姬飞花的身边，呆呆望着眼前的一片废墟，被姬飞花神功震慑之余，心中又隐隐感到有些后怕。

姬飞花叹了口气，神情充满了失落，他今晚布局本来想要将洪北漠引出，将之彻底铲除，却没有想到洪北漠老奸巨猾并没有亲自前来，只是派来了他的几个得力手下。

湖面上漂起了白花花的一片东西，胡小天定睛望去全都是死鱼，湖水沾染了七伤神箭伤上的毒素，所以导致湖中鱼儿大片死亡，姬飞花之所以下令封锁碧云湖，就是为了避免不明真相的百姓捞死鱼去吃。

胡小天道：“这毒药好生厉害。”

姬飞花道：“须弥天的大徒弟在下毒上还是很有一套的。”

“须弥天？”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天下第一用毒高手，人称毒圣，解龙就是他最得意的门生。”

胡小天忽然想到了葆葆身上所中的蛇毒，难道就是解龙所为？倘若是真要如此，解龙死有余辜了。

姬飞花道：“你听说过这个人？”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在西川的时候曾经听说过这个人，我知道他是天下第一毒师，还知道他是黑苗人，只是没想到这个老头儿的徒弟也如此了得。”

姬飞花听他这样说不由得笑了起来。

胡小天被姬飞花笑得不由得愣住了，自己的这番话并没有任何的好笑之处，却不知姬飞花因何发笑？

姬飞花道：“须弥天是个女人！”

“什么？”胡小天目瞪口呆，他一直以为这位名震天下的用毒高手是个黑苗老头儿，却想不到须弥天竟然会是一个女人。

姬飞花道：“杂家曾经跟她有过一次照面，倘若让我在她和洪北漠之间挑选一个敌人，我绝不会选她。”

胡小天想起刚才那场惨烈的战斗，洪北漠的手下都如此厉害，更何况洪北漠？而姬飞花话里的意思分明在表示须弥天要比洪北漠更加可怕，胡小天忽然想到了一个问题，姬飞花重创了须弥天的得意门生解龙，会不会因此和须弥天结怨？胡小天道：“须弥天会不会为她的徒弟报仇？”

姬飞花微笑道：“解龙对姬飞花而言只是一个逆徒罢了，她和洪北漠之间，永远也不可能联盟。”

胡小天不知姬飞花为何会拥有如此强大的信心，只希望今晚这样的事情以后也不会遇到。姬飞花为何一定要自己陪他前来，难道仅仅是为了让自己亲眼目睹这场战斗？

姬飞花似乎从胡小天的目光中察觉到了他的内心所想，轻声道：“你回去之后，将今晚看到的一切原原本本地告诉权德安，看他会怎么说？”

胡小天道：“今晚的事情，他会不会有份参予？”

姬飞花呵呵笑道：“他肯定在布局，但并不是在这里。”

第一百八十二章【who怕who】（上）

已是三更时分，宣微宫内仍然亮着烛光，大康皇帝龙烨霖仍然没有入睡，在他的身边一位老太监垂手而立，正是司礼监掌印太监权德安。

“为何不坐？”龙烨霖的声音显得有气无力。

权德安恭敬道：“在陛下面前哪有奴才坐的地方。”

龙烨霖听到这句话似乎有所感触，不由得叹了口气道：“经历了这么多的事情，最忠于朕的那个始终都是你。”

权德安道：“老奴为陛下肝脑涂地在所不惜。”

龙烨霖又叹了口气，双目盯住烛影摇曳的宫灯，低声道：“他居然抗旨不尊。”

权德安道：“已经出宫去了，至今仍然没有回来。”

龙烨霖道：“他是不是对朕产生了怀疑？”

权德安轻声道：“应该不可能。”

“为何你不让人追出去，趁着这个机会将他一网打尽？”龙烨霖的情绪突然变得激动了起来。

权德安道：“今晚的事情实在是有些蹊跷，以他的武功内力，本不该受创如此之重，若是派人追赶出去，只怕会中了他的圈套，而且我们的计划就会完全暴露。”

龙烨霖道：“机不可失，失不再来。”

权德安道：“他没有那么简单，匆匆离宫应该是感觉到有些不妙，担心我们会趁着他虚弱的时候下手。现在咱们最大的优势在于，他并不知道陛下体内的毒已经肃清，他已经无法掌控陛下的生死。”

龙烨霖握紧双拳，脸上的表情显得极度纠结和痛苦：“不杀此贼，朕誓不罢休！”

权德安道：“陛下还需多几分忍耐，天机局和十万羽林铁卫尽在他的掌握之中，铲除此人必须先将这两方控制住，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龙烨霖咬牙切齿道：“忍……忍……忍，你让朕忍耐到什么时候？朕这个皇帝处处受此阉贼的制掣，在朕的宫中，朕甚至想自由呼吸一口气都不能。”

权德安道：“最迟一年，老奴深信可以将此恶贼连根拔起。”

马车在青灰色的天空下缓慢行进，胡小天将车帘掀起了一角，向外面望去，东方天地交接的地方颜色变得越来越淡，大片的白将地平线的轮廓强调得异常分明，渐渐温暖的紫色出现在这空白中，迅速填补了空白，紫色的底部变得越来越红，最后又幻化成金黄的颜色，一轮红日挣扎了黑夜的束缚，终于透出了地平面。

胡小天转脸望去，姬飞花靠在车厢的另外一边似乎已经睡去，黑发如云堆积在肩头，肌肤娇艳如雪，温润如玉的面庞上隐隐透出红晕。胡小天眨了眨眼睛，倘若不知道他的来历，肯定会认为眼前就是一个女人。脑海中回忆起姬飞花昨夜威风八面杀伐果断的场面，和眼前这个柔弱娇媚的形象成为一天一地的对比。

姬飞花却在此时突然睁开了双眸，明澈如水的眼睛盯住了胡小天的双目，胡小天有些心虚地将头垂了下去。

姬飞花道：“你盯着杂家看了半天，心里究竟在想些什么？”

胡小天这时方才知道自己刚才的举动并没有瞒过姬飞花，他慌忙解释道：“小天只是关心大人的伤情，绝无其他的想法。”

姬飞花看到他紧张的表情不由得笑了起来，当真是笑靥如花，明艳不可方物。

胡小天暗叹妖孽，难怪当今皇上龙烨霖被他迷了个七荤八素，如此妩媚妖娆的人物，即便是男人看到也不免心动，胡小天不禁有些担心了，长此以往，自己的性取向该不会在潜移默化中改变？

马车已经进入皇宫的范围，姬飞花正襟危坐脸上再不见丝毫的妩媚妖娆之气，双目冷酷如冰，沉声道：“明月宫你不会呆得太久，杂家答应你，尽快将你调离出去。”

胡小天听他应允了这件事，不由心中窃喜不已，明月宫乃是是非之地，他实在不愿继续在那里呆下去：“多谢大人。”

姬飞花话锋一转又道：“只是你还需先为杂家做一件事。”

“大人只管吩咐。”

姬飞花递给他一瓶丹药：“这里面有七颗药丸，你每天将其中一颗混入她的饮食之中，做完这件事，你就算完成了在明月宫的使命。”

胡小天心中一惊，脱口道：“小天斗胆问一句，这里面是什么？”

姬飞花道：“你只需按照我的吩咐去做，其他的事情不用多问。”

胡小天虽然心中并不情愿，可是在姬飞花的面前也不敢顶撞，将那玉瓶收了起来。看来姬飞花终究还是对文雅起了杀意，刚刚救了她的性命，现在又要杀她。

回到明月宫，已经是第二天正午，新来的几名太监宫女齐齐过来相见，对胡小天这位明月宫的总管都表现得非常尊敬，胡小天先问了文雅的状况，听说她已经醒了，只是目前简皇后正在里面探视，胡小天想了想还是没有进去，先去探望了葆葆。

敲了敲房门里面无人应声，推门进去之后才发现房间内空无一人，胡小天心中大骇，还以为葆葆遭遇了不测，慌忙叫小太监过来询问，问过之后方才才知道葆葆一早被人接去了凌玉殿。胡小天一听就火冒三丈，林苑这个女人真是胆大妄为，且不说葆葆自己不想回去，现在葆葆重伤未愈，身体虚弱，必须要静养，哪能禁得起如此折腾。

他曾经领教过林苑的毒辣手段，再想起葆葆对她惧怕的神情，胡小天心如火燎，恨不能两肋生出双翅瞬间赶到凌玉殿将葆葆解救出来。

胡小天风急火燎地赶到了凌玉殿，迎面遇到凌玉殿的太监宫女，他们似乎对胡小天的到来早已有了准备，笑咪咪招呼道：“胡公公来了，娘娘在里面等着你呢。”

胡小天冷冷扫了这帮宫女太监一眼，大步走入凌玉殿内。

耳边听到抚琴之声，宛如高山流水极其悦耳，凌玉殿内只有林苑身穿湖绿色长裙，独自坐在琴台之上，专注抚琴，似乎并没有留意到胡小天的到来。胡小天暗骂林苑装逼，看人真得不能只看表面，林苑美貌如花可实际上却是心如蛇蝎，胡小天一心牵挂葆葆的安危，哪还顾得上欣赏林苑的琴艺，大声道：“胡小天参见林昭仪！”

林苑手指一动停下抚琴的动作，余音袅袅，一双嫩白的手掌覆盖在琴弦之上，顷刻间声息全无。林苑幽然叹了一口气道：“胡公公，难道觉得本宫的琴艺不佳吗？缘何要打断本宫抚琴？”

胡小天道：“小天此来所为何事，林昭仪心中应该明白。”

林菀呵呵笑道：“本宫又不是你肚子里的蛔虫，你不说，我怎能知道？”

胡小天道：“把葆葆交出来！”

林菀的手指提起一根琴弦，锵！的一声音波传出，随之震动得周边空气嗡嗡作响，一双美眸杀气凛然：“胡公公难道不懂风月？本宫好心为你抚琴，你却不知好歹！”

胡小天道：“在下从来都不懂什么所谓的风月，焚琴煮鹤的事儿倒是常干，不如我也来吹奏一曲，和林昭仪来个琴瑟和鸣如何？”

林菀微笑道：“你若是不在乎她的死活，只管试试！”绷紧的琴弦张到了极致，崩！的一声从中断裂。林菀霍然站起身来，一双凤目之中两道利剑般的光芒向胡小天逼视而来。

胡小天冷笑道：“我这辈子最讨厌的就是别人威胁我，既然林贵妃有要求，我就只能满足你。”他抽出复苏笛，凑到唇间，用力吹响，对于林菀这种阴险毒辣的女人，绝不可以轻易受她威胁。他们彼此都掌握了对方的弱点，现在比拼的就是谁的心肠更硬，谁的手段更狠，若是心存半点的犹豫和仁慈就只会受制于人。

林菀在胡小天吹响复苏笛的刹那，双手扬起将两根银针插入自己的颞部。双足在地上重重一顿，身躯宛如一道绿电猛然扑向胡小天。

此举大大出乎胡小天的意料之外，想不到林菀竟然有了克制复苏笛的方法，他随手操起一旁的椅子照着林菀迎头砸了过去，撕破脸皮的最大好处在于根本无需顾忌对方的身份和地位，大家谁都不干净，who怕who！

林菀一掌拍落在椅子上，将座椅打得四分五裂，胡小天却趁着她拍打座椅的功夫，身躯倒退到抱柱前，双手反转，双足急蹬，竟然背身攀援抱柱而上，瞬间已经爬升到抱柱的顶部，嘴上片刻不停，吹得口沫横飞，可今儿复苏笛似乎完全失去了效用，林菀根本没有半点反应。

林菀腾空而起，扬起左手，五指之上全都带着精钢指套，宛如鸟爪般张开直奔胡小天的面门抓来。

胡小天以玄冥阴风爪应对，手腕一沉，爪面外翻，绕过对方的钢爪，抓向林菀的脉门。

两人在半空之中连续拆了五招，以快打快，胡小天的背脊紧贴着抱柱，在交手的同时围绕抱柱螺旋下降，相对而言林菀的功力显然还要高出他一筹。

两人的双足同时落在实地之上，胡小天忽然一扬手道：“暴雨梨花针！”

第一百八十二章【who怕who】（下）

林菀吓了一跳，就是迟疑片刻的功夫，被胡小天找到可乘之机，一脚狠踢在她的小腹之上。不是胡小天不懂得怜香惜玉，可眼前这位绝对不能留情。林菀痛得闷哼一声，身躯向后退出一丈有余，旋即再度揉身而上，双手乍分乍合，五指上的精钢指套脱手激射而出。

胡小天看到指套来势凶猛，慌忙闪身躲在抱柱之后，只听到夺！夺！夺！夺！声音不绝于耳，精钢指套深深射入抱柱之中。胡小天惊出了一身的冷汗，这娘们儿当真是野味难寻，他大声道：“且慢！我有话说！”

林菀怒道：“有话快说，有屁快放！”

胡小天藏身在抱柱之后，笑道：“你好歹也是大康昭仪，形象那是必须要顾及一些的，说话一定要文雅温柔方才能够讨得陛下欢心，这不用我教你吧。张口放屁，闭口放屁，难怪皇上要把你打入冷宫！”

林菀咬牙切齿道：“今日必将你这阉贼挫骨扬灰，方解我心头之恨。”

胡小天道：“杀了我，你体内的毒素恐怕这辈子都无法清除干净，再说，凭你的功夫也没有杀了我的本事。”

林菀嘴上虽然说得狠毒，可是她并没有继续进击，胡小天的这番话并没有夸大其词，真要是打起来，她略占上风，但是想要杀掉胡小天也没有那么容易。

林菀道：“你给我出来！”

胡小天笑道：“林昭仪此言差矣，我出不出来要由我自己做主，不是你想让我出来我就出来，小天虽然地位卑贱，可男人的这点自尊还是有的，你越想让我出来，我就偏不让你如意。”

林菀羞恼交加，气得满脸通红，咬牙切齿道：“阉贼，终有一日我要将你碎尸万段，扒皮抽筋方解心头之恨。”

胡小天此时缓缓从抱柱后现出身来，笑咪咪望着林菀道：“小天自问没有得罪昭仪的地方，爱之深恨之切，昭仪对我难道产生了非分的想法，若真是如此，千万要断绝这等念头，你是昭仪，皇上的小老婆，真要是动了春心，有了不守妇道的想法，那可是要抄家灭祖的。你自己找死就算了，千万别连累我！”

林菀气得七窍生烟：“放屁！今日我就要了你的性命。”

胡小天笑道：“君子动口不动手，咱们打下去无非是两败俱伤的结局，不如坐下来心平气和地谈谈。”

林菀道：“跟你没得谈！”

胡小天道：“林昭仪既然跟我没得谈，那就是嫌我不够资格，皇后如何？够不够资格？倘若皇后不够，皇上的份量总该够了，对了，皇上好像还不知道他有位便宜岳父，更不知道他的这位岳父大人姓洪……”

“闭嘴！”林菀尖叫道。

胡小天呵呵笑道：“小天早就跟林昭仪说过，我就是一块破破烂烂的瓦片，林昭仪何苦跟我拎不清过不去？也不怕辱没了您的身份。”

林菀气得胸口起伏不已，自己怎么遇上了这么一位惫懒人物，拎不清？你小子才是个拎不清的麻烦。可她又不得不承认胡小天所说的确实很有道理。自己跟他闹下去绝对讨不到好处，而且胡小天并非是她首先要铲除的对象，想起自己的重要使命，林菀瞬间冷静了下来，望着胡小天嬉皮笑脸的无赖模样，忽然警醒，这小子根本在存心激怒自己。林菀道：“你不是瓦片，我也不是瓷器，可真是要惹火了我，本宫一样可以不惜代价和你玉石俱焚。”

胡小天道：“不求同生，但求共死，小天何德何能，居然被昭仪如此眷顾。”

林菀已经识破了他的用意，知道他存心激怒自己，心态反倒平和起来，微笑道：“算上葆葆，本宫还赚上一个。”

胡小天道：“她是你的妹子啊，你难道真忍心对她下手？”表面上虽然嬉皮笑脸，可心中仍然不免有些担心，林菀这女人阴狠毒辣，惹火了她，只怕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

林菀道：“本宫在这世上根本就没有任何亲人，她也未曾将我当成亲人，否则又怎会将本宫出卖？胡小天，你若当真顾惜她的性命，你就乖乖为我做一件事。”

胡小天道：“说来听听。”

林菀向他招了招手，胡小天对这女人一点信任感都没有，担心她会对自己突施杀手，虽然朝她走了几步，仍然保持着一定的距离。

林菀樱唇一撇，不屑道：“胆小鬼！害怕本宫吃了你吗？”

胡小天道：“俺娘说了，女人都是吃人不吐骨头的妖魔鬼怪，越是漂亮的女人越是如此，让我见到漂亮女人一定要离得远一些。”

林菀明知他在胡说八道，可听出这句话也在恭维自己漂亮，自然是心中大悦，看到胡小天生得鼻直口方，眉清目秀，心中暗叹，可惜了这副好皮囊，居然是个太监。林菀哼了一声道：“你一个太监，没有女人会对你感兴趣。”

她回到琴台前坐下，从里面取出了一个四四方方的盒子，打开之后里面仍然是个盒子，层层叠叠一共打开了五个盒子，现出里面豆腐块大小的一个锦盒。

胡小天看到她将这锦盒包裹得如此严密，料想其中应该是非常重要的东西。

林菀小心翼翼将那锦盒拿了出来递给胡小天。

“里面是什么？”胡小天将锦盒放在掌心，隐约听到沙沙的声音，这声音分明来自于锦盒内。

林菀道：“一些小虫子，你可千万要小心了，一旦放了出来，后果很严重啊。”

胡小天原本还有打开一观的念头，听她这样说，赶紧将小盒子放下：“咱俩好像不熟啊，没必要送这么大一份礼给我。”

林菀一双媚眼泛起秋波：“本宫送出去的东西哪有还回来的道理，我给你一天的时间，将这小盒子里的东西撒在文雅的床榻之上，事情是不是非常简单呢。开启的方法，你一定要牢牢记住了。”

胡小天道：“你跟她多大仇啊？”内心中不禁为文雅的命运暗暗感到忧虑，先是姬飞花给了他一瓶药丸，让他分成七天放在文雅的饮食内，现在林菀又让他将毒虫撒在文雅的床榻上，看来文雅已经成为多方首要铲除的对象。

林菀道：“你无需过问，你只需要记得一件事，若是明天这个时候，我得不到想要的结果，你就等着替葆葆收尸吧。”

胡小天怒道：“威胁我？”

林菀道：“不是威胁，是实话，你若不信大可跟我赌一赌。”

胡小天道：“我怎么知道葆葆就在你的手里？”他投鼠忌器，只能想着先

稳住林菀，争取见到葆葆，确保她性命无忧。

林菀道：“明天你就会知道，本宫一向耐不住性子，若是你不按照我说的去做，本宫绝对会让她死无葬身之地。”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重新将那盒子拿起，怒视林菀道：“你也给我记住了，若是你胆敢跟我玩花样，葆葆哪怕少了一根汗毛，我都让你后悔来到这个世界上。”

林菀微笑道：“葆葆总算没有看错你，果然是情深义重，胡小天，我不怕告诉你，从我进入皇宫之后，就早已当自己是个死人，你帮我做成这件事，从此以后咱们划清界限，再无纠葛，我还会帮助你 and 葆葆离开皇宫，以后你们比翼齐飞过上双宿双栖的小日子。”

胡小天对林菀的话是一点都不相信，无奈葆葆被林菀掌握在手中，唯有先答应下来，将她先行稳住人，然后在考虑解救之法。至于她让自己做的事情，拖得一天是一天，反倒是文雅的情况有些不妙了，姬飞花想要对付她，现在林菀也要对付她，这位文才人莫非犯了太岁？搞得一个个都要除之而后快？

黄昏时分胡小天才回到明月宫，简皇后已经走了，听说文雅已经苏醒，胡小天马上进入宫内探望。

文雅恢复的速度远远超乎胡小天的想像，昨晚还人事不省，今天居然已经可以下地自如行走。胡小天来到宫室内的时候文雅正在窗前画案之上静静看着那幅蜜蜂采花图，这幅画正是文博远所绘，也是当初她想要送给安平公主龙曦月的礼物，可是因为胡小天的一番话，龙曦月拒收。

胡小天没想到文雅居然一直将这幅画留着，在他看这幅画虽然画得不错，可也不是什么绝世无双的珍品，匠气十足，毫无创意，却不知文雅为何望着这幅画呆呆出神？

文雅道：“你去了哪里？”她的声音有些冷漠。

胡小天避重就轻道：“刚刚简皇后在，所以小的不方便进来，在外面回避。”

文雅道：“我是说昨晚。”

“昨晚小的护送姬公公回去，回来的时候太晚，担心惊扰文才人休息，于是在司苑局睡了。”胡小天当然不会把实情全都倒出来。

文雅幽然叹了一口气：“姬公公怎样了？本宫还没有当面谢谢他的救命之

恩呢。”

胡小天悄悄观察文雅的表情，发现她双颊绯红，艳若桃李，哪里还有丝毫的病态，想起昨晚姬飞花对她的评价，心中越发感到奇怪，文雅究竟是谁？难道她果真是一个深藏不露的高手？不然何以在大病之后就恢复得如此之快？

第一百八十三章【血影金螭】（上）

文雅道：“今天宫里新来了不少的宫女太监，本宫连一个都不认识。”

“小天也不认识。”

“为何不见葆葆？”

“凌玉殿的林昭仪将她接回去休养了，听说是简皇后同意的。”

文雅点了点头：“本宫有些口渴，你去帮我倒一杯茶过来。”

胡小天应了一声，转身帮她去倒茶，往茶壶内放茶叶的时候，忽然想起姬飞花交代的事情，下意识摸了摸那个药瓶，可犹豫了一下，终究还是没有将药丸取出来。

端着茶壶来到文雅身边，先给她倒了一杯，文雅指了指一旁的椅子道：“你坐下，陪我喝杯茶。”

胡小天暗忖，文雅让自己喝茶是假，担心自己在茶壶中动手脚是真，此女疑心太重，而且智慧超群，只可惜无论你怎么聪明，姬飞花已经对你产生了杀念，你的命运只怕断然是难以改写了。望着文雅美丽的容颜，忽然想起在青云和乐瑶相聚的种种，心中顿时感到不忍，即便文雅不是乐瑶，若是让他亲手将她除去，终究还是不忍下手。

此时一名宫女进来询问文雅晚膳的事情，文雅摆了摆手道：“本宫什么都不想吃，你们都去吧，没有我的吩咐，谁都不可以进来。”

宫女应声离去之后，文雅让胡小天去将宫门关上，看着胡小天喝了那杯茶，方才放心喝了一口，轻声道：“你将昨晚的事情原原本本对我说一遍。”

胡小天也没什么好隐瞒的，把昨天姬飞花救治她的经过大概说了一遍。

文雅听完，脸上的表情阴晴不定，似乎将信将疑，她起身道：“小天，你随我来，我给你看一样东西。”

胡小天跟着她走入内廷，文雅随手将帷幔放了下去。胡小天一颗心怦怦直跳，却不知文雅想要做什么？难不成对自己有什么想法？又或是有什么见不得人的秘密要跟自己分享？

文雅指了指自己的卧榻之下，轻声道：“小天，你帮本宫将床下的箱子取出来。”

胡小天按照她的吩咐从床下拉出了一个两尺见方的箱子，文雅入宫之时带来了不少的嫁妆，这箱子应该是其中的一个，箱子上了锁，锁上有一些奇怪的符号，应该是一种古老的密码锁，在文雅的指点下，胡小天将铜锁打开，掀開箱盖，里面还是一个箱子，胡小天不由得想起今天林苑给他那个盒子的情景来，难不成这里面也放着什么恐怖的东西？

里面的箱子乌沉沉的，并不起眼，胡小天将箱子抱了出来，上面并未上锁，仅仅贴了一张黄色的符纸。

文雅道：“打开！”

胡小天心中不由得有些犹豫了：“这里面是什么？”

文雅冷冷道：“你只管打开就是，总之对你没有任何的坏处。”

胡小天硬着头皮将箱子打开，只觉得一股腥臭直冲鼻翼，没等他看清里面放得是什么，就觉得眼前金星乱冒，四肢酸软，一屁股坐倒在地上。

胡小天此时方知上当，身体竭力向后挪动，想要离开这毒气的范围，挣扎着挪动了几步，却见那黑色铁箱内密密麻麻的红色毒蝎爬了出来，瞬间已经爬到了他的双足双腿之上，胡小天心头大骇，万万没有想到会是这样一个下场，他惊呼道：“贱人，你居然害我……”

铁箱中的红色毒蝎宛如潮水般向外蔓延，可是来到文雅身边的时候却绕行过去，在她的身体周围形成了一个圆圈，文雅莲步轻移，毒蝎纷纷避让，看她娇媚无双的容貌显得楚楚可怜，却可以让毒蝎为之害怕，此女完美的诠释了何谓蛇蝎美人。

文雅冷笑道：“胡小天，本宫对你一直多番忍让，可是你却对我一再苦苦相逼，居然联合姬飞花那阉贼害我。”

胡小天眼看着那红色毒蝎已经爬到了自己的腰间，吓得大气都不敢出，颤声道：“此话怎讲……我……我……绝无加害你的心思……”

文雅向前走了一步，蹲下身去，纤手伸入胡小天的腰间，一把将革囊扯了下来，从中取出姬飞花交给胡小天的那个瓷瓶，拧开木塞倒出红彤彤的七颗药丸：“赤阳焚阴丹，是不是姬飞花让你在饮食中下毒？”

胡小天道：“我不知这是什么？我也没在你的饮食中下毒……”他虽然知道这七颗丹药有毒，但是根本不知道名字，想不到文雅居然闻了闻味道就能够叫出名字，足见眼前的文才人绝非寻常人物，更不是他所认识的那个乐瑶。

文雅冷笑道：“你没有机会了！”她忽然伸出手去，捏住胡小天的下颌，将七颗赤阳焚阴丹全都塞了进去，胡小天拼命挣扎怎奈手足酸软无力，刚一抬起手指，就有毒蝎狠狠蛰了他一口，胡小天想要呼救，嘴巴却被文雅堵住，只感觉到一股火辣辣的热流顺着他的喉头滑落，他的胸腹如同被烈火焚烧，极度痛苦让他的双目变得赤红。

文雅缓缓站起身来，向后退了一步，红色毒蝎已经蔓延到胡小天的胸口，她幽然叹了口气，俏脸之上竟然没有半分怜悯之意：“我本不想杀你，毕竟你曾经多次救过我，可是你竟敢连同外人，屡次坏我大计。”

胡小天听她这样说，心中震惊不已，目眦欲裂道：“你是乐瑶……你缘何会如此歹毒……”

文雅呵呵笑道：“我从来都不是乐瑶，倘若你硬要说我是，本宫就是。”

红色毒蝎已经蔓延到胡小天的咽喉处，胡小天在地上翻滚挣扎，试图以这样的动作将毒蝎压死，可惜徒劳无功，翻滚之中，一物从他的胸膛中掉落出来，却是林菀给他的那个锦盒，胡小天此时命悬一线，脑海中只记得林菀最后的交代，他抓住那个锦盒，用力左旋了两下，然后右旋一下，锦盒锵！地一声展开。

锦盒内一道光柱直冲而出，耀眼的光芒刺得胡小天睁不开眼。

金色光柱随即弥散开来，却是成百上千个金色的小飞虫从中飞了出来，它们纷纷向红色毒蝎飞扑而去。

原本潮水般爬行的毒蝎仿佛经历了什么恐怖的事情，纷纷从胡小天的身上撤退，没命地返回那铁箱，可是金光点点，顷刻间将毒蝎笼罩，毒蝎遭遇那金色的飞虫竟然没有招架之力，唯有引颈待宰。

文雅美丽绝伦的俏脸上也呈现出极度惊恐的表情，那金色小虫从她的鼻孔耳廓眼睛纷纷钻入她的体内。文雅甚至来不及发出一声惨叫，就已经被金色的飞虫笼罩。

胡小天的情况也好不到哪里去，不过他闭上眼睛堵住耳朵，鼻孔却是无法顾及，金色小虫从的鼻孔钻入其中，胡小天的呼吸却是灼热如火，那小虫刚一进入便受不了这灼热的气息转身飞出，多数小虫扑向了文雅。

地面上的红色毒蝎片刻之间竟然被金色小虫啄食殆尽，飞虫的体积在短时间内似乎变大了许多，原本如同尘屑，现在大的竟然如同牛虻一般大小。

金色毒虫攻击文雅的同时不忘相互残杀，现场恐怖之极。

胡小天的身体在赤阳焚阴丹和毒蝎的共同作用下已经麻木，居然没什么痛苦感，只是感觉胸腹之间，似乎燃烧起了熊熊火焰，这火焰由内而外，似乎要将他的身体点燃，他双腿盘膝，按照李云聪教给他的心法口诀开始调息运气，试图用内息将这股体内的邪火排遣出去。

笼罩在文雅周身的金光越来越盛，文雅的娇躯在金光中急速旋转，随着她的旋转一股股无形的寒气向周围催发出来，室内的温度迅速降低，凛冽的寒气辐射向四面八方，她的双手渐渐变得水晶一般的透明，在虚空中挥舞劈斩，幻化出万千残影，冰魄修罗掌。突然降低的温度让金色飞虫的行动变得越来越慢，它们的翅膀渐渐凝结成霜，终于无法支持它们在空中的飞行，一只只坠落下去。

文雅的衣裙在低温下变得异常脆弱，随着她的动作，竟然变成冰尘般散去，玲珑浮凸的娇躯毫无保留地展现出来。随着冰魄修罗掌的进程加深，她的皮肤肌肉竟然呈现出半透明般的质地，双眸变成了蓝幽幽的色彩，内息自丹田催发，形成一股霸道至极的气旋，这股气旋携裹着寒流横扫她的全身经脉，逼迫已经进入体内的金色飞虫退出她的身体。

胡小天望着眼前的一幕震惊莫名，虽然姬飞花此前已经提醒过他文雅绝非普通人物，可是他仍然没有想到文雅的武功竟然强大到如此的地步，看着文雅美轮美奂的胴体，简直就是这世上绝美无伦的艺术品，胡小天体内的灼热感越发强烈起来。

室温迅速下降到冰点以下，而胡小天来自体内的灼热感却没有因为气温的下降而有丝毫的缓解，他感觉自己身体的每一寸正处于烈火的焚烧炙之下。

金色浮光点点从文雅的耳鼻中飞出，然后又被文雅周身散发出的玄阴寒气冰封麻痹，一只只飞虫坠落下去，空中的金色飞虫越来越少。文雅体内的金光也在逐渐减少，毒虫逐一被她逼迫出来，其中有一只金色飞虫在搏杀多名同伴之后，体型增大如同蜜蜂，似乎也承受不住文雅经脉中寒冷之气，循着经脉游走到文雅的掌心，文雅右手将头顶的发簪拔了下来，锋利的尖端在左手的脉门处划下，一道触目惊心的裂口出现在她的手腕上，殷红色的鲜血沿着雪白的凝脂玉肤汩汩流出。

第一百八十三章【血影金螫】（下）

那只金色的毒虫终于找到了突破口，从文雅左腕的伤口中飞出，还没有来得及逃离到安全的地方，就已经被冷冽的玄阴寒气凝固。文雅双眸之中幽兰色的光芒如同冷箭，觑定那金色毒虫，倏然一掌拍击出去，一掌将金色毒虫拍得粉碎。

内力提升到最高点，她的身体变得越发通透，在她的心脏部位可以见到数十点金色的光芒闪烁，光芒大约米粒般大小，却是那金色毒虫在逃离她的经脉之前，在她的体内留下了虫卵。

文雅的俏脸之上流露出惊恐之极的表情。

胡小天双掌伸开，掌心向天，头发一根根树立而起，紧闭的双目猛然睁开，已经通红如血，脸上的肌肉不停抽搐，原本英俊的面孔扭曲变形，他的肌肤变得通红，牙齿发出格格声响，胸膛有节奏的向外鼓涨，感觉自己如同一个濒临爆炸的球。

胡小天热到了极点，文雅却是冷到了极致。

林菀对着铜镜慢慢梳理着长发，望着铜镜中的自己，黯然神伤，她似乎从镜中看到了一张熟悉的面庞，唇角露出不能置信的笑容，猛然转过身去，果然看到了站在自己阴影中的姬飞花。

林菀的双眸中闪烁着晶莹的泪光，因为激动，声音变得也有些颤抖了：“我还以为，你再也不肯过来见我。”

姬飞花的表情却冷若冰霜，声音漠然道：“为什么要插手明月宫的事情？”

林菀脸上的笑容因他的这句话而收敛：“我还以为你是特地过来看我。”

“我跟你说过多少次，不要再招惹胡小天，难道我的话你听不到？”

林菀扬起俏脸，缓步走向姬飞花，一双美眸之中闪烁着失落的泪光：“你居然为了一个小太监而来，你居然为了一个太监呵斥我？”

姬飞花忽然探出手去，一把就握住了林菀的咽喉，妖娆妩媚的俏脸之上杀机隐现：“贱人，你给我听着，倘若你胆敢坏我大事，休怪我不念昔日的情分。”

林菀被他扼得喘不过气来，就在她即将窒息的时候，姬飞花放开了她，

一把将她推倒在地，林菀趴伏在地上，捂着喉头，不停干咳着，好半天方才缓过气来，相比肉体的创痛而言，内心的伤感和痛苦更是煎熬，姬飞花的冷酷和无情让她泪如雨下。

姬飞花道：“你怎样将那宫女带来，就怎样将她送回去，以后决不允许你涉足明月宫，更不允许你插手胡小天的事情。”

林菀用力咬了咬嘴唇，只感到心如刀割，她恨恨点了点头道：“在你心中，我的地位竟然连一个太监都不如。”

姬飞花没有说话，望着林菀悲痛欲绝的表情，目光总算出现了丝毫的软化，轻声道：“我只是不想你过多的牵扯其中。”

林菀含泪道：“你明明知道，我可以为你去死，你却为何对我如此冷酷无情。你知不知道，自从我得知你不惜损耗内力去救那个贱人，我有多担心你？你昨晚不知所踪，我便彻夜未眠，为你祈祷一夜，你今日平安归来，我一颗心方才落地，这世上没有人比我对你更好。”

姬飞花淡然道：“杂家心领了。”

听到杂家这两个字，林菀的心中又如同被人狠狠捅了一刀，她咬牙切齿道：“我从未求你给我什么，你只需对我好一点，哪怕是对我露出一丝笑容，我就心满意足。”

姬飞花道：“我这次前来并不是想听你说这些东西，不让你涉足明月宫也是为你好，文雅绝不简单。”

林菀道：“你明明知道她受伤之事可能是个圈套，为何还要不惜损耗内力救她？”

姬飞花道：“洪北漠和须弥天之间到底有何关系？”

林菀道：“我不清楚，唯一知道的就是解龙背叛了须弥天追随了洪北漠。”

姬飞花眯起双目：“须弥天？我听说在苗疆曾经有过一个短暂而辉煌的王國。”

林菀道：“蓝月国，他们信奉母系，以女人为尊，擅长使用毒物，现在的五仙教就是王国败落之后的一支。”

姬飞花道：“有没有听说过万毒灵体？”

林菟点了点头，双眸中流露出惊恐的光芒：“听说过，蓝月国主的选拔如同炼制毒虫的过程，优胜劣汰，据说国王能够掌握一种方法，挑选合适的肉体，利用各种毒物和药物淬炼，然后可以将自己的意识转移到这具肉体内，通过这样的办法可以保持肉身不灭，长生不死。”

姬飞花道：“确切地说，死去的是肉身，可是功力和意识却能够通过新的肉体进行延续，有些类似西域教法中的转世灵通。”

林菟不知姬飞花为何会提起这件事，低声道：“据说蓝月国最后的一任女王就是修成了万毒灵体，可是在她将自身意识转移到灵体的时候遭遇攻击，结果功亏一篑，自此以后这世上便失去了万毒灵体的修炼方法。”

姬飞花道：“不知须弥天有没有这样的本事。”

“不可能，这世上不会再有人能够修炼成功。”

文雅的身体笼上了一层白色冰霜，她的心跳却变得越来越剧烈，意图将附在心脏内壁的金色虫卵震落下去，可是虫卵却始终牢牢吸附其上，无论她怎样努力都没有半分松懈，文雅的美眸中充满了惊惧。

就在此时胡小天在怒吼声中站起身来，望着文雅绝美的胴体，他的喘息变得越发剧烈，一双血红虎目竟似乎要完全燃烧起来。情况如果继续这样下去，就算他不会被内火焚身，也会因为经脉爆裂而死，周身的经脉如同蚯蚓爬行，此起彼伏，显得极其诡异可怕。文雅在他嘴里强行塞入了七颗赤阳焚阴丹，这种丹药专门克制玄冷阴煞之气。姬飞花之所以让胡小天将此掺入文雅的饮食中，就是因为他怀疑文雅本身具有玄阴至极的内功，之前的被冰魄修罗掌所伤，很可能是她伪装，也只有利用这样的苦肉计方才能够骗过众人的眼睛，掩饰她拥有玄阴内功的事实。

赤阳焚阴丹名字虽然霸道，可却是一种慢性毒药，每天一颗绝无异状，七颗丹药配方不同，先将药性积累在体内，等到服下最后一颗的时候，药性方才完全引发。姬飞花行事缜密，他对文雅是否拥有玄阴之功也没有确然的把握，所以利用这种方法，想在不知不觉中将文雅控制住，即便是她拥有再强大的玄阴之功，一旦赤阳焚阴胆融入她的血脉，也可以将文雅的玄功破去。

只是姬飞花考虑事情百密一疏，他没有料到文雅会突然对胡小天下手，胡小天甚至没机会下药，就被文雅强迫吞下了赤阳焚阴丹。而且胡小天是一次服下了七颗，然后又被毒蝎噬咬，蝎毒至阳，所以胡小天才会产生这种烈火焚身的感觉，他试图用李云聪教给他的《无相神功》将体内奔腾咆哮的内火震住，可惜徒劳无功。

此时胡小天心中只想着找到一个寒冷的地方降温。

文雅周身弥散出的玄阴寒气如同磁石一般将胡小天吸引了过去，胡小天一步步走向文雅。

文雅仍然在努力将体内的虫卵逼出，她的心跳已经到了可以承受的极限，虫卵已经深深嵌入她的心肌之中，仿佛融为一体，文雅似乎看到自己悲惨的命运，血影金螫，她不知胡小天从何处弄来的如此极品毒虫，虽然她可以用以阴克阳的方法将成虫逼出，但是面对已经深入心脏的虫卵，她无能为力。想要阻止虫卵的复苏孵化，剩下的唯一办法就是将心脏一通冰封，可是如果那样的话，她的生命也将同时进入休眠状态，身处这样的环境之中，无异于自寻死路。

文雅凤目圆睁，绝望叹道：“难道我须弥天注定命断于此！”

胡小天倘若听到文雅的这番话，只怕要惊得连舌头都吞下去了，眼前的文雅不是乐瑶，竟然是有着天下第一毒师之称的须弥天。其实就算胡小天清醒的时候听到文雅的这句话，也不会相信，更何况此时他头脑昏昏沉沉。

文雅正在万念俱灰之时，忽然感觉到身躯被人从身后紧紧抱住，对方的身体就像一团火焰，灼热异常，除了胡小天还有哪个？她柳眉倒竖，想起自己如今的惨状全都是拜了胡小天所赐。心中怒极，用力挣脱开胡小天的怀抱，扬起右掌狠狠拍在胡小天的胸膛之上。

文雅虽然用尽全力，但是在经历这场大劫之后，她为了将体内的血影金螫逼出去，内力已经损耗了大半，这一掌的威力竟然不到全盛时期的三层，尽管如此，仍然一掌将胡小天劈得身躯倒飞了出去。

胡小天的后背撞击在屏风之上，将屏风撞了个稀巴烂，其实屏风原本并没有如此脆弱，但是文雅利用内力逼出血影金螫的时候，体内玄阴寒气将周围温度降低到冰点以下，周围的物品质地受到影响，变得不堪一击。

胡小天并没有因为文雅的这一掌感到痛苦，反而感觉一股寒气渗入他的体内，即将膨胀爆裂的胸膛清凉舒爽，一阵畅快。

第一百八十四章【人生第一次】（上）

文雅劈出这一掌之后，心口剧痛，她闷哼一声，感觉内心似乎就要炸裂开来，捂住心口，秀眉蹙起，绝美风姿甚至胜过西子捧心。一道阴影遮住了她的眼眸，文雅忍痛抬起头来，却见刚刚被她击倒的胡小天转瞬之间已经从地上爬了起来，前胸的衣襟完全撕裂敞开，露出一身健美的肌肉轮廓。双目盯住她的胸膛，目光灼热而疯狂，英俊的面孔也因扭曲而变得狰狞可怕。

文雅咬了咬嘴唇，强迫自己忘记心口的疼痛，左手的脉门因为刚才的动作伤口崩裂开来，鲜血不停滴落在结满冰霜的地面上，宛如红梅绽放，显得格外娇艳，有种无法形容的凄艳之美。文雅倾尽全力，一拳向胡小天的下颌打去，意图一拳将他击晕在地。可是难以忍受的疼痛和急剧损耗的内力让文雅的动作变形而迟缓。

胡小天睁开血红的双目，手如鸟爪，一把就将文雅的手腕给抓住，强大的握持之下，文雅的手腕流出了更多的鲜血，文雅抬腿向他踢去，胡小天不等她踢到自己的身上，已经一把将她推了出去，文雅腾云驾雾般飞了出去，落在瑶床之上，后脑重重撞在床头，眼前金星乱冒。

胡小天宛如疯魔一般，揉身飞扑而上，不等文雅从床上爬起，双手将文雅的手腕压在床榻之上，膝盖抵在文雅双腿之间，强迫她的身体摆成了一个标准的大字。

文雅感觉自己身体的每一部分全都暴露在胡小天的眼前，一种前所未有的屈辱感，让她就要发狂，胸膛因为竭力挣扎而向上挺立，却和胡小天灼热的身躯紧贴在了一起。

望着胡小天充满邪火的双目，文雅颤声道：“放开本宫！”

胡小天望着文雅，愣了一下。

文雅以为这厮终于开始恢复了理智，可是看到他的目光在片刻的清明之后，马上又陷入迷惘之中，心中觉得越发恐惧，拼命挣脱，可是因为巨大的功力损耗而使不出正常状态的一成力量，无法成功挣脱开胡小天的束缚，无奈之下，唯有将所有玄阴内息酝酿于肺腑之中，猛然向胡小天的面部吹去。胡小天的面孔在顷刻之间笼上了一层冰霜，如同有人在他的头上套上了一个透明的面罩，文雅也因为这最后的抗争耗去了全部的内力，躺在那里剧烈喘息着。

胡小天脸上的冰霜很快就被他灼热的体温所融化，英俊的面庞再次现出了清晰的轮廓，水滴从他的发梢滑落到额头顺着他的面颊一滴滴落在文雅洁白无瑕的胸膛之上。

胡小天的目光追逐着水滴的轨迹，他的目光被文雅胸前悬挂的一物所吸引，却是一个雕工精美的蟠龙玉佩，他似乎想起了什么，可旋即目光又变得迷惘，重新迷失在狂热之中。

文雅道：“胡小天，你这混账，看清本宫的样子，我不是乐瑶……”她的内心开始感到恐惧。

啪！胡小天扬起手掌照着文雅的面孔就是狠狠的一巴掌，欲壑难填的脸上不见丝毫怜香惜玉之情。

文雅不知他是否丧失了本性，被他这一巴掌打得头昏脑胀，可旋即就感觉到胡小天灼热的身躯猛然扑向了自己。在她的记忆之中，胡小天从未表露出如此的强大和野蛮，本以为完全掌控主动的她却因为这场突如其来的变故，变得前所未有的虚弱和无力，在已经迷失本性的胡小天面前，竟然没有抵抗之力。

七颗赤阳焚阴丹的药效在胡小天的体内完全发挥，如同冲天火焰从地底深处直冲雪山之巅，胡小天感觉体内的邪火烈焰即将把自己点燃引爆，他必须找到一个出口宣泄爆发。

文雅业已冰冷麻木的娇躯即将陷入冰封沉睡，却因为这咆哮的地底烈焰而再度复苏活跃起来。原本濒死的绝望，似乎感受到新生的到来，正如每一次的新生都伴随着阵痛降临，文雅身体的复苏也在阵痛中开始，业已麻痹的躯体竟然开始违背她的意志。

一开始的时候她试图以冰冷的封冻拒绝这澎湃汹涌的灼热，可是她体内的玄阴寒气在胡小天摧枯拉朽的狂暴热潮的攻击下顿时就变得溃不成军，她的意识和理智不停提醒自己要抗拒挣扎，可是她的身体却在不知不觉中已经接受顺从，她的潜意识中渴望这份温暖和灼热，正如胡小天暴戾狂热的内息急需一个阴冷的所在宣泄平复。攻击与挣扎，抵抗与放弃。灼热异常的暖流沿着文雅的经脉奔行，她的心脏在急剧跳动，深深植入心肌内的血影金螯的虫卵，在卵壳内开始蠕动挣扎，疼痛让文雅越发抱紧了胡小天的身躯，她感受到来自对方强大的冲击力量，虫卵一颗颗脱离了她的心肌，以阳克阳，至阳的毒物必须要用至阳的手段。

胡小天的强大阳气竟成为她目前排出体内金螯虫卵的唯一可能，也许这就是她命中注定的劫数。

夜风从明月宫格窗的缝隙中吹入，临窗书案上的画卷翻动了一下，然后悠悠荡荡落在了地面之上，画面上一只蜜蜂正在花蕊之中辛勤劳作，烛光摇曳，鲜艳的花朵栩栩如生，似乎听得到蜜蜂的嚤吟，花蕊的颤动。黑暗会让万物归于沉寂，可黑暗又是一次崭新复苏的开始。

熄灭的宫灯重新点燃，身无寸缕的文雅走下瑶床，娇躯在烛光下似乎蒙上一层晶莹的柔光，美得让人窒息的长腿之上斑斑点点的落红如同落英纷飞，文雅的脚步显得有些蹒跚，她顾不上穿上衣服，便提气调息，凝脂般的左肩锁骨处突然现出一个凸起，这凸起不停起伏，被文雅的内息逼迫至左臂，又沿着左臂的经脉一点点移动，终于在她的脉门伤口处显出头来，金光闪闪，一条小拇指粗细的金色蠕虫从她的脉门处爬行而出。

文雅右手抓起锦盒，迅速将金色蠕虫盛入盒中。血影螫王，吸取无数赤蝎毒素，又搏杀数千同类，躲过文雅体内玄冷至阴真气的剿杀，又经过极热至阳真气的锤炼，方才孕育成型，这条血影螫王的体内不但混合了文雅的真气和鲜血，而且还有另外一人的精血。也唯有这种千年不遇的机缘方才造就了一条如此邪恶的毒虫。

文雅慢慢穿上衣服，披上黑色貂裘，一张俏脸在黑色貂裘的对比下显得越发苍白，如冰如霜，冷酷异常。她的瑶床之上，胡小天赤身裸体，安然高卧，居然发出香甜的鼾声。

文雅一双美眸充满杀机，她一步步向床边走去，扬起右手，手掌在顷刻之间就变成半透明的质地，手掌周围弥散出丝丝冷气。杀机凛冽如刀。目光落在胡小天赤裸的身体上，苍白的俏脸因为羞愤而泛出些许的红意。手掌如刀慢慢凑近胡小天的咽喉，只要她一掌挥下，胡小天必然身首异处。

死亡临近，胡小天却浑然不觉，仍然沉睡不醒。

文雅的目光现出几分犹豫，手掌几度举起又几度落下，脑海中却突然变幻出让她脸红心跳的影像，终于她还是摇了摇头，喃喃道：“今日暂且留下你的项上人头，我要让你活下去，我要让你生不如死！”

胡小天在睡梦中惊醒，外面传来焦急的呼救声。

“失火了！快来救火……”

胡小天霍然从床上坐了起来，却见窗外红彤彤一片，下意识地看了看自己身上，竟然全身赤裸身无寸缕，脑海中依稀记得曾经发生的事情，忽然想起自己还在明月宫内，难道稀里糊涂地爬到了文才人的床上？胡小天吃惊非同小可，一骨碌就从床上翻下去，却因为过度惊慌扑通一声摔倒在地，借着外面的火光，依稀看清周围的陈设，这里应该是他自己的房间。

胡小天这会儿功夫已经惊出了一身的冷汗，摸到自己的衣服穿好，此时脑子才慢慢回复了一些清明，他实在搞不清自己究竟怎样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内。脑海中仍然不停闪烁着温柔旖旎的画面，耳边还回荡着荡人心魄的喘息，他实在想不到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胡小天不敢想也无暇去想，拉开房

门，却见明月宫的大殿火光冲天，整座大殿已经完全陷入熊熊火海之中。

胡小天想到的第一个人就是文雅，他大吼一声向明月宫的方向跑去，加入到救火的队伍之中。

观望的人群中，有一双明澈的眼睛眺望着胡小天的背影，看到胡小天义无反顾地冲向火场，目光中居然现出一丝欣慰，趁着众人没有注意，她转身走入夜色之中，走到无人之处，足尖轻轻一点，如同一朵轻云般落在高高的宫墙之上，居高临下，暮然回首，最后回望一眼火光燃烧的明月宫，唇角露出一丝冷酷的笑意：“胡小天，终有一天我会让你生不如死，后悔来到这个世上……”

第一百八十四章【人生第一次】（下）

明月宫的大火在第二天黎明的时候方才扑灭，对于明月宫层出不穷的灾祸，皇宫内早已习以为常见怪不怪了，自从这位文才人入主明月宫后，明月宫的厄运就接连不断。听到明月宫焚毁的消息几乎所有人的第一反应都是长舒了一口气，也许明月宫的噩运从此结束了。

大火之后开始清点现场，明月宫除了胡小天幸免于难之外，包括文雅在内的其他宫人全都失踪，因为火势太猛，只剩下了部分的骸骨，拼凑之后可以断定是七具，对照失踪的人数，文雅和刚刚被派来明月宫的三名宫女三名太监，初步得出的结论就是文雅和这六名宫女太监全都死于火灾之中。

胡小天绝不相信文雅会死，虽然昨晚的记忆有些错乱，可是他仍然断断续续地记得一些事，将那些事拼凑起来，大概能够推演到发生了什么，有一点他能够确定，自己绝不可能走回到自己的房间内，肯定是有人将他送了回去，然后一把火烧了明月宫。他无法确定的是，自己和文雅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脑海中的那些画面，耳中回荡的那些动人心魄声音究竟是自己的幻觉还是现实，不过这货在小便时候偷偷给自己做了个检查，私藏许久的命根子应该有使用过的痕迹，自己的东西自己还是了解的。

死无对证，所有的人证物证付之一炬，别人想要查出昨晚究竟发生了什么实在是难于登天，至于胡小天对昨晚的事情闭口不谈，他只说自己回来后就遭到了冷遇，根本没有机会见到文才人，更不知道火灾因何发生。

还好这帮侍卫对他只是口头询问，并没有验身检查，否则肯定能够找到不少的疑点。有些事是清清楚楚发生过的，比如他身上还留着被蝎子蛰过的痕迹，又比如他的胸膛和肩膀上还留着不少清晰的牙印和吻痕。事实上从文雅召他进入明月宫，一直到文雅设计放出毒蝎，强行将七颗赤阳焚阴丹塞到了他的嘴里，他都记得清清楚楚，以后的事情就变得支零破碎了。胡小天认为文雅没死，在他的心底深处也不希望文雅死于这场大火之中，对于一个想要害死自己的人本不该拥有这样的慈悲心，可胡小天总觉得事情并不是自己记忆中那么简单。

朦胧中的一些记忆始终困扰着他，文雅一身惊世骇俗的武功，那些汹涌而出的毒虫，究竟又该怎样解释？

明月宫的这场大火自然吸引了很多人前来，慕容展、姬飞花、权德安、文承焕这些重要人物先后来到现场。无论这些人本来的目的如何，这场大火的发生都出乎了他们的意料之外，事情的发展已经逃脱了他们的掌控。

文太师在国丈的位置上屁股还没捂热，干女儿就死了，在人前这位老大师表现得还是伤心异常，权德安在一旁劝慰，就连姬飞花这位对头也过去虚

情假意地安慰两句，表面上虽然都做出同情万分的样子，可有人是感同身受，有人却在心底乐开了花。

作为明月宫唯一的幸存者，胡小天自然抹不去最大的嫌疑，多数人怀疑他跟纵火有关，免不了接受了一番盘问。他的那帮手下在明月宫内展开地毯式的搜索，居然在明月宫的院子里发现了一封信，这封信是文雅的亲笔所写，也是一封绝笔书，信中写到，文雅因为入宫之后灾祸不断，更因为皇上在明月宫发病，所以感到自己是个不祥之人，于是觉得内疚不已，了无生趣，所以决定一死谢罪。这封信的最大作用就是文雅承认火是她放得，她是自焚而死。

不过她死了就死了为何还要带上无辜的宫女太监？胡小天明白这是要灭口，免除后患，至于自己在别人眼中看来是因为住在外面的独立小屋之中方才躲过了一场死劫，可胡小天心中知道文雅之所以没有杀自己，十有八九跟自己脑子里的那些亦真亦幻的影像有关，莫非老子在半梦半醒之中真把这位才人给啪啪了？胡小天无论怎样努力回忆，也记不起昨晚的细节，有种猪八戒吃人参果的遗憾，还没尝到什么味道，自己的第一次稀里糊涂地就丢掉了。事情如果真要是像自己想象中那样，自己应该没占什么便宜，非但没占便宜，反而是吃了大亏，老子是人生第一次啊！

姬飞花在现场也没有和胡小天说话，只是意味深长地看了他几眼，现在显然不是询问详情的时候。

权德安也没跟胡小天说一句话，不过他看胡小天的眼神明显带着一股冷意，看得胡小天心中不禁有些发毛。倘若没有文雅留下的那封信，恐怕他这次就算跳进黄河都洗不清了，其实即便是他能够洗清嫌疑，擅离职守这个责任也是逃脱不了的。想起接下来的追责，胡小天的心中不免忐忑。

文承焕看完那封文雅留下的遗书，这位老太师哭得更更是捶胸顿足，一边抹泪一边向胡小天望来，目光之中充满怨毒之色，将丧女之痛全都算在了胡小天的头上，胡小天不敢和他对视，慌忙低下头去，暗忖，文承焕该不会将这件事迁怒于自己？此事应该不会稀里糊涂地翻过去，文承焕必然不肯善罢甘休。

何暮悄然来到胡小天的身边，轻轻咳嗽了一声。把胡小天从懵懵懂懂的状态中唤醒，胡小天如梦初醒般拱了拱手道：“何公公有何吩咐？”

在这样的场合下，素来以笑面虎著称的何暮也显得格外严肃，低声说道：“提督大人让你不要害怕，将事情原原本本地说出来。”

胡小天心中暗叹，姬飞花分明是在威胁自己不要乱说话，更不要将他出卖。悄悄向姬飞花望去，却见姬飞花和权德安两人正站在废墟前谈得热切，不知两人说些什么。

胡小天交代了昨晚发生的事情，当然是避重就轻，其实他本身也是一头雾水，具体发生了什么，最清楚的那个人肯定是文雅，他的这些证词对于搞清楚事情的真相并无任何的帮助，反而平添了不少的谜团。

请示慕容展之后，获准暂时返回司苑局等候消息，回去的路上，留意到有两名侍卫远远跟着他，显然他已经被重点监控了，心情变得越发沉重起来。

回到司苑局，昔日的那帮手下虽然看到他仍然恭敬行礼，可行礼过后大都匆匆离去，不再像往日那般跟在后面阿谀奉承，极尽讨好之辞，正所谓人情冷暖，世态炎凉，胡小天也不是第一次经历，明月宫失火之事传得沸沸扬扬，按照皇宫中的惯例，发生了这样的大事，涉事太监肯定是要追责的，所有人都明白，胡公公这次遇到麻烦了，而且是大麻烦。这种微妙时刻，谁也不会傻到主动向胡小天靠得太近，保不齐就会被连累进去。

胡小天的心态超人一等，并没有流露出任何的反常，先视察了一下司苑局各部，然后又浏览了一下最近的账目。忙完这些事情已经接近正午，出门采买的史学东回来了。

按照以往，史学东至少要在外面潇洒到黄昏时分方肯回宫，可今儿不同，明月宫失火的事情他也听说了，恨不能第一时间就去那里看个究竟，他在宫内的地位全都仰仗胡小天，若是这位结拜兄弟出了什么事情，他以后在宫中的日子也就难熬了。一人得道鸡犬升天，若是胡小天被大落尘埃，他这个跟班肯定要跟着摔得鼻青脸肿。可明月宫那边已经被大内侍卫封锁起来，寻常人等不得入内，以史学东的身份地位自然无缘进入，他只能强行按捺住一颗不安的心，首先履行自己的职责。

即便是出宫采买也没了昔日放风的悠闲自在，虽然那帮供货商排着队等着请客，史学东也无心应酬，办完事情就匆匆赶回了皇宫。听说胡小天已经回来，史学东内心稍安，他来到胡小天的房内，一脸庆幸道：“兄弟，看到你平安无事，我这个当哥哥的也就放心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并没多说话，手中握着的那杯热茶已经变冷，刚才他一直都在呆呆出神，想着待会儿如何去应对那帮人的质询，此时方才觉察到自己已经在房内发呆了老半天。

史学东极有眼色，上前拎起茶壶道：“茶凉了，我去给兄弟续些热水过来。”

胡小天道：“不必了，东哥，你先坐下，我跟你说道点事儿。”

史学东抿了抿嘴唇，在胡小天对面坐下。

胡小天道：“明月宫昨晚失火，文才人和六名太监宫女全都殁于大火之中，整个明月宫唯独我幸免于难。”

“那是兄弟福大命大，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史学东拍马也显得有气无力。

胡小天淡然笑道：“是福是祸还很难说，虽然文才人留下遗书可以证明这场火是她一手所纵，但是我身为明月宫的管事太监也难逃其责。”

史学东关切道：“是不是上头要罚你？”

第一百八十五章【黑锅】（上）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暂时还没说，可我估摸着肯定不会轻饶于我。”

史学东倒吸了一口冷气，唇亡齿寒，若是胡小天出了事情，他以后在皇宫中的日子就难过了，以他的性情，在司苑局仗着胡小天的权势地位私下里也是横行霸道，若是落了难，难保那帮小太监不会倒打一耙，他低声道：“既然火是文才人放得，跟你就没什么关系，皇上也会深明大义。”

胡小天呵呵笑道：“他哪有时间管一个小太监的死活，明月宫的这场火虽然是文才人所纵，可文太师未必愿意接受这个现实，更不会轻易咽下这口气。”想起文承焕刚才那怨毒的眼神，胡小天不禁心中一寒。

史学东道：“不是有权公公，不是还有姬公公保着你。”

胡小天道：“你以为他们肯为我去得罪当朝太师？”

史学东也觉得没有任何可能，黯然叹了一口气道：“事情不会那么坏吧？至多把你的职位给免了。”

胡小天道：“他现在只顾着伤心，目前还顾不上追责，等他情绪平复，或许就到了跟我算账的时候。”

史学东道：“他女儿烧了房子，凭什么找你算账？”

胡小天道：“开始见到那封遗书的时候，我也是心头一松，以为事情水落石出，我的责任可能就会少一些，可越想事情就越不对头，文雅已经死了，文承焕贵为太师，你以为他会让女儿背负焚烧明月宫的罪名吗？”

史学东咬了咬嘴唇：“假如是我，我也不肯。”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所以无论明月宫的这场火灾是天灾还是人祸，最终都得要有一个人出来承担责任，我思来想去，最合适背黑锅的那个人就是我。”

史学东道：“可是……”

胡小天道：“东哥，我不知这次会不会有大麻烦，可是刚才在失火现场，权德安和姬飞花都没有跟我说话，不方便是其中一个原因，另外一个原因就是想跟我划清界限。别说他们，即便是司苑局的这些小太监也听到了风声，看出了苗头，他们刻意跟我保持距离。”

史学东道：“我不管别人，咱们是兄弟，天塌下来我陪你一起扛着。”

胡小天道：“你的心意我领了，可真要是倒霉没必要拉着你一起，假如我遇到了麻烦，你帮我去紫兰宫说一声，就说小天答应过公主的事情做不成了。”

史学东听到这里有种大祸将临的感觉，鼻子一酸，眼圈都红了。他脑子里忽然灵光闪现：“对了，小公主，上次皇后找你麻烦就是小公主帮忙解决的，不如去找她。”

胡小天道：“小公主不在皇宫，其实就算她在也帮不上什么大忙，我估计这次的事情可大可小，具体怎样，还要看文太师的意思。”说到这里，门外忽然传来一个响亮的声音道：“胡公公在吗？”

胡小天 and 史学东对望了一眼，史学东脸色瞬间变得苍白，胡小天却表现得非常镇定，起身走了出去，拉开房门之前不忘对史学东道：“千万不要忘记了我交代的事情。”

史学东用力点了点头。

虽然姬飞花通过何暮向胡小天传话让他不要害怕，可胡小天仍然不相信姬飞花肯为自己去得罪文承焕，他对自己的地位认识得很清楚，只不过是一枚棋子罢了，无论文雅是死是活，她皇宫中的生涯已经告一段落，换句话说来说，自己也完成了姬飞花交给自己的使命，失去了拥有的价值。至于权德安应该更不可能出面保自己，他让自己保护文雅，而现在自己并没有完成这个使命，更何况权德安和文承焕本来就是同一战线，假如文承焕想要追责，权德安应该不会为自己说话，更不会为了自己去得罪当朝太师。

门外站着两名大内侍卫，看到胡小天，也没有行礼，脸上表情严峻道：“慕容统领请你跟我们走一趟。”

胡小天心中明白，肯定是要追究自己的责任了，文雅的那封遗书已经将事情说得很清楚，现场也没什么可调查的。胡小天微笑道：“劳烦两位大哥带路。”

胡小天已经不是第一次来到慕容展的办公地，不过这次回来并没有见到慕容展，据说慕容展仍然在明月宫处理事情，两名侍卫直接把胡小天请进了西北角的小屋，这小屋是用来临时关押疑犯的地方，六尺见方，只有一扇房门和外界相通，胡小天进去后，房门就被人从外面锁上。房间内黑乎乎不见五指，胡小天明白自己是被关了禁闭，事到临头怕也无用。

狭小的空间内没有任何家具，胡小天盘膝坐下，回忆着昨晚的一切，将支零破碎的记忆拼凑起来，他应该看到了蟠龙玉佩，可是记忆非常的模糊，

当时他的注意力专注在那对美好的胸膛上，反倒忽略了这件极其重要的东西。如果他没有记错，蟠龙玉佩应该是他在青云之时亲手交给乐瑶的信物，如果一切并非幻象，那么文雅就是乐瑶，可是乐瑶为何突然拥有了这么强大的武功，又为何对昔日曾经有恩于她的自己痛下毒手？胡小天百思不得其解，自己对小寡妇不错，为何她对自己却藏得如此之深？

回想起昨晚内火焚身的情景，仍然有些后怕，身上被毒蝎蛰咬的痕迹仍在，提醒他这些事情是真实发生过的。那七颗赤阳焚阴丹会不会对自己的身体造成危害？反正暂时出不去，还不如抛却杂念修炼一下《无相神功》的心法。

胡小天拿定主意开始按照李云聪传给他的心法修炼，他修习《无相神功》也有一段时间了，虽然没什么进境，可每次修炼之后都会感觉到神清气爽，烦恼尽去，就算不是什么厉害的心法，也应该有养生的效果。

胡小天双目紧闭开始默默调息，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刚一调息丹田气海处就生出一股暖融融的感觉，这种感觉非常的清晰，脐下三寸如同旭日升起，随着调息的进程脐下变得越来越热，胡小天还以为是赤阳焚阴胆的残余药效在起作用，他在武功修为方面虽然不深，可是也明白应当将药力散发到全身经脉，最终把体内的热毒全都排除出来。尝试着将这股热量从丹田气海散入经脉之中，几经尝试却徒劳无功，明显感觉到脐下形成了一个热乎乎的气旋，在不停旋转之中迅速成长壮大，越来越热。胡小天心中一惊，慌忙徐徐收回内息，试图结束。

可是灼热的气旋一经引发就无法控制得住，小腹越来越涨，胡小天慌忙间拉开了衣服，却见自己的脐下隐约透出红色光芒，将肚皮也照成了半透明，甚至可以看清肚皮上血脉的流动。胡小天后悔不跌，这下麻烦了引火烧身，好端端地练什么武功，自己把自己活生生给玩死了。

就在他感觉到腹中灼热难忍的时候，肚脐眼的位置忽然感到有股冷气冒出，因为体内突然出现的异状，他的真气险些走岔。胡小天慌忙收敛心神，闭上眼睛，脑海中出现了一个奇怪的幻象，仿佛看到一条奔腾咆哮的熔岩之河狂涌而至，另外一条充满浮冰的河流缓缓从对面奔流而至，两条河流在即将交汇的地方形成一个漩涡，冰与火，红与蓝，旋转交融，速度越来越快，形成的漩涡越来越大，漩涡上方蒸腾起大量的水雾，胡小天感觉自己的身体似乎沐浴在水雾之中。

漩涡的底部越来越深，形成了一个肉眼可见的黑洞，随着转速的加快，黑洞也变得越来越大，黑洞终于打通了对面的疆界，耀眼夺目的白光从黑洞之中透射进来，冰与火，水与雾，光明和黑暗全都交汇在一起，形成一幅波澜壮阔的画卷，胡小天的丹田气海终于打开了闸门，冷热混杂的气流奔涌而出，流入他的奇经八脉，突破一层又一层的阻碍。

胡小天的经脉瞬间被拓展开来，先是感到疼痛，然后在冷热交替的内息作用下变得麻木。周身经脉起伏不停，有如千万条蚯蚓在他的体表蠕动爬行，酥酥麻麻，感觉非常惬意。

气息在经脉中的运行越来越顺畅，热冷交替的感觉渐渐变淡，两者交融成为一体，如沐春风，身体的每一部分都感觉到说不出的舒服受用。气流运行了三个周天，胡小天将内息重新汇流入丹田气海，睁开双目，一双虎目在暗处灼灼生光，他竟然可以清晰看到室内的一切。固然和适应了黑暗的环境有关，也和他修炼无相神功终有小成有着很大的关系。

不但是视力有所提升，连他的听力也敏锐了不少，虽然身在室内，可是可以清晰听到外面的动静。人和人之间的低声交谈，走动发出的脚步声，甚至风吹树叶，微风摆动花草的声音全都清晰传入耳内。李云聪曾经对他说过，假如《无相神功》修炼小成之后，可以让人的感知能力大大增加。胡小天心中暗喜，此时听到外面一阵由远而近的脚步声，有人恭敬称呼道：“慕容统领。”

第一百八十五章【黑锅】（下）

胡小天推断出应该是慕容展来了，他站起身整理了一下衣服。

门锁打开之后，慕容展出现在门外，冬日的午后，阳光并不强烈，但是长时间呆在黑暗中的胡小天仍然有些承受不住。

胡小天眯起双目望着慕容展，慕容展背着双手慢慢走进了房内，黑暗中慕容展的那双灰色眼睛竟然发出蓝灰色的光芒，很少人知道慕容展拥有一双夜眼，他的视力在夜晚要比白天更加敏锐。

慕容展望着胡小天的面孔，即使在昏暗的光线下，他仍然可以清晰看到胡小天脸部的每一个细节，不知什么原因，他总觉得胡小天 and 过去似乎有些不同，但是又不知道这种不同究竟在哪里？

胡小天道：“慕容统领此来是要放了我吗？”心中却明白马上释放自己的可能性并不大。

慕容展道：“胡公公还是安心在这里呆着，明月宫这件事应该如何处理还要看皇上的意思。”

胡小天道：“不是已经查清楚了吗？文才人留下的那封信也已经承认明月宫是她纵火焚烧的。”

慕容展叹了口气道：“文太师已经仔细看过那封书信，确认那封信乃是伪造。”

胡小天听到这个消息，简直是五雷轰顶，他当然明白如果将那封信定性为伪造对自己意味着什么。

慕容展道：“我过来只是想问你一句，那封信是不是你写的？”

胡小天心中充满愤懑，他望着慕容展道：“慕容统领，就算我说不是我写得有人相信吗？会不会有人帮我向皇上说明此事？”

慕容展的目光中充满了同情，其实明月宫失火的事情并不复杂，文雅留下的那封信已经承认这场火是她一手造成，但是太师文承焕已经否认那封信是文雅亲笔所书，也就是否认文雅放火焚烧明月宫的可能。于是最大的嫌疑又落在了胡小天的身上，而那封本该为他开脱罪名的遗书，反倒成了胡小天欲盖弥彰的罪证。

慕容展道：“目前并无确实的证据可以证明你和这场火灾有关。”他的这

句话包含着两层意义，一是字面上的意思，暗藏的还有一层，也没有证据表明你和这场火灾无关，现在文承焕坚决否认那份遗书的真实性，等于将胡小天推到了绝境，搞不好是要被砍头的，至于将胡小天弄到这里来暂时看管起来，也是在文承焕的要求下。

胡小天道：“慕容总管费心了。”

慕容展道：“你放心吧，在皇上没有决定这件事如何处理之前，你只管安心在这里呆着。”他转身向身后侍卫道：“给胡公公拿一床被褥过来，一日三餐好好招待。”

胡小天道：“慕容总管，我想求您一件事。”

慕容展点了点头。

“我想见姬公公一面。”

慕容展道：“等我见到他会为你转达这件事。”他说完便转身离去，房门在他的身后关闭，侍卫们重新上了锁，胡小天再度回到一片黑暗之中。

“他真这么说？”姬飞花望着花瓶中的腊梅花慢条斯理道。

李岩道：“文太师已经认定那封信不是文才人所写，刚才侍卫们去司苑局搜查了胡小天的房间，从中找到了一些他平日所写的账目单据，刑部的翟先生已经将字迹比对过，认定那封在明月宫发现的遗书就是胡小天的笔迹。”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伸出手指，从梅花上捻下一片花瓣：“翟广目号称眼力大康第一，任何的赝品在他眼中都无所遁形，他的话还是很有些说服力的。”

李岩道：“大人，胡小天当真胆大包天，居然敢放火焚烧明月宫，还模仿文雅的笔迹伪造遗书。”

姬飞花道：“他为什么要焚烧明月宫，害死文雅？又为何要伪造遗书？”

李岩道：“此人狼子野心，绝非善类，依属下看，他是因为胡家落难，净身入宫，进而对皇上产生了怨气，所以才会做出这样的事情，以报复皇上当初对胡家抄家降罪之仇。”

姬飞花手指夹着花瓣在鼻翼前闻了闻，轻声道：“是何人派他去的明月宫？”

一句话就将李岩给问住了，他不是答不出，而是不敢回答，当初正是姬

飞花安排胡小天去了明月宫。

姬飞花道：“这些事情如果都是他做得，那么就算傻子也会想到，他的背后有人指使，你说这个人是谁？”

李岩额头冷汗簌簌而落，他咬了咬嘴唇，竟然不敢回答。

“说！”姬飞花的声音风轻云淡，但是却带着一股不可抗拒的威仪。

李岩吓得扑通一声跪倒在地上。

姬飞花的目光根本没有看他：“其实所有人都清楚，那份遗书是真的，文承焕那个老匹夫否认倒还罢了，父女一场，不想女儿背上放火焚宫的罪名。翟广目居然睁着双眼说瞎话，目的何在？你告诉我他们的目的何在？”

李岩颤声道：“他们想让胡小天背了这个黑锅……”

“呵呵呵，李岩啊李岩，你真是让杂家失望，没有脑子，居然连胆子都没有，他们不是想让胡小天背黑锅，而是想让杂家背这个黑锅，你说是不是？”

李岩连连点头。

姬飞花道：“看来你不是不明白，你既然都明白为什么要说刚才的那番话？”他将那支蜡梅从花瓶中抽出。

“说！”伴随着一声厉喝，蜡梅的花瓣激扬而起，翻飞在虚空之中，凛冽的杀气逼迫得李岩睁不开双眼，磕头如捣蒜道：“属下知错了，属下知错了。”

姬飞花望着手中光秃秃的蜡梅枝道：“翟广目既然已经老眼昏花了，那双眼睛留着也没用，你现在就帮我转告他。”

“是！”

“去吧！”李岩从地上狼狈爬起，如释重负般逃了出去。

随后走进来的是何暮，他向姬飞花抱拳行礼道：“属下参见提督大人。”

姬飞花道：“打听的怎么样了？”

“启禀提督大人，胡小天已经被慕容展带走关押起来，看来文太师是要追究他的责任。”

姬飞花道：“权德安那边有什么动静？”

何暮道：“没什么动静，他已经返回了承恩府。”

姬飞花翘起兰花指轻轻抚弄了一下腮边的长发：“老狐狸！看来这次是铁了心要弃卒了。”

何暮道：“提督大人，我听说文承焕正在联络群臣准备明日入朝面圣。”

姬飞花道：“老调重弹，这老东西是要参我啊！”

何暮微笑道：“提督大人无需担心，他们动不了您，只需及时铲除后患，自然不会牵累到您的身上。”

姬飞花的表情显得有些冷淡：“你在劝我尽早灭口？”

何暮点了点头道：“明月宫事情已了，胡小天也已经失去了他的价值，如果继续留他活在这个世界上，只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姬飞花道：“胡小天的事情杂家自有安排，没有我的吩咐任何人不得对他下手。”

“是！”

鸟尽弓藏，兔死狗烹！

胡小天的感觉变得越来越不好，这个世界上没有人会永远走运，他一直游走在姬飞花和权德安之间，想要左右逢源，现在终于尝到了苦果。明月宫的这场大火彻底打破了平衡，自己成为弃卒的命运或许无法更改，更麻烦的是，自身处于风浪的中心，却完全被动，没有反手之力。

夜幕降临的时候，有侍卫送来了晚饭，居然很丰盛，四菜一汤还有一壶美酒，胡小天看着这精美的菜肴非但没有食欲反而感到有些害怕了。这种桥段他过去在书中经常可以看到，酒菜越好，代表的意义就越是不好。

送菜过来的侍卫笑咪咪道：“这些酒菜是提督大人特地让人送来的。”

胡小天首先想到得就是杀人灭口，现在文承焕将矛头指向自己，接下来十有八九是向姬飞花发难，姬飞花应该是为了免除后患，要将自己铲除。

胡小天望着酒菜愣在那里，低声道：“哪位提督大人？”

那侍卫压低声音道：“当然是姬公公……”

胡小天心中暗叹，姬飞花果然势力庞大，连大内侍卫之中也有他的人在。他点了点头道：“这位大哥辛苦了，您先去休息，等我吃完了再叫您。”

“提督大人说了，一定要我看着你将这些酒菜吃完。”

胡小天心中暗骂，吃你麻痹！姬飞花啊姬飞花，你果然够歹毒，明月宫失火的事情尚无定论，你就迫不及待地想要下手杀我。胡小天笑道：“这位大哥，您也辛苦了半天，借着姬公公的好酒好菜，不如咱们喝上两杯，交个朋友如何？”

那侍卫笑道：“这些酒菜是提督大人特地为你准备的，我怎么敢吃，快吃吧，你吃完，我也好回去交差。”

胡小天心中原本还有一线希望，可如今看到眼前情景，已经彻底底绝望，姬飞花根本不给他机会，一定要杀他灭口。胡小天心中一横，姬飞花啊姬飞花，你既然不仁，休怪老子不义，龙潭虎穴也罢，刀山火海也罢，既然已经被逼到了绝路，今日我就来个喋血皇城，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老子杀得一个就是赚上一个。

胡小天笑道：“那我就不客气了。”

侍卫笑咪咪将托盘放在地上，做了个手势道：“胡公公请慢用。”

胡小天点了点头，身躯忽然启动，闪电般冲了上去，一把就锁住那侍卫的咽喉，意图扭断那侍卫的脖子。

第一百八十六章【阑尾炎】（上）

可胡小天还没有来得及动手，就听到外面一个尖细的声音道：“胡小天，你这小子果然是敬酒不吃吃罚酒啊！”说话的人正是姬飞花，他身穿黑色宫服，外披深紫色披风，静静站在门外，望着里面突然发难的胡小天，一双凤目之中充满戏谑之意。

那侍卫吓得面如死灰，他压根也没有想到胡小天的身手居然如此利落。

胡小天的左手扣住侍卫的喉头，右手从他的腰间将腰刀锵！的一声抽了出来，虽然明知自己绝不可能是姬飞花手下的一合之将，他也要亡命相搏，死也要轰轰烈烈，决不能束手待毙。

姬飞花叹了一口气，一步步走了过来，胡小天用手中明晃晃的钢刀指着 他，全神戒备。

姬飞花走入房间之后，并没有出手的意思，而是一躬身，从地上的托盘内将那壶酒拿了起来，在杯中倒了一杯酒，仰起头一饮而尽，轻声道：“三十年窖藏的玉瑶春，你这小子真是没有眼光。”

胡小天此时方才相信这酒菜中根本没有下毒，应该是自己太过敏感，误解了姬飞花的意思。他抿了抿嘴唇，把钢刀随手插回到侍卫的刀鞘内，然后慢慢放开了侍卫的咽喉。

侍卫死里逃生，吓得满头冷汗，他本想说什么，可是看了看姬飞花，又把话咽了回去。

姬飞花道：“你先出去吧，让我们单独谈谈。”

那侍卫乖乖退了出去。

胡小天脸皮有些发烧，自己刚才的举动本来也无可厚非，可是判断失误，被姬飞花抓了个正着，有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的嫌疑。他好不容易才憋出一句话来：“大人勿怪，形势所迫，小天实在是有些紧张了。”

姬飞花笑了起来：“杂家若是和你异地相处，说不定也会做出和你一样疯狂的事情。”他倒了杯酒，递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接过那酒杯，心中还是有些介意的，姬飞花明明刚刚喝过，老子再喝岂不是等于跟一个男人间接接吻？不过这货还是把心一横喝了下去。

姬飞花道：“杂家做事向来光明磊落，我若想杀一个小太监也无需花费这

么大的心思，杀就杀了，何须理由？”

胡小天道：“小天自知地位卑微，在皇宫之中无足轻重，可就算是死也想死得明明白白，不能窝窝囊囊地被人给冤枉死。”

姬飞花道：“这世上有两件事多数人都搞不明白，大部分人搞不清楚自己为何要来到这个世界上，同样也有很多人搞不清自己为什么会死。其实何必要刨根问底呢？有些事根本是不需要原因的。”

他揭开壶盖，对着酒壶一连喝了几口，然后将酒壶递给胡小天。

胡小天心中暗骂，你丫变态啊，干嘛总让老子喝你剩下的？老子喝你的口水真是膈心。心里这么想，可酒还是不敢不喝，刚才以为姬飞花要杀自己，所以豁出一切，视死如归，可现在事情又突然出现了转机，发现姬飞花并没有杀自己的意思，于是又赶紧装孙子低头，敬酒不喝，总不能等着罚酒？这次喝了个底朝天。

姬飞花道：“其实这壶酒有毒。”

胡小天内心咯噔一下，眨了眨眼睛哈哈笑道：“提督大人真会开玩笑！”

姬飞花道：“杂家从不开玩笑，这壶酒里面下了五步断肠毒。”

“那您还喝？”胡小天笑容明显变得僵硬了。

姬飞花道：“杂家内功深厚，喝了毒酒把它逼出来就是，凭你的内功喝了之后，免不了肠穿肚烂的结局。”

胡小天此时脸色已经变了，姬飞花所言非虚，以他的武功就算是毒酒他喝了也不会有事，自己就麻烦了，他慌忙躬下身去，把食指伸入喉头，能抠出一点是一点，几经努力，胡小天终于呕了出来，室内顿时充满了一股浓烈的酒气。

姬飞花望着这厮的举动，又是好气又是好笑，还有那么一点点的恶心，捂着鼻子道：“你还真是恶心啊，杂家虽然从不开玩笑，可偶尔也会说一两句谎话，这么明显的谎话你居然也会相信？”

胡小天被姬飞花弄得欲哭无泪，这货擦了擦嘴巴：“提督大人，我都惨成这个样子了，您就别玩我了。”其实胡小天绝非傻子，他也猜到这酒中无毒，姬飞花再无聊也不会无聊到陪自己喝毒酒的份上，之所以装出这幅窘态，真正的目的还是博姬飞花一笑，虽然酒中无毒，可是无法断定姬飞花到底对自己有无杀念。

姬飞花道：“文太师说文才人的那封遗书是你写的。”

胡小天此时已经完全镇定了下来，姬飞花应该没想过要杀他灭口，不然不会费这么多的周折，更不会亲自来探自己，他反问道：“大人以为我会做这样的事情吗？”

姬飞花道：“倘若不是你写的，那么就是文才人自己亲笔所写，既然了无生趣又为何要留下这封遗书？是不是有画蛇添足之嫌？”

胡小天道：“也许是为了避免连累到她的家人。”

姬飞花呵呵笑道：“牵强至极，就算她烧了明月宫，多数人也不会有人想到她的身上，这么做是不是有些欲盖弥彰？”

胡小天道：“提督大人这么一说还真是有些奇怪呢。”

姬飞花意味深长地望着胡小天道：“为何唯独你会没事？这封信在杂家看来好像不是为文家开解，而是为你开解。”

胡小天暗叹，姬飞花实在是太精明，想瞒住他真是很难。可就算再难也不能把一切都倒出来，胡小天道：“小天也想不通。”他停顿了一下道：“其实小天贱命一条死不足惜，最担心的就是连累了大人，毕竟是大人派我去的明月宫，若是有心人以此为由制造是非，恐怕会给大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到时候小天就万死也难辞其疚了。”

姬飞花的表情忽然转冷：“你是在提醒杂家还是在威胁杂家？”

胡小天道：“小天不敢，其实是想讨好大人，没想到这记马屁拍在了马蹄子上。”

姬飞花闻言不禁莞尔，他摇了摇头道：“制造是非！杂家倒要看看什么人胆敢制造是非。杂家派你去明月宫又如何？谁又有证据可以证明这场火是你放得？”

胡小天道：“大人明鉴，明月宫大火跟我毫无关系。”

姬飞花瞪了他一眼道：“你急着辩白什么？杂家若是不相信你，为何要来此和你相见？你且把心收在肚子里，杂家不会让任何人动你！”

无论姬飞花说得这句话是真是假，胡小天内心中都是一阵感动，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人也是这么回事儿，相比冷漠的权德安，想要借此机会大做文章，甚至不惜利用自己对付姬飞花，姬飞花表现得却是无畏的担当，明明知道形势对他不利，仍然选择保护自己，士为知己者死，单冲着这一点，

以后就倒向姬飞花，权德安啊权德安，你不仁休怪我不义，以后出卖你没商量。

当然胡小天也明白，姬飞花救自己也不是那么单纯，肯定自己对他还有用处，还有剩余价值没被榨干，管他呢，能被人利用也是一种价值的体现，只要能够好好活下去认贼作父我也无所谓。

姬飞花正准备离去的时候，却见两名太监匆匆忙忙赶了过来。姬飞花看得真切，这两人全都是在宣徽宫伺候皇上的，那两名太监也没有想到姬飞花会在这里，慌忙上前见礼，其中一人急匆匆道：“姬公公，大事不好了，皇上突然龙体欠安，腹痛难忍。”

姬飞花吃了一惊：“什么？是否请了太医？”

“已经请过去了，可皇上的病情复杂，太医们束手无策，是皇上想起了胡公公，召胡公公过去救驾。”救驾这个词儿都用上了，可见不是小事。

船到桥头自然直，柳暗花明又一村。胡小天发现自己的运气还没有走到尽头，就算姬飞花没有出手相帮，自己也会逢凶化吉。

龙焯霖发病非常突然，晚膳之后原本在听乐师弹琴，可突然小腹痛如刀绞，慌忙召太医过来诊治。几名太医为皇上诊脉之后，也开了一些方剂，可是皇上服用之后，疼痛非但没有减轻反而加重了，大康三大医馆，玄天馆是皇室最信任的一个，但是目前玄天馆主任天擎并不在康都，之前前来皇宫坐诊的秦雨瞳也因为外出采药，暂时联系不上。

因为皇上此次发病突然，他最为信任的玄天馆一系的高手都不在皇城，所以只能退而求其次，除了几位太医之外，还特地请来了三大医馆之一易元堂的大当家李逸风，谈起李逸风此人，胡小天早在没有前往青云之前就和他多次打过交道，自从前往青云为官之后，他和李逸风就再也没有见过，此次在宫内重逢，两人的境遇和当初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李逸风仍然是易元堂的当家，而胡小天却从昔日的尚书公子变成了皇宫中的一个小太监。

第一百八十六章【阑尾炎】（下）

在皇宫中相见，即便是昔日相识也不敢轻易寒暄，李逸风和胡小天彼此交递了一个眼神，算是打了招呼。对胡小天的医术，李逸风是亲眼见识过的，看到胡小天过来心中也是一松，如果皇上除了什么事情，他们这帮郎中全都要跟着倒霉，胡小天虽然年轻，却是身怀绝技。

能够想起胡小天，全都是因为皇上在明月宫突然发病，胡小天帮忙出主意为他解除病痛的缘故，正所谓病急乱投医，几位太医加上易元堂的大当家出手之后，龙烨霖的病痛非但没有缓解反而有加剧的迹象，龙烨霖自然想起了胡小天。

这帮太医此时也全都是惶恐不安，假如皇上有了什么三长两短，他们也保不住项上人头。除了李逸风之外，其他人都不知道胡小天是何许人物，更不明白皇上在这种时候缘何会想起一个小太监。

姬飞花带着胡小天来到宣徽宫，刚走入宫殿内，就听到龙烨霖痛苦的呻吟声，胡小天的第一个念头就是这倒霉皇帝的肾结石又犯了。他心中并没有感到担心，反倒有些窃喜，龙烨霖病得真是时候，只要我解除了你的病痛，就是你的恩人，你丫总不能恩将仇报。

龙烨霖痛得在床上辗转反侧，一旁简皇后紧紧握着他的手，满脸愁容，看样子连眼泪都要落下来了：“皇上，您忍一忍，已经派人去请任先生了。”

龙烨霖捂着肚子惨叫道：“胡小天，把胡小天给朕……赶紧给找来……”

胡小天在一旁听到他高呼自己的名字，心中喜不自胜，脸上拿捏出惊慌失措的神情，快步来到龙床旁边：“哎呀呀，吾皇陛下，小天来迟，望陛下恕罪……”

龙烨霖痛得满头大汗，颤声道：“少说废话……朕……朕腹痛难忍，可能是龙晶作祟……你……你……你快帮朕看看……”

胡小天听他说出龙晶这个词儿，差点没笑出声来，说你丫胖，你就喘，毛的龙晶，还真把自己当成真龙天子了，结石罢了。

简皇后听到龙烨霖口口声声叫着胡小天的名字就感到奇怪，这小子又不是郎中，皇上发病为何口口声声念叨着他？再看姬飞花和胡小天一起过来，心中疑窦顿生，难道皇上跟胡小天也有一腿？女人多疑且善妒，简皇后尤为严重。狠狠瞪了胡小天一眼，胡小天因为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皇上身上，所以没有留意到她的表现。

姬飞花却看得清清楚楚，淡然道：“皇后娘娘还请暂时回避。”

简皇后一听这话胸中顿时生出无名火，自己乃是皇上正妻，一国皇后，后宫之主，姬飞花当着这么多人的面竟然让自己回避，当真是嚣张到了极点，简皇后冷冷道：“陛下这般模样，本宫怎能离开，反倒是不相干的人应该回避才是。”

龙烨霖此时方才意识到姬飞花也来了，颤声道：“飞花也来了……”

姬飞花道：“皇上，奴才在！”虽然自称奴才，可是神情不卑不亢，并没有任何谦卑的表现。

龙烨霖道：“朕……朕痛得好不厉害……你有没有办法帮助朕……解除病痛……快……快……”他的目光中流露出一丝渴望。

胡小天看在眼里，心中疑窦顿生，难道龙烨霖有什么把柄被姬飞花握在手里？所以他才会在一国之君面前如此有恃无恐？

其实以姬飞花的武功，制住龙烨霖的穴道，也可以起到暂时减缓他疼痛的效果，但是姬飞花并没有急于出手，而是轻声道：“胡小天，你帮皇上诊治一下。”

胡小天得了姬飞花的允许，这才走了过去，他看病的方法和这帮太医完全不同，通过问诊知道，龙烨霖今天开始是脐周疼痛，然后才转移到右下腹，胡小天找到右髂前上棘和脐连线的中外三分之一交界处，也就是西医学上常说的麦氏点，压下之后迅速抬起，龙烨霖随之惨叫一声：“痛！好痛啊！”

根据龙烨霖的症状，胡小天很快就做出了诊断，这位倒霉皇帝应该是急性阑尾炎发作，从龙烨霖发起了高烧来看，也支持这一诊断。可治疗……

阑尾炎其实在现代外科学中只是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手术，可是在这个西医没有普及的时代，剖腹开刀是件惊世骇俗的事情，更何况这位病人乃是大康天子，九五之尊的龙烨霖，即便是拥有卓越的外科学知识和丰富的临床经验，胡小天也不敢轻举妄动。要说把皇上的肚子划开，所有人不得把他当成刺客抓起来才怪。

胡小天来到姬飞花的面前，姬飞花从他的表情已经猜到他有话想单独说，淡然一笑道：“你不用有什么顾忌，有什么话只管说出来。”

胡小天道：“皇上的病症出在阑尾之上。”

“什么？”一旁简皇后愕然道。旁边的太医也全都是一头雾水。

她这一声提醒了胡小天，跟这帮古人谈阑尾他们也不懂，眼前的病人是皇上，皇上乃真龙天子，阑尾也应该叫龙阑尾，呃，简称龙尾。胡小天清了清嗓子重复道：“皇上的病症乃是出在龙尾之上。”

一帮太医面面相觑，虽然都说皇上是真龙天子，可谁也不知道龙尾在什么地方，其实大家都明白，什么龙体全都是自欺欺人的说法，皇上也是人，谁见到人长尾巴的？心中虽然明白，可谁也不敢将这句话公然说出来。

简皇后充满不屑地望着胡小天，虽然胡小天说得煞有其事，可她仍然认为这厮在装神弄鬼，冷冷道：“皇上哪有尾巴？”作为皇上的正妻她当然拥有发言权，皇上身上哪一处她没见过。

胡小天恭敬道：“皇后娘娘，皇上乃是真龙天子，的确没有尾巴，可是皇上有龙尾啊！”

简皇后斥道：“妖言惑众。”

姬飞花道：“皇后娘娘听他说说他的道理也无妨。”

简皇后怒视姬飞花一眼，忍气吞声地闭上了嘴巴。虽然心中怨恨，可是姬飞花在后宫权势滔天，争执起来，皇上肯定要站在他那一边，就连皇后也不得不忌惮三分。

胡小天要来纸笔，在纸上画了一幅图，乃是人体腹部的一个大致解剖图：“诸位请看，皇上的病症应该出现在这里。”他指了指图中的阑尾。

“这是什么？”姬飞花不解道。

胡小天本想说是龙尾，可想想还不能这么800TxT`cOM说，若是提出把龙尾切掉，岂不是大逆不道的事情，脑际一转道：“龙尾处吸附着一条吸血虫子。”

众人闻言都是脸色一变。

胡小天指了指图道：“龙肝、龙胆、龙脾、龙胰、龙胃、龙小肠、龙大肠。”这货自己都嫌拗口，龙你妈个头！事实上这位皇帝除了姓龙之外，他从头到脚跟龙没有一丁点的关系。又指了指回盲结合部的地方：“龙尾！”

简皇后不耐烦道：“你且说说这条吸血虫子。”

胡小天道：“这条虫子如今吸附在龙大肠的尾部，不停吸纳皇上的龙血，不停胀大，所以皇上才会痛不欲生。”

姬飞花道：“那应该如何从皇上的龙体内清除掉这条虫子？”

胡小天道：“小天不敢说。”眼睛却看着简皇后。

简皇后没好气道：“你看着本宫作甚，有什么话只管说。”

胡小天道：“必须将这条虫子拿出来，方能彻底解除隐患。”

简皇后道：“如何拿？此虫生在皇上的体内如何将之拿出？”

一名太医捻着山羊须，一副苦思冥想的样子：“是否可以用泻药将此虫打下？”周围人纷纷点头，认为他的话很有道理，当然前提是建立在胡小天诊断正确的基础上。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你们看清楚，这虫子是长在龙大肠的外面，泻药从龙肠内经过，直达龙肛后排出，不可能进入这个地方，对吸血虫子毫无妨碍。”

“呃……那该如何？”一群人全都看着胡小天。

姬飞花看到胡小天煞有其事的样子心中有些想笑，可又觉得他应该不是装神弄鬼，给皇上看病，搞不好就是掉脑袋的事情，谁也不敢拿自己的性命开玩笑。

简皇后道：“总不能将皇上的肚子打开把这条虫拿出来？”

胡小天抬眼望着简皇后：“皇后娘娘果然智慧超群，一语中的。”

众人闻言大惊，一帮太医把脑袋摇得跟拨浪鼓似的：“荒唐，荒唐至极！”唯有易元堂的李逸风没觉得荒唐，他亲眼见识过胡小天的手段，知道胡小天的确有这样的本事。

姬飞花皱了皱眉头，也觉得胡小天有些太过大胆了。

简皇后咬牙切齿道：“胡小天，你是何居心，居然妖言惑众，想要谋害皇上。”

胡小天拱手向她行礼道：“皇后娘娘明鉴，刚才那句话是您亲口说的，小天只是赞同罢了。”

“你……”

此时龙烨霖叫得越发凄惨。

胡小天道：“不是小的危言耸听，皇上现在的状况凶险无比，若是我们不尽快处理，这条吸血虫子会穿透龙肠，沿着龙肠逆行而上，钻入龙胃，吞噬龙胆，啃食龙肝，到那时候，即便是神仙来了也没有办法。”他就是要危言耸听，吓唬的就是你们这帮没文化的，知识就是力量，老子掌握了知识就掌握了主动权。

第一百八十七章【大显身手】（上）

简皇后怒道：“胡说八道，简直是危言耸听，本宫从未听说过什么吸血虫子。”她转向那帮太医道：“你们有什么办法？”

一帮太医全都低下头去，胡小天说得这些道理，他们都是听所未听，闻所未闻，枪打出头鸟，这种情况下谁也不敢轻易出头。

简皇后怒道：“一帮废物！平日里俸禄赏银没见你们少拿，关键的时候却起不到丝毫作用，养你们这些废物作甚。”她又向身边太监道：“有没有联系到任先生？”

那太监道：“没有，秦姑娘那边也没有消息。”

简皇后急得满头冷汗，听着皇上哀嚎不已，心中不由得纷乱如麻，她的一切地位荣耀全都是皇上给予的，若是皇上有什么三长两短，她的地位必然受到影响。

简皇后来回踱步，一时间拿不定主意。

姬飞花冷眼望着简皇后，自从来到宣微宫他就很少说话，仿佛置身局外，事情的发展让他感觉越来越有意思了。

简皇后将贴身太监赵进喜叫了过去，低声交代了几句。

这会儿功夫龙烨霖的状况越发恶劣，哀嚎一声大过一声，胡小天向简皇后拱手行礼道：“皇上的龙体要紧，还请皇后娘娘早做定夺。”

简皇后此时目光向姬飞花望来，强忍心头的憎恨道：“姬公公，你怎么看？”

姬飞花道：“皇上的龙体安康事关大康社稷，飞花不敢胡乱说话，皇后娘娘英明睿智，我等全都遵从皇后娘娘的决断。”一句话便将所有的决定权推给了简皇后。你不是嫌我管得太多吗？现在就将决定权交给你，看你该如何决断！

简皇后内心犹豫不决，虽然姬飞花有推卸责任之嫌，可是在这种时候最终拿主意的那个人理应是她，因为她才是后宫之主，假如她的决定能让皇上康复，此事自然皆大欢喜，可是若是因为她的决定皇上出了什么差错，只怕姬飞花会趁机发难。想到这一层，简皇后心中更加矛盾。

胡小天向李逸风招了招手，附在他耳边说了句什么，李逸风频频点头。

简皇后最终还是先回到龙床旁边，伸手抓住龙烨霖的手掌，龙烨霖痛得浑身发抖，颤声道：“飞花何在……飞花何在……朕……就要死了……飞花……”

简皇后听到他在这种时候口口声声还是在叫着姬飞花，一颗心如同被人千刀万剐，咬了咬嘴唇道：“皇上，你暂且忍耐一下，已经去请任先生了。”这话说得一点底气都没有，任天擎不知去了哪里，岂是说找就能找到的。

龙烨霖似乎根本没有听清她说什么，仍然在不停叫着姬飞花的名字。

姬飞花听得清清楚楚，脚步却没有移动半分，唇角露出一丝冷酷的笑意。

胡小天就在他的身边，将他的表情看得清清楚楚，姬飞花在这儿装聋作哑，好像还有点幸灾乐祸。胡小天心中不由得有些纳闷，按说姬飞花和皇帝应该是对好基友，可看他的表现怎么有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味道，好像对皇帝一点感情都没有啊。

龙烨霖叫姬飞花不应，捂着肚子惨叫道：“你们这帮废物……朕疼成这个样子你们……都束手无策……朕……朕把你们这帮废物全都给……砍了……”

一帮太医吓得纷纷跪倒在地上，哀嚎道：“皇上饶命，皇上饶命啊！”

简皇后看到龙烨霖这般情景，心中惶恐不已，若是皇上熬不过这场病，事情可是大大不妙，她低声道：“皇上，您不要生气，廷盛就过来了。”

龙烨霖听到她提起大儿子龙廷盛的名字，双目陡然迸射出愤怒的光芒：“你叫他过来作甚？以为朕要死了吗？”

简皇后其实的确存了私心，让龙廷盛过来，趁着龙烨霖病重，让他将太子之位定下来，却想不到丈夫如此多疑，自己大有弄巧成拙之嫌，慌忙道：“陛下您误会了，儿子过来探望父亲本身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他也是关心你的病情啊。”

龙烨霖捂着肚子怒吼道：“朕谁都不见，一个都不见……胡小天……胡小天……”这当口儿他居然又想起了胡小天。

胡小天可不敢像姬飞花那样装聋作哑，抬步准备往床边走，却被姬飞花一把抓住手腕，胡小天不明白姬飞花是什么意思。

龙烨霖惨叫道：“朕叫你，你听不到吗？”

姬飞花低声道：“你有把握治好皇上的病？”

胡小天望着姬飞花深邃的双目，抿了抿嘴唇，用力点了点头，阑尾炎只不过是一个很小的外科手术，但是他今天面对的病人是皇上，稍有差池，不但自己性命不保，恐怕还要连累胡家满门。

姬飞花放开了他的手：“去吧！”

胡小天这才快步来到床边：“吾皇万岁，万万岁，小天来迟，还望陛下恕罪。”

龙烨霖颤声道：“……你……你到底……有没有办法？若是敢骗朕……朕……朕……灭你满门……”

胡小天心中暗骂，狗皇帝真不是东西，现在是你求我暖，非但不说好话，居然还恐吓我，要杀我全家，活该痛死你这混账。

他低声道：“刚刚小天已经禀报过皇后娘娘，陛下龙体之中有一条吸血虫子，之所以疼痛乃是因为这条虫子作祟，想要解除陛下的病痛，就必须用刀划开龙体，将虫子从中取出来。”

简皇后对胡小天的话根本是一点都不相信，她慌忙劝阻道：“陛下，您千万不可听他信口雌黄，我看此子用心歹毒根本是要趁机谋害皇上。”

胡小天大声道：“皇后娘娘，小天对皇上忠心耿耿，苍天可鉴，我若是有丝毫谋害皇上的心思，让我天打雷劈不得好死！”

简皇后怒道：“你只不过是一个奴才，你的性命算得上什么？”

胡小天寸步不让：“皇后娘娘，小天虽然贱命一条，可是小天也知道为皇上治病之事非同小可，出了任何的差错，我胡家满门绝难幸免。蒙皇上看重，小天必竭尽所能以报圣恩，若是不能解除皇上的病痛，小天甘愿一死以报圣恩，就算我肯冒险，也断断不会拿胡家满门的性命冒险。”

简皇后道：“你们胡家满门叛逆，你是叛贼之子，其心可诛，皇上千万不可中了他的奸计。”

胡小天道：“皇后娘娘，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我承认我是罪臣之子，我爹爹也承认做错过事情，可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有一点我能够保证，我们胡家满门老少，无人敢有叛国之心，小天来此为皇上治病，乃是蒙皇上宠召，皇后娘娘想尽办法阻止小天为皇上治病却不知又是什么居心？”

“混账！大胆！来人，把这大胆奴才给我拖出去斩了！”简皇后凤目圆睁，大声尖叫起来。

胡小天非但没有害怕反而大笑起来：“皇后娘娘果然好计，今日能够救皇上性命的只有小天一个，杀了小天，就等于断绝了皇上的生机，皇后娘娘，皇上不仅是大康的一国之君，还是您的夫婿，您对皇上难道连这点情分都没有吗？”

简皇后想不到这胆大妄为的小子居然敢反咬自己一口，被气得眼冒金星，差点没把一口老血吐出来。她歇斯底里叫道：“来人！来人！快将这个狂徒逆贼给我拖出去……”

两旁侍卫想要上前，却遭遇到姬飞花阴冷的目光，吓得一个个又退了回去，姬飞花缓步走了过去，轻声道：“皇上，奴才愿为胡小天作保，若是胡小天治不好皇上，奴才愿意赔上项上的这颗人头。”

胡小天闻言心中一阵感动，无论姬飞花出发点如何，他能够说出这句话实在是太不容易了，以他的身份地位根本没必要涉足这件事，为自己作担保，的确要冒着很大的风险。

龙烨霖此时疼痛再度发作，痛得说不出话来，忍了半天方才有所缓解，颤声道：“……你出去……”目光却是盯着简皇后。

简皇后凤目圆睁，她以为自己听错。

龙烨霖从心底爆发出一声怒吼道：“你给朕出去！”

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被皇上呵斥，简皇后一双凤目顷刻间变得通红，泪水在眼眶里打转，用力咬了咬嘴唇方才没有滴落下来，她猛然站起身来向外走去，走了几步，复又转过身来，望着胡小天道：“若是皇上有什么三长两短，本宫要让你们全都人头落地！”

龙烨霖实在是无法承受腹部的剧痛，他虚弱道：“胡小天……快……你快给朕治病……只要你治好了朕的病，你要什么……朕给你什么……”

胡小天听到这话心中一喜，马上就想到，老子要你妹，你肯答应吗？可转念一想皇上的金口玉言多半是不算数的，历朝历代的君主大都是翻脸不认人的角色。若是提出一个他无法满足的要求，皇上为了保住自身的声誉，不排除把他的脑袋给砍了。

胡小天道：“小天什么都不要，只要皇上龙体安康，皇上，请恕小天冒犯之罪！”

“恕你无罪.....快.....快.....”

第一百八十七章【大显身手】（下）

自从来到这个时代，胡小天已经不是第一次施行外科手术，对他而言，一个阑尾炎手术根本谈不上任何的难度。原本因为龙烨霖的身份还是有些犹豫的，可真正决定为他施行手术之后，胡小天迅速镇定下来，皇上怎么着？皇上也是病人，想要进行一台成功的手术就必须忘记患者的身份，把他们之间的关系简单化，没有什么君臣，没有什么高低贵贱，我是医生你是病人，就这么简单。

胡小天找李逸风的目的是想从他那里得到手术器械，胡小天最早进行的一场手术就是在易元堂的帮助下进行，后来李逸风还专门按照他提供的图谱，找大康第一流的工坊——天工坊打造了一整套的手术器械，在胡小天前往青云之前，还作为礼物赠给他一套，不过那套器械在离开青云的时候遗失了。

胡小天问过李逸风，李逸风那里果然还留有一套，于是赶紧派人前往易元堂去拿器械。

在现代外科手术中，阑尾炎手术以腰麻或硬脊膜外麻醉为佳。当然也可采用局部浸润麻醉，在眼前的医疗条件下，也唯有局麻最为可行。

李逸风提供了易元堂的麻药，不过他的麻药对皇上似乎不太奏效，内服加外敷之后，龙烨霖的疼痛并没有减轻太多。

在皇宫内开刀要比在民间条件优越很多，按照胡小天的要求，临时将宣徽宫改成了手术室，闲杂人等全都退了出去，对手术区域进行简单消毒，又用烈酒对龙烨霖的体表皮肤进行消毒。

准备的过程还算顺利，只是麻药的效果始终不好，龙烨霖痛得哼哼唧唧，这货的忍耐力实在太差，胡小天听得焦躁，悄悄将姬飞花请到一边，低声道：“提督大人有没有什么方法减轻皇上的疼痛？”

姬飞花淡然道：“你是郎中，杂家对医术一窍不通。”

胡小天又想了个主意：“让皇上暂时睡过去也行。”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此事简单。”他来到龙床旁边点了龙烨霖的昏睡穴，龙烨霖果然迷迷糊糊睡了过去。胡小天大喜过望，现在最大的难题已经解决了，可以随心所欲的进行手术。

胡小天的手术器械图谱给李逸风很大的启示，在胡小天前往青云上任之后，李逸风又对他所绘制的器械物品进行了完善。其余太医都已经离去，只

留下李逸风作为自己的助手，胡小天戴上口罩头巾，捻起柳叶刀。

周围仅剩的两名皇上的贴身太监看到胡小天拿起柳叶刀的时候，脸上的表情惶恐到了极点，假如胡小天心中有丝毫的歹念，一刀扎了下去，恐怕皇上就会命丧黄泉，他们向姬飞花望去，却见姬飞花镇定自若，远远坐着手中端着一杯清茶慢慢品味。

姬飞花表面镇定，其实内心中还是有些忐忑的，他的忐忑并不是因为胡小天拿刀站在皇上身边，以他对胡小天的了解，胡小天是个聪明人，绝不会自寻死路，正如刚刚他自己所说，就算他不顾惜性命，还要顾惜父母的性命呢。姬飞花的忐忑在于，他无法确定胡小天一定能够治好皇上，划开肚皮治疗患处，他还是头一次听说。

胡小天吸了一口气，提醒自己务必要冷静，小手术而已，眼前的只是一个普通的患者。

情绪彻底平复下来，达到心无外物的境界，胡小天捻起手术刀，在龙烨霖的肚皮上一刀划下，在后方观望的两名太监已经不敢再看，慌忙转过身去。

胡小天所采用的是右下腹斜切口，采用这种切口肌肉交叉，愈合后相对牢固，不易形成切口疝；而且距阑尾较近，便于寻找。切口一般长不到两寸，胡小天下刀果断，切口一气呵成。

切开腹膜之后，发现有少量渗出液和脓液溢出，情况和胡小天预计中大体相符，算不上好，也算不上太坏，他示意李逸风拿起自制的吸引器，进行抽吸，将腹腔中的渗出物吸取干净。李逸风再用拉钩将切口向两侧牵开，胡小天开始寻找阑尾。

寻找阑尾的窍门在于首先找到盲肠，盲肠的色泽较小肠灰白，前面有结肠带，两侧有脂肪垂。胡小天对人体解剖结构极其熟悉，根本没有花费什么时间就找到了盲肠。

寻到盲肠之后，用手指垫纱布捏住肠壁，轻轻将盲肠提出，顺着结肠带很快就找到了阑尾。

阑尾和周围组织并没有粘连，胡小天用手指将阑尾尖端拨至切口处。这里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注意事项，不论炎症改变轻重，都不能用止血钳或组织钳钳夹阑尾本身，以免感染扩散；可用特制阑尾钳钳住，或用止血钳夹住阑尾尖端的系膜提出。

切除阑尾的操作应尽量在腹壁外进行，切除阑尾前，必需将阑尾系膜及其中的阑尾动脉结扎并切除。这位真龙天子的解剖结构和普通人也没任何

的区别，他的阑尾系膜较薄，解剖关系清晰，胡小天用止血钳在系膜根部阑尾动脉旁无血管的地方，穿了一个小孔，拉过两根桑皮线，在上下相距半厘米左右的地方各扎一道后，然后迅速切断系膜，又在近端再结扎一道。

完成这一步骤，胡小天用一块小的干纱布包缠阑尾，并用组织钳夹牢，再用盐水纱布围在阑尾根部的盲肠周围，这是为了防止术中污染。提起阑尾，围绕阑尾根部在距阑尾根部半厘米处的盲肠壁上，作一荷包缝合，暂不收紧。完成缝合之后，用一把直止血钳在距阑尾根部约半厘米处压榨一下，防止结扎时缝线滑脱。随即用桑皮线在压痕处结扎，再用止血钳靠阑尾夹住结扎线，贴钳剪去线头。再用直止血钳在结扎线远端半厘米处夹紧阑尾，缝针的时候深入肌层，但是要避免穿入肠腔。

以上步骤完成之后，可以进行阑尾的切除，柳叶刀刀刃向上，紧贴阑尾根部夹紧的直止血钳下面，切断阑尾，将刀及阑尾一并弃去。然后用止血钳夹住棉球对阑尾残端进行消毒处理，弃去保护盲肠的盐水纱布。

阑尾残端还需进行包埋处理，胡小天指引李逸风用左手持无齿镊提起荷包缝线线头对侧的盲肠壁，右手持夹住线结的止血钳，将阑尾残端推进盲肠腔内，同时胡小天上提并收紧荷包缝线，使残端埋入荷包口，结扎后剪断线头。

最后一步是覆盖系膜，加固缝合：用桑皮线在荷包缝线外周半厘米处作浆肌层8字缝合，并将阑尾系膜残端或脂肪垂结肠固定，使局部表面光滑，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术后粘连。关腹前用卵圆钳夹一块小纱布团，伸入腹腔，在盲肠周围检查有无渗液、脓液，有无结扎点出血，确信毫无疏漏，这才缝合腹壁各层。

姬飞花原本坐在那里饮茶，可到后来也不禁好奇地站起身来，远眺胡小天的一举一动。内行看门道，外行看热闹，虽然留在胡小天身边帮忙的人都是外行，可是每个人都从胡小天娴熟的手法和技艺中认识到这厮高超的医术，现在没有人再怀疑胡小天是胡说八道，已经开始相信他的确有救人的本事了。

手术很快做完，从开始到结束还不到半个时辰，真正开刀的时间还要更少。胡小天摘下口罩，首先来到姬飞花的身边，微笑道：“手术做完了。”

“如何？”其实姬飞花从他脸上的表情已经知道了结果。

“幸不辱命！”

姬飞花并没有马上解开龙烨霖的穴道，手术结束之后，简皇后第一时间冲了进来，一进来便惊慌失措道：“皇上……皇上……”迎面遇到胡小天。

简皇后道：“皇上怎样了？那条吸血虫子有没有取出来？”

胡小天没有说话，将手中的托盘在简皇后面前晃了晃，简皇后看到那血糊糊红肿溃烂的阑尾，吓得魂飞魄散，又感到恶心异常，一转身哇！的一声吐了出来。

阑尾这种小手术当天就可以坐起，胡小天将术后的注意事项交代给他们，其中一点就是排气后才能进食，一帮宫女太监听到排气这个词的时候全都是一头雾水，有人问道：“何谓排气？”

胡小天本想说排气就是放屁，可说皇上放屁似乎大为不敬，斟酌一下方道：“排气通俗点说就是龙屁，一定要听到龙屁，皇上才可以进食。”

一帮宫女太监听他这么说忍不住想笑，可当着皇上皇后谁也不敢笑，憋得满脸通红，忍得相当痛苦。

简皇后坐在床边，看到皇上始终未醒，不禁担心道：“皇上因何沉睡不醒？”

胡小天向姬飞花望去，他只负责开刀，皇上睡着的事情跟自己一点关系都没有，姬飞花不解穴，恐怕皇上一时半会也不会醒来。

姬飞花走了过去，轻轻在皇上身上晃了一下：“陛下，醒来！”其实已经在悄然之中解开了龙烨霖的穴道。

龙烨霖穴道解开之后悠然醒转，睁开双目第一句话就是：“朕……朕还活着？”

第一百八十八章【术后攻心】（上）

胡小天也凑了上来：“皇上洪福齐天，寿与天齐，这点小病自然不会有什么问题。”

“那吸血的虫子从朕的肚子里取出来了？”龙烨霖说话的时候已经感觉到肚子不像之前那样疼痛。

胡小天笑道：“陛下放心，那虫子已经从龙体中拿出来了。”

龙烨霖长舒了一口气，显然放心下来。

胡小天本以为接下来就是论功行赏，可等了半天不见龙烨霖说话，难不成把这茬给忘了？刚刚还说自己要什么都答应，我曰，敢情这位真龙天子是属耗子的，撂爪就忘！锁好的奖赏呢？

胡小天有些心急了，龙烨霖刚刚开完刀，毕竟身体虚弱，哪有心情想这个。简皇后看到皇上明显好转，一颗心也安定了许多，不由暗忖道：“看来这胡小天果然有些本事，倒是我小看他了。”她柔声道：“皇上，廷盛已经在外等了好久，因为你的病情如坐针毡，牵肠挂肚，是不是让他进来？”没有龙烨霖的吩咐，她也不敢擅自做主。

龙烨霖病情好转，心情也变好了许多，点了点头道：“进来吧，难得他一片孝心。”

简皇后大喜过望，连忙让人去传。

没过多久大皇子龙廷盛走了进来，他快步进入宫内，来到龙床前扑通一声就跪下了：“父皇，孩儿来迟了！”

龙烨霖眼角瞥了他一下，有气无力道：“起来吧，朕又没什么事情。”

龙廷盛道：“孩儿就知道父皇洪福齐天，绝不会有事。”

此时三皇子龙廷镇也到了，龙廷镇和龙廷盛的表现却又截然不同，踏入宣徽宫内，已经是泪流满面，跪倒在龙窗前：“父皇，孩儿来晚了，听闻父皇抱恙，孩儿心急火燎，恨不能替父皇生病受难。只要父皇安康，即便是让孩儿受再大的罪过，孩儿也甘心情愿。”

胡小天一旁听着，这俩儿子还是有分别的，龙廷镇的嘴巴更甜，更会表忠心。

龙烨霖点了点头，表情显得有些疲倦，姬飞花观察入微，开口道：“两位皇子已经见过了皇上，皇上的龙体也没什么大碍，还是暂且回避，让皇上好好休息吧。”一个太监居然敢公然赶两名皇子离去，足见姬飞花嚣张到了何等地步。

大皇子龙廷盛听他这样说不由得虎目圆睁，怒道：“父皇卧病在床，我这个做儿子的在一旁侍奉还要你来过问？”

龙廷镇内心中虽然和龙廷盛不睦，但是在对付姬飞花的立场上，兄弟两人却是出奇的一致，不过既然龙廷盛出头，他就不再说话，静静跪在原地，乐得旁观。

姬飞花淡然道：“奴才也是为了皇上的身体着想，皇上的病情尚未痊愈，正需静养之时，两位皇子闯进来哭哭啼啼，孝心固然可嘉，可万一影响到皇上的心情反而弄巧成拙。”

龙廷镇道：“姬公公这话我也听明白了，什么叫弄巧成拙，我和大哥过来伺候父皇难道还不对了？”兄弟两人在对付姬飞花方面居然达成了默契。

龙烨霖摆了摆手道：“你们暂且出去，朕需要好好静一静。”

龙廷盛和龙廷镇两兄弟听到父亲这么说，脸上不由得露出失望之色，可父命不敢违，只能忍气吞声地站起身退了出去。龙烨霖又道：“朕和姬公公有话要说，其余人全都退出去。”

这样一来所有人都退出了宣微宫，更彰显出姬飞花地位的重要。

所有人离去之后，龙烨霖挣扎着坐起身来，腹部还是有些隐痛，他望着姬飞花道：“给……我……给我……”

姬飞花唇角露出一丝冷冷的笑意：“陛下还需保重龙体，大康的江山社稷离不开你，几位皇子也离不开你。”

龙烨霖脸上流露出惶恐之色：“你……你千万不可以伤害他们……”

姬飞花叹了一口气，将一个黑色瓷瓶放在了龙烨霖的掌心：“你想着他们，他们心中未必想着你，嘴上说得好听，可心中恨不得你死了才好。”

龙烨霖根本没有听到他的话，拧开瓶塞，从瓷瓶中倒出一颗红色药丸，迫不及待地吞了进去。

宣微宫外胡小天和李逸风低声寒暄，他们见面之后总算有了单独说话的机会，李逸风也没有细问胡小天这段时间的经历，看到他如今的打扮已经隐

约猜到了他的经历，李逸风对这个年轻人的命运还是感到惋惜的，想当初这位户部尚书的宝贝衙内集万千宠爱于一身，少年得志，飞扬跋扈，在京城之中何等春风如意，现如今曾经被众星捧月般伺候的高官公子却沦落到在皇宫内低三下四地伺候别人，这还不算，居然连男人都不是了，感叹之余又觉得非常可惜，在他的印象中胡小天并不是那种不学无术的纨绔子，至少在医学方面还是有着相当独特的造诣，所谓独特是指他的医术和大多数人都不同，手术开刀，在李逸风没有遇到胡小天之前，从未见到过任何人采用过这样的治疗方法，可以说打开了李逸风医学认识的一个全新领域。

李逸风一脸献媚道：“胡公公妙手回春，为皇上解除疾病之苦，真乃当世神医。”身为易元堂的大当家不惜卑躬屈膝恭维胡小天也是有原因的，所有人都见证了胡小天为皇上治病的事情，为皇上解决病痛，以后必然会得到皇上的赏赐，说不定从此就会扶摇直上平步青云。若是获得了皇上的宠幸，这小子发达指日可待了。

胡小天笑道：“我算什么神医，只是凑巧掌握几个偏方罢了。”

李逸风心说可不是偏方那么简单，你小子这叫深藏不露，若是能够学得你医术中的一招半式，易元堂想必能够在三大医馆中脱颖而出，再也不会被玄天馆踩在脚下。李逸风道：“胡公公若有空，常来易元堂坐坐，咱们也好切磋一下医术。”

胡小天道：“我还有件事要求李先生帮忙。”

李逸风道：“胡公公只管吩咐，只要李某能够办到绝对会倾全力而为之。”

“也算不上什么大事，就是想你帮我打造一套手术器械，回头我画些图谱给你。”胡小天按照权德安的吩咐一直隐藏自己的医术，可今天为皇上治病之后，想来很快就会声名远播，再也掩盖不住自己会医术的事实，以后肯定会有人登门求医，普通人拒绝倒也罢了，若是王公贵胄，肯定要给人家面子，所以未雨绸缪，先做好准备，以备不时之需。

李逸风道：“行，这事儿就交给我来办，胡公公只需将图谱画出来，我交给天工坊那边去办，一定请他们最好的工匠来做这件事。”李逸风求之不得，帮胡小天的同时自己也能从中学到不少的东西，就说今天用得这套手术器械，就是根据胡小天的图谱绘制出来的。他也有自己的盘算，胡小天虽然是今天的主刀，可助手却是自己，以后宣扬出去，为皇上治病的功劳也有自己的一份，与有荣焉，哈哈，今儿算是真正捡了个大便宜。

胡小天看到两位皇子灰溜溜退了出来，迎头遇上还是必须打个招呼的，胡小天来到两人面前，恭敬道：“小的参见大皇子殿下，三皇子殿下。”

三皇子龙廷镇自从烟水阁的事情之后，就对胡小天生出记恨，根本没有理会他，举步从他的身边走过。胡小天自讨没趣，难免尴尬，他刚才和简皇后发生了冲突，大皇子龙廷盛是简皇后的亲生儿子，想必对自己更不会有什么好脸色，看来今天这张热脸要接连被人吊打了。

可事实却和胡小天想象中相反，龙廷盛居然对胡小天颇为客气，和颜悦色道：“胡小天，我父皇的事情多亏了你。”

胡小天笑道：“皇子殿下客气了，能为皇上排忧解难解除病痛是小天的荣幸。”

龙廷盛微笑点了点头道：“回头我会奏请父皇母后让他们重赏于你。”

胡小天心说我可不指望你母后重赏我，简皇后那老娘们不害我就算是好事了，听到龙廷盛又咳嗽了两声，胡小天道：“皇子殿下需要的药材我已经让人备齐送了过去，不知殿下有没有收到？”

龙廷盛道：“费心了，说起这件事我又欠你一个人情。”

此时远处简皇后在向他招手，龙廷盛笑了笑起身离去。胡小天望着这位大皇子远去的背影心中暗暗称奇，所以说传言不可信，在传言之中龙廷盛性格暴躁，缺乏智慧，可实际表现却是非常的平易近人，很有亲和力。不过也不排除他故意做出假象，意图拉拢自己的可能。

刚才胡小天在皇上面前顶撞简皇后，已经将她触怒，所以她看到儿子跟胡小天说话心中不爽，马上将她招到自己面前，低声埋怨道：“你搭理他作甚，此子依仗姬飞花的势力狂妄无礼，目空一切，刚才竟然在你父皇面前诋毁本宫，真是气煞我也。”

第一百八十八章【术后攻心】（下）

龙廷盛看到母亲愤愤然的表情知道她动了真怒，低声道：“母后，这胡小天的确是有些本事，今日若非他出手相救，父皇肯定还要遭受病痛的折磨。”

简皇后无论心中对胡小天何其反感，可对于他救治了皇上的事实也是承认的。压低声音道：“有才无德！此子狼子野心绝非善类，他和姬飞花狼狈为奸，你不要被他的表现所迷惑。”她对胡小天的反感一时间难以改变。

龙廷盛心中却不像母亲这样认为，既然胡小天能为姬飞花所用，也可以被自己所用，他自小在宫中长大，对太监的心思非常了解，太监多半重权重利，因为身体上的残疾，所以他们对权力的渴望比起普通人更加强烈，只要自己给出优厚的条件不愁这小子不会心动。现场人多眼杂并不是劝说母亲的时候，龙廷盛只是笑了笑，没有多说。

此时权德安陪着太师文承焕、左丞相周睿渊前来探望皇上，虽然皇宫内可以封锁皇上生病的消息，可终究还是有风声泄露了出去。这些朝廷重臣得知消息之后，第一时间前来探望。

太监将消息通报了进去，几位朝廷重臣全都在外面等着，权德安缓步来到胡小天的面前，他虽然并没有经历刚才的全过程，可是已经从别的渠道知晓了刚才发生的事情。

自从明月宫失火的事情发生后，胡小天对权德安就产生了很大的反感，在权德安的心中，自己自始至终只是一枚棋子，为了对付姬飞花，他竟然不惜选择抛弃自己，虽然他和姬飞花都在利用自己，可两人相比，高下立判，姬飞花反倒比他更有人情味，更有担当，不知不觉中胡小天的内心已经倾向于姬飞花一方。心中虽然反感，可表面上仍然恭敬非常：“权公公来了。”

权德安望着面前的胡小天，忽然感觉自己有些失策，明月宫失火一事上的处理有些太过草率了，想要利用胡小天的事情撼动姬飞花绝非那么容易，原本指望着明月宫的这把火能够烧到姬飞花的身上，却没有想到胡小天的运气居然如此之好。手术！权德安不由得想起自己被胡小天切断的那条右腿。胡小天的治疗方法无非是将患处切除，在权德安看来这种方法可以在最短时间内把病治好，但是同样也有着很大的弊端。在蓬阴山兰若寺的时候，他虽然保住了性命，但是付出了失去一条右腿的代价，他的武力也因此而大打折扣。却不知这次这小子又用手术切掉了皇上身体的哪部分？想到这里权德安低声道：“皇上的病有没有妨碍？”

胡小天道：“没事了，皇上洪福齐天，吉人自有天相。”

权德安阴测测道：“胡小天，你好大的胆子，竟然敢剖开皇上的肚

子。”他的声音并不像是在兴师问罪。

胡小天道：“形势所迫，小天也是不得已而为之。”

权德安道：“听说你从皇上肚子里取出了一条吸血虫子？”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

“那条虫子如今身在何处？”

“已经被小天毁掉。”

权德安将信将疑，胡小天肯定没说实话，毁掉就意味着没有了证据，这小子向来诡计多端，还不知在其中动了什么手脚。他低声道：“你运气不错，此次立下大功，皇上应该会重重赏你。”

“不求有功但求无过！”胡小天一语双关。其实从他被逼入宫开始，也没有想过要去巴结皇上，得到皇上的宠幸，只想着在宫中能够蒙混度日，待到风声过去，悄悄溜之大吉，离开皇宫过上天高任鸟飞的日子，可事与愿违，入宫之后却要在一个个强势人物的威逼下做许多不情愿的事情。

权德安道：“明月宫的事情杂家会为你开脱，现在最麻烦的是文太师那边追要说法。”他在胡小天面前又充起了好人，意图摘清自己的责任。

胡小天道：“小天跟文太师无怨无仇，他因何要诬我伪造遗书？”

权德安道：“事情总得有人承担。”言外之意就是他也清楚那封遗书应该是真的，可是文太师不肯承担这个责任，最后就要落在胡小天的身上。

此时看到姬飞花从宣微宫中走了出来，他环视门外众人，微微颌首示意，此时皇上的贴身太监也走了出来，朗声道：“皇上宣周丞相、文太师、权公公觐见。”

文承焕三人正了正衣冠随同那太监走入宣微宫。

姬飞花经过胡小天身边的时候低声道：“皇上让你留在这里伺候，你暂且哪里都不要去，好生照顾皇上，以免他的病情再有反复。”

胡小天恭敬道：“是！”

周睿渊临入宫门的时候，目光投向远方的胡小天，正看到胡小天和姬飞花对话的一幕，他脸上的表情古井不波，双目中却闪烁着耐人寻味的复杂目光。

大康天子龙烨霖手术后感觉舒服了许多，此时他靠坐在龙榻之上，静静等待着三名臣下的到来。

周睿渊和文承焕乃是协助他登基上位的功臣，权德安虽然只是太监，可是为了他的皇位也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人还未到，文承焕关切的声音已经响起：“哎呀陛下，老臣来迟，不能为陛下分忧解难，老臣真是无颜面对陛下，罪该万死……”话没说完，已经哭出声来。

周睿渊始终静如山岳，自从龙烨霖登上帝位之后，他就忙于国事，收拾大康这个烂摊子，让这个庞大却千疮百孔的帝国不至于轰然崩塌，在外人眼里他无暇关注皇城内的政治斗争，可事实上周睿渊也是一种逃避。庆父不死鲁难未已，大康真正的庆父却是权力，只要人心中的权力欲得不到控制，那么大康的争斗和国难就不会停歇，新君上位并没有让周睿渊看见任何的新鲜气象，大康的国势变得越发暮气沉沉，周睿渊终日殚精竭虑呕心沥血，短短的半年内，两鬓的头发已经斑白，手中的权力越重，肩头的责任越重，心头的压力也是越大。

文承焕的表现在周睿渊看来是惺惺作态虚伪至极，龙烨霖上位之后，周睿渊将这些人的一举一动都看在眼里，多数时间他宁愿只做一个看客。冷眼旁观他们的举动，不愿掺杂其中。

权德安也在时刻扮演着看客的角色，不过只是在表面，暗地里他绝不甘心只当一个看客，早已投入到朝廷内部的权力纷争之中。文承焕此时的表现他也觉得夸张，不过转念一想，文承焕刚刚失去了养女，等若失去了国丈的位子，现在皇上又发了急病，几件事全都挤在了一起，老太师哭也是情有可原。

龙烨霖轻声叹了口气道：“文爱卿，朕不是好好的嘛，你为何哭得如此伤心。”说完之后方才想起了明月宫的事情，今天他因为突然发病，疼痛难忍，早就将明月宫失火的事情扔到了一边，这会儿算是想起来了，也悟出文承焕之所以哭不是为了自己，是为了他的女儿。

文承焕一边擦泪一边道：“天佑吾皇，陛下无恙，老臣喜极而泣。”

看到三位臣子齐刷刷跪在自己床前，龙烨霖摆了摆手道：“都起来吧，朕不是说过，你们见朕无需行跪拜之礼。”

三人对望了一眼这才站起身来，权德安道：“陛下感觉好些了吗？”

龙烨霖点了点头道：“好多了，刚才发病的时候朕痛不欲生，幸亏胡小天帮助朕将体内的吸血虫子抓了出来，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文承焕道：“陛下，老臣刚刚才听说胡小天竟然用刀切开了陛下的龙体？”

龙烨霖指了指自己的右下腹道：“只是切了一个小口，不然怎么将那条虫子取出来？”

文承焕道：“陛下乃万金之躯，岂能让他轻举妄动，此子居心叵测，还望陛下千万要远离此人。”

龙烨霖这话可不爱听，碍于面子并没有出口斥责，只是轻声道：“文爱卿你多虑了，胡小天若是居心叵测，他刚才就会对朕不利，为何还要出手救我？”

文承焕道：“陛下难道不知道，他乃是逆贼胡不为之子？明月宫失火一案他也是重点嫌疑……陛下……”说到这里文承焕又呜呜哭了起来，抬起袖子擦泪的时候悄然向权德安使了一个眼色。

权德安道：“文太师也是陛下的安全考虑，也是一番苦心。”

龙烨霖有些惊奇道：“明月宫失火一案跟他有关？你们可曾查清楚？”

文承焕哀声道：“陛下，明月宫失火唯有他一人幸免于难，可怜老臣的女儿和六名宫女太监全都在火中罹难，不但如此……他还伪造遗书意图瞒天过海……陛下……我家雅儿死的好惨……还望陛下为老臣做主……”

周睿渊一旁站着，冷眼旁观，胡小天刚刚救了皇上，现在文承焕就过来要求皇上给他伸冤做主，要求皇上将胡小天治罪，显然给皇上出了难题。明月宫失火一案周睿渊并不清楚，可是仅凭着文承焕的一面之词未必可信。

第一百八十九章【溜须拍马】（上）

权德安过来探望皇上之前并没有和文承焕沟通好，他也没有料到文承焕会在皇上病榻之前就提出要惩治胡小天的事情来，未免有些操之过切，可既然说出来了，就看看皇上的态度。

龙烨霖道：“文爱卿，你放心，文才人的事情朕必然会给你一个交代。朕有些累了……”前一句话是在敷衍文承焕，后面就是下了逐客令。

文承焕老奸巨猾，当然明白现在不是讨要说法的时候，之所以求皇上做主，就是摆正自己的位置，让所有人都知道，他是受害者。

周睿渊和文承焕两人告辞离开，权德安却被龙烨霖留下。这并没有什么奇怪的，毕竟过去权德安就是龙烨霖身边的太监，让他留下照顾也是正常的事情。

权德安让其余太监全都退出去，帮着皇上整理了一下靠垫。

龙烨霖道：“朕刚才险些死了。”

权德安道：“陛下洪福齐天，就算有些危机也必然能够逢凶化吉。”

龙烨霖道：“今天如果不是胡小天，朕可能真过不去这一关。”

权德安伸出手去，探了探他的脉门，确信龙烨霖的脉相平稳这才放心下来，低声道：“陛下准备赏赐他？”

龙烨霖道：“姬飞花要保他！”说出这句话的时候，龙烨霖的表情显得极其复杂，充满了纠结和无奈：“你怎么看？”

权德安道：“他救了陛下的事情肯定很快就会天下皆知。”

龙烨霖的表情显得有些不解，他不明白为什么权德安会如此断定，胡小天为自己治病毕竟发生在皇宫内，他已经吩咐下去要守住这个秘密，就算消息会泄露出去也不应该这么快。

权德安道：“一定会有人刻意将此事散播出去，胡小天救了陛下，如果陛下追究明月宫的事情，因此而将他问罪，那么就会有人说陛下恩将仇报。”

龙烨霖倒吸了一口冷气道：“不错！”

权德安道：“就算明月宫的事情可以将胡小天治罪，也不可能牵连到姬飞

花的身上。”

龙烨霖道：“那就暂时放了他。”

权德安点了点头道：“胡小天的死活无关紧要，真正重要的是他的死活能否牵连到姬飞花，姬飞花既然想保住他，那么咱们便将计就计。”

龙烨霖道：“如何将计就计？”

权德安附在龙烨霖的耳边低声耳语了几句。

龙烨霖脸上流露出惊诧的神情，随即唇角浮现出一丝会心的笑意。

文承焕和周睿渊并肩离开了宣徽宫，此时的文承焕脸上已经沒有一丝一毫的泪痕，他看了看身边的周睿渊，今天周睿渊自始至终都在充当哑巴的角色，这位大康左丞，中书省的当家人真是深不可测。在大康如果还有一个人能够让文承焕心生敬畏，那个人无疑就是周睿渊。

文承焕道：“睿渊，刚才你在宣徽宫为何一言不发？”

周睿渊淡然笑道：“文太师，睿渊之所以一言不发是因为我从不对自己不了解的事情发表看法。”

文承焕意味深长道：“陛下常说你目光远大，胸怀宽广，大康的任何事情都瞒不过你的眼睛。”

周睿渊道：“如今的大康危机四伏，看似锦绣繁华的江山社稷实则已经千疮百孔。睿渊接手中书省，诸般政务早已弄得我焦头烂额，那还有时间去关注其他的事情。”

文承焕道：“睿渊未免过度悲观了，大康数百年基业，有多少次面临生死存亡，不一样转危为安，龙氏天下气运正弘，即便是短期内遇到了一些麻烦，可我相信很快就能从逆境之中走出，再说了，陛下有你这样才能出众的臣子为他分忧，大康复兴指日可待。”

周睿渊道：“一个人的力量终究有限，睿渊在西川的三年做的最多的事情就是反省自己，大康能否复兴也不是睿渊一人能够决定，唯有我等齐心协力，方才可以尽快帮助大康走出困境。”

文承焕点了点头，话锋一转却来到了户部尚书胡不为的身上：“胡不为仍然在户部？”

周睿渊道：“在！”

文承焕道：“老夫至今仍然不明白，大康人才济济，为何要留用此等罪臣贼子？”

周睿渊道：“放眼户部，无一人可与胡不为相提并论，此人的经营能力暂时无人可以取代。”

文承焕碰了个软钉子，老脸不由得一热。

周睿渊向文承焕拱了拱手道：“文太师，睿渊还有公务要处理，先走一步。”

文承焕和他拱手作别，周睿渊匆匆离去，此时文承焕才发现三皇子龙廷镇来到身边，龙廷镇目光望着远去的周睿渊，有些迷惑道：“周丞相怎么走得如此急切？”

龙烨霖又叹了一口气，眉头紧锁道：“你觉得廷盛和廷镇哪个更适合一些？”

权德安低眉垂首道：“奴才不敢妄言。”他当然明白龙烨霖问得是这两兄弟谁更适合登上太子之位，若是论头脑智慧好像三皇子龙廷镇更胜一筹，大皇子龙廷盛平日里显得有些木讷，自小给人的印象也缺乏灵气，可他毕竟是长子又是简皇后亲生，在太子的人选上权德安不敢轻易说出自己的看法。

龙烨霖道：“朕刚才发病之时，皇后急着将廷盛召来。”停顿了一下，怒不可遏道：“这贱人首先想得不是朕的病情而是朕的位子。”

权德安劝道：“其实皇后让大皇子过来探病也是人之常情，陛下也该尽早将太子的位子定下来。”

龙烨霖缓缓点了点头：“朕何尝不想早些定下来，只是逆贼一日不除，朕一日内心难安，无论朕选定谁为太子，必然会有人从中挑唆，到最后免不了兄弟阋墙，免不了一场血腥争斗。”龙烨霖并不是一个糊涂君主，他对皇权的认识甚至比多数人都要深刻。

权德安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皇上也不好当。

龙烨霖道：“周丞相刚才好像一句话都没有说。”

权德安道：“陛下观察入微，目光如炬。”

龙烨霖道：“他是对朕不满还是对文太师不满？”

权德安道：“大康幸亏有周丞相这样的良相支撑，文太师私心虽然重了一些，可是他毕竟还是打心底向着皇上的。”

龙烨霖点了点头，有些疲倦地闭上双目：“等解决了这件事，你陪朕去趟大相国寺。”

“是！”

胡小天在宣徽宫守到半夜，这两天他都没怎么好好休息过，二更过后，一阵浓重的睡意袭来，不由自主打起了瞌睡，朦胧之中，有人拍了拍他的肩头，胡小天猛然惊醒，抬起头却看到一个小姑娘俏生生站在自己的面前。

胡小天用力眨了眨眼睛，方才敢断定眼前的竟然是小公主七七，仅仅是一个月不见，七七竟然长高了许多，比起离开的时候至少要高出半头，她的体重显然没有跟上身高的发育，所以显得又瘦又高，就像一颗豆芽菜，一双大眼睛红红的显然刚刚哭过。

胡小天从头到脚仔仔细细地打量她，胸脯很平，还是没有发育的飞机场，毕竟还是小孩子，不过这一个月身高蹿得有点猛。愣了一会儿方才清醒过来，赶紧起身，单膝跪倒在地上：“小天参见公主殿下！”

七七道：“平身吧！”语气居然前所未有的温和。

胡小天顺势站起身来，七七的头顶已经到了他的眉毛，要是这样疯长下去，用不了多久就会超过自己了。

七七道：“我刚刚回宫，就听说父皇生病。”

胡小天道：“公主放心，陛下洪福齐天已经转危为安。”

七七道：“我都已经听说了，这次多亏了你。”说的虽然是感激的话，可是语气却没有丝毫感激的成份在内。

胡小天道：“陛下没事就好。”

七七叹了口气道：“想不到我出去这段时间，宫里面居然出了这么多的事情。”看她愁上眉头的样子居然多了几分成熟的气质。

胡小天道：“的确出了不少的事情。”

七七恨恨道：“听说明月宫的那个文才人是个扫把星，自从她入宫之后，皇宫内的事情便层出不穷，连明月宫都被她烧了！”

胡小天总算是听到有人说了句公道话，点了点头道：“明月宫的确出了不少的事情，自从文才人来到宫中，明月宫便接连有人送命，虽然小天从不信命，可这位文才人实在是有些邪门。”

七七唇角却突然流露出狡黠的笑意：“死无对证，是不是觉得文才人死了，所以你就将所有的事情都一股脑推到她的身上，反正一个死人也不可能跳出来反驳你。”

胡小天叫苦不迭道：“天地良心啊，这些事情跟我有何关系？”

七七向他走了一步，伸手指着他的鼻尖咄咄逼人道：“你以为我在外面就不知道宫里面发生的事情？王德才是不是你杀的？”小公主又开始翻起了旧账。

“不是……”

“马良芄是不是你杀的？”

“呃……这……”

“这什么这？秋燕也一定是你杀的，然后嫁祸给他人，一石二鸟清除掉文雅身边的亲信。等到这些人被你清除干净，你一不做二不休，放火烧了明月宫，将文雅和六名宫女太监全都烧死在明月宫中，胡小天啊胡小天，你果然够毒！”手指头差点没戳到胡小天的鼻尖上。

第一百八十九章【溜须拍马】（下）

胡小天被她逼得步步后退，一直退到墙根，心中暗骂，老子还以为你这刁蛮公主出去一趟能够修心养性，可毕竟狗改不了吃屎，还是那么变态，明月宫失火干我鸟事，他辩驳道：“公主听何人胡说八道，小天待人做事从来都是坦坦荡荡，我岂会做这种丧尽天良的事情。”

七七呵呵冷笑道：“你又不是没干过，魏化霖是不是你杀的？他身边的太监不是你杀的？”

胡小天被她问得张口结舌，又怕她的话被人给听去了，伸出手去想要一把将七七的嘴巴蒙住。

七七早有准备，看到他出手，马上先下手为强，一把抓住胡小天的手腕，意图将他的手腕反拧到他的背后，这一招是权德安所教，专门克制玄冥阴风爪。招式上虽然占了上风，可是真正实施起来却没有起到应有的效果，胡小天手腕一拧，如同灵蛇一般从她的掌心挣脱开来，七七只感觉到一股巨大的力量从自己的掌心冲出，竟然将她的手掌震开。

胡小天旋即一爪抓向七七的胸膛，七七将胸膛一挺，胡小天眼看手爪就要抓上去，却突然警醒，这可是当朝公主，自己要是抓上去那就是杀头之罪，更何况这丫头还未成年，自己作为一个拥有一定道德情操的社会青年无论如何也不能干这种事情，他赶紧把手又缩了回来。

胡小天手下留情，七七脚下却不给胡小天丝毫的情面，一脚本着胡小天的裆下踢了过去，胡小天的反应速度甚至连他自己都吓了一跳，看到七七身躯一动，就率先预计到她下一步的举动，身体腾空跃起，这一跳竟然跳出一丈多高，七七的这一记撩阴脚自然落空，胡小天在空中一个翻身稳稳落在七七的身后，再度扬起右手，一把抓住了七七的颈后。

七七也没有料到胡小天的武功竟然厉害到了这个地步，别说她，连胡小天自己都想不透，今天是怎么了？超常发挥？如有神助，竟然可以提前预见到七七的出手，难道和自己在小黑屋中的突破有关？

七七被胡小天抓住了后颈，怒道：“放开，信不信我叫人砍了你的脑袋。”

胡小天道：“我放开你，你不可以再对我出手。”

七七道：“好！”

胡小天那里肯信，可又不敢不放，放开之后赶紧向后退数步，拉开眼

她之间的距离。

七七转过身来狠狠瞪了胡小天一眼：“你这个心狠手辣的小贼，还有什么事情你不敢做的？”

胡小天道：“明月宫的事情跟我没关系。”

七七道：“外面都传开了，说你伪造文才人的遗书，纵火烧了明月宫害死了文才人和六名宫人。”

“流言蜚语岂可相信？”

“空穴来风未必无因，以你一贯的人品，我相信这件事十有八九是真的。”

胡小天不禁为之气结，无奈摇头道：“你爱怎样想就怎样想，老子清者自清！”

七七美眸圆睁道：“好你个大胆妄为的奴才，居然在本公主面前称老子，信不信我奏请父皇砍了你的脑袋？”

胡小天道：“信，你小公主是金枝玉叶何等尊贵的人物，做这等恩将仇报的事情也很正常。”

七七道：“你才恩将仇报，当初在酒窖里面，是不是你想杀了我和姑姑灭口？”

胡小天只怕她的这番话被外人听了去，吓得拱手讨饶：“小公主，我怕了您了，得饶人处且饶人，我胡小天也没有什么对不住你的地方，您权当我是个屁，赶紧把我给放了。”

“你才放屁呢！”七七说完禁不住格格笑了起来，稍嫌稚嫩的俏脸之上居然流露出和她年龄不符的妩媚之色，然后吐了吐香舌，可爱至极道：“其实你杀了文雅那贱人，烧了明月宫，我心底喜欢得很呢。”

胡小天真是欲哭无泪了：“小公主，我真没干啊！”

七七白了他一眼道：“干了就干了，你怕什么？瞒得过别人还能瞒得过我吗？”

胡小天彻底无语，把脑袋耷拉了下去，跟这位刁蛮公主根本没有道理可言，要杀要剐随你去。

七七缓步来到他身边，用肩膀扛了他一下：“你不用害怕，有我帮你，没人敢拿你怎么样。”声音突然又低了下去：“不过你得老老实实告诉我，你是怎么杀死文雅他们的。”说话的时候眼睛里面流露出期待而兴奋的光芒。

胡小天暗骂七七变态，既然她认准了事情是自己干得，不妨破罐子破摔，好好吓吓她，看了看周围，确信无人，方才向她勾了勾手指，七七将耳朵凑到他的唇边。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先奸后杀！一个不留！”

七七惊诧地捂住了嘴巴，一双美眸流露出异样的神采，显得兴奋至极，但是这其中绝没有一丝一毫的恐惧：“你.....你居然.....连太监也不放过？”

胡小天阴测测笑道：“我做事从来斩草除根，片甲不留.....”话没说完眼前拳影一晃，右眼剧痛，却是挨了七七狠狠一拳，胡小天居然没能反应过来，被近距离击中，脑袋极其夸张地倒向身后。

七七咬牙切齿道：“死太监，你当本公主是白痴？你是太监噯，先奸后杀，你有那个本事吗？”

胡小天直起身来：“是你逼.....”

蓬！又是一拳问候在胡小天的左眼上，胡小天这次直挺挺倒在了地上，他若是想躲当然能够轻松躲过，可他对七七的性情非常了解，如果不让她在手足上占到一点小便宜，只怕这妮子不会善罢甘休，顺水推舟，老子权且吃个小亏，你姥姥的，老子有没有那个本事？终有一天你会知道.....呃.....人家还是个小姑娘，胡小天啊胡小天，做人任何时候不能忘记道德二字.....

龙烨霖这一夜睡得安稳，清晨醒来感觉身体恢复了许多，舒展双臂，从床上坐起身来，感觉腹内鸣响，崩！的一声放了一个响屁。这个屁将一旁的太监宫女惊了一跳，旋即又惊喜不已，一名太监脱口道：“皇上放屁了.....皇上.....”说完之后方才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吓得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反手打了自己两个大嘴巴子：“皇上，奴才言行无状，罪该万死。”

好在龙烨霖此时心情不错并没有追究他的罪责，其实这小太监并没有说错话，他的确是放了个屁，而且动静很大，所有人都听到了。

胡小天在外面苦熬了一夜，这会儿刚刚进入宣微宫，刚好听到龙烨霖的这个响屁，内心也是为之一松，虽然阑尾炎对他来说只是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手术，可患者是皇上，任何事情都需要小心谨慎，放屁就意味着皇上可以进食了，可以说手术绝无问题。

胡小天第一时间来到床前，喜气洋洋道：“恭喜皇上，贺喜皇上。”

龙烨霖有些哭笑不得，放个屁而已，何喜之有？他干咳了一声道：“何喜之有？”

胡小天道：“常言道：龙气升腾，四海平安，小天得闻皇上的龙气，实乃三生有幸，内心激荡久久不能平复，古人有云：大音希声，大象希形。此气只能天上有，人间难得几回闻。皇上德馨万民，威震四方，得沐皇上的祥瑞之气，我等是何其幸运，除了皇上谁又能发出如此空灵悠远的声音，谁又能散发出可比芝兰的香气，让我等有三月不知肉味，余音穿梁而三日不绝的感受。”

周围一帮太监宫女听得瞠目结舌，见过不要脸的可从来没见过那么不要脸的，不就是一个屁吗？哪还有那么多的讲究，还龙气？还祥瑞？拍马屁的见多了，可拍马屁这么肉麻的还是第一次见到。

龙烨霖干咳了一声，他也觉得胡小天的这通马屁拍得有些过了，不过听起来还是感到舒服受用，比刚刚那个小太监直接喊皇上放屁了要顺耳许多，正所谓千穿万穿，马屁不穿，皇上也不能免俗。

胡小天拍完这通马屁居然脸不红心不跳，笑咪咪望着龙烨霖道：“陛下现在感觉如何？”

龙烨霖道：“朕放了这个……”总觉得说屁字不雅，当不起自己大康天子的身份，斟酌了一下方道：“朕放了这股龙气之后，感觉舒爽了许多，伤口有些发紧，但是不疼了。”

胡小天笑道：“皇上洪福齐天实乃大康社稷之福。”

龙烨霖道：“朕有些饿了！”

胡小天道：“陛下放心，现在可以用膳了。”

那帮太监前去准备膳食的时候，龙烨霖向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胡小天，这次你救驾有功，朕重重有赏。”

胡小天慌忙跪倒在地上听赏。

龙烨霖说到关键之处却突然中断，胡小天等了半天不见他说话，禁不住偷偷向上瞄，却见龙烨霖抿嘴闭眼，崩！的又是一个屁放了出来。真可谓是臭气熏天，胡小天离得太近，避无可避只能忍气吞声默默承受了这个臭屁，刚刚大喊皇上放屁的那个小太监此时总算找到了将功赎罪的机会，扑通一声跪了下来，兴高采烈道：“恭喜皇上，贺喜皇上，皇上龙气升腾，四海平安，小等子得闻皇上的龙气，何其幸运……”这货也算得上是过耳不忘，竟然将胡

小天刚刚拍马屁的那番话一字不落地复述出来。

第一百九十章【软硬兼施】（上）

胡小天侧目向这货望去，我靠！江山代有才人出，这皇宫果然是卧虎藏龙之地，老子刚刚说过，这货居然就能如同复读机一般复述起来，实乃百年难得一见的奇才。

那小太监却是刚刚被派到皇上身边的小太监尹箴，他拍马的话还没说完，崩！龙烨霖又是一个屁将他的话给打断了。于是一帮宫女太监全都跪了下去，齐声道：“恭喜皇上，贺喜皇上，皇上龙气升腾，四海平安……”好嘛，这会儿功夫全他妈学会了，这帮宫人在拍马屁方面都有天份。

这帮太监宫女中途插入的直接结果，就是导致皇上把赏赐胡小天的事儿给忘了。

胡小天本以为皇上醒来就要赏赐自己，可白闻了三个臭屁，结果什么也没落到，正所谓希望越大，失望越大。心情有些郁闷地离开了宣徽宫。

来到宣徽宫外，迎面遇到了大内侍卫总统领慕容展。胡小天内心顿时产生了一股不祥的感觉，每次见到慕容展总没有什么好事，这个人铁面无私，做事不讲情面，跟这种人很难相处，他这次该不会又来抓自己？胡小天笑眯眯拱手行礼道：“小天见过统领大人。”

慕容展微微颌首：“胡公公好，皇上的病情怎样了？”

胡小天听他对自己如此客气，顿时放下心来，笑道：“原来统领大人是来探望皇上的，我还以为你是来抓我回去的呢。”

慕容展道：“胡公公不要误会，之前请胡公公去我那里也是为了保护胡公公，而非刻意针对，如今事情已经水落石出，自然不会再找胡公公的麻烦。”

胡小天听他说事情已经水落石出，不由得吃了一惊，只是过去了一个晚上难道就把明月宫的事情搞清楚了？此事关系到自己的生死存亡，胡小天自然上心，他低声道：“大人的意思是说……已经证明了小天的清白？”

慕容展点了点头道：“刑部翟广目已经畏罪自杀，留下一封遗书，承认故意栽赃陷害，污蔑胡公公的清白。”

胡小天愕然道：“翟广目？此人是谁？我根本不认识他。”

慕容展道：“你不认识他，他却认得你，他在遗书中写明，昔日曾经和你父亲有些过节，所以想借着这次机会将你害死，此人擅长鉴定笔迹，就是他说文才人留下的那份遗书乃是伪造，而且直指罪魁祸首就是你。”

胡小天怒道：“此人真是可恶，居然用如此卑鄙的手段害我。”

慕容展道：“他已经死了，而且也留下一封信说明了事情的经过。”

胡小天道：“如何死了？”

慕容展道：“死的很惨，双目被人剜出，舌头被人割掉，悬挂在房梁之上，应该在死前遭受了一番折磨，不过那封信绝对是他亲笔所写。”

胡小天道：“在人威逼之下所写？那岂不是要怀疑到我？”

慕容展道：“文才人的那封遗书又找人鉴定过，确信跟你无关，文太师也认同了这次的鉴定结果。”

胡小天这才松了口气，文承焕那老家伙居然肯放过自己，看来这件事背后很不寻常。

太师府内，文承焕静静望着对面的姬飞花，此人艳若桃李，心如蛇蝎。姬飞花不紧不慢地品着杯中的香茗，一双星辰般的眼眸顾盼生辉，梨涡浅笑道：“文太师觉得这茶如何？”茶叶是他送来的，既然登门总不能空着手。

文承焕道：“品茶的真谛在于心境而不是茶叶本身。”姬飞花上门在他看来是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姬飞花微笑道：“文太师句句珠玑，同样的一壶茶，有些人喝起来清新甘醇，而有些人却觉得苦涩无比，如同咽醋，不是茶的问题，而是心情的问题。”

文承焕忽然端起面前的茶盏，将其中的茶水全都泼在地面上。

姬飞花不动声色，慢慢落下茶盏，兰花指捻起盅盖轻轻放在茶盅之上，轻声道：“文家有女初长成，养在深闺人未识。天生丽质难自弃，一朝选在君王侧。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文才人入宫之前，的确有人听说过文太师有位养女，可是谁也没有见过她真实的样子。”

文承焕闻言心中一惊，他老谋深算，纵然内心波澜起伏，可面容却依然古井不波，冷冷道：“姬公公话里有话。”

姬飞花微笑道：“飞花一向以为自己颇有胆色，可是跟太师比起来却甘拜下风，纵然是杂家也不敢干出偷梁换柱的事情来。”

“姬公公什么意思？”

姬飞花道：“这世上多数都是糊涂人，可也有一部分明白人，还有一部分却是揣着明白装糊涂的人，杂家看太师不是老糊涂了就是在装糊涂。”

“放肆！”文承焕怒吼道。

姬飞花道：“陛下宅心仁厚，宽以待人，可太上皇为人就稍嫌多疑了一些，所以谁有几个老婆，谁家有多少子女，谁家有几多宅院，几亩良田，他老人家都查得清清楚楚。太上皇并没有将之公诸于众，很多事情都是记录下来的，对了，这事儿过去都是天机局在做。”

文承焕唇角的肌肉突然跳动了一下，现在的天机局却是被姬飞花牢牢掌控在手里。

姬飞花道：“杂家接管天机局的时候，刚好发现了一些东西，有很多事情显然不是什么好事，真要是公布出来，恐怕……”他的话没说完，然后又格格笑了起来。从袖中抽出了一张画轴，徐徐在文承焕的面前展开，画轴之上画着一个美丽的少女，眉眼到有七分和文雅相似。

文承焕道：“雅儿的画像你是从何处得来？”

姬飞花道：“太上皇做事非常缜密，倘若是一幅画像自然没什么说服力，可是……”他又拿出一个小小的锦盒放在桌面上：“这里面有一束头发，还有她指纹的印记。一个人就算长大了，就算模样发生了改变，可是她头发的质地和手指的纹路都不会改变。文才人在宫里也呆了一些日子，有些印记多少还是会留下一些。”

文承焕道：“姬公公真是有心。”

姬飞花微笑道：“跟文太师同朝为臣，不多个心眼，杂家多少颗人头也不够砍。”

文承焕只是冷笑。

姬飞花道：“文才人虽然死了，可梧桐还活着，她虽然知道的事情不多，但是只要耐心询问，还是有所收获的。文太师既然看到了那封遗书就应该趁早收场，常言道：得饶人处且饶人，何必要咄咄逼人，不死不休？让翟广目违心作证，更是错上加错，身为刑部官员，知法犯法，文太师觉得他是不是死有余辜？”

文承焕呵呵笑道：“姬公公应该好好想想自己的这句话。”

姬飞花道：“太师位高权重，即便是我在皇上面前列出这些不疼不痒的证

据，皇上也未必肯信。可太师有没有想过，飞花赤胆忠心一心为国，若是有人想通过明月宫的事情来诋毁我，皇上会不会相信？会不会降罪于我？”

文承焕道：“皇上对姬公公的恩宠放眼大康无人能及。”

姬飞花微笑道：“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飞花自小成长于宫中，宠信这两个字看得比谁都要清楚，飞花也明白活着的意义何在，若是有人想要害我，飞花或许会一笑置之，可若是有人敢打皇上的主意，休怪杂家不讲情面。”

文承焕缓缓点了点头，面对姬飞花的公然威胁，文承焕居然无言以对，在这场交锋中姬飞花无疑已经占尽主动。文承焕内心之中斟酌片刻方道：“希望姬公公永远记得刚才的这番话，忠君爱国乃是人之根本，若是有人胆敢对皇上不忠，文某就算拼上这条老命也要跟他不死不休。”

姬飞花呵呵笑道：“听到文太师这句话，飞花真是替皇上感到高兴，看来你我的目的相同，只不过想走的道路不同罢了。”他一语双关，暗藏机锋。

道不同，不相为谋！文承焕当然明白这个道理。

姬飞花缓缓站起身道：“杂家还有要事在身，先行告辞了！”

“恕不远送！”

姬飞花离去不久，又有人登门拜候，却是紫兰宫的宫女紫鹃，文承焕不由得感到有些奇怪，听闻紫鹃是奉了安平公主龙曦月的命令过来传讯，又不好不见，于是让人将紫鹃请了进来。

紫鹃聪明伶俐见到文承焕到了个万福，娇柔婉转道：“紫兰宫紫鹃参见文太师！”

文承焕微笑道：“紫鹃姑娘来找老夫所为何事？”他跟紫鹃素未谋面，至于安平公主龙曦月也从未有过什么交情，真是猜不透这小妮子登门的目的。

紫鹃道：“紫鹃是奉了公主的命令前来给文太师送样东西。”

文承焕微微一怔：“什么东西？”

紫鹃轻声道：“说起来这样东西还是当初文才人送给我家公主的，现在文才人遭遇不幸，公主看到这件东西睹物思人，总不免感到难过，于是让奴婢将这件东西送回文府，物归原主，也了却了一桩心愿。”她双手将一幅画呈上。

第一百九十章【软硬兼施】（下）

文承焕接过那幅画，当着紫鹃的面展开，却见画得是一幅蜜蜂采花图，题跋之上赫然写着自己儿子的名字，文承焕内心不禁一惊。

紫鹃道：“公主说了，这幅画画得虽然不错，可送花的人似乎意有所指，公主即将远嫁大雍，不想横生枝节，若是这幅画落在一些别有用心人的手里，恐怕她对文家都不好。”

文承焕表情尴尬，他当然能够懂得紫鹃在暗示什么。勉强挤出一丝笑容道：“紫鹃姑娘回去帮我回复公主，就说老夫一定会妥善处理此事。”

紫鹃道：“当初文才人送这幅画过去的时候，刚巧明月宫的胡公公也一起过去，公主说了，让文太师不必担心，她会提醒胡公公只当没有看见这件事。”

文承焕此事方才明白安平公主让宫女送来这幅画的真正目的，她是要通过这种方式保住胡小天的性命，更是向自己一种婉转的摊牌，若是自己在胡小天的事情上不依不饶，或许她就会将赠画的事情公诸于众，文承焕心中暗叹，胡小天啊胡小天，你小子到底有什么本事，居然能够牵动这么多人的注意。

文承焕微笑道：“紫鹃姑娘回去帮我回禀公主，她的好意，老夫心领了。”

紫鹃笑道：“既然文太师全都明白了，紫鹃就先回去了。”她向文承焕施礼之后离去。

文承焕展开那幅花鸟图越看越是恼火，忽然重重在茶几上拍了一掌，怒吼道：“来人，将博远给我叫过来！”

文博远听说父亲召唤，赶紧冲冲来到他的身边，看到父亲一脸怒容，顿时感觉不妙，不过他并没有想到父亲发火和自己有关，恭敬道：“爹，是不是姬飞花那丫头惹得您如此生气？”

文承焕怒吼道：“全都是你干得好事！”他将手中的那副花鸟画扔到文博远的脚下。

文博远心中一惊，从地上捡起那幅画，展开一看，先是一怔，旋即眉头又舒展开来：“爹，这幅花鸟画并非孩儿亲笔所绘，乃是赝品！”

文承焕闻言不由得有些糊涂了：“赝品？”

文博远点了点头道：“孩儿自己画得画自己当然认得，这幅画虽然画得七分相似，可运笔勾线在细节上和孩儿仍然有些不同，我若是没看错，这应该是个女子所绘。”

文承焕皱了皱眉头道：“此画乃是安平公主让她的宫女送过来的，你敢断定这幅画是假的？”

文博远道：“绝对是假的。”

文承焕道：“那你究竟有没有让你姐姐送一幅花鸟画给安平公主？”

文博远被问得面孔一热，抿了抿嘴唇，终于还是点了点头。

文承焕叹了口气，指着他的鼻子道：“你这小子，好生糊涂啊！安平公主已经许配给大雍七皇子薛传铭，你送给她这样的一幅画，连傻子都看得出来是在表白心迹。”

文博远面红耳赤道：“爹，孩儿不知她为何要送一幅贗品过来，若是不喜欢直接将原画送回就是。”

文承焕摇了摇头道：“现在所有人都知道我要追究胡小天的责任，她那宫女过来的时候，特地提起胡小天也曾经亲眼目睹这件事，无非是在威胁老夫。想不到这位安平公主的手段如此高明，送来贗品只是为了给我们提个醒，若是我们继续对胡小天不依不饶，她就会将原画送上去。”

文博远听到这里真是有些心灰意冷，他暗恋龙曦月已经许久，其间也曾经向父亲流露出想娶龙曦月为妻的想法，但是父亲因为政治上的考虑予以坚定拒绝，后来听说安平公主和大雍七皇子定亲，文博远心有不甘，所以才会通过姐姐文雅转赠给龙曦月这幅画，借以表白自己的心迹。

其实文博远到现在都没有得到姐姐的回复，文雅就因明月宫失火之事香消玉殒，却没有想到在姐姐时候，这幅用来表白心迹的画竟然成为龙曦月转而对付自己的证据，这让文博远怎能不难过。更让他想不透的是，龙曦月竟然为了一个小太监不惜和文家作对，这小太监的身上究竟有什么魔力？不知不觉中文博远将一腔仇恨全都转移到了胡小天的身上，暗暗道：“胡小天，我不杀你誓不为人！”

胡小天无论如何都不会想到自己得罪了文博远，虽然皇上忘了赏赐自己的事情，可也没有降罪于他，这次的事情总算有惊无险的渡过。胡小天当然不会将所有的一切归功于自己福大命大的好运气，为皇上解除病痛这件事的确给他增功不少，更重要的原因却是姬飞花在背后的力保。

刑部翟广目如此悲惨的下场应该是拜姬飞花所赐，手段虽然毒辣，可毕竟起到了作用。归根结底还是翟广目害他在先，姬飞花所做的也只是为他讨还公道。

胡小天重返司苑局，有种衣锦还乡的感觉。短短几日之间，他就经历了起起伏伏，先是被人视为焚烧明月宫，害死文才人的最主要嫌疑人，然后又被羁押，事情却在走入低谷之时突然有了意想不到的转机，皇上的一场突如其来的急病让他隐藏已久的医术终于有了用武之地，他也因此摇身一变，从一个重点嫌疑犯变成了救治皇上的有功之士。表面上都如此辗转波折，背后还不知发生了多少惊心动魄的博弈。

胡小天走入司苑局的时候，一帮小太监们争先恐后地凑了上来，一个个的笑脸中再也没有之前的戒备，要知道如今胡小天成了皇上的救命恩人，就算是再大的过错也不会被追究，他能够齐齐整整平安无事回来就已经证明了一切。

胡小天对待这帮小太监态度依然和蔼，他早已见惯世态炎凉，所以也没有因为这些小太监之前的态度而介意，换成是他也会选择明哲保身。

得知他平安无事，几名小太监已经提前将他的房间整理好，火炉子烧得正旺，房间内暖融融的，连浴桶里面的热水也加好了。

胡小天来到门前的时候，史学东和小桌子两人弄来了一个火盆子，示意胡小天从上面跨过去，意在去去晦气。

胡小天撩起长袍跳了过去，小桌子慌忙将火盆移开。

史学东眉开眼笑道：“胡公公，先洗个澡换身衣服，小邓子在准备好酒好菜，今儿大家伙好好给您恭贺一下。”

胡小天点了点头，来到房内，史学东和小桌子跟了进来，两人显然是准备伺候胡小天沐浴的意思。胡小天可无福消受，摆了摆手道：“我自己来，你们先出去。”

看到胡小天坚决不让他们伺候，太监们方才作罢，退出去之后，胡小天插上房门，脱光衣服跳入澡盆里面，不是不想被伺候，而是害怕自己的秘密露了馅，毕竟夹带了这么大一根私货，若是让他人看到，只怕是被抄家灭族了。躺在温热的浴桶之中，舒服得整个人感觉就像飘入了云端，忽然想起在明月宫那晚的经历，脑海中闪回自己和文雅缠绵交战的画面，胡小天实在是搞不清到底是自己的臆想还是真正发生过的事实，暗自叹了一口气，抹了把脸。低头望着自己的命根子仍在，却不知这样遮遮掩掩的日子什么时候才是尽头。

沐浴之后，换上崭新的一身衣服，整个人感觉焕然一新，神清气爽。拉开房门，看到一帮小太监仍然在外面恭候着，胡小天一出门，全都齐声道：“胡公公高大威猛，玉树临风，英俊潇洒，气度不凡！我等对胡公公的敬仰如长江之水滔滔不绝，又如黄河泛滥一发而不可收拾。”

胡小天哈哈大笑，感觉困扰他多日的晦气顷刻间一扫而光。只是他现在的形象有些衬不起这些太监的吹捧，刚刚被七七打过的两拳，让他的眼圈有些发青，虽然不甚明显，可毕竟影响到了他的形象。

史学东让人准备好了酒菜，请胡小天过去。胡小天在史学东、小卓子、小邓子三名心腹的陪同下准备好好享受这顿久违的午餐，端起酒杯道：“啥都不说了，今儿咱们几个开怀畅饮，不醉不休。”

三人同时响应，齐齐端起了酒杯。

胡小天酒杯刚刚凑到了唇边，还没有来得及饮下，就听到外面传来通报之声：“尚膳监张公公到！”

胡小天闻言不由得愣了一下，张福全？他上次设计把自己调开，结果发生了陈成强的命案，今次前来却不知又想怎么玩害我？如果说胡小天之前还对张福全有些好感，现在却因为权德安的事情将他一并鄙视起来。

皇宫之中最多的就是皮厚心黑的人物，张福全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明明坑过胡小天从他的脸上却看不到任何的内疚之意，仿佛压根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一样，一见到胡小天，就拱手贺喜道：“恭喜胡公公，贺喜胡公公。”

胡小天看到这厮那张人畜无伤的笑脸气就不打一处来，这张脸皮可真是厚，上次就打着给自己贺喜的名义想坑自己，今天又来！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碍于面子，胡小天也拱了拱手道：“张公公客气了，小天何喜之有。”

第一百九十一章【隔阂】（上）

张福全走上前来，亲切握住胡小天的右手道：“胡老弟，现在皇城内外，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兄弟两次挽救皇上于病痛之中，真乃是当世神医。”

胡小天笑道：“张公公太抬举我了，小天算得上什么神医，全都是皇上洪福齐天。”

张福全一双小眼睛向桌上瞄了一眼，满桌的酒菜，瞎子也能够看出他们几人在干什么。胡小天却没有邀请他入座的意思，脸上虽然笑咪咪的，可分明是想给张福全一个软钉子碰。

张福全朝史学东、小桌子、小邓子脸上瞄过，这些小太监过去全都跟着他在牛羊房干过，几人对张福全还是颇为敬畏的，张福全笑道：“原来你们在喝酒啊！”

史学东并不清楚胡小天和张福全之间的恩怨，客气道：“张公公若是不嫌弃一起坐吧。”

张福全笑道：“好啊！”居然就势一屁股坐了下去。

胡小天瞪了史学东一眼，暗责这厮多嘴，假如没有史学东这句话，张福全很难找到台阶下。

张福全一旦做下就反客为主，向胡小天笑道：“胡老弟，赶紧下，你们几个也是，都站着干什么？坐下喝酒，坐下喝酒。”

胡小天坐了下去，他不发话，史学东三人也不敢坐了，史学东知道自己多嘴说错了话，赶紧上前先给胡小天倒了酒。

胡小天道：“你们三个先去忙吧，我和张公公单独说两句话。”

史学东三人应了一声，退出门去。

张福全看到自己面前的酒杯空着，胡小天却没有给他倒酒的意思，他笑了笑，拿起酒壶自己将面前的空杯用上了，这酒杯刚才是史学东用过的。

胡小天故意提醒他道：“张公公，这酒杯是史学东用过的。”

张福全微笑端起酒杯，向胡小天做了个敬他的动作，然后一饮而尽，先干为敬。

胡小天也喝了这杯酒，暗叹张福全的脸皮真是修炼到了一定的境界。

张福全道：“其实咱们这些人在皇宫中无非是为了讨口饭吃，能够吃饱穿暖，苟活在这个世界上已经很不容易，又有什么可挑剔的？”

胡小天听出他话里有话，微笑道：“张公公深得上头的器重，您要是讨饭吃，小天只有饿死的份了。”

张福全道：“胡老弟是不是生我的气了？”

“张公公此话从何谈起？”

张福全道：“上次我胡老弟去尚膳监吃饭，实在是没有想到明月宫会刚巧出了这么大的事情，事后我思来想去，在这件事上我的确是百口莫辩，换成你我易地相处，我也一定会产生怀疑。”

胡小天心中暗自冷笑，事情已经过去，张福全看到害自己不成当然会这样说，还真把自己当成了三岁孩童，事到如今仅仅用巧合二字只怕无法解释清楚。胡小天道：“凡事皆有巧合，其实说起来我还要感谢张公公才对，如果不是张公公请我过去喝酒，只怕小天已经遭到恶人毒手。”

张福全道：“胡老弟福大命大，必然可以逢凶化吉。”

胡小天笑道：“现在我倒是相信自己的运气还真是不错了，就说这次明月宫失火，本来我以为要背定了这个黑锅，却没有想到事情居然这么快就水落石出。”

张福全道：“人为刀俎我为鱼肉，运气未必始终会站在你这一边。”

胡小天听他突然说出这句话心中不由得一惊。

张福全道：“胡老弟应该记得，当初是我将你带到了尚膳监，说起来咱们还是有些缘分的。”

胡小天微笑道：“小天不敢忘，说起这件事，小天应当给张公公敬三杯酒呢，若无当初你的照顾，小天也不会有今日的造化。”

张福全笑道：“照顾你的不是我，而是权公公！”

胡小天道：“权公公对小天有救命之恩，小天也是不会忘记的。”胡小天对这件事看得很清楚，权德安虽然帮过自己，可是自始至终只是将他当成一颗棋子罢了，关键时刻抛弃自己绝不会有丝毫的犹豫，此次明月宫失火一事上，他就对自己的死活坐视不理，意图通过自己牵累姬飞花，反观姬飞花非

但没有急于将自己灭口，反而在关键时刻施以援手，经历此事之后，胡小天内心的天平已经向姬飞花倾斜，至少姬飞花还是讲些义气的。

张福全道：“这皇宫之中，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盘算，在里面呆的久了，就会慢慢明白，表面上对你好的，说不定心中时刻盘算着坑害你，现在没有害你的，未必将来不会害你，所以想要在这宫里活得长久，最好还是明哲保身，任何人的话也不可相信。”

这番话从张福全的嘴里说出来倒是让胡小天有些吃惊，他总觉得张福全今天表现得有些奇怪，似乎有话想说，却欲言又止。

胡小天道：“是不是权公公有什么吩咐？”

张福全道：“今次前来只是想胡老弟知道，上次我请你去尚膳监饮酒乃是我自己的意思，今天过来恭贺胡老弟逢凶化吉，也完全是我自己的意思。”说完这句话，他端起面前杯中酒饮尽，起身道：“胡老弟年轻有为，日后前途必然无可限量。”今天张福全并没有说什么以后发迹之后不要忘记他这位老哥哥之类的话，来得突然走得也突然。

胡小天被张福全此次前来弄得一头雾水，回想张福全说过的话，好像在强调两次过来都是他自己的意思？难道他在暗示自己，他和权德安之间并不是他所想象的亲密关系？难道张福全也有自己的算盘？这皇宫之中人心真是复杂。

胡小天送张福全离去之后，也失去了饮酒的兴致。

史学东小心翼翼来到他的身边，低声道：“他来做什么？”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知道。”

史学东充满好奇道：“说了什么？”

“没说什么！”

此时小卓子也走了过来，禀报道：“胡公公，刚才藏书阁的小太监元福来过，他替藏书阁李公公传话说您借走的那几本《大康通鉴》应该还了。”

胡小天一听就知道李云聪是在通过这种方式提醒自己见面了。

史学东不知胡小天和李云聪之间的关系，不屑道：“几本破书罢了，急着催什么？”

下午的时候，小邓子过来向胡小天通报，却是秦雨瞳回来了，在太医院

等着他，说有重要事情想要请教。胡小天其实也想见见秦雨瞳，他也有很多不解的地方期待得到解答，可谓是一拍即合。

按照约定的时间，准时来到了太医院。今天的太医院颇为冷清，并没有多少宫人过来看病。

来到上次和秦雨瞳见面的天字号诊室，发现房间内空无一人，胡小天正在纳闷之时，听到身后响起脚步声。自从在小黑屋内实现无相神功的突破之后，他方方面面的感觉就变得异常敏锐，在不知不觉中已经实现了境界的提升和跨越。慢慢转过身去，看到秦雨瞳手中捧着一个木匣走了进来，一双明眸朝他眨了眨算是打了招呼。

她将木匣放在桌上，看到胡小天仍然站着，轻声道：“坐！”

胡小天这才坐下，笑道：“这两天不是蹲着就是坐着，宁愿站着舒服一些。”

秦雨瞳意味深长道：“你这人就是闲不住的性子，真要是把你给关起来，只怕你会疯掉。”

胡小天笑了笑：“什么时候回来的？不是说你出城采药去了？”

秦雨瞳道：“刚到红叶谷，就收到消息，说皇上突发急病，就第一时间赶了回来。”

胡小天有些好奇地望着那匣子。

秦雨瞳笑道：“这里面是给安平公主准备的一些药。”

胡小天不由关切道：“怎么？公主生病了？”体贴之情溢于言表。

“没有！只是距离她前往大雍之日已经不远，所以我特地准备了一些常用的药物，让她路上带着，以备不时之需。”

胡小天听说龙曦月没有生病这才放下心来，不过想起新年之后，龙曦月就要远嫁大雍，又不禁愁上心头。直到现在，他都没有想出一个稳妥的方法去解救安平公主。

秦雨瞳道：“你是如何认识安平公主的？”

胡小天道：“偶然的機會。”说了等于没说，他怎么可能将真相说出来，他和安平公主的相识全都源于七七的那场恶作剧。

秦雨瞳幽然叹了口气道：“安平公主可谓是命运多舛，如今她的身边已经没有亲人了。”

胡小天道：“至少还有你这个朋友，你若是有时间就多开导开导她。”

秦雨瞳点了点头，轻声道：“你的事情我听说了一些，现在应该没事了吧？”

胡小天笑道：“明月宫失火原本就跟我没有半毛钱的关系，有些居心叵测的人想找一个人出来背黑锅，所以才把火力集中在我的身上，幸好，我还算有些运气。”

秦雨瞳道：“皇上在这时候发了急病，你出手为他解除病痛，立了大功。”

胡小天谦虚道：“只是运气罢了。”

第一百九十一章【隔阂】（中）

秦雨瞳却摇了摇头道：“不仅仅是运气吧，有些事你只看到了表面，如果没有人说可能你这辈子都不会知道。”

胡小天心中一阵好奇，秦雨瞳好像话里有话，难道她也知道姬飞花在背后施以援手？胡小天微笑道：“秦姑娘话里暗藏玄机，恕小天愚昧，还请说得明白一些。”

秦雨瞳道：“我听说为了你的事情，安平公主特地差遣紫鹃前往太师府一趟。专程给他送去了一幅画，据说那幅画还是当初文才人所赠。”

胡小天听到这里不由得有些迷惘，当初文雅送给龙曦月那幅画的时候他就在一旁，记得清清楚楚龙曦月并没有收下，现在又怎会上演一次登门还画的戏码？只是片刻的迷惘，马上就明白了龙曦月的苦心，她一定是利用这幅画在给文承焕施压，让老家伙放弃对付自己的想法。想透了其中的道理，胡小天心中一阵感动，自己何德何能，一个罪臣之子，一个不得不看人眼色行事的小太监，居然能够得到公主如此垂青。

秦雨瞳意味深长地看着他，轻声叹了口气道：“我记得之前你曾经说过的一些话，现在想想，也不是没有道理。”她所指得是胡小天当初曾经指责她对好友龙曦月的命运不闻不问之事。

胡小天道：“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苦衷，其实我也不该将自己的想法强加于人。”

秦雨瞳淡然道：“我没有听错？你居然开始为别人着想了。”

胡小天笑了起来。

秦雨瞳道：“你说我眼睁睁看着悲剧发生而无动于衷，想必你有了改变这件事的主意。”

解救龙曦月，改变这位美丽公主的悲惨命运说来容易，可真正做起来哪有那么简单，胡小天虽然决心这样做，但是直到现在仍然没有想起最可行的办法，其实即便是想到了，胡小天也不敢轻易说出来。他认识秦雨瞳已经有了不短的时间，但是两人之间的关系仍然不即不离。秦雨瞳让人捉摸不透，她的身上始终带着一种如云似雾的神秘感觉，胡小天看不透她的真正想法，自然对她也不敢报以完全的信任。

秦雨瞳显然猜到了他的想法，轻声道：“看来你也没什么主意，作为公主的朋友，我只想劝你一句，任何事情在没有把握之前绝不可以轻易冒险，你

可以对自己不负责，却无权对他人不负责。”她这番话说得语重心长。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秦姑娘想到哪里去了，即便是我也不会拿自己的性命冒险，更不用让别人跟我一起冒险。”

秦雨瞳道：“咱们不聊这件事了，对了，皇上这次是什么病？不会真的像外界所传的那样，肚子里面有一条吸血虫子吧？”

胡小天道：“你听说了？”秦雨瞳在医学上造诣颇深，瞒得过别人，只怕瞒不过她。

秦雨瞳道：“胡大人医术超群，可否为雨瞳详细说明一下？”她虚心好学，对胡小天的医术实则抱有强烈的好奇心。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并没有马上回答。

秦雨瞳看到他如此表情，还以为让他为难了，轻声道：“若是你觉得为难，也可以不说。”

胡小天笑道：“有什么好为难的？只是我从小到大就信奉一个人生准则。”

秦雨瞳秀眉微扬。

“互惠互惠，投之以桃报之以李。”

秦雨瞳听他这样说并没有任何惊奇，这世上绝没有任何不劳而获的事情，她轻声道：“不知胡大人想从我这里得到什么？”

胡小天道：“秦姑娘制作人皮面具的本事出神入化，小天想秦姑娘送我几张人皮面具，以备不时之需。”自从在夔州利用人皮面具逃生之后，胡小天便对秦雨瞳的这手功夫念念不忘，见到秦雨瞳就想从她这里得到几张面具，为以后的出逃做准备。

秦雨瞳道：“好！我可以给你几张面具，甚至还可以教给你一些易容的手法，不过要看你教给我的知识值不值得。”

胡小天笑道：“一言为定！”他伸出手去和秦雨瞳击掌为誓。

胡小天找来纸笔，先将皇上这次得阑尾炎的病因和病理说了，又在纸上画了局部解剖图，将自己手术治疗的全过程讲给秦雨瞳听，秦雨瞳听得入神，她学医已有十年，在医术方面颇得师父任天擎的真传，可是胡小天所说的都是现代外科学知识，对秦雨瞳而言可谓是打开了一个全新的境界，秦雨

瞳听得入神，对胡小天的欣赏和钦佩又多了几分，真是没有想到这个出身豪门的纨绔子弟居然懂得这么精深的医学知识。

胡小天连续说了近一个时辰，说得口干舌燥，自己倒了杯茶咕嘟咕嘟灌了几口，抹干唇角道：“想要对外科学有个完整的了解绝非一日之功，今儿就说到这里，等我回去，抽时间先把人体解剖图画出来，送给你好不好？”

秦雨瞳道：“如此珍贵的礼物真是让雨瞳受宠若惊了。”

胡小天道：“有来有往，我送你一套人体解剖图，你送我五张面具如何？”这货当然不会忘记了自己的条件，他才不会白白付出，对秦雨瞳也不例外。

秦雨瞳道：“胡大人，并非是雨瞳有意藏私，而是雨瞳手中的确没有那么多的面具，雨瞳手上只有两张，这些面具全都是师尊亲手所制，若是雨瞳前去讨要，又怕师尊生疑。”胡小天虽然没有说明，可是秦雨瞳也隐约猜到，他索要人皮面具必然和营救安平公主的事情有关。

胡小天听说她只能给自己两张，心中不禁有些失望，可人体解剖学在现代医学中原本也不是什么高深的学问，也就是拿到这个时代才能骗点东西。秦雨瞳这个人虽然性情清冷了一些，可她应该不会说谎，更何况之前她在夔州还救了自己一次。

秦雨瞳道：“若是你肯学，我可以将易容术教给你，关键时候可以派上一些用场。”

胡小天道：“好，我回去就将解剖图画出来。”

秦雨瞳道：“下次见面的时候我会将你要得东西全都带来。”

两人约定好下次见面之期，胡小天这才离开了太医院。临行之前，秦雨瞳却又给了他一个单子，上面罗列了几样药材，全都是太医院没有，而司苑局的药库中可以找到的，秦雨瞳只去了一趟药库就对其中的藏品之丰叹为观止，其中有不少药材已经因为时间久远而失去了药效，让秦雨瞳惋惜不已。

胡小天此次前来可谓是收获颇丰，秦雨瞳答应给他两张人皮面具，又同意传给他易容术，这为他日后的逃离奠定了基础，以自己的医学基础，学会易容术应该不难，只要自己能够掌握易容术，就可以带着龙曦月改变容貌，溜之大吉。

胡小天越想越是得意，回去的路上都笑出声来，只顾着埋头走路，没注意前方的动向，险些和对面来人撞了个满怀。胡小天及时停下脚步，抬头一看，却是当朝左丞相周睿渊。

胡小天惊得一头冷汗，对方可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实权人物，慌忙躬身行礼道：“小的有眼无珠冲撞了大人，还望大人恕罪。”

周睿渊却没有丝毫怪罪他的样子，微笑望着他道：“胡小天！”

“正是小的！”胡小天仍然不敢抬头，周睿渊其人他是闻名已久，可今天才是第二次见面，真正面对面打照面还是第一次。说起这位大康左丞相，中书省的扛把子，跟他们胡家可谓是渊源颇深，他还没出娘胎的时候，老爹就想攀高枝儿，想方设法跟周家结了娃娃亲，可在他两岁的时候，他是个傻子的事情就传了出去，周睿渊自然不想女儿嫁给一个白痴，于是强行将这门亲事给退了。正是因为这件事，胡家和周家才生出裂隙，乃至周睿渊因龙烨霖之事被牵累的时候，身为户部尚书的胡不为趁机落井下石。岂料风水轮流转，曾经被废的太子龙烨霖成功逆袭，登上皇位，而昔日的太子太师周睿渊如今也重新获得重用，成为大康左丞。

胡小天本不想引起周睿渊的注意，可没想到周睿渊一口就叫出了自己的名字，以他的身份地位总不能先周睿渊离去，唯有硬着头皮撑下去，耷拉着脑袋让到一旁，请周睿渊先行。

周睿渊没有马上离去，微笑道：“你抬起头来。”

胡小天抬起头，周睿渊深邃的目光打量着他的面孔，胡小天鼻正口方，面目英俊，的确是一表人才，说起来这小子还差点成了自己的女婿。周睿渊点了点头道：“自从你长大之后我还没有见过你呢，你不必如此恭敬，说起来咱们也算不上外人，你还应当称我一声伯伯呢。”

胡小天道：“罪臣之子不敢高攀。”

周睿渊叹了口气道：“你父亲做错的事情和你何干？”

胡小天没说话，心说你这会儿在我面前装好人了，我爹落到今天的境地，您老可出力不小。

第一百九十一章【隔阂】（下）

周睿渊道：“胡小天，想不到你居然还懂得医术。”

“偶然跟家里的一位老家人学会的。”

周睿渊并不关心他的医术从何处学来，轻声道：“看来过去的很多传言都是假的。”他所指的是胡小天是个傻子的事情，他也听说了胡家的傻儿子突然变聪明的事情，只是觉得这种事情实在太过匪夷所思，周睿渊是个极其理性冷静之人，在他看来这件事或许是以讹传讹，见到胡小天之后，他又想起陈年往事，心中生出了另外的想法，难道胡家的儿子本来就不是傻子？而是胡不为故意放出这样的假消息，如果真要是这样，自己当初退婚却是中了胡不为的圈套，而是胡不为故意设计让自己提出退婚了。不过这件事怪不得周睿渊，任何人也不想自己的女儿嫁给一个傻子。

胡小天道：“周大人指的是……”

周睿渊笑道：“没什么，胡小天，你来太医院做什么？”

胡小天道：“看病。”

“噢？你都能治好皇上的病症，怎么也需要来这里看病？”

胡小天微笑道：“大人难道忘记了医者不自医的道理？”

周睿渊呵呵笑了起来，他点了点头，目光中充满欣赏之色：“既然到了这里就好好做事，你年轻聪明还有能力，相信皇上一定会重用你。”

胡小天道：“小天只是一个宦官，清楚自己的身份和责任，留在宫中是为了赎罪，心中只想着好好伺候皇上，除此以外再无其他的想法。”

单从胡小天的这句话就能够听出他对自己充满了戒备心，在周睿渊看来这也非常正常，毕竟所有人都知道他和胡不为不睦，看到胡不为的宝贝儿子落到如今的下场，周睿渊心中也不禁生出一阵感慨，他低声道：“你去吧，以后若是遇到什么难事可以去找我。”

“多谢大人！”

望着胡小天匆匆离去的背影，周睿渊不由得摇了摇头，等到胡小天走远，他方才继续向太医院走去。

来到太医院的大门前，周睿渊显得有些犹豫，这位大康左丞即便是觐见

皇帝之时也没有表现出这样的不安，可此时他却显得异常犹豫，终于还是抿了抿嘴唇，下定决心走了进去。

周睿渊去的地方正是胡小天刚刚离开的天字号诊室，站在诊室门外，周睿渊再度犹豫起来。

里面的秦雨瞳却已经听到了外面的脚步声，轻声道：“进来吧！”

周睿渊的双拳下意识地握紧，然后松开，撩起官袍，跨过门槛走入房内。

秦雨瞳的双眸仍然盯在胡小天留下的那幅解剖图上，到现在仍然沉浸在胡小天带给她的震撼之中，抬起双眸，当她看到周睿渊的时候，向来古井不波的美眸泛起了一丝涟漪，不过很快又变得静如止水，轻声道：“周大人来了？”

周睿渊感到如同有人在自己的心口重重打了一拳，内心的痛楚却没有在脸上表露出分毫，以同样平淡无奇的语气回答道：“你还好吗？”

“谢周大人关心，雨瞳一直都好。”

周睿渊点了点头，环视这间诊室，目光趁机从秦雨瞳的身上抽离，而秦雨瞳的目光却依然静静望着他：“大人是来看病吗？”

周睿渊道：“是！”

秦雨瞳指了指自己对面的椅子。

周睿渊来到椅子上坐下，伸出左腕。

秦雨瞳伸出纤手，春葱般纤长的玉指轻搭在周睿渊的脉门之上，很快又离开：“大人的身体好得很。”

周睿渊道：“我有病。”他指了指自己的心口：“这里！”

秦雨瞳道：“心病还须心药医，我对大人的病情爱莫能助。”她缓缓站起身，收起那张解剖图，又拿起木匣准备离开。

走过周睿渊身边的时候，周睿渊充满纠结道：“雨瞳！”

秦雨瞳的脚步停顿了一下，脊背下意识地挺直了：“周大人还有什么吩咐？”

周睿渊的手再次握紧：“你为什么不肯原谅我？你娘的死……”

“已经过去的事情周大人无需再提，选择忘记对你是一件好事，对他人也是一件好事。”秦雨瞳说完径直离去，只留下周睿渊独自呆呆坐在室内，整个人仿佛突然间苍老了许多。

胡小天回到司苑局，皇上的贴身小太监尹箠已经在那里等着他了，这个小太监也就是跟着胡小天后面拾人牙慧的那个，拍马屁的功夫也是相当厉害。能够在皇上身边伺候的都不是普通人物，这些太监善于察言观色，脸皮比起多数人都要更厚一些。

尹箠看到胡小天回来，满脸堆笑地迎了上去，他虽然是个小太监可毕竟是在皇上身边贴身服侍的，比起其他人身份还是高一些的。若是对别人尹箠或许还要摆摆架子，可在胡小天面前他不敢。一来胡小天刚刚救了皇上，是有功之人，二来现在皇宫内到处都流传着胡小天是内官监姬飞花的人，对太监们来说姬飞花已经取代权德安成为宦官中至高无上的存在，全都以攀附上姬飞花为荣。就算巴结不上姬飞花，巴结上姬飞花的亲信也是一样。

尹箠远远就拱手行礼道：“胡公公好，胡公公好！”

胡小天笑道：“尹公公好，尹公公好！”

尹箠道：“胡公公客气了，您叫我小尹子就是，胡公公英俊潇洒，气度不凡，玉树临风，一表人才，实乃小尹子心中的偶像！”

胡小天把胸脯挺起，我靠，这马屁拍得有点太堂而皇之了，老子有点接受无能，不过听起来还是蛮舒服的，难怪这小尹子能够在皇上身边混下去。

尹箠又道：“小尹子对胡公公的景仰如长江之水滔滔不绝，又如黄河泛滥一发而不可收拾！”

胡小天嘿嘿笑了起来，老子玩剩下的梗，你小子居然还嚼得津津有味，想不到这年头也有山寨，当太监也有人山寨。胡小天拱了拱手道：“幸会！幸会！”

尹箠道：“是小尹子的荣幸才对。”

既然对方放低了位置，胡小天没必要表现得太谦虚，皇上身边的太监还是太监，这狗皇帝在姬飞花面前也是一幅唯唯诺诺的怂包模样，他身边的太监也没什么可牛X的。

胡小天将尹箠请到了自己的房间内，小桌子送上了一壶茶，想要给他们

倒茶的时候，尹箐已经抢先抓起了茶壶：“让我来！”他又向小卓子笑道：“这位公公还请回避一下，我有些事需要单独向胡公公传达。”

胡小天点了点头，小卓子转身走了，随手将房门给带上。

尹箐倒好茶，将其中一杯恭恭敬敬送到胡小天的手上，自己也拿了一杯，其实他好歹也是位客人，如此放低姿态就有些卑躬屈膝了。

胡小天不紧不慢抿了口茶道：“尹公公此来所为何事？”

尹箐笑道：“胡公公千万别这么叫我，您叫我小尹子就是，如果看得起我就叫我一声兄弟。”

胡小天暗笑这厮脸皮够厚，将茶盏慢慢落下，轻声道：“小尹子，你找我什么事？”想让我看得起你，得看你有什么本事，以为老子随随便便就收小弟吗？我为人还是非常挑剔的，事实上随着胡小天个人地位的提升，他对吸纳亲信的条件也越来越高。宁缺毋滥，他可不要滥竽充数的废物。

尹箐道：“对了，胡公公，此次过来是为了帮皇上问一件事，他身上的缝线可不可以换成金线？”

胡小天一听真是哭笑不得，这鸟皇帝居然为这件事纠结，他笑道：“皇上身上的缝线不可能带一辈子的，等过六七天，刀口长好了，我就过去帮助皇上拆线。”

尹箐道：“您不是说明儿还要过去吗？”

胡小天笑道：“是啊，要过去帮助皇上换药。”

尹箐道：“皇上对胡公公那是相当地欣赏，小尹子在皇上身边听他夸赞了您无数次，对您那是相当地欣赏。”

胡小天道：“承蒙皇上夸赞，皇恩浩荡，胡小天诚惶诚恐。”

尹箐道：“以后小的还要仰仗胡公公多多提携。”

胡小天笑道：“近水楼台先得月，我以后还想跟着你沾光呢。”

尹箐道：“承蒙胡公公看得起在下，以后皇上那边有什么好处，我一定第一时间通报给胡公公。”

胡小天心中一动，能够在皇上身边潜伏一个眼线也好，只是这货主动送上门来，又让胡小天有些犹豫，身在尔虞我诈的皇宫中，到处都是骗局，稍

有不慎就可能钻入别人的圈套，更何况自己也无意监督皇上的动向，最想做的事情就是尽快带着安平公主和自己的父母双亲逃离康都。胡小天道：“尹公公此言差矣，咱们做奴才的，可不能终日想着得到什么好处，伺候好皇上才是咱们的本分。”

尹箏连连点头，心中却不是那么想，他也看出胡小天并不相信自己，端着茶盏饮了一口茶道：“若是有什么人在皇上面前说您的坏话您也不想知道？”

胡小天笑道：“杂家在皇宫中只是一个不起眼的小角色，不知哪位大人会如此看重。”

第一百九十二章【天人万象图】（上）

尹箜笑了笑：“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胡公公千万不要看轻自己，您此次立下大功，皇上必然会对你宠幸有加。木秀于林风必摧之，以胡公公这样的大才不招人嫉妒是不可能的。”

胡小天望着尹箜，这小太监绝不是个简单人物，若是真心投奔自己倒也不失为一件好事，既然送上门来，还是先稳住他再说，至于能否收为己用，且看他以后的表现，想到这里胡小天笑道：“小尹子，你能够跟我说推心置腹地说这番话实在让我感动，蒙你不弃，若是觉得我胡小天是个可交之人，以后咱们便兄弟相称。”

尹箜抱拳道：“胡大哥再上，小弟给您叩头了。”他扑通一声就跪了下去。

胡小天心说你丫怎么看都比我大，满脸的沧桑世故，居然腆着脸叫我大哥，还有，你这膝盖也忒不值钱了，说跪就跪，他伸手将尹箜请了起来：“尹老弟快快起来，咱们用不着这些虚浮的礼节。”既然人家把头磕了，也就却之不恭。

称兄道弟并不是结拜，胡小天也犯不着和一个小太监结拜，这叫收马仔，尹箜是拜山头。

尹箜起身之后道：“胡大哥，有个人您务必要提防。”

胡小天点了点头，总算有真材实料了，尹箜的头脑还是灵光的，胡小天不是个简单人物，从他的种种表现来看，此人不见兔子不撒鹰，并不容易糊弄，如果不拿出点打动胡小天的消息，人家未必能够重视自己，他低声说道：“文太师曾经探望皇上的时候曾经说了您不少的事情，听他的意思好像是要将明月宫失火的责任推到您的身上。”

胡小天对此并不意外，这消息也算不上什么秘密，不过经尹箜这个目击者亲眼讲述，就完全证实了这件事：“皇上怎么说？”

尹箜道：“皇上当时没说什么，可是从他目前的表现来看应该是不相信的，只是文太师昨晚在皇上面前还提起了您的父亲……”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心中不由得怒火填膺，文承焕这老东西着实可恶，为了推脱明月宫失火的责任，意图通过自己牵累到姬飞花，不惜耍尽手段，老爹都已经沦落到这种地步了，这老东西居然还想落井下石，文承焕啊文承焕，日后只要有会，我定然要报今日一箭之仇。胡小天脸上的愤怒稍闪即逝，至少在目前他还没有和文承焕对抗的实力，轻声道：“我记得昨晚文太师

是和周丞相一起进去的，他说了什么？”

尹箬道：“周丞相什么都没说。”

这倒是有些出乎胡小天的意料之外，他本以为周睿渊和胡家有仇，应该不会放过这个落井下石的机会，却没有想到他竟然保持沉默，在目前的这种状况下，保持沉默就等于帮了自己。

尹箬又道：“后来皇上让所有人都出去了，只留下了权公公一个，他们谈什么我就无从得知了。”

胡小天道：“很好，兄弟，你先回去，明儿我去给皇上换药，有什么情况，你随时告诉我。”

尹箬眉开眼笑道：“胡大哥放心，皇上身边但凡有什么风吹草动我都会第一时间通报给你。”

胡小天从手上脱下翡翠扳指，这扳指是不久前翡翠堂的曹千山送给他的，胡小天递给尹箬道：“兄弟，既然你认了我这个大哥，我也没什么好送给你的，这物件儿是我平日戴的，从未离身，就送给你吧。”

尹箬看到那扳指晶莹通透已经知道价值不菲，太监对于钱财和权力有种发自内心的贪婪，双目一亮，却拼命摆手推辞道：“大哥的东西我怎么好夺爱。”

胡小天拉过他的手掌，将扳指套在他的手上，笑道：“咱们兄弟何须分得那么清楚，以后有我的好处，自然就少不了你的风光，钱财之是过眼云烟，哪比得上咱们兄弟情比金坚。”

尹箬戴上了扳指，心头暖融融的，倒不是被胡小天的一片真情感动，而是觉得今天拜对了山头，落到了好处，他低声道：“胡大哥，以后您的事情就是兄弟我的事情，谁敢对不起大哥，就是我尹箬的仇人。”

胡小天拍了拍他的肩头，虽然知道这厮说得是谎话，可还是希望他真能这么做，顺带问了一句：“兄弟今年多大了？”

尹箬道：“小弟二十一！”

胡小天心说老子才十七，不过交情是可以跨越年龄界限的，古往今来哪个下级见到上级不跟孙子似的，别说是让他喊哥，喊爷爷都甘心情愿。

当晚胡小天去了酒窖休息，他在酒窖里设下一处休息地点的目的就是为了方便进出密道。李云聪让元福过来给他送信，就是提醒他尽快前往藏书阁

相见，看来老太监对这几日发生的事情也非常关切。

临近午夜之时，胡小天沿着密道来到藏书阁下，爬到密道尽头的时候，发现头顶的那个洞口居然留着，文圣像事先被人移开。

胡小天心中暗喜，看来李云聪早有准备，料定了自己今晚过来。他从洞口中爬了上去，看到室内灯光闪烁，李云聪盘膝坐在桌前看书。即便是胡小天出现在他的眼前，他都没有抬头看他一眼，漫不经心道：“来了！”

胡小天恭敬行礼道：“李公公真乃神人也，未卜先知，果然是神机妙算。”心中有些纳闷，老太监居然算准了自己今天要来。不过转念一想，李云聪武功高强，或许一直都在听着动静，抢在自己到来之前移开文圣像也未必可知。

李云聪淡然道：“反正这条密道也没几个人知道，即便是知道也没几个人喜欢像耗子一样钻来钻去，索性敞开来透透气。”

胡小天道：“李公公近日可好？”

李云聪道：“杂家能有什么事情，无非就是整理一下书籍，清扫一下房间，闲来小酌两杯，醉了再醒，醒了再醉！”目光终于抬起来落在胡小天的脸上，宛如两道急电射向胡小天的双眸。

胡小天笑咪咪和他对视着。

李云聪道：“你的运气还真不错呢！”

胡小天微笑道：“若是没有点运气，岂能被李公公垂青！”

李云聪呵呵笑了两声：“你到底还有什么事情瞒着我？”

胡小天感觉今天的气氛实在有些不对，李云聪满腹狐疑，而且目光中暗藏杀机，按理说自己没有得罪这老太监，他因何显得如此怪异？心中暗自提防：“小天对李公公素来坦荡，不知李公公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李云聪点了点头道：“好！好！好！”说到第三个好字的时候，他忽然伸出手去，一股无形的吸引力将胡小天包绕起来，带着他的身体向李云聪冲了过去，胡小天大惊失色，双足在地上用力一顿，只听到喀嚓一声，竟然将地面上的青砖踩裂，虽然如此仍然无法和这股无形吸力抗衡，感觉有如被人牵着一根线，身体不由自主向前冲去，胡小天强行向后方反挣，却想不到这股牵引力突然消失，胡小天因为惯性而向后方跌跌撞撞地退去，身体撞在书架之上方才停住后退的势头。

李云聪大袖一挥，室内的文圣像竟然移动起来，抵住胡小天的身体，将他夹在书架和石像之间，只留下一颗脑袋在外面。

李云聪缓缓站起身来，慢慢向胡小天走去，他每走一步，胡小天感觉到身体的压力便增加一分，惨叫道：“李公公，您这是为何？”

李云聪冷冷道：“你老老实实交代，那本《天人万像图》是不是在你的手里？你和宫无心究竟是什么关系？”

胡小天听得一头雾水，什么《天人万像图》，老子从来都没听说过，这老太监是不是在发疯，胡小天道：“我从未听说过这件东西。”

李云聪呵呵冷笑道：“当真是不见棺材不落泪，你身怀卓绝医术，却故意隐瞒不提，杂家险些被你骗过。”说话间石像又向前压了一分，胡小天被压得满脸通红，就快透不过气来，这样下去真可能会被老太监玩死。

胡小天惨叫道：“你个老糊涂，我根本不知道你他妈在说什么？什么狗屁《天人万像图》……就算死，你也要让我死个明白……”

李云聪点了点头道：“好！”他将一幅图徐徐在胡小天的面前展开，这幅图却是人体腹部解剖图，乃是胡小天亲手所绘，胡小天记得这幅图给了秦雨瞳，却不知怎么落在了李云聪的手里，他此时方才明白了一些，低声道：“这就是你说的《天人万像图》？”

李云聪道：“《天人万像图》乃是我藏书阁珍藏之物，七年前被人窃走，想不到居然是你这混账所为。”

胡小天苦笑道：“拜托您老用用脑子好不好，七年前……我才十岁，我连皇宫都没有进过，上哪儿去偷你的《天人万像图》，这图……是我画得不假，又不是什么稀罕东西，这叫人体解剖图，我……我闭着眼睛也能画出人体身上任意一个部位的结构，可我从没见过什么《天人万像图》……”

李云聪将信将疑。

第一百九十二章【天人万象图】（下）

胡小天道：“你将石像移开一些，我快被压死了，若是我死了，你休想知道明月宫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这句话显然戳中了李云聪的内心弱点，李云聪双手负在身后，石像果然松开了一些。

胡小天大口大口喘了几口气，感觉窒息感减轻了不少，这才又道：“我从小就有个癖好，喜欢解剖动物尸体，到后来就是解剖死人，以此来研究人体的内部结构，所以我对人体内部的结构非常了解，才能画出这样的解剖图。”

李云聪皱了皱眉头，胡小天的这番话的确有可信度。

胡小天道：“你可以去问问权德安，他的那条腿就是我切掉的，你所说的什么……万象图……”

“《天人万象图》！”

“对《天人万象图》里面有没有什么疏漏的地方？”

李云聪想了想道：“那图上画得应该是一位公公。”

胡小天道：“这就是了，你放开我，我可以证明，我懂得绝对比那图上多得多。”

李云聪终于开始相信他的话，将圣人像移动开，胡小天重新得获自由，活动了一下筋骨，确信自己没有受伤，这才来到书案前，研磨握笔，在之上画了一幅男人的命根子结构解剖图，行家一出手就知有没有。

李云聪看得目瞪口呆，虽然他身上没有这件东西，可毕竟也是曾经拥有过，其实就算他有，对内部的结构认识的也不会如此细致透彻，胡小天所画的绝对是《天人万象图》中没有的东西。在铁的事实面前，李云聪疑心尽去，胡小天果然是个奇材，看来他没有撒谎，不然又怎么能够画出《天人万象图》中没有的内容。

胡小天道把自己画的那根东西扬起来在李云聪眼前晃了晃：“现在你相信了？”

李云聪嘿嘿笑了起来：“其实杂家一直也没有怀疑过你，只是故意吓吓你罢了。”

胡小天心中暗骂，吓你老母，刚才你杀气冲天，根本是要置我于死地，不死不休的架势，现在知道冤枉了我，又摆出这幅面孔，骗小孩子吗？嘴上

却没有揭穿，故意装出惊魂未定，擦了擦额头的冷汗道：“刚才真是把我吓了一跳，李公公，我胆子小的很，以后千万别这么玩了。”

李云聪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道：“小天，杂家果然没有看错你，你好本事。”

胡小天道：“李公公武功真是厉害，小天在您面前连还手的力气都没有。”心中不由得有些忐忑，却不知这老太监若是知道自己在无相神功上有所突破，又会有怎样的反应，此人心如蛇蝎，比起权德安和姬飞花不遑多让，以后还是多加小心为妙。

李云聪道：“只要你乖乖听话，以后杂家会将我一生的武功倾囊相授，绝不藏私。”

胡小天知道这老家伙又在画饼充饥，抛出这么诱人的条件，肯定还有下文。

果不其然，李云聪接着道：“你刚刚说过明月宫发生了一些不为人知的事情。”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是有些事情，我怀疑这位文才人根本没死。”

李云聪的表情不见任何惊奇，低声道：“你缘何会有这样的想法？”

胡小天道：“姬飞花给文才人疗伤的时候我就在身边，当时文才人坐在浴桶里面，她周身散发出的寒气将热水变成了一个冰坨，按照姬飞花的说法，寻常人早就死了。”

李云聪点了点头道：“冰魄修罗掌乃是洪北漠的看家本领，即便是杂家也不懂的这门功夫。”表面上是感叹，实则是在摘清自己，你小子不用怀疑我，明月宫的事情跟我无关。

胡小天又道：“我还以为洪北漠会的功夫，李公公全都会呢。”

李云聪微笑不语。

胡小天从他拥有复苏笛和万虫蚀骨丸的解药就能够推测出李云聪肯定和洪北漠有勾结，否则他怎会对洪北漠的手法如此熟悉？只是这老太监藏得很深，绝不会轻易泄露口风。胡小天继续试探道：“姬飞花认为文雅受伤的事情是个圈套，是有人故意设计让他损耗内力以融阳无极功去救人。”

李云聪缓缓点了点头道：“此事倒也合情合理。”

胡小天道：“李公公当真不知道那晚发生了什么事情？”

李云聪道：“杂家虽然不知道具体发生了什么事情，可是也能猜到几分，姬飞花将计就计，以融阳无极功救治文才人，趁机装出功力损耗严重，将计就计，蒙蔽想要借机铲除他的对手。”他双目一翻，阴恻恻道：“你那晚和姬飞花一起出宫，发生了什么事情，你应当清楚。”

胡小天心中暗自冷笑，李云聪装得跟没事人一样，很难说他和那晚袭击姬飞花的事情无关，此人城府很深，和洪北漠之间十有八九又有勾结。而据姬飞花所说，那晚攻击他的解龙乃是洪北漠手下最得力的帮手解龙，其余几人也是天机局的旧部。听到李云聪问自己，胡小天点了点头，于是将那晚上发生的事情简单说了一遍。

李云聪听他说完脸上的表情变得异常凝重，低声道：“你是说解龙设下埋伏意图刺杀姬飞花？”

胡小天道：“我听说这个人是洪北漠最得力的助手。”

李云聪道：“杂家有件事想不明白，为何姬飞花要带着你出去，他对你缘何会如此信任？”

胡小天心说你说不明白，我也不明白。你是揣着明白装糊涂，老子才是真不明白，他低声道：“洪北漠刺杀姬飞花难道没跟你老通气？”

李云聪瞪了他一眼道：“杂家和洪北漠并无联络。”

胡小天道：“不对啊，他忠于太上皇，一心想扶植太上皇复辟，这一点上你们两人应该是志同道合，缘何没有联络？”

李云聪道：“这件事跟你无关。”

胡小天道：“既然和我无关，那么以后咱俩就当不认识，我也无需将知道的事情全都告诉您。”

李云聪哈哈笑道：“你这小子还真是好奇，好，就算杂家和他有些关系那又如何？解龙刺杀姬飞花的事情，我一无所知。”

胡小天暗骂李云聪阴险，这种人干过的事情除非被人当场抓住手，不然他绝不会承认，胡小天又道：“葆葆和林苑两人是洪北漠的干女儿，洪北漠让她们潜伏在皇宫内是不是仅仅为了找到皇宫密道？”

李云聪道：“杂家和洪北漠并不是朋友，他做什么事情也不会向我禀报。”

胡小天道：“文雅在明月宫被袭的时候，葆葆也同时被匕首划伤，匕首上喂了七蛇夺命散。”

李云聪道：“那又如何？”

胡小天道：“根据玄天馆的秦姑娘所说，七蛇夺命散乃是须弥天秘制的毒药。”

李云聪听到须弥天的名字不由一怔：“须弥天？”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

李云聪缓缓站起身来：“你是不是在暗示杂家，文雅就是须弥天？”

正所谓言多必失，胡小天可没有这样想过，听到李云聪这么说，胡小天不由得惊出了一身的冷汗，怎么可能？文雅应该是乐瑶才对，怎么可能变成了须弥天？可李云聪这样说必然有他的道理。胡小天心中一动，干脆顺着李云聪的话道：“姬飞花为文雅疗伤之时就已经断定她身怀武功，而且武功非同寻常，明月宫那晚，文雅被人袭击，葆葆受伤中毒，连袭击者什么样子都没有看到，大内侍卫陈成强被人稀里糊涂割掉了脑袋，到现在头颅都没有找到。”

李云聪静静望着胡小天，鼓励他继续说下去。

胡小天道：“葆葆的武功不错，陈成强更是四品带刀护卫，是慕容展的左膀右臂，武功绝非泛泛，能够同时做成这两件事的人绝非庸手，放眼皇宫之中，也只有寥寥几人罢了。”

胡小天望着李云聪道：“姬飞花应该有这个本事，可是他没必要做出这种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的事情，假如他伤了文雅，又何必去救她？权德安和文承焕交情匪浅，两人共同策划了文雅入宫之事，他更不可能做出这种事。洪北漠虽然在这件事上的嫌疑最大，但是根据姬飞花得到的消息，洪北漠仍然身在大雍。”

李云聪冷笑道：“你在怀疑杂家，直接明说不就得了。”

胡小天道：“您身上的疑点的确最大，假如铲除文雅，势必可以让姬飞花和权德安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激化，两虎相争必有一伤，您老人家刚好可以坐收渔人之利。”

李云聪道：“杂家没有做过，现在还不是让他们翻脸的时候，而且这件事若是扳倒了姬飞花，对杂家也没有什么好处。”

胡小天道：“后来我又想，这件事会不会是文雅自己做的？来个贼喊捉贼！”

李云聪道：“你因何怀疑她是须弥天？”绕来绕去，李云聪终于被胡小天绕了进去，胡小天从头到尾也没有怀疑过文雅就是须弥天，而是李云聪自己怀疑的。

第一百九十三章【种魔大法】（上）

就算是现在胡小天也没有怀疑过文雅就是须弥天，他只是从种种迹象中推断文雅和须弥天有着必然的关系，而记忆中文雅胸前的那块螭龙玉佩应该可以证明她和乐瑶的关系。支零破碎的记忆始终无法拼凑成一个完整的影像，胡小天唯有巧妙利用李云聪获得更多的情报。

胡小天于是又将自己在青云为官之时结识乐瑶，乐瑶和文雅长得一模一样的事情说了出来，到最后提起乐瑶用来害死万廷光的绝息丸。

李云聪越听越是心惊，听胡小天说完这些往事，沉默了许久方才道：“如此说来乐瑶就是文雅，文雅就是须弥天。”

胡小天道：“我也这么怀疑，只是有一点我想不明白，为何须弥天可以装扮得如此年轻？”旁敲侧击，逐渐深入，以李云聪的老道也在不知不觉中陷入了胡小天的圈套。

李云聪此时脸上已经见不到一丝一毫的笑容，声音凝重道：“你有没有听说过种魔大法？”

胡小天摇了摇头。

李云聪道：“所谓种魔大法，乃是天地间最为邪门的功夫。”他抬起头来，目光显得虚无而缥缈：“须知道，无论一个人的武功有多高，权力有多大，终有一天也会面临死亡，死去之后难免成为一抔黄土。可修炼种魔大法的人，在临死之前找到合适的躯体，将自己武功意识强行输入其中。”

胡小天一听这岂不是和权德安传给自己武功差不多？不由得惊呼了一声。

李云聪知道他在担心什么，淡然笑道：“你不用害怕，权德安不会这种功夫。”

胡小天笑了笑。

李云聪继续道：“种魔大法的可怕之处在于，种入魔胎的那个人开始的时候表现正常，但是随着魔胎在体内的生长，外来的意识会强行占据这个身体，成为身体的主人。”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总觉得这种事情有些匪夷所思，完全不合乎科学道理。

李云聪道：“任何武功心法都有缺点，种魔大法也是一样，虽然种魔大法可以让其人的意识不灭，但是魔胎重新复苏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和人体胎儿的孕育一样，也需要十月怀胎，而武功和意识的恢复又要更长的时间。”

胡小天道：“你是不是说须弥天将魔胎种入了文雅的体内？”

李云聪道：“很有可能。”

胡小天道：“她活得好好的为何要将一身功力便宜别人？”

李云聪道：“杂家刚刚就说过，任何武功心法都会有缺点，种魔大法虽然厉害，可是它的最大缺点在于即便是种魔成功，成魔后的躯体最多只能活二十年，须弥天扬名江湖的时候已经有二十二岁，算起来距今也差不多二十年了，按照你所说的情况，她应该是选择了文雅作为种魔的对象，将魔胎种入了文雅体内。”

胡小天对于医学的认识彻底被李云聪给颠覆了，他也曾经做过器官移植，可从未做过意识移植，竟然有种武功可以将意识和内力全都转嫁到别人的体内，让自己的生命得到延续，牛大发了。不过转念一想这事儿也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自己不就是另一种形式的种魔，不然何以从光怪陆离的现代社会稀里糊涂地来到了这个风云变幻的时代。

李云聪看到胡小天呆呆出神，低声道：“你怎么了？”

胡小天道：“我只是在想，须弥天会不会回来。”他脑子里变换着自己和文雅缠绵的场面，天啊！假如真有种魔大法，假如文雅就是须弥天，假如自己记忆中的星星点点全都是事实，难不成自己把这位阴狠毒辣的天下第一毒师给干了？这事儿玩大发了，老子捅了个天大的漏子。胡小天想到这里不由得内心发毛，真要是如此，须弥天必然会回来，她肯定要找我算账。若是她的种魔大法练成，回来找我复仇，天下间谁还能保得住我的性命？

李云聪道：“即便她真是须弥天，她的武功在短期内也无法恢复到巅峰状态，魔胎必须经过一段时间的成长方才能够彻底发挥出它的威力。”

胡小天道：“李公公，她又为何甘心来到皇宫内给皇上当小老婆呢？”

李云聪道：“必然是有所图。”

胡小天道：“她跟姬飞花有何仇怨？为何要设计害他？”

李云聪缓缓摇了摇头道：“有些事，杂家也想不明白，总而言之，须弥天此人性情古怪，她对武功，对药学极其专注，但是对权力并不贪慕，她前来宫中或许另有隐情。”

胡小天虽然无法落实文雅就是须弥天，可内心中仍然是忐忑不已。

李云聪也被胡小天提供的这些情报搞得苦苦思索，一时间竟然忽略了给胡小天把脉，假如他现在给胡小天把脉，一定能够察觉到他体内的变化，也一定能够推测出这小子并没有完全对自己说实话。

胡小天看到李云聪对自己疑心尽去，于是趁机提出告辞，李云聪也没有留他的意思，挥了挥袖子，示意他自行离去。

胡小天刚刚从藏书阁的地洞中爬下，就看到头顶的洞口被蒙住了，李云聪的武功实在厉害，这么重的文圣像被他推来推去，宛如无物。却不知姬飞花和他打起来，两人谁能够占据上风。

回到密道分叉之处胡小天一屁股坐了下来，犹如看到了人生抉择的路口，自己究竟应该何去何从？

明月宫失火的真相就是文雅所纵，她之所以选择纵火逃脱，是因为她意识到自己的身份已经暴露，而且姬飞花对她产生了杀念。想起昔日温柔可人的小寡妇乐瑶，如今已经意识泯灭，很可能被须弥天的魔胎所占据，胡小天心中一阵难过。在皇宫之中，群狼环伺，稍有不慎，只怕就要落到骨肉无存的下场，胡小天恨不能现在就逃离此地。可想起单纯善良的龙曦月，想起她对自己的诸般好处，顿时又有了留下的理由，他望着中间那条通往紫兰宫的密道，心中感慨万千，此时已经是二更天，不知安平公主是否已经入眠了。

想起龙曦月美丽绝伦的娇俏模样，胡小天心中忽然升腾起一种迫切的愿望，他恨不能现在就出现在龙曦月的面前，好好拥住她，跟她倾诉衷肠，将这些日子以来的波折和凶险全都说给她听，再好好疼爱一下伊人，以慰相思之情。

最终还是理性占据了上风，乖乖返回了酒窖好好睡上一觉。

胡小天知道自己最近这段时间还是低调做人妙，除了例行前往给皇上换药，就是在司苑局盘点账目，就算是外出采买也全都交给史学东他们，并不亲力亲为。姬飞花这些天居然也没有召见他，听说奉了皇上的命令出宫去办事。

权德安自从皇上突发疾病之后也没有主动找过胡小天，胡小天乐得清静，这段时间闲来无事就修炼无相神功，感觉精力一日好似一日，他虽然对武功的认识不深，可是也知道自己的武功在不知不觉中已经提升到了一个全新的境界。至于葆葆，他让人去凌玉殿给林苑传信，暗示林苑只要敢对葆葆不利，就会跟她撕破脸皮，发生了明月宫的事情之后，胡小天都能全身而退，料想林苑不敢对葆葆做出过分的事情，林苑也让人带话回来，葆葆在她

那里静养，等到伤好之后，自然会安排他们相见。这次林苑表现得非常配合，应该是因为心虚的缘故。

终于到了皇上拆线之日，胡小天早早来到了宣微宫，来到门外就遇到了小太监尹箜，尹箜引他进去的时候低声道：“皇后娘娘和大皇子、三皇子两位殿下都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

来到宣微宫内，看到简皇后正陪在皇上的身边，大皇子龙廷盛、三皇子龙廷镇也在那里陪着皇上说话。

因为龙烨霖的病情已经恢复，他的心情自然也好许多，面对简皇后脸上也有了笑意，看到胡小天进来，乐呵呵向他招了招手道：“小天，快过来！”谁都能看出皇上对这位小太监颇为青睐。

胡小天上前高呼万岁，想要跪下行礼，没等跪下，龙烨霖就道：“不用跪了，你来是给朕治病，免礼！”

简皇后望着胡小天的目光中也没有了昔日的敌视，唇角居然流露出些许的笑意，轻声道：“胡小天，皇上的话你没听到吗？还是赶紧帮着皇上拆线。”这老娘们也学会了一些医学术语。她态度的转变完全是因为受了儿子龙廷盛影响的缘故，开始意识到胡小天很不简单，在宫廷中还是尽量少树敌为妙。

胡小天点了点头，又向龙廷盛笑着打了个招呼，这才过去，他也朝龙廷镇笑了，只是没有得到回应。

龙烨霖躺在床上，把衣服掀起，胡小天先检查了一下刀口，刀口长得很好，胡小天这才打开器械箱，从中取出拆线剪和镊子，向龙烨霖道：“陛下，拆线的时候会有一点疼痛，还请忍耐。”

龙烨霖点了点头道：“朕受得住！”

第一百九十三章【种魔大法】（下）

胡小天出手极其利落，没两下就将刀口的缝线全都拆完。

龙烨霖低头看了看已经愈合的刀口，啧啧称奇道：“小天，你真是妙手无双，朕也见过不少高明的大夫，能跟你相提并论的只有玄天馆的任先生。”

胡小天谦虚道：“陛下过奖了，任先生乃是大康第一神医，有起死回生的本事，小天可没他的能耐，又真敢跟任先生相提并论。”

龙烨霖微笑道：“年轻有为，又谦虚谨慎，真是难得。”他目光转向三儿子龙廷镇道：“廷镇，你以后要多学学小天的谦虚沉稳。”

胡小天心中一沉，这皇帝够阴的，你丫教训儿子就教训儿子，拿我说事干毛？这位三皇子本来就跟我有仇，这下岂不是雪上加霜？

龙廷镇嘴上说着是，可心中却怒火中烧，父皇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将他和一个奴才相比，居然让他向奴才学习，这和打脸无异，胡小天啊胡小天，终有一日我会让你生不如死。龙廷镇的心胸的确有些不够宽广，胡小天也没想跟他比，根本是他老子的缘故。

胡小天道：“皇上，小天无才无德，岂敢和三皇子相比，两位皇子全都是小天景仰的对象，大皇子威猛勇武，智勇双全，三皇子，一表人才，风度翩翩，全都是人中龙凤，陛下千万别拿小的跟他们相提并论，实在是折杀小天了。”胡小天清楚自己的身份地位，明着捧两位皇子，可送给两人的溢美之词却不一样，仔细一品还是有轻有重。

大皇子龙廷盛道：“小天，你也不用妄自菲薄，有道是三人行必有我师，你身上的确有我们兄弟学习的地方。”

龙廷镇也是满脸堆笑道：“是啊，大哥说的极是，以后我一定经常找小天交流交流。”说到最后四个字的时候，唇角流露出一丝冷笑。

胡小天心中暗叹，只怕经过今天的事情后，自己和这位三皇子的梁子会越来越深了。皇上拿自己教育他的儿子纯粹是坑他，大皇子龙廷盛为他说话虽然是好意，可他越是这样表现就越是加深龙廷镇对自己的憎恨，在皇宫之中混得久了，胡小天凡事都会多想一些，事情决不能只看表面，因为真相往往不像表面上看起来这么简单。

简皇后道：“胡小天，陛下这次能够逢凶化吉多亏了你，想当初本宫还误会了你，你该不会记恨我吧？”

胡小天笑道：“皇后娘娘对皇上情深义重，情之深爱之切，所以才会如此紧张，小天岂敢记恨，这心中感动都来不及，这次的事情让小天真正见识到何谓伉俪情深，天下间对待皇上感情最深的就是皇后娘娘了。”这货纯粹是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一通阿谀奉承之辞居然将简皇后感动，她的眼圈红了起来，目光向龙烨霖看了一眼，却没有得到龙烨霖的半点回应，想起皇上的薄情寡义，心中越发委屈起来，若非强行忍住，只怕当场就要落下泪来。

简皇后微妙的表情变化并没有逃过胡小天的眼睛，宫中的每个人都活得不容易，都看到他们人前的风光，谁又能知道他们背后的辛酸。

胡小天正准备告辞离去的时候，小公主七七到了，胡小天一听到她来了就有些头疼，这丫头实在不是什么省油的灯，在皇上面前万一要是刁难自己就麻烦了。

不想跟小公主打照面的还另有其人，简皇后率先起身告辞。她还没有来得及离开，小公主七七就进来了，扬声道：“我刚来您就走，母后就这么不想跟我见面？”

一句话说的简皇后无比尴尬，勉强笑道：“你这孩子说的什么话，做娘的哪有不想见自己女儿的道理。”

七七双目一翻送了一个白眼给她：“您是我的母后，但不是我的娘亲，七七虽小，可这么简单的事情还分得清楚。”

别看简皇后是后宫之主，可在七七面前她是一点办法都没有，简皇后笑道：“七七，我是真有事，后宫每天这么多事情等着我处理。”她显然是无心逗留，快步离开了宣徽宫。

七七望着两位皇兄笑道：“大哥、三哥你们都在啊，父皇有没有说到底立你们哪个当太子啊！”一句话把龙廷盛和龙廷镇兄弟两人说得也是勃然色变，这丫头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兄弟两人对这个妹子的脾性都非常清楚，知道没有她不敢说的话，为了避免尴尬还是尽早抽身离开为妙，两人也向父皇告辞离去。

胡小天望着几人落荒而逃的情形，心中不禁有些想笑，这七七还真是皇宫里的一个魔星，奇怪的是皇上对她居然如此纵容，任凭她胡说八道居然不加阻止斥责。究竟是真心疼这个女儿呢？还是有什么把柄被这小妮子握在了手里？

七七来到父亲床边，笑道：“父皇，您怎么不说话啊？”

龙烨霖笑道：“话都让你一个人说了，朕还有什么好说的？”

七七道：“那就是嫌弃您女儿我多嘴了。”樱唇一撇，在床边坐下，一双腿来回荡动，皇上的这么多子女之中，也唯有她敢做出这样的举动。

胡小天躬身立在一旁，正琢磨着自己是不是开口告辞，七七的目光就朝他看了过来。

胡小天对七七的难缠早已领教多次，谁让她盯上准保倒霉，果不其然，七七道：“父皇，你现在算认识胡小天了吧？”

龙烨霖笑道：“认得，自然认得，这次朕的病痛幸亏小天出手，方才药到病除。”

七七格格笑道：“应该是刀到病除才对。”

胡小天头皮一阵发麻，老子是你的救命恩人，不，带那么玩的。

七七又道：“他的医术厉害吧？当初权公公的那条腿也是他给锯断的。”

胡小天的脑门上已经开始冒汗了，七七啊七七，你还未成年呢，咋就那么多的坏心眼儿。

七七话锋一转：“不过说起来当初如果不是遇到了他，权公公和我都被坏人杀死了，父皇，他是我的救命恩人呢。”

龙烨霖微笑道：“胡小天屡立奇功，朕一定会重重有赏。”

七七道：“父皇，您到底赏他什么？不如说出来让女儿听听？”

胡小天慌忙道：“多谢陛下，其实陛下已经赏赐过小天了，上次就送给了小天一块蟠龙金牌。”胡小天可不敢要什么赏赐，尤其是七七在这里，不坑自己就要给老天烧高香了。

龙烨霖笑道：“上次是上次，这次又立新功，自然要赏。”说是奖赏，可龙烨霖一时间却想不起赏他什么。

七七道：“父皇，女儿倒是有个主意。”

龙烨霖点了点头：“你说。”

七七道：“你看，明月宫已经烧了，胡小天原本是明月宫的总管，现在等于徒有虚名，反正他闲着也是闲着，女儿那边刚好人手短缺，我看不如让他去储秀宫中做事，封他一个总管如何。”

胡小天一听让他去储秀宫脑袋就大了，你当老子犯贱，跟你去储秀宫整天被你虐？慌忙道：“陛下，小天还兼任着司苑局的管事，只怕储秀宫那边无法兼顾。”

七七一双美眸狡黠地望着他：“那就将司苑局那边的差事结了，升你来储秀宫做事。”

胡小天心中暗叹，这也叫升迁？降职才对，这小妮子玩心太重，皇上要是真听了她的话，恐怕自己的麻烦就大了。看这位糊涂皇帝对她的宠幸，应该是言听计从，看来今天自己是难逃厄运了，胡小天哀叹自身不幸命运之时，忽然想起了姬飞花，现在这种时候唯有抬出姬飞花或许可以让皇上改变主意，可真要是这样做会不会触怒皇上，让他以为自己是拿姬飞花来要挟他？一时间内心矛盾到了极点。

龙烨霖微笑点了点头，他向胡小天道：“明月宫被焚之事和你无关，朕思来想去，还是要给你安排一个去处，你去紫兰宫安平公主那里做事吧！”

胡小天本来内心已经绝望透顶，却想不到峰回路转，龙烨霖居然把他派去紫兰宫做事，陡然之间一天一地，巨大的惊喜占据了胡小天的内心，当真是心想事成，去紫兰宫做事，岂不是意味着以后就可以和美丽的安平公主朝夕相处。这位皇帝真是善解人意，你对我这么好，以后一定送个便宜大舅子给你做！

七七也没想到父皇居然无视自己的要求，将胡小天派去了紫兰宫，她眨了眨双眸道：“父皇，为何要派他去紫兰宫？”

龙烨霖道：“你是朕的女儿，朕焉能不知道你想做什么？小天若是去了储秀宫，你一定会想方设法整蛊于他，朕那不叫赏赐，那叫责罚！”

胡小天心中暗赞，这皇帝一点都不糊涂。

七七气得猛然站了起来，气得直跺脚道：“父皇，女儿何尝整蛊过别人。”

龙烨霖道：“你姑姑即将嫁入大雍，她的身边没有一个得力的助手，胡小天聪明伶俐，做事稳重，恰恰可以过去给她帮忙，准备婚礼之事。你不是一直跟你姑姑感情最好，让胡小天去帮她你难道都不肯？”

第一百九十四章【一问三不知】（上）

七七听到这句话反倒不吭声了，点了点头道：“也罢，他去紫兰宫和去储秀宫都是一样，反正啊，我姑姑过年之后就要前往大雍，等我姑姑走了，让他再来储秀宫就是。”

胡小天一听她还在惦记自己，真是有些哭笑不得，不过暂时躲过一劫，也算幸运。既然得了赏赐，刚好可以告辞走人，胡小天向皇上告辞。

小公主七七因为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心情显然也受到了影响，向胡小天道：“我跟你一起走！”

胡小天哪敢拒绝，和七七一起离开了宣徽宫。

两人一前一后出了皇宫，七七望着胡小天冷笑不已，胡小天明白这妮子知道自己的底细，上次在酒窖中还抓住了自己的命根子，虽然她当时以为是抓住了一条毒蛇，可现在这妮子渐渐长大成人，难保不会猜到他是假太监。若是她知道了自己是个假太监，还想方设法地把自己弄过去，难不成对自己有了什么特别的想法？胡小天越想越是心虚。

胡小天在路口处停步：“公主殿下请！”司苑局和储秀宫是两个不同的方向，在这里他们应该分手。

七七却没有离开的意思，胡小天看到她不走，自己总不能在这儿陪着，向她躬身行礼道：“那小天先行告辞了！”

七七道：“我送你！”

胡小天心说老子可没那样的福分，陪着笑道：“小天何德何能，岂敢让公主殿下相送。”

七七道：“我愿意！”

胡小天无奈，腿长在人家身上，路谁都能走，更何况这里是皇宫大院，全都是人家的地盘，自己哪有阻止她的权力，干脆转身就走。小公主跟在后面，走了两步，忽然哎呦叫了起来。

胡小天只能停下脚步，转身望去，却见七七捂着脚踝，皱着眉头：“痛死我了！我脚崴到了！”

胡小天暗自道：“干我屁事！”可脸上还得做出关怀备至的样子：“要不要紧？”

“好痛，只怕是要断了。”七七拿捏出颇为痛苦的表情。

胡小天知道她是伪装，故作惊慌道：“公主殿下在这里等着，我这就去叫太医！”

七七看到他起身就走，分明是要把自己扔在这里，怒道：“胡小天，你给我站住！”

胡小天笑咪咪道：“公主殿下，我是去给您请太医，您的伤情千万耽搁不得。”

“你就是医生，背我过去！”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有所不知，您现在足踝受伤，不能轻易移动，若是触动了伤处，只怕会留下后患，更何况你尚在发育之时，万一两条腿长得一般长短，岂不是成了一个跛子，像权公公那样走路总不好看。”胡小天说完转身要逃。

七七道：“你给我站住！”

胡小天唯有停下，七七竟然走了过来，然后一双手臂就搭在他肩头：“背我！”

胡小天心头暗叹，这丫头是赖上自己了，在人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只能背着七七向前走去。

七七道：“你去哪儿啊？”

“太医院！”

“我不去太医院，你背我去司苑局。”

胡小天叹了口气，只能照办。

七七道：“你叹什么气啊？是不是心里特恨我，恨不能将我摔在地上，把我摔死最好？”

胡小天道：“不敢！”

七七道：“不敢是一回事儿，可你心中一定是这么想。”

胡小天干脆装哑巴，懒得搭理她，跟这位刁蛮公主压根没有道理可讲。

七七又道：“你还记不记得上次背我是什么时候？”

如果不是她提醒，胡小天险些忘了这件事，上次还是在蓬阴山遭遇狼群的时候，七七在逃跑的途中崴了脚，自己背着她亡命逃向石林。

七七道：“其实你这人心肠也算不上坏。”

胡小天唇角泛起一丝苦笑，若是老子心肠歹毒当初在蓬阴山就把你给喀嚓了，才懒得管你的闲事，可这世上福祸相依，如果没有当初对权德安和七七的救命之恩，也许他早已死在这场政变之中。

七七道：“其实我让你去储秀宫是为了你好，你曾经救过我的性命我怎么会不记得，所以我想帮你，只有你去了我那里，我才好安排你顺利离开皇城。”她压低声音道：“别人不清楚，我还能不清楚，其实你心里一直都想逃出去，对不对？”

胡小天对七七的这番话将信将疑，应该说怀疑的成份更多一些，这位小公主心肠好像没那么好。胡小天道：“公主殿下误会了，小天代父赎罪方才入宫，入宫之后皇上和各位公公对我好的很，小天从未想过要离开这里。”

七七冷冷望着胡小天的脖子根，对这厮的话是一句不信。

前方已经是司苑局，小卓子和小邓子两个看到胡小天背着小公主回来，赶紧过去帮忙，七七原本就没什么事情，到了司苑局，让胡小天放开自己，自行从他背上跳了下来。

一帮小太监看得目瞪口呆，还以为出了什么大事，敢情这位小公主是把胡公公当马骑呢。

七七道：“带我去酒窖看看！”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看来七七并不是兴之所至来到这里，于是带着七七来到酒窖内。

七七进了酒窖，环视了一下周围，轻声道：“杀气好重，怨气冲天，看来里面藏着不少的冤魂吧？”

胡小天道：“这里发生了什么，小公主比我还要清楚。”

七七冷笑道：“上次你在这里是不是动了将我和姑姑灭口的念头？”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从未想过要加害公主。”此公主非彼公主，他从

未想过加害龙曦月，可是对七七却几次产生过要将她灭口的念头，不过也仅限于想想罢了。

“谅你也不敢！”七七说完从袖中拿出一物，轻轻一抖，展开之后却是一张地图。

胡小天看得清楚，这地图竟然是自己亲手所绘，分明是酒窖的密道图，是他亲手交给权德安的那一幅，现在居然落在了小公主的手里，胡小天心中暗叹，权德安啊权德安，你居然将这件事泄露了出去，这岂不是等于将老子给出卖了。事实证明这老太监根本就靠不住。

七七道：“难怪你对这酒窖如此紧张，原来下面暗藏乾坤，带我下去看看。”

胡小天满头冷汗：“公主殿下，我不知您是什么意思。”

七七一双美眸冷冷盯住胡小天道：“事到如今你还敢骗我，这幅图乃是我从权公公那里得来，画得就是酒窖下面的密道。”

胡小天被揭穿秘密之后呵呵笑了起来。

七七也笑了：“是不是又想到了杀人灭口？你背着我走入司苑局，一路之上有无数的宫人看到，你若是敢对我不利，不但你要死，你们胡家满门也要被抄家灭祖，还有，你最好别有对我不利的想法，就算有，先死的那个也肯定是你。”七七藏在袖中的左手微微一抬：“你觉得自己可以躲得过暴雨梨花针的射击吗？”

胡小天对七七的狡诈早已领教过多次，他摇了摇头道：“女孩子家好奇心太重总不是好事，密道的事情并非是我有意欺瞒，而是权公公让我保守秘密，不要告诉任何人。”

七七道：“你带我去看看，这三条密道究竟通往什么地方？”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小妮子到底有什么目的？难道仅仅是为了满足好奇心？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那你得先告诉我，这幅图你是如何得到的？”

七七道：“权公公送给我的！”

胡小天对此绝不肯信，权德安应该不会轻易将这件事泄露出去，更不会无端将小公主卷进来，可七七不愿说实话，自己也不可能用强，唯有等以后见到权德安再问个清楚。

密道原本就已经不是什么秘密，皇宫之中，至少权德安、李云聪、姬飞

花都知道了这件事，现在连七七都已经知道了，果然已经成了星光大道，今天皇上已经将他派去紫兰宫主事，中间那条前往紫兰宫的密道就失去了本来的意义，以后自己大可堂而皇之地去和安平公主见面，何必做这种偷鸡摸狗的勾当。

胡小天想到这里点了点头，带着七七向下方密道走去。七七看到胡小天移开酒桶和石板，露出下方的洞口，一双美眸熠熠声光，惊喜道：“这密道通往哪里？”

胡小天道：“不清楚，我从未走到尽头。”他当然不会说实话。

七七道：“走，咱们去看看！”她从胡小天手中抢过灯笼，快步向前，胡小天无奈只能跟在她的身后，事已至此只能走一步看一步，希望这小妮子只是好奇心作祟，兴之所至罢了。

面对三条通道，七七选择得是最左侧的一条，这和胡小天当初的选择相同，这条通道是通往瑶池。胡小天交给权德安的那张路线图上也是用图画表示地点，并没有用文字明确标注。

两人走了一会就来到通道尽头，前方全都是水，七七皱了皱秀眉：“这下面是不是还有洞口和外界相通？”

胡小天道：“我没有出去过！”他来了个一问三不知。

第一百九十四章【一问三不知】（下）

七七看了他一眼将信将疑，转过身又向前方的水潭望去。

胡小天道：“此地不宜久留，咱们在酒窖中逗留太久会让外面的人生出疑心。”

七七道：“外面是不是瑶池？”瑶池是皇宫内最大的一片水域，想到这一层并不难。

胡小天道：“我又不懂水性，下去只怕会被淹死，我怎么知道。”

七七道：“我下去看看。”她竟然将手中的灯笼交给胡小天，脱去外袍准备下水。

胡小天慌忙阻止她道：“公主殿下，现在是寒冬腊月，池水寒冷刺骨，您是金枝玉叶，下去若是有个三长两短，我可担待不起……”他忽然停口不说，因为看到七七外袍里面穿着一身银色的紧身衣，像极了现代的潜水服，从这身衣服的质地光泽来看应该是某种动物的皮。胡小天此时方才明白，今天七七果然是有备而来。

七七所穿的这身衣服乃是鲨鱼皮所制，内部还有一层用来保暖的火鸟绒，可以完全将寒气阻隔在外，她的外袍内还藏着一个小小的包裹，展开之后里面有头套、手套和脚蹼。

七七的身材已经开始发育，虽然稍嫌青涩，可是有些地方也是初具其形，胡小天望着她忽然感觉这小女孩渐渐开始长大成人了，其实压根就不该将她当成小女孩看待，这妮子绝非像她表现出的那样刁蛮任性，也许那只是她用来掩饰自身本心的一种保护。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你还是不要下去为好。”

七七活动了一下手脚，双手交叉，胸膛向前方挺起，即便是这样的动作仍然比不上胡小天目前的规模，她轻声道：“在这里等我，我下去看看。”然后就以一个极其优美的跳水姿势落入了水潭之中。

胡小天看到她的身影消失在水下，马上来到她的衣袍处搜查，刚刚揭开她的衣袍，七七的脑袋又从水下露了出来，将胡小天的举动看了个清清楚楚。胡小天被人抓了个正着，难免尴尬，讪讪笑道：“我帮你收起衣服。”

七七冷冷道：“回头再找你算账！”身体重新潜入水下。

胡小天扬起拳头作势要打，可也只是在背后做动作罢了，他检查了七七的衣袍，里面哪有什么暴雨梨花针，这妮子居然学会了虚张声势。

胡小天唯有在岸上等待，可等了半天都不见七七上来，他开始变得有些焦急了，七七虽然装备齐全，可到底水性怎样他并不知道，万一这妮子在水下遭遇了不测，这笔帐肯定要算在自己的头上。想起自己明月宫的事情刚了，可不能再有什么麻烦，胡小天顿时不安起来，在岸边走来走去。

足足等了半个时辰，仍然不见七七回来，胡小天再也沉不住气了，虽然知道七七性情狡诈，十有八九可能又玩花样，可这妞儿毕竟是金枝玉叶，大意不得，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脱下外袍，咚！的一声跳了进去，池水寒冷彻骨，冻得胡小天手足发麻，可入睡之后，体内的真气便因为寒冷的刺激应激而生，一股温热的气息从他的丹田气海自然生出，形成了一股螺旋暖流，这暖流在他的体内迅速扩展开来，散布到他的周身经脉，顷刻间寒意尽退。

胡小天又惊又喜，如果不是跳入则冰冷的水潭之中，还不知道自己修炼的内力已经有所成就，这无相神功可真是非同凡响。其实胡小天现在的成就绝非无相神功所赐，权德安先传给了他十年功力，但是这十年异种真气在他的体内并不能自如控制，一切的变化还是要源于明月宫的那个晚上，文雅将七颗赤阳焚阴丹一股脑全都塞到了他的嘴里，本想置他于死地，却想不到胡小天放出血影金螯，稀里糊涂地成就了一桩孽缘。文雅最后成功逼出血影金螯成就血影螯王。而胡小天也因此而得到了好处，不但成功控制了赤阳焚阴丹的药性，而且始终止步不前的内功修炼终于发生了突破，完成了无相神功的第一层突破。

无相神功的强大在于无色无相生生不息，在遭遇外界环境变化的时候，体内的丹田气海会自然而然地做出应激反应。胡小天很快就意识到自己的身体在不知不觉中已经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潜入水底准备从下方水洞游入瑶池之时，感觉到前方水流波动，应该是有人向这边飞速游来，胡小天慌忙后撤，对方从他的身边倏然掠过，应该是七七无疑，想不到这妮子水性如此之佳，胡小天紧随其后冒出了水面。

七七方才露出了水面，发现岸上空无一人，心中正在纳闷，胡小天就从她的身后冒了出来，将七七吓了一跳，七七率先从水中爬了上去。指着胡小天怒道：“你这个骗子，刚刚明明说你不懂水性！”

胡小天道：“开个玩笑而已，你居然这么玩不起？”他跟着从水中爬了上去，这货赤裸着上半身，下身虽然穿着裤子，可是被水浸透完全贴附。

望着胡小天的样子七七的俏脸居然啊红了起来，在胡小天的面前第一次显露出羞涩的表情，咬了咬樱唇道：“不要脸的家伙，快把衣服穿上。”

胡小天也知道自身形象不雅，又担心自己的秘密暴露，虽然穿了两层小

内，可水浸透后仍然有穿帮的可能，迅速找到自己的外袍披上。

七七除下头罩，然后整理了一下头发，因为有头罩的保护，她的头发居然一点都没有沾湿。

胡小天心中暗叹，人比人气死人，看看人家七七的装备，再看看自己的，倘若没有无相神功垫底，只怕自己跳入水中就冻成了一个冰棍儿。

七七躲到暗处整理好了自己的衣服，出来的时候，看到胡小天已经穿得齐齐整整，朝他恨恨点了点头道：“胡小天，你居然敢骗我。”

胡小天一脸无辜道：“公主殿下此话从何说起，小天怎敢骗你。”

七七冷冷道：“你刚刚说自己不通水性，原来水性如此之好。”

胡小天道：“我那是谦虚，这天寒地冻，池水冰冷彻骨，除非是不要命了才会跳到里面去。”

“那你刚刚又跳了下去？”

“小天是牵挂公主安危，所以才冒死跳下水中相救，只是现在看来，我是杞人忧天了。”

七七又瞪了他一眼，并没有进一步为难他的举动。胡小天本以为她还要一鼓作气探查其他两条密道，却没有想到七七居然选择离去，这对胡小天来说当然最好不过。

回到酒窖，胡小天先去将湿漉漉的裤子换了下来，然后陪着七七来到外面。司苑局的小太监对公主的到来只当没看见，倒不是因为他们对公主不敬，因为所有人都知道这位公主的脾气，再加上看到小公主脸色不善，杀气腾腾，还是离得越远越好。

胡小天将七七恭送到司苑局大门外，七七向他道：“密道的事情，你不可向权公公吐露半个字，否则我决饶不了你。”

对七七的威胁胡小天只当是耳旁风，他拿这位小公主没什么办法，事实上七七拿他也没多少办法。

胡小天道：“以后这司苑局，小公主还是少来为妙，以免别人说闲话。”

七七冷笑道：“我倒要看看谁敢说闲话。”

送走了七七，胡小天决定去凌玉殿看看，林苑说过要将葆葆送回来，可

事情过去了这么多天，仍然不见葆葆现身，胡小天也不禁为葆葆的处境感到担心。途经明月宫的时候，看到一帮宫人正在现场整理，明月宫的那场火将昔日繁华的宫室烧成了废墟，唯一幸存的就是胡小天曾经住过的小屋。

胡小天在废墟前驻足，想起李云聪的推断，心中不仅一阵发毛，倘若这世上真有什么种魔法，那么文雅很可能就是须弥天，在那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须弥天本来想要杀了自己，可为何又会转变念头放了自己，甚至留下了一封遗书为自己脱罪，胡小天望着前方的断壁残垣呆呆出神，正在入神之时，忽然听到身后传来一声咳嗽。

胡小天猛然惊醒，转过身去，却见葆葆站在自己身后，正静静望着他，几日不见，葆葆憔悴了许多，俏脸肤色苍白，没有任何的血色，柳眉如烟，双眸荡漾着点点泪光，紧紧咬着樱唇，用这种方式控制着自身的情绪，微微起伏的胸膛仍然泄露了她此时心中的激动。

胡小天笑了起来，露出一口整齐而洁白的牙齿，如同温暖的春风一直吹到葆葆的内心深处。

两人就这样静静站着，彼此看着，不用更多的言语，却已经感受到彼此心中的牵挂和相思。

葆葆轻移莲步走了过去，和胡小天并肩而立，望着明月宫的断壁残垣，轻声叹道：“明月宫没有了……”虽然她当初来明月宫是抱着特殊的目的，可是眼看明月宫华丽的宫室一夜之间成为瓦砾，心中也不免感慨，毕竟明月宫承载了她的美好梦想。

胡小天道：“你我还在！”

葆葆点了点头，剩下的就只有他们两个幸存者。

胡小天低声道：“她有没有为难你？”

葆葆摇了摇头道：“没有，对我的态度突然好转了许多。”

第一百九十五章【另有打算】（上）

胡小天道：“她答应我会放你离开。”

葆葆道：“我决定暂时留在凌玉殿。”

胡小天愕然道：“为什么？”他本来已经想好应该如何安置葆葆，只要他向安平公主提起这件事，应该可以将葆葆调入紫兰宫，以安平公主的温柔善良，肯定会善待葆葆，却没有想到葆葆却突然转变了念头。

葆葆微笑道：“我在凌玉殿呆得习惯了，我们姐妹之间的事情也已经完全说开，这段时间，若是没有她的悉心照顾，我的伤势也不会恢复得如此之快。”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总觉得葆葆的决定并没有那么简单，难道她又收到了洪北漠的命令？想到她体内的万虫蚀骨丸，胡小天的心情顿时沉重起来，葆葆毕竟心存顾忌，她在宫中的一举一动仍然要受人左右，体谅到葆葆的难处，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只是咱们以后不能朝夕相对了。”

葆葆温婉笑道：“我还会去司苑局，咱们以后见面的机会多得是。”一双美眸转了转，压低声音道：“我不在你身边，岂不是你更方便去勾搭别的小宫女？”

胡小天笑道：“杂家可不是那种人。”他方才将皇上刚刚派他前往紫兰宫侍奉安平公主的事情说了。

两人之间本来有千言万语想要倾诉，可在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之下，并不方便表现得太过亲近。

远处有几名太监向胡小天走了过来，葆葆担心两人的关系被别人看穿，悄然离开。

来得却是何暮，此人也是姬飞花的左膀右臂。何暮远远道：“胡公公，今儿什么风把您吹到明月宫来了？”

胡小天向他拱手道：“这几天忙着给皇上治病，今日皇上龙体痊愈，所以才有空回来看看。”主动提及这件事是要告诉所有人，今时不同往日，老子如今已经成了皇上的救命恩人。

何暮来到胡小天面前：“刚刚听说胡公公被皇上封赏，已经成为紫兰宫的总管。”

“何公公消息真是灵通。”

何暮笑道：“好消息总是传得特别快。”他的目光在胡小天脸上转了转道：“胡公公今天过来，想必是缅怀明月宫的。”

胡小天故意叹了口气道：“触景生情，好好的一座宫殿，鲜活的七条人命说没了就没了。”

何暮道：“吉人自有天相，还好胡公公躲过了这场劫难。”

胡小天道：“提督大人有没有回来？”

何暮摇了摇头。

“何公公知不知道提督大人的去向？”

何暮笑道：“提督大人行事向来神龙见首不见尾，岂是我等能够揣摩的，不过他走了这些日子，眼看就是新年，按理是快要回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

何暮道：“胡公公此次立下大功，深得皇上器重，以后定然是前程似锦，发达之日勿忘关照在下。”

胡小天知道他是在客气，淡然道：“此去紫兰宫为得是伺候安平公主，公主殿下年后就要嫁往大雍，小天在紫兰宫呆的时间也不会太久。”

何暮道：“说不定皇上会派你当遣婚使护送安平公主前往大雍，年纪轻轻若是能够担当如此大任，足见皇上对你的信任。”

胡小天原本也搞不清皇上把自己派往紫兰宫的目的，何暮一说，倒是有可能，难道皇上当真要让自己护送安平公主前往大雍不成？如果真要是这样，自己到有了救出安平公主的机会。

承恩府的高墙将阳光阻挡在外，院子里的建筑大都笼罩在阴影中，唯有北侧的碉楼。权德安站在碉楼之上，眯起双目望着西方天边渐渐坠落的夕阳，内心也渐渐沉浸在阴影之中。

文承焕缓步走上碉楼，只是爬了台阶，他就感到有些喘息了，额头上也冒出了一些细密的汗珠，从袖子里抽出一方手帕擦了擦额头的汗水，呼了口气，抱怨道：“天怎么突然有些热。”

权德安转过身去，望着用黑色裘皮将身体裹得严严实实的当朝太师，不

禁笑了起来。

文承焕却笑不出来，刚刚死了女儿，尽管这个女儿并非亲生，可终究是一场父女。

权德安道：“太师穿得太多。”

文承焕来到他的面前：“皇上到底什么意思？居然派那个胡小天前往紫兰宫。”

权德安呵呵笑了一声道：“皇上自然有皇上的打算。”

文承焕道：“权公公，胡小天分明就是姬飞花手中的一颗棋子，明月宫的事情必然和他有关。”虽然不少证据已经表明胡小天 and 明月宫失火的事情毫无关系，文雅也留下遗书说大火是她一手所纵，文承焕却仍然这样说。

权德安咳嗽了一声道：“既然皇上都说他无罪了，太师又何必纠结于此？”

文承焕道：“姬飞花实在是太猖狂了，皇上若是对他一味纵容下去，势必会酿成大患。”

权德安道：“他毕竟有功于皇上，皇上是个念旧的人，你应该清楚。”

文承焕道：“翟广目不明不白就死了，他可是刑部的干将，过去不知破获了多少大案，功劳显赫，竟然落到如此下场。”

权德安叹了口气道：“刑部那边都已经有了定论，翟广目是自杀。”

文承焕冷笑道：“是不是自杀大家心里清清楚楚！”

权德安道：“皇上是不打算继续追究明月宫的事情了，这件事还是尽早放下为好。”

文承焕神情黯然道：“可怜我的女儿，花季之年竟然遭遇如此横祸。”

权德安道：“事情既然已经发生，还望文太师节哀顺变。”

文承焕点了点头道：“权公公，外面都在传言，胡小天乃是您一手送入宫中，为何他会被姬飞花收买？”

权德安道：“良禽择木而栖，胡小天为人精明，懂得审时度势，自然看得出在皇宫之中谁人得宠，谁人得势，找个更好的靠山也是正常的事情。”

文承焕道：“皇上对姬飞花太过宠幸，此人不断坐大，这样下去，绝非大康之福，老夫准备联络一帮朝中重臣，向皇上进言，务必要及时提醒皇上，让皇上认清此人的面目。”

权德安道：“文太师可曾和周丞相谈过这件事？”

文承焕道：“说倒是说过，可周睿渊在这件事上的态度非常暧昧不明，自从此人被皇上重新重用之后，似乎完全变了一个人，失去了昔日的锋芒和锐气。”

权德安意味深长道：“太师焉知他不是在韬光隐晦？”

文承焕离开承恩府的时候，夜色已经降临，从权德安那里他并没有得到想要的答案，带着有些失落的心情回到府内，第一时间将儿子文博远召到了自己的书房内。

文博远来到房间内，反手将房门掩上，向父亲施礼道：“爹，权公公怎么说？”

文承焕冷冷道：“这老狐狸始终都在跟我兜圈子，表面上跟我站在同一阵线，心中却另有打算。”他缓缓在太师椅上坐下，深邃的双目中流露出阴冷的目光。皇上和权德安之间的关系显然更为密切一些，这位大康天子信任宦官多过他们这帮大臣。若非皇上当初对姬飞花的纵容，也不会发展到今日难以收拾的地步。

文博远道：“爹！胡小天根本就是他送入宫中，只是现在胡小天找到了新的靠山，所以反过头来帮着姬飞花对付权德安。”

文承焕道：“事情不能只看表面，胡小天只是一颗棋子罢了，我本以为和权德安联合可以扳倒姬飞花，现在看来，我可能高估了权德安的本事，也低估了姬飞花的实力。”他向儿子看了一眼道：“权德安让你出面组建神策府，实际上是要把我们父子推向风口浪尖，他以为我们当真看不透他的心思。这老狐狸想要将我们父子当成他的棋子，用我们制衡姬飞花，巴不得我们拼个两败俱伤，他才高兴。”

文博远踌躇满志道：“爹爹运筹帷幄，他既然想让我站出来，咱们就顺势而为，现在的神策府基本上都是我的心腹班底，只要再给我一年时间，完全可以超过天机局。”

文承焕眯起双目，然后缓缓摇了摇头道：“天机局乃是大康最为高深莫测的机构，历经百余年经营，其中高手如云，实力深不可测。”少年轻狂，他对自己的儿子是非常了解的，儿子文武双全，的确是青年一代中出类拔萃的人

物，可毕竟年轻气盛，欠缺挫折，以后还需多加磨砺。

文博远笑道：“爹爹莫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若是在一年前或许还可以这样说，现在的天机局早已不复昔日之勇。陛下登基之后，天机局内部发生了分裂，一部分人因为涉及当年刺杀皇上畏罪潜逃，还有一部分人被姬飞花屠戮，剩下的哪还有什么高手。”

“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你千万不要轻视了传承二字，更不要忽略了天机局本身的底蕴。自从姬飞花掌管天机局以来，他肃清内奸，重整各部，如今的天机局已经稳定了下来。”

文博远道：“那姬飞花根本就是权德安一手扶植起来，却想不到养虎为患，居然成了他的对头，这老太监只怕是悔不当初了。”

第一百九十五章【另有打算】（下）

文承焕抚须道：“权德安姬飞花这两个人都不简单，我总觉得皇上似乎有什么把柄被姬飞花握在手中，不然此子为何会如此猖狂？”他眉头紧锁，一直以来这都是他百思而不得其解的问题。

文博远道：“爹，我听说胡小天被皇上派去了紫兰宫，成了那里的总管？”

文承焕缓缓点了点头，盯住儿子的双目，直到他有些心虚地低下头去，方才低声道：“博远，你心中是不是还在念着她？”

文博远抿了抿嘴唇，感觉父亲的目光似乎一直看到了他的内心深处，他的真正想法无处可藏，目光躲闪到一旁，方才低声道：“爹，孩儿已经想明白了，男儿立世当目光远大，岂可因沉迷于儿女私情。”

文承焕站起身缓步来到了儿子的身边，扬起手轻轻拍了拍他的肩头道：“你心中究竟怎样想，爹心里清楚。”知子莫若父，儿子对安平公主一往情深，早在昔日太上皇龙宣恩在世的时候，儿子就想向安平公主提亲，而那时文承焕对儿子的想法是支持的，可此一时彼一时，现在龙宣恩已经成了太上皇，虽然名义上还有一个皇字，实际上却被龙烨霖软禁在四面环水的缥缈山之上。安平公主虽然是龙烨霖同父异母的妹子，现在的地位早已失去了昔日的显赫，否则也不会被远嫁到大雍。

文博远道：“爹，孩儿明白应该怎样做！那件事孩儿完完全全放下了。”

文承焕点了点头道：“姬飞花这段时间都不在京城，胡小天前往紫兰宫的事情绝不是他的意思。那就意味着，是皇上自己的意思，也可能是权公公的意思。”

文博远道：“仅仅是一个太监的调动，背后应该没有那么多的文章吧？”

文承焕却摇了摇头：“明年三月十六就是安平公主的大婚之日，胡小天在这时候前往紫兰宫，绝不仅仅是为了伺候她那么简单，皇上应该是动了让他当遣婚使的念头。”

文博远愕然道：“怎么可能？他何德何能？”

文承焕道：“胡小天乃是权德安一手带入宫中，在道理上讲，他应当是权德安的人。权德安为人冷酷无情，不念情面，他真心以对的恐怕只有皇上一个人而已。他心中最大的敌人，目前就是姬飞花，胡小天接近姬飞花十有八九也是他的授意。明月宫失火，他开始跟我站在同一立场，意图通过胡小天

这个弃卒扳倒姬飞花，可事情的发展并没有我们想象中顺利，权德安的做法势必引起了胡小天的警惕，说不定彻底会将胡小天推入姬飞花的阵营。”

文博远道：“可是他为何又要在皇上面前举荐胡小天？”

文承焕道：“胡小天也不是傻子，经过明月宫的事情之后，他以后绝不会真心给权德安办事，既然咱们能够想到，权德安也一定能够想到，他将胡小天送入紫兰宫，肯定是另外一个阴谋，虽然我目前还不知道他有什么阴谋，可有一点能够断定，他很可能要在安平公主的身上制造文章，胡小天这颗棋子终将被他所弃。”文承焕深邃的双目中流露出阴冷的光芒。

文博远皱了皱眉头：“爹，安平公主远嫁在即，围绕她难道还会有什么是非？”

文承焕微笑道：“我准备保举你前往护送安平公主，你意下如何？”

文博远以为父亲又在故意考验自己，慌忙道：“孩儿对她早已断了想法，孩儿宁愿留在康都。”

文承焕压低声音道：“这次，你却必须要去，一定要去。”

文博远不明白父亲的意思，眨了眨眼睛。

文承焕声音低沉道：“做好准备，过了正月你就要前往大雍。”

胡小天已有多日未曾出宫，腊月二十九，是这一年中最后的一次出宫采买机会了。胡小天一早便让人准备好，带上史学东、小卓子、小邓子一起出宫，之所以出来这么多人，也是因为想选在年前在外面好好玩上一次，就算是给这位几位心腹跟班的一点福利。

翡翠堂的曹千山已经准备好了酒席和红包，只等着他们前去。

胡小天在出宫之后就 and 几人分开，乘车前往宝丰堂，几人约好了中午前往翡翠堂相聚。

萧天穆之所以盘下宝丰堂目的之一就是为了方便和胡小天相会，虽然初期花了一些银子，可胡小天利用手头的权力，采购了不少宝丰堂的东西，仅靠着皇宫的采购就足以维持宝丰堂的日常开支用度，萧天穆擅长经营，这段时间打通南北商路，已经在大雍的国都雍都开设了分号。

胡小天来到宝丰堂的时候，正看到一车车的陶瓷从宝丰堂陆续运走，高远和几名伙计在门口忙活着，看到胡小天的坐车过来，高远喜孜孜地迎了上来，拱手行礼道：“胡公公，什么风把您给吹来了。”

胡小天掀开车帘走了下去，一阵子不见高远这孩子又长高了许多，显得更加黝黑壮实，唇角也有了软绒绒的汗毛，有点男子汉的味道了。胡小天笑道：“长高了啊，这是在干什么？”

高远道：“年前运一批货去雍都，走船运，我也去呢。”自从来到康都之后，他还从未出过远门，所以显得异常兴奋。

胡小天笑道：“那岂不是过年也要在路上了？”

高远道：“今晚走，二爷也一起过去。”他口中的二爷就是萧天穆。

胡小天点了点头，让高远继续忙活生意，独自一人走入了宝丰堂。

周默在宝丰堂内忙着给工人发红包，今儿忙完，明天就暂时停业，直到十五方才开张。看到胡小天进来，周默迎上来拱手道：“胡公公大驾光临，有失远迎，失敬失敬！”虽然是结拜兄弟，在人前还是要做足表面功夫。

胡小天微笑道：“周老板客气了。”

周默心领神会道：“账房在后院呢，胡公公先过去，我忙完手头的事儿马上赶过去。”

胡小天向他会心一笑，走入后院之中。

萧天穆此时就在自己的房间内等着胡小天，房门开着，窗户也开着，他坐在临窗的椅子上，穿着一件半新不旧的白狐皮大氅，灰蒙蒙的眼睛望着窗外，虽然什么都看不到。

胡小天走入房内：“二哥！”

萧天穆如梦初醒，深深舒了一口气，仍然保持着刚才的姿势：“三弟来了！”

胡小天来到他的身边坐下，随手将窗户关上，冷风不停从外面灌进来，他担心萧天穆会着凉。

萧天穆道：“屋子里呆得久了，总觉得气闷。”

胡小天笑道：“那就出去走走。”

“今天晚上我会去雍都。”

胡小天道：“走得如此突然？”

萧天穆淡然笑道：“算不上突然，早在宝丰堂开业之初就已经筹备雍都分号的事情，这次必须要去看看。”

胡小天道：“也好，带着高远，让他历练一下。”

听到高远的名字，萧天穆笑了起来：“小远是个聪明的小子，若是好好调教，日后必成大器。”

胡小天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想起高远的变化，忽然意识到自己在皇宫中已经呆了不少时候，果然是日月如梭，时光如箭。

萧天穆道：“最近听说了宫中不少的事情，我和大哥一直都很担心你。”

胡小天道：“事情的确是层出不穷。”他将最近发生在自己身边的事情详细说了一遍。上次前来宝丰堂的时候，他刚刚被派往明月宫伺候文雅，这次见面，非但文雅自焚甚至连明月宫也已经化为瓦砾，当真物是人非了。

萧天穆听到胡小天说完，不禁为他的处境深深担忧，身处皇宫之中，游走于三大势力之间，稍有不慎就会性命不保。根据胡小天所说的情况，权德安应该已经怀疑胡小天和姬飞花之间的关系。萧天穆道：“让你前往紫兰宫究竟是谁的主意？”

胡小天道：“小公主七七本想抓我去储秀宫，皇上看出我为难，所以并没有让她如意，将我派去了紫兰宫。”他停顿了一下又道：“开始的时候，我也以为皇上只是临时起意，可后来我却发现这件事并不是那么简单，安平公主的婚期是明年三月十六，距今只有两个半月，年后就应该启程前往大雍，最近宫里有风声传出，说皇上派我当遣婚使，可目前皇上还正式对外公布这件事情。”

萧天穆道：“在明月宫的事情上权德安不肯为你出头，一方面他想要通过你牵累姬飞花，达到打击姬飞花的目的，另外一方面也可能他失去了对你的信任。”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很有可能，所以我怀疑这次派我前往紫兰宫是他在幕后推手。”

萧天穆道：“假如此时属实，那么他将你派往紫兰宫的目的何在？”

胡小天内心一沉，他忽然想到了自己的秘密，自己根本就是个没净身的假太监，权德安对此一清二楚，难道权德安将自己送入紫兰宫，目的就是要在这件事上做文章，假如真要是如此，权德安的心肠也忒歹毒了一些。

第一百九十六章【紫兰宫】（上）

萧天穆道：“他最终想要对付的人应该还是姬飞花，将你送入紫兰宫，应该是要在紫兰宫制造文章，难道他想对安平公主不利？”

胡小天有些不安地在室内踱步。

萧天穆虽然看不到，可是从脚步声也能够觉察到胡小天的不安：“三弟，你好像心事很重啊！”

胡小天道：“二哥，假如我顺利成为大康遣婚使，前往雍都岂不是我最好的逃生机会？”

萧天穆缓缓点了点头道：“不错！只要安排妥当，你就可以顺利逃出这虎狼之窝。”他在雍都开设分号，积极经营，其实就是为有朝一日的逃离做准备，放眼天下，逃往大雍乃是胡小天最为可行的目的地。想要逃亡必须要等待时机，一切准备妥当方才能够付诸行动。假如胡小天这次真能成为大康遣婚使，那么护送安平公主前往雍都成亲无疑是绝佳的一次机会。

胡小天几乎就要将营救安平公主的想法说出来，可是思来想去，这件事还是不说为妙。萧天穆是个极其理智之人，他绝不会赞同自己这种为了儿女私情甘心冒险的想法，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现在考虑的事情和过去已经有了很大的分别，举家逃出康都的念头已经不像开始那样强烈。

其实到现在胡小天都没有想出营救安平公主的可行计划，想要做成这件事只能他自己秘密进行，在此之前，必须要严守秘密，决不可泄露出一丝一毫的风声。他最大的牵挂还是父母双亲，务必要在营救安平公主之前，想方设法安排父母离开康都。可是真要是救出了安平公主，那么他势必会成为大康和大雍两国的公敌，天下之大，又有哪里会是他的藏身之处？

萧天穆道：“三弟，你在想什么？”

胡小天笑了笑：“我在想权德安，他为何要保荐我前往紫兰宫？”难道权德安让自己前往紫兰宫的最终目的就是想在他没有净身的事情上做文章？转念一想又不太可能，毕竟是权德安一手将自己送入宫中，如果没有他的帮助，自己也不可能瞒天过海成功混入宫中，揭穿这件事对他也没有任何的好处。唯一的可能就是诋毁安平公主的清白，绝对影响不到姬飞花，权德安和安平公主无怨无仇何苦为难一位落魄的公主？他的最终目的还是对付姬飞花，胡小天思来想去，始终不得其解。

萧天穆道：“假如权德安最终的目的想要扳倒姬飞花，那么他保荐你前往紫兰宫必然和这一目的有关。”

胡小天道：“二哥，我只是想不通，他还能在我身上做什么文章？”胡小天无法确定权德安是不是要在自己没有净身之上做文章。

萧天穆双眉紧皱道：“朝堂争斗想要将对手置于死地最常见也是最彻底的方法是什么？”

胡小天道：“那就是诬蔑对方谋反！”

萧天穆道：“安平公主乃是太上皇的女儿，又是周王的妹妹，你的身份是前户部尚书的公子，西川李家的未来女婿，将这些人连在一起，你觉得别人会联想到什么？”

萧天穆一语道破玄机，胡小天听到这里不由得冷汗直冒，萧天穆分析得不错，权德安此举显然是在为诬蔑自己谋反做准备，项庄舞剑意在沛公，自己仍然只是一个棋子，安平公主和自己一样，权德安的真正目的还是姬飞花。而姬飞花恰恰因为自己和这一连串的人物事件联系在了一起，只要时机成熟，权德安就可以编织一个意图协助老皇帝复辟的罪名将他们一网打尽。

萧天穆道：“皇上将你派去紫兰宫的真正目的应该就是如此，姬飞花不断坐大，应该引起了皇上的戒心，想要处之而后快，看来权德安才是他最信任的那个。”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如此说来，我现在还真是骑虎难下了。”

萧天穆道：“他们的计划虽然完美，姬飞花却非等闲之人，我们既然能够识破他们的布局，以姬飞花的精明未必看不出。”

胡小天道：“就算他看不出，我也要將这件事点破。”形势将胡小天和姬飞花的利益已经密切联系在了一起，假如皇上对姬飞花起了杀心，那么自己也难逃劫数，胡小天才不管什么效忠朝廷，对他而言，保住自己和家人的性命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萧天穆微笑道：“所以他们安排你前往紫兰宫反倒是一件好事，只要抓住机会，顺水推舟，成为遣婚使，利用这次绝好的机会，我们就能顺利逃出大康。”

周默此时敲门走了进来，他朗声道：“货已经全都装车运走了，运河码头那边也已经说好了，今晚就可出发。”他看了萧天穆一眼道：“我都说过了，晚几天走就是，留在康都过个新年，咱们兄弟也好团聚一下。”

萧天穆道：“雍都那边的事情耽搁不得，咱们兄弟也必须要准备随时离开这里了。”

周默露出惊喜之色：“决定了？”他认为胡小天终于决定要离开康都，这段时间以来他们一直都在为逃离康都做着积极的准备。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在等机会，如果一切顺利，三月就能成行。”

周默舒了口气道：“能够离开这里最好不过，整天憋在宫里，三弟心里只怕早就委屈死了。”

胡小天道：“好在有惊无险，至少现在还活得好好的。”其实他已经适应了宫中的生活，正所谓越是危险的地方越是安全，日子过得并非别人想像的那么不堪。

周默伸出手去，双手用力握了握他的肩膀道：“又结实了，对了，你的内功最近有没有进展？”

胡小天道：“好些了。”自从紫兰宫的惊魂一夜后，文雅害他不死，反倒成就了他在无相神功上的突破，这段时间胡小天的武功也在与日俱增。

周默道：“解铃还须系铃人，若想早日化去你体内的异种真气，还是权德安本人的心法最好。”他示意胡小天将手伸出来，为胡小天把了把脉，一缕真气透入胡小天的经脉，奇怪的事情发生了，他的真气刚刚进入胡小天的经脉之中，便溃散消融，似乎被一股无形的吸力所吸引，完全消失不见。周默喃喃道：“邪门？”他又凝聚真气透入其中，此次比刚才多用了三分力，可结果仍然是一样。

周默愕然道：“你练了什么邪门功夫。”

胡小天道：“我也不清楚，只是一个练气的心法，练完之后感觉身体比起过去舒服了许多。”

周默收回自己的手指，摇了摇头，浓眉紧锁道：“这功夫好不邪门，以后你还是少练为妙。”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却不以为然。

周默想起一件事，起身去一旁拿了一封信过来，却是慕容飞烟让他转交给胡小天的信。胡小天接过书信，缓缓展开，慕容飞烟已经抵达了临渊，字里行间流露出对自己的深深牵挂，真情流露，胡小天看在眼里，心中感动非常，自己何德何能，居然能够让慕容飞烟如此痴情相待，不离不弃。他想起慕容展委托自己的事情，轻声道：“帮我约一下展鹏，我有事要跟他谈。”

胡小天在除夕一早就来到了紫兰宫，紫兰宫原本设有两名宫女，两名太

监，在安平公主的婚事定下来之后，这些宫女太监就开始考虑起了未来的去向，这其中紫鹃是从小跟在安平身边的，安平公主远嫁大雍肯定是要带她一起过去，至于其他的几个，将来还是要留在大康。

几人嘴上虽然不舍，可心中谁也不想跟着去大雍，对于这种政治上联姻的真正意义，太监宫女们是了解的。背井离乡，远嫁他国，最后的结果几乎都是悲剧收场。若是有幸得到未来夫婿的宠爱还好，或许还能过上几年的幸福时光，可幸福毕竟短暂，红颜易老，一旦年老色衰必然会被打入冷宫。

安平公主从未想到过皇上居然会把胡小天派来紫兰宫，得知这一消息之后，芳心中充满了期待，同时又有些忐忑。虽然一直期盼着这一刻，可是真正等朝夕相对的机会到来的时候，却又不知应该如何面对。

胡小天带着两名小太监一起来，初次登门总不能空着手，两名小太监手中的提篮里面放着一些新鲜的果品，一篮是给宫女太监们分享的，还有一篮是送给安平公主的。

两名小太监将东西放下之后就告辞离去。

紫鹃笑道：“胡总管，我们听说你要过来，这两天都望眼欲穿呢。”

胡小天呵呵笑道：“我来紫兰宫讨碗饭吃，还希望几位姐妹兄弟不要嫌弃我才是。”他的笑容人畜无伤，颇有感染力，很容易给人留下良好的印象，这也是他的天生优势。

紫鹃道：“哪里，哪里，谁不知道你是司苑局的总管，我们还听说皇上让你来其实是为了帮忙筹备公主出嫁的事情，以后还要靠胡公公多多照顾我们呢。”她为人精明世故，说话也非常得体，平日里深得安平公主的器重。

胡小天将其中一篮水果给他们分了，然后低声询问道：“公主殿下呢？”

紫鹃道：“一早儿就去了书房，我带你去见她。”

胡小天点了点头，拎着果篮跟在紫鹃身后来到了书房门外，紫鹃敲了敲房门：“公主殿下！胡公公来了！”

第一百九十六章【紫兰宫】（下）

过了一会儿，方才听到书房内传来龙曦月温婉柔润的声音：“让他进来吧。”

紫鹃应了一声，朝胡小天使了个眼色，然后小声道：“公主善良宽厚，待我们好得很，你不用担心。”

胡小天心中暗笑，我有什么担心的？安平公主对我不知有多好呢。他低声道：“谢谢紫娟姐姐。”伸手推开房门走了进去。

龙曦月原本在画案前画画，听到房门响动将笔轻轻搁置在笔架上。

胡小天走入房内，将房门给关上了，朗声道：“刚才胡小天参见公主千岁千千岁，刚才给公主叩头了！”这货嘴上叫得震天响，可不见有任何的动作，一双眼睛笑咪咪望着龙曦月，流露出的全都是款款深情。近水楼台先得月，这次机会总算来了。

龙曦月被他看得俏脸绯红，一颗心暖融融的，黑长的睫毛垂落下去，宛如蝴蝶翅膀般微微颤动，轻声道：“起来吧！”其实胡小天根本就没跪下。

胡小天将那篮子水果放在茶几上，顺便朝画案上瞄了一眼，龙曦月画得是一幅山水画，仔细一看似乎像是皇宫内瑶池和缥缈山的景致。胡小天道：“公主画得一手好画。”

龙曦月矜持笑道：“我闲的无聊，随手涂鸦之作，让胡公公见笑了。”

胡小天想起秦雨瞳告诉自己的事情，龙曦月为了他曾经放下面子以文博远送她的那幅画去威胁文承焕，心中不禁一阵感动，轻声道：“这些日子有劳公主费心了。”

龙曦月俏脸一热，咬了咬樱唇道：“我又没做什么。”心中有些纳闷，难道自己派紫鹃前往太师府的事情被他知道了？按理不会啊。

胡小天道：“我全都明白。”这货向龙曦月又走近了一步。

龙曦月俏脸红得越发厉害，指了指门外，暗示胡小天隔墙有耳。

胡小天笑了笑，向后又退了一步道：“公主殿下，皇上派过过来听候公主殿下差遣。”

龙曦月道：“你不是还有司苑局的事情要做，怎么皇上又把你派到了这

里？”她也想不通为什么皇上会把胡小天派到这里来，虽然心中欢喜，可总觉得这件事不太合理，难道是胡小天主动向皇上提出的？如果真是这样，他的胆子也太了一些。

胡小天道：“皇上说是赏赐我。”其实紫兰宫的总管未必比得上司苑局的总管更加威风，但是对胡小天而言，紫兰宫的总管却不失为一个天大的赏赐，甚至其他任何的赏赐都比不上这个来得实惠，不然他怎么会有和龙曦月朝夕相对的机会。当然要除去这背后的阴谋诡计，权德安一计未成又生一计，这次居然将善良的安平公主也算计在内了，老太监的心肠实在歹毒。你有张良计，我有过墙梯，这次我定要你权德安赔了夫人又折兵，把老脸都折进去。

龙曦月的表情充满了怀疑，含羞道：“一定是你邀功请赏，借着治好了皇上的病，趁机提出来紫兰宫。”

胡小天低声道：“天地良心，我就算再想过来，也不至于主动提出来，若是让别人知道咱们之间……”

话还没说完，已经被龙曦月柔软滑腻的小手捂住了嘴巴，显然是怕他胡说八道。

胡小天趁机在龙曦月的掌心上吻了一记，并非是他胆大妄为，他现在的实力今非昔比，周围有任何的风吹草动全都逃不过他的耳朵，所以练武还是有练武的好处，如果武功能够达到姬飞花那种地步，刀山火海来去自如，天下之大又有什么好怕。就算是抢了龙曦月闯出皇宫，只怕也没几个人能够将他拦住。

龙曦月小声道：“大胆狂徒，信不信我把你赶回去。”嘴上虽然说着嗔怪的话，可俏脸上却娇羞无限，哪有丝毫生气的样子。

胡小天笑道：“不信！”停顿了一下又道：“赶！我也不走！”

龙曦月本想跟他板起面孔，可终究还是忍不住笑了起来，这一笑让百花全都失却了颜色，胡小天看在眼里，一颗心几乎都要醉了，就算是为了她的一笑，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美貌在多数时候拥有着极大的杀伤力，否则也不会有一笑倾城，再笑倾国的说法。

胡小天内心陶醉之时也没有忘记对外面动静的警惕，耳边听到有脚步声正在接近书斋，慌忙向龙曦月使了个颜色，龙曦月回到画案前，胡小天装出帮忙磨墨的样子。

果然紫鹃的声音又在外面响起，却是侍卫齐大内到了。

胡小天心中不禁有些奇怪，这齐大内乃是慕容展的得力助手，平日里负责内宫警戒之责，却不知他来紫兰宫作甚？难道是因为新年临近，例行巡查？

齐大内前来的目的却不是为了例行巡查，来到书斋内恭恭敬敬向安平公主行礼道：“属下齐大内参见公主殿下！”

龙曦月轻声道：“齐统领此次前来所为何事？”

齐大内恭恭敬敬将手中一封公文呈上：“皇上开恩，已经特许公主今日前往缥缈山灵霄宫探望太上皇，这是特批的通行令，慕容统领那边也已经收到了消息，特地让卑职前来通知公主一声。”

龙曦月闻言芳心中一阵激动，她伸手将通行文书接了过来，纤手微微有些颤抖。其实她早就提出过要去缥缈山灵霄宫探望父亲，可是提出之后始终没有得到回应，想来这位天子皇兄根本不打算答应她的请求，时间一久，心中也就渐渐失去了希望，却没有想到在除夕当天传来了喜讯，皇上开恩，特许她前往缥缈山探父。

胡小天心中暗忖：“我当什么大事，原来是皇上特许他妹妹去见他老子。”却不知这其中又隐藏了什么阴谋，自从来到皇宫之中，周围到处都充斥着阴谋算计，也难怪胡小天凡事都先往坏处去想。

齐大内恭敬道：“今日酉时，公主请准时前往缥缈山，到时候慕容统领会为公主安排面见太上皇的事宜。”

龙曦月抿了抿樱唇道：“有劳齐统领费心了。”

齐大内向龙曦月再次行礼退了出去。

龙曦月朝胡小天使了个眼色道：“胡公公，帮我送齐统领出去。”

胡小天应了一声，陪着齐大内走出门外，齐大内出门之后方才向胡小天道：“胡公公，刚才公主在场，没有给公公打招呼还望恕罪。”他也清楚胡小天今时今日在宫中的地位，新近又治好了皇上的病，正在当红，即便是以齐达内的地位在胡小天面前也表现得非常谦恭。

胡小天笑道：“齐统领客气了。”他自掏腰包拿了五两赏金出来给齐大内，即便是送信的也需要打点，龙曦月养在深宫，对人情世故知道的很少，胡小天从下层摸爬滚打一路上来，最擅长得就是干这种事情。

齐大内连连称谢，收了金子。拿人东西手软，虽然金子不多，可齐大内也礼尚往来，给了胡小天一句话道：“晚上胡公公可以陪着一起过去护卫公主。”胡小天闻言一怔，没等他想明白这句话的意思，却见齐大内已经快步离去。

望着齐大内的背影，胡小天越想越是奇怪，他怎会没来由说这句话？难道另有深意？想得正在入神，看到一个小太监捧着几本书走了过来，却是藏书阁的小太监元福。

元福看到胡小天，远远就笑了起来：“胡公公好！”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元福，你怎么到这儿来了？”

元福将那一套书递给胡小天道：“这些书都是安平公主列得书单，李公公让我给送过来，劳烦胡公公替我转交了。”

胡小天道：“好！”

元福又道：“李公公还说了，让我见到胡公公跟您说一声，您借走的那几本书还请尽快还回去，前两天太上皇钦点了书单，唯独缺那几本。”

胡小天心中一怔，联想起刚刚齐大内神秘的话语，隐然猜到这些事都不是偶然，这帮人也不会平白无故的说这番话。

元福又道：“李公公说了，一定要给胡公公说明白，不是他追着您讨要，而是上头催得紧。”

胡小天笑道：“元福，你回去帮我告诉李公公，我明白了。”

元福笑道：“好的，我这就回去告诉李公公。”

胡小天抱着那一摞书走回紫兰宫，齐大内今日来此是为了公事，可最后一句话分明在提醒自己跟着安平公主一起去缥缈山，元福这会儿过来为李云聪传话，显然不是巧合，齐大内和李云聪之间应该存在着某种不为人知的联系。这皇宫中的关系真是错综复杂，果然是人世间最为凶险的地方，谁是敌人谁是朋友还真不好分辨。

对龙曦月而言，她已经许久没有见到父皇，新年过后她即将离开大康，此次相见也算是临行之前的道别，年后就要远嫁大雍，只怕今生再无相见之日了。除此以外，龙曦月还有一桩心愿未了，需要当面询问父亲。

第一百九十七章【惊心动魄】（上）

皇室之中，亲情甚至还比不上寻常的百姓人家，父皇当权之时，就意图将她嫁往沙迦，如今换成了皇兄当政，仍然免不了沦为政治工具的命运，龙曦月感叹自身命运的同时不由得想起了远在西川的同胞哥哥，如果说她的心底还有牵挂就是这个哥哥了。现在哥哥龙烨方被西川李氏软禁，成为他们的人质，还不知未来会有怎样的命运，想不到他们兄妹的归宿都是如此凄惨，心念及此，龙曦月不禁发出叹息之声。

胡小天此时抱着一摞书走了进来，刚好听到龙曦月的那声叹息，关切看了她一眼，将那摞书放在书案之上：“藏书阁李公公刚让人送过来的，说是公主殿下之前列好的书单。”

龙曦月点了点头：“你先放在那里吧。”

胡小天看到她表情凝重似有心事，轻声道：“公主有什么不开心的事情，能否说出来让小天帮着分忧？”

龙曦月道：“之前心中总想着在离开大康之前再见父皇一面，可是真正有了见面的机会，心中反倒犹豫了起来。”

胡小天微笑道：“父女相见本是好事，不知公主因何感到犹豫？”

龙曦月道：“相见不如不见，再见不过徒增感伤罢了。”

胡小天道：“公主若是不想去，大可不去。”在他看来这次的见面充满了阴谋。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道：“我长这么大，和父皇说话的次数加起来只有七次。”她对此事记得清清楚楚。

胡小天点了点头，在普通人的眼中，皇家儿女集万千宠爱于一身，称之为金枝玉叶，一个个仰视他们，心中羡慕不已，可谁又能够想到他们的悲哀，皇室之中亲情寡淡，多数皇族儿女甚至连最基本的父爱和母爱都无从得到。

龙曦月道：“可是一想起我这次走了，只怕今生今世都没有机会再回来，于情于理，也该去见见他，跟他道声别。”

胡小天道：“你若是感到忐忑，我陪你去。”他也没忘记李云聪交给自己的任务。

龙曦月美眸绽放出异样的神采，胡小天沉稳而笃定的表情让她从心底感到踏实，也许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安全感，龙曦月轻轻点了点头，唇角终于现出久违的笑意。胡小天提出前去动机也并不单纯，陪伴龙曦月只是其中一个原因，还有一个原因是借着这次的机会好好探查一下缥缈山的情况。李云聪派小太监前来传话，真正的用意大概就在于此。

缥缈山位于瑶池的中心，原本有长桥和岸上相通，可是在太上皇龙宣恩入住灵霄宫之后，长桥便被皇上龙烨霖下令毁去，缥缈山也就彻底成为瑶池中心的一个孤岛。

龙宣恩名为在灵霄福地养老，可事实上却是被当今天子龙烨霖囚居于此。为了提防龙宣恩从此地逃离，缥缈山上设立了极其严密的防守，五步一哨，十步一岗，由精选出的大内十大高手轮流负责警戒，总体调度交由慕容展负责。由此可见，慕容展还是深得龙烨霖器重的。胡小天曾经打听过慕容展的阵营，外界对此人的评价都是铁面无私不近人情，不过他在老皇帝在位的时候并没有得到重用，是在新君登基之后成为大内侍卫的统领，由此可见他应该是龙烨霖的人，只是不知道他和姬飞花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照胡小天目前所了解到的情况，慕容展更像是在姬飞花和权德安之间保持中立。

自从龙宣恩被囚禁于此，和外界也就断了联络，这么久以来，皇族之中无人获许过来探望。适逢新年，又因为龙曦月即将远嫁，所以她才破例获得允许。说起来这件事龙曦月早已提出，可一直未能获得同意，直到今日方才成行。

瑶池是一面人工湖，湖面百顷，水色湛蓝，最深处约有十丈。湖面平静，水清见底，高空中的白云和四周的景物清晰地倒映水中，将湖山天影融为晶莹的一体，景色如画，美不胜收。

渡口乃是过去长桥的残端改建而成，渡口的入口处有四名侍卫在那里等待。

见到龙曦月到来，四人同时道：“恭迎安平公主殿下，千岁千千岁！”

安平公主整个娇躯都包裹在黑色斗篷之中，美眸向几人扫了一眼，轻声道：“免礼！”她将手中的通关凭证递了过去。

为首那名侍卫看了看，然后道：“慕容统领让我们在这里恭候公主大驾光临，请！”

一艘小船就停靠在码头前方，小船并不大，长约三丈，宽也就是五尺左右，两头翘起，有些像威尼斯水城的阿拉贡。胡小天先从岸上跳了进去，然后伸出手去牵着安平公主的柔荑帮她进入船舱。因为猜测到权德安让自己前来紫兰宫的阴谋，胡小天意识到此次安平前往缥缈山去探望太上皇也绝非那

么单纯，十有八九是权德安在背后起作用，设下圈套，让不明真相的龙曦月深陷其中。为以后污蔑他们谋反奠定基础，这老太监还真是处心积虑，无所不用其极。

胡小天明知可能是个圈套，仍然主动跟随安平公主前来，就是要利用这次机会探察一下缥缈山究竟有何神秘之处，完成李云聪交给自己的任务，也好趁机向他讨价还价。至于权德安，他倒不担心现在会向自己下手，毕竟姬飞花还没有回来，权德安最终的目标是姬飞花而不是自己，想要扳倒姬飞花就得耐得住性子，放长线方才能钓大鱼，这样反倒给了自己不少的机会。

除了船夫之外，还有两名侍卫陪同他们一起上了船。

小船缓缓向缥缈山的方向荡去，安平公主在船舱内坐下。胡小天举目四望，这片皇宫内最大的水域尽收眼底，除了他上次到过的那片莲花塘，水面上再无任何遮挡之处，天黑得很快，船行到湖心之时夜色就突然跳过了黄昏，正从空中一点点浸润下来，夕阳的微光仍然在天地间挣扎着，将天地分成了三层明暗不同的境界，没过多久，中间的那片光亮就被夜色彻底浸染，水色变得漆黑，缥缈山上摇曳的灯笼在湖面上拖出一条条长长的影子，随着波浪的起伏不停摇曳，就像是一条条扭曲的长蛇。

胡小天忽然想起前些天在碧云湖惊心动魄的一战，想起湖中的那两条巨蟒，瑶池的水面比碧云湖要小上不少，可是水深却要超出碧云湖，这下面不知有没有暗藏着什么可怕的生物？大千世界，无奇不有，表面上风波不惊，实则暗潮涌动。

安平公主的表情冷静而平和，有胡小天在她的身边，她感觉任何事都有了依靠，这种踏实感是她过去的岁月中从未体会到的。

一切看起来顺利且平静，缥缈山的阴影遮住了光，遮住了小船，胡小天下意识地抬起头来，这座在远处看来并不算巍峨的小山，在接近它的时候却从心底给人一种强烈的压迫感，缥缈山山势陡峭，在水中突兀而起，山峰四周并无道路可以通往山顶，山峰的东西两面的山体，分别雕刻着两条巨大的长龙，龙头位于峰顶，龙尾浸入水中，这两条长龙依山势而建，气势恢宏贯穿首尾，远远望去犹如飞龙出海，气势恢宏。此乃明宗皇帝龙渊重整河山，听从军师诸葛运春建议在瑶池湖心缥缈山两侧雕刻而成，其中蕴含风水局，意喻大康龙腾四海，龙氏江山千秋万载。

缥缈山的南麓乃是一道瀑布，瀑布从山顶灵霄池飞流直下百丈落入瑶池之中，其中的水系循环系统乃是大康史上最著名的工匠南宫奢所设计，周而复始，循环不息，历经数百年，瀑布始终雄壮如一。

上山的唯一途径乃是在缥缈山的北侧，北侧乃是一道笔直险峻的悬崖，崖壁光滑寸草不生，没有任何的手脚攀附之处，崖壁之上镌刻着缥缈胜境四

个大字。

船身狭长，水面中行进的速度奇快，破开水浪，拖出一道长长的白色水痕，很快就已经来到缥缈山的北侧，在长桥的另外一端靠了岸，那船夫和侍卫马上又将小船荡走。

岸上有专门负责迎接之人，两名侍卫脸上都带着青铜面具，看不清本来的面目，其中一人手中举着灯笼，沉声道：“两位随我来。”

胡小天本来觉得这里的安防也不过如此，可来到缥缈峰之后，方才感觉到有些不对头，他们先被引入了前方的房间内，那带着面具之人向两人道：“公主殿下，前往缥缈山之前，按理是要沐浴更衣的，从山下带来的任何东西都不允许带到山上。”

胡小天闻言心中大惊，我靠！什么意思？岂不是要脱光了洗澡，然后再换上他们提供的衣服？真要是如此，老子岂不是要露陷？他压根没有想到这里会有这样的关卡，早知如此，说什么也不会过来。

而今之计，唯有留在山下，方可能保住自己的秘密。胡小天向龙曦月道：“公主殿下，那小的就在山下等候。”为了躲过检查，也只能打起了退堂鼓，当众脱光衣服，他的秘密岂不是要露陷。

第一百九十七章【惊心动魄】（下）

那名面戴青铜面具的侍卫道：“不妨事，慕容统领交代，胡公公可以陪同公主一起上山。”

龙曦月何等冰雪聪明，一听就明白胡小天在害怕什么，她也不知道缥缈峰居然会有这种规矩，显然是害怕山下有人带着不该带的东西上山，沐浴更衣是为了杜绝这种可能，她对胡小天是个假太监的事实清清楚楚，自然明白倘若沐浴更衣，胡小天必然过不了这一关，早知如此就不该让他过来，自己反倒害了他。

龙曦月道：“我和父皇相见，你在一旁也不方便，就留在山下等我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顺坡下驴道：“是！”心中正庆幸逃过了一劫，却听到一个冷酷的声音道：“属下参见公主千岁！”

胡小天抬头望去，却见前方站着一人，白发灰瞳，夜色之中双眸熠熠生辉，脸上的肌肤苍白异常，仿若从坟堆里爬出来的死人，正是大内侍卫统领慕容展。胡小天慌忙见礼：“慕容统领！”说起来大家也算是老熟人，慕容展应该不会为难自己吧。

慕容展点了点头，他的身后站着一名宫女，一名太监，宫女引着龙曦月前往沐浴更衣。那太监显然是负责胡小天的。

龙曦月离去之前不忘向胡小天道：“小胡子我自己上去，你留在这里等我。”她当然知道胡小天的底细，事到如今唯有将他留下，才可以避免露陷。

胡小天笑了笑：“是，奴才就在这里等着，免得打扰公主他们父女相见。”望着龙曦月离去，心中暗自松了口气，还好龙曦月冰雪聪明，随机应变，帮着自己躲过了这一劫。

慕容展却冷笑道：“胡公公还是贴身护卫公主的好。”

胡小天只感觉到自己背脊后一股冷气一直蹿升到脖子根儿，自己百般谨慎，却想不到一遭疏忽大意竟然在这里翻了船。慕容展为何一定要自己上山？难道他猜到了自己的秘密？胡小天心中一阵阵发毛。

慕容展做了一个邀请的手势：“胡公公请！”这是请他前去沐浴更衣。

胡小天想想自己的命根子，心中不由得暗暗叫苦，看样子慕容展根本是要坚持到底。

胡小天笑道：“慕容统领，杂家又不准备上去，就不用沐浴更衣那么麻烦了吧？”

慕容展道：“这里有这里的规矩，就算胡公公不想上去，只要来到缥缈山的范围，也必须要沐浴更衣。在下职责所在，还望胡公公不要为难于我。”

胡小天心中暗骂，我为难你？根本是你在为难我。为什么非要逼着老子脱衣服洗澡？难道老子的秘密被你知道了？他笑道：“用不着那么麻烦吧，大冷的天，脱来穿去的多麻烦……”

“胡公公请！”慕容展再次邀请，他手下的两名侍卫出现在胡小天的身后，看来压根是没有任何人请可讲了。如果胡小天不脱，他们也要强行把他给扒光。

胡小天真是悔不当初，今晚真是自投罗网，若是脱了衣服，自己的什么秘密都公诸于众了，眼前只有一条路除非跟他们拼了，可慕容展的武功高深莫测，更何况他身边还有那么多的帮手，硬拼绝不是办法，打又打不过，逃又逃不掉，我该如何是好？

龙曦月显然并没有意识到胡小天的尴尬处境，认为让胡小天留下就已经给他解围，却没有想到她离开之后慕容展会不依不饶，再度向胡小天发难。

慕容展铁面无私果然名不虚传，前两天还委托胡小天帮忙劝说他女儿离开开神策府，明明知道他闺女和胡小天的亲密关系，居然不给胡小天任何的情面，现在搞得跟不认识胡小天一样。摆明了要让胡小天脱个干净，检查个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胡小天在无路可退的时候忽然想起了一件事，他练过提阴缩阳，入宫之前权德安就教给了他这手功夫，要说这功夫应该是他练得最为持久最为频繁的一个，毕竟想在宫里好好混下去就得学会当一只缩头乌龟，自己藏了这么大一根私货在皇宫中讨生活，可谓是惊心动魄，虽然一只侥幸没出事，可天知道什么时候会不巧露陷？

胡小天的提阴缩阳始终没有练成，不过他对于那套功法的路数是清清楚楚的，危急关头又想起了这件事，于是乎一边走，一边开始提起内息默运玄功。

走入浴室之中，那小太监走了过来，想伺候胡小天脱衣服，胡小天举手道：“不用你帮忙，杂家自己来！”

慕容展居然也跟了进来，这是要检查到底。胡小天一阵头皮发麻，这慕容展毕竟是慕容飞烟的老爹，我跟你女儿那可是出生入死，相濡以沫的感情，我是你未来女婿啊，你对我步步紧逼，真要是把我逼上了绝路，你闺女

只怕永远也不会原谅你。虽然胡小天不知道他们父女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可从慕容展上次的表现也能猜到他们关系不睦，以慕容飞烟的刚烈性情，谁要是欺负了自己，就算是她老子也不会给面子。

看到慕容展冷漠的眼神，胡小天知道今天若是提阴缩阳不能奏效，恐怕这一关是过不去了，他笑道：“慕容统领，你们可不可以回避一下，当着那么多人脱衣服，杂家有些不习惯。”

慕容展点了点头，胡小天的这个要求并不过分，示意其他人退了出去，只有他自己留在室内，冷酷的目光始终不离胡小天左右，显然对胡小天的奇怪举动产生了疑心。

胡小天这会儿功夫已经将内力蓄满，过去练提阴缩阳的时候从未有过任何的感觉，今天却感觉到气海丹田一阵空虚，似乎在自己的下腹形成了一个虚空之所，他不敢大意，一点点将命根子吸纳进去。脱裤子的时候，不忘朝下面一摸验证效果，呃……居然真的有效！内心感到一阵惊喜，正所谓山穷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老子可真是一个武学奇才。他隐约猜到，自己在武功上的突飞猛进应该和在《无相神功》上突然取得了突破有关。当然还有更重要的一个原因，压力越大动力越大，如果不是到了生死关头，他也不会在此时完成困扰他许久的突破。

慕容展看到胡小天脱衣服慢慢吞吞，似乎意识到了什么，冷眼看着他，低声说道：“胡公公快些，千万别耽误了公主的正事。”

胡小天点了点头，总算将裤子脱了下来，慕容展的双目陡然瞪大了，灰色瞳孔射出急电般的光芒，在胡小天的两腿之间扫了一眼，他有些不能置信地眨了眨眼睛。

胡小天转过身，然后双手捂住双腿之间：“慕容统领，你盯着杂家作甚？每个人都有隐私，难道想要取笑杂家吗？”

慕容展脸上的表情流露出些许尴尬，他缓缓转过身去：“请胡公公沐浴！”

慕容展这边刚转过身去，胡小天扑通一声就跳下了浴池，他感觉两腿之间夹藏的私货倏然之间就窜了出来，哪怕是晚上半步，就会被慕容展抓了个正着，胡小天惊得一身冷汗，好险好险！看来我这提阴缩阳的功夫实在是太不到家，刚缩进去就长了出来。

还好慕容展已经亲眼见证了刚才的一幕，他没有继续跟到浴池旁边。

胡小天在水池中又悄悄练功，费了一番功夫方才将这祸根重新收纳回去，一边装模作样的洗澡，坐在热水池内，只感觉劫后重生的感觉心情大

爽，朗声道：“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

慕容展听在耳中，总觉得胡小天是借着这番佛理来影射自己，摇了摇头缓步走出了浴室，他又怎能想到，胡小天居然在自己的眼皮底下蒙混过关。

胡小天换上衣服，有惊无险地过了这一关。说来奇怪，直到他穿好衣服走出浴室，也没见命根子再度探出头来，胡小天不免有些忐忑，万一缩进去再也不出来，老子岂不是活生生把自己给阉了？这厮的功夫远没到收放自如的境界。再说当时权德安教给他这门功夫的时候，只教给他如何缩进去，没教他如何放出来。

他这边出来，安平公主沐浴之后也走了出来，看到胡小天的样子显然也刚刚洗过澡，安平公主不禁有些担心，可察觉周围情况并无任何异常，顿时又放下心来，胡小天智慧出众，想必已经成功蒙混过关，安平公主对胡小天拥有极大的信心，却没有想到胡小天刚才经历了何等惊悚一刻。心中不禁有些好奇，眼睛朝胡小天双腿之间下意识地望了一眼，却不知他是如何将那东西收起来的，想到这里忽然意识到自己乃云英未嫁之身，怎么会想到如此羞人之事，一张俏脸瞬间红到了耳根，娇艳如三月桃花，幸亏夜幕笼罩，并没有被他人看到她的表情变化，饶是如此，安平公主也羞得恨不能找个地缝儿钻进去。

第一百九十八章【不如不见】（上）

既然混过了检查，胡小天没理由不去缥缈山上逛逛，否则不是白白被吓得心惊肉跳？

慕容展始终板着一幅死人面孔，胡小天对他不觉生出了怨念，总觉得慕容展今天的所做所为不仅仅是铁面无私那么简单。龙曦月都已经提出让他在山下等候，而慕容展仍然不依不饶，若说他没有图谋，傻子都不会相信。此人到底是何方阵营？为何今天处处针对自己？

在皇宫之中知道自己未净身的有几个，权德安、葆葆、龙曦月、李云聪，至于七七，毕竟是个小姑娘，未通男女之事，或许她真以为自己当初在裤裆里藏着一条蛇。李云聪想要利用自己查探缥缈山的秘密，应该不会出卖自己，葆葆和龙曦月对自己芳心暗许更是没有可能，最大的可能性就集中在权德安和七七的身上，前者的嫌疑应该更大一些，难道权德安和慕容展之间有勾结？可权德安现在就将这件事捅出来似乎起不到太大的作用，以权德安的老谋深算，这不像是他的做事风格。

胡小天心中越想越是奇怪，可一时间显然是无法找到答案的。

想要抵达缥缈峰顶，唯一的途径就是通过吊篮升降。胡小天和安平公主走入吊篮之中，慕容展并未随同他们上去，而是将吊篮的铁门从外面锁死。他们的戒备极其严密，几乎考虑到每一个步骤，力求做到万无一失。

山下有侍卫向上方挥舞灯笼作为信号，山上得到信号之后，方才启动绞索，将吊篮慢慢升空。这种吊篮全凭人力搅动，肯定和现代社会的缆车电梯无法相比，上升的速度极其缓慢。

安平公主看着他们一点点升空，芳心中忽然感到有些害怕，伸出手去抓住了胡小天的手臂。胡小天低声道：“有什么事情，回去再说。”他担心有人在偷听他们说话，即便是只有他们两人身处悬空之中，仍然保持警觉，自从来到缥缈山之后，到处都透着一股说不出的诡异。这种压抑的感觉让人透不过气来。

龙曦月点了点头，纤手抓紧了胡小天的手臂，美眸向下望去，却见下方的灯火渐渐变弱。遥望远方，整个瑶池就在他们的脚下，远方皇宫各处灯火点点，宛如萤火。她不由得想起和胡小天一起困在陷空谷的那个夜晚，无数萤火虫萦绕飞舞在他们的身边，旖旎浪漫的景象让她永生难忘。

天空漆黑如墨，新年前的除夕之夜少有的沉寂和平静，夜风从四面八方吹入这四面透风的镂空吊篮之中，冷风无孔不入地钻入他们的衣领中袖口里。龙曦月感到有些寒意，不禁向胡小天的身边靠近了一些。

胡小天静静站在那里，一手抓住吊篮的铁栅栏，目光遥望着下方，慕容展的身影已经模糊，可是他却始终觉得慕容展那双灰色的眸子在看着自己，盯着他们的一举一动。俯瞰脚下的瑶池，湖面上升腾起乳白色的薄雾，水面因为薄雾而生出了许多层次，随着夜风不停变幻着浓淡，眼前的一切显得虚幻而不真实，如同走入一个迷幻的梦境。

远方的天空忽然绽放出一朵绚烂的烟花，伴随着一声闷响，惊醒了这沉寂的夜，可烟花的灿烂极其短暂，很快便消失在夜色之中。

龙曦月呆呆望着远方的天空，喃喃道：“烟花好美，可是好短暂！”

胡小天笑了起来：“午夜时分烟花才漂亮。”

龙曦月美眸闪烁着星辰般的光彩，可很快又黯淡下去。

胡小天正想说话，吊篮却震动了一下，龙曦月吓得挽住了他的手臂，却是他们已经到了峰顶。

两名戴着青铜面具的侍卫走了过来，龙曦月将通关文书隔着铁笼递了过去，对方借着灯光仔细看过，确信无误之后，方才拿出钥匙打开了门锁。

这一层层的关卡如此严密，寻常人想要进入缥缈峰真是难于登天。

胡小天环视周围，试图记住周围的环境，那两名侍卫向龙曦月行礼之后道：“冒犯了！”然后两人分别用黑布蒙住胡小天和龙曦月的眼睛。胡小天暗叹，看来慕容展将有可能出现的破绽都计算在内，提防外人来救，老皇帝只怕是插翅难飞了。

龙曦月将手放在胡小天的肩头，他们在两名侍卫的引领下走向凌霄宫，胡小天眼睛被黑布所蒙，只能凭借自己耳朵的听力尽量感知周围的环境，听到水声淙淙，应该是走到了凌霄池的附近，听到风吹草木的沙沙声，从声音发出的动静，依稀能够分辨出树木的高低位置，脚下的道路曲折伸展，走过一百多阶台阶，总算到了目的地。其间胡小天隐约闻到香烛的气息，应该是经过祠堂庙宇之类的建筑。

有人为他们解开了蒙在眼上的黑布，胡小天发现他们已经处在一间灯光昏暗的宫室之中。

一个弓腰驼背的老太监颤巍巍来到龙曦月的面前，颤声道：“老奴王千参见公主殿下……”这老太监一直贴身服侍皇上，如今龙宣恩被软禁在缥缈山，他主动跟了过来，仍然侍奉左右，可谓是忠心耿耿。

龙曦月和他也是极熟的，看到王千衰老的如此厉害，心中不禁一阵怅然，轻声道：“王公公，许久不见，是否安好？”

王千道：“托公主殿下的福，老奴身体还算硬朗，陛下在等着公主呢……”虽然龙宣恩已经不再是大康天子，可王千仍然习惯性地称他为陛下，反正到了现在这种境况，也无人管他，任由他随便称呼。

龙曦月点了点头，转向胡小天道：“小胡子，你在这里等我，我去见过父王。”

胡小天道：“公主放心去吧！”

龙曦月跟着王千走入内殿，越是临近父女相见，她的内心就变得越发紧张，即将迈入门槛的时候，又转身向胡小天看了一眼，胡小天向她笑了笑，用眼神给她鼓励。

龙曦月深深吸了一口气，平复了一下情绪，这才走入内殿。

烛光之下，太上皇龙宣恩静静坐在龙椅之上，这张龙椅曾经陪伴了他四十一年，被大儿子龙烨霖谋夺皇位之后，这是他留下的唯一纪念。龙椅仍在，可是坐在龙椅上的人再也不复昔日之威，太上皇！一个符号而已，大半年的囚禁生涯已经让龙宣恩彻底明白了自己的位置，他是一个囚犯，儿子的囚犯，之所以让他在缥缈山灵霄宫内苟延残喘，无非是想堵住悠悠之口，掩饰谋朝篡位的事实。

大康的江山虽然还是龙姓，可皇位却已易主。

望着出落得楚楚动人的女儿，龙宣恩的目光中却并没有流露出任何的慈爱和温情，他的目光一片茫然，表情呆滞而麻木，仿佛是一个被抽离生命的躯壳。

龙曦月望着高踞龙座上的父亲，自从他退位以来，还是第一次见到，眼前的父亲已经失去了昔日睥睨天下的傲慢气势，颓废而沮丧，再不是君临天下的一国之主，只是一位行将就木的老人。这段时间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唯一没变的就是他们之间的距离，依然如此遥远，如此陌生。

龙曦月止住向前的步伐，站在大殿之中，静静仰望着父亲，这是她最为熟悉的角度：“孩儿参见父皇！”

龙宣恩眯起双目，试图看清女儿的样子，可他的视力已经无法达成他的这个简单愿望，视野中只看到一个影影绰绰的轮廓：“曦月……”他的声音似乎有些不能确定。

龙曦月道：“父皇，是我！”在她过去的宫生涯中，对父亲的印象始终模糊，始终记得父亲的形象就是百官朝拜，高高在上，却记不起父亲清晰的面容，来到父亲面前，她方才意识到一直以来父亲在她的心中竟然是如此陌生。

龙宣恩点了点头，向她招了招手道：“来！走近一些，让朕……”话嘎然中止，龙宣恩忽然意识到一切早已成为过去，如今的大雍只有一人才有这样自称的权力。

“……让为父……好好看看你……”

龙曦月还是第一次听到父亲用这样的语气跟自己说话，她抿了抿樱唇，慢慢走了过去，来到父亲身边矮身蹲了下去。

龙宣恩伸出手去，瘦骨嶙峋的手慢慢落在女儿洁白细腻的俏脸上。

龙曦月感觉到父亲的掌心极其粗糙，这绝非一双养尊处优的手掌。

龙宣恩缓缓点了点头道：“长大了，我的女儿长大了。”闭上双目，直到现在他都无法想起女儿小时的样子。一直都在身边，却完全错过了她的童年，同样，龙宣恩对这个女儿也没有太多的记忆。

龙曦月道：“女儿此次过来一是给父皇拜年，二是要跟您说一声，新年之后，女儿就要前往大雍了。”

龙宣恩的目光陡然变得犀利起来，在这刹那之间仿若又回到昔日那个雄霸天下的君主，他低声道：“那逆贼竟然将你送到大雍和亲？”

龙曦月没有说话，她的沉默等于承认。

第一百九十八章【不如不见】（下）

龙宣恩叹了一口气，充满悲愤道：“竖子何其歹毒，丝毫不顾及兄妹之情，竟然亲手将自己的妹妹送入虎狼之国！”他说这番话的时候似乎全然忘记了自己在此位之时，为了维持西方边境稳固，要将女儿远嫁沙迦和亲的事情。

“父皇的身体还好吗？”

龙宣恩点了点头：“还好，难得你还记得有我这个父亲……我自从来到这凌霄宫，便再也没有一个孩儿过来探我……”说到这里龙宣恩的心头涌现出一股难言的悲哀进而演变成强烈的愤怒，龙宣恩随着年龄的变老性情也变得越来越乖张怪戾，被软禁缥缈峰之后，长期的孤独让他的性情越发古怪。

他的手从龙曦月的脸上收了回来，忽然紧紧攥在一起，咬牙切齿道：“你们的心中何尝有过我这个父亲，何尝有过半点的骨肉亲情，你们尊敬的不是我，而是朕手中的权力！”他的情绪突然激动起来，宛如猛虎一般咆哮起来。

龙曦月被父亲突然激动的情绪吓住，颤声道：“父皇，您冷静一些，您冷静一些。”

龙宣恩在女儿的呼喊声中平复了下来，他望着龙曦月：“看到我现在这个样子，你是不是觉得很好笑？很可怜？”

龙曦月含泪摇了摇头道：“父皇，女儿只想在离开大康之前再见您一面。”

“你已经见到了，只怕你来见我不仅仅这么简单，说吧，到底为了什么事情？”龙宣恩的目光中充满了狐疑。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道：“父皇，女儿还想问一件事，我娘她……她究竟葬在那里……”

龙宣恩呵呵笑了起来：“你果然不是过来看我的！朕这么多儿女，无一不是在图谋和算计，竟然没有一个真心对待朕……”他一激动，朕的自称脱口而出。

龙曦月含泪道：“父皇，女儿只想知道母亲埋在何处？难道连这件事您都不肯告诉我？难道做女儿的连这点权力都没有？”

龙宣恩忽然停下笑声，深邃如千古深潭般的双目冷冷注视着龙曦月：“你想知道，我便告诉你，我将那贱人挫骨扬灰，投入这瑶池之中喂了鱼虾，她尸骨无存。”

龙曦月听到这惊天噩耗几乎无法相信，她颤声道：“你在骗我……父皇，你是骗我的……”

龙宣恩哈哈狂笑道：“骗你？我为何要骗你？”

龙曦月用力摇了摇头道：“不可能，您一向疼爱母亲，您不可能这样对她……”

龙宣恩咬牙切齿道：“正是因为朕对她太过纵容，她才敢做出对不起朕的事情，那贱人死有余辜，连你也一样，你们全都想害朕，都该去死，全都应该去死！”龙宣恩忽然冲上去，双手竟然扼住龙曦月的脖子。

“父皇……”龙曦月只叫了一声，便被父亲强有力的双手扼得透不过气来，她拼命挣扎，却无力逃脱出父亲的魔爪。

龙宣恩爆发出一阵阵疯狂的大笑，整个人完全陷入了疯魔状态，咬牙切齿，杀气腾腾，宛如一头嗜血的恶魔。

就在这危急关头，宫殿内出现了两人的身影，守候在外面的王千和胡小天一直都在留意倾听里面的动静，觉察到情况不对，两人匆匆赶了进来，看到眼前的一幕，两人都是大惊失色。王千毕竟年纪大了行动缓慢，颤声道：“陛下放手，陛下放手哇……”

胡小天几个箭步窜了上去，双手抓住龙宣恩的手臂，硬生生将他的手臂扯开，一把就将这老皇帝推倒在地，扶住龙曦月的肩头，关切道：“公主殿下，公主殿下！”

龙曦月被扼得差点就要窒息过去，不停干咳，好半天方才缓过气来，看到胡小天赶来，才知道他又将自己从死亡关头拉了回来，龙曦月惊魂未定。胡小天怒不可遏，这老皇帝当真阴狠歹毒竟然对自己的亲生女儿下此毒手，若是他再晚来一刻，只怕龙曦月就会死在他的手里。虎毒不食子，这种毫无人性的老家伙活该落到众叛亲离的下场。

王千将龙宣恩从地上搀起：“陛下，陛下！”

龙宣恩仍然不住狂笑，咬牙切齿道：“你们一个个全都想害朕，谋夺朕的江山，谋夺朕的社稷，谋夺朕的财富，谋夺朕的女人……”

胡小天心中暗骂，这老东西根本就是个被害妄想狂，假如他不是什么太上皇，假如不是在灵霄宫，自己一定冲上去结果了他的性命。龙曦月恢复过来，看到胡小天愤怒的表情，担心他冲动坏事，抓住他的手臂，缓缓摇了摇头，低声道：“咱们走！”老皇帝发疯，留下来也没什么必要。

王千老泪纵横，呼唤道：“陛下醒来，陛下醒来！”

龙宣恩此时忽然停住笑声，双目茫然望着龙曦月，似乎顷刻间清醒了过来，他喃喃道：“曦月……曦月……你来看朕了……朕刚刚对你做了什么？朕做了什么？”他挣扎着起身向龙曦月走去，王千试图拉住他，却被他狠狠甩开。

龙曦月对刚才的事情仍然心有余悸，虽然听到父亲呼喊自己的名字，仍然不敢走过去。

龙宣恩颤巍巍向前走了一步，却不料一脚踏空，从台阶上滚落了下去，周围人都有一段距离，来不及上去扶他，龙宣恩的额角撞在台阶之上，竟然磕得淤青。

龙曦月看到父亲这般情形顿时忘记了害怕，不顾一切地冲上去扶起他：“父皇！”

王千也来到一旁将龙宣恩从地上扶起，胡小天虽然在第一时间赶到近前，却没有出手相助，他并不关心老皇帝的死活，真正关心的那个人是龙曦月，担心龙宣恩再次伤害龙曦月。

龙宣恩望着龙曦月，双目中流露出前所未有的慈祥之色：“曦月，曦月！”

胡小天望着龙宣恩喜怒无常的模样，心中暗忖，这老东西八成是受不了刺激已经疯了。

龙曦月道：“父皇！您累了，回去休息吧。”

龙宣恩叹了口气道：“朕的确是有些累了，曦月，你刚刚说要离开大康？”

龙曦月点了点头：“女儿不在父皇身边，父皇要多多保重。”说到这里，鼻子一酸，眼泪又落了下来。

龙宣恩道：“走吧，走得越远越好，免得那畜生害你，他想夺朕的皇位，没那么容易，朕一日没有将传国玉玺交给他，他就不是名正言顺的大康天子。”

胡小天听到这个消息心头一震，老皇帝说得究竟是真话还是疯话？假如他所说的一切属实，那么龙烨霖到现在都没有得到传国玉玺，自然算不上名正言顺的皇帝。

王千慌忙阻止道：“陛下，陛下，您累了，还是尽快回去歇着。”

龙曦月叹了口气，向父亲道别之后起身离开。胡小天跟着她走出灵霄宫，借着灯笼的光芒，看到龙曦月的俏脸之上充满了失落黯然的表情，此次见面，老皇帝的绝情和冷酷深深伤害了她，果然是相见不如不见，见面徒增伤悲。

胡小天一旁劝慰道：“我看太上皇的头脑已经老糊涂了。”目睹龙曦月如此遭遇，有这样的父亲还不如没有，和她相比，自己至少父母双全，对他的关爱也是无微不至，在这方面要幸运许多。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道：“想不到，父皇居然变成了这个样子。”她的表情落落寡欢，心情无比难过。

王千从后面赶了上来，来到龙曦月面前恭敬行礼道：“公主勿怪，陛下自从来到了灵霄宫，就变得精神恍惚，这几个月情况变得越发严重了，整个人疯疯癫癫的，要么就坐在那龙椅上发呆，要么就说些不着边际的话，公主千万不要跟他一般见识。”

龙曦月黯然道：“以后劳烦王公公多多照顾他。”

王千道：“公主放心，老奴一定尽力伺候好陛下。”王千自己也是风烛残年，想来时日无多，若是这老太监走了，龙宣恩的身边只怕再没有一个贴心人照顾，一国之君晚景居然如此凄凉，让人看在眼里，心中不禁感叹命运无常。

王千又道：“陛下说得那番话公主千万不要往心里去，现在连他自己都不知道在说什么。”

龙曦月点了点头，正准备离去之时，却听到王千又道：“公主既然来了，不妨去云庙一趟，那里摆着李贵妃的牌位。”

龙曦月美眸圆睁，流露出感激之色，轻声道：“多谢王公公！”

望着胡小天和龙曦月走远，王千方才颤巍巍返回了灵霄宫。

太上皇龙宣恩半躺在龙床之上，双目半睁半闭，离合之间精光隐现，他的表情无比清明，此时的龙宣恩再不是刚才那个疯疯癫癫的老人。

王千来到床边，压低声音道：“公主走了。”

“说了？”

王千点了点头。

龙宣恩唇角泛起一丝冷笑：“你猜猜，他会不会过来探我？”

第一百九十九章【烟花】（上）

其实刚才龙曦月和胡小天前来灵霄宫的途中就已经经过了云庙，胡小天从这熟悉的檀香味道就做出了判断，回去的途中仍然将他们的双目蒙住。龙曦月提出前往云庙上香的要求，护送他们前来的侍卫禀报之后得到了允许。

云庙并不大，只有三间房，院子也非常狭窄，院落之中只种了一棵桂花树，如今那棵桂花树也已经完全凋零，只剩下光秃秃的枝桠，如同一个被扒光衣服的老人，瑟缩站在寒风之中。

大殿上供着一尊佛像，两侧偏殿，存放着一干嫔妃的牌位，在龙宣恩退位之前的几年，他便沉迷于修炼长生之术，远离了后宫嫔妃，有五年后宫内没有新晋一人，而这五年之中有不少嫔妃郁郁而终，其中就包括龙曦月的母亲李贵妃，到龙烨霖篡位成功，此次政变中又有不少嫔妃被杀，还有不少被他遣散出宫，所以老皇帝被软禁在缥缈山灵霄宫之时，身边竟然没有一位嫔妃随同。原本跟过来的还有两名宫女，可后来不知怎么触怒了这位太上皇，被他活活扼死在灵霄宫内，自此以后只剩下那位忠心耿耿的老太监王千在他身边伺候。

龙宣恩被迫让位，成为太上皇之后，他提了两个要求，一是将本属于自己的龙椅带过来，还有一个要求就是在缥缈山顶修建一座小庙，平日里他可以念经诵佛，顺便超度昔日身边人的亡灵。

龙烨霖对父亲的这个要求给予满足，龙椅被龙宣恩坐了几十年，早已陈旧，既然是新君就得有新气象，换一张更大更舒服的龙椅。不过将旧椅子送上山之前，姬飞花还让工匠将龙椅拆了个七零八落，名为方便运送，实际上却是害怕老皇帝在其中暗藏了什么宝贝，仔细检查了一番，最后证明这龙椅并无任何的玄机，这才让人送上山来。

至于这座小庙算得上是缥缈山上唯一的一座新房子，开始的时候只有大殿中的那尊佛像，可后来老皇帝闲来无事便自己刻起了牌位，有死去的嫔妃，有死去的皇子皇孙，大半年的时间过去，竟然将大殿两侧的小屋中都摆满了。这些牌位的共同特点有一个，所有人都是死在老皇帝的手里。

太上皇龙宣恩为这些人亲手雕刻牌位，一是为了打发山顶寂寥的时光，二在某种意义上也有赎罪的意思。

胡小天帮着龙曦月在林立的牌位中好不容易才找到了属于李贵妃的那个，龙曦月在母亲的牌位前跪了下来，想起昔日母亲的音容笑貌，再联想起自己刚才在父亲那里的遭遇，顿时泣不成声。

胡小天无意打扰她对亡母的追思，悄然退了出去，去另外一间偏殿，逐

一查看摆放的灵位，假如这些嫔妃都是死在龙宣恩的手中，那么这位太上皇的双手之上还真是沾满血腥。除了灵牌之外，在房间四壁还挂着不少的人像画，老皇帝擅长丹青之术，书画双绝，胡小天的目光很快就被这墙上的一幅幅美女画像吸引了过去，看到其中一幅的时候不由得吃了一惊，画像上的美女赤足立于水面之上，丰姿绰约，宛如凌波仙子，巧笑嫣然，顾盼生辉。让胡小天惊奇的却不是她的美貌，而是则美女看起来竟然非常的熟悉，五官眉眼之间像极了小公主七七。

胡小天敢断定这画上画得绝不是七七，画中的美女显然要比七七成熟，身材丰满，珠圆玉润，七七却是没有长开的青涩，胡小天举起灯笼借着灯光看去，却见上面写着那女子的名字——嘉紫。

胡小天从未听说过这个名字，对着那画像越看越觉得和七七相像，胡小天在室内的牌位中寻找，终于找到了一个名为凌嘉紫的牌位，上面写着她的出生去世的时间，说来也巧，此人的忌日居然是大年初一，也就是明天。凌嘉紫的一生不长，只活了二十一岁，卒于十三年前，就算活到现在也就是三十四岁。联想起七七的年龄，此女和七七莫非是母女关系？

胡小天心中牢牢将则女子的生卒年月记住，这些画像之中，唯有凌嘉紫的画像最为用心，一个画者的用心之作，必然在其中倾注了深厚的感情，胡小天虽然不知道老皇帝和凌嘉紫是什么关系，可他单单从画像上就能够看出龙宣恩对画像中的凌嘉紫感情颇深，极浓于情，方能专注于画，这幅画所花费的功夫和心血和其他的画像是显然不同的。

回到龙曦月的身边，看到龙曦月一双美眸已经哭得红肿，胡小天从旁劝慰道：“公主殿下，逝者已逝，我想贵妃娘娘若是在天有灵也不想看到你如此伤悲，只有你活得幸福过得快乐，才能告慰她的在天之灵。”

龙曦月嗯了一声，接过胡小天递来的手帕擦去脸上的泪水，鼻翼抽动了一下道：“我也该走了。”

胡小天陪着龙曦月离开了云庙，两名守在门外的侍卫，仍然将他们的眼睛蒙住，然后才将他们带上了吊篮。

等到了山下，还需要再去浴池沐浴更衣。这是为了防止他们从山上带下来东西，这次对胡小天的检查显然没有刚才那么严格，慕容展并没有亲自随同他前往。

胡小天此时方才意识到这次提阴缩阳的效果好像比较持久，直到现在命根子都没有露头的迹象，换衣服的时候又不禁偷偷摸了一把，虽然有迹可循，可仍然是只缩头乌龟，心中不由得忐忑起来，自己这门功夫虽然修炼日久，可真正派上用场还是第一次，而且这门功夫叫提阴缩阳，权德安教给他的时候，只教他缩进去，可没告诉他如何再挺出来，想到这里，胡小天开始

有些害怕了。

换好衣服来到外面，看到慕容展静静站在码头前，于是缓步走了过去，慕容展今天的所作所为显然在针对自己，种种迹象表明，此人甚至怀疑自己太监的身份。

慕容展白森森的面孔上仍然不见丝毫笑容，低声道：“胡公公感觉如何？”

胡小天道：“洗个热水澡真是舒服。”

慕容展点了点头道：“胡公公若是喜欢，以后可以经常来这里洗澡。”

胡小天心中暗骂，你当老子这么无聊，脸上却露出人畜无伤的笑意：“谢谢慕容统领的好意，不过这里太压抑了，让人从心底感到不舒服。”

慕容展道：“这儿和皇宫其他地方都一样，想来是胡公公自己心情的缘故。”

胡小天呵呵笑道：“慕容统领说得极是，做人最重要就是坦荡。”

慕容展灰色的瞳孔漠然望着胡小天道：“忽然忘了，我还一直没有来得及恭贺胡公公高升呢。”

胡小天笑道：“哪里算什么高升，小天多少还是有些自知之明，在宫里，就算再风光始终都是做奴才的，咱们的一切都是皇上给的，您说是不是？”

慕容展听出他话里有话，唇角浮现出一丝冷笑：“胡公公年纪轻轻，难得对事情看得如此透彻。”

胡小天可不敢当，这皇宫里扑朔迷离，太多让他看不透的人物，慕容展这个人敌友难辨，直到现在也搞不清这个人究竟属于哪一阵营。单从今晚此人对刁难来看，慕容飞烟不认她这个老爹也实属正常，居然一点人情味都没有，就算你不当我是你未来女婿，好歹也是你女儿患难与共的朋友，于情于理你都不该刁难我。既然你对我仁，休怪我日后对你不义。

回到紫兰宫，那帮宫女太监已经准备好了年夜饭，龙曦月显然因为今晚之行影响到了心情，显得郁郁寡欢，只是简单吃了几口就独自一人离席而去。

胡小天紧跟着龙曦月离开，看到她一个人站在院子里望向齐福宫的方向，隐隐有鼓乐之声从那边传来，今晚是除夕之夜，皇上在齐福宫宴请百官，可以想象的到，此时此刻那边必然是觥筹交错，歌舞升平，一派热闹非

凡的景象。

龙曦月紧了紧身上的斗篷，心中却感到越发的寂寞了，远方的天空不时明灭，传来鞭炮的鸣响声，除夕夜也许每个家庭都在忙着相聚吧。越是在这种合家团圆的时候，龙曦月的心境就感到越发的寂寥孤单，过了新年，用不了太久她就会踏上征程，远嫁大雍，明年这个时候，她应该已经身在异乡了，不知那时候是否还有人会想起自己？牵挂自己？龙曦月轻声叹了口气，其实即便是留在大康她的身边也没有了亲人，母亲去世了，父皇疯疯癫癫，从他的身上自己从未感到过任何的父爱，一母同胞的哥哥如今被困西州。只剩下她孑然一身，孤苦无依。

身后响起胡小天的声音：“除夕之夜，举国欢庆，公主一个人形单影只，孑子而立，不知心中有何烦恼，是否愿意说出来跟小天分享一下。”

龙曦月转身看了看他，唇角总算有了一丝的笑意，胡小天的存在让她感到温暖而踏实，但是龙曦月并没有想过眼前的这个人可以改变自己的命运，虽然胡小天多次表示要救她于水火之中，龙曦月也有过短暂的期待，可她的理智又很快告诉自己，逃脱命运的安排，奔向自由的生活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她又何苦连累多一个人为自己冒险。

第一百九十九章【烟花】（下）

龙曦月轻声道：“只是觉得有些气闷，所以出来看看，时间不早了，我也该回去休息了。”她显得有些意兴阑珊。

胡小天道：“今晚是除夕之夜，按照传统应该是守岁。”

龙曦月道：“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这首古诗经她吟诵当真是排沓回荡，音韵动人，流露出时光流逝的无情和听天由命的无奈。

胡小天看到龙曦月如此伤感，怜爱之情油然而生，龙曦月虽然贵为公主可是她的身世却极其可怜，宛如风雨中的飘萍始终不由自主。胡小天道：“公主先回宫等我，小天安顿好了就过来。”

龙曦月不知他要做什么，有些诧异地皱了皱眉头，仍然按照胡小天的意思先回到房内。

没多久胡小天就走了进来，手中还拿着一套他自己的衣服，笑道：“公主请换上这身衣服。”

龙曦月眨了眨美眸，怯生生道：“你这是……”

“我不是说过要带你出宫看看，小天说过的话自然要兑现承诺。”

龙曦月心中又惊又喜，可同时又有些惶恐：“可现在是深夜，咱们就这样出去会不会受到盘问。”

胡小天扬起那块蟠龙金牌：“别忘了，皇上曾经赐给我一面蟠龙金牌，咱们想什么时候出去就什么时候出去，没有人会过问。”

龙曦月从小在宫中长大，温柔娴淑，知书达理，在母亲的教育下向来循规蹈矩，从不敢打破任何固有的规则，就算是受到了不公平的对待，虽然心中难过，却从未想过去与之抗争，而是选择默默承受。胡小天的出现无异于是她昏暗宫廷生涯的一抹阳光，他做事不讲规则，甚至可以说是不择手段，这天下间仿佛没有他不敢做的事情，在他的眼前任何的规则都可以打破，而他所具有的勇气恰恰是龙曦月说欠缺的。

龙曦月拿起胡小天的衣服去换了，从屏风后走出来的时候，已经变成了一个俊俏的小太监。

胡小天笑咪咪望着她，龙曦月被他看得俏脸一热，轻声啐道：“你总是看着我作甚？”

胡小天道：“公主天生丽质，美貌无双，就算是穿上太监装也是天下间最漂亮的小太监，当真是人比人得死，货比货得扔，跟公主一比，小天这个真太监实在是自惭形愧，无地自容了。”

龙曦月有些难为情地皱了皱鼻翼：“油嘴滑舌！”心说你也不是什么真太监。

正准备跟着胡小天出门，忽然想起这皇宫内不只是他们两个，顿时又有些犹豫了：“小天，咱们就这样出去，那些宫人不会说什么吧？”

胡小天笑道：“放心吧，我跟紫鹃打了招呼，就说陪着公主去宫里面四处逛逛，有什么事情，她应该可以应付。”

龙曦月点了点头，她跟着胡小天一起向西门走去。虽然是除夕之夜，皇宫内的守备依然不见任何放松，不过对胡小天来说，这些关卡都不成为问题，凭着皇上赏赐给他的蟠龙金牌，带着龙曦月一路畅通无阻，在皇家马厩还征用了一辆马车，由胡小天亲自驾驭这辆马车，大模大样出了宫门。

沿着朱雀大街一直向南而行，马车没走多久，就闻到街道两旁弥漫的烟火味道，鞭炮声此起彼伏，龙曦月在车内掀起了车帘，望着道路两旁，家家户户张灯结彩，欢笑声此起彼伏。她的心情也被这从未感受过的新鲜所感染，一双美眸变得异常明亮。

虽然鞭炮之声不绝于耳，可是街道之上却少有行人，除夕之夜，团圆之夜，这种时候大多数百姓都留在家享受团圆时刻，很少有人来街上闲逛。胡小天一路驱车来到天街，将马车在一旁的拴马桩上系了。

龙曦月掀开车帘从车内走了下去，望着张灯结彩的大街，却看不到任何的路人，她轻声道：“我还以为除夕之夜，这外面会很热闹呢。”

胡小天笑道：“今儿是大年三十，所有人都在家里吃团圆饭，很少有人上街。”

龙曦月听到团圆两个字心头又是一阵黯然，眼前张灯结彩的喜庆景象在她的视野中也突然变得黯淡了许多。

天街两旁的店铺全都歇业，胡小天指了指前方的一座小楼道：“我们上去！”

龙曦月顺着他所指的方向望去，那小楼有三层高度，应该是天街最高的一座建筑了，摇了摇头道：“人家关门了。”

胡小天笑道：“所以才没有人打扰我们，来，你趴在我背上！”

龙曦月俏脸一热，看到胡小天已经背身蹲了下去，她顺从地趴在了胡小天的背脊之上。还没有完全反应过来，就感觉自己的双脚离地而起，惊呼声中胡小天带着她凌空跃起，龙曦月牢牢搂住了胡小天的脖子。

胡小天施展金蛛八步，沿着那小楼的墙壁屋檐攀援而上，翻墙越户，如履平地，转眼之间已经带着龙曦月爬到了小楼的屋顶，找到屋脊处将龙曦月放了下来。

龙曦月睁开双目看到已经身处在小楼屋顶，禁不住又发出一声娇呼，下意识抓住了胡小天的手臂。胡小天笑道：“放心，有我在，你不会有事。”

龙曦月点了点头，此时正北的方向发出蓬！的一声巨响，龙曦月举目望去，却见皇宫上方，一朵灿烂无比的烟花在漆黑如墨的夜空中绽放，瞬间已经绚烂无比，迸射出璀璨夺目的五彩光华，龙曦月目不转睛地望着那朵绽放的烟花，还没有来得及完全将它印在心里，烟花就已经迅速消散。龙曦月惊诧于这美丽的瞬间，又因为这短暂的美丽而生出惆怅。

夜空在短暂的沉寂之后，银色、金色、红色、绿色，一朵朵的烟花在夜空中竞相吐艳，天地间传来一声声隆隆炸响，宛如春雷阵阵，振奋人心。

胡小天将自己的大氅解下，为龙曦月披在肩头。搂着她的香肩，让她在屋脊上坐下，有些美丽必须要保持一顶的距离才能充分体会地到。前往缥缈山的时候，他就已经偷偷下定决心，要带着龙曦月好好看上一场烟花的表演，要让这个除夕之夜牢牢印在她的脑海之中。

龙曦月的美眸之中闪烁着晶莹的泪光，不是因为哀伤，而是因为幸福，她默默抓住胡小天的手，娇躯偎依在他的肩头，此刻，天空中的五彩烟花完全沦为了他们的背景，她好想将这一刻永远留住，让这个美丽的夜晚成为永恒。

在龙曦月这位单纯善良的公主面前，胡小天会不由自主地收起他的邪念，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跟纯洁的人在一起的时候，人的思想也会不知不觉地变得单纯起来，胡小天这会儿居然没有非分之想，就像一个纯爱小说中的男主角。

老天爷似乎决定要给这对年轻人再增加几分浪漫的气氛，一片片晶莹的雪花从夜空中飘落下来。大朵的雪花轻柔而清幽地落在他们的头上、肩上。小心地铺在瓦片上，仿佛害怕惊动沉浸在幸福中的他们，害怕破坏了这除夕之夜的祥和气氛，瓦片和地面在无声无息中变得臃肿，很快就变成了一个白色的世界。

“冷不冷？”胡小天柔声问道。

龙曦月抬起头望着胡小天温暖的笑脸，她咬了咬樱唇，然后报以一个让人迷醉的笑靥，摇了摇头道：“不冷！”娇躯靠紧了胡小天，心中忽然想到，只要能够和胡小天这样相守在一起，即便是天寒地冻也是人间仙境。可肚子不争气地发出咕咕的声音，却是感觉到饿了。

看到胡小天一脸的笑意，龙曦月的俏脸红了起来，小声道：“我饿了。”

胡小天笑道：“你不说我险些都忘了，我带来了一包食物，还有一壶美酒，全都放在车里。”他让龙曦月坐好，起身拍了拍她的肩膀，微笑道：“坐好了，我去去就来。”

龙曦月笑盈盈点了点头，胡小天足尖轻轻一点，在虚空中翻了个跟头，然后张开双臂宛如一只大鸟般飞掠而下，佳人就在身边，胡小天明显有心卖弄。

龙曦月发出一声娇呼，双手掩住了嘴唇，一双美眸瞪得滚圆，目光先是惊叹和关切人，然后又转为欣慰和崇拜，胡小天早已成了她心目中的英雄。

胡小天稳稳落在地上，极其得意地抖了一下身上的雪花。栓在拴马桩上的马儿似乎也看出了这厮的意图，有些不屑地喷了个响鼻，喷出两道浓浓的白气。

胡小天得意洋洋，打开车厢，刚才他带来了一包食物就放在包裹内，准备带龙曦月来到这里观赏烟花，顺便过上一个让伊人终生难忘的除夕之夜。

可让胡小天诧异地是，他留在车厢内的那个包裹居然不翼而飞了，不对啊，虽然他陪着龙曦月在屋顶观赏烟花，可这辆马车自始至终都在他的视线范围内，没看到任何人靠近。胡小天有些纳闷地摸了摸后脑勺，抬头向上方望去，却见一个黑色的身影伫立在屋顶之上。他肩头扛着一人，那人分明正是太监装扮的安平公主龙曦月。

第二百零章【篝火】（上）

胡小天大惊失色，他万万没有想到自己仅仅离开了这么一会儿就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

那黑衣人身材魁梧，立在风雪之中，双目望着胡小天，直到胡小天察觉他的存在，方才点了点头，扛起已经失去知觉的龙曦月，从屋脊之上腾空而起。胡小天哪还顾得上找什么包裹，怒吼一声：“你给我站住！”他发足狂奔，向前跨出一大步，左脚先是在地上一顿，右脚跟上在地上重重一顿，然后身体腾飞而起，双手抓住前方屋檐，一个鹞子翻身，身躯已经落在屋脊之上。

大雪纷飞，除夕之夜，康都千家万户大都亮着灯光，此时临近午夜，鞭炮声震耳欲聋，老百姓都沉浸在辞旧迎新的喜悦之中，谁也不曾留意到屋顶上方正展开了一场亡命追逐。

大雪已经将屋顶完全染白，那黑衣人扛着一人在屋顶奔跑，辗转腾挪，兔起鹘落，如履平地。他的一身黑色夜行衣若是在平时便于隐藏身形，可是在这雪夜之中却是异常的显眼，成为一个极其明显的目标。

胡小天发足疾追，无论他怎样努力始终都无法拉近和那黑衣人的距离。黑衣人在前方一路奔行，不知是实力和胡小天在伯仲之间，还是故意让胡小天一路尾随，他和胡小天始终保持着固定的距离，也无法将胡小天彻底甩脱。

胡小天越追越是感到奇怪，他渐渐意识到黑衣人的目的绝不是为掳走安平公主，在对方扛着一人奔跑的前提下，自己倾尽全力都无法追赶上他，显然他的武功高出自己不少，倘若对方真心想要甩开自己，想必早已跑了个无影无踪，此人应该是利用安平公主牵制自己。

胡小天心中暗生警惕，难道对方还设有圈套，只等将自己引到了地方再来一网打尽？即便是胡小天识破了对方的阴谋，现在也没有其他的应对方法，唯有咬牙紧跟下去，即便是圈套他也认了，决不能让对方在自己的眼皮底下将安平公主劫走。

前方突然出现了一座宅院，那黑衣人扛着安平公主，飞掠而下，落在了后院里。胡小天随后赶到，等他跃入院落之中，却发现黑衣入已经从院子里失踪了。

胡小天心中焦急无比，看到前方院门虚掩，他缓步走了过去，快到门前，抄起放在一旁的铁锹，倘若里面有人埋伏，也好有一物可以防身，凑在门缝中向里面望去，却见里面院子的中心一堆篝火正熊熊燃烧，一人背朝着

他坐在那里在篝火前烤着什么。

诱人的烤肉香气在雪夜中弥散开来。

胡小天看到那背影，不觉微微一怔，那背影非常的熟悉，虽然被风雪笼罩得有些模糊，但是胡小天仍然能够从熟悉的轮廓中认出，此人正是内官监提督姬飞花。

胡小天用力眨了眨眼睛，再次确认对方的身份之后，这才悄悄将铁锹又放回原处，伸手推开院门，慢慢走了过去。

篝火熊熊，周围的积雪都被蒙上了一层胭脂般的颜色，火上烤着一只全羊。姬飞花的表情极其专注，似乎并没有察觉到身后有人到来。

胡小天在他身后一丈左右停下脚步，恭敬道：“提督大人，小天给您拜年了！”看到眼前一幕，他已经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也知道安平公主究竟被何人所掳。

姬飞花道：“你不说杂家险些都忘了，今晚已经是除夕。”一双凤目凝望着熊熊火焰，变换着妖异而魅惑的光芒。

蓬！远方发出一声沉闷的炸响，看不到烟花的颜色，随之又响起了一阵阵的鞭炮声，炮竹声中除旧岁！新的一年在飞雪中到来。雪花因为这此起彼伏的鞭炮声也乱了节奏，变得凌乱而无序，全羊的外皮已经被烤成了金灿灿的颜色，一滴滴金黄透明的油脂滴落在篝火之上，发出嗤嗤不断的声响，随之而弥散出让人垂涎欲滴的香气。

姬飞花抽出腰间的小刀卸下一条羊腿，金黄色的外皮，里面是白里透红的嫩肉，冒着热腾腾的白汽，用一方白色的毛巾包裹住羊腿的尾端，递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伸手接过，张嘴咬了一大口，但觉这羊腿外焦里嫩，香气四溢，入口生津，烤得真是恰到好处，想不到这位内官监的提督居然还有一首那么好的烧烤技艺。赞不绝口道：“好美味啊！”

姬飞花道：“有肉无酒岂能尽兴！”他将身边的一个蓝布包裹扔向胡小天。

胡小天一把抓住，那包裹竟然是自己刚才出宫时候悄悄带出来的，里面包着一些食物，还有一壶美酒，想不到被姬飞花捷足先登，顺手牵羊弄到了这里。

虽然是姬飞花出手盗取了自己的东西，可胡小天却有种做贼心虚的感

觉，第一次带公主私自出宫就被姬飞花给抓了个现行，以姬飞花的智慧很可能会推断出他和安平公主之间非同一般的关系。或许自己和安平公主从偷偷离开皇宫就已经被他发觉，那么他们在天街小楼之上关上烟花的情景岂不是全都落在他的眼里，此事只怕大大的不妙。

胡小天将酒葫芦取了出来，这包酒菜，是他准备好了要跟安平公主一起渡过一个浪漫难忘的除夕之夜，看来今儿是派不上用场了，可怜的安平公主刚才肚子就饿得咕咕叫，这会儿还不知被藏在了哪里？不过胡小天倒不甚担心，姬飞花应该不会对安平公主不利。他完全能够断定，一定是姬飞花让人将安平公主劫走。事到如今，只能静观其变。

拧开酒葫芦，胡小天先恭恭敬敬送到了姬飞花的身边，姬飞花也不跟他客气，抓起酒葫芦高高扬起，一条雪亮的银色酒线奔流而下，他连灌了几大口，将酒葫芦扔还给胡小天。

胡小天本想学着他的样子，可想起上次自己被困小黑屋的时候曾经喝过姬飞花的残酒，于是对着酒壶嘴咕嘟咕嘟喝了几口，又咬了一大块羊肉，再次将酒葫芦送到姬飞花的面前。看似漫不经心，其实蕴含了不少的心机盘算。

姬飞花似乎并没有嫌弃他的口水沾过，依然高高扬起酒壶灌了一口，然后又摇了摇头道：“这酒太淡！”右手一扬，那酒壶被他抛扬而起，飞入半空之中。

姬飞花的手指旋即在篝火上虚划，随后向上一挑，但见一条燃烧的木柴自篝火中弹射而出，径直撞在空中的酒葫芦之上，蓬！的一声，酒葫芦在空中炸裂开来，里面的美酒四处散射，遇火即燃，火光雪影在夜空中如烟花般绚烂。

胡小天惊叹于姬飞花强大武功的同时又惊诧于眼前光影之美。

姬飞花缓缓自足下拿起一个精美的景泰蓝瓷葫芦，拧开瓶塞，顿时酒香四溢，胡小天虽然没有尝到，可是单从这酒的香气已经判断出，这壶酒和自己带来的那一壶不可同日而语。

姬飞花喝了口酒道：“想不到皇上赐给你的蟠龙金牌果然派上了用场。”

胡小天听出姬飞花话语里充满了嘲讽的含义，笑道：“提督大人想必是误会了。”

姬飞花将手中酒葫芦递给胡小天，漫不经心道：“你救治皇上有功，可即便如此，也不要以为皇上可以容忍你的任何事。蛊惑公主，离宫私奔，这罪名若是落实，肯定要抄家灭族。”

胡小天的笑容僵在脸上，他的确有带着龙曦月私奔的念头，可绝不是现在，低声道：“提督大人，小天只是带着公主出来观赏焰火，并没有其他的意思，至于蛊惑公主，离宫私奔，小天更没有那样的胆子，提督大人知道，小天只是一个太监，哪有那种非分之想。”这会儿胡小天又偷偷提阴缩阳，悄悄将命根子往里面收了收，事实上他自从缥缈山回来之后，压根就没有恢复原状，不是怕冷，而是要以防万一，姬飞花的出现绝非偶然，若是他对自己的太监身份产生了怀疑，还是尽早做出提防为妙。

好在姬飞花并没有继续延续这个话题，轻声道：“杂家本以为你头脑灵活，做事情向来考虑周到，却想不到你居然会做出这么鲁莽的事情来。”

胡小天站在姬飞花的身边静静望着面前熊熊燃烧的篝火道：“非是小天鲁莽，而是小天见到公主殿下身世可怜，所以心生同情。”

姬飞花冷笑道：“身世可怜？心生同情？呵呵呵，你只不过是宫中的一个太监，又有什么资格去同情公主殿下？说出去只怕要让人笑掉门牙。”

胡小天道：“小天知道自己这句话有些可笑，但是小天所说的每句话都是由衷之言，公主虽然生在帝王之家，可是她未必能够比普通百姓家的儿女过得快乐，什么天伦之乐她都没有享受过。”

姬飞花听他这样说居然沉默了下去，一把从胡小天手里抓过酒葫芦，又饮了一口，双目盯着熊熊燃烧的篝火，他的目光深处也有两团火在跳动。

第二百零章【篝火】（下）

胡小天道：“除夕当日蒙皇上开恩，特许安平公主前往缥缈山灵霄宫探望太上皇，于是小天就陪着一同过去。”他深知姬飞花的耳目遍及整个皇城内，陪同安平公主前往缥缈山的事情肯定瞒不过他，所以选择主动说出。

姬飞花道：“骨肉亲情，原本就是这世上最割舍不断的情意，安平公主前往灵霄宫探望父亲也是人之常情，只是你跟过去作甚？”

胡小天道：“小天本不想去，可公主让小天陪着过去，小天身为紫兰宫的新任总管，总不好推脱。”其实他之所以前往缥缈山归根结底还是为了李云聪的嘱托。

姬飞花瞥了他一眼道：“你不说杂家险些都忘了，丢了明月宫的差事，转眼间又在紫兰宫谋到了职位，杂家还没有来得及对你说声恭喜呢。”

胡小天笑道：“此事待会儿再说，提督大人多些耐心，容我把缥缈山上发生的事情说完。”

姬飞花打了个哈欠，显得对他要说的事情毫无兴趣，可也没阻止他继续说下去。

胡小天道：“小天本以为公主前往探望太上皇必然是父女相见抱头痛哭的情景，可等到了那里却发现远不是那么回事儿，太上皇变得疯疯癫癫的，突然冲上去卡住安平公主的脖子，如果小天晚一步冲进去，只怕公主的性命都会葬送在他的手里。”

姬飞花淡然笑道：“虎毒不食子，其实就算你插手，太上皇也未必疯癫到杀死自己亲生女儿的地步，一个人可以在皇位上稳坐四十一年，绝非是运气使然，你亲眼所见，也未必都是真的。”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提督大人教训的是。”他接着又将陪同龙曦月前往云庙的事情说了，在姬飞花面前说话必须陪着小心，胡小天往往是说九句实话才敢说一句假话，不然以姬飞花的精明很难蒙混过去，缥缈山上的状况他基本上都是老实交代，当然其中沐浴更衣验身的事情被他略过，提阴缩阳的事情不能让姬飞花知道。

姬飞花听他说完，轻声道：“你看到安平公主遭到如此对待，所以心生同情，故而带着她偷偷离开皇宫出来观赏烟花？”

胡小天道：“提督大人英明！”

姬飞花道：“只有在乎一个人的时候，才会如此细心体贴地为她着想，你还真是用心良苦。”

胡小天头皮一紧道：“小天对提督大人也是一样。”

姬飞花呵呵笑了一声，看到躬着身子毕恭毕敬站在自己身边的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你不用如此拘谨，杂家也没责怪你什么，杂家出去了这些天，宫内发生了不少的事情，本来杂家另外安排了一些事情让你去做，却没有想到皇上让你去了紫兰宫。”

胡小天道：“小天也没有想到。”

姬飞花道：“本以为你救了皇上，皇上会重重赏你，这次倒有些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了。”

胡小天道：“小天总觉得这事情有些不妥，还请姬公公将我调离紫兰宫。”

姬飞花眼神闪烁，轻声道：“你觉得有什么不妥？尽管直接了当地说出来。”

胡小天道：“皇上已经做主为公主和大雍国七皇子定下婚约，婚期就在三月十六。”

姬飞花淡然道：“这和你去紫兰宫又有什么关系？也许皇上让你过去就是为了让你帮忙准备出嫁之事，让你陪着一起前往大雍当个遣婚使也未必可知。”

胡小天道：“安平公主是太上皇的女儿，又是周王殿下的同胞妹子。”

姬飞花抓起一根手腕粗细的枯枝轻轻折断，扔入篝火之中，一串火星随之腾飞而起。

胡小天道：“提督大人应该知道，小天的父亲乃是太上皇曾经重用的大臣，而小天和西川李家曾有婚约。”

姬飞花不以为然道：“那又如何？”

胡小天道：“因为这层关系，本该让小天避嫌才对，可偏偏要让小天前往紫兰宫，这其中就耐人寻味了。”

姬飞花道：“有何耐人寻味之处？难道有人想借着这件事诬陷你和安平公主意图复辟？”

胡小天心中暗叹，姬飞花其实什么都明白，却装得跟没事人一样，跟这种聪明人相处最好的办法就是装坦诚，胡小天道：“小天本是戴罪之身，能活到今天纯属上天眷顾，即便是现在死了小天也没什么可遗憾的，只是大人对我有知遇之恩，小天死不足惜，怕得是因为我的事情而连累了大人。”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你这小子，怎么越说我越是糊涂了，就算别人诬你阴谋造反也罢，意图复辟也罢，跟杂家又有什么关系？又怎么会连累到我？”

胡小天一脸献媚的笑意：“谁不知道小天是您的人！”

姬飞花大声笑了起来，笑得漫天雪花乱舞，笑声久久回荡在夜空中，笑得如同花枝乱颤，一个大男人笑得这么妩媚妖娆也算无敌了。

胡小天却被弄得一鼻子灰，满脸的尴尬，心中暗骂，笑个毛啊？老子大过年的拍你马屁也不容易，就算你不配合也没必要直接打脸吧。

姬飞花笑了许久方才停下来：“是权公公一手将你送入宫中，你难道忘了？”

胡小天道：“若非提督大人出手相助，明月宫的黑锅肯定要由我来背了，小天哪还有机会听到新年的钟声！小天虽然没什么见识，可也懂得知恩图报，无论提督大人心中怎么想，小天对提督大人一片赤胆忠心，苍天可见……”

蓬！一声闷雷般的炮声在夜空中炸响，胡小天下意识地缩了缩脖子，老子就多说了几句恭维话，还不至于遭天谴吧。

姬飞花道：“权德安想做什么，杂家明白，你心中想做什么，杂家也明白。”

胡小天内心暗自忐忑，总觉得姬飞花话里有话，难道他对自己想要营救安平公主的计划有所洞悉？真要是如此，这件事就麻烦了。

姬飞花道：“杂家为大康殚精竭虑呕心沥血，怎奈一腔忠诚却遭人猜忌，胡小天，你且安心在紫兰宫办事，其他的事情你无需多想，也不必担心，务必要保证将安平公主平安无事，确保她的大婚如期进行。”

胡小天道：“大人的意思是……”

姬飞花道：“他们若不出手，我们焉能抓住他们的把柄，此次和亲必不太平，杂家刚刚收到一个消息，你并不是唯一护送公主前往大雍的人，文太师

举荐他的宝贝儿子护送安平公主前往大雍，皇上已经同意了。”

胡小天听到文博远的名字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那货岂不是文太师的儿子，文雅的兄弟，一直暗恋安平公主的那个，形势果然变得越来越不妙了。

姬飞花道：“公主离京之日原本定在二月，可是皇上又突然改了主意，准备过了十五就让公主前往大雍，比起既定的日程提前了半个月。”

胡小天表情愕然，这对他来说绝不是什么好消息，这段时间他一直在筹谋带着安平公主离开的事情，此事关系重大，必须独自谋划，甚至在两位结拜兄弟面前都没有流露出半点的风声，却想不到计划突然有变，杀了他一个措手不及。

姬飞花轻声道：“杂家准备让你沿途护送安平公主一起过去。”

胡小天道：“小天愿为提督大人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真的？”

胡小天用力点了点头。

姬飞花从发髻之中将白金发簪抽了出来，一头黑色长发宛如流瀑般倾泻在肩头，忽然一扬手，发簪落入熊熊篝火之中，轻声道：“那就帮我将发簪拣出来！”

胡小天望着熊熊燃烧的火焰不由得咽了口唾沫，我靠啊！考验一个人也用不着这么狠吧！手重要还是命重要？他把心一横，撸起袖子，作势要向火中抓去，眼看手就要探到火焰之上，火焰却从中分开，他的手刚好探入火焰裂开的缝隙。

姬飞花在此时伸手将他的手臂拉了回来，呵呵笑道：“一个玩笑，用不着那么拼吧！”

胡小天此时已经惊出了一头的冷汗。

姬飞花展开右手，掌心之中精芒闪烁，却是他根本没有将那根发簪投入火中，只是用假动作晃过了胡小天的眼睛。

胡小天抱拳道：“多谢提督大人。”

姬飞花淡然道：“安平公主就在西厢中休息，你尽快送她回宫，我不希望还有下一次。”

龙曦月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已经回到了紫兰宫，她有些迷惘地眨了眨双眼，从床上坐起身来，惊动了一旁的紫鹃，紫鹃道：“公主醒了？”

龙曦月揉了揉有些酸麻的脖子：“什么时候了？胡小天他人呢？”

紫鹃道：“刚过了三更，天还黑着呢，一更天的时候胡公公将公主送回来，说公主晚上没吃饭，因为什么低……低糖，对了，低血糖晕了过去，让奴婢照顾公主休息，他回司苑局去了。”

“低血糖？”龙曦月还是头一次听到这个新鲜的词儿。

紫鹃点了点头道：“胡公公就是这么说的。”

第二百零一章【帮帮手】（上）

龙曦月皱了皱眉头，努力回忆昨晚发生的一切，她的记忆停留在烟花怒放的时刻，至于这其中到底发生了什么，她一点都不记得了。也许只有等到胡小天才能问个清清楚楚，这可恶的胡小天究竟是如何把自己带回了紫兰宫，又为何把自己丢在紫兰宫一个人就走了？

胡小天这个大年夜过得并不如意，本打算和安平公主一起坐在小楼之巅，看看烟花，欣赏一下漫天雪花，顺便喝点小酒，谈谈人生，谈谈未来，甚至深入探讨一下两人逐渐加深的感情，不排除拉拉小手，亲亲小嘴啥的，可姬飞花的突然出现让胡小天的一个美好夜晚完全泡汤。

更麻烦的是，帮助他在缥缈山躲过一劫的提阴缩阳这次的效力格外持久，这都半天了，丝毫没有露头的迹象。

世上的事情往往都是这样，欲速则不达，越想让它出来的时候，它偏不出来，胡小天回到司苑局之后，先泡了个热水澡，按照热胀冷缩的原理兴许能起到一些作用，今天在外面冻了这么久，估计留恋肚子里暖和不愿意出来，可泡了大半个时辰毫无效果。

要说这权德安实在是可恶至极，当初教给他提阴缩阳的时候就没告诉他如何收放自如，胡小天想到了无相神功，既然无相神功如此玄妙，可以化解各方异种真力，说不定也能对提阴缩阳起到一定的效果。无相神功运行两个周天之后，胡小天感到神清气爽，身体的疲乏尽褪，可命根子却依然故我，不见有恢复原状的迹象。

胡小天真正开始有些害怕了，想起权德安的阴险手段，难不成这老太监教给自己的根本就不是什么提阴缩阳的功夫，而是让自己断子绝孙的歹毒邪功，胡小天心中这个后悔啊，自己聪明一世糊涂一时，时间都过去了那么久，居然还上了个大当，当了这么久的假太监都没事，眼看逃离皇宫有望，却乐极生悲，自己把自己给太监了。

胡小天想来想去，能想到的办法全都想了一遍，最后实在没辙，他开始在脑海中幻象一些香艳旖旎的场面，永远不变的男主角是自己，女主角从慕容飞烟到霍小如、乐瑶、夕颜、秦雨瞳、葆葆、龙曦月、七七、文雅甚至连林苑、简皇后这样的，但凡是他认识的女性都被他YY了一遍，要说大过年的本不该如此邪恶，可治病要紧，心病还须心药医，胡小天不认为自己的生理上有问题，肯定是心理上出了毛病，第一次练成提阴缩阳的时候，那不是转瞬间就冒了出来，可这次怎么会如此持久？

胡小天躺在床上翻来覆去，辗转反侧，一张张俏脸在他脑子里走马灯般变换，可命根子如同睡着了一样，始终毫无反应。胡小天折腾得实在是有些

疲倦了，迷迷糊糊歪在床上睡了过去，朦胧间，却看到一个妖娆妩媚的女子婷婷袅袅向他走来，走到近前，胡小天依稀认出这女子竟然是姬飞花，愕然道：“大人怎么穿成这个样子？”

姬飞花忽然伸手抓住了他的领口嗤！的一声将他身上的衣服撕成了两半，然后又看到火一样的长袍从姬飞花的身上滑落，姬飞花的一双凤目充满魅惑之色，靠近胡小天，伸出手臂将他抱住，然后双目变成了绿色，张开嘴巴，露出两颗雪白的獠牙，吸血鬼一般咬向胡小天的脖子。

胡小天吓得惊呼一声，惨叫道：“不要……”猛然睁开双目从床上坐起身来，方才发现自己只是刚刚做了个噩梦，竟然惊出了一身的冷汗，他看了看一旁的茶几，抓起几上的隔夜茶咕嘟咕嘟灌了下去。喝完之后感觉喉头不像刚才那般干渴，低头看了看双腿之间，比起昨晚好了些，小荷才露尖尖角，虽然依然没有恢复昔日雄风，可毕竟有了一个好的苗头。难道想美女没用，想姬飞花才有效果？胡小天被自己的这个想法给吓着了，自己好好的一个直男怎么突然会对同性产生想法？即便姬飞花算不上一个男人，可他也不是一个女人。

胡小天将自己如今的状况全都归咎到权德安的身上，如果不是老太监的那个邪恶功夫害人，自己怎么会被整成这般模样。可任何事都不如命根子重要，尝试了一个晚上，用尽了所有办法，唯有想到姬飞花的时候才有那么一丁点的效果，病态也罢，变态也罢，为了自己下半身的幸福，也只能勉为其难地把姬飞花在脑子里小小地亵渎那么一下。

胡小天闭上双眼，忽听到门外传来敲门声，却是一帮早起的小太监过来给他拜年，胡小天心中暗骂，老子好不容易才有了点起色，被你们这帮孙子一大段，小毛病积攒久了变成大毛病了，耐着性子接受了那帮小太监进来拜年，将早已准备好的红包分发给们。

史学东喜气洋洋地凑上来道：“胡公公，大伙儿辛苦了一年，这两天难得休整一下，我将他们分成了三班，每……”话没说完已经被胡小天打断：“你自己看着办，这么点小事也要我过问吗？”

史学东没来由碰了一鼻子灰，这才意识到胡小天今天心情不爽，赶紧使了个眼色带着一帮小太监退了出去。

他们这边刚走，胡小天关上房门正准备酝酿下情绪，以姬飞花为对象好好胡思乱想一下，外面又响起敲门声。

胡小天的无名火顿时烧起，怒道：“谁啊！还他妈让不让人好好睡觉了？”火大全都是憋出来的。胡小天一骨碌翻身下床，怒冲冲拉开房门，抬起脚准备把门口哪个不开眼的小太监给踹出去。

却看到门外葆葆身穿大红缎偏襟儿束腰棉袍，围着黑色貂绒领子，眉目如画，两颊绯红，站在门外。一双柳眉竖了起来，杏眼圆睁。一大早过来给胡小天拜年，没成想还没等进门就先挨了一通臭骂。

胡小天看到葆葆，马上知道骂错了人。

葆葆道：“你吃炮仗了？大过年的火气这么大？”

胡小天笑道：“我还以为是那帮不开眼的小太监。”他一伸手抓住葆葆的手腕将她拉了进去。

葆葆一进门就甩开他的手道：“滚边儿去，别拉拉扯扯的，让人家看见多不好。”

胡小天却将门给插上了，回到她身边，又抓住她的柔荑，陪着笑道：“姑奶奶，你可来了。”

“怎么？说得跟很想我似的，若是我不来，只怕你胡公公早就将我这个小宫女给忘了吧？”

“怎么可能，我对你那可是朝思暮想，想得不能再想。”

葆葆有些奇怪地望着他：“大过年的，拜托你别那么虚伪好不好？说！是不是有什么事求我啊？”

胡小天连连点头。

葆葆白了他一眼，扭着杨柳腰婀娜多姿地来到胡小天的床边坐了，从果盘捻起一颗果脯塞到嘴里一边吃一边道：“说吧！”

胡小天望着葆葆娇俏妩媚的样子，感觉小腹有些发热发涨，一脸贱笑来到葆葆身边，挨着她身边坐下：“我遇到点麻烦。”

葆葆格格笑了起来，在她看来胡小天若是没有麻烦反倒不正常了，右手的食指朝胡小天勾了勾，和胡小天单独相处的时候，葆葆已经习惯了对他的勾引，斗智斗力始终处在下风，唯有自己的女性魅力，才能让这个假太监心急火燎，色授魂与。这种惩罚还真是有趣，葆葆附在胡小天的耳边娇滴滴道：“说，看看人家能不能帮你。”看到胡小天的一双眼睛就快喷出火来，葆葆心中暗笑，这个假太监越来越色了。

胡小天抓住她的手，然后趴在她耳边低声将自己遇到的麻烦说了一遍。

葆葆听完就尖叫着跳了起来，捂住自己的双眼，用力跺了跺脚道：“你这

个无耻之徒，大过年的就跟我聊这个。”她以为胡小天是在故意捉弄自己。

胡小天一脸无辜：“葆葆，你别叫，隔墙有耳，别人还不知我把你怎么着了。”

葆葆啐了一声道：“不理你了，就会捉弄我，变着法子让人家难堪。”

胡小天道：“姑奶奶，这可是关系到我终生幸福的大事，我真没有捉弄你，你不信自己摸摸看。”

葆葆面红耳赤，这厮真是厚颜无耻到了世间少有的地步，白了他一眼道：“谁愿意摸你。”

胡小天道：“葆葆，我什么法子都试过了，整整一个晚上，一点动静都没有，这次练功真是练大发了，你要是不帮我，我可就真成了太监了。”

葆葆红着脸道：“你本来就是太监。”

胡小天牵了牵她的手，葆葆咬了咬樱唇，重新在床边坐下，低着头，表情羞涩道：“你要人家怎么帮你嘛……”

胡小天的手臂搭上了她的肩头，轻轻一带，葆葆挣脱了一下，还是顺从地倒入他的怀中。胡小天得寸进尺低头欲吻，却被葆葆伸手挡住嘴巴：“我怎么知道你是不是骗我。”

“不信你看！”

“呸！谁爱看你。”

胡小天牵着她的手放在自己的裆下：“你摸摸。”

第二百零一章【帮帮手】（下）

葆葆皱着眉头，虽然害羞可终究按捺不住心中的好奇，终于鼓足勇气在他双腿间摸了摸，虽然隔着衣服，可仍然感觉好像是空空如也，她惊奇道：“真的没有了？”

胡小天苦着脸道：“我为何要骗你，这么大的事情我会那么无聊？”

葆葆望着胡小天，看到这厮愁眉苦脸的样子，忽然忍不住笑了起来。

胡小天被她笑得愣住了，这种时候，她居然还有心情笑，简直是没心没肺，胡小天抱怨道：“拜托你有点同情心好不好？”

葆葆虽然知道自己现在发笑不好，可总是控制不住自己，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总算才停下。

胡小天愤愤然道：“幸灾乐祸。”

葆葆道：“其实也不算什么大不了的事情。”

“怎么说话呢，这简直是天大的事情！你想想，要是我以后都成了这个样子，你以后怎么办？”

葆葆红着脸道：“你是你，我是我，别把我扯进去。”

胡小天道：“你岂不是等于守活寡，以后还怎么帮我生小小天。”

“谁要跟你生孩子，没了就没了，反正我也用不着。”

“喂……别开玩笑，我跟你说正经的，帮帮我好不好？”

葆葆道：“你在宫里不是有那么多相好，随便找一个人帮你就是，为什么偏偏要找上我？”

胡小天道：“葆葆，你这是逼我用强啊！”

葆葆的目光充满了挑衅：“用强？你现在有那个本事吗？”

胡小天被戳中了痛处，脑袋顿时耷拉了下去，如同斗败了的公鸡：“你走吧！我认命了！”葆葆刚才那句话实在是太伤自尊了。

葆葆看到他如此沮丧反倒又生起了同情心：“喂！怎么了你是？大过年

的，其实又不是什么大事儿，看开点。”

胡小天心说看不开，他叹了口气道：“今儿真要是恢复不了，我就去瑶池跳湖，淹死自己得了，愧对我们胡家列祖列宗！”

葆葆道：“你别这样，看你这么难过，我心里也不好受。”她主动抱住了胡小天：“好点没有？”

胡小天摇了摇头。

葆葆又在他唇上吻了一下：“如何？”

胡小天道：“时间太久了，可能需要再强……一点的刺激。”

葆葆眨了眨美眸，伸出手去闭上眼睛，在他裆上揉了揉。

胡小天感觉才露尖尖角的那支小荷似乎有些蠢蠢欲动：“继续……别停下。”

葆葆难为情道：“真是受不了你，胡小天，你说天下间怎么会有你这种不要脸皮的惫懒人物？”

胡小天搂住她的香肩，一只手放在葆葆的胸膛上。葆葆被他抓得娇躯一颤：“放开！”

胡小天道：“有点同情心好不好。”

葆葆的表情明显有些忍辱负重：“过分了啊！”

胡小天道：“送佛送到西天，好姐姐，你就帮我这一次，就算是素不相识，见到我这番模样，也该有点同情心啊。”

葆葆恨恨瞪了他一眼，警告他道：“若是素不相识，我一准把你的这双狗爪子给剁了。”看到胡小天一脸悲催的模样，一颗心顿时又软化下来，含羞道：“最多就是这样，你再敢得寸进尺，我就送你去西天。”

胡小天点了点头，手上却没有闲着。

葆葆被他摸得俏脸绯红，手腕也有些酸了，忍不住道：“你还没好啊！”

胡小天道：“隔着这么厚的裤子一点感觉都没有。”

“你别过分啊！”葆葆生怕他再提出什么过火的要求赶紧严加警告。

胡小天道：“要不你随便叫两声给我听听。”

“什么？”葆葆尖声道。

胡小天道：“温柔点，别跟吵架似的，把你所有的女性温柔都展现出来，一边喘一边叫。”

葆葆有些心虚地看了看门窗，门窗倒是关得严严实实：“隔墙有耳……”

胡小天一把将她拥入怀中，附在她耳边道：“就在我耳边叫，只有我能听到。”

葆葆被他温暖的臂弯拥在怀中感觉身躯就快被他融化，轻轻嗯了一声，在胡小天的鼓励下，放开矜持娇柔婉转地叫了几声。

还别说，这声音还真有效，胡小天感觉自己沉睡许久的某处终于如同雨后春笋般冒生了出来。

葆葆虽然隔着裤子仍然感觉到他身体的突然变化，如同握住毒蛇一样原地跳了起来，手指着胡小天的裤裆，此时那里突然就鼓起了一个小山包。

葆葆的表情古怪之极，又是想笑，又是害羞，还有种惊恐莫名的神情夹杂在一起，一双美眸瞪得滚圆，终于忍不住笑了起来。

胡小天有种脱胎换骨的重生感，乐得哈哈大笑，葆葆笑道：“出来了！”说完之后顿时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真是没脸见人了，转身拉开房门就冲了出去。和端着果品走来的史学东撞了个满怀，史学东被撞得一屁股坐倒在雪地上，托盘中的果品也散落了一地。

胡小天听到动静赶到门外，却看到葆葆已经风风火火地逃出了司苑局。

人逢喜事精神爽，所有人都看出胡小天的情绪变化，刚才还耷拉着一张面孔阴云密布，这会儿已经是晴空万里阳光灿烂了。解决了这个困扰了自己一夜的大心事，胡小天方才想起了自己的主要职责，今儿是大年初一，首先要去紫云宫给安平公主拜年的。怪只怪权德安那个老乌龟把自己给害得，什么提阴缩阳，险些缩进去再也没机会见到天日。

胡小天避开人偷偷自我检查了一下，经历了此番挫折非但没变小，好像还大了一些，很快他就明白，不是大了，是肿了，缩了一夜，硬生生卡得有些水肿了。

大问题解决了，这点小伤无关紧要。胡小天换了身新衣服，神清气爽，

喜气洋洋地前往紫兰宫拜年。等他到了紫兰宫，发现龙曦月正准备出门。慌忙上前行礼道：“胡小天参见公主殿下，祝公主新年大吉，万事如意，心想事成！”

直到现在龙曦月都对昨晚发生的事情迷迷糊糊，她根本想不起自己究竟是怎么回来的，紫鹃说她因为低血糖而晕了过去，胡小天将她送回紫兰宫的时候她仍然昏睡不醒，到底发生了什么，也许只有胡小天才清楚。虽然满腹疑窦，可当着这么多宫人的面，龙曦月也不方便询问，淡然笑道：“紫鹃，拿红包给他。”

紫鹃将早已准备好的红包递给了胡小天，胡小天连连称谢，将红包收好了。恭敬道：“公主这是要去哪里？”

龙曦月道：“去馨宁宫给皇后拜年，你跟着我一起过去吧。”

胡小天想到简皇后的那张冷脸，打心底就有些抗拒，一直以来简皇后都不怎么喜欢他，不过他也看出龙曦月美眸深处的期待，又怎么忍心让她失望，微笑道：“好啊！”

龙曦月转向紫鹃道：“你们几个就留在紫兰宫，我和胡公公去皇后那边拜过年之后就回来。”

龙曦月让胡小天陪她一起同去，主要还是想单独问他昨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离开紫兰宫之后，龙曦月就忍不住问道：“昨晚看烟花之后究竟发生了什么？怎么我一点都记不起来了。”

胡小天早已想好了应对之辞，笑道：“昨晚我陪着公主看烟花，公主正看到陶醉之时忽然腹中鸣响。”

龙曦月俏脸一红，自己好糗，昨晚饿得肚子咕咕直叫，居然被他听到。咬了咬樱唇道：“我说的不是这个。”

胡小天道：“我说的也不是这个，我总不能让公主饿着肚子跟我喝西北风，于是我就跳下去给公主拿吃的，错就错在我不该把你一个人留在屋顶，当我拿到酒菜正想返回屋顶，就发现公主从上面滚落下来，幸亏我眼疾手快，一把将公主抱在怀中，不然只怕公主要摔个鼻青脸肿了。”

龙曦月虽然没有看到昨晚的情景，可听他的描述当时的情况也是惊险无比，小声道：“多谢你了，要不是你，只怕我从那么高的地方掉下来，可能要摔死了。”

胡小天道：“我怎么舍得。”

龙曦月含羞道：“只是我仍然想不通，怎么会突然晕倒。”

胡小天道：“低血糖的缘故。”

“什么叫低血糖？血中怎么会有糖？”龙曦月问完之后又有些不好意思：“你不许笑我，在医学方面我一窍不通。”

胡小天笑着耐心解释道：“人体血液中的糖份称为血糖，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葡萄糖。人的身体是由一个个肉眼看不到的小东西构成，这种小东西通常被称之为细胞。而这些细胞活动所需要的能量大部分都是来自于葡萄糖，所以血糖必须保持一定的水平才能维持我们的生存需要。正常人的空腹血糖浓度有一个标准，如果血糖的浓度低于这个表我准就叫低血糖。公主身体较为瘦弱，加上昨天长时间没有进食，所以才会有低血糖的症状出现，往往会觉得眼前一黑，头晕目眩，严重的甚至会昏迷，短时间失忆。”

龙曦月听到这里已经信了九成，胡小天本身拥有着深厚的医学基础，想要糊弄一个没有任何现代医学知识的单纯公主还不容易。他说得有理有据，再加上龙曦月昨晚的确出现过他所说的症状，听他说完已经深信不疑。

胡小天道：“公主该不会怀疑我趁着你人事不省的时候对你做出了什么事情吧？”

第二百零二章【借人一用】（上）

龙曦月娇羞无限，摇了摇头道：“我可没有怀疑你，你是一个真正的君子，是我心中最坦荡无私的人。”

向来以厚颜无耻著称的胡小天，此刻居然脸红了，没办法不脸红，龙曦月对他的评价太高了，没想到自己在安平公主心中竟然这么高尚这么纯洁，得到了这样的评价，胡小天自己都不好意思再干低级趣味的事情。其实昨晚就算他有非礼的念头，也没有那个本事。

原本还想趁机挑逗一下这位美丽公主，现在看来还是相敬如宾的好。想起龙曦月的不幸命运，胡小天不由得心生怜意，轻声道：“对别人我或许做不到，可是对公主，小天绝无一丝一毫的亵渎之念。”这话说完，连胡小天自己都狠抽自己一嘴巴子，能要点脸乎？

龙曦月明眸闪烁着动人的光彩：“我信你！”

还好前面就是馨宁宫，如果再多走一段，胡小天肯定会被臊得找个地洞钻进去，原来信任和尊敬有时候也可以成为生命不能承受之重，想要维护自己在安平公主心中的君子形象，这难度还真不是一般的大。安平公主好像对自己还不够了解啊，我不是君子，我宁愿做一个小人。

一千个人的眼中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龙曦月眼中的这个君子其实就是简皇后眼中的小人。

卑鄙小人这四个字送给胡小天她都嫌不够解气，可是小人往往得志，连简皇后也不得不承认，小人混得通常要比君子好很多，而且小人的命也很大，想当初她派到紫兰宫的宫女太监，如今都已命丧黄泉，反倒是胡小天这个无耻小人仍然活蹦乱跳，洋洋得意。

连文太师都整胡小天不死，足以证明这小子命大，而且他的背后还有过得硬的靠山。想起姬飞花，简皇后就恨得牙根痒痒，她从未像恨姬飞花这样恨过别人，她认为自己和皇上之间的关系之所以落到如今的境地，全都是姬飞花从中作梗的缘故。和姬飞花相比，任何人都会变得可爱起来。

来馨宁宫拜年的人很多，毕竟皇后是后宫之主。即便是林苑这种一直和皇后不睦的妃子也过来给皇后拜年，心胸向来不怎么宽广的简皇后，今儿也表现得雍容大度，和蔼可亲，迎来送往。

胡小天跟着龙曦月来到馨宁宫外刚好遇到从这里离开的林苑和葆葆，想不到葆葆来得这么快，这会儿功夫就跟着林苑来到了馨宁宫，看到胡小天，不由得想起清晨在他那里羞人的一幕，黑长的睫毛瞬间垂了下去，不敢和胡

小天的目光相遇。这细微的表情变化并没有逃过林苑的眼睛，林苑心中暗骂，小浪蹄子，瞎子都能看出你跟这个小太监有一腿。

当着这么多外人胡小天掩饰得很好，装得跟没事人一样，在龙曦月和林苑相互问候之后，也乐呵呵凑了上去：“林昭仪吉祥，小天给您拜年了。”

自从明月宫的事情之后，林苑还没有直接跟胡小天打过交道，上次她让胡小天往文雅床上偷放血影金螭，显然是存着将两人都害死的打算，却没有想到胡小天福大命大，居然躲过了一劫，文雅却没有那么运气。可那天晚上究竟发生了什么，林苑也无从得知，明月宫一夜之间被烧了个干干净净，这场风波虽然最终没有牵涉到她的身上，可是林苑一直也心绪不宁，胡小天没死，假如他出了事情，不排除这厮将自己交给他虫子的事情全都供出来。

还好最后胡小天化险为夷，从头到尾也没有供出她半个字，若非心虚，林苑也不会乖乖答应会善待葆葆，她也说过只要葆葆愿意走，她绝不强留，不过葆葆那妮子却似乎突然改变了主意，要留在凌玉殿了，林苑现在反倒不好处理跟她的关系，发生了这么多事情之后，她们之间自然不能像过去那样姐妹相称彼此无猜，她又不能真正以主人的身份压迫这个小宫女，彼此的底细彼此清楚，更何况葆葆有了胡小天这个靠山，所以林苑现在对葆葆处处陪着小心，比起过去还要客气。葆葆正是看出了这一点，所以才肆无忌惮地留在了凌玉殿。

听到胡小天给自己拜年，林苑笑靥如花，让葆葆赏红包给他。胡小天也是来者不拒，笑咪咪收了，那边馨宁宫的宫人已经迎了出来，虽然胡小天有话想跟林苑单独说，可现在并不是敲打她的时候，只能暂时压下这个念头，跟着龙曦月一起先去给皇后拜年。

馨宁宫中聚了不少人，一年之中很少这么热闹，胡小天拜过年，说完吉祥话，就站在一边。心中琢磨着，等这边的事情忙完，还得出宫去给权德安拜年，虽然权德安最近接连干了不少坑害自己的事情，可面子上的事情还必须做到。

这会儿功夫小公主七七也到了，看到胡小天在场，一双眼睛眨啊眨啊的顿时兴奋了起来。

胡小天心中暗暗叫苦，这七七简直是自己命中的魔星，自己是她的兴奋剂吗？怎么每次见到自己她都表现得那么兴奋？

七七来馨宁宫只不过是走个形式，她对简皇后压根没多少尊重，否则就不会经常干出当众驳她面子的事儿。拜年之后，悄悄将安平公主拉到了一边，小声嘀咕着什么，目光时不时还朝胡小天这边望来。

胡小天心中有些敏感，总觉得这丫头嘀咕的事情跟自己有关，可看看周

围，这馨宁宫人多眼杂，想必七七还是有所顾忌的，不会干出什么太出格的事儿。

总算等到了离开的时候，来到馨宁宫外面，胡小天暗自松了一口气，向安平公主道：“公主殿下，接下来咱们去哪里？皇上那边吗？”

安平公主笑道：“回头我跟皇后她们一起过去，你另有任务。”

胡小天愕然道：“公主派我去做什么？”

此时看到小公主也从宫里面出来，远远向他们挥了挥手。安平公主道：“七七说是要让你帮她做点事情，我答应了。”

胡小天头皮发麻，公主啊公主，你实在是太好说话了，自己男人岂能说借就借？

安平公主也看出胡小天的表情有些为难，反倒宽慰他道：“你放心吧，七七不会刁难你的。”

胡小天心中暗叹，才怪！事已至此，唯有硬着头皮走了过去。

小公主七七笑道：“胡小天，今儿你是我的人。”

胡小天忍气吞声地行礼道：“小天愿听公主殿下差遣。”

七七朝安平公主挥手道别，到背着小手向前走去，抛下一句话道：“跟我来！”

胡小天道：“去哪里？”

七七道：“今儿我姑姑将你借给我了，我让你去哪里你就得去哪里。”

胡小天道：“公主的意思是，今儿就算把我给卖了，我也得帮您点钱？”

七七笑盈盈道：“不错！”她回头打量了一下胡小天：“就你这模样，还不如一头猪值钱！”

胡小天道：“要说值钱还得是公主，公主殿下是皇上的掌上明珠，无价之宝，比猪值钱多了。”

七七双眸圆睁，可旋即又格格笑了起来：“胡小天，你越是想惹我生气，我偏偏就不上你的当。”

七七要去的地方是承恩府，这倒是跟胡小天想到了一处，两人叫了辆马车，从皇宫的北门出去，过了正阳大街，朝着正北鼓楼的方向一路行进，很快就来到锁春巷。

昨晚的大雪将巷口的一间草棚压塌，挡住了去路，七七让车夫将马车停在向后，和胡小天下车了。

几名小太监正在巷口处清理着路障。

为首的一人却是小太监福贵，过去在承恩府听差，不过现在去了御马监。看到胡小天他惊喜道：“胡公公来了！”然后他方才看到走在胡小天身后的小公主七七，一帮太监慌忙停下手中的活儿跪了下去。

七七皱了皱眉头道：“干什么？动静这么大。”

胡小天低声道：“这是找公主要红包呢。”

七七道：“我没带钱啊，小胡子，借点钱用用。”

胡小天道：“我没钱！”

七七一双美眸虎视眈眈地望着他道：“你个抠门太监，刚刚收了那么多的红包，你当我没看到？”

“那是我的钱……”

“我也没打算贪墨你的银子，拿出来分给他们，等咱们回宫，我加倍补给你。”七七信誓旦旦道。

胡小天心里这个郁闷啊，老子磕了多少头才赚来这么点儿银子，还没捂热乎就要分给别人，可既然七七说了要双倍补给自己，一国公主总不至于赖账，于是胡小天帮着七七打赏了这帮小太监。

胡小天给这帮小太监赏钱的时候，七七已经先行进入了承恩府。

福贵接过胡小天递来的银子，眉开眼笑道：“多谢胡公公了。”

胡小天道：“别谢我，要谢就去谢公主殿下。你不是在御马监吗？怎么回来了？”

福贵道：“今儿是大年初一，特地回来给权公公拜年，刚巧看到路口的棚子塌了，就帮忙清理一下。”

“权公公在？”

福贵点了点头道：“在呢。”

第二百零二章【借人一用】（下）

胡小天来到承恩府，看到权德安披着一件半新不旧的灰色斗篷，站在院子里，左臂上停了一只黑色的鹰隼，他右手拿着鲜肉正在给鹰隼喂食，先来一步的七七却不知去了哪里？

胡小天笑逐颜开道：“小胡子来给权公公拜年了，祝权公公开年大吉，步步高升，身体健康，长命百岁！”

权德安两道白眉八字形颦在了一起，这张脸即便是露出了笑意也显得非常的古怪，又往鹰隼嘴里塞了一条鲜肉，然后抖动了一下左臂，鹰隼振翅飞起，发出一阵扑棱棱的声音。胡小天举目向那只鹰隼望去，却见鹰隼在承恩府的上空盘旋了一周，然后倏然向南方的高空中飞去，宛如一道黑色闪电般瞬间消失于天际之中。

胡小天赞道：“好俊的一只鹰！”

权德安干笑了一声，微驼的背躬得越发厉害了：“起来吧！”

胡小天直起身来，权德安将准备好的福袋递给了他。胡小天跟他套起了近乎：“权公公何时养得宠物？”

权德安笑了笑，一语双关道：“这年头养宠物总比养人要可靠一些，这些畜生，你给它肉吃至少它懂得感恩戴德，不会有被出卖的危险。”

胡小天焉能听不出他话里的嘲讽含义跟着嘿嘿一笑，心中暗骂，你才是老畜生呢，是你对不起我在先，明月宫的事情，你差点没把我给坑死，什么提阴缩阳根本就是把我活生生练成太监的法门。若说我出卖你，也是被你逼得。

权德安向他手中的福袋看了一眼道：“不看看里面是什么？”

胡小天笑道：“权公公给我的肯定是好东西。”

权德安阴测测笑道：“看看！”

胡小天这才打开福袋，里面装着的却不是银子，而是几颗药丸，看样子应该是百花滴露丸，胡小天道：“权公公上次给我的百花滴露丸还没有吃完呢。”顿时明白权德安送给他百花滴露丸的真正用意，老太监阴着呢，是在提醒自己，性命仍然被他握在手里，解铃还须系铃人，天下间只有他才能够化解自己体内的异种真气，不然终有一日胡小天会走火入魔而死。胡小天现在早已没有了当初的顾忌，李云聪交给他无相神功的吐纳法门，明月宫失火当

晚，文雅本来想要害他，却想不到他因祸得福，机缘巧合完成了突破，虽然胡小天不清楚现在自己有没有将权德安传入体内的功力化为己用，不过从目前的身体状态来说，感觉很好，应该是有所成就，如果李云聪没有骗他，这无相神功足以化去体内的异种真气，再也不用害怕权德安的要挟。

权德安道：“有备无患，过几天你就要护送公主前往大雍，途中也许用得上。”

胡小天道：“权公公，小天有一事不明，为何您要保举我前往护送安平公主呢？”

权德安道：“不是杂家保举，而是小公主保举你。”

胡小天闻言一怔，当初在皇上面前七七分分明是要把他调到储秀宫做事，自己听的清清楚楚，权德安居然当着自己的面说谎话。不过七七这个人也不可信，她和权德安的关系极其密切，上次就是两人串通一气在司苑局酒窖里干掉了魏化霖，说不定这次的事情又是两人串谋，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七七那小丫头跟着这老太监在一起混得久了，小小年纪学的心机深沉阴险狡诈，全然没有同龄少女的纯真。比起龙曦月，同样都是龙家的子女，咋做人的差距就那么大呢？

权德安道：“只要你将安平公主平平安安地护送到大雍完婚，就是大功一件，回来之后，皇上必有封赏，这样的美差别人求之不得呢。”

胡小天道：“只是这途中会不会有风险？”虽然是询问，可他早已知道答案，即便是送亲能够顺利成行，这一路之上也是休想太平的。

权德安道：“哪有什么风险，大康境内有咱们的人全程护卫，到了大雍那边，他们会有专人迎亲护卫，你也就是跟着走个形式，做做样子，无需出力，就等着立功领赏。”

胡小天心说你这个老狐狸会那么便宜我，嘴上却千恩万谢道：“多谢权公公成全。”

这时候一个少年公子从里面走了出来，却是小公主七七，这会儿功夫她已经换上了一身男装，蓝色武士服，外披黑色裘皮大氅，长身玉立，面如冠玉，还真有点那么点飒爽英姿，当然若是论到男装打扮还是慕容飞烟最好看，跟慕容飞烟自然流露的英气相比，七七只能是一棵豆芽菜，还没有完全发育的豆芽菜，毕竟是个孩子，还没有长大，自然谈不上什么女人味。

七七来到他们两人身边，原地兜了一个圈儿，笑道：“怎么样？”

胡小天笑道：“公主殿下，这身倒是蛮适合你。”

七七狠狠瞪了他一眼道：“什么意思？你说本公主长得像个男人？”心眼儿多也未必是什么好事。

胡小天把头一低：“你权当我什么都没说。”

七七道：“去，把衣服换了，跟我出去逛逛！”

胡小天愣了：“我？换衣服？”

“不是你还有谁？穿着这身出去，是不是想全城人都知道你是个太监？”

七七来承恩府的目的原来是把这里当成了中转站，从承恩府离开的时候，七七已经化身为一个骑着白马的贵介公子，胡小天也弄了匹黑色骏马跟上，要说这马儿长得也算高大健壮，乍看上去神骏非常，人靠衣服马靠鞍，胡小天的这身衣服却完全配不上他的这匹坐骑，青衣小帽，狗皮坎肩，典型的家丁工作服，还不如自己的那身太监服来得威风。这种阶级分明的社会，贵贱之分全都写在外面。

出了锁春巷，胡小天请示道：“公主殿下，咱们这是要往哪儿去？”

小公主道：“去大相国寺，还有你给我记住了，不许叫我公主，要叫我公子。”

胡小天道：“是！公子！”

因为是大年初一，大相国寺里里外外挤满了前来上香的善男信女，真可谓是人山人海。胡小天看到人头攒动的场面不由得抱怨道：“公子，咱们好像来错地方了。”眼前的情形让他想起了过去超市老头老太领免费鸡蛋的场面，大过年的他可没心情在这儿排队。

小公主道：“没错！”她纵马沿着一旁的道路行去，胡小天唯有跟在她的身后，发现她轻车熟路，应该不是第一次前来，两人绕行到大相国寺后面的小树林里，七七翻身下马，将马儿拴在树上，胡小天看了看这里倒是没人，也将马儿拴好了。却见七七来到院墙旁，足尖一点已经跳了上去，双手攀住围墙边缘，稍一用力，就爬了上去。站在围墙上看到胡小天仍然还在原地，向他挥了挥手道：“上来！”

胡小天对烧香原没什么兴趣，他笑道：“不如我留在外面等候公子，顺便看护马匹。”

七七道：“康都治安向来良好，百姓路不拾遗，夜不闭户，不用你看！赶紧给我上来！”

胡小天无奈地摇了摇头，这小丫头干什么都是颐指气使的，让人感觉很不舒服。想不到这位小公主翻墙越户倒是一把好手，看她利落的身手，应该和自己师出同门，十有八九权德安也将金蛛八步教给了她，这身手不去当贼可惜了。前来烧香的虽然很多，可是大家都是诚信祈福而来，像小公主这样翻墙而过的倒还真没有几个。佛祖要是真能看到，也未必肯保佑她。

胡小天向后退了几步。

小公主看到他不进反退，秀眉顿时蹙了起来，显然想要发火。可随后看到胡小天在一连串的助跑之后，腾空飞掠而起，身体在飞到围墙上方的时候，用右手在围墙上方轻轻一撑，然后在空中一个潇洒地翻转，稳稳当当地落在院子里面。

胡小天不无得意地拍了拍手，然后扶正因为凌空翻墙而弄歪了的小帽。

小公主方才知道这厮是有意卖弄，极其不屑地哼了一声，腾空跳了下去，丢给胡小天八个字的评价：“故意卖弄，自命不凡！”

胡小天得意一笑，今儿心情大好，得亏葆葆帮忙，将自己的命根子给叫了出来，不然这个年必然过得极其悲惨。他低声道：“咱们是去大雄宝殿上香吗？”

小公主摇了摇头，她举步向前方走去，看来她对这大相国寺的内部道路是极其的熟悉，胡小天赶紧跟在她的身后。他们翻墙而入的地方是大相国寺的后院，平时是僧侣休息的地方，外人是禁止入内的，所以外面人声鼎沸，喧嚣无比，可这后院仍然清幽寂静。再加上今天香客众多，几乎所有僧人都去前面帮忙，后院反倒比平时的人更少。

胡小天跟着小公主从后院西北角的小门进入，这后面一大片地方乃是大相国寺的塔林。胡小天越走越是奇怪，这塔林乃是大相国寺历代高僧坐化之地，却不知小公主来这里做什么？心中虽然好奇，也没有轻易发问，七七的性情他多少还是了解一些，虽然她年龄不大，可城府极深，她若是不想告诉自己的事情，怎么问都没用。

第二百零三章【典当】（上）

七七来到一座七层塔前停下，那佛塔上堆着残雪，有不少茅草从残雪中露出来，看得出很久没有人清扫，和周围的佛塔也没有什么分别。七七一言不发伸手清理塔上的茅草。

胡小天走过去想要帮忙，手还没有碰到佛塔，就听到七七斥道：“你别动！”

胡小天心说老子好心搭上了驴肝肺，你当我想动？于是退了几步，袖手旁观，顺便帮她望风，毕竟是翻墙来到这里，有点做贼心虚。

七七将塔上的茅草清理干净，然后在佛塔面前跪了下来，恭恭敬敬向佛塔磕了三个头，双手合什，双眸紧闭，应该在祈祷什么。胡小天认识她这么久还是头一次看到她如此虔诚。心中暗自奇怪，不知道这塔下埋得是什么人？跟她到底有何关系？

此时远处响起脚步声，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一名身穿灰色僧袍的年轻僧人带着一捆香烛缓步走了过来。

那僧人也在同时看到了他们，因为翻墙而入，胡小天毕竟有些心虚，可是那僧人表情平静无波，仿佛没看到他们一样，年轻僧人逐一在佛塔前方的香炉内插上香烛，然后合什参拜。

很快年轻僧人就来到他们清扫过的佛塔，年轻僧人仍然是点了三支香，叩了三个头。起身欲走的时候，胡小天忍不住道：“这座佛塔下埋得是那位高僧？”

年轻僧人微笑道：“塔林之中一共藏着三百七十七位僧人的佛骨，每一座佛塔都没有名字，在佛祖的眼中，众生皆平等，没有什么高低贵贱的分别。”他说完继续向前走去。

胡小天望着那僧人淡定的面容，心中不由得生出欣赏之意，想不到这僧人如此年轻，心性居然修炼得如此平和。

七七却道：“所谓众生平等只不过是你们佛门弟子编制出的一个谎言罢了！”

那年轻僧人听到这里，不由得停下了脚步，转身向七七合什道：“小施主，出家人不打诳语。”

七七冷笑道：“什么出家人不打诳语，这句话就是假话，塔林之中有三百

七十七座佛塔，可佛塔有高有低，有大有小，有些佛塔清理得干干净净，有些佛塔却茅草丛生，残破不堪。”

年轻僧人淡然道：“一花一世界，一木一浮生，万事万物都有它生长的理由，在施主眼中它们只是杂草，可在杂草的眼中我们和它们未尝有什么根本的区别，这世间其实并没有那么多的不平，而是世人的心中有太多的不平。”

胡小天心中暗赞，这年轻僧人口才了得。

七七呵呵笑道：“佛祖说过众生平等，为何佛祖会安心接受万众的膜拜？你口口声声众生平等，为何甘心屈膝跪倒在一尊佛像的脚下？整日拜佛诵经，却连佛就是你，你就是佛的道理都不懂，以你的慧根即便是礼佛一辈子也不可能有什么进境。”

年轻僧人显然想不到七七的言辞居然如此犀利，一时间被她问得愣在了那里。

胡小天虽然没有跟着插话，可是却感觉七七的话很有道理。

年轻僧人终于没有回答七七的话，转身向前方继续走去。

七七望着那尊佛塔，眼圈儿却突然红了，她咬了咬嘴唇，低声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何要来祭扫这佛塔？”

胡小天摇了摇头。

七七道：“我娘当年就是撞死在佛塔之下！”

胡小天内心剧震，他忽然想起在缥缈山上看到的那张画像，画像中的人像极了七七，对了，她的忌日正是大年初一，难道那个凌嘉紫就是七七的娘亲？如果她是，可为什么老皇帝却要给她画像立牌？不科学啊！胡小天不敢继续想下去。

七七的话解释了她因何要在新年第一天来到大相国寺塔林的原因，原来是祭拜她的母亲。

胡小天仔细回忆着昨日看到那幅画像的情景，凌嘉紫的祭日正是大年初一，世上不会有那么多巧合的事情。胡小天并没有轻易将这件事说出来，皇宫之中秘史多多，随便说话搞不好会招来杀身之祸，他现在的麻烦已经够多，还是少惹麻烦微妙。

七七和胡小天原路返回，仍然选择翻墙而出，他们出来之后，却发现原本栓在树林之上的两匹马早已不知去向。

这下两人傻眼了，七七气得直跺脚：“这帮偷马贼，若是被我抓到一定砍了他们的脑袋。”

胡小天心中暗笑，你刚不是说康都治安良好，民风淳朴，路不拾遗，夜不闭户，话才说完，这就被人给偷了。

七七看到他唇角的笑意，猜到这厮在想什么，怒道：“笑什么笑？全都怪你！”

胡小天愕然道：“干我屁事？”心说刚才老子要留下来看护马匹，明明是你不让，非得让我跟着爬进庙里，出了事情却都赖在我的身上。

七七指着他的鼻子道：“都是你这个扫把星，每次遇到你，总不会有什么好事。”

胡小天苦笑道：“公子先别急着埋怨，咱们出去看看，兴许能够找到偷马贼呢。”他心里明白的很，跟这位公主压根没有任何道理可讲。

七七经他提醒，这才停下抱怨，两人一起向林外走去，在附近找了一圈，也没有看到他们的坐骑，想来是让人顺手牵走了，今天大年初一，到处都是人潮涌动，想要在茫茫人海中找到他们的马匹，哪有那么容易。

七七骄横惯了，新年第一天就遇到了这种倒霉事，一张脸顿时拉了下来。胡小天倒是不以为然，路不拾遗，夜不闭户，只有小孩子才会相信，现在大康危机四伏，连年欠收，老百姓的日子一天比一天难过，鸡鸣狗盗的事情只会越来越多。今天遭遇的事情，只是社会动荡的一个缩影。

两人步行离开了大相国寺，眼看已经是中午了，七七走了半天路，感觉有些饥渴，她向胡小天道：“喂，你身上还有钱吗？”

胡小天摇了摇头。

七七瞪了他一眼：“小气鬼，我饿了，拿出钱来请我吃饭。”

胡小天苦笑道：“公子，我身上就那么点银子，刚在锁春巷帮您全都打赏给那帮小子了，现在身上连一文钱都没有了。”

七七哼了一声道：“权公公刚才不是给了你一个红包。”

胡小天叫苦不迭道：“你说那个老抠门啊，他就给了我几颗糖丸，把我当小孩子哄，我对天发誓，里面连一文钱都没有。”

七七苦着脸道：“我现在是又渴又饿，你想想办法。”

胡小天道：“办法倒是有几个，一是去抢！”这厮阴险地望着不远处一个大腹便便的胖子，从那货的穿着打扮一看就是个土豪暴发户。

七七摇了摇头道：“不可以，我是何等身份，岂能做那种事情。”对她来说国法即是家法，龙家制定的法令，身为龙家人怎么可以破坏呢。

胡小天道：“那就是伸手去讨！”

“叫花子？我才不干呢，我是什么身份。”

胡小天心说你是什么身份？无非是生在帝王之家，有个皇帝老子，还真以为自己身份有多么高贵？刚刚没听那和尚说啊，众生皆平等，没什么高低贵贱之分。

七七看了看远处的皇城，又看了看胡小天，她本想去大相国寺之后好好在外面逛逛，却想不到遭遇了这种倒霉事，她小声道：“还有什么办法？”

胡小天打量着她道：“你这裘皮大氅不错，应该能够值些银子。”

“什么意思？”

“不偷不抢，又不愿去讨饭，剩下的就只有当了，我这身家丁服就算我愿意当，人家当铺也未必肯收，也就是你这件裘皮大氅了。”

七七白了他一眼道：“跟你一起我怎么这么倒霉？连衣服都要当掉。”

胡小天暗笑，你丫活该，又不是我主动跟着你的，大过年找不自在怨的谁来。

大年初一开门的当铺倒是不少，越是新年，当铺的生意反倒越好，对老百姓来说年关难过，家境不好的老百姓就算是砸锅卖铁也会想尽办法过好年。

胡小天和七七来到京城最大的兴源当铺，将七七的那件裘皮大氅当了五十两银子，要说这裘皮大氅至少要值三百两，七七虽然对金钱没什么概念，可也明白今儿让人狠宰了一刀。不过胡小天告诉她当铺也是有期限的，只要在约定的期限内带着当票来赎，无非是多付给店家一些利息。七七当然不会在乎这么件衣服，很快当掉裘皮大氅的那点不爽被外出放风的愉悦所取代。

胡小天担心她冻着，特地给她买了件狗皮袄让她穿上，样式虽然不咋地，可毕竟便宜，五两银子就解决了保暖的问题，剩下的四十五两足够他们

两个好好挥霍一下。

七七毕竟还是个未成年的小姑娘，东瞧瞧西看看，对外界的一切都感到非常的好奇。刚才出承恩府的时候，她披着裘皮大氅，一看就是个气度不凡的贵介公子，可现在把狗皮袄换上，跟胡小天走在一起明显拉近了距离，如果说身穿狗屁坎肩的胡小天像个家丁，她这身打扮也就是个赶车的。所以说佛要金装人要衣装，气质好是一方面，装扮也是一方面。

即便是贵为当朝公主，身穿臃肿的狗皮袄，头上再被扣上一顶兔毛帽子，从外表上已经很难推测出她的身份。

第二百零三章【典当】（下）

陪着七七逛街可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每家店铺，每家摊位，大到珠宝玉器，小到针头线脑，没有她不感兴趣的，发簪耳饰，胭脂水粉，面人糖葫芦，只要捡到的，她几乎都想买，不一会儿功夫胡小天手上已经抓了一大把的物件。这货冷眼看着七七，七七一边走一边晃，一边得意洋洋地啃着糖葫芦，要说这位公主吃相也实在不雅，你啃就啃吧，时不时地还伸出柔软粉嫩的小舌头在糖葫芦上舔弄。

胡小天心中暗叹，堂堂一国公主也不注意点个人形象，这年头要是狗仔队偷拍啥的，保管这妞的不雅形象得上初二报纸的头版头条。

七七极其陶醉地在糖葫芦上舔了一口，眯起的双眸忽然睁开，恶狠狠盯住胡小天道：“看什么看？没见过别人吃东西？”

胡小天心说吃东西见过，像你这种吃相的小姑娘还真没有几个。

七七的注意力又被路边一捏面人的给吸引了过去，凑上去要了一个猴子。虽然不值什么钱，可这走一路卖一路，眼看胡小天的这双手都要拿不过来了，当跟班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胡小天好心提醒她道：“喂，公子！”

七七舔了口糖葫芦道：“什么事？”

胡小天道：“这都中午了，咱们是不是去吃饭啊。”

七七道：“吃什么吃，一天到晚就知道吃，我又不饿。”

胡小天愕然道：“刚不是你说饿了。”

“那是刚才！”七七总算咬了口糖葫芦，胡小天忽然明白了，她走一路零零碎碎地吃一路，这会儿肯定是不饿了。此时前方锣鼓鸣响，却是有玩杂耍的在天桥边开始表演。

七七快步赶了过去，当真是哪儿热闹往哪儿凑，毕竟是小孩家心性。

胡小天摸了摸兜里的银子，这会儿功夫已经下去了一大半，再这么下去，恐怕要被这位小公主给挥霍一空，陪着逛了一上午，胡小天也饿了，趁着七七凑在人堆里看表演的功夫，在路边买了两个热大饼，切了半斤热牛肉，卷起来就吃，亏谁也不能亏待自己的肚子。

七七被杂耍表演所吸引，站在人群中拼命鼓掌，小手都拍红了，看到卖艺的过来请赏，马上想起了胡小天，转过身去看到胡小天就站在自己身后，

两个大腮帮子鼓鼓地跟个猴儿似的。双眸眨了眨道：“居然贪墨我的银子偷吃东西，偷吃什么呢？”

胡小天摊开双手，摇了摇头，表示自己什么都没吃，嘴里塞满了牛肉说不出话来。

七七瞪了他一眼，直接去他腰间找钱袋子。

胡小天将钱袋子取下，正准备从里面掏钱，却被七七一把全都抢了过去，极其大方地将里面的银子全都倒了出来，当啷啷，全都落在那卖艺人的铜盆里面，极其潇洒，极其大方地来了一句：“都赏给你了。”

那卖艺人一下得了几十两赏钱乐得合不拢嘴，连连鞠躬道谢。胡小天却傻了眼，真是个败家女啊，裘皮大氅当来的银子一转眼功夫就这么没了。

七七到没有觉得什么，她对金钱原本就没什么概念，兴之所至，别说这几十两银子，就算是一千两一万两散出去也不会皱一下眉头，她拍了拍胡小天的肩膀表示要走。

胡小天却伸手指着前方，七七还以为他舍不得那点银子，忍不住讥讽道：“瞧你那点出息，花得又不是你的钱，心疼成这个样子。”

胡小天嘴里塞着牛肉说不出话来，急得干瞪眼仍然指着远处。

七七笑道：“至于吗？我的钱，你心疼什么？”

胡小天费劲了千辛万苦总算把嘴里的那口饭给咽了下去，含糊不清道：“马……咱们的马……”

七七霍然转身望去，却见有一人骑着她的那匹白马悠然自得的经过，正上了前方的天桥，大街上人来人往，骑白马的并不少见，可七七的红色马鞍非常醒目，所以胡小天一眼就认出来了。

七七也没想到会在这儿遇到偷马贼，顿时怒火中烧，尖声道：“还不快追！”不等胡小天启动，她已经快步冲了出去。胡小天担心她有什么闪失，赶紧也跟了上去。

那名偷马贼是个三十多岁的汉子，纵马来到天桥最高处，下意识向后看了一眼，看到胡小天和七七两人正拼命挤开人群向他追了过来，此人皱了皱眉头，本来还没意识到这两人是冲着自己来的，可是目光和七七相遇，顿时察觉到对方眼中的愤怒和杀机。偷马贼极其警觉，马上意识到了危险来临，他用力一抖马缰，那马儿摔开四蹄向前方奔去，偷马贼大声呼喝道：“让开，让开！马惊了，马惊了！”他这一叫，人们纷纷向两旁避让，后方的人们生怕

马儿折回头伤到了自己，也急忙后撤，这样一来反倒给想要追上去的七七和胡小天造成了层层阻碍。

眼看那偷马贼越逃越远，胡小天劝道：“算了，别追了！”

七七根本听不进去他的话，看到前方人潮涌动，想要挤开人群肯定是要费上不少的功夫，忽然灵机一动，攀爬到天桥石栏的上方，踩着栏杆向前方跑去。

胡小天担心她会出事，只能也学着她的样子爬了上去。七七站在光滑的桥栏之上仍然蹦跳自如，如履平地，一看就知道她的轻功有些根底，应该是从权德安那里学到了不少的武功。从这个角度上来说，胡小天和她也算得上是师出同门。

七七成功越过天桥，前方仍然拥挤不堪，七七眨了眨眼睛，忽然腾空飞跃而起，落点却是一名路人的脑袋，那人还没有回过神来，七七已经从他脑袋上再度跳起，落点选定另外一颗脑袋。

七七虽然身轻如燕，可踩下去还是有些力量的，当然不至于伤着脚下的人，可谁大过年的都图个喜庆，刚出门就被人在脑门上踹，自然感到晦气，斥骂声，诅咒声，夸张的惊叫声响成一片。

胡小天只是借了一个肩膀就来到了街道右侧的屋顶之上，沿着倾斜的屋顶发足疾奔，虽然权德安教给他的功夫比不上七七花样繁多，但是自从胡小天在无相神功上有所突破之后，仅仅学会的两样武功却是突飞猛进。对一个武者来说，基础才是最重要的，地基决定上层建筑，没有一个坚实的基础又怎么可能盖起万丈高楼。

经过天桥之后，拥堵的情况有些减弱，那偷马贼纵马狂奔而起。

七七怒吼道：“哪里走！”她凌空而起，落下的时候将前方的一名骑士从马上踹了下去，抢了他的坐骑，纵马狂奔，心中恨极了那名偷马贼，今日一定要将之抓住，方解心头之恨。

那偷马贼逃跑之时不忘回身，看到七七骑着一匹枣红马风驰电掣般向自己追来，脸色不由得一变，挥动马鞭狠狠抽打坐骑，白马一声狂嘶，撒开四蹄向前方狂奔而去。

胡小天虽然没有坐骑，可是他居高临下能够看到两人的位置，翻墙越户，抄近路追赶两人的脚步，虽然只凭着双腿步行，也没有被他们两人甩开。

道路之上一名小贩挑着两筐瓷器缓慢经过，忽听左侧传来惊呼之声，他

转身望去，不由得大惊失色，却见一名骑士骑着白马正亡命向自己本来，那小贩吓得魂不附体，想要逃走，怎奈双脚已经不停自己的使唤，一屁股坐在地上，挑着的两个大筐也歪倒在地，里面的瓷器摔了个粉碎。

白马倏然已经来到他的面前，那偷马贼一拉马缰，大声呼喝，白马竟然腾空飞跃而起，从小贩的身体上方飞跃而过。

那小贩还没有回过神来，七七骑着枣红马再次杀到，那小贩吓得捂住了脑袋，心说吾命休矣。七七也是学着那偷马贼的样子，用力一提马缰，枣红马也从小贩的身体上方越过。两匹健马一前一后绝尘而去，只剩下那小贩心疼的哀嚎声。

偷马贼在前方拐入向左的巷口，七七挥鞭不停抽打马匹，想要这马跑得更快一些。头顶忽然传来胡小天的声音：“公子，算了！”

七七抬头望去，却见胡小天正在右侧的屋脊之上狂奔，只凭着双脚居然速度不次于自己，想不到这厮的轻功居然如此厉害。七七没有搭理他，继续向前追去，拐入右侧的巷口，却发现前方失去了偷马贼的影踪。巷口内冷冷清清，看不到一个人的影子。

胡小天从前方跳了下去，拦在七七的马前，气喘吁吁道：“算了，穷寇莫追。”他感觉情况有些不对，生怕冒冒然追上去中了埋伏。

七七怒道：“让开！再敢拦着我，我就对你不客气。”她扬起手中的马鞭。

胡小天对这位刁蛮公主真是有些无奈了，老子是一片好心，如果你不是当朝公主，我才懒得管你的死活。

就在此时，后方缓缓驶来了一辆破旧的马车，前方也响起马蹄声，却是那偷马贼骑着白马从一座宅院中现身出来，冷冷望着胡小天和七七道：“今儿是大年初一，我只不过给兄弟们弄点肉吃，过个肥年，你们就对我苦苦相逼，以为老子当真好欺负吗？”

右手的食指和拇指圈在一起含在嘴中吹了一个响亮的唢哨。却听到一阵杂乱的脚步声，从他的身后涌出了数十名衣衫褴褛的乞丐。那些乞丐手中全都拿着打狗棒，有人手中还端着要饭碗。

第二百零四章【乱战】（上）

胡小天暗叫不妙，怎么被引到乞丐窝里来了，今儿八成是遇到丐帮了，从古到今丐帮都是天下第一大帮派，真要是招惹了他们岂不是麻烦透顶。悄悄回身望去，这是在考虑后路，却见后方来了两辆破破烂烂的马车，已经完全将他们的后路堵住，马车之上各自站了五六名乞丐，他们手中举着打狗棒，仔细看还和其他人的略有不同，打狗棒的尾端尖锐无比，标枪一样，应该是用来投掷的。心中暗暗叫起苦来，想不到新年第一天就如此倒霉，不但被贼偷，而且追贼追到了贼窝，陷入对方包围圈中。

七七看到对方这么多乞丐涌上来，也觉得有些心虚，可她从来都是个不服输的性子，柳眉倒竖咬牙切齿道：“偷马贼，你偷了本公子的马匹，居然还敢聚众闹事，信不信我上报官府将你们这群乞丐全都抄家灭门。”到底是公主，威胁别人都带着一股子高高在上的皇家风范，只可惜今天威胁的对象好像有些不对。

那偷马贼听到这句话，向左右看了看，脸上充满嘲讽的笑意：“兄弟们，你们听到没有，这公子哥儿要将咱们抄家灭门呢。”一帮乞丐全都哈哈大笑起来。偷马贼冷哼一声道：“这两个小娘皮见识一下咱们丐帮的威风！”

所有乞丐举起了手中的打狗棒，同一节奏地拄在地面上，若是一根棍子点地倒也算不上什么，可是几十根棍子同时撞击在地面上声势就雄壮起来，却听到蓬蓬蓬一阵声响，那帮乞丐同时喝道：“丐帮丐帮，天下无双，笑傲四海，雄霸八方，天下第一，唯我丐帮！犯我帮威，非死即伤！”

胡小天听得直皱眉头，目光却没有停歇下来片刻，他在考虑着如何脱离困境。这会儿功夫连两旁的屋顶上也来了不少的乞丐。这小巷子居然是丐帮帮众在康都的一个窝点，七七只顾着追赶偷马贼，却想不到陷入了对方的包围圈中。

七七扬起马鞭指着那为首的偷马贼道：“什么天下无双，雄霸八方，你们这帮乞丐根本是想造反！天子脚下，皇威浩荡，竟然说出此等大逆不道的话，还不束手就擒，跟我去官府认罪！”胡小天暗叹这丫头也是被惯坏了，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前的形势下，绝不是耍威风的时候，装怂跑路，去搬救兵才是正本。

那帮乞丐听她这样说不由得哈哈大笑起来。

胡小天轻轻拉了一下七七的手臂，呵呵笑道：“大过年的大家也不必伤和气，我家少爷脾气不好，今儿冒犯了诸位兄弟还望见谅，都在江湖上混饭吃，低头不见抬头见，做朋友总比做仇人好，今天的事情也算是一场缘分，那匹马送给各位兄弟了。”胡小天拱了拱手，好汉不吃眼前亏，对方数十人，

他们只有两个，敌众我寡跟人硬拼绝非明智之举。在实力可以碾压对方的情况下，威武霸气，耍耍威风那叫头脑清醒，若是在实力远远逊色于对手的情况下，盲目硬拼，那叫傻帽。

七七虽然年纪不大，可论到头脑之灵活绝不次于胡小天，她当然懂得识时务者为俊杰的道理，原指望这三两句话将这帮乌合之众吓退，可看到眼前的形势，知道哪怕自己是当朝公主也没什么用处，毕竟远水解不了近渴，就算她能将十万羽林军全都调来，等赶到了只怕也晚了。七七心气还是高傲的，向胡小天这种认怂的话她才不屑于说，不过她也不敢再胡乱说话，选择保持沉默。

胡小天朝七七使了个眼色，牵着马调转马头准备离去，却发现那三辆破破烂烂的马车仍然将巷口堵住，车上十多名乞丐仍然高举手中的打狗棒，只要他们的头领一声令下，这些打狗棒就会标枪一样向胡小天和七七飞去。

“此时想走已经晚了！”那偷马贼淡淡然道。

胡小天又转过身去，笑道：“退一步海阔天空，让三分风平浪静，大过年的何必拼个你死我活。”他拍了拍七七抢来的这匹枣红马道：“这匹马权当是见面礼，也送给诸位朋友了。”形势所迫，不得不选择再次让步，只要顺利离开此地，马上调来官兵，必然将这帮乞丐一网打尽。

偷马贼饶有兴趣地望着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道：“小子，你倒也算得上识时务。可你们一路把我追到了这里，当着那么多的兄弟，这让我朱八情何以堪，这么着吧，我给你们一个机会，马匹留下，衣服也全都给我留下，把衣服脱光了在老子面前磕三个响头，我就让我的兄弟们放你们一条生路。”

胡小天一听这还了得，这帮叫花子实在是有些欺人太甚，偷了我们的马，搞到最后跟我们理亏似的。连他都无法接受的事情，更何况七七这位高傲的公主。他低声向七七道：“等会儿我去引开他们，你寻找机会先逃走。”虽然胡小天对七七没多少好感，可毕竟这位小公主是他陪着出来的，只要遇到麻烦，肯定要拿他是问。所以心中就算不情愿，硬着头皮也得往前顶。

七七听到胡小天的这句话没有任何的表示，双手只是抓紧了马缰，双目冷冷盯住那帮乞丐。

胡小天昂首阔步走向朱八道：“朋友，倚多为胜算什么本事，是条汉子的跟我单挑。”在古代的年代，这一招屡试不爽，古人比现代人荣誉感更强，更爱面子。

朱八咧开嘴露出一口焦黄的牙齿，呵呵笑道：“老子占尽优势，为何要跟你单挑？玩武力那是莽夫才干的事情，我什么身份？”

胡小天被这货气得哭哭不得，你什么身份？一要饭的还有身份？看来自己想要单挑的念头无法如愿。

朱八道：“可大过年的，你既然提出来了，我也得满足你的愿望。大力，你陪他玩玩。”

人群中响起一声沉闷的回答声，一帮乞丐分列两旁，中间显出一条道路。然后就听到沉重的脚步声，地面似乎都震动起来了，胡小天单从脚步声已经听出来者不善，抬头望去，却见人群中走出来一个身高过丈的莽汉。上身穿着一件破破烂烂的黑棉袄，用一条蓝色腰带扎着，裤子已经看不出本来的颜色，上面打满补丁，裤腿有些过短，还露出半尺左右的脚脖子，脚上没穿袜子，踩着一双草鞋。

国字面庞，浓眉大眼，皮肤黝黑，一双拳头跟醋钵似的，走出人群，挺胸而立，宛如一尊铁塔站在胡小天的面前。

胡小天看到这货的样子，心中顿时敲起了小鼓，他指着朱八道：“嗨！我说你呢，咱们两人的恩怨，你牵扯其他人作甚？有种的话，咱俩单挑。”

朱八嘿嘿笑道：“激将法，没用！大力！上！”

那大汉向前跨出一步，草鞋落在青石板道路上，脚下的青石板喀嚓一声从中龟裂开来，裂纹宛如蜘蛛网一般向四周辐射而去。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想不到这帮乞丐之中还真是卧虎藏龙，竟然有横练功夫如此牛X的人物，胡小天拱手道：“这位兄台，有礼了！”

那大汉也学着胡小天的样子拱了拱手。

胡小天道：“想不到这位兄台要饭吃都能练成如此的身材，真是令人佩服佩服。”

那大汉道：“少废话，来吧！”

胡小天道：“可惜啊，你只长身体不长脑子，他让你上你就上，你傻啊！那个朱八分明在玩你啊，他把你当成他的一条狗啊，想怎么使唤就怎么使唤，他根本就不尊重你啊，兄台，你也是爹妈生的，又不是天生卑贱，凭什么听他指挥？怎么可以甘心被人利用呢？”

朱八哈哈大笑：“大力，他在挑唆咱们兄弟俩的感情！”

大力闷吼一声：“他是俺亲哥！俺就是他爹妈生的，离间俺兄弟关系，我

捶死你！”生如闷雷，蓄势待发。

“什么？”胡小天一脸的尴尬，原本想挑唆人家关系，可没想到他们居然是亲兄弟两个。一旁七七本来还有些心虚，可看到胡小天的尴尬模样，忽然觉得说不出的好笑，忍不住格格笑了起来。

胡小天道：“慢着！”

朱大力扬起的拳头又停顿在空中。

胡小天道：“这位兄弟，咱们都是讲究规矩的好汉，比试之前，咱们最好还是约定一下。咱们是文斗还是武斗？”

朱大力道：“啥？”

胡小天道：“文斗就是你一动不动站在那里让我打三拳，然后我再站在这里一动不动让你打三拳，武斗就是毫无章法胡乱出拳，大家都是文明人，我看还是文斗。”

朱大力转身看了哥哥一眼，朱八笑道：“小子，真是阴险狡诈，大力，你放心陪他玩，在咱们的地盘上他翻不上天。”他将胡小天两人看成了瓮中之鳖，现在只是想多找点乐子。周围的那帮乞丐也是一样的心思，全都抱着膀子站在旁边看热闹，所有人应该都对朱大力拥有绝对的信心，只等着上演一场朱大力暴揍胡小天的场面。

第二百零四章【乱战】（下）

朱大力道：“文斗就文斗，你先来！”

胡小天道：“咱们先说好了，没打完这三拳，谁要是动了谁就是孙子！我先打你，我三拳没打完，你要是敢动，你跟你哥都是我孙子，回头你打我的时候，你三拳没打完，我要是动了，我就是你们俩的孙子。”

朱大力想了想，好像不慎吃亏，于是点了点头道：“好！”他原地扎起了马步，双脚重重一顿，喀嚓喀嚓，又有两块青石被他踏裂。

胡小天暗叹，这样明目张胆地破坏市容，居然没有城管过问，啥子年代哟！活动了一下筋骨，七七来到他身边低声道：“你成吗？”

胡小天低声向她道：“回头我动手的时候，你随时准备逃走，往后逃。”

七七眨了眨眼睛似乎已经明白。

朱大力已经不耐烦了，催促道：“有完没完？”

胡小天笑了笑，缓步走了过去，扬起了拳头。

朱大力大叫了一声：“呔！”来吧。

胡小天深深吸了一口气，宛如一头豹子般冲了出去，扬起右拳照着朱大力的小肚子就是一拳，凝聚全力的一拳声势也颇为骇人，胡小天对自己的武功多少还有点信心，同时也希望朱大力是个外强中干的货色，兴许自己能一拳将他干翻呢？

胡小天真正出手之后才知道这种可能性根本就不存在，他的拳头如同撞击在一块铁板之上，虽然声势骇人，可是击中目标之后对方的身体竟然纹丝不动。反震得自己手臂酸痛不已。

朱大力嘿嘿笑道：“小子，挠痒痒吗？再来！”

胡小天暗叫不妙，难怪朱八派这莽汉出来，此人一身横练功夫相当厉害，别说是三拳，恐怕让自己打三十拳也不会将他怎样。

胡小天悄然向七七使了个眼色，再次扬起了拳头，朱大力凝神静气，等待他第二拳落下的时候，胡小天却虚晃一圈，绕过朱大力，大步向人群中的朱八冲去。擒贼先擒王，胡小天在心中权衡了一下眼前的局势，对方虽然人多，可是这帮叫花子应该是乌合之众，只要将带头的朱八制住，应该可以控

制住大局。牵一发而动全身，他一启动，必然会引起对方阵营的变动，七七也就有了逃离的机会。

在胡小天启动的同时，七七已经掉转了马头，手中寒光闪烁，却是她掏出了暗藏的匕首，闪电般插落在马臀之上，枣红马被匕首刺伤，疼痛不已，发出一声唉律律的凄厉嘶鸣，扬起四蹄，向巷口冲去。

两辆破车并排将路口挡住，枣红马负痛不顾一切地冲向那两辆破车，试图用身躯将马车撞开，十多名乞丐举起手中的打狗棒，尖端对准了那匹枣红马，噗！噗！噗！尖端刺入枣红马肉体的声音不绝于耳，七七却早有准备，在枣红马被刺的刹那，身体从马背之上腾空而起，虚空中连续两个反转，落地之时已经逃出了包围圈外，她头也不回地向远处逃去。

胡小天看到她成功逃走，心头一松，可马上就被空前的压力所占据，几十名乞丐全都虎视眈眈地望着他，胡小天虽然成功吸引了对方的注意力，但是他想要在人群中擒住朱八根本不可能，方才冲出去两丈距离，就已经被涌上来的乞丐挡住，一根根打狗棒指向他，将他拦在正中。

朱大力哇呀呀怒吼一声，转身走向胡小天。

胡小天哈哈笑了起来：“朱大力，我才打了你一拳，你居然就动了，刚刚咱们说什么来着？你跟你哥全都是孙子。”

朱大力闻言忽然想起刚才自己的确答应过，一双脚顿时又牢牢钉在地上，他可不想给人当孙子。

朱八却没有弟弟那么好骗，冷笑道：“兄弟，跟这种小人不用废话，一起上给我狠揍他，让他亲爹亲妈都认不出他的模样。”

这帮乞丐得了命令，顿时大吼着向胡小天冲去。

胡小天大吼道：“全都给我住手！我乃朝廷命官，谁敢动我就是欺君犯上！”七七已经脱离险境，胡小天不怕暴露身份。

他这一嗓子还真把这帮乞丐给震住了，自古以来民不与官斗，除非明打明的造反，谁听到朝廷命官四个字都会在心底斟酌一下。

朱八一双眼睛充满狐疑地望着他，却见胡小天青衣小帽，这帽子还歪戴着，经典的家丁装扮，哪个朝廷命官会穿成这个样子，稍一迟疑便狂笑起来：“你要是朝廷命官，我就是大康皇上！”

一帮乞丐都跟着哈哈狂笑，显然无人相信胡小天的话。

胡小天一咬牙，将腰间的蟠龙金牌给亮了出来，大声道：“睁开你们的眼睛看清楚，此乃御赐蟠龙金牌，见到金牌如同见到当今皇上，尔等还不赶紧给我跪下。”

那帮乞丐齐齐将目光聚集在金牌之上，胡小天的话他们分不出真假，可金牌应该是真的，每个人都判断出来了。有人道：“真金啊！”

又有人道：“发财了！”朱八道：“哈哈，兄弟们，把金牌给我抢过来！”何着这帮人眼中只有金子，御赐的蟠龙金牌对他们而言不具备任何的威慑力。

胡小天其实真正的用意也就是拖延时间，七七顺利逃走，按照常理来推断，这丫头应该是去搬救兵了，只要自己多拖一会儿，脱困的机会就大一些。可胡小天心里也有些没底，以他跟七七的交情，以七七的秉性，未必肯跟他同甘苦共患难，否则就不会溜得那么痛快。掏出蟠龙金牌本来以为能够震慑住这帮乞丐，却想不到起到了反作用，激起了乞丐们心中的贪欲。

这帮爱财如命的乞丐一拥而上，意图将金牌从胡小天手中抢夺过来。

一根打狗棒朝着胡小天的胸膛戳来，胡小天眼疾手快，左手握住棍梢，右手肘部在棍上一顶，硬生生将打狗棒从对方手里抢了过来。棍棒刚刚握在手中，就有十多根打狗棒向他的脚下横扫而来。

胡小天腾空跃起躲过地上的横扫，头顶又有十多根棍棒铺天盖地地击落下来。胡小天双臂平举打狗棒，硬生生承受住对方的攻击，十多根打狗棒同时落下的力量何其强大，胡小天虽然有权德安十年功力在身，毕竟还欠缺一些火候，关键时刻不能将之随心所欲地发挥出来，震得他双臂发麻，打狗棒脱手飞出，踉踉跄跄向后退数步。

身后响起沉闷的脚步声，却是朱大力从后方杀到，大吼道：“全都给俺闪开，这小子是我的！”他反应比别人慢半拍，这会儿方才醒悟过来刚才中了胡小天的圈套。

胡小天转过身去，却见朱大力的一只拳头倏然奔向自己的面门，胡小天不敢怠慢，也是一拳迎了过去。

蓬！的一声巨响，两人周身的气浪如排山倒海般向四周辐射而去，一时间飞沙走石，一众乞丐被沙尘逼得睁不开双眼。胡小天只退了三步，却是他在危难之时竟然成功提起全部内力，扛住了对方的一击。

朱大力怎么都没有想到胡小天居然能够接住自己的霸道一拳，因为胡小天强横的反击，整个人居然兴奋了起来：“好！有点意思！”此时方才意识到这个眉清目秀的小子绝非银样镗枪头的样子货，他挥拳准备再次发动攻击。

却见胡小天原地蹦跳了起来，双手来回揉搓，刚才的硬碰硬对拳砸得他手指骨骼欲裂，痛不欲生，原本想打肿脸充胖子，硬撑下去，可实在是撑不住。

蹦跳的时候，腰间的蟠龙金牌竟然当啷一声落在了地上。胡小天赶紧躬身去捡，朱大力却不给他这个机会，大吼一声，向前跨出一步，双耳灌风，即便是最普通的招式，经他使出也是声势骇人。

胡小天不得不向后退去，朱大力一身横练功夫炉火纯青，和这种人硬碰硬只有自己吃亏。

那帮乞丐看到地上的金牌，眼睛都是一亮，稍一犹豫之后，马上蜂拥而上，意图率先将金牌抢到手中。这样一来反倒帮了胡小天，挡住了朱大力的第二波攻势。

现场一片混乱，胡小天看到人群中的朱八，抬脚踢倒前方的一名乞丐，向朱八靠近，想要扭转战局的唯一机会就是将这帮乞丐的头儿给控制住。

两旁屋顶上的乞丐也纷纷下来助阵，只有左侧屋顶之上仍然有一名衣衫褴褛的老乞丐高卧其上，一边晒着太阳，一边啃着鸡腿，阳光照射在地面上，蟠龙金牌夺目的金光刚好映在他的脸上，似乎刺痛了他的眼睛，老乞丐皱了皱眉头。此时忽然感觉到身下的瓦片开始微微颤抖起来，迷迷糊糊的眼神瞬间变得清明澄澈，他举目向远方望去，却见远处正有一队皮甲武士宛如黑云压境般迅速向他们所在的巷口涌来，再往另外一侧望去，同样有一支数百人的队伍正在向巷尾包抄。

老乞丐慌忙啃了两口鸡腿，自后背破布袋中取出了一支唢呐，凑在油乎乎的嘴上吹了起来。

一声响亮的唢呐响彻云霄，众人齐刷刷抬起头来向上望去，那老乞丐咧开嘴巴道：“官军来了！”

那帮乞丐闻言一惊，朱八当机立断，大声道：“兄弟们，风紧，扯呼！”

第二百零五章【交换条件】（上）

众乞丐纷纷撤退，其中还有人不甘心上前强抢那块蟠龙金牌，眼看就要抓住金牌，却想不到胡小夭折回头来，足尖将金牌挑起，金牌飞到半空中，他一伸手想要抓住，冷不防半空中一只乌黑干枯的手爪伸了过来，抢先将蟠龙金牌抓在手中。

胡小夭抬头望去，却见那老乞丐不知从何时窜了出来，满是油污的左手一把将金牌抓住，右手仍然不忘啃那没有吃完的鸡腿。

胡小夭看到金牌落到他的手里，慌忙伸手去夺，这金牌乃是皇上御赐之物，若是遗失后果不堪设想。

眼看就要抓到金牌，胡小夭心中暗喜，这老乞丐的动作究竟还是太慢了。

那老乞丐打了个哈欠，满嘴的酒气：“给你！”

胡小夭一把抓了个正着，手中坚硬滑腻，却是被老乞丐啃干净的鸡腿骨。胡小夭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刚才明明是冲着金牌过去的，却没想到抓住后却是一只鸡腿骨，心中又是惊奇又是恶心，想不到这老乞丐竟然是一个深藏不露的高手。

此时朱大力暴吼一声，向胡小夭横冲而来，朱大力最恨别人跟他玩阴谋诡计，怒吼道：“臭小子，看看咱们谁才是孙子！”一拳直奔胡小夭面门而来，胡小夭将手中的鸡腿骨向他扔了过去，此时也顾不上什么蟠龙金牌，拔腿就逃，他头脑灵活，即便是在混战的时候仍然不忘观察周围环境，三步并作两步冲到墙根处，蹭蹭蹭，展开金蛛八卦瞬间已经爬到屋顶之上。

乞丐们这会儿四散而逃，朱八大叫道：“大力，扯呼！”

却想不到朱大力杀红了眼，不顾一切地向屋檐上爬去，他虽然一身横练功夫，怎奈轻功不行，努力了几次都没有爬上去，胡小夭站在屋顶之上哈哈大笑，指着朱大力道：“孙子喂，你上来，让爷好好教训教训你。”

朱大力气得眼歪嘴斜，忽然暴吼一声，一脚踢在墙壁之上，那房屋原本就陈旧不堪，哪还禁得起他这一脚，墙壁轰然倒塌，屋顶瞬间倾斜坍塌。

胡小夭慌忙逃离，沿着倾斜的屋顶一路狂奔，跳跃到另外一个屋顶之上。

朱大力爆发出一声哇呀呀的怒吼，冲着胡小夭的下一个落脚点冲去，如

同天神下凡，又如碾压一切的坦克，以摧枯拉朽的气势发动他的狂暴攻击。

胡小天望着疯牛一样的朱大力也觉得心惊，还好官兵此时已经杀到，将巷口两侧的出入口堵住，那帮乞丐大都已经逃走，还剩下十余个的老弱病残因为脚程太慢所以被落下，当然其中也有例外，朱大力杀红了眼，明明有机会逃走却选择留下追杀胡小天。

胡小天看到援兵到来，乐得哈哈大笑，远处七七身穿狗皮袄骑在一匹白马之上宛如一道闪电率人杀入巷口，高呼道：“胡小天，不要惊慌，我来救你啦！”

几百名官军同时杀到，此等声势何其骇人，那帮乞丐吓得魂不附体。朱大力也暂时忘记了追杀胡小天，转身望向周围，此时想要逃走已经晚了。

胡小天向七七挥手，张嘴想要呼喊的时候，冷不防一只从身后捂住了他的嘴巴，胡小天虽然没有看清是谁，可是从熟悉的酒臭味及已经猜到是刚才的那名老乞丐。

胡小天大惊失色，玄冥阴风爪扣住对方的手腕，身躯一拧，右手向老乞丐裆下抓去，若非到了危急关头，胡小天也不会动用如此歹毒的手法对付一个老者。

右爪还没有触及到对方的身体，就感觉到身体突然变得麻痹，失去了所有的力量，老乞丐将胡小天的身躯扛在肩头，似乎毫不费力，目光向下方扫了一眼。

官兵拥入狭窄的小巷，弓箭手瞄准了尚未来及逃走的乞丐。

小公主七七在众人的护卫下冲入巷子，大声道：“全都给我束手就擒，否则格杀勿论！”

胡小天也听到了七七的声音，却苦于发不出半点声音，眼看着救兵到来，却不能跟他们会合，这是何等的郁闷和痛苦。老乞丐扛着胡小天，足尖在屋顶上轻轻一点，然后身躯宛如鸟儿一般飞掠而起。

胡小天眼看着自己的身体被带着飞起又落下，一双眼睛因为惊恐而瞪得滚圆，怪只怪自己过于大意，竟然沦为对方劫持的人质。

老乞丐带着胡小天来到了一座破败的城隍庙中，将他随手扔在了地上，然后来到廊柱旁坐下，任凭阳光懒洋洋照射在他的身上，仿佛刚才的那场生死搏斗跟他毫无关系，从破破烂烂的布袋中掏出一壶酒，拧开壶塞灌了一口，然后极其舒服地打了个酒嗝。

胡小天尝试着活动了一下身体，发现自己的穴道被解开，居然可以行动自如了，小心从地上爬了起来，站起身掸了掸身上的泥土，抱拳向老乞丐道：“前辈，晚辈胡小天这厢有礼了。”从老乞丐刚才表现出的身手，胡小天已经意识到他是位深藏不露的武学高手，自己在他的面前根本连半点反手之力都没有。

老乞丐咧开嘴笑了笑，露出一口参差不齐的牙齿：“小子，有些来头啊！”他从怀中掏出那面蟠龙金牌在手中来回把玩。

胡小天看到蟠龙金牌，目光不由得一亮，向前走了一步，恭敬道：“老前辈，晚辈有眼不识泰山，冒犯之处还望多多担待，这金牌乃是御赐之物，还请前辈还给我，若是晚辈遗失，只怕会是抄家灭族的大罪。”

老乞丐看了他一眼，随手将金牌丢给了他，不屑道：“什么好东西，老叫花子不稀罕。”

胡小天万万没有想到他居然随随便便就还给了自己，接到金牌在手，心中渐渐安定下来，这老乞丐看来对自己并无恶意。他将金牌收好，又道：“前辈，今日之事并非是想跟贵帮作对……”从老叫花子超人一等的身手判断，对方的身份必不寻常，或许是丐帮的帮主也未必可知。

老乞丐道：“我懒得管你们的闲事，可东西还给你了，你是不是也得为我做点事情？”

胡小天恭敬道：“老前辈尽管吩咐。”

老乞丐道：“今儿你们官府抓了不少的叫花子，其实你们抓走了也没什么用，罪不至死，这帮叫花子如果关起来，也是白白浪费你们官府的粮食。”

胡小天笑道：“晚辈明白，等晚辈回去，就安排他们将您的人全都放了。”胡小天这句话说得一语双关，一是答应放人，二是有个前提，要老叫花子把自己给放了。

老乞丐呵呵笑道：“你这娃儿好生有趣，我何时说过要放你走了？”

胡小天道：“前辈武功高强，胸襟广阔自然犯不着跟小辈一般计较。”他一边说话一边偷偷观察着老叫花子的神情。

老乞丐哈哈大笑，双目向胡小天望来：“嘴巴还真是够甜，难怪能够在宫中混得风生水起。”

胡小天听到老乞丐这么说，心中不觉一怔，难道这老乞丐事先就知道自己的身份？想起刚刚失而复得的蟠龙金牌，顿时又明白过来，这面蟠龙金牌

绝非俗物，但凡有些见识的人由此猜出自己的来头并不难。

老乞丐道：“你且去吧，去晚了只怕那帮叫花子又要受罪。”

胡小天恭恭敬敬向老乞丐作了一揖道：“前辈放心，小天必然不辱使命。”他转身走了两步，来到庙门前，却又折回头来，向老乞丐笑道：“前辈，晚辈还有一事忘了询问，不知前辈高姓大名？”

老乞丐呵呵笑了一声道：“怎么？你小子还想以后找我寻仇？”

胡小天道：“晚辈绝无此意，只是感觉到跟老前辈特别投缘，所以才有此一问。”

老乞丐笑道：“姓徐，名字倒不记得了。”又灌了口酒，将酒壶放在一边，打了个哈欠，双手抄入袖口之中打起了瞌睡。

胡小天再想跟他说话的时候，这老乞丐却打起了呼噜。胡小天摇了摇头，望着阳光下的老乞丐，忽然感觉这老头儿落寞而孤单，他也很奇怪为什么会生出这样的感觉，犹豫了一下，忽然做出了一个极其意外的举动，他将自己的狗皮坎肩脱掉，重新回到老乞丐身边，轻轻为他盖在身上，然后方才转身离去。

听到胡小天的脚步声远去，老乞丐缓缓睁开了双眼，望着身上的狗皮坎肩，表情居然显得有些感动，揉了揉鼻子，用力抱紧了那件狗屁坎肩，继续做他的清秋大梦。

七七带着官兵将小巷里里外外搜查了个遍，仍然没有找到胡小天的影子，也不能说这次是一无所获，至少抓住了十二名乞丐，其中就包括刚才跟胡小天文斗的朱大力，按说朱大力本来不应该被官兵抓住，只是因为他杀红了眼，一心想抓住胡小天狠揍一顿宣泄心头之恨，所以才会身陷囹圄。

胡小天兜了个圈子回到巷口的时候，七七正在发怒，她厉声道：“你们给我听着，就算是将康都翻个底儿朝天也要将胡小天给我找出来，传我的命令，全城范围内搜捕乞丐，但凡见到乞丐全都给我抓起来，严刑拷问，一个都不许放过。”这位小公主显然是动了真怒。

第二百零五章【交换条件】（下）

十二名乞丐被五花大绑，等待他们的就是严刑拷问，此时这帮乞丐开始害怕了，得知七七是大王朝公主之后，方才明白今天是惹了个大麻烦，如果知道对方的来头这么大，谁也不敢招惹这种事非。

七七穿着狗皮袄，走到那群乞丐面前，那帮乞丐被押着跪在地上，七七怒视他们道：“说！你们把胡小天弄哪儿去了？”

不是这帮人不愿说，而是他们真不知道。要说骨头嘴硬的还要数朱大力，他大声道：“不说又怎地？我们丐帮弟子个个铁骨铮铮，宁死不屈！”

七七怒道：“我让你宁死不屈！”扬起马鞭照着朱大力就抽打了过去，啪啪两鞭抽完，朱大力仍然挺着脖子大吼道：“有种就杀了老子，脑袋掉了不过碗口大的疤，十八年后，老子还是一条好汉。”他表现得颇为硬气。

七七怒火中烧，锵！的一声从一旁侍卫的腰间抽出一柄腰刀，扬起腰刀瞄准了朱大力的脖子就要砍下去：“我到要看看，你当哪门子的好汉……”眼看腰刀就要落下，远处忽然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道：“刀下留人！”

七七心中一震，这声音分明是胡小天，她转身望去，却见胡小天正气喘吁吁地从人群中挤了过来：“刀下留人……刀下留人……”

七七看到胡小天平安无事方才放下心来，随手将腰刀扔给那名侍卫，高声道：“你死哪儿去了？害得我为你白白担心半天。”

胡小天挤了进来，一边擦汗一边道：“一言难尽啊！”他对七七的为人非常了解，自己再晚一刻过来说不定七七真能将朱大力给砍了，胡小天倒不是担心朱大力被杀，他是担心自己，刚才那个老乞丐的身手他已经见识过了，万一因为杀了老乞丐的徒子徒孙跟他们结上梁子，恐怕以后的麻烦就大了。

七七瞪了他一眼道：“那就回头再说。”

一旁将领向她请示道：“公主殿下，这些乞丐如何处理？”

七七冷哼一声道：“竟然敢偷本公主的坐骑，还敢口吐狂言，全都给我砍了！”

那帮乞丐听到公主要杀他们，吓得一个个哭号震天。

胡小天道：“且慢！”

七七道：“你怎么回事儿？总是跟我作对！”

胡小天悄悄将她拉到一边，低声道：“给个面子，把他们全都放了。”

“放了？”七七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实不相瞒，他们刚刚把我抓走又放了出来，就是为了交换这些乞丐。这帮叫花子好不厉害，查出了我的身份，甚至连我爹娘住在哪里都查得清清楚楚，他们放话出来，说只要我们敢动他们的人，就对我爹娘不客气。”

七七不屑道：“那尽管让他们试试，你放心，我派人前往你爹娘那里保护他们，决不让他们出事。”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公主殿下，阎王好见，小鬼难缠，大过年的，咱们犯不着跟这帮叫花子一般见识，就算你让人保护我爹娘，总不能白天黑夜盯着，天下叫花子数都数不清，真要是惹了他们，别说是我，就算小公主您也有没完没了的麻烦，打又打不尽，杀又杀不绝，整天向苍蝇一样嗡！嗡！嗡！围着咱们转悠，您想想烦不烦啊。”

七七抿了抿嘴唇，似乎被胡小天说动，可她转瞬之间又改变了主意：“他们偷了我的坐骑，还围攻我们，我若是放过他们，颜面何在？以后还如何在将士面前立威？”

胡小心说你一个小孩子立个屁的威风？低声道：“公主殿下，狗咬了你一口，你总不能再反咬狗一口。”

“你！”七七气得张口结舌。

胡小天苦口婆心道：“您是当朝公主何等身份，何必跟这帮叫花子一般见识，放了他们只会显得您宽宏大量，胸怀广阔。”说话的时候，还故意朝七七的飞机场上瞄了一眼。

七七感觉这厮的目光不怀好意，下意识地缩了缩胸。女人天性使然，别管大小，戒备心总是有的。胡小天暗叹到底这个时代还是传统女性居多，若是换成现代社会，男人往女人胸口上一瞄，女性的正常反应不是缩胸而是挺胸了。

七七道：“话虽然这么说，可就这么放了他们，这口气我无法咽下。”

胡小天笑道：“公主大人不记小人过，放了他们就是。”

七七目光中充满疑窦：“胡小天，你这么卖命地帮他们求情，这其中是不

是有什么猫腻啊？”

胡小天道：“有什么猫腻？我就是实话实说。”

七七冷笑道：“今儿该不是你跟这帮叫花子串通一气故意想害我吧？”

胡小天头皮一阵发麻，这小公主怎么那么多坏心眼儿，老子要是想害你何必等到现在？小小年纪就是个阴谋家，等她长大了那还了得？他苦笑道：“公主殿下难道忘了，今天可是您叫我陪您出宫的。”

七七双眸一转，轻声道：“放了他们不是不行，不过你得答应无条件帮我做三件事情。”

胡小天道：“行！”别看他答应得痛快，可心中却有自己的小算盘，承诺就是个屁！能办到我帮你办，办不到老子绝不会办。

看到胡小天答应得如此痛快，七七反倒有些怀疑了，她低声道：“你得向我先发个誓，若是你将来反悔，你就断子绝孙！”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心说你好毒，可转念一想，这誓言对太监来说等于没发一样，当了太监可不就断子绝孙吗？他点了点头道：“行，我答应你。不过，你总得让我知道你的条件是什么？”

七七笑道：“现在不说。”她目光转向那帮乞丐，落在黑大个朱大力的身上，马上火又上来了，指着朱大力道：“放过其他人倒没什么，这黑大个不能轻饶，竟敢当众顶撞我，除非他当众给我磕三个头，不然我决不饶他。”

胡小天无奈地摇了摇头，来到朱大力身边拍了拍他的肩膀，朱大力怒目而视，宛如一头暴怒的雄狮，恨不能把胡小天给当场撕了。

胡小天笑咪咪搂住他的肩膀道：“这位兄弟，身材不错，有没有看到那边那位。”胡小天嘴巴朝小公主七七努了努。

“怎样？”朱大力怒吼道。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兄弟，气大伤身，做人得认清形势，现在她同意放了你，不过有个条件，必须要你给她磕三个响头。”

“做梦去吧，男子汉大丈夫为人做事当顶天立地，头可断，血可流，尊严不能丢。”

胡小天笑道：“屁的尊严，脑袋都没了还谈什么尊严。”

“脑袋掉了不过碗大的疤，十八年后，我朱大力还是一条好汉。”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拍了拍他的肩头道：“你要是存心找死，我也不拦着你，不过这年头想死也没那么容易，我先把你的这帮同伴给砍了。”他的话刚一说出口，其余的乞丐就开始哭天抢地，哀嚎道：“这位大人，跟我们无关啊，刚才追杀您的是朱大力，冤有头债有主，您找他报仇啊，我们都是看热闹的，您抓错人了……”

朱大力看到这帮没骨气的同伴，忍不住呸了一口。

胡小天低声道：“我话还没说完，你越是想死我越要留下你的性命。”他附在朱大力耳边压低声音道：“我让人割了你的话儿，让你入宫当太监。”

如果说别的朱大力还不害怕，掉脑袋不过是碗大的疤，可命根子要让人割掉，活着也是生不如死，他吓得脸色发青：“你……士可杀不可辱……”说话显然没有刚才那么足的底气了。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割了你还不算，还要让人把你脱光了游街示众，帮你扬名立万。”

朱大力听胡小天说完这句话，满脑袋都是汗，饶是他胆大，此时也不禁心惊胆战，他实在想不到这世上竟然有如此歹毒阴狠之人。朱大力双目紧闭，忽然冲着七七的方向梆梆梆就是三个响头，磕完之后仍然不敢睁开双眼，又羞又恼道：“你们杀了我吧，给我一个痛快。”

耳边却听到嗤嗤一声轻笑，朱大力被这悦耳的笑声所吸引，将眼睛睁开了一条细缝，却见七七朝着他笑了起来，这一笑宛如春风拂面，一直吹到了他的内心深处，朱大力只感觉到心中暖融融的，有如喝醉了微醺的感觉，刚才的尴尬和羞恼顷刻间消失的无影无踪。

七七摆了摆手道：“算了，放他们走吧！本公主不跟这帮叫花子一般计较。”

有了她的命令，胡小天赶紧让人给这帮乞丐松绑，朱大力起身之后，仍然懵懵懂懂，茫然望着小公主。胡小天看到他发呆忍不住推了他一把道：“喂，都放了你了，还不赶紧走人？”

朱大力摸了摸后脑勺道：“公主不是女的吗？他怎么是个爷们？”

胡小天忍不住哈哈大笑，这朱大力还真是憨厚可爱：“快走，不然我让人将你抓起来喀嚓了。”

朱大力向胡小天抱了抱拳，他并不是真傻，自然明白他们能够脱身全都

仰仗胡小天的缘故，粗声粗气道：“就此别过，后会有期。”

一帮乞丐获得自由之后，没命地逃走了，转眼之间已经逃了个一干二净。

七七来到胡小天身边，用肩膀扛了他手臂一下：“别忘了，你刚刚答应过我的事情。”

胡小天笑道：“放心吧，一定忘了……”

“什么？”

“一定忘不了。”

第二百零六章【难得团圆】（上）

一场风波过后，七七虽然还想继续在外面游玩，可闻讯赶来了这么多的羽林卫前呼后拥，总不能走哪儿都带着那么多人，这样的贴身保护让她顿时失去了兴致，决定即刻回宫。

胡小天却没有跟她一起回去，悄悄向七七请命，今儿是大年初一，他好不容易出来了一趟，总得去爹娘那边磕个头，拜个年。这也是人之常情。向来刁蛮任性的七七，在这件事上表现得倒也通情达理，答应了胡小天的要求，没有勉强他跟着一起回宫，算是给了胡小天一个不小的人情。要说刚才胡小天在危急关头的表现还是让她有些感动的，只身挡住那帮叫花子，把逃生的机会留给自己，别看胡小天平时嬉皮笑脸没个正形，可到了关键时刻还真有些勇气。

胡小天 and 七七分手之后，独自一人前往了水井儿胡同。上次深夜前来还是跟随姬飞花一起，今天总算可以在大年初一光明正大的前来拜年。自从给皇上解除了病痛，他在皇宫中的地位无疑也是越来越高，如果真能这样顺风顺水地走下去，说不定将来也能成为姬飞花那样独当一面的人物，每念及此，胡小天还真有些悠然神往呢。

来自家门口，看到房门开着，门上贴了幅春联，上面写着：新年天意同人意，喜事今春同旧春。寻常不过的对联，胡小天驻足门前看了看，又悄悄观察了一下周围的动静，想想胡家如今的境况也是凄凉，父母要蜗居于此，时刻还要担心被人监视。

胡小天走入院落之中，大声道：“爹，娘！孩儿回来给您们拜年了！”

胡小天的声音刚落，却见母亲徐凤仪从室内走了出来，含泪道：“儿啊！娘莫不是听错了，你来了！你真的回来了。”

胡小天不顾院落之中残雪未干，扑通一声就跪倒在地上，激动道：“娘！小天回来了，来给您和爹拜年了！”他连续磕了三个响头。

徐凤仪扑上来一把将他抱住，泪水也是不停留下：“儿子，赶快起来，赶快起来。”

母子两人相互搀扶着站起身来，胡小天这才发觉家里只有娘亲一个人，老爹却并不在家里，心中一沉，以为又出了什么变故，低声道：“娘，我爹呢？”

徐凤仪抹干眼泪道：“自打前天就被召到了户部，说是去帮忙核对账目，直到现在都没回来。”

胡小天道：“娘，就您一个人在这里？”

徐凤仪道：“也不是一个人，刚刚大壮来了，这会儿去买鞭炮了，说是等你爹回来放，图个喜庆。”

胡小天笑了笑：“大壮总算还有些良心。”

娘俩来到房间内，房间虽然简陋，可火盆子烧得非常温暖，桌上地上也放了不少的年货，都是胡小天让小卓子趁着出门采买的时候偷偷送过来的。徐凤仪道：“儿啊，今儿能多留一些时候吗？等你爹回来，咱们一家人也吃个团圆饭。”

望着母亲一脸期待的表情，胡小天又怎么忍心拒绝，握住她的手道：“娘，放心吧，孩儿过来就是陪爹跟娘吃团圆饭的。”

徐凤仪道：“我这就去做饭，兴许你爹待会儿就能回来了。”

胡小天对父亲何时回来也没有把握，心中不禁有些担心，老爹去户部已经三天了，为什么还没有回来？该不会遇到了什么麻烦吧？待会儿需要找人打探一下。他笑道：“娘，不急，咱们娘俩说说话，等爹回来再做。”

徐凤仪点了点头，拉住胡小天的手不放，仔仔细细看着儿子，眼圈有些发红道：“娘上半辈子始终争强好胜，可到头来才发现，什么荣华富贵，什么出人头地都是浮云，这世上没有什么事能够比得上一家人在一起。”人如果不失去又怎会知道拥有的可贵，徐凤仪追忆往昔不禁唏嘘，幸福于他们胡家来说来得是如此短暂，儿子痴痴傻傻了十六年，好不容易才清醒过来，胡家却又遭遇如此横祸。

胡小天道：“娘，终有一天，孩儿会出人头地，会让您和爹过上好日子。”

徐凤仪慈和笑道：“娘别无所求，只求咱们一家三口随时都能够见到。”

胡小天点了点头，发现母亲的鬓角多了几根白发，伸手想要帮她拔去，拨开头发，却发现里面藏着更多的白发，这段时间向来养尊处优的老娘遭受了不少的辛苦折磨，心中一阵酸楚，抿了抿嘴唇。

徐凤仪从儿子的表情上看出他因何而辛酸，微笑道：“人都有老的一天，娘最大的愿望就是看到你在有生之年能够重获自由。”朴素平淡的一句话却让胡小天感动得热泪盈眶，母爱是无私的，自己在来到这个时代之后，在心中的确经历了相当长的一段迷惘，他本以为对胡不为、徐凤仪夫妇不会产生那种难以割舍的亲情，甚至一度产生了想要逃离胡家的愿望，可在风波到来之

后，他却发现在他的内心深处一直都存在着血浓于水的亲情，父母对他的关爱或许从他幼年之时便一点一滴地融入到他的血脉之中，这种润物细无声的亲情之爱弥足珍贵，最让人难以割舍。若非因为这样的感情，他当初也不会冒险返回康都，事实上他也从未后悔过自己当初的这个选择。

胡小天道：“娘，一定会有自由的，皇上现在对我很好，我相信用不了多久，他就会赦免咱们胡家，咱们就可以过上自由自在的日子。”其实这话他连自己都不相信，一朝天子一朝臣，老爹是太上皇的宠臣，属于被坚决打倒的一批，想要翻身平反恐怕难于登天。

徐凤仪虽然并不相信这一天有可能到来，但是又不忍心破坏儿子心中美好的愿景，微笑点了点头道：“若是有那么一天，咱们娘俩去金陵看看，我答应过你姥姥，本来说今年春节要带你回去，看来只能对她老人家食言了。”

徐凤仪的娘家也是金陵大户，此次胡家的风波对金陵徐家影响并不算大，皇上法外开恩，并没有追究徐家的责任，但是自从胡家落难之后，徐家便和胡家断了联络，此事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形势逼人，如果不划清界限，必然会被牵连进去。

胡小天道：“我姥姥有没有跟你们联络过？”问完之后就意识到自己这话有些多余，现在胡家落难，所有昔日的亲朋好友生怕被他们连累，一个个争先恐后地跟他们断绝关系，唯恐避之不及，又怎会主动跟他们联络？

徐凤仪摇了摇头道：“小天，以后若是有机会见到你姥姥，你千万不可怪她绝情，你姥姥是娘这一生中最敬重的一个。”

胡小天点了点头。

徐凤仪充满感伤道：“四十年前，你姥爷为了一个女人，抛妻弃子，将我们一帮孤儿寡母扔在金陵城，不闻不问。如果不是你姥姥挑起了这个家的重担，就不会有以后徐家的发扬光大，我们兄妹四个，数我最任性最不懂事，从没有给徐家帮过任何忙，却带给徐家这么大的麻烦，想起来我这个做女儿的真是不孝。”

胡小天笑道：“娘，那就振作起来，等以后有机会将姥姥接过来，好好伺候她，孝顺她，让她安享晚年。”

徐凤仪黯然叹了一口气道：“我何尝不想，只是不知道以后还有没有机会。”

“一定会有机会！”胡小天信誓旦旦道。

此时门外传来梁大壮的声音：“夫人！老爷回来了！”

母子二人闻言大喜，慌忙迎出门外。却见胡不为身穿灰色棉袍在梁大壮的陪同下走了进来，虽然胡不为心中幻想着儿子可以回来相聚，却知道儿子人在宫中，身不由己，看到心中愿望成真，也是激动非常，用力点了点头道：“天儿回来了！”

胡小天冲上去磕头，胡不为抚须哈哈大笑，他是由衷的高兴，这两天在户部整理账目的时候，也听说了儿子在皇宫中大显神威，为皇上解除病痛的事情。

父子之间的感情表露并不需要哭泣和泪水，一个眼神，几声大笑彼此已经心领神会，胡不为将儿子从地上拉了起来。

梁大壮慌忙跪了下去：“大壮给少爷磕头！”

胡小天今天兜里没了银子，还是胡不为替他给了红包，今年的红包自然和往年无法相比，但是无论多少，也都是一番心意。徐凤仪前往厨房做饭，梁大壮打来热水，胡不为先洗了把脸，接过胡小天递来的毛巾，擦了擦脸道：“这两天户部召我过去清理账目，忙得昏天黑地，今日上午方才有些空闲，这不，徐大人让我们回家看看，晚上还要回去呢。”

“徐大人？”胡小天念叨了一句，低声道：“莫不是那个徐正英？”

胡不为淡然一笑：“正是！”过时的凤凰不如鸡，想当初胡不为贵为户部尚书，徐正英只是他手下的户部侍郎，现如今胡不为已成戴罪之身，而徐正英却幸免于这场风波仍然官居原职，胡不为反倒在徐正英的手下听命了。

第二百零六章【难得团圆】（下）

胡小天心中暗骂，想起胡家落难的时候，徐正英还想出卖自己，这笔帐早晚都要找他偿还。

胡不为微笑道：“我在户部听说了你给皇上治病的事情，只是不知到底是真是假？”

胡小天道：“确有其事，不过应该没有传说中那么神乎其神，乃是皇上洪福齐天罢了。”发现梁大壮仍然在一旁候着，轻声道：“大壮，你去厨房帮我娘做事。”

梁大壮明白是胡小天让他回避，应了一声，起身去了。

胡小天道：“爹，大壮是不是经常来？”

胡不为道：“隔几天就会来一次，也算他还有些良心。”说话的时候，右眼向胡小天眨了眨，分明在暗示这其中并不寻常。

胡小天心领神会，胡家正处在非常时期，即便是梁大壮也不能轻信，老爹多一份警惕也是应该的，父子两人之间的秘密是不可让外人知道的，否则万一被人出卖，很可能会招致杀身之祸。

胡小天道：“皇上刚刚派我去紫兰宫伺候安平公主，过了十五应该会出个远门。”

胡不为眉头一皱：“去哪里？”

胡小天道：“据说要让我当遣婚使，护送安平公主前往大雍完婚。”他虽然从多方已经得到了消息，可是正式的任命仍然没有下来，所以至今无法确定。

胡不为道：“此去山高水长，路途遥远，你凡事务必要小心了。”心中虽然充满不舍，但是并没有在儿子的面前表露出来。

胡小天看了看周围，用手指在茶盏中蘸了蘸，在桌上写道：“逃走之机！”

胡不为伸出手掌将桌上的字迹抹去，然后用力摇了摇头，也学着儿子的样子蘸湿手指在桌上写道：“一举一动，尽在他人掌握之中。”抹去之后，又写道：“逃，必死无疑。留下，方有生机。”胡不为为官多年，见惯风浪，对于形势的把握远超常人。

胡小天道：“听说雍都是个不错的地方。”

胡不为淡然道：“外面再好，哪能比得上故乡，我这辈子最大的愿望就是终老于此。”他又在桌上写道：“你走，不用管我们。”

胡小天摇了摇头，试图劝服父亲跟他一起逃走，写道：“我已计划周详，万无一失。”

胡不为笑道：“咱们一家人能够在新年相聚，已经是上天赐给我最大的礼物。”继续写道：“我和你娘自有办法保全性命，你走！”

胡小天道：“爹，以后每年我都会陪着你们一起过年。”坚毅的目光告诉老爹，他若不走，自己绝不独自离开。

胡不为唇角露出一丝欣慰的笑意，意味深长道：“留在这里，只要家人在一起，日子总会好起来，人得学会向前看。”他从桌上拿起一枚大康通宝，放在摊平的掌心上，伸到儿子的面前，然后牢牢握紧在掌心之中。

胡小天心中一动，老爹的这一举动分明在告诉自己，大康的财富仍然在他的掌握之中。

胡不为拉过儿子的手掌，将那枚铜钱放在他的掌心，低声道：“爹囊中羞涩，只能给你这些了。”

胡小天捏住那枚铜钱，望着父亲的双目，心中似有所悟。他蘸湿手指写道：“权德安、文承焕、皇上。”

胡不为伸出手去，将正中的文承焕擦去，轻声道：“大过年的，墙头上的荒草居然忘记清理了。”

胡小天明白老爹的意思，他显然是在说大康太师文承焕只是一颗摇摆不定的墙头草。

胡小天又写道：“皇上似乎害怕姬飞花。”

胡不为点了点头，抹干水渍，在上面写道：“夹缝求生，务必小心。”

胡小天写道：“李云聪、太上皇、洪北漠。”

胡不为看到这三个名字的时候，目光陡然一亮，抬起头盯住儿子的眼睛。

胡小天指了指太上皇的名字，然后在下方写了个疯字。

胡不为皱了皱眉头，然后用力摇了摇头，显然否认胡小天所说的这种可能。以他对龙宣恩的了解，此人的内心极其强大，神经坚韧如扎根深山的老竹，没那么容易被命运击垮，李云聪其人胡不为虽然知道，但是在他的印象中此人只是一个藏书阁的管事太监，一直都没有太过注意，至于洪北漠，身为天机局曾经的首席智者，其人行事神龙见首不见尾，据说在新皇登基之前已经逃离康都，但是此人对龙宣恩无比忠心，儿子将此三人写在一起，分明是在暗示自己，老皇帝仍然在图谋复辟。

胡小天端起茶盏，抿了口茶道：“孩儿心中真是迷惘啊。”

人在面临选择的时候往往会感到迷惘，知子莫若父，胡不为当然知道儿子这句话的真正意义，后宫之中三股势力，这三股势力都想要利用自己的儿子。

胡小天放下茶盏，在桌上写下了，李、姬、权三个字，显然是想老爹帮助自己做出决断。

胡不为久久凝望着这上面的三个字，终于还是叹了一口气道：“你长大了。”

胡小天笑了起来，老爹也不知道应该选择何方阵营，也许一切还得靠自己。

此时梁大壮端着托盘进来，笑道：“老爷，少爷，菜来了！”

胡不为笑着站起身来：“好，咱们一家人团团圆圆，好好吃顿饭！”

炮竹声中辞旧岁，在胡不为的有生之年，这个新年最为难忘，胡小天本想多陪他们一会儿，老爹老娘却催促他早点回宫，以免招惹麻烦。

胡小天倒不怕什么麻烦，以他如今在宫中的身份和地位，再加上皇上御赐的蟠龙金牌，即便是在外面留宿不归，也不至于遭到责罚。可爹娘为儿女考虑得总是多一些，宁愿控制住心中的思念，也要为儿子多着想一些。

胡小天走出水井儿胡同，大街小巷到处洋溢着一片喧嚣热闹的景象。胡小天的心情却没有感到任何的轻松，原本计划要安排父母一起逃离康都，却想不到老爹在这件事上表现出如此的坚持，他并不想走。从刚才和老爹的交流中知道，老爷子应该仍然掌握着大康的秘密财富，身为大康前户部尚书，掌管大康财政十余年，老爹绝不是一个普通人物。他握住大康通宝的刹那已经将这一信息充分传达给了自己，胡小天甚至怀疑，老爹的忍辱负重或许是为了将来某日的东山再起。

为何龙烨霖会留下老皇帝的性命，为何父亲对保全性命会有如此的把握，这一个个问题萦绕在胡小天的心头，让他感到迷雾重重。

新年的傍晚，龙烨霖独自坐在御书房内，经历了昨晚和今晨的热闹和喧嚣之后，他更需要冷静，新的一年并没有带给这位大康新君任何的希望，他现在的处境可谓是内外交困，举步维艰。

门外响起小太监尹箜的通报声，却是左丞相周睿渊前来拜年。

得到龙烨霖应允之后，周睿渊来到御书房内，尹箜从外面将房门带上。周睿渊缓步来到龙烨霖的面前道：“陛下新春大吉，国运兴隆，微臣来迟，还望陛下恕罪。”他屈膝想要跪下，却被龙烨霖拦住，微笑道：“都说过了，你我单独相处之时不必拘泥于礼节，你是朕的师尊，朕应当先行前往你那里给你拜年才对。只是朕大病初愈，他们都不让朕出门。”

周睿渊道：“皇恩浩荡，臣诚惶诚恐。”

龙烨霖邀请周睿渊在书桌前坐下，望着这间御书房道：“周先生还记得十年前的大年初一，父皇将我们兄弟召到这里来，让你给我们讲学的事情吗？”

周睿渊微笑点头：“陛下真是念旧啊，过去这么久的事情您还能够记得。”

龙烨霖叹了口气道：“有些事朕永远都不会忘。”他抿了抿嘴唇道：“这段时间，先生为大康操碎了心，朕心中感激不尽。”

周睿渊道：“臣甘愿为大康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以臣之余生回报陛下知遇之恩。”

龙烨霖道：“朕登基已有半年，这半年之中，几乎没睡过一个好觉，过去先生曾经教我，说做皇帝乃是天下最辛苦的差事，朕现在总算是深有体会了。”他的唇角泛起一丝苦笑。

周睿渊道：“陛下心系万民，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实乃大康百姓之福。”

龙烨霖望着周睿渊，看了好一会儿，方才叹了口气。

周睿渊道：“陛下因何叹息？”

龙烨霖道：“过去朕是先先生的学生的时候，先生看到朕有什么不足之处总会毫不留情地指出，即便是先生责怪我，朕心中也明白先生的好处，感觉先

生跟朕心心相印，可是现在朕却觉得先生离我越来越远，莫非是朕做错了什么？”

周睿渊道：“陛下并没有做错，只是陛下乃一国之君，君臣有别，臣自然不能像过去那般对待陛下。”

龙烨霖道：“周先生，这里只有你跟我，你别把朕当成皇上，还是像过去那样，朕是您的学生，你是朕的老师，朕有什么做得不对的地方，你只管向我明言。”

周睿渊道：“微臣不敢。”

第二百零七章【大康首贫】（上）

龙烨霖听到他这么说，突然心中一股无名火起，忽然抓起桌上的砚台重重扔在了地上，怒吼道：“有何不敢？你究竟有何不敢？朕只想听你说几句真心话？难道这也不可以？为何朕现在想找个说话的人都没有？”

皇上雷霆震怒，周睿渊的表情却一如古井不波，他缓缓跪了下去，捡起被龙烨霖摔烂了一个角的砚台，低声道：“大康西北七州连年欠收，已有五月未曾下过雨雪，若然情况继续下去，今春必然旱情严重。东南琅琊郡遭到台风袭击，海水倒灌入城，城内房屋倒塌，人畜死伤无数。承春民乱，近千余名百姓冲入州府和当地官兵发生冲突……”

“够了！”龙烨霖大吼道，他不是不知道，而是不想提起这些事，即便是知道又能怎样，大康目前的财政根本无法同时解决好这么多的事情，龙烨霖宁愿选择逃避。

周睿渊道：“臣几乎每时每刻都要面对这些事，陛下无一日安寝，臣何尝不是一样。蒙陛下器重，对臣委以重任，臣身居高位，必然要以天下百姓疾苦为先，并非是臣离陛下越来越远，而是臣之精力无法兼顾。”周睿渊心中暗叹，自从担任大康左丞以来，龙烨霖几乎将大康帝国所有的政务全都压在自己的身上，本以为大康可以因为皇位的更迭，而发生一些新鲜的气象，却想不到大康又如一个沉痾难返的病人，一如往日，气息奄奄。龙烨霖任用的这帮臣子，不是忙着溜须拍马，就是忙着排除异己，真正将精力放在国家经营上的少之又少，仅凭一人之力想要扭转整个大康朝堂的陋习也只能是有心无力。

龙烨霖道：“朕知道你辛苦，可是你知不知道朕也不好受，大康搞成现在这个样子是朕的缘故吗？”龙烨霖指着缥缈山的方向：“朕从他的手上接过这个烂摊子，四十一年，整整四十一年，祖宗的基业就在这漫长的岁月中被他挥霍殆尽，留给朕的只是一个空壳，国库空虚，人心背离，让朕怎么办？你让朕怎么办？”发泄一通之后，他的情绪似乎稳定了一些，颓然坐在椅子上，摆了摆手道：“你先起来坐下再说。”

周睿渊再度站起身来，将破了一个角的砚台放在书案之上。

龙烨霖叹了口气道：“朕总算明白，当初你阻止朕采用姬飞花提议的原因了。”

周睿渊没说话，目光低垂，表情显得极其凝重。

龙烨霖道：“朕被他利用了，朕想要的只是皇位，可是他想要得却是我们龙氏的江山。”

周睿渊仍然没有说话，一直以来龙烨霖展露出的都是他对姬飞花的宠爱和信任，甚至因此而传出了无数的风言风语，龙烨霖对外从来都是对姬飞花表现的极其维护，即便是在自己的面前也从未说过姬飞花的一句坏话，周睿渊不知这位天子为何突然在自己面前这么说，他在姬飞花的问题上必须要慎之又慎。

龙烨霖道：“朕仍然记得先生当年跟我说过的话，你让朕再忍耐一年，除非逼不得已，不可采用这等激进的方法。朕被仇恨蒙蔽了双眼，以为父皇要杀我，至今朕方才知，他并未对朕下过格杀令，真正下令的另有其人。”

周睿渊默然无语。

龙烨霖道：“朕若是听你的话，留下老三的性命，也许西川暂时不会反。朕若是听你的话，晚一年登基，先稳定大康的内部，也许不会失了民心，现在的情况要好得多。”龙烨霖缓缓摇了摇头道：“只可惜朕被那阉贼蒙蔽，以为朕登上这个位子就可以让天地改换颜色，让江山旧貌换新颜，重振大康之声威，重现祖宗之辉煌，现在看来朕错了，完全错了！”

周睿渊道：“陛下心中究竟怎么想？”

龙烨霖咬牙切齿道：“朕首先要做的，就是除掉那个阉贼！”

周睿渊听得心惊胆战，他站起身来，先是拉开房门向外面看了看，然后又推开窗户看了看窗外，确信的确无人在外，方才关好门窗重新回到龙烨霖身边坐下，压低声音道：“陛下，大康的江山再也禁不起风雨了。”

龙烨霖不解地望着周睿渊，目光中充满了狐疑：“爱卿这是何意？”

周睿渊叹了口气道：“臣虽然不懂得治病，可是却明白，一个性命垂危的病人，首先要做的是保命，而不是治病，唯有扶植根本恢复元气，才可以慢慢治疗他的病症，如果妄下猛药，只怕适得其反。”

龙烨霖低声道：“奸贼不除，国无宁日。”

周睿渊道：“臣在夔州乡下有一栋祖屋，从建成到现在已经有一百年了，堂屋的房梁廊柱因为经年日久已经开始腐朽，臣想修建祖屋，将之交给一位工匠，那工匠并没有急于换去腐朽的廊柱房梁，而是在房内架设木柱进行支撑，等到堂屋稳固之后，方才逐一更替腐朽的廊柱，陛下知道是何道理？”

龙烨霖道：“若是急于更换腐朽廊柱恐怕会有房屋倾塌之忧。”

周睿渊道：“这只是其中的一个原因，其实这些腐朽的廊柱之中，程度也

有轻有重，即使是最腐朽的那一根，在房屋之中也能够起到一定的支撑作用，其实臣就算不维修这间房屋，仍然可以支撑一些时候，或许十年，或许二十年也不会有什么问题的。”

龙烨霖缓缓点了点头，他明白周睿渊接连举了两个例子真正的用意何在，低声道：“你劝我留下胡不为史不吹这帮人，也是因为这个原因吧。”

周睿渊道：“陛下千万不要忘记，国之根本不在于江山，不在于臣子，而在百姓，治国如行船，百姓乃是载舟之水，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即便大康这艘船已经老旧，可是水流若是平缓温顺，一样可以成功靠岸，无论这艘船如何的坚固雄伟，可是巨浪滔天，依然有覆舟之忧，所以陛下无论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要将百姓放在第一位。”

龙烨霖道：“国泰方能民安，如今国库空虚，连年欠收，朕如何才能收复大康的民心？”

周睿渊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老百姓饿着肚子自然会心生怨气，臣这段时间一直在审核大康这些年来的收入账目，臣怀疑我所掌握的账目并非大康的真实情况。”

龙烨霖脸色骤然一变：“什么意思？”

周睿渊道：“大康数百年基业，国库不至于空虚若此。”他并没有将话挑明，相信皇上应该理解了自己的意思。

龙烨霖盯住周睿渊的双目，目光中流露出几分错愕，其中又夹杂着几分欣喜，在他篡位之前，一心想成为大康的帝王，可是真正登上皇位之后，才发现大康的国库空虚已经超乎他的想像。老头子在四十一年在位的生涯中将国库中的钱粮挥霍一空，留给他的只是一个千疮万孔的烂摊子。一个人无论拥有怎样的雄心，在现实面前也不得不低头，面临无钱可用的困境，龙烨霖也一筹莫展。他的治国理念，更多的时候是存在于理想之中，真正面对现实的时候，马上发现理想和现实的差距如此之大。

龙烨霖压低声音道：“你是在怀疑胡不为拿出的只是一本假账？”

周睿渊道：“他应该没有那么大的胆子，即便他担任这么多年的户部尚书，掌管大康钱粮，也不敢做出此等瞒天过海的事情，太上皇也不会糊涂到这么大的事情都没有察觉。”

龙烨霖双目之中流露出凛冽寒光，咬牙切齿道：“若是他当真敢这么做，朕必将他抄家灭族方解心头之恨。”

周睿渊道：“陛下，胡不为就算再精明也不可能做得毫无痕迹，臣这段时

间以来，清理了太上皇在位之时的所有账目，胡不为担任户部尚书的这些年并没有任何的问题。”

龙烨霖道：“那你刚刚是什么意思？”周睿渊刚才的那番话让龙烨霖感到一阵欣喜，在龙烨霖的内心深处，反倒希望胡不为在任的时候做过手脚，太上皇在位的时候如果真有一个秘密金库，那么就能够缓解自己眼前面临的窘境。

周睿渊道：“胡不为的前任户部尚书楚源海因为贪污被查，此案曾经轰动一时。”

龙烨霖点了点头道：“不错，朕也记得这件事，邱源海贪赃枉法，利用职权亏空国库，当时我父皇下令彻查此事，从他家中搜出数目惊人的财产，统计之后，竟然等于大康两年的国库收入。”

周睿渊抚须道：“臣记得，单单是在楚源海家的地窖中搜出的赤金就有十八万两，现银三百万两，更不用说其他奇珍异宝。”

龙烨霖道：“此人乃是大康立国以来的第一贪臣。”

周睿渊道：“太上皇雷霆震怒，楚源海满门抄斩，所有查抄的财产全都收归国库。”

龙烨霖有些奇怪，不知周睿渊为何突然提起了这件事，当年轰动大康的贪腐案已经过去十九年，这十九年中父皇早已将昔日查抄的财富挥霍一空，再提起这件事又有什么意义？

周睿渊道：“微臣翻看这件陈年旧案之时有一个发现。”

第二百零七章【大康首贫】（下）

“什么发现？”

“当年承办这件案子的官员全都已经不在人世。”

龙烨霖皱了皱眉头：“楚源海贪腐案至今已经过去了整整十九年，当年承办那件案子的官员即便是活着，也是行将就木之人了，离开人世也不意外。”

周睿渊摇了摇头道：“不仅仅是主持办案的大理寺卿肖国让，也不限于他的副手，甚至包括当年参与查抄的捕快士卒，无一例外，全都不在人世！”

龙烨霖此时方才意识到这件事的不同寻常，愕然道：“怎么可能？”如果说承办的官员自然死亡还说得过去，毕竟他们的年龄摆在那里，可那些捕快士兵，当年大都是一些青壮年，到现在也就是四五十岁，怎么会全都死去？此事必有蹊跷。

周睿渊道：“我找人查过，当年承办案子的这些人在十年之内全部死去，有作奸犯科被杀，有突发疾病而亡，还有种种意外身亡，这其中少有善终。”

龙烨霖道：“怎会如此？”

周睿渊道：“也许楚源海贪污的财富远远不止这些，也许他贪污的背后另有隐情。”他的言外之意就是这些人应该全都被某个神秘的力量灭口。

龙烨霖在书桌上拍了一掌道：“此事我父皇必然一清二楚。”

周睿渊道：“陛下，这件事并不简单。倘若当年楚源海一案另有玄机，那么查抄只是表面功夫，背后隐藏的真正秘密又是什么？”

龙烨霖低声道：“如果父皇在这件事上有所隐瞒，他究竟想掩盖什么？大康明明就是我们龙氏的天下，他为何要贪墨自己的东西？”

周睿渊欲言又止，大康虽然是龙氏的天下，可天下间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姓龙，国库里的银子并非龙氏私有，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即便是皇上动用国库中的银钱，也需要征求群臣的意见，并非是随心所欲，任意挥霍，几乎每个皇帝除了国库之外，都有自己的秘密金库，太上皇龙宣恩也不例外。周睿渊说这番话的目的，是要提醒龙烨霖，老皇帝很可能有一个秘密金库一直没有曝光。周睿渊道：“陛下，大康财政吃紧，务必要尽快得到解决，如果拖到今春仍然没有改善，只怕积累的隐患会全都爆发出来。”大康真实的情况比他所说的更加恶劣，周睿渊并没有将全部的情况告诉龙烨霖，从龙烨霖的表现来看，这位新君也不想知道。

龙烨霖不由得叹了口气，自从登基以来内忧外患已经让他焦头烂额。在他心中最信任的两个人是权德安和周睿渊，可两人给他的建议却并不相同，周睿渊建议他将精力倾注到治国上去，而权德安给他的建议却是尽早清除异己，以免夜长梦多。

周睿渊对自己昔日的学生，如今的大康天子已经越来越失望，龙烨霖的眼界和胸襟比他预想之中还要狭隘，身为一国之君却看不到大康的真正危机所在，姬飞花的野心每个人都看在眼里，但是此人羽翼已丰，想要除掉他还需从长计议，当务之急是要稳定诸方关系，全力发展大康的经济。大康王朝已经处于崩溃的边缘，权力失去还有机会夺回来，可是一旦民心散了，国家完了，你还当哪门子的皇帝？这些话周睿渊不能说，以他对龙烨霖的了解，他若是说出这番话，可能会遭到龙烨霖的怀疑。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够放下胸中的仇恨，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够成就大事。

周睿渊离开御书房的时候，留下了一句话：“陛下身体康复之后，有机会可以去皇城外走走看看。”皇城的高墙成就了皇家的威严，同时也将皇家和外界隔绝开来，龙烨霖这位新任天子并不知道外面的真实情况。

周睿渊感觉自己如同一个疲于奔命的裁缝，拼命缝补着大康这件破衣烂衫，可是刚刚缝补好这一块，马上又有更大的一块破洞出现，让他无奈的是，他手头可用的针线和布料已经不多了。

胡小天回到紫兰宫的时候，已经是晚霞满天，刚刚走入宫门，迎面遇到紫鹃，紫鹃禁不住斥道：“喂，胡公公，你倒是逍遥自在，出去玩了一整天，把公主一个人扔在了馨宁宫。”

胡小天笑道：“紫鹃姐姐，不是我扔下公主不管，是公主把我出租给了小公主。”

宫里的宫女太监几乎每个人都领教过小公主的刁蛮难缠，听闻是这么回事儿，紫鹃格格笑了起来：“人又不是东西，居然也可以出租，胡公公想必今天过得一定是非常精彩了。”说完又意识到自己这句话无意中骂了胡小天，笑得越发畅快了。

胡小天叹道：“精彩，精彩至极。”他向里面看了看：“公主殿下在里面？”

紫鹃道：“今儿秦姑娘来了，公主留她在宫中住下，两人正在里面谈心呢。”

胡小天道：“如此说来，我还是别去打扰了。”

紫鹃笑道：“公主殿下说了，让你来了之后马上过去见她。”

胡小天道：“这样啊！”

龙曦月和秦雨瞳两人正在宫中对弈，胡小天走进的时候，正赶上秦雨瞳中盘认输，秦雨瞳道：“公主殿下棋艺高超，雨瞳自愧不如。”

龙曦月笑道：“不是我棋艺高超，而是你有意让我，过去咱们可一直都是互有胜负的。”

秦雨瞳道：“我可没有相让，棋艺如此，竭尽所能。”

龙曦月道：“雨瞳，你输在没有胜负之心，而不是技不如人。”

秦雨瞳剪水双眸凝视龙曦月的那双美目，轻声道：“公主这句话反倒提醒了我，之前公主下棋也没有胜负之心，今天好像棋风大变，不知公主最近遇到了什么喜事，开始变得如此主动，事事争先呢？”

一句话问得龙曦月俏脸发热，如果秦雨瞳不说，甚至连龙曦月自己都没有意识到，人的改变往往是在不知不觉中发生，最晚发现这一变化的那个却又往往是她自己，龙曦月轻声道：“也许是因为即将离开的缘故，胜也好败也好，总比和棋的记忆要深刻。”今日前往馨宁宫，从简皇后那里得知，她嫁往大雍的日子提前了，龙曦月并没有因此而感到惶恐，也许在她心中早已接受了要远嫁的事实，早晚这一天都会到来。

秦雨瞳正想说话，却听到胡小天尖着嗓子道：“公主殿下，小的回来！”

龙曦月美眸中自然而然地流露出一丝喜色，虽然她自认为掩饰得很好，可是仍然没能逃过秦雨瞳的眼睛。

胡小天来到两人面前，向龙曦月行礼之后，又向秦雨瞳行礼：“小胡子见过秦姑娘，祝秦姑娘新年吉祥。”

秦雨瞳听到他尖声尖气的声音总觉得心头有些不舒服，轻声道：“胡公公吉祥。”

胡小天眼珠子转了转往棋盘上溜了一眼道：“小的没有打扰两位下棋吧？”

龙曦月道：“刚好下完了，小胡子，你去准备一些酒菜，今晚秦姑娘就留在这里住下。”

胡小天道：“是，小的这就去安排。”

胡小天转身出去，刚刚走出宫室的大门，就听到外面传来通报之声：“永阳公主到！”

胡小天愣了一下，永阳公主就是七七，本以为今天自己的麻烦到此为止，却想不到这妮子居然也来紫兰宫凑起了热闹，该不是专程来找自己的吧？

此时小公主七七带着两名太监大摇大摆地走了进来，胡小天迎面遇上总不能不打招呼，乐呵呵迎了上去，恭敬道：“小的参见公主殿下，祝公主越长越高，越变越美，好好学习，天天向上！”

七七听得把白眼都翻了出来，斜睨胡小天道：“你损我？以为我听不出来？”

胡小天笑道：“不敢，不敢，夸都来不及。”他向两旁看了看道：“你们说咱们小公主是不是越长越高，越变越美？”一帮宫女太监齐声道：“是！”谁有敢说不是。

七七道：“这么说，我还得给你赏钱了。”

胡小天乐呵呵道：“多谢公主。”他上前一步低声道：“赏钱归赏钱，您是不是先把上午欠我的那笔帐给换了？”

周围宫女太监听到这小子居然当众找公主要账，一个个都是忍俊不禁，可当着喜怒无常的小公主面前谁也不敢笑出声来，慌忙低下头去，生恐被七七看到。

想不到素来脾气古怪的小公主居然没有生气，向身边太监道：“给他！”

一名小太监拿出了一个钱袋子递给了胡小天，胡小天掂量了一下，沉甸甸的，当着小公主的面打开，发现里面金光闪闪的全都是金叶子，比起他今天借给小公主的那点钱要多出数倍，胡小天乐呵呵将钱袋子收好，向小公主拱了拱手道：“安平公主和太医院的秦姑娘都在，我去准备晚膳，小公主要不要留下来吃饭？”

七七道：“废话，你去御膳房帮我点一个佛跳墙，一个蒸熊掌，一个脆皮乳鸽，还有……”七七一连串报了八道菜名，胡小天听得头大，暗骂自己嘴欠，老子怎么想起问她，这不是多嘴吗？不过转念一想也是吃他们龙家自己的东西，自己只是帮忙跑腿罢了。

第二百零八章【何谓天道】（上）

胡小天亲自去了一趟御膳房，过年的这几天，也是御膳房一年中最忙的日子，不但皇上那边要照顾到，后宫嫔妃也都要照顾到，这其中当然会有轻重缓急，因为各宫地位的不同，御膳房也会区别对待。

紫兰宫的地位在皇宫中显然算不上什么，龙曦月这位即将远嫁的公主也享受不到特别尊崇的厚待，可七七不同，御膳房若是敢慢待她的事情，激怒了这位小公主，说不定她真敢将御膳房的炉灶给砸了。一方面抬出七七的旗号，另外一方面还有胡小天本身的面子。

那帮御厨自然优先照顾，重点对待。

胡小天也没有空着手过去，小公主刚给他的金叶子也赏了几片给掌灶的御厨。

在御膳房的时候凑巧遇到了过来给皇上安排夜宵的小太监尹箐，尹箐看到胡小天，远远就叫了起来：“胡公公吉祥，胡公公吉祥。”

胡小天也笑着拱手还礼，因为周围出来进去的宫人不少，尹箐也没有表现得太过亲热，倘若周围无人，说不定早就一个头磕下去了。

胡小天拉着他的手来到远离人群之处，笑道：“老弟，我正想着你呢。”

尹箐道：“哥哥，兄弟一早就想过去给您拜年，可是皇上安排的事情实在太多，我是真抽不开身。”

胡小天悄悄抓了把金叶子出来，趁着无人注意塞到了尹箐的手里：“兄弟，拿着！”有钱能使鬼推磨，在皇宫中混得越久就越明白多半太监都贪财的本性。

尹箐也没有推辞，向周围看了看，迅速掖到了怀里，感激道：“难得哥哥还念着我，等兄弟抽出空闲，一定去个哥哥磕头。”

胡小天假惺惺道：“你我兄弟何须如此客气。”

尹箐低声道：“今儿周丞相去了御书房，皇上发了火，还把他最喜欢的那块端砚给摔了。”尹箐心中明白，胡小天的金子也不是白拿的，自己必须要有所表示，马上就提供了一个消息给胡小天，其实他也不清楚这消息对胡小天有用还是没用。

胡小天对周睿渊的事情并不关注，只是一直以来他都认为周睿渊是皇上

面前的宠臣，又是皇上曾经的老师，在新年第一天，皇上居然对他发火，这件事似乎有些不太寻常，却不知什么事情得罪了皇上。

胡小天道：“兄弟，可否安排个机会，让我去给皇上磕头拜年？”

尹箴抿了抿嘴唇，想了想方道：“此事我来安排，不过应该要缓两天了。”

胡小天微笑道：“不急，不急！”

两人也没有说太多话，胡小天办完事情，让人直接将菜送去紫兰宫。

所有菜送到紫兰宫的时候，夜幕已经降临，虽然效率不低，可胡小天仍然被小公主抱怨了一通，说他办事不力。

胡小天对七七的性情已经有了深刻了解，她说她的，只管当是耳旁风，说完就算了，料想她也不会当真把自己怎样。以胡小天的身份本来只能站在一旁伺候着，充当一个端茶送水的角色。龙曦月体恤他辛苦，轻声道：“小胡子，这里没你事了，你也累了一天，回司苑局休息吧。”

胡小天暗自松了口气，总算可以解脱，正准备离开，却听七七道：“辛苦了一天就坐下吧，陪我们喝酒。”

胡小天慌忙道：“公主折杀我了，我怎么敢当。”

七七道：“少废话，你别假惺惺的，放眼这皇宫之中就数你胆子最大，你什么事儿不敢干？”一句话说的胡小天心惊肉跳，这妮子不会当着秦雨瞳的面揭穿自己的秘密吧。

还好安平公主龙曦月及时替他解围：“既然七七都说了，你就坐下，反正也没什么外人，你自己出去别胡说就是了。”

胡小天应了一声，去一旁搬了个锦团挨在小公主身边放下，也没有急着坐，端起酒壶先给三位大小美女将酒杯斟满。

秦雨瞳始终没怎么说话，悄然观察着几人的神情，总觉得他们之间似乎有什么不为人知的秘密。

龙曦月端起酒杯道：“能够聚在一起就是缘分，今天也许是我在大康过得最后一个新年了，咱们同干了这一杯酒，祝愿大康国泰民安。”

七七道：“姑姑这话说得是，来，干了！”她说话豪气干云，可过去应该从未喝过酒，抿了口酒，就皱起了眉头：“好难喝，辣死了。”转脸看了看胡

小天，这货蔫不吭声的已经将杯中酒喝完了，于是将酒杯递到了胡小天的面前：“你帮我喝了。”

胡小天愕然道：“啥？”她倒是没拿自己当外人。

“让你喝你就喝了，别废话。”

胡小天只能将她杯中酒倒入自己杯子里，一口饮尽，还得千恩万谢：“多谢永阳公主赐酒。”七七笑道：“以后最好对我放尊重点，不然我赐毒酒给你喝！”

“呃……”大过年的，用不着那么歹毒吧。

秦雨瞳即便是喝酒吃菜也带着面纱，不时转过身去，回避众人眼光，七七看得好不习惯，轻声道：“秦姑娘，这里反正也没有外人，你将脸上的面纱揭掉就是，不用有什么顾忌。”

秦雨瞳道：“不是雨瞳心有顾忌，而是担心我容貌丑陋惊扰了公主。”

龙曦月又替秦雨瞳解围道：“七七，不得无礼。”

七七道：“姑姑，我可没有不尊敬秦姑娘的意思，秦姑娘，我有件事一直都感到很奇怪，不知当问还是不当问？”

秦雨瞳淡然道：“公主殿下但问无妨。”

“你的师父任先生号称天下第一神医，难道他治不好你脸上的伤疤吗？”

龙曦月斥道：“又在胡说。”

秦雨瞳却并不介意，轻声道：“是雨瞳不愿接受医治，和师尊无关。”

七七道：“我听说玄天馆不但医术高超而且全都是武功高手。”

秦雨瞳道：“外界传言不足为信，玄天馆以济世救人为己任，所有弟子修习的乃是天道之术，并非是什么武功。”

“何谓天道之术？”

不但七七好奇，胡小天也感到好奇，玄天馆俨然已经成为目前这一时代医学界的第一块金字招牌，可是除了秦雨瞳之外，他对玄天馆的了解少之又少，其实即便是秦雨瞳，他也远远称不上了解，玄天馆在他心中变得异常神秘，之前还曾经听姬飞花说过任天擎是天下间他最佩服的三个人之一，能让

姬飞花此等枭雄佩服的人必然是当世了不起的人物。

秦雨瞳道：“简单地说就是顺应天意，司法自然。”

七七哦了一声，似有所悟。

一直没说话的胡小天道：“顺应天意，司法自然，那岂不就是顺其自然，凡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什么都不用做？”

七七听到他的这个解释禁不住格格笑了起来，龙曦月看了胡小天一眼，面露嗔怪之色，显然怪他没有给自己的好朋友面子，当众给她难堪了，她却不知道胡小天和秦雨瞳的交情由来已久。

秦雨瞳早已到了喜怒不形于色的地步，淡然道：“从字面上理解或许就是如此，还好这世上并不全是肤浅之人。”

谁都听出来了，她话语中暗藏机锋，分明在说胡小天肤浅。七七一双眼睛流露出异样的光彩，她是唯恐天下不乱，若是能够看到胡小天和秦雨瞳当场争执起来那才有趣呢。龙曦月俏脸一阵发热，虽然秦雨瞳说得是胡小天，她却感同身受，为胡小天感到难堪，正想开口为胡小天化解。却听胡小天道：“小天见识浅薄，秦姑娘这句话的意思在我的理解就是，无论战火纷飞，朝代更迭，老百姓流离失所全都是天意，天要下雨娘要嫁人随它去，一切都要顺应天意，修炼天道之术就不能违背老天的意思。”

在胡小天咄咄逼人的追问下，秦雨瞳居然感到一丝心浮气躁，她性情寡淡，之所以能够在诸多弟子之中脱颖而出，和她远超常人的理智和冷静有着直接的关系，若是别人这样问，她或许会置之不理，可是发问者是胡小天，她却有被人误解的愤懑，秦雨瞳道：“若是胡公公这样理解，我也无话可说，不过这世上的多数事情都是天意如此，并非人力所能改变。”

龙曦月听到这句话，一双美眸顿时黯淡了下去，她不由得想起了自己，远嫁大康，成为两国和平的一颗棋子，就是她的命数，上天注定的事情，无论如何努力都是无法改变的，看了胡小天一眼，想起胡小天深情款款的那番话，她相信胡小天会为了对她的承诺不惜一切代价，可是又何必让喜欢的人为自己冒险呢？

胡小天道：“天道？我不知道何为天道，更不懂何谓顺应天意，倘若老祖宗顺应天意，就不会和自然抗争，依旧赤身裸体留在山林之中茹毛饮血，学不会钻木取火，不会懂得筑巢建舍，更谈不上农耕放牧。如果大康顺其自然就不会有龙氏数百年的江山社稷，外族入侵又何必要拿起武器保家卫国？如果你们玄天馆真正做到顺其自然，又何必花费精力去帮助别人解除病痛，何不任其生老病死？”

第二百零八章【何谓天道】（下）

秦雨瞳被胡小天一连串的发问问得哑口无言。

龙曦月原本黯淡的目光重新变得明亮起来，七七赞道：“说得好！”还唯恐天下不乱地拍起了巴掌。

胡小天并没有得理不饶人，呵呵笑了一声道：“一家之言，大家千万别笑话我。”

龙曦月嗔怪道：“小胡子，休得无礼，秦姑娘是我最好的朋友。”她完全是做做样子，内心深处自然是和胡小天站在一起。

秦雨瞳道：“胡公公是有大智慧的人，雨瞳说不过你。”说不过未必代表你胡小天的话就有道理，秦雨瞳也不是轻易服输之人。

七七道：“胡小天说得也不是没有道理啊，人要是一切都顺其自然，全都听凭老天的安排，那么活着还有什么意义？”

胡小天道：“人类的历史就是人和自然的斗争史，在我看来人定胜天！”极其朴素的道理，在这时代的人听来却是如此的惊世骇俗，连七七都觉得胡小天的这句话实在是太过狂妄了。

胡小天说完这句话也觉得自己有些说多了，起身告辞道：“不妨碍你们聊天了，小胡子司苑局还有事，先行告退了。”

龙曦月点了点头，她也不想胡小天继续胡说八道下去，让秦雨瞳难堪。

胡小天离开了宫室，却看到七七跟了出来，在后面叫道：“你给我站住！”

胡小天唯有停步，恭敬道：“公主殿下有什么吩咐？”

七七道：“你忘了，今天答应过我什么？”

胡小天笑道：“还请公主明言，小天答应您的事情实在太多，真不知道您说得是哪一件事情？”

七七瞪了他一眼道：“我放过那个黑大个的时候，你答应我什么？”

胡小天心说这就让我兑现承诺了？还真是快啊，笑眯眯道：“您要是不说，我都忘了。”

七七道：“你敢忘！”她向胡小天勾了勾手指。

胡小天低头哈腰地凑了过去，七七压低声音道：“安排一下，我要夜探酒窖。”

胡小天惊得舌头伸出去半截。

“怎么？行还是不行？别以为把舌头伸出来，装成一条狗就能糊弄过去。”

胡小天苦笑道：“今天不成，公主殿下，此事我来安排。”

七七伸出三根手指头：“三天，三天之内，你务必要把这件事帮安排妥当。”

“一定！”

七七听到他答应下来，这才转身回了紫兰宫，胡小天心中暗叹，酒窖的地下密道已经不成为秘密了，可七七为何对这条密道拥有如此兴趣？难道是权德安在背后指使？

胡小天之所以提前离去，主要是还想去姬飞花那边一趟，虽然昨晚就见过了，可今儿于情于理都该去给他拜个年，等到了内官监却扑了个空，姬飞花去了皇上那里。

胡小天只能返回了司苑局，史学东等人本以为胡小天今天会在紫兰宫留宿，看到他回来慌忙迎了过来，史学东道：“胡公公吃饭了没有？我让他们去准备。”胡小天摆了摆手道：“不用，我在紫兰宫吃过了。”

胡小天当晚选择在酒窖内休息，关上窖门，想起白天和父母相见的情景，老爹显然是心意已决，不愿随同他离开康都，若是爹娘不走，自己也不好独自离去，只是龙曦月的婚期临近，十五之后就要远嫁大雍，须得想出一个万全之策，将她解救出来。既要保护龙曦月安全逃离，又要想出一个办法将自身的责任推得干干净净。

胡小天正想得入神，忽然听到一个阴测测的声音道：“杂家等了你整整一天，也不见你过来给我拜年。”

胡小天吃了一惊，虽然没有看到对方的样子，却已经猜到来人是谁，唯有李云聪才能神不知鬼不觉地从密道来到这酒窖之中。

胡小天笑道：“正准备过去呢，想不到您老就先来了。”他转过身去，却

见李云聪一身黑色宫服，腰间束着巴掌宽的红色腰带，倒是平添了几分过年的喜庆，脸上洋溢着似笑非笑的表情。

胡小天起身道：“李公公请坐。”

李云聪也不跟他客气，在酒桶旁坐了下来，轻声道：“这两天过得可好？”

胡小天笑道：“托李公公的福，日子过得还算凑合。”心中已经猜测到李云聪深夜前来所为何事。起身来到一旁倒了一杯葡萄酒端到了李云聪的面前，酒窖里最不缺的就是美酒。

李云聪接过酒杯抿了一口，砸了砸嘴，借着烛光环视这间酒窖，低声赞道：“果然是神仙一样的日子，不但冬暖夏凉，而且守着这么多的美酒，想什么时候喝就什么时候喝。”

胡小天道：“李公公若是喜欢，每天晚上都过来，这里的美酒随便你喝。”

李云聪嘿嘿笑了一声，深邃的双目打量着胡小天道：“昨天见到太上皇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见到了。”

“如何？”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说出来只怕李公公要失望，他现在已经老糊涂了，说话做事疯疯癫癫，没说几句话就一把扼住了安平公主的脖子。我若是再晚一步，恐怕他就亲手掐死了自己的女儿。”

李云聪道：“如此说来，太上皇的身体还硬朗得很啊。”

胡小天因他的这句话忽然醒悟过来，在自己看来龙宣恩已经疯癫，可在李云聪的理解却是龙宣恩的身体依然健康硬朗，否则又怎会做出这样的举动，胡小天心中暗叹，老皇帝果然阴险狡诈，看来他的举动并非疯癫所致，而是要通过这样的行为向外界传递信号，自己在不知不觉中充当了这个消息的传送者。论到心机，自己和这帮老谋深算的老妖相比终究还是嫩上不少，不过反正也谈不上什么损失。想要从李云聪那里得到想要的东西，就必须要有所付出。

胡小天将自己陪同安平公主去缥缈山的情景从头到尾说了一遍，李云聪听得很认真，关键之时，不忘打断胡小天发问。胡小天也是尽量讲得详细，说到云庙烧香的时候，胡小天道：“我在云庙之中看到了一幅画像画得颇为传

神。”

“谁？”

胡小天装出苦思冥想的样子，想了一会儿方才道：“好像叫做凌嘉紫，她是太上皇的妃子吗？”

李云聪目光闪烁，缓缓摇了摇头道：“杂家从未听说过这个名字。”

胡小天一直在留意李云聪的反应，他回答自己的时候目光分明在望向别处，从心理学上来说这是一种有意的回避，李云聪十有八九没对自己说实话。胡小天又道：“慕容展那个人究竟是何方阵营？”自从在缥缈山下慕容展有意针对他之后，胡小天对此人的身份立场产生了怀疑。

李云聪道：“此人乃是皇上一手提拔而起，皇上既然将缥缈山交给他，想必对他非常地信任，杂家听说他之所以能够担任大内侍卫总管，还是因为姬飞花的保荐呢。”

胡小天心中越发奇怪了，如果慕容展是姬飞花的人，那么昨天他为何要对自己步步紧逼？人心叵测，天知道他到底是何方阵营，干咳了一声道：“过了十五，我可能就要随同安平公主一起前往大雍，这次恐怕要走上几个月了。”

李云聪道：“真是想不到，皇上居然会派你当遣婚使。”

胡小天道：“据说是权公公极力保荐的缘故。”

李云聪道：“权德安对你还真是不错。”

胡小天道：“李公公难道不担心他会在这件事上做文章？”

李云聪白眉皱起：“做什么文章？”

胡小天道：“李公公看来并不关心皇宫中其他的事情，明月宫失火，权德安和文承焕两人本想借着这件事将小天置于死地，若非皇上恰巧生病，小天只怕很难脱身。”

李云聪冷笑道：“你未免高看了自己，他们真正想对付的那个人是姬飞花，你只是一颗棋子罢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小天本以为这次成为遣婚使，护送安平公主前往雍都，乃是皇上赏赐我，可仔细一琢磨事情好像并不简单。”

李云聪默默将那杯酒喝完了，静静期待胡小天的下文。

胡小天道：“也就是昨天，小天见到太上皇之后忽然想起，安平公主乃是太上皇的女儿，之前她也求过皇上想去缥缈山灵霄宫探望太上皇，可是一直没有获得皇上的同意，昨天皇上突然就恩准了。”

李云聪道：“昨天是除夕，女儿去见父亲也是人之常情，更何况安平公主不久以后就要远嫁。”

胡小天道：“话虽然是这么说，可我总觉得事情没那么简单，本来小天可以不去，可是有人特地提醒我让我陪同安平公主一起过去，小天 and 缥缈山也就自然而然地扯上了关系，和缥缈山扯上关系就等于和太上皇扯上关系。”

李云聪道：“你不妨明说。”

胡小天道：“安平公主是太上皇的亲生女儿，我现在是紫兰宫的总管，又是皇上钦点的遣婚使。”

李云聪道：“你担心有人在这件事上做文章，诬陷你和安平公主串谋协助太上皇复辟？”

胡小天道：“单单是我和安平公主，说出来自然没人相信，即便是有人相信，将我们这样无足轻重的人物除掉也没什么意思，可是如果加上一个姬飞花就有了充分的理由。”

李云聪默然无语，胡小天所说的这番话可能性极大，宫廷之中，权德安和姬飞花的斗争已经渐趋白热化，为了除掉姬飞花，权德安会不择手段。污蔑姬飞花和太上皇勾结意图复辟，这个罪名绝对可以将姬飞花置于死地。

第二百零九章【隐姓埋名】（上）

李云聪道：“皇上对姬飞花的恩宠只怕还要多过权德安，他想要扳倒姬飞花未必容易。”

胡小天道：“可皇上和姬飞花之间的关系并不像表面上那般融洽。”

李云聪白眉一动，压低声音道：“你是说皇上与权德安合谋想要除掉姬飞花？”

胡小天道：“恐怕不只有他们两个，据我说知此次护送安平公主前往大雍的还有一位少年将领，此人正是文太师的宝贝儿子文博远。文博远奉命组建神策府，麾下高手如云，他跟我一起前往大雍，这一路之上若是有什么阴谋诡计，凭我的实力可不是他的对手。”

李云聪的表情显得越发凝重，这件事还没有对外公开宣布，他还是第一次听说。他低声道：“这些事你应该去告诉姬飞花才对，以姬飞花今时今日的实力化解这件事应该不难。”

胡小天道：“李公公这句话我可以理解为您不打算插手这件事吗？”

李云聪笑眯眯道：“你想我插手？”

胡小天道：“唇亡齿寒啊，若是权德安他们的奸计得逞，不但我要倒霉，只怕还会牵连到太上皇，要是太上皇有什么事情，李公公心中只怕也不会好过吧。”

李云聪脸上的笑容突然收敛道：“你是在威胁杂家吗？”

胡小天道：“不敢。”

李云聪道：“如此说来，权德安、文承焕两人已经联手，皇上有了他们的帮助除掉姬飞花也不是没有可能。”李云聪虽然巴不得这些人斗个你死我活，可是却不想任何一方取得压倒性的胜利，这两方无论任何一方突然占了上风，对他的计划而言都没有好处。如果胡小天的消息属实，安平公主前往大雍的途中必不太平，两方势力肯定会围绕这件事展开一场生死角逐，对自己一方来说却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

胡小天将这件事告诉李云聪并不指望着李云聪出手帮他解决这件事，李云聪有句话说得没错，以姬飞花今时今日的实力应该可以化解这场危机。李云聪即便是知道这件事首先想到的也只是会从中渔利，而不会真正插手其中，这些人无不在为他们自己的利益盘算。

胡小天也有自己的算盘，多多少少也要从李云聪这里捞到一些好处，自己总不能白白给他出力，告诉他这么多的情报，总得换回点东西。

李云聪对这小子的认识也算清楚，阴测测笑道：“你这小子真是虚伪，想要什么你就明说，何必跟杂家拐弯抹角。”

胡小天呵呵笑道：“李公公真是明白人，我就喜欢跟您这样的明白人说话。上次明月宫的事情，文太师就想置我于死地，幸亏我命大躲过，这次他儿子跟我一起过去，那文博远掌控神策府，据说武功也是年轻一代中的高手，他若是有心害我，只怕我就没机会再回来见您了。”胡小天指着李云聪能够教他一招半式，老太监武功高强，如果能够将压箱底的功夫教给自己两手，那么自己的战斗力想必可以更上一层楼。现在正是提条件的最好机会，过了这村儿可没这店儿。

李云聪想了想道：“想要练成精深的武功绝非一日之功，任何事情都需要从一点一滴做起，有道是欲速则不达。”

胡小天心中暗骂，这个老抠门，显然是要回绝自己的意思。

李云聪忽然一转身，转瞬之间已经从酒窖中消失。

胡小天没想到李云聪说走就走，慌忙跟着追了上去，等到了底层酒窖，哪里还能看到老太监的影子，胡小天叹道：“抠门，你真是老抠门。”

话音刚落，李云聪的脑袋又从密道的洞口露了出来，指着胡小天道：“再让杂家听到你在我背后诋毁杂家，绝饶不了你，等着，我去去就来。”说话间又已经消失不见。

胡小天目瞪口呆，这老太监身法实在太快，神出鬼没，以后说话还真要小心一些。

李云聪走了不过盏茶功夫就去而复返，他回来的时候手里拎着一个包裹，单从包裹的颜色来看就有些年头了，将包裹扔在胡小天的脚下：“送你了。”

胡小天将包裹打开，却见里面黑乎乎的一团东西，拿起一看，却是一件贴身软甲，不知是用什么动物的毛发织成。胡小天愕然道：“什么东西？”

李云聪道：“乌蚕甲。”

胡小天抖了抖，一团烟尘弥漫而起，呛得他不停咳嗽起来，将什么乌蚕甲扔到了一边，捂着鼻子道：“我靠，这上面足有三斤土，老爷子，I服了

YOU，您从哪儿扒出那么一件古董来糊弄我？”

李云聪道：“别看这乌蚕甲不起眼，却刀枪不入，有了它保护，你途中的安全就有了保障。”

胡小天听他说得这么好，又从地上捡了起来：“乌蚕甲？我看好像是毛发编成的噯！”

李云聪道：“好眼力，这是铁背乌猿的毛发编制而成，距今已有三百年的历史了。”

“果然是古董。”

李云聪道：“你可千万不要小看了这件护甲，当年不知多少人为了抢夺这件护甲而送掉了性命，早在两百年前铁背乌猿就已经绝迹，这护甲弥足珍贵。”

胡小天听他说得如此珍贵，心中也感到欣喜不已，什么护甲说穿了就是避弹衣。

李云聪道：“就算我教你武功，短时间内你也不可能练成，有了这件东西，普通的高手绝对伤不了你。”

胡小天翻来覆去地看：“这铁背乌猿是自来卷吗？这毛取自于哪个部位啊？我怎么看着有些熟悉呢？”

李云聪瞪了他一眼，知道这小子故意说些混账话消遣自己，转身就走。身后又响起胡小天的声音道：“噯！别急着走啊，好事成双，再送一件啊……”

太师府内，文承焕仍然没有休息，独自坐在书房内等待着儿子的到来。

文博远敲门走入房间内，朗声道：“爹，我回来了。”

文承焕微笑望着儿子，缓缓点了点头道：“累了吧？”

文博远笑道：“不累，按照爹的吩咐，我前往那些世伯的家里拜年，今日还得了不少的喜钱呢。”

文承焕哈哈大笑，看到儿子，就仿佛看到了自己年轻的时候：“有没有吃饭？”

“在赵伯伯家里吃了，对了让他给我捎来一盒千年山参，要不要看

看？”

文承焕摇了摇头，轻声道：“博远，爹有件事想跟你说。”

文博远忽然察觉到父亲今晚的表现好像有些反常，关切道：“爹，您没事吧？”

文承焕笑道：“没事，你跟我来！”

文博远关好房门，随同父亲来到内堂，内堂乃是文承焕的藏书之处，他来到书架前，扳动暗藏在书架内的开关，书架从中分开，缓缓向两边移动而去，从中现出一个黑黢黢的洞口。

文博远目瞪口呆，他还从不知道父亲在书房内还藏着一间暗室。

文承焕低声道：“拿着烛台跟我下来。”

文博远端起桌上的烛台，跟随父亲一起走入暗室之中，先是走过一段曲折向下的台阶，来到一间长宽各有三丈的密室之中，在他们走下台阶的时候，身后的暗门又缓缓关闭。

密室内挂着几幅画像，除此以外，摆放着桌椅板凳，布置得就像寻常人家的堂屋一样。

文博远抑制不住内心的好奇，不知父亲因何会在书房内暗藏这样的一间密室。

文承焕在桌边坐下，目光投向墙上的画像，低声道：“正中的那幅画像是你的爷爷，你去给他上香。”

文博远点了点头，按照父亲的吩咐，在爷爷面前上香参拜，拜过之后。他起身来到父亲身边：“爹，爷爷的画像和过去那一幅好像不同。”

文承焕道：“这幅才是真的！”

文博远内心剧震，他隐约感觉到此事绝不寻常，父亲因何要在这件事上做出隐瞒？

文承焕望着跳动的烛火，目光变得迷惘，低声道：“有件事我一直没有告诉你，咱们本是大雍子民，你爷爷乃是大雍重臣，曾经官居一品的大雍丞相李玄感。”

“什么？”文博远乍一听到这个消息整个人宛如被霹雳击中，宛如泥塑一

般呆立于父亲面前。一直以来他都以为自己姓文，是大康太师之子，却想不到，自己的出身经历竟然这般离奇，甚至连姓氏都是假的。

文承焕低声道：“我李氏乃大雍名门，深得皇上器重，大雍在生死存亡的关头，正是你爷爷挺身而出，殚精竭虑，鞠躬尽瘁，将大雍一手带上繁荣强大，你爷爷一生最大的心愿就是为大雍一统天下，横扫六合，为了完成他的这个愿望，也为了报答陛下对我的知遇之恩，三十年前我只身来到大康，隐姓埋名，忍辱负重，一步一步走到了今天的位置。”

文博远的内心复杂到了极点，直到今天父亲方才告诉他真相，这一切对他来说不啻是一个晴空霹雳，一时间还真是有些难以接受。

第二百零九章【隐姓埋名】（下）

文承焕道：“爹在大康三十年，成家立业，娶妻生子，终于熬到了出人头地，官居一品之日，可是爹的心中没有一刻忘记过我的使命，没有一刻忘记过我的故国！”文承焕说到动情之处，眼圈不由得红了，三十年的忍辱负重，他忍受了常人无法想象的孤独和寂寞，即便是面对自己至亲至今的人，也无法吐露实情。总算等到时机成熟，他才可以将这个压在心头多年的秘密和儿子分享。

文博远道：“爹，您是说……我……我们本是姓李的？”

文承焕点了点头道：“大雍李家，雍都开元街，明甲巷靖国公府才是咱们的家。”

文博远的胸膛剧烈起伏着，甚至连呼吸都变得有些艰难，突然之间一切就已经改变，他实在无法想象，一个人要拥有怎样的忍耐力才可以在异国他乡蛰伏三十年：“我爷爷他……”

文承焕道：“你爷爷十五年前已经去世，我甚至连他老人家最后一面都没有见到……说起来，真是不孝……”每念及此，文承焕都是唏嘘不已。

文博远道：“爹，自古忠孝不能两全，爷爷在天有灵也一定会体谅您的苦衷。”

文承焕道：“我一直都将这个秘密藏在心中，只等着有一日你真正长大成人，才将你的身世说给你听。大康气数已尽，社稷崩塌只是早晚的事情，男儿立世当有所作为，儿啊，爹已经老了，或许没机会再看到大雍一统天下的那一天，可是你不同。”他站起身来，双手搭在儿子的肩头，用力摇晃了一下道：“你可愿帮助我和你的爷爷完成这个心愿，为大雍成就不朽功业？”

文博远双膝跪倒在地，激动道：“爹，孩儿今日方才知道自己的真生身份，孩儿必为爹爹完成这个宏愿，必为李氏争光添彩。”

文承焕激动地连连点头，他将文博远从地上扶了起来：“博远，你起来，爹还有一件事要告诉你。”

文博远来到父亲身边坐下，文承焕牢牢抓住他的手道：“爹前来大康之前，就已经娶妻生子。”

“什么？”文博远这辈子加起来的惊奇都不如今晚多，老爹藏得可真够深的，若没有这样深沉的心机又怎能当上大康太师。

文承焕道：“你大妈嫁给我一年之后怀孕生子，在生下你大哥的时候因为难产不幸身亡，你大哥变成了遗腹子，说起来他今年已经有三十岁了。”文承焕说起这件事，内心中充满歉疚，他对这个大儿子实在亏欠太多，甚至连一天的父爱都未曾给过他。

文博远还是头一次知道自己在这世上居然还有个哥哥，心中欣喜无比：“爹，我哥现在在哪里？他叫什么名字？”

文承焕道：“他叫李沉舟！”

文博远听到李沉舟的名字不由得内心剧震：“李沉舟，大雍第一猛将，虎贲将军李沉舟？”

文承焕的脸上充满了欣慰和骄傲：“不错，他就是你的大哥！”

“爹，为何你今天才告诉我这些事情？孩儿被您瞒得好苦。”文博远不禁抱怨道。

文承焕叹了口气道：“非是爹有意瞒你，而是这件事必须要等到时机成熟，博远，此次陛下派你护送安平公主前往雍都，你刚好可以趁着这次机会和你的大哥相认。”文承焕打开一个锦盒，从中取出半片玉佩，递到文博远的手中，低声道：“这双鱼玉佩从中分开，你大哥有一半，如今我将这一半给你，以后就是你们兄弟相认的信物。”

文博远接过玉佩小心收好。

文承焕又道：“咱们李家在大雍保得是大皇子薛道洪，可是七皇子薛道铭锋芒太盛，若是他和安平公主联姻成功，他在大雍的地位无疑更进一层，所以你此去还有一个重要的任务。”

文博远内心一沉，他已经预料到父亲想让他做什么。

文承焕脸上流露出阴森的杀机：“无论利用怎样的办法，都要阻止这桩婚姻，你应该知道怎样去做，也应该明白如何去推卸自己的责任。”

文博远用力咬了咬嘴唇，目光中流露出一忍之色。

文承焕轻轻拍了拍他的肩头道：“想要成就大事，就决不能顾及儿女私情！”

胡小天是个念旧的人，初二一早就去了中官冢，刘玉章待他不薄，于情于理都应该来老人家的坟前看看。胡小天并不想惊动太多人，选择一个人独自前来。毕竟刘玉章死于姬飞花之手，若是这件事传到姬飞花耳中，未必不

会让他产生疑心。

刘玉章的死是个悲剧，他一辈子忠于皇上，在隐退之前又去皇上面前进言，让皇上提防姬飞花，却因为这件事而招来了杀身之祸。

胡小天亲眼目睹刘玉章被姬飞花折磨，是他亲手结束了刘玉章的痛苦，也结束了老人家的生命，当时胡小天恨不能杀掉姬飞花为刘玉章报仇，可是真正在了解这件事的内情之后，他方才知，姬飞花虽然是直接杀死刘玉章的凶手，导致这场悲剧的黑手却是权德安。正是权德安故意将刘玉章在皇上面前进言的事情透露给了姬飞花，方才导致了这场悲剧。

胡小天将祭品在墓碑前摆好，然后在刘玉章墓前磕了三个头，望着刘玉章的墓碑，心中暗叹，皇宫之中，本不应该有善良之人的立足之地。

拍开酒坛的泥封，喃喃道：“刘老爷子，您安心去吧，今儿是大年初二，我陪你好好喝上两口。”他捧着酒坛将美酒在墓前倾洒。

酒刚刚洒了一滴，头顶忽然传来一个懒洋洋的声音道：“别倒完了，给我留一些。”

胡小天被这突如其来的声音吓了一跳，抬头向上望去，却见头顶的树枝上空空如也，哪有半个人影。可他刚刚明明听得清清楚楚，怎么会看不到，胡小天向四周望去，中官冢内除了他以外，再也看不到任何人的影子，今天是大年初二，再加上这里是太监的墓园，太监少有亲人，哪有人往这里祭拜。

胡小天心中发毛，暗忖，莫非是遇到鬼了，他起身准备离去，目光落在墓碑前方的供桌上，却看到自己刚刚放在那里的祭品，其中一盘烧鸡已经不翼而飞，胡小天吓得差点没把娘叫出来。手一哆嗦，酒坛脱手落了下去，眼看就要在地上摔个粉碎。即将触及地面的时候，酒坛似乎被一股无形的牵引力所吸引，居然倒着向上飞起。

胡小天顺着酒坛飞起的方向望去，却见刚才空无一人的老树之上，有个老叫花子坐在两根粗大的枝桠之间，一手抓着烧鸡大口大口地啃着，另外一只手稳稳接住从地上飞起的酒坛子，仰首咕嘟咕嘟灌了几大口，赞道：“好酒，真是好酒啊，三十年的玉瑶春，只有皇宫内苑里才能找得到。”说完这句话，又一口将鸡屁股给啃下，满嘴是油，狼吞虎咽，吃相极其不雅。

胡小天不由得皱了皱眉头，他一眼就认出，这老叫花子就是昨天挟持自己到城隍庙的那个。

老叫花子赞道：“皇宫御厨做得五味香酥鸡真是好吃，他姥姥的，老叫花子有年头没吃过那么好吃的鸡了。”

胡小天看到这叫花子身上还穿着自己昨天给他的狗皮坎肩，穿着自己的吃着自己的，居然还装神扮鬼吓唬自己，这老乞丐也太没有公德心了。胡小天抗议道：“我说您老跟死人抢东西吃，是不是有点不厚道啊？”

老叫花子又灌了口酒道：“你见过哪个死人吃东西的？你小子真不是个东西，宁愿这么好吃的鸡臭掉，宁愿这么好喝的酒洒掉，也不肯便宜老叫花子的肚皮，你有没有人性？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暴殄天物，你小心遭天谴啊！”

“哟，您老吃了我的东西，怎么嘴巴还这么刻薄，你这张嘴巴不但贪吃而且很毒啊！”胡小天仰着脑袋道。

老叫花子道：“这可不是你的东西，休想让我领你的人情，老叫花子吃得是刘玉章的东西。”

“你认识他？”

老叫花子摇了摇头，大块吃肉，大口喝酒，忙得不亦乐乎。

“那你怎么知道他的名字？”

老叫花子含糊不清道：“你真是人头猪脑，墓碑上写着他的名字啊！”

胡小天摸了摸后脑勺，今天被这老叫花子给折腾糊涂了，苦笑道：“您老真要是想吃东西，我请您，这些都是祭品，您抢来吃了是不是对死者不敬？”

老叫花子道：“屁的不敬！人都死了，既不能吃也不能喝，我把这些东西吃了那是帮他积德，你来祭拜他，重要的不是祭品，重要的是心意，心意既然到了就行了。”

胡小天被他一通抢白，哑口无言。

老叫花子道：“这里埋得可都是太监啊，你是他什么人？他孙子吗？”不等胡小天回答，他自己已经摇了摇头否定道：“不可能啊，太监又不能娶妻生子，哪来的后代？莫非你也是太监？哈哈……你是不是啊？”

第二百一十章【陵园授艺】（上）

胡小天懒得理他，转身就走，刚刚走了一步，那老叫花子鬼魅般出现在他的前方挡住他的去路，笑道：“小子，你还没有回答我问题呢。”

胡小天道：“老爷子，您吃也吃了，喝也喝了，就别拿我消遣了，我还有事儿，失陪了先。”他向左跨了一步想要绕过老叫花子，可老叫花子不见脚下移动，有挡住了他的去路。胡小天领教过这老叫花子的武功，知道眼前这位绝对是位宗师级的人物，搞不好还是位丐帮帮主啥的，如果人家真心想要为难自己，自己也只有被动承受的份儿。胡小天苦笑道：“老前辈，不知晚辈哪儿得罪了你？您对我苦苦相逼！”

老叫花子摸了摸下颌稀拉拉的胡子，上下打量着胡小天道：“你好像是叫胡小天吧？”

胡小天道：“前辈记性真是好的很。”

老叫花子道：“小子，你刚刚不是说要请我吃饭吗？”

“还吃啊！”胡小天想起自己刚刚的确说过这句话，那是想老叫花子放过祭品，现在他把祭品吃了个一干二净，居然还想让自己请他吃饭，真是得寸进尺，胡小天道：“老爷子，您上了岁数，胃肠功能比不得年轻人，吃太多对您身体不好，这么着，我给您一些银子，你自己想吃什么就去买什么。”胡小天从钱袋子里摸出一锭银子递给老叫花子。

老叫花子接过那锭银子，果然让开了道路。

胡小天好不容易才得以解脱，赶紧快步逃离，可走了两步却听到身后传来呜呜的哭声，除了那个老叫花子还能有谁？胡小天本不想理会他，可是听他哭得如此伤心又不忍心弃他而去，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折返回到老叫花子身边，关切道：“老人家，您哭什么？”

老叫花子把脸埋在袖子里，肩膀不停抽动，因为看不清他的面孔，不知他到底是真哭还是假哭。老叫花子道：“你给我银子干什么？难道我老叫花子很缺钱吗？你知不知道，你这样做，我很难过，我心里很受伤。”

胡小天听他这样说，不禁有些哭笑不得，给你钱你觉得受伤，你怎么不给我？伤害我一回？

老叫花子抬起头来，脸上却连一丁点的眼泪都没有，手中仍然牢牢握着拿锭银子：“我不缺钱，缺得是感情，你懂吗？”

胡小天道：“您老是不是想找个老伴儿？”

“我呸！”老叫花子一蹦三尺高，指着胡小天的鼻子道：“你当我跟你一样好色？见到女人连路都走不动？”

胡小天笑道：“我就是随口那么一说，您千万别介意。”

老叫花子叹了口气道：“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干我屁事啊，干我鸟事啊！就老叫花子这幅德行哪有女人会喜欢我？”

胡小天打趣道：“您现在虽然是人老珠黄，可保不齐年轻的时候也是一位高大威猛玉树临风的潇洒美男子。”

老叫花子听他这么说，把面孔一板，终于还是憋不住心中的得意，哈哈大笑起来，他这一笑反倒把胡小天给笑懵了，这老叫花子似乎神经有点不太正常啊，自己还是赶紧走吧。

老叫花子道：“小子，还真看不出，你居然还有点眼光，要说老叫花子当年也算得上是赫赫有名的美男子，不知多少大家闺秀，绝世美女哭着喊着想要嫁给我。”

胡小天勉强陪着笑，心中暗道，信你才怪，就你这邋里邋遢的样子，美女见到你肯定是捂着鼻子避之不及。

老叫花子闭上眼睛，似乎陷入了对美好往事的追忆中，一脸的悠然神往。

胡小天看到此版情景，现在不走更待何时，蹑手蹑脚地想要溜走，可走了几步，发现老叫花子已经在前面等着自己了，心中这个郁闷啊，看来今天被老叫花子给缠上了，想要甩开他根本没有任何可能，苦笑道：“前辈，您还想怎样？”

老叫花子道：“你知不知道，人活一辈子最重要的是什么？”

胡小天想了想道：“最重要的就是活着，好死不如赖活着。”

老叫花子呸了一声道：“最重要的是亲情，人啊一定要趁着自己年轻力壮，精力旺盛的时候，多讨几房老婆，多生几个孩子，老天爷既然赐给你一条命根子就是让你物尽其材，到老了，儿孙满堂，其乐融融，不像我，为世俗所牵累，错过了无数美满姻缘，到头来子然一身，孤苦无依，大过年的，身边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

胡小天现在有些明白了，老叫花子是孤单寂寞，所以才找自己消遣呢。

他笑道：“您老应该不孤单，天下乞丐是一家，以您老的年纪，在丐帮中的资格应该很老吧，不是帮主也得是个长老，你的徒子徒孙肯定遍及五湖四海，寂寞了随便抓两个陪你聊天就是，再不行就认几个干儿干孙子。”

老叫花子道：“那帮龟孙子，一个个无趣得很，没有一个比得上你。”

胡小天苦笑道：“老爷子，要说咱俩还真不熟悉，昨儿才认识，我的身份你也猜到了，我是个太监，不是正常人，皇宫里面还有那么多的事情赶着要做，您就行行好，把我当成一屁赶紧给放了，倘若我要是回宫晚了，上头追究下来是要掉脑袋的。”

老叫花子道：“能有御赐蟠龙金牌的人，可以随意进出皇宫，谁敢管你。”

胡小天道：“您老高看我了，我在皇宫里就是个小得不能再小的小角色。”心中暗忖，这老叫花子对皇宫里面的事情居然非常了解，绝不是普通人，按理说他也不会平白无故地找上自己。

老叫花子道：“你刚刚说过要请我喝酒呢？”

胡小天听他又提这件事儿，看来今天不把这件事给兑现了，老叫花子是不会轻易放了自己。他笑道：“您老要是怎能吃得下，我请您喝酒，地儿您选。”

老叫花子眉开眼笑，连连点头，不过没多久又用力摇了摇头道：“不好，总让你请，那我多不好意思啊，来而不往非礼也，这次我请你。”

胡小天打量了一下他，老叫花子手上攥着的那锭银子是自己给他的，身上穿得狗皮袄也是昨天自己送给他的，浑身上下也就这两样东西值钱，请自己吃饭？肯定是拿我的钱请我吃饭。

老叫花子眼睛朝墓园里溜了溜道：“你等等看，我去找找还有什么能吃的祭品。”

胡小天赶紧拱手讨饶：“老爷子，您的好意我心领了，这饭我不吃了，我也不饿。”

“不给我面子？”

“不是不给您面子，我真有事，赶时间！”

老叫花子的脸色变了：“你小子这么走了，我岂不是欠了你一个人情？老子活了一辈子，黄土埋到脖子根了，从来都不肯欠别人人情，你这么干就是

坑我！”

胡小天道：“您千万别这么想，咱俩谁也不欠谁的。前辈，我真要走了，赶着办事。”

老叫花子道：“你敢走试试！”

胡小天还真被他给吓住了，实力决定一切，在老叫花子面前，他唯有被虐的份儿。

老叫花子嘿嘿笑道：“胆小如鼠，这就被我吓住了？”

胡小天笑道：“这不是胆小，这叫识时务者为俊杰。”

老叫花子笑咪咪望着他：“你想走也行，不过得答应我一个条件。”

胡小天道：“什么条件？”

老叫花子目光在他脸上盘桓了一下，最后落在他的嘴上：“让我亲啖一个。”

胡小天吓得捂上嘴巴，两只眼睛瞪得跟铜铃似的：“前辈怎会开玩笑？”

老叫花子咧开满是油污的嘴唇，露出一口焦黑发黄的牙齿：“你看我像开玩笑吗？”

胡小天忽然一转身，撒开两条腿就跑，我靠啊！遇到了一个老变态，刚刚把速度提起来，眼前一晃，老叫花子已经挡在了他的前方，闭上眼睛，撇起油乎乎的嘴巴，模样猥琐到了极点。胡小天连忙刹住脚步，只觉得天雷滚滚，虽然自己已经不是初吻，可也不能白白便宜了这个老变态，一转身哧溜向右侧逃去。

老叫花子如影相随，声音在胡小天耳后不断响起：“跑什么？就让我亲一口，亲一口又不会少一块肉。”

胡小天一身鸡皮疙瘩都起来了，看到前方有一棵枯树，手足并用，金蛛八卦发挥到了极致，蹭蹭蹭，所以说人的潜能真是无限，换成平时，胡小天上树绝不会如此利索。

本以为逃过了老叫花子的追踪，转身向下一望，老叫花子站在下面。胡小天一边擦汗一边道：“老爷子，您别玩我了。”

“你下来！”

胡小天摇了摇头，回过头去，不料那老叫花子已经神不知鬼不觉地来到了他的对面，险些跟他脸碰脸，老叫花子哈哈一笑，胡小天吓得魂飞魄散，从树上直挺挺摔了下去。

老叫花子轻飘飘从树上跳了下来，宛如一片枯叶悠悠荡荡落在胡小天身边，用手指在他胸口戳了戳：“有本事你就接着逃啊！”

胡小天有气无力地摇了摇头，双手捂着嘴巴：“老爷子，您就饶了我吧！我长这么大还没被男人亲过。”

老叫花子笑道：“那刚好体验体验啊。”

第二百一十章【陵园授艺】（下）

胡小天道：“您要是硬来，我就只有咬舌自尽了。”

老叫花子呵呵笑道：“倒是个贞洁烈男，老叫花子虽然好色，也不至于饥不择食，更不会强人所难，你先起来。”

胡小天捂着嘴巴坐起身来，屁股慌忙向后挪出一段距离，自己是不是犯太岁啊，这么倒霉，居然遇到了一个老变态。看来生就一副小鲜肉的面孔，危险也无处不在。

老叫花子道：“刚才你上树的功夫是金蛛八步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老叫花子见多识广，一眼就看出了自己功夫的来路。

老叫花子耸了耸肩头，颇为不屑道：“金蛛八步虽然也算不错的步法，翻墙越户还成，真要是在平地上，嘿嘿，没什么用处。”

胡小天道：“那在平地上什么步法厉害？”他仍然捂着嘴巴，说话瓮声瓮气。

老叫花子道：“谈到逃命功夫，天下间最厉害的要数我们叫花子了，不如，我教你一套用来逃命的步法？”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天下间哪有这样的好事，却不知老叫花子又在打什么主意，该不会又提什么过分的条件吧？假如以传给自己步法来换取啖自己一口，那也不行，我胡小天不是那么随便的人。

老叫花子道：“你脚程太慢，一点都不好玩，我教你一套步法，这样抓起来才有趣。”

胡小天道：“什么步法啊？”

老叫花子想了想道：“躲狗十八步。”

“啥？”胡小天目瞪口呆，过去只听说过降龙十八掌，今天头一次听说躲狗十八步。

老叫花子道：“我这套步法是我们叫花子综合历代逃命经验研究出来的，你且看清楚了，这第一步叫，狗拿耗子！”

胡小天站起身来，虽然不明白老叫花子为何要教给自己步法，可心中却

明白对方对自己应该没有恶意。

老叫花子边说边演：“狗急跳墙！鸡飞狗跳，狗口夺食……”

一老一少在这墓园之中来回穿梭，胡小天开始还有些忐忑，可是随着这套步法的认识加深，他的神情变得越来越凝重，别看躲狗十八步的名字不好听，可是步法之精妙堪称举世无双。

老叫花子教得仔细，胡小天学得认真，别看胡小天悟性超强，也足足用了一个时辰方才将这套步法记了个大概。

老叫花子笑眯眯道：“不坏不坏，一个时辰居然能够记住这么多已经是很难得了。”

胡小天此时已经明白老叫花子是真心要传给自己功夫，他恭敬道：“多谢前辈指点。”

老叫花子笑道：“你别谢我，现在你学会了步法，我来抓你，这次让我抓到，就老老实实让我啖一口。”

胡小天一听脸色就变了：“又来！”

老叫花子道：“我数到五，一，二……”

胡小天哧溜开逃，两人在墓园之中你追我赶，开始的时候胡小天步法还不熟练，被老叫花子接连抓住，这次真不是吓唬他，抓住之后，就是狠狠亲上一口，一股酒臭，熏人欲醉，胡小天险些没把隔夜饭给吐出来。

在如此巨大的心理压力下胡小天自然拼组全力，小宇宙彻底爆发，脚下越来越灵活，步法越来越熟练，到最后老叫花子想要抓住他也不是那么容易。

这次胡小天在墓园中足足逃了三大圈，方才被老叫花子截住，老叫花子嘿嘿一笑，撅起嘴巴又要凑上来，胡小天来了个狗急跳墙，从他的头顶一跃而过。

老叫花子哈哈大笑：“孺子可教也。”这次居然没有继续追赶，脱了狗皮坎肩，从腰间将自己的酒葫芦取了下来，拧开瓶塞灌了一口酒。

胡小天看到老叫花子突然停下不追，于是也不再逃，来到老叫花子面前恭恭敬敬跪倒在地上：“多谢前辈传给我武功。”到了现在，瞎子都能看出老叫花子对自己毫无恶意，今次出现在陵园真正的用意就是为了教授自己武功。

老叫花子吐了口唾沫道：“我呸！大吉大利，这里是墓园啊，你给老子磕头，是诅咒我死吗？”

胡小天听他这样说也有些不好意思了，赶紧站了起来，笑道：“前辈，小天绝无诅咒之意，是诚心诚意谢您呢。”心中暗想，这老叫花子为何会教给自己那么精妙的步法，他究竟是受了何人的委托？

老叫花子道：“我教给你这套步法，算是吃了祭品的补偿，你也不用谢我，不过，你需要答应我一件事，我教给你的这套躲狗十八步，你不可以再传给任何人。”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前辈放心，我一定做到。”

“还有，我教给你步法的事情，你不能跟任何人说起。”

胡小天道：“好！”

老叫花子笑道：“你这娃儿也算听话。”

胡小天道：“前辈，您看咱们如此有缘，不如您干脆收我当徒弟算了，一并将您的什么降龙十八掌，什么打狗棒法啥的全都传给我呗。”

老叫花子双目瞪得滚圆：“我靠，你小子想得倒美，你当我随随便便就收徒弟啊！”

胡小天道：“名师难求，高徒更不好找，像我这么聪明伶俐英俊潇洒的徒弟，您老打着灯笼也找不着。”

“我呸，自吹自擂，瞧你一脸奸诈相，聪明伶俐又怎样？英俊潇洒能当饭吃啊？老叫花子收徒弟看重的是人品，有才无德的我才不要。”

胡小天道：“您刚刚可亲了我好几次。”

“怎么？”老叫花子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

胡小天道：“那可是我初吻啊，你得了我的初吻就得对我负责任。”

“呃……不可能吧……你这么大一小伙子，连女人嘴都没亲过？”

“亲过，可被男人亲还是第一次啊。”

老叫花子道：“如此说来，我好像是占了你的便宜。”

“占了大便宜，这事儿要是传出去，我脸上不好看，您老这张脸面只怕也不好看吧？”

老叫花子嘿嘿笑道：“我一直都是不要脸面的，无所谓，你爱说不说。”

胡小天道：“您老德艺双馨，您老可是丐帮帮主喽！”

“谁跟你说我是丐帮帮主？老子不是！老子就是个穷乞丐，勉强也就算个一袋弟子。”

胡小天心说你个老滑头，就算不是帮主也得是个长老，绝对是丐帮之中举足轻重的大人物，今儿不能白让你给亲了，说什么得再榨出一点武功绝学来，他向老叫花子凑近了一步：“前辈，您不收我这个徒弟，我也不勉强，可是您好事做到底，既然教了我逃命的步法，不如再教几招防身的功夫。”

老叫花子冷笑道：“小子，变着法子哄我是不是？躲狗十八步是给你的饭钱，现在咱们两不相欠。我可没占你便宜，虽然亲了你那么两下，可你也亲我了，酒是醇的好，嘴是老来香，各有各的味道，能亲到我老人家，你也不算吃亏。”

胡小天心说，容我吐个先！既然人家不愿意再教自己，也不能勉强，恭敬告辞道：“多谢前辈指点，小天告辞了，以后小天被人打得四处逃窜的时候，若是有人问起我武功是跟谁学得，小天绝不会把您给供出来……”

老叫花子挠了挠耳朵：“我可没教你武功。”

胡小天心中暗笑。

老叫花子叹了口气道：“罢！罢！罢！我再教你一个绝招。”

胡小天喜出望外，总算达到让老叫花子松口的目的：“多谢前辈。”

老叫花子道：“学会躲狗十八步，逃跑应该没什么问题了，只要不是遇到顶尖高手，普通人绝对抓不住你，可万一遇到顶尖高手，你逃不掉的话，那就只有一个办法。”

“拼了！”胡小天咬牙切齿道。

“错！”老叫花子摇了摇头道：“大错特错，三十六计走为上，逃不了的时候，就剩下装死这条路了。”

“啊？”胡小天嘴巴张得能够塞下一个大鸭蛋，本以为骗得老乞丐愿意教给自己一手杀敌制胜的绝招，却想不到却换来这门功夫。

老叫花子道：“你别小看了装死这门功夫，不是眼睛一闭，屏住呼吸这么简单，不瞒你说，我老叫花子能够活到现在，多少次面临险境，最后能够侥幸存活还不是靠这一招！”

胡小天虽然心中失望，可有聊胜于无，仍然打起十二分精神跟着老叫花子学这首被他吹得天下少有的绝招，听老叫花子讲完要点之后，方才想起询问：“前辈，这招叫什么名字？”

“装死狗！”

这算是自黑吗？

人在一件事上太过专注的时候往往会忽略了其他，连胡小天自己都没有想到居然会在中官冢墓园内呆上整整一天，先跟着老叫花子玩起了你追我赶的游戏，然后又学起了装死，老叫花子有件事没说错，装死绝非眼睛一闭，屏住呼吸那么简单，胡小天学躲狗十八步花了一个时辰，学习装死却花费了两倍的时间，到最后也就是掌握了一个皮毛，距离老叫花子的要求还相差甚远。不过学习武功绝非一蹴而就，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接下来能够练到什么程度要靠胡小天自己了。

第二百一十一章【面圣】（上）

回到宫中的时候夜幕已经降临，胡小天越想越是蹊跷，老叫花子肯定不是凑巧前往中官冢，教给自己两样武功应该是有意为之，自己虽然长相马马虎虎，可也不是什么骨骼清奇，器宇轩昂，万中无一的武林奇才，人家没理由非得把武功传给自己，如果说仅仅因为吃了祭品，这理由也太过牵强，背后肯定还有其他原因。老叫花子不说，胡小天肯定找不到答案，不过有一点能够肯定，自己在这件事上没吃亏，应该说也吃了点小亏，居然被老叫花子油乎乎的脏嘴连亲了几次，想想还有点恶心呢。

胡小天回到司苑局，还没有走到门口就遇到打着灯笼过来的小桌子，小桌子看到胡小天，惊喜万分道：“我的爷，您可总算回来了，皇上感觉有些不舒服，召您去宣微宫，我们满世界找您，都急得冒火了。”

胡小天道：“什么时候的事儿？”

“一个时辰之前，皇上身边的尹公公亲自过来传的话。”

胡小天稍微一琢磨，肯定是尹箏，昨天晚上自己就委托他安排自己去见见皇上，想不到这小子办事效率颇高，居然这么快就搞定了，看来自己的金子没白白撒出去。

小桌子看到胡小天仍然不慌不忙，不禁为他着急，在太监眼中，没有比皇上传召更大的事儿，他提醒道：“胡公公，您还是赶紧过去，万一皇上要是怪罪下来，那可就麻烦了。”

胡小天笑道：“成，我这就过去。”他从小桌子手上接过灯笼，又嘱咐他道：“你帮我去紫兰宫一趟，杂家出去了一天，本来说好下午要去见安平公主的，突然有事耽搁了，对了，你把皇上召我的事情也告诉她，我今晚就不去紫兰宫了。”

“是！”

胡小天拎着灯笼向宣微宫走去，来到宣微宫外，正看到在门前翘首以盼的尹箏，胡小天笑道：“尹公公新年吉祥。”

尹箏看了看周围，将他拉到一边，苦笑道：“你可来了，皇上刚说肚子有些不舒服，我提议去找你过来，想不到你居然不在。”悄悄向胡小天挤了挤眼睛，暗示他这件事是自己帮他安排的。

胡小天道：“出宫办点事情，皇上怎么样了？”

尹箜压低声音道：“没什么事情，本来他自己都说没事，是我提议让你过来帮皇上看看。”他强调这件事无非是强调自己的功劳，胡小天昨晚说过想见皇上，给皇上拜个年，他今天就安排了，要说这两天想见皇上的人数都数不过来，可皇上哪有兴趣每个都见，有幸见到皇上的若非位高权重，就得跟皇上身边的小太监处好关系，别看小太监没什么地位，关键时刻却能够说的上话。

尹箜先进去通报，没多久就眉开眼笑地走了出来，低声道：“胡公公请，皇上此刻已经好了，心情也不错呢。”

胡小天暗赞这小子机灵，说话办事极有分寸，从目前来看，这个小弟绝没有收错。

龙烨霖晚膳过后的确有些不舒服，不过也不是太严重，如果不是尹箜提议让胡小天过来帮忙看看，他根本不会当成什么大事，这会儿已经舒服了许多，甚至已经忘了传胡小天过来的事情。

胡小天进入宣徽宫，就高声道：“小天祝皇上新春大吉，新年里，一帆风顺，两全齐美，三代同泰，四季平安，五福临门，六路通顺，上有七星齐助，笑迎八方来缘，九天洪福飞降，十分快乐吉祥，百事遂愿，千喜由心，万般祝愿，永伴您行，皇上呐，小天给您给您拜年了！”胡小天扑通一声跪倒在地，梆梆梆，实打实磕了三个响头。

龙烨霖听到这一连串的吉祥话乐得哈哈大笑，喜上眉梢：“说得好，说得好，哈哈哈，快！重重有赏，重重有赏！”

尹箜一旁拿了个红包儿，递给了胡小天，心中对这位老大的仰慕犹如长江之水滔滔不绝，心中暗叹，胡小天真乃神人也，我尹箜若是能够学得他一半的本事，飞黄腾达指日可待，心中默默诵念着胡小天刚才的那番吉祥话，拼着累死一片脑细胞也得把这句话牢牢记住。

得到皇上恩准之后，胡小天从地上爬了起来，一脸关切道：“小天听说皇上身体不适，现在怎样了？”

龙烨霖道：“没事了，只是刚才有那么一点点的不舒服，朕本来觉得没什么，是小尹子非得要你过来。”

胡小天笑道：“尹公公对皇上忠心耿耿，无微不至，实乃太监界的楷模，是我等学习的榜样，佩服！佩服！”

尹箜自认为脸皮够厚，这会儿也不禁有些脸红了，他姥姥的，胡小天真是当世少有的人物，明明是很无耻的话怎么他一说出来就那么的自然，那么的顺耳呢？

胡小天道：“皇上，不如小天为您把把脉？”

龙烨霖道：“不用了，朕没什么事，对了，你怎么耽搁了这么久才过来？”这会儿他方才回过神来，自己好像召了他不短时间了。

胡小天道：“皇上恕罪，在皇上面前，小天不敢说谎话，那是因为刚才小天去拜祭了刘公公，所以才耽搁了。”

龙烨霖皱了皱眉头，宫中姓刘的太监数都数不过来，哪个刘公公？

胡小天看到他茫然的表情心中暗叹，刘玉章看来是白死了，把龙烨霖从小伺候到大，最后死也是因为他的缘故，想不到在龙烨霖心中竟然那么没有存在感。一旁尹箜悄悄向胡小天递眼色，他在暗示胡小天，新春佳节，好不容易赶上皇上心情不错，怎么提起了这些晦气事。

胡小天却是有意为之，又补充道：“刘玉章公公。”

龙烨霖听到刘玉章的名字，脸上的笑容顿时收敛，双手不由得握紧了，过了一会儿，方才叹了口气道：“原来是刘公公，小天，难为你还记得他。”

胡小天道：“小天能有今日全都仰仗刘公公的关照，在小天心中一直都将他当成自己的爷爷一样。”

龙烨霖听到他这样说，内心中不由得有些感动，在龙烨霖心中刘玉章何尝不是亲人一样，刘玉章眼看就要退隐出宫，离宫之前联络一些老人在他的面前痛陈姬飞花的种种恶行，却想不到这件事被泄露了出去，所以才遭到了姬飞花的毒手，每每想到这件事，龙烨霖都是内疚不已，身为一国之君，自己竟然连身边的太监都保护不了。

龙烨霖道：“小天，在朕心中也当刘公公是自己的亲人一样。”他叹了口气站起身来。

胡小天此时却重新跪了下去：“皇上！”

龙烨霖道：“你怎么又跪下来了？”

胡小天道：“小天想求皇上一件事。”

龙烨霖道：“有事就说，没必要动不动就跪下。”

胡小天道：“送安平公主前往大雍成亲之事非同小可，小天自知无才无德，难当大任，还请皇上另选高明。”

龙烨霖面色一沉：“胡小天，你什么意思？是在质疑朕的眼光吗？”

胡小天演技大爆发，强逼着自己挤出两滴眼泪：“皇上，小天当初代父赎罪，净身入宫，早已下定决心，要用这一生伺候皇上，报答皇上对我们胡家的大恩大德，即便是皇上现在要我去死，小天也不会皱一下眉头。可是这遣婚使的责任实在太重，小天害怕有负圣托。”

龙烨霖还以为什么大事，重新回到座椅上坐下，接过尹箜递来的一杯茶，抿了口茶道：“朕不会看错，你不用有那么多顾忌。”

胡小天道：“陛下，小天乃是戴罪之身，自从陛下决定让小天护送安平公主前往雍都，外面就传出了许多的风言风语。”

龙烨霖道：“什么风言风语，你说来听听。”

胡小天道：“小天不敢说。”

“恕你无罪，但说无妨！”

“有人说小天勾结西川李氏，意图谋反。”

龙烨霖哈哈笑了起来，仿佛听到天地间最可笑的事情，笑得几乎眼泪都要流出来了。

胡小天虽然胆大，此时也被他笑得有些迷糊了，我靠，老子很好笑吗？你笑个毛线？

龙烨霖道：“他们愿意说就说，你以为朕那么容易相信？勾结西川李氏，你不要自己的性命，难道还不要你爹娘的性命吗？”龙烨霖脸上的笑容倏然消失得干干净净。

胡小天心中暗骂，龙烨霖啊龙烨霖，你果然还是拿着我爹娘的性命要挟于我，狗皇帝果然不是什么好东西。表面上却装出感激涕零的样子：“皇上圣明，皇上圣明。”

龙烨霖道：“朕相信你对大康忠心耿耿，也相信你对朕绝无贰心，这下你总该放心了。”

胡小天又道：“小天还有一事，斗胆说出来，还望陛下不要怪罪。”

龙烨霖道：“朕都说过不会怪你了。”

胡小天道：“小天听说此次负责送亲队伍沿途安全的人是文博远将军。”

“不错，文博远武功高强智勇双全，由他护卫你们过去应该万无一失。”

胡小天道：“陛下，小天斗胆以为，他并非合适的人选。”

龙烨霖面色一沉：“什么意思？”

第二百一十一章【面圣】（下）

胡小天道：“小天在明月宫之时曾经亲眼目睹文才人送了一幅蜜蜂采花图给安平公主殿下，后来被公主殿下婉言拒绝，那幅画就是文博远亲笔所绘。”将这件事情透露出来，目的就是为了让皇上打消派文博远前往的念头，跟文博远同行肯定少不了麻烦。

龙烨霖静静望着胡小天：“你是说……”

胡小天道：“文博远对公主殿下一直都有爱慕之心，此次送公主前往雍都成亲，事关重大，我担心文将军会感情用事，派他前往只怕有些不妥。”

龙烨霖皱了皱眉头：“确有其事？”

胡小天道：“皇上若是不信，可以将他传来询问。”

龙烨霖道：“我皇妹美貌绝伦，王侯将相之中倾慕她的大有人在，即便是文博远倾慕她的风华，也不算什么罪过。”

胡小天道：“可是明明知道皇上已经将公主许配给了大雍七皇子，仍然怂恿文才人送那幅画给公主，这用心就值得商榷了。”

尹箴规规矩矩站在一旁，大气都不敢出，这会儿越是没有存在感越好，心中对胡小天佩服到了极点，这位老大胆儿真肥啊，太师的儿子他都敢诋毁，此时若是让文太师父子知道，岂能轻饶于他。他哪知道胡小天这是在为以后推卸责任铺路。

龙烨霖道：“朕已经答应了文太师，说过的话岂能更改，让文博远过去也不是什么坏事，通过这件事刚好可以考校一下他对朕的忠心。”

胡小天心说，老子不怕你让他去。他早就拿定了主意，如果能说动皇上收回派文博远前去的成命，那么营救安平公主自然容易了许多，如果不能，无非是将以后的责任想办法推到文博远的身上。胡小天道：“陛下，明月宫之事，文太师父子始终对小天耿耿于怀，前往雍都山高水长，小天担心……”

龙烨霖笑道：“说来说去，你还是担心文博远针对你，这样，朕会明确你们的分工，你负责途中照顾公主的饮食起居，文博远负责途中的安全警戒，你们两人各司其职，自然不会有什么矛盾。”

皇上把话说到了这个份上，胡小天自然不好再说什么，只能磕头谢恩。

龙烨霖似乎有些倦了，打了个哈欠道：“朕有些累了，你回去吧。”

胡小天看到皇上并没有被自己说动，心中难免有些失望，只能磕头告退，尹箜将他送出门外。

胡小天刚刚走出宣微宫，迎面遇到了前来参见皇上的姬飞花，胡小天赶紧上前行礼。姬飞花看到胡小天在这里出现，心中也是一怔，不过并没有询问，凤目在胡小天脸上扫了一眼，一言不发地向宣微宫走去。姬飞花来此是龙烨霖传召，龙烨霖让他陪同前往缥缈山一趟。

龙烨霖站在船头，凝望着夜色中的瑶池，心情宛如潮水般起伏，他本以为了扳倒了父亲，登上皇位，就能如愿以偿地成为万众敬仰的大康天子，却想不到登上皇位之后，却要处处受制于人。

姬飞花悄声无息地出现在他的身后，展开金色貂裘为龙烨霖披在肩头，轻声道：“夜冷风寒，皇上要保重龙体。”

龙烨霖道：“刚刚胡小天来见朕，跟朕说，他不想做遣婚使。”

姬飞花淡然道：“哦？或许他有些顾虑吧。”

龙烨霖点了点头道：“他担心的事情还不少，这小太监还真是简单呢。”

姬飞花道：“任何人处在他的位置，总会活得小心翼翼一些，不是每次能把命捡回来。”

龙烨霖道：“朕看得出，你很喜欢他。”

姬飞花道：“胡小天聪明伶俐，的确有些能耐，陛下上次突发急病，还是他给治好的。”

龙烨霖道：“说起来真是奇怪啊，朕曾经听说过，胡不为的儿子本是一个傻子，怎么突然变得如此聪明能干，居然他的医术还很不错。”

姬飞花道：“所以说，外界的传言大都不可以相信。没有亲眼看到的事情，很难说是真的。”

龙烨霖冷冷望着姬飞花道：“认清一个人真得很不容易。”

姬飞花微笑道：“人活一生，难得糊涂，飞花常常在想，人活得糊涂一点未尝不是好事，皇上又何须想得太多。”

龙烨霖道：“难得糊涂，呵呵，说的容易。”他心中明白姬飞花话里的含义，若是自己糊里糊涂的一辈子，也许姬飞花永远都不会对他下手，会安于

现状，可是他又怎能甘心？身为龙氏子孙，岂能就这样窝窝囊囊受人摆布，岂能任由龙氏江山落入他人之手。

人的心境不同，看到的景致全然不同，龙烨霖依然记得缥缈山曾经是皇宫中景色最佳的地方，可现在的缥缈山却显得阴森恐怖。龙烨霖走入凌霄宫前明显犹豫了起来，自从将父亲囚禁于此，他还是第一次过来，真正等到要见面之时，忽然发现自己的心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篡位之时，他恨不能将父亲杀之而后快，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心中的仇恨仍在，可是却不像昔日那般强烈。本以为将父亲从皇位上赶下，自己就能掌握大康的权柄，却终于发现，虽然如愿以偿地登上了皇位，却仍然只是一个傀儡，如果说过去他最恨的是自己的父亲，而现在他最恨的那个人是姬飞花，也许是姬飞花的存在分担了不少仇恨。

龙烨霖在凌霄宫前停下脚步，看了姬飞花一眼，姬飞花微笑道：“飞花就不跟着陛下过去了。”

龙烨霖自然不想姬飞花跟着自己过去，只是没想到姬飞花会如此识趣，点了点头道：“也好。”他深深吸了一口气，缓步走入凌霄宫内。望着龙烨霖的背影，姬飞花的唇角现出一丝冷笑，他抬起头来，远处一道黑影宛如鬼魅般出现在凌霄宫的顶部，黑衣人右手握拳放在心口的部位，以这种方式向姬飞花行礼，他的脸上带着一张青铜面具，月光如水照射在他的一双灰白色的瞳孔上，反射出诡异的光芒。

龙宣恩坐在龙椅之上，静静望着走向自己的儿子，唇角露出有些神经质的笑意：“来者何人？为何见朕不跪？”他的眼前不停闪回着儿子逼迫自己退位的一幕，他仍然记得儿子踹在自己肚子上的狠狠一脚，至今想起仍然隐隐作痛。从现在开始，不许在我的面前自称为朕！龙烨霖霸气侧漏的那句话仍然在他的耳边回荡。不过龙宣恩仍然自称为朕，他不怕激怒这个逆子，人到了他这步田地，本来就没什么好怕。

龙烨霖停下脚步，抬头望着灯光下的父亲，半年不见，父亲似乎又老了许多，不过衰老的速度应该比不上自己，龙烨霖自己有种突然步入老年的感觉。

龙宣恩深邃的双目几乎第一眼就已经察觉到儿子的巨大变化，如果说上次见他，他还踌躇满志，现在的龙烨霖似乎已经失却了锐气。不是每个人都有治国之能，尤其是大康幅员如此辽阔的国家。

龙烨霖道：“你似乎忘了朕曾经说过的话。”

龙宣恩呵呵笑了起来，他忽然站起身来，颤巍巍走了下去，来到龙烨霖面前扑通一声跪了下去，他的举动显然出乎龙烨霖的意料之外，龙宣恩道：“大康只有一个天子，你是皇上，我给你下跪，皇上吉祥，皇上吉祥，我

给皇上拜年了。”

龙烨霖感觉体内的热血上涌，一张脸火辣辣如同被人抽打一样，父亲给儿子下跪，岂不是要触怒上天。

蓬！的一声闷响，龙烨霖吓得内心一颤，却是远方燃放烟火的声音，声音虽然不大，可是龙烨霖却因此而胆战心惊。

龙宣恩显然也听到了这声炸响，嘿嘿笑道：“天打雷劈，天打雷劈了！”

龙烨霖望着有些疯癫的父亲，想起最近的禀报，看来父亲的神智果然有些错乱了，他使了个眼色，站在远处噤若寒蝉的老太监王千，此时方才敢过来，将龙宣恩从地上搀扶起来：“太上皇，太上皇，万万使不得，万万使不得啊。”当着龙烨霖的面，他再也不敢称一声皇上，这里只允许有一个皇上。

龙烨霖看了看皇位，又看了看父亲。

龙宣恩望着他，一脸奇怪的笑容，他指了指最为珍爱的龙椅：“皇上，您坐！您坐！”

龙烨霖抿了抿嘴唇，终于还是没有走过去。

龙宣恩道：“皇上若是喜欢那张椅子，就拿走吧，硬邦邦的，坐在上面越来越不舒服。”

龙烨霖道：“你明明知道这张椅子不舒服，还要送给我？”

龙宣恩道：“如果没有亲自坐在上面，又怎么知道坐在上面的苦楚。”他的话满怀深意。

龙烨霖点了点头，低声道：“既然你这样说，朕倒要尝试一下。”他一步步走了过去，用手掸了掸龙椅，发现上面的坐垫也变得残破不堪，心中忽然泛起一股难言的感觉，很小心地坐在龙椅之上。

第二百一十二章【再探密道】（上）

龙宣恩在下面仰视着端坐龙椅的儿子，拉着王千道：“你看看，你看看，他和我坐在上面谁更像皇帝？”这显然给王千出了一个天大的难题，他就算胆子再大也不敢回答，脑袋耷拉着，只能装聋作哑，虽然心中忠诚于龙宣恩，在这种时候也不至于主动找死。

“谁坐在这里，谁就是皇帝！”龙烨霖轻声道，其实谁坐在这上面又有什么分别呢？他的心中生腾出一股莫名的悲哀滋味，即便是费劲千辛万苦，如愿以偿地坐在这张椅子上，自己却仍然要受制于人，只能当一个傀儡皇帝，和过去又有多大的分别呢？

龙宣恩笑道：“吾皇万岁，吾皇圣明！”

龙烨霖摆了摆手，示意王千退下。诺大的凌霄宫中只剩下他们父子二人。

龙烨霖拍了拍龙椅道：“你也上来坐！”

龙宣恩用力摇了摇头：“一张龙椅可坐不下两个人。”

龙烨霖道：“这张已经不是龙椅。”

龙宣恩的内心如同被人重重击打了一锤，痛楚心扉的疼痛，昔日代表自身荣光和无上权威的椅子，如今只不过是自欺欺人的道具罢了，他点了点头终于走了过去，挨在龙烨霖的身边坐下，在他的记忆之中，这样的情形好像有过，父子两人已经很久没有这样接近过。

龙烨霖道：“朕仍然记得，在我小的时候，你曾经抱我在这张椅子上玩耍。”

“有过吗？”龙宣恩努力在自己的记忆中搜索，却找不到关于这句话的印象。

龙烨霖点了点头：“有过，你还说，等我长大之后，这张椅子就是属于我的。”双目中迸射出阴冷的光芒。

龙宣恩眯起双目，目光变得迷惘而虚无，过了好一会儿，他方才叹了口气道：“朕好像真得说过。”

龙烨霖道：“可能你的子女实在太多，你记不清究竟对哪个说过。”

龙宣恩道：“你心中是不是很恨我？”

龙烨霖毫不掩饰地点了点头。

龙宣恩道：“人一旦坐在这张椅子上就会变得患得患失，就会认不清自己，这半年来，我几乎每天都在反思，连我自己都不明白，为何要贪恋这张又破又硬的椅子。”

龙烨霖无声冷笑着，他当然知道，父亲贪恋的绝非是这张椅子，而是大康至高无上的权力。

龙宣恩道：“我以为这半年来只有我老了，可看到你才明白，你比我老得更快，龙椅的滋味并不好受吧。”

龙烨霖道：“不是你挥霍了大康的财富，败坏了祖宗的江山，朕何以会如此艰难？”

龙宣恩呵呵笑了起来：“我为何要挥霍大康的财富？你将所有的责任全都推到我的身上，若非你阴谋篡位，西川怎会发生病变，大康又怎会陷入如今进退维谷的境地？”

龙烨霖道：“你在位四十一年，唯一的成就就是留给大康一个空空如也的国库。”

龙宣恩道：“我即位之初，大康国库空虚，赤字连年，饥荒不断，民乱频发，这四十一年中，是我偿还了大康所有的债务，是我平息了一场有一又一场民乱。”此时的太上皇哪还有丝毫的老态，双目灼灼盯住龙烨霖的眼睛：“你以为比我强，你以为大康今日的困境是我造成？你以为我对你不公，剥夺你的太子之位，让你三弟取而代之，你知不知道知子莫若父这句话？非是我贪恋权位，而是你们这么多的兄弟姐妹之中，无人堪当大任，我生了这么多的儿女，竟然没有一个拥有治国的能力！”

倘若是半年前龙宣恩说这句话，龙烨霖必然不屑一顾，甚至会火冒三丈，可现在他的反应却是出奇的冷静：“你未免太高看了自己。”

龙宣恩呵呵笑道：“我在凌霄宫内幽居半年，外面发生了什么我虽然看不到，可是我却能够猜到。你只想着将我从皇位上赶下来，却忽略了一件最关键的事情，你的能力是否可以驾驭大康这艘巨舰，从小到大，你对权位看得都太重，你将你的那帮兄弟全都视为仇人，认为他们都想抢夺你的太子之位。人一旦眼中只盯着权力就会忽略其他，为了掌握大康权柄，你不惜顶着忤逆之名将我从皇位赶下，你担心烨庆和你争权，迫不及待地将他铲除。西川李氏打着勤王的旗号拥兵自立，乃是你一手造成。”

龙烨霖怒道：“李天衡狼子野心，早晚都会谋反。”

龙宣恩道：“你眼中只有自己，没有大康，若是你心中惦念着祖宗的家业，惦念着龙氏的江山社稷，就不会在这种时候出手，大康之所以陷入今日之困境全都是你一手造成。我没有看错你，你仍然像过去一样，不敢承担责任，遇到事情只会归咎到别人的身上，埋怨老天对你不公，认为所有人都对不起你，却从未想过自己做了什么！”

龙烨霖怒吼道：“是你逼我的，你废去朕的太子之位，将我放逐西疆，即便是这样还不肯罢休，竟然授意烨庆派人对我赶尽杀绝。”

龙宣恩冷笑道：“我若是想要杀你，何必要放逐你那么麻烦？你三弟虽然也没有治国的能力，可是他宅心仁厚，如果坐在这个位子上的是他，至少不会兄弟相残。你知不知道，我罢免你太子之位的时候，他是怎样为你求情，我封他为太子的时候，他几度退让，不错！朕当时的确有杀你之心，若非你三弟苦苦为你说情，朕早已将你以谋反之罪斩首。”

龙烨霖呵呵笑道：“颠倒黑白，到现在你仍然谎话连篇。”

龙宣恩道：“我都已经到了如今的地步还有何必要向你说谎？”

龙烨霖大吼道：“朕前往西疆的路上是谁对我沿途追杀，若不是我的那帮忠心属下拼死护卫，朕早已死在你们的手上。”

龙宣恩摇了摇头道：“我没做过，你三弟更没有做过，你只是中了别人设下的圈套。”他呵呵笑了一声道：“你既然如此恨我，又为何过来见我？我还以为就算我死了你也不会到这里来看我一眼，更不会为我掉一滴眼泪。”

龙烨霖点了点头道：“我不是来看你，我只想来问你，你还是不是龙氏子孙？”

龙宣恩哈哈大笑，笑声停歇之后，双目怒视龙烨霖：“你有何资格问我这句话？你抢走了我的皇位，逼我交出了传国玉玺，你做这些事情的时候有没有想过咱们龙氏的祖先？你当然不是来看我，若非你走投无路，你又怎会想起我来？自以为登上帝位就掌控了大康权柄，哈哈，哈哈哈哈哈，你是不是终于发现，你只不过是别人利用的一颗棋子，只是一个傀儡罢了，你过去不是皇帝，现在依然不是，将来也不会是！”龙宣恩疯狂大叫道。

龙烨霖一把扼住父亲的咽喉，双目中陡然迸射出凛冽杀机，他咬牙切齿道：“老贼，你才是大康的罪人，若不是你昏庸无道，任人唯亲，荼毒百姓，大康怎会陷入今日之困局？若非念在你是我的父亲，我恨不能生啖尔肉，痛饮尔血。是你抢走我最心爱的女人，并一手害死了她，在你心中何曾有过半点的骨肉亲情。”

龙宣恩疯狂笑道：“你既然如此恨我，为何还不下手杀了我？是！是我抢走了你的女人，你不应该怪我，要怪只怪你是个废物，竟然连自己心爱的女人都保护不了。”

龙烨霖面颊上的肌肉不断扭曲，他恨不能现在就将这恶毒的老人给掐死。

龙宣恩压低声音对他道：“愧对祖宗的人是你，大康就要断送在你的手中……”

龙烨霖的内心宛如被重锤击中，颓然放开他的脖子，将龙宣恩推倒在地。

龙宣恩大口大口喘息着：“为何不敢杀我？废物！你连这点勇气都没有，又怎么配得上这张龙椅……”

龙烨霖握紧了双拳：“朕知道，你隐瞒了一些事，除了国库之外，你是不是还有一个不为人知的秘密金库？”

龙宣恩呵呵笑道：“你果然没让我失望，区区半年就已经走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你有那么多的良臣辅佐，治理大康本不应该有任何问题，却还要回头找我这个糟老头子，原来你的那帮所谓的忠臣全都在利用你，你这个蠢货，被人利用对付自己的亲生父亲，双手将龙氏的江山送给了外人，蠢材！蠢材！”

龙烨霖道：“朕给你十天的时间考虑，如果你不将金库的秘密交出来，三月初二就是你的死期。”

龙宣恩道：“我早已死了，不用再等十天，你现在杀我就是！”

胡小天信守诺言，安排七七再次来到酒窖之中，他本以为七七这次会选择另外两条密道，却想不到七七仍然选了最左侧的通道，胡小天跟着七七来到水潭边缘。

七七干脆利落地脱去外袍，露出里面的鲨鱼皮水靠。胡小天不由得苦笑：“公主殿下，之前不是已经下去了一次，怎么还要去？”

七七道：“这次可不是我一个人。”她伸出手指在胡小天的胸口指点了一下道：“你也要跟我一起下去。”

“不会吧！”

七七道：“我在水底发现了一个秘密。”

第二百一十三章【再探密道】（下）

胡小天心中暗笑，哪来得什么秘密，这小妮子分明是故意挑起自己的好奇心，吸引自己跟她下去。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水温太冷，我有没有你这么拉风的装备，总不能光着身子跟你下去。”

七七笑道：“就知道你会这么说。”她将随身带来的包裹打开，从中取出一套同样的黑色水靠，扔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此时方才才知道七七是有备而来，展开那套水靠，却见水靠是鲨鱼皮所制，里面还覆着一层火鸟绒。极品装备应该价值不菲，毕竟是一国公主，出手就是大方。

七七道：“这水靠乃是天工坊鲁大师的杰作，得来不易，就当是我送给你的一份大礼了。”

胡小天道：“那多不好意思，又收您的东西。”心中却喜孜孜，只差没笑出声来了。

七七柳眉倒竖道：“少废话，赶紧换衣服，耽误了我的正事小心我砍了你的脑袋。”

胡小天点头哈腰地拿起那身衣服去隐蔽处换了，穿上之后方才发现有些麻烦，这套水靠虽然合体，可正是因为太合体，两腿之间鼓囊囊一团，这样走出去，瞎子也知道这团是什么。胡小天本想提阴缩阳，可想起除夕之夜的经历，仍然心有余悸，足足耗去了一个晚上，千呼万唤始出来，若不是葆葆帮忙，恐怕还在里面缩着冬眠呢。

胡小天想来想去还是别冒险，七七发现又怎地？反正她也不是第一次发现，或许真以为自己在裤裆里藏着一条蛇呢。不过胡小天还是没明目张胆地走出去，把外袍披在身上，多少能够遮掩一点，回头等七七跳下去，自己随后再下水，这样就可以最大程度避免暴露，此物凶猛，以免吓着了娇生惯养的小公主。

要说七七骄横跋扈还算贴切，娇生惯养倒不是。她也没注意胡小天遮掩遮掩什么，等胡小天出来，便先行跳入了水里。胡小天的这套水靠还是跟她的有区别，没有头套、手套和脚蹼。

胡小天跟着潜入水中，却见水中亮起了一团幽兰色的光芒，借着那团光芒可以看到七七手中拎着一颗鸡蛋大小的珠子，光芒就是从珠子上发出。这颗或许就是夜明珠之类的东西，毕竟是公主，装备真是齐全。如果再弄个氧气瓶背在身上，活脱脱一个潜水员了。

七七已经是第二次潜入水下，加上有明珠照亮，迅速找到了那条水下通道，宛如一条游鱼般潜了进去。胡小天也没有落后，紧随她的身后。原本他的无相神功已经有所突破，即便是赤身裸体潜入这冰冷的潭水中也不应该有任何的问题，更不用说现在穿上了这套装备，鲨鱼皮水靠防水绝佳，内衬的火鸟绒虽然只是薄薄一层，可是保暖效果很好。当然入水后手脚头面部这些没有防护的地方不免和冰冷的潭水直接接触，但是对有神功护体的胡小天来说已经没有任何的大碍。

从水洞中游了出去，就进入了瑶池，七七先浮出水面，胡小天紧跟着她浮了出去，他们所处的位置正是瑶池的荷塘，荷塘之上长满枯荷，冷风吹过沙沙作响，这片水域并非是禁区，后宫嫔妃可以自由在此荡舟玩耍，但是前方有一圈围网将这一小片水域和瑶池的大片水域分隔开来，另外的那一侧严控船只出入。

胡小天附在七七耳边道：“没什么可看的，咱们回去吧。”

七七指了指远方，胡小天顺着她手指的方向望去，却见两艘小艇沿着瑶池巡游，显然是在检查对面水域之上有无可疑状况。一切都是为了保证缥缈山的安全，防止有人趁着夜深人静潜入缥缈山营救老皇帝。其实寻常人进出皇宫都要经过层层盘查，后宫又是皇宫大内的重中之重，至于现在的缥缈山更是耸立在瑶池中心的一个孤岛，所有和岸上相通的桥梁已经被毁去，进出缥缈山也全都依靠船只，否则就只能游泳过去。缥缈山上本身防守严密不说，瑶池之上也有警戒船只日夜不停地巡逻，想要在层层警戒之下潜入缥缈山机会微乎其微。

七七道又指向缥缈山的方向，有没有看到那道瀑布？胡小天道：“看到了，怎样？”

七七压低声音道：“咱们游过去。”

胡小天愕然道：“若是让人发现了岂不是麻烦？”七七是当朝公主自然不会有什么事情，可自己只是一个小太监，真要是被人发现了行踪，难保不会将一切的责任归咎到自己的头上。

七七道：“胆小鬼，你跟我来。”她摸着自己的脉门，利用脉搏来记录那两艘小艇移动的速度，约莫数了五百下左右，七七道：“好了，就是现在！”她深吸了一口气重新潜入水下。

胡小天没有选择，只能跟着她一起复又潜入水底，七七潜到水底深处方才重新取出那颗明珠照亮，两人很快就游到水域内的隔网处，七七从腰间抽出一柄匕首递给了胡小天，胡小天知道她的意思，抓住隔网，方才发现这隔网竟然是金属质地，极其坚韧，不过七七的这柄匕首也非凡品，不费吹灰之

力就将隔网割开了一个缺口，七七率先从缺口内钻了进去，胡小天犹豫了一下，也从缺口中游了进去。

七七潜泳的技术超乎胡小天的想像，在水中潜游半天都不见她上去换气，胡小天原本想多撑一会儿，可是在水下窒息感越来越强烈，心中暗叹这样下去只怕会被活活闷死了，他追上去扯了扯七七的臂膀，然后指了指自己的嘴巴，向上浮去。趁着夜色的掩护冒出水面，吸了几口气，看到两艘小艇从远方正向他所处的位置划来，赶紧又重新潜入水面之下。七七仍然在水下等待，居然没有上去换气，胡小天心中暗自惊叹，这妮子竟然可以在水下呼吸吗？

两人会合之后，七七继续向前方游去，为了避免被上方警界船只发觉，两人尽量潜向深处，用不了多久窒息感再度前来，胡小天又忍不住想要出去换气的时候，却听到头顶传来动静，其中一艘小艇正经过他们的上方，胡小天只能强行忍住，七七也将明珠收起在革囊之中，避免光亮透出水面吸引护卫的注意，因而暴露他们的行踪。

想不到那小艇途经他们头顶上方水面的时候突然停了下来，胡小天这个郁闷啊，现在如果出去换气岂不是要被抓个现形，难不成今天真要露陷？

七七显然也没有想会遇到这样的状况，她伸出手去抓住胡小天的手臂，意在提醒胡小天千万不要浮上去，胡小天苦苦支撑，当真是度日如年，他的忍耐力就要到极限，无论如何都得浮上去透口气，哪怕是被发现了也在所不惜。

就在他准备挣脱开七七的手掌向上浮起的时候，脑海中却忽然想起了一件事，老乞丐叫他装死的时候，原本是教给他一个长期屏息的方法，怎么被他给忘了，念由心生，体内真气却自然而然地在经脉中流淌，宛如一股清流洗涤着他的全身，窒息感在瞬息之间就消失的干干净净。

七七察觉到胡小天突然没了反应，还以为他当真在水下憋死了，慌忙抖了抖他的手臂，胡小天反手抓住她的小手作为回应，七七方才知道他没事，放下心来。此时停在头顶的那艘小艇终于重新启动，等到小艇离开一段距离，七七拍了拍他的肩膀，意图带着他浮出水面，却想不到胡小天居然继续向前方游去。

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胡小天也没想到老乞丐教给他的装死功夫在这里还能派上用场，头脑果然决定一切，胡小天活学活用举一反三的本事普通人是赶不上的。

七七在水下长时间不用换气，她肯定掌握了某种奇特的吐纳方法，这也不奇怪，毕竟以她和权德安之间的关系，老太监肯定挑选最厉害的功夫倾囊相授。人比人得死，想想权德安交给自己的几样功夫，首先传十年功力给自

己就是个坑，表面上在短期内提升了自己的武功，可事实上却在自己体内留下了走火入魔的隐患，老家伙明明知道传功很可能导致自己经脉错乱而死，仍然这样做，显然没把自己的性命放在心上。提阴缩阳更是个坑，上次来缥缈山的时候，差点缩进去出不来，胡小天忽然发现权德安从头到尾都在坑自己，这老太监的心肠真够坏的。

七七半天不见胡小天换气也觉得奇怪，她在水下长时间潜游不必换气是源于特殊的吐纳方法，多数人都做不到像她这样，她本以为胡小天会时不时浮出水面透气，却想不到胡小天居然也拥有像她一样的本事，看来胡小天的水性根本不次于自己，之前全都是在自己面前装模作样，越发觉得这货阴险狡诈，不过这个帮手也算没有选错。

第二百一十四章【龙吸水】（上）

前方已经来到缥缈山下，七七开始向上浮起，她虽然可以长时间不用缓气，可毕竟不能永远在水下憋着，这会儿已经到必须换气的时候。胡小天这会儿方才发现老乞丐交给自己装死狗大法的神奇，在水下潜游了这么久，竟然连一点窒息感都没有，邪门真是邪门，不过我喜欢！虽然他没有任何换气的必要，可仍然还是跟着七七一起浮出水面。两艘负责警戒的船只已经划去了远方，瑶池内一切如常。

七七附在胡小天耳边道：“你这个骗子居然连半句实话都没有。”

胡小天懒得辩驳，就算是跟她说实话她也不会相信。七七再度吸了口气，然后重新潜入水中，胡小天跟着她贴着缥缈山的山体向下潜去，借着七七手中明珠的照亮，胡小天发现原来在山体下竟然还雕刻着一条长龙，这是除了攀附在山体上的两条之外的第三条，这条长龙围绕缥缈山呈盘旋之势，龙头埋在最下方，有一半没入湖底淤泥之中，是为巨龙吸水，因为这条龙雕完全位于水下的缘故，所以平时大家只是留意到山上的两条长龙，而不知水下还有一条。

胡小天从一开始的勉为其难变得好奇心十足，七七看来对缥缈山的地形非常熟悉，难道这缥缈山下还藏着什么宝贝不成？游了一段距离，感觉有潜流迎面而来，为他们的行进制造了不少的阻碍，却是他们已经接近瀑布下方，缥缈山的瀑布乃是人工建造而成，设计非常巧妙，虽然从山顶倾泻而下落差接近百丈，可是汇入湖面的水声并不大。既丰富了景色，同时又不至于有过大的水声惊扰了人们休息。

逆流而行显然要比刚才困难许多，越是接近瀑布，这股阻力越大，两人重新贴在山体之上，手足并用，不断向瀑布下方靠近，瀑布的下方乃是龙头所在的位置。

七七从龙的左耳处游了进去，耳洞的直径也有五尺左右，深约两丈。

胡小天暗忖难道这其中藏有密道？七七举起明珠，却见尽头长满青苔，正中位置现出一个小孔，七七从腰间革囊中取出一根曲曲折折宛如蛇形的铁棍，递给胡小天，示意他将铁棍插入那个小孔之中。

胡小天举起铁棍小心插了进去，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这铁棍应该是打开暗门的钥匙，盘龙的身上很可能暗藏一条密道，铁棍插到尽头，震动了一下，似乎被咬合住，外面还剩下截弯曲如同摇把。七七做出逆时针旋转的手势，胡小天根据她的指示全力摇动那根铁棍，费了九牛二虎之力都没有移动分毫。主要是在水洞之中过于局促，无法使上力气，七七也过来帮忙，两人合力仍然无法将铁棍摇动。

几番努力无果七七终于丧失了信心，示意胡小天将铁棍拔出来，可是插进去容易，拔出来却异常艰难，铁棍在其中纹丝不动，胡小天让七七躲开，身体变换了一个姿势，双脚踩在墙壁之上，双手用力向上拔，来了个倒拔垂杨柳，这一拔却有了反应，感觉脚下轰隆隆震动了起来，七七也感受到了震动，欣喜万分，凑上来握住那根铁棍帮忙。铁棍拔出来两寸左右就没了动静，胡小天重新逆时针推动，这次居然能够推动，他凝聚全力，推着摇把转了一圈，只累得双臂酸麻。

七七在他眼前做了个七的手势，胡小天惊得目瞪口呆，这岂不是要转上七圈的意思，转一圈都如此艰难，要是七圈他不得累瘫在这水洞里。

七七需要换气，指了指上方，率先潜游了出去，浮出水面换气，胡小天自从掌握了装死狗神功的窍门之后，居然可以长时间呆在水下。还好这铁棍越转越是轻松，七七重新回到他身边的时候，胡小天已经将七圈转完，感觉到周围不停震动，七七示意他将铁棍再次推到尽头，眼前的墙壁竟然缓缓向上移动开来，里面是个中空的空间，周围的湖水全都向这个洞口涌去，胡小天和七七两人被一股强大的水流冲了进去，然后又随着迅速上涨的水流浮了上去，两人根本没有花费任何的力量就已经被送入一个陌生的山洞之中。

胡小天率先浮出水面，他顾不上去看周围的环境，先去寻找七七的所在，一道光芒照亮了黑暗的山洞，却是七七拿着那颗明珠浮出了水面，她大口大口喘息着，过了一会方才缓过劲来，开始说得第一句话就是：“胡小天，你在哪里？”

胡小天道：“这儿！”他们的声音在山洞中久久回荡。

七七循声望去，看到胡小天就在不远处，脸上浮现出一丝难得的笑意。

胡小天借着她手中明珠的光芒向周围望去，却见他们正处在一个空旷的山洞之中，这里应该是缥缈山的山腹，想不到缥缈山里面居然还暗藏着一个山洞。盘龙左耳的洞口通往这个山腹，只是山腹里面并没有水，而是他们打开密封的石门之后湖水方才涌入了这里，现在山洞内的水面仍然在上涨，最后达到和外面瑶池的湖面一平。

两人游到岸边爬了上去，却见前方岩壁之上雕刻着四个大字——龙灵胜境。

胡小天喃喃道：“这里是个地下宝库吗？”

七七道：“我也不清楚，只是一直都知道我们龙家在缥缈山下藏着一个秘洞，”胡小天来到龙灵胜境四个大字下方，用手拍了拍石壁，感觉触手处全都是坚实的岩石应该不是中空，他转向七七道：“这里是不是还有密道？”七七

既然能够找到这里，想必应该掌握了缥缈山秘洞的地图。

七七道：“你仔细找找看，有没有龙形浮雕。”两人沿着周围岩壁搜索，找了好半天也没有发现任何的龙形浮雕，七七自言自语道：“不对，应该是这里的。”

胡小天抬起头来，却见头顶岩壁之上刻着一条盘旋的长龙，惊喜道：“原来在上面。”

七七道：“你看那条龙有什么特别？”

胡小天从龙尾看到龙头，终于发现那条龙的左眼眶内竟然是空的，七七道：“借你肩膀用用。”没等胡小天答应，就已经爬到了胡小天的后背上。

胡小天无奈只能让她踩在自己肩膀上，好在七七身体轻盈，举着她毫不费力。七七踩在胡小天的肩头上仍然还差一掌的距离摸到龙头，干脆踩到了胡小天的脑袋上，胡小天总不能把她扔下来，只能硬着头皮撑着她的体重，七七站在胡小天头顶，刚好成功可以摸到上方的盘龙浮雕，将手中的那颗明珠很小心地嵌入浮雕盘龙的左眼之中。

胡小天本以为这颗明珠塞入龙眼眶之中，马上就会有暗门开启，可是塞进去之后，那条龙毫无反应。

七七也大为不解，伸手在龙头上狠狠拍了两下，那条龙仍然没有反应。

胡小天道：“你先下来再说。”

七七不甘心地又拍了几下，这才从他头顶跳了下去，有些迷惑道：“按理说是可以找到密道的。”

胡小天道：“是不是天长日久，机关太久没用已经失效了？”

七七道：“怎么可能。”心中却已经认同了胡小天的看法，这山洞存在了已经数百年，里面的机关从未启动过，更谈不上什么维护，说不定早已锈蚀了。

胡小天望着那条龙，刚才没把明珠塞到龙眼眶中的时候是一条独眼龙，现在虽然把眼珠子给装了进去，可一只亮一只暗，看起来独眼龙的特征越发明显了，胡小天总觉得这条龙在看自己，低头望去，却见地上多了一个光圈，宛如舞台上聚光灯打出的效果。胡小天不由得心中一动，他拉着七七向后退去，离开明珠照射的范围。

七七也在同时留意到了这一状况，她蹲了下去，用手抹去地上的浮尘，

地下镶嵌着一块小小的铜镜，因为和地面一平，上面又蒙上厚厚的尘土，很难引起注意，铜镜反射出的光芒射向穹顶，穹顶的位置也有铜镜，反射的光芒重新落在地面上，七七找到地面上的光点，再次将上方的尘土擦去，果不其然，下面也有一块铜镜。

胡小天心中暗自惊叹，竟然是利用光的折射原理进行引路，设计这个山洞的人心思还真是巧妙。两人沿着光线一路寻找，镶嵌在穹顶的铜镜虽然历经百年却仍然晶莹明亮，地上的因为积攒多年浮灰，所以必须要擦净之后才可以起到反射光线的作用，七七这位小公主这会儿摇身一变，俨然成为了一个擦地婆，时不时地躬身下去擦拭地面，在胡小天的记忆中，她从没有对清扫工作表现出如此的敬业，也是第一次发现她擦地的天赋。

胡小天在后面跟着，看着她的动作心中大乐，要是给这妮子换上一身女仆装，看着她跪在地上擦地板也不失为了一件乐事。

冷不防七七回过头来，正好捕捉到胡小天脸上不怀好意的笑容，秀眉蹙起，怒道：“笑什么？”

胡小天道：“我这人就是这个样子。”

七七道：“你来擦，这种粗活本来就该你来做。”

胡小天心中暗骂，老子凭什么该做？真把我当成你家佣人了？他冷笑道：“小公主，这儿好像没有别人，真要是发生了什么事情也不会有人知道。”

第二百一十四章【龙吸水】（下）

七七看到这厮突然流露出的阴险表情，心中居然有些发毛了，颤声道：“你.....你想怎样？”之前胡小天在酒窖里的行为她依然记忆犹新，那次如果不是姑姑出手阻拦，说不定他真敢将自己灭口。

胡小天道：“不想怎样，兔子急了还咬人呢，如果公主殿下对我一味相逼，不排除我.....嘿嘿.....你明白的。”

七七格格笑了起来，从革囊中取出一个黑盒子，胡小天熟悉到极点的黑盒子。

胡小天看到暴雨梨花针顿时傻眼了，不等七七说话就把脑袋一耷拉：“让开！谁都别拦着我擦地！”

识时务者方为俊杰，大丈夫能伸能屈，不就是擦个地嘛，还能把我累死？胡小天怕得不是七七，怕得是她手中的暴雨梨花针，这小妮子够狠，一直都留着后手。

一路擦到了墙上，光线在经过十多次反射之后最终投影在墙上一个茶杯口大小的光斑，胡小天擦去表面的青苔，后面没有了铜镜，只是有一个圆形的凹陷。

七七凑了上去，用手摸了摸，轻声道：“帮我把那颗明珠取下来。”

胡小天只能再次将脑袋借给她，让她踩着自己的脑袋从穹顶龙雕的眼眶中取下明珠，明珠一旦取下，室内一道道反射出来的光柱瞬间消失。七七握着明珠从胡小天头顶一跃而下，来到刚才的位置将明珠塞入凹陷之中，让人叹为观止的一幕出现在两人的面前，以明珠为中心，光线迅速向四周蔓延扩展，一条闪烁着光芒的长龙出现在他们面前的岩壁之上，只听到轰隆隆一声巨响，脚下的地面剧烈颤抖了起来。两人慌忙后撤，却见紧贴岩壁下方的地面从中分开，露出一个黑黢黢的洞口。

胡小天啧啧称奇，这地洞的设计的确称得上鬼斧神工。七七革囊之中的宝贝还真不少，她又从中取出了一颗夜明珠，虽然不如刚才那颗大，可是已经足够用来照明。沿着台阶向下走去，没走几步前方出现了一个水潭，潭水长宽大概十丈左右，平静无波。水潭的对面有三层石阶，平台之上放着一尊青铜大鼎。

七七惊喜道：“找到了！”看来她的目的就是这尊青铜鼎。毕竟还是小孩子家心性，看到目标就在眼前，顿时快步跑了过去，来到水潭前方跳了进去，胡小天摇了摇头，等他来到水潭边的时候，七七已经游到了中心。

可突然之间潭水变得波涛汹涌，七七马上察觉到了异样，一股莫名的危险感涌上心头，她在水中转头望去，却见水面下一个巨大的黑影正飞速向上靠近。

胡小天第一时间反应了过来，大吼道：“快逃！”

蓬！的一声巨响，水花四溅，一条足有三丈长度的巨鳄破水而出，半边身体出现在水面之上，张开巨吻向七七吞噬而去。七七吓得魂飞魄散，她无论如何都想不到这看似平静的水潭之中竟然还蕴藏着这样的危险生物。虽然害怕，可是七七在危险关头仍然没有丧失理智，她举起暴雨梨花针，瞄准了巨鳄张开的大嘴，密密麻麻的钢针射入其中，巨鳄吃痛，头颅猛然一甩，错失了目标，巨吻咬合发出崩！的一声闷响，七七竭力向对岸游去，意图在巨鳄卷土从来之前逃出龙潭。

虽然钢针射入了巨鳄的嘴巴，可是这些钢针显然没有对它造成致命的伤害，在水中一转身复又向七七追踪而去，七七手足并用，拼命向岸上游去，感觉身后水波荡漾，应该是那鳄鱼越来越近，她的手终于摸到岸边，抢在鳄鱼追上自己以前，双臂一撑从龙潭中爬了上去。

那巨鳄已经来到她的身后蓄势待发，七七跌跌撞撞爬到了岸上，却见那条鳄鱼也跟着爬了上来，一双小眼睛贪婪地望着自己，张开巨吻露出白森森的獠牙，意图发动第二次致命攻击。

七七扬起手中的暴雨梨花针，连连摞了下去，剩下的钢针全都向鳄鱼射了过去，那鳄鱼这次闭上了嘴巴，钢针射在它坚硬的皮肤上根本无法射入其中，对它造不成任何的伤害，七七将手中已经射空的针盒向鳄鱼砸去，针盒砸在它的脑袋上旋即又落在地上，这样的攻击根本不可能对鳄鱼造成任何伤害，七七转身就逃，却在这关键时刻一脚踏空，扭到了足踝，惨叫一声坐倒在地上。

鳄鱼似乎已经认为猎物已经无法逃脱，一步步缓慢向七七逼近。

七七向后挪动，颤声道：“胡小天……”此时她方才留意到岸上哪还有胡小天的影子，七七心中绝望到了极点，眼看鳄鱼越来越近，她足踝疼痛欲裂，甚至连爬起来的力量都没有了，七七尖叫道：“胡小天，你这个王八蛋，我要将你挫骨扬灰，碎尸万段！”她心中认定胡小天弃自己而去，不问她的死活。

那鳄鱼慢慢张开了大嘴，正准备享受眼前的美味，就在此时，胡小天从水池之中飞跃而起，宛如神兵天降，双手举起七七给他的那柄匕首，瞄准鳄鱼的右眼狠狠插了进去，这柄匕首削铁如泥，刚才在水下割裂金属网就已经得到验证，现在刚好派上用场。其实胡小天并没有逃走，看到鳄鱼将全部的

精力都集中在七七身上，他刚好趁着这个机会游过水潭，发动突然袭击。

噗！的一声，匕首从鳄鱼的右眼中插入，直至没柄。

鳄鱼腹痛猛然甩动头颅，胡小天只觉得一股巨力袭来，他的身体被鳄鱼从身上甩脱出去，后背重重撞在石壁之上，然后贴着石壁缓缓滑落，感觉周身的骨头都几乎被撞碎了。

那鳄鱼受此重创，凶性被彻底激起，冲着胡小天的方向狂扑了上去。七七发出一声娇呼，似乎看到胡小天被鳄鱼吞入腹中的情景。连胡小天自己也以为完了，可是那鳄鱼扑到半空中，身体却似乎被一物牵扯，重重落在了地上，距离胡小天的身体不过半尺的距离，大嘴不断张合，蓬蓬有声，却苦于距离不够，无法伤到胡小天分毫。

胡小天本以为自己必死无疑，眼睛都闭上了，暗叹好人不宜做，舍己救人的结果就是把自己喂了鳄鱼，正在后悔不及的时候，听到鳄鱼大嘴蓬！蓬！闭合的声音，睁开眼睛一看，鳄鱼正在拼命向前，原来它的左后腿处被锁着一根铁链，这跟根铁链限制了它的行动，在关键时刻救了自己一命。

胡小天哈哈大笑，趁着鳄鱼嘴巴闭上的时候一把将插在它右眼中的匕首给拔了出来，鳄鱼痛得尾巴横扫，一股劲风从胡小天的面前掠过，皮肤如同被刀割一般疼痛，足见这一扫的惊人威力，如果被它的尾巴扫中哪还有命在。

鳄鱼非常狡猾，很快就明白无法捕食到胡小天，转身去找七七，此时七七已经趁机爬起来一瘸一拐地逃出了危险范围。

胡小天握紧匕首，深深提起一口气，再次冲了上去。虽然鳄鱼被铁链锁住活动的范围受到限制，可是他们回头离开的时候还要从水潭经过，必须要将之铲除，不然还会给他们制造巨大的障碍。

想不到鳄鱼转身寻找七七只是一个幌子，胡小天发动攻击的同时，它猛然回过头来。七七惊呼道：“小心！”却见胡小天以惊人的反应速度，身影如同鬼魅般绕行到了鳄鱼的右侧，却是躲狗十八步中的鸡飞狗跳步，鳄鱼右眼被他刺瞎，这边的视力自然受到影响，胡小天成功躲过鳄鱼的这次攻击，脚下移动，身躯瞬间靠近鳄鱼在它嘴巴没有再度张开之时，扬起血淋淋的匕首狠狠插入它的头顶，这下刺了个正着，锋利的匕首破开鳄鱼的头骨，深深贯入它的颅脑之中。

鳄鱼虽然凶顽强悍，可是毕竟不是刀枪不入的神物，要害被刺，顿时失去了反抗力，头颅无力垂落，砸在地面之上，整个地面都震动起来。

胡小天长舒了一口气，这场搏杀也累得他筋疲力尽，出了一身的臭汗。

从鳄鱼头顶将匕首拔了出来，然后举步维艰地来到七七面前，笑了笑：“刚才我好像听到有人要将我挫骨扬灰，千刀万剐呢。”

七七惊魂未定地望着那条死去的巨鳄，然后再看了看他，忽然格格笑了起来，单纯稚嫩的小脸之上居然现出前所未有的妩媚之色。

两人喘息平定之后方才相互扶持着站起身来，七七一瘸一拐地来到那青铜鼎前，用明珠照亮鼎上的文字，她默默读了一遍，然后在青铜鼎前跪了下去，恭恭敬敬磕了三个头，这才重新回到青铜鼎旁边，让胡小天用明珠帮她照亮鼎内，青铜鼎的底部也有图案，七七将图案重新排列。胡小天一旁看着，这应该是拼图解锁，果不其然，图案重新排列之后，那青铜鼎慢慢向后方移动，下方现出一个四四方方的石穴，其中放着一个箱子。

第二百一十五章【委以重任】（上）

七七让胡小天帮忙将箱子抱了出来，这箱子并不算重，里面应该藏不了多少东西。

打开箱子之后，里面用油布包裹着一物，七七也没有有意避讳胡小天，当着他的面将油布打开，里面包着一卷玉简。

胡小天虽然不知道玉简是什么，可是他们两人费劲千辛万苦才找到这样东西，这玉简应该是极其重要之物。

七七道：“这玉简算不上什么宝贝，可是对我们龙家来说非常重要，今天的事情，你知我知，千万不可泄露给第三人知道。”

胡小天故意道：“权公公也不能说？”

七七道：“任何人都不能说。”

胡小天道：“我还以为这缥缈山下藏着一个大大的宝库呢。”

七七道：“你以后只要尽心尽力地帮我做事，好处绝少不了你的。”

胡小天已经不止一次听别人说过这样的话，可是七七还是第一次在他的面前说这样的话，他有些奇怪地望着七七，却见这个未成年的小丫头此时脸上的表情极其凝重，应该不是在跟自己说笑。

胡小天道：“你能给我什么好处？”

七七道：“保你荣华富贵，帮你恢复胡家昔日之荣耀。”

胡小天呵呵笑道：“说得轻巧，你得先说服皇上。”

七七道：“他是我爹，我若是开口，他自然不会拒绝。”

胡小天心中暗笑，这妮子毕竟还是太小，思想太单纯了，皇上虽然是你爹，可你爹绝不会对你言听计从。胡小天道：“咱们还是尽快回去吧，离开太久，别人肯定会产生疑心。”

重新回到酒窖之中，小公主也没有多做耽搁，换回自己的衣服迅速离开了司苑局。

胡小天将小公主送给自己的水靠和匕首全都藏好，换好干净的衣服，又

悄悄检查了一下地道，他担心今晚的事情被李云聪发觉，所以事先在通往藏书阁的密道之中悄悄布防，所谓防备其实非常的简单，无非是弄几个蜘蛛让它们在洞中结网，这一招虽然简单，但是非常实用，而且不怕李云聪产生疑心。

胡小天检查了一下，蛛网仍然好端端地封住密道，看来李云聪最近都没有过来。他对七七得到的玉简也颇为好奇，这妮子行踪诡秘，而且反复叮嘱自己要为她守住秘密，甚至连权德安也要瞒着，估计这其中必有文章，不过从那秘洞的布局来看，里面藏得十有八九就是皇家秘密。等有机会问问老爹，看看他知不知道这玉简究竟是什么东西？

检查之后，锁好酒窖回到自己房间休息，刚刚回到房间，内官监李岩就过来传信，说姬飞花要召他过去。

胡小天没想到姬飞花这么晚还要传召自己，暗忖，难道是七七来找自己的事情被他知道了？又或是因为他私自去拜会皇上的事情引起了姬飞花的疑心？

来到内官监，姬飞花正背身端详着墙上的大康疆域图。胡小天进门之后，直接将房门关上，然后来到他的身边，恭敬道：“提督大人这么晚了传召小天，是不是有要紧事吩咐？”

姬飞花淡然道：“没有要紧事杂家就不能找你了？”

胡小天笑道：“小天不是这个意思，只是害怕耽搁了大人休息。”

姬飞花道：“最近永阳公主去你那边走动得非常频繁啊。”

胡小天道：“皆因权德安将密道的事情告诉了她，所以她威逼小天让我陪她去下面一探究竟。”对付姬飞花胡小天很有一套，在他面前何时该说实话，何时该说谎话，胡小天对分寸把握的恰到好处。

姬飞花道：“有什么发现没有？”

胡小天道：“没什么发现。”心中暗自忐忑，难道姬飞花已有觉察，马上又补充道：“只是被她逼着去水里游了一圈，到现在小天的体温还没恢复过来呢。”

姬飞花点了点头，目光投向墙上的这幅疆域图，轻声道：“认得这幅图吗？”

胡小天道：“大康的疆域图。”

“现在的疆域图！”姬飞花说完转身来到书桌前，缓缓将桌上的一幅卷轴展开，里面也是一幅疆域图，不过这幅地图显得非常的古旧，应该有些年头了。

胡小天跟过去看了看，心中暗自奇怪，姬飞花怎么想起来将这些东西翻出来？

姬飞花道：“大康建国五百余年，至太宗皇帝达到鼎盛，横扫六合，一统天下，在太宗皇帝在位之时，大康的疆域达到有史以来最大。”

胡小天心说干我屁事？又干你姬飞花屁事？作为一个太监来说，最重要的就是干好本职工作，而不是干涉朝政，知不知道为什么那么多人对你如此仇视，根本原因还是因为你野心太大，手爪子伸得太长。

姬飞花的眼光重新投到墙上的疆域图上，低声道：“盛极必衰，大康历经统一分裂，自太宗皇帝以来，疆域不断缩小，可是都比不上近一百年，这一百年来大康的疆域已经不及鼎盛时候的二分之一。”

胡小天道：“提督大人忧国忧民，小天深感佩服。”

姬飞花冷冷道：“你不用拍马屁，杂家知道你在想什么。”

被人当面揭穿的滋味并不好受，即便这个人是姬飞花，即便只有他们两个，胡小天仍然有些面皮发热，发热归发热，马屁还是要继续拍下去：“提督大人，小天没有任何阿谀奉承的意思，每次看到大人为国事殚精竭虑，呕心沥血，废寝忘食，小天心中就有说不出的感动……”

姬飞花狠狠瞪了他一眼，胡小天下面的话于是不敢再说出来。姬飞花道：“大康有大康的规矩，宦官不得涉政，有违者，斩立决，你说这番话是不是在影射杂家过问国事？”

胡小天吓得打了个激灵，我靠，拍马屁拍到马脚上了，姬飞花实在是太精明了，自己的这番话有关公门前耍大刀之嫌。慌忙躬身道：“提督大人，小天对提督大人忠诚之心可昭日月，绝没有影射大人的意思。”

姬飞花淡然道：“你心中怎么想杂家也看不见。”

胡小天道：“大人若是不信，小天将心挖出来给大人看。”

姬飞花道：“你这张嘴啊，只怕说出的话连自己都不相信。”他并没有责怪胡小天的意思，指了指大康疆域图道：“一百年前大雍从北方崛起，拥蓝关守将薛九让勾结北方胡人残部，拥兵自立，脱离大康，大康皇上震怒，集结百万大军誓要荡平拥蓝关，灭掉薛氏全族，大军一路北上势如破竹，叛军纷

纷望风而逃，大军来到通天江畔，正集结准备渡江之时，叛军炸毁河堤，汹涌澎湃的洪水一涌而下，百万大军如同蝼蚁一般被洪水击溃，洪水肆虐，灾情牵连十七州八十二县被摧毁的村镇更是不计其数。”

胡小天虽然没有亲历这样的场面，可是通过姬飞花的描述也能够想象出当时的凄惨情景，心中暗叹，这薛九让为了击败大康的军队采用的手法也是卑鄙无耻到了极点，不惜牺牲百姓的生命。

姬飞花道：“大康经此大劫自然元气大伤，可是以大康数百年的基业断然不会被一场洪水冲垮，当时那位皇上侥幸从洪水中逃命，带去征讨的百万大军，回到康都的时候竟然不到七千人。他决定休养生息，来年再战。以薛九让当年的实力，短期内应该无法撼动大康的江山，可是上苍并没有站在大康这边，洪水过后，一场瘟疫席卷大康全境，开始只是在洪灾地区，可后来迅速蔓延到大康各郡，这场瘟疫比起水灾更加的凶猛，许许多多的城镇百姓死绝，横死遍野，皇上为了挡住瘟疫，竟然听从某些奸臣的建议，在康都北方武兴郡布置一条防线，禁止武兴郡以北的难民南下，但凡越界者一律射杀。”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这皇帝的确是糊涂透顶，若是加强边防检查倒还罢了，不加甄别一律射杀，实在是残酷霸道。

姬飞花道：“他这么做等于将百姓尽数留在死亡之地，而薛九让此时却率军南下，亲自率军救治百姓，他的做法轻易就俘获了民心，原本敌视他的百姓转而投向他，短短半年之内，他不但稳固了通天江北岸的地盘，而且势力已经发展到了武兴郡以北。”

胡小天道：“这场瘟疫该不是薛九让搞出来的？”

姬飞花缓缓点了点头道：“你果然聪明，正是如此。”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能够成就帝王功业者果然都是不择手段心狠手辣的枭雄人物。

姬飞花道：“大雍从此站稳脚跟迅速发展，大康自然不肯甘心，后来又发生多次北伐征讨，双方互有胜负，每次双方都是损失惨重，不断的战事让双方损耗了不少的国力和元气，正是因为中原两国战火不停，周围蛮夷趁机发展了起来，这其中就包括西南的沙迦，北方的黑胡。沙迦不断在西南危及大康的地盘，而黑胡在大雍的北方不断滋扰其边境。两国终于意识到这样下去中原腹地早晚会被蛮夷侵占，于二十年前签订了停战书，双方暂停敌对，明确边界，大雍在原有边界之上后撤到庸江以北，大康承认大雍的存在，两国以庸江中心为界，约定子子孙孙和平共处，不再兵戈相向。”

第二百一十五章【委以重任】（下）

姬飞花的眼光变得有些迷惘：“这份合约为大康换来了二十年的和平，本来这二十年，皇上若是励精图治，发展内政，或许大康的国力可以得以恢复，但是他却奢侈无度，残忍暴虐，大康的国力在这二十年间非但没有丝毫的发展，反而每况愈下。”

胡小天道：“大雍好像越来越强大呢。”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大雍皇帝薛胜康此人英明睿智，这二十年间刻苦经营，埋头发展内政，对外稳固后防，在大雍和黑胡之间构筑长城，将黑胡人阻挡于长城之外，此人知人善任，网罗天下英才，大雍兵马大元帅尉迟冲就曾经是大康将领，因为在大康军中遭受排挤而负气出走，到大雍之后深得薛胜康宠信，并委以重任，得到此人之后，大雍对黑胡人的战事逆转，尉迟冲先后多次击败彪悍的黑胡骑兵，收复北方七城，重新构筑了大雍的北方防线。”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么厉害，有机会倒是要见上一见。”

姬飞花又道：“内政方面，大雍前丞相李玄感，此人拥有经天纬地之才，在任之时，让大雍内政得以长足发展，如今大雍国库丰盈，百姓富足，全都要拜此人之功。”

胡小天心中暗想，如此说来大雍的国力要比大康强多了，姬飞花说了那么多大雍的好话，难不成这厮是大雍的奸细？

姬飞花道：“其实大康这些年虽然在走下坡路，可大康五百多年的基业绝非一日之功，大康人杰地灵，英才辈出，只是这些年来，皇上都将精力集中在权力争斗之上，而没有真正想过如何去治理这个国家。”

胡小天可不敢说大康的不是，姬飞花什么人？他连皇上都敢给以颜色，别说区区几句话了。

对着疆域图抒发了半天的感慨，姬飞花终于将目光回到了胡小天的脸上，他低声道：“杂家说了这么多，只是想你知道这些年大康版图的变化。”

胡小天道：“小天明白大人的苦心。”

姬飞花听他这么说反倒笑了起来：“杂家就是随口一说，可没什么苦心。”他回到书案边坐下：“听说你去皇上那里想要辞去遣婚使一职。”

胡小天道：“其实此前小天就对大人说过，我担心这次的送亲并非那么简

单，可能有些人会在这件事上制造文章，小天贱命一条死不足惜，只怕连累了大人。”

姬飞花道：“你知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人保举你去得紫兰宫？”

胡小天道：“听说是权公公保举。”

姬飞花摇了摇头道：“定下这件事的人其实是皇上！”

胡小天内心一惊：“想起当初小公主七七想要将他要到储秀宫听差，皇上却突然决定让他前往紫兰宫，那时候他就觉得这件事有些突然，不明白为什么皇上会做出这样的决定，后来听说是权德安的保举，现在姬飞花又这样说，到底哪个说得才是真的？”

姬飞花道：“杂家对皇上一腔热血，满腹忠诚，可是却在无意中触及了很多人的利益，所以这帮人便阴谋想要将我除去。”

胡小天默不作声，此时还是不说话的好，姬飞花口中的这帮人想必就是权德安和文承焕。

姬飞花道：“你还记不记得我替文雅疗伤当晚。”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当然记得，姬飞花以融阳无极功化解冰魄玄冰掌给文雅造成的内伤，当晚发生的事情实在是太多，至今想起仍然历历在目，心有余悸。

姬飞花道：“相信你已经看出杂家是故意做戏，杂家离开皇宫是为了将计就计，铲除意图设伏对付我的人，顺便也利用这件事试探一下某些人的反应。”

胡小天心中已经想到了什么，可是表面上仍然装出迷惘万分的样子：“小天愚昧，有些听不明白。”

姬飞花道：“你不是不明白，而是不敢说，皇上已经对我起了杀心。”

胡小天内心直打鼓，姬飞花告诉这个秘密给自己究竟有何目的？难道他真得对自己已经完全信任？不可能，姬飞花根本不可能信任任何人。

姬飞花叹了口气道：“杂家为皇上倾尽全力鞠躬尽瘁，到头来却被他猜忌，甚至想要联合其他人将我除掉，这怎能不让杂家心寒。”他看了胡小天一眼道：“你不去大雍，是担心他们在这件事上制造文章，陷害你以达到牵连杂家的目的对不对？”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姬飞花将一切挑明，他反倒不好说话。

姬飞花道：“看来你对杂家仍有顾忌。”

胡小天道：“大人，非是小天对您心存顾忌，而是小天只是一颗微不足道的棋子。”

姬飞花道：“杂家没什么朋友，身边的人不是怕我就是恨我，只有在跟你说话的时候杂家才觉得平静，连我都觉得奇怪呢。”

胡小天有些受宠若惊，同时又有些感动，抛开姬飞花的身份和目的不言，他对自己还是很不错的。胡小天道：“承蒙大人看重，小天绝非恩将仇报之人，大人有任何事情，小天绝对会倾力相助，绝不犹豫。”

姬飞花道：“大雍之行是皇上定下来的，你必须要去，既然皇上都已经计划好了，你若是不去，岂不是不给他施展计划的机会，他若是不展开行动，杂家怎么能够抓他一个现形，让他认错呢？”

胡小天心中暗自心惊，姬飞花这么说是不是意味着他要对龙烨霖下手？此人果然胆大包天，难道他已经动了谋朝篡位的心思？

姬飞花道：“这一路之上必然不会平静，文承焕保举他的宝贝儿子文博远负担沿途护送之责，文家父子和权德安狼狈为奸，组织神策府，妄图对抗杂家，此事杂家已经忍耐多时，后来他们父子又弄出文雅入宫之事，三番两次陷害杂家，若是不给他们一个教训，他们只会越发嚣张。”

胡小天道：“大人想怎么做？”

姬飞花轻描淡写道：“杂家要文博远此次有去无回。”

胡小天心中暗喜，在这一点上他和姬飞花倒是不谋而合，文博远前往大雍的目的肯定是为了对付自己，就算自己不对他下手，此人必然会危及到自己的安全，甚至还会危害安平公主。

只是短暂欣喜过后胡小天又有些发愁，姬飞花让文博远有去无回，看样子是要把这件事交给自己，文博远武功高强，自己对付他可没有足够的把握，真要是跟他打起来，搞不好还得将自己的性命搭进去。他低声道：“大人要亲自出手吗？”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捻起兰花指，托起胡小天的下颌道：“你这小子总是贪生怕死，文博远的武功虽然不错，但是武功在头脑面前几乎一钱不值。”一双凤目近距离端详着胡小天的面孔，看得胡小天内心一阵发毛。姬飞花莫不是对自己产生了什么非分之想，老子是个男人嘍，你托着我的下巴这

么看，实在是让我鸡皮疙瘩掉了一地。

姬飞花的手仍然没有移开的意思，轻声道：“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此去大雍，必然经过通天江，文博远武功虽然厉害，可是此人却是一个旱鸭子。”

胡小天心中暗忖，姬飞花的意思是，让我找机会将这厮推到水里把他淹死？可文博远武功这么高，只怕下手不易。

姬飞花总算放开他的下颌：“你有没有信心？”

胡小天讪讪笑道：“听说文博远武功高强，小天那点三脚猫的功夫，只怕除去他没那么容易。”

“若是容易的事情，杂家也不会交给你亲自去做。”姬飞花的目光满怀深意，静静望着胡小天道：“你口口声声对杂家忠心耿耿，可嘴上说得再好也不如踏踏实实去做一件事证明给我看，你若是帮杂家做成此事，杂家可保你胡家荣华富贵，恢复你父亲昔日之官职，你意下如何？”

姬飞花的条件实在是拥有着让人无法抵挡的诱惑，胡小天也难免心动，不过他又担心这是姬飞花的一计，假如自己当真除掉了文博远，姬飞花会不会将所有的责任都推给自己，此人乃大奸大恶之辈，处事之果敢狠辣是胡小天生平仅见。胡小天道：“可文博远若是死了绝非小事，皇上不可能不追究此事的责任。”

姬飞花微笑道：“忘了告诉你，此次的遣婚使乃是礼部尚书吴敬善，天塌下来自然有他撑着，至于你只不过是一个副职，沿途负责公主殿下的饮食起居，你的责任反倒是最少的。”

胡小天愕然道：“我怎么没听说？”心中暗叹姬飞花行事缜密，已经将善后的事情想好。

姬飞花道：“安平公主出嫁绝非小事，派一个小太监当遣婚使也实在太过草率，吴敬善跟着过去岂不更好，出了什么事情都有他担着，你不用担心，杂家不会做鸟尽弓藏的事情。”

胡小天了解姬飞花的全盘计划之后，心中也是暗暗心惊，幸亏姬飞花把他当成自己人，不然岂不是连他也要一起干掉了。

第二百一十六章【任重道远】（上）

姬飞花道：“你头脑灵活，遇事冷静，可凡事都有万一。”他将一个事先准备好的包裹递给胡小天，胡小天当着他的面打开，却见里面却是一套鲨鱼皮水靠，心中顿时一紧，胡小天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竟然被姬飞花给感动了，姬飞花竟然会在意他这样一个小人物的生死。

姬飞花道：“这样东西，你危险的时候兴许用得上。”

胡小天得悉姬飞花的全盘计划之后，不禁心潮起伏，姬飞花决定在通天江下手，他不但要除掉文博远，应该也没有将安平公主的生死放在心上，不过他给了自己这两样东西，足见他对自己的生死还是在意的。胡小天实在是想不明白，为何姬飞花会如此在意自己的性命？难不成他真对自己产生了特别的感情？若是被一个太监喜欢上了，想想还真是可怕。

姬飞花却在此时又给胡小天泼起了冷水：“你若是胆敢在这件事上做半点文章，欺瞒杂家，那么休怪杂家不讲情面。”

胡小天心中猛然警醒，姬飞花毕竟是姬飞花，他对自己示好无非是要利用自己，自己千万不可被他的怀柔手段给弄晕了，时刻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

正月初七，胡小天完成采买之后来到宝丰堂，周默事先帮他约好了展鹏在这里会面。展鹏自从加入神策府之后为了避免嫌疑，一直很少和胡小天见面，久别重逢，相见甚欢，胡小天不由得想起了慕容飞烟，此次被神策府派往临渊执行任务，至今都没有回来，本来来信说年前可以回来，可现在却仍然没有听到她的消息，胡小天约展鹏相见其中一个原因也是为了从他那里打探慕容飞烟的消息。

展鹏道：“你尽管放心，临渊那边一切顺利，昨天收到消息，他们已经在返回的路上，最迟月底就能够抵达康都。”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月底只怕我已经到大雍了。”这次和慕容飞烟肯定是要擦肩而过了。

展鹏道：“恩公也要去大雍？”

胡小天听他这样问不由得一怔：“怎么？你也要去吗？”

展鹏点了点头道：“我刚刚接到命令，陪同文博远一起护送公主前往雍都，本来是没有我的，前天文博远突然找到我，让我顶替另外一人。”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本来展鹏前往雍都又多了一个自己人，可这件事细细一想却有些不妥，展鹏和慕容飞烟全都是在权德安的授意下方才加入的神策府，权德安对他们和自己的关系了如指掌，而权德安和文家父子又是同一阵营，此次让展鹏临时顶上该不是又酝酿什么阴谋，这件事难道和自己有关？

周默和展鹏从胡小天的表情都看出他有心事，同时问道：“有何不妥？”

胡小天将心中的忧虑说了出来，低声道：“权德安会不会将你我之间的关系暴露给文博远？”

展鹏道：“按理不会，权德安让我们加入神策府的初衷是想通过我们监视文博远的动向，这神策府的背后组织者虽然是他和文承焕，可是权德安对文家父子也不是完全信任，他经常以恩公的安全作为要挟，让我们替他监视文博远的神策府的动向。我看这次很可能只是巧合，并非文博远有意为之。”

胡小天道：“巧合也罢，有意为之也罢，此次行程之中你我就当从未相识过。”他又想起慕容飞烟乃是慕容展的女儿，权德安应该不敢对她不利。

展鹏点了点头：“恩公放心，我知道应该怎样做。”

胡小天道：“文博远武功如何？”

展鹏道：“此人应该是年轻一代中出类拔萃的高手，我虽然没有和他交过手，可是曾经见识过他的刀法，若是近身搏杀，我不会是他的对手。”

胡小天笑道：“焉知不是浪得虚名。”展鹏本身就以射术见长，近身搏杀绝非是他所长。至于文博远虽然名声在外，可毕竟是官宦子弟，未必能有什么真本事。

展鹏道：“应该不是浪得虚名，我曾经亲眼见到他在十招之内击败赵崇武，而赵崇武的刀法和我在伯仲之间。”他口中的赵崇武乃是神策府的燕组武士，和他的感情不错，两人也都参与了这次前往大雍的护卫任务。

胡小天开始的时候还以为展鹏是谦虚，现在听他这么说，看来文博远的武功应该是货真价实。

周默道：“我虽然没有见过文博远，可是也听说此人从小就跟随有刀魔之称的风行云学习武功，乃是风行云最得意的门生，刀魔风行云嗜刀如命，乃是天下公认的三大刀客之一，他的徒弟应该差不到哪里去。”

胡小天越听越是头疼，文博远越是厉害，自己对付他的难度也就越大，姬飞花让自己在途中将他干掉，说起来任务还真是艰巨。此事虽然需要展鹏配合，可现在仍然告诉展鹏这件事还是太早，必须计划周全，途中方能见机

行事。

展鹏跟胡小天又聊了几句，率先离开了宝丰堂。

展鹏离开之后，胡小天方才向姬飞花让自己在途中除去文博远的事情告诉了周默，周默一听也觉得此事非同小可。浓眉紧锁道：“文博远绝非寻常人物，以你的身手只怕很难做成此事，只是刚才你为何没有将这件事告诉展鹏？”

胡小天道：“展鹏始终对我有报恩之心，他若是知道我此行的任务，必然会尽力为我做成此事，我担心他不善掩饰，会提前暴露，引起文博远的怀疑反而弄巧成拙。”

周默道：“过去我只知道这朝廷之中的权力纷争尔虞我诈，无所不用其极，今日方才知道他们的争斗如此残酷如此冷血。”

胡小天道：“姬飞花虽然答应我做成这件事之后，帮我爹官复原职，可是此人的话我也不敢全信，文博远乃是当朝太师文承焕之子，他若是死了，就算皇上不追究，文承焕也绝不肯善罢甘休。”想起这件胡小天不由得头疼，姬飞花这次给自己的任务难度实在是太大，不但要做得毫无痕迹，还要全身而退。

周默道：“兄弟，我陪你过去。”

胡小天望着周默，其实他心中也有此意，以他自己的武功对付文博远没有任何胜算，即便是加上展鹏，也很难说可以顺利将文博远拿下，但是如果加上周默那么局势肯定不同，周默武功高强，为人沉稳且身经百战，最重要的是，他们是结义兄弟，彼此之间肝胆相照。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此行运送嫁妆会有脚夫随行，我会做出安排，大哥到时候混入脚夫的队伍之中。”

周默道：“好！”他低声道：“三弟，之前你一直想逃离京城，这次倒是一个绝佳的机会。”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大哥，刚开始的时候，我的确一心想要离开京城，可是现在的想法却和昔日有所不同。”

周默点了点头，鼓励他继续说下去。

“我爹已经明确表示他绝不会离开京城，当年我冒着风险回到京城，目的就是想将爹娘救出去，如果最终仍然是我一个人离开，那么我这半年多以来的努力又有什么意义？”

周默对孝悌忠信向来看重，他之所以能够和胡小天成为刎颈之交，而且感情越来越深，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如此。

胡小天道：“其实我也想过，即便是我爹娘愿意跟我一起逃走，天下之大，又有哪里是我们的容身之处，我总不能让爹娘随同我一起亡命天涯，惶恐而不可终日，让他们的晚年饱受惊扰，为人子岂可如此？”

周默道：“胡叔叔坚持不愿走，也不好勉强。其实逃走未必意味着要亡命天涯，我跟二弟时常谈起天下大局，大康政权摇摇欲坠，岌岌可危，天下群雄并起，也许用不了太久的时间就会陷入四分五裂的境地，时势造英雄，你我兄弟同心协力，未尝不能开创出一片自己的天地。”周默充满豪情壮志，他的内心有股热血在沸腾，男儿一世当建功立业，跃马横刀，纵横天下，他清楚地认识到沙场才是属于自己的地方。

胡小天道：“大哥，我还有一件事始终在瞒着你们。”

周默目光一动：“什么事情？”说完之后，他又笑道：“若是觉得为难，不说也罢，即便是兄弟也未必必要每件事都说出来。”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隐私。

胡小天道：“我答应过安平公主，不会将她送往大雍。”

周默大惊失色，虎目瞪得滚圆：“你是说，你要带着安平公主逃走？”

胡小天道：“不是带着她逃走，而是我要救她！”若是带着安平逃走，那么自己的父母亲人朋友必然会受到牵连，胡小天此前已经反复考虑过这件事，他必须做到两全齐美，务求万无一失。

周默此事方才知胡小天此行的任务极其艰巨，不但要干掉文博远，而且要神不知鬼不觉地救走安平公主，最后还要将所有的责任全都推掉，在周默看来这件事近乎不可思议，想要做到无迹可寻根本没有任何可能，他这个结拜兄弟的胆子实在是太大了。

第二百一十六章【任重道远】（下）

胡小天道：“营救安平公主和除掉文博远并不矛盾，文承焕之所以让文博远负责送亲队伍的安全，其目的就是要在我 and 安平公主身上做文章，我不对文博远下手，文博远也会我不利，这件事情上绝不能手软，务必要先下手为强。”

周默道：“你有没有想过，若是安平公主失踪，文博远被杀，只怕皇上会追责到你的身上。”

胡小天道：“而今之计我只能赌一把了，在姬飞花和权德安的阵营之间我必须选择一个。”

周默道：“是不是姬飞花拿你父母的性命要挟于你？”

胡小天道：“他答应我，若是我做成这件事，他帮助我爹爹官复原职。”说来奇怪，胡小天心底深处对姬飞花的承诺还是相信的，至少和权德安、李云聪之流相比，姬飞花更可靠一些。

周默愕然道：“他当真这样说？”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姬飞花绝非寻常人物，即便是皇上也对他忌惮三分，我估计他最近必然会有所动作。”

简皇后听闻姬飞花过来见自己，犹豫了一下，还是让人将他传了进来。对姬飞花她始终抱有深深的怨念，他不但抢走了本属于自己在后宫的那份权力和尊荣而且还抢走了自己的丈夫，皇上跟他呆在一起的时间要比自己多得多。

姬飞花缓步走入馨宁宫中，目光向两旁扫了扫，一帮宫女太监在他的目光下全都低下头去，在这帮宫人的心中姬飞花远比皇后更加的可怕，姬飞花道：“你们先出去，杂家和皇后娘娘有些话说。”

那帮宫女太监看了看皇后，虽然心中害怕，可是皇后不发话他们也不敢走。

简皇后心中没来由一阵愤怒，这厮实在是太嚣张了，浑然不将自己这个后宫之主放在眼里。她几乎就要发作起来，可是内心中又有一个声音在提醒自己，务必要冷静。她深深吸了一口气，借此平复了心中情绪，轻声道：“都下去吧，本宫和姬公公单独说会儿话。”

得了这句话，那帮宫女太监忙不迭地退了出去。

姬飞花等到那帮宫人全都离去之后，方才微微躬身道：“卑职参见皇后娘娘千岁千千岁，恭祝皇后娘娘新年大吉。”

简皇后冷冷望着姬飞花，这厮根本没有下跪的意思，甚至都没有在自己的面前谦称奴才，这胆大妄为的东西，真是罪该万死。她虽然心中恨极了姬飞花，可是最多也就是将姬飞花晾在面前继续站着，也没有其他报复姬飞花的手段。

姬飞花当然能够觉察到简皇后对自己的不满，唇角露出微微一笑。

即便是简皇后身为女人也不得不承认姬飞花的笑容比女人还要妩媚迷人，拥有着颠倒众生的魅力，如此妖孽，难怪皇上会沉迷于他。

简皇后冷冷道：“姬公公今儿怎么有空？”

“其实一早就想着过来给皇后娘娘拜年，可是这两天皇上总有差遣，所以才耽搁了。”姬飞花缓步来到一旁的锦凳之上坐了，他才不会等到简皇后赐坐，此人的狂妄可见一斑。

简皇后的情绪再起波澜，胸膛一起一伏，几乎到了发作的边缘。

姬飞花道：“昨儿，飞花跟着皇上一一起去了缥缈山给太上皇拜年。”

简皇后装出漠不关心的样子道：“这也算不上什么新鲜事。”

姬飞花微笑道：“皇上和太上皇的事情皇后娘娘都不关心，那么您到底关心什么？”停顿了一下，低声道：“莫非是太子的事情？”

简皇后宛如被踩到尾巴的猫一样尖叫起来，怒斥道：“大胆！”

姬飞花知道自己说中了简皇后的心事，不由得呵呵笑了起来。

简皇后气得凤目圆睁，咬碎银牙，恨不能冲上去将姬飞花的舌头割掉，可是她不敢，即便是她敢，也没有这样的实力。

姬飞花道：“其实皇后娘娘乃是六宫之主，即便是关心一下也是应该的。”

简皇后怒道：“姬飞花，新年伊始，你来本宫这里说这番话，究竟是何居心？”

姬飞花微笑道：“杂家是什么居心皇后娘娘不明白，可皇后娘娘是何居

心，杂家却清清楚楚。”

“你……”

姬飞花道：“皇后娘娘在文才人入宫一事上出力不小，不愧为后宫之主，母仪天下，心胸广阔。”

简皇后怒道：“够了，姬飞花，你无需对本宫冷嘲热讽，极尽挖苦之词，本宫知道皇上对你宠信有加，可是这后宫之中还由不得你放肆。”

姬飞花微笑道：“皇后娘娘大概忘了，您是因何而当上的皇后。”

简皇后对他怒目而视，她能够当上皇后自然是因为皇上，可是皇上登基却是因为姬飞花，如果不是姬飞花筹划了这次宫廷政变，也许龙烨霖至今还是一个被废的前太子，苦苦挣扎于西疆那偏僻之地，她又怎么可能成为母仪天下的皇后。

姬飞花道：“文太师他们为了说服皇后娘娘促成文才人入宫也算花费了不少的心思，飞花多少还是听到了一些消息，有人说皇后娘娘促成文雅入宫，他们便会支持大皇子登上太子之位。”

简皇后颤声道：“你胡说……”她的声音已经没有了当时的怒气，当时他们之间的确达成了这样的默契，可如今随着明月宫的焚毁，文雅的死去，昔日的默契也成为一场空谈。

姬飞花道：“大家都是明白人，不该说的话杂家从来都不说，皇后娘娘一直将杂家视为最大的敌人，可您有没有想过，真正的敌人是谁？皇上最近正在考虑立嗣之事，文太师和几名官员在昨日向他进言，建议皇上尽早将太子的位子定下来，知不知道他们极力推荐的究竟是哪位皇子？”

简皇后用力摇了摇头，她对这件事一无所知，事实上龙烨霖从来不将朝廷上的事情告诉她，自从龙烨霖登基之后，他们夫妻之间的交流已经是越来越少。

姬飞花道：“你可能还不知道，文博远在私下里和三皇子偷偷结拜了兄弟，他手中的神策府就是为了三皇子龙廷镇秘密准备的近卫军。”

简皇后此时脸色已经变得苍白，姬飞花虽然没有将事情挑明，可是她已经知道文承焕这个老贼背信弃义，并没有按照当时的承诺支持她的宝贝儿子登上太子之位。

姬飞花意味深长道：“不是每个妃子都有机会做皇后，也不是每个皇后都有机会做太后。”

简皇后的内心如同被人用刀很插了一记，嘴唇都已经被她的牙齿咬出血来，姬飞花的这番话虽然刺耳，可说得却句句是真。倘若三皇子龙廷镇当了太子，那么以后成为太后的那个人绝不会是自己。她闭上双目，提醒自己一定要冷静下来，过了许久方才缓缓睁开双目道：“姬飞花，你在本宫面前搬弄是非，意图挑唆我们皇家内部纷争，怂恿他们兄弟不和，若是让皇上知道，他一定会要了你的脑袋。”

姬飞花淡然道：“皇上有这样的心思已经不是一天了，可杂家仍然活得很好。”

简皇后望着这个狂妄的宦官，心中复杂到了极点，愤怒，悲哀，无奈，这种种的滋味交杂在一起，当真是五味俱全。奴大欺主，如今的姬飞花根本对她毫无畏惧，甚至连一丝一毫的情面都不给她。

姬飞花道：“杂家为了皇上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历尽千辛万苦，冒着万夫所指的骂名，方才换得皇上今日九五至尊之位，然杂家的一番苦心却没有得到皇上的体恤，皇上对杂家多番猜忌，连同权德安、文承焕那帮卑鄙小人，设下层层阴谋，意图置我于死地，杂家如何能不心冷。”

简皇后道：“这番话你应该去跟皇上说。”心中却暗自惶恐，难道姬飞花产生了对皇上不利的念头？

姬飞花道：“杂家有几句肺腑之言想说给皇后娘娘听听，不知娘娘愿不愿意听？”

简皇后沉吟了一下，终于还是缓缓点了点头。

姬飞花道：“皇上猜忌忠良，任用奸佞绝非大康之福。倘若他一心想要对付杂家，那么大康的数百年基业必将毁于一旦。”

简皇后听出他话里的威胁含义，颤声道：“你想怎样？”她毕竟还是一个妇道人家，跟姬飞花这种绝代枭雄相比无论心计还是手段都不可相提并论。

姬飞花道：“杂家得到消息，皇上已经准备立三皇子为太子，三皇子心胸狭窄，为人狠手辣，若是他当了太子，未尝不会重现陛下对付昔日太子的一幕。”

简皇后倒吸了一口冷气，真要是龙廷镇当了太子，恐怕就再没有他们母子的好日子过，姬飞花绝非危言耸听，当年皇上登基之前，就下手杀掉了大康太子，他的亲兄弟龙烨庆，皇室之中哪有什么亲情可谈。可是姬飞花此人狼子野心，主动找到自己，无非是想要利用他们母子，可转念一想，在朝中大臣多半支持龙廷镇的情况下，他们母子务必要找到一个强有力的靠山，除

了姬飞花之外又似乎没了更好的选择。

第二百一十七章【苗疆神医】（上）

姬飞花道：“杂家言尽于此，皇后娘娘若是怀疑杂家的动机，只当此事没有发生过。”他起身就走，毅然决然，毫无犹豫之意。

简皇后望着他的背影忽然道：“你……你准备如何安置皇上？”一日夫妻百日恩，简皇后虽然想自己的儿子登上皇位，可是她仍然关心丈夫的安危。

姬飞花停下脚步，并没有转身，轻声道：“你知不知道，皇上手中的传国玉玺根本就是假的。”

简皇后身躯剧震，双目中充满不可思议的光芒。

姬飞花在此时缓缓转过身来：“虽然陛下对杂家苦苦相逼，杂家却从未有伤害陛下的意思，我本以为陛下登基之后，能够励精图治，埋头治国，却想不到陛下的眼中只盯着权力这两个字，他首先想要除去的那个人竟然是我！”他停顿了一下，轻声道：“此时的大康比起任何时候都需要一个明主，大皇子宅心仁厚，宽宏大量，在杂家心中他才是太子的不二人选。”

简皇后道：“你刚刚说那传国玉玺是……”

姬飞花微笑点头道：“大康应该有一位名副其实的皇上。”

简皇后内心的防线已经彻底被姬飞花击垮，姬飞花根本是在告诉她，真正的传国玉玺就在他的手中，以姬飞花的能力，既然可以帮助丈夫登上皇位，他一样可以帮助自己的儿子。

姬飞花离去之前，又留下一句话道：“皇后娘娘可以去探探陛下的口风。”

龙烨霖从缥缈山返回之后内心就再也没有一刻平息过，他忽然意识到自己和被软禁在缥缈山的父亲并没有任何的区别，虽然如愿以偿地登上了皇位，却没有得到应有的权力，自己的一举一动处处受到姬飞花的控制。

“皇上，您喝碗参汤吧。”

“朕说过了，不喝！”龙烨霖说完，方才意识到走入房间的人是权德安。

权德安将参汤放在他面前书案之上，然后转身将房门关上，恭敬道：“陛下，您召奴才过来有何吩咐？”

龙烨霖叹了口气道：“朕有件事想问问你的意见。”

权德安在他的身边垂手而立。

龙烨霖道：“昨个，文太师和吴敬善连同一帮臣子过来给朕拜年，顺便谈起立嗣之事，朕想听听你的看法。”

权德安道：“皇上之前不是说过暂时不考虑立嗣的事情，怎么突然又提起这件事？”

龙烨霖道：“朕之前一直犹豫不决，今年廷盛和廷镇两个过来给朕拜年的时候，朕发现他们两兄弟之间并无交流，朕以为正是这个缘故。”

权德安道：“太子之位早定下来的确好处，可以避免兄弟之间生出裂隙，让几位皇子早些安下心来。”

龙烨霖道：“朕也明白，他们每个人都想继承朕的位子，权力这两个字实在具有不可抗拒的魔力。”说完这句话，他的唇角却浮现出一丝苦笑：“这个有名无实的皇上朕已经当够了，朕宁愿死也不愿再当那奸贼的傀儡。”

权德安低声道：“陛下千万不可意气用事。”

龙烨霖道：“朕心意已决，必杀此贼方解我心头之恨。”

权德安此时忽然明白了龙烨霖急于立嗣的原因，看来皇上是下定了决心，立嗣乃是为了以防万一。

龙烨霖道：“朕叫你过来，就是想听听你的看法。”

权德安道：“这件事上，奴才并没有什么发言权，不知文太师他们的意见怎样？”其实他心中已经猜到了结果，文承焕等人必然是推荐三皇子龙廷镇。

果不其然，龙烨霖道：“他们建议朕立廷镇，朕心中也喜欢廷镇多一些，可是废长立幼又不合乎规矩。”

权德安道：“陛下，大康自建国以来，太子的人选，要么是按照长幼为序，要么是根据才德高低，却不知陛下更倾向于哪一方呢。”

龙烨霖道：“手心手背都是一样，无论谁将来继承大统，肩上的担子都不会轻松，如今的大康，国库空虚，天灾不断，狼烟四起，只有坐在这张龙椅之上，方才知治国之艰辛，朕只希望无论谁继承朕的位子，都能够重振祖宗的江山社稷。”

权德安道：“陛下心中其实已经有了答案，国家生死存亡之时，立嗣自然

才德为先。”

龙烨霖点了点头道：“那就廷镇吧，廷镇文武双全，而且深得群臣拥戴，若是立他为太子，反对的声音应该会少一些。”

权德安道：“陛下为何不问问周丞相的意见？”

龙烨霖叹了口气道：“他现在已经被姬飞花吓破了胆子，竟然建议朕不要对姬飞花动手。”

权德安道：“周丞相说什么？”

龙烨霖道：“他说大康的江山再也禁不起风雨了，还说什么，现在的大康就像一个性命垂危的病人，首先要做的是保命，而不是治病，唯有扶植根本恢复元气，才可以慢慢治疗他的病症，如果妄下猛药，只怕适得其反。”

权德安道：“姑息养奸，只会后患无穷，奸贼不除，国无宁日。”

龙烨霖点了点头道：“朕也是这么说，可他举了许许多多的例子，朕真是不明白，他为何要为了姬飞花说话？”

权德安道：“周大人乃是国之栋梁，也许他有自己的想法。”

龙烨霖道：“朕听说最近姬飞花和他走动频繁。”

权德安微微一怔，皇上这么说难道他对周睿渊产生了怀疑？权德安道：“奴才虽然不了解周大人的想法，可是自从陛下登基以来，周大人兢兢业业克己奉公，那是所有人有目共睹的事情。”

龙烨霖道：“朕也没有怀疑过他的忠心，可是朕只是觉得他有些变了。”

胡小天离开宝丰堂的时候顺便带走了他的那匹灰马，一直以来都是高远在照顾小灰，将这匹马儿养得膘肥体壮，胡小天此次送安平公主出嫁刚好用得上。

小灰看到胡小天也是兴奋异常，一会儿打着响鼻，一会儿用脑袋在他腰间亲昵地磨蹭，胡小天摸了摸小灰的长耳朵，翻身上马，向皇宫而来。

因为是新年的缘故，街道上行人颇多，小灰虽然脚力不错，也不能肆意狂奔，因为这马儿的相貌实在是有些奇特，引来了不少诧异的目光，有见过骑马的，有见过骑驴的，可骑骡子上街的还真不多见。

小灰在熙来攘往的人群中行走，很快就没了初见主人的兴奋劲，两只大

耳朵耷拉了下来，头也垂了下去，显得无精打采。

胡小天正在行进之时，忽然身后响起阵阵马蹄声，却是一辆马车从他的身边经过，车内一人掀开车帘，冲着胡小天道：“那不是胡大人吗？”

胡小天闻声转过身去，却见车内一位白发披肩的老人，面部的轮廓宛如大理石雕塑一般棱角鲜明，深邃的双目静静望着自己，却是他当年在西黑石寨所遇的黑苗族神医蒙自在，他也是秦雨瞳的师伯。

胡小天想不到蒙自在会在康都现身，脸上露出极其错愕的表情，旋即惊喜道：“蒙先生？您何时来到京城了？”

蒙自在道：“来了有些日子了。”

大街之上人来人往，并不适合叙旧，蒙自在指了指前方道：“前方凤阳街有玄天馆的一处医馆，老夫目前就住在那边，胡大人若是不嫌弃，请随我前来一叙。”

胡小天反正也没什么事情，再加上他也想从蒙自在那里了解到一些西川的消息，于是跟在那辆马车后面去了凤阳街。

凤阳街的医馆是玄天馆在京城内最大的一处堂馆，平日里这里主要是教习弟子，因为玄天馆的门槛很高，挑选弟子也是极其严格。平日里这里也有大夫坐诊，只是诊金在整个康都首屈一指，所以往来这里的大都是达官贵胄，寻常的百姓即便是身患重病，也不会前来问诊，宁愿选择较为亲民的青牛堂和易元堂。

胡小天跟着从后门进入，蒙自在已经先行下了马车，他虽然须发皆白，可是身材高大体格健壮，丝毫不见老态，身穿青色长袍，负手背身站在夕阳的余晖下，冷峻的唇角难得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胡大人，久违了。”

胡小天翻身下马，将马缰扔给玄天馆的一名弟子，双手抱拳道：“蒙先生好，晚辈不知蒙先生来京，慢待之处还望海涵。”

蒙自在伸手做了个邀请的手势：“胡大人请！”

胡小天跟着蒙自在走入后院，沿着曲曲折折的长廊，来到一个清幽雅致的小院，院落之中绿意盎然，虽然是冬天未曾过去，可是放眼望去仍然是一番郁郁葱葱的景象，连空气中都洋溢着药草的清香。

走入蒙自在的房间内，四壁全都是书架，上面放着药典古籍，正中摆放着一张老船木的茶海，蒙自在邀请胡小天在茶海旁坐下，轻声道：“青云一别，转眼之间已经有大半年了，不知胡大人这段时间是否别来无恙？”

第二百一十七章【苗疆神医】（下）

胡小天心中暗想，你是秦雨瞳的师伯，我的境况想必她已经告诉你了，其实只要有眼睛的看到我这身装扮就已经明白，现在老子是太监，这番问话有明知故问之嫌，他仍然满脸堆笑道：“马马虎虎，至少还活在这个世界上。”

蒙自在点了点头，上下打量了胡小天一眼：“胡大人现在在何处高就？”

胡小天道：“算不上高就，目前在宫里当太监，杂家现在也不是什么大人，蒙先生若是看得起，就称呼杂家一声胡公公吧。”他话里带着不满，这老家伙真是不厚道，瞎子都能看出老子是个太监，你丫还明知故问。

蒙自在轻拂颌下银髯，低声道：“倒也不错！”

胡小天差点没被蒙自在给气翻过去，我靠，敢情你丫把我请来就是看我笑话的，顺便在奚落我几句，老子当年在青云的时候又没得罪过你，用不着这么歹毒吧？一把年纪了，好歹也是位德高望重的名医，伤口上撒盐的事情也干得出来？不厚道啊，丫真是不厚道。

蒙自在似乎根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叹了口气道：“生在乱世，能够活着已经实属不易。”

胡小天道：“蒙先生好像过得不错啊，只是青山山明水秀，民风淳朴，上次见蒙先生的时候，您老不是已经隐退，怎么又回来京城，难道蒙先生仍然放不开这红尘俗世？”

蒙自在道：“非是老夫眷恋这红尘俗世，想要清静哪有那么容易，实不相瞒，老夫在西川遇到了一些麻烦事，实在是不堪其扰，所以才会重返京城。”

胡小天哦了一声，看蒙自在的样子不像是在说谎，他试探道：“西川的情况如何？”

蒙自在道：“老夫从不关心政治上的事情，什么人坐江山都是汉人的事情，跟我们黑苗人又有何关系？”

胡小天暗骂他是个老滑头，从他嘴里想要打探到西川的情况也并不是那么容易。

此时一个蓝衣少女走了进来，手中端着茶盘。那少女容貌清秀，胡小天看到她只觉得面容有些熟悉，仔细一想，此前曾经和她见过，却是在燕云楼卖唱的盲女方芳，只是眼前的少女一双美眸晶亮明澈，顾盼之间颇为灵动，

非但不是盲女，这眼睛看起来近视老花一样没有。

那少女看到胡小天盯住自己的脸上看，俏脸不由得一红，垂下头去，心中暗责这客人好生无礼，难道连非礼勿视的道理都不懂得？

蒙自在也不由得皱了皱眉头，低声咳嗽了一声，借以提醒胡小天注意礼节。

胡小天非但没有收回目光，反而向前凑近了一些，轻声道：“你是方芳？”

方芳听到胡小天的声音也觉得有些耳熟，她过去虽然跟胡小天见过面，可是她并没有看到过胡小天的样子，所以并不敢认。

胡小天道：“你爹在不在这里？他身体可好？”

方芳此时方才敢断定眼前人就是在燕云楼救过她父女二人的尚书公子胡小天，顿时激动的热泪盈眶，扑通一声跪倒在地上：“您是胡公子，恩公在上，请受方芳一拜。”

胡小天跟她相认可不是想让她感谢自己的，慌忙伸出手去想要搀起她，可又想到男女授受不亲，自己这样搀扶她有些冒昧，又缩回手去，慌忙道：“方姑娘快快起来，何须如此大礼。”

蒙自在并不知道他们之间的故事所以看得一头雾水，此时门外又有一人走了进来，却是蒙面才女秦雨瞳，她看到眼前局面也不由得吃了一惊，还以为胡小天做什么坏事，冷冷道：“胡公公又要做什么？”

胡小天最不喜欢秦雨瞳的这种语气，做什么？光天化日之下我能做什么？更何况还当着蒙自在的面，这是在玄天馆，胡小天道：“秦姑娘对杂家做任何事都很有兴趣啊。”

秦雨瞳从胡小天的话中听出了他对自己的不满，轻声道：“方芳，这里没你的事情了。”

方芳道：“师姐，胡公子就是我的恩公，若非是他帮忙，我和爹爹只怕早已陷入绝境了。”

秦雨瞳道：“喔！”一双美眸却不见任何的波动，声音一如往常那般淡定：“但凡是有正义感的人都会这么做。”

方芳愕然，在她的印象中师姐从未对任何人说话这般刻薄。

胡小天笑道：“秦姑娘这话我赞同，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所以方芳姑娘千万不要放在心上，以后若是看得起我，就叫我一声胡大哥，要不叫我胡公公也行。”

方芳咬了咬樱唇，此时方才意识到胡小天现在的身份，这短时间他的身上必然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其实她也听说了胡家遭难的事情，只是没想到胡小天竟然会入宫当了太监。

方芳小声道：“那我先去了。”她这一走，倒茶的职责却是落在了秦雨瞳的身上，秦雨瞳依然气定神闲，她年纪虽然不大，可是心态实在是超人一等，向来喜怒不形于色，为蒙自在和胡小天倒好茶。轻声道：“师伯和胡公公在何处遇到的？”

蒙自在笑道：“大街上，也算是有些缘分，于是我将胡大人请来叙旧。”

胡小天道：“蒙先生，现在小天早已不是什么大人，您还是称我一声胡公公，我这心中更踏实一些。”

蒙自在感慨道：“想不到这半年多的时间竟然发生了这么多的事情。”他端起茶盏抿了口茶又道：“胡公子，老夫听说你为皇上动刀的事情，你的医术真是神乎其技。”

胡小天笑道：“雕虫小技罢了，跟玄天馆浩瀚如星辰大海的医术相比，简直就是小巫见大巫。”

蒙自在道：“胡公子实在太谦虚了。”

胡小天道：“不是杂家谦虚，杂家听说天下间真正能够称得上医术无双的乃是玄天馆主人任先生，跟任先生相比我那点微末道行犹如萤火虫与皓月争辉，哪谈得上什么医术。”

蒙自在和秦雨瞳对望了一眼，在两人的记忆之中，这厮好像还从未如此谦虚过。

蒙自在双目炯炯有神，上下打量着胡小天，胡小天被蒙自在看得有些心里发毛，男人被男人盯着看果然不如被女人看自在。胡小天笑道：“杂家脸上有什么不对？”

蒙自在道：“胡公子最近可曾被毒虫咬伤？”

胡小天被他问得内心一怔，如果说有，应该是被文雅在明月宫被毒蝎咬伤，这蒙自在的眼力果然厉害，转念一想，蒙自在乃是黑苗族的神医，须弥天也是黑苗人，五仙教也是黑苗族人所创立，对于毒虫之类的东西自然是最

在行不过，他能够一眼看出自己曾经被毒虫咬伤也是正常。胡小天嘴上却没有承认，装出一副苦思冥想的样子：“好像前两天被臭虫咬过。”

蒙自在皱起两道白眉：“胡公子若是信得过老夫，我可以帮你诊脉。”

胡小天差一点就把手给伸出去了，可随即又生出疑云，我每天也在看镜子，怎么没发现自己有什么不同？此前秦雨瞳也见过自己多次，也从未提起过这件事，秦雨瞳乃是任天擎的得意门生，也是蒙自在的师侄，就算不能将他们的本事完全学会，至少也学个三成，如果她看出自己有问题，按理说不会瞒着自己，再想起今日和蒙自在相遇的事情实在太过巧合，目光向秦雨瞳瞥了一眼，却发现秦雨瞳此时目光却望向别处。从心理学上来说，秦雨瞳此时的表现属于某种逃避行为，蒙自在说他被毒虫所伤，本该吸引她的注意力才对。

胡小天马上判断出此事有诈，蒙自在很可能没说实话，事情过去了那么多天，只凭着表面观察就能看出自己被毒虫咬伤，呵呵，骗谁啊？老家伙真当老子这么好糊弄？有了这样的想法，胡小天自然不会配合他诊脉，微笑道：“杂家医术虽然比不上蒙先生高明，可自己的身体状况还是清楚的，今天就不用劳烦蒙先生大驾了。”自从修炼无相神功之后，他的经脉产生了很大的变化，他可不想外人洞悉自己身体的秘密，尤其是蒙自在这样的医道高手。

蒙自在显然没有料到胡小天会如此干脆利落地拒绝自己，脸上的表情瞬间冷了下去。

胡小天看出蒙自在脸色不善，他也没打算在这里继续逗留下去，起身道：“杂家宫里还有事情要做，先行告辞了。”

蒙自在脾气古怪，在胡小天那里碰了一鼻子灰，心情打坏，冷冷道：“不送！”甚至都懒得站起身来了。

胡小天暗笑蒙自在肚量太小，他拱了拱手起身离开。秦雨瞳送他出来，离开蒙自在所住的小院，方才叹了口气道：“其实我师伯乃是好意。”

胡小天道：“秦姑娘好像并不了解我，我这个人不喜欢欠人情。”

秦雨瞳一双美眸静静望着他道：“胡公子好像对雨瞳有些成见呢。”

第二百一十八章【临别在即】（上）

胡小天道：“不敢有，对了，上次送给秦姑娘的那幅图还在吗？”上次他给秦雨瞳详解阑尾炎手术的时候，曾经画了一幅局部解剖图给她，可转眼之间就落到了李云聪的手里，胡小天对此一直耿耿于怀，今天才找到机会发问。

秦雨瞳听他提起那幅图，美眸之中现出一丝歉疚之色，小声道：“那幅图我拿来请教师伯，暂时放在师伯那里了。”

胡小天听说这件事和蒙自在有关，心头不禁疑云顿生，难道蒙自在和李云聪之间有勾结？不然何以那幅图最终会落在李云聪手中？

秦雨瞳以为胡小天是因此而生气，轻声道：“你若是因此而生气，我这就去向师伯讨要回来。”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算了，原本也算不上什么秘密，当初我也没让秦姑娘为我保守秘密。”

秦雨瞳道：“是我不好，我应该先征求你的意见。”她陪着胡小天来到后院马厩处，看到方芳和她的父亲方知堂两人早已在那里等着，原来方知堂父女来玄天馆求医之后，玄天馆主人任天擎感怀他们的身世可怜，又见到方芳聪明伶俐，于是就收她当了入门弟子，至于方知堂也留在玄天馆当了账房先生，父女两人也就此安顿下来，再不用辛苦出门卖唱。

方芳刚才见到胡小天，慌忙把这个消息告诉了父亲，父女两人不敢去打断胡小天他们说话，于是在马厩这边等着胡小天到来。

看到胡小天过来，方知堂远远跪了下来，百感交集道：“恩公在上，请受方某一拜。”方芳看到父亲跪了下去，慌忙也跟着一起跪下。胡小天赶紧跑过来将他两人扶起，连连道：“不必如此大礼，方先生，方姑娘，你们这么做可真是折杀我了。”

方知堂握着胡小天的手臂，望着恩人，一时间热泪盈眶：“恩公，胡家的事情我也听说了，只是老朽有心无力，帮不上忙，唯有每日向菩萨上香祈福，今日见到恩公无恙，老朽一颗心总算放下来了，果然是吉人自有天相。”

胡小天笑道：“我本来就没什么事情，劳烦方先生为我担心了。”

方知堂道：“胡公子，老朽现在就在玄天馆做事，女儿在玄天馆学医，说起来还多亏了秦姑娘帮忙。”

秦雨瞳一旁站着，她也是刚刚知道胡小天曾经有过这样的善举，心中对他的印象又改观了几分。

方知堂说起了别后的经历，其实方芳眼睛治好之后，他本想返回西川的，毕竟难舍故土之情，可没等他回去，就传来西川兵变的消息，父女两人商量之后决定还是暂时留在康都。

方知堂的家就在玄天馆隔壁的巷子里，本想邀请胡小天去家里吃顿饭，胡小天却因天色已晚谢绝了他的好意。约定等自己从大雍回来，一定登门拜访。

秦雨瞳一直将胡小天送出了玄天馆，离开的时候她小声道：“明天下午，你若是有时间，来太医院一趟。”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好！”他翻身上了马背，提缰欲行之时，忽然道：“秦姑娘有没有听说过《天人万像图》？”

秦雨瞳一双美眸流露出迷惘之色：“《天人万像图》？我从未听说过。”

胡小天向她抱拳道：“告辞！”双腿一夹马腹，小灰发出哐律律一声嘶鸣，撒开四蹄向皇宫而去。

回到皇宫，胡小天将小灰临时寄养在皇宫马厩，自从胡小天医好了皇上的阑尾炎，他在皇宫中的名气也是与日俱增，无论太监宫女还是宫中侍卫都要给他一些面子。

胡小天从马厩出来，正好遇到了御马监的福贵，其实福贵在这里出现并不奇怪，他本身就在御马监，皇宫马厩也是隶属于御马监管理。福贵此来是奉了御马监少监樊宗喜的命令过来视察皇宫马厩的情况。见到胡小天，慌忙过来见礼：“胡公公好！”福贵入宫虽然在胡小天之前，可是比起胡小天今时今日的地位，两人差了可不止一筹。福贵入宫之后基本上就处于原地踏步的状态，可胡小天却是一路蹿升，如今不但是司苑局的管事太监，而且还身兼紫兰宫的总管。

胡小天微笑道：“福贵，这么巧啊？”

福贵道：“樊公公让我过来视察一下，担心他们过年的时候偷懒，慢待了马匹。”

胡小天道：“倒是有日子没见到樊公公了。”

福贵道：“樊公公最近一直都卧病在床。”

胡小天愕然道：“怎么？樊公公病了？”

福贵道：“年前在红山马场驯马的时候，那马儿突然癫狂起来，将樊公公从马背上掀了下来。樊公公的左腿不幸骨折了。”

胡小天道：“也不早点跟我说，樊公公是我的好友，出了这样的事情理所当然应该去看看。”大年初一他在锁春巷就遇到了前往给权德安拜年的福贵，当时福贵对这件事却是只字未提，所以胡小天才忍不住责怪他。

福贵道：“不是小的不说，而是当时这么多人在，又是大年初一，并不适合提起这件事。”

胡小天想了想也的确如此，当时周围那么多太监不说，还有小公主七七在他的身边。胡小天道：“这样啊，明儿一早我过去探望樊公公。”

福贵满脸堆笑道：“那我回去跟樊公公说一声。”

胡小天道：“不用说，我突然过去给他一个惊喜。”

胡小天没想到龙廷镇会在紫兰宫，他和七七一起过来的，兄妹两人正陪着安平公主说话。抛开龙廷镇的为人不谈，他和这位姑姑的感情很好，虽然叫安平公主为姑姑，可实际上他比龙曦月还要大上五岁。

七七看到胡小天回来，马上就开始质问起来：“小胡子，你身为紫兰宫的总管，不在宫中好好做事，又出去躲懒，信不信我把父皇赐给你的蟠龙玉佩给收回来，看你还敢不敢到处乱跑。”

胡小天每次见到七七总会感到头疼，这妮子有点喂不熟，你忘了老子舍生忘死把你从鳄鱼嘴里救出来的恩情了？那天晚上如果没有我，只怕你已经成了那条巨鳄的晚餐。

安平公主主动替胡小天解围道：“七七，你不要怪他，是我让他出去帮我办事。”

七七道：“姑姑，你不用替他开脱，他这个人奸猾狡诈，肯定是趁着这个机会出宫潇洒去了。”

安平公主看到七七仍然对胡小天不依不饶，慌忙岔开话题道：“对了，我为你们两个准备了礼物，小胡子，你去帮我将礼物拿过来。”

胡小天应了一声，转身去了，没过多久就将安平公主为他们两人准备的礼物拿了回来。龙曦月离开皇宫之前，几乎为想到的每个人都准备了一份礼物。

送给七七的是她亲手绣得一幅牡丹图，绣工精美，栩栩如生，这是龙曦月最近一段时间一针一线赶出来的，七七看到这牡丹刺绣，拿在手中反复端详，爱不释手。

安平公主道：“七七，姑姑知道你从小就不喜欢女红，可女孩子家毕竟还是要有一个女孩子的样子，这幅牡丹图送给你，你还小，以后有时间还是学点针线活，等将来长大也好找一位称心如意的驸马。”

七七很少有得红起脸来：“姑姑好坏，当着那么多人的面取笑我。”

一旁龙廷镇哈哈笑了起来，胡小天听着也不禁露出微微笑意。想不到七七这会儿刚好向他看了过来，正捕捉到他唇间的笑意，美眸圆睁道：“你个死太监，连你居然也敢取笑我，信不信我扒了你的裤子重责八十大板。”

龙曦月听得俏脸一红，她了解七七的性子，这妮子说得就办得到，倘若真要是将胡小天的裤子当场给扒下来，那他的秘密岂不是要完全露陷？慌忙出声制止道：“不可，七七，大过年的你何必总是恐吓于他，小胡子又没得罪你。”

七七阴阳怪气道：“你心疼啊！”

龙曦月俏脸一直红到了耳根，啐道：“你这妮子越来越不像话。”

龙廷镇虽然觉得龙曦月的表现有些奇怪，可他也以为这是她性情的缘故，也跟着帮腔道：“七七，你岂可这样对姑姑说话。”

七七道：“开个玩笑嘛，真是不好玩，我就是吓吓他，又没真要打他，他是姑姑的人，就算教训也是姑姑自己教训。”

胡小天心中暗道，算你还有些明白。

龙曦月又从胡小天那里接过一个首饰盒，打开之后，里面却是放着一套黄金手镯脚镯和长命锁，还有一个手工刺绣的红色肚兜，合上盒子递给了龙廷镇：“廷镇，佳蓉月底就要生了，我本以为自己还有机会亲手帮孩子戴上，现在看来是没有机会了。长命锁和这些金器是我委托天工坊的明先生做得，这肚兜是我亲手做得，希望你们能够喜欢。”

龙廷镇接过礼物，抿了抿嘴唇，也是异常感动，他低声道：“姑姑，其实我一直都不赞同您远嫁大雍，都是皇后娘娘的主意。”

第二百一十八章【临别在即】（下）

龙曦月温婉笑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命运，也许我从出生就已经注定无法长留大康。我是个女流之辈，无法为国效力，廷镇，你是龙氏子孙，以后要多替你父皇分忧，要学会处理朝政。”

龙廷镇用力点了点头。

七七道：“姑姑，其实您出嫁是件大喜事儿，再说大雍也不远，有时间你大可经常回来探亲，别搞得跟生离死别似的。”

龙曦月道：“是，的确是喜事。”她的美眸中流露出无尽的落寞。胡小天看在眼里痛在心中，暗骂七七毫无同情心，眼睁睁看着自己姑姑远嫁，成为龙家的牺牲品，竟然一点表示都没有，反观龙廷镇都比她要有良心，至少还会说几句人话。

龙曦月道：“已经不早了，你们也该回去休息了。”

龙廷镇点了点头，向七七使了个眼色，起身告辞。

七七道：“胡小天，你跟我出来，我有几句话要交代你。”

胡小天心中这个郁闷，老子又不是你手下的太监，干嘛对我颐指气使的？他看了龙曦月一眼，龙曦月笑了起来：“小公主让你去你就去，难不成真要她打你的板子？”

胡小天这才跟着七七兄妹两人一起来到了外面。

龙廷镇跟胡小天没什么话说，出门之后径直离去。胡小天在紫兰宫宫门外停脚步道：“小公主，您有什么事情要交代？”

七七道：“天那么黑，本公主一个人走回去害怕，你送我回储秀宫。”

胡小天道：“容我禀告安平公主知道……”

“不必说，说了也是一样。我让你跟我去，乃是要送你一些好处。”

胡小天耷拉着脑袋，表面恭恭敬敬，可嘴角的表情却是压根不信。送他好处，自打他跟七七认识以来，好像跟她在一起全都是倒霉事儿，没落到任何的好处啊。

此时紫鹃从里面走了出来，向胡小天道：“胡公公，公主说了，让你送永

阳公主回宫，这么晚了，公主不放心她一个人回去。”

七七面露得色，笑咪咪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从紫鹃手里接过了灯笼，挑着灯笼走在七七前面为她引路。七七道：“你心中有没有尊卑贵贱？让本公主走在你后面吗？”

胡小天无可奈何，只能驻足侧身，等她先走过去，然后打着灯笼跟在她后面，却想不到七七走了两步又道：“是你为我引路还是本公主为你引路？你在后面打着灯笼，我能看得见路吗？”

胡小天也不说话，随便七七挑三拣四，反正他就是一言不发，对付七七他有着丰富的经验，这妮子，你越是搭理她，她越是得瑟。

七七看到胡小天不理自己，说话也没了劲头，自然也懒得挑他的毛病。紫兰宫和储秀宫原本就相距不远，等到了储秀宫的门前，胡小天道：“公主到了，我也回去尽快交差。”

七七怒道：“我话还没说完呢。”

胡小天道：“公主请说。”

七七道：“跟我进来再说。”

胡小天皮笑肉不笑道：“又不是什么见不得光的事儿，在这儿说就是。”

七七知道这厮有意气自己，一伸手揪住了他的耳朵，强行将胡小天拖了进去，储秀宫的那帮宫女太监看到眼前场面一个个转过身去，只当没有看到。对于这位公主的行径，大家也是见怪不怪了，遇到这样的场面只能报以同情，除此以外就是心中暗自祈祷，希望这把火千万别烧到自己的头上。

胡小天被七七拖进了储秀宫，里面正在收拾的几个宫女太监，吓得慌忙退了出去，临走之时还不忘将宫门给带上了。胡小天好不容易方才挣脱了七七的辣手，怒道：“你变态啊，有事说事，你扯我耳朵干吗？”

七七非但没有生气反而格格笑了起来：“我还以为你不敢生气呢，呵呵呵，还算有些骨气。”

胡小天道：“兔子急了还咬人呢，你再敢逼我，我把你干得那些事儿全都抖出来。”

七七道：“抖就抖，谁怕谁？你自己也不干净。”

胡小天道：“你不是找我有事吗？赶紧的，我可没那么多功夫伺候您。”

七七道：“长脾气了啊，别以为你救过我，我就会对你再三忍让，忍无可忍我一样砍了你的脑袋。”

胡小天道：“无所谓，反正你也没什么良心。”

七七怒道：“你放屁！”

胡小天双目瞪得滚圆：“公主殿下，您是公主，金枝玉叶，怎可说话如此粗俗。”

七七指着他的鼻子道：“你说谁没良心？”

胡小天道：“说得天幻乱坠也没什么用处，公主平时怎么做，小天看得清清楚楚。安平公主待你情深义重，眼看就要远嫁大雍，也没见你说一句挽留的话，还说什么大喜事儿，你可曾体谅过她心中的感受？”忍无可忍的那个是胡小天才对。

七七道：“本公主爱怎么做就怎么做？我们皇家的事情岂容你一个太监多管！”

胡小天霍然站起身来，怒视七七，两道目光如同两把利剑刺向七七的眼眸。七七被他看得一阵心慌，却强自镇定，挺起平坦的胸膛，眼睛瞪到了最大：“怎样？”

胡小天道：“我从头到尾就不该管你，当初在兰若寺就压根不该开门放你进来，让你和权德安在荒山野岭自生自灭，更不该一时心慈手软答应护送你前往夔州，遭遇狼群之时，当时就该把你扔下去喂狼，也就不会有以后的麻烦。”

“你……”

“你什么你？我只恨自己犯贱，一而再再而三的出手救你，像你这种心狠手辣的女人，活该让那条鳄鱼生吞了你，也算是帮老天爷除去了一个祸害。”

七七被他数落得哑口无言，眼睛瞪得更大了，小脸儿憋得通红。

胡小天得理不饶人：“没话好说了？理屈词穷了？我可告诉你，如果你不是侥幸生在皇家，要饭的都不会搭理你，路边的野狗都不会多看你一眼，如果你不是女人，我早就打扁你。”别看七七是公主，胡小天可不怕她，老子有把柄被你握在手里，你自己屁股也不干净？你从缥缈山下取得的那个玉简还不知藏有怎样的秘密，惹火了我，老子一样敢把这件事抖出来。

胡小天本以为这次总算在气势上彻底压倒了七七，将她震住，憋了这么久也算是出了心头的一口恶气，正感到暗爽之时。却想不到七七将嘴巴一扁，哇！的一声哭了起来。

胡小天愣了，这又是唱得哪一出？你哭个毛线？还好储秀宫宫门紧闭，她的哭声也不算大，外面应该听不到。

七七抽抽噎噎道：“你是不是人啊？你有没有……人性……你比我大这么多……居然欺负我一个女孩子……还用这么恶毒的话骂我？”

“我恶毒？”胡小天满脸黑线，又被这妞儿反咬一口。

“说我是心狠手辣的女人，人家还是个女孩子嘛……”

胡小天真是无言以对了，女孩子就不是女人吗？哪个女人不是从女孩子成长起来的？

七七抹干眼泪道：“我曾经发过誓，绝不在活人面前掉眼泪。”

胡小天打心底倒吸了一口冷气，我靠，这敢情是要把我赶尽杀绝的节奏，刚才只图着嘴巴痛快，老子是不是作大了？

七七道：“姑姑从小就对我很好，我怎能不知，她这次远嫁大雍，我心中比任何人都要舍不得她，都要难过，可是我若是在她的面前表露出来，她岂不是更加的伤心难过？既然注定要走，何不让她开开心心地走？”

胡小天听她这么一说好像也有些道理。

七七道：“你有什么资格指责我？以为自己是什么正人君子，口口声声跟我谈着什么良心道义。在我眼中你只不过是一个井底之蛙，看到得只有巴掌大的那块天空。”她扬起头，脸上的表情恢复了刚才的傲慢：“我知道姑姑不想嫁入大雍，不想离开故国，可是让她嫁入大康绝非我父皇所愿，大康内乱四起，百废待兴，在这种时候，唯有稳固和周围邻国的关系，和亲是目前最为可行的办法。牺牲了姑姑一个人的幸福，可以换来两国之间长久的和平，这种牺牲也是值得的，如果我处在姑姑的位置上，我也会毫不犹豫地去做。”

胡小天仿佛重新认识七七一样怔怔看着她，想不到她小小年纪脑子里装着的竟然是国家大事，不过这妮子素来阴险狡诈，心机深沉，焉知她是不是在自己的眼前做戏？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

七七看到他居然在此时发笑，不禁恼羞成怒：“你笑什么？你敢取笑我？”

胡小天道：“我还以为公主和普通人有什么不同，现在看来公主果然只是一个女孩子罢了。”

七七当然能够听出他话中暗藏嘲讽，分明在影射自己幼稚。

胡小天道：“你当真以为牺牲安平公主的幸福就能换来两国之间的长久和平？政治乃是这个世界上最为无情的游戏，古往今来多得是冷酷无情六亲不认的政治人物，又有几个人真正能够做到不爱江山爱美人，甘心为了一个女人放弃手头的权力？”

第二百一十九章【不是好人】（上）

七七静静望着胡小天，她居然没有因为胡小天的这番话而发狂，却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冷静，其实她绝不天真，刚才的那番话连她自己都不相信。她轻声道：“看得出你很关心我姑姑，我叫你过来，的确是有话想要交代你。”

胡小天道：“洗耳恭听。”

“我要你保我姑姑平安抵达大雍。”

胡小天笑道：“小公主这番话我有些明白了，皇上让我陪同安平公主前往大雍，官面上的事情有遣婚史，我们的礼部尚书吴敬善吴大人，途中的安全有当今文太师的宝贝儿子，智勇双全的文博远文将军负责，我还是负责照顾安平公主的饮食起居，说穿了和现在没有任何的分别，干得还是伺候人的活儿。”

七七道：“他们我都信不过，我只相信你。”

胡小天将信将疑地看着她。

七七道：“总之你答应我，安全将我姑姑送到雍都，让她顺顺利利地嫁给七皇子薛传铭，此人的情况，我也曾经了解过一些，他文武双全，战功显赫，颇得大雍皇帝的欣赏，日后成为世子继承皇位也有可能，以他的条件，我姑姑嫁给了他也不算委屈。”

胡小天越听越不是滋味，这小妮子小小年纪考虑事情却如此事故，若说她对龙曦月没有亲情，她倒也关心龙曦月的安危，若说她对龙曦月有亲情，可她根本不知龙曦月心中作何感想，也许在七七的内心深处，龙曦月的婚姻必须要符合他们龙家的利益。胡小天道：“小公主反复说让我保护安平公主，是不是你听说了什么？难道有人想要对安平公主不利？”

七七道：“只是出于对姑姑的关心罢了，你不必想得太多。”她递给胡小天一个针盒，却是暴雨梨花针，轻声道：“这暴雨梨花针你随身带着，途中若是遇到危险或许能够派上用场。”

胡小天虽然不知七七的真正用意是什么，可是暴雨梨花针的威力他是见识过的，有了这样东西，即便是对付武林高手也多出了不少的把握，胡小天毫不客气地接了过去。他忽然问道：“如果途中文博远对安平公主不利呢？”

七七咬了咬嘴唇道：“无论谁胆敢对我姑姑不利，杀无赦！”

胡小天心中暗忖，你说得轻巧，杀无赦？老子真要是把文博远干掉了，

这责任谁来承担？在胡小天看来七七和权德安百分百就是一路。他们想尽一切办法要将姬飞花除去，也唯有这样龙烨霖这个傀儡皇帝才能真正掌控大康的权力，至于自己的性命甚至安平公主的性命在他们这些人的眼里都无关紧要。就算他们能够如愿以偿顺利将姬飞花除掉，自己也未必会得到什么好下场。老爹乃是太上皇龙宣恩重用过的臣子，得罪过左丞相周睿渊，龙烨霖绝不会重用他，等到他们父子两人失去了价值，等待他们的就是死路一条。

至于李云聪，此人是后宫三大势力中最为神秘的一支，他武功高强，而且看来应该和天机局的洪北漠来往密切，老皇帝龙宣恩虽然暂时被软禁于缥缈山，但是并不代表他的势力已经完全被清除掉，若是他能够获得自由，振臂一挥肯定还会有不少人响应，如果龙宣恩复辟成功，对老爹和史不吹这样的昔日宠臣绝对是有好处的。

三大势力之中和自己走得最近的是姬飞花，一切源自于权德安让他主动接近姬飞花以获得姬飞花的信任。姬飞花一开始就知道自己是权德安布在他身边的一颗棋子，他之所以没有铲除自己，是因为想利用反间计来对付权德安，虽然姬飞花一直对自己不错，可是很难说他对自己完全信任。此次前往雍都，他将除掉文博远的任务教给自己，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对自己的考验。

如果父母同意离开康都，这次的确是逃出大康重获自由的最好机会，可是老爹似乎并没有离开的打算。

七七看到胡小天沉默不语，以为他害怕，冷笑道：“你是不是害怕？”

胡小天道：“不是害怕，是没那个本事，文博远武功高强，而且此行他身边帮手众多，无一不是武功超群之辈，就算他想干什么坏事，最后死的那个人肯定是我。”

七七却道：“你一定不会有事。”

胡小天不由得苦笑起来，却不知七七对自己哪来的那么强烈的信心。

七七补充道：“你阴险毒辣，卑鄙无耻，文博远怎么可能是你的对手。”

胡小天差点没被气翻。

回到明月宫，安平公主在书斋内等着他，看到胡小天回来，不禁笑道：“七七那丫头没有为难你吧？”

胡小天道：“没有为难我。”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从袖中取出一方锦帕，递给胡小天道：“我思来想

去，也不知道应该送什么给你。”揭开锦帕，里面是一块温润的玉佛：“这平安佛乃是我娘亲在世的时候送给我的，此去雍都可能咱们再也见不着了，这玉佛你留下来当个纪念，权当是谢你的救命之恩……”龙曦月说到这里，感觉内心酸涩，喉头一阵哽咽竟然说不下去了，扭过螭首，此时眼圈已经红了。

胡小天从她手中接过，那锦帕之上绣着一对戏水鸳鸯，乃是龙曦月一针一线绣成，他抿了抿嘴唇，然后伸出手去牵住龙曦月的纤手，轻声道：“我怎么舍得放你离开。”

龙曦月娇躯一震，缓缓转过俏脸，已经是泪流满面。胡小天伸出手去，拿起那方锦帕小心而轻柔地为龙曦月擦去脸上的泪水，柔声道：“我已经想好了要什么礼物，他将沾满龙曦月泪水的锦帕塞入怀中，然后又将那尊平安佛重新为龙曦月挂在颈上。”

龙曦月道：“我思来想去，你不可为我做傻事，你的心意我明白，我只需知道，这世上还有人心中念着我想着我，就已经满足了。”说着说着美眸之中泪水又不争气地涌了出来。

胡小天道：“你信不信我？”

龙曦月点了点头。

胡小天笑道：“那就乖乖听话，不要……”他忽然停下说话，向龙曦月做了一个噤声的手势，扬声道：“公主殿下，天色已晚，您还是早些休息吧。”他起身退了出去。

龙曦月慌忙抹去脸上的泪水，胡小天这样做必有原因，难道门外有人偷听？

以胡小天如今的感知力，周围五丈以内的动静逃不过他的耳朵，当然真正的高手除外，他离开书斋，果然看到紫鹃和另外一名宫女端着夜宵走了过来。

胡小天笑道：“姐姐来了！”

紫鹃叹了口气道：“公主这两天总是不想吃东西，我刚让人炖了燕窝粥给她补补身子。”

胡小天笑道：“紫娟姐姐费心了，我帮您拿进去。”

紫鹃道：“那我们就不进去了，你直接端进去就是，一定要劝公主吃了。”

胡小天应了一声，接过托盘重新回到书斋内。

龙曦月只看了一眼，秀眉微蹙道：“放一边吧，我不想吃。”

胡小天道：“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上次您低血糖晕倒的事情难道都忘了？”

龙曦月眨了眨眼睛道：“说起这事儿，我倒是有些奇怪呢，从小到大，我都没有过这样的毛病，怎么会突然就低血糖呢？”

胡小天笑道：“公主难道忘了，年三十的晚上您也没吃饭，当时咱们坐在房顶看烟花的时候，您的肚子饿得咕咕叫呢。”

龙曦月听她提起这件事，俏脸不由得红了起来，有些难为情地皱了皱鼻翼，越发显得娇憨可人，她轻声道：“你见我晕倒，也不想办法叫醒我，让我错过了这么美丽的烟花。”

胡小天道：“我看到公主晕倒，心中乱了方寸，马上就送公主回宫。”

龙曦月轻声道：“可我后来算了下时间，从我晕倒到回到紫兰宫大概有一个半时辰，从天街到这里至多也就是半个时辰就够了，这其中的一个时辰你都在做什么？”

胡小天万万没有想到龙曦月居然从自己的话里找到了漏洞，事实上在时间上的确对不上，是他自己疏忽了，以为安平公主好糊弄，所以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呃……这……”

龙曦月盯住他的双目：“说，你是不是还有什么事情瞒着我？”

胡小天额头见汗，低声道：“公主是不是怀疑我趁着您昏迷不醒对你做出了丧尽天良，禽兽不如的事情……”

龙曦月红着俏脸啐道：“就会胡说八道，我当然知道你不会。”她对胡小天还是百分百信任。

胡小天道：“实不相瞒，小天一直都不是什么好人，那天晚上看到公主晕倒，小天心中既担心又欢喜，担心的是公主的身体，欢喜的是公主人事不省。”

龙曦月啐道：“我人事不省，你欢喜什么……”心中却已经明白这厮究竟欢喜什么。

胡小天道：“其实小天并不像公主认为的那样，不是什么正人君子，我趁

着公主昏迷不醒，我就……”

第二百一十九章【不是好人】（下）

“你做什么了？”龙曦月羞得眼睛都快睁不开了，其实她知道胡小天在故意逗弄自己，守宫砂仍然好端端的，自己根本就是完璧之身。

胡小天道：“小天罪该万死，不敢说，除非公主恕我无罪。”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道：“那得看你做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看着龙曦月娇艳不可方物的俏脸，情不自禁吞了一口口水，他向前走了一步，低声道：“我就这样……”趁着龙曦月不备，他凑上去蜻蜓点水般在龙曦月唇上吻了一记。

龙曦月羞得玉颈都蒙上了一层嫣红色，十指纠缠在一起，内心又是害羞又是欣喜，纠结到了极点。

胡小天看到龙曦月这般表现，显然并没有生气，于是又壮着胆子道：“我还这样……”手臂从后方揽住龙曦月的纤腰，将她拥入怀中。这货绝对是色胆包天，不过绝没有色迷心窍，耳朵仍然在警惕着外面的一切动静。

龙曦月被他抱得浑身酥软，娇躯软绵绵靠在他的怀中，呼吸也变得急促了。忽然感觉到自己的胸膛一紧，显然被这厮握住，一双美眸猛然睁开了，低声斥道：“好你个胡小天，我看错了你……”

胡小天慌忙放开双手，耷拉着脑袋道：“小天本来不想说，公主非要逼着我说。”刚才那一抓手感仍在，意犹未尽。

龙曦月羞得不敢看他，低头望着自己的脚尖儿，过了好半天方才道：“雨瞳果然没有说错，你肯定有事情瞒着我，除夕那天晚上是不是你点了我的穴道？”她这么一说等于把秦雨瞳给卖了。所以说闺蜜是这世上最不靠谱的关系，胡小天暗叹，秦雨瞳啊秦雨瞳，咱俩好像没什么深仇大恨，你怎么老干这种背后拆台的事情呢？

点龙曦月的穴道确有其事，不过点她穴道的另有其人，跟胡小天毫无关系，胡小天也没干趁虚而入的事情，如果珍存着那心思，当天晚上，这么好的机会，什么事情都办完了，难道这位傻公主真以为自己把她给那啥了？

龙曦月道：“我知道你刚刚说的这番话都是骗我的，你虽然不是君子，可也不是趁虚而入的小人，我明白……”一双美眸含羞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发现单纯善良也拥有超强的杀伤力，在龙曦月的面前自己如果流露出太多的邪念居然感到内疚，望着自己的一双手，忽然有种剁手的冲动，

我靠！我傻啊，多摸一会儿都不敢。

龙曦月道：“烟花虽美，可是太过短暂了。”她轻声叹了口气道：“想要好好看一场烟花都不行。”

胡小天端起那碗燕窝粥送到她的面前：“只要公主喜欢，以后每年除夕我都陪你去看烟花。”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心中一阵感动，可是她又明白这只能是奢望罢了，低头去吃那碗燕窝，两颗晶莹的泪水却先行滴落了下去。

胡小天这次没有用锦帕，而是直接用手帮她将脸上的泪水擦去，龙曦月现在的心情一定是极度彷徨而有极度复杂的，唯有用实际行动才能让她找回对未来的希望和信心。

翌日清晨，胡小天一早就去了御马监探望左腿骨折的樊宗喜，既然是探望病人，就不能空手前去，他特地从司苑局带了一篮鲜果两坛美酒，反正都是现成的东西，有权不用过期作废。

福贵果然信守承诺，并没有提前告知胡小天要来探病的消息，樊宗喜见到胡小天前来探望自己，也是惊喜非常，挣扎着想要从床上起来，胡小天抢上一步，摁住他的肩膀道：“樊公公快快躺下，您有伤在身，不可轻举妄动。”

樊宗喜感慨道：“胡公公诸事繁忙，百忙之中还要抽空过来探我，真是让杂家感激涕零。”

胡小天笑道：“你我相识一场，彼此投缘，在我心中一直当樊公公是我兄长一样，你我之间不用如此客套。”

樊宗喜道：“终日打雁，今儿却让雁啄了眼，杂家这辈子还从未被马伤过。”身为一个驯马高手，居然从马背上摔下来跌断了腿，的确也是一桩糗事。

胡小天笑道：“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新年伊始，樊公公霉运尽褪，以后必然吉星高照，宏图大展。”

樊宗喜哈哈大笑：“谢胡公公吉言，谢胡公公吉言。”他让福贵上茶，又让福贵去准备酒菜，非要留胡小天在这里吃午饭。胡小天本想推辞，樊宗喜道：“杂家听说胡老弟正月十三就要离开京城护送安平公主前往大雍成亲，本来还想亲自去给你送行，现在看来是不成了，今儿无论如何都要留下来吃饭，就算是我这个做哥哥的给你践行。”

盛情难却，胡小天唯有留下，他笑道：“听说这次安平公主出嫁，所用的车马有不少是从御马监抽调？”

樊宗喜道：“本来车马方面是杂家负责调拨的，不过我这一受伤，自然无法顾及这件事。此次的车马调度全都交给了驾部侍郎唐文正，这次前往大雍，他的两个儿子会随队前行。”

这对胡小天来说可算不上什么好消息，过去他老子还是户部尚书的时候，他和唐家几个子女就发生过冲突，说起来当时也是一场误会，也是因为好心救了唐文正的宝贝女儿唐轻璇，反而被人误会他轻薄，当时胡小天将错就错上演了一出抢亲闹剧，应该说那时他还没有完全适应自己在这时代的角色，再加上对老爹包办的婚姻不满，有故意给老爹招惹麻烦的意思，到最后以唐家吃了个哑巴亏而告终。

一直以来唐家三兄弟都引以为恨，在胡小天前往西川上任的途中也曾经上演过蒙面拦路抢劫，意图报复的一幕。后来胡家落难，胡小天入宫当了太监，唐家反倒在这场风波中没有受到影响。之前胡小天在驮街曾经偶遇唐铁汉和唐铁成兄弟，两人又想报复，因为樊宗喜的干预方才作罢。胡小天和樊宗喜的交情也源于此。想不到冤家路窄，这次前往大雍居然和唐家人同行，既然是唐家兄弟负责车马调度，打交道肯定是免不了的。

樊宗喜道：“你放心吧，他们兄弟不敢跟你作对。”皇宫之中谁不知道胡小天刚刚治好了皇上的病，再加上胡小天又是姬飞花的亲信，唐家兄弟招惹他肯定不会有什么好果子吃。

胡小天笑了起来，他倒不是顾忌唐家兄弟，抛开所谓的后台背景不谈，单单是他现在的武功对付唐家兄弟应该不难，更何况他新近还从老乞丐那里学会了绝招，从七七手里得到了暴雨梨花针，当然这些绝招杀器肯定不会用在唐家兄弟身上，杀鸡焉用牛刀！胡小天道：“冤家宜解不宜结，我跟唐家兄弟的确有过过节，不过时间都过去了这么久，我早已放下了。”

樊宗喜微笑道：“若是每个人都能像胡老弟这般心胸，这个世界上也不会有那么多的恩怨了。”

酒菜刚刚准备好，藏书阁的李云聪就到了，李云聪是樊宗喜的亲舅舅，过来探望自己的亲外甥也是人之常情。胡小天赶紧起身相迎。

李云聪看到胡小天也在，两道白眉舒展开来，一脸温和道：“小胡子也在呐！”

胡小天笑道：“听闻樊公公受伤所以过来探望。”

李云聪点了点头道：“不坏不坏，这宫里面像你这样重情重义的年轻人可

不多见。”

胡小天道：“樊公公一直都很照顾我，在我心中一直都将他当成大哥一样。”

樊宗喜笑道：“胡公公实在是太客气了，舅父，我们正准备喝酒，可巧您就来了，那就一起吧。”

胡小天忙着把上座让给李云聪。

李云聪呵呵笑道：“正所谓，来得早不如来得巧，我这个老家伙也就不跟你们客气了。”他将带来的几本书先递给了樊宗喜：“躺在床上无聊，就多看几本书。”和胡小天一样，他也是趁着职务之便，送的礼物全都是自己的管辖范围内。

樊宗喜苦着脸道：“您又不是不知道，我这辈子最头疼得就是看书。”

李云聪笑道：“相马的书，你应该有些兴趣。”

胡小天给他们两人倒满酒。

李云聪端起酒杯道：“今儿好像是正月初五了吧？”

胡小天道：“可不是嘛，您老这记性还真是好，比很多年轻人都好的多。”

李云聪笑道：“杂家又没老糊涂，你以为我连个日子都记不住？再过几天好像就是咱们的安平公主出嫁的日子了。”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端起酒杯跟他们两人碰了碰率先一饮而尽，赞道：“这司苑局窖藏的美酒味道就是与众不同。”

单凭李云聪这句话，胡小天就敢说这老太监在过去的日子里没少偷喝过司苑局酒窖的好酒，以李云聪的功夫，再加上那条密道早就存在，他偷几坛酒回去还不是分分钟的事情。

第二百二十章【离京】（上）

胡小天道：“三六九往外走，本来说好了是月底才走的，可皇上突然改了主意，说是让我们早做准备，一来不要耽搁了公主三月十六的婚期，二来这途中走走看看，也不必赶得太急。说是看好了日子，正月十三适合出嫁，眼看着连上元节也要在途中过了。”

樊宗喜感慨道：“这一趟可是让人羡慕的美差啊，胡老弟趁着这个机会刚好可以游览一下沿途的风光。听说大雍山川壮丽和大康的秀美风光截然不同，此时过去更是千里冰封，万里雪飘，北国风光美不胜收。说起来我一直都想去大雍看看，只可惜没有机会。”

李云聪道：“皇上可不是让小胡子去享福的，安平公主一天没有抵达雍都，小胡子也未必能把心放踏实了。”

胡小天趁机叫苦道：“可不是嘛，现在这世道不太平啊，听说不少地方都闹起了饥荒，发生了不少百姓抢粮的事情，越往北走闹得越凶。”

李云聪叹了口气道：“到哪儿也不太平，你自己多加小心吧。”心中却暗想，你小子自求多福才对。

樊宗喜道：“我看到没有什么可担心的，此次前往大雍送亲，负责安全的是文博远，他武功高强，智勇双全，再加上他的身边有许多神策府的好手，途中的安全绝不会有任伺的问题。”

胡小天道：“但愿他的武功真有外界传言的那么厉害。”

李云聪道：“武功之道无穷无尽，人外有人，天外有天，哪怕一个人的武功再厉害，这个世界上肯定还有比他更厉害的那个。”

胡小天道：“就算是天下第一又能怎样？双拳难敌四手，在千军万马面前，一个人的力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李云聪道：“就算战胜不了千军万马，可真正的高手于千军万马之中保全自己的性命应该不难。”

胡小天道：“这样的高手我还从未见过呢。”心中暗忖，眼前的李云聪应该就是这样的高手。

李云聪道：“小胡子，这杯酒我祝你一路顺风，平平安安将安平公主送到雍都完婚，等你凯旋归来，杂家亲自安排一桌酒宴为你接风洗尘。”

胡小天做出一副受宠若惊的样子：“多谢李公公吉言。”陪着李云聪喝了这杯酒，又忙不迭地给李云聪满上。

李云聪道：“不知你们有没有听说一个消息？”

胡小天 and 樊宗喜两人同时向他望去。

李云聪道：“皇上最近好像在准备立嗣。”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这事儿他倒是没有关注，最近只忙着准备前往大雍，并没有留意皇上那边有什么动静。

樊宗喜道：“这可是大事儿，不知皇上定下来谁当太子没有？”

李云聪叹了口气道：“无论是谁，这宫里总不会太平了。”

胡小天道：“皇上正值壮年，龙体安康，立嗣也不急于一时。”

李云聪道：“君心难测，皇上怎么想岂是咱们这帮做奴才的能够揣摩透的？莫谈国事，莫谈国事。”

胡小天心中暗骂，事儿根本就是你提出来的，现在又说什么莫谈国事，应该是故意说给老子听，想让我帮你去打探消息。老子离京在即，你居然还不从从我身上敲诈油水，这老太监还真当得起一个奸字。

胡小天从樊宗喜那里出来，直接去了太医院，昨天他和秦雨瞳约好了在太医院相见。

过年这几日，太医院一直冷清得很，除了扫地的小太监，见不到一个病人。胡小天来到秦雨瞳的诊室，正看到秦雨瞳在临创的书桌上写字，于是就在窗前站着，轻轻咳嗽了一声。

秦雨瞳没有抬头，仍然不慌不忙地写着，轻声道：“既然来了，就进来吧。”

胡小天举步走了进去，笑咪咪道：“秦姑娘今天倒是清闲自在啊。”

秦雨瞳道：“一直都没什么事情。”她写完之后，将笔放搁在笔架上，等到信纸墨迹干了，再将信纸折好塞入信封之中，用火漆封口再盖上铜印。

胡小天一旁静静看着，秦雨瞳此时方才抬起双眸，轻声道：“你这次前往雍都若是有时间帮我将这封信送给神农社的柳长生柳先生。”

胡小天点了点头：“成！”将秦雨瞳的那封信小心收好。

秦雨瞳将早已准备好的木匣推到他的面前：“这里面是你要得东西。”

胡小天一直都在等着她的人皮面具，假如秦雨瞳再不主动给他，他就得开口索要了，心中喜出望外，慌忙伸手去拿。秦雨瞳却用手掌摁住木匣，双眸盯住他道：“有几句话我不知当讲还是不当讲。”

胡小天道：“说！”

秦雨瞳道：“个人的感情和家国大义相比始终都是小事，若是因为一己之私而让两国坠入战火之中，让生灵涂炭，百姓遭殃，又于心何忍？”

胡小天明白秦雨瞳是担心自己带着龙曦月逃走，很可能会引发大康和大雍两国之间的战事，他淡然一笑道：“秦姑娘的意思我明白，我做任何事情之前都会将后果考虑清楚。”

秦雨瞳将木匣推到他的面前，轻声道：“里面的那本书你仔细看看，有什么不懂的地方可以问我。”美眸之中现出犹豫的神情：“我也不知道帮你是错还是对。”

胡小天毫不领情道：“你不是帮我，是帮你自己，如果你不帮我或许这辈子回想起来都会良心难安。”

秦雨瞳暗叹，这厮真是无赖。不过她已经习惯了胡小天的脾气，小声道：“你送给我的那张图我已经从师伯处取回来了。”她拿出胡小天送给她的这张解剖图。

胡小天扫了一眼，果然是自己送给她的那一张，看来李云聪已经将图还给了蒙自在。

秦雨瞳道：“你所说的天人万像图是什么？”

胡小天道：“我也是听说，据说有那么一本书上面画满了人体的解剖图。怎么？你没有听你师伯提起过？”

秦雨瞳摇了摇头：“他从未说起过，我以为师伯见多识广，所以才拿这幅图去请教他，并没有其他的意思。”她蕙质兰心，当然能够看出胡小天似乎在这件事上动了气。

胡小天笑道：“天下间若是谈到对人体结构之熟悉只怕没有人能够超过我，你从他那里得不到什么。”他也拿出几张画好的人体解剖图，既然答应了秦雨瞳就要办到。胡小天将那几张图纸递给她道：“本来我也没觉得这东西如

何珍贵，可还是尽量保密的好，秦姑娘明白？”

秦雨瞳在图上扫了一眼，然后又递还给了胡小天：“我不要了。”

“为什么？你不是一直都想了解这方面的知识？”

秦雨瞳道：“这些图对我所学的医术帮助并不大，而且……我不想给你再带来麻烦。”

胡小天却明白秦雨瞳可能是因为蒙自在的事情而感到歉疚，他笑道：“不会有什么麻烦，其实我始终认为医术应该广为传播，相互交流，共同提高，不应该有什么门户之见。”

秦雨瞳美眸一亮：“你的意思是。”

胡小天道：“一个人无论医术如何高明，也没有精力兼顾天下苍生，只有将自己所学到的东西尽可能地传播出去，让更多的人掌握医学知识，学会如何去治疗疾病，才能挽救更多人的生命。”他的这番话的确是有感而发，自从来到这个世界上，他发现医学如同武功一样，各大医馆之间很少来往，对于本门秘方更是讳莫如深，生怕自己的医术被别家学了过去，门派之间壁垒高筑，现代医学的发展证明，想要提高医疗水平就必须通过多多进行学术交流，医学上的封闭只会让医疗水平止步不前。

秦雨瞳道：“倘若让你将掌握的这些医术全都拿出来教给别人你可愿意？”

胡小天笑道：“有何不可呢？我一个人就算不眠不休地去救人，这辈子能挽救的也不过是几万条性命，可这世界上如果多了一个我这样的人，那么就可以挽救双倍的性命，如果多了一百个，一千个呢？等我以后有了时间，我会将自己掌握的医术全都写下来，广为散发，如果条件允许，我还可以收几个学生。”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摇了摇头道：“不成，我这人没耐性的，让我坐下来去授课肯定是误人子弟。”

秦雨瞳道：“我帮你！”这句话完全是冲口而出，不知为何她居然会被胡小天的这番话而感动。正如胡小天所说的那样，从医者的门派之念丝毫不次于武者，对于本门秘方更是谨慎，别的不说，大康三大医馆之间就很少来往，更不用说相互切磋医术了。胡小天能够说这样的话，足以证明他坦荡的胸怀，他的眼界要比起其他的医者高出一筹。

胡小天笑道：“秦姑娘的这句话我记住了，以后我若是真有机会开一所医学院，一定请秦姑娘去当教授。”

“医学院？教授？”饶是秦雨瞳天资聪颖，此时也不禁有些凌乱了。

第二百二十章【离京】（下）

正月十三，天蒙蒙亮，护送安平公主出嫁的车队已经在天和殿广场之上集合，皇上龙烨霖亲自主持祭祀天地，告慰列祖列宗的仪式。胡小天远观龙烨霖在祭台之上念念有词，心中暗暗好笑，江山的稳固，大康的平安岂是你能够随随便便求来的？龙烨霖虽然成功篡位，可是至今无法将皇权掌握在手中，此时他心中祈祷的可能是早日除去姬飞花，再不受人左右，成为货真价实的天子。

简皇后握着安平公主龙曦月的手说个不停，说到动情之处涕泪直下。表面上难舍难分，其实都是做戏给别人看，小姑子出嫁，她这个做嫂子的才不会伤心，更何况安平公主出嫁也是为了稳固大康的北部疆域，别说是送她和亲，即便是送她去死，只要能够保证大康国土平安，两国短期内战火不兴那也是值得的。简皇后真正在意的是自己的儿子能否顺利成为太子，从眼前的迹象来看，皇上心中偏爱的是三皇子龙廷镇，再加上三皇子善于笼络群臣，身后的拥戴者远远超过了自己的儿子，如果不尽早想出对策，只怕这太子之位就要落在他的手里。

胡小天发现小公主七七并没有前来，心中暗叹这妮子终究还是没有良心，难为安平公主平日里对她如此照顾，今日龙曦月出嫁这么重要的时刻，她居然脸都不露。想想七七平日喜怒无常的表现，对自己也是三番两次恩将仇报，在她身上发生任何事也不稀奇。

其他的皇子皇孙大都过来相送，其中就包括大皇子龙廷盛和三皇子龙廷镇。

龙廷盛本来一直站在母亲的身边，听到母亲絮絮叨叨说个没完，似乎也有些不耐烦了，看到胡小天就在不远处，他缓步走了过去，向胡小天道：“胡小天。”

胡小天慌忙躬身行礼道：“皇子殿下有何吩咐？”

龙廷盛道：“此去大雍山高水长，北方苦寒，行程艰难，你身为这次的副遣婚使，一定要担负起照顾我皇姑的责任，务必要好好照顾她，将她平平安安送到雍都。”

胡小天道：“殿下放心，小天必全力以赴，决不让公主受半点的委屈。”

不远处三皇子龙廷镇拍了拍文博远的肩头，文博远盔甲鲜明，虎背狼妖，身材魁梧，相貌英俊，再加上这身威武的装扮，站在那里威风凛凛，气宇轩昂，吸引了不少宫女侧目，绝对是货真价实的美男子。

龙廷镇道：“文将军，我姑姑这一路上的安全就交给你了，管好你的这帮手下，倘若有人胆敢对我姑姑不敬，定斩不饶！”说这番话的时候目光故意朝着胡小天看来。

“是！”

胡小天心中暗骂，你看老子作甚？老子好歹也是副遣婚使，文博远最多也就是跟老子平级，我何时成了他的手下？定斩不饶，玛丽隔壁的，谁杀谁还不知道呢。一想起姬飞花交给自己的任务，这心里还真是有些压力。

文博远一抱拳，龙行虎步来到礼部尚书吴敬善的面前，恭敬道：“吴大人，是时候出发了。”

吴敬善是这次的遣婚使，他轻抚颌下胡须道：“好，我去启奏皇上。”

文博远回去的时候从胡小天身边经过，居然没有理会他，胡小天从一开始就已经感受到此人对自己的敌意，要说今天胡小天也换上了一身新衣服，不过这货穿得是太监服，人要衣装，佛要金装，当然无法和文博远威风凛凛的盔甲相比，胡小天在气势上显然也被他给比了下去。

龙烨霖得到吴敬善启奏之后，下令出发的时候，又有一队送行的人姗姗来迟。来得是内官监提督姬飞花，他身穿大红官服，外罩紫色披风，肌肤胜雪，眉目如画。来到安平公主的坐车前方，恭恭敬敬道：“奴才恭送公主殿下。”

安平公主轻声道：“有劳姬公公了。”她对这个一手策划篡夺父亲皇位的太监并没有任何的好感。

姬飞花此来也不过是走个形式罢了，他也没有多说话，来到胡小天面前。

胡小天慌忙躬身行礼：“提督大人！”

姬飞花点了点头，伸出手去，身后李岩将一柄长刀递给了他。姬飞花接过长刀，一手握住刀鞘，一手握住刀柄，缓缓将长刀抽出，刀身黝黑，虽然没有流露出太多锋芒，可是刀刃却锐利轻薄，削铁如泥。胡小天认得此刀，正是他和姬飞花在前往烟水阁赴宴回宫的时候遭遇刺杀，从飞翼武士手中抢来的那柄。

姬飞花道：“你前往大雍路途迢迢，这一路之上不知有多少凶险，身边岂能缺少防身的武器，这把刀乃是你从杀手那里抢到的，杂家一直为你保管，又让天工坊的巧匠用鲨鱼皮做了刀鞘，你带着此刀前往大雍，路上若是有人胆敢对公主不敬，你大可先斩后奏！”姬飞花此言一出，所有人都是一惊。

这太监狂妄到了何等地步，竟然当着皇上的面说出了先斩后奏的话，当他送给胡小天的是尚方宝剑吗？他把群臣置于何地？他又把皇上置于何地？

胡小天接过长刀，心中也是尴尬无比，这样一来所有人都知道他是姬飞花的人了。皇上也一定把他当成姬飞花的同党，若是姬飞花失势，自己岂不是也要受到株连。

姬飞花道：“你不用担心，出了任何事情，都有杂家为你担待。”他的目光又望向不远处的皇上龙烨霖：“皇上也会给你做主！”

龙烨霖唇角的肌肉猛然抽动了一下，双目之中一股杀意无可抑制地流露出来。

姬飞花缓步走向龙烨霖，双目静静望着他，龙烨霖在他的逼视下内心没来由感到一阵恐慌，当着众臣的面，他绝不能屈服，可是眼中的杀气却消失于无形。

姬飞花唇角露出一丝魅惑众生的笑意：“皇上，奴才的话您可曾听到了？”

龙烨霖恨不能冲上去一刀砍下姬飞花的脑袋，藏在袖中的双手用力攥紧了拳头，声音发干道：“好……说得好……”

“鸣炮！”礼炮声中，这支队伍缓缓出了宫门，在午门处，文博远精心挑选的五百名士兵早已列队等候，除此之外还有他从神策府带来的三十名高手，这其中就包括已经被编入雁组的展鹏，这五百三十人负责沿途的安全护卫。除此以外还有陪同安平公主前往大雍的宫人二十人，礼部尚书吴敬善随从的杂务三十人，这其中还有吴敬善的十名家将。这些人乘坐了三十二辆马车。安平公主此次出嫁乃是举国轰动的大事，嫁妆是少不了的，单单是随行的嫁妆和途中所需的粮草就装满了四十六辆骡车，驱车的马夫脚力共计一百二十人。

胡小天事先安排周默混入其中，沿途照顾车马的任务由驾部侍郎唐文正的两个儿子负责，分别是长子唐铁汉和三儿子唐铁鑫。这两人和胡小天昔日曾经有过过节，不过以胡小天今时今日的地位，两人也不敢公然向他发难，刻意选择回避，暂时倒也相安无事。

文博远率领五百名士兵护送队伍浩浩荡荡出了崇星门，经过天街的时候，天色仍然没有放亮。龙曦月掀开车帘，向车外望去，正看到一座小楼，不禁想起除夕夜晚，胡小天带着她在小楼屋顶眺望烟花的那一刻，烟花好美，却如此短暂，也许她的青春，她的梦想从今日起就永远埋葬在脚下的这片土地上。

马蹄哒哒不停响起，一道身影遮住了她的视线，将她从对往事的追忆中唤醒，却是胡小天骑在他的大耳朵小灰背上来到了车旁，两人目光交汇，胡小天露出他那熟悉的笑容，人畜无伤，宛如阳光瞬间驱走了龙曦月心中的阴霾和离愁，她忽然想到还不到悲伤的时候，至少现在胡小天仍在自己的身边。

龙曦月放下车帘，身边的紫鹃怅然道：“公主，咱们以后还会回来吗？”作为龙曦月的贴身宫女，她此次也要随同龙曦月一起长留大雍，虽然开始知道这个消息的时候心中充满了新奇，可是真正到了离开的一刻，心中仍然难免惆怅。

龙曦月抿了抿嘴唇没有回答她，因为她也不知道答案。

选择这么早离开就是为了避免引起百姓围观，可是这样声势浩大的一支车队，仍然引起了不少人的关注。皇帝的女儿不愁嫁，百姓对皇家的嫁娶早已麻木，皇家的事情跟平民百姓又有什么关系？望着那一车车的嫁妆，老百姓只有羡慕的份儿，若是换成粮食，肯定够我们一家吃上几辈子吧？多数人的心中生出这样的呢感慨。为何都是活在这世上的生命，命运却有着天渊之别？百姓羡慕皇家嫁女恢弘阵仗的时候，却不知安平公主心中也在默默向往民间的自由。

途经永兴桥的时候，前方的队伍忽然慢了下来，却是道路两旁跪着不少的叫花子，手上高举着要饭碗，讨要喜钱。

第二百二十一章【礼物】（上）

公主出嫁毕竟是举国欢庆的大喜事，文博远本想让人将这帮叫花子赶走，可礼部尚书吴敬善认为不妥，别说皇家嫁女，就算是普通的老百姓家闺女出嫁，也会经常遇到乞丐上门打着贺喜的旗号乞讨，处理这种事往往都是打赏一些银钱，图个喜庆。只不过安平公主今日远嫁并没有对外宣扬，这帮叫花子又是如何知道？

文博远冷冷望着前方的这群叫花子，密密麻麻堵住了前方的道路，粗略估计也要有近一百人了，这么多的叫花子不可能是全都凑巧来到这里的，难道他们提前就已经知道了公主会从这条道路经过？所以才聚拢在这里讨要赏赐。

吴敬善低声道：“随便赏些银两给他们，毕竟是大喜事，不宜大动干戈。”

文博远点了点头，还没有离开康都，就遇到了这个麻烦。他并不负责打赏，他此次的职责是保护安平公主的安全，吴敬善负责统筹安排，是他们的总指挥，至于内务补给方面是副遣婚史胡小天负责，他们三人也算得上是分工明确，不过这只是表面，背后也存在着权力的平衡和博弈，谁背后都有靠山。说穿了一个掌握队伍的兵权，一个掌握财权，至于吴敬善本身的定位就是和稀泥的。虽然是遣婚使，却是最后一个才被定下来的，有点救火队员的性质。

其实吴敬善说完，他自己就已经意识到了，这事儿应该交给胡小天去做，转身向身边的家将吴奎道：“你去叫胡公公过来，我找他有事商量。”

吴奎调转马头向车队的方向而去，没多久就回来了，一脸愤懑道：“他说要保护公主，还说大人有什么事情可以过去找他。”

文博远一旁听着心中暗笑，他和胡小天打过的交道虽然很少可也知道这小子绝非善类，只是没想到胡小天如此狂妄难缠，还没出皇城居然就公然违抗吴敬善的召唤，吴敬善怎么都是当朝礼部尚书三品大员，又是此次出使的总遣婚使，却不知他咽不咽得下这口气。

吴敬善居然没有动气，习惯性地摸了摸颌下的山羊胡子，轻声道：“坚守职责倒也没错。”他在胡小天的手上已经吃了两吃亏，吴敬善虽然年纪大了，可头脑并不糊涂，否则也不可能经历皇权更迭仍被重用。这个遣婚史他是不想干的，文博远和胡小天虽然是两个小辈，可他们的背后全都有实力雄厚的靠山，皇上让他来当这个遣婚史，估计是要他来平衡两边的关系，尽量协调胡小天和文博远之间的矛盾。

吴敬善向吴奎道：“你再跑一趟，就说前方有一大群乞丐拦路。”

吴奎心中深感不解，自家大人乃是当朝三品用得着对一个宫里的太监客气？可吴敬善既然这么说了，他也不敢违抗命令，只能压着怒气再去找胡小天，刚刚调转马头，就看到胡小天骑着他那头骡子晃悠悠溜达了过来。其实除了胡小天自己以外，多半人都认为他骑得是一头骡子，不少人还偷偷暗笑这太监骑骡子简直是绝配。

小灰显然不习惯这么大的阵仗，两只耳朵耷拉着，无精打采，步伐也是有气无力。

吴奎心说算你知趣，不然激怒了我家大人有你小子受的。

胡小天本来没打算给吴敬善这个面子，可龙曦月让他过来看看，公主的话总不能不听，再说胡小天听说是被一帮叫花子拦路，心中的好奇心也被挑起，他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初一那天和七七一起遭遇到的那帮乞丐。

吴敬善道：“胡公公，你来得正好，前方一帮乞丐阻住去路，讨要喜钱，你看这件事应当如何处理。”表面上是跟胡小天商量的语气，实际上是将问题抛给胡小天。

胡小天道：“吴大人，您是我们的上级啊，皇上都说了，让我和文将军全都听您的，您说怎么办就怎么办。”踢皮球谁不会啊，还没出京城呢，有事儿就往我身上推，我才懒得管，保护公主，把好财务关是我的责任，再就是偷偷把文博远给做了，其他的事情老子才懒得过问。

吴敬善道：“依老夫之见，拿出点银子把他们打发走就得了。”

胡小天道：“吴大人果然高明，可银子从哪里出？”一句话把吴敬善给问住了，吴敬善道：“途中的所有支出用度不是胡公公负责吗？”

胡小天道：“吴大人，您也说了，我负责的是途中所有的支出用度，从这儿到雍都几千里路，咱们七百多口子人的吃穿用度，我手里那可都是公款啊，既然是公款就得把钱花得明明白白清清楚楚，这其中并不包括打赏乞丐啊。”

吴敬善道：“这……”

胡小天道：“不过吴大人既然开口了，这钱肯定是要花的，不过还请吴大人写个批条，说明钱花在什么地方，以后小天也好交账。”

吴敬善虽然知道这小子在故意刁难，可在道理上也说得过去，他点了点头道：“回头我补给你。”

胡小天道：“成，照吴大人看咱们打赏多少？”

吴敬善眯起眼睛，看了看前方跪倒的那片乞丐道：“二十两吧。”

胡小天暗笑吴敬善小气，这么多乞丐估计二十两打发不了他们，他让人取了二十两交给吴奎送过去，可吴奎很快就回来了，一脸郁闷道：“大人，那帮叫花子不要，可能是嫌少。”

吴敬善一听就火了，要饭吃还挑肥拣瘦，如果不是公主出嫁，他才不会出手那么大方。胡小天道：“二十两嫌少，他们要多少？”

“没说！”

一旁文博远冷哼了一声道：“真是敬酒不吃吃罚酒，我去看看！”他一提马缰，骏马发出一声嘶鸣，撒开四蹄向队伍前方奔去，胡小天总觉得今天有些奇怪，这帮叫花子该不是冲着自己来得吧，他也纵马跟了上去。

永兴桥头跪着大约一百多名乞丐，齐声道：“恭祝公主喜结良缘，我等百姓特地前来相送，祝公主一路顺风，永世平安。”

文博远来到队伍最前方，勒住马缰，冷冷望着跪在桥头的这帮乞丐，大声威胁道：“我们护送安平公主前往大雍，尔等身为大康子民，怎可无故阻拦公主大驾，速速退到两旁让开道路，若是耽搁了公主的行程，将你们全都拿下治罪。”

乞丐群中一人呵呵笑道：“大人，我等全都是良善百姓，来此的目的是为了说几句祝福的话，亲手送一样东西给公主，了却一桩心愿，没有任何的歹意。”

此时胡小天和吴敬善两人也来到文博远身边，胡小天一眼就认出那带头说话的人竟然是那天偷走七七坐骑的朱八，这乞丐胆子还真是不小，居然敢率众前来拦住送亲队伍的去路。

文博远的手缓缓落在刀柄之上，大喝道：“让开！”他的声音如同一个炸雷般响彻在黎明的天空中，震得周围人耳膜嗡嗡作响。单凭这声呼喝就能够推断出他的内力极其充沛。胡小天想起姬飞花交给自己的任务，干掉这厮看来没有那么容易。

朱八并没有被文博远的这声呼喝给吓住，呵呵笑了一声道：“这位大人真是威风煞气，我等好像没犯什么错，难道送份礼物给公主也有错吗？”

文博远正欲发作，却听一个懒洋洋的声音道：“既然是有礼物呈上，那么

交给我吧，回头我转呈给公主殿下。”却是胡小天在这个时候出场了。

朱八抬起头望着胡小天，唇角露出一丝笑意，他点了点头道：“这样也好！”

胡小天翻身下马，向朱八走了过去，一帮乞丐全都站起身来。

文博远和吴敬善对望了一眼，两人脸上的表情都闪过一丝惊奇，却不知胡小天和这些乞丐有什么关系？为何他在此时出头。

胡小天来到朱八面前，朱八道：“大力！”

身材魁梧宛如天神下凡般的朱大力从人群中走了出来，他的怀中抱着一只白色小狗，胡小天哑然失笑，想不到这帮乞丐来了个大早跪在这里候着，竟然是为了给公主送一条狗。

朱八道：“十二年前的冬天，我朱八饥困交加，身染重病，在街头奄奄一息，不巧冲撞了贵妃娘娘的车队，若不是李贵妃送我衣服，给我银子治病，我朱八早已冻死街头，贵妃娘娘虽然不在了，可是这份大恩大德，朱八不敢忘。”

胡小天想不到居然有这样的典故，他笑道：“十二年前的事情安平公主只怕记不得了。”

朱八道：“公主当时还是个小女孩，贵妃娘娘救我的时候，她的小狗突然跑掉了。”

胡小天眼睛转了转，朱八的这番话也有可能，不过如果说他们把丢了十二年的狗找了回来，胡小天打死都不信。

朱大力抱着的那只小狗通体毛色雪白，如同一个毛茸茸的雪球，一双眼睛乌溜溜水汪汪，鼻尖处也是一个黑色的圆点，生得极其可爱。

胡小天指着那只狗道：“就是这只？”

第二百二十一章【礼物】（下）

朱八道：“当然不是这只，可公主当年丢失的那条小狗的样子和它有九成相似，我费了千辛万苦方才找到了这么一只，特地送来给公主殿下当新婚礼物。”

胡小天点了点头，身后文博远却冷哼了一声道：“荒唐！”虽然文博远也承认这条狗生得非常可爱，但是他总怀疑这帮乞丐的动机绝非送狗那么简单，到底有没有这回事也很值商榷。

胡小天道：“这样吧，这狗我带回去，问问公主愿不愿意收留它。”

朱八向胡小天一抱拳道：“有劳胡大人了！”

胡小天没听错，对方称自己为胡大人而不是胡公公。两者相比，还是胡大人更为顺耳。

朱八从朱大力手中拿过那条小狗递给胡小天，在小狗送入胡小天手中的时候，趁着所有人不备塞给了胡小天一团布，然后意味深长地向胡小天笑了笑。

胡小天顿时会意，抓紧那团布，借着小狗的掩护走了回去。那小狗发出哇呜一声，想要挣脱开他的手掌，只可惜它的力量实在是太微弱了，一双黑豆般的眼睛可怜巴巴地望着胡小天，不知自己的命运将要往何方去。

朱八大声道：“兄弟们，将道路让开，恭送公主殿下离京，祝公主一路平安，一生平安！”

一帮乞丐纷纷向两旁让开，文博远和吴敬善也没有想到这件事情居然会这么容易就得到了解决，不过能不发生冲突得到和平解决当然最好，吴敬善下令队伍继续前进。

胡小天抱着那只小狗回到安平公主的坐车前，这小狗有点像泰迪犬，不知当下时代有没有这个品种，胖乎乎的萌态十足，可能是初到了陌生的环境所以明显有些害怕。

安平公主掀开车帘，看到胡小天怀中的小狗，惊喜万分道：“雪球！”

胡小天将刚才发生的事情告诉了她，安平伸出手将那小狗接了过去，显得非常激动，她小的时候的确养过一只同样的小狗，只是一次陪同母亲外出到宫外的时候走失了，那小狗叫雪球，为了雪球的走失她还伤心了很长一段时间，至今仍然对那只小狗念念不忘，朱八送来的这条小狗跟她过去那几只

乎生得一模一样。

胡小天本以为是朱八故意杜撰，却想不到居然真有其事，也不禁感叹世间多了是巧合的事情，同时又对朱八生出少许的欣赏之意，毕竟不是每个人都能够记得十二年前发生的事情，更不是每个人都能够做到知恩图报，由此看来朱八虽然是个乞丐，可比多数人都要懂得感恩。

车队继续前行，胡小天偷偷将刚刚朱八交给自己的布团展开来一看，却是一幅手绘地图，上面详细绘制着前往雍都的路线，如果单单只是地图并不稀奇，上面还用不同颜色的小旗标明了沿途经过的绿林势力，对于绿林中人活动频繁的一些地段作出了明确标记。有了这份图就可以选择性地避开一些路段，尽可能避免和绿林人物发生冲突。

胡小天窃喜不已，他明白，自己跟朱八没多少交情，朱八当然没理由送这份图给他，这背后应该是老乞丐起了作用。其实到现在胡小天都很纳闷，老乞丐为何对自己会如此偏爱，不但传给他武功，而且还让人送这幅绿林势力分布图给他，以后若是有机会一定要好好问个清楚。

车队就快来到京城北门，道路两旁围观的人群也越来越多，不过老百姓们都表现得井然有序，中间的道路保持畅通，负责看守北门的士兵也在门前列队送行。

人群中忽然传来一个凄然的声音道：“儿啊！”

别人还没有觉得什么，胡小天却如同被霹雳击中，他霍然转过身去，却见母亲徐凤仪身穿粗布棉衣正迎着寒风，挤开人群拼命向自己这边赶来。徐凤仪刚刚挤出人群，一名负责护卫的武士便冲了上去，一把将她推倒在地，怒吼道：“贱人！竟敢冲撞公……”他的话还没说完，后领已经被一把抓住，那武士转身望去，没等他看清对方的容貌，就看到一只拳头在眼前迅速放大，蓬！的一拳重重砸在他的面门之上，却是胡小天第一时间冲到母亲身边，拉开那名有眼无珠的武士，一拳将他打翻在地。

眼看着这厮竟然当着自己的面一把推到了自己的娘亲，胡小天岂能容他，左手握住刀鞘，右手抓住刀柄，锵！的一声乌金长刀已然出鞘，盛怒之下要让这武士血溅当场，方解心头之恨。

文博远第一时间觉察到了这边的动静，大吼道：“刀下留人！”他的声音如同在半空之中响彻了一个炸雷，胡小天的动作也不禁为之一顿。

而就在此时，安平公主的马车也停了下来，车门打开，安平公主竟然从车内跳了下来，她快步来到徐凤仪的身边，挽住她的手臂，关切道：“胡夫人，您有没有事。”

徐凤仪只是一时冲动方才过来送送儿子，本来想着只是在人群中偷偷看上一眼，可看到胡小天就要离开京城的时候，一时间控制不住内心的眷恋之情，方才喊出声来，却想不到惹来了这么大的麻烦，看到安平公主居然亲自下车过来搀扶自己，徐凤仪受宠若惊的同时又有些后悔，不该给儿子添这么大的麻烦。

胡小天听到文博远那声刀下留人之后，并没有出刀，但是也没有停下报复的打算，抬脚狠狠踢在那名武士的右肋下，胡小天这一脚毫不留情，那武士惨叫了一声，有两根肋骨被胡小天当场踢断。其实这名武士也不知道闯入者的身份，拦住徐凤仪也是他的职责所在，只是采取的手段粗暴了一些，却没有想到触到了胡小天的逆鳞。

文博远从马背之上飞掠而下，一把抓住胡小天的手臂：“住手！”打狗还需看主人，那名武士是他的部下，胡小天当众痛殴等于是打了他的脸。

胡小天冷冷望着文博远道：“应该放手的是文将军吧。”

文博远怒道：“你为何无故打人？”嘴上质问着胡小天，可却放开了胡小天的手腕，毕竟刚才的事情他都已经看到，虽然文博远并不认识徐凤仪，但是从胡小天刚才的表现已经猜出这中年妇人和胡小天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自然也不好再为那名部下出头。

胡小天根本没有理会文博远，来到母亲身边，搀住母亲的另外一条手臂，关切道：“娘！您有没有受伤？”

徐凤仪摇了摇头，看了看儿子，眼圈却突然红了起来，伸出手轻轻拍了拍他的面颊道：“娘没事，就是过来送送你。”在安平公主和胡小天的搀扶下徐凤仪站起身来。

这会儿吴敬善也赶了过来，他一看到眼前的情景就明白了，要说那名武士也只能自认倒霉，胡小天毕竟是副遣婚史，这次送亲队伍中地位排名前三的人物，你当着他的面把他老娘给推到了，他岂能饶你。文博远虽然怒火填膺，可也明白这事儿也只能忍了，换成是谁也会冲动打人。

吴敬善来到安平公主面前，恭敬道：“此处人多眼杂，为了公主的安全考虑还请公主尽快上车。”

安平公主咬了咬樱唇，轻声道：“胡夫人，我走了。”

徐凤仪躬身行礼，安平公主慌忙伸手将她搀住，柔声道：“您老人家保重身体。”说完忽然感觉到心头没来由一酸，赶紧转身去了，刚刚背过身去，眼泪就夺眶而出，自己出嫁之日，竟然没有一个亲人过来送自己。

吴敬善笑眯眯走了过来，招呼道：“我当是谁，原来是胡夫人。”

徐凤仪慌忙还了一礼道：“参见吴大人。”

吴敬善笑道：“胡夫人客气了，过去我和胡大人同朝为官，现在又和胡公公一起出使大雍，说起来还真是有些缘分。”他表面上虽然笑咪咪的，可故意强调公公这两个字，分明是在往徐凤仪的心口戳刀子。

徐凤仪道：“小天少不更事，还望这一路之上吴大人对他多多照顾。”

吴敬善抚须笑道：“一定一定。”他转向胡小天道：“胡公公陪胡夫人说会儿话，尽快赶上来，千万不要耽搁了行程。”

胡小天道：“吴大人放心！”

队伍重新前进，徐凤仪握住胡小天的双手，望着儿子，手越攥越紧。

胡小天笑道：“娘，您放心，用不了太久时间我就回来了。”

徐凤仪忽然展开臂膀抱住儿子，附在他的耳边低声道：“儿啊！若是有机会离开，就不用再回来。”

胡小天内心一惊，难道老妈知道了什么？他微笑道：“娘，您别多想。”

徐凤仪附在他的耳边低声道：“娘什么都知道，你走你的，走得越远越好，不用担心你爹你娘……”

“娘！”

徐凤仪放开胡小天，伸出双手在他的面颊上轻轻拍了拍，满怀深情道：“去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向后退了两步，忽然跪倒在地上，恭恭敬敬向母亲磕了三个头，然后翻身上马，再也不看母亲一眼，纵马向前方的队伍追赶而去。

第二百二十二章【天波城】（上）

开始的几天因为在大康境内，所有人对安全的问题并不是太过担心，而且他们选择的路线全都是向北的官道，康都往北三百里的范围内城镇密集，也没有打家劫舍的盗贼出没。因为距离三月十六还有两个多月的时间，所以路程不用太赶，除了第一天离开康都天黑出发之外，每天都是天亮之后方才踏上征程，不等黄昏就入城休息，所有人的心情都非常轻松。

第一天被胡小天痛殴的那名武士因为肋骨断裂所以不得不留在康都养伤，胡小天的这一行为直接导致文博远手下的那帮武士对他同仇敌忾，当然其中也有例外，展鹏肯定不会恨他，只不过他们刻意保持距离，即便是擦肩而过也装成素不相识，暂时不能让其他人知道他们两人之间的关系。

和展鹏一样潜伏在队伍之中的还有周默，周默混入脚夫的阵营之中，和那帮脚夫马倌同吃同睡，属于唐铁汉、唐铁鑫兄弟的管辖范围内。唐家兄弟虽然和胡小天过去有仇，但是这两天也没有和胡小天正面接触过。

胡小天自从在康都北门因为母亲的事情发威之后，整个人也变得低调了许多，多半时间都护卫在安平公主左右，心中无时无刻都在谋划着他的大计。计划不如变化，再完美的计划也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行动。

转眼之间已经到了正月十五，按照他们的既定行程，今日正午可到天波城。

距离天波城还有二十里地的时候天空中就开始飘起了小雪，北风呼啸，让他们的行进速度受到了影响，等到天波城的时候已经是未时了。

凛冽的寒风中，细小的雪粒不停拍打在路人的脸上，火辣辣的疼痛，胡小天骑在马上，他已经脱去太监装换上了干练的武士服，外披黑色裘皮大氅，口鼻缩在毛茸茸的领子里面，只露出一双眼睛，眉毛睫毛上也蒙上了一层白面儿，看起来颇为滑稽。虽然风度大打折扣，可这样的姿势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持体内的温度。

此时吴奎过来通报，说是吴敬善找他有事情商量，胡小天跟着吴奎来到队伍前方。

吴敬善离开康都之后就躲到了马车内，他老胳膊老腿的可禁不起马背颠簸，文博远盔甲鲜明，威风凛凛骑在一匹黑色骏马之上，虽然胡小天打心底不待见他，可也不得不承认这厮精神抖擞，装逼装到了一定的境界，盔甲虽然威风却比不上棉袄裘皮来得暖和。

文博远看到胡小天过来也没有理会他，一抖缰绳，纵马奔向队伍最前

方，显然是不想跟胡小天交谈，以此表达对他的不满。胡小天心中暗骂，臭拽什么？看你丫还能蹦跶几天。

吴敬善掀开车帘，从里面露出他那张满是皱纹的面孔，大声道：“胡公公，前面就是天波城，今天咱们就在城中休息。”

胡小天道：“好啊！”本来计划就是如此，如果不是中途遭遇了风雪，此时他们已经在天波城内美美吃上一顿了。

吴敬善又道：“出了天波城往北城镇就会越来越少，今儿是上元节，又遭遇了风雪，不如咱们在天波城调整一日，后天一早出发，胡公公意下如何？”

胡小天道：“吴大人怎么说怎么办。”反正他也不急着往大雍赶，即便是这辈子赶不到大雍也无妨。

位于队伍最前方的文博远做了个停止的手势，因为他看到正前方一支队伍正向他们飞速而来。文博远手势变幻，马上有一骑马从队伍中飞奔而出，马上却是展鹏，展鹏骑在一匹黄骠马之上，身姿矫健，马若惊龙，宛如一道黄色闪电般射向对面的队伍，他奉命前往探听消息，没过多久，展鹏就回到文博远身边，抱拳禀报道：“文将军，前面来得是天波城太守王闻友，特地出城迎接安平公主大驾。”

文博远两道剑眉拧在了一起，冷冷道：“不是已经传令下去，沿途各州郡官吏不得兴师动众，只需悄悄做好接待安排，难道他没接到命令？”公主出嫁，沿途经过州郡，地方官员肯定不会放过这个巴结的机会，平日里能见到皇亲国戚的机会毕竟不多，而且反正招待费都是公款，谁也不会心疼。他们在出发伊始就考虑到了这个问题，为了避免造成太大的影响，所以提前让人前往经过的州郡传令，告诉这些地方长官，只需做好招待，免去了方方面面的礼节，什么兴师动众的出迎，什么沿街欢迎之类的活动一概取消。之前几天所到之处，地方官全都严格遵守，今天到了这里，天波城太守王闻友居然率众迎接，显然没把他们的命令当成一回事。

转瞬之间，天波城守王闻友已经来到了送亲队伍前方，他率领属下翻身下马，齐齐跪倒在雪地之上，朗声道：“天波城王闻友率领属下各部官员恭迎安平公主大驾，公主千岁千千岁。”一群人显然事先经过排练，齐齐发声，响彻四野。

文博远正准备发作，却听身后响起一个声音道：“来得可是闻友吗？”原来是礼部尚书吴敬善在此时下了马车，喜笑颜开地走了过来。

王闻友大声道：“学生参见恩师！”他原来是吴敬善的门生。

得悉了这层关系文博远马上明白，怪不得王闻友胆敢违抗命令出门迎

接，背后却是吴敬善的缘故，心中不由得有些郁闷，吴敬善这老头儿也有自己的盘算。

胡小天也凑了过来，乐呵呵望着那帮官吏道：“都跪着干什么？公主说了，让你们平身。”

所有人同时望向这厮，如果他不说话还真没人注意到这位，即便是传话过去，一来一回的也需要时间，这货根本是假传命令啊，也未免太过明目张胆了。

吴敬善看到王闻友一脸错愕，慌忙为他介绍道：“这位是紫兰宫的总管胡公公，此次负责照顾公主殿下沿途的饮食起居。”

胡小天心中暗骂，我靠！吴老贼啊吴老贼，你丫是公然埋汰我，我是紫兰宫的总管不假，可我这次好歹也是副遣婚史吧？你怎么避重就轻呢？生怕别人不知道我是太监，老子可不仅仅是负责照顾公主沿途的饮食起居，老子还在掌握此次出使的财权，这笔帐老子记下了。

王闻友的反应却大大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之外，他惊喜万分道：“谢谢公主殿下，谢谢胡大人。”他示意手下人全都站了起来，走上前去向胡小天深深一揖道：“下官对胡大人的风采仰慕已久，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

胡小天都没有想到这货会当着这么多人的面拍自己的马屁，被这下拍得有些晕了，不是飘飘然的那种晕，而是一种搞不清状况的晕，实在想不起自己跟这个王闻友有过什么交情，他居然当众向自己示好。

吴敬善的脸色也不好看，本来以为王闻友是冲着自己前来迎接的，却想不到这货突然风向一变拍起了胡小天的马屁。

胡小天笑道：“王大人过奖了，这么大的风雪还要麻烦您迎出城来，真是太隆重了。”

王闻友道：“胡大人护送公主大驾光临，下官身为地方官自然要尽地主之谊。”他转身传令下去让跟随他前来的两百名骑兵在前方引路，自己则陪同胡小天并辔而行。

文博远遭遇对方冷遇没有觉得什么，吴敬善这张老脸实在是有些挂不住，王闻友毕竟是他的门生，其实所谓门生也不过是当年王闻友会考当年，吴敬善刚好是那期的主考官，说实话他对王闻友并没有任何的帮助，当初还收了王闻友的不少银子。吴敬善灰溜溜上了马车，心中这个郁闷，王闻友啊王闻友，搞了半天你根本不是冲着我来得，居然敢晃点老夫！

王闻友和胡小天晃悠悠走在队伍之中，王闻友微笑递给了胡小天一封

信，胡小天接过一看，却是姬飞花的笔迹，心中这才明白，这王闻友是姬飞花阵营中的一个，眼前的迎接阵仗，全都得益于姬飞花的事先安排。

胡小天看完那封信不露声色地还给王闻友，低声道：“王大人，公主入城的事情不宜声张。”

王闻友道：“胡大人放心，下官已经做出妥善安排，勒令手下各级官吏严守秘密。”

胡小天点了点头。

王闻友又道：“我让人将碧波行宫和驿馆全都收拾干净了，入住何处由胡大人定夺。”

胡小天道：“还是驿馆吧，公主此前就已经说过，她不愿入住行宫。”

王闻友点了点头：“好！”

大康的太上皇龙宣恩年轻的时候喜欢游历天下，兴建行宫无数，碧波行宫也是其中的一个，本来以安平公主的身份可以沿途入驻行宫，吴敬善和文博远也建议这样，可是安平公主不知出于什么缘故坚决不愿入住行宫。

胡小天却明白龙曦月的心思，对于皇宫她没有任何的眷恋，那里的红砖碧瓦金碧辉煌对她而言只意味着一座牢笼。

第二百二十二章【天波城】（下）

天波城驿馆虽然规模不小，但是也无法容纳七百人同时入住，除了主要的人物和必须的防卫力量之外，其余人都安排在周围的客栈就近休息。

安平公主走下马车，紫鹃抱着雪球跟在她的身后，雪球看到外面和它毛色一样的雪白世界显得格外兴奋，汪汪叫了起来。虽然只是短短的两天，它和安平公主主仆已经混得相当得熟悉了，也为龙曦月的旅程平添了许多的乐趣。

安平公主望着雪球的萌态不禁笑了起来，此时头顶的细雪被一把红伞遮住，却是胡小天殷勤地为她遮住了头顶的风雪，安平公主唇角露出一丝温暖的笑意，这笑容只有他们彼此才懂，龙曦月小声道：“你不用打伞，我没那么娇气。”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还请先进去暖和暖和。”

安平公主点了点头，举步走入属于她自己的一方院落，这边刚刚走进去，那边文博远就已经在外面布防，安平公主听到盔甲和兵器的响声，不由得叹了口气，忽然意识到自己虽然走出了皇宫，可她的生活和过去并没有任何的分别。

胡小天让紫鹃先陪着安平公主去房间内休息，他转身离开了小院，迎面遇到过来找他的展鹏，展鹏抱拳道：“胡公公，文将军在吴大人的房间内等您，有要事商量。”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和展鹏掩饰得很好，跟着展鹏一起来到吴敬善所住的房间外，展鹏停下脚步。

胡小天整了整衣领，这才推门走了进去，为了迎接他们一行到来，王闻友提前做好了准备，每个房间内都备有火炉，炉火熊熊将房间内烘烤得温暖如春。

吴敬善已经脱去外袍，坐在火炉旁端着他的紫砂壶惬意地喝茶，文博远靠墙坐着，盔甲仍然没有来得及脱下，表情严肃一丝不苟。

胡小天走入房间内，不由得感叹道：“好热！”连忙将披着的裘皮大氅脱掉，然后又摘下皮帽子挂在衣架上。

吴敬善道：“王闻友这边准备得倒是充分。”

胡小天道：“我跟他不熟，听说是吴大人的学生，这次我们都沾了吴大人

的光。”

吴敬善心说不熟才怪，这一路之上你们两个聊得如此热乎，不知彼此间有什么见不得人的来往呢。吴敬善道：“胡公公，叫你过来有件事想跟你商量，刚刚王闻友说今晚在驿站准备了宴席为安平公主接风洗尘，同时也一同庆贺上元节，你怎么看？”

胡小天笑道：“我只是负责在路上照顾公主的饮食起居，一切都以吴大人的马脸是瞻！”

吴敬善焉能听不出这厮是在回敬自己初见王闻友时候所说的那番话，马脸是瞻？还是头一次听到这个词儿，马首是瞻才对！他可不认为胡小天会说错话，根本是存心消遣老夫来着，老夫的脸虽然长了一点，也轮不到你说。

吴敬善干咳了一声，脸上的笑容瞬间收敛，沉声道：“胡公公，文将军和老夫都认为不宜大操大办，这些表面文章还是少做为妙。”

胡小天道：“吴大人的意思是，这饭不吃了？”

吴敬善道：“老夫的意思是不用办什么接风宴，我等最重要的责任就是将公主平平安安送到雍都，其他的事情还是能免则免。”

胡小天道：“好啊！我最讨厌应酬，不过这事儿你们不应该跟我说，直接对王闻友说就是。”

吴敬善道：“王闻友说是为安平公主和胡公公一行接风洗尘，所以最好还是由胡公公亲自去说。”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说这吴敬善看来是吃味了，要说这王闻友也是，搞得这么高调干什么？这不是帮着老子树敌吗？本来吴敬善和文博远就看我不顺眼，这样一来，老子更是成为他们的眼中钉肉中刺了。

胡小天的目光投到文博远脸上：“文将军怎么不说话？”

文博远道：“倒是有话要对胡公公说，入夜之后，我会在安平公主所住的院子周围进行严密布防，任何人不得随便出入。想要见到公主必须事先向我报备。”

胡小天笑道：“这话杂家倒是有些听不懂了，难不成杂家去照顾公主也要经过你的同意？”

文博远道：“在下肩负保护公主和各位大人的重托，离开京城之前，皇上对在下千叮万嘱，为了确保此行万无一失，在下必须要采取一些必要的手

段，还请胡公公多多配合。”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明白，明白！”看来这趟旅程必然不会顺利了。

胡小天从吴敬善房间里出来，本来想回去见龙曦月，走到中途正遇到了天波城太守王闻友，王闻友笑道：“胡大人是否安顿好了？”

胡小天笑道：“连自己房间门儿朝哪里都不知道呢。”

王闻友笑道：“我陪胡大人过去。”

胡小天最初还以为自己的房间安排在和龙曦月一个院子里，等到了才知道，文博远将他的房间安排在小院之外，显然是要严控他夜间随意出入安平公主那里，想起刚刚文博远说过，入夜要见公主必须向他报备的话，胡小天心中暗骂，拿着鸡毛当令箭，还真把自己当成一号人物，惹火了老子，抽出乌金刀把你们这帮杂碎全都剁了。可胡小天也明白，姬飞花给他的乌金刀并不是真正的尚方宝剑，真要是砍了人，还是要承担责任的，所以轻易不能出刀，出刀也不能让人察觉到是自己干得。

王闻友陪着胡小天来到房间内，笑道：“本来给胡大人安排的房间在公主隔壁，可是文将军又说不要。”

胡小天环视了一下房间道：“也不错啊！”

此时驿馆的人送刚刚下好的汤圆过来，王闻友道：“胡大人先吃碗汤圆垫垫肚子，晚上我让人在归雁厅准备酒宴，给安平公主和各位接风洗尘。”

胡小天嘿嘿笑了一声，端起汤圆吹了吹，喝了口热汤方才道：“安平公主肯定是不去，刚才吴大人和文将军找我过去，说这场宴会能免则免，他们不想大操大办。”

王闻友道：“只是一顿饭罢了，下官可没有其他的意思。”

胡小天道：“王大人，你的心情我领了，可既然吴大人发了话，我看宴会的事情还是算了吧。”

王闻友点了点头道：“下官明白。”

“你明白？”

王闻友点了点头道：“明白！”他停顿了一下道：“胡大人有什么吩咐回头直接让驿丞去办，其实下官晚上也有不少的事情，今日刚好赶上天波城一年一度的元宵灯会，城内的胥吏衙役几乎都无法休息，必须要上街维持秩序。”

胡小天道：“灯会？在哪里？”

“观澜街，现在已经在准备了，天黑后就会开始。”王闻友笑道：“胡大人若是有兴趣，晚上可以去那边转转。”

王闻友离去之后，胡小天又端起了那碗汤圆，对付了两口，吃完之后前往安平公主所在的小院。虽然还是下午，小院门前已经有两名武士负责值守，另外还有两人在周围巡视，文博远在安防上做得倒是一丝不苟。

这会儿雪已经停了，风还在继续，胡小天来到小院门前的时候刚巧看到文博远也走了过来，他总算舍得脱下那身威风凛凛的盔甲，换上了白色水貂皮大氅，顿时成为了一个面如冠玉的白袍公子哥儿，的确是风度翩翩，英俊潇洒。女为悦己者容，男人何尝不是？谁也不想邋里邋遢地出现在心爱的女人面前。

胡小天也没穿太监服，不过他的衣服显然不如文博远的富贵气派，人家是太师之子，自己现在的身份只是宫里的小太监，财力上自然无法相提并论。

文博远向胡小天微微颌首示意，低声道：“胡公公事情办完了？”自从踏上征程之后，多数人都称呼胡小天为胡大人，但是文博远和吴敬善仍然称他公公，这两人的坚持同时也反应出他们骨子里对胡小天的那种不屑。

胡小天道：“办完了！”他举步走入院门，两名武士却迎上来将他拦住，按照文博远的吩咐，任何人不得携带武器进入公主休息的院子，胡小天却是悬挂着姬飞花送给他的乌金长刀。

胡小天虎目圆睁，冷哼一声道：“滚开！”

两名武士同时向文博远望去，文博远微微一笑道：“胡公公是自己人。”两名武士闻言退到了一边。

文博远又向胡小天道：“胡公公不要见怪，他们也是职责所在，所有人不得携带武器进入公主休息的地方，这也是我和吴大人商量之后的决定。”他向上扬起双臂，向胡小天示意自己也没有携带任何武器。

胡小天唇角露出一丝冷笑，压根没有理会他，举步走入院子。文博远也跟着想要进去，却被胡小天伸出手臂拦住：“文将军，不好意思，你得先在外面等着，容我禀报公主之后，才能知道她愿不愿意意见你。”

文博远停下脚步，双目蕴含杀机冷冷望着胡小天道：“那就劳烦胡公公前往通报公主一声，就说我有要事禀报。”

第二百二十三章【正月十五】（上）

胡小天点了点头，迈着四方步不慌不忙地走入院子，来到安平公主所住的房间外，恭敬道：“公主殿下，小胡子来了！”

房门从里面打开，先是一个圆滚滚的雪球滚了出来，那条小狗这两天已经完全跟他们熟络起来，撒欢儿跑到雪地上，紫鹃随后追赶了出来，笑道：“雪球，你给我站住！”看到胡小天，她笑道：“公主正要找你呢，赶紧进去吧。”

胡小天进入房间之前，转身向院门处看了看，看到文博远仍然站在那里，心中暗自感到好笑，跟我作对，小子，你好像还差上那么一点火候。

龙曦月也刚刚吃过元宵，看到胡小天进来，俏脸之上顿时流露出喜悦之色，柔声道：“你去了哪里？怎么这么久都没有见到你？”连她自己都搞不清为了什么，离开京城之后，她心中对胡小天的依赖感变得一天比一天强烈。

胡小天关上房门，然后来到龙曦月身边坐下，小声道：“刚才老吴和小文两个把我喊过去商量点事儿，一是让我出面跟王闻友说一声，把接风洗尘宴给取消了，说是什么不想大操大办。”

龙曦月点了点头道：“取消了岂不是更好，本来我就不喜欢这样的事情。”

胡小天道：“还有一件事就是通知我晚上不得随随便便出入你的住处，说是为了你的安全考虑。”

龙曦月俏脸一热，首先想到的就是，难道他们之间的关系被别人察觉？所以才让胡小天跟自己保持距离。

胡小天道：“你找我做什么？”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道：“我听说今晚天波城有元宵灯会，所以……”她觉得有些不好意思，欲言又止。

胡小天笑道：“所以你想去灯会逛逛，看个热闹？”

龙曦月点了点头，旋即又道：“既然这么麻烦，我还是呆在这里算了。”

胡小天道：“久闻天波城的灯会乃是天下三大灯会之首，既然咱们这次刚好经过，若是错过岂不是遗憾。”

龙曦月美眸一亮，跟着又点了点头。

胡小天当然明白她的心意，龙曦月此次离开大康早已打定了这辈子不再回来的念头，所以对大康的一切都无比的留恋，自从离开康都之后，胡小天也从未向她提及过逃走计划，并非是胡小天知难而退，而是他在寻找最为合适的机会，更不想给龙曦月增加太大的压力。男人就应该将所有的大事扛在肩头，这就是所谓的责任感。

胡小天道：“文博远就站在外面站着，我看这件事公主最好直接跟他说。”

龙曦月愕然道：“跟他说？”

胡小天一脸奸笑道：“确切地说是命令，他若是敢抗命不尊，我马上就写一封奏折让人星夜送往康都，追究他的责任。”

龙曦月这才明白了他的意思，虽然吴敬善、文博远、胡小天三人各司其职，负责此次送亲的事情，但是他们的权力终究无法凌驾于自己之上，只要她发号施令，文博远断然没有拒绝的道理。

文博远本以为胡小天要借着这次机会故意整自己，已经做好了在门外等待的准备，却没有想到很快就已经得到了安平公主的传召。

等他来到房间内，方才知原来安平公主兴起了要去观灯的念头，文博远慌忙道：“公主殿下，此事万万不可。”

安平公主冷冷道：“本公主跟你说并不是征求你同意的，我意已决，你去准备就是。”

“这……”文博远向胡小天望去，在他看来一定是胡小天在背后怂恿。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也劝公主不要去，可公主既然做出了决定，咱们唯有服从的份儿，文将军，您说是不是？”

文博远心中暗骂胡小天虚伪，但是有句话胡小天没说错，安平公主既然决定要去观灯，作为下属只能服从，就算将吴敬善搬出来，结果也是一样，想到这里他点了点头道：“公主殿下，末将马上就准备。”临行之前，他将一个手炉呈上，却是他送给安平公主的礼物。

龙曦月本不想收，想了想道：“我已经有了一个，胡公公，这手炉就转赠给你了。”

“是！”胡小天喜孜孜接了过去，文博远心中这个郁闷啊，龙曦月还不如当面拒绝不收的好，拿他的东西，居然借花献佛，更让他恼火得是居然送给

了胡小天。望着胡小天捧着手炉洋洋得意的样子，文博远恨不能一巴掌拍在他的脸上。

龙曦月虽然贤淑文静但是并不代表她没有性格，她的一颗芳心早已系在胡小天的身上，任何人触犯了胡小天的利益比伤害她还要紧张，所以之前明月宫失火的时候，为了帮助胡小天脱困，她不惜用一幅假冒的蜂恋花威胁当朝太师文承焕。同样，目睹文博远在途中处处针对胡小天的行为，她自然心中不悦，当着文博远的面将手炉转赠给胡小天乃是她有意为之。

文博远强行压制住内心的愤怒，当着龙曦月的面他也不敢发作，低声道：“未将先行告退。”转身愤愤然走了。

胡小天望着文博远离去，心中大悦，双手攥着手炉，来到门前将房门关了，笑眯眯向龙曦月道：“多谢公主的礼物。”

龙曦月俏脸微红道：“你应该去谢文将军才对。”说完有些俏皮地吐了吐娇嫩的香舌道：“小天，我刚刚这么做是不是有些过分？”

胡小天呵呵笑道：“过分，简直是过分到了极点……”恰到好处地停顿了一下，向龙曦月身边靠近了一些：“不过，我喜欢！”

龙曦月感觉他迫近了自己，几乎能够感觉到他热辣的呼吸，芳心不由得怦怦直跳，垂首低眉，一双手有些不安地揉搓着衣服的下摆，小声道：“跟你在一起久了，都被你带坏了。”感觉胡小天越来越近，心中那不禁有些紧张：“你……想干什么？”

胡小天一脸坏笑道：“公主想到哪里去了？我对公主可没有任何不敬的意思。”附在龙曦月的耳边，用只有她能听到的声音道：“除非公主主动，小天绝不会勉强你呢。”

龙曦月羞不自胜，握紧粉拳在他肩头狠狠捶了两下。

手腕却被胡小天握住，这厮的双目中流露出灼热的光芒，龙曦月不禁有些害怕了，手想要缩回去，却无法挣脱开胡小天的掌控，她佯装镇定道：“你……你又想怎样……”

自从离开康都之后，两人的一举一动无时无刻不在他人的监视之下，今天总算得到机会可以单独相处，任何事情都逃脱不了压抑之后必然爆发的规律，感情尤其如此，胡小天扶住龙曦月的香肩，龙曦月娇躯一软已经扑入他的怀中，四目相对情意绵绵，胡小天低下头去，捉住她的樱唇，两人唇舌交缠前所未有热烈地吻在一起，龙曦月在胡小天的亲吻下脑海中一片空白，什么顾虑什么恐惧什么犹豫顷刻间全都被她抛到了一边。

胡小天更为警惕一些，虽然是在龙曦月的房间内，仍然不忘倾听外面的动静，在这种环境下虽然无法全情投入，可是却有一种偷情的刺激和新奇感。他依依不舍地放开龙曦月，低声道：“我得走了，以免他们产生疑心。”

龙曦月点了点头，纤手却仍然抓住胡小天的大手，美眸中充满了不舍的情意。

胡小天伸出手轻轻拍了拍她的俏脸：“晚上我陪你去观灯！”

安平公主决定前往观澜街看灯，吴敬善第一个反应就是反对，但是听闻公主已经下定决心，也明白不是自己能够反对的，不由得叹了口气道：“好好的怎么想起去观灯？”

文博远冷哼了一声道：“还不是那太监怂恿的缘故。”反正有什么不好的事情他都会一股脑算在胡小天的头上。

吴敬善叹了口气道：“老夫一猜就是他！”

文博远道：“这宫中太监只知道阿谀奉承，取悦主子，浑然将此次出门当成了一次游历，根本不知愁为何物，更不清楚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此次护送公主前往雍都事关两国未来的和平，若是发生任何的差错，咱们如何面对陛下？”

“可不是嘛！”吴敬善深有同感道：“老夫自从离开康都便没有一刻放松过警惕，此番前往大雍可谓是任重道远，正如文将军所说，若是中途出了任何的差错，咱们还有何颜面去见陛下。”他习惯性地摸了摸胡子道：“不成，就算公主执意要前去观灯，咱们也要让天波城方面做好准备，如有必要可以让他们派兵协防，禁止闲杂人等进入观澜街。”

文博远虽然也想这么做，可他却认为吴敬善所说的没有可能，假如让安平公主知道他们把平民百姓全都阻挡在外，肯定会发火。他沉吟了一下道：“事情既然是那太监挑起的，就让他去安排……”话音未落，外面传来胡小天的声音：“两位大人在吗？”

第二百二十三章【正月十五】（下）

吴敬善和文博远对望了一眼，却见胡小天已经举步走了进来，外面刚刚又下起了雪，胡小天进门之后拍打着身上的落雪，又跺了跺脚，将脚上沾染的冰雪抖落在地上，等他做完这些事情，长叹了一口气道：“我劝了半天，可公主还是坚持要去观灯，这该如何是好？”

吴敬善和文博远两人静静望着他，心说你丫就演吧，所有事情都是你搞出来的，在我们面前装无辜，你丫骗谁呢？

胡小天看到两人都不说话，知道他们肯定将这件事算在自己头上了，他向文博远走了一步：“文将军，你不是说让人守住公主居住的院子，闲杂人等不得入内，公主又是从何得知灯会之事？”

“呃……”文博远一直都知道胡小天卑鄙，可没想到这厮卑鄙到这种地步，居然倒打一耙，文博远冷哼一声道：“胡公公不是刚刚去过吗？”

胡小天道：“文将军这么说就是怀疑我喽？我敢对天发誓，我胡小天若是对公主主动提及灯会之事，天打雷劈，乱箭攒心。”灯会的事情真不是他说的，其实就算他说的，他也敢发誓，这货从来都不信邪。

文博远听他发这样的毒誓不由得也有些动摇了，难道公主提出观灯的事情真和他没有关系？

吴敬善道：“胡公公，大过年的，岂可发这样的毒誓，谁也没说不相信你，咱们三人一同出使大雍，还不是抱着同一个目的，要将安平公主平平安安地送到大雍，谁也不想多生枝节。依老夫之见不如这样，胡公公再去劝劝公主，看看能不能劝她打消观灯的主意。”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劝过了，公主不听，你们是不了解，咱们这位安平公主的性情外柔内刚，她一旦决定的事情，九头牛都拉不回来。”

吴敬善道：“真要是这样就只能早作准备了，必要时可以让天波城方面派兵协防，封锁观澜街。”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公主特地交代，绝不可以因为她前往观灯而惊扰了当地百姓。依我之见，咱们等天黑之后护着公主早去早回，没必要兴师动众。”他向文博远笑了笑：“文将军武功高强，手下高手如云，有你从旁保护，我看应该不会有有什么问题。”

文博远皱了皱眉头道：“既然公主执意要去，咱们也只能遵从她的意见，这样吧，我让人换上便衣沿途保护，再带上几名好手贴身保护。”

吴敬善道：“当真不用通知天波城方面？”

胡小天道：“保持警惕是应该的，可没必要做得太过分，咱们现在还是在大康的地盘上，天波城治安向来良好，咱们还有这么多人防护，只是去灯会逛逛，又不是上战场，吴大人多虑了吧。”

吴敬善道：“谨慎些总是好的。”嘴上这么说，可心中也认为胡小天说得这番话有些道理。

夜幕刚刚降临，安平公主龙曦月就在胡小天等人的陪同下离开了驿馆，从驿馆到观澜街只有一里多路的距离，因为当晚灯会，天波城的居民拖家带口全都前往观澜街去观灯，黄昏时分这条道路上就熙熙攘攘，若是乘车还不如步行走得快。于是安平公主决定步行前往。

胡小天 and 紫鹃一左一右陪在龙曦月的身边，文博远率领两名武士跟在龙曦月的身后，在龙曦月的前方还有展鹏和赵崇武，这两人都是神策府雁组的高手，他们负责在前面开路。

一行人全都穿着便衣，紫鹃手中抱着雪球，带着这只小狗也出门见识见识。

胡小天离开驿馆，举目向两旁望去，却见街道两旁全都悬灯挂彩，好一幅热闹的场面，雪并不大，稀稀落落，落地无声，红白相映更显出一番新春佳节特有的喜气，零星的鞭炮声不时响起。

文博远的目光投向两旁的屋顶，各有十多道身影在屋顶围墙之上腾跃行进，那些人也是他的手下，负责高处的警戒，排查可能遭遇的危险，应该说他们的防备措施非常到位，几乎可以做到万无一失。

龙曦月的手中拎着一只宫灯，温暖的光芒照亮了前路，望着远方星星点点璀璨如同银河的灯市，龙曦月感觉到一种前所未有的轻松，空中的雪花时而落在她的俏脸之上，很快又被她的肌肤融化，带给她一丝丝的沁凉，她终于意识到自己离开了康都，离开了那个等同于牢笼的皇宫，虽然她的未来命运只是从一座牢笼走向另外一座牢笼，但是至少现在她的身边有心爱的人相伴。

美眸望向胡小天，不经意间流露出一缕柔情。胡小天却似乎没有看到她的目光，小心扶住她的手臂，恭敬道：“公主殿下走好！”他怎会没有看到？只是当着这么多人的面，不敢有明显的反应。

正月十五乃是一年中第一个月圆之夜，代表着一元复始，大地回春，老百姓们庆贺这样的夜晚，不仅庆贺新春的延续，也寄托着对新年美好生活的

期盼。

按照大康的民间传统，在这皓月高悬的美好夜晚，人们要点起彩灯万盏，奔走相庆。出门赏月，燃放烟花，竞猜灯谜，共吃元宵，合家团圆，其乐融融。

来到大街之上，便融入了欢乐的人群中，看到一盏盏形态各异，千姿百态的花灯，看到周围人们一张张的笑脸，心情也会受到感染，变得愉快起来。

暮色刚刚降临，因为落雪的缘故，天空中并没有看到月亮，天波城内的一砖一瓦，一草一木全都因为落雪而变得银装素裹，进入观澜街的入口处，竖起一座用花灯编成的大门，巍峨辉煌，灯火交辉，五彩缤纷。整个观澜街人潮涌动，已经成为一条灯火流动的人间银河。

走入观澜街就走入了一个灯的世界，有姹紫嫣红的百花灯，高高架在道路中心的九莲宝塔灯，走马灯、玉兔灯、孔雀开屏灯、子牙封神灯、三战吕布灯、大闹天宫灯，诸般神佛就在你的周围，仿若进入了一个光怪陆离的神话世界。

再往前走，葫芦灯、白菜灯、西瓜灯、辣椒灯、萝卜灯，犹如走入了一个春意盎然的菜园。到处都是欢歌笑语之声。

安平公主犹如一个孩子一般抓住紫鹃的手，不时指指点点，发出阵阵欢笑。

胡小天一旁望着她娇艳不可方物的容颜，在他的记忆中，龙曦月很少表现出这样的快乐，也许这才是真正的她。本该是天真烂漫的年纪，却要沦为政治利益交换的筹码，胡小天在感慨安平公主不幸命运的同时心底深处又生出保护她一世平安的决心，这一次无论付出怎样的代价都要将伊人救出虎口。

前方出现了一片动物灯，猫儿灯、羊羔灯、狗儿灯，被紫鹃抱在怀中的雪球或许是看到了同类，兴奋的汪汪直叫。各色彩灯栩栩如生，色彩艳丽，美不胜收，称得上匠心独运，让人目不暇接，眼花缭乱，真可谓大千世界尽收眼底。

文博远和几名负责安全的武士却不敢专注欣赏周围美丽的景象，他们时刻警惕着周围经过的人们，又要护住安平公主，以免被人群挤散。

安平公主此前曾经了解过天波城的灯会，她向胡小天道：“天波城的元宵灯会，据说是天下间规模最大的一处，每年上元节前，匠人们就会忙碌起来，准备彩纸颜料彩纸颜料，铁丝竹篾，纱线布帛，经过剪、剔、绘、染、

扎、缠、绷一道道工序。这些材料在匠人们一双双巧手的运作下变成了活灵活现的各式花灯。”

胡小天恭维道：“公主真是博闻广记，天文地理无所不通。”

安平公主笑道：“哪有那么夸张，过去只是在书本上看到过，今天我也是第一次亲眼看到。”

观澜街上万灯竞放光华，街上人头攒动，灯光闪烁，热闹非凡。

前方人潮涌动，都往道路旁集中，却是那边挂起了灯谜儿，猜灯谜也是才子佳人最热衷的活动之一，安平公主难得这么开心，兴奋之余竟然忽略了周围那么多人在场，一伸手抓住了胡小天的手臂。

文博远一直都在关注安平公主的一举一动，看到她抓住胡小天的手臂，瞳孔骤然收缩，迸射出嫉妒的光芒，不过随即这厮又想到，胡小天只不过是太监罢了，自己何必嫉妒一个太监。

安平公主指着头顶的灯谜道：“只有二人留府内，打一食物。”想了想便笑道：“岂不是豆腐？”

那边负责猜灯谜的老者笑道：“这位姑娘你猜对了，就是豆腐！”他将一个布老虎递给了安平公主作为奖励，安平公主笑道：“多谢老人家。”此时方才意识到自己一直都在抓着胡小天的手臂，俏脸不禁红了起来，慌忙松开手。文博远看在眼里，心中疑窦又生，看安平公主的羞涩模样似乎有些古怪？她何以会对一个太监表现出如此神情？

安平公主指着另外一个灯谜道：“不开心？”

胡小天听她突然说出这句话心中一怔，好好的怎么会突然不开心，顺着安平公主手指的方向望去，方才知她是在念灯谜，谜面是不开心。安平公主眨了眨明眸道：“你猜猜！”看她的样子显然是已经猜到谜底了。

第二百二十四章【落魄街头】（上）

胡小天笑道：“不开那就是关了，不开心自然就是关心！”

安平公主已经向他竖起了拇指，一旁老者笑道：“你们两位年轻人真是郎才女貌，实在是般配得很。”

一句话把安平公主说得羞不自胜，她有些难为情地摇了摇头道：“老人家误会了。”

一旁又有一个老太婆凑了上来，也递给胡小天一个布老虎，她笑道：“我家老头子怎会看错？一看就知道你们两个情投意合，心心相印。”

胡小天接过布老虎干笑一声，郎才女貌？这对老人家眼力也太厉害了，安平公主这会儿想起文博远还在身后，慌忙举步向前走去。胡小天向两位老人家道谢之后，拿着他的奖品离开，再看文博远脸色已经变得铁青，刚才那对老年夫妇的话他当然也听得一清二楚。心中暗骂这对老家伙有眼无珠，金枝玉叶的公主怎么可能跟一个下贱的太监郎才女貌，又谈得到什么般配？

安平公主刻意拉开了和胡小天之间的距离，却听身后文博远指着一盏花灯道：“大排小排，价钱便宜！”他望着胡小天道：“这个灯谜我猜到了！”

一群人全都望着他，文博远却只看着胡小天一个，一字一句道：“贱骨头！”

胡小天心中大乐，这货显然是嫉妒了，看到安平公主对自己这么好，这货妒火中烧，你大爷的，你丫才是贱骨头，我们小两口逛街，你这么大一颗灯泡跟在后面，实在是太碍眼了！

文博远虽然不怀好意，可他的这个灯谜猜得倒是没错，毕竟家学渊源，也是有些才情之人。

安平公主兴致盎然，又接连猜出了几个灯谜，也得到了不少的奖品。

雪不知何时停了，前方灯火通明，有一个身穿破烂长袍的青衣秀才正在那里卖画，桌上虽然堆了不少，可惜无人问津，那秀才为了吸引顾客，于是在桌上摊开纸张，来了个现场泼墨。

安平公主也是好画之人，加上她很少出门，凡事都感到新奇，于是凑过去观赏，却见那青衣秀才画得是一幅腊梅图，落笔大胆，墨彩纵横交错，倒是有些气势，只是点染勾勒不够精致。

安平公主向文博远道：“文兄看这幅画画得如何？”

文博远专攻花鸟画多年，又是花鸟画大师刘青山的亲传弟子，眼界也非同一般。听到安平公主问自己的意见，淡然笑道：“涂鸦之作，技止此耳。”言语之间充满不屑之意。

那青年秀才被他如此评价不禁面红耳赤，抬起头怒气冲冲看了文博远一眼道：“这位兄台想来也是懂画之人，不如你画一幅让我见识见识。”

文博远没有说话，居然当真走了过去，从那秀才手中接过了笔。秀才看到他当真要现场作画，于是就重新给他铺上了一张宣纸。却见文博远笔走龙蛇，寥寥数笔就勾出一株旁逸斜出的白梅。行家一出手，就知有没有，即便是龙曦月也不禁暗赞文博远在花鸟画上的功夫不是浪得虚名。

那青年秀才看到文博远所画的白梅，顿时哑口无言，他凑近看了看，低声说：“这幅白梅很有刘青山刘先生的风范，这位公子果然出手不凡，在下杨令奇，敢问公子高姓大名。”

文博远根本没有理会他，将笔放在笔架上，转身就走，以此表达对那秀才的鄙视，那青年秀才遭到如此冷遇，表情窘到了极点。

安平公主有些不忍，她向胡小天使了个眼色，胡小天明白她的心意，走过去拿了一锭银子放在桌上。却想不到那青年秀才拿起银子又递还给他道：“这位公子，我杨令奇虽然穷困潦倒，但是我只是卖些字画糊口，并不是叫花子。”

胡小天笑道：“我也没说你是叫花子，这锭银子就是为了买你的腊梅图，对了，你的右臂好像受过伤，想必对你造成了不少的影响。”胡小天观察入微，刚才在杨令奇作画的时候已经留意到他的动作并不自然，在杨令奇还给他银子的时候，看到他的手背之上有一道深深的刀疤，虽然已经愈合，可是右手的功能想必没能完全恢复。

杨令奇道：“让公子见笑了。”

胡小天指了指他的手掌道：“可以让我看看你的手吗？”

杨令奇伸出手去，右手的五根手指无法完全伸展开来，胡小天判断出他是因为手背的刀伤斩断了部分肌腱，后来的恢复并不如意，所以才留下了后遗症。胡小天又将目光投向他的左手，杨令奇的左手始终都藏在衣袖内，从胡小天的目光他读懂了对方的意思，淡然笑道：“左手已经没了，公子不必看了。”

对眼前的年轻人胡小天不由得生出一阵同情，他低声道：“这样的手能够

画出这样的画已经很不容易，这腊梅图我买下了。”

杨令奇道：“公子的好意我心领了，只是……”

胡小天将那锭银子再次放在桌上，抓起那幅腊梅图转身就走。

没走几步，杨令奇却又从后方追了上来：“公子请留步！”

胡小天停下脚步，以为杨令奇又追上来还钱，却见杨令奇手中拿着一幅画递给胡小天道：“这位公子，如果您执意要买，这幅画是我之前的旧作，公子拿去吧。”

胡小天接过那幅画，缓缓展开卷轴，这是一幅花鸟小品，画面之上几枝修竹，一块怪石，石上站立着一只孤零零的小鸟，临水而立，水中有几尾游鱼，构图空灵，笔墨清爽，整幅画面生趣盎然，无论用笔还是用墨都已经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胡小天一看就知道这幅画绝对是精品之作，看到画面上的落款写着杨令奇的名字，无意中看到一行小字，庚申年正月初九，令奇绘于西川青云景明巷家中。

这幅画虽然让胡小天惊艳可是还没有让他感到太多的震惊，当他看到这上面的落款，竟然发现这杨令奇居然是从青云县过来的，一种他乡遇故人的感觉涌上心头，胡小天惊喜道：“杨公子是西川青云县人？”可听起来杨令奇说话却不带那边的口音。

杨令奇道：“我祖籍并非那里，可是我在西川青云县住过。”

胡小天道：“杨公子可曾去过青云桥，是否去过鸿雁楼吃饭？”

杨令奇听到胡小天提起青云县的几个标志性的建筑如数家珍，不觉面露惊喜之色：“公子也去过青云？”

胡小心说何止去过，我还在那里当过青云县丞。

其实杨令奇问完那番话之后就知道自己根本问得多余，若是胡小天没有去过青云何以对这些细节了解的如此清楚？于是拱手行礼道：“敢问公子高姓大名？”

胡小天道：“免贵姓胡。”

“原来是胡公子。”

此时远处龙曦月几人都驻足向这边看来，他们也搞不清胡小天为何会对这个穷书生有这么大的兴趣。文博远明显有些不耐烦了，皱了皱眉头，向展

鹏道：“你去催他一声。”

展鹏准备过去，龙曦月却道：“不用过去。”在她看来，胡小天之所以停下肯定有停下的理由。

胡小天总觉得杨令奇这个名字非常的熟悉，似乎过去曾经听某个人提起过，仔细搜索了脑海中的记忆，他忽然想起，曾经有一次在红柳庄和二哥萧天穆初次相识的时候，萧天穆提起过在他之前有位杨县丞为人刚正不阿，后来被奸人所害，好像他不知所踪的儿子就叫这个名字，胡小天的记忆力极其惊人，连这么细微的小事都记得清清楚楚，他打量了一下杨令奇，低声道：“青云县曾经有位县丞杨大人，不知杨公子是否认得？”

杨令奇听到胡小天提起这件事脸上的表情变得惊诧莫名，他抿了抿嘴唇，忽然转身就逃，甚至连自己的书画摊都顾不上了，方才跑了两步，前方有一人挡住了他的去路，杨令奇险些撞在那人的胸膛之上，抬头一看，不是胡小天还有哪个，杨令奇颤声道：“你何人？为何要对我苦苦相逼。”

胡小天看到他这番模样已经知道自己果然猜中了他的身份，这杨令奇沦落到如此地步，其间不知历经了多少人间疾苦，他叹了口气道：“杨公子不用惊慌，我叫胡小天，曾经在青云接替尊父的职位。”

杨令奇听到胡小天的名字，将信将疑地望着他：“你……你就是胡小天？”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就是在下！”

杨令奇的神情这才显得平静了一些，轻声道：“我听说过大人的名字，知道您是个好官……”

胡小天道：“杨公子何以沦落到如今的地步？到底经历了什么变故？”

杨令奇叹了口气道：“此事说来话长。”他向自己的书画摊看了看，此时有人过去买画，杨令奇道：“我得去忙活了，胡公子，您的朋友也在等着您呢。”

胡小天点了点头：“杨公子现在住在什么地方？”

杨令奇没有直接回答他的问题，黯然道：“这几日我都在这里摆摊卖画。”

第二百二十四章【落魄街头】（下）

胡小天和杨令奇分手之后回到龙曦月身边。

文博远冷哼一声道：“胡公公怎么去了这么久？害得大家都在这里等你。”

龙曦月有些不满地瞪了文博远一眼，轻声道：“文公子说话还是留些神，毕竟是在外面。”

文博远心中越发不忿，真不知这胡小天用什么办法把公主给蛊惑住了，处处维护于他，连我说他一句都不行。

胡小天向龙曦月笑了笑：“不好意思，只是感觉那书生可怜，所以多聊了两句，让您久等了。”

龙曦月微笑道：“我看你买了两幅画儿，给我看看。”

胡小天道：“等回去后再拿给您仔细欣赏。”

龙曦月点了点头，一旁文博远却极为不屑道：“粗陋拙劣，难登大雅之堂。”

胡小天差点忍不住将代表杨令奇真正水准的那幅画给亮出来，可想了想还是不要给他招惹麻烦的好，冷笑了一声道：“你所谓的粗陋拙劣在我看来却是大巧若拙，总比某些人自命潇洒，哗众取宠的画要好上许多。”

文博远被他直接说到脸上，是可忍孰不可忍，他怒道：“你懂画吗？”

胡小天微笑道：“不怎么懂，也不怎么会画，不过自我感觉比起你还是要强那么一点点。”

文博远认为这厮根本是故意在激怒自己，所以不怒反笑：“话谁都会说，改天我倒要欣赏一下胡公公的画。”

龙曦月也没见胡小天画过画，文博远的花鸟画已经有了不小的名气，料想胡小天未必能够胜过他，轻声道：“今晚出来是欣赏灯会，你们斗什么气？好好的心情都被你们弄坏了。”

胡小天道：“不是斗气，而是实话实说，我就是看不得别人自以为是，沾沾自喜，一叶障目不见泰山。”

“你……”

胡小天道：“反正明儿也不走，我说文公子，咱们不妨打个赌，每人画一幅画，明天拿出来比比如何？”

文博远性情孤傲，向来目空一切，更何况是当着公主龙曦月的面，他大声道：“好！比就比！”

胡小天道：“那就让龙小姐出个题目吧。”

龙曦月不无嗔怪地看了他一眼，显然认为他对文博远的挑战毫无意义，她轻声道：“你们两个还真是有些无聊，紫鹃，你帮我想个题目。”

紫鹃道：“那就画我家公……我家小姐，谁画得更像就算谁赢。”

龙曦月俏脸一红：“胡说！”

胡小天哈哈笑道：“我看这题目不错。”说实话他还真有些害怕紫鹃提出画花鸟鱼虫啥的，毕竟他不擅长，山水他也不行，不过若是论到肖像画，胡小天自问自己的素描功夫拿出来显摆，肯定要秒杀一大片，以自己的强项对文博远的弱项，肯定是胜券在握。

文博远道：“好，就这么定了，明天午时咱们将自己的画拿出来。”

胡小天道：“那可不行。”

“不行？”文博远诧异道，旋即脸上浮现出一丝轻蔑之色，显然胡小天还是有些自知之明的，知道画画比不过自己，所以知难而退，真是小人行径。

胡小天道：“既然是比赛总会有输赢，既然有输赢那就有个奖惩，咱们得赌点东西吧。”

文博远这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点了点头道：“赌什么你来决定。”

胡小天朝紫鹃怀中的雪球看了一眼道：“都是自己人也别伤了和气，咱们谁败了，谁就学两声狗叫如何？”

文博远稍稍一怔，心说这种阴损的主意也只能是这个太监才能想出来，以为我怕你吗？论绘画论文采，论武功论人品我哪样会输给你，明天你学狗叫是一定的，于是点了点头道：“好！”

“一言为定！”两人还击了击掌，算是把这件事彻底定下来。

此时前方锣鼓喧天，却见一条金光闪闪的长龙在人群中翻腾舞动，围观的百姓也因为龙灯的到来顿时兴奋起来，发出阵阵欢呼。

挥舞龙灯的全都是眼明手快、身强力壮、舞技高强的青年汉子，不顾天气寒冷，仍然赤膊绑腿与巨龙翻腾融为一体。灯不熄，龙不停，鞭炮不断，龙灯所到之处鞭炮不断，烟花弥漫，围观者水泄不通。

有的人家为了迎接龙灯进屋，门前排列大花筒炮三十六对，鞭炮数万响，望胆大者进院一试。龙灯进入院内，四周门外的花筒炮、鞭炮腾空爆炸，焰花四起。此时除龙灯各节有灯光外，其它灯光全熄。灯龙在鞭炮与焰火余光中飞舞，十分壮观。胆大的观灯者欢呼尖叫着从龙下钻过，这叫沾龙光，又据说龙是多子多孙的吉祥物，且“灯”又从“火”从“丁”，钻了龙灯，就可以人丁兴旺，日子红火。

胡小天忽然牵着龙曦月的手向龙灯下钻了过去，龙曦月发出一声娇呼，美眸因为快乐和兴奋灼灼生光，他们一动，文博远和那帮武士慌忙跟着钻了进去，胡小天带着龙曦月东拐西拐，那帮武士明明看到他们就在眼前，始终差了他们几步才能追上，却不知胡小天用上了躲狗十八步。

在龙灯下方钻了几个来回，胡小天方才带着龙曦月在龙尾处停下脚步，龙曦月一张俏脸变得绯红，娇喘吁吁，脸上荡漾着灿若春光的笑容。

文博远那群人这才赶了过来，文博远自然还是一脸怒容，不过当着龙曦月的面他也不敢发作。

龙曦月生恐文博远再找胡小天的麻烦，主动为他开解道：“是我带着他钻龙灯的。”

文博远心中暗叹，安平公主真当自己是瞎子吗？不知这太监到底有什么魔力，居然会让当朝公主如此回护于他。

胡小天笑道：“闹花灯，关键就在于一个闹字，我说文公子，是不是有人欠你钱啊？整天板着个脸，人生一世草生一秋，短暂的青春年华为何不活的开心一些快乐一些呢？”

文博远冷冷道：“文某重任在肩，不敢有丝毫马虎。”他向龙曦月身边走了一步，低声道：“小姐，时候不早了，咱们差不多应该回去了。”

龙曦月望着眼前这火树银花，欢歌笑语的场面，芳心中生出无穷眷恋，可她又明白再快乐的事情也有结束的时候，正准备点头答应，却看到周围人群朝这边涌动过来，原来前方大戏台正在准备抛绣球，所以老百姓都赶过去看个热闹。

胡小天看出龙曦月仍然依依不舍，他笑道：“不如去那边看个热闹。”

龙曦月和他极有默契，轻声道：“也好！看看咱们就回去。”

文博远听龙曦月这么说，自己也不好再出言反对。一群人护卫着龙曦月来带观澜街的大戏台，大戏台已经装点得灯火通明，五彩斑斓，不少地方都有抛绣球的风俗，等姑娘到了婚嫁的年龄，就预定于某一天，一般来说都是正月十五或者八月十五。让求婚者集中于绣楼之下，姑娘手拿绣球，看到如意郎君，就将绣球扔到的身上以便心上人捡到。不过抛绣球一般都选择在白天，终身大事怎么都得看清楚再扔，而且抛绣球的地方往往是小姐的绣楼。

选择在夜里，又将地点选择在大戏台的在观澜街也是第一次，应该只是一场为了活跃气氛的表演。

等他们到了地方，就发现果不其然，戏台子上有一群武生正在翻跟头，跟头翻得是又高又飘，引来人群阵阵喝彩，他们下去之后，又有四名赤膊健壮男子来到舞台之上，挥舞手中火棍，两端燃烧的火棍在他们的舞动之下宛如流星，变幻出不同的轨迹，台下自然欢呼雷动。

龙曦月在台下将手掌都拍红了，胡小天望着她，心中爱怜顿生，这位养尊处优的公主只怕还从未感受过现在这样自由的滋味。

文博远望着龙曦月美轮美奂的俏脸，内心却变得越发纠结起来，此次出发之前，父亲千叮万嘱，务必要阻止此次的联姻，决不可让龙曦月顺利嫁给薛道铭，阻止这桩婚姻最直接的方法就是除掉龙曦月，可是……在他心底深处一直都仰慕着这位美丽单纯的公主，为了她，甚至不惜让文雅帮忙送画，只可惜落花有意流水无情，龙曦月始终不为所动，上次为了胡小天那个小太监竟然用一幅假画去威胁自己的父亲，想到这里，文博远心如刀割。

此时围观的人群爆发出一阵欢呼声，却见大戏台上，一位千娇百媚的少女轻移莲步缓缓走出，她身穿红色长裙，在这样寒冷的深夜居然绢裙轻薄似乎无惧寒意。她在舞台上转了一个圈儿，风姿无限，阵阵暗香向周围袭来。一双明澈如水的眼眸向人群中看了一眼，几乎每个人都认为她是在看自己的，如此美女让人不禁生出迷惑，难道是天上的仙女误坠人间？

胡小天看清那少女的容貌，心中却吃了一惊，大戏台上仙子般的人物根本就是夕颜。想起之前和夕颜这妖女的交手经历，胡小天顿时紧张了起来，这妖女诡计多端，无论武功心计都不在自己之下，出现在天波城绝非偶然。一种迫切的危机感涌上心头，胡小天向龙曦月道：“小姐，咱们该回去了。”

第二百二十五章【抛绣球】（上）

龙曦月正看到精彩之处，哪里舍得现在离开，轻声道：“看她抛完绣球就走。”

戏台子上，夕颜的目光投向胡小天，她显然也认出了人群中的胡小天，向他甜甜一笑，伸出手去，从一旁丫鬟手中接过绣球。扬起手臂，衣袖随着她的动作滑落下去，露出一双欺霜赛雪般的上臂，众人看得更是目眩神迷。

文博远皱了皱眉头，他也感觉舞台上的这妖娆少女似乎有些古怪，低声道：“保护小姐。”

夕颜双手一抖，那绣球倏然向胡小天的方向投了过来，与此同时，文博远几人已经护卫着安平公主向后退去，人群呼啦一下朝胡小天的位置涌了上去，如此妖娆国色早已迷惑得一个个神魂颠倒，所有人心中都存着一个念头，务必要将这绣球抢到手。

胡小天不进反退，认出夕颜之后，他才没有冲上去凑热闹的打算，对这位妖女他唯恐避之不及，什么抛绣球？根本就是这妖女搞出的把戏。

夕颜看到自己抛出绣球之后，胡小天非但没有上前争抢，反而后退闪人，唇角泛起充满魅惑的妖娆笑意。

众人围上前去，争先恐后地向绣球抓去，可是没等他们抓住那半空中的绣球，绣球却突然熊熊燃烧了起来，与此同时，以绣球为中心射出数十道炫目的烟花，翻滚着向下飞去，人们同声惊呼，虽然贪图夕颜的美色，可是生恐被烟火烫伤，谁也不敢冒险徒手去抓火球。众人慌忙向周围躲去，唯恐引火烧身。

那火球眼看就要落地，却突然又飞了起来，朝着胡小天的后心径直投去。

胡小天这个郁闷啊，他和夕颜交手多次，对这妞儿的难缠早就有了心理准备，转身望去，却见那绣球已经变成了一个直径约有一尺的熊熊火球，直奔自己而来。胡小天也不敢用手去碰，抽出腰间乌金刀，照着那火球一刀劈了过去。

身后传来龙曦月的惊呼声：“小天！”危急关头，她心中太过关切，所以脱口叫了出来。

文博远听得真切，心中更是又嫉又恨，向周围武士道：“保护小姐先走。”至于胡小天的死活他才懒得关心，这太监会死更好。

龙曦月道：“快去救他。”

此时胡小天已经一刀劈在绣球之上，当啷！一声，劈了个正着。以绣球为中心，千万道璀璨的光芒迸射出来，绚烂夺目，让周围人们下意识地闭上了眼睛。与此同时五彩浓烟以绣球为中心向四周弥散开来，空气中带着一股甜香。

龙曦月看到胡小天遇到了状况，惊呼着胡小天的名字，想要过去救他，文博远无奈，伸手点中了她的穴道，向两旁武士道：“先送小姐回去。”又向展鹏道：“你过去看看。”

其实就算他不发话，展鹏也要过去，听到他开口下令，迅速向胡小天身边靠近。还没有等他走到近前，蓬！蓬！蓬！接连发出几声巨响，几朵烟花绽放在夜空之中，一条火龙将人群阻隔开来，等到火龙穿过，展鹏来到胡小天刚刚所在的位置，那里还有他的身影。

胡小天看到烟雾弥漫暗叫不妙，以他对夕颜的了解，这烟雾十有八九有毒。他屏住呼吸，准备抽身离开的时候，却听到耳边一个娇柔婉转的声音道：“你最好乖乖跟我来，不然我放蛇儿把你的宝贝公主咬得骨头都不剩。”

胡小天知道夕颜又在用传音入密的功夫跟自己说话，他虽然可以利用老叫花子教他的功夫屏住呼吸，不至于吸入浓烟，可是在浓烟中眼睛看不清周围的景物。

烟雾朦胧中一只柔若无骨的小手抓住了他的手腕，轻声道：“跟我来！”

胡小天听出是夕颜的声音，夕颜虽然是个妖女，可是他却并不担心这妖女加害自己，既然她在此地出现，不妨看看她到底有什么目的，于是随着她向前方走去，展鹏赶到他刚才站立地方的时候，胡小天已经随同夕颜一起离开。

胡小天跟着夕颜在人群中游走，很快就远离了人群，来到了天波城明觉塔下，九层宝塔每一层上都缀有红灯，将塔身装点得瑰丽非常。因为人们都集中在观澜街的灯会现场，这里反倒显得冷清了。

夕颜放开胡小天的手腕，沿着宝塔的台阶拾阶而上，在塔下方才停下脚步，回眸看了胡小天一眼，然后目光投向远方的灯市。

胡小天望着她在风中茕茕孑立形影相吊的样子，心中居然生出了些许怜意，说起来自从两人相识，夕颜还真没有做过什么对不起自己的事情，如果她想要加害自己，自己不知死了多少次。

夕颜幽然叹了口气道：“难道在你心中我始终都是一个坏人吗？”

胡小天笑道：“我怎么看对你来说重要吗？”

夕颜眨了眨美眸道：“自然重要！”

胡小天慢慢走了上去，和她并肩而立，鼻息间闻到夕颜淡淡的体香，忍不住用力吸了口气，这妞儿身上的味道可真是好闻呢。夜风轻拂，夕颜的一袭红裙随风飘扬，勾勒出她曼妙的曲线，这妮子绝对是要风度不要温度的角色。

或许是因为冷风扑面的缘故，夕颜打了个冷颤，随即又打了个喷嚏。她有些不满地望着胡小天，看到这货仍然毫无反应，只是把他身上的裘皮大氅裹紧了一些。

夕颜见到这货只顾着自己，恶狠狠瞪了他一眼道：“你是不是男人？连最起码的怜香惜玉都不懂？”

胡小天道：“不是！忘了告诉你，咱们分别之后，我就入宫当了太监，现如今我已经是司苑局的总管。”

夕颜望着胡小天咬了咬樱唇道：“真的啊！”

胡小天道：“毕竟认识了一场，我何必骗你。”

夕颜忽然格格笑了起来，笑得花枝乱颤，笑到直不起腰来。

胡小天反倒有些无所适从了：“我说丫头，就算我当了太监，你也不至于开心成这个样子。”

夕颜道：“当然开心，你知不知道什么叫天理循环报应不爽？你就是，你是咎由自取。”

胡小天叹了口气，此时天空飘飘扬扬又下起雪来，胡小天脱下自己的裘皮大氅为夕颜披在肩头。

夕颜有些意外，刚才认为他应该表现一下男子汉风度的时候，这货偏偏对他不闻不问，这会儿损了他几句之后，他居然又来献殷勤，可就算是糖衣炮弹，至少让人感觉心里舒服。

胡小天道：“大冷的天穿得实在是太少。”

夕颜哼了一声道：“我高兴！”

“下次真想勾引别人的话，裙子都别穿，光着身子出来最好。”

夕颜柳眉倒竖，旋即又笑靥如花，凑近了胡小天道：“其实我只想勾引你，要不我当着你的面把衣服全都脱光了好不好？”声音娇柔婉转，酥媚入骨。

胡小天若是没有和她多次打交道的经验，还真受不了她这个。笑咪咪点了点头道：“好！反正这儿也没有其他人，你脱，我帮你拿衣服。”

夕颜气得伸手去戳这厮的脑门：“你是不是人啊！又刮风又下雪，你居然让我脱衣服，嗨！你这个混蛋王八蛋，活该被人阉了。”

胡小天向后退了一步：“大家好歹相识一场，用不着这么恶毒吧？”

夕颜道：“我就恶毒怎么着？我不但恶毒而且多疑，今儿我倒要看看你在宫里面究竟学了什么本事，竟然敢将本姑娘送给你的绣球给劈了。”她说出手就出手，娇躯一转，身上的裘皮大氅宛如一道黑云向胡小天兜头盖脸罩了下去。

胡小天知道她喜怒无常，一直都在小心提防，所以夕颜一出手，他第一时间就已经做出了反应，脚步向后一个侧滑，宛如移星换影一般从夕颜的眼前消失。

夕颜突然袭击落空，不由得眨了眨双眸，脸上写满了不可思议的表情，在她的印象之中，胡小天的武功简直是不堪一击，这货每次遇到自己，如果不是利用无赖手段，根本没有逃出自己掌心的机会，可刚才自己出其不意掩其不备，却想不到仍然被他从容逃脱。

这套躲狗十八步还是胡小天第一次真正用于对敌，其实他对这套步法的威力也一直没有确切的认识，面对身法快捷诡异的夕颜，居然能够轻松避过，胡小天不禁得意了起来，顿时信心倍增，笑咪咪道：“真想脱衣服给我看啊，早知我就不那么麻烦脱衣服给你了。”

夕颜呵呵笑道：“是想脱衣服，不过是要脱你的衣服。”她足尖一点，宛如一道红色闪电般倏然向胡小天欺近，胡小天笑道：“来真的！”说话间脚步变幻，丝毫不敢大意。

夕颜明明看到胡小天就在眼前，一伸手抓过去，却又和他擦肩而过。接连几次都是如此，夕颜马上明白，难怪这厮有恃无恐，他居然学会了一套高妙的步法，连自己都沾不到他的衣角。

胡小天接连几次成功躲过夕颜的袭击，变得信心爆棚，笑道：“丫头，这

样的功夫也敢说脱我的衣服？”

第二百二十五章【抛绣球】（下）

夕颜笑道：“怪不得这么得意，有长进啊！不过可惜你步法再好也逃不过我的掌心。”

胡小天看到夕颜诡异的笑容，顿时感觉有些不妙，忽然听到扑啦啦的声响，却见从上方宝塔之上，一群乌鸦宛如乌云压顶一般向他扑来，胡小天吓得魂飞魄散，我靠，步法再精妙也躲不过这么多乌鸦的袭击啊，胡小天抱头鼠窜，脚下的步伐顿时乱了，什么躲狗十八步顷刻间被他忘得一干二净。

乌鸦从四面八方胡小天包绕而来，眼看就要扑到他的身上，胡小天大叫道：“且慢！我有话说！”

他的这声大叫居然起到了效果，那群乌鸦突然就停下攻击，掉头向塔上飞去。胡小天被惊出了一身的冷汗，感觉肩头被轻轻拍了一下，却是夕颜笑盈盈来到他的身边，娇笑道：“想抓住你还不容易。”

胡小心说你有种自己来抓我？还不是动用了一帮乌鸦兵，想想夕颜这妖女还真是厉害，蛇虫、蝙蝠、乌鸦每样东西都能随意驱策，遇到她能打过的就单打独斗，遇到厉害的角色她就动用这些帮手，和这妖女为敌岂不是惹了个大麻烦。

胡小天道：“看来咱俩还真是有些缘分呢，想不到居然在天波城也能遇上。”

夕颜道：“虚伪！”

“我哪里虚伪了？”

夕颜道：“你是不是特别不想见到我？每次看到我出现总以为我要坑你害你？”

胡小天嘿嘿笑道：“我倒不是怕你，我是害怕你身边的蛇虫蝙蝠。”

夕颜叹了口气道：“你这个没良心的家伙，你仔细想一想，从咱们最开始相识到现在我何尝害过你一次？又有哪一次不是你对不起我？”

胡小天居然无言以对，仔细回想一下，当初在夔州环彩阁，自己身无分文，是夕颜让人借给了自己五十两银子，后来在青云拍卖，夕颜过来非但没砸自己的场子还给自己帮了不少的忙，等到他和周王陪同沙迦国的使团前往西州，是他和秦雨瞳联合将夕颜拿下，中途几度对夕颜施以辣手，夕颜假死意图脱身，又是他想出主意要将夕颜的尸体焚化，说起来还真是自己对不起

她多一些。最后一次见面是自己逃出夔州，以自己对待夕颜的手段，夕颜就算是杀了自己也不算过分，可夕颜仍然放过了他，现在自己仍然好端端活着，而且她没有任何报复自己的举动，不对啊！难道这妖女爱上了自己？

胡小天望着夕颜，脸上的表情充满了迷惑。

夕颜道：“你是不是没良心？你是不是感到内疚？”

胡小天道：“我就纳闷了，既然我三番两次地对不起你，你为什么还要对我那么好？你有病啊？”

夕颜气得柳眉倒竖：“你才有病呢！”此时远处有几个人挑灯向这边走来，夕颜道：“上去说话！”她抓住胡小天的手臂，腾空飞掠而起，胡小天不忘自己的裘皮大氅，抬脚一勾，将大氅抓在手中。

本来以为夕颜要带着他一起飞上塔尖，却想不到方才掠到二层，夕颜就突然松开了手，胡小天应变奇快，伸手抓住了塔角飞檐，身躯稍一用力，再度向上窜起，夕颜足尖立在檐角之上笑盈盈望着胡小天，轻声道：“小胡子，看看咱们谁先到塔顶。”

胡小天好胜心起，将大氅系好，夕颜静静等着他，胡小天点了点头：“开始！”施展金蛛八步，手足并用，在塔身之上攀爬疾行如履平地。夕颜美眸生光，想不到分别大半年，胡小天的轻功竟然修炼到了如此境界，她足尖在屋檐上轻轻一点，娇躯螺旋上升，如同一道红色龙卷旋转向上。

胡小天攀爬的速度虽然很快，但是和夕颜相比仍然差上一筹，果然夕颜先来到了塔顶之上，站在塔尖金色宝瓶顶之上，俯视下方，却见胡小天这才如同一只大蜘蛛一样爬到了塔顶屋檐之上。

夕颜格格笑道：“不坏不坏，我还以为你仍然是过去那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废柴，想不到居然学会了这么厉害的轻功。”

胡小天道：“我现在是太监，东西没了一身轻松。”

夕颜呸了一声，这厚颜无耻的家伙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胡小天挨着宝瓶坐下，塔顶之上已经积满了雪，抬头仰望，却见夕颜立在宝瓶之上，衣袂飘飘，宛如凌波仙子，造型真是美呆了。

胡小天道：“臭美够了没有？够了就下来，真要是滑下去，十有八九会被摔死啊！”

夕颜道：“你关心我啊！”

胡小天道：“我是可怜你！”

“呸！本姑娘不稀罕！”夕颜轻轻一跃从塔尖宝瓶上跳了下来，挨着胡小天的身边坐下，双腿蜷曲，手臂抱住双膝，静静望着天波城的灯火，此时天波城闪烁着万点灯火，宛如银河般璀璨美丽。

“屁股凉吗？”此情此境，胡小天却说出了一句大煞风景的话。

夕颜怒视胡小天：“废话！”

胡小天站起身，把裘皮大氅脱下来，重新披在夕颜的肩头，夕颜也不客气，坦然受之。

胡小天道：“真搞不懂你们女人，明明天这么冷，雪这么大，为什么还要穿得这么少？”

夕颜幽幽叹了口气道：“女为悦己者容，人家还不是为了哄你开心，现在你应该明白我对你有多好了吧？”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没用的，换成过去说不定我会把鼻血都喷出来，可现在不行了。”

“怎么不行了？”

胡小天看了看周围，神秘凑到了夕颜的耳边：“东西没了，我是太监！”

夕颜听他说完又格格笑了起来。

胡小天看到她居然是这种反应，反倒有些郁闷了：“我是太监啊，你还笑？”

夕颜笑得越发欢快了。

胡小天道：“我说你这姑娘是不是有点二啊！”

夕颜白了他一眼道：“你才二呢！”

“你不知道太监意味着什么？”

“谁不知道啊，不就是命根子被喀嚓了，既不是男人也不是女人。”

“你知道啊？”

夕颜点了点头道：“所以才好笑嘛，你这就叫恶有恶报。”

“呃……用不着这么恶毒……”

夕颜道：“其实你也不用自卑，我又没看不起你，刚才还好心把绣球抛给了你。”说到这里她停下来，忽然伸出手去，掐住胡小天的大腿根儿狠狠拧了下去。

痛得胡小天惨叫了一声，差点没从塔尖上滚落下去：“我靠，你干嘛扭我？”

夕颜道：“本姑娘好心抛绣球给你，你却一刀把绣球给劈了，你有没有良心？你还是不是人啊？”

“还不是你在绣球中藏毒，意图陷害我。”

夕颜怒道：“你那只眼睛看到我在绣球中藏毒了，倘若你安安生生将绣球接住，那绣球绝不会有任何的事情，可你这混蛋居然敢不接我的绣球。”

胡小天道：“你是真不懂还是假不懂，知不知道绣球意味着什么？”

夕颜道：“我要是不懂为何在台上抛绣球？”

胡小天道：“大小姐，没人拿这种事情玩得，我要是接住那个绣球，你就得嫁给我，如果是过去接了也就接了，可现在我是个太监暖，我多少还是有些良知的，这绣球我不能接，不能坑害你一辈子。”

夕颜眨了眨眼睛，黑长的睫毛闪动了一下：“说得还真是有些感人呢。”

胡小天道：“你就别感动了，我这人见不得女孩子哭。”

夕颜道：“其实你要是真接住了，我还真不怕嫁给你。”

这次轮到胡小天眨眼睛了，怎么个情况？难道夕颜真看上了自己？回头想想好像自己没什么让她惦记的地方，按说要是杀了自己都更合理一些，这妖女诡计多端，还不知她心底在打什么主意。

胡小天道：“我是太监暖！”

夕颜道：“太监更好，我又不在乎，反正我这辈子也没想着嫁人，但是又怕别人说我嫁不出去，于是就想找一个名义上的丈夫。”

“呃……真的？”

夕颜很认真地点了点头，小声道：“我不管，你劈了我的绣球，破坏了我的美满姻缘，所以你必须得赔给我，你做我未婚夫好不好？”

求婚，胡小天居然遭遇美女主动求婚，倘若别人遇到这样一位美女求婚肯定会幸福的头晕，会感觉这是上辈子修来的福分，可胡小天没那么认为，甚至连一丁点的幸福感都没有，他认为其中有诈，夕颜用心不良。

“我是太监……”

夕颜怒道：“够了！知道你是太监，也不必反反复复说上无数遍，我又没想给你传宗接代，咱们就做一对名义夫妻，你意下如何？”

“呃……”天上不会掉馅饼，胡小天才不相信会有这种好事落在自己头上：“为什么一定要找上我？”

夕颜道：“没有为什么，本姑娘喜欢，总之你答应也得答应，不答应也得答应。”

胡小天道：“这事儿总得两厢情愿吧？再说了我长这么大一直都是个孝顺孩子，订婚这种事必须要先跟爹妈说一声，然后再请媒人带着聘礼前往尊府下聘，不然岂不是显得对你不够尊重……”

夕颜道：“推三阻四，我说你都惨成这个样子了，区区一个太监除了本姑娘以外谁还待见你。”

“呃，恶语伤人。”

第二百二十六章【谁怕谁】（上）

夕颜葱般的手指狠狠戳在他脑门上：“胡小天你别给脸不要脸，你要是敬酒不吃吃罚酒，我只要一声令下，马上让这群鸟儿把你给活剥了，还有你的宝贝公主，嘿嘿……”她笑了起来，笑容显得说不出的阴险歹毒。不过她这样的绝世容颜，无论拿出怎样歹毒的表情都不会让人讨厌。

胡小天道：“怎样？”看来安平公主的身份已经被她查得清清楚楚。

夕颜白璧无瑕的俏脸上蒙上一层阴冷的杀气：“你要是不答应，我就将你们那群人全都杀个一干二净。”

胡小天暗吸了一口冷气，这妖女说得出就做得得到，真要是激怒了她，不排除她干出这样的行径。胡小天道：“咱们之间的事情何必迁怒于其他人。”

夕颜道：“我认准的事情谁都改变不了，胡小天，现在所有人都看到你把我抛出去的绣球给劈了，你要是不肯娶我，我还有何颜面去面对他人，眼前只有两条路让你选，要么娶我，要么去死。”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他长这么大，两辈子加在一起还从来没有遭遇到一个这样的女孩子，居然向一个太监逼婚，胡小天道：“丫头说起来咱俩也算是相识一场，就你这长相，就算称不上清丽绝伦也得算得上骚媚入骨，谁要是能娶你当老婆那还不是上辈子修来的福分。”

夕颜虽然听得有些不入耳，不过好歹算是夸赞自己的，于是皱了皱眉头承受了下来。

胡小天道：“我都惨到这份上了，你还不嫌弃我，我要是再推辞，那就是不识抬举了，不过有件事我得事先声明，打小我爹娘就给我定下一门亲事，你要是执意嫁给我，以后也只能做妾了……”

夕颜道：“别说了，不就是西川李天衡的女儿吗？你少骗我，你们之间的婚约不是已经解除了？”

胡小天看到这也糊弄不过去，顿时无言以对。

夕颜道：“你给我仔仔细细听清楚了，接了我的绣球，就认了我个老婆，明不明白？”

胡小天点了点头，夕颜屈起手指在他额头上敲了一记道：“以后不许背着我在外面勾三搭四，明不明白？”

胡小天苦笑道：“我是太监啊，想勾搭也没那个资本。”

夕颜又给了他一个爆栗：“你什么德行我不知道？虽然力所不及，可是心比天大，连安平公主的主意都敢打，还有什么事你不敢做。”

胡小天吓得慌忙伸手捂住她的嘴巴，目光向四周望去：“话不能乱说啊，你这是坑我，我一个太监哪有那心思？”

夕颜一巴掌将他的手臂打落，轻声道：“打我见到你那天起就知道你是个花心大萝卜，就算把儿没了，仍然改变不了花心大萝卜的本质。”

胡小天为之绝倒，这比喻还真是贴切呢。

夕颜道：“我不瞒你，这次我可不是凑巧出现在天波城。”

胡小天笑道：“我就知道。”

夕颜道：“你这么能耐，那就猜猜我这次究竟为了什么过来？”

胡小天暗忖夕颜此次出现十有八九和安平公主的事情有关，他并没有将心中想法说出来，摇了摇头道：“想不出。”

夕颜道：“你是不是在想我是为了安平公主的事情前来？”

胡小天嘿嘿笑了一声：“当真是什么都瞒不过你。”

夕颜道：“那是当然，知夫莫若妻嘛！”她居然真以胡小天的妻子自居了。

胡小天也不忍心打断她，咳嗽了一声道：“对不对？”

夕颜摇了摇头，向他靠近了一些，压低声音道：“其实这次我是为你而来。”

胡小天哪里肯信：“我好像没那么大魅力吧？”

夕颜道：“有人找到我要我帮忙杀你。”

胡小天怎么都不会想到自己才是夕颜对付的目标，内心一沉，倘若夕颜真心想要对付自己，只怕自己以后有得麻烦了。

夕颜一双清澈如水的明眸宛如夜空中的星辰一般明亮，动人心魄的目光在胡小天脸上掠过，柔声道：“我想来想去，只有一个不杀你的理由。”

胡小天道：“谁让你杀我？”

“一个和我非常亲近的人。”

“不会是男人吧？”

“我呸！你脑子里怎么全都是这些乌七八糟的东西。”

“那就是女人！”

夕颜此时方才知道无意中进了他的圈套，这厮根本是想从自己嘴里套出谁在背后指使。夕颜道：“总之，你乖乖听话就好，反正我不会害你。”

胡小天道：“你对我那么好，我更不忍心害你了，我是太监啊，跟了我，岂不是要痛苦一辈子。”

夕颜笑道：“我喜欢太监，就是喜欢你这个不男不女的家伙。”

“你好变态啊！”

此时宝塔下方燃起了烟花，一道火光直冲天际，蓬！的一声烟花就在他们头顶上空炸响，五彩斑斓的烟花将夜空照亮，夕颜仰起俏脸，仰望着空中的花火，美眸凄迷，表情如诗如幻。

胡小天心中暗忖，真要是得到如此娇妻美眷也不失为人生一件乐事，只是这妖女心机深沉，动机绝非那么简单。

夕颜道：“考虑得怎么样了？”

胡小天道：“什么考虑得怎么样了？”

夕颜怒道：“你想死吗？”

胡小天道：“能活着何必去死，能娶到你这么一位千娇百媚的小美人儿，即便是死也心甘情愿了。”

夕颜因为他的这句情话俏脸不由得有些发红，小声道：“你当真这么想？”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真，比真的还要真！我看今夜良辰美景，不如咱们就在这塔尖上拜了天地，成就一桩美好姻缘如何？”胡小天适时反将了夕颜一军。

夕颜道：“你不用先禀报你爹娘了？”

胡小天道：“婚姻大事乃是你情我愿两情相悦的事情，只要我爹我娘他们知道咱们是真心相爱，自然不会原谅我们私定终身，只会衷心祝福。”

夕颜道：“胡小天啊胡小天，你好多的理由，反正都是你的道理，我还真有些害怕了，谁知道你以后会不会骗我。”

胡小天心中暗笑，刚才追着喊着要嫁给自己的是她，来真格的她反倒有些怯场了，胡小天转守为攻步步紧逼道：“口说无凭，咱们还是拜了天地，让天地为咱们作证，让风雪为我们祝福，哪管什么世俗礼节，今晚过后你我就是夫妻。”看出夕颜表情忸怩明显打起了退堂鼓，胡小天上前一把抓住了她的柔荑。

夕颜低下螭首，小声道：“可婚姻大事毕竟不能儿戏，我看拜天地的事情以后再说吧。”

胡小天暗自开心，跟我斗，丫头你还嫩了点，他故意道：“那可不行，我胡小天是个负责的男人，既然劈了你的绣球，就得对你负责。”

夕颜忽然格格笑了起来，笑靥如花，一双美眸春波荡漾望着胡小天道：“你当我怕你啊，拜就拜！”

胡小天这才知道她刚刚只是故意装出来给自己看，让自己得意忘形，稀里糊涂地进入了她的圈套，拜就拜，老子还怕你不成？真以为我胡小天是个没把的花心大萝卜。

两人各怀心事，手牵手彼此望着对方的眼睛，都猜到对方心中必有不为人知的盘算，可他们居然真得就在塔顶上跪了下去，胡小天望着夕颜道：“我胡小天接受夕颜成为我的妻子，从今以后永远拥有你，无论环境是好是坏，是富贵是贫贱，是健康是疾病，我都会爱你，尊敬你并且珍惜你，直到死亡把我们分开，我向上天宣示，并向他保证我对你的神圣誓言。”

夕颜原本打算看这厮如何表演，可是听到他一连串说出了这么多话，说来奇怪，这番似乎每个字都击打在她的内心深处，开始的时候还不觉得什么，可是听到后来夕颜竟然有种流泪的冲动，猛然转过身去，生怕胡小天看到自己流泪的样子。

胡小天道：“到你了！”

夕颜却在此时甩开了他的手掌，腾空飞掠而起，如同一道红云飘向夜空之中，她的笑声从远处传来：“胡小天，你居然当真了，本姑娘只是跟你开个

玩笑……”

胡小天站起身来，望着她渐行渐远的身影：“开玩笑？玩不起才对。”他忽然想起了一件事：“喂！你把我大擎拿走了！”

胡小天前后失踪了一个时辰，躲在塔顶和夕颜风花雪月之时，这边却展开了一场全城搜捕行动，虽然文博远巴不得胡小天就此失踪，活不见人死不见尸才好，可表面功夫却不得不做，护送安平公主返回驿站之后，派出三百名武士在天波城内进行搜索，同时又通知天波城太守王闻友，让他协助寻找胡小天的下落。

就在所有人都以为胡小天可能遭遇不测的时候，这厮却完好无恙地回来了，安平公主听说胡小天平安返回的消息，顾不上别人的眼光，急匆匆来到驿馆前院相迎，这会儿功夫眼睛都已经哭得红肿了，明眼人都能看出这位公主对胡小天的感情非同一般，当然多数人都明白胡小天是个太监，公主对他或许只是主仆情深，少有人会往别处想。

胡小天快步上前，向安平公主作揖道：“小天擅自行动让公主为我担心了，请公主降罪！”

第二百二十六章【谁怕谁】（下）

安平公主虽然心中牵挂到了极点，可是在人前仍然竭力控制住自己的感情，轻声道：“没事就好。”或许是意识到自己刚才有些失态了，转向紫鹃道：“咱们先回去，小胡子，等会儿你来我这里一趟，我有话要当面问你。”

“是！”

文博远和吴敬善全都赶了过来，吴敬善拿捏出一脸关切道：“哎呀呀，胡公公，你到底去了哪里，害得我们找得好苦。”心中却充满失望，这太监怎么就此在他们的面前消失？

胡小天道：“因为发现那戏台上的女子有些古怪，所以我就一路追踪而去，一直追到城西南处突然失去了她的踪影。”

文博远冷冷道：“胡公公这趟去了很久。”

胡小天笑道：“本来用不了这么久的时间，可是等我追出去之后，才发现自己的身边连个帮手都没有，文将军带着这么多的亲卫武士居然无人过来接应。”

文博远道：“事发仓促，我等的首要任务是要保护公主的安全，胡公公想必应该明白这个道理，我还以为胡公公的首要反应是保护公主，却想不到胡公公居然敢贸然追了上去，还好今天没事，若是发生了什么不测，岂不是冤枉。”他的意思很明显，没人让你追出去，我们的责任是保护公主，而不是保护你，你死了也是倒霉活该。

胡小天笑道：“听起来文将军好像是有些失望呢。”

文博远冷冷道：“胡公公想怎么想就怎么想。”

吴敬善慌忙打圆场道：“都这么晚了，大家折腾了这么久也都累了，还是各自回去休息吧。”

胡小天道：“对了，我还得去公主那边向她禀报，文将军，您是不是要帮我跟门口的侍卫说一声呢？”

安平公主刚才已经放话要召见胡小天，文博远自然没有借口阻拦，他总觉得这小太监的身上透着古怪，望着胡小天大摇大摆离去的背影，目光中流露出一丝怨毒之色。

吴敬善嘿嘿笑了一声道：“虚惊一场，能够平安回来也是好事。”

文博远道：“这一个时辰不知他做了什么？”看一个人不顺眼，就会对他的任何行径都产生怀疑。

吴敬善道：“老夫刚刚听说，文将军和他立下一个赌约？”

文博远道：“不是什么赌约，只是要切磋一下画技。”

吴敬善习惯性地抚了抚胡子：“他居然敢和文将军比画？”

文博远道：“此人性情狂妄，恃宠生娇，没有什么事情是他不敢干的。”

吴敬善奸笑道：“岂不是自取其辱？”这话说得言不由衷，其实吴敬善虽然对胡小天记恨在心，但是对胡小天的才学他在心底是承认的，两次在水阁都折了自己的面子，就不能用偶然来解释了。胡小天这小子表面玩世不恭，可事实上却深不可测，此前都知道胡不为的儿子是个傻子，谁又能想到这厮居然才华横溢，不但擅长吟诗作对，而且居然还懂得医术，即便是他再做出什么惊世骇俗的事情也不足为奇。

文博远道：“说起这件事，今晚小侄可能要挑灯夜战了。”

吴敬善道：“期待文将军的墨宝。”

文博远心中暗自琢磨，却不知胡小天会拿出一幅怎样的画作？过去从未听说过他会画画呢。

胡小天在皇宫这么久除了画了几张人体解剖图让秦雨瞳见识过，在其他人的面前还真没怎么显露过自己的本事，单就画技而论他也明白自己不是文博远的对手，人家是从小学画，又是名师高徒，自己对国画几乎是一窍不通，想要取胜唯有出其不意了。

来到安平公主的房间内，却见小桌上摆了几样小菜，却是龙曦月专门让人送过来的，小声道：“饿了吧，先吃点饭再说。”

紫鹃笑了笑，抱着雪球出去，反手将门关上了。

胡小夭折腾了这么半天，的确有些饿了，他来到桌旁坐下，拿起筷子道：“一起吃！”

安平公主嫣然一笑，虽然眼睛还有些红肿，可是仍然风姿不减，反而平添了一种我见尤怜的滋味，她在胡小天身边坐下，轻舒广袖，端起酒壶将胡小天面前的酒杯斟满，胡小天坦然受之，房间内只有他们两个，没必要再演戏。

安平公主道：“刚刚你去了哪里，让我好不担心。”

“担心什么？”胡小天的目光充满了暧昧。

安平公主在他的注视下俏脸又红了起来，小声道：“怕你出事，又怕你被人给抢走去成亲……”

胡小天发现女人的想法往往都很奇怪，居然会被她想到这一层，而且恰恰这奇怪的想法还真的发生了，胡小天哈哈笑了起来。

安平公主撅起樱唇啐道：“你还有心情笑，不知道人家有多担心。”胡小天伸出右腿在桌下紧贴在龙曦月的玉腿之上，龙曦月娇躯一颤，端起的酒杯泼出了一些酒水，不无嗔怪地看了他一眼，可并没有逃离。

胡小天道：“我没什么事情，不过假如我真被人抢去成亲，你会不会答应？”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道：“你究竟认不认识戏台上的那个女子？我发现她好像一直都在盯着你。”女人果然是敏感的，在当时那种纷乱的局面下，龙曦月居然还能够留意到这个细节。

胡小天唯有发笑了，他摇了摇头道：“不认识！”

向来乖巧的龙曦月居然抬脚踢了胡小天一记，啐道：“撒谎，你若是不认识她，她何以会把绣球投给你。”再温柔文静的女孩子在某些问题上也会流露出她的霸道，在胡小天归来之前，龙曦月最为担心的是他的安全，可确信他平安无事之后，她的注意力就完全放在今晚抛绣球之后发生的事情上了。

胡小天苦笑道：“公主殿下，她扔得不是绣球，乃是一个大火球，她不是要招亲，她根本是要夺命追魂，如果刚才不是我眼疾手快，只怕已经变成了一只烧猪。”

龙曦月听到这里禁不住笑了起来，想起当时的情景不由得有些后怕，小声道：“你不该冒险追出去，若是遇到了什么危险，让我该如何是好。”

胡小天端起酒杯道：“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咱们干一杯，今儿元宵佳节，月圆人圆，庆祝咱们离开康都，顺便也庆贺一下我有惊无险地躲过一劫。”

龙曦月点了点头，端起酒杯跟他碰了碰，两人同干了一杯酒。龙曦月道：“你吃饱了赶紧回去休息，明天一早起来还要画画呢。”她仍然惦记着胡小天和文博远比画的事情。

胡小天道：“我没怎么学过画画，连画笔都不知道怎么用。”

龙曦月道：“那岂不是输定了。”

胡小天道：“输倒是未必，我画画有个习惯，必须要对着模特方才能够画得出来。”

龙曦月道：“何谓模特？”

胡小天笑道：“简单点来说，就是我给你画像，你就是我的模特，不知公主愿不愿意呢？”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有些羞赧道：“画就画嘛，只要你能画好，胜了文博远，我给你当模特又有何妨。”

胡小天道：“那我明天一早就过来给公主画像。”

两人说定，胡小天酒足饭饱之后，返回了自己房间，此时外面飘飘洒洒下起了鹅毛大雪，地面上的积雪转眼之间已经有了半尺多厚，想想明日反正也是留在天波城调整一天，倒也不甚着急。胡小天特地绕了一圈从文博远的房间外经过，却见他的房间内仍然灯火通明，想必这厮正在挑灯夜战，卯足了劲要在众人面前赢自己一次，胡小天摇了摇头，心中暗笑，等明儿老子拿出一幅惊世骇俗的人像作品，准保让你把眼珠子都瞪出来。

身后忽然响起悉悉索索的脚步声，胡小天转过身去，却见展鹏和赵崇武两人正巡逻经过这里，胡小天失踪的一个时辰，展鹏才是尽心尽力寻找他的那个，不过在外人面前两人并没有表露彼此的关系，展鹏的脸上不见任何笑意，沉声道：“胡公公还没去歇息？”

胡小天道：“刚吃饱饭，想散散步。”

展鹏道：“胡公公还是早点回去，不要再给大家添麻烦的好。”

胡小天心中一怔，随即听到身后方又响起一阵细微的脚步声，顿时明白了展鹏的意思，勃然大怒道：“你算什么东西，竟然敢在杂家面前如此说话，给我跪下！”他故意捏起了嗓子，当真是又尖又细。

展鹏脸上的表情颇为倔强，对胡小天怒目而视：“胡公公好像搞错了，我等乃是文将军麾下武士。”

“文将军又怎样？”

身后响起文博远阴沉的声音道：“文将军不能怎样，可是胡公公想要在这

里仗势欺人，文某却看不过去。”

胡小天转过身前去，文博远果然来到了他的身后，双目虎视眈眈望着自己。胡小天呵呵冷笑道：“文将军来得正好，他们两个竟然对杂家无礼。”

文博远哪里知道是胡小天和展鹏故意在演戏，他冷冷道：“我的手下我会约束，胡公公还是多管好自己，展鹏说的没错，胡公公还是少给大家添麻烦为好。”

第二百二十七章【比画】（上）

胡小天装出火冒三丈的样子，恨恨点了点头，经过展鹏身边的时候又恶狠狠瞪了他一眼：“你最好给我记住。”留下一句威胁的话方才离去。

展鹏望着胡小天离去的背影，心中暗笑，他们今晚的配合还算默契，文博远纵有通天之能，也不会想到这其中的内情。

文博远来到展鹏身边伸出手去，轻轻拍了拍他的肩头，充满欣赏道：“很好，不用理会他，日后他胆敢为难于你只管告诉我。”

展鹏恭敬道：“多谢文将军。”

文博远向赵崇武道：“我有几句话想单独跟展鹏说。”

赵崇武马上走向一旁。

文博远压低声音向展鹏道：“你帮我留意他的一举一动，若是发现有何不对的地方，第一时间过来向我禀报。”

“是！”

胡小天这一夜睡得酣畅，这一觉一直睡到天光大亮，直到紫鹃过来敲门催他，他方才从睡梦中醒来，心中还有些怨念，刚刚正做着美梦，左拥右抱，左边公主，右边妖女，尽享齐人之福，快活是神仙，可惜一觉醒来，自己仍然是孤身一人。

紫鹃过来也是奉了安平公主之命，胡小天虽然对这场绘画比赛抱着无所谓的态度，可龙曦月却不这么想，一旦一个女人爱上男人，她就会将这个男人的荣辱看得比自己的荣辱都重要。

胡小天让紫鹃先回去，自己洗漱之后，吃饱喝足，这才优哉游哉来到了安平公主的小院内，雪小了许多，这一夜落雪，地面上积了一尺多厚，房顶屋檐，乃至假山树丛，上面全都堆满了积雪，好一个粉雕玉琢的世界。

胡小天的裘皮大氅被夕颜随手顺走，新换了件狐皮袄子，手中夹着一块木板。他抵达的时候，安平公主正在院子里赏雪，其实是在等他到来。

胡小天来到龙曦月面前，装腔作势道：“小天参见公主千岁千千岁！”

龙曦月道：“你怎么现在才来？”

胡小天道：“昨晚过于疲惫，没留神竟然睡了过去，如果不是紫鹃过去叫我，恐怕要一直睡到中午了。”

龙曦月听他这样说，不由得有些焦急道：“你难道忘了要和文博远比画之事？”

胡小天故意拍了拍脑门，一副恍然大悟的样子：“你不说，我几乎忘了。”

龙曦月道：“这么重要的事情你都不放在心上，现在距离午时还不到一个半时辰，你如何能够来得及？”

胡小天道：“来不及就来不及，大不了我低头认输，又不是什么丢人的事儿。”

龙曦月道：“那怎么可以，还没有比怎么就可以认输？”她对胡小天的荣誉看得比他自己还着急。

胡小天对这位美丽单纯的公主更是爱到了极点，这样一心对待自己的女孩子到哪里去找？他认识的女孩子虽然很多，漂亮的倒也不少，可是像龙曦月这样美丽智慧并重，而且对他一心一意，丝毫不掺杂任何邪念的可真是不多。慕容飞烟对他虽然也是关心备至，但是个性稍强，温柔方面还是有些欠缺。当然每个女孩子都有自己的性情，但是在男人的潜意识里还是喜欢这种百依百顺的温柔女孩。

龙曦月这样的性情更容易激起男人对她的呵护之情。

龙曦月小声道：“你跟我进来。”

胡小天跟着她来到了房间内，龙曦月指了指书案，胡小天顺着她手指的方向望去，却见书案上已经画好了一幅人像，画上的人正是龙曦月无疑，原来她担心胡小天可能会输给文博远，于是昨晚熬夜画了这幅自画像，以备不时之需。

胡小天看到这幅画顿时明白了龙曦月的意思，低声道：“你是让我拿这幅画去比？”

龙曦月点了点头，显得有些不好意思，用这样的手段去赢文博远未免有些胜之不武，可是为了情郎的颜面，自然也顾不上那么多了。龙曦月的画风清气飘逸，这幅人像绝对是精品之作，胡小天观赏了一会儿感觉爱不释手，微笑道：“这幅画我收下了，不过，我还是要亲自去跟他比。”

龙曦月小声道：“那怎么还来得及？”

胡小天伸出手去挑起她的下颌，在她樱唇之上轻吻了一记。龙曦月俏脸绯红，啐道：“眼看就要到时间了，你还不着急，难道当真要输给他，到时候还不知他们要怎样取笑你。”

胡小天笑道：“常言道皇帝不急急死太监，今儿却是太监不急急死我的宝贝公主了。”

龙曦月道：“还在胡说八道，你不是说要让我给你当模特吗？”她对胡小天的话记得清清楚楚。

胡小天连连点头道：“是啊，是啊！”

龙曦月道：“你要我怎样做？”

胡小天道：“其实有件事我没有告诉公主呢，做模特的有两种，一种是穿衣服画，还有一种是把衣服脱得干干净净的那叫人体模特。”

“啊！”龙曦月掩住樱唇，羞不自胜道：“那我不干了，我做不了。”

胡小天故意挑逗这位美丽公主：“那我可就画不出来了，我必须面对人体模特才能画出来，倘若穿着衣服，这衣服就会阻碍我的思维和创意，我的创造力难以达到巅峰状态。”

龙曦月啐道：“你骗谁，还不是故意骗我。”

胡小天笑道：“我是真心话，其实人体才是这世上最美丽的艺术品，你这么好的身材，如果不在青春韶华之时留下几幅人体艺术画，那可真是可惜了。”

龙曦月红着脸道：“胡小天，你可真是下流，那岂不是春……”她本想说春宫图来着，话到唇边却感觉到难以启齿，狠狠瞪了胡小天一眼。

胡小天哈哈大笑，压低声音道：“那可不是什么春宫图，等有时间我画给你看你就会明白了。”

龙曦月难为情地皱了皱眉头。

胡小天道：“时间不早了，再不画真来不及了。”

龙曦月用力摇了摇头道：“不行，我……我不当这个模特了，羞死人了。”

胡小天道：“那我就不比了，反正输定了。”

龙曦月左右为难，跺了跺脚道：“你这个坏人，故意戏弄我。”

胡小天笑道：“如果以后有机会，如同那晚咱们在陷空谷一样单独相守，公主愿不愿意让小天帮你留下这青春的影像呢？”

龙曦月俏脸绯红，转过身去，过了好一会儿方才点了点头。感觉一双有力的臂膀从身后抱住了自己，然后胡小天的面颊贴在她的俏脸上，龙曦月紧闭双眸，慢慢将俏脸转了过去，胡小天灼热的唇落在她柔软的樱唇之上。两人的心在瞬间完全融化，他们宁愿时光在此刻永远凝固，彼此永不分离。

一时间胡小天感觉自己似乎拥有了全世界，什么权利野心什么是非成败都变得不重要了，他已经拥有了人世间最为美好的感情。然而现实却无法允许他们尽情享受这份美好，胡小天忽然感觉到唇边的咸涩，却是龙曦月留下了晶莹的泪珠，胡小天还以为是自己冒犯了她，轻轻放开手臂，低声道：“对不起，我只是情不自禁。”

龙曦月摇了摇头，重新投入他的怀抱中，双臂紧紧搂住他的脖子，俏脸埋在他坚实的胸脯上，无声啜泣着，娇躯如同一只受惊的小鸟般不停战栗着，胡小天轻抚她的香肩，以这样的动作帮助她平静下来。

“除了这颗心，我什么都不能给你……”龙曦月仰起俏脸，满脸泪痕。

胡小天摇了摇头抓住她的双手，在唇边亲吻了一下，低声道：“我全都要，连皮带骨头，甚至连你的一根毛我都不放过。”

龙曦月因他的话而破涕为笑，在他胸前捶了一记：“讨厌！”

胡小天道：“洗洗脸，咱们开始吧，我给你画像？”

龙曦月怯怯道：“可不可以不脱衣服？”

胡小天笑了起来，伸出大手在龙曦月的玉臀之上轻轻捏了一下：“今天我破例一次画一位穿衣服的模特。”

已经过了巳时，前往打探情况的展鹏过来向文博远禀报：“文将军，胡公公正在公主那里给她画像。”

文博远道：“哦？他居然也会画画？”拿起画笔在自己已经完工的肖像图上开始题字。

展鹏向画卷上瞥了一眼，文博远果然画功出众，即便是展鹏这个外行也

能够一眼认出画上画得就是安平公主，画得颇具神采，展鹏心中暗叹，早就听说文博远师从画坛大师刘青山，现在看来果然如此，胡小天这次只怕是要败了，本来败了也没什么，可是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要学狗叫，岂不是颜面尽失，传出去以后还怎么见人？

文博远道：“这么说，他的画还没画完？”

展鹏道：“没画完，正在院子里画呢。”

“什么？”文博远停下笔，有些奇怪地望着展鹏。

此时吴敬善从外面走了进来：“文将军在吗？”

文博远慌忙起身相迎：“吴大人早！”

吴敬善笑道：“不早了，眼看就是午时了，老夫特地过来看看，文将军的画画好了没有。”他来到书案前，拿起文博远画好的那幅画，啧啧赞道：“果然是丹青妙手，这幅画形神兼备，尽得神韵，妙啊！真是妙啊！看到这幅画仿佛看到公主从画中走来，文将军的画技已经炉火纯青了。”

第二百二十七章【比画】（下）

展鹏虽然也承认文博远画的不错，可也没有吴敬善说得那么玄乎。真要是说这幅画画得也就是有七分相像，其实这倒不是文博远画技上有问题，而是画种的局限，他目前所掌握的画种胜在意境渲染，可是在写实方面肯定不如素描之类的西洋画法。

听到礼部尚书这位当世大儒对自己赞许有加，文博远也觉得面上有光。

吴敬善习惯性地抚须道：“刚刚老夫途经公主院落门前的时候看了一眼，胡小天正在院子里给公主画像呢。”

文博远皱了皱眉头道：“他可真是招摇。”

吴敬善道：“他拿着一块木板，公主就坐在他前方让他比照着样子画。”

文博远听说这件事顿时醋海生波，公主啊公主，你未免也太偏心了，我跟胡小天比试画技，你竟然主动给他帮忙，这分明是想我输啊。

吴敬善又道：“听说他连毛笔都没用，也没用任何的颜料，真是让人好奇呢，他到底在画什么？”

文博远不屑道：“他最擅长的就是装神弄鬼，无论搞什么花样，最后还是得拿出作品说话！”文博远双目精光乍现，内心强大的自信浮现在面庞之上。

吴敬善道：“实打实的比试自然不用怕他，可是评判也非常重要。”

文博远一直以为自己稳操胜券，听到吴敬善这么说方才想到了这一层，不错，评判当然非常重要，这其中最有发言权的那个肯定是安平公主，她说谁画得最像那就是谁胜。在安平公主拥有绝对话语权的前提下，今天比赛的结果未必乐观。信心再不如刚才那般强大，毕竟安平公主肯定不会站在他这一边。

吴敬善毕竟老奸巨猾，早已考虑到可以左右比赛的因素，虽然他也认为文博远在画功上胜过胡小天绝无问题，但是安平公主才是决定胜负的最终关键。吴敬善道：“老夫倒是有个主意，到时候由公主殿下、我、王闻友共同评判。”

文博远道：“王闻友明显在巴结胡小天，他未必肯公正评判。”

吴敬善笑道：“这一点你倒无须担心，王闻友这个人在这方面还是有节操的。”

终于到了午时，雪仍然未停，所有人都来到了驿馆的宴会厅，共同见证胡小天 and 文博远的这场画技比拼。

天波城太守王闻友也带着一帮手下官吏在此恭候，按照公主的吩咐他们也不敢大操大办，但是午饭还是要准备的，已经吩咐后厨做好准备，等到这场比试结束马上就开始上菜。

胡小天陪着安平公主一行姗姗来迟，安平公主轻纱敷面，如果不是为了亲眼见证这场比赛的结果，她才不会在这样众目睽睽的场合下现身。

一众官吏慌忙上前参拜，安平公主摆了摆手示意他们不用多礼，来到给她准备的位子坐下。

吴敬善和文博远一起来到安平公主面前，吴敬善笑道：“公主殿下，今日文将军和胡公公切磋画技也为这里平添了雅趣，虽然意在切磋，可最终还是要分出个胜负，所以评判是必不可少的，大家都是自己人，当然要力求公平公正，关于评判老夫有个主意。”

胡小天听他这样说已经明白这老家伙坏心眼已经想到前头去了，根本是害怕公主要吹黑哨。

龙曦月点了点头道：“吴大人请说。”

吴敬善道：“依老夫之见，就由公主、我和王大人三人组成评审，评审他们这两幅画，得票多者胜出，不知公主意下如何？”

龙曦月何其聪颖，顿时明白吴敬善的用意，他是害怕自己偏心胡小天，其实就连她现在都不知道胡小天画得究竟是什么样子，胡小天画画的时候始终都背着其他人，不让人看到，搞得异常神秘，龙曦月对他能否战胜文博远根本没有什么把握，点了点头道：“就依吴大人！”心中却想，无论你想出什么主意，总之小天我是帮定了，只要他画得不是太离谱，我就说他画得好，我倒要看看你们谁敢跟我对干！龙曦月虽然性情温柔，可毕竟是公主，金枝玉叶哪能没点脾气，尤其是铁了心想要护卫自己的情郎，她可不愿胡小天当众受辱。

吴敬善笑着望向文博远道：“文将军意下如何？”

文博远道：“我没什么意见。”

吴敬善又朝胡小天看去：“胡公公……”

胡小天却道：“我不同意！”

所有人都是一惊，同时向他望去，文博远唇角露出不屑的笑意，这厮一定是怕了，离开公主庇护，你岂是我的对手。他淡然道：“胡公公难道现在就要认输吗？”

胡小天笑道：“你才认输呢！我觉得这件事情不妥，公主殿下不适合当评审。”

龙曦月美眸圆睁，胡小天的话实在是太出乎她的意料之外，不让自己当评审，她真是看不懂胡小天了，你这不是自陷囹圄吗？

胡小天浑然不管众人错愕的目光，不慌不忙道：“公主殿下若是参予评选，无论她手上的这张票投给谁，其他人肯定都要顺着公主的意思，谁也不敢跟公主公然作对，吴大人，如果公主将这一票投文将军，你会坚持自己的意见，不怕得罪公主殿下将手中的这一票投给我吗？”

吴敬善被他问得张口结舌，我就靠了！老子从一开始也没有想过要将这一票投给你好吗！这太监说话实在是太歹毒了，我要是说我投给文博远，那就是说我阿谀奉承，如果说我把票投给你，那就是摆明了跟公主作对，这不是逼着老子说粗话吗？吴敬善这位礼部尚书竟然被胡小天问得不知如何作答，支支吾吾了半天方才道：“一切还是作品说话。”

天波城太守王闻友笑道：“吴大人这句话说得极是，一切最终还是要看作品说话，而且各花入各眼，每个人欣赏的风格都不一样。”王闻友这番话说得倒是不过不失。

吴敬善道：“胡公公，假如公主不参加评选，那么只剩下老夫和王大人两个，假如我们选得不一样，那岂不是分不出胜负？”

王闻友道：“其实大家切磋画艺未必一定要分个输赢，又不是比拼武功非得拼个你死我活。”他心底还是回护胡小天的，毕竟胡小天是姬飞花的人，王闻友听说过文博远的名气，对胡小天却知之甚少，不过在他看来画坛大师刘青山的徒弟绝不是浪得虚名，再怎么着也得胜过胡小天。

胡小天道：“既然是比赛，终究还是要有个输赢的，王大人有句话说得很对，各花入各眼，每个人的喜好不同审美观也不同，所以单凭你们两位大人也做不出公平的判断。”

吴敬善不禁哑然失笑，胡小天这是要把他们的评审资格全都取消的节奏，看来这厮是害怕了，想要歪搅胡缠把比赛给搅黄了。

文博远终于沉不住气了：“你待要如何？”

胡小天道：“很简单，咱们将咱们的画并排挂在这里，在场的所有人都有投票资格，觉得那幅画画得更像，就在画下面摆上一文铜钱，最后统一计数，到最后谁得到的铜钱更多就算谁优胜，文将军以为如何？”

文博远一听这样更好，这么多人更何况多半都是自己的手下，就算他们公平投票，自己也是稳操胜券，当下点了点头道：“好！就按照你说得办。”

胡小天又道：“在宣布结果之前，不可公布那幅画是谁的手笔，先用纸将签名题跋给盖住，这样更公平一些。”

文博远点了点头道：“行！”无论你胡小天搞什么花样，画技才是硬道理。我在绘画上下了这么多年的苦功，我就不信不如你这个小太监。

两人将作品拿了出来，交给公证人王闻友，由王闻友去偏厅给挂好了，然后再拿到大堂之上，为了保持神秘上面还都盖着一块红色绸布，在两幅画下面分别放了一个大海碗，这是为了投票准备的。

胡小天道：“回头把外面负责警戒的武士全都叫进来，人越多越好，每人一票，票高者胜出。”

看到胡小天信心满满，文博远这会儿心中有些忐忑了，莫非这厮真是一位深藏不露的丹青高手？不肯能，就算他从娘胎里开始画画也不及我的功力。

王闻友来到两幅画之间，朗声道：“大家听着，今日胡大人和文将军以画会友，切磋技艺，他们画得都是公主殿下下的肖像，大家请公平评判，谁画得更像，谁画得更好就将铜钱投在那幅画的下面。”

众人齐声答应。

在众人的注目下，王闻友同时揭开两幅红绸，众人的目光同时集中在那两幅画上，看到文博远那幅画的时候已经赞叹不已，可是当所有人看到胡小天所画的那幅素描的时候，简直就是叹为观止了。因为在当今的年代，没有人见过这样的画法，论到画功文博远的水准何止超出胡小天一筹，可是画法不同，各有所长，素描技法在人像画中可谓是得心应手，那种光影营造，强烈的立体感是传统画法无法比拟的，胡小天之所以敢于挑战文博远这位丹青高手，真正的本钱就是出其不意，用充满新意的素描画来吸引所有人的眼球。

第二百二十八章【旗开得胜】（上）

安平公主本来还担心胡小天要当场出丑，可是当她看到那两幅画的时候，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胡小天竟然将自己画得惟妙惟肖，如同镜中人一样，奇特的是他竟然可以画出人物的眼神，画中人的眼睛似乎正在瞧着自己微笑。

不仅仅安平公主是这样的想法，在场的人都被这幅画给惊艳到了，每个人都认为画中人是在看着自己。

吴敬善之前就见识过文博远的那幅画，所以他当然知道这两幅画分别是谁的作品，心中暗叹，完了！这胡小天真不是凡人，这小子实在是太深不可测了，人怎么可以将画画到这种地步，叹为观止，真是叹为观止啊！

众人开始投票，紫鹃第一个走了过去，将一枚铜钱放在那幅素描下面的碗里，众人开始有序投票，每个人都要在胡小天所画的素描面前驻足一会儿，然后听到叮当之声不绝于耳，多数铜钱都扔在了素描下面的碗里，只有零星几个放在文博远的作品下。

看到眼前情景，文博远的脸色变得越来越难看，最后已经完全变成了铁青色。

吴敬善道：“不如将外面的武士请进来，多些人投票。”其实他也明白，再多人过来结果还是一样，胡小天画得实在是太像了，如果看久了，真正的内行还是会倾向于文博远的那幅画，前来投票的人都是第一眼印象，当然是谁画得更像就投给谁。

眼看胡小天作品下的碗已经投满了，文博远作品下的大碗铜钱堪堪将碗底盖上。

胡小天笑咪咪望着文博远，跟我斗，老子分分钟碾压你，虽然胜之不武，那也是压倒性的优势，胡小天来到文博远身边低声道：“你服不服？”

文博远咬了咬嘴唇，一双目光几乎要喷出火来。

吴敬善看出势头不妙，慌忙上前充当和事老：“我看就不用比了，其实书画本来就不是用来比的，两种风格不同的画，如何能够拿来比较，又如何能够做出正确的评判。”

胡小天哈哈笑道：“吴大人，早就知道你会这么说，假如今天我和文将军的位置倒过来，你会不会这样说？”

“呃……”

胡小天不等他说话，就打断他道：“愿赌服输，文将军，昨晚咱们在观澜街的时候说过什么来着？”

文博远当然记得清清楚楚，胡小天是在说谁输了谁就要学狗叫的事情，士可杀不可辱，当着这么多同仁部下，如何能够张得开口，如果今天真要是当众学狗叫，他以后如何还有颜面去面对世人？文博远双手紧握拳头，手指关节宛如爆竹般噼啪作响。

胡小天很夸张地向后退了一步：“怎么？还要打人？文将军，你不是输不起吧？”

此时安平公主开口道：“我看吴大人说得不错，其实书画本来就不是用来比的，这两幅画在我看来分不出高低胜负，如此雅致的事情被你们搞得剑拔弩张，真是了无趣味，好了，今天的事情就到这里，谁再说什么胜负就是不给本公主面子，紫鹃，咱们走！”她似乎生气了，起身就走。走了几步又道：“胡小天，你跟我过来！”

文博远内心中松了口气，他是真没想到胡小天会赢了自己，更加没想到安平公主会在最后关头为自己说话，化解了尴尬。把胡小天叫走之后，自然没有人再逼他学狗叫，总算是逃过了一劫。

吴敬善也为文博远按捏了一把汗，年轻人毕竟是年轻人，好不容易才积累了那么点名声，只差那么一点就被小太监毁得干干净净。所以凡事都不能轻敌，麻痹大意搞不好就会阴沟里翻船。

王闻友让人将两幅画收好，给安平公主送过去，安平公主的肖像，他们可是不敢随便留的。经历这件事之后王闻友总算明白，为何姬飞花会对胡小天如此看重，别看胡小天年轻，此子确有过人之能，如果今天不是龙曦月最后给了他台阶，文博远这个跟头不可谓栽得不重。

胡小天跟着龙曦月回到了她的房间内，转身将房门给关上了。佯装生气道：“好啊，关键时刻你居然倒戈相向，站在那个孙子的立场上。”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有些忸怩地走了过来，鼓足勇气，搂住胡小天的脖子，主动奉上香吻，这还是开天辟地头一次，胡小天心里这个美，既然主动上门，在下却之不恭，唇舌并用，把这位美丽公主伺候的娇嘘喘喘，手足酸软，娇躯无力偎依在他的怀中，小声道：“你这个坏蛋，我真是爱死你了。”

胡小天笑道：“那还胳膊肘往外拐？”其实他心中明白安平公主是担心他激怒文博远，树立强敌，这一路之上会有凶险。

龙曦月柔声道：“得饶人处且饶人，你已经赢了面子，何必要咄咄逼人，就算不能多一个朋友，也没必要多一个敌人，小天，人家心里一直都在为你骄傲呢，到现在还激动地怦怦跳。”

胡小天道：“口说无凭，让我摸摸！”这货说干就干，一伸手抓住了龙曦月的左胸，可能是有些用力过度，龙曦月痛得嗯了一声，痛苦的眉头都皱了起来。

胡小天慌忙松手：“情难自禁，公主恕罪，是不是抓疼你了？”

龙曦月在他胸前捶了一拳，有些难为情地说道：“这两天有些胀痛，应该是……”她羞于启齿，将螭首抵在胡小天肩头，羞得攥起粉拳不停在他胸膛捶打。

胡小天抓住她的手腕低声道：“是不是月事要来了？”

龙曦月点了点头，根本不敢看胡小天，这家伙究竟是不是人？连这样隐秘的事情他都猜得到。

胡小天心中暗自琢磨，那岂不是这两天就是安全期？

龙曦月哪知道这厮会有那么多的想法，附在他耳边柔声道：“曦月为你感到骄傲，你是这世上最最最优秀的男子。”

胡小天被这位公主的软语温言搞得骨头都酥了，搂住她的纤腰，让她和自己亲密无间地贴在一起：“等有时间有机会，我为你画一幅人体像好不好？”

龙曦月红着俏脸，睫毛闪动了一下，瑶鼻中轻轻嗯了一声。

胡小天得寸进尺：“不穿衣服的……”

龙曦月将俏脸埋入他的胸膛，感觉自己的肌肤几乎就要燃烧起来了：“你想怎样就怎样。”

听到这句话胡小天更是热血沸腾，恨不能现在就将这位美丽公主推倒在床上来个剑及履及，可此时却听到外面传来雪球的叫声。胡小天顿时清醒了过来，龙曦月比他惊觉的还要快一些，挣脱开他的怀抱，害怕胡小天看到自己此时的羞涩模样，迅速转过身去。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小天先行告退，晚上再来看你。”

龙曦月嗯了一声，心中充满了不舍，可是却知道在目前的情况下，他们

是不可能公然出双入对，耳鬓厮磨的，整理了一下情绪，柔声道：“无论做什么事情都要小心。”

胡小天笑道：“公主放心，小天绝不会让你再为我担心。”

胡小天走出门外，却见王闻友亲自将那两幅画送过来，王闻友远远就拱手向胡小天行礼道：“胡大人丹青妙手真是让下官叹为观止了。”

胡小天呵呵笑道：“雕虫小技让王大人见笑了才对。”

“胡大人真是过谦了，王某活了大半辈子，也算见识过不少名家大作，可是像胡大人如此精彩的作品我还是第一次见到。”王闻友这番话虽然有恭维的意思，但是也称得上是实话实说，胡小天的这种画法他可以说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

胡小天道：“画法不同罢了，我的这种画法重在写实，而传统画法重在写意，论到形象之贴切具体，我应该胜出一些，论到意境方面其实要比传统画法差了许多，不过比起文博远还是强出无数倍。”

王闻友微微一笑，看来胡小天和王文博远之间的矛盾不可化解，虽然今天安平出面暂时平息了这件事，文博远逃过了学狗叫的尴尬，但是他们之间的梁子应该结得更深。王闻友并不知道这其中详细的内情，只知道文博远和胡小天代表着不同的利益集团。他将手中的两幅画递给了胡小天，胡小天将不远处的紫鹃叫来，让她将自己画得那幅拿去送给公主，至于文博远那幅，他让紫鹃直接撕碎扔掉。

王闻友看在眼里，心中暗自好笑，这胡小天做事还真是够黑，如果此事传到文博远的耳朵里，只怕要将他气得吐血三升了。

胡小天压根没有避讳什么，向紫鹃交代的时候故意大声说话，分明是让外面的武士听清楚，回头向文博远禀报。交代完这件事，胡小天向王闻友道：“王大人，有件事我还想请你帮忙呢。”

王闻友点了点头道：“胡大人但请吩咐，王某一定尽力而为。”

胡小天道：“昨晚我在天波城内邂逅了我的一位故友，如今他流落街头，境况惨淡……”说到这里胡小天故意停顿了一下。

王闻友道：“胡大人放心，这事情包在我的身上，只要您告诉我他目前的地址，我马上就让人去安排。”

第二百二十八章【旗开得胜】（下）

胡小天道：“他性情有些孤傲，未必愿意接受您的帮助，我是想您交代一下，暗中照顾于他，免得他受人欺负。”

王闻友点了点头道：“也好。”

于是胡小天将杨令奇所在的方位描述了一遍，王闻友听他说完牢牢记在心头。

向王闻友交完之后，胡小天决定前往观澜街一趟，雪已经彻底停下了，但是地上的积雪已经有很厚，反正观澜街距离驿馆也没有多远的距离，胡小天决定步行前往，过了元宵节，街边的店铺已经陆陆续续开张，天波城是康都北方第一大城，街市上还是比较繁华热闹的，胡小天走了没两步就发现展鹏在后面跟踪着自己，停下脚步转身看了看，展鹏向他会心一笑，欲盖弥彰地躲入人群之中。文博远让他跟踪胡小天，留意胡小天的一举一动，刚好给了他一个冠冕堂皇保护胡小天的理由。

胡小天笑了笑，继续向前方走去，来到杨令奇的画摊前，看到杨令奇已经早就出摊了，生意一如昨晚那般冷清，独自站在寒风之中，显得落魄潦倒，目光有些麻木地望着来往人群，不知在想些什么。

胡小天在一旁静静观察着杨令奇，发现此人的目光深处仍然隐藏着倔强和不屈，虽然他和杨令奇接触不多，却感觉到此人绝非是轻易会被命运击垮之人。一个人的外表可以骗人，但是他的眼睛绝对骗不了人。

胡小天缓步来到画摊前，咳嗽了一声，引起了杨令奇的注意。杨令奇看到胡小天慌忙拱手行礼，对他的称呼也从胡公子变成了胡大人。

胡小天道：“我不是什么大人，杨兄不要客气，若是看得起我就叫我一声胡老弟吧。”

杨令奇道：“尊卑有别，令奇不敢！”

胡小天道：“我现在也没有官职在身，杨兄何必在乎这些小节。”

杨令奇道：“这两天城里多少还是传来了一些消息，令奇虽然不才，可是从昨晚相见时的情形还是揣测出一些事情，若是令奇没有猜错，昨晚那位前呼后拥的小姐就是当今安平公主了，胡大人此行乃是护卫安平公主前往大雍成亲是不是？”

胡小天暗暗佩服他的眼力，笑道：“杨兄好像没什么生意啊。”

杨令奇道：“一直都没什么生意。”

胡小天道：“明天清晨我就要离开天波城，和杨兄一见如故颇为投缘，不知杨兄有没有空，咱们找个地方坐坐，喝杯酒叙叙旧？”

杨令奇抿了抿嘴唇，看得出他仍然有些犹豫，不过最终还是点了点头道：“也好。”

胡小天指了指前方的多味坊道：“就去那边吧。”杨令奇将画摊收了，跟随胡小天一起来到了多味坊。

今天也是多味坊新年第一天开门迎宾，所到之处小二都是笑脸相迎喜气洋洋，倘若杨令奇就这样走进来，说不定会被人当成叫花子赶出去，可他和胡小天走在一起就明显不同。胡小天衣饰华美，器宇不凡，一看就是非富即贵，小二跟在胡小天身边嘘寒问暖，极尽奉承，对于胡小天身边的杨令奇却视若不见，杨令奇暗叹人情冷暖世态炎凉。

胡小天叫了一个二楼临窗的位子，让那小二拿来菜谱递给了杨令奇，杨令奇道：“胡公子看着点就是。”目光扫了一眼菜谱，对他来说这些菜肴无一是天价了。

胡小天笑了笑，也不勉强，随手点了四样特色菜，又叫了一壶好酒。

酒菜上来之后，胡小天端起酒杯道：“你我也算得上是有缘千里来相会，为咱们的相识相逢干上一杯。”

杨令奇点了点头，他伸出右手和已经残废的左腕抵住酒杯，端起来仰首饮下。

胡小天看到他这般模样怜悯之心顿起，饮尽了自己的那杯酒低声道：“杨兄到底遇到了什么事情，怎会流落到此地？”

杨令奇放下酒杯，一不留神酒杯倾倒，胡小天眼疾手快一把将酒杯捉住，重新扶好放在杨令奇的面前，又为他将酒斟满。

杨令奇看到自己连这么简单的事情都做不好，不由得黯然叹了口气。

胡小天之前就已经听说他父母先后遭遇不测的消息，依然记得萧天穆曾经说起过杨令奇在前往青云奔丧的路上不知所踪，从杨令奇如今的情况来看，他必然遭遇了一番生死磨难。

杨令奇道：“我本来已经在前往京城赶考的路上，可是中途就听说我爹发

生了不测，于是放弃赶考，匆匆返回青云，可是就快到青云的时候，却被一股马贼袭击，他们并非谋财而是为了害命，我一个文弱书生，岂能是他们十多个凶神恶煞般的贼人的对手，我的书童被他们当场砍杀，我也被他们砍伤，走投无路之下我跳下了山崖，也许是我命不该绝，刚巧悬崖上有一棵树将我挂住，我这才从阎王那里捡来了一条性命。”

说到这里杨令奇喝了口酒，苍白的脸色因为酒意而蒙上一层红晕。他黯然道：“我历尽千辛万苦返回青云县城，无论如何我都要给爹送终。我回到青云县城，却听说在我家中搜出了银子，我娘因为受辱不过而悬梁自尽。”他悲不自胜，不禁留下了男儿血泪。

胡小天道：“我在担任青云县丞之时听说了尊父的一些事，知道杨大人是个清廉之人。”

杨令奇道：“我爹两袖清风嫉恶如仇，他从小就教导我要做个顶天立地的男子，为人做事要对得起天地良心，连我上京赶考的盘缠都是我爹找人借来的，他又怎么可能贪赃枉法。我祖上住在东海城，我爹水性极佳，大江大海里都能劈波斩浪又怎会失足溺水？”

胡小天道：“许清廉和刘宝举那帮人全都是贪官污吏，整个青云县衙全都在贪腐，唯独你爹刚正不阿，也许就因为此，他成了那帮人的眼中钉肉中刺。”

杨令奇红着眼圈点了点头道：“不错！我爹娘正是死于这帮贪官污吏之手。他们和天狼山的马贼必有勾结，我在途中被马贼阻杀也是他们的缘故。”

胡小天道：“你当是为什么不去报官？”

杨令奇叹了口气道：“天下乌鸦一般黑，这大康的吏治已经腐败透顶，去夔州、去西州、哪怕是去康都又能怎样，到头来还不是官官相护，他们担心有人会为我爹娘翻案，所以在我爹娘下葬之后，仍然派人埋伏在坟前，我真是不孝，竟然没能送爹娘最后一程。”

胡小天安慰他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在大仇未报之前，绝不可以盲目行动，若是你也遭遇不测，那么又有谁为你的爹娘报仇雪恨？”

杨令奇点了点头：“我正是存着这个念头方才忍辱负重地活了下来，不敢呆在青云，就去了红谷县一边养伤一边寻找报仇的机会，后来我听说青云来了一位新县丞，本来我以为只是又多了一个贪官来盘剥百姓。”

胡小天笑了起来。

“再后来听说你将许清廉那帮人全都抓了起来，我这才知道你和他们那些

人不同，心中也萌生出了希望，我准备去青云找你，看看能不能帮助我的爹娘昭雪，可又听说你去了夔州。”杨令奇道：“你离开青云不久，西川就发生了兵变，虽然战火并没有波及青云，但是许清廉那帮人却又被放了出来，重新执掌青云的权柄。”

“什么？”胡小天愕然道。

杨令奇道：“李天衡拥兵自立，但凡主动投诚者非但既往不咎，还有可能加官进爵，对于那些敢于公然抗争他的官员，采取杀无赦的策略，许清廉阴险狡诈，第一时间向叛军表明忠心，所以仍然被西川李氏任用，还是做他的青云县令。”

胡小天后悔不迭道：“早知如此就应该将他们全都杀掉。”

杨令奇道：“许清廉那帮人掌权之后自然变本加厉，他们对当初亲近大人的那些人大肆报复，你走后的这段时间青云不知出了多少冤案。”

胡小天咬牙切齿道：“这混账东西，等我日后抽出时间，必将此贼凌迟处死方解我心头只恨。”

杨令奇道：“别看许清廉只是一个青云县的小小县令，这个人却非常的不简单，他和天狼山的马贼之间一直互通款曲，不知联手残害了多少无辜百姓。”

胡小天道：“杨兄，你从西川逃出来想必也经历了一番辛苦吧？”

杨令奇道：“我只是一个废人，本来并没有想离开西川，可是李天衡自立之后，西川各地开始清剿乱党，那帮下级官员为了向他表忠心，纷纷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大肆搜捕，一时间风声鹤唳，我担心被人发现自己的真正身份，于是便一路逃向大康，本想去康都暂时落脚，却想不到几经辗转来到天波城，到这里已经不名一文，唯有暂时安顿下来，想赚些盘缠再往京城去。”说起自己的经历，杨令奇不胜唏嘘：“我现在这般光景，画的画也卖不上什么价钱，自己过去倒是还有些画作，却舍不得卖给那些附庸风雅之人。”

第二百二十九章【临别赠言】（上）

胡小天道：“杨兄可否将手给我看看？”

杨令奇听他提出这样的要求，犹豫了一下还是将右手递了过去，胡小天托住他的右手看了看，杨令奇的右手如同鸟爪一样不能完全伸直，从他手背的刀痕可以推测出当时他是用右手挡了一刀，这一刀入肉很深，砍断了他中指和食指的肌腱，受伤后又没有得到及时救治，所以才落下残疾，假如可以进行手术，并进行术后功能康复训练，相信他右手的功能应该会有所改观。

胡小天道：“杨兄，你的右手应该还有康复的机会。”

杨令奇闻言目光一亮，可旋即又黯淡了下去，他昔日才华横溢，书画双绝，对这双手可谓是珍视到了极点，他失去左手，右手又落下残疾，当时痛不欲生，甚至想到过要结束自己的生命。可是想起父母的冤情尚未昭雪，就算是死也无颜去面对爹娘，正是复仇的愿望支撑他活了下来。杨令奇之前也曾经求医，可是所有大夫都对他的这只束手无策，心中早已认命，听胡小天这样说，只当是安慰自己罢了，他摇了摇头道：“没机会了，伤得时间太久，有没有得到及时救治，不过至少我还能写字画画。”

胡小天道：“杨兄，我可不是故意说话宽慰你，你应该听说过玄天馆的名声。”其实他本来想说自己要帮杨令奇医治，可是说出来杨令奇肯定不信，于是抬出玄天馆的招牌，至少可以让杨令奇萌生出希望。

果不其然，杨令奇听到玄天馆三个字的时候明显精神一震，可随即表情又变得黯淡下去，笑着摇了摇头道：“玄天馆门槛极高，人家医治的病人非富即贵，又怎么会帮我治病，其实我早已看开了，命该如此，又何必去勉强呢。”

胡小天道：“杨兄难道不想为父母报仇？难道就忍心让父母的冤情就此沉沦，永世不得昭雪？”

杨令奇激动道：“我怎会不想，我杨令奇苟活到现在，唯一支撑我活下去的理由就是要为父母报仇，我要亲手杀掉许清廉那个奸贼，以告慰我爹娘的在天之灵。”

胡小天道：“杨兄，我愿意帮你！”

杨令奇静静望着胡小天，他的目光理性而冷静，过了一会儿方才道：“你我萍水相逢，为何要帮我？”

胡小天笑道：“我喜欢管闲事，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这个理由够不够充

分？”

杨令奇道：“胡公子想我为你做什么？”说完这句话他又叹了口气道：“其实我现在真不能为你再做什么，我这只手连笔都拿不好了。”

胡小天道：“我说过你的手还有康复的机会，如果杨兄认为我有所图，那么等你将来右手康复之后，我想什么时候找你要画你都不可以拒绝。”

杨令奇点了点头道：“听起来倒也公平。”其实他心中明白，胡小天给了他一个很大的人情，人家是担心他自尊心太强，不肯接受帮助所以才这样说。

胡小天道：“我此次前往大雍一来一回可能需要几个月的时间，等我回来的时候杨兄随我一同前往京城，疗伤之事包在我的身上。”

杨令奇点了点头，有些话欲言又止。

胡小天看出了一些端倪，微笑道：“杨兄有什么话不妨直说。”

杨令奇道：“胡公子对这次前往大雍的风险有没有充分的估计？”

胡小天道：“早已想过了，西川李氏肯定不想大康和大雍两国联姻，十有八九会在途中作乱。”其实这件事在昨晚他见到夕颜以后就已经基本确定了。

杨令奇道：“胡公子既然把我当成朋友，在下就将自己心中的一些想法说出来。”

胡小天道：“洗耳恭听。”

两人同干了一杯酒，杨令奇道：“和亲只是表面，从古到今每一次和亲真正的实质都是政治目的。李天衡自立之前，大康就有意和沙迦和亲，稳定西南边陲，从而抵御大雍日益强大的压力。后来因为李天衡自立而作罢，李天衡也未能免俗，将他的大女儿莫愁许配给了沙迦的十二王子霍格。大康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避免四面楚歌，选择于大雍联姻也是无奈之举。”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件事他非常清楚，当初护送霍格前往西州的时候，他还和这位沙迦王子拜了把兄弟。

杨令奇道：“其实这些年天下大势早已发生了改变，即便是没有西川变乱，大康和大雍的实力已经发生了逆转，现在大雍的国力要强过大康不少。此次联姻是大康主动提出，大雍方面答应了下来，可当时的情况是大雍正面临着北方黑胡国的进击，就在几天以前两国在深渊城开始和谈。”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他没有想到杨令奇对当今时局如此的了解。

杨令奇道：“照我看，黑胡和大雍必然达成同盟，假如这样，胡公子以为大雍皇帝薛胜康还会不会看重这次的联姻呢？”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假如一切如杨令奇所说那般发展只怕这场联姻就会在大雍皇帝眼中变得无足轻重。

杨令奇道：“薛胜康此人野心勃勃，生平最大的志向就是挥兵南下一统中原，我听说他当年曾经在大雍太庙在列祖列宗面前发誓，有生之日要灭掉大康，最近听说大雍几位皇子正为了立嗣之事明争暗斗，还有人传言薛胜康身患怪病，所以才急于选定太子。这其中最被人看好的就是大皇子薛传道和七皇子薛传铭。”

杨令奇道：“安平公主嫁给薛传铭无疑可以为薛传铭增色不少，我看薛传道未必甘心此时顺利达成。”他叹了口气道：“胡公子此行只怕凶险重重啊！”

胡小天心中暗叹，杨令奇仅仅凭着他对局势的把握就已经推测出目前大雍的局势和内部矛盾，从而也推断出自己此行的困难程度，此人绝对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

胡小天道：“杨兄对如今的时局怎么看？”

杨令奇道：“山雨欲来风满楼，目前的平静只是暂时的，一旦平衡被打破，必然引起天下大乱。”

胡小天道：“若是安平公主途中遭遇不测，我又当如何面对皇上？”

杨令奇道：“安平公主在大康若是出事，胡公子必死无疑，若是在大雍出事，胡公子若有命离开大雍，回到大康或许能够逃过一劫。”

胡小天道：“听杨兄这么一说，大雍乃是虎狼之国。”

杨令奇道：“大雍文有李玄感，武有尉迟冲，这两人都是经天纬地安邦定国的人才，李玄感身故之后，他的长孙李沉舟文武双全，据说才华已然超过了他的爷爷，深得大雍皇帝薛胜康的宠信，胡公子去大雍之后要留意这两个人。”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心中忽然产生了一个念头，杨令奇此人智慧出众，机警过人，若是能够得到他的相助，此次前往大雍岂不是事半功倍，他沉吟片刻，终于决定提出邀请：“杨兄，在下有个不情之请，杨兄可愿意陪同我前往大雍一趟？”

杨令奇道：“不愿意！”

胡小天没想到他回绝得那么干脆，不禁哑然失笑。

杨令奇道：“不是在下不愿随同公子冒险，而是我心有余而力不足，不过我可以给公子出个主意确保你此行无恙。”

胡小天郑重道：“杨兄请指教。”

杨令奇道：“明知山有虎，又何必偏向虎山行，胡公子可以选择回头。装病不失为一个好办法，及早抽身就可远离是非。”

胡小天不由得苦笑起来，自己不是不想抽身，而是抽身不能，抛开姬飞花交给自己的任务不说，单单是他对龙曦月的承诺，这次无论如何都要解救这位可爱又可恨的公主。胡小天坦白道：“我无法抽身，必须陪同公主一起抵达雍都。”

杨令奇道：“放着退路不要，胡公子此行必然还肩负其他的重任。”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

杨令奇盯住他的双眼，仿佛要看透他的内心，过了一会儿低声道：“为公还是为私？”

胡小天内心剧震，杨令奇能够提出这样的问题足以证明他从自己的身上看出了一些端倪，更显出此人的高明之处。胡小天的表情仍然风轻云淡：“为公如何？为私又如何？”

杨令奇直言不讳道：“为公愚不可及，为私也是舍生忘死。”

胡小天笑道：“照你这么看，我此行是九死一生了？”

杨令奇道：“令奇虽然不知公子前往大雍还有什么私事，有一句话要奉告，无论任何时候，切忌不要感情用事，性命大过天，生死关头务必要记得没有什么比自己的性命还要重要。”

胡小天微笑道：“多谢杨兄忠告。”

杨令奇喝完面前的那杯酒，站起身来向胡小天拱了拱手道：“今日言尽于此，若是胡公子能够安然返回，令奇会在这里设下薄酒为公子接风洗尘。”

第二百二十九章【临别赠言】（下）

胡小天拱了拱手，欣然应诺。杨令奇从自己的画篓中抽出一幅画，递给胡小天道：“这一幅画是我最为得意的山水画，我听闻大雍燕王薛胜景乃是好画之人，此人身为皇帝广纳门客，仗义疏财，有当世孟尝的美名，胡公子将此画献给他，他必然如获至宝，以他的好客性情势必会对公子以上宾之礼相待。”

胡小天内心中不免有些激动，杨令奇沦落如此对待自己仍然慷慨解囊，足见此人高义，胡小天推辞道：“如此珍贵的礼物我怎么好收。”

杨令奇道：“我不瞒你，当初我是想前往雍都将这幅画谨献给梁王，以此换来他为我做一些事情，现在看来……”他苦笑摇了摇头，暗叹自己连走出大康的本事都没有。将画交到胡小天的手中：“我看得出，胡公子不是普通人，此次若是能够从大雍安然返回，他日前程必不可限量。”杨令奇说完转身就走。

胡小天将这幅画收好，心中默默下定决心，等他从大雍回来一定要帮助杨令奇改变境遇。

胡小天离开酒楼的时候迎面和一群人遇上，那群人中有唐铁生唐铁鑫兄弟，让胡小天没想到的是周默也在其中，看来短短的两天内周默已经成功赢得了唐家兄弟的信任，并和他们打成了一团。这群人中有一人见到胡小天慌忙将头低了下去，胡小天不免多看了一眼，却见那人眉清目秀，脸色微黑，虽然只是看了一眼，胡小天却已经断定此人乃是女扮男装，看容貌有些熟悉，用心一想，岂不是唐家小妞唐轻璇？想不到她也跟着两位哥哥一起过来了，难道是想趁着这次机会对自己不利？胡小天马上又否决了这个念头，唐家人胆子再大也不敢当众对自己这个副遣婚使动手。

唐轻璇低头是因为心虚，担心胡小天看破自己的真正身份，其实她这次并非是为了报仇而来，当时和胡小天发生误会的时候只恨不能杀之而后快，可是时过境迁，过去那么久，经历了那么多事情之后，心中的仇恨也就随之淡忘，加上她本身和慕容飞烟就是闺蜜，在慕容飞烟返回京城加入神策府之后，几次和她见面，又向她解释了当初的误会，听说胡家落难，胡小天又入宫当了太监，就算有什么深仇大恨也都报了。

这次唐轻璇之所以会出现在送亲的队伍里并没有什么特殊原因，而是她一直向往大雍美丽的北国风光，听说两位哥哥要去大雍出使，于是闹着要一起过去看看，她向来是唐家的掌上明珠，两位兄长拗不过她，只能答应带她一起去，不过有个条件，就是要让她女扮男装，混在队伍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唐家人并没有意料到此行的凶险，若是知道这次出使背后存在着那么多的力量博弈，只怕他们说什么都不会让唐轻璇跟来了。至于周默，本身长得魁梧健壮，在挑夫的队伍里表现异常出色，加上他身上与生俱来带有的领袖气质，很快就吸引了唐铁汉的注意，唐铁汉将他调到骡马组帮忙，两人都是好酒之人，一来二去竟然熟识起来。

唐铁汉性情暴烈，相对来说唐铁鑫更为灵活一些，看到胡小天慌忙拱手道：“原来是胡大人！”虽然打心底看不起胡小天这个太监，可是人家毕竟是钦差，还是要表示出一定的尊敬。

胡小天点了点头，微笑道：“唐兄好，旅程还顺利吗？”

唐铁鑫道：“托大人的福，出门以来还算顺利。”

此时外面又飘飘扬扬下起了大雪，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道：“又下雪了，不知明日能否顺利出行。”

一直没说话的唐铁汉道：“积雪倒是不怕，就怕雪后结冰路滑，那样的路面对牲口和车辆都是严峻的考验。”

胡小天拿了一锭金子放在柜台之上，向那掌柜道：“一并将他们的帐都付了。”这锭金子用来付账绝对是绰绰有余，那店老板千恩万谢地收了。

唐家兄弟对望一眼，也没跟胡小天客气，他们以为是胡小天主动在向她们示好。胡小天其实根本没有将唐家兄弟放在眼里，只是前往大雍行程漫长，实在没有心情再多结仇怨，有道是冤家宜解不宜结，当年的事情如今想来只不过是小事一桩。

望着胡小天离去的背影，唐轻璇忍不住道：“好像换了个人似的。”

唐铁汉低声道：“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只是做做样子罢了。”

唐铁鑫道：“哥，这饭咱们吃是不吃？”

“吃！不吃白不吃！”

安平公主看到杨令奇的两幅旧作之后，也不禁拍案叫绝，尤其是今天他送给胡小天的那幅雨后空山图，用笔用墨用色都已经达到了大成的境界，隐然流露出一派宗师风范，这么优秀的一位青年才俊却因为遭遇不幸而双手残疾，安平公主叹道：“此人如果不是双手残废，以后必然成为画坛巨匠。”

胡小天道：“人间哪有那么称心如意的事情。”

安平公主却因为胡小天的这句话而触发了心中的感伤，随之叹了口气道：“的确，人间不如意之事十之八九，又哪能每件事都称心如意呢？”

胡小天低声道：“曦月，你放心，我一定会想办法带你离开。”

龙曦月摇了摇头，光洁的额头抵在胡小天肩头，小声道：“你不用为我冒险，其实曦月现在已经很开心了，可以随时见到你，听到你说话，哪怕是哄我骗我，曦月心中都开心得很，感觉这是我这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

胡小天道：“我已经有了一个计划。”

龙曦月抬起头来，微笑望着他的双目，轻声道：“不用做任何事，真的！上天对我已经不薄，我不敢再有任何过份的奢求，只求你能够一生平安就好，总之你要记住，无论曦月在那里，心中自始至终只有你一个，再不会有其他人的位置。”

胡小天心中一阵激荡，将龙曦月拥入怀中。

龙曦月紧紧偎依在他的胸前，梦呓般道：“真想一辈子就这样靠在你的怀里，可是我们越往北走，留给我们相处的时间就越来越短，小天，如果时间能够停滞不前该有多好？”她心中却知道这个愿望是永远都不能实现的，闭上美眸，两行晶莹的泪水顺着洁白如玉的面颊滑落。

时间不可能停滞不前，但是命运可以改变。胡小天轻抚龙曦月的秀发，低声道：“我会让你幸福，我会让你一直幸福下去。”

翌日清晨，雪已经完全停歇，可是天色却昏昏沉沉没有放晴，这宛如黑色铅块一般的云层也投影在人的心中，让人的心情变得有些压抑，天波城太守王闻友率领部下又将胡小天一行送出了天波城北门，一直到十里长亭方才停下，王闻友下马向三位遣婚使道别。王闻友道：“从这里一路向北人烟稀少，四野荒凉，其间贼人出没，几位大人需要提高警惕，多加小心。”

文博远道：“正感觉这途中无聊，若是让我们遇上刚好活动一下筋骨。”

王闻友笑道：“是下官多虑了，文将军武功超群，神策府威震天下，自然不用怕那些山贼草寇。”

吴敬善道：“王大人回去吧，等到我们回来之时，再把酒言欢。”

王闻友拱手道：“下官就在天波府等候几位钦差大人凯旋归来，到时候我一定设下酒宴为三位大人洗尘庆功！”

胡小天向王闻友回礼道：“王大人放心，等我们回来的时候，一定跟你痛

饮一番，不醉无归！”

午后风变得越来越猛烈，刮起地上的积雪和冰粒子拍打在人的脸上，无孔不入地钻入他们的袖口领子，打得他们睁不开眼，气温突然降低了许多，冷风带来了北方的潮湿，这种寒冷的滋味似乎可以一直钻入你的骨头缝里。

胡小天骑在大耳朵小灰背上，始终伴随着安平公主的座驾，展开临行之时朱八送给他的江湖势力分布图，前方应该是黑松林，从图中的标记来看，时常有马贼出没。

胡小天催马来到队伍前方，小灰一边跑，一边甩动着它的那对大耳朵，将上面的冰粒儿抖落。鼻孔里喷出两团白雾，不过它仍然精神抖擞，丝毫没有因为这突然下降的气温而有任何的萎靡。

文博远始终行进在队伍的最前方，觉察到胡小天来到身边，他有些厌恶地皱了皱眉头，这是内心的自然反应，在天波城比画输给胡小天之后，文博远对他的恨意更浓。

胡小天道：“文将军！”

文博远目光仍然望着前方，看都没看胡小天一眼：“胡公公有什么指教？”

胡小天道：“前方是黑松林，听说那里经常有强盗出没。”

文博远眯起双目，望着远方的天际，天灰蒙蒙的，地面白茫茫全都是雪，寒风卷起地上的积雪肆虐在天地之间，模糊了天地间的界限，仿佛有一层浓雾笼罩着视野中的景物。

第二百三十章【黑松林】（上）

文博远道：“赵志河！”

“属下在！”一名身穿黑色皮甲的武士出现在文博远的右侧。

文博远淡然道：“前面是什么地方？”

赵志河道：“前方十里乃是黑松林，属山原界，平日里有山贼在那里活动，山贼隶属卧牛山牛头寨，贼首张炭，麾下共计二百余人，利用他们对附近地理情况的熟悉，在这一带以打劫为生。”

赵志河说完，文博远微笑望着胡小天道：“多谢胡公公提醒。”

胡小天心中暗骂，老子好心好意提醒你，你丫居然跟我来这套，是要告诉我一切都在你的掌握之中吗？胡小天点了点头，拨马就走，就算老子多事。

文博远心中升腾起一股报复的快意，他朗声道：“赵志河，廖刚，你们两人率领十名武士先行前往黑松林探路，如有任何异常状况，马上传讯给我。”

“是！”

十二名骑士如同一道黑色闪电般冲向远方探路。

文博远又道：“展鹏！”

“在！”

“你率领二十名弓箭手护卫公主座驾左右，发现任何异常，当场射杀。”

“是！”

胡小天途经吴敬善坐车的时候，吴敬善掀开了车帘，大声道：“胡公公，胡公公！”

胡小天勒住马缰，低头笑道：“吴大人有何吩咐？”

吴敬善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是不是遇到了贼人？”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只是到了一处贼人时常出没的地方，我去提醒文将军小心来着。”

吴敬善哦了一声，他是个文官，巴不得这一路之上平平安安无风无浪地渡过。一看到调兵遣将，内心中就不由得惊慌起来。

胡小天看出他在害怕，笑道：“吴大人不用担心，有文将军这位高手护驾，就算遇到山贼也不会有什么危险。”

胡小天回到安平公主的坐车旁边，此时展鹏率领二十名弓箭手也来到两旁护驾，和胡小天交递了一个眼神，两人已经心领神会。

短短十里道路又花去了一个时辰，事先派去打探消息的武士已经确信黑松林内并没有危险。这树林乃是北上前往大雍的必经之地，来到黑松林前，已经是当天未时，根据预先掌握到的情况穿过这片黑松林需要两个时辰，也就是说走出黑松林应该是黄昏了。

在是否继续前进的问题上几人的意见又有不同，胡小天建议稳妥起见就地安营，休息一晚，等到明天再走。而文博远建议继续前行，如果一切顺利他们在天黑之前可以走出树林。

胡小天认为天有不测风云，谁知道这黑松林中会发生什么事儿，任何一个意外因素都可能导致他们途中延迟，万一再天黑前走不出黑松林，那就要在树林中过夜，对他们来说绝对是件冒险的事情。

可文博远却认为就凭他们目前的实力，区区几百个山贼就算倾巢出动也不在话下。在这件事上吴敬善跟他同一立场，认为凡事赶早不赶晚，让大家加快行进速度，应该可以在天黑前走出黑松林，到了那边再休息也是一样，没必要白白耽搁半天时间。

少数服从多数，更何况胡小天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内勤财务，只能点头答应继续前进。

进入黑松林之后，文博远提醒所有人提高警惕，密切注意周围的一切风吹草动。进入树林之后，光线明显黯淡了许多，本身天色昏暗，有种夜色将临的感觉。

随着在林中的深入，道路也变得越来越狭窄，树枝繁茂之处需要武士用刀斧劈开，行进速度明显减慢了许多。文博远指挥队伍继续前进，放慢马速，渐渐接近了安平公主的座驾，这是为了应变突发情况，抬头望去，周围全都是茂密的松林，树上堆满了没有融化的积雪，从树叶的间隙向前方望去，远处都是密密麻麻的树干，向北的一面被风雪染白，抬头望去，只看到被树枝割裂的天空，乌蒙蒙的，好像随时都可能压落下来。

人马走在这苍茫的林海雪原之中，越走越深，积雪单纯的白色在渐渐暗

淡的天色的映衬下显得异常刺眼，旗帜被北风撕扯向后，发出猎猎声响。

胡小天的声音突然响起在文博远的身后：“文将军，看来咱们今晚不得不要在这黑松林里过夜了。”

文博远道：“天气晴好的情况下两个时辰可以走出黑松林，即便是比预计的时间要长一些，也就是多花一个时辰，戌时肯定能够走出这座林子。”他说得信心满满。

胡小天道：“酉时就会天黑，咱们难道要摸黑赶路？这林子里面的道路错综复杂。”

文博远转过头去冷冷看了胡小天一眼：“你不用担心，赵志河就是这一带人，他对这里的情况非常了解。”

胡小天道：“我也为了大家的安全着想，就算他是这一带的人，积雪已经将道路给覆盖了，林子又深又密，不怕一万就怕万一。”

“胡公公还是关心自己负责的事情好了，我既然接下这趟任务，就会保证公主的安全。”

胡小天呵呵笑道：“文将军此言差矣，不仅仅是公主殿下，还有吴大人，还有我，还有这队伍中的每一个人。难不成我们的死活，文将军就不管了吗？”

文博远望着胡小天冷笑道：“胡公公所言极是，我怎么会忘了你呢？”心中却巴不得他早点死了才好。

胡小天环视了一眼周围苍莽的树林，叹了口气道：“这林子无边无际，若是迷路可就麻烦了。”

文博远暗骂这厮乌鸦嘴，可是事情却朝着他所说的方向发展了。赵志河虽然是这一带人，但是他对黑松林的情况并不能说是特别熟悉，而且他离开家乡也有十多年，树木在不停生长，这边的状况已经和当初他在的时候有了很大不同，更何况这两天刚刚下过雪，放眼望去到处都是白茫茫一片，在初入黑松林的时候，道路宽广还好辨认，真正等他们深入林中，道路越来越窄，到后来已经分不清哪里才是道路，只能根据方位摸索着向北行进。

本来预计酉时会天黑，因为阴天又加上在树林中的缘故，不到酉时天色就已经黯淡下来，赵志河不敢盲目行进，过来向文博远禀报。

文博远听他说完稍作沉吟，马上来到吴敬善的车旁。

胡小天远远望着文博远的举动，心中暗笑，这厮不听自己的劝说执意要穿过黑松林，现在搞得骑虎难下，看来今晚不得不要在这林中过上一夜了。

文博远显然是在故意忽视胡小天，和吴敬善商量之后就决定就地扎营，等天亮之后继续出发。

胡小天也懒得跟他理论，眼前的情况下，坚持继续行进才是不明智的事情。

吴敬善下了马车，踩着积雪深一脚浅一脚地来到公主坐车前，恭敬道：“公主殿下！”

安平公主掀开车帘道：“吴大人有什么事情？”

吴敬善道：“今日天黑得早，我跟两位大人商量了一下决定在此安营扎寨，等到明日天亮后再继续赶路。”

胡小天心中暗骂，这老家伙着实可恶，你何时跟我商量过了？居然敢替我做决定。

安平公主道：“好！那就歇息一晚再走。”

士兵们扎营的时候，唐铁汉带人过来例行检查马匹和车辆的状况，其中就有周默，等他们检查完安平公主的座驾，胡小天指了指周默道：“你，留下！”

唐铁汉微微一怔，不知胡小天是什么意思。

胡小天道：“公主的座驾缺少一个人专门检查维护，你留下来负责这件事。”其实他真正的用意是让周默留在公主身边负责护卫，文博远带来的武士虽然很多，但是真正信得过的也只有展鹏一个，但是展鹏不可能寸步不离公主左右，于是胡小天找个机会将周默留在公主身边。

唐铁汉道：“胡大人，我们还有其他的事情……”

胡小天毫不留情地打断他的话道：“什么事情也比不上公主的事情重要。”走到唐铁汉身边，用只有他能够听到的声音道：“你若是不听话，我就将你妹子的事情说出来。”

唐铁汉吃了一惊，本来还以为昨日蒙混了过去，却想不到终究还是被他看了出来，这厮的眼力真是厉害。本以为经历那么多事情之后，这厮能够变好一些，看来本性难移，仍然是过去那个纨绔恶少，居然威胁自己。

胡小天拍了拍他的肩头道：“大家相安无事最好。”

成功将周默留在身边，胡小天内心中的一块石头落地，周默武功高强，有他保护公主几乎可以做到万无一失。此时展鹏几人又被调走，公主的营帐扎好之后，龙曦月在紫鹃的陪同下进入营帐。

胡小天让人在营帐周围升起篝火，多少可以驱散一些寒意，扎营之后，夜色就已经彻底笼罩了这片密林。

文博远分派布防之后，也来到公主营帐前问安。

安平公主只是在帐内敷衍了两声，并没有现身相见。

第二百三十章【黑松林】（下）

文博远离去之后，安平公主和紫鹃带着雪球离开了营帐，却见胡小天正在篝火旁忙活着，篝火之上烤着一只肥羊，随队厨师正在胡小天的指挥下专注炙烤。

龙曦月看到胡小天指挥若定的样子不禁笑了起来，胡小天转过身去，看到龙曦月她们，也笑了起来：“公主殿下不在营帐内躲避风雪，出来干什么？”

雪球汪汪叫了起来。

龙曦月轻抚雪球背上的软绒绒的毛发，柔声道：“只怪你们烤得羊肉味道太香，将雪球引得不停叫唤，我们若是不出来，它只怕要闹翻天了。”其实是她心中想见胡小天才对。

胡小天拿起一块骨头在雪球眼前晃了晃然后扔到远处，雪球挣脱开龙曦月的怀抱，向那块骨头追逐而去。

龙曦月惊呼了一声。

胡小天笑道：“不妨事，对雪球来说肉骨头的吸引力永远要比美女大一些。”

龙曦月不无嗔怪地看了他一压。胡小天不知从哪儿搬了个矮凳放在篝火旁：“公主请坐，等羊肉烤好了就能吃了。”

紫鹃充满好奇道：“胡公公，你是从哪里弄来这么大一头肥羊？”

胡小天道：“我让王闻友准备的，听说这几天路上荒凉没什么人家，于是我就让他弄了十只活羊装车随行，需要吃的时候就杀一只。”这办法还是胡小天在护送周王龙烨方前往夔州的路上跟着沙迦人学会的。

龙曦月道：“我怎么没有见到？”

胡小天笑道：“我故意让人避着你的，君子远庖厨，若是让公主看到就不忍心吃了。”

龙曦月道：“其实在宫中我也很少动荤腥。”

胡小天道：“现在可不一样，天气寒冷，不吃点肉食体内哪有足够的热量，又哪有力气赶路。”

龙曦月点了点头，美眸和胡小天对视了一眼又迅速逃开，其实目光中的情意已经告诉胡小天答案，你让我吃我就吃。胡小天对这位美丽温柔的公主越看越爱，如果周围无人，定要将龙曦月拥入怀中好好爱怜一番。

七百多人的队伍扎营之后规模不小，龙曦月的营帐属于保护的中心，其余人将公主的营地团团围住，这样的布防应该万无一失。

周默和其余人并不说话，只是守住车马，目光静静观察着公主周围。

胡小天看到全羊就要烤好，起身道：“我去把吴大人叫过来一起吃。”虽然吴敬善过去和他不睦，但是胡小天认为在旅途中吴敬善还是有必要拉拢一下的，文博远和自己的关系现在势同水火，很多事情必须要吴敬善这个和稀泥的来掺和，更何况姬飞花让他寻找机会干掉文博远，若要干得神不知鬼不觉，还需要找个合格的替罪羊。

吴敬善虽然是这次的总遣婚史，可他在队伍中的位置很尴尬，论手下他比不过文博远，论和公主亲近他又比不上胡小天，他心中明白，皇上派自己过来无非是为了缓和胡小天和文博远之间的关系，避免在旅途之中发生冲突。

胡小天请他过来和公主一起吃烤羊对吴敬善来说可谓是受宠若惊了，虽然胡小天让王闻友带了十多只活羊，可这些都说是为公主准备的，即便是身为总遣婚史的他也无福享受，胡小天负责后勤财政，这些吃穿用度上的事情完全是他说了算，如果他不过来请，吴敬善这位三品大员礼部尚书，也只有啃干粮的份儿。

肥羊烤好之后，胡小天让厨师将羊肉切好装盘，先给安平公主，安平公主笑道：“我不耽搁你们吃肉喝酒了。”她让紫鹃端着羊肉两人回了帐篷。其实依着她的意思，是要胡小天将这些羊肉和所有人共享的，可胡小天认为没这个必要，一头烤羊分给七百个人，只怕连一口都分不到。他的任务是将安平公主照顾好，其他人还真不在他的考虑范围之内，不是因为自私，而是因为实在没有那个精力跟心情。

胡小天让厨师切了条羊腿给周默送过去，又分了一些给负责守卫公主营帐的武士。

吴敬善坐在篝火旁拿起一条羊腿，啃了一口羊肉赞不绝口道：“真是美味啊，老夫只有在当年出使黑胡的时候才吃过这么美味的烤羊。”

胡小天笑道：“吴大人去黑胡出使做什么？”

吴敬善还没有回答，胡小天就道：“你不说我也知道，肯定是去说服黑胡

和咱们大康来个内外夹攻，一起攻打大雍对不对？”

吴敬善大惊失色：“胡公公，话可不能乱说，咱们现在和大雍是友邦，马上就是姻亲。”

胡小天笑道：“你不用害怕，这儿只有咱们两个人，这话绝对传不到大雍皇帝耳朵里面去，其实国家跟国家也就跟小孩子过家家一个鸟样，今天打了明天又和好，过不两天还得打，你说是不是？”

吴敬善暗叹，别看这小子没什么正行，可是对事情看得倒是很透。

此时随行的一个小太监过来将一坛酒放在胡小天面前，胡小天打开酒坛，倒了一碗递给那小太监，让他送去营帐让公主喝点暖暖身子，然后又拿了两个大碗给吴敬善到了一碗，自己倒了一碗。

吴敬善端起酒碗仿佛突然想起什么似的：“哎呀，咱们怎么把文将军给忘了。”

胡小天道：“他算老几？凭什么喊他？”

吴敬善碰了一鼻子灰，不由得有些尴尬。

胡小天端起酒碗跟吴敬善碰了碰，灌了一大口道：“你吴大人纵横官场这么多年，难道看不出我跟他根本尿不到一壶。”

吴敬善笑道：“大家风雪同路，有些摩擦也是难免，不过还是不要放在心上。”

胡小天道：“吴大人，你说句公道话，昨儿比画是不是我赢了？”

“呃……”吃人家的嘴软，吴敬善此时方才意识到这烤全羊不是白吃的，可吞进肚子里的东西总不能再吐出来？反正文博远也不在这里，事实上的确是胡小天赢了，吴敬善点了点头，又笑道：“其实何必分个输赢呢，都是自己人还是以和为贵。”

胡小天道：“我是以和为贵啊，可是人家不领情。就说今日我建议在黑松林外面扎营等明天一早再行通过，可他偏偏一意孤行，非得要进入这黑松林。”

吴敬善笑道：“其实文将军也是好意，他是不想耽搁了公主的行程。”

胡小天道：“今儿是正月十七，公主大婚之日是三月十六，吴大人，就算咱们耽搁一个月一样不会晚了公主的婚期。”

吴敬善知道胡小天说得是实情，可是进入黑松林之前文博远也跟他商量过，他也同意继续前进，所以他也不好指责文博远。吴敬善道：“其实在哪儿过夜还不是一样，在林子里还可以遮挡寒风呢。”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那可不一样，吴大人不知道逢林莫入的道理？”

吴敬善道：“文将军文武双全，手下还有五百名武士保驾，安全的事情不用担心。”他似乎对文博远的那帮人表现得颇有信心。

胡小天从身上掏出了那幅绿林势力分布图递给了吴敬善，吴敬善看完之后默不作声。

胡小天道：“这幅图乃是一位朋友在我此次出行之前送给我的，上面标记着沿途强盗劫匪最常出没的地方，黑松林就是其一，文将军明明知道却仍然坚持己见，不知他在打什么主意。”

吴敬善笑道：“胡公公可能想多了。”

胡小天拿回自己的那幅图重新收好，端起酒碗喝了一口道：“不是我想多了，而是我担心有人心怀鬼胎，吴大人也别以为是小事，倘若公主出了什么事情，咱们谁都逃脱不了责任，说句您不爱听的话，真要是那样，您还要首当其冲。”

吴敬善唇角的肌肉抽搐了一下。

胡小天又道：“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吴大人还需擦亮自己的眼睛，千万不要被人利用才好。”

吴敬善虽然什么回应，可是心中已经开始打鼓，胡小天分明在提醒自己，文博远可能另有盘算，吴敬善对文承焕和姬飞花两大阵营之间的争斗是清楚的。行程开始虽然没有几天，胡小天和文博远已经表现得针锋相对水火不容，吴敬善虽然在心底站在文博远一边，可是他在表面上还是表现得非常中庸，尽量争取两边都不得罪。吴敬善私下里有他自己的盘算，安安稳稳将这趟行程跑完，把安平公主平安送到雍都，也算是完成了最后的使命，以他的年龄也已经到了颐养天年的时候，这次算是给自己多年的官场生涯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了。可是行程真正开始之后，吴敬善才意识到这次的任务比他预想之中还要艰巨得多。

吴敬善在官场上混迹多年，什么风浪没经历过，当然知道胡小天在有意挑唆他和文博远之间的关系，所以无论胡小天说什么他都不表态，只管吃肉喝酒，填饱肚子才是正本，老子管你说什么？

第二百三十一章【夜袭】

想要改变一个人绝非一日之功，胡小天明白这个道理，也没打算一顿酒肉就可以让吴敬善彻底倒向自己。吃饱喝足之后，大家各自回了自己的帐篷，胡小天拎着剩下的半坛酒送到周默面前，周默笑了笑，也不说话，接过那半坛酒放在身边，用传音入密道：“兄弟只管去睡吧，今晚我来守着。”

胡小天点了点头，又来到安平公主营帐前，看到里面仍然亮着灯火，低声说：“公主殿下还是早些安歇吧，明儿一早还要赶路。”

安平公主道：“小胡子，你辛苦了一天也早些休息。”

胡小天应了一声，他的营帐就在安平公主旁边，钻入营帐之中感觉清冷异常，加上内心中总是有些不踏实，始终无法入睡，干脆坐起来修习《无相神功》，他跟随李云聪所学的这手功夫虽然只是入门，但却精纯无比，乃是无上强大的基础功法。内息在体内运行，周身经脉如沐春风，瞬间已经寒意尽褪，不知不觉运行了两个周天，非但没有丝毫的疲惫和困意，反倒显得越发精神了。

胡小天睁开双目，帐内的景物清晰可见。随着《无相神功》修为的加深，他的夜视能力不断增强，掀开帐帘走了出去，整个营地都陷入寂静之中，四周不时可以看到盔甲和兵器的寒光在闪动，那是夜巡的武士。

周默坐在篝火旁，听到动静转过身来，胡小天笑了笑，来到他的身边坐下。

“还没睡？”

胡小天点了点头，远处忽然传来了一声枭叫，两人同时举目望去，却见树丛之中一双金色的眼睛瞪得滚圆，正看着他们的方向。

胡小天分辨出那是一只夜枭，从地上捡起一块剩下的羊肉，举起手猛然向半空中投去，那夜枭几乎在同时振翅飞起，伸出利爪，在半空中准确无误地抓住那块羊肉，然后振动翅膀向夜空中飞去。

还没等它飞起，一道冷电般的光芒倏然从侧方射入，噗！地一声穿透了夜枭的身体，那夜枭甚至连哀鸣声都没有来得及发出，便直坠而下，落在地上已然气绝。

黑暗中文博远手握长弓缓步走出，从雪地上捡起那只夜枭，目光却冷冷向胡小天望来，假如目光是利箭，此刻早已穿透了胡小天的胸膛。

胡小天点了点头，向他竖起拇指，箭法不错！不过这一箭射得有些莫名其妙，夜梟只是想吃快肉而已，文博远竟然对它痛下杀手。

文博远居然主动向篝火前走了过来，望着胡小天道：“胡公公为何还不去睡？”

胡小天道：“身处险境，睡不踏实。”

文博远道：“胡公公不用担心，我已经做好布防，万无一失。反倒是你最好不要半夜到处乱走，刀剑无眼，万一找错了对象，岂不是麻烦？”他话里有话充满威胁之意。

“刀剑无眼，但是人总长着眼睛，若是人不长眼，恐怕就命不长久了。”胡小天淡淡然道。

文博远唇角泛起一丝冷笑：“不错！”

此时他们忽然同时停住了说话，因为他们看到树林之中，树梢之上同时亮起了千百盏小灯笼，眼睛，全都是夜梟的眼睛，四面八方，到处都是将他们的营地全部包围。

胡小天心中一惊，想要从地上站起来，却被周默一把抓住手臂，他缓缓摇了摇头，示意胡小天不要轻举妄动。

文博远伫立在那里，手中仍然拎着那只被他射杀的夜梟。

周默向文博远摇了摇头，暗示他不要轻易发声。

文博远却忽然将那只夜梟的尸体扔在了雪地之上，同时朗声道：“兄弟们！都给我打起精神！保护公主殿下！”

扑啦啦，惊天动地的振翅声和梟叫声响起，足有上千只夜梟从树林之上俯冲而下。

文博远弯弓射箭，咻！咻！咻！连续三箭已经将三只夜梟射杀当场。

周默暗骂文博冒失，在己方人员尚未完全准备好的前提下就发起攻击。

胡小天刀不离身，锵！的一声抽刀出鞘，随手一刀将扑向自己面门的一只夜梟劈成两半，棕色羽毛和鲜血到处翻飞。

凄厉的梟叫声将已经入睡的人们惊醒，安平公主和紫鹃也醒了过来，听到外面凄惨的鸣叫，内心中恐慌不已，处于自然的反应，龙曦月惊声道：“小

天！”

外面传来胡小天沉稳的回答声：“公主不必惊慌，我在外面！”说时迟那时快，他手起刀落，将一只扑向帐篷的夜枭劈落。

周默操起一根燃烧的木棒守在营帐门前，不停挥动，宛如打棒球一般将前来攻击的夜枭打得横飞而去。

前来奔袭的夜枭虽然很多，但是胡小天他们这边人数也不少，单单是神策府的武士就由五百名，其余二百人也非等闲之辈，在这千余只夜枭刚刚开始发动攻击的时候还有少许惊慌，不过他们很快就稳定了阵脚，将这场突然到来的袭击演变成了一场捕猎行动。

箭如飞蝗射入夜空，伴随着阵阵凄厉的枭叫，一只只夜枭坠落在地。

眼看着头顶俯冲攻击的夜枭越来越少，胡小天松了口气。没过多长时间，战局就已经平定，除了少数几只夜枭还在疯狂进击之外，其他的死的死逃的逃。

文博远在不远处还刀入鞘，朗声道：“打扫战场，将没来得及逃走的全部射杀！”端的是威风凛凛，霸气侧漏。

胡小天顾不上欣赏这厮胜利之后的得意模样，第一时间来到公主营帐前，掀开帐门走了进去，安平公主和紫鹃主仆两人相拥坐在营帐中，安平公主手中还握着一支匕首。雪球胆子更小，缩在两人中间正在瑟瑟发抖。

看到胡小天进来了，两人都发出一声惊喜的呼声。

胡小天笑道：“公主莫怕，只是一些鸟儿嫌咱们占了它们的地盘，现在问题已经解决了。”

安平公主道：“什么鸟儿叫声如此凄厉？”

胡小天道：“夜枭！”

安平公主点了点头，情绪这才平复下来。

胡小天伸出手去将匕首从她的手里要了过来，在手中把玩了一下，微笑道：“公主从何处得来的匕首？”

龙曦月俏脸微红，这柄匕首是她背着其他人偷偷藏在身边的，刚才遇到危险以为大祸临头，方才将匕首拿了出来，自然在胡小天面前暴露。她小声道：“用来防身的，没有其他的意思……”低下头去宛如一个做错事情的孩

子。

胡小天心中却是一紧，他知道龙曦月虽然性情温柔，可这却只是表象，实则是外柔内刚，有这么多的武士保护她，龙曦月当然没必要再私藏一把匕首，而且这件事居然还瞒着自己，显然她是另有盘算，难道她有了要寻短见的想法？想到这里胡小天不禁害怕了，他将匕首插入自己的靴筒之中，笑道：“我先帮助公主殿下收着。”他又向紫鹃道：“紫鹃，你出去一下，我有句话想单独对公主说。”

紫鹃应了一声，有些好奇地看了胡小天一眼，这才抱着雪球低头出去了。

胡小天附在龙曦月的耳边低声道：“周默是我大哥，你完全可以信任。”

龙曦月美眸一亮，芳心不由得加速跳动起来，胡小天竟然安排他的大哥潜入送亲队伍之中，证明他在密谋带自己离开，龙曦月心中又是感动又是担心，颤声道：“小天……”胡小天掩住她的樱唇道：“什么都不用说，我明白！”

胡小天不敢在帐篷内逗留，说完便离开，出去之后就看到文博远和吴敬善两人过来问候。

吴敬善小陪着小心道：“胡公公，公主现在怎样？”

胡小天冷哼了一声：“公主受到了惊吓，现在什么人都不想见。”

吴敬善叹了口气道：“说实话，刚才连老夫也吓了一跳。”

文博远淡然道：“虚惊一场罢了。”

胡小天呵呵冷笑道：“虚惊一场？刚刚不是文将军还说万无一失吗？”

文博远道：“我方人马没有任何损伤，这种事情谁也无法预测。”

胡小天道：“反正怎样说都是你文将军的道理。”

文博远怒视胡小天：“我怎样做不需要你来指点！”

胡小天正想反驳，却被吴敬善拦住：“大家都少说两句，文将军，还是要增强戒备，千万不可再发生这样的事情。”然后转向胡小天道：“胡公公，其实文将军也不容易，这一路之上负责大家的安全，没日没夜的操劳，老夫也看在眼里，其实有些事情并不是人力能够控制的，咱们也要多些理解才好。”仗着自己的老资格，说这两个小辈几句，吴敬善的作用就在于此，也正

是到了这种时候，才能够秀出一些存在感。

文博远去检查战场打扫的情况，吴敬善并没有马上离去，不是不想走，而是被胡小天拽住了袖子。

吴敬善苦笑道：“胡公公还有什么指教？”

胡小天低声道：“吴大人知不知道过去天机局里面的驭兽师？”

吴敬善点了点头道：“听说过。”

胡小天道：“刚刚攻击咱们营地的夜枭足有上千只，我看应该不是偶然。”

吴敬善颤声道：“你是说这些夜枭是有人驱策？”

胡小天没说话，让吴敬善自己去想。

吴敬善拍了拍额头道：“如果真是如此，咱们应该尽早离去才好。”

胡小天道：“我说了没用，你去跟他商量商量。”

第二百三十一章【夜袭】（下）

吴敬善离去之后，胡小天来到周默身边，周默听到了他刚才和吴敬善的对话，低声道：“从这些夜枭攻击的规模来看很可能是驭兽师所为，看来真要多加小心了。”

胡小天道：“现在什么时候了？”

“刚过午夜。”

胡小天心中暗叹，这一夜看来还真是漫长。

周默让他继续回去休息，由他负责放哨即可。吴敬善虽然去找了文博远可是并没有什么结果，这种时候拔营离开显然是不现实的事情。

发生了这种事情之后，多半人都已经无法安然入睡，文博远手下的一些武士干脆起来将夜枭拿在火上炙烤，夜枭叫声虽然凄厉，可是肉味鲜美，还有药用的价值，这些武士本来就胆色过人，整天过着刀头舔血的日子，哪还有那么多忌讳。刚才已经被胡小天这边烤全羊的香气勾起了馋虫，苦于没有食材，现在等于上天给他们呢送来了珍馐美味。

没过多久，这营地便弥漫着一股诱人的肉香。

胡小天在帐篷里也无法睡着，再次出来的时候，看到周默仍然守在营帐前，天空中居然飘起了零星的小雪。举目望去，四处有不少武士围拢在篝火旁吃着烤熟的夜枭肉，刚才的那场猎杀让他们搜集了不少的美味。

胡小天摇了摇头，来到周默身边在篝火旁坐了下去，周默笑道：“睡不着？”

胡小天道：“不知为了什么，我心里总感觉到有事情要发生。”

周默道：“可能是预感吧。”

胡小天向火中扔了一根枯枝道：“我这人的预感总是好的不灵坏的灵。”

周默笑了起来，此时忽然听到远处传来几声大笑，却是文博远手下的值夜武士说话声音大了一些。

胡小天舒了个懒腰道：“我去那边转转，看看他们搞什么花样？”

周默点了点头。

胡小天缓步向文博远所在的营地走去，途经几处篝火，虽然都有武士在旁边值守，却没有一个人主动跟他打招呼。文博远的这帮手下对胡小天都极为反感，认为这个小太监狗仗人势，终日在他们面前耀武扬威。

胡小天来到那几名喧哗的武士身边，闻到一股酒气，马上就知道他们喝了酒，其实在寒夜值守喝点酒本来没什么，可是说话声音太大，惊扰到别人休息就不好了。

几名武士看到胡小天过来，只当他隐形一样，仍然继续说笑。

胡小天微笑道：“几位兄弟，说话声音稍小一点，不要惊扰了公主休息。”

其中一名大胡子武士抬头斜睨胡小天，一副蛮不在乎的样子，抓起酒葫芦灌了一口道：“别人吃香的喝辣的，睡着热被窝做着美梦，咱们兄弟在这里值夜连喝个酒说句话都不行了。”

另外一人道：“大哥，您这就不懂了，咱们只知道卖命出力，哪比得上人家会拍马屁！”

几人呵呵笑了起来，虽然竭力抑制住笑声，可对胡小天的轻蔑无视已经展露无遗。

胡小天并没有生气，微笑道：“喝酒聊天没事，只是不要惊扰了公主休息，不然的话……”

那大胡子猛然将眼睛一翻：“不然怎样？咱们浴血杀敌的时候，你躲在哪里？一个没把的太监有什么资格对我们指指点点？我们可不受你的指挥。”

胡小天微笑道：“好！我最欣赏的就是有胆色的汉子，你叫什么？”

那大胡子应该是带了些酒意，又灌了口酒，抹干唇角的酒渍道：“大丈夫行不更名坐不改姓，董铁山！”

胡小天笑咪咪道：“董铁山！好名字！听起来倒是有些骨气，不知你的骨头是不是像你的名字一样硬气，再笑一个给杂家听听！”

董铁山有些奇怪地看了胡小天一眼，然后向周围同伴看了一眼，率先哈哈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刚刚发出，眼前一花，飞来一脚狠狠踹在他的面门之上，董铁山魁梧的身躯竟然当不起这一脚之力，被胡小天踹得扑通一声扑倒在雪地上。

胡小天的这一脚捅了马蜂窝，篝火旁的五名汉子同时站起身来，腰间钢刀锵！的一声拔了出来。

胡小天负手而立，不屑笑道：“有种，杂家倒要看看谁敢动我？”

远处的周默静静望着这边的动静，他并没有过来相助，从胡小天起身走过去那一刻起，他就知道胡小天可能要挑起争端，事情的发展证明果然如此。胡小天的火气应该不是冲着这几名武士，而是冲着文博远，胡小天正在按照他的计划一步一步展开行动。

董铁山捂着鼻子，手指间仍然不停有鲜血渗出，他刚才是轻敌，根本没有想到胡小天会突然向他出手，更加没想到这个太监的脚力如此厉害，踢得他鼻血长流，头昏脑胀。董铁山恶狠狠骂了一句：“操！我劈了你这混帐……”他抽刀冲了上去，手中刀刚刚举起，斜刺里冲过来一个人，一把将他的手腕握住，董铁山虽然力大，却根本无法挣脱对方的手腕，怒吼道：“你他娘的给我放开……”说完之后方才看出是文博远来到了自己身边，顿时吓得魂飞魄散，脸都绿了。

文博远松开他的手腕，反手狠狠给了他一巴掌，打得董铁山门牙都飞出去两颗，这巴掌打得比胡小天刚才那一脚可要狠多了。文博远道：“不开眼的东西，你们不认得胡公公吗？还不把刀给我收起来。”

几人慌忙将刀收了起来，文博远向胡小天拱了拱手道：“胡公公勿怪，我这几个手下性情粗鲁，得罪之处还望海涵。”

胡小天笑道：“原没什么大事，只是他们说笑的声音太大，我怕惊扰了公主休息。”

文博远道：“胡公公对公主殿下真是关怀备至。”话语中明显带着嘲讽的意味。

胡小天道：“应该的。”此时他忽然闻到一股浓烟的味道，短时间内他们的周围已经弥散处淡淡的烟雾，文博远也在同时觉察到了这一点。他们向四周望去，看看是那边的篝火熄灭引起的烟雾，可是在短时间内烟雾已经包绕了他们的营地，文博远大声道：“保护公主！”然后他率先向公主营地冲去。

胡小天也想跟着过去，可是没走两步，有几名武士将他护住，其中一人道：“胡公公，您跟我们来！”

远处文博远已经发出了撤退的信号，浓烟从正南的方向而来，随着北风蔓延的速度奇快，他们必须要尽快离开这片营地，脱离烟雾的笼罩。

胡小天本想第一时间前往公主的营帐去和龙曦月会合，可是烟雾弥散的

速度远超他的想象，没等他和龙曦月会合到一起，身边已经到处都是烟雾，不过周默一直都守在营帐外面，他应该能够照顾好龙曦月。

几名武士护着胡小天向前方逃去，试图逃出这烟雾笼罩的区域。胡小天屏住呼吸，自然而然又用上了老乞丐教给他的装死狗呼吸法，只有到了危急关头才体会到这绝招的奥妙，虽然名字不怎么好听，但是朴素实用，难怪老百姓都喜欢给孩子起个带狗的贱名，什么狗蛋，狗娃，狗剩，敢情沾上狗字就能长命百岁。

文博远的声音又在远方响起：“大家不要慌张！慢慢……退出去……”他显然也被浓烟给呛着了，咳嗽了几声。

胡小天修炼无相神功之后虽然目力增强了不少，但是在烟雾之中也不能看清周围的景象，身边的几名武士纷纷用布掩住口鼻，只露出一双眼睛在外面。

胡小天指了指文博远发声的方向，示意他们向那边走去。此时周围树林忽然传来一阵阵喊杀之声，声震松林，一时间分不清到底有多少人埋伏。

两名武士一左一右守在胡小天身边贴身保护，对这位副遣婚史照顾得非常周到。他们在烟雾中摸索了一会儿，仍然没有找到同伴。胡小天怀疑可能走错了方向，转过身去，正看到身后一名武士举起长剑照着他后心刺来。

胡小天大吃一惊，危急关头，足尖在雪地上一点，身体向后方窜了出去，可是两旁武士在同时出手，一左一右抓住了他的臂膀。胡小天吓得魂飞魄散，自己一时大意竟然落入对方的圈套之中。

眼看剑锋已经来到眼前，胡小天爆发出一声大吼，吼叫声多少有些绝望，这一剑岂不是要将自己刺个透心凉。他抬脚向对方踹去，就算自己被对方砍死也要踢掉他半条命。

可那名在身后偷袭的武士吃惊更甚，明明一剑刺到了胡小天的心口，可是剑尖刺到他的胸膛上便再也无法深入分毫，强大的力量甚至让剑身都发生了弯曲，可是剑尖却根本无法突破胡小天胸前的衣服。

胡小天的这一脚飞踹正中那武士的小腹，将这名在背后偷袭自己的武士踢得凌空飞起，撞在树干之上。

那武士痛得捂住小腹，以剑拄地，意图起身再次发动攻击。

咻！一支羽箭撕裂烟雾，以惊人的速度射中挥刀者的头颅，噗！的一声贯穿了他的颅脑，染血的镞尖从他的后脑透出，深深钉入树干之中，那武士惊恐万分，一双眼睛瞪得滚圆，到死都没有搞清楚是谁对他下了杀手。

抓住胡小天手臂的两名武士几乎在同时抽出匕首，狠狠刺向他的肋下，结果还是一样，匕首刺在胡小天的身上根本无法深入分毫。

第二百三十二章【绝不留情】（上）

胡小天这会儿方才回过神来，我靠啊！老子有乌蚕甲护体，奶奶的，跟我斗！他用力摔开两人的手臂。与此同时，咻！咻！又射来连续两箭，抓住胡小天手臂的两名武士根本没有来得及做出下一步的举动，他们的咽喉已经先后中箭。这两人也是死不瞑目，本以为偷袭的是一个不通武功的太监，却想不到这厮有着一身强悍的横练功夫，不是金钟罩就是铁布衫，他们做梦也不会想到胡小天穿着刀枪不入的乌蚕甲。

胡小天趁机挣脱开他们的双臂，抽出腰间乌金刀，怒吼一声，一刀横削出去，乌金刀锐不可当，接连削断两人的头颅，鲜血从断裂的腔子里喷了出来，胡小天不急逃避，身上沾染了不少的鲜血。

他抬头望去，上方烟雾升腾，看不清景物，低头望去，不远处有一个人猫着腰向他靠近，从身形看应该是展鹏。

“小心！”伴随着弓弦轻响，一支羽箭贴着胡小天的左肩飞了过去，将一名借着烟幕掩护的蒙面人射杀当场。声音暴露了展鹏的位置，在他发声之后，马上有五支羽箭射向他的方位，展鹏在地上连续翻滚，右手在空中来回抓了几下，竟然将射向他的羽箭全都抓住，同时射了出去，烟幕中传来两声惨叫，又有两名敌人中箭。

展鹏落地之后，先将羽箭从三人的尸体之上拔了下来，重新纳入箭囊之中，然后低声道：“跟我来！”他快步向右侧跑去。

胡小天拖刀紧随展鹏的身后，虽然他最近武功进展不小，可毕竟欠缺实战经验，加上四处烟雾弥漫，根本无从分清方向，也搞不清敌我。

一道人影从前方闪现，展鹏反应神速，一箭将之射翻。胡小天紧跟上去补了一刀，连敌人的样子都没看清就遭遇伏击，这厮憋了一肚子火，这种状态下出手格外果断，毫不留情。

展鹏是猎户出身，森林本来就是他最为熟悉的地方，虽然他从未来过这片黑松林，但是对山林与生俱来的熟悉，让他得以在最短的时间内适应这边的环境。其实胡小天走向那几名武士的时候，展鹏就已经在关注他，浓烟升起，几名武士保护胡小天逃离，展鹏悄然尾随，始终没离开胡小天左右，即便如此，他也没有想到几名护卫胡小天逃离的武士会突下杀手，他本以为自己出手晚了一步，却惊喜看到胡小天安然无恙，马上就推测到胡小天可能穿了护甲之类的宝物。

胡小天在烟雾中早已晕头转向，刚才是顺着风跑，其实有烟雾的时候顺风跑反倒是下策，风吹着烟雾一直在追赶着他们的脚步，所以他们一时间无

法逃出烟雾的笼罩范围。

展鹏示意他躬下身去，尽量压低自己的身体。胡小天这才想起火灾中的自救知识，到了危急关头竟然忘了，烟雾往上走，应该尽量压低身体才对。

展鹏递给胡小天一块用雪水沾湿的棉布，示意胡小天将口鼻护住。胡小天却摇了摇头表示不用，他独特的呼吸方法可以保持长时间的屏息状态。跟在展鹏的身后，没多久就走出了烟雾笼罩的区域。

展鹏拉下护住口鼻的湿布，吸了口气，又抓了一团雪塞入口中。双目警惕望着周围，然后又趴伏在雪地上倾听周围的动静。

胡小天低头看了看自己，身上的狐皮袄子已经烂了好几个大洞，露出里面的乌蚕甲，得亏李云聪送给自己的这件乌蚕甲，不然今天至少要被人捅三刀，死上三次了，想起刚才的一幕胡小天真是惊魂未定。那几名武士明明是文博远的手下，竟然向自己下手。胡小天稍一琢磨就已经猜到了这根本是个阴谋，姬飞花让自己杀文博远，本来自己还有些不忍心呢，却想不到文博远比自己更狠，刚出天波府就给自己来了一个先下手为强。如果不是自己福大命大，此时小命已经没了。

展鹏直起身来，向胡小天低声道：“他们在西北方向。”

胡小天点了点头：“走！”

展鹏道：“刚才伏击你的那几名武士都是神策府的人。”

胡小天低声道：“我知道！”

展鹏眉头紧锁，心中不由得为胡小天感到忧虑，那几人显然都是受到了文博远的指使。

前方又响起喊杀声，胡小天和展鹏循声走了过去，听到吴敬善声嘶力竭的声音道：“将这些强盗全部铲除，一个不留，保护公主，保护公主！”

胡小天心中暗笑，看来已经锁定胜局了，否则吴敬善不会叫得如此卖力。他和展鹏分开走向前方和队伍会合，果然不出他的所料，现场已经有五名劫匪被杀，其余的劫匪已经逃了。

听说胡小天平安归来，吴敬善也是欣慰不已，文博远的脸色却变得异常阴沉。胡小天也没有提起刚才的事情，故意询问发生了什么，吴敬善叹了口气道：“这些劫匪真是胆大包天，竟然敢制造烟幕，又在我们撤退的中途想要伏击我们，幸亏有文将军在，将他们一网打尽。”

胡小天看了看地上的五具尸体，心中暗自冷笑，真当别人都是傻子，区区五名劫匪居然敢来打劫七百名训练有素的武士，而这其中不乏高手存在。文博远啊文博远，你狗日的布局也搞得有些智商好不好？

此时其余失散的武士陆续抵达了这里。

文博远道：“就地休息，展鹏，赵崇武，你们各自带领五十人，等到烟雾散去前往检查营地，看看还有没有敌人，顺便检查一下有无物品遗漏。董铁山！清点一下人数。”

胡小天向文博远笑着点了点头，然后向安平公主的方向走去。龙曦月一直都在为胡小天的安危担心不已，恨不能冲入烟雾中去找他，现在看到他平安归来方才放下心来，向前走了一步，却意识到自己有些失态，马上停下了脚步。

周默看在眼里，心中暗叹，这位公主和我三弟之间是情根深种，这缘分只怕是割舍不掉了。周默刚才始终护卫龙曦月左右，所以并不知道胡小天经历了如此惊心动魄的一段。

胡小天来到龙曦月面前，龙曦月强行抑制着内心的激动和关切，平静道：“小胡子，回来了？”

胡小天微笑道：“回来了！”简简单单的三个字中却包含着无数的曲折和凶险。此时他们的马车也被带到了这边，胡小天请龙曦月先回座驾休息。

周默低声道：“怎样？”

胡小天望着远处的文博远，冷冷道：“应该那混账自导自演的一出戏而已。”

周默留意到胡小天破裂的衣衫，马上判断出是刀锋所致，推测到胡小天刚才必然经历了一场凶险，低声道：“没事就好。”他的目光投向营地的方向：“不知那些贼人是从哪里来的？”

胡小天不屑笑道：“同样是用来掩饰他目的烟幕弹而已。”刚开始的时候，胡小天还以为文博远坚持穿过黑松林只是一意孤行，现在方才明白他根本是狼子野心，早已在黑松林内布下了埋伏，意图谋害自己，然后推在劫匪的身上。从这刻开始即便没有姬飞花交给他的使命，胡小天也一定要将文博远置于死地，对敌人果然来不得半点的仁慈，尤其是在这个人还将自己视为情敌的前提下。

周默低声道：“我今天就干掉他！”今天这场针对胡小天的谋杀已经彻底激起了周默心中的怒气，他要率先铲除文博远，从而保证胡小天的安全。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急，这件事必须要做到万无一失，只是展鹏可能要暴露了。”

远处有人抬来了几具尸体，胡小天让周默原地守候，自己凑了上去。赵崇武带来了五具尸体，其中有三具尸体是文博远麾下的武士，也就是刚才偷袭胡小天的三个，一个头上还有一个大血洞，两人没了头颅，头颅被一名武士拎着放在雪地上，暂时摆成了一个全尸。另外两人乃是偷袭他们的劫匪，也是被箭射杀。这两具尸体的身上仍然插着羽箭。

文博远走了过去，从其中一具尸体身上拔下了羽箭，握着那支羽箭在手中，神策府手下武士羽箭统一编制，都有着明显的标志，可是这些羽箭显然并不属于他们，文博远的眉头顿时皱了起来，眼前的一切让他感到有些迷惑，死去的三名武士正是他派去刺杀胡小天的三个，想不到这三人刺杀未成反而死在胡小天的手里，这太监真是阴险，明明杀了三人，回来后却只字不提，装作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一样。这五人都应该死于冷箭，可是其中三支箭矢却被人拔走，另外两名劫匪身上的羽箭并不属于神策府，看来应该是属于劫匪那边的。在他们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也许只有胡小天才知道内情。

文博远向胡小天看了一眼，胡小天装模作样地摇了摇头：“真惨啊！这三个好像是咱们的人吧，哎呦喂，怎么连脑袋都没有了？厚葬，一定要厚葬！”

文博远听他这样说，恨得心底都痒痒了。

第二百三十二章【绝不留情】（下）

胡小天此时方才明白展鹏为什么要冒着危险空中借箭，又为什么在离去之前拔走他射出的箭矢，想不到在刚才那种情况下展鹏居然还可以保持这样的冷静心态，这份心理素质就算自己也未必赶得上。

胡小天暗自欣慰，文博远短时间内是无法猜到究竟是谁下手了。

胡小天走了没多久又转身回来，手中已经多了一张弓，这厮弯弓搭箭，瞄准地上劫匪的尸体，咻！的就是一箭。

他的这一举动将所有人都弄愣了，向死人射箭，这厮还有节操吗？即便是这么近的距离下，胡公公居然还将这一箭给射偏了，胡小天将弓箭扔在了地上，骂道：“混账东西，居然敢惊扰公主圣驾，我看你是不想活了。”人家早就死了好吗！胡小天这戏演得实在是太蹩脚了。

欲盖弥彰！文博远的脸上布满狐疑之色，胡小天啊胡小天，你故意当众射偏这一箭，好让我不怀疑到你，信你才怪，真是没想到，你居然是个百步穿杨的好手。人有时候太过多疑也不好，文博远就属于聪明反被聪明误。

胡小天是真心瞄准了，可惜这手头的准星差了点，望着文博远一脸的疑窦，胡小天心中暗乐，爱怎么想怎么想，就算现在不杀你，也得多杀你几个脑细胞。

清点人数之后，发现己方一共死了五人，轻伤十二人，夜袭伏击他们的歹徒被杀十六人，伤者不祥。

胡小天认定这些劫匪都是文博远布下的幌子，心中更加坚定了将之杀掉的信念。

所有人员在经历了这一夜的折腾之后，都显得有些萎靡。文博远决定原地调整，生火灶饭，等到天光完全放亮再行出发。

天色已经现出一片青灰，黎明在不知不觉中到来，胡小天牵着小灰来到距离营地不远处的小溪处，洗了把脸，然后帮小灰洗去身上的泥泞。

前方有人影向这边走来，胡小天顿时警觉了起来，等到那人走近一看，却是前去打探道路的赵志河。赵志河这个人物极其可疑，他负责队伍的向导和打探情报，昨晚发生的事情此人难辞其咎，胡小天几乎能够断定，文博远和那帮劫匪之间正是通过赵志河联系，想要切断他们之间的联系，就必须从赵志河下手。

胡小天拍了拍小灰的臀部，让小灰在小溪边等着，然后迎向赵志河道：“这不是赵兄吗？好早！”赵志河本来并没有准备搭理这位胡公公，可人家主动跟自己打招呼总不能视而不见，他向胡小天躬身行礼道：“属下赵志河参见胡公公。”

胡小天笑道：“客气，赵兄这么早去了哪里？”

赵志河道：“奉文将军之名去前方探路。”他向胡小天身后望去，距离营地只不过百余步的距离。

胡小天嘿嘿笑了一声，然后伸出手很亲热地搭在赵志河肩膀上，赵志河微微一怔，自己和这位公公好像没有熟悉到这个地步。

胡小天道：“赵兄，我有句话想单独问你。”

赵志河又向营地的方向望了一眼：“可我还有要紧事向文将军禀报。”

胡小天乐呵呵道：“不急，就两句话。”

赵志河无奈，只能跟他向一旁走了两步，胡小天低声道：“其实你做了什么事情我都明白。”

赵志河哪能想到他会这样说，愕然道：“胡公公什么意思？您的话我一点都不明白。”

胡小天笑道：“不是不明白，而是装糊涂，那帮劫匪从何处而来你心里清楚，文博远让你做了什么，你心里更加清楚。”

赵志河脸色一变，他摇了摇头道：“胡公公，您怎样想我管不了，可是清者自清，有什么话，你去对文将军说。”

胡小天道：“你身为向导，却故意将我们引入这黑松林，害得我们损兵折将，惊扰公主该当何罪？”

赵志河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我赵志河对大康忠心耿耿，此心可昭日月。”

胡小天冷笑道：“只怕是对文博远忠心耿耿吧。”

赵志河猛然挣脱开胡小天的手臂，怒视胡小天道：“胡公公，我对你一忍再忍，你却咄咄逼人，做人还是不要太过分为好。”

胡小天嘿嘿笑道：“威胁我？你居然敢威胁我？”

赵志河道：“我乃神策府将官，只听从文将军的号令，你无权对我指手画脚，再敢对我无礼，休怪赵某不讲情面。”仗着有文博远撑腰，赵志河说起话来也是相当的硬气。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好啊！”说话的同时身躯宛如猎豹般冲了上去。

赵志河无论如何都想不到胡小天敢在这里对自己出手，他第一反应就是去拿胡小天的手臂，胡小天出手奇快，以肘部挡开赵志河的手臂，玄冥阴风爪探伸出去，牢牢锁住了他的咽喉。以赵志河的武功原本不会在一招之内就落败，只是事发仓促，他全无准备，而且胡小天出手就是高妙的玄冥阴风爪这种上乘武功。赵志河对胡小天的武功又缺乏正确的估计，根本没有想到这个小太监居然也身怀绝技。

赵志河满头冷汗刚想挣扎，胡小天已经掏出了匕首，抵在他的颈侧动脉之上，压低声音道：“你敢呼救，我就一刀割了你的喉咙。”

赵志河吓得整个人僵在那里，颤声道：“你……你想做什么？”

胡小天道：“你老老实实回答我，若敢有半句谎话，我让你命丧当场！”

赵志河道：“你是朝廷命官，岂可草菅人命。”

胡小天道：“你不要忘了，临行之前姬公公赐我一把乌金刀，可先斩后奏。”

赵志河听到这里，吓得身躯一颤，姬飞花在大康的地位他当然清楚，就算胡小天杀了自己，姬飞花也一定可以为他撑腰。

胡小天看到他双目之中流露出惊恐的目光，低声道：“你现在老老实实告诉我，前面是不是还有埋伏？”

“我怎么知道？”

“死到临头还敢嘴硬。”

赵志河忽然一把抓住胡小天的手腕，大声道：“救……”胡小天不等他的话说完，扬起匕首狠狠插入他的颈中，就在同时，忽然听到身后发出一声尖叫。

胡小天拔出匕首，一脚将赵志河的尸体踹了出去，鲜血从赵志河的颈部喷了出来，并没有一滴沾到胡小天的身上，他转身望去，却见一名身穿劲装的少年满脸惶恐地站在自己的身后，定睛一看却是女扮男装的唐轻璇，胡小

天顿时头大起来，刚才只顾着赵志河，压根没有注意唐轻璇何时出现，又或是她一直都在这里。

唐轻璇看到胡小天望向自己，慌忙去拔腰间的长剑，她性情虽然泼辣，可是毕竟没有亲眼目睹过这血淋淋的残忍场面，惶恐之中竟然没有成功将手中长剑及时拔出，胡小天已经来到了她的面前。

与此同时营地之中十多名武士已经闻声冲到了这里，胡小天暗叫不妙，现在再想灭口已经来不及了，他灵机一动，竟然一把就将唐轻璇搂入怀中，唐轻璇也想不到他会保住自己，吓得魂不附体，胡小天压低声音道：“你若是敢将此事说出去，你的两个哥哥休想活命。”

唐轻璇整个人都吓傻了，还没有完全回过神来，那些武士已经赶到了近前，胡小天附在她耳边道：“此人乃是内奸，我若不杀他，咱们全都会死在他的手中。”

文博远也在第一时间赶到了现场，看到赵志河趴倒在地上手足不停抽搐，文博远上前抓住他的肩头将他的身体翻转过来，出手如风点了他的几处穴道想要为他止住血流，可是赵志河的颈总动脉已经被胡小天切断，岂是点穴能够止住的，赵志河守住抽搐了几下，眼看已经不活了。

文博远缓缓站起身来，猛然回过头去，目光死死盯住胡小天，凛冽的杀机将胡小天笼罩。

胡小天却仿佛没发生任何事一样，放开了唐轻璇道：“这混账东西简直是畜生，竟然想强暴唐姑娘。”

唐轻璇刚才是大惊失色，这会儿感觉五雷轰顶，自己刚才只是躲在这边小解，谁想到竟不巧看到了胡小天杀人的场景，她本想不出声以免被他们发觉，可是最终还是因为胡小天杀人灭口时候血淋淋的场面而感到害怕，忍不住发出了一声惊呼，这才落到了如此危险的境地，有一点她能够断定，倘若不是这帮武士及时闻声赶到，只怕胡小天也要将自己杀了灭口了。

唐轻璇这会儿才想起自己明明会武功，可是她的武功根本登不了大雅之堂，真正看到以性命相搏的血腥场面整个人都吓傻了。可以说她的脑子到现在都是一团混乱，没有恢复正常，所以胡小天才敢信口开河。让唐轻璇恼火的是，胡小天竟然将她是女儿身的事情公诸于众了。

文博远阴冷的目光转向唐轻璇，森然的寒意看得唐轻璇心中一颤，脸色顷刻间变得苍白。

第二百三十三章【唯恐不乱】（上）

此时唐铁汉、唐铁鑫兄弟也闻讯赶了过来，唐轻璇看到两位哥哥过来，仿佛看到救星一般向两人奔去。

文博远怒道：“给我站住！”在他看来胡小天很可能和唐轻璇联手杀死了赵志河。他这一叫，唐轻璇反而跑得更快，唐铁汉和唐铁鑫上前护住自己的妹子，两人不明情况，来到现场只看到妹妹在逃，而文博远正疾言厉色地令她停下。唐铁鑫道：“文将军，不知我兄弟有什么地方得罪了您？”文博远的出身当然不是他们能够相比的，唐家兄弟之中也就数这个老三最为理智，所以一说话就陪着小心。只是唐铁鑫并不知道，胡小天已经将他妹子的身份给公诸于众。

文博远压根没把唐铁鑫这种小人物放在眼里，冷哼一声：“滚开！”他已经被完全激怒，自己的手下竟然在眼皮底下被胡小天干掉，是可忍孰不可忍。

唐轻璇躲在大哥身后，听到文博远如此呵斥他的三哥，心中顿时有些火气，她在家里素来骄纵惯了，虽然心中也明白对方来头不小，可终究忍不了他对自己哥哥如此说话。

文博远指着唐轻璇怒道：“贱人，你给我出来！”他这句话等于把唐家三兄妹全都给得罪了，唐家兄弟同时对他怒目相向。

胡小天一旁不慌不忙道：“文将军何必迁怒于人，赵志河是我杀的，冤有头债有主，你有火冲着我来就是！”

文博远咬牙切齿，宛如一头暴怒的雄狮般怒视胡小天：“胡小天，你竟敢杀我的人！”

胡小天笑道：“无耻淫贼，人人得而诛之。”

唐家兄弟当然不想卷入这两人的争端之中，可是现在事情根本不由得他们控制，妹子显然已经很难舍置身事外。唐铁鑫低声道：“小弟，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唐轻璇心中这会儿翻来覆去矛盾之极，胡小天虽然不是什么好人，可看起来这个文博远也不是什么好鸟，胡小天杀人和自己何干？只怪自己倒霉，无非是找个僻静之处小解，却想不到惹到了这么大的麻烦，她越想越是委屈，趴在唐铁汉肩头哭了起来，唐铁汉最疼这个妹子，一看妹子这般模样认为妹子十有八九是被人欺负了，怒道：“轻璇，你不用怕，谁敢欺负你，大哥都不饶她。”

文博远显然没有跟他们纠缠下去的耐性，大声道：“将此女给我拿下！”在文博远眼中唐家兄妹只不过是一些小人物，他们的命运完全在自己的掌握之中，根本没有想过去给予他们任何的尊重。

胡小天这会儿似乎成了旁观者，听到文博远这样说话，他心中暗笑，文博远还敢称什么智勇双全，简直是猪一样的头脑，过于傲慢自大，分明在到处树敌。以唐家兄弟的尿性，未必能够吞得下这口气。

果不其然，唐铁汉看到几名武士过来要拿他妹子，锵！的一声就将腰刀抽出来了，怒吼道：“我看谁敢动我妹子！”这下等于承认了唐轻璇女扮男装的事实。

文博远怒道：“好你个大胆狂徒，竟然欺上瞒下，携带女眷混入队伍之中，你该当何罪，究竟又有何目的，来人！将他们兄妹三个一并给我拿下。”

倘若文博远一开始态度好一些，对待唐轻璇好生劝慰，说不定唐轻璇还真把胡小天干得事情原原本本给供出来，可是他本性傲慢无礼，加上因赵志河被杀而被怒火冲昏了头脑，采取的应对措施过于强势，显然激起了唐家兄妹的反感。

胡小天道：“文将军好威风好煞气，赵志河根本就是该死，你这般护着你的手下，是不是想掩盖自己管教不力。”

“你！”文博远紧握刀柄，就将刀柄攥出水来。

胡小天丝毫没有退让的样子，向前迈进一步，和文博远无惧对视着。

“冷静！两位大人都冷静……一些……”吴敬善在两名家将的陪同下气喘吁吁来到了现场，与此同时，骡马队的脚夫，还有不少武士也赶到了现场，多半武士都是文博远的手下，可这些脚夫却都是唐家兄弟带来的班底，他们心中自然向着唐家兄弟。

吴敬善上气不接下气地来到胡小天 and 文博远面前，叹了口气道：“为何？为何自己人要闹起来……呢？”

文博远指向地上赵志河的尸首，充满悲愤道：“他杀了赵志河。”

吴敬善现在才留意到地上的尸体，不由得吓了一跳：“胡公公，这又是何？”

胡小天向地上的尸首扫了一眼，微笑道：“他该死！”

文博远怒吼道：“胡小天，你欺人太甚！”

此时一个清脆的声音道：“是……是他杀了那个人……”却是唐轻璇开口说话，伸手指着胡小天。

胡小天心中暗骂，没良心的小娘皮，老子没来得及把你灭口真是麻烦，真是后悔当年在碧云湖把你给救起来，早知你今天会出卖我，当时把你淹死多好。

吴敬善面孔一板：“胡公公，你作何解释？”

唐轻璇走了过来：“刚刚我来到河边洗漱……”说到这里停顿了一下，根本不是洗漱分明是小解，可这事儿不能说说出来太丢人。唐轻璇整理了一下情绪，镇定下来之后方才指向地上赵志河的尸体：“此人突然窜了出来，他捂住我的嘴巴，想要……想要非礼于我……”说到这里她嘴巴一扁，泪水哗哗流下，宛如大河决堤，无可收拾。

唐铁汉咬牙切齿道：“畜生，竟敢欺辱我妹子，老子必将你碎尸万段！”

唐轻璇抽抽噎噎道：“正在危急之时，这位……这位……恩公冲了出来，他过来阻止此人，却想不到他竟然抽刀想要把我们杀死，搏斗之中，恩公错手杀了他……”说到这里她悲不自胜，趴到大哥怀中大声哭了起来。

胡小天心中暗赞精彩，女人果然都是天生的演技派高手，撒起谎来简直比真的还要真。唐家小妞，老子果然没白白救你一次。冲着你撒谎撒得那么漂亮的份上，过去的那些过节老子不跟你计较了。

唐铁汉和唐铁鑫两人当然对自己妹子所说的话确信无疑，两人义愤填膺，恨不能现在冲上去就将赵志河的尸体给撕碎了。唐铁鑫向吴敬善拱了拱手，充满悲愤道：“还请吴大人为我们兄妹主持公道。”

吴敬善捻着胡须道：“这……”他心里当然是更倾向文博远多一些，可事实摆在眼前，人证物证俱在，赵志河又被胡小天杀了，死无对证，这件事还真没地儿说理去。

文博远冷笑道：“赵志河向来对我忠心耿耿，岂容你们玷污他的清白，焉知你们不是狼狈为奸，设计将他谋害。”

胡小天道：“文博远，你他妈什么意思？”有了唐轻璇为他作证，胡小天这会儿底气十足，连粗话都带了出来。

文博远被他气得脸色铁青，这货根本就是市井无赖。文博远虽然居心叵测，可是他毕竟出身世家，向来自持身份，连粗口也不轻易说一句，若是

比起骂战，他哪里会是胡小天的对手。

胡小天道：“赵志河对你忠心耿耿，未必代表他对陛下中心耿耿，这种卑鄙无耻的混账死不足惜，你居然还有脸说清白二字，照你的逻辑，唐姑娘的清白就不重要，就可以任凭你任意污蔑？”

文博远冷笑道：“别以为我看不出你们之间的关系。”

胡小天道：“文博远，你别过分，杂家乃是一个太监，你侮辱我没什么，可人家唐姑娘还是一个未出阁的黄花闺女，还请你口下留德。”

唐铁汉忍耐到了极点，他性情暴烈，火气上来什么后果都不顾，所以当初才会干出带人围攻尚书府的事情来，听到这里哪还忍得住，大吼道：“谁敢侮辱我妹子，就是与我唐铁汉为敌，老子舍得这条性命也要跟他死磕到底！”

文博远怒视唐铁汉：“大胆！你想做乱吗？”身后武士同时抽出刀剑。

唐铁鑫慌忙上前拦住大哥，他知道自己大哥的脾气，不过文博远的傲慢无礼也让他不爽到了极点，唐铁鑫道：“我们只是负责车马调度的小人物，可我们唐家人也不是任人欺负的。”他们身后的马夫脚力此时也气不过了，一个个嚷嚷道：“大当家的，咱们不受他们的鸟气，大不了不干了……”

“对，不受这窝囊气，不干了！”

一时间群情激奋，大有局面无法控制的迹象。

文博远冷冷道：“弓箭手准备，擅离职守者，当即射杀！”弓箭手纷纷抽出弓箭，一时间剑拔弩张，气氛紧张到了极点。

吴敬善叫苦不迭，怎么会突然搞成这个样子，他慌忙道：“大家冷静，都冷静！”

唐铁汉吼叫道：“老子不怕你，有种你射死我！”

文博远目光一凛，沉声道：“准备！”顷刻间弓箭手拉弓引弦，严阵以待。

第二百三十三章【唯恐不乱】（下）

胡小天心中大乐，当真是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唐家兄妹和文博远对立却是他计划之外的事情，两方闹成现在这个样子真是意外之喜。事情不怕闹大，两边翻脸最好不过，文博远的敌人就是我的战友，这厮绝对是个唯恐天下不乱的主儿。

吴敬善叫道：“全都把武器放下，全都放下！”他虽然是总遣婚使，但是那帮武士只是听从文博远的命令，文博远不发话，他们当然不会听从吴敬善的命令。

胡小天摇了摇头，叹了口气道：“吴大人，看到没有，这帮人连您都不放在眼里，根本不懂什么尊卑之别。”

吴敬善知道他在煽风点火，可眼前的局势的确如此，文博远手下的这帮人是没有将他放在眼里。吴敬善道：“文将军，让他们放下武器！”

文博远一言不发，仿佛没有听到吴敬善的话一样，目光灼灼盯住唐家兄妹道：“你们竟然容留一个女眷混入队伍之中，究竟有什么图谋？快快从实招来，不然休怪我不讲情面！”跳柿子捡软的捏，文博远认为唐家兄妹相较胡小天而言更容易攻破，却没有想到他的做法等于将唐家兄妹推向了胡小天的一方，唐轻璇本来还有些犹豫，此时已经异常坚定了。

唐铁汉大声道：“是我让妹子女扮男装跟随一起前往大康的，咋地？有什么责任我来承担！”

文博远冷笑道：“唐铁汉，你还算有些胆色，来人，将他们兄妹三个给我拿下审问。”

那帮车夫脚力又鼓噪起来，唐铁鑫终究还是害怕事情闹大，他转向众人拱手道：“兄弟们的好意俺们兄弟心领了，今天的事情因我妹子而起，自当由我们承担责任，大家先冷静。”

胡小天笑道：“承担什么责任？人是我杀的，这种畜生人人得而诛之，我是正当防卫，文博远，你不要仗势欺人，这儿有吴大人在，还轮不到你一手遮天。”

吴敬善唯有苦笑，今天算是被胡小天给绑架了，什么事都能扯上自己。

文博远道：“赵志河的死因不查清楚，我绝不会善罢甘休。来人……”

一个轻柔的声音从远处响起：“难道吴大人说话都不顶用吗？”围拢的人

群閃開了一條道路，却是安平公主龍曦月在紫鵲的陪同下走了過來，周默悄聲無息地跟在她的身後。

吳敬善看到公主親自來了，慌忙呵斥道：“爾等還不趕緊收起刀箭！”

那幫武士胆子再大，也不敢在公主面前舞刀弄劍，一个个慌忙收起刀剑，弓箭手松开弓弦，将镞尖指向地下。

安平公主轻纱敷面，饶是如此，绝世风姿仍然让众人呼吸为之一窒，清澈如水的美眸环视了众人一眼，最终落在唐轻璇的脸上，轻声道：“是我让唐家妹子跟着一起过来的，有什么事情我来担待。”

文博远道：“公主，胡小天刚刚杀了我的一名手下。”

龍曦月道：“他既然敢做出这种丧尽天良的事情自然死有余辜，文将军，以后你要好好约束你的这帮手下，倘若再有同样的事情发生，我唯你是问！”

文博远心中窝火到了极点，他敢不听吴敬善的却不敢不服从安平公主，忍气吞声地低下头去：“未将明白。”心中的确明白，明白这位安平公主根本就是和胡小天穿一条裤子，只要是胡小天的事情，她不管黑白是非都要站在胡小天那一边。

龍曦月道：“大家各自散了吧，都是自己人，难道当真想要自相残杀吗？”

吳敬善跟着道：“大家散了，趕緊散了，不得對公主無禮！”

事到如今，文博远知道坚持下去也不会有什么结果，安平公主显然是护定了胡小天，这里还没有离开大康的地界，若是激怒了安平公主只怕不会有什么好结果，小不忍则乱大谋，且忍他一时，让胡小天这个阉贼多活几日，看他能够得意到什么时候。

众人纷纷散去，等到文博远离去之后，唐轻璇慌忙向安平公主行跪拜之礼道：“民女唐轻璇多谢公主殿下为我主持公道……”话没说完，眼泪又落了下来，女人一旦入戏，还真没那么容易从里面抽身出来。

安平公主没等唐轻璇跪下就扶起她道：“你不用害怕，凡事都有我为你做主。”

唐家兄弟听说公主愿意为他们撑腰，也是放下心来，文博远在大，他能大过公主？

安平公主向唐轻璇道：“你跟我过来吧。”

胡小天并没有急着走，到最后只剩下他跟吴敬善几个，吴敬善叹了口气道：“胡公公，你完全可以抓住他，何必一定要杀他。”

胡小天嘿嘿笑道：“我不杀他，他就杀我，换成是吴大人也没有其他的选择。”

吴敬善摇了摇头，率领家将离去，胡小天看到众人走了，不慌不忙绕到树林后，倒不是又有什么盘算，而是这会儿功夫有些尿急，必须要开闸放水，刚刚解开裤带，却看到雪地上有一滩琥珀色的痕迹，胡小天微微一怔，想不到有人居然抢了他的先，马上就联想到了唐轻璇那张惊慌失措的俏脸，胡小天唇角露出一丝邪恶的笑意，看了看周围，又仔细倾听了一下动静，确信四周无人，这才掏出自己层层防护的命根子对着那片琥珀色的痕迹飞流直下三尺高。

唐轻璇若是看到眼前的一幕，只怕要羞得一头撞死在树干上了。

胡小天大摇大摆回到营地，看到众人正在收拾清点物品，准备趁着天亮走出黑松林。

胡小天来到正在备车的周默身边，向他微微一笑。

周默以传音入密道：“兄弟好利落的身手！”

胡小天低声道：“文博远心里有鬼，昨晚的事情百分百是他设计想要除掉我，赵志河很可能是他和那帮贼人联系的纽带，必须将之铲除。”

周默点了点头，心中暗赞，这位三弟做事真是干脆果断，如今队伍之中大半都是文博远的人，在敌众我寡的前提下绝不容许有半点马虎，铲除赵志河等于切断了文博远和外界的联系，完全打乱了他的既定计划。

远处安平公主和唐轻璇仍然在说着什么，看来两人谈得颇为投契，队伍重新行进的时候，唐轻璇居然被邀请和安平公主同车，非但如此，安平公主还对外宣称自己和唐轻璇刚刚结拜了金兰。

胡小天明白安平公主的意思，她应该是做样子给文博远他们看，让这帮人知道她对唐轻璇不薄，从而不敢再找她的麻烦。心中不禁为安平公主的善良感动，要说唐轻璇这刁蛮丫头真是祖坟上冒烟，居然得到安平公主的庇护，不过这样一来，她应该更不好意思把自己供出来，不得不成为自己的同谋，要为自己做伪证了。

天空完全放亮之后，黑松林的可怖和神秘感似乎减轻了许多。接下来的行程再也没有受到伏击，正午时分一行人就顺利离开了黑松林。胡小天心中

暗自得意，看来自己的判断果然没错，赵志河这厮果然有问题。

接下来的几天都在平静中渡过，文博远和胡小天在黑松林公然发生冲突之后，两人之间再无交流，任何事情都需要通过吴敬善代为转达，这样一来吴敬善的作用凸显了出来，吴敬善越来越认识到这是一趟苦差，刚刚离开天波城就已经死去了四个人，黑松林遭遇的一系列事件绝非偶然，虽然他并没有盘根问底，可是凭他多年的阅历也能够推断出，这其中必有阴谋。让吴敬善痛苦得是，旅程才刚刚开始，以后还不知要有怎样的危险等着他，身处泥潭之中，想要独善其身，难！实在是太难。

自从走出黑松林之后，这些天都在旷野中行进，越往北走，天气变得越冷，人烟也开始变得稀少，并非是因为土地贫瘠，而是因为这一带灾情不断，兼之临近两国分界，这些年时常燃起战火，老百姓为了躲避战祸，有能力者多半南迁，所以变得越来越荒凉，很多的村落竟然完全荒废。

当日黄昏时分他们来到一处名为鲁家村的地方，这村子也是千百个废弃村落之一，周围虽然拥有良田万顷，但是因为无人耕种，也已经完全荒芜，村外有一片坟冢更加平添了几分荒凉气息。

这几日的晴天，雪融化了不少，不少地方露出黄褐色的土地，和残血交织在一起显得斑驳陆离。西方的夕阳已经缓缓坠落，巨大的橙红色的圆和地平线即将形成相切的状态。

行进在队伍最前方的文博远扬起右臂，示意后方车马停下，他的脸色却没有随着天气的晴好而显露出一丝阳光，反而变得越发阴郁。抬起头来看，看到村口破旧的木质牌楼，早已被风雨侵蚀腐朽，原本的漆色都无从分辨，依稀可以看出上面写着鲁家村三个字。牌楼的飞檐之上孤零零伫立着一只乌鸦，看到这支声势浩大的车队居然没有惶恐飞走，好奇地扭动着小脑袋观察着这支陌生的队伍，当它遭遇到文博远阴森的目光之后，颈部的羽毛竟然因为恐惧而竖立起来，然后发出一声凄厉的鸣叫，震动翅膀飞向远处的旷野。

第二百三十四章【鲁家村】（上）

文博远传令下去，今晚就在鲁家村暂时歇息调整一晚，等到明日清晨再次启程。

这几日的行程都安排得很紧，而且大都是露宿旷野，幕天席地听起来虽然浪漫，可是在这寒冷的冬季却是一种煎熬，今晚总算有个村落可以躲避风寒，对在寒风中苦捱了几日的士卒来说已经是一种莫大的福利。

文博远先派出两支各二十人的小队进入鲁家村查看情况，确保没有危险之后才可以让大队人马进入。

众人在村口等待小队返回的时候，安平公主推开车门走了下去，胡小天翻身下马，跟随在安平公主身后，紫鹃见状识趣地停下步伐。

安平公主缓步朝着夕阳走去，胡小天躬身相随，在众人眼中他们只是一主一仆，胡小天时刻不忘阿谀奉承，可谁又能知道他们早已心心相印。

安平公主在旷野中停下步伐，美眸凝望着夕阳，这种远离人群的感觉真好，仿若天地间只剩下她和胡小天两个。安平公主轻声感叹道：“夕阳真美。”

胡小天俯首低眉，毫无节操地剽窃了一句口水诗：“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

安平公主芳心一颤，为胡小天惊人的才华所触动，只觉得胡小天诵出的这句诗正是她此刻内心的写照，两人相处的日子如此美好，让她无比留恋，可是她却又清醒地知道，这样的时光越来越短暂，再往前行就快到了康雍两国的交界，也许这份美好即将永远埋葬在这片生她养她的土地上。

夕阳一点点沉入地平线下，色彩从橙黄变成了血红，龙曦月皱了皱秀眉，轻声道：“我不喜欢血色！”

胡小天低声道：“我也不喜欢！”

龙曦月道：“离开康都是不是已经很远了？”

胡小天微笑道：“算起来咱们已经出来了十二天，后天应该可以抵达武兴郡，过了武兴郡就是庸江，那里就是两国的分界。”

龙曦月道：“今天已经是正月二十五了，春天的脚步越来越近了。”停顿了一下，黯然神伤道：“春天来了，我们却在不断远离她。”这些日子，他们

不停地向北走，非但没有感觉到任何春天到来的迹象，反而感觉越来越冷。

胡小天微笑道：“咱们走得再快，也比不过春风，就算大雍的春天要来得晚一些，可终究还会到来。”

龙曦月点了点头，幽然叹了口气道：“我只怕再也见不到大康的春色了。”

胡小天能够体谅她此刻的复杂心情，却又清楚地知道，任何言语的安慰对这位善良的公主来说都起不到太大的作用，唯有等到自己逃离行动真正实施的那一天，才能给她足够的信心，胡小天暗暗发誓，一定要给龙曦月安全感，一定要让她对未来的人生燃起希望。

文博远派出的两支小队搜查了整个村落，鲁家村应该已经荒废多年，除了游荡在村里的几只野猫，再也看不到任何的生灵。因为村里房屋长久无人居住，不少房屋已经坍塌。

文博远让人挑选出完好的院落，清扫之后提供给安平公主休息，等到众人全都安顿下来，夜色已经降临。

晚饭过后，吴奎过来请胡小天过去，却是吴敬善有事找他商量。

胡小天跟随吴奎来到吴敬善留宿的院落，吴敬善也像多数人一样，将营帐扎在院落之中，虽然这户人家房间大都保存完好，可是荒废多年，他也不想进去过夜。

胡小天抵达的时候，文博远已经在那里了，正和吴敬善一起坐在院内的石桌旁。自从黑松林之后，两人一直都互不搭理，今日能够凑在一起也是吴敬善的缘故。胡小天隐约推测到有重要的事情商量，笑咪咪来到他们的身边，微笑道：“吴大人吃过饭没有？”

吴敬善笑道：“简单吃了一些，老夫将两位请过来是要商量咱们接下来的行程。”

胡小天道：“我听吴大人的，吴大人往哪儿指挥我就往哪儿走。”

吴敬善向文博远点了点头，文博远在石桌上展开一幅地图。他平静介绍道：“咱们现在宿营的地方叫做鲁家村，最迟后日正午即可抵达武兴郡。武兴郡距离两国边界的庸江只剩下大概一百里的距离，跨过庸江就是大雍地界了。”

胡小天道：“到了武兴郡刚好可以调整几天，从康都一路走来，大家都又累又乏，需要休息了。”

吴敬善道：“文将军的意思是咱们这次还是不要进入武兴郡了。”

胡小天微微一怔，原定计划中他们是要在武兴郡停留的，调整休息几天之后才继续上路，却不知文博远因何突然更改路线。

文博远道：“刚刚接到前方线报，武兴郡周围一带发生民乱，最近很不太平，为了公主的安全考虑我决定还是绕过武兴郡，改为向西北行进，在长乐县调整休息一天，然后再前往青龙湾渡江。”

胡小天伸出手指按照文博远所说的路线寻找了一下轨迹，这样一来他们前往青龙湾的路线就从一条直线变成了一条曲线，路程上显然要远了不少，让胡小天警惕得是，这条路刚好通过峰林峡，而这一带却是朱八送给他的那张绿林势力分布图重点标注的地方，乃是庸江一带极具势力的浑水帮的老巢。胡小天道：“舍近求远，这峰林峡好像并不太平。”

文博远道：“峰林峡乃是浑水帮的老巢，不过浑水帮近年来被官军清剿多次，年初他们的大当家严白涛战死之后，浑水帮已经处于群龙无首的状态，根本就是一帮乌合之众，就算他们胆敢来犯，对我们也不会有任何的威胁。”

吴敬善听说峰林峡有贼人出没，心中也有些害怕，低声道：“既然峰林峡有强盗，咱们还是按照原计划前往武兴郡就是。”

文博远道：“我已经说过了，武兴郡发生了民乱，这种事情可大可小，若是处置不当很可能情况会不可收拾，咱们若是执意前去，恐怕会深陷险境。”

胡小天阴阳怪气道：“我反倒不懂了，咱们自己的边关重镇不能去，反倒是强盗窝可以去。”

文博远道：“我是经过深思熟虑才做出这样的决定，我既然建议这样走，就能够负担起这个责任，就能够确保公主的安全，两位大人若是不同意，可以按照原计划继续前往武兴郡，你们带路，你们来承担这个责任好不好？”

吴敬善道：“文将军不要动气，这件事咱们再考虑考虑，反正今晚不急走着，明天清晨再定。”

文博远点了点头道：“好，你们仔细考虑，最好能够尽早给我一个结果。”他说完起身就走。

吴敬善望着那张地图一筹莫展，他虽然是这次的总遣婚使，官职也是最高，但是在实际行程中，起到主导作用的一直都是文博远，毕竟这五百名武士全都是文博远的手下。本指望顺顺利利到了武兴郡，然后由武兴郡那里的官军护送到青龙湾，只要上了船，越过了两国边界，那边就会有雍的人

过来迎接，只要到了大雍的地界上，就等于心落下去了一半。却想不到这中途又生出了波折，文博远竟突然改变了原定路线。吴敬善望着胡小天苦笑道：“胡公公怎么看？”

胡小天道：“我信不过他！”

吴敬善闻言一怔，他当然知道胡小天信不过文博远，其实应该是他们相互不信任才对，不过这么直白的说出来还是让他有些意外，吴敬善笑道：“胡公公这倒不必疑心，文将军满门忠良，对大康忠心耿耿。”

胡小天嘿嘿笑道：“人心隔肚皮，你又不是他爹，你怎么知道他是忠是奸？”

“呃……这……可是文将军还是很有信心的。”

胡小天道：“他有信心确保公主的安全，没说有信心确保咱们的安全。说句不好听的，你我是死是活跟他无关。”

吴敬善笑得有些生硬了：“胡公公想多了。”

胡小天道：“不是想多了，吴大人，我不瞒你，黑松林遭遇伏击的事情根本就是文博远自导自演的一出戏。”

吴敬善一脸不能置信的表情：“胡公公，没有证据的事情可不能乱说。”

“我当然不会乱说，吴大人还记不记得当初我提出要在黑松林外扎营，休息一夜第二天再行通过，是文博远坚持要当日通过黑松林，当时已经是未时，距离天黑只不过两个时辰，而就算天气晴好之日，有向导带路也需要两个时辰。那天的情况却是白雪皑皑，掩盖住了林中道路。就算文博远不了解情况，赵志河身为当地人，负责向导之职也应该知道咱们天黑之前必然无法通过黑松林。”

“赵志河？”

胡小天道：“就是被我杀掉的那个。”

吴敬善这才搞清楚赵志河是哪个，胡小天旧事重提，吴敬善回头那么一想的确有些道理。

第二百三十四章【鲁家村】（下）

胡小天道：“那晚先是夜枭袭营，然后浓烟滚滚，厮杀阵阵，可是真正前来攻击咱们的贼人倒没有多少，这些贼人难道傻了吗？区区几十上百人竟然敢攻击咱们的队伍，要知道他们面对的是五百名训练有素的神策府武士，没有人会傻到主动送死吧？”

吴敬善道：“可的确有劫匪。”

“我不是说没有，而是说这些人实在太过可疑，活得一个也没抓住，只是发现了几具尸首，这些人根本是在故意虚张声势，造成咱们的内部混乱，导致咱们转移阵营，在此过程中……”胡小天故意停顿了一下。

吴敬善道：“什么？”听到胡小天的剖析，吴敬善也已经对那晚的事情产生了怀疑。

胡小天道：“有件事吴大人并不知道，在转移的过程中有人想要刺杀我，幸亏被我及时发现，将之铲除。”

吴敬善低声道：“可是赵志河？”问完他又有些后悔，不该表现得如此迫切。

胡小天道：“没证据的话我不会乱说，吴大人，我敢断言，有人想借着这次的机会制造混乱，公报私仇。”

“怎么会？”吴敬善嘴里虽然这样说，可心中已经认同了胡小天的看法，文博远和胡小天本来就属于两个不同的阵营，加上他们两人有私怨在先，文博远趁着这次出行，伺机干掉胡小天也很有可能。

胡小天道：“吴大人，不要小看此事，也不要以为自己能够置身事外，隔岸观火，须知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就算这一系列的事情未必是针对您，可是您不要忘了此次护送公主远嫁之事由您负责，您是总遣婚使，出了任何差错，首当其冲需要承担责任的那个人都是您。”

吴敬善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右手习惯性地抚胡须，可摸到胡须便停在那里，低声道：“胡公公，你看这如何是好？”

胡小天道：“小天听吴大人的。”

吴敬善道：“实在不行咱们还是按照原计划前往武兴郡。”

胡小天道：“吴大人还是先搞清楚情况再说，武兴郡若是真有民乱，绕路

也未必不可，可是如果有人凭空捏造此事，故意更改路线，那么吴大人需要尽早想出对策了，毕竟咱们的路程连一半都没有走到呢。”

吴敬善点了点头：“好，老夫落实这个消息再说。”

胡小天离开了吴敬善的住处，回程的路上，经过鲁家村的老油坊，负责车马调度的那帮人全都驻扎在这里，迎面遇到了从外面回来的唐轻璇，自从唐轻璇跟龙曦月结拜金兰之后，两人之间的友情突飞猛进，几乎每天唐轻璇都会去龙曦月那里陪她聊天，现在也是刚刚从她那边回来。经历黑松林的事情之后，唐轻璇就一直在回避和胡小天见面，自从目睹胡小天残忍杀死赵志河之后，她对胡小天产生了一些莫名的畏惧感。

可这次狭路相逢，避无可避了，唐轻璇低下头，想装出没看到一样跟胡小天擦肩而过，胡小天却主动招呼道：“唐姑娘好！”

唐轻璇这下总不能再装出没有听到，抬起头有些慌张地向他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上次的事情多谢唐姑娘了。”

唐轻璇当然明白胡小天是指她帮忙做伪证之事，其实她也不想帮胡小天，可是在当时的情况下，文博远实在是太过盛气凌人，激起了她心中义愤，逼迫他们兄妹不得不和胡小天站在了同一立场上。

唐轻璇咬了咬樱唇，低声道：“我没想帮你……你不要误会……”说话的时候目光却不敢看胡小天。有道是鬼怕恶人，她虽然泼辣归泼辣，毕竟不是什么杀人如麻的毒辣女子，遇到胡小天这个杀人不眨眼的恶人，真正是有些畏惧。

胡小天想起当年他们相遇的情景，不由得笑了起来，如果不是因为那场矛盾，或许老爷子就不会把他发送到西川暂避风头，也不会引出以后那么多的故事。事情过去了那么久，胡小天总觉得自己有必要解释一下：“其实我和唐姑娘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我只是从碧云湖中救起你，并没有做过什么对不起你的地方。”

唐轻璇听他提起这件事，俏脸不由得有些发热了，其实事后慕容飞烟也为胡小天解释过，她自己冷静下来也梳理了当时的状况，别的不说，胡小天假如不把她从湖水中捞出来，她当天也就淹死了。至于后来她的几位哥哥率领那么多人围攻尚书府，自己又在尚书府中追杀这位尚书公子。当时两家地位悬殊，如果胡家人跟他们一般计较，肯定不会轻饶他们，事实上胡家并未追究，她父亲还因为那次的风波，担心胡家报复，不安了好长一段时间呢。

唐轻璇道：“事情都过去了，就不要再提了。”以她的刁蛮性情能够有今日的大度也实在难得。说完她又将目光垂落下去，小声道：“胡公公，没有其

他事情我先走了。”心中暗想，这胡小天也算是得到了报应，如今都已经被人送入宫中当了太监，连个男人都算不上了，自己又何必跟他一般计较。

胡小天道：“唐姑娘留步，我还有一句话想要对你说。”

唐轻璇皱了皱眉头，心说我跟你可没那么多话说。

胡小天道：“唐姑娘的身份既然已经暴露，留在队伍之中只怕多有不便，再有几天就要离开大康，唐姑娘为何不考虑提前返回康都？”胡小天其实是一番好意，唐轻璇的身份暴露是其一，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她帮助自己作证，在赵志河的事情上显然得罪了文博远，以文博远的性情未尝不会报复她，无论怎样唐轻璇都算得上帮助过自己，胡小天所以才会善意提醒。

唐轻璇道：“我这次是一定要去雍都的。”

胡小天微微一怔。

唐轻璇道：“蒙公主不弃，和我义结金兰，她背井离乡，远嫁他国，这辈子还不知道有没有机会返回故国，现在身边连一个亲人都没有。我身为她的金兰姐妹，一定要陪着她去雍都，将她平安送到地方才行。”

胡小天这才知道是为了这件事，其实安平公主和唐轻璇结拜也是为了保护她，避免文博远再找她的麻烦，却想不到唐轻璇居然将这份看清看得如此之重。话说到这种地步，胡小天也不方便再劝她，点了点头道：“唐姑娘平日里还是多多小心为妙。”

唐轻璇望着胡小天离去的背影呆呆出神，身后忽然响起一声咳嗽，把她吓了一跳，转过身去，才发现大哥唐铁汉不知何时出现在她的身边，唐轻璇跺了跺脚，撅起樱唇道：“大哥，你讨厌死了，故意吓我！”

唐铁汉顺着她的目光望去：“那不是胡小天吗？”

唐轻璇点了点头道：“嗯！”

“他找你做什么？”唐铁汉显得戒心十足。

唐轻璇道：“没什么事，就是劝我回去。”

唐铁汉道：“对啊，他说得没错啊，我其实也是这么想。”

唐轻璇颇为倔强，用力摇了摇头道：“都说过了，我一定要将公主平安送到雍都。”

安平公主静静站在院落之中，双眸凝望着空中的弯月，月光皎洁，月如薄冰，无声无息地挂在天鹅绒般深蓝静谧的天空之中。胡小天来到她的身后，并没有打扰她的沉思，在一旁观察着龙曦月的俏脸，无论从任何一个角度，龙曦月的容颜都是无可挑剔的，清冷的月光洒落在她的身上，为她的娇躯笼罩上一层神秘的光晕，美轮美奂，宛如误入人间的仙子。

龙曦月转过俏脸，美眸望着胡小天，小声道：“还记得在陷空谷对对子的情景吗？”

胡小天笑道：“不敢忘！”

龙曦月道：“我这上联是日在东，月在西，天上生成明字。”

“公主请听好了，我这下联是：子居右，女居左，世间配定好人。”

龙曦月道：“日月两轮天地眼。”

胡小天道“读书万卷女人心！”抬头望去，却见龙曦月美眸之中泪光荡漾，宛如两颗被揉碎的星辰，胡小天感觉到自己的内心也被她的泪光揉碎了。

龙曦月昂起头，控制着泪水不要轻易流下来，过了好一会儿方才轻声道：“纵然是读书万卷仍然逃脱不了只是一个小女人的事实。”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不想做女人了？”

龙曦月被胡小天问得一怔。

胡小天低声道：“男人若是不想成为男人还可以选择做太监，可女人若是不想做女人，那么只剩下一个选择了。”

龙曦月道：“什么选择？”

胡小天向四周看了看，确信无人偷听在，这才压低声音道：“当一只满山跑的母猴子。”

龙曦月俏脸红了起来，不由得想起那天晚上他们坠入陷空谷后说过的那番话，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给猴子满山跑。胡小天果然没有忘记任何一个细节。龙曦月叹了口气道：“没有选择了。”

第二百三十五章【鲸吞大法】（上）

胡小天指了指营帐道：“公主移步营帐，小天有几句话单独向您说。”

龙曦月点了点头，和胡小天一起来到营帐之中。本来在营帐中负责整理的紫娟极有眼色，抱起雪球悄然离开营帐。

等到紫娟离去之后，胡小天脱去外袍，龙曦月看到他进门就脱衣服，不知他是什么意思，俏脸发热道：“你……想说什么？”胡小天迅速脱去外袍，在外袍里面还罩着一件黑色的马甲，这马甲不知是用什么动物的毛发织成。

这件软甲正是李云聪送给胡小天的那件乌蚕甲，胡小天脱下之后递给了龙曦月，低声道：“这件软甲是乌蚕甲，你穿在身上可以抵御刀剑。”

龙曦月这才意识到误会了胡小天的意思，咬了咬樱唇道：“你给我，你自己怎么办？”她将乌蚕甲重新递给胡小天道：“反正我走到哪里都有那么多的武士护卫，根本用不着这件东西。”

胡小天道：“以防万一，我有武功防身，当然用不着，之所以穿在身上，是避免被其他人看到，只要你不嫌弃这上面有我的体味就乖乖穿上。”

龙曦月俏脸一红，好好的话到了这厮嘴里总是轻易变了味道，胡小天的关心让她内心暖融融的，拿起那乌蚕甲走到屏风后穿上，乌蚕甲非常的轻薄，穿在身上和寻常的衣服并没有什么区别，外面罩上衣服之后根本看得出来里面多了层防护。

龙曦月回到胡小天身边道：“这乌蚕甲好像是毛发编成的。”

胡小天笑道：“好眼力，你猜猜是用什么毛编成的？”

龙曦月摇了摇头，一脸迷惘道：“想不出。”

小天提醒她道：“你仔细想想，黑黑的蜷蜷的，是不是很像……”

龙曦月双手捂住了耳朵，俏脸一直红到了脖子根：“你好恶心，我不听，我不听。”

胡小天笑道：“公主殿下，我说你这小脑袋瓜里究竟在想些什么？我说的是铁背乌猿，你想到了什么地方？”

龙曦月一伸手拧住了他的耳朵：“你这个坏蛋，故意往沟里带我……”

胡小天虽然很想和龙曦月长相厮守，可是眼前的形势下却不敢久留。走出营帐，看到周默安置好车马也走了回来，他向周默笑了笑，自从黑松林之后，周默已经成为龙曦月亲自定下来的车夫，自然拥有了不少的特权。正是因为周默时刻守护在龙曦月身边，胡小天也安心了许多。

胡小天向周默使了个眼色，两人来到墙角无人之处，周默道：“我刚刚在外面听说，明天不去武兴郡了？”

胡小天道：“文博远说那边发生了民乱，所以要更改路线，目前还不知道是真是假，消息正在落实之中，这段时间辛苦你了。”

周默笑道：“算不上什么辛苦。”心中一直有个疑问，胡小天想要救出龙曦月，到底他有什么计划？到现在连自己这个结拜大哥都一无所知呢。不过周默对拥有相当的信心，坚信以胡小天的头脑和胆色，应该可以完成这看似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他之所以没说出他的计划，是因为还不到时候，等到了时候一定会告诉自己。

两人正在说话的时候，远处忽然传来一声凄厉的惨叫，静夜之中，这声惨叫声格外分明，胡小天和周默对望了一眼，胡小天道：“你守在这里，我出去看看。”

“小心！”周默叮嘱道。

胡小天向他笑了笑：“放心吧。”

这声惨叫从村口处传来，胡小天来到村口的时候，看到已经有不少人闻声赶到了这里，文博远也在其中，众人纷纷抬头望向村口牌楼，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牌楼之上吊着一名武士的尸体，尸体直挺挺悬挂在那里，随着夜风来回摆动，月光之下显得格外骇人。更让人感觉到诡异得是，那尸首竟然似乎被冻僵一样，面目惨白，头发眉毛之上笼罩着一层薄薄的白霜。

文博远让人将尸体从上面放下，在几名武士同心合力之下将尸体放了下来。

文博远叫来随队郎中帮忙验伤，从外表上看尸体并没有什么明显的伤痕，可是尸体外周肌肤之上竟然凝结了一层薄冰，随队郎中又不是佯作，看到眼前情景已经吓得魂不附体，颤声道：“文……文将军……看来是……是冻死的……”

文博远冷哼了一声，显然不认同这名郎中的判断，这名士兵是他派出在鲁家村周围巡逻的人员之一，却想不到会死在这里，而且死后尸体还被人吊在村口牌楼。

文博远道：“把他的衣服脱下来！”

那郎中不敢动手，文博远叫来两名亲信武士，将死去武士盔甲内衣脱去，却见那武士身上苍白异常，没有丝毫的血色，胸膛之上印着一个淡蓝色的掌印。

文博远以手背轻轻感受了一下那掌印的温度，又张开手掌对比了一下大小，低声道：“应该是冰魄修罗掌！”

胡小天听到这里，内心不由得一颤，冰魄修罗掌乃是天机局洪北漠的独门功夫，多数人都会认为洪北漠在这里出现，可胡小天并没有这么想，他首先想到的却是文雅。

文博远朗声道：“兄弟们，打起十二分的精神，重新搜查鲁家村！”

“是！”气氛瞬间变得紧张了起来。

胡小天转过身去，却看到唐铁鑫就站在自己的身边，他也是听闻消息过来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眼前的一幕也把唐铁鑫吓得够呛，他向胡小天笑了笑，笑容多少有些僵硬。

胡小天暗忖还是尽快回到龙曦月身边，如果真是文雅追踪而来，十有八九是冲着自己来的，他不由得想起在天波城和夕颜邂逅的情景，夕颜告诉他受了某个人的委托来杀他，难道那个人就是须弥天？想想须弥天和五仙教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件事很有可能。夕颜虽然放过了自己，可是须弥天不达目的岂能轻易罢休。

胡小天最郁闷得就是，明月宫失火当晚自己和文雅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在他记忆中最清楚的那一段就是文雅想要用毒蝎子杀他，结果杀他不成反被林苑所害，至于后来的事情都是一些支离破碎的幻象，胡小天根本无法确定，唯一确定得就是那天晚上自己十有八九被人给那啥了。

胡小天离去的时候，唐铁鑫也随之离去，两人都抱着同样的心思，还是尽快回到自己的地盘，加强戒备。

走了没几步，就看到唐铁汉带着一群人慌慌张张赶了过来，胡小天心想这唐家人好奇心可真够重的，生怕来晚了看不上热闹吗？只是为什么没见到唐轻璇？

唐铁汉远远大吼道：“老三，见到咱们妹子了吗？”

唐铁鑫摇了摇头道：“她不是跟你在一起吗？”

“没有！”唐铁汉显然有些着急了，居然打破许久的隔阂，主动问胡小天道：“胡公公，你见到我妹子了吗？”倘若不是牵挂着妹子的安危，他才不会主动跟胡小天所画。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之前在油坊见过一次。”两人结义金兰之后彼此的关系走得很近。

唐铁汉道：“我不是说得那次，我是说刚刚。”

胡小天道：“没有！”

唐铁汉急得满头大汗，他向唐铁鑫道：“咱们再四处找找。”

胡小天道：“我回去看看，兴许她又去找公主谈心去了。”

此时耳旁忽然又传来一声惨呼，三人都是一惊，这声惨呼距离他们的位置很近，所以他们都听得清清楚楚，声音就是从右侧茅屋中传来。唐铁汉素来胆大，举着火把率先冲到那茅屋前，抬脚踹开房门。众人紧跟着他走了进去，却见房间内直挺挺躺着一名武士。唐铁汉举着火把凑近一看，却见那名武士的脸部皮肉完全萎缩，肌肤皱巴巴紧贴在骨骼之上，竟然成为一具干尸，似乎被突然吸取了血肉精血。

跟着走进来的人中，有几人看到眼前恐怖的情景，恶心得当场就呕吐起来。

胡小天环视周围，确信没什么人躲藏，这才凑了过去，抓起那武士的手臂，但见那武士的右手也完全萎缩如同鸟爪一样。此时外面又有惨叫声传来，众人被这层出不穷的诡异景象吓得魂飞魄散，谁还敢在这间房内逗留，一个个慌慌张张退了出去，各自返回自己的营地。

胡小天回到安平公主休息的院落，看到外面负责警戒的武士又多了不少，看来因为刚刚发生的诡异事件，文博远又及时增派了这边的防守。展鹏恰巧负责这边的事情，胡小天向展鹏点了点头，快步走入院子。

周默见到胡小天回来，慌忙迎了上来，低声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将刚才所见的情景简单说了一遍，周默听完不由得面色凝重，低声道：“你是说那些武士全都变成了干尸？”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是全都，有个变成了冰人，还有个变成了干尸，就像被人吸干精血一样，整个人只剩下皮包骨头了。”

周默道：“难道是鲸吞大法？”

第二百三十五章【鲸吞大法】（下）

胡小天闻言不由得一怔：“什么鲸吞大法？”

周默道：“乃是一种邪派武功，可以吸取别人的功力为己用，迅速增强自身内力的方法，不过则武功因为太过歹毒，深为江湖人士所不齿，听说已经失传了。”

胡小天低声道：“岂不是吸星大法？”想不到还真有这种在武侠小说中看到的东东。

周默没听说过什么吸星大法，有些迷惑道：“什么吸星大法？”

胡小天道：“我也是听别人说的，跟你所说的这个鲸吞大法差不多。”

周默道：“究竟是不是鲸吞大法还需要等我见到尸体之后再说。”

胡小天道：“肯定有高手就潜伏在咱们周围，目前已经失踪了一个，死了两个……”

身后传来安平公主的声音：“小胡子，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两人停住说话，胡小天转身望去，却见安平公主在紫鹃的陪同下正朝他们走了过来，俏脸之上也蒙上了一层惶恐之色，刚才的几声惨叫她也听到了，所以也有些紧张。

胡小天迎上去笑道：“公主不用担心，没什么大事……”话没说完，却听到又是一声惨叫。

安平公主俏脸顷刻间变得毫无血色，惊声道：“到底发生了什么？”

胡小天微笑道：“无论发生了什么公主都不要紧张，您只需要留在这里，就万无一失。”

外面传来急促的脚步声，却是文博远正在调动兵马，对鲁家村展开全面搜索，周默低声道：“敌暗我明，留在这里并不明智。”

胡小天和他想到了一处，这村庄虽然废弃，但是房屋众多，随处都可以隐蔽，当前最好的选择乃是保护安平公主离开，在空旷之处重新扎营，也只有这样才能将危险减小到最低。

胡小天让门外值守的武士去将吴敬善和文博远两人找来商议撤出村子的

事情，没过多久，就看到两人一同赶来。文博远的脸色很难看，这会儿功夫他已经损失了四名部下，而且连袭击者是什么模样都没有见到。

胡小天将自己的想法说了，其实文博远也有这个意思，这村庄实在太古怪，加上这里房屋众多，道路错综复杂，便于隐蔽，搜查起来也很不容易。

吴敬善早就吓得魂不附体，听说要走，马上点头道：“离开这里最好，刚才在村外我看到一片坟冢就感觉有些古怪。”三人既然达成了一致，文博远马上就下令，即刻收拾行囊离开鲁家村。

虽然队伍中多数都是骁勇善战的武士，可是在没有看到敌人踪迹的前提下已经折去了四条人命，每个人都心底发毛，巴不得早点离开这个诡异的村落。不过其中也有例外，唐家兄弟就坚持不愿离开，到现在他们都没有妹子唐轻璇的任何消息，突然之间就失踪了。

安平公主上了马车，看到胡小天始终都陪伴左右，她的内心稍稍安定了一些，可想起唐轻璇的失踪又愁上眉头，黯然道：“不知轻璇会不会有危险。”

胡小天道：“应该不会有什么大事，兴许是一个人散步去了，咱们先撤离村落，等到明天天亮之后，再派人过来寻找。”

安平公主点了点头，胡小天扶着她先上了车。

紫鹃抱着雪球跟在她的身后，举步想要登上马车的时候，雪球却突然从她的怀中挣脱开来跳了下去，径直向院落之中奔去。紫鹃一声惊呼：“雪球，回来！”

胡小天距离最近，一个箭步冲了上去，试图在雪球进入院落之前抓住它，可是终究还是晚了一步，雪球跑到院落之中停了下来，围绕地面上一件东西不停吠叫。月光之下那件东西泛起白森森的反光，胡小天定睛望去，却是一截骨头。心中有些迷惑，刚刚好像没看到这东西？不知这根骨头从何处而来。向四周看了看，确信没有其他人在方才放下心来。

雪球一口叼住骨头，胡小天叹了口气道：“雪球，过来！”他张开手臂想要将雪球抱起，可忽然之间感觉脚下一紧，低头望去，却见一根蓝色丝带将他的足踝牢牢缠住，胡小天慌忙抽出腰间乌金刀想要去斩断丝带，乌金刀刚刚扬起，一股强大的牵拉力从丝带上传来，胡小天的身体宛如腾云驾雾般被牵引着向院落的东侧飞了过去。

雪球口中的骨头啪嗒一下落在了地上，然后汪汪大叫起来，展鹏紧随胡小天的身后冲入院落之中，正看到胡小天被扯着倒飞的一幕，他弯弓搭箭，觑准蓝色丝带咻！的一声射了过去。意图将丝带从中射断，将胡小天解救出

来。

可是羽箭距离丝带一尺左右，突然被一颗石子撞了个正着，改变方向，斜斜插入地面之上。

胡小天惨叫着飞到墙角，落在地面上，宛如被脚下的地面吸入一样，身体瞬间消失的无影无踪。

此时多名武士随之奔了进来，展鹏从一人手中接过火把，胡小天被吸入地面的地方现出一个洞口，这里是一个废弃的地窖，这种地窖在乡村之中往往会用来储藏农作物，十分常见，之前有武士专门进行过检查，并没有发现任何异样。展鹏手足并用，爬了下去，地窖深约两丈左右，到了底部向侧方延伸，不过那侧方的地洞的土层坍塌掩盖了洞口，胡小天早已不知所踪。

展鹏大惊失色，此事非同小可，他用手拍了拍坍塌的地方，坍塌的面积不小，不知胡小天是被人抓走还是不幸掩埋其下？他举起火把，向上方叫道：“地洞坍塌了，赶快找工具将土层挖开！”

胡小天先是被拖入了地窖之中，两丈高度摔下来之后，将他摔了个七荤八素，不等他反应过来又被人一路拖拽，沿着一条弯弯曲曲的地道飞速潜行，胡小天不停惨叫，被拖行了至少百余丈的距离感觉屁股下面的土层突然变得坚硬，应该是接触到了石质地面，没多久，屁股就到了台阶上面，沿着倾斜的台阶被一路拖拽下去，接二连三地撞击把他的骨头撞得就快散架，屁股痛得几乎不属于自己，声音也因为屁股在台阶上的颠簸而变得断断续续。

好不容易才到了平地之上，对方停止了拖拽。胡小天却因为这一路折腾，整个人连站起来的力量都没有了，四仰八叉地躺倒在地上，心中叫苦不迭，过了一会儿已经麻木的屁股方才有了点知觉，火辣辣地如同点燃了两团火一样，伸手一摸，连冬裤都被磨破了，两个屁股蛋子就这么裸露在外，只怕皮肤也擦伤了，疼痛之余，心中也感到有些庆幸，幸亏是屁股着地，倘若换个方位，岂不是连小弟弟都要磨掉了。

暗自活动了一下手脚，确信没有伤到筋骨，这才放下心来，胡小天低声道：“你是谁？”他的声音在黑暗中回荡，由此推断出自己应该是处在一个空旷的地方。

过了一会儿，听到右前方传来一个欣喜的声音道：“胡小天，你是胡小天吗？”

从声音中判断出应该是刚才失踪的唐轻璇，虽然唐轻璇在此，刚才将自己拖拽下来的绝不可能是她，唐轻璇的武功还远远没到这个地步。应该是在自己之前，她就已经被人掳劫了下来。

胡小天站起身，这会儿他的眼睛已经稍稍适应了黑暗，摒除心中杂念，倾耳听去，自从他修炼无相神功之后，方方面面的感知力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方圆五丈以内的动静应该逃不过他的耳朵，胡小天并没有急于回答唐轻璇的问题，是因为他知道还有一位极其可怕的敌人就在周围，必须先将他找出来再说。

除了唐轻璇的呼吸声之外，并没有发现其他人，胡小天心中有些奇怪，看来对方的武功早已超出了他的认知，以自己的修为根本察觉不到。胡小天伸手去摸乌金长刀，却发现腰间空空如也，那柄乌金长刀应该在刚才失落了，他从靴筒内抽出从龙曦月那里得来的匕首，悄悄将缠在小腿上的丝带斩断。

黑暗中又传来唐轻璇的声音：“是你吗？”她显然是在胡小天之前被抓到了这里，心中非常害怕，刚刚听到胡小天的声音，如同见到了救星一样，瞬间放下了昔日的芥蒂，主动出声询问。

胡小天应了一声，低声道：“唐轻璇？”

唐轻璇激动道：“是我！我被人制住了穴道，动弹不得。”

胡小天循声来到了唐轻璇面前，因为下面实在是太黑，他也看不清唐轻璇现在的样子。唐轻璇低声道：“我……我身上有火折子。”

“在哪儿？”

“怀里……”唐轻璇说完就感觉到不妥，俏脸隐隐发烧，自己怎么可以告诉他这件事，他要是取火折子岂不是要将手伸到自己怀里来？

胡小天心中暗笑，若非处在这种环境下，他一定会将唐轻璇的这句话理解为对自己的勾引。低声道：“男女授受不亲，不太方便吧。”

唐轻璇此时方才想起这厮已经变成了太监，根本算不上男人，自己也没什么好尴尬的。

第二百三十六章【阴魂不散】（上）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谁把你抓来的？”

唐轻璇道：“我没有看清他的样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偷袭了，醒来后就躺在了这里，穴道也被人制住，动弹不得，要不你帮我穴道先解开。”她显然又给胡小天出了个难题，胡小天也就学会了几手擒拿，其余的都是逃命装死的功夫，解穴他哪会？

胡小天低声道：“那人应该就在周围。”

唐轻璇顿时紧张了起来：“快，快将火折子取出来。”她这会儿也顾不上什么男女授受不亲了，生死攸关，谁还顾得上这些小节，更何况胡小天是个太监。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可是你第二次主动要求了，不是老子想占你便宜，这货非常虚伪，仍然装模作样道：“不好吧，不方便吧……”

唐轻璇也是个急性子，怒道：“够了你，都什么时候了？你装什么君子，快点！”心说我都不在乎，你在乎什么？

事不过三，既然都第三次请求了，自己要是再推辞总不好。胡小天决定满足她的要求，伸手摸了过去。这一把抓在唐轻璇肩膀上，唐轻璇道：“不是这里，你往左一点。”

胡小天摸到了她的脖子：“这里？”

唐轻璇暗骂他笨蛋：“你往下一点。”她怎能知道胡小天的目力强劲，即便无法做到黑暗中清晰视物，可是朦胧的轮廓还是能够依稀分辨的，这货根本就是装傻卖呆。

胡小天这次一把就抓住了重点，右手捂住唐轻璇的左胸，手感不错喔！软绵中带着弹性，弹性中带着劲道，还真是不小，这一把几乎不能完全掌握，要说老子的手不小啊，想不到唐家小妞居然有些真材实料。

摸到这样的质感，男人的自然反应就会想稍稍用力抓持一下，胡小天虽然有这样的想法，还得克制这样的欲望，低声道：“没有啊。”

倘若在平时唐轻璇岂能任由他在自己身上乱摸，而且还是将手放在如此敏感的地方，她咬了咬樱唇道：“在我怀里。”

胡小天这次没问，直接把手从她衣襟中探了进去，刚才还隔着棉衣，这

会儿只是隔着一层变衣了，虽然胡小天没有什么过分的举动，可是唐轻璇乃是云英未嫁之身，感觉他一只大手在自己的胸前收来刮去，当真是羞不自胜，更麻烦得是，她因为这种摩擦身体竟然起了微妙的生理反应。

胡小天敏锐察觉到了唐轻璇的变化，心中暗笑，我还没正式摸呢，你就起了反应，看来这小妮子将来也是个需求比较旺盛之人。他的手也不敢多作逗留，以免让唐轻璇发觉他是在故意占她便宜，找到火折子迅速从唐轻璇怀中撤出手来，拧开铜管，对着火折子轻轻吹了一口，黑暗中亮起红色的光芒，虽然光芒并不强烈，但是在这一片漆黑的地下这微弱的光芒已经堪比夜空中的启明星。

不知是因为火折子红光的映衬还是害羞的缘故，唐轻璇的俏脸红得吓人，这会脑子里乱七八糟，暗忖：我怎么这么糊涂？为何要让他取火折子，刚刚把人家两边胸都给摸遍了，要是换成过去唐轻璇非杀了他以保全清白，可现在却在心中自我安慰起来，没事，他是个太监，太监又不是男人，在皇宫中伺候后宫嫔妃，人家洗澡都不避讳这种人，自己又何必介意。再说他也不是有意摸我，是我再三恳求之下他才摸了我几下。

胡小天却没时间陪她胡思乱想，拿着火折子，借着那点微弱的亮光观察他们所处的环境，这是一间空旷的地下石室，在他的左手有一道阶梯，刚才他就是被人从上面硬生生拖了下来，想起这件事，胡小天又感觉到屁股火辣辣作痛，估计皮都被磨破了。唐轻璇靠在墙壁上坐着，在她的左侧躺着一具尸体，唐轻璇因为无法行动，加上刚才这儿是一片漆黑所以她还没有发现，看到胡小天的目光突然停滞，她也顺着胡小天的目光望去，却见那具尸体已经成为了皮包骨头的干尸，两只黑洞洞的眼眶正看着自己，不由得吓得尖叫起来。

胡小天叹了口气，继续观察周围，发现除了他们和这具死尸之外再也没有了其他人，这才稍稍放下心来，他举着火折子迅速向台阶爬去。

唐轻璇以为他要独自离开，吓得慌忙道：“你别丢下我一个人在这儿。”

胡小天没有理会她，忍着屁股上火辣辣的疼痛攀上台阶，却看到刚才被拖进来的入口已经被封。

唐轻璇在黑暗中担惊受怕熬了好半天，好不容易才盼来了一个活人，本以为能够得救，可胡小天居然对她不闻不问地走了，顿时陷入绝望之中，无助哭了起来，泣声道：“胡小天，你这个王八蛋……”方才骂了一句，就看到胡小天又从台阶上下来了，马上停下了咒骂。

胡小天道：“上面洞口被封住了，咱们只能另找出路。”他也不会解穴，向唐轻璇道：“我背你走？”刚转过身却又想起唐轻璇被制住穴道无法动弹，只能抱她了，改口道：“我抱你走？”

唐轻璇点了点头，人在没有选择的情形下，任何事情都能承受，她心中暗想，没事，反正他是个太监。

胡小天将唐轻璇从地上抱了起来，在他们的左前方有一个门洞，胡小天在没有退路的前提下只能选择前行，他心中明白，那个将他们掳到这里的可怕人物说不定正在某处悄悄观察着他们的一举一动。只是人到了他们这种境地，已经顾不上考虑太多，走上一步是一步。

走出前方的门洞，感觉一股阴风迎面吹来，唐轻璇的娇躯不由得瑟缩了一下，胡小天道：“有水声，前面有水声。”他加快了脚步，走了二百余步，果然看到前方出现了一条地下河，一座石拱桥横亘其上，越过那座石桥，没走几步就看到前方有光亮透出，胡小天定睛望去，却是一盏灯笼悬挂在远处，黑暗中散发出惨淡的白光。

唐轻璇望着那前方宛如鬼火般的灯笼，心中有些害怕，颤声道：“会不会有鬼，咱们还是不要过去。”

胡小天道：“哪有什么鬼？我看十有八九是有人装神弄鬼，不过去总不能一辈子呆在这漆黑不见阳光的地下。”他抱着唐轻璇继续向灯笼的方向走去。

来到近前，看到灯笼乃是挂在一棵枯树之上，枯树两旁各有一块巨石，巨石之间有一条小道，仅可容纳一人前行，在右侧巨石上刻着两个大字——地府。

唐轻璇看到这四个字吓得俏脸煞白，苦苦哀求道：“不要再往前走了。”

胡小天并不相信这里真是什么阴曹地府，虽然是地下，可应该只是鲁家村地下的一个建筑罢了，不可能是什么阴曹地府。

就在此时，前方忽然传来一阵低沉婉转的洞箫声，按说这箫声吹得不错，可是在这样的环境下，听起来却显得格外阴森可怖，唐轻璇吓得瑟瑟发抖，昔日的泼辣大胆消失得无影无踪，胡小天低声道：“要不我将你先留在这里，先过去看看。”

“不要去！”唐轻璇哀求道。

胡小天将她放下，他坚持前去绝不是因为好奇心作祟，而是因为他根本没有其他选择。

唐轻璇又道：“我不要一个人留在这里，你带我一起过去。”

胡小天道：“还是我先去打探一下情况。”

唐轻璇咬了咬樱唇，明白以自己目前的状况跟过去也是个累赘，万一遇到危险，胡小天还要分心照顾自己，反而更加麻烦，于是叮嘱道：“你也小心一些。”

胡小天笑道：“没事，我多少还有些武功。”

唐轻璇又不是没见过他的本事，就凭他那三脚猫的功夫，当初都被自己追得到处乱跑，更不用说遇到真正的高手了。

胡小天也不是对自己的武功有信心，他是对自己逃跑的功夫有信心，躲狗十八步也不是白学的。沿着两块巨石之间的狭窄小路走了进去，走了没几步，但见烟雾缭绕，空气变得异常潮湿，温度似乎也提升了许多。

循着箫声向前走去，前方现出一片闪烁着彩色荧光的花草，胡小天没想到在这黑暗的地下竟然可以见到如此奇观，五颜六色的地底植物变换着瑰丽的色彩，花丛中飞舞着一只只闪烁着金光的飞虫，胡小天突然联想起那晚明月宫放出的血影金螯，内心不仅一颤。箫声已经近在咫尺，他举目望去，却见前方石亭内，一个身穿白色长裙的少女正坐在其中，双手持箫，箫声阴柔婉转，充满萧杀阴冷之气。虽然看不清她的容貌，可是从她妖娆的体态，完美绝伦的身形剪影已经可以判断出她究竟是哪一个。

第二百三十六章【阴魂不散】（下）

胡小天内心暗叫不妙，文雅啊文雅，你果然没死，竟然跑到这穷乡僻壤，躲在地下装神弄鬼，今天应该是冲着自己来的。他深深吸了一口气，事到临头逃肯定是没那么容易，文雅既然能够在众目睽睽之下将自己拖到这黑暗的地底，其武功不知要高出自己多少。想起离奇死去的那几名武士，胡小天暗暗心惊。稍作犹豫之后，他沿着花间小径继续向石亭走去，呵呵笑道：“哎呀呀，这不是文才人吗？”

文雅箫声戛然而止，秀眉微蹙显然因为胡小天出声打断自己而不悦，手持玉箫站起身来，一双宛如千古寒潭般的冰冷眸子盯住了胡小天，竟似乎发出幽蓝色的光芒。

胡小天被她看得毛骨悚然，这眼神根本不像活人，简直就是从地底爬出来的女鬼，虽然很美，可是看着让人打心底生出寒意。鼓起勇气，呵呵笑道：“我还以为你死了，想不到居然躲在这里潇洒快活。”

文雅的声音不夹杂任何的感情色彩：“胡小天，你不害怕？”

胡小天继续向她走去：“我为何要害怕，我又没做什么对不起你的事情？”

文雅的心中因他的这句话而涌现出一丝杀机，可是这杀机马上扰乱了她的内心，她咬了咬樱唇，竭力提醒自己要平复情绪，过了一会儿方才道：“你联合姬飞花那阉贼想要置我于死地，还敢说没做过对不起我的事情？”

胡小天道：“既然文才人没事，还请早日跟我回宫，皇上若是知道你没死，肯定会龙颜大悦，说不定还会重赏于我，对了，文太师一直都把你的死归咎在我头上，这下总算可以洗刷我的清白了，还有你哥哥文博远就在上头，这次你们兄妹重逢，想必会抱头痛哭吧？”他心中当然明白眼前的绝非文雅，更不是小寡妇乐瑶，之所以这样说只是想迷惑文雅，让她放松警惕罢了。

文雅冷冷望着胡小天，看到胡小天距离自己越来越近，轻声道：“是不是手中有什么致命的杀招？所以才故意说话让我麻痹？”

胡小天的手已经悄悄将暴雨梨花针摸到，他是想拉近距离来一个近距离射杀，听到文雅这句话顿时愣了一下，手上的动作也停了下来。

文雅道：“若是有害我之心，那么咱们不妨赌一赌，看看究竟是你快还是我快！”

胡小天又将手放了下来，张开双手道：“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见到你开心都来不及，又怎么会加害于你？”他笑得阳光灿烂，从他的脸上看不出丝毫的恶意。

文雅道：“最好别有这样的念头，不然死的那个人一定会是你。”

胡小天充满威胁道：“既然你都已经离开了皇宫，大家也都以为你死了，远走高飞就是，何必又要折回头来找我？若是让人得知你根本没死，这可是欺君之罪，那可是要抄家灭门，株连九族的，文太师虽然不是你亲爹，可毕竟也曾经养育过你，你不至于恩将仇报吧。不如这样，我只当没看到你，你有多远走多远，好不好？”

文雅冷笑道：“这么久不见，你心中对我难道就没有一点点的想念，就这么急着赶我走？”

“想！想得不得了，可是我得首先为你的安危着想。上面到处都是朝廷的人，幸亏发现你的人是我，若是被他们看到，恐怕你就有大麻烦了。”胡小天装出一副关心她的样子，心中却在思索着脱身之策。

文雅道：“就算他们发现我又有什么好怕，有一个见到我我便杀掉一个，有两个见到我我便杀了一双，若是有一千个看到我，我就将这一千个全都杀了，绝不会放走一个活口。”

胡小天打心底倒吸了一口冷气，表面上却仍然笑得阳光灿烂，周身的神经不敢有一丝一毫地放松，他在寻找下手的机会。他笑道：“刚才是你将我拖到下面来的？”

文雅道：“你应该感到庆幸，我只是抓你下来，而没有当场杀死你。”

胡小天道：“那几名武士全都是你杀掉的？”

文雅毫不掩饰地点了点头道：“不错！”

胡小天暗骂文雅歹毒，望着她找不到半点瑕疵的精致面庞，这张面孔美到了极致却又冷到了极致，从她的表情上那还能找到半点温柔妩媚的味道，想起昔日青云那个温柔如水又妩媚动人，风情万种的小寡妇乐瑶，根本似乎完全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个体。难道这美丽的躯壳内乐瑶的意识早已被清扫一空，眼前的只是天下第一毒师须弥天，是她利用种魔大法鸠占鹊巢，强抢了乐瑶的身体。如果一切真得如此，跟谋杀又有什么分别？

“你不认识我吗？为何要始终盯着我看？”

胡小天道：“直到今时今日我都看不出你和乐瑶的分别。”

文雅道：“当然有分别，她不会杀你，而我今天来却是为了杀死你。”

胡小天道：“想杀我的话，其实刚才将我外面拖进来的时候是最好的机会，可惜你一时心慈手软，没有当即下手，现在再想杀我只怕没那么容易。”

文雅呵呵笑道：“我既然能够抓你下来，杀你还不是易如反掌，你以为自己可以逃得过我的掌心吗？”

胡小天微笑道：“想不到你不但吹箫吹得好，牛皮吹得也是那么棒。”望着文雅诱人的樱唇，却不知这么美妙的一张嘴唇究竟是什么滋味。

“大胆！”文雅凤目圆睁，杀气凛凛。

胡小天道：“我的胆子向来都不小，可是比起你还是要差上一筹，你到底是谁？为何要混入皇宫？”

文雅道：“本来我还想给你条活路，可现在我改变主意了。”

胡小天道：“其实你不说我也猜到了，你是须弥天对不对？练了什么劳什子的种魔大法，据说这种魔大法练到一定的境界可以修成魔胎，可是魔胎练成之时，往往也就命不长久，于是就找到合适的人选将魔胎种入她的体内，乐瑶根本就是被你害死的对不对？”

文雅点了点头道：“是又如何？你既然对她念念不忘，我现在就送你下去见她。”双目中迸射出蓝幽幽的光芒，足尖在地面轻轻一点，娇躯拧动，宛如闪电般射向胡小天。

胡小天本意是想激怒她，让她主动接近自己，也只有距离拉近之后才有用暴雨梨花针将她射杀的机会，只是胡小天没想到她来得这么快，假如现在掏出暴雨梨花针，恐怕来不及发射就已经被她抓住。当下顾不上攻击，脚底抹油溜之大吉。

文雅扬起五指，弯曲如同鹰爪，指尖泛起绿油油的光芒，胡小天深知她的厉害，假如她真是须弥天，那么天下间下毒的功夫没有人能够超过她。脚踏乾坤，身躯一缩一弹，动作虽然不雅，可是脚下的步法却是出人意料。文雅本以为一把就能够将他抓住，可是眼前一晃，竟然抓了个空，胡小天已经成功退到距离她一丈之外。

文雅秀眉颦起，难怪这小子如此托大，不知何时学会了这么一套奥妙的步法，她点了点头道：“不坏不坏！”嘴上说着话，攻击却没有停下来，身躯陡然旋转如同陀螺一般飞速冲向胡小天。

胡小天退入花丛之中，脚下步法不慌不忙，时快时慢，不时变换方向。文雅随着他追入花丛之中，那一朵朵闪烁着荧光的花朵随着她纷飞而起，形成了一道五彩缤纷的彩色龙卷，胡小天开始的时候还有些紧张，可是很快就发现文雅想要抓住自己绝没有那么容易，在花丛之中来回穿梭。

文雅几次眼看就要抓住他，可到了近前却次次落空，文雅怒道：“这是什么邪门步法？”

胡小天道：“躲狗步法。”

文雅只当他在辱骂自己，冷哼一声，追逐的速度变得更快，可无论她如何努力，始终沾不到胡小天半点衣襟。

胡小天乐得哈哈大笑，老子虽然打不过你，可单凭着这套躲狗十八步，你也抓不住老子。想想自己居然能够让天下第一毒师须弥天束手无策，实在是有些得意。

文雅追得额头冒出了细密的汗水，她忽然停下脚步。

胡小天见到她不再继续追赶，也在距离她三丈以外的地方停下，笑眯眯道：“男追女隔层山，女追男隔层纸，可惜你浑身都是毒，咱俩还是保持点距离得好。”

文雅道：“胆小鬼，有种别跑，跟我堂堂正正打上一场。”

胡小天道：“激将法？对我没用，跟你堂堂正正，我岂不是自己找死？”

文雅道：“我答应你，不杀你！”

胡小天笑道：“信你才怪，当初你在明月宫阴我，居然放出那么多的毒蝎子咬我，老子差点没被你害死。”

文雅冷冷道：“若不是你想要加害我在先，我岂会那样对你，你竟然想在我饮食中下毒，用赤阳焚阴丹害我，又放出血影金螫意图破我神功。”

第二百三十七章【救我】（上）

胡小天道：“干我屁事？那七颗赤阳焚阴丹根本不是用来对付你的，到最后还不是全都喂到了我肚子里面？不过那天晚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你不可以告诉我一声？”这厮其实心中已经隐约猜到发生了什么，只是无从证实，现在说出来根本就是意在观察文雅的反应。

文雅听他问起那晚的事情，俏脸之上居然浮现出些许的红意，旋即又恼羞成怒，厉声道：“你老老实实告诉我，赤阳焚阴丹是不是姬飞花交给你的？”

胡小天道：“你先告诉我那天晚上发生了什么事情，然后我再告诉你。”

文雅道：“你不说，以为我当真拿你没办法吗？”

胡小天笑咪咪道：“目前看来，你还真是拿我没什么办法，如果你能够追上我，我或许可以考虑告诉你一些事情。”

文雅点了点头，忽然转身而去，胡小天顿时想起了什么，唐轻璇还在外面，我靠，这么重要的事情怎么疏忽了。文雅的声音从远处传来，显得遥不可及：“你不说，我现在就将那丫头变成一具干尸。”

胡小天慌忙道：“慢着！有种你冲我来啊？”

此时听到唐轻璇的尖叫声，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这一会儿功夫文雅已经将唐轻璇抓了过来，唐轻璇穴道被制，只能任她宰割，一双美眸充满惶恐地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本以为她会呼救，却听唐轻璇叫道：“胡小天，你走，别管我了，你快走吧！”

胡小天原本是想走的，他和唐轻璇可没什么感情，非但算不上朋友，此前几乎可用仇人来形容，可是听到唐轻璇在生死关头居然说这种话，胡小天反倒犹豫了，他也不是那种头脑一热为了英雄救美可以将一切都不顾的人。胡小天认为文雅将自己抓到这里绝不是为了杀死自己，不然也不会那么麻烦，费那么多的周折，难道自己对她仍然有利用的价值。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你赢了，这事儿跟她没什么关系，有什么话，咱们两人单独说。”

文雅道：“好！”左手在唐轻璇面前挥舞了一下，一团紫色的烟雾蔓延开来，唐轻璇吸入了少许便昏睡了过去，文雅一松手，唐轻璇软绵绵瘫倒在地

面上。文雅道：“她中了我独家秘制的刻骨铭心，天下间除了我之外没有人可以以为她解毒，你要是不想她死，就乖乖听话。”

胡小天笑道：“乖乖听话我可做不到，不过可以等价交换，你问我的事情我回答你，同样你也要回答我几个问题。”

文雅点了点头道：“也算公平。”她并没有向前逼近，伸出白璧无瑕的纤手整理了一下秀发，轻声道：“赤阳焚阴丹是什么人给你的？”

胡小天道：“姬飞花！”

文雅咬牙切齿道：“果然是他！那天晚上他用融阳无极功为我疗伤之后，你跟他去了哪里？”

胡小天道：“现在好像是该我问你了，你是不是须弥天？”

文雅唇角泛起一丝不屑的笑意：“是又如何？”

胡小天道：“是的话我就不会饶了你，现在又该我问你了。”

文雅意识到自己无意之中竟然浪费了一次问话的机会，暗骂这小子狡诈。

“你是不是将种魔大法用在了乐瑶的身上？”

文雅道：“是！那天晚上姬飞花为我疗伤之后你们去了哪里？又发生了什么事情？”或许是为了补偿刚才的损失，她一连串问了两个问题。

“去了碧云湖，那天晚上你到底对我做了什么？”

文雅道：“你练得是不是无相神功？”

两人都没有回答对方的问题，却接连发问，其实他们心中彼此已经猜到对方的事情，只是无法确定。他们彼此对望了一会儿，文雅率先打破沉默，冷冷道：“你果然练了无相神功！难怪服下七颗赤阳焚阴丹都会没事。”

胡小天道：“我也不知道为何吃下七颗赤阳焚阴丹居然会没事，我还以为这事儿跟你有关系呢。”他这句话可说到了点上，如果没有文雅的玄阴之体，胡小天当晚早就欲火焚身经脉爆裂而亡，他那还没有修炼到家的无相神功根本保不住他的性命。

文雅道：“血影金螯你又是从何处得来？”

胡小天道：“也是提督大人所赠。”之所以没将林菟给供出来倒不是因为他对林菟手下留情，而是因为他不想说实话，反正姬飞花也不怕事多，所有事情都推到他的身上，文雅也罢，须弥天也罢，就凭她目前的功力只怕还不是姬飞花的手下。他回答了文雅的这个问題，心说该我问你了，可抬头望去，却见文雅的脸色苍白如纸，周身弥散出森森寒气，嘴唇微微颤抖起来，分明是冰魄修罗掌寒毒发作的症状。

胡小天想不到她居然会在这种关键时候寒毒发作，心中先是有些担心，可旋即又大喜过望，担心是出于本能，在潜意识之中仍然将她当成是乐瑶，不过胡小天是个极其理智之人，他马上就意识到属于乐瑶的也许只有眼前这具躯壳罢了，她既不是乐瑶也不是文雅，根本就是须弥天，那个天下第一毒师，让无数人闻风丧胆的狠辣魔头。

须弥天原本还想控制住自己的身体反应，可看来毫无作用。

胡小天故意道：“你怎么了？莫不是生病了？”右手悄悄去摸暴雨梨花针，担心须弥天使诈是其一，还有一个念头就是如果须弥天当真寒毒发作，此时却是除去她的最好机会，虽然心中有些不忍，可是他又知道如果错过这次机会只怕后患无穷，他不杀须弥天，等到须弥天恢复之后，他和唐轻璇都必死无疑。

须弥天牙关不住颤抖，似乎看穿了胡小天的本来目的，颤声道：“你要是敢对我不利，唐轻璇就必死无疑……”

胡小天笑眯眯道：“别把我想得跟你一样，我从来都不干趁人之危的事情。”嘴上如同抹了蜜一样，可是右手已经悄悄将暴雨梨花针摸了出来，他佯装关切道：“你要不要紧？”

须弥天一言不发，慢慢坐在花丛之中，双腿盘曲如同坐禅一般，双手放在大腿之上，掌心向天，丝丝缕缕的寒气向周围浸润而去，以她的身体为中心，周围闪烁着五彩荧光的鲜花迅速为一层白色严霜所笼罩。

胡小天向前走了一步：“你怎么了？”

须弥天宛如入定一样一动不动。

胡小天内心怦怦直跳，须弥天现在已经进入了暴雨梨花针的射程之内，只要他扣动扳机，或许就能将须弥天打成一只刺猬。望着须弥天的俏脸，胡小天不觉想起乐瑶昔日温柔妩媚的模样，心中有些不忍，可在这样的局势下任何的妇人之仁都可能导致自己性命不保。胡小天又看了远处地面上已经失去知觉的唐轻璇，她被须弥天秘制的刻骨铭心毒所伤，若是射杀须弥天也等于间接杀死了唐轻璇。眼前自己已经是泥菩萨过江，肯定顾不了那么多了，胡小天咬了咬嘴唇，表情却变得越发坚定，举起暴雨梨花针手指落在扳机之

上。

胡小天仿佛看到自己将须弥天射成一只刺猬的景象，正准备射杀之时，却感到手上有些异样，举目望去，却见手背之上多了金灿灿的一物，定睛一看，却是一条金光闪闪的虫豸，趴在他的虎口位置轻轻蠕动，胡小天吓得顿时屏住呼吸，一动都不敢动。

须弥天霍然睁开双目，逼人的寒芒射向胡小天：“此物叫血影螫王，乃是从千万只血影金螫中搏杀出来，又经我身体炼化，此后我又喂它千百味毒药，才养成了现在这般模样，假如它咬你那么一口，你以为后果如何？”

胡小天哭丧着面孔，竭力想要拿捏出一个笑容，可这让他的表情显得越发纠结难看，手指虽然贴在扳机之上，却无论如何都不敢摁下去，就算暴雨梨花针再快，就算射死了须弥天，自己也躲不过血影螫王的咬噬，从无数毒物中搏杀而出，历经千百味毒药炼化的毒虫必然是奇毒无比，倘若让它咬上一口岂不是生不如死？

须弥天猛然睁开双眸，扬起右掌，无形掌力隔空拍打在胡小天的胸前，将胡小天打得横飞了出去，手中暴雨梨花针也飞到了一边。

胡小天被她这一掌打得骨骸欲裂，一股寒气从胸口渗入体内，心脏似乎被瞬间凝固起来，连心跳都为之停顿，不过转瞬之间，从他的丹田气海一股暖融融的热流自然而然地激发而起，沿着奇经八脉迅速汇流到心脏之中，冰冷的感觉为之减轻，可是手脚却仍然麻木，全然不受控制。

须弥天的表情比冰山还要冷酷：“胡小天，你果然够歹毒，趁人之危不说，还要搭上同伴的性命。”她一步步走向胡小天。胡小天想要逃走，却苦于被她这一掌打得身体麻痹，短时间内无法恢复自如行动。再看手背上的血影螫王，那天血影金螫钻入须弥天体内的情景他仍然记忆犹新，以须弥天如此厉害的人物都拿它没有办法，更何况自己。

第二百三十七章【救我】（下）

眼看着须弥天距离自己越来越近，胡小天大声道：“一日夫妻百日恩，咱俩虽然没有夫妻之名，可毕竟也有过那么一夜姻缘。”胡小天虽然记不得那晚发生的事情，可是多少还是能推断出一些，现在这样说无非是想打消须弥天的杀意，保住自己的性命。

须弥天的目光宛如两把尖刀，恨不能将胡小天的胸膛切开，将他的心给挖出来，可她走起路来身躯摇摇欲坠，走到中途，突然喷出一口鲜血。

胡小天看到她现在的样子，心中明白须弥天必然受了很重的内伤，一直以来的只不过是苦苦支撑，刚才那个样子应该也不是伪装。他一边悄悄调息，争取尽快回复行动能力，一边叹了口气道：“你受伤了，我对医术多少还懂一些，不如咱们做个交易，我帮你疗伤，你放我一条生路。”

“交易，现在才想起这回事，岂不是太晚？”须弥天来到胡小天面前，一把抓住他的衣领，咬牙切齿看着他，似乎想说什么，却终于还是没说出来，噗！的一声又喷出血来，将胡小天胸前的衣襟全都染红了。

胡小天暗叫不妙，看来须弥天伤得不轻，早知如此自己离她远点儿，眼看着她吐血而亡就是，何必冒险用暴雨梨花针射她，这下好了，偷鸡不成蚀把米，把自己的性命也搭了进来。

须弥天扬起右手，指尖变成了玫红色，胡小天知道她身上有毒，惨叫道：“且慢！咱们有事好商量，有事好商……”话还没说完，须弥天掌心之中弹射出一团玫红色的烟雾，胡小天张着大嘴，正不停讨饶，这下吸了个七七八八。

须弥天做完这些，似乎已经用尽了全力，无力跌倒在了胡小天的怀中。

胡小天却感觉体内灼热异常，身体里仿佛有一团火，要从里面燃烧起来一样。这种感觉有些类似当日在明月宫，被她一下塞进去七颗赤阳焚阴丹一样。不过胡小天的经脉要比起那天不知强壮多少，丹田气海自然有股气流应激而出想要将这团火散去，可是非但无法将之散去，反而燥热感越来越强烈。胡小天骇然道：“你……你给我吃了什么？”

须弥天趴在他的身上，两人的面孔近在咫尺，彼此呼吸相闻，她无力道：“至阳至烈的九阳炽心丸，比起你过去吃得那东西还要强横许多……”

胡小天忽然感觉自己身体的某处开始蠢蠢欲动，感觉脑袋嗡得就大了，我靠！这女人竟然我吃了壮阳药。

须弥天娇喘吁吁道：“你……要么死……要么……”俏脸之上居然蒙上一层诱人的嫣红，声音忸怩道：“救我……”

胡小天手足麻痹到现在仍然无法动弹，现在他完全明白了，须弥天搞了这么多事无非是想自己的头绪，看来明月宫那一晚让她尝到了甜头，居然费劲千辛万苦跟到了这里，其目的居然是想让老子干她一炮！

胡小天虽然此刻内火焚身，可他还没到丧失理智的地步，须弥天可不是什么纯情少女，这身体是乐瑶的不假，可是美丽的躯壳内却实打实地住着一位修炼成精的老妖精，老毒妇，胡小天想想不由得寒毛直竖，鸡皮疙瘩都掉了一地，故意道：“我……我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又如何救你？”

须弥天忽然点中了胡小天的穴道，慢慢站起身来，轻声道：“若非是你用血影金螫害我，我何以会落到如此的地步。”她双手张开，地上的花瓣无风自动，从花萼之上脱落，又一朵朵升腾叠加起来，围绕在他们身边不停旋转，和寒冷的冰晶融合在一起，形成一座拱形的花房，将胡小天 and 须弥天两人罩在其中。

花瓣上荧光闪烁，忽明忽暗，须弥天宽衣解带，雪白娇嫩的香肩露出长裙之外，然后长裙沿着她玲珑起伏的曲线缓缓滑落。

胡小天躺在地上望着眼前美得让人窒息的须弥天，嘴巴张得老大，咕咚咽了口唾沫：“你……你想要干什么？”

须弥天缓步走向胡小天忽然狠狠扯开了他的衣服。

胡小天的手足仍然无法动弹：“你找错人了，我……我不是随便的人……啊……啊……你……你这是犯罪……救命……救……”

胡小天赤身裸体地躺在地上，嘴巴仍然张得老大，脸上的表情似笑非笑，眼睛直愣愣望着上方，花瓣堆砌而成的小屋色彩变幻，惹人迷醉。

须弥天已经穿好了长裙，黑色秀发如同流瀑一般披散在肩头，美眸望着胡小天，看到这厮的样子，目光中居然没有了之前的杀意。此时的须弥天仿佛完全换了一个人，神华内敛，精神抖擞，之前的病态和萎靡一扫而光。

抓起胡小天的衣服扔在了他的身上，旋即凌空一指点在胡小天的穴道之上，胡小天感觉胸口一松，四肢终于恢复了感觉，先看了看趴在右手虎口上的血影螫王不知何时已经失去了踪影，然后这货才拿起衣服盖住自己的双腿之间，嘴巴一扁，眼泪几乎都要掉下来了，真心委屈，这辈子都没那么委屈过，居然被一个女人给那啥了。

须弥天道：“我不杀你，但是咱们之间的事情你不可以让第三个人知道，

否则我绝不会留情。”

胡小天伸出右手五指在须弥天面前晃了晃：“五次，你连续折磨了我五次，你这个贱人啊，看不出你竟然这么淫……荡……”

须弥天五指指尖，泛着幽绿色的指尖距离胡小天的面门还不到一寸的距离。

胡小天哈哈又笑了起来：“开个玩笑……咱们都到这份上了，连句玩笑话都不能说？”

须弥天道：“你再说一句试试，看看我会不会杀你？”

胡小天把衣服扔到了一边，赤条条站了起来：“要杀要剐悉听尊便，你须弥天何人物何等气魄，吃饱了打厨子，先奸后杀，先杀后奸，反正老子也没脸见人了，你有种就杀了我？”胡小天把脖子一挺，大有豁出去不要性命的架势。

须弥天将手一扬，终于还是没有下手，转过身去，冷冷道：“将衣服穿上，真是寡言廉耻。”

胡小天心中这个郁闷，老子寡言廉耻，刚才你骑在老子身上折腾的时候怎么不说？胡小天却明白须弥天绝非是为了满足她的一己私欲，根本是将自己当成了药引子，刚刚那是拿自己练功，此前又是吐血又是发抖，可把自己折腾可着劲地折腾了五次之后，她如同浴火重生一般，精神抖擞容光焕发，简直是枯木逢春。

胡小天心中实在是郁闷透顶，自己第一次稀里糊涂地没了暂且不说，这次倒是在意识清醒的状态下，可从头到尾自己连一根指头都没动一下，完全成了须弥天的泄欲工具，做男人做到自己这个地步实在是失败，老子虽然生理上的确有些爽，可这心理上实在是沮丧到了极点，窝囊到了极致。这女人练得十有八九就是采阳补阴的功夫，不杀我，绝不是她对我有半分情意，而是拿我还有用处。老子是水果吗？当你自己是榨汁机啊！

胡小天道：“死去的那几名武士，也是被你用这种方法榨干了吧……”

须弥天霍然转过身来，怒道：“混账东西，你说什么？你以为我会像你这般不知廉耻？”

胡小天这心里唯有呵呵了。

须弥天道：“还不是你害我，你既然知道种魔大法，我也不瞒你，我好不容易才找到了一具合适的躯体，却被你这混账毁坏。”

胡小天道：“一个巴掌拍不响，那晚在明月宫，我可是什么都不记得了。”

须弥天道：“那晚的事情我不想再提，以后也不许你在我的面前再提。”

胡小天道：“你巴巴地跟着我追了那么老远，目的就是为了这事儿？”说来奇怪，他现在反倒对须弥天不是那么害怕了，虽然彼此间没什么感情，可毕竟也先后有了几次亲密接触，这种关系虽然没有那么的高尚，可毕竟也不是普通关系，在现代应该叫炮友。要说自己也是被逼无奈，始终处于被动，以后若是说出去这事儿也不算丢人，能跟天下第一毒师成为炮友也是件很有成就感的事情。

须弥天冷冷道：“胡小天，我对你的忍耐是有限度的，假如你想活命，就必须帮我。”

胡小天明知故问：“帮你什么？”心中暗叹，敢情这既不是开始也不是结束，以后她还想打我的主意？

须弥天道：“我的身体出了一些问题，必须要你帮我才能度过这次难关。”说这种话的时候，她一脸冷酷，没有一丝一毫少女应有的忸怩，竟似乎在谈一间交易。

胡小天道：“我没听错吧，你在跟我谈条件啊！”

“怎样？”

胡小天道：“咱们俩既非夫妻，也非情人，做这种事好像名不正言不顺吧。”

须弥天冷冷道：“你好像没什么损失！”

“怎么没损失？我损失大了，一滴精十滴血，你算算我今儿损失了多少。”

第二百三十八章【脱困】（上）

须弥天道：“我只想你陪我练功，一旦我的万毒灵体修炼成功，我就跟你从此井水不犯河水。”

胡小天道：“若是我不答应呢？”

须弥天道：“如果你不答应，我也一样不会杀你，其实我原本都已经做好了准备，实在不行我就在唐轻璇的身上施展种魔大法，毁掉现在的身体，不过现在我改变主意了，如果你不肯帮我，我就将魔胎种入龙曦月的体内，等以后她功成之后，再由她亲手杀了你。”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此时总算是明白了她为何要将唐轻璇抓来，看来她的身体果然出了大问题，找自己过来就是为了解决问题，如果问题得不到解决，自己肯定必死无疑，乐瑶的这具身体也会被她抛弃，为了谋求性命延续，她会将魔胎种入唐轻璇的体内。这女人果然歹毒，他低声道：“为什么偏偏会找上我？”

须弥天道：“也许是命中注定。”她的目光变得极其复杂，轻声叹了口气道：“你放心，我不会杀你。”

胡小天道：“你刚刚杀了我们好几条人命。”

须弥天道：“我也是不得已而为之，我必须要吸取他们的内力来控制住体内魔胎的异动，倘若不能控制魔胎，我最后就要走火入魔而死。”

胡小天道：“只有我才能帮你镇住魔胎？”

须弥天咬了咬嘴唇，不置可否地点了点头。

胡小天想不到自己居然还有这么大的本事。

须弥天道：“总之你帮我成就万毒灵体，我也不会亏待你，这一路之上我会为你保驾护航。”

胡小天心中暗自盘算，假如须弥天能够帮忙，那么自己可谓是如虎添翼，其实她的条件也算不上苛刻，无非是需要自己出卖一些色相。胡小天道：“你成就万毒灵体之日，焉知我会不会精尽人亡？”

须弥天道：“你放心吧，我又不是采阳补阴的妖精。”

胡小天暗自冷笑，才怪！不过眼前的形势下也只能先答应她，脱离险境

再说。

须弥天道：“你体内赤阳焚阴丹的余毒也没有完全肃清，我们合作不仅仅对我一个人有好处。”

胡小天道：“须弥天，你还得答应我，以后要无条件为我做三件事。”

须弥天摇了摇头道：“没可能，我最多答应你，等我神功大成之后，可以饶你三次不死。”

“那我岂不是很吃亏？”

须弥天道：“了解我的人都知道，我从不和别人谈条件，对你我已经是手下留情。”

胡小天心中暗骂，那是因为你拿我还有用，老子现在完全被你当成了疗伤的灵丹妙药。面对须弥天，胡小天还真没有什么办法，要么死，要么爽死，傻子都知道自己应该怎么选，我靠，忍辱负重就忍辱负重，张爱玲不是说过，通往女人心灵的是那啥玩意儿吗？人非草木孰能无情，搞不好等我多解锁你两个姿势，就会一直通到你的心灵呢，到时候你舍不舍得杀我还不一定呢。

须弥天看到这厮半天没有说话，认定他又在想什么鬼主意，冷冷道：“你意下如何？”

当男女之间把这种事看成一种交换，就没有任何的浪漫可言，胡小天从没有想到过有一天自己居然会沦落到出卖男色的地步。他低声道：“有个问题，万一你怀上了我的骨肉怎么办？”

须弥天愣了一下，显然也没有想到过这个问题，她摇了摇头道：“不可能！”

胡小天有些郁闷，怎么不可能？居然敢小看老子的繁殖能力？是可忍孰不可忍！

须弥天道：“我会用内功将你留在我体内的那些东西给逼出来，绝无后患。”

“呃……”

须弥天道：“我也有个条件，你陪我练功期间，不可以和其他女人发生这种事情。”

胡小天真是一哭一笑了不得：“你是我老婆吗？居然管我？你吃醋啊？”

须弥天道：“不是吃醋，而是要确保万无一失，不可影响到我修炼的进程。”

胡小天道：“我从头到尾只跟你一个人嘿咻过，还是被你强迫的。”

须弥天冷冷道：“你不吃亏，我也一样。”她说完站起身来：“有人来了，应该是找你的。”临行之前，她不忘叮嘱胡小天道：“记住我跟你说的话。”

“对了，你把唐轻璇的解药给我。”

须弥天倒是没什么意见，随手将一颗药丸扔给了他。

胡小天道：“你什么时候再来找我？”

“等我需要你的时候……”须弥天的声音渐行渐远，很快就已经完全不见。

胡小天叹了口气：“你需要老子的时候，当我什么？自动饮料售卖机？随用随取？你想要也得我答应！”这货转身走向唐轻璇，却踢在了一个盒子上，低头一看，却是刚才失落的暴雨梨花针，这可是他的必杀之器，赶紧从地上拾起来收好。

来到唐轻璇身边，却见唐轻璇仍然双眸紧闭，胡小天捏住她的鼻子，等到她张开嘴巴，将解药塞到她嘴里，此时方才听到远处传来焦急的呼喊声：“胡公公！胡公公！”

胡小天跟须弥天在地下之时，上头早已乱成了一团。展鹏率领一帮武士好不容易才挖通了坍塌的地道，沿着地洞向下追赶，走了一段又遇到封闭铁门的阻隔，众人又是砸又是撬，费了好大一番功夫，这才将通道打开，进入到这地底建筑之中。

胡小天抱着唐轻璇站起身来，循声迎了上去，大声道：“我在这里！”

听到胡小天的回应声，众人大喜过望，一群人举着火把围拢上去，看到胡小天不但平安无事，而且还找到了业已失踪的唐轻璇。一帮人围着胡小天嘘寒问暖，胡小天当然不会将刚才发生的事情告诉他们，将唐轻璇交给人群中的人唐铁汉。

展鹏道：“先上去再说！”

胡小天来到地面之上，却想不到已经是第二天的上午了，地下伸手不见

五指，再加上他被须弥天制住，翻来覆去地折腾了五次，想想这一夜的经历真是悲惨之极，可惜又无法对外人提起，打落门牙也只能往自己肚子里咽。

安平公主和大多数人都已经退出了鲁家村，这也是为了安全考虑。依着她自己的意思，她肯定是要原地等待，是吴敬善和文博远再三恳请，安平公主才无奈答应，这一夜她连一刻都未能合眼，因为胡小天的安危而牵肠挂肚，龙曦月甚至不敢去想胡小天发生了什么，她无法想象失去胡小天自己会怎样生存下去，也许剩下的只有一死。

龙曦月的手颤抖着摸向梳妆盒内的发簪，发簪锋利的尖端闪烁着寒光，这寒光灼痛了她的眼睛。

帐外传来雪球的叫声，龙曦月猛然合上梳妆盒，深深吸了一口气，强迫自己冷静下来，胡小天生死未卜，她绝不可以就这样放弃等待，擦去脸上的泪痕，对着铜镜观察了一下妆容，确信毫无异状，这才走出帐外。

每个人的脸上都笼罩着一层浓重的忧色，只有雪球仍然在不知疲倦地嬉戏着。

远处文博远和吴敬善两人并肩向她的方向走来，来到龙曦月面前，两人同时施礼道：“属下参见公主殿下！”

龙曦月迫不及待道：“可有胡公公的消息？”

吴敬善叹了口气道：“让公主殿下失望了，到现在仍然没有消息。”他向文博远看了一眼，显然是要文博远说话。

文博远道：“公主殿下，从昨晚到现在我们已经损失了五名武士，失踪了三人，为了公主的安全起见，我看还是尽快离开鲁家村。”

龙曦月用力摇了摇头，极其坚决道：“我不会离开！”

文博远道：“公主殿下，您不要忘了此行的主要任务，若是耽误了三月十六的婚期，我等可担待不起。”

龙曦月道：“还不到二月，你急什么？出了任何事情我自会担待，跟你又有什么关系？”

文博远道：“蒙陛下器重，对博远委以重任，博远不敢放松丝毫警惕，若是公主有任何差池，末将唯有以死谢罪了。”

龙曦月看都不向他看上一眼，心说你死你活跟我有什么关系？我心中关心得那个人是胡小天。

吴敬善道：“公主殿下，文将军说得不无道理，胡公公失踪，其实我们和公主一样着急，可事有轻重缓急，就算公主殿下坚持留在这里也于事无补，不如咱们还是兵分两路，公主先行前往青龙湾渡江，留下一些人继续负责营救胡公公，您意下如何？”

龙曦月摇了摇头道：“找不到他，我不会走！”

吴敬善还想说什么，忽然听到远方传来欢喜的通报声：“回来了，回来了，找到胡公公了！”

他们同事举目望去，却见胡小天正在一群人的簇拥之下朝营地的方向而来，龙曦月看到胡小天平安返回，一时间百感交集，美眸之中泪水夺眶而出，向前迈出了一步，却又硬生生停下脚步。

所有细微的举动都没有逃过文博远的眼睛，文博远心中又妒又恨，龙曦月啊龙曦月，你居然对一个太监如此关心？何尝见你关心过我？文博远暗恋安平公主早已多年，其实他现在也已经明白，自己根本没有任何的机会，可即便是如此仍然管不住自己的嫉妒心，满腔的妒火全都化成了仇恨，最终全都算在了胡小天的头上。

第二百三十八章【脱困】（下）

胡小天宛如一个凯旋而归的英雄，在众人的簇拥下喜气洋洋走了回来，来到安平公主面前，单膝跪下道：“属下又让公主担心了，真是罪该万死！”

安平公主看着他居然没说话，只是叹了口气转身就回了营帐。

胡小天也没有料到安平公主会是这样的反应，脑筋一转就想透了这其中的道理，之前在天波城就因为抛绣球的事情害得公主为自己担惊受怕，这次事情搞得更大，看来安平公主这一夜都没合眼，只是顾着为自己担心了，一时间心中又有些小感动。

文博远冷冷望着胡小天，看到这厮平安回来，他可没有感到半点欣慰，心中反而有些懊恼，这货怎么不被弄死？将他变成干尸变成冰块，随便变成什么都好，总之别活着回来。

吴敬善道：“胡公公回来就好，快快起来说话。”

胡小天暗骂，轮得到你这老东西让我起来？我跪得是公主，又不是给你们下跪。他站起身，挥动衣袖掸了掸膝盖上的浮尘，笑咪咪道：“惭愧，惭愧，又害得大家为我担心了。”

文博远道：“胡公公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这一夜究竟做了什么？”

胡小天道：“这件事说来话长，那啥，我此刻又渴又饿，两位大人，在下暂且失陪，先去吃点东西，咱们回头再聊。”

此时紫鹃走了过来，轻声道：“胡公公，公主殿下传你去营帐问话。”

胡小天刚好有了个借口脱身，来到安平公主营帐之中，却见龙曦月已经准备好了点心和热粥。

紫鹃端了一盆热水进来，向他笑了笑。

胡小天总觉得紫鹃似乎察觉到了自己跟安平公主之间的暧昧情愫，只是没有点破罢了，身为安平公主的贴身宫女，倒也不怕她乱说，再说自己的真实身份她也不知道。

“洗把脸吧。”安平公主轻声道。

胡小天应了一声，来到铜盆前好好洗了洗脸，接过紫鹃递来的棉巾擦干面庞。

紫鹃端着铜盆出去了。

安平公主道：“你还没吃东西吧？”

胡小天道：“饿着呢！”不等龙曦月招呼，自己来到小几旁坐下，抓起点心吃了起来。

看到他狼吞虎咽的样子，龙曦月的唇角浮现出一丝会心的笑意，小声道：“我真有些害怕，担心你会一去不回。”

胡小天笑道：“我都跟你说多少次了，我这人命硬得很。”

龙曦月点了点头：“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害怕她担心，笑道：“说实话，我到现在都糊涂着，稀里糊涂地被人拉到了地洞里面，然后一个黑衣蒙面人出现在我的面前，本来我以为自己死定了，可忽然想起我手里还有暴雨梨花针，于是我照着她射了过去，一下就射中了她……”说到这里胡小天不由得停顿了一下，射中倒是射中了，只不过不是暴雨梨花针，不但射中而且连射了五次，忽然感觉喉头有些发干，端起热粥咕嘟咕嘟灌了下去。损失了不少水分，需要及时补充。

龙曦月道：“那人是不是死了？”

胡小天道：“逃了！我跟上去追赶，可惜地下道路错综复杂，没走出多远我就迷失了方向，不过虽然没有追上那个神秘人，却发现了唐轻璇，也算是不枉此行了。”

龙曦月啊了一声道：“我倒忘了，回头我得去探望轻璇妹子。”

胡小天听到她这么说心中越发甜蜜，在龙曦月的心中果然是自己最重要，连她刚刚结拜的金兰妹子都忘记了。

胡小天吃饱喝足再度来到营帐外面，看到展鹏就在外面等着，展鹏发现胡小天出来，拿着一柄长刀迎了上来，却是胡小天跌入地洞时失落的乌金刀，展鹏带人挖掘地洞的时候发现，帮他拿了回来。

胡小天接刀在手，从刀鞘中抽出半截刀刃，然后重新插了回去，低声道：“文博远让你过来盯住我？”

展鹏没说话，唇角却露出一丝笑意。

胡小天道：“那就好好保护公主。”

胡小天绕到营帐旁边，周默正在那里整备车马，胡小天来到车身前靠着，微笑望着周默。

周默检查了一下车辕，直起腰来，以传音入密道：“没事吧？”

胡小天摇了摇头，趴在马车上，低声道：“须弥天搞出来的。”

听到须弥天的名字，周默的表情不禁为之一凛。须弥天虽然称不上天下最顶级的高手，可是天下第一毒师的名头还是拥有着强大的震慑力，一个人的武功再高，倘若只是光明正大的比拼，周默也不害怕，但是遇到用毒高手却又是另外一事情。不过胡小天既然能够平安回来，就证明他已经找到了解决方法。

胡小天道：“不用担心，她跟我已经达成了协议，暂时不会对咱们不利。”说出这件事的时候，胡小天不禁有些难堪，若是周默问起他们之间到底达成了什么协议，自己可不好作答，总不能将出卖色相换取和平的事情说出来。好在周默没有细问，胡小天当然不会主动交代。

此时有吴敬善又差人过来找胡小天，却是商量继续前行的事情，自从发生了昨晚接连不断的惨案之后，大多数人都将鲁家村视为不祥之地，谁也不愿意留在这里了。

本来安平公主不愿意离开是因为没有找到胡小天，现在胡小天和唐轻璇都已经平安归来，自然也就没有了留下的理由。胡小天对此倒也没什么意见，同意即刻拔营离开。

在经历了一整夜的盘肠大战之后，胡小天也感觉有些疲惫，他主动选择了乘坐马车，进入车厢之后，马上盘膝调息，默默运起无相神功，从丹田气海之中催发内息，源源不断地涌入身体各处经脉。胡小天本以为自己的内功可能会有损耗，可是真正练功之后，方才发觉，自己的内力非但没有丝毫的减弱，反而变得比之前强盛了许多，难道跟须弥天做这种事情非但对自己没有伤害反而大有裨益？想起昨晚经历的一切，胡小天这心中的滋味却并不好受，须弥天貌美如花的躯壳下其实是个阴狠毒辣的灵魂。

五次！老子连手指头都没动一下，完全是被虐，不能再想下去了，想想全都是眼泪。话说自己也是不争气，为何偏偏要配合她呢？绝不是因为我胡小天好色，而是须弥天的壮阳药实在太厉害。

胡小天长舒了一口气，缓缓睁开双目，车内一片黑暗，可是他却能够清晰看到周围一切细节。活动了一下手臂，感觉身体重新充满了力量。胡小天掀开车帘，外面雪光刺眼，他下意识地眯起了眼睛，适应了一会儿，方才习惯了这光线。

展鹏纵马行进在他的车旁，躬身道：“胡公公有什么吩咐？”

胡小天道：“什么时候了？”

“未时了！”

胡小天道：“离开鲁家村有多远了？”

展鹏道：“大概有五十里地。”

胡小天让展鹏将自己的马给牵来，离开马车，翻身爬到了小灰的背上，小灰发出一声欢快的长嘶，轻快地奔跑起来。

胡小天很快就来到了队伍的前方，发现文博远和吴敬善都在，离开鲁家村之后，这一路景色不错，吴敬善虽然年纪大了，可也是一个喜欢风花雪月舞文弄墨的老文青，遇到此情此境，不禁雅兴大发，弃车乘马，浏览这一路上的美丽景色。

发现胡小天来到身边，吴敬善不由得笑道：“胡公公醒了！”

胡小天笑道：“昨晚太累，所以小憩了一会儿。”

吴敬善道：“胡公公受惊了！”

胡小天居然愣了一下，然后方才回过神来，此惊非彼惊，原是自己想多了。这货嘿嘿笑道：“授精了，的确授精了。”

吴敬善若是知道他的用词，怕不是要从马背上惊得掉下去，必然大骂这太监毫无节操了。

文博远阴测测道：“胡公公昨晚在地下发生了什么？”

胡小天打了个哈欠懒洋洋道：“无论发生了什么，我都不想再追究，能够平平安安的回来就好。”

文博远眉头一皱：“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胡小天道：“还没有到大雍境内就已经先后遭遇了两次伏击，黑松林那次究竟是怎么回事，大家心中都明白，我看这次十有八九也是和上次一样。”

文博远怒道：“你胡说！”

胡小天笑道：“文将军此言差矣，连凶手都没有抓住，你怎么知道我在胡说？又怎么知道这两次的事情不是同一伙人所为？难道你已经查清了真相？”

“你……”文博远怒不可遏地望着胡小天，当初在黑松林伏击的确是他一手策划，他想要尽早除去胡小天这个眼中钉肉中刺，只是没想到会被胡小天瓦解了他的计划，而且还倒打一耙，搞得文博远损兵折将。接下来的这段路程，不是他不想对胡小天下手，而是他没有找到合适的机会，可昨晚在鲁家村的事情跟他毫无关系，非但如此他还平白无故损失了六名手下，到最后甚至连凶手的样子都没见到。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你这个人真是一点幽默感都没有，动不动就当真，跟你一路同行实在是无趣得很，无奈得很，无聊得很！”

第二百三十九章【人心叵测】（上）

文博远道：“还请胡公公自重，捕风捉影的话不可乱说。”他对胡小天的奸猾多变早已多次领教，知道从此人的嘴里根本问不出任何有价值的事情，一抖缰绳纵马向队伍的最前方行去，摆明了不屑与胡小天为伍的架势。

吴敬善望着文博远离去的背影，不由得叹了口气，苦笑道：“胡公公，咱们都是同路人，彼此之间还是要多多照应。昨晚文将军为了找你也是一夜没睡，尽奇遣手下的好手，就算是没有功劳也有苦劳。”

胡小天一句话就将他给噎住：“吴大人焉知是不是有人在虚张声势故意掩人耳目？”

“这……”

胡小天道：“黑松林已经发生过同样的事情，鲁家村的事情虽然诡异，可是只要你仔细想想，就会发现和黑松林发生的事情手法差不多。”

“可总没有自己人加害自己人的道理。”虽然心中也有怀疑，可吴敬善仍然不认为文博远会向自己人下手。

胡小天道：“也许这正是人家的高明之处，吴大人，咱们好像不是前往武兴郡的。”

吴敬善道：“是取道峰林峡前往青龙湾，此事没顾得上跟你说，根据咱们派出去探听情况的人回来禀报，武兴郡那边的确发生了民乱，现在有几千人蜂拥到兴荣仓，想要强抢那边的粮食，武兴郡的将士都已经前往兴荣仓去布防，形势很是紧急。”他口中的兴荣仓乃是大康七大粮仓之一，储备的大都是军粮物资，是武兴郡将士生活的保障所在，若是兴荣仓被抢，武兴郡的将士们必然陷入无粮可用的境地。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老百姓贫困潦倒，没吃的没喝的，不得已才会走上这条道路，但凡有一线机会，谁敢冒着谋反的罪名前往去抢？”

吴敬善心中一惊，想不到这厮竟然向着那帮乱民说话。

胡小天道：“吴大人不要忘了，峰林峡乃是浑水帮的老巢，咱们从峰林峡穿过，势必要冒风险的。”

吴敬善点了点头道：“已经考虑过，可是两相权衡，还是峰林峡那边更为稳妥一些，浑水帮大当家严白涛已经授首，现在的浑水帮根本就是乌合之众。”

胡小天道：“失敬失敬，我一直以为吴大人德高望重，才学过人，却想不到吴大人对江湖掌故也是如此熟悉。”

吴敬善抚须笑道：“我对江湖掌故根本就是一无所知，都是听文将军说才知道。”

胡小天意味深长道：“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吴大人不能别人说什么就信什么。”

吴敬善知道胡小天和文博远之间矛盾重重，几乎无法化解，两人针锋相对，自己既然没能力让他们化敌为友，也只能尽量保障他们之间的矛盾不再继续激化。吴敬善道：“文将军既然敢选择这条路，想必就应该有了妥善的应对方法，可以确保公主的安全。”

胡小天道：“难为吴大人这么相信他，这么维护他，可我对此人却是一丁点儿都不相信。他手下的那帮神策府的武士也没有传说中那么厉害，只怕遇到真正的考验还是不堪一击。”

吴敬善其实对这话还是有些认同的，黑松林和鲁家村先后遭遇了两次麻烦，神策府的这帮武士似乎也没有派上太大的用场，两次加起来已经损失了十余个，要知道现在毕竟还没有走出大康境内，等到了大雍的范围，还不知道会遇到怎样的麻烦。好在安平公主一直都没有遇到什么危险，跟她的安全相比，其他人的性命根本就不重要。当然自己的性命除外，吴敬善把自己的性命看得还是更加重要一些。

当天黄昏时分，他们已经来到峰林峡外，或许是因为黑松林的教训，文博远这次没有选择连夜通过峰林峡，而是传令就地扎营，休息一晚之后继续前进。

安平公主下车之后，向胡小天道：“胡公公，你陪我去探望一下唐轻璇。”

胡小天应了一声，陪同安平公主一起去了车马营，唐轻璇这会儿也已经醒来，不过身体仍然感觉有些不舒服，一个人坐在草地上，双手抱着膝盖望着远方发呆。

龙曦月示意胡小天他们不要跟过去，独自一人来到唐轻璇身边，轻声道：“轻璇！”

唐轻璇这才回过神来，看到龙曦月亲自过来探望自己，不由得有些感动，慌忙想要站起身来，却被龙曦月摀住肩头：“你不用起来，坐着好好歇着。”

唐轻璇将一块手帕摊平在自己身边的地上，小声道：“姐姐请坐。”

龙曦月坐下，目光在唐轻璇的俏脸之上端详了一会儿，方才道：“感觉怎样？有没有受伤？”

唐轻璇摇了摇头道：“刚刚回来的时候还有些不舒服，一觉醒来已经完全好了，应该没什么问题的。”她望向远方的胡小天，轻声道：“说起来还要多亏了胡大人，如果不是他舍身相救，恐怕我再也没机会重见天日了。”

“你们在下面究竟发生了什么？”

唐轻璇摇了摇头道：“我也不清楚，我甚至连那个抓我的人是谁都没看清楚，不过我知道胡大人击败她肯定不容易。”此时心中没来由一阵慌乱。

对胡小天心存感激的不仅仅是唐轻璇一个，唐铁汉唐铁鑫兄弟因为这次的事情对胡小天彻底改观，他们两人虽然头脑不甚灵光，可是并非不明白事理，胡小天救了他们妹子的性命他们是知道的。

听说胡小天陪同公主前来探望他们妹子，唐家兄弟慌忙赶到了现场，安平公主那边他们当然说不上话。可是胡小天这里却可以套套近乎，修补一下彼此的关系。

唐铁汉粗声粗气道：“胡大人，谢谢了啊！”

胡小天也没想到这趟行程居然和唐家三兄妹修补了关系，化敌为友。不过总之是一件好事，他笑道：“谢什么？”

唐铁汉道：“谢谢您救了俺们妹子。”

唐铁鑫道：“还一连救了两次，多谢胡大人了。”他也跟着拱手。

胡小天道：“凑巧遇上了，总不能见死不救。”

唐铁汉道：“那倒是……”唐铁鑫知道这位大哥说话不中听，赶紧用胳膊肘捣了他一下，唐铁汉嘿嘿笑道：“道理是这个道理，可是真正能够做到的没有几个，还是胡大人高风亮节，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胡小天：“……”这词儿用得好像有些不太地道啊，怎么听着好像是在咒我死呢？

唐铁鑫不得已又捣了大哥一下，笑道：“我大哥的意思是，胡大人智勇双全，铁血丹心，仗义疏财，仪表堂堂，风流倜傥……”这下轮到唐铁汉用胳膊

肘捣他了，还不忘提醒一句：“胡大人是公公，这词儿用得恰当。”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了，老子是公公怎么着？谁规定公公就不能仪表堂堂，风流倜傥了。太监中长得好看的多了去了，近的就是自己，远的说还有姬飞花呢，姬飞花那长相连女人都会嫉妒。胡小天脑海中忽然浮现出姬飞花艳绝人寰的面孔，仿佛正看到他朝着自己媚笑，内心中不由得打了个激灵，我靠！不对啊，好端端得怎么想起男人来了？

十五过后，康都就变得阴雨绵绵，这样的天气让人的心情很难变得疏朗起来。姬飞花站在瑶池边的水榭之中，静静遥望着对面的缥缈山，缥缈山的峰顶完全隐没在迷蒙的雨雾之中，无论姬飞花目力如何之强，也看不清山上凌霄宫的轮廓。

李岩恭敬候在姬飞花的身后，静静等待着他的命令。

姬飞花道：“皇上什么时候去的凌霄宫？”

“两个时辰之前。”

姬飞花霍然转过身去，目光冷冷盯住李岩道：“为什么没有及时通报杂家？”

李岩吓得慌忙垂下头去，低声道：“属下也是刚刚接到消息，听说太上皇病了，皇上此次是专程去探病的。”

姬飞花道：“什么人跟他一起过去的？”

“玄天馆的蒙自在……”李岩说完，悄悄观察了一下姬飞花的表情，小心翼翼道：“提督大人要不要过去看看？”

姬飞花冷冷道：“不必了。”他转身独自离开。

沿着湖畔长廊走了几步，却发现有位女子正坐在长廊之中，手中攥着一把红色纸扇，望着瑶池呆呆出神，正是凌玉殿的昭仪林苑。

姬飞花不禁将眉头皱了起来，他并没有打理林苑的意思，只当没有看到她，继续向前方走去。

身后忽然响起林苑充满幽怨的声音道：“姬公公吝惜到连招呼都不打一个？”

姬飞花停下脚步，目光却仍然没有望向林苑。淡然道：“林昭仪近来可好？”

林菀充满幽怨道：“我好不好，你心里比谁都要清楚。”

姬飞花缓缓转过身来，看了林菀一眼，目光接着投向在远方等候她的葆葆，葆葆虽然相隔很远，可是仍然能够感受到姬飞花阴冷的目光，不由得感到心中一阵发寒，慌忙低下头去。

姬飞花道：“你居然还留她在身边？”

林菀道：“毕竟是姐妹一场，她虽然待我不仁，可是我却不能对她不义。”

很是疲惫，看到月票榜上十一名的位置，章鱼唯有苦笑了，我章十一郎又回来了。

第二百三十九章【人心叵测】（下）

姬飞花冷冷道：“该不是有什么把柄被胡小天握住，所以才不得不这么做吧。”

林菀打心底打了个冷颤，姬飞花多智近妖，想要瞒过他的眼睛只怕没那么容易，又叹了口气道：“胡公公是您眼前的红人，您对他如同手足，这份感情是任何人都比不上的。”说这番话的时候，心中有些酸溜溜的滋味。

姬飞花道：“胡小天有一个好处，那就是懂得恪守自己的本分，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他心中都明明白白。”

林菀焉能听不出他在含沙射影，眼睛转了转道：“看来提督大人是生我气了，其实本宫从头到尾也没有什么对不起你的地方。”私下里，她还是第一次在姬飞花的面前自称本宫。

姬飞花的瞳孔骤然收缩，凛冽的杀气向周围弥散开来，林菀近在咫尺当然能够感受到这股阴森的寒意，她强自镇定，咬了咬嘴唇道：“我收到消息，洪先生已经来到了康都。”

姬飞花的表情仍然如同古井不波，这一消息似乎并没有对他造成任何的触动。

林菀道：“你不担心？”

“担心什么？”

“洪北漠来者不善，他一心想要帮助老头子复辟，此次前来，必然是做足了准备。”

姬飞花的唇角流露出一丝嘲讽的笑意：“准备什么？一个丧家之犬罢了，杂家难道还怕他咬我？”

林菀望着姬飞花目空一切的样子，心中又生出一股难以描摹的情愫，她最欣赏的就是姬飞花现在的样子，她最喜欢的也是他现在的样子，这种睥睨天下的狂傲实在是让人心动，让人迷恋。

姬飞花道：“有什么消息第一时间告诉我。”

林菀道：“我听说，皇上今天又去探望了太上皇？”

姬飞花道：“做好你的分内事，不该你管的事情最好还是少管为妙。”

龙宣恩终究还是没有在龙烨霖规定的期限内告诉他秘密金库的所在，龙烨霖望着眼前这个垂暮老人，难不成他真要将所有的财富都带到棺槨之中？

龙烨霖并不相信老头子会病得那么巧，应该只是逃避的一种手段罢了。

蒙自在为龙宣恩诊断之后，确信他的身体并没有什么要紧，只不过是普普通通的风寒罢了。

龙烨霖遣退众人，坐在父亲床前，静静望着他。

龙宣恩躺在那里，双目紧闭，似乎连睁开眼的力气都没有了。

龙烨霖道：“你似乎忘了朕那天说过的话。”

“没忘，但是我从未私藏什么宝藏，又拿什么给你？”

龙烨霖点了点头道：“你以为朕那么容易骗，这段时间，朕又让人翻出了当年楚源海贪污案的卷宗，仔仔细细地查看了一遍。”

龙宣恩淡然道：“有何发现？”

“你已经让那件案子相关的一切都销毁了。”龙烨霖愤愤然道。

“那就是没证据了？”龙宣恩的语气中充满了嘲讽的味道。

龙烨霖道：“难道你现在仍然不明白一个道理，没有人会长生不死，龙家从大康开国到现在，没有谁可以永远坐在那张龙椅之上，你不能，我也不能，想要大康的江山稳固，就必须一代一代传承下去，而不是将所有一切都把握在自己的手中。”

龙宣恩呵呵笑了起来，紧接着就开始了一连串的咳嗽，等到咳嗽停息方才道：“你果然遇到了麻烦……大麻烦……咱们毕竟是一场父子，不如你说给我听听，看在父子情分上或许……我还能帮你出点主意。”

龙烨霖抿了抿嘴唇，向身后看了一眼，仿佛害怕有人在身后偷听。

龙宣恩叹了口气道：“你不用说我也知道你想说什么，是不是感到后悔了？费尽千辛万苦终于登上皇位，可是真正坐在上面才发现自己只不过是一个傀儡皇帝，到头来还是要受制于人……”龙宣恩又咳嗽了起来。

龙烨霖握紧了双拳，此时双目中流露出的却并不是刻骨铭心的仇恨，而是难以名状的悲哀。

龙宣恩道：“你是我儿子，虽然你忤逆不孝，篡夺了我的皇位，可是我不忍心看着你就这样走上绝路。”

龙烨霖呵呵冷笑道：“这番话真是让朕感动。”

龙宣恩道：“有句话你并没有说错，没有人会长生不死，同样，没有一个王朝可以长盛不衰，大康走到今日的境地，绝非我一人的过错，不错……咳咳……大康曾经历经数代辉煌，可是我龙氏像太宗、明宗那样的英明有为之主只不过两个而已……传承数百年，多数人都无法望及两位先皇的项背……”

龙烨霖默然不语，他也无法否认父亲的这番话。

龙宣恩喘了口气道：“你是我的儿子，我当然知道你有多大的才能，更清楚你的秉性，别说我没有私藏什么宝藏，就算是我有，就算是我给了你，你们扪心自问，自己能够保得住吗？一个连自己命运都无法掌握的人，又何谈去保护祖宗的家业……”他的情绪明显变得激动起来，接下来想说的话完全被一连串的咳嗽所替代。

龙烨霖并没有生气，低声道：“大康不仅属于我也属于你，属于咱们整个龙氏，身为龙氏子孙，岂可眼睁睁看着大康的江山社稷断送在咱们的手里？”

“大康的江山社稷不是断送在我的手里，而是断送在你这个不肖子的手中！”龙宣恩大声咆哮，混浊的双目之中锋芒尽露，昔日睥睨天下的皇者之气重新回到了他的身上。

龙烨霖道：“今天朕之所以过来，不是为了跟你争辩这些，而是想问你一句话，难道你当真想咱们龙氏的天下落入外人的手中？”

龙宣恩道：“你现在方才觉悟只怕已经太晚，好，念在你是我儿子的份上，念在你还记得自己是龙氏的子孙，我就再教你一次。人要懂得量力而行，你既然没有力挽狂澜的本事，就老老实实当你的傀儡，虽然难免被人摆布的命运，可毕竟能够苟活在这世上……咳咳……”

龙宣恩的这番话显然将龙烨霖彻底激怒，他怒视龙宣恩道：“你当朕像你一样无用？身为龙氏子孙，岂可忍辱偷生，让祖宗蒙羞？”

龙宣恩冷笑望着儿子，缓缓叹了口气，再也不愿说话。

龙烨霖道：“朕再给你十天，二月初八是你的寿辰，若是继续冥顽不化，那天就是你的忌日！”

龙宣恩道：“你到现在都没有想明白，就算你拥有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

宝藏，可是手中没有权力，你拿什么去和人家斗？”

龙烨霖道：“朕就算舍弃掉自己的性命也一样要维护祖宗的荣光。”

龙宣恩呵呵笑了起来。

“你笑什么？”

龙宣恩道：“我本来都已了无生趣，可听到你这句话，忽然又有了活下去的愿望，真希望能够在有生之年看到你重振大康的声威，雄霸天下的样子，到时候即便是死了，我也含笑九泉。”

龙烨霖站起身来，举步向门外走去。

龙宣恩在他身后高呼道：“吾皇万岁！千秋万载，一统江山！”

龙烨霖的身形在宫门外停顿了一下，他用力闭上了眼睛，竭力控制住心中的怒气，父亲的这番话根本是在嘲讽他。

灵霄宫外，小公主七七静静等着父亲，看到龙烨霖出来，从他阴郁的脸色就知道这次会面的结果并不理想，七七道：“父皇，爷爷怎么说？”

龙烨霖冷哼了一声。

七七道：“不如我进去劝劝他，他不是点名说要见我吗？”

龙烨霖道：“他已经老糊涂了，不见也罢。”

七七道：“也许他愿意听我的话，不如让我试试。”

龙烨霖看着女儿，女儿最近又长高了许多，模样也渐渐脱去了昔日的稚气，从她的身上，依稀看到一个人的影子，内心如同被人用刀尖狠刺了一下，龙烨霖深吸了一口气，迅速驱散了脑海中的记忆，低声道：“也好……”

七七缓缓走入灵霄宫，望着卧榻之上那个白发苍苍形容枯槁的老人，几乎不能相信眼前就是那个曾经高高在上的大康天子，她的爷爷，在她的印象中爷爷一向是很难接近的。其实这次他想见的不仅仅是自己一个，还有她的几位皇兄，可是没有人愿意过来，除了七七自己。

七七过来也不是因为她对爷爷有什么感情，而是她有些事情需要答案。

龙宣恩示意老太监王千将自己从床上搀扶起来，然后摆了摆手。王千明白他的意思，来到七七面前躬身行礼，然后悄悄退了出去。

龙宣恩看到七七仍然站在距离自己两丈的地方，伸出手向她招了招手道：“七七，过来……让我好好看看你……”

七七摇了摇头，脚下并没有移动步伐，脸上也没有任何恐惧的神情，泉水一样明澈的双目流露出冷静而沉稳的光芒：“我还是站在这里吧。”

龙宣恩苦笑道：“你担心我会害你？”

七七点了点头：“我去西川的路上如果不是权公公拼死保护，只怕我早已死了。”

龙宣恩道：“那件事和我无关，虎毒不食子，我还没糊涂到要杀自己儿子和孙女的地步。”

第二百四十章【真相】（上）

七七道：“权力会让人迷失，如果你认为我们的存在已经危及到了你的皇位，你就会忘了咱们之间的关系。”

龙宣恩望着七七，他并没有生气，唇角却露出一抹笑意：“我在位四十余年，我没有亲手杀过我的一个兄弟姐妹，虽然他们现在大都已经不在，可是没有人对我抱有怨言。你父亲登基不满一年，可是已经有他的五位兄弟死在了他的手里，这一点上我不如他。”

七七道：“看来你对我父皇的怨恨还真是很深。”

龙宣恩咳嗽了一声道：“算了，不提也罢，免得让小辈笑话……想不到愿意过来见我的只有你一个。”

七七道：“我来见你并非是因为什么亲情，而是出于好奇。”

龙宣恩微笑道：“好奇什么？有什么问题只管问，只要我知道的必然会告诉你。”

七七缓缓向他走近了一步，压低声音道：“我娘是不是你害死的？”

龙宣恩道：“你走近一些。”

七七又向前走近了一些，不过仍然没有过于靠近。

龙宣恩道：“你不用怕我，应该害怕的本应该是我才对，想不想听一个秘密？”

七七当然想，但是又担心龙宣恩使诈。右手在袖中微微抬起，低声道：“你最好不要耍什么花样，不然我手中的暴雨梨花针绝不会留情。”

龙宣恩笑道：“别说是暴雨梨花针，即便是一根绣花针你也不可能带到这里，想不到你小小年纪，心机竟然如此之重，不愧是龙氏的子孙。”

七七咬了咬嘴唇，太上皇果然老奸巨猾，看似目光混浊，实则目光如炬观察入微，轻易就识破了自己是虚张声势的恐吓。

龙宣恩道：“我命不长久了，就算你爹不杀我，我也活不了多少时候……”说到这里他叹了一口气。

七七又向他走近了几步：“既然如此为何不帮帮大康，帮帮龙氏。”

龙宣恩道：“如何去帮？”

七七道：“大康的国库何以空虚到如此的地步？”

龙宣恩呵呵笑道：“几乎所有人都认为我藏匿了大康的财富，尤其是你的父亲更是如此，刚才他以性命相逼，想我说出秘密金库的所在，我告诉他，别说是根本没有什么秘密金库，就算是有我也不会交给他，以他的能力，就算给他一座金山，最终还不是为他人做嫁衣裳？”

七七道：“说来说去，还不是你自己贪恋权位，至今仍然没有接受现实。”

龙宣恩道：“前往刺杀你们的人并非是我所派遣，当初我之所以废掉你父亲的太子之位，是因为他担心有人危及到他继承皇位，而设计除去了他的两个兄弟，即便是如此，我仍然没有杀他，只是将他放逐西疆。我连他都没有杀掉，又为何要杀你？我又怎么舍得杀你。”

七七皱了皱眉头，不知他这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

龙宣恩道：“你娘亲也不是我杀的。”

“你撒谎！”七七愤然道。

龙宣恩望着七七，双目中流露出极其复杂的光芒，压低声音道：“你右脚的足心有七颗红痣对不对？”

七七一双美眸瞪得滚圆，这件事除了权德安之外再也没有其他人知道，龙宣恩何以会知道这个秘密，虽然他是自己的爷爷，可甚至连自己的父亲都不知道，他又何从得知？

“脚踏一星，可掌千兵。脚踏七星，掌管天下兵，天生帝王命。可惜你是女儿身，若是男孩子，我龙氏的江山必然会传到你的手中……”龙宣恩的目光充满了迷惘。

七七道：“你何以会知道？”

龙宣恩压低声音道：“我不但知道这件事，我还知道你的生辰八字，我还知道你娘究竟是死在何人之手……”

七七猛然向前跨出了一步，美眸之中杀机隐现。

龙宣恩望着七七，双目中非但没有任何的恐惧，反而流露出慈和之色，

轻声道：“像……真得好像……”

七七道：“看来父皇没有说错，你的头脑果然糊涂了。”

龙宣恩道：“我虽然老了，可是并不糊涂，甚至可以说这世上的多数人都
不如我清醒，你是不是想知道我有没有私藏什么秘密金库？”

七七眨了眨眼睛，却并没有说话。

龙宣恩向她招了招手道：“来……你过来，我告诉你……”

七七的表情充满了怀疑。

龙宣恩道：“你娘曾经留给你一颗夜明珠吧？”

七七听到这里内心中不禁吃了一惊，她不知龙宣恩何以会知道的如此清
楚，龙宣恩压低声音道：“那东西其实是我给她的。”

七七咬了咬嘴唇：“你撒谎！”脚下却不由得移动了步伐，靠近龙宣恩。

龙宣恩道：“灵霄宫四周都有人监听，你难道想我的话全都被其他人听
到？”

七七凑近他的身边，龙宣恩压低声音道：“肚兜是地图，夜明珠才是钥
匙，只有得到这两件东西，方可找到属于咱们龙氏的真正秘密，这两样东西
其实都在你的手中。”

七七用力摇了摇头，不是想要否认，而是无法相信这个事实。

龙宣恩贴近她的耳垂，声如蚊呐，几不可闻：“我才是你的亲生父
亲……”

七七美眸之中流露出震骇莫名的神情，她颤声道：“你撒谎……”

龙宣恩道：“有些秘密除了我之外又有谁知道？你是个聪明的孩子，几次
潜入密道，证明你对自己的身世早已产生了疑心。”

七七紧紧咬着嘴唇，在短时间的震骇过后，迅速恢复到当初的镇定，这
样的心态绝不应该出现在这样一个少女的身上。

龙宣恩道：“我命不长久，没必要骗你，当初害死你娘亲的乃是你所谓的
父亲，本来你差一点随同你娘一同死去，幸亏鬼医符刑出手，将你从你娘肚
子里剖出，你才得以活命。他之所以对你和其他子女不同，是因为他良知未

泯，因为此事而深感内疚，所以才会在你的身上赎罪，倘若他要是知道真相……”龙宣恩说到这里，开始咳嗽起来。

七七已经彻底平静下来，目光看了看左右，低声道：“在前往夔州的路上是谁刺杀我？”

龙宣恩道：“大康的江山早已千疮百孔，非是我不愿将皇权交出来，而是不能交，没有人比我更了解大康如今的状况，我若是在位，大康虽然摇摇欲坠，但是尚可支撑多一些时候，若是交到别人手中，大康距亡国之日已经不远。你所说的遇刺之事和我无关，或许是姬飞花为了坚定烨霖谋朝篡位的信念所以才故意布局，你是他最疼爱的女儿，杀掉了你，势必会让他对我更加恨之入骨，若是能顺便除掉权德安，他又少了一个心头大患，岂不是一举两得。”

七七道：“你为何要跟我说这些。”

龙宣恩道：“你记不记得，在你五岁的时候，和一帮皇兄过来给朕拜年，当时不小心打翻了朕最为珍爱的玉瓶。”

七七道：“记得，当然记得，你当着那么多人的面狠狠打了一个五岁小女孩一巴掌，而且一脚将她踹到在地上，无论她哭得如何伤心，你都没有允许任何人上来扶她。”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是不是从那时起，你就恨透了我？”

七七点了点头。

龙宣恩道：“其实打在你的身上，痛在我的心里，朕当时心都要碎了，可是朕却不得不这样做，无论人前人后，都不可表露出对你有半点的感情，千万不可让人产生疑心，朕知道，你从小到大是如何的孤独和痛苦，这些年来，朕无时无刻不在关注着你的成长。”

七七望着龙宣恩，一时间不知该说什么，可是从他混浊的双目之中却看到了难以掩饰的真情。

龙宣恩低声道：“你是个极其聪明的孩子，三岁可以写字，五岁就能够作诗，无论心机还是能力都已超越同龄甚多，朕在位之时，时常感叹，倘若你是男儿之身，朕会毫不犹豫地皇位传给你，只可惜你是个女孩儿。朕当年打你那一巴掌不仅仅是因为要让人觉得我厌恶你，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当天你在一帮兄弟姐妹之中口齿伶俐智慧超群，木秀于林风必摧之，你太小，不知道人心的险恶，朕那一巴掌也是为了让你懂得这个道理。”

七七道：“那一巴掌让我记忆犹新，也让我成为兄弟姐妹的笑柄，有很长

一段时间内，我都感觉在人前抬不起头来。”心中却明白这一巴掌果真是用心良苦了。

龙宣恩道：“今次我叫你们兄弟姐妹一起过来，其实真正想见的也只有你一个。我本来担心，你会像其他兄弟姐妹一样不肯前来，天可怜见，你居然来了，还肯单独见我，或许冥冥之中自有定数。”

七七道：“你想告诉我的就这些吗？”

龙宣恩道：“你父皇两次来见我，实则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若是我没有猜错，他已经动了除掉姬飞花的念头，如果他安于现状，甘心当一个傀儡还罢了，但凡他有夺权的念头只怕会死无葬身之地。”

七七咬了咬樱唇。

龙宣恩道：“他的死活与我无关，可是我不忍大康的江山社稷落入他人的手中。”

七七道：“他最近已经开始忙着立嗣，如无意外，这两天就会宣布三皇兄成为太子。”

第二百四十章【真相】（下）

龙宣恩道：“他若敢这么做就是存下了破釜沉舟的心思，他手中并无玉玺，连他也不是货真价实的皇帝。”

七七目光一亮。

龙宣恩从她的目光中看到了她隐藏在内心的野望，心中不由得一动，难道七七这小女孩的内心深处竟然包藏着巨大的野心？他附在她耳边低声说：“还记不记得你儿时保姆时常在你耳边唱的儿歌？”

七七点了点头，想不到一个人竟然可以布局如此之深。

龙宣恩道：“以你的聪明才智，不难推敲出其中的秘密，朕虽然被囚禁于这缥缈山之上，可并不是没有任何的还手之力。”

七七道：“你想我怎样做？”

龙宣恩附在她耳边低声耳语了几句，然后道：“你这样出去，必然会引起他人的疑心……”他忽然从床边抽出了一物，却是一片锋利如刀的瓷器，扬起手来在七七的肩头猛然滑落下去，七七痛得倒吸了一口冷气，再看肩头已然被划出一道血口。

龙宣恩哈哈狂笑，却将瓷器的碎片塞入七七的手中，七七接过瓷器，明眸一转，瞬间会意，一手抓住龙宣恩的衣领，一手扬起，瓷片的尖端瞄准了龙宣恩的心口，眼看就要刺下去。

身后传来老太监王千惊慌失措的声音：“小公主千万不可……”

同时响起龙烨霖的大吼声：“七七住手！”

安平公主陪唐轻璇说了会儿话很快就已经离去，胡小天本来想走，可是唐家兄弟却盛情相邀，请他留下来喝酒。换成离开康都之前，他们谁也想不到彼此的关系会发生这样的变化。

君子之交淡如水，但这世上男人之间的交往多半还是要通过酒来进行的。唐家兄弟本来就是好酒之人，对于胡小天这个昔日的仇人，今天他们是彻底拿出了诚意，将途中打来的猎物交给厨师烹饪，还拿出了从康都带来的咸肉风鹅，可谓是毫不藏私。

面对唐家兄弟的盛情，胡小天当然也不好拒绝，虽然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在不断改善，可是真正坐在一起喝酒还是第一次。

唐铁汉嘴笨，望着胡小天居然有些不好意思，嘿嘿笑了起来，胡小天也笑了，当然笑得要比唐铁汉阳光灿烂的多，一笑泯恩仇，有些仇恨其实根本无所谓要记得刻骨铭心，不死不休。

唐铁鑫道：“胡大人，舍妹承蒙胡大人两次相救，这等恩情我们兄弟两人无以为报，唯有用一碗水酒表达我们的感谢之情。”

胡小天笑道：“都说过多少次了，不用客气，大家风雨同路，无论谁有了事情都应该守望相助。”他端起酒碗跟两人碰了碰，咕嘟灌了一大口。

唐铁汉和唐铁鑫兄弟都是好酒量，两人咕嘟咕嘟将碗中的酒喝了个底儿朝天，看到胡小天没干，唐铁汉道：“胡大人为何不喝完？难道看不起我们兄弟俩？”

胡小天道：“此话从何谈起，酒量有高低，也罢，这第一碗我还是干了。”胡小天一仰脖喝了个干干净净。

唐铁汉这才笑了起来：“胡大人酒量也不错嘛，我还以为胡大人仍然记得过去咱们之间的误会呢。”

胡小天道：“唐兄，看得出你也是性情中人，过去咱们虽然有些误会，可现在都已经完全说开了，我又怎会那么小气。”

唐铁鑫点了点头道：“胡大人的确是心胸宽广之人，不然也不会以德报怨。”

胡小天心说老子可不是以德报怨嘛，当初被你们兄妹一场追杀，也没有跟你们计较，不过若说救了唐轻璇两次，这货还是有些惭愧的，第一次完全是想将唐轻璇灭口，如果当时其他人再晚来一步，恐怕死得就不仅仅是赵志河一个了。他虽然放过了唐轻璇，不过唐轻璇也没有出卖他，在这一点上应该算得上是两不相欠。至于第二次，从须弥天的手上救了唐轻璇，却是实打实的一个大人情。

胡小天将酒碗放下，唐铁鑫忙着给胡小天添满酒，胡小天道：“只能再喝这一碗了。”

唐铁汉道：“喂！既然喝酒当然要喝个痛快，一醉方休才好，胡大人，你要是看得起咱们兄弟，今天就敞开了喝。”

胡小天端起酒碗，叹了口气又放了下来，望着远处公主的营帐，低声道：“唐兄，非是小天不想陪你们尽兴，而是职责在身啊。”

唐铁汉道：“有那么多高手武士，胡大人何须担心。”

胡小天道：“高手武士虽多，可是谁知道人家打着怎样的算盘，黑松林一役就已经证明，咱们这队伍之中有人居心叵测，想要对公主不利。”

唐铁汉听他这样说，也将酒碗放了下来，向周围看了看，压低声音道：“一定是那个文博远，一看这狗东西就不是好人！”自从黑松林的事件之后，唐铁汉对文博远产生了极大的反感。

唐铁鑫心眼毕竟多一些，悄悄给大哥使眼色，生恐他说错了话。虽然他们兄弟和胡小天之间的关系已经改善，但是毕竟不可全交一片心。

胡小天道：“唐兄，没证据的事情，咱们还是不必妄加猜度，反倒是有一件事我想提醒你们一下。”

唐铁汉道：“胡大人尽管说。”

“唐姑娘的真实身份已经暴露，上次黑松林的事情又因为仗义执言而得罪了文博远，我担心这接下来的行程之中，或许会有麻烦，虽然安平公主和她结拜金兰，但是真正有事情发生的时候，我担心公主那里也不能兼顾。”

唐铁鑫道：“胡大人的意思我明白，我们也劝她回去，可是这丫头的性情倔强得很，就是不愿意回去。”

唐铁汉道：“胡大人说得没错，咱们实在是太惯着她了，这次不管她愿不愿意，明天就让她回去……”

“让谁回去啊？”唐轻璇不知何时出现在他们的身后。

唐铁汉顿时语塞，他指了指老三唐铁鑫，对这个妹子他一向头疼。唐铁鑫也只当没看到，低头啃鸡腿。

唐轻璇来到胡小天身边坐下，自己给自己倒了一碗酒，端起来向胡小天道：“敬你，谢谢你的救命之恩。”

胡小天笑道：“敬酒得喝，不然就是罚酒了。”他跟唐轻璇碰了碰酒碗，喝了一口。

唐轻璇居然一仰脖子将那碗酒给喝完了，以空碗示于胡小天，下颌微微扬起，颇有点示威的架势。

胡小天道：“我酒量不行，真干不了。”

唐轻璇道：“那也不勉强，不过我反正不会回去，我答应了姐姐，一定会陪她到雍都。”

唐铁汉道：“妹子……”

“闭嘴！”唐轻璇柳眉倒竖凤目圆睁。

唐铁汉唯有苦笑。

唐铁鑫道：“其实大哥……”

“你也闭嘴！”

唐家两兄弟对望一眼，他们倒不是怕这个妹子，而是太过疼爱她，实在是不忍心斥责。

唐轻璇道：“胡大人，我有几句话想单独跟您说，不知可否借步说两句？”

胡小天点了点头，跟着唐轻璇一起来到远离人群之处。

唐轻璇叹了口气道：“我知道你们都是为我好，可是我和公主是金兰姐妹，看到她孤苦伶仃，一个人远嫁大雍，我心都要碎了。”说这番话的时候，她双眸中泛起晶莹的泪光，显然动了真情。

假如之前胡小天对她还心存反感，看到她此时的表现，心中彻底扭转了对她的印象。虽然这妮子刁蛮任性，可是内心却是单纯善良的，尤其是对龙曦月的这份友情实属难得。

胡小天道：“大雍不比大康，虽然两国联姻，可是其中有不少人暗地里想要破坏这件事。”

“那我就更要跟着过去了，我可以贴身护卫姐姐。”

胡小天笑道：“还说护卫，你能不能保护自己都很难说。”

唐轻璇俏脸一红，她本来以为自己的武功不错，可是真正出来之后，才发现原来自己只是井底之蛙，多年以来一直都在父兄的庇护下，根本不知道外界的凶险，她低声道：“总之我不管，你要是不让我去，我就将那天发生的事情全都说出来。”

胡小天对此早有预料，微笑道：“现在说出来连你也要有麻烦啊。”

唐轻璇道：“我什么都能豁得出去，你应该了解。”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了解！”

唐轻璇脸红得越发厉害，在胡小天面前她没有任何的优越感，回忆他们的相处过程，似乎自己从未占过便宜，每次都是以吃亏收场。她有些难为情地皱了皱鼻翼道：“你老实交代，那天是不是想杀我？”

胡小天笑道：“怎么可能？我可不是那种人！”这种事情无论如何都不能承认。

唐轻璇道：“我且信你一次，不过你一定不能赶我走。”

胡小天道：“好吧！总之我不再提起。”他回身向篝火旁望去，却见唐家兄弟二人正在朝这边张望，显然对他们的谈话颇为好奇。胡小天道：“文博远因为上次的事情对你们怀恨在心，我是担心他可能会在以后的途中报复你们。”

唐轻璇道：“我们唐家人也不是好惹的，对人没有办法，我们对牲口办法多得是，他要是敢做初一，我们就敢做十五，到时候一定让他尝尝我们的手段。”

第二百四十一章【芙蓉帐暖】（上）

胡小天知道他们在驯马方面有着高超的手段，唐轻璇这番话也没有夸大，他低声道：“文博远不好对付，你们最好还是和他保持距离为妙。”

唐轻璇道：“我知道，但是我也不会轻饶了他。”

胡小天只是以为唐轻璇在说气话罢了，点了点头道：“还是谨慎为妙。”唐家兄妹都是直脾气，胡小天担心他们冲动坏事。

午夜时分，胡小天忽然听到耳边有人在轻声呼唤自己：“醒来！”

胡小天本来以为自己在做梦，可是那声音再次响起，胡小天睁开双目，声音犹自鼓荡在耳边，竟然是须弥天在呼唤自己，她应该是用传音入密的功夫向自己传话。胡小天惊得坐起身来，掀开帐门，却见外面除了巡逻的武士之外再无他人。

胡小天钻出营帐，看到公主的营帐外展鹏率人值守，今晚周默因为有展鹏的替换而去休息。展鹏看到胡小天出来微微一怔，迎上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笑道：“没事，有些内急。”他指了指一旁的树林。

展鹏有些担心，胡小天拍了拍他的肩头，此时耳边又传来须弥天的声音：“一直走，我在树林中等你。”

胡小天向周围看了看，并没有看到须弥天的影子，心中暗自称奇，这须弥天行事果然是神龙见首不见尾，当真厉害，他向前方树林走去。

展鹏低声道：“要不要派两个人跟你过去？”

胡小天笑着摇了摇头：“撒个尿而已，用不着那么隆重，再说杂家方便的时候也不习惯别人在一旁看着。”

展鹏点了点头，此时方才想起胡小天是太监之身。低声道：“有事就叫我。”

胡小天已经向前方树林走去，走了几步，来到树林之中，根本没有看到须弥天的影子，轻声咳嗽了两声，提醒须弥天自己已经来了，心中暗叹，想不到这女人瘾这么大，昨晚才梅开五度，今天又要来。胡小天暗自盘算，要说这须弥天的年龄应该也有三四十岁了，有道是三十如狼，四十如虎，居然让自己给遇上了。怪只怪自己昨晚表现太好，让这毒妇食髓知味。

左右四顾仍然没有任何人的影子，既然出来了，总不能放空回去，胡小天顺便小小方便了一下，看到有人举着火把过来，显然是展鹏他们担心自己会出事，胡小天嘘嘘了两声，仍然没有得到任何的回应，于是走出树丛，返回自己的营帐。

掀开帐门重新躺下，手中却摸到了一个充满弹性的肉体，胡小天心中吃了一惊，马上就反应出是须弥天来了个声东击西，悄悄溜到自己营帐中来了。胡小天暗自捏了一把冷汗，幸亏须弥天不是想加害于他，不然他焉有命在。

帐内虽然黑暗，可是须弥天的一双眸子却泛着星辰般的光华，她的手指轻轻抵在胡小天的咽喉之上，以传音入密道：“不许叫！”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我压根没想叫好吗？放着一条美女蛇在自己的帐篷里，时刻都有被咬上一口的危险，就是能叫也不敢叫。他低声道：“你又想要啊，我是人不是机器，昨晚已经给了你五次，要不让我休息一晚……”

须弥天冷冷道：“混账东西，你将我想成什么人了？”

胡小天暗忖，你什么人还用我去想？昨晚可都是你踏踏实实做出来的，老子被你虐了五次，现在居然跟我装纯情，我送你一个字，那就是靠！

胡小天道：“那你深夜过来找我所为何事？”这货一边说一边掀开被子钻了进去，跟须弥天紧紧贴在一起，这样的环境下跟天下第一毒师玩点小暧昧，倒也是别样的刺激。

“峰林峡内有不少人在埋伏，看来是针对你们。”

“多少人？”

“不下五百人！”

胡小天内心一惊，想不到会有这么多人：“浑水帮的劫匪？”

须弥天感觉这厮跟自己越贴越近，她的体温偏冷，可是胡小天却是如同一团火一样温暖，虽然明知道这厮有趁机轻薄之嫌，可是却感觉非常的舒服，须弥天点了点头：“你可不要小看他们，那群人训练有素，而且对地形极其熟悉。”

胡小天这才感觉有些麻烦了，如果须弥天所说的一切属实，那么明天通过峰林峡的时候必将面临一场恶战，这些人如果不是普通劫匪，那么他们又是冲着谁过来的？究竟是为了刺杀公主还是为了对付自己？按理说这里还是

大康境内，什么人会有那么大的胆子？他伸出手臂，居然勾住了须弥天的脖子。

须弥天美眸中的寒芒大炽，胡小天感觉一股寒气将自己周身笼罩，出于本能反应，向须弥天又贴近了一些。须弥天感到这厮似乎正在蠢蠢欲动，手指不由得稍稍用力，向下掐入他的肌肤。威胁道：“再敢妄动，我让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胡小天嬉皮笑脸道：“我这人天生就不老实，既然是合作，咱们彼此还是要相互帮助，总不能你想要我就给，你当我是奶牛啊？随用随挤？”

“你……”

须弥天虽然是个纵横天下，让人闻风丧胆的女魔头，可是对胡小天这种惫懒人物还是头一次遭遇，倘若是在过去，她大可一掌将之毙掉，可是现在她想要成就万毒灵体，却不得不依靠胡小天的帮助，正所谓投鼠忌器，她拿胡小天实在是没多少办法。

胡小天正是看出了须弥天的弱点，不然他也不敢如此大胆。

须弥天稍一犹豫，这厮的右手居然探入她的衣襟之中，一把抓住重点，须弥天娇躯一颤，目光中凶芒乍现，手下猛然用力，差点没把胡小天掐的窒息，胡小天白眼都翻了起来，不过这厮唇角仍然带着奇怪的笑意。

须弥天看到他的样子，不由得又放松了手掌，真要是将他掐死了，自己岂不是前功尽弃。

胡小天缓过气来，他做得第一件事竟然是一口吻住了须弥天的嘴唇，须弥天怒视这厮，忽然一张口将胡小天的嘴唇咬住，毫不留情，真咬，咬得唇破血流，可是她的暴力举动非但没有让色胆包天的胡小天退缩，反而激发了这厮一往无前的勇气，左手也伸了出去，将须弥天胸前的另一重点抓住。心中得意到了极点，天下间敢对须弥天做这种事情的也只有自己了。

须弥天感觉到胡小天唇角咸涩的鲜血流入自己的嘴唇，又松开了牙齿，胡小天却得寸进尺，一翻身将须弥天压在身下，低声道：“我今晚很有些兴致，不如咱们练练功。”

“没兴趣……”须弥天连自己都想不到会说出这句话，可话没说完，嘴唇又让这厮堵住，须弥天感觉这厮开始肆无忌惮地侵扰自己，以她目前的功力虽然没有恢复到巅峰状态的三成，但是对付胡小天这种小角色仍然不费吹灰之力。

胡小天附在她耳边道：“你懂不懂什么叫两情相悦，鱼水之欢？我虽然不

知道你修炼什么古怪功夫，可这种功夫最讲究得是配合，贵精不贵多，别说你一夜折腾我五次，就算你折腾我一百次一千次也未必能有什么进展。”这货想要分开须弥天的双腿，感到的却是铁板一块，别说是把腿插进去，须弥天一双美腿密闭得就算锋利的刀片也无法插入。

须弥天黑暗中望着他，美眸之中已经不见了刚才浓烈的杀机。胡小天的这番话却切中她的心理，虽然昨晚在地底密室之中，利用九阳炽心丸让胡小天情难自禁，可是整个过程都是她以胡小天为练功的炉鼎，根本谈不上什么配合，虽然修炼也有了一定的进展，可是却没有达到她预想的效果。

胡小天绝不是什么高尚之人，什么君子不欺暗室的事情他根本不屑为之，昨晚被须弥天虐了五次，自尊心多少受到了那么一些伤害，小小报复一下也是应该。

须弥天哪知道他心里的盘算，以传音入密道：“是不是你遇到了什么麻烦？”

胡小天道：“当然遇到了麻烦，感觉丹田气海一股真气冲来撞去，昨天我帮了你，今天你要是不帮我，恐怕我就要死了。”

须弥天将信将疑：“当真？”

胡小天道：“骗你作甚，听说有些功夫必须要身心合一才能达到效果，不如咱们试试，你成就了万毒灵体也好早些离开，从此以后咱们井水不犯河水。”

须弥天没说话，可是身体明显软化了下来，胡小天对于机会的把握绝对是当世无双，黑暗之中迅速剥去了天下第一毒师的衣服，两人变得坦诚相见，虽然两人已经有过多次肌肤相亲的经历，这次却是真正意义上的一次合作。

篝火熊熊，展鹏率领一帮武士警惕巡逻，谁也想不到此时在胡小天的营帐内正在上演着一场无声的大战。

第二百四十一章【芙蓉帐暖】（下）

展鹏笑着点了点头：“天黑路滑，胡公公小心。”

胡小天快步走入树林之中，他哪有什么尿意，连放三炮，非但没有丝毫疲惫倦怠之感，反而觉得神清气爽，通体舒泰。

看着胡小天的身影在树丛中隐没不见，几名武士偷偷笑了起来，一人低声道：“你们猜猜胡公公此刻是蹲着的还是站着的？”几名武士听到这句话同时笑了起来，展鹏皱了皱眉头，心中不由得有些怒气，拿别人的残障取笑，这帮武士着实可恶，他冷哼一声：“胡说什么？放亮你们的招子，如有任何纰漏，我饶不了你们！”

胡小天出来可不是为了撒尿，真正的用意是为了吸引展鹏那帮人的注意力，为须弥天的离去打掩护。几名武士取笑他的话他听得一清二楚，心中暗骂，你姥姥的，老子当然是站着尿尿，不但站着而且射程绝对秒杀你们这帮混蛋。

身后忽然传出了一声树枝的响动，吓得这厮慌忙蹲了下去，抬头望去，却见须弥天的身躯正站在右侧的枝头，娇躯随着树枝摆动的幅度上下起伏，双眸静静望着他。

胡小天这才放下心来，重新站了起来。

须弥天以传音入密道：“我教给你的传音入密你好好修炼，明天我会从旁协助你。”

胡小天点了点头，指了指自己的脑袋，然后挤了挤眼睛，他是让须弥天见机行事，倘若明天埋伏在峰林峡的那帮人是针对自己，须弥天大可痛下杀手，如果是针对文博远，只需袖手旁观。

翌日清晨，胡小天一早醒来，身边余香犹在，想起昨晚跟须弥天颠鸾倒凤的旖旎情景，胡小天心中大乐，总算报了在地底密室被她狂虐五次的大仇，要说还是有些遗憾的，须弥天虽然生得极美，可是欠缺情趣，开始的表现更像是个不会动的充气娃娃。不过随着两人的磨合，好像这第三次就默契了许多。

走出营帐，外面已经是晨光明媚，胡小天伸了个懒腰，看到周默就在不远处站着，笑道：“早！”

周默道：“不早了，大家都已经收拾停当，是公主让我们不要叫醒你，让胡公公多睡一会儿。”

胡小天点了点头，想起美丽单纯的龙曦月，心中多少有些惭愧，昨晚这叫不叫偷情？应该不算吧，这一时代最大的好处就是感情婚姻观和过去不一样，男人多讨几房老婆好像天经地义。

来到周默身边，低声道：“峰林峡里面有埋伏！”

周默道：“刚才前去打探情况的武士已经回来了，说峰林峡内并无异样？”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按理说须弥天没理由欺骗自己？难道是匪徒见到他们声势浩大，所以放弃了伏击他们的念头？他活动了一下腰肢道：“无论怎样，谨慎一些总是好的。”

用完早饭之后，车队开始进入峰林峡。胡小天骑着小灰，陪同在安平公主的坐车旁，进入峰林峡前，唐轻璇也来到这边和公主同车，陪同公主在车内聊天。

峰林峡乃是一片天然的黄土林，地貌经过前年风雨的侵蚀，变得千疮百孔，在方圆七十里的这片道路上沟壑纵横，独特的气候和时间宛如这世上最精巧的雕刻师，将这块地域雕琢得千姿百态，形态各异的土坡，深浅不同的壕沟，高低不同的黄土柱将大自然的鬼斧神工演绎得淋漓尽致。

道路两旁的黄土柱一根根拔地而起，如剑如笋，挺拔伫立，直刺苍穹，人行其间，从心底会产生一种压迫感。

还有的黄土坡如同刀削形成了城墙的形状，道路错综复杂犹如迷宫。如果没有当地向导引路，很容易在这样的环境下迷失方向。

安平公主掀开车帘，美眸因为这独特的风光地貌而熠熠生辉。唐轻璇也是第一次走这么远，看到那一根根的黄土柱啧啧称奇，她指着胡小天身边的一根黄土柱道：“好高啊，就像是一座箭塔。”

胡小天顺着她所指的方向望去，箭塔？不像，怎么看者跟那玩意儿差不多。他乐呵呵望向唐轻璇，唐轻璇说完之后已经联想到了什么，赶紧将身子缩了进去，她家是靠相马为生，对马的生理结构当然熟悉，唐轻璇说完之后想到的就是公马胯下之物。

安平公主龙曦月因为唐轻璇的那声感叹也不由得多看了几眼，当目光和胡小天对视，俏脸不由自主红了起来，也慌忙放下车帘逃入车厢内。

胡小天微微一笑，纵马前行，感觉队伍行进的速度有些快了，他想要提醒文博远他们放慢速度，来到队伍前方，还没有等他说话，却听文博远用马

鞭指着前方的黄土柱子道：“铁山，你看那棵柱子像什么？”

和他并辔前行的正是在黑松林宿营之时得罪过胡小天的董铁山。

董铁山有些夸张的大笑道：“好像是爷们的话儿！”一群武士狂笑起来，目光同时望向胡小天。

胡小天心中暗骂，你姥姥的，有什么好笑？真当老子没有吗？惹火了我，现在拿出来吓死你们！想归想，这种事情绝不能轻易去做，胡小天扬声道：“文将军，咱们是不是走得有些太急了，这里地形复杂，道路曲折难辨，还是放慢些速度，谨慎为妙。”

文博远道：“胡公公操心的事情真是越来越多了，不如咱们换个位置，你来负责安全，我来负责沿途饮食起居如何？”

胡小天道：“我倒是没什么，就怕你没那个本事！”

文博远笑道：“的确没那个本事，有些事情的确只有公公才能做！”身边武士又同时狂笑起来。

此时前往探路的武士有一人回还，向文博远禀报道：“文将军，前方十里并无任何异常情况，峰林峡除了我们这支队伍外空无一人。”

文博远点了点头道：“再探！”那名探路武士转身继续前往打探，其实他只是二十名前往探路的武士之一，从这一点来看，文博远还是相当谨慎的。

胡小天心中暗自奇怪，有些不对啊，须弥天明明跟自己说得清清楚楚，这峰林峡内大约有五百多人埋伏，可探子打探到的情况却为何截然不同？难道须弥天只是为了寻找借口，过来找自己合作练功？以她心高气傲的性情应该不至于此。再说了，骗自己好像也没有什么意思。

礼部尚书吴敬善也被峰林峡独特的景色吸引了出来，骑在马上一边浏览两旁奇异壮丽的黄土柱群，一边轻捻胡须摇头晃脑，酝酿着应景的诗句。胡小天看到他摇头晃脑的样子不由得笑了起来，吴敬善被他的笑声打断，显得有些悦皱了皱眉头道：“胡公公因何发笑？”

胡小天道：“触景生情，常言道喜极而泣，我是悲到了极致反倒笑了出来。”

吴敬善不解道：“胡公公因何悲伤？”

胡小天叹了口气，环视这峰林峡道：“看到这一根根的黄土柱子，忽然让杂家想起了曾经拥有的一件物事，当时拥有的时候不知道珍惜，直到失去以

后才感到后悔莫及。假如上天能够给我一次重来的机会，杂家一定会用一生去呵护，甚至牺牲我的性命也不足惜。”

吴敬善看到胡小天追悔莫及的模样，心中非但没有感到同情，反而觉得极其好笑，只差没笑出声来了。这太监实在是滑稽到了极点，触景生情，可不是嘛，周围到处都耸立着这种黄土柱子，看起来还真的是很像那啥，要说他触景生情也很正常。

胡小天道：“吴大人好像在笑杂家呢。”

吴敬善慌忙否认道：“没有，怎么会，怎么会啊，其实胡公公何必因此而烦恼，有些事情不必太放在心上，等你到了老夫这种年纪就会明白，这种事情只不过是过眼云烟。”

胡小天心说你这老东西根本就是站着说话不腰疼，看你年老体衰的样子估计也早就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了。吴敬善道：“胡公公才华横溢，看到眼前壮丽景色，不知又想起什么惊人的诗句？”他是个老文青，每隔一段时间准保要发点闷骚，吟诗作赋，显示一下才华，不过这次胡小天同行的缘故，他已经收敛了很多，毕竟他曾经两度在烟水阁被胡小天当众奚落，吴敬善心底深处还是有些不服气，这胡小天就算从娘胎里开始读书也不过是十七八年，才华怎么比得过我？

胡小天道：“没什么惊人的诗句，不过吴大人既然问我，我就随便赋诗一首吧。”

吴敬善笑道：“洗耳恭听。”

“苍苍一林石，零散少存者。分携多子孙，不胜落田野，虚堂有天就，乃在绝壁下。存者宁非真，散者亦已假。相君久藏山，远客初击马。幽玩埋莓苔，孤啖坐梧檟。方咏兹游清，未敢泥风雅。”胡小天想都不用想，一首古诗直接就甩了过去，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作来也会谄，不过胡小天所朗诵的这首却不是唐诗，而是宋朝诗人周文璞的《石林》用在此处倒也算得上贴切。

第二百四十二章【沙尘四起】（上）

吴敬善听完之后，脑袋瞬间就耷拉了下去，敢情这小子是真有才啊！得亏没有提出跟他对对子，不然又是自取其辱。捏着山羊胡子，感叹道：“胡公公果然大才，信手拈来全都是传世之作。”这话没说错，胡小天可不就是信手拈来吗，凭借着过去对古诗词的爱好，随便拿出来一首将吴敬善这位梅山学派的领头人震慑得目瞪口呆。这绝不是因为胡小天自身的才学超过吴敬善，他之所以能够牛逼是因为他站在无数文学大家的肩膀上。

胡小天笑咪咪道：“小天还想出了一首诗，不过只想起了前两句，这后两句嘛，搜肠刮肚也想不到合适的句子，不如我念出来吴大人帮我想想？”

吴敬善汗颜道：“不敢当，不敢当。”

胡小天道：“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这后面的两句我始终找不到合适的，还请吴大人指教。”

吴敬善的额头已经开始冒汗了，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听起来朴实无华，可是这描绘实在是精确到了极致，胡小天啊胡小天，此人的才学实在是深不可测，吴敬善思来想去，始终没有恰当的句子，他怎么知道，这题西林壁乃是苏东坡描绘庐山之作，被胡小天剽窃套用在了峰林峡这里，胡小天不是想不出合适的句子，而是这第三句不能直接读出来，不然人家肯定会问，庐山是个什么山？这不是峰林峡吗？

两人并辔而行，吟诗作赋之时，后方忽然传来一阵骚乱，随即传来一阵轰隆隆的巨响，胡小天转身望去，却见一根足有三层楼高的黄土柱子突然向下歪倒，队伍的最后行走得是粮草辎重，两辆马车不及逃避，连同七名驱车的大汉被那土柱完全掩埋在下方，一时间人慌马乱烟尘四起。

胡小天慌忙调转马头向安平公主的座驾靠近，大吼道：“保护公主！”

安平公主掀开车帘的一角，却见外面尘土弥漫，遮天蔽日，周默和展鹏两人分别守在座驾左右，胡小天也已经在第一时间内回到车旁。

安平公主从车窗中探出手臂，递给胡小天一个口罩，要说这口罩还是胡小天专门定做的，想不到在这里可以派上了用场。

胡小天接过口罩戴上，示意安平公主放下车帘，以免灰尘入侵。

激起的尘土逐渐散去，众人来到出事地点，却见两辆马车全都被压在黄土柱下，七名护车大汉和四匹驮马已经被砸成了肉泥，场面惨不忍睹。

文博远在周遭检查了一下，并没有发现有敌人伏击，这黄土柱子看来是因为被风雨淘空了底部，自然倒伏，偏偏这么巧砸中了他们的车马。

胡小天举目向前方望去，却见他们的周遭全都是这样的黄土柱，有不少被经年风雨淘空底部成为了蘑菇的形状，看清他们所处的环境之后，每个人的内心都变得紧张了起来，刚才还因为这奇异的地貌而感叹赞美，这会儿方才感到自然的残酷。

风突然就吹来，凛冽的北风将地上的黄土激扬而起，文博远使了一个眼色，身边一名身穿灰色武士服的瘦小男子沿着一根黄土柱揉身而上，宛如灵猿，转瞬之间已经爬到了土柱的顶端，站在高处俯瞰下方，可以清晰地看到他们周围的环境。

文博远看到那武士做出周围无人的手势，暗自松了一口气，刚才的土柱坍塌应该只是一次偶然，正所谓人祸可防，天灾难测。他沉声道：“尽快通过这里，不得停留。”

死去的七名护车大汉全都是唐家兄弟的亲随，望着染血的黄土，高高堆起的土丘，他们也爱莫能助唯有扼腕叹息。

胡小天低声对周默道：“好像有些不对，我明明得到消息有人会在这里设伏，可是却没有看到一个人影。”

周默抬头向上看了看，几名负责打探情况的武士分别攀上了周围的黄土柱，居高临下关注着周围的动静，哪怕是任何的风吹草动也会被他们尽收眼底。周默眉头皱起，压低声音道：“这一带的地形错综复杂，这些黄土柱形成了天然的迷宫，倘若有人设伏，这里倒是最好的伏击地点。”

文博远显然也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大声道：“所有人员听着，加快速度，尽快通过这里。”

北风呼啸，携裹着黄土和冰屑，迎面拍打在人们的脸上身上，冰屑被皮肤的温度融化成水，和着黄泥紧贴在脸上，迷蒙的黄土让人几乎睁不开双眼。

即便是安平公主的座驾内，尘土也无孔不入地进入其中，安平公主和唐轻璇都已经戴上了胡小天设计的口罩，东西虽然不起眼，可是却能够很好地起到防尘效果，比起面纱设计精巧得多，也实用得多。

文博远一马当先冲在队伍的最前方，忽然他勒住马缰，做了一个停止行进的手势，这边队伍刚刚停下行进的步伐，就看到前方一根巨大的蘑菇形状的黄土柱缓缓向道路的中心倾倒。巨大的黄土柱坠地之后，整个地面都震动了起来。

这帮训练有素的武士虽然大都经历了无数凶险的场面，可是看到眼前的情景也不禁心头震撼，人在自然的面前是如此的苍白无力，倘若这一根根的黄土柱全都倒下，造成的死伤和损失难以想象。

礼部尚书吴敬善此时已经被吓得魂不附体，再也没有了吟诗作赋的兴致，龟缩在车厢内，用一块手帕捂住口鼻，心中懊悔到了极点，早知如此就应该听从胡小天的奉劝，取道武兴郡即便是遇到乱民也比这恶劣的环境要安全得多。

因为文博远及时洞察到前方的危险，所以这次黄土柱的倒伏并没有造成任何人员的伤亡，他从腰间缓缓抽出长刀，刀长四尺三寸，明如秋水，刀背厚约半指，刀身三指宽度，向刀尖处逐渐收窄，刀刃薄如蝉翼，这把刀名为虎魄，乃是他的师尊刀魔风行云所赠。

地面的余震过去后，飞扬的尘土却仍然弥漫在虚空之中，所有武士如临大敌，静静倾听着周围的动静，身处在黄土柱上方观察情况的武士在观望之后，做出周围无人的手势。但是前方的道路已经被崩塌的黄土柱子完全隔断，想要前进只能另觅出路。

展鹏翻身下马，左手平贴在地面之上，两道剑眉紧紧皱在一起，确信余震过后，他趴伏在地面之上，以右耳倾听地面的动静。

周围的一切静得吓人，紧张的武士连呼吸声都变得粗重起来，连续两根黄土柱倒伏，怎么会有如此凑巧的事情。

展鹏直起身来，反手从箭囊之中抽出一支羽箭，瞄准前方的地面咻！的一箭射了进去，此箭的镞尖非常特殊，成螺旋形状，犹如钻头，尾羽排列的方式也和正常羽箭不同，射出之后，羽箭高速旋转，遇到土质松软的地面甚至可以钻入地下两丈。羽箭嗖！的一声，尾羽就从地面消失，只留下一个拇指大小的孔洞。

这一箭射完之后并无半点的反应，展鹏紧绷的神经稍稍放松了一些，就在此时，忽然前方传来蓬！的一声巨响，爆炸从队伍的前方发生，一辆马车被炸飞到半空之中，驮马惊恐嘶鸣着在半空中翻转着身躯，泥块扬尘四处弥漫，十多名不急闪避的武士正处于爆炸的中心，被炸得四分五裂，血肉横飞。

这声爆炸之后宛如天崩地裂，黄土柱一根根向队伍中倒伏了下去，将他们的队伍从中隔成数段，一时间人仰马翻，乱成一团。

安平公主的座驾下方忽然开裂，座驾向下方坠落而去，危急关头周默一把抓住马缰，双足钉在地上，臂膀用力，爆发出一声震彻云霄的大吼，硬生

生将马车拉住，止住下坠的势头。坐在前方的车夫却没有那么幸运，猝不及防从倾斜的马车上跌落下去，翻滚着落入地缝之中。

处在车厢中的龙曦月和唐轻璇同声尖叫，唐轻璇自幼习武，应变能力要比龙曦月强上许多，一脚将车门踹开，大声道：“姐姐，快跳上去！”

胡小天翻身下马，第一时间来到公主坐车旁边，趴在裂缝的边缘伸出手去，大吼道：“公主抓住我的手！”

龙曦月花容失色，在唐轻璇的帮助下好不容易才挪动到车门前，伸出手臂，胡小天一把将她的纤手抓住，手臂用力将龙曦月从倾斜的车厢内拉了上来。

唐轻璇随后想要跳出，从地底一根雪亮的长枪直搦而上，逼迫得她重新跌回到车厢内。

咻！一支羽箭射向裂开的地洞，随之传来一声惨叫，及时杀到的展鹏一箭将潜伏在地面下的敌人射杀。

周默的身后一根巨大的黄土柱缓缓倒了下来，周默回身望去，大吼道：“跳！”

唐轻璇重新扑到车厢门前，双臂用力一撑，用尽全力向外面腾跃出去，双手抓住裂开土层的边缘，土层却因为无法承受下坠力而崩塌断裂，唐轻璇一声娇呼，眼看就要坠落之时，又是胡小天及时伸出手去，一把将她的手臂抓住，将她拉了上去。

第二百四十二章【沙尘四起】（下）

看到车内两人无恙，周默迅速放开了缰绳，身体原地一个翻滚，刚刚离开他所在的位置，一根黄土柱就铺天盖地地倒伏下去，将刚才的裂缝夷为平地。

胡小天一手护住龙曦月，一手护住唐轻璇，三人从飞扬的尘土中抬起头来，胡小天吹了个唢哨，小灰听到声音迅速奔行到他们的身边，胡小天将马缰交到了唐轻璇的手上，唐轻璇翻身上马，胡小天将龙曦月扶上马背，自己则抽出乌金刀守在马匹旁。

弥漫的尘土之中忽然响起喊杀之声，从四面八方，乱箭齐发射向仍然处于混乱中的队伍，箭如飞蝗，短时间内已经有数十人中箭倒地。

周默和胡小天两人掩护着安平公主和唐轻璇退到一堵土墙后方，此时己方的几名武士也陆续向这边撤退。偷袭者仰仗着对地形的熟悉，从各处掩体向队伍发动袭击。杀了他们一个手忙脚乱，甚至还没有看清敌人的模样就已经有数十人伤亡。

展鹏迅速向前方奔跑，一边躲避轮番射来的冷箭，一边从死去的武士身上摘下箭囊，然后宛如灵猿般攀上一根黄土柱，从高处寻找偷袭者的藏身之所，弯弓搭箭，箭无虚发，连续射杀了十余名围攻他们的敌人。

周默向前方冲去，身体宛如一颗出膛的炮弹，以宽厚的背部撞击在一根黄土柱上，那根黄土柱在他强大的冲击下，轰然倒塌，将十多名藏身在掩体中的匪徒全都压在下方。

此时文博远也已经稳住了阵脚，勒令弓箭手反击。

展鹏居高临下，箭箭必杀。周默杀得兴起，一手持盾，一手擎刀，宛如天神下凡冲入对方阵营，砍瓜切菜般大开杀戒。他和展鹏心领神会，周默杀出之时，展鹏马上从黄土柱上飞纵而下，双足轮番在黄土柱上轻点，以此来延缓下坠的速度。双脚刚刚沾在地面之上，一名蒙面大汉从地底腾跃而出，举刀欲劈。

展鹏以惊人的速度拉开长弓，羽箭激射而出，从对方的左目之中直贯而入。对方的砍刀距离展鹏的颈部也不过寸许的距离，只要稍稍晚上一刻，展鹏就会身首异处。

展鹏极其冷静，脸色没有丝毫的改变，身体原地转动，转动的同时又已经弓箭上弦，连珠炮般射出三箭，将三名靠近他们的敌人射杀当场，每一箭都瞄准了对方的咽喉要害，之所以选择这个部位是因为战斗之时，很多人会

穿上甲冑，唯有颈部最为薄弱，在生死相搏的战场上，一击必中极其重要，否则只会后患无穷。

此时胡小天耳边听到一个细微的声音道：“向右走！听我的指引！”从声音中分辨出应该是须弥天无疑。胡小天心中又惊又喜，看来一日夫妻百日恩果然没错，关键时刻须弥天这位炮友还是靠得住的。

胡小天向众人道：“不必恋战，咱们保护公主先离开这里再说。”

周默和展鹏两人听到胡小天的声音，全都意识到身上的职责所在，于是集合之后回到胡小天身边。现场尘土弥漫，根本辨别不出他们所处的位置，更不知道应该往何处走。

周默见多识广，能征善战，展鹏猎户出身，对于危险有着天生的嗅觉，但是这样的地貌情况他们也是第一次经历，谁也不敢轻举妄动。反倒是胡小天对周围环境表现得非常熟悉，轻车熟路地带着众人有序撤退。周默心中暗自佩服，别看他的这位三弟年龄不大，可是天生就拥有一种领袖的气度，在这种突发情况下，仍然能够保持沉稳冷静，而且指挥若定，他却不知道胡小天的指挥若定完全是因为背后有须弥天指点。

现场尘烟弥漫，到处都是黄土柱子，有如迷宫一样的地貌，胡小天哪有那个本事分得清楚，幸亏须弥天指点，他带着众人一路前行，中途时候又和唐家兄弟会合一处。

胡小天俨然成为了这群人的主心骨，带着他们在峰林峡中蜿蜒行进，不多时就来到了一大片的空旷地域，虽然不知这里是什么地方，可是毕竟可以暂时躲过被黄土柱倒塌砸中的危险。

展鹏让手下那帮武士分散开来，又和几名轻功不错善射的武士攀上四周土柱顶部，留意周围的动向。

安平公主听到喊杀声不断从远处传来，俏脸变得苍白，嘴唇也没有了血色，下意识抓住了唐轻璇的手掌，唐轻璇劝道：“姐姐不必担心，咱们暂时不会有事。”

唐铁汉兄弟二人来到胡小天身边，同时道：“胡大人怎么办？”

胡小天道：“以静制动，注意地下的动静。”因为刚才敌人从地下发动攻击，胡小天对此仍然心有余悸，他向周围张望，想要找到须弥天藏身的位置，她应该就在附近，只是不知道她到底藏在何处。

耳边再度传来须弥天的声音：“是不是在找我？别白费力气了。”

此时有武士向空中射出一支响箭，没过多长时间文博远率领手下武士也来到这边会合，此次袭击反倒是文博远和他的亲信武士蒙受的损失更大，这场袭击维持的时间不长，可是文博远手下竟然有三十一命丧当场，受伤者也有五十多人。可谓是损失惨重，若非是这边发出信号，他们仍然被困在弥漫的黄土之中。

接连不断地聚拢在这块空旷地面上，很快现场就变得嘈杂而拥挤，悲愤的怒吼声，受伤士卒的哀嚎声交织成一片。龙曦月虽然在此之前已经经历了两次袭击，可是毕竟没有亲眼看到如此血腥残酷的场面，看到眼前一幕，心中又惊又怕，忽然一种强烈的呕吐感涌上心头，转过身去，哇！的一声吐了出来。

唐轻璇比她也好不到哪里去，别看她性情刁蛮，可是这种血淋淋的场面过去也没有见过，看到那些武士的惨状，听到他们的哀嚎声，腿都软了。

胡小天让她们两人去车内休息，眼不见为净，看不到这血腥的场面或许还能好过一些。安平公主此时忽然想起紫鹃和雪球不知去向，因为唐轻璇和她同车，紫鹃就带着雪球去了另外一辆马车，自然担心非常，向胡小天道：“紫鹃不见了，紫鹃不见了。”

胡小天安慰她道：“你不用着急，我马上带人去找她。”

文博远此时也是满身尘土，身上看不到昔日的潇洒模样。这场突如其来的袭击让他应接不暇，那些潜伏在地下的敌人危害反而并不是最大，己方多数死伤都是倒伏的黄土柱造成的，周围林立的黄土柱突然就变成了埋骨之所，很多手下的武士甚至没有来得及反应，就被埋葬于黄土之下。

最该死的胡小天反倒完好无暇地站在他的面前，文博远暗叹这小子命大。几名家将搀扶着礼部尚书吴敬善从弥漫的尘土中出现，吴敬善被刚才这一连串的事情吓得魂飞魄散，连脚步都迈不开了。

胡小天佯装关切迎了上去：“哎呀呀，吴大人，吴大人，您这是怎么了？”

吴敬善想要说话，可是心头太过恐惧，到现在都哆哆嗦嗦说不出话来。看到胡小天忽然想起之前他对自己说过的那番话，如果自己认同他的主张，坚持取道武兴郡哪会遇到这样的危险。

偏偏此时文博远过来问候：“吴大人没事吧？”

吴敬善满腹的恐惧和怨念在此时终于爆发了出来，他冷哼了一声：“托文将军的福……老夫……还没被人坑死……”

文博远也不是傻子，马上听出话锋有些不对，吴敬善显然是对自己生出不满。他皱了皱眉头，此时也顾不上跟文博远理论，向胡小天道：“公主有没有事？”

胡小天充满嘲讽地笑道：“难为文将军还记挂着公主殿下，公主就在这里，等着文将军保护呢。”

身后响起唐铁汉的声音：“有些人怕是自顾不暇了！”

文博远的面孔红一阵白一阵，他虽然预计到在峰林峡内有可能遭到伏击，却没有想到会是这样的方式。虽然成功击退了匪徒的进击，可是手下武士也伤亡惨重，这场战斗他输得颜面无光。那帮匪徒来得快去得也快，发动袭击之后，立时消失得无影无踪。

此时又有失散的武士陆续回来，让安平公主惊喜得是，紫鹃也在其中，她抱着雪球，毫发无损地返回，主仆相见，自然免不了抱头痛哭。

五十多名受伤的武士躺在现场等待救治，随队郎中忙得不可开交，胡小天让小太监将自己的医药箱拿了出来，拎着医药箱前去帮忙。

展鹏也陪在一名大汉的身边，那大汉乃是在神策府的好友赵崇武，刚才的混战之中，赵崇武肩头和手臂中了两箭。受伤的武士有五十多位，随队郎中只有一个，自然无法兼顾，更何况郎中处理外伤的水平也就是初级阶段。

展鹏帮助赵崇武止血的时候，胡小天拎着药箱来到他们的身边，微笑道：“如何？”

赵崇武道：“挺得住！”他额头之上满是冷汗，显然疼得厉害。

第二百四十三章【暗中指点】（上）

胡小天打开医药箱：“赵大哥若是忍得住，我帮你将箭镞取出来。”

赵崇武点了点头。

文博远远观望着胡小天的举动，不禁有些奇怪，难不成这厮还真懂得治病？看来他治好皇上的重疾应该是真的，难怪他会获得皇上的宠幸。

胡小天为受伤的武士包扎伤口清创缝合，无论是手法还是效率都远在那名随队郎中之上，足足忙活了两个时辰，方才将那些受伤武士的伤口处理完毕。得人恩果千年记，不少武士也因为今天的事情改变了对胡小天的看法，过去其中多数都对这个太监抱有反感，经历今天的事情，至少胡小天亲手治疗的那些武士对他已经抱有感恩之心。

胡小天忙完之后，发现龙曦月和唐轻璇也来到伤员队伍中帮忙，不由得露出会心笑意。

吴敬善这会儿已经完全镇定了下来，悄悄来到胡小天身边，低声道：“胡大人，咱们接下来应该怎么办？”主动前来征求胡小天的意见，对吴敬善而言还是第一次。

胡小天抬头望了望彤云密布的天空，此时已经是下午未时，今天无论他们如何努力，断断然是走不出这片黄土林的。

吴敬善看到他不说话，有些忍不住了，低声道：“不如咱们折返回去，取道武兴郡前往青龙湾。”

胡小天道：“吴大人，咱们已经来到了峰林峡的中段，回去也是那么远，往前走还是那么远，事到如今，就算咱们回去，路上也未必太平。”

吴敬善叹了口气道：“都怪我当时没有听从胡大人的主意，若是取道武兴郡，哪会发生那么多的事情。”

胡小天道：“现在说这种话已经来不及了。”

吴敬善也明白如今已经势如骑虎，唯有向前，退回去根本不现实。忽然感觉到颈部奇痒无比，忍不住伸出手去抓挠，怎料到脖子上的肌肤起了一层密密麻麻的丘疹，指甲触及丘疹顿时溃破，痛得吴敬善发出一声闷哼。

胡小天顿时察觉到情况不对，提醒吴敬善道：“吴大人不要抓挠，让我看看。”

吴敬善昂起脖子，叫苦道：“好痒，又痒又痛，胸中也气闷得很。”

胡小天看到他颈部的皮肤已经泛起了蓝色，暗暗心惊，吴敬善应该是中毒，此时不少武士也开始惨叫起来，那名随队郎中也是如此。

反倒是安平公主，唐轻璇，胡小天他们几人没事，胡小天心中暗忖，他们几人都戴上了口罩，刚才黄土漫天，烟尘弥漫，众人都吸入了不少的灰尘，假如有人利用这灰尘布毒，岂不是会被他们吸入肺里，不然也不会造成这么多人产生同样的病症。

胡小天向周围张望，须弥天的声音再度响起：“你是不是在找我？”

胡小天点了点头。

却听须弥天道：“有没有看到你右前方的马车？”

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那辆马车旁，一名头上缠着绷带的年轻男子正在看着他，双目中流露出熟悉的冷意，胡小天顿时判断出此人正是须弥天假扮，原来她一直都混在自己的队伍中。

胡小天沉吟了一下，然后慢慢向须弥天走去，来到她面前蹲了下去，低声道：“是不是你做的？”

须弥天嗤之以鼻道：“这样布毒的手段如此低级，我才不屑为之。”

胡小天其实也就是这么一问，他并不认为这件事和须弥天有关，倘若须弥天有心下毒，就没必要主动给他引路，他笑道：“你一定有办法就他们是不是？”

须弥天白了他一眼，冷冷道：“此毒名为心痒难耐，无色无味，粉尘状，应该是被混在了烟尘之中，你们的那些武士缺乏防护，吸入毒尘方才导致了如今的状况，不过你不用担心，心痒难耐并不致命。”

胡小天向周围望去，看到不少武士因为痒得受不了已经开始脱衣去抓挠，他陪着笑道：“这种低级的下毒手段对你来说实在是小儿科，解毒想必也是举手之劳，不如你帮帮忙解毒可好？”

须弥天道：“我没听错吧，你好像在求我啊！”

胡小天满脸堆笑，心中忽然想起之前自己曾经要须弥天答应帮他做三件事，须弥天当时只答应绕他三次不死，她若是帮忙解毒岂不是就浪费掉了一次机会。从这件事来说保不齐真可能是须弥天趁机下毒，以此来换取自己求

她。不过以一次机会换取那么多人平安无事倒也值得了。想到这里，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是啊！之前你也答应过我的。”

须弥天向他伸出了两根手指，意思是我只欠你两次了，然后道：“其实解药就在我身边，你去弄一碗黄土，融入水中，煮沸之后分给他们服下即可解毒。”

胡小天心中大喜，这种解毒方法实在是匪夷所思，呼吸道吸入之后产生毒性，同样的粉尘进入消化道之后居然可以解毒，实在是奥妙。这样的下毒解毒方法可谈不上低级，解铃还须系铃人，十有八九就是她下的毒。

须弥天显然猜到了胡小天的想法，冷笑道：“你是不是仍然想着这件事是我做的？”

胡小天笑道：“怎么会，怎么会……”心中却暗想，不是你才怪。

胡小天不敢耽搁，马上让人安排生火煮水，就地取了一大碗黄土，融入大锅之中。虽然多数人对泥水能够解毒抱着怀疑态度，可是眼前情况下也没有其他的办法，只能硬着头皮一试。想不到这泥水真是灵验，喝下去之后身上的奇痒顿时止住。

胡小天虽然没有什么中毒症状，可是为了稳妥起见，也弄了小半碗泥水硬着头皮喝了下去，这叫防患于未然。

吴敬善如释重负地松了口气，刚才那种百爪挠心的痛苦仍然让他记忆犹新，幸亏胡小天出手方才解决了他的病痛，吴敬善现在算是相信胡小天当初为皇上治病都是真的，心中对胡小天也从过去的不屑变成了感激。双手抱拳深深一揖道：“多谢胡大人出手相救。”

胡小天笑道：“大人不是说过咱们风雨同路，区区小事何足挂齿，如果遇到麻烦的是我，相信大人也一定会尽力想帮。”

吴敬善道：“一定，一定！”他也明白自己手无缚鸡之力，真正遇到刚才那样的局面，连自保的本事都没有，更不用说去帮助别人了，不过他现在说出的这番话绝对透着真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他肯定会帮助胡小天。吴敬善毕竟是个读书人，知恩图报的道理他还是懂得的。

胡小天向煮水的大锅望去，却见众人还在排着有序的队列领水，文博远的亲信武士董铁山领了一碗水慌忙端着给站在远处的文博远送去了。文博远接过董铁山手中的水碗，可是他同时也意识到胡小天正在望着自己，文博远皱了皱眉头，一扬手将那碗水泼在了地上。

胡小天心中暗笑，文博远纯属死要面子活受罪。

吴敬善也看到了文博远此时的举动，经历了刚才的惊魂一刻，吴敬善对文博远的信心大打折扣，生死关头，除了他的几名家将，哪还有人顾得上他。关键时刻还得靠自己人，更验证了胡小天之前的那番话，文博远保护得是安平公主的安全，其他人的死活，文博远根本不会放在心上。望着周围一根根高耸挺立的黄土柱子，吴敬善心中再也没有了大发感慨舞文弄墨的兴致，低声叹了口气，充满忧虑道：“那些贼人在地下埋伏，随时都可能发动袭击，道路又被他们堵死，咱们该如何才能走出去？”

胡小天微笑道：“车到山前必有路，活人总不会被尿憋死，肯定能够找到出去的道路。吴大人还是安心休息吧，今天咱们是走不了了，这个地方相对空旷，只要提高警惕应该不会再有危险发生。”

吴敬善点了点头，在没有搞清楚前方路线的前提下盲目前进无异于自寻死路，更何况今日这场突如其来的袭击让他们伤亡惨重，人心惶惶，必须稳住阵脚才能继续前进。他向远处的文博远看了一眼道：“还是去找他商量一下。”

胡小天道：“要去你自己去，我懒得搭理他。”

文博远也有就地扎营的打算，所以吴敬善一经提出，他马上表示同意，虽然之前在黑松林、鲁家村先后遭遇伏击，可死伤从未像今日这么惨重，那些受伤的士兵虽然经过治疗，但是其中有不少人也无法继续前进，原地休整才是最为现实的选择。

文博远传令扎营，休整一夜后明天清晨再行出发，他又派出一支小队前去探路，找出离开峰林峡的最佳路线。至于当晚的警戒文博远更是不敢马虎。

胡小天安排好龙曦月的营帐，转身去寻找须弥天，却发现她早已不见踪影，看来须弥天不仅仅是天下第一毒师，还是一位易容高手。

唐家兄弟来到胡小天的身边，唐铁汉一脸悲怆道：“胡大人，我们折了四辆马车，失踪了十一名兄弟。”

第二百四十三章【暗中指点】（下）

唐铁鑫道：“胡大人，那四辆马车中有两辆装得是公主的嫁妆。”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倘若马车中只是些日常补给用品倒还罢了，等过了峰林峡补充就是，可嫁妆就不同了，若是遗失就是重罪，即便胡小天已经准备好中途帮助龙曦月逃婚，可是也没有拍着屁股走人，以后再也不回大康的打算，毕竟他老爹老娘还在康都，真要是这么干，等于亲手将爹娘送上了绝路，这种事情他无论如何都不会做。

文博远和吴敬善也听说了这件事情，两人来到唐家兄弟面前，文博远怒道：“危难之时只顾自己逃命，放着公主的嫁妆置之不理，尔等可知罪吗？”

唐铁鑫一脸惶恐道：“文将军，我等也不想遗失嫁妆，可是当时那种情况下，根本来不及保护……”

文博远态度极其强横：“我不管什么情况，总之遗失公主嫁妆乃是重罪，若是不能及时将嫁妆找回，尔等上上下下全都脱不了罪责。”

吴敬善虽然不像他言辞这般激烈，可是也因为此时而忐忑不安，不停道：“哎呀，这可如何是好？这可如何是好……”

唐铁汉原本就是个火爆性子，自从黑松林之后就和文博远之间生出裂隙，现在看到文博远依然如此傲慢，将所有责任全都推到他们的身上，当下再也按捺不住，怒道：“我们当然知道有罪，可我们若有罪，你文将军也脱不了干系，皇上追究下来，首先要追究你的责任，即便是将我等统统砍头，你文将军也保不住项上的那颗脑袋。”

文博远怒道：“大胆狂徒竟敢对我无礼。”

唐铁汉火气上来也忘了害怕，怒道：“咋地？大不了一拍两散，文博远你跟我刷什么威风？要不是你爹官大，要不是你姐嫁给了皇上，何时能轮到你不学无术的衙内欺压我？”

文博远气得面孔勃然变色，右手已然握在刀柄之上。

吴敬善慌忙上前打圆场道：“大家都冷静一下，且听老夫一言，丢失了公主的嫁妆绝非小事，若是找不回来，咱们如何向大雍那边交代，皇上必然会降罪下来，老夫肯定难逃责任，咱们所有人都无法置身事外。”他的这句话等于从侧面上支持了唐铁汉刚才的说法。

胡小天跟着帮衬道：“吴大人说的在理，嫁妆要是找不回来，咱们全都要倒霉，吴大人倒霉，我要倒霉，你文将军也要倒霉，在这种时候更需要团结一致，风雨同舟，同甘共苦，共度难关，而不是急着撇清自己，推卸责任，把所有麻烦都丢给别人。”他说这番话的时候斜着眼睛看着文博远，显然针对得就是这厮。

文博远用力握紧了刀柄，只差没将刀柄捏出水来，他强行压住内心的怒气，缓缓点了点头道：“好！好！好！”一连说了三个好字，望着唐铁汉道：“你们弄丢的嫁妆，你们负责找回来，若是明晨出发之时仍然找不回嫁妆，就提头回来见我。”说完这番话，转身愤愤然而去。

唐铁汉虽然嘴上强横，可是心中也清楚出了大事，真要是找不回来这两车嫁妆，不但他们兄弟要遭殃甚至还会祸及唐家。

吴敬善急得长吁短叹：“这可如何是好？”

唐铁汉道：“吴大人，您不必担心，我们兄弟不是怕事的人，更不会推脱责任，我们弄丢的嫁妆，我们这就去找回来。”他转向身后道：“兄弟们跟我来！”

胡小天阻止他道：“嫁妆虽然重要，可是兄弟们的性命也同样重要。”

唐铁汉此时对胡小天的仇恨早已不复存在，非但如此现在已经是充满了感激，他抿了抿嘴唇道：“胡大人，您的好意咱们兄弟心领了，总之这次遗失了嫁妆是我们的错，你放心，我们兄弟一定能将嫁妆找回来。”

胡小天道：“找必须要找，可是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咱们今天已经折了不少的兄弟，千万不能再出任何意外了。”

“可是……”

胡小天拍了拍唐铁汉宽厚的肩头，然后举目望向他身后的那帮马夫脚力，因为遗失了嫁妆，又因为文博远刚才的那番恐吓之词，这些队伍中最底层的小人物明显都变得惶恐不安。胡小天微笑道：“这世上再贵重的东西也比不上人的生命，虽然我现在还叫不全大家的名字，可是咱们从康都一路走来，风霜雪雨，历经凶险，如果没有大家同心协力，绝对来不到这里，走到现在，在我心中已然将大家当成了自己的兄弟，既然是一起出来，就要一起回去，一个不能少！”胡小天这番话说得感情真挚，字字句句都直击他们的内心深处。

唐铁汉手下的这帮人平日里干着最粗重最低贱的活，在送亲队伍之中的地位属于最底层，即便是唐家兄弟也从未对他们说过这般推心置腹的话，胡小天身为这次的副遣婚使竟然能说出这番平易近人的话，又怎能不让他们感

动。

吴敬善一旁听着，虽然他明白胡小天的这番话十有八九都是为了收买人心，可是他也不得不承认胡小天在拉拢人心方面的确很有一套，不花一分一毫，单凭三寸不烂之舌就已经赢得了这帮马夫脚力的支持，和这小子相处的越久越是觉得这小子不简单。文博远虽然名声在外，少年得志，可是此人心高气傲，目空一切，和胡小天相比，为人处事高下立判。正所谓人比人得死，货比货得扔。吴敬善心中的天平在不知不觉中已经倾向胡小天一方，送亲的路程走了方才不到一半，就已经发生了那么多的事情，胡小天说得没错，不要对文博远保护他们抱有太多的希望，生死关头还得依靠自己。

吴敬善悄悄将胡小天叫到一边，低声道：“胡公公，若是找不回那些嫁妆，恐怕咱们都会有麻烦的，大麻烦。”

胡小天道：“吴大人放心，我又没说不找，只是这件事必须要计划周详，若是那帮浑水帮的匪徒不除，别说嫁妆找不回来，就算是顺顺当当走出峰林峡都很困难。”

吴敬善点了点头，胡小天说得不错，他低声道：“可是那些匪徒全都藏在地下，除去他们哪有那么容易？”

胡小天笑道：“兵来将挡水来土掩，除去他们就是文大将军的问题了。”

吴敬善苦笑摇头，心中对文博远已然失去了指望。

胡小天让吴敬善不必心急，先去安平公主营帐内问候，龙曦月这会儿已经镇定下来，她也听说了嫁妆失踪的事情，向胡小天道：“那两车嫁妆丢了也就丢了，不必让他们冒险去找，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比人的性命更加重要。”她的想法和胡小天不谋而合。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无需担心这些小事，任何事情都有我来处理。”

看到龙曦月面容憔悴，想到这几天她都没有好好休息过，心中不由生出爱怜之情，低声道：“公主还需好好休息，务必要保重身体才是。”

龙曦月美眸微红道：“看到那么多人为我而死，让我心中如何能够安宁，看来我真是一个不祥之人，给那么多人带来了噩运。”

胡小天微笑道：“公主千万不要这么想，他们也不是为了公主而死。让公主嫁入大雍，乃是陛下的主意，他们是奉了陛下的命令而来。之所以会发生那么多的伤亡，全都是因为文博远指挥不力，和公主更加没有半点的关系。公主心地善良，悲天悯人，但是这些责任明明不是你的，又何必强加给自己。”

龙曦月美眸之中泪光潋潋：“小天，若是我的婚事能够换来两国之间的安定和平，减少一些流血牺牲，曦月也就认命了。”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你若是认命，我又当如何活下去？大康大雍两国绝不会因为一场婚姻而达成长久的和平……”此时胡小天突然停下说话，向龙曦月使了个眼色。龙曦月立时会意，轻声叹了口气道：“胡公公，你好生安抚那些将士。”

胡小天一个箭步来到帐门前，猛然掀开了营帐的大门，并没有看到外面的人影，不由皱了皱眉头。正向周围张望之时，忽然耳边再次响起须弥天的声音：“你到右侧土墙这边来。”

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右侧果然有一堵土墙，乃是黄土层天然风化而成，几名伤兵靠在土墙那里休息，在其中果然找到了须弥天的身影，她仍然是男装打扮，因为头上缠了绷带，脸部只露出眼睛和嘴巴，所以无从辨认她的本来面目。胡小天暗叹此女狡猾多变，缓步来到她的身边，看了看两旁的伤兵。

须弥天双眸中流露出一丝笑意，以传音入密向他道：“你不用担心，我已经麻痹了他们的听觉，就算你对着他们的耳朵大喊，他们也听不到你在说什么。”

胡小天装出为她检查伤势的样子，用她刚刚教给自己的传音入密的功夫道：“刚才是你在跟踪我？”

第二百四十四章【斗智斗勇】（上）

须弥天道：“不是我，胡小天，想不到你假公济私，表面上护送公主前往大雍成亲，背地里却跟她勾搭成奸，此事若是传出去，只怕你性命难保。”

胡小天道：“你胡说什么？我光明磊落，问心无愧，这辈子除了你之外，还没有跟别的女人做过那种事情。”

须弥天俏脸一热，虽然胡小天这句话说得颇为粗俗，可是听起来心中却非常舒服，她低声道：“老老实实交代，你到底在谋划什么坏事？”

胡小天道：“以为任人都像你一样？我现在最关心的就是如何才能从这峰林峡顺顺当当地走出去，其他的事情根本没有想过。”

须弥天道：“不如你求我帮忙，反正我还欠你两次人情。”

胡小天笑道：“这么急着还债？你这么着急，反倒让我怀疑你的动机了，今天的这一系列的事情该不是你搞出来的吧？”

“好心搭上了驴肝肺，你不领情，我还懒得伺候你。”

胡小天道：“热脸贴上冷屁股的感觉不好受吧，你若是没有其他的事情，我得忙去了。”

须弥天看到他说走就走，只能叫住他道：“今晚我去找你。”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这须弥天还真是索求无度，看来她从这种事中找到了乐趣，甚至有些乐此不疲，自打在鲁家村跟她戳破了这层窗户纸，几乎是夜夜不停，本以为今天可以休战一个晚上，却想不到她又提出要求，敢情真把自己当成人形榨汁机了。

胡小天道：“只怕不方便吧，营帐周围这么多人驻守，如有任何的风吹草动，一定会被人觉察。”

须弥天道：“有没有看到那边的土台？”

胡小天点了点头。

须弥天道：“你让人将营帐扎在那边就是，晚上我自会过去找你。”

胡小天道：“随便你！”心中暗叹，这须弥天居然是个荡妇淫娃，虽然自己对这种事并不抗拒，可是一想到被人当成了一个练功道具，身体的那点爽

度顿时没有了一丝一毫的成就感，反而觉得沮丧，征服肉体只是一种低级行为，征服心灵那才够高级，才能满足作为男人的虚荣和满足。也许这正是他和龙曦月在一起谈天说地要比和须弥天真刀实枪感觉更为快乐的原因。这厮由此得出结论，自己还是蛮高尚的，还是追求精神境界的。

虽然心中并不情愿，可是胡小天却不得不按照须弥天所说的去做，不过他心中还是充满了好奇，今晚这么多人都聚在这里，却不知须弥天用什么办法才能潜入自己的营帐中不被发觉，这心中还有那么点小期待，想想还真是矛盾。

胡小天一边想一边埋头前行，差点撞上迎面走来的周默。等到面前方才惊觉，慌忙停下了脚步。

周默笑道：“胡大人在想什么？”

胡小天看了看周围，笑道：“没想什么，还不是如何走出峰林峡的事情。”

周默道：“我刚刚跟展鹏商量过，想要离开峰林峡必须先将这些潜伏在地下的匪徒清剿。”

胡小天道：“我也是这么想，唯有铲除这帮匪徒，咱们才能从容离开，而且那遗失的两车嫁妆也需找回。”

周默道：“只是浑水帮的匪徒极其狡猾，他们对地形非常熟悉，这峰林峡内遍布地洞，想要将他们逼出来哪有那么容易。”

胡小天道：“也不是全无办法，找到洞口，在里面生火灌烟，我就不信无法将他们熏出来。”

周默道：“用烟熏倒是一个好办法，不过这地洞错综复杂，咱们又怎么知道用烟熏的地方和他们藏身的地洞相通？”

胡小天道：“反正不急出发，总会想出办法。”

峰林峡的夜来得很早，因为白日里遭遇伏击，死伤惨重，所有人心中都蒙上一层忧色。文博远派去探路的武士也在天黑前安然返回，他们并没有遭遇到浑水帮的阻击，换句话说自然也不会发现匪徒的踪迹。

吴敬善作为此次送亲队伍的总遣婚使，有些事情不得不做，在慰问伤兵之后，又将胡小天和文博远两人请到自己的营帐共商大计。自从离开康都之后他始终都在充当和事老的角色，事实证明，他在此次的行程中并非一无是处，还是很有些存在感的，若是他没有前来，恐怕胡小天和文博远针尖对麦

芒早已闹得不可收拾。

吴敬善毕竟是当朝礼部尚书，货真价实的三品大员。仗着老资格，这帮小字辈多少也要给他一些面子。吴敬善望着眼前的两位年轻人，叹了口气道：“文将军，胡公公，老夫将两位叫到这里，实则是有几句话相对两位说，不知两位愿不愿意给老夫这个薄面呢？”

胡小天笑道：“吴大人德高望重，以德服人，小天私下里对您敬重得很呢。”

文博远道：“吴世伯请说。”他似乎也收起了些许的狂傲。

吴敬善道：“承蒙皇上看重，派老夫担任此次的遣婚使，老夫已经是垂暮之年，年老体弱，心有力而力不足，本想向皇上请辞，可是皇上却说，此次武有文将军，文有胡公公，凡事并不需老夫亲力亲为，之所以让老夫担任这个遣婚使臣，无非是觉得老夫年纪大一些，经历的事情多一些，关键时刻能够给两位大人出主意。这可不是不信任两位大人，你们两人全都是名门之后，年轻一代中的翘楚人物。”

文博远听到这里故意向胡小天看了一眼，唇角流露出讥讽之色，明显对胡小天极为不屑，心中暗暗鄙夷，一个罪臣之子又能谈得上什么名门之后？对一个太监来说更称不上翘楚人物。吴老头把自己和胡小天相提并论，简直是对他的侮辱。

吴敬善道：“咱们从康都一路走来，两位的辛苦和付出老夫看得清清楚楚，这几日，接连死伤了这么多的弟兄，你们心中不好过，老夫心中也是一样，可是咱们不能因为这些事而乱了方寸，彼此之间更加不应该敌视对方，须知内部越乱，敌人就越是有机可乘。身处困境，唯有团结一致，方才能够顺利走出这场困境，你们说是不是？”

胡小天道：“我听吴大人的，杂家从来都是对事不对人，公是公私是私。”

文博远道：“吴大人过虑了，我始终将公主的安危放在第一位，其他的事情我岂会放在心上。”

吴敬善心中暗叹，这两人之间的矛盾只怕是无法调和了，他点了点头道：“能听到两位大人这么说，老夫就放心了。咱们既然选择了这条路，走到了这里，已经没有了回头的可能，不知两位大人有何高见？如何能够尽快走出这片峰林峡？”

文博远道：“吴大人放心，刚才我派去打探道路的人已经回来，他们已经找到离开峰林峡的道路，明日一早，咱们就可以启程离开。”

吴敬善闻言大喜过望：“如此甚好！”

胡小天道：“道路好找，离开却未必容易，假如浑水帮的匪徒在途中设伏，重演今天袭击咱们的一幕，文将军有信心应付吗？”

文博远道：“区区浑水帮只不过是一帮乌合之众，若是他们还敢来犯，必然将之全部杀光一个不留。”

胡小天呵呵笑道：“话谁都会说，事情办起来却没那么容易，若真像文将军说得那么简单，今日也不会产生那么大的伤亡。”

文博远面皮一热，心中对胡小天更是恨之入骨，只要有了合适的机会，决不让这厮多活一天。可是他也明白，胡小天为人机警多智，对付他只怕没有那么容易。当下忍住怒气道：“这么说胡公公是有了更好的主意。”

吴敬善望着胡小天，也是满眼期待，希望胡小天能够拿出一个更好的方案。

胡小天道：“目前还没有想到什么好办法，不过咱们经历了今天的事情，士气大受影响，公主也受到了不小的惊吓，与其盲目向外走，不如先稳住自己的阵脚，也好让那些受伤的兄弟得到暂时调整和休息。”

文博远道：“胡公公，你不要忘了这峰林峡是浑水帮的老巢，让公主在这里多呆一天就多了一分危险。”

吴敬善跟着点头，他连一刻都不想在峰林峡多呆，在这一点上他认同文博远的决定。

胡小天道：“峰林峡是浑水帮的老巢我当然记得，我更记得是文将军坚持选择这条道路。”

文博远道：“胡公公这么说是是在指责我了？”

胡小天微笑道：“不敢不敢，文将军英明神武，杀伐果断，让江湖鼠辈闻风丧胆，只是杂家觉得，今次在峰林峡栽了这么大一个跟头，没理由不将这个面子找回来，更何况还有两车嫁妆不知所踪，咱们就这么走未免交代不过去，知道的可能会认为咱们将公主的安全放在第一位，不明真相的却会认为咱们胆小如鼠，遇到浑水帮这群乌合之众都被吓得屁滚尿流，抱头鼠窜呢。”

文博远脸色铁青却偏偏说不出驳斥胡小天的理由。

第二百四十四章【斗智斗勇】（下）

吴敬善道：“两位大人不必争执，我看你们说得都有些道理，只是咱们此次行程的最主要目的只有一个，保护公主平安抵达雍都，事有轻重缓急，当前最重要的还是先护送公主离开险地。”

胡小天暗骂吴敬善这老乌龟是个怂货，遇到危险只想着溜之大吉，根本没有一丁点的胆色。

胡小天道：“谁愿意走谁走，总之我不会走。”说完之后，他停顿了一下又道：“公主也不会走。”说完之后，他看都不看两人一眼，转身离开。

吴敬善顿时傻了眼，向文博远道：“文将军，你看这件事该如何是好？”

文博远道：“吴大人，此事我做不得主，你也做不得主，何去何从只能由公主决断，不如吴大人亲往公主营帐一趟，问问她的看法？”

吴敬善苦笑道：“不必问了，公主的决断定然和胡公公一样。”

文博远何尝不明白这个道理，可是听到吴敬善当面明明白白说了出来，心中仍然感觉到一阵刺痛。自己对龙曦月真情一片，却得不到她半点回应，平日里甚至连多看自己一眼都不情愿，反观她对这个太监言听计从，恩宠有加，真是让人着恼。想起临行之时父亲的吩咐，文博远不由得硬下心肠，龙曦月啊龙曦月，休怪我狠心，是你太过无情。

胡小天回到营帐内入睡，心中暗自盘算如何才能将藏匿在地下的那帮匪徒逼出来，迫不得已的前提下或许只能求助于须弥天了。只是想起她之前答应过要绕自己三次不死，不能随随便便将这样的机会浪费掉。环境迫使人改变，危机四伏的行程迫使胡小天比起昔日更加投入地修炼无相神功。虽然李云聪教给他的只是最基础的练气方法，但是无相神功任何玄妙的招式都是建立在此基础上，自从窥破练气的门径，胡小天在修炼上的进境也是一日千里。

他的身体在不知不觉中产生了变化，最显著的提升就是，每天睡眠的时间虽然很短，可是却依然精神饱满，要知道他这两天是在长途奔袭外加配合须弥天修炼万毒灵体的基础上。

午夜时分，胡小天调息完毕，睁开双目，听到外面传来轻微的鼾声，士兵巡视的脚步声，还有篝火发出的噼里啪啦的声响。拉开帐门的一条小缝向外望去，却见自己的营帐外有多名武士在来回巡视，名为保护自己，实际上应该是文博远派来监视自己的。再往远处，看到公主营帐外，周默魁梧的背影如同山岳，岿然不动。

胡小天心中暗自感动，这一路之上，若非这位好大哥无怨无悔的仗义帮助，还不知要遇到多少麻烦。不远处的一根黄土柱上也有武士负责警戒，那是神策府燕组的成员。胡小天发现自己的营帐完全处在警戒的范围内，就算有一只苍蝇飞进来也会被这帮人察觉。不知须弥天为何会让自己选择在这里扎营？她说晚上要过来找自己，究竟是故意跟自己开个玩笑，还是当真要来？在这样的警戒措施下，除非她会隐身术，又或者，她能从地底下钻出来？

想到这里胡小天不禁心中一凛，钻洞可是须弥天的强项，他举目向地下望去，却见身下毛毯的一角缓缓隆起，然后向上掀开。

胡小天虽然提前想到了这一层，仍然感觉到此时的情景太过诡异，慌忙将放在一旁的暴雨梨花针拿起，须弥天阴测测的声音在他耳边响起：“你若是胆敢用那针儿再射我，我就一刀割断你的命根子。”

胡小天吓得吐了吐舌头，慌忙将针盒收了回去，一脸的阳光灿烂，虽然他并不知道须弥天能不能看清此时自己的表情，须弥天已经出现在他的营帐之中。

胡小天摇了摇头，四仰八叉地躺在了地上，低声道：“来吧！”既然不能反抗，只能默默享受，胡小天绝对是个明白人，今天大爷心情不好，你想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

耳朵却被须弥天狠狠拧住，胡小天痛得差点没叫出声来。

须弥天以传音入密道：“混账东西，你将我当成什么人了？”

胡小天心中暗道，你是什么人，老子当然清楚，从头发到脚跟，每一根毛我都清楚，这会儿又跟我装淑女了，当真是又想当那啥，又想立那啥。归根结底，还不是惦记着老子的小宝贝儿。

须弥天道：“跟我下来再说。”

胡小天暗暗叫苦，须弥天还真是花样繁多，真是够卑鄙，够无耻，身体不是她自己的，也不带这么作践的，得亏是犯在了自己手里，若是落在他人之手，我娇俏妩媚，善解人意的小寡妇乐瑶岂不是要饱受凌辱，须弥天啊须弥天，若是让我找到机会一定把你给弄死。可转念一想还真不能把她给弄死，真要是把须弥天给弄死了，岂不是等于也把乐瑶杀死了，胡小天现在总算知道什么叫有冤不能伸，有仇不能报了。

跟着须弥天钻入她进来时候的地洞，初时狭窄，等到脚落在实地之上顿时宽阔起来。黑暗中亮起光芒，却是须弥天取出了一颗夜明珠照明，她仍然

是白天装扮成伤兵的那身打扮。胡小天看到她的样子，心中不由得有些后怕，幸亏刚才没有跟她发生什么，若是看到这幅尊荣，只怕他得把肠子都吐出来。

胡小天道：“练功也成，不过我有个条件，你得以本来的面貌。”

须弥天目光狠狠瞪了他一眼道：“你不要胡思乱想，今晚我过来找你是帮你的。”

胡小天道：“帮我？”

须弥天道：“峰林峡下方暗藏的地洞错综复杂，浑水帮的人对地洞结构极其熟悉，你们想要从峰林峡走出去必然会付出惨痛的代价。”

胡小天道：“这次帮我是不是有什么条件？”

须弥天点了点头道：“聪明！”

胡小天道：“太过分的话我未必会答应。”

须弥天道：“你只需要告诉我一件事，你修炼得是不是无相神功？”

胡小天没说话。

须弥天道：“其实你不说我也知道，你修炼得一定是无相神功，这套功法你究竟从何处得来？”

胡小天道：“你不是只问我一件事，怎么又多了一件事？”

须弥天道：“你爱说不说，假如你不对我说实话，我就将你修炼无相神功的事情张扬出去，无相神功乃是天地间至高无上的武学心法，如果消息一旦泄露出去，江湖中人知道原来失踪多年的无相神功居然在你的手里，你想想会有什么后果？”

胡小天不禁一阵心惊肉跳，脸上却笑眯眯道：“你别吓唬我，我从小就是吓大的，你无非是下面比老子多一张嘴罢了，可惜都加在一起未必说得过我。”

须弥天气得双眸圆睁，凛冽的杀气铺天盖地向胡小天压迫而来，在这狭小的地底空间内感受尤为明显，胡小天差点没因为这强大的压力而跪倒在地上。丹田气海内一股温暖的气流应激而生，默默抵抗着来自须弥天阴冷凛冽的杀气。这才感觉胸口压榨的感觉稍稍缓解了一些。

胡小天深深吸了一口气，方才道：“你能胡说，我也一样能胡说，就我这点稀疏平常的武功，就算你传遍天下也未必有人肯信，可是你却不同了，我武功虽然不高，可眼力多少还是有一些的。你虽然是天下第一毒师，让武林中人闻风丧胆，可那都是过去的事情了，你利用种魔大法将魔胎种入乐瑶的体内，夺了她的身体，可是你的武功若是想恢复到巅峰状态还需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而且还需要遇到合适的机缘，巧得很，我恰恰是你的机缘。”

须弥天怒道：“无耻之徒，若不是你用血影金螯伤了我的灵体，我岂会落入如今的境地。”每念及此恨不能将胡小天碎尸万段，挫骨扬灰方解心头只恨，可是胡小天说得没错，他是毁掉她成就万毒灵体的人，却又是她成就万毒灵体的唯一机会，现在自己拿他还真是没有太多的办法。

胡小天正是看清了这一点方才敢在须弥天面前如此放肆，他微笑道：“一日夫妻百日恩。”

“放屁！我跟你没有半点的情分！”

胡小天嬉皮笑脸道：“没有情分也有缘分，买卖不成还仁义在呢，更何况咱俩这两天里都已经做了八回买卖，若是不满意，你也不会屡次光顾我的生意对不对？”

须弥天被他说得羞愤交加，偏偏又无可反驳，人家所说的的确是事实。

胡小天道：“既然是生意大家还是好好合作，互利互惠的好。你从我这里拿到你所需要的，我多少也要从你这边捞取一点好处，总不能从头到尾都是你占我的便宜，天下间好像没有这样的事情吧？”

须弥天道：“惹火了我，大不了跟你玉石俱焚。”

胡小天道：“别介，我只是一个地位卑贱的小太监，您却是天下闻名的第一毒师，以您的身份跟我玉石俱焚，说出去岂不是让人笑掉大牙？您这尊贵的青花瓷跟我一块烂砖头较什么劲？”

第二百四十五章【夜闯贼巢】（上）

须弥天被他气得差点没背过气去，这小混蛋实在是太可恶了。

胡小天她道：“无相神功是什么我不知道，不过你真想知道这套功夫是谁教给我的，我也不会瞒着你，毕竟咱俩都熟到那份上了，你虽然无情我不能无义，这套内功心法是我在入宫的时候权德安交给我的，有什么用处我也不清楚，当初他为了让我入宫有自保的能力，还将自身十年的功力传授于我。”胡小天绝对是个撒谎连眼皮都不眨一下的角色。

须弥天本来也是智慧超群，心机万重之人，可是任何人都有自己的克星，胡小天恰恰就是她的克星。须弥天杀他一万次的心都有了，可偏偏又不能这样做，可以说胡小天的生死和她息息相关，无论她愿不愿意，在她成就万毒灵体之前，和胡小天都撇不开关系。

胡小天这番话说得可信度极高，纵然是须弥天也找不出任何的漏洞。胡小天体内的确有异种真气，以须弥天的修为当然能够推测出这真气绝非胡小天修炼而成，乃是外来输入，一直以来她都没有询问过这件事，现在胡小天坦然相告，刚好和她的推测相符，至于无相神功可以化解异种真气，融为己用，权德安传给胡小天这种功法，真正的目的可能是为了帮助他克服走火入魔。

须弥天此时已经信了八成，暗自将权德安记在了心头。却不知这恰恰是胡小天想要达到的目的，权德安啊权德安，你阴了我这么多次，我还给你一次也不过分，等须弥天找你讨要无相神功的时候，看看你们到底是谁更厉害。

须弥天语气稍缓：“你当真没有骗我？”

胡小天道：“骗你对我又有什么好处？我也不瞒你，这什么无相神功，他只教给了我练气打坐的方法，其他的什么都没有教给我。”

须弥天道：“你不用担心，无相神功虽然让天下人垂涎，但是对我却是一点用处都没有，我只是好奇，所以才问你。”

胡小天心说没用才怪，鲁家村的事情仍然历历在目，几名武士全都被鲸吞大法吸成了干尸，显然是须弥天所为，她是想要吸取那几名武士的内力，以达到短时间内迅速提升功力的目的。既然是吸取别人的功力就会有隐患，她应该也需要无相神功来化解体内的异种真气。胡小天笑道：“也是，你练不练都是一样，反正咱们合作练功，互通有无，我练就等于你练。”

须弥天又想骂他无耻，可现在已经习惯了，这厮要是循规蹈矩反倒不正

常了。冷冷道：“你若是对我以诚相待，我必然不会亏待你。”

胡小天眉开眼笑道：“咱俩都到了这个份上了，何必说得那么见外。”

须弥天跟他划清界限道：“除了练功之外，咱们没有任何关系。”

胡小天道：“那就是生意了，我明白，你有需要尽管找我，我不担心你赖我账。”

须弥天显然不想跟他在这种事情上继续纠缠，低声道：“想要平平安安离开峰林峡，你最好不要胡说八道。”

胡小天一听她要帮助自己，不禁大喜过望：“你有这地洞的详图？”

须弥天并没有直接回答他的问题：“浑水帮原本是不敢惹这种麻烦的，他们的背后有人指使。”

胡小天道：“还请弥天姐姐指明这帮人的老巢所在，我回头召集人马将他们来个一网打尽。”

须弥天皱了皱眉头，这货的一声弥天姐姐叫得她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自己跟他何时变得这么熟的？她冷冷道：“你不用这么称呼我。”

胡小天道：“那我叫你什么？瑶儿？文才人？还是天天？要么我干脆叫你姐姐。”

须弥天感觉周身的鸡皮疙瘩都要炸裂开来，这小子实在是太肉麻了，听他这样称呼自己简直如同被人下毒一般难受，摇了摇头道：“好了，随你吧！”

胡小天笑道：“那还是叫你姐姐，亲近些，叫起来也顺口一些。”

须弥天狠狠瞪了他一眼道：“再敢乱叫信不信我揍你啊？”她就快忍无可忍了。

胡小天缩了缩脖子，吐了吐舌头：“我装哑巴就是。”这货倒是深谙见好就收的道理。

须弥天道：“我带你过去。”

胡小天以为自己听错：“什么？”

须弥天道：“现在距离天亮大约还有两个时辰，咱们去浑水帮的老巢，将

他们一网打尽还来得及。”

胡小天道：“就凭咱们两个，是不是人手有点少啊，姐啊，我知道您武功盖世，可是我不成啊，我除了会点跑路的功夫，其他的一无所长。”

须弥天道：“有胆子就跟我去，不然你就老老实实滚回去睡觉，和你的那帮脓包手下一起杀出峰林峡。”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成，我跟你去，你都不怕，我一个大老爷们又有什么好怕，不过话说回来，姐，你会保护我的对不对？”

须弥天被他恶心的久了，居然也变得适应了，他爱怎么叫就怎么叫，你认我当姐姐，老娘可没认你当弟弟，该杀你的时候一样不会手软。

胡小天跟着须弥天在地洞之中蜿蜒而行，须弥天走得飞快，胡小天唯恐被她落在这迷宫一样的地洞里，真要是那样，只怕是要活活饿死在这暗无天日的地下了，于是连吃奶的力气都拿了出来，紧跟在须弥天身后。自从学会了躲狗十八步，他脚下的步法不知不觉已经有了本质上的提升，再加上无相神功对他内息的巨大帮助，居然能够跟上须弥天的步伐。

须弥天虽然始终没有回头，却无时无刻不在倾听胡小天的脚步和气息声，心中啧啧称奇，难怪天下人都想将无相神功据为己有，胡小天只不过初窥门径，就已经达到如此的境界，他日如有所成那还了得。要说这小子绝不是个寻常人物，最初认识他的时候，还以为他只不过是权德安派入皇宫内的一个普通小太监，却想不到他根本就是个假货，而且身上还背负着那么多的绝艺。抛开他的身份不谈，他的相貌倒也称得上英俊，想到这里，须弥天的面孔在黑暗中没来由一热，自己为何会想到这些，脚下步伐慢了下来，胡小天没想到她突然减速，来不及收住脚步，整个人扑在须弥天的身后。

须弥天阴森森道：“想死了咩？”

胡小天暗骂，老子是不小心好不好？还当我想占你便宜吗？下次等你求我练功的时候，老子就帮你普及一下这个姿势。他低声道：“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没刹住车。”

须弥天低声道：“前方就是他们的老巢了。”

胡小天举目望去，前方仍然是黑漆漆一片，地洞连着地洞，他压低声音道：“我怎么看不到？”

须弥天道：“拐过去就到了。”

胡小天佯装明白，点了点头，从靴筒中将匕首抽了出来，咬牙切齿，一

副凶神恶煞的模样，可心底却是没底，低声道：“他们大概有多少人？”

“三四百人吧！”

胡小天膝盖一软，一条腿咚！地跪在了地上。

须弥天看到这厮吓成了这个样子，险些没笑出声来，及时意识到在他的面前决不能笑，否则他还以为自己对他有意思呢，冷冷瞥了他一眼，目光中充满鄙夷之色：“要是害怕，现在回去还来得及。”

胡小天道：“你送我吗？”

须弥天摇了摇头。

胡小天道：“靠，那不是死路一条？”

须弥天道：“生死全在你的一念之间，说完，她将用来照明的夜明珠收好，宛如鬼魅般向前方飘移行去，胡小天用力眨了眨眼睛，黑暗中看不清楚，只感觉她的双足似乎和地面毫无接触，我靠啊，敢情碰上了一采阳补阴的女鬼。”他也不敢落后，握着匕首紧跟须弥天而去。

转过前方的拐弯，感觉眼前豁然开朗，却见前方光明乍现，却是地洞中悬挂着两盏灯笼，两盏灯笼之间有一个黑魑魑的洞口，洞口旁站着两个人，应该是浑水帮负责值守的帮众。

须弥天道：“你去把他们两人干掉。”

胡小天愕然道：“我去？姐啊，你是我亲姐，我哪有那个本事啊。”

须弥天狠狠瞪了他一眼，心说谁是你亲姐，亲姐弟哪有做那种事情的？她低声道：“有没有那个本事试了才知道，我觉得你还是蛮厉害的。”

言者无心，听者有意，胡小天听到须弥天这句话，不由得挺起了胸膛，看来自己此前的服务得到了天下第一毒师的充分肯定，男子汉大丈夫，在女人面前可不能认怂，冲上去就冲上去，打不过老子还会逃啊，胡小天对自己逃命的功夫还是颇为自信的。

咬了咬牙正准备冲上的时候，又停下来转向须弥天道：“你说我是神不知鬼不觉地去暗杀他们呢，还是光明正大地凭实力将他们干掉？”

须弥天楼冷冷道：“神不知鬼不觉？你有那个本事吗？少废话，时间紧迫，你如果不出手，就来不及了。”

第二百四十五章【夜闯贼巢】（下）

胡小天狠下心来，今天老子就来个单枪匹马荡平匪巢，这货蹑手蹑脚走了过去，虽然早晚要暴露，晚点暴露总比早暴露要好，他也已经盘算好了，只要惊动了那两人，马上就撒丫子快跑，把人引到须弥天跟前，不愁她不出手。想到这里胡小天心中暗自得意，转身朝须弥天又看了一眼，这一回头他不由得大惊失色，哪里还有须弥天的影子，这会儿功夫她不知藏到了哪里。

胡小天心中暗骂，臭娘们，你居然坑我，当真是一点人情都不讲啊，趁着没被人发现，老子还是趁早溜走为妙，真要是惊动了这四百多名穷凶极恶的匪徒，我岂不是要被千刀万剐。

胡小天蹑手蹑脚又向后退去，可方才挪动了一下脚步，就听到咣当一声，不知哪儿飞来了一只破碗，刚巧在他的脚下摔了个粉碎。两名值夜的匪徒瞬间惊觉，举目望向胡小天的位置。

胡小天木偶一样僵在那里，心中默念道：“看不见我，看不见我！”

耳边响起一声炸雷般的大吼声：“呔！来者何人，竟敢擅闯我浑水帮总堂。”

胡小天知道已经行藏败露，无奈摇了摇头，然后笑容可掬地拱了拱手道：“过路的，凑巧从这里经过，两位兄弟不要慌张，我这就走。”

一人抽出大砍刀向胡小天追逐而来，另外一人摇响了铜铃，当当当当之声不绝于耳，整个地洞之中到处都回荡着这种声音，喊杀声瞬间从四面八方逼向胡小天，胡小天环视周围，这下可了不得，不知从何处涌来了这么多的匪徒，至少有四五百人。

胡小天心中把须弥天祖宗八代问候了一遍，刚才还以为她好心帮自己，搞了半天是把自己弄到这里当炮灰，胡小天大声叫道：“快出来帮我，快出来帮我。”他的嗓门虽然不小，可是却被那帮匪徒的喊杀声完全掩盖。

在门前驻守的大汉率先杀到，挥动手中大砍刀照着胡小天搂头就砍，胡小天不敢恋战，双手一挥，脚底抹油，哧溜一声就从那大汉面前消失，大汉本以为一招必杀，却没有想到胡小天溜得这么快，眨了眨眼睛，几乎不能相信眼前的事实。

胡小天逃得虽然很快，可是架不住对方人多，这边刚逃过刀砍，那边又有人挥舞棍棒拦腰横扫，胡小天什么也顾不上了，唯有将躲狗十八步用到了极致，在数百名匪徒之中来回穿梭，在刀锋剑刃枪尖之间不停游走，数次命悬一线，眼看就要被武器刺中，偏偏就被他飘忽的身形躲过。

匪徒之中也不乏有眼力之人，其中有人提醒道：“大家围成一层层圆圈，长枪在前，将他困在中心，戳他一千个窟窿。”

胡小天听得真切，心中暗骂，老子跟你多大仇啊，居然狠到要戳我一千个窟窿，那还有人样吗？眼看对方组织起来，长枪环围在他周围，形成了一个圆圈，一根根冷森森的枪尖瞄准了中心，圆圈缓缓向中心缩小，胡小天心知完了，躲狗十八步再厉害，也逃不过对方的铁桶阵，这是要把自己往死里玩得节奏，现在装死只怕也来不及了。

胡小天还算没有乱了方寸，危急关头，这货一扬手，匕首反转，照着自己的脖子就抹：“不劳你们费事，老子自己来！”

所有匪徒都是一愣，看到这货直挺挺倒了下去，一个个面面相觑，没见过谁的刀枪落在他的身上，他怎么就倒了呢？多数人也看到了胡小天自己抹了自己的脖子，可并没有看到血喷出来，不科学啊！就在众人迟疑的刹那之间，胡小天瞅准机会，来了个就第十八滚，玄冥阴风爪抓住一名持枪匪徒的裆下，猛然用力，捏得那厮脸都绿了，完全丧失了反抗能力，胡小天抓住这难得的时机将他制住，用他作为自己的挡箭牌。

几名持枪歹徒率先反应过来，十多杆明晃晃的长枪同时向胡小天的身上扎去，显然没有在乎这名同伴的死活，胡小天用力将那名匪徒推了出去，只听到噗！噗！噗！枪尖入肉的声音接连响起，被他当成挡箭牌的那名匪徒的身上已经多出了十几个透明的窟窿，显然是无法活命了。

胡小天虽然侥幸逃出对方的枪阵，可外面还有一层刀剑组成的大网，躲狗十八步虽然精妙，玄冥阴风爪也是杀伤力十足，可是在对方数百倍于自己的前提下，胡小天就快无路可退，这厮不止一次死里逃生，能够活到现在实属不易，正是因为如此才格外珍惜自己的性命，哪怕还剩下一丝一毫的生存机会，他都不会轻易放弃，所以胡小天仍然在苦苦支撑，眼看着周围匪徒越聚越多，放眼望去密密麻麻全都是人头，胡小天心中暗叹，就算今天死在这里，也要多拉上几个垫背的。

想起今天的遭遇，胡小天恨得咬牙切齿大吼道：“须弥天，要是让老子抓住你，老子要戳你一万下！”这货太紧张本想在须弥天身上戳一万个窟窿的，却走形变成了这句话。

就在此时一个冷冰冰的声音道：“一群废物，这么多人打一个都还打不过。”

胡小天听出是须弥天的声音，不禁大喜过望。那帮匪徒却是一怔，此时方才留意到胡小天还有一个帮手埋伏在附近。那声音分明是从他们老巢的入口传来。虽然现场喊杀声一片，却没有遮住这冷冷淡淡的聲音。

须弥天此时已经恢复了原来的容貌，俏生生站在灯笼前方，烛光朦胧，将她绝美的轮廓强调得越发动人，一双眸子冷冷望向现场的匪徒，不紧不慢道：“倾巢而出，不坏不坏，省去了我不少的精力。”

那帮匪徒看到居然是一位绝代佳人出现在他们的地底老巢，一个个色授魂与，竟然忽略了胡小天这个人人得而诛之的倒霉蛋，几乎所有人的精力都集中在须弥天的身上。落草为寇也好，占山为王也罢，这帮人最常见的就是劫财劫色，在他们眼中胡小天注定是一个死人，自然比不上一个妩媚动人的美女更有吸引力。

匪众之中一个粗嗓门嚷嚷道：“这细皮嫩肉的小娘们是我的了，老子让她给我当压寨夫人，谁也不能跟我争！”

须弥天俏生生站在那里，轻声道：“想我给你当压寨夫人，那就过来啊，让我看看你的样子，配不配得上我。”

一个身高丈二的大汉从人群中挤了出来，正是浑水帮昔日的二当家赵守义，自从大当家严白涛战死之后，他就暂时成为浑水帮的带头人，不过这厮性情残暴贪婪，并不得人心。看到须弥天宛如有仙子般出现在眼前，赵守义不觉色心大动，分开众人走了出去，一脸淫笑道：“小娘子，你不用害怕，这里所有的人都得听我的，只要你乖乖跟我走，当我的压寨夫人，就没有人敢欺负你。”

须弥天道：“这么说你是这里的当家的？”

赵守义看了看两旁，一脸倨傲道：“那是当然。”

须弥天点了点头道：“很好！”话音刚落，一掌挥出，凛冽的寒气从四面八方方向赵守义包绕而来，胡小天虽然相隔遥远也感觉到凛冽的寒意逼迫而来，更不用说首当其冲的赵守义。

众人举目再看之时，却见赵守义在瞬间已经变成了一个冰人，整个人凝固在那里，周身笼罩着一层厚厚的冰霜。震惊让现场陷入了一片死寂，持续了好长一段时间这群匪徒方才如梦初醒般醒了过来，同声大吼着向须弥天冲去。

须弥天冷哼一声，娇躯原地旋转，以她的身体为中心，一片蓝色的沙尘漩涡向周围辐射而去，蓝色毒砂沾染到率先冲向她的几十名匪徒的身上，那群匪徒惨叫着倒在了地上，因为奇痒而忍不住去抓挠肌肤，肌肤一旦被挠破，毒砂遇血即融，转瞬之间身体就已经融化成一滩血水。

这帮匪徒不乏穷凶极恶之辈，他们过着的也是刀头舔血的日子，但是没

有人见过如此恐怖的场面，此时再没有人为须弥天的美色所动心，在他们眼中须弥天无疑已经化身成为这世上最为可怖的恶魔。

看到几十名同伴在顷刻间化为血水，其余人哪还敢恋战，转身就想逃，只恨爹娘少生了两条腿，可即便是仅有的两条腿似乎也已经不再当家，软绵绵毫无力量。不但匪徒如此，连胡小天也是如此，按理说他没理由害怕，救星来了，他本应该高兴才对，只感到心底一口气根本无法提上来，双腿无法承受身体的重量，扑通一声就跪倒在地上，眼前先是金星乱冒，然后看到了五彩缤纷的颜色，鼻息中一股类似于奶香的味道，熏人欲醉，却又让人打心底想要深吸一口气。

胡小天还算好的，看到周围数百名匪徒七拧八歪地或坐或卧，完全丧失了反抗能力。胡小天此时终于明白，须弥天之所以悄悄躲起来，原来是要利用自己吸引这些匪徒出动，等到浑水帮匪众倾巢而出，她这才出手，自己根本就是一个诱饵。

第二百四十六章【满怀慈悲】（上）

须弥天轻移莲步缓缓向众人走来，来到一名匪徒面前，姿态优雅地扬起右手，五指如同兰花轻舞，缓慢拂落在那匪徒的头顶。让人惊恐的一幕出现了，那名匪徒周身剧烈颤抖着，短时间内，一头黑发变成了灰色，随之又变得苍白如雪，原本年轻的面孔也在瞬息之间经历了从青年到中年再到老年的变化，他的身体如同一块磁铁，吸引身后同伴一个个紧贴在他的身上，共有十八名匪徒身体相贴，就好像人形蜈蚣一般，他们的内力沿着他们的肉体形成的通道最终流入到须弥天的体内。

须弥天原本苍白如雪的俏脸渐渐现出一丝红意，随着外来内力流入的增多，脸色更变得娇艳如花。

胡小天看到眼前一幕从心底感到发寒，我靠！这娘们是白骨精转世？竟然活生生吸取别人的内力，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鲸吞大法，果然拉风，照着这种速度，须弥天岂不是随随便便就能够成为天下第一？

十八具干枯的尸体缓缓倒在了地上，目睹如此场面，那些幸存的浑水帮帮众只当是遇到了吃人妖怪，吓得魂飞魄散，只可惜他们空有逃走之心，却没有逃走之力。唯一能做的只是摇尾乞怜，惨叫哀嚎。

须弥天闭上双眸，深深吸了一口气，再度睁开双眸之时，双目之中隐约流露出幽蓝色的光芒，冷冷道：“谁再敢做声，他们就是下场。”这声恐吓果然灵验，吓得那帮人慌忙闭上了嘴巴，现场死一般沉寂，连一根针落下的声音都听得到。

须弥天缓步来到胡小天面前，胡小天满脸的阳光灿烂：“姐，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来救我。”

须弥天呵呵笑了一声，用传音入密向胡小天道：“刚刚是谁咒骂我来了？”

胡小天转向众匪道：“谁？刚刚是哪个混蛋骂我姐来着？”这货毕竟吸入了一些毒雾，说起话来有气无力。

那帮匪徒谁也不敢接话，生怕触怒了须弥天，被她变成干尸。可谁也不想替胡小天背黑锅，一个个拼命摇头，意思是跟自己无关。有人觉得这样的表达方式还不到位，于是伸出手指指向胡小天，动作统一，步调一致，乍一看跟做团体操似的。

须弥天阴森森望着胡小天道：“这么多人证，你还想抵赖？”

胡小天道：“你有没有搞错？他们也算人？就算是人也是咱们的敌人，咱们端了他们的老巢，干掉了他们这么多人，他们心中不知有多么恨咱们，当然想咱们自相残杀，巴不得你一巴掌把我给拍死了，你这么聪明，该不会上这帮小贼的当吧？”

须弥天道：“听起来的确有些道理。”她转向众人道：“刚才谁听清他说了什么？如果实话实说，我就放他一条生路。”

生机面前人人奋勇当先，不过胡小天当时咒骂须弥天的时候，周围也就是十几个人听得清楚，一人抢先道：“他说，须弥天，要是让老子抓住你，老子要戳你一万下……”

话音刚落，须弥天已经扬起手来，那人的身体被一股无形的吸引力所牵引，不由自主向须弥天飞了过去，须弥天隔空一掌拍在他的身上，那名匪徒瞬间凝固成一具冰尸，身体凝固之后仍然继续向须弥天飞去，距离须弥天还有一丈左右，须弥天掌力再次催发而出，冰冻的尸体被掌力击碎，血肉碎成千片万片，粉身碎骨不外如是。

胡小天心中暗叹，须弥天性情暴戾，出手冷血无情，但凡心中稍不如意就要夺人性命，那名匪徒的确是实话实说，这年头说实话就得死吗？

胡小天道：“此事和他们无关，你心中有火冲着我来就是，何苦伤及无辜？”

须弥天点了点头，一把将胡小天抓了起来，足尖一点，几个起落已经来到浑水帮的老巢内，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地上横七竖八全都是尸体，看来刚才在自己吸引浑水帮帮众注意力的时候，她已经将这里负责守护老巢的匪徒杀戮殆尽，此女实在太过冷血，杀性太重。

须弥天咬牙切齿道：“胡小天，你竟敢暴露我的身份。”

胡小天笑咪咪道：“姐，这事儿可不怪我，分明是你坑我在先，当时那种情况你也看到了，那么多人围攻我一个，我以为当时必死无疑，人之将死其言也善，我也没说什么坏话。”

须弥天柳眉倒竖道：“如此卑鄙无耻，下流齷齪还说不是坏话？”

胡小天道：“我这样说恰恰证明你对我有不可抗拒的吸引力，所以一下不够，一百下不够，一千下还不够，至少也得一万下，若是我能不死，别说一万下，十万下也是应该的。”

须弥天虽然是个杀人不眨眼的女魔头，可是遇到胡小天这种无耻之尤的人物也极其头大，这货难道就没有一丝一毫的羞耻感吗？憋了半天只说了一

句：“无耻！”

胡小天道：“无耻者方能无畏，我不怕死，就怕不明不白的死，尤其是死在那帮上不了台面的蠹贼手里，能死在姐姐手里乃是小天的荣幸，石榴裙下死，做鬼也风流。不过小天还有一桩心愿未了，现在还不能死。”

须弥天道：“你有什么心愿？”

胡小天道：“我的心愿就是帮姐姐练成万毒灵体，我死了不怕，就怕会影响到姐姐。”

须弥天道：“胡小天，你不用在我面前花言巧语，你心中怎么想，我全都明白。”

胡小天道：“明白就好，姐姐果然是我的知己呢。”他一口一个姐姐，叫得须弥天心烦意乱，其实她压根也没打算杀他，点了点头道：“今次切饶你不死，我帮了你这么多次，以后再有什么事情，你自生自灭吧。”

听她这样说，胡小天知道又成功躲过了一劫，心中暗自得意，天下第一毒师又如何？白骨精又怎样？老子有一根如意金箍棒，专打你这只白骨精。他低声道：“刚才的那手功夫就是鲸吞大法吧？”

须弥天淡然道：“也算是有些见识。”

胡小天道：“难道你真想把外面那帮人的内力全都吸干净？”

“怎样？”

“其实这件事跟我也没多大关系，只是我曾经听权德安说过，利用这种方法获得的内力，固然可以在短时间内飞速提升武功，可是根基并不牢靠，而且以后会有走火入魔的可能，吸入异种真气越多，危害也就越大，一旦武功压制不住这些异种内力，造成反扑，只怕无人可救。”

须弥天道：“你怕我死？”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怕！”

“我不需要你的关心。”

胡小天道：“你可以不需要但是不能阻止我，对你的关心我是发自内心的。”

“假惺惺！”须弥天送给胡小天冷冰冰的三个字，随即又道：“你说得这些

道理我都懂，不如你将无相神功传给我？”

“行！我只会一些基础的调息练气口诀，你听仔细了。”

须弥天本意是给胡小天出个难题，却没有想到他居然想都不想就应承下来，心中不仅有些惊奇同时又对胡小天产生了些许的好感，别的不说，单凭无相神功四个字就被修武者奉为至宝，胡小天毫不藏私，这厮的气魄绝非寻常。

须弥天道：“你不用说了，我不想听，而且无相神功对我毫无用处，他们抢走的东西，多半已经搬入了老巢，找到那些东西并不难。”她说完欲走。

胡小天慌忙叫住她道：“姐姐好像还忘了一件事情。”

须弥天皱了皱眉头：“什么事情？”

“劳烦姐姐将我所中的毒给解了。”、须弥天道：“我还以为无相神功无所不能，修炼无相神功的人百毒不侵呢。”

胡小天并不介意她的嘲讽，笑道：“我学得只是最粗浅的入门功夫，再说我这个人在武学方面的悟性实在太差，这辈子是没有指望了。”

须弥天道：“胆小如鼠，你中得不是毒烟，而是迷烟，找些冷水泼在脸上，一会儿就能清醒过来。”

“那些浑水帮众也是一样？”

须弥天道：“看情形他们恢复得速度要比你晚一些，你恢复之后大可一个个将他们杀了。”

胡小天想想外面还有几百口子人，若是全都将他们杀了，岂不是双手沾满了血腥？其实刚才为了性命相搏的时候去杀人倒没有觉得什么，可是要让他去杀那些已经完全丧失了反抗能力的人，胡小天反倒有些于心不忍了。他笑道：“姐姐不留着吸取内力了？”

须弥天冷冷道：“以后不许你在我面前提起这件事。”

胡小天暗骂须弥天虚伪，许你做不许老子说，要说这个鲸吞大法还真是让人有些毛骨悚然，哪天这女人心情不爽，岂不是要把自己给吸成人干？不过转念一想，自己被她吸也不是第一次了，他笑道：“姐姐说什么就是什么，不过这几百人全都杀了我还真是有些不忍心。”

须弥天道：“何时变得如此满怀慈悲了？”

第二百四十六章【满怀慈悲】（下）

胡小天道：“得饶人处且饶人，没有人生来就愿意做贼的，不如给他们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须弥天道：“妇人之仁，那些人都是一些穷凶极恶之徒，你放过他们，无非是让他们多找杀孽，以为自己是在做好事，其实适得其反。”

胡小天道：“当然不能这么轻易就放了他们，你不是天下第一毒师吗？想要让他们老老实实服服帖帖还不容易，应该有一种可以控制他们的慢性毒药吧？听话，就定期给他们解药，不听话就让他们自生自灭。”

须弥天看着胡小天阴险的表情，这才明白他想要做得是什么，点了点头道：“我就说你没那么好心。”

胡小天嘿嘿笑道：“姐姐放心，我对你可没有一丁点的坏心肠。”

须弥天道：“因为你不敢。”

胡小天居然壮着胆子伸出手臂搂住须弥天的香肩道：“不敢，也不舍得。”

须弥天一张俏脸冷若冰霜：“放开你的爪子，再敢无礼，信不信我将你的这只狗爪子给剁下来？”

胡小天慌忙将手从她的肩膀上拿下来，须弥天喜怒无常，惹火了她说不定真会这么干，自己的这双手对她来说价值远不如自己的小宝贝儿。

须弥天道：“我才不会将药物浪费在这帮废物的身上，既然你想救他们，你自己去。”她居然摔开胡小天自行离去。

胡小天追不上须弥天的脚步，只能回头来到外面，那数百名匪徒仍然瘫软在那里，一个个表情显得非常惶恐。胡小天虽然没有从须弥天的手中得到用来控制这帮人的药物，可是他仍然有自己的办法。清了清嗓子向众匪道：“你们所中的毒名为九转回环，何谓九转回环？顾名思义，就是中毒之后当时并不会死，可是如果我不给你们解药的话，这辈子就会反复发作九次，开始的时候是一年发作一次，然后是半年，然后是三个月，然后越来越频繁。”

那帮匪徒刚才就已经被须弥天吓得魂飞魄散，这会儿听到胡小天如此说，根本顾不上辨别他说得究竟是真是假，一个个苦苦哀求，只求饶过他们的性命，哪怕是以后给胡小天做牛做马都成。

胡小天道：“依着我姐的意思，是要将你们全部杀光，一个不留。”

匪徒吓得哀嚎不已，乞怜不断。

胡小天故意叹了口气：“可上天有好生之德，我实在不忍心杀了你们这么多人的性命，所以我决定放你们一马。”在皇宫混迹了这么久之后，这货撒谎的本事是越发高明。

那帮匪徒听过说可以活命一个个欣喜不已，抢着表白忠心，只要胡小天饶了他们的性命，无论做什么愿意。

胡小天从匪徒中挑选了一个叫梁英豪的带头人，看他谈吐办事也算机灵。梁英豪的武功在这帮匪徒之中也是出类拔萃的几个之一，为人颇有眼色，恢复行动自如之后，就引着胡小天进入老巢，之前丢失的嫁妆果然一件不少。

梁英豪陪着笑脸道：“大人，你们是从何处而来？到何处而去？”

胡小天道：“连这都不知道为何就敢打劫我们？”

梁英豪道：“不瞒大人，我等事先接到消息，说有肥羊经过峰林峡，所以才起了贪念。大人，你们究竟是何方神圣？居然有如此排场阵仗？”

胡小天心中一怔，看来背后还有人指使，不过从这帮匪徒身上也问不出太多的真相，叹了口气道：“做贼也是要有眼光的，我们此行是为了护送安平公主前往大雍成亲，你们劫得乃是公主的嫁妆。”

这群匪徒闻言大惊失色，抢劫公主的嫁妆那可是抄家灭族的重罪，就算他们逃到天涯海角，朝廷也不会放过他们。梁英豪后悔不迭道：“若是事先知道这样，我等无论如何也不敢做出拦路抢劫的事情。”

胡小天道：“做都做了，现在说这种话还有个屁用！”

梁英豪抬起袖子擦了擦额头上的冷汗：“我等以后一定誓死效忠大人，为大人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胡小天嘿嘿奸笑道：“识时务者为俊杰，只要你们对我忠心，以后少不得飞黄腾达，升官发财也指日可待。”

梁英豪使了个眼色，一帮匪徒全都跪了下去：“我等誓死效忠大人，如有异心天打雷劈不得好死。”

胡小天满意地点了点头道：“全都起来吧，知错能改善莫大焉，总之你们安心为我做事，我以后亏待不了你们。”

胡小天让他们带路，将之前抢劫的两车嫁妆帮忙送了出去，若非有这帮劫匪带路，胡小天肯定没那么容易从这错综复杂如同迷宫一般的地洞中走出去。

走出地洞看到外面仍然是漆黑一片，梁英豪指了指东南角的方向：“大人，你们的营地在那里。”

胡小天看出他表情犹豫，显然是有些害怕，微笑道：“不用怕，我说你们没事就不会有事，跟我一起过去，这么多的嫁妆总不能让我一个人扛回去吧？”

梁英豪道：“大人，今天我们伤了你们不少的兄弟，只怕其他人未必像大人这样着想。”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也罢，你们先留在这里吧，等我从雍都回来，再跟你们联络。”

梁英豪抬头看了看夜空，天空中没有月亮，也没有一颗星，他低声道：“看情形明天会有尘暴，大人还是率队尽快通过峰林峡吧。”

胡小天道：“这峰林峡迷宫似的，没有向导可没那么容易走出去。”

梁英豪咬了咬嘴唇，鼓足勇气道：“这样，我跟大人一起过去。”

胡小天笑道：“这样最好不过。”他发现梁英豪不但有眼色居然还有些胆色，证明自己看人的眼光还是非常准确的。

负责放哨的武士看到远处两个身影举着火把走来，慌忙出声示警。几名守在高台上的武士纷纷弯弓搭箭，一旦确认来得是敌人马上就会施射。

胡小天大声道：“都给我住手，是我！是我回来了！”

那帮武士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借着火光看清，来人的确是胡小天无疑，胡小天一边挥动火把，一边扬声道：“是我回来了，我把公主的嫁妆全都找回来了。”

此时营地之中陆续有人出来，文博远率先来到胡小天面前，怒道：“你去了哪里？”

胡小天没好气道：“我凭什么要向你交代？”

唐家兄弟也闻讯赶来，听说胡小天找回了嫁妆，顿时欣喜若狂，胡小天让他组织几个人前去搬东西。

胡小天此次可谓是风光八面，独自一人居然就找回了丢失的嫁妆。

文博远当然知道胡小天不可能独自完成这样的任务，目光冷冷投向梁英豪，凭着他的直觉感到问题极可能出在这个人的身上。梁英豪被文博远充满杀机的目光所慑，不由自主低下头去，文博远森然道：“你是什么人？”

梁英豪望向胡小天求助，胡小天道：“我的人，我找来的向导。”

文博远道：“此人鬼鬼祟祟，形迹可疑，十有八九就是浑水帮的匪徒！”

胡小天哈哈笑道：“是又如何？不是又如何？我有必要向你交代吗？”

“你……”

胡小天向他走近了一步，双目灼灼盯住文博远道：“皇上让你负责送亲队伍的安全，你这一路之上都做了什么？损兵折将不说，还多次惊扰公主，丢失嫁妆，任人唯亲，仗着自己手下人多作威作福，排除异己。现在我把丢失的嫁妆找来了，你却对我百般刁难，对我找来的向导百般质疑？你到底是何居心？”

文博远怒道：“寻找嫁妆又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你为何要鬼鬼祟祟的离开？为何要掩人耳目，这么多的嫁妆，你如何一个人弄回来的？不要以为别人都是傻子。”

吴敬善这会儿也闻讯赶来，临来之前他就已经预料到，胡小天和文博远之间必然又要产生一场争执，事情果然如他所料，看来这两人之间已经势同水火，断难缓和了，不过听说嫁妆已经找了回来，吴敬善也是心中大慰，他悄悄将文博远拉到一边，低声劝道：“文将军，你又何必刨根问底，只要嫁妆找回来就好。”

文博远道：“吴大人，并非是我要刨根问底，而是此事有诈，必须要问个清楚。”

吴敬善嘿嘿笑了起来：“有诈？是文将军太过多疑了吧，胡大人辛辛苦苦将嫁妆找回来，依老夫看，是好事，大好事，老夫必然要将此事奏明皇上，让皇上重重赏赐与他。”这番话中已经明显流露出对文博远的不满。

文博远面色阴沉，他当然能够觉察到吴敬善近来的变化，缓缓点了点头道：“吴大人既然这么说，未将也不好再说什么，只是为了公主的安全还需多

多谨慎。”他的目光投向远处的梁英豪道：“突然找回了嫁妆，又突然找到了一个向导，吴大人以为但凭着他们两个可以将这么多的嫁妆运到这里吗？”

吴敬善抚须笑道：“有些时候又何必在意过程，只要结果是好的就已经足够。”他的心理天平已经在不知不觉中偏向了胡小天的一方。

第二百四十七章【尘土飞扬】（上）

文博远暗骂吴敬善糊涂，这时候他的手下董铁山来到他的面前，看样子似乎有话要对他说。文博远道：“你不必顾虑，吴大人又不是外人，但说无妨。”

董铁山这才道：“刚刚我带人去搜查了他的营帐，在营帐下面发现了一个地洞。”

文博远面色一凛，沉声道：“带我去看看。”

吴敬善也跟着他们走了过去。

胡小天远远望着一群人走向自己的营帐，心中已经明白那地洞的秘密被他们发觉。周默来到他身边低声道：“会不会有麻烦？”

胡小天微笑道：“有麻烦，但不是我。”他转向唐铁汉那帮人道：“兄弟们，赶紧把嫁妆搬回来整理好，沙尘暴就要来了，咱们要尽快离开峰林峡。”交代完之后，他这才转身向自己的营帐走去。

营帐已然被文博远手下的武士揭开，现出下方黑黢黢的地洞，一群人全都朝着胡小天望去。

胡小天故作惊奇道：“咦！这儿怎么会有一个地洞？”

文博远道：“胡公公司否给出一个合理解释？”

“解释？应该是你给我一个解释才对？文博远啊文博远，我知道你对我有成见，可明人不做暗事，你拆我帐篷作甚？拆了我的帐篷不算，还居然挖出一个地洞来，莫非是想要坑我不成？”

文博远道：“若非是这个地洞，你岂能逃过卫兵眼睛，神不知鬼不觉地从营地中溜了出去？”他自以为已经揭穿了胡小天的诡计，脸上露出些许的得意。

胡小天转向吴敬善道：“吴大人，你现在亲眼看到了，他在阴我，我辛辛苦苦去将公主丢失的嫁妆找了回来，他非但不帮忙，反而在我帐篷下面挖了个地洞出来，这根本是要阴我！”

董铁山大声道：“你休要污蔑我家将军清白，这地洞根本原来就有，一直都藏在你营帐的下面，一定是你趁着大家不备，偷偷从这个地洞中钻了出去，说不定你和浑水帮的匪徒勾结，不然你何以能够这么容易就找到嫁妆？”

胡小天双目一凛：“我靠！这是谁家的狗没拴好放出来咬人？”

文博远冷冷道：“这地洞本来就在吧，周围那么多人，谁也不可能挖出一个地洞来诬陷你。”

胡小天道：“扎营的地方是我指定的不错，可营帐却是你的人负责扎起的，当时为何没有看到这个地洞？你们没挖这个洞，难道是老子一个人挖得不成？”

文博远被胡小天给问住，一时间难以作答，胡小天所说的的确是事实，扎营的事情是他的人在负责，而且扎营之前仔细检查过，并没有发现这一区域有地洞。

董铁山道：“别忘了是你将我们引到这里来扎营的。”

胡小天盯住董铁山道：“你丫算个什么东西？竟敢在本官面前放肆！”

“我……”

“住口！”

董铁山目光投向文博远求助，这种时候文博远不可能坐视不理，他傲然道：“我的人我自会管教，铁山，你只管将看到的事情说出来，不用害怕。”

胡小天冷笑道：“我将你们引到了这里？刚才若不是我带着你们来到这片安全地带，恐怕你们早就被黄土柱给砸死了，都他娘的摸摸自己的良心，刚刚中毒那会儿，若不是我想办法帮你们解毒，你们还有几个能够活命？”

周围的那群武士听到胡小天这么说，一个个低下头去，事实就是事实，刚才的确是胡小天帮助他们解毒。

胡小天道：“走错路不怕，大不了重新来过，可是跟错人就麻烦，搞不好连性命都会丢掉，命是爹妈给的，只有那么一条，各位弟兄还是多多珍惜吧。”

文博远怒道：“胡小天，你什么意思？”

胡小天道：“什么意思你心里清楚，从康都走到这里，你到底搞了多少事情，又有多少兄弟是因为你而死的？你口口声声的保护又起到了多大的作用？呵呵，大家都不是瞎子，相信每个人都看得到。”

文博远怒视胡小天道：“你再敢妖言惑众，休怪我对你不客气。”

胡小天道：“我说我的，你听你的，真要是跟我翻脸打架，老子也不怕你，可今天我没空陪你。”他抬起头看了看漆黑如墨的夜空：“兄弟们，沙尘暴就要来了，想尽快离开这片是非之地的马上收拾跟我走，若是想跟着文大将军进入这个地洞之中一探究竟的，只管跟着他送死。”

是可忍孰不可忍，文博远猛然握住刀柄。

吴敬善叹了口气道：“我看大家还是听胡大人的，趁着沙尘暴来临之前，尽快走吧。”

远处传来安平公主的声音：“胡公公！你过来！”

胡小天笑咪咪朝着文博远点了点头道：“公主传召，失陪！”

文博远强行压下心中的怒气，至少现在还不是发作的时候，即便是在胡小天营帐下发现了那个地洞，可仍然无法证明什么，仅仅凭着那个地洞就说他和浑水帮有勾结，只怕难以服众，更何况现在安平公主处处维护他，连吴敬善如今也倾向于他那一边，公然冲突自己也未必能够讨得到便宜。这太监实在是可恶，善于笼络人心，已经将唐家兄弟那帮马夫脚力拉拢到他的阵营，现在居然还想分化自己的阵营。

董铁山低声道：“将军，咱们怎么办？”

文博远皱了皱眉头道：“什么怎么办？”

董铁山道：“是探察这个地洞还是跟他们一起走？”

文博远怒道：“咱们的任务是保护公主，其他的事情都是小事，公主去哪里，咱们就去哪里。”

龙曦月也是刚刚得悉胡小天又去只身犯险，心中免不了又后怕担心一番，俏脸之上也流露出一不悦之色，轻声道：“你答应我什么？为何又要拿着自己的性命去冒险？”

胡小天心中暗叹，这次可不是自己想要去冒险，如果不是须弥天强行将自己抓了过去，他无论如何也不会孤身深入虎穴，上演一出以众敌寡的英雄戏码，回想起来，今晚玩得全都是心跳。他安慰龙曦月道：“公主殿下放心，如果没有足够的把握，我是不会过去的。”

龙曦月眨了眨美眸知道他一定有事在瞒着自己，可是现在也不便发问，柔声道：“你平安无事最好，还有，你没必要和文博远发生冲突，我担心他以后会对你不利。”

胡小天听到龙曦月如此关心自己，心中豪气顿生，低声道：“他没那个本事。”心中暗忖，这次绝不会让文博远活着抵达雍都。

周默已经备好了车马，胡小天扶持龙曦月上了马车，又从周默手中接小灰的缰绳，翻身上马。此时展鹏也率领几名武士过来护卫，胡小天向梁英豪道：“英豪，你在前方带路！”他又让唐铁山挑选了二十名身强力壮的手下随同梁英豪一起在前方负责引路，这等于已经完全取代了文博远一方的先锋之职。

文博远示意展鹏跟上去探察动静，却不知正合展鹏的意思，展鹏随同胡小天一起来到队伍前方，胡小天转身看了看跟在后方启动的文博远一行，不屑笑道：“神策府的实力不过如此啊。”

展鹏低声道：“神策府真正的精锐都是权公公在掌控。”

胡小天这才感觉到自己有些轻狂了，点了点头，催动胯下坐骑，和展鹏双骑并进，跟在梁英豪身后。用刚刚从须弥天那里学会的传音入密功夫道：“展兄，是不是我做任何事你都会帮我？”

展鹏目光转向胡小天，表情充满信赖和笃定，低声道：“展鹏始终都欠公子一个大大的人情。”

胡小天道：“我不是让你还我人情，而是要你帮我做事，做大事！”

展鹏道：“只要是正确的事情，不违背道义和良心，展鹏都会为公子去做！”

胡小天道：“你应该看出文博远想要杀我，黑松林只是开始，一计不成，他必然再生一计，想要从根本上杜绝此事，就必须……”胡小天并没有说完这句话啊，目光中流露出的杀机已经精确向展鹏传达了自己的意思。

展鹏道：“谁想对公子不利就是我展鹏的敌人！”

胡小天微笑道：“有你这句话我就放心了。”

小灰的两只长耳突然树立了起来，动物对自然界的微妙变化要比人类敏锐得多，风在瞬间就已经增强了许多，脚下的地面似乎有雾气升腾而起，仔细一看却是细微的沙尘。

队伍之中很少有人经历过这种气候，在前方负责引路的梁英豪转身道：“胡大人，尘暴就要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

这场沙尘暴比梁英豪预想中来得要早，他勒住马缰，翻身下马，向胡小天道：“大人，所有人最好做足准备，下马步行，蒙住牲口的眼睛，队伍首尾相连，尽量不要分离太远。”

胡小天过去也曾经见识过沙尘气候，并没有感觉到有多严重，笑着调侃道：“要不要用绳儿将大家都牵在一起呢？”

梁英豪却道：“如果能牵在一起最好不过。”

胡小天看到他表情凝重，方才知这场风暴非同小可，慌忙传令下去，让大家做好准备。

第二百四十七章【尘土飞扬】（下）

文博远在后面始终关注着胡小天的一举一动，此时展鹏过来通知他们做出准备，文博远向展鹏道：“他都说了什么？”

展鹏道：“说是有场很大的沙尘暴要来，让大家下马步行。”

文博远冷哼一声：“故弄玄虚，妖言惑众。”话虽然这么说，可是文博远却不敢大意，传令下去，让所有人下马步行。众人刚刚准备好，强风席卷着沙尘就已经迎面吹来，这次的尘暴和他们之前刚刚进入峰林峡时候领教到的截然不同，风力太过迅猛，吹得人在风中摇摆，这些训练有素的武士都感觉到脚步虚浮，立足不稳，似乎要被强风吹走。

地上的沙尘和石砾随着狂风激扬而起，拍打在他们的身上脸上好不疼痛，武士们拉着马匹顶着逆风艰难而行，沙石不停击打在他们的盔甲上，发出接连不断的叮咚声，仿佛有人在密集敲打着锣鼓点儿。

胡小天带着口罩，眯着眼睛，此时忽然想起，若是能有一副风镜那该多好，他一手牵着小灰，另外一只手臂横搭在额前，大声向身边的梁英豪道：“风好大，必须要找个地方躲避风沙。”

梁英豪摇了摇头，大声回应道：“这一带没有避风的地方，峰林峡地貌独特，最近的避风地点还要在前方……十里左右的地方……”

胡小天指了指地下，心说不是有地洞吗？

梁英豪道：“人能躲进去，牲口……可钻不进去……”他的声音被狂风吹打得断断续续。

胡小天唯有指着远方，示意继续前进。

若是在平时步行十里路对他们倒算不上什么，可是在迎着风沙前进的情况下，再加上他们的队伍中有不少的伤员，又要护着那么多的车马辎重，自然是举步维艰。

素来爱洁的文博远此时也被沙尘弄得灰头土脸，迎着风沙步履维艰地走在峰林峡中，回头望去，却见手下的不少武士都已经倒转身躯，退着行进，用这样的姿势来减少风沙的影响，虽然姿势狼狈，但是却不失为一种实用的手段。

董铁山和另外两名武士走在文博远前方，平时他们是不敢做出如此举动的，可是今天例外，他们利用这种方法为文博远阻挡一些风沙。董铁山转过

身去，倒退着行走，向文博远大声道：“将军不如上车休息。”

文博远摇了摇头，经历了浑水帮匪徒伏击之后，他们的车马损失了不少，除了公主和吴敬善等少数几人依然乘车，其他的车辆要么装运嫁妆輶重，要么就分配给了重伤员，这种状况可能要到青龙湾之后才能得到改善。虽然距离青龙湾已经不远，可是这峰林峡肆虐的沙尘暴却远远出乎他的预料之外，眯起双目向前方望去，已经看不到队伍的最前方。

董铁山被风沙呛得接连咳嗽，凑近文博远道：“将军，此事好像有诈。”

文博远道：“那守护在公主座驾旁的虬须大汉是何人？”

董铁山向前方公主座驾望去，却见一个魁伟的身影屹立在那里，始终不离公主坐车左右，董铁山低声道：“听说是姓周，是唐家兄弟手下的脚力。”

文博远摇了摇头，开始的时候他并没有留意到此人，可是在昨日遭遇伏击的时候，周默竟然凭着一人之力将公主坐车从塌陷的土坑中拉了上来，此人绝非寻常之辈，普通的脚力？绝不可能，倘若他是唐家兄弟的手下，却为何会对胡小天的命令言听计从？此人必然是胡小天事先就安排在队伍中的一名得力干将。

董铁山道：“将军怀疑他？”

文博远道：“当下先离开峰林峡再说。”后方忽然传来一阵惊呼之声，却是吴敬善乘坐的马车不慎陷入土坑之中，文博远挥了挥手，率领几名武士走了过去。

吴敬善居然也弄了个口罩卡在脸上，自然是胡公公送给他的，虽然只是一些细节末枝，却仍然被文博远看得清楚，文博远心中不由得生出厌恶，这老东西现在居然跟胡小天站在了一起，真是瞎了他的狗眼。尽管心中对吴敬善非常反感，可面子上仍然还得过得去，让人帮忙将马车推了出来。

吴敬善连连称谢，戴着口罩瓮声瓮气道：“文将军，这天气实在是太.....恶劣了.....”

文博远道：“就怕咱们跟着别人走错了路。”

吴敬善笑道：“不会，不会，我对胡大人有信心。”

文博远唇角现出一丝冷笑。

在队伍最前方负责引路的胡小天也被风沙吹打得苦不堪言，才说了没几句话，就已经灌了一嘴的黄土，拿出水囊，用清水漱了漱口，此时一只手从

旁边伸了过来，却是一名灰头土脸的武士，普通的武士当然没这么大胆，纵然尘土弥漫，胡小天还是从对方冷冽的双目之中认出，这武士应该是须弥天所扮。

须弥天接过水囊，漱了漱口，然后饮了两口水。

胡小天心中暗笑，这娘们儿喝老子的口水会不会上瘾？想起须弥天跟自己暧昧莫名的关系，这货心里不由得有点小激动。

须弥天将水囊交给胡小天的时候，以传音入密道：“前方有人埋伏。”

胡小天闻言一惊，不是已经收服了浑水帮了吗？怎么还会有人埋伏？难道那帮匪徒阳奉阴违，获得自由之后，贼心不死卷土重来？这两天胡小天的传音入密已经修炼的有模有样，低声道：“浑水帮吗？”

须弥天摇了摇头：“小心为上！”

胡小天慌忙将梁英豪叫住，又让展鹏传令下去，所有人暂停行进。

梁英豪颇为不解，来到胡小天面前，愕然道：“胡大人，再往前一里左右就是回沙湾，那里可以躲避风沙，您为何……在这里停下？”

胡小天道：“我突然改了主意，决定绕过回沙湾，还有没有其他的出路？”

梁英豪道：“出路倒是还有一条，只不过绕过回沙湾要多走近五里的冤枉路，而且道路崎岖，途中还要经过凤眼峡，那里可是风暴最大的地方。”他为人机警，从胡小天突然提出改变路线已经猜到了什么，低声道：“大人是不是怀疑我？”

胡小天道：“不是怀疑你，而是我心中有一种不祥的预感，总觉得回沙湾会有埋伏。”

梁英豪道：“大人若是觉得不妥，咱们就另选其他的道路。”

此时文博远也走了过来，听闻胡小天又要变更路线，不由得火起：“胡小天，前方就是回沙湾，可以暂避风沙，你却突然更改路线，舍近求远，究竟是何居心？”

胡小天道：“我的预感一向很灵，回沙湾可能有埋伏。”

文博远冷笑道：“预感？捕风捉影的事情就不要说出来了，以免贻笑大方。”

胡小天道：“你若是坚持走这条路，我也不拦着你，反正公主肯定是跟着我一路走。”他懒得跟文博远废话，直接抬出公主的名号。

文博远道：“回沙湾没问题，我看是你有问题……”他的话还没有说完，突然听到空中传来一声雕鸣，狂烈的风沙声也未能将这声凄厉的雕鸣掩住。几人齐齐将目光投向沙尘弥漫的上空，隐然看到一道白色的光影穿梭在沙尘之中。

文博远瞳孔骤然收缩，他迅速从身后摘下长弓，弯弓搭箭，弓如满月，镞尖闪烁着深沉的金属寒光，咻！镞尖撕裂混浊的空气，发出一声尖锐的嘶鸣，朝着天空中的那道白光直射而去。

众人屏住呼吸，目光全都追逐着羽箭的方向，可是这一箭显然没有达到想要的效果，白光一闪，羽箭落空，又从天空中急坠而下，镞尖的方向竟然朝向人群。

人群中发出一阵惊呼，众人慌忙向周围闪去，生恐被从空中落下的羽箭误伤。眼看着羽箭就要落下，却听到嗖！的一声劲响，一支黑色羽箭直奔那空中箭杆而去，两支羽箭的镞尖撞击在一起，金属碰撞声中，迸射出数点火星，两支羽箭也先后偏离了人群，歪歪斜斜飞向一旁，斜斜插入黄土之中。

文博远脸色变得非常难看，他的目光向发箭的位置望去，刚才施射为人群解围之人正是展鹏。

其实展鹏并非是有意卖弄他的箭法，而是害怕文博远这一箭落下伤人。

胡小天大声道：“大家听我的号令，马上离开这里，尽快前往凤眼峡。”

梁英豪无奈摇了摇头，胡小天舍近求远，他也只能遵从。

文博远虽然心中不情愿听从胡小天的命令，可是安平公主站在胡小天的一方，正如他自己说过的话，公主去哪里，他就要去哪里。

众人顶着风沙艰难跋涉了一个时辰方才抵达凤眼峡，经过这里的时候风沙变得更大了，唯一值得欣慰得是途中并没有遇到敌人的阻杀。凤眼峡是个风口，长约一里，等队伍小心通过凤眼峡，夜幕已经降临了。

说来奇怪，走出凤眼峡之后，马上变得风平浪静，地面上也开始露出枯黄的草色。虽然夜幕降临，可是胡小天仍然不敢停下宿营，问过梁英豪之后，得知从这里走出峰林峡还需要一个时辰左右，他和吴敬善简单商量了一下，决定连夜前进，今晚走出峰林峡再说。

第二百四十八章【从天而降】（上）

离开凤眼峡，众人纷纷上马，胡小天四处张望却没有找到须弥天的身影，心中不由得有些奇怪，难道真是须弥天恶作剧，故意摆了自己一道？可这种事只能放在心里，无法对他人提及。

展鹏也看出胡小天今天的举动颇为奇怪，低声道：“大人好像在找人？”

胡小天道：“没有，咱们继续走吧，总觉得此地显得诡异，越早离开这里越好。”

梁英豪放缓马速和胡小天并辔而行，离开凤眼峡，风沙停歇之后，他明显变得轻松了许多，梁英豪笑道：“大人放心，风沙已经停歇，天色也已经放晴了，虽然咱们还是在峰林峡内，但是接下来的道路平坦宽广，只需要沿着这条道路一直走到底就可以顺利出去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无论须弥天是不是在故意整蛊他，多走点冤枉路无非就是多消耗一些体力，只要无惊无险的通过这里就行。可转念一想，须弥天却不是轻易开玩笑的人，她做每件事都有明确的目的性，应该不会无聊到骗自己玩的地步，难道这女人又在策划什么阴谋？

此时唐轻璇纵马来到了胡小天身边，她轻声道：“胡大人！”

胡小天道：“唐姑娘有事？”

唐轻璇压低声音道：“公主病了！”

胡小天闻言一惊，慌忙随同她一起来到公主的座驾旁，胡小天拉开车门进入车内，却见安平公主躺在紫鹃的怀中，美眸紧闭，紫鹃含泪道：“胡公公，公主不知怎么就生病了，此刻已经昏迷过去了。”

胡小天怒道：“你怎么不及时通知我？”

紫鹃道：“是公主不让我说，其实今晨出发的时候她就有些发热，因为担心胡公公会分心，所以公主才让我守住秘密，本以为休息一下就会好转，可是没想到她病情越来越重，刚刚说起了胡话，现在已经人事不省了。”

胡小天伸手摸了摸龙曦月的额头，触手处烫得吓人。凭借他的经验，龙曦月的体温应该在三十九度以上。探了探龙曦月的脉息，心跳非常快，在一百二十次左右。

胡小天马上传令队伍即刻停下休整，文博远和吴敬善听说胡小天又要就

地修整，马上就赶过来询问究竟，听说公主生病了，都是一惊。原本文博远还想找胡小天兴师问罪，可是现在也不得不暂时按捺念头。

胡小天让人扎起营帐，将公主送了进去，他将唐轻璇叫到营帐之中，教她给龙曦月物理降温的方法，又低声交代唐轻璇，让她仔细检查龙曦月的身体，确信龙曦月没有受过外伤。一切交代完毕，方才离开了营帐，胡小天率先来到周默身边，询问今日有没有他人进入安平公主座驾内。周默始终守在公主座驾旁，除了紫鹃之外，再也没有人进入公主的坐车内。唐轻璇也是刚刚过来探望公主，方才发现她发病。

胡小天点了点头，看到不远处吴敬善正在那里焦急等待，举步走了过去，中途却遇到含泪啜泣的紫鹃，她见到胡小天就跪了下来，泣声道：“胡公公，是紫鹃错了，您责罚我吧。”

胡小天道：“紫鹃，你先起来，公主只是受了些风寒，休息一下就好，事情已经发生，那你也不必自责。”

紫鹃含泪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唐姑娘在营帐内陪着公主，你不用担心，今晚你就在车内休息。”

紫鹃眨了眨眼睛，心中明白胡小天终究还是怀疑她，这是要让她和公主保持距离。

胡小天正欲离开时，却听须弥天的声音再度在耳边响起：“她不是什么风寒，而是中毒，有人在她体内下毒。”

胡小天四处张望，并没有找到须弥天的影子。

吴敬善已经来到他的面前，关切道：“怎样？公主殿下的病情怎样？”

胡小天道：“应该只是普通的风寒，吴大人不必担心。”心中却忐忑不已，须弥天说龙曦月是中毒，难道跟她有关？

吴敬善舒了口气道：“没事就好，公主要是出了什么事情，老夫可无颜回去面对皇上了。”

胡小天笑道：“吴大人还是放宽心，好好休息一下，明天咱们就能离开这鬼地方……”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忽然听到头顶传来一声凄厉的雕鸣。胡小天猛然抬起头来，却见一只身形俊伟的白色雪雕张开巨大的翅膀，在他们营地上方缓缓盘旋。

联想起刚才空中的那道白光，胡小天忽然明白这只雪雕正是文博远施射的那一只。

雪雕两翼舒展开来足有两丈，纤尘不染的雪白羽毛在孤月的映射下，闪烁着寒光，雪雕的双目犀利而阴冷，充满着凛冽的杀机，它并没有急于降落，而是在营地上方缓缓盘旋，似乎在观察着什么，寻找着什么。

文博远在同一时间留意到了空中的雪雕，出于本能的反应，他再次摘下长弓，羽箭尚未来得及上弦，就已经察觉雪雕的背上竟然有一人凌空而，定睛望去，雪雕背上乃是一名白发男子，白发披肩，鹰鼻深目，身材高大。以他魁伟的身材站在雪雕之上，让人不禁担心那雪雕承受不住他的重量。

雪雕在空中时而盘旋时而侧飞，可是无论如何变幻飞行的姿势，那名男子的身躯都纹丝不动，脚上如同生根一般，又如和雪雕成为一体。

众人看到眼前的奇特场面一个个惊得目瞪口呆。

那白发男子忽然从雪雕之上一跃而下，身体有若柳絮一般悠悠荡荡落在营地之中，双手负在背后，表情倨傲冷酷，双目阴森森盯住文博远道：“须弥天人在哪里？把她给我交出来！”

文博远生性孤傲，自从离开康都之后在胡小天那里屡屡受挫，今天更是被胡小天完全占据了主导地位，早已憋了一肚子的火气，看到这名白发男子如此傲慢，积压许久的怒火不由得爆发了出来，大声道：“什么须弥天？我没有听说过，你是何人？竟敢擅闯我们的营地？”

白发男子一双深目寒光浮现：“看来你是想死了！”

“大胆狂徒竟然对文将军无礼！”却是董铁山英勇无畏地冲了上来，挥动手中大剑照着白发男子劈斩下去。

白发男子双目一凛，扬起右拳，竟然用拳头直接迎向董铁山的剑锋，董铁山能够得到文博远的信任也非等闲之辈，一剑挥出夹杂着风雷之声，声势颇为骇人，他甚至看到自己一剑将这名白发男子劈成两半的惨烈情景，唇角露出一丝残忍的笑意。

董铁山的笑容突然就凝结在自己的脸上，他听到拳头和大剑相撞的声音，血肉骨骼构成的拳头竟然将他价值不菲的大剑从中击断，然后那只拳头径直击打在董铁山的胸口，董铁山魁伟的身躯如同腾云驾雾一般飞了出去，足足飞出十余丈，撞击在一根黄土柱之上方才停下继续飞行的势头，落地之时，口中鲜血狂喷。

白发男子冷冷道：“留你一条狗命，下次不会那么幸运。”

文博远面露凝重之色，他的手握住鲨鱼皮包裹的刀鞘，缓缓将虎魄从刀鞘中抽了出来。

白发男子看到文博远手中的那把刀，微微颌首道：“虎魄！想不到风行云竟然将他的爱刀送给了你，看在我和他一场交情的份上，我不跟你这小辈计较。”

文博远闻言一怔，抽出半截的长刀凝而不发，对方既然一眼就能够看出他这把刀的来历，足以证明他和自己的师尊有些渊源，在不知对方是敌是友的前提下，还是不要盲目动作。文博远顿时谨慎起来，低声道：“敢问先生大名？”

白发男子道：“李长安！”

文博远听到这名字不由得暗吸了一口冷气，眼前就是有羽魔之称的李长安，此人曾经是天机局最顶级的驭兽师，后来因为和洪北漠不睦愤而出走，说起来已经是十年前的事情了，不过羽魔和他的师父刀魔风行云倒是有些交情。文博远早在跟随师父学艺之时就听他提及过这件事，虽然他是第一次遇到羽魔，可是在听闻对方身份之后，也顿时客气了许多，还刀入鞘，拱手行礼道：“原来是李先生，在下文博远这厢有礼了。”

李长安表情依然冷漠：“须弥天在不在这里？”

文博远道：“我们此行乃是为了护送安平公主前往大雍完婚，队伍之中并无须弥天这个人。”

李长安环视他们的营地，沉声道：“须弥天乃是易容高手，她若是混在队伍之中也未必可知。”

文博远听他这样说心中也是一沉，天下第一毒师须弥天的名头他是听说过的，李长安一口咬定她就藏在己方的队伍之中，若是没有证据他不会孤身前来，想起此前手下武士集体中毒的事情，文博远越发觉得奇怪。他低声道：“李先生意欲如何？”

李长安道：“你只管放心，我对你们没有任何恶意，来这里的目的就是为了寻找须弥天，找到她之后我马上就走。”

文博远道：“既如此，我让人清点一下人数。”

胡小天分开人群走了过来，朗声道：“你当我们这里是什么地方？你想搜就搜吗？”

第二百四十八章【从天而降】（下）

李长安望着胡小天，双目之中笼上了一层杀机：“你是什么人？”

文博远低声道：“这位是贴身伺候公主的胡公公。”一句话就将胡小天的底细给兜了出来。

胡小天满脸不屑地望着李长安道：“你又是谁？”

身后众人都对胡小天的行为颇感不解，李长安并没有寻找他的晦气，却不知胡小天为何要强出头？谁又能知道胡小天心中的苦楚，就在刚才须弥天用传音入密向他道：“你要想公主活命，就将李长安从这里赶走，解药在我手中，我若有麻烦，公主就有麻烦。”

胡小天虽然找不到须弥天此时的所在，却知道她并非危言耸听，没有什么是这个女魔头做不出来的。现在胡小天总算明白须弥天为什么要混在他们的呢队伍里，又为什么建议他们绕过回沙湾，从这里离开，根本原因还是出于对李长安的忌惮，以须弥天的本事居然还不敢和李长安发生正面冲突，可见这位有羽魔之称的李长安何其厉害。

胡小天本不想出头，可是须弥天却以龙曦月的安危逼迫他，强迫他不得不和她坐在一艘船上。

李长安望着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太监，无形杀气从他的周身弥散开来。

胡小天毫不畏惧，微笑望着李长安道：“这位老先生，我们这里根本就没有须弥天这个人，趁着我没有发令让人将你抓起来之前，你还是尽快离开，千万不要惹火烧身。”

“小子，你在威胁我？”

胡小天笑道：“不敢不敢，就是说了几句实话。”他环顾周围的武士，最后目光又来到李长安的脸上：“看您这一头的白发，年纪应该不小了，你以为你一双拳头能够敌得过七百多名身强力壮武功高超的武士？”

李长安冷笑道：“不试试又怎么会知道？”

胡小天道：“我不懂武功，您老就算打赢我，也胜之不武，不如这样，咱们比赛比赛脚力，我逃你追，咱们让大家做个评判，找一人摸着脉搏数到五百下，你抓不住我，就算我赢。”

李长安也是头一次遇到这号人物，江湖人送给他羽魔称号，不仅仅因为他擅长驱策禽鸟，更因为他轻功身法绝佳，身轻如燕，有如鸟儿一般灵活。李长安对自己的步法也是相当自信，听说胡小天居然要跟自己比拼步法，心中暗笑这太监不知天高地厚。他不屑道：“你找人，不用数到五百，如果在一百以内我抓不住你就算我输。”

胡小天可没因为别人鄙视他而难过，单从李长安的拉风出场就能够推断出此人是个深不可测的高手，他倒是希望李长安更加傲慢一些，有种你说数到十以内。

李长安虽然傲慢，可也不至于托大到如此的地步，毕竟他不清楚这个小太监的来路，数到一百已经留给了自己足够的余地，放眼天下，能够在自己眼皮底下从容逃脱的还真没有几个，尤其是年轻一代。

胡小天向文博远道：“那就劳烦文将军帮忙数到一百，摸着自己的脉门数，最好摸着心窝子，不许快也不许慢。”

文博远冷冷道：“你不用担心，我不会偏袒任何一方。”

胡小天嘿嘿笑道：“你跟这位李先生很熟啊，我还以为你会向着我多一些呢。”心中当然明白文博远恨不能将他给坑死。

李长安道：“开始吧！我索性再大方一些，让你先跑十步。”他毕竟自重身份，还算是有些高人风范。

胡小天道：“这可是你说得。”这厮说完转身就跑，面对李长安这种前辈高人，硬碰硬比拼根本没有任何取胜的机会，虽然己方人多，可是真要是发生冲突，己方想必也会死伤惨重，更何况文博远还是其中的变数。既然不能力敌，那就只有智取。胡小天对自己的躲狗十八步还是极有信心的，须弥天也是非常厉害的角色，在鲁家村的地下密道中还不是被自己绕得一愣一愣的，如果不是拿唐轻璇的性命作为要挟，她根本抓不住自己。不过姬飞花现在应该正处于低潮状态，她的武功绝非处在巅峰状态，否则何以会对李长安如此畏惧，又何必利用他们的营地藏身。

胡小天跑了几步却又突然停下脚步，向李长安道：“对了，你只能用轻功，不可用武功，不可借用外力，还有你要是输了就不能再找我们的麻烦。”

李长安道：“好，我若是在规定时间内追不上你，我就马上离开，再不打扰你们。不过，你要是被我抓到，我说什么，你们就得做什么。”

胡小天道：“有本事抓住我再说！”

李长安看到胡小天跑出了十步，足尖在地上一蹬，身躯宛如鹰隼一般扶

摇而起，转瞬之间已经跨越了他们之间的距离，犹如苍鹰搏兔一般伸手向胡小天抓去。

周默和展鹏都在关注着眼前的情景，看到李长安如此卓绝的身法，两人心中都是一惊，胡小天奔跑之时已经用传音入密向两人吩咐，若是他败了，大伙儿就一拥而上，来个人海战术将李长安给拿住。

文博远心中暗笑，别说查到一百下，只怕连十下都查不到胡小天就得被抓。

可是事情的发展却出乎他的意料之外，眼看李长安的手指就要触及胡小天的肩头，不知怎么胡小天突然就改变了方向，和李长安之间的距离顷刻间拉开了一步，就是这一步之遙让胡小天成功躲过了李长安的手掌。

李长安一把抓空，比起任何人都更加感到惊奇，胡小天那边道：“十……”

负责数数的是文博远，他这边还没有开始，倒不是他有意要阴胡小天，而是他压根没想到胡小天能在李长安手下逃脱。

周围看热闹的所有人在心理上都倾向于胡小天一方，就算是之前跟他不睦的董铁山，刚刚被李长安一拳打了个半死，这会儿被同伴搀扶回来，他也巴不得胡小天取胜。

正所谓同仇敌忾，胡小天这一开始嚷嚷，周围人就开始帮忙计数了：“十一、十二……十七……”原本是文博远负责这事儿，现在变成了所有人一起评判，人多力量大，而且居然心气往一处使，越喊越快，转眼之间已经叫到了三十。依照这个速度，用不了多久时间就要到了。

李长安表情阴鸷，目光如冰，盯住不远处的胡小天，他不动胡小天也不动，一旦他动作起来，胡小天马上就变换脚步，人不可貌相，想不到这小太监步法竟然精妙如斯。李长安听到众人的技术声，不由得好胜心起，抛开抓住须弥天的事情不谈，今天无论如何不能阴沟里翻船，栽在这个小子的身上。有了这样的想法，他当然不会再保存实力，施展浑身解数，向胡小天追逼而去。

众人只觉得眼前一晃，但见一条白色身影宛如一道闪电般冲向胡小天，快到不可思议，快到已经看不清李长安的身材样貌，整个人化成了一团白光。

周默暗叫不妙，羽魔以身法见长，想必他施展得就是引以为傲的追风逐电，胡小天此次只怕难以逃脱他的追踪。

胡小天脑海中忽然忆起那老乞丐的话：“快到来不及眨眼那就不必去看，这世上哪怕最细微的动作都会引起周围环境的一连串变化，举手抬足，周围气息鼓动，速度越快，气流涌动的速度也是越快，无论你的动作有多快，都快不过周围鼓荡的气息。”

胡小天凝神静气，感觉一股气流朝着自己奔涌而至，虽然没有去看李长安的动作，可是脑海中已经清晰把握了他前来的方位和距离，他强任他强，清风绕山岗。

李长安形成的闪电尚未来得及将胡小天环绕其中，胡小天准确无误地从缺口口踏了出去。

现场白影闪烁，一道道白色残影似乎无所不在，众人看得眼花缭乱，心惊胆颤，叹服李长安快捷身法的同时不由得想到，若是自己身处其中只怕早已被他抓住了，由此可见胡小天的厉害，谁也没想到这位终日笑容满面的太监竟然是位深藏不露的高手。

周默和展鹏看得喜笑颜开，两人虽然知道胡小天懂得一些武功，却没有想到他的步法精妙如斯，其实连胡小天自己也没有想到，如果不是上次在须弥天的身上得到了验证，这小子也不敢冒险向李长安挑战。

众人已经数到了七十，文博远摸着脉搏，按照正常的方式应该是五十一才对，这帮人显然是在帮助胡小天。看到胡小天如此表现，文博远的心中不好过，难怪胡小天敢一而再再而三地跟自己作对，原来他有绝技压身，怪不得如此猖狂。

胡小天虽然到现在都有惊无险，可是他感到的压力却是越来越大，李长安贴身抓他不成之后，马上变换了策略，扩大了包围圈，围绕胡小天三丈之外迅速旋转，形成了一道白色的光圈，这光圈不停旋转，不停向中心缩小，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四周全都是白色的身影，竟然没有一丝一毫的缝隙，眼看着这包围圈逐渐向中心压榨而来，此时众人也数到了九十。

胡小天心中暗叹完了，功亏一篑，这最后的十下老子撑不过去了，双目一闭，右手握紧了袖口内藏着的暴雨梨花针，只要你李长安敢接近我，我不管你是什么妖魔鬼怪，一样将你变成刺猬。

第二百四十九章【虎落平阳】（上）

李长安并不知道胡小天心中在想什么，看到自己计策得逞，唇角不由得露出一丝冷笑，任你步法如何精妙，终究还是无法逃出我的掌心。

众人越数越快，已然数到了九十六，李长安距离胡小天也已经近在咫尺，他充满信心地伸出手去，眼看就要抓住胡小天，突然之间，胡小天脚下的地面却坍塌下去，连胡小天自己都没有想到，惊呼一声，失足落入下方突然出现的地洞之中，李长安出手虽然很快，却只来得及抓住胡小天肩头的衣裳，嗤！的一声，留在手中的只剩下一块破布，再看眼前，哪还有胡小天的身影。

与此同时，众人同声大叫：“一百！时间到了！”

李长安脸色铁青，怔怔望着眼前的那个突然出现的地洞，表情难堪到了极点。

胡小天从烟尘弥漫的地洞中爬了上来，虽然有些狼狈，可脸上的表情仍然像个凯旋而归的将军，笑眯眯道：“承让承让，侥幸得胜！”

李长安一言不发，缓缓点了点头，忽然凌空一掌劈向地面，激起一道尘土形成的土墙，兜头盖脸向胡小天扑去。

胡小天看到眼前一堵黄土墙铺天盖地而来，吓得魂飞魄散，慌忙把头缩入地洞之中。

其实李长安并不是想伤他，而是想给他一个难堪，在众人面前找回些许的面面。

两道罡风从对侧席卷而来，力量雄浑无匹，击落在那道土墙之上，如同闷雷炸响，发出蓬！的一声巨响，一时间尘土激扬，四处弥漫。众人纷纷侧脸捂鼻躲避，李长安一身白衣伫立在漫天尘土之中，白衣之上仍然纤尘不染，暗夜之中目光变得越发明亮，透过前方弥漫的尘土，他看到一个朦胧魁梧的身影。

周默静静站在他的对面，渊如山岳，表情古井不波。

李长安缓缓点了点头，他的目光又转向侧方的展鹏，展鹏此时长弓已经悄然握在手中，羽箭也已经搭在弓弦之上。

李长安吹了个唿哨，雪雕从半空中俯冲而下，双翅震动虎虎生风。李长安冷冷道：“刚才是谁射我雕儿一箭？”目光灼灼盯住展鹏。

展鹏刚才虽然射箭，可是目标绝非是这只雪雕，而是文博远施射在先，他是出于担心那支落下的羽箭伤人，这才射出那一箭，改变落下箭矢的方向。

不少人目光投向文博远，文博远此时却只当没听到一样，这让他一直以来树立的勇武形象大打折扣，关键时刻竟然不敢承担。

胡小天再度从地洞中爬了上来，趴在洞口处懒洋洋道：“愿赌服输，李先生，您这样的身份应该不会反悔吧？”

李长安呵呵冷笑了一声，腾空飞掠而起，缓缓落在雪雕背上，雪雕振翅载着他飞向深沉的夜空。由此看来李长安倒也是个信守承诺之人，不过这也能够看出他懂得审时度势，无论是周默还是展鹏都不好对付，真要是冲突起来，他未必能够在众人的围攻之下占到任何便宜，这才是他真正决心离开的原因。

胡小天从地洞中爬了上来，梁英豪也紧跟在他的身后现身，现在众人才明白，这个突然出现的地洞和梁英豪有关，正是梁英豪在关键时刻的出手，方才让胡小天在最后时刻从李长安的手下逃过一劫，所以说起来胡小天还是借助了外力。倘若不是众人越喊越快，倘若不是梁英豪在地下动了手脚，他的步法就算再玄妙一些，也难以逃脱李长安的追逐。

胡小天掸去身上的尘土，来到文博远面前望着他道：“我记得刚才明明是文将军射出的那一箭，怎么敢做不敢认呢？”

文博远横了他一眼，可是毕竟心虚，转身就走。

胡小天冷嘲热讽道：“遇到危险的时候都是弟兄们往上冲，功劳全都是你的，责任全都是别人的，我靠，这将军当得真是威风啊！”

文博远紧握刀柄，终于忍无可忍再度转过头来。

胡小天才不怕他，转向文博远手下的那帮武士道：“不怕走错路，就怕跟错人，诸位兄弟还是擦亮眼睛，别最后被人卖了，还要帮人数钱。”

文博远怒吼道：“阉贼，我忍够你了！”不等他上前，就已经被吴敬善给拉住：“息怒，息怒，公主病情沉重，我等正是同舟共济之时，岂可再闹内讧？”吴敬善嘴上说得公道，可心中确定是帮着胡小天的，刚才的情景他都看到了，文博远的表现越发让他感到失望，这样的人又怎能服众？不但吴敬善这样想，连文博远的一帮手下也心思浮动。董铁山尤其感到心冷，他冲上去是为了维护文博远，却被李长安一拳打飞，文博远非但没有替他出头，反而跟人家套起了近乎，显然没把他的死活放在心上。可以说，胡小天刚才的那

番话，字字句句都说到了他的心坎里。

胡小天也没有留下来跟文博远斗争到底的意思，他仍然牵挂着龙曦月的病情，现在回想起来，龙曦月的这场病来得的确有些蹊跷，来到龙曦月的营帐前，咳嗽了一声方才走了进去。

唐轻璇按照胡小天所说的方法帮助龙曦月物理降温，胡小天摸了摸龙曦月的额角，感觉到她的体温降低了一些，轻声道：“有没有其他人进来过？”唐轻璇摇了摇头。

胡小天道：“今晚要辛苦你了。”

唐轻璇温婉笑道：“我可不是冲着你，我和公主是金兰姐妹，照顾她原本就是我应该做的。”说完这句话，又意识到有些不妥，俏脸不由得一热，还好胡小天并没有留意到她的表情。

胡小天看到龙曦月依然沉睡，从她的症状来看并不像是中毒，心中隐约猜想可能须弥天没有说实话。应该是形势所迫，所以才故意佯称龙曦月中毒，以此来要挟自己不得不维护她。离开营帐，看到紫鹃仍然孤零零站在马车旁，向这边观望着，可是并不敢走过来。如果龙曦月不是中毒，那么紫鹃也就等于洗清了嫌疑，胡小天本想过去安慰她几句，却忽然听到须弥天的声音道：“你来小灰这边，我有话跟你说。”

胡小天来到自己的营帐旁边，小灰正吃着草料，周围坐着几名伤兵，胡小天料想到须弥天就隐藏在其中，可是从外表上无法认出究竟是哪一个。

一名用纱布包着右眼的武士转过头来，仅剩下的那只独目朝胡小天眨动了一下，胡小天马上明白这就是须弥天，她果然没走，一直隐藏在队伍中。胡小天故意指了指她道：“你跟我过来！”

须弥天趁机站了起来，跟随胡小天一起来到小灰身旁，在外人看来，似乎胡小天交代她如何照顾马匹，其实两人却是用传音入密交谈。

胡小天道：“公主到底中得是什么毒？”

须弥天唇角露出一丝笑意：“我也就是随口那么一说，你居然当真。”

胡小天对此已经有了心理准备，恶狠狠瞪了她一眼道：“居然骗我！”

须弥天道：“如果不是这样说，你岂肯尽心尽力地帮我？说不定早就将我卖了出去。”

胡小天道：“那个李长安当真如此厉害？”

须弥天轻蔑道：“武功也算不错，只可惜我神功未成。”她嗟然叹息，心中大有虎落平阳被犬欺的感觉，如果她不是正处于低潮状态，区区一个李长安又何足道哉。想想这些事情全都和胡小天有关，如果不是他坑害自己，或许自己早已成就了万毒灵体。

胡小天道：“我还以为则天下间没有你害怕的人物呢。”

须弥天道：“此一时彼一时，谁都有倒霉的时候。”

“你是不是打算混在我们队伍中一直藏下去吧？”

须弥天用独眼瞪了他一眼道：“这就迫不及待地赶我走了？担心我连累你？”

胡小天嘿嘿笑了一声，心思不言自明。

须弥天道：“你不用担心，等进入大雍我自会离去，以为我稀罕你吗？”

胡小天心中暗道：“稀不稀罕老子我不知道，不过你惦记着杂家的宝贝那是千真万确的。”

小灰此时把脑袋侧了过来，两只长耳朵支楞着，好像在偷听他们两人的对话，须弥天忽然扬起手来照着小灰的脑袋就是一巴掌。这巴掌把小灰打得吱律律一声惨叫，扬起后蹄去踢须弥天。

须弥天腰身一拧已经藏到了胡小天的身后，胡小天慌忙牵住马缰，伸手摸了摸小灰的脑袋，怒视须弥天道：“它招你惹你了？”打狗还需看主人，须弥天的这一巴掌分明是冲着自己来的。还好她没有真下狠手，不然这匹马儿只怕就要性命不保。

须弥天道：“别说是一个畜生，就算是你惹了我，我一样饶不了你。”

小灰报复心还挺重，看准机会，又一撩蹄子，想要给须弥天一下，须弥天怎会被它这么容易踢中，闪电般绕到小灰的左侧，照着它脑袋又是啪的一巴掌，这巴掌打得虽然不重，可是小灰却眼冒金星，晕头转向，四蹄一软噗通一下就趴倒在地上。

第二百四十九章【虎落平阳】（下）

胡小天还以为她一巴掌把小灰给拍死了，面孔一板，摆出要跟须弥天翻脸拼命的架势，须弥天道：“只是让这畜生睡着了。”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明知是畜生你又何必跟它一般见识。”

须弥天咬牙切齿道：“最好别得罪我，只要是得罪我的，无论人或畜生我都不会放过。”

“李长安得罪你了，你倒是去找他出气！”胡小天言辞也刻薄得很。

须弥天道：“没到时候，等我的功力恢复如初，我绝对要让他好看。”

落实了龙曦月没有中毒，胡小天自然放下心来，正准备离去，却听须弥天又道：“她的那个侍女有些不正常。”

胡小天心中一惊，须弥天口中的侍女指得应该是紫鹃。低声问道：“有什么不正常？”

须弥天道：“私下里和文博远接触过几次，你和文博远可是对头啊。”

胡小天盯住她的左眼，看了好一会儿方才道：“你没骗我？”

须弥天冷笑道：“就你，值得我花费那么多心事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也是，对我心动不如行动，你素来务实，敢说敢干！”

须弥天马上明白他这句话蕴含的意思，恨不能冲上去一把扯破这厮可恶的嘴巴。胡小天却一脸坏笑，似乎已经吃定了她。

在人屋檐下怎敢不低头，即便是须弥天这种强者也不得不在现实面前低头，她还要依靠胡小天帮忙成就万毒灵体，以她现在的武功别说是对付李长安，即便是胡小天的那几名心腹手下，硬碰硬比拼只怕她也不是对手。须弥天道：“你的手下有不少厉害角色。”说话间目光投向远方的周默，此时周默也在警惕地望着这边，显然时刻在关注胡小天的安危。

胡小天笑道：“他们不是我的手下，全都是我的兄弟。”

须弥天嗤之以鼻：“你倒是蛮会收买人心。”

此时看到唐铁汉朝他们走了过来，须弥天低下头去，默默走到一边。

胡小天迎向唐铁汉向他抱拳道：“唐大哥！”

唐铁汉笑道：“胡大人真是客气呢，您叫我名字就行。”来到胡小天近前，他压低声音道：“文博远刚才统计伤员的数量，说是到了青龙湾就让他们回去。”

胡小天道：“让他们回去养伤也是应该的。”

唐铁汉道：“他还说让我和三弟两人负责护送那帮伤员回去。”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马上就明白了文博远的用意，肯定是文博远看到自己和唐家兄弟越走越近，所以才想出了这个主意，想借此来削弱自己的力量。胡小天道：“要说这次受伤最多的就是你们的人，他让你们护送伤员回去也不是恶意。”

唐铁汉道：“胡大人难道看不出，他根本是要借着这件事支开我们？真相是排除异己的手段罢了。”

胡小天没想到唐铁汉居然也能看穿这件事的实质，不由得笑道：“都是一条路上的，大家聚在一起无非是想把公主平平安安地送到雍都，谈什么排除异己？即便是有什么摩擦也不是你死我活的深仇大恨。”

唐铁汉眨了眨眼睛，一脸敬佩道：“胡大人的心胸真是广阔，常听人说宰相肚里能撑船，就是胡大人这种吧。”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唐铁汉一向鲁莽无脑，居然也学会了拍马屁，而且拍得恰到好处，真是可喜。他拍了拍唐铁汉的肩膀道：“这件事还没有最终定论，等到了青龙湾再说。”

胡小天找到吴敬善，吴敬善虽然累了一天，又困又乏，可是因为心中牵挂着安平公主的病情，到现在也没有入睡，听说胡小天过来找他，慌忙钻出了营帐，急慌慌道：“怎样？是不是公主的病情又有变化？”

胡小天道：“吴大人放心，公主的体温已经降下去了，病情正在好转。”

吴敬善长舒了一口气，擦了擦额头的冷汗道：“那就好，那就好，公主若是出了什么差池，老夫多少颗脑袋也不够砍。”

吴敬善的家将吴奎拿来两张凳子，胡小天和吴敬善在篝火前坐了。吴敬善捻着山羊胡道：“胡大人真是深藏不露，老夫过去只知道胡大人文采出众，却想不到胡大人武功也是高明如斯，当真称得上文武双全。”他这番话可不是

恭维，和胡小天相处的时间越久，越是发现这个年轻人深不可测，其实胡小天身上值得称道的何止这两样，医术智谋更是超人一等。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文博远也是大康年轻一代中的翘楚人物，在京城的名声很盛，可是将文博远拿出来和胡小天一比，马上就发现两人之间的差距。吴敬善虽然年纪大了，可是头脑并不糊涂，眼光更是非常独到，不然何以能够安然度过大康的这场宫廷剧变而安然无恙。

胡小天谦虚道：“我那叫什么武功，被人追得没头苍蝇一样到处乱跑，如果不是大家帮忙，只怕已经输了。”

吴敬善笑咪咪望着胡小天，说来奇怪，过去他对这小子可谓是深恶痛绝，可自从迫不得已跟他同路之后，却发现这小子身上越来越多的闪光点，现在的胡小天在他眼中非但没那么可恶，反倒有些可爱了。胡小天的坦荡不羁，乐于自嘲，关键时刻却又勇往直前，这些全都是文博远所缺少的。

吴敬善道：“明天咱们就可以走出峰林峡了。”

胡小天道：“在青龙湾港口，可以好好休整几日。”

吴敬善点了点头，似乎欲言又止。

胡小天看出他的心思，微笑道：“吴大人是不是有什么话想说？”

吴敬善道：“也没什么大事，只是咱们在峰林峡遭受伏击，有不少人受伤，其中不乏伤情严重之人，若是继续带他们上路，必然要分出人手照顾他们，非但会拖慢公主的行程，对他们自身伤情的恢复也没有好处。”

胡小天道：“吴大人言之有理，依您之见……”其实胡小天已经从唐铁汉那里得悉了这件事，也料到之所以由吴敬善提出也是文博远在背后起作用。

吴敬善道：“不如兵分两路，让那些伤员病号就此回去，或者就留在青龙湾港口养伤，反正过了庸江，就是大雍的国界，他们会派人过来迎接。”

胡小天道：“文将军也是这么认为？”

一句话问得吴敬善有些尴尬，他为人何其老道，顿时就明白胡小天心中所想，慌忙道：“其实老夫也是这个意思，并未和他商量过。”吴敬善急忙划清和文博远之间的界限。

胡小天道：“吴大人不必多想，我也是这般想法。”

吴敬善听他这样说，不由得松了口气，笑道：“如此甚好。”难得三人能够意见一致。

胡小天道：“只是文博远准备让唐家兄弟护送那帮伤员离开呢。”

吴敬善眨了眨眼睛：“有何不妥？”

胡小天道：“经历了这么多事，吴大人应该能够看得出来，什么人是踏踏实实做事，什么人只是顾着出风头耍威风，关键时刻却畏缩不前。”

吴敬善呵呵笑了一声：“老夫既不糊涂也不是老眼昏花，心里明白。”他这句话等于没说一样。

胡小天暗骂吴敬善老奸巨猾，向两旁看了看，吴敬善使了个眼色，吴奎等几名家将赶紧退到远处。胡小天这才道：“我只担心有些人借着这个机会排除异己，赶走的全都是真心保护公主安全的，真正踏踏实实出力的，留下的全都是他的亲信。”

吴敬善道：“应该……不会吧。”

胡小天道：“过了庸江就是大雍的地盘，公主的安全自然有大雍的将士保护，我觉得比在大康境内还要稳妥得多。反倒是这些牲口行李才是问题呢。”

吴敬善道：“依胡大人的意思……”

胡小天道：“吴大人心里什么都明白。”他说完就站起身来：“吴大人还是早些休息，期待今晚公主的病情尽快好转，咱们也好抓紧赶路。”

胡小天还没有来到营帐前，就见到周默走了过来，却是公主已经醒了，说是要见他。

胡小天和周默一起来到公主的营帐前，唐轻璇得知他到来，从营帐内出来，向胡小天笑了笑说：“公主醒了，说是要单独跟你说句话。”

胡小天应了一声，躬身进入营帐之中。

黯淡的灯光下，安平公主已经坐起身来，静静望着营帐的入口处，一双美眸也似乎没有了昔日的神采。

胡小天来到她身边，故意扬声道：“小天参见公主千岁千岁千千岁！”明显是说给外人听得，他也知道有周默在外面守着，不可能会让外人偷听。

安平公主轻声叹了口气道：“我还以为自己这次再也醒不过来了。”

胡小天伸出手去摸了摸她的额头，触手处汗津津的，额头的肌肤已经凉

了下去，看来她的高热已退，胡小天心中暗自感到安慰：“公主的病已经开始好转了，也不是什么大病，只是受了风寒。”

龙曦月点了点头，抓住胡小天的大手，静静贴在自己的腮边，小声道：“我想好了，等过了庸江，你们就回去，反正有大雍的军队保护我，没必要让你们继续跟着受累冒险。”

第二百五十章【熊孩子】（上）

胡小天摇了摇头，以传音入密道：“我绝不会走，我既然答应过你，要带你离开就一定做到。”

龙曦月美眸圆睁，在她听来胡小天的这番话声音可是不小，她生恐被外人听到，有些担心地指了指外面。胡小天掩住她的嘴唇道：“你不用害怕，我刚刚学会了一门传音入密的功夫，现在我跟你说的话，只有你能听到，外面没有人可以听得清楚。”

龙曦月点了点头，美眸中流露出欣喜之色。

胡小天道：“我已经部署好了周详的计划，可以做到万无一失，你无须担心，只要按照我安排的去做，咱们就可以安然无恙的逃脱困境。”

龙曦月的表情将信将疑，进入大雍之后，围绕她的保护只会更加严密，想要逃走岂不是难上加难，更何况她若是走了大康怎么办？虽然皇兄无情，可是她的这场婚姻绝非是她个人的事情，如果她一走了之说不定会为大康的百姓带来一场无妄之灾。她轻声道：“天意难违，为何你直到现在仍然不懂得这个道理？”

胡小天盯住她的一双美眸低声道：“我只问你，如果给你一个和我终生厮守的机会，你愿不愿意放弃公主的身份？”

龙曦月根本没有考虑，用力点了点头。

胡小天抿起嘴唇，旋即露出一个阳光灿烂的笑容，冲着龙曦月这句话，即便是为她上刀山下火海也是值得的。

龙曦月道：“为何没见紫鹃？”

胡小天也不瞒她，将紫鹃行为可疑的事情告诉了她，也让龙曦月多加小心。龙曦月对此却深表怀疑，紫鹃从小就在她身边，是她最为信任的人之一，这次又是紫鹃自己主动提出陪她嫁入大雍，她又怎会出卖自己？胡小天看出她并不相信，低声道：“总之多点小心总不是坏事。”

当晚胡小天本以为须弥天会来骚扰自己，却想不到居然一夜无事。第二天清晨龙曦月的病情也好转了许多，于是众人决定继续上路，前往青龙湾的路上再也没有遇到任何的麻烦。

青龙湾乃是大康北方的一个小港，隶属于武兴郡仓木县，原本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码头，主要负责运送来往庸江两岸渡河的商旅，可后来大雍势力

逐渐南侵，领地不断扩张，大康日渐衰微，最后形成了隔河相望划江而治的局面，于是青龙湾这个小港的战略地位自然而然地凸显了出来。两国之间大小战事不停，为了巩固北方防线，大康这些年里积极发展水军力量，武兴郡也因此崛起成为北方第一军事重镇。

只是近些年来，大康天灾不断，国家经济深陷泥潭，庸江流域因为屡发洪灾，搞得民不聊生，良田荒芜。甚至连驻守在北方边防线的这帮将士，也有数月未曾领到粮饷，近日在武兴郡发生的民乱归根结底还是老百姓为了生计，民以食为天，倘若连填饱肚子这个最基本的要求都得不到保障，必然会人心思变。

他们一行人抵达仓木县城的时候，正是黄昏时分，夕阳即将落山，将每个人的身影都拖得很长，这样的光影让人心中平生出一种苍凉的沉重感。胡小天眯起双目向西北方向望去，仓木县城的轮廓已经清晰出现在他的视野之中。

县城很小，城墙也没有想象中雄伟高阔，面临水面深阔的庸江天堑，的确不需要在城墙上多作经营，只是这城墙也过于残破了一些，外墙上的颜色斑驳陆离，绿色褐色和深灰色交织在一起，绿色的是苔藓，褐色的是泥土，深灰色的是墙砖，走近还能看到墙上暗红色的印记，那是曾经驻守城池将士浴血奋战保家卫国留下的鲜血。

城池陈旧，守城的士兵也显得无精打采，事实上这样的表情同样出现在大康的其他地方，整个国家都如同此时天光，暮气沉沉，夜色将至。

当地的官员没有摆出隆重的欢迎阵仗，甚至没有一人出门相迎，负责守门的卫兵望着这阵仗颇大的队伍，迷惘的双目中泛起麻木空洞的目光，这小小的县城已经很久没有遇到过这样的阵仗了，从南方而来就不是敌人，大雍的军队没那么容易跨越庸江，这对人马装备整齐，旗帜鲜明，应该不是本地的军队，更不可能是乱民，剩下得就只有一种可能了。

很快有人去通报，可是城门依然关闭，吊桥高悬。连文博远都感到有些纳闷了，难道这里的守将根本没有听说安平公主要从这里登船的事情？

距离城门不到半里的时候，吊桥方才缓缓放下，城门大开，从中冲出一队人马，为首的却是一个又黑又瘦的小子，一身陈旧的棕色皮甲，肩头披风也早已洗得看不出原来的颜色，手中拎着一把开山斧，胯下黑马也是体瘦毛长，跑起来有气无力，在他身后跟着二十余人，全都是老弱残兵，从城门跑过吊桥就已经累得气喘吁吁。

文博远看在眼里不由得皱了皱眉头，什么时候大康的北方将士都变成了这帮成色，说他们歪瓜裂枣也不为过。

那黑瘦小子扬起手中的斧子，那开山斧通体漆黑似乎为精钢打造而成，看起来至少也有五十斤的重量，不过他举起来似乎全不费力，这小子大声道：“呔！来者何人？”

文博远向一旁的展鹏使了个眼色，一个小县城的守将，他根本不屑于和对方说话。胡小天看到文博远的表情心中不禁暗笑，这厮自视甚高，到现在还以为比别人高贵多少呢。

展鹏纵马迎了上去，朗声道：“我等奉当今皇上的旨意，护送安平公主前往雍都成亲，经过此地，尔等难道没有听说过吗？”

黑瘦小子眨了眨眼睛：“什么？公……公主？”

展鹏点了点头。

黑瘦小子又道：“圣旨何在？我怎么知道你不是在骗我。”

展鹏怒道：“大胆狂徒，安平公主大驾光临，你还敢无礼，难道不怕皇上降罪吗？”

黑瘦小子道：“可总得有个信物吧，没人通知我说公主会来到这里，我若是随随便便放你进去，熊大人若是降罪下来，我岂不是要吃不了兜着走。”

文博远看到连一个小小的下级军官都敢拦住他们的去路，不由得心头火气，怒道：“展鹏，无需跟他废话，他若是再敢阻拦公主入城，格杀勿论！”

黑瘦小子听到格杀勿论四个字，一双眼睛不由得瞪圆了，扬起斧头指向文博远道：“喂，你说什么？杀我？当我怕你啊？来，我跟你大战三百回合看看咱们谁先死。”

胡小天听到这里不由得哈哈大笑起来。

文博远听到胡小天发笑，不由得将满腔怒火全都转移到了他的身上，心中暗自发狠，胡小天，我绝不会让你活着回到大康。

黑瘦小子被胡小天的笑声所吸引，望向他道：“喂，你笑话谁呢？”

胡小天催动胯下坐骑缓缓向前方行去，黑小子被小灰的样子给吸引住了，看到小灰的两只长耳朵，他忍不住哈哈笑了起来：“你这人好生有趣，怎么骑着一头骡子呢？”

胡小天道：“小兄弟，圣旨我们有，不过只有你们仓木县的城守才能看，你们梁大人在不在？”

黑瘦小子道：“你怎么知道我们大人姓熊？”这小子也够糊涂的，刚刚明明是他自己说过的，现在竟然忘得干干净净。

胡小天道：“我不但知道你们大人姓熊，我和他还是好朋友呢。”

黑瘦小子惊喜道：“真的？可是我咋没听我爹说起过呢。”

胡小天道：“你也姓熊对不对？”

黑瘦小子点了点头，摸了摸后脑勺道：“你咋知道的？”

胡小天身后的那群人强忍住笑，敢情这小子是个傻子，原来是城守的儿子，真是傻透了，全都是自己报给人家的，这会儿居然泛起了迷糊。

胡小天道：“我当然知道，我还知道你就是城守熊大人的儿子。”

黑瘦小子照着自己的脑门子上拍了一巴掌：“哎呀，神了，你真认识俺爹啊，你是算命的吧？”

胡小天微笑不语，这小子的头脑实在是有点问题。

文博远冷冷道：“胡公公，你跟一个傻子费什么话，来人，将他拿下！”

黑瘦小子却因为文博远这句话，突然反应了过来：“呃……不对啊，好像你知道的全都是我说给你听的，你唬我啊！”他虽然慢了半拍，可总算还是明白过来了。

胡小天原本想将这小子哄住，却想不到文博远一打岔让这黑小子又醒悟了过来，暗骂文博远多事。此时耳边突然响起须弥天的声音：“他熊天霸，小名熊孩子，乃是仓木县县尉熊安民的儿子，生就力大无比，但是少根筋。”

胡小天心中暗喜，大声道：“我骗你作甚？你这个熊孩子，居然对长辈无礼，等你爹回来看我不让他狠狠揍你一顿。”

黑小子愣了，愕然道：“你居然知道我小名？”

胡小天道：“何止小名，你大名叫天霸还是我给你起的呢。”胡小天说得煞有其事。

第二百五十章【熊孩子】（下）

熊天霸这会儿已经信了个九成，眨了眨眼睛：“你……真认识我爹……”

胡小天道：“我骗你作甚，不信等你爹回来再问，我说熊孩子，客人到了门前，你堵住城门不让我们进去，这是哪门子的待客之道？等你爹回来，他那张老脸往哪儿搁？”

熊天霸把斧头垂落下去，点了点头道：“那……就先进去吧，我爹这两天就要回来，你要是敢骗我，我可饶不了你。”

胡小天笑道：“你还是担心自己的屁股吧。”

熊天霸嘿嘿笑了一声，示意手下人闪到两旁。

文博远一提马缰，准备一马当先进入仓木城内，目光恶狠狠瞪了熊天霸一眼，他也是嚣张惯了。可熊天霸是个缺心眼少根筋的货色，看到文博远居然这么恶毒地看着自己顿时又火了，他向胡小天道：“他是你朋友不？”

胡小天摇了摇头，他实事求是，文博远的确不是他朋友。

熊天霸一听不是胡小天的朋友，自然就不可能是他爹的朋友，当下怒吼一声：“小白脸，你瞪谁呢？”

文博远心中这个气啊，这一路之上在胡小天面前处处受制，现在来到大康这个边陲小城，连一个缺心眼的小子也敢跟自己作对，他冷哼一声，锵！地将腰间虎魄刀抽了出来。

别看熊天霸少根筋，可是这货生就好斗，看到文博远拔刀，已经认定他要向自己出手，熊天霸的动作要比头脑灵活，就连他胯下的那匹瘦马也在突然之间就恢复了精气神，带着熊天霸宛如一道黑色闪电般向文博远冲去，他高高擎起手中的开山斧，大吼道：“小白脸，你吃我一斧。”熊天霸出招要在说话之前。

文博远压根没想到这小子能这么快，他扬起手中虎魄刀，反手向上方削去。论到兵器的重量，对方手中的开山斧数倍于文博远的这把刀，但是文博远手中这把刀乃是刀魔风行云所赠，削铁如泥。刀斧撞击在一起，发出当！的一声巨响，虎魄竟然将开山斧的刃缘崩出一个缺口。

众人看到这火花四溅的碰撞，心中都是一惊。文博远虽然拔刀在先，可是熊天霸却是先一步出手，而且他用得武器占优，虽然如此文博远丝毫没有落入下风，由此可见文博远绝非浪得虚名，他的武功的确在年轻一代中堪称

翘楚。

真正的情况只有交战双方知道，文博远虽然挡住了熊天霸雷霆万钧的一击，也被他震得双臂发麻，他真是没有想到这愣头愣脑的黑瘦小子竟然拥有那么强大的臂力。

熊天霸看到自己的开山斧被崩出了一个豁口，心疼万分：“你姥姥的，竟然弄坏了我的传家之宝，哇呀呀！再吃我一斧！”斧面倾斜，照着文博远的脖子横削而来，沉重的开山斧在他手中竟似乎轻如鸿毛，呼！夹杂着风雷滚滚奔向文博远的颈部。

如果单纯以臂力而论，文博远不如熊天霸，但是他经过名师指点，武功根基又岂是熊天霸这个愣头青所能比肩的，身体向后一仰，后背几乎平贴在马背之上，开山斧落空从他的身体上方横扫而过，文博远手中虎魄巧妙地向反削，这次他学了个乖，亲身体会到熊天霸的霸道力量之后，他当然不会跟这傻小子硬碰硬，这一刀正砍在斧柄之上，锵！的一声，二臂粗细，精铁铸成的斧杆被他一刀削成两段，斧头失去了羁绊，宛如风车般旋转着向队伍中飞去。

众人齐声惊呼慌忙向两旁闪避，谁也不敢尝试去阻拦这不受控制的斧头。可马上他们又发现，这斧头竟然飞向了安平公主的座驾。

危急关头，展鹏抽出羽箭，弓如满月，离弦之箭撕裂空气发出一声刺耳的尖啸，镞尖在高速奔行中被空气摩擦得发亮，抢在那斧头落在安平公主座驾之前射在斧头之上。

当！又是一声巨响，展鹏及时射出的一箭虽然改变了斧头飞行的轨迹，让安平公主转危为安，却无法彻底制止斧头飞行的势头，斧头在空中变换了方向，继续飞向右侧的人群。

看到明晃晃的大斧头朝他们的头顶飞来，众人吓得脸色都变了。就在此时一个魁伟的身影胜似闲庭信步地迎上，右手伸了出去，宽厚的大手稳稳抓住了那旋转飞行的斧头。

周默的表情宛如古井不波，仿佛飞来的不是斧头，只是一团棉花，神策府的那帮武士看在眼里，内心却是震撼到了极点，谁也想不到这个负责公主座驾维护的车夫竟然是这样一个深藏不露的高手，其实周默昨日硬撼羽魔李长安的时候，因为现场混乱，再加上烟尘弥漫，很少有人看清到底发生了什么，此时还没有天黑，所有人都看得清清楚楚。

熊天霸的大吼声让众人将注意力重新回到交战的双方身上，熊天霸心疼这祖传的兵器被文博远毁掉，举起剩下的斧头杆向文博远的心口戳去。

文博远冷哼一声，心中暗生杀机，以刀脊磕开熊天霸的斧杆，一提缰绳，坐骑前冲，手中虎魄向熊天霸左肩斜劈而下，倘若他这一刀落下，熊天霸只怕免不了身首异处的下场，黑小子看到文博远刀如急电，脸色不由得变了，颤声道：“乖乖……完了！”

胡小天看到文博远出刀，心知要坏，大声道：“刀下留人！”

文博远又岂会给他这个面子，眼看虎魄就要落在熊天霸的身上，忽然感到一股金戈之风从侧方袭来，文博远出于本能，不得已放弃对熊天霸的杀招，挥刀向来袭的方向斩去，当！却是那把断裂的斧头，周默在熊天霸生死存亡之际出手救了他的性命。

熊天霸虽然少根筋，可他并不是真傻，知道自己不是文博远的对手，硬撑下去等于自寻死路，一提马缰向己方阵营逃去。文博远充满怨毒地望着周默，恨不能一刀砍了这个多管闲事的家伙，周默毫无畏惧地和他对望着，文博远抿了抿嘴唇，竟然没有发作，缓缓将虎魄还刀入鞘，单从周默刚才的出手他就能看出周默的武功只怕还要在自己之上，此人绝对是胡小天手中的一张王牌。

胡小天道：“文将军，你何等身份，不会跟一个熊孩子一般计较吧？”

文博远冷哼一声：“他惊扰公主座驾，其罪当诛！来人……”

此时远方烟尘阵阵，一行三骑向城门处飞速赶来，来得正是仓木县的县丞熊安民，他七天前去武兴郡公干，今日方才得以返回，还没有进入仓木城就觉察到这边情况不对，料想到这里肯定出了乱子，而且十有八九和他的愣头青儿子有关，于是赶紧赶了过来。

熊安民高声道：“大家住手，大家住手……”他在武兴郡已经听说了安平公主主要前往武兴郡的事情，期间公主并没有按照计划前往武兴郡，于是猜测到公主可能取道峰林峡直接前来仓木，这才是他提前回来的原因。

熊安民来到近前，看到胡小天一方队伍的阵势已经猜到十有八九就是公主的车队，心中暗暗叫苦，希望自己的傻儿子千万不要冒犯了公主才好。

熊天霸看到老爹回来了，催马迎了上去，大声道：“爹！您来的正好，那个小白脸欺负我……”

熊安民不等他说完就斥责道：“混账东西，胡说什么？”他翻身下马，来到文博远面前抱拳道：“敢问这位大人，可是护送安平公主的车队吗？”

文博远冷哼一声，根本没有理会他，神情倨傲之极。

熊天霸看到文博远对自己老爹无礼，怒道：“小白脸，我爹跟你说话呢。”

文博远冷冷道：“冲撞公主车队，危及公主安全，侮辱朝廷命官，你可知罪？”

熊安民一听就知道自己儿子肯定闯了大祸，慌忙跪倒在地上，连连叩头道：“公主殿下，小臣不知公主千岁大驾光临，冒犯之处还望海涵……”

“爹……”

“跪下！”

熊天霸一脸的不情愿。

“我让你跪下！”熊安民怒吼道。

熊天霸道：“爹，您不是常说男儿膝下有黄金吗？”

熊安民暗自叫苦，今天可惹了天大的麻烦。

一旁响起爽朗的大笑，却是胡小天骑着小灰缓缓行了过来。

熊天霸看到他如同看到了救星：“叔叔，你是我爹的好朋友，你别让人欺负他啊！”

熊安民哪见过胡小天，可是看到胡小天的穿着气派已经知道对方身份不凡，慌忙斥责儿子道：“熊孩子，不得胡说！”

胡小天道：“熊大哥，您起来吧，原没有什么大事，就是点小误会，已经解释清楚了。”

熊安民忐忑不安，颤声道：“下官诚惶诚恐，不敢高攀……”胡小天已经一伸手把他拉了起来，扬声道：“公主殿下，仓木城守熊安民熊大人过来迎接您了。”

龙曦月娇柔的声音从坐车内传出：“平身吧！”

第二百五十一章【拜师】（上）

熊安民从胡小天的言行中已经猜到他的身份，应该是这次的副遣婚史，皇宫新近蹿升起来的一位当红宦官胡小天。当下试探着问道：“可是胡大人？”

胡小天微笑道：“熊大哥，真是贵人多忘事。”

熊安民被他弄得一头雾水，心中暗忖，我好像从未和你打过交道呢，何以对自己如此亲热，自己多少还是有些自知之明的，一个仓木县城的小小官吏又怎有机会攀交到这种当红人物。

胡小天道：“熊大哥，总不能让公主就在城外老这么等着吧？”

熊安民经他提醒方才醒悟过来，慌忙让人带路迎接安平公主入城。

仓木县城可以用满目疮痍来形容，街道之上也是人烟稀少，途中见到的百姓大都是衣衫褴褛，面黄肌瘦，整座城市在黄昏中流露出莫名的萧瑟和落寞，县城内别说是驿馆，甚至连像样的建筑都没有一个，有钱人早就南迁了，这两年接连水灾后闹起了饥荒，有点能力的老百姓也离开这里自谋生路，剩下的大都是些老弱病残，除此以外就是奉命在此驻守的士兵。

县衙也是空空荡荡，比起昔日胡小天任职的青云县还要贫瘠破败，除了一个大堂，就是一座空空荡荡的院落。胡小天和吴敬善商量之后，决定就在这县衙里面暂时扎营。

众人忙着扎营的时候，熊安民来到胡小天身边，表情显得颇为尴尬：“胡大人，仓木贫瘠，士兵已经数月没发粮饷了。”

胡小天当然明白他的意思，熊安民这是哭穷，是在告诉他没钱招待他们一行，胡小天道：“你不说我也看出来了，你不用管我们的事情，平时怎么做，现在仍然怎么做就是。”

熊安民点了点头：“多谢胡大人体谅。”

胡小天道：“我看这城里的百姓不多，是不是都往南方逃难去了？”

熊安民叹了口气道：“有往南方的，也有偷偷渡河前往大雍的。大人千万不要怪罪犬子无理，最近这一带乱民四处闹事，下官几天前被召往武兴郡议事，临走之前，专门叮嘱我那个傻儿子，让他守好仓木，千万不要发生民乱，他从小就是个实心眼儿，我让他怎样做，他就怎样做，所以才冒犯了公主。”

胡小天道：“我倒是很喜欢他，挺憨直厚道的一个年轻人。”

熊安民道：“他小时候本来也算聪明伶俐，可突然生了一场病，病好之后，头脑就有些糊里糊涂的，不过这孩子心肠不坏，只是脾气暴躁了一些。”

两人正谈论着熊天霸，熊天霸就走了过来，熊安民慌忙将他拽住道：“熊孩子，你又来作甚？”

熊天霸道：“我来找那个小白脸，他把我的家传宝斧给弄断了，我要他赔。”

熊安民叫苦不迭道：“小祖宗，你别再给我惹事好不好，你知不知道那位将军是谁？他乃是当朝文太师的公子，国舅爷，陛下的爱将，这次护送公主前往大雍的副遣婚史。”

熊天霸不忿道：“我管他是谁？弄坏了咱们家祖传的宝斧就得赔！”

胡小天不禁莞尔，他笑道：“天霸，我看这事儿算了，以后我赔你一把更好的斧子。”

熊天霸直愣愣望着胡小天道：“我为什么要你赔？又不是你给我弄坏的，我做事向来丁是丁卯是卯，谁对我好，谁对我坏我知道。”

熊安民气得扬起手照着熊天霸后脑勺拍了一巴掌：“熊孩子，你给我滚回家去，再敢出现，老子把你吊起来打。”

熊天霸道：“也就是因为你是老子，不然就你这身子骨，还真禁不起我一拳！”

“好你个忤逆子，我这就打死你，省得留在世上给我丢人现眼。”

熊安民作势要揍他，熊天霸傻笑着往胡小天身后躲。冷不防一只大手从后面抓住了他的衣领，将他往后一带，熊天霸立足不稳，噗通一声摔了个屁蹲儿，他勃然大怒：“那个王……”抬起头看到周默魁伟的身影出现在面前，顿时止住不说，周默今天从文博远的刀下救了他的性命，他当然不能骂。

周默横眉冷道：“混小子，哪有这么跟自己父亲说话的？”

熊天霸道：“念在你帮过我，这次算了，下次再敢偷袭我，我连你都打。”

周默道：“你打得过我吗？”

熊天霸撇了撇嘴，看到周默朝着胡小天走去，趁着周默不备，爬起来从后面冲了上去，他是想给周默一个突然袭击，从后面把周默抱摔在地，小小报复他一下。可是他刚刚冲到周默身边，周默身影一闪就已经不见了，熊天霸前冲的势头太猛，双脚还没有站定，周默的声音又在他身后响起：“空有力气，没有头脑，若是在战场上，你不知死多少次了。”

周默的大手在熊天霸后背轻轻一推，这小子原本就冲得太猛，这下噗通一声摔了个狗吃屎。

熊天霸抹去嘴唇上的泥巴，狼狈不堪地站了起来，这下可急了眼：“你阴我，有种跟我面对面打上一架。”

熊安民急得直跺脚，可他这个傻儿子一旦脾气上来什么人的话都不听，胡小天却笑眯眯作壁上观。

熊天霸猛然一拳向周默打去，周默这次果然没有再躲，也是一拳迎击而出，蓬！双拳硬碰硬撞击在一起，拳风卷起的气浪将两人脚下的沙石都激飞了起来，熊安民不巧被灰尘迷了眼，泪水直流。

周默心中暗赞，虽然他没有使出全力，可是也有八分，这傻小子根本没有修炼过内力，纯粹是仗着天生的气力跟他比拼，竟然不落下风，此子果然是天生神力，若是能够得到名师点拨这傻小子绝对能够成为一员猛将。

蓬蓬蓬，两人连续对了三拳，周默脚下纹丝不动，熊天霸虽然勇猛，可是全力击出的三拳如同打在了山岩之上，他已经使出了全力，却根本无法动摇对方分毫，现在他完全明白了，自己根本不是人家的对手。

熊天霸停下手来，左手揉着右手的拳峰，虽然他骨骼坚硬，此时也被震得肉疼。

周默微笑道：“不打了？”

熊天霸摇了摇头道：“你当我真傻啊，打不过还打，那不是找挨揍吗？”

几人听他如此说话都不禁笑了起来，熊天霸忽然扑通一声跪在了周默面前：“我熊天霸活这么大从来没服过谁，师父，您以后就是我师父了。”

周默真是有些哭笑不得，这傻小子还真是个奇葩，你拜师，也得问我不同意啊。

熊安民慌忙道：“熊孩子，别滋扰这位大人。”

周默微笑道：“熊大人客气了，我不是什么大人，我只是一个赶车的。”

看到周默刚才的表现，谁也不相信他只是一个赶车的那么简单。

熊天霸是个死心眼儿，任谁让他起来他都不肯起来，大有周默不收他当徒弟，就要长跪不起的意思。

胡小天爱惜熊天霸勇猛，笑道：“周大哥，我看你就收他为图吧，你叫霸天，他叫天霸，说起来你们还真是有些缘分呢。”胡小天刚刚认识周默的时候他的确叫周霸天。

其实周默心中对熊天霸颇为喜欢，否则今日也不会在他危难之时出手救他，这孩子虽然少根筋，可并不是真傻，更何况天生神力，若是能够正确引导调教，以后说不定能够成为栋梁之才。所以胡小天一开口，周默就点头应承下来：“既然胡大人为你说情，那我权且收下你。”

熊天霸乐不可支，跪在地上结结实实地磕了三个响头：“师父在上，请受徒儿三拜！”

周默道：“你过去怎样我不管你，可是你既然认我当了师父，以后要记住，第一要孝敬父母，不可再有任何不敬，第二做事要坦坦荡荡，不得为非作歹，第三要尊敬胡大人，对胡大人要跟对待我和你爹一样。”

熊天霸道：“是！”他又给胡小天磕了三个头，胡小天笑道：“起来吧！”

熊安民看到儿子因祸得福，他对周默虽然不了解，可是胡小天的权势他多少还是听说了一些，能够和胡小天搭上关系，这个傻儿子说不定以后会有出头之日，总比跟着自己在这个边陲小城浑浑噩噩混上一辈子要强。

熊安民道：“两位大人，如果不嫌寒舍简陋，还请去舍下去坐坐，下官备些薄酒略表存心。”

胡小天笑道：“今晚就不必了，我们刚刚来到仓木，人困马乏要好好休整两天才走，肯定会有机会。”

熊安民听他这样说只能点头。

胡小天问起青龙湾目前的状况。

熊安民叹了口气道：“青龙湾虽然在仓木县的境内，但是并不属于下官管辖，水师提督赵登云赵大人过去常驻青龙湾，可是去年武兴郡兴建水寨，赵大人便率部去了那边，青龙湾只剩下小部分水军驻守，据我说知如今还有三艘军船。”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有件事还要劳烦熊大人前往联系，后天我们要从青龙湾渡河，还需水军方面出动船只护送过江。”

熊安民道：“胡大人放心，这件事包在我的身上。”

第二百五十一章【拜师】（下）

熊安民父子离去之后，周默笑道：“你好像很喜欢那小子呢。”

胡小天道：“熊孩子天生神力，如果能够遇到一位好老师以后说不定能够成就一番功业呢。”

周默道：“你是不是打算带他一起前往大雍？”

胡小天笑道：“为什么不？文博远不是想借机削弱咱们的力量，我就偏偏不让他如意，凡是跟他作对的，就是我要支持的。”

周默不禁哈哈大笑。

胡小天道：“我去看看公主。”

龙曦月的身体已经完全康复了，看来昨日只是受了风寒，并非是须弥天所说的中毒，当时须弥天也只是为了让胡小天帮她掩饰行藏，所以才故意欺骗。虽然此事已经过去，可是胡小天对紫鹃的怀疑并未能够完全消除。须弥天的话未必可以全信，但是紫鹃最近的行为的确有些异常。胡小天提醒过龙曦月，龙曦月对此却并不担心，仍然将紫鹃召了回来，让她在身边伺候。处于谨慎起见，胡小天让唐轻璇留在龙曦月的身边，名为陪着公主聊天解闷，事实上却是让唐轻璇帮忙盯着紫鹃，顺便保护龙曦月。

胡小天走入营帐之后，紫鹃马上就告退，她似乎对胡小天非常害怕，低着头甚至不敢正眼看他。

胡小天目光追逐着紫鹃的身影，等她离去之后方才道：“这紫鹃是怎么了？见我跟老鼠见猫似的。”

龙曦月道：“还不是你之前将我生病的事情归咎到她的身上，将她吓得不轻，到现在紫鹃还好生自责呢。”

胡小天向唐轻璇道：“帮我倒杯茶来。”

唐轻璇柳眉倒竖，这货居然把自己当成端茶送水的丫鬟了。正想发作，却见龙曦月已经倒了杯茶亲手端了过去。

胡小天佯装诚惶诚恐的样子，双手接过茶杯：“公主亲自赐茶，小天真是诚惶诚恐。”

唐轻璇道：“里面有毒，你不怕喝了肠穿肚烂。”

胡小天哈哈大笑，仰首一饮而尽：“就算是有毒我也喝了。”

龙曦月道：“我正跟轻璇说让她留在大康呢。”

唐轻璇道：“姐姐，不是之前已经说好了，这次我陪你一起去雍都吗？”

胡小天道：“难得唐姑娘对公主如此金兰情深，干脆你陪嫁过去算了，以后留在大雍跟公主做个伴倒也有个人陪着说话。”

唐轻璇被他说得俏脸通红，龙曦月嗔道：“胡小天，你又在胡说八道了，不得欺负我轻璇妹子。”

唐轻璇道：“姐姐给我做主，从我认识他，他就一直欺负我。”嘴上说着欺负，可脸上却没有半分委屈的表情，反倒显得有些娇羞难耐。龙曦月看在眼里，心中不由得一动，难道唐轻璇对胡小天产生了情愫？如果真是这样倒也不失为一件好事，自己嫁入大雍之后，若是能有个人关心他安慰他，也许他就不会太过伤心。龙曦月心性善良，虽然胡小天多次说要带她逃婚，可是她始终认为胡小天的想法不切实际，在现实面前，她只能接受命运的安排，想起自己嫁入大雍之后的种种，对胡小天肯定是个天大的打击，所以龙曦月开始考虑如何才能让他心里好过一些。

龙曦月道：“他若是再敢欺负你，我就把他赶出皇宫，将他赏赐给你当随从好不好？”

唐轻璇脱口道：“好啊……”可马上又意识到自己失言了，红着脸道：“我才不要呢，若是有这样的奴仆，只怕我每天都要头疼了。”

龙曦月看了看唐轻璇又看了看胡小天，胡小天何其精明，单从龙曦月耐人寻味的目光中就已经猜测到她的想法，慌忙岔开话题道：“唐姑娘，文博远已经提出让你的两个哥哥和那些伤者一起留下，提前护送他们返回康都。”

唐轻璇还未听哥哥说起过这件事，不禁愕然道：“为何要如此？一定是他想要公报私仇。”

胡小天道：“唐姑娘，文博远这个人我多少还是了解的，此人睚眦必报，之前你帮我作证，已经得罪了他，依我之见，你们早些离开反倒是好事，至少不至于招惹是非。”他这样说完全是为唐家兄妹考虑，且不说离开大康之后他就要全面展开自己的计划，即便是抛开所有的事情，以唐家的身份地位显然也是招惹不起文家的，如果在过去胡小天或许不会管唐家兄妹的死活，可是自从同行以来，他们彼此都发现对方身上的优点，胡小天实在不忍心拖他们兄妹下水，所以在文博远意图削弱他的实力，让坚定支持他的唐家兄弟留在大康护送伤员先行返回，胡小天都没有公然表示反对。

唐轻璇道：“我不怕他，就算我哥哥他们回去，我也要陪着公主一起前往雍都。”她为人极重情意，言出必行。

龙曦月道：“妹子，胡公公说得对，文博远乃是心胸狭窄之人，你们真没有必要得罪这种人。”

唐轻璇道：“姐姐，你之前都已经答应我了，岂可反悔。”她起身道：“我去找哥哥，看他们怎么说。”她风风火火地去了。

胡小天 and 龙曦月对望了一眼，都显得颇为无奈。龙曦月轻声道：“前方就是虎狼之国，我真不想多一人陪我冒险。”

胡小天道：“她性情倔强，认准的事情轻易不会改变，而且我看得出她对你这位结拜姐姐感情好的很。”

“你好像很了解她呢。”龙曦月意味深长道。

胡小天笑了起来：“算不上了解，相处久了，为人如何还是能够看出一些端倪的。”

“你觉得轻璇怎样？”龙曦月旁敲侧击道。

胡小天察觉到她的意思，笑道：“公主真是大方啊，真打算将我送给她当仆人吗？”

龙曦月望着胡小天阳光灿烂的笑脸，心头莫名生出一种酸楚的感觉，咬了咬樱唇，小声道：“以后天各一方，有人能够帮我关心你照顾你也好……”说到这里眼圈不禁红了起来。

胡小天摇了摇头：“有些人，有些事永远都无法取代。”

龙曦月转过身，生怕胡小天看到自己就要夺眶而出的眼泪，悄悄擦去泪痕，吸了口气道：“顺应天命未尝不是一件好事，这些天我无数次问过自己，是不是还能过上想要的生活，可是一旦想到有可能付出的代价和牺牲，我就再也没有任何奢望了。”她慢慢转回身来，美眸之中仍然泪光潋潋，柔声道：“人一辈子不仅仅是为自己活着，还要考虑家人朋友，还要考虑天下苍生，倘若只是为了一己之私，就置他人的安危于不顾，让亲人和朋友为自己冒险，那么即便是最后他获得了想要的一切，内心也注定无法安宁。”

胡小天望着这位多愁善感的公主，知道她之所以犹豫不决，仍然选择服从命运的安排，根本原因是不想其他人为她冒险为她牺牲，既然如此，自己又何须加重她的心理压力，微笑道：“我懂得，还有一半的旅程，至少我们还

有一段朝夕相对的日子。”

龙曦月听他这样说，心中却又怅然若失，神情黯然道：“不错，至少还有几天自由。”

此时外面忽然传来展鹏的声音：“胡大人在吗？”

胡小天知道若非有急事，否则展鹏不会主动过来找自己，他向龙曦月笑了笑，从营帐中走了出去，展鹏快步来到他的面前，低声道：“刚刚文博远让人将梁英豪抓走了。”

胡小天闻言内心一惊：“什么？去了哪里？”

“东校场！”

东校场乃是仓木县昔日点兵的所在，不过现在也已经闲置不用，文博远手下的那帮将士有一半驻扎在此，距离安平公主所住的县衙只有一路之隔。

胡小天叫上了吴敬善，又喊了周默，他并不想唐家兄弟牵扯其中，只是带着吴敬善的家将就匆忙赶到了东校场。

来到东校场的时候，看到梁英豪已经被五花大绑捆在校场的旗杆之上，看情形，文博远还没有来得及对他用刑。文博远坐在距离旗杆二十丈左右的地方，手中端着一杯茶，静静等待胡小天的到来，身后站着百余名武士举着火把将整个校场照耀得亮如白昼。

胡小天看到眼前情景顿时心中明白，文博远今日一定是有所准备。抓梁英豪真正的用意还是针对自己，胡小天提醒自己要冷静，既然梁英豪没事，还是先摸清楚文博远的真正意图再说。

胡小天咳嗽了一声，并没有第一个说话，而是给吴敬善使了个眼色，示意吴敬善出头。

吴敬善本来是不想为梁英豪出头的，可是胡小天非得将他请来，心中明白是被这小子拉来陪绑了，可既然来了就不能装哑巴，总得站出来说句话，吴敬善故作惊异道：“哎呀呀，文将军，这是何故，为何要将梁英豪给抓起来？”

文博远不露声色道：“吴大人跟他很熟吗？”

吴敬善和梁英豪当然谈不上很熟，他也不在意梁英豪的死活，今天有点赶着鸭子上架了，吴敬善道：“不是很熟，可老夫记得他是咱们的向导，是他将咱们从峰林峡带了出来，文将军为何将他捆起来呢？”

文博远道：“看来吴大人也不了解此人的真正身份。”

吴敬善道：“他是何人？”

第二百五十二章【不留活口】（上）

文博远双目灼灼盯住吴敬善身边的胡小天，一字一句道：“此人就是浑水帮的匪徒！”

吴敬善倒吸了一口冷气，真要是如此这个人情就不好说了，他转身看了看胡小天。胡小天笑道：“文将军说什么？”

文博远霍然站起身来，一步步逼近胡小天道：“我说梁英豪就是浑水帮的匪徒！”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道：“我又不聋，你这么大声干什么？”

文博远不无得意地望着胡小天道：“胡公公真是交游广泛，连浑水帮的匪徒都是你的朋友。”

胡小天笑眯眯道：“你是说我勾结贼人吗？”

文博远冷笑道：“这可是你自己说的。”

“梁英豪怎么可能是浑水帮的匪徒呢？就凭你的一面之词也不可信。”

文博远呵呵笑道：“就知道你会这么说！”他挥了挥手，身后人群一闪，两名武士压着一个獐头鼠目的人走了出来，那人在文博远面前点头哈腰：“小的于至善见过文将军。”

文博远指着于至善道：“此人过去乃是浑水帮的匪徒，他认识梁英豪，你且听听他怎么说。”

胡小天点了点头缓步来到于至善面前，笑眯眯望着于至善道：“你是浑水帮的人？”

于至善连连点头道：“过去是，现在我已经弃暗投明，投奔了文将军，以后改邪归正，为国尽忠，再也不做那些为非作歹丧尽天良的事情。”

胡小天道：“你认得他？”他指了指梁英豪。

于至善道：“认得，他就是浑水帮第七把交椅梁英豪。”

梁英豪哈哈笑道：“混账东西，我可不认识你！”关键时刻还是表现出相当的勇气。

胡小天道：“那你认不认得我？”

于至善一脸迷惘，一旁文博远意味深长道：“你可看清楚了，这位是我们此行的副遣婚史胡公公。”

于至善恍然大悟道：“看起来有些熟悉，哦，我想起来了，你好像去过我们浑水帮的聚义洞……”

胡小天呵呵笑道：“你记得我，我怎么不记得你？你可要仔仔细细看清楚了，你说我浑水帮有联系这可是关乎我清白的大事。”他说着又向前走了一步，将脸探了过去，似乎要让于至善看清楚。

于至善也向前凑了凑，眨了眨眼睛：“没错，你……你一定去过我们的总舵……”话还没说完，胡小天已经闪电般扬起手来，一道寒光掠过于至善的颈部。于至善惨叫一声，伸手捂住喉咙，可惜已经太迟了，颈部动脉被胡小天手中的匕首割断，鲜血从他的手指缝中喷薄而出，于至善躺倒在地上，双腿不断抽搐，显然无法活命了。

周围人谁都没有想到胡小天竟然敢一刀抹了于至善的脖子，刚才还谈笑风生转眼之间却突施杀手，即便是文博远也没有料到胡小天如此胆大妄为，他怒道：“胡小天你……”

胡小天照着仍然躺倒在地上抽搐不已的于至善踢了一脚，冷哼一声道：“不开眼的无赖货色，居然敢污蔑杂家。”

吴敬善被眼前残忍的一幕吓得双腿发软，差点没有坐倒在地上，幸亏他的家将吴奎一把将他搀扶住。

文博远大吼道：“胡小天，你竟然杀人灭口！”

胡小天自然是杀人灭口，在众目睽睽之下如此堂而皇之的杀人灭口，做这种事已经不是第一次，当初在黑松林，他干掉文博远的亲信赵志河，不过那时候只有唐轻璇看到，而且唐轻璇在时候帮他做了伪证。今次却是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干掉了于至善，实在是有些嚣张了。

胡小天微笑道：“杀人不错，灭口却谈不上，杂家做人清清白白，对朝廷忠心耿耿，从康都护送公主一路历尽艰险来到这里，赤诚之心，苍天可表，杂家为何要灭口？文将军可否给我一个理由？”

文博远面露杀机道：“你跟浑水帮勾结，里应外合袭击公主车队。”

“可有证据？”

文博远指着于至善，此时于至善已然气绝，正所谓死无对证，文博远猛然将目光投向梁英豪道：“他就是证据。”

胡小天哈哈笑道：“文博远啊文博远，皇上对你委以重任，让你负责公主的安全，你非但没有尽职尽责做好本分，反而嫉贤妒能，这一路之上你处处跟我作对，虽然你多次对我不利，可是我想起此行的重任，以德报怨忍了下来，吴大人也劝我要以大局为重，我本以为自己这番辛苦的付出能让你良心发现，却想不到刚刚脱离险境，你这奸贼又设计害我。”

文博远指着梁英豪道：“你敢说他不是浑水帮的人？”

胡小天道：“当然不是，你可有人证？”

“你……”文博远气得头皮发麻，刚才还有人证，此刻已经被胡小天杀了，怪只怪自己没有充分认识到他的卑鄙程度，竟然干出这种众目睽睽之下杀人灭口的事情。

吴敬善这会儿方才缓过劲来，胡小天杀人的残忍一幕实在是让他触目惊心，这小子出手可真是狠呐，不过想想胡小天狠也有他的理由，从眼前的局面来看，文博远十有八九是没有诬陷他，应该是抓住了胡小天的把柄，所以才敢公然兴师问罪。胡小天做事坚忍果决，竟然一刀将于至善解决了，铲除了人证自然让整个局面为之逆转，更何况以他的身份杀一个浑水帮的匪徒也算不上有罪。文博远真是空有皮囊，竟然将一把好牌打成了烂牌。胡小天，真乃高人也。

胡小天道：“梁英豪，你当着吴大人的面，当着所有人的面告诉他们，你是不是浑水帮的匪徒，如果敢有半句谎话，不用文将军对付你，杂家亲自将你的心给挖出来。”

梁英豪将刚才的一幕看得清清楚楚，他头脑够用，看到胡小天干掉于至善就明白今天胡小天是护定了自己，现在没了认证，文博远也拿自己没什么办法。他大声道：“胡大人，吴大人，我冤枉啊，我自小生活在这一带，对峰林峡的地形非常熟悉，我错就错在不该带着你们从困境中走出去，更不该多事，想追随胡大人报效家国，老老实实当个小老百姓多好，就算平淡一生，也好过被别人诬蔑为匪，让祖上蒙羞。”

文博远怒道：“好个狡猾的贼子，你不说实话，本将就打到你说，来人！”身后百余名武士齐声响应，一时间声震校场，吓得吴敬善面无血色，看来今天一场冲突势难避免了。

胡小天使了个眼色，周默连续几个箭步窜到了梁英豪被捆的地方，抓住大腿粗细的旗杆，手臂用力，喀嚓一声从根部折断，捆在梁英豪身上的绳索顿时松动落在了地上，梁英豪挣脱开来，慌忙闪到一边。

周默抓起旗杆，在夜风中一兜，旗杆顶部的角旗紧紧卷在旗杆之上，然后他腾空跃起，从点将台上稳稳落在校场地面之上，蓬！的一声闷响，地面因他的落地而剧烈震动了一下，断裂的旗杆被他重重顿了下去，深入地下三尺有余，双目怒视那百余名武士，须发根根竖起，如同金刚在世，又如天神下凡。

那百余名武士虽然人多，可是看到周默如此神武表现一个个吓得心惊胆战，顿时停下了脚步，无人再敢上前一步。

文博远抓住刀柄，他知道自己和周默之间必然要有一战，今日若是被对方的气势压住，以后在这群手下的面前便再也难以抬得起头来。

吴敬善慌忙道：“大家都不要冲动，且听老夫一言，且听老夫一言。”和稀泥也得选择适当的时机，看到双方突然陷入僵局，吴敬善明白自己起作用的时候到了。

胡小天笑道：“吴大人有什么话只管说，小天对吴大人从来都是敬重的。”

吴敬善心中暗叹，老子还没糊涂，你们两个小子谁也没把老夫当成一回事，都想将我当枪使罢了，他叹了口气道：“大家风雨同路，同生共死，从康都走到这里的辛苦，老夫都看在眼里，你们两个都对朝廷忠心耿耿，文将军为了保护公主，损失了多少精锐手下，若是说文将军有贰心，老夫第一个不信，若非他率领这些勇士浴血奋战舍生忘死，只怕老夫早就被贼人杀死了。”他又望向胡小天道：“胡大人足智多谋，几次生死存亡的时刻，是胡大人力挽狂澜，率领咱们走出困境，别的不说，谁说胡大人跟浑水帮的匪徒勾结，老夫绝不相信，如果不是胡大人找回嫁妆，如果不是胡大人带着梁英豪这个向导回来，恐怕咱们现在仍然困在峰林峡内呢。”

文博远道：“吴大人，他既然没做过亏心事，却为何要杀人灭口？”

吴敬善道：“一个匪徒竟然污蔑胡大人的清白，换成是老夫也想将他杀之而后快，死了就死了，就算不死，他的话也不足为凭。”

文博远眼冒火星，心中暗骂，老匹夫，你帮定了胡小天，不知拿了他什么好处。文博远道：“吴大人既然这样说，我也没有办法。”证人都死了，他的确没什么办法。

第二百五十二章【不留活口】（下）

吴敬善以为文博远终于让步，心中暗喜，看来我这张老脸还能起点作用。

文博远话锋一转道：“今日之事却不能作罢，梁英豪身份可疑，必须暂时收监，由我审问清楚再做发落。”

梁英豪闻言心惊，自己要是再落到文博远手里只怕酷刑逼供是免不了的，到时候就算不死也折了半条命。

胡小天呵呵笑道：“文博远，审问也轮不到你，梁英豪是我的人，谁敢动我的人，就是跟我过不去。”

文博远冷笑道：“胡小天，你的所作所为，我全都会面禀皇上，到时候我看你该如何解释？”

胡小天道：“有理说理，就算到皇上哪里说理，我也不怕你。”他心中暗自冷笑，你文博远是没那个机会了。

文博远心中也是和胡小天一般想法，此时校场门外一阵骚乱，只听到一声怪叫道：“胡叔叔莫慌，我来帮你了！”却是熊天霸听到消息率领一帮手下过来帮忙，熊天霸的开山斧被文博远斩断了，现在手里拎着两把砍柴的斧头，一样的威风凛凛。

在熊天霸的队伍后方又有一队人涌了过来，乃是唐家三兄妹率领那帮马夫脚力过来帮忙。一时间校场内又涌入了二百多人，原本空旷的东校场顿时显得拥挤起来。

文博远看到眼前情景，不由得皱了皱眉头，事情是他挑起来的，不过他却没有想到事情会演化成这个样子，明明对他有利的局面却突然变成了被动，怪只怪胡小天过于阴险狡猾，一上来就干掉了他手中的王牌。

这群人的到来完全在胡小天的计划之外，依着胡小天的本意绝不想他们跟着掺和进来，可是看到这群人不怕连累勇于援手，胡小天心中也是一暖。

吴敬善生怕两边人真打起来，声嘶力竭地叫道：“大家都冷静，都是自己人，都是自己人。”

熊天霸道：“老头，自己人就站过来这边，一会儿打起来别误伤了你。”

吴敬善真是哭笑不得，心中还有些害怕，看着对峙的双方主角。文博远

一脸阴狠，胡小天的表情却是风轻云淡。吴敬善道：“文将军，胡大人！”

胡小天道：“兄弟们，都散了吧，我和文将军闹着玩的。”

文博远恨不能一刀将胡小天的脑袋砍下来，可是看到犹如天神般傲立于校场正中的周默，心中只能暂时按捺下这个想法，周默的武功深不可测，竟然可以和羽魔李长安打个平手，自己只怕斗不过他，有此人保护胡小天，看来想要除掉胡小天只能另寻机会了。

胡小天和那群人护着梁英豪浩浩荡荡离开了东校场，文博远充满怨毒地望着胡小天的背影，心头如同被毒蛇咬噬那般难受。

吴敬善并没有随同胡小天他们一起离去，他意识到今晚自己维护胡小天多了一些，虽然他心中欣赏胡小天，但是并不代表他就想得罪文博远，就算他开始看轻文博远，也不得不考虑到文博远的背景，不得不考虑到文承焕这位当朝太师。到了他这种年龄考虑最多的是如何才能平平安安退下来，最好所有人都不要得罪的好。

文博远早已对吴敬善心生反感，淡然道：“吴大人不回去休息吗？”

吴敬善叹了口气道：“文将军，有句话老夫不知当讲还是不当讲。”

“吴大人请说。”

吴敬善道：“无论任何时候咱们都得记得，此行主要目的是什么，除此以外任何事都可以先放一放。”他分明在提醒文博远，他们这次的主要任务是为了护送安平公主，至于文博远和胡小天之间的矛盾，只要完成了这件事，以后就算他们两人杀个天翻地覆，拼个刺刀见红，你死我活，与他都没有任何的关系了。

吴敬善又怎知道文博远心中却另有盘算，他的这番话让文博远想起了父亲临行前对他的吩咐，无论如何都不可让安平公主活着抵达雍都，务必要破坏此次两国的联姻。想起安平公主清丽绝伦的容颜，文博远的内心不由得一紧，随即感觉到似乎有人用针狠狠在心头戳了两下，他赶紧驱散龙曦月在脑海中的影像，淡然道：“吴大人大概不了解我，我眼睛里素来揉不得沙子。”

胡小天成功将梁英豪解救了出来，想起刚才的经历梁英豪仍然心有余悸，倘若胡小天不是当机立断将于至善杀掉，那么自己今晚肯定要麻烦了，于至善的确是浑水帮的成员，等到众人散去，梁英豪恭敬向胡小天道：“多谢胡大人救命之恩，小的给大人添麻烦了。”

胡小天微笑道：“就当是我报答你昨晚的恩情，倘若不是你将我及时拉入地洞，昨晚我已经输了。”

梁英豪道：“英豪既然答应追随大人，为大人效力自然是责无旁贷的事情。”

胡小天欣赏地点了点头，梁英豪虽然出身匪帮，可此人头脑灵活，关键时刻骨头还很硬，倒是一个不错的人才。

梁英豪道：“大人，英豪有个不情之请。”

胡小天示意他说下去。

“今晚的事情只是一个开始，英豪担心文博远绝不会善罢甘休，他为难英豪事小，真正针对的却是大人，小的担心如果留下，以后还会给大人带来麻烦。”

“你要走？”

梁英豪道：“大人已经顺利通过了峰林峡，再往前就是大雍，大人身边人才济济，小的虽然心中想要追随大人，可是勉强跟过去只怕非但帮不上忙，反而增添许多的麻烦。”

胡小天想了想道：“也好，你先回去，如果你离开太久，浑水帮的那帮弟兄群龙无首，还不知会生出怎样的变数。”

梁英豪道：“其实浑水帮的那些兄弟大都也都是穷苦出身，若非是走投无路，谁也不会选择这条道路。”

胡小天道：“以后还是不要打劫了，当劫匪始终都见不得光，等我从雍都回来，会帮你们安排一个合适的去处。”

梁英豪笑道：“大人费心了，只是我们这帮人自由惯了，若是让我们从军反倒不习惯。”

胡小天道：“你等等。”他转身去自己的行囊之中拿了一个钱袋，里面装了不少的金叶子，递给梁英豪道：“我此行匆忙，也没有带多少银两，这些金叶子虽然不多，可是够你路上的盘缠和那帮兄弟一阵子的吃喝用度了。”

梁英豪看到胡小天如此相待，心中不由得感动万分，推却道：“大人刚才为了我不惜和文博远翻脸相向，英豪已经感动于心，银子英豪有一些，浑水帮这些年也积攒了不少的财富，我们兄弟就算不做生意，一两年还是能够撑得下去，倒是大人前往大雍免不得有花钱的地方。”他向胡小天抱拳道：“大人，英豪告辞了。”

胡小天道：“我让人送你。”

梁英豪摇了摇头道：“不用，这一带的地形我熟悉得很，刚才如果不是大意，文博远不可能抓得住我。”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等我从雍都回来，你一定要过来找我。”

梁英豪笑道：“大人别忘了，我们还要找您求解药呢。”

听他这么一说，胡小天不由得也笑了起来。

送走了梁英豪，吴敬善又过来找胡小天，乃是为了商量将伤员留在仓木养伤之事，文博远提出让唐家兄弟留在仓木照顾伤员，等于变相削弱了胡小天一方的力量，吴敬善担心胡小天不肯答应，所以过来和他商量。

吴敬善道：“后日咱们就要渡河，进入大雍境内之后，大雍方面会派军队沿途保护，咱们这边的压力反倒不像之前那样。”

胡小天递给吴敬善一杯茶道：“吴大人的意思是大雍要比大康太平得多。”

吴敬善笑了笑没有说话，虽然他嘴上没有承认，可现在两国的状况摆在那里，大雍国泰民安，蒸蒸日上，而大康却是内忧外患，狼烟四起，想起即将进入大雍境内，吴敬善反倒松了一口气。

胡小天道：“吴大人好像刚刚出使过大雍。”

吴敬善点了点头道：“皇上正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才派老夫前来，在大雍朝内，老夫还算有两个文友。”

胡小天道：“吴大人交游遍天下，让小天好生羡慕。”

吴敬善微笑道：“胡大人年纪轻轻就深谙处世之道，等到了老夫的年龄，肯定是朋友遍天下，老夫望尘莫及。”

两人同时笑了起来，停下笑声，吴敬善重新回归正题：“胡大人，你对文将军的安排可有意见？”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没什么意见，既然文将军做出了这样的安排，我总不好再提出反对，他心胸狭窄，一定以为我故意跟他作对，既然大雍那边有军队保护咱们，自然要不了那么多人跟过去，再说那些伤兵不可能继续长途跋涉，还是留在国内休养为好。”

吴敬善道：“这么说你同意了？”他没想到胡小天答应的居然如此痛快。

胡小天道：“随他去吧，就算他有私心，我也只当这次给他一个面子。”

第二百五十三章【城隍庙】（上）

吴敬善大喜过望，他又怎么知道胡小天还有自己的盘算，胡小天早已下定决心要铲除文博远，此事非同小可，文承焕若是失了这个儿子，必然不肯善罢甘休，说不定会迁怒于他人，唐家兄弟有勇无谋，但是两人心眼不坏，以他们的身家背景，自然无法和文家抗衡，胡小天不想他们牵连进来，借着这个机会将他们留下，等于帮助他们躲过了一场麻烦。

吴敬善感慨道：“还是胡大人顾全大局。”

胡小天道：“我也不是怕事，只是觉得咱们此行的主要目的还是要保护公主平安，在此前提下任何的私怨都可以放一放，吴大人是个明白人，文博远让这些人留下，无非是看着他们跟我走得太近，影响到他的权威，所以才借着这个机会削弱我的力量，意图重新拿回话语权。”

吴敬善嘿嘿笑了一声道：“胡大人心明眼亮，常言道，让三分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

胡小天笑道：“吴大人这番话应该对文博远去说，我要是始终退下去，这会儿都要回到康都哩。”

吴敬善笑道：“换个角度想想，百年修得同船渡，千年修得共枕眠，能够一路同行也算得上缘分。”

胡小天道：“不瞒吴大人，今次任务完成之后，我跟他再也不会共事的机会。”

吴敬善抚须道：“以后的事情以后再说，咱们还是先将这次护送公主的任务顺顺当当地完成。”

胡小天道：“唐家兄弟留下照顾伤员没什么问题，不过咱们此次少了那么多的人，只怕公主的安全未必能够得到保障。”

吴敬善道：“胡大人不必担心，过了庸江就是大雍的境内，他们会有军队保护咱们的安全。”

胡小天道：“毕竟是些外人，终究不如咱们自己人能够信得过。”

吴敬善道：“其实大雍现在要太平得多。”

胡小天目光闪烁，连吴敬善这位礼部尚书对大康现在国内的状况都抱着悲观的态度，看来大康距离亡国之期已经不远了，可笑大康皇帝龙烨霖还以

为和亲能够换来和大雍之间的和平，虎狼之邻，即便是将安平公主送入大康，无非是羊入虎口，又怎能满足大雍皇帝日益膨胀的野心。胡小天喝了口茶道：“吴大人对如今的局势怎么看？”

吴敬善道：“局势？什么局势？”他根本是揣着明白装糊涂。

胡小天笑道：“简单点说就是吴大人对两国联姻怎么看？”

吴敬善道：“联姻总是一件好事，化干戈为玉帛，谁都希望天下太平……”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突然叹了口气道：“希望能够消停一些时日。”

胡小天道：“吴大人当真以为一场联姻就能够让两国长久和平下去？”

吴敬善摇了摇头，他当然不会相信，古往今来利用联姻缓和两国关系的不在少数，可是没有一次婚姻可以达成长久的和平。他轻声道：“就算无法长久，也能在短期内让两国的关系有所缓和。”

胡小天道：“假如国家的命运全都寄希望于一个弱女子的身上，那么这个国家的衰落已经无可避免了。”

吴敬善表情黯然，其实他心中那何尝不明白这个道理，只是他不敢说，在吴敬善的心中，只想着自己有生之年大康不要陷入战火之中，等到这次的任务完成之后，他就像皇上请辞，告老还乡，或许可以安安稳稳渡余生。吴敬善道：“大康的振兴要靠你们这一代年轻人了，正是因为此，你们才更应该捐弃前嫌，携手为大康的未来而努力。”

胡小天听吴敬善这番说教而笑了起来：“吴大人不要忘了，我只是一个宦官，按照大康的律令，太监是要恪守本分，万万不能参政的。”

吴敬善不无惋惜地叹了口气道：“胡大人只是时运不济，不然以你的才华必然可在大康政坛大放异彩。”既然胡小天已经痛快答应了将唐家兄弟留下的安排，他也就算完成了任务，起身告辞，临行前又向胡小天道：“唐家兄弟都是性情倔强之人，这件事还是由胡大人亲自转告给他们吧。”

胡小天道：“也好。”

当下送吴敬善离去，顺路去了唐家兄弟的营地，峰林峡一役，受伤最多的还是马夫脚力，唐家兄弟这边可谓是伤兵满营。胡小天抵达的时候，随队郎中正在给那帮伤员换药。

唐家兄弟两个趁着在仓木休整的时机，刚好整顿车马，调整驮马的状态，为牲畜治伤，还有修补损坏的车马，这些事情本来就是他们所擅长的。

唐铁鑫率先发现了胡小天到来，停下手中的活向胡小天迎了过来，招呼道：“胡大人，您来了！”

胡小天道：“唐大哥呢？”

唐铁汉沙哑的声音从车底传来，原来他正躺在车底修车，灰头土脸地从车底钻了出来。

唐铁鑫道：“大哥，胡大人来了！”

唐铁汉爬了起来，从一旁抓起了毛巾擦了擦手，然后又擦了把脸道：“胡大人，您怎么还没休息啊？”

胡小天笑道：“事情没办完，难以安寝呢。”

唐铁汉道：“是不是那混蛋又找您麻烦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刚才吴大人过来找我，我们商量了一下，最终还是决定由你们兄弟留下，负责照顾这帮伤员，并护送伤员返回京城。”

唐铁汉和唐铁鑫对望了一眼，唐铁汉道：“胡大人，这肯定不是您的主意，一定是姓文的从中捣鬼对不对？”

胡小天道：“这你可猜错了，事情虽然是他提出来的，可我赞同。”

唐铁汉不解道：“为何？”

胡小天道：“你们有没有想过你们的妹子？”唐铁汉叹了口气道：“想是想过，可是那丫头那肯听我们的话，就算我们留下，她也一定会坚持前往雍都的。”

胡小天道：“你们不怕她意气用事，为了公主做出不理智的事情来？”

唐家兄弟面面相觑，他们对妹子的脾气非常清楚，妹子和安平公主义结金兰，正是因为此，唐轻璇才要陪同安平公主前往雍都，这已经背离了当初前往游历的初衷。

唐铁鑫道：“正是因为这样，我们才必须要跟着一起过去，看着轻璇千万不要让她招惹是非。”

胡小天道：“以她的性子到了那边闹出什么事情都很难说。”他拍了拍唐铁鑫的肩膀道：“公主此去大雍虽然是联姻，但是如今大康的国力已经远非昔

日可比，到了异国他乡会遭遇到什么事情都很难说。万一公主受了什么委屈，唐姑娘肯定不会坐视不理，大雍不比大康，若是闹出什么乱子，只怕你们护不了她，我也保不住她，若是惹了大事，恐怕还会连累到你们唐家。”

唐铁汉虽然鲁莽，可是听胡小天将利害说得那么清楚也不禁倒吸了一口冷气。

唐铁鑫苦笑道：“大人，只是我们说话她根本不听。”

胡小天道：“软的不行，不妨考虑采用强硬的手段，我真不相信你们两个大老爷们还对付不了一个弱女子。”

唐家兄弟可从来没有将唐轻璇和弱女子这个称号联系在一起，唐铁汉道：“胡大人，我们就这一个妹子，实在是不忍心啊。”

胡小天道：“办法有的是，你们两个真是不懂变通，我叫你们一个办法。”他向唐铁鑫勾了勾手指，唐铁鑫凑了过去，胡小天附在他耳边低声耳语了几句，唐铁鑫听得面露喜色，连连点头头，唐铁汉倒是看得一头雾水，不知胡小天教给他兄弟什么锦囊妙计。

胡小天其实也是为了他们唐家着想，既然下定决心铲除文博远，那么就没必要牵连太多的人进来，唐家在这件事中起不到任何的作用，何必让他们跟着背黑锅。更何况胡小天筹谋带着安平公主逃走，唐轻璇虽然一片好心，可是她整天出现在公主身边，反倒影响了胡小天的计划，就怕她最后好心办坏事，所以还是提前将有可能的麻烦扫清为好。

胡小天给唐家兄弟出主意的时候，意识到有人正看着自己，举目望去，却见墙角处一名头缠绷带的伤兵在那里坐着，借着夜色的掩护正朝他望来，胡小天马上就辨认出此人应该是须弥天所扮。要说须弥天的易容术应该是已臻化境，可事情往往就是那么奇怪，男人和女人之间一旦越过界，发生了亲密接触之后，两人之间就似乎产生了某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心灵感应。须弥天能够骗过别人，却骗不过胡小天，就算藏在黑暗中，仍然被胡小天一眼就给认了出来。

胡小天缓步向她走了过去，还没有来到须弥天面前，就听到她道：“你出门右拐，去城隍庙等我。”

胡小天微微一笑，停下脚步，辞别了唐家兄弟出来，按照须弥天的嘱咐向城隍庙走去。因为安平公主一行的到来，仓木城内的警戒比起平日又增强了许多。自从闹了饥荒，城内的百姓已经逃走了大半，再加上此时已经是夜晚，街道之上更是人烟稀少，胡小天看了看周围，确信没有什么可疑的状况出现，这才缓步朝着城隍庙的方向走去。

还没有走到城隍庙，就看到身后一道身影悄无声息地跟了过来，胡小天转身望去，分辨出那是须弥天，于是停在那里等着她。

须弥天来到他身旁，低声道：“你一点都不听话，我让你去城隍庙等着为何不听？”

第二百五十三章【城隍庙】（下）

胡小天笑道：“去城隍庙干什么？在城里散散步谈谈心也不错。”他算准了须弥天找自己有事，而且十有八九又想拿自己练功了，不然她何必要选择城隍庙？

须弥天此次找他的确是为了练功，她本以为胡小天应该明白，可这小子给自己来了个揣着明白装糊涂，须弥天总不能直白地说出来，这事儿还真是有些难以启齿。憋了一会儿，总算憋出了一句话：“饿了！”

胡小天差点没笑出声来，饿了？却不知你是那张嘴饿了，背着手，抬起头仰望夜空中的明月道：“好久没有看到这么美的月色了，月是故乡明，不知过了庸江之后，还会有这样的机会看到这么美的月亮。”

须弥天道：“你劝唐家兄弟离开到底在打什么主意？”

胡小天道：“饿了，我也饿了，不如我请你饮酒。”

须弥天道：“仓木县实在太穷，现在又是晚上，哪儿去找吃的。”

“也对啊！”

须弥天道：“亲手把心爱的公主送给别人当老婆，你心里是不是很不舒服？”

胡小天吃了一惊，慌忙向两旁看了看，须弥天唇角现出一丝冷笑。胡小天道：“不胡说八道你会死。”

须弥天道：“我要是死了，你也不会好过，你不要忘了，之所以能够活到现在，还不是因为我在暗中帮你。”

此时远处有一队人马朝这边走了过来，胡小天担心被人看到他们在一起，慌忙低头进了城隍庙。

须弥天如影相随，两人站在城隍庙的院子里，彼此目光相对，须弥天感受到胡小天双目中的热力，居然有些不敢看他，低声啐道：“你盯着我作甚？又不是没见过。”

胡小天道：“是不是又想那事儿了？”这货可真是直白。

须弥天真是有些无地自容了，想她须弥天何许人物，让天下强者闻风丧胆的第一毒师，如今却沦落到这种地步，被这个假太监捉弄嘲笑，百般

羞辱，须弥天咬了咬嘴唇道：“胡小天，你再敢跟我这样说话，休怪我翻脸无情。”

胡小天道：“还是你原来的样子好看一些。”对着这张满脸绷带的脸，胡小天可没兴致对她做什么。

须弥天转过身去，再度回过头来的时候，已经恢复了妩媚妖娆的容颜，她昂起头，美眸望着胡小天，吹气若兰道：“你知道我原来是什么样子？”

胡小天道：“重要吗？”

“不重要吗？”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在我心中，你始终只是乐瑶的一个替代品罢了。”

须弥天感觉内心如同被人狠狠抽了一鞭子，瞳孔骤然收缩，一种前所未有的屈辱感占据了她的内心，而此时胡小天却突然将她拥入怀中，粗暴而狂热地吻住她的樱唇，两人的身影隐没在黑暗中。

胡小天正要扯去她的衣物，耳朵却被须弥天一把拧住，痛得胡小天闷哼一声，然后须弥天一拳击落在胡小天的小腹之上，胡小天毫无防备，被她这一拳打得虾米一样躬起了身子，捂着肚子跪倒在地上，感觉腹内翻江倒海，连呼吸都变得艰难起来，他的眼前金星乱冒，咬牙切齿骂道：“臭娘们，你好毒……”

须弥天抓住胡小天的发髻，俏脸凑近了胡小天，黑暗中盯住他的双眼道：“你给我记住，乐瑶已经死了，是我杀死的，无论你曾经多么喜欢她，她都已经死了。”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

须弥天咬了咬嘴唇：“你笑什么？有什么好笑？”

胡小天道：“无论你怎么厉害，你始终只是一个女人罢了，须弥天，你有没有想过自己活着的目的何在？”

须弥天被胡小天问得一愣，然后低声道：“我活着就是为了成为天下第一高手，修成万毒灵体，永生不死。”

胡小天道：“就算你成了天下第一高手，你可以永生不死，那么活着又为了什么？真到那一天，你会发现自己失去了活着的意义，看到别人生老病死，你却孤独依旧，那该是一种怎样的痛苦。”

“鼠目寸光，你一个宦官又怎能知道我的志向！”

胡小天这会儿已经彻底缓过劲来：“我虽然不知道你过去是什么样子，也没见过你本来的面目，可是我却看得清清楚楚，你始终都活在欺骗之中，自欺欺人，这天下人或多或少都在为自己而活，唯独你活得浑浑噩噩，根本不知道是为了谁而活着。”

须弥天咬牙切齿道：“你不要以为我不敢杀你。”

胡小天道：“我怕死，你比我害怕死，不然你又何必忍辱偷生。”

须弥天扬起拳头，就算她不杀胡小天，今日也一定要痛揍这厮一顿解气。此时忽然墙角处传来吱吱吱吱的声音，须弥天循声望去，却见墙角处，一颗颗绿豆大小的光芒不停闪烁，却是数十只老鼠朝他们迅速移动过来。

胡小天到没有什么，意想不到的一幕发生了，刚才还对他横眉冷对的须弥天，竟然吓得躲在了他的身后，紧紧抓住他的手臂，颤声道：“老鼠……”

胡小天开始还以为须弥天是装，可很快就感觉到须弥天紧贴在自己身上的娇躯在不停颤抖，马上就明白，原来须弥天也有软肋，天下第一毒师竟然害怕老鼠。

胡小天道：“你不是天下第一毒师吗？老鼠有什么好怕，用点老鼠药，把它们全都毒死不就算了。”

须弥天此时渐渐镇定了下来，刚开始的害怕并不是伪装，只是她的自然反应，可周围的老鼠却是越聚越多，须弥天皱了皱眉头，颤声道：“情况好像不对！”她抬头看了看屋顶，低声道：“跳上去。”

胡小天点了点头，揽住须弥天的纤腰，两人同时腾空飞掠而起，落在城隍庙大殿的屋顶之上。

月光如水照在屋顶飞檐之上，反射出深沉的冰冷反光，深沉的夜幕中，一道寒光随着月影激飞而下，须弥天抬起头，却见那飞掠而下的乃是一只俊伟的雪雕，雪雕背上，一人凌风而立，不是羽魔李长安又有哪个！

胡小天在峰林峡能够取胜纯属侥幸，当时一是因为李长安太过轻敌，二是因为他身边有多名实力出众的高手，当然还要得益于李长安爱惜颜面，信守承诺。胡小天事后也想过李长安不会善罢甘休，只是没想到他居然敢在仓木城现身，在这里他们的实力非但没有减弱，反而又增加了当地驻军，李长安选择在这里动手似乎并不明智。

须弥天在转瞬之间已经改变了形容，即便是距离她只在咫尺之间，胡小

天也没有看清她究竟是如何改变的容貌，看来姬飞花的易容术比川剧的变脸大师还要厉害，他虽然从秦雨瞳那里学了一些易容术，可是和须弥天精深的变化手段相比，根本连皮毛都算不上。

李长安宛如一朵轻云缓缓从雪雕背上飘落，落脚点距离胡小天和姬飞花只不过五丈左右的距离，冷冽的双目静静望着须弥天，须弥天心中明白自己的行藏十有八九已经暴露，她并没有表现出任何的恐慌，目光悄然留意着城隍庙周围的环境，暗自思索着最可能的退路。

胡小天向前走了一步，刚好挡住李长安的视线，事实上从李长安出现，自始至终都没有向他看上一眼，李长安的目标本来就不是他，虽然他的步法精妙，但是如果不是昨天梁英豪暗中相助，当时就已经落败无疑。

李长安皱了皱眉头，冷冷道：“这件事跟你没有任何关系，识相的走开。”

胡小天笑道：“李先生名满天下，人称羽魔，既然有这样的声望，想必是个一诺千金的人物，昨天你答应过我什么？你答应输了之后就不再找我们的麻烦，怎么才过了一天，你就出尔反尔，若是这件事传出去，你也不怕被人笑话。”

李长安道：“我是答应不再找你们的麻烦，可是我要找得是须弥天，谁敢插手我和她之间的事情，就是与我为敌。”他阴测测笑道：“你大概不知道与我为敌的下场，也不知道江湖中人给我羽魔这个称号的真正意义。”

胡小天咽了口唾沫，李长安阴森的目光让他打心底感到一股寒意，虽然须弥天跟他有过合体之缘，可两人毕竟没什么感情基础，再说了，他们两个高手之间的恩怨，自己跟着掺和什么？就算想掺和也得掂量掂量自己的份量。胡小天呵呵笑道：“李先生认错人了，他是我麾下的一个小兵。”

李长安缓缓张开双臂，蓬！的一声，他身后瓦片爆裂开来，黑压压的老鼠宛如潮水般从洞口中涌了上来。

胡小天虽然不怕老鼠，此刻也感觉到毛骨悚然，点了点头道：“我先走一步，你们俩单独谈谈。”识时务者为俊杰，此时不溜，更待何时？胡小天方才走了一步，却被须弥天一把扯住，胡小天苦笑道：“你抓我作甚，这事儿跟我又没关系，李先生又不是找我的。”

须弥天怒道：“你这个没良心的东西！”她忽然扣住胡小天的咽喉，向李长安怒喝道：“你再敢上前一步，我就先杀了他！”

第二百五十四章【断腕】（上）

李长安面无表情道：“你以为我会在乎他的死活吗？”

须弥天道：“你虽然不在乎他的死活，可是姬飞花会在乎，他是姬飞花的心腹爱将，如果姬飞花知道他死在你的手里，你以为他会放过你吗？”

李长安呵呵笑道：“姬飞花又如何？他就算死也是被你害死，与我何干。”说话间身后的老鼠已经蜂拥而至，到了李长安的身边绕开他继续前行，在他的身体周围形成一个圆圈，须弥天生平最怕老鼠，看得恶心，她咬了咬牙，低声道：“你先走，不用管我。”

胡小天感觉她放开了自己的咽喉，心中不免有些感动，自己刚刚要弃她不顾，却想不到她在生死关头居然让自己先走，胡小天不由得有些汗颜，可汗颜归汗颜，逃命还是第一位，最多等自己逃到了安全之处，再叫来救兵营救她就是。胡小天也不多说，抬腿就想走，没等他迈开步子，就感觉到后背挨了一掌。

想都不用想这一掌必然是须弥天所发，敢情这小婊砸刚才说得那句话根本就是虚情假意的迷惑之词，胡小天忘记了防备，事实上他防备也起不到任何作用。

整个人腾云驾雾般向李长安飞了过去，胡小天在半空中手足乱舞，惨叫道：“臭娘们，我跟你……没完……”

老鼠宛如潮水般向须弥天蔓延而去，须弥天目光转冷，不见她如何动作，一道绿色的火焰从她身体周围五尺左右的地方燃烧了起来，火焰形成了一道圆圈将她包绕其中，老鼠转瞬之间已经来到绿色火焰的前方，那些老鼠似乎已经疯狂，不顾一切地扑向火焰，一旦沾染到绿色的火焰，就迅速燃烧起来，火焰更旺，老鼠吱吱的惨叫声不绝于耳。

与此同时胡小天已经飞到了李长安的面前，李长安皱了皱眉头，挥出长袖，卷住胡小天的身躯，将他向下方抛落，可是就在此时，胡小天周身却泛起金色的光芒，无数金色的小虫从胡小天的身后飞舞而起。

李长安脸色一变，低声道：“血影金螫！”原来须弥天将胡小天一掌劈飞，暗地里却在胡小天的后背留下血影金螫，李长安只要沾染了胡小天的身体，这些血影金螫就会沾染到他的身上。

李长安怒哼一声：“贱人！”，他身躯旋转，闪电般将长袍脱掉，然后长袍裹住没有来得及飞走的血影金螫兜头盖脸笼罩在胡小天的身上，胡小天惨叫一声，身体落在城隍庙大殿的屋檐上，又沿着屋檐的斜坡叽里咕噜地滚落

下去。他还没有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身体就已经落地，这么高的地方摔下去让他痛得骨骼欲裂。

须弥天趁此时机，从屋檐上飞掠而起，娇躯在空中翻飞腾跃，朝着城隍庙外逃窜，望着已经落在地上的胡小天，她的唇角露出一丝冷笑，随手弹出一颗红色的弹丸，落在胡小天的身上竟然燃烧起来。

胡小天刚刚才把罩在身上的长袍扯落，胸口就中了须弥天弹来的弹丸，波！的一声胸前红色的火苗蹿升出一尺有余，吓得胡小天魂飞魄散，围绕在他身体周围的血影金螯，看到那火苗，一个个奋不顾身地向火苗投去，点点金光消失在火苗之中。

须弥天足尖还未落地，就看到两旁大树之上，黑压压一片鸟儿向她猛扑而来，须弥天临危不乱，双手一挥，千百道寒光从她的掌心向鸟儿的方向飞出，飞鸟被她射出的钢针击中，宛如落雨般掉落在地上。

周围犬吠声由远而近，数十只不知从那里窜来的野狗向她围拢而来。

羽魔李长安曾经是天机局第一驭兽师，驱策禽兽的能力实在是强大，纵然这些禽兽无法伤及到须弥天，可是也能够起到阻碍她逃离的作用。

须弥天扬起右手，手中握着一根黑黝黝的铁管，蓬！的一声，一道火箭向上飞去，飞到尽头在夜空中炸响，一朵红蓝相间的烟花绽放在夜幕之中。

伴随着一声嘶吼，一条牛犊大小的野狗向须弥天猛扑而至，须弥天身躯一拧，粉拳紧握，中指的指环之上寒芒闪烁，毒针准确无误地刺入了野狗的头部，旋即身躯已经腾跃开来。

那野狗扑了个空，一双眼睛渐渐变得血红，忽然不顾一切地向一旁的同类扑去，须弥天的针上喂毒，毒素可以让野狗丧失本性，她身躯飘忽，连刺数条野狗，一时间现场乱成一团，几十条野狗再也不听指挥，相互之间乱战一团。

但是须弥天的步伐却被拖慢，机会稍纵即逝，此时黑压压的老鼠又如潮水般从周围涌来，将她包围在中心。无数飞鸟向这边聚拢而来，宛如乌云般笼罩了须弥天的头顶。

须弥天手臂一挥，在她的身体周围又形成一道燃烧的火焰，以此来防护，避免疯狂的老鼠靠近自己。虽然须弥天见惯风浪，可是她现在毕竟处在最低谷的阶段，应付李长安明显有些力不从心。

李长安一步步向她走来，他经过的地方老鼠纷纷避让。

须弥天咬牙切齿道：“李长安，你趁人之危算什么好汉？”

李长安冷冷道：“须弥天，今天我就要为青菱报仇雪恨。”

须弥天道：“她根本就不是我杀的，你为何要算在我的头上？”

李长安咬牙切齿道：“死到临头，你还敢抵赖。”

须弥天点了点头道：“好，那就要看你有没有这个本事！”围绕在她身体周围的绿色火焰陡然暴涨，迅速向四周扩展开来，又如绿色的潮水般向周围辐射蔓延，但凡沾染到绿焰的老鼠顿时疯狂错乱，相互撕咬起来。

现场气味腥臭无比，让人作呕。李长安知道这气味中有毒，他屏住呼吸，从腰间抽出一柄宛如弯月的利刃，这是他的独门兵器孤月斩，李长安站在原地，猛然挥动右臂，孤月斩发出呜！的声响，在空中划出一道弧形的冷光，旋转着向须弥天飞去，须弥天面色一变，身形来回变换，可是无论她动作如何神速，孤月斩都如影相随。

李长安喉头发出一阵阵古怪的呼喝声，空中群鸟向下亡命扑来，地面上的老鼠也纷纷涌向须弥天。须弥天忽然惨叫一声，却是孤月斩的寒光没入了她的左肩，须弥天踉跄冲了几步，险些倒在地上。

李长安张开双臂，右掌猛然向后一提，一股无形吸力将孤月斩从须弥天的体内抽出，须弥天发出一声尖叫，一蓬血雾从伤口中喷涌而出，孤月斩在空中一个回旋，然后向下俯冲，这次直奔须弥天的颈部而去。

须弥天低下头颅，孤月斩从她的头顶飞旋而过，劈开她的发髻，她的秀发散乱下来，披散在肩头。飞鸟已经来到近前，瞬间将她的身体笼罩。

李长安的唇角露出复仇的快意，伸出手去，重新将孤月斩纳入手中，就在此时一点金光忽然从孤月斩上落在李长安的右手之上。

李长安定睛望去，却见一只足有拇指大小的金色虫豸趴在他的右手虎口处，他的双目中流露出惶恐无比的光芒，血影螫王！瞬息之间，金色虫豸已经钻入了他的肌肤之中。

寒光一闪，却是李长安抽出了腰间的短剑，闪电般将整条右臂齐根切了下来。

飞鸟笼罩着须弥天的身体形成了一个黑色的圆球，圆球的缝隙之中透露出丝丝绿光，一时间绿光大盛，沉闷的爆炸声将飞鸟炸得四处纷飞，焦臭的味道越发浓烈，须弥天的身影重新出现在李长安的面前，虽然身上鲜血淋漓，可是流露出的凛冽杀气更胜往常，在她的身体周围，笼罩着一层诡异的

绿色烟雾，本来攻击她的那些禽兽变得避之不及，潮水般涌来，又潮水般向后退了下去。

须弥天嘴角噙血，双目却充满了嘲讽：“李长安，你以为利用区区几只禽兽就能杀死我，你看轻了我，也太高看了自己。”

李长安脸色惨白，左手出手如风，接连点中自己的几处穴道，止住鲜血，他此时方才明白，须弥天刚才只不过是装出弱势罢了，就连被孤月斩击中，也是她主动而为，如若不然又怎能将血影螫王暗藏在孤月斩中，又怎能成功完成这次偷袭。

李长安忽然向后急退，须弥天岂肯将他放过，转守为攻，势要将在今晚除掉这个心头大患。

李长安和须弥天斗智斗力，拼个你死我活的时候，胡小天却在忙着扑火，连续几个翻滚将身上的绿色火焰熄灭，说来奇怪，那些血影金螫根本没咬他，胡小天对此倒是见怪不怪，上次在明月宫也是如此，大概是因为他吃了七颗赤阳焚阴丹的缘故，血影金螫对他的血肉不感兴趣。

胡小天本以为自己也算得上因祸得福，如果不是须弥天在他身上烧了这把火，就算血影金螫不咬他，那些老鼠也要把他吃个血肉无存，刚刚从地上爬起来，就有一只野狗斜刺里扑了上来，胡小天身躯巧妙一转，他的躲狗十八步可不是白练的。正准备趁着这个时机逃走，可没想到李长安又向他扑了过来。

第二百五十四章【断腕】（下）

胡小天施展躲狗步法，按理说李长安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将他抓住，可是胡小天方才逃出了几步，头顶风声飒然，却是那只雪雕扬起双爪向他面门抓来，前后夹击胡小天顿时手忙脚乱，突感脖子一凉，却是李长安的孤月斩已经贴在了他的颈部，低声道：“再敢妄动，我砍了你的脑袋。”

胡小天暗叫倒霉，本以为自己侥幸逃过，却想不到再度落入敌手。

刚才李长安尚且对他没有杀心，可是现在的形势已经完全不同。胡小天这才发现李长安已经少了一条手臂，半边身躯血淋淋的，脸色苍白可怕。

须弥天望着李长安，唇角露出一丝嘲讽的笑意：“李长安，你以为我会在乎他的死活吗？”

短时间内胡小天已经先后成为了两次人质，只是挟持他的人不同，要挟的对象也不同，刚才须弥天用他要挟李长安，李长安不会在乎他的死活，现在又变成了李长安要挟须弥天。胡小天暗暗叫苦，眼巴巴看着须弥天，虽然他知道须弥天心肠够狠，关键时刻根本不会在乎自己的性命，可是心中还有一丝希望，毕竟自己对她还有用处，确切地说，自己的命根子对她还有用。

李长安道：“我不管你在不在乎，有一点你必须知道，我死之前还有足够的力气将他的脑袋砍下来。”

胡小天满腹委屈道：“干我屁事啊！你们俩的恩怨，干我屁事啊！”

李长安怒道：“闭嘴！”

此时外面火光闪动，显然是城内武士觉察到这边的动静循声赶来。

李长安点中胡小天的穴道，单臂夹住他的身体，跳到雪雕的身体上，雪雕神力惊人，背负两人的身体仍然可以振翅飞起。

须弥天咬了咬嘴唇，虽然目光中杀机凛凛，但是终于还是没有冲上去对李长安发动攻势。

城隍庙外传来众人的呼喝之声，一个声音喝道：“把门撞开！”却是文博远在下命令。不等武士执行他的命令，就看到一只巨大的雪雕，从他们的头顶飞掠而过。雪雕因为背上背负了两人，虽然能够飞起，可是力量所及也只能是飞起罢了，根本无法高飞。胡小天惨叫道：“救命……救命……”。不少人都看清了雪雕背上的情景，有人惊呼道：“是胡公公！”

文博远第一时间反应了过来，他弯弓搭箭，瞄准上空，嗖！的一箭射了过去，文博远这一箭射得既不是雪雕也不是李长安，而是胡小天，表面上是在救人，实则是要借着救人之机一箭将胡小天射死，这么近的距离，以他的箭法应该可以做到万无一失，文博远的内心中升腾起复仇的快意，胡小天啊胡小天！明年今天就是你的忌日。

羽箭以惊人的速度射向空中，而在文博远弯弓搭箭的同时，一个关切的声音大吼道：“不许射箭！”出声的人是展鹏，雪雕飞行的高度虽然算不上太高，但是从目前的高度落下来，胡小天不死也得受重伤，更何况一旦乱箭齐发很难说不会误伤。但是展鹏的话并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文博远仍然射出了这一箭。

展鹏在制止众人射箭的时候也抽出了弓箭，他有种预感，可能会有不好的事情发生，果不其然，文博远仍然射出了这一箭。

展鹏紧咬嘴唇，瞄准空中羽箭划出的寒芒，也是一箭射了过去，羽箭追风逐电般赶了过去，在雪雕的尾羽处和文博远射出的那一箭碰撞在一起，火星四射，两支羽箭相撞之后，抵消了彼此的冲力，向下坠落下来。

文博远已经再度从箭囊中抽出羽箭，试图射出第二箭。此时他看到展鹏将弓箭瞄准了自己，闪烁着寒芒的镞尖刺痛了他的眼睛，文博远的瞳孔骤然收缩，顷刻之间他已经完全明白，冷冷望着展鹏：“混账！”

展鹏面无表情，目光比羽箭的镞尖更加犀利，一字一句道：“看看是你快还是我快！”事到如今他已经无法继续掩饰自己的立场。

雪雕奋力向远方飞去，在它的下方，一支队伍正在奋力追赶，文博远和展鹏全都在队伍之中，虽然他们全力追逐，但是毕竟道路曲折，无法像雪雕一样自如回旋，很快就被雪雕远远甩开，眼睁睁看着雪雕在夜空中变成了一个小点，最终完全消失在夜色之中。

文博远勒住马缰，虎视眈眈望着展鹏，展鹏却只当他是空气，继续纵马向着雪雕飞行的方向追去。

董铁山提了提马缰来到文博远身边，低声道：“文将军，怎么办？要不要继续追下去？”

文博远沉吟了一下，低声道：“保护公主要紧，我先回去，以免中了敌人的调虎离山计，你带几名弟兄沿着雪雕离去的方向追出去，记住，无论胡公公是死是活，都要将他带回来。”

“是！”

雪雕飞出了仓木城，因为体力消耗过大，越飞越低，终于降落在一片枯黄的芦苇荡中，李长安从雪雕背上跳了下来，却因为脚步虚浮，膝盖一软扑通一声跪倒在冰面上。想要用手撑住，却忘记了自己已经失去了右臂，身体歪倒在冰面之上。

雪雕看到主人如此模样，慌忙收起翅膀向他走来，胡小天因为雪雕的动作从雪雕身上滚落下来，躺倒在冰面上，眼睁睁看着李长安，只可惜他的穴道被制，根本无法动弹。

雪雕用嘴唇叼住李长安的衣领，试图帮助李长安坐起来，李长安虚弱无力地摇了摇头左臂，低声道：“不用管我……让我好好歇歇……”

雪雕发出一声悲鸣，折返身躯重新来到胡小天的面前，胡小天看到它闪烁着寒光的尖锐喙喙缓缓凑近自己的面孔，吓得慌忙闭上了眼睛，生怕雪雕一时报复心起，将自己的眼珠子给啄出来，毕竟他此时穴道被制根本动弹不得，只有待人宰割的份儿。

此时李长安喉头发出一声古怪的声息，那雪雕昂起头，舒展开双翼，猛然振动了一下，迅猛的罡风拍打在胡小天的身上，胡小天将眼睛睁开一条细缝，却见雪雕已经飞向空中，缺少了两人身体的负累，它飞翔的动作要自如许多，转瞬之间已经在黑夜中消失。

胡小天已经惊出了一头的冷汗，李长安此时慢慢坐起身来，因为失血身体极度虚弱，根本没有理会胡小天，盘膝坐在冰面上开始以内力疗伤。

胡小天虽然暂时逃过劫难，可是心中却不敢有一丝一毫的放松，李长安此次报仇不成，反倒失去了一条手臂，此人号称羽魔，为魔者岂会有一个好人，等他恢复之后说不定第一件事就是要报复自己。胡小天躺在冷冰冰的冰面之上，暗自期待会有人尽快赶来营救自己，他又明白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这种状况下，却不知装死能不能够逃过这一劫，身下越来越冷，如果这样下去，就算是李长安不杀他，他也要活活冻死在冰面之上了。

就在胡小天暗叫倒霉的时候，丹田气海处却有一股暖流自然生出，人的身体在遭遇环境变化之后会自然而然地产生对抗反应，普通人或许不会觉察到，可是对于胡小天这种修炼过无相神功的人，他身体的对抗反应比起多数人要强烈一些，因为寒冷而促使他的身体自然而然催发内息与之对抗。开始的时候只不过是涓涓细流，渐渐变得雄浑奔涌，这股体内的热流从丹田气海向周身经脉流淌，驱散身体寒意的同时，也冲开了身体被制的穴道，胡小天悄悄活动了一些手指，虽然手指有些麻木，但是已经能够移动。

胡小天暗自欣喜，只要自己抢在李长安之前回复自由，以他的躲狗十八步定然可以从容逃脱，现在李长安失了右臂，身体状况极差，两人之间可谓此消彼长，就算他想杀掉李长安或许也有机会。

胡小天正在得意之时，忽然感觉身下冰面发出破裂之声，他的身体为之震动了一下，此时方才意识到自己的身体都已经被融化的冰水浸湿，因为冰面寒冷体内应激而生的对抗之力，不但让胡小天驱散了寒冷，冲开了他的穴道，同时也在不知不觉中融化了他身下的冰层，冰层渐渐变薄，终于承受不住胡小天身体的重量，断裂崩塌。

李长安也觉察到身下的震动，霍然睁开双目，先是看到胡小天从冰面上陷落下去，紧接着就看到冰裂从胡小天刚才所在的位置辐射开来，一直辐射到他的身下，李长安还没有来得及做出反应，也从冰面之上落入水中。

他们所处的位置水深大约两丈，如果在平时这样的深度不至于将李长安困住，可是李长安正在行功疗伤之时，并没有意料到会发生这样的状况，更麻烦的是，他在仓促中真气走岔，身体再经冷水突然一激，竟然失去了行动的能力，一点点向水底沉去。

第二百五十五章【嗜杀成性】（上）

胡小天虽然也没什么防备，但是他在落水之时就用内力冲开了穴道，再加上他本身水性极佳，入水之后就马上反应了过来，在水中活动了一下手臂，屏住气息，迅速向上方游去，很快就找到了破裂的冰洞，从水中爬了上去，等他爬到冰面之上，方才发现李长安失去了踪影，目光望着刚才李长安所在的位置，发现那里的冰层完全断裂，想必李长安十有八九也跟他一样掉到水中去了。

胡小天想要救人的念头稍闪即逝，李长安是他的敌人，假如将他救起焉知他不会恩将仇报，要了自己的性命？胡小天咬了咬嘴唇，眼前正是逃生的绝佳时机，此时不走更待何时。他暗下狠心，准备离开这片芦苇荡，方才走了几步，忽然感觉到脚下微微震动了一下，不由得低头望去，却见月光如水照耀在冰面之上，透过冰面依稀能够看到冰层下方的情景，却见一张惨白的面孔紧贴在冰层下，不是李长安还有哪个，此时的李长安再不是哪个孤傲冷漠的魔头，双目圆睁，目光中充满了绝望和不甘。

胡小天看在眼里，心中有些不忍，忽然想起李长安先后几次放过自己，即使在城隍庙和须弥天生死决战的关头，他也没有狠心要了自己的性命，从他的所作所为来看，此人应该还是个坦荡之人。胡小天犹豫了片刻，最终还是叹了口气，摸了摸自己腰间的暴雨梨花针仍在，如今羽魔李长安已经失了右臂，应该也无法为难自己，无论是福是祸还是救他一次。

胡小天一转身重新跳入冰冷的湖水之中，在水中找到了李长安，拖着他回到冰面的缺口处，用力将李长安推了上去，他自己随后爬了上去。

李长安整个人直挺挺躺在冰面上，因为真气走岔，再加上被冰水麻痹，此时的他浑身都已经僵硬。胡小天看到他如此模样，心中暗忖，想不到你也有今天。可既然做好人，只能做到底。于是从腰间找出秦雨瞳送给他的归元丹，撬开李长安的嘴唇，将归元丹捏碎塞了进去。等了一会儿，看到李长安仍然毫无反应，嘴巴仍然向刚才一样张着，借着月光望去，看到捏碎的归元丹仍然在他嘴中多半都没有融化。

胡小天摇了摇头，看来李长安这次果然遇到了大麻烦，再看李长安自行斩断的右臂，切口处已经被冰层覆盖。他抓住李长安的左手，将自己的内息向李长安的体内输入进去。

胡小天所修炼的内力对克制寒毒很有一套，连须弥天的冰魄修罗掌的寒毒都能克住，更何况这普通冰水造成的寒冷。

随着胡小天温暖内息的注入，李长安几乎被凝固的身体慢慢软化，张开的嘴巴也终于缓缓闭上，归元丹融化之后，一股暖融融的热流一直流淌到他

的胸膛之中，在药力和胡小天内力的双重作用下，李长安很快就驱走了寒意，他尝试着将刚刚走岔的内息慢慢收回丹田气海。

胡小天也感觉到李长安体内内息的流动，知道李长安一旦恢复了自行不息的能力，性命就完全不会有任伺的问题，于是徐徐收回内力，准备趁着李长安尚未完全恢复之前离去。

就在此时，身后一股劲风袭来，却是雪雕去而复返，看到下方情景，雪雕还以为胡小天伤害它的主人，一时间护主心切，扬起翅膀狠狠拍打在胡小天的后脑上，雪雕神骏，加上这一击用尽了全力，事发突然，胡小天毫无防备，竟然被这一击扇得横飞了出去，足足三丈有余，重重摔落在冰层之上，不等胡小天从冰层上爬起，雪雕已经飞扑上去，一双利爪照着他的胸膛抓去，雪雕神力惊人，它强而有力的双爪足可以撕裂成年的山羊，胡小天若是被它抓中免不了肠开肚裂的下场，吓得他连娘都叫了出来。

生死存亡之时，李长安吹了个唿哨，雪雕的身躯停滞在半空之中，然后扇动着翅膀缓缓落下，双爪踩在胡小天的胸口，尖锐的嘴喙锁定胡小天的右目。这会儿功夫胡小天已经惊出了一身的冷汗，所以说好人没法当，倘若他不是那么多事，现在早已逃到了安全地带，又怎么会被一个扁毛畜生偷袭，落到如此狼狈的境地。

李长安长舒了一口气，他的精神依然萎靡，不过这段时间的调息已经让他恢复了行动的能力，缓缓站起身来，慢慢来到胡小天的面前，月光如水早李长安的身上，白色的长袍已经完全被鲜血染红，右臂处空空如也，为了防止血影螫王毒素入侵心肺，李长安当机立断，自行斩断了右臂保住性命。他静静望着胡小天：“你给我吃得是归元丹？”

胡小天道：“知道就好，我是好心救你啊！”

李长安漠然道：“救我是真，是不是好心就不知道了……”他招了招手，雪雕从胡小天的身上跳了下来，来到主人的身边，将嘴喙向李长安伸了过去。

胡小天这才发现它的嘴喙之间叼着一个小小的瓷瓶，李长安拿起瓷瓶，本想用右手拧开瓶塞，却想起自己已经失去了整条手臂，心中不禁一阵黯然，只能用牙齿咬开瓶塞，从中倒了一颗药丸到自己的嘴里，原来雪雕刚才离去是为了给他取丹药回来。

待到丹药融入腹中，李长安的目光重新回到胡小天的脸上：“你可知道须弥天是什么人？竟然助纣为虐？”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道：“我不知道谁是须弥天。”这货的谎话张嘴就来，知道李长安恨透了须弥天，倘若被李长安知道她和自己又那层亲密关系，搞

不好又会对自己生出歹念。

李长安叹了口气道：“也罢，今日念在你救了我的性命，我不杀你，你自己以后好自为之。”

胡小天听他这么说知道自己的性命总算保住了，看来好人还是有好报，不是每个人都恩将仇报，也不是每次救人都会成为东郭先生。他充满好奇道：“不知李先生和须弥天之间究竟有什么深仇大恨？”

李长安的苍白的脸上露出悲怆无比的神情，他用力咬了咬嘴唇，握紧了左拳，显然在竭力控制内心中的愤怒和痛苦。他转过身去，留给胡小天一个孤独而落寞的背影：“她杀了我的妻子青菱，这个理由够不够充分？”

胡小天默然无语，倘若有同样的事情发生在他身上，即便是走遍天涯海角，他也要将凶手找出来碎尸万段。从这一点来说李长安并没有错，他在不知不觉中竟然有些同情李长安了。

李长安爬上雪雕的背脊，轻轻抚摸着雪雕颈部的翎毛，低声道：“胡小天，我给你一句忠告，无论你知不知道她的身份，都需要离开她远一些，须弥天为人冷酷无情，哪怕只有小事得罪她，都会遭到她最阴狠的报复。”

胡小天道：“我记下了，李先生保重。”

李长安点了点头，趴在雪雕结拜无暇的羽毛之上，雪雕张开翅膀带着李长安向夜空中飞去。

胡小天遥望着李长安的身影，内心之中如释重负，虽然历经凶险可终究还是躲过了一劫，看来自己果然命大。躺在冰面上歇了一会儿，被雪雕拍晕的头脑渐渐清醒了过来，胡小天站起身，沿着冰面向芦苇荡外走去，虽然芦苇荡已经枯萎，可是仍然如同迷宫一样，胡小天根据天上北斗星的位置确定方向，朝着北方一路直行，走了约莫半个时辰还没有从芦苇荡中绕出去。

就在胡小天有些头疼的时候，听到前方传来呼喊声：“胡大人……胡大人……”

胡小天听出是援军来了，一定是城内的武士过来寻找自己，他大喜过望，当下扬声高喊道：“我在这里，我在这里！”

外面有人听到了：“胡大人在里面，胡大人在芦苇荡里面！”从声音发出的地方估算，他们之间的距离应该不到一里，胡小天拨开芦苇丛大步向前方走去，走了没几步，从芦苇荡的缝隙中已经看到有火光透进来。

此时听到外面又有人叫道：“胡大人还在里面吗？”

胡小天应了一声：“我在里面……”他的话还没说完，就看到一道火线从外面嗖！地射了进来，胡小天心中一怔，马上就明白有人用火箭朝里面射击，这显然不是为自己照明之用，说时迟那时快，接连十多支火箭射入芦苇荡中，这个季节的芦苇干枯易燃，别说是火箭，遇到火星就迅速燃烧了起来，顷刻之间芦苇荡燃烧起了熊熊火焰，风朝着胡小天的方向吹来，火借风势，以惊人的速度向他蔓延而来，胡小天胆战心惊，望着刚刚被火箭点燃的几点火苗顷刻之间就已经成为高达数丈的火墙，又如红色潮水般向他席卷而来。前方已经无路可进，就算没有大火，还有那帮混账的暗箭在等着自己。

第二百五十五章【嗜杀成性】（下）

这种时候根本顾不上想其他的事情，胡小天掉头就跑，也许只有重新跑回冰面之上，破冰进入湖水之中方才能躲过熊熊烈火，只是他现在距离湖面已经又很长一段距离，他亡命奔跑的速度根本比不上烈火蔓延的势头。还有火箭不停射向空中，飞到最高处然后斜行向下迅猛扎去，抢在胡小天退出这片芦苇荡之前，将他的后路也封住了。

一时间烟熏火燎，到处都是火光，胡小天吓得魂飞魄散，暗骂自己大意，能从须弥天和李长安这两大高手的手中保全性命，没料到却阴沟里翻船，被文博远的这帮爪牙活活烧死在芦苇荡中，莫非自己命该如此？倘若当真死在这里，死在这帮小人的手中，又岂能甘心？

胡小天躬下身子，屏住呼吸，无论形势如何凶险，不到最后一刻，他决不能轻易放弃。他抬起头试图找到刚才为他引路的北斗星，却发现浓烟和烈焰已经完全将他头顶的星空封锁，最无奈得是他的脚下仍然还只是冻土，刚才随处可见的冰层完全寻觅不到踪影。

胡小天只能认定了一个方向，没命逃去，跑了几步，道路又被火焰封锁，就在胡小天登天无路，入地无门之际，耳边却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道：“让我好找，如果不是这场火，还真不知道你藏到了这个地方。”

胡小天从声音中听出是须弥天，抬头望去，四周都是熊熊火焰，根本没有须弥天的身影。前方火焰从中分开，一个身影从火海中走了出来，她身上披着一件黑色被单一样的东西，想必可以避火。来到胡小天身边，低声道：“傻愣着做什么，赶紧离开这里。”

须弥天将黑色的斗篷展开，将他们两人罩在其中，两人分别扯着一角罩住身体。须弥天指了指自己刚刚进来的地方，胡小天看到火势比刚才还要凶猛，不由得心底发寒，须弥天道：“想要活命就跟着我走。”

胡小天横下一条心，反正留下来肯定是一条死路，须弥天既然能够从火海中寻到这里，想必这斗篷应该有不错的防火作用，于是硬着头皮和须弥天一起向火海中冲去。

临近火海之时，感觉到一丝丝阴冷的寒气从须弥天的周身弥散开来，原来须弥天利用冰魄修罗功的寒气抵消烈火的炎热，周围烈火在熊熊燃烧，两人身体依偎在一起，依靠着这黑色斗篷的笼罩向火场外不断接近。

胡小天向须弥天望去，只看到她半边俏脸，被火光映照的明丽非常，娇艳动人，胡小天心中暗忖，无论如何这女魔头对自己总算不错，至少没有不顾自己的死活，一直追踪雪雕来到这里，如果不是她在生死关头出现，恐怕

今天自己要变成一只烧猪了。

耳边忽然传来几声狂笑，一人压低声音道：“董老大，只怕那太监此刻已经变成一只烧猪了。”

另外一人道：“你简直混账，胡公公身陷火场我等应该伤心才对，岂可幸灾乐祸。”

一旁有人道：“是啊，是啊！咱们可是真心想救胡公公，却想不到那羽魔如此歹毒，放火将胡公公活活烧死在这里了。”

董铁山道：“真是可惜、可怜、可叹，胡公公也算得上是为国捐躯，兄弟们，等火停之后，咱们去里面找找，兴许能够找到一两块骨头，拿到文将军那里也好交差。”

周围几人同声大笑起来。

胡小天听得仔细，心中杀机凛然。须弥天此时转过脸去看他，从胡小天怒火熊熊的目光之中已经知道他在想什么。

火场之外正是董铁山和十多名武士正站在那里观火，他们奉命追踪来到城外，因为雪雕早已远去，无论他们还是展鹏都不清楚胡小天所在的方位，两拨人分开寻找，展鹏去了南边，董铁山这帮人去了北边，此地叫青纱淀，乃是一片小小的湖泊，向北和庸江相通，湖畔生满芦苇，每到春夏，放眼望去，绿色芦苇宛如纱帐，延绵无尽，因此而得名。现在虽然已是早春，可是北方的春天来得要晚得多，芦苇荡并没有任何春天到来的迹象，依然枯黄干涸，所以董铁山那帮人的这场火才会在短时间内烧得如此迅猛。

以董铁山为首的十多名武士望着熊熊烈火正在得意之时，冷不防从火场之中冲出两道黑影。

他们本以为胡小天必死无疑，刚才已经武器收起，根本没有想到这火场之中会突然窜出两个人来。

董铁山慌忙去摸刀，他的手方才摸到刀柄，胡小天已经如同猎豹般窜到了他的面前，奔如惊雷般的一拳直奔他的面门而来，董铁山身体后仰，试图躲过胡小天的攻击，可是胡小天这一拳却是虚招，真正的杀招是他的右脚，酝酿全力的右脚狠狠踢中了董铁山的下阴，将董铁山踢到在地上。

其余几名武士看到情况不妙，一个个慌忙抽出武器，一人引弓欲射，羽箭尚未离弦，眼前人影一晃，却是须弥天一把抓住了镞尖，扬起右手，闪烁着青芒的指尖唰！地插入那武士的天灵盖中，那武士吭都没吭就倒在了地上，其余武士看到这般情景，一个个吓得魂飞魄散，谁还敢留下来继续作

战，逃命才是第一位的事情。

须弥天冷哼一声，手中射出数点寒星，乃是她的独门暗器十字星，射出的十字星虽然没有将那帮武士当场绝杀，不过也成功将他们击倒在地。

胡小天一脚踏在董铁山的胸膛之上，董铁山吓得面无人色颤声道：“胡……大……大人……全都是文将军让我做的……全都是……”胡小天抬起脚狠狠一脚踏在他的脸上，竟然将董铁山的脑袋踏得深深陷入冻土之中，董铁山的颈椎发出喀嚓一声脆响，被这一脚踏得断裂，一命呜呼了。

躺倒在地上的十余名武士，不断乞求。须弥天用肩膀轻轻碰了胡小天一下，轻声道：“你的仇人留给你来解决。”她顺便送给胡小天一个不小的人情。

胡小天道：“你当我杀人成性？”

须弥天俏脸倏然转冷，自己的一片好心居然搭上了这驴肝肺。

胡小天摇了摇头，正考虑怎样处理这帮武士，须弥天忽然右手一挥，十多只十字星闪电般没入那些武士的咽喉，顷刻间十多条人命又死在她的手下。胡小天虽然也对这帮武士恨之入骨，可是眼睁睁看着这十多条活生生的性命就这样消失，心中也感到有些不忍，李长安说得没错，须弥天果然冷血残酷。他低声叹了口气道：“咱们走吧！”转过身去，却看到须弥天的身上有鲜血渗出来，却是她之前被李长安的孤月斩所伤，刚才除掉这帮武士的时候又牵动了伤口，伤口再度崩裂出血。

须弥天冷冷道：“你走你的，我走我的。”

胡小天道：“你流血了！”

须弥天倔强道：“死不了！”肩头的疼痛却让她不禁皱起了眉头。胡小天来到她的身边，忽然伸出手臂将她拦腰抱起，须弥天万万没有想到胡小天竟然会这样对待自己，本想挣扎着从他怀中离开，却又感觉他的怀抱温暖而踏实，心底深处竟然充满了眷恋和不舍。

胡小天今晚可谓是历尽磨难，不过他的身体状态却没有受到太大的影响，他意识到这应该和自己修炼了无相神功有关，虽然只是基础的练气功夫，却让他的体质发生了脱胎换骨般的变化，难怪天下人将无相神功视为至宝，为了得到无相神功前仆后继，无数人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行到中途，忽然看到前方火光点点，有马蹄声由远而近，胡小天担心仍然是文博远派来追杀他的武士，慌忙抱着须弥天藏身在树林之中，从树林的空隙中向外望去，看到驰骋在队伍最前方的是展鹏和唐铁汉，胡小天本想出

声，却被须弥天掩住了嘴巴。胡小天顿时意识到须弥天对他并不信任，担心援军到来之后他会翻脸不认人。

看着那队人马渐行渐远，须弥天方才放开了手掌，胡小天低声道：“你怕我恩将仇报？”

须弥天冷冷道：“你恩将仇报也不是第一次了。”

胡小天道：“现在不出去，只怕要害得他们为我担心了。”他首先想到的就是龙曦月，自己曾经答应过龙曦月不再冒险，不再令她担心，可有些事绝非自己能够决定的，生在乱世之中，太多身不由己的事情。

“是不是在想你的宝贝公主？”须弥天的声音显得有些阴阳怪气。

胡小天微微一笑，借着从树梢中透入的斑驳月影，看到她的脸色惨白如纸，知道须弥天的身体状况并不算好，今晚她虽然成功击败了李长安，她自己也受创不小，原本她大可以抽身逃离，寻个安全的所在养伤，却仍然不顾伤势出来寻找自己，足见自己对她的重要性。也许不仅仅是为了自己可以帮助她成就万毒灵体那么简单吧，不知须弥天的脑海深处是不是还残存着乐瑶的意识存在？

第二百五十六章【后会无期】（上）

等到马队走远，胡小天背起须弥天继续前行，在临近仓木城的村落，找了一处废弃的茅舍，推门走了进去。须弥天取出火折子，胡小天在室内找到油灯，将油灯点燃，借着昏黄的灯光环视这间茅舍，倒也算得上干净，看来这里的主人离开应该并不是太久。

须弥天经历了连场恶战，此时也不禁有些脱力之感，扶着床头慢慢坐在床边，虚弱无力道：“你去找些水来，我口渴得很。”

胡小天点了点头，来到外面看到院落之中有一口水井，轱辘和水桶还完好无损，他打了一桶井水拎到了房间内。

须弥天靠在墙角，双目紧闭，今晚她为了击败李长安，不惜以身试刀，孤月斩将她的左肩几乎穿透。倘若不是为了营救胡小天，须弥天也不会忍受那么大的痛苦。

听到胡小天的脚步声，须弥天缓缓睁开了双目，低声道：“你再去烧些热水，帮我处理伤口。”

胡小天道：“我先帮你看看。”

须弥天点了点头，指了指自己的左肩，胡小天，小心将她肩头的衣服揭开，借着灯光望去，却见她的左肩有一个寸许长度的血口，将她的肩部血肉洞穿，看起来触目惊心，颇为可怖。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道：“穿透了，不知有没有伤到骨头，必须要清创缝合。”

须弥天并不知道何谓清创缝合，摇了摇头道：“没有伤到骨头，你去烧些热水，回头帮我疗伤。”

胡小天道：“可惜我没把医药箱带出来。”

须弥天道：“不用，我自有办法，你先给我倒碗水喝，我口渴得很。”

胡小天给她倒了一碗水，须弥天一口气喝了个干干净净，重新靠在墙上闭目养神。

胡小天去厨房生火烧水足足耗去了大半个时辰，等他端着热水重新回到房间内，看到须弥天靠在墙上已经睡着了，望着她清丽脱俗的面容，胡小天不禁心生迷惘，倘若不是亲眼所见，实在无法相信这美丽的女子竟然是个心

狠手辣杀人不眨眼的魔头。她今天虽然救了自己，可并不是为了感情，倘若自己对她没有用处，她肯定会毫不犹豫地杀掉自己，现在是她最虚弱的时候，也是除掉她最好的机会，倘若将来她真正成就了什么万毒灵体，还不知要掀起怎样的腥风血雨。

须弥天忽然睁开了双目，把胡小天吓了一跳，手中一抖，盆里的热水溅出了不少，抱怨道：“人吓人吓死人。”

须弥天冷冷看着他，却突然笑了起来，笑得花枝乱颤，可这一笑却又触痛了伤口，痛得她不禁皱起了眉头。

胡小天不知她笑什么，有些摸不着头脑，须弥天指了指他的脸，胡小天放下水盆，伸手一擦，手背上全是黑灰，他过去从来没有干过生火攘灶的粗活，所以弄得灰头土脸，自己也不好意思地笑了起来。

须弥天道：“自己跟个鬼一样，要吓死也是我被你吓死。”

胡小天道：“你胆大包天，普天下能把你吓死的人还未出生。”

须弥天递给胡小天一个木匣，胡小天打开之后异香扑鼻，除了特制的金创药之外，还有一团黑乎乎胶带样的东西。胡小天惊喜道：“墨玉生肌膏！”

须弥天横了他一眼道：“倒是有些见识。”

胡小天之前在葆葆那里见过，这种看来不起眼，跟胶带类似的东西，却是一种疗效绝佳的伤药，非但能够粘合伤口，而且不留疤痕，记得当初葆葆肚子上大腿上都被开了口子，现在已经完全恢复，光洁如玉根本看不到任何的疤痕。

须弥天脱去外衫，上身只剩下一件黑色胸围，肌肤胜雪，香肩如玉，黑白相衬更显得香艳诱人。胡小天用热水帮她将伤口的血污擦干净，又拿出从房间内找出的一坛烈酒。

须弥天愕然道：“做什么？”

胡小天道：“帮你消消毒！”

须弥天怒道：“你混账！”

胡小天一片好心却捱她骂，稍一琢磨就明白了其中的道理，须弥天有天下第一毒师之称，自己说帮她消毒，肯定让她想多了，胡小天笑道：“别忘了，我好歹也懂些医术，你伤得不轻，李长安的孤月斩不知道有没有喂毒，这坛烈酒我好不容易才找到，能够帮你清洁伤口，只不过痛了一些，但是对

你的伤口愈合肯定有好处。”

须弥天这才明白自己误会了他的意思，将秀发揽到右肩，咬住樱唇道：“别婆婆妈妈的，快动手吧，清洁之后将金创药帮我敷上，再将伤口对合，记住一定要对合好，若是将来留下疤痕，我一定饶不了你。”

胡小天道：“放心吧，为了我自己以后摸起来舒服也一定尽力而为。”

须弥天俏脸一热，这混账当真是色胆包天，她意识到胡小天对她越来越没有敬畏之意，甚至有些蹬鼻子上脸了，居然敢调戏自己。

烈酒消毒伤口宛如刀割，须弥天抓起酒坛连灌了几口烈酒，感觉胸腹之间一股暖意升腾而起。

胡小天为她消毒之后又按照她的吩咐将金创药敷好，最后才用墨玉生肌膏将伤口粘合，须弥天虽然肩部被贯通可毕竟只是皮肉伤，胡小天为她包扎之后，又帮她将衣服披上，目光落在须弥天把他刚刚从火场中救出来的斗篷上，有些好奇道：“这斗篷倒是一件宝物，居然可以防火。”

须弥天道：“这叫离火罩，质地非常特殊，虽然能够隔离火焰，但是也要看什么人使用，就算给你一件，你还是一样被烤成烧猪。”

胡小天笑道：“我可没有你想得那么贪心。”

须弥天道：“文博远跟你有什么深仇大恨，非得要将你置于死地？”

胡小天道：“你问我，我还想问你呢。”

须弥天道：“凭什么问我？”

胡小天道：“你不是文雅吗？是他干姐姐，难道你将这层全都忘记了？”

如果不是胡小天提起，须弥天还真差点将这件事给忘记了。她淡然道：“我和文家没有什么关系。”

胡小天道：“文雅是不是也死在了你的手中？”

须弥天冷冷望着他道：“人好奇心太重容易短命。”

胡小天道：“我这人向来命大，今天发生了那么多的事情我都没死，证明老天爷都在帮我。”

须弥天唇角露出一丝不屑的笑意，是你在帮你才对，这没良心的小子竟

然将我的付出全都忽略了。

胡小天向她靠近了一些，低声道：“对了，你今天将我约到城隍庙为了什么事情？”

须弥天被他问得一怔，旋即俏脸一热。

胡小天看到她的表情已经明白须弥天找自己的初衷肯定是为了那事儿，只是没想到李长安追踪而至，非但破坏了他们的好事，而且还弄得遍体鳞伤，差点没把性命丢掉。胡小天心中暗叹，这世道，打个炮风险都这么大，想想须弥天和自己每次亲热全都是惊心动魄，回味起来倒是余味无穷。

须弥天道：“早些休息吧，有什么事情明天再说。”她右手挥出，掌风无声无息将油灯熄灭。

室内顿时陷入一片黑暗之中，须弥天本想入睡，却感觉到这厮凑到自己身边，一双大手落在自己的胸膛之上，须弥天怒道：“你干什么？”

胡小天道：“不知为何，我今晚兴致高涨，不如我配合你一次修炼修炼什么万毒灵体。”

须弥天真是服了这厮的无耻，自己身受重伤，他非但不懂得怜香惜玉居然还提出要做这档子事儿，不由得怒由心生：“放开你的狗爪子，若敢对我无礼，我将你的这双爪子齐根剁掉。”

胡小天道：“你敢说今天找我不是为了这件事？”

须弥天黑暗中咬了咬嘴唇道：“你不要将别人想得都像你一般无耻……啊……”她感觉到自己的胸围被胡小天解开，一双软玉落入他的大手之中。

须弥天扬起右手照着胡小天的脸上打去，出手时发力不小，可是临近胡小天的脸上却改变了主意，手掌一顿轻轻落在他的脸上，然后用手指抵住他的咽喉，低声道：“信不信我戳死你？”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信！”嗤的一声，却是衣衫破裂的声音。

须弥天啐道：“你这混账竟然扯坏我的衣服。”她右手抵住胡小天的咽喉，以此来防备他继续靠近。这杀人不眨眼的女魔头前所未有地恐慌起来，居然像个受委屈的小媳妇一般幽怨道：“我肩上有伤。”

胡小天嘿嘿笑道：“做这种事又不用肩膀，听话，转过身去趴在床上，其他的事情交给我来做。”

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黑暗中两人在无声对抗着，过了一会儿，忽然听到啊！的一声尖叫，旋即又传来须弥天急促的喘息声。

她期期艾艾道：“你这混账竟敢对我用强……”

胡小天道：“只是想你知道一个道理，这世上不是你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我也不是你召之即来挥之即去的工具。”

“啊……”陈旧的床板随之发出吱的一声响动。

“无耻之徒，终有一日我会杀了你……啊……”

胡小天道：“你刚刚还要戳死我呢，今晚我倒要看看，咱们两个谁才是被戳死的那个！”

夜空中的明月似乎听到床板吱吱嘎嘎不绝于耳的声音，羞得藏入了云层之中，星光依旧，仓木城内外无数星星点点的火光闪烁，那是连夜搜寻胡小天下落的将士。

第二百五十六章【后会无期】（下）

黎明在宁静中到来，天光从窗格中透入驱散了这个迷乱而骚动的夜晚，须弥天睁开双眸，发现自己仍然躺在胡小天的怀中，这厮还在熟睡，唇角依然挂着一丝得意的笑容，看样子神气活现，仿佛像一个在战场上凯旋而归的将军。

须弥天悄悄坐起身，俏脸红了起来，比清晨的朝霞更加艳丽，她咬了咬樱唇，忽然扬起粉拳，照着胡小天那张阳光灿烂的面孔砸去，似乎要将这张英俊的面孔一拳砸烂，可拳到中途又停了下来，她皱了皱鼻翼，脸上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羞赧神情，蹑手蹑脚，赤足走下了床榻，从地上捡起破烂不堪的衣服穿上，简单整理了一下妆容，来到门前，轻轻拉开房门，脚步如此轻盈仿佛害怕踩碎了清晨的露珠，离去之前，她又转身向胡小天望去，双眸中的神情错综复杂。终于还是轻轻关上了房门，迎面吹来清冷的晨风，驱散了倦意，也吹走了她脸上的些许柔情，须弥天的目光重新变得冷酷阴森。金色的阳光并没有柔化她脸部的表情，她从地上捡起了一根树枝，在门前的土地上飞快勾勒了四个大字，然后头也不回地离开了茅舍。

胡小天这一觉睡得异常香甜，直到太阳高高升起，他方才从睡梦中醒来，感觉头脑有些昏昏沉沉，吸了吸鼻子，房间内荡漾着淡淡的香气，这香气有些像须弥天的体香，可是吸入之后又觉得头脑有些眩晕。胡小天这才意识到须弥天早已人去床空，按理说自己不会毫无觉察才对。他想了想，十有八九和室内洋溢的香气有关，须弥天应该在这里散布了某种迷药，所以自己才会睡得如此之沉。

胡小天起身拉开房门，让外面的冷风吹入室内，呼吸新鲜空气之后，他的头脑也迅速恢复了清醒。这一夜还不知仓木会折腾成什么样子，也不知道要害得多少人为自己担心了。

胡小天低下头去，看到地上龙飞凤舞的四个大字——后会无期！他愣了一下，旋即眼前浮现出须弥天灿如朝霞的美丽面庞，这四个字是向自己告别吗？后会无期？是说她以后跟自己永不相见吗？胡小天摇了摇头，从地上捡起树枝，在一旁写道——前聚有日。

他的衣服破烂不堪，在周围房间内翻箱倒柜，总算找到了一身破旧的棉衣，穿好之后，来到水盆旁边照了照，发现自己的面孔仍然黑漆漆的，再加上这身行头，看起来就像一位朴实的老农民，果然是佛要金装，人要衣装，任凭他自身的资源再好，这身打扮也只能风华内敛，敛到浑身的尘土气，不过倒显得朴素了许多。胡小天简单洗漱了一下，悄然向仓木城走去，有了昨天差点被董铁山那帮人烧死的经历，今天胡小天要谨慎许多。

来到仓木城外，正遇到熊天霸出城寻找他的队伍，胡小天确认无误之

后，方才现身相见。

熊天霸惊喜非常，慌忙从马上跳了下来，拽着胡小天的手臂看了个仔细，确信胡小天的确活生生地出现在自己面前，方才哈哈大笑道：“胡叔叔，您可把我们给吓坏了，从昨晚到现在，我们把仓木里里外外都搜了个遍。听他们说您可能在青纱淀，现在几乎所有人都被派去那里找您，我带他们刚刚从城东找回来。”

胡小天道：“让大伙儿为我担心了。”

熊天霸道：“公主下了死命令，倘若我们不把您给找到，她就不去大雍了。”

想起龙曦月，胡小天心中不由得有些歉疚，这一路之上害她为自己担惊受怕，这丫头内心深处原本就缺乏安全感，说不定从此会给她造成难以磨灭的心理阴影呢。

熊天霸派人前往青纱淀去送信，让仍然在那里搜索的人可以回来了，率领其余武士护送胡小天一起返城。

胡小天问起昨晚的情况，熊天霸道：“总之乱糟糟的，说什么的人都有，总之没什么好话，不提也罢。”

胡小天哈哈笑了起来。

熊天霸道：“胡叔叔，看你今天神清气爽的，好像昨晚过得不错啊。”

胡小天心说你小子还算有些眼力，昨晚虽然惊心动魄，可我还真是不错，神清气爽，通体舒泰，想起狠狠报复了须弥天一顿，这货眉开眼笑，要说须弥天最近好像变得越来越懂得情趣了，后会无期？我不信你当真能够跟我一刀两断。说不定食髓知味，过两天又心痒难耐，借着练功之名来爱找老子。

熊天霸道：“对了，我爹派去青龙湾联络的人也回来了，说那边早就接到了通知，护送公主渡河的两艘船已经准备好了，水师提督赵登云赵大人还专门派了他的侄子赵武晟过来。”

胡小天愣了一下，之前他们并没有通知水师方面？赵登云又如何得知的？仔细一琢磨，自己不说不代表其他人不说，文博远和吴敬善两人说不定早就将消息泄露了出去，既然水师方面做好准备也好。

一千人等保护着胡小天进入仓木城的大门，刚刚进入大门，就看到前方一对人马迎面而来，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那队人马盔甲鲜明，将士们也是

精神抖擞，整个精神风貌跟仓木的这帮驻军就完全不同。

为首一员将领银盔银甲，胯下白马没有一根杂毛，骑在马上英武非常威风八面。

胡小天看着都不由得心中暗赞，这小伙子长得蛮英俊啊，就快赶上我了。不过他现在的状态可不怎么样，一身灰不溜秋破破烂烂的棉袄棉裤，乍看上去毫不起眼。

熊天霸道：“他就是赵武晟！”

赵武晟勒住马缰示意手下人停下行进，扬声道：“是熊将军吗？我等正准备出城寻找胡公公的下落。”

熊天霸大声道：“不用找了，我胡叔叔已经平安回来了！”

赵武晟闻言一怔，他放缓马速向前方队伍而来，虽然胡小天是个太监，可他毕竟是皇上钦点的遣婚史，钦差大臣，赵武晟在礼仪上也必须做足面子。

胡小天骑着临时给他用得枣红马，来到赵武晟面前。

赵武晟向他一抱拳：“胡公公，末将赵武晟，甲冑在身不能全礼，还望胡大人多多海涵。”

胡小天向他还了一礼，微笑道：“赵将军！初次相见，不必多礼！有机会帮我问提督大人好。”他这么说等于明白地告诉赵武晟，已经清楚你的背景来路。

赵武晟微微一笑：“多谢大人！”将马缰一带，调转马头，为胡小天让开道路，然后扬声道：“兄弟们，胡公公回来了，护送胡公公返回驻地。”

赵武晟追上胡小天的步伐和他并辔而行，忽然道：“我看胡大人倒是有些面熟呢，咱们之前是不是在哪里见过？”

胡小天心说这厮居然跟自己套起了近乎，呵呵笑道：“有吗？我怎么不记得？”

赵武晟一副苦思冥想的样子，想了一会儿忽然道：“对了，咱们好像一起在通天江乘过船。”

胡小天正想否认，自己压根没去过大雍，更别提通天江了，忽然想起姬飞花让他在通天江动手的事情，内心不由得一惊，再看赵武晟此时的表情耐

人寻味，胡小天隐然觉悟，这赵武晟莫不是姬飞花安排过来配合自己下手的人？

赵武晟道：“胡大人真是贵人多忘事，那次还差点翻船呢。”

胡小天强行抑制住内心的震惊，姬飞花果然手眼通天，竟然提前在这边安插人手，可自己对赵武晟并不了解，此人究竟值不值得信赖还未必可知，一切还需谨慎。胡小天微笑道：“你这么一说，我好像有些印象了。”

胡小天安然返回的消息在顷刻之间传遍了整个仓木城，一直在县衙驻地揪心不已的安平公主得到这个消息，激动的眼圈都红了，倘若天下间能有一人让她如此牵挂，这个人只能是胡小天。

自从得到消息之后，龙曦月就站在营帐之外翘首以盼，虽然她恨不能迎出城去，可是她的身份却限制了她。

周默静静站在龙曦月的身后，胡小天将保护龙曦月的重任交给了他，他就必须做好这件事，虽然在他的心底深处同样关心胡小天，可是他坚信，以胡小天的聪明才智应该不会遇到什么大麻烦，事实证明果然如此。周默低声道：“公主殿下一夜都没休息了，已经确定胡大人平安无事，何不趁着这会儿去休息一下？”

龙曦月俏脸微红，她知道自己的一举一动全都被周默看在眼里，胡小天的这位结拜大哥虽然很少说话，可是他心中明白得很，说不定他也察觉到自己 and 胡小天之间的情愫。龙曦月小声道：“总要看到他回来才放心一些。”

周默的唇角露出一丝微笑，安平公主温柔善良，对三弟情真意切，但愿他们有情人能够终成眷属，想起即将离开大康，抵达大雍境内之后，等于一手将安平公主送到了别人的手中，周默不禁为这对年轻人的未来暗自感到揪心。

看前面尽在眼前，看后方火烧尾巴，这个月的月票榜还真是焦灼啊，距离第四也不过四十多票，那啥，大家今晚帮我冲到第四，我加更两章如何？

第二百五十七章【表明立场】（上）

虽然胡小天从未向他提起过具体的计划，可是周默也能够意识到，自己的这位兄弟绝不会眼睁睁将心爱的人送给他人作妻，可龙曦月不是普通人，身为大康公主的她若是逃走，必然引起轩然大波。胡小天的父母仍在京城，如果他和龙曦月远走高飞，那么大康皇帝又岂能轻饶了他的父母。周默实在想象不出有什么两全齐美的办法，不过胡小天素来足智多谋，说不定他早已成竹在胸，周默对自己的这位结拜兄弟拥有相当的信心。

胡小天却没有第一时间回来见安平公主，他让熊天霸过来报讯，却是中途被吴敬善请了过去，说是要有要事商量。

吴敬善见到胡小天平安返回也是非常高兴，虽然当初他在大康和胡小天有过几次不快，可毕竟都是小事，这一路走来如果没有胡小天，很难说能够顺利来到这里。路程只是走了一半，虽然进入大雍之后说好了会由大雍的军队负责安全，可毕竟是异国他乡，还不知道接下来的路途会发生什么变数。文博远心高气傲，虽然名声在外，但是在遇到真正考验的时候，其人格的缺陷就暴露出来，通过接连发生的几次事情，吴敬善已经看得越发清楚了。听闻胡小天被李长安抓走，吴敬善这一夜也没有睡好，前途未卜，若是胡小天出事，以后还有谁来为他挡风遮雨？

看到胡小天进来，吴敬善欣喜迎了上去，握住胡小天的手腕道：“哎呀胡大人，你总算回来了，我就说你不会有事，吉人自有天相，果然是吉人自有天相！”

胡小天笑道：“惭愧，惭愧！给吴大人添心思了，这一夜连累大家到处找我真是不好意思。”

吴敬善拉着他坐下道：“胡大人，大家风雨同路，马上还要风雨同舟，自己人又何必说客气话。吴奎！看茶！”说完之后又想起一件事：“胡大人吃过饭了没有？”

胡小天正在饥肠辘辘呢，当下摇了摇头。

吴敬善又吩咐下去赶紧给胡小天做饭，他这次出来为了饮食方便还特地从家里将厨子带了出来，没多久一碗热腾腾的阳春面就端了上来，胡小天也不客气，接过大碗狼吞虎咽地将这碗面给吃完了，这一夜消耗不少，想想自己送给须弥天的数亿种子，到最后还免不了被她内力灭活的下场，努力了一夜最后还是无用功，想想倒是有些遗憾呢。

吴敬善看到胡小天的吃相，再看他的这身穿着打扮，猜测到胡小天这一夜必然历尽千辛万苦，他又怎会想到胡小天虽然辛苦，可事实上却香艳旖

旋，过得不知有多舒服。

吃完阳春面，端起茶盏，舒舒服服喝了口香茗，胡小天这会儿感觉舒坦多了，笑眯眯道：“这面条还真好吃呢。”

吴敬善笑道：“胡大人昨晚想必辛苦得很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辛苦，辛苦！”

“累不累？”

“累，但是心情很爽！”胡小天所答非所问，这会儿功夫脑子里仍然在想入非非，人生之中多了须弥天这样的炮友倒也有滋有味，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老子玩得就是心跳。

吴敬善道：“胡大人又是如何脱身的？”

胡小天早就想到了应对之策，他叹了口气道：“吴大人，不瞒您说，这一夜我真是死而后生，险死还生，九死一生啊！”

吴敬善一脸的同情。

胡小天道：“我在城隍庙突然被人袭击，那个什么羽魔，就是咱们在峰林峡遇到的那一位，就是文博远对他非常客气的那个。”

吴敬善听到文博远的名字，心中一怔，难道这件事又和文博远有关？

胡小天道：“我本来以为他找我还是让我交出什么须弥天，我正准备跟他解释，说我压根就不认识什么须弥天，可没成想，话都没说一句，他就袭击我，我一时不察被他点了穴道，拖上那只大白鸟。”

“雪雕！”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对，雪雕！他劫持我上了雪雕，就在这时候文博远来了，你猜猜他干了什么？”

吴敬善道：“他做了什么？”

胡小天道：“这孙子竟然带头朝我射箭，表面上是救我，其实是坑我啊！”

吴敬善愕然道：“这……他岂会如此，莫不是当时救人心切，目标未必是你啊。”

胡小天道：“吴大人，您就别替他说话了，当时那雪雕飞起足有十几丈高，就算他没想射我，可是您想想，若是把雪雕射下来，我从这么高的地方摔下来，岂不是要粉身碎骨？这王八蛋根本是要借机把我往死里整。”

吴敬善道：“胡大人还请息怒，此事老夫一定会问个清楚。”

胡小天道：“没什么可问的，你刚刚问我是如何脱身的，羽魔李长安武功高强，以我的功夫根本没办法逃脱他的掌控，本来我觉得自己这次必死无疑，可没想到连李长安都看不过去了，文博远下令射箭根本是为了杀我不惜连他一起干掉，李长安因此恼怒，他将我在青纱淀放下并告诉我，他之所以来抓我乃是文博远的授意。”

吴敬善将信将疑，文博远虽然和胡小天不睦，可是勾结外敌如此明目张胆地要将胡小天干掉，这胆子也忒大了一些。

胡小天道：“接下来的事情更加让人齿冷。”

吴敬善道：“什么事？”

胡小天道：“昨夜我就快离开青纱淀，看到火光还以为有人过来救我，于是我张口呼救，却想不到他们竟然用火箭引燃青纱淀，意图将我活活烧死在芦苇荡中。”

吴敬善倒吸了一口冷气，昨晚青纱淀失火他也听说了，不过具体的情况并不清楚，现在听胡小天道来方才明白整件事的来龙去脉，倘若一切果然都是文博远在背后主使，此子的心肠也忒狠毒了一些，吴敬善道：“可他没有理由做这种事啊。”

胡小天冷笑道：“我开始也以为他没有理由，吴大人还记得在黑松林的事情吗？”

吴敬善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皇上委派咱们三人护送公主前往大雍成亲，您负责统筹调度，我负责内勤照顾公主饮食起居，文博远负责沿途安全，大人有没有想过，这一路走来，你没什么事，我也没出什么差错，所有的麻烦全都出在谁的身上？”

吴敬善面色凝重，就算胡小天不说出答案他也知道是文博远。

胡小天道：“大人仔细想一想，当初在黑松林遭遇伏击，公主没事，有人想要除掉我，我说赵志河想要对唐轻璇非礼其实只是一个借口，真正的原因

是这廝和黑松林的强盗勾结，被我识破之后，他亡命反抗，被我失手杀死，在鲁家村，遭遇危险之时，又是文博远想要弃我于不顾。在峰林峡，咱们损失惨重，可是只需稍稍留意就会发现，死伤大都出在负责车队的车夫和脚力身上。我辛辛苦苦找回了嫁妆，找到了出路，这卑鄙小人竟然在脱困之后第一时间污蔑我和浑水帮的匪徒勾结。”

吴敬善虽然没有说话，可现在他也感觉事情有些不正常。

胡小天道：“他认为唐家兄弟是我的人所以趁机让他们离队，以此来削弱我的力量，增强他自身的威信，吴大人到现在还看不清此人的嘴脸吗？”

吴敬善叹了口气道：“老夫听说，文家一直都将文才人的那场意外归咎到你的身上。”

胡小天呵呵笑道：“吴大人以为文博远所做的这一切都只是为了报复我就错了。”

吴敬善皱了皱眉头，低声道：“难道还另有隐情？”

胡小天道：“吴大人知不知道文博远一直觊觎公主的美色，对她有非分之想？”

吴敬善倒吸了一口冷气，他向周围看了看，还好下人都很识相，并没有在他们身边。吴敬善压低声音道：“胡大人，有些话不可妄言。”

胡小天道：“吴大人，你当真以为他只是想为他的干姐姐报仇？除掉我之后他就会收敛？”他摇了摇头道：“文博远这个人心胸狭隘，睚眦必报，今次害我不死，肯定还会想出其他的毒计。”

吴敬善道：“胡大人，虽然途中发生了不少的事情，可是也不能断定一定就是文博远所为，总之老夫答应你，以后一定多多留意他的动向，若是他胆敢对你不利，老夫绝不会坐视不理。”

胡小天暗自冷笑，吴敬善终究还是个和稀泥的主儿，他根本不敢得罪文家。不过胡小天也并不是要逼他表态，更不是要他坚决站在自己的一方。胡小天道：“吴大人，小天只是好心提醒，他今天能对我这样，说不定明天也会这样对你，我看此人居心不良，公主的安全交给这个人我绝不放心。”他终于讲话引到了主题。

吴敬善一筹莫展道：“可是皇上亲自委派他来保护公主的沿途安全，难道能让皇上收回旨意吗？”

第二百五十七章【表明立场】（下）

胡小天道：“吴大人，公主的安全才是重中之重，我怀疑文博远真正的目的是对公主不利，所以这接下来的行程必须要由我们信得过的人来保护公主。”他的真正用意是要挑唆起吴敬善的疑心，让老头子开始怀疑文博远的用心。

吴敬善道：“老夫的家将也只有十几个，唐家兄弟又要留在大康照顾伤员，咱们眼前哪里还有可用之人？”峰林峡遭遇浑水帮，他们可谓是死伤惨重，如今可用的人员的确有些捉襟见肘。

胡小天道：“唐家兄弟虽然离开，可是他们的那帮手下人里还是有些人忠义可用，咱们可以抽出一些勇武忠心之人，既然要将那么多伤员留下，文博远想必下一步就会提出补充人手，吴大人是否事先已经向水师提督赵登云赵大人通报过咱们的行程？”

吴敬善摇了摇头道：“没有，绝对没有，咱们不是说过要对公主的行程保密，老夫怎么可能将这么重要的事情泄露出去？”

胡小天道：“你没说我没说那么只可能是文博远说得，不然那赵武晟何以带人会来得那么快？”

吴敬善听他说得如此断定，心中却不像他那么认为，毕竟他们此行有七百多人，也不是只有他们三个，其他人也有泄露公主行踪的可能，只是胡小天这么说，他也没必要去反驳，且耐心听胡小天接下来说什么。

胡小天道：“咱们前脚才到仓木，我昨日才让熊大人前往青龙湾联络公主登船渡河的事情，今天赵登云便派他的侄子赵武晟率人过来，吴大人不觉得这件事有些奇怪？”

吴敬善道：“这……你是说赵武晟是本着文博远而来……”

他的话还未说完，外面就传来吴奎的通报声：“文将军来了！”

胡小天和吴敬善停下交谈，胡小天继续喝茶，吴敬善抬起头来，却见文博远和赵武晟一起走了进来。

文博远目光在胡小天脸上扫了一眼，正想说话。胡小天已经站起身来，向吴敬善拱了拱手道：“吴大人，我还得赶紧去公主那边见个面，省得她为我担心。”他又向赵武晟笑道：“赵将军来了啊，先走一步，失陪失陪。”只当文博远是空气，正眼都没看这货一次，两人之间的矛盾业已敢公开。

文博远道：“胡大人还是别急着走，刚巧大家都在，咱们商量一下渡江之事。”

胡小天微笑道：“不用商量，文将军怎么安排就怎么做。”

文博远压根没想到胡小天会这么回答，表情显得有些愕然。而胡小天根本没有留下的意思，已经快步离开。

吴敬善心中暗叹，这胡小天做事果然够利索，摆明了不跟文博远多说，道不同不相为谋！

文博远显然被胡小天闹得有些尴尬，咳嗽了一声将身边的赵武晟介绍给吴敬善。

吴敬善想起刚才胡小天说得那番话，自然多了个心眼，微笑道：“赵将军来得好快啊。”

赵武晟道：“提督大人派我来青龙潭专程负责护送公主渡江之事，末将岂敢怠慢。”

吴敬善招呼两人坐下之后，慢条斯理道：“此前我好像没有和赵提督提起过渡河之事呢。”

赵武晟笑道：“是文将军提前派人过来接洽，我叔叔听说几位大人在峰林峡遇到了一些麻烦，于是让我尽快率领一支精锐小队前来相助。”

文博远道：“真是多谢提督大人鼎力相助了，等这次任务完成之后，必将此事奏明皇上。”

赵武晟道：“都是为了国家社稷，可不是为了什么功劳。”

吴敬善嘿嘿笑道：“赵将军言之有理，都是为国效力，却不知赵将军做出了怎样的安排？”

赵武晟道：“水师方面准备了两艘大船，因为是护送公主前往大雍成亲，所以并没有准备战船，而是临时调拨了两艘补给船，一来向大雍方面表示咱们的友好之意，二来这大喜的事情也讲究个吉利喜庆用战船护送总不适宜。”

吴敬善抚须笑道：“赵将军考虑得果然周到。”

赵武晟笑道：“这可不是我的主意，是我叔叔吩咐的。”

吴敬善暗忖，赵登云毕竟是为官多年，对国与国之间的门道还是清楚

的，他派亲侄子过来固然是从文博远那边得到了消息，可从另外一方面来看，有人尽力帮忙总不失为一件好事。

文博远道：“还有一件好消息要告诉吴大人，经过我和赵将军商量，赵将军同意调拨二百名精锐武士随同咱们一起保护公主进入大雍，刚好补充哪些受伤人员留下的空缺。”他面露喜色，似乎因这个消息而振奋不已。

吴敬善端着茶盏的手停顿在那里，胡小天果然没有说错，赵武晟是有备而来，文博远将唐家兄弟从队伍中清除出去，然后马上补充新生力量，不问赵武晟支援他们的二百名精锐武士肯定只服从文博远的命令，这小子到底想干什么？难道只是为了保护安平公主？又或是想着提升他在队伍中的话语权，重新树立他的威信？

吴敬善缓缓放下茶盏，笑眯眯道：“多谢赵将军的好意，不过这二百名武士还是不需要了。”

文博远愣了一下，想不到吴敬善这个和稀泥的糟老头子竟然会当面否决他的提议。赵武晟并不方便发言，看了看文博远。

文博远道：“吴大人可能不清楚咱们目前的状况，有百多名兄弟受伤，加上途中死去了多名，以咱们目前的人手很难说能够保证这次行程万无一失，增补这二百名武士主要是为了公主的安全考虑。”

吴敬善道：“渡过庸江，公主的安全就会由大雍方面的军队负责，咱们的压力自然减轻许多，没必要再增加人手了。”

赵武晟微笑道：“吴大人是不是信不过我的这些手下？”他为人精明，已经猜到了吴敬善的心思。

吴敬善呵呵笑了一声道：“不是信不过，而是不能用！”老头儿表现出前所未有的明确态度。

文博远道：“吴大人，末将有些不解，难道这二百人不是大康的将士？为何不能用？”

吴敬善向东南方向拱了拱手道：“承蒙陛下不弃，将此次护送安平公主前往大雍成亲的重任交给了老夫，老夫虽然年老体衰，可就算赔上这条性命也不能有负圣托，这队伍中的人是皇上定下来的，什么人可以去什么人不能去也是皇上再三斟酌考虑之后的结果，若是咱们凭着自己的喜好随随便便想什么人加入就让什么人加入，以后咱们又该如何去面对皇上？”

文博远认定了吴敬善肯定是被胡小天挑唆，他对吴敬善也只是表面尊敬，事实上压根没把这个和稀泥的糟老头子放在眼里。一直以来，吴敬善也

从未公然反对过他的意见，可现在却一反常态，表现出从未有过的坚决，文博远暗骂吴敬善不识抬举，傲然道：“这一点吴大人无需担心，以后皇上问起，我自会解释。”这番话说得实在是狂妄之极，虽然吴敬善的存在只是聋子的耳朵——摆设，可他毕竟是此次的总遣婚史，表面上还是使团的带头人。

吴敬善对文博远一直都非常的客气，虽然他早已看出文博远年轻气盛，目空一切，可念在太师文承焕的面子上始终没说他半个不字，文博远的这番话已经全然不将他放在眼里，想起刚刚胡小天所说的那番话，吴敬善暗生警惕，若是由着这小子折腾，只怕接下来的局面会闹得不可收拾，吴敬善抚须笑道：“皇上让老夫负责这次的事情，皇上那边自然是由老夫去交代，若是公主的安全出了什么问题，皇上追究下来，肯定第一个追究老夫的责任，文将军就算是愿意替老夫承担责任，老夫也不忍心让你代我受过。”他的这番话还算委婉，但是心中的不悦已经明白的表露了出来，你文博远还没这个资格，这里还是我说了算。

文博远道：“吴大人，末将可全都是为了公主的安全考虑，难道吴大人怀疑我的动机？”

吴敬善微笑道：“文太师忠心耿耿，乃大康国之栋梁，老夫就算不了解文将军，可对文太师却是深深佩服的，以文太师的人品儿子自然差不到哪里去。”

文博远道：“吴大人，这一路走来咱们伤亡了不少人，若是以现在的阵容护送公主，很难保障公主的安全，万一出了什么差错，只怕咱们担待不起。”

吴敬善听他居然再次威胁自己，心中自然生出反感，不过这个老油子仍然没有表现出丝毫的怒气，脸上的表情古井不波，轻声道：“老夫也明白文将军是为了公主考虑，可这件事你有没有请示过公主？若是公主答应，一切都好说，若是公主不同意，咱们在这里就算达成了一致也等于白费唇舌。”

文博远暗骂这老东西狡猾，他也明白安平公主对胡小天惟命是从，他的提议百分百会被否决。

第二百五十八章【凤凰台】（上）

胡小天回到营地，本以为安平公主会主动相迎，却没有看到预想中的场面，问了紫鹃方才知道安平公主已经睡了。胡小天心中不免有些奇怪，以龙曦月对自己的感情，在自己没有回来之前她一定寝食难安，又怎能睡得踏实，看到周默在不远处整理行装，于是缓步走了过去。

周默笑咪咪望着他。

胡小天总觉得周默的笑容中透着诡异，笑道：“大哥一定是笑我没用，又被人给抓去了。”

周默道：“能在羽魔李长安和天下第一毒师须弥天手中逃生，而且毫发无损，天下间应该没几个人能够做得到，反正我自问不能。”

胡小天笑道：“运气罢了，如果不是他们两人拼个你死我活，我也钻不到这个空子，这就叫鹬蚌相争，渔翁得利。”

周默微笑道：“回来就好，展鹏一直都在找你，昨晚文博远意图趁机谋害你的时候，被他出手化解，以后无法潜伏在文博远身边了。”

胡小天不由得有些担心：“文博远会不会对他不利？”

周默道：“唐铁汉带人跟他一起，文博远当着那么多人应该不敢妄动，而且展鹏的武功也非泛泛，为人机警，不会吃亏。”

胡小天这才稍稍放下心来。

周默笑道：“你不用担心，刚刚我让熊孩子派人去接他了，如无意外他们也应该快回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目光转向安平公主的营帐，低声道：“公主睡了？”

周默脸上的笑容显得耐人寻味：“我不清楚，只是我知道从昨晚你出事到刚才让人过来报信，公主殿下始终没有合过眼。”他朝大门处看了一眼道：“昨晚公主就在那里站了一夜。”

胡小天感到越发歉疚了，安平公主肯定还没睡，想必是生自己气了，想想也难怪，自己失踪了一整夜，回来后又没有第一时间过来见她，让她为自己担惊受怕这么久，再好的性子也有忍不了的时候。

周默笑，意味深长道：“三弟，无论你决定怎样做，我都支持你。”

胡小天点了点头，来到安平公主的营帐前，正准备进去给龙曦月低头认错，说几句软话，好好劝慰她几句，可还没等他进去，唐轻璇就过来了，这妮子眼圈通红显然刚刚哭过。

胡小天看到她的模样不由得吃了一惊，以为她遇到了什么麻烦，迎上去问道：“唐姑娘，发生了什么事情？”

唐轻璇抽抽噎噎道：“我三哥回来之后，突然上吐下泻，好像是染了重病，看来非常的严重。”

胡小天闻言心中暗乐，其实装病这个办法根本是他交给唐家兄弟的，如果来硬的，以唐轻璇的刚烈性情未必肯答应留下，现在唐铁鑫装病，身为妹子的唐轻璇就没有理由离开了。

胡小天道：“有没有请大夫？”

唐轻璇道：“请了，大夫说我三哥的病很奇怪，兴许会传染，我都不知应该怎么办了。”

胡小天道：“应该不会有什大事，回头我去看看他。”想不到唐铁鑫装得还有模有样。

唐轻璇摇了摇头道：“你还是别去了，万一被他传染了岂不是更加麻烦。”

胡小天道：“你准备怎么办？”

唐轻璇道：“还能怎么办，只能先留下来照看他，我来这里是想跟公主说一声，我暂时不能跟随你们一起前往雍都了。”

此时帐门一动，却是龙曦月闻声从里面出来，亲切道：“轻璇妹子来了。”

唐轻璇不敢走过去，摆了摆手道：“姐姐别过来，刚刚大夫说过，跟他接触过的都可能被传染。”她退了两步道：“我只是来想亲口对姐姐说一声，我不得不在这里多留几日，等我三哥病情好转之后才能前去追赶姐姐了。”

龙曦月还想走过去，唐轻璇却不敢跟她多说话转身就逃了。胡小天望着这傻丫头的背影不禁想笑，忍俊不禁的表情刚好被龙曦月看到，向来温柔可人的公主居然瞪了他一眼，话都不说一句转身就走入了营帐。

胡小天紧跟着龙曦月走了进去，躬身行礼道：“小天参见公主殿下。”

龙曦月没有搭理他，背朝他站着，十根纤美的手指交织在一起，眼圈都红了。

胡小天悄悄走了过去，伸手轻轻搭在她肩膀上，却被龙曦月用力甩开，胡小天非但没有退缩，反而从身后将龙曦月紧拥在怀中，龙曦月娇躯微微一颤，象征性的挣扎了一下，就不再动弹，胡小天的面孔紧贴在她细腻如玉的俏脸之上，感到她腮边那颗沁凉的泪珠儿：“对不起！”

龙曦月咬着樱唇，美丽的鼻翼抽搐了一下，眼泪如断了线的珍珠一般落下。

胡小天挑起她的下颌，让她慢慢转过身来，低下头去，轻轻吻去龙曦月腮边的泪水，轻吻着她为了自己牵挂流泪而哭红的眼睛。龙曦月被他的热吻融化，趴在他的胸前，倾听着他有力的心跳。她本想说话，嘴唇却在此刻被胡小天给堵住，柔嫩的香舌被他捉住，龙曦月在他的热吻下，俏脸蒙上一层嫣红。

缠绵良久，胡小天方才放开她，附在她的耳边柔声道：“你不用说话，且听我说，昨晚是有人故意害我，我无论如何也不想你为我担心，对不……”龙曦月伸出纤手掩住他的嘴唇，轻轻摇了摇头，美丽的俏脸上浮现出一丝醉人的笑靥，心中的委屈和牵挂全都融入这深情的一笑中。

胡小天正想将昨晚的经历告诉她，外面却又响起文博远的声音：“公主殿下，未将文博远有要事求见。”

龙曦月望着胡小天，以目光征求他的意见，胡小天摇了摇头。龙曦月会意，整理了一下情绪道：“有什么事情明天再说，此刻我什么人也不想见。”

文博远微微一怔，可公主既然这么说，他总不能强行闯进去，目光向远处的紫鹃看了一眼，紫鹃悄然向他递了一个眼色。文博远会意，大声道：“那在下先行告退，等晚些时候再来拜会公主殿下。”

周默在远处始终在留意文博远的一举一动，甚至连他和紫鹃那点微妙的交流也没有瞒过他的眼睛。

文博远离去之后，龙曦月擦干了眼泪，胡小天笑道：“我听说公主一夜未眠，还是赶紧睡上一觉。”

龙曦月摇了摇头道：“我不困，刚刚想好了要好好罚你，可是被你这么一打岔，我居然忘了。”

胡小天笑道：“公主想怎样罚我？”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没说话。

胡小天一脸坏笑向龙曦月面前凑近了一些，压低声音道：“不如我用肉偿……”

龙曦月的俏脸红到了脖子根，她小声道：“别胡说，我想去凤凰台看看，你陪我去好不好？”

胡小天听她说起方才记起在刚刚入城的时候曾经问起这里有什么风景名胜，县丞熊安民便推荐了凤凰台，说那里曾经是太宗皇帝龙胤空游历过的地方，凤凰台上留有不少古今大家的墨宝，值得一看。

胡小天担心龙曦月疲惫，低声道：“你不困啊？”

龙曦月道：“不困，你在我身边，我永远都不困。”言语间充满甜蜜的情意。

胡小天脱口道：“那岂不是说咱俩永远没有一起睡觉的机会了。”

龙曦月羞不自胜，伸手拧住了他的耳朵。

虽然羽魔受了重伤短时间内不可能再来找自己的麻烦，须弥天也留下了后会无期那句话飘然离去，可为了稳妥起见，胡小天仍然做足了安全措施，他让周默随同他们一起前去，刚好展鹏和熊天霸也回来了，熊天霸对仓木的情况极其熟悉，自然是责无旁贷的引路人。

周默和熊天霸护卫着公主座驾，胡小天和展鹏落在后方，展鹏也是折腾了整整一夜，不过他精神颇佳。

胡小天歉然道：“这次连累你了，如果不是为了救我，你也不至于暴露。”

展鹏笑道：“对我来说反倒是一件好事，从今天起我就可以名正言顺地和你同行，再也不用藏头露尾，做表面文章了。”

胡小天哈哈大笑，问起青纱淀的事情。

展鹏道：“我带人赶过去的时候，只是在现场发现了一些尸首，其实当时我就猜到公子已经逃走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董铁山那帮人肯定是奉了文博远的命令，跟出来想趁机结果了我的性命。”

展鹏道：“一开始我还以为文博远到也算得上一个人物，现在看来此人实在是卑鄙无耻，尽是干些见不得人的勾当。”

胡小天道：“你既然暴露，依文博远睚眦必报的性情，他肯定不会善罢甘休，你是打算跟我继续往前走，还是就此回头？”

展鹏笑了起来：“公子想独自一人前往大雍吗？”

胡小天道：“我没有选择，你还有选择啊！”

“从我认识公子的那一天起，就已经做出选择了。”

胡小天因这句话而感到激动，展鹏用事实证明他完全当得起自己的信任。

展鹏道：“听说文博远新拉来了二百名武士，意图取代那些伤亡士兵的空缺。”

胡小天道：“开始的时候我还摸不清他的深浅，现在看来，我应该是高估他了。”

展鹏道：“公子准备如何应对？”

胡小天笑咪咪道：“无需应对！等过了庸江，一切就简单了。”

第二百五十八章【凤凰台】（下）

凤凰台只是仓木县，城内的一个土台，据说当年在土台之上还建有七层宝塔，后来因为被天火击中而毁于一旦，后来再没有重建过，历经数百年，如今的土台之上再也看不到丝毫建筑的遗迹，剩下的只有一块块的石碑，上面刻满了古往今来不少文人墨客的文章诗句，大都是触景生情，有感而发。

龙曦月之所以来这里是为了瞻仰太宗皇帝留下的一幅字，太宗皇帝当年登临凤凰台，遥望北方庸江，曾经写下了大河滔滔四个字，如今这四个字已经被人刻在石碑之上。

胡小天虽然文学造诣不错，诗词也背了无数首，上辈子多少还沾染了一些文青气，可现在的胡小天却变得越发世故油滑，对舞文弄墨反倒没什么兴趣了，生在乱世，吟诗作赋虽然能够提高相当的逼格，可是那玩意儿毕竟不能当饭吃，更不能作为保命的工具，胡小天现在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考验，一是干掉文博远，二是神不知鬼不觉地救出公主，这两件事无论哪件事都称得上是惊天动地，在任何人看来都几乎可以称之为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可胡小天不但要干，而且两样都要完成，如果说没点心理压力是不可能的。

周默和展鹏虽然能够信任，可是胡小天深知这两件事越少人知道越好，如果可能即便是这两位最亲密的伙伴也要瞒住。一个人内心中埋藏着这么多的秘密，又没有可以分享之人，他所承受的压力可想而知。

在胡小天看来这凤凰台就是一个不起眼的小土丘，或许昔日宝塔还在的时候，从塔上俯瞰周围的景致还有些味道。

龙曦月在远处朝胡小天招了招手，胡小天走了过去，其余人都很识相，包括少根筋的熊天霸在内都远远站到了一旁。

龙曦月指着倒在地上的石碑道：“应该是这里了。”

胡小天低头望去，却见那石碑已经断成了两截，残破的石碑上也只剩下了滔滔两个字，大河不知去了哪里。

龙曦月道：“当年太宗皇帝在这里曾经写下大河滔滔四个字，当时他正率军北上，征讨胡人，那时候大雍的大半疆土还是属于大康的。”

胡小天道：“怀古伤今，公主心中又在为大康的命运而感慨伤心。”

龙曦月轻声叹了口气道：“可惜我只是一介女流之辈，无法像男人一样冲杀战场，为国效力。”

胡小天笑道：“其实为国效力也不一定要上阵杀敌，东征西讨固然重要，可是仍然比不上国家的内政，如果国家连老百姓的温饱都保证不了，这个国家还有什么希望，还有什么战斗力呢？”

龙曦月眨了眨眼睛，胡小天说得虽然很有道理，可是在她心中仍然不希望大康就此衰败下去，她轻声道：“我相信大康还有复兴的一天。”

胡小天道：“天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这是一个再正常不过的规律，没有人会长生不老，国家也是这样。”

龙曦月叹了口气道：“一谈起国家大事，心情顿时凝重起来了，小天，明日咱们就要离开故土了，不如你作一首诗给我听听？”

胡小天笑咪咪望着龙曦月，这位可爱公主的文青病又犯了，还真把我当成了一个才子？我虽然会得诗词不少，可那都是拾人牙慧，真是不想显摆，随随便便拿出来一首都是惊世之作。

胡小天这么厚的脸皮也不好意思总这么献宝了，可公主的话又不能不听，只能勉为其难地再表露一下自己的才华，装模作样地沉吟了一会儿，方才道：“我来一首词吧，临江仙：滚滚庸江东逝水：滚滚庸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白发渔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

一首临江仙背完，胡小天一脸忧思，深沉的男人是非常迷人的，胡小天生性外向，在玩深沉虽然欠缺了一些，可是这首临江仙在此时此刻吟诵出来，可谓是恰到好处，逼格爆表。

龙曦月听得芳心乱颤，美眸生光，已经难以掩饰内心的激动之情，低声道：“小天！这首词真是道尽世间冷暖，看透人间沧桑，你让人家佩服得五体投地了，真不知道你脑子里究竟装的是什么？连这样的惊世绝句都想得出来。”这位单纯的公主是彻彻底底被胡小天的才华折服了。

胡小天老脸微热，还好皮厚，没有变红，笑道：“喜不喜欢？”

龙曦月点了点头。

“开不开心？”

龙曦月又点了点头。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道：“爱不爱我？”

龙曦月的俏脸腾！地红了起来，咬了咬樱唇跺了跺脚，扭过身去，少女

的羞赧神态看得胡小天血脉贲张，如果周围没有其他人在，他肯定要让这位可爱的公主尝尝自己的怀柔功夫。

龙曦月美眸迷离，过了好一会儿，方才鼓起勇气道：“爱！”

虽然胡小天早就已经知道答案，可是龙曦月亲口说出的这个字却仍然让他热血沸腾，为了这个字他不惜以身犯险，为了这个字就算赔上性命也在所不惜。

龙曦月抬起头望着北方的天空，庸江在她的视野中只是一条曲折蜿蜒的银色亮线，目光凄迷，美眸如同笼罩着一层神秘的烟雾：“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无论曦月走到哪里，都会记得。她转过俏脸，晶亮的双眸凝望着胡小天道：“若然有一天，我不在人世，你就将这两句话刻在我的墓碑上……”说到这里美眸之中泪光闪现。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你注定是要给我陪葬的，真有那么一天，咱们手牵手的离去，我亲口在你耳边念给你听好不好？”

龙曦月害怕自己流泪，再度转过身去，嗯了一声，脸上的泪水终于无法抑制，在面颊之上肆意奔流。

胡小天回身看了看周围，其余人都走得很远，他低声对龙曦月道：“文博远还会过来求见公主，他的目的是用手头的二百人取代唐家兄弟那些人。”

龙曦月擦干眼泪，美眸之中流露出不悦的神情：“我才不会同意。”

胡小天微笑道：“公主差矣，这次你要答应。”

龙曦月愕然道：“为什么？”

龙曦月美眸圆睁，虽然她很想从胡小天的脸上找到答案，可是又担心被其他人怀疑，目光依旧望着北方。

胡小天一如往常般躬身伺候在她的身边，看起来他们一主一仆毫无异样。胡小天低声道：“公主不必考虑太多的事情，文博远想怎样做，暂且答应他无妨。”

龙曦月道：“如果答应了他的要求，那么他会不会在途中对你不利？”

胡小天道：“公主无需担心，你只要按照我说得去做，而且这件事我会反对，吴敬善也会反对，公主这次要跟我們站在不同的立场上。”

龙曦月道：“你想做什么？是不是想撇开关系？”她以为胡小天要趁机救

走自己，却无论如何都没想到，胡小天竟然胆大如斯，意图将文博远置于死地。

胡小天暗赞龙曦月聪颖，他微笑道：“一切我都已经计划妥当，公主只需按照我的安排去做就好，总之你记得，咱们之间需要制造一些矛盾了。”

龙曦月内心不禁怦怦直跳，她已经猜到胡小天果然将营救她的计划付诸实施，可这件事一旦败露岂不是要惹下天大的麻烦，她颤声道：“你不许为我冒险……”

胡小天摇了摇头：“公主放心，没有确然的把握，我不会冒险。”

此时凤凰台周围尘烟四起，却是一支百余人的马队在文博远的引领下飞速赶来，文博远在凤凰台下翻身下马，大踏步走上凤凰台，熊天霸上前将他拦住，文博远怒吼道：“让开！”

熊天霸才不吃他这一套，将胸脯向前挺了挺，大有要跟文博远当场动手的势头。

身后响起胡小天懒洋洋的声音道：“天霸，让他过来！”

熊天霸这才让到一边，文博远狠狠瞪了他一眼，大步流星地来到安平公主身边，躬身抱拳道：“公主殿下乃千金之躯，岂可随意离开营地，若是出了什么差池，谁来承担这个责任？”说话的时候目光盯住胡小天。

龙曦月轻声叹了口气道：“文将军不必紧张，只是胡公公看我无聊，所以带我来这里看看风景，来到这里却是大失所望，正准备回去呢。”

胡小天道：“文将军真是消息灵通啊，公主只不过刚刚来到这里，你这就追踪而至，如果一直都那么尽心尽力，这一路之上公主也不会受了这么多的惊吓。”

文博远正要动怒，却听龙曦月叹了口气道：“胡公公不得胡说，文将军一路之上的辛苦我是看到的，如果没有文将军的尽心保护，咱们也不可能安安稳稳地抵达这里。”

文博远几乎以为自己听错，在他的印象之中，龙曦月从离开康都之后还从来没有主动为他说过一句话，每次他和胡小天产生争执，她都是站在胡小天的一方，何曾顾及过自己的感受。

胡小天道：“安安稳稳，我昨晚的确过得安安稳稳，文将军差点没把我一箭射死啊！”

第二百五十九章【母担忧】（上）

文博远道：“胡公公，你何必在公主面前辱我清白，昨晚你在城隍庙出事，我率领部下冒着风险去救你，你不知感恩倒罢了，反倒诬我清白，还请公主给末将做主！”他也非寻常角色，岂能老老实实承认这个事实。

胡小天道：“辱你清白？你文将军是想救我还是想害我，周围人都清清楚楚地看到，我跟你有何冤仇，你三番两次地害我？”

龙曦月皱了皱眉头道：“你们两个这一路之上摩擦不断，都是大康的臣子，都是为了保护我的安全，这还是在太康的境内，若是到了大雍，被别人看到你们这般模样，岂不要贻笑大方，别人看到自己人先斗起来，更会觉得我大康无人。”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小的对您一片赤胆忠心，还望公主殿下明察，切勿听信谗言。”

龙曦月明显有些生气了：“够了！我念你跟随在我身边，始终不忍说你，可也不是所有的事情都是你一个人做对，别人全都是错的，陛下让你们几个陪我一起前往大雍，每个人该做的事情全都分得清清楚楚，你们每个人都做好自己的本分就是，为什么非得要相互诋毁？昨晚你出了事情，没有一个人对你坐视不理，文将军也是将所有人发动起来，整整找了你一夜，没有功劳也有苦劳，若说他当着哪啊么多人的面想要害你，我也不会相信，我知道你昨晚吃了一番苦头，可是不能将这件事的责任全都归咎到文将军的身上，好好地你跑去城隍庙做什么？”

胡小天一脸委屈，心中暗乐，想不到龙曦月真演起戏来还有模有样的，女人果然都是天生演技派，这方面根本不用调教。

文博远心中这个舒坦啊，公主，我的好公主，不枉我对你相思一场，总算肯为我说句公道话了。听闻龙曦月询问胡小天昨晚跑去城隍庙的原因，文博远当然不会放过这个落井下石的机会：“公主问得好，不知胡公公昨晚跑到城隍庙却是为了什么？”

胡小天向龙曦月拱了拱手道：“小的去城隍庙乃是为公主祈福。”

文博远冷笑道：“你分明在撒谎，昨晚还有一人在城隍庙出现，羽魔李长安之所以抓你也是因为那人而起，那人乃是天下第一毒师须弥天。”

胡小天道：“什么须弥天，我根本就不认得。”

文博远道：“你不认得？何以李长安会三番两次来找你，我现在方才明

白，原来你一直都在勾结须弥天，帮她潜藏在咱们的队伍之中，所以李长安才会阴魂不散地找来，所以才会连累咱们那么多的兄弟受伤！”

胡小天也不得不赞叹文博远的推理能力还真是不错，他并没有辩驳，而是装出张口结舌的样子：“你……你……血口喷人……”旋即又向龙曦月行礼道：“还请公主殿下为我做主啊！”

龙曦月皱了皱眉头道：“好端端的你怎么会招惹那么大的麻烦？那天李长安的确找你要人来着，胡小天，你若是当真做了这等事，害死了那么多的兄弟，我也不能轻饶你。”

胡小天额头大汗淋漓，装得！不装出尴尬心虚的模样怎能让文博远坚信他自己占了上风。

文博远看到胡小天被斥，自然是心中大悦，趁着这个机会刚好提出补充人手的事情，文博远道：“公主殿下，末将还有要事禀告。”

龙曦月道：“你说吧。”

文博远就将想让赵武晟手下两百名武士加入己方队伍的事情说了。

不等他说完，胡小天就道：“公主殿下，此事万万不可！”

龙曦月道：“为何不可？”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那二百人武士咱们根本不了解，只是知道他们来自水师，如果其中混入了别有用心之徒……”

文博远道：“公主殿下，末将可以人格担保，这二百人全都是忠心耿耿的大康将士，绝不会有任伺的问题。”

胡小天道：“文博远，你根本是想利用这次机会排除异己，增强自己的影响力，你是何居心我心中清楚。”

文博远大声道：“公主殿下，我文博远一颗忠心可昭日月，自从离开康都之后，我和我麾下的那帮兄弟为了公主安危日以继夜不眠不休的警戒，有多少兄弟为此丧命，又有多少兄弟受伤，相信公主殿下看得到，还请胡公公说个明白，我有何居心？”

胡小天冷笑道：“有何居心你自己清楚，当初你委托文才人送了一幅画给公主，究竟想说明什么？”

文博远想不到他竟然当众道破这件事，又羞又恼，一张俊脸涨得通红。

龙曦月虽然知道胡小天是在做戏，可这混蛋东西连这事儿也兜出来了不是想找骂吗？

胡小天似乎越说越有劲，根本不怕把事情闹大：“根本就是你对公主有非分之想，居心叵测……”话没说完，就被龙曦月呵斥：“住口！你……给我跪下！”

龙曦月俏脸绯红，凤目圆睁，气得娇躯瑟瑟发抖，在其他人的看来龙曦月生气也是正常的，毕竟是一国公主，胡小天嘴上没把门的，什么事情都往外倒，这已经严重触及到了公主的尊严，龙曦月在这种状况下若是没有任何的表示反倒不正常了。

胡小天恶狠狠看了文博远一眼，心有不甘地在龙曦月面前跪了下去。

龙曦月心中实在是有些不忍，如果不是胡小天要求，自己无论如何也不会这样对他，她甚至想到，若是胡小天不开心怎么办，回头一定要好好哄哄他。

龙曦月道：“胡小天，看来我对你太过纵容了，什么话都敢胡说，你自己好好想一想，紫鹃！咱们回去。”她也没有让胡小天起来，愤然离开。

文博远看到跪在地上的胡小天，心中升腾起一阵快意，他扬声道：“兄弟们，保护公主回营！”离去之前，充满得意地向胡小天看了一眼，自从离京之后，他还是第一次在胡小天的面前占了上风。

周默也跟随公主一起走了，展鹏和熊天霸两人没走，展鹏看出胡小天和安平公主肯定是在做戏，可熊天霸没看出来，被这突然的变化搞得有些糊里糊涂，看到安平公主他们走远了，快步来到胡小天身边道：“胡叔叔，胡叔叔，公主走了！不用跪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在熊天霸的搀扶下站起身来，跪了这么一会儿双腿还真是有些发酸，他掸了掸膝盖上的灰尘，微笑道：“熊孩子，你去帮我牵马过来。”

熊天霸转身去了。

展鹏等到熊天霸走远，低声道：“公子有何吩咐？”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渡江之时应该会有大事发生。”

展鹏眉头一皱，虽然他知道胡小天肯定在酝酿着某个惊人的计划，可是这一路之上胡小天始终没有主动提及，他自然也不便发问。

胡小天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道：“有件事我始终没有告诉你，其实我这次出来已经做好了两个准备。一是救出公主，二是除掉文博远。”

展鹏虽然知道胡小天一定在图谋大事，却没有想到事情会如此惊天动地，这两件事无论哪一件做成都会惊动天下，可是无论做成哪件事都没有那么容易。展鹏低声道：“公子可否告知我多一些。”

胡小天点了点头：“展大哥，我之所以隐瞒到现在，一则时机不到，二是因为我有不得已的苦衷，我答应了公主，要帮她获得自由，说过的话必须要做到。”

展鹏抿了抿嘴唇，男儿立世当一诺千金，既然胡小天答应了安平公主，无论顶着多大的压力都应当去做。

胡小天道：“她是大康公主，此次前往大雍成亲，我若是悄悄带她走了，此时必然连累许多无辜，我不可因一己之私而害了父母兄弟朋友。所以必须要找到一个万全之策。”他停顿了一下又道：“我此次离开康都之前，姬飞花让我在途中除掉文博远，他透露给我一个重要的信息，文博远不通水性，而且提醒我在通天江动手。”

展鹏道：“公子答应他了？”

胡小天无奈叹了口气道：“我父母的性命在他手中，我又能怎样？”

展鹏道：“文博远为人多疑，此次他新增了二百名武士，只怕除掉他未必有那么容易。”

胡小天道：“我本以为姬飞花是让我在通天江动手，可是没想到他选择的地方是庸江。”

展鹏惊声道：“他派人跟你联络过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眯起双目望向远方的庸江，低声道：“我敢断定，咱们渡江的时候必然有人会动手脚，而且遇到麻烦的应该是文博远所在的那艘船。”

展鹏道：“公子能确定吗？”

胡小天道：“姬飞花做事缜密，他向来不做没把握的事情，他想要利用我除掉文博远，而我恰恰可以借着这个机会做成另外一件事。”

展鹏低声道：“你是说趁机救出公主？”

第二百五十九章【母担忧】（下）

胡小天道：“我唯一无法确定的是，姬飞花会不会将我也计算在其中，假如他同时也想牺牲掉我，只怕这次的风险会大上许多。”

展鹏道：“我水性还好，就将文博远交给我亲自来对付。”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文博远对你早已生出疑心，你反倒难以找到机会。”他蹲下身去，从地上捡起一根枯枝，在地上画了一条船：“如果我没有猜错，应该是公主乘坐的船会出事，文博远必然选择和公主同舟护卫，周大哥负责保护公主，你负责帮我清除文博远身边的人，阻止他们营救文博远，其他的事情全都交给我来做。”

展鹏道：“可这样公子岂不是要冒很大的风险？”

胡小天道：“除了我以外，你们很难接近文博远，而且谈到水下功夫很少有人赶得上我。”胡小天绝没有自吹自擂，他自从跟随老乞丐学会了装死的方法，又在陪同七七前往缥缈山探秘的时候领悟了在长留水下不用换气的窍门，论水性普通人很少能够赶得上他。就算文博远的武功比他要高明，可是文博远这只旱鸭子一旦到了水下，也只有等死的份儿。

展鹏道：“假如姬飞花还有其他的打算呢？”他所说的就是胡小天刚刚提起的事情。

胡小天站起身来，望向东南的天空，那里是康都的方向，虽然他也有这方面的顾虑，但是不知为何，他总觉着这种可能微乎其微，在他的心底深处总认为姬飞花目前仍然对他没有加害之心，不然他何以送给自己那身水靠？假如姬飞花真有将自己也除掉的心思，那么老爹老娘也只怕难逃劫数了。

自从胡小天离开康都之后，徐凤仪的脸上就再也没有流露出笑容，胡不为当然能够体谅妻子的心情，他们所居住院落中的桃花已经开了，春色随着这点点嫣红在无声无息中来到了这里。

阳光很好，徐凤仪的脸上却没有因阳光而变得明媚，依然笼罩着一层愁云。

胡不为悄然来到她的身边，将一个布包递给了她，徐凤仪回过神来：“什么？”

“看看！”

徐凤仪展开布包，里面是一把黄杨木梳子。

胡不为道：“刚刚经过市集的时候，看到这把梳子，想起你的那把已经断了，于是就买回来给你。”

徐凤仪握着那把普普通通的木梳，心中一股暖流涌起，患难方才见真情，他们夫妇这段时间经历的事情实在太多，还好他们仍然活着，更让她欣慰的是，儿子也活着。

胡不为微笑道：“怎么？又在想儿子了？”

徐凤仪点了点头，眼圈不由得又红了起来。

胡不为道：“你放心吧，小天绝不会有事，他那么聪明，遇到任何事情都能够化险为夷。”

徐凤仪轻声叹了口气道：“话虽然这么说，可是儿行千里母担忧，现在世道这么乱，大康和大雍的关系也颇为微妙，只希望他平平安安地回来就好。”

胡不为伸出手去握住妻子的手，却发现昔日珠圆玉润的手掌已经变得无比粗糙，心中不由得生出一阵内疚，歉然道：“因为我让你受累了。”

徐凤仪摇了摇头道：“一家人何必说这样的话，当初我不顾娘亲的反对选了你，就已经做好了跟你受苦的准备，在你身边我已经过了几十年的舒心日子，就算此刻死了也没什么遗憾。”

胡不为故意板起面孔道：“胡说什么，咱们还要等着小天回来呢。”

徐凤仪黯然道：“我宁愿他一走了之，永远都不要回来。”她转向胡不为道：“我真是后悔，当初胡家落罪之时，咱们为什么没有一死了之，若是咱们死了，小天也就不再有什么牵挂，更不会冒险回来京城救我们，他又怎会有事？”

胡不为道：“此时说这些是不是已经太晚。”

徐凤仪摇了摇头道：“不晚，不为，如果咱们死了，小天是不是就可以不回来了？”

胡不为叹了口气，低声道：“凤仪，你并不了解自己的儿子，若是咱们真走了那一步，他绝不会一走了之，只怕……”他向周围看了看，这句话终于还是没说出口，以他对儿子的了解，若是他们出事，胡小天说不定会做出颠覆大康江山报仇雪恨的事情。

院门被轻轻叩响，胡不为站起身来，自从胡家落难，暂时寄居在水井儿

胡同，他们的一举一动都在官方的监视之中，平日很少有人过来探望，即便是亲朋好友也一个个避之不及，这么久了，也就是寥寥几个前来：“谁啊？”

门外一个尖细的声音道：“胡大人在吗？”说话的时候，院门已经被缓缓推开，一身深蓝色宫服的姬飞花缓步入院落之中。

胡不为慌忙上前行礼：“罪臣胡不为参见提督大人……”他慌忙向徐凤仪使眼色，示意徐凤仪过来见礼。

徐凤仪打心底厌恶这个红得发紫的大太监，可想起儿子在宫中的未来命运，不得不走过来行礼。

姬飞花的唇角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原来胡夫人也在。”

胡不为道：“夫人，赶紧去给提督大人倒茶。”

徐凤仪转身去了。

胡不为邀请姬飞花去里面坐，姬飞花却摇了摇头，在刚才徐凤仪的位置坐下，目光投向不远处怒放的桃花，轻声道：“桃花已经开了！”

徐凤仪端着倒好的茶出来，将其中一个粗瓷茶杯递给姬飞花。

姬飞花双手接过，温文尔雅道：“有劳徐夫人了。”

徐凤仪留意到姬飞花的一双手掌宛如白玉雕琢而成，当真细腻柔滑到了极点，比起女儿家的手掌还要白嫩纤美，心中暗叹，这太监生得真是美丽，真正是让女人都要嫉妒他的美貌了，不觉又想起了自己的儿子，却不知儿子以后会不会也变成他这种不男不女的样子。

徐凤仪正想告退，姬飞花却叫住她道：“夫人不用急着回避，一起坐下，杂家刚好有些话想要问你呢。”

徐凤仪看了丈夫一眼，胡不为道：“提督大人让你坐你就坐下。”转而又向姬飞花笑道：“提督大人见笑了，妇道人家没什么见识。”

姬飞花道：“金陵徐家的大小姐怎会没什么见识？胡大人这话对夫人可不公平。”

胡不为听他突然提到金陵徐家，内心中不禁一惊，脸上的表情仍然古井不波，微笑岔开话题道：“提督大人这次过来找我有什么事情？”

姬飞花道：“没什么事情，只是顺路过来看看，我和胡公公相交莫逆，在我心中已然将他当成了自己的亲弟弟一般，他出门在外，我只当要多多照顾他的父母双亲。”

胡不为诚惶诚恐道：“不敢当，提督大人真是折杀胡某了。”

姬飞花道：“胡大人不必见外，若是遇到了什么困难，什么解决不了的事情只管对杂家明说，杂家在皇上那里多少还是能够说几句话的。”

胡不为道：“多谢提督大人。”

姬飞花道：“听户部那边说，胡大人将事情交接得已经差不多了？”

胡不为道：“是！”心中不由得忐忑起来，兔死狗烹，鸟尽弓藏，皇上之所以留下他的性命，无非是因为他对户部仍然有些用处，一旦等他的利用价值消失，那么也就到了他的死期。

姬飞花道：“胡大人不必拘谨，咱们就是随便聊聊，最近杂家从宫中听说了一些事情，又无从分辨真伪，所以想请胡大人帮我参详一下。”

胡不为恭敬道：“蒙提督大人看重，胡某必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姬飞花道：“十九年前楚源海一案胡大人是否还记得？”

胡不为道：“记得，十九年前楚源海案发的时候轰动天下。”他暗自心惊，可表情却一如往常，回答也是滴水不漏，楚源海一案当年轰动天下，不但我记得，很多人都记得。

姬飞花道：“据说当时在楚源海家的地窖中搜出的赤金就有十八万两，现银三百万两，更不用说其他奇珍异宝，大康也就是从那时财政出了大问题。”

胡不为道：“卑职虽然是楚源海的继任，但是我和楚源海并无任何私交，当年他案发之时，我还在金陵为官，具体的情况并不知情。”

姬飞花笑道：“胡大人不用多想，杂家只是随口一问。”他叹了口气道：“最近宫里有传言，说楚源海案发之时虽然被抄家灭族，可是仍然有大笔财富没有找到。”

胡不为道：“这个传言我也听说过，我接手户部之后，单单是清理户部账目就用去了整整两年，从中没有发现太多的疏漏，不知这传言又是因何而起？”

姬飞花意味深长道：“账目始终都是人做出来的，也许有人存心想要隐瞒

呢？”

胡不为双手抱拳朝着皇城的方向作揖道：“我胡不为对大康忠心耿耿，日月可鉴。”

姬飞花笑了起来：“胡大人到现在还不明白为何会沦落到如今的境况？”

胡不为没有说话。

姬飞花道：“皇上真正在乎得不是大康而是他自己。”

第二百六十章【前程未卜】（上）

胡不为夫妇听得心惊肉跳，姬飞花何等大胆，竟然说出这种大逆不道的话。不过他也没有说错，在当今天上的眼中，胡不为只是一个忠于太上的臣子。

姬飞花道：“皇上发现当年涉及到楚源海案子的关键人物大都已经死了，楚源海在这世上的亲朋好友也都被杀，如果说楚家的亲友被杀尚可解释，可是当年办楚源海一案的那些人乃是功臣，却不知他们怎么也遭到了厄运？”

胡不为苦笑道：“当年的事情我并不清楚。”

姬飞花道：“楚源海担任户部尚书之时，大康有四大巨商，徐、贾、周、武，这其中徐家乃是第一大户。”

徐凤仪面色微变，没想到姬飞花话锋一转突然转向了她的娘家。

姬飞花继续道：“徐家的生意做得很大，丝绸、瓷器、药材，真正让徐家发达的还是拿下了江南盐运的独家经营权。”

徐凤仪道：“提督大人所说得都是陈年旧事了，早在三十年前，朝廷就收回了徐家经营盐业的权力。”

姬飞花道：“杂家当然知道，而且主张收回徐家运营权的人就是户部尚书楚源海，从那时起，徐家在大康的生意一落千丈，徐老夫人果断改变经营策略，彻底斩断了和朝廷有关的所有生意，将商业重心开拓到海外，组建船队，远渡重洋，与南洋诸国建立了贸易往来的关系，也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徐家方才躲过了一劫，没有被楚源海案所牵累，其他的三大家，都因为或多或少牵连到户部的生意，最后全都落到抄家灭族的下场。”

胡不为感叹道：“福祸相依，有些事情是根本无法预料到的，如果不是当初楚源海因为私怨而排挤徐家，只怕当年徐家就已经落难。”

姬飞花微笑道：“都说楚源海和徐家有私怨，可到底是什么私怨？胡大人可不可以告诉我？”

徐凤仪抢先答道：“提督大人只怕是问错人了，三十年前，我和他还未成亲呢，连认都不认识，他又怎么知道这些事？”停顿了一下又道：“其实我们徐家和楚源海到底有没有什么私仇我也不清楚，我娘亲也从未提及，只是听说当年我们徐家生意做得太大，于是招来很多人的妒忌，更有许多别有用心的人想要取代我们的位置，不知用什么手段说动了这位楚大人，才上演了楚大人出面奏请皇上提前收回了我们徐家的经营权利。”

姬飞花道：“听夫人这么一说，杂家心中就有些明白了。”

胡不为道：“也是好事，如果没有这件事，徐家或许会被卷入当年的那场无妄之灾。”

姬飞花道：“徐家从那时起低调了许多，都说徐家大不如前，可是又有人说徐家只是收敛锋芒罢了，这些年徐家通过海上经营，财富不断积聚，早已富可敌国。”

胡不为呵呵笑道：“提督大人真是高看徐家了，老太太早在十八年前就已经退居幕后，颐养天年，只需查一查徐家进出金陵港的船只，就会对徐家这些年的生意了然于胸。”

徐凤仪道：“提督大人给徐家贴金了。”

姬飞花道：“徐家这些年做得也的确不错，几次大康发生战争，徐家都捐了大笔金银，这也是胡大人的事情没有牵连到徐家的原因。说起徐老夫人，听说她最近一次出海还是在十九年前，也就是楚源海事发之后的七天，不知是不是巧合呢？”

徐凤仪双目中掠过一丝惶恐之色，连她都不清楚这件事，可姬飞花是因何知道，而且言之凿凿，似乎真得发生过一样。

胡不为道：“提督大人心中有什么想法不妨明说。”

姬飞花微笑道：“捕风捉影的事情说得太明白反而不好，外界还有一个传言呢，都说楚源海其实是徐老太太从小收养的孤儿呢。”

徐凤仪断然道：“提督大人，这种捕风捉影的事情还是少说为妙，我们胡家已经落到了如此境地，自从我嫁入了胡家门，就是胡家人，徐家的事情我一概不知，提督大人若是真想知道当年究竟发生了什么，不如亲口去问问老太太。其实我们早已和徐家断了联系。”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还真是想亲眼见见老太太呢。”

胡不为内心变得极其沉重，姬飞花今日前来绝非偶然，此人提起徐家的事情，难道打起了徐家的主意？胡不为暗自心生警惕，轻声道：“户部的账目卑职已经交接得差不多了。胡某自问在任期间没有贪墨过大康一文钱，当年胡某接任户部尚书之时，整理过的账目也都原封未动，一切有据可查，提督大人若是不信，尽可去调来查看。”

姬飞花道：“杂家可不擅查账，那堆积如山的账目若是让我去查，只怕不

出三日就要吐血了。”他端起茶杯喝了口茶道：“胡家有功于社稷，当年皇上曾经御赐胡家丹书铁券，足以证明胡家对大康的贡献，徐家对大康的忠心也是天下皆知，十五年前东海王叛乱，那场战事徐家捐了不少的银子。”

胡不为夫妇二人心中忐忑不安，姬飞花今日前来旧事重提，却不知他究竟打什么算盘。胡不为道：“为大康尽忠乃是臣之本份。”

姬飞花道：“说起来胡大人也没有什么大错，错就错在一片忠心都给了太上皇，惹得皇上不开心了。”

胡不为后背的衣衫全都为冷汗湿透，姬飞花果然狂妄，这种话他也敢说，都说此人一手遮天，连皇上都对他畏惧三分，现在看来果然如此。胡不为诚惶诚恐道：“皇上既然降罪于我，就证明我做事不周，有负皇上重托，落到现在的地步完全是胡某咎由自取，胡某心中对皇上只有感激，绝无半分埋怨。”

姬飞花眼波流转：“胡大人的这片肺腑之言若是让皇上听到，说不定他真会感动，搞不好会赦免了你的罪责，只可惜皇上对你有些怀疑。”

胡不为额头都冒出了冷汗：“皇上若是怀疑，罪臣愿一死表白忠心。”

姬飞花叹了口气道：“千万不要随随便便地说出这个死字，就算你不为自己考虑也要为胡公公考虑，杂家答应了他要好好照顾你们，自然要保你们平安。”

胡不为对姬飞花的这番话将信将疑，姬飞花何许人物？为人冷血残忍，杀伐果断，他和胡小天之间无非是相互利用的关系，又岂会有什么真正的感情，姬飞花的这番话无非是表面功夫罢了。虽然如此胡不为仍然装出感激万分的样子：“多谢提督大人眷顾，其实我们夫妇都已到了知天命之年，只要犬子平安就好，除此以外别无他求。”

姬飞花道：“你们无须担心，胡小天聪明伶俐，机智过人，无论到了哪里，他都有能力保护自己。”

胡不为欣慰地点了点头，对姬飞花的这番话他倒是认同。

姬飞花又道：“胡大人既然已知天命，不如说说你对大康未来局势的看法。”

胡不为苦笑道：“提督大人给我出了个难题，戴罪之身岂敢妄论国事。”

姬飞花道：“大康经济深陷泥潭，这段时期以来天灾不断，民乱四起，胡大人身为大康官员，难道不想为国家出力？”

胡不为道：“年纪大了，无论精力还是体力都已经跟不上了，胡某现在是有心无力了。”

姬飞花道：“最近有个传言，都说太上皇还有一个地下金库，据说金库中的财富要比国库多上数倍。”

胡不为道：“胡某在任十多年从未听说过这件事。”

姬飞花道：“胡大人或许不知道，可是你的前任未必不清楚这件事，陛下认为，很可能是楚源海为皇上建起了这个秘密金库，而他之所以落难也是因为这件事。”

胡不为叹了口气道：“当年的事情胡某真不清楚，所以也不敢妄言。”

姬飞花缓缓点了点头，他向徐凤仪道：“胡夫人，在下有件事想委托您去做。”

徐凤仪道：“提督大人只管吩咐。”

姬飞花道：“夫人对我无需客气，我和小天情同手足，大人和夫人只管将我当成子侄看待就是，私下里不用拘泥礼节。”

徐凤仪垂头道：“不敢！”

姬飞花从袖中拿出了一封信递给徐凤仪道：“我写了一封信给老夫人，劳烦胡夫人亲自去一趟金陵城，亲手将这封信交给老夫人。”

徐凤仪心中忐忑不已，不知姬飞花的用意到底是什么，以她现在的身份又如何能够离京？姬飞花是不是在布局陷害她的娘家？

姬飞花微笑道：“夫人无需多虑，这两天好好收拾一下，后天我会派人护送夫人前往金陵。”

徐凤仪看了看胡不为，自然是征求丈夫的意见。胡不为当然看出其中必有蹊跷，但是姬飞花决定的事情岂是他们能够改变的，唯有照办。多年夫妻，一个眼神就已经了解了对方的意思，徐凤仪接过那封信道：“是！”

姬飞花起身道：“我走了，对了，胡大人，最近宫里正在整理账目，我跟皇上提过，让你暂时去那边帮忙，不知你意下如何？”

胡不为恭敬道：“胡某听从提督大人安排。”

姬飞花微笑点头。

离开了水井儿胡同，何忍兴守在他的坐车前，静静等候着他的到来，姬飞花来到车前并没有急着走，低声对何忍兴道：“徐夫人后天去金陵娘家，我想你亲自护送她走这一趟。”

何忍兴道：“是！”

姬飞花道：“北边的事情准备好了吗？”

“准备好了。”

姬飞花微笑道：“却不知会有怎样一个惊喜？”

第二百六十章【前程未卜】（下）

风云汇聚，一会儿功夫凤凰台上方的天空已经乌云密布，北方的寒风越过庸江，带着江水湿冷的潮气于无声之中席卷而来，让人感觉到一股刺骨的冷意，凤凰台下一束刚刚绽放的迎春花在寒风中战栗着，似乎在后悔它来得有些太早，金黄色的花瓣终于在和寒风的抗衡中落败，落英纷飞，有几片飞到了胡小天的身上，他从熊天霸手中接过马缰，翻身上马，正准备离开凤凰台，却看到远方一队人马朝着这边的方向而来。

胡小天本以为文博远去而复返，定睛一望，为首那名男子居然是赵武晟。

胡小天勒住马缰，让小灰停下脚步，微笑望着赵武晟。

赵武晟来到近前，猛然勒住马缰，马儿前冲了几步方才止住步伐，他向胡小天抱拳道：“胡公公，你果然在这里啊！”

胡小天道：“赵将军找我有事？”

赵武晟道：“护送公主渡江的船只已经准备好了，今晚就可以将公主的随行物品提前送过去，听文将军说，所有的后勤事务都是由胡大人负责，所以特地来找胡大人商量。”

胡小天道：“不是明日才渡江吗？”

赵武晟笑道：“提前将随行物品运送过去，省得到时候又手忙脚乱。”

胡小天道：“赵将军想怎样安排呢？”

赵武晟道：“不如找个地方坐坐，我详细说给胡大人听。”

胡小天环顾四周，仓木城内他可不熟，正想询问熊天霸。赵武晟又道：“我让人在前方凤鸣亭内准备了一些酒菜，胡大人若是不嫌弃，咱们前去喝上两杯，聊上几句。”

胡小天对赵武晟充满了好奇，第一次见面，赵武晟就已经给他暗示，此人十有八九就是姬飞花布局在此地的内应，这次前来很可能是为了配合他除去文博远。胡小天决定跟他好好谈一谈，探听一下他的虚实。

凤鸣亭内早已准备好了酒菜，胡小天跟随赵武晟一起来到凤鸣亭，两人让手下人全都退了下去。

赵武晟拿起酒壶将两人面前的酒杯斟满，微笑道：“能够结识胡大人真是三生有幸，第一次饮酒，咱们干了这一杯。”

胡小天非常爽快，拿起酒杯一饮而尽，砸了砸嘴唇道：“这酒好烈！”

赵武晟道：“北疆苦寒，烈酒可以暖身，不过这酒肯定比不上宫里的玉液琼浆，胡大人多多见谅才是。”

胡小天道：“赵将军有没有去过京城？”

“去过，算起来已经是三年前的事情了，那时候还和尊父胡大人一起饮过酒。”

“哦？”胡小天诧异道。

赵武晟呵呵笑道：“只不过那时我只是一个不起眼的边关小兵，哪有和胡大人喝酒的资格。”

胡小天心中暗忖，三年前，老爹正在得势之时，赵武晟只不过是赵登云的侄子，想来和父亲饮酒应该是跟随他叔父一起。胡小天道：“那我就替家父跟你干上三杯。”

赵武晟笑道：“不敢当，胡大人乃是性情中人，赵某对胡大人也是一见如故呢。”

胡小天放下酒杯，回到正题之上：“明日赵将军的具体安排是什么？”

赵武晟道：“一共安排了两条船，我方会抽调两百名士兵随行。”

胡小天道：“赵将军也会一起吗？”

赵武晟道：“在下还有要事，今晚就会离开仓木，无法陪同胡大人渡河了。”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道：“赵将军看来一定是有特别重要的事情了。”心中却明白这赵武晟是提前抽身离开，分明是撇开和这件事的关系，只是有一点胡小天想不通，补充的两百名士兵武士全都来自水军提督赵登云的阵营，若是在庸江发生了事情，赵登云也难逃其责，赵武晟是赵登云的亲侄子，难不成他连自己的亲叔叔都要坑？这事儿还真是扑朔迷离，让他看不清楚了，当局者迷，却不知姬飞花到底有没有连自己也算计在其中？

赵武晟叹了口气道：“乱民四起，最近武兴郡那边形势不容乐观，我必须尽快赶回去。”

胡小天意味深长道：“那么保护公主的事情都要由我来做了？”

赵武晟微笑道：“我听说胡大人好像并不想我们介入。”

胡小天道：“既然如此，赵将军为何又要派二百名武士增援我们，难道赵将军不怕这些武士会遇到什么麻烦吗？”

赵武晟道：“这二百名武士能征善战，且一个个水性绝佳，胡大人只管放心就好。”

胡小天到现在都无法确定赵武晟究竟是敌是友，即便他是姬飞花安插在这里的内应，只是这厮今晚就要离去，等于将所有的事情都交给了自己，可他为什么要留下二百名武士，这二百名武士不可能知道内情，会不会成为自己诛杀文博远的障碍呢？转念一想，他既然做出如此安排，那么这二百名武士很可能就是为了配合铲除文博远而存在。

赵武晟道：“两国以庸江未界，庸江的中心就是两国看不见的分界线，我已经让人望大雍方面报信，想必大雍的水师会在他们的水域范围内迎接。等到了他们那边的水域，就已经不是我方力所能及的范围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赵武晟这是在暗示自己最好在江心动手。

胡小天意味深长道：“却不知明日庸江的风浪如何？”

赵武晟低声道：“即便是无风无浪也可能翻船，江中的情况千变万化，表面上看去平静无波，可实际上却是暗潮涌动。”

胡小天眉峰一动，已然领悟了赵武晟话中的寒意。

赵武晟端起酒杯道：“祝胡大人此行一帆风顺，早日护送公主平安抵达雍都，凯旋而归，赵某在武兴郡恭候胡大人的佳音。”

胡小天端起面前的那杯酒，轻声道：“我若是平安回来，必和赵将军喝上一个醉方休。”

胡小天唯一能够确定得就是赵武晟是姬飞花派来的内应，至于明天究竟会发生什么，他不清楚，无论他的计划如何完美，最终还要看赵武晟在暗中的功夫，从姬飞花当初所说的那番话可以推断出，他应该计划将文博远溺死在水中，庸江就是下手之机，当着那么多人的面，胡小天当然不可能将文博远推下水去，即便是他想，以他目前的武功也很难做得到。

以姬飞花的头脑不会考虑不到这件事，也许他安排赵武晟在此等候就是

出于这方面的考虑，让赵武晟来配合自己下手。可是赵武晟明确表示不会登船，只留下了二百名武士，这让胡小天不免有些忐忑，而赵武晟至今也没有将详尽的计划透露给他，这二百名武士到底能够起到什么作用，赵武晟也没有说明。

明日就要渡江，而现在胡小天还无法断定将会发生什么。

不过他可以断定，明日肯定会出事，而且极可能在江心翻船，姬飞花绝不会放过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

周默从胡小天紧锁的眉宇已经猜到他此时内心的压力一定很大，入夜时分，公主的营地归于寂静。周默和胡小天坐在庭院内的石栏之上，望着公主营帐的方向。

胡小天低声道：“明日不管发生了什么事情，你只需记住一件事，保护公主，其他的事情全都跟你无关。”

周默道：“明天会发生什么？”这还是他第一次主动发问。

胡小天抬起头看着深沉的夜色，摇了摇头道：“我也不清楚，只要有逃走的机会，你就带她离开，到时候我自会想出脱身之策。”

周默道：“只怕你担不起这个责任。”

胡小天低声道：“走一步看一步，姬飞花答应过我，他会照顾好我的父母。”

“你相信他？”

胡小天眯起双目：“他虽然不是一个好人，可是我认识他这么久，他还从未对我食言过。”

周默低声提醒他道：“一个祸国奸贼罢了，他的话绝不可信。”

胡小天抬起手轻轻拍了拍周默的肩膀道：“除了相信他，我已经没有更好的选择。”

此时紫鹃走出营帐向他们两人走了过来，来到近前轻声道：“胡公公，公主请您过去一趟。”

胡小天点了点头，快步来到营帐之中。

龙曦月看到胡小天进来，俏脸之上流露出欣喜之色，小声道：“我还以为

你生我气了呢。”

胡小天呵呵笑道：“怎么会？”

龙曦月压低声音道：“今日在凤凰台你为何要我那样做？”

胡小天道：“只是想制造一些假象罢了。”他将事先准备好的水靠和人皮面具交给龙曦月，低声道：“这套水靠，你明日穿在身上，以防万一。”

龙曦月听他这样说，知道明日必有大事发生，一颗芳心怦怦直跳，颤声道：“你……你不要做傻事。”

胡小天道：“不是我要做傻事，而是有人逼我不得不这样做，你不用害怕，周大哥会在你身边寸步不离地保护你，你只需要记住，一旦有机会，马上将人皮面具戴上，这或许是你唯一可能脱身的机会。”

龙曦月道：“可是……”

胡小天道：“没有什么可是，你若是真心对我，就乖乖按照我说的去做，你放心，我不会胡来，我爹娘还在京城，我不会拿他们的性命冒险。”

龙曦月眼圈红了，将胡小天递给她的东西收好了，胡小天将人皮面具的使用方法详细交给了她，然后又道：“我还有一件事需要紫鹃配合。”

龙曦月道：“你想怎样？”她知道胡小天对紫鹃一直存疑，生怕胡小会对紫鹃不利。

胡小天道：“你放心，我只是做一些必要的防范手段。”

龙曦月道：“你是不是仍然怀疑她？”

胡小天道：“正因为如此，我才给她一个证明自己的机会，如果这次她按照我所说的去做，那么就证明我误会她了，假如这件事她泄露出去，那么此人绝不可再用。”

龙曦月犹豫了好一会儿终于点了点头道：“好，就依你一次。”

第二百六十一章【青龙湾】（上）

胡小天在龙曦月营帐内停留了近半个时辰方才出来，离开营帐，他并没有马上离去，而是来到紫鹃身边，低声道：“紫鹃，杂家有几句话想对你说。”

紫鹃不由得内心忐忑，轻声道：“胡公公有什么事只管吩咐。”

胡小天将她叫到了自己的营帐之中，紫鹃的目光明显有些惶恐，十指纠结在一起，螭首也垂落下去。

胡小天 and 颜悦色道：“紫鹃，公主待你如何？”

紫鹃道：“公主待紫鹃恩重如山，胡公公因何这样问我？”

胡小天道：“既然如此，我让你为公主做一件事，你愿不愿意？”

紫鹃咬了咬嘴唇道：“紫鹃就算为公主牺牲性命也在所不辞。”

胡小天道：“明日渡江，等到渡过庸江之后就进入大雍的疆域，虽然公主和大雍七皇子有了婚约，但是一天没有抵达雍都，一天就不能放松警惕，为了公主的安全起见，我想了一个主意。”

紫鹃道：“什么主意？”

胡小天打量了一下紫鹃，紫鹃虽然美貌无法和龙曦月相提并论，可是她的身高和龙曦月相仿，胡小天道：“我准备让你穿上公主的衣服扮成公主的模样，而殿下扮成你的侍女就在你的身边。”

紫鹃闻言大惊失色：“胡公公，此事万万不可，我只是一介下人，岂敢扮成公主的模样，这种大逆不道的事情，紫鹃无论如何也不敢做。”

胡小天心中冷笑，她不是不敢是怕死，低声道：“又不是让你一直扮演下去，只是一个预防的手段罢了，你和公主身形相若，若是穿上公主的衣服，戴上面纱，我想外人肯定是无从分辨的。难道你连这件事都不愿为公主去做？”

紫鹃慌忙道：“不是紫鹃不愿意，而是这件事若是暴露出去，紫鹃岂不是犯了欺君之罪。”

胡小天笑道：“你是为了公主的安全着想，不但无罪而且有功，你也不用多想，等渡江之后，形势稳定下来，就不会让你继续扮演下去。”

紫鹃道：“此事公主知不知道？”

胡小天道：“此事杂家可以做主，紫鹃，有件事你务必要记住，此事除了你我和公主之外，绝不容许有第三人知道，若是胆敢泄露出去，休怪杂家不讲咱们过去的那些情面。”

紫鹃看到胡小天目光中陡然迸射出的阴冷杀机，吓得内心一颤，点了点头，再不敢多说什么。

翌日清晨，胡小天早早醒来，天色仍未放亮，周遭却是白茫茫一片，居然起雾了，胡小天愣了一下，从短暂的错愕马上变得心中狂喜，当真是天助我也，这样的天气岂不是等于给他创造了一个最好机会？看来天公作美，铲除文博远，救走公主就在今日。

胡小天却不是最早起来的那个，周默已经在准备车马，此时安平公主和紫鹃的身影出现在营帐前，她们两人都是戴着面纱，事实上她们已经更换过衣服，除非是对她们相当了解的人近距离观察，或许能够看出一些破绽，可是在她们蒙上面纱的情况下，普通人很难从外表上分辨出，再加上今日起了大雾，更加难以分辨。

安平公主已经换上了紫鹃的宫女服，在营帐前向胡小天眨了眨眼睛，然后重新进入营帐之中。

胡小天来到周默身旁，周默对此事清清楚楚，检查了一下拉车马匹的辔头，低声道：“准备好了！”

胡小天道：“大哥，拜托了！”

周默笑道：“此事完结之后，咱们兄弟一定要好好喝上一场。”

胡小天用力点了点头，旋即又压低声音道：“盯住紫鹃，若是她敢耍什么花样，先把她杀掉。”

周默笑了笑：“也许用不着我来动手。”

此时吴敬善过来了，一走进院落，吴敬善就叫苦不迭道：“哎呀呀，胡大人，今日突然起了大雾，看来渡江之事要推迟了。”

胡小天道：“文博远怎么说？”

吴敬善将胡小天拉到一边，苦着脸道：“为何？这次为何公主要答应他的提议，让那二百名武士加入到咱们的队伍中来？”

胡小天苦笑道：“我昨日就因为多说了一句话，结果被公主罚跪，这件事我是无论如何都不敢再提了。吴大人，咱们既然阻止不了，只能听之任之，可朝廷那边必须要提前通知一声，文博远擅作主张，独断专行，以后万一出了什么事情，责任由他自己承担，跟咱们没有关系。”

吴敬善叹了口气道：“说是那么说，真要是出了什么事情，咱们只怕也难以抽身事外。”他摇了摇头，低声道：“此事我即刻就让人前往京城禀报，无论如何也得先说清楚。”

熊安民父子此时也来到营地送行，两人见过吴敬善和胡小天之后，熊安民道：“两位大人，昨儿夜里突然起了大雾，只怕要等到上午的时候雾气才能消退。”

吴敬善道：“反正也不急着赶路，等到雾散了再走也不迟。”他的话音刚落，外面响起骏马嘶鸣之声，却是文博远率领麾下众武士前来护送公主。

经过仓木县的短暂休整之后，护送公主前往雍都的队伍重新做出了调整，这其中最大的变化就是唐家兄弟被摒弃于阵营之外，当然也留下了部分负责驱车车马的马夫，文博远一方虽然也有不少武士受伤无法随行，可是此次赵武晟带来了二百名武士补充了人员上的不足，可以说文博远麾下的实力更胜往昔。而胡小天刚刚在队伍中发展起来的力量和建立起的威信则受到空前的挑战。

文博远的脸上洋溢着重新找回的自信，通过仓木城的这次调整，他已经将形势成功逆转，重新掌握了队伍的控制权，非但如此，胡小天对自己的当面诋毁终于激起了安平公主的反感，她心里的天平也不再像过去那般完全偏重于胡小天一方。

文博远看到胡小天，轻蔑地瞥了他一眼，马上将脸转到了一边，只当没看见这厮，摆出一副老死不相往来的架势。

胡小天心中暗自呵呵冷笑，切让你丫多威风一会儿，等到了庸江，老子将你喂了王八。

文博远向吴敬善拱了拱手：“吴大人好早，我还以为大人年纪大了，要多睡一会儿呢。”

吴敬善焉能听不出他在嘲讽自己老迈，干咳了一声道：“不是说今天一早要渡江，所以提前起来准备，可起来之后方才发现到处都是雾气弥漫，听说江面上浓雾深锁，看来咱们唯有等到雾气消散之后才能出发了。”

文博远道：“江边的天气从来都是这个样子，虽然有雾，可是不会维系太

久的时间，我问过当地的向导，大概一个时辰之后浓雾就会消散。”

吴敬善点了点头道：“那就等一个时辰之后再行出发。”

文博远摇了摇头道：“按照咱们的既定计划，中午就已经度过庸江，咱们可以在对岸吃午饭，将时间耽搁在此地并无任何的意义。”

吴敬善朝胡小天看了看，想要征求他的意见，却见胡小天在不远处和熊天霸低声说着什么，似乎置身事外，根本没有关注他和文博远之间的对话，终忍不住叫道：“胡大人，你怎么看？”

胡小天笑道：“公主殿下都已经说了，让咱们各司其责，我负责得是内务补给，其他的事情全都由两位大人做主。”

吴敬善心中不由得有些奇怪，这厮怎么突然转了性子？昨天还鼓动自己要警惕文博远，今日却要抽身事外，小子啊，不带这么玩儿的，你这等于是把我给推出来了。

文博远道：“两位大人如无异议，咱们这就出发，等到了青龙湾码头，根据情况再定何时出发。”

吴敬善因为胡小天刚才的表现心中也有了些情绪，你小子不问，我这个老头子更加无所谓，于是点了点头道：“胡大人说得不错，行程上的事情还是文将军做主就是。”

一行人顶着浓雾向青龙湾码头进发，除了送亲队伍的七百余人之外，熊安民父子也率领仓木城的百余名士兵为他们引路，出了仓木城北门之后，雾气明显消散了许多，再加上有当地驻军引路，行进的速度自然没有受到影响。

胡小天骑着小灰就守护在公主的坐车旁边，周默和他并辔而行，以传音入密向胡小天道：“并没有发现紫鹃有任何异样。”

胡小天向坐车看了一眼，低声道：“盯紧她，此女绝对有问题。”

东方的天空开始有些发红，朝阳正在和遮住天空的浓雾努力抗争，天地之间虽然还是朦朦胧胧的颜色，可是比起清晨已经通透了许多，吴敬善拉开车帘，从车窗内探出头去，看到两旁护卫武士排着整齐的队列大步行进。他竭力张望，看到文博远朦胧的身影行进在队伍的最前方。不知为何，吴敬善的内心总是有些忐忑，他招了招手，将家将吴奎叫到身边。

吴奎躬身陪着笑脸道：“大人有何吩咐？”

吴敬善低声道：“还有多久才能到青龙湾？”

第二百六十一章【青龙湾】（下）

吴奎道：“听说就要到了。”他的话音刚落，就听到前方传来蹄声阵阵，脚下的地面似乎都震动了起来。萦绕的雾气也感应到了这震动，剧烈起伏行动起来，朝阳终于挣脱了云层和雾气的束缚，从东方的天空中露出头来，金光顷刻间洒满了大地。

一队近三百人的马队从东北方向朝着送亲队伍的位置飞速而来，马上将士盔甲鲜明，朝阳金色的光辉笼罩在他们的盔甲之上，描画出华丽的金色轮廓，他们跃马奔腾，身姿矫健，仿佛破开晨雾突然就出现在众人的眼前。

文博远勒住马缰，眯起双目望去，却见那马队正中一面大旗迎风招展，上方绣着一个大大的冯字。

马队在距离他们十丈外停下，队伍之中一名身穿青铜甲冑的中年将领纵马出列，扬声道：“青龙湾驻军统领冯长征率领麾下将士特来恭迎安平公主殿下一行。”

文博远点了点头，安平公主今日要从青龙湾码头渡江的事情早已传达到了这里，而且昨晚就已经提前将嫁妆辎重装船，文博远亲自跟进此事，他和冯长征在昨天已经见过面了，他向冯长征一抱拳道：“冯将军好！”

冯长征在原地候着，等到文博远来到近期，拨转马头改为和文博远并辔而行，他带来的三百名骑兵向两旁散开，从中现出一条通路，文博远和冯长征两人率先骑马进入通路之中。

文博远道：“准备得怎么样了？”

冯长征恭敬道：“启禀文将军，一切准备妥当，只等公主登船。”

文博远举目望去，阳光出现之后，雾气消散得很快，原本处在浓雾笼罩中的青龙湾码头，突然间就出现在他们的面前，在阳光的驱逐下，雾气正在以肉眼可见的速度消退着。他低声道：“天气不错！”

冯长征笑道：“刚才还有雾呢，这会儿就快消散了。”

文博远道：“大雍方面有没有联系上？”

冯长征点了点头道：“已经派人联络了，大雍水师方面会在南阳寨迎接，七皇子薛传铭正在通天江练兵，已经收到消息，应该在赶往南阳寨的路上。”

说话间已经来到码头大门前，却见码头上停泊着两艘大船，今日他们就

要乘坐这两艘船渡江。

抵达码头之后，众人纷纷翻身下马，吴敬善也从车内出来，一边捶着老腰一边观察着码头和江面的情况，雾散得很快，此时目力已经可以达到庸江中心了，用不了太久时间，晨雾就可以完全消退。

文博远朝着吴敬善走了过来，他向吴敬善道：“吴大人，一切都已经准备妥当，随时都可以渡河。”

吴敬善点了点头道：“好，好！”

文博远将事先拟好的人员分配方案告诉吴敬善，让吴敬善诧异的是，他和文博远被分配在一艘船中，而胡小天和安平公主上了另外一艘船。这样的分配方案也是大大出乎胡小天的意料之外，他本以为文博远必然以护卫为名，和安平公主同船，可是却没有想到文博远居然做出这样的安排。胡小天心中暗叹，当真是计划不如变化，难道文博远已经有所觉察？所以才做出这样的安排？仔细想想，自己并没有流露出任何的破绽，他发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又不是临时起意。

胡小天心中越想越是奇怪，虽然不清楚文博远的真实动机，可是他可以断定此人做出这样的安排绝对不是偶然。

此时安平公主和紫鹃两人也下了马车，紫鹃和安平公主换了装扮，安平公主搀扶着紫鹃的手臂，胡小天慌忙走了过去，在另一侧搀扶住紫鹃的另外一条臂膀，紫鹃转头向远处望去，不等完全转过头来，却遭遇到胡小天充满杀机的目光，紫鹃内心为之一颤。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道：“往前走，千万不要露出任何的破绽。”

紫鹃垂下头去，脚步凝重地向舷梯走去。

即将登船之时，文博远走了过来，大声道：“公主殿下请留步！”

龙曦月芳心一震，暗叫不妙，文博远难道已经从中看出了破绽。

胡小天低声道：“继续走！不必理会他！”他停下脚步拦住了文博远的去路。文博远冷冷望着胡小天道：“胡公公拦住我去路作甚？”

胡小天道：“这里不是说话的地方，有什么话，还请文将军登船之后再说。”

文博远微微一怔，却见胡小天做了一个邀请他登船的手势。文博远并没有上船的意思，而是看了看周围道：“人多眼杂，的确不是说话的地方，还是

等到下船之后再说。”

胡小天笑道：“文将军不上这条船吗？”

文博远指了指一旁的大船道：“文某在这条船上为公主殿下保驾护航。”

胡小天呵呵冷笑道：“文将军过去可都是近身护卫啊！”

文博远道：“胡公公多心了，陆路上和水路之上情况不同，应该采取怎样的防范措施文某比胡公公要清楚得多，遇到突然状况，文某可以率领部下挡住，而让公主先行撤离到安全的地方，再说了，胡公公手下也是人才济济，有你们在公主身边保护，我也放心得很呢。”

虽然文博远说得有些道理，可是胡小天却认定这厮有诈，就在此时，忽然听到舷梯上发出一声惊呼，两人同时抬眼望去，却见公主失足踏空，险些摔倒在舷梯之上，幸亏周默及时一把将她抓住，在她身边的龙曦月大吃一惊，也伸手去扶她，险些将紫鹃的名字叫了出来。

胡小天知道紫鹃此番举动绝非偶然，她应该是通过这种方式给文博远传递信号。胡小天留意文博远的一双瞳孔骤然收缩，似乎意识到了什么，不过他并没有走过去。

胡小天故意道：“好像发生了事情，咱们过去看看。”

文博远并没有响应他的话，淡淡然道：“应该没什么事情，胡公公还是尽快登船吧。”

胡小天内心之中变得越发疑惑，文博远没理由那么沉得住气，莫非他早就识破了自己的计谋？转念一想应该不对，紫鹃一举一动完全在周默的监视之下，根本没有和外界沟通的机会。

此时安平公主和紫鹃一行已经上船，龙曦月走上甲板的那一刻转过身来，目光投向胡小天，看到他仍然和文博远站在一起，又担心暴露了身份，慌忙转过身去。虽然只是这一微妙的动作，却被文博远完全捕捉到，文博远皱了皱眉头，隐约猜到发生了什么，他向胡小天抱了抱拳道：“告辞了，胡公公咱们对岸相见。”

胡小天笑道：“好啊！好啊！”望着文博远的背影总觉得事情非常的蹊跷，此时熊安民父子过来向他辞行，胡小天却向熊天霸招了招手道：“熊孩子，叔叔还有一件事交给你去做。”

熊天霸道：“叔叔请说。”其实熊天霸原本就想跟着他们一起前往大雍去凑个热闹，路上也好跟师父周默学些武功，可是胡小天考虑到途中会有大事

发生，担心会连累到他，所以并没有让他同行。

胡小天道：“你带些兄弟跟我渡河，等船安全到了地方，再跟着船返回。”

熊天霸笑道：“成！叔叔干脆带我去雍都，我也好见识见识。”

熊安民老于世故，看到胡小天突然改变了主意，心中料到胡小天必然觉察到了情况异常，否则不会让儿子跟他上船，低声向胡小天道：“胡大人，是不是有什么不对？”

胡小天也不瞒他，看了看周围压低声音道：“我总觉得文博远今日的行为举止有些异常。”

熊安民点了点头道：“我跟着一起过去。”

胡小天知道他一是为了帮忙，二是对熊天霸放心不下，于是点了点头道：“也好！”

文博远沿着舷梯方才走到了一半，就看到胡小天和熊家父子一起率领五十名士卒也跟着上了他的这条船，文博远不由得心中一怔，暗叫不妙。

众人先后来到甲板之上，文博远拦住胡小天的去路道：“胡公公好像上错了船。”

胡小天笑道：“没错啊，那艘船已经满了，熊大人一片忠心，决定送公主到对岸，然后再随船返回，杂家总不能拒绝他的盛情，嫁妆輜重都在那边，我们只能到这艘船来凑个热闹了。”

文博远冷冷道：“胡公公，船只载重有限，这艘船只怕载不走那么多人吧。”

身后一个声音道：“怎么载不走啊，不是说还能坐一百多人吗？”说话的却是礼部尚书吴敬善，吴敬善登船之后一直留在甲板之上，他也奇怪为什么文博远会选择和安平公主分开乘坐。

胡小天笑道：“吴大人！”

吴敬善拱手道：“胡公公，老夫还以为你跟公主同船呢。”

胡小天道：“文将军说了，这艘船担负着保护公主的重责，我想来想去，责任岂可让文将军独自承担，于是就来了。”

吴敬善竖起大拇指，假惺惺道：“胡大人赤胆忠心，实在让老夫佩服佩服。”

第二百六十二章【一石二鸟】（上）

胡小天道：“论到忠心，有吴大人在，小天只敢称第二。”

“哪里哪里！”两人手挽手来到对着一艘船的那一侧船舷，吴敬善压低声音道：“是不是哪里有些不对头？”

胡小天道：“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他举目望去，却见安平公主正站在对侧的甲板之上，两人四目相对，目光交汇的刹那，龙曦月芳心中涌起一股难言的感受，百般滋味瞬间填塞心头，竟无语凝噎。

胡小天内心不由得一紧，突然有种生离死别的异样感觉，再看到周默和展鹏二人全都守护在安平公主的身后，一颗心顿时平静了下来，有这两位好兄弟照顾，即便是遇到了什么麻烦，他们也有能力保证她平安。在此生死存亡之际，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决不可为儿女情长所困，文博远居心不良，十有八九要在公主乘坐的那艘船上做文章。

吴敬善虽然觉得奇怪，倒没有想过文博远有加害安平公主之心，他捻着山羊须道：“胡大人，你为何没有跟随在公主身边？”

胡小天道：“想要保护一个人有两种方法，一是贴身防护，二是盯住危险不让危险有靠近她的机会。”

吴敬善目露惊奇之色：“你是怀疑……”

胡小天道：“可能是我多心了，为了公主的安全，多心总比无心要好。”

吴敬善听胡小天这么一说，心中更是怀疑，捻着山羊胡须，暗忖：“文博远因何不肯与公主同舟？胡小天为何坚持登上这条船，难道文博远在登船一事上真有阴谋，胡小天应该是看破了什么？否则不会过来监视文博远的举动。”想到这里，吴敬善不由得有些头痛，早知这趟差事如此的错综复杂，自己就该装病躲过，现如今已经是骑虎难下，进退两难。

伴随着起锚之声，两艘船离开了青龙湾码头，缓缓驶向庸江对岸，红彤彤的太阳颜色突然变得黯淡了下去，风猛烈了许多，非但没有吹走江面上的薄雾，却将上游的雾气沿着江水吹落下来，聚拢在青龙湾，天空中乌云彻底遮住了太阳，天色黯淡了许多，聚集的云层渐渐压低，让人有种透不过气的感觉。

文博远向船头处走去，他走一步，熊天霸就跟一步，一双眼睛虎视眈眈地望着他。

文博远停下脚步怒道：“你总是跟着我作甚？”

熊天霸道：“船又不是你家的，你能溜达，我就不能溜达？”

文博远道：“别再看着我！”

“你不看我怎么知道我在看你？眼睛长我自己脑袋上，我爱看谁就看谁！”熊天霸将一双眼睛瞪得更大了，上船之前，胡小天就交给了他一个任务，让他牢牢盯住文博远，熊天霸虽然头脑不慎灵光，可是做事向来负责，答应过的事情就一定要做好。

文博远心中这个气啊，不但熊天霸，还有熊天霸手下的二十名武士，只要文博远有任何举动，这帮人马上如影相随。文博远拿这少根筋的莽货也实在没辙，总不能当着那么多人跟他打起来。摆了摆手，让手下人搬来一张椅子，就在船头坐下。熊天霸仍然想靠近，却被文博远手下的武士排成人墙阻挡在外，熊天霸嚷嚷道：“干什么？还怕别人看到？在甲板上撒尿吗？”

一帮武士听他信口胡说一个个忍俊不禁，只差没笑出声来。

你有张良计，我有过墙梯。熊天霸也不是真傻，他做了个手势，两名手下蹲了下去，熊天霸分别坐在一人的肩膀之上，让两人将他架起，这样他就能居高临下，目光越过人墙盯住文博远，其余武士也纷纷效仿。

熊天霸朗声道：“弟兄们，都给我把眼镜放亮了，我胡叔叔说了，谁敢对公主不利，就将这狗日的脑袋给拧下来！”说话的时候死死盯住文博远。

文博远气得满面通红，强行压住怒气，冤有头债有主，熊天霸之所以敢如此放肆全都是因为胡小天的缘故，他冷冷望向胡小天，目光如刀恨不能在这厮的身上戳数十个透明窟窿。

胡小天却只当没有看到他，双手扶在凭栏之上，望着在旁侧行进的大船。两艘船离得虽然很近，可是雾气却越来越大，在众人的眼中，彼此船只的轮廓已经开始变得模糊。

吴敬善叹道：“怎地又起雾了？”

胡小天道：“早就听说这青龙湾的天气千变万化，现在看来果然如此。不过吴大人不用担心，这里水势平缓，不会有什么太大的风浪。”

吴敬善道：“那就好！”

此时熊安民走了过来，胡小天指着雾气腾腾的江面道：“熊大人，咱们此刻到了哪里？”

熊安民道：“应该快到江心了，两位大人不必担心，青龙湾的气候就是这样。现在云遮雾绕说不定过一会儿就风和日丽了。”

吴敬善道：“好像公主那艘船慢下来了。”他一直都在关注着另外一艘船的行进情况。

熊安民解释道：“雾太大，两艘船不能距离太近，万一发生碰撞就麻烦了。”

胡小天举目向远方江面看去，雾越来越大，站在甲板上竟然已经看不清江面。

此时忽然听到船只对侧，胡小天慌忙循声赶了过去，却见上游处似乎有光影闪动，熊安民也跟了过来，他皱了皱眉头，猜测道：“可能是前来打渔的渔船。”

甲板之上众武士开始同声呼喝，又摇晃手中红灯，向那远处的渔船发出警示，以免那几艘渔船看不清方向误撞在大船之上。

文博远双手扶着栏杆，极尽目力方才看清上游三艘渔船模糊的轮廓，他大声道：“弓箭手准备，只要他们胆敢靠近，格杀勿论！”

五十名弓箭手火箭上弦，齐齐瞄准了那上游的三艘渔船。

那三艘渔船并没有继续向他们靠近，保持着和他们平行行进的状态，所有人员都聚集到了甲板之上，每个人都关注着那三艘小船，表情都变得凝重非常。

吴敬善道：“兴许只是打渔的渔船。”

胡小天道：“早晨这么大的雾，谁会出来打渔？”他料定今天会有事情发生，所以江面上任何的状况都觉得可疑。

就在此时，三艘渔船忽然改变了行进的方向，顺水向下，借着水流和风速，直奔大船而来。

文博远大吼道：“射！”

顷刻之间五十名弓箭手将手中火箭引燃，齐齐向三艘小船射去，火箭纷纷命中目标，三艘渔船燃烧起来，映红了雾气笼罩的江面，然而火箭却没有阻止渔船前进的势头，燃烧的渔船继续向大船侧身冲来。

又有数十名武士手持长篙冲了上来，用长篙将燃烧的渔船抵住，阻止它们靠近船身。

安平公主乘坐的那艘船位于下游，有他们这艘船挡在前方，所以暂时没有被渔船撞击之忧。

长篙成功制止了渔船下冲的势头，燃烧的渔船在水中慢慢沉没。众人不敢大意，静静注视着上游的情形，此时忽然听到一声惨叫，一名武士直挺挺倒在了甲板之上，众人举目望去，却见那武士脑浆迸裂，头顶竟然被一颗拳头大小的石头洞穿。

众人面面相觑，谁也想不透怎么会突然飞来一块石头，然后抬头望去，天空中全都是云雾根本看不清上方的情景，就在抬头的刹那，惨呼声接二连三地响起，一颗颗石头从天而降，小的如同鸡蛋，大的如同碗口，宛如一场倾盆大雨从天而降。

胡小天本以为船只本身会有变故，却想不到真正的袭击来自空中，突如其来的袭杀了众人一个措手不及，身处在甲板之上，根本不及闪避，即便是做出了反应也找不到太多可供藏身的地方，一时间，数十名武士被高空坠落的石块纷纷击中命丧当场，被砸伤者更是多达百人之众，现场惨呼声响成一片。

众人慌忙寻找可以藏身的地方，不少人慌慌张张逃向船舱，蜂拥而至的结果造成舱门挤压，谁也无法进去，一块磨盘大小的石块从空中坠落下来，正砸在船舱上方，喀嚓一声巨响，木屑四处飞溅，竟然将船舱洞穿。

文博远慌忙命令弓箭手向天空上方射击，云雾笼罩，他们根本看不清上方的目标，只能盲目施射，虽然如此还是有几支羽箭射中了空中的目标，一只身形巨大的秃鹫中箭之后从高空坠落下来，蓬！的一声砸在胡小天前方的甲板之上，摔得血肉模糊，羽毛四处飞溅，胡小天看到眼前一幕惊得目瞪口呆，此时方才明白一定是有驭兽师驱策这些巨鸟抓起石块从高空向下发动攻击，即便是一颗鸡蛋从高空落下也可能将人砸死，更不用说这些坚硬的石块。在重力的作用下，这从天而降的石块无异于一颗颗出膛的炮弹，杀伤力巨大。

蓬！又是一声巨响，一足有脸盆大小的石块从空中坠落下来，砸在甲板之上，厚重坚实的甲板在它的面前竟然脆弱如纸，石块毫无阻滞地穿透了甲板，留下一个直径大约五尺的黑色洞口。

第二百六十二章【一石二鸟】（下）

文博远命令弓箭手不停向空中射击，却很少命中目标，在射下十多只秃鹫之后，那些秃鹫显然想到了应对之策，向空中爬升一段距离，逃出弓箭手的射程之外，然后再将石块抛下，这样一来，石块的威力更大，甲板上已经被砸出了数十个洞口。这些秃鹫本来就力大，成年秃鹫甚至可以抓起一只牛犊，这些石块小的如同鸡蛋，大的甚至如同脸盆。

船上众人惊慌失措，文博远惊呼道：“转舵！赶快转舵！”试图在最短的时间内逃离秃鹫的攻击区。

此时有水手从下方逃了上来，大声道：“不好了，不好了，底舱进水了！”却是船身被秃鹫投掷的石块洞穿，江水从底舱的洞口疯狂涌入进来。

就在此时，又听到临船有人惊恐叫道：“失火了，失火了！”

众人四处望去并没有看到失火的迹象，举目望去却见失火的正是安平公主乘坐的那艘船。

文博远吓得魂飞魄散，在他的预定计划之中，胡小天本应该和安平公主同船，那艘船会在江心沉没，将胡小天安平公主这群人一网打尽，只是他万万没有想到会在江心遭遇到这样的袭击，而且这场袭击还包括他在内。

他的亲信武士冲到他身边大声道：“将军，赶紧离开这里。”几名武士护卫着文博远一起向救生小艇的方向逃去。

此时空中的落石渐渐减少，船只进水的速度很快，整个船体正在缓慢地向右倾斜，并不是每一名士兵都精通水性，尤其是文博远从京城带来的这帮人，不少都是旱鸭子，众人全都将希望寄托在船头的两艘救生小艇，一个个都向小艇的方向奔去，此时已经有武士为了争抢小艇自相残杀起来。

胡小天看到安平公主乘坐的那艘舰船突然起火，不由得大惊失色，他几乎可以断定，姬飞花根本没有考虑过他的死活，姬飞花不但要杀文博远，也要除掉安平公主，早就布置下了这一石二鸟之计。可笑自己竟然认为他会在乎自己的性命，姬飞花生性冷血，未达目的不择手段，又怎会在乎自己的死活。胡小天恨不能身插双翅，飞到对侧的大船之上，将龙曦月救出，可是两艘船相距还有一段距离，这种想法根本是不现实的，就算自己能够赶到那艘船上，也未必能够及时找到龙曦月，而今唯有将全部的希望寄托在周默和展鹏的身上。

“小心！”熊天霸从一旁冲了出来，一把将胡小天推到一边，胡小天被他推了个踉跄，一颗拳头大小的石块从他的眼前划过，咚！的一声砸在双脚间

的甲板之上，将甲板砸出一个碗口大小的洞口。胡小天吓出了一身的冷汗，如果不是熊天霸出手相助，恐怕他此时脑壳都要被砸碎了。生死关头，唯有考虑如何逃出困境，其他的事情已经不能分神细想。

熊天霸道：“走！”

胡小天点了点头，举目寻找文博远的位置，却见文博远正在挤开人群拼命向救生小艇逃去。

生死关头，谁也不会再考虑什么地位高低官职大小，无论文博远如何呵斥，他手下的那群武士已经不再听从他的命令，每个人都想着抢先登上小艇，逃出生天，现场乱成一团，为了登船武士之间不惜刀剑相见，拼上你死我活。文博远勃然大怒，抽出虎魄，刀光一闪，阻挡在他前方的那名武士顿时身首异处，鲜血从断裂的腔子里面涌泉般喷了出来，吓得一帮武士纷纷闪避，文博远怒吼道：“挡我者死！”

熊安民在几名士兵的保护下，也走了过来，向胡小天道：“胡大人，那边的情况已经不可收拾，不可过去，赶紧跳江逃生！”

胡小天向熊安民道：“熊大人保重，我还有一事未了！”他说完举步向文博远逃走的方向追去，心中只有一个念头，无论如何不能让文博远顺利逃走，不然只会后患无穷。

熊安民叫道：“大人……”看到胡小天已经跑远，他唯有摇头，向熊天霸道：“熊孩子，去，去保护胡大人！”

熊孩子点了点头道：“爹，你们先走！”

文博远在亲信武士的帮助下终于从拥挤的人群中杀出了一条血路，他浑身染血，狼狈不堪翻身上了小艇，吩咐手下武士放下小艇，可这会儿功夫又有多名武士从甲板之上不顾性命飞扑到小艇内，那小艇岂能容纳这么多人同时乘坐，文博远一刀戳入一名刚刚进入小艇的武士体内，然后抬脚将他的尸身踹了下去，大声叫道：“快，快放下小艇！”

胡小天虽然看到了文博远，可是他们之间隔着那么多惊慌失措、乱成一团的武士，根本无法赶到文博远身边，胡小天手中握着暴雨梨花针，心中懊恼到了极点，只怪自己一时疏忽，竟然让文博远得以顺利逃离，若是他逃出去了，今天的事情只怕要麻烦了。

文博远也看到了人群中正拼命朝这边挤来的胡小天，他的脸上流露出幸灾乐祸的表情，此时小艇距离水面已经不到一丈了。大船因为进水向右侧不断倾斜。

文博远大吼道：“砍断绳索，砍断绳索！”他挥剑向船尾处绳索砍去，另外一名武士挥剑砍向船头的绳索，绳索应声而断，救生艇从丈许高处直落水面，一时间水花四溅，在水面上颠簸荡漾，文博远吓得面无血色，他不通水性，若是这小艇翻了，只怕他只有等死的份了。

胡小天 and 熊天霸先后赶到船舷旁，看到文博远乘坐的小艇已经成功落在了水面上，几名武士正在努力划桨，试图尽快远离大船。

胡小天怒喝道：“文博远，你这反贼，竟然谋害公主！”

文博远坐在小艇之上，望着雾中胡小天的身影，缓缓伸出手去，竖起拇指然后将拇指指向甲板下方，从心底怒吼道：“去死吧！”

此时船上传来一阵惊恐的呼声，胡小天转身望去，却见另外那艘大船船帆已经彻底点燃，甲板之上也燃烧多处，正朝着他们这边飞速靠近，眼看两艘大船就要相撞了。

众人纷纷从甲板上向江面跳去，胡小天和熊天霸对望一眼，两人都已经明白，他们所乘坐的这艘船难免被拦腰撞断的结局，现在剩下的唯一机会就是跳水逃生。

胡小天点了点头大吼道：“跳！”他抓住凭栏，凌空翻越过去，毫无畏惧地跳入滔滔江水之中，熊天霸随后跳了下去。

他们两人刚刚落入庸江之中，燃烧的舰船就撞击在他们刚才乘坐的大船之上，他们乘坐的这艘舰船刚才就已经进水倾斜，被这剧烈的撞击撞得底部洞穿，整个船身侧立而起，不及跳水逃生的武士宛如风中落叶一般，四散飞出，天地间响彻着一片凄惨的嚎叫。

文博远也加入了划桨的行列，可是他们划得还不够快，没等他们逃到安全范围，就看到那艘船侧立起来，然后向他们的头顶铺天盖地压了下来，他们同声惊呼，文博远下意识地伸手护住头部想要遮挡，大船并没有将他们整个扣在下面，倒伏在距离他们五丈左右的地方，文博远还没有来得及庆幸躲过这一劫，一股强劲无匹的大风席卷着潮湿的空气，夹裹着一排足有三丈高度的水浪，宛如猛兽一般向小艇扑了上去，小艇被大浪打翻，一众人全都落入了水中。

胡小天落入水中却是如鱼得水，浮出水面，看到他们乘坐的那艘船已经底部朝天，正一点点向江中沉去，龙曦月所在的那艘船船尾也开始沉没，留在水面上的部分仍然在熊熊燃烧。周围到处都是呼救之声，浓雾并没有消退的迹象，而船身燃烧的浓烟让江面的可见度变得更低。在这样的环境下想要找到文博远几乎不可能，胡小天心中暗叹，当下还是先找到龙曦月再说，希望她平安无事。辨明那失火舰船的方向，迅速游了过去。

游出没有多远，耳边听到呼救之声，举目望去，内心不由得大喜过望，当真是冤家路窄，却见文博远正趴在一根浮木之上，头发蓬乱，再也没有了昔日耀武扬威的表情。有两名武士也向浮木游去，意图抓住那根救命的浮木，可是一根浮木显然承受不住三人的重量，文博远一手抱住浮木，另外一只手挥动虎魄长刀，挥刀就砍，将一名武士砍得命丧当场，另外那名武士看到如此情形，吓得不敢过来了，可是他水性又不行，双手狂舞着沉了下去，发出几声惨叫，头在水面冒了两下就再也没有了动静。

文博远也在同时看到了胡小天，仇人相见分外眼红，两人对视了一会儿。胡小天点了点头，突然潜入水下。

文博远看到胡小天的身影突然在面前消失，心中暗叫不妙，他爬到那根浮木之上，手中虎魄来回挥舞，不停向周围水中砍去，以此来阻止胡小天接近他。砍了一会儿却没有察觉到任何异状，文博远心中不由得感到奇怪，难道胡小天也被淹死了不成？

第二百六十三章【南阳水寨】（上）

文博远左顾右盼，等了一会儿没有动静，这才稍稍放下心来，大声道：“胡小天，我看到你了，我看到你了！”他的声音在水面中回荡，可是并没有任何人回应他，周围的惨叫声也是越来越少，显然幸存的武士已经越来越少。

此时远处又听到有人叫道：“有船来了！有船来了！”因为生机的出现，一些即将放弃挣扎的武士鼓起最后的希望，水面上救命之声此起彼伏。

文博远大喜过望，当真是天无绝人之路，想不到船这么快就来了，就在他翘首企盼之时，忽然感觉到足踝一紧，一股大力将他拖了下去，文博远空有一身武功在水中却没有施展的地方，被拖入水下，连续灌了几口江水，出于本能他挥刀乱砍，却没有砍中任何目标，慌乱之中手腕又被对方抓住，文博远知道在水中袭击自己的人必然是胡小天无疑，他死命挣脱，死亡容易激发一个人的潜力，文博远握刀的手腕再度逃出对方的手掌。

在水下伏击文博远的正是胡小天，他闭住气等候了很久，等到文博远放松警惕方才发动这次袭击，胡小天也预料到文博远会做出垂死挣扎，而且文博远的反抗比他预料中要顽强得多。

胡小天一手抓住文博远的手腕，一手去抓他的颈部，争斗之中抓住文博远颈部的一根绳索，胡小天也顾不上多想，竭力牵拉，控制文博远无法将头露出水面。

文博远这会儿功夫又呛入了不少的江水，挣扎的力量明显越来越弱，他扬起手中虎魄刀胡乱刺去，手腕再度被胡小天拿住，胡小天用双腿绞住他的右腿，贴近了文博远的身体。文博远在胡小天的牵拉下不断向下坠落，颈部也被束得越来越紧。他感觉体内的力量正在飞速流逝，甚至连握住虎魄刀的力量都没有。虎魄刀脱离他的手掌缓缓坠落下去。

胡小天宛如一棵千年古藤般牢牢将他缠住，文博远在水下双目圆睁，目光充满了惶恐和惊惧，他竭力挣扎了几下，间隔越来越长，力量也是越来越弱，就在此时，一道淡绿色的身影从水下无声无息向搏斗中的两人靠拢过来，扬起一把长刀照着文博远心口狠狠插了进去，胡小天没料到水下会突然发生这样的变化，吓得慌忙放开文博远的身躯，却见那把刀径直穿透了文博远的胸膛，假如他的反应再慢上一步，只怕要遭遇和文博远一样的命运，被那把刀如同穿糖葫芦一样的串在一起。黑色的血雾在前方蔓延开来，文博远的手足猛然张开，在水下形成了一个标准的大字，血雾之中苍白的面孔渐渐失去了生命的神采，身躯缓缓向水下沉去。

胡小天心中大骇，生恐那名杀手再次发动对自己的袭击，拼命向远处游

去。

那绿衣杀手在水下望着胡小天离去的方向，却没有追击，转身向相反的方向游去。

胡小天再度浮出水面的时候，确信那水下杀手没有追赶上来，这才稍稍放下心来。看到不远处的江面之上竟然多出了一艘巨型战船，战船之上飘荡的大红旗子上绣着大大的一个雍字，却是大雍水军闻讯赶到了，大雍水军方面放下了五艘小艇，在江面上营救着幸存的武士。

一艘小艇发现了胡小天，迅速向他这边划来，船上的大雍士兵将胡小天救了上去。胡小天被送到舰船之上，等他来到上面方才发现甲板上已经不少人先他被救了上来，他第一眼就发现了展鹏，展鹏看到胡小天也是惊喜万分，慌忙迎了上来，扶住他坐下，胡小天以传音入密道：“公主殿下呢？”

展鹏压低声音道：“趁着船上混乱，周大哥带她先行逃了，如果一切顺利，此时应该快游回大康了。”

胡小天听到龙曦月平安无事的消息，顿时放下心来，内心中无法形容的畅快，今天过程虽然艰险，可结果非常理想，不但如愿以偿地干掉了文博远，而且还救出了龙曦月。只是那水下杀手从何处而来？其实就算他不出手，自己也可以将文博远溺死在水中，此人究竟是谁？代表何方而来？一时间胡小天陷入沉思之中。

此时又有人陆续被送上船来，熊天霸父子也平安无恙，几人相见当真是皆大欢喜，让胡小天没想到的是，礼部尚书吴敬善也侥幸逃生，吴敬善见到胡小天，哭得是老泪纵横，本以为必死无疑却想不到绝处逢生。

胡小天一边安慰吴敬善一边低声道：“吴大人不必难过，所有一切全都是文博远那个奸人所为，是他故意设计害死了公主。”

吴敬善经他提醒方才想起公主的事情，不由得大惊失色，颤声道：“公主殿下呢？公主殿下呢？”

胡小天拿捏出一脸悲愤的表情：“公主殿下到现在都没有消息，我看十有八九是遇到不测了。”

吴敬善听到这个消息，捶胸顿足道：“这可如何是好？公主啊，公主若是出事，我还有何颜面去见陛下，唯有一死赎罪了。”他作势朝船舷跑去，做出要投江自杀的架势。

胡小天将他一把拖住，叹了口气道：“吴大人，现在事情尚未有定论，说不定公主吉星高照，绝处逢生也未必可知，咱们不如等等再说。”

吴敬善一脸沮丧道：“那就再等等。”其实他可不是真心想死。

大雍水军在庸江水面上的搜索一直在继续，救出了几十名武士，又捞上来数百具尸体，虽然胡小天亲历这场灾祸，可是亲眼看到那么多的尸体整整齐齐排列在甲板之上，也感到触目惊心，于心不忍。

让胡小天想不透的是，事发到现在已经过去了一个多时辰，大康方面竟然没有任何船只前来救援，究竟是他们没有得到消息还是已经得到了消息却依然按兵不动？

胡小天低声向吴敬善道：“吴大人，咱们不能再继续等下去，需要找到他们的头领向他们当面说明情况。”

吴敬善点了点头，此时他的情绪也已经渐渐平复下来，压低声音道：“不知为何咱们的水军仍然没有得到消息？”

胡小天遥望对岸的大康，低声道：“或许是视而不见吧！”

一旁熊安民道：“两位大人，咱们现在所处的地方乃是大雍的水域范围，即便是他们发现也不敢贸然过来。”

熊天霸忍不住道：“那船好好的怎么会突然沉了？莫非是有人在船上动了手脚？”连他这个少根筋的小子都能想到的事情，其他人自然也会想得到。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都是我的错，我不该离开公主左右，若是我和公主同舟或许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即便是发生了事情，我也可以保护公主！”这厮装模作样，长吁短叹，自责不断。

吴敬善道：“胡大人不必自责，此事诸多疑点，那文博远从登船之时便鬼鬼祟祟，他选择不与公主同舟，此事必有蹊跷。”

熊天霸道：“吴大人说的是，一定是他在船上动了手脚。”

熊安民担心儿子说多话惹了祸端，瞪了他一眼道：“不得胡说。”心中不由得有些后悔，早知如此他们爷俩儿就不该跟随胡小天上这趟贼船，现在麻烦了。

如果公主死了，这群人只怕没有一个能够逃脱责任，明明没有他们爷俩的事情，这下也要被牵连进来了。

熊天霸忽然惊喜道：“师父！我师父噯！”

胡小天闻言一惊，举目望去，却见周默也上了船，在他身边还跟着一个小兵，那小兵也是浑身湿透，身材瘦小，一双眼睛大而有神，只是显得忧心忡忡，看到胡小天目光不由的一亮，唇角露出一丝会心的笑容，胡小天一眼就认出，这小兵就是易容之后的安平公主龙曦月，心中顿时喜忧参半，喜的是龙曦月平安无事，忧得是，本以为周默可以带着她顺利逃出生天，回到大康故土找个地方将她安顿下来，却想不到他们竟然也出现在大雍的舰船之上。

周默听到熊天霸呼喊自己的声音，循声望来，看到几人全都无恙也是面露喜色。龙曦月看到胡小天已经不顾一切地向他奔了过来，跑了几步却又想起自己已经改变形容，担心被他人识破，这才强忍住内心的激动和思念之情，停下步伐，眼睁睁望着远处的胡小天，鼻子一酸，眼眶都红了。

胡小天内心也是激动无比，可是他的自控能力要比龙曦月强上数倍，只当没有看到龙曦月，大声道：“周大哥！”

周默点了点头，快步来到胡小天身边，龙曦月跟在他的身后终于来到胡小天的身旁，她一言不发在胡小天身边坐下，即便是两人没有说一句话，可龙曦月此时一颗芳心仿佛漂泊在风雨中的小船找到了安全的港湾，踏实到了极点，温暖到了极点。

胡小天转过头去看了她一眼，以传音入密道：“丫头，你踏踏实实坐着，回头咱们再细说。”毕竟身边还有吴敬善和熊家父子，龙曦月身份的秘密绝不能让他们知道。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扭过头去，装出看远方的样子。

胡小天道：“周大哥，你怎么来到这里的？”

第二百六十三章【南阳水寨】（下）

周默叹了口气道：“本想游回对岸，却被大雍水军的小艇早一步发现，将我们救了上来。”言语中充满了无奈，其实他本来是按着胡小天的意思带着龙曦月趁乱逃回大康，却想不到天意弄人，被大雍水军派来营救的船只发现，周默虽然可以从容逃离，但是龙曦月并无这样的本事，他不敢拿公主的安全冒险，所以只能将错就错，被大雍水军救上小艇送到这艘舰船之上。

胡小天心中暗叹，想不到这绝好的逃离机会却被大雍水军破坏，事到如今只能走一步看一步了，他站起身来，来到现场一名大雍将领的面前，抱拳道：“这位将军，我们乃是大康遣婚史团，奉了大康皇帝之名护送安平公主前往雍都和大雍七皇子完婚，没料到在渡江之时遭遇飞来横祸，敢问这位将军，这支水师乃是哪位大人麾下？可否带我等前去见见大人并说明情况？”

那将领望着胡小天，双目中却未曾流露出丝毫的友好神情，冷冷道：“尔等只需在此等待，等将军想见你们的时候自会相见。”他挥了挥手，两名大雍士兵走上来示意胡小天回到原处坐下。

胡小天无奈只能回到吴敬善身边坐下，低声道：“事情看来有些不妙，他们对咱们并不友善。”

熊天霸道：“他们难道是在找公主吗？倘若公主死了，会不会将咱们送回大康呢？”

熊安民斥道：“混账东西，闭上你的臭嘴，公主乃天命之女，上天庇护，岂会有事。”其实他心中也觉得公主十有八九可能遭遇了意外。

除了胡小天和周默、展鹏之外，无人知道这小兵就是大康安平公主，都以为安平公主凶多吉少哦，一个个顿时变得垂头丧气无精打采。

又过了一个时辰，舰船开始返航，他们意识到这舰船并非是将他们送往大康，而是载着他们幸存的三十多人航向大雍南阳水寨。

离开大康青龙湾码头的时候，两艘船所有人加起来共计接近千人，现在被救起的只有三十六人，现场发现了数百具尸体，大雍水师并没有将这些尸体弃去不问，而是从水面上捞起尸体之后，也一并拉到了南阳水寨。

胡小天等人乘坐舰船抵达南阳水寨之时已经是傍晚时分，夕阳西坠，红彤彤的夕阳将江水映照得火红一片，微风浮动，江面上闪烁着千万点金光，看起来浮光掠影，美不胜收，这看似美丽的江面却无情吞噬了数百条人命。

胡小天不由得想起了姬飞花，自己只不过是手中的一颗棋子罢了，关

键时刻，姬飞花毫不犹豫地抛下了自己，那名水下的杀手十有八九也是他所派，心念及此，仿佛有一把尖刀深深刺入胡小天的内心，让他煎熬到了极点。

南阳水寨停泊着三十多艘战船，战船之上旌旗招展，士兵列队整齐，盔甲鲜明，威猛雄壮。和大康那边青龙湾的萧条破败简直是一天一地，不可同日而语。胡小天一帮人看在眼里，心中不由得暗叹，大康和大雍如今此消彼长，实力早已不可相提并论，大康昔日这个中原霸主如今已经成为一个气息奄奄的垂暮老人，发展势头如日中天的大雍又岂会将他们放在眼里。

他们被带到了南阳水寨之后，暂时安置在一片练兵场之上，大雍方面并没有给他们应有的礼遇，只是派一队士兵监督他们的行动。这三十六人中还有十多人受伤，有五人受伤颇重，躺在地上哀嚎不断，吴敬善跑过去协商让大雍方面请郎中过来救治，可是对方却根本无动于衷。

胡小天只能亲力亲为，帮助几名骨折的武士用棍棒木板进行固定，进行简单的伤口处理，他空有一身医术，苦于手中没有必须的医疗器械。不过还好身上有秦雨瞳送给他的归元丹，挑选伤重者先行喂下，至少能够保住他们的性命。

大雍水师方面将捞起的尸体也陈列在练兵场上，望着那一排排整齐的尸首，龙曦月感到胸腹之中一阵翻江倒海，终于忍不住扭过头去呕吐起来。

一只手从旁边伸了出来，递给她一方潮湿的手帕，龙曦月抬起头正看到胡小天温暖的笑脸，她接过手帕擦了擦嘴，胡小天低声道：“紫鹃呢？”

龙曦月摇了摇头，双眸之中涌出晶莹的泪水，低声道：“刚才船上突然火起，周大哥他们护着我逃走，状况极其混乱，我本想带她一起逃走，可是却在中途失散了。”那种情况下的确顾不上太多。

胡小天点了点头，低声叮嘱龙曦月道：“回头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情，你都不能暴露自己的身份，一切自有我来应付。”

龙曦月嗯了一声，美眸之中全都是甜丝丝的情意，虽然前途未卜，可是有心上人在她的身边，无论发生什么事情她也不会害怕。

胡小天来到周默身边，低声嘱托他继续承担起保护安平公主之责。

吴敬善东张西望，从幸存的人群中并没有找到文博远的影子，心中不由得暗暗叫苦，公主失踪，文博远也不见了踪影，这两个人无论哪一个发生了不测，都够他受的。虽然他也怀疑今日江心沉船之事和文博远有关，可是此时他心中却暗暗祈祷两人平安无事。

远处有几人抬着一具尸体送上了江岸，几名幸存武士已经认出那尸体正是文博远，十多名文博远的手下一拥而上围住文博远的尸体哭声一片，其中自然有装腔作势者，可也有对文博远真有些感情的，毕竟宾主一场，文博远死状极惨，脸色因为失血和长时间被冷水浸泡变得苍白如纸，双目仍然瞪得老大，更让人感到震惊得是，他的心口还插着一把长刀，正是文博远从不离身的虎魄，冰冷的刀锋刺穿了他的胸膛，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文博远一定是死在他人的手中。

吴敬善强忍着心中的惊恐也凑了过去，确信那具尸体是文博远无疑，顿时瘫坐在地上，捶胸顿足道：“文将军……文将军……你怎会遭到如此噩运，英年早逝……真是天妒英才……天妒英才啊……”心中惶恐到了极点，暗叫完了，就算能够顺利返回大康，就算皇上肯饶了自己只怕文承煥也不会善罢甘休。自己是这次的总遣婚史，文太师死了儿子，岂不要把帐算在自己的头上。

一旁响起嚎啕大哭之声，比起吴敬善哭得还要惨烈，吴敬善转身望去，哭得昏天黑地的那个却是胡小天，这货绝对是猫哭耗子假慈悲，以他和文博远的关系，肯定是巴不得文博远死了才好，现在看到文博远死于非命，心里不知有多高兴。吴敬善当然明白胡小天这番做派的原因，是为了演戏给众人看，撇开自身的关系，其实吴敬善也存着一般的想法。

胡小天看到文博远的尸体居然被捞了上来，暗骂老天不开眼，看到那把插在文博远胸膛的长刀，心中暗叫不妙，自己原本可以将他活活闷死在水里，那样肯定是无迹可寻，这一刀有些画蛇添足了，不过水下发生的情况谁也不知道，就算能够断定文博远是他杀，谁又能知道这件事和自己有关？不过文博远终究不是死在自己的手里，杀他的另有其人。

吴敬善和胡小天装腔作势地嚎哭了几声，也都挤出了几滴眼泪，然后两人退到一边，吴敬善六神无主道：“胡大人，连文将军都死了，这可如何是好？”

胡小天道：“死的又何止他一个，现在公主也没有找到，说不定也遭遇了不测。”

吴敬善吓得面如土灰：“哎呀呀，胡大人，这次咱们可有大麻烦了，若是公主遭遇不测，皇上岂会轻饶我们？”他的目光又朝远处文博远的尸体看了一眼道：“就算皇上不杀我们，文太师也不会饶了我们。”

胡小天道：“吴大人，此言差矣，咱们也是受害者，本来咱们应该和公主在一条船上，是文博远非要将咱们分开，有句话我不知该不该说。”

“胡大人请说！”

胡小天道：“文博远虽然死了，可是他这一路之上都在阴谋加害公主，这次渡江之所以出事，也是他的缘故，如果不是他弄来二百名不明身份的武士加入咱们的队列，又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吴敬善听他这样说，马上明白胡小天是要把所有的责任一股脑都推到文博远的身上，他脑筋一转，眼前这种局面也只有这个办法了，反正文博远已经死了，一个死人也不可能开口说话，不往他身上推，难不成往自己身上揽？吴敬善点了点头道：“胡大人言之有理，都怪老夫，假如我据理力争，坚持和公主同船或许不会发生这样的惨剧。”

胡小天道：“这也怪不了吴大人，他文博远人多势众，自从离开京城以来，一直都独断专行，根本不听我等的意见，我们手无缚鸡之力，又怎能斗得过他们这群武夫！”

吴敬善连连点头。

第二百六十四章【双鱼玉佩】（上）

就在此时练兵场的入口处，一队人马排着整齐的队列井然有序地进入，两名将领并辔行进在队伍的最前方，左侧一人年约四旬，面如重枣，腮边生满虬须，身躯高大，胯下黑色骏马也比寻常的马匹大上一号，威风凛凛，霸气侧露。在他右侧的那名将领并没有穿着甲冑，只是穿着一身深蓝色的武士服，外罩黑色斗篷，剑眉朗目，鼻直口方，长得非常英俊，年龄在三十岁左右。他的相貌在一群身形雄壮的将领之中并不出众，可是这群人一出场，所有人的目光仍然聚焦在他的身上。

看到这队人马前来，在现场负责安排调度的那名将领马上迎了上去，来到马前躬身行礼道：“末将刘允才参见唐将军！李将军！”

那名年纪稍长的紫面将军正是南阳水寨的统领唐伯熙，此人乃是大雍十大猛将之一，曾经立下战功无数，以他的功绩官职本该更大，只是因为皇上薛胜康寿宴之时喝多了酒，言行无状，得罪了皇上，差点没被薛胜康在盛怒之下砍了脑袋，幸亏大将军尉迟冲和大皇子薛道洪说情，方才保住了他的性命，不过死罪可免，活罪难饶，将他贬到了南阳寨负责看守大雍的南部疆界。

庸江虽然也是战略要地，可是近年来随着两国之间的关系有所缓和，已经多年没有发生战事，对于唐伯熙这种勇武好战的将领来说，留在这里操练，无法上阵杀敌如同坐牢一般，现在大雍真正吃紧的乃是北疆，黑胡人不断南下骚扰大雍边境，唐伯熙也上书无数，乞请皇上将他调到北方和黑胡人作战，可是他的信却如同石沉大海，没有得到任何回应，为此唐伯熙也找了大帅尉迟冲，至今仍没有得到任何回复。

唐伯熙目光投向练兵场上排列整齐的那一具具尸体，两道浓眉皱了起来，低声道：“死了这么多？”

一旁那名英俊男子道：“怎么回事？”

刘允才又向他拱了拱手道：“启禀李将军，情况刚刚查明，这两艘船是护送大康安平公主前往京都和七皇子成亲的，不料在江心遭到伏击，两艘船先后沉没，我们闻讯之后急忙派船前去营救，到现在只救出了三十六人，捞上来的尸体已经有四百多具。”

唐伯熙转向那名李将军，向他凑了过去，低声道：“兄弟，该不是你来得缘故，你一来就沉船了！”原来这名李姓将军正是唐伯熙的结拜兄弟，也是大雍第一猛将李沉舟。他这次前来是特地探望自己的结义兄长，却想不到遭遇到沉船之事。

李沉舟皱了皱眉头，低声道：“大哥别胡说！”他翻身下马，唐伯熙也随同他一起下马。

唐伯熙道：“娘的，老子今天不在水寨居然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有没有向大康方面通报过这件事？”

刘允才道：“已经派人前往通报了，只是大康方面到现在还没有派人过来。”

唐伯熙道：“娘的，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敢情大康也不在乎这个什么安平公主的死活啊！”

言者无心，听者有意。龙曦月将这句话听得清清楚楚，芳心中不禁黯然神伤，这鲁莽将军话虽然说得粗鲁，可并不是没有道理，她虽然贵为一国公主，可是皇宫之中亲情寡淡，无论是她的父亲还是她的兄长，只是将她当成了一个政治道具罢了，没有人在乎她的死活，更不用谈什么幸福。她向胡小天望去，胡小天也刚好向她看来，龙曦月芳心中升腾出一阵温暖，若是能够顺利度过眼前一关，什么地位，什么荣华富贵她都可以置之不理，只要有胡小天在她身边就已经足够。

李沉舟的目光从那地上的四百多具尸体上收回，投向坐在练兵场一角，被己方士兵看守的三十六名幸存者，转向唐伯熙道：“大哥，此事非同小可，必须问个清楚。”

唐伯熙点了点头，心中却不以为然，在他看来死得都是大康人，尽管里面有公主在内，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唐伯熙嚷嚷道：“他们谁是领头的？”他嗓门奇大，说话的声音每个人都听得清清楚楚。

胡小天 and 吴敬善对望了一眼，他率先站起身来，吴敬善这老头儿被水泡了半天，好不容易捡回了一条性命，可是在看到文博远惨死，公主又不知下落，此时整个人变得惶恐不安，根本别指望他去解释清楚这件事。

刘允才看到胡小天从人群中站起，来到他身边将他带到唐伯熙和李沉舟面前，为胡小天引见。

胡小天拱手行礼道：“两位将军，在下乃是大康遣婚史胡小天。”又指了指人群中吴敬善道：“那位是我朝礼部尚书吴敬善吴大人。”

唐伯熙咧嘴道：“礼部尚书，官不小啊！”他乃是一介莽夫，在他心中一直都将大康视为敌国，自然看不起这帮大康的官吏，他的性情决定他也不会做表面功夫。

李沉舟就比他要礼貌的多，拱手还礼道：“在下李沉舟，这位是南阳水寨

的统领唐伯熙将军，胡大人，不知你们发生了什么事情，怎么会落到如此地步？”

胡小天看到李沉舟温文尔雅，谈吐之间也透着客气，不禁心生好感，看来大雍也有通情达理之人，他叹了口气道：“此事说来话长，我等奉了皇上之命，特地护送安平公主前往雍都和贵国七皇子殿下完婚，离开康都以来这一路之上历尽辛苦，好不容易才到了大雍的疆域，却想不到刚刚乘船渡江之时，刚刚进入大雍就遭遇袭击。”

胡小天脑袋何其灵光，初听他的这句话好像是实话实说，可是仔细一品却远不是那么回事，他这句话的重点在说明他们是在大雍的范围内出事，按照惯例在哪国的疆域范围内出事哪国就要负责的。

唐伯熙啧啧感叹道：“真是不巧啊！”

李沉舟却没有唐伯熙那么好糊弄，目光闪烁，突然转向刘允才道：“刘将军，大康船队在何处沉没？”

刘允才大声回应道：“启禀李将军，大康的两艘船都是在江心沉没，出事的时候位于大康水域，这也是开始我们没有果断营救的原因，后来看到大康方面无人营救，我等方才派出船只。”

胡小天心中暗骂，谁让你们多事了？倘若不是你们多事，老子这会儿已经带着公主游回了大康，将所有的事情全都推到你们的身上，反正是死无对证。

唐伯熙一听就火了：“你这人好不厚道，明明在你们自己国境内出事，为何要栽赃到我们身上？”

胡小天道：“将军莫急，当时浓雾锁江，我怎能分得出是在哪里出事？当时只听大家说船只就快抵达南阳水寨，只当是到了你们的疆域，当时天空中乱石纷飞，我还以为是你们的水军袭击我们呢。”

唐伯熙怒道：“放屁！你当我方水军不长眼睛吗？”

李沉舟慌忙将唐伯熙劝住，从这番对话中他也意识到眼前这个年轻人并不简单，虽然不清楚对方的具体情况，可此事毕竟关系到两国邦交，更何况还涉及到皇室联姻之事，必须要慎重。李沉舟道：“胡大人，请问安平公主可否平安逃出来了？”

胡小天一脸沮丧道：“公主至今仍然没有下落。”

李沉舟闻言心中也是一沉，假如安平公主遭遇了不测，倒是一件不小的

麻烦。他抬起头来，看到远处一帮大康武士仍然围在一具尸体旁边，李沉舟道：“那是什人？”

唐伯熙道：“应该是个大官儿吧！”

胡小天故意叹了口气道：“是我们此次的副遣婚史文博远将军。”

李沉舟道：“文博远？我听说过此人，据说还是大康年轻一代中出类拔萃的人物，想不到命丧庸江，真是可惜。”他一边说一边走了过去。

围拢在文博远尸体旁边的几名武士一边擦着眼泪一边让开。

李沉舟举目望去，却见文博远直挺挺躺在那里，双目圆睁死不瞑目，在他的胸膛上插着一把锋利的长刀，李沉舟不禁有些好奇道：“是被人杀死的？”

唐伯熙道：“瞎子也能看得出来，这刀倒是不错。”他看到那柄虎魄不禁双目生光，顿时升起了据为己有的念头，伸手去抓刀柄，他的手还没有触及刀柄，就被李沉舟一把抓住手腕，唐伯熙愕然道：“干什么？”

李沉舟向他递了一个眼色，毕竟当着那么多人，如果唐伯熙堂而皇之地将这把刀拿走，岂不是要落人口舌。

李沉舟在刀上扫了一眼，低声道：“此刀名为虎魄，乃是刀魔风行云所用的兵刃，听说风行云收了以为爱徒，想来就是此人了。”他在文博远尸体面前蹲了下去，拨开文博远散落在颈部的乱发，想将刀口看得更仔细一些。夕阳的光芒洒落在文博远的身上，让他的遗容蒙上了一层淡淡的金色，可无论怎样的包装也掩盖不了他失去生命的事实，李沉舟的双目却被他胸前的一点光芒所吸引，李沉舟慢慢伸出手去，拉开文博远的领口，一枚雕工精美的鱼形玉佩出现在他的眼前。

第二百六十四章【双鱼玉佩】（下）

当李沉舟看到那枚玉佩，他的瞳孔在瞬间扩大，原本沉稳的面容突然变得苍白如纸，李沉舟用力抿了抿嘴唇，手指微微颤抖着捻起那枚玉佩，玉佩光泽温润，触手温软，雕工极其精美，但是鱼嘴和鱼尾的部分却有裂痕，这玉佩并不完整，从玉佩的形状来看本来应该是一块双鱼玉佩，被人从中剖成了两半，文博远胸前佩戴得就应该是其中的一半。

望着那枚玉佩，李沉舟的脑海中一片空白。

唐伯熙也察觉到他神情有异，低声道：“兄弟，怎么了？”伸手拍了拍李沉舟的肩膀，李沉舟却突然吼叫道：“走开！”他如同一头暴怒的雄狮，双目布满血丝，神情可怖到了极点，唐伯熙虽然胆大，也被这位结拜兄弟一反常态的样子吓了一跳，愕然道：“你……你怎么了？”

李沉舟看着文博远已经失去生命的苍白面庞，内心有如刀割，他强行控制住自己的情绪，深深吸了口气，慢慢站起身来。

唐伯熙道：“怎么？你认识他？”

李沉舟已经麻痹的面庞硬生生挤出一丝笑容道：“怎么可能？大哥……我只是觉得此人死得好奇怪，让人将他的尸体抬到我的营帐内，我要仔细勘验一下。”

唐伯熙一脸的迷惘，他没有听错，李沉舟要将这具尸体抬到他自己的营帐内。刚刚自己想将那柄刀据为己有，兄弟都不愿意，现在却要连人带刀一起抬走，难不成他也看上这把刀了？如果兄弟喜欢，当哥哥的自然不能和他争夺。

唐伯熙摆了摆手，示意手下人按照李沉舟的吩咐去做。

胡小天远远望着这边的动静，却见几名大雍士兵将文博远的尸体抬到了担架之上，似乎要运走，心中顿时感到不妙，四百多具尸体，为何偏偏要带走文博远的这一具，此事极其蹊跷。文博远生前手下武士也不愿他们无故带走文博远的尸体，拦住那几名士兵的去路，大声道：“为何要带走文将军的尸体？”

唐伯熙大声道：“这里是我的地盘，我不管你们是什么人，在这里就必须遵从我的规矩，别管我的闲事。”他身后的大雍士兵同时刀剑出鞘。

胡小天起身劝阻道：“大家不要激动，有话好说，有话好说！”

吴敬善也慌忙劝道：“这里是大雍军营，大家冷静，千万要冷静。”

在人屋檐下怎敢不低头，文博远的那几名幸存手下也不至于为了一具尸体将性命丢在这里，忍气吞声地退了下去。

胡小天来到周默身边坐下，周默也看出形势不对，以传音入密向胡小天道：“若是形势对咱们不利，就杀出去。”

胡小天看了看周围严阵以待的大雍士兵，缓缓摇了摇头道：“多点耐心，静观其变。”想要从南阳水寨中杀出去，无异于难如登天，就算有周默和展鹏这样的好手在，也很难保证大家全身而退。

几名士兵将文博远的尸体送到了李沉舟的营帐内，李沉舟屏退众人，独自一人来到文博远的尸体前，颤抖着将那枚染血的玉佩从文博远的尸体上取下来，然后他伸手从自己的颈部拽出戴在颈前的鱼形玉佩，将两枚玉佩合二为一，一枚完完整整的双鱼玉佩出现在他的面前。

李沉舟内心的坚强防线在瞬间崩塌，热泪顺着面颊宛如决堤江河一般滚滚流下，他的喉结上下蠕动着，用力摇了摇头，颤抖的手伸了出去，将虎魄刀从文博远的胸前拔了出来，再看文博远的颈部还有一条被玉佩红绳勒出的血痕。李沉舟无论如何都想不到竟然会在这里遇到他的同胞兄弟，他自幼在爷爷大雍丞相李玄感身边长大，他无数次问过爷爷，为何他人皆有父母，单单自己没有。爷爷只是告诉他，他自小父母双亡。李沉舟一直以为自己无父无母，也没有兄弟姐妹，直到十五年前，爷爷临终之时方才告诉他，他在这世上还有父亲还有弟弟，如今都在大康，只是爷爷考虑到他年龄幼小，没有告诉他父亲和兄弟的名字。当时只是对他说，如果有一天有一人拿着双鱼玉佩的另外一半过来和他相见，那人就是他的兄弟，兄弟相认之日，他父亲的谜团就会揭晓。

这十五年来李沉舟无数次午夜梦回都在盼望着和亲人相认的情景，却想不到现实如此残酷，当他见到另外一半双鱼玉佩的时候，却是在死去的文博远身上。

眼前浮现出爷爷临终之前的画面，他瘦骨嶙峋的双手紧紧拉住自己，用尽最后一丝气力道：“沉舟……终有一日，你的兄弟会拿着另一半……玉佩过来和你相见，到时候……你就会知道你的身世……你就会知道自己的亲生父亲……身在何处……”

李沉舟热泪盈眶，他终于找到了另一半玉佩，找到了他的兄弟，可是他们兄弟之间却永无相见之日了，文博远就是他的兄弟，困扰他三十余年的谜团今日终于解开，他的父亲乃是大康太师文承焕，难怪爷爷不肯告诉他父亲身在何处，爷爷是害怕他们父子相认暴露了父亲身份。

李沉舟握住双鱼玉佩，紧紧贴在心口，望着弟弟那死不瞑目的面孔，一颗心在不停滴血，他暗暗发誓，无论付出怎样的代价都要找出杀害自己兄弟的真凶，要为弟弟报仇雪恨，李沉舟颤抖的手伸了出去，为文博远阖上双目。

当李沉舟赤红着双目走出营帐的时候，一直在外面等候的唐伯熙迎上来关切道：“怎样？你没事吧兄弟？”

李沉舟缓缓摇了摇头道：“没事，大哥放心，我好的很。”他大步向练兵场走去。唐伯熙看出苗头不对，慌忙跟在他的身后。

夕阳已经落山，夜幕渐渐笼罩了南阳水寨，幸存的这三十六人一个个心中忐忑，到现在仍然没有见到大康方面来人，难道沉船这么大的事情他们都没有任何觉察？明明大雍方面已经过去送信，于情于理大康方面也应该来了。

大雍水军的打捞仍然在继续，不断有死尸被捞上来，同时也有不少箱子被打捞出来，这些箱子中大都是安平公主的嫁妆。

自从刚才李沉舟他们出现，胡小天就感觉到气氛有些不对，周围大雍士兵对他们充满了警惕。吴敬善压低声音道：“胡大人，他们似乎将咱们当成囚犯了？”

胡小天道：“只能等咱们那边的人过来才好跟他们交涉。”

两人说话的时候，李沉舟一行去而复返，李沉舟腰间悬挂着一把长刀，正是文博远贴身佩戴的虎魄。

一名文博远的贴身武士起身迎了上去，指了指那柄长刀道：“这刀是我们将军的，你把我们将军的尸体带到哪里去了？”

李沉舟没有理会他，继续向前方走去，那名武士上前拦住他的去路：“你……”话音未落，只见一道闪亮的刀芒从那武士的左肩斜行劈落，刀锋过处，那武士的身躯竟然被斜行劈成了两段。

一时间惊得众人惊呼四起。

一滴鲜血从冷如冰霜的刀锋之上缓缓滴落，李沉舟看都不看倒在自己面前的那具尸体，缓缓将虎魄插入鞘中，一步步走向那群幸存的人群，低声道：“安平公主现在何处？你们一个个只顾着自己逃命，不顾安平公主安危，全都死有余辜！”他的声音阴森可怕，脸上的表情再也不像之前那般和蔼，充满了凛冽杀机。李沉舟心中虽然悲痛到了极点，可是他却不能公然为弟弟报仇，倘若让外人知道了他和文博远之间的关系，很可能会危及到身在大康仍

然担任大康太师的父亲。

他的愤怒和悲痛必须要找到一个宣泄口，这个理由就是安平公主。

眼睁睁看着一名同伴死在了李沉舟的刀下，众人无不胆战心惊，目睹如此惨状，谁也不敢再轻易上前，生怕触怒李沉舟，招来杀身之祸。

李沉舟森然的目光扫过众人，冷冷道：“安平公主身在何处？”

吴敬善哆哆嗦嗦道：“李将军，我们公主殿下落水了，直到现在仍然不知所踪……你找我们要人……我们又怎么知道？”

李沉舟道：“她不仅是你们的公主，也是我们七皇子的未来妃子，尔等护主不利，全都该死！”他的手紧紧攥住刀柄，凛冽的杀机以他的身体为中心铺天盖地向周围压榨过去。

站在李沉舟身边的唐伯熙也感觉到了这股强大的杀机，虽然唐伯熙鲁莽，可是他也知道这些幸存者都是大康使团中人，这其中不乏吴敬善这样的大康重臣，若是李沉舟大开杀戒，只怕会惹出不小的麻烦，慌忙提醒李沉舟道：“兄弟，死的是他们的公主。”在唐伯熙看来，安平公主一天没有嫁给七皇子就不算什么皇子妃，死了跟他们大雍没有任何关系，实在不明白李沉舟为何如此生气，震怒之下已经斩杀了一名大康武士。

胡小天起身道：“李将军，就算安平公主出事，我有脱不开的罪责，也是面对我家陛下的事情，自有我大康皇帝追责，好像和贵国无关吧？”

第二百六十五章【桃代李僵】（上）

周围人暗暗为胡小天捏了一把冷汗，所有人都看出李沉舟此时表现异常，胡小天若是激怒了他，搞不好他会要了胡小天的性命。

周默和展鹏两人暗自警惕，只要李沉舟胆敢有任何异动，两人就会抢先出手。

李沉舟冷冷望着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道：“不错！你们是大康的臣民，犯了错自然有大康的皇帝罪责，只是你不要忘记了，现在是在什么地方？”

胡小天平静道：“两国交兵不斩来使，大康和大雍之间并非敌国，还有姻亲之约，我等前来也不是为了给大雍下战书，而是护送安平公主前往雍都成亲，我们带着诚意和友好而来，你们却不通情理，斩杀我方士兵，还对我们无端指责，我不相信，大雍皇帝会让你们为所欲为？”

李沉舟望着胡小天，忽然哈哈大笑起来，胡小天被他笑得有些摸不着头脑，心中暗叹，此人喜怒无常，莫不是个疯子？

李沉舟指了指地上那名刚刚被他一刀斩杀的武士道：“此人乃是奸细！死有余辜！”

胡小天暗骂，这里是你的地盘你当然说什么就是什么。

李沉舟心中恨不能将这帮大康使团的成员全都杀死，可是在斩杀一人之后，他内心的愤怒又慢慢平复了下来，至少在目前无法证明弟弟死在这群人手中，自己千万不可让悲痛扰乱了心境，报仇虽然是大事，也许从长计议，必须要找到真凶方才能让弟弟的冤魂在九泉之下瞑目。

李沉舟指着胡小天的鼻子道：“若是找不到安平公主的下落，你们全都要死！”他才不会关心大康公主的死活，只是以此作为借口，掩饰内心中的悲愤和狂怒。

就在此时后方传来一阵轰隆隆的马鸣之声，却是雍军带着几匹刚刚从江中救起的马匹走了过来，让胡小天惊喜万分得是，他的坐骑小灰也在其中。胡小天正准备过去认领，却看到一名士兵扶着一位浑身湿透的少女走了上来，那少女头发蓬乱，脸色苍白，虽然衣衫湿透，仍然可以看出她的衣饰极其华美，不是紫鹃还有哪个？

胡小天暗叫倒霉，想不到紫鹃如此命大，竟然能够侥幸逃生。

李沉舟和唐伯熙等人也看出这少女衣着华贵，应该身份不凡，李沉舟走

了过去，来到紫鹃面前低声道：“你可是公主殿下？”

紫鹃抬起头来看了看李沉舟，目光又向远处那群幸存者望去，她仔细寻找着什么，试图从中找到安平公主的身影，不过她最终失望了，当她的目光落在胡小天的身上，顷刻之间充满了仇恨。向来十有八九是憎恨胡小天让她桃代李僵，假冒安平公主，可是在大船沉没之时根本无人顾及她的性命，任她自生自灭。

紫鹃咬了咬牙，似乎想说什么，此时胡小天却起身狂奔了过来，距离她还有两丈多远的时候，扑通一声跪倒在地上，喜极而泣道：“公主……公主殿下，苍天保佑，您果然吉人天相，平安归来，若是您有什么三长两短，我等便是万死也难辞其咎……”

紫鹃显然被胡小天这一跪弄得愣住了，秀眉颦起，双目盯住胡小天，猜测他葫芦里究竟卖什么药。

胡小天痛哭流涕道：“公主殿下，可怜我们八百多人渡江，遭遇这等横祸，如今活下来的只剩下我们三十几个，连文将军也……也被贼人害死了……”这厮的演技已经是炉火纯青，说得情真意切，哭得惊天动地，身后的一帮幸存武士全都被他感染，一个个嚎啕大哭起来，倒不是每个人都对文博远有多深的感情，而是因为他们现在处境不妙，这群人中自然有人是认识紫鹃的，可是谁也不敢说破，倘若找不到安平公主，他们难免一死，就算这群大雍军人不杀他们，归国之后也必被追责，他们实际上是为自己的悲惨命运而哭。

吴敬善开始的时候被胡小天给弄懵了，心说这明明不是安平公主，胡小天是不是糊涂了？可他很快就想明白了，胡小天没糊涂，是他自己糊涂，而今之计只能浑水摸鱼，反正大雍方面并不知道公主的真实样貌，看李沉舟杀气凛凛的模样，大有找不到公主要将他们全都斩杀的势头，胡小天是想蒙混过关。

吴敬善暗赞胡小天机警，也颤巍巍地走了过去，和胡小天并排跪下，老泪纵横道：“苍天有眼，佑护我公主殿下平安归来，老臣就算是死也可以含笑九泉了……”梆梆梆，老吴头跪在地上狠狠磕了三个响头，把地面都砸出了一个土坑，额头沾满了黄泥，足见内心之诚恳，力度之猛，胡小天都忍不住担心这老头儿把脑出血给磕出来。姜是老的辣，演起戏来老家伙真是炉火纯青了。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平安归来，我等也就没什么遗憾。”他向李沉舟拱了拱手道：“李将军，要杀要剐悉听尊便，我等死后，你将我家公主平平安安送到雍都就是，只需完成这个心愿，我等死而无憾！”

紫鹃虽然只是一个宫女，可是她自小在皇宫长大，一直陪伴龙曦月左

右，对皇宫中的礼仪耳熟能详，头脑也是极其聪颖，听到胡小天和吴敬善刚才的那番话，马上就明白了，文博远死了，一定是这些大雍军人找不到安平公主要结果了他们的性命，所以胡小天才强认自己是安平公主。胡小天之所以如此作为，是在提醒紫鹃，无论如何你恨我，可是你若是被仇恨蒙蔽双眼，当场揭穿我的谎言，只怕这些人都要遭殃。

紫鹃环视四周，现场并没有找到安平公主，如此看来公主十有八九遭遇不测，若是公主死了，只怕他们全都要死。

紫鹃咬了咬嘴唇，摆脱开搀扶她士兵的手臂，一步步来到胡小天的面前，胡小天看到她的眼神不善，已经猜到这宫女想要报复自己，心中暗叫倒霉。

紫鹃来到他的面前停下脚步，恶狠狠盯住胡小天道：“畜生，生死关头，你竟然不顾本公主的死活，你有没有良心，有没有人性？”她扬起手来本想给胡小天狠狠一记耳光，却看到胡小天阴森的目光，心中不由一颤，其实只是她解读错误，胡小天早已做好准备，准备把脸凑上去挨她一记，也让这宫女消消心中的怨气。

紫鹃对胡小天还是极其忌惮的，犹豫了一下，这一巴掌竟然改变了方向，啪！的一声打在了吴敬善的老脸上。

打得吴敬善脸都绿了，吴老头实在是想不明白啊，我又没招你没惹你，你打我耳光作甚？也不怪吴敬善埋怨，紫鹃的这巴掌打得实在太出人意料，指东打西，让人毫无准备。

吴敬善挨了巴掌还得叩头不止：“请公主殿下降罪！”

紫鹃叹了口气道：“今次我暂且放过你们，若是以后再做出丝毫对不起本公主的事情，我必然将你们千刀万剐方解心头之恨。”

胡小天道：“公主千岁千千岁，我等以后必赤胆忠心，舍命保护公主，就算为公主殿下肝脑涂地，粉身碎骨，上刀山下火海也万死不辞！”

紫鹃冷冷道：“小胡子，你除了一张嘴巴还剩下什么？忠心不是你说的，而是要踏踏实实去做！”

胡小天磕头如捣蒜。

紫鹃摆了摆手道：“你们起来吧，全都是自私自利胆小如鼠的败类，大康的脸面全都被你们给丢光了。”她举手抬足之间居然有一股高贵的皇家气度，要说胡小天让紫鹃假扮龙曦月还真找对人了，紫鹃从小就跟龙曦月在一起，若是谈到对龙曦月的熟悉没有人能够超过她。

即便是李沉舟这么精明的人物也没有识破这位安平公主乃是宫女假扮。

安平公主既然已经找到，其余人的死活已经变得并不是那么重要。

当晚他们这些幸存者全都留宿在南阳水寨，大雍派去青龙湾联络大康方面的使者回来了，带来了一个不好的消息，却是青龙湾于午后被乱民占据，非但如此，连仓木城也被饥饿的乱民给攻破了。

胡小天等人听闻这个消息，一个个哀叹倒霉，谁都没有想到这一天之间竟然发生了这么大的变化。

胡小天担心龙曦月被紫鹃认出，让展鹏保护龙曦月尽量远离紫鹃。

入夜之后，大雍方面给他们提供了一些晚餐，他们饿了一整天，此时总算可以吃顿饱饭，胡小天还没有来得及吃饭就被紫鹃召到了营帐之中。虽然刚才紫鹃在李沉舟等人面前承认了公主的身份，可是胡小天毕竟摸不透她心中真正的想法，来到营帐之后恭恭敬敬向紫鹃行礼道：“小胡子参见公主千岁千千岁。”说话之时侧耳倾听外面有无动静，其实周默也跟他一起前来，在营帐外盯着，胡小天本不用担心，可是这里毕竟是大雍的军营，为了谨慎起见，还是多一点小心为妙。

紫鹃冷冷望着胡小天，咬牙切齿道：“看着我活着出现，你心中是不是特别的失望？”

胡小天恭敬道：“看到公主平安归来，小天心中喜出望外，喜极而涕。”

第二百六十五章【桃代李僵】（下）

紫鹃一步步走向他压低道：“沉船之事究竟是不是你在策划？”

胡小天吓得缩了缩脖子，低声道：“公主千万不能乱说话，此事若是让外人听到，小天只怕跳到庸江也洗不清了。”

紫鹃道：“胡小天，事到如今你不必在我面前演戏，你让我换上公主的衣服，根本就是想让我给她当替死鬼，你其实早就知道渡江之时会有事情发生对不对？所以你才设下如此圈套，想要利用我的死来掩人耳目！”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若是这么想，小的也没有办法。”

紫鹃恨恨道：“你让我顶替公主倒也罢了，我几时说过不行？可是沉船之后，你又派人杀我？若非我命大，此时已经死在了你这奸贼的手中。”

胡小天苦笑道：“天地良心，小天绝没有让人做这种事，我敢对天发誓！”心中暗忖，难道是周大哥和展鹏干得？将她杀掉才好，也不会有那么多的麻烦。

紫鹃道：“你这种冷血自私之人有什么良心？本来你应该和我们一条船上，为何登船之前却改变了主意？”

胡小天道：“我之所以改变主意是因为文博远形迹可疑，为了保护公主不得已才采取的措施，他的事情你应该清楚。”

紫鹃怒道：“我怎会清楚？”

胡小天道：“一直以来，你跟他眉来眼去，不要以为我不清楚你们之间再谋划什么？”

紫鹃怒视胡小天道：“你信口雌黄，污我清白，我跟他连话都没有多说过一句。”

胡小天淡然笑道：“说过也罢，没说过也罢，文博远居心叵测，意图谋害公主，所以他才没有登上和公主同一条船，无论你们有没有关系，他也没有考虑过你的死活。”

紫鹃道：“你们还不是一样，在你们心中何尝顾及过我这种小人物的性命。”

胡小天道：“人算不如天算，文博远一心谋害公主，却没料到螳螂捕蝉黄

雀在后，还有人想要将我们一网打尽。”

紫鹃冷笑道：“你就是那只黄雀。”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不是黄雀，咱们这群人全都是栓在一根绳上的蚂蚱，事到如今，唯有将错就错，若是他们识破了你的身份，咱们全都无法活命。”

紫鹃道：“我这条命是捡来的，生死对我来说早已无关紧要。”

胡小天道：“好死不如赖活着，能有机会活着谁都不想死，公主殿下，或许咱们之前有些误会，可是事情既然都已经过去，你我也都侥幸活命，那些不愉快的事情没理由总记在心上。当前最重要的是，大家精诚合作共度难关。”

紫鹃道：“你以为可以瞒得过天下人吗？”

胡小天微笑道：“瞒得一时是一时，瞒得一世是一世，若是一直能够隐瞒下去，公主大可安安稳稳留在大雍当一个皇子妃，有朝一日，说不定还可能当上太子妃，成为大雍皇后也有可能，享不尽的荣华富贵，到时候说不定公主心中还会对我感激不尽呢。”

紫鹃道：“若是事情败露，只怕天下之大也没有咱们的容身之地。”能够说出这句话，就证明她已经被胡小天的这番话触动。

胡小天道：“凡事多往好处想，根本没有几个人见过公主的真正样貌，连吴大人都认定了你是公主，其他人又怎么会怀疑，即便是有人怀疑，他们也应该顾惜自己的性命，你说是不是？”

紫鹃低声道：“公主现在身在何处？”

胡小天并没有回答。

紫鹃道：“一定是你利用这次的事情将公主偷偷救走是不是？”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此言差矣，您还在这里，小天还在您身边，两国之间最重要的是联姻，就算你永远不回娘家，陛下也不会关心。大雍七皇子也不会关心安平公主殿下是什么样子，他关心得只是娶了一位公主，公主殿下觉得我说得对不对？”

紫鹃咬了咬嘴唇，似乎仍然有些犹豫，终于点了点头道：“你给我记住，你只要再敢有加害我的心思，我便和你拼个鱼死网破，玉石俱焚！”

胡小天微笑道：“我是瓦片您是瓷器，公主乃是金枝玉叶不值得跟我动气。”他深深一躬，向后退到营帐前，掀开帐门走了出去。

门外周默始终都在静静守候，看到胡小天出来，跟他一起离开了营帐，以传音入密道：“怎样？”

胡小天道：“暂时没什么问题，此女留着始终是个祸端。”

周默低声道：“那我寻找机会将她除掉！”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势成骑虎，咱们暂时不能动她，走一步看一步。”

胡小天来到篝火前，三十多名幸存的武士全都围坐在篝火旁，每个人的表情都极其复杂，看得出他们心事重重。龙曦月和展鹏两人也在人群之中静静坐着，看到胡小天归来，龙曦月美眸生光。

胡小天尽量避免和她的眼神相遇，生怕被其他人看出破绽，他来到吴敬善身边坐下。

吴敬善此时的状况好了些，至少眼下将脑袋保住了，至于明天会怎样，天知道！吴敬善低声道：“胡大人，公主怎么说？”

胡小天勾住吴敬善的脖子，附在他耳边低声道：“公主息怒了！”

吴敬善心领神会，一定是紫鹃同意将公主的角色继续扮演下去，虽然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可毕竟暂时渡过了眼前的难关，叹了口气道：“苍天佑护，幸亏公主殿下平安无事，否则我等万死难辞其咎了。”嘴上说着庆幸的话，心头却如同坠了铅块一样沉重非常，躲得了一时，躲不了一世，若然此事暴露，不但他们的性命保不住，只怕要被株连九族。

胡小天环视身边幸存的这群人，这其中有和他肝胆相照的朋友，有同生共死的红颜知己，还有吴敬善这种逼于无奈被自己牵连进来的中间派，当然也有文博远从京城带来的一帮忠心手下。胡小天此时方才发现了一件不寻常的事情，赵武晟支援他们的两百名武士竟然没有一人在这里，难道他们全都淹死在庸江之中？稍一琢磨，应该没有可能，那二百名武士全都精通水性，就算会有伤亡，也不会全军覆没，胡小天的心头不禁蒙上了一层阴影。

现在看来，赵武晟的确是姬飞花派来的，他前来的目的却不是为了配合自己。赵武晟早就知道这两艘船都会遇袭，现在看来，两艘船在江心出事和赵武晟有着必然的关系，十有八九就是他安插在其中的武士策划了这起沉船事件。

想起离京之前姬飞花对自己的那番郑重嘱托，胡小天当时还信以为真，

现在想起来方才明白，从头到尾姬飞花都没有真正信任过自己，也没有将所有的希望都放在自己的身上，在他的计划之中，负责铲除文博远的另有其人。文博远在水下被杀的一幕仍然历历在目。姬飞花果然够狠，表面上将杀死文博远的任务交给自己，让自己误以为已经获得了他的绝对信任，暗地里却悄然布局，在庸江一石二鸟，想要同时将龙曦月和文博远除去。自己只顾着和文博远争来斗去，处处提防着文博远捣鬼，却想不到最终他们两人都被别人算计了进去。

相比较而言，自己还算幸运，至少活着逃离了庸江。文博远那个倒霉鬼就没自己那么好命，被人一刀捅死在庸江之中。

其实那名杀手出现之时，文博远已经快被他给闷死了，那一刀戳得有些多余，胡小天忽然想起，天下间不仅仅是自己清楚文博远的死因，那名杀手也知道，假如他将此事宣扬出去，自己岂不是麻烦？想到这里，胡小天脊背上瞬间被冷汗湿透。

此时刘允才走了过来，向胡小天和吴敬善两人拱了拱手道：“两位大人，我家将军请两位大人去营帐中说话。”

胡小天如梦初醒地点了点头，吴敬善却叹了口气道：“老夫头疼病犯了，现在不方便过去，胡大人，您代我向唐将军问好。”

胡小天知道吴敬善是害怕，唐伯熙性情鲁莽，粗鄙无礼，吴敬善想起要和这人打交道就头疼，找个借口婉言谢绝。反正凡事都有胡小天撑着呢，这小子头脑灵活，有什么事情还是让他去交涉。

胡小天离去之时，周默站起身来：“胡大人，我跟您一起过去。”这里毕竟是雍军水寨，加上刚才李沉舟毫无理由地当场斩杀了一名大康武士，周默不由得为胡小天的安全担心，多一个人跟过去也好多个照应。

胡小天笑道：“放心吧，我去去就来。”

“大人保重！”说话的却是展鹏，在他身边龙曦月充满担忧地望着胡小天，胡小天朝他们笑了笑，随同刘允才一起向中军大帐的方向走去。

大帐内灯火通明，唐伯熙和李沉舟两人相对而坐，桌上摆着四样小菜，一坛美酒，四副碗筷。

看到胡小天走入营帐，唐伯熙哈哈大笑道：“胡大人来了，哈哈哈，快，快快请坐！”

第二百六十六章【宴无好宴】（上）

胡小天虽然是今天才认识唐伯熙，却已经看出这货并非表面上看起来那么鲁莽，实则是一个大智若愚的人物，可真正让他警惕的乃是李沉舟，李沉舟最初出现在他面前的时候给他的印象不错，本以为李沉舟通情达理温文尔雅，却没有想到李沉舟突然斩杀了一名大康武士，性情多变，错综复杂，让人难以捉摸，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李沉舟杀人或许是为了震慑他们这帮大康使团的成员。

现在的李沉舟已经完全恢复了冷静，起身道：“胡公公，吴大人没一起过来？”

唐伯熙又笑了起来：“对，是胡公公，胡公公哈哈哈！”

胡小天淡然笑道：“承蒙吾皇眷顾，让胡某担任此次送亲队伍的副遣婚史，两位将军若是不见外的话，可以直接叫我的名字，如果看得起我，叫我一声胡老弟也行。”他来到桌边坐下，表情平静无波，丝毫没有流露出任何的畏惧。

唐伯熙愣了一下，想不到这小太监还有几分勇气，说起话来不卑不亢，难怪大康的皇帝会派他前来出使。

李沉舟悄然使了一个眼色，唐伯熙这才明白过来，冲着胡小天大声道：“喂！我兄弟问你的话你还没有回答呢！”他声音洪亮，如同奔雷炸响，换成寻常人只怕早就被他吓得一屁股坐在地上。

胡小天却依然面不改色，看都没看唐伯熙一眼，微笑道：“贵军纪律严明，阵营整齐，吴大人在江水中泡了半天，又受了惊吓，现在头疼得很，我让他留在外面休息，吴大人还让我代他向两位将军问好呢。”

李沉舟微笑道：“我请两位大人过来也没有其他的意思，两位特使从大康而来，唐将军特地设下酒宴，为两位大人压惊洗尘。”

唐伯熙粗声粗气道：“是啊！想给你们接风洗尘来着，公主那边不方便请，请你们两人过来，却只来了一个，根本是不给我面子啊！”他将一双虎目瞪得滚圆，腮边虬须一根根竖起，形容威猛，声势骇人。

胡小天暗骂，果然是宴无好宴，敢情是故意摆下鸿门宴吓唬老子来着。他微笑道：“唐将军想要什么面子？难不成要吴大人抱病过来给您赔罪？吴大人在大康官拜礼部尚书，三品大员，不知唐将军官居几品？”

唐伯熙被胡小天给问住，如果论到官阶，他现在只不过是个正五品的定

远将军，虽然吴敬善是大康的礼部尚书，可是自己找人家要面子也属于无理取闹了。

李沉舟笑道：“胡大人勿怪，我大哥向来喜欢开玩笑，你千万别当真。”

唐伯熙哈哈大笑，伸出蒲扇大的手掌在胡小天肩膀上重重拍了两下，恨不能将胡小天一巴掌拍到在酒桌上，却想不到这太监的肩膀居然相当硬朗，受了他两巴掌纹丝不动，唐伯熙道：“我开玩笑的，胡公公别当真。”

胡小天微笑道：“我就知道唐将军在开玩笑，哈哈，我也喜欢开玩笑，你这种豪爽性情的朋友，可交，可处！”他也扬起手来在唐伯熙肩膀上蓬蓬来了两下，有来有往，老子不能白挨你两巴掌。

唐伯熙虽然皮糙肉厚，可是胡小天这两巴掌也是不轻，砸得他有些肉疼，唐伯熙明知胡小天在故意报复，可是他挑起事端在先，现在因为只能打落门牙往肚里咽。

李沉舟咳嗽了一声，一旁侍卫走过来为他们倒酒。李沉舟端起面前酒碗，低声道：“刚刚又打捞上来二十多具尸体，根据贵方提供的人数，目前失踪的还有三百余人，想来这些人也是凶多吉少了。”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想不到竟然遭此厄运，这让我等还有何颜面去见皇上。”

李沉舟道：“节哀顺变，胡大人有什么需要我们帮忙的地方只管言明，只要我们能及必全力以赴。”他的这番话说得诚意十足。

胡小天道：“我想请两位将军派船将我等送回武兴郡。”

李沉舟道：“出嫁不走回头路！胡大人难道不清楚这个道理？虽然这次无妄之灾让大康使团损失惨重，可毕竟安平公主无恙，三月十六就是她和七皇子殿下下的成婚之期，此事不可耽搁。”

胡小天道：“现在才是二月初五，距离成婚之日尚早，我请示过公主殿下，她也是想先回返回武兴郡整顿行装，毕竟此行带来的嫁妆大都已经落入了水中。”

李沉舟笑道：“钱财乃是身外之物，我大雍泱泱大国又岂会在乎那些嫁妆，真正在意的乃是公主殿下，只要公主殿下平安无事就好。再者说，刚刚收到消息，武兴郡发生民乱，饥民已经将武兴郡外面层层包围，就算送你们回去，你们也进不了武兴郡，武兴郡周边狼烟四起，动乱不堪，若是公主除了差错，别说你们不好交代，就连我们也无法向陛下交代。”

胡小天隐然意识到想要回头已经没有了任何可能，身在大雍，李沉舟不会轻易放他们离开。

李沉舟看到胡小天浓眉紧锁，知道他仍然没有打消念头，轻声道：“嫁妆的事情胡大人也不用担心，唐将军已经传令下去，派出水军在船只失事的水域进行打捞，目前已经打捞上来了不少行李，相信还会有嫁妆被陆续打捞上来，胡大人只管安心在这里休息，等打捞完成之后，清点物品，我方会帮助你们重新装箱，护送你们前往雍都，不知胡大人意下如何？”

李沉舟已经将话到了这种地步，胡小天也无法说不，形势所迫，已经由不得他做出选择，目前剩下的唯一出路就是护送紫鹃这个假公主继续前往雍都成亲了。想到这里，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多谢两位将军。”

李沉舟淡然道：“安平公主和七皇子成亲之后，两国就是一家人，又何必那么客气。”他此时已经完全冷静了下来，和刚才杀人之时已经判若两人。

胡小天甚至怀疑眼前换了一个人，对李沉舟更加警惕，生怕在他的面前露出破绽。

唐伯熙道：“喝酒，喝酒！”他端起酒碗跟胡小天碰了碰。

胡小天只沾了一下嘴唇，就放下。

唐伯熙瞪大眼睛道：“咋地？你咋地不干脆呢？莫不是看不起我们？”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唐将军、李将军，今日发生的惨剧仍然历历在目，想起死去的那么多兄弟好友，胡某这心中着实难过，他们再也见不到明日的太阳，胡某却坐在这里喝酒……这酒我无论如何也喝不下去……”胡小天将那碗酒缓缓放在桌上，抬起衣袖，装模作样地擦眼角。

唐伯熙看了看李沉舟，然后猛然将酒碗顿在桌上，酒水四处飞溅，他大吼道：“胡公公，我唐伯熙好心请你喝酒，你不喝就不喝，还说这些坏人心情的混账话，无非是看不起我，不给我唐某人面子！”

胡小天心中暗自冷笑，你唐伯熙根本是看着李沉舟的眼色行事，在这里一惊一乍，两人一个唱红脸一个唱白脸，真当老子是大康皇宫中的一个太监，老子是吓大的！胡小天道：“唐将军误会了，胡某绝没有看不起你的意思，今日若不是唐将军率部搭救，胡某早已淹死在江心，哪还有机会坐在这里饮酒？”

唐伯熙余怒未消道：“那就是怀疑我酒中有毒？担心我害你！”

胡小天道：“大雍和大康同为大国，泱泱大国，怎会出宵小之辈，唐将军

若是想杀我，又何必那么麻烦将我救起？即便是救了我，又反悔，现在想杀我，以唐将军的性情也一定堂堂正正地拔出刀剑，怎会用这种卑鄙无耻下流齷齪的手段？”

“呃……”唐伯熙根本没有想到胡小天是这样一个人牙俐齿的家伙，被他说得愣在那里，一时间不知如何应对。

李沉舟目露欣赏之色，开始的时候他虽然猜到胡小天年纪轻轻就能被大康皇帝委以重任，必有过人之处，可是对他的能力仍然缺乏准确的估计，今晚设宴，是利用机会和唐伯熙配合唱一出好戏，争取从胡小天和吴敬善口中得到更多关于沉船的信息。但是吴敬善称病没来，胡小天虽然只是一个太监，却是一个极难对付的角色。

李沉舟道：“胡大人节哀顺变，事情既然已经发生，即便是心中再难过也无济于事，唯有打起精神，重振士气，早日将安平公主护送到雍都，完成贵国君主的任务才是正道。”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李将军所言极是。”他端起面前的那碗酒，缓缓洒落在地上，声音低沉道：“仅以这杯薄酒祭奠遇难将士的英灵。”说话的时候，挤出了两滴眼泪，倒也显得情真意切。

唐伯熙道：“好好的酒，你洒了作甚？”他也是个嗜酒如命的主儿，看到胡小天将酒洒了不免有些心疼。

胡小天这边刚刚将空碗放下，侍卫又走过来给他满上。

李沉舟端起酒碗道：“胡大人，一醉解千愁，干了这碗酒，心中会好过一些。”

第二百六十六章【宴无好宴】（下）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借酒浇愁愁更愁，可两位将军如此盛情，胡某若是再不喝就是不识抬举，两位将军，胡某先干为敬。”他端起酒碗咕嘟咕嘟一口气将那碗酒喝干了，将空碗放在桌上，双目静静望着唐伯熙，没别的意思，你丫嚷嚷的起劲，该你喝了。

唐伯熙当然不会在一个小太监的面前示弱，端起那碗酒一饮而尽。

李沉舟捕捉到胡小天唇角的笑意，心中明白，一碗对他们两碗，终究还是这厮占了便宜。饮了口酒，将酒碗放下。

胡小天道：“李将军为何不喝？”

李沉舟道：“李某不胜酒力，若是喝下去肯定会醉得不省人事。”

胡小天心中暗骂，刚才还说要一醉解千愁，敢情是想把我给灌醉，你一口都不喝。

唐伯熙道：“胡公公，我兄弟不能喝酒，你别勉强他。”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我不能喝你非得勉强，你兄弟不能喝，就不许别人勉强，这大雍国的将领都是这样蛮不讲理吗？

李沉舟道：“那位不幸殉职的文将军可是大康太师文承焕的公子？”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就是他。”

李沉舟叹了口气道：“久闻大康新近涌现出一位文武双全的少年英才，我对文将军也是仰慕已久，本以为趁着这次机会可以相互认识，交个朋友，却想不到文将军英年早逝，真是让人不胜唏嘘。”

胡小天道：“文将军遭遇不幸实在是我国的莫大损失，他文武双全，深得皇上器重，年纪轻轻便被皇上委以重任，筹建神策府，八方英雄纷纷前往投靠，真可谓一个不世出的将才，朝中文武大臣无不将他视为大康的希望，国之栋梁，却想不到天妒英才，刚刚踏入大雍国境就遭遇如此横祸……”

唐伯熙毫不客气地打断他道：“喂！胡公公，你可别胡说八道，文博远明明是死在了你们大康，跟我们大雍没有关系。”他看似粗犷鲁莽，可实际上一点都不糊涂。

李沉舟心如刀绞却还要强作平静，想起惨死的弟弟，忽然难过地说不出

话来。

胡小天道：“唐将军不要误会，我没有推脱责任的意思，我只是说，文将军的遗体就在这里，难道这里不是大雍的疆域？”

唐伯熙又被他问住，挠了挠头道：“虽然尸体在这里，可是他们的死跟我们大雍可没有一丁点关系。”

李沉舟道：“现在并不是追究责任的时候，胡大人，你是否知道究竟是谁伏击了你们？”

胡小天叫苦不迭道：“我若是知道早就通报天下，必将这帮残忍的恶贼剿杀殆尽，可是从头到尾，我连一个敌人都没有见到。”

唐伯熙撇了撇嘴，暗骂大康的这帮人脓包，连敌人什么样都没看到就已经死了那么多人。

李沉舟道：“你们的船不会无缘无故沉了。”

“当然不是无缘无故，船行到江心，突然从上游飘来了三艘渔船，我们正在阻止渔船撞上来时，突然之间天空中有无数石块坠落下来，文将军率领我等奋勇反击，射下了几只秃鹫，应该是这些扁毛畜生携带石块飞向高空，然后将石块从高空抛下来攻击我们的舰船。”

李沉舟双眉紧锁，假如胡小天所说的一切属实，那么这些秃鹫绝不是偶然出现在庸江上方并发起攻击，而是有人在背后操纵，能够操纵这样规模的秃鹫军团发动攻击必然是极其高明的驭兽师所为，天下间驭兽师虽然众多，可是拥有这样能力的却屈指可数，只要循着这条线索应该不难查出背后操纵这场屠杀之人。

唐伯熙也想到了这一层：“一定有驭兽师在操纵。”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也是这么想。”

李沉舟道：“我问过那些获救的武士，据说当时安平公主所乘坐的舰船在江心失火，然后两艘船又发生了碰撞？”

胡小天心中暗自提防，看来李沉舟已经经过一番调查，此人心思缜密，须得格外留神，千万不可在他的面前露出破绽。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的确如此，当时我们因为那些秃鹫的攻击乱成一团，突然之间发现公主乘坐的那艘船燃烧了起来。”

李沉舟眉峰一动：“胡公公没有和公主同船？”

胡小天已经预料到他会发觉此事，也没有隐瞒：“不错！”

李沉舟道：“胡公公在大康乃是紫兰宫总管，职责就是贴身伺候公主，缘何没有选择和公主同船？”

胡小天苦笑道：“皆因我在仓木的时候不慎得罪了公主殿下，所以公主让我滚到另外一艘船上去。”

听他这样说，唐伯熙不禁哈哈笑了起来，他拍了拍胡小天的肩膀，这下倒是没使太大的力量：“胡公公，看来当太监也有当太监的苦处。”

“可不是嘛，伺候人的活儿，必须要留意观察主子的脸色。”

李沉舟道：“吴大人也和胡大人在一艘船上，三位遣婚史全都没有和公主同舟，究竟是巧合呢？还是这样的安排另有深意？”

胡小天暗赞李沉舟，此人的头脑真不是一般，想要糊弄他可没那么容易。胡小天道：“说起此事我也极为不解，我本以为文将军会和公主同船，也因为这件事问过文将军，可文将军却说水上和陆地之上完全不同，在陆地之上可以贴身保护，在水上却要要保持距离，一旦渡江之时遇到意外的状况，我们的那艘船可以为公主挡住危险。”说到这里他故意停顿了一下，眼圈一红，泪水在眼睛里直打转：“只是我们无论如何都没有估计到危险会来自天上。”

李沉舟道：“即便是遭遇到秃鹫的攻击，也不至于伤亡如此惨重。两艘船为何会撞在一起？那些船工为何会犯下如此低级的错误？”

胡小天道：“李将军，其实至今我还没想明白。”

唐伯熙道：“会不会其中混入了奸细？”

胡小天道：“我也不知道，没证据的事情岂可乱说，只是有一点我可以确定，若是有人想要加害公主，必然是不想公主嫁给贵国的七皇子殿下。”

李沉舟因这句话而内心一震，他其实早已想到了这一层。

唐伯熙道：“你国公主嫁给我国皇子本来就是天作之合，谁会不想他们成亲？”

胡小天道：“或许有人不想大康和大雍两国缔结姻亲，意图谋害我家公主破坏这场联姻。”

唐伯熙道：“也可能是你家公主得罪了什么人，所以才有人要杀她。”

胡小天道：“我家公主自小养在深宫，平时轻易连皇宫的大门都不曾踏出去过，又怎会得罪什么人？兴许是你们的七皇子得罪了什么人，所以有人为了报复他所以才想出了谋害他未婚妻的主意！”

唐伯熙怒道：“放肆！”他的手掌重重在桌上拍了一巴掌，震得杯碟碗筷全都跳了起来，指着胡小天的鼻子大吼道：“我们好心救你，你这太监竟然把所有的责任都推到我们身上，其心可诛，用心歹毒，实在是太无耻了，太卑鄙了！”

胡小天却丝毫没有流露出惧色，叹了口气道：“唐将军何苦动怒，咱们不是分析这件事，我只是说可能，又没说一定是你们国家的人做的。”

唐伯熙忍不住爆粗道：“干我们屁事？胡小天，分明是你们护住不力，麻痹大意，如果你们是大雍的臣子，我家皇上定然砍了你们的脑袋一个不留。”

胡小天道：“听唐将军这么一说，胡某幸亏生在大康，我家陛下宅心仁厚通情达理，一定能够明辨是非还给我们一个清白。”

唐伯熙听他字字句句都在讽刺自己，偏偏又说不过他，气得霍然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伸手抓住刀柄，哇呀呀大吼道：“你这阉货，真是气煞我也，老子现在就要了你的性命？”他说翻脸就翻脸。

胡小天依然坐在那里，唇角露出冷笑道：“唐将军端得是威风霸气，胡某虽然只是大康的一个宫人，可此次奉皇上旨意而来，便是大康的使臣，家家有国法，国有国法，我胡小天即便是有罪，犯得也是大康的国法，轮不到你这个他国的将军对我指手画脚，胡某听说大雍民风朴实，百姓知书达理，看到唐将军今日做派，看来果然是百闻不如一见！”

“你……”唐伯熙虽然握住刀柄可刀却没有从鞘中拔出来。

李沉舟上前拦住他道：“大哥，你喝多了！”

唐伯熙冷哼一声：“娘的，老子男人大丈夫不跟你这个不男不女的东西一般见识！”他也只是按照和李沉舟之间商定的计划演戏，看到吓不住胡小天，现在刚好下台。

胡小天道：“不是长了一根东西就称得上男人大丈夫，有人表面雄壮焉知不是外强中干？这个世上欺世盗名者不少，虚张声势者更多，银样镗枪头也是不计其数。”

唐伯熙气得张口结舌，论到口才，十个他也不是胡小天的对手，他还想发作，李沉舟向他悄然使了个眼色道：“大哥，胡大人乃是大康使臣，是咱们

大雍国的贵客，你不得酒后无礼，来人，送唐将军回去休息。”

两名侍卫走上来搀着唐伯熙离去，唐伯熙气得脑袋都大了，倘若不是李沉舟拦着他，今日他一定要一刀劈了这个小太监。

第二百六十七章【入土为安】（上）

唐伯熙走后，李沉舟向胡小天拱了拱手道：“胡大人见笑了，我大哥不胜酒力，酒后言行无状，还望胡大人千万不要往心里去。”

胡小天道：“承蒙两位将军相救，救命之恩没齿难忘，可是胡某做事向来公私分明，今生今世胡某绝不会忘记两位的恩情，可是胡某乃是大康的臣子，我等前来大雍乃是为了护送公主完婚，大雍大康同为大国，礼仪之邦，想必不会做出辱及他国的事情！”

李沉舟道：“胡大人言重了，今日事发突然，我方没有做足准备，许多事情或有不足之处，可是在我等心中绝无有轻慢贵国使团的意思。”其实他心中也明白得很，从唐伯熙到下面的士兵对大康使团并不友善，他自己更是在认出自己同父异母的弟弟，看到文博远惨死的模样之后悲痛莫名，情绪失控杀死了一名大康士兵。如果不是安平公主平安获救，或许他还会以此作为借口再杀几人。

李沉舟此时已经完全冷静了下来，杀人无济于事，即便是将大康使团的人全部杀光，他的弟弟也不会死而复生。更何况，安平公主安然无恙，这场联姻仍然可以继续，他也就没有了继续杀人的理由。此事不能作罢，他必须要查出真凶，要为自己没有来得及相认的弟弟报仇雪恨，以此来告慰弟弟的在天之灵。

胡小天道：“李将军，我方遭此横祸，死伤惨重，八百多人渡江，如今活着的只剩下三十六人。唐将军刚才的那番话没错，我们回去，陛下绝不会轻易饶过我们，可是我们此次的使命未完，必须要将公主殿下平平安安送到雍都，并不是想要抵消什么罪孽，只是不想有负圣恩，完成了这次的使命之后，就算是死，我等也了无遗憾了。”

李沉舟点了点头，虽然他并不能够确信胡小天的这番话完全出自真心，可是这番话多少还是让他有些感动，李沉舟道：“胡大人忠心报国，实在让李某钦佩，我敬你一碗。”他端起面前的酒碗。

胡小天也将酒碗端了起来，轻声道：“李将军，无论之前发生了什么事情，过去了就是过去了，胡某绝不会做出诋毁李将军的事情，还望李将军能够帮助我们，将公主平安送到雍都。”

胡小天的这番话暗藏深意，他是在告诉李沉舟，今天被李沉舟活活砍死的那名士兵就此了结，他不会再提这件事也不会事后追究。

李沉舟心中冷笑，倘若不是安平公主及时出现，我就算再杀你们几个也难解心头之恨，你当我怕你对外宣扬这件事吗？这太监居然以为有跟他谈条

件的资格，大康的国力又岂能和如今的大雍相提并论。李沉舟虽然心中同样看不起大康，可是他在表面上并没有流露出来，轻声道：“胡大人放心，公主嫁入大雍就是我大雍国未来的皇子妃，她的安全，我等自当尽力。”李沉舟端起那碗酒一饮而尽。

胡小天也干了那碗酒，心中暗叹李沉舟刚说不胜酒力，现在喝完这碗酒却面不改色，此人不厚道啊。他并不想在此长留，向李沉舟告辞道：“今日发生的事情实在太多，李将军，请容胡某先行告退了。”

李沉舟道：“胡大人早些休息，我会让人做出妥善安排，还请胡大人转告公主无需担心，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胡小天回到他们的营地，发现多了不少营帐，乃是大雍方面刚刚送过来的，同时送来的还有不少的食物衣服，还有一位郎中也过来为受伤的武士疗伤。

吴敬善虽然又困又乏，可是胡小天离去之后他却一直都候在这里，发生了这么多的事情之后，吴敬善已经是六神无主，如果不是胡小天在关键时刻做出决断，认紫鹃为公主，吴敬善恐怕连死的心都有了。

看到胡小天安然返回，吴敬善也是如释重负，他老于世故，当然能够察觉到这南阳水寨中雍军将士对他们这些幸免于难的使团成员并无太多的善意，尤其是李沉舟一刀斩杀武士的情景将他们吓得魂飞魄散，幸亏安平公主及时出现，这才让他们的心中重新浮现出生的希望。

吴敬善将胡小天拉到营帐旁，低声道：“胡大人，营帐不多，今晚咱们将就着住在一起。”

胡小天知道他邀请自己同住是假，想询问状况是真，跟这个老家伙也没什么可交代的，让他担心一下也无妨，低声道：“吴大人还是早些去休息吧，您年事已高，不能熬夜了，今晚我还有要事。”

吴敬善哪里能够安心去睡，苦笑道：“他们怎么说？”

胡小天道：“大人无需多虑，万事都包在我的身上，只要公主平安无事，我等就能够过了这一关。”

吴敬善点了点头，附在胡小天耳边道：“可是这些幸存的武士之中，也有不少他的亲信。”他没有提文博远的名字，胡小天领会了他的意思：“没有人会嫌自己的命长。”

胡小天向远处的周默招了招手，举步走向远方陈列尸首的地方。现场已经有几名幸存武士在负责清点辨认尸体，看到胡小天来了，他们慌忙过来见

礼：“胡大人！”这几人还是文博远过去的亲信，现在主人死了，他们自然失去了主心骨，对待胡小天毕恭毕敬，虽然逃过了覆舟之劫，可是并没有脱离险境，李沉舟劈死一名他们的同伴，让这群人早已成为惊弓之鸟。

胡小天道：“情况如何？”

远处传来熊安民的咳嗽声，他和熊天霸一起也在现场帮忙，听闻胡小天来了，两人也过来相见，他们带了五十多名手下登船给胡小天帮忙，包括他们父子在内，侥幸逃生的只有四人，其余人全都不知所踪。

胡小天对他们父子两人多少有些内疚，假如不是他临时起意让他父子两人送行，也不会将他们卷入这场劫难之中。

熊安民道：“胡大人，我们找到了十七名手下的尸体。”

熊天霸充满悲愤道：“若是让我查出是何人下手，我绝饶不了他。”

胡小天歉然道：“是我连累了熊大人。”

熊天霸道：“胡大人千万不要这样说，保护公主原本就是我等的责任，发生这件事谁也不想，照我看逃出来的应该不仅仅是我们这些人，别的不说，随同我们上船的那些士兵，大都是从小生活在江边的子弟，水性极佳，横渡庸江也不在话下，岂会那么容易被淹死。”

熊天霸补充道：“是，死去的十七名弟兄多半都是被石头砸死的，还有被人刀剑砍杀的，淹死的并不多。”

熊安民道：“叶落归根，这些死去的将士全都是大康人，叶落归根，还望胡大人能够跟他们商量一下，能够将这些人的遗体送还给大康。”

胡小天道：“武兴郡那边出了大事，乱民将武兴郡团团围住，青龙湾也被乱民占领了，就算他们同意将这些尸体全都送回去，恐怕也无人顾得上安置。”

熊安民叹了口气，黯然道：“一江之隔，竟然要长眠于异国他乡。”

胡小天道：“尽量辨认出他们的身份，以后也好告知他们家人。”

周默道：“虽然不是战死沙场，他们也都是大康的义士。”

胡小天点了点头。

此时刘允才走了过来，唐伯熙让他负责处置这边的事情。刘允才道：“胡

大人这么晚还没睡？”

胡小天道：“睡不着啊，死了这么多的兄弟，心里难受。”

刘允才道：“一共找到了四百六十七具尸体，因为天色已晚，打捞只能明天清晨继续了，不过应该不会再有多余的幸存者。”

胡小天心中黯然，一将功成万骨枯，这些武士多半名字他都记不住，却都已经成为了冰冷的尸体，姬飞花为了除掉文博远和安平公主，不惜牺牲这么多年轻的生命，此人实在是冷血无情，其实自己如果不是命大，岂不是也成为这些尸首中的一个。既然生在乱世，就必须适应这个世界的规则。

胡小天向刘允才道：“刘将军，贵方打算如何处置这些尸体？”

刘允才道：“就地焚化了。”

熊安民听他这样说不由得有些着急：“可否给我们提供一块土地，让他们入土为安？”

刘允才冷冷道：“这里大雍，大雍的土地不会平白无故地提供给外人。”

熊天霸怒道：“有什么了不起，过去这里都是我们大康的土地。”

刘允才闻言勃然大怒：“你说什么？”

熊天霸正想重复，却被周默喝止：“混账，这里没你说话的份儿，给我滚一边去。”

熊天霸虽然天不怕地不怕，可是对这位刚认的师父却是敬畏的很，嘴里嘟囔着，却老老实实走到了远处。

胡小天笑道：“刘将军何必跟一个孩子一般见识。”

刘允才阴阳怪气道：“孩子这么说，未必不是大人教他的。”

胡小天道：“刘将军，可否提供给我们一艘船，由我们护送这些尸首返回大康？”

刘允才摇了摇头道：“我家将军说过了，这些尸体你们辨认之后，马上就地焚烧，不会出船将他们送回去。”离去之前又道：“我们将军定下来的事情，不会更改，胡大人无需再白费口舌了。”

第二百六十七章【入土为安】（下）

熊安民黯然叹息，那些幸存的武士听闻大雍方面要将同伴的遗体就地焚化，一个个也是扼腕长叹，可是他们眼下在人家的军营之中，又有什么办法？胡小天望着那一具具的尸体，大雍方面不愿意提供给他们土地安葬，又不肯借船给他们将尸首送回去，即便是借给他们船，如今青龙湾局势未明，送到哪里也无人过问。

胡小天举目望向前方的江面，低声道：“大家一起出来，风雨同行，就是兄弟，虽然他们走了，咱们这些侥幸活命的人必须要让他们走得有尊严。”

众人齐齐望向胡小天，胡小天的目光投向江边的树林道：“咱们有三十多人，一起动手，多扎几个筏子，送兄弟安安稳稳的离去，让他们的英灵顺着庸江漂回大康。”

李沉舟彻夜未眠，在营帐内静静守护着兄弟的尸体，虽然他们兄弟两人活着未曾来及相认，可是他这个做大哥要尽他的责任，陪着弟弟渡过人间的最后一夜，让他黄泉路上不至于感到害怕。

李沉舟走出大帐，夜空已经放晴，深蓝的天空中繁星闪烁，北风将白日里笼罩在天空中的阴云吹得一丝不剩，抬起头就能够看到那璀璨的银河。李沉舟仰起头，夜空中有一颗闪亮的流星划过。记得爷爷曾经说过，人死后就会化为星辰悬挂于夜空之中，默默守护着他的亲人和朋友，那颗流星会不会就是弟弟的亡魂？

江边仍然有人影不停移动，李沉舟眯起双目，隐约分辨出那群人都是来自大康使团的幸存者。他招了招手，将一名在不远处负责值守的士兵叫过来：“他们在干什么？”

那士兵答道：“启禀将军，他们在扎木筏，为死者水葬。”

胡小天带着众人合力将刚刚扎好的木筏推入水中，木筏之上躺着六名已经辨认出身份的士兵。他们的身上覆盖着树枝，又在其上浇上火油，木筏顺水漂流，向下游缓缓而去。

暗夜之中燃起一束火光，却是展鹏弯弓搭箭，觑准了越漂越远的木筏一箭射了出去，火箭准确无误射入木筏之上，点燃了柴草，也点燃了那六名士兵的尸体。

胡小天率领众人除去头盔，向渐行渐远的木筏深深一躬。在眼前的情况下，他们只能做到这一步，大雍不愿提供给他们土地安葬这帮将士，唯有让这些将士的尸体安葬在庸江之中，胡小天心中暗想，有朝一日，若是能够收

复庸江，那么这些士兵也等于是返回了故土。

转过身去，却见龙曦月也站在他的身边，表情显得有些疲惫，美眸中荡漾着晶莹的泪光，在龙曦月看来，这些士兵的死全都是因为她的缘故，她过来帮忙送这些士兵最后一程也是应该的。

李沉舟道：“四百多具尸体，他们至少要扎八十个筏子。”

那士兵道：“本来他们是想提出找一块土地安葬那些士兵的，可是唐将军发话，咱们大雍的土地不可提供给他们康人使用。”

李沉舟皱了皱眉头，略作沉吟，缓步走了下去。

胡小天他们正在继续准备木筏的时候，李沉舟出现在他的身边。胡小天颇感差异：“李将军这么晚了还没睡？”

李沉舟道：“你们在这里叮叮咣咣地伐木，我可睡不着。”

胡小天歉然道：“耽搁李将军休息了，只是我们想抓紧为这些兄弟送行。”他又朝公主的营帐看了一眼道：“不想耽搁了公主的行程。”

李沉舟道：“他们都是溺水而死，你将他们安葬在水中只怕会阴魂不散。”

胡小天道：“庸江东流，希望他们能够顺着流水返回故乡。”

李沉舟心中暗叹，这胡小天倒也有些情意，低声道：“若是扎起这么多筏子恐怕要花上好几天的功夫。”

胡小天道：“就算多花上一些时间也是应该的，总不能眼睁睁看着这帮兄弟死后连个归宿都没有。”

李沉舟道：“这样吧，我跟唐将军说一声，让他提供给你们一块地，好生将他们埋葬了，毕竟入土为安。”

胡小天闻言大喜过望，选择用这种方式水葬死去的士兵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如果能够土葬那当然最好不过，以后有机会再将骸骨运回大康就是。慌忙向李沉舟作揖道：“多谢李将军。”

李沉舟道：“你不用谢我，我是可惜这片林子，怕你们将这片林子给砍完了。”

李沉舟当然不是可惜这片林子，他想到了自己的兄弟，倘若胡小天利用

这种方法水葬死者，那么自己的弟弟也难逃这样的结局，该说这群死去的士兵还是在无形之中沾了文博远的光。

李沉舟正想离去，胡小天却道：“我还有件事想和李将军商量。”

李沉舟点了点头：“胡大人请讲。”

胡小天道：“还请将文博远将军的遗体归还给我们。”

李沉舟当时带走文博远的遗体也是因为悲不自胜，那时他的情绪几乎接近失控，生怕在众人面前表露出来，现在的李沉舟已经完全恢复了冷静，他绝不能让外人知道文博远和自己的兄弟关系，轻声道：“今日之所以将文将军的尸体带走是因为看到他胸口的刀伤，特地找人勘验伤口。已经确定文将军乃是死于他杀，文将军的身份非比寻常，此事我们已经上奏朝廷，胡大人只管放心，文将军的遗体我们会妥善安置。”他的这番解释倒也合情合理。

胡小天对文博远的尸体原本也没有太多兴趣，之所以提出来，无非是做做样子，走走形式。

李沉舟离去之后，胡小天让众人停下制作木筏全都回去休息，听说李沉舟答应帮忙解决埋葬士兵的事情，众人也是欣喜不已。

雍军方面虽然提供了一些营帐，可是普通的士兵是没有资格享受到的，即便是龙曦月贵为大康公主，如今她已经易容成为一个普通小兵，自然不可能再像过去那样养尊处优。胡小天让她在自己营帐外放哨，虽然是个苦差事，可龙曦月芳心中却欣喜万分，无论有多苦，只要在胡小天的身边她都不会觉得辛苦。

众人全都去歇息之后，龙曦月坐在营帐外，独自守着那堆篝火，美眸望着温暖的火苗呆呆出神，今天发生的事情实在太多，她无法断定这两艘船在江心沉没是否与胡小天有关，假如一切真得是他做的，即便是为了营救自己，这样的代价也实在太大了。想起死去和失踪的七百多名勇士，想起顶替自己成为安平公主的紫鹃，龙曦月心中如同压了一块千钧巨岩，难过到了极点。为了一个人的自由，牺牲那么多人的性命，赔上他人的幸福，值得吗？

胡小天的身影悄然出现在她的身边，龙曦月慌忙站起身来。

胡小天淡然笑道：“你不用惊慌，坐下就是。”

龙曦月这才重新坐了下去，胡小天在她身边坐下，环视周围，行营周围静悄悄的，只有远处的箭塔可以看到人影晃动，那是负责值守的卫兵。胡小天捡起一根枯枝掰成两段扔到篝火之中，以传音入密向龙曦月道：“我知道你心中定然不会好过。”

龙曦月点了点头，她想将内心的感受说出来，想扑倒胡小天的怀抱中痛快的大哭一场，可是她不敢，担心被他人看到，识破真相，反倒害了胡小天。

胡小天低声道：“你不用说话，只需静静听我说。我在仓木就已经得悉文博远想要在庸江动手，他想要加害于你，我并不知道他的目的，现在看来应该是和皇宫内的争斗有关，兴许文家父子不想让两国联姻，不希望看到两国长久和平。我在离开康都之时，姬飞花就交给我一个任务，让我寻找机会除掉文博远。”

龙曦月美眸圆睁，一直以来她都不知道此次联姻的背后会有那么多的争斗。

胡小天道：“你穿的那套水靠，其实就是姬飞花所赠，因为文博远不通水性，所以他让我在通天江动手，可是我万万没有想到，他决定在庸江动手，前来仓木接应我们的赵武晟其实是他所派。”

龙曦月心潮起伏，她自小生在宫中，虽然皇宫乃是勾心斗角最为险恶的地方，可是她一直都置身事外，不愿去涉及任何的权力纷争。胡小天也是直到今日方才将他的计划一一细说给她听，在龙曦月听来，这一切是如此的波谲云诡，又是如此的惊心动魄，难怪胡小天没有提前将计划告诉她。

胡小天道：“我本以为赵武晟是来配合我除掉文博远，却没有想到姬飞花的目的不仅仅是杀掉文博远，此人筹划的却是一石二鸟的阴谋，庸江沉船，乃是他一手策划。所以你无需自责，这些死去的将士和你没有任何的关系。”胡小天早就看出龙曦月内心压力极大。

龙曦月咬了咬嘴唇，捡起一根枯枝扔入了篝火之中，目光投向远方的营帐，那座营帐本该属于她，此时却是紫鹃呆在里面。

胡小天道：“你更不要因为紫鹃感到内疚，她早已和文博远暗地里勾结，这一路之上始终在监视你的行动，能够活着已经是她的运气。”

第二百六十八章【再上征程】（上）

龙曦月鼻子一酸，眼圈红了起来，想起紫鹃自小和她一起长大，她对紫鹃情同姐妹，可以说紫鹃是她在这世上少有能够信任的几个人之一，却想不到她也会背叛自己。

胡小天道：“事已至此，我们也只能将错就错，由她冒充你的身份，顶替你前往雍都，还好见过你真容的人并不多，吴敬善虽然知道紫鹃并非公主，可是他以为你已经遭遇不测，绝不敢将真相说出来。”

龙曦月幽然叹了一口气，事情的发展早已超出她的想象之外，胡小天为了营救她机关算尽，可是人算终究不如天算，看来连他也没有料到会是现在这种局面。

胡小天道：“这两天要委屈你了，暂且安排你跟随在我的身边负责警戒，顺便帮我照料马匹，展鹏会悄悄保护你，等咱们离开了南阳水寨，前往雍都的途中，我会寻找合适的机会助你逃走。”

龙曦月却摇了摇头，用只有他们两人才能听到的声音道：“我哪里都不去。”

胡小天微微一怔。

或许是害怕胡小天不明白自己的意思，龙曦月补充道：“大人去哪里，小的就去那里。”她又往篝火中添了一些干柴，轻声道：“经历了这么多的事情，大人早已身心俱疲了，还是早些回去歇息，无论什么事情，明日再说。”

胡小天点了点头，眼下也唯有如此，秦雨瞳送给他的人皮面具果然派上了用场，龙曦月不但戴上了人皮面具，而且也服用了变声丸，不然她温柔软糯的声调只要说话就会露陷。服用变声丸之后，说话粗声粗气，再加上她尽量避免和他人交谈，避免引起怀疑。回营帐之前，胡小天将尚未用完的暴雨梨花针悄悄递给了龙曦月，供她遇到危险的时候防身。

外形的改变容易，可是想要改变行为举止却很难，龙曦月装成足踝受伤，走路一瘸一拐，多少可以掩饰她婀娜多姿的步态。为了掩人耳目，胡小天狠心让她在外面给自己值夜，龙曦月从小到大何尝吃过这样的苦头，不过她虽然性情温柔，骨子里却是极其坚强，这一夜片刻未眠，守着那堆篝火，想着女儿家的心思，竟然不眠不休地熬了一整夜。

南阳水寨的清晨来得很晚，整个水寨晨雾笼罩，江风虽然不大，可是却无孔不入地钻入人们的衣领袖口，龙曦月刚刚打了个瞌睡，就被刺骨的冷风冻醒了，禁不住接连打了两个喷嚏。

睁开眼睛一看，却发现面前的篝火已经熄灭了，火堆之上冒着缕缕青烟，肩头不知何时多了一件破旧的棉衣，她掀开营帐的帘门，方才发现胡小天早已离去。

龙曦月芳心顿时慌乱起来，站起身向周围望去，却见展鹏牵着小灰走了过来，展鹏向她笑了笑：“大人看到你睡着了，给你披了一件棉衣。”

龙曦月俏脸一热，芳心中无比温暖，锦衣玉食也比不过情郎的这件破旧棉衣，她将棉衣在身上紧了紧，小声道：“展大哥有什么事情让我做？”

展鹏道：“胡大人去找地方安葬咱们的那些兄弟了，你牵着小灰去吃些水草，再带它遛一遛，不要走远，不要离开我的视线之外。”

龙曦月点了点头，从展鹏手中接过马缰去喂马了。

胡小天一早就被刘允才找了过去，却是李沉舟已经做通了唐伯熙的工作，同意他们将这些士兵就地安葬，不过不能葬在南阳水寨的范围内，需要在水寨外另寻一块地方，唐伯熙要求他们要离开水寨三里之外。

其实南阳水寨外到处都是荒地，胡小天叫上周默一起，两人从水寨借了两匹马纵马离开了水寨，一路向西，在水寨以西三里之外的地方找到了一片荒草丛生的土丘，胡小天翻身下马，将马儿栓在一棵歪脖子松树之上。周默也紧跟他的步伐，两人步行来到草丘顶点，举目望去，却见庸江仍然笼罩在白茫茫的雾气之中，南阳水寨就在东边不远处，可是因为有晨雾笼罩，也看不清水寨的轮廓。

胡小天道：“就在这里吧，离南阳水寨够远，而且天气晴朗的时候，从这里应该能够看得到庸江对岸，那边就是咱们大康的疆土了。”

周默点了点头，心情凝重道：“不知何日才能将他们的骸骨送还家乡。”

胡小天道：“大哥何时变得那么多愁善感，他们好歹还有埋骨之处，若是咱们出了差错，恐怕连葬身之所都找不到。”

周默听他这样说不禁笑了起来，伸手拍了拍他的肩膀道：“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咱们仍然能够活着来到这里，足以证明你的命够大。”

胡小天道：“也不算太坏，至少咱们都活着。”如果说还有些遗憾，那么最大的遗憾就是周默没有来得及带着龙曦月顺利逃走，中途被雍军发现不得不陪着他们一起前往雍都了。

周默低声道：“有人来了……”他的话音刚落，胡小天也听到了得得的马

蹄声由远而近，不多时一队人影出现在草丘下方，却是刘允才带着一群大雍士兵追寻着他们的脚步而来。

胡小天笑道：“刘将军，您急着跟过来是害怕我们逃走吗？”

刘允才道：“胡公公是咱们大雍的贵客，为何要想逃呢？”

胡小天呵呵笑道：“开个玩笑。”

刘允才道：“李将军让我来接胡大人回去，说有重要事情商量。”

胡小天道：“好！”

刘允才道：“胡公公选好墓地了？”

胡小天不禁苦笑道：“大吉大利，大清早的刘将军能不能说些吉利话。”

刘允才笑道：“我这人嘴笨，应该是胡公公帮那些死者选好墓地了？”

胡小天道：“我看这里还行，符合唐将军的条件，距离南阳水寨三里之外，而且地势较高，以后即便是水位上涨也淹没不了这里，那些兄弟的亡灵在这儿还可以看到故土。刘将军觉得怎样？”

刘允才道：“胡公公觉得好就行，咱们回去跟唐将军说一声。”

胡小天向周默使了个眼色，两人上马跟随刘允才一行返回了南阳水寨。

刚刚进入水寨的大门，太阳就从东方升起，晨雾短时间内就消散了，天空晴朗，蓝的像纯净的大海，没有风沙，没有雾霾，庸江两岸起伏延绵的松林，显出水洗一般的清脆，阳光很温暖，在遥远的天际，依稀看到几丝薄得像轻纱一样的云彩。

空气里弥散着一股腐败植物和潮湿艾蒿的气味，这气味并不好闻。水寨中不少地方升腾起了袅袅的炊烟，是士兵们正在生火造饭。

胡小天看到己方的营地之中堆放着几十个木箱，这些全都是从江中打捞出来的嫁妆。大雍士兵军纪严明，无人擅动属于他们的物品。

大康礼部尚书吴敬善正在现场清点物品，经历了这场劫难，想要找回全部的物品已经没有任何可能，这些嫁妆只有他们带来的三分之一。胡小天来到吴敬善的身边道：“吴大人，情况如何？”

吴敬善苦笑道：“找回了一些行李和嫁妆，只是多半还是失落了，以后不

知如何向陛下交代。”

胡小天淡然笑道：“钱财乃是身外之物，只要公主殿下平安无事，咱们就不算辱命。”

吴敬善一脸苦相，他心知肚明，现在的公主也是个冒牌货，胡小天这一手可谓是兵行险招，倘若有人看出不对，那么他们多少颗脑袋都不够砍的，可是眼下也唯有这个办法了，假如他们说公主死了，十有八九见不到明天的太阳。

胡小天道：“把所有的箱子全都打开，好好晾晒一下，顺便重新整理一下。”

吴敬善点了点头，吩咐那些武士赶紧去做。

此时李沉舟和唐伯熙两人一起过来了，胡小天和吴敬善一起迎上前去，拱手行礼道：“唐将军、李将军，多谢两位救命之恩。”

唐伯熙今天的态度似乎好了许多，见到胡小天哈哈大笑道：“胡公公，昨晚我喝多了，不到之处还望多多担待，我是个粗人，你可千万别跟我一般见识。”

胡小天笑道：“唐将军太客气了，我最喜欢您这种直来直去的豪爽性情，什么事情也比不上上您对我们的救命之恩。”

李沉舟微微一笑，目光投向吴敬善道：“吴大人病好了吗？”

吴敬善惶恐道：“好多了，说来惭愧，年纪大了，身体虚弱，昨天老夫头痛欲裂，所以没有去见两位将军，还望两位不要怪罪。”

李沉舟道：“吴大人乃是名满天下的饱学大儒，沉舟对大人也是仰慕已久，咱们前去雍都的路上，沉舟定然要好好向先生讨教了。”

吴敬善谦虚道：“哪里敢当啊，李将军文武双全，老夫也是闻名已久了。”

听话听音，胡小天却听出李沉舟话中的意思分明是要跟他们一起前往雍都，内心不由得一怔，笑眯眯道：“李将军是要和我们一起前往雍都吗？”

李沉舟点了点头道：“我请胡大人回来就是商量这件事呢，刚刚接到七皇子的命令，让我护送安平公主尽快前往雍都。”

第二百六十八章【再上征程】（下）

胡小天闻言一怔：“李将军，不是说七皇子正从通天江往这里来的路上吗？”

李沉舟道：“不错，可是中途皇子殿下接到皇上传召，让他即刻返回雍都，所以就将此次护送安平公主前往雍都的事情交给了在下。”

胡小天听到这个消息可谓是喜忧参半，喜的是七皇子薛道铭暂时不会出现，这就避免了他和紫鹃相见，防止提前露陷的可能。忧得是，李沉舟亲自护送他们返回雍都，李沉舟智慧出众，为人精明，这一路之上必然会对他们严加盯防，自己原计划在途中寻找机会，让周默带龙曦月提前离开，在李沉舟的眼皮底下应该很难找到机会。

胡小天面露喜色道：“李将军陪我们过去自然最好不过，只是咱们最快可能也要三日之后才能出发了。”

李沉舟道：“无需耽搁，今日午后咱们就离开南阳水寨，前往雍都。”

胡小天闻言大惊，吴敬善也是难以相信自己的耳朵，愕然道：“可是这里的事情还没有理出头绪，死去的武士尚未来得及善后。”

李沉舟微笑道：“什么事情也比不上七皇子的婚期更加重要，两位大人不用担心，这些武士的尸体，就交由唐将军妥善处置，至于这些嫁妆，本来所剩不多，直接装船运走就是。”

吴敬善听说还要坐船，吓得脸色都变了：“怎么？还要坐船？”

李沉舟道：“从这里前往雍都要翻山越岭，路途艰险难行，选择坐船，可以沿着运河一路向北，直达通天江，再那里上岸之后，再经由陆路前往雍都，吴大人放心，大雍境内国泰民安，李某可以保证你们的安全。”

胡小天虽然没有提出什么反对意见，不过也认为出行实在是太仓促了，低声道：“此事我还未禀报公主，两位将军，容我向公主说明之事之后，再做决定。”

唐伯熙道：“胡公公，你果然不像我们男人做事，婆婆妈妈，优柔寡断，你们费尽辛苦送安平公主来到这里不就是为了前往雍都吗？怎么现在又推三阻四，故意拖延时间，难道你们还有其他的盘算？”

胡小天暗骂这厮嘴巴欠抽，老子的身份是太监，可并不真是太监，你丫在这件事上反反复复做文章，嘲笑老子不是男人，人品真是下作，胡小天微

笑道：“哪有什么盘算，只是这么大的事情无论如何都得先报给公主知道。”

李沉舟道：“胡大人只管去禀报，我这就让人开始准备，午后咱们就乘船出发。”他的这番话等于告诉胡小天，他的决定绝无更改的余地，你请示也罢，禀报也罢，总之在我们大雍的地盘上就得服从我们的安排。

胡小天来到公主营帐，紫鹃此时从里面走了出来，换上了一身崭新的华丽宫装，这身衣服却是从捞起的一个木箱中找到的，紫鹃脸上蒙着面纱，只露出了一双明澈的美眸，人要衣装，佛要金装，紫鹃换上这身衣服之后，通体流露出高贵冷傲的气势。胡小天心中不由得暗赞，毕竟跟随在龙曦月身边多年，紫鹃打扮起来几乎可以乱真，不过这妮子也的确很不简单，经历了这场变故，居然能够保持这样的冷静和理智，看来自己过去一直都小瞧她了。

胡小天装模作样地深深一揖，恭敬道：“小天参见公主殿下，千岁千岁千千岁！”

紫鹃淡然道：“平身！”举手抬足之间将公主的模样表演得淋漓尽致。

胡小天将刚刚李沉舟的决定说了一遍。

紫鹃道：“反正早晚都要去雍都，什么时候走也没有分别。”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既然这么说，我这就去准备。”

紫鹃道：“没什么好准备的，经历了这场事情，大部分人都死了，幸存下来的不过三十几个，嫁妆多半也已经失落在庸江之中。”

胡小天道：“嫁妆和行李倒是捞起了一些，回头我会派信使返回大康，尽早给皇上报信，说明此事。”

紫鹃道：“大雍泱泱大国，还不至于将那点嫁妆看在眼里，你们不用担心，等到了雍都，我自己会向他们解释。”

胡小天暗暗佩服，紫鹃居然这么快就进入了角色，如果不是知道内情，连他也无从分辨这位究竟是不是公主了。

紫鹃抬起双眸，望着那些正在忙于整理嫁妆的武士，忽然轻声叹了口气道：“胡小天！”

“在！”胡小天躬下腰去。

“假如途中有人想要加害于我，你会不会保护我？”

“小天愿为公主肝脑涂地，死而无憾！”胡小天信誓旦旦道。

紫鹃一双美眸充满了冷意：“我不信，一点儿都不信！”

李沉舟做出午后出发的决定让时间变得异常紧张，留给胡小天这群人善后的时间已经不多，胡小天和吴敬善商量之后决定将熊安民父子留在这里，让他们带领四名武士协同南阳水寨方面负责那些武士尸体的善后事宜，同时吴敬善修书一封，让熊安民办完这里的事情之后即可返回大康，想办法尽快将这封信送去京城，交给皇上。之所以这样做，也是希望能够把情况说清楚，获得皇上的理解，从而开脱自身的罪责。

本来熊天霸是不肯留下的，他想跟着胡小天他们一起前往雍都去凑个热闹，可是胡小天考虑到接下来的行程只怕危险更大，熊天霸性情刚烈，做事鲁莽，若是在大雍惹了麻烦，恐怕会闹得不可收拾，还是授意周默勒令他留下来照顾他的父亲。

到最后护送安平公主前往雍都的只剩下二十九人，不过现在已经在雍境内，安全方面已经完全由李沉舟负责。

当日午后，三艘舰船从南阳水寨出发，沿着运河向北逆流而行。

胡小天他们这些人陪同公主乘坐中间的那艘船，船队进入运河之后。胡小天带着幸存武士开始整理嫁妆，将木箱打开，把其中的物品在甲板上摊开晒干，然后再重新装箱。

这些木箱中倒还有不少珍贵的物品，由吴敬善重新登记在册。这些人过去虽然属于不同的阵营，可是经历了庸江覆舟之难以后，八百余人只剩下了他们这三十人，即便是昔日文博远的亲信武士也不再仇视胡小天，所有人都明白，如今他们必须要将昔日的过节和不快扔到一边，唯有携手共同进退，方才有希望渡过难关。

让胡小天欣喜的是，当初杨令奇送给他的山水画居然丝毫无损，这些画胡小天交给龙曦月收藏，龙曦月做事细心，每一幅画都用油布仔仔细细地包裹了，所以并没有被水浸泡，这其中也有胡小天为龙曦月画得画像，胡小天找到之后第一时间将之销毁，此物绝不可留，若是落在有心人手中肯定会成为一个大麻烦。

龙曦月现在的身份就是胡小天的跟班小兵，看到胡小天要销毁她的那幅画像心中还有些不忍，胡小天猜到她的心思，以传音入密向她道：“等脱困之后，我给你画一百张一千张。”

龙曦月轻轻点了点头，却听这厮又道：“不穿衣服的人体像。”

龙曦月俏脸一热，恨不能找个地缝儿钻进去，这厮当真是什么话都说得出口，心中甜丝丝地无比受用，若然当真能够渡过眼前的难关，可以和情郎厮守一生，他想怎样就怎样。

李沉舟从船尾处走来，他身穿黑色武士装，头戴乌木发冠，这身装扮显得有些老气横秋。胡小天心中暗忖，穿得跟丧服一样，其实这一时代的丧服多数还是披麻戴孝，也有身穿黑衣者，李沉舟这身装扮是别有用意，在他的内心深处，默默祭奠自己的兄弟。

胡小天留意到李沉舟腰间悬挂的长刀正是文博远生前所用的虎魄，心中不由一动，这李沉舟也不是什么好鸟，看到这把刀不错，见财起意据为己有。他宛如春风拂面般迎了上去，抱拳行礼道：“李将军来了！”

李沉舟道：“听说公主晕船，我特地让人准备了一些治疗晕船的药物送来，劳烦胡大人转呈。”他将一个玉瓶递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双手接过，连连称谢道：“李将军想得真是周到。”

李沉舟道：“区区小事，何足挂齿。”目光向远处那些摊晒在甲板上的嫁妆看了一眼道：“怎样？损失大不大？”

胡小天照实回答道：“多数都已经落入庸江之中，只找回来一小部分，不过还是多亏了你们。”

李沉舟道：“胡大人不用这么客气，大家无非都是为了同一个目的。”

胡小天故意在李沉舟悬挂在腰间的虎魄刀上多看了几眼，其用意不言而喻，文博远纵然死了，可毕竟是大康的将领，他的东西也不是你们能够随随便便拿走的。

李沉舟道：“这把刀名为虎魄，乃是文将军的遗物。”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看着有些熟悉呢。”心说你丫脸皮再厚，毕竟是大雍名将，也不至于贪墨死人的一把刀吧。

第二百六十九章【噩耗传来】（上）

李沉舟道：“这把刀名为虎魄，乃是文将军的遗物。”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看着有些熟悉呢。”心说你丫脸皮再厚，毕竟是大雍名将，也不至于贪墨死人的一把刀吧。

李沉舟却没有将虎魄还给胡小天的意思，轻声道：“这把刀乃是风行云所有，我和他也算得上有些交情，准备亲手将这把虎魄还给他。”

胡小天哦了一声：“其实将遗物还给文将军的父母也是一样。”

李沉舟道：“胡大人应该不知道这把刀的来历，此刀乃是风行云年轻时纵横天下的兵刃，他既然将虎魄交给了文将军，证明他对文将军的偏爱，如今文将军遇害，杀他的却恰恰是这把刀，我相信风行云绝不肯善罢甘休，一定会拿着这把刀找出真凶，并将他千刀万剐。”说到这里，他的齿缝之间透出深深的寒意，目光迸射出阴冷杀机。

胡小天内心不由得打了个冷颤，表面上却感同身受地点了点头，愤然道：“文将军和我同甘共苦一路走到这里，若是让我知道他被何人所害，我一定要亲手杀了那个恶贼。”

李沉舟忽然道：“胡大人会武功吗？”

突然的一问弄得胡小天微微一怔，不知李沉舟问这番话的目的究竟是什么，脑子一转，马上回答道：“倒是学过一些防身的手段，若说是武功恐怕要贻笑大方了。”

李沉舟道：“文将军少年成名，又是风行云的高徒，能够害死他的凶手武功绝非泛泛，我给胡大人一个忠告，若是当真发现了凶手，还是不要冲动为好。”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李将军说的是，做人得有自知之明，就我那点三脚猫的功夫遇到真凶也只有送死的份儿。”

李沉舟道：“胡大人从康都一路走来想必经历了不少风险吧？”他旁敲侧击试图问出一些有用的线索。

胡小天道：“大康还算太平，再加上这一路之上文将军保护，没遇到什么太大的麻烦。”家丑不可外扬，哪怕是大康已经乱成了一锅粥，也犯不着跟李沉舟这个外人说。

和李沉舟分手之后，胡小天拿着晕船药来到船舱内，看到紫鹃正坐在窗前看书，听到胡小天的脚步声，她抬起头来，放下书卷，一双美眸冷冷盯着胡小天。

胡小天被她看得有些不自在，将手中的药瓶呈上，恭敬道：“李将军刚刚送来的晕船药。”

紫鹃道：“为什么会突然给我送来这东西？”

胡小天笑道：“皆因我对外放出风去，说公主晕船。”

紫鹃道：“我好得很，把这东西收回去，我用不着。”

胡小天低声道：“公主难道对我都信不过？”

紫鹃眼神不屑道：“你以为自己可信吗？”

胡小天道：“若是我不可信，这天下间再也找不到可信之人了。”

紫鹃道：“不知为何，我心中总感觉，她仍然活着。”虽然她没有说出她的名字，可胡小天却明白紫鹃所说的定然是龙曦月。

胡小天提醒紫鹃道：“过去的事情已经过了去了，公主还是不必想得太多，关注眼前才是正事。”

紫鹃道：“难道你不害怕？”

“害怕什么？”

紫鹃站起身来，一步步向胡小天走去，压低声音道：“若是事情败露，所有人都会死无葬身之地。”

胡小天微笑道：“小天生来乐观，而且运气一直都很不错。”

紫鹃道：“如果我和大雍的七皇子顺利成亲，你不担心我为了保住这个秘密而将你们全都灭口？”

胡小天望着她双眸中迸射出的森然杀机，不禁内心一凛，我靠！过去还真没看出来，这妮子居然如此歹毒，小宫女成了冒牌公主，一场变故就完成了从奴才到主子的逆袭，难道这场变故也让她的性情大变？对紫鹃还需多一些小心了，胡小天笑咪咪道：“倒是想过这种可能，所以我才会将熊家父子留下，以免在雍都糊里糊涂的害死，也无法将真相散布出去。”

紫鹃咬了咬嘴唇，将信将疑道：“这些事你会随便告诉别人？”

胡小天笑道：“公主只要不胡思乱想，小天就不会乱说，其实大家坐在一条船上，本该同舟共济才对，小天虽然只是一个宫人，可是对公主却是忠心耿耿。”

“你若忠心耿耿，等到了雍都就长留在那里陪我渡过余生吧。”紫鹃转过身去回到刚才的位子上重新拿起那本书。

胡小天心中对紫鹃已经产生了杀念，此女绝不是省油的灯，只是现在局势发展到了这种地步，已经无法由他完全掌控，想要除掉紫鹃绝没有那么容易。

回到自己的舱房内，周默正在那里收拾床铺，以传音入密向胡小天道：“李沉舟在船上安排了不少的眼线，咱们一举一动都得要小心了。”

胡小天道：“听说他是大雍第一猛将，可看起来却是个文弱书生，不知真实武功到底怎样？”

周默道：“盛名之下无虚士，无论如何，咱们还是尽量小心为妙，等到了雍都，和你二哥联络上之后，再考虑脱身之计。”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只是不知道这一路上是否还会有危险。”

周默低声道：“你担心姬飞花还想除掉安平公主？”

胡小天道：“这里已经不是他的势力范围，他应该不会冒险做这件事，我只是听说大雍内部纷争也是异常激烈，各个皇子之间表面一团祥和，可背地里勾心斗角，都在觊觎太子之位，这其中七皇子薛道铭和大皇子薛道洪的呼声最大。”

周默道：“若是七皇子和安平公主顺利联姻，对他争夺太子之位倒是大大的有利。”

胡小天道：“我担心得正是这一点，会不会有人想要破坏这桩婚姻呢？须知他们这帮皇子皇孙为了王位什么卑鄙手段都使得出来。”

周默道：“李沉舟究竟偏向何方阵营？”

胡小天摇了摇头：“对咱们来说，平平安安的离开，别被牵连进去最为重要。”

夜深人静，大康皇宫内官监内仍然亮着灯光，房门轻响，姬飞花从里面

走了出来，大红披风随着夜风飘起，宛如火焰般燃烧在深蓝的夜色中。他的面孔苍白如雪，唇如烈焰，两道长眉斜飞入鬓，双目冷冽如冰，抬起头仰望着夜空中的那阙明月，如同冰霜的双眸在月光中似乎融化，闪烁着星辰般的泪光。

“什么人？”姬飞花突然厉声喝道。

花丛中一道虚影闪过，转瞬之间已经来到姬飞花面前一丈处，单膝跪了下去：“提督大人！”

此人身穿灰色夜行衣，整个身躯只有一双眼睛露在外面。

“辛易！你的幻影移形真是炉火纯青了，竟然连杂家都险些被你骗过。”

灰衣人道：“属下绝非有意藏匿，只是没想到提督大人会在此时出来。”

姬飞花背过身去，低声道：“说吧！”

辛易道：“已经证实，两艘渡船在庸江沉没，大雍方面出动水军营救，据悉有三十多人获救。”

姬飞花有些不耐烦地皱了皱眉头道：“简单点。”

“文博远死了，安平公主获救！”

姬飞花缓缓点了点头。

辛易又道：“胡小天和吴敬善两人逃过了此劫，目前正在南阳水寨。”

听到这个消息，姬飞花的双眸中流露出欣慰之色，轻声道：“想不到他们倒是命大。”

辛易道：“龙曦月如今已经在雍军的保护之下，想要除掉她恐怕并不容易。”

姬飞花冷冷道：“杂家何时说过一定要她死？此事暂且作罢，你们停止一切行动。”

辛易道：“相信消息很快就会传到京城了。”

姬飞花唇角流露出淡淡的快意：“不知文太师听到这个消息会有何反应？”

翌日的朝会是在充满悲怆的气氛中展开的，因为北方民乱，消息的传递受到了不少的影响，对具体的情况了解的也不甚清楚，但有些事情还是能够确定的，护送安平公主渡江的两艘船在庸江沉没，死伤惨重，八百多人大半都已经死亡，目前死亡的人数和身份暂时无法确认。

龙烨霖闻言大惊失色，从龙椅上站起身来，连声道：“怎会如此？怎会如此？”

偌大的天和殿内鸦雀无声，文武百官都已经被这个突然的消息惊到了，不过多数人感到惋惜之余并没有太多的痛感，毕竟死去的这群人中没有他们的亲人在内，这场联姻本身就可有可无，谁也不会相信两国之间会因为一场婚姻而永远和平下去。

真正感到悲痛的只有死者的亲人，龙烨霖并不在其中，即便是龙曦月这个妹妹淹死在庸江之中，他也没有什么感觉，大不了在从众多公主之中找一个嫁过去，皇族之中亲情比起寻常百姓还要淡泊许多。

文承焕听到这个噩耗，眼前一黑，瞬间感觉到天旋地转，身躯一软就向地上倒去，幸亏周围的大臣及时将他扶住：“文太师，文太师！”

文承焕点了点头，强自支撑着镇定下来，毕竟目前仍然没有确实的消息，或许儿子躲过这场劫难也未必可知，不过他知道自己儿子不通水性，心中烦乱到了极点。

大康左丞周睿渊出列道：“陛下，此事目前还无法证实，眼下要做得是尽快落实消息，查清当日在庸江究竟发生了什么……”他的话音刚落，却听到外面一个阴测测的尖细声音道：“已经查清了！”

第二百六十九章【噩耗传来】（下）

却是姬飞花身穿紫红色宫服出现在天和殿内。

文武百官面面相觑，在大康过往律例之中，宦官是不可上朝参予议政的，姬飞花虽然嚣张跋扈，可是在过去从未出现在朝会现场，今日居然破例前来，却不知他的心中究竟作何盘算？

周睿渊目光一凛，姬飞花在此时出现绝非偶然，莫非是他借着这个机会故意试探文武百官的底线？以姬飞花今时今日的权势，即便是周睿渊这位左丞相也不敢当众和他发生冲突，更何况其他的文武官员，每个人都在心中暗自掂量着自身的份量，却没有一个人主动出头去斥责姬飞花不该出现在这里。

姬飞花来到天和殿内站定，恭敬道：“微臣叩见吾皇万岁万万岁！”他屈膝跪了下去。

龙烨霖对他早已恨之入骨，可是碍于他的权势又不得不忍气吞声，强压心头怒火，和颜悦色道：“爱卿平身！”

姬飞花顺势站起身来。

龙烨霖道：“姬爱卿，你有何要事非要选择朝会之时上奏？”他在提醒姬飞花，这里是皇上和百官商议国家大事的地方，你只是一个宦官，本不应该出现在这里。

姬飞花道：“陛下！若非有十万火急的事情，臣也不敢轻易打扰陛下和诸位大臣议事，臣刚刚收到北方密报，事关重大，微臣不敢耽搁，所以才打破以往的规矩来见皇上，还请陛下恕罪！”

龙烨霖点了点头道：“恕你无罪，赶快说吧。”

姬飞花直起腰来，环视众人，目光最后落在文承焕的脸上，他叹了口气道：“护送公主前往雍都成亲的两艘船在庸江中心遭遇袭击，两艘船只在慌乱之中相撞，因损毁严重而先后沉没，送亲使团死伤惨重……”

龙烨霖迫不及待地问道：“我皇妹如何？我皇妹现在如何？”

文承焕也是一脸期待，望着姬飞花的目光中充满了祈求和垂怜，倘若姬飞花告诉他儿子平安的消息，他情愿放弃针对姬飞花的一切行动。

姬飞花低下头去：“陛下请不用担心，据可靠消息，安平公主已经被闻讯赶去的雍军救起，吴大人和胡小天也没什么事情，幸存的使团成员大概有三

十多人。”姬飞花故意掠过文博远的消息。

文承焕无论如何老谋深算可毕竟他也是一个普通的父亲，关心则乱，他已经被这突然的噩耗弄得六神无主，颤声道：“姬公公……可有……可有我家博远的消息？”

姬飞花并没有看他，而是向龙烨霖道：“陛下，文博远将军不幸捐躯了！”他的这番话说得声音并不大，可是在文承焕听来却不啻于五雷轰顶。

文承焕老泪纵横，只叫了一声我的儿啊！便昏厥过去。即便是他昔日的政敌，看到文承焕这般情形，也生出同情之心。周围群臣纷纷将文承焕围住，有人匆忙去叫太医，有人帮他揉捏胸口挤压人中，文承焕总算将这口气缓了过来，痛不欲生道：“博远……我的儿……我苦命的孩儿啊……”

朝会到了现在已经无法再继续下去了，龙烨霖走下御座来到文承焕身边，握住他的双手，语重心长道：“老太师，节哀顺变，你可千万要挺住，朕还要靠你出谋划策，朕的江山社稷还要靠你辅佐，博远在天有灵也不想你如此伤心。”

文承焕望着龙烨霖，眼泪哗哗直流，心中这个恨啊，倘若不是因为你这个混账皇帝，我又怎会让我儿子去冒险？凄然道：“陛下，博远他……他死得冤枉啊……”

一旁姬飞花道：“据前方传来的消息，文将军的遗体已经被大雍方面打捞而起，目前应该在南阳水寨，公主和其余幸存者也都在那里。文将军究竟冤不冤枉，又有何冤情？此事因何而发生还望陛下彻查。”

文承焕含泪道：“陛下，求陛下给我儿一个公道，他……对大康忠心耿耿，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还望陛下早日查明真相……”

龙烨霖本想当朝封赏，可是看到文承焕悲不自胜的样子，现在封赏似乎时机不对，目光瞥了姬飞花一眼，姬飞花刚才的那番话显然有影射之嫌，他放开文承焕的双手，向姬飞花道：“有没有查清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姬飞花道：“陛下！具体的事情还不清楚，臣已经派人前往彻查，只是听说在仓木县城的时候，文将军从水师提督赵登云那里调拨了二百名士兵补充到队伍之中，紧接着就发生了这件事。”

龙烨霖怒道：“赵登云身为水军提督，做事竟然如此疏忽，朕的皇妹渡江这么大的事情，他竟然没有做好保护措施，传朕的旨意，速召赵登云入京向朕亲自解释这件事，若然此次事件跟他有关，朕绝不会轻饶他。”

“是！”姬飞花领旨。

此时周睿渊出列道：“陛下，我看此事不应操之过急。”

龙烨霖正在气头上，对周睿渊这位昔日的老师也没什么好脸色，冷冷道：“操之过急？何谓操之过急？朕之皇妹被人暗算，文将军为国捐躯，使团死伤大半，你让朕不急？”

周睿渊道：“陛下，武兴郡一带发生民乱，水师提督赵登云一向忠君爱国，这件事上他或许有不得已的苦衷。”

“朕不管他有什么苦衷，这件事一定要彻查清楚，无论谁在这件事上犯错，朕都不会手下留情。”

周睿渊道：“臣有一事不解，还望姬公公说明。”

姬飞花道：“丞相请说！”

“沉船事件发生在庸江，那庸江中心是大康和大雍之间的分界，此事究竟是发生在哪国境内？”

“飞花不清楚，正在让人调查确认之中。不过无论发生在哪里，其背后绝非那么简单。”

退朝之后，姬飞花快步离开了天和殿，却听到身后有人叫他：“姬公公，请留步！”

姬飞花停下脚步，却见周睿渊赶了上来，他停下脚步，恭敬道：“丞相，不知您找在下还有什么指教？”

周睿渊道：“姬公公可知道北方正闹着民乱？”

姬飞花道：“在下平日里最关注的只是皇上的饮食起居，身体状况，再多也就是这皇宫里面发生的事情，国家大事平日里很少去关注。”

周睿渊意味深长道：“看来是我听错了。”

姬飞花微笑道：“众口铄金积毁销骨，丞相大人如此睿智的人物肯定不会相信外界的流言。”

周睿渊道：“武兴郡一带闹起了民乱，是皇上亲自下旨让赵提督派出水师协同武兴郡方面平定民乱，现在若是将赵登云调来京城，北疆的局面将会变得更加混乱，搞不好会不可收拾。”

姬飞花道：“送婚使团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也难怪皇上震怒，无论怎么说，赵帅在这件事上还是疏忽了，倘若他能够多点重视，多派一些人手护送公主，或许不会发生这样的惨剧。”

周睿渊道：“两国若是联姻不成，还不至于反目为仇，可北疆若是乱了，大康委矣，你我身为大康臣子，应该都不想看到这样的局面发生。”

姬飞花道：“大人此言差矣，您是国之重臣，飞花却只是皇宫中的一个奴才罢了。国家大事，我不懂，也不会过问。”

周睿渊道：“姬公公知不知道皇上最近正在忙于立嗣的事情？”

姬飞花微笑道：“倒是听说了一些风声，难道皇上已经将太子的人选定下来了？”

周睿渊道：“在姬公公心中以为谁当这个太子合适呢？”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丞相大人今天是怎么了？总是问这些让在下为难的话题。”

周睿渊淡然笑道：“这里只有你我二人，咱们不妨敞开胸襟谈论一下。”

姬飞花道：“自太宗皇帝那时起就立下了规矩，宦官是不得议政的，丞相大人这是让我坏了祖宗的规矩啊，不过我对丞相大人一向佩服得很，既然您问我，那飞花就斗胆说一句，其实陛下眼中无非是两个人选，一是大皇子，二是三皇子，在我看来他们都不适合。”

周睿渊眉峰一动，他本以为姬飞花不敢公然说出来，却没有想到姬飞花居然如此坦白。

“为何？”

姬飞花微笑道：“一个合格的君主未必要有多大的能力，更不需要太大的雄心，关键是知人善任，更要有容人之量，一统天下，重振河山，这样的雄心壮志必然要以血流成河，战火纷飞作为代价，如今的大康似乎已经承受不起了。”

周睿渊道：“姬公公的见解还真是有些出人意料呢。”

姬飞花道：“其实周大人比任何人都要明白，越是病重的病人，越是不能用猛药，能有丞相这样的忠臣为陛下分忧，实乃大康之幸。”这番话正是当初周睿渊亲口对皇上说过的。他此时说出这番话一来是表示对周睿渊观点的赞许，二是在暗示周睿渊，他的一举一动瞒不过自己的眼睛。

第二百七十章【人小鬼大】（上）

周睿渊道：“姬公公过奖了，大康的时局想要稳定，要依靠大家同心协力，我一个人可做成什么。”

姬飞花道：“独木难支啊！只可惜朝中多数人都是私心太重，未必如丞相一般想法。”他停顿了一下又道：“对了，我听说一个消息，文博远将军一直对安平公主情根深种，意图破坏此次联姻，带着安平公主远走高飞。”

周睿渊皱了皱眉头：“姬公公，有些话是千万不能乱说的。”

姬飞花微笑道：“无凭无据的话我从来都不说，周丞相，您刚刚问起，这船究竟沉在哪一边，我现在就可以清楚地告诉你，船沉在大康的水域内。在仓木城，文博远补充了二百名武士，此事并未上报朝廷，而是他私下里向赵登云求助的结果，从他们离开京城之后，这一路之上发生了很多奇怪的事情。”

周睿渊道：“看来姬公公刚才在朝堂之上并没有将了解到的情况全都说出来。”

“说不说其实都是一样，在下改变不了什么，只怕丞相大人也改变不了什么？”姬飞花说完向周睿渊深深一揖，转身离去。

周睿渊望着他的背影，深邃的目光变得无比迷惘。

几家欢乐几家愁，即使在皇宫之中也有人因文博远被杀而欣喜不已，简皇后和大皇子龙廷盛即使如此。文太师父子二人一直都是三皇子龙廷镇的坚定支持者，文博远之死等于折去龙廷盛的一条臂膀，而文承焕必然因为丧子之痛而深受打击。值此立嗣关键之时，黯然神伤的文承焕或许已经无法兼顾龙廷镇的事情。

母子两人虽然心花怒放，可是表面上仍然装得神情黯然，身在皇家若是连这点表面功夫都不会做，又有什么资格去觊觎那张代表至高皇权的王位。

龙廷盛道：“母后，父皇有没有透露过他心中的想法？”一日太子之位没有明朗，他的内心就无法安定。

简皇后叹了口气道：“他最近心情恶劣，甚至连话都不愿跟我多说一句，又怎会告诉我这些事情？”简皇后感到自己真是失败透顶，跟龙烨霖做了那么多年的夫妻，到头来自己在他的心目之中甚至还比不上一个太监。

若然是败在一个女人手里，简皇后或许心中还会好过一些，可是败给了

一个不男不女的东西，这让简皇后如何能够咽得下这口气？这世界上的事情扑朔迷离，千变万化，谁也不会想到未来会怎样发展。昔日势不两立的仇人在共同的利益面前也可以化敌为友，携手合作。

门外传来小太监的通报之声：“内官监姬公公到！”

简皇后眉头微微一动，轻声道：“让他进来！”她向儿子递了个眼色。

龙廷盛起身道：“儿臣还有事情要办，先行告退了。”有些交易仅限于母后和姬飞花之间，他并不方便在场。

龙廷盛出门的时候和姬飞花迎面相逢，姬飞花恭敬道：“小的参见大皇子。”

龙廷盛缓缓点了点头道：“姬公公好，你好像比前些日子瘦了，想必是国事操劳的缘故。”

姬飞花淡然笑道：“最近宫里的确有不少事。”

龙廷盛道：“我还有事，先走了！”他快步离开了馨宁宫。

姬飞花等他离去之后方才进去，来到简皇后面前深深一揖道：“小的叩见皇后娘娘千岁千千岁。”

简皇后道：“平身，赐座！”

其实早已为姬飞花安排好了座位，姬飞花坐下之后，简皇后使了个眼色，周围宫女太监全都识趣地退了出去。等到他们离开之后，简皇后迫不及待地问道：“怎样？皇上怎么说？”她最为关心得还是太子之位的归宿。

姬飞花道：“皇上心情不好，最近这几天并不适合向他提起立嗣的事情。”

“我听说文博远死了！”简皇后的双眸中闪烁着兴奋的神采。

姬飞花道：“使团渡过庸江的时候遭到攻击，船只沉没，文博远不幸殉职。”

简皇后道：“文太师老年丧子说起也真是可怜。”

姬飞花道：“还好安平公主逃过此次劫难，说起来也是不幸中的万幸。”

简皇后幽然叹了口气道：“我那可怜的妹子。”表面上做出一脸的悲悯之

色，可心中却没有半分的触动，她和皇上都没什么感情更何况对他同父异母的妹子。在她看来，龙曦月能够嫁给大雍七皇子也算不错的归宿，皇室家的儿女最终的命运就是如此，即便是她贵为一国皇后，除了表面的那些风光外，背后的辛酸又有谁能够明白。自从嫁给龙烨霖之后，陪着他一起风风雨雨走过了那么些年，本以为成为皇后之后一切就能够安定下来，自己的儿子龙廷盛会理所当然地成为太子，等儿子登基之后，自己就会毫无悬念地成为大康皇太后。

简皇后本以为这一切都该是自然而然的事情，可现实却非像她想象中那般顺利。龙烨霖在和同胞兄弟争斗了那么多年以后，到了他自己这里却在立嗣的事情上犹豫摇摆。

宫廷争斗的起因并不仅仅为了野心，很多时候是为了生存，在宫中呆得越久就越明白权力的重要性。假如太子之位落入三皇子龙廷镇的手中，等待简皇后母子二人的必将是悲惨的命运，所以她必须不惜代价要阻止这种事情的发生。

姬飞花明白这一点，正是因为如此，他才会主动找到简皇后，选择和他们母子二人合作。太子的人选基本上会在龙廷盛和龙廷镇两兄弟之间产生，朝中的大臣之所以多数人都支持三皇子龙廷镇，是因为从方方面面的能力来说，三皇子要比他的那个大哥强上不少。龙烨霖登上帝位之后，大康的状况非但没有改善，反而变得更差，假如这样的状况持续下去，恐怕距离亡国之日不久也。

多数大臣都已经看出了这一点，他们将心中的希望寄托在未来君主的身上，希望龙烨霖之后能够出一位能力卓越的王者，所以每个人心中的天平都悄然倾斜向了更有能力的龙廷镇。

在姬飞花看来，无论是龙廷镇还是龙廷盛，谁成为太子并没有太大的分别，这两人没有太大的能力，他所在乎得是谁更甘心成为傀儡。

龙廷盛离开馨宁宫的时候，心情非常复杂，母后和姬飞花已经达成了协议，姬飞花这个昔日的对头如今已经跟他们成为盟友，姬飞花的野心，朝野皆知，父皇虽然名为大康国主，可是实际上却被龙廷盛摆布于股掌之间。姬飞花支持自己的真正用意绝不是看中了自己的能力，而是他需要一个新的傀儡。

龙廷盛的心底深处对姬飞花仇恨到了极点，他宁愿死也不愿受他的摆布，成为他的傀儡，可是如果不选择跟他合作，自己或许就没有当上太子的机会，更不会有登上皇位的那一天。想要成就霸业，重振朝纲，须得忍一时之气。

龙廷盛想得过于出神，险些和对面来人撞了个满怀，等发现的时候慌忙

听下脚步，定睛一看，却是七七，他苦笑着斥责道：“七七，你这丫头，也不提醒我一声。”

七七格格笑道：“我看大皇兄望着地下如此出神，所以不方便打扰您，看什么好东西？这地上难道有玉玺吗？”

龙廷盛吓得脸色苍白，慌忙向四处看了看，确信周围无人这才放下心来。

七七道：“你怕什么怕？你敢说你心里最想要的不是玉……”龙廷盛及时伸出手去掩住了她的嘴巴，苦笑道：“我的姑姑奶奶，这里是皇宫，你别胡说八道行不行？”

七七哼了一声，从他手掌下挣脱开来，啐道：“你这人真是没劲，玩笑都开不得。”

龙廷盛低声道：“这种事开不得玩笑，尤其是在外面。”

七七笑道：“大皇兄，你怕啊？心里有鬼才怕。”

“你胡说八道，我还有事，不跟你说了。”龙廷盛想走，却被七七一把拖住手腕，小声道：“大皇兄，你来，我跟你说件事。”

龙廷盛道：“说什么？有什么好说的。”这个小妹实在让人头疼，整天没心没肺，一点公主的样子都没有。

七七放开他的手臂，撅起樱唇道：“总之，你要是不跟我来，我马上去找父皇，把你在宫里面到处寻找玉玺的事情告诉他。”

龙廷盛惊得目瞪口呆：“妹子，我何尝……”再看七七已经快步朝储秀宫去了，龙廷盛无奈，只能跟着这刁蛮丫头一起走了过去。她素来天不怕地不怕，保不齐真敢把这种话到处乱说，她是小孩子说话自然不负责任，可是言者无心听者有意，若是让父皇听到，还能轻饶了自己？

龙廷盛跟着来到了储秀宫，七七笑咪咪望着他，朝身边宫女太监使了个眼色，一帮宫女太监慌忙退了出去，在外面将房门给带上了。

龙廷盛哭笑不得道：“七七，我真还有事，你有什么话赶紧说。”

七七道：“大皇兄，如果没有正事儿我也不会找你。”

第二百七十章【人小鬼大】（下）

龙廷盛才不相信她能有什么正事儿，点了点头道：“你想让我帮你做什么事？”

七七道：“你能帮我做什么？你又不是皇帝！”

龙廷盛被她一句话噎得满脸通红，叹了口气道：“七七，你也不小了，有些话千万不能胡说，咱们兄妹私下里说说也就算了，若是让外人听去，肯定会以此来做文章，如果传到父皇的耳朵里，只怕……”

“怕什么？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你要是不想当皇帝又何必害怕？”

“呃……七七！”龙廷盛明显有些生气了。

七七道：“你不必生气，你和三皇兄争夺太子之位的事情现在满朝皆知，我是你们嫡亲的妹子，兄妹之间又有什么好瞒的？”

龙廷盛道：“七七，你再敢胡说，我可真要生气了。”

七七笑道：“是不是胡说你心中明白，我本以为我的大皇兄要比三皇兄坦诚得多，看来你也好不到哪里去，跟你们连句实话都不能说。”

龙廷盛道：“你想说什么？”

七七道：“本来想说，可现在又不想说了，其实也不是我想跟你说，而是有人想让我转告你几句话。”

龙廷盛道：“谁？”

七七道：“前两天我陪着父皇一起去了缥缈山灵霄宫……”说到这里她故意停顿了一下，悄然观察龙廷盛的表情。

龙廷盛听到这里，表情顿时变得无比凝重，缥缈山灵霄宫是什么地方他当然清楚，他缓步来到七七面前，低声道：“七七，那天究竟发生了什么？”

七七道：“你不是说我胡说八道吗？”

龙廷盛笑道：“七七，你还真生大哥的气？大哥给你陪个不是，有什么话，你只管对大哥明说。”

七七道：“那天我跟着父皇一起去缥缈山灵霄宫，见到了太上皇。”

龙廷盛道：“爷爷他身体如何？”他对此事极其关注，心跳也变得加速。

七七道：“看来要命不长久了。”

龙廷盛道：“他们说了什么？”

七七道：“我只是听到了一些，也不知道该不该说。”

“当然该说，当然要说，我是你大哥，你不跟我说，还能跟谁说？”

七七点了点头道：“我也是这样想，可那都是过去，刚刚看到你对我不耐烦的样子，我又不想说了。”

龙廷盛道：“七七，大哥保证以后再也不对你不耐烦了，你告诉大哥好不好？”

七七道：“那你要答应我从今以后都要对我坦诚无私，不可再有任何隐瞒。”

龙廷盛点了点头道：“好，大哥答应你。”

“那你先告诉我，你想不想当皇帝？”

龙廷盛被她问得顿时愣在了那里，这妹子实在是太过直白了，他咬了咬嘴唇，终于还是点了点头道：“不瞒你妹子，咱们这些兄弟谁人不想当皇帝，大哥自然也不能免俗。”

七七暗笑他虚伪，其实这帮兄弟姐妹又有哪个不虚伪，她叹了口气道：“本来我不想说，可从我小时候大皇兄就对我百般疼爱，我若是瞒着你又于心不忍。其实那天在灵霄宫，父皇和太上皇发生了争吵，父皇说太上皇私下里隐藏了一笔巨额的财富，所以大康才会陷入如今的困境。”

龙廷盛道：“太上皇怎么说？”

七七道：“他说大康之所以落到如今的地步全都是因为父皇的缘故，还说就算将秘密金库交给父皇，也起不到任何作用。”

龙廷盛心中暗忖，难道大康果真还藏着秘密金库？

七七道：“后来两人不欢而散，太上皇问我，他问我你因何未去？”

龙廷盛道：“那天我的确有事，而且父皇并未让我过去。”

七七道：“他说最想见得其实是你，还说……”

“还说什么？”

七七故意道：“还是不说了。”

龙廷盛道：“你要说，一定要说。”此时他的好奇心已经完全被七七激起。

七七道：“他整个人都疯疯癫癫的，我也不知道他说得究竟是不是真话。他说本来是想将皇位传给你的，还说父皇抢了他的皇位害死了同胞兄弟……”

龙廷盛吓得又伸手将七七的嘴巴堵住，压低声音道：“你可不能乱说，这些大逆不道的话若是被父皇听到，麻烦可就大了。”

七七道：“我当然知道，下山的时候，我问父皇，你和三皇兄他更喜欢哪一个？你猜猜父皇怎么说？”

龙廷盛道：“他怎么说？”

“他说你性情暴躁，野心太重，还说问我是不是受了你的指使才那么问他。”

龙廷盛道：“我当然没有让你做过这样的事情。”

七七道：“父皇却不肯信我，他说以后我再敢跟你背着他谋划事情，就算是亲生儿女也不放过。”

龙廷盛叫苦不迭道：“七七，不是做哥哥的怪你，你以后这张嘴可千万不要胡说了。”

七七道：“父皇还说你心性不纯，背着他偷偷跟姬飞花勾结。”

“什么？”龙廷盛吓得打了个激灵，他本以为无人知道这件事，可终究还是透出风去，可转念一想姬飞花和父皇之间关系极为密切，两人之间好像没什么矛盾，即便掌握了一些自己和姬飞花交往的证据，也不可能用心性不纯这四个字来形容自己。

七七道：“对了，我记得他们争吵的时候，父皇还说要杀姬飞花，太上皇骂他只是一个傀儡。”

姬飞花品了一口茶，轻声赞道：“久闻皇后娘娘茶艺出众，今日方才有缘

一见，果然名不虚传，真是飞花莫大的荣幸。”

简皇后又为他将面前茶盅斟满，意味深长道：“姬公公几时想来饮茶，本宫几时会在此恭候。”

姬飞花却突然叹了口气道：“希望飞花能够活得够久。”

简皇后闻言秀眉微蹙，敏锐察觉到姬飞花背后暗藏的深意，低声道：“姬公公有什么话不妨直说。”

姬飞花道：“兔死狗烹，鸟尽弓藏，古往今来都是这样的道理。”

简皇后眼波流转，内心中盘算了好一会儿方才谨慎道：“姬公公何故发出这样的感慨？”

姬飞花道：“看来皇后娘娘并不了解陛下的事情。”他的这句话如同一根芒刺扎入了简皇后的心中，她咬了咬嘴唇，强忍心头的恨意道：“本宫见到陛下的机会甚至比不上姬公公。”

姬飞花微笑道：“皇后娘娘心中是不是因为这件事而记恨飞花？”

简皇后没有回答他。

姬飞花道：“飞花本以为自己对皇上满腔热血，一片忠诚，皇上看得到，可现在飞花方才明白，可能是飞花为皇上做得太多，正应了过犹不及这句话，皇上现在已经不需要飞花了。”

简皇后叹了口气道：“或许是你想多了，皇上最相信的那个人就是你啊。”

姬飞花道：“我刚才说那句话并没有对娘娘不敬的意思，皇上最近往缥缈山去过两次，一次飞花跟着过去，一次是他单独前往。”

简皇后咬了咬嘴唇道：“皇上去探望他的父亲本来也不算什么特别的事情。”

姬飞花道：“皇上和太上皇的事情咱们都明白，依着皇上本来的意思，今生今世都不会再涉足那里，可是正月里就前往灵霄宫两次，皇后娘娘以为正常吗？”

简皇后道：“我不懂你的意思。”

姬飞花道：“皇上最近对飞花疏远了许多，皇后娘娘不妨梳理一下最近发

生的事情。从文才人入宫开始，这一件件的事情就已经开始转变了。”

简皇后十指交缠在一起，她的表情非常的复杂，文才人入宫的事情她当然清楚。

姬飞花道：“文太师送干女儿入宫的目的就是想要魅惑皇上，和皇后娘娘争宠，权德安向皇后娘娘献计，以支持大皇子成为太子作为条件，获得皇后娘娘对文才人的认同。”

简皇后双手紧紧攥在一起，她本以为姬飞花不清楚此事，现在看来其中的内情姬飞花早就知道的一清二楚。

姬飞花道：“权德安和文承焕真正支持的人是三皇子龙廷镇，皇后娘娘后来方才明白了这件事。”

简皇后咬牙切齿道：“权德安那老匹夫险些将本宫骗过。”

姬飞花道：“其实从皇上登基之日开始，他就和权德安那帮人密谋将我除去，皇上两次前往凌霄宫，并不是为了探望太上皇，真正的用意却是要获得太上皇的支持。”

简皇后道：“太上皇能支持陛下什么？”

“皇上对太上皇拥有秘密金库之事深信不疑，他被权德安那帮奸人蛊惑，认定飞花想要谋朝篡位，所以他才会想和太上皇冰释前嫌，携手铲除飞花。”

简皇后道：“你跟本宫说这些又有什么用处？也许你应该去向陛下解释，说不定他会相信你的忠心。”

姬飞花道：“陛下急于册立太子，乃是为大康留下一条后路，他已经做好了破釜沉舟的准备。”

简皇后闻言一惊：“破釜沉舟？”难道皇上当真想要铲除姬飞花？以姬飞花今时今日的实力，陛下这样做实属不智。

第二百七十一章【大雍国都】（上）

姬飞花道：“陛下被那帮奸佞小人蒙蔽视听，他从未想过，若是飞花当真有谋朝篡位之心，又岂会辅佐皇上登上至尊之位。皇上的疑心太重了，我听说他已经拟好了诏书，定下了太子人选，只差没有对外宣布了。”

简皇后颤声道：“他定下了谁？”

姬飞花道：“皇后娘娘需要当机立断了。”

简皇后闻言心中已经明白，姬飞花这是在暗示她向皇上下手，猛然在茶几上拍了一记，起身怒斥道：“大胆狂徒，竟敢当着本宫的面说出如此大逆不道的话，你不怕本宫将你今日的言行禀报皇上，将你满门抄斩，抄家灭族吗？”

姬飞花的表情仍然平静无波，端起茶盏道：“皇上以为飞花居心叵测，听信谗言，想要铲除飞花，飞花说句大不敬的话，当初既然有能力辅佐他上位，今日也有能力捧太上皇复辟出山，皇后娘娘以为太上皇若是重新坐上皇位，他会如何对待皇上，又会如何对待皇后娘娘和诸宫嫔妃？”

简皇后内心不由得打了个冷颤，以姬飞花今时今日的实力，他的确可以做到。

姬飞花道：“在飞花看来，大康的皇位谁来坐都是一样，只要是龙家人又有什么用分别？但是飞花还想在这世上多活一些时日，只当是谁对飞花更好，飞花才会尽力辅佐谁。”

简皇后默默坐下，压低声音道：“你……你想让本宫怎么做？”

姬飞花道：“其实三宫六院都有机会成为皇后，可是太后却只能有一个，皇后娘娘以为呢？”

简皇后咬了咬嘴唇，然后用力摇了摇头道：“本宫是绝对不会加害陛下的。”

姬飞花道：“飞花也没有加害陛下的意思，皇上之所以会变成如今这个样子，全都是因为他身边小人作祟的缘故，皇后娘娘有责任为皇上分忧解难，扫除奸佞，肃清君侧。”

简皇后心中暗暗道：“你才是奸佞，你才是最该杀的一个。”

姬飞花道：“文承焕老来丧子，正值心力憔悴之时，疏于防范，权德安和

文承焕素来狼狈为奸，如今恰恰是咱们对付他们绝佳的时机。”

简皇后道：“文承焕乃是两朝太师，德高望重，陛下对他信任得很。”

姬飞花道：“当断不断反受其乱，娘娘若是坐失良机，恐怕以后会抱憾终生。”

雍都的春天终于来了，河边的垂柳已经生出嫩绿的新芽，在风中摇曳摆动着妩媚的身姿，河水清清，绿草茵茵，阳光下一群白鹅正慵懒地游过。胡小天骑在小灰的身上无精打采地打着盹儿，两只喜鹊从他头顶上空叽叽喳喳飞过，吵醒了胡小天，他打了个哈欠，举目遥望，却见远方的地平线上已经多出了一片巍峨的城池。

这二十多天以来，他们一路北行，先走水路后走陆路，几乎跨越了大雍南北疆域，从最南方的庸江分界，一直来到大雍的国都雍都，雍都再往北行五百里就是大雍的北方防线。据说大雍当年定都之时，开国皇帝薛九让就力排众议，坚持选择临近北方边界的雍城，而放弃更为繁华，气候更为温暖的云崇城，在薛九让看来大康的威胁远不如黑胡的威胁更大。

事实上在大雍建国之后的百年之中和黑胡之间发生的征战更多于大康，后来薛胜康登基，重用大康叛将尉迟冲，收复昔日被黑胡人占领的北方七镇，又以此为基础，在北疆构筑长城防线，经过这二十多年的刻苦经营，北疆的局势已经基本稳定了下来，黑胡人很难逾越长城进入关内。

有不少人认为，如果不是大雍崛起，抵御北方黑胡人，骁勇善战的黑胡人早已挥军南下，大康早已亡国，正是大雍的存在才为大康抵御住了胡人，确保中原江山没有被黑胡人染指。

胡小天在离开大康之时就听种种大雍皇帝的丰功伟绩，自从进入大雍境内，所见到的全都是百姓富足安康，家家户户安居乐业的场面，途中经过的城池，无不秩序井然，当地百姓遵礼守法，和大康那边的状况不可同日而语。

李沉舟这一路之上也做足警戒措施，正如胡小天他们之前预料的一样，在大雍境内要比大康安全得多，离开庸江之后就再也没有遭遇任何的袭击和暗杀，这也让吴敬善相信了胡小天的说辞，之前在大康境内多次遇袭全都和文博远有关。

这段时间内，李沉舟对大雍使团一行也是严密监视，他尝试从使团成员人的口中探听出一些消息，可是所有人对大康境内发生的事情都只字不提，虽然其中不乏文博远的亲信，但是没有人主动说出文博远生前和胡小天矛盾不断的事情，胡小天在事前也从未交代过。身处异国他乡，又发生了这么多的事情，每个人心中都明白，现在唯有团结一致方才能够渡过难关。

龙曦月这段时间大都在展鹏的保护下，昔日养尊处优的安平公主为了不被他人发现自己的秘密，每日和其他普通武士一样作息，途中因为步行一双脚掌都磨出了血泡，但是她一声不吭地咬牙捱了下来。展鹏抽时间指点龙曦月一些防身功夫和射术，胡小天挑选她成为帮着自己牵马喂马的小兵，每每看到龙曦月如此辛苦，心中不免爱怜有加，可是当着外人也不敢有丝毫的表露。

反倒是假冒公主的紫鹃这一路之上逍遥自在得很，锦衣玉食自不必说，隔三差五还有不少的要求，只要心情上来了就要使唤胡小天折腾胡小天。胡小天看到雍都城的城郭之时打心底松了一口气，等到了雍都，总算可以将这个包袱卸下来了。

本想纵马前往队伍的前方和李沉舟说几句话，却听到坐车内传来紫鹃的声音：“小胡子，你上来！”

胡小天不由得有些头疼，放缓马速，来到车旁道：“公主殿下有何吩咐？”

“坐得久了，腰酸背痛，你上来给我捶捶。”

胡小天心中暗骂，捶你姥姥个头，这二十多天里，她哪天也没让自己闲着，端茶送水，捶腰捏背，自己小心伺候着，她还说翻脸就翻脸，当众叱骂自己无数次，要不是因为形势所迫，胡小天绝对要大耳刮子扇这个冒牌货，还真把自己当成公主了。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前方就是雍都了，小的要安排入城之事，不如等到了驿站，小的再帮您捏个痛快。”

紫鹃里面冷冷哼了一声：“胡小天，你就是个偷懒躲滑的货色，是不是皮子又痒了？等到了雍都，本公主绝对轻饶不了你。”她看来是已经完全入戏了，公主范儿拿捏得还真是有模有样，可安平公主性情温柔娴淑，何曾像她这般刁钻泼辣。

胡小天知道内情，龙曦月知道内情，甚至吴敬善也知道内情，可除了他们少数几个之外，其他人并不知道，在外人看来，紫鹃现在这个样子反倒更像公主，金枝玉叶当然要有金枝玉叶的脾气，就得任性。

胡小天正在犹豫是不是上车的时候，一名大雍武士纵马来到胡小天面前，抱拳道：“胡大人，我家李将军请您过去。”

胡小天应了一声，又向车厢内道：“公主殿下，李将军找我，你看……”

“究竟他是你主人还是我是你主人？”

“呃……”

紫鹃冷冷道：“去吧，说不定有要紧的事情呢。”

胡小天看了看那名过来找他的武士，那武士在一旁听得清楚，脸上的表情已经忍俊不禁，其实这一路上所有人都把胡小天定位为一个受气包。几乎每天都会听到安平公主呵斥这厮。队伍之中龙曦月充满爱怜地望着胡小天，芳心中以为胡小天之所以遭到这样的对待，全都是因为她的缘故，紫鹃和她从小一起长大，脾气本来也不是这个样子，想来是因为被逼无奈，顶替自己，冒充公主的缘故，难以咽下心头的恶气。

胡小天灰溜溜来到队伍前方，李沉舟看到他灰头土脸的样子，不禁笑了起来：“胡大人是不是又惹公主生气了？”

胡小天转身向后方看了一眼，苦笑道：“李将军真以为我吃了雄心豹子胆？哪敢惹她啊！”

李沉舟笑道：“过去听闻安平公主性情温柔娴淑，善解人意，看来传言未必都是真的。”

胡小天道：“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其实公主殿下温柔娴淑，善解人意也是对皇子殿下，像我这等做下人的是永远都没机会体会到的。”他心中暗自警惕，李沉舟怕不是看出了什么？紫鹃这妮子演戏的确有些过火，万一露出破绽就麻烦了。

李沉舟哈哈笑了起来：“一国公主怎能没有一丁点儿脾气。”

胡小天道：“其实公主也不全都是这个样子，过去也就是每个月来月事的那几天性情急躁一些。最近不知怎么了？可能是来到大雍水土不服吧。”

李沉舟无言以对，这太监什么话都敢说，不过李沉舟也是结过婚的人，女人的事情他还是清楚一些的，胡小天说得也不是没有道理。他并不想在这种话题上和胡小天继续探讨下去，未免有对公主不敬之嫌。扬起手中马鞭指向前方城郭道：“前方就是我国帝都了。”

第二百七十一章【大雍国都】（下）

胡小天视而不见道：“哪里？”其实雍都这么大一座城池他又怎会看不到，根本是故意装傻卖呆。

李沉舟道：“前面！”

胡小天歉然道：“我这眼神不好，朦朦胧胧看到黑乎乎的一片，刚才还以为是个小村子呢。”

李沉舟心说有那么大的村子吗？你小子这是对我大雍帝都不敬啊。不过他并没有将心中的不悦流露出来，微笑道：“入城之后，胡大人一行会被安排在起宸宫暂住，以后的一切事物自有相关官员做出接待安排，咱们到了那里之后就要分别了。”

胡小天心中大喜过望，总算可以松一口气，不用再被他日夜监视，表面上却装出异常不舍的样子：“李将军是要走了吗？我还没有来得及和李将军好好喝上一顿，聊上几句呢。”

李沉舟淡然笑道：“沉舟暂时不会离开帝都，公主大婚之前，胡大人还要在雍都呆上近一个月的光景，相信咱们见面的机会一定很多。”

胡小天道：“如此甚好，我早已将李将军看成了我的朋友，听说你要走，这心中如同空了一块似的，真是失落之极。”

李沉舟虽然表面谦逊，可是从未将这个太监放在眼里，以他的出身又怎么会和一个太监做朋友。他轻声道：“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此次公主抵达雍都的事情并未对外宣扬，暂时也不会举办隆重的欢迎仪式，一切都是为了安平公主的安全考虑，还望胡大人多些理解。”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心中不觉有些纳闷，敢情是让我们蔫不吭声地进入雍都，连个最起码的欢迎仪式都没有，不对啊！虽然我们这位安平公主是冒牌货，可毕竟冒充得也是公主，两国邦交，最重礼仪，不说你们皇上皇后啥的过来接驾，可至少也得有个级别相当的人过来迎接吧？七皇子不方便来，他还有姐姐妹妹的，随便来个公主也行呐。说什么为了安全考虑，根本是没把我们大康放在眼里。

可现在毕竟是在人家的地盘上，胡小天也不敢轻易发作，一切只能看看再说。他调转马头，来到礼部尚书吴敬善的车旁，伸手敲了敲车窗边框。

吴敬善这段时间都在生病，一来是因为文博远之死受了惊吓，二来也是因为初春大雍气候乍寒乍暖，他毕竟年事已高，体质虚弱。迷迷糊糊拉开了

车帘道：“胡大人……什么事情……阿嚏……”胡小天及时后仰，躲过老头儿的病菌袭击。

吴敬善歉然道：“实在是不好意思！”用手绢捂住口鼻，只露出一双眼睛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简单将李沉舟的意思说了。

吴敬善叹了口气道：“在人屋檐下怎敢不低头，胡大人，咱们落到如此的境地，还能有什么选择呢？当前最重要的事情是把公主平平安安嫁过去。”这些天吴敬善没有一天能睡个好觉，生怕紫鹃这个冒牌货被拆穿，不过还好到目前为止都没穿帮，这让吴敬善心中萌生出希望，或许他们真能稀里糊涂地过了这一关。

两人正说着话，已经来到雍都巍峨的城门楼前。门前守军已经接到命令，提前打开了侧门。胡小天和吴敬善对望了一眼，连正门都不让进，大雍方面这是赤裸裸地打脸啊。不派人迎接，现在连正门都不让进，大康和大雍都是大国，两国联姻也是建立在公平的基础上，这样玩就有点欺负人了。

胡小天低声道：“吴大人！”

吴敬善叹了口气，居然把车帘给放下了，他这是没脸见人，也意味着他不想多事，只当没看到一样。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口气若是也咽下去了，恐怕以后还不知有多少侮辱和冷眼等着他们呢，于是纵马来到李沉舟的身边，笑眯眯道：“李将军，这又是出于怎样的安排？”

李沉舟道：“正门出入百姓甚多，人多眼杂，为了稳妥起见，特地为安平公主开启侧门。”

胡小天道：“李将军的好意我等心领了，可是丑媳妇也得见公婆，公主既然嫁入大雍，以后成为七皇子妃，被人围观也是早晚的事情，我家安平公主也是见惯了大场面的人，别说是这么些人，比这更多的人，更大的场面我家公主殿下也不是没有见过。”

李沉舟仍然微笑道：“李某身兼护送公主重责，不敢有丝毫大意，绝不会让公主在大雍的土地上出一丝一毫的差错。”

胡小天哈哈大笑道：“李将军还是要我们走那道门？”他用手指了指侧门。

“不错！”李沉舟的表情古井不波，目光却无比坚定，不可动摇。

胡小天双手一挥，大声道：“兄弟们，都给我听着，调头闪人！”

李沉舟不禁皱了皱眉头。

自从庸江事发之后，胡小天在幸存者中的威信可谓是与日俱增，他一说话，马上一呼百应。

吴敬善又从车内探出头来，装模作样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发生了什么事情？”

紫鹃乘坐的那辆马车停了下来，却见紫鹃从马车上走了下来，衣裙华丽，轻纱敷面，一双妙目环视周围，轻声叹了口气道：“胡小天，你真是放肆，这是要本公主走回头路吗？”

胡小天翻身下马快步上前，拱手行礼道：“启禀公主殿下，非是小天放肆，而是大雍方面做事有失礼仪，想让公主从侧门进入雍都，小的认为此事万万不可，既然别人没把咱们大康放在眼里，看低公主殿下，这桩亲事不提也罢。”

“放肆！”紫鹃厉声斥道，双目之中笼上一层严霜。

胡小天马上把脑袋耷拉了下去，心中暗骂，我日喔，老子可是为了你的脸面着想。头可断血可流，尊严不能丢，紫鹃啊紫鹃，你是不是想成为皇子妃都想疯了，连这种窝囊气都能受得了？其实胡小天也是做做样子罢了，并不真心要带这帮人回去，如果真回去了，假冒公主肯定露陷，他是想紫鹃配合一下。没想到这妮子不识好歹，竟然呵斥自己，简直是分不清敌我利害。

紫鹃将手伸了出去，胡小天赶紧在一旁扶住。紫鹃道：“本公主坐了那么久的车，实在是有些累了，还是下来走走，小胡子，你就扶着本公主走去。”

胡小天听她这么说心中一喜，到底是从小在皇宫中长大，这超级模仿秀玩得还有模有样，简直是炉火纯青，谁说她不是公主，连我都不信。

吴敬善跌跌撞撞从车内走了出来，来到紫鹃另外一侧，恭敬道：“老臣也陪着公主殿下一起走进去。”

李沉舟看到这种情景不禁皱了皱眉头，他抬头向上看了一眼。

雍都南门城楼之上，一名贵气逼人的中年男子静静站在那里，他的身后还有两名武士贴身保护，此时城门守将来到那中年男子面前，深深一躬道：“皇子殿下，大康安平公主到了。”

原来这名男子正是大雍大皇子薛道洪，他上唇八字须微微一动，唇角露出一丝淡淡笑容：“倒是有些性情。”

紫鹃在胡小天和吴敬善的陪同下从正门而入，身后三十多名武士也是奋勇相随，一个个昂首挺胸走入雍都，内心中热血激荡，开始的时候的确有不少人害怕，可是看到公主和胡小天他们都如此无畏，一个个顿时被激起了爱国热情，个人生死存亡事小，国家荣辱事大，真正到了关键时刻，这群汉子的血性已经完全被鼓舞起来。

李沉舟看到如此情景也唯有苦笑了，他没有阻止胡小天一行从正门而入，率领部下缓缓跟随在他们身后，等进入雍都之后，紫鹃方才在胡小天和吴敬善的劝说之下重登马车。

吴敬善偷偷舒了一口气，好歹总算过了这一关，本以为到了雍都之后，心头的一块石头就能落地，可现在看来麻烦恐怕只是刚刚开始。

起宸宫位于雍都西北，这里远离皇城，过去曾经是大雍皇帝的行宫，起宸宫内有一座流苏园，这流苏园内有一处天然地热温泉。后来起宸宫遭遇火灾，大雍皇帝因此认为这里是不祥之地，再加上雍都境内地热众多，于是又在别处另建行宫。这座起宸宫在重建之后，干脆就留给接待重要的客人使用。

这段历史外人并不清楚，不过现在的起宸宫刚刚修葺不久，从外面看起来也是红砖碧瓦，在一片葱葱绿绿之中美不胜收。

起宸宫最早是由大康工匠所设计，所以建筑风格更偏重于南方，在大康使团成员看来这里的景致显得颇为亲切。按照大雍方面的安排，安平公主进入起宸宫内苑居住，至于其余的使团成员全都被安排在外面，胡小天打着太监的幌子可以随同安平公主进入内苑，至于其他人没有资格进入内苑，事实上来到这里之后所有的警戒任务都被大雍方面接管。

除了安排武士全面接管起宸宫的警戒之责，还特地从皇宫内抽调了四位宫女和一位嬷嬷前来伺候。庸江沉船事件发生之后，宫女太监大都溺毙在庸江之中，除了胡小天以外已经没了多余的人手。

第二百七十二章【异乎寻常】（上）

即便是胡小天有幸进入内苑，却发现这里并没有给他准备房间，他的住处和吴敬善一样都在外苑，看来大雍方面是有意将公主和他们隔离开来。帮着这位冒牌公主安顿下来之后，紫鹃让那几位新来的宫女先出去，胡小天把房门关上，恭恭敬敬向紫鹃道：“公主殿下，咱们总算到了地方，今儿就好好歇着吧。”

紫鹃轻声叹了口气道：“咱们平平安安到了这里，可是紫鹃她死得好惨。”

胡小天心中一怔，你明明好端端地活着，却为何这样说？转念一想，难道她说得是龙曦月？胡小天恭敬道：“公主殿下不必伤心了，紫鹃自幼跟您一起长大，您对她百般照顾，情同姐妹，这个世界上就算所有人都会背叛您，紫鹃也不会。”言语间充满了对紫鹃的嘲讽。

紫鹃冷冷望着胡小天道：“可紫鹃活不见人死不见尸，你让我于心何安？”

胡小天道：“紫鹃应该是凶多吉少了，不过能为公主而死，我想她泉下有知也不会有什么遗憾。”

紫鹃点了点头道：“也许她吉人天相能够逃出生天也未必可知。”

胡小天道：“公主还是安心休养，今儿已经是二月二十三，下个月十六就是您的大婚之期。”

紫鹃道：“你不说，我险些都忘了，不错，无论怎样，咱们都到了雍都，不管发生了什么，至少咱们这些人都还活着。”

胡小天道：“全都仰仗公主吉星高照，方能庇佑我等平安。”

“你一路尽心尽力地保护我，服侍我，也吃了不少的苦头，小胡子！你对我的好处，本公主这辈子都会记得。”说这番话的时候紫鹃分明在咬牙切齿。

胡小天微笑道：“能够伺候公主是小的上辈子修来的福分。”

紫鹃道：“既然这么忠心，不如就留在大雍陪我吧，伺候本公主一辈子如何？”

胡小天道：“好啊！”

紫鹃没想到他答应得如此干脆，明显愣了一下，然后摆了摆手道：“你且去吧，言不由衷，实在是虚伪！”

胡小天微笑告退，就快出门的时候紫鹃又将他叫住：“胡小天，最近几日你都不要过来了，给你们好好放几天假，让大伙儿在雍都好好游玩一下。”

胡小天朗声道：“多谢公主开恩。”这货撅着屁股退出了门外，看到柳嬷嬷和四位宫女都在外面候着，胡小天笑道：“柳嬷嬷好！”

柳嬷嬷对他也没什么好脸色，满脸皱褶的脸上不见任何笑意，漠然看了胡小天一眼道：“胡公公这就走了吗？”

胡小天心中暗骂，这雍人都是那么没礼貌？老子好歹也是大康皇上钦点的遣婚使臣，你一个宫里的嬷嬷对我也那么不客气？忽然想起有句话叫弱国无外交，大康国力日下，已经和如今的大雍不能同日而语，也难怪别人看不起。可大雍好歹也算得上一个泱泱大国，如此做派实在太小家子气了。胡小天道：“这就走了，我家公主还望柳嬷嬷几位以后要多多照顾。”

柳嬷嬷道：“公主殿下嫁到大雍就是我们大雍的皇子妃，照顾她也是我们分内的事情，胡公公就不必费心了。”

胡小天心说我还懒得管呢，只是看这柳嬷嬷和四位宫女全都是眼冒精光，炯炯有神，想必都是身怀武功之人，看来以后想要和紫鹃单独交流未必那么容易。不过事情已经到了现在这种地步，也算得上得偿所愿，毕竟救走了安平公主，让她得以逃脱虎口，至于紫鹃，她和文博远私下勾结在先，依着胡小天的意思当初在庸江就应该将之灭口。只是阴差阳错，迫于形势将她冒认成为安平公主，当时只是为了蒙混过关，却想不到这一路扮演下来，紫鹃居然毫无破绽。连李沉舟这么精明的人物都被她瞒过。

现在胡小天当然不想紫鹃出事，她能够顺顺当当嫁给七皇子薛道铭最好。她就可以从一名宫女从此飞上枝头变凤凰，一跃成为大雍皇子妃，以后成为太子妃，皇后也有可能。而自己则可以功德圆满，顺利完成龙烨霖交给他的任务，带着自己的宝贝公主，暗度陈仓返回大康，等到救出爹娘之后，从此就能过上幸福的日子。

胡小天心中如意算盘打得很好，却知道这件事充满了风险，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错都可能全盘皆输，距离大婚之期还有二十多天，就怕夜长梦多。换成在大康之时，他绝不敢设想这等大胆的计划，有些事一半在人为，一半要看天意。

回到自己的住处，却见吴敬善就坐在房内等着他。胡小天笑道：“吴大人这么晚了还没去休息？有什么事情，叫我一声，我去见您就是。”吴敬善起身抓住他的手臂，感叹道：“胡大人，老夫此来是有些话想对你说。”

胡小天点了点头，使了个眼色，一路来扮演小兵，负责伺候他饮食起居的龙曦月举步离去，从外面将房门掩上。

吴敬善道：“公主那边情况怎样？”

胡小天道：“情绪稳定，没什么异常，只是大雍皇室方面派来了一位嬷嬷，四位宫女，承担了照顾公主的责任。”

吴敬善两道花白的眉毛皱了起来：“他们不让你过去了？”

胡小天淡然笑道：“没说，公主也没有不开心，还说给咱们好好放个大假，让咱们趁着这次的机会好好在雍都游玩几天。”

吴敬善苦笑道：“胡大人，你还有心情游玩？”

“翻山涉水，历尽辛苦，好不容易来到了这里，又怎会没有心情游玩？”胡小天丝毫没有流露出任何的顾虑。

吴敬善道：“胡大人，今日入城时的情景你也都看到了，他们大雍显然没有把咱们放在眼里。”

胡小天心中暗道：“如果不是我坚持，就凭你这个没骨气的老家伙，肯定是忍气吞声地进了侧门，现在又说这种话是什么意思？”

吴敬善道：“老夫越想这件事越是不对，自从公主入境，就会有人将消息通报给大雍皇室，说起来，咱们在大雍境内走了二十多日，这段时间内，非但没有任何皇室成员主动问候，甚至连地方官吏都没有出面迎接过，倘若说过去是在路上倒还罢了，现在已经来到了雍都。于情于理，皇室都该派人过来迎接招待一下，可是你看看咱们今日的遭遇，就算是一个蛮夷部落普通的使臣也不会遭到如此冷遇。”

胡小天道：“比之吴大人上次出使大雍的时候如何？”

吴敬善摇了摇头，黯然答道：“尚且不如。”他上次出使大雍的时候，大雍以同等规格相待，特地派出礼部尚书孙维轶过来迎接，而且当晚就设宴款待。在雍都逗留期间，他还受到了大雍皇帝薛胜康的亲自接见。吴敬善还是有些自知之明，当然清楚自己的地位和安平公主不可同日而语，可正因为此，才让他看出两次境遇的天壤之别。

胡小天道：“这或许也说明不了什么。”

吴敬善道：“胡大人难道不认为此时非同寻常？”

胡小天道：“吴大人但说无妨。”

吴敬善压低声音道：“他们会不会已经知道了真相……”话没说完已经被胡小天凌厉的眼神所制止。

胡小天道：“吴大人想多了。”

吴敬善叹了口气道：“如果真是如此，你我等人，在雍都的未来命运只怕……”

胡小天道：“虽然此次咱们出师不利，途中牺牲了那么多的兄弟，可是咱们毕竟还是保护公主平平安安来到了这里，只要没有耽搁公主的婚期，好歹也算勉强完成了陛下交给咱们的任务。两国邦交，礼仪为先，他们不懂礼仪，咱们却不能失了礼数。吴大人，既然都已经来到了雍都，您还考虑其他的事情作甚？无论发生什么事情，咱们也都要等到公主大婚之后方能离去。”

吴敬善知道胡小天说得完全是实情，哭丧着脸道：“距离婚期还有二十多日，咱们这段时间难道都要呆在雍都吗？”

胡小天低声道：“咱们似乎没有其他的选择，吴大人有句话说得不错，大雍此次的做法实在是异乎寻常，国家越大，气度越大，大雍似乎没有拿出任何的大国风范，若然的确是大雍皇帝的意思，咱们也无话可说。可是这次的事情如果另有隐情，咱们却不能坐视不理，说什么也得为公主争这口气。”

吴敬善心中暗暗叫苦，胡小天居然还要争口气，为一个假公主你争什么？倘若紫鹃的冒牌身份暴露，只怕他们所有人都得掉脑袋。一时间心中黯然，事已至此，唯有听天由命了，他和胡小天注定是同坐一条船，若是这条船翻了，他们一并玩完。

胡小天道：“明日开始，咱们分别行动，打探一下雍都的状况，看看他们为何要这样对待咱们。”

吴敬善点了点头道：“也好，也好……”

第二百七十二【异乎寻常】（下）

吴敬善离去之后，龙曦月悄然走入房内，手中还端着一盆热水。恭敬道：“胡大人要不要洗漱休息。”

胡小天望着龙曦月的那双妙目，心中不由得百感交集，这一路之上，这位养尊处优的安平公主跟着自己可谓是吃尽了苦头，他点了点头，指了指床边以传音入密道：“坐下！”

龙曦月摇了摇头，小声道：“外面有不少大雍武士在巡视。”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龙曦月指了指床边道：“大人坐。”

胡小天只得坐下，静静望着龙曦月在他面前蹲了下去，为他除去鞋袜，捧起他的双足小心放入水盆之中。水流温暖，涤荡着胡小天的肌肤，一路走来的疲惫仿佛在瞬间一扫而光，红烛摇曳，望着龙曦月细心为自己濯足的情景，胡小天的心中全都是满满的幸福，自己何德何能，可以让尊贵的大康公主为自己做这种事，千言万语汇成了一句话：“辛苦你了！”

龙曦月抬起头，一双妙目中荡漾着迷人的波光，小声道：“大人才辛苦了。”

胡小天低声道：“为了你，再辛苦都值得。”

龙曦月的手轻轻按摩着他的足心，四目相对，两人都沉醉在这浓浓的爱意之中。

翌日清晨，胡小天离开了起宸宫，他和周默选择分头行动，由周默带着龙曦月前往宝丰堂分号去联络萧天穆。龙曦月此时只是一员普通的武士，而周默平素一贯低调，不会引起大雍方面的注意，大雍方面真正注意的人有三个，安平公主、胡小天和吴敬善。紫鹃这个冒牌公主更是大雍方面保护的重中之重，名为保护，实际上就是形影不离的监视，紫鹃对此明明白白，第二天也没有离开起宸宫的打算。

吴敬善和胡小天同时出门，他是去拜访大雍礼部尚书孙维轅，按照胡小天的吩咐去查探情况了。

至于胡小天，他和展鹏一起直奔燕王府。大雍燕王薛胜景在大雍名气很大，此人和大雍当今天子薛胜康乃是同胞兄弟，今年三十八岁，以慷慨大方，任侠仗义闻名，却沉溺于琴棋书画，声色犬马，门下食客数千，被人称为当世孟尝。不过根据胡小天了解到的情况，此人也就是一个大大的纨绔，从来不操心国家政事，整天就是带着一帮子文人墨客吟诗作赋，不然就是携带歌姬荡舟东湖。

胡小天之所以找上薛胜景还是因为杨令奇推荐的缘故，在天波城巧遇杨令奇的时候，杨令奇曾经送给他一幅山水画，胡小天今日就是用这幅山水珍品当敲门砖，和这位大康赫赫有名的纨绔亲王搭上关系。

胡小天和展鹏纵马离开起宸宫，走了没多久就已经意识到身后有人跟踪，两人对望了一眼，展鹏悄然将手放在刀柄之上，以此来询问胡小天需不需要逼迫跟踪者现形。

胡小天摇了摇头，低声道：“没那个必要，又不是去做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一抖缰绳，小灰如同灰色利箭一般向前方的街道冲去，展鹏紧随其后策马奔行。

燕王府位于雍都东城，大雍虽然亲王众多，可是皇上真正的同胞兄弟只有薛胜景一个，薛胜康对待这个嫡亲的弟弟也非常宠爱，不但给了他最大最为豪华的王府，还曾经将皇城十万御林军的指挥权交给他，可惜薛胜景无心政事，又或者根本不是这块材料，无法推脱的情况下，勉强干了两个月，就搞得一群大臣联合弹劾，薛胜康看到他实在不是这个材料，只能将他解职。

薛胜景乐得逍遥，自从那次之后，皇上也不再勉强他为官，他整日里就是呼朋唤友，醉生梦死。此人虽然风流但是并不下流，从没有做过仰仗皇族身份欺压百姓的事情。

薛胜景虽然游手好闲，可也不是一无是处，他对书画奇石的嗜好已经到了如痴如狂的地步，利用种种关系四处搜罗书画精品，奇石珍宝，薛胜景眼界极高，往往能够慧眼识珠，这些年来搜集了无数藏品，又利用藏品买卖换取金银，据说天下最大的聚宝斋就是他的物业。

进入长兴巷，眼前顿时被一片黄灿灿的颜色所吸引，那是开在路边的迎春花。道路两旁的树木全都精心修剪过，再往前行，红色的梅花，白色的杏花竞相吐艳。

空气中荡漾着沁人肺腑的芬芳气息，来到这花团锦簇的地方，让人的心胸不由得变得舒朗开阔起来。通过长兴巷之后，道路突然变得宽阔，道路两旁也变成了粉色的樱花，宛如进入了花的海洋，进入了一个香气四溢的国度。

胡小天笑道：“看来这位燕王殿下果然很会享受。”

展鹏道：“听说大雍皇帝励精图治，勤俭治国，却没有想到他的兄弟会生活得如此安逸。”

胡小天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活法，不能勉强。”忽然想起自己初来这个世界的时候，那时只想安安稳稳当个富二代纨绔子，舒舒服服地过上一辈子，怎料到天意弄人，自己的命运竟然一波三折，现在的这种状况早已超出了他的预想之外，发生了这一系列的变故之后，胡小天非但没有任何的气馁，对人生的态度却变得更加积极，他的整个人生观似乎都在悄然改变。

两人同时放慢了马速，展鹏倾耳听去，低声道：“应该是走了！”跟踪者显然已经探明了他们要去的地方，如果胡小天进入燕王府内，他们自然没有跟进去的必要。

还没有来到门前，就已经听到前方人声鼎沸，如同集市一般，那些全都是前来等候拜会燕王的客人。

胡小天心中一怔，为了来见燕王，特地起了个大早，却想不到终究还是晚了。

再往前行，只见一支约莫有百人的队伍已经排列在燕王府流金飞彩的大门前，每个人的手中都捧着精心挑选的宝物。皆因燕王喜好收藏，出手慷慨大方，所以每日带着宝物前来登门拜会者不计其数，这会儿功夫又有十多人加入队伍。

胡小天看了看前方人声鼎沸的情景，不由得苦笑起来，勒住马缰，翻身下马道：“展兄，你在这里等我，我单独去。”

展鹏愕然道：“就这样走进去？”

胡小天笑道：“又不是什么鬼门关，我来是交朋友的，你放心吧，我应付得来。”带着杨令奇送给他的山水画胡小天很有些底气。

展鹏点了点头，从他手中接过马缰，远远观望着胡小天走了过去。

胡小天正了正衣冠，缓步向大门前走去，没等他走过去，就已经被排队的人群发现，一个个愤然叫道：“喂，排队啊，排队啊！总得有个先来后到，我们都等了一夜，不可插队！”几个脾气暴躁的大汉已经恶狠狠向胡小天扬起了拳头。

胡小天视而不见，继续向大门前走去，向两名在门外驻守的武士道：“两位大哥请了。”

那两名武士在胡小天脸上扫了一眼，这张面孔对他们来说实在过于陌生。燕王府每天都有献宝之人，主动跟他们套近乎的更是不计其数，只是看到胡小天衣饰华美，气度不凡，看起来像是有些身份之人，所以两人也不敢表现得太过无礼。

其中一人道：“这位公子所为何事？”

胡小天亮明身份道：“我乃大康遣婚史胡小天，因仰慕燕王大名，所以特来求见。”

大康遣婚史的份量看来并不足以打动两名守门的武士，其中一人道：“这位胡公子，燕王府有燕王府的规矩，除非王爷邀约，所有人一概排队等候。”

排队人群中发出一声哄笑：“老老实实排队吧你，什么大康遣婚史，这里是大雍！”

胡小天不由得皱了眉头，单从这帮百姓的反应上就能够看出大雍对康人没有太多的好感。

胡小天笑咪咪从袖中抽出一张拜帖，双手呈上给那名武士道：“劳烦这位大哥帮我将拜帖呈上，请转告燕王，我此次前来特地带了一幅传世画作请他鉴赏。”

两名武士相互看了一眼，同时露出讥讽的笑意，他们谁都没有去接胡小天手中的拜帖，其中一人道：“这位公子，我们已经说得够清楚了，还望遵守我们王府的规矩。”

此时人群中一个愤怒的声音吼叫道：“康人有什么了不起？不用排队吗？娘的，给我滚到后边去。”

一条虬须大汉从人群中飞身而出，照着胡小天就是一拳。胡小天身躯一侧，旋即抬起一脚，正踹在那大汉胸膛之上，将那名大汉踢得横飞了出去，落在人群之中，砸到了数人，这样一来顿时捅了马蜂窝，人群中有人叫道：“康人居然到咱们大雍国都撒野来了，揍他！”百余人同仇敌忾，气势汹汹向胡小天包围过来。

胡小天也没料到插队插出了这么大的麻烦，暗叫不妙，自己还是莽撞了，本以为亮出身份就能够引起对方的重视，可是人家似乎对大康遣婚史并不感冒，现如今激起了众怒，陷入人民群众的汪洋大海中并不是好事。

第二百七十三章【燕王府】（上）

就在此时忽然听到一个洪亮的声音大声道：“闹什么闹？我看谁敢在燕王府门前闹事！”声若洪钟，震得众人耳膜嗡嗡作响。胡小天内心一怔，单从声音上就能够听出来人内力浑厚。

众人全都停下脚步，循声望去，却见燕王府大门从中分开，一名身穿灰色布衣的中年汉子率先走出门来，那人正是燕王府总管铁铮，他中等身材，算不上魁梧高大，可是脚步笃定，步步生根，双目光华内蕴，两侧太阳穴高高隆起，一双大手比起寻常人要大上一号，和他的身材显得并不相称。

守门武士慌忙上前，附在他的耳边低声说了几句，铁铮双目盯住胡小天，冷冷道：“你在闹事？”

胡小天依然笑眯眯道：“并非闹事，而是前来拜……”话未说完，但觉眼前灰影一晃，铁铮瞬间已经来到他的面前，扬起蒲扇大小的手掌向胡小天当胸拍来。

胡小天虽然表面笑嘻嘻的，可是心中却暗自提防，他在无相神功的修炼上已有相当的根基，对方虽然相隔遥远，可是在铁铮启动之时，仍然率先触发了空气的鼓荡，胡小天及时作出反应，脚步向后一滑，瞬间拉开和铁铮之间的距离。饶是如此，铁铮的速度还是超乎他的想象，躲过铁铮的一掌，仍被掌风的边缘扫过，感觉脸上的肌肤如同被刀割一般疼痛。

铁铮踱步向前，可是这一步却并没有完全跨出去，从他的右前方“咻！”射来了一箭，羽箭目标并不是他，而是他右脚前方的土地，羽箭深深没入地面之中，仅剩尾羽露出地面之外，余力未消，不断颤抖。

铁铮举目望去，却见远处一名身材修长的年轻武士弓如满月，寒光闪闪的镞尖瞄准了自己，利箭一触即发，剑拔弩张的气氛让现场顿时紧张了起来。

展鹏坚毅的双唇抿成了一条直线，目光比羽箭飞行的轨迹更加笔直。铁铮一双浓眉拧在了一起，双目之中煞气更重。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其实不用你出手，我一个人就足以对付他了。”打未必打得过，可是铁铮想要伤他也没那么容易，毕竟胡小天的躲狗十八步乃是极其精妙的步法。

如果他不发声，铁铮还险些将他忽略，铁铮转向胡小天。

胡小天依旧是春风拂面，他挥了挥手道：“放下弓箭，咱们是来交朋友

的，又不是打架的，千万不可无礼。”

展鹏缓缓松开弓弦。

铁铮虽然心中怒气未消，但是从刚才出手的情况来看，展鹏的箭法高超自不必说，就连这个嬉皮笑脸的小子武功也绝非泛泛，自己猝然发动的攻击居然能够被他轻松避开。

此时王府大门处传来一个浑厚平和的声音：“铁铮，不得无礼！”却是燕王薛胜景到了，他头戴黄金梁冠，身穿青色织金蟒袍，生得白白胖胖大腹便便，身边一左一右跟着两位武士，身后还有四人随行。

薛胜景因为体格太胖，估摸着至少得有二百多斤，走了几步就停下来擦汗。

门外站着排队的百余人齐声欢呼道：“燕王来了，燕王来了！”

薛胜景乐呵呵挥了挥双手道：“大家好，大家好！今儿怎么都来得这么早？是不是都存着什么宝贝给本王开开眼。”

众人争先恐后将自己的宝贝拿出来。

胡小天远远望着这位大雍的燕王，感觉这货像极了一个小丑，身上哪有半分王族的气派？

薛胜景说起话来倒是和蔼可亲，平易近人：“大家不用着急，排好队，把你们的東西展开来给本王过过眼就是。”他缓步走下台阶，来到排在第一的那年轻人面前，那年轻人激动得满脸通红，将手中的一个青瓷瓦罐递出去，恭敬道：“王爷，这是我祖上传下来的云窑精品，五百多年了，您看看这釉色，您看看这造型，您看看这工艺……”

薛胜景嘿嘿笑了一声，从身边人手中接过了一个金锤儿，扬起锤儿照着瓦罐就是一敲，当啷一声敲得粉碎，那年轻人哭丧着脸道：“王爷，为何砸了我的宝贝……”

薛胜景道：“给他二两银子，年轻人不学好，拿梁窑的劣质赝品来糊弄我，你自己看看那碎瓷片儿，若是能超过三年，本王把这些瓷片全给吃了。”

年轻人红着脸，钱也不要了，转身就跑。人群中马上有十多人悄悄退了出去，燕王喜好收藏名声远播，加上他出手大方，自然有想投机取巧之人，可惜这薛胜景在这方面的确是真有造诣，普通人想要瞒过他的眼睛实在是太难，这些悄然退出的人就是原准备浑水摸鱼的，一看到那年轻人如此遭遇，谁也不敢自取其辱了。

薛胜景拿着小金锤沿着队伍一路走了下去，对这群人拿来的多数藏品最多只是扫上一眼，却从未停步，直到来到一个老妇人面前，看到那老妇人手中的一对绿檀镇纸，向身边人道：“给这位老人家拿十两金子。”

众人齐齐向老妇人手中的那对镇纸望去，发现那对镇纸也不过是稀松平常之物，最多值一两银子，以薛胜景的眼力当然不会看不出它的价值，此人身为王族倒是宅心仁厚。

虽然排队的有百余人，可拿来的那些所谓宝物能让薛胜景看中的却没有一个，没多久就一个个收拾好自己的东西灰溜溜离去。

胡小天看到眼前场景也感觉颇为有趣，早知如此，耐心排队倒也无妨，何必主动招惹麻烦，到现在铁铮和几名武士仍然在虎视眈眈望着自己。

薛胜景最后方才来到胡小天面前，铁铮担心胡小天会对主人不利慌忙上前护卫。

薛胜景笑道：“铁铮，你何必紧张，大雍帝都，天子脚下，哪有人会加害本王呢？”

胡小天微笑抱拳，向薛胜景深深一揖道：“大康遣婚史胡小天参见燕王千岁！”

薛胜景依然笑眯眯道：“你是大康的使臣？找我是公事还是私事？”

胡小天道：“当然是私事，小天在大康就听说王爷慧眼识珠，尤其是在书画方面眼界颇高，所以特地带来一幅画请王爷鉴赏。”

薛胜景道：“拿出来吧，既然花费了这么大的心机，想必还值得一看。”

胡小天发现这薛胜景虽然长得胖乎乎憨态可掬，可是其人却一点都不傻，而且非常的市侩精明。他取出早已准备好的山水画，这幅山水画还是杨令奇双手未残之时所作，造诣极高，画面之上，老松危崖，寒梅丛竹，荒崖涧路，悄无行人，意境幽静，幽冷广淡，笔墨意蕴十足，画风典雅含蓄，具有一种独特的明净高逸的气息。

薛胜景乃是真正识货之人，看到这幅画，一双小眼睛顿时瞪得滚圆，精光四射。胡小天从中轻易就看出他对这幅画的渴望，知道成功打动了薛胜景的内心，马上将画卷合上。

薛胜景本来探头过来想看个清楚，却没想到胡小天这就收起，不由得有些抱怨道：“胡大人何故收起？”

胡小天微笑道：“王爷觉得这幅画值多少金子？”

薛胜景心中暗忖，都说大康现在日薄西山，国力虚弱，想不到果然如此，连他们的使臣都到了登门卖画的地步，薛胜景伸出白胖的右手捻了捻颌下稀稀落落的胡须道：“本王愿出千金。”

胡小天笑道：“千金不卖！”

薛胜景道：“你开价多少？”

胡小天将那幅画双手呈上道：“此画送给王爷，分文不取！”

薛胜景当然明白无功不受禄的道理，虽然很想得到这幅山水画，却没有急于用手去接，一双小眼睛转了转，笑眯眯道：“我和这位大人素未谋面，怎么好意思接受你这么贵重的礼物呢？”

胡小天道：“这幅画不是我送给王爷的，也不是我画得，画这幅画的人叫杨令奇，我在天波城偶然和他相遇，此人穷困潦倒，流落街头，我怜他才华，本想帮他，可是他只说有一个心愿，想要前来雍都投奔王爷您啊。”

薛胜景惊喜道：“此人现在何处？”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本来让他跟随便团一起前来，怎料他途中病情加重，英年早逝，我怜他心愿未了，于是将这幅画带来送给王爷，也算是帮他完成了一个心愿，除此以外并无其他的事情，王爷请千万收下此画，小天告辞了！”

薛胜景听到这样一个理由，还真是难以拒绝了，更何况他本来就喜欢这幅画。双手接过胡小天的那幅画，却想不到胡小天居然真得转身就走，薛胜景道：“胡大人，还请留步！”

胡小天早就料到这样的结果，唇角露出淡淡的笑意，等他转过身去却换成了一副愕然的表情：“王爷还有什么事情？”

薛胜景道：“胡大人若是不嫌弃，请到舍下一叙。”

胡小天道：“我倒是没什么事情，只是害怕耽搁了王爷的正事。”

薛胜景道：“本王今日刚巧闲得很。”

第二百七十三章【燕王府】（下）

展鹏暗自松了一口气，胡小天果然厉害，凭借杨令奇的那幅山水画成功叩开了薛胜景的大门，要说今天的事情还是都要仰仗了杨令奇画工的威力。铁铮自始至终都在警惕望着展鹏，刚才展鹏射出的那一箭实则让他惊出了一身的冷汗。

胡小天此时转过身来，向展鹏道：“展鹏，你先回去，我进去和王爷说说话。”他做出单独进入燕王府的决定更是为了打消这群王府武士的疑虑，更显出他的坦诚。

听闻展鹏不跟着进去，铁铮的表情明显放松了许多。

燕王薛胜景抓着胡小天的手臂，两人一边聊一边走入了燕王府，展鹏望着胡小天远去的背影，心中不免有些担心，可是又明白这种担心完全是多余的，凭借胡小天的头脑和智慧，应该足以应付任何的状况。他将小灰交给王府人照料，并没有随同胡小天进入王府内。

胡小天随同燕王薛胜景来到王府水榭，薛胜景走了这些路，显然有些累了，在椅子上坐下，不停擦汗，这一路之上，他都是问些杨令奇的事情，对此人显然极有兴趣，胡小天又故意透露出自己手中还有杨令奇的另外一幅画，这是为了吊薛胜景的胃口。

虽然胡小天给出的理由看似合情合理，可是薛胜景也没那么容易相信他，若说胡小天只是为了帮助一个穷困潦倒的画师完成心愿，打死他都不信。薛胜景认定胡小天今日前来必有所求。

可是胡小天虽然年轻，却非常沉得住气，这厮自从进入王府就绝口不提自己前来的目的，跟燕王薛胜景谈天说地，要说这厮知识也是极其渊博，琴棋书画，天文地理，医卜星相什么都懂一点，这货在大康皇宫中历练了那么久，可不是白混的，察言观色方面早已修炼得炉火纯青。

两人一边饮茶一边说着不痛不痒的话，尽管如此，燕王薛胜景对胡小天的印象却是不错。两人聊了约一个时辰，胡小天居然还没有暴露出他前来的目的，他笑着起身告辞道：“多谢王爷的款待，小天还有要事在身，就不再打扰王爷了。”

薛胜景还是头一次遇到这样的年轻人，送给自己一幅如此珍贵的山水画，却没有说出想找自己办什么事情？胡小天已经成功激起了他的好奇心。薛胜景道：“眼看就是正午了，不如胡大人留在舍下用餐，咱们一见如故，聊得如此投契，喝上几杯如何？”

按照正常人的思维，王爷开口主动相邀，应该是不会拒绝的，可胡小天做事往往剑走偏锋，他已经看出薛胜景精明过人，必然猜测到自己或有所求，既然在雍都还要呆上一段时间，就无需第一次提出自己的要求，激起燕王的好奇心，再用另外一幅山水画吊起他的胃口，不怕以后他不主动找上门来。胡小天笑道：“承蒙王爷盛情相邀，可是小天还有一件要事未了，还要去拜会神农社的柳先生。”

薛胜景听他说完不由得一怔：“你说得可是神农社的柳长生柳先生？”

胡小天笑道：“正是他！”

薛胜景哈哈大笑道：“看来咱们还真是有缘，本王约了柳先生今日前来做客，说起来也应该到了。”说话的时候，他似乎有些坐立不宁，当着胡小天的面在裤裆上挠了挠，姿势颇为不雅。

胡小天禁不住向他那里看了看，薛胜景却似乎并无觉察，挠完痒痒，然后又端起茶盏，饮了口茶道：“胡大人多等一会儿就是。”

薛胜景显然有些不耐烦了，皱了皱眉头道：“这个柳长生也太不守时了，答应了本王巳时过来，现在都要午时了。”他转向一旁铁铮道：“铁铮，你去看看，柳长生到底怎么回事？”

铁铮应了一声，领命去了。

薛胜景看到午时将至，也不好让胡小天继续等待，让人设下酒宴，邀请胡小天一起过去。

胡小天原本没有在他这里吃饭的意思，可看到人家盛意拳拳，也不好不给他这个面子，陪着薛胜景沿着水榭长桥走向他们吃饭的地方，沿着曲折的长桥离开了王府花园内的池塘，沿着蜿蜒的小径走入花园深处，两旁修竹成行，怪石嶙峋，一步一景，美不胜收。

胡小天发现这些石头形状各异，有些像南方吞云湖特产，试探着问道：“这些石头可是来自南方？”

薛胜景笑道：“是，全都是从大康进口而来，产自吞云湖，这种湖石以瘦、透、露著称，北国石材雄壮，却远不如南方精巧奇丽。”

胡小天也知道吞云湖石因为名气太大，所以经历大肆开采，如今在大康本土也已经不多，在薛胜景院中却看到随处都是，别的不说，单单是这些石头就已经富可敌国。

转过前方，看到一棵干枯的老树树立在正前方，那棵树生得非常奇怪，

通体乌黑，却没有一片树叶，应该是已经枯死，胡小天凑近一看，才发现这棵干枯的大树乃是一整棵乌木。

薛胜景看到胡小天惊奇的表情，心中暗自满足，他的藏品，胡小天能够见到的无非是冰山一角。

再往前走就是他们用餐的佛笑楼，走入小楼大堂，首先看到的就是一块足有三丈宽，一丈高的和田玉雕，胡小天即便是将上辈子加在一起也没有见过这么大的玉雕，比起昔日他在故宫中见到的大禹治水还要大上数倍，这块才可以称为真正的玉山了。更为难得的是，这块玉山通体毫无瑕疵，全都是最顶级的羊脂玉，雕得是百美舞乐图，大到宫阙楼台，小到美人每一根秀发，每一个指甲都雕刻得惟妙惟肖。而且这庞大玉雕之上真有美人数百，每一个美人神态各异，神情栩栩如生，充满了一种神秘莫测的生命力。

胡小天看到这块玉雕之时，一双眼睛顿时黏在了上面，倒不是因为他贪财，而是被艺术之美打动，连展鹏都不禁感叹这块玉雕之美。

薛胜景得意洋洋，笑咪咪望着胡小天道：“胡大人以为我这块玉雕如何？”

胡小天这才回过神来，从薛胜景的语气中不难听出他的炫耀之意，胡小天奉承的话险些脱口而出，可脑子里却忽然悟出了一件事，薛胜景这是在显摆啊，难怪不舍得让我走，只当我是个没见过什么世面的乡巴佬，留下我是为了让我看看他的藏品。胡小天道：“还算不错了。”

薛胜景本以为胡小天肯定要奉承一通，却想不到他说话的语气如此平淡，倒是有些出乎意料之外，笑道：“大康也有这样的玉雕吗？”

胡小天道：“小天没见过！”

薛胜景的唇角露出一丝得意的笑容。

胡小天又道：“可东西并非都是越大越好，我在大康见过不少玉雕的雕工要超过这一块呢。”

薛胜景认为胡小天是在死撑，他也没有提出反驳，继续向前方走去，胡小天发现小楼四壁全都挂着历朝历代的名家书画，其中有不少是他耳熟能详的名字，杨文奇送给他的那幅山水画虽然称得上不可多得的佳作，可是若是放在这里面，也不可能将这些大家作品全都比下去。

薛胜景向胡小天道：“胡公公以为我收藏的这些画作又怎样？”

胡小天此时已经完全明白了薛胜景的意思，这死胖子显然没那么容易被

一幅画打动，他是在告诉自己，他的手中根本不缺乏传世之作，妄想以一幅画来打动他，让他帮忙办事可没那么容易。

胡小天只是说了声不错，然后装模作样地欣赏画作，不得不承认，燕王薛胜景藏品之丰，品质之高，实乃罕见，此人绝对可以称得上富可敌国。

来到三楼的房间内，桌上早已摆好了各色菜肴，房间的周围墙壁之上也挂了不少书画，这其中有一幅女子的画像吸引了胡小天的注意力，画像上的女子正在翩翩起舞，吸引胡小天的绝非画像上女子的容貌，而是她的舞姿，竟然是以单足脚尖支撑起全身的重量。

胡小天脑海中马上涌现出了霍小如的名字，可这画上的女子画得跟霍小如并不相像。

薛胜景道：“胡大人请入座。”

胡小天道：“王爷，这幅画画得可是霍小如？”

薛胜景呵呵笑道：“胡大人倒是好眼力，一眼就认出来了，不错，此女正是一代名伶霍小如，你看这幅画画得是不是形神兼备呢？”

胡小天笑了几声，然后摇了摇头。

薛胜景道：“若是不像，胡大人何以认出这是霍小如呢？”

胡小天道：“足尖舞！”

薛胜景不禁哑然失笑，点了点头道：“霍姑娘舞技冠绝天下，尤其是这足尖舞乃是她的独门绝技，难怪胡大人一眼就能认出。”

胡小天心中暗道：“老子当然能够认出，霍小如的这套足尖舞就是我给她的启发。”

落座之后，薛胜景看到胡小天的目光仍然停留在霍小如的画像之上，不由得问道：“胡大人认识霍姑娘吗？”

胡小天道：“在康都的时候有过数面之缘，也算得上有些交情吧。”

第二百七十四章【神农社】（上）

薛胜景笑道：“如此甚好，霍姑娘如今正在雍都，胡大人说不定有机会和她见面呢。”

胡小天听到这个消息，当真是又惊又喜，自从康都一别，他就和霍小如断了联系，原本两人曾经定下一年之约，邀请霍小如前往青云游历，谁曾想他去青云之后会发生如此天翻地覆的变化。现在相逢，不知是不是已经物似人非？

此时铁铮走了进来，薛胜景道：“如何？有没有找到柳先生？”

铁铮道：“柳先生突发急病，刚刚差人过来报讯，他来不了了。”

薛胜景闻言不由得皱了皱眉头，喃喃自语道：“怎地会如此不巧？他病得重不重？”

铁铮道：“据说发病很急很重。”

薛胜景大手伸了出去，又挠了挠裤裆，身为一个王爷，当着客人的面总是作出这种情不自禁的举动实在是有些不雅。

胡小天一旁望着，心中暗忖，这位燕王是不是下三路出了什么毛病？不然何故要见神农社的柳先生？

铁铮道：“王爷不必心急，其实咱们雍都也不止柳长生一位医生，他身体不便，咱们另选名医就是。”

薛胜景道：“不是说他昨个还好好的，怎么今天就突然发病了？铁铮，你让人去查查，看看这柳老头到底是真病还是假病。”说完之后，转向胡小天又变成了一脸的笑意：“胡大人快快请坐。”既然柳长生确定不来，他们也就没必要等着了。

胡小天 and 薛胜景一起坐下，留意观察他坐下的姿势，明显有些不自然，心中对薛胜景的身体状况大概有了一个初步的估量，肯定是这货的下半身某处出了毛病。

薛胜景是个笑面虎，始终表现得非常客气，酒过三巡，他终于按捺不住，咧着嘴笑道：“胡大人此来雍都所为何事？”

胡小天心中有些奇怪，大康和大雍联姻的事情在大康已经是家喻户晓的大事，可是来到大雍之后，发现这里和国内完全不同，甚至在消息最为灵通

的雍都，联姻之事都没有兴起任何的波澜，薛胜景身为大雍燕王，自己又表明了遣婚史的身份，即便是没说陪同安平公主前来完婚，薛胜景这位皇族也不应该一无所知，此事必然蹊跷，要么李沉舟等人刻意隐瞒了安平公主已经抵达雍都的事实，要么就是薛胜景在故意装傻。事实上胡小天已经对薛胜景这个貌似忠厚，憨态可掬的胖子产生了警惕心，自己本想用杨令奇的山水画当成敲门砖，再透露还有杨令奇其他作品吊起他的胃口。可真正见到薛胜景的这些收藏之后，方才明白，即便是杨令奇的书画如何优秀，在燕王如此丰富的藏品之中也只能是沧海一粟。

胡小天进而推测出燕王薛胜景在门外表现出的惊艳十有八九都是伪装，可他又对自己表现出如此的礼遇，按理说自己的身份还没到让他如此高看的地步。胡小天越想越是不对。

胡小天笑道：“王爷，我刚刚说过了，我是大康派来的遣婚史。”

薛胜景一副恍然大悟的模样，呵呵笑道：“你看本王这记性，你刚刚的确说过了，遣婚史？不知为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现在几乎能够断定薛胜景就是在装傻，他也不点破，微笑道：“王爷有没有听说过大康安平公主和贵国七皇子之间的婚事？”

薛胜景道：“此事本王倒是不清楚，本王自年前出门游历，一直到五天前方才回来，连我皇兄都没有来得及去见，今天还是第一次听说老七和安平公主的婚事，如此说来，我倒是要准备一份大礼呢。”他端起金樽和胡小天碰了碰杯道：“胡大人这一路想必也是非常辛苦吧？”

胡小天笑道：“辛苦谈不上，最重要得是能够护送公主平安抵达这里。”

薛胜景道：“胡大人来找我是不是还有其他的事情？”

胡小天道：“没有其他的事情，就是为了完成朋友的嘱托。”

薛胜景赞道：“胡大人一诺千金，真乃信人也！”

两人推杯换盏，说话也是极尽客气。可是从头到尾胡小天也没说实话，因为他看出这位燕王薛胜景是位极不实在的人物，和这种人交朋友绝没有那么容易，不过胡小天此来的目的主要是从薛胜景这位大雍皇族的嘴里探探口风，现在看到他如此做派，已经断定大雍方面对此次联姻远没有大康重视，大康指望通过一场联姻就能两国长久交好熄停战事的想法根本没有任何可能。

胡小天不免有些后悔，早知薛胜景是如此滑头的人物，自己也就没必要将杨令奇的那幅画白白送给他，倒不是心疼那幅画，而是觉得薛胜景绝非传

说中的那个当世孟尝，这种人不好相处。胡小天从来都不是一个轻易打退堂鼓的人物，虽然看出薛胜景这块骨头难啃，却非但没有气馁，反而激起了心中的斗志。

使团抵达雍都之后之所以没有得到应得的礼遇，大雍方面的刻意冷落固然是一个原因，而根本上还是因为大康国力的缘故，国富而民强，自古以来都是这个道理。

虽然大雍的历史无法和大康相提并论，立国不过百年，可是这百余年来大雍始终在默默发展，至今在国力方面已经毫无疑问地超出大康，此消彼长，日薄西山的大康又怎能获得他国的尊重？想让别人对你另眼相看，就得让人充分认识到你的实力，国家如此，个人也是如此。想让别人敬你，一是让他怕你，二是让他有求于你，三是用你的人格魅力去感化对方。胡小天自问没有那么大的人格魅力，也没有让燕王害怕的地方，所以只能想办法让对方有求于自己。

利用杨令奇的山水画显然达不到目的，胡小天目光撇到薛胜景忍不住又开始抓裤裆，想起刚才他和铁铮的对话，故作关切道：“王爷是不是有些身体不舒服？”

薛胜景的手还未及从裤裆上移开，呵呵笑道：“没什么，本王身体好得很。”

胡小天道：“其实小天之所以能够得到皇上看重，委以重任，是因为小天略通医术，曾经两次救皇上于危难之中。”

薛胜景从一开始就有些奇怪，此子年纪轻轻因何能够得到大康皇帝龙烨霖的信任，将送亲这么重要的事情交给他？胡小天的这番话恰恰解释了这个疑惑。不过在这个谦虚为美德的传统社会，像胡小天这种公然显摆自己本事的人物并不多见，薛胜景自然也不会完全相信，他笑道：“想不到胡大人还是一位医国高手，佩服！佩服！”

胡小天道：“也算不上什么高手，只是比多数的太医都要强一些。”

薛胜景都为这小子感到不好意思了，说你胖，你丫就喘，比多数太医强一些？看你模样连毛都未扎起，怎么敢厚颜无耻地说这种话。

胡小天说完这句话也不再继续逗留，起身告辞，薛胜景也不留他。

胡小天道：“王爷留步！”

薛胜景本来也没有起来的意思，听他这么说，更有了稳坐钓鱼台的理由，微笑道：“胡大人走好，铁铮，帮我送送胡大人。”话刚一说完，又觉得

裤裆内一阵奇痒，又伸手去抓挠。

胡小天随同铁铮出了王府，铁铮在大门前停步，抱拳辞行道：“胡大人慢走，恕不远送了。”王府的一个总管也是傲气十足。

胡小天并没有生气，牵着小灰，笑咪咪拱了拱手，不等他走远，燕王府的两扇大门就在他身后关闭。

展鹏的身影从前方的那片樱花林中步出，迎向胡小天道：“大人，怎样？顺利吗？”

胡小天笑道：“咱先离开这里再说。”

佛笑楼内，燕王薛胜景已经让人将胡小天送给他的那幅山水画挂在墙上，坐在画前鉴赏了好一会儿，轻声叹道：“倒是一幅不可多得的好画！”

一位瘦小的蓝衫儒士悄然出现在他的身后，薛胜景虽然没有回头，却似乎已经清楚看到了他的到来：“马先生以为如何？”这名儒士正是薛胜景的首席幕僚马青云。

马青云恭维道：“论到在书画方面的鉴赏能力，天下间又有谁能够比得上王爷您呐。”

薛胜景眯起一双小眼睛：“大康使团昨日方才抵达雍都，今日遣婚史就来登门见我，还送给我一幅传世之作，马先生怎么看？”

马青云道：“这胡小天必有所求。”

薛胜景哈哈笑了起来：“这小子倒是个人物，这么年轻居然如此沉得住气，从头到尾都没有吐露出他的真正目的。”

马青云道：“大康使团昨日抵达雍都之时发生了一些不快，李沉舟安排他们从侧门入，安平公主不肯，坚持步行从大门而入。如今使团被安排在起宸宫暂住，根据我们掌握的消息，目前皇室方面还没有半点反应，想必是大康使团方面有些着急了，感觉遭到冷遇，所以急于遭到一位皇室成员向皇上稟明此事，问清楚皇上的态度。”

第二百七十四章【神农社】（下）

薛胜景缓缓点了点头道：“应该就是如此，道铭对这桩亲事不满意啊，淑妃本想攀更高的枝儿，却不曾想皇上决定和大康联姻，成为大康的女婿，虽然表面儿风光，可惜并没有落到实惠。”

马青云道：“坊间许多传言，都说皇上之所以答应这件婚事，是因为有心将皇位传给七皇子。”

薛胜景呵呵笑道：“流言可畏，淑妃也不是什么简单人物，我看她是在帮着儿子故意放出风声，这一招就叫故弄玄虚，你想想，听到这个消息，最紧张的人是谁？”

马青云道：“当然是大皇子。”

薛胜景唇角露出一丝冷笑。

此时听到门外通报之声，却是铁铮送人回来了。

薛胜景又情不自禁在裤裆上抓了抓。

铁铮道：“王爷，他已经走了。”

薛胜景道：“你不是说他是宫里的一个小太监？仅此而已吗？”

铁铮慌忙躬身抱拳道：“王爷勿怪，他只是使团的副遣婚史，当家的另有其人，乃是礼部尚书吴敬善。”

薛胜景道：“一个小太监能够得到大康皇帝的重视，没有身份，没有背景，年纪轻轻，能够活到现在，就证明很简单，铁铮！刚才在门外，他护卫的箭法如何？”

铁铮面部有些发烧，头低得更加厉害：“启禀王爷，那人箭法超群，即便是咱们王府之中也不多见。”

“我就说嘛！”薛胜景的脸上浮现出和善的笑意，眼睛几乎眯成了一条小缝，不过从小缝中仍然透出凛冽的光华：“来者不善善者不来，铁铮，你帮我调查清楚这胡小天的身份背景，看看他究竟是什么来头，有没有资格跟本王做朋友！”

“是！”

铁铮准备告退离去，听到薛胜景又道：“去查查柳长生那个老东西搞什么花样，本王对他竭诚相待，他却居然不给我面子，真以为神农社可以凌驾于我燕王府之上吗？”

神农社乃是雍都最大的医馆，距离燕王府不远，胡小天 and 展鹏途经这片青砖黑瓦的建筑时候起初并没有注意到，经过大门，在墙角看到路标方才意识到这险些错过的建筑就是名满大雍的医馆神农社。

胡小天看到神农社三个字的时候猛然勒住马缰，小灰咳律律一声嘶鸣，前蹄高扬而起，然后硬生生钉在地面上。展鹏的坐骑反应并没有那么神速，向前冲了一段距离方才停下，扭过头来，有些错愕道：“大人，什么事情？”

胡小天指了指路标上神农社三个字道：“原来神农社就在这里。”

“大人认识此间的主人？”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认识，不过秦雨瞳曾经委托我给医馆的主人送信，受人之托忠人之事，顺便将这件事做了。”

展鹏对胡小天向来言听计从，跟随胡小天一起折返头重新来到神农社。

雍人尚简，建筑风格虽然雄伟厚重，但是在色彩方面偏于黯淡，像燕王府那种奢华的建筑风格在雍都之中非常少见。建筑风格大都统一，颜色又是千篇一律的青灰，这也是胡小天会错过神农社大门的原因。

来到门前，却发现神农社房门紧闭，胡小天将马缰扔给展鹏，伸手在大门之上蓬蓬蓬敲了三下，不多时大门吱吱呀呀缓缓打开，露出了一条寸许的门缝，一个头扎双鬟的小丫头从门缝中向外面张望着，她显然从未见过胡小天二人，眨了眨黑白分明的大眼睛，嫩生生问道：“你是谁？”

胡小天笑道：“我叫胡小天，从大康而来，受了秦雨瞳秦姑娘的委托特地来给柳先生送信。”

那小丫头道：“馆主病了，不如你将信交给我，我帮你转呈？”

胡小天道：“对不起，秦姑娘交代，一定要让我亲手将这封信交给柳先生，劳烦小妹妹帮我通报一声。”

那小姑娘点了点头道：“那你等着吧！”她重新关上了大门。

胡小天唯有在外面等着，刚才在燕王府就听说柳长生病了，他之所以坚持要见柳长生一眼，乃是因为心中对这个人物存在着深深的好奇，秦雨瞳做事极有分寸，应该不是仅仅让自己送一封信那么简单，或许她另有用意。

胡小天和展鹏在外面等了约莫一盏茶的功夫，大门再度开启，这次出来的却不是刚才那个女孩儿，而是一位长身玉立，相貌英俊的青年文生，那男子出门之后微笑向胡小天两人行抱拳礼：“实在抱歉，让两位贵客在外面久等了，在下柳玉城奉家父之命特地前来恭迎。”

胡小天看到此人如此客气顿生好感，原来他是柳长生的儿子，家学渊源，知书达理，相貌英俊，举手抬足风度翩翩，一看这气派就是世家子弟。胡小天笑咪咪抱拳还礼道：“我叫胡小天，这位是我朋友展鹏。”

柳玉城笑道：“见过胡兄，见过展兄！”他在前方引路带着两人向里面走，绕过照壁，眼前现出一个大大的庭院，庭院内有不少弟子在那里忙着晾晒药物，刚才开门的小姑娘也在其中穿梭，看到柳玉城，蹦蹦跳跳走了过来：“小师叔。”她是柳玉城大师兄樊明宇的女儿樊玲儿。

柳玉城对她颇为爱护，微笑道：“玲儿，你在这里帮我看着，我带这两位客人去见爷爷。”

樊玲儿连连点头。

柳玉城走了两步，又想起一件事，停下脚步道：“如果再有人来你可知道怎样说？”

樊玲儿道：“知道！”

三人沿着右侧的风雨廊走入内苑，首先看到的就是院中的一座神农像，神农社就是由此得名。胡小天道：“听说柳馆主病了，不知病得重不重？”

柳玉城道：“这段时间家父的身体一直都不好，前些日子他不听我们的劝阻，非要上山采药，结果不慎跌了一跤，摔断了右腿。”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们来得真不是时候。”

柳玉城微笑道：“家父听说两位从康都过来，专程给秦姑娘送信，开心得很呢。”

胡小天心中暗自奇怪，却不知秦雨瞳到底是何方神圣，居然能够让神农社的关注给她这么大的面子，想想连大雍燕王的面子，柳长生都不给，看来秦雨瞳和柳长生的关系肯定非常亲近。

跟随柳玉城来到后院，进入拱门，来到一个幽静的小院中，这小院就是普普通通的农家园舍，门前种着几株杏树，杏花开得正艳，小小的花园内，种植着一些常青植物。院中只有三间茅舍，即便是在神农社中，这房屋也显

得简朴了一些。

柳玉城来到中间房门前，恭敬道：“爹！客人到了。”

房间内传来一个洪亮的声音道：“请他们进来。”

柳玉城微笑做了个邀请的手势，胡小天还以一笑，跟着柳玉城进入房间内，展鹏并没有跟他进去，而是在外面等候，一来不想打扰胡小天的事情，二来在外面可以第一时间觉察到周围的变化，来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展鹏必须保持警觉。

神农社馆主柳长生静静躺在窗前，右腿已经用夹板固定，五十多岁年纪，黑发如墨，面如紫玉，长眉细眼，颌下三缕长髯，颇有些仙风道骨。

胡小天上前恭敬作揖道：“晚辈胡小天见过柳先生。”

柳长生微笑道：“你就是为秦姑娘送信的朋友，既然她能将信委托给你送来，就证明你是信得过的朋友，快请坐，老夫右腿受伤，无法起身，失礼之处还望胡公子多多担待。”

柳玉城为胡小天搬了个锦团坐下。

胡小天取出秦雨瞳委托自己送来的那封信，双手呈给柳长生，柳长生接过胡小天手中的那封信，当着他的面拆开了，读完之后，又将信塞入信封中放在卧榻之上，微笑道：“原来你是雨瞳最好的朋友。”

胡小天颇有些受宠若惊，不是因为柳长生而是因为秦雨瞳，虽然他和秦雨瞳认识了这么久，可是最好的朋友他却不敢当，柳长生说出这番话，胡小天就已经猜到了这信中的内容。

柳长生道：“胡公子，你在雍都遇到任何麻烦只管对我开口，只要老夫能够做得到，必然鼎力相助。”

胡小天心中不觉有些感动，秦雨瞳写这封信的目的果然是为了帮他，想起自己在康都之时，对待秦雨瞳多有微词，甚至还曾经几次误解过她，可是秦雨瞳仍然没有记恨自己。在雍都，胡小天可谓是孤立无援，柳长生虽然并无官职在身，但是此人身为雍都第一医馆的馆主，在雍都乃至整个大雍都有着相当的影响力，和朝中的不少官员都有交情，现在他说愿意帮助自己，自己在雍都的前路就光明了许多。

胡小天道：“多谢柳先生，不瞒先生，小天此次前来乃是为了护送安平公主和贵国七皇子薛道铭完婚。”

柳长生道：“此事倒是听说过，喜事啊，两国联姻，若能永远交好，永无战事，倒是百姓的福祉。”

胡小天道：“其实我们昨日就已经到了，总感觉事情有些不对。”

柳长生道：“如何不对？”

第二百七十五章【说走咱就走】（上）

胡小天也不瞒他，将昨日前来之后的待遇简单说了一遍，柳长生听完不由得皱了皱眉头，喃喃道：“此事的确有些不对啊，大雍乃礼仪之邦，向来最为注重邦交礼仪，即便是对待前来朝拜的蛮夷部落都不会如此，又怎会这样对待自己的姻亲之邦？”

胡小天道：“小天初到雍都，朝中并无亲朋好友，也无从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若是先生愿意帮忙，可否帮我打听打听，为何大雍会这样做？”

柳长生道：“这件事包在我的身上。”

胡小天听他如此爽快，对柳长生此人生出不少好感，虽然有秦雨瞳书信介绍，可是胡小天也不想欠柳长生太大的人情，他向柳长生道：“柳先生的腿伤如何？小天还算略懂一些医术，我从大康也带来了一些药物，治疗骨伤有奇效，回头让人给先生送来。”

柳长生笑道：“不用了，也不是什么重伤，老夫调养一些日子就会复原。”

胡小天看到他的表情并没有任何的痛苦模样，隐约推测到柳长生很可能是在装病，难道这老先生是因为讨厌燕王所以才想出这个办法来拒绝他？

胡小天并未在神农社久留，寒暄了几句之后就告辞离开。

回到起宸宫已经是傍晚时分，来到起宸宫外，看到几十名武士全都聚在外面，正大声议论着什么，一个个表情激愤。胡小天认出这些武士全都是他们使团成员，赶紧上前询问发生了什么事情。

这群武士中赵崇武和展鹏素来交好，而且胡小天对他曾经有疗伤之恩，他愤然道：“胡大人，他们雍人实在是太过分了，限我们明日搬出起宸宫，另寻住处。”

胡小天微微一怔，送亲使团才到雍都就接二连三地遇到麻烦，虽然对种种不顺早已有了一定的心理准备，可是大雍做出这样无礼的举动仍然有些出乎他的意料之外，难道真想赶他们走人？胡小天倒不是想留在这里，事情已经办成，尽早闪人最好，可是现在离开又不现实，龙烨霖给他们的任务是护送安平公主平安抵达大雍，还要观礼之后才能离开，更何况如今的安平公主已经被他偷天换日，他们要是离开了，事情万一败露，岂不是前功尽弃。

一群武士愤愤不平，七嘴八舌道：“大人，他们大雍实在是目中无人，粗暴无礼，根本不通礼仪。”“咱们还是尽快离开，何必遭人白眼。”

胡小天平静道：“你们全都给我冷静下来，陛下给咱们的旨意是观礼之后才可离开，你们是不是想抗旨？”

众人听他这样说，瞬间沉默了下去。

胡小天道：“公主知不知道这件事？”

赵崇武道：“我们还没有见到公主。”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你们暂且回去，我现在就去见公主，对了，吴大人有没有回来？”

“没有！”

胡小天走入起宸宫，迎面遇到驿丞，驿丞见到胡小天，阴阳怪气道：“胡公公，你回来得正好，本官有事……”

胡小天正眼都没有看他，仰首阔步从他的身边走过。

那驿丞没料到他会这样对待自己，愕然道：“喂……我跟你说话呢……”

胡小天已经走远，驿丞气得唯有跺脚：“神气什么？你神气什么？”

来到内苑，柳嬷嬷正在院落之中指挥两名宫女收拾，看到胡小天进来上前挡住他的去路道：“胡公公，公主殿下正在休息。”

胡小天脸色阴沉，双目迸射出森然寒意：“滚开！”

柳嬷嬷愕然道：“什么？你……你说什么？”

胡小天道：“我这个人出了名的不讲理，在大康的时候，老弱妇孺我是不打的，可是来到你们大雍，感觉水土不服，说不定也会发疯破例。”

柳嬷嬷唇角的肌肉不由得颤抖了一下，脚步却未向后退，冷冷注视着胡小天道：“胡公公若是够胆，就从老身的尸体上踏过去。”

胡小天发现柳嬷嬷绝非寻常，这老太太纯属茅坑的石头又臭又硬，正酝酿爆发之时，却听到房门轻动，紫鹃叹了口气道：“柳嬷嬷，胡公公是我的人，你这样对他就是对本公主不敬。”

柳嬷嬷听到主人发话，马上表情变得恭顺了许多，躬下身道：“公主殿下，老奴并无恶意，只是担心外人打扰了公主休息。”

紫鹃怒道：“混账！我刚刚说过他是我的人，什么时候想进来就什么时候可以来，还用你这老东西多嘴，再敢以下犯上，信不信我让人掌嘴……”

话音未落，一个响亮的耳光就响彻起来，将紫鹃也弄得一愣，事情发生的实在是电光石火，让人来不及反应。却是胡小天扬起巴掌狠狠抽了柳嬷嬷一个大嘴巴子，这巴掌打得虽然力度不足，可是动静惊人，清脆之极。

胡小天打完之后，怒斥道：“混账东西，竟敢目中无主，对公主殿下不敬，还不赶紧给我跪下！”

紫鹃是威胁要打，胡小天这边可是真打，一时间一旁的两名宫女瞬间反应过来，几乎同时来到胡小天的身边，两人的身法都是极其快捷，一看就身负武功。

柳嬷嬷被胡小天这巴掌打得老脸都青了，强忍怒火，扑通一声跪了下去，两名宫女看到她这般情形，也都停下了动作。

胡小天眯起双目，极其轻蔑地看了看两人道：“怎么？你们也想犯上？”

紫鹃怒道：“没规矩的东西，全都给我滚出去，本公主不想见到你们。”她转身走入房间内。

胡小天得意一笑，过去怎么没发现紫鹃的演技还真是杠杠的，即便是龙曦月在现场只怕也拿不出她这般的威风煞气。

进入房内，胡小天转身将房门关上。

紫鹃来到桌前坐下，一双妙目盯住胡小天，幽然叹了口气道：“胡小天啊胡小天，你为何总是给我招惹麻烦？”

胡小天嘿嘿笑道：“小天没有招惹麻烦，这次是麻烦主动找上门来了。”

紫鹃端起桌上的香茗轻啜了一口，淡然道：“说！”

胡小天看到她的动作极尽优雅，高贵大方，想不到紫鹃这段时日居然变得如此厉害，别说是外人，就算是和她朝夕相处的自己也往往会产生一种错觉，甚至会怀疑眼前不是紫鹃本人，可她的样子分明是紫鹃无疑。如果她不是紫鹃，又有谁能扮演得如此惟妙惟肖？

胡小天向前走了一步，故意贴在紫鹃的耳边低声将刚才那帮武士的遭遇说了一遍，趁机观察紫鹃的耳际，一个人易容应该有迹可循，若是戴上人皮面具，耳后颌角的部分还是能够看出细微的分界线，胡小天自问目力不错，

而且室内光线极佳，无论他怎样观察也没有看出紫鹃的面部有何异样。

紫鹃忽然将茶盏重重顿在桌上，怒道：“你是猪吗？总是将嘴巴拱过来作甚？以为本公主聋了？听不清你在说什么？”

胡小天笑道：“公主不是聋子，小天也不是猪，公主若是觉得小天烦，像苍蝇一样，小天离你远一些就是。”

紫鹃抓起茶盏，将一杯滚烫的热茶向胡小天劈头盖脸泼了过去。胡小天早有准备，身躯一转，巧妙躲过紫鹃的袭击。

紫鹃柳眉倒竖：“以为本公主听不出你在拐弯抹角地骂我？”

胡小天笑道：“公主冰雪聪明，秀外慧中，小天真敢拐弯抹角地骂你。”心中暗忖，要骂我也骂在明处。

紫鹃将空空的茶盏放在桌上，使了个眼色：“小胡子，把茶给本公主倒上。”

胡小天笑咪咪上前拿起茶壶，把茶给她斟满了，轻声道：“公主殿下，大雍方面如此无礼，根本没有考虑给大康颜面，是可忍孰不可忍啊。”

紫鹃道：“依你之见，应该如何？”

胡小天道：“他们让我等搬出去，只让公主一个人留在这里，以后公主殿下喊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我等从大康跟随公主至今，勉强也算得上公主的娘家人，如今娘家人被人冷眼，被人欺负，应该怎么做，公主不用我来提醒吧。”

紫鹃道：“你的意思是让我跟你们一起搬出去？”

胡小天暗赞紫鹃聪明，这妮子头脑如此灵光，怎么过去就没发现呢，看来这皇宫之中卧虎藏龙，连一个小小宫女都尚且如此，以后做事千万要小心谨慎了。

紫鹃摇了摇头道：“既然来到大雍，我就是薛家的儿媳妇，就该听从夫家的安排，现在搬出去于理不合。”

胡小天道：“公主难道就打算咽下这口气？”

紫鹃道：“寄人篱下，不咽下这口气又能如何？”她眼波一转道：“虽然咱们是大康使团，可是人家也没理由让咱们白吃白住。”

胡小天道：“不是白吃白住的问题，而是我觉得这件事没那么简单。”

紫鹃微笑道：“简单也罢，复杂也罢，总而言之我扮演好我的角色，其他的事情都轮不到我去操心。”

胡小天道：“那，现在我们就离开，省得留在这里受这帮孙子的白眼。”

紫鹃道：“你若是愿意可以留下。”

胡小天道：“我还想多活几年。”

紫鹃静静望着他，过了好一会儿方才恶狠狠吐出了一个字：“滚！”

第二百七十五章【说走咱就走】（下）

胡小天在柳嬷嬷和那帮宫女恶毒的眼光中离开了内苑，来到外面，那驿丞仍然候在那里，见到胡小天又迎了上来：“胡公公……”

胡小天把双眼一瞪：“你叫谁公公？你他妈叫谁公公呢？我乃大康遣婚史，堂堂一国钦差，你区区一个小小驿丞，叫我什么？”

驿丞被胡小天的气势震住，不过他很快就缓过神来，嘿嘿笑道：“我管你什么钦差，这儿是大雍，这儿是起宸宫，刚刚接到上头命令，让尔等另觅住处，明日正午之前若是还在起宸宫。”

“怎样？”

“休怪我公事公办。”

胡小天道：“什么？”

驿丞道：“没听清楚？要不要我再说一遍？”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用！”毫无征兆地将手扬了起来一巴掌抽了过去，打得那驿丞原地转了一个圈儿，眼冒金星，天旋地转，一屁股坐在了地上，惨叫道：“你居然打我……”

胡小天冷笑道：“不开眼的东西，打得就是你这种势利小人，当老子想住在你们这里？靠！就算你求老子住，老子也不住。”抽人耳光居然也能成瘾。

吴敬善此时刚好走了进来，将胡小天大嘴巴子抽驿丞的场面看得清清楚楚，顿时大惊失色，这胡小天当真不怕事大，他哎呀呀叫道：“胡大人，胡大人！有话好说，有话好说……”

那驿丞大叫道：“来人！赶快来人！”

驿站内的驿卒听到动静迅速赶到了现场，那驿丞捂住被胡小天打得高高肿起的半边面孔，哀嚎叫道：“他竟敢殴打本官，来人！将他给我抓起来！”

吴敬善看到对方十多人气势汹汹地就要冲上来，慌忙摆手道：“使不得，使不得啊！”

胡小天冷笑道：“妈个巴子，一个屁大的小官竟然敢对他国钦差无礼，这就是你们大雍的待客之道？这就是你们所谓的大国风范，我就操了！今儿谁敢上前，我先宰了他！”

刚刚返回房间整理行装的那帮大康武士此时也闻讯赶到，看到一个小小驿丞也敢无礼，联想起刚才他们扬言要将己方扫地出门的屈辱，这帮武士怒火填膺，展鹏率先怒吼道：“谁敢对我家大人无力，今天就让你们血溅五步。”

虽然这是在大雍，又是在起宸宫内，可是在这个院落之中，人数的对比却是胡小天一方占有绝对的优势。

或许是被眼前声势所逼，或许是被胡小天咄咄逼人的气势所慑，那驿丞嘴巴动了动，终究没再敢说出任何狂妄的话，咬了咬牙道：“尔等可知道这是什么地方？”

胡小天道：“你一个小小的驿丞有什么资格跟我说话，马上从我的眼前消失，否则我不排除让你血溅五步的可能。”

外面忽然传来一阵爽朗的大笑声，一位穿着葛黄色长袍的男子在四名武士的陪同下走了进来。驿丞看到那男子慌忙捂着脸走了过去，捂着面颊道：“曹大人，他们行凶打人！”

来人乃是御前带刀侍卫，金鳞卫千户曹昔，身后四人全都是他的手下，他负责起宸宫的警戒职责，可是此前曹昔却从未露过面。

曹昔看了那驿丞一眼，脸上并没有怒容，只是叹了口气道：“你得罪了胡大人，该打！”他上前向胡小天和吴敬善两人拱了拱手道：“两位大人好，在下曹昔，奉朝廷之名负责起宸宫的警戒之责，不到之处还望两位大人多多担待。”

吴敬善道：“曹大人，请问是不是贵国陛下让您负责我们使团的事情？”

曹昔道：“皇上只是让我负责起宸宫的警戒，其他的事情却未曾说。”

吴敬善表情尴尬，一时间不知应该说些什么。

胡小天呵呵笑道：“吴大人，咱们还是识趣一些，把行李收拾收拾，马上闪人，没必要等到别人赶咱们走吧。”

曹昔皱了皱眉头，向那驿丞道：“有这等事？”

那驿丞来到他身边附在他耳边说了几句，曹昔道：“两位大人想必是误会了，这起宸宫并非是什么人都能呆的地方，可能是驿丞没有表达清楚意思，他是说让其他武士去外面居住，并没有赶两位大人走的意思。”

吴敬善正想说话，却被胡小天抢先，胡小天道：“我们使团这帮兄弟从大康走到这里，同生共死，不管风里火里，要走自然是一起走，兄弟收拾行李，雍都之大，何处找不到落脚的地方，用不上留在这里受人家的鸟气。”

那群武士群青激荡，听到胡小天这番话更是一呼百应。

吴敬善本来还想说句活动话儿，可形势已经由不得他多说。

众人拿了行李，昂首挺胸地走出了起宸宫。在大门前吴敬善哭丧着面孔向胡小天道：“胡大人，你怎可意气用事，公主还在里面，咱们岂能说走就走？”

胡小天道：“只是离开起宸宫另觅住处，又不是离开大雍，吴大人要是想留下来继续看人脸色，我不反对。”

吴敬善道：“胡老弟，你这是哪里话来，咱们自然是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你去哪里，老夫就随你去哪里。”吴敬善现在哪还有什么主心骨。

展鹏道：“胡大人，咱们去哪里住下？”

胡小天微笑道：“不急，等周默他们回来再说。”他转向吴敬善道：“吴大人今天见到孙尚书了？”吴敬善今天和他同时出门，老吴头是去拜会大雍礼部尚书孙维轅，去之前他对此表现得信心满满，还说自己和孙维轅交情匪浅，可去了一整天，连孙维轅的面都没见到。

吴敬善苦笑摇了摇头道：“尚书府倒是对我非常的客气，可是孙尚书不在。”

胡小天道：“不是不在，是躲着你呢。”

吴敬善仍然打肿脸充胖子道：“应该不会，我和孙尚书相交莫逆，性情相投，按理说他不会躲着我。”

胡小天道：“吴大人，难道你现在还看不出来，咱们来到雍都之后处处遭受白眼冷遇，所有人都在躲着咱们，到现在为止，皇室那边连个露面的都没有，搞毛啊！”

吴敬善叹了口气道：“其实老夫也觉得不对，可是他们的皇帝不愿召见咱们，咱们又能有什么办法？”

胡小天道：“管不了这么多，先安顿下来再说。”

此时远处周默和龙曦月两人并辔而来，胡小天迎上前去。

周默翻身下下马，龙曦月在他身后下马，周默将缰绳随手扔给她，看似漫不经心的动作却蕴含着深意，在众人面前这样做，让人觉得龙曦月只不过是一个普通随从罢了。

周默看到眼前景象也是一怔，愕然道：“怎么了？”

胡小天道：“房东看不起租客，把咱们这帮人都给赶出来了。”

周默浓眉皱了起来：“怎会如此？泱泱大国，气量居然如此狭隘，哪有这样的待客之道？”

胡小天笑道：“去他娘的待客之道，不住在这里更好，周大哥，事情还顺利吗？”

周默道：“顺利！”

胡小天道：“回头再说，咱们先找个地方安顿下来。”

吴敬善凑了过来：“胡大人，咱们还有多少盘缠？”

胡小天道：“盘缠是没多少了，不过……”他搂着吴敬善的肩头走到了一边，吴敬善料到他有秘密说给自己听，压低声音道：“怎么？”

胡小天道：“咱们清理嫁妆的时候，我让人偷偷瞒报了一箱。”

吴敬善吓得脸都绿了：“这……这可是满门抄斩之罪……”

胡小天笑道：“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已经丢了那么多嫁妆，也不在乎多这一箱，吴大人，我是信得过你才跟你说，不然，我可就自己独吞了。你放心，回头我分你一半。”

吴敬善吓得连连摇头，颤声道：“我不要，我不要……”

胡小天道：“你要也罢，不要也罢，以后吃得用得可都是这里的银子。”

吴敬善苦笑道：“胡老弟，这样做不好吧。”

“兄弟们还要在雍都呆二十几天，你想他们跟着咱们喝西北风？”

吴敬善叹了口气，胡小天说得也都是实情，他低声道：“你想怎样就怎样，反正我什么都不知道。”

胡小天嘿嘿一笑，此时赵崇武和展鹏两人牵着一辆马车出来，吴敬善扫了一眼，这车上不知藏了多少东西，颤声道：“你真只拿了一箱？”

胡小天道：“拿多少有分别吗？重要的是死无对证！”

吴敬善感觉眼前一黑，随即金星乱冒，这小子太他妈贪了，都说太监贪财，老夫今天总算见识到了。

周默道：“胡大人，咱们是不是去找客栈？”

胡小天嘿嘿一笑，向周默使了个眼色，两人来到一边，胡小天道：“不用找了，直接买一套宅子就是。”

周默以为自己听错：“什么？”

胡小天道：“我现在有的是钱，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你兄弟我想明白了，活着，就得任性！”

胡小天的任性绝不是一时冲动，来到雍都发生的一连串事件让他感觉到这里的一切波谲云诡，在重重迷雾的背后不知藏有怎样的阴谋。

第二百七十六章【南风客栈】（上）

短时间内想要找到合适的宅子并不容易，可这却难不倒周默，早在数月之前，宝丰堂就已经在雍都开设了分号，而萧天穆也已经率先抵达这里精心部署。胡小天这次一共带出了六箱嫁妆，而且这六箱全都是最为贵重的物品，拥有了这六箱东西，胡小天不敢说富可敌国，可至少也算得上一个腰缠万贯的富翁了。

距离宝丰堂不远刚好有一间客栈对外转让，客栈被萧天穆刚刚拿下，既然有了这样一个机会，刚好前往这家名为南风客栈的地方。

南风客栈仍然在停业之中，所以并无客人，胡小天一行三十余人来到这里已经天黑，看了看前方南风客栈的灯笼在夜色中摇曳，胡小天从心底产生了一种亲切感。

灯笼之下，却见一个身材高大的少年站在那里，不是高远还有哪个？高远看到队伍前来，激动地向前奔行了几步，马上又意识到不可在人前暴露出他和胡小天的关系，于是又放慢了步伐。

小灰距离很远就已经看到了这位昔日的朋友，激动地发出一声嘶鸣，胡小天拍了拍小灰的脑袋，提醒它要冷静，然后翻身下马，扬声道：“小二！有没有房间？”

高远笑嘻嘻接过胡小天手中的马缰：“大爷，您来得真巧，我们客栈今儿才试开张，还没有住客呢。”

胡小天充满豪气道：“这客栈我们包了，除了我们之外，不要接待任何客人。”

高远故意拿捏出一脸的错愕：“大爷，这可不行……”

胡小天从腰间摸出一锭黄灿灿的金子，足有十两之多，扔给高远道：“这算是订金！”

吴敬善一旁看着，心中暗叹，出手真是大方啊，这可全都是公主的嫁妆，我日啊，我这个老糊涂，他说每人一半我怎么就不答应呢？

其实就算吴敬善肯答应，胡小天也未必肯给他，众人进入南风客栈之中，客栈还没有来得及装修，很多设施都显得陈旧，不过这样更环保。胡小天的住处被安排在里面的一间幽静的小院，院内有一座两层小楼，却是过去客栈老板女儿的绣楼。

胡小天让周默帮忙，给众人分派房间，自己则带着龙曦月一起来到小楼内，展鹏和赵崇武两人将六个大箱子全都抬到了小楼之中。胡小天笑眯眯道：“辛苦你们了，回去洗洗，回头让厨房做饭，咱们兄弟好好喝上一顿。”

两人笑着答道：“好！”

等他们离去之后，胡小天起身将房门关上，转过身去，却见龙曦月已经点燃了烛火，灯光之下，显得颇为忸怩，虽然这一路之上，他们不乏孤男寡女共处一室的时候，可是今天却是他们真正意义上离开他人视线，自由自在地呆在一起。

龙曦月心中无数次渴望这样的时刻，可是真正等这样的机会到来之时，她却又感觉到娇羞难耐。美眸在胡小天脸上扫了一下，然后迅速逃向它方，咬了咬樱唇，望着面前的六只大箱子道：“这里面是什么？”一颗心突突直跳，其实她心中关注得根本不是这些。

胡小天道：“你的嫁妆。”

龙曦月道：“这些并不重要，为何要冒险带出来？”

胡小天呵呵笑道：“总不能白白便宜大雍那帮混蛋，重新统计的时候我就动了手脚，账面上根本看不出来，所有值钱的东西都在这里了。”

龙曦月道：“你好贪财！”

胡小天向她走近了一步，望着她的双眸，低声道：“我更好色！”

龙曦月有些难为情地皱了皱眉头，啐道：“我知道！”

“那还要不要跟我白头偕老？”

“我还有选择吗？”

胡小天一把勾住龙曦月的纤腰，将她拥入自己的怀中，低下头去，吻住她的嘴唇，龙曦月娇躯一颤，樱唇微微启，矜持的将舌尖递给他一些，两人拥吻良久，龙曦月方才睁开美眸，却发现胡小天紧紧闭着眼睛，挣脱开他的怀抱，小声道：“你闭着眼睛作甚？”

胡小天笑道：“若是睁眼，我以为吻得是个男人呢。”

“讨厌！以后你都不许碰我。”龙曦月向他的肩头轻轻捶了一拳，却又被胡小天抓住手腕拽入怀中，在她唇上用力吻了一记，抵住她的额头道：“无论你变成什么样子，无论你衰老还是年轻，在我心中你始终都是我最美的曦

月。”

龙曦月芳心为之一颤，伏在胡小天的怀中，因他的这番话感动落泪，颤声道：“你这个坏蛋，为何要说这样感人的话，为何要让我如此爱你。”

胡小天轻轻拍了拍她的玉臀，低声道：“今晚开始，每晚都陪我一起睡好不好？”

龙曦月俏脸发热挣脱开他的怀抱，跺了跺脚道：“坏人，你说话真是好粗俗，好讨厌。”

“行还是不行？”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终于还是点了点头。

外面传来周默浑厚的声音：“胡大人，酒菜已经准备好了。”

胡小天大声回应道：“好，我这就过去。”

因为胡小天临时决定离开起宸宫，南风客栈这边并没有充分的准备，客栈里面的几个人全都是临时从宝丰堂那边抽调过来的，不过好在全都是自己人，完全可以信任。

厨房还没有启用，所有酒菜都是从隔壁酒楼端过来的，一共摆了四桌酒席。

这帮武士从康都出发，历经千辛万苦来到雍都，其间经历多少生死磨难，七百多人的队伍到现在只剩下三十多人，初到贵地，又遭遇大雍方面的冷遇，直到今天方才有脚踏实地，重获自由的感觉。使团每一位成员心中都明白，如果没有胡小天的引领他们绝对走不到现在。胡小天的威信在无形之中已经达到了最高，实质上已经到了众人拥戴的位置。

吴敬善虽然是使团名义上的头领，可是他和当初离开康都一样，仍然只是一个符号。老头子也明白自己现在所处的位置，所以众人推举他来做祝酒词的时候，吴敬善端起酒杯感慨道：“咱们遣婚史团，自从离开康都以来，历尽千辛万苦，其间死伤惨重，能够活着来到雍都，并保护安平公主平安无恙，已经是上天的眷顾……”

他的话还没说完，一帮武士就齐声道：“吴大人，我们可不认为是上天的眷顾，幸亏胡大人英明神武，带领我们走出逆境，没有胡大人，我们就再也没有机会坐在这里喝酒，我们最应该感谢的就是胡大人！”

倘若在过去，吴敬善或许会感到尴尬，或许会感到老羞成怒，可现如今

他却对这句话深深认同，他笑道：“你们的话，正是老夫想说的话，不错！没有胡大人，咱们跟不可能来到这里，更完不成皇上交给咱们的任务。老夫想做的，就是代表在场的各位兄弟，敬胡大人一杯酒！”

众人齐声叫好。

胡小天微笑站起身来，他也端着一杯酒：“吴大人，兄弟们！一个人的本领再大，终究独木难支，咱们能够走到现在，不是我胡小天有多大的本事，而是因为咱们这个集体团结一心，每个人都在出力，每个人都有付出，人世间什么感情最为珍贵？同生共死，风雨同舟！我和诸位已经是这样的感情，我和你们就是这样的兄弟，我胡小天在此立誓，他日我若富贵，绝不会忘记在场的每一位兄弟。”他举起酒杯一饮而尽。

众人已经被胡小天的这番话说得热血沸腾，同时端起酒杯饮尽了杯中酒。

吴敬善也随同众人干了这杯酒，心中暗暗佩服，此子绝非寻常人物，这样的话说出来，只怕这些武士为他抛头颅洒热血也甘心情愿，他忽然想到了自己，其实自己对胡小天的观感也早已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胡小天多次近乎胡闹的行径，以他的理智本不应该追随，可是自己却义无反顾地跟了过来，也许这正是胡小天的魅力所在。

胡小天道：“兄弟们，咱们暂时能够舒坦几天，可有些话，小天还是不吐不快。”

众人纷纷道：“胡大人请说！”

胡小天道：“刚刚吴大人也说过，咱们七百多人出来，现在只剩下三十六人，虽然公主平安无事，可是回大康之后，皇上会如何反应，我等也无法把握，小天有一点可以保证，若是皇上怪罪，我和吴大人会一力承担。”

众人激动道：“胡大人，别这么说，是死是活我们都跟着您。”

吴敬善心头暗自苦笑，胡小天终究还是忘不了拉着自己垫背，看到眼前场面，昔日文博远的那帮亲信如今人心都被胡小天收拢了过去，就算是为他死也甘心情愿。

胡小天道：“能活着谁还愿意死？可是大丈夫有所为有所不为，既然我等接下了这趟差事，就要圆圆满满地将其完成。我有种预感，大雍方面还会生出事端，公主的这次大婚或许还会有些波折，咱们在雍都还要呆上二十几天，大婚之前，咱们或许还要面临许许多多未知的危险。我胡小天不想勉强大家，若是有人害怕，尽可选择离去，我会准备好盘缠供你们路上之用，你们不用有顾虑，庸江沉船，有些事情死无对证，我和吴大人绝不会说。”

第二百七十六章【南风客栈】（下）

赵崇武率先道：“胡大人，你把我们当成什么人了？我们虽然地位卑微，但是我们也知道何为义字，陛下交代的任务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别人我不敢说，我赵崇武绝不会临阵退缩！”

又有一名武士激动叫道：“胡大人，我闫飞留下，不为什么任务，也不为什么责任，就为了大人，胡大人如此坦诚相待，从今以后我誓死追随大人。”

众人纷纷表起忠心。

吴敬善认得闫飞，此人乃是文博远的亲信之一，看到闫飞如此神情，吴敬善明白，没有一个人会走，胡小天实在是太厉害了。

众人开怀畅饮，喝得是酣畅淋漓，闫飞过来给胡小天敬酒的时候，已经摇摇晃晃几乎站不稳，赵崇武一旁将他扶住，闫飞端起酒杯道：“胡大人，闫飞.....对不起你啊.....”

胡小天笑道：“闫飞，你喝多了！”

“大人，我没喝多，有些事我始终瞒着大人.....文.....文博远在黑松林就想除去大人，赵志河乃是他派出的内线.....不但如此，他还阴谋害死安平公主.....还收买公主身边宫女，让她在途中下毒.....”

吴敬善闻言色变，厉声道：“闫飞，你说什么？”

胡小天却哈哈大笑道：“他喝多了，胡说八道，吴大人用不得当真，赵崇武，赶紧将他送回去休息。”

赵崇武和另外一名武士将闫飞拉走之后，吴敬善仍然一脸愤怒，他低声道：“胡大人，他说得应该是真的。”

胡小天道：“真又如何，假又如何？文博远死了，安平公主无恙，咱们追究这件事已经没有了任何的意义，当务之急，乃是解决眼前的问题。”

吴敬善叹了口气道：“如何解决？不瞒胡大人，现在老夫已经是一头雾水，根本看不清眼前的局势，如果公主联姻之事有变，老夫唯有向南方自刎谢罪了。”

胡小天道：“车到山前必有路，船到桥头自然直，吴大人又何须多虑。”

吴敬善默默咀嚼着胡小天随口而出的两句话，心中叹服不已，胡小天果

然是经天纬地之才，随口说出的这番话就蕴含着高深的道理，自己枉自活了这么大把年纪，还不如一个年轻人看的透彻。

胡小天道：“大康和大雍在国都应该互有使节吧？”

吴敬善听胡小天说起这件事，猛然醒悟过来：“哎呀，老夫糊涂，怎么连这么重要的事情都给忘了？”国与国之间互设使节，方便解决一些矛盾和纠纷，同时还有接待己方人员的作用。

胡小天道：“吴大人，公主抵达雍都，使节却没有过来参拜，此事是不是不同寻常？”

吴敬善经他提醒马上明白了过来，低声道：“你是说，大康的使节并不知道这件事？”

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道：“我怀疑有人刻意隐瞒公主抵达雍都的事实。”

吴敬善倒吸了一口冷气：“倘若真是如此，公主的婚事只怕有变。”

胡小天淡然笑道：“变倒不会，我只是感到有些奇怪，什么人会刻意掩盖这件事？此次联姻究竟触犯了谁的利益？”

吴敬善道：“老夫曾经听说大皇子和七皇子为了太子之位正在明争暗斗，难道是大皇子？”

胡小天道：“薛道铭之前在通天江练兵，本来要亲往南阳水寨去迎接公主，可是突然却改变了计划，身为公主的未婚夫，他应该时刻关注咱们使团的动静，就算别人不知道咱们过来，他一定知道。”

吴敬善惊声道：“难道问题出在他的身上？”

胡小天道：“就算不是，估计也差不多。”

吴敬善道：“如果真的是这样，岂不是非常麻烦？”

胡小天道：“两国联姻之事绝非儿戏，就算他薛道铭心中有其他的想法，大雍皇帝也不会答应。”

吴敬善道：“你是说连大雍皇帝也不知道咱们抵达雍都之事？”

胡小天道：“一国之君，日理万机，即便是不知道也不是什么稀罕事。”

吴敬善道：“看来咱们要想办法和大雍皇帝见上一面才好。”

胡小天道：“看看情况再说。”

胡小天和龙曦月回到小楼，龙曦月发现房间内的几箱嫁妆全都不翼而飞，不由惊得花容失色，胡小天却笑道：“是我安排的。”

“也不早说。”龙曦月嗔怪道。

胡小天道：“跟我来！”

“去哪里？”

胡小天向她眨了眨眼睛，龙曦月于是不再追问，原来小楼内还有一个小门，出了小门之后，看到高远在那里等着，月光之下高远笑了笑，带着他们沿着前方小径出了后门，又经由宝丰堂的后门进入宝丰堂内。

宝丰堂后院的书斋内，灯火明亮，周默和萧天穆两人已经在房间内聊了一会儿，听到外面响起敲门声，周默笑道：“来了！”他上前拉开房门，却见胡小天带着龙曦月出现在门外。

胡小天笑道：“大哥，你来得比我还要早。”

萧天穆站起身来，倾耳听着胡小天的声音。

胡小天来到萧天穆面前，伸手将他的双手抓住，激动道：“二哥！”

萧天穆点了点头，脸上难得露出温暖的笑容道：“三弟，你能平安抵达就好。”他停顿了一下又道：“跟你一起来的是……”其实萧天穆心中已经猜到了龙曦月的身份。

胡小天笑着将龙曦月拉了过来，向她介绍道：“曦月，我大哥你早已见过了，这位是我的结拜二哥萧天穆。”

龙曦月有种见家人的感觉，含羞道：“二哥！”

“喂！”

胡小天道：“我二哥提前过来就是为了做好接应。”

龙曦月心中一暖，胡小天为了将自己救出真可谓是费尽心机，瞒着她做了这么多的事情，而幸亏有他这么多的好兄弟才能做成这件事。

萧天穆道：“大家坐吧。”

胡小天拉着龙曦月坐下，历经千辛万苦，总算得偿所愿将龙曦月救出，龙曦月心中也幸福到了极点，只是现在他们还是身在雍都，可能要在这里逗留一段时间。

胡小天将自己来到雍都之后发生的事情简单说了一遍。

萧天穆道：“此事的确有些奇怪，大雍能够后来居上，和他们重视礼仪教化有着相当的关系，大雍上至朝廷，下到百姓，都注重承诺，而且大雍皇帝薛胜康礼贤下士，善待各方人才，对外也是讲究礼仪为先，无论是真心还是伪装，至少这么大的事情上不会做出有失礼节的事情。三弟说得不错，我看这件事十有八九是皇帝并不知情。”

周默道：“刚才我和二弟谈起这件事，还感到奇怪呢，安平公主抵达雍都，消息并没有散播开来，百姓很少知道。”

萧天穆道：“此事应该和大雍皇室内部的争权有关，大雍皇帝意在大皇子薛道洪和七皇子薛道铭之间选出继任人选，大皇子薛道洪身后有不少老臣拥戴，可是七皇子薛道铭却是少年有为，文武双全，年纪轻轻就已经统领大雍水军，几次作战也显出他出类拔萃的指挥能力，据说皇上对这个七皇子相当的偏爱，大雍和大康联姻的事情是大臣进言，皇后拍板定下来的……”说到这里，萧天穆停了下来，毕竟安平公主在场，所说的又是和她有关的事情，还是有所顾忌。

龙曦月冰雪聪明当然知道萧天穆为何停下来，小声道：“你们三兄弟聊天，我出去花园里看看。”

周默道：“不妨事。”

胡小天抓住龙曦月的手，让她不必回避，龙曦月却笑道：“放心吧，这些事我并不想听到。”

胡小天点了点头，叫来高远陪着龙曦月出门在花园里转转。

萧天穆歉然笑道：“三弟，二哥让你难做了。”

胡小天道：“没有的事，曦月没那么小心眼儿，其实这些事不让她听到也好。”

萧天穆继续道：“薛道铭和他的母亲淑妃对这桩婚姻是不满意的，安平公主虽然是公主身份，却是大康太上皇的女儿，大康国内发生政变，大雍对此一清二楚，在联姻这件事情上，他们母子等于被皇后摆了一道，安平公主并不能给薛道铭带来任何的政治利益，薛道铭对这次婚姻非常地排斥，但是他

又无力改变联姻的事实。我看你们之所以在抵达雍都之后遭到了那么多的冷遇，很可能和这件事有关，应该是他们母子两人在这件事上故意刁难，兴许就是淑妃安排。”

胡小天点了点头，经萧天穆这么一说他心中清楚了。

萧天穆道：“三弟，你真是胆色过人，这样瞒天过海的事情你都干得出来，难道你不担心事情败露？”

胡小天道：“担心也得干下去，为了曦月冒点风险也是值得的。”

萧天穆道：“二哥有句话不知当讲还是不当讲？”

胡小天笑道：“那你还是别说了，反正事儿我都干了，现在就帮我好好想个主意，如何才能顺利解决这件事，平平安安返回大康。”

第二百七十七章【突然事件】（上）

萧天穆道：“没见到大雍皇帝之前，一切都还难说，我听说安平公主没有跟你们一起离开？”

胡小天道：“她坚持留在起宸宫，我本来还以为她愿意跟我们共同进退来着。”

萧天穆道：“她可不可信？”他口中的她指得自然是紫鹃。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过去我真没把她当成一回事儿，一直以为她只是一个想要出卖主子的宫女，可现在看来这小宫女还真是不简单呢。”

萧天穆道：“你有没有想过，她才是最大的隐患，若是她发生了问题，你之前所有的计划和努力全都要付诸东流。”

胡小天道：“她是个意外，我真没有想到她能够活下来。”

萧天穆道：“如果她仅仅是一个想要利用机会飞上枝头，成为人上人的皇子妃倒还好说，就怕她还有其他的目的。”

一直倾听的周默插口道：“你这么一说，我也觉得那个紫鹃真不是寻常人物，看她的做派，简直比真的还真。”

萧天穆起身缓缓走了两步，毅然道：“我看你们还是趁着事情没有暴露之前离开雍都，就说大雍方面礼数不周，你们咽不下这口气所以离开。”

胡小天道：“皇上给我们的旨意是等到大婚观礼之后才能离开，现在走，回去也免不了被责，更何况紫鹃那边也不可能让我们走。”

萧天穆道：“虽然现在没有闹出什么乱子，可是这件事处处都是纰漏，任何一个环节出错，就会功亏一篑，甚至引来杀身之祸。”

胡小天道：“别人都能走，唯独我和吴敬善要留下。”

周默道：“你不走以为我们兄弟会离你而去吗？”

胡小天道：“大哥，我相信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会有脱身之法，我真正担心的乃是曦月啊。”

周默苦笑道：“此事我帮不上忙，你应该知道，你不走，她断然是不会离开的。”

夜凉若水，南风客栈陷入一片寂静的黑暗中，窗口送来的风仍然带着微微的寒意，可是对热恋中的情侣来说，他们根本感觉不到。龙曦月靠在胡小天的怀中，宛如一叶轻舟停泊在安全的港湾。

一弯新月高挂夜空之中，其薄如冰，光芒如霜，银色的月光无声无息地洒落在这静谧的世界中。龙曦月宛如梦呓般轻柔道：“你还记不记得在陷空谷的情景。”这已经不是她第一次在胡小天面前提起那晚的事情。

胡小天禁不住笑了起来，龙曦月伸出手去，揪住他的耳朵，嗔怪道：“笑什么笑？是不是觉得我啰嗦？”

胡小天摇了摇头，抓住她的纤手，低声道：“我大概是受虐狂，听不到你啰嗦心中就会难受。”

“油嘴滑舌……”话未说完，樱唇已经被胡小天捉住。

亲吻良久，依偎在胡小天的怀中，默默体会着这份温暖和踏实。

“曦月，我想你先行离开雍都。”胡小天斟酌再三，还是说出了这句话。

龙曦月摇了摇头，温柔的眼眸宛如天上的星辰般静静望着胡小天：“你应该知道答案。”答案就是她绝不离开。

胡小天道：“形势并不如想象中乐观，你留在雍都会让我分心。”

龙曦月道：“我要是离开，肯定夜夜煎熬，你无需再跟我提起这件事，生也罢，死也罢，总而言之，这次我绝不离开，你就让我任性一次可好？”

胡小天无奈点头，其实现在龙曦月离开却是最好的机会。

两人携手在窗前坐下，胡小天掩上格窗，龙曦月点燃红烛，烛影摇红映得她的面容越发娇艳，只有在暗夜之中，她方才敢以真正的面目示人。

胡小天道：“你和紫鹃从小一起长大，有没有觉得她现在有什么不同？”

龙曦月秀眉微蹙，思索良久方道：“她的确改变了许多，仿佛换了一个人似的。”幽然叹了口气又道：“都怪我，如果不是让她代我受过，她也不会变成如今这个样子。”

胡小天道：“我不是这个意思，曦月，我总觉得自从庸江沉船之后，紫鹃和过去全然不同，一个人就算变得再厉害，她的眼睛骗不了别人，我总觉得她现在看人的目光非常的陌生。”

龙曦月想了想，然后摇了摇头道：“不会啊，明明一模一样，反正我是没看出来。”

胡小天道：“紫鹃的身上还有没有什么特别的记号？比如胎记黑痣之类的？”

龙曦月摇了摇头道：“那倒没有，不过……”她显得有些难以启齿。

胡小天道：“怎样？”

“她这里是凹陷下去的。”

胡小天没明白龙曦月的意思：“什么？”

龙曦月指了指自己的胸部：“就是一边凸出来，一边凹进去。”

胡小天伸出手去，大手整个捂住龙曦月的胸膛，龙曦月羞得皱起了鼻翼，小声道：“你将手拿开。”

胡小天道：“我只是不明白你的意思，这两只明明都是鼓鼓的，怎会一只凸出，一只凹进去？”

龙曦月啐道：“讨厌啦，你故意装傻。”双手抓住胡小天的手腕，想让他拿开。

胡小天手感如此舒服，当然舍不得放手，轻声道：“不如咱们上床休息。”

龙曦月小声道：“咱们还没有拜过天地，不能同床共枕。”

胡小天心中暗笑，想不到宝贝公主如此传统，不过他喜欢的就是龙曦月的这份单纯和传统，轻声道：“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我只是搂着你睡上一觉，又不会做别的事情。”

“当真……”

胡小天道：“比真的还真，我什么时候骗过你？”

黑暗中听到胡小天窸窣窸窣脱衣的声音，两人上床之后，胡小天有些失望道：“你怎么还穿着衣服？”

龙曦月道：“我还是信不过你。”

两人在黑暗中彼此相拥着，过了一会儿听到龙曦月发出呀的一声尖叫，然后听到胡小天噓！了一声。龙曦月低声抗议道：“你说话不算数，手放在哪里？”

胡小天的大手经过一番努力终于探入她的衣襟，握住那两团温软，这厮的右手捏住那小荷尖尖，低声道：“我只是想问问，你刚刚说得是不是这里凹陷下去？”

龙曦月当然知道这厮心怀鬼胎，啐道：“坏蛋，你快把手拿开，不然……”

“不然怎样？”

“不然我再也不理你。”

胡小天这一夜睡得并不踏实，虽然有贼心也有贼胆，可毕竟面对单纯善良的龙曦月，他最多也就是手脚上占占便宜，没有实质性的行动，爱一个人就要尊重她，胡小天发现自己性格上还是有弱点的，假如怀中抱着的是须弥天，这一夜说不定早就数度抬炮攻城，可换成了龙曦月，这货最过分的举动也就是摸摸，应该是思想也被龙曦月给净化了。

龙曦月在胡小天的怀中蠕动了一下，云鬓蓬乱，双颊绯红，这么久以来，今晚还是她睡得最安稳的一夜，她悄悄睁开双眸，悄悄从胡小天的怀中挣脱开来，走下床去，趁着天色未亮，她要洗漱完毕，再完成易容工作。从庸江到雍都的路上，龙曦月始终戴着那张人皮面具，也就是昨夜方才有机会呈现出本来的面目。

胡小天缓缓睁开一只眼睛，看到龙曦月正在黑布裹胸，利用数尺长的黑布将前胸牢牢裹住。话说龙曦月发育得还真是一不错，如果不增加点压力很容易露陷。

龙曦月无意中转过身去，看到胡小天早已醒来，瞪着一双眼睛望着自己，吓得她慌忙掩住嘴唇，另外一只手还护着前胸。

胡小天唇角一歪，笑了起来，低声道：“我只看看，不动手。”

龙曦月小声道：“不许看，闭上眼睛。”

胡小天非但没有闭上眼睛，反而走下床来，龙曦月扭过身去，胡小天从身后将她搂住，亲吻着她光洁的颈部、肩部。龙曦月娇噓喘喘道：“你说过不会欺负我的。”

胡小天道：“说到当然做到，昨儿咱们说起紫鹃的事情，你说她两边一只凸出，一只凹进去是不是？”

龙曦月点了点头，双手将胸口捂得更紧了。此时窗外传来鸡鸣声，胡小天放开了她，舒展了一下双臂：“看来今天我要去起宸宫走一趟了。”

龙曦月道：“你想去验证一下？”

胡小天笑道：“好像没有这个机会啊。”

龙曦月听他这样说，突然吃吃笑了起来。

紫鹃当然不会给胡小天这样的机会，胡小天也不是透视眼，隔着衣服也看不出她究竟是不是像龙曦月所说的那样，不过胡小天坚信一定会有机会。

清晨胡小天来到了起宸宫，打着给紫鹃请安的旗号，在起宸宫外，却吃了个闭门羹，御前带刀侍卫，金鳞卫千户曹昔率领一帮武士将他和周默挡在门外。

胡小天道：“曹千户不认得我吗？”

曹昔笑道：“大康遣婚史胡大人我怎能不认得，却不知胡大人这么早过来是为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特来给公主殿下请安。”

曹昔道：“胡大人，不巧得很，今天皇宫针工局来人为公主丈量身材尺寸，准备和七皇子完婚大礼上的衣服，只怕是没时间见您了。”话说得虽然客气，可表述的却是将胡小天拒之门外的意思。

第二百七十七章【突然事件】（下）

胡小天道：“我好像不妨碍他们做事吧？”

曹昔微笑道：“胡大人还是不要让我难做，不如这样，胡大人明天再来？”

胡小天也没有勉强，点了点头道：“那我就明天再来，劳烦曹千户回头禀报我家公主一声，就说我来过了。”

“没问题！”

胡小天调转马头，向身后周默使了个眼色，正准备离开，却看到前方一骑马朝他们的方向而来，马上一人却是神农社的少当家柳玉城，柳玉城看到胡小天不由得惊喜道：“胡大人，总算找到您了。”

胡小天催马过去，他向柳玉城道：“这里并不是说话的地方，咱们先离开这边再说。”

柳玉城道：“前面有家春江茶楼，咱们去那里说话。”

柳玉城自小生长在雍都，对环境极为熟悉，带着胡小天和周默来到他所说的春江茶楼，茶楼上上下下对柳玉城都非常的客气，皆因神农社在雍都大大有名，柳长生乐善好施，济世为怀，在雍都德高望重。别的不说，单单是经由他亲手治好的病人在雍都就成千上万，可以称得上是造福一方。

柳玉城叫了一个雅间，让人沏了一壶碧螺春。

坐定之后，柳玉城道：“我今天一早就前往起宸宫找胡大人，却被告知你们已经搬离了这里，他们又不说你们的去处，我正在踌躇之时，想不到你们来了。胡大人，何故要离开起宸宫呢？”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此事一言难尽，他将这件事的前因后果向柳玉城简单说了一遍。”

柳玉城听完也不禁皱起了眉头，无论两国关系如何，此次胡小天一行乃是为了联姻而来，大雍现在的做法实在有失风范，且不说没有正式的欢饮仪式，现在竟然要将大康遣婚史团从起宸宫中赶了出来，要是传出去岂不是贻笑大方！柳玉城道：“胡大人现在可否找到居处？”

胡小天道：“已经找到了，就住在距离此地不远的南风客栈。”

柳玉城道：“如此甚好。”

胡小天道：“柳兄这么早来找我为了什么事情？”

柳玉城道：“我来是想告诉胡大人，我爹让我陪同胡大人前往尉迟将军府上走一趟，将使团的事情告诉尉迟将军，也许他知道是什么原因。”

胡小天惊喜道：“柳兄所说的尉迟将军可是一代名将尉迟冲？”

柳玉城笑道：“正是他，说起来他还是大康人呢，我爹和他相交莫逆，相信尉迟将军看在故国的份上也不会置之不理。”

胡小天心中实在是有些感动，柳玉城父子两人全都是热心人，仅仅凭借秦雨瞳的一封信，就对自己全力相帮，这份人情务必要记下了，以后如有机会必然要报答他们父子。

柳玉城和将军府那边约好已时过去，现在时候尚早，又叫了一些茶点。柳玉城道：“胡大人，秦姑娘她还好吗？”

胡小天道：“还好啊，玄天馆任馆主的亲传弟子，宫里也非常看重她。”

柳玉城道：“说起来已有三年没见到她了，秦姑娘冰雪聪明，在医术方面的悟性乃是年轻一代中的翘楚，我爹时常让我向她学习呢。”

胡小天笑道：“柳兄家学渊源，以后的成就必然不可限量。”

柳玉城谦虚道：“我可不成，我爹常常说我在医术方面缺乏变通，墨守陈规，以后不会有太大的成就。”

虽然和柳玉城接触的时间不长，可是胡小天却已经感觉到此人是个谦谦君子，心中生出攀交之念。胡小天微笑道：“柳兄今年贵庚。”

柳玉城道：“戊戌年生人，今年二十一岁了。”

胡小天道：“我今年十七岁，应该尊你一声柳大哥。”

柳玉城道：“这可使不得，胡大人乃是大康钦差，我只是一介布衣，只怕高攀不起啊。”

胡小天笑道：“什么钦差？朋友相交何必在乎身份地位，柳兄应该知道我的出身，你若是不嫌弃我，以后就叫我一声胡兄弟。”

柳玉城点了点头道：“胡兄弟既然这样说，我再说其他就显得矫情

了。”他向周默道：“这位是……”

周默道：“在下周默，乃是胡大人身边的护卫。”这是他和胡小天之前就达成的默契，让胡小天不要将他们之间的关系公诸于众，胡小天也只能由着他。

柳玉城道：“观周大哥的面相也是一位勇士。”

胡小天笑道：“柳大哥是否成家了？”

问到这个问题，柳玉城脸上的神情居然显得有些不好意思。

胡小天呵呵笑道：“那就是有心上人了？”

柳玉城道：“没有的事。”可他脸上的表情分明已经证明了胡小天的话。

此时一个青衣小厮慌慌张张从楼下跑了上来，推开他们雅间的房门，上气不接下气道：“少爷……大……大事不好了……”

来得乃是神农社的家丁，柳玉城嫌他无礼，皱了皱眉头道：“柳宝，你没看到我在陪客人聊天？”

柳宝一边擦汗一边道：“少爷，真有大事，馆主失踪了。”

“什么？”柳玉城霍然站起身来。

胡小天闻言也是一惊，昨天他才去拜会过柳长生，明明看到柳长生右腿受伤躺在房间内，总不可能平白无故消失？柳玉城也是一样的心思，他大声道：“怎么可能？我爹不是走不动路吗？”

柳宝道：“我们也不知道，早晨过去一看，看到馆主院门紧闭，竟然从里面插上，我等觉得奇怪，可是无论怎样敲门都不应声，于是大着胆子翻墙进去，看到里面房门打开，馆主却不知所踪，连馆主的医药箱也不见了。”

柳玉城闻言大惊失色，慌忙向胡小天致歉道：“胡兄弟，只怕我今日无法成行了。”

胡小天道：“柳先生的事情才是大事，柳兄，我们陪你一起过去看看。”

柳玉城点了点头道：“也好。”

当下几人匆匆离开了茶楼径直来到了神农社，神农社内已经乱成了一团，众弟子看到柳玉城回来，纷纷围拢上来，一个个七嘴八舌，现场十分混

乱。

柳玉城道：“大家暂且冷静，我先去后院看看。”

来到柳长生所住的院落，看到院落之中一如往常那般整齐洁净，并没有任何搏斗的痕迹，这帮弟子能够发现的就是馆主和医药箱同时不见。

樊玲儿含泪道：“师叔，要不要报官？”

柳玉城道：“柳宝，你去京兆府找白大哥帮忙，大家暂时不要声张，分头四处找找。”

周默在房间内看了看，然后缓步走向外面站在花园处看了看，忽然目光一凛，足尖在地上轻轻一点，宛如一道惊鸿般飞上墙头。

众人都是看得都是目瞪口呆，柳玉城心中暗叹，想不到周默的身手如此厉害。

周默站在院墙之上，四处张望，然后飞身掠向墙外的那棵大树，从树枝上抓起一片深蓝色的布片，这布片显然是衣袍刮在树枝之上不慎留下的。众人也跟着来到院外，周默从树上轻飘飘落下，将手中的那布片递给了柳玉城。

柳玉城接过布片，他一眼就认出这布片就是来自于父亲衣袍之上，顿时慌张起来。

胡小天看出周默有话要说，低声道：“柳兄咱们一边说话。”

柳玉城顿时明白胡小天是嫌人多眼杂，避免造成进一步的混乱，和他们两人来到一旁。周默方才道：“柳公子，尊父会不会武功？”

柳玉城摇了摇头道：“不会！”

周默道：“花园之中有人踩踏的痕迹，院墙之上也有些许的泥泞，本以为是贵府家丁翻墙而入留下，可是看到树上的这布片，就基本可以确定，尊父是翻墙离开，然后攀缘到这棵大树之上，直接飞跃外墙离开了神农社。”

柳玉城抬头望着那棵高高的大树，用力摇了摇头道：“没可能的，我爹不懂武功，而且他的腿也伤了。”

胡小天道：“那就只剩下一个可能了。”

柳玉城的内心顿时沉了下来，照眼前的情况看来，父亲十有八九是被人

劫持了。

周默道：“柳先生平日有什么仇家？”

柳玉城摇了摇头道：“我爹向来乐善好施，济世为怀，哪有什么仇家？”

胡小天道：“不是为了寻仇，难道是为了劫财？”

柳玉城苦笑道：“不瞒两位兄弟，我们神农社虽然名声在外，可我柳家并没有万贯家资，皆因我爹每年都会拿出诊金去做善事。这可如何是好，我爹的腿还伤着呢。”

胡小天安慰他道：“柳兄不必心急，咱们一起找找。”他转向周默道：“周大哥，你看看能不能追踪到其他的痕迹。”

周默点了点头，转身向那棵大树而去。

就在柳玉城手足无措之时，忽然听到外面又传来通报之声，却是燕王府的人到了。

燕王府总管铁铮带着两名侍卫大步走入院落之中，柳玉城迎上前去：“铁总管！”

铁铮一脸冷傲之色：“柳馆主在吗？”

柳玉城道：“我爹他不在。”

铁铮横眉冷对，一副凶神恶煞的模样，冷哼一声：“你昨日不是说柳馆主右腿骨折，既然腿受了伤又能去哪里？”

第二百七十八章【慈恩园】（上）

柳玉城本不想告诉他实情，可是看到对方质疑自己，只能硬着头皮回答道：“铁总管，我们也正在为此事着急，我爹好好的突然就失踪了。”

铁铮哈哈大笑，笑声过后，脸上煞气更重：“柳玉城，你当真是谎话连篇，王爷三番两次请你们去王府诊病，可是你们父子推三阻四，今天有事，明天太忙，又拿腿断当成借口，现在居然玩起了失踪，你当我是三岁小孩，如此好骗？你们神农社难道连王爷都不放在眼里？”

柳玉城惶恐道：“铁总管，小民绝没有这个意思，更加不敢看不起王爷，我所说的一切全都是真的，绝无半句虚言。”

铁铮冷笑道：“是不是虚言我不知道，可今日太后娘娘有恙，王爷向太后娘娘推荐了柳先生，太后如今正在慈恩园等着，去还是不去你们自己掂量。”

柳玉城吓出了一身的冷汗，他无论如何也想不到太后会在这个时候找他们看病，不巧得是，父亲恰恰在这个节骨眼上不知所踪，柳玉城虽然自小跟随在父亲身边学习医术，可是给当今太后看病，他还没有这个胆子。

铁铮道：“皇上向来最为孝敬，若是知道你们胆敢不去，呵呵，后果你们神农社自己掂量。”他霍然转身，向外面走去。

柳玉城被这突然的变故惊得面无血色，等到铁铮离去之后，他好半天方才缓过神来，深深吸了一口气，强迫自己镇定下来，寻找父亲乃是当务之急，可是太后传召也不敢违抗，他的几位师兄全都被父亲派往各处巡诊，如今神农社的当家人只有他一个，值此突发变故之际，也唯有他挑起这份重担。柳玉城道：“玲儿，将我的药箱拿来，我去一趟慈恩园。”

正所谓上命不可违，柳玉城也只能屈从。他转向胡小天道：“胡兄弟，失陪了。”

胡小天却道：“柳兄，不如我陪你去。”

柳玉城微微一怔，不明白胡小天究竟是什么意思。

胡小天道：“柳兄，小天虽然不才，可是也略通医术，不瞒您说，大康皇上的顽疾就是我亲手治愈，不然皇上也不会将护送公主前来雍都完婚的重任交给我，我跟你一起过去，或许能够帮上忙。”

柳玉城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点了点头道：“好！”

胡小天决定跟随柳玉城前去，一是的确想给柳玉城帮忙，二是因为他听说是大雍太后传召，正所谓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太后也就是薛胜康的亲娘，只要见到了她，岂不是有了破局的机会？正所谓一举两得。

樊玲儿拿着药箱跑了过来，因为赶得太急，小脸红扑扑的。

柳玉城伸手想接过药箱，可是樊玲儿却没有给他，小声道：“我跟师叔一起过去。”

柳玉城叹了口气道：“你这孩子就别跟着添乱了。”

胡小天笑道：“樊玲儿，我陪你师叔去，你只管放心吧。”他向周默交代了一声，和柳玉城一起出了神农社的大门。

却见一辆豪华的四驾马车停在神农社的大门外，铁铮骑在马上静静等着，看到胡小天他不由得有些好奇，皱了皱眉头，却没说什么。

胡小天看到他如此表现，心中不禁生出疑窦，铁铮明明认识自己，却因何不说破？想起昨天在燕王府中燕王薛胜景的言行，忽然感觉神农社发生的事情有些不同寻常，昨天薛胜景邀请柳长生前往王府，根据当时的情况猜测，薛胜景很可能得了下三路的毛病，找柳长生是为了求医。可柳长生并没有前往，等于扫了薛胜景的面子，今日就发生柳长生失踪之事。而在柳长生失踪之后，紧接着燕王府的人就到来，传令让柳长生前往慈恩园给太后诊病。

这一系列的事情环环相扣，应该不是巧合。胡小天心中暗忖，难道柳长生失踪和燕王薛胜景有关？自己和薛胜景虽然接触不久，但是对其人的性情也算有了一些了解，薛胜景绝非传言中的那个义薄云天的当世孟尝，此人心机深重，笑里藏刀，或许柳长生的拒绝已经让他怀恨在心。所以才设下了这个局，柳长生不在，他们口口声声说柳长生故意玩失踪，而柳玉城若是无法治好太后的病，恐怕连脑袋都保不住。

想到这里，胡小天有些不寒而栗，如果这一切果真属实，这燕王的心肠也太歹毒了。

柳玉城坐在车内，脸色沮丧，显得忧心忡忡，胡小天拍了拍他的肩头安慰道：“柳兄，柳馆主吉人自有天相，你不用担心，我已经让周大哥发动我们的人帮忙寻找，兴许很快就会有他的消息。”

柳玉城道：“我爹性情倔强，他若是认准的事情，宁折不弯，我是担心他在无心中得罪了人。”他刚才说父亲没有仇家，可是这时忽然想起父亲曾经多次拒绝燕王邀请他登门的要求，很可能因为这件事得罪了燕王。

胡小天道：“柳兄，其他的事情还是先放一放，太后得的是什么病？”

柳玉城摇了摇头道：“我也不甚清楚，之前也没有听说太后生病的消息，皇族生病一般都有太医院那边诊治，很少会找上我们神农社。这次如果不是燕王保荐，或许太后也不会想起我们。”言语中充满了无奈，燕王这次保荐他们前往慈恩园给太后看病，应该没有多少善意。

慈恩园位于雍都西南，又称夕照园，这座皇家园林乃是雍都最大的一座，历代皇上都将此地作为避暑的地方，现在蒋太后选在这里颐养天年，这里环境优雅，景致绝美，虽然比不上皇宫的气势恢宏，但是也少了那里的肃穆压抑，多了几分恬淡自然，不失为一个修心养性的绝佳住处。

马车从慈恩园的东门进入，沿着云石砌成的道路缓缓而行，胡小天掀开车帘，却见道路两旁花红柳绿，好一幅春意盎然的景象，前方是平静无波的恩泽湖，湖水碧绿，在天光的映射下平整如镜，一阵微风吹过，道路两旁垂柳纷纷舞动身姿，宛如婀娜少女，水面在此刻泛起涟漪，一时间湖面上浮光掠影美不胜收。

湖心处建有一座福寿山，乃是开挖恩泽湖时候，挖掘的土方堆积而成，楼台亭阁，依山而建。山顶有慈恩宫，那里就是蒋太后现在的居所。

他们乘坐马车一直来到长桥入口。

铁铮打开车门，柳玉城和胡小天从车上下来。

铁铮道：“到了！”

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桥头之上，一个慈眉善目的老太监带着一名小太监站在那里。

铁铮上前恭敬行礼道：“董公公好。”

董公公乃是蒋太后身边的老人，他声音尖细道：“怎么？柳先生没来？”

铁铮道：“柳先生不在家，所以我将他的公子请来了，柳公子尽得其父真传，医术称得上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柳玉城玉面微红，他可当不起这句话。真正到了皇家庭院内，柳玉城的内心中不免有些忐忑。

董公公嗯了一声道：“你们两个随我进来吧。”眼睛朝铁铮扫了一眼道：“回吧！”

铁铮慌忙躬身告辞。

董公公又想起了一件事：“怎么燕王殿下没过来？”

铁铮道：“王爷今天事情繁忙，他是想过来着，可惜抽不开身。”

董公公道：“太后就那么两个儿子，皇上日理万机，忙于国事，百忙之中还不忘过来探望，燕王殿下难道比皇上还忙？”

铁铮脑袋耷拉着不敢多说什么。

听话听音，胡小天一听就知道这董公公极其得宠，不然也不会当着那么多人的面直接数落燕王的不是。

董公公道：“赶紧走吧，把杂家的话说给燕王听听，自打他从外面回来，也有些日子了，还没有到慈恩园来过一趟，别以为送两个郎中过来，就能够表示他的孝心，自个好好反省反省吧。”

董公公说完就走，胡小天向柳玉城递了个眼色，两人一起跟着走上长桥。

走过长桥就到了福寿山脚下，他们从山脚的琼楼玉宇牌楼，经过福寿门，日月门，福寿堂，德辉殿，佛香阁，一直来到山顶的慈恩宫。董公公虽然对铁铮的态度不怎么样，可是对胡小天和柳玉城这两个外人倒是相当得客气，一边走，一边给他们两人介绍着经过的地方。

因为胡小天帮柳玉城拎着药箱，董公公也没有生疑，应该是把他当成一个拎药箱的药僮了。

来到慈恩宫外，董公公道：“虽然你们是燕王推荐来的，可是这里有这里的规矩，按照常理是要检查一下你们的东西。”他说得委婉，其实就是搜身的意思。

胡小天道：“应该的。”他和柳玉城两人举起双手，那两名小太监伸手在他们身上搜索了一遍，又看了看胡小天背着药箱，确信毫无异状，这才带着两人走入宫内。

步入宫门，首先看到得就是一个大大的寿字照壁，绕过照壁，水声淙淙，却是一个天然的喷泉出现前方，温泉跳跃在三丈方圆的水潭之中，水潭周围用汉白玉砌起围栏，雕栏玉砌，周边水渠环绕，分成六个通道，形成园林水系，设计精妙，巧夺天工。

四名小太监正在花园内修剪花木，看到董公公进来，慌忙停下手头的工

作向他行礼，董公公笑眯眯道：“忙你们的，太后在殿里吗？”

第二百七十八章【慈恩园】（下）

一名小太监答道：“太后在后花园养心亭聊天呢。”

董公公笑道：“太后和胜男姑娘总是说不完的话。”

胡小天心中暗自奇怪，这个胜男又是何许人物？难不成是皇室的公主？转念一想又不像，若是皇家公主，董公公也不会这样称呼她。

跟着董公公沿着右侧长廊绕过太后的寝宫，来到后花园内，踩着茵茵绿草，来到了养心亭，远远就听到养心亭内传来一阵酣畅淋漓的大笑声，从声音听来应该是一位老太太，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太太面朝自己的方向坐着，左右站着两名宫女，还有一位女子背身朝着自己，身材绝佳，虽然只是一个背影，却已经让人过目不忘，此女头发宛如男子一般束起，身躯斜靠在凭栏上，显得颇为随意，看来她和皇太后关系非比寻常，换成旁人决不敢在太后面前如此随意。

或许是听到了身后的动静，那女郎回过头来，她正直花信年华，肤色没有寻常大家闺秀那种白皙，呈现出小麦般的色泽，双眉浓秀，眉峰如剑，一双美眸虽然不算很大，可是墨瞳幽深，清澈明亮，流光溢彩，顾盼之间英气逼人，鼻梁高挺，唇形丰满。她的外貌不属于小家碧玉，甚至并不符合当今时代的主流审美，但是她的身上充满着一种奇特的魅力，健康而狂野。对，应该就是野性之美。

那女郎直起身子，向蒋太后道：“董公公把郎中带来了。”

说话间董公公已经走了进来，恭敬道：“启禀太后，神农社的人来了。”

蒋太后挥了挥手道：“让他们进来就是。”

柳玉城和胡小天一起走了进去，两人屈膝跪在蒋太后面前，恭恭敬敬道：“草民柳玉城见过太后。”胡小天没说话，反正别人也以为他只是个跟班的。

蒋太后笑道：“起来吧，不用那么客气。”

柳玉城和胡小天这才站起身来，柳玉城向那位女郎行礼道：“霍将军也在！”原来那女郎乃是大雍赫赫有名的女将霍胜男，她还有一个身份是大帅尉迟冲的义女，而尉迟冲又是蒋太后的干儿子，也就是说她是蒋太后的干孙女，深得蒋太后的宠爱，蒋太后将她视如己出，柳玉城之前曾经在尉迟冲的帅府和霍胜男见过面，但是彼此算不上相熟。

霍胜男显得颇为惊奇：“怎么？柳馆主没来？”

柳玉城道：“我爹刚巧有事所以就让我来了。”

霍胜男道：“既然来了就帮太后看看吧。”

蒋太后道：“过来帮哀家瞧瞧，哀家这眼睛实在是难受。”

柳玉城走了过去，胡小天也背着药箱跟上前去。蒋太后指了指眼睛，柳玉城凑过去一看，却见老太后眼睛有些红肿，他让宫女取来一盆水，洗净双手，然后道：“小的冒犯了。”

蒋太后道：“什么冒不冒犯的，快帮哀家看看。”

柳玉城这才小心将蒋太后的眼睑翻开，胡小天只看了一眼就明白了，蒋太后是倒睫，小毛病而已。

柳玉城道：“启禀太后，乃是倒睫！只需将向里面生长的睫毛拔掉就好，不妨事。”

蒋太后道：“哀家当然知道是倒睫，可是今儿拔了，过不几日又长出来，如此这般反反复复，搞得哀家心情好不烦躁，我儿说你们神农社医术高明，不知你们有没有什么法子可以根除我这个倒睫的毛病，以后不要再犯。”

柳玉城所知道治疗倒睫的办法就是这个，听蒋太后提出这样的要求他不禁有些为难了，其实拔除睫毛是行之有效的方法，但并不能除根，谁也不敢保证以后不会再犯。柳玉城道：“启禀太后，治疗倒睫也就是这个办法。”

蒋太后听他这样说不由得有些失望，叹了口气道：“哀家还以为你们能有什么办法，想不到也不过如此。”

霍胜男道：“看来神农社也是浪得虚名。”

柳玉城被她当面揶揄，面子顿时有些挂不住，顷刻间面红耳赤。怪只怪自己学艺不精，所以才连累神农社被人看轻。

一旁胡小天却道：“根治倒是有个办法。”

其实自打胡小天跟进来，所有人都以为这货是个跟着拎药箱的药僮，谁都没有注意他的存在，可这句话一说出口，所有人的注意力瞬间都集中在了他的脸上。

柳玉城心中暗暗叫苦，他对胡小天的医术并不了解，眼前可不是普通的

患者，她乃是当今大雍皇太后，皇上薛胜康的亲娘，在她面前可不能随便说话，说了要是做不到，那可是欺君之罪，柳玉城暗自为胡小天捏了一把冷汗。

霍胜男一双美眸在胡小天脸上打量了一下，显得颇为不屑：“你可知道这是什么地方？”

胡小天微笑道：“我当然知道这是什么地方，也知道眼前的是蒋太后，若没有十足的把握，我也不敢说这种话。”

霍胜男不由得有些惊奇，咦了一声：“神农社的少馆主都没有办法，你一个小小的跟班懂什么？”

柳玉城暗自苦笑，他可不是我的跟班，可这事儿也不能说破。

蒋太后道：“胜男，你听他说说也无妨。”老太后的脾气倒是不错。

霍胜男于是不再说话，向胡小天昂了昂下颌，示意让他把治疗方案说出来。

胡小天道：“太后，其实这世上事情凡事皆有利弊，请恕小的冒昧，虽然在下没有机会见到太后年轻的时候，可从太后如今的样貌也能够推断出，太后年轻之时，必然是倾国倾城的绝代佳人，尤其是一双眼睛光彩照人，明眸善睐，很少有您那么大而美丽的眼睛。”

在旁人听来胡小天的这通马屁拍得可谓是相当得肉麻，柳玉城听得心惊肉跳，生怕这马屁万一不巧拍在马蹄子上，激怒了太后，将他们两人都给喀嚓了。霍胜男听得喉头反酸，鸡皮疙瘩都起来了，这小子什么人啊？阿谀奉承，一副小人嘴脸。董公公却有种惊艳的感觉，千穿万穿马屁不穿，这小子竟然是同道中人啊！

蒋太后的眼睛用力睁大了，这样一来，额头的皱纹显得更加深了，胡小天看到她这般表情，心里也有些没底，我靠！拍错了？再看蒋太后干瘪的唇角露出了一丝笑意，然后嘴巴张开，抬起衣袖挡住嘴巴，嘻嘻笑了起来。

胡小天瞬间放下心来，看来拍对了地方。

蒋太后道：“你这孩子会算命吗？怎么知道哀家年轻时候的样子？不过说起来，哀家年轻的时候还真算得上是美女呢。”她转向董公公道：“小董子，你说是不是啊？”

董公公道：“那是自然，太后年轻的时候乃是大雍第一美女，不！应该是天下第一美女。”太监拍马屁从来都不嫌肉麻。

胡小天道：“照我看，太后现在仍然是风华绝代，高贵典雅，雍容华贵，小天从来都不说谎话，刚刚走进来的时候，虽然太后身边有那么多的青春少女，可是小天的目光还是第一眼被太后吸引了过来，太后给人的感觉简直就是众星捧月，在您面前，就算是青春少女也要自惭形秽了。”

董公公一双眼睛差点没瞪出来，深吸一口气，胸脯挺起老高，我日啊！这谁谁谁啊？你丫也太不要脸了，这种厚颜无耻的奉承话也说得出来？一旁无论是宫女还是女将军霍胜男全都横眉冷对，她们就算再不济也不至于被一个老太太给比下去，这小子分明在拍马屁！

蒋太后笑得越发开心了，乐呵呵道：“众星捧月……哀家老了，怎么比得过她们这些小姑娘呢。”

胡小天道：“何止是众星捧月，简直是鹤立鸡群！”

霍胜男双眸中冒出火来，这小子简直无节操无下限，什么不要脸的话都能说出来，可老太后偏偏爱这一口，听得眉开眼笑，前仰后合，有日子没看到她这么开心了。

蒋太后好不容易才止住笑声，她喘了口气平复了一下情绪方才道：“你这孩子当真有趣，真会哄哀家开心。”

霍胜男道：“你好像说了半天没有一句和太后的病情有关呢。”

胡小天微笑道：“这位姑娘不必心急，其实这世上的事情有利就有弊，太后年轻时候，眼睛很大，很美，可是往往美丽都会有些代价，等到上了年纪，皮肤松弛之后，引起睫毛内翻，反倒是眼睛小的人倒很少遇到这种事情。”说到这里的时候他看了霍胜男一眼，其实霍胜男的眼睛不小，在这个崇尚大眼睛的时代中不属于惊艳的那种，可是若是生在现代，这种眼睛却是最为慵懒性感的一种。

霍胜男也听出他影射自己眼睛小，禁不住狠狠瞪了他一眼。

胡小天心中暗笑。

蒋太后道：“你这么一说倒是有些道理，如何解决呢？”

胡小天道：“拔掉睫毛只是权宜之计，治标而不治本，若想标本兼治，就要将垂下的眼睑提拉上去，这样睫毛就会重新翻出，新生的睫毛再也不会摩擦到您的眼睛。”

第二百七十九章【重睑术】（上）

蒋太后点了点头道：“不错啊，可是如何提拉上去？难不成哀家随时让人帮我捏着眼皮不成？”

胡小天道：“若是这样太后又何须请我们过来，太后一直都是单眼皮吧？”

蒋太后道：“是啊，说起来还真是有些遗憾呢，哀家当年若是双眼皮这双眼睛就更加完美了。”

胡小天笑道：“双眼皮有双眼皮的好处，可单眼皮有单眼皮的魅力，春兰秋菊各擅其长，有特色的才叫美，若然天下间清一色都是双眼皮，也未必如单眼皮更有韵味。”

蒋太后笑道：“好一句春兰秋菊各擅其长，这话说得在理。”

胡小天无意中目光和霍胜男相遇，却再次遭遇她很瞪了一下，忽然发现这霍胜男也是单眼皮。要说自己可没有说她的意思，可言者无心听者有意，霍胜男八成以为自己又是在影射她了。

胡小天道：“我的办法就是将太后的单眼皮变成双眼皮，然后太后倒睫的毛病自然而然就彻底痊愈了。”

蒋太后道：“真能痊愈？”

胡小天道：“必然痊愈，非但如此，太后还能变得更加美丽呢。”

蒋太后呵呵笑道：“听起来好像很不错，可是你要用什么办法将我变成双眼皮呢？”

胡小天向蒋太后深深一躬道：“太后，小人的方法可能有些大胆，太后权且听听，若是觉得可行，我就尽力为太后完成此事，若是太后有所顾虑，权且当我没说过。”

蒋太后道：“说吧，不用有顾虑。”

胡小天道：“我的办法就是用小刀去除太后眼睑上方的部分皮肤，然后再重新缝合。”

“什么？”一旁董公公道：“混账，你竟然要对太后用刀，简直无法无天，来人……”

柳玉城吓得面如土灰，扑通一声跪倒在了地上，胡小天却仍然微笑站在那里：“太后，您若觉得小人的方法不可行，作罢就是，我们两人只当没来过这里，现在就走。”

董公公劝道：“千万不可，千万不可！”

蒋太后脸色一沉道：“啰嗦！哀家听他说得倒是很有道理，为了治好这倒睫的毛病，哀家尝试一下也无妨。你现在就为我治病，如能治好哀家，一定重重有赏。”

胡小天道：“太后，我虽然愿意为太后治病，可是手上却无衬手的工具。”

蒋太后笑道：“这有何难，我差人去拿就是。”

双眼皮手术对胡小天来说只不过是一个小之又小的手术，只可惜他此次带来的手术器械已经遗失在庸江之中。胡小天道：“神农社也没有，唯有找工匠打造，所以还请太后多些耐心，等我准备停当之后再登门为太后疗伤。”

蒋太后却是个急性子，她摇了摇头道：“哀家可等不了那么久，你要什么器械，只说出来，我马上让人去准备。”

胡小天看老太后如此心急，唯有点头，他跟着董公公一起来到书房，在书房内将自己需要的器械画了一遍，每样东西力求画得极尽详细，胡小天对今天就能将这些器械做好是不抱希望的，虽然这些器械并不复杂，放在现代社会到处都是，可在如今的时代，即便是能够找到能工巧匠，也未必能够理解自己的意思。

董公公拿了他所绘制的图纸之后马上离开。

柳玉城这会儿已经六神无主，等到董公公离去之后，他叫苦不迭道：“胡兄弟，你可要仔细想好了，这可是当今太后，你若是有所闪失，只怕……”

胡小天微笑道：“别怕，柳兄对我如此厚意，我岂能坑害柳兄。”

柳玉城道：“不是我怕连累，而是这件事真得非同小可。”

胡小天道：“我就是有些奇怪，太后居然不知道我的身份，难道铁铮没有对他们说？”

柳玉城道：“若是让他们知道你的身份，这件事更加麻烦。”说到这里他忽然想起一件事：“胡兄弟，咱们是不是坦白相告，将你的身份和盘托出？”

胡小天道：“他们不问，咱们没必要说，而且现在说了我的身份，说不定别人会说我阴谋加害太后。”

柳玉城倒吸了一口冷气：“那该如何是好？”

胡小天道：“我对太后绝无任何的恶意，而且我有足够的把握治好太后的病，柳兄，你不用担心彷徨，不如冷静下来，帮我想想怎样能够让太后感觉不到疼痛，又或者有没有什么特效药可以加快太后术后伤口的愈合，而不留疤痕。”

柳玉城知道此事已经是势成骑虎，胡小天说得不错，既然已经箭在弦上，不如沉下心来想想如何才能将这次的事情做到最好。柳玉城道：“我们家传的麻药非常灵验，即便是刮骨疗伤也不会感觉到疼痛，我爹独门配制了一种‘枯木逢春膏’对外伤非常有效，普通的伤痕，两天就能愈合如初。”

胡小天闻言大喜，他要得就是这种效果，虽然他在手术方面并无问题，但是他在愈合时间上并无把握，为太后开刀，虽然做得是小手术，可是想要获取她的信任，最重要的就是让她尽快看到效果，如果两天能够愈合，就能证明自己的医术有效。

胡小天道：“你有没有桑皮线？”

“有的！药箱里就有！”

胡小天笑道：“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只要他们当真能够将我需要的手术器材弄来，今天我就为太后解除病痛。”

门外响起了轻盈的脚步声，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霍胜男大步走了进来，她步伐矫健充满韵律和弹性，一看就知道她应该是一位武道高手，霍胜男的身材很高，和胡小天相若，男女身材比例不同，霍胜男的一双美腿尤为修长，相当吸睛，若是在现代社会，绝对是个九头身美女。

柳玉城起身相迎道：“霍将军！”

霍胜男表情冷淡，并没有假以辞色，目光灼灼盯住胡小天道：“你是何人？来到慈恩园究竟有何目的？”

胡小天笑了起来：“霍将军这话问得好生奇怪，是燕王殿下派人将我们从神农社请了过来，说是给太后看病，不然我们就算有天大的胆子也不敢不请自来。”

霍胜男向前一步，气势咄咄逼人，胡小天却仍然站在那里，毫不退缩，

非但如此，胸脯还向前挺了挺，他一挺，霍胜男也是毫不退缩，胸口也向前一挺，也就是这个动作让胡小天意识到一件事，这位霍将军居然是个飞机场，体型虽佳，可毕竟还是有弱项，这胸脯忒小了一些。

霍胜男道：“你是神农社的弟子？”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高看我了，我就是一拎包的。”

霍胜男仔细观察着胡小天的表情，他没有流露出一丝一毫的惊慌，面对自己气势汹汹的逼问，居然仍旧能够保持这份镇定，实在少见，反观柳玉城早已变了脸色，霍胜男知道柳玉城的身份，他才是神农社的少馆主，眼前的跟班居然比主人还要气势，这件事真是有些奇怪。

霍胜男道：“你叫什么？”

“胡小天！”

霍胜男点了点头道：“胡小天，你若是胆敢对太后有丝毫加害之心，我必然要了你的性命。”她霍然转过头去，怒视柳玉城道：“还有你！”

柳玉城道：“霍将军，我们神农社一直对大雍忠心耿耿，岂会有加害太后之心！”

外面响起尖细的声音道：“没有最好，杂家也相信柳公子不会拿着神农社上上下下的性命冒险。”却是董公公回来了。

胡小天想不到他这么快就已经回来，从离开到现在还不到两个时辰。愕然道：“董公公找到我要的东西了？”

董公公道：“幸不辱命！”他将手中的木盒打开，里面陈列着胡小天刚才所绘制的手术器械，胡小天几乎以为自己看错，眨了眨眼睛，确信眼前都是真的，拿起盒中的柳叶刀，做工精巧，刀锋锐利，和他所绘制的图形几乎一模一样。能够制作得一模一样并不稀奇，稀奇得是这么短的时间内居然可以完成，胡小天啧啧赞叹道：“不错，不错！董公公从哪里弄来的？”

董公公道：“你就不必管那么多了，现在东西都齐备了，你只需为太后好好治病就是。”

胡小天将器械放入事先准备好的沸水中消毒，他做每件事霍胜男都全程紧盯，虽然蒋太后答应，可是慈恩园内的其他人对胡小天和柳玉城并不能完全信任，严密监视两人的一举一动，生怕他们偷偷动什么手脚。其实他们对神农社的招牌还是非常信任的，信不过得是胡小天。

一切准备停当之后，也已经到了未时，胡小天和柳玉城连中午饭都没能吃上，柳玉城因为紧张并不觉得饿，胡小天的肚子早已咕咕叫了，他向霍胜男抗议道：“我说你们好歹也准备点吃的吧？饿着肚子哪有力气给太后开刀？”

第二百七十九章【重睑术】（下）

其实霍胜男也没吃东西，因为所有人都关注着太后的事情反倒将这茬儿给忘了，霍胜男道：“你又何必在乎这一顿饭？为太后治好病，肯定用山珍海味来招待你，如果你治不好太后的病，直接送你去喝孟婆汤。”

“我说霍将军，咱俩没仇没恨的，用得着这么毒吗？”

霍胜男狠狠瞪了他一眼，心中暗嗔，谁让你说我单眼皮小眼睛来着，本姑娘眼睛是不大，可也没有你说得那么不堪吧？

终究还是让人给胡小天他们端来了一些点心，胡小天随随便便吃了点，洗净双手之后，开始为太后施行手术。

切开法是一种永久性的重睑术，手术是通过切口去除松弛的皮肤、眼轮匝肌以及肥厚的脂肪，在直视的条件下，直接将皮肤和眼轮匝肌或提上睑肌腱膜缝合在一起，形成重睑，也就是常说的双眼皮，这种方法需要切开皮肤，创伤略大，如果单纯割双眼皮还有其他的方法可用，比如埋线法、压线法、无肿切开法等等。

胡小天考虑到蒋太后年纪大了，眼睑皮肤松弛，脂肪增生较为严重，所以决定采取切开法，为她再造双眼皮的同时彻底解决她的倒睫问题。可以一并切除松弛上睑的皮肤，取出多余眶隔脂肪，加深眶窝，等于帮老太后美容一下。

在柳玉城为太后上麻药之后，胡小天取刀展开了手术，他动手的时候，霍胜男就站在他的身后，目光如刀盯住胡小天的后颈，她早已拿定主意，只要胡小天胆敢做任何危害太后的事情，她就第一时间结束了他的性命。

胡小天此时的状况可以用刀架在脖子上来形容，不过他稳定的心态让他忽略周围的一切，全身心投入到手术之中。双眼皮手术对胡小天而言实在太过简单，虽然在过去他并非是一个美容整形专科的医生，可是胡小天触类旁通，天生妙手，他开这种手术即便是在美容专业也能够出类拔萃，也就是一袋烟的功夫已经为太后完成了手术。

包扎之后，让宫女过来帮忙按压。双眼皮手术虽然简单，可是术后护理却非常关键，术后要保持干净，术后一天内需要包扎按压，包扎以防感染，术后半小时内需要按压，以防出血增多，避免伤口感染形成疤痕，尤其注意不能沾水。

胡小天特地交代，一天之后方能解开纱布。

看到胡小天如此快捷地做完了手术，众人心头的疑虑也已经去了大半，宫女扶太后回寝宫休息。胡小天洗净双手，那边柳玉城已经将手术用具收拾干净，原本胡小天是扮演他的助手，可到了慈恩宫，柳玉城扮演得才是助手的角色。虽然柳玉城家学渊源，可是像胡小天这种为人治病的方法他却没有见过，在人的眼皮上动刀子，而且这位患者是当今大雍太后，别说是做，来此之前他连想都不敢想。

柳玉城心系父亲的安危，看到胡小天完成了初步治疗，顺势提出离开的要求，却没有想到，他刚刚提起就被董公公否决，董公公的理由也非常充分，虽然他们为太后治疗，却不知疗效究竟如何，而且万一病情有所反复，他们留下照看也方便一些。

胡小天明白柳玉城现在的心情，他向董公公道：“董公公，其实给太后疗伤的是我，柳公子只是帮忙，虽然您说得很有道理，可是神农社那边也有很多事情要处理，馆主不在，必须要有一个主持人主持大局吗，你看，不如先让柳公子回去，我留在这里。”

董公公仍然显得有些犹豫。

胡小天又道：“董公公，有神农社的招牌在那里您还担心什么，更何况是燕王殿下保荐我们过来，若是信不过，他也不会让我们前来给太后治病。”

董公公终于被胡小天的这句话打动，点了点头道：“也好。”

柳玉城离开之前，胡小天将他拉到一边，悄悄叮嘱他，将自己目前的情况告诉周默，让兄弟们不要担心。

柳玉城还是有些担心，低声道：“胡兄弟还需多多小心。”

胡小天笑道：“你担心什么？是对我的手术没信心还是对你的枯木逢春膏没有信心？”

柳玉城道：“不是没信心，而是我过去从未见过用这样的方法治疗，居然在别人的眼皮上动刀，那双眼皮和单眼皮都是天生，我还没见过用刀将单眼皮割成双眼皮的。”

胡小天道：“不仅如此，其实还可以用刀去除皱纹，开眼角等等等等，可以让一个人显得更年轻更漂亮。”

柳玉城宛如听到了天方夜谭，瞪大了双眼不可思议道：“可人的样貌全都是爹娘给的，怎么可以改变呢？”

胡小天笑道：“每个人都有追求美的权力，在不违背道德的前提下，帮忙

调整一下容貌，也可以起到增强信心的作用，或许可以改变一个人的人生呢。柳兄，等这件事过去之后，咱们再好好聊。”

柳玉城这才想起自己还有重任在肩，的确是不能在此逗留了，他向胡小天道：“胡兄弟，这次多亏了你，咱们以后再说。”

胡小天叮嘱他道：“我看柳馆主未必会有什么事情，而且……”他看了看周围，压低声音对柳玉城道：“这件事很可能和燕王有关，所以你回去尽量不要将事情闹大。”

柳玉城其实也有同样的想法，他低声道：“胡兄弟教我应该怎么做？”

胡小天道：“须得找一个有份量的人出来施压。”

柳玉城心领神会，他点了点头道：“我也想过，这次只能硬着头皮去找尉迟将军了。”

柳玉城临行之前又将药箱留给胡小天，将其中几种药物的用法简单跟他说了。

柳玉城走后，胡小天随同董公公一起来到太后的寝宫，询问太后术后的情况。蒋太后倒是没有任何的不适感，笑道：“胡大夫，痛倒是不同，只是哀家现在有些心里没底了，你这两刀下来，哀家该不会变成疤痕眼吧？”

胡小天笑道：“太后还是对小的没有信心，这两刀只是将太后的单眼皮变成了双眼皮，愈合后彻底根除您倒睫的毛病，而且眼睛会变得更大，更有神彩，保证太后比过去变得更加美丽。”

蒋太后为人颇为慈和，性情也极其开朗，听到胡小天这么说不禁呵呵笑了起来：“你这孩子真是会逗人开心。”

霍胜男道：“希望他的医术和嘴巴一样厉害。”

胡小天道：“霍将军并不了解我，我这个人嘴巴始终比医术要厉害。”

霍胜男道：“我看也是。”表情充满威慑之意，显然是在提醒胡小天，若是他治不好太后，绝没有他的好日子过。

胡小天道：“太后，您还是早些休息，明早我给您换药。”

蒋太后道：“这天还没黑吧，哀家睡不着。”

胡小天笑道：“睡不着也得歇着，太后要是想聊，等明个儿我再陪您聊个

够。”

蒋太后嗯了一声，忽然想到一件事：“你有没有吃饭呢？”

胡小天道：“不饿！”不饿就是没吃，话说从来到慈恩园到现在也就是垫了几块点心，没人招呼他正式吃饭。

蒋太后道：“小董子，不可怠慢了胡大夫，他可是哀家的恩人哪。”

董公公道：“太后放心，已经去安排了。”

蒋太后道：“胜男也去吧，帮我招呼一下胡大夫。”

清晨从茶楼出来，直到现在胡小天才算正儿八经地吃上一顿饱饭，这皇家的差事可没那么容易做，大康如此，大雍也是如此。董公公和霍胜男作陪，董公公端起酒杯道：“咱们祝太后早日痊愈，福寿万年。”

胡小天举起酒杯响应道：“那是必然的，太后必然痊愈。”喝了这杯酒，一旁小太监给他倒上，胡小天发现霍胜男并没有动那杯酒，一双眼睛充满警惕地望着自己。

胡小天道：“霍将军因何不喝呢？”

霍胜男道：“我从不和不熟悉的人一起喝酒。”

胡小天笑了起来：“一回生，二回熟，下次见面咱们就是朋友了。”

霍胜男道：“胡小天，你何时加入的神农社？”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此事说来话长，改天我再细细告诉你，现在有些饿了，先吃饭。”

霍胜男被这厮气得直翻白眼。

董公公一旁暗笑，霍胜男乃是大雍赫赫有名的巾帼英雄，说她是大雍开国以来第一女将也不为过，平日里连太后对这个干孙女都宠着惯着，很少有人对她这样不客气。

霍胜男也不是真得生气，总是觉得胡小天非常可疑，但是今天胡小天的的确确也没做什么危害太后的事情。

胡小天既来之则安之，慈恩园的伙食不错，说起来，他离开康都之后就没吃过那么讲究的饭菜了，这一顿自然是大快朵颐，酒足饭饱，当晚就在董

公公给他安排的房间内歇息，反正老太后的身边有那么多人照料，也轮不到他去值守，其实就算他愿意，人家也信不过他。

折腾了这么多天，这一夜睡得那个舒坦，直到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将他惊醒，胡小天睁开惺忪的睡眼一看，方才知知道，外面天还没亮。

第二百八十章【治疗效果】（上）

胡小天起身开了房门，却见董公公急火火地出现在外面，一脸惶恐道：“快……快……太后眼睛痒得厉害，你赶紧跟我去看看。”

胡小天闻言也是一惊，慌忙跟着董公公向太后寝宫而去，按说现在还不到换药的时候，昨天自己为太后开刀也是极尽小心，难道当真出了什么差错？还是神农社的药物引起了过敏反应？胡小天内心不由得忐忑起来，自己本不应该如此乐观的，虽然这个时代的人们体质颇为强健，耐受性很强，感染率很低，但凡事皆有例外，若是太后刚好是个特例，岂不是麻烦？胡小天想到种种术后并发症的可能，心中越发惶恐起来，蒋太后如果出了问题，自己多少颗脑袋都不够砍啊，非但如此，只怕还要连累神农社，还要连累使团的其他兄弟。

短暂的惊慌后，胡小天迅速冷静了下来，其实形势再坏又能坏到哪里去？他和神农社柳家父子虽然见面的机会并不久，可是他却对父子两人的人品深信不疑，不然，秦雨瞳也不会亲笔修书，让柳长生关照自己，神农社既然是雍都第一医馆，柳长生的医术也毋庸置疑。自己开刀的过程中也是极尽小心，没犯任何的错误。药物过敏？可能性微乎其微？难道是伤口即将愈合了？想起这一时代的人们抵抗力和愈合速度都要超出之前许多，或许也有可能。

胡小天来到太后寝宫，看到太后已经起来了，坐在那里，不停道：“这眼睛痒得很！快帮我将纱布取下来。”

霍胜男也没走，轻声劝道：“太后，您别着急，还是等胡小天来了再说。”

胡小天此时刚巧走入宫内，平静道：“怎么了？”

霍胜男道：“半个时辰之前就有些发痒，太后强忍着不去抓挠，你到底给太后用了什么药？为何会如反应？”

胡小天道：“难道你以为我会加害太后吗？”他走上前去，本来一天之后方才能够拆开纱布，可看到现在的样子只能提前拆开观察一下伤口情况了，万一有感染渗出，再做其他的打算。

胡小天让人取来他的手术箱，为太后将蒙在眼上的纱布剪开，等到纱布揭开，胡小天打心底长舒了一口气，我靠，差点没把老子给吓死。太后的双眼非但没有任何的感染渗出，甚至连一丝一毫的浮肿都没有，痊愈的速度简直不可思议，从切口的情况来看，太后竟然已经痊愈了。

胡小天虽然早就知道这一时代的人在创伤修复方面速度几乎是过去认知的一倍，却没有想到太后伤愈的速度如此惊人，这才过去了一晚，想必是和柳玉城提供的药物有关。

蒋太后仍然闭着眼睛，低声道：“好些了，清爽多了，只是这眼皮上还有些紧绷呢。”

胡小天仔细检查了一下她的眼睑切口，确信痊愈无疑，这才壮着胆子将用来缝合眼睑的桑皮线抽出。

众人围绕在周围，都屏住呼吸，静静关注着胡小天的一举一动，表面上看蒋太后似乎没有太大的损伤，谁也不知道她睁开双眼以后的情况，视力会不会受到影响都很难说。

胡小天为蒋太后拆线之后，已经可以确定，太后的伤口竟然完全愈合了，这和太后的体质固然有关，另一方面是因为柳长生配置的枯木逢春膏极其灵验的缘故。

想起了枯木逢春膏，胡小天这才忆起柳玉城临行之前所说的话，慌忙招来柳玉城留下的药箱，从中取出一个蓝色小瓶，这里面所盛的药液对止痒有奇效。

胡小天让宫女打来温水，在水中滴了三滴，然后让太后洗脸。

蒋太后按照他的指引，将脸洗干净了，那药液果然灵验无比，清洗面容之后，舒适无比，再也没有刚才那种难忍的痒感。

蒋太后道：“胡先生，哀家现在是否能够睁开眼睛了？”

胡小天道：“等等！”他让宫女将室内所有的烛火熄灭，这是为了让蒋太后有充分地适应过程，避免强光对她的眼睛造成刺激。这么久的太监也不是白当的，胡小天考虑事情就是周到，尤其是伺候人的活儿。

一切安排停当之后，蒋太后这才缓缓睁开了双眼，因为还是黎明，室内光线黯淡，老太后感觉视力和过去也没什么区别，只是感觉眼睛周围的皮肤似乎紧绷多了，再也没有昔日倒睫的异物感。

众人模模糊糊看着太后和昔日也没什么区别，都在暗想，看来这个胡小天还是有些本事的，至少太后的眼睛没什么问题。

蒋太后也没怎么说话，转身向右侧走去，宫女明白她的意思，赶紧扶着她，陪她来到梳妆台前，另外一名宫女征求胡小天同意之后，点燃了烛火。

蒋太后借着烛光向铜镜中望去。

胡小天远远看着老太后的举动，内心还是有些忐忑，虽然自己这双眼皮拉得相当不错，可每个人的审美观有异，焉知蒋太后会不会如意？倘若她不满意，跟自己打起了医疗官司，自己连一点赢面都没有。真要是闹起来，可不是赔点钱技能解决的，搞不好连命都得搭进去。

蒋太后似乎嫌看得还不够清楚，又从桌上拿起一面小小的铜镜，对着烛光观察自己的眼睛。突然之间，当啷一声，铜镜从太后的手中掉落在地上。

众人心中都是一惊，胡小天的一颗心也随着铜镜落地声跌落到了谷底，暗叹，十有八九是完了，蒋太后不满意现在的样子。

“哈哈哈哈……”蒋太后发出一串畅快的大笑声：“我几乎都认不出自己了！”

胡小天头皮发麻，敢情是冷笑啊，蒋太后对现在的样子反应居然如此强烈，简单的美容小手术而已，拉个双眼皮就这样，如果要是帮您老拉个皮那不得疯了！

蒋太后激动地站起身来，快步来到霍胜男面前：“胜男，你看看，你看看，你还认得出我来吗？”

霍胜男道：“您还是您呐！”

胡小天心中感慨，霍胜男还算是说了句公道话。

蒋太后有抓住董公公的手：“小董子，你认得出我吗？”

董公公看了一眼，没说话。

蒋太后道：“把所有烛火都点燃起来，你们都看看哀家现在的样子。”

胡小天只差把脑袋耷拉到地上了，我靠！老子是好心啊，帮你拉双眼皮美美容，早知道你对原生态如此看重，我也不揽这档子事啊。

不一会儿工夫，寝宫内已经变得灯火通明，蒋太后激动道：“你们说，还认得出哀家吗？”

胡小天心中暗道：“老黄瓜刷绿漆，再刷还是一根老黄瓜，化成灰也认得你。”

一名宫女壮着胆子道：“启禀太后，不太像了，只是……只是……”

蒋太后道：“只是什么？说！”

那宫女道：“您好像比过去年轻了好多。”

胡小天长舒了一口气，这孩子会讲话，回头给你加工资。

蒋太后道：“你们看哀家是过去好看，还是现在好看？”爱美是人之天性，就算是年过花甲的太后也会纠结这个问题。

董公公道：“都好看！”典型的太监式回答，百面玲珑，不过不失。

宫女道：“现在年轻！”所问非所答，但骨子里是肯定了现在。

霍胜男道：“太后，您看起来就快跟我差不多年纪了，咱们要是这么走出去，别人一定以为咱们是姐妹了。”话虽然说得有些犯上，可本质上绝对是奉承。

蒋太后眉开眼笑，居然流露出几十年少有的娇羞：“哀家这辈子最大的遗憾就是没有生成双眼皮，小时候无数次祈祷上天，希望某一天夜醒来会从单眼皮变成双眼皮，前些日子居然还做过这样的梦，却想不到今天竟然美梦成真，胡先生，你真是妙手无双啊！”

胡小天听到最后一句方才确定蒋太后是在夸赞自己。高悬在心中的石头总算落地，微微一笑道：“都是太后洪福齐天，小天并没做什么。”

蒋太后道：“赏！重重有赏！董公公去拿一百两黄金给胡先生，另赐神农社妙手回春匾额一块！”

“是！”

“谢太后！”胡小天一揖到地。

蒋太后笑道：“胡先生不用客气，你以后就是我这慈恩园的贵宾，有时间就要经常来坐坐，就算不是为了看病，陪哀家聊聊天也是好的。”

胡小天恭敬道：“多谢太后垂青。”他并没有将自己的身份道出，毕竟这件事还牵连到神农社。虽然胡小天很想当面道出两国联姻的事情，可斟酌之后，现在并不是最佳时机，终于还是打消了念头。既然太后已经没事，胡小天于是提出离开。

蒋太后道：“胡先生为何要急着离去？你治好了哀家的顽疾，不如留下来吃顿午膳，哀家好好敬先生几杯。”

胡小天道：“太后厚爱，小天诚惶诚恐，只是我们馆主昨日突然失踪，不知现在身在何处，小天需要回去找寻馆主的下落。”

蒋太后闻言皱起眉头道：“你是说柳先生失踪了？”

第二百八十章【治疗效果】（下）

胡小天点了点头。

蒋太后道：“有这等事？胜男，你去帮忙找找。”

霍胜男抱拳领旨道：“是！”

胡小天笑道：“不用麻烦了，或许等我回去馆主就回来了。”

蒋太后道：“说起来柳先生也是我们大雍不可多得的人才，他有事情，我们也不能坐视不理，胜男你发动手下的娘子军去查查。”

霍胜男道：“柳馆主和我干爹是莫逆之交，这也是胜男的责任所在。”

胡小天听她这样说也只能默许，当下领赏之后，辞别了太后，和霍胜男一起离开了福寿山。

他们经过长桥之时，迎面一群人走了过来，正中一人大腹便便，胡小天一眼就认出他是燕王薛胜景。陪在薛胜景右边的是他的管家铁铮。胡小天看到是他们，心中顿感不妙，慌忙将头低了下去，其实昨天铁铮没有点破他的身份他就觉得此事必有蹊跷，可是胡小天艺高人胆大，虽然预料到或许会有阴谋，但是将计就计，把握住了这次接近太后的难得机会。

薛胜景看到霍胜男，眉开眼笑道：“胜男啊！”

霍胜男拱手道：“王爷早！”

薛胜景小眼睛转了转，目光落在胡小天的脸上，鼻息中哼了一声道：“这不是大康遣婚史胡大人吗？”

胡小天被他道破身份，只能硬着头皮抬起头来，嘿嘿笑道：“王爷早！想不到咱们这么快就见面了。”

霍胜男听到两人对话，美眸中流露出错愕万分的神情，她一直以为胡小天是神农社的人，却想不到真正的身份却是大康遣婚史。

薛胜景白胖胖的脸上笑容却突然收敛，冷哼一声道：“你一个康国使节混入慈恩园中作甚？来人，将他给我抓起来！”

铁铮率领几名武士一拥而上，将胡小天围拢起来。

胡小天临危不乱，呵呵笑道：“燕王殿下，您这是什么意思？昨儿分明是铁总管将我从神农社中请过来的，怎么？这才一夜功夫就翻脸不认人了？”

铁铮怒道：“昨天我可没见过你，把这个奸细抓起来！”

胡小天闻言怒道：“混账！你说谁是奸细？我乃堂堂大康遣婚史，我来慈恩园也是为了给太后治病，你们信口雌黄，恩将仇报，究竟是何居心？铁铮，你昨天分明见到了我，却没有声张，如果我是奸细你就是共谋。”

铁铮怒道：“你胡说！”他大步向前，想要向胡小天出手，霍胜男望着眼前的突发状况，目光充满了疑惑，冷冷开口道：“我不管他是谁，他治好了太后的顽疾是无可否认的事实，太后以上宾之礼相待，这儿是慈恩园，你们这么做有没有问过太后？”

铁铮几人似乎对霍胜男颇为忌惮，听到她开口说话顿时变得犹豫起来，同时向燕王薛胜景望去。

薛胜景笑得格外和善：“胜男，他是你朋友啊？”

胡小天现在对这位燕王已经有了足够深刻的认识，这货绝壁是笑里藏刀的人物，百分百不是个好东西。

霍胜男道：“他治好了太后的病，太后还因此念着你的孝心呢，说幸亏你给她推荐了这么好的大夫，方才解除了困扰她这么久的麻烦。”

薛胜景有些惊奇，小眼睛转了转：“真的？我母后的病当真好了？”

霍胜男没好气道：“不信你自己去看呢。”

薛胜景使了个眼色，铁铮几人赶紧退了回去。短时间内，薛胜景又变成了满脸堆笑的表情，望着胡小天小眼睛熠熠生光：“胡大人莫怪，本王给你开个小小的玩笑，其实本王又怎能不知道你的身份，如果本王不点头，你又如何可能顺利进入慈恩宫？”这货翻脸比翻书还快。

胡小天呵呵笑道：“是吗？王爷真是风趣啊！”心中却想，薛胜景说得应该不假，他对自己进入慈恩宫的事情应该一清二楚，不过他到底打什么算盘就不清楚了。

薛胜景道：“胡大人看来真是名不虚传，难怪贵上对你会如此看重。”

胡小天从他的话中推断出，薛胜景很可能对自己的身份进行了一番调查，说不定已经证实了自己给龙烨霖治病的事情，所以他才会默许自己进入慈恩园，不过想想这货胆子也够大的，居然拿他老娘做试验。

薛胜景道：“胜男，胡大人，不如跟我去见太后。”说到这里又感觉胯间奇痒，伸出手去挠了挠，若是在平时倒还罢了，现在却是当着霍胜男的面，霍胜男虽然性情豪爽，但终究还是一个云英未嫁的少女，看到薛胜景此番行径，脸上不由有些发热，目光显得有些不屑。

胡小天正准备婉言谢绝，霍胜男却率先发声：“奉了太后懿旨，我们还有要事去办。”

薛胜景笑着点了点头道：“那两位先请。”他居然向一旁让了一步。

霍胜男昂首阔步从人群中走过，胡小天跟在她身后，经过燕王面前之时，故意道：“王爷，今日柳长生柳馆主是否去了府上？”

薛胜景眉头一皱：“没有，昨日他就爽约了！胡大人因何有此一问？”

胡小天笑道：“没事，随口问问，我还以为，柳馆主昨天没过去，今天一定会去王府给王爷赔罪呢。”他说完就走。

薛胜景望着胡小天的背影，脸上的笑容渐渐收敛。铁铮来到他身边低声道：“王爷，要不要跟着他们？”

薛胜景冷冷看了他一眼道：“你以为会是霍胜男的对手吗？”

铁铮被他说得老脸一热，脑袋顿时耷拉了下去。薛胜景道：“去看看太后，想不到，这小子居然名不虚传，还真是有些本事呢。”

走过长桥，两名小太监各牵着一匹马走了过来，前面一匹毛色纯黑，唯有四蹄白毛如雪，这匹正是难得一见的四蹄踏雪，是霍胜男的坐骑，霍胜男抓缰在手，翻身上马。身姿矫健英姿飒爽，果然是一位巾帼英雄。

她俯视胡小天道：“你可懂得骑马？”

胡小天道：“只要是能骑的，都还凑合。”他从小太监手中接过另外一匹枣红马，翻身上马，一看就知道身手不凡。

两人离开了慈恩园，行进的速度并不快，霍胜男已经知道了胡小天的真正身份，现在看他的目光中更多出了几分警惕。看似漫不经心道：“真看不出，你藏得还真是够深啊！”

胡小天笑道：“霍将军误会了，我并不是故意隐藏身份，而是有不得已的苦衷。”

“有何苦衷啊？”

胡小天道：“柳馆主昨日清晨突然失踪，可恰恰就在昨日清晨燕王派人前来神农社，说是要请柳馆主前往慈恩园为太后治病。神农社弟子大都在外行医，只有柳玉城坐镇，太后传召他怎敢抗命，所以不得不走这一趟。”

霍胜男道：“真是答非所问。”

胡小天笑道：“霍将军的性子似乎有些急了一些，应该对我也没什么了解，其实我医术还算不错，在大康的时候就曾经多次为我们皇上解除病痛。可这次我是以使臣的身份前来大雍，并不想出什么风头，但是我和柳玉城是好朋友，见他因为父亲失踪而心慌意乱，所以生怕他来慈恩园出了什么差错，于是才决定陪他一起过来。”

霍胜男道：“就这么简单？没其他的目的？”

胡小天道：“其实昨天燕王府的铁总管就认出了我，我之前也去过燕王府，他们也知道我的身份，连我都感到纳闷，为何明明知道我的身份，却不点破，还将我送到了慈恩园，我毕竟不是雍人，难道他们不担心我会对太后不利吗？”

霍胜男道：“幸好你没有这样的心思，不然我定然让你死无葬身之地。”

胡小天笑道：“霍将军一看就是通情达理之人。”

霍胜男道：“别把你阿谀奉承的一套用在我身上，你刚才这番话，字字句句指向燕王，你和他之间究竟有何矛盾？”

胡小天本来还以为霍胜男有勇无谋，现在才发现霍胜男头脑极其清晰，短短几句话中已经察觉到问题之所在。胡小天笑道：“我和燕王没什么矛盾，只是见过一面。”

两人说话间已经来到了神农社外，胡小天翻身下马，此时大门处一个小丫头蹦蹦跳跳迎了出来，正是樊玲儿，看到胡小天，她欣喜道：“胡公子回来了，我师叔让我在这里等着你呢。”她又看到霍胜男，一双大眼睛顿时闪烁着兴奋的神采，惊喜道：“你是霍将军吗？”

霍胜男对这位可爱的小姑娘也极其喜欢，微笑道：“你认识我？”

樊玲儿激动地连连点头道：“当然认识，你是我们大雍的女英雄，收复北方七城，单枪匹马，万军之中怒斩黑胡大将扎尔赤，谁人不知谁人不晓？”小丫头一直都将霍胜男视为自己的偶像，今日见到偶像就出现在自己的面前，心中的激动自然难以形容。

胡小天虽然知道霍胜男是位女将军，却没想到她的名气如此之大，战功如此显赫。霍胜男反倒有些不好意思了，翻身下马，伸手摸了摸樊玲儿的小辫子，笑道：“小妹妹，你叫什么？”

第二百八十一章【突袭】（上）

“樊玲儿！霍将军我们所有人都很佩服您感激您。”

霍胜男淡然笑道：“保家卫国是每一个大雍人的责任，原本就是我该做的事情。”

“可是你给咱们所有的女人都争光了，谁说女子不如男，咱们大雍所有的女孩子都因您而扬眉吐气呢！”

胡小天一旁哈哈笑了起来。

樊玲儿以为他在笑自己，小脸红了起来。

霍胜男瞪了他一眼，认为这厮不该在小姑娘面前如此肆无忌惮发笑。要说霍胜男长得真是有超前，这种单眼皮女生在古代好像并不符合传统审美，可是在现代这模样绝对是风姿绰约，秒杀无数小家碧玉的那种，她的身上有种传统女性没有的大气之美。

胡小天道：“樊玲儿，有没有馆主的消息？”

樊玲儿摇了摇头，小脸上流露出担忧之色。此时远处传来銮铃声响，樊玲儿抬头望去：“师叔他们回来了。”

胡小天和霍胜男同时转过身去，却见远处三骑马朝这边来了，正中一人是柳玉城，旁边两人胡小天并不认识，不过从两人的穿着打扮来看，应该有官职在身。

柳玉城远远就看到胡小天回来，既然胡小天平安回来就证明太后的病情已然好转，心中大感宽慰，他身边的那两人慌忙下马，快步来到霍胜男面前拱手行礼道：“卑职白敬轩参见霍将军！”

霍胜男道：“原来是白捕头，你也是为了柳馆主的事情来得？”

白敬轩乃是京兆府的捕头，他也找柳长生治过病，和柳家父子的关系都很好。白敬轩道：“是！柳馆主离奇失踪，我身为京兆府的捕头，于公于私都应该尽快找到柳馆主的下落。”

柳玉城道：“霍将军还请里面坐。”

霍胜男道：“有没有什么线索？”

柳玉城看了胡小天一眼没敢说话，虽然霍胜男是尉迟冲的干女儿，可是柳玉城跟她远谈不上熟悉。

白敬轩道：“目前能够断定的是，柳馆主是被人劫走，而且劫匪武功非常高强，从神农社中劫走柳馆主，而没有惊动任何人。”

霍胜男道：“若非为了寻仇就是为了求财，劫匪有没有提出什么条件？”

柳玉城道：“我爹至今已经失踪了一天一夜，劫匪也没有传来任何的消息。”他剑眉紧锁，忧心忡忡。

胡小天道：“还有一种可能。”

众人全都将目光投向他，胡小天道：“劫走柳馆主或许是为了看病。”

白敬轩道：“不可能吧，若是看病为何不登门求医？却要采取这种极端的手段？以柳馆主宁折不弯的性情，越是这样，他越是不会答应。”

胡小天微笑道：“也许此人之前向柳馆主求医，可是却被柳馆主拒绝呢，于是怀恨在心，所以才采取这种卑鄙手段，想要胁迫柳馆主屈从。”

几人都听出他话里有话，柳玉城心中明白，胡小天怀疑的是燕王，其实他何尝不是一样，可燕王是何等身份，即便是怀疑也不能公然说出来。

霍胜男微微皱了皱眉头道：“你这人好不爽利，何必拐弯抹角，有什么话直截了当地说出来就是。”

胡小天道：“霍将军果然不了解我，我从来都是有什么说什么，我的这番话只是分析存在的另一种可能性。”

霍胜男道：“既然如此，咱们还是分头寻找，希望能够尽快找到柳馆主。对了，我去干爹那里问问，让他也帮忙找找。”

柳玉城道：“尉迟将军被皇上召入宫中议事，还没有回来。”他之前已经去找过尉迟冲了。

霍胜男道：“我去召集人手，到处找找看。”

柳玉城道：“劳烦霍将军了。”

霍胜男翻身上马，胡小天向柳玉城说了一声，也翻身上马，他已经离开一天一夜，有必要回南风楼看看，以免那帮兄弟们担心。

霍胜男看到胡小天随后而来，以为他在追赶自己，放缓马速等胡小天赶过来，胡小天来到霍胜男身边笑道：“霍将军去哪里？”

霍胜男道：“你去哪里？”

胡小天将自己要去的地方说了，刚好和霍胜男同路，两人一左一右行进在雍都西门大街之上，霍胜男道：“如果我没有领会错你的意思，刚才你的那番话中好像意有所指。”

胡小天发现霍胜男虽然做事雷厉风行，可心思却是极其缜密，他笑了笑道：“霍将军想多了，我刚到雍都，对这里的一切还谈不上熟悉，哪有什么发言权。”

霍胜男将信将疑地看了胡小天一眼，显然并不相信他的话。

清晨的朝阳刚刚升起就已经隐没在云层之中，天色呈现出一片浓重的铅灰色，彤云密布，似乎一场风雨就要到来。前方的街道突然变得狭窄，这里名为积水巷，因为地势低洼，每逢阴雨天气，街道必然积水难行，今日气温较低，路上行人稀少。马蹄落在青石板路面上发出清越的哒哒声，沿着幽深狭长的街道远远送了出去。

霍胜男忽然颦起剑眉，低声向胡小天道：“你先走！”

胡小天微微一怔，转身看了看她，从霍胜男突然凝重的表情上意识到了某种危险正在迫近。胡小天倾耳听去，周围并没有丝毫的动静，正因为如此，这种静谧才显得格外可怕。

霍胜男扬了扬头，示意胡小天加速通过这个地方。

胡小天点了点头，用力一夹马镫，枣红马发出一声嘶鸣向街巷的尽头亡命奔去。

霍胜男从马鞍之上缓缓抽出一柄精钢短剑，剑身仅有两尺长度，阔却有三寸，边缘呈锯齿形状，剑脊宽厚，古朴而沉重。

右侧屋顶之上，一道黑影倏然掠过。与此同时，从左侧有三支羽箭已经射向霍胜男。黑影是为了引开她的注意力，羽箭才是真正的杀招所在。

咻！咻！咻！三支羽箭呈品字形分取霍胜男的要害，箭势凌厉，撕裂空气，夹带着风雷之声。

霍胜男双眸迸射出犀利的光芒，手中短剑拍击而出，蓬！蓬！当！两拍之后用力一挑，将三支羽箭尽数挡住。

屋顶之上，一个魁伟的身躯出现，他从屋顶腾跃而起，双手扬起一把长达六尺的斩马刀，高举过顶以雷霆万钧之势向霍胜男劈而下。一寸长一寸强，更何况他出场就已经占据地利之势，居高临下，力劈华山，势要一刀将霍胜男连人带马劈成两半。

霍胜男怒叱一声，娇躯脱离马背飞起，她就算挡得住这雷霆一击，也很难保证胯下爱驹可以承受得住这次重压，人马分离之后，她的身体等于完全滞留在虚空之中，脚下无承重之地，以这样的方法对敌，明显落入弱势。

在这样的形势下若是硬撼其锋实属不智，霍胜男也没有采取硬碰硬的战术，短剑侧锋与对方长刀相撞，爆发出一声惊天动地的金戈鸣响，一股强大的劲力由上而下，直贯而下，震得霍胜男虎口发麻，她的身躯向下急坠而下，足尖接触到地面之后，旋即向后方飘去。

袭击者并没有给她任何的喘息之机，如影随形，一击过后，斩马刀宛如秋风扫落叶般向霍胜男的纤腰横扫而去，这一刀要是砍中，必然将霍胜男懒腰斩断。

霍胜男手中短剑并未急于迎击，而是平贴在自己的身前，以静制动。

斩马刀宛如惊涛骇浪般席卷而来，砍在短剑的剑身之上，霍胜男恰如风浪中的一叶孤舟，随着对方的刀势，娇躯借力飞速旋转飘荡开来，看似落尽下风，却是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保存自身的实力。

两侧屋顶之上，四名蒙面射手同时现身，拉开弓弦，瞄准了狂风骇浪中的霍胜男，同时施射。

四道寒光追风逐电般射向霍胜男，霍胜男手中短剑来回格挡，虽然将羽箭磕飞，但是逃离的速度受到了影响，不得已落在地面之上。

时机稍纵即逝，袭击者挥舞手中斩马刀再次逼近霍胜男，刀光闪烁织成一面铺天盖地的刀网，向霍胜男头顶笼罩而来。霍胜男举目望去，但见前方幻化出万千刀影，凛冽杀气从四面八方向她压迫过来，刀影未至，强大的压力已经先行逼近。

四名弓手在屋顶纵横跳跃，寻找最佳的射杀良机。

此时一个身影悄无声息地出现在西侧屋檐之上，正是刚刚纵马离开的胡小天。霍胜男让他先走，胡小天纵马奔出包围圈，可是这厮听到身后刀剑相撞，铿锵不断，总觉得自己如果就这样一走了之，弃霍胜男于不顾实在是太不仗义，于是他在前方拐角处又从马背上跳了下来，翻身上了屋顶，悄悄向几名袭击者靠近。

四名弓箭手的注意力全都集中在霍胜男的身上，并没有留意到胡小天去而复返，等到几人意识到的时候，胡小天已经来到距离他们不到五丈的地方，西侧屋檐上的两人率先反应过来，原本已经瞄准了街道上的霍胜男，慌忙调转镞尖向胡小天施射，这几名弓箭手全都是一流箭手，反应神速。咻！一箭已经率先射向胡小天的咽喉。

第二百八十一章【突袭】（下）

胡小天的身体后仰以一个骇客帝国中标准的躲子弹动作躲过对方的射击，他修炼的虽然只是无相神功的基础内功，但是身体方方面面的感官已经有了本质上的提升，再加上老叫花子教给他的躲狗十八步原本就是天地间最为玄妙的身法之一，论反应之快，身法之灵动，胡小天在这方面已经跻身一流境界。

胡小天躲过那支羽箭，脚下步伐却不见减缓，咻！又是一支冷箭射向他的心口，胡小天目力锐利，竟然可以看清羽箭运行的轨迹，羽箭在飞行中摩擦空气引起细微的能量波动也无从逃脱他的感觉，脚步变幻，躲狗十八步自然而然地运用起来，身体一个急转已经躲过箭矢。

两名弓箭手几乎不能相信他们的眼睛，这小子手无寸铁，竟然可以在如此近的距离之下躲避他们凌厉射出的箭矢。

两人再度弯弓搭箭，却已经来不及了，胡小天将彼此的距离拉近到一丈，然后手中的暗器就招呼了过去，忽！忽！却是两块瓦片分别照着两人的脑袋飞扔过去。

弓箭适合远距离攻击，在贴身肉搏之时根本派不上用场，两人用长弓格挡瓦片，胡小天却抓住这一时机，又如猛虎出闸般冲了过去，过去他一直都将躲狗十八步用来逃命，今天才是第一次用来主动攻击。其实胡小天之前运用躲狗十八步面对的都是须弥天、李长安之类的高手，眼前的弓箭手和他们当然不是一个级数的对手。

胡小天鬼魅般灵动的身法让两人目不暇接，瞬息之间，胡小天已经绕到一人的身后，玄冥阴风爪扣住对方的咽喉，手指收缩内勾，喀嚓一声，清脆的骨骼碎裂声响起，胡小天将对方的咽喉一下就捏得粉碎。

另外那名弓手慌忙去抽腰间的弯刀，弯刀只是拔出了一半，就看到胡小天凌空飞跃而起，扬起手中的羽箭，寒芒闪过一道弧线，噗！的一声，镞尖深深贯入弓手的右眼中。

胡小天抢过对方手中的弯刀，反手一刀将对方脖子从中切断，鲜血宛如喷泉般从断裂的腔子里喷射出来。生死搏杀决来不得半点忧郁，你不杀敌，就要被敌人所杀。

藏身在东侧屋脊的两名弓箭手被眼前的一幕震惊，胡小天顷刻之间就解决了他们的两名同伴，在两人从震骇中清醒过来，马上调整位置，向胡小天连番射击。

胡小天抓起一名弓手的尸体，挡在身前，连续几支羽箭射入尸体之中，镞尖钻透尸体，从后背透出，胡小天足跟用力一蹬，身体向前方狂奔而行，咻！咻！咻！羽箭宛如连珠炮般从对侧向他射来，落空之后，笃！笃！笃！不停地射入屋脊瓦片之上。镞尖击碎瓦片，碎裂的瓦片沿着倾斜的屋顶宛如下落雨般向下方滚落，声势骇人之极。

当！霍胜男手持短剑直刺眼前刀网，漫天刀影伴随着这声鸣响消散，剑尖抵住斩马刀的刀尖，两人强大的内息宛如两股奔腾咆哮的潮水撞击在一起，然后向四面八方排浪般席卷而去，激起漫天扬尘，头顶纷纷而落的瓦砾也被这强大的内息席卷而起，逆行向上空飞去。

刀剑接触的那一点寒芒闪烁，袭击者一双灰褐色的瞳孔骤然收缩，手臂向后回缩，斩马刀后撤一尺，重新蓄力之后，又以势不可挡的气势向霍胜男刺去。

霍胜男以剑身做盾挡住对方的刀锋，袭击者暴吼一声，手中斩马刀全力向前推进，霍胜男的双脚在地上后退滑行，猛然，她的娇躯向右侧拧转，斩马刀从她的身侧偏出，袭击者旋即变幻刀势，改刺为削，反削向霍胜男的颈部。

霍胜男手握剑柄，剑身朝下，又挡住了对方势大力沉的攻击，两人之间的距离已经拉近到五尺以内，霍胜男握紧左拳，一拳向对方杵去，对方双手握刀，招式在此时已经用老，再想后撤已经来不及了，霍胜男这一拳正中他的胸口，蓬！的一声，砸得那袭击者向后连退三步。霍胜男如影随形，以惊人的速度来到对方面前。对方慌忙举起斩马刀再度劈落，霍胜男用短剑挡住斩马刀，然后又是一拳击中了袭击者的右肋。她听到骨骼的断裂声，这一拳至少打断了对方的三根肋骨。

袭击者在连中两拳之后，已经变得手忙脚乱，霍胜男此时方才展开了暴风骤雨般的攻击，剑光霍霍，宛如长江大河般向对方攻击而去，转瞬之间已经在对方的手臂和大腿上连刺数剑，那袭击者终于无法坚持下去，噗通一声摔倒在地上。

此时屋顶发出两声惨叫，却是剩下的两名弓箭手被胡小天成功击败，当场斩杀一人，还有一人被他一脚从屋顶上踢了下来。一边惨叫一边挥舞着手足重重摔落在街心道路之上，摔得晕死过去。

霍胜男用短剑抵住那名袭击者的咽喉，那袭击者望着她，目眦欲裂，宛如野兽般咆哮起来，牙齿间流出鲜血，面目狰狞恐怖。霍胜男反转短剑，用剑柄重击在他的下颌上，将这厮砸得当场昏倒。

胡小天此时也从上方跳了下来，望着地下昏倒的两名刺客，有些好奇道：“都是什么人？”

霍胜男看了他一眼，此时目光中已经没有了之前的陌生和警惕，反而带着些许的感激，虽然她和胡小天认识不久，可是从刚才胡小天冒险为她解围可以看出此人也是个有胆有色的人物，霍胜男生平最欣赏的就是勇者，她轻声道：“看不出，你身手还不错。”

胡小天道：“对付大BOSS不行，小喽啰没啥问题。”

“大波士？”霍胜男好奇道。

胡小天笑道：“就是厉害的角色。”

霍胜男点了点头，她用短剑挑开那刀客胸前的衣襟，却见在他的胸膛之上有一头青狼纹身，从这纹身上已经可以断定对方的身份，霍胜男道：“是黑胡人，想不到他们居然混入雍都，对我行刺。”

胡小天道：“是不是因为你杀了什么扎尔赤的缘故？”

霍胜男道：“可能是这个原因。”

这时候远方传来一阵急促的马鸣之声，两人心中同时升起警惕，举目望去，却见一队骑兵朝他们的方向奔来，这一队人全都是清一色的少女，正是霍胜男手下的娘子军。

为首一人是霍胜男的副将常红珠，她们来到霍胜男前方纷纷下马，常红珠率众行礼道：“霍将军，我等接应来迟，还望将军恕罪。”

霍胜男道：“你们怎么知道我会在这里？”

常红珠道：“刚刚看到黑风独自跑回军营，于是我们就跟着它一路寻来，却想不到终究还是来晚了一步。”

霍胜男道：“算不上晚，反正我也没什么事。”她向地上两人指了指道：“你们把他们两个押回去，顺便清理一下战场，这件事暂时不要声张，等我亲自审问之后再做决定。”

“是！”

咳律律一声马鸣，却是霍胜男的坐骑黑风来到她的身边，霍胜男亲切拍了拍黑风的额头，翻身上马。

有女兵将胡小天那匹枣红马也牵了过来。

霍胜男道：“胡大人，前面不远处就是南风客栈了，我们送你过去。”

胡小天翻身上马，笑道：“我自己回去就是，反正我在这雍都也没什么仇人。”

霍胜男道：“过去没有未必将来没有，你今天帮我击退黑胡刺客，说不定已经被他们的同党看到，以后很可能会报复你哦！”

胡小天哈哈大笑。

霍胜男道：“笑什么？”

“如果担心报复，我也不会出手。”经过刚才这场同仇敌忾的生死搏杀，胡小天与霍胜男之间的距离似乎突然就拉近了许多。

初见胡小天，霍胜男对他还是充满了疑惑，在后来胡小天以闻所未闻的医术治好了蒋太后之后，霍胜男对他的看法已经从怀疑变成了好奇，等她知道胡小天真正的身份之后，又开始怀疑胡小天的动机。大雍和大康之间虽然这几年并没有发生战事，可是两国之间骨子里仍然是彼此敌对的，大雍日渐强盛，而大康日薄西山，此消彼长让大雍国人普遍看清大康，认为大康朝中无人。

胡小天今日的表现已经改变了霍胜男对康人的看法，想不到大康还是有很多能人的。

在一队娘子军的簇拥下胡小天成了万绿丛中一点红，不多时就已经来到南风客栈前方。站在门前的高远看到眼前情景，惊得下巴颏差点没掉在地上。

胡小天向霍胜男抱拳道：“霍将军，我就住在这里，多谢诸位姑娘相送了。”

霍胜男向南风客栈的招牌看了一眼点了点头道：“胡大人保重！”

胡小天笑道：“霍将军保重！”目送霍胜男带着那帮娘子军离去之后，胡小天这才翻身下马，高远迎了上来，胡小天将马缰扔给他。高远道：“叔，怎么个情况？”

胡小天道：“小孩子家哪有那么大的好奇心。”

“这马是哪来的？”

第二百八十二章【难言之隐】（上）

胡小天道：“送给你了！”他从马鞍上拎下蒋太后赐给他的赏金，大步走入南风客栈内。

在大堂中的武士看到胡小天，已经激动大声道：“胡大人回来了，胡大人回来了！”

还没有走回自己居住的小院，就看到龙曦月匆匆迎了出来，美眸之中充满牵挂之色，胡小天向他笑了笑：“去，帮我打一盆热水洗洗脸。”

龙曦月应了一声，心中总算安定了下来。

胡小天回到房间内，将装着赏金的包袱扔在桌上，发出咚！的一声巨响。

龙曦月端着水盆进来，诧异道：“里面是什么？”

胡小天笑道：“蒋太后赏给我的金子。”他来到水盆前洗了把脸，接过龙曦月递来的棉巾，擦净脸上的水渍。

龙曦月道：“听说你去了慈恩园，大家都很担心你呢。”

胡小天道：“慈恩园也不是什么龙潭虎穴，皇太后也不是母老虎，无须担心。”

龙曦月本想问他去慈恩园后究竟发生了什么，外面忽然传来吴敬善的声音：“胡大人，你可总算回来了。”

胡小天起身笑道：“吴大人，我刚刚才回来，还没顾得上去找您呢。”

吴敬善随声走了进来：“你辛苦了一天，赶紧坐下歇着。”

胡小天让龙曦月给他们沏一壶茶过来，邀请吴敬善坐下喝茶，坐定之后，吴敬善叹了口气道：“胡大人，听说你去了慈恩园，可曾见到了太后？”

胡小天笑眯眯点了点头道：“见到了！”

吴敬善关切道：“那，你是否将咱们送公主前来和七皇子完婚的事情说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

吴敬善不觉有些失望：“胡大人，你为何不说，这可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好不容易才见到了太后，为何不将这件事告诉她知道？”

胡小天微笑道：“还不是时候。”

吴敬善眨了眨眼睛，不解道：“不是时候？”

胡小天点了点头，岔开话题道：“吴大人是否去探望了公主？”

提起这件事，吴敬善不禁又长叹了一口气：“起宸宫那帮侍卫实在是过分，竟然不让老夫进去，这究竟是何道理？”

胡小天道：“背后定然有人指使，只是不清楚指使他们这样做的究竟是谁？”

吴敬善向周围看了看，龙曦月此前已经出去，小楼内除了他们两个再也没有其他人在。吴敬善压低声音道：“我已经联系到大康使节？”

胡小天道：“怎么说？”

吴敬善苦笑道：“根据他们所说，七皇子的母亲淑妃对此次联姻并不满意，我看这次的事情十有八九是淑妃搞出来的。”

胡小天早已从萧天穆那里听说这个消息，现在吴敬善也这么说应该不会有错。

吴敬善道：“我看，大雍皇室未必全都知道公主到来的事情，他们将公主留在起宸宫，目的就是为了封锁消息，假如只是故意刁难倒没什么，最怕的就是他们还有什么阴谋。”

胡小天点了点头，端起茶盏饮了一口茶，低声道：“吴大人是担心她们会对公主不利？”

吴敬善道：“公主不能出事啊，若是公主出事，咱们之前的努力等于白费，皇上那里咱们又如何交代？”

胡小天默然不语。

吴敬善又道：“受到这等屈辱，其实咱们本可启禀公主，撕毁婚约一走了之，可是庸江发生那种事情之后，你我只剩下一个选择，必须要让公主顺顺当当地嫁过去，若是此次联姻不成，咱们什么都完了。”吴敬善的意思很明显，现在的安平公主只是一个冒牌货，如果正牌公主活着，还有回头路可

走，现在这个冒牌货只能硬着头皮一条道走到黑，务必要将她嫁给大雍七皇子，也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对大康皇帝龙烨霖有个交代。只可惜，现在货送到了，收货人似乎并不满意，随时有退货之忧，若然遭遇退货，他和胡小天只有死路一条了。

胡小天道：“吴大人不必担心，两国联姻是两国君主定下来的事情，普通百姓尚且遵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更何况一国君主乎？无论淑妃母子在背后搞什么手段，都不会影响最终的结果。”

吴敬善道：“当务之急，是要将公主抵达雍都之事尽快让大雍皇帝他们知道。”

胡小天道：“此事包在我的身上。”治好了蒋太后的病，现在想要办成这件事根本不会有太大的困难，只是胡小天在选择合适的时机罢了。

吴敬善道：“胡大人，此事不可拖延，越早越好，我担心淑妃母子会对公主不利，若是公主出了什么岔子，咱们多少颗脑袋都不够砍啊！”

胡小天道：“看来，咱们今天无论如何都应该去一趟起宸宫，跟公主好好聊聊了。”

“越早越好，只是那帮侍卫总是刻意刁难，想要见到公主恐怕没那么容易。”

胡小天笑道：“一帮鼠辈罢了，既然咱们来到了雍都，就不怕将事情闹大。”

吴敬善倒吸一口冷气道：“胡大人，强龙不压地头蛇，此地乃是大雍国都，咱们还需小心从事。”

胡小天道：“事情闹得越大，越是会引起皇室的关注，吴大人放心，我会把握好分寸。”

吴敬善道：“凡事还是谨慎为妙，毕竟不是在大康。”他显然没有胡小天这样的胆色和底气。

外面响起展鹏的通报声：“胡大人，燕王府有人过来，说要见大人。”

胡小天道：“我和吴大人正在谈事情，让他在外面候着。”

“是！”

吴敬善慌忙道：“胡大人，依老夫看，你还是尽快过去，说不定燕王找你

有要紧事。”

胡小天笑道：“咱们见他们难于登天，现在他们主动登门，咱们总不能没点架子，你说是不是？”

吴敬善道：“胡大人，这里是雍都啊。”

“雍都又如何？人都是这样，你越是敬他，他越是看不起你，你如果不搭理他们，他们反而死乞白赖的凑上来了。”

吴敬善道：“总得去听听他来得目的。”

胡小天将手中的茶盏放在桌上，扬声道：“让他进来吧！”

前来见胡小天的却是燕王的首席幕僚马青云，这倒是有些出乎胡小天的意料之外，他本以为这次来得又是多次跟自己打交道的总管铁铮，却想不到换了一位。

马青云和冷冰冰的铁铮形成了截然不同的对比，他满脸堆笑来到胡小天面前，抱拳行礼道：“在下马青云，奉王爷之名特地来请胡大人前往燕王府一叙。”

吴敬善听说是燕王府特使，也是满脸笑容，转头看了看胡小天，却见这厮脸上一点笑意都没有，仿佛眼前没有马青云这号人似的，翘着二郎腿，端起茶盏慢吞吞抿了口茶道：“这茶有些凉了。”

龙曦月看到胡小天装腔作势的样子不觉有些想笑，忍住笑意上来给他添了些热茶。

胡小天道：“你是谁来着？”

马青云焉能看不出胡小天在故意刁难自己，依然笑道：“在下马青云，在燕王府中谋事。”

“我之前好像没见过你呢。”

马青云道：“胡大人何等身份，怎么可能记住小的。”

胡小天心中暗叹，这燕王还真是不寻常，唱红脸的，唱白脸的，手下什么人都有。不过这种能伸能屈的人物绝对要比铁铮那种更加厉害，胡小天道：“马先生坐！”

马青云笑道：“不坐了，我此次过来是给王爷带话，请胡大人过府一

叙。”

胡小天道：“王爷找我有什么事情？”

马青云道：“王爷的事情我一个做属下的怎么敢问，我估摸着王爷和胡大人一见如故，是想和胡大人加深感情。”

胡小天笑道：“难得王爷抬爱，小天本该即刻前往，只可惜现在诸事缠身，一时半会儿走不开啊。”

马青云想不到胡小天会这样拒绝自己，张口想要说话，胡小天又道：“其实燕王殿下若是没事可以来我这里坐坐啊！”

马青云一听这还了得，这厮说清了是不知天高地厚，说中了是给脸不要脸，我们王爷什么身份？请你过府一趟就是给你脸子，你拒绝不算，竟然还要王爷亲自登门，马青云虽然心中恼火，可脸上仍然是笑得春光灿烂：“胡大人，王爷可是诚心请你过去，你要是不去，只怕小的回去不好对王爷交代。”软中带硬，威胁胡小天就范。

胡小天道：“展鹏，帮我送送马先生。”

马青云此时方才意识到自己遇到得是何种奇葩了，这货不是傻了就是有心为之，他这是要扫王爷的脸面啊。话既然都说到了这种地步，马青云也没有继续留下的必要，点了点头道：“那我就先回去，胡大人还是好好想想。”

马青云离去之后，吴敬善惶恐不已道：“胡老弟，你岂可这样说啊，燕王是什么人……”

胡小天笑道：“什么人？不过就是个王爷，这种王爷在雍都一抓一大把，只不过就是个虚名罢了，没什么权力。”

吴敬善叫苦不迭道：“胡老弟啊，你是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燕王是大雍皇帝的同胞兄弟，又是蒋太后的亲生儿子，你得罪了他，咱们以后还能有什么好果子吃？”吴敬善诚惶诚恐，本来他们一路走到现在，面临的形势已经是如履薄冰，胡小天非但不听他的话要小心谨慎，反而有种不怕将事情闹大的劲头。吴敬善已经感到前程不妙，假如真要是触怒了这位燕王，让他们死无葬身之地只是一念之间的事情。

第二百八十二章【难言之隐】（下）

胡小天却有恃无恐，燕王当初在府上故意展示藏宝来表示对自己的不屑，此后却又对自己进入慈恩园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想必他已经对自己的来历调查清楚，如今自己为蒋太后成功施行了重睑术，薛胜景此人十有八九对自己的能力有所认识。从种种迹象来看，薛胜景必然有病在身，此前他邀请神农社的柳长生十有八九就是为了看病。

柳长生拒绝前往所以得罪了他，薛胜景因此而设下圈套陷害柳长生，此人的人品绝非像外界传言那样。什么当世孟尝，只不过是虚名罢了。

吴敬善忧心忡忡，总觉得大祸临头，也没了和胡小天聊天的心境，起身告辞离去。

胡小天却没事人一样，等到周围人散去，龙曦月来到他身边坐下道：“你拒绝燕王当真不怕他报复你？”

胡小天笑道：“不怕！如果我没猜错，他让人登门请我应该是有所求，别人有事求你，当然要拿出点架子，想让我帮他，总得拿出一丢丢的诚意，不说三顾茅庐，怎么也得亲自登门吧。”

龙曦月道：“吴大人所说的也不是没有道理，总之你还是小心为妙，若是当真惹火了他，很可能会遭到报复。”

胡小天微笑拍了拍她的俏脸道：“放心吧，我心里有数。”

龙曦月抓住他的大手，将俏脸贴在他的掌心之上，柔声道：“小天，答应我，一定不可以出事。”

胡小天点了点头：“你放心，我一定会带你平平安安返回大康。”

吴敬善并没有料到，燕王薛胜景居然真的亲自登门，当燕王的豪华座驾出现在南风客栈门前，顿时引起了轰动，街坊四邻纷纷围观，展鹏第一时间进去向胡小天通报。

胡小天没有丝毫的意外，礼下于人必有所求，看来燕王病得不轻，不然以他的身份，无论如何都不会低下那颗高昂的头颅。胡小天向展鹏道：“你去帮我回复他，就说我正在午睡，不敢打扰。”

展鹏也不得不佩服这位小兄弟的定力，燕王都到了门前，他居然还能耐着性子不见，这份心态实在是世间罕见。

展鹏点了点头，出去回复燕王，看到吴敬善已经慌慌张张迎了出去，来到燕王面前深深一揖道：“大康遣婚史吴敬善不知王爷前来，有失远迎，还望王爷恕罪。”

燕王嗯了一声，眯起小眼睛打量了一下吴敬善。

吴敬善被他看得心里发毛，花白的头颅垂得更低了。

薛胜景道：“胡小天呢？”

吴敬善暗叫不妙，你胡小天刚才不给人家面子，现在人家亲自找上门来了，今天恐怕有大麻烦了。吴敬善转身道：“快去将胡大人请来！”

展鹏抱拳答道：“胡大人正在午休，我等不敢打扰他。”

吴敬善脸色又变了，他当然知道胡小天肯定不会午休，这小子是嫌事情还不够大啊。

燕王薛胜景脸色一沉，怒气浮现在脸上，一旁铁铮怒道：“他以为自己是誰？我家王爷亲自登门，还不让他赶紧前来接驾！”

吴敬善看到铁铮疾言厉色的模样，吓得双腿发软，慌忙道：“展鹏，快去叫醒胡大人。”

展鹏岂会听他的号令，站在那里并没有移动脚步的意思。

燕王薛胜景此时脸色却是一变，瞬息之间居然变得如沐春风，呵呵笑道：“铁铮，不得无礼，胡大人这两日为太后治病，废寝忘食，想来是辛苦了，是该好好歇歇，本王反正也没什么事情，就在这里等着。”他挪着臃肿肥胖的身材来到大厅的椅子上坐下。

吴敬善慌忙道：“泡茶，赶紧给王爷泡茶。”

燕王薛胜景虽然长相胖蠢，可此人却是心机深厚，笑里藏刀。端着一盏香茗静静坐在那里，吴敬善虽然主动搭话，可是薛胜景根本懒得理会，他已经算出胡小天肯定是故意在刁难自己，当着那么多人刹自己的威风，薛胜景心中自然不爽，要说敢跟他来这套的人真得并不多见。

其实登门之前，薛胜景已经对将要发生的一切有了一定的心理准备。胡小天是在利用这种方式宣泄对他的不满，以薛胜景的身份地位，大可雷霆震怒拂袖而去，可是他没有，毕竟今天过来是有求于人。

这段时间最为煎熬的要数吴敬善了，他额头冷汗不停冒出，整个后背的

衣物都被冷汗湿透，胡小天啊胡小天，你好大的胆子，初来雍都，你就敢得罪燕王薛胜景，你自己作死就罢了，千万不要把我这把老骨头也折进去。

薛胜景喝了三杯茶，中途还跑了一趟茅房，算起来约有大半个时辰，胡小天这才让展鹏传话，说是请燕王一个人进去相会。

燕王府的这帮随从都快把肺给气炸了，一个别国的小太监居然对大雍王爷如此傲慢，先让王爷登门不算，还让王爷在外面等了大半个时辰，现在居然还要王爷自己单独去见他，以为自己是什么人？摆什么臭架子？

薛胜景却丝毫没有动怒，微笑点头道：“好！前方引路，本王这就过去。”

吴敬善虽然一直忐忑，可看到薛胜景将姿态放得这么低，心中也有些怀疑了，看来这位燕王真是有求于胡小天吗，不然他也不会忍让到这种程度。

薛胜景来到胡小天居住的小楼之中，胡小天打着哈欠从里面走了出来，拱手道：“王爷来了，哎呀，小天有失远迎还望恕罪。展鹏，你怎么回事？也不叫我！”

薛胜景笑咪咪道：“不妨事，不妨事！”心中暗骂这厮装腔作势，小小年纪怎地如此阴险。

胡小天邀请薛胜景坐下，微笑道：“王爷找我不知有何见教？”

薛胜景心中将胡小天祖宗十八代问候了一遍，刚刚老子让马青云过来请你，你不给我面子，现在又装出一无所知，当着明白人，你丫装什么糊涂？薛胜景也没戳破，呵呵笑了一声道：“本王此次前来，是特地感谢胡大人治好了我母后的顽疾。”

胡小天道：“区区小事，王爷又何必亲自登门呢？”

薛胜景道：“胡大人此言差矣，本王向来恩怨分明，得人恩果千年记，胡大人对我的恩情，本王这辈子都忘不了。”一语双关，提醒胡小天自己不但知道报恩也擅长报仇，你小子别玩得太过分，老子的耐性也是有限的。

胡小天道：“太后的事情小天可不敢居功，如果没有神农社出手，太后也不可能康复得那么快。”

薛胜景道：“可是我听母后说最应该感谢的那个人就是你啊！”

胡小天道：“我这次也是赶鸭子上架，如果神农社的柳馆主在，也就用不着我出手了。”

薛胜景听他两次提起神农社，已经猜到这厮想说什么，微微一笑，并不答话。

胡小天认定柳长生的失踪和薛胜景有关，故意道：“王爷见到柳馆主了吗？”

薛胜景道：“听说他失踪，我怎么可能见到他呢。”

胡小天道：“我来大雍之前就听说大雍国泰民安，律令严明，雍都更是到了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地步，可没想到任何事情总有例外，连神农社的柳馆主在家里都会被人劫持呢。”

薛胜景道：“此事本王也是刚刚知晓，已经发动府中的人帮忙寻找，相信柳馆主吉人自有天相。”

胡小天道：“柳馆主是我的世伯，真希望他平安无事，否则小天此次的雍都之行必然以失望收场。”

薛胜景笑道：“本王此前还真是不知道胡大人和柳馆主的交情如此深笃。”

胡小天微笑道：“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谁都有三五至交好友。”说到这里他笑道：“好像跑题了，王爷，您今次来找我究竟为了什么事情？”

薛胜景欲言又止，胖乎乎的脸上显得有些难为情。

胡小天道：“王爷是想找我看病吗？”

薛胜景点了点头道：“是！”

胡小天道：“王爷有什么话只管明说！”他向展鹏和龙曦月使了个眼色，两人离开了房间。

薛胜景嘴巴嚅嚅了一会儿，终于硬起头皮道：“胡大人可愿意为我保密？”

胡小天道：“身为医者当然会为每一位患者保守秘密，尊重每个人的隐私。”看薛胜景犹豫的神情，已经推测到这厮的毛病十有八九出在了下三路。

薛胜景咬了咬嘴唇，向房间周围四处看了看，确信无人，方才低声道：“咱们去屏风后面说话。”

胡小天看到这厮神神秘秘的样子，心中暗暗想笑，点了点头道：“好！”

等来到了屏风后面，薛胜景方才道：“胡大人，我不瞒你，我下面痒得很。”

胡小天强忍着笑道：“那就多洗洗！”

薛胜景道：“不是洗的问题。”说着说着又痒了起来，这货忍不住伸手又挠了挠。如果不是无法忍受，他也不会忍气吞声，低声下气地登门求医。其实此前胡小天在燕王府的时候就主动提出为他看病来着，只是那时薛胜景并不了解胡小天的医术，错过一个主动送上门的好机会，等到胡小天为蒋太后治好倒睫，他也调查清楚胡小天在大康为皇上龙烨霖治病的详情，这才感到追悔莫及，自己的一时不察，险些错过了一位可遇而不可求的神医。

第二百八十三章【不怕闹大】（上）

胡小天道：“王爷把裤子脱了给我看看。”

薛胜景一张胖脸涨得通红，虽然他也够无耻，可毕竟身份尊崇，还是爱惜这张脸面的。胡小天说话实在是太直白，弄得他尴尬万分。

胡小天道：“王爷如果不配合，我也无能为力了。”

薛胜景道：“好，本王也知道，你们行医之人讲究望闻问切。”

胡小天心中暗骂，闻你妈个头，你当自己生着一根金条啊，闻就免了，老子连多看一眼都觉得恶心，惹火了我，给你一切了之。

薛胜景感觉自己这辈子都没那么尴尬过，忸忸怩怩脱了裤子。小眼睛羞得都闭上了，薛胜景忽然发现自己还是蛮有些羞耻之心的。

胡小天道：“底裤也脱了！”

薛胜景撩起长袍，把底裤脱了，胡小天只看了一眼，心说这玩意儿跟他的体型明显不成正比啊。

薛胜景总算是克服了羞耻心，睁开双眼道：“这里痒得很。”

胡小天道：“过长了，能撸上去吗？”

薛胜景点了点头。

“那就常洗洗，注意个人卫生。”

薛胜景道：“不是，里面长了颗东西。”

胡小天看了一眼，明白了，小菜花啊，敢情这位燕王得了尖锐湿疣，该！活该，让你丫乱搞男女关系来着。胡小天道：“王爷请把裤子提上吧。”

燕王薛胜景这才把裤子提了上去，陪着小心问道：“胡大人，你看我这毛病有得治吗？”

胡小天故意没有回答他，来到自己的位置上坐下，浓眉紧锁，一副陷入沉思的模样。

薛胜景小心翼翼来到他的身边，也不敢打扰他思考。等了好一会儿胡小

天方才道：“办法不是没有，可王爷须得先回答我几个问题。”

燕王薛胜景连连点头道：“胡大人请问。”

“王爷这毛病得了多久了？”

燕王薛胜景道：“有一个月了。”

胡小天道：“王爷，恕我直言，你这毛病啊是别人传给你的，你仔细想想，最近有没有光顾过什么风月场合？做过什么风流事情？”

薛胜景老脸通红道：“也算有过，我此前外出的时候，曾经逛过几次窑子，也就是逢场作戏，若是知道会染上这种脏病，本王无论如何也不敢啊。”

胡小天道：“你回来之后有没有跟其他女人做过那种事情？”

薛胜景摇了摇头道：“回来的途中就已经发病了，回到雍都之后，我哪还有心情做那种事情，真是悔不当初，刚开始的时候才粟粒一般细小，后来就变成了米粒，现在竟然有花生米一般大小了。”

胡小天道：“若是不闻不问，说不定过不几天就长出两个头来，甚至拳头大小也有可能。”

薛胜景被他吓得面色苍白，伸出手去抓住胡小天的手臂道：“胡大人，这次你一定要帮帮我，只要治好本王的暗疾，你要什么，我给你什么。”

胡小天望着他的双手道：“劳烦王爷将手放开，你这病会传染的。”

薛胜景尴尬无比，只得缩回手去。

胡小天道：“这世上的事情有一利必有一弊，只图一时痛快，隐患无穷啊。”

薛胜景道：“胡大人，本王现在也是悔不当初，只要能够治愈此病，以后本王必然吃斋念佛，修心养性。”

胡小天道：“想治好说难不难，说简单也不简单。”

薛胜景道：“洗耳恭听。”

胡小天道：“这段时间内王爷只怕不能再近女色了。”

薛胜景连连点头道：“要是可以治好我的病，别说这段时间，就算这辈

子不近女色又有何妨？”

胡小天听他说得坚决，心中却一点都不信，忍不住揶揄道：“既然王爷有了这种打算，倒是有个简单可行的方法，挥刀自宫一切了之，保管干干净净，以后再也不会有什么毛病。”

薛胜景倒吸了一口冷气，再看胡小天唇角露出笑意，知道这厮是故意消遣自己来着，尴尬咳嗽了一声道：“本王又不是要做太监。”

胡小天道：“太监怎么着？太监就不是人了？”

薛胜景忽然想起这厮就是个太监出身，自己无意中一句话又把他得罪了，既然有求于他，只能陪着笑脸道：“胡大人勿怪，我也没有看不起太监的意思，只是我做了三十八年的男人，现在再让我转换角色只怕已经无法适应了。”

胡小天道：“王爷，其实你这里本来长得就有些毛病，发育得不好，包皮太长。”

薛胜景被他当面说出自己的短处，面子自然有些挂不住，不好意思笑道：“的确跟许多人的不一样。”

胡小天道：“所以啊，您这辈子还没有真正体会到当男人的好处，却得了这种毛病，治疗的办法就是将你新生的这颗小菜花连根切除，顺便也切掉你过长的包皮，让它变得干干净净、清清爽爽、漂漂亮亮。”

薛胜景听得满脸期待，拱手道：“拜托，胡大人，请为本王即刻进行治疗吧。”

胡小天却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他现在哪怕任何一个细微的表情都会让薛胜景心惊肉跳，薛胜景低声道：“怎么？还有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只可惜柳馆主不在，有他帮我，一定可以事半功半的。”

薛胜景心中明白，胡小天这是提条件了，他假惺惺道：“胡大人放心，我马上发动王府上下去寻找柳馆主的下落，一定帮你将柳馆主找回来。”

胡小天道：“今天日落之前找得回来吗？不然我今晚一定又难以安眠了。”

薛胜景心里暗骂，胡小天啊胡小天，你是认定了柳长生的事情就是我干的，他叹了口气道：“本王最担心的是我的病，胡大人有把握治好吗？”

胡小天道：“王爷若是不信我的手段，大可另选高明。”

人往往就是犯贱，别人毕恭毕敬地讨好他，要为他看病的时候，他不假辞色，现在两人颠倒了位置，胡小天傲得跟二五八万似的，薛胜景反倒越发觉得他莫测高深，现在就算柳长生肯为他治病，他都不信了，在他看来胡小天的医术要比柳长生更加厉害，自从母后的倒睫被胡小天治好之后，薛胜景对胡小天已经从开始的怀疑变成了信服的死心塌地。

薛胜景道：“你只要治好本王的暗疾，我一定将柳长生找出来平平安安地送到神农社。”这句话等于是摊牌了，柳长生就在我手里，你想见到他可以，但是必须要先将我的病治好。

胡小天道：“王爷误会了，我和柳长生虽然也算是朋友，可并不是什么亲人，他的死活我其实并不关注，王爷找到他，感激您的也是神农社的人，我可不急。”

薛胜景道：“胡大人千万不要误会，我这就安排人去寻找，想必日落之前应该会有结果。”

胡小天心情大悦，薛胜景此人还真是识时务，既然抓住了你的把柄，老子不妨多要挟你一次。胡小天道：“王爷病程太长，想要根治此病，千万不可操之过急，需要先行固本培元，等到病情稳定之后，才能进行手术切除。”

胡小天说得一本正经，薛胜景也认为很有道理，他点了点头道：“胡大人怎么说本王就怎么做。”

胡小天道：“我先给你拿一些药，王爷回去服用。”

薛胜景道：“多谢胡大人。”

胡小天起身好像要去拿药，却突然又想起了什么，拍了拍自己的脑门道：“你看我这记性，我将药箱全都留在起宸宫了。”

薛胜景道：“我陪胡大人去取。”

胡小天道：“那岂不是要劳烦王爷跑一趟了？”

薛胜景道：“没关系！”为自己的事情别说跑一趟，就算一百趟他也愿意。

于是胡小天叫上展鹏和赵崇武，私下交代他们两人道：“等回头到了起宸宫，没事也要找事儿，只要我一个眼神过去，你们冲上去就打。”

赵崇武愣了一下，显然没有明白胡小天的意思：“打？人家可是王爷啊。”

胡小天骂道：“笨蛋，当然是打驿馆那帮人。”

展鹏明白胡小天这是要趁机把燕王拉下水，心中不禁暗笑，这小子实在是太能折腾了，不知他和燕王在小楼中嘀咕什么？

胡小天又叮嘱高远，让他回头将燕王坐过的凳子，用过的茶具全都扔出去，怕传染是一，主要是心中膈应，这薛胜景实在是个腌臢货色。

一群人向起宸宫而来，燕王薛胜景虽然知道胡小天这帮人都是赶出了起宸宫，却不清楚他们和起宸宫的关系恶劣到了这种地步，来到起宸宫附近，胡小天勒住马缰，向薛胜景道：“王爷请在这里等着，我们过去就行了，不想引起太大的动静，更不想他们知道我和王爷之间的关系。”

薛胜景点了点头，他也不想太多人知道自己和胡小天的关系，微笑道：“胡大人去吧，本王就在这边等着。”

目送胡小天三人纵马朝着起宸宫的方向而去，薛胜景一双小眼睛中迸射出逼人寒光。

总管铁铮低声道：“王爷，属下实在不明白，您为何会对这个嚣张小人如此客气？”

第二百八十三章【不怕闹大】（下）

总管铁铮低声道：“王爷，属下实在不明白，您为何会对这个嚣张小人如此客气？”

薛胜景冷冷看了铁铮一眼：“本王以后不想听到你再说胡大人的不是！”

铁铮低下头去：“是！”

薛胜景想起刚才答应胡小天的事情：“铁铮，你带人去找找，看看能不能找到神农社柳馆主的下落，本王刚刚答应了胡大人，日落之前争取帮他找到柳馆主。”

铁铮道：“属下这就去办。”

薛胜景道：“不急，等胡大人回来再说。”

马青云道：“王爷，据太医院的几位太医所说，胡小天为太后疗伤的方法真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大康和大雍虽然只有一江之隔，可两国的医术发展却截然不同。”

薛胜景道：“他在大康也是一个异类，入宫不过半年却能够得到大康皇上的器重，并委以重任，足以证明他有些真材实料。”

胡小天来到起宸宫前，门外六名侍卫守在那里，看到胡小天一行过来，马上严阵以待。

胡小天笑咪咪向几人拱了拱手道：“几位守门大哥，我乃大康遣婚史，特来拜见我家公主，劳烦几位大哥行个方便。”

为首一人冷冷道：“胡公公还是请回吧，今天公主心绪不佳，什么人都不见。”

胡小天道：“曹千户在不在？”

那人答道：“胡公公，还请不要为难我们几个，公主发话，我等不敢不从。”

胡小天道：“公主一日未嫁就是我们大康的公主，哪有媳妇没过门就被婆家给控制起来的道理。”

那人笑道：“胡公公不要误会，我们也是为了保护公主殿下的安全，并不

故意阻拦胡大人进来，不如这样，您先回去，明天再过来，说不定到时候公主的心情会好一些。”

胡小天心中一万只草泥马飞奔而过，这帮不开眼的侍卫，难道就不知道今天自己是有备而来？他笑着点了点头道：“也好！”话刚一说完，就率先冲了过去，一拳就砸在那名侍卫的下颌之上，打得那侍卫横飞出去，胡小天这边一出手，展鹏和赵崇武同时启动，两人武功都非同泛泛，绝不是这帮守门侍卫能比，虽然守门的侍卫人数是他们的一倍，可是在三人彪悍的战斗力的下根本没有反手之力，转眼之间六人已经尽数被击倒在地。

外面乒乒乓乓的打斗自然引起了里面的注意，不一会儿工夫，曹昔率领十多名侍卫冲了出来，曹昔怒吼道：“住手！”他的话根本起不到任何作用，展鹏和赵崇武两人只听胡小天的号令，看到曹昔出来，展鹏宛如豹子般冲了出去，一拳砸向曹昔的面门。

曹昔气得脸色铁青，挥手去拿展鹏的手腕，两人展开了一场近距离的肉搏战。

趁着展鹏和曹昔缠斗的时机，赵崇武和胡小天宛如两头猛虎出闸，对曹昔的那帮手下痛下狠手，一时间现场惨呼不断，陷入一片混战之中。不但是胡小天，连他的这帮手下无不心头压着一口恶气，和起宸宫的这帮侍卫动手根本无需动员。赵崇武在神策府也称得上出类拔萃，一身横练功夫炉火纯青，别人打他一拳根本毫无痛觉，他一拳却能将对方打得鼻青脸肿。

赵崇武是稳扎稳打，大开大合，胡小天却如同一个游魂一般，利用他神乎其技的躲狗步伐，在一众侍卫之间穿行，别人连他衣角都碰不到，胡小天施展玄冥阴风爪，下手也是极尽阴损，抠眼撩阴都用上了，不过胡小天还是将尺度控制得很好，以击倒对方，瓦解对方的战斗力为目的，绝不是为了伤人。

驿丞也带着起宸宫内的护卫杂役全都冲了出来，那驿丞之前挨了胡小天的耳光，一直怀恨在心，现在看到他居然又胆敢带人过来闹事，大叫道：“快来人啊，康贼在咱们大雍的地盘上造反了……”

薛胜景第一时间就得到了消息，心中这个郁闷啊，胡小天啊胡小天，难怪你小子让我陪你一起过来，搞了半天你是要闹事，让老子帮你灭火啊！被人利用的滋味绝不好受。

燕王的一帮手下眼巴巴看着他，等他做出决定。

薛胜景斟酌了一下，终于纵马向起宸宫而去。

驿丞气急败坏，边角边跳，冷不防眼前虚影一晃，却是胡小天来到了他

的面前，扬起巴掌，啪！劈头盖脸给了他一个耳光，这巴掌打得清脆且狠，驿丞被他抽得满脸开花。

而此时薛胜景充满威严的声音在后方响起：“干什么？居然对胡大人无礼！”薛胜景心中明白胡小天今天这么做，一是为了出心头的恶气，二是在逼迫自己站在他的一方，为他撑腰，虽然明知道被胡小天利用，明明心中不爽，可想到自己有求于人家，薛胜景明知是颗苦果也要往肚子里咽。

曹昔和展鹏又对了一掌，两人各自向后退了一步。

铁铮唇角的肌肉跳动了一下，他领教过展鹏的箭术，想不到展鹏的近身搏击功夫也是如此之好，曹昔身为四品侍卫，武功绝非泛泛，展鹏能够和他打成平手，由此可以推测出他的武功水准。展鹏真正厉害的还是箭术，拳脚方面并非他的长项。

曹昔看到燕王薛胜景亲自前来，上前行礼道：“卑职曹昔参见燕王千岁千千岁！”

薛胜景小眼睛转了转，从鼻孔中冷哼了一声道：“曹昔，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尔等为何要对胡大人无礼？”

曹昔道：“王爷明鉴，胡公公率领手下前来，不由分说就对我等大打出手，我等也不明白何处招惹了胡公公，因何招致他这样仇恨。”

薛胜景目光望向胡小天，心说你丫真不是个好东西，挑事还他妈拽着我垫背。

胡小天嬉皮笑脸道：“我和曹千户没什么私人仇怨，刚才只不过是想去面见公主，并拿回一些东西，却想不到被守门的侍卫恶语相向，我只是跟他们理论了几句，这六人就疯狗一样冲上来打我。”

曹昔听他颠倒黑白，不由得怒道：“胡公公，明明是你先出手的。”

胡小天道：“我不出手，难道等着被你们围殴不成？王爷，我知道这里是雍的国都，我们身在异国他乡，处处陪着小心，虽然受尽冷脸却也忍气吞声，有道是，在人屋檐下怎敢不低头，您帮我评评理，我们只有三个，曹千户他们这边有二十几人，这天下间还有以寡凌众的事情吗？”

那驿丞捂着流血的鼻子走过来：“王爷……求您给我们做主啊……”

胡小天指着驿丞道：“还有这个腌臢货色，他刚刚还叫嚷着什么康贼在大雍的地盘上造反，是可忍孰不可忍，王爷，我等此来雍都乃是为了护送安平公主和七皇子殿下完婚，带着大康永结同好的愿景而来，却想不到来到雍都

竟然遭到如此对待，将我等赶出起宸宫尚且罢了，现在连我要见公主尔等竟也百般阻挠，也罢！待我奏请公主，我等护送公主返回大康，此次联姻不提也罢！”

燕王薛胜景猜测胡小天只是故意在人前演戏，联姻是两国君主定下来的，你一个小太监说作罢就作罢？除非你不想要这颗脑袋了，薛胜景知道自己是时候说句话了，既然都已经出面了，索性让胡小天利用一次，权当是自己预付的诊金，想到这里，薛胜景将面色一沉，冷冷道：“曹昔，你们好大的胆子，竟然对大康特使无礼，难道你们不清楚胡大人乃是我朝上宾，尔等如此作为，不怕皇上知道怪罪下来，要了你们的脑袋？”

曹昔心中暗暗叫苦，心说此事与我何干？身后那帮侍卫和驿丞等人早已吓得跪了下去。

胡小天此时却道：“王爷，您千万别为难他们，其实他们也是奉命办事，肯定背后有人指使，不然就算他们吃了熊心豹子胆也不敢阻拦于我。”

曹昔暗想，这太监总算说了句公道话。

胡小天道：“王爷，我先去见公主了。”他拱了拱手，大摇大摆向起宸宫内走去，几十名侍卫眼睁睁看着他走了进去，竟然无人敢上前阻拦。燕王薛胜景并没有跟着进去，向曹昔勾了勾手指，曹昔来到燕王面前，恭敬道：“王爷有何吩咐？”

薛胜景道：“都是谁的主意？”

曹昔的脸上露出犹豫的神情。

薛胜景冷笑道：“不说就算了，本王回头就将你们慢待大康特使的事情如实上奏给皇上，到时候看看他怎么发落你们。”

曹昔吓得额头冷汗涔涔而落，低声道：“昆玉宫的方公公……”

薛胜景点了点头，方公公乃是淑妃身边红人，昆玉宫乃是淑妃所掌控，淑妃何许人也？她是七皇子薛道铭的亲娘，也就是安平公主龙曦月未来的婆婆，媳妇儿还没有正式进门，婆婆就搞出这样的事情，看来最近关于淑妃母子不满这场联姻的传闻全都属实，同时也证明曹昔并没有对自己说谎话。

第二百八十四章【玩得就是你】（上）

安平公主虽然是大康皇室身份不假，可是她的父亲龙宣恩早已被架空权力成为大康的太上皇，如今坐在大康皇位之上的是她的哥哥龙烨霖，龙烨霖自然不会关心这个妹妹的死活，只不过将她当成了一件政治道具罢了，也就是说龙曦月在大康皇族中没有任何的影响力。淑妃母子都是有野心之人，他们认为从这桩婚事中捞取不到任何的好处，所以才会如此抵触。

薛胜景对此早有认识，其实胡小天登门之日，他就已经猜到了胡小天的目的，但是薛胜景并不想插手此事。今天却是被胡小天绑架，现身说话也是迫于无奈。再看那驿丞被胡小天打得满脸开花，十多名侍卫也都受了轻伤，胡小天今次显然是有意为之，薛胜景忽然意识到想让这小子给自己治病恐怕没那么容易，只怕还要付出一定的代价。

胡小天来到起宸宫内苑，几名宫女看到胡小天一个个吓得花容失色，那天胡小天掌掴柳嬷嬷的情景仍然历历在目，在她们眼中胡小天俨然已经成为一个心狠手辣的魔头，胡小天四处看了看，并没有发现柳嬷嬷的身影，想必这老婆子因为害怕自己悄悄躲了起来，看来该出手时就出手还是有必要的，不给这帮贱人一些颜色看看，他们就不知道自己的厉害。过去打人还怕背后无人撑腰，现在燕王薛胜景有求于自己，殴打这帮下人根本算不上什么大事，就算燕王心中不爽，也得硬着头皮帮自己摆平，这就是有求于人的代价。

胡小天和颜悦色道：“几位姐姐，公主在吗？”

几名宫女面对这厮谁也不敢说话，只是用力把头点了点。胡小天哈哈笑了一声，大步走入宫室。

紫鹃坐在窗前呆呆望着外面，胡小天记得上次来的时候，她好像也是这个姿势坐在同样的位置，向前微笑拱手道：“公主殿下别来无恙。”

紫鹃淡淡然道：“还活着！”然后坐直了身子，目光懒洋洋向胡小天扫了一眼道：“你们倒是逍遥自在，说走就走，就剩下本公主一个人孤零零留在这里。”

胡小天笑道：“公主此言差矣，我们是被迫离开了起宸宫，我等虽然走了，可是我们的心全都留在公主这里，小天这几日寝食难安，无时无刻不在牵挂着公主殿下。”

紫鹃呵呵冷笑了一声，打量了胡小天一眼道：“刚才外面打得那么热闹估计又是你搞出来的吧？”

胡小天道：“几个不开眼的家伙想要阻拦小天面见公主，一时气不过跟她们打了起来。”

紫鹃道：“你是有心将事情闹大吧，最好闹到雍都人尽皆知，那么你的目的就达到了。”

胡小天暗赞此女头脑精明，恭敬道：“公主明鉴，自从咱们来到雍都之后，事情就有些不正常，根据属下目前掌握到的情况，大雍皇室并不清楚咱们已经抵达了雍都，所以皇宫方面才没有任何反应，有人想要刻意隐瞒这件事。”

紫鹃道：“是不是淑妃母子？”

胡小天道：“属下没有确实的证据。”

紫鹃叹了口气道：“本公主也能猜到一些，一定是他们母子二人觉得我配不上他们，所以才会制造出那么多的障碍。”

胡小天道：“公主不必多想，联姻是两国君主定下来的事情，任何人都不能轻易改变。以公主的容貌才得，嫁来这里其实是屈就了。”

紫鹃道：“你心中当真是这么想？他们看不上我，以为我真想嫁给他吗？如果不是形势所迫，本公主才不会受这窝囊气。”

胡小天向前走了一步，低声提醒她道：“公主千万不要有其他的想法，任何的麻烦都有卑职去解决，您只需好好休养，静待下月的大婚就是。”

紫鹃凝望胡小天的双目道：“你无非是想将我尽快嫁出去，也只有这样才能保住你自己对不对？”

胡小天干笑道：“公主为何总将小天往坏处想。”

紫鹃道：“你心中一切都只是为了她，又怎会顾及到我的感受。”

胡小天听得有些莫名其妙，紫鹃的这番话充满了幽怨，难不成她也对自己生出情愫，因为龙曦月的事情而醋海生波？我靠，没想到啊没想到，我胡小天的魅力居然如此之大。

胡小天道：“公主天生富贵命，等到完婚之后，您就是大雍皇子妃，如果以后七皇子能够成为太子，您可就是太子妃。”他也明白自己这事儿办得有些不够地道，可是为了龙曦月的幸福，只能将紫鹃牺牲掉，更何况紫鹃也不是什么好人，此前和文博远勾结，卖主求荣，没杀她已经是足够仁慈，现在还给她一个机会当太子妃，胡小天认为紫鹃应该知足，甚至应该感谢自己才

对。

紫鹃道：“为什么有人宁愿牺牲掉一切，也要离开？”

胡小天向窗外望了望，确信无人偷听，这才低声道：“公主的话实在是莫测高深。”

紫鹃道：“自由！这世上还有什么能比自由更可贵呢？所以你不要以为可以安排我的生活，我的未来，你不可以，任何人都不可以！”她的一双美眸迸射出激动的光华。

胡小天道：“公主的命运一直都掌握在你自己的手中。”

紫鹃道：“你走吧，以后都不要再过来。”

胡小天道：“保护公主殿下乃是小天的职责，公主殿下完婚之前，小天不会离开雍都。”

紫鹃静静望着他道：“你现在不走，将来后悔就来不及了。”

胡小天笑道：“既然做出选择，小天就无怨无悔。”

紫鹃道：“好一个无怨无悔，胡小天，你瞒得过天下人，却唯独瞒不过我，你留在雍都不走，绝不是为了保护我，而是你担心现在回去，对我皇兄无法交代。真是受不了你的惺惺作态，从康都到这里，一路之上你做了什么，以为我真不清楚吗？”

胡小天道：“小天明白做任何事都瞒不过公主殿下，可公主殿下也应该明白，那是因为小天压根没打算瞒着你，因为小天始终将公主当成我的朋友，我的伙伴，而不是敌人。”

紫鹃凝望胡小天的双目，过了许久方才道：“你配吗？”

胡小天裂开嘴笑道：“你有选择吗？”

人生中很多时候是没有选择的，正如胡小天不得不错认紫鹃为公主，又如燕王不得不向胡小天暂时低头。当天下午，柳长生就回到了神农社，对于被劫之后的情形柳长生也是一头雾水，只知道当时迷迷糊糊地被人抓起，虽然意识到可能遭遇绑架，但是因为头、眼睛被黑布蒙住，自然也无从分辨绑匪的样子，柳长生的右腿根本没有骨折，当初这么说也是为了敷衍燕王。

胡小天在得知柳长生平安返回神农社的消息之后，给燕王薛胜景拿了一瓶药，神秘叮嘱燕王道：“此药名为三鞭肾宝丸。”

薛胜景好奇道：“何为三鞭肾宝丸？”

胡小天信口胡诌道：“肾乃藏精之所，三鞭乃是牛、虎、驴的命根子。”

薛胜景恍然大悟道：“补药啊，可是本王的毛病不在这里，我这方面一直都还过得去。”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道：“王爷不明白我的意思，吃这味药物目的不是让王爷进补，而是让王爷生精。”

薛胜景苦笑道：“胡大人，本王既然这段时间都不能行房事，你让我生精又有何用？”

胡小天道：“王爷，你只看到了表面的毛病，却不知道内在的流毒，必须要将体内的毒素排净，方才能为你施行手术，也只有这样才能做到标本兼治。”

“如何排清体内的毒素？”

胡小天道：“你每天服用一颗，每天要自行撻出三次。”

薛胜景一双小眼睛几乎就要瞪出了眼眶子，惊声道：“三次？”

胡小天道：“王爷不明白？”

薛胜景点了点头道：“明白。”

胡小天强忍着笑，任你奸猾似鬼，也要喝老子的洗脚水，不玩死你也要玩残你，胡小天道：“切记，每日三次，不可假手他人，这段时间饮食务必清淡，不可饮酒熬夜，绝对禁止房事，必须自食其力，自己解决。”

薛胜景连连点头：“只是本王需要这样做多久方才能将体内的毒素排净？”

胡小天掐指一算道：“大概需要七个日夜吧，王爷切记，尽量早中晚各来一次。”吃了壮阳药，再教你自撻，胡小天也够阴险的，不过这薛胜景反正也不是什么好东西，从他劫持柳长生一事就能看出其人阴险歹毒，做事毫无限，对付这种人就不能心软。

薛胜景道：“胡大人，是不是我每天多来几次，就可以加速排毒呢？”

胡小天看了看这死胖子，显然是对自己的话深信不疑，再聪明的人都有

犯糊涂的时候，薛胜景求医心切，压根没有察觉到胡小天是在坑他。胡小天虽然有心惩戒这厮，但是也并没有想把他当真玩死，真要是将燕王玩死了，自己也落不到任何的好处，胡小天道：“三次足矣，撙多伤身！”

第二百八十四章【玩得就是你】（下）

胡小天和薛胜景约定好下次复诊之期，就在路口分手。随后前往了神农社，前往探望刚刚返回的柳长生。

神农社的那帮弟子早已将胡小天视为上宾，见到胡小天过来，慌忙将他请了进去。迎面遇到樊玲儿和一名中年汉子，那中年汉子乃是樊玲儿的父亲樊明宇，也是神农社的首席大弟子。樊明宇上前拱手行礼道：“在下樊明宇，参见胡大人。”

胡小天听过他的名头，不过见到本人还是第一次，笑道：“樊大哥什么时候回来的？”

樊明宇道：“听到师尊失踪的消息，所以日夜兼程从丽阳赶过来，幸好师尊已经被人送回来了。”

胡小天道：“柳馆主何在？”

樊明宇还没有来得及回答，就听到柳玉城的声音响起：“胡兄弟，你来了！”

胡小天微笑点头：“听说柳馆主回来了，小弟特来探望。”

经历这场波折之后，柳玉城和胡小天之间的友谊突飞猛进，他上前亲切握住胡小天的手：“来！我爹正想见你呢。”

胡小天向樊明宇父女笑了笑，这才随同柳玉城一起走了进去。

进入柳长生所住的小院，柳玉城一脸悲怆向胡小天道：“我爹的腿断了。”

胡小天心中一怔，柳长生的腿不是早就断了吗？旋即就明白了过来，此前柳长生宣称右腿摔断只是一个借口，皆因他不想给燕王薛胜景治病，他的腿应该是此次被劫之后方才折断，想必是燕王下令让人做的，胡小天不禁义愤填膺，这薛胜景实在是太阴狠了，报复心居然如此强烈，心中也不由得警醒起来，以后和薛胜景这种人物相处需要多留个心眼，自己多次整蛊于他，说不定薛胜景早已怀恨在心，以后图谋报复也未必可知。

来到柳长生的房间内，看到柳长生坐在床上，虽然右腿被人打断，可是精神还算不错。见到胡小天进来，柳长生微笑道：“胡大人来了！”

胡小天慌忙上前道：“柳伯伯千万别这样称呼我，我和玉城兄相交莫逆，

彼此投缘，现在都以兄弟相称，若是柳伯伯看得起我，叫我小天就是。”

柳长生点了点头道：“那老夫就不客气了，小天，此次神农社遇到麻烦多亏有你帮忙。”

胡小天道：“我也没帮上什么忙，初来乍到，还玉城兄帮我更多一些。”

柳长生对眼前的这个年轻人产生了不少的好感，他低声道：“你为太后治病的事情我听玉城说了，能不能将你用来治疗的器械拿给我看看？”

胡小天道：“柳伯伯，那些器械都是太后方面提供的，为太后治病之后，所有器械都留在了慈恩园，小天并没有将之带回来。”

柳长生闻言，面露失望之色。

胡小天道：“不过，柳伯伯既然想看，我可以画给您看看。”

柳长生欣慰道：“如此最好不过。”他让柳玉城拿来纸笔。

胡小天当着柳长生父子二人的面，将用到的几种器械画了一遍，画好之后拿给柳长生过目。

柳长生看到画中的器械，浓眉紧锁，过了好一会儿方才道：“小天，你的医术究竟是从何处学来？”

胡小天心说这事儿说了你也不信，我这身医术从来到这世界时就拥有了，既然不能实话实说，就唯有撒谎：“家传的！”这个理由最为充分合理，谁也不知道人家家里祖传了什么秘密，一旦提到家传，别人也不好继续刨根问底。

柳长生道：“家传？”他浓眉紧锁，应该是将信将疑，又看了看画上的器械这才道：“小天，你认不认识鬼医符剂？”

胡小天还从未听说过这个名字，摇了摇头道：“从未听说过，这个人很厉害吗？”

柳长生道：“鬼医符剂乃是不世出的奇才，他可以断肢再植，剖腹取婴。”

胡小天停在耳中，心里却没觉得有什么新奇，无非是剖宫产和断指再植术，对他来说都是些简单手术罢了，不过在这个传统医学占据绝对统治地位的时代，鬼医符剂的存在倒是一个让人极其惊叹的事情，难道在自己之前已经有某位外科医生先一步来到了这个世界？

柳长生道：“我看你所绘制的器械，这把刀和鬼医符刃所用极其类似，所以才会有此一问。”

胡小天道：“柳伯伯和鬼医符刃很熟悉？”

柳长生抚须道：“有过一面之缘，说起来也是十年之前的事情了。”他目光显得有些迷惘，似乎在追忆往事。

“那鬼医符刃现在何处？”

柳长生道：“九年前就已经去世了，他的坟冢在燕州郊外的黑驼山。”

胡小天点了点头。

柳长生道：“你年纪轻轻就有如此医术，真是让人惊叹，不过这种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方法终归不是大道。”从这番话就能够看出柳长生在医学方面还是非常守旧。

柳玉城道：“爹，我看小天这种医术大有可取之处，若是能够和咱们神农社的医术相辅相成，必然可以将医术发扬光大，推向一个新的台阶。”

胡小天暗赞柳玉城见识不凡，可是柳玉城的这番话并没有得到柳长生的认同，柳长生道：“神农社的医术总在治本而非治标，身体毛发受之父母，虽然采取切除患处的方法可以起到一些奇效，但是这种医术始终逆天而行，小天，我这样说你不会生气吧？”

胡小天笑道：“柳伯伯的话我明白的。”他知道柳长生并无恶意，只是让一个传统的医者去接受这样现代的医学理念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凡事皆不可强求。

柳玉城道：“爹，孩儿并不认同您的这番话，我觉得医者就应该以治病救人为最终的目的，改变一个人的身体和挽救一个人的性命相比哪个更重要？倘若一个人被毒蛇咬中了手臂，蛇毒无药可医，第一时间是应该将手臂断掉保全性命还是应该为了抱拳手臂而送掉性命呢？”柳玉城的问题虽然简单，可是无疑问道了关键之处。

柳长生无言以对，轻声叹了口气道：“天命、人命究竟哪个更加重要？”

胡小天微笑道：“其实我总觉得既然选择了行医，就无需顾虑太多，只需做到无愧于心就是。”

柳长生点了点头。

柳玉城道：“我爹济世为怀，救人无数，可是又得到了怎样的回报？”他望着父亲折断的右腿，一脸悲愤，虽然明明知道父亲此次被劫和燕王薛胜景有关，可是苦无证据，就算落到如此境地也无从伸冤。

柳长生道：“玉城，此事不可再提。”

柳玉城愤然道：“爹，这世上难道没有天理了吗？”

柳长生沉下脸来：“不得胡说。”

胡小天道：“有件事小天还未跟柳伯伯说呢，我刚刚答应了燕王要为他治病。”

柳长生点了点头道：“玉城，你先出去，我有几句话想单独跟小天说。”

柳玉城应了一声，退出门外。

柳长生望着胡小天，长叹了一口气道：“小天，这次的事情多亏你了。”

胡小天笑道：“柳伯伯此话从何说起？”

柳长生道：“燕王的为人我清楚，这次的事情因何而起我也清清楚楚，一定是你答应为他治病，方才换得他对我网开一面。”

胡小天没想到柳长生将这件事看得如此清楚，心中不禁有些好奇，低声道：“柳伯伯既然知道燕王的为人，为何不答应为他治病呢？”

柳长生道：“皆因他曾经害死过我的一位徒儿。”说到这里他将眼睛闭上，黯然叹了一口气道：“此事不提也罢。”他睁开双目望着胡小天道：“燕王虽然人称当世孟尝，慷慨大方，仗义疏财，可这一切只不过全都是表象罢了，其人心机深沉，睚眦必报，你跟他相处务必要小心。”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柳伯伯放心，我心里有数。”

柳长生道：“神农社自从成立以来，我向来奉行着一个原则，就是和皇室官场保持一定的距离，须知伴君如伴虎，越是身居高位者，他们的压力就越大，性格反复无常者最为多见。”

胡小天道：“柳伯伯的腿伤要不要紧？”

柳长生道：“不要紧，权当是一个教训吧。”他已经决定在这件事上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其实就算追究下去又能如何？他只不过是一个医馆的馆

主，岂能和燕王抗衡？更何况他根本没有人绑架自己的任何证据。

胡小天道：“柳伯伯，小侄还有一个请求。”

“但说无妨。”

“小天既然答应了燕王要为他治病，这件事就不会更改，小天想向柳伯伯讨要一些伤药，促进术后伤口愈合，不知柳伯伯是否应允？”

柳长生道：“老夫只是坚持自己不去给他治病，你想怎么做，我当然不会反对，至于伤药，你何时想要，我这边何时提供。”

胡小天道：“多谢柳伯伯。”

此时外面传来柳玉城的声音，却是又有人过来探望柳长生，这次过来的是霍胜男，她代表她的义父大帅尉迟冲前来。霍胜男见到胡小天也在，向他笑了笑，将手中的礼品放在一边。

第二百八十五章【重聚】（上）

柳长生道：“霍将军怎么来了？”

霍胜男道：“听说柳馆主平安归来，所以义父让我过来代他探望。他本来是要亲自过来的，可是皇上让他去大应城解决一些事情，所以抽不出时间，还让我向柳馆主致歉呢。”

柳长生道：“尉迟将军日理万机，终日为国事操劳，百忙之中还惦记着他的这个穷朋友，老夫已经感激涕零了。”

霍胜男笑了笑，柳玉城搬来椅子请她坐下。霍胜男摇了摇头谢绝道：“不了，我还有些事情要赶着去处理，亲眼看到柳馆主平安归来，胜男不胜欣慰，柳馆主，胜男这就告辞了。”她来去匆匆，看来的确有要紧事。

柳长生连忙让儿子去送，胡小天道：“柳伯伯，我也该走了，您好好养病，等过几天我再来看您。”

柳玉城陪着他们两人出来，行至中途，柳玉城道：“霍将军，尉迟姑娘的病是否好些了？”他问得乃是尉迟冲的宝贝女儿尉迟聘婷。

霍胜男笑道：“你不会自己去问？聘婷现在都在家里呢。”

柳玉城的脸明显红了，胡小天从他的表情就判断出柳玉城十有八九对尉迟冲的女儿有意思。

霍胜男美眸荡漾起一丝笑意：“放心吧，自从服用了柳馆主开的那些药，已经止住了咳嗽，过两天就要复诊，既然柳馆主受了伤，你这位少馆主肯定要替他走一趟了。”

柳玉城的脸红得越发厉害了，被人道破了心思，有种做贼被抓了个现行的感觉。

来到神农社外，他们和柳玉城道别之后，分别上了自己的坐骑，霍胜男望着胡小天胯下的小灰，不由得眨了眨眼睛，一时间分辨不出这究竟是一匹马还是一头骡子。

小灰似乎不喜欢霍胜男的目光，两只耳朵耷拉了下来。

霍胜男道：“你这匹马长得好特别。”

胡小天道：“人也特别！”

霍胜男已经知道了他的身份，以为他是在说太监这回事儿，轻声道：“的确与众不同，我听说今儿你带人去起宸宫大打出手？此事震动京师。”

胡小天哈哈笑道：“当真是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区区小事何足挂齿呢。”

霍胜男道：“你一个康人跑到我们大雍的国都大打出手，是不是欺负我们大雍无人？”

胡小天笑道：“霍将军误会了，我可没那个意思，事情全都因那帮狗眼看人低的家伙而起，我去见安平公主，他们却百般阻挠，而且对我恶语相向，是可忍孰不可忍。”

霍胜男唇角露出一丝笑意：“好一句是可忍孰不可忍，胡小天，念在咱们相识一场的份上我提醒你，你今天的作为可得罪了不少大雍的热血男儿，以后要多点小心啊。”

胡小天道：“多谢霍姑娘提醒，在下还有要事在身，先行告辞了。”他在马上抱了抱拳，催马向远方的街巷狂奔而去。

霍胜男望着他离去的背影，缓缓摇了摇头，表情显得有些无奈，这个胡小天还真是有些让人看不透了。

胡小天来到雍都的初衷原打算夹起尾巴做人，可是真正抵达这里之后，才发现一切并不像预想中那样简单，使团非但没有受到应有规格的接待，反而屡屡遭到冷遇，归根结底却是因为淑妃母子在其中作祟。虽然找到了原因，可是胡小天并不认为事情仅仅像表面这样，大雍朝廷的内部也和大康一样面临着权力交接的危机。胡小天并不想介入他国内部的权力纷争，他只想顺顺利利将假公主紫鸢嫁给七皇子，为这次的计划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但是从眼前的局势来看，一切还为之过早，想要达成这个愿望恐怕还需一番努力。

胡小天回到南风客栈，看到两人正背着行囊仰望着客栈的招牌，他们的身形看起来有些熟悉，听到身后的马蹄声，两人同时转过身来，看到胡小天，顿时脸上露出惊喜之色。

胡小天这才认出，这两人竟然是梁英豪和熊天霸，梁英豪倒还罢了，熊天霸见到胡小天如同见到亲人一样，他大声嚷嚷道：“叔啊！我们总算找到你了！”他这一嗓子将半条街人的注意力都吸引了过来。

胡小天哈哈大笑，翻身从马上跳下来，将马缰扔给身后的赵崇武，迎向熊天霸，伸手在这小子的肩膀上拍了拍，大声道：“熊孩子，你怎么来了？”

熊天霸道：“不但是我来了，梁大哥也来了，还有不少人也过来了。”

胡小天微微一怔：“除了他们两个还有谁来？”

梁英豪上前行参拜之礼，和展鹏他们见面也是格外亲热。

胡小天将他们请到了客栈大堂，熊孩子就大声嚷嚷道：“小二，给我来碗面，我饿死了，我就快饿死了。”

胡小天笑着让高远去给他安排，熊天霸是个莽汉，从他嘴里问出来的事情也是不清不楚，好在有梁英豪，原来庸江沉船发生的当天，仓木县也发生了民乱，梁英豪离开不久就听说发生了事情于是又折返回到了仓木县，抵达那里，已经乱成一团，梁英豪辗转和唐家兄妹等人会合，他们也听说了沉船的事情，一个个既担心又害怕，担心得是胡小天一行遭遇危险，害怕的是，若是公主出了事情，他们这些人全都要跟着遭殃。

他们商量之后，决定前往青龙湾看看，却又巧遇了熊安民父子，这才知道胡小天和公主无恙，已经在大雍军队的护卫下前往雍都。

这群人思来想去，还是来雍都寻找胡小天。

胡小天和梁英豪说话的功夫，熊天霸已经西里呼噜地吃上了牛肉面，眼看着一大碗就下了肚，这货又要了一碗，连吃三碗方才填饱了肚皮。

胡小天道：“熊孩子，你爹呢？”

熊天霸道：“唐铁鑫还有一帮伤员陪着我爹去康都报信了，我爹让我过来保护公主。”

胡小天点了点头。

梁英豪道：“唐铁汉和唐轻璇他们带着五十多名弟兄暂时住在城南的东临客栈，我这就去告诉他们这个好消息。”

胡小天笑道：“我跟你一起去。”

这时候周默从外面走了进来，看到眼前一幕也是大感惊奇，熊孩子一扁嘴就扑了上去：“师父，我可找到你了。”

周默一边拍着他的肩膀一边道：“熊孩子，你这鼻涕，你这鼻涕……”

“徒儿看到师父激动啊！”

“激动你倒是流眼泪，你流鼻涕干嘛？”

虽然胡小天并不需要人手，可是他乡遇故人仍然带给他以及使团的所有人意外的惊喜，唐铁汉兄妹带来了五十多名兄弟，这让他们使团的人数激增到九十多人，这五十多人基本上都是因为轻伤留在了仓木，经过了一段时间的休养，他们的身体已经完全康复。

再次见到胡小天，唐轻璇居然显得有些不好意思，咬了咬樱唇向胡小天道：“你不是好人。”

胡小天愕然道：“刚刚见面，不知在下何处得罪了唐姑娘？”

唐轻璇道：“是你让我哥装病骗我来着？”

胡小天这才明白她为何会这样说，目光找到唐铁汉，唐铁汉一脸尴尬，原来他装病的事情被唐轻璇发现，几经追问，唐铁汉终于禁不住盘问，把胡小天给供了出来。

唐轻璇道：“我不是怪你，只是你们深入虎穴，我又岂能袖手旁观。”她心底深处却因为这件事而感动，认为胡小天之所以出这样的主意乃是为了保护她，对胡小天的人品越发敬重了。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他想让唐家兄妹留下的初衷，乃是为了方便对文博远下手，同时也好带着安平公主逃离，毕竟唐轻璇和龙曦月义结金兰之后，终日形影不离，想要分开她们就得采取一些必要的手段。

唐轻璇道：“公主在哪里？”

胡小天道：“起宸宫。”

“我好想见她！”

胡小天笑道：“现在恐怕不是时候，大雍方面已经全面接管了保护公主的职责，别说是你，就连我不可能想见就见，总之，公主大婚的时候，咱们一定可以见到了。”

唐轻璇道：“我还答应要给姐姐当伴娘呢。”

胡小天道：“此事以后再议，你们长途跋涉而来，好好休息一下，高远，准备一下，今晚开十桌宴席，好好款待一下咱们的兄弟们。”

“是！”

南风客栈内陷入一片欢乐的海洋中。

胡小天悄然回到院落之中，看到龙曦月正在院子里浆洗衣物，他慌忙走了过去，低声道：“你怎么干这种粗活？”

龙曦月笑了笑：“卫兵帮大人浆洗衣物不是应该的吗？”她继续揉搓。

胡小天定睛望去，看到她洗得乃是自己的内裤。

龙曦月道：“你这上面不知沾了些什么，硬邦邦的。”

胡小天感觉老脸一热，赶紧钻入了小楼之中，我的傻丫头，改天我应该好好给你普及一下这方面的知识了。心中暗叹，最近这火实在是有些大了。

第二百八十五章【重聚】（下）

龙曦月洗完衣服，走入小楼内，平日里她很少出去，虽然听到外面人声鼎沸，却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听胡小天说唐轻璇他们都到了，龙曦月也感到惊喜，可旋即又有些担心，她现在已经易容成这个样子，断然是不能和唐轻璇相见的。更麻烦的是，如果唐轻璇见到了紫鹃，那么她就会知道现在的安平公主是假冒，还不知会生出什么事端。

胡小天道：“曦月，我想你暂时去宝丰堂那边回避一下。”

龙曦月道：“我不走！”

胡小天笑道：“不是让你走，而是让你尽量避免和唐轻璇见面，通常女人要比男人敏感得多，我不想她发现什么，反正你去了那边，咱们仍然每天都可以见面。”

龙曦月道：“也好！”她咬了咬樱唇。

胡小天看出她目光黯然，来到她面前，展臂将她拥入怀中，低声劝慰道：“总之，我答应你，只要一有时间我就过去看你，你若是愿意，我仍然每晚过去陪着你睡觉好不好。”

龙曦月俏脸一热，在胡小天怀中扭动了一下娇躯，小声道：“我发现自己好没用，原来什么都不会，什么都帮不到你。”

胡小天笑道：“傻丫头，你会的多着呢，只不过现在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本事。”

“我有什么本事？”

胡小天捧着她的面庞笑道：“比如说生孩子！”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再次扑入胡小天的怀中捶打着他的胸膛道：“你坏，你坏死了！”女人说男人坏的时候，通常心中都是爱到了极点。

胡小天欣慰的笑了起来，能有如此美人眷顾，此生夫复何求？

梁英豪的到来让胡小天欣喜不已，他决定未雨绸缪，在南风客栈内挖一条暗道，以备不时之需，梁英豪出身峰林峡浑水帮，在挖洞方面有着他人不能及的特长。

在接到胡小天的这个任务之后，梁英豪马上就开始选址，确定方案之后

开始挖掘，起始点就选择在胡小天所住的小楼之中。

随着他们了解到方方面面的情况，雍都的大致状况也开始渐渐浮出水面。来到雍都不觉已经过去了六天，眼看就是三月，距离公主大婚也只剩下了半个月的时间，大雍皇室仍然没有正式接待这个来自大康的遣婚史团。

胡小天也不急不躁，当晚，他和萧天穆、周默、展鹏四人聚在了宝丰堂内，共同商议接下来的计划。

萧天穆面前的桌上平铺着一张大雍皇城的地图，胡小天拿起地图看了看。

萧天穆道：“事情已经基本查明，将公主安置在起宸宫，故意隐瞒使团抵达雍都消息，乃是淑妃母子的主意。淑妃娘家姓董，她哥哥董炳泰乃是大雍吏部尚书，董家在大雍世代为官，在朝中影响极大，唯一能和董家相提并论的只有李家，也就是曾经的大雍丞相李玄感，李玄感十五年前去世之后，他的大儿子李明辅继承了靖国公的称号，李明辅的能力虽然不及他的父亲，但是他善于处理方方面面的关系，也深得皇上器重，到了李家的第三代，又涌现出一位出类拔萃的人物。”

胡小天道：“李沉舟？”

萧天穆点了点头道：“不错，就是李沉舟，三弟此前应该和他已经打过交道了。”

胡小天道：“李沉舟这个人很简单，对人防范心很重，我虽然和他从南阳水寨一路来到这里，可是对这个人的了解并不多。难道他也被淑妃收买？对我们使团来到雍都的事情居然只字不提？”

萧天穆道：“和大康联姻乃是皇后的主意，大雍皇帝点头同意的，此前淑妃一心想让她的儿子迎娶项太师的女儿，以此来巩固董家在朝中的地位，从而也让七皇子薛道铭增加一个强有力的帮手，以期日后登上太子之位，项太师其实也有此意，可是到了大雍皇帝那里却遭到了否决，知不知道是什么缘故？”

胡小天想了想道：“一定是薛胜康考虑到董家和项家如果联姻，那么他们两家的势力等于如虎添翼，对他以后的统治不利。”

萧天穆微笑道：“三弟果然是明白人，帝王的心思正是如此，所以他才会否决淑妃的提议，改向大康提亲，大康方面现在气势衰微，遇到这样事情，自然是求之不得，联姻之事一拍即合，这其中真正不高兴的当然是淑妃母子。”

胡小天道：“他们高兴也罢，不高兴也罢，大雍皇帝定下来的事情他们万万是不能更改的。”

周默道：“李沉舟难道也是他们同一阵营的？”

萧天穆摇了摇头道：“李家一直都是支持大皇子薛道洪的，这件事我也有些不解，按理说大皇子方面一定早就收到了消息，可是为什么他们一直都没有出面？”

胡小天道：“兴许他们就想看着淑妃母子如何折腾，等他们将事情闹大了，再狠狠在大雍皇帝面前很参他们母子一本，这样才能起到痛击对手的作用。”

萧天穆点了点头道：“很有可能。”

展鹏道：“只是这样一来，咱们的处境就非常尴尬了，安平公主被他们控制起来，咱们又无法接近，万一淑妃母子生出歹意，对安平公主不利，岂不是麻烦？”

周默道：“是啊，我也一直在担心这件事。”

萧天穆和胡小天都没有说话，两人默契地保持沉默。

萧天穆虽然双目失明，可是论到对胡小天心思的揣摩他却是最清醒的一个，起宸宫的安平公主只是一个冒牌货罢了，胡小天当然不会在乎她的死活，即便是淑妃母子将她害死，说不定自己的这位兄弟还会倍感欣慰，死无对证，从此以后就少了一个隐患。可是胡小天应该不想这个冒牌公主现在就死，他最理想的就是在这位假公主大婚之后，完全撇开干系，离开大雍，圆满完成他的此次行程。

胡小天道：“距离大婚还有半月之久，淑妃母子肯定还会有其他的动作，我担心他们针对得不仅仅是公主，还有我们。”

周默愕然道：“三弟是什么意思？为何他们要针对咱们？已经将咱们从起宸宫内赶出来了，为何还要做那种事情？”

胡小天道：“现在的公主就是个包袱，咱们想甩掉，将责任推卸给大雍方面，淑妃母子也一样，我敢断定，他们同样想将包袱推卸给咱们，说穿了就是万一有事，谁来承担这个责任的问题。”

萧天穆道：“不错，还有一种可能，淑妃母子或许想将责任推卸给大皇子，既摆脱了麻烦，又打击了对手，何乐而不为？”

周默道：“如此说来，公主的处境岂不是如履薄冰？咱们无人在她的身边守护，万一出了什么事情，岂不是麻烦？”

胡小天道：“这两天我也在想这个问题，当初我是想带她一起离开，可是她坚决不从。”

周默道：“此女也很不寻常呢。”

胡小天道：“她才是咱们之中最大的变数。”

萧天穆道：“假如她当真一心想飞上枝头变凤凰倒也不怕，就怕她别有居心。”

胡小天道：“如此说来，我也许应该返回起宸宫，盯住她的一举一动，以免她生出事端。”

展鹏道：“她现在生出事端对她自己没有任何的好处，如果事情败露，倒霉的可不仅仅是咱们。”

萧天穆道：“不要小看任何人，从现在的情形来看，她应该充分意识到自己的价值，在搞清她真正用意之前，我们不妨多些耐心，只有找出她的弱点，方才能够让她一心一意地跟咱们合作。”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打算从燕王那里入手，让他帮忙将此事上奏给大雍皇上。”

周默不无好奇道：“燕王究竟得了什么病？”

胡小天呵呵笑道：“富贵病！”

几人同时会心一笑，男人对这种事情天生敏感。

展鹏道：“燕王那个人阴险狡诈，只怕没那么容易对付。”

“再狡猾的狐狸也逃不过我的猎枪！”胡小天信心满满，对付燕王他还是有些办法的。

萧天穆道：“为何不去找太后？”

胡小天道：“如无必要还是尽量不去麻烦太后，我不想她怀疑我的动机，也不想这件事给神农社造成太多的影响。”

萧天穆点了点头，胡小天做事果然很有原则。萧天穆道：“大哥，你将咱

们商量准备返回的路线告诉小天。”

周默从一旁拿出一张疆域图：“我和二弟研究了一下，为了以防夜长梦多，等到公主大婚之后，咱们即刻离开雍都，先向东到海陵郡，约莫四百里陆路，从那里可以登船入海，我们会提前在港口准备商船，乘船一直南下，直达大康海州，在那里登陆，选择这条路线最大的好处一来可以躲过大雍境内的重重盘查，二来可以绕过大康北方民乱。”

胡小天道：“走海路乃是最稳妥的，这件事就交给二哥去安排。”

萧天穆道：“宝丰堂刚好有一批瓷器要运往康都，那边的关系早已打通，到时候你们就随同商船一起返回。只是……”他欲言又止。

胡小天道：“二哥是不是担心我们使团现在人员太多，到时候目标太大，一举一动都会引人注目？”

第二百八十六章【长公主】（上）

萧天穆点了点头道：“正是这个道理，如果此次大婚能够顺顺利利，自然也不会有什么麻烦，若是中途出了任何的偏差，这么多人想要顺利离开大雍只怕没那么容易。”

周默道：“二弟说得极是，很多时候人多未必是好事。”

胡小天道：“唐家兄妹过来，也是我意料之外的事情。”虽然这些人不顾安危前来相助，可是胡小天也明白目前的状况下，并不是人多力量大，别说就是增加五十多人，就算给他增加五千人，在大雍的地盘上也翻不起任何的风浪。

展鹏道：“唐轻璇和安平公主结金兰，感情颇深，她此次前来就是为了安平公主。”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若是不让她见到安平公主，她未必肯答应，可若是让她见到，只怕又会有麻烦。”

萧天穆笑道：“这应该不是什么大问题，哄女孩子不一直都是你的强项吗？”

几人望着胡小天同时点头。

胡小天苦着脸道：“拜托，二哥，我是太监诶！太监！”

萧天穆微笑点头，意味深长道：“通常来说，太监要更懂得女人的心思！”

看到萧天穆满怀深意的表情，胡小天隐约明白，自己的这位二哥十有八九已经猜到自己是假太监的秘密，别看萧天穆双目失明，他看事情却比有眼睛的人更加透彻。

展鹏道：“我认为从海陵郡撤离要放在最后一步，而且不宜人数太多，其余多数人还是提前离开雍都为妙。”

周默道：“最近南风客栈的周围时常有陌生人走动，看来已经有人在监视我等的动向。”

胡小天道：“那是自然，从进入大雍境内，他们对咱们的警惕就没有放松过。”

萧天穆道：“九十多个人，他们不可能盯住每一个，而且也没那种必要，他们着重关注的应该是三弟、吴敬善和安平公主，其他人在他们的眼中应该没有那么重要。”

胡小天点了点头。

萧天穆道：“吴敬善虽然是这次的总遣婚使，可从头到尾应该没有起到半点作用，是时候让他离开了。”

胡小天愕然道：“让他走？”

萧天穆道：“如果事情败露，他断然无法逃脱责任，如果事情顺利，他却要拿下首功，此人对你来说已经没有了任何的价值，留他在雍都只会碍事，不然就会抢功。鸡肋之人，留他作甚？”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找个理由让他先行离开，这样就能理所当然地让一部分人跟着他先走。”

周默道：“就是不知吴敬善会不会配合？”

胡小天道：“应该没什么问题，他留在雍都也是度日如年，我让他先走，他肯定求之不得。”

萧天穆道：“其实曦月若是肯走最好不过。”

胡小天叹了一口气道：“只能慢慢劝她，大婚之前，争取先将她送出雍都，去海陵郡等我。”

萧天穆点了点头，感情上的事情并不是他们能够左右的，多数人都会在感情面前变得不理智，性情柔弱的安平公主也不例外。萧天穆忽然问道：“如果这次咱们的计划圆满完成，回到康都之后你打算做什么？”

胡小天被萧天穆问得沉默下去，其实他不止一次考虑过这个问题，然而至今都没有一个明确的答案，来雍都之前，救出龙曦月是他心中最大的愿望，可救出龙曦月之后呢？他不可能带着她就亡命天涯，毕竟爹娘还在，不把他们救出困境又有何面目为人子女？回去继续当太监吗？继续游走在姬飞花和权德安、李云聪各股势力之间？这样的日子何时是个尽头？

萧天穆低声道：“人无远虑必有近忧，想要在乱世求生，就必须要比他人更强。如果可以给你一个机会选择，你是愿意做一个久居人下得过且过的太监，还是要做一个可以自己主宰命运，挽救亲人于水火之中的英雄呢？”

胡小天道：“不瞒你说，我过去只想浑浑噩噩的混上一辈子，没事喝点小

酒，泡个小妞，打个小牌，听个小曲，可时运弄人，活在这乱糟糟的世界里，你想落得清静，除非去死。”

周默道：“乱世出英雄，你我兄弟何不携起手来，做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不求流芳千古，但求造福百姓，拯救万民于水火之中。”

萧天穆道：“想要成就大事不仅仅依靠个人的能力，还要看天命，所谓天命说白了就是机会。”

周默道：“我命由我不由天，我从来都不相信什么天命，兄弟同心其利断金，大康国主昏庸，国运衰微，如此下去亡国已经为之不远。”他当年也一心报效家国，即便是战死沙场，马革裹尸也在所不惜，可是现实却如此残酷无情，他和他的兄弟们成为政治斗争的牺牲品。正是血的教训，让周默意识到大康的统治早已腐朽，想要重整河山，想要让百姓安居乐业，就要从根本上改变，他对大康朝廷早已不报任何的期望。

展鹏没有萧天穆和周默那般宏伟的志向，他之所以会在这里的根本原因是报恩，胡小天于他有恩，滴水之恩必涌泉相报，这是展鹏的做人准则。

胡小天道：“走一步看一步，我虽然没有什么雄心壮志，可是我想舒舒服服地过日子，谁要是想让我不自在，我就会跟他死磕，几位哥哥为了我的事情可以不远千里来到雍都，换成是你们有事，我同样会这样做。”

萧天穆微笑道：“三弟这番话说得好，无论想要走多远，最重要的还是要将脚下的路走好，正所谓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离开宝丰堂的时候，萧天穆又想起一件事道：“你托我打听的事情已经查到了，那位霍小如霍姑娘如今在雍都北城舞月坊编排歌舞。”

胡小天点了点头，自从离开康都之后他和霍小如就再也没见过面，这段时间，偶尔也会想起霍小如，想起和她的约定，可是那绝非刻骨铭心的思念，也许他和霍小如相处的时间实在太短，彼此之间的感情仍然只停留在欣赏的状态，远没有达到相思刻骨的地步。在从燕王那里得到霍小如的消息之后，胡小天也曾经涌现过要和她见面的想法，所以才让萧天穆代为打听。可是真正知道霍小如的下落之后，胡小天反倒没有了去见霍小如的强烈愿望，也许是因为他有要事在身，此次雍都之行还不知要面临怎样的惊涛骇浪，既然如此何苦去给霍小如招惹麻烦？

翌日清晨，慈恩园的董公公一早就来到了南风客栈，胡小天听闻这个消息慌忙到大堂迎接，恭敬作揖道：“董公公大驾光临，小天有失远迎，恕罪，恕罪！”

董公公此次见到胡小天眉开眼笑，态度比起之前还要和蔼可亲，尖着嗓

子道：“胡公公瞒得杂家好苦，搞了半天，咱们还是同道中人。”

胡小天心中暗骂，同你妈个头，老子又不是太监，脸上堆起春风般温暖的笑容：“不是小天想瞒董公公，而是董公公位高权重，小天高攀不起。”

董公公亲切地扯着胡小天的手道：“杂家就说嘛，这举手抬足的气派，说话办事的机灵劲儿，也只有长在宫里办事的才能做得如此恰当，胡公公如此年轻就得到贵上如此眷顾，真是让人羡慕啊！”

胡小天道：“哪比得上董公公德高望重。”

“哪里！哪里！”

胡小天道：“董公公请里面坐。”

董公公道：“不必了，杂家今日过来是特地请胡公公前往慈恩园走一趟，太后有请！”

胡小天听到这个请字顿时放下心来，蒋太后对自己应该并无恶意，今次找自己过去难道是为了复诊？胡小天微笑道：“太后的眼睛恢复得怎么样了？”

董公公眉开眼笑道：“太后对你的医术赞不绝口，几乎每天都在念叨你呢。”

胡小天跟着董公公上了外面的马车，马车行进之后，董公公道：“胡公公还真是深藏不露，上次去慈恩园的时候因何没有说出自己的身份？”

胡小天笑道：“如果董公公知道我乃是大康的使臣，您还敢让我为太后医病吗？”

董公公呵呵笑道：“大康和大雍互为友邦，胡公公对太后自然没有恶意。”话虽然这么说，可是如果在此之前他就知道胡小天的真实身份，肯定不敢让胡小天为太后治病的。

蒋太后最近的心情一直都不错，胡小天为她施行了重睑术，让她实现了多年的心愿，不但变成了双眼皮，同时也在一夜之间年轻了不少，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虽然蒋太后已近古稀之年，可是这并不妨碍她对美貌的追求。

此次再见蒋太后，连胡小天都不由得惊叹她恢复速度之快，表面上看去已经看不出任何开刀的痕迹了，蒋太后今日还特地画了淡妆，人逢喜事精神爽，蒋太后眼角都掩饰不住心中的喜色。

胡小天参拜之后，蒋太后让人赐坐，笑咪咪道：“今儿将胡先生请来，是特地感谢你的。”

胡小天道：“太后客气了，能为太后解除病痛实乃小天的荣幸。”

蒋太后道：“哀家也是刚刚知道，你居然是大康的使臣。”

第二百八十六章【长公主】（下）

胡小天道：“小天此前隐瞒身份乃是为了避免麻烦，还望太后体恤小臣。”

蒋太后道：“哀家心里明白的，对了，你这次来大雍是为了护送贵国公主和我那七皇孙道铭完婚吧？”

胡小天巴不得蒋太后主动提起这件事，他笑道：“正是为了这件事。”

蒋太后点了点头道：“辛苦了！”说完这句话居然就绕过这个话题，胡小天本以为能够趁机将来到大雍受到的不公待遇告诉蒋太后，可是看蒋太后的态度，显然是对这次的婚事没有太大的关注，胡小天心中难免有些失望，看来大雍皇族内部对这桩婚姻缺少足够的重视，难怪淑妃母子胆敢为所欲为。

蒋太后道：“小董子，你去看看小君来了没有。”

董公公应了一声，起身出去了。

胡小天心中暗自好奇，小君？却不知又是哪个？难道蒋太后还有其他事情找我？

陪着蒋太后聊了约莫半个时辰，方才听到外面传来一声银铃般的格格娇笑声，声音中透着一股子妩媚的味道：“母后，女儿来迟了！”

胡小天循声望去，却见一位身穿黄色华丽长裙的美艳少妇在董公公的陪同下缓步走入，衣裾极尽华美，光辉灿烂，秀发如云，饰以金簪明珠，眉目如画，肌肤胜雪，腰肢纤细盈盈一握，腰臀曲线起伏，走起路来宛如春风拂柳，又如波浪起伏，举手抬足之间流露出性感慵懒的风情。

胡小天心中暗赞，此女绝对称得上难得一见的尤物。

来人却是大雍天子的同胞妹妹，蒋太后的亲生女儿薛灵君，此女深得蒋太后宠爱，后嫁给大雍才子洪兴廉为妻，可惜红颜命薄，结婚不到三个月，洪兴廉就因为一场急病一命呜呼，此后不到半年，洪兴廉的父母兄弟接连暴毙，吓得洪家人连京城都不敢呆了，走的走逃的逃。外界都传言薛灵君命中克夫，这薛灵君自从孀居之后，又耐不住寂寞，又和一位前来念经超度的和尚偷情，丑闻被人爆出之后，大康天子薛胜康颜面无光，一怒之下，将那和尚连同寺院中的其他僧人全都斩尽杀绝，寺院也付之一炬。

薛灵君因此而跟皇兄反目，自此以后变得自暴自弃，这些年在雍都闹出了不少的丑闻，薛胜康拿这个妹子也是头疼不已，可念在一母同胞的份上又

不好惩戒她，只能迁怒于那些敢于跟她来往的男子，所以这些年因为薛灵君送命的男子不计其数，薛灵君因此在雍都也变得声名狼藉，雍人在背后偷偷称她为天下第一荡妇。所有深悉内情的男子对她畏之如蛇蝎，唯恐避之不及。

薛灵君的名声再差，可是在蒋太后的眼中始终是自己的女儿，对她的宠爱却从未改变过。看到女儿前来，蒋太后眉开眼笑，招了招手道：“小君，你这孩子怎么来得那么晚？”

薛灵君格格笑道：“昨儿心情不好，一个人多喝了几杯，所以睡过头了。”

蒋太后心疼道：“我说过你多少次了，一个人孤零零住着作甚？不如搬到园子里来，每天陪我这个老太婆聊聊天也是好的。”

薛灵君道：“那可不成，你实在是太能絮叨，跟你住在一起，我不死也要疯了。”

蒋太后笑骂道：“你这个讨嫌的丫头，信不信我扯烂你的那张嘴皮子。”

薛灵君道：“信，女儿当然相信，大雍第一母老虎的话我怎敢不信？”

蒋太后笑得越发开心了：“你才是母老虎！没大没小的东西。”嘴里骂着女儿，可是眼中却满满的爱意。

薛灵君道：“母后，今天你好像又年轻了，这样下去真是麻烦了。”

“如何麻烦了？”

“我都不知道应该叫你母后呢还是应该叫你姐姐，也许应该叫你一声妹子才恰当了。”

“我呸！你这丫头就是嘴甜，哄哀家开心是不是？”

薛灵君呵呵笑了起来，笑得放肆而张扬，一双美眸朝胡小天瞥了一眼，啧啧有声：“让我猜猜，这位俊俏的小哥儿一定是大康的神医胡小天胡大人了？”

胡小天慌忙起身作揖道：“胡小天参见长公主殿下！”

薛灵君点了点头道：“快起来吧，没必要那么多虚情假意的礼节，说起来我还要好好感谢你呢，如果不是你出手，我母后的顽疾也不会痊愈，也不会变得如此年轻美丽。”

蒋太后笑道：“你这孩子又在胡说，当着胡大人的面，也不怕被他笑话。”

胡小天笑道：“长公主乃是真性情，太后叫我小天就是，在您面前，我不敢称什么大人。”

薛灵君眨了眨一双凤目道：“难怪母后会对你赞不绝口，你还真是会说话呢。”

胡小天道：“说得都是实话。”

薛灵君来到母亲身边，没有坐下，而是盯着她的那对双眼皮又看了一会儿，啧啧称赞道：“一点都看不出来，就像天生的一样。”

蒋太后道：“小君，你不要总盯着我看，看得哀家这心里都有些不自在了。”

薛灵君笑道：“什么不自在？只怕早已美得冒泡了，我皇兄有没有被您老惊艳到？”

蒋太后道：“什么惊艳？我一个老太婆只求这张脸不要吓到别人就好。”

薛灵君笑盈盈偎着母亲坐下，一双美眸似笑非笑地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被这位长公主肆无忌惮的眼光看得有些不自在了，心说这位艳名远播的长公主该不会看上了自己？转念一想根本没有任何可能，他们既然知悉了自己的身份就应该知道自己是个太监，没有口味这么古怪的女人吧？

胡小天笑了笑：“今天太后找我有什么事情？”

蒋太后道：“不是我找你，找你的是她！”她伸出手指了指女儿。

胡小天暗忖，自己和薛灵君素昧平生，她因何要找到自己？难道是为了安平公主的婚事？此时绝无可能，太后就算是想问也不必通过女儿来问，难道……胡小天留意到薛灵君容光焕发的俏脸，一双丹凤眼神采飞扬，忽然发现，薛灵君的双眼皮是用眼线笔画上的，难道她看到蒋太后的双眼皮割得漂亮，也动了找我开双眼皮的心思？

薛灵君道：“那我就直话直说，我也有倒睫的毛病，所以想让你也帮我治一治。”

胡小天起身道：“我可以帮长公主检查一下吗？”

薛灵君仰起一张美绝人寰的俏脸道：“请便！”

胡小天来到她的面前，为她检查了一下双眼，薛灵君哪有什么倒睫，根本是在说谎，胡小天马上就明白了，她是想割双眼皮，又担心别人笑她，于是才找了这样一个看似合理的借口。

胡小天委婉道：“长公主的病情并不严重，远没到要开刀才能解决的地步，我给您开一副药方，你吃些药就可以好了。”

薛灵君显然没料到胡小天会这样作答，错愕了一下旋即笑得花枝乱颤，朝胡小天飘了一个妩媚的眼波儿，倒不是她想要勾引这个小太监，而是习惯使然，起身道：“胡小天，你跟我过来。”

胡小天朝蒋太后看了一眼。

蒋太后道：“去吧，去吧！小董子，扶哀家回去好好休息一会儿。”

胡小天跟着薛灵君来到了外面，薛灵君沿着长廊不紧不慢地走着，等到周围无人，她轻声笑道：“胡小天啊胡小天，你真是一个小滑头，我想让你做什么？你难道不清楚？”

胡小天落后一步，恭敬道：“小天愚昧，还真是不清楚。”

薛灵君停下脚步，脸上的笑容顷刻间消失的无影无踪：“不清楚？当真不清楚？难道还要我说个明明白白？”

胡小天笑道：“长公主殿下千万不要生气，小天虽然明白您的意思，可是刚才当着那么多宫人的面，有些话总是不方便说，想必您也不想让其他人知道。”

薛灵君呵呵笑道：“本公主向来我行我素，又怕过谁来？”她眼波一转，表情妩媚妖娆：“你只需好好为本公主做成此事，我必然不会亏待于你。”

胡小天道：“小天现在并没有确然的把握，其实长公主已经是美貌出众，又何必一定要像其他人一样。”他说的也是实话，其实双眼皮单眼皮各有各的味道，未必都要追求统一标准，可这一时代都以双眼皮为美，长期以来形成的标准并不容易轻易改变。

薛灵君道：“我已经下定决心，你只管帮我做好这件事，其他的事情不用你多说。”这个时代的女性崇尚双眼皮为美，薛灵君虽然美貌出众，风情万种，可惜从母亲那里继承了单眼皮，可以说这一直都是她心中最大的遗憾。胡小天以重睑术为蒋太后治疗倒睫，这次手术可谓是无心插柳柳成荫，薛灵

君看到母亲术后完美的双眼皮效果，顿时惊为天人，进而产生了要让胡小天为自己开刀的打算。看到胡小天并没有爽快答应为自己施行手术，薛灵君顿时有些心中不快，以为胡小天是想提条件，轻声道：“你想要什么？只要本公主能够做到，都可以答应你。”

第二百八十七章【铁匠铺】（上）

胡小天笑道：“长公主还是误会我了，小天并不是推三阻四，而是真心认为长公主已经足够美貌，没必要锦上添花，可是小天仍然尊重长公主自己的想法，你若是决定手术，小天当然会全力以赴。”

薛灵君听到他答应为自己手术，顿时眉开眼笑，娇滴滴道：“你放心吧，我也不会让你白白帮我做事，等你为我做成，本公主一定重重有赏。”

胡小天道：“为长公主做手术之前，小天还需要一些必要的器械，上次的那些器械都在太后那里保存，还望长公主前去借用。”

薛灵君道：“这有何难，咱们不必用那些旧的，回头去找魔匠宗元，重新打造一套就是。”

胡小天道：“魔匠宗元？”

薛灵君道：“你没听说过吗？他乃是天下第一能工巧匠，只有你想不出的，没有他做不出的。走，咱们这就过去。”

“去哪里？”

“铁匠铺！”

铁匠铺无论城镇乡村，随处都可以见到，可是拥有皇家御赐匾牌的铁匠铺却唯此一家，紫云山不老泉，距离慈恩园约有十里路程，远离尘世喧嚣。

坐在薛灵君的豪华马车内，温暖舒适，车厢内飘荡着淡淡的香味儿，沁人肺腑，熏人欲醉。长公主薛灵君就坐在胡小天的身边，抱着白色貂裘，斜靠在车厢上，开始还跟胡小天说这话儿，可路上的颠簸竟让她在不知不觉中睡去，长裙下摆露出一截宛如暖玉般温润的白嫩小腿，睡姿慵懒，惹人遐思。

胡小天的目光从她的小腿沿着她周身起伏的曲线一只来到她的粉颈之上，这位长公主的身材实在是火辣，看得胡小天也是心头一热，他转过头去，掀起车帘的一角，望向外面，马车正在沿着曲折的山路蜿蜒上行，路边已经盛开了不少金黄色的油菜花，胡小天深呼吸了一口这清新的空气，似乎嗅到了淡淡的花香，来到雍都之后，一切似乎正朝着理想的方向发展，先治好了太后，燕王薛胜景又得了暗疾不得不求助于自己，现在长公主薛灵君又主动找到自己，要求帮她割双眼皮。别的不说，单是这几人的诊金就应该可以让自己受用无穷了。

胡小天越想越是得意，想不到自己本不想再拾起的医术在这里却派上了这么大的用场，忽然想起后天和燕王约定的七日之期就到了，这段时间燕王薛胜景应该按照自己的医嘱办事，每天服用壮阳药，而且日撷三次，想必连皮都撷破了，想到燕王的窘态，胡小天差点没笑出声来。

长公主薛灵君在他身后幽然舒了一口气，素手纤纤搭在他的肩膀之上，娇声道：“你在看什么？”

胡小天这才知道她已经醒了，慌忙放下车帘坐直了身子道：“外面春色如画，小天刚好欣赏一下，希望没有打搅到长公主殿下。”

长公主薛灵君妩媚一笑，一双明眸宛如春水般荡漾起来，胡小天发现这位长公主绝对是骚媚入骨，一举一动一颦一笑，无时无刻不在展示着她的女人魅力。难怪她会招惹那么多的是非，难怪别人会给她天下第一荡妇的称号。

薛灵君道：“你这番话实在是有些伤人。”

胡小天愕然道：“小天说错了什么？”

长公主薛灵君道：“本公主难道还不如外面的花花草草好看？”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美色倾城，又岂是那些花花草草能够相比的。”

薛灵君格格笑了起来，笑声停歇之后给了胡小天三个字的评语：“不厚道！”

马车已经来到铁匠铺的入口，铁匠铺大门紧闭，薛灵君的侍卫前往叫门，过了一会儿方才看到有人过来开了小门。

薛灵君啐道：“这个老头子，生性就是古怪，外来的车马一概不许入内，连我也不能例外。”

胡小天道：“有本事的人多少都有些架子。”

薛灵君笑道：“你也很有本事，我倒没发现你有什么架子。”

胡小天道：“在长公主面前小天可不敢有什么架子，不过换成别人，我偶尔还会摆摆谱，发发威。”他这番话说得巧妙，既奉承了长公主，又婉转告诉她，想找自己看病也没那么容易。

两人走下马车，薛灵君虽然在雍都名声不好，可毕竟身份摆在那里，这位魔匠宗元居然不给长公主开大门，可见此人的确有些性格。

薛灵君让车夫和侍卫都在外面等着，只带了胡小天进入铁匠铺。

走入小门，一名肤色黧黑的壮汉大步迎了上来，拱手道：“小人宗唐拜见长公主殿下。”

薛灵君道：“你爹呢？”

宗唐道：“我爹正在剑庐铸剑，还请长公主殿下先去饮茶休息。”

薛灵君闻言明显有些不爽，可是她更清楚魔匠宗元的脾气，他铸剑的时候，任何人都不得打扰，别说是她，就算是皇上亲临，宗元也不会出来相见。

宗唐引着他们两人来到一旁的草亭内，让人奉上茶水，茶具也都是生铁铸成，古朴粗犷之中带着一种说不出的质朴之美，胡小天握着铁杯，抿了口茶道：“这茶具真是别致。”其实在过去他也曾经收藏过一套日本的铁器茶具，来到这一时代，发现茶具大都用陶瓷，很少见到这样的铁器。

宗唐道：“这位大人见笑了。”原来这套茶具乃是他的作品。

薛灵君向宗唐道：“这位是胡大人，我们过来是想请宗老先生帮我们制作一些东西。”这句话点明是要魔匠宗元亲自动手，而不是假手他人。

宗唐笑道：“不知长公主想要做什么？”

薛灵君将目光投向胡小天，胡小天道：“我都画在上面了。”自从答应为燕王薛胜景动手术之后，胡小天就找了个小册子，将需要的手术器械绘制在上面，原本打算将册子交给薛胜景，让他去准备器械，可谁想中途又冒出了长公主薛灵君，反正这小册子他也随身携带着，干脆就拿出来给宗唐看。

宗唐接过画册，翻到第一页就看到了柳叶刀，眉头不由得一皱，然后继续想下翻去，胡小天这本小册子上面标记的器械可谓是应有尽有，但凡他能够想到的几乎全都画上去，比起当初才在慈恩园为太后仓促开刀的时候，多出了不少件，他本来是想借着给薛胜景动手术，将手术器械全都备齐。

宗唐翻完那本图册，缓缓合上，目光炯炯望着胡小天道：“那天董公公过来打造器械，想必也是受了胡大人的委托了。”

胡小天心说我可没有委托任何人过来找你，是长公主硬要拉着我过来。

薛灵君呵呵笑道：“宗唐，你什么时候喜欢刨根问底了？这些东西都是我想要的，赶紧帮我做好了，对了，你爹什么时候能够忙完？我跟他说。”

宗唐陪着笑道：“长公主稍安勿躁，等到宝剑出炉之后，应该不会太久了，不如这样，你们先坐着，我去看看。”

薛灵君点了点头，怎料宗唐这一走，足有半个时辰都没见他回来，薛灵君等得有些不耐烦了，站起身向剑庐处眺望，喃喃自语道：“这个老家伙，怎地还不出来？”

胡小天倒是能够耐得住性子。

薛灵君从桌上拿起他的那本图册，浏览了一下，来到某页停住，指着上面的图形向胡小天道：“这是什么？”

胡小天顺着她所指的方向望去，顿时就感觉到天雷滚滚，薛灵君指得竟然是扩阴器，胡小天可不敢明明白白告诉她，笑了笑道：“这是鸭嘴钳！”

薛灵君道：“鸭嘴钳？嗯！看起来果真像个鸭嘴呢，用来做什么？”

“呃……”胡小天被她问得迟疑了一下，方才道：“用来扩张嘴巴，看清喉咙里面的状况。”

薛灵君恍然大悟道：“原来如此，你的这些器械还真是精巧呢。”

胡小天道：“还凑合。”

此时宗唐陪着一位年约六旬的灰袍老者姗姗来迟，那老者就是他的父亲魔匠宗元。

薛灵君看来和魔匠宗元很熟悉，起身嗔道：“宗大师，你这架子是越来越大了，我都等了你一个多时辰。”

魔匠宗元呵呵笑道：“长公主勿怪，正值铸品出炉的关键时刻，老朽必须在一旁盯着。”眯起眼睛看了看胡小天道：“这位是……”

薛灵君道：“来自大康的特使胡小天胡大人。”

魔匠宗元向胡小天拱了拱手，表情明显带着敷衍。

宗唐将桌上的那图册拿起，双手呈给父亲。

魔匠宗元展开图谱，一页页翻了下去，他的表情也开始变得凝重，等他再将图谱全都看完，然后将图谱重新放在桌上，向薛灵君道：“长公主想要我为你打造这些器械？”

薛灵君道：“是啊！”

魔匠宗元道：“如果我没记错，前些日子，慈恩园的董公公来过，不过当时只是做了几件东西。”他深邃的目光落在胡小天的脸上，似乎想将这个年轻人仔仔细细看清楚。

薛灵君道：“宗大师做出这些东西应该不难。”

魔匠宗元道：“这些图谱都是胡大人画得？”

胡小天道：“画得不好，请多指教。”

第二百八十七章【铁匠铺】（下）

魔匠宗元道：“既然是长公主开口，老朽当然不能拒绝，只是这图谱上那么多的器械，想要全都打造完成，恐怕需要不少的时间。”

薛灵君道：“多久？”她实在有些迫不及待了。

魔匠宗元想了想道：“如果连夜赶工，或许明日正午之前能够完成。”

薛灵君道：“不用赶这么急，明日黄昏之前完成就行。”还好不用她等太久的时间。

魔匠宗元道：“不过这些器械构造颇为精密，老朽担心自己无法做到完全一致，所以有个不情之请。”

薛灵君道：“你说吧，只要是本公主能够办到，一定帮你解决。”

魔匠宗元道：“这件事长公主帮不上忙，我是想请胡大人帮忙，既然图谱是胡大人所绘制，想必胡大人对这些器械的详情极为了解，所以我想请胡大人在我这里呆上一夜，跟我一起共同商讨锻造，有不懂的地方，也可随时向胡大人请教，有胡大人从旁指导，必然事半功倍。”

薛灵君一听，魔匠的要求也算合理，胡小天只是给了他一本图谱，很多细节未必绘制的那么清楚，人家提出这样的要求很正常。她看了看胡小天，显然在征求胡小天的意见。

胡小天道：“没问题，不过我得先回去一趟，跟兄弟们打声招呼。”

薛灵君道：“你不用回去了，我让人帮你回去报信就是。”

胡小天点了点头：“也好！”

薛灵君向魔匠宗元笑道：“宗大师，胡大人可是我最尊贵的客人，你一定要招待好他。”

宗元恭敬道：“公主只管放心，我等一定会照顾好胡大人。”

薛灵君虽然恨不能今天胡小天就为她施行重睑术才好，不过现实却让她不得不多等一天。临行之前胡小天交代了她几样注意事项，薛灵君和胡小天约定好明天中午过来接他，然后方才离去。

薛灵君离去以后，魔匠宗元将胡小天请到了他的制器堂，和胡小天详细

探讨图谱中器材的细节，并敲定尺寸，其实胡小天为薛灵君做重睑术原本没那么复杂，只是他想趁此机会多做一些手术器材，权当是薛灵君预付的诊金。

魔匠宗元做事极其认真，和胡小天探讨器材细节的过程中，又亲笔将器材的各个角度的图形画出，中午饭就在制器堂简单解决了一下。

足足用去了三个时辰，方才将所有器材的细节全部敲定，魔匠宗元将手中毛笔放在笔架上，有些疲惫地揉了揉双眼道：“真不知胡大人是如何想出这些器材的，很多东西就连老夫也是生平第一次见到呢。”

胡小天知道这本图谱肯定会引起别人的疑惑，他笑了笑说：“祖上传下来的，还望宗大师为我保守秘密，千万不要讲这图谱中的内容流传出去。”

魔匠宗元指着图谱中的一个小螺丝，他的表情显得有些激动：“不满胡大人，我从未想到过用这样的方法将铁器连接在一起。”

胡小天心中一怔，这才想这个时代从未见有人用过螺丝，自己无意中竟然透露了一个天大的秘密给魔匠宗元，却不知这颗小小的螺丝会不会引起这个时代铁器工业本质上的飞跃？进而引发一场工业革命。现在的时代好像没有申请专利这回事儿，更没有什么知识产权保护法。看来自己以后凡事还是要小心为妙，有些超前的知识不能在人前显露，这次仅仅展示了螺丝的原理，若是告诉魔匠宗元蒸汽机和活塞运动，天哪！简直不敢想象，岂不是会颠覆现有的世界？

魔匠宗元看到胡小天沉默不语，以为他后悔将图谱的秘密告诉自己，低声道：“胡大人不用担心，老夫向来做事光明磊落，绝不会做偷师他人谋取利益的事情。”

胡小天道：“宗大师误会了，我既然拿出这图册给大师参详，就绝对相信大师的人品，其实这里面也没有什么太多的秘密。”

宗元道：“胡大人过谦了，老夫从事这一行当也有五十多年了，可以说胡大人图谱上的器械都可以称得上巧夺天工，很多东西都是老夫闻所未闻见所未见。”

胡小天忽然想起柳长生之前跟自己说过那些关于鬼医符咒的事情，故意道：“宗大师过去从未见过这样的器械吗？”

宗元道：“也不是完全没有，这柄柳叶刀我就曾经帮人做过，不过已经是十多年前的事情了。”

胡小天道：“谁？”

宗元叹了口气道：“不提也罢！胡大人请稍候，我这就让人进行打造。”他起身准备去安排。

宗元离去之后，胡小天静静在制器坊内等待，环视房间周围，墙壁之上挂着许多器械的图谱，常见的刀枪剑戟之外还有不少甲冑的分解图谱，最吸引胡小天注意力的要数一对羽翼，此前胡小天曾经在康都多次和飞翼武士对阵，对这种拥有滑翔功能可以收放自如的飞翼再熟悉不过，如今在这里见到自然引起了他的注意。

胡小天看得入神的时候，忽然听到门外响起了脚步声，旋即听到宗唐的声音道：“胡大人对制器也有兴趣？”

胡小天笑道：“只是觉得新奇，这方面的事情我从未涉足过。”他转过身去，看到宗唐站在自己身后，气定神闲，精华内敛，心中已然判定宗唐的武功应该不弱。胡小天修炼得虽然只是无相神功的基础部分，可是已经让他的身体感官产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他对外界的感知力变得敏感，甚至可以从一个人的外在气质能够初步判断出对方武功的高低。他并不清楚这种判断的根据何在，应该是出自于一种直觉。

宗唐来到胡小天的身边，目光投向墙上的那幅飞翼图谱，轻声道：“这幅乃是翼甲的图谱。”

胡小天道：“我过去曾经见过。”

宗唐道：“飞翼武士？”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据我所知，此类的翼甲最早乃是天机局洪北漠所创。”

宗唐道：“他能够做出，别人一样可以做出。”他误会了胡小天的意思，以为胡小天话里藏有其他的意思。飞翼武士乃是大康天机局所特有，经由天机局的首席智者洪北漠亲自训练而成，而翼甲最早也是洪北漠设计出来的。

胡小天从宗唐的话中听出了他的不悦，同时也得到了一个信息，铁匠铺已经成功制作出了翼甲，那岂不是说，大雍也拥有了飞翼武士？胡小天笑道：“不错，其实翼甲也没什么特别。”

“外表的形状容易制作，可是真正达到收放自如和滑翔于天际的效果却没有那么容易，即便是成功制作出翼甲，想要熟练掌握翼甲的运用又是一个难题。”宗元的声音再度响起，却是他回来了，刚好听到儿子和胡小天的那番对话。

胡小天笑道：“宗大师回来了。”

宗元道：“胡大人千万别这么称呼我，其实这个世界上真正能够称得上大师的人并不多，贵国天机局的洪北漠应该算得上一个。”他望着墙上的翼甲拆解图谱道：“也算不上什么秘密，两年之前，尉迟将军得到了一副翼甲，送到我这里，想让我好好研究其中的奥妙，本来我以为没什么难度，可是真正拆解之后才发现这套翼甲的结构错综复杂，单单是零件就有一万三千二百一十六个，构造之复杂前所未见。”他停顿了一下又道：“今天又看到胡大人拿来的图谱，更加感觉到大康工艺之高超，正所谓，人外有人天外有天，这大师两个字，老夫是断断不敢当的了。”

宗唐在一旁咳嗽了一声，显然是在提醒父亲不可对胡小天说得太多，毕竟胡小天来自大康，虽然是长公主薛灵君带来，可终究是异国人，不能将实情坦然相告。

宗元也意识到自己说得有些多了，向儿子道：“宗唐，你带胡大人去休息，有需要的时候，再请胡大人。”

胡小天点了点头，跟着宗唐来到了位于不老泉旁边的草庐，这里风景秀美，环境静谧，是修养身心的绝佳去处，草庐后方还有特地开挖的温泉，宗唐将胡小天交给一个小厮伺候，然后也走了。

既来之则安之，胡小天用完晚餐，在温泉内美美跑了一个澡，早早上床休息。从窗口望去，可以看到剑庐的方向炉火正雄，自己需要的那些器械应该正在打造吧，不过虽然那些器械精密，可对有魔匠之称的宗元来说应该没有任何的难度。想起在制器坊所见的翼甲拆解图谱，再联想起当时宗唐警惕十足的表情，难道他们已经将翼甲打造成功？如果真是这样，大雍的战斗必将登上一个台阶。大康正陷入前所未有的内部权力纷争之中，反观大雍却万众一心，励精图治，所以大雍的腾飞不是偶然，大康的衰败也不是意外。此消彼长，长此以往，大康国将不国，距离亡国之日已不久也。

第二百八十八章【翼甲之祸】（上）

胡小天从来都不是一个忧国忧民的人，谁掌控天下对他来说并没有任何特别的意义，尤其是对同一血统同一民族的人来说，更加的无所谓，他想要的是自由自在，他想要的是无拘无束的生活，可是在现实面前，他已经渐渐认识到，此前初来这个世界的想法是在太过理想。庙堂和江湖的距离并没有想象中遥远，其实就像自己所住的这间草庐和门前温泉的距离，人活在世上就不能永远将自己封闭在一个特定的环境中，必须学会去适应这个环境，改变这个环境。

门外响起轻轻的敲门声，却是宗元有请，胡小天从床上起来，跟着那小厮向剑庐的方向走去。

夜色已经笼罩了整座紫云山，山虽然不高，可是感觉距离天空却很近，漫天星辰闪烁在黑天鹅绒般的夜空之上，仿佛伸手就能触的到。

剑庐共有两座大窑，左龙右虎，暗藏虎踞龙盘之意，胡小天所去的乃是龙窑。窑呈长条形，依紫云山山坡而建，由下自上，如龙似蛇，因此而得名。窑室分为窑头、窑床、窑尾三部分依靠山体的倾斜建造成一长隧道形窑炉，窑头有预热室，窑尾通常不设烟囱或设置很矮小的烟囱，因龙窑本身就起着烟囱的作用。窑长约五十丈，窑头最小，便于烧窑开始时热量集中，利于燃烧，中部最大，窑尾大于窑头而小于中部。拱顶成弧形，两侧上部或窑顶有多排西瓜大小的投柴孔，窑身两侧有两个窑门。龙窑作业时，在窑室内码装坯体后，将所有窑门封闭。先烧窑头，由前向后依次投柴，逐排烧成。

过去胡小天见过利用龙窑烧制陶瓷，却没想到在这里居然可以用来批量生产铁器，不过他的器械并非在里面打造。

龙窑的西侧拥有一座工坊，里面叮叮咣咣的声音不绝于耳，胡小天跟着那小厮走入其中，却见宗唐赤裸着上身，挥舞铁锤正在炉前锻造。

魔匠宗元蹲在不远处的一张椅子上，右手中端着一个旱烟袋，正在那里吞云吐雾。左手中不知拿了什么，正凑在灯光下看着。

炉火熊熊，将现场每一位工匠的面容映照得都是无比建议，那些正在劳作的汉子，身体肌肉虬结，在熔炉火光的映照下更是鲜明，犹如铁铸的雕像一般。

胡小天来到魔匠宗元身边向他拱了拱手，魔匠宗元抽了一大口烟，然后将烟锅子在凳子上磕了磕，大声道：“胡大人过来看看。”

胡小天走了过去，宗元手中捏着的竟然是一颗小小的螺丝，心中暗叹，

不介意将这门技术暴露了出来，不知会给如今的时代带来什么，宗元道：“这小小的物件可花费了我们不少的精力，到现在仍然无法做到尽善尽美，胡大人，这东西叫什么？”

胡小天也没有隐瞒的必要：“螺丝钉！”

“螺丝钉？”

胡小天笑道：“你看上面的纹路，螺旋回转，如同田螺背后的纹路一样，所以才给它起了个这样的名字。”

宗元道：“好名字，真是恰当！螺丝钉！”

胡小天道：“宗大师已经成功解决了这个问题？”

宗元道：“我在想如果可以按照同一口径在铁器需要连接的部位上打孔，然后用螺丝钉来进行固定，岂不是可以大大加速工艺的进程？而且还可以根据不同的需要，制作不同大小的螺丝钉。”

胡小天暗叹，这次可真是送了一份大礼给宗元，得到螺丝钉的工艺秘密之后，宗元铁匠铺的工艺必将实现一个本质上的飞跃，进而带动整个大雍的工艺进步也很有可能，假如他们将之推广，运用在各行各业中，那么大雍的工业发展更加不可限量，自己无意中给大雍帮了个大忙。

其实何止是螺丝钉，胡小天绘制的这套图谱虽然只是一些手术器械，可是这些手术器械也是在长时间的医学发展的历史中不断完善和改进而成，可以说每种器械都是工业设计的结晶，宗元在制作的过程中获益匪浅。

宗唐将已经打造完成的部分器械拿过来给胡小天过目，胡小天一件件拿起，魔匠的称号果然名不虚传，每件器械都可以称得上毫无瑕疵。

胡小天忽然想起一件事，为燕王薛胜景做手术想要避免传染还需一样最为关键的手套，既然魔匠在此，不如问问他，看看能有什么解决方案。宗元胡小天说完，在他的理解就是需要一种轻薄且防护严密的手套，宗元道：“这有何难，帮你将手倒模，然后做几副羊皮手套就是。”

胡小天知道这年代的化工业几乎是空白一片，自然不会有什么乳胶手套，宗元即便有魔匠之称，他头脑中的概念范畴也颇为狭隘，羊皮手套就羊皮手套，有防护总比没有防护要好。

于是跟着宗唐跟着去给手倒模，刚刚将手摸做好，忽然听到一声惊天动地的炸响，天地都为之震颤，强烈的震动让许多工匠摔倒在地上。悬挂在工坊上方的刀剑器物也因为爆炸簌簌而落。

宗唐第一时间反应了过来，起身去寻找父亲，胡小天也跟了过去。爆炸并非是发生在工坊内，外面响起惊慌失措的声音：“炸窑了，炸窑了……”

魔匠宗元也被刚才的那声爆炸震得摔倒在地上，周围一帮工匠及时将他扶起，宗唐和胡小天也来到了他的身边，向来沉稳的宗元此时也是神情慌张，惊声道：“快……快出去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其实从刚才的那声爆炸他已经猜测到发生了什么，可在心底深处仍然希冀不要发生那种事情。

宗唐搀扶着父亲向门外走去，一帮工匠在短暂的慌张之后已经完全恢复了镇静，他们护卫者魔匠父子，井然有序地向外面撤离。这时候根本无人关注胡小天的存在，胡小天唯有跟着众人向外面走去。

刚刚来到门前，又听到一声比刚才还要剧烈的爆炸声，震得众人耳膜嗡嗡作响，有些人甚至被这惊天动地的震响震得短时间失去了听力。

众人在爆炸的余波中跌跌撞撞冲出了工坊的大门，举目望去，却见剑庐的两座大窑，龙窑和虎窑已经完全湮没在一片火海之中。魔匠宗元看到眼前情景，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惨叫，眼前一黑，险些昏了过去，幸亏宗唐及时将他抱住，宗唐双目之中布满血丝，内心中也悲愤到了极点，这座剑庐乃是他父亲毕生的心血所在，且不说龙虎两窑中正在锻造的铁器，单单是里面的工匠就有百余人之多，从眼前惨烈的状况来看不知要有多少死伤。

宗唐还算冷静，他大声道：“兄弟们，赶紧救人！”众人这才回过神来，奔走相告，纷纷去找可以救火的工具。

就在此时天空中一片黑压压的云层笼罩了星月，众人抬头望去，却见那黑压压的却并非乌云，而是一只只的蝙蝠，遮天蔽月，发出让人可怖的声响，倏然之间向下方的人群扑来。

宗唐大吼道：“抄家伙，往藏兵洞撤退。”

剑庐之中兵器众多，可是这些工匠虽然会制作兵器，却很少人擅于使用，成千上万的蝙蝠疯狂飞扑而至，追逐撕咬着地面上的人群，宗唐和三名工匠手持刀盾，一边劈砍着空中不断袭来的蝙蝠，一边利用手中盾牌护卫着宗元撤退。

胡小天捡了一把火炬一面盾牌，面对无所不在的蝙蝠，留下来与之战斗根本是白费力气，胡小天好在有躲狗十八步，用盾牌护住脑袋，脚步飘忽，忽左忽右，神出鬼没，不停甩开那些追踪而至的蝙蝠。他对这一带的地形不熟悉，只能紧跟宗家父子的步伐，他们去哪里，自己就去哪里。

这群工匠原本还想去炸窑现场救人，可是面对这铺天盖地的蝙蝠根本就自顾不暇，哪还顾得上去营救伤者。

所谓藏兵洞乃是铁匠铺用来储存成品的库房，距离他们现在的位置大约有二百来步，虽然距离不远，可是在蝙蝠的疯狂攻击下，他们也是步履维艰。

在众人的护卫下，魔匠宗元终于渐渐靠近了藏兵洞，两名工匠率先抵达了那里，一人负责掩护，另外一人慌忙开锁，因为过于紧张，一时间钥匙竟然无法顺利插入锁眼。

宗唐大声催促道：“快些！”

就在此时，一道炫目的火光轨迹从天空之中斜行向下射向藏兵洞的大门，正中那工匠的后心，射中目标之后，复又蓬！的一声炸裂开来，现场血肉横飞，那工匠的一条手臂滚落到宗元的脚下，手中犹自握着钥匙。

宗元看到眼前一幕，惊得目瞪口呆，双腿一软，差点没跪倒在地上。

众人抬头望去，只见空中两名黑甲武士，舒展双翼，金属双翼在暗夜之中闪烁着深沉的反光，一人手握铁弓，刚才的那一箭就是他所射击，另外一人手中握着一杆丈二长枪，青铜面具孔洞中流露出阴冷的目光，觑定人群中的宗元，双翼变幻角度，倏然向下方俯冲下来，枪尖绽放的寒芒宛如彗星般划过天际，直奔宗元的胸口而来。

第二百八十八章【翼甲之祸】（下）

宗唐挺起手中护盾抢在父亲身前，用盾牌挡住对方的长矛，矛盾撞击在一起，发出当！的一声巨响，以矛尖为中心向四面八方迸射出无数火星。宗唐用尽全力抵御对方枪尖传来的力量，周身肌肉膨胀开来，上身的衣物竟然因为承受不住肌肉的张力而崩裂。脚下的地面被他踩得深陷下去，足有一寸有余。

那名飞翼武士显然也没有想到宗唐的力量竟然如此强悍，他从空中居高临下发动攻击，利用俯冲优势，居然没有将宗唐逼退半步。

宗唐怒吼道：“愣着做什么？快掩护我爹离开这里！”

几名工匠这才反应过来，拾起地上的那半截手臂，从中拽下钥匙，扶起宗元慌慌张张向藏兵洞逃去。

另外一名飞翼武士在空中一个盘旋，手中铁弓再度拉开，搭在上方的羽箭极其特别，箭尾点燃喷射出半尺长度的彗尾。羽箭蓄势待发之时，冷不防一把短剑宛如风车般旋转着，直奔他的胸膛而来，飞翼武士不由得一怔，下意识地扬起右肘，用右肘的铁甲挡住短剑，锵！火星乍现，飞翼武士的注意力也被这突然袭击吸引了过去。

扔出这把短剑的正是胡小天，他看到飞翼武士弯弓想要射杀魔匠宗元，此人的弓箭非同寻常，箭身之上应该携带有爆炸物，命中目标之后会发生爆炸，所以才有刚刚那名工匠被炸得四分五裂的惨景。胡小天扔出这把短剑也没想着能够对空中的飞翼武士造成多大的伤害，一来向空中投射，命中飞翼武士的时候力量已经微乎其微，更何况对方身穿防御性能极佳的翼甲。

可是这样一来却成功吸引了飞翼武士的注意力，藏在面具后的双目几欲喷出火来，稍一迟疑，镞尖就瞄准了胡小天，弓如满月，咻！羽箭拖着长长的彗尾向胡小天当胸射去。

胡小天看准来箭方向，挺起手中的盾牌推挡出去，羽箭射中盾牌之后蓬！地炸裂开来，胡小天还是低估了这一箭爆炸的威力，震得他惨叫一声向后倒飞了出去，足足飞出了两丈多远，方才摔倒在了地上，手中仍然牢牢握着那面盾牌，也幸亏是这面坚韧的盾牌，方才让他躲过了粉身碎骨的下场，胡小天被炸得七荤八素，躺在地上气血翻腾，眼冒金星，双臂发麻，短时间内失去了知觉，仿佛不属于自己的身体一样。

飞翼射手以为他必死无疑，改变双翼的方向，在空中回旋之后，重新拉开弓箭再度瞄准了在众人保护下向藏兵洞内逃离的宗元。这次弓弦还没有完全拉开，就感觉到身后一阵风声呼啸，飞翼射手身体倾斜，迅速调节双翼的

角度，一个接近四十五度角的侧向滑翔，堪堪避过这突然袭击。但见一个圆乎乎黑魆魆的东西呼啸从他的头顶盘旋而过，却是胡小天将手中的盾牌宛如掷飞碟一样扔了出来。

飞翼射手见到这厮居然没被炸死，心中怒火更炽，拉开弓弦，咻！又是一箭向胡小天射出，胡小天刚才虽然被震得七荤八素，可无相神功强大的复苏能力让他在一瞬间就已经完全恢复，将盾牌扔出之后，他的手中已经没有了任何的武器和防具，看到对方重新向自己发起攻击，胡小天唇角泛起一丝笑意，展开躲狗十八步，在混乱的现场四处游移。刚才他只是一时失策，采取硬碰硬对抗火箭，所以才被爆炸的冲击力震飞，而现在他要用灵活的步伐消耗对方的弹药。

飞翼射手接连射出五箭，蓬！蓬！蓬炸响之声接连不断。胡小天在爆炸引燃的火光中左闪右避，行进自如。飞翼射手的爆裂箭没有一支射中目标，反而误伤了不少的蝙蝠，吓得蝙蝠不敢靠近胡小天，起到了帮助胡小天驱赶蝙蝠的作用，再去摸箭的时候，却发现箭囊爆裂箭已经射空。

飞翼射手舒展双翅，旋即左翅弯曲如弓，胡小天曾经亲眼目睹飞翼武士利用铁翼射杀对手的情景，慌忙向前方房屋处奔行，意图利用房屋的掩护挡住对方的射杀。

此时宗元已经进入藏兵洞内。

宗唐爆发出一声虎吼，盾牌再度挡住对方的刺杀，身躯宛如猛虎般腾跃而起，挥动手中宝刀狠狠劈斩在长枪的枪杆之上，长枪被宗唐一刀劈成两段，可是飞翼武士身躯突然拔高数丈。

两名飞翼武士准备发动新一轮进击之时，远处忽然传来一声唿哨。他们对望了一眼，彼此都看到对方的不甘，不过两人不敢继续逗留，宛如乌云般的蝙蝠向他们聚拢过来，将两人的身躯隐没在蝙蝠群中。

胡小天向远方的夜空望去，却见一只白色雪雕在暗夜中盘旋，并没有朝这边飞来，而是振翅投向正北的天空。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因为距离很远，他看不到雪雕上究竟是什么人，可脑海中却浮现出羽魔李长安的模样，难道今晚的袭击是李长安发起？如果真是他，他和飞翼武士又有怎样的联系？

袭击者来去如风，转眼之间已经消失的无影无踪，只剩下一片狼藉的剑庐。

胡小天来到宗唐身边，宗唐向他感激地点了点头，刚才如果不是胡小天吸引了那名飞翼射手的注意力，恐怕父亲难以从容逃脱，即便是自己也很难

同时对付两名飞翼武士的夹击。大恩不言谢，宗唐也没有说任何的客套话，低声道：“你没事吧？”

胡小天道：“没事！”此时远处的哀嚎声吸引了他们的注意力。胡小天道：“先救人再说。”

京兆府接到讯息，派人抵达现场的时候已经是一个时辰之后，率队前来的捕头是白敬轩，此前胡小天曾经在神农社曾经和他打过照面。白敬轩带人来到现场，只听到现场哀嚎声惨呼声响成一片，随同他一起过来的还有神农社的大弟子樊明宇和几名帮手，他们过来是专程营救伤员的。

樊明宇也没有想到现场的死伤会如此严重，在他们到来之前已经找到了十五具尸体，还有三十二人受伤，多半伤势严重，失踪者还有十二人，白敬轩吩咐手下帮忙去废墟中寻找幸存者。

樊明宇则带着那群帮手来到伤者之中帮忙救治，看到胡小天已经在现场，樊明宇虽然和胡小天只见过一次面，却知道他有恩于神农社，对他的医术多少也有些了解，走过去低声道：“胡大人，需不需要帮手？”

胡小天转过脸去发现是樊明宇，点了点头道：“有没有带麻药和伤药？”

樊明宇道：“带了一些，不过我没有想到死伤会这么严重，马上派人回去取来。”

胡小天道：“多多益善，目前的三十二名伤者之中有七人伤势严重，必须要手术治疗，樊大哥，你帮忙给他们止痛，给轻伤者上金创药，我去去就来。”

樊明宇点了点头，接手了胡小天的工作，他叫来一名师弟让他即刻返回神农社求援。

魔匠宗元站在窑炉的废墟前，如同泥塑一般，整个人仿佛呆了，火焰仍在燃烧，熊熊火焰映红了他苍老的面庞，发髻散乱，花白的头发披散在肩头，夜风迎面吹来，扯起他的满头乱发，魔匠宗元不知是不是被飞灰迷到眼睛，突然之间泪如雨下。

宗唐看到父亲如此模样，不由得担心万分，安慰他道：“爹，窑炉被毁咱们还可以重建……”

宗元大吼道：“可是人命呐？这么多的性命说没了就没了……全都是我在作孽……我做错事，将我的性命拿走就是，何苦危害他人……”宗元捶胸顿足大声嚎哭，一代宗师悲不自胜竟然无法控制住自己的情绪。

宗唐望着痛不欲生的父亲，一时间不知应该怎样安慰他。

胡小天此时来到他们的身边，他向宗唐招了招手，宗唐将父亲交给一名师弟照顾，来到胡小天面前：“胡大人有何吩咐。”今晚胡小天的所作所为宗唐全都看在眼里，心中对胡小天之前的警惕早已消失的一干二净，剩下的唯有感激。

胡小天道：“有七人的伤势很重，必须马上为他们施行手术，如果迟了恐怕性命不保。”

宗唐道：“那就按照胡大人所说的去办。”

胡小天道：“器械呢？”

宗唐这才明白胡小天找自己为了什么事情，龙窑旁边的工坊并没有被毁，此前为胡小天制作的那些器械应该都在，他慌忙道：“我这就去拿。”

胡小天道：“不但是这些器械，还有东西需要你帮我尽快做出，记住一定要选用最好的精钢。”

胡小天需要的是钢板和螺丝，有两人出现了严重的骨折，利用普通的夹板固定已经无法解决问题。

胡小天尚未掌握这一时代的输血技术，如果蒙自在或者秦雨瞳在此，也许失血问题就不会困扰他了。他现在能做得就是尽力而为，虽然胡小天平时代做事玩世不恭，很多时候甚至有些不择手段，可是他的内心深处仍然有着一颗医者仁心，他尊重每一个善良人们的生命，目睹眼前凄惨的场面，他又怎能袖手旁观？

第二百八十九章【医者仁心】（上）

一个医者真正的天性会在面对生死存亡的时刻展露无遗，胡小天并不认为自己如何高尚，他要做的只是他现在想做的，虽然眼前受伤的只是一些普通的匠人，不可能带给胡小天太多的回报，但是胡小天仍然倾尽全力而为。此刻他的心中没有一丝一毫的欲望，在他的从医生涯中，驱动他不断学习不断前进的根本欲望是功成名就，在他初来这个时代的时候，驱使他重新拿起手术刀是为了改变自身的命运，而此刻他忽然变回了最初那个纯粹的医者，没有欲望，剩下的只有对生命的尊重，这种感觉如此熟悉却又如此遥远。

柳玉城带着伤药赶到现场的时候，胡小天已经开始了他的第一台手术，七名重伤员每人的伤势都很重，而且伤都不止一处，胡小天利用手头的手术器械，利用他所能够掌握的医学技术，尽最大努力去营救每个人的生命。

是夜无眠！虽然他们全力抢救，七名重伤者仍然有两人因为失血过多死亡，剩下的五人暂时脱离了生命危险。胡小天完成最后一台手术的时候，方才长舒了一口气，将手中的持针器扔在了托盘内。一言不发地走出了房间，外面已经是朝霞满天。

胡小天静静望着东边的天空，望着那一轮朝阳缓缓从地平线升起，一种久违的满足感涌现在他的心头，他摘去蒙在脸上的蓝布，忽然有种想要呐喊的欲望。可是他的视野中捕捉到了一个宛如雕塑般的身影。

魔匠宗元仍然站在昨天的那个位置，只是身上多了一件大氅，目光呆滞望着火光已经熄灭的窑炉，干瘪的嘴唇微微颤抖着。

胡小天缓步来到他的身边，关切道：“宗先生！”

宗元没有看他，喃喃低语道：“如果我没有拆解那套翼甲，也许不会遭遇如此噩运……也许不会害死那么多的性命……”他明白带来这场噩运的必然是那套翼甲。

胡小天发现宗元的头发在一夜之间几乎全白了，他心中暗叹，昨晚的事情对宗元的打击如此之大，竟然让他一夜白头。从宗元的这番话来看，昨天飞翼武士对宗元的袭击全都是因为翼甲而起，看来十有八九就是洪北漠发起。

宗元忽然身躯晃了晃仰头向地上倒去，胡小天距离他最近，慌忙冲上前去，将宗元的身躯抱住，众人慌忙围拢过来。樊明宇来到近前握住宗元的脉门，又探了探他的鼻息道：“不妨事，只是晕厥过去了，好好休息一下就会没事。”

宗唐抱起父亲的身躯带着他走向草庐。

白敬轩和他的那帮手下也是一夜未眠，经过一夜的搜索又找到了七具尸体，不过还有五人失踪，估计也是凶多吉少了，如今死亡的人数已经增加了二十四人。众人聚在一起，都是表情沉重。

宗唐安顿好父亲，折返回来，向众人抱拳道：“多谢诸位相助，此等大恩大德，宗唐没齿难忘，诸位请受我一拜。”他本想跪下去，却被白敬轩一把拉住，叹了口气：“宗兄又何须如此，贵门遭此大劫，宗兄此时内心的痛苦，我等感同身受，还望宗兄节哀顺变，振作精神，处理好这边的善后事宜。”

宗唐点了点头。

此时大门处传来马蹄阵阵，铁匠铺遭此大劫，自然也没有了昔日不得随意入内的规矩，一支约有五十人的马队来到他们面前，为首一人正是大雍大皇子薛道洪。

宗唐这群人谁也没想到大皇子薛道洪会亲自过来，慌忙上前参拜，胡小天远远躲在一边看着，他又不是大雍的臣子，没必要行跪拜之礼，本身他也不想在这种情况下引起这位大皇子的关注。

薛道洪自然也不是冲着胡小天前来，也不会注意到人群中还藏着一位大康的使臣，他虽然没有注意到，可是他身边的一名年轻男子却注意到了胡小天，犀利的目光盯住人群中的胡小天。

胡小天也在同时认出了他，那名英俊潇洒的骑士竟然是李沉舟。自从在雍都作别之后，两人还未曾遇到过，李沉舟也没有料到胡小天会在这里出现，深邃的双目中流露出一丝错愕，旋即向胡小天露出一个友善的笑容。

胡小天也还以一笑。

薛道洪翻身下马，在众人的簇拥下走向出事现场。

胡小天并没有跟过去，他向柳玉城使了个眼色。柳玉城来到他的身边，低声道：“怎么？胡兄弟有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既然这边的事情已经忙活的差不多了，咱们也应该走了。”

柳玉城并不明白胡小天的意思，他低声道：“不急，总得给宗先生说一声。”

就在这时，听到身后一个声音道：“胡大人怎么也到了这里？”

胡小天虽然没有转身，却已经听出说话人乃是李沉舟，他缓缓转过身去，看到李沉舟独自一人出现在身后不远处，正微笑望着他。

胡小天笑了起来，露出一口整齐而洁白的牙齿：“李将军好，想不到咱们居然在这里见面了。”

李沉舟淡然笑道：“的确让人意外，胡大人来到雍都的时间虽然不长，可是你的身影却无处不在了。”

胡小天道：“我从来都是个闲不住的性子，没事喜欢到处走走，广交朋友。其实我原打算今天去李将军府上拜会的，没想到我还没来得及去，就和李将军见面了。”

李沉舟笑道：“我也打算去拜会胡大人呢，看来咱们两人想到一块去了。”

柳玉城听出两人话里有话，感觉自己留在这里并不合适，悄然走到了一边。

李沉舟道：“胡大人还真是深藏不露，过去我都不知道胡大人居然还是一位杏林高手。”

胡小天笑道：“算不上什么高手，只是祖传下来几手医术，登不得大雅之堂。”

“胡大人又何必过谦呢，太后的顽疾让太医院的太医全都束手无策，到了胡大人这里迎刃而解，岂不就是最好的证明？”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凑巧罢了！太后的病，刚好我家的祖传秘方能治，是太后的福泽，也是我的造化，说起来真是要感谢太后的抬爱和信任呢。”他说这番话的时候，一脸的沾沾自喜。

李沉舟看在眼里，当然明白他是在说给自己听，意思是他胡小天有恩于太后，今非昔比。李沉舟道：“胡大人什么时候来得？”

“昨天上午！”

“也就是说这里被袭之前，胡大人就已经来了。”

胡小天道：“李将军想说什么不妨再明白一些。”李沉舟话里有话，难道怀疑这次的袭击事件跟自己有关？

李沉舟笑道：“胡大人不用紧张，我只是就事论事，绝非想要针对胡大

人。”

胡小天道：“不错，我早就来了，而且整个袭击过程我都在场，昨晚我也没走，这些伤者大都是我出手相救，发动袭击者是两名飞翼武士，因为带着面具所以我认不出他们的本来面目，不知我的这番话说得够不够清楚？李将军是否满意？”

李沉舟道：“胡大人真是医者仁心！据我说知，飞翼武士好像隶属于大康天机局。”

胡小天道：“天机局的事情我倒是不清楚。”

李沉舟道：“知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会来这里发动袭击？”

胡小天道：“李将军以为我应该知道吗？”

李沉舟正想说话，却见大皇子薛道洪一行向他们这边走了过来，于是停下说话。薛道洪远远道：“沉舟，马上传令下去，全城戒严，务必将凶手缉拿归案。”

李沉舟向薛道洪抱拳道：“末将遵命！”

薛道洪目光炯炯盯住胡小天道：“这位是……”

胡小天无可回避，只能向前拱手参拜道：“大康使臣胡小天参见皇子殿下。”

薛道洪点了点头道：“你就是胡小天，本王听说过你的名字，你怎么会在这里？”

几乎每个人心中都这么想，胡小天暗叹，看来今天要白费不少的口舌去解释。

一直陪同薛道洪的宗唐道：“启禀皇子殿下，胡大人是我们的贵客，昨晚如果不是他出手相助，死伤会更加严重。”

薛道洪道：“那还真的是要多谢胡大人了。”

胡小天道：“不敢当，不敢当！”他心中有些后悔，刚才应该及时抽身离开，也省得那么多的麻烦。正在头疼怎么应付这帮人盘问的时候，长公主薛灵君到了。

薛道洪对这位任性的姑姑也是相当头疼，可是碍于情面也得上前相见。

长公主薛灵君用手帕捂着鼻子从马车上下来，看到眼前一片狼藉的景象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惊声道：“怎么了？一夜之间怎么就变成了这个样子？道洪，你带人过来拆房子吗？”

薛道洪有些无奈地笑道：“姑姑，昨晚这里遭遇袭击，我是前来视察损失情况的。”

薛灵君目光却在人群中搜索着胡小天，看到胡小天之后，顿时笑靥如花，快步来到胡小天面前，一把将他的手抓住道：“你没事就好！”

第二百八十九章【医者仁心】（下）

当着那么多人的面长公主表现出如此亲热，连胡小天也感觉到不好意思了，心说我昨儿跟你才认识，咱俩好像没熟到这个份上，不过他也明白薛灵君说这话的真正用意，她不是关心自己，而是关心她的双眼皮，如果他出了什么事情，就没人会为薛灵君做重睑术了。

外人并不清楚他们之间的关系，薛道洪不由得皱了皱眉头，自己的这个姑姑向来名声不好，难不成她看上了胡小天？可转念一想根本不可能，胡小天是个太监啊。

李沉舟微笑道：“原来长公主认识胡大人。”

长公主薛灵君向李沉舟抛过去一个诱人的眼波儿，娇滴滴道：“李将军也来了，一阵子不见越发的丰神玉朗了。”俏脸上流露出迷恋而倾慕的表情，就像是一只馋猫盯上了鲜鱼，几乎所有人都能够看出长公主眼神中的暧昧。当年长公主招驸马的时候，李沉舟曾经是首选对象，可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李沉舟钟情于大雍才女简融心，婉言谢绝了皇室的提亲，那简融心如今正是李沉舟的妻子。可以说这件事让目空一切的长公主薛灵君深受打击，一直引以为恨。

李沉舟的表情仍然古井不波，对薛灵君的妩媚神情根本无动于衷，轻声道：“多谢长公主夸奖，沉舟愧不敢当。”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你这人真是好没趣味，也好没良心，既然回到了雍都，也不知道去看我。”

她向胡小天招了招手道：“胡小天，咱们走吧！”

胡小天求之不得，向薛道洪和李沉舟两人告辞。因为是长公主邀他离去，所以无人过问胡小天的事情。

来到薛灵君的车旁，薛灵君方才低声问道：“东西做好了没有？”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做好了，只是刚刚给其他人做过手术，可能需要消毒之后才能使用。”

薛灵君闻言不由得皱起眉头：“什么？你居然拿给其他人用过？”

胡小天看到她的表情已经意识到不妙，可话既然已经说出来，只能实话实说道：“昨晚突然遭遇袭击，有不少人受伤，为了抢救伤员不得已才动用了那些器械。”

薛灵君脸上露出不悦之色，冷冷道：“别人用过的东西我才不用！”

“可……”胡小天话没说完，薛灵君已经登上了马车关上了车门，怒道：“离开这里！”车夫接到命令，扬鞭就走，居然把胡小天扔在那里，不顾而去。

在胡小天看来这些医疗器械当然可以反复使用，无非就是消消毒，所以才实情相告，却想不到长公主薛灵君的反应竟然如此激烈，望着扬长而去的马车，胡小天这会儿方才明白过来，敢情这位长公主有洁癖，好一个别人用过的东西她才不用，既然如此，天下第一荡妇的名字又从何处得来？你到底是有洁癖还是假有洁癖？

宗唐刚才就在不远处，将长公主和胡小天的对话听得清清楚楚，等到马车离去，他来到胡小天身边，歉然道：“胡大人，实在抱歉，这次全都是因为我们连累了你。”

胡小天笑道：“谈不上什么连累。”

宗唐道：“等我处理完这些事情，马上重整炉灶为胡大人重新打造一套器械。”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用，之前那套器械给我就是。”

宗唐道：“因为时间紧迫，还有一些没有为大人完成，等过几天做好之后，宗某亲自给大人送过去。”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并不想继续在这里逗留，一面引起薛道洪等人的注意，匆匆告辞离开。

既然搭不上长公主的专车，胡小天只能搭柳玉城的顺风车，带着满满的一箱器械回到南风客栈的时候已经是未时了。来到大堂，却见吴敬善和一位身穿青色儒衫的中年男子正在那里坐着，两人看到胡小天进来，同时站起身来。

那中年男子乃是大康常驻雍都的使节向济民，向济民满脸笑容向胡小天行礼道：“下官参见胡大人。”

胡小天虽然早就知道有这个人的存在，可是来到雍都之后始终都是吴敬善负责接触，他和向济民还是初次见面。点了点头道：“向大人好！”

吴敬善道：“向大人一早就过来了。”

胡小天道：“长公主找我有事，所以回来晚了。”

吴敬善心中暗暗佩服，胡小天真是不简单啊，来到雍都短短几天，不但和太后搭上了关系，现在连燕王、长公主也都联系上了，换成是自己可没有这样的本事，吴敬善为官多年，处事精明，当然知道什么该问，什么不该问，对胡小天昨日的动向，自然不会刨根问底。

胡小天将器械箱交给高远，让他帮忙拿进去，并将开水煮沸进行消毒的基本方法教给了他。虽然长公主薛灵君负气而去，不过应该只是一时生气，绝不可能因此再不和自己联络，任何女人对美丽是无法拒绝的。

三人落座之后，向济民道：“胡大人，下官并不知道安平公主何时来到雍都，若非吴尚书亲自前来见我，并告知详情，我到现在还蒙在鼓里，失礼之处还望两位大人多多担待。”

吴敬善叹了口气道：“这次的事情也怪不得你，大雍方面封锁消息，我等初到雍都，接应不暇，本该一早去和向大人见面，却因为层出不穷的状况耽搁了。”

胡小天道：“距离公主大婚之日尚早，还算不上耽搁。”他微笑望着向济民道：“向大人那边都有什么消息？”

向济民简单将自己知道到的情况说了一遍，其实也和胡小天了解到的情况相去不远。他感叹道：“根据目前的情况来看，大雍的皇帝未必知道安平公主抵达雍都的事情。”

吴敬善道：“总得想个法子面见大雍皇帝，公主来了也有六天了，总不能始终这个样子。”说话的时候望着胡小天，其实他心中也有些不解，现在和之前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胡小天既然都和大雍皇族搭上了关系，为什么还不将公主的事情告诉他们？

向济民道：“这件事我来办，大雍皇帝何时才能召见两位大人我可不能保证。”

胡小天淡然笑道：“他爱见不见！他不肯见咱们，咱们还懒得见他呢。”

向济民不了解胡小天的性情，听他说出这样的话，心中暗暗吃惊，这胡小天毕竟是年轻气盛，什么话都敢说。吴敬善却是老于世故，这一路走过来，对胡小天也多出了不少的了解，心中暗忖，看来胡小天已经有了解决的法子。

胡小天跟向济民虽然没说几句话，也看出他起不到太大的作用，今次前来无非就是走走形式套套近乎，没心情跟他一起耗费时间，打了个哈欠

道：“我累得很，先回去休息了，两位大人，失陪了。”

向济民陪笑道：“胡大人请便！对了大人……”身为常驻大雍的使节，有必要为两位远道而来的使臣接风洗尘，向济民正想说出邀请他们赴宴的消息。忽然听到门外有人气喘吁吁道：“胡大人在吗？”

胡小天还没有来得及离去，转过身去，却见门外进来一人，居然是神农社的一位弟子，过去经常跟在柳玉城的身边帮手，所以胡小天对他也算熟悉。

胡小天还以为神农社又出了什么事情，停下脚步道：“有事？”

那位神农社弟子满头大汗，一边擦汗一边道：“我家少馆主让我过来跟胡大人说一声……他……他刚刚回到神农社就被人请去起宸宫了。”

胡小天听到起宸宫三个字，顿时提起了精神：“怎么了？”

“……说是……安平公主发了急病……所以让我们过去会诊……”

“什么？”这样一来不仅仅是胡小天吃惊，连吴敬善和向济民都惊得站起身来，吴敬善更是出了一身的冷汗，如果安平公主出事，他们这帮人都要掉脑袋，骇然道：“怎会如此？怎会如此？”

那位神农社弟子道：“少馆主让我前来通知胡大人，还请胡大人千万不要提起这件事。”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明白的。”他拿了一锭银子递给那位神农社弟子作为赏钱，神农社弟子推却了一下还是收了，等他离去之后。吴敬善和向济民都凑了上来：“胡大人，这该如何是好？”

胡小天道：“向大人还是先回去，我和吴大人这就去起宸宫问个究竟。”他扬声道：“展鹏！赵崇武！备马！”

胡小天和吴敬善两人带领近五十名骑士来到起宸宫外，这样的阵势自然引起了起宸宫方面的注意。曹昔听说胡小天再度前来，而且这次还带了不少的人马，顿时有些头疼，上次胡小天仅仅带着两名武士就将自己这边十多人打得东倒西歪，这次居然来了五十多人，显然是有备而来，难道他收到了什么消息？

起宸宫驿丞听闻胡小天再度前来，而且兴师动众，吓得早就躲到了自己的房间内，被胡小天连揍两次，总得长点记性。

第二百九十章【事出有因】（上）

胡小天率众来到起宸宫外的時候，曹昔独自一人站在宮門之外，平靜望着對方的人馬，朗聲道：“胡大人糾集人馬，率眾前來，所為何事？”

胡小天心中暗贊，這曹昔也算是有些膽色，面對自己這麼多人竟然敢獨自前來迎接。他在馬上抱了抱拳道：“曹千戶好，我們今次前來是特地向公主請安，還請曹千戶行個方便。”

曹昔道：“胡大人這樣的陣仗，這麼多的人馬恐怕不僅僅是來請安的吧！”

胡小天笑道：“让你看出来，不错，每次进入起宸宮你們總是要製造一些麻煩，所以我就多帶點兄弟過來，如果這次曹大人仍然不肯給我面子，少不得又得大打出手，不過你放心，我們誰都沒帶武器，大不了拳腳上見個真章。”

曹昔暗罵，你還真是目中無人，在我們大雍的地盤上也敢如此囂張，以為攀上了燕王，找到了靠山嗎？不過曹昔這次的態度顯然比上次好轉了許多，他淡然道：“胡大人此次不是為了聯姻而來，大雍大康即將結為姻親之邦，胡大人如此做派也不怕傷了和氣？”

胡小天心中冷笑，傷你大爷個頭，肯定是看到我這次人多勢眾你丫認怂了，他微笑道：“率先傷和氣的可不是我們啊。”

曹昔道：“兩位大人想要探望公主隨時都可以過來，只是帶著這麼多的人馬來，總是不好，如果知道內情，明白你們是前來給公主請安，如果不明真相還以為有人前來打劫呢。”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來，想不到曹昔武功厲害，嘴巴也不弱，點了點頭道：“好！你們都在外面等着，吳大人，咱們去見公主。”他又叫上周默隨行。

吳敬善和胡小天、周默一起進了起宸宮，曹昔陪同兩人走進去，來到內苑，看到兩名侍衛守住園門，曹昔使了個眼色，兩人向一旁讓開。胡小天心中暗忖，還算你識時務，如果胆敢擋住老子的去路，我馬上大耳刮子抽過去。

可是沒走两步就看到柳嬾嬾帶著兩名宮女迎了上來，擋住他們的去路。

胡小天一臉冷笑望着柳嬾嬾，看來上次的耳光打得還不夠狠，這婆娘居然還敢囂張。

柳嬷嬷道：“公主身体不适，现在什么人都不想见。”

吴敬善一直都没说话，朝胡小天看了一眼，看看他要如何应对。

胡小天道：“柳嬷嬷，公主一天未嫁就是我们大康的公主，难道杂家前来探望公主都不行？”

柳嬷嬷斩钉截铁道：“不行！”

胡小天心中一怔，嗨！这个老不死的，胆子还真是不小啊，他向前走了一步道：“劳烦柳嬷嬷再说一遍？”

柳嬷嬷仰起头，一双阴冷的眸子死死盯住胡小天，目光中恨意盎然，上次被胡小天当众打了一记耳光，这等奇耻大辱仍然记忆犹新。

胡小天正准备一把将她推开的时候，却听到一个阴阳怪气的声音道：“什么人在这里闹事？惊扰了公主休息，杂家砍了你们的脑袋！”

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一个身穿紫衣的太监缓步从里面走了出来，四十多岁年纪，一张面孔生得惨白，此人正是昆玉宫的太监总管方连海，也是淑妃面前的红人，方连海踱着方步，一步三摇地走了过来。

胡小天看到这太监，顿时心中明白了，我靠，难怪今儿柳嬷嬷又神气起来了，搞了半天来了一位给她撑腰的。

方连海眯起眼睛望着胡小天，应该不是眼神不好，分明是轻蔑无礼：“尔等何人？为何在此大声喧嚣？惊扰了公主休息，你们担待得起吗？”

胡小天嘿嘿笑道：“这位公公是不是走错门了？公主殿下好像轮不到你来伺候！”

方连海陡然将一双细眼瞪大了，宛如被踩了尾巴的猫一般尖叫起来：“大胆！你是什么人？竟敢对杂家无礼？”

柳嬷嬷道：“方公公，他就是从大康过来的胡公公，无故打人的那个。”

方连海伸出鸟爪一样的左手，小拇指尖尖指向胡小天道：“我当是谁这么大的胆子，原来是胡公公。”

胡小天道：“我乃大康陛下钦点的遣婚使节，你一个宫里的太监好像应该尊称我一声大人。”

方连海勃然变色，怒道：“胡小天，你睁大眼睛看看这是什么地方！”

吴敬善目睹眼前状况知道胡小天存心想将事情闹大，干脆装作充耳不闻，视而不见。

胡小天道：“我家公主暂住的地方，你一个宫里的太监来此作甚？”

“杂家乃是奉命而来！”

“奉何人之命？你一个奴才吃了熊心豹子胆竟然胆敢阻拦我们的去路？”

方连海听到他居然当众称呼自己为奴才，不由得恼羞成怒，尖叫道：“来人，将这个无礼之徒给杂家赶出去。”

曹昔虽然就在一旁，可是他却并没有移动脚步，他为人也极其精明，早在胡小天过来的时候就已经意识到形势不妙，为了避免和胡小天发生当面冲突，所以才将他们放了进来，让方公公去应付这个麻烦。

曹昔道：“胡大人请！”他做了个手势，意思是请胡小天离开，可并没有实际行动。谁也不是傻子，明知对方前来闹事，何必首当其冲给别人当挡箭牌。

胡小天非但没走反而向前走了一步，望着方连海道：“这位方公公，你要赶我走，自己动手就是，难道胯下少了根东西，连胆子也没了吗？”

吴敬善和曹昔听到这句话都在心中暗笑，胡小天说人家胯下少了根东西，他难道就有吗？五十步笑百步，两个太监吵架原来如此有趣。

方连海气得七窍生烟，尖叫一声，竟然挥掌向胡小天当胸打来。胡小天始终没有放松对他的警惕，方连海出手早就在他的意料之中。方连海的掌心还没有碰到胡小天的身体，这厮就惨叫一声倒飞了出去。

方连海心中这个纳闷啊，奇了怪了，我明明还没沾到他的身体，怎么人就飞了。

胡小天四仰八叉地摔倒在地上一动不动，周默慌忙冲了上去，扶住胡小天的身体，他也没料到胡小天如此不堪一击，伸手探了探胡小天的鼻孔竟然毫无声息，脉搏也是纹丝不动，心中大骇。耳边忽然听到胡小天低声道：“我没事，装死吓吓他，教训教训这帮混账。”

周默心中大喜，霍然站起身来，脸上的表情悲痛莫名，死死盯住方连海，怒吼道：“混账东西，你竟然打死了我家大人！”周默的中气何其充沛，声音洪亮远远送了出去。

周默虎目圆睁，强大的杀气向周围弥散开来，有质无形的杀气顷刻间将三丈以内的范围完全笼罩。

曹昔内心一凛，他和展鹏曾经交过手，以为展鹏就是胡小天手下的第一高手，可现在看到周默发威方才意识到，周默的功力还要在展鹏之上。他担心周默暴怒之下一掌毙了方公公，慌忙上前拦住周默：“冷静！”

周默怒吼道：“挡我者死！”一掌已经向前方劈落。

手掌未到，掌风凛冽已经先行奔行到曹昔的面前，在如今的状况下，曹昔只能硬着头皮接了周默的一掌，呼！的一声，曹昔被震得向后接连退出数步，只感到胸前一阵气血翻腾，连话都说不出口了，这还是周默手下留情的缘故，否则定然将曹昔一掌劈飞。

曹昔闪开之后，周默一个箭步就窜到方连海的面前扬起拳头照着他的面门打去。

方连海看到对方来势汹汹，眼看周默醋钵大小的拳头已经奔到自己的面门前方，以为无可闪避，只怕要死在对方的拳头下面，方连海吓得大声尖叫，周默的拳头却在距离方连海鼻尖还有半寸的地方硬生生凝住，拳风扑向方连海的面庞，宛如刀割般刺痛了他的肌肤，方连海的发冠也被拳风吹走，发髻蓬乱，头发乱糟糟向后方激扬而起。

方连海本以为自己死定了，可周默这一拳却终于没有落在他的脸上，饶是如此，方连海被吓得已经呆若木鸡，魂飞魄散，站在那里一动不动。

此时却听到胡小天发出一声叹息声：“阉贼，你竟敢害我！”

方连海此时方才回过神来，只觉得下腹紧，一股暖烘烘的热流从他的双腿之间奔涌而出，竟然被周默的一拳给吓尿了。

此时里面为安平公主治病的大夫全都闻声出来，方连海看到地上湿哒哒的一片，心中又是害怕又是委屈，吸了吸鼻子，眼泪都落了下来，捂住鼻子，狼狈逃窜。

胡小天慢慢从地上站起身来，掸了掸身上的尘土，目光落在地上的那滩尿渍之上，摇了摇头，撇了撇嘴道：“公共场合，随便大小便，你是狗吗？”看来多数时候还是拳头管用，周默一拳就解决了问题。

曹昔和那帮宫人一个个惊得目瞪口呆，刚才明明看到他一动不动，还以为他真被方连海打死了，搞了半天全都是装得，这厮还真是无所不用其极。目睹周默刚才的威势，谁还敢在多说废话，眼睁睁看着胡小天和吴敬善两人

走入宫室之中，无人再敢阻拦。

第二百九十章【事出有因】（下）

进入安平公主的寝宫，胡小天和吴敬善同时躬身行礼道：“臣吴敬善、胡小天参见公主千岁千千岁！”

帷幔之后传来一个虚弱无力的声音道：“吴大人、小胡子，你们还记得有我这个公主啊……”

吴敬善诚惶诚恐道：“老臣无时无刻不在惦记着公主的安危……”又朝胡小天看了一眼道：“胡大人也是一样。”

胡小天道：“公主发生了什么事情？因何会有那么多的郎中在这里？”

安平公主道：“不知为了什么，总觉得虚弱无力，内心发慌。”

胡小天道：“小天可否入内，为公主请脉？”

安平公主道：“不用了，我累了，想好好歇歇，你们都出去吧。”

胡小天听到她的声音心中稍安，至少证明紫鹃好端端地活着，他向吴敬善使了个眼色，一起退了出去，来到外面，看到柳玉城也在那里，胡小天向柳玉城拱了拱手道：“柳先生好，我家公主情况如何？”

柳玉城道：“应该没什么大事，只是受了些风寒，我给她开了一付药方，只要按时煎服就会没事。”他拿起药箱准备离去。

胡小天连连称谢，恭敬道：“我送柳先生出去。”

胡小天向吴敬善道：“吴大人，你和周默他们现在这里守着，没有我的命令谁也不能进入公主的房间内。”

吴敬善点了点头。

胡小天跟着柳玉城一起离开了起宸宫，走出大门之后，柳玉城看到四下无人，方才低声道：“安平公主乃是中毒！”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什么？”他所想到的第一个可能就是淑妃母子想要铲除安平公主，以此来达到破坏这场联姻的目的，一颗心凉了半截，如果真是如此，淑妃母子也太狠毒了一些。

柳玉城道：“此事我并未声张，安平公主的脉象应该是慢性中毒，我问过她的病情，应该是有人在她的饮食中动了手脚，毒素日积月累，逐渐加深。”

胡小天道：“柳兄知不知道她所中的是什么毒？”

柳玉城道：“我本想采集一些公主的血样拿回去查验，可是却被公主拒绝。不过胡兄弟尽管放心，她所中的毒并不重，我这里有一瓶九转洗血丹，你拿过去，每天早晚给公主服下一颗，三天之内就可将体内毒素排清，还有，记住以后一定要小心公主的饮食。”柳玉城虽然怀疑这件事和起宸宫伺候安平公主的那帮人有关，可毕竟关系到大雍皇族，他也不敢把话说得太明白。

胡小天点了点头，从柳玉城手中接过药瓶，他忽然又想起了一件事：“柳兄，有没有一种药物，可以让人吃完就睡的？”

柳玉城早已将胡小天视为好友，根本没有怀疑他的动机，点了点头道：“有，安逸丸，吃完之后可以帮助入眠。”他从药箱中取出那瓶安逸丸，递给胡小天时又特地交代道：“记住，一次最多可以吃一颗，若是两颗恐怕连一头牛都会睡着。”

胡小天听到这药力如此强劲，心中越发惊喜，这安逸丸回头就能派上大用场。

送走柳玉城之后，胡小天转身返回起宸宫，展鹏和那五十名武士全都在门外等他归来。胡小天让展鹏和赵崇武两人随同自己入内，让闫飞率领余下武士守住起宸宫的大门，没有自己的允许任何人不得随便出入。

曹昔对眼前的局面也是无可奈何，他们负责驻守起宸宫的侍卫加起来不过三十人，人数上无法和胡小天他们相提并论，实力上更是悬殊，曹昔心知肚明，自己的武功和展鹏也就在伯仲之间，刚才周默显露身手技惊四座，他是无论如何都比不过周默的。所以曹昔传令下去，无论今天发生了什么，自己这边的侍卫都要保持冷静，旁观就好。连昆玉宫的方连海都在胡小天手下栽了跟头，自己强出头也只会自取其辱。方连海应该不会甘心受辱，离去之后必然会搬救兵。

胡小天经过他身边的时候，曹昔抱了抱拳道：“胡大人，希望不要让在下难做。”

胡小天道：“不是我不给你们面子，而是你们太不懂得珍惜，当初你们口口声声会照顾好公主，现如今我家公主却病魔缠身。”

曹昔道：“人吃五谷杂粮，谁能不得病？”

胡小天才懒得跟他理论，冷冷道：“既然尔等照顾不周，那么还是由我们自己照顾公主。”

“胡大……”

胡小天已经带着展鹏和赵崇武两人大步走入了起宸宫。

安平公主的寝宫外，吴敬善如同热锅蚂蚁一样走来走去，因为不知道紫鹃的病情究竟如何，他也是非常担心，虽然紫鹃只是一个冒牌公主，可她却却是使团的唯一希望，只有将紫鹃顺顺当地嫁给了七皇子薛道铭，他们才有可能向皇上交差，才又希望全身而退。

看到胡小天带着展鹏两人回来，吴敬善慌忙迎上道：“胡大人，怎样？”

胡小天没有说话，转向展鹏两人道：“从现在起，你们两人守住内苑，任何人不得随意出入，即便是曹昔和那帮驿丞也不行。”

展鹏和赵崇武两人领命，分别站立于内苑园门处，原本就站在那里的两名侍卫看了看他们，却终究不敢说什么。

柳嬷嬷和方连海刚才一起走了，内苑之中只剩下了四名宫女，她们因为这突然发生的变化一个个吓得面色惨白，六神无主。胡小天冷冷望着她们道：“上头既然派你们过来照顾公主，你们就应当悉心伺候，若然让我查出，尔等胆敢有半点加害之心，一定要了你们的性命。”几名宫女吓得将头垂了下去，不敢和胡小天正眼相对。

其中一名宫女手中端着托盘，托盘内放着刚刚给安平公主煎好的药，因为害怕，她双手抖个不停。胡小天走了过去，从她手中接过托盘，缓步来到门前，进去之前，又转身向众人道：“没有杂家的吩咐，任何人都不能进来。”他这才推门走了进去，刚刚走进去就听到紫鹃有些愤怒的声音道：“我不是说过，你们谁都不许进来，本公主要好好休息吗？”

胡小天笑道：“公主殿下，是我！”

帷幔后紫鹃冷哼了一声：“本公主最不想见的就是你！”

胡小天伸手将帷幔掀开，却见紫鹃躺在床上秀发蓬乱脸色苍白，面容憔悴，我见尤怜。

胡小天将那托盘放在床头小几之上，微笑道：“公主殿下，小天护驾来迟还望赎罪则个。”

紫鹃道：“你笑得倒是开心，看到我这个样子你是不是心花怒放？”

胡小天道：“天地良心，病在公主身上，痛在小天心里，公主生病，小天

感同身受。”

“你巴不得我早死了才好。”

胡小天道：“公主若是死了，我们这群人只怕都要给你陪葬，所以我巴不得公主长命百岁呢。”

紫鹃道：“油嘴滑舌，口是心非，胡小天你们现在过得逍遥快活，将我一个人孤零零扔在这起宸宫内，失去自由不见天日，和被人软禁又有什么分别？”

胡小天笑道：“当日可是公主不愿随同我们一起走的。”

“我不肯走，你们一个个便忘记了自己的职责吗？弃我而去，不管我的死活，以后我必然修书一封给我的皇兄，将你们的种种劣迹一一说明，让他砍了你们这帮混账的脑袋。”

胡小天知道她也只是说说，将药碗端起道：“公主，该吃药了。”

紫鹃皱了皱眉头：“我才不吃，焉知这里面你是不是放了毒药，想要将我害死？”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他只得将药碗重新放下。

紫鹃道：“我究竟是什么病？”

胡小天没有马上回答她，而是在房间内四处看了看，确信室内无人，这才去关了房门，重新回到紫鹃身边，用传音入密道：“公主殿下镇定一些，你其实是被人下毒。”

紫鹃听到他的这番话，俏脸之上掠过一丝惶恐的神情：“什么？”

胡小天道：“应该是有人在你的饮食中动了手脚。”

紫鹃颤声道：“他们为何要害我？”

胡小天道：“我也不清楚究竟什么人要害你。”他这才从怀中掏出那两个瓷瓶，拿出一颗九转洗血丹，又拿出一颗安逸丸，低声道：“你将这两颗药丸服下。”

紫鹃道：“这是什么？”

胡小天道：“清除你体内毒素的药物，九转洗血丹。”

紫鹃将信将疑地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道：“你不用怀疑我，现在咱们是同一阵营，你出了事情对我也没有任何的好处。”

紫鹃咬了咬嘴唇，终于点了点头，接过胡小天手中的药丸，胡小天看到她将两颗药丸先后服下，这才放下心来，去给她端来一杯水，紫鹃接过喝了几口，忽然打了个哈欠。

胡小天故意道：“公主是不是困了？”

紫鹃点了点头道：“不知为何忽然有些困意，你这药丸中该不会有什么问题吧？”

胡小天笑道：“公主还是信不过我，你累了就好好睡上一觉。”

第二百九十一章【庐山面目】（上）

紫鹃道：“可是我心中总是有些不安。”

胡小天道：“放心吧，我就守在公主身边。”

紫鹃点了点头，躺了下去，胡小天等了一会儿，听到她的呼吸声渐渐变得均匀，心中暗暗惊喜，看来柳玉城送给自己的安逸丸开始发挥了药效，他故意低声道：“公主殿下！”

紫鹃静静躺在床上毫无反应，胡小天又凑到她的耳边大声道：“公主殿下！”

紫鹃仍然没有任何回应，胡小天仍然不敢大意，用手推了推她，紫鹃睡得很沉，并没有被他弄醒。

胡小天的唇角露出一丝坏笑，目光落在紫鹃的胸部，然后双手来回互搓了几下，这才小心翼翼地解紫鹃的衣服，龙曦月曾经告诉过他，紫鹃两边长得不一样，他刚好趁着这个机会验证一下。

其实自从庸江沉船之后，胡小天就对紫鹃的身份产生了怀疑，可是从外表上并没有看出任何的破绽，所以胡小天只能寻找其他的验证方法。利用安逸丸让紫鹃昏睡也是不得已采取的手段。手指刚刚拉开紫鹃的领口，却想不到紫鹃竟突然睁开了双目，冷冷望着他道：“你想干什么？”

胡小天愣在了那里，他本以为紫鹃已经熟睡，却没有想到，她竟然一直都是伪装。不等胡小天回过神来，紫鹃张开嘴唇，噗！地吐出一颗药丸，正中胡小天的右眼，虽然是经嘴唇吐出，可是力道十足，砸得胡小天眼眶欲裂，痛得闷哼一声，捂着眼睛连连后退。

紫鹃却没有放过他的意思，掀开被褥，从床上跳了下来，一掌向胡小天当胸打去，胡小天痛得右眼流泪不止，危急之中，身躯一拧，以躲狗十八部躲过紫鹃的进击，两人在狭窄的空间内你追我赶。

外面虽然也听到房间传来动静，可是因为胡小天有言在先，没他的命令任何人都不能进去，再加上周默守在门前，大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势。虽然每个人都好奇里面发生了什么，可是没有人敢进去看个究竟。

胡小天逃了几步心里就已经有了回数，紫鹃绝对是个高手，不但头脑够精明，而且武功也非同寻常，躲狗十八步这么厉害，都没办法将她彻底摆脱。胡小天灵机一动故技重施，脚下故意放慢了节奏。紫鹃不知是计赶了上来，伸手一掌击在胡小天后心，胡小天佯装失去平衡，跌跌撞撞摔了出去，

脑袋咣！的一声撞在前方柱子之上，然后直挺挺倒在了地上，装死！现在不装更待何时。

紫鹃也没有想到自己这一巴掌竟然发挥出这么大的威力，以为胡小天是撞在柱子上晕了，不过胡小天向来狡诈，她也不敢掉以轻心，抬腿在胡小天上踢了一脚，看到胡小天一动不动，额角也青了，脸色也变了，这才觉得有些不妙，低声道：“淫贼！你给我起来！”

胡小天心中一怔，紫鹃知道自己是太监，怎会用淫贼二字来称呼自己？不科学啊！

紫鹃伸出手去摸了摸胡小天的脉门，发现胡小天脉搏全无，别说脉搏，甚至连呼吸都没了，她顿时有些慌张，侧耳伏在胡小天的胸膛之上听了听，确定连心跳声都没了，颤声道：“胡小天……你……你不要吓我……”

胡小天把握住这难得的时机，猛然伸出手臂将紫鹃抱了个满怀，翻身将她压在身下。软玉温香压在身下，要说还真是舒服呢。

紫鹃乱了方寸，虽然对这厮的狡诈有了心理准备，却没料到他竟然有这么高明的装死功夫，一时不察被他将娇躯抱住，等她反应过来的时候，已经被胡小天压在身下，一根硬邦邦的东西抵在她的左肋，胡小天阴测测笑道：“你只要敢动，我手中的暴雨梨花针就会全都射进你的胸膛里。”

紫鹃一双美眸狠狠盯住胡小天，左手也贴在胡小天右侧的软肋，低声道：“看看究竟是你快开始我快。”她左手的食指之上套着一个晶亮的钢圈，钢圈上藏着一根细小的毒针。

胡小天临危不惧，笑咪咪道：“那就试试！”

紫鹃咬了咬嘴唇：“淫贼，你为何要害我？”

胡小天道：“你究竟是谁？”

紫鹃道：“你以为呢？”

胡小天仔细盯着她的双目，总觉得她的眼神有些熟悉，可一时间又想不起到底是哪一个，脑海中宛如走马灯般轮番出现他所认识的女性，一个人的容貌就算可以伪装但是身材无法伪装，胡小天在心中很快就排除了几个，脑海中忽然一亮。

紫鹃道：“你现在放开我还来得及，不然我现在就大声呼救，让所有人都知道你的诡计。”

胡小天有恃无恐道：“那就叫起来试试，看看咱们是不是一起死？”

紫鹃被他死死压住，两人谁也不敢妄动，四目相对，目光恨不能将对方吃了。

胡小天道：“你将双手伸开放平在地上。”

“凭什么是我？你先给我滚下去！”

胡小天笑道：“我现在知道你是谁了！”

紫鹃的表情明显错愕了一下，旋即又猜到胡小天是在使诈，冷笑道：“那你倒是说来听听。”

胡小天道：“你不是紫鹃，甘心冒充安平公主，嫁给薛道铭绝不是为了谋求什么皇子妃，更不是贪图荣华富贵，你的目的是要对薛道铭不利，嫁祸给安平公主，挑起大雍和大康之间的争端。”

紫鹃美眸之中流露出些许的惊奇，哼了一声道：“自作聪明！”

胡小天道：“你是夕颜！”

紫鹃的娇躯明显颤动了一下，旋即笑道：“夕颜又是哪一个？”

胡小天道：“你骗不了我，容貌虽然能够改变，可是身材体态改变不了，只要被我抱过的女人，我肯定能够认出来。”

紫鹃道：“你究竟抱过多少女人？”

胡小天一副苦思冥想的样子：“还别说，真算不清楚，实在是太多了……”话没说完，紫鹃左手一扬已经狠狠向胡小天的右肋插了下去，胡小天只觉得肋下被针扎入，痛得他倒吸了一口冷气，紫鹃一把推开他娇躯向一旁滚动出去。

胡小天手里那是什么暴雨梨花针，只不过是一把尚未出鞘的匕首。胡小天捂着肋下颤声道：“贱人……你……你竟敢真扎我！”

紫鹃的脸上呈现出妩媚的笑意：“对男人就应该狠心一点，你也有机会射我，你的暴雨梨花针呢？为何不射？”

胡小天脸都绿了，为何不射？怜香惜玉，现在只能自酿的苦酒自己咽，他点了点头道：“算你狠，那两颗药丸，你好像吃下了一颗吧？”

紫鹃道：“吓我？论到下毒你的手段又怎能及得上我的万一。”

胡小天道：“我虽然事事都不如你，可是我擅长坏事，信不信我跟你拼个玉石俱焚？”

紫鹃幽然叹了口气道：“不信！一点都不信！你千方百计机关算尽，好不容易才利用金蝉脱壳之计将龙曦月救了出去，这些天是不是做梦都想着和那位美貌的公主双宿双栖，费尽思量才达成所愿，你怎么舍得去死？”

胡小天望着眼前的紫鹃，怎么看怎么感觉她的一举一动就是夕颜，可这张面孔却看不出任何夕颜的特点，一个人的易容术难道可以高明到这样的地步？胡小天道：“兔子急了还咬人呢，更何况人乎？”

“你算人吗？自己发过的誓言都可以不算，又有何颜面自称为人？”

胡小天心说老子说什么了？老子跟你多大仇？

紫鹃一步步走向胡小天道：“你最好乖乖听话，不然你绝活不过七天。”

胡小天笑道：“吓我！”

紫鹃扬起左手的食指，让胡小天看清那根漆黑如墨的钢针，针尖之上仍然沾染着胡小天的血迹，小声道：“现在你被刺的地方有芝麻大小，每过一天就会增大一些，等到七天之后，你就会口吐鲜血，一命呜呼。”

胡小天道：“死就死了，你当我怕死吗？我死之前，一定将你的秘密说出去。”

紫鹃道：“谁会相信？”

胡小天道：“你两只咪咪是不是一大一小？”

紫鹃被他天马行空的一问问得愣住了，旋即羞得满面通红，咬牙切齿道：“淫贼，你胡说八道。”

胡小天哈哈笑道：“那就是一般大小，所以你绝对不是紫鹃，我就说嘛，当初在天波城见到你，你性情和过去大不相同，我还真以为你转变了性子，看来你始终都是你，妖女永远都是妖女，你跟我说的那番话全都是为了迷惑我。”

“你又如何？你说尽甜言蜜语，可又有那一句是真的！”紫鹃冲口说出的一句话等于将她彻底出卖。

胡小天已经可以认定，眼前的紫鹃就是夕颜无疑，这妖女不知何时混入了自己的队伍之中，也许是在仓木城的时候，也许从天波城那时就已经混在队伍之中，只是自己并没有发觉。

紫鹃说完这番话，她转过身去，再度转身过来的时候，她的容貌已经发生了惊人的变化，但见眼前少女眉目如画，清秀绝伦，分明就是五仙教的妖女夕颜。

第二百九十一章【庐山面目】（下）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他此前虽然怀疑紫鹃的身份，可是却从未料到一个人的易容术可以高起到这样的地步。他缓缓点了点头，低声道：“中毒原来是你自导自演的一出闹剧。”

夕颜唇角露出一丝迷人的笑容：“就知道你聪明，看来我做事果然瞒不过你。”

胡小天叹了口气：“你到底想怎样？”

夕颜道：“没想怎样，只是想成全你和龙曦月，让你们有情人终成眷属，从此以后双宿双栖。”

胡小天摇了摇头，来到她的床榻上坐下，双手撑着床沿望着夕颜绝美的俏脸：“你会这么好心？”

“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为了成全你这个负心汉，我也唯有牺牲自己了。”

胡小天笑道：“你跟我拜过天地了，岂能再嫁他人？”

夕颜眨了眨美眸，向胡小天一步步逼近：“你跟我拜过天地，你为何可以再去勾三搭四？”

“我是男人！”这厮说出了个现金时代最为充分的理由，男人三妻四妾是再寻常不过的事情。

“我呸！”

胡小天道：“丫头，说句真心话，你到底在打什么主意？”其实他已经猜到夕颜冒充安平公主的目的绝不会是成全他和龙曦月，此女正邪难辨，而且很可能和西川李氏有关，如果她当真想要借着这次联姻对七皇子薛道铭不利，那么不仅仅会破坏这次联姻，更可能因为这件事引起两国之间的战争，也许这才是她的使命所在。

夕颜道：“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我不管你们的事情，你最好也不要坏了我的大计。”这番话分明有向胡小天摊牌的意思。

胡小天道：“你知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夕颜道：“你这次的使命是送安平公主到雍都和大雍七皇子成亲，只要完

成这件事，你对大康就已经有了交代。三月十六就是大婚之期，咱们不妨合作一次，我继续为你扮演安平公主，你老老实实落实此次联姻。”

胡小天道：“既然拜过天地，你就是我老婆，你见过天下间有谁把自己老婆送给别人当新娘的？”

夕颜道：“你真舍不得我？”

胡小天点了点头：“舍不得！”

夕颜嫣然一笑道：“那还有个办法，你想不想听？”

胡小天连连点头。

夕颜道：“你让龙曦月过来换我！我给你当老婆，让她去当皇子妃。”

胡小天道：“你明明知道她已经死了，我去哪里找她？”

夕颜冷笑道：“在你心中终究还是她重要一些，别以为用一张人皮面具就能够蒙蔽我的眼睛，谈到易容，你还差得很远。”纤纤素手搭在胡小天的肩头，压低声音道：“在你身前忙前忙后的小兵现在还好吗？”

胡小天心中一凛，原来夕颜早已识破了龙曦月的身份，他表面上仍然镇定如常，微笑道：“你想怎么合作？”

夕颜道：“借着此次中毒的事情，你们刚好可以大做文章，重新将保护我的权力拿回来，再找大雍皇室要个说法，势必要将这件事闹大才好。”

胡小天道：“你是想借着这次的事情引起大雍皇帝的关注？”

夕颜轻声叹了口气道：“人家其实只是想成全你，应该怎么做，以你聪明的头脑根本不用我教你怎么做。”

胡小天点了点头，忽然站起身来，一言不发地向门外走去，夕颜道：“你还没有给我答复呢。”

胡小天停下脚步，留给她一句话道：“你爱怎么玩就怎么玩，老子没兴趣陪你！”

夕颜咬牙切齿道：“别忘了你中了毒，难道你不顾惜自己的性命？”

胡小天微笑道：“死都不怕害怕你威胁吗？”他拉开房门走了出去。

夕颜气得直跺脚。

外面传来吴敬善的声音：“胡大人，公主殿下情况怎样？”

胡小天大声道：“公主殿下只是受了点风寒，现在已经康复了，兄弟们咱们回去了！”

众人都以为自己听错，一个个错愕万分地望着胡小天，刚才他还摆出亲自捍卫公主安全的架势，可转眼之间态度却又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拐弯。周默皱了皱眉头，低声道：“胡大人，您不是让我们留在此地驻守吗？”

胡小天道：“其实有曹大人他们保护已经是万无一失，咱们还是别在这里增添麻烦了，走！咱们全都回去。”

曹昔和他手下的那帮武士也被弄得一头雾水，胡小天到底在搞什么？不过他肯走当然最好不过。

胡小天此时的心情可谓是纷乱如麻，一直以来他都在怀疑紫鹃的身份，可是当这个谜底揭开之时，却让他感到如此震惊，紫鹃竟然是夕颜所扮。在天波城之时，胡小天曾经以为她的出现只是偶然，甚至还因为那晚在高塔之上的那番对话而感动，产生了夕颜对自己或许动了真情的错觉，现在看来一切都是假象罢了。

也许从那时起，夕颜就已经开始策划这个阴谋。她决定顶替龙曦月嫁给薛道铭绝不是因为跟自己赌气，更不是为了成全自己和龙曦月，真正的目的是要破坏大雍和大康之间的联姻，她想要让两国反目为仇。风雨欲来，阴云密布，胡小天的脸上也失去了昔日的轻松笑意，他感觉内心中有一只手狠狠握持着，抓得他就快透不过气来。

眼前的局面让他不得不重新考虑自己的计划，吴敬善从胡小天凝重的表情已经预料到有大事发生，回到南风客栈，胡小天将吴敬善请到了小楼内。

吴敬善忐忑不安道：“胡大人，公主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长叹了一口气道：“不瞒吴大人，公主乃是食物中被人下了慢性毒药。”

吴敬善闻言不由得大惊失色，骇然道：“怎会如此？难道淑妃母子想要将公主置于死地？坏了！既然如此，我等应该重新负起保护公主的责任，为何又要离开？现在公主孤身一人留在起宸宫，岂不是步步惊心，如履薄冰？”

胡小天静静望着吴敬善，并没有说话。

吴敬善发了句牢骚，马上就冷静了下来，他从胡小天的目光中明白了什么，他们心知肚明，身在起宸宫的这位安平公主根本就是宫女所扮，是个冒牌货。吴敬善道：“胡大人，你看这件事应该怎么办？”

胡小天道：“我们必须做好撤离雍都的准备。”

吴敬善颤声道：“现在走？公主殿下尚未完婚，没有完成陛下交给我们的使命，又有何颜面返回大康？”

胡小天道：“不是我走，而是吴大人先走。在眼前的局面下，留下太多人也没有任何的意义，我留下，吴大人可先行返回大康。”

吴敬善道：“胡大人，吴某虽然老迈无用，可并非贪生怕死之人，咱们从康都一路走来，历尽千辛万苦，早已结下患难与共风雨同舟的情义，就算是大祸将至，老夫也和胡大人共同面对。”这番话说得慷慨激昂，无论是真是假，也让胡小天对他的印象加分不少。

胡小天道：“吴大人，我让你走不仅仅是为了最大限度地保全咱们的实力，而是为了防止万一情况有变，没有人可将真相告诉陛下，就算我等为国捐躯，也无人为咱们洗刷清白。”

吴敬善颌下的山羊须撅呀撅呀的，显得非常激动：“我不走！老夫虽然手无缚鸡之力，一样可以为国捐躯！”

胡小天道：“淑妃母子既然已经决定加害安平公主，我看他们绝不会轻易罢手，一计不成必然再生一计。我想吴大人率领咱们的这帮兄弟，先行离开大雍，距离公主大婚还有半月左右，这段时间，你们应该赶得及回到大康境内，吴大人可以在两国边境等我们的消息，若是公主的婚事顺利进行，你大可多等我几天，我率领其他人前往约定地点和你会合，如果婚事有变，吴大人就即刻返回康都，将咱们在雍都发生的事情原原本本禀告给陛下，让他及早做出准备警惕大雍的野心之师，同时也可为我等洗刷清白，到时候，我等留在雍都之人，就算是死也可含笑九泉了。”

吴敬善此时也不禁为胡小天的这番话而感动，上前一步抓住胡小天的双臂，激动道：“胡大人，你对大康一腔热血，忠心耿耿真是让老夫感动。”

胡小天心说你丫感动也不说让我走，你留在雍都处理这个烂摊子？

吴敬善叹了口气道：“只怪老夫不懂武功，手无缚鸡之力，遇到麻烦甚至连自保都难，又谈什么保护别人，老夫真是悔不当初，若能能够从头来过，老夫宁愿当个舞刀弄枪的武夫。”这番话等于告诉胡小天他同意走了，反正留在这里也没什么用处。说完之后话锋一转道：“老夫死不足惜，只是胡大人说得也很有道理，我留在这里非但帮不上什么忙，还恐怕会连累到你。可

是……我就这么走了，大雍方面会不会产生疑心？”

第二百九十二章【两猛相遇】（上）

胡小天道：“装病就是，就说你病情严重，无药可救，想趁着在世不多的时间返回故国，叶落归根乃是人之常情，料想大雍方面也不会为难你。”

“呃……”吴敬善的脸上有些不好看，大吉大利，不就是先走一步，何必那么恶毒地咒我？

两人正准备商量具体离开路线的时候，却听到外面传来展鹏的通报声：“胡大人，向大人到了。”

原来是大康常驻雍都的使节向济民到了。

向济民神情慌张地走了进来，颤声道：“不好了，大事不好了！”

吴敬善道：“向大人何故如此慌张，你冷静些，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向济民一边擦去额头上的汗水，一边道：“刚刚京兆府的杨方正去找我，说两位大人率众前往起宸宫滋事，无辜殴打昆玉宫的方公公，此事已然激起了众怒，还说这件事董家不会善罢甘休，让两位大人早作准备……”

他的话尚未说完，赵崇武的声音从外面传来：“胡大人，外面来了数百名盔甲鲜明的武士，将南风客栈团团围住，口口声声要您出去见他呢……”

此时南风客栈外面传来一声炸雷般的大吼：“胡小天！你给我出来，我董天军倒是要看看你是不是生了三头六臂，胆敢殴打我家方公公！”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这个董天军又是什么人物，自己可是全无印象啊！

向济民叫苦不迭道：“坏了，坏了！董天军乃是淑妃的亲侄子，吏部尚书董炳泰的大儿子，此人乃是大雍十大猛将之一，力大无穷，勇猛无匹。”

吴敬善原本已经做好了提前离开雍都的准备，却想不到还没有来得及实施就横生枝节，他的确是个文官，遇到这种事吓得六神无主，脸都白了。

胡小天淡然笑道：“两位大人不用害怕，我出去看看！”

胡小天站起身来，在展鹏和赵崇武两人的陪同下来到大堂。手下的武士大都已经聚集在了大堂内，如果不是周默和闫飞在约束着他们，这帮武士早已冲了出去。

外面响起董天军哇啦哇啦的叫骂声，此人的嘴巴肮脏之极，听得众人一

个个义愤填膺，恨不能现在就出去跟他拼命。最为激动的要数熊天霸，他原本就脾气火爆，而且一向将胡小天视为自己的叔叔辈，听闻外面在辱骂胡小天，气得眼睛都红了，哇呀呀叫道：“娘的，老子这就出去割了这孙子的舌头！”

胡小天微笑道：“好啊！那就出去！”事情如他所希望那般逐步闹大了，先是昆玉宫的方连海，现在是董淑妃的亲侄子董天军，下一步会不会是董淑妃本人前来呢？

南风客栈的大门从中分开，胡小天大步走了出去，在他身后的是周默、展鹏、赵崇武、熊天霸，其余人仍然听令留在客栈内。

客栈外面一名铁塔般的大汉骑在乌雅马上来回踱步，手中那着两把硕大的铁锤，正在破口大骂，此人正是董淑妃的侄子董天军。他听闻方连海被打之后马上率领三百名亲兵前往起宸宫讨还公道，可是等他赶到起宸宫的时候，胡小天一行已经离去，董天军岂肯就此罢休，又带着人马杀向南风客栈，让手下人将南风客栈团团围困了起来。

董天军看到客栈里面出来了五个人，定睛望去，大吼道：“谁是胡小天？”

熊天霸大声道：“你认识他？”

董天军看着这干瘦如猴子一般的少年道：“谁是胡小天？”

胡小天正准备说话，却听熊天霸道：“他是你爹吗？你这么想他？”几人差点没被熊天霸的话惹得笑破肚皮，这熊孩子说起话来还真是阴损。

董天军气得哇呀呀大叫。

熊天霸道：“你叫什么？我问你话呢？他是你爹吗？”

董天军手中两个大锤挥舞了一下，怒吼道：“不是！”

“不是你找他作甚？”

董天军显然也是个莽货，熊天霸是个少根筋的愣货，莽货和愣货遭遇，注定会上演一场烽火流星的对撞，火花四溅那是必然的。

董天军又叫起来了：“哇呀呀……气死我也……小南蛮，我董天军锤下不杀无名之辈，快快报上名来！”

熊天霸望着董天军手里的那对大铁锤双目生光道：“锤不错，我要是赢了

你，锤归我！”这小子的脑子跟多数人都想不到一块去，别人都想着如何应付眼前的场面，他却惦记上董天军的那对大锤了。

周默低声道：“熊孩子，你未必是他的对手。”

熊天霸道：“师父，你怎么可以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呢？我看他就是个草包。”这番话是低声对周默说的，可说完就扬声对董天军道：“草包！你骑在马上对我不公平啊！”

董天军已经被熊天霸气得七窍生烟，他也忘了自己今次前来的目的了，指着熊天霸道：“熊孩子！今儿爷爷就算不骑马，也一样灭了你！”

熊天霸好奇道：“你怎么知道我叫熊孩子？可你不是我爷爷，我爹比你大多了，你不可能有我爹那么老的儿子，你是我爹的儿子还差不多。不对，我爹没跟我说我在大雍还有兄弟，要不你回家问问你娘，到底认不认识我爹？难道你娘跟我爹是相好？”

周围众人已经被熊孩子的这番奇思妙想绝倒。

董天军咬牙切齿道：“好！好！好！老子不占你便宜！”他竟然翻身从马上跳了下来。

熊天霸脸上绽放出一个得意的笑容，他虽然少根筋可不是真傻，马上对步下，真要打起来，自己绝对是落尽下风，就算自己有马，也比不上董天军的乌黑马神骏。所以他才一而再再而三地激怒董天军，看到董天军下马，熊天霸的目的达成。

董天军手握两个大铁锤，那铁锤每个都如同大南瓜一样，配上董天军人高马大的身躯，威风凛凛，气势不凡，当真如同天神降临一般。

熊天霸转身从墙角拎起了两根东西，却是石臼内的大石锤，熊天霸的武器自从被文博远毁去，就没有衬手的家伙，来到康都之后临时找了两个大石锤以备不时之需，平时就扔在客栈门外的石臼里，现在派上了用场。他手中的这两个石锤全都是大号的，锤头比成人脑袋还要大，锤柄也有手臂般粗细，平常人就算双手抱起一个也嫌费力，可熊天霸拿着这两个大石锤，举重若轻，全然看不出丝毫费力的样子。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向周默道：“熊孩子成不成？”

周默的表情古井不波，并没有流露出任何担忧的神情，低声道：“从董天军下马的身法来看此人武功也就是一般，和熊孩子一样都是天生神力，如果仅仅是硬碰硬比拼力量，熊孩子不会在任何人之下。”

董天军无论身高还是体重都要比熊天霸高出一个级数，兵器上也明显占优，两人之间的距离还剩下五丈左右的时候，停下步伐，然后同时向前方冲去，熊天霸大吼一声：“呔！娘的！吃我一锤！”扬起两只大石锤宛如猛虎出闸向董天军。

董天军也在同时启动，手中两只大铁锤挟带着虎虎风声迎了出去。

“咣！”

“咣！咣！咣！”

“咣！咣！咣！咣……”

果然被周默说准，这两位全都是拥有一身蛮力的主儿，在武功技巧上并不出色，一上来就是硬碰硬的交手。转眼之间你来我往已经连续过了十招。

“当……哗啦……”声音变了，熊天霸手中的两个大石锤经过这十多次撞击，竟然开裂，碎石纷纷而落，粉尘四起，手中只剩下两根光秃秃的锤把儿。

董天军开始的时候根本没把这又黑又瘦的小子看在眼里，可是几下交手之后马上就意识到对方的膂力竟然不在自己之下，这连续十多下硬碰硬的撞击，震得董天军虎口发麻，气息也变得急促，反观熊天霸没事人一样，脸不红，气不喘，似乎根本没有费力，只可惜他在兵器上居于弱势，这连续十来下重击已经让他的那对大石锤尽毁，只剩下两根光秃秃的锤把子。

熊天霸看到双锤被毁，大声道：“且慢！”

董天军原本扬起了双锤，此时却果真凝住不发，他大声道：“怕了吧？”

熊天霸冷哼了一声道：“怕就是你生的，你武器比我厉害，这样对我不公平！”

董天军道：“那又如何？”

熊天霸道：“你有两柄大锤，有种给我一个，咱们重新公平比过！”

董天军虽然性情暴烈，可是这厮也是个注重脸面的人，换成别人必然不会理会熊天霸的要求，却想不到他居然点了点头，将左手中的大铁锤扔了出去，落在熊天霸双脚前方，大铁锤落地整个地面似乎都震动了起来。董天军道：“我不占你的便宜，一人一把，咱们重新来过。”

周默和胡小天等人也看出董天军是个莽汉，不过此人也算得上守规矩，

周默低声道：“单凭膂力他拼不过熊孩子，看来今天有好戏看了。”

第二百九十二章【两猛相遇】（下）

胡小天扬声道：“熊孩子，你千万不可伤了董将军的性命，他是淑妃娘娘的亲弟弟！人家可是皇亲国戚啊！”他这哪是提醒熊天霸手下留情，根本是当着众人的面故意寒碜董天军的。

董天军听胡小天这么说，心中这个气啊！看到熊天霸上前抓起了铁锤，一个箭步窜了出去，右脚在地上重重一顿，借着地面的反弹之力，身体腾空跃起，右手大锤高扬过头顶，以雷霆万钧之势向熊天霸攻去。谁都不是傻子，董天军也明白自己在力量上要弱于这个黑瘦的小子，唯有抢占先机才有取胜的机会。

熊天霸刚刚从地上拿起那柄大铁锤，正握在手里看着喜欢呢，就看到董天军宛如猛虎下山般飞扑而至，先机已失，换成别人十有八九会选择暂避锋芒，调整之后再战，熊天霸却是生来不服输的性子，大叫道：“给我开！”觑定董天军攻来的方向，大铁锤向上迎击而出。

当！两只大铁锤在虚空中撞了个正着，一时间火星四射，铁锤撞击发出的巨响震得周围人耳膜欲裂。

董天军抢占先机的战术果然奏效，这一锤使足了全力，熊天霸毕竟启动慢了，等于是硬生生承受了这一击，双脚竟然被董天军这一锤砸得陷入地面两寸有余。

胡小天暗叫不妙，再看周默依然沉稳依旧，既然大哥都不紧张，证明他对熊孩子有着足够的信心，不妨静观其变。

一锤砸完，董天军借着反震之力身体向上腾起一丈有余，然后再度俯冲而下，又是一锤砸落，这次的声势更胜从前。

原本围在内圈的武士纷纷向周围闪避，两只大铁锤不停碰撞，实在是对耳膜的一种折磨。

熊天霸又硬碰硬接了第二锤，这一锤他被砸得小腿有一半没入了地面中。

董天军看到接连奏效心头大喜，利用反震之力身躯再度飞升，势必要用这第三锤将熊天霸拿下。

熊天霸哇呀呀大吼道：“娘的！占老子便宜！”说话之时，手中铁锤脱手向空中飞去，他也明白如果任由董天军继续攻击，只怕下一击，自己的双腿就要有大半没入地面，等同于双脚被人捆住，移动不得唯有挨打的份儿。

董天军没料到熊天霸还有飞锤这一招，看到大锤直奔自己面门飞来，只能先挡住这次攻击再说，挥动手中大锤，呼！的一声照着飞来的大锤砸去。当！的一声闷响，将飞来的那柄大锤砸得宛如风车般向人群中飞去。那群人正是董天军带来的武士，他们本以为站到了安全范围，却想不到仍然会有飞来横祸，眼看那大锤飞旋着朝他们落来，一个个吓得四散而逃，还有几名武士被眼前的场面吓得腿都软了，眼看惨剧就要上演，一个魁梧的身影倏然出现在前方，大手随意探了出去，稳稳将锤头托在手中，暴虐的锤头挟裹着风雷之声狂奔而至，可到了他的手中却瞬间却变成了温柔的羔羊。周默及时现身拦下这失控的大铁锤，也在生死关头挽救了那帮武士的性命。

熊天霸利用飞锤干扰了董天军的进攻，趁着这难得的时机，他从地上腾跃而起，在董天军击飞大锤还没有来及收回的刹那，一探手，宛如抢篮板一样抓住了锤头，大吼道：“娘的，给我吧！”双臂用力试图将大铁锤从董天军的手中夺过来。

董天军岂能让手中的武器让他人夺去，也是双手死命抓住锤柄，暴吼一声道：“你娘的！锤是我的！”

两人你争我夺，一时间僵持在那里。

熊天霸双脚如同在地上生根一般，表情依旧从容。反观董天军此时脸色憋得通红，额头青筋都暴了出来，真正硬拼力量他还要差熊天霸一筹，更何况熊天霸双手抱住的是锤头，在争夺中明显占据了优势。董天军感觉就快承受不住对方的力量，咬牙切齿将吃奶的力气都使出来了，其实他们两人无论谁先撒手，对方肯定要摔个大跟头，可两人都是那种不撞南墙不死心的人，谁也不肯率先撒手。

就在此时一支队伍从远处又向这边飞速接近，为首一员武将身穿蓝色劲装，还未到近前，已经从身上摘下长弓，反手从背后抽出一支羽箭，他手中羽箭和寻常箭矢不同，箭杆呈银白色，尾羽要比寻常羽箭短上三分之一，而且五彩斑斓非常醒目，弯弓搭箭，瞄准了熊天霸的手臂，咻！的一声射了出去。

此人弯弓搭箭之时，展鹏已经从胡小天身边闪身而出，抽出角弓，以不可思议的速度完成了射击的动作，瞄准射向熊天霸的暗箭，一箭射出。

五彩斑斓的短尾箭无声无息地向目标靠近，然而展鹏射出的羽箭却在中途挡住了它的去路，镞尖对镞尖，锋芒相撞，火星四射。

蓝衣武将双目瞳孔骤然收缩，他猛然勒住马缰，胯下白色骏马发出一声嘶鸣，前蹄高高扬起，几乎竖立起来，坐骑虽然停下了脚步，蓝衣武将却没有停下攻击的势头，从箭囊中抓出一支羽箭，这次瞄准得却不是熊天霸，而

是阻拦他射击的展鹏，短尾箭再次射出，这种构造的箭镞虽然射程不如普通羽箭，可是在近距离攻击中速度奇快，而且声息极小，通常用来暗杀之用。

展鹏也是一箭射出，瞄准得依然是短尾箭的镞尖，众人看到两支羽箭向施射的双方飞去，同时发出惊呼，可是两名射手的表情却没有任何变化，全都表现出泰山崩于前而不乱的气势。

镞尖相撞，羽箭在中途双双落在了地上。

蓝衣武将扬起手来，示意紧随在他身后的十多名弓手放下武器，目光觑定远处的展鹏变得极其凝重，此人乃是董炳泰的二儿子董天兵，乃是大雍有名的箭手，有一箭双雕百步穿杨之能，听闻老大因为方连海的事情率兵前来围困南风客栈讨要说法，慌忙率人过来接应，刚刚来到这边就看到大哥和一个黑瘦小子僵持不下的情景，董天兵的实战经验也是非常丰富，一打眼就看出大哥渐露颓势，如果自己再不出手，恐怕大哥的铁锤就要被那黑小子给抢了过去，所以董天军及时射箭，虽然是为了帮助大哥，可这厮的手段不够光明磊落，实在阴毒了一些。

董天兵本以为志在必得，却想不到横空杀出一个展鹏，对方的箭法竟然不在自己之下，连续两箭都被对方中途截下，更让他吃惊的是，对方竟然是用箭将自己的攻击瓦解，可以说展鹏的箭法绝不在自己之下。

就在此时，听到熊天霸发出一声闷雷般的大吼：“佬佬的，给我过来吧！”他双臂用力猛然向怀中一夺，董天军再也支持不住，双手一滑，大铁锤竟然被熊天霸硬生生抢夺了过去。董天军当着那么多的人大锤被人夺走，对他来说无异于奇耻大辱，董天军大吼一声，不顾一切地冲了上去，扬起右拳照着熊天霸的面庞打去。

熊天霸将手中的大铁锤往前一挡，董天军的这一拳就砸在了铁锤之上，痛得他大声惨叫，捂着右拳原地蹦跳起来。

熊天霸喜孜孜望着这柄大铁锤，咧着嘴嘿嘿笑道：“谢谢了啊！这铁锤从今以后就是俺的了。”

董天军此刻痛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嘴里呜呜作响，不知是生气还是委屈。

董天兵翻身下马，他缓缓向右侧移动，展鹏也走了出来，一双朗目冷冷盯住董天兵。

董天兵点了点头道：“尊姓大名？”

“展鹏！”

董天兵唇角现出一丝冷笑：“董天兵！刚才我射了你一箭，现在该你了！”

展鹏道：“好！”抽出羽箭，缓缓拉满弓弦，瞄准了董天兵的胸膛，董天兵竟然将长弓重新背在身上。众人皆屏住呼吸，难道他要空手接箭？

展鹏的目光从董天兵的胸口移动到他的左肩，虽然处在对立双方，但是却不是一场你死我活的生死搏杀，展鹏显然没有取他性命的意思，箭尾拖动弓弦向后又紧绷了一下，旋即展鹏松开了右手，羽箭倏然向董天兵疾飞而去。

董天兵目光觑定那追风逐电般奔袭而来的箭镞，身躯向右侧移，在众人的惊呼声中，右手向虚空中探身伸出去，一把将羽箭抓在掌心，那支羽箭在他的掌心中不停颤抖，如同一条拼命挣脱想要逃出他手掌的鱼，董天兵稳稳抓住羽箭，与此同时，左手将长弓再度引出，弯弓搭箭一气呵成，羽箭调转方向，瞄准展鹏的咽喉，“咻！”反射回去。

展鹏目光中闪过一丝寒芒，等到羽箭即将靠近自己的时候，身躯一侧，头偏到一旁，竟然不用双手，一口将疾飞而来的羽箭咬住。

周围众人有发出大声惊呼，间或听到有人嘶嘶倒吸冷气，眼前的箭术比拼实在是凶险之极，董天兵徒手接箭本来已经足够胆大，却想不到展鹏比他更有胆色，竟然用牙齿咬住了这支羽箭。

展鹏伸手从嘴唇中取下羽箭，再度将羽箭搭在弓弦之上，右手的尾指在羽箭的尾羽之上轻挑了一下，虽然只是细微的一个动作，却足以改变羽箭飞行的轨迹，展鹏平静道：“再接我一箭试试！”

董天兵已经彻底被激起了斗志，他重重点了点头道：“好！”

第二百九十三章【大驾光临】（上）

就在此时四面八方传来奔雷般的马蹄声，胡小天眉头微微皱起，看来对方又有援军到来，这董家在大雍的势力还真是非同小可。双方人数悬殊，真打起来，自己这边必败无疑。胡小天向展鹏道：“展鹏，暂且退下！”

展鹏闻言将角弓收起。

董天兵仍然有些不甘心地望着展鹏，他生性好斗，遇到展鹏这样的对手，斗志已经被完全激发起来，已经决心要和展鹏一较箭法高低，看到展鹏抽身离去，撤回阵营，董天兵讥讽道：“怕了吗？”

展鹏一言不发，静静走向胡小天的身边。

周默朝熊天霸使了个眼色，熊天霸也拎着一大铁锤走了回来，又伸手将周默手中的另外一只大铁锤要了过来，在手中来回舞弄了几下，撇了撇嘴道：“轻了些！空膛的吧？”

董天军气得七窍生烟，只是右手刚才在铁锤上很砸了一下，到现在还骨痛欲裂，一时间不敢追上去讨要。

这次前来的是董家老三董天将，他虽然是三兄弟中最小的一个，可是武功却最为高强，现在是雍都虎标营统领，在尉迟冲手下做事，这三兄弟的脾气一个比一个暴躁，董天将生得又黑又壮，也骑着一匹大黑马，比起老大董天军还要壮上一号，手中握着一杆方天画戟，威风凛凛，霸气侧露，宛如天将下凡般出现在众人的面前，扬起手中方天画戟大吼道：“兄弟们，给我上，踏平南风客栈，血洗这帮小南蛮！”

胡小天本指望这次能够来个讲道理的，却想不到一个比一个霸道，一个比一个不通情理。熊天霸看到董天将不由得乐了，哈哈笑道：“想不到这世上有人比我还黑，跟炭团似的。”

董天将听到熊天霸的笑声，再看他手中握着的分明是自己大哥的武器，不由得怒从心生，暴吼道：“小南蛮，竟敢夺我大哥的武器，纳命来！”双腿一夹马腹，胯下黑马一声长嘶带着董天将向熊天霸冲去，宛如一道黑色旋风，以万夫莫当之势狂奔而去。

熊天霸不听周默号令，竟然挥舞着双锤向董天将冲了上去，周默怒道：“回来！”单从董天将出场的气势，周默已经知道此人应该是董家三兄弟之中最厉害的一个，事实也正是如此，董天将乃是大雍猛将之首，非但神力惊人而且武功出众，深得大帅尉迟冲的器重。

董天将如果是一头暴怒的雄狮，熊天霸就是一头凶狠敏捷的猎豹，他接连跨出三个箭步，右脚在地上一顿，身躯利用反弹之力已经飞起在空中，在虚空中身躯呈鱼跃之势，扬起双锤照着董天将呼！的砸了下去。

董天将手中方天画戟旋转挥出，在他的前方幻化出万千虚影，虚影之中寒芒闪烁。

双锤遭遇方天画戟，只听到叮当踢踏……接连撞击的声音不绝于耳。

周默的脸上前所未有地流露出担忧之色，熊天霸虽然天生神力，可是他并没有什么高深的武功，无法应对真正的高手，当初他败在文博远的手下，绝非是因为力不如人，而是技不如人。

董天将也是神力惊人，他的膂力甚至不在熊天霸之下，而他又自小修习武功，是大雍年轻一辈中屈指可数的高手。接连挡住熊天霸的双锤，然后方天画戟幻化出一道长长弧光，直奔熊天霸的小腹而去。

熊天霸的攻击方法实在是冒险之极，等于完全舍弃了防守，如果攻击不能奏效，就等于将自己的要害完全暴露于对手的面前。

熊天霸招数用老，身在空中，已经避无可避。

周默虽然起身去救，但是终究还是距离太远，危急关头，展鹏弯弓搭箭，羽箭射向董天将的坐骑，射人先射马，唯有如此方才能够逼迫董天将放弃必杀一招，将熊天霸从他的画戟下救出。

展鹏射出羽箭的同时，董天兵也开始启动，事实上他的目光始终没有离开展鹏左右，同样一箭射了出去，他要用展鹏之前对付自己的方法，破去展鹏的这一箭。

羽箭在空中全速行进，镞尖撞击在一起，彼此的强劲冲力都让箭杆战栗起来，董天兵射出的箭镞竟然将展鹏的羽箭从中破开，董天兵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从未见到过这样的状况，展鹏射出的那支羽箭竟然在撞击之后一分为二，去势不歇分从不同的角度射向董天将的坐骑。而董天兵的这一箭也继续向展鹏的方向飞去。

董天兵马上就明白发生了什么，展鹏射出的那支羽箭暗藏玄机，原本就不是一体，而是两部分叠合而成，一旦遭遇强劲外力就会一分为二，展鹏应该已经算准了自己会出箭阻拦，所以才会做出如此安排。

董天兵惊叹展鹏箭法高超的同时又暗暗叹服他的头脑。

展鹏射出的这一箭中途遭遇董天兵羽箭的撞击，虽然可以继续射向目

标，但是力量已经减弱了大半。

董天将望着那突然分开的羽箭，终于还是收回画戟，反手向两支羽箭拍去，轻松将羽箭拍落在地上，他是担心自己的坐骑受伤，在击杀熊天霸和保护爱驹之间选择了后者。而熊天霸却因为展鹏射出的这支羽箭侥幸躲过一劫，他虽然胆大，此时脸色也不禁变了，如果展鹏出手再晚一步，恐怕他就要被董天将手中的方天画戟戳个透心凉。

熊天霸的双脚刚一落地，后领就被人抓住，听到周默冷哼道：“熊孩子，竟然不听我的命令。”一把将熊天霸从地上抓起，随手一扬，熊天霸腾云驾雾般向南风客栈的大门处飞去，噗通一声摔在地面上，屁股着地，不过不慎疼痛。周默表面当众斥责他，可实际上却是为他解围，趁机将他救出危险之地。

董天将抓住马缰，俯视着对面的这位不速之客。

周默平静望着董天将，董天将凛冽的杀气如同狂涛骇浪般将周默包围，可是周默却如同屹立于大海中的礁石，任凭风高浪急依然沉稳如故。

董天将扬起方天画戟，一双虎目死死盯住周默，单从周默一把抓起熊天霸将他扔回阵营的手法，就知道眼前之人绝对是顶尖高手。

董天将的杀气越发浓重，可是在此时他胯下的坐骑却向后缓缓退了几步，拉开和周默之间的距离。

周默心中暗暗赞许，董天将虽然年轻可是头脑却非常的冷静，也许他的暴躁只是表面，真正对敌之时，他懂得审时度势，知道如何能够占据先机，他是以进为退，拉开和周默的距离却是为了更好地展开攻击。

胡小天环视周围黑压压一片的雍军，整个南风客栈已经陷入对方的包围圈之中，在眼前的局面下，口舌之利起不到太多的作用，董天将无疑是对方阵营中最为强大的一个，假如周默可以将之击败，那么等于打击了对方所有人的信心，或许可以扭转眼前被动不利的局面。

周默也和胡小天一般想法，擒贼先擒王，只要制住董天将，就能够暂时控制住眼前局势。他缓缓向前走了一步，双拳紧握，地上的尘土因为他周身澎湃的气流涌动而无风自起，在他的双足之下形成旋涡一样的扬尘。

董天将胯下的黑马似乎感受到了这股不同寻常的气息，颈部鬃毛根根竖起，董天将的表情变得前所未有的慎重，右手端起方天画戟，用右臂将之夹住，左手提拉缰绳，魁梧的身体向前方倾斜，蓄势待发，一场大战即将来临。

围成的包围圈突然闪出了一个缺口，一辆四乘马车缓缓向南风客栈的方向而来，车窗内一张颠倒众生的美丽面孔探了出来，格格笑道：“知道本公主过来，也不必摆出这么大的阵仗？咦？董家的三个小子也在呢。”却是长公主薛灵君到了。

董天将把方天画戟重新挂在马鞍子上翻身下马，抱拳相迎道：“末将董天将恭迎长公主殿下。”

薛明君脸上笑意盈盈：“刚刚听说这边有热闹可看，于是就过来看看，想不到原来是你们呐。”

董天军和董天兵两人也慌忙过来见礼，他们虽然也是皇亲国戚可是身份毕竟无法和长公主相提并论。

薛明君道：“都散了吧，搞这么大的动静给谁看呢？”

董天军道：“启禀长公主殿下，大康使团嚣张无礼，强闯起宸宫，还打伤昆玉宫的方公公。”

薛明君道：“即便是如此好像也轮不到你们过问，大雍帝都，天子脚下竟然随意调遣兵马围攻友国使臣，你们几个到底是奉了谁的命令？”她刚才还是满脸笑容万种风情，顷刻之间就变得冷若冰霜，疾言厉色。

董家三兄弟虽然心中不服，但也不敢当面顶撞。薛明君放下车帘道：“马上把人全都给我撤走，否则本公主这就去尚书府找董大人问个清楚！”

三兄弟彼此对望了一眼，董天兵点了点头，董天将扬声道：“长公主的话你们听没听到，撤了！”

董天军此时仍然在惦记自己的那对大锤，举目望过去，却见熊天霸仍然拎着自己的那对大铁锤，他指着熊天霸大吼道：“把锤还给我！”

第二百九十三章【大驾光临】（下）

熊天霸好不容易抢来的大铁锤哪里肯还，抱着那对铁锤道：“说好了的，我抢来就是我的。”

胡小天心中暗笑，向熊天霸道：“你不是说这对大锤是空膛的吗？既然不趁手还给他就是，改天我找人给你打一对好的。”

熊天霸道：“胡叔叔，这可是你说的，千万不能骗我。”

胡小天笑道：“我何时骗过你？”

熊天霸点了点头道：“好！”一扬手将那对大铁锤朝董天军扔了过去：“样子货，我还不稀罕呢。”大铁锤落在董天军双脚前方的地面上，将地面砸出两个深坑。

董天军上前拎起这对大铁锤，心中余怒未消扬起大锤指着熊天霸道：“小子，山水有相逢，你给我等着。”

熊天霸道：“等着就等着，爷就在这里等你，你不来找我就是孬种！”

周默沉声道：“熊孩子，给我进去！”

董天军气得哇呀呀大叫，恨不能这就冲上去跟熊天霸拼命，可是因为长公主在场，今天这种情况应该是没办法达成心愿了，只能恨恨点了点头，收兵走人。

胡小天笑咪咪迎向长公主的坐车，拱手深深一揖道：“胡小天参见长公主殿下！”

长公主薛灵君并没有露面，她的声音从车厢内传出：“胡小天，你还真是个不省心的家伙。”

胡小天笑道：“小天初到雍都，人生地不熟，当然明白强龙不压地头蛇的道理，所以处处低调做人，可就这样仍然被人杀上门来，如果不是长公主仗义相救，恐怕小天就要稀里糊涂地死在这里了。”

薛灵君听他这样说不由得呵呵笑了起来：“像你这般低调的人的确不多。”

胡小天焉能听不出她话里的弦外之意，微笑道：“长公主大驾光临，还请屈尊移驾去喝杯清茶。”

薛灵君在车厢内沉默了一会儿，开口道：“听起来好像有些诚意，那我就进去聊聊。”

马上有人过来开了车门躬身跪在车前，长公主薛灵君从车内出来，纤足踏在那人的背脊之上，缓步来到地面之上。一双美眸环视了一下周围，然后目光落在南风客栈的招牌之上，轻声道：“南风客栈！这几个字写得倒是不错。”

胡小天暗赞薛灵君识货，这几个字是他二哥萧天穆亲笔所题。

陪着薛灵君走入南风客栈，早有人进去通知众人，长公主要来客栈做客之事，一千人等全都回到自己房间内暂时躲避，即便是礼部尚书吴敬善和向济民两人也没有出来相见，众人都明白，这位长公主是冲着胡小天过来的，其余人还是不方便露面。

胡小天将薛灵君请到了后院内，高远为他们送来一壶好茶。胡小天在薛灵君面前摆上茶杯，亲自为她倒了杯茶。

薛灵君却摇了摇头道：“我不渴！”

胡小天这才想起薛灵君上次因为手术器械被他人使用而愤然离去的事情，薛灵君应该是有洁癖，她并非不渴而是不想用外人的东西，联想起刚刚薛灵君坐下时候，她的侍婢先在凳子上放了一个软垫，胡小天本以为是她的屁屁怕凉，现在看来也是因为洁癖的缘故，既然薛灵君嫌弃自己的东西不干净，也懒得管她。

胡小天自己倒了杯茶，端起来闻了闻，茶叶是宝丰堂刚刚从江南进来的雨前茶，单闻茶香就已经沁人肺腑，他品了一口茶，故意道：“好茶！”

薛灵君端起面前的茶杯闻了闻茶香，却并没有饮用，轻声道：“你答应我的事情何时兑现？”

胡小天道：“什么事情？”

薛灵君也非常沉得住气，将茶杯慢慢落下，剪水双眸眨了眨：“真糊涂还是装糊涂？”

胡小天笑了起来：“长公主殿下双目生得已经够美，又何须锦上添花呢？”他实在是想不通这个时代的许多人为什么一定要追求双眼皮，春兰秋菊各擅其长，为什么非要将审美强行统一，在胡小天看来各有各的好处，薛灵君即便是单眼皮也已经够美，这一点胡小天并没有任何奉承的成分。

薛灵君道：“君子一言快马一鞭，答应过的事情总不能反悔吧。”

胡小天笑道：“我没反悔，只是觉得长公主殿下并没有做重睑术的必要，可既然您心意已决，小天自当尽力而为，只是铁匠铺遭遇了袭击，窑炉多半被毁，第二套器械未必能够及时完成，所以还请长公主多些耐心。”

薛灵君道：“其实你做那个重睑术本用不到那么多的器械。”

胡小天愣了一下，心说你又有什么发言权。

薛灵君道：“我问过母后，你为她做重睑术的时候用的器械只不过是寥寥几样，怎么到了我这里却如此纷繁复杂，同样一个手术，为何相差如此之大？胡大人能否为我解释一下呢？”

胡小天微笑道：“人不一样，需要的器械自然也不一样，为太后手术，目的是为她解除倒睫的病痛，而长公主的要求和太后完全不同，长公主是为了变得更美。”

薛灵君道：“我比母后更加年轻，体质更好，相对来说本应该更容易才对。”

胡小天哈哈笑道：“说句不中听的话，长公主在这方面实在是外行。”

薛灵君皱了皱眉头，心头虽然不悦但是并没有动怒。

胡小天道：“我打个比方，又如一幅本来就已经很完美的图画，非要让我在上面再增添一笔，越是如此难度才越大，如何做到天衣无缝毫无瑕疵是个难题啊，稍有不慎就会弄得画蛇添足，到时候岂不是麻烦？”

薛灵君道：“听起来好像很有道理。”

胡小天道：“长公主殿下理解就好。”

薛灵君道：“理解，我当然理解，你到底想要什么，不妨将你的条件开出来。”

胡小天哑然失笑，看来薛灵君认为自己是想趁机狠捞一票了，胡小天道：“长公主殿下不要误会，小天并非想从您这里得到什么，而是心中的确有些忐忑，正如小天刚才所说，长公主的美貌其实已经让小天惊为天人，我觉得是没必要再多加修饰的。”

薛灵君道：“此事你不用劝我，我心意已决，你只需帮我做重睑术就是，你需要什么，只管提出来，不必遮遮掩掩，本公主能够做到的，一定帮你解

决。”

话说到这种地步，胡小天也不好意思说别的了，他点了点头道：“既然长公主已经下定决心，小天自当尽力而为。”

薛灵君道：“那就尽快安排吧，铁匠铺那边我已经让他们抓紧制作器械，想来明日就能完工了，只要完成就让他们给我送过去。”她眼波一转道：“我听说，我二皇兄找过你？”燕王薛胜景在皇族兄弟之中排行并非老二，可是在他们同胞兄弟之中却是第二，所以薛灵君一直称呼他为二皇兄。

胡小天笑道：“是！”

薛灵君道：“他找你做什么？”

胡小天道：“小天答应为燕王千岁保守秘密，所以……”

薛灵君懒洋洋叹了一口气道：“不说就算了，你虽然有些本事，又是大康特使，可是在雍都也不能任性而为，这里毕竟不是你们的地盘。”她等于是对胡小天的提醒。

胡小天道：“多谢长公主教诲，只是很多事都是小天被迫而为。”

薛灵君道：“明晚我府上有个宴会，你过来吧！”

胡小天受宠若惊道：“多谢长公主盛情！”

“来时不来？”

胡小天道：“一定准时前往！”

薛灵君嫣然一笑，百媚顿生，起身道：“好了，你准备准备，明天晚上见面的时候，咱们再细聊，顺便确定做重睑术的时间。”

胡小天恭恭敬敬将薛灵君送出门外，薛灵君的车马还没有消失在视野中，又有一队人马向这边而来，胡小天皱了皱眉头，该不会是董家三兄弟去而复返吧。等到那队人马走近方才认出为首一人乃是女将军霍胜男，身后还有二十名娘子军，所有人全都是盔甲鲜明刀枪明亮，英姿飒爽。

霍胜男经过胡小天面前勒住马缰。

胡小天笑道：“霍将军，您这是路过呢，还是过来找我？”

霍胜男翻身下马，一双美眸向周围看了看，轻声道：“董家三兄弟呢？”

胡小天道：“走了？”

霍胜男点了点头，将手中的马缰扔给身后的女兵，向胡小天道：“我有些话跟你说。”

胡小天笑道：“霍将军请里面坐。”

霍胜男和胡小天一起走入南风客栈，胡小天虽然不知霍胜男此来为何，可是看她的装扮心中就已经猜到，霍胜男此来绝不是为了私事。

来到后面的庭院，胡小天让高远重新沏上一壶好茶，邀请霍胜男坐下，给霍胜男倒了杯茶，笑咪咪道：“霍将军这次找我为了什么事情？”

霍胜男剪水双眸盯住胡小天道：“方公公乃是昆玉宫的总管，又是淑妃眼前的红人，你是不知道他的身份呢还是明知故犯？”

胡小天微笑道：“霍将军什么时候对起宸宫的事情也有兴趣了？”

第二百九十四章【峰回路转】（上）

霍胜男道：“其实胡大人想要做什么可以通过其他的手段，没必要利用这种方式来引起他人的注意。”

胡小天听出霍胜男的弦外之意，端起茶杯品了几口茶，可以延缓对话的节奏，心中暗忖，看来霍胜男已经看穿了自己在起宸宫闹事的目的。

霍胜男道：“之前你去慈恩园的时候完全可以向太后坦陈来到雍都之后的际遇，为何你要只字不提？”

胡小天道：“我去慈恩园乃是为太后治病，而且当时我的身份是神农社的一名弟子，如果照实说，太后岂不是要怀疑我有其他的目的？”

霍胜男道：“可是以后你也有机会。”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霍将军，不瞒您说，自从我方使团来到雍都之后，处处遭到冷遇，时刻面临屈辱，小天曾想，大雍乃是礼仪之邦泱泱大国，怎会如此做派，兴许一些事只是小人作祟，也许等到大雍皇室知道这件事之后，一切就能够好转，本着尽量不要伤害两国邦交的想法，以和为贵，以忍为先，却想不到，来到雍都已有多日，别说贵国皇上召见，甚至连一个像样的大臣过来接待都没有，请问这样的行为叫不叫失礼？又让人怎能不生气？”

霍胜男剑眉紧锁，俏脸之上露出惭愧之色，虽然这些事并非是她所做，可是站在大雍的立场上来看，所有这一切的确称得上失礼之极。

胡小天道：“虽然距离成婚之日尚早，可是我方也能够看出这些事情非同寻常，我找来常驻大雍的使节，试图通过他向贵国皇帝坦诚此事，可惜投诉无门，我也想过向太后说明这件事，可是后来我又听说，这一系列的事情很可能是淑妃娘娘母子所为，于是我又犹豫了。”

霍胜男道：“犹豫什么？”

胡小天道：“这世上太少帮理不帮亲的事情，我担心说出来也是没用。”

霍胜男道：“太后才不是你想得那种人，胡小天，太后已经知道了你们的事情，我此次前来是要告诉你，从今日起我会全面接管起宸宫的警戒任务。”

胡小天闻言大喜过望，霍胜男这样说就意味着太后已经决定过问大婚的事情，可喜悦在他的心中也只是稍纵即逝，安平公主根本就是个冒牌货，这件事还不可怕，真正可怕的却是她并非紫鹃而是夕颜。想起夕颜冒名顶替的目的，胡小天打心底发寒，她十有八九是要对七皇子薛道铭不利，假如被她

得逞，大雍和大康之间必然反目为仇，因此而兴起战火也极有可能，原本胡小天一心想让大雍皇族过问这件事，现在终于引起了太后的注意，可此时他的心境却又有了天翻地覆的改变。

胡小天道：“当真？”

霍胜男道：“我为何要骗你？太后因为慢待贵国使团的事情非常生气，已经派人去调查，只要查清这件事的始作俑者必然严惩不贷。”

胡小天道：“霍将军替我多多谢过太后。”

霍胜男道：“太后那边我自会去说，只是刚才的事情还望胡大人做出解释。”

胡小天揣着明白装糊涂道：“不知霍将军指的是什么事情？”

霍胜男道：“纠集人马和董家三兄弟当街争斗，难道你以为大雍就没有王法吗？”

胡小天道：“霍将军这么说就是欺负我这个外来人了，刚才并非是我纠集人马和董家兄弟争斗，而是他们三兄弟纠集人马将南风客栈团团围困起来，口口声声要为方连海报仇，如果不是霍将军及时到来，只怕我们使团的近百条人命都要葬送在他们手里了。”

霍胜男道：“如果不是你率众前往起宸宫滋事，又怎会给董家兄弟报复的借口。”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到底是自己人向着自己人，霍将军既然这样说，小天也无话可说了。”

霍胜男道：“我多少了解了你们的事情，使团刚刚抵达大雍之时，算上安平公主也不过三十六人，而现在你们已经有了近百人，胡大人可否告诉我你纠集那么多人马究竟想做什么？”

胡小天道：“霍将军，我们使团在庸江遭遇沉船，其间死伤不少，也失踪了不少人，后来这些失踪的兄弟陆陆续续找了回来，护送公主前来雍都完婚乃是我们的职责所在，我这样说霍将军可以理解吗？”

霍胜男道：“我理解与否并不重要，别说是百余名手下，就算胡大人带来一支万人使团，在雍都也翻不起什么风浪。”她这番话说得斩钉截铁，掷地有声。

胡小天呵呵笑道：“我此次率使团前来乃是为了两国联姻，带着友好而

来，难道霍将军怀疑我的诚意？”

霍胜男道：“胡大人来到雍都之后发生了不少的事情，不是我不相信胡大人，而是很多事情发生的实在太过凑巧。”

胡小天心中暗忖，难道他们将飞翼武士袭击铁匠铺的事情也算在了自己的头上，真要是这样，自己岂不是冤枉？

霍胜男道：“太后会出面主持七皇子和安平公主的婚礼，胡大人大可放心了。”

胡小天表面上春风拂面，可内心中却苦不堪言，麻烦了，麻烦大了，蒋太后既然出面，以后应该不会有人再敢为难他们，可真要是将夕颜这个魔女送去给七皇子薛道铭成亲，等于是将大雍和大康推向决裂和战争，胡小天虽然并不关心所谓的国家大事，可是当国家大事和自己的切身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时候，他不得不考虑，不得不去关心，夕颜如果将薛道铭给害了，那就是把自己也坑了，无论如何都要阻止这件事的发生。

霍胜男看到胡小天一直都没说话，以为他还有别的想法，轻声道：“胡大人有什么要求只管对我直说，只要是胜男力所能及一定会为胡大人做好，能力之外的我会禀告太后。”

胡小天道：“霍将军，如果我没理解错您的意思，从今天起你和你手下的那些女兵就负责起宸宫的安全了？”

“一直到三月十六大婚。”霍胜男端起茶盏，抿了口清茶道：“所以胡大人不用担心公主的安全，也不用担心你自身的安全，太后让我告诉胡大人，还是搬回起宸宫居住，省得不明真相者还以为我们大雍慢待了贵国的使团。”

胡小天心中冷笑，现在叫亡羊补牢吗？之前将我们赶了出来，现在又要叫我们回去，当我们是什么？召之即来挥之即去吗？胡小天道：“多谢太后美意，只是我们这帮兄弟向来自由不羁，在南风客栈住得已经习惯了，还是继续住下去的好。”

霍胜男道：“胡大人真想拒绝太后的一番心意？”她的这番话软中带硬，分明是在暗示胡小天，这起宸宫你去也得去，不去也得去。

胡小天道：“既然是太后的意思，那也却之不恭，回头我和兄弟们收拾收拾……”

霍胜男打断他道：“起宸宫容不下那么多人，安平公主的安全我会全权负责，胡大人也不必担心。”

胡小天道：“霍将军什么意思？难道让我手下的这群人就此离去吗？”其实他巴不得将手下的大部分武士遣散回程，这样说只是故意试探霍胜男的意思。

霍胜男道：“胡大人又何必让别人妄加揣测呢。”

胡小天将手中茶杯缓缓放下，紧皱双眉做出一副为难的表情，过了好一会儿方才道：“就依霍将军所言，除了必留之人，其余人让他们先行回去。”

霍胜男微笑道：“多谢胡大人体谅我的难处。”她却不知道胡小天本来就做好了让手下大部分人先行回程的准备，现在这么说只是顺水推舟，等于霍胜男给了他一个绝佳的理由，你不是担心我带领手下在雍都闹事吗？现在我拿出诚意，让大部分人先走，你这下应该无话可说了。

胡小天道：“只是我的这帮手下离去之后，再有人欺负我们，到时候我岂不是叫天不应，叫地无门？”

霍胜男道：“胡大人尽管放心，从今日起，谁敢无辜招惹胡大人，就是跟我霍胜男过不去！”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好，霍将军既然将话说到这个份上，小天也不多说什么了，等会儿我就安排一下，尽快前往起宸宫。”

霍胜男微笑起身道：“我也该去起宸宫接管那边的事情了，胡大人还是抓紧过去。”

胡小天将霍胜男送出门外，刚刚返回南风客栈，吴敬善就慌慌张张地来到了胡小天的面前，自从董家三兄弟率兵围困客栈，吴敬善就被吓得七魂不见了六魄，心中已然下定决心，什么面子也不管了，这次无论如何都要先走，虽然考虑到冒牌公主的事情一旦败露，很可能会遭到灭顶之灾，可是能多活一日就多活一日，他可不想不明不白地死在异国他乡，既然胡小天愿意承担，他当然求之不得。

吴敬善充满担心道：“怎样？霍将军怎么说？”

第二百九十四章【峰回路转】（下）

胡小天将霍胜男刚才说的那番话简单告诉了吴敬善，吴敬善听到蒋太后终于出面过问这件事心中可谓是喜忧参半，喜的是大雍皇室看来是认同了这桩婚事，有蒋太后主持公道，那淑妃母子就算是再不情愿也不敢再公然为难他们，忧得是，安平公主根本就是个冒牌货，万一事情败露，他们非但成了大雍公敌，同时也成了大康的罪人，天下虽大哪里都不会有他们容身的地方。

胡小天道：“咱们今天在起宸宫的事情惊动了大雍方面的不少人，有人故意散布谣言，说咱们新近增加了那么多的武士想要图谋不轨。”

吴敬善叫苦不迭道：“咱们使团原本七百多人，现如今只剩下不到一百人，怎么可能图谋不轨？”

胡小天道：“嘴长在别人身上，他们想怎么说就怎么说，咱们又能有什么办法？”

吴敬善道：“可是公主大婚之期未到，咱们总不能全都离开。”他心底已经打好谱了，胡小天留下，他得先走。

胡小天道：“吴大人，我看咱们还是不要留下太多人，蒋太后已经让霍胜男率领她的娘子军接替起宸宫的警戒任务，霍胜男的为人还算不错，武功也非同一般，公主的安全自然不必担心，他们的意思是让我们返回起宸宫。”

吴敬善道：“所有人吗？”

胡小天道：“当然不可能是所有人，吴大人，我看还是按照咱们之前的计划，您先离开，我从这一百人中挑选十人留下，其余人全都跟随你先行返回大康，不知吴大人意下如何？”

吴敬善叹了口气道：“胡大人，老夫真不想走，可是又担心留下妨碍大人做事。”

胡小天知道吴敬善是在惺惺作态，微笑道：“吴大人只管放心，我一定将公主的事情做得妥妥当当，大人先我一步返回大康，就在边境等我的好消息。”

吴敬善显得颇为激动，伸出手去，抓住胡小天的右手用力握了握道：“胡大人，若是你我能够圆满完成这件事，顺利返回大康，以后胡大人的事情就是老夫的事情。”吴敬善这番话说得的确是肺腑之言，生死与共的患难感情是其他事情比不了的。

胡小天道：“一定可以圆满完成陛下交给咱们的任务。”

胡小天从使团成员中精选了十余人留下，周默、展鹏、熊天霸、梁英豪是一定要留下的，唐轻璇不肯走，她大哥唐铁汉自然也要一起留下，除此以外，胡小天又挑选了八名精英好手，其他人护送吴敬善即刻返回大康。这些人由陆路返回，说好了在边境武兴郡附近等候消息。

吴敬善这群人只是胡小天计划中撤出雍都的第一拨人马，他还要尽快将龙曦月送出大雍。

龙曦月听闻胡小天旧事重提，又要让她先行离去，一双美眸顿时红了起来，咬了咬樱唇道：“你不是说过，任何时候都不会和我分开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轻轻揽住她的肩头道：“我的确说过，可是此一时彼一时，事情并不如我们预想中顺利，淑妃母子对此次联姻不满，处心积虑想要对使团不利，你留在雍都多一日，风险就多上一分，而且你在这里，我会分心。”

龙曦月美眸含泪，点了点头道：“小天，总之我答应你，我老老实实呆在宝丰堂哪里都不去，大婚之前，你只管去做你的事情，就算不来见我也没有关系好不好？”

胡小天叹了口气，唯有将实情坦然相告：“曦月，你记不记得上次我曾经问你，紫鹃的身上有何特征？”

龙曦月嗯了一声，俏脸不由得有些红了，她小声道：“你当真去验证了？”这胡小天真是胆大包天，什么事情都敢去做，难道他真去验证这个秘密了？

胡小天道：“没用你教我的方法，不过我一样查出了她的身份。”

龙曦月惊声道：“她不是紫鹃？”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所以这件事才变得麻烦，我担心她会利用这次的联姻，冒充你的身份对七皇子薛道铭不利，如果那样，事情就会变得非常棘手。”

龙曦月道：“她是要谋害薛道铭，从而挑起大康和大雍之间的纷争吗？”

“不错！”

龙曦月听闻这个消息不由得焦急起来：“怎么会变成这样，如果真要被她

得逞，两国之间岂不是要掀起一场战争？”

胡小天道：“她应该是代表西川李氏而来。”

龙曦月道：“李氏果然是狼子野心，竟然想出这样的卑鄙手段来危害大康。”

胡小天道：“更麻烦的是，她已经知悉了你的身份，所以我才想你先行离开，由展大哥护送你前往大雍海陵郡，你就在那里等我，我在这边将事情安排妥当之后，即刻前往海陵郡与你会合。”

龙曦月虽然心中不愿和胡小天分离，可是听说眼前局势如此恶劣，她如果坚持留在雍都只会让胡小天分心，黯然垂泪道：“小天，你准备如何应付这件事，若是她当真和薛道铭成亲，岂不是等于我们帮她成就了这场阴谋？两国之间若是因此而反目成仇，掀起战事，我今生良心也过意不去。”

胡小天道：“曦月，我既然能够将你从他们的眼皮底下换出来，我一样可以带你平平安安地离开大雍。至于联姻之事，我自有回数，绝不会让她得偿所愿。”

龙曦月道：“她既然能够骗过这么多人的耳目，想必也不是普通人物，小天，我是担心你。”

胡小天握住龙曦月的纤手道：“你不用担心，我自有应对之法。”

萧天穆和周默听闻冒牌公主竟然是五仙教的魔女夕颜，他们全都是大吃一惊，原本他们以为胡小天的计划已经足够周密，却想不到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这件事终究还是被人钻了空子，在紫鹃这个环节上出现了差错。

周默道：“此女易容术竟然如此高明，我观察过她多次，都没有看出任何的破绽，难道她和紫鹃的相貌天生相似？到了无从分辨真假的地步。”

萧天穆道：“又不是孪生姊妹，怎么可能完全一样。”

周默道：“我听说五仙教有一种易容术，可以利用某种秘术改变面部的形容轮廓，想来这魔女用得就是这种方法了。”

萧天穆道：“这件事的确麻烦了，她是要利用这次机会挑起大雍大康两国之间的战事。”

展鹏道：“不错，若是薛道铭死了，大雍必然倾举国之力发动对大康的战争。”

周默道：“一定要阻止她，如有必要可以将之铲除！”

胡小天闻言心头一颤，忽然间想起夕颜过去对自己的诸般好处，虽然现在看来夕颜曾经的真情流露只不过是伪装罢了，可真是除掉夕颜，他还是于心不忍。胡小天提醒道：“她现在的身份是安平公主。”

萧天穆叹了一口气道：“此女真是狡诈，竟然想出这样的计策，将我等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她算准了我们不敢揭穿她的本来面目，真正麻烦的是，如果阻止她嫁给薛道铭，我们上哪儿去找安平公主来和薛道铭完婚，如果任由她嫁给薛道铭，后果更是不堪设想。”

周默道：“无论如何都不能让她挑起两国的战事，真要是打起来，不知有多少无辜百姓要陷于水火之中。”

萧天穆道：“三弟，你是如何认出她的本来面目？”

胡小天道：“此事说来话长，这妖女打交道已经不止一次，我在西川的时候就和她相识，她做事神秘莫测，喜怒无常，不过一直以来也未曾害过我。”

萧天穆从胡小天的话中听出他和夕颜的关系应该非同一般，心中忽然一动：“三弟，你能否劝她改变主意，只要她能够放弃这次的刺杀，以她的本事，即便是在大婚之日逃走也并非难事。”

胡小天苦笑道：“她未必肯听我的话。”心中暗忖，若是夕颜愿意和自己站在统一立场上，所有的事情肯定迎刃而解，她继续冒充安平公主，等到大婚之日，悄声无息地走掉就是，到时候自己的使命也已经完成，安平公主嫁过去就是大雍的人，出了任何事当然是他们负责。可他也清楚，这样的情景只存在于理想中罢了，夕颜这次的行为肯定是蓄谋已久，绝不会因为自己而改变。

萧天穆道：“距离大婚还有半个月的时间，相信咱们一定能够找出办法解决，三弟，你就按照大雍方面的安排进入起宸宫，尽快查出那魔女的弱点所在，不到逼不得已的地步，咱们还是争取让她转变念头，不必采取极端的手段，至于其他人，应该安排尽早撤离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曦月已经答应提前离开雍都，展大哥，你和天霸一起护送曦月前往海陵郡，务必要保证她的安全。”

展鹏拱了拱手道：“好！”

周默道：“天霸那小子就不必去了，他性情暴躁，我担心他途中生事。”

第二百九十五章【皇城风雨】（上）

胡小天的本意是让熊天霸先走，省得这小子留在雍都招惹麻烦，可周默考虑得也不无道理，除了周默和自己以外，其他人还真镇不住这小子，所以还是留在身边更为放心一些。

胡小天道：“那就让赵崇武和你一起过去。”

萧天穆道：“此事倒是不用担心，我让高远陪同他们一起前往海陵郡，这小子足够机灵，必然可以将一切安排妥当。”

胡小天道：“其余人和我一起返回起宸宫，看看事情的发展，再见机行事。”

众人离去之后，萧天穆将胡小天单独留下，胡小天知道他肯定有重要事情要说，低声道：“二哥有什么吩咐？”

萧天穆道：“三弟，其实大雍和大康之间早晚都会有一战，就算那魔女杀掉了薛道铭，也无非是提前引燃了战火。”

胡小天内心一惊，他何尝不是想透了这个道理，大康日渐衰微，已经从昔日的中原霸主，沦落为人人都想吞并的肥肉，此次联姻或许可以延缓一时，但是绝对起不到永远和平的作用。萧天穆说得不错，夕颜纵然杀掉了薛道铭，这笔帐也只会算在大康的头上，而自己在这件事上并没有太大的损失，只要让此次的联姻圆满完成，那么他就算完成了自己的任务，对大康就有了交代。

胡小天道：“虽说如此，可是她若得逞，大康皇上必然要找一个替罪羊出来。”

萧天穆道：“我只是说最坏的一步，如能劝她改变主意当然最好不过。”

窗外忽然响起一声沉闷的春雷，整个天地似乎为之震动了起来，两人停下说话，外面顷刻间就已经落下瓢泼大雨，滂沱密集的春雨瞬间笼罩了整个世界，胡小天来到窗前，伸手关上了窗户。

夜风夹杂着雨雾在这一瞬间已经潜入了房内，打湿了桌面，吹熄了烛火。

萧天穆轻车熟路地走了过去，找到火石重新点燃了烛火，对他来说光明和黑暗原本没有任何的分别。

胡小天道：“二哥，你也应该早些准备离开雍都了。”

萧天穆道：“明日我就会离开雍都。”

胡小天没想到他走得那么快，不由得有些吃惊。

萧天穆道：“我想先行返回康都，这边的事情扑朔迷离，如果一旦事情有变，胡叔叔他们必须有人照应。”

胡小天有些感动地抿了抿嘴唇，萧天穆考虑得事情远比自己周到得多。

康都也在下雨，却不如雍都那般气势滂沱，畅快淋漓，夜色中的康都沐浴在濛濛烟雨之中，凄风苦雨，缠绵悱恻。时近午夜，大康皇帝龙烨霖仍然没有入睡，静静坐在书案前，脸上写满了忧虑，书案之上卷宗早已堆积如山，可是他却无心翻阅，因为他心中明白，这堆积如山的奏折和卷宗里面没有一丁点的好消息。

小太监尹笋敲门走了进来，简皇后跟着他的脚步走了进来。

龙烨霖颇感差异，他已经很久未曾去过馨宁宫，皇后也很少过来打扰他，此次深夜造访却不知又有什么事情？想起最近困扰自己的立嗣之事，龙烨霖心中暗叹，看来她此次又是为了这件事而来。

简皇后从身后宫女手捧的托盘内端起一碗参汤，缓步来到龙烨霖面前，柔声道：“皇上，臣妾刚刚为您煮了一碗参汤，给您补补身子。”

龙烨霖表情漠然道：“放在这里吧。”

简皇后叹了口气道：“臣妾知道，皇上终日为了国事繁忙，可您也要顾惜自己的身子。”

龙烨霖有些不耐烦地皱了皱眉头道：“朕的身体好的很，你回去休息吧，不要管朕的事情。”

简皇后使了个眼色，几名宫人全都退了出去。

龙烨霖抬起头来，冷冷望着简皇后道：“怎么？朕的话你没有听到？”

简皇后咬了咬朱唇，黯然道：“陛下，臣妾只是关心您的身体……”

龙烨霖的目光望向桌面的那一碗参汤，伸手端了起来，几口就喝净了参汤，将空碗重重放在书案之上：“这下你满意了，可以走了？”

简皇后内心如同被针芒刺入，她摇了摇头道：“陛下，在你心中难道没有臣妾的方寸之地吗？”

龙烨霖望着简皇后，忽然龙颜大怒，抓起那空碗狠狠掷到了地上，立时摔得粉碎，然后霍然起身怒吼道：“你是不是嫌朕还不够烦？朕无时无刻不在为国事操劳，你非但不能为朕分忧，反而尽是惹朕心烦。”

简皇后跪倒在地上，颤声道：“皇上息怒，臣妾只是送参汤给皇上补养龙体，绝没有其他的意思……”

“贱人！你心中想些什么以为朕当真不知道吗？无非是想让朕立你的儿子为太子！”

“皇上，廷盛也是您的儿子。”

龙烨霖呵呵冷笑道：“那又如何？他何德何能可以当得起太子之位？大康危机四伏，国势衰微，他又有何能力拯救万民于水火之中？”

简皇后抬起头：“皇上，长幼有序，自古以来都是这样的规矩。”

龙烨霖怒视简皇后一步步走向她道：“规矩？你不知道规矩是人所定，朕的话就是圣旨，朕的话才是规矩！”

简皇后含泪道：“在你心中始终都是偏爱着老三多一些，你从未正眼看过廷盛。”

龙烨霖道：“是！朕心意已决，决定立廷镇为大康太子，怎样？你有何不满？”

简皇后两行泪水簌簌而落，颤声道：“皇上，你对廷盛太不公平。”

“这世上本没有公平二字。”

“皇上，这些年我如何对你的，没有功劳也有苦劳，你当年又是如何答应过我？难道如今你全都忘了吗？”

龙烨霖呵呵笑道：“说来说去，还不是你惦记着自己的位置。你如何对我？这么多年来，你何尝当我是你的夫君？你所在乎的还不是自己的利益？现在你完全明白了，可以走了！”

简皇后点了点头道：“臣妾这就走，皇上既然不把臣妾当成你的妻子，臣妾又怎能将你当成我的夫君？”

龙烨霖闻言不由得勃然大怒，扬起手来照着简皇后的脸上就是狠狠一记耳光，打得简皇后面颊高肿，怒吼道：“贱人！大胆！信不信朕废了你？”

简皇后缓缓站了起来，她喃喃笑道：“信！当然相信，这世上还有什么事情是你做不出来的？连父皇你都敢废更何况我？”

龙烨霖彻底被她激怒宛如一头暴怒的雄狮般向她冲了过去：“大胆……”胸口忽然感觉到一闷，他下意识地捂住胸膛，脚下不由得踉跄了一下。

简皇后望着龙烨霖：“陛下，您这是怎么了？”

一种熟悉的感觉涌入了龙烨霖的体内，他用力摇了摇头，挣扎着回到书案前，想要回到椅子上坐下，手足却突然颤抖个不停，双手用力抓住书案的边缘，颤声道：“你……你……”

简皇后从袖中取出了一个药瓶，拧开瓶塞，一股淡淡的药草香气弥散在室内的空气中。

龙烨霖用力闭上眼睛，屏住呼吸，竭力控制自己不去闻那股诱人的味道，可是他的鼻翼却不受控制地翕动起来，终于他用力吸了口气，仿佛要将空气的那股味道全都吸入自己的肺腑中。随即他感到胸口传来一阵绞痛，痛得他几乎无法站立，双腿一软噗通一声跪倒在地上。龙烨霖捂住胸口，大声惨叫道：“来人……救驾……”

外面却无人应声，简皇后冷冷望着他，目光中没有一丝一毫的感情，甚至找不到任何的怜悯，剩下的只有怨毒和仇恨。

龙烨霖惨叫道：“你……你在参汤中放了什么？”

简皇后傲然望着龙烨霖，在她记忆中还是第一次俯视龙烨霖，望着自己的夫君，这位大康天子匍匐在自己的脚下，她的内心深处生出一股莫名的快意，简皇后缓步来到龙烨霖的面前，轻声道：“你的性命还只剩下一个时辰。”

龙烨霖扑上去想要抓住简皇后，可是刚到中途就因为胸口的剧痛倒在了地上，他惨叫道：“毒妇！你这个毒妇，朕要将你凌迟处死，还要灭你九族……”

简皇后叹了口气道：“我要得不多，我自从嫁给你之后，陪着你风风雨雨走过这么多年，患难与共，生死相依，你失意之时，是谁在你的身边不离不弃？我不求你对我不离不弃，只求你好好的扶植廷盛，兑现你昔日的承诺，

可是连这么简单的要求你都不能答应我。”

龙烨霖咬牙切齿道：“贱人，朕要将你连同你的孽种全都凌迟……”话没说完，简皇后躬下身去，扬起右手狠狠抽了他一个耳光，打得龙烨霖眼冒金星，唇角泌出了鲜血。

简皇后柳眉倒竖，凤目圆睁道：“他不是孽种，是你的儿子，虎毒不食子，你是不是人？”说到这里她摇了摇头道：“你不是人，你可以篡夺亲生父亲的皇位，可以杀死你的同胞兄弟，在你心中又哪有丝毫的亲情可言？”

龙烨霖颤声道：“你这个贱人，知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简皇后呵呵笑道：“知道，我当然清楚，这世上任何事都会有报应的，我给你一个机会，应该怎样做，不用我教你吧？”

第二百九十五章【皇城风雨】（下）

龙烨霖捂着胸口，忽然高声道：“救驾！救驾……”

简皇后冷冷道：“你叫破喉咙都没用，时间已经不多了，你是不是真想让我以后以哀家自称吗？”言语之中哪还有半点的夫妻情分。

龙烨霖双目中流露出一丝恐惧，他点了点头道：“好！朕……朕就依着你的意思，册立廷盛为太子。”

简皇后微笑道：“都是你的亲生骨肉，谁来当这个太子还不是一样？”她扬声道：“来人！”

房门打开，姬飞花从外面缓步走了进来，龙烨霖望着姬飞花目光中几欲喷出火来，他咬牙切齿道：“果然是你这个阉贼！”

姬飞花将一份拟好的圣旨展开在书案之上，轻声道：“陛下请过目。”

龙烨霖怒视简皇后：“你竟然串通这个阉贼害我！”

简皇后道：“如果不是陛下要将我母子逼入绝境，臣妾也不会做出这样的事情。”

“好！好！好！”龙烨霖一连说了三个好字，他强忍胸口的疼痛扶着书案站起身来，举目望去，那份圣旨已经拟好，当他从头到尾看了一遍，不由得大吃一惊：“你们……你们竟然要让廷盛代朕主持朝政，这岂不是要让朕退位？分明是大逆不道……”

简皇后道：“皇上应该效法太上皇，何必贪恋皇位？再说廷盛也已经到了独当一面的时候。”

龙烨霖死死盯住姬飞花，在他看来所有一切全都是姬飞花所策划，这愚蠢的女人被姬飞花利用，竟然对付自己。龙烨霖缓缓点了点头道：“姬飞花，你果然够狠。”

姬飞花轻声道：“皇后娘娘说得不错，皇上的确应该效法太上皇，急流勇退才是正本，既然皇上重病缠身已经无法处理朝政，那么及早让贤退位也不失为一个英明的决断。”

龙烨霖望着简皇后道：“贱人，他今日对我如此，以后同样可以这样对付你们。”

望着丈夫悲痛欲绝的眼神，简皇后内心中忽然生出一丝歉疚，不过稍闪即逝，很快她又硬下了心肠。

姬飞花道：“皇上若是册立三皇子龙廷镇为太子，以他的性情必然会对大皇子赶尽杀绝，大康再也禁不起这样的风浪，大皇子宅心仁厚，他主持朝政方能大康百姓心服口服。”

龙烨霖呵呵笑道：“你只不过想找一个任由你摆布的傀儡罢了。”

姬飞花道：“飞花忠心为国，苍天可鉴，皇上若是这样想，臣也没有办法。”

龙烨霖的目光重新回到圣旨之上：“伪造圣旨，你们以为这样就能够蒙蔽朝中大臣，堵住天下人的口舌吗？”

姬飞花道：“伪造圣旨的是陛下，皇上曾经做了什么事情，太上皇最清楚不过，要不要臣请太上皇出山，将皇上当初做过的事情向诸位大臣一一说明呢？”

龙烨霖望着那份圣旨，忽然抓起那份圣旨用力扯碎，怒吼道：“朕绝不会签下自己的名字，朕绝不会交出传国玉玺……”

姬飞花叹了口气道：“陛下比任何人都要清楚，你手中的传国玉玺根本就是假的！”

龙烨霖仿佛被人一拳击中了要害，整个人顿时萎靡了下去，颤声道：“你……你想要怎样？”

姬飞花道：“那要看皇后娘娘的意思。”他将准备好的另外一份圣旨放在书案之上，然后悄然退了出去。

房门在姬飞花的身后关闭，何暮率领一众太监恭敬向姬飞花行礼，姬飞花摆了摆手，淡然道：“没有杂家的命令，任何人不得随意出入宣徽宫。”

“是！”

龙烨霖被宫外的这声呼喝吓得身躯一颤，望着书案上的那份圣旨，这次他没有将之扯碎，整个人冷静了下来，简皇后来到了书案旁为他磨墨。

龙烨霖充满怨毒地望着皇后，低声道：“大康江山就断送在你这贱人的手中……”

简皇后叹了口气道：“事情没有陛下想得那样糟糕，你能做的事情，廷盛

一样可以做到。”

“做什么？做一个任人摆布的傀儡吗？”龙烨霖恨恨点了点头，终于在那份圣旨之上写下自己的名字，简皇后大喜过望，等到墨迹干透，迅速将圣旨收起。

龙烨霖此时胸痛如绞，捂着胸口气喘吁吁道：“给我解药，朕将玉玺交给你……”

简皇后点了点头，向门前走了几步，然后取出那个瓷瓶，高举起来。

龙烨霖似乎意识到了什么，惊慌失措道：“给我……朕……朕将玉玺给你……”

“为何你自己不过来拿？”

龙烨霖咬了咬嘴唇，心中对这位结发妻子已经恨到了极致，若然有机会脱困，必将这贱人千刀万剐方解心头之恨。他颤巍巍向前走了几步，简皇后却在他到来之前将瓷瓶扔在了地上，瓷瓶摔得粉碎，从中滚落出三颗药丸。

龙烨霖拼命奔了过去，可惜双腿酸软，摔倒在地上，他挣扎着向前爬行，不顾地上散落的碎瓷片割破他的肌肤，更顾不上什么一国之君的威仪，颤抖的手捡起地上的药丸就塞入口中，他吃完之后感觉舒坦了一些，拍了拍胸口，喘了几口粗气，大声道：“来人……”眼前却突然看到五彩缤纷的光晕，然后一个极其恐怖的幻象出现在他的面前，龙烨霖惨叫道：“走开……走开……不要杀我……不要杀我……”他的声音从惨叫变成了大声嚎哭，整个人变得疯癫若狂。

简皇后站在宣徽宫外，听着龙烨霖凄惨喊叫的情景，脸上流露出些许不忍之色，不过她很快就镇定了下来。

何暮悄然来到她的身边，恭敬道：“皇后娘娘，陛下发生了什么事情？”

简皇后道：“陛下疯了……”她说完叹了口气道：“这件事要严密封锁消息。”

“小的明白！”

与此同时承恩府已经被羽林军层层包围，李岩手托圣旨，昂首阔步走入承恩府内：“圣旨到！”

几名小太监慌慌张张迎了出来，匍匐在地上。

李岩冷冷望着他们：“权德安何在？”

一名小太监颤声道：“启禀李公公，权公公一早就出去了，至今未回。”

李岩充满狐疑地望着他们，冷哼了一声道：“搜！将承恩府里里外外全都搜查一遍，不可放过任何一个角落。”

文承焕霍然从床上坐了起来，惊呼道：“博远……”他又做噩梦了，惊出了一身的冷汗，外面传来簌簌的落雨之声，可风雨中隐约传来骏马嘶鸣的声音。文承焕站起身来，点燃床头烛火。

此时门外响起急促的敲门声，听到下人惊声道：“老爷！老爷大事不好了，内官监提督姬飞花率领兵马将咱们太师府给团团围困起来了。”

“什么？”文承焕顾不上穿好衣服，大步来到门前将房门拉开。

那下人的衣衫都被夜雨打湿，颤声道：“老爷，前门、后门全都被人堵上了，姬飞花已经到了大门外。”

文承焕在短暂的慌乱之后迅速镇定了下来，他点了点头道：“去！打开大门，请姬公公往前厅就坐。”

“老爷……”

“去！”

文承焕转身来到铜镜前，整理了一下仪容，穿戴整齐之后，这才迈紧不慢的步伐来到前厅，他这一生辗转浮沉，阅尽沧桑，为了故国大业，卧薪尝胆忍辱偷生，早已将生死置之度外，在儿子不幸遇害之后，他的内心变得前所未有的坚定，不灭大康誓不罢休！

姬飞花静静坐在太师府的前厅，手中端着青花瓷的茶盏，一边品茶一边等候着文承焕的到来。

文承焕的声音从东侧响起，他呵呵笑道：“姬公公，这么晚了，大驾光临不知有何见教？”

姬飞花剑眉飞扬，双眸闪烁着秋水般的寒光，微笑道：“这么晚了，打扰太师实在是不好意思，可事关重大，飞花又不能不来，打扰太师休息，还望恕罪。”

文承焕来到姬飞花身边坐下，目光投向前院，那里站着二十名随同姬飞花前来的武士，武士们盔甲鲜明，一个个手持武器宛如雕塑般傲立于风雨之

中。这些就是姬飞花赖以称霸京城的羽林卫。

文承焕唇角露出一丝不屑的笑容：“姬公公好大的阵仗！”

姬飞花摆了摆手，那群武士全都退了出去，表情淡然道：“杂家仍然记得，太上皇退位的时候，文太师是最早站出来支持新皇登基的。”

文承焕皱了皱眉头：“姬公公有什么话不妨明说。”

姬飞花向他凑近了一些，压低声音道：“皇上突发急病，神智错乱，还杀了两名宫人，刚刚险些连皇后娘娘也杀了……”

文承焕为之色变：“什么？”他的内心被恐惧笼罩。

姬飞花道：“还好皇上之前已经拟好了圣旨，太子之位已经及时确定。”

文承焕显然没有想到这场变故来得如此突然，或许是他近日因为儿子的离世而心神恍惚，竟然忽略了朝中的变化，姬飞花抓住这个机会在宫廷之中翻云覆雨，他既然这样说，就证明宫内已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故，文承焕低声道：“皇上一直龙体康健，怎会突然……”

第二百九十六章【识时务者为俊杰】（上）

姬飞花冷冷打断他的话道：“这世上的事情谁也说不清楚，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旦夕祸福，皇上也会生病，也会遇到麻烦事。”

文承焕背脊处冷汗滚滚而落，他强装镇定道：“皇上定下谁为太子？”

姬飞花微笑道：“其实文太师应该能够想到，皇上不但定下了太子的人选，而且皇上还拟好了一份圣旨，这里面恰恰是提到了太师您。”

文承焕内心忐忑不已，他当然明白这圣旨绝不可能是真的，姬飞花既然带着圣旨而来，为何迟迟不宣，他此次前来是要逼自己表态，假如自己执迷不悔仍然站在三皇子的一边，恐怕姬飞花就要对自己痛下杀手，他所谓的那张圣旨很可能就会要了自己的性命。

文承焕深深吸了一口气，闭上双目，沉吟片刻低声道：“若是老夫没有猜错，皇上一定选了大皇子，长子继位，自古以来都是这个道理，大皇子宅心仁厚，爱民如子的是最适合的人选。”

姬飞花唇角露出得意的笑容，文承焕虽然老了，但是还不糊涂，识时务者为俊杰，懂得见风使舵方才能苟延残喘，此次宫变，姬飞花并不想掀起一场血雨腥风，文承焕毕竟是一国太师，虽然姬飞花很想将之除去，可现在还不是时候，必须要让他多活一些时候，必须要让他亲手将龙廷盛扶上龙椅。

姬飞花道：“权德安蛊惑三皇子密谋篡位，证据确凿，文太师以为这件事应该如何对待？”

文承焕道：“若是查有实据，权德安罪不可恕，应该斩首示众以儆效尤！至于三皇子的事情应当启奏陛下再做定夺。”

姬飞花微笑道：“文太师言之有理，太子毕竟年轻，仓促即位，在很多事情的处理上还缺乏经验，飞花有个建议不知文太师意下如何？”

文承焕道：“提督大人请讲。”一会儿功夫他对姬飞花的称呼从公公变成了提督大人，姬飞花有备而来，从眼前的形势来看，应该已经掌控了大局，如果选择对抗实属不智，文承焕并不怕死，可是他绝不会壮志未酬身先死，假如这样不明不白地死在姬飞花的手中，他卧薪尝胆忍辱负重的这几十年，他所有的付出全都白费了，而他儿子的牺牲也变得毫无意义。

姬飞花道：“可以选出几位顾命大臣辅政，皇后娘娘认为文太师是最合适的人选之一。”

文承焕道：“老夫愧不敢当，提督大人是最合适的人选。”

姬飞花呵呵笑道：“大康自古以来就有律令，飞花可不敢干涉政事，文太师、周丞相乃是朝廷重臣，由你们两位继续辅佐太子殿下，大康绝不会出什么乱子，皇后娘娘垂帘听政，让太子暂且主持政事，若是皇上的病情能够康复，那么自然是天从人愿皆大欢喜，若是皇上的病情沉痾难返，有太子主政，大康也不会闹出什么乱子，这段时间刚好可以看看太子殿下有无经邦纬国的能力，文太师以为如何？”

文承焕点头道：“好！提督大人果然想得周到。”

姬飞花道：“文太师还需做好准备，明日早朝，还要依靠文太师来主持大局，您在百官之中是最为德高望重的那一个。”

康都的街巷之中处处都是巡逻的军队，很多人都感到不安，大康丞相周睿渊听闻丞相府几个大门都被人封锁，内心中不由得变得沉重了起来。他正准备亲自出门问个究竟，就听到有人禀报，说宫中有圣旨到，正在前厅等候。

周睿渊来到前厅，却见到一个穿着黑色斗篷的女子背身站在那里，正看着中堂的条幅，周睿渊心中暗暗奇怪，不知这女子是何人？

那女子听到脚步声，缓缓转过身来，周睿渊双目不由得瞪得滚圆，他万万想不到，这位深夜造访的女子竟然是当今大康皇后，周睿渊慌忙跪了下去：“微臣不知皇后娘娘驾临寒舍，有失远迎还望恕罪。”

简皇后摆了摆手，跟随她前来的两名太监出去，将大厅的房门从外面关上。昏黄的灯光映照着简皇后苍白的面孔，这一夜对她来说心情可谓是百转千回，她这一生都未承受过现在这种强大的压力，压迫得她就快透不过气来。

“爱卿平身！”

周睿渊这才敢站起身来，恭敬道：“皇后娘娘有何吩咐。”内心中却蒙上一层厚重的阴云，他已经料到今夜康都的调兵遣将和简皇后的出现有着必然的联系。

简皇后忽然屈膝跪了下去，周睿渊此惊非同小可，慌忙跪倒在简皇后面前：“皇后娘娘这是要折杀微臣吗？”

简皇后道：“周大人救救本宫，救救大康吧！”

“娘娘赶紧起来，您这个样子，臣就算万死也难辞其咎了。”

简皇后这才含泪站起身来，周睿渊请她坐下，简皇后抽噎了一下道：“周爱卿，皇上突然得了疯病，杀死了宣徽宫的两名宫人，非但如此，他还要杀死本宫，杀死我那可怜的皇儿。”

周睿渊听到这里已经明白，宫廷之中今晚必然发生了惊天之变，简皇后的这番开场白乃是为她已经做过的事情做铺垫。皇上怎么会突然发疯？无论是真是假，有件事可以断定，皇上应该已经被他们控制住了。周睿渊知道最近皇上正在准备册立太子，而且他的内心深处倾向于册立三皇子龙廷镇，周睿渊并不赞同皇上的想法，也曾经婉转地表明了自己的意思，可是这位大康天子并没有听进去他的意见，仍然一意孤行，这才造成了今日的变局。

简皇后道：“皇上发疯之前已经拟好圣旨，决定立廷盛为太子，可是做完这件事之后，不知怎的突然就疯了。”

周睿渊叹了口气道：“陛下龙体欠安，实在是大康之不幸。”

简皇后道：“皇上神志不清，本宫乱了方寸，这该如何是好？”

周睿渊平静道：“皇后娘娘是听从谁的建议过来这里？”他意识到深夜前来自己的府邸应该并不是简皇后自己的主意。

简皇后道：“无人建议，本宫能够想起来的人就只有爱卿了。”

周睿渊道：“娘娘打算怎么办？”

简皇后道：“皇上疯疯癫癫的，我又能怎么办？本宫若有办法也不会深夜前来向周爱卿问计。”

周睿渊低声道：“皇上吉星高照，或许病情还会有转机。”

简皇后道：“本宫已经差人去玄天馆请秦姑娘，兴许她能够治好皇上。”

周睿渊内心突然一紧，他明白简皇后不是无故说这句话，这女人是在威胁自己，周睿渊心中暗叹，这就是自己一心效忠的大康，自己每日为大康国事殚精竭虑废寝忘食，而皇族内部却并非齐心协力想着重振大康声威，而是为了皇权尔虞我诈，夫妻反目，父子相残。周睿渊对大康王朝最后的希望已经彻底破灭了，一时间周睿渊心灰意冷，万念俱灭，缓缓点了点头道：“臣必竭尽所能，辅佐太子。为大康忠心耿耿，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简皇后道：“皇上指定了两位顾命大臣，一位是你，一位是文太师。”

周睿渊心中已经明白，文承焕一直支持三皇子成为太子，而现在却突然

摇身一变舍弃三皇子而加入了大皇子的阵营，看来他肯定遭遇了无法抗拒的外力，只怕比起自己的处境更加难过。周睿渊道：“皇后娘娘，微臣有一句话不知当讲还是不当讲。”

简皇后道：“周爱卿，皇上和本宫最信任得那个人始终都是你，有什么话你只当畅所欲言。”

周睿渊道：“臣曾经对皇上说过，如今的大康就像一个重病之人，已经禁不起太强的猛药。”

简皇后缓缓点了点头道：“本宫明白，你放心吧，大康始终都是龙氏的江山，廷盛也是一个宅心仁厚之人，绝不会多造杀戮。”

储秀宫内小公主七七静静坐在书房内，司礼监提督权德安神情黯然地站在她的对面，整个人如同霜打的茄子一般蔫了下去。

七七轻声道：“此刻承恩府已经被姬飞花控制了，你若是仍在那里，只怕现在已经死了。”

权德安深深叹了一口气道：“多谢小主救命之恩。”

七七道：“你当初尽心尽力地救我，这皇宫中我不欠其他人的，却唯独欠你的，所以就算冒再大的风险我也一样会救你。”

权德安黯然道：“老奴死不足惜，只可惜壮志未酬，眼睁睁看着姬飞花那奸佞横行，却无能为力。”

七七道：“你并非无能为力，我父皇能够登基，你也算功不可没，只是你不该唆使他和姬飞花作对，在立嗣之上选择我的三皇兄更是错上加错，十万羽林军全都在他的掌控之中，你们想要铲除他岂会那么容易？”

权德安自责道：“是老奴害了陛下。”

七七淡淡然道：“他本来也没那个本事，就算给他再大的权力，还不是一样要被人所制！”

权德安心中一怔，开始以为自己听错，可马上他就明白七七口中的他指得就是她的父皇，当今大康天子龙烨霖，无论怎样，为人子女者说这种话还是有不敬之嫌。

第二百九十六章【识时务者为俊杰】（下）

七七双眸之中掠过一丝寒光：“今晚过后，明日很可能会是我的大皇兄出来主持朝政，而他无非是一个新的傀儡罢了，照这样下去，大康早晚都会落在姬飞花的手中。”

权德安道：“老奴罪该万死，如果不是我操之过急，也不会造成今日之局面。”

七七呵呵冷笑道：“该发生的事情，始终都要发生。权公公，你还愿不愿意为大康效力？”

权德安闻言，双膝噗通一声跪倒在七七面前，颤声道：“公主殿下，老奴为大康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即便是死，只要能够为大康除此奸佞，老奴也甘心情愿。”

七七微笑点头道：“姬飞花并不是那么容易对付，可是一个人在掌控所有局面的时候，就是他最为得意的时候，也是他疏于防范的时刻。”

权德安道：“公主的意思是……”

七七道：“铲除姬飞花并非难事，而是担心这京城中的十万羽林军闹事，羽林军从上至下共有九名最重要的将领，只要将这九人控制住，就可保证羽林军不会出乱子。”

权德安道：“姬飞花武功高强，就连老奴也不是他的对手，更何况此人足智多谋，想要铲除他绝非易事。”在这件事上他却不如小公主这般乐观。

七七道：“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姬飞花虽然势力庞大，可是他倒行逆施，早已触怒朝中重臣，大家只是迫于他的压力，敢怒而不敢言，简皇后这个贱人为了达到让自己儿子登上皇位的目的，不惜与狼为伍，和姬飞花狼狈为奸。”

权德安道：“公主打算何时动手？”

七七淡淡笑了笑：“不急于一时，这两天正是他们最为谨慎的时候，反正有的是时间，咱们多些耐心就是。”

权德安道：“老奴不能始终留在这里，若是被人发现，会对公主不利。”

七七道：“越是危险的地方，越是安全的地方，姬飞花应该想不到你会胆子这么大，竟然敢藏匿在皇宫中，更何况这皇宫的地下错综复杂，只要一个

人想躲，就算将皇宫翻个底儿朝天，也未必能够发现他的下落，我既然敢救你，就一定能够救得了你。”

送走龙曦月，胡小天总算少了一桩心事，虽然在他的心底深处也不想和她分离，可是因为夕颜的出现，接下来所面临的局面势必更加的凶险复杂，也只有将她提前转移到安全的地方，自己方才能集中精力去解决眼前的麻烦。

翌日清晨，胡小天走出自己所住的小楼，经过一夜风雨的洗刷，院子里的花草树木显得色彩格外鲜明，抬起头天空蔚蓝一片，找不到一丝的云彩，风很轻，带着草木泥土湿润的气息。龙曦月走的时候，胡小天并未前去相送，因为她特地说过，不想胡小天送她，她不喜欢分离的场景，担心自己会抑制不住当众流泪。

胡小天静静望着面前那棵绽放的樱花树，花朵中仿佛浮现出龙曦月比鲜花更加娇艳的容颜，正在想得入神的时候，听到身后响起了一声咳嗽，胡小天惊醒过来，转过身去，却看到唐轻璇就站在自己的身后。

胡小天微笑道：“神出鬼没的，人吓人吓死人啊！”

唐轻璇撅起樱唇啐道：“我长得有那么可怕吗？”

胡小天笑道：“很多时候人可怕与否和长相可没有任何的关系，貌美如花蛇蝎心肠的大有人在。”

唐轻璇狠狠剜了他一眼道：“我听说今天咱们都要去起宸宫。”

胡小天微笑道：“不是咱们，是我！”

唐轻璇道：“我也要去，我来雍都那么久还没有见过公主。”

胡小天道：“见了还是要分别，分别就难免痛苦，既然如此又何必多一次痛苦？”

唐轻璇道：“你少跟我文绉绉的拽词儿，你说，为何始终不想让我见公主，你到底鬼鬼祟祟地在搞什么？”

胡小天竖起食指对她嘘了一声，然后道：“你跟我进来。”

唐轻璇跟他进了房间，美眸圆睁道：“你说！”

胡小天道：“我说唐轻璇，现在我们的处境很麻烦，很危险，拜托你能不能省点心。”

唐轻璇道：“我又没给你们添乱，我只是想见见公主，这要求总不过分吧。可你始终不满足我，证明这其中鬼。”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就算不能送走唐轻璇，也不能带她前往起宸宫，如果让她见到了夕颜岂不是一切全都明白了，这妮子虽然长得漂亮，可是头脑绝对称不上精明，再加上脾气不好，保不齐她能闹出什么事情来。

唐轻璇看到胡小天不说话，更加认定他心中有鬼，向前走了一步道：“你心中一定有鬼，说！你把公主怎样了？”

胡小天眉头一皱计上心来，看来不跟她耍点小心眼还真不能让她死心，他叹了口气道：“唐姑娘，我不瞒你，可是你得先答应我，决不可将我告诉你的事情泄露出去。”

唐轻璇道：“我答应你。”

胡小天道：“空口无凭啊。”

唐轻璇道：“那我发誓，如果我要是违背誓言，让我一辈子都嫁不出去。”

胡小天啐了一声道：“这也叫发誓，岂不是跟我说一辈子讨不到老婆一样，不痛不痒。”

唐轻璇道：“那怎么能一样？你是太监……”说完之后又觉得自己失言了，俏脸顿时通红，芳心中也有些歉意，小声道：“对不起啊，我不是故意说你。”

胡小天心说你就是说我，你就是歧视大爷我是个太监，他翻了翻白眼道：“太监怎么着？太监也是人啊。”

唐轻璇道：“都跟你道歉了，小心眼儿，太监当然是不能讨老婆的。”

胡小天心中忽然生出一个坏念头，嘿嘿笑道：“不如你这样发誓，以后要是把这件事泄露出去，就罚你嫁给太监当老婆。”

“啊！”唐轻璇闻言惊得目瞪口呆，这俏脸红得越发厉害。给太监当老婆，岂不是给他当老婆，这自己岂不是亏大了？可转念一想，反正自己只要不说，这誓言就不能作数，于是点了点头道：“发誓就发誓，苍天在上，我唐轻璇若是将胡小天对我说得话讲了出去，就罚我给他当老婆！”

这下轮到胡小天诧异了，嘴巴张开老大，我靠，哥没这意思啊，难不成

唐家小姐看上了我？哥是太监暖，太监你都不嫌？我这魅力还真是杠杠的。

唐轻璇发完誓也意识到自己又说错话了，人家明明说得是给太监当老婆，没说是给他当老婆，自己居然主动送上门去，真是羞死人了，不过唐轻璇又想，你胡小天可不就是个太监吗？她感觉嗓子痒痒的，忍不住咳嗽了一声道：“你说！”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不瞒你，这件事关系到咱们使团所有人的身家性命，事实上在庸江发生沉船之时，公主就失踪了。”

唐轻璇不由得发出一声惊呼，美眸中充满了不可思议的目光。

胡小天道：“如果这件事传出去，只怕我们全都要死，逼不得已我才想出了这个李代桃僵的办法，让公主身边的宫女紫鹃冒充公主，以此来掩人耳目，希望能够蒙混过关。”

唐轻璇双眸含泪道：“你……你是说公主她……”

胡小天点了点头。

唐轻璇忽然双眸一翻，俏脸一仰直挺挺倒了下去，胡小天慌忙上前一步将她的娇躯抱在怀中，唐轻璇竟然因为悲伤过度晕了过去，胡小天摁住她的人中，过了一会儿唐轻璇悠然醒转，看到自己被胡小天抱在怀里，俏脸又红了起来，挣脱了一下道：“你放开我。”

胡小天将她放开，唐轻璇想起遭遇不幸的安平公主，顿时抽泣起来：“我可怜的姐姐……你死得好惨……”

胡小天吓得慌忙将她的嘴巴给捂住，低声道：“你答应过我什么？此事千万不能声张，若是被外人知道，咱们所有人都要性命不保。”

唐轻璇用力吸了口气，一双眼睛饱含泪水怔怔望着他。

胡小天道：“公主活不见人死不见尸，连我也不知道她现在究竟身在何处，现在咱们还不能悲伤，想哭也要等到我们安全离开雍都之后。”他看到唐轻璇的情绪终于平复，这才移开了手掌。

唐轻璇虽然不再说话，可是眼泪却止不住往下流，眼看眼睛都哭肿了，她和龙曦月认识的时间虽然不长，可是龙曦月待她情意深厚，唐轻璇心中已经将龙曦月看成了自己的亲姐姐，听闻噩耗自然是伤心欲绝。

胡小天道暗叹，这妮子虽然刁蛮，可毕竟也算是重情重义之人，他低声道：“你现在明白我为何要让你先行离开了吧？既然已经知道了真相，你还

是早些离开，以免留在这里夜长梦多。”

唐轻璇却摇了摇头道：“我不走！”

胡小天真是有些纳闷了，她来雍都是冲着龙曦月过来的，都告诉她龙曦月已经遭遇了不测，她为何还不愿意走？

唐轻璇道：“我们一起从康都来到这里，大家本该同舟共济患难与共，我虽然是个女子，可是我也知道义为何物，你也不止一次救过我的性命，现在遇到了危险，我岂能不顾你而去，天塌下来一起扛，要走大家一起走。”

第二百九十七章【回归】（上）

我去！胡小天真是有些无语了，这妮子果然是唐家人，一根筋啊！不过这心中还多少有些感动，无论任何时代，讲义气的小妞毕竟都不多见，胡小天道：“你的好意我心领了，但是我还是希望你能够先走，说句不怕伤着你的话，你留下来对我的帮助不大。”

唐轻璇道：“我留下来也不是为了你，如果我这么走了，肯定这辈子良心难安，我唐轻璇虽然不是什么大人物，可是我做事必须要对得起自己的良心，你不用劝我，要走大家一起走，要死大家一起死，我绝不会一个人先走。”

胡小天道：“我说唐轻璇，怎么着这是？咱俩好像没那么深的交情吧？你至于为我这样吗？”

唐轻璇道：“我才不是为了你！”

此时门外传来熊天霸的声音，却是霍胜男派人过来接他们去起宸宫了。

胡小天道：“我最后跟你说一遍，你必须得走。”

唐轻璇道：“我也最后跟你说一遍，如果你逼我走，我就把安平公主的秘密抖落出来，到时候看你怎么办？”

“呃……你……你不会做这种蠢事吧？”

唐轻璇望着胡小天点了点头：“我认准的事情，才不管什么对错，你自己掂量着办。”

胡小天有些后悔了，聪明人遇到一根筋也没什么办法，算了，随她去吧，反正我已经仁至义尽，你爱留不留。

胡小天想来想去，尽量精简前往起宸宫的人员，反正夕颜也不用人保护，以她的魔性，不伤害别人就算好的了，谁能害得了她？胡小天让周默等人继续留在南风客栈，只带了梁英豪前往，一来是必要的时候能有人为自己通风报讯，二来，梁英豪在挖洞方面极其擅长，胡小天带他过去是想看看有没有可能从起宸宫内挖出一条地道出来。

唐轻璇却坚持要随同一起前往，胡小天估计她是不死心，非要亲眼看看安平公主的样子才肯作罢，于是只能应承下来。

胡小天一行来到起宸宫外，正看到曹昔率领手下撤离，胡小天笑咪咪迎

上前去拱手道：“曹千户，这就走了？”

曹昔向胡小天抱拳笑道：“胡大人来了，在下接到调令，今日起就不负责起宸宫这边的事情了。之前的事情，在下只是职责所在，如有冒犯之处还望胡大人不要记在心上。”此一时彼一时，曹昔不但武功高超，这头脑也是非常灵活，说话相当得体，令胡小天对他刮目相看。

胡小天微笑道：“曹千户走好，山水有相逢，下次再见面咱们就是朋友了。”他说这番话可不是为了拉仇恨，他和曹昔之间也没必要对立，就算不能多一个朋友，也没必要多一个敌人。

曹昔示意手下人退到道路旁边，让胡小天先走。

起宸宫门前驿丞率领几名驿卒站在那里等候，看到胡小天一行到来，慌忙躬身行礼，恭敬道：“小官迎接尊使大人一行。”这厮的脸上淤青仍未消褪，可是对胡小天的态度和之前相比却已经有了天壤之别，胡小天不由得一阵得意，翻身下马，背着双手昂首阔步来到那驿丞面前，朝他脸上看了看，然后哈哈大笑起来，迈着四方步走入宫门。

进入起宸宫却没有看到霍胜男，胡小天问负责值守的那名女将道：“霍将军不在？”

那女将乃是霍胜男最得力的助手杨璇，她笑道：“霍将军一早被公主找去聊天呢。”

胡小天点了点头，想起夕颜神鬼莫测的本事，心中不由得一阵发虚，这妖女不知又在酝酿着怎样一个天大的阴谋呢。事到如今，后悔也晚了，只能硬着头皮陪她玩下去了。

杨璇道：“不如我先带胡大人看看你们的住处？”

“也好！”胡小天带着唐轻璇和梁英豪一起来到为他们安排的地方，其实也就是胡小天搬走之前的院子，仍然位于外苑，距离安平公主所住的内苑还有一段距离。

杨璇道：“本来为贵国使团安排了十个房间，可现在看来应该是用不了那么多了。”胡小天此行只有三人显然出乎众人的意料之外。

胡小天笑道：“多一个人就会多花一些银两招待，虽然大雍和大康是姻亲之邦，可是让我们白吃白住，我也于心不忍呐。”

霍胜男的声音从远处传来：“胡大人还真是小觑了大雍的国力，就算你们在雍都吃上一辈子，我们也管的起。”她身穿一身墨绿色劲装，大步走了进

来，英姿飒爽，果然有巾帼不让须眉的气势。

胡小天笑道：“霍将军真是慷慨，可是你们就算管得起，我也得回去，月是故乡明，在异国他乡寄人篱下的滋味可不好受。”

霍胜男微微一笑，示意手下人去帮忙安顿，胡小天也使了个眼色，让唐轻璇和梁英豪两人回避。

霍胜男美眸在梁英豪和唐轻璇两人脸上一扫，发现其中并没有当日和董家三兄弟发生争斗的那几个在内，轻声道：“胡大人使团的成员只剩下这两个了？”

胡小天道：“贵国好不容易才对我等以礼相待，有道是投之以桃报之以李，我想来想去，距离大婚之日尚早，总不能白吃白住那么久，再说我的那帮手下也不听话，于是就让他们中的大部分人陪着吴尚书先行返回大康，将我们安然抵达大雍的消息带回去，也省得皇上担心。”

霍胜男微笑道：“吴尚书没来，倒是让人吃惊呢。”

胡小天道：“吴尚书毕竟年纪大了，这一路颠簸，又受了不少的惊吓，他甚至担心自己要客死他乡，让他早些回去，也是应该。”

霍胜男道：“其实公主最看重的人是胡大人，你来了就好。”

胡小天听得头皮一麻，夕颜啊夕颜，你又打算怎么坑我？老子是不是上辈子欠你的？你三番两次地跟我做对？心中虽然嘀咕着，可脸上仍然是喜洋洋一片：“能得公主如此看重实在是我的荣幸。”

霍胜男道：“你去内苑先见过公主吧，她让你到了之后马上去见她。”

胡小天来到内苑，看到夕颜正坐在花园之中赏花，其实胡小天刚一走进花园，夕颜就已经觉察到他的到来，唇角露出一抹醉人的笑意，一时间风姿无限，胡小天看到她的样子，心中暗骂自己眼拙，虽然容貌可以冒充，但是气质和风姿绝对是冒充不来的，夕颜这一笑，连满园鲜花都变得毫无颜色，自己陪着她从庸江一路走来竟然没有将她认出，糊涂啊！糊涂！

胡小天在夕颜身后一丈左右的地方站定，一揖到地，恭敬道：“小天参见公主千岁千岁千千岁！”

夕颜道：“千岁？岂不是要将我咒成一个老太婆？胡小天啊胡小天，你到底是居心？”

胡小天道：“小天没有居心只有忠心，对公主殿下满腔热血，赤胆忠

心！”

夕颜格格笑了起来，她缓缓转过身，一双美眸盯住了胡小天的面孔，秋波流转，酝酿着无数风情。胡小天心说乖乖哩格隆，这魔女真是了不得，幸亏老子定力超群，换成别人怕不要被你迷得七荤八素，被你卖了也甘心情愿。

夕颜道：“你是害怕我还是讨厌我？为何离我那么远？”

胡小天只得向前走了一步，以传音入密提醒她道：“你不要忘了隔墙有耳，咱们现在的一举一动都在别人的监视之下，若是露出破绽，小心性命不保。”

夕颜飘给他一个妩媚的眼波儿，柔声道：“怕什么怕，她们全都被我赶走了。本公主还以为你已经不管我的死活了，却想不到你居然还在关心我呢。”

胡小天道：“知道就好！”

夕颜站起身来，婷婷袅袅向房间中走去，胡小天紧随其后，悄然看了看周围，确信无人跟踪，这才稍稍放下心来。

两人回到宫室之中，夕颜在美人靠上侧身坐下，一双美眸望着窗外，轻声道：“小胡子，今儿来了几个人呢？”

胡小天道：“启禀公主殿下，除了我之外还有两个。”

夕颜道：“看来你已经做好了最坏的打算，该送走的全都送走了。”

胡小天道：“听说公主并不在乎其他人，心中最看重的只是小天。”

夕颜叹了口气道：“过去的确是这样，只可惜我心中顾惜着别人，可别人却不领情。”

胡小天微笑道：“公主此话从何说起，将心比心，你对我的每一分好处我都深深埋在心里。”

夕颜道：“当真如此？”她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那你为何不让她来替我？眼睁睁看着我嫁给那个什么区七皇子？”

“呃……”胡小天心说我可没让你嫁给七皇子，分明是你冒充紫鹃，意图对七皇子薛道铭不利，以此挑起两国争端，现在却还似乎占尽了道理，难怪都说跟女人没有任何道理好讲。

夕颜越说越气，忽然一伸手将胡小天的耳朵给揪住，她下手极狠，痛得胡小天大声惨叫：“放手……哎呀，疼死我了……放手……”

第二百九十七章【回归】（下）

夕颜咬牙切齿道：“你是不是男人，竟然要将自己拜过天地的老婆嫁给别人，天下间还有你这等卑鄙下流无耻淫贱的家伙吗？”

胡小天苦苦讨饶道：“放手……我……我是太监……我是太监……”

夕颜看到他这番模样，又是生气又是想笑，终于还是放开了他的耳朵。

胡小天揉着被她揪红的耳朵叫苦不迭道：“太狠了你，我耳朵都快被你拽掉了。”

“活该！”夕颜说完又想起一件事：“你之所以留下，是不是因为我扎了你一针，担心逃走也是性命不保？”

胡小天道：“你不说我险些都忘了这档子事儿。”

夕颜眨了眨双眸道：“胆子不小啊，自己的性命也不当回事儿？”

胡小天道：“不是这么回事儿，其实我比谁都怕死，可我琢磨着，这石榴裙下死，做鬼也风流，死在你手中也不算辱没，再说了，我觉得你对我好像没那么狠心，还不至于把我给害死，我要死了，你岂不是就成了寡妇？”

夕颜冷笑道：“这次你可说错了，我宁愿做个死了丈夫的寡妇，也不愿做一个被人抛弃的弃妇。”她将窗户掩上，向胡小天道：“把衣服脱了。”

胡小天下意识地把胸口捂上：“干嘛？我不是那么随便的人！”

夕颜啐道：“厚颜无耻！我看看你的伤口。”

胡小天道：“你让我脱得啊！”他将上身的衣服脱了，露出一身颇为健美的腱子肉，有些得意地在夕颜面前晃了晃，别的不说，他对自己的体型还是相当自信。

夕颜道：“把右臂抬起来！”

胡小天道：“要不要把裤子也脱了？”

夕颜道：“你脱就是了，我刚好看太监是什么样子。”

“呃……”胡小天反而被她给将住了，老老实实举起了双臂，虽然夕颜此前用针扎了他一下，不过胡小天并没有发现有她所说的黑点，估计她是故意

在恐吓自己。

夕颜取出一物，贴在他的右肋之下，胡小天感觉贴在肌肤上面的东西冰冷非常，低下头望去，却见夕颜手中拿着一块透明如冰块的东西，不过应该不是冰块，贴在皮肤上并没有融化，奇异的一幕出现了，看到那透明物体和他肌肤相贴的地方慢慢变成了黑色，不一会儿，全都变成了黑色。

胡小天不由得毛骨悚然，不用问这黑色的东西是从自己体内吸出来的。他低声道：“那针果然有毒？”

夕颜漫不经心道：“我何时骗过你？你要是不顾而我去，死了也就死了，现在你知道回来，证明你多少还有些良心，就暂且让你再多活几天吧。”她说得好像什么事情都没发生一样，胡小天却听得心惊肉跳，玩真的啊，我靠，得亏我没走，走了岂不是死都不知怎么死的？

夕颜将那冰块一样的东西扔在了水盆里，一会儿功夫，水盆中的水已经变得漆黑如墨，那块东西又重新恢复了透明澄澈。

胡小天望着水盆中的黑水，自然有些后怕，低声道：“要不你再帮我吸一次？”

夕颜冷冷道：“你想吸就吸啊？把衣服穿上，将这盆水倒了，还有把圣灵软玉捞出来还给我。”

胡小天这才知道这件东西还有个雅致的名字叫圣灵软玉，他穿好衣服来到水盆前，将圣灵软玉捞了出来，用力捏了捏，硬梆梆的，一点都不软，还软玉，不知这个名字到底是从何得来。他将圣灵软玉放在桌上，端着那盆黑水出门。

来到外面找了个角落将一盆黑水全都倒了，正准备回去，却见杨璇走了进来：“胡大人！你这是……”

胡小天道：“刚刚伺候公主殿下洗完脚。”

夕颜在里面听得真切，心中暗骂，臭小子，得多少年不洗脚才能够洗出那一盆黑水，简直是故意往我的身上抹黑。又听杨璇道：“胡大人，燕王殿下下来了。”

“哦？我这就去见他！”

再次见到燕王薛胜景，胡小天几乎没认出他来，几日未见，昔日满面红光的燕王如今变得脸色蜡黄，嘴唇都青了。看到胡小天，燕王如同见到救星一样，小眼睛顿时冒出光彩：“胡大人！胡大人！”这声音亲切的简直比见到

亲人还要亲。

胡小天笑咪咪道：“王爷，王爷好！”

燕王薛胜景将两只白胖胖的大手向胡小天伸了出来，胡小天作势伸出去，可伸到中途却又缩了回去。燕王薛胜景被他弄得有些尴尬，双手伸也不是缩回也不是。不过他应变也是奇快，向前一步，然后一双胖手落在胡小天的肩头，啪啪拍了两下，你丫不是担心我传染你吗？越是不想我碰你，我偏得碰你两下。

胡小天暗骂这厮够阴险够坏蛋，脸上的表情却如沐春风：“王爷，今儿什么风把您给吹来了？”

燕王薛胜景道：“本王要是不来，恐怕胡大人就把我给忘咯！”

胡小天道：“不可能，在下也不敢忘啊！”

薛胜景嘿嘿笑了起来，一双小眼镜眯成了两条细缝，没忘就好，没忘就好。胡小天道：“王爷咱们那边坐！”邀请薛胜景来到凉亭内坐下。此时方才意识到薛胜景居然是一个人过来并没带任何的随从，心中不禁有些好奇：“王爷一个人过来的？”

薛胜景苦笑道：“本王的随从全都被拦在外面了，这霍胜男办事向来不讲情面。”言语之中对霍胜男颇多微词。

胡小天道：“霍将军做事一丝不苟，为了保护公主尽心尽力，实在是我等之福。”

薛胜景笑道：“说起这件事还忘了恭喜胡大人，我母后知道贵国使团来到雍都之后并没有得到应有的礼遇，非常生气，正在差人调查清楚，若是查清谁在故意刁难肯定会严加惩戒。”

胡小天道：“能得到太后的眷顾，真是我等之福。”

薛胜景道：“其实本王只是在母后面前委婉提起，没想到母后就放在心上了。”

胡小天听得明白，这货摆明是要让自己承情，话说这件事你薛胜景可没帮什么忙，根本就是老子的功劳，在我面前这样说等于是把功劳全都包揽了过去，告诉我一切都是得益于你的帮忙，胡小天心中对此人极其不屑，可是碍于面子，还是作出感激万分状：“多谢王爷帮忙，您的恩情小天铭记在心。”

薛胜景道：“胡大人，你跟我又何必客气呢？自打我第一次和你见面，就有一见如故的感觉。”

“是吗？真是很巧哎，我也有这种感觉，不但觉得一见如故，而且感觉到非常亲近，发自肺腑的亲近，从心底深处生出的那种亲近，就像……就像是上辈子我和王爷曾经是兄弟一样。”

薛胜景心中暗骂，跟本王做兄弟？你一个太监凭什么？可毕竟现在他有求于人，虽然心中看不起胡小天，可表情却显得情真意切：“我也是！”

胡小天道：“恕罪恕罪，王爷千万要恕罪，小天言行无状，王爷何等身份，小天又怎么能高攀得上呢？”

薛胜景道：“噯！胡大人又何必妄自菲薄呢？有道是英雄莫问出处，胡大人无论见识才学还是人品做派都让本王深感佩服，在本王心中也早已将你当成我的兄弟一样看待呢。”薛胜景这番话说得可谓是违心之极，没办法，必须要多说点好话，先哄这太监帮自己把病治好再说。

胡小天一脸感激道：“蒙王爷对我如此厚爱，小天真是感激涕零，小天有个想法，只是……”

燕王看到他虚情假意地兜了半天圈子，却始终没有绕到主题之上，他此次前来可不是为了跟胡小天胡诌八扯的，他是来治病的，什么时候开刀才是重点，薛胜景道：“胡老弟不必吞吞吐吐，有什么要求只管说。”

胡小天笑道：“也不是有什么要求，嗨！不说也罢！”

这样一来反倒把燕王的好奇心激起，燕王道：“说，一定得说！”

胡小天道：“既然如此，我也就厚颜说了，王爷权且听听，若是不喜欢，就当做是耳边风，笑笑就罢，小天以后再也不会提起。”

燕王点了点头，心中暗自警惕，这小子该不会狮子大开口，提出一个自己无法给出的价码吧？真要是这样，还得仔细掂量掂量。

胡小天道：“王爷，其实小天见你如此亲切绝非偶然，因为王爷像极了小天死去的哥哥……”这货说到这里，眼圈居然红了，眼睛里泪光闪烁，看似真情流露。

燕王薛胜景眨了眨眼睛，心说你丫蒙我吧？你的出身来历老子调查得清清楚楚，胡不为只有一个儿子，哪还有其他的儿子？他故作惊愕道：“胡老弟不是独子吗？”

胡小天道：“是独子，不过我还有一位干哥哥，你和他长得简直是一模一样，连笑起来都是同样的宽厚慈和……”他似乎说不下去了，转过身，扬起袖子擦了擦眼泪，转过身又道：“王爷，小天斗胆，能够叫你一声大哥吗？”

第二百九十八章【套近乎】（上）

薛胜景愣了一下，没听错，这小太监是要抱自己的大腿，要认自己当大哥，本王何等身份？怎么可以跟你一个大康的小太监拜把子？真要是传出去，岂不是让天下人笑掉大牙？

胡小天道：“王爷，只当小天没说过，小天也知道自己的身份当然高攀不起王爷，您放心，小天绝不会因此而心生怨恨，依然会尽心尽力地为王爷治病，全力以赴，尽力而为，当然王爷也要体恤小天，若是万一治疗效果不能尽如人意，还望王爷海涵。”

薛胜景听出了一身的鸡皮疙瘩，我靠，什么意思？这不是威胁我吗？什么叫治疗效果不能尽如人意，本王这命根子可是一点风险都担不起，小子，你别玩我啊！转念一想，这小子无非是想抱大腿，既然人家想抱就让他抱呗，反正本王的大腿够粗，你未必有本事抱得过来，兄弟怎么着？亲兄弟我都不在乎，更何况这种口头兄弟。想到这一层，薛胜景顿时眉开眼笑道：“胡老弟，你跟本王想到了一处去了，什么叫高攀不起？你既然愿意认我这个大哥，本王就收你这个兄弟。”

胡小天心中冷笑，你收我当小弟？若非形势所迫，我才不跟你这种伪善货色结拜，脸上装得激动万分，主动抓住薛胜景的手臂道：“大哥，不如咱们就在这里结拜如何？”

薛胜景心中暗叹，他姥姥的，这小子是不抱住我的大腿誓不罢休啊！今天真是晦气，居然要跟太监拜把子，拜！拜就拜！

胡小天这就叫人取来香炉，还特地将自己和燕王薛胜景拜把子事情宣扬了出去，薛胜景这个郁闷啊！这小子是唯恐别人不知道，这下好了，明天恐怕整个雍都都要知道他跟胡小天结拜了。

摆好香案，两人在香炉前跪了下去，胡小天朗声道：“苍天在上，今日我和我大哥薛胜景结拜为异姓兄弟，从现在开始，有难同当，有福同享，不愿同年同月同日，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大哥有事我为他解决，大哥有灾我替他挡，大哥有苦我替他吃，大哥有病我给他治，如果违背今日誓言，让小天下辈子再做不得男人。”

薛胜景听他发誓心中暗暗想笑，什么叫下辈子再做不得男人，你这辈子也不是男人，你丫是个太监！当下也发了一遍誓言，当然最后没像胡小天这样说，他的毒誓是，若是违背今日誓言，让他穷苦一生，为万人唾弃。以他的身份发出这样的誓言已经够毒了。

两人斩鸡头喝血酒烧黄纸，弄得人尽皆知，整个起宸宫内都知道大康来

得这位小太监和燕王爷结拜了。

头也磕了，兄弟也认了，薛胜景总算可以提起治病的事情了，和胡小天重新回到凉亭之中，一脸郁闷道：“兄弟，你打算何时为我治病？”

胡小天道：“大哥这些日子可曾按照我的吩咐去做？”

薛胜景点了点头道：“全都按照兄弟说得去做，戒酒戒肉，不近女色，而且每日三次！”

胡小天道：“如何？”

薛胜景愣了一下，旋即明白他是问自己感觉怎样，苦笑道：“皮都破了，只怕比起之前更加严重了，而且我这身体也受不了这般频繁，现在走路都脚步虚浮，虚弱得很啊！”

胡小天心中这个乐啊，强忍住笑道：“大哥勿怪，我是为大哥着想，必须将体内的流毒全都排出来，这样才可以确保开刀之后不会复发。”

薛胜景道：“兄弟打算何时为我开刀？实不相瞒，哥哥我现在是度日如年呐。”

胡小天道：“明日如何？”

薛胜景闻言不由得喜出望外：“那当然是最好不过，明日何时？我派人过来接你。”

胡小天道：“明日上午，不劳哥哥接我，我自己过去就是。”

薛胜景总算有了盼头，和胡小天约定好时间，这才满意离去。

等到薛胜景离去，方才看到霍胜男走了过来，胡小天笑道：“霍将军刚才去了哪里？我还找你帮我做个见证呢。”

霍胜男道：“见证什么？见证你和燕王结拜吗？”

胡小天乐呵呵点了点头道：“原来霍将军知道啊！”

霍胜男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胡小天从霍胜男的语气和神态已经猜到她和燕王之间的关系不睦，由此推测，今天自己和燕王结拜十有八九让霍胜男对自己的印象大打折扣了。胡小天也不解释自己的动机，轻声道：“有些时候是身不由己，燕王非得要跟我

结拜兄弟，我反反复复说高攀不起，可他仍然坚持，在人屋檐下怎敢不低头。”明明是他主动找燕王结拜，现在反倒变成周王赖着他似的。

霍胜男道：“大概燕王觉得和你趣味相投。”

胡小天笑道：“霍将军真正说得是臭味相投吧？”

霍胜男听到这里也不禁莞尔。

胡小天见到她脸上总算有了笑容，心中也颇感宽慰，轻声道：“霍将军，我今晚要去长公主府上参加晚宴，可能要晚些才能回来。”

霍胜男闻言一怔：“长公主府？”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还不是上次为太后治病的事情，长公主看到我为太后做得重睑术非常成功，于是非要让我给她也动上几刀，把她的单眼皮变成双眼皮。”说话的时候目光盯着霍胜男的双目。

霍胜男皱了皱眉头道：“你看着我做甚？”听到胡小天提起双眼皮的事情，她自然有些敏感，毕竟她也是单眼皮。

胡小天笑道：“霍将军若是想做重睑术，小天愿意免费帮忙。”

霍胜男淡然道：“身体发肤受之父母，长成什么样子就是什么样子，为什么要人为改变？我没觉得自己现在的模样有什么不妥？人活一世最重要的是活出自己，什么重睑术只不过是取悦别人而改变自己罢了。”

胡小天赞道：“霍将军的这番话简直说到了我的心坎里去，我也是这样认为，其实人最美的是内在，而不是外表。如果天下间每个人都变成了双眼皮，说不定大家就会觉得单眼皮才是最美的。”

霍胜男冷冷道：“你不用反反复复提醒我长了一对单眼皮，我虽然长得不够美丽，可是也从未因此而自卑。”

胡小天心说你到底还是介意，其实他真心认为霍胜男的这对眼睛很好看，如果笑起来一定是更好看，这样的眼形定然是妩媚非常的。

霍胜男发现这厮仍然在盯着自己的眼睛，有些不悦地将脸转到一旁。

胡小天道：“其实我也劝过长公主，她的那对眼睛也生得很好看了，非得要画蛇添足，真是让人头疼呢。”

霍胜男道：“不得不承认，你在这方面很有些本事，不仅仅是长公主，最

近京城的不少人都在打听呢，若是你留在雍都开间医馆，说不定会赚得盆满钵满。”

胡小天笑道：“我若是想指着行医赚钱，现在早已腰缠万贯了。”

霍胜男道：“医者的本分应该是治病救人，而不是去取悦别人，投机取巧。”

胡小天道：“霍将军好像对我有些偏见呢！”

霍胜男道：“没什么偏见，只是将我自己的看法说出来罢了，其实胡大人做事深思熟虑，为人世故圆滑，让我也佩服得很呢。”

胡小天张大了嘴巴：“霍将军究竟是夸我还是骂我呢？”

霍胜男道：“同样的一句话在不同的人听来会有不同的含义，其实人不妨活得简单一些，少动一些脑筋，活得也就多一分轻松。”

胡小天微笑道：“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霍将军的这番话让我茅塞顿开，对了，霍将军晚上有没有空，不如一起去长公主府转转？”

霍胜男淡然道：“保护公主重任在身，实在是抽不出时间。”

胡小天笑道：“那我只好自己去了。”

胡小天回到房间，换了一身衣服，准备出门，梁英豪来到胡小天的面前道：“胡大人，我有些发现。”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出去再说！”

两人来到外面，正遇到唐轻璇，虽然已经来到了起宸宫，可是唐轻璇并没有机会见到安平公主，看到两人又要出门，不禁问道：“胡大人这是要出去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出门办一些事情，你也跟我来吧。”

唐轻璇道：“我还是留在这里伺候安平公主。”

胡小天道：“安平公主不用你来伺候，你若是真心想见她，明儿我再带你过去。”胡小天担心唐轻璇露出破绽。

唐轻璇点了点头，这次表现得倒是颇为听话，可这时候又见赵璇走了过来，传令说公主要见唐轻璇，胡小天不禁一头雾水，却不知夕颜找她做什

么？在他的印象中，两人之间好像没有任何的交集。依着他的意思是不想唐轻璇和夕颜有太多接触，可是唐轻璇闻言顿时就打消了出门的打算，跟着赵璇一起去内苑了。

胡小天本来还是有些担心，可是又想唐轻璇虽然欠缺灵活变通，可是夕颜却是一个精明至极的女人，她应该可以将这件事完全掌控，自己又何须操心。更何况夕颜的目的是要对七皇子薛道铭不利，在达成目的之前，她不会轻易犯险，更不会在他人面前暴露真实身份。

第二百九十八章【套近乎】（下）

胡小天和梁英豪两人离开了起宸宫，并没有遇到任何的阻碍，看来太后插手这件事之后，他们的待遇果然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前往神农社的路上，梁英豪向胡小天道：“大人，我仔细观察了一下起宸宫，这里应该是南国工匠的手笔。”

胡小天道：“如何？”

梁英豪道：“南国降雨较多，所以对地下水道要求颇为严格，而北国建筑大都水道狭窄，这和北方落雨较少有着一定的关系。”

胡小天道：“起宸宫的水道是不是非常的宽敞？”

梁英豪道：“宫内水道虽然比起寻常的建筑要宽阔不少，但是仍然不能和南国的建筑相提并论，可能是那些南国工匠来来到北方之后也做出改进适应当地的改进，水道分为明渠和暗道，明渠和北国建筑分别不大，但是暗道要宽阔得多，有些地方甚至可以容纳一个成年人通行。”

胡小天闻言大喜，他之所以让梁英豪随同自己进入起宸宫，就是想让梁英豪想办法从这里找出另外的一条通道，危急之时等于多了一条生路。胡小天道：“能够找出来吗？”

梁英豪道：“起宸宫内戒备森严，在他们眼皮底下只怕不好动作，不过我已经看出初步的建筑构造，水道的总出口位于起宸宫的西北角，我可以先找出外面的排水口，然后逆行进入水道，确定另外一个开口位于起宸宫的什么地方。”

胡小天道：“你尽快去办，对了先去南风客栈寻找周默，和他一起去稳妥一些，千万不可让人发现。”

梁英豪抱拳领命道：“是！”

胡小天和梁英豪就地分手，独自一人来到神农社。神农社的那帮弟子对胡小天已经非常熟悉，看到他到来，慌忙将他请了进去，又有人赶着去通报。

柳玉城原本正准备出门，听说胡小天来了，马上迎了出来，微笑道：“胡大人今天怎么得空？”

胡小天笑道：“一天不见柳大哥就跟我生分了，我是特地前来向你道谢的。”

柳玉城笑道：“谢什么？还说我生分，好朋友之间根本不用说谢字。”

胡小天哈哈大笑，柳玉城也看出他心情大好，询问之后方才知道这一天之间竟然发生了这么大的变化，得悉太后终于亲自过问大康使团的事情，柳玉城也颇感欣慰。

胡小天这次前来是特地找柳玉城帮忙，即将进行的两场手术都需要麻药，这方面正是神农社的所长。

柳玉城愉快答应下来，胡小天又问起柳长生的伤势，柳玉城告诉他父亲伤势恢复得很快，这两天心情也非常不错，本想带胡小天前去拜会，可胡小天看出他似乎要出门，不禁问道：“柳兄好像是要出门呐。”

柳玉城道：“去紫云山铁匠铺，每天都要过去给他们换药。”

胡小天暗叫惭愧，自从离开铁匠铺之后，自己还没有到那边去看过，也不知道那些受伤工匠的恢复情况怎样了，于是点了点头道：“我和柳兄一起过去。”

柳玉城笑道：“那当然最好不过，宗大师他们每次会提起你，对胡兄弟充满感激呢。”

胡小天当下和柳玉城一起离开了神农社，来到门外看到一个黑小子正在那里跟神农社的几名弟子争执呢，胡小天一看居然是熊天霸，却不知这愣头小子怎么摸到了这里。

熊天霸看到胡小天不由得乐了，大声嚷嚷道：“哎呀，我就说嘛，我叔在这儿，叔！他们非得 not 让我进去。”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熊孩子，你来这里作甚？”

熊天霸道：“我师父让我过来的，他说让我陪着叔，一定要把叔送到起宸宫我才能回去。”

胡小天料想一定是周默对自己单独外出不放心，所以才把熊天霸派了过来，不过他跟着就跟着，这小子一直都想弄一对称手的兵器，自己也曾答应了他，带他去铁匠铺，刚好可以让宗唐帮忙给他量身打造一对大锤。

胡小天带了熊天霸，柳玉城带了两名师弟，五人纵马向紫云山的方向而去。

来到紫云山，发现这边正在拆除，宗唐正站在现场指挥，他身后不远处

的空地之上停了十多辆牛车，一群工人正在往车上搬着铸好的铁器。

宗唐听到动静，转身望去，看到胡小天前来，顿时脸上展露出开怀的笑容，经历那晚的突然袭击之后，宗唐对胡小天的印象产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那天如果没有胡小天的帮助，恐怕他们的伤亡会更重。

宗唐大步迎上前来，抱拳道：“胡大人来了！”

胡小天翻身下马，向宗唐抱拳行礼道：“宗大哥近日可好？”

宗唐道：“忙着整理这边的烂摊子，实在是脱不开身，不然早就去登门拜会胡大人，当面谢谢胡大人那天仗义相救。”

胡小天微笑道：“区区小事何足挂齿。”

柳玉城好奇道：“宗大哥，你们这是要搬家吗？”

宗唐点了点头道：“这里的两座窑炉都已经被毁掉了，重建还需时日，兵部那边重新给我们找了块地方，让我们先去铁器厂安顿，一来不耽误兵部的工期，二来也可以保护我们不再受到外来威胁。”他环视四周，目光中充满黯然之色，叹了口气道：“我爹在这里花费了不少的心血，想要将这边重建起来，恐怕至少需要一年的功夫。”

胡小天道：“宗大师现在的身体状况如何？”

宗唐道：“身体没什么妨碍，只是这次对他的打击实在是太大，头发大半都白了，死了那么多的工人和徒弟，他的心情短时间内是无法平复的。”窑炉被摧毁可以重建，可是失去的那些性命却无法复生。胡小天能够体谅宗元现在的感受，铁匠铺所蒙受的袭击应该是因为那套翼甲所致，魔匠宗元比任何人都要清楚原因，正因为此，他心中更为自责，将所有的东西都归咎到自己的身上。

几人这边正在说话，却听到不远处突然传来熊天霸的惊呼之声，原来这货看到了这一车车的兵器，从中找到了一对大锤，走过去就将那对大锤拿了起来，拎在手中挥舞了两下道：“太轻，实在是太轻！”

胡小天斥道：“熊孩子，不得无礼。”

熊孩子将那对大锤重新放在车上。

宗唐笑道：“他是……”

胡小天歉然笑道：“他是我的一位世侄，我今次带他过来，是特地想找宗

兄求一件兵器。”

宗唐从刚才熊天霸拿起那对大锤的动作就已经知道他是天生神力，乐呵呵向熊天霸道：“你平时是使锤的？”

熊天霸点了点头道：“从小到大都是使锤，别的我也不会用。”

宗唐道：“看你有些力气，我这儿倒是有一对现成的大锤，只是不知你不能够拿得起来。”

熊天霸不屑道：“天下间还没有我拿不动的大锤呢。”

胡小天啐道：“熊孩子，你少说大话，还不赶紧见过你宗叔叔。”

熊天霸这才过来见礼。

胡小天向宗唐道：“宗大哥勿怪，这小子性情憨直，没见过什么世面。”

宗唐笑道：“我也喜欢得很呢，小子，跟我来！”

几人一起来到藏兵洞，这里过去曾经是用来储藏兵器的地方，现在兵器大都已经搬空，还剩下一些没有搬运上车，这其中包括一些准备回炉重铸的残次品。

宗唐让工人帮忙搬开那堆积满灰尘的残次品，从中显露出一对铁锤，这对铁锤看来闲置的时间已经很久，上面全都是浮灰，铁锤造型比较奇特，椭圆形上面缀满一个个铜钱大小的铁疙瘩，看起来没有任何的美感，就像是两只铁铸的癞蛤蟆。

熊天霸看到这对铁锤顿时大失所望，锤的好坏他不清楚，可是美丑还是分得出来，这宗唐看来也不爽利，居然拿出一对残次品来糊弄自己。

宗唐道：“你切看看，拿不拿的起来。”

熊天霸走了过去，双手抓住锤柄，稍一用力就将这对铁锤拎了起来，拎在手中份量刚刚好，他顿时来了兴趣，来到空旷之处，来回挥舞了两下，感觉这对铁锤虽然看起来丑陋，可是运用起来却是得心应手，再看那铁锤之上还刻着一些奇怪的符号，不由得好奇道：“宗叔叔，这锤看着不大，可是很有分量呢。”

宗唐笑道：“你这小子还真是神力惊人，这对铁锤右锤重三百斤，左边那只两百九十斤，乃是黑胡大将隆拖拖所用，他可是黑胡名噪一时的大力士，曾经在战场上以这对铁锤击杀我大雍不少将士，后来在飞鹰山被尉迟大帅设

计所困，死于乱箭之下，这对铁锤的材质异乎寻常，尉迟大帅让人带了回来，后来就交给我们看看这铁锤所用的材质究竟为何物？能否重新锻造成别的兵器。连我爹也没看出这铁锤到底是用何种方法锻造，也没有将之送入熔炉重新锻造的把握，因为这对大锤太重，所以尉迟将军麾下也找不到其他人可以使用，所以一直闲置在这里。你既然能够拿得起来，而且挥舞自如，就证明你和这对大锤有缘分，今日我就做主送给你了。”

第二百九十九章【夜宴】（上）

熊天霸闻言大喜，放下大锤，梆梆梆，当即就跪下给宗唐磕了三个响头。

宗唐慌忙上前搀起他道：“小子，不就是两把铁锤，何故行如此大礼？这让我如何敢当。”

熊天霸道：“滴水之恩涌泉相报，今日宗叔叔送给我这么两个大铁疙瘩，以后等俺发迹之日，必然送您一座金山。”

宗唐哈哈大笑道：“你这小子真是有良心，金山我不要，我是个铁匠，你若是有发达之日，送我一座铁山如何？”他只是随口那么一说，跟熊孩子打趣来着，熊孩子却认认真真的点了点头道：“君子一言快马一鞭，宗叔叔，您等好了，以后俺就用这对铁锤给你抢一座铁山回来。”

几人来到外面，熊天霸望着这对大铁锤真是越看越爱，看到那铁锤上面的怪异符号觉得颇为好奇，问道：“宗叔叔，这上面刻得符号是什么？”

宗唐道：“应该是黑胡人的铭文吧，反正我是不认得。”

熊孩子道：“我也不认得，看着好像是小人呢。这锤一重一轻又是为了什么？”

宗唐道：“因为双臂的力量会有不同，所以才可以铸造成这个样子。”

熊天霸将两只大锤来回舞动，当真是喜不自胜。

胡小天又帮他谢过宗唐，宗唐笑道：“区区一件兵器，胡大人又何须挂齿，比起你为我们做得这些事简直是不值一提。”

胡小天和柳玉城前往探望了那些伤员，经他手术治疗的七名重伤员如今已经全部脱离了生命危险，而且恢复得相当不错，其中五人已经可以下床行走。胡小天欣慰之余也验证了一件事，这一时代人的生命力要比过去的世界中旺盛的多，而且发生感染的机会也要少得多，正因为如此，他才得以在缺少严格消毒的条件下开展手术，而且多数都获得了成功，并没有发生严重的并发症。

柳玉城将为伤员换药的事情交给了他的两个师弟，宗唐已经让人准备了酒菜，邀请他们过去。

龙虎双窑虽然被毁，但是他们的住处大都完好无损。

几人在不老泉旁的草棚内坐下，昨天一场夜雨，不过今日一早就已经停歇，现在是风和日丽，前方不老泉上弥漫着一层若隐若现的烟雾，空气湿润而清新。

不老泉是天然温泉，周围草木丰茂，鲜花盛开，环境非常优雅，坐在草棚内饮酒，还可以欣赏到这周边的景致，非常惬意舒心。

这里的条件自然比不上城内，不过宗唐也准备的颇为丰盛，鸡鸭鱼肉一样不缺。胡小天 and 宗唐虽然才是第二次见面，不过和他却是意气相投，这宗唐也是一条响当当的汉子。

宗唐又提起长公主薛灵君委托他们打造那套器械的事情，今天早上已经让人送去了公主府。胡小天昨天见到薛灵君的时候已经听她说过，所以也没有感到惊奇。

柳玉城道：“胡兄弟当真打算为长公主做重睑术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

宗唐好奇道：“何谓重睑术？”

柳玉城道：“就是将单眼皮变成双眼皮。”

宗唐道：“如何将单眼皮变成双眼皮？”在他看来这种事情倒是有些匪夷所思了。

胡小天笑道：“隔行如隔山，宗大哥是跟铁器打交道，我们是和病人打交道，宗大哥若是想变成双眼皮，我倒是可以无偿帮你。”

宗唐哈哈大笑道：“我生就这幅模样，又不想再讨老婆，要双眼皮做什么？”

柳玉城道：“胡兄弟，有件事可能你还不知道，你为太后做重睑术的事情这两天已经传遍了雍都，很多达官显贵家的小姐夫人纷纷来我们神农社打听，她们中有不少人都想做这个重睑术。”

胡小天道：“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大家都以双眼皮为美，有这种想法并不稀奇。”

宗唐道：“我实在是想不透呢，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为何要改变呢？这样做是不是有不孝之嫌呢？”他的想法代表着这一时代的不少人，改变容貌是和传统的观念格格不入的。

熊天霸在几人说话的时候只顾着吃，这会儿功夫已经将半盘牛肉下肚，又灌了一大碗酒，眨了眨眼睛道：“其实双眼皮单眼皮又有啥分别呢？只要能看清东西不就行了？我虽然长了一对双眼皮，可我爹我娘都说我长得丑怪呢。”

几人同时笑了起来，这愣小子的长相的确有些丑，不过丑是丑了一些，倒是长得讨喜。

柳玉城道：“对出粗枝大叶的男人倒无所谓，可是对那些爱美的女子，重睑术的确有着不可抵挡的诱惑力。”

胡小心说这是当然，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古今中外，又有谁不爱美？因为多数人的新中关还是以貌取人的，一个人如果生来英俊美丽，那么他或她就等于天然拥有了一笔巨大的财富，这就是为什么现代社会中整容医生会如此受欢迎的原因，从事这一行当绝对是钱景无限，不过生在这样的乱世，即便是钱再多也无法保证能够安逸的生活，君权专制的国度中，一切以皇权至上，只要皇上不开心，随时都能彻底改变你的命运。

因为晚上还要去长公主府中赴宴，所以胡小天并不敢开怀畅饮，熊天霸是个能吃能喝的主儿，大半坛美酒都进了他的肚子，这货显然有些醉意了，抓着他的两个大铁锤去空旷的地方上下翻飞地舞动起来，按照他的说法挥舞出一身大汗，这酒就醒了。

宗唐望着熊天霸举重若轻，挥舞双锤虎虎生风的样子，心中颇感欣慰，这对铁锤总算找到了合适的主人。

几人看熊天霸舞锤正在入神，一名工匠过来，手中拿着一团白乎乎的东西，这是他在库房中找到的，因为不知是什么所以特地询问宗唐之后才敢处理。

宗唐接过一看，点了点头道：“这是燂鱼膘，曾经一度用来制胶，可惜效果并不算好，后来就被弃之不用了，没什么用处，扔掉吧。”

胡小天道：“给我看看。”

那工匠将鱼膘递给他，胡小天接过鱼膘发现这燂鱼膘极其轻薄，用力一拉弹性十足，材质竟然像极了保险套，胡小天内心一喜，好东西啊！有了这东西岂不是可以安全避孕了？

周围人见他面露喜色，并不知道这厮是在高兴什么。宗唐道：“胡兄弟认识这东西？”

胡小天道：“没见过，这东西有没有厚点的？”

宗唐道：“燂鱼膘的确有厚有薄，因为燂鱼本身也有雄雌大小，雄鱼偏厚，雌鱼轻薄，尤其是幼年的雌鱼鱼膘可以称得上薄如蝉翼，可是成年的雄鱼鱼膘甚至可以厚如羊皮。”

胡小天道：“你刚刚说这东西可以制胶？”

宗唐点了点头道：“不错！”

胡小天道：“我有个想法，这东西可不可以做成手套呢？”

宗唐想了想道：“应该不难，只要按照手形剪裁，然后加热封边，就能做成一体。”

胡小天道：“需要做得比手掌尺寸稍小一点，我看这燂鱼膘弹性极佳，应该可以做到完全贴合手掌。”

说干就干，当即宗唐将负责剪裁的工匠找来按照胡小天的手型，为他做了一副手套，工匠手法极其熟练，一会儿功夫就已经完成。胡小天拿起那副手套，从外观上已经看不出和乳胶手套的任何区别，牵拉提拽，柔韧的质感也几乎相同，他对着手套吹了口气，手套膨胀开来，放入水中也不漏气，胡小天将手套戴上，松紧刚好，活动一下手指，灵活之极。想不到今日前来这里居然有这等意外发现，这可解决了一个大问题。

柳玉城率先明白了胡小天的用意，过去的鹿皮手套羊皮手套显然都不如这种手套灵活，胡小天一定是想要将这种手套用于手术中。

胡小天当下让工匠为自己多做几副手套，又让柳玉城拓下手模，让工匠也给他多做几个，最后又画了几个安全套的图形，让工匠用最薄的燂鱼膘和剩下的边角料多做一些，最好的当然要留给自己，至于那些较厚的，准备兜售给燕王，趁着这个机会要狠狠敲他一笔。

当然工匠不可能在一日之间将这么多的燂鱼膘全都做成胡小天需要的成品，胡小天先带走了十几个，和宗唐约定，等到其他的做完，再给他送过去。

回到雍都城区，胡小天让熊天霸自行返回南风客栈，总不能让这愣小子拎着两个大铁锤随同自己前往，本身也是去做客，又不是去砸场子。可熊天霸却说什么都不肯走，因为周默交代，让他必须要护送胡小天返回起宸宫之后才能离开。

胡小天无奈，只能让他跟着，不过叮嘱熊天霸，到时候只能在门外守着

马匹，不可随同他一起进去，熊天霸点头答应下来。

他们来到长公主府，等到了门外方才知道这里早已是宾客盈门，长公主府外面的空地上停满了豪华马车，有十多名武士在现场负责维持秩序。

胡小天担心熊天霸惹事，又叮嘱了一番，这才举步来到门前。

第二百九十九章【夜宴】（下）

门前有专人负责迎宾，看到来往宾客手中全都拿着请柬，胡小天心中暗叫不妙，长公主虽然请他过来，可是并没有给他请柬，这下麻烦了，薛灵君虽然认识自己，可是她府上的这帮下人未必认识自己，搞不好会让自己难堪。

胡小天正在踌躇的时候，门前一位美貌女郎已经笑靥如花地迎了上来，热情洋溢道：“胡大人，您来了。”这女郎却是长公主薛灵君的贴身侍婢剑萍。胡小天此前也跟她见过面，只是刚才剑萍正忙着其他的事情，胡小天并没有看到她。

剑萍道：“胡大人，公主殿下让我在这里专程等您。”周围不少人都听到了剑萍的这番话，一个个纷纷向胡小天望来，心中纳闷，却不知这小子是何方神圣，居然能够得到长公主如此看重？竟然专程派最心腹的侍女过来迎接他？要知道剑萍在长公主府的身份等同于总管，可谓是一人之下众人之上。

胡小天在众人的注目之下随同剑萍走入长公主府，长公主府就是过去的驸马府，长公主嫁给大雍才子洪兴廉婚后并没有住在这里，而是住在洪家，可是这位可怜的驸马婚后三月就已经撒手人寰，洪兴廉死后，洪家也是厄运不断，长公主也就成了人尽皆知的不祥之人。洪家人为了远离这个克星，甚至抛下雍都的一切离开，可最终仍然未能逃离噩运，死得死亡得亡。洪家人离去之后，长公主也没有继续留在洪府中居住，而是来到了毗邻洪府的驸马府，驸马不在了，这里理所当然地变成了公主府。虽然蒋太后多次提出让薛灵君搬到慈恩园去住，可是薛灵君都婉言谢绝了。

驸马府虽然格局算不上大，可是建筑雕梁画栋极尽精巧，所到之处无不匠心独运。胡小天发现大雍皇帝虽然崇尚节俭，可是他的弟弟妹妹却反其道而行之，无论是此前去过的燕王府还是现在所到的长公主府，处处都洋溢着一种奢靡的气息。

长公主还没有出现在宴会现场，剑萍引着胡小天来到他的位子上坐下，胡小天在门前看到如此隆重的场面，心中就已经做好了低调做人的盘算，今晚过来的全都是达官显贵，再不济也得是个有头有脸的人物，自己是个外人，现场连个眼熟的都没有。

剑萍向胡小天笑道：“胡大人还请耐心等候，长公主让胡大人宴会后别急着走，她找你还有话说。”

胡小天点了点头：“麻烦剑萍姐姐了。”

剑萍嫣然笑道：“胡大人真是客气呢，剑萍还要招待其他客人，失陪一会

儿。”

“姐姐请便！”

目送剑萍离去，胡小天端起茶盏慢慢品茶，望着室内的嘉宾他大都不认识，别人三五成群在那边聊天，他却无人问津，形单影只。胡小天倒没有生出什么失落感，没人搭理自己更好，老子今儿别的不干，就是埋头吃饱喝足，等会儿就拍屁股走人。

就在这时候门外一阵骚动，胡小天虽然不说话，可眼睛也没闲着，料想又来了某位大人物，他举目望去，却见从门外进来了一对璧人，男的玉树临风英俊潇洒，女的温柔娴静眉目如画，如此天造地设的一对夫妇自然吸引了众人的眼球。

胡小天认出那男子正是李沉舟，女的他没见过，看样子应该是他的老婆，大雍才女简融心。

李沉舟少年得志，乃是大雍年轻一代中的翘楚人物，深得皇上器重，再加上他家世显赫，自然成为许多人心中美慕的对象，简融心也非寻常人物，她天生丽质却又以学识名扬大雍，她的父亲乃是大雍翰林院大学士简洗河，乃是大雍的学问大家。两家门当户对，郎才女貌，结婚多年，仍然恩爱如昔。

李沉舟握着简融心的手走入大厅，巧合得是，他竟然被安排和胡小天同桌。

胡小天也没有想到长公主会做出这样的安排，细细一想，应该是薛灵君那天在紫云山铁匠铺见到他们两人说话，以为他和李沉舟很熟悉，所以才做出这样的安排。

看到李沉舟夫妇二人来到面前，胡小天起身微笑打了个招呼：“李将军，这么巧啊！”

李沉舟显然也没料到会有这样的安排，看到胡小天微笑道：“原来是胡大人，真是巧了，原来长公主也邀请了你。”

言者无心听者有意，胡小天听他这句话就气不打一处来，我靠，怎么就不能邀请我？你能来，老子就不能来？不过胡小天也没有发作，叹了口气道：“长公主一片盛情，我实在是不好拒绝，只能放下其他的事情过来了。”一脸的不情愿，好像今天过来是给足了薛灵君面子。

李沉舟暗笑这厮脸皮够厚，微笑向妻子介绍道：“这位就是大康遣婚史胡小天胡大人。”又向胡小天道：“这是贱内。”

胡小天恭恭敬敬抱拳道：“原来是李夫人，小天早就听说过李夫人的大名，得悉李夫人乃是大雍第一才女，今日有缘得见，真是三生有幸。”

简融心微笑道：“胡大人客气了，我可不是什么才女，只不过是普普通通的一个煮妇罢了。”说话的时候，眼波儿不禁向李沉舟飘了过去，两人视线交汇，柔情蜜意自然流露，当真是羡煞他人。

胡小天虽然是个局外人，也能够看出人家两口子感情好的很，邀请两人入座。

李沉舟挨着胡小天坐了，简融心坐在一旁，胡小天看到这长条桌旁有四张椅子，却不知待会儿还有谁过来。

李沉舟道：“听闻胡大人重回起宸宫了？”

胡小天道：“李将军消息果然灵通，今早方才搬回去，主要是公主一直都由我伺候，换成其他人并不适应。”

李沉舟道：“我却听说胡大人之前和起宸宫的守卫发生了一些不快？”

胡小天笑道：“误会而已，没什么大事，可能是有人在以讹传讹。”他将话说道这个份上李沉舟也不好再追问。

此时外面又传来一阵骚动，胡小天现在已经没有了刚才的好奇心，在这种大雍贵族的聚会上自己只不过是一个陪衬罢了，早知如此就不该答应长公主过来。

端着茶盏低头沉思的时候，感觉前方的光线被人挡住了，然后听到李沉舟礼貌的声音：“霍将军，你也来了！”

胡小天抬头望去，却见霍胜男正站在自己的前方，挡住了后方的烛火。霍胜男和李沉舟夫妇打了个招呼，望着胡小天，脸上的表情似笑非笑。胡小天道：“霍将军不是不来吗？”

霍胜男道：“你邀请我我当然不来，可是长公主邀请，我却又没有理由拒绝。”她说完在胡小天的身边坐下了。

胡小天暗忖，这一定是薛灵君的安排，看来霍胜男此前就已经决定要参加今晚的这场宴会，要说她还真是能沉得住气，在起宸宫的时候居然没有流露出半点口风。

随着重要宾客的到来，现场气氛也变得越来越热闹。在众人期盼中，长

公主薛灵君闪亮登场，她身穿一袭金色宫装华服，挽了一个百鸟朝凤的发髻，高贵典雅明艳动人，一出场就完全吸引了众人的目光。

现场多数男性都流露出色授魂与的目光，心中暗赞，尤物，若是能够成为长公主的入幕之宾，就算死了也甘心情愿，这一刻，多半人都已经忘记了长公主克夫的凶名了。

李沉舟目不斜视，低声和妻子笑声说了什么，简融心时而露出甜蜜的笑靥，夫妇两人之间的深情真是让人羡慕。

胡小天忍不住多看了长公主几眼，他心中很是不解，明明都如此美丽了，为何还要坚持在脸上动刀，女人啊，何苦为难自己？

薛灵君向众人微笑示意之时，却听门外传来通报之声，乃是大皇子薛道洪到了。

听闻大皇子薛道洪亲自前来，所有宾客全都起身相迎。

胡小天也跟着站了起来，举目向入口处望去，却见大皇子薛道洪并不是一个人过来的，陪同他前来的还有一名身穿胡服的男子，那男子身材高大，赤发虬须，因为满脸的大胡子，所以看不出他的本来年纪，不过估摸着也得有三十以上，他和薛道洪两人并肩走入宴会现场，明显比薛道洪要大上一号。

霍胜男看到那人不由得皱了皱眉头道：“黑胡的四王子什么时候来到的雍都？”她已经认出那个和薛道洪并肩前来的胡人正是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霍胜男曾经在北方战场上和完颜赤雄多次交手，所以一眼就将之认出。

李沉舟轻声道：“不错，我也听说最近有黑胡使团前来雍都，却没有想到会是黑胡四王子亲自前来？”

胡小天向李沉舟看了一眼，心中并不相信他的话，李沉舟和大皇子薛道洪关系匪浅，而且他是大皇子忠实拥戴者，以他们之间的关系，薛道洪又怎么可能不跟他说？

第三百章【目中无人】（上）

长公主薛灵君轻移莲步婷婷袅袅来到薛道洪面前，娇滴滴道：“道洪来了，今个儿真是给我面子。”

薛道洪哈哈大笑道：“姑母大人宴请嘉宾，怎么可以缺少我呢？今天不但我来了，我还带来了一位尊贵的客人。”他向薛灵君介绍道：“这位就是来自黑胡的四王子完颜赤雄。”

完颜赤雄自从薛灵君出场，一双眼睛就直勾勾盯在了她的面孔上，看他的样子，简直连魂都不知飞到了那里，见到如此妩媚美女，差点连口水都没流出来。

薛灵君道：“四王子好！”

薛道洪干咳了一声提醒，完颜赤雄这才回过神来：“啊……啊……好……好……好！”他的汉话说得不慎标准，听起来非常的滑稽，大雍和黑胡之间战事不断，就在不久之前两国还发生了战争，所以雍人心中对黑胡人是充满敌视的，看到完颜赤雄如此肆无忌惮地盯着本国长公主，前来宾客中有不少人感到不忿，一个个窃窃私语，可是众人心中也明白，既然大皇子亲自将他请来，看来黑胡和大雍之间的关系应该有所改善。

霍胜男显然看不惯完颜赤雄的所为，冷哼一声坐了下去。胡小天也跟着坐了下去，低声道：“这天下间没有永远的敌人也没有永远的朋友。”

一句话将李沉舟夫妇的目光也吸引了过来，李沉舟微笑道：“胡大人这句话听起来还是蛮有道理，那么天下间什么东西才是永远的？”

胡小天道：“利益！”

李沉舟目光一亮，霍胜男道：“我却不知道大雍和黑胡之间能有什么共同的利益，黑胡人屡次侵犯我大雍领土，杀害我大雍臣民，造成的血腥罪恶，罄竹难书！真不知道为何要对这种强盗如此礼遇？”她性情刚烈，对黑胡人深恶痛绝。

李沉舟道：“国家大事须得从大局考虑，霍将军也不必太过较真了。”

胡小天道：“可凡事也得原则啊，明知道对方是一头狼，还偏偏要与狼共舞，到最后倒霉得只有自己。”

李沉舟脸色一凝，皱了皱眉头，流露出些许的不悦，显然是认为在两国的关系上胡小天并没有发言权。

霍胜男咬了咬嘴唇怒道：“我羞于盗贼同席，先走一步，各位请便。”她站起身来，可是没等她走开，大皇子薛道洪带着完颜赤雄已经向这边走了过来。

完颜赤雄认出了霍胜男，看到昔日战场上的对头，完颜赤雄的双目中流露出一丝森寒的凶光，不过他旋即就咧开大嘴笑了起来：“霍将军！哈哈！想不到咱们也有在雍都相见之日。”不得不承认这货的发音虽然不标准，可是说得还是非常清楚，至少别人都能懂他的意思。

霍胜男漠然望着完颜赤雄道：“完颜将军应该感到庆幸，幸亏咱们不是在战场上遇见。”

完颜赤雄哈哈大笑道：“你们不是有一句话叫冤家宜解不宜结，过去的不快就让它过去，以后咱们都是朋友。”

霍胜男道：“我没什么朋友，也没准备交朋友！”

薛道洪道：“胜男！不得无礼！”

霍胜男正准备离席而去，长公主薛灵君却拦在她的面前，抓住她的手臂柔声道：“胜男，今儿这个面子你得给我，坐下！”

霍胜男抿了抿嘴唇，最终还是坐了下去。

薛道洪又为完颜赤雄介绍李沉舟夫妇，完颜赤雄看到李沉舟的妻子简融心，自然又被美貌所吸引，目光狠狠在简融心的脸上流连了好一会儿。胡小天心中暗骂，这黑胡人果然粗鄙，非礼勿视的道理都不懂吗？不过李沉舟夫妇二人的涵养都很好，并没有流露出任何的不悦。

薛道洪本没有准备将胡小天介绍给完颜赤雄认识，不过完颜赤雄却将目光投向胡小天道：“这位又是哪位大人？”

薛道洪目光朝胡小天看了一眼，唇角露出一丝轻蔑的笑意：“这位是来自大康的使臣胡公公。”

胡小天在心底把薛道洪祖宗十八代问候了一遍，你丫介绍就好好介绍，使臣就是使臣，干嘛给我加上一个公公的后缀，生怕别人不知道我是个太监？

完颜赤雄听他说完，哇哈哈大笑了起来：“原来是来自康国的太监！不男不女的东西！”此话一出，顿时满堂哄笑，如果完颜赤雄说得是别人，说不定会引起同仇敌忾，可是他说得是胡小天这个外人，在场的宾客心中自然没有

了同情心，反倒觉得好笑。当然也有少数人对胡小天的境遇表示同情，霍胜男是一个，长公主薛灵君算一个，简融心也是一个。

胡小天被他当众侮辱，肺都要气炸了，是可忍孰不可忍，他笑眯眯道：“不知这位尊使是什么东西？”

完颜赤雄被他问得一怔：“东西？我不是东西！”

哄笑声再度响起，这下连霍胜男都忍不住了，心中暗暗佩服胡小天机智，巧妙地回敬了完颜赤雄。

完颜赤雄没明白众人笑什么，继续道：“我不是东西，我就是不是东西！”

众人笑得越发开怀，有人甚至已经笑得捂着肚子蹲了下去，完颜赤雄虽然脑子还没转过弯来，可是从周围人的反应也能够意识到自己可能中了胡小天的圈套，他怒视胡小天道：“小南蛮，你敢阴我？”

胡小天微笑道：“黑胡子，你侮辱我不要紧，可把在场所有人都给捎上了这可不好，诸位，你们可都听到了？”

笑声顿时平息了下去，黑胡人习惯于用南蛮来称呼中原人，不单单是针对大康也是针对大雍，这侮辱性的词汇顿时让众人生出了同仇敌忾之心。

薛道洪发现事情有些不妙，微笑着拉住完颜赤雄的臂膀道：“完颜兄，咱们不是要做朋友吗？”

完颜赤雄绝非一个意气用事的莽夫，马上点了点头，哈哈笑道：“朋友！咱们要做朋友，我此次前来是为了友好而来？”

薛道洪趁机拉着他前往主席就坐。

长公主薛灵君双眸盯住胡小天，有些无奈地叹了口气道：“胡小天，你这张嘴巴也真是不饶人。”

胡小天道：“长公主把他当人看吗？”

薛灵君瞪了他一眼，唇角却露出一丝笑意，其实她也不喜完颜赤雄粗鄙无礼，此人的到来也不是她邀请，可以说是位不速之客，胡小天给他一个钉子碰碰也是应该，至少让完颜赤雄收敛一些锋芒。

众人坐定之后，开始送上酒菜。胡小天看到霍胜男仍然闷闷不乐，知道她因为完颜赤雄的出现而影响到了心情，轻声劝慰道：“霍将军无需跟这种野

蛮人一般见识，更无需因为他的出现而影响到自己的心情。”

霍胜男点了点头道：“说得对，只当他不存在就是。”

一番推让之后，还是大皇子薛道洪起身说了祝酒词，他笑道：“今日我的出现多少有些喧宾夺主了，这场宴会是我皇姑所召集，首先我要感谢皇姑给了我一个这样的机会，既然姑姑让我代她说话，那么，我要感谢诸位的前来，更要感谢黑胡四王子殿下完颜赤雄不远千里而来，为两国友好而来！我以此酒敬在场的诸位，敬我们最尊贵的客人完颜殿下。”

大皇子发话自然不缺乏欢呼迎合之人，在场众人心中的滋味各不相同，胡小天听到这番话，心情不爽，大大的不爽，虽然他谈不上什么爱国者，可是他毕竟是大康的使臣，大皇子薛道洪刚才的那番话根本是厚此薄彼，自己和完颜赤雄在各自国内的身份地位虽然有分别，但是他们前来大雍的身份却是一样的，两人同为使臣，薛道洪这般区别对待，显然就是对自己不够尊重，对大康缺乏尊重。

霍胜男端起酒杯道：“有些话胡大人也不要往心里去，其实咱们今晚前来全都是受长公主的邀请，和其他人并无关系。”共同的敌人可以让两个人迅速走近，胡小天 and 霍胜男现在的状况就是如此。

胡小天表现的心平气和，毕竟这里是异国他乡，人家的地盘不是他耍威风的地方，也没必要跟大皇子薛道洪理论，这个世界上太多事情掰扯不清，与其让他人坏了心情，不如当这帮家伙不存在，全心全意地享受眼前的美食。

李沉舟夫妇也主动和胡小天喝了两杯，酒宴的气氛渐趋热烈之时，完颜赤雄起身端起酒杯道：“感谢大皇子和长公主盛情款待，我以这杯酒敬诸位，祝大雍皇帝万寿无疆，龙体安康，祝大雍和胡国永结盟友，再无战事！”

众人齐声喝彩，这番话说得倒是冠冕堂皇。

完颜赤雄喝了这杯酒，然后大声向长公主薛灵君道：“长公主，我此次前来给你带了一份礼物。”

薛灵君笑道：“什么礼物？”

完颜赤雄拍了拍手掌，大声道：“送上来！”大厅外传来驼铃声声，却是一位魁梧的黑胡汉子牵着一匹纯净的白驼走了进来，这白驼生得俊美非常，通体连一根杂毛都没有。

第三百章【目中无人】（下）

完颜赤雄道：“这头白驼即便是在我胡国也是罕有之物，行走沙海大漠如履平川，我特地选了一头送给长公主殿下。”

薛灵君格格笑道：“这白驼虽然生得好看，可惜在中原却全无用武之地。”

完颜赤雄道：“长公主以后去大漠玩的时候就能派上用场了。”

薛灵君道：“本公主身体虚弱，尤其是害怕寒冷，大漠那等苦寒干涸之地我这辈子也不想过去的。”

完颜赤雄表情尴尬，摆了摆手示意那大汉牵着白驼出去。

薛道洪道：“以后黑胡和大康交好，相信有机会去黑胡看看，皇姑还是收下吧。”

薛灵君道：“黑胡除了牲口以外还有什么？”她笑咪咪说出的话却是一语双关。

完颜赤雄并没有听懂她的意思，拍了拍胸脯道：“我们胡国还有勇士！”

薛灵君道：“勇士？不知黑胡勇士比起大雍如何？”

薛道洪听出姑母的口风不太对，慌忙朝她使眼色，可是薛灵君却如同没看到一样。

完颜赤雄乐呵呵望着薛灵君，这个问题实在是让他头疼了，在他心中黑胡的勇士自然要强大过雍百倍，可是当着人家的面总不好这么说。

薛灵君道：“不知四王子此行有没有勇士随行，不如叫上一个让他展露一下身手，也好让我们开开眼界？”

完颜赤雄点了点头道：“好！把拉罕叫上来！”他猛然大吼了一声，声若洪钟，震得众人耳膜嗡嗡作响，声音远远传到大殿之外。不一会儿工夫，在外面候命的猛士拉罕走入大殿之内。

黑胡人大都身材魁梧壮硕，这拉罕更是如此，宛如一头茁壮的棕熊般出现在大殿之中，顿时引来众人的低声惊呼。

完颜赤雄道：“拉罕，还不见过大皇子和长公主殿下？”他说的是胡语，

在场少有人能够听得懂。

拉罕右手放在心口向大皇子和长公主行礼。

霍胜男看到此人出现，不由得皱了皱眉头，拉罕乃是黑胡大将扎尔赤的副将，和扎尔赤情同手足，而扎尔赤是死在她的手里，想起此前发生的那起针对自己的刺杀，霍胜男隐约感觉到这些黑胡人在雍都的出现非同寻常。

薛道洪赞道：“好一条猛汉，不知你有什么本事？”

完颜赤雄向拉罕说了几句话，拉罕点了点头，退回到大殿中心。完颜赤雄道：“大皇子可以派手下的武士用刀砍枪刺，拉罕绝不还手。”

薛道洪道：“刀枪无眼，若是伤了他岂不是不好？”

完颜赤雄道：“殿下放心，绝对伤不了拉罕一根汗毛。”

薛道洪听他把话说得这么满于是点了点头，示意手下侍卫前去试试。

那武士抽出刀来，现场传来一阵惊呼声，武士手握钢刀环绕拉罕而行，他出刀之前还是大吼了一声，毕竟不是你死我活的比拼，一刀挥出也留了三分力道，钢刀砍在拉罕的身上竟然发出金石之声。周围传来阵阵惊呼，胆小的宾客已经捂上了眼睛，生怕看到染血当场的场面。

拉罕受了这一刀面无表情，只是身上的衣服被武士砍破，他摇了摇头，伸手扯开前胸的衣襟，一片裂帛声之后，半裸着身体出现在众人面前，一身肌肉虬结宛如石雕一般轮廓分明，胸膛之上黑毛丛生，两条粗壮的臂膀上各自纹着一个青色的狼头。

武士刚才的一刀竟然没在他身上留下任何的痕迹。

完颜赤雄哈哈大笑，他大声道：“不必留力，全力而为！”

薛道洪向那名侍卫使了个眼色，那侍卫向后退了两步，再度冲上前去，挥舞钢刀猛然向拉罕的肩头斩落，这一刀来势凶猛，刀声霍霍，显然已经用尽了全力，人群中又发出阵阵惊呼，拉罕仍然不闪不避，任由钢刀斩落在自己的肩头，喀嚓一声，他的肩头毫发无损，可是那钢刀却如同撞击在坚硬的岩石之上，竟然从中折断。

那名侍卫握着残存的刀把，脸上的表情震惊莫名，他实在没想到这黑胡猛汉竟然如此厉害，这哪是血肉之躯竟然坚逾金石。

又有两名侍卫挺起两杆长枪走了过去，枪尖闪过两道寒芒直奔拉罕的心

口而去，拉罕不但没有躲闪，反而向前走了一步。两支枪尖同时戳在他的胸口之上，遇到拉罕坚硬的肌肤就再也无法深入分毫，拉罕向前一步步走去，枪杆因为承受不住他的压力而变弯，终于喀嚓一声从中折断。现场宾客全都看得目瞪口呆，这拉罕真乃神人也，难怪大雍和黑胡交战多年仍然没有将之击败，如果黑胡多几个这样的猛士，鹿死谁手还未必可知。

如果说刚开始的时候众人还对两国突然和解并不认同，现在看到拉罕如此勇猛的表现，已经心底发寒，很多人都在想，若是两国能够从此友好，永熄战事倒也不错。

薛道洪赞道：“真乃勇士也，来人！赏五十金！”

完颜赤雄面露得色，他向薛道洪道：“皇子殿下，听闻中原也是英雄辈出，不知可有这样的勇士？”

薛道洪还未回答，一旁长公主薛灵君道：“我大雍多得是智勇双全的英雄，怎么四王子是否想见识一下？”

完颜赤雄笑道：“长公主殿下的话我自然相信，大雍和黑胡都是英雄辈出的地方，我倒是听说南方的康国全都是一些懦弱无能之辈，想必连一个像样的人物都没有。”说这番话的时候目光故意向胡小天望去，挑柿子拣软的捏，他根本是故意向胡小天挑衅。

胡小天只当这厮放屁，根本没搭理他。

薛道洪却道：“四皇子的这句话也不尽然，康国虽然地处南方，但是地杰人灵也曾经出过不少的英雄人物。”

完颜赤雄哈哈笑道：“英雄？”他指着胡小天道：“像这种人也敢称英雄吗？”

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现场的宾客都静观其变，等着看事态如何发展。

胡小天一直是想低调处事来着，可是人家当众挑衅到了面前，自己若是不吭声岂不是孬种？胡小天微笑道：“古往今来，能够凭着一身蛮力成为英雄的还真没有几个，长公主刚才的话说得不错，智勇双全才叫英雄，别以为练得皮糙肉厚，有点蛮力就是什么勇士英雄，这样的货色在我们中原一抓一大把，不见得有什么厉害。”他巧妙将薛灵君拖了进来，而且说话的时候从中原的角度来出发，意在激起众人同仇敌忾之心。

完颜赤雄道：“这位胡公公还真会说大话，你有没有胆量挑战我手下的这位勇士？”

胡小天呵呵笑道：“我说这位四王子，你还真是站着说话不腰疼，我什么身份？怎么会跟一个下人比武？”

完颜赤雄怒道：“大话谁都会说，还不是没胆子！我看你们康国全都是孬种。”

薛道洪听他出言不逊不由得咳嗽了一声道：“四王子，胡公公，你们都是大雍的贵客，千万不要伤了和气。”

胡小天心中暗骂，你丫就不是个好东西，故意在其中搬弄是非，厚此薄彼，看不起我们大康，不给你们一点颜色看看，你们就不知道马王爷三只眼。胡小天道：“打打杀杀多伤和气，按照你们黑胡人的规矩，不就是谁有力气谁是勇士嘛！我的马夫力气就很大，不如我把他给叫进来跟你所谓的这位黑胡第一勇士比试比试。”人家可没说拉罕是黑胡第一勇士，胡小天这是在故意给拉罕戴高帽，捧得越高摔得才越重。

霍胜男小声提醒胡小天道：“此人力大无穷，你没必要跟他争这口气。”

胡小天微笑道：“不争这口气，他们还以为咱们中原无人！”他向剑萍招了招手，笑道：“劳烦姐姐去将我的马夫熊孩子叫进来。”

李沉舟向胡小天道：“此人天生蛮力，而且一身的横练功夫，胡大人的马夫当真有能力与之一战？”他对胡小天虽然没什么好感，可是也不希望看到黑胡人在这里耀武扬威。

胡小天道：“多谢几位关心，我看这呆头呆脑的莽货也没什么厉害。”

熊天霸没多久就来到了这里，人还未到，声音就先传了进来：“胡大人！胡大人！你找我啊！”声音也是极其洪亮，震得众人耳膜嗡嗡作响。

完颜赤雄一听这小子的嗓门不由得一惊，可是看到熊天霸从外面走进来，不由得哈哈大笑起来，他拍着桌子笑道：“我还以为进来得是一只猴子呢。”他这么一说众人都笑了起来。熊天霸生得又黑又瘦，看起来还真有几分像猴子。

熊天霸不知众人为何发笑，看到胡小天乐呵呵走了过去，大铁锤并没有带着，他爱煞了这对大铁锤，现在是连一刻都不愿意离身，虽然长公主府有规定，不允许外人携带武器入内，可是他坚持不愿将铁锤放下，剑萍也只能由着他，特许让他将铁锤拿进来。

拉罕看到熊天霸手中的那对大铁锤，顿时身躯一震，哇呀呀大吼着就向熊天霸扑了过来。

熊天霸不知他说什么，看到来人不散，将双锤一扬，怒道：“傻大个，你给我站住！再敢靠近，我锤死你！”

第三百零一章【举缸】（上）

完颜赤雄看到拉罕如此激动，再看熊天霸的那对大锤，顿时明白是怎么回事，原来这对大锤乃是窿拖拖用过的兵器，而窿拖拖却是拉罕的亲大哥，所以他的情绪才会如此激动。

完颜赤雄慌忙喝止拉罕，看到这黑小子竟然能够拿得起这对大锤，完颜赤雄此时方才收起了小觑之心，这猴子一样的小子看来也是膂力非凡。

完颜赤雄望着胡小天道：“这就是你所谓的勇士？”

胡小天呵呵笑道：“他可不是什么勇士，只是我的马夫罢了！”

熊天霸眨了眨眼睛：“呃！对，我是胡大人的车夫，咋的？”关键时刻他也不迷糊。

胡小天看到熊天霸仍然拿着两个大锤，真是哭笑不得，他向熊天霸道：“你把大锤放下，我帮你看着。”

熊天霸这才拿着大铁锤来到胡小天桌旁放下，还小心叮嘱道：“叔啊，你可得给我盯好了。”

胡小天笑道：“你就放心吧。”

完颜赤雄道：“既然你手下的勇士来了，那么就让他们当场比试一下，看看是我胡国的勇士厉害还是你们康国的勇士厉害。”

熊天霸道：“我不是勇士，是马夫！”

现场顿时响起一片欢乐的笑声。

熊天霸自认马夫有个好处，胜了固然可喜，败了也没啥丢人的，反正胡小天给他的定位就是个马夫。

拉罕自从看到大哥的遗物就激动地哇哇大叫，不停指向胡小天案前的那对大锤。胡小天虽然听不懂他在说什么，可是从拉罕的表情也能够推测出他定然认识这对大锤。

霍胜男精通胡语，小声向胡小天道：“如果我没看错这对大锤应该是胡将窿拖拖生前所用，这个拉罕乃是窿拖拖的亲弟弟。”

胡小天心中一怔，想不到居然会这么巧，难怪拉罕如此激动。

胡小天起身向长公主薛灵君行礼道：“长公主殿下，今晚宴会的主题乃是友好，舞刀弄枪的总是不好，若是有人伤亡岂不是大煞风景？”

薛灵君以为他露怯，点了点头正想说话，却不料完颜赤雄已经冷笑道：“怕了吗？害怕就让你的马夫磕头认输，把那对大锤留下，此事作罢。”

熊天霸怒道：“娘的，你让谁给你磕头？还想图谋我的大锤，干！”

胡小天斥道：“熊孩子，不得无礼！”

熊天霸对胡小天颇为服气，马上闭上了嘴巴。

完颜赤雄气得脸色铁青。

胡小天道：“怕？汉人几千年文明，骨子里何尝有过怕字？尤其是对你们这帮胡人，我们读书写字的时候，尔等还在茹毛饮血。”

“你！”完颜赤雄重重拍了拍桌子，霍然站起身来。

现场鸦雀无声，众人虽然一开始都抱着看热闹的心态，可是胡小天的这番话却说出了他们的心中所想，在场人虽然对胡人有些敬畏，可是从骨子里却是看不起他们的。

胡小天道：“其实比武未必要近身格杀，在我们中原，也从不以胜败论英雄。”

完颜赤雄点了点头道：“好！”

薛灵君道：“胡大人说得不错，既然如此我就出个主意，外面两尊门海，你们两人各取一个，将门海端到台阶下，然后再放回原处，谁先完成就算谁赢。谁要是举不起来就输了，谁要是晚一步也输了，谁要是将前海中的水洒出一滴也算输了。”她口中的前海其实就是大殿门外的两口大水缸，因为宫内的殿宇楼阁均为木质结构，天气干燥之时很容易着火，一旦发生火灾，如果不能及时扑灭，那么火势就会迅速蔓延，甚至会将整座建筑化为灰烬，设立大水缸就是为了应急消防所用。

薛灵君提出的这个建议听起来并无稀奇，可是真正做起来却没有那么容易，每一尊前海可以贮存水五千斤，再加上大缸本身为铜铸，总重量应该在六千斤以上，单凭人力将之举起似乎没有可能。薛灵君之所以想出这个主意其实是她偏袒胡小天一方，明眼人都能看出熊天霸无论身高体重远远逊色于拉罕，两人站在一起如同狗熊和猴子，怎么看熊天霸也没有任何的胜算。既然如此干脆选一个两人都无法完成的任务，他们都举不起来，也等于是打成

了平手。

薛道洪懂得了薛灵君的意思，微笑道：“就依皇姑的建议。”他也不想场面闹得太僵。

完颜赤雄将长公主的意思告诉了拉罕，拉罕点了点头，昂首阔步向大殿外走去，熊天霸也跟着走了出去。

宾客之中有人按捺不住心中的好奇跟着出去看热闹，可多数人还是稳坐钓鱼台，大家都认为最终的结果必然是和局收场，因为那两口大缸谁也举不起来。

胡小天 and 完颜赤雄都没有出去，两人目光对视，完颜赤雄充满怒火，胡小天却是带着不屑。

此时外面忽然传来震天价的叫好声，然后传来沉重的脚步声，众人举目向宫门处望去，却见拉罕双臂环抱一口大缸一步步向大殿内走来，因为担心缸内水溢出，所以他走得非常小心，每一步落脚都是极其沉重，仿佛整个地面都随着他的脚步颤动起来。

众人目瞪口呆，惊呼连连，这胡人真是力大无穷，简直就是天神一般。

薛灵君看到他居然真将大缸抱起，不由得暗叫不妙，这胡人神力惊人，胡小天的那个黑瘦马夫岂不是必败无疑。

人群之中传来窃窃私语，看到黑胡在己方的地盘上如此威风，众人心中也生出不忿之念，有人低声道：“看来只有虎标营统领董天将过来方能与之抗衡了。”也有人道：“我看就算董天将过来也未必能够抱得起那大缸。”

胡小天对熊天霸还是满怀信心的，他曾经听周默说过，单就臂力而言，少有人能够比得上熊天霸，就算是曾经战胜过他的董天将，也就是在武功技巧上占了便宜，真实的力量还要弱于熊天霸。不过看到拉罕率先抱着大缸走了进来，胡小天也有些发憷了，难道今天当真要输给这名胡人？

就在胡小天忐忑之时，又听到外面传来雷鸣般的叫好声。熊天霸举着大水缸走了进来，熊天霸之所以耽搁了这么久的时间才进来，是因为他手臂不如拉罕长，根本没办法将水缸抱起来，想来想去，还是从底部将大缸端起，双手高举过顶，以这样的姿势举起水缸难度要比抱起水缸更大。但是也有一个好处，那就是双腿被解放了出来，走路不受影响。

拉罕虽然身高臂长，但是将大缸抱在胸前，毕竟影响到双腿的挪动，步幅缓慢。熊天霸举着大缸健步如飞，眼看就已经和拉罕并驾齐驱，他高举大缸还不忘扭过头望着拉罕笑了笑：“小子，累不？累了就放下，千万别累尿

了。”

拉罕怒视熊天霸又是一阵叽里呱啦，熊孩子也听不懂，总之肯定不是什么好话，呸了一声道：“你姥姥的，跟我比，有种单手托起来！”他竟然将一只手放开，改成单以右手托住大缸底部的中心。

这还了得，围观众人齐声叫好，连手掌都拍红了。

拉罕双手够到大缸底部，牙关紧咬，也是一奋力将大缸举过头顶，然后改成单手托住大缸底部，现场又变得鸦雀无声，过了一会儿听到完颜赤雄的叫好声。

熊天霸重新改成双手托缸大踏步向前方走去，拉罕也在同时迈步，他毕竟身高腿长，一步几乎等于熊天霸两步，眼看着又重新超过了熊天霸，率先来到台阶前方，然后折返，熊天霸显然有些急了，明显加快了步伐。缸内的水波涛荡漾，随时都有泼出的可能。

“稳住！”李沉舟率先提醒他道。

胡小天本想提醒熊天霸却被李沉舟抢先，他已经听出拉罕的气息明显变得急促，显然体力在急剧下降之中，而熊孩子的体力却似乎没有丝毫的减退。

胡小天道：“熊孩子，不管他，按照自己的节奏！”

熊天霸这才重新冷静了下来，脚步放慢，尽量稳住大缸按照之前的节奏一步步向前走去。

拉罕举着大缸越走越慢，此时他的体力下降甚剧，赤裸的上身全都是汗水，深吸了一口气，大吼了一声给自己鼓劲，凭着坚韧的耐力硬撑了下来。

熊天霸却稳扎稳打，脚下步伐的节奏不变，渐渐又和拉罕并驾齐驱。

拉罕看到这黑小子又追了上来，心中暗叫不妙，想不到这猴子一样的家伙居然如此厉害，双臂力量绝不在自己之下，拉罕是自己给自己贴金，他到现在已经是连吃奶的力气都使出来了，反观熊天霸人家却脸不红气不喘，举着几千斤的大缸如同无物。

距离放置大缸的地方已经不远，眼看熊天霸步步紧追，拉罕不由得慌乱起来，强撑一口气，甩开大步，两人几乎在同时抵达原来的地方，也几乎在同时将大缸放下。

连大缸落地的声音都叠合在一起，即便是站在一旁围观的众人也无从分

辨究竟是哪只大缸先落在地上。

第三百零一章【举缸】（下）

拉罕的胸膛剧烈起伏着，脸色都憋得通红。熊天霸脸色不变，主要是肤色太黑，稍微有些改变也看不出来，不过他的气息要比拉罕稳定多了。

两人一同走进大殿，早已有武士将两人比赛的结果进行通报。

大皇子薛道洪哈哈大笑道：“好！好！好！不分胜负，全都是不得多得的勇士，来人！赐酒！”

马上有人送上两杯美酒，拉罕和熊天霸接过赐酒，仰首一饮而尽。

其实这样的结果皆大欢喜，毕竟谁也不想在现场就上演一出生死相搏的格斗。长公主薛灵君道：“给两位勇士赐坐！”

熊天霸乐呵呵转向胡小天：“叔啊！我的锤呢？”

胡小天指了指脚下。

熊天霸笑咪咪去拿自己的大锤，却听身后拉罕怒吼道：“把锤还给我！”他向熊天霸冲了上去，扬起醋钵大小的拳头照着熊天霸当胸就是一拳。

熊天霸看到拉罕居然攻击自己，以他的性情自然毫不示弱，也是一拳迎了出去，怒吼道：“锤是我的！”

两人拳头硬碰硬撞击在一起，周围人都听到骨肉相撞的声音，蓬！的一声，威势骇人。拉罕身高臂长，在多数人看来他在这种硬碰硬的比拼中应该占到不少的便宜，可事实却非如此，双拳相撞，拉罕竟然蹬蹬蹬连退了三步，身体晃了晃，然后表情显得非常古怪，拉罕嘴巴抿了抿，却终于还是没有忍住，噗！地喷出了一大口血雾。

满座皆惊，谁也想不到这黑瘦的小子竟然一拳将拉罕这种巨人级别的大力士震得当场吐血。

连熊天霸自己都没有想到，他摸了摸后脑勺道：“你先打我的，早知道你那么不禁打，我就留几分力气了。”

胡小天惊得目瞪口呆，虽然他知道熊天霸臂力过人，可是也没想到这小子强悍到这个份上，居然一拳就把拉罕给震吐血了。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霍胜男却已经看出拉罕受伤的真相，其实熊天霸的这一拳并没有这样的威力，只是因为拉罕在刚才举起大缸的环节就已经用尽全力，如果不是勉强支撑，刚才就已经吐血。在这样的情况下仍然挑起事端，主动攻击熊天霸，

吃亏也是正常。

完颜赤雄看到拉罕当场吐血，气得哇呀呀大叫，不顾仪态，离席而起，怒吼道：“小南蛮竟敢伤我爱将，真是岂有此礼，哇呀呀呀……”

薛道洪慌忙劝道：“四王子不用心急，来人啊，赶快请郎中。”

胡小天呵呵冷笑道：“这位四王子好像玩不起啊，刚刚我说不比，你非得逼着我比，现在你的手下技不如人，什么黑胡第一勇士竟然还不如我的一个马夫，输了就愿赌服输，你叫什么？难道还打算亲自上阵吗？”

完颜赤雄指着胡小天怒吼道：“本王就跟你比，你给我出来！我倒要看看你有什么本事。”

长公主薛灵君此时叹了口气道：“四王子把我这里当成了什么地方？今晚本公主在这里宴请诸位好友，难道你要将我好好的宴会厅变成角斗场吗？”她语气虽然温婉依旧，可是话里传达的意思已经相当不客气。

完颜赤雄点了点头，强行压下心头的愤怒，右手握拳抵在胸前向薛灵君表达歉意：“长公主殿下，今日完颜赤雄多有冒犯，还望长公主不要见怪。”

长公主薛灵君看到他低头认错，当然也不能将事情做得太过绝情，立时笑靥如花道：“大家还是以和为贵，不如今日看在我 and 皇兄的份上只谈感情勿论胜负。”

完颜赤雄道：“长公主放心，在您的府上我绝不会妄动干戈。”说这句话的时候，他双目充满怨毒地望向胡小天，显然因为刚才的事情和胡小天接下了梁子。

胡小天暗叫不妙，今天莫名其妙多了一个敌人，原本在雍都的处境就已经不妙，现在又得罪了黑胡四王子，恐怕以后麻烦更多了。不过今天也不是自己招惹是非，麻烦找上门来了，总不能当缩头乌龟。

熊天霸来到胡小天面前，拎起那对大锤道：“胡叔叔，要是没我事我就出去等着了。”

胡小天道：“我也走了，留在这种地方气闷得很。”虽然薛灵君专门让剑萍叮嘱他在宴会后留下，可是发生了刚才的不快，胡小天的心情也受到了影响，他不知今晚的事情是不是和薛灵君有关，不过他能够断定，大皇子薛道洪在其中没有起到任何的好作用。

胡小天说走就走，李沉舟向他笑了笑，起身和他道别，并没有多做挽留。

霍胜男也和胡小天同时站起身来，轻声道：“我也该走了。”

长公主薛灵君看到他们离席而去，美眸中掠过一丝异样的神采，不过她也没有前往去送。

胡小天 and 霍胜男两人并肩走出门外，听到身后传来剑萍的声音：“霍将军、胡大人留步！”

两人同时转过身去，剑萍快步赶了过来。她轻声道：“宴会还在继续，两位为何要不辞而别？”

霍胜男道：“我还有要事在身，必须赶回起宸宫，剑萍姑娘替我向长公主说一声就是。”

剑萍的目光又望向胡小天，他临来之时自己明明跟他强调过，要他等到宴会之后，长公主还有事情要找他，却不知为何突然改变了念头？她轻声道：“胡大人不用担心，长公主一定可以将今晚的事情处理妥当。”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剑萍姐姐以为我是因为害怕那位四王子才走的吗？”他摇了摇头道：“劳烦姐姐帮我转告长公主一声，如果有事请她到起宸宫来找我。”

离开了长公主府，胡小天向熊天霸道：“天霸，你也跟了我一天了，先回去吧，我和霍将军一路回去，你尽管放心。”

熊天霸道：“呃，明白，您是嫌我碍事，有话和霍将军单独聊。”

胡小天哑然失笑，这小子该明白的时候不明白，不该明白的时候居然就明白了。

熊天霸向他们拱了拱手，纵马向南风客栈的方向奔去，那马儿跑得明显有些吃力，毕竟是又增加了两个大铁锤，这份量非同一般，没有一匹上好的坐骑只怕还真禁不住这么大的份量。

胡小天目送熊天霸远去，向霍胜男笑道：“这小子平时说话就不经头脑，冒犯之处霍将军千万不要见怪。”

霍胜男微笑道：“熊天霸真是神力惊人，想不到大康居然拥有这样的猛士。”

胡小天道：“大康的猛士又何止他一个，其实大康国内人才济济，只是朝廷不懂得任用，所以才会让那么多的人才埋没于民间，虽然徒有大志却苦于

报国无门。”

霍胜男道：“听胡大人的语气好像对贵国的朝廷不满啊！”

胡小天笑了起来：“随口发了点牢骚，霍将军不要将我今晚说的话传出去就好。”

霍胜男微笑道：“我是这种人吗？”

胡小天摇了摇头。

霍胜男饶有兴趣道：“为什么会相信我？”

胡小天道：“直觉！”

“直觉？”

胡小天微笑道：“比如说我现在有种直觉，如果我请你吃饭，你肯定不会拒绝我！”

霍胜男道：“这么有信心？”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知道你和我一样都没吃饱！”

霍胜男的脸上难得露出了一丝笑容，又一缕春风拂过，轻声道：“起宸宫旁边有一家小酒馆，味道很是不错。”

霍胜男所说的这家酒馆距离起宸宫很近，就在宫门的斜对过，时候已经不早，可是这家小酒馆内仍然灯火通明，里面已经坐满了，外面的几张桌子也坐满了人，气氛相当的热闹。

霍胜男应该是这里的熟客，看到她走过来，店老板慌忙迎了出来：“霍将军，你可是稀客啊！”

胡小天留意到那店老板少了一条右臂，脸上还有几道触目惊心的刀痕，看来这店老板过去应该从过军，可能参加过不少的战斗。事实也的确如此，这店老板叫冯保，过去曾经在霍胜男的麾下当过兵，他脸上的疤痕和右臂全都是在和黑胡人的战事中失去的，因为残疾而退伍，回来后承蒙霍胜男关照，在这里开了一间小酒馆，平日里就和妻子两人张罗，因为两口子为人实在厚道，又烧得一手的好菜，所以很快生意就红火起来，冯保过去在军中勇猛过人，结交了不少的朋友，他过去军营中的战友和伙伴只要一有空就会过来光顾。

霍胜男向周围看了看笑道：“生意不错啊！”

冯保道：“五营的廖大志他们都在，我去跟他们说一声，让他们将房间腾出来。”

霍胜男笑道：“不用，冯保你给我们添一张桌子，我们在外面吃就行。”

冯保道：“好嘞！”

霍胜男道：“找个僻静点的地方，我们有正事儿。”

冯保向胡小天看了看，满是刀疤的脸上露出一丝宽慰的笑意：“霍将军放心，我不让任何人打搅你们。”

霍胜男没觉得什么，胡小天倒是觉得冯保笑得很怪，难不成把自己当成霍胜男相好的了？

第三百零二章【积怨】（上）

不一会儿工夫冯保就已经送上了一盘热牛肉，一个素拼冷盘。开了一坛珍藏的六月春。

霍胜男道：“两个人吃不了许多。”

冯保道：“待会儿给你们做两道我最拿手的好菜，风沙鸡和龙门鱼。”

胡小天笑道：“有劳冯大哥！”

冯保嘿嘿一笑，将白毛巾随手搭在自己的肩头：“你们好好聊着，我去厨房干活。”

霍胜男望着冯保的背影目光中充满了温暖。

胡小天道：“他过去曾经是你的部下吧？”

霍胜男点了点头道：“曾经也是一名骁勇善战的将领，每次打仗都冲锋在前，负伤无数，在收复北方七城的战斗中丢掉了一条手臂，身上也中了十多箭，侥幸捡回了一条性命。”

胡小天道：“黑胡四王子过来议和，看来大雍以后和黑胡之间不会再有那么多的战事了。”

霍胜男闻言沉默了下去，胡小天见她不说话，端起面前的酒碗跟她碰了碰，两人一同干了这碗酒。霍胜男道：“我和黑胡人打过许多仗，他们的性情我是了解的，黑胡人狼子野心，这些年来从未断绝过南侵的野心，议和只不过是他们的缓兵之计罢了，一旦等到他们修生养息必然厉兵秣马再图南下。”

胡小天放下酒碗，端起酒坛又将空碗满上，轻声道：“霍将军不想议和？”

霍胜男抿了抿嘴唇，过了一会儿方才低声道：“我的家人全都死于黑胡人之手。”

胡小天点了点头，终于明白为何霍胜男会如此敌视黑胡人，在今晚长公主的宴会上对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冷脸相对。原来霍胜男对黑胡人不但有国恨还有家仇！胡小天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不幸，不过人活在世上总得向前看。”

霍胜男笑了起来：“你不用开导我，过去了这么多年，我早就已经看开

了，就算再悲伤也没有什么地方。”她端起那碗酒道：“身为大雍将领一切还要服从国家的利益，我虽然是一员武将，但是并不渴望战争。”

“打起来倒霉的始终都是百姓！”胡小天摇了摇头。

霍胜男看出胡小天眉宇中的忧色，见惯了他玩世不恭的样子，很少见到他这样的表情，轻声道：“你是不是有心事？”

胡小天笑道：“我像是有心事的样子吗？”

“像！”霍胜男笑道：“该不会真如剑萍所说，因为得罪了黑胡四王子而感到不安吧？”

胡小天呵呵笑道：“怕字怎么写？”端起面前酒碗道：“酒壮英雄胆，既然你觉得我会害怕，那么咱们不妨再多喝一杯，让我这心里头踏踏实实。”

霍胜男陪他又饮了这碗酒。

胡小天道：“怕不至于，不过这心底多少还是有些不踏实。”

霍胜男道：“你不用有什么顾虑，这里是大雍的地盘，黑胡人就算再猖狂也不敢在我们的国土上生事。”

胡小天道：“我担心的其实不是黑胡人。”

霍胜男长眉轻扬，似乎明白了胡小天的意思，难道他担心的是大雍？霍胜男也不清楚当今皇上的意思，这边和大康联姻，可回过头来却和多年的宿敌黑胡议和，有一点她是清楚的，皇上一直都有一统中原的宏图壮志，难道他和黑胡议和的真正目的乃是稳固后防。暂时稳住黑胡这个后患，方才有足够的精力去收拾大康？

大康的衰落已经是天下皆知的事实，霍胜男也坚信，大雍和大康之间早晚都会有一战。

胡小天道：“世态炎凉，人和人如此，国家和国家之间也是如此。”

霍胜男道：“怎么会发出这样的感慨？”

胡小天笑道：“没什么？不知为何，今晚突然有些想家了。”

霍胜男眨了眨美眸：“等到安平公主大婚之后，你也就完成了使命。”

胡小天点了点头：“三月十六，听起来好像没那么遥远了。”

“菜来了！”一位颇为壮实的妇人端着热腾腾的风沙鸡送了上来。

龙廷盛望着跪在脚下的三弟，从心底感到一阵快意，长久以来龙廷镇已经成为他心中的阴影，眼看着这位三弟获得父亲的宠爱，获得臣子们的支持，正在一步步蚕食着本应属于自己的那份权力和荣耀，在此之前，龙廷盛甚至都感到了绝望，认为自己很可能在太子之位的争夺中败下阵来。还好在他陷入绝望之前，出现了这样的转折。

三皇子龙廷镇的脸上再也找不到昔日的意气风发，跪在地上，整个人吓得如同抖筛，头发蓬乱遮住了大半个面庞。

龙廷盛叹了口气道：“三弟，我真是想不到，你竟然意图谋反。”

龙廷镇用力摇头道：“不要杀我……不要杀我……”

龙廷盛向前走了一步：“抬起头来，让我好好看看你。”

龙廷镇哆哆嗦嗦抬起头来，龙廷盛看清他的面容，双目忽然瞪得滚圆：“你不是他！你不是他！”他忽然抬起脚来，狠狠将眼前人踹倒在地上。那人的乱发散落开来，露出本来的面庞，虽然生得和龙廷镇有些类似，但绝不是龙廷镇。

龙廷盛抽出佩剑，抵住他的咽喉，怒吼道：“说！他去了哪里？他去了哪里？”

“三皇子殿下……他……他听到消息就逃了……”

龙廷盛怒不可遏，猛然挺起佩剑狠狠插入对方的咽喉。

姬飞花在棋盘上缓缓落下了一颗白子，微笑望着对面的周睿渊道：“丞相请！”

周睿渊凝视棋局，摇了摇头道：“我输了，技不如人！佩服，佩服！”

姬飞花淡然笑道：“丞相心不在焉，根本没有将飞花当成对手。”

周睿渊道：“陛下还活着吗？”

姬飞花点了点头，然后道：“其实他的生死已经无关紧要。”

周睿渊道：“大康若是亡了对你有什么好处？”

姬飞花目光重新回到棋盘之上，伸出手去将棋盘掉了个方向：“换个角度看也许还有生路。”

周睿渊道：“你到底想怎样？”

姬飞花道：“其实每个人只需做好自己分内的事情就好，可多数人都不够安分，若是皇上能够安分守己，做好他的皇帝，那么他永远都是大康的皇帝，在我心中，君是君，臣是臣，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本份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职责，所以我从不过问丞相的事情。”

周睿渊道：“我现在想走还来得及吗？”

姬飞花摇了摇头，目光仍然盯着棋盘，他捻起一颗黑子落在棋盘之上，微笑道：“我就说还会有转机，记得皇上登基之初，曾经问过我丞相的事情，我说周丞相实乃大才也。天下有才能者甚重，可是真正称得上大才的却少之又少。何谓大才？经天纬地，定国安邦！皇上却并不懂得丞相的真正价值，也不懂的对待大才的方法为，如果不能为我所用，比将为我所杀！”他抬起双眸：“丞相忧国忧民，为何不安心做好自己的本份，为大康的百姓多做一些事情？”

周睿渊唇角浮现出一丝苦笑：“你以为如今的大康还有中兴的可能？”

姬飞花道：“龙氏完了并不代表大康完了，这片土地开始的时候并不姓龙，这片土地上也不仅仅存在过大康一个国家，我始终认为，所谓忠诚乃是对国土和百姓，而不是对某一朝代，某一天子！”

周睿渊暗暗心惊，姬飞花的野心昭然若是，他是要将龙氏江山取而代之，难道这个阉贼想要自己当皇帝？

姬飞花道：“我来见丞相，是想告诉丞相，除了皇上发疯，三皇子不知所踪，其余一切都没有发生改变。”

周睿渊道：“从古到今，历来政变从未有不流血者。”

姬飞花道：“何谓政变？至少现在大康还是龙氏的大康，你我还是大康的臣子，只要皇上安守本分，我等臣子必忠心耿耿克己奉公，丞相难道忍心看着这个气息奄奄的病人，就此一命呜呼吗？”

周睿渊叹了口气道：“病入膏肓，我没有通天之能。”

姬飞花道：“大康秘密金库绝非空穴来风，太上皇一定知道这个秘密。”

周睿渊望着姬飞花道：“即便是找出了金库又能如何？”

姬飞花道：“若是找到了秘密金库，杂家可以做主将支配权交给丞相，拯救万民于水火之中不正是丞相的心愿吗？”

周睿渊目光一亮。

姬飞花知道他已经被自己说动，压低声音道：“丞相要做的只是振兴大康，管好内政，至于其他的麻烦事和骂名，飞花会主动承担。”

简皇后望着儿子阴沉的面孔，顿时猜到事情进行的并不顺利，迎上前去：“如何？”

龙廷盛叹了口气道：“他早已逃了，府中的那个只是长得和他相似，根本就不是他。”

简皇后皱了皱眉头道：“姬飞花怎地如此大意？竟然让老三从层层包围中逃了出去？”

龙廷盛道：“母后，那阉贼根本就是没安好心。”

简皇后吓得慌忙掩住他的嘴巴：“廷盛，你千万不可胡说八道，若是让人听了去，你我只怕性命不保……”她怕极了姬飞花，生怕祸从口出，若是触怒了姬飞花，只怕她此前的努力已经完全付诸东流了。

第三百零二章【积怨】（下）

龙廷盛挣脱开母亲的手掌，推开房门向外看了看，然后将门窗全都关上，重新回到母亲身边道：“母后，难道你当真相信老三会从容逃出去？姬飞花为人如此精明怎会发生这么大的纰漏？”

简皇后颤声道：“廷盛，你……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龙廷盛道：“他一定是留了后手，我看老三十有八九是被他藏了起来，这阉贼今天可以这样对待我父皇，明天一样可以这样对待我们。”

简皇后道：“又能怎样？你父皇想要跟他斗，最后的结果又怎样了？还不是落得惨淡收场？你千万不要学他，安安生生当你的皇帝就是……忍一时风平浪静，只要耐心等待，将来总会有机会。”

龙廷盛道：“母后，你当真以为他会让我安安稳稳坐在皇位上吗？此人野心勃勃，他真正想要的是自己当皇帝，他要图谋咱们龙氏的江山。”

简皇后低声道：“那又如何？这皇城内外全都是他的势力，大臣们全都被他的权势所慑，谁也不敢公然和他作对，咱们母子唯有按照他的吩咐从事，方能苟活下去，儿啊！你可千万不能走你父皇的老路。”

龙廷盛点了点头道：“母后放心，孩儿心中明白。”

外面忽然传来一阵喧闹之声，母子两人停下说话，没多久就听到宫门被人从外面狠狠踹开，抬头望去，却是小公主七七愤愤然走了进来，她怒道：“我父皇呢？”

简皇后一改昔日的慈和温顺，脸上的表情变得冰冷如霜，怒道：“七七，你这丫头真是越大越不懂事，你也不看看馨宁宫是什么地方，如此大呼小叫，成何体统？”

七七双手叉腰，柳眉倒竖，怒视简皇后道：“本公主想怎样就怎样！我父皇呢？为何你不让我去见我父皇？”

简皇后道：“皇上病了，太医交代，养病期间任何人不得接近皇上。”

七七怒道：“父皇病了，难道我们这些做子女的都不可以前往探望吗？”

简皇后冷冷道：“不可以！廷盛也是一样。”

七七道：“焉知是不是你对我父皇做了什么坏事……”话没说完，简皇后

已经扬起手来狠狠给了她一记耳光，怒道：“大胆！”

七七明显被简皇后的这巴掌给打得懵在了那里，愣了好一会儿方才反应了过来，冲上来不顾一切地要跟简皇后拼命，闻讯赶来的宫女太监将七七团团围住。

简皇后气得脸色煞白：“将这个刁蛮丫头给我拉下去，关起来！”

七七尖声叫道：“我要见父皇！你这个毒妇是不是把我父皇给害了……”

简皇后气得双手发抖，颤声道：“岂有此理，真是岂有此理……”

龙廷盛叹了口气道：“母后不用跟她一般见识，她就是小孩子，我去劝劝她。”

简皇后点了点头：“让她不要再胡闹，不然本宫就对她不客气！”想起刚刚抽打了七七一个耳光，心中居然生腾出一股快意，这么多年来，还是她第一次动手打这刁蛮丫头，简皇后心中暗暗道，我忍你很久了。

龙廷盛亲自将七七送回了储秀宫，抓着她的手臂将她拖回宫室之中，他却知道这个妹子绝非鲁莽之人。望着七七洁白如玉的俏脸上已经多出了五根指痕，心中也有些不忍，刚才母后的这一巴掌打得也的确狠了一些。

龙廷盛道：“你这丫头好不懂事，怎可跑到母后那里大闹？”

七七将小嘴一撇道：“父皇好好的怎么就病了？为何非要拦着我不让我见？”

龙廷盛道：“小孩子不要管这些事，别说是你，就算是我也没机会见到父皇。”

七七道：“都说父皇发疯杀了两名宫人，你可曾见到？”

龙廷盛没有说话。

七七道：“大皇兄，在你眼中我或许只是一个小孩子，可是这宫里发生了什么事情都瞒不过我，你还记不记得我跟你说过玉玺的事情？”

龙廷盛点了点头道：“那又如何？”此一时彼一时，现在玉玺在他心目中已经变得并不是那么重要，即便是能够找到真正的玉玺，他也改变不了被人控制的事实，实力决定一切，在目前的状况下，他根本无力改变什么，唯有接受成为姬飞花傀儡的事实。

七七道：“就算你不说，我也明白，父皇的事情必然和姬飞花有关。”

龙廷盛道：“你不要胡说八道，小心祸从口出。”

七七道：“姬飞花狼子野心，他今日可以这样对待父皇，明天就会用同样的手段来对付你，大皇兄，难道你到现在还看不出，他想要得乃是我们龙氏的江山社稷吗？”

龙廷盛抿了抿嘴唇，低声斥道：“够了，你一个小孩子又懂什么？从今天起不可擅离储秀宫半步，否则发生了事情我也保不住你。”他转身欲走。

七七道：“大皇兄，你等等！”

龙廷盛停下脚步，七七转过身去，从书架内取出一颗蜡丸，郑重交给龙廷盛道：“大皇兄千万要收好这封信，万万不可泄露出去，否则你我兄妹性命不保。”

龙廷盛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将那颗蜡丸接了过去。

七七望着龙廷盛离去的背影唇角却露出一丝冷笑。

三皇子龙廷镇身处在这暗无天日的囚室之中，已经分不清白天黑夜，开始的时候他不停拍打铁门呼救，到了现在已经精疲力倦声嘶力竭，内心中也从开始的恐惧变成了绝望。

铁门处忽然发出了动静，是开锁的声音，龙廷镇又惊又怕，终于有光亮投射进来。一个黑色的身影举着灯笼缓步走入了囚室，他扬起手中的灯笼朝龙廷镇的脸上照了照，声音冰冷无情道：“三皇子殿下受苦了。”

龙廷镇的眼睛陡然睁大：“姬飞花？果然是你……你竟然敢囚禁本王，该当何罪？”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对龙廷镇来说却有着说不出的恐怖。

龙廷镇颤声道：“你笑什么？若是让我父皇知道你敢这样对我……他……他一定不会放过你……”

姬飞花轻声道：“他现在根本是自身难保，哪还有精力兼顾你的事情？”一双朗目迸射出凜然寒光：“龙家的子孙果然都是脓包饭桶，连一个识时务的小子都没有！”

龙廷镇道：“你……你想怎样？”

姬飞花微笑道：“你首先需要明白一件事，你现在是我的阶下囚徒，我让你生你可以生，我让你死，你就要死！”

龙廷镇打了个冷战：“我父皇对你不薄，你……你为何要这样对我？”

姬飞花叹了一口气道：“他若是听话，你早已成为大康的太子，又怎会落到如今这步田地？”

龙廷镇咬了咬嘴唇，他想到了一件事情：“谁让你做得？”

姬飞花道：“你那么聪明，连这件事都看不透吗？”

龙廷镇点了点头道：“是不是简皇后？”

姬飞花道：“你的那位父皇想要杀我，所以他做好了破釜沉舟的准备，打算立你为太子，这样他就可以放手来对付我，只可惜简皇后并不想让他如愿，她一心想让自己的亲生儿子登上太子之位，不达目的誓不罢休，所以你落到今天这步田地跟我并无关系，你反而应该感激我，如果不是我让人将你及时从府中救了出来，恐怕现在你已经死在了你大皇兄的剑下。”

龙廷镇嘴唇颤抖起来，他双手握拳，咬牙切齿道：“我必杀这对贱人母子，方雪心头之恨。”

姬飞花道：“都变成这个样子了，你凭什么跟他们母子斗？”

龙廷镇望向姬飞花，双目中忽然升腾起希望，这也是他最后的希望：“姬公公，你若是能助我一臂之力，日后我定然封你为王。”

姬飞花呵呵笑道：“怎么到了现在你还是一副高高在上的语气？”

龙廷镇咬了咬嘴唇，突然在姬飞花的面前跪了下来：“姬公公救我，只要有重见天日之时，我必尊姬公公为师，对您言听计从，绝不会违逆您一个字。”

姬飞花充满鄙夷地望着龙廷镇，这位一直被众人看好的三皇子也不过如此，在恐惧面前，连做人起码的尊严都可以放弃，他轻声叹了口气道：“你切安心一些，我不会让人委屈你。”

龙廷镇惊呼道：“大人，大人！”

姬飞花已经转身离去，再也没有理会他。

姬飞花来到门外，何暮已经在那里等候，看到姬飞花出来，慌忙向他行

礼。

姬飞花淡然道：“什么情况？”

何暮低声道：“今天永阳公主去馨宁宫闹事，当场被太后打了一巴掌。”

姬飞花剑眉皱起：“那丫头刁蛮成性，一直以来都是皇上宠着她，现在靠山没了，皇后娘娘自然不必再忍她，积怨这么久终于等到爆发的时候。”

何暮道：“她口口声声要见皇上，最后还是太子殿下将她送了回去。”

姬飞花冷冷扫了何暮一眼，龙廷盛成为太子之事还没有公开对外宣布，何暮这样说未免太早了一些。

何暮垂下头去，歉然道：“属下知罪。”

第三百零三章【信口雌黄】（上）

姬飞花道：“永阳公主跑到馨宁宫去闹事，大皇子将她送了回去，他们两人说了什么？”

“属下不知！”

姬飞花呵呵笑道：“这也不知，那也不知，你究竟知道什么？永阳公主此前曾经陪着皇上去了趟灵霄宫，据说当时太上皇还差点把她给掐死，你知不知道当时太上皇对她说了什么？”

何暮颤声道：“属下对此事一无所知。”

姬飞花道：“灵霄宫的事情你不知道还情有可原，毕竟杂家没有派你去做这件事，可是大皇子和小公主说什么你都不知道，这让杂家好生失望。”

何暮道：“属下知罪。”

姬飞花叹了口气道：“杂家希望每次都嘉奖你们，而不是听到你们知罪知罪说个没完，你去吧！把份内的事情做好，千万不要再让我失望。”

何暮离去之后，姬飞花整理了一下斗篷的系带，朗声道：“李岩！”

李岩从远处走了过来，抱拳道：“大人有何吩咐？”

“跟我去馨宁宫走一趟。”

大皇子龙廷盛向母后道别之后，正准备离开馨宁宫，就听到外面通报，却是姬飞花到了。龙廷盛第一个念头就是自己是不是应该选择回避，简皇后抓住他的手臂道：“皇儿，你且留步，姬公公帮了咱们这么大的忙，当面谢他一声也是应该。”

龙廷盛无奈点头，在他的心底深处对姬飞花总有一种莫名的恐惧和厌恶。

姬飞花已经来到宫中，他微笑拱手道：“飞花参见皇后娘娘，参见大皇子殿下！”

简皇后满面喜色道：“爱卿平身，快快请坐！”

姬飞花谢过之后在一旁坐下，宫女端着刚刚沏好的茶送了上来，简皇后使了个眼色，龙廷盛亲自接过，将其中一杯双手奉送到姬飞花的面前，一国

皇子对一个宦官如此尊敬，只怕古往今来很少见到这样的场景。

姬飞花却安之若素，接过茶盏掀开盖子嗅了嗅茶香，抿了口清茶道：“听说皇子殿下今天杀死了三皇子？”

龙廷盛道：“死得乃是一个冒牌货。”

姬飞花笑道：“那就好，我还以为皇子殿下当真舍得手足相残呢。”

简皇后强挤出一丝笑容道：“廷盛宅心仁厚，就算廷镇狼子野心意图谋反，他也念及手足之情，绝不会忍心杀他。”

姬飞花道：“宅心仁厚是好事，可是心慈手软却做不得大事，皇子殿下很多时候还要跟皇后娘娘好好学学。”

简皇后脸上的表情颇为尴尬，讪讪道：“本宫一个妇道人家又能教给他什么，以后还望姬爱卿多多提点于他。”说这番话的时候，他们母子二人都是脸皮发烧，感觉自己在姬飞花面前实在是低声下气，卑微到了极点。

姬飞花道：“明个朝会照常举行，皇上龙体欠安，就由娘娘代为主持，文太师会在朝堂之上宣读皇上的诏书。”他意味深长地向龙廷盛看了一眼道：“皇子殿下明天就可以成为名正言顺的太子了。”

龙廷盛勉强露出一丝笑意，简皇后却是眉开眼笑，她向龙廷盛道：“还不赶紧谢过姬爱卿。”

龙廷盛向姬飞花抱了抱拳：“多谢提督大人。”

姬飞花微笑道：“为大康尽忠，为皇后娘娘效力乃是杂家的本份。还望皇子殿下以后要多多孝敬皇后娘娘，娘娘为殿下可是操碎了心。”

简皇后笑道：“廷盛孝顺得很！”

姬飞花道：“其实陛下也孝顺得很，此前还多次前往灵霄宫探望过太上皇。”

简皇后和龙廷盛心中都是一怔，并不知道姬飞花突然提起这件事是什么意思？

姬飞花道：“杂家听说今个永阳公主过来闹事。”

简皇后道：“别提那妮子了，过去一直都是皇上宠着她，就快将她宠上天去，甚至连本宫都不放在眼里。”

姬飞花微笑道：“是该教训一下，不过大皇子身为兄长也该好好劝导她一下。”

龙廷盛苦笑道：“我说她，她也未必肯听。”

姬飞花道：“永阳公主虽然刁蛮了一些，不过心性应该不坏，前些日子还陪着皇上去探望太上皇呢。”

龙廷盛内心怦怦直跳，却不知姬飞花今晚屡次提起小公主是为了什么？难道七七交给自己那封信的事情已经被他知道？

简皇后道：“本宫也听说了那件事，据说小公主前往凌霄宫的时候，太上皇突然发了疯，差点将小公主给掐死。”

姬飞花道：“太上皇疯了，皇上也疯了，真是想不到皇家居然这样多灾多难。”他忽然盯住龙廷盛道：“今天你送永阳公主回去，她都跟你说了什么？”

龙廷盛被他问得惊慌失措，用力摇了摇头道：“没……没说什么……”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皇子殿下好像从永阳公主那里取来了一样东西吧？”

龙廷盛道：“没有的事情！”

简皇后此时方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她有些惶恐地看了看姬飞花，然后又看了看儿子，怒道：“廷盛，有没有这种事？”

龙廷盛矢口否认道：“绝没有过！”

姬飞花道：“皇子殿下知不知道一句话——君无戏言！想要成为万众敬仰的一国之君就不能对臣子撒谎，尤其是忠于你的重臣！”他手中的茶盏突然失手落了下去，在地上摔得粉碎。

茶盏碎裂的声音虽然不大，却把简皇后母子二人吓得心惊肉跳，脸色煞白。

宫门从外面打开，慕容展和一帮侍卫带着一个女孩走了过来，那女孩正是小公主七七，她显然被吓得七魂不见了六魄，哭得眼睛都红了。

龙廷盛看到七七，顿时感觉头皮一紧，暗叫坏了。

姬飞花使了个眼色，慕容展陪着七七走了进来。

简皇后颤声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龙廷盛垂下头去，一时间不知如何应对眼前的局面。

姬飞花微笑望着七七道：“公主殿下，可不可以告诉我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七七哇！的一声哭了起来：“姬公公，我什么都没做过，我……什么都没做过……”她哭得梨花带雨，我见尤怜。

姬飞花轻声劝慰她道：“公主殿下不用害怕，皇后娘娘也在，你只需将发生过的事情原原本本说出来就是。”

简皇后一颗心已经凉了半截，她已经知道事情不妙，深深吸了口气，强行镇定下来道：“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七七道：“是这样……”

简皇后怒道：“我没让你说！”她转向龙廷盛道：“你说！”

龙廷盛噗通一声在母亲面前跪了下来：“母后，儿臣当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今日我送她返回储秀宫，好心劝慰了她几句，可是七七突然抓住我，非要塞给我一样东西。”

简皇后道：“她……她给了你什么？”内心中已经害怕到了极点，这糊涂的儿子啊，自己机关算尽，方才和姬飞花达成默契，不惜出卖丈夫换取儿子登上皇位，却想不到这小子竟然做出这等糊涂事。

龙廷盛从怀中掏出一颗蜡丸：“我……我还没有来及看过……”

简皇后想要伸手接过去，却遭遇到姬飞花阴冷的目光，她的手凝在空中，再也不敢前进半分。李岩从姬飞花身边走了过去，接过那颗蜡丸双手呈给了姬飞花。

姬飞花向蜡丸上扫了一眼，然后稍稍用力捏碎，包裹在蜡丸中的信纸显露出来。他将信纸展开，从头到尾看了一遍，淡然道：“这封信是从何处得来，又是怎么落到了你的手中？”

龙廷盛望向七七道：“我都说过我不知道里面到底是什么？是她今日交给我的。”

简皇后霍然起身指着七七怒斥道：“七七，你到底是何居心？为何要陷害

你的皇兄？”

七七泣不成声道：“我.....我没有害他.....此前父皇前往缥缈山，本来是让我叫.....大皇兄和三皇兄同去，可是他们都不愿意过去，我去大皇兄那里，他说自己不方便去，害怕别人会有风言风语，大皇兄，当时你是不是这样说？”

龙廷盛抿了抿嘴唇道：“是！我是说过，我也没去。”

七七道：“你虽然没去，可是让我捎口信给太上皇是不是？”

龙廷盛脸色一变：“我.....我只是让你帮我问候一声，没有其他的事情。”

七七点了点头道：“我帮你问候太上皇的时候，他突然扑上来掐住我的脖子，趁人不备将这颗蜡丸塞入我的嘴里，让我咽下去，又叮嘱我务必要将此物交给我的大皇兄。”

姬飞花道：“于是你就吞下了这颗蜡丸？”

七七哭着点头。

姬飞花冷冷看了慕容展一眼，显然是在责怪他疏忽，竟然忽略了这么重要的一件事情。

七七道：“我按照他的吩咐回去服下泻药将蜡丸取了出来。”

周围众人不由得纷纷皱起了眉头，想不到太上皇居然用这样的手段让七七帮忙带信，不过这信中到底写得是什么，每个人都无从知晓。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很好，除此以外，他还有没有让你做其他的事情？”

七七一边抹眼泪一边道：“没什么其他的事情.....对了，他让我告诉大皇兄一件事。”

“什么事情？”

“说玉玺是假的，让大皇兄按照他的吩咐行事，以后会将真的玉玺传给大皇兄。”

第三百零三章【信口雌黄】（下）

龙廷盛吓得魂飞魄散，惊呼道：“你信口雌黄，你何尝对我说过……”

简皇后尖声道：“来人，将这个小贱人拖出去当场杖毙！”

姬飞花微笑道：“皇后娘娘想要杀人灭口未免操之过急。”

简皇后颤声道：“姬爱卿，这小丫头诡计多端，阴险狡诈，她的话绝不可信！”

姬飞花道：“是真是假，杂家自会分辨，来人！好好保护娘娘和大皇子的安全，没有我的吩咐，任何人不得随意出入馨宁宫。”他的目光落在七七惨白的小脸上，轻声道：“你小小年纪，却瞒着大人做了好多不该做的事情。”

七七涕泪直下：“我知道错了，以后我再也不给他带信了。”

姬飞花向慕容展道：“慕容统领，由你亲自保护永阳公主，等我忙完这边的事情，咱们再带小公主一起去灵霄宫探望太上皇。”

胡小天回到起宸宫本想回去休息，却又被夕颜传了过去。

走入宫室，看到室内灯火闪亮，夕颜坐在桌前，桌上摆着四样小菜，一壶美酒。

胡小天颇感诧异道：“公主殿下这是在等谁？”

夕颜幽然叹了一口气道：“天地间除了你以外还有什么人值得我去等？”

胡小天受宠若惊道：“能听公主说这句话，小天就是马上死也值了。”

夕颜微笑道：“你可没那么容易死，你要是死了，还不知要有多少人会为你殉情。”

胡小天笑道：“你会吗？”

夕颜道：“不会！”

胡小天叹道：“虚伪，一句实话都没有！”

夕颜笑盈盈道：“今晚的宴会如何？长公主艳名远播，没有把你留下共度良宵？”

胡小天苦笑道：“拜托，您能不能别总是拿我开涮，我是一太监。”

夕颜道：“这么喜欢做太监，就留下来吧，等我成为皇子妃，你就留在我身边伺候我和我未来的夫君。”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夕颜也笑了，可胡小天却突然板起面孔：“门儿都没有！”

夕颜道：“生气了？嫉妒了？吃醋了？”

胡小天道：“你当我有那么多的闲情逸致，吃这份干醋？”

夕颜小声道：“你虽然不肯承认，但是我看得出来，你喜欢我！”

“马不知脸长！你当我没见过女人？”

夕颜娇滴滴道：“你虽然见过不少的女人，可是像我这么温柔贤淑，善解人意的女人天下间只有你眼前这一个。”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自我感觉最好我倒是承认，你打得如意算盘，恐怕不知道外面发生了什么事情吧！”

夕颜双眸眨了眨，望着胡小天的样子显得将信将疑。

胡小天拿起酒壶自己满上了一杯，端起来一饮而尽，然后又抓起筷子吃了口菜：“这菜有点咸了！”

夕颜道：“说来听听，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懒洋洋道：“不说也罢，如此良辰美景，咱们两人还是喝点酒调调情来得自在。”

夕颜扬起筷子照着胡小天的脑门就敲了一下：“调你个大头鬼，快说！别敬酒不吃吃罚酒！”

胡小天缓缓落下酒杯道：“公主殿下自从来到雍都之后，始终都呆在这方寸之地，虽然养尊处优，可惜见不到外面的天地，自然不清楚现在的局势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夕颜越是着急知道，他越是拖慢节奏。

夕颜当然知道他的用意，飘给他一个妩媚的眼波儿：“小天，你就说嘛，别让人家心急了好不好？”

胡小天朝面前的空杯努了努嘴，示意夕颜给他满上。

夕颜咬了咬樱唇，真是该着谁得瑟就是谁得瑟，只能帮他满上了这杯酒。

胡小天又努了努嘴。

夕颜怒道：“你有毛病啊？好好的人不做，非要扮猪？”

胡小天笑咪咪道：“不扮猪怎么能吃虎？喂我！”

夕颜咬牙切齿，凤目圆睁，表情恨不能一口将他给吃了。

胡小天闭上眼睛张大了嘴巴，一副嗷嗷待哺的模样。

夕颜叹了口气，端起酒杯慢慢来到胡小天的嘴唇边，然后突然一扬杯子，将酒水一股脑倒进他嘴巴里，胡小天被呛了一口，接连咳嗽了几声方才缓过气来，捂着嘴巴道：“你好毒，想要谋杀亲夫啊？”

夕颜笑靥如花，夹了一片牛肉塞到胡小天嘴里。

胡小天含糊不清道：“你想噎死我……”

夕颜娇滴滴道：“你别忘了我的出身。”

“知道，青楼嘛！”

夕颜撅起樱唇道：“你居然嫌弃我。”

胡小天道：“没有，你应该是出污泥而不染，卖艺不卖身的那种。”

夕颜柳眉倒竖道：“你才卖呢！”

胡小天道：“我说你这人怎么好坏话都听不出来？”

夕颜道：“我是说……”她又夹起了一片牛肉送了过去，胡小天张开大嘴，可是那片牛肉凑到嘴唇前却突然变成了一只张牙舞爪的大蜘蛛，吓得胡小天慌忙把嘴巴闭上，身躯后仰，此惊非同小可，因为躲避太猛，身体失去平衡，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夕颜望着他的狼狈样子不由得格格笑了起来。

胡小天狼狈不堪地从地上爬起来，揉着屁股道：“有意思吗？再恶心我我

跟你急啊！”

夕颜哼了一声道：“你这人真是没一丁点的情趣，跟你闹着玩居然就急了，好没意思。”

胡小天重新回到位子上坐下，拿起筷子想起刚才那只毛茸茸的大蜘蛛，顿时就没了食欲，重新将筷子放下道：“我说你好好一个姑娘，没事总是玩那些毒虫，恶不恶心？”

夕颜道：“毒虫虽毒，可是毒不过人心，在我眼中它们比起有些人要可爱得多，忠诚得多。”说话的时候，手指间多了一条金灿灿的小蛇，小蛇昂首吐信望着胡小天，一副蓄势待发的模样。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这饭没法吃了。”

夕颜道：“不吃都也已经吃过了，不怕跟你说实话，刚才你吃下去的全都是毒虫，喝下去的全都是毒酒。”

“呃……你这个阴险毒辣的女人！”

夕颜笑得妩媚动人：“我从没说过自己善良单纯，怎么？你不喜欢？在你心中终究还是喜欢哪位楚楚可怜的龙曦月一些。”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那又怎样？天下间又有哪个男人不喜欢温柔善良的女孩子？”

夕颜俏脸之上笑容陡然收敛，一双美眸迸射出阴冷杀机：“终有一天我会割下她的头颅送到你的面前！”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这妖女性情乖张怪戾，说不定真能干出这样的事情，龙曦月也就是学了两手防身术跟她自然无法相比。胡小天道：“冤有头债有主，人家又没得罪你，你有火冲着我来。”

夕颜道：“恨一个人不一定要杀了他，而是要杀了他最心爱的人，那么才能让他得到最大的惩罚。”

“你好毒！”

夕颜甜甜笑道：“对一个五仙教出身的妖女来说，这句话简直就是对我赞扬。”

胡小天道：“其实我最心爱的那个人就是你。”

夕颜道：“真有那么一天，我就自杀。”

“为什么？”

夕颜嫣然笑道：“让你痛苦啊！”

胡小天感觉自己头皮发麻，憋了半天方才说了一句：“变态！”

夕颜拿起酒壶给胡小天将空杯满上：“说吧！千万别把自个儿给憋着了。”

胡小天道：“我说你真是没劲，让男人多有点优越感好不好？”

夕颜道：“你不是男人，你是太监，你打着灯笼找找，哪家的太监在公主面前有优越感？”

“呃……”

夕颜道：“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儿？”

胡小天这才将今晚在长公主府的所见从头到尾说了一遍，夕颜听完秀眉微蹙，美眸凝视桌上的烛火若有所思。

胡小天端起面前那杯酒凑到唇边，仍然有些不放心的，又重新移开，再次确认酒杯上没有毒虫，这才一口饮下，自己夹了口菜，这次不敢让夕颜代劳了。

夕颜道：“黑胡和大雍一直对立，这次居然派四王子前来，不知他们打什么算盘。”

胡小天道：“你还用问吗？人家过来是为了结盟。”

夕颜道：“黑胡近百年来不断南侵，滋扰大雍边境，烧杀抢掠，无恶不作，大雍皇帝不是一直声称要北伐吗？怎么突然又和黑胡人眉来眼去了？”

胡小天心说，别看这妖女聪明，可毕竟是女人，在政治上就是个白痴，这不是明摆着的事情吗？他将酒杯放在桌上，低声道：“完颜赤雄此次前来应该是为了和大雍结盟，如果双方议和成功，那么大雍短期内就没有了后顾之忧，你说大雍皇帝想干什么？”

夕颜道：“难道他想要趁机灭了大康？”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的事情，真难为我启发你半

天。”

夕颜道：“可是大康和大雍马上就要联姻。”

胡小天道：“联姻在政治来说屁都不是，只不过是聋子的耳朵摆设，骗骗女人和小孩子罢了，你还真相信啊。”

夕颜狠狠瞪了他一眼，却没有出言反驳。

第三百零四章【环切术】（上）

胡小天向前探了探身子，以传音入密道：“你打什么主意我都知道。”

夕颜望着胡小天眼波荡漾道：“说给我听听。”

“你冒充安平公主的目的无非是想趁着此次联姻干掉大雍的七皇子薛道铭，甚至不惜在新婚之夜杀死薛道铭，然后就可以将所有的责任都推到龙曦月的身上，以你的本领，到时候脱身绝非难事，大雍皇帝死了宝贝儿子，必然悲痛欲绝，冤有头债有主，他自然会将大康视为仇人，十有八九会兴兵南下灭掉大康。”

夕颜道：“算你聪明。”

胡小天微笑道：“再聪明的女人也只会着眼于小处，你想着掀起大雍和大康之间的战火，试图从中渔利，可是你有没有想到，西川和大康本为一体，两者的关系唇亡齿寒，若是大康被灭，西川也断难幸免，你以为薛胜康的野心会仅仅止步于大康吗？”

夕颜道：“鹬蚌相争渔翁得利。”

胡小天笑了起来：“只可惜渔翁不会是西川李氏，以大雍今时今日的实力连大康都不放在眼里，又怎么可能将西川李氏看在眼里？大康现在自顾不暇，奈何不得西川李氏，可是大康若是被灭，你以为大雍会任由李氏继续逍遥自在吗？我早就听说薛胜康有一统中原之志，所以他进攻大康只是早晚的事情。”

夕颜眨了眨眼睛，她虽然冰雪聪明，可是在国家大事上却远不如胡小天的头脑清晰。

胡小天道：“天下若是陷入乱局，大家各有各的麻烦事，自己的事情都料理不完，当然不会有精力去考虑其他国家的事情，可是如果是一枝独秀，大雍未必不会考虑先一统中原，然后再和黑胡人开战，我看此次黑胡人出使雍都为的正是这件事。”

夕颜道：“你说来说去，还不是想让我打消念头。”

胡小天道：“我虽然不知道西川李氏给了你什么好处，可是我却知道你现在所做的事情非但不是帮他们，而是在害他们。大康成为所有人眼中的肥肉，每个人都恨不能多咬一口，李氏自立不久，立足未稳，正在忙于巩固内部统治，自然没有精力去吞并大康的地盘，你现在这么做，等于是急着将大康这块肥肉送入大雍的口中，一旦大雍将这块肥肉吞下，这只猛虎就会茁壮

成长，变得所向披靡，下一个倒霉的就是西川李氏。”

夕颜拿起酒壶主动给胡小天斟满了酒杯道：“依你之见应该怎么做？”

胡小天道：“依着我的想法，最该杀掉的乃是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干掉了他，就可以彻底破坏黑胡人和大雍之间的联盟，黑胡人发兵南侵，大雍哪还有精力去考虑南下的事情。”

夕颜冷笑道：“你果然是大康的忠臣，说来说去还不是为了大康做考虑。”

胡小天微笑道：“唇亡齿寒，你千万不要忘记了这句话，大康完了，李氏也完了，大康多存在一天，李氏也就多获得了一天发展的机会，你要搞清楚，大雍才是真正的大老虎。”

夕颜叹了口气道：“你这人真是阴险狡诈，若是大雍知道你有这般想法，肯定要将你碎尸万段。”

胡小天道：“我死不足惜，只是不想窝里窝囊地死，咱们是友非敌，你还是好好想想，如果固执己见，不但害了大康也害了西川。”

夕颜道：“我记得你好像差点成了西川李家的女婿呢。”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此事不提也罢。”

夕颜笑道：“为何不提？当初你明明身在西川，乖乖留在那里当李家女婿就是，以后若是李氏成就帝业，你也就是理所当然的驸马爷，可你偏偏要冒险前往康都，结果变成了一个太监？”

胡小天冷笑道：“李氏父子都不是什么好人，明明早有谋反之心，举事之前却不露半点风声给我们胡家，我们胡家能有今日的下场还不是拜他们所赐！”

夕颜美眸之中掠过一丝异样的光芒，她轻声道：“其实你现在也算不错，至少你们家人还都平安无事。”

胡小天端起酒杯一口喝干：“得过且过就是。”

夕颜道：“不如我帮你逃出康都，你带着父母家人逃往西川，继续给李氏当女婿。”

胡小天道：“我已经被李氏坑了一次，不会再被他们坑第二次，李家的女儿就算天仙下凡老子也不要，更不用说，又是个奇丑无比的残废。”

夕颜哼了一声道：“你是个太监，还有资格娶亲吗？”

胡小天笑眯眯道：“我是个太监不假，可是还有人巴巴地送上门来，非要拉着我拜天地呢。”

夕颜闻言柳眉倒竖，咬牙切齿道：“给我滚！”

胡小天从桌上抓起一个鸡腿，乐呵呵离去：“多谢公主的款待，小天告辞了！”

回到自己的住处，却看到唐轻璇独自坐在他的门前，双手托腮竟然打起了瞌睡。胡小天走了过去，轻轻拍了拍她的肩头将她唤醒：“我说你好好的房间不睡，在我们门口坐着干什么？”

唐轻璇揉了揉眼睛道：“你回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推门进入房间，唐轻璇也跟着走了进去。

胡小天道：“这深更半夜的，咱们孤男寡女共处一室总不太好。”

唐轻璇道：“你怕什么？我还能怎么着你？”

胡小天道：“有事？”

唐轻璇道：“明天我可能要出门一趟。”

胡小天笑道：“终于想通了，回大康吗？”

唐轻璇道：“不是，我和我大哥出去办点事情。”

胡小天道：“什么事情？”

“私事儿！”

胡小天也没有打破沙锅问到底的兴趣，自己的一堆事儿都没理清呢，他点了点头道：“出门要小心，毕竟这里不是雍都，你的臭脾气也要收敛一下。”

唐轻璇居然顺从地点了点头，小声道：“我今天去见公主殿下下了。”

胡小天道：“她怎么说？”

唐轻璇幽然叹了口气道：“她实在是可怜，如果不是她勇于牺牲自己，这次咱们所有人都会遭殃。”

胡小天心中暗叹，唐轻璇十有八九是被夕颜给骗了，论到头脑十个唐轻璇也不会是夕颜的对手。胡小天道：“这件事以后无须再提，你只当这件事从没有发生过。”

唐轻璇点了点头，她似乎想说什么，可是欲言又止，最终还是打消了说出来的念头，小声道：“我先走了，你也早些休息。”

胡小天将她送出门外，望着唐轻璇的背影，忽然觉得这妮子最近发生了不小的改变，和最初自己见到她那时的刁蛮任性已经完全不同，看来人只有经历挫折之后才能迅速成长起来。

翌日清晨，胡小天早早起来，因为答应了今天要前往燕王府为燕王薛胜景治病，洗漱完毕，用完早点，才出了起宸宫的大门就看到燕王府的豪华马车已经在那里等待了。燕王府的总管铁铮来到胡小天面前抱拳行礼道：“胡大人早，在下奉王爷之命特地在此地等待。”

胡小天笑道：“铁总管来得好早，王爷起来了么？”

铁铮道：“王爷一早就起来了，正在府中恭候胡人大驾光临呢。”

燕王薛胜景天不亮就起来了，身上的暗疾已经困扰他许多天，这些天按照胡小天的方法，非但没有好转，感觉好像越来越严重了，这两天精神也变得萎靡不振，动不动就感觉到口干舌燥，薛胜景也想过胡小天或许会捉弄自己，可这个念头刚刚出现在脑海中又被他否决，按理说胡小天应该没有那么大的胆子。捉弄本王？除非你小子不想要命了！他又想起胡小天软磨硬泡跟自己拜了把兄弟的事情，自从结拜之后，他都不好意思出门，自己何等身份居然和一个康国的小太监拜了把子，这件事还不知要成为多少人的笑柄。

在薛胜景焦急的等待中，胡小天终于姗姗到来，薛胜景主动起身迎了上去，满脸堆笑道：“兄弟，你总算来了。”

胡小天笑道：“大哥勿怪，小弟因为准备东西所以稍稍迟了一些，不过今天肯定来得及给大哥治病。”

薛胜景道：“手术需要的一切，我都已经让人准备妥当，兄弟要不要过去看看。”

胡小天点了点头，跟着薛胜景来到了那间专门准备的手术室，要说还是钱多好办事，薛胜景按照他的吩咐在这里特地布置了一间用来开刀的手术室，室内纤尘不染，空气中洋溢着一股酒香的味道，所有器物都是开水煮沸

消毒，连地面都用烈酒刷洗了数遍。

胡小天观察了一下房间，又看了看室内的光线，缺少无影灯的情况下，室内用蜡烛照亮，周围再用铜镜进行反射，基本上做到手术台没有光线死角。胡小天来到这一时代也有不短的时间了，可是开刀的环境这次应该是最好的一次。

薛胜景道：“兄弟可还满意？”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满意。”他看了看薛胜景道：“大哥去沐浴更衣，我这边稍作准备，咱们半个时辰后开始。”

薛胜景总算盼到了为自己治病的一刻，心中有些欣喜同时还有些紧张，毕竟在命根子上动刀不是小事，万一出了什么差错，自己这下半身和下半生的幸福都玩完了。

第三百零五章【环切术】（下）

胡小天在他身后叫道：“大哥，千万别忘了把毛刮干净！”

薛胜景老脸一热，这胡小天也忒口无遮拦了，这种事情能这么大声宣扬吗？身边仆从一个个强忍着笑。

对胡小天而言，包皮环切术只是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手术，拥有这么好的条件，这么齐备的器械，处理这种小手术必然是手到擒来。虽然是小手术也需要一个助手，本来胡小天是打算让柳玉城过来给自己当助手的，可是考虑到燕王不想张扬，还是打消了这个念头。所以助手只能从燕王府中找了，胡小天让铁铮过来帮忙。

两人换上衣服，胡小天拿出两副鲛鱼鳔制作的手套，自己戴上一副，让铁铮也戴上一副。

铁铮对医术是一窍不通，虽然他武功不错，胆子也不小，可这次要动刀的对象是他的主子，心中不免还是有些忐忑的，胡小天到底真实水准如何？万一他失手，岂不是自己也要跟着受连累，铁铮道：“胡大人，有没有风险？”

胡小天道：“天下间任何事都有风险，吃饭都能被噎死，更别说在命根子上动刀了。”

铁铮倒吸了一口冷气：“这么说胡大人也没有确然的把握？”

胡小天神秘秘对他道：“我能有什么把握，死马当成活马医，若是成功，咱们两人功劳不小，若是失败……”胡小天嘿嘿笑了一声，然后摇了摇头，下面的事情让铁铮自己去猜想了。

铁铮越听越是害怕，低声道：“最坏会怎样？”

胡小天道：“最坏就是跟我一样了。”

跟他一样岂不是成了太监？铁铮现在都有了拔腿就逃的心思，王府这么多人，你丫非得拽着我给你当助手作甚？万一这一刀开出个三长两短，以王爷的性情不大开杀戒才怪。

可现在后悔都晚了，燕王薛胜景已经洗过澡穿着一件白布大袍子走了进来。

燕王的大胖脸煞白一片，表情显得非常紧张，他也是人，当然会害怕，

这会儿的感觉跟太监去净身差不多。

胡小天指了指为他准备的手术台：“大哥，你去躺下吧。”

燕王薛胜景噙了一声，走了两步又停了下来：“兄弟，疼不？”

胡小天笑道：“疼！肯定是有一点的，所以啊，我给你准备了一些上好的麻药。”

薛胜景点了点头道：“那就好。”

胡小天又道：“不过有一点我要给大哥事先声明，用麻药虽然可以减缓疼痛，但是这麻药也会有不好的作用。”

薛胜景苦笑道：“好兄弟，有什么话你只管明明白白地说出来。”

胡小天道：“麻药会影响到你这方面的能力，很可能造成你以后雄风大减。”

薛胜景一听顿时踌躇起来：“这样啊……”

胡小天附在他耳边道：“麻药麻药顾名思义就是用药最后麻木不仁，以后很可能再也感觉不到那种酣畅淋漓的爽感，当然只是有可能，也许没事呢。”

薛胜景咬了咬牙道：“好兄弟，我还是不用麻药了。”

胡小天道：“可是不用麻药，大哥未必忍得住疼痛。”

薛胜景道：“区区一点疼痛又怕什么，你哥哥我忍得住。”

胡小天心中暗笑，任你奸似鬼，也要喝老子的洗脚水，不给你点教训，你丫就不会多长点记性，他叹了口气道：“也罢！我尽量快一些。”

薛胜景上了床，将大白袍掀了起来，这货里面是真空，胡小天举目望去，这厮刮得倒是干净，在手术中这叫备皮，胡小天见怪不怪，铁铮却是头一次见到，看到光秃秃的那物，再也忍不住，赶紧把脸扭了过去，肩膀不断耸动，他是在笑，又不敢笑出声，这种滋味实在是太难受了。

直到胡小天叫他，铁铮方才将脸转了过去，一张面孔已经憋成了紫色，再这样下去非得憋出内伤不可。

胡小天道：“劳烦铁总管帮忙消毒。”

铁铮按照他的指示，用皂角水和盐水将燕王的命根子周围仔仔细细洗了一遍，平时铁铮也没机会把燕王的这话儿看得那么清楚，现在一看，不过如此，而且这长相也实在太差了一些。

最后一遍消毒措施由胡小天亲自进行。

薛胜景躺在床上，眼睛紧闭，又羞又怕，感觉自己就像砧板上的一条鱼，唯有任人宰割的份儿了。

胡小天道：“大哥别怕，很快就能完事。”

薛胜景小媳妇一样嗯了一声，然后道：“好兄弟，不急，我耐得住性子。”感觉下面冷飕飕的，突然感觉到下面奇痛无比，却是胡小天用止血钳夹起了背侧包皮，痛得薛胜景咬紧牙关。

胡小天道：“大哥疼不疼？”

薛胜景心中暗道，你丫不是废话吗？用铁钳子夹住我命根子不疼才怪，嘴上却道：“疼.....我熬得住.....”

胡小天道：“有些粘连了，你忍一忍。”他向铁铮道：“铁总管，拿一团纱布让我大哥咬着。”

薛胜景很快就明白这团纱布的作用了，如果没有这团纱布，他只怕连舌头都要咬烂了，胡小天用止血钳扩大报批口，再用有槽探针分离粘连，单是分离过程就已经让薛胜景痛得浑身发抖。

在没用麻药的情况下，胡小天迅速完成了整个手术，不但将薛胜景娘胎里带出来的过长包皮全都切除，还顺手将他命根子上的菜花切掉。

铁铮看着胡小天一把柳叶刀耍得飞起，不由得感觉头皮发麻，脖子根都冒起了凉气，这厮到底是太监，估计没少帮别人净身，要不怎么会这么熟练？

胡小天很快完成了切除，最后用细丝线在环形切口的背、腹、左、右处各缝合一针，结扎无需太紧，以免组织水肿时勒坏皮肤。缝线不剪短，留作固定敷料之用。再用每两针缝线之间缝合一针，缝针靠近切缘穿出。

铁铮见惯风浪，可今天这场面却看得他毛骨悚然，看着胡小天一针一针地缝合薛胜景的命根子，感觉心底发虚，双腿发软，再看薛胜景，紧咬牙关，脖子扬了起来，青筋都冒出来了，对薛胜景这种重吨位的胖子来说，这可是不多见的现象。看到燕王满头都是大汗，铁铮慌忙拿了一个毛巾过来帮他擦汗，还关切道：“王爷感觉怎样？疼不疼？”

燕王双目恶狠狠盯住铁铮，那表情恨不能将他一口吃了，铁铮暗叫不妙，这马屁拍在马蹄子上了，燕王该不会迁怒于自己吧。开刀的是胡小天，折磨他的也是胡小天，跟自己可没有任何关系。

这会儿功夫胡小天已经完成了手术，笑咪咪将手术器械扔到托盘内。然后从药瓶中倒出一颗药丸，来到燕王面前，扯出他嘴里的白沙布，然后将药丸塞入了他的嘴里。

燕王呼哧呼哧喘着粗气，药丸下肚之后，不一会儿就感觉眼前的景物朦胧起来，眼皮宛如坠了铅块一样沉重，很快就进入了梦乡。

薛胜景再次醒来的时候已经过了一个时辰，感觉疼痛已经不像刚才那般剧烈，房间内已经清理干净，胡小天也换回了他自己的衣服，坐在窗前，悠然自得地品着香茗。

看到薛胜景醒来，胡小天将手中茶盏放下，站起身来微笑道：“大哥醒了！”

薛胜景掀开被子，看了看自己的两腿之间，命根子仍在，只不过裹了一圈纱布，这才放下心来，心有余悸道：“我是不是痛得昏过去了？”

胡小天道：“不是昏迷，是我给大哥吃了一颗安逸丸，帮助大哥睡一会儿。”

“我睡多久了？”

“一个时辰。”

薛胜景又低头看了看，心中仍然有些忐忑：“你帮我治好了？”

胡小天道：“手术动完了，具体恢复的效果要等伤口愈合之后才知道。”

薛胜景道：“大概几日才能愈合？”

胡小天对这一时代人类体质的强悍，自我修复能力的强大已经有所认识，恢复时间要比起他此前的认识大大提前，胡小天道：“不会太久，有几件事大哥一定要记住，恢复之前你决不能亲近女色，最好单独居住，不要让任何女眷接近你，这期间那方面的事情甚至想都不要想。”

薛胜景道：“好，其他的都好说，可是你让我想都不要想这好像不太能做到。”

胡小天道：“我教你一个法子，如果你想入非非，就用手掐它，疼痛可以转移你的想法。”

薛胜景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你这王府之中应该有藏冰，也可以用冰镇的方法缓解欲望。”

薛胜景道：“这法子倒是现实一些。”

胡小天道：“排尿的时候千万不要将纱布弄湿了，若是弄湿就及时更换，还有最近要注意忌口，海鲜鱼类要少吃，辛辣刺激的食物也不能吃。我看大哥体质强健，休息个一两天应该就可以下床自如行走了。”

薛胜景连连点头，对胡小天的话言听计从。

胡小天交代完注意事项之后，向薛胜景告辞，和薛胜景约定明天再过来帮他复诊。

薛胜景让铁铮将他送回去。

第三百零六章【生变】（上）

胡小天回到起宸宫，就看到剑萍在起宸宫的门前等着自己，旁边还有一辆马车。虽然还没有和剑萍说话，胡小天却已经明白她过来找自己的真正目的，这帮皇族还真是求医若渴，自己刚刚才帮燕王爷开完刀，长公主这就找过来了。

胡小天先辞别了铁铮，然后乐呵呵走向剑萍道：“这不是剑萍姐姐吗？怎么不去里面坐？”

剑萍笑道：“去过了，知道胡大人去了燕王府，所以就在这儿等着您。”

胡小天道：“剑萍姐姐找我有什么事情？”

剑萍道：“长公主殿下特地让我过来请胡大人过府一叙。”

胡小天道：“劳烦剑萍姐姐帮我转告长公主殿下，在下还有要事去办，等我忙完正经事再去长公主府上拜会。”

“可是……”

胡小天向她拱了拱手，已经走入了起宸宫。

剑萍望着胡小天的背影目光显得有些无奈，他根本就是借口。

该来的始终要来，长公主薛灵君终于还是亲自来到了起宸宫。她的到来却已经是胡小天意料之中的事情，胡小天对长公主倒没有像当初对待燕王薛胜景那般刁难，听闻薛灵君亲自前来，胡小天来到门外迎接。

伴随着一阵香风袭来，衣饰华贵的薛灵君婷婷袅袅步入胡小天所在的院落，格格笑道：“本公主还以为胡大人躲起来不愿见我呢。”

胡小天微笑道：“小天又没做什么亏心事，为何不敢见公主呢？”

长公主薛灵君白了他一眼道：“胡大人这是在拐弯抹角地骂我是鬼吗？”

胡小天笑道：“若是有这么漂亮的女鬼，只怕阎王也会动了凡心呢。”

薛灵君娇嗔道：“你这小子说出来的话总是那么的意味深长，人家明明听出你是在骂我，可这心里却舍不得生你的气呢。”

胡小天微笑道：“公主宽宏大量，千万别跟小天一般见识，快快请坐。”

剑萍拿了个软垫在院内的石凳上放下，薛灵君这才坐了下来，摆了摆手道：“你们都出去吧，我和胡大人单独说两句。”

胡小天道：“长公主喝什么茶？龙井还是碧螺春？”因为知道长公主素有洁癖，就算给她倒茶她也不会喝，所以胡小天才有此一问。

长公主薛灵君道：“不用了，我今次前来是特地给胡大人致歉的。”

胡小天笑道：“这让小天如何敢当，长公主并没有对不起小天的地方。”

薛灵君道：“昨晚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前来宴会连我也不知道，冒犯之处还望胡大人多多担待。”

胡小天并不相信薛灵君会对这件事一无所知，大皇子薛道洪就算再狂妄，他也要给这个姑妈几分面子，不可能在没有通知一声的前提下带陌生人登门，不过胡小天相信薛灵君并没有料到完颜赤雄会针对自己，昨晚的那一幕也并不是她想看到的。

胡小天道：“长公主不必这样说，你更不用为别人的无礼而承担责任，小天也没有因为这件事而对长公主产生任何不好的想法。”

薛灵君道：“那刚才你还拒绝剑萍的邀请？”

胡小天微笑道：“不是拒绝，而是小天实在有些累了，今天一早就被燕王殿下请去他府中，也就是刚刚才回来。”

薛灵君掀起樱唇，嗔怪道：“燕王的事情你就忙着去办，我找你办事就可以放在一边？”薄怒轻嗔在她的演绎之下当真是魅惑至极。胡小天望着她掀起的樱唇，忽然升腾出一种狠咬一口的欲望，这位长公主果然是位不可多得的尤物。

胡小天道：“正是因为将长公主的事情放在最重要的位置，所以小天才慎之又慎，关乎到长公主的美貌，我可不敢有半点的马虎，必须要做足准备，拥有百分百的把握方能为公主施行手术。”

薛灵君道：“你那么聪明肯定能够找到千百个借口。”

“呃……长公主这么说实在是冤枉小天了。”

薛灵君道：“我听说你和我二皇兄已经结拜为异姓兄弟？”

胡小天点头笑道：“长公主殿下的消息还真是灵通。”

薛灵君道：“天下原本就没有想象中那么大，更何况这里是雍都，发生了什么事情很难瞒过我的耳朵。”美眸中秋波荡漾：“你是我二皇兄的兄弟，也就是我的兄弟，以后你叫我姐姐就是。”

胡小天道：“小天的身份岂敢高攀。”

薛灵君道：“那就是看不起本公主喽？”

胡小天道：“君姐千万不要这样说，小天对君姐只有尊敬和仰慕，绝无一丝一毫的不敬。”

薛灵君嫣然笑道：“这样最好，我还没有一个兄弟，以后我定然会疼你的。”

胡小天道：“多谢君姐垂爱。”

薛灵君正想转入正题，落实胡小天为自己做重睑术的日期，此时杨璇走了进来，她将一封信交给胡小天道：“胡大人，刚刚有一个孩童送来一封信，说是交由你亲启。”

胡小天点了点头，拆开那封信，却见那封信乃是大康驻雍都使节向济民所写，信中提到有紧急情况要面见胡小天，却又写明登门多有不便，他在朝云门外草坡茶社等待。胡小天收好信笺，向薛灵君笑道：“不好意思，我有要紧事必须马上出门一趟。”

薛灵君道：“我送你！”

胡小天笑道：“君姐不必如此客气，我有马。”

薛灵君道：“那就不妨碍你了，我先回去。”

胡小天知道她心中真正关心的是什麼，当下承诺明日一早就前往长公主府为她施行重睑术，薛灵君听闻时间终于确定下来，也是心情大好。胡小天又提出明日要叫一名助手过去，薛灵君也欣然应允。

胡小天和薛灵君同时出门，朝云门虽然出了雍都的内城，却并不是什麼荒凉的所在，那一带因为毗邻雍都最大的市集朝云汇很近，所以热闹得很。

胡小天独自一人骑着小灰来到草坡茶社，一路之上特地留意有没有人尾随，毕竟身在异国，凡事还是小心为妙，再加上向济民心中表现的神神秘秘，应该是遇到了不小的麻烦。

胡小天将小灰交由茶社的伙计照料，抬起头看了看这不起眼的茶社。

向济民穿着一身灰色儒衫站在二楼临窗处，显然已经等待了不少的时候，看到胡小天朝这边望来，赶紧挥了挥手。

胡小天又向四周看了看，确信没有异状，这才放心大胆地来到了楼上。

向济民起身相迎，两人在临窗的小桌旁坐下，向济民给胡小天倒了杯茶。胡小天端起茶盏抿了一口低声道：“向大人急着将我找到这里来究竟有什么事情？”

向济民低声道：“出大事了！”

胡小天眉头一皱：“什么事？”

向济民的表情充满了慌张，向他探了探身子，凑近了一些，低声道：“我刚刚收到消息，皇上病了，现在已经是太子在主持朝政，皇后娘娘垂帘听政。”

胡小天内心剧震，这个消息对他来说也是非同小可，他离开康都之时皇上还好端端的，太子的人选还没定下，怎么突然之间会发生这样的改变？康都距离雍都路途如此遥远，向济民究竟是从何处得来的消息，他的消息到底可不可靠？

向济民从胡小天错愕的表情就能够断定，他应该对这件事毫不知情。向济民道：“我接到飞鸽传书，皇上突然发了急病。”

“什么病？”

向济民道：“据说是突然神志不清，总之病得很重，具体的清醒我也不清楚。”

胡小天心中暗叫不妙，这大康皇室必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简皇后垂帘听政，那么太子定然是大皇子龙廷盛无疑。

向济民接下来的话果然证实了胡小天推测的一切，不过他也没有太多确实的消息。低声向胡小天道：“目前掌握的情况就只有那么多，胡大人，我们该如何是好？”

胡小天虽然心中也乱糟糟一团，不过表面却看不到一丝一毫的慌乱，他微笑道：“唯有静待消息，静观其变，别说咱们现在距离康都数千里之遥，就算咱们身在康都对这些变化也是爱莫能助，无论是谁坐在那个位置上，毕竟仍然是龙家的天下。”说到这里他不禁又想起了姬飞花，却不知这一切的背后

和他有没有联系。

向济民知道胡小天说得都是实情，但仍然是忧心忡忡，他压低声音道：“若是国内政局有变，咱们作为臣子的难免会受到波及，此前皇上登基，大雍方面对我等使节态度已经明显不同。”

胡小天道：“这样说来我等反要庆幸不在康都才对，身处风浪中心岂不是波及更甚。”他饮了口茶，微笑望着向济民道：“向大人还是尽管将这颗心放肚子里，发生过的事情，我等再担心也是无用，而今之计，还是做好份内之事。”

向济民道：“我听说胡大人在长公主府上和黑胡四王子发生了冲突。”

胡小天笑道：“好事不出门恶事行千里，昨晚发生的事情今天就传得人尽皆知了。”

第三百零六章【生变】（下）

向济民道：“黑胡方面派出使团乃是受了大雍皇帝的亲自邀请，而且深得大雍方面的重视，据我说知，大雍皇帝不但安排了大皇子薛道洪全程陪同招待，而且今日还会亲自接见他呢。”

同为两国使臣，同样代表两个大国出访，可是在这里却遭到境遇不同的对待，无论从接待的规格来说还是从主人的重视程度来看根本无法同日而语，连向济民的内心都有些不平衡了。

胡小天心中暗忖，正所谓落毛的凤凰不如鸡，日薄西山的大康早已不被大雍视为同一个等量级的对手，国力如此又怎能获得别人的尊重？

向济民在雍都担任使节期间早参透了世态炎凉人间冷暖，叹了口气道：“弱国无外交，想不到昔日辉煌的大康帝国竟然落到如今的地步。”

胡小天道：“对了，你为何不去起宸宫找我？而要选在这个地方？”

向济民叹了口气道：“胡大人有所不知，那黑胡四王子误以为您住在我们那边，今晨就派手下人过来闹事，还放出狠话，要让胡大人您付出惨重的代价。”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以为这是在黑胡？这完颜赤雄还真是嚣张。”

向济民道：“胡大人千万不可掉以轻心，胡人向来嚣张凶悍，触怒了他们，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在向济民看来，这里不是黑胡也不是大康，从目前的处境来看，黑胡人比他们更受大雍朝廷的重视，真要是两方发生了冲突，很难说大雍方面会保持绝对中立。即便是能够保持中立，己方也是势单力孤，此前吴敬善又已经率领多半使团成员先行踏上归程，黑胡使团此次竟然有二百人之多，其中不乏骁勇善战的猛士，双方力量对比极其悬殊。

胡小天道：“多谢向大人关心，此事我会妥善应对。”

向济民道：“还有一件事，胡大人让我安排求见大雍皇帝的事情并没有得到回复。”探及此事，他的表情显得相当无奈，胡小天一行来到雍都已有十多天，至今大雍皇帝薛胜康都没有接见过他们，反观黑胡使团，完颜赤雄抵达这里第二天就已经得到薛胜康的接见，两相比较，怎能不让人心冷。

胡小天到没有产生什么特别的失落感，或许是虱多不痒债多不愁，来到雍都之后受到的接连冷遇已经让他对这些事情见怪不怪，甚至于接近免疫了，更何况他现在的境遇比起初来之时已经好转了许多。不但燕王、长公主先后有求于自己，现在连太后都亲自过问安平公主大婚的事情，一切都在向

好的方向发展。

胡小天举目向外面望去，却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从下方行过，虽然是惊鸿一瞥，胡小天已经认出那人是唐轻璇无疑。

唐轻璇女扮男装，头上还带了一个斗笠，骑着一匹枣红马，行色匆匆，在她身边还有两名男子陪同。

胡小天心中微微一怔，那两名男子全都是陌生面孔，而且其中并无唐家老大唐铁汉在内。唐轻璇今晨就说有要事去办，胡小天本以为她是去寻找她的大哥，却想不到她竟然会在这里出现，而且陪在她身边的是两名陌生人。在胡小天的印象中唐轻璇属于那种波大无脑的角色，性情暴躁且单纯，对这个险恶的世界缺乏认知，认为她之所以坚持留在雍都完全是因为义气使然，可是看到眼前情景，胡小天不禁对自己过去的判断产生了怀疑，难道这唐轻璇也有她的目的？这妮子也是个扮猪吃虎的角色？如果真是如此，自己还真是小看了她。

胡小天决定一探究竟，跟向济民道别之后，去了自己的坐骑，向唐轻璇前去的方向追去，小灰脚下极其神骏，不一会儿工夫就已经追赶上唐轻璇一行的脚步。

胡小天不敢靠的太近，生怕被唐轻璇发现了自己的踪迹，远远望去，他们三人进入了朝云汇的东市，东市也被称之为马市，是雍都最大的牛马交易市场。胡小天看到唐轻璇在一处最大的围栏前下马，有三名胡人出来迎接，将她请到了帐篷里面。

胡小天心中暗忖，唐轻璇来这里十有八九是为了谈生意，她老子唐文正是驾部侍郎，担任公职的同时也没忘谋取私利，唐家几兄弟在康都几乎垄断了马市的生意，嘿嘿，看来还真是小看了这妮子，此前还以为她真得是为了义气留在雍都陪自己出生入死呢，搞了半天竟然是假公济私，搭着这趟公差的顺风车直接把家里的生意也办了，只是怎么她单独前来，并没有见到唐铁汉随行？

胡小天正准备离开之时，却看到那营帐内有人出来了，出来的是一名胡人，他打了个手势，不一会儿工夫就看到一辆马车驶了过来，然后从营帐中又陆续走出几人，其中两人抬着一个包裹，胡小天看到那包裹不停蠕动，里面分明藏着一个人，再看出来的几人之中并无唐轻璇在内，心中顿时一惊，看来包裹中被困的那人就是唐轻璇无疑。

两名胡人将唐轻璇塞入马车之中，刚才陪同唐轻璇前来的那两人笑着走向其中一名胡人，从他手中接过一个钱袋，然后两人拱了拱手，转身取马离去。

胡小天已经完全明白，唐轻璇一定是被人设计了。马市之中虽然人来人往，却没有人关注这边发生的事情。等到一切安排妥当，其中两名胡人上了马车，另外几人分别跨上骏马，一行人纵马出了马市，向正西方向行去。

胡小天当然不能眼睁睁看着唐轻璇被他们掳走，他也没有声张，循着几人的踪迹随后而行，虽然距离遥远，不过对方目标很大，所以并不怕跟丢。离开朝云汇约莫七里左右，前方出现了一片庄园，那群人护着马车进了庄园。

胡小天绕到庄园后方，寻找僻静无人之处，翻身下马，拍了拍小灰的鬃毛，附在它的长耳边道：“你就在这里吃草乖乖等我，我去看看就来。”

小灰似乎明白了他的意思，将头低了下去居然点了点。

胡小天暗赞小灰通灵，他向四处张望，看到周围并无人的踪影，这才放心大胆地翻上院墙，借着绿柳的掩护，观察庄园的内部状况，庄园内部算不上大，也就是寻常三进三出的格局。马车进入庄园之后一路前行，来到内院，里面早有五人等待，为首一人又矮又胖，发型颇为怪异，顶瓜皮刮得干干净净，周边的头发留得很长，扎起数十条细细的麻花辫子，从他的外表装扮一看就知道是黑胡人。

身后四名黑胡武士也是魁梧健壮。

两名黑胡人从马车内将包裹抬了出来，放在地上，其中一人解开了包裹，从中滚落出一个人来，正是唐轻璇，她头发蓬乱，脸色惨白，目光充满惶恐，显然被这突然的变故吓到了。因为嘴巴被一团白布塞住，所以发不出任何的声音。

那矮胖的黑胡人点了点头，一名手下走过去将唐轻璇嘴里的白布拽了出来，唐轻璇尖声道：“救命！救命！”

周围黑胡人全都哈哈大笑起来，那矮胖黑胡人笑道：“你在这里叫破喉咙也没用，不会有人救你。”

唐轻璇怒视那矮胖子道：“你们最好放了我，不然我大哥他们找过来，绝不会饶了你们。”

黑胡人呵呵笑道：“你大哥？你大哥若是懂事，乖乖交出《宝骏奇录》我们就将你的全尸送还给他。”几名黑胡人同时怪笑起来。

唐轻璇此时已经明白这些黑胡人绝非善类，而且都抱有目的前来。

矮胖黑胡人做了个手势，东侧最南首的房间打开，两名黑胡武士推着被

五花大绑的唐铁汉走了出来，唐铁汉看到妹子也被抓来，顿时目眦欲裂，大吼道：“扎纨，你这个小人，竟然利用这等卑鄙手段对付我们。”

那矮胖的黑胡人正是黑胡马商扎纨，他嘿嘿笑道：“唐铁汉，你亲妹子被我们请来了，现在你还是老老实实交出《宝骏奇录》得好，只要你将那本书交出来，我对长生天起誓，放你兄妹二人安然离去，嘿嘿，若是不然，休怪我不讲情面。”

胡小天隐藏在树荫之中，心中暗自好奇，《宝骏奇录》？什么东西？看来今天是匹夫无罪怀璧其罪，这帮黑胡人盯上了唐铁汉手中的东西，所以才利用诡计将他们兄妹两人先后擒到了这里。

唐铁汉道：“我没有什么《宝骏奇录》，如何交给你？”

扎纨道：“昨日你和我饮酒之时明明说过，你爹亲手将《宝骏奇录》授予你手中，现在竟然否认，嘿嘿，也罢，看你这妹子生得如花似玉，说不定东西就藏在她的身上，我就让兄弟们好好在她身上搜上一搜。”他脸上露出淫邪的狞笑，其用意不言自明。

第三百零七章【救援】（上）

唐铁汉当然明白扎讷的意思，惊恐叫道：“你们不得碰我妹子，我真没有什么《宝骏奇录》，这样，我有明丰商行通兑的五万两银票，我将银票交给你们，你放我们离去。”唐铁汉此次前来雍都出使，其实还有一些私下的想法，趁着这次机会参观一下雍都的马市，争取从北方引进一批骏马良驹，在完成朝廷使命的同时也把钱赚了，这才是他和黑胡商人扎讷结识的原因，唐铁汉好酒，和扎讷谈生意的时候喝多了，不小心说出《宝骏奇录》的秘密，这宝骏奇录对普通人并不算什么，可是对马贩子和相马者来说却是无价之宝，这本书乃是五百年前被成为相马天师的伯宠西所撰，其中不但包括天下各类宝马良驹的名册介绍，更重要得还是这其中的相马篇和驯马篇，扎讷虽然是胡人可是也了解《宝骏奇录》的珍贵，于是就动了贪念。

设计将唐铁汉劫持之后，唐铁汉却无论如何都不肯说，于是他又生一计，干脆将唐轻璇也骗来，以她的安全来威胁唐铁汉就范。却不知唐铁汉所谓的《宝骏奇录》根本就是信口胡说，他只是听父亲唐文正提过，自己根本没有亲眼见过，正所谓祸从口出，酒后的一句话竟然为他们兄妹招来了这么大的麻烦。

扎讷使了个眼色，两名黑胡人抓起唐轻璇向房间内拖去，唐轻璇尖声叫道：“你们好大的胆子，我们乃是大康使团成员，大雍方面不会饶了你们。”

扎讷哈哈笑了起来，走过去，在唐轻璇吹弹得破的脸蛋上用力捏了一把，然后道：“将她送到我房间里，给她喂点迷情丹。”

“是！”几名黑胡人露出不怀好意的笑容。

唐铁汉吓得面无人色，他死都不怕，可是若是连累妹子受这群恶贼的凌辱，自己肯定是死不瞑目了，他暴吼一声向扎讷冲去，因为双臂被绑只能用头颅去撞击扎讷，可惜还没等他启动，身后两名黑胡武士就同时抬脚踹向他的膝弯，唐铁汉双腿一软跪倒在地上。

扎讷摇了摇头道：“混账东西，死到临头还敢反抗，我给你半个时辰，若是这半个时辰之内你不交出《宝骏奇录》我就让你亲眼看看我的那帮兄弟是如何招待你妹子的。”

唐铁汉发出一声悲吼，目眦欲裂，心中懊悔到了极点，若不是自己大嘴惹祸，怎会连累妹子落入如此窘境，现在可谓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这该如何是好。

扎讷本想返回自己的房间，此时一名手下走过来附在他耳边低声说了句什么，扎讷慌忙转身向庄园门口走去，临行之前又让人将唐铁汉拖回去关起

来。

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庄园门外来了一队人马，初步估计有二十人左右，趁着这会儿黑胡人的注意力全都被吸引到了别处，胡小天沿着围墙猫身疾行，他的金蛛八步早已炉火纯青，行走一尺宽度的院墙之上如履平地，而且没有发出一丁点的声息，不一会儿工夫已经来到扎纨居住的小院，看到两名黑胡武士将唐轻璇拖了进去，不一会儿工夫两人全都出来，分别站在门外守着。

胡小天心中暗忖，对方人多，自己势单力孤想要同时救出唐家兄妹根本没有任何可能。从目前的处境来看，唐轻璇更加危险一些，刚才那扎纨就有冒犯她的意思。

可是救人也没那么容易，两名黑胡武士非常警惕，站在大门处尽责尽守，自己只要一现身就会被他们发现。胡小天凝神屏气，思索如何才能引开他们解救唐轻璇。

机会在等待中到来，其中一名黑胡武士叽里呱啦地说了几句什么，然后向外面走去，胡小天的目光追逐着他的脚步，发现他竟然来到自己附近的墙角，那黑胡武士解开裤带对着草丛就尿，胡小天焉能放过这绝好的机会，他抽出靴筒内的匕首猛然从墙头之上腾空飞跃下去，那黑胡武士感觉到身后有异样，转过身去，没等他看清后方的情形，胡小天的匕首已经从他的后心深深插了进去，直至末柄，那黑胡武士连声息都没发出，就倒在了草丛中。

胡小天看了看周围，确信无人发现，这才检查了一下黑胡武士随身携带的东西，从他的腰间找到了一支机弩，胡小天解下机弩，将弩箭上弦，然后直接走向院门，看到院门关闭，他轻轻敲了敲院门，里面负责警戒的黑胡武士叽里咕噜地说着什么，然后听到脚步声，大门缓缓打开。

黑胡武士看到门外的胡小天，明显一惊，胡小天却是笑容满面，手中的机弩发射，三支弩箭近距离射入对方的面门，黑胡武士直挺挺躺倒在地上，显然已经无法活命了。

干脆利落地干掉了两名武士，胡小天抓紧时间进入关押唐轻璇的房间，却见唐轻璇被人捆得像粽子一样扔在大床之上，嘴巴也被布团堵住，唐轻璇听到房门再度发出响动吓得魂飞魄散，可当她看到这个熟悉的身影竟然是胡小天的时候，心中当真是又惊又喜。

胡小天来到唐轻璇身边，用匕首迅速将她身上的绳索割断，低声道：“不要声张，我这就带你离开。”

唐轻璇双手获得自由之后，扯下嘴里的布团，一双美眸眼泪汪汪地望着胡小天，感激之情溢于言表：“胡大哥……”只说了一句话就一头扎在了胡小

天怀里。

胡小天知道她受了惊吓，不然也不至于脑子糊涂了叫自己大哥，自己应该比她小啊，低声道：“这里绝非久留之地，咱们先离开再说。”

唐轻璇经他提醒这才意识到他们尚未脱离险境，低声道：“我大哥还在他们手里。”

胡小天道：“他们人太多，咱们先离开这里，然后叫帮手过来。”

“可是……”

“没什么可是，盲目救人只能大家一起死。”

唐轻璇点了点头，两人出了房门，看到那名被射死黑胡武士的惨状，唐轻璇也是心惊肉跳，胡小天从他身上解下弯刀递给了唐轻璇，两人爬上围墙，然后沿着围墙离开，刚刚离开那小院不久，就听到有人惊呼，却是死者被人发现了。

胡小天也没有料到这么快就已经暴露，只能催促唐轻璇快走。此时整个庄园内的武士都动员了起来，很快就发现了正在沿着围墙逃走的两人。

黑胡人擅长骑射，纷纷取出弓箭向两人射击，唐轻璇挥动弯刀拨打射来的箭镞，胡小天虽然擅长躲狗十八步，可是在这墙头上方的方寸之地却苦于没有用武之地，下方箭矢如雨，先是唐轻璇的头顶发髻中了一箭，然后胡小天的左肩上也被箭矢擦伤，这还是因为这帮黑胡人想要抓活口，不然他们只怕要死在乱箭之下。就在危急关头，却听到远处一声恢律律马鸣之声，小灰听到胡小天的唿哨呼唤，风驰电掣般向他们立足的围墙下方奔来。

胡小天飞身一跃稳稳落在马上，唐轻璇随后跳了下去，落在胡小天身后，胡小天大吼道：“坐稳了！”他双腿一夹，小灰飞扬四蹄朝着雍都城的方向狂奔而去，惯性让唐轻璇的娇躯向后一仰，她慌忙抱住胡小天的身躯。

前方道路已经有七名闻讯赶来的黑胡骑士将道路封锁，他们骑在马上并辔立于道路中心，同时弯弓搭箭，瞄准了这两人一骑。

胡小天不敢强行冲关，拨转马头，再看后方已经有十多名骑士挥舞刀枪向他们追赶过来，前有强敌，后有追兵。

胡小天向周围一望，唯有左侧山坡无人防守，眼前的情况下也只有这条道路可选，小灰极有灵性，从胡小天抖动缰绳的动作已经明白了他的意思，甩开四蹄向左侧山坡之上飞奔而去。

黑胡马商扎纳也已经率人追了出来，在他身边齐头并进的竟然是黑胡将领拉罕，拉罕曾经在长公主府和胡小天见过一面，不过他并没有看到胡小天的正面，所以没有将他认出。

扎纳看到胡小天带着唐轻璇奔上了狗头山，不禁冷笑道：“这条山路是断头路，他们逃不掉，兄弟们给我追！一定要抓活的。”

胡小天纵马一路狂奔，小灰奔行起来速度奇快，转瞬之间就已经将身后的追兵远远甩开，扎纳在相马方面也有着相当深厚的功底，想不到对方的那匹骡子一样的坐骑竟然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千里良驹，扎纳又传令下去，千万不可伤到小灰。

唐轻璇担心地回头望去，却见几十名黑胡人仍然在后方穷追不舍，可是他们的车速显然比不上小灰，小灰背上驮了两人，仍然健步如飞，唐轻璇在心底松了一口气，以小灰的脚程应该可以逃过对方的追击。

一颗心尚未完全安定，胡小天却突然勒住马缰，小灰发出一声长嘶，前蹄高高扬起，整个身体几乎都直立起来，唐轻璇慌忙抱住胡小天的身躯，这才没被小灰从背上甩下去。

第三百零七章【救援】（下）

胡小天也是惊出了一身的冷汗，小灰缓缓落下前蹄，前方不到一丈的地方山路中断，下方乃是一条深深的壕沟，最深处有山涧奔流而过，过去这里曾经有一座桥梁，可如今已经毁去，整条壕沟大约有七丈左右的距离。

唐轻璇花容失色，本以为他们就快可以逃出生天，却想不到这条路竟然是断头路，后方追兵已经越来越近，唐轻璇颤声道：“怎么办？”

胡小天轻轻拍了拍小灰的长颈，牵动缰绳，果断道：“跳过去！”

唐轻璇从小就在马背上长大，眼前的这道壕沟宽度在七丈以上，若是坐骑从这边跳到那边，应该要拥有飞跃十丈距离的能力，这根本没有任何可能，这个世界上不会存在如此神骏的马匹。

胡小天重新后撤二十余丈，重新催动小灰前进，小灰鼓起勇气，一路狂奔到壕沟之前，胡小天 and 唐轻璇已经做好了凌空飞跃的准备，却想不到小灰再次停下脚步，胡小天幸亏做好了准备这才没被它甩飞出去，小灰望着下方深深的涧，双目中流露出惊恐的光芒，两只长耳朵耷拉了下去，显然没有跨越过去的决心和勇气。

山下追兵已经越来越近，已经听到山下的呼喝声，扎讷让人不要放箭，他是人也要，马也要。唐轻璇抿起樱唇，抓住弯刀道：“跟他们拼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伸手摸了摸小灰耷拉下来的耳朵，料想小灰应该没有凌越山涧壕沟的胆量，他向唐轻璇道：“再试一次！”

唐轻璇道：“没用的，它不敢跳的，就算跳过去也不可能抵达对岸，咱们都会被摔死。”

胡小天道：“它不敢跳，咱们敢跳！”

唐轻璇并没有明白他的意思，胡小天道：“咱们利用惯性，让小灰将咱们抛过去。”

唐轻璇道：“抛过去？”

胡小天点了点头，利用小灰高速奔行之后的突然停顿，他们可以借用产生的惯性飞跃这道山涧，落在对面的山岩上。转头看了看后方的追兵，已经迫在眉睫，时间留给他们的已经不多了。

胡小天再度调转马头，怒喝一声：“驾！”小灰撒开四蹄，向那道阻碍它

前行的山涧再度狂奔，速度在抵达壕沟的时候已经达到了极限，胡小天大吼道：“放松，任凭它将咱们抛过去！”他松开了缰绳，若是小灰有胆子大可带着他们跳过去，如果不然，一个突然刹车也可以将他们的身体抛离马背，飞向对面。而今之计，唯有冒险一试。

小灰的前蹄忽然钉在了地上，头颅低垂下去，马蹄铁在山岩上摩擦出无数火星，最后关头它仍然缺乏奋身一跃的胆量，胡小天和唐轻璇两人被这强大的惯性从马背之上抛离了出去，一前一后飞向对面的山崖。

唐轻璇虽然坐在后面，可是因为小灰在最后关头是屁股上扬，她反倒被抛得更远，尖叫着在空中划出一道弧形轨迹，越过壕沟越过山涧，然后扑倒在对面山坡的松树之上。

胡小天却没有飞出唐轻璇这样曼妙的弧线，飞行距离也少了许多，双手挥舞着飞向对面，可距离崖壁还有以此左右的距离时就再也无法前行，惨叫着落了下去。

唐轻璇经过松树枝叶的层层缓冲落在了地上，顾不上检查自己是否受伤，第一时间扑向崖边，哭喊道：“小天……”

却见山崖下方一个蓬头散发的小子攀着崖壁爬了上来，不是胡小天还有哪个？胡小天在千钧一发的时刻用玄冥阴风爪死死抓住了崖壁的岩石缝隙，这才侥幸没有坠入山崖，人在生死关头总会激发体内蕴藏的潜力，胡小天正是如此，他的智慧他的勇气他所掌握的一切武功在此刻已经完全被他发挥到了极致。

唐轻璇伸手帮着胡小天爬了上来，再看对面的山崖，追兵已经来到近前，小灰兜了一个圈子。

扎纳大呼道：“千万不要伤了它，这匹马我要定了！”

胡小天心中暗叹只能暂且抛下小灰，等叫来援军然后再来救它和唐铁男了。

就在此时，小灰忽然又发力向壕沟前方冲去，胡小天摇了摇头，此前小灰多次努力都没有成功，一到关键时刻就会掉链子，想必这次也不会例外，他向唐轻璇道：“咱们先离开这里。”

却听唐轻璇发出一声娇呼，胡小天转过身去，却见小灰竟然腾空一跃，纵身跃向空中，它这一跃足足跃出了十多丈的距离，横跨整条壕沟稳稳当落在了胡小天身边的地面上。

扎纳和那帮黑胡武士齐声发出惊呼，这些人全都以牧马为生，生平见过

的骏马无数，却从未见过一匹如小灰这般神骏的良驹，扎纨扼腕叹息，竟然让这匹世间罕有的宝马从自己的眼前消失了。

胡小天却是喜不自胜，想不到小灰在最后关头居然克服了心理障碍，成功越过山涧，他顾不上想太多的事情，牵着小灰拉着唐轻璇第一时间躲入树林之中，这边刚刚躲进去，对面的黑胡武士已经开始放箭，眼看胡小天 and 唐轻璇就要成功逃离，这帮黑胡武士也就没有了顾忌，一支支羽箭咻咻射个不停，不过因为相距遥远，对面山坡布满树林的缘故很难命中目标。

扎纨勒令那帮手下停止射箭，他和拉罕两人并肩伫立在断崖之上，拉罕怪叫道：“这么宽的山渊居然也能够跳过去。”

扎纨叹了口气道：“真是可惜，到手的肥羊竟然飞了。”他真正感到惋惜的是那匹骏马，小灰如此神骏的表现已经是他前所未见，更生出据为己有的野心。

扎纨大声道：“咄！林中的那对男女给我听着，你们最好乖乖束手就擒，不然我就杀掉唐铁汉。”

唐轻璇在林中听得真切，咬了咬樱唇，大声道：“你要是敢伤害我大哥，就一辈子别想得到《宝骏奇录》！”

扎纨听她这么说心中顿时感到安稳了许多，唐铁汉在自己的手中，唐轻璇就不会坐视不理，以唐铁汉为质，说不定还能够换回《宝骏奇录》。

胡小天藏身在林中，从树林的缝隙中向对面望去，认出和扎纨站在一起的人竟然是黑胡猛士拉罕，心中不由得一怔，难道这个黑胡奸商和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有联系？无论如何必须先走出这片山林返回城内再说。

胡小天 and 唐轻璇两人牵着小灰在树林中走了一段，确信离开对方的射程之外，这才重新走出了山林，沿着曲曲折折的山路准备下山，可是没走出多远山路就已经不见，完全隐没在乱石和荒草之中。

这狗头山怪石嶙峋，密林丛生，两人对这里的地形都不熟悉，开始的时候还能够从日头辨认行进的方向，可是随着太阳落山，两人在山野中竟然迷失了方向。眼看着夜幕就已经降临，胡小天转身看了看唐轻璇，却见她满面通红，紧咬嘴唇，不禁有些好奇道：“怎么？你病了吗？”

唐轻璇摇了摇头，她此时感觉到浑身燥热，内心中宛如千万条蚂蚁在爬行，身体各处痒痒的非常不舒服，双腿发软，就快立足不稳，口干舌燥，低声道：“我……我好渴，想要喝水。”

胡小天叹了口气，抬头看了看天空，刚才他们都是向夕阳相反的方向行

走，谁知道越走越深，竟然走入了密林深处，眼看夜幕就要降临，他们还是不要冒险摸黑下山，胡小天道：“不如咱们先找个安全的地方歇息一晚，等到明日天亮之后再寻找下山的去路。”

唐轻璇颤声道：“也好……”

胡小天看出她神态有些不对，还以为她是亡命奔波之后劳累过度。两人在附近找到一个水潭，此时夜幕已经完全降临，一弯新月从山巅处显露出来，如水的银色光芒倾泻而下，洒满山野。

唐轻璇看到平静无波的潭水，跌跌撞撞跑了过去，顾不得仪态，俯下身躯，捧起潭水就饮。

胡小天笑着摇了摇头，他握着匕首趁着这个时间检查一下周围，看看有没有可能存在的危险。

爬到水潭右侧的巨石之上，胡小天站在巨石之巅举目向四处张望，周围山林一片寂静，偶尔传来一两声鸟鸣，在空旷的山谷中久久回荡。胡小天看到远方的灯火，宛如萤火虫般点缀在天边，他判断出那里应该是雍都，内心中不由得一阵惊喜，总算找到了正确的方向。确定了雍都的方向，就意味着他们可以连夜赶回雍都。

胡小天正准备将这一消息告诉唐轻璇，却听到咚的落水之声，低头望去，却见原本在潭边喝水的唐轻璇竟然失去了踪影，月光照耀潭水的表面，一圈圈的涟漪仍然没有平复下去，胡小天心中一惊，难道唐轻璇落入了水中？在他的记忆中唐轻璇是不通水性的。胡小天不敢怠慢，慌忙脱去身上的外衣，仅仅穿着一条裤衩就跳入了水潭之中。

第三百零八章【深潭惊魂】（上）

虽然已经是初春但是潭水仍然很冷，进入水潭之中顿时感到冰冷彻骨，适应之后胡小天向水中游去，因为是在夜里，而且水中光线本来就较暗，胡小天只能根据刚才的判断寻找唐轻璇的位置。穷尽目力，方才依稀看到一个身影正在向水中沉去。

胡小天迅速接近水中的唐轻璇，看到唐轻璇似乎失去了知觉，整个人一动不动地沉向潭底。胡小天水性绝佳，很快就来到了唐轻璇的后方，将她抱住，带着她向上游去，眼前一点荧光闪烁，然后一个又一个的荧光亮起，却是一只只的水母从潭底浮游而起，胡小天被眼前的美丽所吸引，但是他上浮的动作却不敢有丝毫减慢，越快浮出水面，唐轻璇获救的几率就越大。

可几乎就在一瞬间之间，成千上万只水母出现在他的身体周围，那些水母原本优雅的浮游，却不知因为受到什么干扰，一个个突然向胡小天和唐轻璇的身上蜂拥而来，胡小天最初感到脚底如同被针扎一样，没过多久，就看到那粉红色泛着荧光的水母铺天盖地向他的脸上身上袭来，胡小天带着唐轻璇拼命向上游去，虽然如此仍然有无数水母密集地蛰在他裸露在外的肌肤之上，胡小天不由得有些后悔，入水之前是为了方便救人这才脱得只剩下一条裤衩，却想不到这水潭之中竟然生存着数以万计的水母。

任何生物在遭遇外来入侵的时候都会选择防御，这些柔弱的水母一旦发起狂来也是声势骇人，有如落英纷飞，又如风中柳絮，粉红色的漩涡将水中两人的身体包围。胡小天身体周围被针刺的感觉延绵不绝，开始的时候还觉得疼痛，没多久就已经完全麻木。从水底到水面不到一盞茶的功夫，对胡小天而言却是度日如年。

露出水面之后他先将唐轻璇推上岸边，然后自己才爬了上去，从脸上身上拍下那些疯狂的水母，直到将堵住鼻孔的水母拽出，这才敢畅快的呼吸。睁开双目感觉周身奇痒无比，他也顾不上检查自己被蛰的状况，来到唐轻璇面前，将蒙住唐轻璇口鼻的水母移除，唐轻璇躺在地上一动不动，毫无声息，不知是死是活。

胡小天摸了摸她的脉门，发觉还有微弱的脉息，内心中稍稍安定了一些，抱着唐轻璇远离水潭来到了一处平坦干净的草地，这才开始对她进行心肺复苏，这已经是他第二次从水中救起唐轻璇，按压唐轻璇鼓鼓囊囊的胸部，然后捏住她的鼻子向她檀口中吹起，给她进行人工呼吸。

这些急救手法对胡小天只是小儿科罢了，重复多次，再次往唐轻璇口中吹起的时候，却感觉一条柔软香糯的舌头探入自己的嘴唇之中，胡小天吃了一惊，睁眼一看，却见唐轻璇媚眼如丝，风情万种地望着自己，一张俏脸在月光下绯红一片。胡小天想要站起身来，却被唐轻璇常春藤一般缠住。

胡小天低声道：“唐姑娘，是我！”

唐轻璇在他身下娇躯扭动，非但没有远离他，反而贴近了他的身躯，胡小天原本就脱了个近乎全裸，唐轻璇虽然穿着衣衫，但是衣衫也已经被水完全湿透，两人紧贴在一起，彼此都能够感受到对方的体温。胡小天正值青春年少血气方刚，自然而然就有了些反应。这厮虽然不是什么好人，可是也不会趁人之危，他也看出唐轻璇的神情明显不对，联想起此前黑胡马商扎讷让人给她喂迷情丹的话，看来唐轻璇应该是被喂了迷药。

胡小天好不容易方才摆脱开唐轻璇的纠缠，站起身来到水潭边，望着潭边死去的那片水母，不由得心有余悸，假如刚刚再晚一步恐怕要被这些水母活活蛰死，身体仍然奇痒无比，胡小天借着月光低头望去，却见自己身上的肌肤竟然变成了粉红色，面孔也发热发胀，借着月光依稀看到自己在水中的倒影，胡小天还未看清自己现在的模样，就听到身后传来一声娇柔婉转的呻吟，不用问就知道是药性发作的唐轻璇。

胡小天转身望去，却见唐轻璇这会儿功夫竟然脱得一丝不挂，月光如水映照在她温软如玉的娇躯之上，曲线玲珑毕现，更让人血脉贲张。

唐轻璇婷婷袅袅向胡小天走了过来，胡小天第一次感觉到有些手足无措，这种事情发生在他身上也不是第一次，当初他就因为被塞了七颗赤阳焚阴丹稀里糊涂地和须弥天成就了好事，不过那时候他毕竟是因为药效的作用，现在他头脑清醒，更何况他对唐轻璇也没有产生特别的感情，现在可不是个大家玩玩一夜情，第二天各奔东西的年代，唐轻璇虽然刁蛮任性，可毕竟也是好人家的闺女，真跟她发生点啥事儿那是要负责的。

唐轻璇意乱情迷，脑海中只有一个念头，就是想扑入胡小天的怀中。

胡小天看到她来到近前，一把将她的手臂抓住，然后将唐轻璇整个浸泡在潭水之中，倒不是想把她淹死，而是要让唐轻璇在冷水的刺激下清醒过来。

唐轻璇被冷水一激，头脑短时间清醒了过来，她不知发生了什么，看到自己身处的环境，不由得大声尖叫起来。

胡小天的初衷也是想等她冷静之后再将她拖上岸来，毕竟水中还有那么多的水母，唐轻璇的娇躯入水之后，马上水底就泛起粉红色的荧光，那成千上万的水母卷土重来。

胡小天在水母群涌上来包围住唐轻璇之前，又将她重新拉上岸边，水母群扑了个空，向四周散去，在潭水之中宛如夜空中繁星点点。胡小天呼了口气，正准备离开潭边，却看到水母群中一个黑魑魑的东西突然向上蹿升出

来。胡小天被吓了一跳，下意识向后仰起，却见一个头颅足有脸盆大小的巨蟒向上猛扑而至，巨吻张开意图将岸上的猎物一口吞下，胡小天仰身躲过了这次袭击，没等他逃离岸边，一条紫色长尾从水中探身出来，缠绕住胡小天不及抽离的双腿，用力一带，已经将胡小天重新拖入水潭之中。

唐轻璇的头脑方才清醒了片刻，就看到胡小天被一条黑乎乎的东西拖进了水潭，她吓得魂飞魄散，尖叫道：“胡小天……”

胡小天此时却已经被拖到了水潭深处，他手中没有任何可持之物，情急之下运用玄冥阴风爪向那紫色蟒蛇抓去，手指碰到蟒蛇的鳞甲却是一滑，以他今时今日的指力完全可以捏碎一个成人的咽喉，可是遇到蟒蛇坚硬的外皮却造不成一丝一毫的伤害。

远处两颗绿幽幽的灯光正向他的方向飘来，胡小天心中大骇，知道那不是灯光，根本就是蟒蛇的眼睛。他的双腿被蟒蛇尾部缠住，根本挣脱不能，手中又没有可以抗争的兵器，胡小天心中暗叹，难道我真要命丧于此。

脑海中忽然灵光闪现，当今之计唯有装死了，老叫化教给他的这手防身术，不到紧急关头从不使用，记得有许多生物都有怪癖，不吃死去的生物，虽然胡小天知道这样的做法极其冒险，可是现在他已经别无选择，唯有冒险一试。

胡小天当即施展装死狗的心法，那蟒蛇绿幽幽的两颗大眼睛缓缓凑近胡小天的面庞，张开巨吻准备将他一口吞下之时，却又停止了动作。胡小天兵行险招在此生死关头居然奏效，那蟒蛇果然不吃死物，感觉到胡小天并无声息，认为猎物已经死去，不由得大失所望，缓缓松开了缠绕在胡小天身体的尾部。

胡小天感觉蟒蛇的身躯有所松动，心中暗暗欣喜，天可怜见，老子居然用装死躲过了这一劫。就在他以为蟒蛇放自己的时候，却没有想到蟒蛇的尾部又是一紧，胡小天心头大骇，莫非这蟒蛇又改变了主意，饿极了连死人都吃了。

可现在这种状况下，他已经成为骑虎之势，就算心中再害怕也得伪装到底，蟒蛇拖着胡小天的身体游向水深之处，胡小天可以长时间在水下闭气的功夫现在起到了作用，不然就算没被蟒蛇吞掉也要活活闷死在这冰冷的潭底。

潭水的深度远超胡小天的想像，蟒蛇越潜越深，水温也随之变得越来越冷，水下一片漆黑，连那种粉红色泛着荧光的桃花水母也不见了踪影，大概是因为惧怕这条紫色巨蟒的缘故。

紫色巨蟒调转身体，进入潭底的一个洞穴，进入其中只觉得暗流涌动，

紫色巨蟒顺水游走速度更快，胡小天忽然感觉自己应该被拖离了水面，先是在一片泥泞中滑行，然后地面变得坚硬许多，他的皮肤在和地面的摩擦之中自然产生了不少的擦伤，虽然火辣辣疼痛胡小天却坚持一声不吭。紫色巨蟒尾部一抖，胡小天的身体直挺挺飞了出去。它这一抖之力何其强大，胡小天感觉自己如同出膛的炮弹一样，心中大骇，暗叫完了，若是撞在坚硬的石壁上岂不是要撞得粉身碎骨，即便是普通的土墙也承受不起，就在胡小天吓得魂飞魄散的时候，身体飞到了高处的尽头，又呈抛物线般跌落下去，摔入一堆软绵绵的东西之上，胡小天不敢睁眼，从质感上推测出应该是淤泥之类的东西，他也不敢呼吸，所以也嗅不到周围的味道。

第三百零八章【深潭惊魂】（下）

蟒蛇眨动了一下绿色的双目，然后吐出三尺余长的信子，在胡小天赤裸的大腿上舔了一下，然后缩回头去，迅速调转身躯重新向水潭的方向游移而去。

胡小天确信周围再也听不到任何的动静，估计蟒蛇应该已经远去，这才睁开了双眼，还没有看清周围的景物，一股刺鼻的恶臭吸入肺腑，胡小天担心这股味道有毒，慌忙再次屏住呼吸，让他诧异的是，这地洞之中居然有微弱的光线，借着微弱的光线望去，看到自己处在一片黑乎乎黏糊糊的淤泥之中，胡小天挣扎着想从淤泥中爬起来，右手却握住了一样坚硬的东西，他随手将那物体拖了出来，凑近一看，却是一个白森森的骷髅头。胡小天对这种东西倒没什么害怕，在一个医生眼中，死人要比活人安全得多，比起那紫色巨蟒当然更加的安全，这里向来是蟒蛇的巢穴了。胡小天好不容易才从污泥中站起身来，自己侥幸还活着，却不知唐轻璇此时怎么样了。

唐轻璇眼睁睁看着胡小天被重新拖入了水潭，她来到水潭边缘，可惜她不通水性，就算跳进去，非但救不了胡小天反而要搭上自己的性命，唐轻璇悲不自胜，捂着嘴啜泣起来，就在此时，她忽然看到远方有光影闪动，唐轻璇吓得顿时不敢出声，这时候才意识到自己刚刚竟然将衣裙全都扯烂了，现在根本就是一丝不挂，心中当真是又羞又怕，借着月光，看到前方不远处散落着一些衣服，那些衣服是胡小天入水救她之前留下的。唐轻璇也顾不上多想，捧起那些衣服，又将自己碎裂的衣衫一并捡起，迅速藏身到草丛之中。

火光越来越近，唐轻璇内心惶恐到了极点，从草丛的缝隙中望去，却见有六道身影出现在水潭的边缘，其中身形最为高大的那个正是黑胡猛士拉罕，拉罕道：“你们可曾听到有女人的声音？”

其余几人都摇了摇头道：“这山里面什么鸟兽都有，未必是女人叫。”原来扎扒等人并没有放弃对胡小天的追杀，虽然无法越过那道山涧，不过他们辗转绕到山下，一直追踪到了这里。

唐轻璇虽然听不懂黑胡人在说什么，可是认定这些人是来追杀他们的，一颗心怦怦直跳，胡小天不知是死是活，现在这种状况下，自己若是被他们发现就只剩下死路一条了，唐轻璇手中紧紧握着弯刀，心中暗忖，若是被他们发现，自己还是自刎而死，也好过被这帮黑胡人凌辱。

拉罕道：“这狗头山透着古怪，我黑胡三大高手全都失踪在这一带。”

几名黑胡武士听到他这么说一个个不由得有些心惊：“大人，咱们还是离开吧。”

拉罕道：“不急！我刚刚明明听到有女人的尖叫声。”

一名黑胡武士被水潭中的景象所吸引，水潭之中一点点粉红色的荧光闪烁，宛如天上的星辰，看到这美丽的景象，他不禁好奇地向水潭走去。拉罕几人也留意到了水潭那边的情景，那名黑胡武士伸出手去，手指轻轻触摸那些美丽的小生物，却被蛰了一下，他不由得呵呵笑了起来，笑声还没有停歇，潭水之中突然一个黑乎乎的东西蹿升出来，一口就将那名黑胡武士吞了下去。

拉罕几人谁都没有想到会出现这惊人的变故，一个个慌忙向后退去，拉罕大吼道：“射它！”

两名弓手率先掏出弓箭，照着水潭就射，可是那黑色的怪物此时已经沉入水潭下方。

拉罕道：“有没有看到是什么东西？”

几名胡人心底发寒，一个个用力摇头，其中一人颤声道：“大人，咱们……还是……还是走吧……”

拉罕怒道：“你！去看看！”

“大人！”

拉罕从腰间抽出了月牙斧，森然道：“去！”

那名武士虽然吓得魂飞魄散，可是他也知道若是不去说不定拉罕会一斧劈了自己，他战战兢兢向前走了几步，看到潭水已经完全平静下来，颤声道：“它……应该是已经走了……”

拉罕道：“什么怪物？”他向前慢慢靠近。

突然之间水潭内一条紫黑色的长尾横扫而出，啪！地卷在那名查探情况的黑胡武士腰间，那武士惨叫着被倒拖了过去。两名黑胡弓箭手眼疾手快，同时出手向那长尾射去，箭镞破空发出咻！咻之声，镞尖撞击在蟒蛇的外皮之上，根本没有深入分毫，就被坚韧的蟒皮滑开。

拉罕以惊人的步幅向前方冲去，右手扬起月牙斧在蟒蛇尾部还未完全进入潭水之时，狠狠劈斩在上面，蓬！的一声，以拉罕强悍霸道的力量和月牙斧锋利的刃芒居然也没有撕裂蟒蛇的皮肤。

蟒蛇遭受连续三次攻击之后迅速拖着那名黑胡武士沉入水中。

拉罕刚才的一击已经是全力而为，震得他的右臂酸痛麻木，他也在刚才看清了那怪物是什么。

此时从东侧树林中又有十多人举着火把赶了过来，为首一人正是马商扎纳。拉罕几人经历刚才的凶险一个个都惊魂未定，转身远离水潭来和扎纳会合。

扎纳的身边还跟着一位汉人，那人是他从当地寻来的向导。

唐轻璇看到这帮人距离自己只有五丈左右，随时都可能发现自己，吓得捂住嘴唇，竭力隐藏自己的声息。

拉罕向扎纳简略说了刚才发生的事情，扎纳听说之后也是惊骇莫名，他向身边的向导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那向导乃是当地的猎户对附近的地形很熟，他低声道：“这里叫桃花潭，因为潭水中生长着许多的水母，每逢夜晚就会出现，宛如三月桃花故而得名，这桃花潭虽然很美，可是却是个恐怖的所在，这些年来有数十人都在潭边失踪，传说这里面藏着极其可怕的妖怪，所以我们当地猎户都尽量避免来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道：“我们村里就有人不信邪，在附近放牛，看到黄牛在水潭边吃草的时候，被一个怪物一口就吞了进去。”

拉罕已经看清那怪物其实是一条紫黑色的蟒蛇，他向扎纳道：“是一条紫色的巨蟒，我看当初国师他们失踪也和这怪物有关。”

扎纳点了点头，目光向水潭看了一眼，然后道：“大家先离开这里，等明日禀明四王子再做定夺。”

胡小天踩着淤泥向光芒处走去，他本以为那是死人骸骨发出的磷光，可是走近一看，却是一株植物，尺许高度，上方只生长着三片叶子，叶子有些像金钱草，泛着绿色荧光，三片绿叶的围护中生着一颗龙眼大小的橘色果实，那果实散发出橘黄色的光芒，而且光芒如同呼吸灯一般明灭变幻。胡小天还从未见过这样的植物，在脑海中仔细搜索了一遍也是全无概念，可自然界中越是鲜艳的东西越是有毒，他不敢轻易触碰那东西，凑近看了看，嗅了嗅，闻到一股沁人肺腑的馥郁气息。

这股味道瞬间驱散了洞穴里面的恶臭，让胡小天的头脑霍然清明，胡小天忍不住多闻了几下，甚至感觉身体被水母蛰过的痛痒感也在瞬间减轻了不少，他确信不是自己的错觉，看来这株植物有安神的作用，他小心伸出手去想要触摸那植物的叶片，抬起手来，不由得心中震惊，他看到自己的手掌比起平时竟然肿大了一倍有余，食指肿胀得跟胡萝卜似的，胡小天此惊非同小可，这还是人手吗？简直就是熊掌，他下意识地用手摸了摸自己的脸皮，手指麻木，脸皮也麻木，连屈起手臂都变得极其费力，胡小天吓得魂飞魄散，

中毒了！不知是被水母蛰成了这个样子还是被那蟒蛇舔了一口的缘故，按理说前者的可能性更大。

其实胡小天身体浮肿已经有了一段时间，只是因为刚才接连发生了那么多的事情，所以才忽略了自己身体的变化，胡小天舔了舔嘴唇感觉嘴唇麻木，舌头运转的都不灵活了，心中暗叫坏了，自己应该是中毒后的症状，如果得不到及时救治，恐怕性命堪忧。可是现在被困在这潮湿腥臭的洞穴中，正可谓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更何况在洞口水潭中还有一条凶悍的巨蟒，想要逃生根本是难于登天。

就在胡小天束手无策之时，突然听到外面又传来悉悉索索的响动，他吓得慌忙躺在那堆腥臭的烂泥之上，猜测应该是巨蟒去而复返，果然不出他的所料，没过多久时间就看到那紫色巨蟒重新回来，这次居然又拖来了一具尸体。

胡小天凝神屏气，生怕被巨蟒识破自己的伪装，还好那紫色巨蟒的注意力并不在他的身上，将尸体扔到胡小天身边，然后游走到那橘色果实前方，一双幽绿色的大眼望着红色果实，鲜红色的蛇信在果实旁边舞动了一下，竟然滴落了几滴涎液。

第三百零九章【异果】（上）

巨蟒流连了一会儿方才重新离去，胡小天重新睁开双目，连这么简单的动作如今都变得无比费力，眼皮已经肿了起来，眼睛只剩下了一条细缝，他想要呼吸，却感觉咽喉处有种窒息的感觉，暗叫坏了，凭借着丰富的医学知识断定自己的喉部已经因为变态反应而出现水肿，应该及时进行喉部切开气管插管，对他而言连这么简单的急救措施都无法施行了。

胡小天感觉头脑昏沉沉一片，想要挪动一步都变得异常艰难，本想跨过那具尸体，却因为行动不便而被绊了一下，身体失去平衡重重栽倒在地上，胡小天并没有感到任何的痛觉，他周身的神经已经麻木。

难道我就这么不明不白地死了？胡小天的内心开始绝望，他想到了爹娘，龙曦月，想到了慕容飞烟，想到了葆葆，想到了周默、萧天穆、展鹏这帮陪他出生入死的兄弟，甚至想到了夕颜，想到了七七，想到了须弥天……看来他已经没机会和这些人见面了……他甚至连站起来的力量都没有。

眼前却突然出现了一个身穿红衣的挺拔身影，姬飞花凌空站立在他的面前，冷冷望着他，厉声喝道：“给我站起来，杂家交给你的使命你还未完成？难道你不要你爹娘的性命了吗？”

胡小天摇了摇头，他在心头默默道：“别了，老子莫名奇妙的来，窝窝囊囊地死……”

眼前又出现爹娘泪流满面的情景，胡小天用力睁大了眼睛，因为他知道此时闭上双目就再也不会睁开，眼前的幻像顷刻间完全消失得无影无踪，胡小天的鼻息中又闻到淡淡的香气，前方的那颗橘色果实竟然变成了鲜红色，胡小天认为自己已经出现了幻象，连色彩都分辨不清了，头脑的一丝清明却在告诉他，这果实也许有不同之处，否则那紫色巨蟒缘何会如此珍视，也许能够解毒也未必可知。

人生自古谁无死，反正自己也是两世为人，不差再死一次，就算这颗果实无法解毒，那蟒蛇如此珍视它，自己临死前也要让它心疼一次，假如不是这条混账蟒蛇，老子也不会落到这种地步，存了这样的心思，胡小天伸出手去，却发现身体关节因为皮肉的肿胀而变得僵直，他拼命向前方挪动，嘴巴一点点探伸过去，不到一尺的距离却几乎将他身体的力量耗尽。

几经努力，嘴唇终于凑近了那颗红果，胡小天将果实含入嘴中，用尽全身的力量将之嚼碎，一股辛辣的汁液沿着他的喉头缓缓滑下，果汁流过的地方如同被锋利的刀刃划过，剧痛让胡小天的身体抽搐起来，伴随着这痛感的还有种喉头被重新撕裂开来的感觉，原本水肿的喉头竟似乎重新打开了一条缝隙，污浊的空气进入他的鼻腔，那种迫切的窒息感居然开始缓解。

虽然这种果实的药性未明，可是胡小天却判断出应该能够减轻自己的过敏症状，虽然辛辣可是重新唤醒了他麻木的神经，他强忍辛辣将整颗红果全都咬碎，因为担心自己的喉部水肿会造成卡顿，甚至连果核都完全嚼碎。

于是辛辣之中又增添了苦味，胡小天将这颗红果完全吞咽下去。躺在污泥之中，有种虚脱的感觉，腹中一团烈火升腾而起，感觉自己的周身似乎就要燃烧起来，小腹丹田气海如同一座沉睡的火山开始沸腾喷发，灼热的岩浆随着他的经脉到处奔流，这种感觉要比他一次吞下七颗赤阳焚阴丹更加难受，他感觉自己如同被人在放在烈火上炙烤。

胡小天挪动了一下身躯，看到自己手掌的水肿正在以肉眼可见的速度迅速消退，借着那绿色叶片的荧光，他看到自己的肌肤色泽在迅速加深，胡小天暗暗心惊，莫非我被烧焦了？身体的每一个关节缝隙中似乎都要喷出火来，周身的经脉已经成为一条条流淌在体内燃烧的熔岩河，毛孔也变成了一个火山口，周围潮湿的淤泥因为胡小天身体散发出的热度竟然冒起了水汽。

胡小天活动了一下手脚，发现自己的行动竟然奇迹般恢复了自由，他不敢怠慢忍着剧痛坐起身来，以《无相神功》开始调息，他必须要将这一条条在体内奔流的熔岩河重新吸纳到丹田气海之中，也唯有这样才有可能防止经脉爆裂而死。

经脉在无相神功的倒向下终于开始回流到他的丹田气海，随着行功的进程，胡小天的小腹变得越来越灼热，甚至明显向外膨隆，如果继续这样下去，他整个人就会像一个打足气的皮球爆炸开来。

胡小天不得不将丹田气海内灼热的气息重新导流到经脉之中，生生不息，循环不断，唯有运用这种方式才能减缓痛苦，运行三个周天之后，体内的灼热感非但没有任何减轻，反倒越来越严重，不但腹部，连胸部也开始向外膨胀。

胡小天有种大吼大叫的欲望，可是他又不敢，生怕招来紫色巨蟒。灼热的内息贯注于右臂，甚至能够听得到血流冲刷血脉的声音，他的眼前出现了一条巨大的熔岩河，分成无数分支，每条支流又分成数百条小河，小河又分成千万条小溪，这样的小溪遍布在他身体的每一部分。

胡小天知道自己又开始神志不清了，眼前出现的根本就是周身血管图，和过去解剖图中见到的不同，解剖图上血管中流得是血，而他流淌的是火。胡小天不敢再按照《无相神功》运行内息，照这么下去，非但无法将火扑灭，反而有种将内火越燃越旺的趋势，到最后肯定是被炸得尸骨无存，这肚子又开始膨隆起来，就像个怀胎五月的孕妇。

胡小天的眼睛望向那株仅剩三片叶子的植物，叶子的光芒正在开始黯淡下去，一不做二不休，胡小天伸手将叶片揪了下来，死就死，我连一片叶子都不给你留下，让那条紫色巨蟒痛苦一辈子。

叶子进入喉中居然有种清凉的感觉，体内的灼热感似乎消退了几分。胡小天一不做二不休，将那颗植物连根拔起，不拔则已，拔出来方才知道这下面竟然还长着一颗宛如洋葱的根茎，扒去外皮，里面泛出幽兰色的光华，胡小天也不管有没有毒，更不在乎什么滋味，接连几口就将这根茎吞了下去，果实滑入肚子里有种薄荷般的清凉味道，丝丝清流汇入他的血脉之中。

胡小天大喜过望，原来上方的果实是热性，而根茎却是寒性，两者融汇或许可以解去自己的麻烦，当下重新凝神屏气，再次利用无相神功将经脉运转，涓涓清流汇入宛如岩浆河的经脉之中，冷热两种不同的感觉迅速融汇在一起，霸道刚烈的气息顿时变得如春风般柔和，涤荡着他的经脉，迅速流遍他的全身，每流经一处，痛苦就减少一分。

内息在经脉中运行三个周天之后，竟然再也没有任何的异样，胡小天深深吸了一口气，睁开双目，地洞内没有了那发光的植物，自然是一片漆黑，可是胡小天却将周围的景物看得清清楚楚，扬起双手，看到自己的这双手掌已经恢复了正常，只是颜色变成了棕黑，想必自己身体的肌肤也变成了这个样子，和捡回来一条性命相比外表又算得上什么？

胡小天站起身来，这才留意到那具刚刚被巨蟒拖进来的尸体，他来到尸体前，将尸体翻过身来，从对方的穿着打扮已经判断出这是一名黑胡武士，胡小天从武士的身上找到一把长刀，一张弓弩，只可惜弓弩已经射完没什么用处，他将长刀收起，如果遭遇巨蟒尚可用来防身。巨蟒不吃死物，将尸体拖来这里的目的是为了利用腐烂的尸体来当花肥滋养那棵刚刚被他吃掉的食物。

胡小天向前走了一步，脚下却踏中了一个坚硬的东西，他躬下身去，伸手探入淤泥之中，竟然从中摸出了一柄断刀，胡小天心中暗忖，看来此前已经不少人死在了这洞穴之中，都被紫色巨蟒拖来当了花肥。

再走几步，脚下又踩到东西，胡小天出于好奇再度将那坚硬的东西拽了出来，这次乃是一个头骨。这片淤泥下存留了不少的器物，胡小天现在心中最迫切地是逃出生天，而不是在这伸手不见五指，又腥又臭的地洞里探宝，他握紧长刀向出口走去，走了几步，脚下却又踩到了一个剑柄，胡小天伸手入泥中将那柄剑拉了出来，却没有想到那柄剑竟然极其沉重，他费了好大的力气方才从泥中拖了出来，这柄剑要比寻常的剑大上不少，长约四尺五寸，剑身最宽在剑柄处，约有半尺宽度，到剑锋处逐渐收窄，剑柄很长，足可用双手握持，胡小天挥舞了一下，感觉比那柄长刀衬手的多，对付巨蟒或许这样的重兵器更为有效一些。

第三百零九章【异果】（下）

胡小天不敢耽搁太久，因为巨蟒随时都可能回来，想要杀死巨蟒逃离险境，必须要攻其不备出其不意。沿着这条蛇形通道原路返回，走了大约半里地的样子脚下开始出现水流。

胡小天发现自己在服用那株植物之后身体产生了明显的变化，他的视力和感知力竟然成倍增加，在黑暗中可以分辨任何微小事物的细节，这在过去他是办不到的。

是福是祸还很难说，不过有一点可以确认，植物的那些果实将他从濒死的边缘拉了回来。

胡小天迅速来到水中，之前他跃入水潭之中感觉到潭水冰冷彻骨，可现在胡小天却没有丝毫的冷感，应该也是那颗红色果实的作用。

他在水中游了一段距离，选择了一段狭窄的水道，潜入水底，屏住呼吸，想要成功逃出水潭就必须击杀那条巨蟒，如果他贸然出去，惊动了巨蟒，恐怕会葬身于巨蟒腹中。

胡小天此时真正意识到老乞丐教给自己装死狗闭气法的好处，如果不是有这一绝镇压身，恐怕他不知死了多少次。胡小天在水底等待了足有半个时辰，却没有一丝一毫的窒息感，他的装死狗功夫又有进境。

他感觉到水流向这边涌动，虽然只是微妙的变化仍然无法逃过他的感知，胡小天全神贯注，双手举起了那柄大剑。没过多久就看到两盏绿幽幽的光芒向这边飞速而来，正是那条紫色大蟒。

胡小天周身的肌肉都已经紧绷起来，内息聚集于双臂蓄势待发，这次务必要一击必中。

紫色巨蟒以惊人的速度接近了这边，它并没有觉察到水道中的变化，头颅迅速通过胡小天的上方，而就在此时，胡小天双臂用尽全力，猛然刺向上方，瞄准的位置正是紫色巨蟒的咽喉七寸。

重剑无锋，但是在胡小天的全力刺杀之下竟然突破了紫色巨蟒坚韧的外皮，深深刺入它的体内。紫色巨蟒显然没有料到有人会在水下发动突然袭击，高速游走的惯性让它的身体继续前冲，剑刃在它的扯动之下，从巨蟒颈部到它的尾部竟然劈开了两丈之多的血口，黑色的血液宛如烟雾一般蔓延在水面之中。

巨蟒因为疼痛，身体剧烈抽搐了一下，然后它的尾部不可思议地扭转过

来，向下方全力拍击而下。胡小天已经预料到它会有这样的反击，双脚向后用力一蹬，身体逆向滑出数丈，巨蟒的尾部从胡小天的双腿之间拍下，险些就命中胡小天的命根子，这一拍激起的水流将胡小天的身体又推出数丈之遥。

紫色巨蟒的身躯在狭窄的水道之中不可思议地扭转过来，胡小天之所以选择在这处下手，主要是考虑到攻击之后巨蟒转身不便，却没有想到它居然可以自如转身。

黑色血雾污染的水流之中两颗绿幽幽充满狂怒的眼球飞速向胡小天的方位靠近，胡小天挺起大剑，心中没有丝毫的畏惧，此时已经到了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的境地，根本没有时间去害怕，双腿一蹬，身体向上浮起两丈有余，双手扬起大剑狠狠向巨蟒的头颅劈去。

那巨蟒张开血盆大口，恨不能一口将胡小天给吞进去，在它看来胡小天即使拿着武器也无法和自己抗衡，过去不知多少次它将人类连人带兵器一起吞入腹中。

大剑狠狠砸在巨蟒的额头之上，潭水激荡，那巨蟒竟然被胡小天奋力一砸，砸得晕头转向，胡小天服用那些果实之后，在不知不觉中体力增加了不少，而巨蟒又事先被他暗算，腹部开了这么大一个伤口，鲜血和内脏都流淌出来，力量自然比平时减弱了不少。如果在正常状态下，胡小天的这一剑话还没有劈到它的头顶，它就已经将胡小天吞入腹中。

胡小天应变奇快，他的动作甚至已经超越了他的思维，这一剑并没有劈开巨蟒坚硬的头颅，他却借着这反震之力，再度向上浮起，身体已经贴到水道的上方，巨蟒张开了血盆大口，胡小天用尽身体最大的力量将重剑向它的口中投去，巨蟒躲避不及，竟然一口将重剑吞入了嘴里，剑身卡在它的咽喉，紫色巨蟒如同被鱼刺卡住一样，用力甩动头颅，嘴巴已经闭合不得，发狂的巨蟒以头颅向胡小天撞去。

胡小天本想游走，却始终赶不上巨蟒的速度，被巨蟒一头撞在腹部，他的身体向巨蟒巢穴倒飞而去。

巨蟒撞击之下，那柄重剑从它的左颊洞穿而出。身负重伤的巨蟒已经被仇恨蒙蔽，它不顾一切地向胡小天冲去。胡小天本想趁机逃入水潭却想不到被巨蟒反而撞入水道深处，这沉重的撞击却没有对他造成过于深重的伤害，他全速向巨蟒巢穴的方向游去。

巨蟒在后方死命追赶，因为巨蟒受创太重，游走的速度明显受到了影响，始终无法拉近和胡小天之间的距离。

胡小天爬出水道，沿着泥泞的蛇洞向巨蟒巢穴亡命跑去，虽然经历了连

番生死搏斗，可是他却没有任何一丝一毫的疲惫感，不知是求生的意志将他的潜能完全激发出来，还是他吃了那异果的缘故。巨蟒随后爬入蛇洞，它在蛇洞中行走的速度明显慢了下来，泥土的阻力要比水大得多，更何况巨蟒的腹部已经几近完全被划开。

胡小天逃回巨蟒的巢穴，却见巨蟒越行越慢，应该是力量就快枯竭的缘故。胡小天心中暗喜，拿起此前找到的长刀，决定和巨蟒做最后一搏。

巨蟒绿幽幽的双目却盯住原来生长那棵植物的地方，当它发现植物已经不见，顿时陷入了癫狂状态，速度瞬间提升，浑然不管内脏已经流满一地。巨蟒来到那种着植物的地方，拼命用头颅去钻开淤泥，试图寻找那红色的果实，可别说果实，连一个叶片都没剩下。

胡小天看到巨蟒疯狂在泥泞中翻腾，知道那红色异果对巨蟒的意义极其重大。

巨蟒在泥泞中扭动得越来越弱，终于僵直了身体一动不动。

胡小天担心这巨蟒诈死，挥动长刀将巨蟒流出的内脏斩断，然后又挥刀去劈砍它的身体，长刀劈斩在巨蟒身上却没有留下丝毫的印记，非但如此反而将刀刃都卷了。

胡小天抬脚踢了紫色巨蟒几下，看到它仍然不动，这才壮着胆子来到巨蟒头前，扬起拳头照着巨蟒的脑袋蓬！蓬！蓬！又是三拳，竟然传来骨骼碎裂之声，胡小天却没有感觉到丝毫的疼痛，他有些纳闷地望着自己的拳头，皮都没破，自己竟然凭借着拳头将巨蟒坚硬的脑壳给击碎？真是不可思议，难道自己刚刚吃下去的当真是什么难得一见的仙果，吃完之后力量倍增？

胡小天摇了摇头，此事以后再说，他掰开蟒蛇的大嘴，将那柄重剑从蟒蛇嘴里抽了出来。凭直觉感觉到这蟒皮应该是好东西，可是这么重的东西想要带走并不容易。胡小天想了想还是先离开这里再说，等见到周默等人之后，再考虑来这里剥离蟒皮。

沿着来时的道路重新游入水潭之中，胡小天此时内心中的感觉用幸福都难以形容，死里逃生，足以证明自己福大命大，只是不清楚现在自己变成了什么模样。

水中又飘来一朵粉红色的荧光，胡小天看到那水母又来了，慌忙加快了游离速度，可仍然被水母赶上，只是水母再度凑近他的身边竟然没有发动攻击。胡小天得以顺利浮出了水面。

胡小天爬到岸上，此时远方的天空已经现出了一丝鱼肚白，黎明就要到来，天就快亮了，胡小天刚才在黑暗不见五指的地洞中都可以视物，更不用

说这样的光线下，他向周围望去感觉自己的目力提升了一倍不止，倾耳听去，可以听到山风的声音，树叶轻轻落地的声音，小草舞动的声音，甚至连昆虫在草叶间腾跃的动静都逃不过他的耳朵，周围应该没有人在。

胡小天首先想起了唐轻璇，不知她怎样了，昨天因为吃了迷药脱得赤身裸体扑入自己怀中的情景仍然历历在目，胡小天暗叹，老子果然是个君子，暖玉温香，投怀送抱，我居然都能把持得住，比柳下惠还要柳下惠。

唐轻璇不知去了哪里？还有件麻烦事，衣服也不知去了哪里？胡小天来到昨晚脱衣服跳水救人的地方，发现衣服早就没有了，甚至连布条都没剩下一个，他又在周围找了找，总算在草丛中找到了一件破烂衣袍，看样子是唐轻璇的，不过这妮子昨天意乱情迷的时候扯衣服扯得够干脆，根本无法蔽体，看来唐轻璇应该是把自己的衣服穿走了。

胡小天当然不会在乎一套衣服，和捡回来一条性命比起来衣服算什么，脸皮算什么？这货来到水潭边，看了看水中的倒影，发现自己的皮肤竟然变成了棕黑色，如同烟熏火燎，即便比不上非洲黑人，可跟印度阿三相比也没多大的区别了。

胡小天叹了口气，估计都是那颗红色异果的缘故，虽然排毒可是也把自己给毁容了，这幅模样走出去，估计也没几个人认得自己。

第三百一十章【诛天】（上）

胡小天辨明了雍都城的方向摔开大步走了过去，没走几步却听到远处传来人声，胡小天生怕遇到敌人，向一旁的大树上窜去，这一跃轻轻松松就跃起一丈多高，把胡小天自己吓了一跳，乖乖了不得，我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厉害了？双手抓住树枝，宛如灵猿一般窜到树丛之中。

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远处有两名汉子走了过来，两人虽然都穿着汉人的服装，可是从两人的外表来看全都是黑胡人，其中一名黑胡人道：“刚刚还看到那匹马，怎么这会儿又不见了踪影？”

另外一人道：“掌柜的做事实在是太苛刻，让咱们不眠不休地在这一带寻找，他自己却回去睡觉了。”

两人说得都是胡语，胡小天当然听不懂，看到两人从树下经过，胡小天飞身从树上扑了下去，双手抓住那两人的头颅向中间一撞，因为担心对方反抗，所以胡小天这下也用尽了全力，蓬！的一声，两名黑胡汉子脑袋重重撞在一起，这一下竟然将两人撞得脑浆迸裂一命呜呼了。

胡小天也没打算大开杀戒，只是想把两人给撞晕了，可是他现在根本无法精确控制自己出手的力量，想不到用力过猛，一下就干掉了两个。胡小天摸了摸两人的颈侧动脉确信两人都已经死亡，诧异于自己臂力的强大，在过去他可没有这样的本事，不过做了就做了，也没什么好惋惜的，这帮黑胡人根本不值得同情。

胡小天迅速从一个和身材与自己相仿的黑胡人身上扒下衣服穿好，然后拖着两人的尸体直接扔到了水潭里，他发现自己的力量提升了绝对不止一倍，过去要费尽力量的事情现在信手拈来根本毫不费力。

整理停当，重新将那柄大剑背好了，胡小天向山下行去，他担心和前来搜查的黑胡人迎面遇上，所以尽量选择林间，密林之中草木重生，胡小天用大剑开路，那大剑在手中轮番飞舞，却没有感到双臂气力有人和衰竭的征兆。

来到半山腰，胡小天钻出了密林，山势已经变得平缓，朝阳从东方的天空缓缓探出头来，金色的阳光洒满山坡。胡小天舒展了一下双臂，心中真是快慰到了极点，想起唐轻璇和小灰不知去了何方？也不知道是不是落入了那帮黑胡人的手中。胡小天将手指含在唇间吹了一个响亮的唢哨，这是他和小灰之间沟通的独有方式。

尖锐的唢哨声随着清晨的山风远远送了出去，甚至连唢哨都变得空前响亮，胡小天向四周望去，担心自己的这声唢哨没有将小灰招来，反而会招来

一帮敌人。

让他惊喜的是，远方一道灰色的闪电从山林深处冲了过来，分开野草，又如一道电弧般奔到自己的面前，不是小灰还有哪个？胡小天笑着迎了上去，小灰在奔行到胡小天面前十丈左右的地方却突然放缓了脚步，眼前这个黑乎乎炭团一样的小子难道就是自己的主人？

胡小天又吹了一个唿哨，唤道：“小灰，是我！”

小灰这才敢断定眼前人就是胡小天，它惊喜万分，再次奔行到胡小天面前，亲昵地用头颅用力蹭着胡小天的身躯。胡小天摸了摸它颈部的鬃毛，用前额抵在它的额头上，共同经历生死一人一骑的感情越发深厚。

胡小天看到唐轻璇并不在它的身边，正想询问，小灰却低下头去，示意他骑到自己的背上。

胡小天翻身上马，小灰甩开四蹄向远处的山林奔去，带着胡小天来到它刚刚藏身的地方，胡小天翻身下马，却见唐轻璇被藏在草丛之中，她穿着自己的衣服，躺在地上已经昏迷，脸上微微有些浮肿，不过比起自己昨晚的惨状要好上不少，皮肤上也有不少红色的小点。胡小天探了探她的鼻息，确信她仍然还有命在，心中暗暗惊喜，这才将唐轻璇抱上马去，搂着她向雍都城的方向狂奔而去。

胡小天虽然捡回了一条性命，可是他却并不知道如何救治唐轻璇，他是外科医生，在解毒方面并不是他的所长。小灰带着胡小天从狗头山一路狂奔，只用了不到半个时辰就已经进入了雍都，胡小天没有选择返回起宸宫，而是带着唐轻璇直奔神农社。

神农社负责守门的弟子也没有认出这个黑炭团就是他们的贵宾胡小天，以为只是前来求医的病人，上前想要拦住他，胡小天却大吼道：“让开，我找玉城兄！”

神农社弟子听到他张口就叫出柳玉城的名字，听声音也有些熟悉，樊玲儿听到动静也赶了出来。

胡小天大声道：“玲儿，我是你胡叔叔！”

樊玲儿从声音中听出此人就是胡小天，可这长相怎么变成了这幅模样？简直就是从炭堆里面扒出来的。樊玲儿充满迷惑道：“胡叔叔？”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对，胡小天！我要见柳先生！”

这会儿樊玲儿的父亲，神农社大师兄樊明宇也闻声出来，看到胡小天这

幅模样也惊得目瞪口呆。柳玉城并不在神农社，他和胡小天的昨日就约好，今晨一早前往长公主府为长公主薛灵君做重睑术，所以他准时赴约前往，绝对没有想到胡小天却因为有事耽搁了。

樊明宇看到胡小天怀中的唐轻璇，顿时明白事态严重，低声道：“胡大人跟我来。”

换成外人，神农社弟子绝不会轻易放他去见柳长生，可是胡小天对神农社有恩，又是柳玉城的好朋友，他有事相求自然例外。

柳长生的腿伤已经恢复了不少，此时正坐在轮椅上欣赏着自己小院中的花木，听到外面阵阵嘈杂之声不由得皱起了眉头，他素来喜欢清静，最讨厌别人打扰这得之不易的宁静。

胡小天的声音已经在外面响起：“柳先生！”

柳长生皱起的双眉复又舒展开来，胡小天这么早来神农社到底为了什么事？不对？他此时不是应该在长公主府上吗？他明明和玉城约好了一起前往长公主府的？怎么会来到神农社？

胡小天抱着唐轻璇来到柳长生面前的时候，柳长生一切都已经明白了。他让胡小天将唐轻璇抱到西厢，将她放在床榻上，伸手探了探唐轻璇的脉门，迅速做出了判断：“是中毒！”

胡小天将唐轻璇此前的遭遇说了一遍，柳长生听到那水潭中宛如桃花一样的水母，两道浓眉皱起，沉声道：“明宇你去取一颗九转洗血丹过来。”

胡小天此前听说过九转洗血丹的名字，而且柳玉城还曾经给过他一瓶，不过他并没有随身携带。

柳长生又让人准备一盆热水，等洗血丹取来，先喂她服下，这边热水也已经准备好了，柳长生选了数十种药材让人煮好将药汤倒入浴桶之中，再让胡小天将唐轻璇抱入浴桶内浸泡。一来为了清除唐轻璇体内的毒素，而来也可以帮助她化去体内的迷药。

一切做完之后，柳长生让樊玲儿在这里守着，和胡小天来到隔壁房间内，低声询问胡小天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胡小天这才来得及将前后经过全都告诉了柳长生，柳长生听说那黑胡人如此卑鄙也是义愤填膺，看到胡小天这黑炭团一样的皮肤柳长生道：“小天，你这身上的肌肤怎么变成了这种颜色？”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此事说来话长。”他将自己在水潭之中被蟒蛇追杀险些丧命的事情说了一遍。

柳长生听完也觉得此事实太过离奇，他低声道：“那种水母我倒是知道，通常被称为新月水母，往往在月夜出现，不但吸食人血，而且体内含有毒素，在吸血的同时将毒素注入人的体内，只是这种水母往往分布在大雍东北部，喜欢极寒的水域，却想不到在雍都附近就有。”

胡小天想起那水潭冰冷的温度，生存这种新月水母也不稀奇。

至于水中蟒蛇柳长生也是闻所未闻，听说胡小天也被水母蛰过，也帮他检查了一下脉息，发现胡小天的身体并无异样，柳长生啧啧称奇，应该是胡小天的身体对这种新月水母毒素拥有天然的抵抗力，至于胡小天蒙上的这层黑皮他也不知是什么原因。

胡小天将唐轻璇委托给柳长生照顾，第一时间前往了南风客栈。

南风客栈那边也已经得到了消息，胡小天从昨天出门一直至今未归，周默一群人也分头开始寻找，留在客栈中坐镇的是熊天霸，看到胡小天进来他也是一惊，第一个念头就是这那里冒出来的小子，居然比我还黑。

胡小天道：“熊孩子，我是你胡叔叔！”他慌忙表明身份，生怕这个愣头青不分青红皂白，向自己出手。

熊孩子眨了眨眼睛，怎么看都不像是胡小天，咧嘴冷笑道：“哪里来的大胆狂徒、居然敢冒充我胡叔叔，找死，看拳！”话音未落已经是一拳向胡小天当胸打了过来。

第三百一十章【诛天】（下）

胡小天知道这小子向来少根筋，所以第一时间声明了自己的身份，却没有想到熊孩子说打就打，出手如此果断，而且熊天霸拳速奇快，转瞬之间已经来到面前，胡小天的身后就是大门，再想躲避已经来不及了。紧急关头，胡小天伸出黑黝黝的拳头向熊孩子迎击而去，双拳相撞，发出蓬！的一声巨响，两人手臂的肌肉都在瞬间绷紧，宛如铁铸，彼此的力量在拳峰相撞的刹那完全爆发，以此为中心点一股强大的气流向周围辐射而去，压榨得周围的空气向四方排浪般挤压开来，身边的桌椅家具因为承受不住气浪的逼迫一个个翻倒在地。

胡小天从未想过自己竟然能够硬碰硬接下熊孩子的一拳，要知道这厮天生神力和黑胡大理石拉罕相比都占据绝对上风更何况是自己。

熊天霸这一拳虽然没有用尽全力可是也使了七分，想不到居然被对方硬碰硬挡住了，自己丝毫没有占到便宜，这货心中那个惊奇啊，啧啧赞道：“好小子，有两下子。”

胡小天大声道：“傻小子，我是你胡叔……”

“我是你叔，哇呀呀真是气死我也！”熊天霸怪眼一翻，挥拳准备再度攻上去，这次他决定用尽全力，不留一份力道。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跟这个傻小子真是拎不清，正准备施展躲狗十八步来避其锋芒的时候，却听门外传来周默的斥责之声：“熊孩子，住手！”

熊天霸这才停下攻击，双目仍然充满警惕地盯住胡小天，显然是将他当成大敌对待。

周默从背影已经看出是胡小天，可是当他看清胡小天的那张面孔，内心不由咯噔一下子，这黑小子是谁？居然比熊孩子还要黑？

胡小天道：“大哥！我是小天啊！”

周默从声音中这才断定眼前人是他的拜把兄弟胡小天无疑，又仔细打量了胡小天两眼，啧啧称奇道：“三弟的易容术果然高明，怎么染成了黑炭团似的，不过这样子实在是有些招摇啊。”

胡小天暗自苦笑，既然说自己是易容那就易容吧，现在也没时间解释。他向周默道：“唐铁汉出事了！”

周默微微一怔，胡小天简单将唐家兄妹被人设计劫走的事情说了，周默

和唐铁汉交情匪浅，听闻他被黑胡人劫走，马上道：“二弟出城办事尚未回来，来不通知他了，咱们先去救人！”当下他让熊孩子叫了梁英豪，四人一起向胡小天所说的庄园赶去。

还没等他们赶到地方，就看到那庄园的方向燃起了冲天大火，胡小天顿时感觉到不妙，来到近前，发现整个庄园已经被付之一炬，里面自然不可能再有什么人留下，看来扎纳已经预料到他们会搬来救兵，所以提前转移，胡小天望着那熊熊燃烧的大火，不由得皱起了眉头，却不知唐铁汉现在是死是活？

胡小天让梁英豪留在附近观察动静，其他几人重新回到城内，胡小天这身黑黝黝的皮肤自然引起了不少人的关注，很多人都将这货当成了异域来客。周默心说三弟易容就易容，不过这妆画得也太招摇了一些，还好没人认出他是胡小天。

几人回到了南风客栈，听闻萧天穆已经回到了宝丰堂，于是胡小天和周默两人前去和他相见。

萧天穆看不到胡小天现在的尊容，所以不会感到任何惊奇，他也正在为胡小天这一夜不知所踪而感到担心，毕竟这里是雍都，表面上风平浪静，实则暗潮涌动，更何况黑胡使团来到了雍都，胡小天此前又在长公主府得罪了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和胡小天一样先后失踪的还有唐铁汉兄妹，这一夜他们派出了不少的人手寻找，却始终没有得到半点消息。

胡小天喝了杯茶，这才将自己昨天的经历简略说了一遍，两位结拜兄长听完都因为他的这番经历而感到惊心动魄。

萧天穆道：“居然会有这样神奇的遭遇？”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连我也觉得不可思议呢，这柄剑就是我从蛇洞中找到的。”他从背后摘下那柄大剑首先递给了周默。周默接了过去，入手极其沉重，至少要有五十斤的份量，剑身乌沉沉没有任何的光泽，虽然长期被埋藏在不见天日的淤泥之中，大剑周身并没有一丝一毫锈蚀的地方，锋芒并不锐利，剑身之上带有鱼鳞般的纹路，剑锷剑柄和剑身为一体打造而成，不过剑锷之上的图案略有不同，剑柄用黑色鳞皮包裹，已经有所磨损。

周默单手握住大剑在空中虚砍了一记，惊诧于这柄剑的份量，竖起剑身，左手中指屈起在剑身之上弹了一记，剑身发出嗡嗡的颤抖声，周默低声说：“玄铁剑！这柄剑乃是玄铁铸成。如果我没看错这柄剑应该是剑魔东方无我曾经用过的兵器。”

胡小天愕然道：“剑魔东方无我？”心中却有些诧异，不是独孤求败吗？

萧天穆在一旁听得清楚，双耳颤动了一下，低声道：“大哥，那剑身之上是不是有鱼鳞状的纹路？长四尺五寸，宽五寸三分？剑脊厚有一寸五分？”

周默点了点头道：“不错！”

“你将剑柄上包裹的鳞皮解开，看看里面是不是刻有字迹？”

周默按照他的话，用小刀挑开包裹剑柄鳞皮的缝线，将里面暴露出来，剑柄之上果然有字。

萧天穆道：“上面是不是有诛天二字？”

胡小天定睛望去，上面果真有诛天两个字，不过一面刻字，另外一面却有一个小小的凹槽，形状犹如一个风干的鳖壳，萧天穆双目已盲，从头到尾他连碰都没有碰过这柄剑，却将一切细节说得如此清楚，如同亲眼所见一般。胡小天充满诧异道：“二哥怎么知道？”

萧天穆道：“不错！这柄剑就是剑魔东方无我曾经用过的诛天。”

周默道：“那东方无我早在五十年前就已经失去了下落，他所用的兵器为何会出现在这里？”

萧天穆道：“东方无我六十年前就已经剑道大成，根本无需使用兵器，这把剑被他传给了最心爱的弟子藺百涛。”

周默道：“可是剑宫主人藺百涛？大雍百年来难得一见的武学奇才？十六岁就已经跻身大雍一流剑手之列，二十岁仗剑横扫大雍无敌手的那个？”

萧天穆点了点头道：“正是他，他被东方无我收为传人，东方无我将之视为衣钵传人，将自己的独门剑法诛天七剑传给他的同时也将自己珍爱的玄铁剑传给了他。”

胡小天道：“难怪藺百涛可以在二十岁就能够横扫大雍无敌手。”

萧天穆却摇了摇头道：“他凭着三尺青锋横扫大雍之时还没有拜剑魔为师。”

胡小天咋舌不已，这么说藺百涛是在二十岁以后才被东方无我收为弟子，学会了诛天七剑，那岂不是他的剑法更进一层？

萧天穆道：“藺百涛二十三岁的时候就创立剑宫，被尊为剑宫始祖，他和大雍皇室素来交好，受大雍皇帝的委托前往刺杀黑胡可汗完颜铁镗，而那时正是大雍国运飘摇之时，大康和黑胡私下达成默契，从南北分别夹攻大雍，

大雍双线战事告急，如果这种状况持续下去，只怕大雍就有亡国之忧。藺百涛临危受命，孤身潜入黑胡，隐姓埋名半年终于获得刺杀完顏铁鎗的机会，因为完顏铁鎗有宝甲护体，所以当场没有将之杀死，可是剑气也重创了完顏铁鎗的肺腑，三个月之后，完顏铁鎗死于非命。”

周默也听说过这个典故，他抚掌赞道：“藺百涛真乃英雄是也！”

萧天穆点了点头道：“可以说如果没有藺百涛当初的力挽狂澜，就没有大雍的百年基业，五十多年以前大雍或许就已经灭亡，更不会有今日之强盛。”

胡小天道：“那藺百涛后来如何呢？”

萧天穆道：“藺百涛回到大雍之后就闭门谢客，潜心练剑，黑胡当然不会轻易放下这深仇大恨，他们一面和大雍议和，一面派人在大雍皇帝面前进言，那大雍皇帝禁不住谗言，担心藺百涛会对他不利，竟然下令让藺百涛解散剑宫。藺百涛无奈之下，为表忠心，只能解散剑宫，而他也因此对朝廷心灰意冷，独自一人离开雍都，他前脚离开雍都，马上就有人将他的行程通报给了黑胡方面。黑胡国师提摩多亲自率领黑胡八大高手前来复仇，诛杀剑宫弟子数百，藺百涛后来和提摩多等人在雍都城外展开了一场血战，当场杀死黑胡五大高手，那一战过后，黑胡国师和另外三大高手连同藺百涛一起全都失去了下落。”

胡小天心中暗叹，功高盖主，看来古今中外当皇帝的果然没有几个好东西，鸟尽弓藏，兔死狗烹的事儿绝对是这帮上位者的拿手好戏。

周默道：“自古英雄多落寞，藺百涛为大雍如此付出，最后却落得这样凄凉的下场实在让人惋惜。”

第三百一十一章【前尘】（上）

萧天穆道：“想杀藺百涛的不仅仅是黑胡人还有大雍当时的那位皇帝，藺百涛神秘失踪之后，有人说他和黑胡高手同归于尽，也有人说他从此隐匿山林忘情于江湖，直到他失踪一年之后的某一天晚上，大雍皇宫突然有人潜入，一剑将大雍皇帝的御书房劈去了半间，此等声势何其骇人。”

周默道：“莫非是剑魔东方无我为他的徒弟寻仇来了？”

萧天穆道：“很多人都这样说，可是没有任何人看到那人的样子，只是在那晚之后不久，大雍皇帝重建剑宫，将遣散的剑宫弟子重新请回，又在剑宫内为藺百涛铸造铜像尊其为剑神，谥号护国宗师。”

周默低头看了看那柄诛天剑，低声道：“想不到这柄剑竟然辗转落在了三弟的手里。”

胡小天道：“如此说来这把剑还是个不大不小的麻烦呢。”

萧天穆点了点头道：“这柄剑绝不可以轻易暴露人前，若是让剑宫的人知道，必然会找你讨要，还给他们也不算什么大事，就怕他们不依不饶，再追着你询问这柄剑的来历，那可就有了理不乱斩不断的麻烦了。”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他现在事情已经够多，可不想再有什么麻烦。向萧天穆道：“劳烦二哥将此剑帮我收起来。”

萧天穆笑道：“那我就先帮你收起来，等你返回大康之后再交给你。”宝丰堂现在做得就是大雍和大康之间的水陆生意，每月都有几船货物往返两地，想要将一把剑运走实在是再简单不过的事情。

萧天穆道：“你昨晚所遇到的那紫色蟒蛇很可能就是紫电巨蟒，我过去也以为这种生物只是存在于传说之中。”

胡小天对巨蟒极其好奇，马上寻根问底。

萧天穆道：“我曾经听老师说过，北乌山中藏有紫电巨蟒，紫电巨蟒极有灵性，寿命可长达五百年，这种生灵凶悍霸道，嗜血成性，但是性情高傲，从不吃死物，它嗅觉极其灵敏，可以辨别数千种药草的味道，往往发现紫电巨蟒的地方都会有风云果的存在。”

“风云果？”

萧天穆低声道：“金鳞本非池中物，一遇风云变化龙！传说中紫电巨蟒吞

下风云果之后就会头生双角，化身为蛟，从此可以褪下一身鳞片，脱离黑暗深渊，翱翔天际舞弄风云。”

胡小天心中暗忖，萧天穆所说的虽然是传说，可这一切却完全契合了自己在深潭之中的所见，胡小天虽然将自己的经历说给他们听了，可是并没有说起自己吃下异果的事情，并不是胡小天心机深沉，而是他做任何事都习惯于有所保留。胡小天道：“传说中的事情未必可信，如果它真是什么紫电巨蟒，可以变化成龙，我又怎能轻易将它杀死？”

萧天穆道：“这世上很多的事情都讲究机缘二字，三弟素来福大命大，别说是那紫电巨蟒尚未变化成蛟，就算它已经变成蛟龙，兴许仍然是死路一条。”

周默笑道：“不错，紫电巨蟒是一条草龙，兴许我三弟是一条真龙呢。”

胡小天听他这样说不由得汗颜：“大哥千万不要取笑我了，兄弟我杀死那条大蟒纯属瞎猫撞上了死耗子。”

萧天穆道：“那紫电巨蟒周身都是宝物，兄弟是否还记得将它的尸体抛在何处？千万不要白白浪费了这个机会。”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此前也想到过，不过那条蟒蛇实在太过巨大，我手头也没有衬手的东西扒皮，等解决唐铁汉的事情，准备和大哥一起潜入水潭。”

周默笑道：“好！”

萧天穆道：“你刚刚说那些黑胡人抓唐氏兄妹的目的是为了《宝骏奇录》？”

胡小天道：“我听他们是这样说。”

萧天穆道：“那《宝骏奇录》乃是五百年前的相马天师伯宠西所编撰，可谓是相马第一神书，意义颇为重大，不过那本书据说早已失传，难道真落在了唐家手里？”

胡小天道：“此事我也不甚清楚。”

周默对唐铁汉还是有些了解的，他叹了口气道：“唐铁汉那人的脾性我还是有些了解的，三杯酒下肚，牛皮吹得比天还大，真要是拥有《宝骏奇录》他早已成为天下第一的相马师，何必混在康都马市当一个欺行霸市的马贩子？”

萧天穆道：“是真是假，你去问问唐轻璇就能够知道，照我看黑胡人暂时不会对唐铁汉下毒手，他们想要的是《宝骏奇录》而不是人命。三弟，你去找唐轻璇落实这件事情。”

胡小天拱了拱手转身离去。

周默主动请缨道：“我和你一起过去。”

胡小天笑道：“不用！我现在这个样子没人认得我。”

周默朝胡小天脸上看了看，他说得没错，脸黑得跟炭团似的，他不说话连自己这个当大哥的都认不出来，更不用说别人了。

再度来到神农社，柳玉城已经从长公主府回来，他第一眼也没认出这黑乎乎的小子居然是胡小天，辨明身份之后，抓住胡小天的手臂叫苦不迭道：“胡兄弟，你这下可惹了大麻烦了，长公主因为你爽约的事情大发雷霆，正在满世界找你呢。”

胡小天哪有时间顾得上薛灵君的感受，笑道：“让她找去，唐轻璇醒了没有？”

柳玉城摇了摇头，指着胡小天脸上道：“你这脸上涂了什么？”

胡小天道：“我也不清楚，昨晚被新月水母蛰过以后就变成了这个样子，跟印度阿三似的。”

柳玉城听不懂印度阿三是什么意思，好心建议道：“你去洗洗啊，或许用热水泡泡就好了。”

胡小天道：“不急！”经历生死劫难之后，反倒对外表并不是那么的重视了。

此时忽然看到樊玲儿欣喜万分地跑了过来：“师叔，唐姑娘醒了，唐姑娘醒了！”

胡小天和柳玉城对望了一眼，脸上都露出喜色。

胡小天来到唐轻璇休养的房间内，看到唐轻璇已经醒了过来，躺在床上，苍白的俏脸上仍然有许多红点，不过颜色已经不像此前那样鲜红，渐渐开始褪色。

唐轻璇看到胡小天进来先是吃了一惊，听到胡小天的声音之后方才认出他来，含泪叫了一声：“胡大哥……”就马上泣不成声了。

胡小天心说你这丫头叫大哥叫顺口了，我可不是你大哥，论年纪我才十七比你小，不过要是两辈子加一起，你叫我叔叔都富余。他低声安慰唐轻璇道：“没事了，咱们总算逃出来了。”

唐轻璇一边抹泪一边道：“我大哥呢？”

胡小天道：“他被那帮黑胡人带走了，我刚刚带人去庄园寻找，那庄园已经被人付之一炬，想来是那帮黑胡人担心咱们回去找他们，所以提前转移了地方。”

唐轻璇忧心忡忡道：“我大哥岂不是危险了？”

胡小天道：“那倒未必，毕竟那些黑胡人想要得是《宝骏奇录》，一天没有拿到这本书，他们就应该不会伤害你大哥的性命。”

听胡小天这样说，唐轻璇内心稍安，她秀眉微蹙道：“可是我大哥根本没有什么《宝骏奇录》，那本书的名字只是听我爹提起过，连我爹都无缘一见，我们又如何拿出什么《宝骏奇录》给他们？”

胡小天看唐轻璇应该没有骗他，他想了想道：“而今之计，咱们必须要让黑胡人相信《宝骏奇录》就在咱们的手中，以此作为交换条件，换回你大哥的性命。”

唐轻璇此时也没有其他的办法，唯有听从胡小天的安排，她点了点头道：“你怎么变成了这个样子？是不是因为救我的缘故？”她忽然想起昨晚自己赤身裸体的样子，俏脸一阵发烧，不知昨晚他们两人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自己在神志不清的情况下该不会做出什么不知羞耻的事情？如果真是那样，自己这辈子就再也没脸见人了。

胡小天从唐轻璇羞赧的表情已经猜到到她此时心中所想，对昨晚发生的事情自然是只字不提，他笑道：“我这是易容，唐姑娘，你且留在神农社安心休养，其他的事情只管交给我去做，你放心，我一定能够救出你大哥。”

唐轻璇望着胡小天真挚的双目，芳心中感动到了极点，心中暗暗道，若是你能够救出我大哥，你让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想到这里又有些窘迫难当，螭首低垂下去，洁白如玉的粉颈已经蒙上一层嫣红。

胡小天离开房间，柳玉城在外面等着，迎上前来道：“怎样？”

胡小天道：“柳大哥，我得先回起宸宫一趟，唐姑娘这边劳烦你多多照顾。”

柳玉城道：“可长公主那边让我见到你，马上带你过去。”

胡小天道：“我又要事在身，她的事情以后再说。”他正准备离开，柳玉城却指着他的面孔，脸上露出惊诧莫名的表情。

胡小天感觉脸皮痒痒的，伸手挠了挠。

柳玉城道：“你的脸……”

第三百一十一章【前尘】（下）

胡小天一挠之下将脸上的黑皮竟然搓开了一大块，露出的肌肤洁白如玉，和周围的黑皮对比更显得黑白分明。见到柳玉城如此惊奇，胡小天赶紧走到墙角水缸旁向里面望去，看到自己的古怪模样，连他也不由得头皮一紧，随手又搓了几下，脸上的黑皮大块剥落下来。

柳玉城将他带到自己的房间内，让人准备了一桶热水送了进来，胡小天脱下衣服跳了进去，浸泡热水之后，身上的黑皮一搓就掉，没费多大功夫已经将身上的那层黑皮完全搓了下来，恢复了他昔日的容貌，只是比起过去似乎白了许多。褪去这身黑皮之后，顿时变成了面如冠玉，丰神玉朗的美少年，感觉通体舒泰，神清气爽。换上柳玉城为他准备的衣服，来到外面。

柳玉城不知胡小天昨晚的这番经历，还以为胡小天当真是用了某种易容术，赞道：“胡兄弟的这身易容术真是玄妙，别人易容只是改变面貌，你居然可以改变全身肤色。”

胡小天有些无语了，这压根就不是什么易容。不过现在也只能将错就错，好在已经恢复了过去的容貌，比起过去成为更标准的小白脸，想要将这身皮肤晒黑恐怕需要一番努力了。

辞别柳玉城来到门外，胡小天并非没有线索，当时参与追击他和唐轻璇的还有黑胡猛士拉罕，说不定这件事的背后和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也有牵连，胡小天思来想去，还是先去找夕颜商讨一下，这妮子阴谋诡计最多，说不定能够想出妥善的解决办法。

胡小天失踪了一天一夜，在起宸宫内倒是没有掀起太大的波澜，夕颜也没什么好脸色给他，冷冷道：“你倒是逍遥自在？说！这一天一夜跑到哪里风流快活去了？”

胡小天向夕颜走近了一步，低声道：“唐铁汉被黑胡人抓走了。”

夕颜闻言微微一怔，秀眉微扬道：“好端端地黑胡人为什么要抓他？”

胡小天将前后经过告诉了夕颜，夕颜冷笑道：“他自己作死怪得谁来？匹夫无罪怀璧其罪，这么简单的道理都不懂。”

胡小天道：“现在责怪他也无用，唐铁汉落在黑胡人的手中，咱们总不能坐视不理。”

“咱们？”夕颜的妙目瞥了他一眼道：“这件事跟我有什么关系吗？”

胡小天道：“大家同坐一条船，总不能见死不救。”

夕颜道：“你好像是在威胁我啊。”

胡小天道：“不是威胁，只是就事论事，在你眼中唐铁汉或许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可是他手中的这本《宝骏奇录》却意义非凡。”

“一本喂牲口的书罢了，又不是什么兵法秘籍。”夕颜对此嗤之以鼻。

胡小天道：“你千万不要小看这本书，如果被黑胡人得到，他们的骑兵本来就厉害，得到这本书之后肯定会如虎添翼，到时候数十万铁蹄挥师南下，你以为中原的这些势力能够抵抗得住？”胡小天算准了夕颜和西川李氏关系紧密，必然会在乎李氏的利益，所以才会这样说。

夕颜道：“帮你救他，我能有什么好处？”

胡小天笑眯眯道：“你想要什么好处？”

夕颜嫩白的十指交织在一起，轻声道：“救出唐铁汉之后，让他将那本《宝骏奇录》交给我。”

胡小天心中暗忖，夕颜和李天衡究竟是什么关系？她无论武功心计全都超人一等，那本《宝骏奇录》对她而言应该没有什么用处，她之所以想要，也无非是想得到《宝骏奇录》之后将之送给李天衡，如果真有那么一本书，的确会成为天下群雄争抢的对象。

胡小天道：“原本我不敢说，不过抄录一份给你绝无问题。”他根本不相信唐铁汉能有什么《宝骏奇录》，反正就是画个大饼，糊弄一下夕颜倒也无妨。

夕颜道：“我虽然不能和你同去，不过还是能给你一些帮助……”她的话音未落，就听到外面传来杨璇的声音：“胡大人在吗？”

胡小天朗声回应道：“在呢！”

夕颜向胡小天娇媚笑道：“你先去看看，等会儿再回来，我有好东西给你。”

胡小天却已经听到外面还有人声，虽然相隔遥远却并未逃过他敏锐的听力。从阵阵人声之中，胡小天竟然轻易从中就分辨出剑萍的声音，剑萍来了？难道她是过来兴师问罪？不知长公主有没有来？胡小天倾耳听去，并没有听到长公主薛灵君的说话声。

来到门外，看到杨璇站在那里，向胡小天行礼道：“胡大人，长公主到了，请您去见她！”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薛灵君的消息还真是灵通，自己前脚才回到起宸宫，她后脚就跟了过来，这位长公主开双眼皮的心情究竟有多迫切！

薛灵君已经被人请到清风阁去等着，她今天明显有些气不顺，昨儿胡小天明明信誓旦旦答应过自己，可今天却放了自己的鸽子。为了这场手术，薛灵君特地沐浴净身，还饿了整整一个上午，胡小天非但没来，而且连话都没有一句。在雍都还没有人敢对薛灵君这样做，薛灵君越想越是生气。

门外响起脚步声，胡小天已经来到了清风阁，满脸堆笑道：“长公主殿下怎么来了？有什么事情只管让人过来叫小天过去就是。”

薛灵君冷哼了一声，一双凤目狠狠盯着他道：“只怕你胡大人架子太大，别人请不动你，所以本公主只能自己过来了。”

剑萍质问道：“胡大人，你明明答应了长公主殿下，可为何出尔反尔，让长公主等了你一个上午？”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此事说来话长，剑萍姐姐可否给我一个向长公主殿下单独解释的机会？”

剑萍看了看薛灵君，薛灵君使了个眼色，她这才起身离去。

等到剑萍离去之后，胡小天方才来到长公主薛灵君面前深深一揖道：“君姐，全都是小弟的不是。”

薛灵君心头暗责，此时你知道跟我套近乎了，早干嘛去了？俏脸扭向一边，一副不想搭理他的样子。

胡小天道：“不瞒君姐，小天之所以爽约是因为遇到了一件麻烦事。”

薛灵君道：“什么麻烦事？”她的目光将信将疑。

胡小天道：“君姐还记得我此前去府上参加晚宴的事情吗？”

薛灵君当然不会忘，晚宴之上胡小天和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发生了冲突，还因此而提前离开。胡小天为何突然会提起这件事，难道他的爽约和这件事有关？

胡小天低声道：“我昨天下午前往朝云汇办事，不料被几名胡人尾随，我急于摆脱他们，慌不择路竟然在狗头山中迷失了方向，虽然我最终摆脱了他

们，可是我的一名部下却被他们抓走。”

薛灵君眨了眨双目，将信将疑道：“真有此事？”

胡小天道：“我亲眼看到那个拉罕在追我，还能有假？”

薛灵君皱了皱眉头，胡小天说得很有可能。虽然胡小天并没有对她完全说实话，但是胡小天的谎话说得非常可信，禁得起推敲，薛灵君道：“你是否有确切的证据是完颜赤雄所为？”

胡小天道：“我在现场并没有见到完颜赤雄，只是见到拉罕，还有一个叫扎执的黑胡商人。”

薛灵君点了点头道：“此事我会让人去查，如果确有其事，我会帮你找他们讨个公道。”

胡小天恭敬道：“多谢君姐关心，只是这件事是黑胡和我们之间的仇恨，我也不想君姐夹在中间为难。”

薛灵君心中一动，若是胡小天就此息事宁人也不失为一件好事，毕竟双方都是大雍的客人，若是在他们的地盘上闹出什么乱子，对大雍也不好。可是以胡小天的性情却又不像是忍气吞声的那种人，他的这番话难道只是在敷衍自己？薛灵君道：“可你的人被黑胡人掳走，这件事发生在大雍的地盘上，我们就不能置之不理。”

胡小天道：“我的事情，我还是有些办法解决，相信我还有能力将那位部下救出，只是如果我能够证明这件事的确和完颜赤雄有关，还望君姐为我出面说句公道话。”胡小天明白，自己和完颜赤雄的份量完全不在一个等量级上，如果和黑胡使团发生冲突。大雍方面很难做到不偏不倚，这就需要有人给自己撑腰了，薛灵君无疑是最好的人选。

薛灵君点了点头，说来说去胡小天还是想利用自己，不过他的要求也不算过分，轻声道：“你放心，任何事都大不过一个理字。”

胡小天道：“为君姐做手术的事情只能暂且押后两日，我现在心境烦乱并不适合做手术，手术之事来不得半点马虎，还望君姐理解。”

薛灵君经过几次波折，现在做重睑术的心思已经不如过去那样迫切，她也知道胡小天的确遇到了麻烦，并不是有意推脱。薛灵君道：“既然如此，我就先回去了，有什么消息及时通知我。”

单单是凭借着现有的人手很难和黑胡方面的力量相抗衡，且不说黑胡方面可能隐藏在雍都的力量，单单是声势浩大的黑胡使团就已经不是胡小天他

们几人能够应付。

第三百一十二章【交换条件】（上）

胡小天虽然没有请薛灵君直接过问，可是他却要做好万全的准备，聪明人从不打无把握之仗，在眼前的雍都他能够求助的人有很多，但是可以相信的人却又是很少，霍胜男恰恰是其中的一个。

胡小天找霍胜男的目的并非是让她直接过问，身为大雍将领，霍胜男也不适合在这种敏感的事情上插手，胡小天要得是一条退路，一旦事情有变，希望霍胜男的娘子军能够介入。

霍胜男在了解到事情的经过之后，并没有做太多的迟疑就答应了胡小天的要求，在对付黑胡人的问题上，两人算得上是同仇敌忾，胡小天并没有要求霍胜男明确立场和自己并肩战斗，只是要求她率领手下伺机而动。

雍都红山会馆乃是黑胡人在雍都的一个行会，相当于商会性质，诸多黑胡商人时常汇聚于此。

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在接受大雍皇帝召见之后，特地来到这里和几位在雍都经商的黑胡商人见面。红山会馆的内府，完颜赤雄和黑胡商人扎笸盘膝相对而坐。完颜赤性放下手中大碗道：“还是家乡的马奶酒最有味道。”

扎笸微笑道：“王子殿下思念家乡了？”

完颜赤雄道：“走到哪里都放下不了咱们黑胡的雪山草原。”

扎笸道：“雪山草原虽好，可是哪比得上南国富庶繁华。”

完颜赤雄豪气干云道：“终有一日我黑胡既要拥有蓝天绿草也要拥有繁花锦绣，扎笸！你可愿帮我？”

扎笸右手握拳放在心口道：“扎笸愿为殿下效犬马之劳！”

完颜赤雄拍了拍他的肩头，又端起酒碗一口将碗中酒干了，抹去唇角髭须上的酒渍，沉声道：“有没有问出《宝骏奇录》的下落？”

扎笸道：“那个唐铁汉骨头很硬，咬死口就是不说。”

“那就打到他说！这世上很少人会不怕死！”完颜赤雄阴测测道。

扎笸叹了口气：“都怪我一时大意，竟然被人将唐轻璇救走，不然有她在手中，唐铁汉必然会乖乖将《宝骏奇录》拿出来。”

完颜赤雄道：“会不会他只是说大话？”

扎纨绔摇了摇头道：“不可能，他在酒醉之时将宝骏奇录的开篇说得丝毫不差，而且此人很多的见解都是得自《宝骏奇录》。”

完颜赤雄眯起双目，流露出两道阴测测充满杀机的寒光：“《宝骏奇录》本来就是咱们祖宗留下来的东西，是汉人无耻盗走，现在咱们要回来也是天经地义。”

扎纨绔正想说话，却听到外面响起拉罕洪亮的声音：“王子殿下！”

拉罕大踏步已经走了进来，他深得完颜赤雄的信任，所以平时在完颜赤雄面前也免去了太多繁琐的礼节。拉罕道：“大事不好了，我们刚刚在狗头山上发现了两具尸体，是我们的人！”

完颜赤雄目光一凛：“怎么回事？”

拉罕道：“我等奉命将庄园烧掉之后，派去搜查的弟兄陆续回来，可清点之后少了两人，于是我们又去寻找，结果在昨晚出事的水潭附近，发现了两具尸首，他们应该是头颅相撞而死。”

扎纨绔惊声道：“难道是昨晚那吃人的蟒蛇又出现了？”

拉罕道：“应该不是！我仔细检查过尸体，他们是在毫无觉察的前提下被人用外力撞击头颅所致，袭击者力气极大，或许不次于我。”

完颜赤雄皱了皱眉头，对拉罕的臂力他非常清楚，单就力量而言，少有不和拉罕能够抗衡者，当然那只是在过去，抵达大雍之后就遇到了熊天霸，力量更要胜出拉罕一筹，难道是他？

拉罕道：“其中一名兄弟的衣服被扒了个干干净净。”

扎纨绔怒道：“究竟是何人如此狠辣，若是让我抓住他定然将他碎尸万段方解心头之恨。”

拉罕道：“应该是救走唐轻璇的那个男子。”

完颜赤雄点了点头。

此时一名商会的执事走进来通报，却是有人送了一封信进来，这封信是送给完颜赤雄的。

完颜赤雄不由得有些奇怪，自己来红山会馆的事情并未对外声张，这封

信来得的确有些奇怪。他稍一琢磨，就明白，很可能是有人在跟踪自己。以他的身份在雍都的一举一动想要不受人关注也难。展开那封信仔细看完，完颜赤雄的脸上浮现出怒容，他将那封信啪的一声拍在小桌之上，怒道：“混账东西，真是岂有此理？”

拉罕和扎罔对望了一眼，都不明白完颜赤雄因何会如此愤怒。

完颜赤雄怒道：“胡小天！他要拿《宝骏奇录》和本王交换唐铁汉。”

扎罔诧异道：“他怎么知道唐铁汉的事情和王子殿下有关系？”

完颜赤雄将那封信揉成一团扔给他道：“你自己看看，都是你们办事不力，让唐轻璇从容逃出，她认出了拉罕。”

拉罕也是一头雾水，在他的印象中自己和唐轻璇好像没见过面。

完颜赤雄冷冷道：“你们惹出的事情，你们自己解决。”

扎罔将那封信取出摊平从头看了一遍：“用唐铁汉换《宝骏奇录》，听起来似乎很划算呢。”

完颜赤雄霍然站起身来：“就怕他们根本没有什么《宝骏奇录》，利用这种方法只不过是骗我们现身。”

扎罔道：“王子殿下，这件事情他并无确实的争取，我们大可置之不理。”

完颜赤雄道：“那个胡小天算什么东西？大雍皇帝找咱们联盟，不知他究竟有多少诚意，这次刚好是个机会，试探一下他的底线。”他来回走了两步，低声道：“拉罕你让人给我盯住大康使团的一举一动，有任何的异动马上禀报于我。”

“是！”拉罕领命去了。

扎罔道：“王子殿下，咱们究竟去还是不去？”

完颜赤雄唇角浮现出一丝冷笑道：“这是你们自己的事情，本王一概不知，不过你们当真因为这件事闹出了人命，本王可以确保你们平安无事。”

扎罔拱手道：“王子殿下，我想请幽河二老出战。”

完颜赤雄道：“他们本来就是你请来的人，本王不管这些事情。”

扎纨面露喜色道：“多谢王子殿下。”

霍胜男率领一支五十人的队伍潜伏于狗头山的密林之中，从她们所处的位置可以清晰看到那座已经沦为一片焦土的庄园。按照她和胡小天的事先约定，只要见到唐铁汉现身，就可以出动抓人。

胡小天和周默、熊天霸三人的身影已经出现在焦土之上。熊天霸手中握着那对大锤，这货最近对大锤的喜爱已经到了走火入魔的地步了，一边走一边向周默道：“师父，你看我则锤上的花纹漂不漂亮？”

周默道：“还成！”

这货又道：“胡叔叔，你看我这大锤都写的什么？”

胡小天道：“黑胡人的文字我哪里认得？”

熊天霸叹了口气，感觉和这两位长辈没啥共同语言，难道他们看不出则锤上明明刻着一幅幅的锤法图谱？

每个人看世界的角度都是不一样的，胡小天关注的事情很难和熊天霸处在同一个点上。那柄玄铁剑已经交给萧天穆保存，现在所用的是姬飞花送给他的乌金刀。

周默静静站在胡小天的身边，渊如山岳，对他来说双手就是最好的武器。

胡小天叮嘱道：“今天咱们的目的是救人，不是和对方争斗，只要救出唐铁汉咱们马上就撤离。”

周默的目光向西北角望去，微笑道：“英豪真是个奇才呢。”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们这次前来不是三人，而是四个，梁英豪早已提前抵达这里，从废墟中找到这庄园的地窖，从地窖开挖出一条通道。即便是以周默的阅历，过去也未曾见过像梁英豪这种钻地打洞的人才。

周默道：“回头我负责救人，你负责吸引他们的注意力，熊孩子负责掩护。”胡小天的步法最为精妙，由他负责吸引对方的注意力最为合适，至于熊天霸力大无比，现场准备的石块和随处可见的砖块都可以成为他远距离投掷的武器。可惜展鹏不在，如果展鹏在现场，加上他的箭法，他们几人绝对可以掌控任何复杂的局面。

“来了！”胡小天低声道。

周默抬头望去，却见从东南方向隐约出现了几个小点，他一向认为自己目力超群，却想不到胡小天比他更早发现对方的动静，周默心中不由得有些好奇，三弟的目力居然强过自己。

胡小天却没有意识到发生在自己身上的这种变化，自从服下风云果之后，他的力量和感知能力都在迅速蜕变增长着。

“七名骑手一辆马车！”

周默吃惊不小，他正在竭力分辨对方有几个人的时候，胡小天已经将一切看得清楚。

熊天霸眨了眨眼睛道：“我怎么看不到？”

胡小天道：“扎纨来了！拉罕也到了！”

周默此时方才看清对方来了几个，想要看清对方的面目肯定还需要再接近一些。真是被胡小天的目力震惊了，过去好像胡小天的目力没有如此强劲。

第三百一十二章【交换条件】（下）

随着对方越来越近，熊天霸也认出队伍中的拉罕，事实上他也只认识这一个，得意地扬了扬手中的大锤，咬牙切齿道：“回头我非锤死这傻大个不可！”

胡小天道：“他毕竟是黑胡使团的成员，如无必要千万不要伤及性命，这里不是大康。”

周默道：“熊孩子，你的任务是掩护，如果事情有变，你知道应该怎样做吗？”熊天霸目光投向一旁的巨石，嘿嘿笑道：“我用石块砸死这帮杂碎。”

胡小天道：“唐铁汉应该在车内，千万不要伤及到他。”

三人说话之时，那七名胡人护卫着那辆马车已经来到近前，在距离他们二十丈左右的地方停下。扎纳胖乎乎的大圆脸上绽放出一丝奸笑：“我当是谁？原来是大康遣婚史胡小天胡大人！此前闯入我庄园，伤害我手下性命的那个也是你吧？”从胡小天的体态上他已经将之前闯入山庄救出唐轻璇的那个人对上了号。

胡小天笑道：“扎纳，这里不是黑胡，更不是你为非作歹的地方，你抓了我的弟兄，早已触犯大雍法律，识相的赶紧将唐铁汉给我放了，否则，我定将此时奏明大雍皇上，轻则将尔等驱逐出境，重则将你们全都拿下，看了你们的脑袋。”

扎纳哈哈大笑起来，他一笑周围胡人都跟着笑了起来。笑声许久方才停下，扎纳眯起小眼，扬起手中马鞭指着胡小天道：“《宝骏奇录》可曾带来？只要你将那本书乖乖奉上，我自会将唐铁汉完完整整地还给你，如果你敢玩什么花样，就等着给他收尸吧！”

胡小天从怀中摸出一本书道：“书在这里。”

“扔过来！”

胡小天却将那本书重新塞入怀中：“你当老子这么好骗？人呢？至少也要让我看到他是不是活着？”

扎纳回头看了马车一眼道：“人就在马车内，你将书给我，我们将马车留下离开。”

胡小天冷笑道：“我说你是不是没脑子？先让我看看唐铁汉是不是在那辆马车内！”

扎执点了点头，挥了挥手，众武士向两旁分开，后方的马车缓缓向前。

胡小天倾耳听去，虽然相隔遥远，但是他仍然可以清晰听到车厢内传来弓弦绷紧之声，内心中不由得一怔，以传音入密分别向周默和熊天霸道：“马车里面有弓箭手埋伏，应该是两个！”

周默此时对胡小天的洞察力已经深信不疑，他向熊天霸使了个眼色，熊天霸退向两人的后方藏身在一面残垣之后。

车厢前方的布帘缓缓落下，露出车厢内的两名弓箭手，两人手中弓箭都以满弦，分别觑定胡小天 and 周默，同时松开弓弦，黑色羽箭、追风逐电般向目标射去。

周默怒吼一声，脚下一顿，身躯已经腾空而起，一个箭步就跨过了三丈的距离，徒手抓向那支射向自己的羽箭，黑色闪电可以撕裂空气，却无法逃脱周默的铁掌，周默一把就将箭尾抓住。他并不担心胡小天，以胡小天的洞察力和敏捷的身法躲过这一箭绝无问题。

可是胡小天却仍然站在那里，望着急速射向自己的羽箭并没有着急做出动作，快如闪电的羽箭在胡小天的视野中速度却显得有些缓慢，即便是保持着如此高速飞行的前提下，胡小天仍然能够看清这支羽箭的细节，甚至可以看清镞尖的血槽，箭杆上方的花纹，每一根尾羽在高速行进中的形态。

周默还以为胡小天被这支箭镞吓呆了，大吼道：“三弟！”

胡小天此时方才扬起了手中的乌金刀，极其随意地一刀劈下，刀锋正中镞尖，当！的一声锐响，羽箭飞行的轨迹就此终止，歪歪斜斜飞向一旁，没入焦土之中。

周默的脚步停顿了一下，难以掩饰脸上错愕的表情，胡小天的这一刀竟然高妙如斯。别说是他，就连胡小天自己都被自己的神来一刀给折服了，顾不上沾沾自喜，大声吼叫道：“熊孩子！”

熊天霸从残垣后现身出来，手中举着一块磨盘大的巨石，双臂用力，宛如扔链球一般将巨石抛了出去，巨石如同出膛的炮弹，挟带着呼呼的风声向那辆马车招呼而去。

两名弓箭手本想射出第二箭，可是看到那块石头来势汹汹，吓得慌忙从马车上跳了下去，刚刚跳下马车，巨石就已经落在马车之上，蓬！的一声将车厢砸得四分五裂，两匹拉车的骏马顿时受惊，嘶鸣着分别向两旁跑去，各自拖着一片马车的残片逃向两方。

胡小天看到他们根本没带唐铁汉过来，心中不由得勃然大怒，他向周默喊道：“大哥！抓住那个死胖子！”擒贼先擒王，双方对决，这是克敌制胜的关键。

这会儿功夫周默已经飞掠过二十丈的距离，一名黑胡武士纵马向周默冲去，胯下坐骑双蹄子高扬而起，黑胡武士扬起手中长刀照着周默的头顶狠狠劈落。居高临下，占尽优势。周默的速度却远远超出他的想像，攻击的目标也并非那名武士，一拳击中了对方坐骑的下颌，这一拳竟然将那匹骏马打得横飞出去，黑胡武士的攻击顿时偏离了方向，随同坐骑一起匍倒在了地上，周默向前又跨出一步，这一脚踏在黑胡武士的胸口，那名武士被踩得口吐血，这还是周默脚下留力，不然这一踏足以夺去对方的性命，踩着对方的胸口再度向前跨出一步，距离扎纨只剩下不到三丈。

扎纨看到周默来势汹汹也感觉有些不妙，慌忙调转马头就逃，虽然他们做足了准备，可是并没有料到对方的实力居然如此强悍，一直以来他们认为胡小天阵营之中实力最为强大的乃是熊天霸，却没有想到真正厉害的人物却是周默。

两名黑胡武士拍马杀到，及时阻挡住周默的去路。

熊孩子又投出一块巨石，眼看就要落在对方阵营之中，斜刺里冲出一名大汉，扬起手中大锤照着空中的巨石迎击而去，只一锤就将巨石砸得粉碎，碎石和粉屑飞得到处都是。大汉正是黑胡力士拉罕，击落巨石之后，他双腿一夹胯下坐骑，骏马甩开四蹄向熊天霸冲了上去，拉罕哇呀呀怪叫道：“小南蛮，纳命来！”

熊天霸抓起地上的石块轮番向拉罕投掷而去，拉罕左支右挡，将袭击自己的石块尽数击落，距离熊孩子也是越来越近，大吼道：“小南蛮，敢不敢跟我堂堂正正地大战三百回合？”

熊天霸哈哈大笑，从身后抓起两把大锤，声音洪亮道：“好！你爷爷来了！”他向前接连跨出三大步，拉罕加快马速度，以雷霆万钧之势冲到熊天霸面前，扬起手中双锤照着他的头顶砸了过去：“去死吧！”此次交手拉罕对熊天霸再也没有任何的小觑之心，在长公主府上和对方比拼力量已经落在了下风，现在是生死相搏之时，他岂敢托大。

熊天霸叫道：“来得好！”双锤向上迎击而出，两人都是力量型的猛将，但见四只大锤轮番挥舞，震耳欲聋的声音不停响起，让人血脉贲张。熊天霸虽然少根筋可这小子在战斗中却非常的精明，故意将拉罕引向废墟，拉罕骑在马上虽然居高临下，可是坐骑却不便深入废墟，终于将拉罕成功引下马来。

拉罕原本对熊天霸的力量非常忌惮，可是在交手之后发现熊天霸翻来覆

去都是那几招，显然在格斗技巧上要远远逊色于自己，顿时信心倍增，扬起手中的那对大锤冷哼一声：“今日我就要让你丧命于此！”

熊天霸道：“我把坑都给你挖好了，就等埋你了！”

“哇呀呀……”

密林之中霍胜男密切关注着现场的动静，身边女将低声道：“将军，咱们何时出动？”

霍胜男扬起手来：“看看形势再说！”原本她和胡小天约定，只要唐铁汉现身，她就马上率众进行围堵，可是那群黑胡人并没有将唐铁汉带来，一开始就摆出将胡小天一方一网打尽的架势。虽然黑胡方面十人占优，可是大雍方面的三人展现出的实力完全超乎霍胜男的想像。

霍胜男在此前遭遇黑胡人袭击的时候和胡小天曾经并肩战斗，那时胡小天给她的印象是步法出众，轻功不错，但是今天胡小天一刀将射向他的箭矢劈飞，展现出的精妙刀法让霍胜男刮目相看，也让她暂时压下了前往增援的想法，这种时候还是静观其变的好。

胡小天也举刀杀入对方阵营，他的目的是要牵涉对方的注意力，多牵制一个对手，周默所承受的压力就减少一分。连续挥出两刀，劈飞两支射向自己的羽箭，胡小天已经接近了弓箭手的身边。

一名黑胡武士扬起弯刀冲向胡小天，呼！的一声，弯刀卷起一道雪亮的弧线取向胡小天的咽喉，胡小天发现自己的感知力和洞察力有了本质的飞跃，对方哪怕是一个细微的动作都逃不过他的眼睛，对方弯刀运行的轨迹完全在他的掌握之内，右手反转乌金刀挡住对方弯刀的劈杀，左手已经闪电般捣向对手的胸口。

第三百一十三章【幽河二老】（上）

那黑胡武士也是同样一拳向胡小天迎击而来，双拳撞击在一起，一股潜力自然而然地从胡小天的丹田之中狂涌而出，灌注到他的左臂之中，以惊人的速度传递到他的拳头之上，他听到清晰的骨骼碎裂声，胡小天全力击出的一拳竟然将那名黑胡武士的指骨震断，余力未消，沿着对方手臂的骨骼向上传递，依次震断了对方的尺骨桡骨肱骨。

胡小天虽然知道自己的力量已经成倍增加，可是对出手的威力并没有准确地估计，这一拳就将对方打得手臂骨骼寸寸而断，此等威力已经超出了他自己的预期，高手！老子现在是个高手啊！胡小天右臂用力震开对方的弯刀，然后一刀照着对方的天灵盖拍了下去，胡小天并不想大开杀戒，所以乌金刀落在对方脑门上的时候稍微翻转了一下角度，是刀身平拍在对方的脑门上，按照胡小天的想法，将对方拍晕就行，可是乌金刀拍下去的时候却听到蓬！的一声，那名黑胡武士的脑袋竟然如同西瓜一样爆裂开来。

胡小天傻眼了，万万没想到自己手下留情还是这样一个结果，究竟是自己出手力量太大还是这倒霉的黑胡武士脑瓜子太脆？

那帮黑胡武士看到胡小天出手就毙了一名同伴，一个个吓得目瞪口呆，此时周默已经杀入他们的阵营，如同老鹰抓小鸡一般抓起一名黑胡武士，双臂用力猛然扔了出去，那武士撞击在一名不及闪避的同伴身上，两人惨叫着摔倒在地。

扎纨虽然做足了准备，可是对胡小天三人的强劲实力仍然缺乏正确的估计，惊慌逃窜之时，发出大声呼喝，因为他说得是胡语，所以胡小天他们三人都听不懂是什么意思。

胡小天还以为这厮是在祈求饶命。

树林中的霍胜男却听得懂胡语，她秀眉微蹙，低声道：“难道他们还有后援？”

东侧的山林之中一道黑色的光影又如闪电一般向战场之中冲去，胡小天率先留意到了这一变化，大声道：“大哥，他们还有帮手，先抓住那胖子！”

周默应了一声，一拳将一名靠近自己的黑胡武士崩飞，大踏步向前追逐而去，迅速拉进了和扎纨之间的距离。扎纨吓得魂飞魄散，拼命扬起马鞭抽打坐骑，可是坐骑却似乎突然止步，转身望去，却是周默一把抓住了马尾，大力拖拽之下，那匹马非但无法向前，反而被他拖得向后倒退。

扎纨扬起右手，藏在袖中的弩箭瞄准周默，周默岂会给他这样的机会，

左手一扯，身躯已经钻到了马腹下面。扎纨绔一排弩箭自然射空，他望向下方，却感觉身体突然腾云驾雾般向上升起，周默竟然将他连人带马扛了起来，摔沙包一样将扎纨绔连同那匹坐骑摔向地面，扎纨绔矮胖的身体惨叫着飞了出去，坐骑也是一声哀鸣，溅起无数泥泞。

黑色电光转瞬之间已经来到眼前，胡小天看得真切，竟然是一名矮瘦的老人骑在一头黑色的獒犬上面，那獒犬有牛犊一般大笑，头颅硕大，目露凶光，血红的舌头半尺来长，奔行速度奇快，靠近胡小天还有三丈距离的时候，前爪屈起，后腿猛然蹬地，张开血盆大口向胡小天咬来。

胡小天挥动手中乌金刀，从左到右划了一个向上的弧线，只要这一刀落实，必然可以将獒犬拦腰斩断。

乌金刀尚未靠近獒犬，一只鸟爪一样的手掌伸了出来，稳稳捏住了刀锋，却是那名矮瘦老人，及时出手挡住了胡小天的必杀一击。

胡小天刚才一刀就击杀了一名黑胡武士，对自己的实力充满信心，正在信心爆棚之时。却没有想到这矮瘦老人竟然可以徒手抓住自己的刀锋，胡小天手腕拧转，刀锋随之搅动，然后向对方的心口刺去。

矮瘦老人的身体却冉冉升起，獒犬趁机脱离战团，那矮瘦老人似乎黏在了胡小天的刀身之上，鸟爪般的右手捏住刀身。

胡小天忽然感觉到刀身突然变得无比沉重，竟然向下弯曲反折，他抬腿向矮瘦老人踢去，对方桀桀一声怪笑，手臂一松，身体借着乌金刀的反弹之力凌空飞跃而起，离地三丈左右，在空中一个回旋，宛如苍鹰搏兔，向胡小天俯冲而来。利用下坠之势，速度极其惊人，在虚空之中留下数道残影。

胡小天暗暗心惊，他出刀的速度绝对赶不上对方攻击的速度，慌忙利用躲狗十八步，身躯如同蛇形扭动，对方的利爪擦着他的胸膛掠过，胡小天以精妙的步法躲过了对方的致命一击。

矮瘦老人鹰鼻深目，黄褐色双目光露出诧异的光芒，让他感到惊奇的不是胡小天的刀法，而是他的步法。原本以为自己这一抓会将胡小天开膛破肚，却没有想到胡小天竟然以精妙的步法躲了过去。

胡小天低头望去，却见自己胸前的衣襟扯烂了一块，还好没有伤到自己的肌肤。

矮瘦老人点了点头，向前跨出一步，地面发出沉闷的震动，胡小天内心一惊，这矮瘦老人瘦小的躯体内竟然蕴藏着这么大的力量。

周默向前准备擒拿扎纨绔的时候，忽然感觉头顶有异，抬头望去，但见空

中一只棕色秃鹫如同天外流星一般俯冲而至，秃鹫身上坐着一名棕衣老者，那老者须发皆白，深目碧眼，一看就知不是中土人士，距离地面还有五丈之时，身躯脱离秃鹫凌空向周默发动攻势，双腿轮番踢出，漫天都是他双脚的残影，双腿鼓荡空气，一道道罡风先行袭击到周默的面前。

周默意识到眼前才是真正的强敌，双腿微分，一个普普通通的马步，然后一拳迎向空中，漫天虚影瞬间消失，周默的一拳正中对方的右脚，对方足部传来的巨大力量让周默虎躯一震，强大的压力让他的双脚陷入地面一寸有余。

周默完全有足够的把握可以避过对方的来脚，可是他对自己的实力充满信心，这一拳也是为了试探对方的实力。

棕衣老者占尽地利，又是以腿对拳，虽然如此也感觉到足底传来强大的力道，屈起的左腿向前飞踢直奔周默下颌而来。

周默以右掌将对方飞腿拍开，向后退出三步。身后一阵疾风飞袭而来，却是那只秃鹫悄无声息地绕到他的身后，然后闪电般啄向他的颈侧。周默看都不看，左肘向后方曲起捣向秃鹫尖锐的喙喙。

秃鹫极其狡猾看到对方迎击，马上调转方向朝着上空飞去。棕衣老者双手从袖中显露出来，与其说是手还不如说是爪，他的一双手爪漆黑如墨，双爪向周默前胸抓去，尖锐的指甲撕裂空气发出刺耳的尖啸。

周默以不变应万变，双拳迎向对方的双爪，如果对方胆敢和自己硬碰硬对撼，周默相信自己无坚不摧的铁拳足可以震断对方的手指。

震耳欲聋的金鸣之声再度响起，熊天霸和拉罕之间硬碰硬的对决已经到了决胜时刻，原本被拉罕逼得手忙脚乱的熊天霸却突然变换了锤法，大锤在手中上下翻飞，锤法竟然和拉罕有七分相似，熊天霸认字寥寥，正因为如此，他将大锤上的字符全都看成了图画，别人认为是某种文字，而他却看成了一幅幅的姿势图形，本来熊天霸也没有什么把握，可是每天看这大锤早已对上方的图形烂熟于胸。

他力量虽然很大，可是在锤法上并不精通，虽然拜周默为师，周默也点拨了他不少武功，可惜熊天霸接受极慢，往往是教给他十招他能够记住一招也就了不起了。更何况周默本身也不擅使锤，在这方面给他的帮助实在有限。

今天和拉罕两人锤对锤，硬碰硬，熊天霸几招之后就开始把他过去的那些招数重复使用，没办法他所掌握的锤法本来就这几招，所以拉罕凭借多变的锤法一度占优，可两人在对战之中，熊天霸却发现拉罕的有些锤法竟然和大锤上面的图形相符，他由此推断出大锤上的那些图形很可能就是锤法。熊

天霸也有他自己的智慧，他引着拉罕将锤法全都使出，一边观摩一边学习。其实那些图形早已深深刻在他的脑中，如今看到拉罕在面前演练出来，等于将图形变成了现实影像。

拉罕和熊天霸越大越觉得不对，这小子的锤法渐渐变得丰富了不少，而且他所用的锤法竟然和自己相同，拉罕此时方才明白熊天霸居然把自己的锤法偷师了过去，气得哇呀呀大叫。

熊天霸越打越是高兴，越打越是充满信心，锤法演练熟悉之后，奋起神威，又和拉罕硬憾了一锤，这一锤震得拉罕接连退出数步，双臂发麻，虎口的皮肤都被震裂，鲜血沿着伤口滴落下来。

熊天霸信心百倍，大吼道：“姥姥的，今天让你尝尝大锤的厉害！”

第三百一十三章【幽河二老】（下）

自从那两名老者出现，霍胜男的表情顿时变得凝重起来，她秀眉紧锁，低声道：“不好！幽河二老！”

身边女将小声请示道：“将军，是否需要行动？”

霍胜男摇了摇头，沉声道：“你等继续埋伏在这里，不可轻举妄动，没有我的吩咐，绝不可轻易露面。”她举目望向远方。

却见胡小天在那名矮瘦老人的逼迫下不断后退，此时那头黑色的獒犬悄然绕到胡小天的身后，猛地向他扑去。霍胜男迅速弯弓搭箭，羽箭咻！的一声，宛如流星赶月般射向那头獒犬。

矮瘦老人眉峰一动，左手屈起，波！屈起的中指猛然绷直，一枚铁蒺藜向羽箭撞去，撞偏了那支羽箭。

与此同时獒犬已经来到胡小天身后，张口向胡小天的足踝咬去。胡小天虽然背身对敌，可是他超强的感知力早已察觉獒犬来到了自己的身后，脑海中已经出现了獒犬行进和攻击的方位，脚步变幻，这套躲狗十八步原本就是针对犬类创出，对付獒犬正有用武之地。獒犬本以为这一下必然可以咬中胡小天，却想不到胡小天的影子倏然消失，大嘴咬了个空，尖锐的牙齿撞击在一起发出吱吱嘎嘎的瘁人响声。

胡小天此时左手一扬，一颗黑色的弹丸扔在了地上，弹丸掷地无声，可是却炸裂开来，一团蓝色的烟雾瞬间弥散开来。

矮瘦老人面色一变，慌忙屏住呼吸，手中一抖，三颗铁蒺藜呈品字形状向胡小天胸口射去。

胡小天扔出弹丸的同时，身体已经向后方撤去，他后退的速度显然跟不上铁蒺藜射来的速度，刚才胡小天可以一刀劈开黑胡武士射来的箭镞，可是这矮瘦老人的内力跟那帮黑胡武士不可同日而语，铁蒺藜射出的速度比之前的羽箭增加了数倍，甚至超过了强弓劲弩，三颗铁蒺藜撕裂空气，发出鬼哭狼嚎的声音。

胡小天的目力虽然可以将三颗铁蒺藜的飞行轨迹完全捕捉，但是他对自已的出手速度并没有十足的把握，手中乌金刀在空中横扫，身体向后平仰，几乎平贴地面，方才躲过铁蒺藜的射杀范围。

三颗铁蒺藜贴着他的身体上方飞过，矮瘦老人右臂一曲一伸，又是一颗铁蒺藜向胡小天的裆部射去，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胡小天暗叫不妙，手

中乌金刀竖起，以刀身挡在双腿之间，危急关头只能照顾重点部位，希望能够挡住这颗铁蒺藜的射击。

咻！一支白色羽箭斜行疾飞而至，准确无误地射中了那颗铁蒺藜，为胡小天在紧急时刻解围。却是霍胜男从树林中现身，她的脸上带了一张青铜面具，大步向矮瘦老人飞奔而去，奔行途中已经从背后抽出枪杆，将两截精钢枪杆拧合在一起，枪长一丈一尺，尺许长度的枪头在阳光下耀眼夺目，枪头红缨宛如火焰般鲜艳。

霍胜男单手持枪，右臂和长枪形成一条笔直的直线，大枪一抖，红缨怒放，拍击空气发出波！的一声气爆，锐利的枪尖有如急电射向矮瘦老人的咽喉，她已经做到了人枪合一的境界。

矮瘦老人左手一挥，以长袖将身边蓝色毒雾拂去，袖口卷起的气浪挟带着蓝色毒雾向胡小天扑去。

胡小天闭气的功夫早已炉火纯青，根本无视这片毒雾，挺刀冲了上去，趁着霍胜男牵制住那老者之时，他要铲除那只恶獠。

獠犬吸入了不少毒雾，正在头晕脑胀之时，看到一道身影冲了上来，第一反应就是转身逃窜，胡小天焉能让它顺利逃走，一个箭步窜了上去，乌金刀向前方挺刺，刺中那獠犬的臀部，痛得獠犬嗷！的一声惨叫，夹着尾巴就像山林之中逃窜。

矮瘦老人听到爱犬受伤，此时却因为要全力应对霍胜男，而无法抽身。咬紧牙关，凶相毕露，觑定枪尖刺来的方向，右手直奔枪尖而去，竟然一把将枪尖抓住。

霍胜男早已料到对方会有此举，右臂一抖枪杆，长枪宛如灵蛇一般跳脱震动，矮瘦老人再也拿捏不住，松开枪尖，身体向后急退。

胡小天却在此时挺起乌金刀向矮瘦老人后心刺去，生死相搏决不能讲究手段，克敌制胜才是最重要的，胡小天不介意暗杀偷袭，甚至下毒这么卑鄙的事情，他也可以去做。

矮瘦老人的头颅不可思议地倒转了过来，竟然不闪不避，硬生生撞向刀锋。

胡小天这一刀全力刺在对方的后背之上，锵！的一声，刀尖竟然无法深入分毫，胡小天错愕万分，与此同时矮瘦老人的右手已经扣住了胡小天握刀的手臂，他试图将胡小天制住。

胡小天主臂扬起，又是一团蓝雾散了出去。

矮瘦老人担心有毒，只得放下他的手臂，向后连续几个起落逃离战圈。

周默和那棕衣老者也连续对了三拳两掌，棕衣老者开始意识到局势不妙，喉头发出不耐的呼喝之声，远处那矮瘦老人也是连声怪叫，两人都不再恋战，向远方逃去。

秃鹫俯冲而至，棕衣老者腾跃到秃鹫背上，矮瘦老者也在同时和受伤的獒犬会合在一处，爬上獒犬，转瞬之间消失在远方山林之中。

胡小天的衣袖被那矮瘦老者扯了个稀烂，裸露出的手臂之上留下了五道淤青的爪痕，不由得心有余悸，如果不是夕颜给自己的毒烟起到了作用，说不定自己已经丧命于那老者之手。

霍胜男来到他身边，关切道：“有没有受伤？”

胡小天摇了摇头。

远处熊天霸和拉罕已经分出了胜负，熊天霸连续三锤将拉罕震得口吐鲜血，一屁股坐倒在了地上。几人围拢过去，拉罕知道自己注定被擒，态度却依然狂傲：“我乃黑胡使臣，尔等胆敢对我不敬？”

霍胜男皱了皱眉头，她确实并不方便介入这件事，刚才现身也是看到胡小天情况危急，逼不得已才现身相救，不过仍然戴上面具，避免被这些黑胡人认出她的本来身份。

胡小天向熊天霸使了个眼色，熊天霸在拉罕颈后来了一掌刀，将拉罕砸得晕倒过去。

周默此时走了回来，颇为遗憾道：“不好，让那个黑胡商人逃了。”

胡小天笑道：“逃就逃了，也算不上什么大事，有拉罕在手，就有了跟完颜赤雄交换的筹码。”他又转向霍胜男道：“谢谢了！”

霍胜男道：“其实就算我不出现，你们一样能够掌控局面。”她向周默多看了一眼，从此人的出手来看绝对是一流高手，放眼大雍也没有几人会是他的对手。

周默道：“刚才那两位老者武功很强。”

霍胜男点了点头道：“他们是幽河二老，是黑胡有名的杀手，不知怎么也来到了雍都，刚才并没有展现他们真正的实力，这两人最厉害的是联手。得罪了他们，你们以后要小心一些。”

周默笑了笑，显然没有将这幽河二老放在眼中。

胡小天道：“既然联手厉害，那么以后就找机会逐个击破。”

霍胜男朝晕倒在地的拉罕看了一眼道：“你打算怎么处置这个人？”

胡小天微笑道：“用他换回唐铁汉，对完颜赤雄来说这笔买卖并不亏本。”

完颜赤雄根本没有想到出动幽河二老居然还是铩羽而归，不但没有得到什么《宝骏奇录》己方还死掉了一人，伤了数人，连拉罕都被人生擒，可谓是一败涂地。望着扎纨那张鼻青脸肿的面孔，完颜赤雄真是气不打一处来，狠狠瞪了他一眼道：“废物！竟然被几个南蛮弄成了这般模样！”

扎纨满脸愧色道：“王子殿下，不是我等无能，而是那几名南蛮实在太过厉害，连幽河二老都被他们击败，更何况我们。”

完颜赤雄缓缓走了两步，面色阴沉道：“想不到我还真是小看了他们。”

扎纨道：“还望王子殿下为我等报仇。”

完颜赤雄冷冷道：“这里是雍都，本王若是公然出手对付他们，岂不是等于承认我和这件事有关？更何况大雍方面也不会答应。”

扎纨道：“那《宝骏奇录》……”

完颜赤雄怒道：“别提什么《宝骏奇录》，或许根本就没有那本书，唐铁汉的骨头不可能这么硬，他要是真有那本书早已说了实话，到现在都没说，足以证明当时只是酒后之言，也只有你这种蠢材才会当真。”

扎纨不敢再说，生怕触怒这位四王子，脑袋耷拉了下去。

完颜赤雄道：“本王损失了那么多的手下全都是因为你的缘故！”他来回走了两步，低声道：“我们此次前来雍都的目的可不是什么《宝骏奇录》，找到国师的骸骨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扎纨道：“事情过去了那么多年，就算找到国师的遗体，恐怕也早已化为尘土了。”

完颜赤雄道：“有些东西是不会腐烂的。”

此时一名侍卫前来通报：“启禀四王子殿下，大康遣婚史胡小天前来求

见。”

“什么？”完颜赤雄和扎斡两人同时诧异道。

扎斡怒道：“这南蛮居然还敢登门，我去杀了他！”

完颜赤雄冷冷望着扎斡，扎斡在他逼人的目光下将头低了下去。

完颜赤雄充满嘲讽道：“在本王所住的驿馆杀人，而且要杀大康的使臣，你究竟是想帮我还是想害我？”

第三百一十四章【血溅深潭】（上）

胡小天静静坐在松涛会馆的会客厅内，松涛会馆是雍都诸多驿馆之中条件最好的一个，当然他们所住的起宸宫也很不错，甚至在规格方面要超过松涛会馆，不过那是因为安平公主身份的缘故。

周围黑胡武士望着孤身前来的胡小天，目光中并没有多少的善意，不过这些人还是有些佩服胡小天的勇气，发生了这么多事情之后，他居然还敢孤身前来，这太监也算得上是胆色过人。

完颜赤雄人还未到，张扬跋扈的笑声就已经从屏风后传来。

胡小天并没有起身，微笑坐在那里，看着完颜赤雄高大魁伟的身躯出现在自己面前，完颜赤雄倒背着双手，龙行虎步来到会客厅内，哈哈笑道：“本王还以为是哪个胡大人，原来是胡公公！”脸上的表情充满了不屑。

胡小天微笑道：“过去就听说黑胡人说话直来直去，不懂得礼仪为何物，今日见到四王子殿下下的举止谈吐，我算是明白了。”

完颜赤雄面色一变，怒视胡小天道：“你好像不清楚自己是在什么地方？”

胡小天道：“四王子殿下以为这里是什么地方？是你们黑胡的地盘吗？”

完颜赤雄点了点头：“本王过去也听说大康的男人全都是娘们气十足的软蛋，可今天发现居然也有硬气之人。”说完却又停顿了一下，唇角露出讥讽的笑意：“本王又忘了，你不是男人！”

胡小天道：“男人最硬气的东西不是长在嘴上。”

完颜赤雄听到这句话居然哈哈大笑起来，他在胡小天的身边坐下，虎目光芒灼灼，盯住胡小天道：“你来找我为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我们中原人常说一句话叫明人不做暗事，我这人做事喜欢直来直去，开门见山。”

完颜赤雄道：“本王也是一样。”

胡小天道：“一命换一命，唐铁汉换拉罕！”

完颜赤雄大笑了起来，笑声许久方住，他冷冷望着胡小天道：“我不知道唐铁汉是谁？可拉罕却失踪了，假如他有丝毫损伤……”

胡小天盯住完颜赤雄的双目寸步不让道：“看来你还是不够了解我，只要我想，完全可以让他永远失踪，大家同为使臣，本该井水不犯河水，你却屡屡咄咄逼人，还以为我真怕了你不成？”

完颜赤雄怒道：“大胆！”

身后武士齐齐将腰刀抽了出来。

胡小天冷笑环视那群武士道：“你若有胆子就让他们杀了我，我若是死了，我不信你能活着走出雍都！”

“威胁我？”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是威胁，是承诺！”

完颜赤雄使了个眼色，那群武士同时还刀入鞘。

胡小天道：“你我各有使命，大家相安无事最好，我给你两个时辰，两个时辰内唐铁汉回到南风客栈，拉牢就能活着回到这里，如果两个时辰内见不到唐铁汉，咱们之间的交易就此作罢。”他起身欲走。

完颜赤雄大声道：“难道你不在乎他的死活？”

胡小天道：“他对我远没有拉牢对你重要，两个时辰不能回来我就当他已经死了，也就意味着四王子准备跟我撕破脸皮，彻底为仇，反正都是在大雍的地盘上，看看咱们谁死的人多！”说完这句话，胡小天头也不回地走了。

完颜赤雄脸色阴沉，忽然扬起手照着紫檀木茶几狠狠拍了下去，手掌落处，紫檀茶几轰然崩塌，茶具散落了一地，碎裂之声不绝于耳。

一个时辰之后，唐铁汉就被人送到了南风客栈，虽然是遍体鳞伤，好在性命无忧。见到胡小天，自然是羞愧不已。胡小天对他也没太过深责，趁此机会让唐铁汉兄妹两人及时离开，以免留在雍都遭到黑胡人的报复，经历这件事之后，唐轻璇也不像最初那般坚持，终于答应随同大哥一起先行离开。

胡小天仍然记得那深潭中的蟒皮，等事情解决之后，当晚就和周默、熊天霸一起去了狗头山桃花潭。三人还未走近桃花潭，就听到潭边有动静。他们藏身在山岩后，借着月光向潭边望去，却见桃花潭旁站着五道身影，似乎在等待着怎么？

胡小天暗叫不妙，想不到居然被人抢先，耐心等待了一会儿，却见桃花潭水波涌动，两名身穿水靠的男子从水潭中爬了上来，一上岸就慌忙拍打身

体，胡小天看得真切，他们身上已经吸附了百余只新月水母，不过因为防护得当，应该没有像自己当初进入水潭之时那么狼狈。

岸上的五人也帮忙驱赶他们身上的水母，好不容易才清理干净，听到一人道：“水潭太深，潭水奇冷无比，下面全都是成群结队的新月水母，是不是再多加点价钱。”这人的口音明显是汉人。

五人之中带头的那人冷冷道：“说好了多少就是多少，你们汉人怎地如此奸猾？”

“大哥，不给加钱咱们就不干了！为了那么点银子被冻死不值得。”另外一名潜水者愤然道。

胡小天从几人的对话中判断出，那岸上的五人应该是黑胡人，黑胡人虽然擅长骑射，但是很少有人懂得水性，所以他们想在这水潭一探究竟必须借助外力，这两名潜水者就是他们从雍都当地雇来的。

几名黑胡人中的首领呵呵笑了一声：“好说，好说！每人给你们加十两银子。”

“五十两！”潜水者讨价还价道。

那名黑胡首领点了点头，等到那两名潜水者准备好之后再度下潜，他看了看两旁做了一个挥刀的动作。

周默以传音入密向胡小天道：“看来他们已经动了杀念。”

胡小天低声回应道：“且看看再说。”他并不认为那两名潜水者有可能寻找到紫电巨蟒的巢穴，除非拥有在水中长时间闭气的本事，不然根本没有任何可能潜入潭底。

胡小天忽然感觉到一股凛冽的杀机向这边靠近，周默也在同时感觉到，两人向周围望去。

却见对面的树林中隐然有寒光闪烁。

胡小天内心一惊，螳螂捕蝉黄雀在后，难道还有人盯上了这里？

两名潜水者再度从水面上浮起，这次他们找到了一个颅骨，爬到岸上，一边驱赶水母一边道：“潭水太深，根本无法到底。”

那黑胡首领道：“休息一下再下去找找。”

其中一名潜水者将蒙在脸上的头罩摘下，已经有水木从缝隙中爬上了他的眼皮，揪下新月水母，扔在地上狠狠踏了一脚：“当我们什么人？已经找了两个时辰，我们也是人，兄弟，咱们不干了！”

锵！五名黑胡人同时将长刀抽了出来，那黑胡首领用刀锋抵在此人的胸膛之上，冷冷道：“你最好乖乖听话，不然……”

那人将胸膛一挺，大声道：“不然怎样？这里是大雍不是你们黑胡！”

那黑胡首领点了点头道：“将他的水靠扒掉，扔到水潭里面。”

两名黑胡武士马上冲了上去，伸手去扒潜水者的水靠。

就在此时一道寒芒从树林中激射而出，准确无误地射在其中一名黑胡武士的咽喉，立时将咽喉洞穿。众人都是吃了一惊，两道身影已经从林中飞掠而出，四名黑胡武士抽出长刀迎了上去，那两名潜水者趁此机会转身就逃。

林中射出的两道人影全都黑衣蒙面，两人分别迎向两名黑胡武士，出剑快如急电极其狠辣，三招之内已经夺取四名黑胡武士的性命。

周默眉头微微皱起，却不知两人又是什么来路，难道是为了救那两名潜水者？

那两名潜水者尚未逃远，迎面一名蒙面黑衣人阻挡住他们的去路，手中细剑一抖将两人刺杀当场。

周默和胡小天对望了一眼，想不到则三名黑衣人出手如此狠辣，一条活口都不留下。

三名黑衣人检查了一下尸体，其中一人扯断了腰间的一物，然后将那东西塞入一名黑胡武士的手中，三人彼此交换了一下眼神，然后迅速离开。

确信那三名黑衣剑手已经走远，胡小天三人方才现身，让熊天霸去高处望风，周默和胡小天来到那七具尸体旁，分别检查了一下尸体，这七人全都气绝身亡，三名剑出手极有效率，招招致命，短时间内就结束了战斗，应该没有留下活口的想法。

胡小天来到其中一名匍匐倒地的黑胡武士身边，从他的手掌下扯出了一物，却是那名黑衣剑手刚刚塞入他掌心中的木牌，借着月光看到那木牌之上刻着剑宫两个字。

周默来到胡小天身边，盯住那木牌道：“难道是剑宫弟子？”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应该是故意嫁祸给剑宫。”

周默点了点头，他也认同胡小天的观点，利用这样的方法造成剑宫弟子杀人的假象，显然是要挑起剑宫和黑胡人之间的仇恨，胡小天忽然想起萧天穆所说的那件往事，剑宫始祖藺百涛就是死于黑胡高手的合力攻击下，剑宫和黑胡之间的仇恨必然无法化解，这块木牌的出现必将计划剑宫和黑胡的仇恨。

胡小天道：“先不管这么多，抓紧时间将鳞皮弄上来。”

第三百一十四章【血溅深潭】（下）

周默和胡小天同时潜入桃花潭中，两人刚刚潜下一段距离，就看到成群的新月水母宛如云团一般席卷而至，来到胡小天身边纷纷绕行，所有新月水母都向周默包围而去，周默虽然武功高超，可是面对这种状况却无计可施，唯有以内力在身体周围形成罡气护体，虽然可以阻挡新月水母的疯狂攻击却维系不了太久的时间，不得不重新退了回去。

胡小天心中大奇，他最初进入桃花潭的时候，新月水母也同样疯狂攻击他，只是当时并没有那么多的数量，短短几日，水母的数量似乎又增加了数倍，不过这些水母对他却是避之不及，胡小天游到之处水母纷纷避让。看来应该是自己服用了风云果的缘故，剥皮的任务唯有自己完成了。

胡小天循着原来的那条水路重新来到蟒蛇的巢穴，蟒蛇巨大的尸体仍然直挺挺躺在那里，胡小天取出匕首，将蟒皮从紫电巨蟒的身上剥离，虽然胡小天从未剥过蟒皮，可是这种工作对他这个外科医生来说并没有太大的难度，不一会儿功夫已经将整张蟒皮剥离，将蟒皮卷成一团扎好。目光落在那天他发现风云果的地方，胡小天从身后取出铁锹，开始逐一查探，既然那把玄铁剑是藺百涛之物，想必围攻他的黑胡高手也可能在这里出现过，也许几人在附近决战，最后同归于尽，那紫电巨蟒将他们的尸体全都拖来酿成花泥也有可能。

有了称手的工具寻找起来就容易了许多，胡小天先从淤泥扒出了一柄斧头，然后又找到了一件长袍，用手一扯居然极其坚韧，胡小天暗自惊奇，在这潮湿黑暗的地下连骨头都腐烂了，别说是普通的衣服，看来则衣服应该不同寻常，细细了搜寻了大半个时辰，从中找到的骨骸最多，除此以外还有四件兵器，手串佛珠，一块铁牌，那铁牌虽然不大，可是入手颇为沉重，质地和玄铁剑相近，于是胡小天也一并搜罗了过来。

单单是这些东西，胡小天就往返了三趟方才全都运了上去。

将这些东西运回宝丰堂的时候已经是黎明时分。

胡小天让熊天霸将所得的点东西全都清洗干净然后送到房间内，四件兵器虽然都非凡品，但是和胡小天之前找到的玄铁剑还是不能相提并论，真正特别的还是胡小天找到那件衣服，经过清洗之后露出了本来面目，却是一件红色袈裟，在不见天日的地下埋藏了这么多年，仍然鲜艳依旧，袈裟以金线绣成，上方绣满符文。

周默对佛学一窍不通，以萧天穆的见识也不知这袈裟乃是何物。

胡小天道：“难道这袈裟是黑胡国师之物？”此前他曾经听萧天穆说过昔

日的那件往事，所以才有此推测。

萧天穆点了点头道：“很有可能，提摩多乃是黑胡国师，此人修得是北冥密宗，出身梵音寺，这袈裟应该是他的东西。”

胡小天展开袈裟，望着上面的文字。

周默道：“三弟懂得胡人的文字？”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懂！”心中暗忖，记得过去看过的某本武侠小说，就说有人将辟邪剑谱绣在了袈裟之上，这袈裟上的文字难道也是一套武功秘籍？

萧天穆道：“三弟，这袈裟绝非凡品，历经数十年灿然如新，不腐不烂，而且质地极其坚韧，你要好好收藏，说不定以后能够查出它的秘密。”

胡小天点了点头，又将那块玄铁牌拿了出来，周默和萧天穆轮番掂了掂这块铁牌的份量，确认这铁牌所用的材质和玄铁剑相同。洗净铁牌的污泥，可以看到铁牌上方镌刻的浮雕和那柄玄铁剑剑柄上的花纹类似。

萧天穆将玄铁剑取出，胡小天将铁牌叠在剑柄之上，铁牌刚好嵌入其中。

周默道：“这其中必有玄机。”

胡小天双手握住剑柄用力一压，玄铁剑并无任何变化。周默以为他的力量不够，从胡小天手中接过玄铁剑，又握又推，忙活了半天，玄铁剑仍然是纹丝不动。

周默道：“看来这铁牌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三弟先收起来吧。”

胡小天将铁牌收好，又将玄铁剑重新交给萧天穆保管。提起昨晚七名黑胡武士被杀的事情，萧天穆听闻之后，点了点头道：“看来是有人故意嫁祸给剑宫，剑宫和黑胡有不共戴天之仇，虽然剑宫始祖藺百涛已死，可他们之间的仇恨却始终没有勾销，这次死了那么多的黑胡武士，胡人绝不会善罢甘休。”

周默道：“我将那刻有剑宫字样的木牌收了起来，虽然不干咱们的事情，可既然见到了还是帮他们一次。”

萧天穆却摇了摇头道：“这木牌你不该拿走。”

周默愕然道：“为什么？”

萧天穆道：“你若是没拿走那张木牌或许黑胡会怀疑到剑宫的头上，可是你拿走了那张木牌，他们就会将疑点锁定在咱们的身上。”

周默道：“那又如何？反正咱们也没做过。”

胡小天道：“就算他们将这笔帐记在咱们头上也没什么好怕，如果这块木牌落在黑胡人手中，剑宫被牵扯进来，他们也会不惜一切代价查出是谁在背后嫁祸他们，黑胡人不怀疑咱们，或许剑宫会怀疑到我们的头上，毕竟最近咱们和黑胡的矛盾最大。”

萧天穆叹了口气道：“总之麻烦不会少，你们两兄弟都在明处，一定要多多注意。”

周默道：“我和熊孩子今日就搬去起宸宫，这里不能住了，以免他们会怀疑到你的身上。”

“也好！”

胡小天道：“唐铁汉兄妹两人是否已经离开雍都？”

萧天穆道：“我派人跟踪他们离开了雍都，他们兄妹两人的确已经前往大康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暗自松了一口气，唐铁汉兄妹都属于有勇无谋的类型，若是让他们继续留在雍都，非但不能给自己帮忙，反而可能会坏事，现在的事情已经够多，容不得发生半点差错了，随着大婚日期的临近，绝不可以有任何的闪失，如果出现任何小的纰漏，都可能导致全盘皆输。

萧天穆道：“安平公主那边怎么说？”现在事情最关键的一环还在夕颜那里，如果她不改初衷，仍然想要利用此次大婚刺杀大雍七皇子薛道铭，那么他们这些人就必须早作打算。

胡小天道：“我已经跟她分析过形势，劝她改变主意，她的态度也不像当初那般坚决，内心应该有所松动。”

萧天穆道：“如果她当真是代表西川李氏的利益而来，刺杀薛道铭想要挑起大康和大雍之间的纷争绝对是一招错棋。”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大雍和黑胡联盟，其用意不言自明，确保后方无忧，他们才能腾出手来对付大康。”

萧天穆叹了一口气道：“看来大康想要利用联姻来稳住大雍的如意算盘落

空了。”

周默扼腕叹息道：“大康和西川本为一体，唇亡齿寒，难道李天衡看不透眼前的局势？如果一意孤行，最终受害的不仅仅是大康一个。”

萧天穆道：“或许李天衡还没有掌握目前的局势变化，如果他得知现在的局势，应该不会做出这种错误的决定。”

胡小天忽然想起一件重要的事情，向济民告诉他康都皇城局势突然发生了改变，这件事他还没有来得及告诉两位结义兄长。

萧天穆和周默听说这件事，两人的表情都变得前所未有的凝重，萧天穆剑眉紧锁，沉思片刻方才问道：“小天，此事是否确实？”

胡小天道：“向济民告诉我的消息，此事应该不假，龙烨霖突然发疯，现在主持朝政的是大皇子龙廷盛，简皇后垂帘听政。”

萧天穆道：“你怎么看？”论到对皇宫内部情况的熟悉他们之中没有人能够超过胡小天。

胡小天道：“龙烨霖的身体并没有什么问题，我看他这次肯定是得罪了姬飞花，姬飞花掌握大雍十万羽林军，龙烨霖只不过是手中的傀儡罢了。其实皇位上坐的是谁并没有区别，目前真正掌权的人都是姬飞花。”

周默怒道：“他日若有机会，我必然要除此祸国妖孽！”

萧天穆道：“当初龙烨霖谋朝篡位就是在姬飞花的支持之下，姬飞花一手将他扶上皇位，现在又将他亲手拉了下来，两人之间究竟发生了怎样的矛盾？”

胡小天道：“在太子的人选上，龙烨霖和姬飞花始终存在异议，而且龙烨霖在上位之后明显对姬飞花产生了不满，不甘心永远充当姬飞花的傀儡，偷偷联合权德安和太师文承焕这些人想要重新拿回属于自己的权力。”

萧天穆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看来文承焕那帮人败得一塌糊涂，这件事对我们来说倒不算什么坏消息。”他一直属于姬飞花的阵营，姬飞花对他委以重任，这次出任遣婚史就是缘于姬飞花的提议，姬飞花让他在途中干掉文博远，虽然文博远并不是直接死在他的手中，可毕竟也是因为他的缘故，应该算得上圆满完成了姬飞花交给自己的任务。

康都皇宫生变对他来说绝非坏事，这样一来康都皇族很肯能不再关注安

平公主的事情。

萧天穆道：“具体的情况还不清楚，咱们目前仍然不能盲目乐观。”

第三百一十五章【攻心】（上）

周默道：“三弟，那姬飞花乃是一个野心勃勃的阉贼，大康之所以落到如今的境地，和他有着必然的关系，难道你还打算回去后继续在他手下忍气吞声的做事？”

胡小天道：“大哥，二哥，我何尝想这样窝窝囊囊地在宫中当一个让人呼来喝去的宦官？只是我爹我娘仍然在他们的掌握之中，我若是贸然离开，姬飞花又岂会轻易放过他们？”

周默道：“他要是一辈子都以胡叔叔他们做要挟，难道你就要在宫中当一辈子太监不成？”

胡小天道：“我不会让我爹我娘永远提心吊胆地活着，此次回京之后，我会想方设法救出我爹娘。”

周默拍了拍他的肩膀道：“这才是我的好兄弟，咱们从康都来到这里，什么风浪都经历过了，一个姬飞花又有什么好怕。”

胡小天道：“大哥千万不要轻敌，我曾经亲眼见到过姬飞花出手，应该是我所见到实力最为强大的一个。”

萧天穆道：“三弟说得不错，姬飞花武功高强还在其次，真正厉害的还是他掌控了京城十万羽林军，皇城内外遍布他的势力，这才是他得以掌控大康权柄的真正原因。”

胡小天道：“现在考虑这些事情还嫌太早，毕竟咱们眼前的这一关还未过去。”

周默点了点头。

萧天穆道：“安平公主那边最好你能够将她说服，如果她愿意和咱们站在统一战线，那么事情就会顺利得多。至于胡叔叔他们那边，我会做出妥善安排。”

按照几人商定好的计划，周默和熊天霸一起进入了起宸宫，现在他们已经没有任何人留在南风客栈，表面上也斩断了和南风客栈的一切关系。

梁英豪从起宸宫水道的出口，逆行寻找到了进入起宸宫的地下路线。有了这条路，可以在必要时用来逃生。

距离安平公主的大婚之期仅仅剩下了十日，大雍皇室方面传来了消息，

这两天皇太后会亲自驾临这里，这对大康使团方面算得上一个好消息，等于正式获得了大雍皇室的认同。

夕颜这些天表现的倒也安分，平日里很少出门，最多也就是在院中的花园里透透气。

胡小天决定和她再好好谈一次，自己这次计划成败的关键全都在她的身上。

从外表上根本分辨不出夕颜和紫鹃的区别，但是两人的气质完全不同，记得过去紫鹃看他时根本不敢正眼对待，而夕颜的目光始终是肆无忌惮，还带着一种凛然而不可进犯的味道。

胡小天见到夕颜的时候，她正在院落中采摘鲜花，看到胡小天唇角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当真是人比花娇，紫鹃的外貌称不上天姿国色，可是同样的外貌在夕颜的身上却呈现出荡人心魄的美，这和个人的气质有着必然的关系。

夕颜将几朵花插入准备好的水晶瓶中，并没有说话，转身进入房间去了。

胡小天跟着她的脚步来到了房间内，夕颜将花瓶递给他，示意他摆在桌上。

胡小天将花瓶摆好，耳朵却在倾听周围的动静，他的感知力足可完全覆盖内苑的每一个角落，除了内苑入口处的两名护卫，还有两名整理花园的宫女，再也没有其他人藏匿其中。霍胜男接管起宸宫的警戒之后明显通情达理了许多，虽然对外警戒措施更严，可是对大康使团成员却客气了许多。

新来伺候夕颜的两名宫女也是太后亲自挑选，平时也听话的很。

夕颜道：“书呢？”

胡小天笑了起来：“唐铁汉是个大嘴巴，根本就没有什么《宝骏奇录》，他应该是听他爹提过这本驯马奇书，所以就煞有其事地吹牛，想不到惹来了这场祸端。”

夕颜白了他一眼道：“唐铁汉兄妹已经让你送走了吧？”这两日都没有见到他们兄妹，所以夕颜会有此一问。

胡小天点了点头，毫不隐瞒道：“我跟完颜赤雄摊牌，用拉罕换了唐铁汉，唐家兄妹已经让我送走了。”

夕颜幽然叹了口气道：“搞了半天，我在这件事中没有捞到任何的好处，真是可惜了我的紫幕弹。”

胡小天笑道：“对你来说我应该比紫幕弹珍贵得多。”

夕颜冷冷瞥了他一眼道：“你的死活跟我有关系吗？”

“有，当然有，我若是死了，你岂不是就成了寡妇？”

夕颜呵呵冷笑，笑过之后却没有说话。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别忘了，咱俩可是拜过天地的。”

夕颜道：“是你自己拜，我可没拜。”

胡小天道：“在天波城明觉塔上，咱们可是一起拜了天地，你居然敢不认账？”

夕颜道：“就算拜了天地又怎样？我一样可以休了你！”

胡小天嘿嘿笑道：“有没有搞错，要休也是我休了你！”

夕颜道：“你敢！”

胡小天道：“这天下间还真没有我不敢的事情，所以你最好别把我给逼急了。”

“威胁我？”夕颜眼波流转，向胡小天走近了一步：“你不要命了？”

胡小天道：“好死不如赖活着，如果不要命，我也不会忍辱偷生活到现在，可是你以为我这样就是胆小怯懦，那可就大错特错了。”

夕颜冷笑道：“我倒想听听你想怎样？”

胡小天微笑道：“我不瞒你，我已经做好了两手准备，只要这边形势不对，马上就会有人救出我爹娘，护送他们离开康都抵达安全的地方，换句话说来说我已经了无牵挂。”

夕颜道：“那就是要破罐子破摔了？”

胡小天道：“明明知道我是破罐子，你这精美的瓷器又何苦跟我碰？”

夕颜道：“我高兴！”

胡小天大刺刺在夕颜的床上坐下，夕颜皱了皱眉头：“起来！”

胡小天非但没起来，反倒脱去鞋子躺了上去，双手枕在脑后道：“香喷喷的真舒服，要不要上来一起躺会儿？”

夕颜道：“我那床下面可都是毒物，是不是皮子又痒痒了？活得不耐烦了？”

胡小天道：“我刚刚得到了康都密报，想不想听？”

夕颜婷婷袅袅来到床边，刚刚冷若冰霜的俏脸顷刻间冰雪消融，美眸之中眼波流转，娇滴滴道：“别卖关子，说给我听听。”

胡小天道：“大康皇位易主了。”他说得虽然平平淡淡，可是夕颜听来却是宛如雷霆万钧般惊心动魄，脸上的错愕稍闪即逝，旋即呵呵笑道：“胡小天，你当真了得，什么样的谎话都能编出来。”

胡小天道：“对你说谎毫无意义，我刚刚得到消息，大康皇上突然得了失心疯，无法处理朝政，现在由太子龙廷盛暂时代他主持朝政，由简皇后垂帘听政。”

夕颜望着胡小天，表情将信将疑。

胡小天道：“你既然是为西川李氏办事，想必这雍都之中还会有人接应你，距离大婚之期还有十天，大康方面的消息很快就会传过来。当然你也可以用公主的身份传召大康使节向济民，他最近一直都在关注康都方面的事情，消息应该比我更加灵通。”

夕颜心中已经信了七分，不由得有些迷惘了，真没有想到大康皇宫会发生这样惊天动地的变化。夕颜虽然智慧出众，可是仍然对政治的险恶缺乏了解。

胡小天道：“大康气数已尽，原本龙烨霖篡位已经让龙家的基业岌岌可危，现在他的屁股尚未将龙椅捂热，又发生了这种事。如果按照你的计划将薛道铭铲除，刚好给了大雍一个发兵的借口。西川李氏虽然自立为王，可是毕竟根基尚浅，目前连西川也不能说完全稳住，我看李天衡应该没能力东侵，吞并大康的地盘，最后的结果必然是将大康这块肥肉双手奉送给了大雍。”胡小天嘿嘿笑道：“你辛辛苦苦筹划此事，到头来还不是为他人做嫁衣裳？”

夕颜道：“你说来说去无非是想保住大康。”

胡小天道：“大康气数已尽，谁都保不住，可是你提前葬送大康，等于一并断送了西川李氏的前程，我若是你，就不会做这样的蠢事。”

夕颜凤目圆睁：“你才是天下第一号大蠢蛋。”

胡小天笑道：“用不着如此歹毒，常言道，浑水好摸鱼，值此乱世，在自己脚跟尚未站稳之时，自然是将这池水搅和的越混越好，大康衰败，亡国已成必然之势，无非是早晚而已。西川李氏刚刚自立，羽翼未丰，别说称霸中原，目前最现实的是站稳脚跟，中原霸主乃是大雍，无论你承认与否都是不争的事实。大雍如果大康发兵，以大康今时今日的状况，根本无力抗衡，大康地处平原，沃野千里，一旦大雍发兵渡过庸江，就会无一险可守，剩下最可能的退路就是向西南推退守。而西川恰恰是李天衡的地盘，大康虽然落败，但是和如今的李氏尚有能力一战，更何况他们后有追兵，背水一战，这一仗究竟谁胜谁负都很难说。大雍忌讳的只有黑胡，他们能够放下世仇结盟，目的已经昭然若示，根本就是要稳固后方，腾出手来一统中原。所以现在大康和李氏最大的敌人不是彼此，而是大雍！”

第三百一十五章【攻心】（下）

夕颜咬了咬樱唇道：“胡小天啊胡小天，看来我一直都小瞧了你。”

胡小天道：“你也不用自卑，女人通常都是小聪明，男人才是大智慧，如果你事事全都想在我前头，打死我我也不敢要你做老婆，女人还是笨点好。”

夕颜道：“你当然希望天下的女人全都是笨蛋这样你想怎么骗就怎么骗。”

胡小天道：“当然笨也不能太笨，太笨的女人没有挑战性，让我骗我都提不起兴趣。”

夕颜笑盈盈道：“你对唐轻璇有没有兴趣？”

胡小天摇了摇头。

“为什么？”

胡小天眯起双眼，目光瞄着夕颜的胸部。

夕颜道：“看什么看？好像她的更大一些呢！”

胡小天道：“我看得不是高度而是宽度，气量太狭窄的女孩子我也不喜欢。”

夕颜的俏脸居然有些红了，她啐了一声：“胡小天，你是我见过最不要脸的男人……”话没说完马上否定道：“不！太监！”

外面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还没有接近内苑，胡小天却已经听得清清楚楚，夕颜也是在那人进入内苑的时候方才有所觉察，在感知力方面如今的胡小天已经超过了妖女夕颜。不过胡小天装出毫无觉察的样子依然躺在床上，夕颜道：“快起来，有人进来了。”

胡小天装出一副错愕的样子，慢悠悠从床上坐起身来，此时听到外面传来杨璇的声音：“胡大人在吗？”

胡小天扬声道：“在呢，给公主揉肩呢。”

夕颜狠狠瞪了他一眼，恨不能一脚将他踹出门去。

杨璇道：“霍将军有请！”

胡小天道：“就来！”他整理了一下衣服向夕颜道：“你好好考虑我的话，希望我下次过来找你的时候能给我一个满意的答复。”

夕颜道：“滚！”

胡小天笑道：“你对我为何要这么粗鲁？就不能温柔一点？”

夕颜道：“你的身边从不缺乏对你温柔的女人，所以我才想做得特别一些。”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偏偏要光明正大的走出去！”

望着胡小天挺拔的背影，夕颜的唇角露出一丝会心的笑意。

霍胜男找胡小天的目的却是传话：“大皇子找你！”

胡小天不免有些奇怪，自己和薛道洪之间虽然有过几次交集，可是薛道洪从未对自己表现出任何的善意，不知他找自己作甚？

霍胜男道：“今晚凝香楼，大皇子设宴请你前去一聚。”

胡小天的第一反应就是宴无好宴，上次前往长公主府中赴宴就闹出了那么多幺蛾子，今次薛道洪找自己也未必有什么好事？他笑了笑：“我和大皇子好像没什么交情，他怎么会想起请我吃饭？”

霍胜男道：“我不清楚，大皇子已经差人送来了请柬。”她将请柬递到了胡小天的手中。

胡小天展开看了一眼，然后合上道：“霍将军不去吗？”

霍胜男摇了摇头道：“他并没有邀请我。”

胡小天道：“霍将军可知道今晚这场宴会为了什么事情？”

霍胜男道：“不清楚，不过胡大人还是谨慎为妙。”

胡小天笑道：“大皇子送了这张请柬给我，我要是不去岂不是意味着不给他面子？还真是有些麻烦呢。”

霍胜男咬了咬樱唇道：“也许这件事和黑胡的事情有关。”

胡小天道：“我和黑胡之间的事情已经解决了。”

霍胜男道：“我刚刚得到消息，昨晚黑胡有五名武士被人暗杀。”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黑胡武士被杀的时候他亲眼目睹，不过这件事的确和他没有任何关系。

霍胜男道：“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已经放话出来，一定要找到真凶。”

胡小天笑道：“这件事跟我们没什么关系，别说是他们死了五个，就算全都死光也查不到我们的身上。”

霍胜男道：“可能是我多虑了，大皇子应该不会介入他的事情。”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事儿还真不好说，看那天在长公主府薛道洪和完颜赤雄好得就快穿一条裤子，完颜赤雄的手下死了，薛道洪未必会坐视不理。

霍胜男道：“胡大人也不必太过担心，你毕竟是大雍遣婚史，大皇子做事应该会有分寸。当然……”她停顿了一下，低声道：“胡大人也可以称病不去。”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大皇子这个面子我当然要给。”

霍胜男望着胡小天，心中对他已经有些佩服了，别看胡小天只是大康的一个太监，可是他的身上却有着超人的勇气和智慧。英雄莫问出处，这样的人的确可以成为朋友。

胡小天当晚决定单独前往，周默也认为这场晚宴来得突然，大皇子薛道洪未必存有好意，不过胡小天既然决定要单独去，他也只能表示赞同。自从和幽河二老一战之后，周默惊奇地发现胡小天的武功已经有了本质上的飞跃，尤其是他那神出鬼没的步法，即便是遇到危险，也有脱身的把握。为了谨慎起见，周默提出当晚和熊天霸两人就在凝香楼对面的小酒馆中饮酒等候，以防意外发生。

胡小天并不认为薛道洪会当众对自己不利，自己为皇太后治病的事情已经广为散播了出去，来到雍都的时间虽然不长，可是他却已经先后为皇太后和燕王治病，下一个就轮到长公主了。

胡小天来到凝香楼外，远远就看到一群黑甲武士已经将凝香楼大门守住，大皇子在这里宴客已经提前清场，今晚全都被薛道洪包下，任何其他客人都不再接待。权力的确有太多的方便和好处，只要你的权力足够大，去任何地方都是VIP。

胡小天将手中的请柬递给守门的武士，黑甲武士看到请柬之后对他极其

客气，恭敬将胡小天请入凝香楼。

胡小天步入大堂，正看到在他之前来到的李沉舟陪着一名白衣青年男子说话，李沉舟看到胡小天也来了，微笑着招呼道：“胡大人来了？”

胡小天笑道：“大皇子有请岂敢不来！”

那白衣男子表情颇为冷淡，李沉舟为他介绍道：“慕白兄，这位就是大康使臣胡大人！”他又将那名白衣男子介绍给胡小天认识，原来那白衣男子竟然是剑宫门主邱闲光的儿子邱慕白，这邱慕白同时也是剑宫年轻一代最为出类拔萃的剑手。被称为剑宫自蒯百涛一来最有希望成为一代宗师的人物。

胡小天也是刚刚才从萧天穆那里得知剑宫的名号，拱起手来向邱慕白笑道：“久仰久仰！”

邱慕白的表情依然冷漠，淡然道：“客气了！”他惜字如金，说完之后就沉默下去，甚至都懒得寒暄。

胡小天心中有些不悦，这大雍的年轻才俊都是如此傲慢无礼？究竟是生性如此还是因为他们看不起自己是康人的缘故？不过胡小天也没太放在心上，大康如今都摔落到这种田地，自己身为使臣当然不会被人待见。

李沉舟对胡小天的态度比起过去倒是越发客气了，主动提醒胡小天道：“今晚黑胡四王子也会过来。”

胡小天笑道：“也算得上是老相识了。”他对此早已有了心理准备，看来今晚这顿饭果然没那么简单，黑胡死了五个人，难道完颜赤雄当真怀疑到了自己的身上？再看邱慕白那张冷冰冰的面孔，早知如此就应该让周默不要将木牌拿走，活该让黑胡找这帮剑宫弟子的麻烦。

薛道洪设宴的地方位于凝香楼的三楼，客人基本上都已经到了，可是主人却还未见身影。在胡小天他们之前还有三人已经到达，其中一人胡小天打过交道，乃是雍都虎标营统领董天将，这董天将乃是大雍吏部尚书董炳泰的小儿子，也是董淑妃的亲侄子，是大雍赫赫有名的猛将。

胡小天亲眼见过董天将和熊天霸交手，董天将应该是少数可以在力量上和熊天霸抗衡的人物之一。

董天将看到胡小天进来，双目冷冷望着他，毫不掩饰其中的杀机。

胡小天暗叫不妙，看来自己今晚是落在狼窝里面了，这里面好几个跟自己有过节，即便是没有过节对待自己也不友善，相比较而言反倒是李沉舟还客气一些。

胡小天在自己的位子坐下，一旁身穿褐色长袍的中年男子向胡小天笑道：“想来这位大人就是从大康过来的遣婚史胡小天胡大人了。”

胡小天微笑道：“您是……”

那中年男子道：“我叫咎不留，在兴隆行做事。”

胡小天虽然是头一次遇到咎不留，可是他对兴隆行并不陌生，兴隆行乃是大雍最大的商行，即便是在整个中原也是排名三甲的商行之一，商人在当今时代的地位并不算高，能够被大皇子薛道洪邀请参加这么重要的宴会证明他在兴隆行绝非普通人物。事实也的确如此，这咎不留就是兴隆行的主人。

胡小天抱拳笑道：“久仰久仰！”

咎不留道：“听闻胡大人不但深得大康皇上的重用，还是一位妙手无双的杏林高手呢。”

胡小天呵呵笑道：“这我可不敢当。”

咎不留笑道：“胡大人又何必客气，我可听到你的不少传奇故事呢。”

胡小天心中暗忖，经商者终日行走于南北东西，信息往往最为灵通，咎不留身为大雍最大商会的主人，在这方面肯定消息更多，听说过自己的一些事情也不奇怪。

第三百一十六章【树敌】（上）

不过好在有个人可以陪他说话了，别的不说，派遣一下寂寞也是好事，胡小天道：“咎兄可否知道大皇子今晚宴会的主题？”

咎不留道：“应该是介绍大家彼此认识一下，以后咎某前往大康经商的时候还望胡大人要多多关照了。”

胡小天笑道：“那是自然，咎兄以后只要到康都去，一定要找我。”

咎不留道：“胡大人一看就是爽快人，要说我这兴隆行生意遍及南北西东，大康也有不少分号，只是在康都一直都没有成立分号，我正准备今年做成这件事呢。”

胡小天心说这商人果然现实重利，三句不离本行。他笑道：“那咎兄来到康都更是一定要来找我，说不定我还可以给咎兄提供一些便利呢。”他也是随口那么一说。宴会上的客套话少有人会当真，这边说过哪边就忘。

此时大皇子薛道洪和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一起到了，看着两人并肩走来，相谈甚欢的样子谁都能够看出他们两人非常投缘，不过以他们的身份，做些表面功夫也算不上什么难事。

自从薛道洪和完颜赤雄走入宴会厅，所有人都起身相迎。

薛道洪微笑颌首，一一和对方打招呼，来到胡小天面前，他也笑道：“胡大人也来了，我还担心你不来呢。”

胡小天笑道：“大皇子请我是我的荣幸。”

薛道洪道：“我本来也没打算请你过来，只是四王子特别提出一定要请你到场。”这话等于是当面打脸。

好在胡小天脸皮够厚，笑道：“那我还真要多谢四王子了。”心中暗骂薛道洪无耻，老子也没有对不住你的地方，你却三番两次地和我作对，究竟是何居心？

完颜赤雄冷笑了一声，双目迸射出逼人寒光：“来了就好！”

胡小天心中把这俩货骂了一遍，薛道洪真是不地道，老子好像没有什么得罪你的地方，这几次见面，这孙子几乎每一次都要给自己难堪，什么叫本来没打算请我过来，你丫是完颜赤雄养得应声犬？他让你干什么你就干什么？他让你去吃屎你丫去不去吃？胡小天心中明白，正所谓人情冷暖世态炎

凉，就目前而言，完颜赤雄在薛道洪眼中的利用价值要比自己大得多。

众人落座之后，薛道洪微笑道：“本王终日为国事奔忙，难得抽出闲暇宴请各位，你们有些是我的老朋友，有些是刚刚认识的新朋友，一直以来本王都想有这个机会，将大家邀在一起，介绍你们相互认识一下，以后也好相互关照，可惜最近事情太多，所以一直拖到今日，还希望大家不要介怀。”

众人愤愤道大皇子实在是太客气了。

薛道洪笑道：“不是客气，是真心向大家致歉，身为地主实在是失礼了，本王就以这杯酒向各位陪个不是。”

众人举杯响应。

三杯过后，薛道洪鼓了鼓手掌，屏风后传来丝竹之声，却是凝香楼请来乐班为他们助兴。

大家也互相敬酒，胡小天就近找到了咎不留，两人对饮了两杯。

却见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端着酒杯站起身来，他朗声道：“今天我借着皇子殿下下的晚宴敬诸位一杯。”不等众人响应，他已经先干为敬，然后以空杯示人。

众人都望着薛道洪，薛道洪端起面前的酒杯喝了，既然大皇子都给这个胡人面子，他们当然也不能拒绝，于是每个人都喝了这一杯敬酒。

完颜赤雄道：“过去大雍和大康之间的确发生过一些不快，可是我这次前来雍都就是带着友好的诚意而来，来之前我父汗特地交代我一定要促成两国友好和谈，化敌为友，希望黑胡和大雍之间再也不兴战火，我带着一百三十二名兄弟千里迢迢来到雍都，承蒙大雍皇帝看重，多谢大皇子殿下盛情款待，可是最近发生了一些事情却让我完颜赤雄悲痛欲绝。”说话的时候目光冷冷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笑咪咪望着他，悲痛欲绝？死了才好，难不成真把所有的事情都算在我的头上？当老子好欺负吗？

完颜赤雄看到胡小天笑容满面的样子，恨不能冲上去一拳砸烂这厮可恶的脸皮，他强压心头怒火道：“最近发生了一些针对我们黑胡使团的事情，我们的弟兄接二连三遭到暗算，最近已经有九人被杀。我完颜赤雄是个异乡人，对这里的情况并不熟悉，不知道我究竟得罪了什么人？大家都是手眼通天的人物，借着这个机会，我冒昧请大家帮帮忙，找出到底是谁在背地里针对我？”说完这番话有狠狠瞪了胡小天一眼。

胡小天只当他不存在，自己专心对付面前的美酒佳肴，老子吃饱就闪人，懒得理会你，省得破坏了我吃饭的心情。

李沉舟道：“四王子殿下息怒，黑胡使团成员接连被杀一事我们已经展开调查，不过任何事都需要时间，还望四王子多些耐心，相信用不了太久时间就会云开月明。”

完颜赤雄道：“耐心？这样下去还不知有多少弟兄会不明不白地死去，你让我怎能安心得下去？”

董天将道：“这件事应该并不复杂吧，黑胡使团成员接连被害，根本就是黑胡的仇家做得，要不就是你四王子的仇家，只要查出仇家不就知道是谁干的吗？”

薛道洪咳嗽了一声，目光瞥了董天将一眼，显然有些不满，黑胡的最大仇家当然是大雍，不过这是此前的事情了，现在双方想要结盟，大雍自然没有对黑胡使团下手的理由，即便是双方交战也不会为难对方的使节。

完颜赤雄道：“董将军这句话说得有理！”

一个冷冰冰的声音道：“我看这件事未必那么简单，大雍和黑胡结盟乃是震动天下的大事，肯定有人不想见到这一和平局面出现，所以才会从中作梗，破坏两国联盟。”

众人向说话人望去，却是剑宫少门主邱慕白，看过他之后，所有人的目光又不约而同投向胡小天。除了完颜赤雄之外，现场只有胡小天这个外人，也就是说最可能干这种事的就是胡小天。

胡小天心中暗骂，这邱慕白真不是东西，老子不惹你你就应该烧高香了，现在居然还将火头引向自己，剑宫弟子又怎么样？你剑宫祖师爷现在也不过就是白骨一堆。

完颜赤雄点了点头道：“邱公子这话听起来很有道理呢，到底是谁想要破坏大雍和黑胡联盟呢？”目光灼灼盯住胡小天。

坐在胡小天身边的咎不留都有些不自在了，他原本以为只是一场普通的晚宴，可是随着事情的发展却发现一切都没有那么简单，今晚居然是一场鸿门宴，从眼前的局面来看，针对得分明就是胡小天。

胡小天缓缓落下酒杯，脸上的笑容依旧：“这位邱公子所说的确很有道理哦！我怎么就没有想到呢？当初我带着七百余从康都护送安平公主前来雍都完婚，这一路之上屡次遭遇袭击暗杀，等抵达雍都，我们使团还只剩下三十几人，过去我还以为都是偶然，现在看来原来是有人在背后捣鬼，有人

想要破坏大雍和大康之间的联姻呢，四王子，你觉得到底是谁最想破坏大雍和大康之间的联姻呢？”

完颜赤雄脸色铁青，胡小天直接问到了他的头上，摆明是在怀疑自己，他冷哼一声道：“我怎么知道？”

胡小天道：“看来咱们都遇到麻烦了，这大雍也不太平。”

薛道洪脸色一变，胡小天果然大胆，竟突然拐了个弯对自己也是冷嘲热讽，薛道洪道：“两位放心，在大雍地界上发生的事情，我们一定会负责到底。”

董天将道：“我听说胡大人手下的熊天霸一拳将黑胡猛士拉罕震得吐血，不知可有此事？”他是哪壶不开提哪壶，这件事不但把胡小天重新推向风口浪尖，也弄得完颜赤雄颇为尴尬。

胡小天发现董天将也不是一个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人物，这小子也够坏。

邱慕白道：“胡大人和四王子原来还有这样的过节。”

胡小天此时对这个邱慕白已经忍无可忍了，尤其是想起己方曾经在无意中帮过剑宫，如果不是周默捡走了木牌，现在陷入困扰的应该是剑宫才对。胡小天道：“我和四王子的过节都已经说开了，也不是什么大事，冤家宜解不宜结，这天下间没有化解不了的冤仇，我听说剑宫祖师爷藺百涛曾经前往黑胡行刺，后来又死在黑胡几大高手围攻之下，跟剑宫和黑胡之间的过节相比，我和四王子之间又算得了什么？你们现在都能坐在一起把酒言欢，我和四王子当然可以做朋友。”

胡小天的这番话可谓是毒辣之极，剑宫和黑胡的仇恨深种，决不可轻易化解，今天薛道洪将邱慕白和完颜赤雄叫到一起，其实也有化解双方仇恨的意愿。胡小天针对两者的旧怨一番冷嘲热讽，搞得邱慕白一张俊面蒙上一层羞愤之色。其实他刚刚说那番话并不是要维护黑胡，真正的用意乃是将矛头转移，撇开自身关系，可是他过去摘清自己就等于将胡小天推入困境。胡小天又岂是那么好惹的，你说我有嫌疑，你丫嫌疑比我还大，要说对黑胡的仇恨谁能超过你们剑宫？

第三百一十六章【树敌】（下）

邱慕白冷冷望着胡小天道：“胡小天，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对胡小天直呼其名，显然邱慕白已经动了真怒。

胡小天嬉皮笑脸道：“没什么意思，就是佩服邱公子宽宏大量，这么大的仇恨都能放下，实乃我辈子楷模，反正换成我是做不到，佩服佩服！”他一边说一边向邱慕白拱了拱手。

邱慕白肺都要气炸了，怒道：“胡小天，你侮辱我就算了，竟敢侮辱我剑宫祖师爷！”

胡小天一脸无辜道：“我何尝侮辱过剑宫祖师爷？事情过去了那么久，邱公子难道还放不下这段旧恨吗？难道说你还想着为祖师爷报仇？”

邱慕白何尝料到胡小天是这般伶牙俐齿的角色，在口舌方面胡小天早已是宗师级的存在，邱慕白气得张口结舌一直不知应该如何回应。

胡小天笑道：“看来邱公子是忘了！”

邱慕白怒吼道：“我何尝忘记过！”这一声吼叫是从心底发出，震得整个宴会厅内都嗡嗡作响。

周围众人脸上的表情都极其古怪，李沉舟心中暗叹，邱慕白毕竟年轻，竟然会钻入胡小天的圈套，这胡小天实在是奸猾似鬼。

胡小天笑道：“原来邱公子没有忘记啊！那就是说邱公子一直都想为祖师爷报仇！”

此言一出举座皆惊，薛道洪暗骂胡小天够坏，简单几句话就将矛头指向剑宫。

完颜赤雄呵呵冷笑道：“报仇吗？光明正大地过来找我就是，何必偷偷摸摸做这些见不得光的卑鄙行径！”这下连邱慕白也恨上了，其实黑胡对剑宫的仇恨更深，当年若非剑宫始祖藺百涛行刺，黑胡可汗也不会因伤重引发旧疾而亡。而后来黑胡派出国师提摩多亲率八大高手潜入雍都意图击杀藺百涛，最后却落得同归于尽的下场，可谓是损失惨重，黑胡人将之视为奇耻大辱。

邱慕白看到完颜赤雄瞪着自己，他也不甘示弱，怒视完颜赤雄道：“我剑宫做事向来光明磊落，做过的事情不怕承认，没做过的事情谁也别想赖在我们身上。”

薛道洪笑道：“两位都消消气，大家都给本王一个面子，那些不开心的事情还是不要提起了。”

董天将一旁道：“皇子殿下说的是，两位可不要被别有用心的人挑唆，中了他的奸计。”

胡小天呵呵笑道：“董将军这话说得真是婉转，在场就这么几个人，究竟是谁别有用心？谁在挑唆？不如说出来让大家参详参详。”

董天将瞥了他一眼道：“事情不是明摆着吗？非得要我点名道姓吗？”

胡小天道：“都说董将军英雄虎胆，勇猛无双，现在看来也不过尔尔，居然连句真话都不敢光明正大地说出来。”

董天将明知胡小天是用了激将法，可他在众人面前偏偏又咽不下这口气，大声道：“说得就是你！”

薛道洪对胡小天故意挑唆早就心怀不满，现在董天将跳出来公然指责胡小天正合他的意思，所以一言不发静观其变。至于完颜赤雄和邱慕白全都明白他们之间的矛盾之所以激化都是拜胡小天所赐。至于其他人和这件事本来并无太大的关系，更何况连大皇子薛道洪都不出面圆场，他们更没有说话的必要。距离胡小天最近的咎不留心中暗叹，这小子还真不怕得罪人，周围这一圈人全都被他得罪光了，其实他也看出今天晚宴一开场气氛就不对，这过来的多数人都在针对胡小天。

胡小天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他向薛道洪抱了抱拳道：“大皇子殿下，既然大家把话说到这种地步，我胡小天就不得不辩白几句了，邱公子刚刚有句话说得好，我胡小天做事向来光明磊落，做过的事情不怕承认，没做过的事情，谁也别想把屎盆子扣在我头上。”

邱慕白真是有些无语了，这货还真是无耻，自己刚刚这么说过吗？他好像更改了不少。

胡小天环视众人道：“大家说我和四王子有过节，刚好我们两人都在，四王子不妨将咱们之间的过节当众说出来给大家听听，你和我之间的过节因何而起？”

完颜赤雄居然被胡小天给问住，长公主晚宴之上虽然胡小天的手下将拉罕一拳打到吐血，可那件事算不上什么过节，只是武功切磋，他们真正的过节还是因为唐铁汉，还是因为那本根本不存在的《宝骏奇录》。完颜赤雄当然不方便将这件事公开，毕竟道理不在他的一边。

完颜赤雄冷冷道：“大雍和黑胡结盟，只怕在场最不开心的就是你吧。”

胡小天笑道：“干我屁事！”一言既出，举座皆惊，这样的场合胡小天居然说出这种粗鄙不堪的言辞，实在是侮辱斯文。李沉舟唇角露出一丝笑意，他发现胡小天这个人还真是有趣。咎不留心中暗笑，这句话说得干脆利落，胡小天还真是敢言，浑然没把在场的大皇子薛道洪放在眼里。

薛道洪听到胡小天当着自己的面爆粗，不由得面露愠色。

胡小天道：“按照你的逻辑，大康和大雍联姻最不开心的就是你们黑胡，那么我们这一路走来死伤的数百名兄弟全都要算在你们的账上？”

完颜赤雄大吼道：“干我屁事！”

众人不禁莞尔，这位黑胡四皇子显然被胡小天弄得心浮气躁。

胡小天道：“你死了九个人，当然不开心，我死了五百九十多个，你想想，我会是什么心情？凡事都要讲究证据的，无凭无据总不能就去怀疑别人。四王子，我想问问，你被杀的那些手下，他们是死在什么地方？又是死在什么兵器的手里？对方用刀还是用剑？”

完颜赤雄皱了皱眉头，低声道：“让他们致命的多数都是剑伤。”

胡小天道：“这不就结了，目前我使团中人，就无人擅长用剑。”说这话的时候他望着邱慕白。

邱慕白怒道：“胡小天，我忍够你了！”他认为胡小天反复提起用剑的事情就是想将矛头引向剑宫。

胡小天笑道：“邱公子这话说得好没道理，我和四王子好好地说话，你又跳出来作甚？难道你和这些事有关？”

邱慕白拍案怒起道：“胡小天，我要和你决斗！”在现时的年代，决斗无疑是解决矛盾最为简单直接的方式，尤其是对武者而言，一言不合，拍案怒起，拔出刀剑论个高低，看看谁才是真正的强者，也只有强者能够生存下去，用刀剑维护自己的尊严和荣耀。

现场重新寂静了下去，邱慕白盯住胡小天一字一句道：“你敢不敢？”

胡小天微笑道：“我跟你有什么深仇大恨？非得要通过你死我活的决斗解决问题？”

邱慕白道：“士可杀不可辱，你今日三番两次侮辱我剑宫清誉，就是我剑宫的敌人，无论你接不接受，我邱慕白都不会放过你。”

胡小天哈哈大笑起来：“好威风！好煞气！剑宫弟子既然这么有骨气，祖师爷的仇为何拖了五十年还没有解决？”

“你！”如果不是因为大皇子薛道洪在场，邱慕白早已冲过去和胡小天拼命。

胡小天道：“我算是见识到了剑宫的威风。”

“你敢不敢？”邱慕白咄咄逼人道。

胡小天笑道：“只要是光明正大的公平比拼，没什么是不敢的，只是今晚这场宴会实在是让胡某有些失望。”他转向薛道洪道：“大皇子殿下应该多些主见，不要輕易被别人的意见左右，你既然本来不想请我，为何又要勉为其难呢？好好的一场宴会被我搅和了，是不是有些得不偿失？在下还是先行告退，以免影响了诸位饮酒的心情。”他向薛道洪拱了拱手，准备告辞离去。

邱慕白道：“你还没有给我答复呢！”

胡小天道：“想当年剑宫始祖蔺百涛前辈何等英雄，一人一剑独闯黑胡，为大雍立下不世之功，独自一人力拼黑胡国师和八大高手，他让人敬佩的不仅仅是超人一等的武功，而是不顾个人安危生忘死挽救国家民族的大义。”他不屑看了邱慕白一眼道：“你虽然号称剑宫五十年难遇的奇才，可是以我今日之所见，你今生今世无法望及蔺前辈的项背，想要决斗，我随时奉陪，不过今晚例外，你败了固然丢人，赢了我也没什么值得骄傲的地方，在外人看来只不过是被别人利用罢了。”胡小天说完大步向外面走去。

大皇子薛道洪脸色阴沉，胡小天比他预想中要难对付得多。

邱慕白用力咬了咬嘴唇，他忽然举步跟了出去。

其余中众人全都望着薛道洪，因为薛道洪没有发话，其他人并不方便跟出去看个究竟。

完颜赤雄道：“虽然猖狂，倒也坦荡！”经过刚才的事情，完颜赤雄反倒打消了对胡小天的怀疑，击杀他的手下，胡小天好像已经没有理由再这样做。毕竟他已经释放了唐铁汉，胡小天现在的处境和自己差不多，都是出使雍都，没理由冒着风险折腾出那么多的事情。

薛道洪叹了一口气道：“本王实在管不了那么多的私人恩怨，别让这件事坏了心情，大家喝酒。”

第三百一十七章【荡舟东湖】（上）

胡小天走出凝香楼，虽然没有转身，却已经知道邱慕白跟踪他追了出来，身后邱慕白大声喝道：“你给我站住！”

胡小天在门前停下脚步，转身道：“邱公子还不满足吗？”

邱慕白怒视他道：“后天未时，我在快活林等你！”

胡小天微笑道：“我可以不去吗？”

邱慕白道：“你躲的过初一躲不过十五，如果你明天不来，我下次就不会给你公平的机会。”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邱慕白这句话是什么意思？难道自己不去，他就要暗杀自己吗？此前剑宫的形象在胡小天心中还是颇为神圣，可是今天却因为邱慕白的表现而大打折扣。可自己和他之间过去并没有什么深仇大恨，仅仅因为刚才在楼上的几句话？究其原因也是他挑衅在先，此人的心胸居然如此狭隘。

此时周默和熊天霸已经出现在道路的对面，虽然还有街道相隔，邱慕白已经感觉到一股强大的威压感从对面向自己扑面而来，他点了点头：“不要忘了！”

胡小天来到周默和熊天霸身边，周默的目光追逐着邱慕白的背影，低声道：“什么人？”

“回去再说！”

回到起宸宫属于他们的院落，周默听胡小天说完，不由得心中震怒，愤然道：“这邱慕白真是欺人太甚，简直是给剑宫抹黑。”

胡小天笑道：“他亲爹就是剑宫现任门主，现在的剑宫和藺百涛前辈开创剑宫之时只怕有了天壤之别。”

周默道：“三弟，你当真准备去应战？”

胡小天道：“我虽然和邱慕白只是第一次见面，可是也能够感觉到这个人心胸狭窄，我若是不去还以为我真怕了他，以后咱们在这雍都只怕更要抬不起头来。”心中却隐约觉得，邱慕白提出决斗应该不是一时性起那么简单，不知背后藏有怎样的阴谋？

周默道：“邱慕白身为剑宫门主之子，他的武功绝非泛泛。”

胡小天笑道：“他所依仗的无非是剑法罢了，我听说剑宫自从藺百涛以后就再也没出过高手，连诛天七剑都已经失传。”自从吃下风云果之后，他的武功可谓是一日千里，即便在幽河二老的面前，也有了自保的能力，所欠缺的无非是武功的技巧罢了。今晚凝香楼的这起风波让胡小天明白了一个道理，很多时候你低调别人只会认为你好欺负，这样的乱世你选择与世无争，正在别人眼中或许就是胆小怕事，在当今的时代，多数人尊重的只是强权和财富，一切都只能凭借实力说话。

周默道：“决定了？”从胡小天的话中，他已经明白胡小天决定答应了邱慕白的这场决斗。

胡小天道：“虽然雍都并非是咱们的地盘，可也不是什么人都能骑在咱们的头上作威作福，邱慕白以为我是一颗软柿子，想要拿我立威只怕打错了算盘。凭借我的步法应该可以立于不败之地，我不和他正面交锋，采取迂回战术，消耗他的体力，等到他耗尽力气，我未必没有取胜的机会。”

周默道：“三弟，你最近的能力提升很快，所欠缺得只是一些实战经验，如果能够沉下心来好好练习，日后取得的成就很可能会超过我。”

胡小天笑道：“大哥抬举我了，对了，有没有什么压箱底的绝招指点我一下？我现学现卖，等后天给邱慕白一点颜色看看。”

周默道：“剑法非我所长，我平时也很少使用兵器，不过我可以指点你一些空手夺白刃的手法，在实战上肯定有些作用。”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好！今天实在是太晚了，不如咱们明日一早开始。”

周默道：“也好，我还要去二弟那里一趟，他明日一早就返回大康了。”

萧天穆提前返回大康安排稳妥解救胡小天父母的事情，以防意外发生，直到今日胡小天仍然无法确定夕颜是否打消了刺杀七皇子薛道铭的打算，如果这妮子固执己见，只怕会引发一场空前的危机。

胡小天回到自己的房间内点燃烛火，打了个哈欠，正准备上床休息的时候，却见枕上多了一封信，展开那封信，却见信笺之上写着一行娟秀的小字：东湖廊桥，静候君至！信笺的落款画着一只张牙舞爪的虫豸，胡小天一眼就认出这只虫乃是血影金螯。

心中顿时又惊又喜，五味俱全，虽然这封信没有署名，胡小天却已经断定，写这封信的必然是须弥天无疑，不知她用了什么办法，居然可以将这封

信神不知鬼不觉地送进来。

胡小天不由得想起在仓木县城外须弥天不辞而别之时留下了四个字——后会无期！这只不过过去了一个多月，她又巴巴找了过来，看来这位天下第一毒师食髓知味，对自己的这身功夫已然上瘾了，胡小天唇角露出一丝坏笑，他对须弥天再没有当初的惧怕，在他眼中，这位天下第一毒师无论如何厉害，在自己的面前也只能做一个辗转承欢的小女人，想起她的诱人模样，心头不由得一热。

去还是不去？当然要去！

胡小天离开起宸宫，虽然没有受到任何阻拦和盘问，可是当他走出一段距离就发现后方有人跟踪，胡小天对这一带的街巷已经极其熟悉，当下在街巷内兜了几个圈子，成功将娘子军的几名女兵甩掉。

小半个时辰之后已经来到东湖，东湖位于雍都城内，也是城内最大的湖泊，完全是人工开挖而成，平时用来排洪蓄水之用。月上柳梢头，光影随着湖边垂柳的舞动变幻莫测，月光洒落湖面，夜风轻动，宛如万点水银闪烁其间。

胡小天来到风雨廊桥，转身回望，确信身后无人跟踪，这才举步走上廊桥，随手在岸边折下一支野花，这么久不见，就算是一点小小的礼物，在仓木城外，如果不是须弥天出手相救，自己恐怕就被文博远的那帮手下活活烧死在芦苇荡中，想想须弥天对待自己也算不错。

站在廊桥之上却并没有看到须弥天的身影，确切地说，除了胡小天以外周围竟然连鬼影子都没有一个。胡小天不免有些奇怪了，难不成是须弥天故意放自己的鸽子？可想想须弥天的为人，她好像并不是喜欢恶作剧的人。

胡小天望着手中的那朵野花，摇了摇头，心中暗叹，哥们今晚被人愚弄了，正在犹豫是不是应该回去的时候，却见远处一条小舟从湖心深处向自己飞驰而来。

那小舟在月光下凌波破浪，一名白衣人傲立船头之上，衣袂飘飘，宛如凌波仙子一般向胡小天所在的廊桥飞速靠近。

虽然相隔遥远，胡小天却已经看清须弥天俏脸的每一个细节，美得如诗如幻，动人心魄。胡小天忽然意识到自己已经分不清她究竟是乐瑶还是文雅还是须弥天？

小舟在距离廊桥岸边还有十丈左右的地方忽然慢了下来，须弥天仰起俏脸望着岸上的胡小天，一张俏脸似笑非笑，月光在她的身上笼罩了一层淡淡光晕，美不胜收，她的美本不应该属于这个尘世，超凡脱俗却又带着一股妖

邪的味道。

胡小天慢慢走了下去，等待小舟距离岸边还有一丈左右，方才腾空跳了过去，须弥天已经将船头的位置留给了他。

胡小天将手中的那支野花送到须弥花的面前，柔声道：“送给你的！”

须弥天接过那支花，美眸中居然流露出淡淡的喜悦，轻声道：“好美！”

“那也比不上你美！”胡小天哄女孩子的功夫绝对要比他的武功强悍无数倍。

须弥天脸上的表情却突然转冷道：“这朵鲜花原本活得好好的，你为何要将它折断，夺去它的性命？”随手将花朵丢入湖水之中。

胡小天对她喜怒无常的性子早就领教了无数次，微笑道：“花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这么简单的道理你都不懂吗？”

须弥天芳心为之一颤，这句诗实在是美得让人心醉，今次再见到胡小天总觉得他似乎有所改变，须弥天说不清他究竟改变在哪里，只是从直觉上认为胡小天明显和过去有了很大不同，这改变绝非外表，而是他的内在。也许他真正从这次出使的经历中得到了锻炼，整个人迅速成长了起来？又或是他们之间发生的事情也同样让胡小天受益匪浅？

小舟无风自动，在湖面上画了一道弧线，缓缓向湖心驶去。

胡小天发现这小舟之上除了他和须弥天之外再也没有其他人在，他又低头向湖水中看了看。

须弥天道：“你看什么？”

胡小天道：“水下是不是有人？”

须弥天淡然道：“区区一条小舟还需要费那么多的周折吗？”

“厉害！”胡小天向她竖起了拇指，心中却暗道，再厉害还不是得被老子骑，他就喜欢看须弥天假惺惺的样子，明明是憋不住了要找到自己打上一炮，居然还要摆架子装清高，你不急，老子更不急。于是胡小天装出一幅欣赏东湖风景的样子，坐在船头怡然自得，嘴里哼着小曲：“哥哥我坐船头啊，妹妹在岸上走，恩恩爱爱纤绳荡悠悠……”

第三百一十七章【荡舟东湖】（下）

中气十足，嗓音响亮，音准精确，可是却听得须弥天直皱眉头：“你闭嘴，老鸱一样，听得我头都要炸了。”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你真是没有情调。”

须弥天道：“你有情调？好好的良辰美景，清风明月全都被你给破坏了。”

胡小天笑道：“爱一个人就要包容他的一切，即便是缺点也会变成优点，更何况我的歌喉本来就不差。”

须弥天反唇相讥道：“马不知脸长！”

胡小天咧嘴一笑：“是长是短你最清楚。”

须弥天俏脸一热，咬了咬樱唇骂道：“你比过去更加无耻。”

胡小天双手撑在后方，遥望空中明月，轻声道：“清风明月，良辰美景，美人相伴，荡舟东湖，人活到我这种境界就算皇帝老子也赶不上了。”

须弥天在他身边坐下，幽香袭人，胡小天心头一动，却不料须弥天突然抓住了他的手腕，扣住他的脉门。

胡小天毫不惊慌，闭着双眼道：“你总是那么主动！”

须弥天冷冷道：“看来你最近内力长进了不少。”

胡小天道：“我也搞不清楚为了什么，最近这内力突飞猛进，我就快成为一个高手了。”

须弥天道：“可能是你修炼无相神功的缘故。”心中暗忖，这无相神功果然厉害。

胡小天趁她不备，手腕一翻将她的纤手抓在掌心，轻轻摩挲，充满挑逗之意。

须弥天道：“信不信我将你的狗爪子给剁掉？”

胡小天点了点头，嘴上不做任何回应，手却放在了须弥天的大腿上，轻声道：“小别胜新婚，这么好的风景，咱们是不是该做点什么事情了？”

须弥天盯着他的眼睛道：“胡小天，将来有一天我会亲手杀了你。”

胡小天道：“将来的事情将来再说，死在你手上倒也甘心情愿……”他用尽全力一带将须弥天的娇躯拉入自己的怀中，低下头去，极其霸道地捉住她的樱唇，这名满天下的女魔头在胡小天的怀中却不由自主战栗开来……

小舟在湖心不停荡动起来，搅动一湖春水，泛起层层涟漪，夜空中的明月似乎也因为眼前的景象而害羞，悄然躲到了云层之中，湖面上终于响起须弥天宛如春日细雨般的嘤哼……

黎明时分，胡小天在睡梦中醒来，舒展了一下双臂，却见须弥天早就先于他醒来，正站在船头处遥望着天水间泛起的青灰色，用不了太久朝阳就会东升。

须弥天此时的心情是纠结和矛盾的，内心中反复有个声音要亲手杀掉胡小天，可是她发现自己和胡小天相处的时间越久，对他的感觉就变得越奇怪，胡小天这三个字已经在她的身体深处刻下了无法磨灭的烙印。

她轻声叹了口气，黑长的秀发被晨风吹拂而起，宛如波浪般起伏在脑后。

胡小天悄然靠近了她，从身后将她环抱在怀中，然后低下头去，亲吻着她光洁如玉的颈部。

须弥天道：“你每次和我在一起的时候心中是不是想着乐瑶？”

胡小天道：“有些时候想着她，有些时候想着你，还有些时候想着文雅。”

须弥天诧异地眨了眨双眸，不知胡小天是什么意思。

胡小天自己笑了起来，附在须弥天耳边低声道：“说起来我似乎占了大便宜呢，一晚上等于干了三个不同的美女呢。”

须弥天皱了皱眉头，显然抗拒他这种粗俗的说话方式，她清楚胡小天根本是故意而为，故意用这样的话来刺激自己，摧残她内心中的那份骄傲，须弥天道：“我的万毒灵体就快修成了！”

胡小天内心一怔，手臂微微一震，须弥天用内力震开了他的双臂，离开了他的怀抱，转过身来：“我会离开中原一段时间。”

“多久？”

“可能一两年，可能三五年，不过我总会回来。”

胡小天道：“我会想你！”盯着须弥天的双眼中毫不掩饰地流露出真诚的眷恋。

须弥天的内心没来由悸动了一下，她的目光掠过湖面，马上又像这清晨的东湖一般平静无波了：“不必想我，我回来的时候就是你的死期。”

胡小天笑了起来，须弥天说这番话的时候他并没有感受到任何的杀气。

须弥天道：“听说你要和剑宫的邱慕白决斗？”

胡小天道：“你的消息倒是灵通！”心中暗忖，看来邱慕白追出凝香楼挑衅自己的时候，须弥天就已经在跟踪自己，看清了发生的一切。

须弥天道：“我教你一套剑法。”

“现在？”

说话间小舟已经靠岸，须弥天走下岸去，折下一根垂柳内力贯注，柔软的柳枝顿时挺得笔直，她轻声道：“你看好了，这套剑法名为灵蛇九剑，招式虽然不多，可是组合变化却有万千，乃是当年我的师祖观察青蛇从中悟出的剑道，你看仔细了。”

须弥天凌空一记虚刺，柳枝在空气中高速行进发出阵阵尖锐的嘶啸，她演练的这套剑法共有九式，正如她刚才对胡小天所说，这套剑法乃是观蛇入道，诡异灵动，阴狠毒辣。

须弥天将九招剑法演练完成之后，然后将招式逐一分解，细细说给胡小天听。胡小天虽然修炼得只是无相神功最基础的心法，可是一法通万法通，无相神功在不知不觉中开启了胡小天在武功上的悟性。仅仅用了半个时辰，胡小天就已经将九招剑法学得似模似样，他的进步让须弥天也感到诧异。

须弥天又花了整整一个时辰为他讲解这九招剑法在临敌时候需要注意的地方，完成这一切之后，重新登上小舟。

胡小天道：“你就这么走了吗？”想起须弥天这次可能会离开很久，心中竟然有些怅然若失。

须弥天道：“好好活着，活到我回来杀你的那一天！记住，你只可以死在我的手上。”说出这句话的时候，心中却没来由一阵酸涩，她将一物隔空扔给

胡小天。

胡小天抓住一看，却是当初他送给乐瑶的蟠龙玉佩，追根溯源，这玉佩还是当初权德安送给自己的东西。抬头再看之时，小舟已经如同离弦之箭远离了湖岸。胡小天大声道：“保重！我会想你的！”

须弥天的背影傲立于小舟之上，美眸凝望碧色如洗的天空，美眸之中竟然有两点晶莹闪动。

胡小天彻夜未归自然引得许多人担心，听说他回来，周默和熊天霸全都迎了出去。周默不无埋怨道：“三弟，你这一夜都去了哪里？”

胡小天当然不能对他说实话，笑咪咪道：“遇到了一位高人传给了我几招剑法。”

周默道：“看你这么高兴，想来学会的剑法一定相当玄妙了。”

胡小天道：“马马虎虎，不如大哥指点指点。”

周默当然一口应承，胡小天找杨璇找来了一柄长剑和周默来到院子的空地上，他握剑在手挽了个剑花道：“大哥要小心了！”

周默微笑道：“你不用留手，只管将最厉害的招式使出来就是。”

胡小天点了点头，手中长剑一抖，宛如毒蛇出洞，倏然向周默咽喉刺去，这一剑既快又狠，此前他随同须弥天学剑的时候是用柳枝，而现在才是真正意义上使用了武器，威力自然增加数倍，剑身撕裂空气，一道寒光已经来到周默身前。

周默叫了一个好字，身躯后移，右掌向剑身拍去，手掌启动，气浪翻腾，前方的空气已经被他的强劲掌风推开，手掌虽然还没有接触到剑身，胡小天却已经感觉到一股强大的压力从侧方压榨而来，迫使他的剑身向右侧改变方向。

胡小天手腕一抖，剑锋划出一道弧线，绕过周默强大的掌风，从侧方取向他的颈部。

周默的眼中剑光形成了一条蜿蜒行进的毒蛇，和寻常剑法最大不同的地方，就是出剑的轨迹曲折多变，往往会从最意想不到的角度发动攻击。

周默伸出右手的食指和中指，意图夹住剑锋。胡小天却将剑锋一沉，加速向他双指之间切来。

周默中指屈起，锵！的一声弹在剑身之上，一股强大的力道沿着剑身传来，震得胡小天虎口发麻，险些拿捏不住剑柄，手腕向下垂落借以缓冲周默传来的力量，然后又以惊人的速度挑起，这一剑刺向周默的下阴。

周默向后退了一步，觑定来剑的方向，用右手的三指稳稳捏住剑锋，如同抓住毒蛇的七寸一般，胡小天再想抽剑已经来不及了，他惭愧道：“看来我的武功距离大哥还差了十万八千里呢。”

周默却摇了摇头道：“只是临敌经验不足，招数用得也太老，武功乃是攻防之道，不可全面投入进攻，也不可完全选择放手，攻中有守，守中有攻，选择进攻为主也要保留三分守势，你这套剑法应该是从蛇的行动攻击中悟出，灵动狠辣，诡异多变，绝对是我所见过最为高妙的剑法之一。”

胡小天道：“剑法虽然厉害，可惜我这个使剑的人却不行。”

周默微笑道：“即便是天下间悟性最高的人，也不可能在朝夕之间将一套剑法完全掌握，你刚刚学会就已经有了这样的水准已经非常难得了，让天霸陪你练剑，大锤沉重，长剑轻灵，以柔克刚，进步应该更快。”

第三百一十八章【大剑藏锋】（上）

整整一个上午胡小天都在苦练中渡过，临阵磨枪不快也光，明天就要和邱慕白决斗，怎么都得把这套灵蛇九剑全都掌握了。不过杨璇给他的长剑都是普通兵器，在和熊天霸真刀真枪的演练之时难免磕碰，短短一个上午就已经折断了三把。

中午的时候，连霍胜男也被他们吸引过来，在一旁观看了一会儿，跟着指出胡小天剑法上的几点不足。

胡小天将手中的断剑扔在了地上，笑道：“不练了，不练了！这肚子都饿得咕咕叫了。”

霍胜男道：“听说明天你要和邱慕白比剑？”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你也听说了？”

霍胜男道：“现在已经是满城风雨，整个雍都城没有几个人不知道了。”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他可没有对外说，周默他们几个也没有对外宣扬，看来一定是邱慕白的原因，这厮心术着实不正，决斗还未开始就宣扬的人尽皆知，自己要是临阵退缩，肯定就成了天下人的笑柄，难道他邱慕白以为自己必胜无疑吗？

霍胜男道：“看你练剑那么努力，看来已经决定前往快活林赴约了？”

胡小天道：“以霍将军之见，我的剑法比之于邱慕白如何？”

霍胜男道：“剑法虽然精妙，可惜你习剑的时间太短，如果我没看错，这套剑法重在组合变幻，绝非短时间内能够运用娴熟的，单就剑法而言你和邱慕白相差甚多。”霍胜男此前见过邱慕白的剑法，所以才会说得如此肯定。

周默对霍胜男的这番话非常认同，如果给胡小天一个月的时间锤炼，或许他能够将这套剑法运用纯熟，可是距离决斗只有一天，就算怎样的天才也不可能将这套剑法完全掌握，霍胜男说的没错，这套剑法重点不是招式，而是剑招的组合变换，以胡小天的超人悟性在一天内也仅仅能够做到将这九招剑法练熟，至于组合变幻根本不是他能够做到的。

胡小天道：“那岂不是说我必败无疑了。”

霍胜男点了点头，现实毕竟是现实，邱慕白自小练剑，在剑法上下过二十多年的苦功，岂是胡小天这个临时抱佛脚的二把刀能够相提并论的？她轻

声道：“我和剑宫门主邱闲光还算是有些交情，不如我去跟他说一声，看看能否取消这次决斗。”在她看来胡小天没有任何的胜算，所以才会提出这样的解决办法。

胡小天笑道：“谢谢霍将军的好意，可我既然已经答应了他，就得去赴约，临阵脱逃岂不是成为天下人的笑柄。”

霍胜男道：“明知不可为之绝不是明智的做法。”

胡小天道：“大丈夫有所为有所不为，我心意已决。”

霍胜男心中暗自嗟叹，这胡小天骨子里居然如此固执，她并不知道胡小天仗着有躲狗十八步防身，所以才决定和邱慕白一战，虽然没有取胜的绝对把握，可是胡小天也坚信自己有保命的本事，在这个崇尚英雄的时代，败了并不可耻，临阵脱逃才会被人看不起。

下午的时候胡小天独自一人去了铁器厂，此行的目的是找宗唐，向宗唐求一把称手的好剑。灵蛇剑法虽然玄妙，却非短时间内能够练成，胡小天基本上已经放弃了凭借灵蛇剑法胜过邱慕白的想法。

魔匠宗元自从上次铁匠铺被袭，龙虎两窑被炸之后，内心深受打击，整个人也失去了工作的兴趣，搬到铁器厂之后甚至都懒得过问工坊的事情。

胡小天抵达铁器厂的时候，魔匠宗元正在水池边喂鱼，昔日花白的头发如今已经全白，足见上次袭击对他的打击之大。看到胡小天过来，宗元笑着招呼道：“胡大人来了！”

胡小天笑道：“宗老先生好，宗大哥在不在？”

魔匠宗元向工坊的方向看了一眼道：“在里面忙着呢，你去找他就是。”

胡小天觉得此事并不方便过去打扰，决定在外面等一会儿，来到宗元身边陪着他看鱼。

宗元道：“胡大人这次过来是否有事？”

胡小天笑道：“倒也没什么大事，就是想找宗唐大哥求一把剑。”

宗元笑道：“小事一件，回头让他带你去库里去挑。”和胡小天为他们做过的事情相比，一把剑的确算不上什么。

胡小天又想起了一件事，将随身携带的玄铁牌拿了出来，递给魔匠宗元道：“宗老先生帮我看看，这块铁牌是什么材质？”

魔匠宗元伸手接过，铁牌一入手中他的两道白眉就皱了起来，惊奇道：“咦！竟然是黑母玄铁，这材质可不多见。”

胡小天才知道这玄铁的具体名称是什么，他笑道：“我祖上传下来的，一直带在身边当护身符，过去我就觉得和寻常的铁器不同，可自己见识有限，曾经也问过几个行家，他们都说是玄铁，具体是哪一种，谁也步清楚。”

魔匠宗元对胡小天的话并没有任何怀疑，将那块玄铁牌在手中翻来覆去地看了看，然后又用手指在玄铁上弹了弹，凑在耳边仔细听了听，低声道：“这牌子有机关，里面还有东西呢。”

胡小天闻言大奇，当初只是以为这块铁牌刚好是嵌入玄铁剑的剑柄中，只是当时研究了半天也没搞清楚到底机关何在，想起魔匠宗元是这方面的行家，于是求教道：“老先生看看能否打开？”

宗元道：“这玄铁牌其实是个套锁，想要将之解开，就要找到关键，看来你祖上也是一个行家呢。”他仔仔细细看了数遍，方才用手指用力去推玄铁牌上的一道花纹。

胡小天心说自己此前都尝试过了，这玄铁牌根本就是一体的。突然听到喀嚓一声，胡小天慌忙凑过身去，却见宗元将铁牌上的一道花纹推开移位。

胡小天从未想过这铁牌上的花纹居然可以推动，宗元花费了好半天的功夫方才将铁牌上方镌刻的图案重新排列了一遍，听到喀嚓一声，铁牌竟然从中分成了两半。

宗元的脸上浮现出一丝笑意：“我就说这里面是空的。”将铁牌上下分开，却见其中有一块红色丝帛。宗元将这些东西一并塞给了胡小天：“你家传的东西，说不定有什么秘密。”老头儿很有节操，没有窥探别人隐私的习惯，对他来说真正感兴趣得是拆解机关，至于这其中有什么他并不感兴趣。

胡小天连连称谢，将那块丝帛取出收好之后，看到铁牌里面的确没有其他的東西，又交给宗元，让他帮忙将铁牌复位。

宗元来了兴致，拿着两块玄铁牌重新专研了起来。胡小天趁着这会儿功夫悄悄掏出那块丝帛，展开一看，却见上方竟然用金线绣着一幅幅的练剑图谱，胡小天心中一阵狂喜，这玄铁牌和那柄玄铁剑都是东方无我的东西，难道这玄铁牌里面藏着的就是诛天七剑的剑谱，如果是那样自己可就发达了。他按捺心中的激动，将丝帛收好。

此时宗唐也从工坊内出来休息，看到胡小天前来，大笑着迎了上去：“胡兄弟来了！”

胡小天笑道：“宗大哥好，我今天来是有事相求呢。”

魔匠宗元正专注把玩那玄铁牌，头都不抬道：“宗唐，你去带胡大人挑一把衬手的长剑。”

宗唐点了点头，带着胡小天向库房的方向走去，他也听说了胡小天明天要和剑宫少门主邱慕白比剑的事情，胡小天今次来求剑肯定和明天的决斗有关。前往库房的路上，宗唐道：“我听闻胡兄弟明天未时要和邱慕白在快活林决斗，不知可否属实？”

胡小天笑道：“好事不出门恶事行千里，看来这件事已经是人尽皆知了。”

宗唐道：“邱慕白乃是剑宫年轻一代中的翘楚人物，胡兄弟何苦跟他争一时之气？”

胡小天道：“我本不想争，奈何这邱慕白咄咄逼人。”

宗唐道：“邱慕白少年成名，年轻气盛，为人狂傲，眼界甚高，不过他也有确有狂傲的资本。”

胡小天道：“昨晚他向我提出决斗，今天已经搞得街知巷闻，想必是他故意将消息散布出去，这是不想给我退路呢。我要是不应战，以后就再也抬不头来做人。”

宗唐明白胡小天的主意已定，于是不再试图劝说，带着他来到库房内，指着里面林林总总的各式宝剑道：“这里的剑随便你选。”

胡小天缓步走入其中逐一望过去，这里面大都是宗唐亲手铸造，虽然其中没有什么绝世神兵，可是比起此前他所用的剑也不可同日而语，他手中其实有两件不错的武器，只可惜那把玄铁剑乃是藺百涛的遗物，不能轻易暴露，若是让剑宫传人看到，还不知道要掀起怎样的轩然大波。至于那把乌金刀，胡小天舍弃不用的想法就是想用剑来击败邱慕白，你号称剑宫年轻一代最优秀的人物，老子不出手则已，一出手就要让你好看，要用剑击败你，那样的胜利才来得酣畅淋漓。

第三百一十八章【大剑藏锋】（下）

胡小天看来看去，最后看中的乃是一柄大剑，胡小天选中这柄大剑的原因只有一个，外形和那柄玄铁剑类似，握在手中也沉甸甸颇有分量，虽然和玄铁剑不能相比，可是比起一般的长剑要重出数倍。

宗唐哑然失笑：“这把剑乃是我爹亲手所铸，只是一直没有来得及开刃呢。”

胡小天道：“就要这一把。”

宗唐道：“好！”

胡小天伸手将大剑拎了起来，重剑无锋，最特别的是剑脊宛如鱼骨一般起伏交错。

宗唐道：“你若是选定了，我现在就帮你开刃。”

胡小天点了点头，两人来到外面，魔匠宗元也已经将胡小天那个玄铁牌恢复了原状，递给胡小天，看到他居然挑了这把剑，不由得笑道：“这柄剑可有些年头了，二十年前有人委托我打造了这把剑，可惜不等交货，那人就死了，我只收了她的定金，到现在都没有结清余款。”

胡小天哑然失笑，人都死了当然不会有人给他结清余款。

魔匠宗元道：“这柄剑所用的材质不错，精钢糅合了三十七种材料，这其中还掺杂了极其稀有的铁母，这些材料都是那个主顾提供的，因为无法交货，我就将这把剑扔在了库房里面，因为这把剑太重，剑法却讲究轻灵敏捷，所以也没人能够看得上它，想不到今天被你给挑中了。”

胡小天笑道：“我一眼就看中了，算是有些眼缘。”

宗唐道：“我这就拿去开刃！”

魔匠宗元道：“还是我来吧！”

宗唐闻言又惊又喜，自从上次被袭击的惨剧之后父亲已经多日未曾靠近炉窑，想不到今日居然破例，宗元道：“宗唐进来帮我！”

胡小天道：“有没有什么我可以做的？”

宗元笑道：“兵器都是有灵性的，你既然是它的主人，就付出几滴鲜血，

算是让它认得你这位主人吧。”

炉火熊熊，宗唐赤裸上身，随着他拉动风箱的动作，一身健硕的肌肉不时绷紧，在火光中显露出清晰的轮廓。大剑已经烧红，魔匠宗元一身短衣，一手持铁钳，一手拿着铁锤，在刃缘锤炼，伴随着他频繁的敲击，剑身不时崩出火星，剑刃在宗元的锤下开始变换形状。边缘的轮廓渐渐清晰而分明，变成了锯齿般的样子。

魔匠宗元大声道：“是时候了！”

胡小天用匕首割破手指，滴了三滴鲜血在剑身之上，鲜血遇到灼热的剑身立时凝固，青烟升腾而起，焦糊的味道弥散开来。魔匠宗元戴上隔热手套，双手举起大剑将之沁入冷水之中，这冷水乃是青蒙山山顶积雪融化而成。

魔匠宗元口中念念有词，表情虔诚之至。

宗唐向胡小天使了个眼色，两人一起退了出去，接下来的工作老爷子要独自完成。

宗唐来到井边，捧起水桶中的水吸了吸流满汗水的面孔，抬起头来长舒了一口气道：“看到我爹重新拿起了铁锤，我就放心了。”

胡小天笑道：“宗老先生真给我面子。”

宗唐笑道：“所以我要感谢你才对，如果不是你来，我爹也不会亲自为那柄大剑开刃。”

胡小天道：“冲着老先生的这份厚爱，明天我也一定要将邱慕白打败。”

宗唐道：“这柄大剑非常沉重，使用这样的兵器虽然威力很大，但是灵活性会受到一定的影响，邱慕白最擅长的就是快剑，他的追风三十六剑已经是剑宫公认的第一，就算是他的父亲邱闲光也比不上他出剑的速度。”

胡小天道：“出剑再快也没什么用处，很多时候胜败就在一剑之间决定。”

宗唐不知胡小天为何会有这样的信心，他也见过胡小天的身手，认为胡小天 and 邱慕白相比根本没有任何的胜算。宗唐道：“我爹和剑宫门主邱闲光还算有些交情，不如我请他老人家出面为你们调解这件事。”他已经是第二个要为胡小天出面说情的人。

胡小天笑道：“不用了，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我和邱慕白之间早晚都

会有此一战。”

魔匠宗元花费了整整一个下午方才将这柄大剑开刃完毕，依着胡小天的要求又在剑身上刻下了藏锋两个字，可是真正的锋芒又怎能永远隐藏得住？开刃后的藏锋和玄铁剑明显不同，剑身长三尺九寸，剑身最宽处三寸，比玄铁剑要小上一些，但是剑脊最厚的地方也有一寸五，重新锻造后的剑身之上布满了如同鱼刺一般的花纹，远远望去又像是印了一片羽毛，在剑身上有三点黑色的太阳纹路，乃是胡小天滴血融入剑身而成。剑刃并非一条直刃，而是锯齿形状，一个个小锯齿密集排列，锋利之极，杀伤力比起普通的剑刃又要强大许多。

胡小天双手握剑当真是爱不释手，这柄剑虽然比不上玄铁剑的份量，但是相差也不算甚多，而且魔匠宗元亲手铸造的工艺绝对要超出那把玄铁剑许多，看起来极其拉风醒目。

魔匠宗元道：“这柄剑虽然好看，可是用起来也不容易，我称了一下重量，足足有三十八斤六两三钱，这么重的一柄剑想要挥舞自如很难。”

胡小天心说这算什么，那把玄铁剑有五十多斤呢。

剑柄也让工匠用珍珠鱼皮包好，剑鞘是用上等的鲨鱼皮缝制，胡小天本想给钱，可话刚说出来，魔匠宗元就将面色一沉，佯怒道：“胡大人要是提钱，这柄剑还是还给我。”

胡小天笑道：“既然宗老先生这样说，我就不提钱的事情了。”他向宗元深深一躬略表谢意，宗元父子全都笑了起来。

宗唐本想留胡小天吃过晚饭再走，胡小天以准备明天的决斗为由谢绝了宗唐的好意，两人约定，明天快活林决斗之后，无论胜败，都由胡小天做东喝酒。

宗唐将胡小天送出铁器厂，临别之前忍不住又提醒他道：“胡兄弟，邱慕白的剑法已经得到剑宫真传，你千万不可大意。”

胡小天笑道：“剑宫真传不是诛天七剑吗？”

宗唐道：“诛天七剑早已失传，如果能有一招半式流传至今，明天这场决斗你不比也罢。”其实宗唐对胡小天明天的这场决斗一点都不看好，甚至认为胡小天必败无疑，别的不说，单从胡小天在兵器的选择上就知道他是个外行，这把剑如此沉重，若是在马上交战不失为一个很好的选择，更何况他的对手是以速度见长的邱慕白，这把大剑非但不能让他如虎添翼，反而会成为他的负累。

换成几天之前，胡小天绝不会选择一把这样的重剑，可是自从服用风云果之后，他的力量在不断提升，而且这种增长至今尚未停止，也许风云果的药效还没有完全发挥出来。

回到起宸宫，胡小天独自一人呆在房间里，将那幅从玄铁牌中发现的丝帛取出展开，却见那丝帛之上绣着一套剑法，胡小天虽然知道这剑法很可能就是传说中的诛天七剑，可他也明白自己在短时间内难以全部掌握，别说诛天七剑就连须弥天交给他的灵蛇九剑到现在还没有完全融会贯通呢。

胡小天并没有尽快学会诛天七剑的想法，望着那丝帛上的图谱，上方绣着数十个赤身裸体的小人，人体的轮廓用金线绣成，绣像之上还有一个个红黑色彩不同的小箭头，胡小天皱了皱眉头，这究竟是什么意思？好像是内息运行的路线，胡小天的无相神功乃是天地间最玄妙的内功法门之一，他在剑法上修为虽然很浅，但是在内功方面却在不知不觉中已经修炼得炉火纯青。胡小天尝试着将自己的内息按照图谱上面的小箭头运行，自丹田处升起一股热流行遍全身经脉。胡小天心中微微一怔，他忽然意识到一件极为重要的事情，此前须弥天教给他灵蛇九剑，始终威力不能达到满意，究其原因就是因为他无法将内力和剑招融合在一起。

而眼前这张剑谱，不但画出剑招而且绘制出了出招之时内力所运行的路线，胡小天心中暗喜，他取出藏锋，按照图谱上的第一招练习，先将招式练习熟悉之后，然后才按照图谱上的内息行走途径和剑招结合在一起。

剑谱的第一招非常简单，就是普通的劈砍，但是内息的走行却颇不寻常，按照图谱中的内息和剑招结合在一起，一剑挥出又如长江大河，波浪相叠，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攻势如潮，似乎永无止境。

胡小天越练越觉得这一招精深莫测，比起灵蛇九剑的轻灵狠辣，这一招虽然简单，但是内息变化的奥妙却要远远超出灵蛇九剑。

百样通不如一样精，胡小天决定先将这一招练好。

独自一人来到庭院内将这一招反反复复的演练，每一次练习，对这一招的认识就加深了一分。

接近三十九斤的大剑在胡小天手中使来，并没有感到任何的吃力，出剑的速度和动作也非常的灵巧，胡小天将这一剑反复练习了多遍，因为太过专注，甚至没有察觉霍胜男的到来。

第三百一十九章【各方角力】（上）

一招练完，胡小天停下手拿起挂在树枝上的毛巾擦脸，此时方才意识到霍胜男早已到了，在一旁观察自己练剑已有好一会儿。胡小天笑道：“霍将军什么时候过来的？”

霍胜男道：“你这一招是什么剑法？感觉和之前的剑法路数完全不同，好像很有威力呢。”

胡小天道：“还是同样的剑法，霍将军有没有兴趣陪我演练一下？”

霍胜男居然点了点头，她从腰间抽出长剑，轻声道：“让我领教一下胡大人的剑法。”

胡小天向她抱了抱拳，两人各自向后退了三步，胡小天倏然启动，迈步的同时内息自丹田升腾而起，双手擎起藏锋，内息和他的动作配合得恰到好处，在发动攻击的刹那，内息刚好贯注双臂，大剑在夜色中闪过一道寒光，舞动之时隐含风雷之声。

霍胜男秀眉微蹙，她已经判断出胡小天这一剑的强大威力。手臂一抖，嗤！的一声，长剑向胡小天的大剑抹去，霍胜男身经百战，当然不会选择和胡小天硬拼，胡小天手中大剑重量远胜她的长剑，而且胡小天是双手用剑，抢占先机。单就臂力而言胡小天应该不次于她，所以霍胜男要以巧取胜，她应对的办法就是四两拨千斤，长剑挥出划出一道曼妙的弧线，剑锋微微倾斜，就是这样微妙的改变，让剑身和胡小天的重剑平平相遇，双剑沾在一起的刹那，霍胜男手腕向下一沉，避其锋芒，卸去对方的力量，然后以速度来克敌制胜。

霍胜男胸有成竹，已经有了对付胡小天的策略，可是她想要卸去胡小天剑身力量的时候，却感觉到那大剑随之下沉，一股雄浑的力量宛如大浪般汹涌扑来，她手中的长剑虽然没有和胡小天硬碰硬相撞，但是粘在一起却陷入了一个漩涡，漩涡乃是重剑剑身的力量形成，胡小天的内力通过重剑传递到她的剑身之上。霍胜男虽然卸去了最初的力量，可是紧接着又有一股更为强大霸道的力量传递到了她的剑身。霍胜男想要抽出长剑发动反击已经不能。

她有些奇怪地瞪圆了双眸，不得不向后退出一小步，以此拉开和胡小天的距离，以退为进，摆脱重剑的桎梏。

胡小天却似乎已经猜透了她的意思，大剑前压，剑身力道因为体内内息的改变而发生变更，霍胜男接连退了三步方才将手中长剑抽离出来。她实在是有些震撼了，此前她曾经见识过胡小天的武力，认为胡小天跟自己绝不是一个级数的对手，却想不到胡小天这一剑竟然逼得自己接连后退三步，方才

勉强摆脱他的攻击范围，这一剑在招数上似乎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可是内息的变化错综复杂，短时间内她在胡小天的这一招之中竟然感受到几种全然不同的力量，而且如同汹涌海潮，层层推进，高潮迭起。

霍胜男敢断定胡小天的这一招和他上午演练的剑法全然不同。

胡小天发现自己竟然可以逼退霍胜男，心中也不由得有些得意，笑道：“我这一招还过得去吧？”

霍胜男点了点头道：“不坏，如果以这样的水准去和邱慕白决斗，就算不能取胜，也不会败得太过难看。”

胡小天道：“可惜我只掌握了这一招而已。”

霍胜男眨了眨美眸不明白胡小天到底是什么意思。

胡小天道：“如果这一招不能击败他，那么我就只能弃剑认输了。”

霍胜男道：“胡大人……”她似乎有话说，可是话到唇边却又打消了主意，轻声道：“你早些休息吧，现在练得再辛苦只怕也来不及了。”

霍胜男当晚并没有留在起宸宫安歇，她独自一人离开之后，来到了位于雍都西城的帅府。这里是大雍兵马大元帅尉迟冲的府邸，夜深人静，演武堂内仍然灯火通明。

一位身材高大头发花白的老者正在灯下擦拭着一杆丈二长枪，他正是大雍兵马大元帅尉迟冲，不知为何他突然停顿下来，双目望着跳动的烛火，表情显得有些迷惘。

过了好一会儿，尉迟冲方才摇了摇头，叹了口气，望着大门的方向道：“是胜男吗？”

霍胜男微笑走入演武堂内，轻声道：“义父大人耳力还是如此灵敏，我尽量放轻脚步，却仍然瞒不过您的耳朵。”

尉迟冲笑道：“你这丫头不在起宸宫警戒，跑到我这里来做什么？”

霍胜男来到尉迟冲身后，伸出双手为他揉捏着双肩道：“义父大人，刚才您因何叹气呢？”

尉迟冲道：“刚刚得到消息，康都发生了重大变故，大康皇帝龙烨霖得了失心疯，现在已经无法处理朝政，目前由大皇子龙廷盛暂时主持朝政，简皇后垂帘听政。”

霍胜男诧异道：“龙烨霖不是刚刚才当上皇帝，怎么这么快就出事了？”

尉迟冲叹了一口气道：“国之将亡，必有妖孽。这一切全都是姬飞花那个宦官在作祟，照此下去，大康距离亡国之日已不久也。”言语之中颇为惆怅，他虽然已经是大雍的兵马大元帅，可毕竟还是出生于大康，怎么可能对故国没有任何的感情？

霍胜男道：“皇上可能要准备南进了。”

尉迟冲的唇角露出一丝苦涩的笑容：“和黑胡结盟目的就是要稳固后防，没了后顾之忧才能集中力量攻打大康。”

霍胜男道：“皇上会不会让您挂帅南征？”

尉迟冲摇了摇头道：“皇上乃是英明之君，他将每件事都看得很透，绝不会让我去打大康，他也应该知道，就算让我去，我也不会去。”

霍胜男轻声道：“义父，黑胡人并不可靠，若是皇上大举南侵，黑胡人会不会趁虚而入？”

尉迟冲道：“如果我没猜错，皇上会让我亲自领军驻防北疆，此次皇上心意已决，大康危矣。”

霍胜男道：“再有几天就是安平公主和七皇子的大婚之日。”

尉迟冲道：“一场婚姻改变不了大康的命运。”

霍胜男道：“义父，剑宫的邱慕白向胡小天提出挑战，明天未时他们会在快活林决斗。”

尉迟冲的表情稍显错愕，他皱了皱眉头道：“他们之间有何过节？邱慕白那小子向来心高气傲，可是他挑战的对象毕竟是大康遣婚史，邱闲光为何会对这件事坐视不理？”

霍胜男道：“我听说了一个消息，此事乃是他默许的。”

尉迟冲敏锐觉察到了这件事背后必然另有玄机，低声道：“谁在背后指使？”

霍胜男道：“如果胡小天在决斗中落败被杀谁会是最后的获益者？”

尉迟冲叹了口气道：“淑妃娘娘一直对联姻之事极为不满，此前就设计刁

难大康使团，眼看婚期临近，或许她仍不甘心。其实你不说我也知道，剑宫近些年的发展和董家的支持密不可分。”

霍胜男低声道：“我得到消息，邱慕白对此次决斗不但志在必得，而且抱定必杀之心。”

尉迟冲目光闪烁。

霍胜男道：“胡小天并不是一个普通的太监，他父亲乃是大康前户部尚书胡不为，他在大康皇宫之时深得姬飞花的宠幸，而姬飞花目前在大康宫中的地位用一手遮天来形容绝不为过。”

尉迟冲用目光鼓励她继续讲下去。

霍胜男道：“虽然大康不可能因为一个太监的性命和大雍开战，但是胡小天在大康皇宫还是紫兰宫的总管，是安平公主最为信任的一个，他们之间的感情很深，如果他死了，安平公主绝不会坐视不理。”

尉迟冲道：“若是她因此而心生怨恨，那么七皇子的处境岂不是危险。”

霍胜男道：“我们能够想到，别人也一定能够想得到，或许对付胡小天仅仅是一个开始。”

尉迟冲喟然长叹：“就算看破又能如何？胜男，听爹的话，你做好自己的本分就是，等办完手头的事情，你随我一起前往北疆驻防。无论皇宫内发生怎样的变动，都和咱们没有关系。”话语之中带着深深的落寞。

霍胜男抿了抿嘴唇，心中藏着的那些话终于还是没有明白地说出来，她深夜来找义父的原因是想他出面利用他的影响力化解这场决斗，在她的心底深处，并不想胡小天就这么死去，虽然胡小天在今晚的那一招中表现出了让她震惊的实力，但是这并不足以保证他能够战胜邱慕白。

义父不会看不出自己的意思，他表现出的爱莫能助正是他此时低落心情的写照，明天的这场决斗早已超出了决斗本身的范畴，决斗的背后还有不少势力在筹谋策划，而且那些势力甚至是连义父都得罪不起的。

七皇子薛道铭缓步走上摘星楼，这座雍都内城最高的建筑共有七层，全都是木质结构，主体结构由上好的金丝楠木榫接而成，历经百年仍然屹立如昔。

一名魁梧的男子早已在摘星楼等候，背身站在那里，双目静静望着夜空中的璀璨星辰，仿佛伸手就可以触及，低头望去，却见夜晚的雍都城灯火万千，美不胜收，宛如天上银河，如此美丽富饶的地方却不属于自己，每念及

此，完颜赤雄的内心就如同被万虫咬噬，双手不由自主紧握起来，然后他就听到了身后的脚步声。

第三百一十九章【各方角力】（下）

完颜赤雄回过头去，望着眼前面如冠玉，剑眉朗目的美男子，七皇子薛道铭不仅外貌出众，而且文武双全，深受父亲的宠爱，年纪轻轻已经成为大雍水军提督，屡立战功，在军中的威信是诸多皇子中最高的一个。

薛道铭任何时候给人的感觉都是温文尔雅，谦谦君子，温润如玉，抱拳行礼道：“完颜兄久等了。”

完颜赤雄哈哈笑道：“是我来早了对！”

薛道铭来到他的身边站立，目光投向远方，低声道：“完颜兄找我有什么事情？”

完颜赤雄选择在这里见面，显然是为了避人耳目，他们之间虽然见过几次面，可是并没有太深的交情。此次完颜赤雄出访大雍，也是大皇兄全程陪同，薛道铭还未单独和他见过面。

完颜赤雄递给了薛道铭一幅画，薛道铭徐徐展开，却见画卷之上绘着一位异族美女，眉目如画，肌肤胜雪，衣袂飘飘，一双玉足未着鞋袜，足趾精致如花瓣，虽然只是一幅画却已经让人为之心曳神摇，薛道铭心中暗叹，想不到异族之中也有如此绝色。

完颜赤雄道：“这是我最小的妹子西玛，是我们蔓博尔斤河两岸三百七十二个部落中最美的姑娘。”

薛道铭笑了起来。

完颜赤雄道：“本来我此次前来还有一个目的是为了给妹子说亲，却想不到七皇子殿下早已定下亲事，真是遗憾呢。”

薛道铭微笑道：“多谢完颜兄美意，只是婚姻大事还要听从父母的安排。”每当想起这件事，心头就不免生出一阵惆怅。

完颜赤雄道：“听说你要娶的新娘是大康的安平公主？”

薛道铭点了点头，这件事天下皆知。

完颜赤雄道：“大雍不是要大举南进了吗？”

薛道铭笑了起来：“完颜兄哪来的消息，我都不知道，你从哪里得来的？”父皇虽然没有明说要大举用兵，但是他现在所做的一切显然都是在为

进攻大康做准备，不然他何以放下身段和黑胡这个世代为仇的恶邻议和？正因此，薛道铭才更加不明白父皇要他迎娶安平公主的用意，两国的战事一旦发生，自己身为水军提督，麾下的水军必然会成为越过庸江进攻大康北部的主力，到时候又该如何面对已经成为他妻子的安平公主？

完颜赤雄道：“我只是不明白，贵国的皇帝为何要让自己的儿子娶一个即将亡国的公主为妻？对大雍或许有一些好处，可是对七皇子殿下却没有任何的好处啊！”

薛道铭警惕十足道：“完颜兄想说什么？”

完颜赤雄道：“我临来之前，父汗委托我向四皇子提亲，来到之后方才知道四皇子已经心有所属，此事就当我没有说过。”

薛道铭内心一阵心潮起伏，对他而言这场和大康的联姻并没有任何的好处，无论安平公主才貌如何，她在大康也只不过是一个过气的公主，更何况大康距离亡国之日已经不会太久。国都没有了，哪还有什么公主？薛道铭从小就立志要在兄弟姐妹之中脱颖而出，他所付出的努力和艰辛也是所有人中最大的，他之所以至今没有娶妻，就是想要通过这次机会获得一个强有力的靠山和助力，为自己将来竞争帝位打下坚实的基础，然而父皇的这次决定让他的计划泡汤，薛道铭知道这背后有着复杂的原因，皇后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她竭尽一切可能阻止自己实力增加，避免他有朝一日会危及到大皇子薛道洪的地位。

完颜赤雄拿出的这张美女画像的确动人，可是真正打动薛道铭的却不是西玛的外表，而是她的身份和地位，一个强盛的黑胡，一个衰落的大康，就算是傻子也清楚应该如何选择。

薛道铭低声道：“完颜兄是否跟我父皇提起过？”

完颜赤雄的唇角露出了一丝笑意，薛道铭的这句话充分暴露了他的心思，传言非虚，薛道铭对这场婚姻果然是不满意的，完颜赤雄道：“没有！现在这种状况，我又怎么好说？我妹子也不可能委屈到给别人做妾！”

薛道铭道：“这幅画像可否先留在我这里？”

完颜赤雄点了点头道：“原本就是打算送给四皇子的。”

靖国公府，李沉舟和大皇子薛道洪相对而坐，面前的棋局胜负已决，薛道洪笑道：“沉舟啊沉舟，你何时能让我赢上一局？”

李沉舟微笑道：“殿下非是不能赢，而是志不在此，我看到的只是眼前的这局棋所以专注，殿下在乎得却是天下啊！”

薛道洪笑着摇了摇头，端起茶盏抿了口茶，轻声道：“明天就是邱慕白和胡小天的决斗之日了。”

李沉舟道：“殿下怎么看？”

薛道洪笑道：“我是个局外人，看法并不重要。”

李沉舟道：“刚刚收到消息，七皇子今晚前往摘星楼和完颜赤雄会面。”

“哦？”薛道洪两道剑眉皱起，想了想站起身来，缓步来到窗前，凝望着窗外的那轮夜月，脸上的表情阴晴不定：“都说了什么？”

李沉舟道：“完颜赤雄送给七皇子一张画像。”

薛道洪点了点头，没有继续追问下去，昂起头目光重新投向那弯皎洁的明月，看了好一会儿方才道：“你以为他们明天谁会赢？”

李沉舟道：“论武功邱慕白取得胜利应该毫无悬念，可是我有种直觉，胡小天未必会输。”

薛道洪转过身去，有些奇怪地望着李沉舟，这句话实在是有些矛盾。

李沉舟自己都笑了起来：“从我认识胡小天那一天起，他就在不停地创造奇迹，一次次逢凶化吉，一次次逆转命运。”

薛道洪不无感慨道：“是啊，连我都想不透他是用了什么办法搭上我的皇叔皇姑们，现在连太后也对他赞不绝口呢。”

李沉舟道：“也许明天的转机就在皇室内部。”

薛道洪道：“你是说，我们皇家有人会帮他？”心中已经猜到了李沉舟所说的人是谁，胡小天新近和自己的叔叔燕王薛胜景攀上了交情，两人居然结拜为异姓兄弟，这件事在雍都城內已经被传为笑谈。

李沉舟道：“只是我的感觉，没什么根据。”

薛道洪回到他的身边坐下：“淑妃对这次的联姻极其不满，已经在我父皇面前闹了无数次，老七虽然嘴上不说，可是我知道他心里肯定是不情愿的。”

李沉舟心中暗叹，皇家的婚姻本来就不简单，不仅仅是两个人的事情，而是关乎到一个人未来的前途和命运。虽然他和薛道洪相交莫逆，但是关乎帝王的家事还是有些敏感，李沉舟并未说出来。

薛道洪道：“连我都没有想到邱慕白会向胡小天提出决斗。”

李沉舟道：“他和胡小天此前并没有什么过节。”

薛道洪点了点头：“应该是有人在背后做了文章，这场决斗背后有高人授意。”

李沉舟和薛道洪交递了一个心领神会的眼神，他们心中同时涌现出一个名字董炳泰，这位淑妃的亲哥哥，大雍吏部尚书和剑宫门主邱闲光关系相交莫逆，邱慕白向大雍遣婚史提出决斗，身为剑宫门主的邱闲光至今没有表明态度，这等于就是某种程度的默许。应该是董家在布局，他们不方便做的事情，由剑宫代为出手。

李沉舟道：“我听说一个消息，邱慕白已经抱定必杀胡小天之心。”

薛道洪冷笑道：“胡小天是安平公主从宫里带出来的，两人感情很深，若是他死了，安平公主必然痛不欲生。”

李沉舟道：“距离大婚还有几日，还不知会有怎样的变数。”

薛道洪低声道：“你的意思是他们连安平公主也敢杀？”

李沉舟道：“他们怎么做我也不知道，只是有一点我能够断定，若是安平公主死了，天下人都会怀疑到淑妃母子的头上。陛下最厌恶得就是为了皇位不择手段，如果他也这么认为……”

薛道洪呵呵笑了起来，伸手拍了拍李沉舟的肩膀：“得卿相助，实乃我之大幸！”幸亏李沉舟是站在自己的身边，如果他支持得是自己的七弟，薛道洪打心底生出一股寒意，如果真的是那样，恐怕自己登上皇位的希望会变成泡影。

李沉舟道：“黑胡死了那么多的武士，肯定不会善罢甘休，应该会继续追查下去。”

薛道洪皱了皱眉头道：“此事实是在有些奇怪，难道是中间出了什么纰漏？他们居然没有将矛头指向剑宫？”

李沉舟笑道：“殿下不用心急，剑宫愿意为董家冲锋陷阵，是他们看不清时局，胡小天若是出了任何的麻烦，陛下也不会坐视不理，只要肯查，不愁查不到背后是谁在指使。事情不怕闹大，等到董家焦头烂额之时，再将黑胡武士接连被杀的原因公诸于众，到时候且看他们如何应付。”

第三百二十章【快活林】（上）

快活林位于剑宫东南，这里曾经是赤翎军的练兵场，后来因为军营外迁而荒废下来，有好事者在这一带种上树苗，时光荏苒，昔日的那一棵棵小树苗如今都已经成为了参天大树，树林包绕着一块两亩左右的草地，平日里前来这里练武强身的，提笼架鸟的，已然成为这一带为人熟知的休闲地方，当然这里经常也会有争强斗狠的场面出现。

胡小天和邱慕白的这场决斗，在后者刻意的宣扬下，短短两日已经闹得满城皆知。胡小天并非好斗之人，此次接受邱慕白的挑战，绝不是因为一时意气用事，而是胡小天觉察到在邱慕白的背后很可能还有人在操控，想要将幕后之人找出来，就必须先将邱慕白击败，当然更重要的原因是他现在有了底气，自从吞下风云果之后，内力精进，在无相神功的引导下，几乎每天都有提升。这两天，须弥天传给了他灵蛇九剑，他又从玄铁牌的里面找到了一张剑谱。虽然胡小天无法确定这剑谱是否就是诛天七剑，可剑谱中以气御剑的法门却让他获益匪浅，对剑法的认识提升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境界。

最开始接受邱慕白挑战的时候，胡小天认为自己就算无法取胜，可是依靠躲狗十八步也能保住性命，现在他却拥有了强大的信心，击败对手的信心。

胡小天提前半个时辰就来到了快活林，虽然是一场比武，和两军交战却是一样的道理，不但要知己知彼，还要拥有天时地利人和，胡小天利用早来的这段时间去了解场地，那里地形平整，哪里会有凹陷，甚至连土壤的软硬松紧，他全都了解了一遍。

周默和熊天霸自然陪同，这种时候再劝胡小天放弃只能扰乱他的内心，所以周默抵达快活林最后就一言不发保持沉默。

了解环境之后，胡小天就来到树荫下盘膝坐好，悄然调息，抱守元一，无相神功修炼的时间越久，越是感受到它的博大精深，不但成功将权德安注入自己体内的十年内力完全融汇，化为己用，早已没有走火入魔的危险，如果不是无相神功，恐怕在须弥天给他喂下赤阳焚阴丹的时候，他早已经脉爆裂而死，又怎会有现在的奇遇。

胡小天睁开双目的时候，看到现场已经有不少人到了，他向距离自己最近的霍胜男笑了笑，起身朝她走了过去，抱拳道：“霍将军来了？”

霍胜男道：“我奉了太后之命要照顾使团的安全。”她始终是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可是在她的心底深处仍然是有些关心胡小天的，正是因为她看到了一些内情，所以更为胡小天的命运感到忧心。

胡小天道：“邱慕白还没到，不知是不是害怕了？”

霍胜男道：“这里距离剑宫很近，平日里会有不少剑宫弟子在这里练剑。”言下之意是在告诉胡小天，邱慕白对这一带的地形肯定要比他熟悉。

胡小天道：“霍将军以为我胜算几何？”

霍胜男道：“你的那一招虽然厉害，可是如果真正生死相搏的时候，我绝不会等你将那一招施展出来。”言下之意是在告诉胡小天，他出剑的速度不行。邱慕白的剑法以快捷著称，而且他对胡小天绝不会留守，比武切磋和生死相搏绝对不同。

胡小天道：“我想出来的时候谁都拦不住！”其实有一点霍胜男并不清楚，胡小天在和她切磋之时还是保留了不少的内力，因为他无法做到收放自如，生怕不小心伤到了霍胜男。

霍胜男看到他如此自信，在这种时候也不好太过打击他的信心，轻声道：“还是小心为妙。”

此时远处又有人过来，却是宗唐和柳玉城，他们两人和胡小天颇为投缘，也都先后受过胡小天的恩惠，听说胡小天今日决斗所以他们也过来观战。

宗唐和剑宫来往密切，剑宫弟子所用的刀剑大都出自他们的铁匠铺，可是他本人和邱慕白并没有太深的交情，邱慕白恃才傲物，性情冷漠，交好的朋友也没有几个。

胡小天留意到柳玉城还带着药箱，看来是要准备随时救治了，心中不由得暗自苦笑，估计今天没人看好自己，他笑着迎上去和两人打了个招呼。

宗唐道：“胡兄弟别忘了回头咱们要去喝酒呢。”已经到了这种时候，决斗势在必行，自然没必要再说什么。

胡小天笑道：“我来做东，地方也选好了，还是凝香楼！”

宗唐呵呵笑道：“那里可是全雍都最贵的地方。”

胡小天道：“有钱难买开心！”

宗唐心中暗赞，无论胡小天能否取得这次的胜利，大战之前仍然可以保持这样乐观的心态已经实属难得，唯有放松自己才能发挥出最佳的水准。

远处一群人向快活林走来，中间簇拥的那人正是剑宫少门主邱慕白，在

他身边为他保驾护航的是他的两位师兄，大师兄许剑春，二师兄周剑鸣。身后跟随而来的大都是他的师兄师弟，共计来了三十八人，这三十八人全都是剑宫弟子。不过今天邱闲光却没有现身，或许是避嫌，或许是因为他对这样的一场决斗提不起任何的关注，和多数人一样认为这场比赛的胜负毫无悬念。

邱慕白看到胡小天身边的那群人，心中微微一怔，想不到胡小天的人缘还真是不错。在场的有很多人他都很熟识，邱慕白颌首示意，算是给他们打了招呼。

此时又有一群人过来，这次来得是董家三兄弟，他们毫无疑问站在邱慕白的一方。

未时之前有不少大人物陆续到来，这其中有李沉舟夫妇，连燕王薛胜景也在群门客的陪同下到了，他倒不是关心胡小天的死活，来到胡小天面前佯装关心寒暄了两句，然后低声道：“兄弟，我还没拆线呢。”

胡小天差点没笑出声来，这货终究还是关心他自己，故意叹了口气道：“大哥，今天决斗乃是生死对决，若是我先走一步，劳烦大哥找个地方把我给葬了。”

“说什么丧气话，兄弟，比武切磋又不是要人性命。”燕王薛胜景嘴上那么说，心中却明白这件事的背后是谁在推动，转而叹了一口气道：“让三分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兄弟，不是做哥哥的说你，何必意气用事，那邱慕白乃是剑宫年轻一代中的翘楚，剑法相当厉害，你何苦与他为敌。”

胡小天笑道：“大哥以为我必败无疑吗？”

薛胜景道：“男子汉大丈夫能屈能伸，兄弟现在若是后悔了，我这个当大哥的可以为你说和。”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多谢大哥美意，我要是现在就服输，以后只怕再也抬不起头来，大哥放心，拆线之事我已经委托给了柳玉城，如果我今日当真遭遇不测，你找他就是。”

薛胜景板起面孔道：“混账话，大吉大利，你是我兄弟，绝不可出事。”

此时邱慕白主动走过来向薛胜景见礼，就算他心高气傲，在燕王面前也不敢表现得太过狂妄。

薛胜景道：“慕白，今天你们是比武切磋，可不是性命相搏，本王的话你可明白？”

邱慕白微笑道：“王爷放心，慕白会手下留情。”

胡小天呵呵笑道：“邱公子真是好笑，你以为自己赢定了吗？”

邱慕白冷冷望向胡小天道：“逞口舌之利我不是胡公公的对手！”

胡小天道：“那就让我称称你的斤两！”

邱慕白却道：“且慢！”

众人的目光全都集中在他们的脸上，不知邱慕白又有什么话说？

邱慕白向燕王薛胜景抱了抱拳道：“王爷千岁，刀剑无眼，比武之中千变万化，慕白想先行立下生死文书，以防不必要的麻烦。”

薛胜景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邱慕白说这番话的意思已经很明显，今天根本不是什么比武切磋，根本是要生死相搏，薛胜景有些后悔出现在这里了，如果不是惦记着胡小天为自己治病，这厮的死活和自己又有什么关系？虽然是结拜兄弟，可他们之间可没有什么兄弟之情，如果自己的病彻底好了，他也巴不得胡小天去死。

薛胜景道：“本王就是过来看看，这种事情你不要找我。”

远处一个声音道：“既然无人愿做这个见证，那么唯有老夫来了！”众人举目望去，却见一乘软轿来到了现场，从轿中出来了一位老者，竟然是当朝太师项立忍，这项太师在大雍的地位非常之高，他出现在现场并非偶然，项立忍共有五个女儿，三个女儿已经出嫁，尚有两个小女儿待嫁闺中，小女儿项沫儿原本极有希望嫁给七皇子薛道铭，而且已经获得淑妃和董家的默许，只是在皇上那一关却被卡住，大雍皇帝薛胜康担心项家和董家联姻之后势力坐大，以后朝内再也无人敢和他们两家抗衡，这对他的统治极为不利，所以薛胜康做主为儿子选择了大康安平公主，这一决定粉碎了董家和项家联姻的梦想，对项太师也是一次极大的打击。七皇子薛道铭是皇子中极有可能成为太子的一个，如果一切能够如愿，他的女儿就是以后的太子妃，成为皇后也有可能，那样他就是大雍国丈，项氏一族何其光鲜，只可惜皇上戒心太重。

第三百二十章【快活林】（下）

项立忍出现在这里的原因却是因为他的四女儿项青云，五个女儿之中唯独这个老四性情最为刚烈，不喜诗词女红，从小就喜欢舞刀弄剑，项立忍拗不过她，只能让她习武，让项青云拜剑宫门主邱闲光为师，项青云是邱闲光七名亲传弟子之一，也是他唯一的女弟子。项青云和邱慕白同门学艺，自然日久生情，双方父母看在眼里，心中也颇为认同，只差上门提亲了。

薛胜景虽然贵为燕王，可是见到项立忍这位当朝太师也得放低姿态，微笑招呼道：“什么风把太师吹来了？”

项立忍笑道：“这世上可不仅仅是王爷一个人喜欢热闹。”

两人同声笑了起来，薛胜景却知道项立忍乃是七皇子薛道铭坚定的支持者，眼前的这场决斗背后实在是太复杂了，薛胜景并不想掺和到其中，他的两个侄子明争暗斗，还不是为了想要击败对方登上太子之位。

胡小天并没有见过这位大雍太师，听闻对方是前来给邱慕白撑腰的，于是笑眯眯凑了上去，对薛胜景道：“大哥，这位就是项太师吗？”

薛胜景头皮一紧，自己和胡小天结拜的事情早已闹得满城风雨，在朝中被人传为笑谈，胡小天此时故意阐明他们自己的关系，显然是要对项立忍表明，他也有靠山。

项立忍微笑道：“你就是大康遣婚史胡大人？”

胡小天拱手作揖道：“见过项太师！”

项立忍笑道：“胡大人好，胡大人此次出使不是为了友好而来，怎么会挑起这场决斗。”

胡小天心说这货也是个老奸巨猾的东西，一张嘴就颠倒黑白，决斗可不是我挑起的。胡小天道：“以武会友，友谊第一，比赛第二。”

项立忍道：“刀剑无眼，比武之中任何状况都可能发生，胡大人乃是大雍尊使，若是出了什么差错，岂不是麻烦。”

邱慕白道：“太师，胡大人若是认输不比也罢！”

胡小天道：“我为何要认输？面对一个强者我认输倒也心服口服，可面对一个懦夫，我要是认输岂不是让人耻笑。”

邱慕白怒道：“你说什么？”

此时李沉舟也走了过来，轻声道：“两位若是决心比试，倒也不妨立个字据，虽然未必会拼个你死我活，可正如太师所言，比武之中什么状况都可能发生，还是事先将一切说明的好，以免因此而伤了和气。”

胡小天冷眼望着这帮人，显然都是在帮着邱慕白找后路，邱慕白不是跟自己比武，他是要趁着这次机会要了自己的性命，老子究竟跟你何怨何仇，你会下此决心？胡小天心中暗忖，这邱慕白背后的指使者究竟是谁？

邱慕白使了个眼色，身后大师兄许剑春走了过来，他拿出了一份事先拟好的生死文书，交给胡小天观看，胡小天浏览了一眼，这种格式合同本来就是大同小异，对自己也没什么不公的地方，无非是刀剑无眼，比武中万一出现死伤各负其责的话。

胡小天故意显得有些犹豫，邱慕白毫不犹豫地拿过去先签了自己的名字，又上面画押。轮到胡小天，胡小天咬了咬嘴唇，声音发干道：“比武也不是什么生死决斗，何必搞得如此隆重……”

邱慕白留意到胡小天脸都白了，双目中流露出惶恐之色，心中暗自冷笑，你此时害怕已经晚了。

项立忍道：“胡大人若是不想签，也可以不签！”

不签就意味着认输，邱慕白不战而胜，在这样的时代输赢有些时候比生死更加重要，重要的并不是输赢本身，而是输赢代表的尊严和荣誉。

胡小天点了点头，颤声道：“我签……”拿起笔写下自己的名字，笔锋明显有些发抖。周围人看在眼里，心中暗叹，这场决斗已经没有任何悬念了，胡小天被一张生死文书吓成了这幅模样，真正打起来还不得吓得屁滚尿流。

霍胜男却不这样看，她昨晚曾经领教了胡小天的惊人一剑，胡小天在那一招表现出的实力让人惊叹，而且胡小天即便是面对黑胡高手围攻也没有表现出任何的惧色，在邱慕白面前又岂会害怕，可能只有一个，那就是他在伪装，他要给邱慕白造成错觉，让邱慕白更加轻敌。

一个真正的高手会认真对待每一个对手，尤其是生死决战的时刻。邱慕白并没有因为胡小天表现出的怯意而轻敌，他和胡小天来到场地正中，抱了抱拳：“请！”昔日的狂傲和冷酷顷刻间不见了踪影，整个人完全沉淀了下去，冷静而沉稳，正是因为此，才越发的可怕。

周默和宗唐不约而同地皱了皱眉头，两人都发现了邱慕白身上的变化。胡小天的胆怯和畏惧是他的伪装，而邱慕白的冲动狂妄是否也是他用来迷惑

对手的手段？

邱慕白的双目深邃如海洋，让人看不到底，他慢慢抽出了腰间的长剑。剑长三尺六寸，剑身细窄，最宽处只有一寸。寒光凛冽，剑刚一出鞘，一股逼人的寒气就向四面八方蔓延开来。邱慕白的目光落向胡小天的肩头，胡小天仍然没有拔剑的意思。

“请拔剑！”邱慕白平静道，他的呼吸缓慢而悠长，眼前只剩下胡小天一个对手。

胡小天此时却嬉皮笑脸道：“不如咱们先比比拳脚功夫！”大战开始之际，他竟然还在玩花样。

邱慕白道：“拔剑！”

胡小天道：“那得看你有没有本事逼我拔剑！”他忽然做了一个出人意料的举动，脚步一晃竟然向后方退去。

邱慕白显然没有想到胡小天一开始就逃，手中细剑一抖，咻！如同毒蛇吐信，直奔胡小天的咽喉而去。追风剑法，追风逐电，天下武功唯快不破。

霍胜男看到眼前一幕，心中暗叹，胡小天啊胡小天，都提醒你邱慕白最擅长的就是快剑，对付他就要先下手为强，可你却错过了出剑的最好时机。

邱慕白出剑疾如闪电，可是胡小天的身法更快，邱慕白出剑之时他已经将两人之间的距离成功拉开到两丈，邱慕白目前还没有练到剑气外放的地步，这样的距离已经足够安全。

胡小天对自己有着清醒的认识，即便是自己修炼得是天地间最为玄妙的剑法，也不可能在短短一日之间超过邱慕白二十多年的苦功，以剑对剑等于是用自己的短处去抗衡对方的长处。自己的强项在内力，权德安传功给他的十年内力为基础，李云聪教给自己无相神功之后，成功将外来内力转化为己用，在服用赤阳焚阴丹之后，须弥天利用自己成就万毒灵体的同时，自己也占了不少的便宜，内力在不知不觉提升不小，等到误打误撞服下风云果之后，他的内力更是不断增长。胡小天有十足的把握在内力方面胜出邱慕白不少，所以他制订的战略就是先消耗邱慕白的体力。

以逃跑作为开局虽然并不好看，但是行之有效，他的躲狗十八步历经多次实战，已经证明这套步法极其玄妙，以须弥天和羽魔李长安之能，都难以轻易将他抓住更何况邱慕白。况且胡小天如今的感知力比起昔日已经提升数倍，邱慕白追风三十六剑，快如闪电，一剑紧跟一剑，但见漫天都是细剑的残影，远远望去犹如盛开了千万朵鲜花，花瓣全都是冰冷锋利的剑影。

胡小天脚下步伐变幻，满场飞奔，无论邱慕白出剑的速度有多快，角度如何诡异，他都能在对方攻击到达之前从容逃避。现场的局面变成了一个逃一个追。

周围好事者已经开始鼓噪起来：“你倒是打啊！别跑啊！”很多期待一场火星撞地球激烈对抗场面的围观者不禁大失所望，这两人根本就不是一个级数的对手。

剑宫弟子叫得尤其大声：“胆小鬼，还不跪下认输，你根本不是我师兄对手！”人群中一个清秀的少年握紧双拳，显得颇为兴奋，她就是项立忍的女儿项青云。看到眼前的场面，项青云已经不再担心，心上人必胜无疑。

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李沉舟的双目中却流露出欣赏之色，胡小天果然聪明，懂得暂避锋芒，他在利用神奇精妙的步伐故意消耗邱慕白的体力。只是这场面也实在太难看了一些。

周默和宗唐对望了一眼，两人都露出一丝无奈的笑意，从现场的局面来看，胡小天只要想逃生，邱慕白应该是没办法危及到他的性命的。胡小天口口声声为了尊严而战，若是这样落败和放弃又有什么区别？

霍胜男已经明白了胡小天的意图，消耗邱慕白体力的同时也在消耗邱慕白的锐气和耐性，等到邱慕白气势受到影响之时就是胡小天的反击时刻。

邱慕白停下了脚步，他意识到自己的步法跟不上胡小天的节奏，虽然始终占据主动，可是并没有占到实质上的便宜，邱慕白冷冷道：“胡大人如果这样下去，咱们还是不要比了，你不配做我的对手！”

那帮剑宫弟子纷纷起哄。

胡小天却在此时转过身来，微笑道：“提出决斗的是你，想放弃的又是你，这次却要我来做主！”他缓缓从身后抽出自己的大剑藏锋。

第三百二十一章【剑气无形】（上）

邱慕白看到那厚重的大剑，不由得皱了皱眉头，心中却暗喜，胡小天终于肯正面迎击，这柄剑份量不轻，能够使用这柄剑的人双臂臂力必然极强，大剑虽然长于劈砍，势大力沉，但是欠缺灵活性。

胡小天道：“我这柄剑的名字叫藏锋，刚才之所以不愿拔剑，乃是因为我不想多造杀孽，藏锋一旦出鞘必然见血。”反正吹牛不用报税，先吓吓你再说。

邱慕白微笑道：“那我倒要好好见识一下了。”

胡小天双手举剑，一个普普通通的劈砍动作。

邱慕白双目觑定来剑方向，手中细剑倏然一抖，咻！的一声，剑走轻灵，刺向胡小天的心口，他虽然出剑在胡小天之后，出剑的动作要比胡小天快上一倍，胡小天双手握剑，高高举过头顶，这样挥剑虽然可以将双臂的力量发挥到最大，弊端却是忽略了防守，将整个胸口的空门暴露在对手面前。尤其是面对邱慕白这样的快剑高手，这样的错误简直就是致命的。

邱慕白虽然在刚才的追逐战中耗去了不少的体力，但是他仍然有信心一剑将胡小天刺杀。细剑启动，瞬间已经掠过两人之间的空间，距离胡小天的胸口不过一尺，胡小天手中的大剑距离邱慕白的头顶却还有两尺。

周默的脸色变了，他不明白为何胡小天会在这时候选择和邱慕白正面对决，邱慕白的状态并没有下降太多。

霍胜男咬住樱唇，内心变得前所未有的紧张。

宗唐却发现那柄藏锋剑在阳光的照耀下异常明亮夺目。

剑锋距离胡小天的胸膛还有半尺，邱慕白的脸色却突然变了，因为他感觉到一股凛冽的寒气距离他的头顶不过三寸，大剑的刃缘明明距离他的头皮还有接近两尺的距离，有些时候眼睛看到的未必是真实的，邱慕白竟然产生了一种死亡来临的感觉。他紧紧抿起嘴唇，脚步向后撤了一步，手中细剑在即将刺中目标的刹那却突然回收。

周围人群发出不解的惊呼声，谁也不明白为何邱慕白会突然撤剑，难道他改变了主意，对胡小天手下留情？

只有身临其境方才知道处境之凶险，邱慕白手中细剑回撤速度比攻击的速度更快，已经达到了他的极致，细剑和胡小天挥下的藏锋并没有直接相

碰，遭遇得乃是无形剑气，凛冽剑气先行撞击在细剑之上，细窄的剑身在虚空中弯成了一个弧形，单凭这柄细剑不可能将剑气全都挡住，于是邱慕白接连退了两步，挥动手中细剑在面前形成了一道光幕，来自藏锋的剑气接连撞击在光幕之上，光幕宛如湖水般泛起涟漪，最后才是藏锋劈砍在光幕之上，双剑撞击发出刺耳的鸣响，细剑因为无法承受来自藏锋的巨力而向内弯曲。

邱慕白不得不再退了三步，胡小天挥动藏锋，手中大剑如同汹涌澎湃的潮水，波涛层叠，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向对方狂涌而去。

邱慕白虽然拿出了百分百的谨慎，可是他对胡小天的实力仍然估计错误，胡小天竟然练成了剑气外放，看到胡小天的剑招速度要远远逊色于自己，邱慕白以为在他击中自己之前，自己的剑锋足可以洞穿他的心脏，却想不到无形的剑气已经脱离了剑身，先行攻到面前，邱慕白虽然看不到剑气，却及时感到了危险，这才在最后关头放弃了进攻，虽然如此，他也未能完全将对方的剑气防住，胡小天一招还未使完，他已经接连后退了六步。

霍胜男的一双美眸变得异常明亮，她捕捉到刚才邱慕白细剑莫名其妙变得弯曲的景象，那时双方的长剑并没有撞击在一起，想起昨晚切磋时胡小天带给自己的压力，霍胜男忽然明白，胡小天竟然已经达到了剑气外放的地步。也就是说，昨晚交手之时，他有所保留。有形的长剑易挡，无形的剑气难防。

邱慕白苦修二十年尚未达到的境界，胡小天却在一天之内就完成了突破。邱慕白的心境受到了极大地影响，眼看胡小天的第二波攻击已经来到面前，他无法对来袭的剑气做出正确的估计，唯有继续后退，再次退出三步之后，方才发现胡小天这次的攻击只是招数，大剑虽然卷起一阵罡风，却是因为剑身鼓动周围空气所至，这次的攻击并没有像上次一样将剑气外放。

邱慕白先是大吃一惊，然后是虚惊一场，意识到没有剑气袭来之后，方才壮着胆子出剑，可速度上明显受到了影响，细剑和藏锋撞击在一起，发出锵！的一声巨响，硬碰硬的撞击让细剑再次弯曲，邱慕白毕竟是见多识广，反应速度奇快，手腕一抖，细剑贴着藏锋的边缘滑落，在中途一个跳脱，剑锋变向，刺向胡小天的左肋。

胡小天的剑气外放远没有到收放自如的境地，第一次成功，这第二次居然就卡壳了，眼看邱慕白转守为攻的速度如此之快，胡小天自问接不下对方的这一剑，慌忙运用躲狗十八步，连退五步，在拉开安全距离之后，同样的一招再度劈砍出去，内息随着动作运转，在全力挥出这一剑的同时达到了巅峰，无形剑气再次脱离剑身向邱慕白飞去，在飞行的途中凛冽剑气竟然扩展了一倍不止，邱慕白不得不选择后退，手中细剑在身前形成光盾，只听蓬蓬蓬之声不绝于耳，邱慕白在接连不断的气爆声中连连后退。

跟来看热闹的那帮外行不知发生了什么，看到邱慕白一个人手足挥舞，

胡小天步步紧逼，两人之间始终相隔两丈左右，彼此的武器都没有接触，还以为两人在联合捣鬼。真正的内行此时的表情都凝重之极，李沉舟内心一沉，胡小天居然可以达到剑气外放，邱慕白此时对抗的是来自胡小天的无形剑气。不过胡小天应该是初窥门径，在剑气外放方面还没有修行到登堂入室的地步，这剑气时灵时不灵，即便是如此已经将剑宫少主邱慕白逼了一个手忙脚乱。

胡小天这次学了个乖，再也不给邱慕白喘息之机，仅有的那一招连续挥舞，往往他挥剑三次才能有一次成功将剑气外放，成功率偏低，但是一成功就足以让邱慕白后退三丈，让邱慕白痛苦的是，他根本不知道胡小天哪次可以发出剑气，想要在胡小天失手的时候趁机反攻，可是胡小天偏偏又突然成功。以为他成功发出剑气，可偏偏放出来的是个哑弹。

邱慕白被胡小天逼得步步后退狼狈不堪，不过他的头脑始终冷静，一步步将胡小天引向东侧的树林，他要利用树木的掩护和胡小天做殊死一搏。

胡小天已经看出了他的用意，闪电般挥出了三剑，这三剑竟然有两剑都成功达到剑气外放。

邱慕白手中细剑挥舞了一个风雨不透，在后退的过程中他的追风三十六剑已经用完，胡小天却自始至终只是那一招，无形剑气撞击在包绕在邱慕白身体外的光盾之上，蓬！的一声巨响，光盾剧震中裂开一条缝隙，紧接着第二道剑气准确劈入这条缝隙之中。

邱慕白虽然及时后撤，胸前仍然被犀利霸道的剑气击中，上衣裂开一条足有一尺长度的裂口，露出里面青色的胸甲，剑气击中胸甲，坚韧的胸甲也抵挡不住，从中开裂，邱慕白闷哼了一声，胸口剧痛，脑海中只剩下一个字——退！唯有后退才能活命，接连后退数步之后，他的后背撞在一棵巨大的侧柏之上，邱慕白心中暗叹完了，自己处心积虑选择在林中和胡小天对决，却想不到到最后竟然是作茧自缚。

胡小天依然以同样的一式剑招向邱慕白劈去，劈出这一剑的时候胡小天已经收不住手了，不是控制不住手中的这把藏锋剑，而是控制不住自己时灵时不灵的剑气，只要像此前两次一样外放成功，邱慕白肯定要被活生生劈成两半。

邱慕白面如死灰，胸口的剧痛让他竟然无力举起细剑，眼看着那柄大剑被胡小天高举挥下，邱慕白知道，不用等剑锋碰到自己，无形剑气已经足可将自己劈成两半。

周围传来惊呼阵阵，一个惊恐的声音叫道：“慕白！躲开！”声音来自项太师的宝贝女儿项青云。

李沉舟心中震惊之余又感到欣喜，胡小天这一剑若是杀死了邱慕白，将会在雍都之中掀起怎样一场轩然大波。他的妻子简融心因为害怕而抓紧了他的手掌，轻声发出一声娇呼。

霍胜男此时方才真正认识到胡小天的强大实力，想起昨晚和自己比剑的情景，如果胡小天全力以赴，连自己也很难说能够取胜。只是他这一剑千万不要落下，如果杀了邱慕白岂不是成为剑宫的公敌。

周默和宗元都是一流高手，他们从刚才的一连串对决中已经看出，胡小天虽然达到了剑气外放的地步，但是他并不能掌控自如，也就是说连胡小天自己都不知道何时能够发出剑气。周默心中暗叹，千万不要杀了邱慕白，若是邱慕白死了，他们在雍都的麻烦可就大了。

第三百二十一章【剑气无形】（下）

胡小天及时停手，大剑藏锋停在距离邱慕白头顶还有一尺左右的地方，按照刚才的威力，剑气早已劈开邱慕白的脑袋，可胡小天这次却未能够自如发出剑气，剑身鼓起的强风刺激得邱慕白闭上了双眼，他以为自己必死无疑，一张俊脸上竟无半点血色。

等到他意识到胡小天这一招并没有自如发出剑气，这才有种灵魂归位的感觉，慢慢睁开双眼，却看到胡小天一手握着藏锋，剑锋抵住了他的咽喉。

远处传来项太师苍老的声音：“剑下留情！”

邱慕白面如死灰，来自项太师的这声求情如同有人狠狠在他脸上抽了一记耳光，他性情素来高傲，一向以剑宫年轻一代第一高手自居，甚至认为雍都内的年轻高手之中也没有谁在剑法上可以超过自己，可是他却被一个籍籍无名的太监击败，在众目睽睽之下，败得如此彻底，如此难堪。

邱慕白将双目一闭，惨然道：“你杀了我吧……”

胡小天摇了摇头，将藏锋收入剑鞘之中，大声道：“你只是一个被人利用的棋子罢了！”他转身向人群中走去，目光冷冷盯住董家三兄弟：“想要找我晦气的，何不光明正大地过来找我？难道尔等只会做这种见不得光的事情吗？”

董铁军的双目中就要喷出火来，他向前跨出一步，却被三弟董天将一把抓住，董天将低声道：“回去再说！”

邱慕白颤抖的手攥紧了细剑，英俊的面孔因为痛苦而扭曲，咬碎钢牙，他听到零星的欢呼声，那欢呼声绝不是属于自己，如此奇耻大辱，我活在世上还有什么意义？邱慕白扬起了手中剑，斜刺里一个身影冲了上来，却是项青云牢牢抓住了他的手臂，含泪道：“慕白！慕白！”

邱慕白望着项青云充满关切的俏脸，突然身躯晃了晃，噗！地喷出了一口鲜血，这口鲜血正喷在项青云的胸前，项青云吓得顾不上女儿家的矜持，展臂将邱慕白抱在怀中：“慕白！慕白！快来人！快来人帮帮我……”

几家欢乐几家愁，邱慕白遭受有生以来最大挫折的时候，胡小天却是春风得意。这场决斗让胡小天一战成名，也让这个很多人眼中大康皇宫的太监摇身一变成为了青年才俊，剑道高手。

胡小天发现一个人一旦成为别人眼中的强者，周围人就不会再注重你的性别，不管你是男人还是女人，又或是不男不女，只要别人认同了你的强

大，他就会对你产生敬畏之心。

胡小天在凝香楼设宴，请得是周默、熊天霸、宗唐、霍胜男。柳玉城虽然也在他的邀请之列，可是因为帮忙去给邱慕白治伤，所以稍晚一些才会过来。至于燕王薛胜景，虽然接到了胡小天的邀请，可是薛胜景却不想趟这浑水，他才不想给人造成自己是胡小天靠山的假象，找了个借口，委婉谢绝了胡小天的邀请。

对胡小天而言，燕王薛胜景不来更好，他若是在场，大家都会觉得不自在。

今次来到凝香楼和前天大皇子薛道洪宴请已经有了很大不同，每个人都因为胡小天取得的胜利而欣喜不已，周默和熊天霸自不必说，即便是宗唐和霍胜男也乐于看到这样的结果，毕竟这场决斗和两国的荣辱没有任何关系，而且决斗本身就是邱慕白挑起，他们本以为胡小天可能会九死一生，却想不到胡小天居然小宇宙爆发，出人意料地将战局逆转。

冷菜上完之后，柳玉城方才姗姗来临，一进门他放下药箱道：“不好意思，让诸位久等了。”

胡小天笑道：“柳大哥快来坐下，大家都等着你呢。”

柳玉城歉然道：“不是说过让你们先吃，怎么好意思让大家等我一个呢。”

宗唐道：“邱慕白受伤的情况怎么样？”他问得其实也是众人都关心的问题。

柳玉城洗净双手，来到宗唐身边坐下道：“他穿着剑宫的青犀甲，即便如此，胸甲还是被胡兄弟给砍裂了，胸口受了伤，肋骨断了两根，心肺也受到震动，没有三五个月应该很难复原，不过性命不会有什么大碍。”

听说邱慕白性命无碍，多数人都暗自松了口气，就算是胡小天本人也不想因为这次的决斗和剑宫结怨，虽然剑宫现在的声势无法和藺百涛在世的时候相比，可是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剑宫弟子三千，单单是这三千名弟子若是围殴，胡小天只怕就得活活累死。

熊天霸嚷嚷道：“娘的，那小白脸倒是命大，胡大人不该对他手下留情，不是签下生死文书了吗？一剑劈死他就是，看看谁还敢在找您的麻……”

周默瞪了他一眼，吓得熊天霸将后半截话给咽了下去。

胡小天笑道：“我也是侥幸取胜，不是我强，而是邱慕白太弱！”

霍胜男淡然笑道：“你这话要是让我们雍都的年轻高手听去，一定会登门找你的麻烦，欺负我们大雍无人吗？”

宗唐道：“邱慕白可不弱，他的追风三十六剑在速度上已经少有人能及，今天胡兄弟之所以能够取胜，不但因为你精妙的步法，关键还是你达到了剑气外放的地步。”

霍胜男看了胡小天一眼，意味深长道：“胡大人藏得很深呢，连我都被你蒙在鼓里。”昨晚切磋之时，胡小天并没有将他的全部实力展露出来。

胡小天笑道：“不瞒几位，我根本不懂什么叫剑气外放，今天莫名其妙就使了出来，可是时灵时不灵。”

周默笑了起来，他在旁边一直留意观察场中的情景，胡小天的确没有说谎，他的剑气外放只是初窥门径，距离收放自如还有很远。即便是如此，也足以让周默感到惊奇了，要知道胡小天此前绝没有这样的武力，应该是在他斩杀紫电巨蟒之后，武功发生了一日千里的变化，如果照这样的速度发展下去，这位三弟的成就不可估量。

柳玉城不懂武功，这场决斗他看得当然没有其他人这样清楚，但是柳玉城知道能够战胜邱慕白本身就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胡小天不但医术高超，而且武功也如此厉害，难怪父亲会对他如此看重。柳玉城道：“其实大家都没事最好，我不懂武功，可是我并不赞同用决斗这种方式来解决问题，就算是有矛盾，完全可以将道理说出来，以德服人才是上策。”

在场的其他人无人赞同柳玉城的这句话，周默低声道：“在这个世界上多数时候都要以拳头说话，你跟别人讲道理的时候，别人的刀剑已经割断了你的咽喉。”

胡小天说得更为委婉：“秀才见了兵，有理说不清！”

外面忽然响起了马蹄阵阵，胡小天虽然在室内，可是他的听觉却依然非常敏锐，这队人马应该在二十人左右，马蹄声由远而近，向凝香楼而来。胡小天端起酒杯，心中暗忖，或许是我过于敏感了，这队人马也许只是路过，并不是冲着我过来的。可是马蹄声却渐渐减缓下来，队伍在凝香楼门前停下。

除了柳玉城之外，其他人都已经先后察觉到了外面的变化，周默攥紧了拳头，心中隐然意识到有些不妙。

霍胜男皱了皱眉头，将手中的酒杯放下，轻声道：“我出去看看。”

胡小天的表情依然如古井不波，任何状况下，他都能保持这份平静的心态，轻声道：“不用看，咱们继续喝酒。”

一群盔甲鲜明的武士步入凝香楼的大堂，为首一人正是大内金鳞卫统领石宽，他是大雍皇宫第一高手，石宽面色冷峻，眉目轮廓宛如刀削斧凿一般棱角鲜明，目光冷冷望向那笑容可掬的店老板：“大康遣婚史胡大人在哪个房间？”他声如洪钟，震得众人耳膜嗡嗡作响，整个凝香楼无一处不在回荡着他的声音，那还用得上这店老板通报。

周默从声音中就已经判断出来者内力浑厚，应该不在自己之下。内心警惕顿生，也许真正的麻烦来了。

霍胜男轻声道：“大内金鳞卫统领石宽！”她实在想象不出，石宽为何要到这里来，在她的印象中石宽和剑宫应该素无瓜葛，他没理由会为剑宫出头。楼梯上已经传来石宽沉重的脚步声，不多时已经来到胡小天所在的房间外，伸出手轻轻叩响了房门：“胡大人在吗？在下石宽，有要事找胡大人相商。”

胡小天笑了起来：“石宽？我好像不认识你啊！”他使了个眼色，让熊天霸过去开门。

可是不等熊天霸走到门前，房门就已经被从外面缓缓推开，两名金鳞卫武士推开了房门，铁塔一样的石宽出现在房门前，他双手抱拳，身躯微微躬道：“胡大人，在下石宽，请借步说话。”借步说话就是有事单独相商，并不想其他人听到。

熊天霸怒道：“你谁啊！擅自推门进来，找死吗？”他霍然站起身来，一拳向石宽当胸打去，石宽宛如山岳一般屹立，根本没有做出闪避的举动，熊天霸这一拳势大力沉，蓬！的一声砸在石宽的胸口，以他霸道的力量，石宽的身躯竟然纹丝不动，面上仍然毫无表情：“你就是善使双锤击败黑胡猛士的熊天霸？”

【跟兄弟们聊两句】

午夜送上两更，忽然发现这本书已经满了两百万字，距离我写过的第一本架空三宫六院已经整整十年了，十年之前我下笔写了一个皇子逆袭的故事，有了三宫，有了龙胤空，有了大康这个时代。

因为当时的不成熟，三宫的情节并没有完全铺展开来，那时候开始章鱼心中就有一个情结，想再写一本架空历史弥补三宫的缺憾。于是有了三宫2，在三宫2的故事刚刚展开之时，章鱼遭遇河蟹神兽，非但三宫2没有写完，连三宫一并遭遇屏蔽。

许多读者认识章鱼都是从三宫开始，因为那次的打击章鱼决定暂时不再碰历史。09年开始转战都市，开始创作医道官途，一写就是四年，无论最后结果如何那本书总算顺利结局。接下来就是食色，一百七十万字早夭，章鱼至此都市梦碎。

以目前的网文局势，多数作者都冲入钱景更为光明的玄幻仙侠，章鱼也曾经考虑过趁机转型，在身体状况允许的条件下多赚一些。可是思索良久，发现心中仍然还有一个根深蒂固的情节，那就是我的架空历史梦，一直以来我都想填补三宫的遗憾。

章鱼决定重写历史，选择了一个在目前外周版权并不吃香甚至冷僻的门类。经济上受到影响在所难免，但是比起章鱼一直以来的梦想，那算不了什么。

八月开坑，至今已有两百万字，作为一个兼职写手，章鱼自问尽职尽责，甚至不输于多数职业写手。

医统至今的成绩虽然未能达到章鱼的理想，但是距离理想也相去不远。章鱼不敢说自己如何出众，但是章鱼一直都够努力，我不喜哗众取宠，我不屑歪门邪道，我坚信有付出就有回报。

第三百二十二章【深夜入宫】（上）

“熊孩子！退下！”胡小天此时方才喝退熊天霸，刚才熊天霸出手是因为他距离大门最近，还有一个原因，胡小天想要通过熊天霸来称对方的斤两，要知道熊天霸神力惊人，他的一拳足可开碑裂石，但是这一拳砸在石宽身上，石宽竟然纹丝不动。

石宽向前跨出一步，强大的气势宛如泰山压顶一般向熊天霸逼迫而去，熊天霸向来勇猛强悍，可是在石宽面前却没能来由感到一阵心虚，他感觉到压力四面八方向自己逼迫而来，就要让自己窒息。

周默此时走了过去，轻轻拍了拍熊天霸的肩头，向石宽微笑道：“这孩子脑子有些问题，大人千万不要跟他一般见识。”

石宽点了点头道：“你家的孩子？以后要看好了！”

周默道：“我家的孩子做错了什么事情自然有我来教训。”目光平淡如水，整个人却如同一道屏障将石宽凛冽的杀气尽数挡在身前。石宽如果是汹涌澎湃的波涛，周默就是稳固坚强的大坝，任凭波涛如何翻腾，大坝依然屹立依旧。

石宽的目光流露出欣赏之色，他缓缓点了点头，胡小天的身边果然有高手，单从此人的气势来看，武功应该不弱于自己。

霍胜男轻声道：“我当是谁？原来是石统领，您不在宫中保护皇上，来凝香楼来做什么？”

石宽道：“霍将军好，没有皇上的命令，在下岂敢擅离职守，胡大人，皇上有请！”

胡小天心中一怔，来到雍都已有半个多月，虽然想尽办法，可是始终没有得蒙大雍皇上召见，本以为在大婚之前再也没有机会见到这位大雍天子，却想不到突然之间就传召了自己，这究竟是真是假？他并不了解石宽是什么人，仅仅凭着他的一句话也未必可信。

石宽说完之后亮出了一块蟠龙金牌，这块蟠龙金牌乃是大雍天子薛胜康钦赐，见到令牌如同见到皇上亲临，霍胜男、宗唐、柳玉城三人全都是大雍臣民，知道这金牌意味着什么，慌忙跪了下去。

胡小天几人来自大康，他们大可不必买这块金牌的帐，其实胡小天在大康也有几块令牌，不过比起石宽的这块还差了那么一些威力。

胡小天道：“石大人不必搞得那么隆重，既然是贵上要见我，我过去就是，不过，我这杯酒还没喝完，等我干完这杯酒再走好不好？”

石宽向他抱了抱拳道：“我在门外等你！”

石宽率人离去之后，熊天霸道：“千万不能去，搞不好他在骗你！”

霍胜男道：“那块蟠龙金牌不会有诈，没有人会有这么大的胆子假传圣意。”

胡小天点了点头，端起桌上的那杯酒喝了，微笑道：“看来今天真是双喜临门，连贵国皇上都愿意见我了，今晚过去倒要问个明白，这联姻之事，到底作何打算？”

周默道：“我陪你去！”

胡小天笑道：“你们还是安安生生回起宸宫，我是去大雍皇宫，那里可不是什么人都能随便进入的地方。”

周默知道胡小天所说的都是实情，就算他跟过去也无济于事，唯有留在外面等待胡小天的消息。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向周默道：“大哥放心，我不会有事，你和熊孩子回去，保护好公主，确保起宸宫不要出什么差错。”

胡小天走出凝香楼，却见石宽率领二十名金鳞卫全都在外面等待，已经为他准备了一匹骏马，胡小天笑咪咪接过缰绳，翻身上马，转向石宽道：“石统领是吧？今天你公务在身，就不请你喝酒了，等下次有机会，我请你畅饮一场如何？”

石宽冷冰冰的脸上仍然没有任何的笑意：“胡大人的好意石某心领了，咱们还是尽快入宫，以免耽误了皇上的正事。”

胡小天嬉皮笑脸道：“石统领能否透露一下，皇上找我究竟有什么正事？”

石宽并没有理会他的询问，冷冷道：“即刻护送胡大入宫！”

胡小天和石宽并辔而行，这货仰望星空悠然自得，忽然没头没脑地来了一句：“石统领有没有觉得入宫是一门技术活？”

石宽有些不解地看了他一眼。

胡小天又把面孔昂了起来，凝望空中的那弯明月，拿捏出一副高深莫测的表情：“入宫其实和投胎一样，绝对是一门技术活。”他向石宽笑了笑

道：“没听懂？”

石宽一脸迷惘，能听懂才怪。

胡小天道：“同样是投胎有人投胎王侯将相之家，有人投胎贫民百姓，同样是入宫有人成了侍卫，有人成了太监，真是天意弄人啊！”

石宽脸上的表情瞬间石化，这也能让他发出一通感慨？

胡小天知道此次入宫必有重大的事情，否则不会选择在这个时候，这位大雍皇帝应该是突然想见他，此前并没有计划，胡小天心中暗忖，难不成自己击败了剑宫少门主邱慕白影响如此之大？按理说不至于，大雍皇帝薛胜康没理由关注这样的小事。可是如果是公事，也不会在夜晚传召自己入宫？此事绝不寻常。

来到大雍西门的时候，石宽请胡小天下马，里面早有一层软轿等在那里，石宽做了个手势邀请胡小天上轿，胡小天知道皇宫的规矩都不少，进入轿内坐了，里面漆黑一团，轿子的门帘让人封住，石宽道：“胡大人请见谅，宫里的规矩是必须要遵守的。”

胡小天道：“其实没必要那么麻烦，直接蒙住我的眼睛就是。”

石宽道：“胡大人稍安勿躁，休息一会儿就可以见到陛下。”

胡小天虽然独自入宫，可是心中并不害怕，毕竟霍胜男说过石宽能够拿出蟠龙金牌，这其中应该不会有诈。既来之则安之，兴许自己帮燕王薛胜景割包皮的事情传到了皇上耳朵里，他们不是亲兄弟吗，说不定也有这样的毛病，难言之隐，一割了之，于是想起了自己。

胡小天坐在漆黑的轿内调息，趁着这会儿功夫将内息运行一个周天，顿时精神抖擞。回想起白日里和邱慕白决战的情景，看来那玄铁牌内暗藏的剑谱真是无上的剑法，如果自己将整套剑法练成，达到将剑气外放收放自如的地步，杀伤力岂不是会增加数倍，难道这图谱上记录得就是诛天七剑，诛天七剑所教授的重点不在剑法，而是剑气外放之道。

轿子终于停了下来，石宽挥手让人落脚，轿夫将轿子落下，石宽亲自把门帘掀开，低声道：“胡大人可以出来了！”里面响起了轻微的鼾声。一名金鳞卫将灯笼凑近了轿门，看到胡小天歪倒在轿子里面正睡得酣畅。

石宽声音依然如刚才那般低沉，不过声音却用内力送入胡小天的耳道之中：“胡大人！”声音嗡嗡作响。

胡小天原本就是假寐，被石宽的声音震得耳膜鸣响，心中暗骂，老子又

不是聋子，你丫这么大声音作甚？佯装被吵醒，睁开双目，愕然道：“到了？”

“到了！”石宽应了一声。

胡小天走出轿子，出来之后舒展双臂伸了个懒腰，然后打了个哈欠道：“这一觉睡得还真是舒服。”目光投向前方的宫门，故作惊奇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石宽道：“勤政殿！”

胡小天看到勤政殿内灯火通明，光线透过窗格在殿前地面上留下斑驳的光影，大门前站立着四名金鳞卫，一动不动有如雕像一般。

石宽让胡小天在门外稍等，举步向门前走去，他要先禀报皇上，然后才能确定何时召见胡小天，来到门前，大门开了，里面出来了一人，身姿窈窕，即便是浓郁的夜色也无法掩饰她的高贵和妩媚，居然是大雍长公主薛灵君。

看到薛灵君，胡小天心中不由得一喜，原来她在这里，却不知今天大雍皇帝召见自己跟她有没有关系？

石宽向薛灵君恭敬行礼道：“长公主殿下，陛下怎么样？”

薛灵君道：“刚刚服下徐太医开得药已经睡了，暂时不要打扰他。”

石宽应了一声，薛灵君也看到站在院落中的胡小天，唇角浮现出一丝淡淡的笑意，轻移莲步，慢慢走下了台阶。

胡小天道：“小天见过长公主殿下。”

薛灵君道：“你怎么来了？”

胡小天心中一怔，本来以为是薛灵君把自己叫过来的，可她既然这么问应该是和她没什么关系。胡小天笑道：“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怎么就来了。”

石宽来到薛灵君身边道：“启禀长公主，是徐太医向皇上建议的。”

胡小天越发奇怪起来，徐太医？这大雍的太医怎么会知道我的？我跟他可没什么交情，就算我在雍都混出了点名气，身为太医也不敢贸然将我推荐给他们的皇上。

薛灵君道：“陛下好不容易才入睡，暂时还是不要打扰他了。”

石宽向胡小天道：“劳烦胡大人多等一会儿。”

胡小天心中暗骂，说是皇上要召见我，老子摸黑赶过来，结果这薛胜康居然又睡着了，还不让我打扰他，这深更半夜的，难不成就让我傻站在那里等着他？

第三百二十二章【深夜入宫】（下）

薛灵君道：“胡小天，你跟我过来吧。”

石宽愣了一下：“长公主殿下……”

薛灵君道：“他也不是外人，说起来还是我的义弟呢，我带他去长春阁歇着，等皇上醒了，你过来通知一声就是。”

石宽不敢违逆长公主的命令，唯有恭敬从命。

胡小天乐得跟薛灵君一道离去，总好过在勤政殿门前候着形同罚站，谁知道这大雍皇帝究竟什么时候才能醒来。

长春阁就在勤政殿的东北，两边的距离不过五百步，一个小太监打着灯笼为他们两人引路，薛灵君途中也没和胡小天说话，来到长春阁前薛灵君摆了摆手示意那小太监离去。带着胡小天走入长春阁内，发现剑萍也在这里。

剑萍显然没想到胡小天会在这里出现，惊奇地咦了一声。

胡小天笑道：“剑萍姐姐也在啊，几天不见，长得越来越漂亮了。”

剑萍当着长公主的面前被他一通夸赞，有些不好意思了，俏脸不由得红了起来，忸怩道：“哪有……”

薛灵君格格笑了起来，一双美眸秋波荡漾，盯着胡小天的眼睛：“弟弟你这张嘴可真是迷死人不偿命。”心中暗忖，这小子若不是太监，还不知要祸害多少纯情女孩子。

胡小天却叹了口气道：“在宫里呆久了，有些话习惯了，不知不觉就说出来了，不过我说得都是真心话，君姐也是越来越美，尤其是这双眼睛，眼波流转妩媚动人。”

薛灵君道：“你别给我戴高帽，是不是又改变主意了？”她担心胡小天出尔反尔，不给自己做重睑术。

胡小天道：“君子一言驷马难追，我答应了君姐岂会更改。”

薛灵君招呼胡小天在紫檀木圆桌前坐下，让剑萍沏了壶碧螺春，端上七色茶点，轻声道：“今晚咱们就不走了。”

胡小天捏了块点心吃了，又慢条斯理地品了口茶，方才问道：“君姐，皇

上是不是遇到了什么事情？”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我皇兄今晨用膳之后突然腹部疼痛，太医院的几位太医会诊之后，为他开了药，本来已经好转了，怎知道晚餐之后又突然加重。”

胡小天暗自松了口气，看来大雍皇帝是请自己过来帮忙看病的，这算不上什么大事。

薛灵君道：“想不到徐太医居然向我皇兄保荐了你。”她是真没有想到胡小天会在这里出现，虽然她也有过让胡小天过来帮忙诊治的念头，可这念头也就是稍闪即逝，毕竟胡小天不是本国之人，大雍和大康虽然有了这层联姻关系，可是国家和国家之间的事情谁有好说？今天是朋友，明天就可能翻脸成仇，更何况自从大雍立国之后和大康之间就摩擦不断，提议一个他国的使臣来给皇兄治病，万一出了什么事情又该怎么办？虽然有太后和二皇兄治病在先。但是皇上的地位和他们又有不同。

国之君主他的安危关系到大康的社稷，所以和他相关的任何事情都必须谨慎。

胡小天道：“我并不认识这个什么徐先生。”心中琢磨着这事儿有些不对头，自己和这位徐太医素不相识，他怎么会保荐自己？搞不好又是一个圈套。

薛灵君道：“徐太医乃是我大雍太医院第一神医，多次为我皇家排忧解难，在雍都他和神农社的柳长生可谓是杏林中的泰山北斗。”

胡小天道：“柳先生也来了？”

薛灵君道：“其实我皇兄这个病几乎每年都要发作一次，柳长生也曾经入宫为他诊治过，无论是他还是徐百川都是治标而不治本。徐太医对你出手治好我母后的病赞不绝口，一直都说要和你见上一面呢，也许正是这个原因他才向我皇兄保荐了你。”

胡小天笑了笑没说话，感觉薛灵君的这个理由并不能让人信服。给大雍皇帝治病可不是闹着玩的，这群太医都束手无策，若是自己治好了他，肯定是大功一件，如果治不好，搞不好会把所有责任都推到自己的头上，薛胜康盛怒之下要了自己的脑袋都有可能，这位徐太医不是保荐自己，根本是在坑老子。可我和你徐百川往日无怨近日无仇，你把我拉进这麻烦里来作甚？

薛灵君道：“怎么感觉你心事重重？”

“有吗？”

薛灵君道：“你和邱慕白决斗结果如何？”她原本也是准备去现场观看那场决斗，只是突然听说皇兄生病，所以入宫探望，现在见到胡小天方才想起询问结果。

胡小天道：“看到我好端端地坐在这里，君姐这问题是不是有些多余？”

薛灵君有些诧异道：“这么说你胜了？”

胡小天道：“难道你希望我落败？”

薛灵君道：“邱慕白可是我雍都数一数二的剑道高手。”

胡小天道：“有多贱？”

薛灵君嗤！地笑出声来，这小子总是没个正形，自己跟他好好说话，他偏偏跟自己插科打诨。

外面响起了小太监的通报声：“长公主殿下，徐太医来了！”

薛灵君道：“让他进来吧！”

胡小天也提起了精神，他还是头一次见到这位徐太医，素昧平生就能被这位徐太医推荐给大雍皇帝治病，这货究竟是想坑自己呢还是帮着别人坑自己？总之没什么好事。

大雍太医徐百川走进了长春阁，他今年五十一岁，看起来要比实际的年龄要年轻得多，保养得当，也算生得相貌堂堂，来到长公主薛灵君面前，恭敬见礼道：“卑职参见长公主殿下。”

薛灵君道：“这么晚了，你不在我皇兄身边候着，来这里作甚？”

徐百川笑道：“皇上已经睡着了，卑职抽空过来见见胡大人。”他目光向胡小天望来，拱手见礼道：“胡大人好，老夫徐百川在大雍太医院做事，对胡大人的医术闻名已久，仰慕已久！”

胡小天嘿嘿笑道：“我有那么大的名气？怎么我自己都不知道呢？”

徐百川道：“胡大人为太后治好倒睫之事已经传遍雍都。”

胡小天道：“倒睫之事小病罢了。”

徐百川道：“我们和大康太医院之间时常交流，对胡大人在大康的事迹早

有所闻。”

胡小天听徐百川说得有模有样，微笑道：“徐大人，不知贵上得的是什么病？”

徐百川道：“应该是胆石症！”

“胆石症？”胡小天双眉一皱，如果徐百川的诊断正确，那么这薛胜康的病很可能需要外科手术治疗。

徐百川道：“这病症已经折磨皇上多年，几乎每年都会发作，我等想尽办法，虽然可以缓解陛下的症状，可却始终无法做到根除病症，所以才想请胡大人会诊。”

胡小天道：“皇上醒了？”

徐百川摇了摇头道：“刚刚睡了，我已经安排下去，只要皇上醒来就请胡大人过去，此次邀请胡大人入宫实在是有些冒昧，如有失礼之处还望胡大人看在陛下的面子上多多体谅。”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能够体谅徐大人的良苦用心，不过在下年轻，也非医学世家出身，甚至都算不上一个正统的医生，徐太医不要对我抱太大的期望。”

“胡大人过谦了！”

徐百川不敢离开太久，和胡小天寒暄了几句之后又返回了勤政殿。

薛灵君刚才没怎么说话，一直都在旁边悄悄观察胡小天，轻声道：“你好像有些不情愿呢。”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君姐，不是我不情愿，如果我能够治好皇上的病，小天必然尽力而为，只是小天才疏学浅，未必能有那个本事。”这次的事情的确非常麻烦，就算他有这个本事，也不好应付，薛胜康乃是大雍皇帝，自己如果治不好他，肯定必死无疑，若是治好了他，在大康方面看来自己岂不是成了国家的罪人？恐怕整个大康从上到下没有人不巴望薛胜康早死，他要是死了，大雍必然陷入一片混乱，日薄西山的大康或许有可以苟延残喘数年，说不定因此而恢复元气也未必可知。

薛灵君道：“你心中想什么我都清楚。”

胡小天笑道：“哦？那君姐不妨说给我听听。”

“不说，小天！你是个聪明人，其实真要是让你给我皇兄治病，连我都不放心。”

胡小天道：“所以小天并不适合在这里出现。”

薛灵君幽然叹了一口气道：“夜了，剑萍你给胡大人收拾一间房让他歇着。”

剑萍应了一声，胡小天跟着剑萍来到了长春阁院中东厢房，还没有来得及进门，就看到一名小太监慌慌张张赶了过来：“胡大人！胡大人，徐太医请您过去。”

薛灵君也被惊动，从长春阁内走了出来，轻声道：“走吧，我也跟着过去看看。”

再度回到勤政殿外，却见除了石宽和那帮金鳞卫以外，又多出了几名太医，来回踱步，显得都颇为焦急。看到长公主前来，众人纷纷迎上去见礼，薛灵君目光扫了一眼道：“皇后娘娘还没到？”

石宽拱手行礼道：“皇上有命，除了长公主之外不得通知其他任何人。”

第三百二十三章【胆石症】（上）

胡小天闻言心中暗忖，这薛胜康看来和他老婆也有矛盾啊，别看皇族听起来威风，这家庭生活都不和谐，皇帝有病都要严密封锁消息，连自己老婆都不告诉，看来在薛胜康心中还是同胞妹妹最为可信。不过这让胡小天心里稍稍安定了一些，既然皇后都不清楚，那么皇子公主啥的就无从得知了，把自己请到宫里面应该不是这帮人在背后作祟。一开始的时候胡小天甚至怀疑薛道洪或者薛道铭想要对自己不利。

不是胡小天喜欢阴谋论，而是身在这危机四伏的雍都，他必须要凡事都多个心眼儿。

长公主薛灵君先行进入了勤政殿，至于胡小天还得乖乖在外面候着，等候大雍皇帝的传召，等了一袋烟的功夫，方才看到徐百川出来，从他的凝重的表情来看，情况应该不容乐观。

胡小天跟着徐百川向勤政殿走去，途中低声道：“皇上情况怎样了？”

徐百川看了看周围也不瞒他：“突然就加重了。”

胡小天暗叫麻烦，如果薛胜康病重，就算自己没本事给他治病，这些人也不会放任自己离去。

徐百川道：“有个人胡大人应该认识。”

胡小天道：“谁？”

徐百川压低声音道：“周文举！”

胡小天内心剧震，西川神医周文举他怎么能忘，当初在夔州如果不是周文举义薄云天，舍身相救，自己恐怕根本无法脱困，自那以后胡小天就失去了周文举的消息，现在听到徐百川提起周文举，胡小天心中怎能不激动。

徐百川道：“文举是我的师弟。”

胡小天激动道：“徐大人可有他的消息？”

徐百川道：“他人在西州……”此时有小太监走了出来，徐百川慌忙停住不说。

胡小天虽然没有得到周文举确切的下落，可是从徐百川的这番话已经明白周文举仍然活在这个世上，心中欣慰之极，还好周文举没事，不然自己肯

定要抱憾终生。

徐百川道：“我对胡大人的医术早有所闻。”

胡小天笑了笑，看来徐百川真正了解自己的医术乃是通过周文举，这也难怪他会向大雍皇帝薛胜康保荐自己了。不过即便如此仍然觉得理由不够充分，毕竟是给一国之君治病，徐百川身为太医院的带头人应该明白有些事情是必须要规避的。

勤政殿内灯火通明，一帮太监宫女全都噤若寒蝉地站在那里，随时准备候候差遣。他们都是微不足道的小人物，他们的命运和皇帝的安康息息相关，如果皇帝出了什么差错，他们就是首当其冲的替罪羊，说不定全都会丢了性命。

胡小天跟着徐百川绕过屏风，走了进去，两名宫女拉开帷幔，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浓重的药草气息，虽然没有仔细浏览这勤政殿内部的布置，可胡小天也已经有了个大概的了解，勤政殿虽然很大，但是非常的空旷，里面的装饰非常简朴，家具大都陈旧，并没有预想中的富丽堂皇。看来薛胜康这位大雍皇帝日子过得比他的同胞兄弟薛胜景要寒酸的多，甚至比起薛灵君这位妹子的府邸也不如。

进入帷幔之后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靠在墙边的书架，上面摆满了各类书籍，绝不是样子货，薛胜康博览群书，涉猎甚广。

薛灵君从龙床旁走了过来，眼圈有些微微发红，来到胡小天面前轻声道：“小天，你不用担心，只管放手去做。”

胡小天心说你说得简单，还不知你皇兄得的是什么病呢。

来到龙床前，终于见到这位大雍帝王的真容，薛胜康四十九岁，靠在龙床之上，身后靠着两个软垫，面如金纸，双眉紧皱，胡小天开始还以为是灯光的缘故，凑近一看马上做出了判断，薛胜康这很可能是阻塞性黄疸。

胡小天恭敬向薛胜景行礼道：“大康遣婚史胡小天叩见大雍皇帝陛下万岁万岁……”话还没说完就已经被薛胜康打断：“免了，这里不是朝堂，你也非我的臣子……”他有些痛苦地皱了皱眉头道：“徐太医保荐你，说你医术高超，在疑难杂症的治疗上另辟蹊径，而且颇为灵验……朕母后的顽疾就是你治好的……”他说了那么多话明显有些气喘。

胡小天道：“陛下，外界传言不足为凭，小天的确掌握了几门祖上传下来的秘方，可是我在医术方面的认识着实有限，可陛下放心，我一定会尽力而为，不过陛下得先答应我，关于病情方面千万不可隐瞒。”

薛胜康望着眼前这个年轻人，唇角居然露出了一丝笑意：“大康的使臣果然有些胆色，你问吧。”

胡小天道：“陛下发现这个病有几年了？”

薛胜康道：“九年了，九年前第一次疼痛，开始的时候两年发作一次，然后就变得越来越频繁，今年已经是第二次了。”

胡小天心中暗自盘算目前才是三月，的确是够频繁的。他轻声道：“陛下是不是右上腹一阵阵的疼痛，而且持续加重？”

薛胜康点了点头道：“不错！”

胡小天又道：“疼痛会向右肩背放射？”

薛胜康开始感觉到这个年轻人并不简单，低声道：“没错！”

“陛下今日可曾呕吐？”

薛胜康道：“吐了三次。”

“是不是食欲不振，看到油腻的食物就感到厌烦？”

一旁的小宫女悄悄望向胡小天，可不是嘛，今天就是因为一名宫女端来的饭菜不合皇上的口味，被拖出去给砍了，想想当时的情景真是吓人呢。

薛胜康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小天斗胆，可以试一下皇上的体温吗？”

薛胜康道：“朕在发热！恕你无罪！”

胡小天壮着胆子摸了摸薛胜康的额头，此前在雍都想尽办法都无法见到的大雍皇帝，如今已经可以近距离接触，只怕再没有一个国家的使臣能够拥有自己这样的待遇了。

试过体温之后，胡小天又看了看薛胜康的巩膜，根据他所表现出的症状，并不难做出诊断，这位大雍天子得的是胆石症无疑。薛胜康目前的情况应该已经造成胆道梗阻，如果不及时为他手术很可能会引起一系列的严重并发症，甚至危及性命也有可能。

一会儿功夫薛胜康的额头上又布满了冷汗，他低声道：“你可有办法？”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

徐百川上前道：“陛下，要不要再服用一颗怯疼丹？”原本是出于好意的一句话却想不到触到了薛胜康的逆鳞，薛胜康怒吼道：“混账，朕不要吃什么怯疼丹，你在愚弄朕吗？就算一时止住疼痛，回头这该死的疼痛依然会卷土重来，朕早就受够了你们这帮无用的废物！”

徐百川吓得噗通一声跪了下去，磕头如捣蒜道：“陛下息怒，陛下息怒……”过去他还从未见皇上发这么大的火，看来今天是痛得无法忍受，一腔怒火终于发泄出来。

胡小天道：“陛下，怒伤肝，肝胆相照，陛下的病乃是出在胆上，动怒对您的病情不利。”

薛胜康双目一凛，一股无形的气势如同泰山压顶般向胡小天袭去，胡小天内心也不禁为之一颤，他总算真正感受到何谓是王八之气，薛胜康在气势上远胜大康皇帝龙烨霖。虽然内心为之一颤，可是胡小天却没有留露出丝毫惶恐的表情，这帮大雍侍卫虽然戒备十足，但是仍然百密一疏，胡小天忽然想到，如果自己想要对薛胜康不利，现在这样的距离下，只要刺杀必然不会失手。

薛胜康低声道：“你有办法吗？”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他的内心充满了犹豫。

薛胜康道：“你是不是担心如果治不好我的病，必然会被我所杀？”

胡小天笑道：“陛下的病又不是什么绝症，小天虽然不才，可是还有些办法。”

薛胜康道：“那就担心如果治好了我，这件事传到大康，你就会成为大康公敌，成为千夫所指的罪人。”

胡小天心中暗叹，这薛胜康果然不同寻常，一眼就看穿了自己为何犹豫。

薛胜康道：“你放心，有些事只要你自己不说就永远不会传到大康国内。”

胡小天也算是读过二十四史的，帝王心术他多少还是有些了解的，他们的承诺只能当做是个屁，这帮帝王之中，翻脸不认人的几率实在是太高。

薛胜康又道：“你若是还不放心，大康能给你的，朕都能给你！”

胡小天道：“多谢陛下厚爱，只是小天的治病方法陛下未必能够接受。”

薛胜康道：“但说无妨！”

胡小天向长公主薛灵君笑道：“劳烦长公主殿下帮我取来纸笔。”

薛灵君马上差人去办。

胡小天纸笔在手，马上在纸上画出了胆囊的局部解剖结构，他向薛胜康道：“陛下的毛病出在这里，如果小天没有判断错，应该是有石头卡在了胆囊的壶腹部，所以造成了陛下的黄疸。”

第三百二十三章【胆石症】（下）

众人看到胡小天画得那张图都是一头雾水，毕竟谁也不懂得人体解剖。徐百川虽然是大雍太医院的领头人，对此也同样是一无所知，他可没有人体解剖的经验，相关知识贫瘠的很。

胡小天也没必要跟他们解释清楚，在胆囊的壶腹部画了一块结石道：“这儿长了块石头因为滚动摩擦而造成了疼痛，现在石头被卡在这个部位，影响了胆汁排空，引起胆囊肿大，如果不及时将石头取出，很可能会引发一系列其他的并发症。”

薛灵君忍不住问道：“那么要如何将石头取出呢？”她说的话正是其他人想问的。

胡小天道：“长公主问到了最关键的地方。”

徐百川道：“我们也判断出陛下得了胆石症，此前也尝试用药石将之化去，怎奈收效甚微。”

胡小天道：“我的办法大家权且听一听，如果不同意也不要认为我别有居心。”

薛胜康此时又痛了起来，他强忍着疼痛道：“你说就是！”

胡小天道：“我的办法就是将这颗石头取出来。”

“如何取出来？”薛灵君和徐百川同声道。

胡小天道：“开刀，打开腹部，然后找到胆囊，将胆囊切除，以后再无后患！”

徐百川虽然请胡小天过来，却没有想到他的治疗方法是如此的惊天动地，要用刀把皇上的肚子给划开？然后切掉胆囊，这胡小天吃了熊心豹子胆，别说这么做，就算是这么想都是罪过。

薛灵君斥道：“大胆，你胡说什么？来人，把他给我赶出去！”她表面上是斥责胡小天其实是在帮他，虽然薛灵君相信胡小天应该不会害自己的皇兄，可是这个建议根本没有任何可行之处，肌肤毛发受之父母，更不用说现在他要开刀的对象是自己的皇兄，大雍至高无上的皇帝。

胡小天趁机道：“那小的先告退了！”借着这个机会刚好溜走。方才后退了一步，就听到薛胜康怒喝道：“你给我站住！”

胡小天停下脚步道：“陛下还有什么吩咐？”

薛胜康却没有看他，目光盯住徐百川道：“徐百川，你有没有把握治好朕的病？”

徐百川噗通一声跪了下去，没有那金刚钻岂敢揽这瓷器活。

薛胜康道：“朕痛不欲生，皇妹，你记不记得十年前那个江湖术士为我算命的事情？”

薛灵君含泪点了点头。

薛胜康道：“他说朕只剩下十年性命，屈指一算，已经到了他所说的大限了，难道朕真的注定无法逃过此劫？”

薛灵君颤声道：“皇兄，您千万不要胡思乱想，又不是什么大病。就算这些太医治不好您的病，天下之大肯定还有圣手。”

薛胜康叹了口气道：“胡小天，你有多大的把握治好朕的病？”

胡小天道：“我要说一点把握都没有，陛下会不会让我走？”

薛胜康面色一沉，冷冷道：“你想活命唯一的办法就是治好朕。”

胡小天道：“那我只能说有百分百把握了，可是陛下未必肯让我治，就算陛下肯让我治，我把陛下的病治好，小天的脑袋只怕也未必能够保得住。”

薛胜康咬着牙关露出一丝古怪的笑容，他低声道：“其他人都出去吧……胡小天留下！”

众人都是一惊，谁也没有想到皇上竟然要单独和胡小天说话，而皇上此时的状况如此之差，胡小天又不是大雍的臣子，焉知他会不会对皇上不利？

薛胜康道：“朕的话你们都没听到吗？”

众人不敢违逆他的命令，一个个全都退了出去，只留下胡小天在薛胜康身侧，胡小天对薛胜康暗暗佩服，这薛胜康能够成为中原霸主绝非偶然，此人的气魄和胆色超人一等。

等到众人离去之后，薛胜康方才低声道：“其实，你并不是第一个提出这种治疗方法的人。”

胡小天内心一怔，难道除了自己之外还有人提出过要为薛胜康进行手术治疗？

薛胜康道：“十年之前，朕的胆石症还只是初犯，当时也是令朕痛不欲生，当时有人给我推荐了一位高人，他当时就对朕说，想要根除我的病症，就必须要把朕的肚子划开，将苦胆取出，朕以为他是要害我，没有答应。”

胡小天虽然很好奇，可是仍然忍住没有追问，那位高人究竟是谁？在他的印象中好像只有鬼医符利才有这样的本事，此前曾经听柳长生提起过这个人，他也在大雍出现过，九年前去世，记得他的尸骨就被埋在郊外的黑驼山，难道鬼医符利就是死在了薛胜康的手中？想到这里不禁暗暗心惊，常言道：伴君如伴虎，自己今天如果运气不佳可能会不明不白地死在这里。不过看薛胜康如今的这幅模样，应该是对当初拒绝那位高人感到后悔，他单独将自己留下的目的难道真动了要做手术的心思？

薛胜康道：“这病已经折磨了我整整十年，近三年来发作得越发频繁，进入今年之后，朕的身体状况也大不如前，这十年间朕也遍访名医，最后仍然是这副样子。他们的方子我尝试了无数，全都是治标不治本。”他盯住胡小天的双眼道：“你若是有信心治好朕的病，朕就让你放手尝试一次。”

胡小天赞叹他勇气的同时又不禁暗暗心惊，薛胜康的这手术可不好做。

薛胜康道：“朕知道你心中有不少的顾虑，你放心，你只要治好了朕的病，我绝不加害于你。”

胡小天道：“陛下，小天毕竟是大康的使臣，您难道就不担心我会对您不利？”

薛胜康道：“大康对你好像没有多少恩情吧？你们胡家的遭遇朕也有所耳闻。”

胡小天道：“陛下如果信得过我，小天必尽全力而为。”他已经明白，今日之事势成骑虎，自己如果拒绝了薛胜康，必然无法活着走出皇宫，唯有治好他才有一线生机。

薛胜康道：“你需要什么只管开口。”

胡小天道：“小天没什么要求，为陛下治病的事情绝不会向外透露半个字。”

薛胜康暗赞这小子聪明，低声道：“你为燕王治病的事情朕都了解得清清楚楚。”

胡小天头皮一紧，看来薛胜康对他的这个同胞兄弟也不信任，自己为薛胜康切包皮的事情也被他查得清清楚楚。胡小天道：“小天治病的工具都在起宸宫，劳烦陛下派人去将工具取来。”

薛胜康道：“好，有什么需要你只管对我皇妹说，朕有些累了，你让他们进来吧。”

胡小天道：“是！”

胡小天为手术器械进行消毒的时候，薛灵君就坐在一旁静静看着他，终于忍不住叹了口气道：“你真要将我皇兄的肚子划开？”

胡小天道：“此前想这么做的人是不是都死了？”

薛灵君点了点头：“凡是想害我皇兄的人都不会活下去。”她不由得忧心忡忡，既为皇兄的病情担忧，又为胡小天的性命担忧。

胡小天抬起头来，向她露出一个阳光灿烂的笑容：“还好我是想救他。”

薛灵君抿了抿嘴唇。

“你不相信我？”

薛灵君道：“你是大康人，我有些顾虑也是正常的。”

胡小天道：“那是因为在在你眼中皇上的性命要比我重要的多得多，我这种贱命一条的人，保不齐任何事都敢做出来。”

薛灵君道：“我不是怀疑你，我是担心皇兄。”

胡小天道：“给你一颗定心丸，其实我比谁都怕死，所以我绝不会做傻事。”

薛灵君的唇角总算露出一丝笑意。

胡小天道：“所以我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将皇上的病治好，因为只有这样我才能有一条活路。”他停顿了一下，抬起头向窗外看了看，月上中天，这一夜只怕无法睡眠了。

薛灵君道：“如果你能够治好我皇兄的病，他一定会重重赏赐你。”

胡小天道：“我不求什么赏赐，甚至不希望任何外人知道是我救了皇上。”

“你担心回国后会有麻烦？”

胡小天道：“立场不同看待问题自然不同。”

薛灵君点了点头道：“好，我答应你，这件事我一定为你严守秘密。”

胡小天笑道：“能问你一个问题吗？”

“说！”

“皇上病得那么重，为什么不见皇后她们过来？”

薛灵君道：“因为害怕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胡小天道：“每个人都有私心，看来皇上真正信任的只有长公主你啊！”

薛灵君道：“小天，你要是治好了皇上，我会永远把你当成我的亲弟弟。”

胡小天敢于在这一时代开展外科手术还是有原因的，首先这时代人们的身体素质都很好，愈合速度远远超出他过去的认知，而且感染的几率很低，虽然没有现代化的麻醉手段，不过很多麻药也非常有效，个体对疼痛的耐受能力又远超现代。

本来徐百川有许多种方法可以帮助皇上入眠，可是薛胜康却拒绝这样，他要保持清醒，无论他出于何种目的，这份勇气都非常可嘉。

第三百二十四章【胆囊切除术】（上）

术前胡小天已经将回头要进行手术的过程和步骤向徐百川详细说明，在一切准备妥当即将为薛胜康做手术的时候，徐百川方才歉然道：“胡大人不会怪我吧？”

胡小天明知故问道：“怪你什么？”

徐百川叹了口气道：“老夫也是没有了办法，皇上此次病情来得凶险，如果万一出了什么差错，恐怕我和太医院这些同仁的身家性命……”

胡小天笑道：“皇上洪福齐天又岂会有事？徐大人不必太过担心了。”他心中当然明白，如果薛胜康这次的病情恶化，这些太医肯定全都要掉脑袋，徐百川显然是将自己当成了救命稻草，或许他本来也没报太大的指望，却没想到提起自己的名字居然获得了皇上的认同。应该说真正决定让自己前来治病的还是大雍皇帝薛胜康，其他人的意见只是起到一定的参照作用。胡小天实在想不透，为何薛胜康敢对自己报以那么大的信任，第一次见面就敢将他的性命交在自己的手中？

胡小天戴上手套缓步走入那间用帷幔围成的临时手术室内。

薛胜康躺在床上平静望着他，表现出的镇定让胡小天也深感佩服，在现代社会一场胆囊切除手术只不过是非常寻常的外科手术，但是在如今的时代，该是一件怎样惊天动地的事情，薛胜康竟然毫无畏惧，一国之君的风范果然非同寻常。

“要开始了吗？”薛胜康问道。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就快开始了。”

薛胜康道：“你怕我吗？”

胡小天笑了起来：“从现在起我眼前只有病人，皇上不会怪我不敬吧？”

徐百川此时也跟了进来，躬身行礼道：“臣徐百川参见陛下……”

薛胜康叹了口气道：“什么时候了居然还说这种话，徐百川，你做了一辈子太医，却连做医生最根本的事情都不懂，这方面你要跟胡小天好好学学，朕现在只是一个等待救治的病人。”

胡小天发现薛胜康的心态很好，位置摆得很正。虽然他是大雍国君，但是在目前这种状况下决不能再摆国君的架子，将自己当成一个病人最好。

胡小天微笑道：“陛下，您想好了吗？”

薛胜康呵呵笑了起来：“你以为朕会反悔吗？”他摇了摇头道：“从现在开始，不要把我当成什么皇帝，我就是个普普通通的病人。”他缓缓闭上了双目。

在胡小天看来能够拿得起放得下的都是了不起的人物，记得过去美国总统里根遭遇枪击的时候，当时就要求医生不要把他当成美国总统，将他视为普通病人就好。为薛胜康这种大人物开刀绝对需要相当的勇气，对任何医生来说都是一个严峻的考验，成功了或许有活命的机会，万一有所闪失，就会死无葬身之地。

敢于为大雍皇帝薛胜康开刀，强大的心理素质和过硬的技术水准缺一不可。

胡小天一切准备就绪的时候，薛胜康突然又睁开了双目，低声道：“听说你和胜景结拜为异姓兄弟？”

胡小天道：“是！承蒙燕王爷不弃，小天实在是受宠若惊诚惶诚恐呢。”

薛胜康道：“胜景的眼光倒是不错。”表面上在赞赏燕王的眼光，可实际上却是在夸赞胡小天的能力。

胡小天道：“可以开始了吗？”

薛胜康点了点头，闭上双目道：“你刚刚说要将朕的胆子拿掉，那么以后朕岂不是要变得胆小如鼠了？”

胡小天笑道：“胆都没有了还有什么好怕？陛下会变得更加无所畏惧才对！”

薛胜康道：“朕也是这么想呢！”

术前已经在薛胜康的腰部和膝下放上腰靠和软垫，这是因为胆道位置较深，这样的体位便于显露，还可以使腹肌松弛。薛胜康身体状态保持得不错，皮肤富有弹性，肌肉饱满，胡小天选择右上腹直肌进行切口。

一切就绪之后，胡小天拿起了手术刀，徐百川看到胡小天手中寒光凛凛的柳叶刀，一颗心提到了嗓子眼。虽然他通过周文举了解到胡小天的医术神乎其技，可那毕竟是听说，从未亲眼见过，如果胡小天做手术的对象是普通人倒还罢了，可眼前这位是大雍的皇帝，徐百川此时手心中全都是冷汗，如果胡小天胆敢有任何的加害之心，皇上岂不是就完了，自己的身家性命，自

己的一世英名全都悬于胡小天的这把刀上。可是现在一切都已经箭在弦上，后悔也来不及了。

手术区的范围内，石宽和长公主薛灵君都在角落中旁观，两人也是胡小天在术前安排的二助三助手，以备术中不时之需。

薛灵君是因为关切，而石宽却是想近距离保护皇上，目睹如此情景，薛灵君已经不忍再看，匆匆转过身去。石宽双目瞪得滚圆，双拳紧握，他忽然明白，在这么近的距离下，皇上的性命完全在胡小天的掌控之中，就算自己做足防范措施，也不可能阻止胡小天行凶，也许一切只能看天意了。

胡小天心无旁骛，真正进入手术状态，脑海中就没有任何的私心杂念，他完全做到了薛胜康所要求的那样，眼前没有皇帝，薛胜康和千千万万的病人一样，只不过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病人。

柳叶刀干脆利落地划开薛胜康的肌肤，此前任何人敢做这样的事情，早已被乱刀分尸。

胡小天的这一刀划开了薛胜康的肚皮，石宽的内心为之一紧，随即又稍稍放松了一些，他看出胡小天应该并无加害之意，不然这一刀不是划开肚皮，而是一刀径直刺下去。所有的手术器械石宽都亲自检查过，确信没有喂毒。

徐百川看到薛胜康肚皮被划开的情景，顿时双腿发软，心底发虚，额头上布满了冷汗，感觉再也无法站立下去，因为双手颤抖，托盘内的器械发出哗啦啦的声响。

胡小天转过脸去，看到徐百川双目中的恐惧，知道徐百川已经处于崩溃的边缘，他摇了摇头，低声道：“石统领，你替下徐太医。”

石宽此前也将手套带上了，听到胡小天叫他，马上快步走了上去，稳稳接住了徐百川手中的托盘，徐百川如释重负，再看薛胜康肚皮上的刀口，忽然腹中一阵翻江倒海，他再也忍不住，跌跌撞撞向手术区外面跑去，刚刚跑出去，就趴在廊柱之上剧烈呕吐起来。

胡小天不为所动，已经开始了手术探查，首先检查肝脏的颜色和质地，有没有肿大或者萎缩，有没有异常的硬变和脓肿，有条不紊地探索肝右叶的膈面和脏面、然后是肝左叶。确信肝脏没有异常情况之后，开始探索胆囊的情况。

薛胜康的胆囊已经肿大得如同茄子一样，胡小天轻轻挤压了一下，发现胆囊排空受阻，胆囊内多发结石，胆囊颈部也有结石嵌顿。不过胆囊周围并没有粘连。顺势用左手的食指和中指探入网膜孔内，左拇指放置于肝十二指肠

肠韧带上，从上到下摸诊肝管、胆总管，排查其中有无结石或其他梗阻，探索周边淋巴结有无肿大。排查胰头病变。最后检查胃和十二指肠部有无溃疡肿瘤。

在仔细排查完胆囊周边脏器病变情况之后，胡小天才开始进行手术。他用三个深拉钩垫纱布垫之后，将肝、胃、十二指肠和横结肠拉开。石宽一个人只能处理两个拉钩，徐百川此时的状况根本无法回到手术区帮忙，胡小天唯有求助于薛灵君了。

长公主薛灵君这辈子都没有做过那么残忍的事情，而且她还要亲手帮忙将亲大哥的肚皮拉开，一番犹豫之后，方才鼓起勇气过去帮忙。三个深拉钩同时拉开之后，十二指肠韧带自然伸直，胆囊和胆总管显露出来。

胡小天用盐水纱布堵塞住网膜孔，这一步骤是为了防止胆汁和血液流入小网膜腔。

薛灵君双手拽住深拉钩，双目紧闭，她是看都不敢看，不过比起临阵脱逃的徐百川，她的心理素质已经好上了许多倍。不敢睁眼倒不是因为害怕，而是关心则乱，看到亲哥哥被人切开肚皮，而且还在里面来回翻腾捣捣，心里素质再好也无法承受。

石宽现在已经基本可以确定胡小天不会加害皇上，看到这厮镇定自若的样子，心中暗暗佩服，石宽尽管胆大，可是他也不敢在皇帝肚皮上动刀，修武之人全都明白，只有了解一个人的身体结构才能最为有效地击倒甚至杀死对方，难怪胡小天可以击败剑宫少门主邱慕白。

胡小天用弯止血钳夹住胆囊颈部，略微向右上方牵引，用手术刀沿着肝十二指肠韧带的外缘切开胆囊颈部左侧的抚摸，仔细分离出胆囊管，在分离的过程中，不间断地牵动止血钳，这样可以使胆囊管稍稍呈现出紧张状态，便于和周围组织区别，认清胆囊和胆总管的关系后，放松胆囊颈部的牵引，避免胆总管被过度牵拉成角，用两把止血钳夹在距离胆总管半指左右的胆囊管上，这一过程必须要注意避免误夹胆总管、右肝管和右肝动脉，以免造成损伤。

第三百二十四章【胆囊切除术】（下）

在两个血管钳之间剪断胆囊管，并分别结扎远近两端。胡小天凭借着深厚的局部解剖知识功底，找到胆囊动脉进行切断结扎。

接下来就可以进行剥除胆囊的程序了，在胆囊两侧和肝面交界的浆膜下，距离肝脏边缘一指处，行胆囊浆膜切开。薛胜康的胆囊应该在近期有过急性炎症，粘连较重，胡小天用手指沿着切开浆膜下的疏松间隙进行分离，从胆囊底部和胆囊颈部两端向中间会合。分离完毕之后，行胆囊切除，并对胆囊和肝脏之间的交通血管和迷走小胆管进行切断结扎，这是为了防止术后出血和胆瘘等术后并发症。

对胆囊窝内的少量渗血，利用热盐水纱布垫压的方式进行止血。止血后，将胆囊窝两侧浆膜用丝线做间断缝合，以防渗血或者粘连。

胡小天看到手术视野清洁没有出血和胆汁污染，各种结扎机器可靠，决定不再放置引流。最后将大网膜置于肝脏胆囊和十二指肠之间，避免术后发生肝脏和胃肠的粘连，让石宽抽出薛胜康的腰部支撑，逐层进行腹壁缝合。

石宽望着胡小天有条不紊的动作，心中实在是佩服到了极点，一个人怎么可以对人体结构熟悉到这种地步？只有亲眼目睹才敢相信。

胡小天关腹完毕之后，薛灵君方才敢转过身来，心中又是担心又是期待，颤声道：“好了吗？”

胡小天微笑道：“幸不辱命！”

薛胜康睁开双目，徐百川的麻药效果极好，虽然整个过程中薛胜康都有感觉，但是并没有感到难以忍受的疼痛，他声音虚弱道：“结束了……”

胡小天凑到他面前，微笑道：“陛下想不想看看你肚子里面的宝贝？”他将一个小碗递到薛胜康的面前，薛胜康举目望去，却见小碗中已经装满了小半碗石头，最大的要有花生米一般大小，这还只是其中的一部分，那肿大如同茄子一般的胆囊里面还有不少的存货。

薛胜康道：“真是想不到……朕的肚子里居然有这么多的……宝石……”

胡小天暗暗发笑，宝石？因为你是皇帝肚子里就是宝石吗？普普通通的结石罢了，还真会往自己的脸上贴金。胡小天道：“陛下洪福齐天，这里面可都是舍利啊！”

薛胜康唇角露出一丝笑意，不过他毕竟术后身体虚弱，连话都懒得说

了。

胡小天交待道：“陛下必须要保持平卧，如果明天正午后没什么事情的话，就可以改成半坐位，何时恢复进食必须要经过我的同意。”

石宽叫来宫女太监，让他们将现场打扫干净，为了稳妥起见，薛胜康就躺在那里。

胡小天将注意事项全都交代了一遍，虽然手术做完，可是在确定薛胜康好转之前他是不可能获许离开皇宫的。

脱下手术服，摘下帽子手套，胡小天有种如释重负的感觉，虽然胆囊切除术对他而言并不复杂，可是今次承受的压力也是极大，来到勤政殿外，看到徐百川脸色苍白地靠在殿前廊柱站着，整个人显得憔悴之极，目光呆滞望着前方，不知他心中究竟在想着什么？

胡小天走过去轻轻拍了拍他的肩头，徐百川这才回过神来，看到胡小天脸上的微笑，马上猜到这次手术必然顺利圆满，迫不及待道：“皇上怎么样？”

胡小天微笑道：“一切顺利！”

徐百川听到这个消息，心头高悬的石头总算落地，整个人却突然失去了支撑噗通一声坐到了地上。

胡小天慌忙伸手去搀扶他，徐百川摆了摆手道：“不用，不用……我没事……我没事……”因为太过高兴，竟然喜极而涕，胡小天手术成功就意味着他们这些人的性命全都保住了。

长公主薛灵君此时从勤政殿内出来，她的情绪也明显放松了许多。目光落在徐百川脸上显得有些不满，今晚徐百川在手术中的表现她可看得清清楚楚，身为太医之首，徐百川刚才的表现可谓是脓包之极，其实这也怨不得徐百川，他有生以来还是第一次看到胡小天这种治病的方法，虽然此前有过心理准备，真正亲眼目睹的时候，仍然消受不起，感觉自己大半辈子的医疗经验和观点彻底被颠覆了。

徐百川满脸惭色道：“见过长公主殿下……”

薛灵君甚至都懒得搭理他，转向胡小天却是一脸温暖的笑意。

胡小天知道徐百川此时极其尴尬，主动为他解围道：“徐大人，皇上身边还是需要有人陪护，你经验丰富，今晚看来就要辛苦你了。”

徐百川听胡小天这样说，心中实在是感激，他当然明白胡小天的良苦用心，自己今晚的糟糕表现，恐怕不仅仅触怒了长公主，更激怒了皇上，胡小天这样安排是要给他一个将功赎罪的机会，徐百川拱了拱手道：“我这就去！”他向薛灵君告辞之后赶紧入了勤政殿。

长公主薛灵君望着徐百川的背影，轻声道：“你对他挺不错啊！”

胡小天笑道：“其实徐太医也立了大功，如果不是他的麻药，今天的手术不会如此顺利。”

长公主薛灵君叹了口气道：“跟你一比较我才明白，原来太医院的这帮太医全都是废物。”

胡小天道：“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大家擅长的领域不同，谈不上谁高谁低。”

长公主薛灵君道：“难为你还能替他说话，你难道不清楚他为何要向我皇兄举荐你？”

胡小天微笑不语，他怎能不知，徐百川和这帮太医是因为遇到了难题，大雍皇帝薛胜康如果出了什么事情，他们所有人要掉脑袋。

薛灵君道：“你这次立下大功，我皇兄一定会重重赏赐你。”

胡小天道：“区区小事何足挂齿，我救皇上不仅仅因为他是大雍的皇帝，更因为他是君姐的兄长，不然我才不会冒险呢。”

薛灵君听到他这样说心中暖融融的无比受用，可谓是给足了自己面子。

胡小天道：“还是当作这件事没发生过的好，皇上并不想这件事情传出去。”

薛灵君意味深长道：“不希望这件事传出去的是你吧？”

胡小天笑道：“我无所谓啊，相比较皇上的赏赐而言，我更在乎君姐的赏赐，不知君姐打算怎么犒赏我呢？”

薛灵君听到胡小天的这番话，居然从中感悟到一丝挑逗的意味，俏脸上自然而然浮现出妩媚至极的表情，娇滴滴道：“小天兄弟想我怎么犒赏你呢？”

迷人风情看得胡小天呼吸为之一窒，旋即脑海中恢复了清明一片，自己是个太监啊，若是在她面前表现出色授魂与的模样，以薛灵君在情场上的经

验，必然能够看出自己的破绽，胡小天道：“饿了，能给点吃的吗？”

薛灵君格格笑了起来：“有，你想吃什么，我现在就安排御膳房做给你吃。”

胡小天道：“一碗阳春面足矣！”

薛灵君眨了眨眼睛道：“这么简单。”

胡小天吃过阳春面，来到了长春阁，休息的房间已经为他准备好了，而且浴桶内的热水也已经打好，剑萍笑盈盈站在浴桶前，俏脸微微有些发红，笑容中明显带着那么一点的羞涩，更增添了几分动人的妩媚。她轻声道：“胡大人，剑萍奉长公主之命，特来服侍胡大人沐浴。”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美人服侍自己沐浴，听起来的确是充满期待，可胡小天却明白自己无福消受。真让她服侍自己，假太监的秘密岂不是大白于天下了，那就是耗子给猫当三陪不要命了？

胡小天笑道：“剑萍姐姐太客气了，小天可受不起。”

剑萍道：“是长公主的命令。”

胡小天道：“你会去跟长公主说，这事儿还是免了，我打小就伺候别人，如果别人伺候我，我肯定浑身不自在，再说了，我的出身剑萍姐姐应该清楚，有些秘密不想姐姐见到。”

剑萍俏脸通红，当然明白他不想让自己见到得是什么。既然胡小天坚持，她也只能作罢，咬了咬樱唇道：“那我就在屏风外候着，你有什么需要就叫我。”长公主的命令她还是不敢违背的。

胡小天正想劝她出去。

房门被人敲响，却是长公主薛灵君走了进来。胡小天心中暗奇，难不成薛灵君因为自己救了她哥哥，也准备亲自伺候自己沐浴？此等艳福真是想都不敢想，让我如何消受？又怎敢消受？

长公主薛灵君将手中的一个玉瓶递给剑萍道：“小天，这是黑胡人送来的冰肌雪骨露，沐浴之后用在身上可以缓解疲劳，通体舒泰，回头让剑萍给你擦上。”

胡小天道：“君姐，我实在是不习惯……”

薛灵君道：“噯，你今晚立下如此大功，只当好好放松一下，剑萍很会伺

候人，而且按摩手法一流，若是换成别人，我才舍不得让她去侍奉，剑萍，你一定要好好伺候我这个兄弟，若是让他有一丝一毫的不满意，看我怎么治你！”

剑萍道：“是！”

第三百二十五章【不得不防】（上）

薛灵君转身离去，胡小天心中却暗自警惕，自己可不能被表象所迷惑，长公主薛灵君绝不是一个简单的人物，她不会平白无故地送剑萍过来让她服侍自己，难道自己的表现已经引起了她的怀疑？所以她才安排剑萍过来，让她借着服侍自己，借机查清自己这个太监究竟是真是假？

剑萍小声道：“胡大人，长公主的话您都听到了，希望大人不要让我难做。”

胡小天此时仍然想不透自己究竟在何处露出破绽，到底是自己多疑？还是薛灵君当真有所觉察，如果一味坚持，肯定会让别人产生更大的疑心，而今之计唯有再冒险用一次提阴缩阳了，看来技多不压身果然是对的，入宫之初，权德安交给自己的提阴缩阳术终于又一次派上了用场。

剑萍已经走了过来，柔声道：“剑萍为大人宽衣。”双眸含春，声音委婉动人，毕竟是长公主身边的侍婢，跟在薛灵君这个绝世尤物身边耳濡目染，她的勾魂功夫怎么都学会了几层。

胡小天道：“还是不必了吧？”

剑萍娇滴滴道：“胡大人劳苦功高，剑萍能为胡大人做一些事也是我的荣幸。”一双纤手已经落在了胡小天的腰间，娇躯有意无意贴近了胡小天的身后，吹气若兰，轻柔的呼吸宛如春风般撩拨着胡小天的耳畔，当真是熏人欲醉，胡小天却没有被她的软语温言所迷惑，心中清明一片，看来剑萍十有八九是要一探自己的究竟。薛灵君啊薛灵君，老子刚刚救了你的亲哥哥，你居然怀疑我，还派一个小宫女过来试探我，以为这样就能够查清我的底牌，未免将我想得太简单了。

胡小天道：“那……那真是不好意思了。”

剑萍已经从身后将他的腰带解开，胡小天抬起双手，闭上双目，脑海中进入一片空明的状态，顷刻间摒弃所有的私心杂念，潜运玄功，自在前往缥缈山探望太上皇时遭遇查体，胡小天使用提阴缩阳之后，就没敢再用，当然也没必要再用，上次使用这功法的时候虽然顺利，但是在事后还是遭遇了一番麻烦，幸亏葆葆亲自动手，千呼万唤始出来。

如果不是没有其他的办法，胡小天也不会采用这个方法，在心底还是有些后怕的，担心万一缩进去，再不肯露出头来岂不是麻烦。

剑萍帮脱下外袍内衣，一直脱到底裤，发现胡小天居然穿了三层底裤，胡小天倒不是怕冷，而是担心穿得太少，万一不小心兴奋起来，容易露陷。

剑萍一层层帮他脱了，毕竟是伺候人的宫女，手法非常专业熟练。脱得时候还故意绕到了胡小天的身前，守着这么一位美艳宫女，血气方刚的胡小天却要硬生生憋住本能的冲动，扮演好自己的太监角色，还是拥有相当挑战性的。

胡小天已经被脱得一丝不挂，剑萍俏脸绯红，娇艳非常，一双美眸蒙上了淡淡的羞色，目光却没有一刻闲着，有意无意地扫了一眼胡小天的双腿之间。

胡小天讪讪笑了笑，厚着脸皮道：“除了我爹娘和为我净身的公公之外，还没有人见过我这个样子呢。”

剑萍的俏脸越发红了，撅起樱唇道：“人家也从未见过男人的身体呢。”说话的时候红晕已经蔓延到了脖子根儿。

胡小天心中暗自冷笑，信你才怪，难怪薛灵君会对你如此信任，原来这妮子也是满口的谎言，只可惜你遇到得是我。

胡小天举步来到浴桶钱，剑萍跟上他的脚步，搀扶着他的手臂，望着胡小天健美的体型和轮廓分明的肌肉，剑萍心中暗自感慨，如此健美的体魄怎能让女孩子心跳加速，更何况胡小天还有一张英俊的面庞，迷死人不赔命的口才，可惜这样近乎完美的一个男人居然是个太监。剑萍亲眼目睹，心中不胜惋惜。

胡小天坐在浴桶中，水温熨烫着他的肌肤，舒服之极，为大雍皇帝开刀，要说心中一点都不紧张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泡个热水澡放松一下浑身的肌肉，顺便松弛一下神经，真是难得的享受，更何况身边还有那么一位美艳妩媚的小宫女在伺候自己。

剑萍的纤手柔若无骨，柔声道：“胡大人，不如我帮你按摩一下头部，帮你放松放松？”

胡小天点了点头，剑萍拿了一个皮垫扣在浴桶边缘，胡小天将头枕在上面，剑萍的手法轻柔而富有节奏，力道掌握得刚刚好，胡小天闭上双目，惬意地就要叫出声来。有人伺候的感觉真是不错，根本不要自己动手，剑萍就将他浑身上下每一个角落都清洗的干干净净，又拿出金剪刀，为他仔细修剪了手指脚趾。

披上浴巾，来到为他准备的大床之上，剑萍让他平趴在床上，在他的身上涂上冰肌雪骨露，然后分开玉腿骑在了他的身上，胡小天心头这个舒爽，想不到这个时代就已经有了马杀鸡外带推油全套了。

胡小天正在享受的时候，却听到房门被轻轻敲响，然后有人走进来了，却是薛灵君带着两名小太监进来，那两名太监将浴桶收拾出去。剑萍本想从胡小天的身上下来，薛灵君使了个眼色，意思是让她继续。笑盈盈来到床边坐下，她的身上不知涂抹了什么东西，味道芬芳，非常诱人，胡小天扭过脸去，笑道：“君姐怎么还没去睡？”

薛灵君道：“睡不着，刚刚去探望了我皇兄。”

“皇上怎么样？”

薛灵君微笑道：“方方面面的体征都很稳定，刚刚醒来了一会儿，现在又睡了。”

胡小天道：“君姐去睡吧，我在这里守着呢，不会有什么事情。”

薛灵君点了点头，目光在胡小天的裸背上望了一眼，心中暗自惊奇，这小子的肌肉怎么如此发达，看来一定是坚持锻炼，难怪可以击败剑宫少门主邱慕白。她意味深长道：“剑萍的手法如何？”

胡小天道：“妙不可言！”

一句话将剑萍说红了脸，手上的力道比刚才更大了一些，胡小天舒服的呻吟出声，叫得真是有些贱呢。

薛灵君咬了咬樱唇笑道：“你这么喜欢剑萍，不如我将她送给你了，以后让她每天伺候你沐浴更衣，给你按摩好不好呢？”

胡小天居然道：“好！君姐一番好意，小天却之不恭了。”

薛灵君也没料到 he 居然答应得那么干脆，表情略显错愕，剑萍的手在胡小天的后背之上停顿了一下，虽然是细微的动作，却已经将她内心的紧张表露无遗。

此时胡小天哈哈笑了起来：“开玩笑的，君子不夺人所爱，姐姐那么喜欢剑萍，我怎么忍心将她从你的身边夺走，不过这么善解人意，还真是让我有些心动呢。只可惜我是个太监，不能给剑萍幸福。”

薛灵君道：“小天兄弟一定是后悔当太监了。”她也并非真心要将剑萍送给胡小天，刚才正在后悔，幸亏胡小天只是跟她开了个玩笑，现在无论如何都不敢再说将剑萍送给他的话了。

胡小天道：“一言难尽啊。”他示意剑萍停下，从床上坐起，健美的身躯尽数展露在薛灵君的面前，薛灵君的目光落在他胸前健硕的肌肉上，心中不

由得有些发热，其实男女都一样，看到异性身体的时候，尤其是完美体魄的时候，都会产生一些自然的反应。

胡小天身上除了一件浴巾蔽体再无一物，他向薛灵君笑道：“君姐，小弟失礼了，先去换过衣服再来。”他起身走向屏风之后。

薛灵君看到他的身影消失在屏风背后，悄然向剑萍使了个眼色，剑萍以唇语向她无声道：“他是太监！”任何事情都不及自己亲眼所见。

薛灵君秀眉舒展开来，轻声道：“小天兄弟，我回去歇息了，你累了一个晚上，还是早点就寝吧。”

胡小天道：“君姐稍等，我还有事跟你说呢。”

薛灵君只能耐心等着，却不知胡小天这会儿正在跟自己的命根子较劲，就知道缩进去了不容易出来，这不，又有麻烦了。有了上次的经验之后，胡小天明白，必须要顺其自然，不能着急，越急它越不肯出来。穿好衣服之后，重新回到薛灵君身边，目光有意无意地在薛灵君身上打量了几眼，若是这位长公主肯帮忙，自家兄弟肯定老老实实露出头来。

薛灵君心中暗自奇怪，自己不会看错，他的目光之中明明藏着欲望，一个太监怎么可能还会对女人感兴趣？

胡小天道：“我有句话想单独跟姐姐说。”

剑萍极有眼色，恭敬告退道：“长公主殿下，我先出去了。”

薛灵君点了点头。

等到剑萍离去之后，胡小天道：“君姐，小弟有一件事相求。”

薛灵君嫣然笑道：“你我之间又何必吞吞吐吐，有话就直说嘛。”心中却暗自提防，这小子该不是又想提出什么过分的要求吧。

第三百二十五章【不得不防】（下）

胡小天道：“小天听闻大雍这边生长着一种极其珍贵的异兽黑虎。”

薛灵君道：“黑虎？不错，的确有此物，只是近些年来应该已经绝迹了。”

胡小天道：“劳烦君姐帮我问问，看看能不能找到一根黑虎鞭。”

薛灵君闻言不禁有些好笑，心中暗忖，你一个太监要黑虎鞭有何用？她并不知黑虎鞭功效的传闻，以为只是普通的壮阳之物。看来胡小天讨要这东西，十有八九是为了取悦他的主子。

胡小天道：“君姐千万不要笑我，小天过去在大康皇宫的时候就听一位前辈说过，那黑虎鞭可以让太监枯木逢春，重新变回一个真正的男人。”

薛灵君第一反应就是怎么可能？虽然有吃什么补什么的说法，可是总不能吃下去一根黑虎鞭就能长出来一根，胡小天这么聪明的人怎么会相信这种荒谬的传言，不过她转念一想每个人都有缺点，胡小天是个太监，也许太渴望重新变回成男人，所以他对一切的可能都想尝试，于是点了点头道：“小天兄弟，既然你开口求我，我一定会尽力帮你去找，不过能不能找到我可不敢保证。”

胡小天满脸堆笑道：“拜托君姐了。”他才不是想要什么黑虎鞭，只是因为刚才薛灵君让剑萍试探自己，所以胡小天才故意这么说，让薛灵君对自己太监的身份深信不疑，以免再节外生枝。

薛灵君离开胡小天的房间回到长春阁内，剑萍跟着她来到里面，恭敬道：“小主，刚才我仔细查验过，胡小天他是个如假包换的太监。”

薛灵君点了点头：“奇怪，一个太监怎么可能还会对女人感兴趣？”

剑萍道：“这种事情并不是没有发生过，前朝的蒋公公不是一样娶了三妻四妾。”

言者无心听者有意，薛灵君冷冷望着剑萍道：“你是不是对他动了情，想要嫁给他当老婆呢？”

剑萍吓得慌忙跪倒在地上：“小主，没有的事情，剑萍这辈子只有您一个主人，没有公主殿下就没有剑萍的今天，除非是我死，剑萍是无论如何都不愿意离开公主殿下的。”

薛灵君漠然望着她道：“你跟我身边那么久，估计也是心有不甘，你放心吧，早晚我都会给你找个人家，不过怎么都不会帮你选择一个太监。”

剑萍花容失色道：“小主，剑萍对天发誓绝没有那样的心思。”

薛灵君不耐烦地摆了摆手道：“算了，不用这么紧张，其实胡小天如果不是太监，倒也是个很有魅力的奇男子。”

剑萍得到她的应允之后方才敢站起身来，小声道：“小主还准备让他为您做重睑术吗？”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见到他为我皇兄手术的场面，我这心底到现在还感觉到非常的不舒服，此时反倒有些犹豫了。”她站起身来，缓缓走了几步，轻声道：“这个胡小天的确是有些本事，难怪大康会派他当遣婚史，只是为何他会入宫当了太监呢？”

剑萍道：“不是说大康龙烨霖谋朝篡位，将他亲老子从皇位上赶下来，然后对此前龙廷恩重用的那帮臣子赶尽杀绝吗？胡小天的父亲胡不为乃是大康户部尚书，胡家因此落难，胡小天为了救胡家，所以才代父赎罪，入宫当了太监。”

薛灵君淡然笑道：“应该没有任何可能吧，如果龙烨霖真心要杀胡不为，绝不会因为他儿子入宫当太监赎罪就放过他们全家，这件事应该另有隐情。”

剑萍道：“要不要继续查呢？”

薛灵君摇了摇头道：“没必要，大康朝廷现在正处于风雨飘摇之时，他一个太监又能掀起什么风浪……”她的话尚未说完，金鳞卫统领石宽过来请她，却是皇上再度醒来，醒来之后第一件事就是让她过去见他。

薛灵君跟着石宽一起重新回到勤政殿内。

薛胜康躺在床上，静静望着两旁的烛火，他的精神虽然仍然有些萎靡，可是身体的疼痛已经减轻了许多，薛胜康有种重生的感觉，他向来相信自己的直觉，此前的那种濒死感让他恐慌，若非如此，他也不会冒险决定让胡小天为自己施行手术。

佩环轻响，薛灵君快步来到他的身边，周围宫人全都退了下去，一直守在皇上身边的太医徐百川也识趣地站起身来和石宽一起退了出去。

薛胜康唇角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

薛灵君来到床前，关切道：“皇兄，你怎么醒了？刚刚开过刀，损失了不

少元气，现在正是要好好休息的时候。”

薛胜康低声道：“朕此时感觉还好，心中忽然想起几件事要交给你。”他的目光看了看一旁的座椅。

薛灵君明白他的意思，在他身边坐下，轻声道：“皇兄有什么话只管说。”

薛胜康道：“朕这次生病的事情一定要严守秘密，千万不可让相关人等走漏风声。”

薛灵君温婉笑道：“皇兄放心，我已经做出妥善安排，这方面不会有任何的纰漏。”

薛胜康道：“大康那边的事情已经落实了，龙烨霖被从皇位上赶了下去，现在是他的大儿子龙廷盛在主持，简皇后垂帘听政……”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喘了一口气又道：“真正把持朝政的仍然是姬飞花。”

薛灵君道：“大康目前的状况，无论谁坐在皇位上都只是一个傀儡罢了。”

薛胜康道：“龙烨霖自不量力，大康的那帮皇子皇孙全都是废物，龙氏落到如今的境地实属咎由自取。”

薛灵君柔声道：“皇兄，您现在最重要的是休息，不必过度关心大康的事情，等到身体康复之后，咱们再探讨这件事也不迟。”

薛胜康叹了口气道：“小君，朕不是关心大康的事情，而是大康发生的事情让朕不得不警醒啊。”

薛灵君眨了眨美眸顿时明白了他的意思。

薛胜康道：“无论姬飞花如何强势，他将一个在位的君主拉下皇位也必然会引起轩然大波，而此次大康宫中如此剧变竟然没有掀起太大的波澜，你以为是什么缘故？”

薛灵君道：“姬飞花获得了皇族内部的支持，比如说简皇后。”

薛胜康点了点头道：“大康皇族内部围绕立嗣之事早就开始了明争暗斗，数代皆是如此，简皇后自然想让她儿子登上太子之位，女人一旦被权力欲蒙蔽了内心，会变得比男人更加可怕，更加的不择手段。”

薛灵君道：“所以皇兄担心皇后她……”

薛胜康道：“道洪和道铭两个他们这些年的举动，朕都看得清清楚楚，朕之所以没有过问，是想通过他们的所作所为看清他们的本性，更是要借此看清他们的娘亲要如何斗法。小君，朕发病的时候真得很怕，担心自己会过不去这一关，所以才事先拟好了那份诏书。”

薛灵君笑道：“皇兄洪福齐天又怎会有事，现在不是已经逢凶化吉。”

薛胜康道：“朕在位这些年，大雍在我的手上富国强兵，朕凡事必鞠躬尽瘁，亲力亲为，正因为此，大雍被我打上了太深的烙印，就在刚才胡小天为我开刀之时，朕忽然意识到，自己是不是管得太多了？”

“怎么会，如果没有皇兄励精图治，焉能有大雍今日之强盛。”

薛胜康淡然笑道：“一个人再强，再有能为，他的生命终究有限，这世上没有人会长生不死，朕也不能。”言语之中充满失落。

“皇兄必然长命百岁。”

薛胜康呵呵笑了起来，却不小心牵动了伤口，不由得皱了皱眉头。

薛灵君关切道：“皇兄，您还是不要说话了，好好休息，一切等康复了再说。”

薛胜康道：“朕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情要交给你，帮我盯紧那两个小子，千万不可让他们闹出兄弟相残的事情来。”

薛灵君点了点头道：“皇兄放心，我会看紧他们。”说到这里，她又想起了一件事情：“皇兄，道铭似乎对联姻之事很不满意。”

薛胜康道：“满意如何？不满意又如何？大雍乃泱泱大国，如果连联姻这种事情都能出尔反尔的话，又拿什么去取信天下人？他如果连这样一件小事都看不破，又有什么资格继承朕的江山社稷？”

薛灵君秀眉一动。

薛胜康道：“一个真正的王者决不能凡事都想着去借助外力，而是要依靠自己，他的心思我何尝不明白。”

薛灵君劝道：“皇兄，别想那么多了，赶紧睡吧。”

薛胜康道：“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大康的兴衰就是我们的前车之鉴啊！”

龙烨霖坐在宣微宫内，宛如一头困兽一般来回踱步，他终于意识到自己犯下大错，以他的实力根本无法和姬飞花对抗，一招走错，全盘皆输，从万人景仰的皇者到无人问津的阶下囚距离原来如此之近。

外面响起开锁的声音，龙烨霖的双目中流露出些许的希望，当他看到来人是小太监尹箜之时，目光顿时黯淡了下去，尹箜将饭菜放在桌上，恭敬道：“皇上请用膳。”

第三百二十六章【太后亲临】（上）

龙烨霖望着那托盘中简陋的饭菜，不由得怒从心起，上前一把将托盘推到地上，碗盘撞击在地面上发出瓷片碎裂的声音：“你算什么东西？竟然给朕吃这些！让姬飞花过来，朕要见他，朕要见他！”

尹箜叹了口气，心中暗骂龙烨霖不识时务，捡起托盘，准备清扫地上的瓷片。

龙烨霖却忽然抓住地上的一块瓷片向他冲了上去，挥动瓷片刺向他的咽喉。

尹箜被吓了一大跳，慌忙用托盘挡住。

龙烨霖不顾一切地冲向大门外，大叫道：“救命……”

来到门前，却被一个身影挡住，抬头一看正是姬飞花。

龙烨霖吓得打了个激灵，手中的瓷片当啷一声落在了地上。

姬飞花在他脸上扫了一眼。

尹箜诚惶诚恐地赶了上来，正想解释，姬飞花皱了皱眉头道：“出去，我和陛下单独说两句。”

尹箜低头离开了宫室。

龙烨霖望着姬飞花，表情中充满了畏惧又带着些许的期待，他咽了口唾沫，不知从何开口。

姬飞花道：“你刚刚不是要见我吗？”

龙烨霖点了点头道：“爱卿，朕……朕想通了……”

姬飞花的唇角露出一丝充满嘲讽的笑意：“陛下的话，飞花还真是不明白呢。”

龙烨霖道：“朕不该听信谗言，怀疑爱卿对我的忠诚，朕发誓，朕以后什么都听你的，再也不做对爱卿不利的事情。”

姬飞花叹了口气，心中暗道，早知如此何必当初，现在跟自己说这番话岂不是太晚。

龙烨霖道：“爱卿可否再给我一个机会？”

姬飞花道：“我此次过来找你，是想送你去灵霄宫，不知你意下如何？”

龙烨霖拼命摇头道：“朕不去，朕不去……”当初他协同姬飞花一起将自己的父亲从皇位上拉下来，然后将他送到缥缈山灵霄宫软禁，却想不到这么快就轮到了自己。

姬飞花道：“你不想去也可以，不过你要跟我说实话，当初和权德安是如何策划，在宫中权德安又安插了多少人？”

龙烨霖道：“这件事你不该问我，你应该去问权德安。”

姬飞花冷笑道：“我若是能够找到他，又何必来见你这废物！”

龙烨霖的内心如同被鞭子狠抽了一记，自己在姬飞花的面前早已体无完肤，他甚至不把自己当成一个人看待，哪还有丝毫的尊重，龙烨霖痛苦到了极点，他现在的状况当真是生不如死，可是一想到死，他又从心底感到害怕。不得不放低尊严，去祈求姬飞花，尊严？他现在还有什么尊严，在姬飞花的眼中他只是一条摇尾乞怜的狗而已。

龙烨霖道：“朕什么事情都不清楚，一切都是权德安在安排，我只是一时糊涂，受了他的蛊惑，朕真是悔当初啊！”

姬飞花道：“永阳公主跟随你前往灵霄宫探望老头子的时候，偷偷带回来一封信你知不知道？”

龙烨霖拼命摇头道：“我不知情，我不知情！”

姬飞花道：“老头子通过她向太子传讯，他知道玉玺在哪里。”

龙烨霖闻言心中一震，脸上浮现出极其怨毒的表情：“这些狼心狗肺的畜生，朕饶不了他们！”

姬飞花淡然笑道：“上梁不正下梁歪，他们可都是你的子女，自然像你十足。”说完这句话，他转身就走。

龙烨霖慌忙叫道：“爱卿……爱卿，我知道错了……”

房门在姬飞花的身后关闭。

尹箜躬身向姬飞花行礼：“提督大人。”

姬飞花道：“从今天起，他再敢不听话就让他饿着！”

“是！”

姬飞花准备离去的时候，李岩匆匆来到他的身边，低声道：“提督大人，尚膳监的张德全有话说。”

姬飞花点了点头，此次宫变，他并没有急于大开杀戒，即便是宫廷内部的肃清也是在悄悄进行，张德全是权德安的手下，此前他就已经将一切掌握得清清楚楚，不过他并不急于收网，而是等待这些人主动投诚：“让他去内官监见我！”

张德全诚惶诚恐地来到内官监，姬飞花静静坐在那里等着他，他的表情温和而平静，并没有任何的戾气。

每个太监在入宫之后都必须要学会察言观色，至于修为的深浅那就在各人修炼了，张德全无疑是擅长此道，他恭敬向姬飞花行礼道：“张德全参见提督大人！”

姬飞花道：“你找我有什么事情？”

张德全道：“是有些事情。”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说！”

张德全道：“有关权公公的。”

姬飞花笑了起来，指了指身边的椅子：“坐吧！”

张德全颇有些受宠若惊，谢过姬飞花之后坐下：“事情其实是这样，权德安一直都在筹划对付提督大人。”

姬飞花道：“如果杂家没有记错，张公公好像是他一手提拔而起的吧？”其实他自己何尝不是这样。

张德全道：“良禽择木而栖，小的没什么大志，只想安安生生渡过这辈子，本来也准备装出什么都没有发生过就算了，可是思来想去，有些话还是要告诉提督大人知道的。”

姬飞花道：“张公公也是宫中的老人了，杂家的为人你应当清楚，杂家向来恩怨分明，快意恩仇。”

张德全显得有些惶恐道：“只是小的过去也帮权德安做过一些事情……”

姬飞花道：“这你倒是不用担心，过去的事情就过去了，只要你对杂家坦诚相待，杂家自然会既往不咎。”

张德全点了点头，似乎终于下定了决心：“权德安为了对付提督大人也算得上是处心积虑了，他当初安排胡小天入宫，其实就是为了接近大人。”

姬飞花皱了皱眉头，这个信息根本毫无营养，他早已从胡小天那里知道了这件事。

张德全看出自己的这个信息并不足以打动姬飞花，压低声音道：“那胡小天根本就是个假太监！”

姬飞花目光一凛：“你说什么？”

张德全道：“权德安根本没有为胡小天净身，当初胡小天入宫之时为了逃避验身，是我亲自去现场将他要了过来，这都是权德安在背后授意我这么做。”

姬飞花叹了口气道：“你们还真是胆大，竟然弄了个假太监入宫，难道不怕事情败露要了你们的脑袋。”

张德全道：“权德安以胡不为夫妇的性命做要挟，让胡小天趁机接近大人，从大人这里刺探情报。”

姬飞花淡然笑道：“就这些？”张德全所说的这些他大都清楚。

张德全道：“还有一件事，这宫中其实还有人和洪北漠勾结，意图救出太上皇，捧他复辟呢。”

姬飞花心中一动，表面上仍然风波不惊，端起茶几上的茶盏，慢条斯理饮了一口茶道：“哪个？”

张德全道：“凌玉殿的林贵妃和她手下的宫女葆葆。”

姬飞花眉峰一动：“你有什么证据？”

张德全道：“长久以来林苑都是通过飞鸽传书与洪北漠互通信息，权德安早就盯上了她，其间阻劫过几封他们的通信。”

“说的什么？”

张德全道：“因为上面全都是暗语，权德安也无从得知，不过有一点能够断定，洪北漠对宫中的情况了如指掌应该完全是通过她们两人的缘故，葆葆时常前往司苑局找胡小天，目的也是为了找出皇宫地道，据说有条地道可以直接通往缥缈山。”

姬飞花开始的时候只是抱着听听的想法，可越听越是心惊，林苑的事情他早就清楚，但是林苑派葆葆前往司苑局调查密道却从未向自己提过，她果然有不少的事情瞒着自己。

姬飞花道：“就凭着你的一面之词让杂家如何相信？”

张德全从袖中抽出一份名册，恭恭敬敬呈上道：“这上面记录了权德安在宫中安插的所有人手，大人只需按照这名单上面抓人，就能够将权德安在宫内的势力连根拔起。”

薛灵君离去之后，胡小天很快就成功唤醒了命根子，看来随着内力的增加，提阴缩阳的功夫也随之提升了不少，至少现在已经无需借助外部的刺激了。这一夜睡得相当舒服，薛胜康那边也没有什么特别状况，一整夜平平安安的渡过。

第二天，胡小天天还没亮就爬了起来，前往勤政殿去探望皇上的恢复情况，不过薛胜康应该是身体虚弱的缘故，睡到现在都没有醒来。于是胡小天只能耐心等待，一直等到日上三竿吗，方才等到薛胜康睡到自然醒，将他传召进去。

胡小天知道这一时代人们自我修复的能力都强大，检查了一下薛胜康的刀口，居然已经开始愈合了，这速度还真是让人惊叹。为薛胜康换了一次药。根据伤口目前的状况，估计最多三天，薛胜康就能够完全康复。

薛胜康的精神明显好转了许多，他笑道：“朕感觉已经好了呢。”

胡小天道：“陛下不可心急，伤口虽然愈合很快，但是并没有完全长好，还是需要静养几日才能下床活动。”

薛胜康道：“朕现在可以坐起来吗？睡得腰酸腿疼，真是难受啊！”

胡小天笑道：“当然可以！”他让宫女拿了一个软垫，扶起薛胜康让他靠在软垫上。

薛胜康半躺在床上，感觉这个姿势舒服了许多，惬意地舒了口气道：“胡小天，朕这次的病多亏了你，你倒是说说看，想要什么赏赐？”

第三百二十六章【太后亲临】（下）

胡小天笑道：“小天的确没什么想要的，不如皇上答应欠我一次赏赐，等我以后想起来再找皇上给我。”

薛胜康笑了起来：“你胆子果然不小，在朕面前敢提出这样条件的，你还是第一个。”

胡小天道：“皇上乃英明之君，自然不会跟我这个小人物一般见识。”

薛胜康道：“能听到你说出英明之君这四个字，朕不胜欣慰，你过去也在大康皇宫中做事，在你眼中我和你们大康的君主哪个更英明呢？”

胡小天苦笑道：“陛下给小人出了一个天大的难题，我只能选择不答了。”

薛胜康道：“不答就不答，我听说你是大康户部尚书胡大人的儿子，你父亲当年为大康立下了无数功劳，到最后却落得如此下场，你心中究竟是何感想呢？”

胡小天道：“陛下的问题一个比一个尖锐，小天只能继续装哑巴了。”

薛胜康微笑道：“你不用怕，朕非常欣赏你，你若是愿意，朕就把你留在大雍做事，让你统领太医院如何？”

胡小天诚惶诚恐道：“陛下实在是高看我了，小天何德何能，岂敢担当那么重要的责任。”

薛胜康道：“朕用人从来不看出身和资历，朕看重的是能力，只要你有能力，朕就会给你施展才能和抱负的机会，我大雍能有今日之局面，和朕知人善任还是有些关系的。”他对自己在用人方面还颇为自得。

胡小天道：“多谢陛下美意，小天等到公主和七皇子完婚之后，就要返回康都复命。”

薛胜康道：“朕知道你是担心身在康都的爹娘，你不用怕，只要朕开口，他们应该会给朕这个面子，将你的爹娘平安送到大雍来。”

胡小天道：“陛下，小人对自己的爹娘了解得很，他们是宁愿死也不肯离开故土的，身为人子，小天必须要顺从父母的心愿。”

薛胜康点了点头，颇有感触道：“寒门多孝子！”

胡小天心中暗暗抗议，屁！老子想当年也是个官二代，我们老胡家也是大康响当当的名门望族，不是什么寒门，可是转念一想，在薛胜康眼中普天之下皆是寒门，只怕连大康龙家如今都要被他看不起，更不用说自己家了。

胡小天道：“陛下，您现在的情况已经稳定了，小天也出来了这么久，想先回起宸宫去看看，也省得公主他们担心。”

薛胜康道：“也好，让石宽送你回去，对了，这件事你应该知道应该怎么做吧？”

胡小天笑道：“陛下放心，小天完全不记得昨晚发生过什么事情了。”

薛胜康微笑颌首，胡小天还真是聪明伶俐。

胡小天回到起宸宫的时候已经是正午时分，周默等人全都在翘首企盼，等候他的到来，虽然明明知道胡小天被传召到了宫里，谁也不敢去冒冒失失地去找他，至于发生了什么事情，谁也不知道，如果不是霍胜男安慰他们不会有事，熊天霸杀进皇宫救人的心思都有了。

看到胡小天终于到来，熊天霸乐得合不拢嘴，他一直都在起宸宫外的路口处等着，所以胡小天一回来，他第一眼就看到了，陪着胡小天往回走，一边唠叨着：“胡叔叔，我师父他们都急死了，生怕你被他们给害了。”

胡小天笑道：“胡说什么？我又不是什么重要人物，他们害我作甚？”

两人说话间已经来到了起宸宫外，周默闻声也迎了出来，微笑道：“回来就好，从昨晚到今天公主找了你好多次，说是有急事呢。”

胡小天道：“我这就去见她！”

夕颜对胡小天昨晚的去向也颇为关注，等胡小天到了，一双美眸冷冷看着他，似乎要透过胡小天的这身皮囊一直钻到他的心窝子里去。

胡小天笑咪咪道：“小天参见公主殿下！”

夕颜冷哼了一声，仍然恶狠狠盯着他。

胡小天终于感觉到有些不自在了，干咳了一声道：“就算我长得比多数人帅那么一点，也不用看得那么肆无忌惮吧？”

夕颜道：“胡小天啊胡小天，你这诡计多端的家伙，究竟有多少事情瞒着我？”

胡小天笑道：“瞒着你是为了怕你为我担心，好男人都是在外边打落门牙往肚里咽，回到家里，在老婆面前还得强颜欢笑，像我这样的男人打着灯笼都找不到吧？”

夕颜咬牙切齿地笑道：“的确找不到，因为你根本就不是男人！”

胡小天道：“这话太伤感情了。”

“剑法不错，居然能够战胜剑宫少门主邱慕白。”

胡小天道：“消息还是蛮灵通的，我以为你整天呆在这起宸宫，脑子都呆傻了，看来还是一如既往的聪明伶俐。”

夕颜道：“你昨晚去哪里了？”

“男人出去应酬女人最好别问！”

夕颜柳眉倒竖，只差扑上去要把胡小天给生撕了。

胡小天马上有换了一副笑脸道：“说起来，到时要恭喜公主殿下，贺喜公主殿下了。”

夕颜看到这厮变脸如此之快，更是恨得牙根痒痒：“有话快说，有屁快放！别在这儿给我兜圈子。”

胡小天笑道：“你还真是粗鲁，不过我喜欢！”

夕颜道：“那我以后还必须要文雅一点，凡是你喜欢的我才不屑去做。”

胡小天道：“昨晚我入宫见到了皇上，皇上对你和七皇子的婚事赞同的很，还说要亲自为你们主持婚礼呢。”

夕颜低声道：“你就那么着急把我嫁出去？”

胡小天道：“你处心积虑，改头换面不就是为了这一天吗？”

夕颜道：“他若是敢来主持婚礼，我刚好一箭双雕，一并将他们父子两个全都干掉！”

胡小天吓得吐了吐舌头：“你这是要把我逼上绝路吗？”

看到胡小天又惊又怕的样子，夕颜心头没来由一阵快意，终于忍不住格

格笑了起来。

胡小天心中暗道，什么话我已经都跟你说尽了，如果你仍然坚持要对薛道铭下手，就休怪我不讲情义，为了自己和家人朋友的平安，不得不对你采取极端手段了。

夕颜一双美眸盯住胡小天的眼睛道：“你现在心里想什么？是不是在想如果我固执己见，你就要想办法对付我，决不让我如愿是不是？”

胡小天低声道：“知夫莫若妻还是有一定的道理的。”

“你想杀我？”夕颜美眸流露出冰冷的寒意。

胡小天微笑道：“舍不得，不过你要是把我逼急了，我就给你下点迷药，然后把你偷偷转运出去，废了你的武功，让你一辈子老老实实跟在我的身边，当一个被我胡来喝去的女奴，每天伺候我穿衣吃饭，下雨给我打伞，热天给我扇扇，冬天给我暖脚……”

夕颜打断这厮的臆想道：“你给我下药？你有那个本事吗？不过你倒是提醒了我，我完全可以这样对你啊！”

胡小天道：“我说咱两人能不能别总是想着你坑我我坑你，这种时候，咱们好像更应该一致对外吧。”

夕颜道：“大康那边的事情你的确没有骗我。”

胡小天道：“我犯得着骗你吗？你对我仁，可是我对你不能不义。”

“听起来还真是有些感动呢，胡小天，如果我不嫁给薛道铭，到时候你又拿什么交差？”

胡小天道：“你改变主意了？”

夕颜道：“我仔细想了想，干掉薛道铭也没什么意义，还是杀掉那个黑胡四王子有些意思，看你可怜巴巴地求我，我就当同情你，帮你这个忙。”

胡小天道：“你想杀完颜赤雄？”

夕颜甜甜一笑，凑近他的耳朵：“不是我杀，是你去杀！只要在我大婚之前杀掉完颜赤雄，我就答应你不杀薛道铭，而且我会乖乖以安平公主的身份嫁过去，帮你圆满完成这次任务，你意下如何？”

胡小天道：“我怎么觉得你还是在坑我？”

夕颜道：“我不是没给你机会，总之，你杀了完颜赤雄就一切好说，如果你在大婚之前做不好这件事，那么休怪我不讲情面。”

胡小天道：“跟你好话说尽，搞到最后还是这个结果，足以证明你根本不在乎我。”这货右手握拳放在胸口，痛心疾首道：“你知不知道，我很心痛！”

夕颜望着他娇滴滴道：“看到你心痛，我好开心。”

“变态！”

夕颜的要挟并没有给胡小天太大的心理压力，胡小天认为夕颜的头脑绝不次于自己，此前已经将各方局势详细分析给她听，她应该也做了一番调查，如果她执意铲除薛道铭，坑害的不仅仅是大康，也有西川李氏，胡小天虽然不知道她和李氏之间的关系，但是有一点能够断定，夕颜必然会站在西川李氏的利益上考虑问题。

她刚才能要挟自己去杀完颜赤雄就证明她原本的计划已经开始松动，应该意识到杀死薛道铭对西川李氏并没有任何的好处。

当天下午蒋太后大驾亲临起宸宫，她的到来自然惊动了起宸宫上上下下，阵仗也是不小，有一百名金鳞卫护送太后来，霍胜男和胡小天一起前往宫门外迎接，事前霍胜男已经安排手下兵卫将通往起宸宫的几个路口封锁，以免有意外发生。

第三百二十七章【初吻的代价】（上）

蒋太后的凤辇在起宸宫正门落下，一名小太监来到车前躬身伏下，两名宫女分别在凤辇旁站了，将蒋太后从凤辇内搀扶出来，凤辇到起宸宫已经临时铺上了红色地毯，蒋太后这边脚落在了实地上，董公公走过来接替了一名宫女，搀扶住蒋太后的右臂，恭敬道：“太后，这里就是起宸宫了。”

蒋太后眯起眼睛看了看，轻声道：“今儿的阳光真是毒辣。”

董公公尖细着嗓子嚷嚷道：“华盖何在？”

蒋太后笑道：“不用了，偶尔晒晒太阳倒也舒坦。”

霍胜男和胡小天并肩来到蒋太后身前，躬身行礼道：“参见太后，祝太后万福金安！”

蒋太后道：“都赶紧起来吧。”

“谢太后！”

胡小天看到蒋太后脸上的笑容阳光灿烂，推测到她并不知道她儿子生病的事情，不然肯定是笑不出来了。

霍胜男上前搀扶蒋太后，胡小天则在一旁引路。

蒋太后道：“这起宸宫，哀家倒是有日子没来了。胡大人，你还住得惯吗？”

胡小天恭敬道：“多谢太后照顾，不然小天只能在外面住客栈，估计连回去的路费都不够了。”

蒋太后被他引得呵呵笑了起来：“你这小子，可真会逗人开心，胡小天啊，哀家听说你跟胜景拜了把兄弟，究竟有没有这回事儿？”

胡小天道：“有那么回事，还是霍将军帮忙见证的呢。”

霍胜男瞪了他一眼，她一直不齿燕王薛胜景的为人，才不会帮他们做什么见证，不过她也没否认，轻声道：“太后，他们就是在起宸宫拜得把子。”

蒋太后笑道：“你和胜景都结拜兄弟了，咱们也不是外人，小天哪，你以后也跟哀家的儿子一样！”

胡小天实在是受崇若惊，这岂不是等于让自己叫她干娘？其实普通人拜了把子，兄弟的父母自然是自己的父母，按理说叫声干妈也是应该的，可薛胜景的身份不同，他亲娘乃是大雍太后，自己要是跟着叫干娘，等于大雍皇亲国戚的关系就落实了。

霍胜男却不这么想，蒋太后的干儿子只有一个，那就是她的义父尉迟冲，现在居然也让胡小天叫她母后，胡小天岂不是等于和尉迟冲平辈了，他们平辈不久意味着高出了自己一辈，自己岂不是要称胡小天一声叔叔？

胡小天笑道：“太后，小天不敢。”

蒋太后道：“有何不敢呢？你胆子不是挺大的吗？”

胡小天总觉得蒋太后话里有话，笑了笑，岔开话题道：“太后，我去将公主叫出来。”

蒋太后摇了摇头道：“不用，咱们去喝会儿茶，黄瑛你们两个先去见安平公主吧，别吓着她，跟她说点咱们大雍皇宫的规矩，再将她请过来。”她口中的黄瑛乃是宫中稳婆，专门负责给妃子宫女验身，今次跟随蒋太后前来，目的就是查验安平公主是否完璧之身。

胡小天当然明白这一套，想要嫁入皇宫肯定没那么容易，层层把关，自己是千里送货，如今人家到了验货这一关，如果收到货物，质量合乎标准，肯定要退货的。

别看蒋太后慈眉善目，可是能够一路走到如今的位置就已经证明她绝非简单人物。她虽然早已交出了后宫的事情，如今大雍后宫都是皇后在打理，可是在关键的时候，老太后还会出来说话，比如这次董淑妃针对大康使团的事情，蒋太后如果不出面，还不知她会闹到怎样的地步。

霍胜男领着两位宫中稳婆去了后苑，胡小天则陪着蒋太后去了宁心轩喝茶。

蒋太后端起青花瓷茶盏，抿了口茶，双眸望着一旁的花池，没来由叹了口气。

胡小天小心翼翼道：“太后因何叹气？是不是遇到了什么不顺心的事情？”

蒋太后道：“没什么，只是突然想起了我的那些子女们，昨儿哀家想将她们叫来慈恩园陪我吃顿饭，可每个人都说有事，皇上忙于政事，这老二就说身体不适，女儿又说她要参加一个什么晚宴，在他们心中哀家早已不重要了。”

胡小天不由得笑了起来，即便是贵为太后也一样为这些家长里短的事情心烦，其实昨天薛胜康和薛灵君的确有事，至于薛胜康，毕竟刚刚切完包皮没有多长时间，或许真的不舒服也未必可知。胡小天道：“皇上他们都是做大事的人，自然不可能有那么多的时间陪您，不过我听说无论皇上还是燕王都是仁孝之人，太后应该多体谅他们一些。”

蒋太后点了点头，唇角现出一丝苦笑道：“哀家什么道理都懂得，只是这心中有时候还是想不开，小天，你说我这个老太婆是不是太多事了？”

胡小天笑道：“怎么会？太后宅心仁厚，平易近人，母仪天下，小天每次跟您说话都有种如沐春风的感觉，说句斗胆的话，觉得跟您特别贴心，好像跟我娘聊天的那种感觉……”说到这里，他眼圈居然红了，转过脸去，看似触景生情，实际上这货根本是装出来的。

蒋太后道：“想你娘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自从正月出来，不觉已经三月上旬，离开的时候还是天寒地冻，如今已经春暖花开，等我回到康都只怕都是立夏了，小天忽然想起，在离开康都之时，我娘一早起来去路边送我，却被一名武士推到在地，当时小天连杀掉那名武士的心思都有了。”胡小天不由自主想起那天娘亲送行之时的情景，心头酸涩不已，虎目之中已经泪光闪烁，虽然其中有表演的成份在内，可是他整个人也已经成功入戏。

蒋太后叹了口气道：“哀家那三个孩儿能有一个像你这般孝顺，都心满意足了。”

胡小天转过头去，用袖子擦了擦眼角道：“小天是什么身份哪敢和陛下他们相比，他们都是做大事的人，常言道自古忠孝不能两全，为国事操劳，殚精竭虑，的确要忽略一些其他的事情。”

蒋太后道：“有些时候，哀家甚至想过，如果我们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百姓家，那么哀家就能够每天都看到我的子女了。可是我也明白，人不能太自私，既然掌控天下就要为天下百姓谋福祉，皇上这么做也是对的，其实他百忙之中还是没有忘记我。”

胡小天道：“太后若是想见皇上，可以时常去宫里住住。”

蒋太后摇了摇头，宫里又如何，还不是一样。

此时霍胜男和那两位稳婆已经回来了，两位稳婆面带喜色，其中一人来到蒋太后身边，附在她耳边说了几句，胡小天倾耳听去，虽然声音细微，却听得清清楚楚，果然是两位稳婆对验身的结果极为满意。

想起夕颜妖娆和清纯集于一身的模样，胡小天心头没来由就热了起来，却不知和这妮子颠鸾倒凤是一种怎样的享受，他马上意识到自己有些邪恶了，夕颜这个妖女可不好伺候，相对而言，她甚至比须弥天更加难以对付，须弥天修武之心非常坚定，以成就万毒灵体为自身的最大目标，为了这个目标，她可以不惜一切代价，她的手段虽然毒辣，可是为人并不算复杂。而夕颜却让胡小天有种捉摸不透的感觉，身为八仙教圣女却如此维护西川李氏，如果说她对自己有情，可偏偏干得都是不通情理的事儿，如果说她对自己无情，可认识了这么久，回头想想，真正往死里坑自己的事情她也没做过。

过了一会儿，夕颜在两名宫女的陪同下来到了宁心轩，凭心而论，她在伪装成紫鹃的模样，就紫鹃的容貌而言算不上什么绝代佳人，只是中上之姿。但是夕颜的气质无疑要超出紫鹃数倍，即便是这样的容貌，配上她举手抬足间自然而然流露出的风姿，已经让人感觉到心曳神摇了。

夕颜一副娇羞无限的少女模样，来到宁心轩内，向蒋太后施礼，声音宛如出谷黄莺一般道：“曦月参见太后，祝太后万福金安！”

蒋太后微笑望着夕颜，和颜悦色道：“快起来吧！”又向董公公看了一眼道：“赐座！”

夕颜坐下之后，螭首低垂，文静娴淑，从她的身上哪还找得到半分的刁蛮狡诈，胡小天暗暗佩服这妮子的演技。

蒋太后对夕颜的第一感觉就是没什么不好的地方，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她曾经执掌后宫，自然见惯了后宫佳丽，倾城倾国的美女比比皆是，相比较而言，夕颜的容貌当然算不上让人惊艳，不过这小妮子身上与生俱来的高贵雍容的气质却是普通女孩身上没有的，毕竟是皇家出身。蒋太后道：“曦月，在过几天你就要正式嫁到咱们薛家来了，也就是我们薛家的孙儿媳，既然都是一家人了，就不要拘谨。”

“是！”

蒋太后道：“哀家听说你从康都过来，途中遭遇了不少的风险挫折，嫁妆也遗失了不少，所以跟皇后商量了一下，让针工局根据你的尺寸赶做了几身嫁衣，今儿顺便给带了过来，回头你试试合不合身。”

夕颜道：“多谢太后挂怀，也请太后替我谢过皇后娘娘关心。”

第三百二十七章【初吻的代价】（下）

蒋太后笑道：“等你嫁过来之后，亲口去谢她，不过这两天她也会过来的。”她将茶盏放在几上，茶已经喝完，虽然只是一个细微的动作，却意在考校这位大康公主的眼色。

夕颜何其灵动，只一瞥就已经明白了太后的意思，不等其他人动作，已经主动站起身来，拿起茶壶为蒋太后续上茶水，一举一动都显得极其优雅，言谈举止都表现出极高的素养。

蒋太后应该对夕颜的表现颇为满意，微笑点了点道：“哀家还有事情，也该走了，小董子，你将咱们带来的东西跟小天交接一下。”

“是！”

众人起身相送，蒋太后却摆了摆手，只让霍胜男一个人送她出去，来到起宸宫外，霍胜男笑道：“太后可还满意？”

蒋太后道：“这孩子姿色虽然平凡了一些，不过毕竟出身高贵，这一身的气派是别家的孩子没有的。”

霍胜男道：“皇后怎么没来？”

蒋太后道：“又不是她娶儿媳妇，她若是表现得太过热衷，别人会以为她居心不良，淑妃因为这事儿已经是恨透了她，最近没少往哀家那里叫屈，皇上处理国家大事已经够烦，哀家能帮他分忧还是帮他分担一些，皇后可镇不住淑妃。”

霍胜男笑了起来，忽然想起刚刚的事情，小声道：“其实燕王爷和胡小天结拜应该是有事求他。”

蒋太后笑道：“他做了什么混账事又岂能瞒得过哀家，这么大年纪还跟年轻时候一样贪玩，丝毫不体恤皇上的辛苦，哪怕能够帮助皇上分担一些政务也好。”

霍胜男道：“人各有志，也许燕王爷的志向本来就不在这上面。”

蒋太后道：“胡小天这孩子我倒是喜欢，不但有本事，而且说出的话特别贴心。”

霍胜男道：“他是有些能耐，不过毕竟是大康的使臣。”

蒋太后笑道：“你是不是担心我认了他当干儿子，以后自己就要称呼他一辈呢？”

霍胜男不好意思地笑道：“才没有！”

蒋太后道：“冲着胜景那里，你是应该叫他一声叔叔呢。”

“我才不会叫他叔叔呢。”

蒋太后一共送来了八箱礼物，除了绫罗绸缎，嫁衣凤冠之类，还有不少的金银珠宝，胡小天交接完毕，带着凤冠霞帔来到夕颜的房间内。

夕颜望着这厮嬉皮笑脸的样子，冷冷道：“一副奴才相！”

胡小天道：“演戏罢了，你我其实没有什么分别，无非是扮演的角色不同。”他演得就是奴才，夕颜扮演的是公主，说穿了他们就是两个演员，分工不同而已，谁也不比谁更高尚。

夕颜道：“拿这东西过来干什么？”

胡小天道：“太后有命，让公主殿下试试嫁衣合不合身。”

夕颜道：“放那儿吧，回头我自己试。”

胡小天道：“忽然很想看看公主穿上嫁衣的样子呢。”

夕颜眨了眨眼睛，居然点了点头道：“好啊，我现在就穿给你看好不好？”

胡小天眉开眼笑道：“我帮公主更衣。”

夕颜唇角露出一丝迷失人不赔命的笑容：“好啊！如果你不介意双手肿上一倍，尽管帮我更衣。”

胡小天点了点头：“石榴裙下死，做鬼也风流，别说双手肿上一倍，就算是再重要的地方肿上一倍，为了你也甘心情愿。”

夕颜笑得花枝乱颤，胡小天也跟着笑，他们对对方已经十分了解，突然同时将面孔一板，夕颜看到这厮变脸比自己还快，原本酝酿的发作顿时落空，愕然道：“你翻什么脸？你凭什么跟我翻脸？”

胡小天道：“好心当成驴肝肺，你当我乐意伺候你？再见！”这货拱了拱手，居然当真离去。

夕颜在身后柔声道：“别走嘛，人家跟你认错还不行吗？”

胡小天停下脚步，却听夕颜又道：“这样好不好，让你帮人家脱衣服好不好？”

胡小天吞了口唾沫，慢慢转过头去，却见夕颜已经化作一道虚影，粉拳一扬，照着他的鼻子就是一拳，胡小天身躯一仰，夕颜的这一拳顿时落空，胡小天的身体如同不倒翁一般，以双脚为轴，不可思议地旋转到夕颜的身后，然后直挺挺站了起来，张开臂膀搂向夕颜的纤腰。双手刚刚沾到她的肌肤，感觉触手处滑腻非常，夕颜如同灵蛇一般从他双手的缝隙中钻了出去，然后抓向胡小天的脉门。

胡小天右手握拳，一拳击向夕颜温软如玉的纤手，这一招是势大力沉，如果被他击中岂不是要骨断筋折。夕颜收回手臂，足尖一点，已经飘到后方两丈，随手一弹，一团粉红色的烟雾蓬！的一声炸裂弥散，将胡小天笼罩其中。

胡小天却没被这团烟雾逼退，他对夕颜的手法再熟悉不过，屏住呼吸冲破烟雾，闪电般出现在夕颜的面前。

夕颜也没料到来得如此快捷，后方就是墙壁，唯有向侧方移动，胡小天已经冲上来伸出右臂，啪！的一声掌心落在墙上，阻断夕颜逃跑的路线，左手玄冥阴风爪锁向夕颜的咽喉。

夕颜居然不闪不避，将螭首一仰，雪白的粉颈完全暴露在胡小天的目光下，娇声道：“你这狠心贼，掐死我算了！”

胡小天的目光沿着夕颜颈部的曲线滑落到她峰峦起伏的胸前，又从高处逆行回到她的颈部，最终落在她的樱唇之上，这货忽然色胆从心生，低下头去，试图在夕颜的樱唇之上吻上一记。

可是还没有等他触及夕颜的樱唇，却见夕颜的嘴唇突然变成了乌紫色，胡小天吓出了一身的冷汗，有毒！再诱人也不能亲下去，这货抿了抿嘴唇，关键时刻居然退缩了。

夕颜星眸半舒，此时俏脸居然恢复了她的本来容貌，声音慵懒诱人：“怎么了？人家等着你呢。”

胡小天道：“你把我看成什么人了？我胡小天虽然不是什么正人君子，可也读过圣贤书，知道男女之间授受不亲的道理，更何况喜欢一个人未必一定要占有她，而是要将她放在心里尊重。”

夕颜咬住樱唇，嘴唇已经完全变成了黑色，一双美眸充满嘲讽地望着胡小天，柔声道：“胡小天啊胡小天，你还能再无耻一点吗？是你自己怕死才对！”

胡小天道：“怕才能爱，爱才会怕，这么简单的道理你都不懂？”两人近在咫尺，呼吸相闻，四目相对，心中却彼此提防。

夕颜道：“你喜欢我啊？”

胡小天点了点头。

夕颜道：“我不信……”话没说完，胡小天已经低下头去，出乎意料地亲吻在她漆黑如墨的嘴唇上，虽然是蜻蜓点水，可却是真真正正的接触，夕颜的娇躯一颤，一双星眸瞪得滚圆，流露出惊慌失措的神情，一颗芳心如同小鹿一样乱冲乱撞，脑海中一时间变得空白一片。等她意识到发生了什么，胡小天已经放开了她，笑咪咪道：“你就像一块臭豆腐，闻起来臭，品起来还是蛮香的。”

夕颜道：“你不怕死？”

胡小天道：“人生自古谁无死……”说话的时候感觉自己的舌头已经有些不灵便了。

夕颜冷冷道：“尽快找个地方，趁着头脑还清醒的时候，挖个坑把自己埋了，应该还来得及。”

胡小天拿起了铜镜，望着镜中的自己，这会儿功夫自己的嘴唇已经肿出了老大，如同在嘴上挂上了两根香肠，这妮子果然够毒，居然真忍心在嘴唇上下毒。

胡小天放下铜镜：“解尿……”他是想要解药来着，只可惜现在连话都说不清楚了。

夕颜道：“自作自受，你不是石榴裙下死做鬼也风流吗？我成全你。”

胡小天把手伸了出去，可怜巴巴望着夕颜。

就在此时外面传来杨璇的声音，却是霍胜男找胡小天过去有事商量。

胡小天低声祈求道：“解尿……”

夕颜道：“茅厕里多得是！”

胡小天在心里把夕颜的祖宗八代问候了一遍，可偏偏又拿她没有什么办法。只能挂着香肠嘴走出门去，胡小天一出门把杨璇吓了一跳，真是没认出来这长着一张鸭子嘴的人物竟然是胡小天。

胡小天正琢磨着该如何解释，房间内忽然传来夕颜怒冲冲的声音：“小胡子，如果下次再犯，就不是掌嘴那么便宜的事情了。”呃……这女人何其毒辣，落井下石，这下好了所有人都知道自己被她掌嘴，所以才变成了如此模样。

胡小天心中这个恨啊，不就是擅长用毒吗？等以后你落在老子手里，我一定要折磨得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可他也明白自己眼前的这一关都不知道如何过去呢，毕竟药物的毒性未明，是不是致命？有没有后遗症，要说今天完全是自己咎由自取，夕颜那漆黑如墨的嘴唇，看着跟黑炭团似的，自己也能够下的去嘴，这口味不是一般的重。意气用事的下场果然是悲催的，自己当时怎么就鬼迷心窍？非得啃上一口，尝尝滋味。真爱吗？差点儿，赌气吗？好像是。蝮蛇舌中口，黄蜂尾后针，两者皆不毒，最毒妇人心……

第三百二十八章【谈崩了】（上）

胡小天带着一张红肿的嘴唇出现在霍胜男面前，霍胜男自然也是错愕万分：“胡大人这是怎么了？”

杨璇站在胡小天身后，忍不住想笑。胡小天叹了口气：“意淫难尽……”这货口舌实在是不利索，明明是想说一言难尽来着，可一发音就成了意淫。

杨璇道：“胡大人刚刚做错了事，被公主责罚了！”

事到如今，胡小天唯有承认，他这副样子，若说没被人掌嘴谁也不会相信。

霍胜男望着胡小天的样子，心中又是好笑又是同情，只是有些奇怪，这安平公主平日里性情好像很温柔，不知胡小天怎生将她得罪？居然下狠手将他打成了这个样子。而且打人不打脸，怎么专挑明显的地方打。

既然胡小天说话不利索，霍胜男就尽量长话短说，却是她今晚要去慈恩园陪陪太后，这边的警戒就交给杨璇负责了。

胡小天只是点头，他现在是能少说一句就少说一句。

和霍胜男见面之后，胡小天又回到了内苑，却想不到夕颜居然将房门紧闭，根本不给他见面的机会，胡小天恨得咬牙，这妮子八成是不想给自己解药了，今天自己这张脸面可丢大了。

带着极度郁闷的心情回到了自己居住的小院，周默正在那里指点熊天霸练武，看到胡小天进来，两人都是吃了一惊，熊天霸说话不知掩饰，大声道：“胡叔，你这嘴咋的了？怎么看起来跟鸭子似的？”

周默瞪了他一眼：“一边儿练武去！”他来到胡小天面前：“三弟，你这嘴唇怎么肿这么大？”

胡小天没法说实话，丢人啊！叹了口气道：“公主给我一块睡过……”

听得周默虎目圆睁，这兄弟真是胆大，连公主也敢睡？不对啊，这公主明明是个冒牌货，她是妖女啊！

“水果！”胡小天好不容易才控制住舌头正确发音。

周默这才明白人家说的是水果，不是睡过。夕颜是什么人，周默多少还

是了解一些，他低声道：“难道是中毒？”

胡小天点了点头，周默顿时担心起来，怒道：“我去找她要解药。”

胡小天摇了摇头，示意周默不要生气，其实是他咎由自取，不过他也不怕夕颜会毒死自己，应该只是因为恼他真敢轻薄于她，所以略施惩戒，肯定不会致命，但是这香肠嘴估计要挂上一阵子了。

胡小天回到房内，找出了镜子，对着镜子看了看，自己现在的样子简直就是唐老鸭转世，两片嘴唇要是割下来足够炒一盘的了。不过嘴唇是又红又肿，并没有发黑。

周默也跟着他走了进来，低声道：“要不去神农社看看。”

胡小天苦笑道：“这个样子，怎么出门！”舌头似乎感觉灵活了不少，看来药力已经开始减退。事实也是如此，只过了半个时辰，他的嘴唇就消肿了一小半，虽然看起来仍然像个鸭子，不过比起刚才已经好看了许多，说话变得利落了。

胡小天发现梁英豪不在，问过之后才知道他又去开挖水道，起宸宫通往外面的水道虽然可以通行，但是那是针对梁英豪而言，胡小天这些人若是想从水道行走，还需要进行局部改造，距离大婚只剩下短短五日，虽然不知这条水道究竟能不能够用得上，不过也要提前做足准备，以备不时之需。

周默道：“再过五天就是大婚之日，三弟究竟作何打算？难道当真准备任由她嫁过去？”

胡小天道：“有何不可？”

周默道：“你不担心她对薛道铭不利？”

胡小天道：“她又不是傻子，事情的利害关系我都跟她说得清清楚楚，她若是当真为西川李氏着想就不会干这种蠢事。”说完话，他又拿起镜子照了照，嘴唇好像又消肿了一些。渐渐放下心来，估计夕颜的毒药并不厉害，不然自己也不可能这么快就恢复。

周默道：“此女诡计多端，若是她惹出麻烦，恐怕咱们的计划会全部落空。”周默对夕颜极不放心，她是目前最大的问题所在，不但可能毁掉他们的计划，也能轻易毁掉他们此前的全部努力。

胡小天道：“大哥有什么意见？”

周默道：“以防万一还是提前让她消失！”

胡小天当然明白周默口中的消失是什么意思，其实将安平公主送到大雍，他的使命就已经完成，如果现在安平公主出事，所有的责任也会推到大雍方面，更何况如今的大康朝廷内部风云变幻，连龙烨霖都地位不保，他哪还有精力兼顾这边的事情。除掉夕颜，这个念头在胡小天的脑子里稍闪即逝，他发现自己绝对不可能忍心对夕颜下手，难道自己当真如刚才在她面前表白那样，喜欢上了这个古怪精灵的妖女？

周默看到胡小天脸上犹豫的表情，心中不禁暗叹，看来自己的这个三弟应该是对魔女动了真情，多情虽然不是什么坏事，可是在做大事的时候却能坏事。周默道：“当断不断反受其乱，你千万不要忘记，一时心软可能会让自己陷入万劫不复的窘境。”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大哥的意思我都明白，只是她心机很深，智计百出，并不好对付，就算咱们可能得手，她的背后还有八仙教和西川李氏，这两大势力无论得罪哪一个都会很麻烦，所以最现实的还是选择与她联手。”

周默道：“只怕你想与她联手，别人未必这么想。”

胡小天道：“共同的利益面前，达成联盟未尝是什么难事。”这厮习惯性地拿起铜镜，看了看镜中的自己，嘴唇比刚才又消肿了许多，看来用不了太久就会完全恢复。

此时侍奉夕颜的宫女过来找他，说是公主请他过去有事相商。

胡小天也没有耽搁，跟着那宫女来到夕颜的房间内，夕颜看到胡小天这会儿功夫，嘴唇就已经接近完全消肿，感到有些不可思议，要知道她嘴唇上的毒乃是独门秘制，如果没有她的解药，胡小天此刻应该肿成一个猪嘴头才对，怎么他居然这么快就已经恢复？

胡小天笑咪咪道：“公主殿下找我来有什么吩咐？”

夕颜叫他过来本来是准备给他解药，可看到他如今这幅模样，应该根本没有那个必要。想不到他不仅武功提升不少，连抗毒的能力都变得如此之强，却不知他究竟有了什么神奇际遇？冷冷道：“没什么事情，只是想提醒你，我跟你说过的那件事，最好要抓紧进行，不然休怪我不给你机会。”

胡小天明白她所指的是刺杀完颜赤雄的事情，不由得笑了起来，虽然嘴唇已经基本消肿，可是笑起来仍然不及平时的潇洒自然，显得有些滑稽。

夕颜心中想笑，却又强行忍住，佯怒道：“你当我是在跟你开玩笑？”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为什么咱们之间不可以坐下来好好商量，为什么咱

们之间不可以精诚合作？毕竟咱们也是拜过天地的，更何况我还冒着被你毒死的风险给了你初吻，你怎么可以如此狠心，怎么可以如此残忍地对待一个对你如此好的男人。”

夕颜柔声道：“不知为何，看见你倒霉我就从心底感到开心。”

胡小天想都不想就给出了一个答案：“因为你变态。”

夕颜道：“你想坐下来好好商量，那么我就跟你实话实说，康都那边的确发生了宫变，龙烨霖已经被姬飞花赶下了皇位，现在主持政事的乃是大皇子龙廷盛，我这个长公主乃是他的姑母，大康方面已经无人在乎我的死活，你也一样。在姬飞花的眼里你早已失去了可以利用的价值，你以为他还会在乎你的性命吗？”

胡小天道：“那不如你指给我一条明路。”

夕颜道：“帮我杀掉完颜赤雄，我帮你救出你的父母，然后将你们一家送到西川。”

胡小天道：“好好的我去西川干什么？”

夕颜道：“你们胡家和李家毕竟是亲家，你做成这件事情就是李家的功臣，我们五仙教在西川还算有些份量，到时候我请我们教主出山，可保你们一家在西川一世平安。”

胡小天呵呵笑道：“听起来好像有些吸引力，不过我为什么要求助于李氏？”

夕颜道：“你不是李氏的女婿吗？你和李家小姐李无忧有过婚约啊。”

“你是说那个瘫子？”胡小天的语气充满了不屑。

夕颜道：“不许你这样说她，我和无忧乃是金兰姐妹，你敢对她有丝毫不敬，小心我对你不客气。”

胡小天道：“那好，劳烦你转告你的金兰姐妹，也帮我转告西川李天衡，他跟我们胡家早就一拍两散，什么狗屁婚约早已不复存在，他野心勃勃自立为王，想当皇帝，拜托他别踩着别人的肩膀上位，为何要连累我们胡家。”

夕颜道：“你们胡家的事情和李家有何关系？根本是龙烨霖想要对付你们。”

胡小天道：“还有哪个李鸿翰，他在夔州城意图置我于死地，这笔帐我早

晚都会跟他算清楚。”

夕颜道：“想不到你对李家竟然有这么深的偏见。”

第三百二十八章【谈崩了】（下）

胡小天道：“没什么偏见，李家的兴衰死活跟我一文钱的关系都没有。”发泄一通之后，居然感觉压在胸口的闷气舒坦了许多，他又向夕颜道：“还有，你给我记住，你想杀薛道铭也罢，想杀完颜赤雄也罢，都跟我没有任何关系，我也不会再参予你的任何计划，等你大婚当日，我就离开雍都，有多远逃多远。”

“你……”

胡小天道：“之前阻止你胡闹无非是为了中原的百姓着想，也因为我对有那么一点点的动情，且算是我的一点点私心吧。既然你不领情，老子又何苦拿自己的热脸去贴你的冷屁股！”

夕颜因为这厮粗鲁的言辞而俏脸发热，真是太粗鲁了，居然说出这等无耻下流的话。

夕颜道：“你不怕……”

威胁的话尚未说完就被胡小天打断：“有什么好怕，当太监都不怕还怕死吗？”

夕颜道：“你以为自己逃得掉？”

“那就不劳你费心了。”

夕颜道：“有件事你只怕还不知道，你娘现在并不在京城！”

胡小天闻言一怔，将信将疑地望着夕颜道：“你又怎么知道？”

夕颜道：“她回金陵娘家了，是姬飞花让人护送回去的。”

胡小天嘿嘿冷笑，目光中充满了怀疑。

夕颜道：“你这人一向如此多疑，你自己回头想想，我何时害过你？”

胡小天心中暗奇，自从来到雍都之后，她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每时每刻都呆在这起宸宫中，究竟又是从何处得来的消息？是她故意制造烟幕来扰乱自己的心境还是真有其事？难道这起宸宫内有她的内应？

夕颜看到胡小天满脸疑窦知道他并不相信自己的话，轻声道：“你信也罢，不信也罢，目前唯一能够保证你们一家平安的就是我……”或许是意识到

自己说错了话，她又补充道：“我们五仙教。”

胡小天静静望着她，看得夕颜心底不觉有些发虚，咬了咬樱唇道：“你盯着我做什么？”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一个女孩子为何要掺和到这些事情中来，争夺江山，逐鹿天下，乃是男人的游戏，你好好找个男人嫁了，相夫教子多好？”

夕颜撇起樱唇道：“你这个背信弃义的东西，早已移情别恋，我才不要嫁给你。”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女人心机太深不可爱，太聪明了不可爱，玩弄政治的越发不可爱，夕颜，对女人来说权力和富贵都是最虚无缥缈的东西，找个自己喜欢的，又对自己好的男人那才是真正的人生赢家。”

夕颜眨了眨美眸道：“你是在给我灌迷魂汤吗？”

胡小天道：“好话说尽，何去何从你还是自己选择，总而言之，你不要妄想逼我做任何事。”他说完转身向门外走去。

夕颜望着他毅然决然离去的背影，目光竟然有些痴了，只觉得胡小天转身离去的刹那真是帅到了极致。

夜幕降临，梁英豪仍然没有回来，这让周默不禁有些担心，他离去之前曾经说过会在天黑之前回来，却不知因为什么事情耽搁了？他和胡小天商量之后，决定和熊天霸两人外出寻找。越是临近大婚，越是不想再出任何的纰漏。

胡小天晚饭之后下休息了一会儿开始练剑，手握藏锋按照剑谱上所绘制的剑法开始慢慢的推演，玄铁牌中暗藏的这套剑法真正的精妙之处在于交授如何剑气外放，以练气为主，剑法招式还在其次。胡小天虽然勤加练习，可是仍然无法做到将剑气收放自如，越练越是感觉这图谱上的剑法博大精深，连开头的第一式到现在仍然没能完全掌握其中的神髓，胡小天也没有继续往下修炼，有道是贪多嚼不烂，还是稳扎稳打的练习最好。不过须弥天教给他的那套灵蛇九剑，现在他已经练得纯熟。

周默去和熊天霸去了一个时辰仍然没见归来，此前离去的梁英豪也是杳无音讯，胡小天不觉有些焦躁起来，他收起藏锋，来到外面看看情况。刚好遇到前来找他的杨璇，却是宫里来人了，前来的是大雍皇宫司礼监的太监白德胜，虽然不是司礼监提督，在司礼监也是数一数二的人物，跟随他前来的还有两名太监。

胡小天本以为白德胜此来是为了大婚的事情，却想不到白德胜乃是为了

大雍皇帝的事情前来。

屏退众人之后，白德胜方才道：“胡大人好，在下司礼监白德胜，过去曾经是在皇上身边伺候的，今晚是特地奉了皇上的旨意，请胡大人入宫。”

胡小天内心一怔，旋即就明白，一定是薛胜康想要让自己入宫为他复诊，微笑道：“皇上怎样了？”

白德胜道：“好的很，多亏了胡大人。”

胡小天刚才那句话问得颇为巧妙，既没有点明薛胜康的病情，又意在试探白德胜对自己做过的事情是否知情，从白德胜的回答来看，应该没有任何问题，看来白德胜已经知道了内情，薛胜康昨天曾经告诉自己，要将为他开刀的事情严格保密，既然能够告诉白德胜，就证明这太监绝对是他深信不疑的人。

白德胜恭敬道：“胡大人，车马已经在外面恭候着，咱们还是赶紧走吧，千万别让皇上等急了。”

胡小天道：“怎么今晚石统领没来？”

白德胜笑道：“宫里有其他事让石统领去做，所以皇上让我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让白德胜先出门等着，来到杨璇身边低声道：“杨将军，皇上传召我去宫里。”

杨璇笑道：“胡大人只管去就是，公主的安全我自会做足防范。”

胡小天道：“等我的几名手下回来，你告诉他们我的去向，不要让他们着急。”因为不知道今晚前往皇宫何时才能回来，所以胡小天才这样说。

杨璇道：“胡大人放心吧。”

胡小天出了起宸宫，上了白德胜为他准备的马车，马车缓缓启动，朝着皇城的方向驶去。今次前往皇宫，并不像昨晚那样防守严密，胡小天掀开车帘，望着道路两旁，夜色已晚，路上的行人稀少，抬头望去，今晚并没有月亮也看不到群星，天气有些阴暗。

白德胜纵马来到车旁，微笑望着胡小天道：“胡大人，此去皇城还有一段距离，您不如趁此机会安心歇着。”

胡小天笑了笑：“皇上可曾用过晚膳了？”

白德胜笑道：“用过了，皇上今晚食欲不错，吃了不少的东西呢。”

胡小天闻言一怔，怎么可能？自己明明交代过让他一天之后才能进食，从开刀到现在，满打满算还不到一天的时间，就算薛胜康恢复的速度很快，可以吃一些东西了，也不可能是与不错还吃了不少的东西，究竟是薛胜康不遵从自己的医嘱还是这白德胜信口开河呢？

胡小天漫不经心道：“皇上的饭量还好吧？”

白德胜笑道：“还好还好，今儿好多了，特地让御膳房给他炖了一只蹄膀。”

胡小天内心一惊，蹄膀？这白德胜的话里根本就漏洞百出，薛胜康刚刚切过胆囊怎么可能吃这么油腻的东西？

胡小天笑道：“看来皇上的病已经全好了。”他向四周看了看，到处一片夜色笼罩，他对雍都的地理状况并不熟悉，故意试探道：“白公公，这条好像不是往皇宫去的道路。”

白德胜笑道：“雍都城的道路四通八达，从哪条路都可以抵达皇宫，咱们今儿走得是近路，是想快一点到宫里，以免皇上等急了。”

胡小天道：“坏了，我居然忘了一件重要的事情。”

白德胜道：“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我今儿答应晚上去长公主府见她的，你看我这记性，居然忘了个干干净净。”

白德胜道：“那倒也不急，等见过皇上，回头我送你过去就是。”

胡小天此时已经几乎可以断定白德胜必然有诈，长公主薛灵君此时还在皇宫内照顾皇上呢，白德胜既然是奉了皇上的命令而来，就不可能不知道她身在宫中的事情，此人为何要欺骗自己？他究竟是何居心？胡小天放下车帘，内心忐忑不已，看来今晚的所谓传召根本只是一个骗局罢了。这些人想要对自己不利，他们将自己从起宸宫骗出来，或许目的就是要除掉自己。

因为是要入宫面圣，胡小天没有带任何的武器，他倾耳听去，除了马蹄声和车轮在青石路面上滚动的辘辘声，就是远处哗哗的水流声，附近应该有一条小河。

随着水流声变得越来越清晰，他们应该逐渐接近了河岸，胡小天再度拉开车帘道：“哎呦，坏了，我肚子好痛啊！”

白德胜佯装关心道：“胡大人怎么了？”

胡小天捂着肚子一脸痛苦状：“可能是晚上吃坏了肚子……哎呦，憋不住了，不成了，我得找个地方方便方便。停车！赶紧停车！”白德胜只能让人将马车停下，胡小天推开车门走了下去，却见不远处就是一条小河，他们的马车距离河上拱桥不过十丈的距离。

胡小天捂着肚子就朝河岸跑去。

第三百二十九【杀气腾腾】（上）

白德胜目光一凛，向随行的太监使了个眼色，那太监悄然跟在胡小天的身后。

胡小天在河岸边又回过头来：“别跟着我啊，我不习惯被别人看的。”那太监有停下脚步，看了看白德胜，白德胜努了努嘴，眼睛恶狠狠瞪了这厮一眼，打心底埋怨这厮废物一个。

白德胜远远望着胡小天在河边草丛中蹲了下去，他向那名手下做了一个挥刀的动作。

草丛中又传来胡小天的声音道：“喂！你们谁带纸了，我没带手纸噯！”

白德胜向那名手下招了招手，阴阳怪气道：“杂家带纸了，我这就给胡大人送过去。”为了谨慎起见，他决定亲力亲为，现在是铲除胡小天最好的时机，机不可失失不再来。

胡小天道：“想不到蹲在河边方便居然如此舒爽，这感觉真是爽呆了！白公公，你要不要试一试，我给你留了个位置。”身后草丛发出窸窣窸窣的声音，白德胜一步步向他走了过来。

胡小天默默计算着白德胜和自己之间的距离，微笑道：“白公公，你不嫌臭的？”

白德胜的右手扬起，袖口寒光乍现，却是在袖中暗藏着一把细窄的弯刀。白德胜阴测测笑道：“人吃五谷杂粮，谁能没有急的时候。”他又向前走了一步，弯刀露出袖口忽然无声无息地刺向胡小天的后心。

白德胜所有的注意力都在胡小天的上半身，竟然没有留意到胡小天隐藏在草丛内的下半身根本没有脱裤子。

在他发动刺杀的刹那胡小天的身躯向前腾跃出去，身在半空中不可思议

地旋转过来，手中握着的一把沙石劈头盖脸向白德胜撒去。沙石经过胡小天的内力激发无异于强弓劲弩激射而出，尖啸声中袭向白德胜的面门。

白德胜手中弯刀如同新月，掬起一抹凄厉的寒光，在自己的身前化作一团无懈可击的光幕，将沙石尽数挡在外面。而胡小天却抓住这一时机，足尖在地上轻点，身躯再度腾跃而起，摆脱白德胜，以惊人的速度冲向其中一名太监。

白德胜的两名跟班此前分散开来分别守住两角，意图封锁胡小天可能的退路，胡小天的确可以选择跃入河水之中，以他的水性摆脱这帮人的追杀应该不难，可是在击败邸慕白之后，胡小天对自己的武功已经有了足够的信心，逃走不是目的，他要将这意图刺杀自己的三人逐一击败，搞清楚此次刺杀的幕后主使。

那名太监身材枯瘦，看到胡小天冲向自己，不慌不忙地亮出软剑，右手一抖，剑身锵琅琅一阵鸣响，如同银蛇般扭曲刺向胡小天的下阴。

胡小天暗叫一声好，吸了一口气，身躯硬生生在空中拔高三尺，躲过对方的刺杀，一脚踢在那太监的面门之上，这一脚丝毫没有保留半点的力量，蓬！的一声，对方闪避不及，面门被他踢得骨骼尽碎。胡小天趁机抢过对方手中的软剑，此时白德胜挥舞弯刀追杀而至。

胡小天仍然没有选择和他正面交锋，而是向另外一名太监冲去，在这样的情况下必须先剪除对方的羽翼，等于断去他的臂膀，然后在全心对付白德胜。虽然只是一个照面，胡小天已经判断出，无论是白德胜还是这两名跟班，武功都次于自己，就凭他们还没有除掉自己的能力。

白德胜刺出的一刀又被胡小天轻巧巧避开，胡小天如同猎豹一般冲向另外一名太监，那太监看到胡小天倏然就跨过了十多丈的距离，瞬间来到自己面前，吓得慌忙舞刀向他砍去，胡小天手中软剑一抖，以攻为守，一点寒星已经在对方的动作完成之前没入了他的咽喉。这一招正是灵蛇九剑中的毒蛇吐信，虽然这柄软剑并非什么神兵利器，可是用来施展灵蛇九剑却刚好有了用武之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看来还是有些道理的，如果手中握着的是藏锋，绝达不到这样的效果。

成功干掉了两名太监，胡小天回看白德胜，却见这厮居然放弃了对自己的追杀，不顾一切地向马车旁跑去。白德胜也不是傻子，看到胡小天如此厉害，两招就杀掉了自己的两名手下，知道自己单打独斗不可能是他的对手，逃跑无疑是明智的选择。

白德胜想得虽然很好，但是他的步伐又怎能比得上胡小天，不等他靠近马车，胡小天已经拦住他的前方去路，笑咪咪望着白德胜道：“白公公！您这么着急是想往哪儿去？”

白德胜抿了抿嘴唇道：“我……我……”他突然双膝一软跪了下去：“胡大人，您大人不记小人过，还请饶了我的性命……”忽然他扬起左臂。

胡小天岂能被他摇尾乞怜的模样骗过，在白德胜左臂刚有动作的时候，就一剑狠劈了下去，寒光过处，白德胜的左臂随之断裂，鲜血从断裂的臂膀中喷了出来，滚落在地上的左手握着一把机弩，只是还没等他将毒箭射出就已经被胡小天斩断了臂膀。

颈部一凉，胡小天将带血的剑尖抵住了他的咽喉，冷冷道：“你最好给我老老实实在地交代清楚，什么人让你来的？”

白德胜痛得满头都是冷汗，望着胡小天表情极其古怪，忽然他五官扭曲面目狰狞，口鼻中都流出了黑血，手足抽搐，倒在地上，转眼间已经气绝身亡。胡小天一时不察，竟然没有预料到他会服毒自尽。毒药应该是事先藏在牙根处，一旦遇到危险就咬碎毒药，自尽身亡，确保不会走路风声，从这些人的做派来看应该是职业杀手。

胡小天用软剑挑开白德胜的裤带，却见他两腿之间那话儿好端端地，根本不是什么太监，再看刚才被他所杀的那两名太监，也都是完完整整的男儿身，搞了半天，这三名太监全都是假货。他们是假传圣意将自己从起宸宫骗出来，按照他们本来的计划是想将胡小天骗到某处将他神不知鬼不觉地干掉，可是却被胡小天提前发现，以这三人的武功就算加起来也不可能是胡小天的对手，看来他们只是负责将胡小天引入局中，负责铲除胡小天的另有其人。

一滴冰冷的雨滴落在胡小天的额头上，天空中突然下起了雨，远方的夜空响起了低沉的闷雷声，胡小天向起宸宫的方向望去，心中忽然紧张了起来，他忽然想起今晚发生了太多的意外状况，霍胜男前往慈恩园陪同太后，梁英豪清晨出门至今未归，前往寻找他的周默和熊天霸不知此时是否回还？而自己又被人设计引出了起宸宫。

调虎离山！难道这所有的一切都是为了削弱起宸宫的防守力量，真正的目标还是夕颜？如果那样，夕颜岂不是危险了？想到这里，胡小天再也无法淡定，他飞身跃上白德胜骑乘的那匹黑马，一抖缰绳，双腿用力一夹马腹，催动坐骑向起宸宫的方向狂奔而去。

夕颜也听到了夜空中的雷声，她拉开房门来到门廊前，听到雨滴零星打在树叶上的声音，一名负责侍奉她的小宫女走了过来，拿起一件斗篷为她披在肩头，怯怯道：“公主殿下，夜冷风寒，您要保重身体，早点上床歇着。”

夕颜点了点头，转身看了看那小宫女：“你去外苑将胡公公叫过来。”

小宫女道：“胡公公被皇上请到宫里面去了。”

夕颜不由得皱了皱眉头，连续两天都去了皇宫，这胡小天不知在搞什么？

夕颜道：“那就把霍胜男给我叫来。”

“霍将军去了慈恩园。”

“什么？”夕颜秀眉颦起，居然连霍胜男也不在，她轻声道：“还有什么人在？周默在不在？”

小宫女道：“听说也出去了，现在起宸宫只有杨将军在负责。”

夕颜的芳心中没来由一阵慌张，她甚至产生了胡小天不顾她离去的念头，但是转念一想并不可能，就算下午自己狠狠惩戒了他一次，以胡小天的心胸也不可能跟自己计较，此时她不由自主念起胡小天的好来，别的不说，他的胸怀还是蛮大的。

夕颜想了想道：“你让杨璇过来。”

小宫女点了点头，不多时就将杨璇请了进来。

杨璇笑盈盈来到夕颜的面前：“公主殿下，这么晚了还没休息？不知找末将有什么事情？”

夕颜上下打量了杨璇一眼，轻声道：“怎么今晚人都出去了？”

杨璇道：“霍将军去了慈恩园，胡大人刚刚被皇上请去了皇宫，估计是商量公主和七皇子的婚事去了。”她意识到夕颜的不安，轻声安慰道：“公主殿下不必担心，我们负责驻守起宸宫的一百人是精挑细选的好手，绝不会出任何的问题。”

夕颜点了点头。

杨璇道：“公主殿下下去休息吧，外面已经下雨了。”

雨水敲打树叶的声音开始变得急促了，在不知不觉中已经变大，夕颜道：“杨将军辛苦了。”她转身走回了宫室。

那小宫女跟着她走了进来，随着进入宫室之后将房门关上了。

第三百二十九章【杀气腾腾】（下）

夕颜在窗前坐下，手臂支撑在桌上，双手托腮，凝望着外面漆黑的夜色，静静倾听着雨打树叶的声音呆呆出神。

小宫女道：“公主殿下饿不饿？要不要厨房送些夜宵过来？”

“不用了，彩兰，你去给我倒杯茶。”

小宫女点了点头，不一会儿沏好茶端了过来：“公主殿下请用茶！”

夕颜端起茶杯在唇边品了一口，轻声道：“好茶，彩兰，这茶叶可是西川出产的一片云？”

小宫女彩兰笑了起来，腮边浮现出两个浅浅的梨涡，显得极其可爱：“公主真是广闻博见，的确是，今天太后让人赏赐的。”

夕颜又闻了闻茶香，表情有些陶醉，美眸闪烁了一下道：“我很想去那边看看！”

“公主没去过西川吗？”

夕颜摇了摇头：“没去过！”

彩兰道：“听说那边山清水秀景色很美。”

夕颜道：“应该是吧……”她的娇躯晃了一下：“我有些头晕。”

彩兰道：“公主太累了，我扶您去床上休息。”

“好！”夕颜站起身，将手交给彩兰，走了一步，却明显有些脚步踉跄，幸亏彩兰扶住她，不然肯定跌倒在地上。

彩兰扶着她在床边坐下，夕颜道：“我……我怎么头晕目眩，胸口憋闷……彩兰……我……我莫不是中毒了……”

彩兰可爱的小脸之上却浮现出一抹阴冷的笑容，轻声道：“怎么会？公主还是好好歇着吧。”

夕颜捂住咽喉：“……你……你在茶中放了什么……”

彩兰轻声叹了口气道：“公主殿下，您不用害怕，其实这世界上没有比死

更容易的事情，您就当是睡觉，睡过去就什么都不用害怕了……”

夕颜脸上呈现出惊恐莫名的神情：“你……你……为何要害我？”

彩兰道：“你不用怪我，怪只怪你自己的命不好。”她的右手在脸上拂过，真正的容貌出现在夕颜的面前，她的年纪应该已经有三十岁了，虽然保养得当，但是显露出的成熟风韵和小姑娘的单纯完全是天地之别，她轻声道：“你能够死在我顾三娘的手下也算是一桩造化了。”

夕颜点了点头，原本惶恐的目光却变得杀机凛然，本来已经摇摇欲坠的娇躯却突然坐正，一双美眸镇定望着顾三娘道：“你以为区区的枯骨红颜就能够要了我的性命？难道我闻不出其中的味道？”

顾三娘无论如何都想不到会发生这样的变化，整个人被惊得呆在那里，她想要说话，却感觉喉头有些不舒服，竟然发不出声音，双手之上似乎有东西在蠕动，低头望去，却见自己的一双手掌之上两只五彩斑斓的蜈蚣正在缓慢蠕动。耳后颈前也有虫爬的感觉，顾三娘如坠冰窟，整个人僵在那里，吓得一动不动，大气都不敢出一下。

夕颜叹了口气道：“一个人无论怎样改变她的容貌，可眼神是改变不了的，虽然你竭力装出天真无邪的样子，我从你的目光深处仍然可以看到沧桑和城府，更何况你的易容术本来就算不上高明，以为戴上一张人皮面具就可以瞒天过海？顾三娘？听起来还像是有些名气的人物，真不知北泽老怪怎么调教出你们这些脓包弟子。”

顾三娘口不能言，身体又不敢动弹一下，生怕惊动毒虫会咬在自己身上，目光中流露出祈求之意。

夕颜道：“我知道就算问你你也不会说，所以还是省得麻烦了。”右手一挥，一道白光射向顾三娘的咽喉，却是一条白蛇从她的袖口激射而出，一口就咬在顾三娘的咽喉之上。

顾三娘一声不吭地倒了下去，双目圆睁显然死不瞑目，她本以为自己已经得手，却想不到这安平公主竟然识破了她的奸计。

夕颜望着顾三娘的尸体摇了摇头，从她的身上搜出那张人皮面具，将毒虫收了。然后扒下顾三娘的衣裙，将人皮面具戴在自己的脸上，对着铜镜仔细端详了一下，潜运内力，将周身骨骼肌肉缩小了一些，这下看起来她的身形和小宫女彩兰相若，再加上人皮面具，外人应该看不出破绽。

一切准备停当之后，夕颜拿起灯笼缓步来到门前，拉开房门走了出去。

方才走了几步，就看到有人冒雨走了进来，夕颜停下脚步，静静望着雨

中的身影，那人正是杨璇。

杨璇走入长廊之中，抖了抖身上的雨水，向夕颜使了一个眼色。

夕颜心中暗恨，看来这杨璇也和顾三娘是一伙。

杨璇看到夕颜并无反应，又向前走了一步，压低声音道：“如何？”

夕颜没有说话，点了点头。

杨璇松了口气，此时从假山前方的喷水池内现出了两道身影，一人高瘦，一人矮胖，两人应该在池中已经潜伏了一段时间，先后跳出喷水池，那矮胖的秃头男子大步来到两人面前抱了抱拳，向夕颜道：“师妹，尸体在何处？”此人正是顾三娘的五师兄毒和尚李一水。

夕颜担心发声露陷，目光向房间内看了看。

李一水向那高瘦男子道：“三师兄，快！将她的尸体弄进水道。”被他称为三师兄的人叫彭一江。

夕颜闻言微微一怔，难道这起宸宫还有水道和外界相通？怪不得这些人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来到这里。比起这两人，她更恨得是杨璇，竟然吃里扒外，勾结外敌出卖自己。

彭一江的目光在夕颜的脸上扫了一眼，然后落在她的颈部，短暂停留了一下道：“师妹，辛苦你了。”

夕颜笑了笑。

杨璇催促道：“有什么话回头再说，千万不要耽搁了时机。”

彭一江道：“师妹请前方带路。”

夕颜举步向前方走去，望着她的背影，彭一江的双目之中流露出阴冷杀机，突然他扬起右手，袖中暗藏的黑色针筒暴露出来，咻！咻！咻！毒针毫无征兆地向夕颜的后心射去。

李一水显然没有想到彭一江会向师妹出手，惊呼道：“师兄……”只可惜他出声远远比不上彭一江出手的速度。那一轮钢针尽数射在夕颜的后心，夕颜无声无息地扑倒在了地上。

杨璇也是吃了一惊，李一水愕然道：“师兄，她是七妹啊！”

彭一江脸上笼上了一层寒霜：“我不会认错！”他和顾三娘之间早有私情，此事一直在地下进行，就连同门中人也不知道，此前顾三娘潜入起宸宫之时两人就有约定，见面之后会有暗号，夕颜当然不知道两人之间的约定，虽然将面貌身材扮演了个十足，但是仍然不免在彭一江的面前露陷。彭一江为人阴险，即便是当时识破，也没有马上揭穿，而是等夕颜带路之时，突施杀手。

彭一江并没有马上上前检查，而是挥了挥手，两只血红色的吸血蝙蝠从他的袍袖中飞出，飞掠到夕颜的身边，在她颈后盘旋了一下，并没有发动攻击，这是彭一江饲养的毒宠嗜血天蝠，这种毒物喜食人血，但是从不吃死物，彭一江为了谨慎起见先放出嗜血天蝠，如果夕颜没死，这两只毒宠必然冲上去咬住她的颈部血管，如果她死了，嗜血天蝠连碰都不会碰她。

经此一试，彭一江断定夕颜必死无疑，唇角露出一抹阴森的冷笑，缓步来到夕颜身边，将她的身体翻转过来，伸手去揭开她脸上的面具，手指刚刚触及夕颜的面庞，夕颜却睁开了双眸，嘴唇轻启，噗！地吐出一道青光，暗藏在口中的毒针射向彭一江的双目。以彭一江的武功，避开毒针原本不难，可是他距离夕颜实在太近，而且他对嗜血天蝠的感知力深信不疑，认为夕颜必死，所以才会毫无防范，却想不到夕颜先中了毒针，然后又躲过了嗜血天蝠的检查。

彭一江双目一阵剧痛，惨叫一声，顷刻间变得一片漆黑，身躯在第一时间向后方退去，在这样的情况下，彭一江的应变速度不可谓不快，唯有后退才有一线生机，彭一江在后撤之时，双手挥舞，两只嗜血天蝠发出一声凄厉的嘶鸣，向夕颜飞扑而去。

夕颜身躯宛如灵蛇般向前方窜去，足尖点地，娇躯几乎平行地面在一尺左右的高度上贴地飞行，双手各自弹出一颗弹丸，在虚空中蓬蓬炸响，顷刻之间长廊内就已经烟雾弥漫。

两只血红色的嗜血天蝠并没有收到这烟雾的阻挡，震动一双肉翅张开獠牙向夕颜急电般射去。

夕颜娇躯一拧已经飘到院落之中，夜雨凄迷洒落在她的身上，夕颜一双美眸泛起蓝幽幽的光芒，注视着那对飞向自己的嗜血蝙蝠，双手一震，两道绿色光芒分别射向空中，意图将嗜血天蝠斩杀于虚空之中。

嗜血天蝠乃是彭一江饲养多年的毒宠，他在这对毒宠上花费了不少的精力，从幼兽的时候就开始训练，而且为了增强它们的毒性和杀伤力，寻找了不少毒物饲养它们。若论天下间最擅长使用毒物的门派有两个，一个是北方的斑斓门，一个就是南方的五仙教，这两大门派之间虽然没有什么联络，彼此也没有什么仇恨。

第三百三十章【各显神通】（上）

夕颜射出的两柄飞刀呼啸而至，嗜血天蝠在飞刀射中自己之前，翅膀微微倾斜就已经改变了在空中飞行的轨迹，血色翅膀划破雨丝，宛如两道红色弧形闪电分从两旁向夕颜扑去。

夕颜娇躯向后疾退，樱唇之中银光闪闪，却是噙住一支银色的小笛，那小笛并没有发出声音，可是四周的屋檐下哗啦啦飞出黑压压一片蝙蝠，蝙蝠群勇敢迎上，阻挡住两只嗜血天蝠的去路。

一场厮杀在所难免，两只嗜血天蝠虽然体型大出那些蝙蝠数倍，可是无奈对方数量百倍于它们，顷刻间陷入一场搏杀之中。

李一水矮胖的身躯在雨水中陀螺般旋转，一条足有手臂粗细的大蛇从他的身上腾飞而起，飞掠过数丈的距离扑向雨中的夕颜。一道白光从夕颜的身上飞掠而出，却是那条白蛇，白蛇只有拇指一般粗细，和李一水的大黑蛇相比根本就是小巫见大巫。

黑蛇张开巨吻，竟然一口就将白蛇吞了下去。

两只嗜血天蝠越战越勇，一会儿功夫已经将那蝙蝠群冲得七零八落，杀死的蝙蝠尸体散落一地，蝙蝠群的阵型已经开始溃乱。

彭一江双目已经开始溃烂，他从随身的朱红色葫芦中倒出三颗药丸，塞入嘴中大口大口咀嚼咽下，这是他们斑斓门独门解毒丹，虽然不知自己所中的究竟是何毒，服下解毒丹，应该可以缓解毒性发作的时间。

彭一江高大干枯的身躯盘膝在泥地之中坐了下去，双手合什，口中念念有词，他周围泥泞的地面开始蠕动起来，不多时，一条条色彩斑斓的毒虫从泥泞中爬出，毒虫爬行到彭一江的身上，远远望去彭一江的周身遍布毒虫，宛如穿上了一层五彩斑斓的甲冑，这是斑斓门独门绝技——毒甲。

杨璇在远处观望着，她并没有加入战团，虽然她的武功不错，但是她在用毒方面一窍不通，别说和这群人交战，就是观战都感觉到毛骨悚然，此时听到大门外传来急促的马蹄声，杨璇表情微变，她迅速抽身向大门处走去。

离开内苑，向两名守住内苑的女兵道：“守住大门，没有我的吩咐，任何人都不得出入！”

“是！”

胡小天纵马一路狂奔，起宸宫已然在望，宫门紧闭，胡小天飞身下马，

大步飞奔到宫门前，握紧右拳重重朝宫门上擂去，大吼道：“开门！开门！”

不多时宫门从里面缓缓打开，杨璇率领四名女兵出现在他的面前，望着一身被雨水湿透的胡小天，杨璇的表情显得有些错愕，内心也是奇怪到了极点，这厮怎么又平安回来了？她故作诧异道：“胡大人，您不是去了皇宫吗？”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呢？”

杨璇道：“已经歇息了！”

胡小天并没有理会她大步向内苑走去。

杨璇忽然从腰间抽出凤翎刀从后方向胡小天的脖子砍去，握刀抽刀挥刀的动作一气呵成，刀光斩断了雨丝，又如水银泻地，向胡小天的后颈无声无息地斩落。

胡小天向前跨出一步，手中软剑锵啷一声弹射而出，反手挡在自己的后方，剑身阻挡住杨璇的刀刃，凤翎刀强大的冲击力将软剑砍得向后反折，火星迸射，水花四溅。胡小天在刀剑相交的刹那，接连向前跨出了两大步，身躯已经成功转了过来，唇角露出一抹冷笑，在他斩杀白德胜那三名假太监之后，就已经推测出问题极有可能出在杨璇身上。杨璇不可能不认识白德胜，身为起宸宫负责警戒的统领，如果她不认识白德胜，也不可能轻易就让自己跟随他前去，所以剩下的可能性只有一个，那就是杨璇和白德胜串通。

胡小天冷冷望着杨璇：“贱人！居然串通外人害我！”

杨璇使了一个眼色，四名女兵分从周围向胡小天逼近。

胡小天不等她们形成包围圈已经向杨璇冲了过去，手中细剑一抖，使用得却是图谱上的那一招，他要速战速决，假如这一招能够成功将剑气外放，应该可以将杨璇斩杀于剑气之下，剩下的四名女兵就好对付得多。

凤翎刀在雨中挽了一个刀花，发出一声锐利的尖啸，刀身蕴含的力量将雨丝逼迫开来，向两旁排浪般席卷而去，想不到杨璇看似娇柔的体魄内竟然蕴含着如此强大霸道的力量。

胡小天这一剑并没有成功将剑气射出，软剑和凤翎刀再次交错，蓬！的一声，雨水铺天盖地向胡小天的身体袭来，他并没有占到任何的便宜，里面传来急促的脚步声，又有十多名女兵从里面向这边赶来增援。

胡小天手中软件如灵蛇一般扭曲，虚刺一剑，逼退杨璇之后向自己所在

的院落飞奔而去。

杨璇怒道：“抓刺客！千万不可让他逃掉。”她此时的行为根本就是贼喊捉贼。

胡小天根本不是逃，他冲入自己所在院落的原因有两个，一是要拿到称手的武器，刚才尝试了几次，软剑都无法自如的发出剑气，看来还需要大剑藏锋才行，二是因为那群女兵已经将他通往内苑的道路封死，杨璇这一声呼喝，还不知要惊动多少人，这帮女兵到底是不是她的同党并不清楚，可是在霍胜男不在的前提下，这些人自然遵从她的命令。

胡小天所在的院落和夕颜的内苑之间只有一墙之隔，以他现在的武功完全可以翻墙而入。

杨璇手握凤翎刀紧随胡小天的身后冲入院落，两名女兵弯弓搭箭瞄准胡小天射去，胡小天以肩膀撞开房门冲入室内，他刚刚冲入房内，就有两支羽箭射在门框之上，发出夺夺！的声响。

杨璇一双凤目流露出阴冷的光芒，她咬牙切齿道：“穿墙箭伺候！”身后六名女兵从箭囊中取出穿墙箭，穿墙箭的镞尖特制，如同螺旋一般的形状，尾羽也和寻常羽箭不同，一旦射出，羽箭在直线飞行的途中飞速沿着轴心自转，穿透力极其强大。

杨璇一声厉喝：“射！”六箭齐发，咻！咻……六支穿墙箭从窗格墙壁射入室内。

胡小天已经成功找到藏锋，黑暗中躲在廊柱后方，虽然看不到外面的情景，但是他敏锐的感知力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从羽箭在空中飞行的尖啸声，他已经判断出羽箭所在的位置，飞行的速度。脚步变幻，寻找羽箭攻击不到的空隙，手握大剑藏锋，身躯腾空从隔窗中破窗而出，重新出现在雨夜之中的刹那，双手挥动藏锋一剑斜行劈出，蕴含的内力贯注于藏锋之内，在胡小天挥动藏锋的刹那，剑气脱离剑身飞出，瞬间扩展至一丈长度，密集的雨点落在无形剑气之上，无法透过分毫，竟然在夜色之中形成了一条长达一丈，宽约两尺的透明轮廓。

杨璇看到眼前情景，脸色为之一变，她慌忙向后方退去。

六名女兵弯弓搭箭准备进行新一轮射击，不等她们完成这一动作，那透明的剑气已经切断了她们手中的长弓，崩！崩！崩……弓弦弓身断裂之声不绝于耳，剑气锐不可当，波及到的范围内如同摧枯拉朽，六名女兵根本不急逃离，就被那凛冽的剑气当胸划过，现场血光冲天，腥气弥漫，小天竟然一剑斩杀了六名女兵。

他向杨璇望去，杨璇看到情况不妙，吓得转身就逃。

胡小天岂能容她逃走，反手又是一剑挥出，一道剑气横飞而出，杨璇意识到不妙，慌忙伸手挥刀去挡，她高估了自己的实力，更低估了胡小天剑气的威力，凛冽的寒芒在雨水中晶莹剔透，远远望去有如薄冰，雨水在轮廓上拍打出迷蒙的雾气，胡小天的这一剑瞄准得杨璇的双腿，他并没有想一剑斩杀杨璇，留下活口的目的是为了问清整件事的幕后真相。

凤翎刀虽然挡住了部分剑气，但是剑气却从中分成两半，分别斩向杨璇的双腿。

杨璇只觉得下肢剧痛，低头去看，发现自己的双腿仍然好端端地连在身上，心中暗自庆幸，看到胡小天第三次攻击尚未发动，此时不逃更待何时，她大步向前，身体却猛然失去了平衡，噗通一声摔倒在泥泞之中，原来她的大腿竟然被剑气从中斩断，刚才没有移动步伐的时候，仍然黏在上面尚未分离，这一迈步，彻底将断裂的大腿分离开来。

杨璇的两条断腿仍然立在那里，身体却扑通一声趴倒在地上，她转身望去，方才意识到发生了什么，看到自己的两条断腿，缓缓倒在泥泞之中，杨璇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惶恐，大声尖叫起来。

胡小天充满不屑地看了她一眼，并没有冲上前去对她出手，内苑传来阵阵怪异的嘶鸣声，显然激战正酣。对胡小天而言，没有什么比救出夕颜更加重要。

第三百三十章【各显神通】（下）

黑色大蛇的身躯在地上扭曲挣扎，却是那白蛇被它吞入腹部之后竟然继续钻行，从黑色大蛇的腹部开始进攻，撕咬着大蛇的内脏肠胃。

李一水看出情况不对，惊慌失措道：“二黑，你怎么了？”

一道白光洞穿了黑色大蛇的腹部，却是那白蛇从黑色大蛇的躯体之中钻了出来，黑色大蛇的内脏已经被它尽数撕裂，眼看已经不活了。斑斓门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毒宠，他们将毒宠视为自己的半条性命，看到毒宠被白蛇所杀，李一水目眦欲裂，惨叫了一声，右手一道黑影席卷而出，却是一条软鞭向白蛇抽去。

白蛇极其灵活，躲开软鞭，蜿蜒行进，转瞬之间已经消失在夕颜身边。

黑色软鞭在虚空中变幻方向，宛如灵蛇般向夕颜的咽喉缠绕而去。

夕颜竟然不怕那软鞭，伸出右手向软鞭抓去，她的右手上戴着一只银光闪闪的手套，啪！的一声，软鞭抽在夕颜的手上，缠绕住她的手背，布满倒刺的软鞭却无法穿透夕颜的手套。夕颜手腕一转已经抓住鞭梢，软鞭在李一水和夕颜的共同作用下绷得笔直，数十条五彩斑斓的毒虫从李一水的袍袖中爬上了软鞭，向夕颜飞速靠近。

夕颜格格笑了起来：“米粒之珠也放光华！”她手握软鞭的地方出现了数条晶莹如玉的白色细虫，在软鞭上缠绕散开，宛如一朵盛开的白菊，五彩斑斓的毒虫刚一靠近那朵白菊，白菊顷刻间就合拢在一起，将毒虫体内的毒液吸食干净，毒虫干枯的尸体掉落在地上，数十条毒虫前仆后继，那白菊因为吸食了毒液变得不断胀大，原本晶莹如玉的身躯也变得五彩斑斓，瑰丽异常，彩色菊花分散开来，犹如花瓣散落，沿着软鞭向李一水的方向爬去。

李一水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无论毒宠还是毒虫，在和对方比斗的过程中全都惨败，他惊呼道：“你……你是五仙教的人？”

夕颜的一双美眸此时已经完全变成了蓝色，冷冷道：“有眼无珠的混账，今天我要让你们死无葬身之地！”

握住软鞭的纤手猛然一抖，数十条五彩斑斓的毒虫脱离软鞭飞起，向李一水的脸上扑去。

李一水不敢怠慢，只能放下软鞭，双手宛如变戏法般变出了一个布袋，向那些飞向自己的毒虫兜去，成功将那些毒虫收入布袋。

李一水手中软鞭一抖，在虚空中发出宛如爆竹一般的声响，又是数十条毒虫向李一水的身上袭来。

李一水挥动布袋将毒虫击落，可终究还是有一只毒虫落在他的左手之上，狠狠咬了下去，李一水左手刺痛，右手将那毒虫捏住，一把捏死塞入口中。反手从腰间取出大红葫芦，咕嘟咕嘟灌了两口酒。

夕颜冷笑道：“贪吃鬼，去阎王那里陪他喝个够吧！”软鞭击破雨雾，照着李一水的头顶击落。李一水脸颊鼓胀，噗！的一声，口中喷出一团绿色粘液，向夕颜笼罩过去。

夕颜早就料到他会有一招，弃去手中软鞭，足尖一点，已经凌空飞上假山。

此时彭一江从泥泞中站起身来，此时的形容恐怖无比，周身全都爬满了五彩斑斓的毒虫，他的身材原本就瘦高，这毒虫层层叠叠覆盖在身上，让他显得魁梧不少，彭一江向前猛然跨出一步，重重踏在地上，地面为之震动。

李一水从地上抓起长鞭，随手一抖，向彭一江拦腰挥去，软鞭缠在彭一江的腰间，李一水用力一挥，彭一江的身体竟然离地而起，伴随着李一水的一声怪叫，彭一江合身向假山之上飞扑而去。

两只嗜血天蝠已经将蝙蝠群彻底击溃，看到主人发起攻击，两只毒宠心领神会，一左一右向夕颜飞扑而去。

夕颜双手挥舞，两团蓝色火焰向身穿虫甲的彭一江投去，蓝色火焰撞击在虫甲之上，迅速燃烧了起来，可是不等火焰蔓延，虫甲沾染火焰的部分就自动脱落，彭一江一拳攻向夕颜，被毒虫覆盖的拳头比起过去大了有一倍不止。拳头未到，一股腥臭的气息扑面而来，让人闻之欲呕。

夕颜娇躯拧转，一道蓝色烈焰将她的娇躯笼罩其中，两只嗜血天蝠眼看就要扑到面前，却被蓝色火焰阻隔不敢冒险闯入其中。

彭一江却毫无畏惧，毒虫覆盖的拳头直接探入蓝色烈焰之中，一拳攻向夕颜，夕颜不得已只能以右拳抵挡，虽然她戴着手套，可以阻挡住对方手上的毒虫，却无法阻隔彭一江这一拳蕴含的力量。

双拳碰撞在一起，夕颜娇躯剧震，脚下立足不稳，向假山下方跌落。

李一水早在下方等待，手中抱着一个儿臂粗细的铁筒，瞄准夕颜落下的方向，猛然一拳砸落在铁筒的尾端，数十道黑色水箭向夕颜笼罩而去。师兄弟两人联手，意图将夕颜扼杀在夹击之中。

夕颜身在半空之中，腹背受敌，蓝色火焰此时已经迅速衰减下去，她的娇躯从火焰的围护中显现出来，却见她周身笼罩在红色斗篷内，斗篷从内部膨胀形成了一个椭圆形的球体，远远望去，犹如一个红色的蚕茧。

黑色水箭射在斗篷之上，尽数被遮挡在外，两只嗜血天蝠看到红色斗篷，双目竟也变成了红色，疯狂向斗篷冲撞而去，刚一贴近斗篷，斗篷之上便燃起一层绿色的磷火，嗜血天蝠顿时被磷火包围，一股焦臭的味道弥散在空气之中，两只嗜血天蝠顷刻间变成了两团绿色的火球，磷火灼伤的痛楚让它们发出凄厉的嘶鸣，嗜血天蝠被绿色磷火灼伤痛苦不已，先后扑入喷水池中，那绿色磷火非但没有遇水熄灭反而燃烧得更旺，两只嗜血天蝠在水中挣扎越是无助，显然已经无法活命了。

李一水手中的铁筒内有玄机，一节节延伸开来，竟然化身为一杆长矛尖端锋芒毕露，双臂一抖向斗篷中的夕颜刺去，长矛的尖端戳破红色斗篷，原本鼓胀的斗篷如同泄了气一般瘪了下去。

彭一江虽然目不能视，但是他的听力却清晰判断出夕颜所在的位置，如影相随，再次来到夕颜的身后，不等夕颜落地，凝聚毕生功力的一拳已经砸在红色斗篷之上，已经被李一水刺破的斗篷起不到先前的缓冲作用，斗篷上的绿色磷火点燃虫甲，但是燃烧的部分马上就从彭一江的身体脱落，这一记重拳结结实实击中了夕颜的后背，绿色磷火被这记重击砸得宛如波澜般向周围躲避开来。

夕颜刚刚遭遇彭一江的重击，现在仍然没有落地，身在半空之中已经是无处藏身，李一水唇角流露出疯狂的笑意，再次挥动手中长矛向夕颜的后心刺去，他有十足的把握可以将夕颜刺杀。

脑后却一股劲风袭来。

李一水及时警觉，单从风雨鼓荡之势就已经知道这次攻击劲力十足。他不得不中途停下这次刺杀，反转长矛向后方挡去。

却是胡小天手握藏锋及时杀到，他这一挥并没有成功将剑气外放，胡小天对自己时灵时不灵的剑气早就习以为常，即便是没有剑气，他灌注内力的全力一击也非同小可，双手握剑一个大力劈砍，动作朴实无华却胜在势大力沉，李一水及时用长矛封住，藏锋劈在黑色长矛之上，发出当！的一声巨响，剑矛交汇之处，一时间迸射出无数火星。

李一水的双臂被震得几乎麻木，他定睛望去，认出对方乃是大康遣婚使胡小天，想不到这厮的臂力如此之强。

胡小天变招奇快剑锋一偏，贴着长矛向李一水握矛的双手削去，大剑和铁锚不停摩擦，后方拖出一条火星构成的轨迹。

李一水手腕拧动，铁矛锵！的一声回收，恢复成最初的铁筒模样，然后迅速一拳砸在铁筒的底部，又是数十道黑色水箭向胡小天射去。

“小心！”夕颜刚刚落地，就已经发现了胡小天处在生死边缘，这是斑斓门的独门暗器黑水箭，铁筒射出的黑水拥有极强的毒性和腐蚀性，倘若沾到人的肌肤上肯定立时溃烂。

胡小天虽然不清楚这黑水箭的毒性，但是也知道东西绝不能碰，手中大剑挥舞得风雨不透，将射向自己的黑水尽数阻挡在外。

夕颜提醒胡小天的时候，彭一江再度杀到，这会儿功夫，他的虫甲又增厚了不少，周身没有覆盖虫甲之前，彭一江的身体干枯高瘦，如同一根竹竿一样，可是现在因为覆盖一层层的毒虫，他明显魁梧了许多，变成了一个五彩斑斓的庞然大物。一掌劈向夕颜，两人距离还有一丈之时掌力猛然吐出，手掌上那五彩斑斓的毒虫脱离他的身体，宛如漫天花雨一般向夕颜攻去。

夕颜娇躯旋转，红色斗篷笼罩周身，绿色磷火从上下两方迅速向中间蔓延，将她的娇躯完全笼罩其中，毒虫不顾一切冲向夕颜，宛如飞蛾扑火，前仆后继。

第三百三十一章【真情流露】（上）

彭一江的拳头已经靠近了夕颜，绿色磷火仍然不能成功挡住虫甲，彭一江以牺牲外层虫甲作为代价，换取再次击中夕颜一拳，这笔买卖怎么看都是划算，他不相信夕颜还可以承受自己的两记重拳。

夕颜旋转的身体却突然静止，也是同样的一拳向彭一江迎去，彭一江双目被毒针刺伤在先，看不到眼前的情景，只能凭借听风辨位来发动攻击。夕颜的右手不但带着手套，而且指缝之间夹着三根足有半尺长度的钢针。她的手法极其诡异，出手的速度极快，钢针却没有发出任何的破空之声。

彭一江不知有诈，他的这一拳正好砸在钢针之上，等他意识到的时候再收拳已经太晚，钢针突破虫甲，刺入他的拳头，深入他的指骨之中。彭一江痛得发出一声惨叫，于此同时，两道色彩不同的光芒扑入彭一江的虫甲之上，白光乃是此前那条白蛇，金光却是一直都未启动的金蛇。两条小蛇钻入虫甲迅速向彭一江的肉体靠近。

彭一江咬破舌尖，周身虫甲突然鼓胀开来，蓬！的一声，虫甲竟然四分五裂，化成漫天虫雨向夕颜席卷而去。如果不是为了逃避两条毒蛇的攻击，彭一江也不会舍弃好不容易才聚拢的虫甲。

夕颜早就料到彭一江会有此招，在他分解虫甲发动进攻之时，已经先后退，口中银笛发出一声锐响，此时从宫墙外发出扑啦啦的振翅之声，成百上千只乌鸦飞临而至，那群乌鸦冲向空中地面到处散落的毒虫，开始啄食起来。

两条小蛇也随着分解的虫甲被震飞，落地之后，马上蜿蜒行进，继续向彭一江追去。

胡小天挺起藏锋，猛然一挥，今晚的效率实在是有些太低，自从和李一水交手以来，竟然没有一次成功发出剑气。

李一水口中含了不少的雨水，双颊如癞蛤蟆一般来回鼓胀起伏，突然噗！的一声喷出一团毒雾，这货是故技重施，喷吐毒汁毒雾乃是他的所长。胡小天慌忙向后退去。此时彭一江也被两条小蛇逼退到了院落中心，突然他忽然转移了攻击目标，右手一挥，五根黑色的尖锐指甲竟然脱离皮肉向胡小天的后心射去。

夕颜发出一声惊呼，想不到彭一江在这样的状况下仍然能够向胡小天发动攻击，再想去救已经来不及了。

胡小天虽然背朝彭一江，但是他超强的感知力仍然察觉到对方的猝然发

难，身体一个近乎平贴地面的后仰躲开射向自己的指甲，手中大剑顺势向后方刺去，剑锋距离彭一江还有三尺的距离。

彭一江本以为这一剑无论如何都不会刺到自己的身上，可是小腹却感到一阵剧痛，胡小天的剑气在这一招却成功激发而出，无声无息地刺入彭一江的小腹。

彭一江此惊非同小可，胡小天竟然达到剑气外放的境地，更让他惶恐的是，剑气刚好刺入了他的丹田，锐利之极的剑气贯通了他的腹部，丹田气海，一直从他的腰椎透出，彭一江体内的真气顿时涣散，他捂着小腹踉踉跄跄向后退去，碎裂的腰椎已经无力支撑他的身体。此时两道光芒从地上一跃而起，却是那条金蛇和白蛇抓住这难得的时机，狠狠咬中了他的颈部两侧动脉。

胡小天还没有来得及直起身来，李一水的又一轮攻击已经来到，铁筒瞄准胡小天的身体数十道黑水箭尽数射了过去。胡小天为了躲避彭一江的偷袭，身体空门完全展露出来，现在想要防住无孔不入的黑水箭已经没有任何可能。他能做得只能是闭上双目，避免被黑水灼伤眼睛，感觉脸上身上，被无数腥臭的黑水射中。

李一水看到偷袭得手，还没有来得及高兴，斜刺里一条黑色长鞭席卷过来，啪！的一声抽打在他的颈部，宛如灵蛇般束紧了他的咽喉，却是夕颜赶到，用李一水先前丢下的长鞭扼住了他的咽喉。

李一水不得不弃去铁筒，双手去抓长鞭，浑然不管上面的倒刺深深刺入他掌心的血肉。

夕颜怒道：“解药！”

李一水唇角露出疯狂的微笑，两颊再度鼓胀起来。

此时内苑的房门被人重重撞开，一只大铁锤宛如风车般呼啸着飞了进来，正砸在李一水的面门之上，李一水的满口毒液还没有来得及喷出，就已经被大锤尽数砸到了他的肚子里，铁锤将他砸得脑浆迸裂，显然已经无法活命了。

却是周默和熊天霸及时赶到，熊天霸撞开大门之后，看到眼前情景，不问三七二十一，一飞锤就将李一水给轰死。也是因为李一水咽喉被长鞭束缚，丧失了躲闪的能力，不然也不会窝窝囊囊地被熊孩子一锤砸死。

夕颜看到李一水被砸死当场，顿时脑海一片空白，再看胡小天满脸都是黑水躺在泥泞之中，她顾不上去看胡小天，慌忙去翻李一水身上的东西，李一水身上瓶瓶罐罐有几十个，而且大都模样相似，夕颜看到眼前情景，急得

就快哭出来了。

熊天霸和周默看到眼前惨状，两人第一时间奔行到胡小天的身边，熊天霸道：“胡叔叔……”

夕颜厉声喝道：“滚开！你别碰他！”

熊孩子被吓了一跳，心说我招你惹你了，你对我这么凶？周默皱了皱眉头，因为夕颜还带着彩兰的面具，他也没能第一时间认出她的本来身份。心中很是不忿，一个小宫女也敢对自己吼，老子怎么说也比你的身份地位要高吧！可他又被夕颜的气势给震住，嘴巴嚅嚅了两下，终于还是没敢出声反驳。

夕颜拿起那些瓷瓶逐个去闻，从中找出了一瓶回到胡小天身边，将瓶口对准了胡小天。

胡小天刚才吸入了不少的腥臭味道，被熏得脑袋晕晕乎乎，不过他并没有失去知觉，再闻到这臭味儿，感觉胸口一阵翻江倒海，猛地坐起身来，哇！地吐了一大滩。

夕颜看到胡小天脸上青一块白一块的样子，担心非常：“你脸上的皮肤痛不痛？”

胡小天道：“不痛啊！”他伸手去摸。

夕颜道：“别碰！”可惜还是提醒晚了，胡小天的手指已经摸到了沾染毒液的面庞，这会儿雨又变大了，经过雨水洗刷，胡小天脸上的黑色毒液一会儿功夫就被洗刷干净，露出原本白皙光洁的色彩。

夕颜眨了眨双眸，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所见，斑斓门的黑水箭乃是他们门中最为阴狠的暗器之一，如果被黑水箭射中，身上的肌肤立时烧灼溃烂，可胡小天究竟是怎么了？他竟然一点损伤都没有？难道是黑水箭失效了？还是胡小天本身百毒不侵？想起胡小天强吻自己，自己给他的惩戒，原本是想让他那张嘴至少肿上三天三夜，却想不到连一个时辰都没过胡小天就已经完全恢复了正常，看来他的体质迥异常人。尤其是这张脸皮，实在是太厚了。无论怎样，胡小天没事就好，夕颜高悬的芳心总算落了下来。

外面传来阵阵骚乱之声，胡小天向周默和熊天霸道：“你们两个先去门外守着，任何人都不得入内，除非是霍胜男亲来，谁敢进入这个院子，杀无赦！”

“是！”

两人离去之后，彭一江已经失去生命的躯壳方才缓缓倒了下去，遍地的毒虫被乌鸦啄食一空，可是乌鸦啄食毒虫之后，又被毒液所杀，到处都是乌鸦的尸体。夕颜环视周围，忽然喉头一热，噗！地喷出一口鲜血，这口血正喷在胡小天的脸上。

胡小天被李一水喷怕了，有点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吓得缩了缩脖子，等他看到夕颜唇角的鲜血方才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一把将夕颜的香肩搂住，避免她倒在泥泞之中。

夕颜喘息道：“我受伤了……这一切只能交给你来善后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伸出手去，将她脸上的人皮面具揭掉，面具下是夕颜的本来面目，现在的她就如同一支白色的山茶花一样纤弱美丽，我见尤怜，再不是昔日那个阴狠毒辣的妖女。

躺在胡小天的怀抱中，夕颜感到前所未有的温暖和踏实，她疲惫地闭上了美眸，黑长的睫毛上有晶莹的水珠在闪动，不知是雨水还是泪水。

胡小天想起她刚刚因为自己中毒而彷徨无助的情景，想起她对熊天霸的呵斥，心中忽然一阵莫名的感动，抱着夕颜走出风雨，走入长廊，回到她的房间。耳边听到外面传来阵阵急促的马蹄声，看来援军已经闻讯赶来了。

胡小天将夕颜放在床上，伸出大手，轻轻为她拨开额前的乱发，低下头去，望着夕颜因为失血而苍白的樱唇，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俯下身，嘴唇轻轻印在夕颜光洁的前额之上，夕颜的娇躯颤抖了一下，双拳下意识地握紧。脑海中空白一片，娇躯仿佛火烧一样，秀靥飞起两片无法掩饰的红晕。

胡小天用只有他们彼此可以听到的声音说道：“放心睡吧，有我在你身边，没有人可以伤害你！”

第三百三十一章【真情流露】（下）

夕颜鼻子一酸，只觉得从认识胡小天起他都没有对自己那么好过，这厚颜无耻的东西，故意说这样的话来感动自己，以为这样就能哄我听话，真当我不谙世事的小女孩吗？夕颜好不容易才平复了内心中激荡的情绪，轻声叹了口气道：“我累得很，不想跟你说话，你出去吧。”

胡小天又有种热脸贴在冷屁股上的感觉，苦笑摇了摇头。他想起了一件事，从怀中取出一个小瓶，里面放着秦雨瞳送给他的归元丹。胡小天道：“你受了伤，不如先服用一颗归元丹，对你的伤势有好处。”

夕颜冷冷道：“那妖女给你的东西我才不吃。”

胡小天这才想起她和秦雨瞳之间的种种不睦，心中暗自奇怪，却不知夕颜究竟是怎么知道这归元丹是秦雨瞳所赠，大概这是玄天馆的秘制丹药，所以她才得出这个判断，早知如此就不该将药名报出来。

胡小天无奈摇了摇头，将盛有归元丹的小瓶放在床头几上，低声道：“你先歇着，我出去处理一下现场。”

夕颜提醒他道：“尸体最好不要处理，免得弄巧成拙，你只说是毒虫反噬，导致他们死亡，反正是死无对证。”

外面的几具尸体胡小天都不认识，他真正关心的还是杨璇，杨璇被他用剑气斩断了双腿，因为当时急于过来救援，所以并没有来得及审问，过了这么久却不知杨璇是否已经失血而死。

胡小天回到自己所在的院落一看，几具尸体仍在，可是杨璇却不知所踪，地上只留下她的那一双断腿，话说这双腿生得还是不错的，可长在身上那叫性感，真正切下来就没了任何的美感，再美的东西一旦失去了生命力也就失去了神采。胡小天暗自奇怪，杨璇的双腿已断，按理说不可能逃出太远，说不定就藏匿在起宸宫的某处，正待在周围仔细搜索的时候，霍胜男接到报讯赶回来了。

夜雨已经停歇，现场之惨烈远远超出了霍胜男的想像，她布置在起宸宫的这些女兵有六人被杀，最信任的部下杨璇也不知所踪，现场还有三具尸体，这三人，其中那名女性乃是冒充宫女彩兰的杀手，另外两人对她来说都相当的陌生。

霍胜男脸色凝重，尽管亲眼目睹起宸宫的状况，她仍然不愿相信杨璇会背叛自己。现实却让她不得不正视这个问题，随同杨璇一起失踪的还有八名当值女兵，这八人同样有嫌疑。而其他的那些当值人员，并不清楚具体的状

况，虽然当时有不少人参加了跟随杨璇追杀胡小天的行动，但是她们只是遵守将领的命令。

霍胜男望着地上的那两截残肢，这是杨璇身体的一部分，杨璇却不知所踪了，她咬了咬嘴唇，下令道：“传令出去，在全城范围内搜索杨璇和那八名女兵的下落，重点搜查各大医馆药铺，她受伤这么重，走不远。”

“是！”

霍胜男又来到死去的六名手下前方，她们是被剑气斩断了躯体，虽然没有亲眼目睹当时的状况，霍胜男也能想象得到当时那一剑之威。注视着那一一张张失去生命光彩的面孔，霍胜男的内心复杂到了极点，这些曾经都是陪着她出生入死的姐妹，却不知因何会背叛自己？望着她们的面孔，霍胜男感到痛心扉，她咬了咬嘴唇道：“胡大人好厉害的剑法！”

胡小天道：“想要在霍将军手下的围攻中保存性命，唯有竭尽全力。”

霍胜男冷冷看了他一眼：“可不可以给我一个合理的解释？”

胡小天道：“小天也糊涂得很，还想霍将军给我一个合理的解释呢，霍将军今晚为何会前往慈恩宫？”

霍胜男皱了皱眉头道：“你在怀疑我？”

胡小天道：“不敢！小天不会捕风捉影地怀疑任何一个人，只是这起宸宫今晚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连累公主殿下受伤，小天也险些丢了性命，所以在下不得不弄个明白。”

霍胜男咬了咬嘴唇道：“杨璇跟随我多年，跟我就好像亲姐妹一样，我从未怀疑过她……”说这番话的时候，她的内心痛苦到了极点，不仅仅是因为被杨璇背叛，还有为杨璇的担忧。虽然霍胜男不想承认，但是对杨璇这样一个情同手足的姐妹，她仍然无法做到彻底绝情。

胡小天道：“霍将军如果派人前往兴元桥附近，应该可以找到三具尸体，那三人全都是我所杀，为首一人自称是司礼监的太监白德胜，他们想将我骗到一个偏僻无人的所在将我铲除，那里应该还有他们的同党，幸亏在途中被我发现破绽，我杀了他们，方才发现这三人根本不是什么太监。”

霍胜男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那时我才意识到杨璇有问题，她既然让我跟随这些假太监离去，就证明她认可白德胜的身份无疑。”

霍胜男道：“所以你杀了他们之后即刻赶回了这里？”

胡小天道：“回来之后，杨璇就想要杀我，我被逼无奈才不得不痛下杀手，等我冲入内苑，刚好看到这三名杀手想要谋害我家公主，最可恶的是，那小宫女彩兰竟然是个老娘们所扮，她混入起宸宫应该有一段时间了，我还以为你们做足防范，却想不到仍然会有那么大的疏漏。”

霍胜男默然无语，事实面前她无话可说，彩兰潜伏在起宸宫这么久，她都没有发现破绽，这件事就可证明她在防范方面漏洞不少，她更没有想过自己的这帮姐妹会有人背叛自己。低声道：“那两名杀手是如何进来的？”

胡小天指了指喷水池，地下通道已经暴露，李一水和彭一江两人就是从地下通道中攀爬上来的，刚才周默已经悄悄告诉他，他们在地下水道的入口附近找到了梁英豪，梁英豪遭遇袭击，好不容易才逃了出来，不过也受伤不轻，他们已经将梁英豪妥善安置，胡小天当然不会将梁英豪挖洞的事情交出来。

霍胜男点了点头道：“胡大人，你放心，今晚的事情，我一定会给你一个满意的交代。”目光望向安平公主的房间，低声道：“公主的情况怎么样了？”

胡小天道：“受了一些惊吓，加上淋雨的缘故有些发烧，情绪并不稳定，她现在除了我之外不想见任何人。”

霍胜男道：“劳烦胡大人代我向公主致歉。”

此时一名女兵来到霍胜男身前，躬身禀报道：“启禀霍将军，长公主殿下下来了。”

霍胜男微微一怔，这边发生的事情居然那么快就已经惊动了宫里。

长公主薛灵君并非单独前来，和她一起过来的还有金鳞卫统领石宽，担心死者的惨状惊扰到薛灵君，霍胜男提前让人将尸体移到前院的一个房间内。

胡小天和霍胜男一起将薛灵君迎入起宸宫。

长公主薛灵君本想去见安平公主，听胡小天说起她因为受了刺激，现在的状况并不稳定，所以也只能打消了这个念头，虽然她在私下里早已和胡小天以姐弟相称，但是今次是代表大雍皇室而来，表面功夫还是要做的，薛灵君叹了口气道：“胡大人，发生了这样的事情真是抱歉，你放心，我方一定会将此事追查到底，务必给贵国一个满意的交代。”

胡小天道：“长公主殿下，我们要得不是交代，我们只想安平公主殿下平

平安安的，说句不客气的话，公主殿下嫁入大雍就是大雍的人，在雍都，在起宸宫内居然还会发生这种事情，这让我们又如何能够放心得下？”胡小天开始有目的地推脱自己的责任，洗清自己就等于将所有的责任推给大雍，这是为了他不久之后的离开做准备。

石宽沉声道：“胡大人，目前事情还未查清，很难说这些杀手来自何方。”

胡小天道：“石统领什么意思？我怎么有些听不明白？”

石宽道：“胡大人千万不要误会，石某绝不是推卸责任的意思，只是这件事来得蹊跷，大雍和大康两国联姻，天下间不知要有多少人会关注这件事，同样也会有不少人想要破坏此次联姻，从而离间两国之间的关系。所以在事情没有查清之前，很难说这些杀手究竟来自何方。”

胡小天道：“石统领的意思是，如果查不出这些杀手是何人指使，那么我们就只有自认倒霉了。”

石宽道：“胡大人还请对我们多一些信心，任何事都会留下痕迹。”

长公主薛灵君道：“石统领，你就负责帮忙查清这件事，还有，距离大婚只有五日，一定要确保同样的事情不再发生。”

“是！”石宽躬身领命。

薛灵君的双眸朝胡小天望了一眼道：“胡大人，你出来送送我！”

胡小天心中郁闷，老子一脑门子的烦心事，哪有心情送你？可他也明白薛灵君一定有话要单独对自己讲，于是跟着薛灵君来到了门外，薛灵君并没有向马车走去，而是缓步走向前方无人之处，在一棵古槐下停下脚步。

胡小天跟了过去，轻声道：“君姐找我有什么想问的？”

第三百三十二章【疑点重重】（上）

薛灵君道：“皇上的病情好转了许多，他让你明日晚间入宫。”

胡小天还以为她会问今晚起宸宫究竟发生了什么，却想不到仍然是关于大雍皇帝的事情，看来在这些大雍皇族的心中安平公主的生死根本没有那么重要。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记得了，其实今晚就是那假太监白德胜借着皇上传召我入宫的名义将我骗了出去。”

薛灵君唇角泛起一丝淡淡的笑意道：“白德胜可不是什么假太监，他在宫中已经有四十多年了，一直都深得皇上的信任，既然你提起他，明天我就让他亲自过来接你。”

胡小天道：“焉知会不会又是个假的。”

薛灵君道：“不见皇上的蟠龙金牌你就不要跟他前去。”她的俏脸上浮现出一丝笑靥道：“你还真是多疑，这样吧，明天还是我亲自过来接你，省得你那么多的怨气。”

胡小天道：“小天怎敢埋怨君姐。”

薛灵君道：“你嘴上不说，可心里一定在怪我们。”她抬头看了看阴沉沉的夜空，轻声道：“这天气真是闷死人了，这两天我都在照顾皇兄实在是累得很，先回去休息了，你也早些睡吧，有石宽过来帮忙，任何事情你都不要操心，只管交给他处理就是。”

胡小天道：“有些事还是亲力亲为的好，交给谁都不放心。”

薛灵君格格笑了起来，她知道经历今晚的刺杀，胡小天的心情肯定大受影响，也不再继续解释什么，向胡小天挥了挥手，向马车走去。

送走薛灵君回到起宸宫，石宽已经在停放尸体的房间内仔细检查那一具具的尸体，看到那六名死于胡小天剑下的女兵，石宽也是心中暗暗惊叹，想不到胡小天的剑法竟然修炼到了如此境界，难怪大雍皇帝会派他前来护送公主，他却不知道胡小天被选中为遣婚史的初衷并不是因为他的武功。

等石宽来到李一水几人的面前，他不由得浓眉紧锁，李一水的面部被熊天霸一锤砸得稀烂，所以看不清他的本来面貌，但是他所使用的武器还在，石宽仔细检查完李一水的周身物品，再看彭一江，虽然彭一江此时的容貌也有了很大的改变，但是石宽仍然认出了他的身份，再看到顾三娘，石宽已经基本可以确定他们几人的身份，低声道：“这三人是斑斓门的人！”

霍胜男道：“你是说那个专门饲养使用毒物的邪派？”

石宽点了点头道：“我和斑斓门的门主北泽老怪曾经见过两次，对他手下的十大弟子也算有些熟悉，如果我没认错，这胖子应该是五弟子人称毒和尚的李一水，这中间的高瘦男子乃是三弟子血蝠虫师彭一江，这女子应该是老七顾三娘。北泽老怪的十大弟子各有所长，毒和尚李一水擅长驱蛇，彭一江是十大弟子中唯一掌控虫甲之道的，而且他拥有一对嗜血天蝠的毒宠，凶残强悍，至于这个顾三娘，最擅长的就是易容术，下毒于无形。”

霍胜男倒吸了一口冷气：“竟然是他们！”

石宽道：“胡小天能够斩杀你的六名手下并不稀奇，可是他能够杀死北泽老怪的三名得意弟子，此人的武功心计绝对深不可测。”

霍胜男道：“胡小天已经达到了剑气外放的境界，这三名杀手虽然厉害，可是仍然抵挡不住他的剑气。”

石宽道：“毒师下毒的手段远超我们的想像，他们的武功虽然未必能够跻身一流，但是他们下毒的手段却是神出鬼没，即便是一流高手一样可能会栽在他们的手里，连我都不敢说能够轻易战胜他们三人联手。”他的言外之意就是胡小天肯定不会是自己的对手，怎么可能区轻易斩杀三名一流毒师。石宽检查了三人身上的致命伤口，李一水被锤杀之前，颈部已经被长鞭扼住，彭一江虽然腹部有剑伤，但是他的双目在死前已经被毒针射入，而且真正致命的伤口却是在他的颈部两侧，从伤口的形状来看应该是被毒物咬噬所致。至于顾三娘颈部的伤口和彭一江颈部的伤口几乎一模一样。石宽几乎能够断定，这三人中的两个很可能死在毒虫的口中，绝不是死于胡小天的剑下。

石宽道：“胡小天会不会用毒？”

霍胜男摇了摇头，她并不清楚这件事，胡小天的身上毕竟有着太多她不了解的地方。

此时门外传来胡小天的声音：“霍将军！我能进去吗？”

不等胡小天走入房内，霍胜男和石宽已经出来，石宽望着胡小天道：“胡大人回来了，这里面的几人全都死在你的手里吗？”

胡小天道：“基本上都是，他们都是用毒高手，可是在被我刺伤之后，他们携带的毒虫突然疯狂错乱起来，不分青红皂白的乱咬，而且他们三个忽然相互攻击起来，有人怎么死的连我也不清楚。”虽然解释的模棱两可，但是却也合情合理。胡小天此前倒是想过要将三人的脑袋割下来，再朝他们身上刺上几剑，但是他想到这种事并不靠谱，毕竟一个人生前和死后的创伤痕迹完全不同，只要有经验的办案老手一眼就能够看出其中的破绽，事实证明，

石宽就是此道中的高手，如果刚才自己真的这么做了，估计绝对瞒不过他的眼睛，最终只会弄巧成拙，反倒是现在这种说法更加可信一些。夕颜显然也早就想到了这一点，所以提前就提醒了胡小天。

石宽道：“胡大人知不知道他们的身份？”

胡小天摇了摇头：“这里是大雍，我人生地不熟的，又能认识谁？”他话里有话，暗指这三名杀手和大雍有关。

石宽也不跟他辩驳，向霍胜男道：“霍将军，如果方便的话，我想询问今晚在场的一些人。”

霍胜男点了点头，事到如今，她也不好拒绝石宽的要求，毕竟问题是出在她的队伍内部，连情同手足的杨璇居然都背叛了自己，却不知自己的这群手下还有几人可信？霍胜男有生以来第一次对自己的这群部下产生了怀疑。

胡小天道：“霍将军查出他们几人的身份了？”

霍胜男道：“那三名杀手是斑斓门的人，北泽老怪的弟子，都是天下赫赫有名的毒师，倘若他们联手，我也未必能够应付。”

胡小天听出她的言外之意，淡然笑道：“霍将军的意思是，我理当被他们给毒死，而不是现在这个结局吗？”

霍胜男道：“我问过她们，周默和熊天霸是在战斗即将结束之时方才赶到，你一个人杀了他们三个？”

“有问题吗？”

霍胜男道：“如果杨璇想要加害公主，在你赶来之前，她会有足够的时间做这件事，更何况还有斑斓门的三名杀手。”

胡小天道：“霍将军在暗示我什么？”

霍胜男道：“我可不可以见见公主？”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可以！”他心中明白，霍胜男应该开始怀疑夕颜。其实只要稍加琢磨，就会发现夕颜的身上会有很多的疑点。

随同石宽到来的还有十二名金鳞卫，虽然人数不多，可是这些人全都是一流高手，石宽派六人进入水道，前往探察这条水道究竟通往何处，到底有没有其他人还在水道中潜伏。其余人则分别负责盘问起宸宫内的人员。

胡小天冷眼旁观，今晚的这场刺杀暴露出了太多的破绽，无论自己怎样大包大揽，最终仍然不可能将夕颜身上的疑点完全洗清。石宽怎样看尚且不清楚，不过霍胜男显然已经怀疑夕颜。

忙完外面的事情，胡小天居然还能抽空洗了个热水澡，这才不慌不忙地来到了内苑。不仅仅是因为他的心态镇定，也因为实在有必要清理下这一身的狼藉。

为了以防万一，胡小天让周默亲自负责警戒之责，没有他的允许任何人不得接近公主。

周默见到胡小天到来，以传音入密道：“周围都有人在监视，你说话做事务必要小心。”

胡小天微微一笑，低声道：“今天的事情明明是咱们占尽了道理，反倒搞得跟咱们做贼一样，你先回去吧，今晚我来陪公主殿下。石宽心思缜密，回头或许会盘问你和熊天霸的去向，你需要提醒熊孩子，务必要谨慎作答，至于梁英豪……”因为知道梁英豪受伤，胡小天不禁心存忧虑。

周默道：“三弟只管放心，英豪那边已经进行了妥善安置，他虽然受了伤，可是并不致命，我们只需统一口径，说英豪提前离去就是。”他停顿了一下又道：“真正的麻烦还是在里面。”他所指的自然是夕颜无疑。

胡小天苦笑着点了点头，清了清嗓子道：“公主殿下，小的能进来吗？”

接连喊了两嗓子，方才听到夕颜虚弱无力的声音道：“进来吧……”

胡小天推门走了进去，却见房间内烛影摇红，夕颜独自一人躺在瑶床之上，胡小天来到她身边，却见她的俏脸仍然没有任何血色，整个人显得憔悴无比，幽然叹了一口气道：“你这没良心的东西，居然对我不管不问，不顾而去了。”

第三百三十二章【疑点重重】（下）

胡小天在床边坐下，低声道：“宫里来人了，正在调查今晚的事情，大有不查个水落石出誓不罢休的劲头。”

夕颜一双美眸眨了眨，唇角浮现出一丝不屑的笑意：“怕了？”

胡小天道：“怕得是你暴露。”

夕颜道：“就凭他们还差得远……”忽然皱了皱眉头，露出痛楚的神情。

胡小天道：“怎样？要不要我找大夫过来给你看看？”

夕颜摇了摇头道：“不用，我还死不了！”

胡小天道：“哪里痛？”

夕颜道：“胸口！”

“要不要我帮你揉揉？”

夕颜咬了咬樱唇：“无耻下流！”

胡小天笑道：“谢谢夸奖。”他看到自己放在几上的小瓶仍然原封未动，低声道：“你还没吃？”

“你以为所有人都像你一样没有志气？我就是死也不会吃那妖女的东西。”

胡小天心中暗奇，却不知夕颜和秦雨瞳之间到底有何仇怨，为何搞得水火不容？他轻声道：“金鳞卫统领石宽就在外面，他刚刚认出了那三名杀手的身份，说是斑斓门的。”

夕颜点了点头道：“你以后有麻烦了。”

胡小天愕然道：“为什么是我？”

夕颜道：“他们当然不会联想到我的身上，你不是大包大揽，承认所有人都是被你所杀，冤有头债有主，以后斑斓门的不找你算账还会找谁？”

胡小天其实早就想到了这一层，苦笑道：“我岂不是等于替你背了黑锅？”

夕颜笑道：“你不愿意啊？”

胡小天道：“如果不愿意，我何必巴巴地跑回来救你？”

“后悔了？”

“有点儿，如果你遭遇了不测，我不但省却了那么多的麻烦，而且对大康也可以顺利交差。”

夕颜道：“那你还回来救我？”

胡小天道：“救你我后悔一时，不救你我可能后悔一辈子，你说我应该选择哪一个？”

夕颜听他这样说，内心中甜丝丝无比受用，她轻声道：“冲着你今晚的所作所为，没枉费我对你那么好。”

“你对我好吗？我怎么不觉得？”

夕颜伸出手想要在他的手臂上很扭一下，却因为这动作牵动了伤处，剧烈咳嗽了起来，胡小天慌忙将她扶起，夕颜拿起手帕捂住樱唇，等到咳嗽过后，移开的时候，发现手帕上已经染上了红色的血迹。

胡小天暗暗惊慌，想起刚才夕颜曾经喷了自己一脸的鲜血，判断出她必然受了很重的内伤，关切道：“你不可以硬撑，我这就去请郎中给你看看。”

夕颜抓住他的大手，缓缓摇了摇头。

胡小天道：“可是……”关切之情溢于言表。

夕颜喘了口气道：“看到你这么关心我，我心里欢喜的很呢。”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姑奶奶，保命要紧，你都吐血了，这可不是开玩笑的。”

夕颜道：“我死不了，我若死了，还有谁关心你保护你呢？”

胡小天道：“你先别说话了，我去给你倒杯水来。”

夕颜道：“彭一江的内力比我想象中还要强劲许多，他震伤了我的心脉，看来短时间内，我是不能妄动真气了。”

胡小天道：“归元丹……”

话没说完已经遭遇夕颜恶狠狠的眼神，显然不想他在提起这件事。

胡小天慌忙转换话题道：“这件事必然是大雍皇族内部人所为，不然杨璇也不会死心塌地地为他卖命。”

夕颜道：“难道是薛道铭？”

胡小天道：“不好说，此前淑妃已经针对咱们做了不少的事情，如果不是太后出面干预，她也不会有所收敛，大婚临近，从我昨天见到皇上的情景来看，他对这次联姻也是认同的，我反倒不相信淑妃敢孤注一掷做出这等丧心病狂的事情来。”

夕颜点了点头道：“我也这么看，如果我出了任何事，别人首先就会怀疑到淑妃母子的头上。”

胡小天道：“听说大雍内部皇子之间为了太子之位勾心斗角，不排除这件事和他们内部的权力纷争有关。”他的眼前忽然浮现出大皇子薛道洪的面孔，却不知这件事的背后是否和薛道洪有关？

夕颜道：“小天，我忽然改变主意了。”

胡小天道：“什么？”他并不明白夕颜的意思。

夕颜道：“看在你今晚这么卖力救我的面子上，我决定听从你一次。”

胡小天闻言不禁又惊又喜，夕颜这么说难道是意味着她决定放弃刺杀薛道铭？望着夕颜憔悴的俏脸，胡小天心中暗忖，她受伤不轻，就算初衷不改，以她现在的状况刺杀薛道铭也是有心无力，放弃原本的计划可能也是无奈之举，胡小天低声道：“听从什么？”

夕颜一双妙目望定了胡小天，柔声道：“你觉得呢？”

胡小天道：“以身相许？”

夕颜道：“如果你不介意陪着我的小蛇一起共眠，我当然也不会介意。”一条白蛇已经从她的掌心游走出来，昂首吐信，双目冷森森盯住了胡小天。胡小天原本还有那么点心猿意马，想入非非，可看到这条小蛇，马上后背冷飕飕的，什么欲念都没有了，苦笑道：“好好的你弄出这根东西做什么？真是大煞风景。”

夕颜道：“我是想让它给咱们做个见证。”

胡小天道：“有什么稀奇，其实我也有……”

夕颜俏脸一热，当然知道他说的是什么，咬了咬樱唇道：“那你叫它出来跟小白见见面。”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打死他他也不敢在这条白蛇面前现宝。他干咳了道：“我面皮薄，你这么说人家有点受不了。”

“你脸皮薄？黑水箭射在脸上都丝毫无损，这张脸皮就快赶上绝世宝甲了。”

“呃……给点面子。”

那小白蛇又向前探了探头，胡小天吓得往后撒了撒身：“能不能让这位小白兄回避一下？”

夕颜不禁莞尔，收了那条白色，轻声道：“他们是不是已经开始怀疑我了？”

胡小天道：“谁都不是傻子，而且霍胜男布置在起宸宫的女兵不少，就算没有亲眼所见，她们也能够从种种迹象中发现一些端倪。”

夕颜笑道：“你别忘了，没有人看到我的本来面目，她们即便是看到，也会以为是他们三个在同门相残。”

胡小天道：“谎话连篇，不过听起来也算可信。”

夕颜道：“这期间发生的事情我自会向霍胜男他们解释，你不用担心我，只需查出那三个斑斓门的毒师究竟受了什么人的指使。”

胡小天道：“他们全都死了，我去问谁？”

夕颜道：“他们虽然死了，可是斑斓门绝不会善罢甘休，说不定还有其他门人身在雍都，得知同门被杀之后，一定会找你复仇。”

胡小天虽然现在对自己的武功已经有了相当的信心，但是想起这些斑斓门毒师无所不用其极的手段，打心底还是吸了口冷气：“这么说，我的麻烦岂不是大了？”

夕颜道：“你不用怕，虽然你的武功不怎么样，可是你的体质很特别，连黑水箭和冥王之吻都伤不了你，除非斑斓门的门主北泽老怪亲自出手，其他人应该不可能伤害到你。”

胡小天听到冥王之吻的时候不由得皱了皱眉头，想起夕颜此前漆黑如墨的嘴唇，低声道：“你亲我那口就是冥王之吻？”

夕颜俏脸飞起两片红霞，忸怩道：“明明是你强吻我才对。”

胡小天道：“我说你可够狠的，我就轻轻亲那么一下，你居然就对我使用这种终极大杀器，当真想要谋杀亲夫啊？”

夕颜道：“你不是仍然好端端地活着？”

“那是我命大！”胡小天愤愤然道。

夕颜柔声道：“别生气嘛，人家最多以后答应你，再也不让你亲了就是了。”

胡小天道：“听来听去我还是没占到什么便宜。”

夕颜娇滴滴道：“小天，其实人家都跟你拜过了天地，在心里早已将你当成了我的丈夫，你想亲我又何必急在一时。”

胡小天道：“那倒也是，你刚刚说过听从我一次，是不是打消了刺杀薛道铭的念头？”

夕颜道：“只要你想我放弃，我就放弃。”美眸眨了眨，显得乖巧柔顺。

胡小天知道她素来诡计多端，岂能轻易被她表现出的乖巧骗过，从夕颜目前的状况来看，显然受伤颇重，她已经根本不可能继续原来的计划，更何况自己已经将所有的利害关系都讲给她听，大康朝廷内部风云突变，现在再杀薛道铭对西川李氏百害而无一利。今晚的刺杀也表明，有人并不想这场联姻顺利进行，夕颜这个假冒的安平公主也已经成为被猎杀的目标。对夕颜来说最现实的事情就是放弃，她受伤之后或许不得不面对自保的问题，看来唯有和自己联手这一条道路可选。

夕颜又咳嗽了一声，轻声道：“你不用彻夜守在这里，周默也可以离去，其实你将我护送到这里，就等于对大康有了交代，我发生任何事都是大雍方面的责任。”

胡小天道：“我不想你出事！”这句话脱口而出，乃是他内心的真正想法。

第三百三十三章【一筹莫展】（上）

夕颜因他的这句话目光变得温柔起来，小声道：“我明白，小天，我不会出事，大不了我就认命，五天之后嫁给薛道铭就是。”

胡小天感觉内心深处如同被针刺了一下，痛且难受，他明白夕颜这妮子根本是故意说这样的话来刺激自己，她是想让自己嫉妒，不得不承认，她这次成功激起了自己的嫉妒心。胡小天抿了抿嘴唇：“无论怎样，我都会尊重你的选择。”

胡小天的反应大大出乎夕颜的意料之外，她本以为这厮好歹会象征性地挽留一下呢，怔怔望着胡小天：“你居然一点都不嫉妒？”

“我一个太监有什么好嫉妒的？”

夕颜怒目而视。

“气大伤身，你重伤未愈还是放松心态的好。”

夕颜道：“你有没有良心？”

胡小天道：“其实你能够活到现在就是最好的证明。”

夕颜为之气结。

胡小天站起身道：“我出去看看，好像有人来了。”他耳力超群，已经听出外面有脚步声正在走进这里。

夕颜道：“别忘了我说过的事情，让霍胜男进来见我。”

过来的正是霍胜男，胡小天来到她的面前，微笑道：“霍将军来得正好，公主殿下正要找你呢。”

霍胜男点了点头，她向房内走去，走了两步却发现胡小天并没有同行，又停下脚步道：“你不进去？”

胡小天笑道：“公主说了，请霍将军单独去见她。”

看到霍胜男进去之后，胡小天向周默使了个眼色，以传音入密让他离开岗位。两人一起向他们居住的院落走去，来到门前，正遇到石宽。这会儿功夫，石宽和他的那帮手下已经搜遍了起宸宫的每个角落，连那两只被磷火烧死的嗜血天蝠也从水池中找了出来。

石宽双手负在身后，显然是在这里恭候胡小天的到来，沉声道：“胡大人！”

胡小天停下脚步道：“石统领，找我有事？”

石宽道：“可否单独说两句？”

胡小天点了点头，周默抱了抱拳，独自一人返回小院。石宽道：“安平公主可曾受伤？”

胡小天道：“公主受了惊吓，神智有些错乱，即便是对我都充满了防范，我也不清楚她的身体状况，只是刚才看到她吐了几口血。”

石宽道：“为何不请医生？”

胡小天道：“她要单独见霍将军，一切还是等到霍将军出来再说。”

石宽道：“我刚才已经验明了三名杀手的身份，他们都是斑斓门的弟子，矮胖者乃是李一水，在北泽老怪十大弟子中排名老五，瘦高者乃是老三彭一江，那女子是位列第七的顾三娘。”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道：“我对这些江湖上的事情并不清楚，对贵国江湖中的事情更加不了解。”

石宽道：“胡大人此前是否和他们有仇？”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根本不认识，今晚之前我甚至都没有听说过斑斓门的名字。”他在这一点上并没有说谎。

石宽道：“此前就听说胡大人的剑法已经到了剑气外放的境界，一直无缘得见，今晚看到那些死者方才知胡大人的修为比传说中更加厉害。”

胡小天笑道：“石统领高看我了，我这剑法也是时灵时不灵，有些时候稀里糊涂地就发出了什么剑气，可多数时候都是干着急憋不出来。”

石宽的唇角露出一丝淡淡笑意：“胡大人懂得用毒吗？”

胡小天道：“略懂一二。”现在他如果再坚持说不懂，岂不是等于把所有的疑点都推到了夕颜的身上。

石宽道：“佩服！佩服！胡大人真是深藏不露呢。”

胡小天道：“本来杂家以为来到这里不会有表现的机会，却想不到归根结底，公主殿下仍然还要我等出手保护。”

石宽道：“据我说知，胡大人从外面回来的时候，先是被杨璇带人追到了这院子里，应该纠缠了一段时间吧？”

胡小天不置可否地笑了笑：“就凭她们几个还拦不住我。”

石宽道：“在此之前几名杀手应该已经潜入内苑，安平公主有没有说过她到底经历了什么？”正如胡小天分析的那样，任何人都会怀疑到安平公主的身上。

胡小天反问道：“你能确定他们这次的任务就是要杀死安平公主？也许他们想留活口呢……”他的话尚未说完，就看到一名女兵慌慌张张跑了过来，颤声道：“石统领，不好了，公主殿下吐血了，好像是中了毒。”

吐血在胡小天的意料之中，中毒倒是在他的意料之外，因为夕颜本身就是用毒高手，她应该不可能中毒，所以剩下的最大可能就是伪装，夕颜请霍胜男单独会面的目的也许就在于此。

石宽和胡小天两人匆匆来到内苑，看到霍胜男从房内出来，素来镇定的她此时也不禁有些慌张了，低声向二人道：“须得尽快请太医过来，安平公主刚刚吐了不少血，而且她的颈部肩头都有被蛇虫咬过的痕迹，应该是中毒。”

胡小天听到这里已经彻底放下心来，蛇虫咬过的痕迹？那两条蛇根本就是她养得宠物好不好，看来夕颜摆明了要故布疑阵，彻底将这潭水搅浑。

石宽道：“我这就差人去办。”说话的时候他向胡小天看了一眼，胡小天为皇上开刀解除了连太医都无法解决的难题，怎么此刻安平公主中毒他却不出手？

胡小天道：“我不懂解毒！”

术业有专攻，闻道有先后，解毒方面的确不是胡小天的强项，石宽派人去皇城请太医的时候，胡小天也让熊天霸去神农社将柳长生父子请来，毕竟前往皇城请太医，一来一回至少要耗去一个时辰，神农社乃是京城第一医馆，柳长生虽然腿伤未愈，但是凭借胡小天的面子，他肯定会排除困难前来，毕竟胡小天有恩于神农社。

让柳长生过来的目的绝不是为夕颜解毒，夕颜也无需解毒，只是多一个人验证夕颜所中之毒无药可解。

胡小天此前虽然没有和夕颜交流过，可是他对夕颜想要做什么心中明明

白白，两人之间不用说任何话，只需一个眼神就已经知道对方的想法。

柳长生父子不到半个时辰就已经来到了起宸宫，熊天霸将柳长生从车内背了下来，背着他一路小跑进入起宸宫的内苑，柳玉城背着药箱紧随其后。

胡小天和石宽全都在门前，柳长生在京城名气很大，此人不畏权贵，性情清高，即便是达官贵人也很难轻易将之请动，石宽见到他深夜前来不由得心中暗奇，想不到胡小天的面子居然这么大。

胡小天上前抱拳行礼道：“深夜打扰柳先生，实属迫不得已，还望柳先生见谅。”

柳长生道：“你我之间还需说这种客气话吗？胡大人，快带我去见病人。”

胡小天引着柳长生父子进入房内，石宽也跟着进去，虽然霍胜男说过安平公主情况危急，但是从头到尾，他都没有亲眼见到。

霍胜男始终陪在安平公主身边伺候，听说柳长生来了，也慌忙迎了出来。

胡小天搬来椅子，让柳长生在床边坐下，因为情况紧急，也顾不上太讲究什么回避的礼仪。

此时的夕颜躺在床上，一张面孔变成了青黑色，眉宇之间黑气最为浓重，霍胜男又将夕颜颈部的伤口指给柳长生看。柳长生仔细观察了一下伤口，然后用手指触摸了一下伤口周围皮肤的温度，最后才为夕颜诊脉，足足过去半柱香的时间，他方才放开夕颜的脉门，低声道：“玉城，取三颗九转洗血丹来，想办法让公主服下。”

石宽一旁望着，看到安平公主的面色，再听到她微弱的呼吸声，知道安平公主中毒绝不是作伪，只怕情况比预想中还要严重得多。

柳长生现场写了一张方子，交给柳玉城，让他即刻返回神农社将所有的药物配齐，然后再最短的时间内返回，胡小天让熊天霸陪同柳玉城去办。做好这一切之后，他和石宽一起将柳玉城架到了隔壁的房间内，霍胜男按照柳长生的吩咐，和另外两名手下在房间内检查安平公主身上还有没有其他的伤口。

来到隔壁的房间，将柳长生在桌前放下，胡小天迫不及待地问道：“柳先生，我家公主到底是怎么了？”

柳长生叹了口气道：“不瞒胡大人，公主殿下乃是被多种咬伤，从她的脉

相来看，她的体内不止一种毒素，而且毒性发展极其迅速，我现在能够做的，只是用九转洗血丹暂时延缓她体内血液的流动，减缓毒素扩展的速度。”

石宽道：“柳先生知不知道她所中的究竟是什么毒？”

柳长生道：“从伤口来看，有蛇毒，也有蜈蚣之类的毒虫咬噬的痕迹，具体有几种，目前我还无法确定。”

胡小天佯装出一副悲愤莫名的表情：“一定是斑斓门的那群贼子下得毒手，若是公主有什么三长两短，我必将斑斓门的贼子碎尸万段，方解心头之恨。”

第三百三十三章【一筹莫展】（下）

石宽表现得要比胡小天冷静许多，他低声道：“以柳先生来看，公主殿下会不会有危险？”

柳长生道：“不好说，因为她体内的毒性未明，所以我只能用一些常规的处理方法，刚才我开得方子乃是用来药浴之用，需要有内功高手以内力帮助公主逼出体内的毒素。”他看了看石宽，目光落在胡小天的身上：“不知胡大人可否愿意？”胡小天乃是太监之身，为公主逼毒是要将病人浸泡在盛满药汤的浴桶之中，然后以内力注入对方的体内，在对方经脉中游走，逼出已经进入她体内的毒素，这种方法虽然不可能彻底将体内的毒素清除，但是至少可以清除出一部分，起到减轻中毒症状的作用。

霍胜男此时也来到房间内，忧心忡忡道：“那三颗九转洗血丹我已经喂公主服下，只是她的情况仍然未见好转。”

柳长生道：“劳烦霍将军即刻准备热水。”

霍胜男问过之后方才知柳长生所要的热水有何用处，她想了想，主动请愿愿意为安平公主运功疗伤。在柳长生看来霍胜男如果愿意做这件事要比胡小天更加妥当，毕竟逼毒的时候最好将衣衫除去。虽然胡小天是个太监，可他毕竟过去是个男人。

胡小天原本倒想过借着这次机会刚好可以一饱眼福，可马上又想到夕颜根本是伪装，自己若是趁火打劫，肯定要被这妮子看不起，更何况她向来喜怒无常，说不定因此迁怒于自己，跟自己翻脸也未必可知，索性做得大度一些。

霍胜男之所以主动提出愿意用内力为安平公主驱毒，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因为今晚的事情她明显失职，正是她的疏忽才造成了大错，霍胜男性格极为要强，虽然没有公开致歉，但是她已经在以实际行动来补偿自己的错误。

他们正在为驱毒进行积极准备的时候，从皇宫请来的太医也到了，来得乃是徐百川，他是大雍太医院的统领，是太医院当之无愧的第一招牌。徐百川之所以能够前来起宸宫，是因为皇上特许，安平公主遭遇刺杀中毒，性命危在旦夕绝非小事。即便是石宽也不敢擅自做主，他让人将这件事禀报了皇上。

大雍皇帝薛胜康能让徐百川过来，也表明了他对这件事的重视。

徐百川和柳长生被成为雍都杏林中的泰山北斗，几乎代表着大雍医学界

的最高巅峰，听闻柳长生已经到了，徐百川在诊断病情方面表现得更加慎重，他和柳长生一个服务于宫廷，一个混迹于民间，两人之间也没什么芥蒂，彼此的交情算得上君子之交淡如水。

徐百川由霍胜男陪同去夕颜的床边仔细观察了她的中毒情况，过了好久方才出来。因为柳长生已经先于他做过诊断，所以徐百川非常谨慎，先询问了柳长生的看法。由此也能够看出徐百川的圆滑，他不仅仅是一位太医，同时也是一位官员，做任何事情之前，首先考虑到要给自己留好余地。

还好他和柳长生在病情的诊断上大致相同，徐百川对柳长生的治疗方案也表示认同，他低声道：“现在最麻烦的就是毒性未明，只有查出究竟是什么毒物所伤才能根除公主殿下体内的毒素。”

柳长生将自己的驱毒方子说了。

徐百川点了点头道：“如果能够配合黑冥冰蛤那就最好不过。”

柳长生苦笑道：“黑冥冰蛤可没那么容易找到。”

徐百川道：“据我说知，燕王府内就藏有一只，只是……”他自己说完之后也感觉到等于白说，想让燕王将宝物奉送只怕没有那么容易。

柳长生道：“那黑冥冰蛤奇就奇在能够反复使用。”

徐百川道：“我看这件事还是应该尽快奏明圣上，只要圣上发话，燕王应该会答应借用黑冥冰蛤。”他说完又道：“只是这么晚了，陛下已经安歇，总不能再去打搅他，只能等到天明再说。”

胡小天道：“什么事都不如公主的性命重要，我这就去燕王府。”虽然胡小天知道夕颜的中毒只是用来蒙蔽众人的假象，可是既然做戏就要做足十分，不可在这群人面前暴露出任何的破绽。

众人此时才想起胡小天和燕王薛胜景是刚刚结拜不久的兄弟，他若是开口，燕王应该不会拒绝。

胡小天抵达燕王府的时候已经是五更时分，燕王府仍然笼罩在一片夜色之中，用不了太久黎明就会到来，负责值守的武士见到是胡小天前来，慌忙进去通报，对胡小天和燕王结拜的消息燕王府上上下下可谓是无人不晓。

不多时总管铁铮就迎了出来，虽然铁铮对胡小天向来没多少好印象，可是自从胡小天和燕王结拜之后，他的态度也变得客气了许多，拱手行礼道：“胡大人，不知深夜前来有何急事？”

胡小天抱拳还礼道：“铁总管，在下冒昧前来确有急事，可否劳烦铁总管去通报我大哥一声，就说在下有急事找他。”

铁铮面露难色，低声道：“胡大人，并非是在下不愿意，而是王爷有令在先，任何人不得随意打扰他休息，现在已经是寅时，不如请胡大人移步花厅，耐心再等半个时辰。”

胡小天道：“我此次前来乃是为了人命关天的大事，还望铁总管通融。”

铁铮看到他如此焦急，知道肯定有大事发生，否则胡小天也不会这个时候过来，他点了点头道：“好，那我就拼着被王爷骂一次。”

胡小天耐心在花厅等了半个时辰，方才看到薛胜景姗姗来迟，胡小天心中暗骂，自己都说了是人命关天的大事，这厮居然还耽搁了这么久的时间，看来在心底根本没有重视过自己这个结拜兄弟。以为手术已经做过了，以后不用再求老子了！

薛胜景打着哈欠步入了花厅，此时远方的天空已经露出了青灰色，黎明已经到来，薛胜景道：“兄弟，究竟何事如此匆忙？害得为兄连觉都睡不好？”身后铁铮一脸的苦笑，显然被薛胜景很骂了一顿。

胡小天起身迎向薛胜景道：“大哥，这个时候过来打扰你真是不好意思。”

薛胜景拍了拍他的肩膀道：“坐下说，坐下说！”

胡小天将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向他讲了一遍，薛胜景听完眉头紧锁。

胡小天看到他的表情就感到有些不妙，这薛胜景该不会吝惜一只黑冥冰蛤，不舍得借给自己吧？

薛胜景长叹了一口气道：“兄弟，就你我之间的感情别说是借就算是送给你也无妨，只是那黑冥冰蛤并不在我的手里。”

胡小天愕然道：“不在？”

薛胜景点了点头道：“不在，一个月前，我王府的库房被窃贼潜入，窃贼偷走了不少的东西，其中就有这件黑冥冰蛤，因为其中有不少东西是我皇兄赏赐，我担心被他责怪，所以并没有声张，一直在偷偷派人调查寻找，至今仍然没有下落。”

胡小天在薛胜景说这番话的时候悄然观察铁铮的表情，却见铁铮流露出

错愕的表情，虽然这表情稍纵即逝，却仍然被胡小天记在心底，王府发生这么大的失窃案，身为总管的铁铮不可能不知情，从铁铮刚才表情的微妙变化可以推测到他对此事并不知情。胡小天心中暗自冷笑，薛胜景啊薛胜景，只不过借一件东西，你丫都不舍得，好歹老子也有恩于你，此等做派，真是让人齿冷。

胡小天并没有表露出任何的不快，起身道：“既然如此，也没有办法，大哥我先走一步。”

薛胜景道：“兄弟别急着走。”他向铁铮道：“你去找马青云，让他取一瓶百草回春丸过来。”

铁铮领命之后转身去了，不多时已经带着一瓶百草回春丸回来，薛胜景亲手将那瓶药递给胡小天道：“这瓶百草回春丸乃是我高价求来的，虽然不是什么灵丹妙药，可是对救治蛇毒非常有效，兄弟拿回去试试。”

胡小天知道薛胜景只不过是做做样子罢了，接过那瓶药向薛胜景道：“大哥，我得回去了，大恩不言谢，咱们以后再说。”

薛胜景虚情假意道：“你我之间何须说这些？铁铮，帮我送送我兄弟。”

胡小天走后，一个青袍人走入房间内，来到薛胜景面前恭敬施礼，正是薛胜景的师爷马青云。

薛胜景道：“你去打听一下，起宸宫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究竟是什么人这么大的胆子居然敢行刺安平公主。”

马青云道：“王爷，会不会是淑妃找来的人？”

薛胜景缓缓摇了摇头道：“淑妃对这桩亲事不满已经是人尽皆知的事情，所以安平公主只要发生意外，所有人都会像你一样，首先想到得就是他们母子。淑妃不是傻子，老七也是个聪明绝顶的人物，不可能在成婚之前做出这样孤注一掷的举动。”

马青云低声道：“王爷觉得这件事另有其人？是有人想将这把火烧向七皇子？借机破坏大康和大雍之间两国的关系？”

第三百三十四章【娘娘驾到】（上）

薛胜景的一双小眼睛眯了起来，流露出狡黠的目光：“大康和大雍之间的关系早已注定，无论联姻成功与否都改变不了大局。此次联姻重要的绝不是婚姻本身，也不在安平公主。”

马青云道：“如果安平公主发生了意外，只怕要掀起一场轩然大波。”

薛胜景道：“闹得越大越好，本王才懒得趟这趟浑水，你去打探清楚，昨晚起宸宫到底发生了什么？”

“是！”

马青云离去之后，薛胜景从袖中取出一个玉匣，展开玉匣，里面却是一只洁白如玉的山蛙，这就是胡小天前来索求的黑冥冰蛤，薛胜景看了一眼又将玉匣重新合上，喃喃道：“两个小崽子未免太心急了一些，惹出了这么大的祸端，我倒要看看你们如何收场。”

清晨仍然阴云密布，暗淡的天光让人的心头有些透不过气来，昆玉宫总管方连海快步走入宫中，董淑妃刚刚洗漱完毕，正坐在铜镜前，一名宫女为她梳理着秀发，忽然董淑妃的肩头颤抖了一下，那宫女吓得停下了动作。

淑妃缓缓转过脸去，凤目圆睁，怒视那名梳头的宫女，宫女吓得扑通一声跪在了地上。

董淑妃扬起手来狠狠甩了她一记耳光，怒道：“没用的废物，是不是想谋害本宫？”

那宫女磕头如捣蒜：“娘娘饶命，娘娘饶命……”

大雍后宫之中，董淑妃的难伺候是出名的，这些年中在她手下倒霉的宫女太监不计其数。

董淑妃正要发作，却听到方连海尖声尖气的声音传来：“娘娘息怒！娘娘息怒！”

淑妃冷冷望着方连海，方连海却是满脸堆笑。

淑妃道：“一大早的，你死哪儿去了？”平时都是方连海为她梳头，如果不是他不在，也不会轮到这个宫女，手法根本不能和方连海相提并论，梳头的时候战战兢兢，不小心扯掉了淑妃的几根头发，淑妃向来惜发如命，发火也是正常，当然最近一段时间她一直都气不顺也占很大的原因。

方连海从小宫女手中接过象牙梳子，使了个眼色，那小宫女如释重负地退了下去。

等到四下无人，方连海方才低声笑道：“恭喜娘娘，贺喜娘娘！”

“何喜之有？”

方连海嘿嘿笑道：“奴才刚刚得到消息，昨晚起宸宫遭遇袭击，死伤不少，那安平公主也受了重伤。”

淑妃身躯一震，猛然转向方连海，浑然不顾梳子扯痛了头发：“你说什么？”

方连海道：“那大康安平公主受了重伤，听说是中毒，太医院的徐百川和神农社的柳长生全都过去了，据说这次要凶多吉少了。”他一脸笑意道：“此事对娘娘来说不是大喜事吗？”

淑妃咬了咬嘴唇，站起身来，有些不安地来回踱步，走了几步：“有人刺杀安平公主？”

方连海点了点头道：“娘娘这下总算可以安心了。”

淑妃怒道：“混账东西，这和本宫有何关系？”

方连海这才知道自己说错了话，慌忙躬身行礼道：“奴才一时高兴说走了嘴，还望娘娘不要跟我一般见识。”

淑妃斟酌片刻方才道：“此事非同小可，你马上安排一下，本宫要亲自前往起宸宫探望。”

“什么？”方连海一脸愕然。

淑妃怒道：“还不尽快去办！”

“是！”

董淑妃此时心乱如麻，听到安平公主遇刺的消息她根本没有感到任何的喜悦，这件事并非是她所策划，能够在尔虞我诈的后宫中走到如今的位置，不仅仅要依靠她背后家族的影响力，更重要的一点还是要依靠自身，董淑妃第一时间就想到此事可能会造成的影响，此前她针对大康使团的种种做法已经惹得太后不悦，而且亲自出面干预。经过此事之后，淑妃已经重新考虑在这件事上的处理方法，既然无力阻止这场联姻，就只能顺其自然，等到安平

公主嫁入家门之后，她这个做婆婆的有无数种手段来对付她。

昨晚发生在起宸宫的这场刺杀已经完全打乱了董淑妃的计划，虽然此前她无数次希望龙曦月在前来雍都的途中死去，可真正当龙曦月的性命危在旦夕只是，董淑妃却意识到这件事大大的不妙。连方连海这个奴才都认为这件事对自己来说是一件大喜事，那么多数人都认为最希望安平公主死的就是自己，也就是说肯定会有很多人会怀疑到她的身上。

胡小天回到起宸宫的时候，天已经完全亮了，一群人都在院子里等着他，看到胡小天沮丧的表情，所有人都明白他这次的燕王府之行可能是无功而返。徐百川听说黑冥冰蛤被人窃走的事情，也不由得叹了口气，安慰胡小天道：“其实就算借来黑冥冰蛤也无法彻底将公主殿下体内的毒素肃清，目前已经查出，公主殿下至少被七种不同的毒物咬中，而且她饮用的茶水中被人下药。”

柳长生坐在长廊内，脸上的表情凝重之极，胡小天来到他的身边，恭敬道：“柳先生，这里是燕王爷送给我的一瓶百草回春丸，您看有没有用处？”

柳长生叹了口气道：“没什么用处，公主殿下所中的毒素早已侵入五脏六腑，即便是能够借来黑冥冰蛤也一样改变不了什么。”

胡小天闻言色变，即便是在柳长生面前也要将戏份演得十足：“柳先生，您是说，我家公主她……”

房门从里面打开了，霍胜男缓步走了出来，她的脸色苍白如纸，整个人憔悴了许多。

守在门外的女兵慌忙上前去搀扶她，霍胜男摆了摆手，示意自己没什么事情。她向柳长生道：“柳先生，已经按照您所说的办法做了，只是效果并不明显。”

柳长生对这个结果早已有了心理准备，点了点头道：“霍将军还是尽快回去休息吧。”

霍胜男双眸向胡小天扫了一眼，轻声道：“胡大人，我有句话想单独对您说。”

胡小天点了点头，跟着霍胜男来到了她的房间内。

霍胜男刚才运功替夕颜逼毒，内力损耗甚巨，呼吸的节奏都变得有些急促。

胡小天道：“辛苦霍将军了！”

霍胜男盯住胡小天的眼睛，双目灼灼，犀利的目光宛如刀锋般想要直刺他的内心深处：“安平公主会不会武功？”

胡小天马上明白，她应该是在运功疗伤之时发现了什么，一个习武之人的经脉和普通人还是有明显区别的，想要发现这一点并不困难，胡小天道：“应该会一些，只是我从未见公主出过手！”他的回答滴水不漏。

霍胜男道：“刚才我为安平公主逼毒疗伤的时候，发现她的后背有两处伤痕，乃是遭受重击所致，如果是普通人，恐怕早已死了，公主能够活到现在实属侥幸。”

胡小天知道她对这件事产生了很深的怀疑，轻声叹了口气道：“任何事都有可能，霍将军又不懂医术，你的判断也未必准确。”

霍胜男道：“我虽然不懂医术，但是我自幼习武，对拳脚棍棒形成的伤痕还算了解，刚才胡大人说你回来的时候公主已经中毒倒在房间内，可据我看，公主却是经历了一场激烈搏杀呢。”

胡小天道：“霍将军是在怀疑我了？”

霍胜男道：“胡大人如果真想打消我的疑虑，为什么不将整件事原原本本地说出来？”

胡小天道：“让我说什么？我见到什么，经历了什么已经完完全全告诉了你们，你如果还有怀疑，只管去找证据。”

霍胜男道：“你以为我真找不到证据？安平公主虽然将衣裙更换过，但是她的鞋子还没有来得及丢出去，鞋底上面沾了不少的花泥。”

胡小天心中一怔，夕颜居然这么不小心？留了这么大一个漏洞给霍胜男抓住？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霍将军，难道在刺杀发生之前，公主殿下就不能出门去转转？你这么说不下就有些明白了，我家公主身中奇毒，性命危在旦夕，我可曾说过一句埋怨你的话？你奉太后的命令接管起宸宫的警戒之责，昨晚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如果不是你的手下勾结杀手，岂会造成如此巨大的损失？”

霍胜男咬了咬樱唇，怒道：“胡小天，你以为我是在推卸责任吗？”

胡小天道：“这么大的责任只怕霍将军担不起！”

霍胜男拍案怒起：“胡小天，是我的责任我霍胜男自会承担，绝不会推诿给其他人……”她的情绪过于激动，竟然感到眼前一黑，双腿一软，仰头便

倒。

胡小天慌忙伸出手臂，一把搂住她的纤腰。

霍胜男是因为刚刚内力损耗太大的缘故，又因为和胡小天的这番争执急火攻心，所以才会差点晕倒过去。怒道：“你放开我。”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你坐下再说。”他扶着霍胜男坐下之后，望着她惨白的面容，心中暗叹，霍胜男也不容易，经历了这次的事情，只怕就算有太后宠着她，也必须要承担一些责任，不然在面子上对大康方面无法交代得过去。无论自己是不是存心，都等于将霍胜男坑了一次。可命运转折的关键时刻，绝对不容许有任何的心慈手软。

第三百三十四章【娘娘驾到】（下）

胡小天道：“霍将军，我家公主命在旦夕，你心中若是有任何的怀疑，等她渡过危险，亲自问她好不好？”

霍胜男听他这样说，也不禁回到现实中来，无论这件事当时的真相究竟是什么？都已经不重要了，如果安平公主死了，这责任绝不是她可以承担的，想到这里，她的内心顿时变得沉重起来，黯难道：“你去吧，我想一个人静一静。”

胡小天前往公主房间的时候，看到几名女兵正抬着浴桶出来，浴桶内的水漆黑如墨，这已经是更换过的第三桶水了。

徐百川和柳长生二人刚刚一起去探望过公主的近况，从两人愁云满面的表情来看，对公主的状况都是一筹莫展。

胡小天没有询问，默默走入了房间内，来到床边，看到夕颜的脸色，连胡小天自己都吓了一大跳，她的脸色非但没有好转，而且变得黑气沉沉，比起此前的状况似乎更加严重了。

胡小天恭敬道：“公主殿下，你感觉怎样了？”

夕颜微微将美眸睁开一丝缝隙，看了胡小天一眼，又摆了摆手道：“其他人……出去……”

两名负责照顾她的女兵，悄然退了出去。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道：“你怎么那么不小心，居然没有将鞋子藏起来？”

夕颜闻言一怔，秀眉微蹙道：“早已被我收藏得好好的。”

胡小天顿时明白刚才肯定是霍胜男在故意诈自己，想不到这妮子也有那么深的心机。幸亏自己机警，不然还真要中了她的圈套。

夕颜道：“她刚刚为我运功逼毒的时候，已经趁机在探察我的经脉状况，我有武功的事情大概瞒不过她。”

胡小天道：“她虽然怀疑，但是没什么证据。”

夕颜小声道：“你不是去借什么黑冥冰蛤了吗？怎么没见你将东西拿来？”

胡小天听她提起这件事不由得苦笑起来：“薛胜景实在是太小气，只送了我一瓶什么百草回春丸。”

夕颜道：“那黑冥冰蛤可是一件宝物，若是有机会，一定要取回来留着用。”提起这件事的时候，美眸生光，显然对黑冥冰蛤极有兴趣。

胡小天知道她所说的取不是偷就是抢，低声道：“今日之事你打算如何收场？”

夕颜道：“我若是不死这件事他们肯定还会继续追查下去，我如果死了，很多人就能够得到解脱，你说是不是？”她意味深长地望着胡小天，意思再明显不过，你胡小天也巴不得我死。

胡小天可不是巴结她死，而是想夕颜借着死从此在雍都消失，那么自己就顺利完成了任务，而且还占尽了道理，要找大雍皇帝理论，讨还这个公道。他压低声音道：“你要是死了，我岂不是要护送你的灵柩再千里迢迢地返回康都？”

夕颜道：“用不着那么麻烦，我自有办法。”

胡小天正想追问她有什么办法的时候，忽然听到外面传来通报之声，却是淑妃娘娘到了。胡小天向夕颜使了个眼色，起身出门迎接。

胡小天走出门外的时候，淑妃一行已经来到内苑门外，霍胜男、徐百川、柳玉城全都到前方相迎，柳长生因为腿脚不方便，并没有出现在迎接的队列之中，让胡小天诧异的是，在人群中也没有看到石宽的身影，不知他此时去了哪里。

众人齐声道：“恭迎淑妃娘娘！”

董淑妃向人群中环视了一眼，摆了摆手道：“都起来吧，不要惊扰到了安平公主。”脸上拿捏出一副忧心忡忡的表情，首先走向徐百川道：“徐太医，安平公主的情况怎样？”

徐百川叹了口气道：“启禀娘娘，安平公主的情况持续恶化，并没有缓和的迹象。”

淑妃心中喜忧参半，喜得是若是龙曦月过不了这一关，自己埋藏在心头的这根刺总算可以清除了，可忧得是，如果龙曦月当真死了，还不知外界会怎样看待自己，该不会将她的死因怀疑到自己的身上？淑妃做事虽然很少顾及别人的感受，但是这件事非同小可，她担心龙曦月遇刺之是一个开始，背后还不知藏着怎样的阴谋，所以她才会选择第一时间过来探望，至少可以堵住一些人的口舌。

方连海自从来到这里，目光便恶狠狠盯住胡小天，他自从上次在起宸宫受辱之后一直怀恨在心，现在主子也亲自到来，自然感觉有了依仗，如果不是现在情况特殊，他早就冲上去找胡小天讨还公道。

淑妃道：“我去看看她！”她举步向公主的房间走去，方连海紧跟其后，方才走了两步，就见到一人迎上来拦住了他们的去路：“娘娘且慢！”

淑妃长眉竖起，凤目之中怒火乍现，究竟是什么人这么大胆，竟然敢拦住她的去路。

拦路之人正是胡小天，胡小天道：“娘娘，公主殿下命悬一线，探望之人不宜太多。”

方连海一直都在寻找发作的机会，听到胡小天这句话顿时火冒三丈，怒道：“胡小天，你真是胆大包天，竟然敢拦住娘娘的去路，根本是对娘娘不敬，来人！”

淑妃嗯了一声，瞪了方连海一眼，她来起宸宫的主要目的地是为了探视，而不是耍威风来了。更何况这种时候，她也不想多生是非，轻声叹了口气道：“你们都在外面候着。”目光在胡小天的脸上审视了一番，方才道：“劳烦胡大人为本宫引路。”

胡小天恭敬从命，带着淑妃来到房间内。

淑妃来到床边，看到夕颜的模样，心中不由得吃了一惊，夕颜此刻的状况比起她想象中还要严重得多。胡小天搬了个锦团放在床边，请淑妃坐下，自己轻声唤道：“公主殿下……公主殿下……”

夕颜虽然微微睁着眼睛，可是目光涣散，明显有些神志不清。

淑妃做了个手势制止胡小天继续呼喊她，小声道：“别打扰这孩子，让她好好歇着……”说话的时候眼圈居然红了，双目之中泪光闪烁。

胡小天当然知道淑妃巴不得安平公主早就死了才好，眼前的一幕根本就是伪装，女人果然都是天生的演技派高手。

淑妃坐在夕颜床边，充满怜爱地望着夕颜，伸出双手握住夕颜的右手，夕颜的手型很好看，只是指甲都已经变得发黑，再看她的面孔，不但黑气沉沉，而且明显浮肿了一圈，现在这幅模样别说淑妃，就算是龙曦月的亲爹亲娘过来也不可能认出她是哪个。

淑妃叹了口气，低声道：“曦月，本宫自从得知你和吾儿道铭定下婚约，

心中就开心不已，无时无刻不在期待着，你能早日来到大雍，成为本宫的儿媳，眼看大婚在即，却想不到……你竟然变成了这个样子……这让本宫怎能不肝肠寸断……”说到这里，双目之中泪水宛如断了线的珠子一样簌簌而落。

如果不清楚她此前针对大康使团的所作所为，肯定会相信她现在所说所做的一切全都是真的。胡小天暗自佩服，淑妃能够爬到今日之地位绝非偶然，单单是这份演技，换成现代社会也能混个奥斯卡最佳女配角奖了。

夕颜感到淑妃的眼泪滴落在自己的手背之上，微微睁开双眸，作出一副迷惘的样子，虚弱无力道：“娘……娘……是你来了吗？”

淑妃被她叫得一怔，旋即就明白，一定是夕颜的神志不清，将自己当成了她的娘亲，抿了抿嘴唇道：“是我……”

夕颜的目光仍然呆呆望着上方，喃喃道：“娘……娘……我就知道你来看我的……你不管我和皇兄，独自走了……你知不知道，女儿无时无刻不在挂念你……”说着说着两行晶莹的泪水顺着腮边滑落，可身体却一动不动。

胡小天望着这两位演技高手的表演，此刻的心中唯有叹服两个字可以形容。

夕颜知道淑妃是在演戏，可淑妃却并不清楚夕颜是在演戏，看到夕颜这番模样，知道她离死已经不远，虽然过去淑妃一直巴不得安平公主早点死才好，可是那并不是她针对这女孩本身，而是针对她的身份，正是因为这场联姻而影响到了她宝贝儿子未来的前程，看到眼前的女孩如此可怜，生命垂危之时仍然念着她的娘亲，竟然勾起了淑妃的恻隐之心。

淑妃柔声道：“曦月，娘就在这里。”

“娘……你别离开我……女儿好怕……父皇不管我们了……你前往不要离开我……”

淑妃道：“别怕，娘哪儿都不去，就在这里陪你……”说到这里，鼻子竟然有些发酸，人心都是肉长的，看到此情此景，即便是心硬如淑妃，也不禁有些同情龙曦月的命运了，其实龙曦月也不过是政治上的一个牺牲品罢了，只是她的命运更加不幸，还没有等到和自己儿子成亲的那一天就遭遇刺杀，不明不白地死在了异国他乡。

夕颜道：“娘……我怎么什么都看不到了……我什么都看不到了……我的眼睛……我的眼睛……”

第三百三十五章【尚书府】（上）

淑妃道：“女儿，你不要害怕，我这就去给你请太医。”她向胡小天使了个眼色，胡小天出门将徐百川请了进来，在他看来徐百川的医术要比柳长生差上不少，把他请过来更加放心，其实胡小天还是有些多虑了，以夕颜在下毒方面的手段，想要瞒天过海实在是没多少难度。

徐百川检查了夕颜的双目之后又叹了口气，悄悄告诉胡小天，只说毒素已经侵入了夕颜的双眼，再这样继续下去，恐怕时间已经不多了。按照徐百川的判断，夕颜应该熬不过明天。

淑妃此时已经彻底放下了对安平公主的仇视，既然龙曦月必死无疑，她还计较什么，含泪道：“孩子，你有什么心愿说给娘听听。”

胡小天一旁看着，心中暗自好笑，以淑妃的老道修为居然也能被夕颜这只小狐狸骗过，可见夕颜的狡猾阴险，以后跟这妮子相处还要多加小心，稍有不察只怕连自己也会中了她的圈套。

胡小天向徐百川使了个眼色，两人悄悄推出门外。

徐百川向胡小天拱了拱手道：“胡大人，公主殿下毒气侵入肺腑，只怕是神仙也爱莫能助了。”

胡小天紧咬嘴唇，拿捏出一脸的悲痛之色：“你是说……”

身后传来柳长生的叹息声，柳玉城背着他走了过来，柳长生道：“胡大人，徐太医说得没错，是时候为公主提前准备了。”他所说的提前准备就是准备后事的意思。

胡小天用力摇了摇头道：“不可能……不可能……公主殿下绝不会有事……”

柳长生道：“胡大人还是面对现实的好。”

胡小天表面悲痛欲绝，心中却欣喜若狂，夕颜这个麻烦总算得以顺利解决，而且妙就妙在自己不用承担任何的责任，将安平公主送到雍都就等于将大康皇帝龙烨霖交给自己的使命全都完成，更何况现在龙烨霖都已经发疯，姬飞花依然掌权，于情于理他都没有针对自己的可能。

胡小天道：“有没有见到石统领？”

霍胜男道：“他刚刚入宫去了。”

因为已经确定安平公主的状况没有好转，石宽已经提前入宫向皇上禀报。

霍胜男虽然刚才和胡小天发生过一场争执，可是在确定安平公主已无康复的可能之后，查清安平公主是否会武功，在刺客到来之时究竟发生了什么，就变得毫无意义，看到胡小天表情沮丧，目光呆滞，真以为他已经被这个噩耗彻底打击到了，霍胜男的心中不由得升起一些怜意，轻声宽慰他道：“胡大人，事已至此，我们再伤心也是无用，还是早些准备。”

胡小天充满悲愤道：“准备什么？公主若是遭遇不测，我还有何颜面归国面对陛下……”这厮终于成功入戏，眼圈红了，眼泪也不停打转。

霍胜男只当他是真情流露，哪知道这厮压根就是虚情假意，装出这幅模样无非是为了掩人耳目罢了。

一旁有人阴阳怪气道：“愧对皇恩，当以死谢罪，换成是杂家，早就找一个墙角撞死，哪还有颜面再回江南……”却是方连海在说话，看到胡小天如此模样，方连海心头真是快活到了极点，你胡小天这下不威风了？连安平公主都要死了，两国的联姻之事自然无从谈起，就算这件事和你无关，回国之后，想来也要治你一个保护不力的责任，搞不好也会要了你的脑袋。

胡小天霍然转过脸去，一双虎目杀气腾腾地望向方连海，怒道：“你说什么？”

方连海被他充满杀气的目光看得心头为之一颤，不过当着众人的面也不愿流露出太多的怯意，更何况主子就在房内，谅他胡小天也不敢做得太过分，冷笑道：“杂家自说自话，胡大人又何必心惊。”

眼前陡然身影一晃，等方连海意识过来的时候，胡小天已经扬手结结实实在他的脸上抽了一记耳光，这耳光打得清脆至极，在场众人谁也没有想到胡小天会突然出手。

方连海被这一耳刮子抽得愣在那里，旋即一张面孔涨的通红，尖叫道：“混账东西，杂家跟你拼了！”他冲上来就要跟胡小天拼命，却被胡小天当胸一脚又踹到在地。不等方连海从地上爬起，胡小天已经骑在他的身上，左右开弓，照着他的那张大白脸来回扇了四记大嘴巴子，抽得虽然不重，可是动静十足，清脆响亮，胡小天一边打还一边叫着：“竟敢侮辱我家公主！”

方连海心里这个冤枉，从头到尾他也没说一句侮辱安平公主的话，胡小天摆明了是在诬陷他。

虽然胡小天是大康使臣，在场的大都是雍人，但是他们目睹方连海被殴

却没有丝毫的同情心，有很多人心里甚至还感到暗爽，主要是方连海不得人心，这厮仰仗着董淑妃的权势，一向嚣张惯了，自然遭至了不少的反感。

霍胜男叹了口气，上前去劝说胡小天住手，方连海属于光屁股惹马蜂，能惹不能撑的角色，刚才还阴阳怪气，这会儿已经哀嚎求救。

董淑妃闻声从房内走了出来，看到眼前一幕不由得皱了皱眉头，冷哼了一声道：“胡闹！”

胡小天这才从方连海的身上爬了起来，方连海捂着脸哀嚎道：“娘娘……他打我……”

董淑妃居然没有帮他出头的意思，冷冷道：“都什么时候了还在这里胡闹，跟我走，别在这儿影响公主休息。”她看都不看胡小天一眼，举步离去。

众人在她身后齐声道：“恭送淑妃娘娘！”

来到外面，方连海叫苦不迭道：“娘娘，那胡小天实在是嚣张跋扈，他竟然当众侮辱娘娘还打我耳光。”

董淑妃呵呵冷笑起来，目光狠狠盯着方连海道：“不开眼的东西，你也不看看是什么时候，这里又是什么地方？你可真会挑选时机，在这个时候闹起来，你以为本宫的面子会好看吗？”淑妃此次前来乃是为了在人前经营她善待安平公主的假象，以此来向天下人表明，自己还是怜惜这位大康公主的。方连海这会儿闹起来，若是传到别人的耳朵里，还不知要演绎出什么样的版本，别人肯定要將方连海闹事的这笔帐算在自己的头上。

董淑妃在大事上并不糊涂，所以她即便是心底再偏向方连海，在人前也不能流露出来，方连海则奴才实在是被自己宠得不像话，在这种时候居然不识时务。

方连海被呵斥之后，方才意识到自己刚才可能做错了，人一旦被仇恨左右往往会被蒙蔽头脑，方连海讷讷道：“娘娘……奴才知道错了！”

董淑妃也没有继续骂他，叹了口气道：“去尚书府走一趟。”

她口中的尚书府自然是她的娘家哥哥，吏部尚书董炳琨的府邸。见到安平公主之后，董淑妃已经证实了传闻，雍都两大国医都已经没有回天之力，等于已经宣判了龙曦月的死刑，董淑妃遇到这种状况也有些紧张了，她必须要亲自面见自己的兄长，和他商量一下对策。

这两日皇上因故没有上朝，户部尚书董炳琨也总算可以在家里好好歇一歇，这种机会并不多见，皇上薛胜康自从登基之后就勤政不辍，数十年如一

日，无时无刻不将国事放在心上，正是因为他的这份执着与专注，才有了大雍今日之国运昌盛。

如果不是特别紧急的情况，董淑妃不会突然回到娘家，而且是在没有提前知会的前提下。

董炳琨在自己的书房里接见了妹妹，尽管身为兄长，在人前还是要做做样子。

兄妹俩单独相处的时候，方可卸去那些浮华和伪装，董淑妃在太师椅上坐下，接过兄长递来的一杯茶，黯然叹了口气道：“大哥难道没有听说起宸宫昨晚发生的事情？”

董炳琨道：“没有！”

董淑妃道：“看来一定是他们故意押着消息秘而不宣，我也是从太医院方面得到的消息，起宸宫昨晚潜入了几名刺客，虽然行刺安平公主未果，可安平公主也中毒了。”

董炳琨眉峰一动：“什么？情况如何？”

董淑妃将自己了解到的情况简单说了一遍，董炳琨越听越是心惊，他首先想到的就是这件事会不会牵连到妹妹，牵连到他们曹家，毕竟此前他们曾经常次针对国大康使团，而在外人眼中，这场联姻无疑损害到了他们曹家的政治利益，按照常理推算，他们曹家是最想安平公主死去的那个。

董淑妃道：“大哥，徐百川和柳长生都被请到了起宸宫，他们两人也都没有什么办法，已经建议准备后事，据徐百川所说，龙曦月可能见不到明天的太阳了。”

董炳琨道：“她死了对道铭来说并非是坏事。”

董淑妃道：“话虽如此，可她出了事情，别人肯定会怀疑到我们的身上。”

董炳琨道：“清者自清，反正咱们又没做过，为何要在乎别人的想法？”

董淑妃道：“别人怎么想我可以不管，可是皇上怎么想，我们却不能不管。”

第三百三十五章【尚书府】（下）

董炳琨何尝不知道这个道理，如果皇上因为这件事而怀疑到他们的身上，纵然查不到确实的证据，可是必然会因为这件事而对他们董家产生想法，因此很可能会影响到外甥薛道铭的前程，可以说这个外甥是他们董家日后的最大希望，只有外甥顺利成为太子，登上皇位，他们董家的权势和地位才有可能在大雍更上一层楼。

董炳琨斟酌良久方才道：“照你看来这件事是谁做的？”

董淑妃咬了咬嘴唇道：“我和道铭没有什么仇人，如果说有就一定是那个人。”

董炳琨当然知道她所说的那个人是谁，他缓缓摇了摇头道：“没有证据的话千万不可乱说，尤其是在皇上面前的时候，一定要慎之又慎。”说到这里他不由得想起皇上这两日未曾早朝的事情，低声道：“皇上这两日究竟有什么事情？为何不见上朝？”

董淑妃道：“我也不知道，他这两日都在勤政殿里，什么人都不见。”

董炳琨道：“难道是病了？”

董淑妃道：“我专门找太医院的打听过了，并没有太医被传召。不过他明日就会早朝，应该没什么大事。”

董炳琨道：“起宸宫方面你不该去。”

董淑妃冷笑道：“我若是不去，别人肯定会说我冷漠，我去了，就会有人说我心虚，说我故意做样子给天下人看。可是人活在世上，很多时候都需要做做样子，我若不去，怎么知道她究竟变成了什么样子？”她喝了口茶，将茶盏轻轻落在茶几上：“虽然她没有正式嫁给道铭，可是毕竟她和道铭已经有了婚约，我这个未来婆婆前往探望她也没什么不妥，于情于理也说得过去。”

董炳琨道：“妹子打算怎么做？”

董淑妃叹了口气道：“我正是不知道怎样做才过来求教大哥，那孩子倒也可怜，刚才我问她有什么心愿，她说想见见道铭，跟他说声抱歉。”

董炳琨道：“你同意了？”

董淑妃道：“这还得看道铭自己的意思，究竟是趁她活着见上一面，还是等她死后再去吊唁，总而言之，这起宸宫是必须要去的。”

董炳琨知道妹子是想利用这件事营造外甥至情至圣的假象，他当然不会相信外甥会对这个素昧平生的大康公主会有什么感情，沉吟了一下道：“无论咱们怎样做，都难免会有人利用这件事将矛头指向我们。”

董淑妃道：“那该如何证明我们的清白？”

董炳琨呵呵笑道：“清者自清，何须证明？你越是想表白自己，别人越是会认为你此地无银三百两，这种做法绝不可取。”

董淑妃道：“难道就任凭别人胡说吗？”

董炳琨道：“洪水到来的时候堵绝不是最好的办法，想要解决必须采用疏导之策。安平公主虽然没有嫁给道铭，可是他们毕竟有了婚约，来到大雍，天子脚下遭遇这种事情，不仅仅是对陛下的挑战，更是对道铭对咱们整个董家的挑战，你和道铭有责任为安平公主主持公道，杀妻之恨呐！”

董淑妃豁然开朗，大哥的意思再明白不过，不必管别人怎么想怎么说？他们要率先站出来查出真正的凶手，她低声道：“可是人海茫茫，找到真凶又哪有那么容易？”

“找凶手虽然不容易，可是追究责任却并不困难，保护公主的任务乃是霍胜男全权负责，出了问题自然要由她承担责任，岂能让安平公主这样不明不白的死了？就算咱们答应，大康方面也不会答应。皇上也不可能不给大康一个交代，妹子你说是不是？”

董淑妃此时已经完全明白了大哥的意思，原本困扰她的问题瞬间迎刃而解，不由得喜上眉梢，低声道：“不错！自当应该追究她的责任，听说是她的多名手下勾结刺客下手，方才造成如今的局面。”

董炳琨道：“身负重责，却擅离职守，其罪一也，统领众人，却对手下的情况失察，其罪二也，至于有没有其他的问题，只要查必然能够查出来，到时候谁还会怀疑到咱们的身上？”

董淑妃道：“霍胜男本身没什么了不起，可是尉迟冲乃是她的义父，太后对这丫头也喜欢得很。”

董炳琨道：“这种事情上尉迟冲不方便说话，他本来就是大康之人，当初在大康遭受排挤，还被大康的老皇帝龙宣恩杀了不少的家人，而龙曦月恰恰是龙宣恩的女儿，尉迟冲若是站出来说话，只怕是越说越乱，说他对龙宣恩怀恨在心，借机想要公报私仇也有可能。”

董淑妃凤目一亮，哥哥这番话如同醍醐灌顶，原本困扰她的难题此刻已

经完全解开了。

起宸宫发生的事情震动了大雍朝野，当天下午时分，这一消息就已经传得沸沸扬扬，大康使节向济民过来探望，一直回避不愿和大康使团见面的大雍礼部尚书孙维轅也来了。

胡小天对大雍的这帮官员态度冷淡，草草应付了事，将向济民叫到了自己的房间里，向济民也是双目发红，身为大康臣子，虽然一直都在大雍抬不起头来，但是本国公主在成亲之前遭遇刺杀，这件事已经超过了他所能承受的底线，向济民含泪道：“胡大人，公主殿下当真没救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

向济民悲愤莫名道：“胡大人，此事必然是一个阴谋。”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是阴谋又怎样？你觉得咱们有能力将事情查个水落石出？大雍会帮助咱们将凶手找出来吗？”

向济民摇了摇头，心中难受到了极点，大康国运衰败，以他在雍都的经历来说，这些年的地位也是每况愈下，昔日的中原霸主如今已经成为了别人眼中日薄西山的弱国，身为大康臣子又怎能在这里找到尊严？公主的事情表面上看是一次偶然的刺杀事件，可是其背后却蕴藏着必然的因素，即便是没有这场刺杀，安平公主顺利嫁给七皇子薛道铭，等待着她的或许是另外一个漫长的悲剧罢了。

胡小天道：“向大人，你马上让人准备，公主殿下只怕时日无多了，一旦她……”胡小天没有将话说完，做出一副因为喉头哽咽说不下去的假象。

向济民倒是没有产生任何的怀疑，毕竟胡小天过去就是紫兰宫的总管，和安平公主主仆情深，此时难过也是真情流露。

胡小天整理了一下情绪道：“一旦公主离世，你要第一时间派人将消息送回大康。”

向济民重重点了点头道：“胡大人放心，我这就着手安排。”

胡小天又道：“他们已经建议我准备公主的身后事，我身边人手不足，这件事还需要向大人帮忙。”

向济民道：“这是我责无旁贷的事情，我马上就派人回去召集人手。”

此时熊天霸过来通报，却是大雍七皇子薛道铭来了。

胡小天闻讯心中不由得暗骂，这董淑妃母子真是一路货色，虚伪到了极点，使团抵达雍都已经二十多天，他们母子从未主动露面过，今天听闻安平公主遇刺的消息，就急忙赶过来了，无非是想在人前营造自己重情义的假象。

胡小天道：“有没有放他进去？”

熊天霸道：“我师父没让他进去，说任何人见公主都得先经过你的同意。”

胡小天点了点头和熊天霸一起快步来到内苑门前，大雍七皇子薛道铭一身白衣静静站在院落之中，整个人如同一朵出淤泥而不染的白莲花，胡小天很少见过那么干净的男人，薛道铭虽然没有获许进入房间，可是他的表情却仍然淡定自若，并没有表露出一丝一毫的愤怒和不悦。

胡小天来到薛道铭面前抱拳行礼道：“胡小天参见皇子殿下！”

薛道铭目光在胡小天的脸上审视了一眼，缓缓点了点头，轻声道：“胡大人，我刚刚听到消息，特地前来探望公主的病情。”

胡小天还是第一次和这位七皇子打交道，薛道铭并没有他预想中的那样傲慢无礼，高高在上，非但如此，给他的印象竟有些谦谦君子温润如玉。跟皇室中人打交道多了，胡小天自然明白这些人的复杂，大都是表面光鲜骨子里却邪恶透顶的人物。薛道铭对这场联姻的抗拒也是显而易见的，如若不然，他岂会到现在才主动露面。

不过正是因为薛道铭这种冷漠的态度，才让胡小天的计划得以顺利进行，如果当初薛道铭在庸江南阳水寨就去见安平公主，那么这场戏的表演难度就大上了许多，而夕颜很可能在途中就已经对他下手。

胡小天恭敬道：“皇子殿下，公主她情况很差，还在卧床休息。”

薛道铭道：“劳烦胡公公通报一声，就说我来了。”

胡小天听他说话也算得体，人家是大雍皇子，又是安平公主的未婚夫，在道理上自己的确没有理由将他拒之门外，胡小天拱了拱手道：“皇子殿下请稍等，容小天先向公主禀报再说。”

薛道铭点了点头，心中却暗忖，龙曦月此时只怕已经失去了神智，你根本是在故意刁难我，不过他表面上并没有任何表露。

第三百三十六章【吃干醋】（上）

薛道铭本已做好了多等一些时候的准备，却没想到胡小天很快就已经折返回来，一脸悲怆道：“皇子殿下，公主她已经失去了神智，您若是想见她，就请抓紧进去吧。”

薛道铭点了点头，跟着胡小天一起进入房内。

一进入房间内就闻到一股浓烈的药草味道，薛道铭情不自禁皱了皱眉头，两名小宫女看到皇子前来，慌忙跪下施礼，薛道铭没有理会她们，径直来到床前。却见安平公主躺在床上，脸色青黑，眉宇之间更是黑云笼罩，双目紧闭，嘴唇已经完全成为了乌黑色，气若游丝，显然已经在濒死边缘了。

薛道铭缓缓摇了摇头，双目之中竟然闪烁出晶莹的泪光。

胡小天在他身边，近距离观察着这厮的一举一动，当然知道薛道铭肯定是在做戏，这母子二人果然都是一丘之貉，演技全都是一流。

“曦月……我来迟了……”薛道铭说完这句话，两行男儿热泪已经滚滚而落。

胡小天故意向前一步，附在夕颜耳边唤道：“公主殿下，您睁开眼睛看看是谁来看您了？”

薛道铭本来酝酿的一番情真意切的话语却被这厮打断，心中暗骂，这情绪岂是那么好酝酿的，一旦被人打断，还得从头再来。薛道铭含泪道：“胡大人不用吵醒公主，让她好好睡吧。”

胡小天心说你巴不得公主早一刻死掉，现在你娘俩儿轮番上阵，无非是当过了婊子立牌坊，想弥补此前的过失，以免被人唾骂罢了。

薛道铭特地观察了一下安平公主的手指，十只指甲全都变得乌黑，他咬了咬嘴唇，伸出手去想要握住安平公主的右手，却被胡小天给挡住了：“皇子殿下，请坐！”

薛道铭这个郁闷啊，这货真是碍事啊，能不能让老子酣畅淋漓地表演一次，能不能让我尽情发挥一次，情绪刚刚上来，你丫就要打断，我跟你前世有仇吗？

胡小天最基本的出发点是不想让薛道铭碰夕颜，虽然夕颜是个妖女，可也是跟老子拜过天地的，当然还有另外一层意思，胡小天也是为了保护薛道铭。虽然夕颜对他说过已经放弃了刺杀薛道铭，可是机会就在眼前，万一这

妮子突然改变了主意，想杀薛道铭岂不是易如反掌。

薛道铭不知道胡小天的真实用意，可夕颜却将他的心思揣摩得清清楚楚，心中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她在此时缓缓睁开了双眼，虚弱无力道：“我……是不是……已经死了？”

胡小天内心一怔，这妮子怎么突然说起话来了？

薛道铭也被吓了一跳，想不到安平公主居然醒了，如果奇迹万一出现岂不是麻烦，不过他马上又否定了这个可能，毕竟柳长生和徐百川都已经做出了明确的判断，安平公主无药可救，如果不是掌握了龙曦月确切的情况，他也不会前来演这场戏。

夕颜一双美眸黯淡无光，虚弱无力道：“你是……”

薛道铭望着夕颜的眼睛，却忽然有种心弦被触动的感觉，只觉得安平公主虽然生命垂危，可是这一双眼睛却仍然充满了神采，用动人心魄来形容也不足为过，可惜这样美丽的眼睛此时却看不到任何东西，他暗自吸了一口气，提醒自己一定要镇定下来，千万不可心慈手软，这才道：“公主殿下，我是薛道铭！”

夕颜的美眸亮了一下，似乎重新焕发出生命的光彩：“殿下……”她伸出左手。

薛道铭也伸出手去，将她的柔荑握在手中。

胡小天就站在一旁看着，心中如同打翻了五味瓶，滋味着实不好受，这妮子是在故意刺激老子吗？薛道铭啊薛道铭，你丫抓得是我老婆，撒手！我曰，赶紧撒手！这厮真正有些嫉妒了。

夕颜一双美眸涌出泪花，黯然道：“我还以为今生无缘和殿下相见了……只可惜我看不到殿下的样子……”

薛道铭虽然抱着演戏的念头而来，可是真正见到夕颜之时，却生出一种难言的痛楚，只觉得对方的那双眼睛竟似乎无数次在梦中相见，一时间百般感触涌上心头，他甚至产生了不想让安平公主死去的想法，握住夕颜冰冷的纤手，薛道铭清晰地感到自己有些心痛。

夕颜的目光中充满欣慰，又带着一丝绝望：“殿下不必伤心……是曦月自己命薄，今生最大的遗憾就是……无法伺候殿下了……”说到这里她剧烈咳嗽了起来，胡小天慌忙拿了一块锦帕递给她，心说这下你们该撒手了，却想不到夕颜用右手接了过去，捂住嘴唇，左手和薛道铭的手握得更紧了。

薛道铭听到夕颜的咳嗽声，这一声声如同重锤敲打在他的心坎之上，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何会如此关心夕颜，听到她的这一声声的咳嗽，望着她神采黯淡的双眸，心中竟然酸楚无比。

夕颜将锦帕移开，锦帕上已经沾满血迹。胡小天趁着薛道铭不备狠狠瞪了她一眼，心说你差不多就得了，拉手还特妈拉上瘾了，你有没有顾及到老子头顶的感受？再拉一会儿，帽子都变成环保色了。

此时的夕颜根本就无视胡小天的存在，双眸之中泪光闪烁：“殿下……”

薛道铭抿了抿嘴唇，他开始有些后悔来这一趟了，本以为自己根本不会对这位大康公主产生任何的感情，却没有想到真正见到她的时候，却轻易就被她绝望悲悯的眼神触动了心弦，心底深处甚至期望她不要这样死去，低声道：“公主想说什么？”

夕颜道：“殿下，曦月想求你一件事……”

薛道铭点了点头。

夕颜喘息了一会儿方才道：“曦月自己命薄怨不得任何人……曦月死后，希望能够返回大康……安葬……”

薛道铭的眼圈已经红了，他心中清楚地知道，自己绝不是作伪，而是真正有些同情这个命运多舛的公主，抛开政治上的因素不言，龙曦月又有什么过错？为何会落到如此凄惨的结局？他甚至产生了一种想法，若是龙曦月能够度过此劫，即便是娶她又能如何？

夕颜的手忽然抓紧了他，双目望着薛道铭道：“殿下……其实曦月见过你……”

薛道铭微微一怔。

夕颜道：“无数次在梦中见过你的样子……一模一样……”她的手慢慢松开，薛道铭慌忙想要抓住她的手，却感觉到夕颜的纤手已经毫无力量。再看时，夕颜的螭首已经歪到一边，声息全无。

胡小天在一旁看着两人临时诀别的情景，从心底一直酸到了牙根，暗骂夕颜是个小浪蹄子，居然在老子的面前勾引男人。男人嫉妒起来那也是醋海生波，不过这货还算没有失去理智，知道两人都在演戏，可看到最后，薛道铭竟然不太像演戏，表情居然非常认真。

薛道铭颤声叫道：“公主……曦月……”夕颜的手业已变得冰冷，薛道铭摸了摸她的脉门，又探了探她的鼻息。

胡小天知道这场戏已经落幕，慌忙转身拉开房门大喊道：“柳先生，徐大人！”

徐百川率先冲了进来，为夕颜检查之后，马上确定她已经香消玉殒，充满悲悯道：“皇子殿下，公主已薨了……”

薛道铭内心如同被重锤猛砸了一下，虎躯剧震，望着安平公主业已失去生命神采的面孔，一时间悲从心来，两行泪水止不住滑落下来，薛道铭来此之前绝未想到过自己会当真动情，可是当他和安平公主四目相对之时，却有种触动心灵的感觉，正如安平公主刚刚所说，她无数次在梦中见过自己的样子，自己何尝不是在梦中见过她的模样，薛道铭久久凝望着安平公主的面庞，忽然俯下身去，他想亲吻她冰冷的额头。

中途却被一人的手臂拦住，又是胡小天，薛道铭实在是有些忍无可忍了，怒斥道：“你做什么？”

胡小天满脸泪水，充满悲怆道：“还望殿下尊重我家公主！”

胡小天拦住他是因为私心，更是为了保护薛道铭别出事，夕颜什么样的人他最了解，从头到脚到处都是毒素，自己上次亲了她一口就变成了香肠嘴，换成别人只怕要噁屁了。

薛道铭此时也清醒过来，他和龙曦月虽然有婚约，可毕竟两人没有成婚，龙曦月现在死去仍然是大康的公主，并非是他名正言顺的妻子。自己也不适合表现得太过，可是薛道铭的悲伤并非是非作伪，刚才的确有将安平公主的遗体拥入怀中的冲动。

薛道铭点了点头，目光落在地上，看到那沾满鲜血的锦帕，他伸手捡起揣入怀中，慢慢站起身来，黯然道：“曦月，我不打扰你休息了，好好睡吧……”他的声音竟然有些哽咽。

胡小天对薛道铭的演技佩服到了极点，年纪轻轻竟然有如此演技，这前途实在是不可限量。他让所有人都退了出去，借口为公主更衣，实则是给夕颜一个休息的机会，让她不用演得如此辛苦。

众人离去之后，胡小天附在夕颜耳边小声道：“居然当着我的面勾引男人，你当我什么？”

第三百三十六章【吃干醋】（下）

众人离去之后，胡小天附在夕颜耳边小声道：“居然当着我的面勾引男人，你当我什么？”

夕颜的美眸睁开一条细缝，媚眼如丝，望着他，俏脸之上笑靥如花：“你吃哪门子的干醋啊？”

“何止吃醋，肺都要气炸了！”胡小天横眉怒目，这货发现自己是个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主儿，换成是自己跟多少人暧昧都是理所当然。

夕颜趁他不备在他腮边轻吻了一记，旋即又躺回到床上，柔声道：“别生气了，人家只是演戏嘛。”

“演戏有必要牺牲色相吗？”

夕颜道：“要说这薛道铭长得的确比你英俊。”

胡小天白眼一翻，一副要气晕过去的模样。

夕颜道：“看到你嫉妒我真是开心。”

胡小天道：“变态！”

夕颜道：“你恐怕不仅仅是嫉妒那么简单，你的那点小九九我心里明白，是担心我刚才趁机对薛道铭下手吧？”

胡小天笑了笑，然后毫无征兆地嚎啕大哭了一声：“公主殿下.....你死得好惨.....”

夕颜被这厮吓了一跳，这货实在是夸张，是想让天下人都知道自己死了吗？

胡小天道：“难道你想一直装死？一动不动躺在这里是不是太闷？”

夕颜道：“你要求将我的遗骸送回大康，天气渐渐炎热，想要将我的尸体送回大康，必须有冰魄定神珠之类的东西，方才能够保证尸体不会腐烂，据我所知，大雍皇宫之中就有这样东西，大雍方面应该不会拒绝你的这个要求。”

胡小天道：“你是准备躺在棺材里面一直返回大康？”这其中还是有个问题，如果他完完整整将尸体运回去，岂不是作茧自缚，到了大康岂不是还要

面临一个瞒天过海的问题。

夕颜道：“你愿意我也不愿意，你只管按照我的吩咐去做，我自有的脱身之策。”

胡小天笑道：“你装死也不是第一次了，是不是又想像上次那样借火遁走？”

夕颜道：“也不失为一个好办法，只是烧了这起宸宫，手笔会不会太大？”

胡小天也没在里面久留，出门去安排安平公主的后事。

薛道铭并没有离去，他站在院落之中，怒吼道：“霍胜男何在？”

霍胜男咬了咬樱唇，缓步走了过去，向薛道铭躬身行礼道：“末将霍胜男参见殿下！”

薛道铭缓缓点了点头道：“好！你做的好事，朝廷将保护安平公主的重任交给了你，你非但没有对的起朝廷的重托，反而连累公主被害，你该当何罪？”

霍胜男俏脸苍白，目光却依然镇定而倔强：“胜男自知有负圣恩，愧对朝廷重托，甘愿接受任何惩罚！”

薛道铭道：“来人！将霍胜男和她的这帮手下全都给我抓起来，本王要亲自审问！”

门外传来整齐的脚步声，薛道铭此次显然是有备而来。

霍胜男向身后众部下道：“任何人不得反抗！”她率先摘去冠带，双手主动反剪到身后。

胡小天出门之时正看到霍胜男等人被抓的一幕，目光和霍胜男对望，霍胜男向他露出牵强一笑。胡小天的内心中没来由感到一阵酸涩，这件事中霍胜男显然是无辜的，她对究竟发生了什么并不知情。但是从她目前的处境来看应该不妙，大雍方面必须要有所交代，必须找一个人出来顶罪，霍胜男无疑是最合适的人选。胡小天为她担心之余也清楚自己现在并不适合插手这件事，以霍胜男的背景和关系，即便是遭到责罚也应该不会太重。无论是她的干爹尉迟冲还是蒋太后都不会不闻不问。

薛道铭率领麾下士兵将霍胜男及其部下全都抓走。

胡小天虽然对霍胜男的遭遇深表同情，但是作为一个外人，他也不便插手大雍的内部事务，即便是他想帮助霍胜男，也是徒劳无功的。

柳长生父子目睹眼前场面也唯有暗自感叹，柳长生和大帅尉迟冲相交莫逆，霍胜男是尉迟冲的干女儿，这件事他不能坐视不理，悄然吩咐柳玉城即刻前往大帅府去通报这件事。

同时两父子也向胡小天告辞，安平公主已经离世，他们留在这里也就没有了任何的意义。徐百川也是一样，他的使命也已经完成。

胡小天刚刚送走了他们，长公主薛灵君就已经到了。

薛灵君此次前来起宸宫，目的是接胡小天入宫，这是昨天他们就约好的事情，等到了地方方才知道安平公主已经离世了，虽然这件事早就在意料之中，可当安平公主的死讯成为现实，薛灵君也感心中黯然，其实她和安平公主的接触并不算多，之所以内心中感到如此难过，更是因为她和安平公主的出身相同，同样是生在帝王之家，两人也都面临着同样的不幸，自己是新婚不久驸马暴毙，成为天下闻名的扫把星。而龙曦月却是命薄福浅，还没有等到嫁人之日就遭遇暗杀身亡。薛灵君自然又生出一番感慨，生在皇家虽然表面光鲜，可是未必能够真正得到幸福。

尤其是她和龙曦月之中，连自己的命运也无法掌控，多数到头来只不过是一件政治道具罢了。

薛灵君本以为胡小天会拒绝入宫，却想不到胡小天居然什么话都没说就上了她的马车，黯然道：“这些事必须要我亲自去向皇上说清楚。”

薛灵君点了点头，看到胡小天满脸悲痛的表情，知道他此时的心情绝不好受。柔声安慰他道：“小天兄弟，事情既然已经发生，你也就不必太过伤心，安平公主的后事还等着你去处理。”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君姐放心，小天知道应该怎样做，只是我家公主何其无辜，为何会遭此厄运？”

薛灵君默然不语，其实她隐约猜到这其中可能的原因，她轻声道：“公主既然是在雍都遇害，我们必然会追查到底，一定早日将真凶找出来，以慰公主在天之灵。”

胡小天道：“我家公主温柔娴淑，心地善良，从未得罪过任何人，眼看大婚在即，却又遭此厄运，不知是谁不想看到公主和皇子成亲？”

薛灵君道：“小天兄弟还是节哀顺变，外界捕风捉影的流言千万不可轻信。”

胡小天道：“事到如今，别人说什么已经不重要，反正公主无法复生了。”

胡小天抵达皇宫之前，薛胜康已经得到了安平公主去世的消息，这位大雍帝王也因为这件事而眉头紧锁。石宽向他禀报完自己目前掌握的情况，然后垂首站在一旁，等候着他的命令。

薛胜康沉思良久，叹了口气道：“无论怎样，人家都是在雍都遇刺，都是朕对不起人家。”安平公主是他未来的儿媳妇，居然就在皇城脚下，自己的眼皮底下被人给刺杀了，他的颜面自然不好看，虽然以今时今日的国力，根本不用惧怕大康报复，但是在道理上明显是亏欠人家。

石宽抱拳道：“陛下，臣一定会将这件事调查清楚。”

薛胜康缓缓摇了摇头道：“龙曦月都已经死了，怎么查？即便是查清楚，结果未必是朕想看到的。”

石宽内心一怔，旋即就明白了皇上的意思，皇上显然猜测到这件事很可能和皇族内部的权力纷争有关，如果查到最后证明这件事和皇族中的某一位有关，那么皇上又该如何处置？他不禁想起新近尘嚣而上的传言，都说淑妃母子对这场联姻大为不满，而且此前淑妃也做出了不少针对大康使团的事情，难道这件事和他们有关？

石宽低声道：“今日淑妃娘娘已经去探望过安平公主。”

薛胜康点了点头道：“是该过去。”

此时外面传来通报声，却是长公主薛灵君和胡小天一起到了。

薛胜康让他们进来，胡小天来到薛胜康面前，含泪跪下道：“启禀大雍皇上陛下，我家公主遇害身亡了……还请陛下一定要为我做主……给我们公主一个公道，还我们大康一个公道啊……”说到这里已经是泣不成声。

薛胜康抿了抿嘴唇道：“胡小天，你先起来吧，朕已经听说了这个噩耗，心中不胜难过，你放心，这件事朕一定会给你一个公道。”

胡小天这才擦干眼泪站起身来。

薛胜康让人搬了个凳子给他，对胡小天而言已经是很大的礼遇，不仅仅因为他是大康的遣婚史，更是因为他曾经救了薛胜康，为薛胜康治好了急症。

薛胜康道：“胡小天，人死不能复生，咱们再伤心也是无用，当前最重要的事情，是要将公主的丧事好好地办了，朕准备在雍都选一处风景清幽的风水宝地为安平公主修建坟冢，以表达我大雍上下的悲恸之心。”他这样说更是一种补偿。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多谢陛下的好意，可是公主殿下临终有个最大的希望，就是能够回家乡安葬，小天必须要尊重公主的遗愿。”

薛胜康心中暗忖，落叶归根也是人之常情，将安平公主的遗体运回大康安葬也不失为一个很好的选择，于是点了点头道：“公主既然有这样的遗愿，朕也就只能尊重她的意愿了。”

第三百三十七章【为君之道】（上）

胡小天道：“此去大康路途遥远，加上天气渐渐变得炎热，想要保证公主遗容不腐，还需要向陛下借一样东西。”

薛胜康道：“石宽，马上去准备一口上好的寒玉棺，再去将冰魄定神珠取来，即刻送往起宸宫。”冰魄定神珠置入尸体的口中，可以确保尸体百日不腐，而寒玉棺更是用大雍冰雪城特产的千年寒玉雕琢而成，用来储存尸体，可以历经百年，容貌依然栩栩如生。这两件东西无一不是价值连城的宝物，薛胜康毫不犹豫地就送给胡小天，不仅仅是出于对他解除自己病痛的感激，更是因为在安平公主遇刺一事上的歉疚。

“是！”

胡小天看到薛胜康如此痛快，不但答应赠给他们冰魄定神珠，而且还附送了一口寒玉棺，心中对这位大雍皇帝也多了几分好感，又道：“小天还有个请求，恳请陛下早日查清真凶，将之绳之于法，这样我家公主也可瞑目九泉……”说到这里眼圈又是一红，胡小天现在已经是彻底入戏，举手抬足，拿捏的分寸都是恰到好处，以薛胜康之能也看不出他的破绽。

薛胜康道：“你不必担心，安平公主不仅仅是大康的公主，也是朕未过门的儿媳妇，无论是谁胆敢在雍都行刺，都是跟朕作对，朕就算将雍都掘地三尺，也要将杀手找出来。”

“多谢陛下！”

“你打算何时护送公主的遗体回去？”

“当然是越快越好！”胡小天也担心夜长梦多，按照他的打算现在能离开雍都最好，不过现实摆在面前，必须要将一切安顿妥当才能离开，最早也要在明天清晨了。

薛胜康道：“朕会为你安排好沿途一切，还会派人专程护送你等返回大康。”

既然薛胜康答应了自己所有的要求，胡小天也不能装傻，毕竟人家请他过来不仅仅是为了安慰他，而是为了复诊，胡小天为薛胜康检查了一下刀口，这皇帝的恢复速度也称得上是神速，短短两日刀口就已经完全愈合。

胡小天帮助薛胜康将缝线拆除，做完这件事最后，他并没有在宫内逗留，即刻向薛胜康辞行，随同石宽一起去取寒玉棺和冰魄定神珠。

薛灵君却没有选择和胡小天一同离去，她还有些话需要私下对皇兄说。

薛胜康道：“朕有两日没有出门了，皇妹，不如陪朕去外面走走。”

薛灵君点了点头，陪着他一起离开了勤政殿，来到后方的小花园，花园并不大，宫墙高阔，站在其中反倒有种局促的感觉。薛胜康负手望着头顶阴沉的苍穹，他的心情也是一样的压抑，深深吸了一口气，将两肺尽可能地扩张开来，然后他吐出一口长长的浊气，气闷的感觉稍稍减轻，低声道：“你怎么看？”

薛灵君道：“我去起宸宫的时候，正遇到道铭将霍胜男和她的手下抓走，道铭看来非常伤心，要亲自调查龙曦月被暗杀之事。”

薛胜康没有说话，双手在背后用力握在一起。

薛灵君道：“霍胜男毕竟是尉迟冲的干女儿，也深得母后的喜爱。”

薛胜康道：“尉迟冲现在应该已经得到消息了，你猜他会不会出面向我求情？”

薛灵君道：“应该不会，反倒是母后可能会出面干涉。”

薛胜康道：“换成是我你会怎么做？”

薛灵君微笑道：“我不是皇兄，所以我不知皇兄会怎么做。”

薛胜康道：“刚才石宽在朕面前说一定要尽快将起宸宫的事情查个水落石出，你猜猜朕是怎么回应他的？”

薛灵君道：“其实真正查出事情的真相未必是皇兄所愿意见到的。”

薛胜康点了点头道：“朕也是这么想。”他走到水池旁边，望着水池中历历可数的游鱼，低声道：“知不知道朕为何要同意这场联姻？”

薛灵君摇了摇头。

薛胜康道：“和大康联姻乃是皇后提出，她心中究竟打什么算盘，朕岂会不清楚？一直以来淑妃都想让道铭迎娶项立忍的小女儿，朕之所以没答应，乃是因为董家和项家在大雍的影响力全都非同小可，若是让他们两家联姻，彼此的势力肯定会向上攀升一个台阶，朕不想看到这样的局面。安平公主虽然是大康的公主，可是如今的大康已经气息奄奄，她这个皇妹早已没有了昔日的风光。淑妃认为道铭从这场联姻中得不到任何的好处，因为这件事在朕的面前闹过多次。”

薛灵君道：“道铭一向是她心中的骄傲，爱到了极致，难免会做出一些不理智的事情。”她这句话意有所指，明显在暗示起宸宫的这场刺杀很可能和淑妃有关。

薛胜康微笑道：“天下间又有哪个母亲不爱自己的孩子？舐犊情深！一旦情深，必然为情所困，又有谁能够保持清醒？”

薛灵君道：“皇兄，为何不早些将太子的事情定下来？”

薛胜康点了点头道：“本来朕也以为此事为之过早，可是这场病后，想法已经有了不少改变。”

薛灵君道：“皇兄究竟更喜欢谁多一点？”

薛胜康道：“谁能接替朕的位子和朕喜欢谁多一些根本没有关系，朕喜欢哪个子女，那是朕心中的私情在作祟，可是这江山不是朕自己的，乃是列祖列宗流血流汗建立的功业，朕无权凭借心中喜好将皇位传给任何人，能担任帝位者，必须要有统领大雍群臣的能力，更要有坚忍不拔的决心，和一统中原的雄心和壮志。”他转向薛灵君道：“照你看，朕的这帮儿子之中，谁更有资格接替朕的位子？”

薛灵君道：“皇兄乃是人中龙凤，恕我直言，我的这些个侄儿中，头脑智慧大都出众，但是若论到胸怀，他们之中没有一个人能够及得上皇兄。”

薛胜康点了点头道：“最了解朕心思的始终都是你啊，一个成功的帝王不需要超群的头脑，更不需要勇冠三军的武力，真正需要的是胸怀，只有胸怀远大，才能目光久远，一个帝王应当知道什么事情可以宽容，什么事情不可更改，应当知道，什么人可用，什么人必须要远离。君王之道实则是用人之道也，一个人的智慧再出众，也比不过一群人的智慧，一个人的武功再强，在万军之中也只有束手待毙的份儿。”

薛灵君道：“皇兄既然这样说，想必心中已经有了自己的标准。”

薛胜康道：“其实本来朕最看好的是道铭，可是在此次联姻的事情上，他的表现却让朕大失所望。一个真正能够成就大事的皇者，怎么可以将希望寄托在别人的身上？指望着一场联姻，指望着依靠其他人的力量方才能成就大业，这样的心态要不得！”

薛灵君点了点头。

薛胜康道：“朕自从登基以来，对任何臣子的任用始终奉行着只看重他的才能，而忽视其他的事情，我和臣子之间的关系就像是在做生意，他们给我

忠心，我给他们权力和富贵，要让他们明白，我可以赐予他们，也可以随时将他们拥有的一切拿走。”

远方的天空中一连串沉闷的雷声滚过，风似乎比刚才大了许多。薛胜康道：“道铭想要在联姻的事情上壮大实力，如果他能够娶到项立忍的女儿，那么成为太子的可能性又增加了一分，以项立忍在朝中的影响力一定可以为他召集到更多的拥戴。可是他却没有想到一件事，如果一位君主过度的依赖某位臣子，只会让这个臣子产生骄纵之心，任何人都不会例外。一个成功的君主主要让臣子觉得他们很重要，但绝不是不可或缺。”

薛灵君充满崇拜地望着皇兄，皇兄在用人之道上不拘一格，独树一帜，这正是大雍在他登基之后能够保持高速发展的根本。

薛胜康道：“道洪待人接物成熟老道，他的天分虽然比不上道铭，但是他的努力我也看得到，在朝内能够和文武百官打成一片，大雍年轻一代中出类拔萃的人物大都成为了他的至交好友。”

薛灵君道：“道洪在用人方面已经有了皇兄的三分神髓。”

薛胜康缓缓摇了摇头道：“君和臣之间绝不可以做朋友！”

一道宛如金蛇般的闪电扭曲着撕裂了浓重的天幕，将薛胜康此刻的面孔照得雪亮，他深邃的双目之中迸射出森寒的反光。

薛灵君咬了咬樱唇，想说什么，却终于还是没说出口。

薛胜康叹了口气道：“灵君，其实你应该知道，为兄的心中是如何的孤单，如何的寂寞……”

雨终于下了起来，打在水池之中，泛起一圈一圈的涟漪，然后迅速变得密集，将宫阙、草木的轮廓变得朦胧，薛胜康抬起头，他的目光穿越层层雨丝，穿透厚重的云层，仿佛看到天空中有一条青色巨龙正在盘旋飞舞，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他的抱负还未实现，他在有生之年，必将挥师南下，一统中原！

第三百三十七章【为君之道】（下）

整个雍都都笼罩在密密匝匝的水线之中，完颜赤雄刚刚练完枪法，精赤着上身，挺枪站在红山商会空旷的庭院中，一身雕塑般的肌肉轮廓被雨水冲刷拍打，在他的身体周围形成一道迷蒙的水雾，为他增添了几分神秘莫测的味道。大漠之中很少遇到这样的雨天，完颜赤雄宛如一棵久旱逢甘霖的大树，傲然挺立于风雨之中，感受着这场春雨的洗涤和滋润，雨水仿佛浸透了他的每一个细胞和骨节，让他从心底感觉到身心舒展的快意。

扎纨绔扭着矮胖的身躯，双手护着硕大的脑袋，快步向完颜赤雄跑了过来，惊呼道：“四王子殿下，您为何不去廊下避雨？”

完颜赤雄哈哈大笑，这才抓起大枪，大踏步走入风雨亭下，刚一走入亭中，拉罕就走过来为他披上棉毯。

完颜赤雄擦去身上脸上的雨水，抓起石桌上的一大碗马奶酒，仰首一口喝了个干干净净，大吼道：“痛快！真是痛快！在咱们黑胡很少见到这样的大雨吧？”

扎纨绔道：“王子殿下说笑了，咱们国家现在还是严冬，大雪纷飞或许可能。”

完颜赤雄叹了口气道：“我黑胡一年之中几乎有八个月要在苦寒中渡过，同在一方天空下，为何我们胡人和汉人的待遇却有天壤之别？”

喀嚓一个闷雷响起，连地面都为之一震，扎纨绔情不自禁地缩了缩粗短的脖子。

完颜赤雄道：“不久以后，我必然要让我们胡人来到中原放牧，不再承受漠北酷寒之苦。”

扎纨绔道：“启禀四王子殿下，刚刚收到了确实的消息，起宸宫昨晚被杀手潜入，安平公主中毒身亡。”

完颜赤雄乍听到这个消息也是吃了一惊，安平公主死了？岂不是意味着大雍和大康之间的联姻已经彻底破灭？两国因此而反目成仇也有可能，这对黑胡来说可是一个大大的好消息。

完颜赤雄道：“知不知道是什么人做得？”

扎纨绔道：“听说参予刺杀的三人全都来自斑斓门，是北泽老怪十大弟子中的三个，他们勾结娘子军的杨璇制造了这一出事件。”

完颜赤雄呵呵笑了起来：“好！好！好！”一连说了三个好字，他想到了一个极其关键的问题：“那杨璇岂不是霍胜男的部下？”

扎纨绔开眼笑地点了点头道：“正是，据我得到的消息，这次参予刺杀的不仅仅有杨璇，还有十多名其他的部下，在刺杀之后，杨璇逃走，和她一起失踪的还有八名女兵，这些人全都是霍胜男过去最为忠诚的部下。”

完颜赤雄笑道：“这么说她岂不是麻烦大了？”

扎纨绔点了点头道：“七皇子薛道铭因为龙曦月的死悲痛欲绝，当众发誓要将此事查个水落石出，据悉他已经将霍胜男和她的那群手下从起宸宫抓走了。”

完颜赤雄道：“这倒是一个好消息。”

扎纨绔道：“看来这几天雍都要风声鹤唳了，殿下，咱们也应当小心从

事。”

完颜赤雄有些不满地瞪了他一眼：“我要小心什么？”

扎纨绔道：“安平公主遇刺绝非小事，大雍方面不可能不给大康方面一个交代。”

完颜赤雄冷笑道：“跟咱们没有关系，只需看戏就是。”

扎纨绔心中却没有完颜赤雄这般乐观，虽然刺杀安平公主的事情和他们无关，但是此次事件对黑胡有利是无可否认的事实，只要有利，别人就会怀疑到他们的头上。

完颜赤雄也不是傻子，他当然知道扎纨绔在担心什么，微笑道：“放心吧，咱们没做过的事情，谁也不可能赖在我们的身上，对了，帮本王准备准备，于情于理我都应该登门去吊唁一下。”

胡小天和石宽取了冰魄定神珠和寒玉棺两样东西返回了起宸宫，到了地方已经是夜深人静。

起宸宫内灯光清冷，安平公主已经去世，自然没有了严密戒备的必要，霍胜男和她的手下全都被带走，目前负责这里警戒任务的乃是十二名金鳞卫。向济民带了不少人过来帮忙，大雍礼部尚书孙维轶在这里呆了一整天，刚刚才回去休息，又从礼部抽调了一些人手帮忙，临时在外苑搭起了一座灵堂，以供来人吊唁之用，只不过前来吊唁者寥寥无几，大康今时今日的地位大不如前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众人将寒玉棺先行抬到内苑，暂时搁置在长廊之下。胡小天只说按照大康的规矩，公主现在不能入殓，必须要满一天一夜之后方才可以将遗体送入棺椁，真正的原因却是他看到这寒玉棺严丝合缝，担心将夕颜放入其中，若是放上一整夜，恐怕要将她活生生憋死在里面了。

一切安顿停当之后，胡小天独自一人来到公主的房间内，两名小宫女也是一身素缟，跪在公主窗前嘤嘤哭个不停，其实她们和这位大康公主根本谈不上什么感情，跪在这儿哭根本就是她们的职责所在，投入了半天虚伪的感情，也是好不辛苦。

胡小天摆了摆手道：“你们先出去吧！”

两位小宫女心底如释重负，一边抹泪一边退了出去，其实两人哪有什么眼泪。

胡小天独自一人来到夕颜身边，先倾耳听了听周围的动静，随着无相神功修为的加深，他的感知力也是越来越强，房间周围三丈范围内的任何细微动静都逃不过他的耳朵，确信无人窥视，这才从怀中取出了那个放着冰魄定神珠的锦盒，以传音入密对夕颜道：“冰魄定神珠我要来了，大雍皇帝还送了一副好棺椁给你，寒玉棺。”

夕颜美眸睁开一条细缝，小声道：“你倒是逍遥自在，知不知道人家躺在这里装死人多么辛苦？”

胡小天笑道：“逍遥自在？我忙活了一天到现在连口水都没顾得上喝呢，丫头，你且听我说正事，大雍皇帝已经答应了我们明日返程的要求。”

夕颜道：“你想明日就走？”

胡小天道：“还不是为了你考虑，总不能让你始终躺在这里装死人？”

夕颜道：“你别忘了答应过我的事情。”

“我答应过你什么？”

“帮我杀了完颜赤雄！”

胡小天只觉得头皮一紧，自己何时答应过她？此前夕颜的确提过这个要求，可当时他并没有答应，后来夕颜也没再提起，胡小天本以为这件事已经不了了之，却想不到这妮子到现在仍然没有放弃这个想法。

胡小天道：“识时务者为俊杰，眼前这种局面下，咱们还是尽早离开大雍

为妙，不然……”

“不然怎样？”

胡小天陪着笑道：“丫头，拜托你理智一些。”

“胡小天，难道你不知道女人往往都是没有理智的？我恰恰是最没有理智的那一个，一旦认定要做什么事就一定会做完。”

胡小天道：“你不要害人害己！”

夕颜道：“你也不用害怕，既然你没有这个胆子，我也不会勉强你，总之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

“你到底想怎样？”

夕颜道：“将冰魄定神珠给我就是！”

胡小天打开锦盒，里面还有一个朴实无华的玉盒，打开盒子，看到其中放着一颗淡蓝色的明珠，龙眼般大小，散发出淡淡的光晕，刚一打开玉盒就感觉到一股森然的寒气扑面而来，胡小天忍不住扭过脸去，接连打了两个喷嚏，等他再回过头来，发现盒中的冰魄定神珠已经不见，再看夕颜躺在那里一动不动又开始装死人了。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料定那颗冰魄定神珠一定是他在打喷嚏的时候，被夕颜趁机拿走了。他附在夕颜耳边低声道：“你究竟想怎样做？”

夕颜懒得理他。

胡小天一连问了几声，她始终都没有回应，也觉得索然无味。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你既然不愿说话，那我只好让人将你放入寒玉棺里了。”

这次的恐吓居然奏效，夕颜道：“你敢！”

“这世上还真没有我胡小天不敢做的事情。”

夕颜道：“既然你这么好奇，我就透露给你一些消息。”

胡小天道：“什么消息？”

夕颜道：“今晚子时三刻会有大事发生。”

胡小天内心一震，夕颜果然要有所行动了，却不知她究竟想要做什么，

低声道：“说具体点。”

夕颜懒洋洋道：“你不必管那么多，只要保护好你自己的性命，明儿一早你就能离开雍都返回大康。”

胡小天道：“你这么说就太不够意思了，于公咱们两人是合作关系，于私咱们拜过天地，你想做什么是不是应该先给我透个底儿，让我心里有所准备。”

夕颜道：“我想杀掉完颜赤雄，你又不愿陪我一起冒险，多说无益，总之你那个时间不要留在这里就是。”

胡小天知道她性情古怪，喜怒无常，若是拿定主意的事情很难轻易让她改变，更何况现在这种时候，并不是劝说她的时机，既然她说得那么有把握，说不定还会有人为她接应。这件事必须要做好最坏的准备，好不容易才营造出今日之局面，可千万不能因为一步出错，而导致全盘皆输。

第三百三十八章【子时三刻】（上）

胡小天心情沉重地离开了宫室，金鳞卫统领石宽出现在他的面前，向他告辞，安平公主已经死了，起宸宫已经没有了重兵布防的必要，石宽连同那帮金鳞卫也完成了自己的使命。接替他们驻防的居然是虎标营统领董天将，他乃是奉命前来，明日清晨率领一支五百人的队伍护送安平公主的灵柩返回大康。

胡小天此前和董天将打过交道，不过那时董家兄弟是主动杀上门来，想方设法寻找他们的晦气，而现在大雍皇帝偏偏派他过来护送自己一行，真可谓不是冤家不聚头，胡小天暗叫不妙，如果夕颜继续装死下去，这一路恐怕要麻烦不断了，想起夕颜刚刚说过的子时三刻会有大事发生，心中不禁有些期待了，希望夕颜能够借此脱身，从而彻底消除这个隐患。

董天将虽然多次和胡小天作对，但是今天登门却做足礼节，公事公办，并没有表现得太过狂傲。在石宽的引领下来到胡小天的面前，抱了抱拳：“胡大人，在下奉了皇上的旨意，前来护送安平公主灵柩返回大康。”

胡小天也抱了抱拳道：“此去大康山高水长，只怕要辛苦董将军了。”

石宽道：“两位大人此前既然见过面，就不用我多做介绍了。在下还要回宫复命，这就告辞了！”

胡小天 and 董天将两人将石宽送到大门外，董天将这次带来了一百名虎标营的士兵，这些人过来是为了做临行前的准备工作，剩余四百人会在明天一早到来。按照大雍方面的安排，明日一早，董淑妃和七皇子薛道铭会亲自来相送。

胡小天心中暗自冷笑，这董淑妃母子这次真是要将戏演足全套，安平公主活着的时候不见他们露面，死后却非要扮演至情至圣的角色，这对母子也实在虚伪到了极致。

其实董天将过来护送灵柩前往大康，也是董淑妃的意思，安平公主遇刺之事外界已经有了不少传言，这其中有很多都是怀疑和他们母子有关，正因为如此，董淑妃才急于证明自己问心无愧，不但母子二人在龙曦月临终前过来探望，还会亲自护送灵柩出城，更让自己的亲侄子护送安平公主的灵柩返回康都，把事情做到这种地步，可谓是仁至义尽，定然可以堵住不少人的口舌。

胡小天装模作样地跟董天将商量了一下返回康都的路线，以及明日出发的时间，初步将事情定下来之后，已经是午夜时分，胡小天故意打了个哈欠。

董天将看在眼里道：“时候不早了，胡大人还是早些回去安歇吧，明日咱们还要赶路。”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起身向董天将抱拳道：“那在下就先回去休息一会儿，过一个时辰再来接替董将军。”

董天将道：“胡大人只管去休息，这边有我在，不会有任何的事情。”

胡小天回到自己居住的院落，周默和熊天霸两人也都没睡，看到胡小天回来，两人慌忙迎了上去，胡小天低声道：“进屋再说。”

回到房间，熊天霸将房门关上，嚷嚷道：“听说那个董天将来了，说是由他护送公主的灵柩返回大康？”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

熊天霸咬牙切齿道：“他奶奶的，这次我必然要跟他大战八百回合，看看究竟是他的方天画戟厉害还是俺的双锤更厉害！”自从上次在南风客栈被董天将击败，熊天霸就引以为恨，最近他新得了这对大锤，又从上面学到了一套精妙的锤法，加上战胜了黑胡猛士拉罕，正在信心爆棚之际。

周默瞪了他一眼，斥道：“你这小子再敢胡闹，信不信我打断你的腿，危急关头不得冲动坏事！”

熊天霸道：“我就是说说，师父不让我出手，我绝不动手。”他对师父周默的话还是言听计从。

胡小天道：“回头内苑很可能有大事发生。”

周默惊声道：“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我也不清楚，总之一定会有事情发生，咱们要见机行事。”

周默道：“公主都已经死了，还会有什么事情？”其实胡小天已经私下将夕颜诈死的事情告诉了他，周默担心的是夕颜再行风浪，如果她诈死的事情一旦暴露，只怕他们几人的麻烦就大了。

胡小天道：“天霸，你一定要记住，从现在起，不管发生了什么事情你都要紧跟你的师父，决不可擅自行动。”

熊天霸郑重点了点头。

周默道：“天霸，你去房间准备一下，我和你三叔有话要单独说。”

熊天霸应了一声，转身出门，随手将房门从外面掩上。

周默等到熊天霸走后，低声向胡小天道：“她还想做什么？”

胡小天苦笑道：“不肯告诉我，不过董天将和我们同行，她若是不想办法脱身，恐怕这一路上麻烦会不少。”

周默道：“但愿不要再有什么麻烦了。”他心中却明白，没有事情发生的可能微乎其微，以夕颜这妖女的秉性定然是唯恐天下不乱。

胡小天道：“船到桥头自然直，车到山前必有路，大哥不用担心，咱们一路风风雨雨不是一样闯过来了，天塌下来，咱们只当被盖！”

周默拍了拍他的肩头，对胡小天豁达的心态大为欣赏，却不知胡小天也是没有其他的办法方才这样说，他尽管智慧出众，可是在面对夕颜的歪搅纠缠的时候实在没有太好的办法。

就在此时忽然听到熊天霸大声呼救，熊天霸向来胆大包天，能让他害怕的事情还真是不多，两人慌忙出门，却见熊天霸没命地朝他们这边跑来，从院中的井口处，一片密密麻麻的黑蝎子潮水般向这边包围而来。

三人都被眼前的景象吓住，望着那片黑压压如同潮水般的蝎子军团，胡小天顿时明白这件事必然和夕颜有关，这妮子不是说子时三刻才有事情发生吗？怎么现在就已经开始。

周默率先反应过来，一把抓起火把，大声道：“退到前院！”此时那群黑蝎子还没有来到他们面前，应该有足够的时间可以退到前院。

此时隔壁的马厩发出骏马的嘶鸣声，胡小天脸色一变，小灰还在那里，他向周默和熊天霸道：“你们先出去，我放了小灰，马上过来和你们会合。”

周默想要阻止他的时候，胡小天已经冲向马厩，周默有些无奈地摇了摇头，他对这位三弟的特殊体质多少还是了解一些，不知胡小天有了什么神奇遭遇，他的体质似乎变得百毒不侵，否则昨晚也不会在面对斑斓门三大高手的夹击之下而毫发无伤。而且几次切磋，胡小天的武功都在一日千里的突飞猛进，现在的胡小天在任何情况下自保应该没有问题，不用他做过多担心。

胡小天足尖点地兔起鹘落，转瞬之间已经来到马厩。

小灰在马厩内蹦跳嘶鸣，原来不少的蝎子已经向它包围而来。还好胡小天来得够快，抽出大剑藏锋，只一剑就将马缰劈断，小灰得获自由，扬起脖

子发出一声长嘶，抬起前蹄狠狠踏落下去，将两只率先爬到身边的黑蝎子踏成肉泥。

小灰冲出马厩来到主人的身边，胡小天翻身上马，此时听到头顶发出扑啦啦的声音，抬头望去，但见一片无边无际的黑云向他的头顶笼罩而来，却是蝙蝠群飞临到起宸宫的上方。

胡小天纵马向前院奔去。

小灰神骏非常，奔行在布满黑蝎子的地面上，往往是四蹄刚一着地，马上就腾空而起，然后重重落在地面上。这样它腾跃的距离很远，而且避免了被黑蝎子叮咬的危险。

胡小天手擎大剑左右劈斩，接连发出了几道剑气，往往一道剑气就能击杀一大片黑蝎子，任何生物都有灵性，黑蝎子很快就领教到了胡小天的厉害，竟然纷纷向两旁闪避，从中闪出一条道路。

胡小天纵马冲入前院，却看到几十名弓箭手正在董天将的指挥下瞄准夜空，伴随着董天将的一声大喝：“放！”数十支火箭向夜空中飞速射去，密集的箭雨没入头顶的那片黑云，火箭射中蝙蝠炸裂燃烧开来，火焰在蝙蝠形成的黑云中蔓延。这是虎标营特制的火云箭，只要命中目标就会发生爆炸，爆炸可以波及方圆一丈左右的范围，范围内的任何物体都会被点燃。

几十名弓箭手临危不惧，进退有度，随着董天将的号令，箭无虚发。那蝙蝠群遭遇阻击，显然不敢轻易降落下来，而是向上高飞而起，提升高度，逃过虎标君的射杀范围。

眼看着头顶的蝙蝠群向内苑而去，胡小天想起夕颜就在内苑，眼前发生的一切必然和他有关，他以传音入密向周默道：“按兵不动！”既然这场混乱因夕颜而起，他们按兵不动就是在配合夕颜的计划。

董天将大喊道：“伍正方，保护好公主的遗体！”

抛开胡小天对董天将的个人印象不言，此人在用兵调度方面的确有他的一套，一百名手下被他分成了两部分，一部分随同他出来迎击蝙蝠群，而另外有三十名士兵在他的副将伍正方统领下牢牢守护存放安平公主遗体的宫室，无论外面发生如何的动静，那帮士兵仍然寸步不离，以免中了敌人调虎离山的计策。

第三百三十八章【子时三刻】（下）

蝙蝠群飞抵内苑上方，伍正方率领三十名士兵向上方施射。蝙蝠群因为有了此前的经历，已经有了应对之法，它们飞行的高度超出了虎标营士兵的射程，蝙蝠群越聚越多，聚集成黑云，在内苑的上空不断盘旋增大。

胡小天翻身下马，将小灰交给熊天霸照顾，让周默和他继续留在外苑驻守，自己则来到内苑观看情况进展，董天将率领士兵也来到内苑和其他人会合，望着天空中的蝙蝠群，董天将也是浓眉紧锁，大声道：“不惜一切代价保护公主的遗体！”

此时空中的蝙蝠群终于开始发动了进攻，黑云从中心向下方坠落下来，远远望去如同一支巨大的黑色箭头，以惊人的速度冲向安平公主遗体所在的宫室内。

董天将大吼一声道：“火云箭伺候！”顷刻间近百支火云箭射向空中，火云箭大都命中了蝙蝠群，巨大的黑色箭头处燃烧了起来，火势迅速向上蔓延，在虚空之中形成了一套冲天火柱，那道火柱下坠的势头非但不见缓慢，反而开始加速，有如彗星般直坠而下。

胡小天暗叫不妙，这火柱若是坠入宫室之中那还了得，夕颜的尸体岂不是要被炸上个灰飞湮灭？虽然明知眼前一幕很可能是夕颜一手策划，但内心中仍然有些担心她的安危。

董天将脸色为之一变，脚步已经率先启动，身躯如同一头猎豹般，箭一般窜了出去，胡小天随后启动，董天将是想在那火柱落在宫室内之前，将安平公主的遗体从中抢救出来，胡小天却是跟上去的目的却是害怕董天将发现其中的秘密，必要之时需要出手干扰他的行动。

两人一前一后冲入宫室之中，虽然他们的动作都是极其神速，可是比起那直坠而下的火柱仍然慢上了一步，火柱击中宫室的屋顶，发出惊天动地的巨响，一个足有一丈直径的巨大火球穿透屋顶落入宫室内。

董天将和胡小天两人被火光刺激得双目一闪，虽然如此他们也看清那火球正击中了安放安平公主遗体的床上，火球落地后爆裂开来，震耳欲聋的爆炸声中，火光飞焰四处迸射，胡小天和董天将两人看到那火球砸破屋顶坠入宫室内，两人就知道不妙，第一时间向外撤退。虽然退得及时，仍然被爆炸强烈的冲击波震得倒飞了出去。

守在宫室外面的士兵有不少人也被气浪震得横飞而起，横七竖八地摔倒一片，哀嚎阵阵，现场陷入一片混乱之中。

胡小天 and 董天将两人刚刚摔落在地上，就看到一根足有两丈长度合抱粗细的断柱旋转着向两人砸落过来，他们根本不及从地上爬起，董天将怒吼一声，扬起右拳照着那断柱狠狠一拳迎了上去，蓬！的一拳，烟尘四起，木屑乱飞，董天将霸道的力量硬生生将那断裂的木柱打得横飞了出去。胡小天长舒了一口气，无论他承认与否，董天将在危急关头都为他化解了一难，胡小天从地上捡起刚刚坠地时候失落的大剑藏锋，迅速爬起身来。

此时烟尘渐渐散去，听到周围受伤士兵的哀嚎声。胡小天心中暗叹，难怪夕颜提醒他不要靠近这里，想不到这妮子的手段如此毒辣，再看存放她尸体的宫室已经燃起了熊熊火光。

董天将此时也是灰头土脸，望着爆炸后燃烧的宫室，双目呆呆出神，他刚刚接手保护安平公主灵柩返回大康的任务，这就遭遇了麻烦，等于是被人给了当头一棒。董天将大声道：“救火！快抢救公主的遗体……”

他的话音未落却看到燃烧的宫室之中，一只巨大的黑影冲天而起。

众人举目望去，却见一名蓝衣人戴着金色面具，傲立于一只黑色巨鹰的背上，他的手中抱着一个白衣少女，那少女躺在他的臂弯之中。胡小天目力强劲，一眼就看出那少女就是夕颜，内心不由得一震，我靠，这究竟是要玩哪一出？夕颜啊夕颜，今天你可把我给整糊涂了。

董天将的手下已经有人开始弯弓搭箭，胡小天担心夕颜受到伤害，慌忙阻止道：“不得伤害公主遗体。”董天将做了一个停止射击的手势。

此时天空中的蝙蝠纷纷向那蓝衣人聚拢而来，将黑色巨鹰和蓝衣人笼罩在其中，重新形成的黑云向雍都城的西北方向缓缓移动。

董天将怒吼道：“混账东西，将公主遗体留下！”他让人去取马匹，纵马出了起宸宫，追逐天空中那黑压压的蝙蝠云团。

胡小天也取了小灰，纵马向空中云团追逐而去。

此前马厩已经被毒虫攻陷，马匹中毒死伤大半，可供驰骋的马匹算起来不过十多匹，董天将已经彻底被激怒，催动胯下骏马，宛如疾风般驰骋在雍都的街道之上，转瞬之间已经将他的那帮手下甩出很远。

跑出没多远，就只剩下胡小天和他并驾齐驱了，董天将心中暗暗称奇，想不到胡小天胯下的这头骡子还真是宝物，竟然可以和自己的宝马良驹千里追风跑个不相上下。

胡小天抬头仰望，却见头顶的那蝙蝠群飞行的速度不紧不慢，始终无法将他们摆脱开来，胡小天心中暗忖，难道夕颜故意如此安排，是想将他们引

到什么地方？胡小天提醒董天将道：“董将军，可能有诈！”

董天将道：“龙潭虎穴也要闯上一遭，总不能让那贼子就这样将公主的遗体抢走。”

胡小天是想让董天将打消继续追逐的念头，却想不到董天将如此执着。胡小天无奈只能随着他一起继续追逐下去，心中却是充满迷惑，夕颜到底在计划什么？

两人追逐那团黑云跑了大半个雍都城，眼看就快追到蝙蝠群下方，突然一道白影从空中直坠而下，董天将和胡小天两人慌忙勒住马缰，那白影就坠落在他们前方十丈左右的地方，虽然没有看清那白影是谁，他们心中却已经猜到必然是安平公主的遗体无疑。

从数十丈的高空中摔落下来，结果如何可想而知，只听到蓬！的一声，白影在前方炸裂开来，硬生生摔成了一滩肉泥。

董天将和胡小天第一时间来到那滩肉泥前方，想要从这堆血肉中辨认出是否是安平公主，没有现代的DNA检测技术还真不能够，董天将认定了这摊血肉是安平公主的遗体无疑，一时间悲愤交加，目眦欲裂。

胡小天当然知道这堆血肉肯定不可能是夕颜，百分百是她用别人的尸体过来伪装，以瞒天过海之计悄然脱身。胡小天趁机停下追赶，翻身下马，冲着那堆血肉哀嚎道：“公主殿下……哎呀呀……公主殿下……你怎么成了这个样子……”说实话，望着这摊肉泥实在是有些恶心，夕颜这妖女做事果然不循常理。

胡小天在这儿冲着那摊血肉假意哀嚎痛哭之时，董天将却没有放弃追逐，空中蝙蝠群散去，黑色巨鹰载着那蓝衣人继续向前方飞去，董天将怒吼道：“哪里走！贼子，今日我不杀你解决不罢休！哇呀呀呀……”

胡小天望着那摊血肉摇了摇头，总之这堆肉肯定不是夕颜，他也没必要浪费感情，料定空中那个蓝衣人十有八九才是夕颜的真身，慌忙又翻身上马朝董天将追逐而去，他倒不是担心董天将，而是害怕夕颜被董天将追上。

董天将一边纵马狂奔，一边从身后取出弓箭，弯弓搭箭，瞄准空中的巨鹰施射，两箭全都落空，第三箭射出之后，却听到空中传来一声惨呼，然后看到那黑色巨鹰向前方的建筑物内俯冲下去，再度爬升起来的时候黑色巨鹰的背上已经没有了蓝衣人的踪影，振翅向空中爬升转瞬之间消失在夜空之中。

董天将的目力颇为强劲，他清楚看到那黑鹰背上并没有蓝衣人的身影，松开手中弓弦。此时胡小天也催马来到他的身边，气喘吁吁道：“董将军，别

追了，公主的遗体找到了……”

董天将指向前方门头高大的府邸道：“我看到黑鹰俯冲到了这里面，再出来的时候蓝衣人已经不见了。”

胡小天心中暗叹，想不到董天将竟然是如此执着的一个人物，根据他刚才所见，夕颜有无数机会可以顺利脱身，但是她一直将他们引到这里，根本是有意为之，却不知这又是什么地方？

董天将从箭囊中抽出一只穿云箭，搭在弓弦之上，瞄准上方的夜空，弓如满月，咻！的一声射了出去。

穿云箭飞升到夜空的尽头然后蓬！的炸裂开来，在夜空中形成一朵绚烂无比的红色烟花。

一支穿云箭，千军万马来相见。

只要看到他的信号，虎标营的将士就会在最短的时间内来到这里汇集。

董天将和胡小天两人纵马来到门前，两人翻身下马，抬头望去，却见门前匾额上用胡汉两种文字书写着红山会馆几个大字。

第三百三十九章【红山会馆】（上）

胡小天这时候才知道这里是红山会馆，此前他曾经让人调查过，红山会馆乃是黑胡在雍都的商会，是黑胡人在雍都的据点，黑胡四皇子完颜赤雄抵达雍都之后，留在这里居住的时间甚至多过驿站，因为这里大都是他们本族人，还有专门的黑胡厨师，生活方面更为适应一些。想起夕颜提出要让自己帮忙铲除完颜赤雄的要求，胡小天顿时明白了她今晚的大致计划。

这妮子根本就是在有目的地将他们引到这里，接下来还不知要筹谋什么事情？这种被人牵着鼻子走的感觉非常不爽，胡小天向董天将道：“董将军，这里好像是黑胡人的会馆，咱们现在进去只怕有些不妥吧？”他并不想按照夕颜的计划一步步行事，所以才提醒董天将谨慎从事。

董天将早已被愤怒冲昏了头脑，怒道：“黑胡人的会馆又怎样？今天就算掘地三尺，我也要将那蓝衣人找出来。”

胡小天又不能对董天将明言，心中暗暗叫苦，完了！千防万防终究还是被这妖女奸计得逞，她要利用的应该是董天将和虎标营的人马。不过转念一想，对自己也没什么损失，既来之则安之，大不了作壁上观，权当看个热闹。

董天将上前握紧拳头，在大门上咚咚敲了两下，夜深人静，他擂得如此用力，整个红山会馆都听得到外面的动静。

董天将大吼道：“虎标营统领董天将奉命夜巡！”他的声音远远送了出去，在夜空中鼓荡开来。

完颜赤雄猛然惊醒，怀中的两个黑胡女奴火烫的身躯偎紧了他，黑暗中发出嚤吁之声。完颜赤雄将贴向自己的两个诱人身躯推开，然后坐起身来，听到外面的呼喝声。

他离开了卧榻，迅速穿上衣服，拉开大门，正看到一名武士匆匆向前过来通报：“启禀殿下，外面有虎标营的人过来夜巡。”

完颜赤雄脸色一沉，冷哼了一声道：“虎标营？什么东西？红山会馆岂是他随便巡查的地方？”

那武士道：“拉罕将军已经前去查探情况了，殿下回去歇息就是。”

完颜赤雄皱了皱眉头道：“我去看看！”

红山会馆的大门缓缓打开，从里面出来了五名黑胡大汉，为首一人身躯

魁伟，正是完颜赤雄手下的勇士拉罕。

拉罕一出门就怒吼道：“什么人在此间吵闹？知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当他借着火光看清来人只有两个，而且两人他都认识，一个是大雍猛将董天将，另外一个却是大康使臣胡小天。拉罕曾经被熊天霸所擒，而且用他当人质换回了唐铁汉，这件事被他引以为奇耻大辱，见到胡小天新仇旧恨顿时勾起，一双虎目之中几乎就要喷出火来。

胡小天看到事情已经闹到了这种地步，乐得看个热闹，反正凡事都有董天将撑着。他只当没有看到拉罕，四处张望，搜寻那蓝衣人的踪影。

董天将抱了抱拳道：“在下大雍虎标营统领董天将，刚刚追逐嫌犯来到此地，亲眼目睹嫌犯进入红山会馆之中，还请这位兄台行个方便，放我们进去仔细搜查一番。”

拉罕虽然知道董天将是数一数二的猛将，可是他却没有丝毫退缩的意思，冷冷道：“董将军可能不知道我们红山会馆是什么地方？我家四王子殿下还在里面休息，若是惊扰到他，只怕你们担待不起吧？”

董天将道：“四王子殿下？那好的很，就请四王子殿下出来，我当面跟他说。”来之前董天将也不知道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住在红山会馆。

拉罕道：“殿下已经休息了，有什么事情明天再说！”他转身欲走。

董天将怒道：“站住！我亲眼看到疑犯进入你们红山会馆岂会有错，你速去通知四皇子。”

拉罕也不是什么好脾气，明显有些动怒了：“董将军，都已经跟你说过了，殿下已经歇息了，我红山会馆素来警戒严密，不可能有什么疑犯进入。”

胡小天唯恐天下不乱地煽风点火道：“我们亲眼看到的还会有错？难道你们和嫌犯有所勾结？不然为何害怕我们搜查？”

拉罕怒道：“放屁！”

胡小天冷笑道：“你说什么？混账东西，你敢再说一遍？”

拉罕心头对胡小天始终都窝着一口气，怒道：“小南蛮，识相的话，马上给我从这里滚出去，不然我就将尔等丢出去。”他也属于那种没脑子的莽货，一生气什么话都往外说，虽然火是冲着胡小天而发，但是董天将和胡小天同来，等于他是捎带着将董天将也骂了。在黑胡人的眼中，黑胡疆域以南全都是南蛮。

董天将一张黑脸变得铁青，不等胡小天煽风点火，已经冷冷向拉罕逼迫过去：“你说谁是南蛮？”

拉罕是个宁折不弯的主儿，怒视董天将道：“说你们，又怎样？”

董天将呵呵冷笑了一声：“怎样？也不看看你在谁的地盘上说话？我倒要掂量一下你的份量！”话音刚落，一拳已经向拉罕当胸打去。

拉罕看到董天将出手，也是一拳迎了上去，对这些猛将来说，武力是解决矛盾最直接有效的方式，谁的拳头硬谁就有发言权。

拉罕曾经两度败在熊天霸的手下，而熊天霸此前却在董天将的手中连一个回合都招架不了，拉罕和董天将根本不是一个级数的对手，双拳还未相撞，对方浑厚霸道的拳风已经如同惊涛骇浪般先行压迫而至，拉罕的呼吸本不由得为之一窒。他爆发出一声怒吼，全身的力量凝聚于右臂之上，硕大的拳头宛如流星般奔向董天将。

董天将的脸上表情漠然，出拳的时候，手臂有一个微妙的内旋，这不起眼的内旋动作，让他的拳风形成了一道旋转扩展的螺旋劲，拉罕的拳头乃是直冲而至，进入董天将拳风的漩涡之中，如同石沉大海，力量在前进中迅速衰减。双拳对冲在一起，拉罕却有种力量没有使出的感觉，这是因为他的拳头被对方的螺旋劲所牵制。

董天将在双拳接触的刹那，力量陡然爆发，对拳力的掌握已经到了细致入微的境地，力量沿着拉罕的手臂传递了过去，劲力的爆发点却是在他的前胸，拉罕魁梧的身躯猛然一震，双足竟然无法站稳，宛如一只无形的巨手将他抓起，然后狠狠向院落中扔了出去。

身后四名黑胡武士看到拉罕被一拳震飞，慌忙上前想要将他抱住，刚一沾到拉罕的身体，就被强大的劲力震飞，董天将的这一拳竟然将五名黑胡武士尽数击倒在地。

胡小天就在一旁，将刚才的交手过程看了个清清楚楚，心中不禁暗叹，这董天将难怪有大雍第一猛将之称，如此年轻竟然拥有如此霸道的力量，只怕和周默的武力也在伯仲之间。

此时四面八方传来急促的马蹄声，却是董天将手下虎标营的弟兄接到讯号之后及时赶到了这里。

周默和熊天霸也随之赶来，他们担心的只是胡小天的安危。

董天将看到众人赶到，马上传令道：“将红山会馆给我围起来你，封锁各个出口，任何人不得随意出入。”

拉罕灰头土脸地从地上爬了起来，熊天霸见到这厮的狼狈模样，禁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拉罕听到笑声，向他望来，虽然刚才他那一跤摔得难看，但是董天将并没有用全力伤他，董天将毕竟明白他是黑胡使团的人，如果将他打成重伤，恐怕不好交代。

拉罕被董天将一拳打飞，就已经知道自己和董天将实力悬殊，心中又羞又怒，可再恼火也不敢找董天将的晦气，谁都不是傻子，明知必然被虐何必自取其辱。可熊天霸不一样，拉罕始终认为熊天霸上次在山庄废墟战胜自己纯属偶然，这傻小子无非是力量比自己大了一些，谈到格斗技巧，自己要胜过他许多。跳柿子拣软的捏，是人都会有这样的心理。

虽然事实证明熊天霸不是一个软柿子，可比起董天将来说他毕竟还是弱了一些，拉罕恼羞成怒，一门心思想找回颜面，怒吼道：“小南蛮，你敢笑我！”这厮也算有种，爬起来第一时间就向熊孩子冲了过去。

熊天霸是个有热闹唯恐错过的主儿，如果不是周默管着他，他不知道要招惹多少是非，他不惹别人就是好的了，现在看到老冤家拉罕又冲上来找自己的晦气，心中非但没有愤怒，反而乐得后槽牙都露出来：“傻大个，你还敢找死！”他一个箭步就窜了出去，犹如猛虎出闸。

熊天霸可使不出董天将那样的螺旋劲，他也和拉罕一样是直来直去，硬碰硬地拼力量熊孩子还真没有怕过谁来。

双拳撞击在一起，拉罕蹬蹬蹬后退了三步，他的力量毕竟要比熊天霸逊色一筹，虽然抢占先机，却仍然被熊天霸一拳击退，熊天霸属于超级好斗的人物，只要开打，不分出胜负这货断无收手的意思，跟上去又是蓬蓬蓬连出三拳。

第三百三十九章【红山会馆】（下）

这场打斗根本就是拉罕主动挑起，遇到熊天霸这个不依不饶的角色，也活该他倒霉，熊天霸第一拳已经震得他气血翻腾，更何况拉罕此前就和董天将交手，损耗了不少的力量。熊天霸却是一拳猛似一拳，根本没有气力衰减的征象，这三拳都是和拉罕硬碰硬的撞击。拉罕被他震得连连后退，硬撑着接了最后一拳的时候，感觉喉头一热，噗！又是一口鲜血喷了出来。

熊天霸看到这厮吐血，也不再进击了，叉腰站在原地，咧着大嘴望着拉罕道：“娘的，以为老子好欺负？这次揍倒你吐血，下次把你脑袋给揪下来当尿壶。”

拉罕又羞又怒，一边吐血一边怪叫道：“哇呀呀呀……气死我也……”他从腰间抽出弯刀，准备不顾一切地冲上去拼命。却听身后一个阴沉的声音喝道：“拉罕！给我退下！”却是完颜赤雄及时赶到了。

完颜赤雄率领一群武士龙行虎步走了过来，一双虎目灼灼生光，脸上充满怒色，当真是威风八面，气派非凡。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让熊天霸退下，他和周默交递了一个眼神，彼此都明白今晚他们还是低调最好。

胡小天已经完全明白了夕颜的整个计划，她的目的就是要将董天将和虎标营的将士引到这里，挑起他们和黑胡使团之间的矛盾对立。胡小天心中暗忖，夕颜一直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她究竟是如何知道完颜赤雄等人住在红山会馆？看来一定有人在为她通报消息，起宸宫内有她的内应也未必可知。五仙教势力分布大江南北，想不到在雍都也遍布他们的势力。

完颜赤雄来到董天将面前，冷冷望着他，其实他们之间过去并无矛盾，虽然董天将曾经随同大帅尉迟冲征战北疆，杀死不少黑胡将士，但是完颜赤雄和董天将之间并没有过直接的冲突，他实在有些想不通，为何董天将会率兵围困红山会馆，公然登门挑衅。

完颜赤雄强压怒火道：“董将军，你深夜率兵围困我红山会馆，打伤我的手下，究竟是何用意？我等此次前来乃是受了大雍皇帝的邀请，你这样做，不怕贵上怪罪吗？”

董天将向他抱了抱拳道：“四王子殿下，我等之所以深夜打扰是有不得已的缘故，皆因有一名刺客点燃起宸宫，一路逃跑到了这里。”来红山会馆之前董天将并不知道完颜赤雄住在这里，大雍为黑胡使团安排的住处乃是松涛会馆。董天将虽然知道完颜赤雄在此，却没有退缩的念头，一来今晚事态严重，如果不找到那名蓝衣人，恐怕他也会被问责，二来，他对这位黑胡四王

子也没什么好敬畏的，毕竟他们董家也是大雍的名门望族，他的亲姑姑还是皇上的贵妃，他也是货真价实的皇亲国戚。

完颜赤雄道：“董将军什么意思？难道怀疑本王窝藏嫌犯？”

董天将道：“在下并无这个意思，搜查红山会馆也是为了四王子的安全着想。”

完颜赤雄呵呵冷笑道：“多谢董将军，本王的安全就不劳你们操心了。”

董天将寸步不让道：“这里是在大雍，四王子殿下的安全我们当然要负责。”

完颜赤雄不屑道：“听说大康安平公主的安全也是由你们负责，可她现在又怎样？还不是不明不白地死在了起宸宫？”

“你？”董天将终于被完颜赤雄激起了怒气，他既没有想到完颜赤雄身在红山会馆，以他的本意也不想和完颜赤雄做无畏的冲突，但是今晚起宸宫发生的事情非同小可，安平公主遗体被人从他的眼皮底下盗走，而且还从高空抛下摔成肉泥，他从石宽手中接过起宸的警戒任务，此后发生的任何事他都要承担责任的。董天将不是傻子，他之所以坚持搜查红山会馆，目的就是要找到罪魁祸首，纵然找不到那个蓝衣人，也要寻找一个可以推脱责任的下家。

一直没有说话的胡小天忽然道：“四王子这话是什么意思？我家公主不明不白地被人害死，今晚又有人潜入起宸宫盗走她的遗体，那人就进入了红山会馆！”

完颜赤雄冷哼一声道：“混账！你是说本王和安平公主遇害之事有关了？”

胡小天道：“我没说，是你自己说的。”

完颜赤雄道：“这红山会馆乃是黑胡商会，不是你们想搜就搜的地方，谁敢踏入红山会馆半步，等同于侵扰我黑胡国境！”

董天将怒道：“四王子，你不要忘了脚下的每一寸土地都是我大雍之国土，你们黑胡使团本该在松涛会馆居住，却为何会在红山会馆出现？”

完颜赤雄冷笑道：“本王没必要向你解释，我想住在什么地方也无需你来你指手画脚。想搜查我红山会馆，好！拿出你们大雍皇帝的圣旨，我自当敞开大门欢迎各位入内，如果没有，马上给我离开这里！谁敢擅入我红山会馆，格杀勿论！”他的这番话说得斩钉截铁，霸气无比。

董天将虽然亲眼目睹那蓝衣人进入了红山会馆，可是他毕竟还是有所顾忌，不敢硬来，想了想，反正自己虎标营的手下大都已经赶来，只要将红山会馆团团围困起来，料想那蓝衣人插翅难飞。董天将正想传令之时，远方隐约传来一阵胡笳之声，那乐曲吹得凄婉悲怆，随着夜风送入众人的耳中，原本对峙的双方突然都停住说话，不由自主去听那胡笳声。

胡小天初听还没有什么，可是仔细一听却感觉那乐曲如同有魔力一般，在自己的耳膜深处回响，悲怆的旋律响彻在夜空中，百转千回，如泣如诉，犹如一个女子悲切诉说平生不幸的命运，竟然让自己气血翻腾，胡小天暗叫不妙，意识到这胡笳声有些古怪，慌忙凝神静气，悄然运行无相神功，强迫自己不去听那古怪的声音。

胡小天尚且如此，更何况那些普通的士兵。

周默也和胡小天同时意思到这声音古怪，低声提醒道：“别听这声音。”

就在此时自黑胡人的队伍之中，忽然咻！地飞出了一支冷箭，那冷箭正中一名虎标营士兵的咽喉，镞尖从那士兵的颈后钻了出来，可怜那士兵连吭都没吭出一声，仰头便倒，已然气绝身亡。却是一名黑胡武士率先发动了进攻，他双目血红死死盯住对面的虎标营将士，喉头发发出野兽般的嘶吼声：“杀！”

虎标营的那帮将士迅速反应了过来，慌忙摘下弓箭，不等他们排列好阵型，又是一支冷箭射入他们的阵营内，传来一声惨呼，又一名士兵被羽箭当胸贯入，也是一命呜呼了。此时虎标营阵营中有人充满悲愤的大吼道：“兄弟们，黑胡人杀了咱们的兄弟，咱们跟他们拼了！”

董天将还没有搞清怎么回事己方阵营已经倒下了两名士兵，心中狂怒，再加上那古怪的胡笳声不停传来，激起他胸中悲愤，恍惚间如同身处疆场之上，目睹部下被杀，心头的愤怒让血液为之沸腾，他爆发出一声怒吼。

完颜赤雄也是一头雾水，他并没有下令射箭，不知是哪个混账竟然擅自出手？

咻！一支冷箭再度飞起，这次是从虎标营的阵营之中射向黑胡人，完颜赤雄看到那支羽箭射向自己，慌忙向一旁闪躲，他躲过去，身后的一名随从却没有躲过去，噗！的一声闷响，羽箭从那随从的小腹中射了进去。

现场顿时混乱起来，因为夜色黑暗，谁也没看清楚到底是哪一个在射箭。此时人群中不知是谁喊射箭，双方弓箭手纷纷弯弓搭箭向对方射去，这一轮箭雨过后，双方又有几人伤亡。

董天将双目赤红，宛如魔神附体，从一名部下手中抓起自己的方天画戟，发出一声狂吼，一个箭步已经窜了出去，面对迎向自己的十多名黑胡武士，手中方天画戟宛如风车般抡起，刃芒如同水银泻地，方天画戟所到之处无坚不摧，顷刻之间，血肉残肢到处纷飞，哀嚎之声不断。十多名意图阻止他的黑胡武士竟然全都死在了他的戟下。

胡小天始终都站在一旁，有道是旁观者清，当局者迷，他将双方的动作看得清清楚楚，肯定是那胡笳声有古怪，可以迷惑心智，所以黑胡人才会主动发起攻击，而虎标营士兵被射杀之后，他那帮战友的仇恨和血性彻底被激起。

胡笳之声的节奏越来越急，此时旋律变得如同鬼哭神嚎，数百名虎标营将士争先恐后地向红山会馆内冲杀而去。黑胡人虽然强悍，可毕竟人数处于劣势，再加上他们本身就在大雍的地盘上，底气还是有些不足。

虎标营的这帮将士对黑胡人本就仇视，看到弟兄们无缘无故被黑胡人射杀，新仇旧恨全都涌上心头，不顾一切地向红山会馆内冲去。

第三百四十章【平地惊雷】（上）

完颜赤雄见到势头不妙，在众人的保护下仓皇向红山会馆中逃去。一名黑胡武士转身也想跟着逃走，董天将已经大踏步冲了过去，方天画戟狠狠刺入此人的后心，内力在对方的体内爆裂，将黑胡武士炸了个血肉横飞。

黑胡武士掩护着完颜赤雄向里面猖狂逃窜，两名武士想要关上大门，可是愤怒的虎标营将士已经冲了进去。

此时红山会馆之中涌出数十名全副武装的黑胡武士，他们上前拦住虎标营将士的去。一场血战一触即发。

熊天霸也被胡笳声所困扰，红着眼睛跟随那帮黑胡武士向前方冲了过去。

胡小天 and 周默内力浑厚，他们及时察觉到胡笳声有古怪，马上凝神静气抱守元一，避免受到胡笳声的干扰，也没有跟上去凑这个热闹，刀剑无眼，乱战之中根本分不清敌我，他们何苦趟这个浑水。可是熊天霸却已经迷失在胡笳声中，不顾一切的往前冲，他们却不能坐视不理。

周默一个箭步上前，猛然扣住熊天霸的手腕，熊天霸却如同不认识他一般，怒吼一声道：“放开我！”一拳照着周默当胸打去。

胡小天看到熊天霸突然向周默出手，不由得有些心急，大吼道：“熊孩子，住手！”就在此时，一道雪亮的闪电划过夜空，随之一个震彻天地的落地雷炸响。

沉溺在屠杀兴奋之中的董天将被这声炸雷惊醒，他愣了一下，接着就听到胡小天呼唤熊天霸的声音，望着眼前倒下的十多具鲜血淋漓的尸体，董天将血红的双目渐渐变得清明，他的头脑突然清醒了过来，自己怎么会突然出手杀人？刚刚如同被迷失心性一样，此时远处的胡笳声变得越发凄婉。这声音有种直达内心的魔力，董天将心中杀意又起。

董天将用力皱了皱眉头，攥起左拳狠狠在额头处捶打了两下，猛然大吼道：“全都给我住手……”他的话尚未说完，就看到一支羽箭倏然射向自己的面门，董天将手中画戟一抖，将羽箭拨飞，这会儿功夫，又有几名黑胡人被砍杀当场。

董天将此时方才意识到眼前的状况绝不正常，不但是他的部下，甚至连他自己也被这古怪的胡笳声所控制，所以才会丧失理智造成眼前的杀戮，他此时因为胡小天刚才的那声大吼而清醒过来，可是虎标营的不少将士仍然在疯狂进攻着。

董天将虽然出身官宦之家，但是他之所以能有今日之地位全都是靠自己征战沙场的赫赫战功，可以说什么样的凶险场面他都经历过，眼前的状况实在是有些诡异，这种状况如果无法制止，必然会演变成一场不可收拾的惨剧。想到这里，董天将鼓足中气，爆发出一声狂吼，他运用全身内力的狂吼如同一个炸雷闪过天空，正在交战的双方士兵，刚刚因为那声落地惊雷有不少人趁机从胡笳声的困扰中解脱出来，现在经董天将这声大吼，又有不少人清醒了过来，一个个脸上都充满了茫然之色，望着这遍地的死尸，一时间竟不知刚才为何会那样做？

胡小天和周默两人合力将熊天霸控制住，忽然听到耳边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没良心的臭小子，你就那么眼睁睁看着我摔成肉泥，连一滴眼泪都不掉？现在还居然坏我好事！”

胡小天听出那声音正是夕颜，转身向周围寻找，却没有发现她的踪影。

周默察觉胡小天的举动有些反常，低声道：“怎么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没什么？”心中却已经断定，今晚利用胡笳声挑起争斗的必然是夕颜无疑，说不定她还有同党在附近。这妖女果然心狠手辣，为了达到目的，不惜大开杀戒，只是今晚自己倒是没有坏她的事情，乃是天公不作美，在双方残杀最为激烈的时候，平地一声雷将这帮被胡笳声控制的将士全都解脱了出来。

天空中接二连三的惊雷声响起，黄豆大小的雨点从空中落下，冰冷的雨水当头浇下，帮助残杀的双方迅速冷静了下来，一个个迷惘地望着眼前狼藉一片的场面，多数人竟然回忆不起刚才究竟发生了什么。董天将好不容易才制止住那帮情绪激动的手下，此时完颜赤雄已经逃入了红山会馆的内府。双方冲突的时间虽然不长，却已经有三十一人送命，虎标营死了十二个，黑胡方面损失更大，足足有十九名武士被杀。

近三十名黑胡武士被虎标营的将士包围在核心，若非董天将及时制止，恐怕他那帮愤怒的手下已经冲上去将这些黑胡武士剁成肉酱了。

董天将道：“大家务必冷静！千万不可冲动坏事。”现在说这句话已经太晚，几十条性命糊里糊涂就这么没了。

此时内府之中传来喊话声，却是完颜赤雄逃入内府之后也觉得刚才的事情不对，没有他的命令，他的这些手下是不可能擅自放箭的，肯定是有人暗中作怪，想要挑起双方乱战。冷静下来，完颜赤雄想起刚刚的胡笳声，一定是那胡笳声有古怪，迷失了双方武士的心性，所以才造成了刚才的那场火拼。

完颜赤雄道：“董将军！你最好还是先冷静下来，千万不要受了小人的挑唆。”他倾耳听去，胡笳声早已消失。

董天将大声道：“完颜赤雄，今天你不将凶手交出来，我绝不会善罢甘休。”虽然他也知道事情必有古怪，可是也不愿在众人面前失了这个面子。

“那又如何？以为我还怕你不成？”

双方虽然口舌不断，可是谁也没有主动发起攻击，其实心中都明白，今晚十有八九是中了别人的圈套，自己的队伍之中八成有内奸，可一时间谁也不可能将内奸找出来。

胡小天看到双方居然在即火拼的刹那冷静了下来，心中暗自松了口气，虽然他也期望看到双方拼个你死我活，但是仔细一想还是不拼为妙，真要是拼个两败俱伤，别人肯定会怀疑到自己的头上，毕竟只有他这个第三方，用脚趾头想想也会怀疑到自己的身上。夕颜打得一手的如意算盘，可这妮子似乎没有考虑自己的处境，分分钟要把自己坑进去的节奏。别的不说，刚才在起宸宫，先是毒蝎如潮水，然后又在宫室中放了颗等同于炸弹威力的大火球，如果自己逃得稍稍晚上一步，可能就会被炸个粉身碎骨，这妮子也够狠心的。昔日的那番柔情话语也只能听听算了，如果当真，恐怕自己早晚会被她害死。

远方又有一队人马朝着红山会馆的方向而来，这队人马约有百人，竟然是七皇子薛道铭亲自率队前来。

胡小天看到薛道铭前来就知道今天的这一仗打不起来了，夕颜的计划注定要落空。

听闻薛道铭前来，董天将慌忙过来相见，他们两人是表兄弟，素来关系极好。

薛道铭见到董天将就劈头盖脸的呵斥道：“你胡闹什么？岂可率兵将红山会馆包围起来？”董天将虽然是他表弟，他当着众人也没留什么情面。望着这遍地的尸首，薛道铭知道董天将今晚闯下了大祸，表面上是呵斥他，内心中却在想着帮他如何从这件事中解脱出来。

董天将也是一肚子的委屈，他将今晚发生的事情说了一遍，薛道铭听说安平公主的遗体被盗，也是大吃一惊，他抿了抿嘴唇道：“其他的事情先放一放，先把安平公主的遗体找到再说。”

胡小天带着薛道铭来到安平公主遗体所在的地方，现在只剩下一滩肉泥，因为刚才没顾得上收拾，又被马队经过踏得到处都是，不知哪儿来了两只野狗，正趴在那儿吃个不停。

薛道铭看到眼前一幕，眼睛都红了，抽出腰间佩剑冲了上去，手起剑落，将两只野狗砍得身首异处。

胡小天虽然觉得这景象很惨，但是他清楚那滩肉泥根本就没有夕颜半个细胞，悲伤更是无从谈起，脸上拿捏出悲痛欲绝的表情，那是装给外人看的。他本以为薛道铭也只是演给其他人看，可从薛道铭的种种表现又不太像。

薛道铭双目通红，眼泛泪光，默默收拾着地上的血肉，安平公主的尸体已经摔得四分五裂，凑成一个完整的人实在是不容易，有人想过去帮忙，却被薛道铭喝走，他竟然亲手将安平公主的尸身收拾起来。

胡小天心中大奇，难不成薛道铭见了夕颜一面就喜欢上了她？这事儿实在是有些不科学啊！难道夕颜在他前往起宸宫探望的时候，在他的身上动了什么手脚？弄得这厮跟个痴情种子一样对她一往情深。

薛道铭收拾好夕颜的遗体，胡小天找他将遗体讨回，先行回起宸宫安置，薛道铭这才重新率众回到了红山会馆。

完颜赤雄听说七皇子薛道铭到了，也率众出来相见，他和董天将再次相见，彼此之间自然都不会有什么好脸色，可谁都没搞清楚刚才的状况，稀里糊涂双方就发生了冲突，白白牺牲了三十一条性命，双方在这场冲突之中谁也没有占到便宜，完颜赤雄一方死的人更多，而且今晚是董天将登门挑衅，他自然要个公道。

第三百四十章【平地惊雷】（下）

董天将坚持认为那蓝衣人进入了红山会馆，不但如此，他还认为那引起双方残杀的胡笳声也来自红山会馆内部。完颜赤雄看到事情闹大，也不再像刚才那般坚持，终于同意敞开大门让大雍方面搜查红山会馆，其实他心中也迷惑不解，那胡笳声究竟是何人奏起，相比较而言，虎标营受到胡笳声的影响更大，他们阵营之中虽然有人也被胡笳声控制，但是并没有像虎标营那般广泛。

董天将暗骂完颜赤雄混账，倘若一开始他就配合，又岂会造成那么大的死伤，可恨今晚糊里糊涂地损失了十名手下。造成了那么多的死伤，回头不知应该如何向朝廷交代。

董天将率人前往红山会馆搜查之时，胡小天并没有前往去凑这个热闹，既然找到了安平公主的遗体，他们的使命就算完成，还是早一刻返回起宸宫收验为妙，更何况完颜那妮子有数不完的阴谋诡计，留在这里万一再闹出什么事情，牵连到自己岂不是麻烦？

董天将在红山会馆足足搜查了两个时辰，几乎搜遍了会馆的每一个角落，最终还是一无所获，别说是蓝衣人，就算是一个可疑人物也没有找到，胡笳倒是找到了不少，毕竟这东西是黑胡最常见不过的乐器，纵然如此，也无法认定，吹奏胡笳之人一定来自红山会馆内部。

董天将坚信自己没有看错，他明明看到那黑鹰带着蓝衣人进入了红山会馆，离开之时黑鹰的背上却空无一人。但是怀疑归怀疑，事实摆在眼前，总由不得他否认。

完颜赤雄见到董天将搜查无果，顿时占尽了道理，气势顿时嚣张起来，冷哼了一声道：“董天将，你平白无故率人包围红山会馆，扰我清静，杀我手下，敢问你们大雍就是如此对待别国使臣的吗？”他向薛道铭拱了拱手道：“七皇子殿下，你给我做个见证，今晚之事，就算是闹到贵上那里，我也一定要讨还这个公道。”

薛道铭瞪了董天将一眼，显然责怪他没有确实证据的情况下就挑起了这场闹剧，现在好了，非但没有找到所谓的蓝衣人，还被完颜赤雄倒打一耙，搞得连他都有些被动了。

薛道铭歉然道：“王子殿下，今晚之事实是在不好意思，可董将军也是公事公办，按章办事，事情闹到这种地步，其实谁也不想。”虽然他当众呵斥了董天将，但是在心底深处对这位表弟还是回护的。

完颜赤雄道：“皇子殿下，我完颜赤雄不远万里而来，为的是黑胡和大雍

之间的两国友好，如今不但被人诬陷清白，还残杀我的兄弟，此事我若是就此作罢，如何对得起我那些死去的弟兄，不是我不给你面子，而是今日之事必然要有个交代！”

董天将怒道：“你弟兄死了，我何尝不是死了那么多的兄弟？如果不是你们黑胡人率先放箭，怎么会发生刚才的那场冲突。”

两人都是寸步不让，刚刚缓和的气氛又变得剑拔弩张。

薛道铭来到中间分开两人，他叹了口气道：“今晚发生的事情实在是有些诡异，根据我所了解到的情况，应该是有人从中挑唆。两位不妨冷静一下，先将死去的兄弟收殓，至于今晚的冲突到底因何而起，我会亲自调查，务必会给双方一个交代。”

完颜赤雄冷哼一声：“好！我就给你七皇子这个面子，三天之内，希望你们能够将一切解释清楚，不然休怪我不讲情面。”

董天将听他话说得如此蛮横霸道，不禁勃然大怒，正想反唇相讥，却被薛道铭凌厉的眼神制止，只能硬生生吞下这口恶气。

黎明到来，昔日精巧别致的起宸宫如今已经变得一片狼藉，胡小天将盛有安平公主遗体的包裹放在寒玉棺内。周默和熊天霸合力将寒玉棺盖上，想起昨晚在红山会馆门外发生的一幕，三人都是心有余悸。很多时候决定胜负的未必是武功，董天将武功虽然很强，但是他当时意识被胡笳声所控制，一样还是迷失了本性。

熊天霸道：“那笛声实在是古怪，我本来还没有什么，可是听着听着，就感觉到心里特别难受，好像眼前全都是我不共戴天的仇人，我恨不能将他们全部杀死，如果不是师父和三叔及时制止我，还不知道我要做出什么混账事情来。”

周默叹了口气道：“熊孩子，你守着公主的棺椁，我和你三叔去里面看看。”

胡小天 and 周默两人走入残缺不堪的宫室，这间安平公主住过的华丽宫室如今只剩下断壁残垣，胡小天抬起头，看到屋顶上的大洞，想起昨晚那群蝙蝠形成的火柱俯冲而下的惊人情景，心中暗叹，夕颜的能量比起自己预想中还要大上许多。

周默道：“如果昨晚不是咱们制止熊孩子，或许完颜赤雄现在已经死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有些事情是上天注定的，咱们制止熊孩子的时候，

刚好响起一声平地惊雷，是雷声帮助董天将摆脱了胡笳声的控制。”虽然胡小天也明白，他阻止熊孩子的时候，或多或少对董天将造成了影响，不然夕颜也不会用传音入密指责自己坏了他的大事。夕颜的易容术已臻化境，当时她应该就在自己的附近，或许就混杂在虎标营的将士之中，自己并没有能力将她认出。如果说夕颜在附近，那么吹奏胡笳者一定另有其人，当时那胡笳声距离对峙现场尚有一段距离。

“全都是她一手策划的？”周默望着前方道，他目光所及的地方曾经是公主的瑶床所在，如今已经空无一物。

胡小天淡然一笑，当然明白周默所说的她必然是夕颜无疑。

胡小天道：“无论如何，咱们目前并没有损失，经历昨晚的事情，完颜赤雄又多了一个敌人。”

周默道：“我心中总有不祥的预感，三弟，咱们必须尽快离开雍都，以免横生枝节，夜长梦多。”

胡小天道：“是该走了……”

此时外面传来动静，胡小天和周默同时走了出去，却是七皇子薛道铭和董天将一起回到了起宸宫。众人的脸色都很不好看，薛道铭径直走向寒玉棺，满面悲怆，手抚棺盖，黯然神伤，董天将本想过去劝他，方才朝他走近了一步，薛道铭摆了摆手道：“你不必管我，让我一个人静一静。”

七皇子一发话，众人都明白他这是想单独和公主的棺椁呆在一起的意思，缅怀这位命运多舛的公主。

胡小天也随同众人退了出去，想想这棺椁内不知盛着谁的尸骨，七皇子薛道铭就算再伤心也是白费，夕颜这妖女好一招金蝉脱壳之计。

来到外面董天将径直走到胡小天的面前，向他抱了抱拳道：“胡大人，昨晚之事多亏了你！”

胡小天道：“董将军何出此言，我并没有做过什么。”

董天将道：“不瞒胡大人，混战之时我被胡笳之声所迷，如果不是你当时大吼住手，我只怕还会继续迷失下去，无法恢复本性。”他心中还是有些奇怪，论武功自己应该强过胡小天，何以他没有被胡笳声控制？反倒是自己迷失了本性。看来那吹奏胡笳之人，当时的重点目标就在自己和虎标营将士的身上。

胡小天这才确信董天将的确是因为自己的那一声大吼清醒过来，不过当

时他的目的是想制止熊天霸，却想不到误打误撞将董天将唤醒，难怪夕颜会责怪自己坏了她的大事。

胡小天道：“昨晚之事的确古怪，那胡笳声居然可以让人迷失本性。”

董天将冷冷道：“这件事必然和黑胡人有关，胡大人有所不知，黑胡有一群神秘的巫士，最擅长用各种方法让人迷失本性，昔日我在沙场之上就曾经领教过他们的卑鄙手段，昨天只是我一时大意，不然也不会被那声音控制住。”

胡小天黯然叹了一口气道：“不知什么人会这样歹毒，公主都已经去世了，为何还要对她的遗体下此毒手。”胡小天当然明白背后真正的罪魁祸首就是夕颜。

提起这件事，董天将心头也不禁一黯，他在战场上战无不胜攻无不取，可这次姑母委派给他这么简单的一个任务，居然落到如此下场，这跟头栽得不可谓不重。他低声道：“胡大人放心，就算搜遍雍都，我也要將罪魁禍首找出来。”

此时外面传来通报声，却是淑妃娘娘和长公主薛灵君到了，和她们一起过来的还有礼部尚书孙维轅。本来安平公主遇刺之事已经搞得大雍方面灰头土脸，因为这件事已经将负责警戒的霍胜男暂时下狱，却想不到董天将和他的虎标营刚刚接管这边的事情，就发生了公主遗体被抢的事情，虽然最终找回了公主的遗体，却已经摔成肉酱，大雍在礼节上可谓是输尽了道理。

第三百四十一章【面子】（上）

董淑妃前来是为了演戏，长公主薛灵君却是奉了皇上的命令前来安抚大康使团方面的情绪，至于礼部尚书孙维轅他过来是为了处理所有的善后事宜，虽然现在弥补过失已经太晚，但是晚做总比不做要强。

董淑妃和孙维轅和胡小天打了个照面，说了几句满怀歉意的面子话，然后董淑妃就去内苑看儿子去了。

孙维轅带了不少人过来，负责安排安平公主的身后事。

众人离去之后，长公主薛灵君的目光落在胡小天黯然神伤的面孔之上，轻声叹了口气道：“小天兄弟，我此次前来乃是带了陛下的口谕而来，陛下让我替他向转呈歉意，安平公主的事情是非大雍所愿，我们也不想这样的事情发生，陛下让你放心，大雍必然会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出凶手，将所有涉及此事者严惩不贷。”

胡小天淡然道：“公主都已经死了，就算是将所有涉案之人都杀了，我家公主也不会复生。”

长公主薛灵君咬了咬樱唇道：“小天兄弟，我能够理解你此刻的心情，你有什么想法和要求只管对我明言，只要我能够做到，必然会尽力而为。”其实她的皇兄薛胜康也是这个意思，准备在这件事上对大康使团做出一些补偿，对大康方面也需拿出一个具体的交代。虽然薛胜康早有吞并大康的野心，但是在没有行动之前，有些面子上的事情还是要做的，在天下人面前，他们并不想失掉礼数。

胡小天道：“我只想带着公主的遗骸尽快返回大康，让她能够魂归故里，是我现在唯一能做的事情了。”

薛灵君道：“小天兄弟，公主之事我们深表遗憾，在我们心中何尝不将公主当成了我们的家人，她出了事情，我们和你一样伤心。陛下有一个请求，希望兄弟能够迟几日再走，等公主过了头七，你再带着她的遗骸返回大康。”按照民间的习俗，认为人死后魂魄会与头七前到处飘荡，到了头七当天的子时回家，家人应该在家中烧一个梯子形状的东西，让魂魄顺着这趟天梯到天上。

胡小天明白薛灵君之所以提出这样的挽留，很可能是大雍政治的需要，他们可以利用这段时间做足功夫，为安平公主的亡魂进行超度，在另一方面等于是对安平公主在雍都遇刺的补偿。

薛灵君看出胡小天表情犹豫，她轻声道：“陛下有意在头七这天亲自前来

起宸宫吊唁，送安平公主一程。”

话说到这种地步，就由不得胡小天拒绝了，大雍皇帝如能愿意亲临，等于给足了大康面子，安平公主虽然是大康公主，但是对大康来说她的性命根本无足轻重，绝不会因为安平公主遇刺就和大雍反目为仇，以目前大康的状况，也缺少那样的底气。胡小天可以断定，这七天大雍方面必然会隆重安排安平公主的身后事，给足大康面子，自己如果拒绝，那就是擅作主张了，看来想要即刻离开雍都已经没有可能。

想到这里，胡小天向薛灵君道：“承蒙皇上如此厚爱公主，事到如今，小天也只能接受了。”

薛灵君见他终于吐口答应，脸上流露出欣慰之色：“小天兄弟趁着这几日也可以好好休息一下了。”

胡小天苦笑道：“公主尸骨未寒，小天岂敢妄想。”他低声道：“君姐，小天还有个不情之请。”

薛灵君道：“你说就是。”

胡小天的意思是将安平公主的遗体就地火化了，原本是想带着安平公主的遗体返回大康，可现在都摔成了肉酱，总不能带着一包碎肉千里迢迢地赶回去。

薛灵君道：“其实我也是这个意思，你放心吧这件事我来安排。”

董淑妃也不明白儿子为何会如此伤心，本来她还以为儿子只是在人前做戏，可是看到薛道铭的模样，一夜之间竟然变得面容憔悴，双目赤红，眼中的悲痛之色是无论如何都伪装不来的。

薛道铭道：“母妃，孩儿打算这几日留在起宸宫。”

“什么？”董淑妃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

薛道铭道：“曦君虽然没有和我成亲，可毕竟我们已经订下婚约，孩儿理当以亡妻之礼相待。”

董淑妃看了看周围，确信无人在场，方才伸出手去摸了摸他的额头，惊声道：“你这孩子莫不是魔障了？”

薛道铭道：“母妃，孩儿心意已决！”

董淑妃压低声音道：“无非是做做样子堵住他人口舌，你又何苦为难自

己？”

薛道铭抿了抿嘴唇道：“母妃，孩儿和曦君诀别之时忽然发现，我竟然和她在梦中见过……”说到这里，他的双目之中泪光闪烁，显然动了真情。

董淑妃才不相信这样的荒唐事，如果能够提前知道儿子在见到安平公主之后会对她念念不忘，自己才不会让他过来演戏，见她最后一面。董淑妃提醒他道：“道铭，你和她素昧平生，此前从未见过面，根本不可能有什么感情，你现在之所以如此难过，无非是因为你同情心使然。”董淑妃暗忖，儿子或许是因为龙曦月之死产生的内疚，其实她也是一样，虽然反对联姻之事，却并非是出于对龙曦月的反感，龙曦月下场如此之惨，连董淑妃心中也感到有些凄然，甚至还有那么一些内疚。

薛道铭道：“母妃，若是我当初早一点来见她，或许曦月就不会死。”

董淑妃真正有些害怕了，她伸手捉住儿子的双肩道：“道铭，你要清醒一些，她的死和我们没有任何的关系，有些事情是上天注定的，并不是我们能够改变。”

薛道铭黯然摇了摇头道：“母妃，您回去吧。”

董淑妃颤声道：“你这孩子，怎么可以如此消沉，难道你忘了自己的志向？岂可沉溺于儿女情长！”

薛道铭道望着寒玉棺道：“母妃，你让我好好冷静一下，孩儿不会忘记自己的志向和职责。”

董淑妃看到儿子这番模样，心中又是着急又是担心，可是她也不敢多说，只能等儿子的情绪平复之后再行劝说。

胡小天现在总算领教到什么叫计划不如变化，虽然他恨不能现在就拍屁股走人，可现实却让他不得不多留几天。

周默听闻还要在雍都呆上七天才能离开，也有些头疼了，真正让他头疼的还是那个妖女夕颜，昨晚在红山会馆闹出的动静或许只是开始，很难说她不会采取其他的行动。

胡小天道：“大哥，我想你和熊孩子先走。”

周默愣了一下：“为什么？”

胡小天道：“昨晚的事情你也看到了，我担心还会有事情发生，所以想大哥先赶到海陵郡。”

周默明白胡小天的意思，胡小天心中最为放心不下的还是龙曦月，不过龙曦月早已先行在海陵郡等待，而且展鹏和高远都在她的身边保护，应该不会有什麼纰漏：“如果我们走了，你身边就没有人照应了。”

胡小天淡然笑道：“公主都已经死了，谁还会在意我这个大康遣婚史？更何况大雍连续失了礼数，必然会想尽办法进行补偿，大哥不用担心我的安危。”

周默道：“你是不是担心那个妖女会对我们下手，以此来胁迫你帮她做事？”

胡小天抬起头望着阴沉沉的天空，唇角露出一丝笑意，夕颜虽然做事不择手段，可是她好像还从未真正坑害过自己，即便是昨晚遇到了一些凶险，那也是因为没有听她的事先劝告，冒险深入宫室的缘故，胡小天低声道：“大哥放心，我自有对付她的方法。”

周默望着胡小天，脸上却是充满了怀疑。他不是怀疑胡小天的智慧，只是怀疑胡小天的这句话，自从妖女冒充安平公主混入遣婚使团中，胡小天和她明里暗里的交锋应该有无数次，可似乎自己的这位兄弟并没有占到什麼便宜呢。

胡小天从周默一脸的怀疑已经猜到他心中所想，微微笑道：“大哥武功虽然比我厉害，可是在这方面我要比你强上那么一点，男女之间没必要一定分出个胜负，你要是跟女人认真，那么你就必输无疑了。”

周默有些迷惘地眨了眨眼睛道：“好男不与女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有那么点意思，越是好胜的女人，越不要跟她计较，小便宜随便她占，让她以为吃定了你，总有让她吃大亏的时候。”

周默嘴巴张得老大：“三弟，你好像很在行呢。”

胡小天道：“马马虎虎，大哥以后有感情方面的困扰只管找我，兄弟不才，还可以为大哥答疑解惑。”

周默压低声音道：“你跟那妖女……”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道：“八卦，我说你何时也变得那么八卦？我的个人感情问题是我的隐私。”

周默笑着摇了摇头道：“你不要忘了，还有人在等你呢。”他所说的这个人自然是安平公主龙曦月，周默亲眼见证龙曦月对胡小天的一往情深，在他

心中已然将龙曦月和胡小天视为一对，提醒胡小天这件事当然还另有深意，他担心胡小天被妖女夕颜魅惑。在他看来，论人品论心底论样貌，夕颜没有一样能够和龙曦月相提并论。更何况这夕颜是五仙教的圣女，真要是和胡小天牵扯不清，以后少不了麻烦事。

第三百四十一章【面子】（下）

胡小天道：“大哥，孰轻孰重我分得清楚，你和熊孩子先去和展鹏他们会合，不必等我，直接走海路返回大康。”

周默道：“你何时离开？”

胡小天道：“如无意外事情发生，七日之后我会带着公主的骨灰从陆路返回，因为最近发生的这些事，大雍方面很可能在礼节上做足功夫，肯定会派人沿途护送。”

周默道：“董天将？”

胡小天道：“无论是谁，总之这一路之上安全不必操心。”

周默微笑道：“就算你一个人回去，也不用担心，你现在的武功虽然没有大成，可是逃命的功夫就算我也比不上你。”

胡小天笑道：“我怎么觉得你好像是在挖苦我呢？”

“不是挖苦，我从来都是实话实说。”

起宸宫虽然愁云惨淡，可是胡小天心中却阳光灿烂，从康都一路走来，其间经历无数曲折，至今方才算是将麻烦基本解决，在庸江除掉文博远，顺利完成了姬飞花交给他的任务，又利用李代桃僵之计，让龙曦月从容逃离，现在最后的问题也解决掉了，夕颜再次用装死大法瞒天过海。胡小天最开心的就是，事情发生在雍都，自己无需承担太多的责任。

自从红山会馆的那场血战之后，夕颜就没有再出现过。周默按照胡小天的意思和熊天霸一起提前离开了雍都，这样一来，胡小天就彻底成了孤家寡人。

七皇子薛道铭从那天起就留在起宸宫为安平公主守灵，他府上的武士也就彻底接管了起宸宫的警戒。董天将和虎标营也被调走，据说上头已经开始调查那晚在红山会馆发生的事情。

薛道铭的至情至圣短时间内就已经传遍了整个雍都，因为他亲自为安平公主守灵，这两天前来拜祭者络绎不绝，起宸宫搞得门庭若市。礼部尚书孙维轅也留在起宸宫没走，每天负责迎来送往，处理安平公主的身后事。

董淑妃又特地从大雍宝觉寺请了十八名高僧日夜诵经，为安平公主龙曦月超度亡灵。可以说公主的丧事办得轰轰烈烈，比起一般的皇室成员甚至都

要隆重得多。

本该负责主持丧事的胡小天却变得无所事事了，开始的时候，他还在灵堂周围找找存在感，可没多久就发现，这次虽然是安平公主的丧事，可谁也没留意他的存在，几乎所有人登门吊唁都是冲着七皇子薛道铭来的。自己的存在，无非是增添了一个布景而已。

一来二去，胡小天自然感到无趣，索性回到自己居住的小院落得清闲，宁愿睡觉也不愿去前面凑那个热闹。

大康使臣向济民这几天也都在起宸宫帮忙没走，他大概也遇到了和胡小天同样的状况，不过他没有胡小天这般潇洒，在外面陪着跪了大半天，好不容易才瞅了个空子来到胡小天居住的院子里。

看到胡小天正坐在躺椅上，赤裸着上身晒太阳。

向济民愕然道：“胡大人，您这是做什么？”

胡小天道：“一连下了几天雨，总算出了太阳，这么好的阳光不晒晒实在是太可惜了。”

向济民道：“大人还是找个阴凉地方呆着，千万莫晒脱了皮，就算晒黑了也不好。”

胡小天道：“我故意晒的，晒黑了才好，大老爷们，晒出一身的小麦色，那看起来才有阳刚之气，这就叫日光浴。”

向济民不懂什么日光浴，可是听到胡小天这番话心底暗暗发笑，大老爷们？一个太监也敢自称大老爷们？少了那根东西，只怕你这辈子也不可能成为爷们了。

向济民搬了个小板凳在胡小天身边坐下，伸直了两条腿道：“这两天始终跪着，真是累死我了。”

胡小天笑道：“你就多辛苦一些，咱们大康方面总得有人出面不是。”

向济民抱怨道：“其实安平公主去世咱们出面本来就是应该的，可是现在根本就是他们在操办，所有的事情咱们根本插不上手。”

胡小天道：“大雍方面这次也算尽心尽力，算是拿出了前所未有的礼遇了。”

向济民低声道：“还不是因为他们心中愧疚，觉得对不起咱们大康，所以

才用这种方式进行补救。”

胡小天道：“看透别说透，说透了也没意思。”

向济民道：“人死不能复生，公主活着的时候对她好一点，比死后惺惺作态要好得多。”身处在大康的立场上，看这些雍人的表演，心中实在是有些气不顺。

胡小天道：“忍忍就是，他们图个心安，咱们图个排场，人家好不容易给了咱们这个天大的面子，咱们总不能不要，有了这一出，杂家回去也好交差。”

向济民道：“可是凶手仍然没找到呢。”

胡小天道：“谋害公主的三人已经伏诛，至于这背后的策划者，想要找出来恐怕没那么容易，你最近都听到什么消息了？”

向济民道：“听说霍胜男被免去了娘子军统领之职，如今已经被大理寺收监，据传出的风声，可能要将她重办呢。”

胡小天道：“不可能吧，她毕竟是尉迟大帅的干女儿，又深得太后宠幸，谁敢动她？更何况起宸宫的事情最多算她一个玩忽职守，她对杨璇等人的计划又不知情？”

向济民道：“胡大人何必为她说话，她是死是活跟咱们没有关系，大雍方面怎么都要给咱们大康一个交代，肯定会推出一个人来承担罪责，我看霍胜男十有八九就是这个倒霉鬼了。”

胡小天将信将疑，毕竟他亲眼见到太后对霍胜男的恩宠，尉迟冲又为大雍立下不世之功，薛胜康再怎么绝情也不会做得太过分。想起霍胜男曾经对自己的好处，胡小天心中不由得有些内疚了，如果霍胜男此次因为起宸宫的事情受到重责，自己也难辞其咎。吸了口气，从躺椅上坐起身来，懒洋洋岔开话题道：“康都那边有什么消息？”

向济民道：“公主的事情已经让人前去通报了，估计大康那边很快就会得到消息，可即便是得到又能怎样？陛下现在神志不清，还有谁顾得上公主的事情。”身为常驻在雍都的使节，向济民对两国的状况看得比多数人都要清楚，一个日薄西山，一个欣欣向荣，在他内心深处，早已看透大康的国运，败亡是早晚的事情。

胡小天道：“人生就是一场戏，你方唱罢我登场，咱们这些做臣子的也改变不了什么，陪着别人演戏，看别人的表演就是！”

向济民心中一震，望着胡小天的目光中流露出欣赏之色，想不到胡小天如此年轻竟然会有如此见识。

此时有人进来通报，却是燕王薛胜景前来吊唁，他是胡小天的结拜大哥，胡小天只当应该前往招呼一下，胡小天把孝袍穿上，和向济民一起来到灵堂处。

燕王薛胜景正在上香，在牌位前上香之后又安慰了七皇子薛道铭几句。这两天，薛道铭完全以死者家属身份自居，对安平公主以亡妻之礼相待，搞得胡小天在灵堂内都没了位置。

燕王薛胜景前来起宸宫吊唁也是为了侄儿的面子，他和安平公主根本没有任何交集，如果硬要说有也就是他的这位结拜兄弟胡小天。在薛胜景看来，薛道铭这两天情深义重的表现无非是在人前演戏，从这件事可以看出，这小子的城府比自己想象中要深得多，可越是如此越是让薛胜景感到奇怪，既然能够演出今日的一幕，当初又为何处处刁难大康使团？难道薛道铭对此前的事情并不知情？全都是董淑妃一个人的主意？

薛胜景离开灵堂，方才看到胡小天就在院子里站着，穿着一身孝袍，苦着脸站在阳光下。

薛胜景大踏步走了过去，握住胡小天的双手，胡小天虽然没有啥洁癖，可是对这位资深性病患者握住自己的手还是蛮抗拒的，当着众人的面也不好意思拒绝，扁着嘴，一副悲痛莫名的模样：“大哥来了……”

薛胜景佯装关心道：“小天兄弟，你一定要节哀顺变。”

胡小天道：“事情反正都已经这样了，再伤心又有什么用处。”

薛胜景点了点头：“其实为兄早就想过来探望兄弟，可是因为府上有些事情走不开，所以才拖延到今日，兄弟不会怪我吧？”

胡小天道：“怎么会，大哥能来，兄弟我心中已经是百感交集了。”

此时有不少大雍官员络绎前来，看到燕王赶紧过来套近乎，薛胜景敷衍了两句，向胡小天低声道：“兄弟，我有些话想单独跟你说呢。”

胡小天将他带到了自己所住的院子里，两人就在凉亭内坐下。

薛胜景道：“这两天兄弟一定相当的辛苦吧？”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辛苦，反正都有咱们侄子在那儿顶着呢，我非但不辛苦反倒没什么事情可做，简直就是悠闲自在，无所事事。”

第三百四十二章【无敌金刚套】（上）

薛胜景不由得一愣，随即才明白过来，胡小天口中的咱们侄子是薛道铭，这小子倒是会占便宜，堂堂大雍国七皇子居然要称他一辈，不过说起来这件事的始作俑者还是薛胜景，如果不是薛胜景跟他拜了把子，他也不会有这么高的辈分。薛胜景真是有些哭笑不得，可胡小天说得也没错，冲着他们之间的关系，薛道铭的确应该称胡小天一声叔叔。

薛胜景道：“小天兄弟，我拆线也有几日了，最近感觉伤口已经完全愈合了，是不是可以……”这种私密事情说出来的确有些窘迫，虽然薛胜景这张脸皮早已修炼得风雨不透，可他的身份地位毕竟摆在那里，而且他的丑事胡小天一清二楚。

胡小天一听就知道这厮想干什么？好了伤疤忘了疼，但凡一个正常男人肯定会有这方面的需求，其实薛胜景现在的情况完全可以恢复那方面的正常生活了。胡小天道：“当然可以，大哥只管放心大胆地用就是。”

薛胜景咬了咬嘴唇，心说这厮说话真是直白，怎么也要说得婉转一点嘛，老脸臊得有点发热，咳嗽了一声道：“不瞒兄弟，我昨晚试了一次。”

胡小天道：“你都试过了何必要问？”他嬉皮笑脸道：“大哥感觉如何？”

薛胜景看了看周围，低声道：“感觉比过去敏感了许多。”

胡小天心说废话，老子把你的包皮割掉了，不敏感才怪。

薛胜景又道：“可是……可是……”

“大哥不用吞吞吐吐，有什么话只管说。”

薛胜景道：“只是……只是这时间比不上个过去持久。”

胡小天道：“多久？”

薛胜景老脸通红，有点羞于启齿。

胡小天道：“一二三四五还是一二三？”

薛胜景的大胖脸红得跟猴屁股似的，这小子说话也太直接了，这让本王如何启齿嘛，硬着头皮道：“一二三……”说完薛胜景恨不能找个地缝钻进去。

胡小天心中大乐，麻痹的薛胜景，让你狗日的借我黑冥冰蛤你都跟我推三阻四，弄了瓶什么百草回春丸来糊弄我，现在又有事求我了？胡小天道：“正常啊，比兄弟我强多了。”

薛胜景一双小眼睛瞪得老大，心中把胡小天的十八辈祖宗问候了一遍，还把我跟谁比？你丫就是个太监。

胡小天道：“饱汉不知饿汉饥，兄弟可是连一都没有。”

薛胜景貌似同情地叹了口气，心中却道，你是一点没有才对。反正话都说出来了，也不怕丢人，他低声道：“兄弟，我变成这样该不是因为开刀的缘故吧？”

胡小天顿时面露不悦之色，敢情你薛胜景找我后账来了，什么意思？要跟我打医疗官司？

薛胜景看出胡小天不高兴了，慌忙道：“兄弟，你千万别误会，我没其他的意思，就是说自己突然变得敏感了。”

胡小天暗叹，还是这个时代行医容易，连王爷也那么好说话，如果换成过去的时候，搞不好真有患者要跟自己打医疗官司呢，想想自己的行医生涯中，什么样的奇葩货色都遇到过，过度维权的医疗纠纷更是比比皆是。

胡小天道：“敏感是好事，小弟说句不敬的话，大哥此前根本没有体会到什么叫真正的快感，虽然开刀之后时间有所缩短，但是那种爽感，大哥过去是应该没有感受过的。”

薛胜景也不否认，点了点头道：“爽则爽矣，只可惜时间太短，还没有感受到什么，倏然就结束了，男人必须要持久一点才好。”

胡小天脸色又变得不好看了：“大哥是在挖苦兄弟我吗？”

薛胜景道：“没有，没有，我绝对没有挖苦兄弟的意思。”

胡小天笑道：“跟你开玩笑的，其实兄弟我早就对男女之事没有半分的兴趣，你就是挖苦我，我也感觉不到难堪。”

薛胜景道：“天地良心，我是你大哥，怎么可能挖苦你呢？”

胡小天道：“告诉你一个秘密，其实我看男人必看女人还要顺眼点。”这厮说话的时候向薛胜景抛了个媚眼，薛胜景感觉一股冷气从后尾椎沿着脊梁骨一直蹿升到脖子，真是有些不寒而栗，我靠，这厮不会有龙阳之癖，看上本王了吧？

胡小天拍了拍薛胜景的肩膀，薛胜景鸡皮疙瘩都起来了，肩头没来由抖了一下。

胡小天道：“大哥，其实你这不是毛病，只是恢复正常了，想要解决也容易。”

燕王听他这样说不禁打心底松了口气，笑逐颜开道：“还望兄弟为我解决这个麻烦，事成之后，为兄必有重谢。”

胡小天道：“你等等啊！”这厮转身走进房内。

燕王在院子里等着他，心中充满好奇，不知他要怎样帮助自己解决这个难题？

不一会儿工夫，胡小天已经从房内出来，他手中拿了一小包东西，从中抽出一只，在燕王的面前晃了晃。

燕王定睛望去，却是一个白生生半透明的套装物，他不知这是什么，愕然道：“这是？”

胡小天道：“此物乃是我委托能工巧匠重金订做的无敌金刚套！”

燕王听到这个拉风的名字马上意识到眼前可能是一件宝物：“何谓无敌金刚套？”

胡小天笑道：“大哥请看！”这货将鳊鱼鳔做成的保险套用两手拉扯了一下，足足拉伸出一尺多长，然后又对着开口处噗！地吹了一大口气，将之吹成了一个气球。

薛胜景道：“这是……”

胡小天道：“大哥下次行房之前，将这件东西套在你那里，这东西可大可小，可长可短，戴上之后不但可以延长你的时间，还可以预防各种暗病，最厉害的是，这东西还可以避孕！”

薛胜景听到胡小天的介绍，双目灼灼生光，当真是好东西啊！他伸手就想去拿。

胡小天却将手缩了回去：“大哥，这可是世间罕有的宝物，兄弟我好不容易才请人做了几件，本来是想拿去作为礼物送给皇上，哄皇上开心，兄弟我也好谋个一官半职……”他口中的皇上乃是大康皇上而非大雍。

薛胜景何其世故焉能听不出这厮是在趁机敲自己的竹杠，他笑道：“兄弟，我这个当哥哥的岂会亏待了你。”

胡小天正色道：“大哥，兄弟我可不是想敲你竹杠，只是想大哥帮兄弟一点小忙，这些东西就算再珍贵又怎么比得上咱们兄弟之间的感情。”

薛胜景暗骂，你丫说的比唱的还好听，说到最后还不是想我帮你办事，他也不敢随便答应，且听听胡小天究竟有什么事情让自己帮忙，他低声说道：“兄弟请说。”

胡小天道：“我听说霍胜男现在被大理寺下狱，霍胜男曾经给我帮过忙，我这几天就要离开雍都，临行之前，我想去看看她，大家毕竟是朋友一场，我若是对她的境遇不闻不问，总显得不够义气。”

薛胜景还以为是什么为难的事情，他一听就点了点头道：“此事好办，兄弟若是想去，我这就带你去见她。”

胡小天笑道：“这当然最好不过。”他说完又道：“还有一件事……”其实他本来就只有这件事求薛胜景帮忙，可看到薛胜景答应得如此痛快，感觉自己的这个条件未免太容易了，于是心中有些后悔，索性厚着脸皮再提一个条件。

薛胜景心中这个郁闷啊，早知道老子别答应得那么痛快，为难为难你，也省得你得寸进尺。

胡小天道：“大哥应该知道，我爹我娘如今还是戴罪之身，这些无敌金刚套我本来是想回去送给陛下的，只要能让陛下高兴，我也好求陛下赦免我们胡氏一门昔日的罪过，让我爹我娘重获自由。可既然大哥需要，我只能先送给大哥了。”目光却盯着薛胜景腰间悬挂着的碧玉貔貅。

薛胜景一看这厮的目光就明白了，这货是惦记上了自己的碧玉貔貅，要说自己的这件玉佩那可是价值连城的宝物，他心中暗叹，今天是被这厮给坑了，与其等胡小天开口讨要，不如自己主动给他。于是他解下那碧玉貔貅递给了胡小天：“这玉佩送给你了，你拿去送给你们的皇上，说不定也可讨得他的欢心。”

胡小天眉开眼笑：“那怎么好意思。”嘴上客气着，手上却没闲着，将那包焯鱼鳔递给了薛胜景，自己直接将碧玉貔貅挂在了身上。

薛胜景打开那包焯鱼鳔，点了点，里面一共有十二只无敌金刚套。

胡小天道：“大哥，这无敌金刚套你省着点用，用完洗干净晒晒，可以重复使用，这里面的应该够你用一年的了。”

薛胜景怎么想都是自己吃亏，还不知效果如何，居然就被他坑了一件宝物过去。薛胜景道：“那碧玉貔貅并非寻常之物，它可以预知天气，下雨之前，貔貅体内会出现一个个的白色小点，等到雨过天晴，又变得晶莹剔透。”

第三百四十二章【无敌金刚套】（下）

胡小天听到这碧玉貔貅还有这个用处，更觉得自己做了笔划算的买卖，乐呵呵拿起貔貅看了看：“多谢大哥了。对了，我还没教给你怎样使用无敌金刚套呢。”

薛胜景道：“这还不简单。”

胡小天道：“说简单，其实不简单，我跟你说说。”

薛胜景因为被他很坑了一次，心中自然不爽，摇了摇头道：“不用讲，我知道戴在什么地方。”

胡小天道：“大哥每次用的时候，最好先吹一下，确保没有漏气。”

薛胜景道：“明白了，兄弟，没有什么事情我先走了。”

胡小天道：“大哥，您真是贵人多忘事，刚刚不是答应带我去大理寺探望霍将军吗？”

薛胜景勉强笑了一声道：“看本王这记性，居然忘了！”胡小天看出薛胜景心情不爽，知道他一定是因为被自己坑了这块貔貅而肉疼，胡小天才不在乎他的感受，越是让这厮肉疼越好，谁让你丫不借给我黑冥冰蛤来着，想想自己用十二只无敌金刚套换了这么一件宝物，真是心情大好，他回到房中换了身衣服，跟着薛胜景一起出门。

登上燕王薛胜景的马车，薛胜景忽然问道：“兄弟，你不在这里守灵是不是有些欠妥？”

胡小天道：“其实守灵只是做样子给别人看，代表不了真正的感情，公主生前我对她忠心耿耿，她就算在天有灵也应该明白我对她的好处，再者说，头七过后，我还要带着公主的骨灰返回大康，日日夜夜都为她守灵，又不急于这一时，更何况现在七皇子殿下在灵堂里面呆着，我就算留下也插不上手。”

燕王薛胜景哑然失笑，胡小天的这番话说得的确是事情，由此可见自己的这位结拜兄弟是个明白人，应该看出薛道铭根本是在这里做戏。

薛胜景道：“兄弟何时离开雍都？”

胡小天道：“等过完头七就走。”

薛胜景点了点头道：“这两日如果兄弟能够抽得出时间，我会在王府设宴为兄弟送行。”

胡小天婉言谢绝道：“公主尸骨未寒，这些事情还是能免则免，大哥对小天的好处我一定会牢牢记在心底，咱们兄弟日后必有重逢之日，等他日相见，咱们再好好痛饮一番。”

薛胜景提出要为他送行之间已经知道胡小天不可能答应，说出来只不过是象征性的客气一下罢了，听胡小天这样回应刚好顺着台阶往下走：“那好，咱们以后再喝。”

霍胜男虽然被关押在大理寺，但是她的待遇并没有像其他普通囚徒一样，因为她的背景和在宫中的关系，大理寺方面对她也是相当的客气，特地为她准备了一个单独的小院，也没有给她上任何的刑具。

午后的阳光温暖，可是霍胜男的心底却是一片灰暗，这两日她没有一刻能够安静下来，脑海中始终浮现着那晚起宸宫的血腥一幕。

房门被人从外面推开，这两日除了一日三餐之外，并没有人过来探访，霍胜男举目望去，却见义父尉迟冲缓步走了进来。

霍胜男慌忙起身，不等来到尉迟冲面前就屈膝跪了下去：“义父！”

尉迟冲三步并作两行，快步来到她的面前，将她搀扶起来：“胜男，你何须如此？”

霍胜男道：“胜男愧对义父大人。”

尉迟冲道：“快快起来，你又没做错什么！”

霍胜男站起身来，尉迟冲拉着她的手腕来到院中的石桌旁坐下，望着变得憔悴的义女，尉迟冲不由得叹了口气道：“瘦了！他们有没有为难你？”

霍胜男摇了摇头，淡然笑道：“他们倒是没有为难我，大理寺上下对我也客气得很。”

尉迟冲道：“胜男，真是委屈你了。”

“义父，胜男不委屈，如今的一切是我罪有应得，如果不是因为我擅离职守，或许可以避免起宸宫的那场惨剧。”

尉迟冲摇了摇头道：“我也了解了当晚的一些事情，这场刺杀应该筹划已久，还有一人扮成宫女早已潜伏在安平公主身边，至于那个赵璇，她一直都

是你最为信任的手下，和你情同姐妹，你又怎能想到她会背叛你？”

霍胜男道：“义父，胜男不想推脱责任，这次的事情就算朝廷怎样处置我，胜男也不会有一句怨言。”

尉迟冲道：“当晚是太后将你叫去了慈恩园，太后的命令你又岂能违抗。”

霍胜男道：“还是胜男自己的缘故和太后无关。”

尉迟冲抚了抚颌下的胡须，深邃的双目流露出复杂至极的光芒，他低声道：“我本想求见陛下，可是陛下却借故不肯见我。”

霍胜男道：“义父，何必为了胜男的事情去求陛下，胜男不想义父为难。”

尉迟冲道：“今日上午我去了慈恩园。”

霍胜男咬了咬樱唇，芳心中百感交集，即为义父如此关心自己而感动，又因为自己的事情使得一向宁折不弯的义父不得不拉下颜面去求人而内疚。

尉迟冲道：“太后乃是我的干娘，那天晚上又是太后将你叫去了慈恩园，我本以为太后会同意出面找皇上求情，可是……”

从尉迟冲脸上的表情，霍胜男就已经猜到了结果并不如意，她安慰尉迟冲道：“义父，太后在这件事上必然为难，安平公主遇刺那么大的事情，让大雍在天下人面前失了面子，国有国法，家有家规，若是不追究我的责任，以后还拿什么去服众？相信皇上在这件事上也是纠结无比。”

尉迟冲叹了口气道：“你这孩子始终都是在为别人着想。”他慢慢站起来，向前方走了几步，低声道：“皇上的心思又岂是那么容易揣摩的，我虽然是太后的义子，可是在她心中我始终都是一个臣子罢了。”

霍胜男听到义父如此说话，心中不由得一怔，却不知发生了什么，才会让义父感到如此颓废，她站起身来走到尉迟冲身后，低声道：“义父大人，是不是胜男的事情连累到您了？”

尉迟冲摇了摇头道：“怎么会啊，是义父连累到了你才是。”

霍胜男越听越是心惊，颤声道：“义父，到底发生了什么？”

尉迟冲回过神来，充满感伤地望着霍胜男道：“我至今方才发现，陛下心中自始至终都对我这个康人充满了提防，陛下想要挥兵南下，曾经针对这件

事问过我的意思，还提出让我亲自领军南征。”

霍胜男眨了眨双眸，这件事义父从未对她说过。

尉迟冲道：“我回绝了陛下，其实陛下根本就没有让我领兵南下之心，他对我只是试探罢了。”

霍胜男道：“义父收复北方七镇，将黑胡人赶出长城之外，为大雍立下不世之功，对陛下之忠心苍天可鉴，日月可表，陛下有什么好怀疑的？”

尉迟冲道：“怪不得陛下，不管是谁坐在那个位子上，都会变得谨慎，将兵马大权交给一个异国将领的手里，这会是多么冒险的一件事情啊！”

霍胜男咬了咬樱唇，义父的话她已经完全明白了，尉迟冲的黯然落寞，是因为他看透了整件事。不说当晚是太后将自己叫去了慈恩宫，单单是尉迟冲为大雍立下的不世之功，皇上对他的干女儿也不至于做得太过绝情，怎么都要给他这位老师一些情面，可是皇上却摆出了一副公事公办的架势，而且放话出来要严惩不贷，看来是要借着自己的事情狠狠敲打一下义父。

尉迟冲早已将整件事看透，只是让他最为痛心得还不是皇上，皇上因为自己手中的兵权太重而产生了防范之心，自己为大雍立下不世之功，就算是自己的敌人也不会否认这一点，皇上应该是早有削弱自己兵权的意思，但是又恐怕这样做会让军中将领心寒，难以服众，于是才借着这件事让自己知难而退，尉迟冲已经做好了主动请求皇上削减自己兵权的准备。然而太后暧昧莫名的表情让他更加难过，太后对霍胜男的事情比任何人都要清楚，当天她曾经亲自去起宸宫探望安平公主，也是她主动提出让霍胜男去慈恩园陪她聊天。

可是在起宸宫事发之后太后的态度却让尉迟冲心寒，他甚至想过，太后出现的契机实在有些巧合，不过这些事只能埋在心里，除了他自己以外，不能向任何人去说，甚至霍胜男也不能够。

霍胜男道：“义父大人，您就不必为胜男的事情操心了，胜男的确犯了大错，也做好了承受任何责罚的准备。”

尉迟冲道：“胜男，这雍都不是咱们呆的地方。”他的心早已飞回了北疆，就算是战死沙场，也好过留在雍都承受诸般猜忌。

霍胜男道：“义父，胜男只有一个请求，您决不可为了胜男的事情而做出让步，更不要去做自己不情愿的事情。”

尉迟冲望着霍胜男用力抿了抿嘴唇，缓缓点了点头，此时听到外面传来一个又尖又细的声音道：“霍将军在吗？”

第三百四十三章【有点头疼】（上）

胡小天是随同燕王一起过来的，燕王薛胜景虽然把他带进了门，却不愿意和他一同前往探望霍胜男，燕王和霍胜男之间似乎不那么和睦，抵达暂时软禁霍胜男的地方，为他安排好一切，薛胜景就走了。

胡小天来到门前故意捏着嗓子叫了一声，在宫中久了，模仿太监的腔调早已是轻车熟路顺手拈来。

霍胜男绝想不到胡小天回来探望她，心中大感好奇。

尉迟冲向门口处望去，却见胡小天将脑袋从门缝中探了进来，一张面孔笑得是阳光灿烂。

尉迟冲得悉这小子的身份之时实在是有些糊涂了，他主子安平公主死了好像没几天吧，他居然笑得如此灿烂，没事人一样，这小子难道没心没肺吗？还是天生就感情寡淡？

胡小天走入院中，看到除了霍胜男之外居然还有一位老者，心中顿时一怔，马上将脸上的笑容给收敛了。

霍胜男迎了上去，轻声道：“胡大人怎么来了？”

胡小天道：“担心霍将军有事所以过来看看，顺便找他们把那天晚上的具体情况说说，希望对霍将军能有些帮助。”

霍胜男听他这样说心中不由得一暖，虽然胡小天此人表面上玩世不恭，可是真正和此人相处会发现他做事还非常仗义，起宸宫出事之后，他并没有落井下石，自己被囚之后，他居然还不忘过来探望。

尉迟冲道：“你就是大康过来的遣婚史胡小天胡大人吧？”

胡小天没有见过尉迟冲，望着这位老者，心中暗自揣摩着他的身份，霍胜男小声提醒他道：“这位是我的义父，大雍兵马大元帅尉迟大人。”

胡小天慌忙走上前去，抱拳鞠躬，一揖到地：“晚生胡小天参见尉迟大人！”

尉迟冲微笑道：“不必多礼，你不是大雍臣子，我也不是大康的将领，咱们在这里相见自然不用拘泥礼节，权当是同乡相见。”

胡小天道：“不瞒大帅，您一直都是小天心中的偶像，小天对您的为人一

直钦佩得很呢。”

尉迟冲淡然笑道：“钦佩？老夫一介武夫，又有什么好佩服的。”他向霍胜男道：“胜男，你们聊吧，我还有事，先走一步。”

霍胜男明白，义父显然不想和胡小天这位小老乡多聊，这些年来他对大康的一切始终都很抵触，于是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恭送大帅！”

尉迟冲微笑向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年轻人，听说过你的一些事，的确有些胆色。”说完他举步离开。

等到尉迟冲离开之后，霍胜男有些好奇道：“胡大人，你不在起宸宫为公主守灵，来这里做什么？”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灵堂都被你们的七皇子殿下给占了，里面连插脚的空都没有，我就是哭都找不到地方。”

霍胜男被关在这里之后，对起宸宫发生的事情并不清楚，听胡小天这样说不由得一怔：“怎么？七皇子亲自前去起宸宫守灵？”

“若非如此，怎么能够显得他重情重义呢？”胡小天的话里充满了嘲讽的味道。

霍胜男道：“胡大人好大的怨气呢。”

胡小天道：“霍将军大概不知道这两天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于是将霍胜男被带走之后发生的事情简单对她说了一遍，霍胜男这才知道，在她离开之后，起宸宫的事情并未告一段落，安平公主的命运竟然如此悲惨，到最后竟然连一个全尸都未落下，想想还真是让人同情，霍胜男黯然叹了口气道：“此时全都因我而起，如果不是那晚我擅离职守，或许一切就不会是这样。”

胡小天道：“霍将军有没有想过整件事可能是一个阴谋呢？”

霍胜男望着胡小天眨了眨眼睛，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

胡小天道：“在霍将军的心中有没有当小天是朋友呢？”

霍胜男凝望胡小天真挚的面庞，轻轻点了点头道：“从胡大人上次帮我应付那些黑胡刺客的时候，咱们就已经是朋友了。”

胡小天道：“在我心中早已将你当成了朋友，本来我早就该离开雍都，可

是皇上委托安平公主过来转告我，希望能够让安平公主的遗体留在雍都过完头七再走，人都已经死了，早七天跟晚七天走也没什么分别，尤其是对我而言，可是对大雍来说，这七天却是要做足功夫找回颜面的七天。”胡小天笑了笑说：“可能我这么说你会觉得很不入耳。”

霍胜男道：“也是事实。”明眼人都能够看出大雍之所以要求安平公主的遗体在头七之后再离开雍都，无非是想做一些表面文章，补偿一下己方此前的亏欠，对大康方面也好有个交代。

胡小天道：“我在宫里面呆的时间较长，什么样的事情都见了不少，本来我等公主的头七之后就走了，可想来想去，还是要来跟你见上一面，有些话必须要当面对你说了才放心。”

霍胜男道：“既然咱们都是朋友，你只管说就是。”

胡小天道：“公主遇刺的事情应该不是黑胡所为，在我看来策划这场刺杀的人很可能来自大雍内部。”

霍胜男皱了皱眉头，却没有反驳，其实她心中也这么怀疑过。

胡小天道：“我是个外人，就算想查出真凶也没有那个能力，如果一味坚持，到最后说不定会把自己的小名也搭进来，我死不足惜，可还得护送公主的遗骸返回康都安葬。”

霍胜男道：“你想说什么就说吧，不必拐弯抹角。”

胡小天道：“霍将军难道认为那天太后将你叫道慈恩园只是一个巧合吗？”

霍胜男当然明白胡小天在暗示什么，可是她心底一个声音向自己强调道，太后不会害我，她待我如同亲生孙女一样，又怎么可能害我？如果她存有害我之心，为何当初要推荐我去起宸宫……她越想心中却越是越乱，这段时间发生的事情实在有太多解释不通的地方。

胡小天道：“霍将军能不能答应我一件事。”

霍胜男静静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道：“起宸宫的事情没必要追查下去。”

霍胜男道：“这你就不必担心，我现在就算想查也没有那个机会。”

胡小天道：“关于那天晚上发生的事情，我会实话实说，纵然不能为霍将

军开罪，至少能够证明那件事和霍将军无关。”

霍胜男摇了摇头道：“谢谢你的好意，如果你真心想帮我，就为我在公主的灵前上一炷香，表达一下我的歉意。”她对当前的形势已经看清，大雍需要推出一个人对安平公主之死负责，淑妃母子为了扭转舆论对他们的不利局面，也需要将矛盾从他们的身上转移，而皇上又因为自身统治的需要，借着自己的事情敲打一下义父，趁机削弱他的兵权，就算这次的事情不至于被判死罪，可想要逃脱罪责应该是不可能的。

胡小天望着霍胜男憔悴的面容，心中不禁生出无限同情，任她武功超群，在这场政治斗争中也只能接受成为牺牲品的命运。

胡小天离开大理寺，因为燕王已经提前走了，并没有留下车马送他回去，估计也不是有意忽略，而是故意这么做，以此来表达一下对胡小天讹诈自己的不满。胡小天低头看了看那只碧玉貔貅，伸手摩挲了一下，温润细腻，感觉真是舒爽，今天总算是报了薛胜景上次不借给自己黑冥冰蛤的一箭之仇。

从大理寺到起宸宫还有相当一段距离，胡小天四处张望，准备雇一辆马车回去，刚巧有一辆乌蓬马车缓缓朝他的方向而来，驾车的是一个面黄肌瘦的汉子。

胡小天向他招了招手：“这位兄台，送我一程可好？”

那汉子勒住马缰在胡小天的身边停下：“去哪儿？”

“起宸宫！”

“十两银子！”

胡小天被吓了一跳，从这里到起宸宫也就是五里路程，这要价也忒黑了一些。他虽然不差钱，可也不想被人当冤大头给坑了。胡小天道：“你走吧！”心想我再叫辆车就是，省得被你坑。

那汉子又道：“我叫价，你可以还价啊。”

胡小天笑道：“一文钱你拉吗？”

那汉子笑道：“不给钱都拉你，上来吧！”

胡小天本来是故意刁难一下这汉子，却想不到他居然一口应承下来，心中暗自奇怪，看到那车夫的眼神有些古怪，再看他笑起来的时候，居然露出一口洁白整齐的牙齿，心中顿时一亮，胡小天道：“是你？”虽然他无法确定这

车夫是夕颜所扮，可从车夫脸上熟悉的笑意还是能够找到几分相似之处。

车夫的声音突然变得娇柔软糯：“你可真是抠门，赶紧滚上来！”

胡小天虽然知道夕颜的诡计层出不穷，可是真正和她见面之时心中仍然感到一暖，拉开车帘坐了上去。

夕颜又变成了那男子的声音：“大爷，您这是要去哪里？”

胡小天道：“明知故问，起宸宫！”

夕颜道：“大爷，我听说雍都有家臻味坊，味道相当得不错。”

胡小天道：“那就去尝尝呗！”

“好嘞！”夕颜甩了一记响鞭，马车向臻味坊的方向行去。

第三百四十三章【有点头疼】（下）

臻味坊距离起宸宫并不远，坐在臻味坊的三层雅间内，透过东侧的窗户可以看到位于西南方向的起宸宫，直线距离也就是一里左右。刚一走入这间古色古香的雅间，胡小天就已经明白，夕颜早已做好了准备。

八仙桌上已经摆好了四样冷碟，酒也放在温酒器中温好，一股馥郁的酒香慢慢浸润室内的空气，融化在上空之中，胡小天用力吸了吸鼻子，这酒香真是好闻。

夕颜道：“坐！”

胡小天也不跟她客气，坐下之后，目光上下打量着她，夕颜瞪圆了双目：“你看够了没有？”

“看够了，为了我的食欲考虑，你可不可以换个样子陪我吃饭？”

夕颜笑道：“你想我变成什么样子？不如我扮成龙曦月的样子好不好？”

胡小天道：“好啊！”

“嗨！”夕颜双手叉腰，一副要将胡小天生吞活剥的恶毒表情。胡小天却见怪不怪，不以为然。

夕颜道：“你果然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她！”

胡小天道：“是你自己提起的，我只是顺从你的意思。”

夕颜似乎生气了，一扭身走到屏风之后，顷刻间又从屏风后走了出来，宛如变魔法一般已经从刚才那个面黄肌瘦的汉子，恢复了她千娇百媚的本来面貌。一袭红色长裙，走起路来婷婷袅袅婀娜多姿。

可胡小天面对这么一位倾国倾城的美少女居然不为所动，双目盯着桌上的冷碟道：“看起来这里的菜不错。”拿起筷子去夹河虾，筷子还没行到地方，手背上就被夕颜重重打了一巴掌：“我说你！”

“我怎么了？”胡小天总算将目光投向夕颜，不得不承认，这妖女长得真是美丽绝伦，但看这外表，绝想不到她内心的复杂和毒辣。

夕颜双手托腮，一副天真无邪的模样：“你有没有想过我？”

胡小天笑道：“想，无时无刻不在想，想得都快想不起来了。”

夕颜发现胡小天简直就是为了气自己而生，抬起脚照着他的小腿踢去。胡小天却将双腿张开，夕颜踢了个空，收脚不及，已经被这厮用双腿夹住了玉足，夕颜用力一抽，这厮夹得太近，居然没能成功将腿拔出来。她咬了咬樱唇道：“你别夹着我。”

胡小天笑道：“明明是你主动插进来，怎么反倒怪我夹着你？”

夕颜道：“不开黄腔就不会说话是不是？”

胡小天道：“我就是一纯洁的不能再纯洁的一太监，是你自己想多了。”他还是将夕颜的脚松开，可刚一松开，夕颜就狠狠在他右腿的迎面骨上踢了一脚。

胡小天痛得呲牙咧嘴：“最毒妇人心！”

“活该你！”

夕颜拿起酒壶，为他面前的酒杯斟满酒，酒色碧绿，看起来赏心悦目，却不知里面究竟添加了什么东西。

胡小天端起酒杯闻了闻：“毒酒？”

夕颜点了点头道：“聪明！”

胡小天却仰首一饮而尽，砸了砸嘴巴道：“好酒！”

夕颜眨动了一下明澈的美眸道：“明知道是毒酒你还喝？不怕我毒死你啊？”

胡小天道：“昨晚天生异象，我掐指一算，早晚都会死在你手里，既然上天注定，我也就无所畏惧了，心中已经做好了将命交在你手里的准备。”

夕颜道：“油嘴滑舌，信你才怪。”

胡小天夹了一只虾塞入口中，舌尖转动，将虾米吃掉，吐出来仍然是一个完整的虾壳。

夕颜美眸生光：“厉害啊，你是怎么做到的？”

胡小天道：“没什么特别，只要你勤加练习，终有一日，你的嘴上功夫也能达到我的程度。”望着夕颜饱满的樱桃小口，这厮不禁开始想入非非。

夕颜嗤之以鼻道：“无非是嘴皮子利落罢了，有什么稀奇。”

胡小天道：“你可千万别小看这嘴上的功夫，只要修炼到了一定的境界，这辈子受用无穷。”

夕颜道：“那就是说谁要是嫁给了你，这辈子受用无穷了？”

胡小天嘿嘿笑道：“不好说，谁用谁知道。”

夕颜皱了皱鼻子，显然没有领悟到这厮话中隐藏的邪恶。

胡小天道：“今天好酒好菜的招待我，究竟是想答谢我呢还是对我另有企图？”

夕颜冷笑道：“谢你？我恨不能找把刀在你身上戳出千百个透明窟窿，你坏我大事居然还厚颜无耻地说这种话。”

胡小天道：“我可没坏你的大事，你差点没把我给炸死，现在还敢倒打一耙！”

夕颜道：“是你自己找死，当初我跟你说过什么？是不是让你躲得远远的？你非但不听我话，还跟着董天将一起去凑这个热闹。”

胡小天道：“还不是担心你？如果不是担心你被活活烧死在里面，我会不顾一切地冲进去救你？我说，你这人怎么好坏不分？不知好歹！恩将仇报呢？”

夕颜道：“你觉得咱们两个究竟谁更没脑子？”

胡小天愣了一下，端起酒杯抿了一口道：“我！”

“那就是了，你以为我会蠢到将自己烧死？董天将不知情，他往里冲就算了，你居然也傻乎乎地跟着往里面冲，是不是没脑子？”

胡小天凝望夕颜的双眸道：“其实就算事情重来一次，我还是会往里面冲。”他的目光真挚而诚恳，夕颜接触到他的目光忽然芳心一颤，顿时明白了胡小天是什么意思。

胡小天道：“虽然明知你会没事，可我仍然忍不住会担心你。”

夕颜咬了咬樱唇：“胡小天，你混蛋，故意说这种话哄我是不是？”嘴上虽然骂着胡小天，可心中却的确有些被他感动了。

胡小天道：“我心中始终都有个疑问，如果我当时被炸死或是烧死，你会不会为我伤心？”

夕颜摇了摇头道：“不会，因为你是蠢死的，不过你若是当真死了，我绝不独活！拿我的这条命赔你够不够？”

胡小天愣了一下，发现夕颜此时的目光中并没有半分的戏谑，她应该是认真的，胡小天道：“可我还活着。”

夕颜道：“所以啊，你还不算太蠢。”

胡小天笑道：“蓝衣人是谁？是你？”

夕颜摇了摇头。

胡小天道：“这雍都之中究竟埋伏了你的多少同党？”

夕颜道：“成千上万！”

胡小天笑道：“那是将蝙蝠蛇虫都算上。”

夕颜道：“你总算聪明了一次。”她端起酒杯跟胡小天碰了碰，柔声道：“其实这次我请你过来是有件事情想求你呢。”

胡小天一听马上将凑到唇边的酒杯放了下来：“这饭我还是不吃了。”

夕颜道：“你这人好没良心，你扪心自问，如果不是我帮你，龙曦月会那么容易脱身？如果不是我来冒名顶替，恐怕你们这帮人早就被李沉舟人扔到庸江里面喂了王八，为了你，我不远千里来到了雍都，陪着你演了那么多天的戏，为了你，我连原本要做的事情都放弃了。”她原本是想杀薛道铭来着。

胡小天道：“我说你能不能别这么说话，搞得我跟欠你什么似的。”

夕颜道：“你当然欠我的，就算这辈子都还不清！”

胡小天道：“有什么了不起，大不了我用肉偿。”

夕颜瞪圆了双眸：“胡小天，你这身肉臭的连狗都不吃。”

胡小天嘿嘿笑道：“你倒是香喷喷的，狗肯定会对你这身肉感兴趣。”

夕颜道：“还没听我说什么事情你就拒绝！”

胡小天道：“你找我能有什么好事？不是坑我就是蒙我，就拿上次的事情来说，你之前连点提示都不给我，还说什么合作，有这么坑合作伙伴的吗？”

夕颜道：“我要是真心坑你，就直接一封密函送到大雍朝廷，告诉他们海陵郡有位大美女在痴痴等着她的大英雄呢。”

胡小天因夕颜的这句话而出了一身的冷汗，脸上的表情瞬间僵硬了，夕颜这妖女果然神通广大，她怎么会对龙曦月的下落如此清楚？看来她来到雍都之后虽然足不出户，却仍然掌握了己方人员的动向，幸亏夕颜目前还不是自己的敌人，如果她站在自己敌对的立场上，那么后果不堪设想。胡小天脸上的严肃马上烟消云散，重新化为一脸阳光灿烂的温暖笑意：“我忽然对你的事情有些兴趣了，不如说来听听？”

夕颜冷冷看着他道：“我却没兴趣了，你知不知道，女人嫉妒起来可以不惜一切代价？”

胡小天道：“真看不出我对你那么重要。”

夕颜格格笑了起来：“你还算有些自知之明，其实我找你也不是帮什么大忙，就是想让你帮我取一件东西。”

“什么东西？”

夕颜向前凑近了一些，低声道：“黑冥冰蛤！”

胡小天感觉头皮一紧，黑冥冰蛤岂不是燕王薛胜景的东西？上次自己找他去借，结果被他拒绝，而且他当时就表明东西已经被人偷走了，自己如果再次登门去借，他肯定不会自打耳光，胡小天苦笑道：“这事儿我帮不了你。”

夕颜笑道：“你能帮我，又不是让你去借，是想你跟我一起去盗！”

第三百四十四章【王府夜宴】（上）

胡小天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这事儿你千万别找我，不是我不想帮你，可偷鸡摸狗绝非我的长项，要说坑蒙拐骗我还凑合。”

夕颜道：“又不是让你亲自动手，就是想让你陪我，人家一个女孩子做这种事有些害怕。”

胡小天信她才怪，她会害怕？天下间好像没有她不敢做的事情。自己好不容易才经营到今日的局面，夕颜现在居然要拉他一起去做贼，顺利得手了还好，万一被人发现，又或者被抓了个现形，自己岂不是麻烦大了。

夕颜道：“你怕什么？逃命的功夫你可是天下第一。”

胡小天知道她给自己戴高帽的目的就是想把自己给坑进去，笑道：“我不是害怕，是害怕拖累你。”

夕颜道：“如果我一定逼你去你也没有办法。”

胡小天心中暗叹，周默说得不错，自己在她面前始终占不了什么便宜，这妖女太狡诈，似乎吃定了自己。

夕颜道：“可是我又不是不讲道理的人，还是咱们谈个条件。”

胡小天道：“这话我爱听。”

“你帮我做成这件事，我就告诉你一个秘密。”

胡小天道：“空口无凭，不如你先告诉我，看看有没有这个价值。”

夕颜道：“知不知道是谁想安平公主死？”

胡小天顿时来了精神，向夕颜凑近了一些：“说来听听！”

夕颜道：“不是薛道铭！”

胡小天道：“你怎么知道？”

夕颜道：“我在薛道铭身上动了一些手脚。”

胡小天恍然大悟，难怪薛道铭表现得一反常态，自从探望夕颜之后就突然变成了一个痴情种子，安平公主遇刺之后，他的悲痛绝不是伪装，搞了半

天居然是夕颜动了手脚，胡小天压低声音道：“你是不是在他身上下了毒？”

夕颜道：“一些小手段罢了，你不让我杀他，所以我只能对他略施惩戒。”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究竟是什么手段这么厉害？忽然想起传说中的情蛊，据说种了情蛊之后，就会对种蛊之人情根深种死心塌地，于是道：“是不是情蛊？”

夕颜笑靥如花道：“差不太多。”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

夕颜道：“你害怕啊？”

胡小天佯装镇定道：“我怕什么？”

夕颜道：“你难道不怕惹火了我，我也给你来那么一下，以后你就再也不会跟我作对。”

胡小天道：“真要是用这种方法对付我，那根行尸走肉还有什么区别？”

“害怕了？那就乖乖听话。”

胡小天道：“我要是变成了那个样子还有什么意思？就算对你言听计从，你也只会感觉到索然无味，丫头，其实你心里未尝没有想过，或许你心中已经经历了一番激烈的斗争，想来想去还是现在的我最有情趣。”

夕颜啐道：“马不知脸长。”

胡小天道：“那天晚上的胡笳是你吹奏的？”他摇了摇头道：“不像，好像另有其人吧？”

夕颜道：“算你聪明！”

“只是当时的情形我有些想不通，为何董天将会被你们控制，按理说他的武功比我要厉害不少。”

夕颜道：“本来也没打算能够将他控制住，只是他不知死活，居然主动闯入我的宫室之中，火起爆炸之时，烟尘弥漫，他难免会吸入了不少的尘埃，若是在其中下一些药粉，他也不会产生怀疑。”

胡小天道：“我也吸了！”

夕颜道：“所以你才是个不折不扣的怪物，那些控制心神的药物居然对你没用，连失魂荡魄曲对你也没有任何的效用。”

胡小天心中明白，自己之所以能够接连躲过暗算，一来是因为自己修炼了无相神功，二来是跟自己吃了风云果有着必然的联系。难怪董天将当时会被胡笳声所迷惑，失去理智和那些虎标营的将士一起向黑胡人发起进攻。他低声道：“那吹奏胡笳的人究竟是谁？”

夕颜微笑道：“你好奇心真是很大，我只能告诉你，他是我同门。”

胡小天道：“男人还是女人？”

夕颜格格笑道：“比你英俊，比你聪明！”

胡小天一口将杯中酒喝干了：“老子吃醋了！”

夕颜俏脸一红，看似娇羞难耐，妩媚娇俏的模样越发惹人爱怜，她娇滴滴道：“人家就是喜欢看你吃醋的样子。”

胡小天指了指那壶酒道：“麻烦给我换一壶醋过来，我这就喝给你看。”

夕颜格格笑了起来，笑得花枝乱颤，跟胡小天在一起，这厮总能逗自己开心。

胡小天道：“说真的，你打算什么时候动手？”

夕颜道：“今天晚上王府夜宴，咱们两个混进去。”

胡小天道：“什么？”他没想到夕颜居然这么快就要动手。

夕颜道：“别一惊一乍的，不就是个小小的燕王府，又不是什么龙潭虎穴，你至于吓成这个样子吗？”

胡小天道：“说说你的计划，如何混进去？”

夕颜道：“这不用你操心，我自有办法。”

胡小天道：“咱们丑话说在前头，你再跟我保密，这事儿我绝不参予。”

夕颜瞪了他一眼道：“脾气不小，其实也没什么好保密的，咱们堂而皇之地走进去。”

胡小天道：“那岂不是露陷了？”

夕颜道：“怕什么？又不是没有请柬，今晚王府宴客，请的都是大雍收藏界的名人，这其中鱼龙混杂，什么人物都有，王府那帮武士不可能每个人都认识，只要有请柬咱们就能顺利进入燕王府。”

胡小天道：“请柬呢？”

夕颜笑着从袖中抽出一张请柬，果然是今晚王府夜宴的请柬。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这个薛胜景刚才送自己去大理寺的时候根本没有提起这件事，还说要专程为自己送行，现成的晚宴都没有邀请自己。不过自己今天狠宰了薛胜景一刀，估计他到现在还肉疼不已呢。胡小天习惯性地摸了摸刚刚得来的碧玉貔貅。

夕颜目光落在那貔貅之上，美眸生光道：“这貔貅不错嗯。”

胡小天道：“聚财之物，图个吉利，薛胜景送给我的礼物，你要是喜欢我就转赠给你。”

夕颜甜甜一笑，俏脸之上泛起两个可爱的梨涡，她居然当真伸出手去。

胡小天毫不犹豫地解下了那碧玉貔貅放在夕颜晶莹如玉的手中，夕颜掌心托着那碧玉貔貅看了看，看到这晶莹剔透的碧玉貔貅里面有不少的点状云絮，轻声道：“要下雨了！”

胡小天微微一怔，向窗外看了一眼，外面仍然是艳阳高照。

夕颜道：“这碧玉貔貅又称避雨貔貅，可以预知天气的阴晴冷暖，乃是不可多得的一件宝物，说它价值连城也不为过。”

胡小天这才想起此前薛胜景对自己说的那番话，难道这碧玉貔貅果然有预测天气的功能？

夕颜道：“这么贵重的东西送给我，你当真不心疼？”

胡小天道：“宝剑赠壮士，红粉送佳人，千金难买美人一笑，只要你开心，区区一块石头算什么。”

夕颜笑靥如花，可突然却将俏脸一板，把碧玉貔貅扔给了胡小天：“你才是卖笑的呢，当我听不出来你在嘲讽我？”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自己拿起那貔貅看了看，果然看到里面的点状混

浊，此时一片乌云遮住了烈日，天空转瞬之间就黯淡了下来，一场春雨又要来临。想不到这碧玉貔貅果然是宝物，既然夕颜不愿意要，胡小天就重新悬挂在身上。

夕颜道：“你若是真想送我礼物，改天给我画一幅画像可好？”

胡小天道：“好！”

夕颜道：“走，趁着雨还没落下来，咱们去准备准备。”

“去哪里准备？”

“自有地方。”

望着镜中的自己，胡小天几乎不敢相信现在的样子，看起来根本就是一个中年男子，肤色白皙，面如满月，看起来显得有些市侩。胡小天摸了摸脸皮，毕竟是人皮面具，摸起来有些麻木，他对着镜子呲牙咧嘴的笑了笑，镜中人的表情非常自然，看不出任何破绽。

夕颜从里面的房间走了出来，她已经换装完毕，仍然是青春少女，虽然不如她本来面目美得惊世骇俗，倒也青春动人俏皮可爱，原本的瓜子脸也变成了小圆脸，红扑扑的苹果一样。

胡小天对夕颜的易容术佩服得五体投地，留意到她的手中还拿着东西：“什么？”

夕颜笑道：“肚子！”

胡小天这才知道夕颜让自己装扮的是个胖子，这胖子的身份乃是大雍海陵郡的首富海大生，夕颜装扮的是他的女儿海晓红。

胡小天脱了上衣，露出一身精壮的肌肉，这厮对自己的健美体型颇为自得，不忘摆两个造型让夕颜好好看看。

夕颜将那个大肚子扣在他的身上，胡小天摸了摸肚子感觉柔软跟真实的肌肤没有多大分别，不过非常沉重，愕然道：“你在这里面究竟装了什么？”

夕颜笑道：“进入王府会有盘查，想要带一些必要的工具进去，就得靠这个大肚子了。”她将大肚子固定在胡小天的身上，胡小天初步估计，这肚子至少有三十斤，夕颜倒是不怕他累着。

肚子装好了，胡小天重新将长袍穿上，来到镜子前转了个圈儿，看到镜中大腹便便的中年男子，根本找不到自己过去的样子了。

夕颜走过来主动挽住他的手臂，柔声道：“你要记住，从现在起，你就是海大生，我是你的女儿海晓红。”

胡小天清了清嗓子道：“女儿！”

“喂！”

“叫声爹来听听！”

第三百四十四章【王府夜宴】（下）

夕颜恶狠狠的目光如同两把尖刀，恨不能要将胡小天的大肚子戳出两个血洞。

雨下得很大，车夫早已在门外等候，拉车的两匹白马被雨水洗刷得白的耀眼，白的醒目。车夫头戴斗笠，身披蓑衣，没有被蓑衣遮挡住的地方露出里面蓝色的衣衫。

胡小天举着伞先护着夕颜进入马车，自己进入马车之前，有些好奇地向车夫看了一眼，那车夫在此时也转过身来，那是一张冷峻而英武的面孔，剑眉朗目，寒气逼人，双目漠然望着胡小天，根本没有任何的感情波动。

胡小天心中咯噔一下，不知为何，他忽然联想到那日他和董天将追踪的蓝衣人。

进入车厢内，忍不住向夕颜道：“他是谁？”

夕颜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秘密。”

一声响亮的甩鞭，两匹白马拉着马车向燕王府的方向行去。

抵达燕王府的时候，雨刚好停歇，不过天色仍然阴郁的很，看来老天只是短暂的歇口气，用不了多久就会卷土重来，通往燕王府两旁的道路上红灯高悬，一派喜气洋洋的气氛，王府门前的空地上车水马龙，都是前来参加燕王府夜宴的嘉宾，每个人脸上都是笑逐颜开喜气洋洋。和起宸宫那边愁云惨淡的状况简直是鲜明对比，看来安平公主去世并没有在大雍的上层社会中引起真正的震动，谁也不会因为这位他国公主的身故改变自己的生活。

夕颜挑开车帘向外面张望着，轻声道：“你可记住了？”

胡小天道：“记住了，我叫海大生，你是我闺女海晓红，我是海陵郡的首富，我发财的原因是手下有一群人，专门从事海底沉船打捞，所以我手中积累了无数的奇珍异宝。”

夕颜递给胡小天一颗药丸。

胡小天道：“什么东西？”

“变声丸，你吃了之后可以防止别人从声音中分辨出你的身份。”

胡小天满脸狐疑地望着她。

夕颜掀起樱唇道：“怎么？不信任我？以为我会害你吗？”

胡小天嘿嘿道：“女人能够靠住，母猪能上树！”

“你说什么？”

胡小天接过药丸直接塞到嘴里。

夕颜道：“别咽下去，嚼碎让药丸在嘴里化开。”

胡小天咬碎变声丸，感觉一股子薄荷糖的味道，虽然不好吃，但是也不难吃。

夕颜打开随身带来的一个木盒，从中取出一对翡翠手镯，戴在手上，胡小天虽然对玉石鉴赏没多少研究，可一眼也能够看出这对玉镯是罕有的玻璃种，更为难得的是正绿色，翠色鲜艳欲滴。

夕颜又拿出一串翡翠项链戴上，然后递给胡小天一个羊脂玉扳指，一串羊脂玉手串。她轻声道：“海大生最喜欢翡翠玉石，搜集各类奇珍异宝，此人出手豪阔，喜欢在各种各样的场合出风头，燕王和他并不熟悉，海大生定居海陵郡不过一年，这次是他第一次来到雍都，所以雍都的达官显贵多数都不认识他。”

胡小天道：“就是个暴发户咯？”

“可以这么说，海大生对外宣称他和海外进行船运生意赚钱，实际上他的主要营生就是打捞沉船，从中搜刮各类宝藏，这次来到雍都目的之一就是为了攀龙附凤，所以自然要带礼物过来。”夕颜递给胡小天一个木盒。

胡小天打开木盒，却见其中放着一颗足有鹅蛋大小的夜明珠，比起当初在大康皇宫七七用水底照明的那颗还要大上一圈，不由得为之咋舌：“好大的一颗蛋。”

夕颜白了他一眼道：“没见识，这是夜明珠，今晚的夜宴表面上是燕王宴请众人，实则是让众人斗宝，他好趁机从中挑选心爱之物，薛胜景这个人极其贪婪，只要是看到喜欢的东西，必然要据为己有。”

胡小天道：“你是让我将这颗东西送给薛胜景吗？”

夕颜道：“盗取黑冥冰蛤不用你亲自出手，你的任务就是在现场制造话题，将众人的注意力全都吸引在你的身上，这颗夜明珠乃是无价之宝，若是丢失了，必然会引起混乱。”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仍然不免有些担心：“可是……他万一要是认出我该怎么办？”

夕颜道：“你放心吧，他绝对认不出你，就算你亲爹亲娘过来也不可能认出你。”

大腹便便的胡小天缓步走下了马车，车夫居然主动走过来扶他下了马车，虽然对方的手臂并没有使用太大的力量，胡小天却从他的身上感觉到一股强大无比的气势，咧嘴向那蓝衣人道：“我记住你了！”

蓝衣人道：“秦烈风！”他居然主动将自己的名字告诉了胡小天。

胡小天点了点头，又看了看秦烈风的面孔，此时夕颜走了过来挽住他的手臂，娇声道：“爹！这里就是王府了？”

胡小天被她这声爹叫得鸡皮疙瘩起了一身，一时间还真有些不适应这种角色的转换，嗯了一声道：“女儿，这里就是王府了！”

夕颜笑盈盈望着他，圆乎乎的小脸略带一些婴儿肥，跟此前的样子完全是两种风格，胡小天暗叹她易容手法之高妙，却不知在这方面她和秦雨瞳究竟谁更厉害。

两人来到王府门前，胡小天将请柬递了过去，负责在门前接待的依然是总管铁铮，进入王府之前例行还要进行搜身检查，确保这些客人没有携带兵器，当然真正有身份的熟客不会在搜身之列，至于海大生这种刚刚暴富的商贾，显然在燕王府没有太多的存在感，有人过来对胡小天进行搜身，特地在他肚子上摸了摸，虽然是假肚子，可手感非常逼真，胡小天生怕露馅，不由得有些心惊肉跳，可好在对方根本没有察觉任何的破绽。

燕王府考虑得非常周到，对女客也是专门派了两个婆子检查。

胡小天带来的那颗夜明珠也打开查验之后方才放行，两人进入燕王府之后，有专人为他们引路，前往王府今晚设宴的聚宝宫。

燕王薛胜景对收藏早已到了痴迷的地步，他身为当今皇上的胞弟却远离政事，他的多数时间都用来搜集各类奇珍异宝，他开办的聚宝斋乃是天下间最大的古玩鉴宝之所。此人广纳门客，号称门客三千，其中却又良莠不齐，大都是凭借着奇珍异宝作为敲门砖得以和他攀上关系。

大雍皇帝薛胜康就因为燕王的这个爱好多次当众训斥过他，说他玩物丧志，说他不懂为自己分忧，不过薛胜景根本不管这位皇帝哥哥说什么，依然我行我素。

胡小天 and 夕颜来到聚宝宫前，此时夜幕降临，华灯初上，诺大的宫室内被各色灯烛照耀得亮如白昼，已经先行到达的宾客正三五成群地寒暄说话。

按照夕颜此前的交代，海大生在雍都没什么相熟的朋友，自然也不会有人过来跟他寒暄，胡小天举目四望，居然看到大皇子薛道洪正在众人的簇拥之中侃侃而谈，真是想不到他也来这里凑热闹，想想也不足为奇，毕竟燕王薛胜景是他的亲叔叔。

夕颜扯了扯胡小天的衣袖，向属于他们的位置走去。走过去的时候，一人和他擦肩而过，胡小天认出是熟人，却是上次在凝香楼一起赴宴的胥不留。此人乃是兴隆行的老板，为人虽然低调，但是在雍也是数得上的富贾。他并没有注意到已经改变形容的胡小天，微笑走向大皇子薛道洪前去打声招呼。

胡小天和夕颜坐下之后，有人送上香茗和茶点。

夕颜向那仆人道：“请问王爷何时出来？”

那仆人道：“就快来了！”因为大皇子薛道洪已经到来，所以有人已经去通报了燕王薛胜景。

就在此时听到殿外传来一声大笑声，众人循声望去，却见燕王薛胜景在两位丰腴美女的陪伴下缓步走入聚宝宫中，薛胜景应该是刚刚沐浴之后，头发显得有些潮湿，肌肤洗的白里透红，更显得白白胖胖，整个人给人的感觉容光焕发，身边的两女也是粉面桃腮，眉眼含春。燕王之所以情绪大好还多亏了胡小天的无敌金刚套，本来和胡小天分手之时心情极度郁闷，认为被这厮摆了一道，可是刚才回府之后，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尝试了一下无敌金刚套，却给了他一个天大的惊喜，雄风又在，更胜往昔。

正因为此，薛胜景才感觉到物有所值，碧玉貔貅送出去还可以再弄一只回来，要是身体出了毛病，是多少钱都无法弥补的。尤其是这方面，那可关乎到一个男人的尊严。

薛胜景一到，众人全都迎上来跟他打招呼，薛胜景只是微微颌首示意，径直走向大皇子薛道洪。薛道洪笑着向他行礼道：“皇叔！几日不见精神更胜往昔，真是龙精虎猛。”

薛胜景哈哈大笑，走上前去握住薛道洪的手臂：“道洪，你真给我面子，来这么早。”

薛道洪道：“不瞒皇叔，最近侄儿气闷得很，所以想早点来皇叔这里凑个热闹开开眼界。”

第三百四十五章【惊喜连连】（上）

薛胜景向周围看了看道：“李沉舟呢？你们两个不是从来秤不离砣砣不离称的吗？”

薛道洪笑道：“本来我是邀请他的，可是他说晚上要陪夫人下棋。”

薛胜景呵呵笑道：“这位李将军可真是一个情种。”

薛道洪道：“无情岂是真豪杰，我对沉舟夫妇也是羡慕得很呢。”他压低声音对叔叔道：“叔叔身边的这两位侍婢都是尤物啊。”脸上充满了艳慕的表情。

薛胜景笑道：“若是你喜欢，叔叔便送给你了。”在当今这个男权社会，贵族之间相互赠送婢女的事情见怪不怪，已经成为一种拉拢关系的手段。

薛道洪笑道：“侄儿可没那个意思。”

薛胜景道：“回头我让人送两个更好的去你府里。”

叔侄两人相视而笑，正准备携手入席之时，却听到门外又有人通报，却是长公主薛灵君到了。

听闻薛灵君到来，不但胡小天感到诧异，连薛胜景也颇为诧异，他今晚夜宴，这位皇妹并不在邀请之列，却不知她为何不请自来？

薛灵君的出场光彩照人，一身精工细作的金色长裙凸显出她曲线玲珑的身材，熟女的妩媚风范一览无遗，刚一进入聚宝宫就已经成功捕获了所有男子的眼神。

胡小天也是男人，自然也被薛灵君的美艳出场所吸引，感叹她实在是一代尤物之时，心中又不免有些不平，看来大雍皇族谁也没把安平公主的死放在心上，当面一套背后一套，别看他们在起宸宫装得悲痛莫名，可一转眼马上就笑逐颜开，聚在这里饮酒作乐风光快活。

夕颜看到胡小天一双眼睛望定了薛灵君，心中忽然泛酸，在桌下伸出手去，在胡小天的右大腿上狠狠掐了一把。胡小天腿上的肉却是货真价实，痛得大胖脸都哆嗦起来，充满委屈地看了夕颜一眼。

夕颜以传音入密道：“瞧你那色授魂与的样子，只差眼珠子都掉在地上了，恶心，口水都流出来了。”

胡小天道：“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人家长得漂亮，看看有罪吗？”

夕颜咬牙切齿道：“怎么不见你这么看我？”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道：“我是你爹，要是当爹的这么看女儿岂不是要遭天谴。”

夕颜道：“我才不管什么天谴不天谴，你不许看她，只能看我。”

胡小天心中这个天雷滚滚，这他妈哪儿跟哪儿啊！大庭广众之下，让当爹的色迷迷地看着亲生女儿，老子没那么变态。

此时众宾客纷纷就坐，大皇子薛道洪跟叔叔、姑姑两人在首座坐下。燕王薛胜景笑道：“今晚本王在王府设宴，诚邀各位新朋旧友，本着以宝会友的目的，相互切磋藏宝之心得体会，也算得上是文人雅趣。”

众人齐声道：“多谢王爷盛情！”

薛胜景道：“既然请大家来，就一定不会让大家空手而返，今日本王给各位准备了三大惊喜！”

众人都凝神屏气，且听这位燕王究竟有什么惊喜留给大家。

薛胜景道：“这第一件惊喜，本王这些年走遍天南海北，将我所见到，所听闻的奇珍异宝一一记录下来，并亲手绘制出图谱，交给印局，装印成册，一共是三大本，今晚来赴宴的宾客人手一册！”

众人齐声欢呼，薛胜景虽然长得肥胖蠢笨，但是其人却是聪明绝顶的人物，在藏宝鉴宝方面更是天下间屈指可数的大家，他的这本宝物图册肯定有相当的收藏价值。

薛道洪举杯道：“来！咱们一起敬我的皇叔，祝皇叔身体安康，富贵延年！”

所有人同声响应。

薛胜景哈哈大笑，端起面前酒杯，长公主薛灵君双手举杯道：“皇兄我敬您一杯！”

薛胜景愉快地将这杯酒饮尽，低声道：“皇妹好像有心思呢？”

长公主薛灵君幽然叹了一口气道：“不瞒皇兄，最近发生了不少的事情，我的心情就像这天气一样，郁闷得很。”

薛胜景笑道：“烦恼全都是自己找来的，皇妹不妨学学我，放松心情，与世无争，享受人生不亦快哉。”

薛道洪一旁道：“皇族之中能像皇叔这般豁达的没有其他人了。”

薛胜景道：“还是要多亏了你的父皇，如果不是因为本王有那么一位好哥哥，我还不知要有多少事情要去头疼。”三人都笑了起来。薛胜景道：“皇叔，您刚刚说有三大惊喜，这第二大惊喜是什么？”

其实众人也都在期待着燕王的第二大惊喜。

燕王道：“这第二大惊喜就是，我请来了天下闻名的舞者霍小如，今晚由她的乐舞团为大家演出一曲《九天凌波舞》。”

大厅之内顿时掌声雷动，天下间谁人不知霍小如的大名，霍小如乃是大康名伶，由皇后亲自出面请来大雍教习宫廷歌舞，为太后的寿辰庆典做准备。大雍的王孙贵族都以能够见到霍小如一面为荣，更不用说请到她表演歌舞，霍小如在大雍的这段时间，她的乐舞团除了在皇宫内表演过，根本没有在其他场合露过面，可越是如此越是增添了乐舞团的神秘。

燕王薛胜景居然能够请来霍小如的乐舞团在王府晚宴上表演，足见他的面子之大。

大皇子薛道洪也是颇为羡慕，此前他也曾经尝试邀请过霍小如前往自己的府邸进行表演，可是却被霍小如婉言谢绝，想不到皇叔居然可以将她请到，羡慕之余，心中又有些不是滋味，他并不认为皇叔的身份地位强过自己，自己才是最可能继承大雍江山的人，霍小如一个伶人居然不给他面子。

众人翘首企盼，期望看到霍小如和她的乐舞团登场之时，燕王薛胜景又朗声道：“在精彩的歌舞表演之前，本王先拿出几样宝物给诸位鉴赏助兴！”

众人齐声叫好。

燕王薛胜景击了击，没过多久，一群王府武士在总管铁铮的引领下鱼贯而入，随同他们一起带来的就是王府藏宝楼中的几件宝物。

首先展示在人前的是一座熏炉，鎏金银竹节铜熏炉，熏炉虽然常见，可这是座熏炉却是大有来头，乃是大雍开国皇帝薛久让曾经用过的，形制颇为特殊，通高两尺左右，底座透雕昂首张口的蟠龙，龙口中衔有五节竹枝形状的长柄，柄上端向外伸出三条曲体昂首之龙，稳稳将炉身托起。炉身呈博山形，下部雕饰蟠龙纹，底色鎏银，龙身鎏金。炉盖口外侧刻有铭文一周，这熏炉真正的价值就在这一周的铭文，这铭文乃是直接取自开国皇帝薛久让的

一首小诗。

两名武士将这熏炉呈现之后，然后按照薛胜景的吩咐环场一周示于众人。

众人望着这做工精美的熏炉无不啧啧称奇，赞叹不已。熏炉本身已经足够珍贵，再加上又是开国皇帝御用之物，意义非比寻常。

这只是开始，随后两名武士揭开蒙在第二件宝物上的红布，里面却是一株足有五尺高度的红色珊瑚树，珊瑚树层层叠叠，在灯光之下异彩纷呈，众人一个个看得目瞪口呆，他们此前见过的珊瑚树两尺余高就已经是价值连城的宝物，却想不到燕王薛胜景竟然收藏了这么大一棵。连大皇子薛道洪都忍不住走下去，近距离观察那株珊瑚树，不由得啧啧称奇，别说是自己府里即便是皇宫中也没有见过那么大一株，这位叔父经营有方，真可称得上是富可敌国了。回到自己的座位坐下，不无羡慕道：“皇叔的藏品真是让道洪大开眼界。”

薛胜景笑道：“道洪此言差矣，这不是我的藏品，乃是咱们薛家的藏品，我只是负责为薛家搜集奇珍异宝，兼负看护之责，从未有过据为己有的心思，你喜欢什么只管拿去。”匹夫无罪怀璧其罪，薛胜景当然明白这个道理，他有什么东西从来都不可以隐藏，尤其是对他的那位皇帝大哥，往往得到了什么价值连城的宝物总会第一时间去告诉皇兄，而且皇兄但有所需，他马上忍痛割爱，绝不会皱一下眉头，薛胜景的这种做法绝对是聪明无比。

薛道洪笑道：“君子不夺人所爱，而且每个人喜欢的东西都不一样，侄儿对这些奇珍异宝并无特别的兴趣。”心中却暗忖，这位皇叔借着父皇的权势可捞取了不少的好处，日后等到自己登基，一定要让他将这些本属于薛家的东西全都交还给自己。

长公主薛灵君道：“这些东西又不能吃又不能用，也没什么稀奇的。”

燕王薛胜景听到妹子这样说，不由得哈哈大笑起来，他朗声道：“大家有没有听到，我皇妹看不上我的这两件宝物，你们随身都带来了什么好东西，不如拿出来让大家开开眼界，若是能让我皇妹看上眼的宝物，本王就用这两件宝物之一来跟你交换！”薛胜景这一手高妙之极，点明了今晚宴会的主题，请你们过来不是白吃饭的，而是要看看你们有什么宝物。顺便又告诉大家，普通的物件儿就别拿出来丢人现眼了，至少也要和自己拿出的两件藏品价值相当。

第三百四十五章【惊喜连连（下）】

其实今晚前来赴宴的不少嘉宾目的都非常明确，要借着这次机会和燕王搭上关系。

马上就有人站了出来，拿出了自己带来的一对龙凤玉镯，虽然也是不可多得的宝物，可是对收藏宝物无数的薛胜景来说根本不值一提，大家都是有备而来，不一会儿工夫众人纷纷现宝，有瓷器、金器、铜器、书画、奇石、玉器，可谓是五花八门，琳琅满目。应该说多数人拿来的藏品还是颇具水准的，毕竟谁都知道燕王薛胜景的眼力，如果拿一件普普通通的藏品过来糊弄他，肯定入不了他的法眼。

薛胜景看了半天，虽然这些藏品都称得上是宝物，但是却没有一件能够让他感到动心的，一来他的眼界甚高，二来是因为这些嘉宾虽然存着巴结他的心思，可是谁也不会拿出自己压箱底的东西过来现宝，燕王看不中倒罢了，若是被燕王看中了，岂不是要忍痛割爱？

薛胜景越看越是郁闷，自己花费心思摆下这场夜宴，目的就是想在晚宴之上发现宝物，却想不到居然连一件入眼之物都没有，真是白费了自己的酒菜。

长公主薛灵君叹了口气道：“还说什么王府夜宴，鉴宝大会，皇兄，我看这些人收藏的宝物也不外如是，没什么稀罕的。”

此时众人忽然发出惊叹之声，却是咎不留将自己的宝物拿了出来，他让身边武士端起一尊白玉观音像放在场地中心用来展示的圆桌之上。那白玉观音站高三尺，通体用上等的羊脂玉雕刻而成，雕工精美，巧夺天工，宝相庄严，慈悲肃穆。大到手足衣袖，小到发丝眉梢，精细入微，纤毫毕现。更妙得是，这观音像周身如同笼罩着一层淡淡的光晕，栩栩如生。

看到这白玉观音之时，薛胜景的目光顿时为之一亮，咎不留毕竟是兴隆行的大当家，出手果然非同凡响。

长公主薛灵君道：“这白玉观音倒是不错。”

咎不留微笑道：“公主果然眼界非凡，这白玉观音乃是用整块的羊脂玉雕刻而成，当初雕刻佛像的人乃是人称千手佛陀的济证大师。”

薛胜景道：“可是天龙寺的济证大师？”

咎不留笑道：“回王爷，正是天龙寺的济证大师。”

胡小天听到天龙寺的时候心中微微一怔，不由得联想起昔日李云聪跟他说过的一番典故。三百年前天龙寺因为得罪了大康朝廷而被血洗，很多佛门法物都因此而流失，其中就包括那部神秘的无相神功，也就是胡小天现在修行的那部。

果不其然，咎不留接下来的话证实了胡小天的猜测，这尊白玉观音过去曾经被供奉于天龙寺观音院。后来因为大康朝廷下令扫荡天龙寺，这白玉观音从那时起失去了下落，后来几经辗转，最终落在了一位佛门信徒之家，供奉多年，传承几代，因为家道中落，其后人将观音像变卖，咎不留得到讯息，花重金将之买下。

薛胜景听完白玉观音像的经历更生出强烈的据为己有之心，可是在人前也不好意思表现的太过明显，啧啧赞道：“凡事都讲究一个机缘，咎兄能够得到这尊观音像真是有缘人呢。”

咎不留微笑道：“王爷这话说得不尽然，咎某不信佛，所以这尊观音像落在我手中也算是明珠暗投了，咎某对王爷的那件熏炉却是情有独钟，不知王爷是否愿意割爱？”

薛胜景心头大悦，咎不留果然是八面玲珑，当着众人的面送给自己这份大礼，还送得如此理直气壮，让自己如此的舒服。不过这厮的心机也够深沉，在场的人谁都不是傻子，自然都能看出这尊白玉观音要比自己的熏炉值钱的多，他若是想送礼，私下送礼岂不是更好？当众送出，其目的就是要让所有人都知道自己欠了他一个大人情。

薛胜景却不怕欠咎不留这个人情，商人重利，他今日送给了自己这件东西，肯定是想日后图报。也不算什么大事，以后帮他办些事情就是，若是太过分的要求，大可翻脸不认帐，谅你咎不留也不敢在背后说我的坏话。

薛胜景笑道：“这白玉观音可要比我的熏炉珍贵得多，这样，我将那株珊瑚树……”他正想说要将珊瑚树一并送给了咎不留，至少在面子上可以找回一个平衡，让众人见证自己不是以势压人，也不是想占咎不留的便宜。

此时一个粗声粗气的声音道：“王爷，我看这玉观音也没什么稀罕嘛！”

众人齐齐循声望去，看到一个身高体胖，腆着大肚子的家伙站了起来，多数人都不认得这厮，却不知是何许人物在这个时候打断王爷的话，怒刷存在感？

胡小天不是什么收藏界的专业人士，对于这种事情本没有发言权，他自己也没打算出风头，可是受人所托忠人之事，夕颜在身边提醒他，是时候将所有人的注意力都吸引过来了。他今晚的任务就是为了吸引众人的目光，转移所有人的注意力。

胡小天看到众人都朝自己看来，心底不由得有些发虚，毕竟在场中有不少人是认识他的，虽然夕颜的易容术非常高妙，可难保自己的举止行为还会在不经意中流露出一些破绽，万一被人认出岂不是麻烦大了？

还好在场宾客中没有几个认识这胖子，即便是邀请他前来的薛胜景也是显得有些迷惘，师爷马青山来到他身边附在他耳边低声介绍了眼前胖子的身份，薛胜景才恍然大悟，这胖子确是他邀请前来的，海陵郡新近崛起的富商海大生，虽然是他邀请的嘉宾之一，但是薛胜景对他并不熟悉。

咎不留还没说什么，长公主薛灵君却率先沉不住气了，她刚刚当众说出赞赏白玉观音的话，可是这海大生竟公然说白玉观音没什么稀罕，岂不是质疑自己的眼光不行？这厮好大的胆子竟公然跟自己唱起了对台戏。薛灵君道：“人的眼光境界不同，欣赏的东西自然不同，再好的宝物也不可能得到所有人的认同，尤其是那种一孔之见的俗人。”

胡小天笑着向长公主薛灵君躬身行礼道：“在下海大生，虽然没什么见识，可是觉得这白玉观音算不上什么宝物，王爷用如此珍贵的熏炉易之实在是吃了一个大亏。”

咎不留瞪大了双目，心说我跟这个海大生素昧平生？好像没什么地方得罪过你，为何要睁着眼睛说瞎话呢？明明是我吃大亏讨好燕王好不好！

燕王薛胜景听他这么说，真是有些哭笑不得，他也是新近才听说海大生的名字，知道此人手中藏品颇丰，上个月还从他开办的聚宝斋中买走了不少的书画，所以才有了邀请他过来赴宴的事情，却想不到此人的眼光如此脓包，连白玉观音的价值都看不出？还在众位行家面前妄加评论，岂不是贻笑大方？

长公主薛灵君道：“说得轻巧，照你看什么才是真正的宝物？”

胡小天道：“我海大生虽然不才，可是随便拿出一样东西也可以将这尊观音比了下去。”

众人望着这个陌生的商人，多数人的表情都显得不屑，咎不留和雍都商界身份尊崇，而且他人缘极好，在场中有不少都是他的朋友和生意伙伴，心中自然站在他的那一边，有人已经开始嘲笑起来。

燕王薛胜景却没有笑，既然这海大生敢这么说，应该是有所恃，不然也不敢在自己的面前说这种大话，薛胜景微笑道：“海先生好大的气魄，不知你有什么宝物，可否拿出来让我们开开眼界？”

胡小天转向身后，夕颜捧着木盒来到他的身边，将木盒呈到他的手中，

胡小天端着那木盒道：“我这宝贝见不得光，看这件宝贝之前，希望王爷同意我一个要求。”

燕王薛胜景微笑道：“你说！”

胡小天道：“劳烦王爷命人将宫室内的灯都熄灭了。”

燕王道：“好！”

在场众人隐约猜测到这海大生木盒中装得宝物十有八九是夜明珠，不过就算是夜明珠也未必比得上白玉观音的价值。

胡小天将木盒放在中心的展桌子上。

燕王薛胜景传令下去，手下人将聚宝宫内的灯光一一熄灭，当燕王身后最后一盏灯光熄灭的时候，整个大殿顿时陷入一片黑暗之中，短暂的黑暗过后，大殿的正中出现了一道光芒。

随着胡小天开启木盒，夜明珠光芒四射，明亮而柔和的光芒刹那之间已经充满了整间宫室，想要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宫室装满的方法只有用光线。

现场众人惊叹之声不绝于耳，夜明珠多数人都见过，可是鹅蛋大小的夜明珠谁都没见过，一颗鸽子蛋般大小的夜明珠的价值就可以换取一座城镇，更不用说这么硕大的一颗。

薛胜景的目光定格在这颗夜明珠之上顷刻间变得灼热异常，如果说白玉观音出现的时候，他还有所掩饰，到现在已经根本不去隐藏对这颗夜明珠的渴望了。区区一颗夜明珠竟灿如星辰，可以照耀整座宫室，此等宝物价值根本无可估量。

第三百四十六章【惊变】（上）

胡小天朗声道：“这颗夜明珠乃是海某从深海所得，我敢说诸位没有见过比它更大的，这颗夜明珠是不是要比那白玉观音珍贵得多？”白玉观音虽然是件宝物，可是只要花大价钱这么大块的羊脂玉还是可以买到的，至于雕工，当世也不缺少能工巧匠，想要做到同样的雕工甚至胜出也有可能，而这么大的夜明珠却是当世罕有，可遇而不可求了。

咎不留瞪大了双目，望着那颗夜明珠，他也不禁感叹，此人什么来头？出手竟然如此豪阔？胆子也够大，这样的宝物岂可在这样的场合公然暴露出来？难道他不知道匹夫无罪怀璧其罪的道理？这样价值连城的宝物不知要让多少人生出觊觎之心，搞不好会招来杀身之祸。

长公主薛灵君此时也是叹为观止，可是她的心性向来好强，纵然心底也认为这夜明珠的价值要高过白玉观音，可嘴上却不肯服输，淡然道：“夜明珠就算再大始终都是俗物，岂可与佛门圣物相比？”

胡小天微笑道：“长公主殿下，情恕海某不敬，若是两件宝物让你任选其一，你究竟是选择俗物还是圣物？”

长公主薛灵君被他问得一怔，她心里当然是更想要那夜明珠，但是她无论如何也不会在众人面前承认。暗骂这个海大生粗鄙无礼，竟然屡次冒犯自己的威仪。

胡小天大声道：“劳烦诸位掌灯！”

王府奴婢重新将灯火点燃之后，胡小天将木盒盖上。虽然夜明珠被重新纳入盒中，可是众人的目光却齐刷刷盯着他手中的木盒。

胡小天心中暗笑，夕颜这妮子果然有些办法，一颗夜明珠就已经将所有人的注意力全都吸引过来了。此时夕颜早已从大殿内消失，可是众人的目光全都关注着胡小天手中的夜明珠，竟无人留意到夕颜的离开。

胡小天按照原定计划道：“王爷，您不是说还有一个惊喜吗？”

燕王薛胜景心说你那颗夜明珠就是本王最大的惊喜，他恨不能现在就将夜明珠从胡小天的手中抢过来仔仔细细看个够，可毕竟身份摆在那里，总不能表现的太过渴望，让在场众人笑话。他笑道：“海先生不说，本王差点就忘了！只是海先生的这颗夜明珠实在是世间罕有的宝物，如此宝物可否再拿出来让诸位好好鉴赏一番？”

胡小天道：“非是在下不舍，而是这夜明珠还有一个奇妙之处。”

“有何奇妙之处？”燕王薛胜景已经彻底被勾起了好奇心。

胡小天道：“这夜明珠有灵性，越是见到美女，光芒越是强烈。”

长公主薛灵君听他的这番话更加不入耳了，什么叫越是见到美女，光芒越是强烈，难道本公主不是美女吗？

燕王薛胜景对这颗夜明珠实在是太过渴求，竟然没有留意到皇妹的感受，他抚掌笑道：“这有何难，我将小如姑娘的乐舞团请上来，让她们舞上一曲为大家助兴！”

胡小天道：“就用这颗夜明珠照明！”

燕王薛胜景笑道：“理当如此，理当如此！”

胡小天捧着木盒，来到燕王薛胜景的桌前，将木盒放在桌上打开，让燕王近距离欣赏这颗夜明珠，燕王让人将灯光熄灭，当真是越看越爱，心中暗自下定决心，今日不论花费多大的代价都要将这颗夜明珠留下，只是他对海大生的目的并不清楚，不知海大生是不是借此献宝想要有所求还是仅仅为了炫耀？

胡小天道：“劳烦燕王让人将此株置于高处，最好悬挂于房梁之上。”

薛胜景点了点头，让手下以轻功擅长的穿云燕子涵拿了一个网套，将夜明珠套在其中，然后悬挂在大殿正中的大梁之上。那燕子涵也是存心卖弄武功，来到大殿中心，脚尖在地上轻轻一点，身躯已经如同腾云驾雾般飞起，在众人的惊呼声中已经跃上足有三丈高度的梁顶，将夜明珠系在大梁之上。

燕王薛胜景让手下重新将灯光熄灭，夜明珠高悬于横梁之上，散发出宛如明月般皎洁的光芒，照亮聚宝宫的每一个角落，众人举目望着这颗夜明珠，一个个目眩神迷，在场人大都喜好收藏，不少都像燕王这种几乎到了痴迷的境地，看到如此宝物，心中只有一个念头，若是这颗夜明珠属于我该多好？可大多数人都是想想罢了，谁都明白这样价值连城的宝物海大生绝不会轻易转让。

此时大殿右侧的帷幔后响起丝竹之声，众人的注意力这才从夜明珠之上转移，乐曲声婉转低柔，十名身穿白色长裙的少女从屏风后鱼贯而入，身段样貌全都是百里挑一，更难得的是她们的身高体型大都差不多，这群少女脚步轻盈步入大厅正中，伴随着乐曲声翩然起舞。

胡小天定睛望去，却没有从那群少女中找到霍小如的情影，原来霍小如

虽然答应让她的乐舞团来到王府表演，可是却没有亲自上场的打算。在场嘉宾大都抱着一睹芳容的打算，发现表演的只是霍小如的乐舞团而不是她本人，失望之情全都写在脸上。

大皇子薛道洪心中暗笑，皇叔可真能吹大气，还说什么霍小如为大家表演，搞了半天只是欺骗大家的感情罢了，不过薛道洪也因此心理平衡了一些，看来皇叔比自己也强不了多少，霍小如仍然没给他面子。

乐曲声突然变得急促，那十名白衣少女从袍袖中抖出蓝色的绸带，绸带随着她们的动作在身边飞舞，远远望去如同交织成一片蓝色的海洋，那些少女恰如一只只飞腾在海面上的雪白鸥鸟，轻灵动感。

虽然霍小如没有亲自登场，但是她手下的乐舞团的表演已经足以让众人赏心悦目。长公主薛灵君率先叫起好来，她对歌舞专研颇深，要比现场的多数人内行得多。

夜明珠的光芒透过蓝色绸带，光线在现场变幻莫测，虽然没有胡小天刚刚所说的见到美女夜明珠的光芒越发强烈那般神奇，可是在这样的光线氛围下，十位少女的舞蹈更平添了神秘空灵之美。

舞蹈中的少女如花苞般聚拢，然后又如花朵般盛开，利用她们柔美的身段和蓝色绸带在现场构成了一朵美丽的鲜花，这朵鲜花沐浴在夜明珠柔和温润的光辉之下，越发显得娇艳动人。

现场掌声雷动，十名少女旋转着分开，犹如风中散落的花瓣各自飘零，她们的白色裙摆越旋越高，众人目光灼灼，无不想尽情饱览群内春光，可是这些少女长裙里面还穿着长裤，尽管如此也可以看到她们挺拔修长的美腿轮廓。

燕王薛胜景悄然朝侄儿薛道洪望去，却见他的目光变得格外灼热，唇角不禁露出一丝会心的笑意。每个人都有弱点，薛道洪也不外如是，年轻气盛，血气方刚，对美女并没有太强的抗拒力。

众人忽然震天价叫起好来，却是那十名少女舞到精彩之处，竟然全都以足尖立在地上，仅仅用足尖支持全身的重量起舞。

胡小天看到这里不禁露出会心一笑，在这个年代让众人惊掉下巴的足尖舞，始祖却是自己，想想不免有些得意。他向屏风的方向望去，却见屏风旁不知何时出现了一道倩影，那黑衣少女静静站在夜明珠照不到的角落，目光望着场中无道的少女，明澈双眸若有所思，虽然脸上敷着轻纱，可依然掩不住她的绝世风姿，不是霍小如还有哪个？

在场人大都将目光集中在舞池的中央，目光随着那十名跳足尖舞的舞女

而动，还有人盯着横梁上的夜明珠，没有人注意到霍小如的出现。

霍小如似乎觉察到了什么，她转过俏脸向胡小天的方向望去，正看到一个猥琐的大胖子色迷迷望着自己，霍小如有些厌恶地皱了皱眉头，一转身重新走入屏风之后，她当然不会认出眼前的这个猥琐的胖子就是胡小天。

虽然只是惊鸿一瞥，昔日和霍小如相处的情景却瞬间涌入了脑海，烟水阁笔会，十五里亭相送，记得别离之时霍小如曾经送给他一幅画儿，可是却被他在途中遗失了，甚至都没来得及去看里面究竟画得是什么。他和霍小如也曾经相约在青云相见，可是别后不久他的命运却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昔日的约定转眼成空。霍小如应该是他来到这个世界后第一个为之心动的少女，所以记忆也格外深刻，本以为早已淡忘了她的样子，可是一旦相见，昔日的那种心动的感觉瞬间又回来了。

幸亏夕颜此时并没有在他的身边，否则那妮子一定又要醋浪滔天了。

十名少女越舞越疾，现场的掌声也是一阵比一阵热烈。长公主薛灵君向那颗夜明珠望去，这夜明珠实在是不可多得的宝物，挂了这么久非但不见光线有丝毫黯淡，不过也没有像海大生所说遇到美女光芒会变得格外强盛，想来只是这死胖子胡乱吹嘘罢了。长公主薛灵君正在思索之时，外面陡然一道闪电划过，那闪电的光芒足可与日月争辉，更何况一颗夜明珠的光华。

闪电过后，聚宝宫内却突然陷入一片黑暗之中，旋即外面传来震彻天地的春雷之声。

第三百四十六章【惊变】（下）

众人开始还没有意识到什么，可是雷声响过之后，就听到一个惊恐的嚎叫声：“我的夜明珠？我的夜明珠在哪儿？”

燕王薛胜景内心中也是大惊，闪电掩盖了夜明珠的光芒，可是闪电过后，夜明珠应该明亮依旧，它的光芒足以照亮整间大殿，可这道闪电却仿佛夺去了夜明珠的所有光辉，多数宾客都沉浸在这声春雷的震骇中。

聚宝宫内终于有灯烛被点燃，渐渐恢复了刚才的明亮，但是这明亮和夜明珠无关。众人举目向刚才悬挂夜明珠的横梁望去，网套犹在，夜明珠也不翼而飞。

胡小天腆着大肚子离席而起奔到横梁下方，这胖子的乱入顿时破坏了少女们唯美的舞蹈场景，看起来颇为好笑，但是没有人笑得出声，因为每个人都意识到发生了什么。

胡小天抬起头指着上方道：“我的夜明珠，我的夜明珠被人偷走了！”

他撕心裂肺的声音犹如有一个霹雳炸响在每个人的耳中，振聋发聩。现场宾客有人感到同情，有人幸灾乐祸，更多的人是感到震惊，这么大一颗夜明珠竟然在众目睽睽之下被人盗走，而且在众人毫无察觉的前提下，更何况这还是在燕王薛胜景的府邸。

燕王薛胜景脸色铁青，他本来对这颗夜明珠志在必得，可是却想不到突然被人捷足先登，内心中的失落难以形容，尤其是听到海大生哀嚎道：“那颗夜明珠是我专程拿来送给王爷的。”

长公主薛灵君小声叹道：“可惜了！”反正夜明珠也不属于自己，落在谁手里都是一样，在场人中大多数都和她抱着一样的心思。

大皇子薛道洪双眉紧皱，低声道：“怎会如此？什么人这么大的胆子竟然在大庭广众之下盗取夜明珠？”

燕王薛胜景朗声道：“来人，将聚宝宫给我围起来，没有本王的命令任何人不得离开！”

众人听到燕王的命令此时方才知道事情非同小可，本来还有人幸灾乐祸，可现在谁也不敢再有这样的心思了，看燕王薛胜景的态度，显然是不找到这颗夜明珠誓不罢休了，只怕大家都要有麻烦。

燕王薛胜景缓缓站起身来，一双小眼睛冷冷环视众人道：“在本王的府邸

中竟然敢做出这样的事情真是吃了熊心豹子胆了，不管是谁偷走了这颗夜明珠，本王都给你一个机会，要么你自己主动来自投罗网，本王自会网开一面，要么本王找到这颗夜明珠，必然将你碎尸万段。”

胡小天大吼道：“是谁？到底是谁？赶紧给我站出来！”他情绪显得非常激动，在他看来这只是夕颜计划中的一部分，他需要做的就是好好表演，将所有人的注意力全都吸引到这里来，从而给夕颜更好的机会去窃取黑冥冰蛤。

长公主薛灵君低声向薛胜景道：“皇兄，这件事非常蹊跷，难道要将所有宾客全都搜身？”虽然夜明珠珍贵，可是前来嘉宾之中不乏有身份地位的人，如果这么干恐怕会引得天怒人怨。

薛胜景冷哼一声道：“就算是掘地三尺，本王也要将失物找回来。”刚刚海大生都说要将那颗夜明珠送给自己，等于是自己的东西了，谁敢下手，根本就是偷了自己的宝物。

大皇子薛道洪道：“刚才闪电之时，大家距离那颗夜明珠都有一段的距离，最近的应该是她们……”他的目光投向那十名仍然站在场地正中的舞姬。

那些舞姬显然都被眼前突然发生的一幕惊呆，一个个显得不知所措。

薛胜景唇角的肌肉抽搐了一下，侄子说得不错，当时这十名舞女正在夜明珠的下方起舞，距离夜明珠最近，搜身也应该从她们的身上开始：“来人把她们给我抓起来……”

“且慢！”

一身黑衣的霍小如从屏风后走了出来。

众人今晚大部分时间都在期待霍小如的出场，如果在没有发生这件事的时候出场，必然会引起欢声雷动，可是现在众人都已经失去了欣赏美女的心境，更何况霍小如轻纱敷面，根本看不清她的本来样貌。

薛胜景强压愤怒道：“霍姑娘有什么话说？”

霍小如道：“王爷是在怀疑我的乐舞团吗？”

薛胜景对这位名满天下的才女还是非常得客气，轻声道：“只是排查，在场的每个人都有嫌疑。”

霍小如冷冷道：“乐舞团发生了任何事都由我来担当，我敢保证，我手下的团员不可能做出这样的事情，王爷若是执意搜身，还望专门留出一间房

间，让我等自证清白。”

薛胜景沉吟了以下，霍小如的要求也算合情合理，乐舞团虽然都是舞姬，但是总不能让这些女子在大庭广众之下脱光衣服，他正想答应，却想不到大皇子薛道洪道：“我看霍姑娘的这个要求毫无道理，既然清白又何必要选择回避？担心武士搜身不便，大可安排丫鬟婆子，霍姑娘为何执意要离开呢？到底想要回避什么？”

霍小如咬了咬樱唇道：“我等虽然只是一些伶人，可是也不能让人随意诬蔑我们的清白，王爷，既然你认定了我们和夜明珠的事情有关，若是证明这夜明珠根本和我们没有关系你又当如何？”霍小如的意思非常明确，你不要当我们伶人地位卑贱就可以随便欺辱，如果证明我们是清白的，就算你是王爷也应当向我们致歉。

燕王薛胜景道：“霍姑娘不必多心，不但是你，在场的每一个人都要接受搜查，本王绝不是特地针对你们。”

霍小如寸步不让道：“既然王爷有心，那就请王爷以身作则，自证清白吧！”

“大胆！”大皇子薛道洪怒吼道，一个舞姬竟敢公然挑战燕王的威严，当真是胆大包天。

胡小天也不禁为霍小如暗暗感到担心，知道她外柔内刚，可是面对这帮王孙贵族绝不是玩个性的时候，真要是触怒了燕王，恐怕霍小如的下场会很惨。她在大雍也没有什么了不得的后台，虽然是名满天下的才女，但是在任何时代名气都无法和地位画上等号。

燕王薛胜景挥手制止了薛道洪发怒，双目盯住霍小如道：“如果本王没有听错，霍姑娘也在怀疑我了？”

霍小如道：“王爷喜欢藏宝，看到那颗价值连城的夜明珠究竟有没有动心？”

薛胜景道：“动心！可本王为何要多此一举？明明海先生都答应要将夜明珠送给我？”他的目光望向不远处的海大生，胡小天站在那里，嘴巴张的老大，看起来面容有些呆滞，不过这货自从霍小如现身之后，内心中连一刻都没有平静过。

霍小如道：“王爷真是贵人多忘事，在夜明珠丢失之前，这位海先生也没有说过要将夜明珠送给王爷！”

现场静得连一根针掉在地上都可以听得清清楚楚，谁也不会想到大康名

伶霍小如竟然和燕王薛胜景公开对立起来。她的这番话针对性非常明确，根本再说薛胜景的嫌疑最大。

薛胜景静静望着霍小如，双目中杀机隐现，霍小如却没有流露出半分畏惧，美丽的双眸平静无波：“王爷都不肯自证清白，又何必要求别人呢？”

众人都以为燕王薛胜景会勃然大怒之时，他却呵呵大笑起来，点了点头道：“霍姑娘果然个性鲜明，本王很欣赏你。”心中却暗自齿冷，霍小如啊霍小如，你当真以为自己是个人物？无非是一个舞姬罢了，本王如果不是贪图你的美色，又何须以上宾之礼相待，想不到你却恃宠生娇，当着众人的面公然向我发难，根本是不知天高地厚。

长公主薛灵君其实很为霍小如感到担心，一个伶人竟敢公然顶撞大雍燕王，除非她是不想活了。薛灵君对自己的这位同胞哥哥极为了解，别看薛胜景表面和和气气，平易近人，可是他的心胸极其狭隘，睚眦必报，她敢断定，霍小如必然会为她今日的行为付出惨重的代价。

薛胜景道：“霍姑娘既然说了，本王认为倒也不错，身为地主，本王理当自证清白。”

长公主薛灵君双眸中流露出欣赏之色，自己的这位二哥毛病不少，优点也不少，至少在人前拿得起放得下。若是他当真和一个伶人计较，反倒落入下乘了。

薛胜景离席而起，他微笑道：“若是本王让我的手下人来搜，定然难以服众，霍姑娘既然提出这件事，不如就由你亲自来搜查本王，看看那夜明珠是不是在我的身上。”

众人听他这样说，全都暗暗佩服，薛胜景的这一手实在是高妙之极。堂堂王爷被人搜身当然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可是如果搜身的是名满天下的才女名伶霍小如，那就另当别论，其实在场的每个男人都在心想，若是霍小如亲自动手搜身，我也不排斥。

胡小天暗自佩服燕王薛胜景急智的同时，又不禁暗暗想到，燕王都做出如此表率，那么岂不是意味着自己也要被当众搜身，但愿这个假肚子不要露陷才好。

众人目光齐齐望向霍小如，都以为薛胜景成功给霍小如制造了一个难题，霍小如当众去搜一个男子的身体，这事情传出去定然于她的声誉有损。霍小如却坚定点了点头道：“好！承蒙王爷信得过我，那我就为王爷证实这件事。”

第三百四十七章【行刺】（上）

薛胜景有恃无恐地张开了双臂，等待霍小如搜身。

霍小如双手放在他的肩头，慢慢摸向他的腋下，薛胜景盯住霍小如的双目，平时还真没有这样的机会近距离接触这位名满天下的美女，薛胜景的一双小眼睛透出淫邪之意，灼热的目光在霍小如的身躯之上肆无忌惮地搜索巡弋。

霍小如咬了咬樱唇，双手摸到他的前胸，她搜查得颇为认真。甚至目光透过领口去看薛胜景的脖子，薛胜景的颈上有一块青色胎记，形如豹头，显得颇为狰狞。

众人看到眼前场面，又是羡慕，又是想笑，本来严肃沉重的氛围明显减缓了许多，燕王可真够阴的，居然想出了这一招对付霍小如。霍小如虽然有才女之称，可从今日的场面来看，毕竟姜还是老的辣，燕王薛胜景稍稍动了一下脑筋，就轻易化解了尴尬的局面，反倒让霍小如进退两难。

从霍小如为难的样子来看，现场根本不是她在搜身，竟似乎燕王在调戏她一样。

胡小天远远看着，心中不禁为霍小如感到揪心，她遇到了燕王这个老狐狸，只有吃亏的份儿，胡小天连带着把燕王也恨上了，竟敢公然戏弄我的梦中情人，薛胜景啊薛胜景，看老子以后不整死你。只是更让他不解的是霍小如，这丫头今日的表现并不明智。得罪燕王，她在雍都还有什么地位。

霍小如搜到薛胜景的腰部，并没有发现夜明珠的踪迹。薛胜景充满戏谑道：“霍姑娘继续往下搜啊！”再往下就是裤裆了。

如此露骨的言辞顿时引来现场一阵哄笑，连长公主薛灵君都有些脸红了，自己的这个哥哥也真是太放荡形骸了，这种话也能够公然说出口来，不过他应该是对霍小如今日的行径非常恼火，所以才故意羞辱她。

霍小如冷冷看了薛胜景一眼，绕到他背后继续搜查。

薛灵君姑侄对望了一眼，暗叹这大康才女名不副实，传说中如何的冰雪聪明，可竟然如此不识时务，连见好就收的道理都不懂，竟然执意要搜身到底，最终的结果只能是自取其辱。

燕王薛胜景道：“霍姑娘若是从本王身上搜不出那颗夜明珠，本王倒要亲自为霍姑娘验身呢。”他的言辞越发轻佻，围观众人听到这里又笑了起来。

胡小天听到众人嘲笑霍小如，心中感同身受，不过连他也不明白霍小如为何要做出这样不智的选择？

就在众人纷纷晒笑之时，却见霍小如手臂扬起，一道寒芒倏然刺向燕王薛胜景的颈部。变化就在瞬息之间，谁也不会想到霍小如竟然会对燕王突然发起刺杀。

燕王薛胜景似乎预感到危险的到来，肥胖的身躯猛然扭动了一下，霍小如手中的发簪偏离了原来的方向，并没有刺中他颈部的血管，虽然如此入手也有半寸有余，痛得燕王发出一声惨叫，没命向前方逃去。

霍小如紧咬樱唇，一个箭步跟了上去，发簪扬起，锋利的尖端狠狠刺中燕王的后心，发簪虽然刺中他后心的位置，可是却无法深入进去，因为薛胜景的外袍之下还穿着一件金丝内甲。燕王做事素来小心谨慎，平时出入都有多名武士随同保护，这金丝内甲也是特制的宝物，寻常刀剑根本无法刺入其中，今天终于起到了保护他的作用。

现场顿时陷入一片混乱之中，周围武士向中心围拢，部分武士及时控制住那十名舞女，生怕她们是霍小如的同党，会对薛胜景不利。

薛胜景哪料到会发生这种状况，慌忙大叫道：“救命！救命……”他粗短的脖子上血流如注，顷刻间已经将半身染红，看起来显得极其可怖。他养尊处优惯了，过去根本没有受过什么伤害，看到自己受伤流血自然惶恐非常。

铁铮率先反应过来，大踏步冲了上去，怒吼一声，一刀劈向霍小如的身后。

霍小如不得不暂时放过薛胜景，转身用发簪和铁铮手中的长刀硬生生对了一记，她的武功实属一般，根本无法和铁铮这种一流高手相抗衡，被震得半边娇躯酥麻，手中发簪也飞到了一旁。

铁铮暴吼一声，刀身一转，向霍小如的颈部砍去，眼看霍小如就要殒命于他的刀下，忽然一个肥胖的身躯斜刺里冲了上来，一拳击打在霍小如的身上，大吼道：“大胆刺客，竟敢谋害王爷！”

却是胡小天在关键时刻冲上来给了霍小如一拳，他这一拳打得极其巧妙，表面上力量十足，可是砸在霍小如的身上却没有任何的伤害性。霍小如感觉肩头一阵，身躯腾空飞起，铁铮的这意在夺命的一刀顿时落空。

霍小如还没有从地上爬起来，就有几名武士抽刀架在她的肩颈之上，胡小天虽然有救她之心，可是当着这么多人的面也不敢冒险出手，如果盲目施救，非但救不了霍小如，恐怕连自己的身份也会暴露。

现场的慌乱情况自然让许多嘉宾感到害怕，有不少人想要逃出聚宝宫，刚刚到了宫门处，就被外面的王府武士逼迫回来。

燕王薛胜景被人护送到安全地带，一手用棉巾捂住流血不止的脖子，望着现场，惊魂未定道：“留下活口！”他的这句话不但留下了霍小如的性命，也挽救了即将倒在刀下那十名舞女。

刺杀事件之后，再也没有人去关注那颗丢失的夜明珠，每位宾客都恨不能现在抽身离去才好，谁也不想牵涉到这件麻烦之中。

燕王薛胜景虽然流血不少，可是霍小如的发簪并没有刺中他的要害，应该不会致命。薛道洪过来查探他伤情之时，低声道：“皇叔，要不要将这些人全都抓起来？”

薛胜景摇了摇头道：“不必如此，让他们先行离去。”今晚赴宴的宾客全都是他请来的，这场刺杀却是他预料之外的事情，本来薛胜景还因为霍小如承诺前来表演而沾沾自喜，以为得了天大的面子，却没有想到她竟然存着刺杀自己的目的，薛胜景实在是想不通，自己和霍小如往日无怨近日无仇，她为何要刺杀自己？这些来宾应该和今晚的刺杀无关，假如将他们全都抓起来，必然影响到自己当世孟尝的美名，不如先让他们离去，这些人全都有名有姓，有家有业，但凡查出今晚的事情和他们之中的某人有半点的关系，自己在出手对付他也不迟，在这一点上薛胜景可不糊涂，绝对是老谋深算。

听闻燕王同意他们离去，现场嘉宾一个个如释重负，发生了刺杀事件之后，谁也不想继续在王府逗留，一个个匆匆离去，离去之前却还被告知，要将他们带来的宝物留下，查验其中有无问题，大家都明白，这是燕王要一口将他们所有人的东西都吞没了。

反正众人带来宝物斗宝原本也没有打算带着回去，发生这种事情后，谁还在乎这点东西，能平安无事地离开就谢天谢地了。

胡小天腆着肚子愤愤然道：“我的夜明珠呢……”

话没说完，肩上已经被人拍了一记，却是扮成海晓红的夕颜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从她洋洋得意的目光，胡小天就已经知道她应该已经得手，胡小天故作郁闷，拉着夕颜的小手道：“女儿，咱们的夜明珠被人盗走了。”

夕颜道：“爹，夜明珠丢了还可以再找回来，反正也是准备送给王爷的，咱们就别留在这里添乱了。”

刚好走过一旁的晁不留道：“海兄，还是尽快离去吧。”他也是好心提醒这位暴发户，燕王遇刺，这可是震动雍都的大事，用不了多久朝廷就会过来调查，留在这里可能会招来不必要的麻烦。

胡小天向远处的霍小如看了一眼，发现她已经被别人捆绑起来，心中关切无比，恨不能现在就挺身而出将她从敌手中救出来，可是理智又告诉他这种想法根本不现实。装模作样地叹了口气道：“看来我只能自认倒霉了。”

离开燕王府还没有回到马车内，雨就已经下了起来，夕颜放开胡小天的手臂快步向马车跑去，胡小天暗叹这妞没义气，捧着大肚子蹒跚跟在后面，等回到马车之上浑身都已经湿透了。

马车缓缓启动，汇入离去的车流之中。

夕颜不无得意地向他扬了扬一个木匣，这其中就装着黑冥冰蛤。

胡小天此时已经完全失去了对黑冥冰蛤的兴趣，叹了口气愁上心头，霍小如落入燕王薛胜景的手中，不知自己应该如何将她搭救出来。

夕颜早就看出他神情不对，挥起粉拳狠狠砸在他的大肚子上：“说，到底怎么回事？”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此事说来话长，今晚刺杀燕王的霍小如乃是我过去在康都的一位朋友。”

夕颜冷眼望着他呵呵冷笑道：“干脆说是你老相好不就得了。”

胡小天道：“事情并非是你想像的那样，毕竟过去和她朋友一场，总不能眼睁睁看着她落难而不闻不问。”

第三百四十七章【行刺】（下）

夕颜道：“你自己要搞清楚，霍小如刺杀燕王乃是凌迟处死之罪，就算你是燕王的结拜兄弟，他也不会卖给你这个面子。”

胡小天道：“所以，我才想跟你商量，你神通广大，可不可以帮我将她救出来？”

“不可以！”夕颜断然拒绝道。

“丫头……”

夕颜道：“停车！”

胡小天愕然望着她，不知她为何会突然发怒，这妖女果然是喜怒无常。

夕颜指着车门道：“你现在就走，想救霍小如你自己去救，我才不会傻到陪你去送死！”

胡小天冷冷望着夕颜，忽然一言不发地推开车门走了下去。

夕颜没想到他居然说走就走，不由得又气又急，怒道：“你走了就再也不要回来见我！”

胡小天扭着肥胖的身躯走入风雨之中，高高昂起头颅，自始至终都没有回头向夕颜看上一眼。

身后的马车向风雨中疾驰而去，走出一段距离夕颜忽然道：“停车！”

蓝衣人勒住马缰，马车停在风雨之中。

夕颜咬了咬樱唇，在黑暗中犹豫了一会儿，终于道：“回去！”

蓝衣人轻声叹了口气道：“如果我是你就不会回去。”

“你不是我，我想做什么也无需听从你的意见！”

胡小天并没有走远，一个人独自站在暴雨之中，任凭雨水兜头盖脸将他浇成一只落汤鸡，胡小天并没有生夕颜的气，而是生自己的气，眼睁睁看着霍小如被人抓住，他却无能为力，这种感觉糟糕透顶，他不怕死，可是这世上还有不少他在乎的人，顾忌的事，他更清楚如果刚才挺身而出，或许就会暴露自己的身份，或许就会将此前的一切全都付诸东流。

无论在何时，他都无法真正做到随心所欲，想要追求一种无拘无束的生活，却往往要被生活所制，理想如何美好，可现实却是无比残酷。他并不理解霍小如这种飞蛾扑火的行为，她刺杀燕王的动机何在？

胡小天强迫自己冷静下来，热血冲动解决不了问题，可是无论他怎样冷静，都无法想出解救霍小如的方法，毫无头绪。

耳边响起车马的声音，胡小天转身望去，却见那辆马车去而复返，夕颜从车上跳了下来，咬着嘴唇，一双美眸虎视眈眈地望着他。在她下车之后，蓝衣人驾驭马车即刻离去。

胡小天望着夕颜，唇角露出一丝苍白的笑容：“你不用回来，其实我没怪你，只是我在怪我自己。”

夕颜道：“真不知我上辈子欠你什么！”她将手中的一个包裹狠狠砸在胡小天的怀中。

胡小天愕然道：“什么？”

夕颜道：“难道你准备穿成这个样子夜探王府？”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太危险了，燕王遇刺，此时王府必然全面戒备，咱们这样冒冒然的闯进去等于是自投罗网。”他并未丧失理智。

夕颜指了指不远处的风雨亭，两人走入亭内，夕颜轻声道：“如果你耐得住性子，咱们就在这里多等一会儿消息。”

胡小天不明白她什么意思，可马上想起那刚刚离去的马车，难道那蓝衣人已经先行前往王府刺探？

夕颜道：“霍小如长得是不是很美？”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这种时候她竟然纠结于这个问题。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还不错。”

“比我如何？”

胡小天望着夕颜现在圆乎乎的脸蛋，轻声道：“等救出她来，你们比比不就知道了？”

夕颜道：“看来我始终不是你心中最美的那个。”

胡小天道：“对女人来说美貌从来都不是最重要的。”霍小如虽然够美，可是她今晚的行径却没有体现出才女的智慧，不但自己身陷图圈，还连累她乐舞团的姐妹落难，女人发起疯来比男人更加没有理智。

夕颜道：“她为什么会刺杀燕王？”

胡小天摇了摇头，他不知道，到现在都是一头雾水，实在搞不清为什么霍小如会赔上她和姐妹的性命刺杀燕王，难道燕王做了什么对不起她们的事情？

燕王薛胜景粗短的脖子上被刺出一个血洞，血洞的边缘已经变得乌黑发紫，渗出的血水变成了绿色。马青云道：“不好，有毒！”

薛胜景皱了皱眉头，虽然听到这个消息，他仍然没有表现出任何的慌乱，淡然道：“铁铮，去佛笑楼将黑冥冰蛤取来。”

“是！”

长公主薛灵君和大皇子薛道洪都没有离去，两人充满担忧地望着薛胜景。

薛胜景笑道：“你们不必担心，我有黑冥冰蛤，那东西可以解毒。”

薛灵君忽然想起此前胡小天登门向薛胜景借黑冥冰蛤为安平公主疗伤的事情，当时皇兄只说黑冥冰蛤丢了，送给了他一瓶百草回春丸，搞了半天皇兄只是糊弄胡小天的，却不知这件事要是被胡小天知道会作何感想？

薛胜景说完也意识到自己可能失言了。

大皇子薛道洪道：“皇叔，你和霍小如究竟有何仇恨？她为何要刺杀你？”

薛胜景道：“我也不知道，马青云，你将她刺伤我的凶器拿来。”

马青云端着托盘，里面放着霍小如刚才用来刺杀薛胜景的发簪，薛胜景拿起发簪一看，脸色却倏然一变，他将发簪凑近了灯火，果然看清上面刻着四个小字——海枯石烂。

薛胜景的脸色顷刻间没有了血色，望着那发簪呆呆出神。

薛灵君还以为他伤情有变，担心道：“皇兄，你怎么了？”

薛胜景此时额头布满了冷汗，他深吸了一口气道：“没什么？只是……只是伤口有些疼痛……”他举目向外面望去，铁铮去取黑冥冰蛤也应该来了。

却想不到铁铮慌慌张张跑了进来，颤声道：“王爷，大事不好了，大事不好了，佛笑楼被盗了！”

薛胜景惊得双目瞪得滚圆，大声道：“你说什么？”

铁铮道：“佛笑楼被盗了，黑冥冰蛤不知所踪，同时被盗的还有不少其他的东西。”

薛胜景感觉双腿发软，整个人顿时失去了力气，一屁股又坐回到床上，长公主薛灵君和大皇子薛道洪慌忙将他扶住，薛道洪道：“皇叔不必担心，侄儿已经让人去请太医，相信没了那黑冥冰蛤也一样可以为你解毒。”

薛胜景咽了口唾沫，喉头发干，眼前金星乱冒，这并不是中毒的征兆，霍小如在发簪上所喂制的并不是见血封喉的毒药，不然他早就丧命当场了。

铁铮将一瓶用来解毒的百草回春丸送上，薛胜景倒出三粒药服下，没过多久颈部就不再继续渗出黑血。薛胜景道：“灵君、道洪，你们先回去吧，我的伤势应该没有大碍。”

薛灵君咬了咬樱唇道：“可是那发簪上有毒。”

薛道洪道：“皇叔，不如你将那霍小如教给我，由我来亲自审问，侄儿必然能够让她交出幕后主谋！”

薛胜景缓缓摇了摇头道：“这件事我自己能够解决，还有，我希望你们不要将此事告诉皇上，他的事情已经够多，我这个当兄弟的平日里不能为他分忧，总不能再为他增添心思。”

薛道洪还想说什么，薛灵君阻止他道：“道洪，你不要干涉你皇叔的事情，这种小事，他自会解决。”

薛胜景充满感激地看了妹子一眼，低声道：“我有伤在身，就不送你们两个了。”嘴上说得虽然客气，可实际上却是下了逐客令。

长公主薛灵君轻声道：“那好，我们先走了，二哥，明儿一早我再过来探望您。”

薛胜景道：“皮外伤罢了，这毒药的毒性也不算强烈。”这他倒没有说错，他服用百草回春丸之后，感觉身体状况好了许多，伤口刚才的酥麻感觉已经褪去，开始隐隐作痛。

薛灵君和薛道洪两人离开了房间，薛道洪充满不解道：“姑姑，我皇叔为何不肯让我帮忙？”

长公主薛灵君淡然道：“他应该是发现了什么，有些事他并不想让我们知道。”她观察入微，刚才薛胜景拿起那根发簪之时脸色剧变，显然是认得那根发簪的，难道二哥和霍小如之间有私情？转念一想似乎并不可能，霍小如来到雍都已有数月，一直负责教习宫廷歌舞，此女虽然是舞姬，可是素来洁身自好，虽然想要结识她的登徒子无数，可霍小如从来不假辞色，在今晚的夜宴之前，从未听说过她给过何人面子，更不用说带着乐舞团亲往表演。

薛胜景也是最近才返回雍都，和霍小如之间的交集并不多，也从未听说过他们之间有什么交情，而他今晚能够请动霍小如过府表演已经让人感到惊奇，只是谁也没有想到这场晚宴最后的结果竟然变成了这个样子。

薛道洪转身回望，满面狐疑道：“霍小如和我皇叔究竟有什么深仇大恨，竟然舍身行刺？”

薛灵君道：“你皇叔不说，咱们也不好问，算了，最近雍都发生的事情已经够多，咱们还是别添麻烦了。”

第三百四十八章【晴空霹雳】（上）

薛胜景在铁铮的陪同下走入佛笑楼，低声道：“损失情况怎么样？”

铁铮低声道：“我刚刚清点过，一共丢失了五件宝物，窃贼应该只是进入了三层库房，其他的地方并未涉足。”

薛胜景听他这样说才松了一口气，环视佛笑楼的大堂，目光落在那尊巨型和田玉雕之上，他向铁铮道：“没事了，你先出去。”

铁铮点了点头，转身出门，将外面的大门关上，薛胜景望着那尊和田玉雕，小眼睛中流露出欣慰的光芒，举着灯笼环绕玉雕走了一圈，确信玉雕无恙，伸手轻轻抚摸玉雕，仿佛抚摸着一位绝世美女的胴体，温润柔滑，他的目光也在瞬间变得温柔了许多。独自在玉雕前呆了好一会儿，听到外面铁铮道：“王爷，太医院的徐太医和金鳞卫石统领过来了。”

薛胜景冷哼了一声，他举步出门，外面的雨仍然很大，夜雨中的王府模糊不清，铁铮站在门外，距离他不远处还有十名武士在静静守候着，今晚发生了刺杀王爷的事件，让整个王府变得风声鹤唳。

薛胜景怒道：“混账，就知道这帮人无法将秘密守住。”

铁铮道：“王爷，这么大的事情纸包不住火，更何况今晚长公主和大皇子都在现场。”铁铮的意思很明显，皇宫能够这么快做出反应应该和皇族有关，说不定就是长公主和大皇子中的一个走漏了风声。

薛胜景道：“霍小如现在何处？”

铁铮道：“遵照王爷的吩咐已经将她单独关在倚云楼。”

薛胜景点了点头道：“没有本王的命令，任何人不得伤害她。”

“是！”

薛胜景来到聚宝宫，里面的一片狼藉已经收拾干净，太医徐百川和金鳞卫统领石宽都已经到了，马青云正在那里陪着两人，石宽在向他打听今晚刺杀的详情，他在任何时候都显得不苟言笑，带着一股慑人的威严。

看到燕王归来，石宽停下了询问，向薛胜景抱拳道：“王爷！陛下听说王爷遇刺，特地派在下陪同徐太医过来探望。”

薛胜景呵呵笑道：“石统领的消息真是灵通。”

徐百川道：“王爷，要不要我为您检查一下伤势？”

薛胜景道：“不妨事，我刚刚吃了百草回春丸，现在已经不痛了。”他在椅子上坐下。

徐百川拎着药箱走了过去，借着灯光检查了一下薛胜景颈部的伤口，确信伤口无恙，又帮助薛胜景重新清理了一下。他低声道：“这百草回春丸果然是解毒圣药，不过还比不上黑冥冰蛤。”

薛胜景听到黑冥冰蛤不由得皱了皱眉头，此前他拒绝胡小天的时候就说黑冥冰蛤被人盗走，想不到一语成谶，居然真得被自己说中，今晚黑冥冰蛤竟当真被盗了，想起这件事薛胜景好不沮丧。幸亏霍小如在发簪上喂制的毒药不烈，如若不然，恐怕百草回春丸也难以救治他的性命。

徐百川道：“还好王爷所中毒性不烈，百草回春丸足以中和王爷体内的毒性，对王爷的身体也不会造成大碍，只是这外伤可能要休养几日才能愈合。为了稳妥起见，我给王爷再开一张排毒的药方。”

“有劳徐太医了。”

徐百川跟随马青云去一边开方子。

石宽来到薛胜景面前道：“王爷，我听说今晚刺杀王爷的乃是霍小如？”

薛胜景呵呵笑了起来：“石统领的消息很是灵通啊，的确有这件事。”

石宽抱拳道：“陛下派我前来还有一个任务，就是要彻查这起行刺案件。”

薛胜景摇了摇头道：“不必了，这件事情本王自会调查，石统领你回去帮我转告陛下，多谢他的关怀和体恤，我的伤没什么妨碍，让陛下不用为我担心。”

石宽见到薛胜景断然拒绝，也不好继续勉强，恭敬道：“王爷还要多加小心，我听说王府今晚丢了一些东西，不知有没有什么重要的物事？”

薛胜景笑道：“真正珍贵的东西，也不会让窃贼轻易找到，只是丢失了一些普通的藏品罢了。”

送走了石宽和徐百川一行，薛胜景的脸色顿时沉了下去，他向马青云道：“马青云，你刚刚都跟他说了什么？”

马青云慌忙道：“王爷，属下什么都没说，关于今晚的事情只字未提。”

薛胜景点了点头，却不经意触痛了颈部的伤口，不由得皱了皱眉头。

马青云关切道：“王爷您受了伤，还是早些回去休息，有什么事情不如等到明天再说。”

薛胜景道：“铁铮，陪我去倚云楼看看。”

倚云楼内灯火通明，霍小如被五花大绑捆在廊柱之上，其实她的穴道已经被制住，但是为了以防万一，铁铮仍然做足措施。此时霍小如的内心中充满恐惧，她并非是怕死，而是害怕遭受凌辱，恨只恨自己没有把握机会，非但没有手刃大仇，还成为燕王的阶下之囚。

外面响起了脚步声，霍小如一颗心瞬间悬到了嗓子眼，此时再惶恐也是无用，唯有挺起胸膛面对即将到来的一切。

薛胜景在门前停步，向铁铮道：“将所有守卫撤到楼外，任何人不得靠近倚云楼。”

“是！”

铁铮打开门锁之后离去，薛胜景目送他的身影消失，这才推门走了进去。

烛光下霍小如脸色格外苍白，紧咬双唇，充满仇恨地望着燕王薛胜景。

薛胜景脖子上的伤口已经包扎好，发簪并没有能够将他当场刺杀，发簪上的毒液也没能将他毒杀。看到燕王并无大碍，霍小如的一颗心顿时沉到了无底深渊，可怜自己大仇未报，还连累这么多的姐妹深陷险境，这次的刺杀计划可谓是全盘皆输。

燕王薛胜景慢慢靠近霍小如，双目静静凝望着她的面庞，双唇紧紧抿在一起，低声道：“霍小如，我和你无怨无仇，你因何要杀我？”

霍小如愤然道：“要杀便杀何必废话！”

燕王薛胜景呵呵冷笑道：“听起来倒是有些骨气，你以为求死就那么容易？”一双小眼睛迸射出阴森的寒芒：“本王会让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会让你失去一个女人最起码的自尊和廉耻，让你后悔来到这个世界上。”

霍小如早已料到会是这个结果，听到燕王亲口说出，内心反倒不再害怕，充满鄙视地望着薛胜景道：“你好歹也是大雍国堂堂的燕王，对一个弱女

子采用这样卑鄙下流的手段，也不怕天下人耻笑。”

薛胜景道：“任人评说，如果本王放过一个意图谋害我性命的凶手，那么天下人岂不是更要笑我妇人之仁、懦弱无能。”

霍小如道：“最多就是一死，我既然敢做出这样的事情，就已经做好了任何的准备。”她闭上双眸昂起头颅，露出雪白柔美的粉颈，一副引颈待宰的模样，心中早已断绝了生念。

薛胜景扬起右手，手中握着的正是霍小如用来刺杀他的发簪，发簪的尖端轻轻落在霍小如咽喉之上，轻声道：“这发簪你就究竟从何得来？”

霍小如仿佛没听见他的话一样，紧闭双目一言不发。

薛胜景道：“你虽然不说，可是本王也知道，这发簪是一个名叫云绮的女人送给你的是不是？”

霍小如依然没有说话。

薛胜景忽然伸出手去一把抓住霍小如的领口，霍小如惊得美眸圆睁，尖声道：“你想干什么？”芳心之中害怕到了极点。

薛胜景将她的衣领拉开，霍小如娇艳如雪的左肩暴露在烛光之下，虽然她个性坚强，做好了舍身复仇的准备，可是真正屈辱到来之时，她也感到惊恐绝望，一时间心中万念俱灰，当时刺杀不成，为何不一头撞死在廊柱之上，也好过受这贼子的屈辱，脑海中却突然浮现出一张阳光灿烂的笑脸，她不知此时为何会突然想起胡小天，鼻子一酸，双眸之中泪水滚滚而落。

当啷！薛胜景手中的发簪竟然落在了地上，他目瞪口呆地望着霍小如的左肩，仿佛看到了这世上最为惊恐的事情，缓缓摇了摇头，踉跄着向后退去，一双小眼睛瞪到了极致，震骇的目光死死盯住霍小如肩头上的红色印记，霍小如的左肩生有五颗鲜红的胎记，形如梅花，在雪白肌肤的映衬下越发显得娇艳动人。

薛胜景的眼圈竟然红了，他喃喃道：“不可能……不可能……”

霍小如本来羞愤交加，恨不能当场死去，可是看到薛胜景如此反应，她反倒奇怪起来，自己身上的这五颗胎记从出生就有，难道是胎记将他吓住？

燕王薛胜景道：“你……你是云绮的女儿……”

霍小如咬了咬樱唇，恨恨道：“奸贼，你现在应该知道我为何杀你？你侮辱了我的娘亲，害死了我的家人，我恨不能生啖你的血肉，挖出你的心肝，

祭奠我的爹娘……”说到这里，联想到此时自己的处境，含泪道：“爹！娘！女儿无用，不能为你们报仇，只有泉下相见了。”

第三百四十八章【晴空霹雳】（下）

燕王薛胜景的手不断颤抖起来，他重新来到霍小如身边，颤抖的手伸向霍小如。

霍小如尖叫道：“你滚开！别用你的脏手碰我！”

薛胜景非但没有侵犯她的意思，反而用颤抖的手将她的衣服整理好，颤声道：“小如，你不该叫这个名字的，你本该叫绮奕才对……”

霍小如闻言顿时愣在那里，薛胜景说得没错，她的本名的确是叫绮奕，可是这个秘密除了去世的父母之外再也没有人知道，薛胜景又怎么可能知道？让她震惊得事情还在继续。

“你是辛未年三月二十辰时三刻出生，你的乳名叫如心，再有几天你就要满二十岁了……”薛胜景说到这里声音哽咽几不能言。

霍小如怔怔望着眼前杀害父母的仇人，她似乎想到了什么，可是她却又不敢继续想下去。

薛胜景抿了抿嘴唇，竭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他低声道：“你问我是如何知道的，天地间除了亲生父母，谁还会将自己女儿的一切记得如此清楚……如心，我就是你的父亲……”

霍小如宛如被晴天霹雳击中，整个人都傻在了那里，一时间脑海中完全变成了空白，这些年来她一直都将燕王薛胜景视为不共戴天的仇人，可以说她这些年忍辱负重拼搏生存，唯一支撑她活下去的动力就是报仇，可薛胜景这个仇人竟然会突然从仇人的角色转换成她的父亲，霍小如无法接受，但是她也明白，薛胜景不会无聊到用这种事情欺骗自己，即便是他欺骗自己也不可能了解那么多自己的秘密：“你撒谎！”

薛胜景道：“如心，我为何要骗你？如果我说的都是谎话，我又从何得知你那么多的秘密？我为何会知道云绮？”

“住口！不许你提我娘亲的名字……”霍小如已经完全失去了冷静，泪水夺眶而出。

薛胜景道：“我知道你或许无法接受这个事实，但是事实不容改变，我薛胜景纵然可以对不起天下人但是绝不会对不起你娘，更不会对不起自己的亲生女儿。当年你娘也不是死在我的手里，我若是对你娘无情无义，为何我这种声名狼藉之人至今都没有明媒正娶过一位王妃？”他显然已经动情，双目赤红，泪光闪烁。

霍小如没有说话，可是她的心中的防线却开始松动。薛胜景的确没理由在她的面前演戏，尤其是自己刚刚险些夺去了他的性命。

薛胜景道：“我一直以为你们都死了，从没有想过你还活在这个世上，如心，我不知你为何认定了是我谋害你的母亲，我薛胜景对天发誓，若然我有加害云绮一丝一毫的心思，让我五雷轰顶不得好死。”他竟然在霍小如面前立下如此毒誓。

霍小如咬了咬樱唇：“我娘究竟是怎么死的？”

薛胜景道：“这些年来，我一直都在调查，你娘只是一个歌姬，我却是大雍二皇子，纵然我和你娘两情相悦，可是身份的悬殊却让我无法将你娘明媒正娶，我一直将你娘偷偷安置在外面，对父皇隐瞒了所有一切。你娘对我情深义重，从来不向我要求什么名份，只求能够和我两厢厮守就已满足了。”薛胜景说到这里紧紧闭上了双目，陷入对往事的痛苦追忆之中。

霍小如充满询问地望着薛胜景，此时她已经完全被他的话勾起了好奇心，甚至开始相信，自己和薛胜景之间，的确有着非同一般的关系。

薛胜景道：“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后来我和你娘的事情不知为何传到了我父皇的耳中，那时你已经有两岁，你娘刚刚生下你弟弟不久，他因此而震怒，认为我丢尽了皇族的脸面，下令要将你们除掉。幸亏我提前得到了消息，安排亲信将你们母女提前送出雍都，想要找个安全的地方安置你们，等风声过后，咱们一家人方可重聚，可是……”薛胜景的脸上泪水纵横，如果不是亲眼所见，谁也不会相信这位玩世不恭游戏红尘的燕王竟然会有如此动情的时候。

“怎样？”霍小如终忍不住询问，她对当年的事情并不清楚，虽然已经猜到娘亲带着她和弟弟离开之时遭遇了刺杀，可是她还想从薛胜景的口得知详情。

薛胜景道：“我得到噩耗的时候率人赶往现场，可是在现场只找到了一堆被恶狼啃噬过后的白骨，还有……还有一只没被啃完的小脚……”说到这里薛胜景的双目中又涌出了热泪，他握紧的右拳重重捶打了一下自己的胸口，通过这样的方式才能够稍稍减少内心的痛苦。

看到薛胜景捶胸顿足的痛苦模样，霍小如心中对他的仇恨已经不像此前那样强烈。虎毒不食子，如果他所说的话全都属实，那么他可能真是自己的父亲，不对，即便他真是自己的生父，也不排除他为了保住自身的名誉地位而谋杀妻子的可能。想到这里，霍小如的芳心顿时又变得坚强了起来。

薛胜景叹了口气道：“如心，我知道你未必信我，可是虎毒不食子，我薛

胜景不是禽兽，怎么可能亲手害死我的妻子儿女？我向来与世无争，在我认识你娘亲之前，我大哥早已被定下为大雍太子，我又为何要做这种事？”他竭力表明自己的清白。

“你不信我？”薛胜景望着霍小如冷淡的目光，从中觉察到了她对自己的质疑。

霍小如道：“我信与不信毫无意义，在你面前的只是一个想要杀死你报仇的刺客，你何必对我讲这么多？”

薛胜景忽然想起了什么，他从腰间取下了一物，却是一只小小的虎头鞋，因为年月久远虎头鞋早已褪色变旧，即便如此，仍然可以看到上方陈旧的血污，薛胜景哽咽道：“这是道远的遗物，我从那时起就随身带着它，没有一天和我分开过……”他又从地上捡起那只发簪，抚摸着上方的海枯石烂四个字：“这四个字是我亲手刻上去的，我将这支发簪亲手给你娘亲戴上，我曾经对她说过，我这一生非她不娶，我会保护你们娘几个一生一世……可是……爹没用……我甚至连你们的性命都保不住……”说到这里他脸上的热泪滚滚而落。

霍小如此时再也按捺不住心中的感情，美眸之中珠泪盈盈，虽然她现在不可能叫薛胜景一声父亲，但是在她内心深处已经悄然接受了这个事实。

薛胜景道：“如心，我跟你说过的事情不可以让任何人知道，我不知道究竟是谁告诉你这些谎言，总之无论他是哪个，都没安好心，让骨肉相残，让女儿手刃自己的父亲，其心可诛！”

霍小如咬了咬樱唇，脑海中浮现出师父满是刀疤的面孔，他的声音仿佛在自己的耳边回荡：“是燕王薛胜景凌辱了你的母亲，杀害了你的爹娘，杀害了你的兄弟，还将你们全家推下了山崖，如果不是天可怜见，为师也救不了你的性命……”如果薛胜景所说的一切都是真的，那么师父显然对自己撒了谎，霍小如无法接受，一个救了自己的性命，将自己含辛茹苦养大成人，并培养自己歌舞，待自己如同再生父母的人会这样做，霍小如的内心彻底凌乱了。

薛胜景道：“你在这里暂时不必担心，以目前的情况而论，王府之中反倒是最安全的地方。”望着被五花大绑捆在廊柱之上的霍小如，薛胜景又叹了口气，低声道：“暂时委屈你了，你放心，我绝不会让任何人伤害到你。”

一道蛇形闪电划破夜空，蓝衣人驾着马车重新出现在风雨亭前。夕颜向他走了过去：“怎样？”

蓝衣人道：“如果不想死，今晚最好不要靠近燕王府，燕王府内高手如云，其人绝不像表面上那样简单。”

夕颜看了胡小天一眼：“你怎么看？”

胡小天毅然道：“无论怎样我都得尝试一下，这件事跟你没有关系，你没必要陪我冒险。”他的话还没说完，一道寒芒就射入了他的后背，却是夕颜趁其不备，用钢针刺入了他的肩头穴道，为了稳妥起见，钢针之上还喂了酥骨散，确保一针可以将胡小天放倒在地，胡小天吭都没吭一声就软绵绵倒在了地上。

蓝衣人道：“你准备怎么处置他？”

夕颜望着地上的胡小天，目光突然变得温柔起来，轻声道：“他只是太累了，让他好好休息一下。”

蓝衣人道：“你可以阻止他一时，绝对阻止不了他一辈子，在他心中，那个霍小如要比你重要的多。”

夕颜并没有生气，伸出手去轻轻拍打着胡小天胖乎乎的面颊，轻声道：“他就是这个样子，多情好色贪婪，可是他心中早晚都会明白，这个世界上对他最好的那个人始终都是我。”

蓝衣人轻声叹了口气：“教主让你明天去见她。”

“我不去！”

“你不她去就会杀了胡小天！”蓝衣人的话虽然平静，但是却充满了不可抗拒的威力。

夕颜咬了咬樱唇：“霍小如怎样了？”

蓝衣人道：“一个外人罢了，你又何必关心她的死活？”

夕颜的目光落在胡小天的脸上，柔声道：“我只是不想他因为这件事恨我。”

蓝衣人皱了皱眉头，心中如同被芒刺狠狠扎了一下。双手负在身后，凝望空中夜雨，低声道：“霍小如今日的境遇绝非是你所造成，你若不想他死，还是尽快去见教主。”

夕颜道：“你帮我去回禀教主，明天我会去见她。”

第三百四十九章【登门求情】（上）

胡小天醒来的时候已经是翌日黎明，他发现自己躺在床上，从房间内的陈设来看应该是霍小如此前带他过来易容的地方，外面的雨仍然在下。

“有人吗？”胡小天叫了一声，好半天也无人回应，他从床上爬起来，发现床头摆放着自己的衣服，叠得整整齐齐，衣服上方还摆放着一封信。胡小天展开一看，一行娟秀的小字映入眼帘。

“臭小子，我走了！真的走了，短时间内不会再来骚扰你。昨晚我又暗算了你一次，不过我不是想害你，只是不想你去燕王府冒险送死。霍小如的事情，我的确无能为力，一旁的包裹里给你留了一些东西，或许能够帮得到你，为何你对别的女子都可以连性命都不要，唯独对我如此无情？信不信总有一天我把那些和你相好的女子全都杀掉？”

胡小天看到这里不禁皱起了眉头，以夕颜的手段，她要是真想这么做，以后还真是麻烦了。深吸了一口气，继续看下去。

“对了，你还欠我一件事情没做，明明说要帮我杀掉完颜赤雄，却出尔反尔，那颗定魂珠目前就藏在红山会馆的鸿雁楼内，鸿雁楼下有黑胡人的一间密室，红山会馆多年以来都是打着商会的旗号，暗地里却做着刺探大雍军情的谍报组织。应该怎么做，你自己掂量吧……”

胡小天将这封信看完，内心不禁有些沉重，夕颜将所有事情交代得那么清楚，看来她是真得走了。想起仍然被困燕王府的霍小如，胡小天的心情顿时焦躁了起来，不知她是否仍然活在这个世上。他不敢多做耽搁，迅速将自己身上的伪装清除，简单洗漱，恢复了昔日的面貌，换上自己的衣服，打开夕颜留给自己的那个小小的蓝印花布的包裹，看到其中放着三个木盒，里面分别存放着，烟雾弹、毒气弹、迷药。胡小天将包裹收好，戴上斗笠，披上蓑衣，来到外面，看到院子里的廊柱下拴着一匹黑马，那是夕颜留给他代步用的坐骑。

胡小天解开马缰翻身上马，他并没有急于前往燕王府，而是先返回起宸宫，出来了这么久，不知会不会引起宸宫那些人的关注。其实从这里去燕王府，起宸宫也是必经之处。

胡小天来到起宸宫门前，却见一个身材瘦小的女孩子正站在宫门外苦苦哀求：“两位大爷，求你们行行好，让我进去吧，我要见胡大人！”

胡小天微微一怔，不知那女孩子是谁？为何点名要见自己？

其中一名守门护卫道：“你走吧，都告诉你了，胡大人不在这边，他出门

办事去了。”

那女孩子大声哭泣起来，噗通一声跪了下去。

胡小天此时来到门前，翻身下马，走近一看，那女孩子竟然是霍小如的婢女婉儿，虽然康都一别已有经年，这小妮子也比此前成长了不少，可是胡小天仍然从她的眉眼样貌马上就认出了她。

其中一名护卫已经认出了胡小天，愕然道：“胡大人！”

胡小天点了点头，婉儿含着泪转过头来，看到胡小天突然出现在眼前，顿时喜极而泣，冲上来跪在胡小天面前道：“胡大人，您还记不记得我，我是霍姑娘的贴身丫鬟……”

胡小天微笑点头道：“我记得，你是婉儿！”

婉儿听他一口就叫出了自己的名字，心中欣喜若狂，想说什么，却感到眼前一阵晕眩，栽倒在泥泞之中。她主要是因为霍小如的事情担惊受怕，在雍都之中又举目无亲，思来想去只能来起宸宫找胡小天求助，可来到起宸宫之后，却听闻胡小天不在这里。她小小年纪，心情大起大落，早已濒临崩溃的边缘，就在她绝望之时，心中的救星胡小天突然出现，狂喜之下竟然承受不住短暂晕厥了过去。

胡小天叹了口气，将她从地上抱了起来，捏了捏她的人中，婉儿悠然醒转，看到胡小天，确信自己不是在做梦，含泪道：“胡大人，我家小姐出事了，你就救救她吧。”

胡小天道：“婉儿，你冷静一些，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婉儿道：“胡大人，我家小姐被燕王府的人抓起来了，还说她行刺燕王，不可能，我家小姐绝不是这样的人，一定是有人陷害，胡大人，您和燕王是结拜兄弟，现在也只有你能去救她了。”

婉儿一边哭一边说，此时又有一队人马来到起宸宫前，却是虎标营统领董天将，他看到胡小天本想过去打招呼，又觉得现在过去打扰有些不妥，所以在一旁等着，刚好将婉儿的话听了个清楚。

胡小天向婉儿道：“婉儿，我知道了，这件事你心急也是于事无补，不如这样，你先回去休息，我去燕王府问问情况如何？”

婉儿含泪点头道：“我不回去，我要和胡大人一起去燕王府见我家小姐。”

胡小天叹了口气，向门前卫兵道：“去里面将向大人叫出来。”此时胡小天才看到站在不远处的董天将，董天将向他使了个眼色，显然有话要向他

说。

胡小天朝董天将走了过去，自从上次两人一起夜闯红山会馆之后，彼此之间也消除了芥蒂，董天将认为如果不是胡小天关键时刻的那一声提醒，自己不会从错乱的神智中清醒过来，在心底觉得胡小天有恩于自己。其实胡小天当时出声的用意只是为了阻止熊天霸，却想不到无心插柳柳成荫，将迷失的董天将唤醒。

董天将此人做事也算得上恩怨分明，他是个从来都不喜欠别人人情的人，将胡小天叫到一边，低声道：“胡大人，你大概不知道昨晚燕王府发生了大事。”

胡小天又怎会不知，他全程见证了昨晚燕王遇刺的全过程，现场中的那些人还真没有几个比他更加清楚的，可是表面上却装作一头雾水，充满迷惘道：“小天不知，还望董将军指点迷津。”

董天将叹了口气道：“昨晚燕王府举办晚宴，那霍小如率领她的乐舞团前往表演，谁曾想她竟然趁着这个机会向燕王行刺。燕王被她刺伤，险些就断送了性命，这件事已经惊动了陛下。胡大人，念在你我相识一场，我劝你还是不要趟这趟浑水为妙。”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多谢董将军提醒。”

此时向济民匆匆从里面出来了，看到胡小天回来也是长舒了一口气，昨晚胡小天彻夜不归，搞得向济民好是担心，可除了他之外，就再也没有人关注胡小天的去向。

胡小天让向济民将婉儿带进去找个地方让她好好歇息，自己决定前往燕王府走一趟。

董天将听说胡小天仍然要前往燕王府，不禁叹了口气，认为胡小天此时知难而上实属不智，不过他也没做太多的劝说，毕竟他自己也是一身的麻烦事儿，安平公主的遗体就是在他眼皮底下被人盗走，而且他率人包围红山会馆，杀死了不少黑胡武士，现在黑胡一方正在找大雍方面讨要说法，虽然他是淑妃的亲侄子，可这件事毕竟涉及到两国之间的关系，搞得他这两日也非常狼狈。今天来到起宸宫，是想找七皇子薛道铭商量解决的办法。

胡小天没进起宸宫的大门就纵马前往燕王府，来到燕王府前果然看到门前戒备森严，和往日的气象完全不同。守门卫兵看到是胡小天来了，赶紧进去通报。

身为燕王薛胜景的把兄弟，多少还是有几分面子，没过多久，王府武士就将胡小天请入王府内。

来到薛胜景居住的院落，胡小天将蓑衣斗笠摘了，这时代的雨具到底不够先进，身上被沾湿了不少的地方，整理了一下衣服，跟随已经在门外等候的马青山走入房内。

马青山道：“胡大人来得好早！”

胡小天道：“王爷的身体怎么样？”

马青山道：“王爷刚醒，也就是听说胡大人来了方才答应相见，今晨已经有几波人过来探望，都被王爷谢绝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听起来好像薛胜景给足了自已这个把兄弟面子，却不知他心中到底有没有其他的盘算。

薛胜景在听闻胡小天一早前来探望之后，马上就推测到他此次前来必有所求，而且十有八九是和霍小如有关。薛胜景仍然记得他和胡小天首次相见之时，两人曾经在佛笑楼谈起霍小如，当时胡小天清楚地说过他和霍小如有些交情。虽然薛胜景已经认出了自己的亲生女儿，可是昨晚霍小如刺杀他的事情已经闹得满城风雨，如何处理这件事，能够转移众人的注意力，又能将女儿平平安安地放出去，连薛胜景也感到头疼。

胡小天走入薛胜景的寝居，看到薛胜景已经起来，粗短的脖子上包扎着一圈白布，两只小眼睛肿得跟核桃似的，看来这货一整夜都没睡好。胡小天以为薛胜景肯定是因为伤口疼痛加上遇刺后的害怕，他又怎能知道这其中竟然有那么错综复杂的关系。装出关切异常的样子，快步上前，抓住薛胜景的手臂道：“哎呀呀，大哥，小弟来迟了，大哥受苦了！”

第三百四十九章【登门求情】（下）

薛胜景道：“不妨事，不妨事，只是受了一些皮外伤，兄弟又何须专程跑来一趟？”

胡小天道：“大哥，你我当初结拜之时说过要同生共死，你受了伤，兄弟又怎能不来探望？”脸上的表情装得感同身受，关切之情溢于言表。他和薛胜景的结拜从一开始就是相互利用的关系，根本没有那么深的友情。

薛胜景道：“多谢兄弟了！”虚情假意地拉着胡小天的手来到桌旁坐下，让人赶紧去沏茶。

胡小天喝了口茶道：“大哥，我此次前来是特地来探望你的伤情，顺便帮大哥检查一下伤口，看看兄弟我能否帮的上忙。”

薛胜景道：“又不是什么重伤，只是被划破了一点皮，你可别听外面的谣言。”

胡小天道：“外面早已是满城风雨，大哥，小弟可真是担心坏了。”

薛胜景心中暗自冷笑：“担心？你小子什么人我不清楚？你会担心我的性命？今天前来只怕是另有所图吧？”

胡小天向前探了探身子，低声道：“大哥，我听说是霍小如刺伤了你？”他用词非常谨慎，只说刺伤没说刺杀。

薛胜景不露声色道：“兄弟还听说了什么？”

胡小天道：“还听说昨晚王府丢了东西！”

薛胜景目光一凛，看来天下间果然没有任何秘密可以守得住，虽然自己特别警告，可是昨晚的事情终究还是传了出去，他叹了口气道：“好事不出门，恶事行千里，人言可畏，人言可畏啊！”

胡小天道：“大哥，那霍小如因何会做出那种事啊？”

薛胜景眼皮一翻，目光瞥了胡小天一眼道：“兄弟好像很关心她的事情啊！”语气中已经有些不满。

胡小天道：“不瞒大哥，小弟和霍小如早就相识，在我的印象中她只是一个普通的舞姬，手无缚鸡之力，性情也非常的柔顺，不知为何会突然做出这样的事情……”

薛胜景重重哼了一声，冷冷望着胡小天道：“兄弟今天过来好像不是专程探望我的吧？”

胡小天看到这厮有翻脸的苗头，慌忙陪着笑脸道：“大哥不要生气，兄弟当然是来探望大哥的，只是……”他叹了口气道：“我也不瞒大哥，我此次前来的确想见见霍小如。”

薛胜景冷笑道：“你要见霍小如？”

胡小天道：“大哥若是不同意那就算了，只是我实在是想不通这其中的道理，她为何要做这种事，以我对她的了解，她应该不是这种人。”

薛胜景道：“你不是为她说情的？”

胡小天苦笑道：“兄弟我又不是傻子，这人情太重，我可张不开这张嘴。”心中隐约感到不妙，从薛胜景目前的表现来看，他应该没可能让自己和霍小如见面，至于说情更是没有半点可能。

薛胜景却在此时叹了口气道：“本王心中也是想不通啊，兄弟，你既然和她相识，当哥哥的也不能不给你这个面子，也罢，你去见她吧。顺便帮我告诉她，如果肯道出幕后的主谋，我或许可以放她一条生路。”说话的时候意味深长地看了胡小天一眼。

胡小天被他看得有些不寒而栗，他实在没想到薛胜景竟然那么容易就同意自己和霍小如见面，以这厮一贯的尿性按理不会如此通情达理，该不会想借着霍小如的事情坑老子一把吧？转念一想又没有太多可能，事到如今，也唯有硬着头皮走下去。

儿女情长乃是成大事者的大忌，可胡小天来到这个世上之初原本就没打算成就什么大事，本以为生在富贵之家，顶着官二代之名舒舒服服地混上一辈子，可现实却让他不得不卷入这一时代的滔滔洪流之中，是随波逐流还是逆流而上？胡小天从开始的听之任之已经表现出越来越多的主动，不是什么野心作祟，只是为了一个简单质朴的目的，活下去。

可活下去也不容易，霍小如忍辱负重二十年，支撑她活下来的唯一信念就是复仇，可是当她终于知道自己无时无刻不想杀死的这个人竟然是她的亲生父亲，方才明白命运给她开了一个何其残酷的玩笑。霍小如无法断定薛胜景所说一切的真伪，但是她已经开始相信这位大雍燕王就是自己的父亲。虽然无法接受，但是事实毕竟是事实。

门锁的响动声让霍小如从沉思中惊醒，她此时的心情可以用万念俱灭来形容，多年来支撑她活下来并为之奋斗的信念完全崩塌，她将何去何从。目

光锁定在门前，霍小如的俏脸之上瞬间充满了不可思议的表情，她无论如何都想不到胡小天会出现在自己的面前，咬了咬樱唇，疼痛让她意识到眼前的一切绝不是幻象。

胡小天向陪他同来的铁铮道：“麻烦铁总管了，我想和她单独说几句话。”

铁铮点了点头，面无表情地转身出去，将房门带上了。

胡小天倾耳听去，铁铮并未走远，就在门外，以他的武功修为，里面的说话声应该瞒不过他的耳朵，除此以外，还有两个微弱的呼吸声。胡小天辨明了方位，这座倚云楼内看来布置了不少燕王的耳目，薛胜景果然不放心自己和霍小如见面，派人监视自己的一举一动。

胡小天的目光落在霍小如的俏脸之上，经年不见，两人的境遇却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望着霍小如苍白如纸的俏脸，胡小天心中感到一阵酸涩，这一夜不知她遭受了怎样的折磨？

霍小如望着胡小天，她竭力想让自己平静，可是不知为何眼圈却不争气地红了起来。

胡小天来到她的面前，伸出手去轻轻为她撩起额头的乱发，轻声道：“你没事吧？”

听到胡小天温暖的声音，霍小如的泪水再也止不住，无声从白玉无瑕的俏脸之上滑落，她紧咬樱唇，摇了摇头。其实她早已知道胡小天抵达雍都的消息，也曾经想过和胡小天见上一面，可是她清楚自己此次前来雍都的使命，以教习歌舞作为掩护，在雍都数月就是为了等到燕王薛胜景回来，寻找机会报仇雪恨。本以为和胡小天注定此生擦肩而过，却想不到在这种情况下他居然会出现在自己的面前。

霍小如点了点头，含泪露出一丝微笑。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道：“咱们的一举一动全都在外人的监视之中，小如，我不知燕王肯不肯卖给我这个面子，而今之计唯有冒险一试。”

霍小如用力摇了摇头道：“小如落到今日之下场完全是咎由自取，公子不必管我。”

胡小天继续以传音入密道：“回头我会向薛胜景说咱们过去在康都的时候曾有私情，他若问你，你不必否认，只管承认就是。”

霍小如的俏脸之上飞起两片红云，他果然是来救自己的，可是他并不清

楚自己和薛胜景之间的关系，说这样的谎言，那会让自己何其难堪。

霍小如道：“公子，你能来看我，小如已经感激涕零了，你不用为我做任何事情。”

胡小天用目光制止了她说话，又用传音入密道：“你记住，千万不可承认你要刺杀他，只说当时不知是什么人在你耳边说话，然后你就晕乎乎失去了意识。”

霍小如不解地眨了眨眼睛，胡小天道：“这世上原本有种迷魂大法的。”其实胡小天也没有什么救霍小如的好办法，刚才在见到董天将的时候，忽然想起那天晚上胡笳声让董天将和那帮虎标营的将士全都迷失了心性，于是才想出了这个极其牵强的方法。

霍小如道：“胡公子，你不用为我求情了……”她其实已经明白就算胡小天不出面，薛胜景这位生父也不可能伤害自己，可偏偏这个秘密却让她难以启齿。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向霍小如道：“你叫我一声相公！”

霍小如内心一怔，旋即明白了胡小天的用意，咬了咬樱唇，表情变得羞赧无比，虽然她并不想胡小天插手这件事，可胡小天的到来仍然让她心中感动之极，患难见真情，落难之时别人唯恐避之不及，也只有胡小天敢于来到燕王府为她求情，让自己叫他相公，并不是口头上想占自己的便宜，而是故意让那些在暗中监视的人听到，为了营救自己他也是不惜一切了。

霍小如美眸含泪，望着胡小天，樱唇轻启，几度欲言又止。

此时胡小天却突然低下头去，在她樱唇之上吻了下去。霍小如手足被缚，避无可避，樱唇被胡小天吻了个正着，娇躯宛如触电般颤抖了一下。胡小天只是蜻蜓点水般亲吻了一下，然后马上离开。

霍小如颤声道：“相公！”叫完这两个字，泪水宛如决堤的河水一样在俏脸之上肆意奔流。

在房间的东南侧墙壁处有一个隐藏的小孔，燕王薛胜景正通过这个小孔观察着里面发生的一切，当他看到胡小天走过去亲吻霍小如的时候，惊得下巴差点没有掉在地上，而后又听到霍小如叫了胡小天一声相公，薛胜景此时的心情真可谓是天雷滚滚。这货是个太监啊！女儿怎么会叫一个太监相公？更让他郁闷的是，胡小天还是他八拜为交的结拜兄弟，如心是你的侄女啊！禽兽！

第三百五十章【不正常】（上）

胡小天还想说什么，外面已经传来铁铮的声音：“胡大人，王爷请您下去。”

胡小天心中暗骂，这才刚刚见面，怎么就催老子下去，至少也等我把话说完，可薛胜景既然已经发话，他也不好在这里继续逗留，离去之前，安慰霍小如道：“你不用害怕，万事都有我在。”

霍小如向他挤了挤眼睛，想要传递给他不用担心的意思，可胡小天显然没有领会她的意思，转身出门而去。

薛胜景现在整个人的感觉都不好了，对于男欢女爱之事他早已见怪不怪，可是今次却是发生在他女儿的身上，更让他几欲抓狂得是，刚刚胡小天竟然亲吻了自己的女儿，女儿居然还叫了他一声相公，居然叫这个太监相公！薛胜景的内心中有一团火在燃烧，烧得他坐立不宁，所以他才当机立断马上就将胡小天叫了出来，完全忘记了自己让胡小天去见霍小如初衷。

望着再度出现在自己面前的胡小天，薛胜景一脸的冷笑，额头上的青筋全都暴出来了，当爹的感觉算不上太爽，难怪都说可怜天下父母心，看着别的爹娘为儿女的婚事操碎了心，薛胜景此前还认为那些父母纯粹是自寻烦恼，可现在他算是真真正正体会到了，女儿找了个太监！想到这件事，他的肺都要气炸了，哪还会对胡小天有什么好脸色。

胡小天看到薛胜景脸色不善，就知道这厮肯定刚刚偷看了自己和霍小如见面的全过程，既然敢做当然不怕他看，胡小天亲吻霍小如，目的就是要引起薛胜景的好奇心，从而好提出要求。胡小天虽然聪明，但是他就算敲破脑壳也想不到薛胜景和霍小如之间的关系，故意叹了口气道：“大哥，为何叫得这么急？兄弟还没有来得及问谁是背后的主使呢。”

薛胜景呵呵冷笑了一声道：“我看不必问了，她嘴硬的很，问她也不会说。”

胡小天道：“那也未必，我和霍小如还算是有些交情的，只要晓之以情，动之以理，未必她不会说出实情。”

“什么交情？”薛胜景咄咄逼人地问道。

胡小天道：“此事说来话长。”

薛胜景端起茶盏，手微微有些发抖，强行压制住心中的怒气，关心则乱，天下任何一个父亲看到女儿和一个不男不女的太监亲嘴都会生气，薛胜

景好不容易才控制住自己的情绪，挤出一个生硬的笑容道：“兄弟说来听听.....”叫兄弟的时候，薛胜景恨不能反手抽自己一个嘴巴子，天下间哪有这种兄弟？居然搞我女儿！

胡小天道：“不瞒大哥，其实我和霍小如在康都的时候曾经有过一段情。”

“我就知道！”薛胜景是咬着牙根说出的这番话，心里的火苗子是蹭蹭往上冒啊。

胡小天也意识到薛胜景的神情不对，他笑了笑道：“大哥若是不想听就算了，权且当我没说过。”

薛胜景硬生生挤出一个难看的笑容道：“兄弟你说，你说，不过.....你不是个太监吗？”

胡小天缓缓站起身来，双手负在身后，脚步沉重地走向窗前，望着窗外潇潇春雨，长叹了一口气道：“没有人生来就是太监，大哥，我入宫之前也是个完完整整的男人！”

薛胜景望着胡小天的背影，双目如箭，早已将胡小天射了个千疮万孔：“你是说.....”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我还没有入宫之前，我和霍小如就已经相识，我仰慕她的绝代风华，她欣赏我的博学多才，一来二去我们.....”

“怎样？”薛胜景双拳紧握，咕嘟咽了口唾沫，紧张的连大气都不敢喘一口。

胡小天转过身去，向他笑了笑，居然显得有些不好意思：“我们两情相悦，情投意合，于是就.....”

“怎样？”

胡小天道：“大哥何必问得那么详细，其实男女之间的那些事情你都明白的。”

薛胜景感觉双腿发软，喉头发干，端起茶盏咕嘟咕嘟将茶叶都灌倒肚子里去了，胡小天啊胡小天，我操你八辈祖宗，你个死太监竟然敢搞我闺女。

胡小天道：“因为小如的身份我当时不敢将她的事情告诉父母，于是我们只能私定终身。”

薛胜景将茶盏重重一顿，把胡小天吓了一跳。薛胜景道：“真是岂有此理，想不到你爹娘竟然有这么重的门户之见。”

胡小天道：“大哥，其实此事怪不得我爹娘，小如她毕竟只是一个舞姬，我乃是堂堂户部尚书府公子，我若是娶了她，我爹在朝内如何能够抬得起头来？”

薛胜景怒道：“简直混账！”

胡小天没来由被他骂了一句，心中有些迷糊了，实在不知道薛胜景为何发怒。

薛胜景道：“那霍小如的人品样貌才学哪样配不上你？你还嫌弃人家出身不好？既然如此，你又何必招惹人家？”

胡小天真是有些糊涂了，这薛胜景脑子该不是抽风了吧？居然替霍小如说话。想想此人一贯的性情，应该是故意惺惺作态，迷乱自己的视听，这老狐狸可真会演戏。胡小天笑道：“大哥说的是，其实我也是这么想，本来我也想过慧剑斩情丝，可惜霍小如不肯，她对我一往情深，还说宁愿不要身份也要和我相守一生。”

薛胜景只感到头皮一阵阵发紧，背脊后面冷飕飕如坠冰窟，难道是天理循环报应不爽，自己的女儿也要遭到如此报应？如果胡小天所说的一切属实，那么他们之间的命运和自己当年又何其相似。

胡小天道：“我被她的一片真情感动，于是我就瞒着爹娘悄悄在外面置办了一套宅子。小如不要什么名份，只求和我厮守一生，我也准备对她好一辈子，可是朝廷忽然派我去西川任职，前往西川路途遥远，小如本来想陪着我一起前往，可是那时候她不巧有了身孕，不宜远行。”

薛胜景两只小眼睛差点没从眼眶里面瞪出来，完了！完了！两人早已是木已成舟，女儿都怀了他的孩子。

胡小天道：“谁曾想我去西川之后就发生了惊天巨变，我回到康都就再也没有小如的消息，到后来我为父赎罪，净身入宫。本以为我从此以后和小如再无相见的机会，可是却没有想到在雍都又会和她相逢。”

薛胜景的掌心内全都是冷汗：“你……你们此前可曾见过面？”

胡小天道：“我虽然知道她也在雍都，可是我已经变成了这个样子，如何去面对她？如果不是她这次做出了这样的事情，我想我这辈子都不会再和她相见。”他叹了口气道：“再见也只是徒增伤悲罢了。”

薛胜景道：“你刚刚说她坏了你的孩子？”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此事也正是我最想知道的，小如在我离开康都的时候已经怀胎五月，按说那孩子早已生下来了，刚才我正想问孩子的下落，却被铁总管叫了出来。”他向薛胜景拱了拱手道：“大哥，小弟问过小如，她和你无怨无仇，当时刺杀你只是因为被一个奇怪的声音掌控，所有行为都由不得自己掌控，我看她很可能是中了迷魂术。”

薛胜景心中暗自冷笑，你想救她性命就直说，何必拐弯抹角，迷魂术？既然是什么迷魂术又为何要在发簪上喂毒？不过胡小天的这番话却提醒了他，迷魂术？不失为一个为女儿开脱罪名的方法。

胡小天道：“大哥，兄弟斗胆求您放过她的性命，我这辈子对她实在是亏欠太多，更何况我至今还不知道我和她的骨肉现在何处，小如若是死了，那可怜的孩子不但没了娘亲，而且这辈子恐怕也找不到了，大哥，那可是我们胡家唯一的骨血，也是您的侄儿啊！”

薛胜景心中暗骂，放你娘的屁！纵然真有这个孩子，那也是我的外孙，胡小天啊胡小天，你这混账占尽了我的便宜。薛胜景满肚子的委屈没地儿诉说，脸色一沉道：“兄弟，此事我只当没有听你提起过，霍小如的事情你不必再提。”

“大哥，您究竟怎样才肯放过小如？”

薛胜景朗声道：“送客！”

胡小天灰溜溜离开了燕王府，他以为自己的计策没有得逞，却想不到他刚才的这番话已经把燕王薛胜景弄得三观尽毁，天雷轰顶。薛胜景只差没有亲自拿起笤帚将胡小天扫地出门，正所谓关心则乱，事情没落在自己身上怎么都能做到心平气和，可是一旦事情发生在自己的身上，尤其是亲生女儿身上，薛胜景再也无法淡定了。

胡小天离去之后，薛胜景第一时间就来到了倚云楼。胡小天刚才的那番话让他百爪挠心，虽然他也想过胡小天为人世故圆滑，他嘴里的话未必是实情，可如果不亲口问女儿一声，他是无论如何都无法安心的。

霍小如仍然沉浸在胡小天一吻带来的心跳中，俏脸的温度还未褪去。

第三百五十章【不正常】（下）

薛胜景已经气急败坏地来到她的面前，压低声音道：“如心，你和胡小天到底是何关系？为何刚才要叫他相公？”

霍小如听他这样问，已经知道刚才自己和胡小天对话之时他始终都在暗处偷听，难怪胡小天会表现得如此谨慎。心中既为胡小天的处境感到担心，又因薛胜景偷听他们的谈话而气恼，冷冷道：“我和他的事情跟你又有何关系？”

薛胜景苦着脸道：“怎会跟我没有关系？”本想说我是你爹，可话到唇边又硬生生吞了下去，他也明白霍小如绝不会轻易认他，改口道：“你怎么会跟他私定终身？”

霍小如咬了咬樱唇，猜测到一定是胡小天在他面前胡说八道了一通，可胡小天既然说了她总不能拆穿，想起他之前交代自己要承认他们之间有私情的私情，当下将心一横道：“那又怎样？”

薛胜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最主要还是因为对女儿的关心而让他心境烦乱，他捶胸顿足道：“你啊，真是糊涂啊，没有明媒正娶就把孩子都帮他生下来了，这可如何是好？”

霍小如惊得美眸圆睁，俏脸一直红到了脖子根儿，胡小天啊胡小天，你简直是胡说八道，说我跟你私定终身已经很过分，现在竟然说跟我有孩子，人家还是云英未嫁之身，这件事传出去你让我如何见人？霍小如也知道胡小天一定是为了救自己方才出此下策，看到薛胜景痛苦模样竟似已经相信，心中竟然有些想笑，既然如此，索性不怕承认，她将俏脸扭向一边：“为他们胡家留下一脉骨血我死亦无憾。”然后又叹了口气：“只是……只是……我的确对不起……小宝……再也见不到他了……”霍小如毕竟是表演科班出身，为了配合胡小天也是豁出去了，说到这里泪光连连，居然抽噎起来。

薛胜景看到如此情形，更加相信胡小天刚才的话，看来都是真的，孩子的名字都起好了，小宝！他喟然叹道：“如心，你糊涂啊！你知不知道，那胡小天如今已经是个太监，你……你……”一时间心头堵得难受，连话都说不利索了。

霍小如道：“我不管他变成什么样子，总之他心里对我好，我就不会计较任何事，什么身份地位我都不会在乎，我在乎的只是他！”

薛胜景的内心如同被重锤击中，眼前忽然浮现出亡妻的影子，她的音容笑貌仍然历历在目——胜景，我不管你变成什么样子，更不管你是王爷也好，乞丐也好，总之你心里对我好，我就不会计较任何事，什么身份地位我

都不会在乎，我在乎的只有你……

旧日种种情意瞬间涌上心头，薛胜景心中暗叹，难道这就是报应，上天让我和云绮的悲剧在女儿的身上重新上演？可悲！可叹！可恼！可是……木已成舟又有什么办法？

御书房，大雍皇上薛胜康静静坐在窗前凝望着屋檐上宛如珠帘般不断滴落的晶莹雨滴。一阵微风吹过，雨滴忽然乱了节奏，薛胜康有些厌恶地皱了皱眉头，此时他听到外面传来通报声：“陛下，石统领来了！”

“让他进来！”

石宽大步走入御书房内，屈膝跪倒在皇上面前。

薛胜康道：“起来吧！”

石宽站起身来。

薛胜康此时方才将目光从窗外收了回来，在石宽方正的面庞上扫了一眼道：“老二的事情查清了没有？”

石宽恭敬道：“启禀陛下，昨晚在燕王府的确发生了行刺案，行刺王爷的乃是大康名伶霍小如。卑职奉了皇上的命令前往提审霍小如，却被王爷拒绝，根据卑职掌握的情况，王爷并没有对霍小如用刑，而是将她暂且关押，今天清晨大康遣婚史胡小天前往燕王府，据说是为霍小如说情去了。”

薛胜康点了点头，拿起毛笔在书案上缓缓写了一行字——山雨欲来风满……最后一个楼字却没有急于落笔，墨汁一滴一滴滴落在宣纸之上：“你有没有觉得哪里不对？”

石宽道：“卑职不知皇上指的是什么？”

薛胜康道：“你不拥有什么顾忌，说！”

石宽这才躬身行礼道：“陛下恕罪，以卑职的了解，王爷并不是个宽容之人！”

薛胜康的唇角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何止如此，他向来是睚眦必报！朕还记得，两年前，他宠爱的一位侍婢，只不过打碎了一个普通的杯子，就被他用碎裂的瓷片硬生生割裂了喉咙。朕还记得，一年前，两位侍婢因为雨天没有记得脱去沾满泥水的鞋子，而弄脏了他的地毯，被他下令砍去两人的双脚……这些事全都是你通报给我的。”

石宽道：“陛下明察秋毫，王爷这次的确一反常态。”

薛胜康道：“所以朕才派你去要人，他不肯给，就证明这个霍小如极其重要。”

石宽道：“属下不明白，王爷平时从来都不会违逆陛下的命令，别说是一个舞姬，就算是要他的任何东西，他都不会皱一下眉头。”

薛胜康道：“老二曾经说过，他所有的一切都是朕的，朕何时想要，何时可以拿走，甚至包括他的性命。”说到这里薛胜康终于落笔，在宣纸之上写下一个大大的楼字。

目光望着桌上的字，他并不满意，皱了皱眉头，抓起这幅字揉成一团，随手扔到了地上。

从皇上细微的动作就能够看出他的心情并不好。

石宽不敢多说话，小心翼翼伺候在一旁。

薛胜康道：“尽快查清霍小如的底细。”

“是！”

石宽刚刚离去，司礼监提督白德胜又匆匆赶了过来低声通报道：“陛下，太后娘娘的风辇已经到了皇宫！”

薛胜康心中一怔，此事非常突然，母后竟然在没有提前告知的前提下来到了皇宫，不知为了什么事情？自从她在慈恩园颐养天年之后，除了重大庆典已经很少过来皇城，不知今日为何破例？薛胜康隐约感觉到有些不对，甚至猜测今日母后的到来很可能和昨晚燕王府的行刺事件有关。

薛胜康本想出迎，却又想起了什么：“白德胜，你为何现在才向朕通报？”

白德胜道：“启禀陛下，太后娘娘此前并未透露出任何的消息，看来她是有意瞒着宫里，想要给皇上一个惊喜。”

“惊喜？”薛胜康摇了摇头，马上放弃了前往迎接母后的想法，既然要给自己惊喜，若是表现出有所准备岂不是让她失望？

薛胜康重新回到书案前，白德胜慌忙跟了过来，极有颜色地将墨研好，薛胜康饱蘸浓墨之后，在铺平的宣纸上写下四个大字——覆雨翻云！

“太后驾到！”

听到这声通报，薛胜康方才拿起棉巾擦净双手，迎了出去。

雨已经停了，御书房外面的雅趣园内植被苍翠欲滴，到处洋溢着一片生机盎然的景象，太后在董公公的搀扶下一步三摇地沿着曲折的小径走了过来。

薛胜康慌忙快步上前：“母后！您怎么来了？孩儿参见母后！”

蒋太后呵呵笑了起来，来到薛胜康的面前，在他脸上端详了一下道：“哀家听灵君那个丫头说这两天你政务繁忙，而且身体不适，所以抽不出时间去慈恩园见我，本来哀家是不该给你添麻烦的，可是这心里又惦念着，在慈恩园呆得心绪不宁的，于是就决定到宫里走走，没提前打声招呼，皇上不会怪罪我吧？”

薛胜康笑道：“母后言重了，这宫里本来就是您自己的家，慈宁宫也一直都为您收拾得好好的，您什么时候想回来住，就什么时候回来，根本不用跟任何人打招呼。”

蒋太后笑道：“就知道你孝顺。”她转向董公公道：“你们都在外面候着，我和陛下单独说几句。”

“是！”

一群太监宫女全都退出了园子。

薛胜康来到母亲身旁，挽起他的臂膀，恭敬道：“母后，咱们里面说话？”

蒋太后摇了摇头道：“不了，里面气闷得很，你就陪我在外面走走。”

娘俩来到园子里的洗砚亭坐下。

蒋太后伸手握住儿子的大手，轻声道：“胜康，自从你当了皇上，咱们娘俩像现在这样单独相处的机会已经越来越少了。”

薛胜康微笑道：“孩儿最近政事的确忙碌了一些，等处理完这些事，一定多去慈恩园陪母后说话。”

蒋太后叹了口气道：“你心里想着天下事，我这个做娘亲的也不该成为你的负累，不要刻意过去，逢年过节能够去哀家那里看看，就已经心满意足了。”

薛胜康道：“母后若是想孩儿了，就在宫里住些日子，这样孩儿也就可以每日都去您那里请安。”

蒋太后笑道：“这宫里哀家是住不惯了，真要是过来，每天被你的那帮嫔妃就得吵死，我还想多过几天清净日子呢。”

薛胜康不由得笑了起来，太后离开皇宫前往慈恩园常住，很大的一个原因就是厌倦了那些嫔妃争宠，嫔妃为了上位不仅要讨好皇上，还要讨好太后，薛胜康对这种事情也没什么办法，历朝历代无不如此。

蒋太后道：“你比前些日子瘦了，不要光忙着政务，也要顾惜自己的身子。”

第三百五十一章【三个条件】（上）

“是！孩儿谨遵教诲。”

蒋太后道：“你们兄妹三个，哀家最能放心的就是你，你也是最有出息的那个。”

薛胜康道：“承蒙母后疼爱，生养之恩，孩儿没齿难忘。”

蒋太后笑道：“别说什么生养之恩，既然生下你们，就应该教养你们，在哀家眼中，你们都是我的心头肉。”

薛胜康道：“母后放心，孩儿一定会善待他们。”他敏锐觉察到了母后今天来前的主要目的。

蒋太后道：“哀家听说昨晚燕王府里发生了一件大事。”

薛胜康道：“母后不必听外面的传言，只是一桩小事罢了，而且事情已经解决，怎么？胜景没去慈恩园给您报声平安？”

蒋太后道：“儿大不由娘，你们都以为哀家老了，也担心我受到惊扰，所以很多事情都瞒着我。”

薛胜康道：“母后，孩儿不敢欺瞒母亲，只是既然没有什么大事，就不必惊扰母亲的清净了。”

“胜景被人刺杀，险些丢掉了性命，这还不叫大事？”

薛胜康望着面露愠色的母亲，心中忽然一沉，他开始意识到母后不去燕王府探望薛胜景，而是直接来到宫里，她是在怀疑这起刺杀和自己有关吗？他低声道：“母后，孩儿第一时间已经派出太医前往为胜景疗伤，他只是些皮外伤，没什么大事，所以母后不要太过担心。至于这起刺杀，也已经开始全面调查，务必查个水落石出，确保以后不会有同样的事情发生。”

蒋太后道：“你们三个是一母同胞，在哀家眼中没有任何分别，但是当年你父皇在世的时候，最为偏爱的是胜景，他聪明伶俐，能言善辩，曾经一度，你父皇竟然生出要立他当太子的念头。”

薛胜康微笑道：“其实我们兄弟谁坐这个位子都是一样，若是二弟当年继承大统，我这个做哥哥的绝不会有半句怨言，一定会竭尽全力辅佐他成就大业。”

蒋太后道：“轮心胸你是兄弟之间最为广阔豁达的，论眼光你也是最为长远的。胜景却不一样，他贪图享受，没有什么宏图大志，你父皇当年曾经试探过他，问他想不想做皇帝，你猜他说什么？”

薛胜康笑咪咪望着母亲。

“这个混小子竟然说傻子才会做皇帝，他才不要为国家大事操劳，宁愿逍遥自在快活一生。”

薛胜康笑了起来：“老二就是这个性子，他玩心太重，其实他也没说错，坐在这个位子上，就注定要操劳一生。”

蒋太后道：“他真正触怒你父皇的还是因为那个青楼女子……”

薛胜康淡然道：“母后，事情都已经过去了那么多年，您不说，我都几乎忘了。”

“怎能忘呢？当年只有你肯替他说话。”

薛胜康道：“孩儿仍然记得，当初因为为他说话还触怒了父皇，他随手拿起一块砚台就朝我砸来，到现在额角上还留有一个疤痕呢。”

蒋太后道：“那时候连哀家也坚决反对胜景的事情，你父皇还扬言要将那个青楼女子凌迟处死。”

薛胜康道：“父皇是爱之深责之切，当时也是为了咱们皇族的声誉。”

蒋太后道：“哀家虽然站在你父皇的立场上，可是我并没有想过要将他的一对子女置于死地，你父皇虽然雷霆震怒，可是最后也只是下了道密旨，悄然结果那个女人，留下我们皇家的两只血脉。”

薛胜康道：“后来发生了什么？”

蒋太后道：“不知是什么人提前给胜景透露了消息，说你们父皇震怒，要将他们娘儿三个全都凌迟处死，胜景惊恐之下，方才安排他们母子三人逃离雍都，谁曾想在途中为了逃避马匪，他们母子三人乘坐的马车却跌下了山崖，等胜景找到马车的时候，发现母子三人早已被群狼分食……”说到这里蒋太后的眼圈也不禁红了，黯然叹了口气道：“那女人死了并不可惜，只是可惜了哀家的一对孙儿了。”

薛胜康拍了拍母亲的手背，表示安慰。

蒋太后整理情绪之后又道：“你父皇得知此事之后，整个人深受打击，因

此而生了重病，哀家知道他的心思，几次都让胜景过来探望，可是胜景却认定了那件事是你们父皇所为，决定和他老死不相往来。”

薛胜康点了点头道：“孩儿也亲自去劝过胜景，可是他实在太倔强，也实在是太伤心。”

蒋太后道：“你父皇不久郁郁而终，他临终之前始终呼喊胜景的名字，希望得到胜景的谅解，哀家知道，你父皇虽然心狠，但是他无论如何都不会向自己的亲孙儿下手。胜景却终未出现，直到你父皇驾崩之后，他方才来到宫中守灵，但是从那时开始，他就变得越发的自暴自弃，纵情声色犬马，玩物丧志，暴饮暴食，变成了而今这幅模样。”

薛胜康道：“母后，这些不开心的事情就别再提了，至少胜景现在还平平安安的。”

蒋太后道：“这些事哀家从未向胜景提过，到现在他心中仍然恨着你们的父皇呢。”

薛胜康内心一震，母后的这番话意味深长，显然是在暗示自己什么。

“哀家已经是古稀之年，想来在这世上已经没有多少时日，哀家在的时候，你们兄弟平平安安和和睦睦，若是哀家走了，也希望你们还想现在一样。”

薛胜康道：“母后只管放心，只要孩儿在的一天，就会照顾好他们。”

蒋太后露出一丝欣慰的笑意：“胜景的事情就是你的事情，他出了任何事情，哀家不找别人，就找你这个当大哥的。”

薛胜康恭敬道：“母后放心，他们在孩儿的心中始终都如同手足一样。”

胡小天回到起宸宫，换回了自己的那身孝服，正准备装模作样地去灵堂哭上一场。却看到向济民朝他走了过来，胡小天道：“婉儿呢？”

向济民道：“那小姑娘受了惊吓，好不容易才哄她睡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劳烦向大人代为照顾。”

向济民道：“胡大人，燕王府昨晚的事情传得沸沸扬扬，再有三天就是公主的头七了。”他这番话说得听起来有些莫名其妙，两件事似乎风马牛不相及，可胡小天却明白他的意思，向济民是劝他不要节外生枝了。

胡小天微笑道：“你放心吧，我心中自有回数。”

胡小天出了自己居住的院子，来到灵堂，刚好又有一群人前来拜祭，胡小天从中居然看到了一张熟悉的面孔，乃是兴隆行的大掌柜咎不留。

咎不留也在同时看到了胡小天，他上香拜祭之后，和七皇子薛道铭说了几句话，然后很快走向胡小天。胡小天作势要向他下跪，咎不留慌忙拉住他的手臂道：“胡大人，这可使得不得。”

胡小天道：“凝香楼一别已有多日，想不到咎大掌柜也会过来。”心中却明白咎不留十有八九是冲着薛道铭过来的，薛道铭以亡妻之礼对待安平公主，雍都的达官显贵自然都要趁着这个机会和他套套近乎。

咎不留道：“咎某此次前来是特地慰问胡大人的。”

胡小天道：“小天在雍都的朋友不多，能够结识咎大掌柜实在是我的荣幸。”

咎不留道：“自从凝香楼一别，咎某一直都准备过来拜会胡大人，可没成想不等我过来就发生了这种不幸的事情，还望胡大人节哀顺变，一定要保重身体。”

胡小天道：“事情既然已经发生，小天也不得不接受这个痛苦的现实。”

咎不留道：“听闻等安平公主头七之后，胡大人就要护送她的骨灰返回大康。”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确有其事。”

咎不留道：“咎某明日也要前往大康，处理兴隆行的一些事情，相信咱们应该有缘在康都相聚。”

胡小天闻言大喜过望，诚意相邀道：“咎大掌柜去康都的时候一定不要忘记找我，那时候，想必这些事情已经料理完毕，我一定陪着咎兄好好喝上几杯。”

咎不留道：“一言为定。”他也不便在这里久留，向胡小天告辞离去。

胡小天将他送到门前，此时忽然听到外面有人大声通报：“燕王殿下到！长公主殿下到！”

胡小天心中不由得一怔，自己刚刚才从燕王府回来，这边燕王薛胜景就到了，却不知他此次前来又是为了什么？难道单纯是为了拜祭安平公主？不对啊，昨儿他过来了，今天怎么又来了？肯定不是为了拜祭安平公主，八成

是冲着自己来的。

燕王薛胜景此次前来的确不是为了拜祭安平公主，之所以选择来起宸宫露面是要让大家都看看自己根本没什么事情，自从昨晚刺杀事件之后，一夜之间雍都就变得满城风雨，什么样的谣言都有，甚至有人传言说他性命垂危就要死了。起宸宫目前正是达官显贵汇聚的地方，在这儿走上一圈，等于做了一个公开声明。

第三百五十一章【三个条件】（下）

长公主薛灵君却是在胡小天离去不久之后到了燕王府，专程探望自己的这位同胞兄长，来起宸宫是她预先安排的日程之一，只是没有想到二哥会有兴趣同来。

七皇子薛道铭听说叔叔、姑姑全都到了，慌忙迎了出来。

长公主薛灵君不等他跪下就将他拉了起来，望着薛道铭憔悴的面孔叹了口气道：“只不过短短几天怎么瘦成了这个样子，道铭啊道铭，你可要懂得顾惜自己的身子。”

薛道铭道：“多谢姑母大人挂怀，道铭没什么事情。”

胡小天站在一旁，看到薛胜景的一双小眼睛朝自己飘过来，这种场合也不适合朝他笑，于是在人群中点了点头算是打了个招呼。他们两人一到，自然成为众人争相攀附的核心对象。胡小天也没凑这个热闹，独自一人来到公主的灵柩前跪下，烧了几张纸钱，平日里是没这样的机会凑近，咧着大嘴带着哭腔道：“公主啊，你死得好惨啊……啊……”尾音拖得老长，生怕别人不知道他伤心似的。平时这灵堂基本上都被七皇子薛道铭给占了，又如演唱会的内场，自己只有呆在看台的份儿，总算捡了个漏子，得到了表现机会。

胡小天这么一哭倒是吸引了不少人的目光，一名念经超度的和尚禁不住睁开了一支眼睛，心说这位哭得可真是夸张啊。发现胡小天朝自己看来，和尚赶紧闭上眼睛，省得苦主投诉自己不够敬业。

薛胜景看到胡小天此时的表演不禁有些想笑，可这种场合下必须要忍着，他朝胡小天招了招手。

胡小天假装没看见，仍然哭得愁云惨淡。

薛胜景终于忍不住，让手下人去叫胡小天过来。

胡小天这才擦干眼泪走出灵堂，看到远处长公主薛灵君正在安慰薛道铭。心中暗叹，这个世界上果然人人都带着面具。

来到薛胜景面前恭恭敬敬道：“大哥好，您怎么又来了？”

薛胜景听到这句话真是有些气不打一处来，一来你丫不应该叫我大哥，你跟我闺女都有了夫妻之实，你就比我矮了一辈，我来或不来也不要你管，他冷冷道：“怎么？本王还来不得？”

胡小天听出他语气不善，想来是因为自己前往燕王府的事情生气，此次八成是来找自己晦气了，心中暗自戒备。

薛胜景道：“这里并非说话之处，本王有几句话想单独问问你。”

胡小天听他本王本王的自称，对自己不像此前那样客气，心中越发警惕。又和薛胜景一起来到了自己暂住的院子里，恭敬道：“大哥有什么话只管说。”

薛胜景道：“你今晨去我那里说得那件事……”他故意停顿了一下。

胡小天没有急于插口，而是悄然观察着薛胜景的表情。

薛胜景道：“本王从霍小如那里得到的口供却和你所说的大相径庭！”

胡小天心中暗自冷笑，诈我？霍小如绝不会拆自己的台，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胡小天何德何能，居然可以让一个女人对我爱的如此死心塌地。”

薛胜景后槽牙都酸了，老子跟你说东，你跟我扯西，他低声道：“本王更相信一个女人在严刑逼供之下所说的话。”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薛胜景对霍小如用刑了？那就是摆明了不给自己面子？可既然不给面子，他为何要再度登门？这不是多此一举吗？胡小天提醒自己一定要冷静，轻声道：“看来大哥不打算给兄弟这个情面了？”

薛胜景反问道：“换成是你处在我的位置，你会怎么做？”

胡小天道：“霍小如只是一个舞女罢了，她当时刺杀大哥完全是因为被人迷惑了心智，不然绝不会做出这种自寻死路的举动。”

薛胜景道：“你对她还真是情深义重！”

胡小天道：“还望大哥能够放她一条生路，大哥不妨开出条件，只要小天能够做到，必尽力而为。”既然已经摊牌，也就没什么顾忌可言。

薛胜景呵呵笑了起来。

胡小天道：“大哥这辈子所用的无敌金刚套全都包在小弟的身上。”他及时抛出了一个诱饵，此前用十二只无敌金刚套就换了薛胜景的碧玉貔貅，现在提出这个条件可谓是下足了血本。

薛胜景道：“无敌金刚套虽然珍贵，可是想用这些东西换一条人命恐怕还不够诚意。”

胡小天听他这样说，心中顿时萌生出希望，他就怕没得谈，只要薛胜景松口愿意谈条件，霍小如的性命就能够有一丝转机，胡小天道：“大哥不妨开出条件，只要兄弟我能够办到，绝不会皱一下眉头。”

薛胜景压低声音道：“本王要三件东西，一是你刚才答应的，二是陛下赐给你的冰魄定神珠，这第三件事，就是陛下亲自下令将她赦免。”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这三个条件，除了第一个条件容易做到之外，其他两个条件都是非常困难，冰魄定神珠此前虽然皇上赐给了他，但是在安平公主遗体被劫那一晚就遗失了，他也是刚刚才知道下落，目前定神珠在红山会馆，这件事显然是夕颜所为。此前他并没有细想夕颜告诉他这件事的目的，现在想想夕颜应该是在埋雷，只要在红山会馆找到冰魄定神珠，顺藤摸瓜找到鸿雁楼地下密室的秘密，那么黑胡人就百口莫辩了。可是潜入黑胡人的巢穴，找出这颗定神珠谈何容易。

胡小天道：“不满大哥，那冰魄定神珠当初用来保存公主的遗体，可是那天晚上公主遗体被窃走的时候，定神珠也一并遗失了。”

薛胜景断然道：“这三个条件缺一不可。”

胡小天咬了咬牙道：“大哥，冰魄定神珠我可以想办法去找回来，可皇上那边我如何开这个口？”讨价还价一直都是他的特长。

薛胜景道：“那就是你自己的事情，咱们毕竟结拜一场，本王不能不给你这个面子，可是我若是放了霍小如，以后我在大雍就没了面子，除非是皇上开口。”他压低声音道：“我皇兄几度招你入宫，对你恩宠有加，或许他会答应你的要求呢。”

胡小天心中暗忖，薛胜景八成是听说了自己为皇上治病的事情，其实薛胜康的确当初答应过欠自己一个人情，这个人情直到现在自己都没有轻易使用，身为皇者都是金口玉言，想他薛胜康乃是一国之君应该不会反悔，自己如果硬着头皮向他提出这个要求，他或许不会拒绝。想到这里，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大哥，这三个条件我都答应你，你也得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不得伤害霍小如，更不得对她用刑！”

薛胜景心中暗叹，还用你说，他转身向门外走去，临行留下一句冷冰冰的话道：“三天，本王给你三天，如果三天之后你不能将这三件事做好，那么休怪本王不念兄弟情面。”

胡小天道：“一言为定！”

胡小天回到灵堂，发现董天将兄弟几个全都到了，他们兄弟几个也是奉了父亲的命令，这几日时常过来陪同薛道铭，顺便开导一下这位痴情的七皇子，刚开始的时候，所有人都以为薛道铭只是在人前演戏，可这几日观察下来，发现薛道铭居然真得对安平公主一往情深，表现出的悲伤绝非伪装，这让淑妃也格外担心起来，让她的几个侄子这几日多来起宸宫，毕竟年轻人之间说话更方便一些。

董天将来到了胡小天身边，询问道：“胡大人今日前往燕王府结果如何？”

胡小天当然不会将实情相告，叹了口气道：“不出董将军所料，燕王他不肯给我这个面子。”

董天将心说给你这个面子才怪，霍小如犯下的乃是死罪，燕王什么人？所谓的赛孟尝根本是欺世盗名，他那个人最为计较，向来睚眦必报，此番必然不会放过那个刺杀他的舞姬。董天将宽慰他道：“胡大人，有些事是不能勉强的，我看你还是全心办好安平公主的丧事，其他的事情不必放在心上。”

两人这边说话的时候，外面又传来通报之声，却是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到了。

完颜赤雄前来吊唁根本是冲着七皇子薛道铭的面子，不意在起宸宫见到董天将，真可谓是仇人相见分外眼红。董天将也没有选择回避，却见完颜赤雄带着一群手下径直朝着自己走了过来。

董天将冷冷望着完颜赤雄，并没有丝毫退缩的意思。

完颜赤雄在距离董天将三尺之外站定，怒视董天将的双目：“董将军好像应该给我交代了！”董天将率众包围红山会馆，杀掉他二十一名精锐手下，此等仇恨，刻骨铭心，完颜赤雄这两日始终在给大雍方面施压，要求他们给自己一个说法。

董天将正想说话，七皇子薛道铭已经走了过来，拱手招呼道：“四王子来了！”

第三百五十二章【分头行动】（上）

完颜赤雄不得不停下对董天将的发难，朝他恨恨点了点头道：“此事本王绝不会善罢甘休！”虽然大雍方面已经答应必然会给他一个答复，可是看到董天将仍然好端端地站在这里，完颜赤雄心中不禁火冒三丈，可他明白董天将的背景非同寻常，纵然如此，这次就算整不死他也要让这厮蜕层皮，不然也咽不下胸口的恶气。

胡小天望着完颜赤雄离去的背影，叹了口气道：“这胡狗来这里果然没安好心。”

董天将攥紧了双拳，红山会馆之战，他也损失了十二名兄弟，心中郁闷不已，可是朝廷从大局出发目前的意思是向黑胡方面道歉赔偿，可是完颜赤雄咄咄逼人，提出要让董天将在他死去手下的灵位前下跪上香，如此奇耻大辱董天将岂肯答应。

胡小天道：“我那晚明明看到蓝衣人进入了红山会馆。”

董天将道：“我也看到了，可是进入红山会馆搜查却一无所获。”

胡小天道：“也许红山会馆还有什么地方咱们没有搜到。”

董天将转向胡小天，目光中充满质询。

胡小天道：“董将军想不想将这件事查个水落石出？”找回冰魄定神珠就必须潜入红山会馆，而胡小天身边目前已经再无帮手，唯有借助外力，在红山会馆这件事上，他和董天将同仇敌忾，所抱的目标是相同的。

董天将道：“如何查？”

胡小天道：“只要找到证据！”

董天将摇了摇头道：“过去了这些天，就算是有证据，也已经被他们毁掉，哪有那么容易能够找到？”

胡小天道：“我怀疑公主的死也和黑胡人有关，据我得到的消息，他们一直都想破坏大雍和大康两国的联姻。”他的这个说法也颇为可信。

董天将虽然对谁害死了安平公主并无兴趣，但是他想要查出那晚劫走安平公主尸体的元凶：“你想怎么做？”

胡小天道：“再搜一遍！”

董天将哑然失笑，那天晚上出动那么多的人力搜查红山会馆结果一无所获，自从那件事之后，道理被黑胡方占尽，搞得大雍朝廷灰头土脸，此前的事情都没有解决，如果自己再来那么一次，恐怕连姑姑都保不住自己了。

胡小天道：“既然不方便明着来，咱们就暗着做！”

董天将道：“你以为红山会馆那么好进？”红山会馆虽然位于雍都，可是那里却是黑胡人聚集的地方，里面潜伏了不少的黑胡高手，更何况经历了上次的事情之后，黑胡人必然加倍警戒，想要神不知鬼不觉地进入会馆绝没有那么容易。

胡小天道：“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不瞒董将军，在下刚好得到了一张红山会馆的地形图。”

董天将闻言一怔，想不到胡小天还真是厉害，竟然在背后下了这么大的功夫。

胡小天道：“黑胡人想方设法破坏我们两国之间的关系，我自然要想一些应对之策。”

董天将看了看周围，低声道：“这里不是说话的地方，咱们换个地方再聊。”

两人来到胡小天居住的房间内，胡小天拿出了一幅手绘地图，这幅地图乃是夕颜临行之前为他留下来的，胡小天为了稳妥起见，又重新手绘了一幅。

董天将看完地图之后，心中暗自赞叹，这地图之上详尽标明了红山会馆的各处机关暗道，甚至连布防的地点时间都掌握得清清楚楚。胡小天指向鸿雁楼道：“我买通了红山会馆中的一名内应，花费了不少功夫才绘制出这张地图，据他说所说，鸿雁楼是整个红山会馆最为神秘的地方，每次黑胡有重要人物前来，都会光顾此地。”

董天将道：“单凭这幅地图很难证明什么。”

胡小天道：“如果可以证明还用得着咱们去找证据吗？不瞒你说，根据我所掌握到的情况，红山会馆表面上是黑胡人的商会，可背地里却干着刺探中原情报的勾当，他们的很多秘密很可能就藏在鸿雁楼内，如果咱们可以找到黑胡人刺探军情的证据，局面马上就会扭转。”

董天将点了点头，不错，就算不能证明黑胡人和掳劫安平公主的遗体有关，如果能够证明红山会馆是黑胡人的秘密谍报机构，那么自己就可以从困

境中解脱出来。董天将道：“这件事绝不可以公开进行，因为此前我率兵围困红山会馆的事情，我已经被暂时解除了虎标营统领之职，无法调动虎标营的将士。”

胡小天道：“这种事情当然要秘密进行，不过仅仅咱们两个恐怕还不够。”

董天将虽然武力超群，如果硬碰硬对敌，他肯定不会害怕任何人，但是他并不擅长潜入藏匿之术，就算他们可以顺利潜入红山会馆，还会面临有可能出现的机关险境，这方面恐怕还需要一个机关高手相助。

胡小天道：“我心中倒是有了几个人选。”

董天将道：“你说！”

“霍胜男！她现在也深陷麻烦之中，而且她向来对黑胡人恨之入骨，相信她肯定有兴趣加入这件事，她武功一流，加入咱们必然如虎添翼，如果咱们能够找到黑胡人搜集情报对付中原各国的事情，必然是大功一件。”胡小天之所以会提起霍胜男，也是想趁着这次的机会让霍胜男得以将功赎罪，躲过这场牢狱之灾。

董天将道：“霍胜男现在被大理寺控制。”

胡小天道：“以她的本事，那里根本困不住她，而且她是尉迟大帅的干女儿，太后也对她恩宠有加，而且我听闻她的案子七皇子要亲自提审，只要七皇子发话这件事还不好办。”

董天将道：“此事不妥，绝不能让他知道。”论武功董天将是一等一的猛将，可是论头脑他岂是智计百出的胡小天的对手。

胡小天道：“你只需跟他说，要找霍胜男调查一些情况，以你和七皇子之间的关系，他绝不会产生疑心。”

董天将抿了抿嘴唇道：“好！这件事我来负责，可是霍胜男应该也不懂得机关术。”

胡小天道：“魔匠宗元宗大师可是天下闻名的机关高手。”

董天将苦笑道：“他是机关大师不假，可是他年事已高，兼之性情古怪，岂肯帮忙冒险？”

胡小天道：“他虽然不适合，可是他的儿子宗唐早已尽得他的真传，如果宗唐肯帮忙出手，这件事绝对成功可期。”

董天将道：“我和他并没有太深的交情，未必请得动他。”

胡小天道：“宗唐那边我可以帮忙去请，不过董将军能否保证如果事情败露，此事不会牵涉到他的身上？”

董天将道：“你将我董天将看成什么人了？如果宗唐愿意出手相助，所有的责任我来承担，绝不会让他被此事连累。”

春熙酒楼和红山会馆隔街相望，平日里酒楼的生意始终都是冷冷清清，今日黄昏来了两位客人，为首一人就是大雍虎标营统领董天将，另外一人也是大雍赫赫有名的女将军霍胜男，和平日里的光鲜威风不同，今天两人都穿了便装，举止低调。

两人来到春熙酒楼乃是特地和先于他们一步到达此地的胡小天 and 宗唐会合。

董天将并没有将他们的计划告诉霍胜男，只是说找霍胜男调查一些事情。等见到胡小天，霍胜男方才明白今天的事情居然是他在背后策划，心中不免有些奇怪，此前胡小天和董天将两人的关系不睦，却不知什么事情能让他们放下成见走到一起。

胡小天之所以选择这三人合作，董天将是因为想要从麻烦中解脱出来，霍胜男却是对黑胡人抱有刻骨铭心的仇恨，当然她也希望能有这次将功赎罪的机会，至于宗元，胡小天不得不使用了昔日对宗元的人情，当然打动这三人最关键的一点还是爱国心。

这三人对大雍都是忠心耿耿，就算没有胡小天的动员，听闻红山会馆乃是黑胡人的秘密谍报机构，他们也想为大雍将这根毒刺拔除。

胡小天将地图在桌面上铺开，三人都围拢了过去。宗唐对建筑结构颇有研究，一看红山会馆的布局就知道非同寻常，虽然只是一个商行会馆，但是从设立的岗哨来看，几乎没有瞭望的死角，普通的商行绝不会守卫如此森严。

胡小天道：“咱们的目标是鸿雁楼，根据我所掌握的消息，鸿雁楼内应该藏有密室。”

霍胜男颇感好奇道：“你怎么知道？”

胡小天道：“我就是知道！”

霍胜男道：“如果咱们顺利潜入其中，结果却扑了一个空，岂不是又无端

招惹了一个大麻烦？”

胡小天笑道：“所以咱们才要隐藏行踪，尽量做到不惊动红山会馆的那些人，就算没有找到想要的证据，也要保证全身而退。”

霍胜男道：“这么说你也没有百分百的把握证明红山会馆就是黑胡人的秘密谍报机构？”

胡小天坦然道：“没有！”

宗唐皱了皱眉头道：“胡老弟，在没有确切把握的前提下，咱们就展开行动是不是有些冒失？”

第三百五十二章【分头行动】（下）

胡小天道：“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我至少有一半的把握可以证明安平公主的死和黑胡人有关，只要能够找出真相，我认为冒险也是值得的，更何况红山会馆如果是黑胡人隐藏在雍都的情报机构，必然会对大雍的利益构成极大的威胁，这次行动于我而言只是为了探寻真相，于各位来说却是关系到家国利益的大事，去还是不去，小天绝不勉强。”他所掌握的信息全都是夕颜提供，到底这其中有多大的真实性，连胡小天自己也没有把握，不过为了救霍小如，也只能冒险一搏。

董天将道：“我肯定要陪胡大人走这一遭。”他因为兄弟们的死对完颜赤雄恨之入骨，而且他急于找到证据将自己从困境之中解脱出来。

宗唐道：“身为大雍子民自当为大雍效力，黑胡人狼子野心，多年来滋扰我边境，屠戮我百姓，这件事我参加！”

三人都将目光投向霍胜男，霍胜男咬了咬樱唇道：“我对黑胡人向来没什么好感，不过我只有一个条件，这件事务必要低调进行，而且尽量不要伤人性命。”

胡小天道：“好说好说，咱们是为了找证据，又不是为了杀人。”心中却暗自想到，不杀人怎么可能？他们四个虽然都是高手，自从吞下风云果武功突飞猛进之后，胡小天也厚颜无耻地将自己划到高手一列了，可毕竟他们都没有隐身的能力，除非运气好到没边，否则不可能做到不惊动红山会馆的任何人。

董天将提醒几人道：“红山会馆在雍都拥有着特殊的地位，可以说黑胡和大雍之间的民间贸易往来多半都是经由会馆进行，即便是两国交战之时，会馆的利益都没有受到损害，所以在找到确切的证据之前，咱们务必要低调行事。”

霍胜男望着胡小天道：“说说你的具体计划。”

胡小天道：“从地图的标注来看，红山会馆的防守有两个漏洞，一是后厨，每隔三天都会从靠近厨房的后门运入采购来的牛羊肉等菜品，今天恰恰是他们的采买之日，我们可以趁着他们进货的时候，藏身在牛羊肉堆之中进入厨房。还有一个就是会馆的西北角，这里树木茂盛，便于隐藏身形，角楼上虽然有武士守卫，但是其余几处岗哨看不到这边的情况，而且每天晚上子时会进行换岗，换防的时候就是潜入的最佳时机。”

董天将道：“我已经让人调查清楚，再过两个时辰，给他们送货的马车就会抵达会馆后门，这段时间内，我们可以在途中潜入车内。”

宗唐道：“也就是说采用前一个方案吗？”

董天将摇了摇头道：“送货马车只有一辆，我已经买通了送货的车夫，虽然他同意，但是一辆马车内不可能同时藏匿四人。也就是说，我们必须兵分两路。”

胡小天道：“宗大哥和董将军一路，到时候你们会被他们随同肉品一起送入库房，你精通机关术，开锁应该难不住你。”

宗唐道：“好，我也有此意，我的轻功并不好，若是让我翻墙越户，只怕会动静不小，行动还未开始就会惊动黑胡人。”

胡小天目光投向霍胜男，不用问，他们两人自然编在一组。胡小天拿出了几颗弹丸，这其中有毒气弹，有烟雾弹，分给几人，并将使用方法交给了他们，这是为了防备不时之需。三人暗自感叹，胡小天绝对是个不可低估的人物，身在大雍居然掌握了那么多的信息，比他们这些雍人了解的事情还要多。

董天将道：“我和宗大哥顺利进入库房之后就在那里潜伏，咱们约好时间，子时一刻在鸿雁楼北墙会合。”

胡小天点了点头。

董天将起身道：“事不宜迟，我们这就动身，大家分头展开行动，务必要格外小心。”

胡小天和宗唐随之起身，胡小天将手伸了出去示意两人将右手都放了上来，再看霍胜男，一个人盯着红山会馆的方向，并没有加入他们的意思。于是三人只能握手嗨了一声，相互抱拳，分别而去。

等到董天将和宗唐离去之后，胡小天笑咪咪拿起酒壶给霍胜男面前的酒杯满上，轻声道：“霍将军好像不太高兴。”

霍胜男幽然叹了口气道：“你也算得上是居心叵测了。”

胡小天听她这样评价自己，真是有些哭笑不得：“霍将军此言差矣，我有何居心？”

霍胜男道：“如果事实证明黑胡人和安平公主的事情无关，又找不到黑胡人谋反的证据怎么办？”

胡小天笑道：“只当什么事情都没发生过，反正咱们也是乔装打扮，不会

暴露身份。”

“凡事都有万一，万一我们暴露了身份怎么办？”

胡小天呵呵笑道：“行动还未开始，霍将军怎么就说起丧气话来了？你究竟是对自己没信心还是对我没信心？”

霍胜男道：“你真正的目的是想破坏大雍和黑胡之间的联盟吧？”

胡小天瞪大了眼睛，长叹了一口气，他可没想过要做那么轰轰烈烈的一件事，影响天下格局？通过分裂黑胡和大雍的联盟从而达到让大康苟延残喘的目的？胡小天没那样心胸，潜入红山会馆的初衷只是想救霍小如的性命罢了。胡小天道：“霍将军若是这么想我，大可不必参加这件事。”

霍胜男道：“我对这次的行动似乎起不到太大的帮助，你为何执意要我参与其中？”女人多疑，霍胜男虽然是巾帼英雄可毕竟仍然逃脱不了女人的事实。

胡小天道：“霍将军难道不认为这次是洗清罪名的最好机会？”

霍胜男平静望着胡小天道：“你想帮我？”

胡小天微笑道：“霍将军也帮过我，确切地说这次是咱们互相帮助。”

“为什么？”

“因为我始终都将霍将军当成可以真心相交的朋友。”

这个理由虽然不够充分，但是至少可以让霍胜男满意，她黑长的睫毛垂落了下去，轻声道：“对我个人而言并不希望大雍和黑胡结盟，我和黑胡人交锋多次，对他们的性情极为了解，对于结盟他们不会有任何的诚意，他们绝不会放弃征服中原大地的野望。”

胡小天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

霍胜男道：“现在咱们可以探讨一下今晚的详细计划。”

临近午夜，胡小天和霍胜男已经藏身在红山会馆西北角的大树之上接近一个时辰，树冠茂盛的枝叶成为他们绝佳的掩护，霍胜男的初衷是不想伤人，可是在胡小天计划的一开始就要展开一场杀戮。

两名黑胡武士会在午夜子时准时换防，在他们换防的刹那，两人的注意力会在短时间内停止对周围的观察和警戒，在这短暂的时间内，胡小天和霍

胜男要完成对两名武士的远距离射杀。

胡小天是计划的制定者，可他却不是执行这一任务的最佳选择，如果展鹏在，这一任务自然会交给射术精准的展鹏，现如今只有霍胜男担起这个责任了。

胡小天透过树叶的缝隙向角楼望去，静静等待着换防一刻的到来。

霍胜男摘下角弓，弓的主体为铁胎，入手颇为沉重，弓体并非常见的竹木混合，而是用几种不同的金属材质混合绞丝而成，弓弦以牛筋和鱼胶混合而成，虽然弓身不长，可是射程很远，这种铁胎短弓，对臂力的要求很强。他们所使用的武器全都是宗唐提供，事先抹去标记，绝对追溯不到源头。

换岗的黑胡武士已经来到角楼之上，胡小天顿时紧张了起来，他向霍胜男挤了挤眼睛，示意她应该做好了。

霍胜男的目光自始至终都注视着角楼上的情况，根本没有向胡小天看了一眼，她从身后箭筒之中抽出两只羽箭同时扣上弓弦。

双箭齐发，胡小天过去曾经看到展鹏施展过，想不到霍胜男也拥有如此绝技。胡小天也知道这一步极其关键，霍胜男如果失手，必然会惊动整个红山会馆的黑胡人，那还谈何潜入？他屏住呼吸，生怕自己的呼吸声干扰到了霍胜男。

可是让胡小天郁闷的是，在一名换岗的黑胡武士登上角楼之后，随后又上来了一个，这下角楼上变成了三个人。果然是计划不如变化，胡小天望着霍胜男，看到霍胜男抿起了樱唇，显然也没有料到会发生这样的变化。

胡小天心中暗自祈祷，希望霍胜男有三箭齐发的本领，可是纵然她有这样的本事，在相隔十余丈的地方也很难保证同时射杀三人而不发出任何的响动。胡小天感觉有些头大了，想不到今天任务伊始就遭遇了这样棘手的麻烦。

霍胜男的目光依然笃定，她重新调整了一下角度，弓弦拉开到最大，弓如满月，两只羽箭的镞尖反射出月色冷冽的光芒，终于她松开了弓弦。咻！同时射出的两支羽箭破空发出了一声低啸。以胡小天超强的听力都没有分辨出两只羽箭各自破空的声音，足以证明霍胜男的这一箭控制的力量极其精确，双箭在速度和力量上几乎完全一致。

第三百五十三章【鸿雁楼】（上）

但见两点寒芒以惊人的速度追风逐电般越过十余丈的距离，转瞬之间已经来到角楼之上。

胡小天的目光追逐着那两支羽箭，一支羽箭径直射中面朝他们的一名黑胡武士的前额，另外一只羽箭从原本负责值守的那名黑胡武士的颈后钻了进去，去势不歇，穿透他的咽喉继续向前，噗！镞尖深深没入对面正与他交谈的那名黑胡武士的咽喉，双箭齐发，一箭双雕！

望着那三名黑胡武士无声无息地倒在了角楼之上，胡小天惊喜万分，差点没跳起来鼓掌喝彩，再看霍胜男，早已弯弓搭箭，做足了补射的准备。胡小天心中暗叹，难怪霍胜男在大雍军中拥有如此声望，这妮子厉害啊，以箭法而论应该不在展鹏之下。

霍胜男低声道：“看什么看？还不赶快行动！”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和霍胜男全都是一身夜行衣，脸上戴着黑色口罩。

两人迅速从大树上滑下，在最短的时间内来到红山会馆的角楼下方，根据他们的预先测算，现在的路线刚好在其他岗哨的视线范围之外。

来到红山会馆墙根，胡小天施展金蛛八步，宛如蜘蛛般吸附在墙体边缘，手指抠住围墙缝隙，如履平地般向上方攀爬而去。爬出一段距离低头看了看，却见霍胜男仍未动作。赶紧向霍胜男努了努嘴，示意她抓紧时间。

霍胜男从身后取出飞爪，在手中旋转了一下，然后嗖！地扔了上去，飞爪牢牢抓住墙头边缘，霍胜男用力扯了扯绳索，然后攀援而上，宛如一缕黑烟般瞬间已经爬上了三丈多高的外墙。虽然在胡小天之后才启动，却比胡小天快上一步。登上角楼，不忘低头向胡小天看了一眼，美眸之中流露出得意的目光。

胡小天不甘落后，迅速爬到角楼之上，虽然慢上一些，可他毕竟是徒手攀爬，难度比起霍胜男增加不少。

看到角楼上倒伏的三具尸体，不由得再次感叹霍胜男射术惊人。

两人挑选适合自己的衣服扒下，穿在身上，如果不是近距离打照面，应该看不出破绽。

胡小天又将其中一名黑胡武士的尸体扛了起来，将他靠在角楼的柱子上摆好，可一松手那尸体就倒了下来，胡小天直接从霍胜男箭筒中抽出一支羽

箭，瞄准这厮的咽喉，狠狠戳了下去，羽箭透过黑胡武士的咽喉钉在后方的立柱之上。

霍胜男看到眼前一幕不由得皱了皱眉头，这胡小天下手可真够黑的。不过远远望去，角楼上好像仍然有人在警戒，不走近肯定看不出是一具早已气绝身亡的尸体，这也是为了防止被黑胡人提前发现角楼出现了异常状况。

两人对望了一眼，举步走下角楼，从这里前往鸿雁楼还要经过两道关卡，借着阴影的掩护，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远方二道门处有两名黑胡武士在外面驻守。

霍胜男低声道：“怎么办？”

胡小天做了个挥刀的手势，只能一路杀进去了。

霍胜男心中暗叹，此前自己还特地交代他们一定要少做杀戮，却想不到行动开始之后，情况根本由不得她来掌控，他们选择的这条路线，必须一路大开杀戒，却不知董天将和宗唐两人是否顺利潜入了？

霍胜男抽出弓箭，正准备开展下一步行动的时候，远处忽然传来脚步声，胡小天慌忙伸手将她拦住，黑暗之中没看清楚位置，手臂刚巧落在霍胜男的胸膛之上，因为霍胜男穿着护甲，胡小天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在无意中冒犯了她，霍胜男却感觉到俏脸一热。

两名黑胡女奴并肩打着灯笼走了过来，两人一边走一边叽里咕噜地说着什么？胡小天不懂黑胡语言，有些好奇地望着霍胜男。

霍胜男拉着他悄悄退到墙角处，两名黑胡女子越走越近，霍胜男低声道：“打晕她们！”

等到两名黑胡女奴经过他们身边的时候，两人同时冲了出去，胡小天一掌砍在一名黑胡女奴的颈后，顺手将她手中的灯笼夺了过来，霍胜男制住另外一人的穴道，两人将两名黑胡女子拖到角落之中藏好，看了看周围并没有引起其他人的注意。

霍胜男将两名黑胡女子刚才的话听得清清楚楚，两人都是红山会馆的女奴，这么晚了前往内苑却是被馆主召唤，两人刚才叽叽咕咕全都说的是一些床上韵事，霍胜男暗骂她们不知羞耻，打晕她们却是因为她萌生了一个想法，可以伪装成她们的样子进入内苑。

霍胜男摸了摸胡小天打晕那名黑胡女奴的脉门，发现那女奴竟然没有脉搏了，却是胡小天出手的力度控制的不好，这次出手太重，一掌将那黑胡女奴的颈椎击断，胡小天原没想杀她，心中也是暗自感叹，算你倒霉了，我这

手劲实在是太大了。游走在生死边缘，来不得半点犹豫，只要一招失误或许就会全盘皆输。

霍胜男低声道：“换上她们的衣服。”

“什么？”

霍胜男已经迅速换上其中一名女奴的衣服，戴上帽子。

胡小天心中这个郁闷啊，今晚是表演服装秀吗？刚刚换上一身衣服，现在又要换，他也明白霍胜男的意思，想要冒充两名黑胡女奴光明正大地混进去。这样既可以避免多造杀戮，还可以在不惊动对方的前提下潜入鸿雁楼。

无奈之下只能换上另外一名胡女的长裙，好在胡女的身材普遍高大，胡小天虽然穿起那身衣裙有些紧绷，可还不至于将衣服给撑破了，黑胡女子习惯戴上面巾，这也为他们蒙混过关创造了便利条件。

霍胜男看到胡小天的样子禁不住想笑，她从胡小天手中拿起灯笼，低声道：“你什么话都不用说，一切都听我的吩咐从事。”

胡小天点了点头，将面巾蒙上只露出一双大眼睛。

两人为了方便行动，除了匕首之外，其他武器全都暂时藏在角落之中。准备停当之后，一起向二道门走去。

霍胜男看到胡小天走路的架势，禁不住提醒道：“挺胸收腹，走走路来注意晃动腰臀，记住你是女人！”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依着他的意思直接射杀那两名守卫不久得了，也好过在这里扭着屁股扮女人。抬头挺胸，收腹撅屁股，胡小天尽量装出妖娆性感的样子，扭着屁股走在霍胜男身边。

两人来到二道门，守门的武士叽里呱啦地问话，霍胜男也以胡语回应，对答如流。两名守卫应该在事先已经得到了通知，两人同声笑了起来，让开一条道路。霍胜男率先走了进去，胡小天扭着屁股跟在她身后也走了进去，从两名黑胡武士身边经过的时候，忽然响起啪！的一声，却是其中一名黑胡武士看到胡小天丰臀挺翘，扭来扭去，颇为惹火撩人，忍不住在上面狠狠拍了一巴掌。

胡小天被这一巴掌拍得整个人僵在那里，不过这厮迅速反映了过来，扭转身躯，轻轻在那名黑胡武士脸上给了一巴掌，象征性的，不是惩罚，更像是在调情。

两名黑胡武士哈哈大笑起来。

胡小天作娇羞状，扭得越发厉害，小碎步快步赶上霍胜男。

霍胜男刚才也被吓了一跳，当她明白怎么回事，差点没笑出声来，两名黑胡武士在后面叽里呱啦地说着什么，胡小天听不懂他们的意思，以传音入密向霍胜男道：“这俩王八犊子说什么？”

霍胜男本想告诉他，可话到唇边又觉得不妥，于是干脆装出什么都没听到。

霍胜男的计策果然奏效，他们换成两名黑胡女郎之后这一路之上畅通无阻，除了在二道门胡小天被人的咸猪手揩油之外，再也没受到任何的盘问，两人顺风顺水地来到了鸿雁楼的北墙处，鸿雁楼内并没有亮灯，里面漆黑一片，胡小天四处张望，并没有看到董天将和宗唐的影踪，正在担心之时忽然感觉到身后传来衣袂飘动的声音，他霍然转过身去，却见两道黑影向他们冲了上来，正是董天将和宗唐，他们已经在附近潜伏了好一会儿，看到两名黑胡女奴来到这里，担心胡小天 and 霍胜男过来时被她们发觉，所以准备先下手制住两人。

胡小天慌忙做了个事先约定的手势。

董天将手中剑已经刺到中途，这才意识到眼前两人是胡小天和霍胜男所扮，慌忙收住剑势，宗唐那边也停下对霍胜男的进攻。两人看到胡小天的模样，同时将嘴巴捂上，董天将憋得额头青筋都暴出来了，胡小天居然扮成了一个黑胡小娘们，还别说看起来还真是妩媚妖娆呢。

看到董天将和宗唐古怪的眼神，胡小天恨不能找个地缝钻进去，估计这件事要成为日后几人的笑柄了。

四人分从两旁绕到鸿雁楼的前方，看到鸿雁楼外两名守卫站在大门处，已经到了午夜，此时正是人最容易犯困的时候，那两名黑胡武士也靠在廊柱上打起了瞌睡。

董天将做了个手势，他和宗唐两人同时启动，来到黑胡武士身边，捂住对方的口鼻，只一下就拧断了对方的脖子。

第三百五十三章【鸿雁楼】（下）

霍胜男摇了摇头，还说不要多造杀戮，一旦行动开始，这些人杀性不是一般的强烈。

胡小天第一时间冲上去，扒下一名黑胡武士的衣服换上，今晚就忙着脱脱穿穿了。

宗唐将带来的武器分发给他们，霍胜男又挑选了一张衬手的铁胎弓。

董天将一旁笑咪咪望着胡小天道：“其实你穿裙子挺好看。”

胡小天被这厮看得不寒而栗，瞪大了眼睛道：“你再看我，我跟你翻脸啊！”董天将一脸委屈道：“我说的是真话！”

锵！宗唐已经顺利打开了鸿雁楼大门的铜锁，四人重新分派任务，董天将负责在楼外望风，胡小天他们三人进入鸿雁楼内寻找证据。

三人从大门进入鸿雁楼，从门外上锁的情况来看，鸿雁楼里面应该无人居住，关上房门，霍胜男和宗唐的目光一时间还无法适应室内的黑暗，胡小天却看得清清楚楚，他张开手臂拦住宗唐和霍胜男，霍胜男这次又被他碰到了前胸，这次没有胸甲的防护，感觉如同被胡小天故意摸了一下似的，俏脸禁不住发烧起来，胡小天也感觉手臂碰到了两团丰满而充满弹性的物体，心中不禁有些奇怪。明明记得霍胜男是飞机场来着，怎么突然就多出了两团肉呢？虽然是用手臂接触，仍然可以感觉到规模不小，看来过去霍胜男是有意将之束缚起来，今天为了扮演黑胡女奴的角色，方才将之释放出来，宛如洪水出闸，果然波涛汹涌啊！

霍胜男今天被他接连袭胸两次，虽然两次都是无心，可芳心中也不禁直泛嘀咕，这厮为何总是借着阻拦碰我这里呢？其实这倒是有些冤枉胡小天了，胡小天另外一条手臂也碰到宗唐的胸膛，人家的规模丝毫不逊色于霍胜男，不过质感方面就差多了。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有机关！”

霍胜男和宗唐对望了一眼，两人的目力都不如胡小天厉害，现在才刚刚适应了周围黑暗的环境，也仅限于能够辨认出大概的轮廓，至于细节他们根本看不清楚。

宗唐拿出了一根铜管，拧开了上头的盖子，一道光束从中投射出来。胡小天心中大奇，想不到他居然带了只手电筒过来，转念一想当今时代应该没有那种东西，仔细一看，乃是铜管内镶嵌着一颗小小的夜明珠，这颗夜明珠

和夕颜此前的那颗根本无法相比。不过米粒之珠也放光华，聚光成束，乍看起来跟手电筒差不多，其实光学原理也差不多。这东西也不叫手电筒，宗唐将之称为聚光筒。

借着聚光筒的光芒看到大堂内布满了细如蛛丝的金属线，金属线纵横交错，上方系有铜铃，如果在事先没有觉察的前提下误碰，必然引起铜铃响声大作。

胡小天 and 霍胜男两人帮忙抓住铜铃，避免被触动发出声响，宗唐小心将金属线剪断，顺利通过了这道警戒线，胡小天指了指前方，夕颜给他的地图上对鸿雁楼地下密室的地方做出了详细标注。

进入东侧的花厅，胡小天径直向对面博古架的方向走去，方才走了一步，就被宗唐拉住，宗唐低声道：“这里面的摆设是根据冯公六局所布置。”说话的时候，他用聚光筒向地面照射，却见地面上的青砖之上果然刻有不同的字迹。

宗唐道：“冯公六局乃是我们中原人创立的机关术，想不到黑胡人也学会了。”他仔细观察了地面上文字之后，然后向前跨出一步，叮嘱胡小天 and 霍胜男道：“你们两人跟着我的脚步，千万不可走错。”

胡小天暗暗心惊，想不到鸿雁楼内果然机关重重，夕颜留下这个线索给自己，还不知抱有怎样的目的？她既然能够将冰魄定神珠藏在鸿雁楼内，就证明她或者是她的同伴事先已经进入过这里，既然他们已经捷足先登，为何不找到黑胡人搜集情报的证据将之公开呢？夕颜那妖女做事向来狡诈，如果不是为了营救霍小如的性命，胡小天原本也没打算来鸿雁楼冒险，可燕王提出的三个交换条件之一就是要得到这颗冰魄定神珠，不来这里是不可能达成他的条件。

根据夕颜所说，她将冰魄定神珠就藏在鸿雁楼花厅的博古架内。

他们随着宗唐曲折而行，在花厅内绕了大半个圈子方才来到博古架前。

胡小天道：“找找看，里面有没有启动密室的机关。”其实他对能否找到密室并没有抱有太大的幻想，如果能够顺利找到定神珠已经是最大的惊喜了。甚至找不到黑胡人搜集情报的证据也无所谓，只要能救出霍小如就好。

三人分别在博古架上寻找，将博古架找遍也没有找到可疑的地方，胡小天心中开始有些忐忑，难道夕颜那妮子临行之前又阴了自己一次，莫非冰魄定神珠根本就不在这里？

宗唐推了推博古架，发现博古架纹丝不动，又趴伏到地上，看了看博古架的下方，并没有看到任何的异常。

胡小天的目光落在博古架旁边的墙壁上，上方挂着一个巨大的牛头，胡小天来到牛头前方，伸出手去摸了摸牛角，却感觉到两只牛角的温度有所不同，自从服用风云果之后，胡小天的感知力超人一等，即便是这细微的差异仍然让他感觉到了，牛头通体用黄铜铸造而成，两只犄角和牛头并非一体，胡小天拧动了一下温度稍低的左角，旋开之后，发现犄角中空，抖了两下，从中滚出一个小小的布包。

胡小天躬身拾起了那个布包，看到宗唐和霍胜男还在博古架周围寻找机关，并没有留意到他这边的发现，胡小天悄然展开布包，手指探进去一摸，触手处是一颗冰冷光滑的珠子，是冰魄定神珠无疑。胡小天又惊又喜，他将定神珠悄悄藏了起来，然后又将牛犄角拧回原处，大功告成，反正也找不到开启密室的开关，趁着没被发现之前离开就是。

宗唐此时在搜索无果之后来到胡小天身边，他并不知道胡小天已经找到了想要的东西，低声道：“有没有什么发现？”

胡小天摇了摇头，低声道：“就发现这两只牛犄角能够拧下来。”

宗唐向那只牛头望去，他忽然伸手去拧牛的右边犄角，让胡小天帮忙将左边的犄角拧下来。

胡小天不知他想干什么？反正已经找到了冰魄定魂珠，这牛角里面应该不会再有什么东西。他们讲两只牛角拧下之后，宗唐将牛角交换，重新将牛角拧了上去，左边的装在了右边，右边的装在了左边。

乍看上去好像跟刚才并没有任何的分别，可是博古架的下方却发出吱吱嘎嘎的移动声。

霍胜男距离最近，慌忙退到他们两人的身边，却见博古架缓缓向一旁移动开来，在博古架的下方现出一个黑黢黢的洞口。

胡小天目瞪口呆，想不到居然真被他们误打误撞发现了鸿雁楼的地下密室，启动密室大门的开关却在这对牛犄角之上，如果不是精通机关术的宗唐前来，胡小天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这种开启的方法。

宗唐道：“布置这些机关的人应该是个汉人。”

胡小天道：“汉奸才对！居然帮着黑胡人卖命！”

霍胜男轻声道：“没时间发牢骚，咱们下去看看！”

三人来到洞口前，看到有台阶一直延伸到下面。

宗唐在走下台阶之前，从腰间掏出一把东西在脸上抹了抹，顿时变成了一张黑乎乎的面庞，他抹得乃是锅灰，在夜晚最为简单有效的易容方式。胡小天虽然有口罩蒙面，不过上个双保险倒也不错，他也要了点锅灰把自己抹成了一个大黑脸，霍胜男也学着他们的样子照做，谁都明白，今晚如果找到黑胡人的罪证，他们还可堂堂正正的以本来身份示人，如果找不到，千万不能泄露身份，不然就会招惹一场大麻烦。

走了两步，胡小天墙壁上发现了火把，将火把从墙壁上取下来，用火折子点燃，黑暗的地洞顿时变得明亮了许多，他们沿着台阶继续下行。一直走了六十多阶台阶才来到密室的大门前。

大门两旁各有一个举灯铜人，灯火明亮，里面用的是蛟鱼油，可以连烧一月不用更换。

宗唐在铁门前停步，让胡小天将火炬凑近门外铜锁，他从随身的鹿皮囊中取出开锁工具，片刻功夫已经将铜锁打开。

胡小天心中暗赞，今天幸亏请来了宗唐，不然别说是进入地下密室，就算冰魄定神丹都难以找到。他和宗唐合力推开大门，霍小如举起火炬向里面照去，却见里面是一条长长的甬道，甬道两旁摆满了各种各样的标本，有虎狼豺豹，有鹿马牛羊。再往前行，就是十多具或站或坐，姿态各异的人类干尸。

霍胜男不由得皱了皱眉头，实在想不透黑胡人为什么要在这地下密室中收藏这些东西？胡小天不是说这里是黑胡人搜集情报之用？怎么看起来却像是一个地下墓葬呢？

宗唐也觉得这地下密室有些古怪，低声道：“好像是一个隐秘的墓穴！”

第三百五十四章【力战双尸】（上）

霍胜男看了胡小天一眼，胡小天道：“说不定秘密就在这里。”他来到其中一具干尸旁边，那干尸已经存放多年，皮包骨头，双目深陷，身上穿着甲冑，手中握着一把斩马刀，不过头上并没有戴头盔，灰白蜷曲的长发两尺多长，披散在肩头，仍然保持着劈砍的动作。

胡小天一伸手将斩马刀从他手中夺了下来，稍一用力，斩马刀虽然成功抓在手中，可是干尸的右臂也被带了下来，胡小天将刀柄放在地上，用脚踩住那条手臂，将之从刀柄上扯落。

霍胜男看到他如此对待尸体，提醒他道：“你这样残害别人的尸体，小心冤魂缠上你。”

胡小天笑道：“这世上哪有什么鬼魂？”斩马刀握在手中，虚空劈了一记，刀声飒然，无心之中竟然劈出一道刀气，正劈砍在对面的一具干尸之上，那干尸被他从中劈成两半，刀气去势不歇，继续袭向前方，接连劈断了两具干尸方才停歇。

霍胜男只当胡小天是故意为之，皱了皱眉头道：“别忘了咱们此次前来的主要任务，犯不着跟尸体过不去。”

胡小天心中暗叹，你当我那么没节操，是我控制不住内力，无法做到刀气收放自如。

沿着甬道继续前行，前方豁然开朗，出现了一间大厅，大厅全都是用石块砌成，沿着周围墙壁也都摆放着各类野兽和干尸，在大厅的正中位置，有两具干尸盘膝坐在蒲团之上，一男一女，双掌抵在一起。从外貌上根本分不出是男是女，区分他们的性别只能依靠身上的服饰。

从这两人的装扮来看应该都是胡人，不过两人的相貌非常古怪，男子肤色漆黑，女子肤色雪白，就像是一个黑种人一个白种人，两人都是皮包骨头，看起来也死去了不少年头，不然也不会风干成这个样子。

宗唐正想走进看个仔细，却被胡小天拦住，胡小天低声道：“等等！”

宗唐心中有些奇怪，不知胡小天为何要阻止自己前进。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向霍胜男道：“你先射他们一箭试试。”

霍胜男真是有些哭笑不得，以为自己跟他一样吗？居然对别人的尸体下手。胡小天继续道：“这两个人的衣服一点灰尘都没有，和其他的干尸完全不

同。”

他这样一说，霍胜男方才发现果然如此，胡小天心思缜密，比自己观察事情更为仔细。

胡小天仔细倾听并没有察觉到这两具干尸有任何心跳和呼吸，可是他仍然觉得奇怪，比如他们身上的衣服要光鲜许多，一看就是新换上去的，又比如他们闭着眼睛，并不像其他尸体那样眼珠已经干瘪凹陷成为一个深窝。既然自己和夕颜都有本事装成死人以假乱真，天下间一定还有不少人拥有这样的本事，凡事还是谨慎为妙。

霍胜男弯弓搭箭，瞄准了那黑色尸体的颈部，弓如满月，羽箭追风逐电般射了出去。

眼看就要命中那具黑色尸体的咽喉，那黑尸陡然伸出手来，准确无误地抓住箭杆。胡小天果然没有猜错，这两具干尸竟然真是伪装，他怒吼一声，挥动手中斩马刀，一招力劈华山，隔空挥了出去，现在他使用藏锋发出剑气的成功率堪堪达到百分之五十，因为担心兵器上留下被人追踪的线索，所以并没有携带藏锋前来，更换斩马刀之后，成功率明显大打折扣，刚才第一下虽然成功发出了刀气，真正到对敌之时却突然遭遇了卡壳。

白尸宛如鬼魅般腾空而起，看似攻向霍胜男，却在空中一个回转，十指如勾，抓向右侧的宗唐。

宗唐手中火炬挥出，向白肤女子横扫而去，宗唐虽然以打铁为业，可是自小修炼武功，一身横练功夫早已到了一流高手的境界。

白尸竟然不闪不避，右手径直抓在燃烧的火炬之上，火炬砸在她的右手之上如同击中败絮。波！的一声火光暴涨，随之黯淡下去，宗唐方知被对方所乘，这白尸的目的就是想将火光熄灭。

石室之中顿时陷入一片黑暗。

白尸攻击的速度并没有因为黑暗而停顿，尖锐的五指向宗唐咽喉扣去，宗唐看不清黑暗中的景物，但是他的耳力超群，听到尖锐的破空之声，身体慌忙后仰，对方的利爪贴着他咽喉的皮肤扫过，虽然没有直接划在他的肌肤上，掠过的五道劲风已经将宗唐的肌肤割裂。

三人之中只有胡小天拥有夜视的能力，那黑肤男子在火光熄灭的刹那宛如一缕黑烟般向霍胜男飞掠而来，双手举着一根长约三尺的螺旋钢刺。胡小天向前跨出一步，挡在霍胜男的前方，手中斩马刀横劈出去，和对方的螺旋刺撞击在一起，顷刻间火星四溅，短暂的光芒将伸手不见五指的石室照亮。对方力量透着古怪，和以往对敌时遭遇到的强大冲击力不同，这黑尸螺旋刺

上传来的却是一股奇怪的离心力，轻易将胡小天的力量卸去，还让斩马刀偏离了原本的攻击方向。

霍胜男在这电光石火的刹那，已经瞄准黑尸的心口，咻！一箭射了出去，霍胜男对自己的箭法充满信心，这一箭射得又快又准，眼看就要射中黑尸的胸口，却想不到他的身体突然扭曲了起来，整个胸膛向右侧移位，原本心口的位置顿时变成了空隙，羽箭从空隙中钻了出去，根本没有对他造成丝毫的损伤。

胡小天趁机抛出一颗磷火弹，伸手不见五指的石室恢复了短暂的光明。

宗唐此时正到了生死存亡的时刻，白尸的攻击宛如潮水般汹涌，双爪抓向宗元的下阴。

宗唐双足向地面用力一蹬，身体向后蹿出，白尸的双爪落空，抓在地面之上，竟然将坚硬的青石地砖抓裂，双手的力量实在是骇人听闻。

霍胜男抽出一支火箭引燃，瞄准两旁干尸射去，干尸中箭之后纷纷燃烧起来，霍胜男原本没有打算对这些尸体和标本下手，但是在黑暗的石室中唯有依靠这种方法才能照明。

黑尸察觉到霍胜男的意图，挥动螺旋刺向霍胜男冲去。胡小天焉能让他得逞，横跨一步阻拦住黑尸的去路，他并没有专门学过刀法，可是刀剑的道理大致相通，几次想要发出刀气未果，基本上放弃了这个念头，将须弥天教给他的灵蛇九剑施展开来。

黑尸手中的螺旋刺每发出一招都带着一股螺旋劲，在他怪异的招式和兵器下，形成一个个大小不同的漩涡，胡小天有种无处着力的感觉，凝聚全力刺出的一刀，遇到对方的螺旋刺，便遭遇一股强大的离心力，自己的力量在离心的作用下迅速流逝，在力量衰减的同时，对方形成的力量漩涡中却陡然传来一道强劲的吸力，险些将胡小天的斩马刀夺走。

石室内的干尸和动物尸体都被霍胜男用火箭点燃，重新回归光明之后，宗唐的状况也大为好转，再不必像刚才那样被白尸逼得何其狼狈，站稳脚跟，戴上他的玄铁指套，稳扎稳打展开反击。

霍胜男站在远处，关注着战况，只要看准时机就射出一箭，在外围策应两人。

螺旋刺一抖，幻化出千百道黑色虚影向胡小天周身笼罩而来。

胡小天在几次和对方硬碰硬的比拼中都吃了暗亏，全力劈斩在对方的螺旋刺上必然会被离心力抛离开来，力量越大，被对方反制的可能性也就越

大。胡小天这次只用上了五分力量，以灵蛇九剑中的一式长蛇缠身来应对黑尸的螺旋刺。

斩马刀刺侧面撞击在一起，漫天虚影顷刻间消失的无影无踪，胡小天手腕抖动，斩马刀在他的操控下宛如灵蛇般缠绕螺旋刺而上，斩马刀的长度要超过螺旋刺二尺有余，一寸长一寸强，胡小天虽然不擅长这种螺旋劲，可是灵蛇剑法极其玄妙，在对付对方的螺旋刺方面颇为有效。这也是胡小天在几次正面交锋未果之后总结出的经验，顺着对方螺旋刺的旋转方向，缠绕前刺，有效将对方的离心力减到最低。

斩马刀的刀锋眼看就要刺中黑尸的脉门，黑尸的左手忽然探身出来，一把将斩马刀的刀锋握住，身躯旋转，手腕用力竟然将斩马刀从中折断。此时霍胜男又是一箭射来，瞄准了黑尸的右肩，眼看就要命中目标之时，黑尸双肩竟然向中心移位，几乎对折到了一起，骤然变窄的肩膀成功躲过这一箭射杀。

胡小天惊叹于黑尸不可思议的柔韧性，这厮的骨骼关节的活动度已经到了随心所欲的底部，应该是个瑜伽高手。

霍胜男的这一箭虽然没有成功命中目标，却为胡小天换来了可乘之机，一把将对方的螺旋刺握住，猛然向怀中一带。同时将仅仅剩下半截的斩马刀向黑尸的小腹刺去。

黑尸突然放开螺旋刺，躲过胡小天的这记刺杀，右手抓向胡小天的颈部，本来他手臂的长度应该不可能命中目标，但是在伸展手臂的途中，之听到骨骼发出爆竹般的脆响，短时间内手臂竟然增长了一尺有余。

第三百五十四章【力战双尸】（下）

胡小天眼看着这厮的手臂如同弹簧般伸长，被惊出了一身的冷汗，也顾不上什么螺旋刺，随手扔在地上，和黑尸展开了近身搏击，玄冥阴风爪扣向对方的脉门。

黑尸并没有躲避的意思，胡小天一把将他的手腕握住，掌心之中感到冰冷滑腻，肌肤上根本没有正常人应有的温度，黑尸的手腕突然变细，胡小天再也握持不住，眼看着对方的手爪从自己的掌心滑脱出来，径直扣向自己的咽喉。

胡小天出手也是奇快，松开对方的手腕，一把抓住对方的手掌，右手也在同时将黑尸的左手制住，两人双手相握，黑尸的手肘突然不可思议地弯曲反折，以手肘重重击打在胡小天的双肋。

胡小天怎么都没有想到对方可以用这样的方式发动进攻，一双手臂软若无骨，可以向各个角度自由弯曲。胡小天抬腿向对方的下阴踹去，对方贴近了他，双腿如同常春藤一般将胡小天的双腿缠住，手臂缠住了胡小天的手臂。

胡小天心中暗叫不妙，自己压根就不该选着和他近身搏击，结果成了以己之短攻彼之长。

宗唐和白尸那边却是展开了一场硬碰硬的对抗，白尸虽然身体瘦小，但是力量却刚猛强大，利爪如同刀刃，疾风骤雨般向宗唐不停抓去，大有要将宗唐撕成碎片的势头。

宗唐坚如磐石，无论对方攻击如何猛烈，都稳扎稳打，以重拳相对，虽然衣衫肌肤多处被对方划破，但是他的伤势并无大碍，他的战术很简单，轻易不出拳，只要拳头击中对方就要对方骨断筋折。

霍胜男看到胡小天遇险，准备瞄准黑尸射击，怎奈黑尸和胡小天的身体缠绕在一起，看到霍胜男想要射箭，黑尸身体旋转，带着胡小天一起在地上滚动起来。

霍胜男无法准确命中目标，向前跨出一个箭步，脚尖挑起螺旋刺，右手凌空抓住，从半空中俯冲而下，瞄准黑尸的头颅狠狠刺了过去。

黑尸和胡小天俨然如同一对连体婴儿，他身体拧动，带动胡小天的身体，螺旋刺原本瞄准的目标突然变成了胡小天的脑袋。

霍胜男惊得慌忙将螺旋刺回撤，尖端在旁边的地面猛击了一下，然后娇

躯借力再度飞起。

胡小天趁着这会儿功夫，头颅后仰，照着黑尸的面门就狠狠撞了过去。怎料到，黑尸的脖子宛如乌龟一样身长弯曲，居然绕到了他的脑袋后面，胡小天这下撞了个空，额头当！地撞在坚硬的地面上，撞得这货眼前金星乱冒，差点没晕过去。

黑尸双腿缠住胡小天的双腿，用力拧转，意图将胡小天的腿骨绞断。

胡小天想起那晚在狗头山桃花潭中遭遇紫电巨蟒的情景，这黑尸的身体柔韧度甚至比那条蟒蛇更加厉害更加可怕。别看两人彼此控制住对方的双手，可是黑尸的双肘仍然可以发动进攻，胡小天却没有这个本事。连续挨了黑尸几下撞击之后，左肋的肋骨都被击断了两根。胡小天暗暗叫苦，自己一向命大，却想不到今天阴沟里翻船，居然会落到只有被动挨打的境地。

霍胜男挺起螺旋刺再度向黑尸后心刺去，这次她吸取了上次的经验，改为慢慢靠近，等到距离黑尸后心还有三寸距离的时候突然发力，饶是如此，螺旋刺即将刺到黑尸身体的时候，他的整个身体突然扭曲偏移，露出的地方却是胡小天的心脏所在。

霍胜男幸亏手中留力，硬生生将螺旋刺凝住。

此时黑尸的一条腿放脱了胡小天，趁着霍胜男不备，宛如毒蛇般将她的足踝勾住，用力一拖，霍胜男立足不稳，惊呼一声，失去平衡摔倒在地上。她弃去螺旋刺，抽出匕首照着黑尸缠绕住自己足踝的那条腿刺去。

黑尸腿部一拧，霍胜男的身体和胡小天撞击在一起，手中的匕首也偏离了目标，噗！错扎在胡小天的大腿根上。

胡小天痛得惨叫了一声，霍胜男再往内侧偏离出一寸恐怕就要扎中他的命根子了。

黑尸利用四肢关节将胡小天和霍胜男锁在了一起，胡小天双手竭力想要挣脱黑尸的束缚，如果这样下去，他和霍胜男都要被黑尸活活扼杀。

黑尸的掌心之中传来一股奇怪的吸引力，胡小天感觉自己和他紧贴的掌心如同各自开了一个小口，自己经脉中的内息一泄如注，向黑尸的体内源源不断地奔涌而去。

胡小天心中大骇，这黑尸显然在吸取他体内的内力，如果自己的内力被他吸走，就再也没有反抗的能力，甚至会脱力而亡。他全力挣脱，越是挣脱内力流逝的速度就越快。

霍胜男匕首误伤了胡小天，芳心中内疚不已，看到胡小天双目圆睁，目光充满惶恐，不知他发生了什么事情，还以为自己刚才将他伤得很重。霍胜男咬紧牙关，将匕首从胡小天的大腿上抽出，准备再次刺杀黑衣人，不等她完成这个动作，黑衣人的膝盖抵住了她的手臂，让她的手臂动弹不得，将她握着匕首的手臂向胡小天的身体压迫而去。

眼看着匕首就要靠近自己的双腿之间，胡小天吓得魂飞魄散，再凑近一些可就要危及到自己的命根子了。

霍胜男生怕再次误伤了胡小天，手掌一松，匕首当啷落在了地上，黑尸的膝盖猛然发力，将她的右手挤压到胡小天的双腿之间。

胡小天心中一惊，完了！命根子落在霍胜男手里了！

黑尸利用近身搏战的特长，将胡小天和霍胜男锁住，紧紧依靠他自己的双手双脚显然不够，还需要利用胡小天和霍胜男的肢体相互交缠互锁，这才有了霍胜男的右手被他挤压到胡小天的双腿之间，利用胡小天的双腿将霍胜男的右手困住，以免霍胜男再次发动攻击。

霍胜男右手被挤在胡小天的双腿之间，姿势固然不雅，可是生死存亡之际也想不太多，她的左腿还能活动，以膝盖向黑尸的身体进行撞击。可近身搏击并非她之所长，击中黑尸的身体如同击中朽木一般。

黑尸的身体越收越紧，三人肢体交缠，抱成一团，胡小天的双手和黑尸黏在一起，霍胜男半边身体被他们夹在中间，右腿被黑尸困住，右手紧贴在胡小天双腿之间，隐隐感觉掌心有些异样，有一个灼热坚硬的东西在迅速膨胀起来，开始霍胜男还没有意识到什么，可随着掌心的变化越来越明显，她终于猜到那是什么，俏脸顷刻间涨得通红，幸亏面上抹满锅灰，看不到她脸色的变化。竭力想要将右手从中抽出来，来回抽动之下，胡小天更是苦不堪言，霍胜男啊霍胜男，你怎么还搓起来了！

霍胜男的脸已经红到了脖子根儿，她又羞又急，想不到胡小天这厮根本就是假太监，慌乱之间，乱了方寸，被黑尸抓住机会，手臂肘部突然一弯，将她整个圈入怀抱之中，霍胜男等于被他和胡小天夹在了中间，右手虽然趁着这一时机抽出来了，可是身体变成了和胡小天面对面贴在一起，发觉胡小天双腿间的变化好像更加明显了。

换成平时胡小天或许还能控制住生理冲动，可现在正处于生死存亡的时刻，他的内力宛如决堤洪水一样飞速流逝，整个人的控制力自然减弱了许多。比如很多人恐惧的时候会造成尿失禁，胡小天没惨到那份上，不过局部已经丧失了自控能力，不分场合地膨胀起来，现在连命都快没了，哪还顾得上提阴缩阳。看到霍胜男满脸通红，羞不自胜的样子，胡小天暗暗叫苦，这位女将军在这种时候居然还顾得上害羞，他大吼道：“毒雾弹，毒雾弹！”

霍胜男被他这么一吼方才清醒过来，刚刚获得自由的右手从腰间革囊中抓出两颗毒雾弹，直接掌心捏碎，蓝色烟雾弥散开来，瞬间将他们三人包裹在其中。

黑尸的手臂猛然一紧，三人更加紧密地贴合在一起，胡小天看到黑尸的两条手臂突然膨胀起来，比刚才增粗了几乎一倍，自己体内的内力向外流逝的速度也明显加快，看来毒雾弹对他根本没有造成任何的影响。

黑尸裂开嘴唇，露出一口白森森的牙齿，双目流露出碧油油的光芒，盯住霍胜男雪白的粉颈，张开嘴唇准备一口咬上去。

霍胜男猛然扬起螭首，后脑重重撞在黑尸的面门之上，黑尸的面门在撞击下塌陷了下去，可是霍胜男的后脑刚一离开，黑尸的面部又奇迹般如同充气一样恢复了原状，他的身体简直如同橡皮人一般。

虽然霍胜男的这次反击没有对黑尸造成伤害，但是这次的撞击却引起了黑尸内息微弱的波动。

胡小天感觉到那股源自黑尸体内的强大吸引力突然停顿了一下，他慌忙尝试着收回内息，以无相神功将体内的残余内力纳回丹田。

第三百五十五章【声东击西】（上）

因为内力被黑尸吸走大半，此时胡小天的丹田气海极为空虚，黑尸和胡小天的经脉相连，在纵横交错的经脉网中，最为空虚的部分就是胡小天的丹田气海，水往低处流，内息也是一样，胡小天运行无相神功周身残存的内息向丹田气海汇聚补充，正所谓牵一发而动全身，黑尸在两人经脉间强行架起桥梁，从而吸取胡小天的内力，胡小天的经脉突然回流，带动黑尸体内刚刚吸走的内息也逆向流动。

黑尸开始并没有将波动放在心上，可是很快就感觉到胡小天的内息已经脱离了自己的控制，非但如此，原本已经吸入自己体内的内息也如同海水倒灌，全都逆向朝着胡小天的体内回流而去。黑尸潜运内力是师徒重新将内息导入自己的体内，可无论他怎样努力，都止不住内力回流的势头。

黑尸开始惶恐起来，胡小天的丹田气海宛如一个填不满的无底洞，刚才内息被抽离之后形成的空虚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强大吸引力，不但将自身的内力，而且将黑尸体内的内力全都攫取过来。

黑尸想要摔开胡小天的手臂，可是两人的手掌如同黏住一样，牢牢贴合在一起，他此时感到大大不妙。

屈肘想去击打胡小天的要害，却被霍胜男用右手死命抓住，他原本想将霍胜男和胡小天两人困住，却想不到作茧自缚，如今霍胜男成为胡小天的屏障，胡小天以惊人的速度吞噬着他的内力。

霍胜男也感觉到黑尸的变化，双手得以自由之后，肘部猛击黑尸的胸膛。霍胜男并不知具体发生了什么，只是感觉黑尸的束缚力越来越弱，终于她从两人的夹缝中挣脱开来，捡起地上的匕首想要再度刺杀。

黑尸知道形势不妙，凝聚全力带动胡小天的身体向墙壁撞去，试图通过冲撞和胡小天分离开来。两人的身躯撞击在石室墙壁之上，蓬！的一声，烟尘四起。

胡小天也想将黑尸甩开，可是苦于无法将对方的手掌分离，撞在墙壁上之后，黑尸手臂交叉扭转，身体从胡小天的头顶翻过，两人背靠背立在一起，可是掌心仍然黏在一起。

胡小天奋起神威，怒吼一声，抓起黑尸的手臂，将黑尸整个举起狠狠砸在墙壁上。两人之间的内力此消彼长，胡小天非但将自己刚刚失去的内力尽数要了回来，还顺便将黑尸的内力吸取了大半。此消彼长，双方的实力完全逆转，胡小天强大的力量已经让黑尸无法抵抗，胡小天将他的身体接连撞击在墙壁上。

和宗唐苦战的白尸虽然占据上风，在短时间内也无法击败宗唐，看到黑尸突然落入险境，慌忙虚晃一招，足尖一点，向胡小天冲去，意图营救黑尸。

霍胜男岂能让她靠近，弯弓搭箭瞄准白尸一连射出三箭。

白尸身形飘忽，宛如鬼魅，奔行之中辗转腾挪，成功躲避开三支羽箭。

霍胜男看到她身法如此快捷，慌忙挺起螺旋刺迎了上去，手中螺旋刺在虚空中划了一个十字，分刺白尸四处要害。

白尸扬起右手，五道寒光直奔霍胜男的面门射来，霍胜男不敢大意，手中螺旋刺挥舞得风雨不透，将白尸射向自己的暗器尽数击落。

宗唐抓住这个机会，来到白尸的身后，右拳狠狠击中白尸的后心，蓬！的一声巨响，如同击中败絮，白尸的身体继续向前，十指弯曲，鸟爪一样的双手向胡小天的面门抓去。

胡小天抓住黑尸的身体，怒吼道：“给我滚开！”全力挣脱之下，竟然将黑尸的身体抛开，黑尸的内力被胡小天吸走了大半，身体软瘫成为一团。

白尸在半空中将黑尸的身体抓住。

霍胜男此时又接连射出三箭，白尸利用身体护住黑尸，身中两箭，鲜血不停滴落下来，她无心恋战，身体越过宗唐的头顶向他们来时的甬道狂奔而去。

胡小天大吼道：“别让他们逃了！”

宗唐从地上抓起那半截斩马刀朝胡小天扔了过去，胡小天接刀在手，猛然一挥，这次居然成功完成刀气外放，一股凛冽无匹的刀气隔空劈了出去，正中白尸的双腿，白尸惨叫一声，双腿从中断裂，抱着黑尸的身体从虚空中坠落在地。

既然流血就不会是干尸，胡小天他们三人围拢过去，霍胜男用箭镞瞄准了黑尸的头颅，用黑胡话询问。

宗唐和胡小天两人听不懂他们在说什么，只能大眼瞪小眼。

霍胜男问完之后，慢慢将镞尖垂落下来，低声向两人道：“他们是完颜赤雄请来的高手，此前已经得到了有人可能会潜入的消息，专门埋伏在这里等着对付我们，这里的東西根本就没有你说得东西。”她的目光投向胡小天，充

满疑问，显然对胡小天这次行动的目的产生了怀疑。

胡小天心中一惊，如果这两名杀手所说的一切属实，那么他们无疑落入了一个事先布置的圈套，也就是说夕颜提供给自己所有的消息全都是假的。

宗唐道：“咱们赶紧离开这里！”

霍胜男点了点头。

胡小天扬起半截斩马刀，离开之前他想要将那两名杀手干掉，以免日后留下后患。

霍胜男却阻止他道：“我答应了他们，放他们一条生路。”

胡小天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不过看到这两名杀手已经完全丧失了战斗能力，料想以后再也恢复不到今日之强悍，终于还是点了点头。

三人快步离开了石室，还没有来到地面之上，就已经听到外面传来激烈的交战声，显然董天将的行藏已经被暴露，在外面独自抗争。

三人抽出武器，跳出地洞，却见鸿雁楼大门洞开，数十名黑胡武士从外面涌入，董天将手握长矛已经在大门处鏖战多时，他的脚下已经倒下了十多具尸体。

霍胜男弯弓搭箭，立时射杀了两名黑胡武士。

董天将意识到他们三人已经从地下出来，顿时心情大悦，奋起神威一枪戳中前方黑胡武士的心口，大吼一声将对方的尸体高高挑起，用力一抖扔向人群，又砸倒了三名武士。

宗唐道：“先退到楼上再说！”

四人合力杀出一条血路，退到鸿雁楼的二层。

董天将终于得到喘息之机，大骂道：“娘的，你们刚刚离开，这帮胡人就涌了过来，将这里全都包围了，是不是有人走漏了消息？”

几人的目光同时望向胡小天，胡小天一脸无辜道：“干我屁事啊！我没那么傻会自己主动送死吧？”

霍胜男道：“现在不是追究责任的时候，一切等离开红山会馆再说！”

董天将道：“有没有找到他们刺探军情的证据？”

宗唐道：“没有，黑胡人提前就接到了消息。”

“娘的！”董天将忍不住爆了粗口，双目狠狠瞪了胡小天一眼，虽然无法确定这件事是胡小天设下的圈套，可摆明了这次是被胡小天给坑了。胡小天虽然心中也非常失望，可毕竟找到了一样东西，冰魄定神珠，只要有了这样东西，霍小如的性命就能够保住，可这都是后话，当务之急却是如何脱身？

胡小天凑近窗前，投破窗纸向外望去，却见黑胡武士已经退出了鸿雁楼，将鸿雁楼团团包围起来，百余名黑胡武士手拿火把将整个红山会馆照得亮如白昼。

为首一人正是四王子完颜赤雄，他扬声道：“里面的人给我听着，我已经知道你们的身份，现在最好乖乖束手就擒，不然我马上下令放火点燃鸿雁楼，将尔等活活烧死在鸿雁楼内。”

董天将倒吸了一口冷气道：“麻烦了，他竟然知道了咱们的身份。”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没可能，咱们这个样子，他怎么能够认得出来？只不过虚张声势而已。”

完颜赤雄继续叫道：“董天将！你何必藏头露尾，算什么英雄好汉？”

董天将头皮一紧：“他提我名字了！”

胡小天安慰他道：“诈你的，别理他！”

完颜赤雄又道：“霍胜男！哈哈，你也在里面吧！竟然联手潜入红山会馆，这次我看你们大雍如何向我解释？”

董天将和霍胜男都望向胡小天，完颜赤雄没提他和宗唐的名字，不过这次的黑锅肯定是他们两人来背了。

胡小天笑得也有些生硬了：“我看这事儿还是诈你们的，千万别信……”

董天将怒道：“胡小天啊胡小天，若是我身份暴露，你也落不到好去。”他恼羞成怒，大有要把胡小天也揭穿的势头。

宗唐脸色也不好看，毕竟他是冲着胡小天的面子而来，如果身份暴露，不但是他要落罪，甚至还会连累到父亲。

霍胜男道：“我看胡大人说的没错，他们不可能知道我们的身份，故意虚张声势，想要造成我们相互猜忌罢了，越是这样，咱们越是不能中计，唯有

齐心协力，才能有逃出去的机会。”

第三百五十五章【声东击西】（下）

完颜赤雄朗声道：“我数到十，如果十声之内你们还不出来，休怪本王无情！儿郎们，火箭准备！”

五十名黑胡武士同时弯弓搭上火箭，只听到完颜赤雄大吼道：“一！二！三！四……”

胡小天此时也是一筹莫展，霍胜男将铁弓拉满，瞄准了人群中的完颜赤雄，可马上又将镞尖垂落下去，擒贼先擒王固然不错，如果射杀完颜赤雄，造成混乱，或许有脱身的机会，但是因此或许会造成黑胡和大雍之间战事再起，她不可冲动坏事。

完颜赤雄道：“八！”距离最后通牒的时间已经越来越近。

此时王府的西北角忽然传来一阵凄厉的胡笳声。

完颜赤雄的声音因此而中断，脸上流露出惶恐的神情。

胡小天等人也是微微一怔，董天将在这方面吃过亏，仍然记忆犹新，他低声提醒几人道：“千万不要听胡笳的声音，以免被迷失心智。”可能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的缘故，董天将有些夸张地用双手捂住耳朵。

其余三人慌忙凝神静气，抱守元一，控制自己尽量不去听那胡笳的声音，以免被胡笳声控制心神。

胡小天首先想到得就是夕颜，他几乎能够断定胡笳声必然和夕颜有关。这妮子不是一直想要杀死完颜赤雄制造动乱，从而破坏大雍和黑胡之间的联盟吗？难道她就是想利用自己引开注意力，并将所有的责任推卸到大雍的身上。

完颜赤雄也听到了胡笳声，有些惶恐地望向远方，那天晚上因为这古怪胡笳声的出现，导致他损失了名手下，事后他也仔细调查了一番，可以确定吹奏胡笳之人绝不是来自红山会馆内部。不过今晚的胡笳声和那天好像完全不同，至少从声音响起到现在为止，并没有看到手下人有反常的状况出现，完颜赤雄决定快刀斩乱麻。

“九……十……放箭！”

一时间数十支火箭向鸿雁楼射去，就在火箭纷飞的时刻，陡然有一支黑色箭镞刺破夜色，无声无息向完颜赤雄的胸膛而来，那箭镞的长度要比寻常箭镞长上半尺，完颜赤雄发觉之时镞尖距离他的面门只有一丈左右。完颜赤

雄慌忙扬起弯刀向箭镞挥刀斩去，在他拔刀的刹那，身后一名武士闪电般抽出匕首，狠狠从他的颈侧扎了进去。

弯刀砍中了箭镞，可是完颜赤雄的力量却迅速减弱下去，遇刺之后这一刀的力量不足以将箭镞劈开，镞尖继续高速前进，锐利的镞尖突破完颜赤雄的胸甲射入他的心口，带着他的血肉从后背钻了出来。

现场的局势瞬息万变，那名刺杀完颜赤雄的武士用匕首刺入完颜赤雄的颈部之后，转身就逃，杀入意图阻止他逃走的黑胡武士的队伍如入无人之境。

鸿雁楼上，一名带着金色面具的蓝衣男子在夜色之中凌风而立，右手中握着一把漆黑如墨的长弓，刚才射杀完颜赤雄的那一箭就是他亲手所发。

完颜赤雄的被杀让现场陷入一片慌乱之中，刚刚发射的几十支火箭已经点燃了鸿雁楼。

一直关注着外面状况的霍胜男惊声道：“好像完颜赤雄死了！”她听到黑胡人不停发出惊恐的大叫，其中还夹杂着悲恸的大哭声。

胡小天内心一沉，他最担心的事情终于还是发生了，完颜赤雄如果真的遇刺，这次可就惹下了一个天大的麻烦。刚才完颜赤雄声称得悉了他们的身份，还叫出了董天将和霍胜男的名字，现场几乎所有人都听到了，肯定要把这笔帐算在董天将和霍胜男的身上。

董天将此时的心情郁闷到了极点，在他看来自己无疑被胡小天设计了，怒吼道：“老子跟你拼了！”挥动手中长枪向胡小天冲了上去。

霍胜男挡住他的去路，低声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还要发生内讧吗？趁着黑胡人失去首领处于混乱之中，咱们杀出去再说。”

宗唐低声道：“不错，现在不是追究责任的时候，离开这里再说！”

三人人破窗从鸿雁楼的二层飞身而下，霍胜男最后离开负责掩护，箭无虚发，连续射杀七名黑胡弓手为三名同伴扫清障碍。

董天将今晚可谓是恼怒到了极点，将满腔的愤恨全都化为滔天杀意，反正完颜赤雄都已经死了，这笔帐十有八九会算在自己的头上，杀一个也是杀，杀十个也是杀，杀一个就赚一个。大枪一抖，枪芒如同毒蛇吐信，转瞬之间已经有五人在他的枪下毙命。宗唐也不再留有任何的情面，一双铁拳所向披靡。

胡小天抢了一柄大刀，这货心中也是郁闷非常，现在所有人都认为他策

划了这件事把众人拉下水，可他也是受害者，满腹的委屈全都宣泄在这帮黑胡武士身上。大刀纷飞，宛如砍瓜切菜，一会儿功夫就砍翻了三名胡人。

霍胜男从鸿雁楼上飞掠而下，提醒他们不要恋战。胡小天在三名同伴的掩护下将毒雾弹、烟雾弹一股一股脑地向周围投去，现场变得烟雾弥漫，混乱非常。他们刚好趁着这个时机，合力杀出一条血路，离开了红山会馆。

鸿雁楼上的那名蓝衣人目睹四人离开，藏在面具后的双目投射出凛冽的寒意。他足尖一点，腾空飞跃而起，展开的宽大袍袖在夜空中如同形成了一对蓝色的飞翼，带着他在空中滑行飞翔，很快便越过了红山会馆的高墙。滑翔到尽头，即将落地之时，一个巨大的黑影从树林中俯冲而下，经过蓝衣人的身下，蓝衣人轻轻落在黑影之上，那黑影乃是一只黑色巨鹰，承载着蓝衣人高飞而起，振动双翅，转瞬之间已经消失在广阔无际的夜空之中。

雍都万象山，万象大佛依山而建，高达百丈，大佛默默守护着这座国都已有百年，从大佛的角度，整个雍都城尽收眼底，仿佛发生的任何事情都瞒不他的眼睛，可百年来他对所看到的一切却始终无动于衷，始终保持着这样的姿态历经风雨，阅尽沧桑。

大佛的头顶一个白色身影茕茕孑立，她冷漠的双眸注视着雍都城的方向，那燃烧的地方应该就是红山会馆。月光被黑鹰的翅膀遮住，一只巨大的黑影从高空俯冲下来，在大佛的面前扇动着翅膀，蓝衣男子腾空越过黑鹰和大佛之间两丈的空隙，来到白衣女子面前，单膝跪了下去：“参见教主！”

原来这白衣女子就是五仙教的神秘教主。

教主缓缓点了点头：“如何？”

“启禀教主，完颜赤雄已经伏诛！”

“一切都是按照我的计划施行吗？”

“是！属下利用胡小天他们引开黑白双尸，以尉迟冲的震天弓射杀完颜赤雄，并将所有证据全都指向霍胜男和董天将！”

“很好！你有没有将胡小天的身份暴露？”

蓝衣人道：“谨遵教主吩咐，并未泄露胡小天的任何事！”他说完又不禁道：“只是以圣女的智慧肯定会料到这件事和我有关。”

教主呵呵冷笑道：“那又如何？她所在乎的只不过是胡小天的性命罢了，只要胡小天无恙，她就不会有什么其他的想法。”

蓝衣人欲言又止，五仙教主却已从他的眼神中看出了他的意图，低声道：“有什么话，你只管说！”

“教主，为何要留下胡小天的性命？”

五仙教主轻声叹了口气道：“夕颜是我一手带大，在我心中她和我的亲生女儿一样，她珍爱的东西，我又怎么忍心毁掉？不然她岂不是要恨我一辈子？”目光倏然转冷：“你心中想什么，我都明白，我不管你怎么想，只要给我好好记住，决不可做让夕颜伤心的事情，更不要让她知道这些事情和我任何关系！”

“是！属下谨遵教诲！”

胡小天四人杀出红山会馆，开始的时候他们四人还在一起，可后来为了躲避追赶而来的黑胡武士，仓促之间分头逃亡。胡小天一路狂奔，他对雍都的道路本来就不熟悉，仓促间更是慌不择路，兜了个圈子却发现又绕到了红山会馆附近的道路上。

一群追赶而来的黑胡武士发现了他的踪迹，大声呼喝着追赶上来，胡小天大惊失色，发足向前狂奔，后方黑胡武士瞄准他纷纷射箭。

胡小天身形飘忽，左闪右避，飞来的羽箭竟然没有一支能够沾到他的衣服，吸取黑尸的内力之后，似乎他的内力又有大幅提升。

就在此时左侧树丛之中，咻！咻！咻！暗箭连发，顷刻间射杀五名向胡小天射箭的黑胡弓手。

胡小天抬头望去，却听到霍胜男的声音道：“上来！”

胡小天施展金蛛八步，迅速爬到树上。霍胜男又射杀了两名黑胡武士，此时箭囊中羽箭已空，她将长弓和箭囊全都扔了下去，从树上跳到围墙之上。

胡小天跟着她的脚步，沿着围墙向前方疾奔，此时远方又有数支队伍向红山会馆的方向而来，乃是大雍方面接到消息派人前来红山会馆查看情况。

第三百五十六章【细说缘由】（上）

霍胜男对这一带的情况颇为熟悉，带着胡小天翻墙越户，如履平地，大约走了五里左右，最终来到一座深宅大院前方，翻墙跳了进去。经过了这番奔波，霍胜男已经是娇喘吁吁，可胡小天却是脸不红气不喘，脸不红是因为脸上涂满了锅灰，可气不喘就要依靠雄厚的内力基础了。

想起今天在鸿雁楼下的密室内险些被黑尸将自己的内力吸个干干净净，不禁有些后怕，也是他福大命大，关键时刻将内力夺了回来，还附送黑尸的多半功力。

胡小天靠近霍胜男，低声道：“这是哪里？”

霍胜男咬了咬樱唇，没有回答他。快步通过后院向内苑走去。看她轻车熟路的样子，胡小天隐约猜到，她此前必然来过这里。他生怕跟丢，在霍胜男身后如影相随。

进入内宅，看到临水的房间仍然亮着灯，霍胜男伸手示意胡小天停下脚步。

两人藏身在花丛之中，胡小天心中暗自好奇，霍胜男来这里做什么？就在此时忽然听到外面传来急促的马蹄声，胡小天心中一怔，压低声音向霍胜男道：“坏了，应该是追到这里来了。”

霍胜男没说话，目光却显得有些紧张了。

此时听到一阵咳嗽声，亮灯的房间内出来了一位老者，胡小天目力极强，虽然隔着这么远的距离仍然一眼认出那位老者正是大雍兵马大元帅尉迟冲，原来霍胜男带他逃到了大帅府。

尉迟冲走出书斋，他的家将秦横快步走入内苑。

尉迟冲沉声道：“秦横！外面马蹄阵阵，究竟发生了什么？”

秦横抱拳道：“启禀老爷，禁军统领王志兴求见！”

尉迟冲道：“深夜来访，必有急事，你让他进来就是。”

“是！”

胡小天 and 霍胜男两人目光对望了一眼，心中都明白，这位禁军统领前来十有八九是跟今晚的事情有关。

霍胜男此时心中内疚到了极点，她并不后悔前往红山会馆冒险，只是她不想连累义父，现在完颜赤雄被杀，还不知道会对义父造成怎样的影响。想起今晚的事情全都是胡小天一手策划，心中不由得对胡小天恼怒起来狠狠瞪了他一眼。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道：“也许情况并不像你想象的那样坏。”

霍胜男将俏脸扭到一边，甚至都不想再多看他一眼。

过了一会儿，看到秦横引着禁军统领王志兴前来。

大帅尉迟冲在大雍军中拥有极高的声望，大雍将领有不少都是他的门生，王志兴也是其中之一，王志兴来到尉迟冲面前，慌忙躬身抱拳道：“学生甲冑在身，不能行全礼，还望恩师勿怪！”

尉迟冲抚须道：“你既然是公务在身，就不用拘泥礼节，说吧，有什么急事，非要在深更半夜兴师动众？”

王志兴道：“大帅，您可知道霍胜男的下落？”

尉迟冲道：“她不是在大理寺吗？”

王志兴道：“大帅可能不知道，今日早些时候，虎标营统领董天将奉了七皇子的命令将她从大理寺带走，据说是调查起宸宫安平公主遇刺的事情。”

尉迟冲皱了皱眉头道：“你既然知道她的下落，就应该去找七皇子要人，而不是找我。”

王志兴道：“大帅误会了，学生此来是要通报大帅一些事情，今晚红山会馆刚刚发生了一件大事……”他停顿了一下，方才道：“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被人刺杀身亡。”

“什么？”尉迟冲也是大吃一惊。

王志兴道：“射杀完颜赤雄的乃是震天弓！”

尉迟冲怒道：“混账！你在诬陷本帅吗？”

王志兴恭敬道：“大帅息怒，学生刚才已经亲眼见证过射杀完颜赤雄的箭镞，的确是震天弓所发。”

尉迟冲倒吸了一口冷气，他向秦横道：“秦横，你去白虎堂查看一下，我

的震天弓还在不在，箭筒中的箭镞有没有少。”

“是！”家将秦横慌忙转身去了。

霍胜男听到这个消息更是如同晴天霹雳，虽然她身陷麻烦之中，可是她心中仍有一丝侥幸，希望这件事不会牵连到义父，如今听到完颜赤雄竟然是死在震天弓之下，整个人已经完全明白这起阴谋不但针对自己，还针对义父，她心中又是愤怒又是自责，满腔恨意全都瞄准了胡小天。

胡小天看到霍胜男充满仇恨的目光已经知道不妙，可是现在这种状况下偏偏又不方便解释。

霍胜男忽然张开樱唇，露出白森森的牙齿，一口就咬在胡小天的手臂之上，胡小天痛得差点没叫出声来，这丫头下口也太狠了点吧。本想挣脱开来，却见霍胜男的美眸之中留下两行泪水，泪水洗刷掉她脸上的锅灰，露出晶莹如玉的肌肤颜色，胡小天咬了咬嘴唇，想起毕竟是自己带给了她这场巨大的麻烦，就算是被她咬也是应该，于是强忍着痛撑了下去。

王志兴继续道：“不瞒大帅，黑胡人指认现场有两人参予刺杀，一是霍胜男，还有一位是董天将。”

尉迟冲道：“胡人狡诈，他们的话不足为凭！”在没有确实的证据之前，尉迟冲护定了这个干女儿。

王志兴道：“大帅，学生也希望这件事和霍胜男无关，可是黑胡四王子被杀绝非小事，如今正处于黑胡和大雍结盟的关键时刻，出了这种事情，非但结盟之事成为泡影，或许还会引起黑胡人的疯狂报复，两国之间战火再起。”

尉迟冲冷冷道：“胜男绝不是不识大体之人，她对大雍忠心耿耿，日月可鉴，怎会做出这种危害国家利益之事，一定是有人刻意污蔑。”

王志兴道：“学生此来并非为了搜查，只是先跟大帅说一声，让大帅有所准备，如果黑胡四王子的死讯传到宫里，还不知道陛下会有何反应，大帅还需早些想出应对的方法。”

尉迟冲点了点头，低声道：“志兴，老夫明白了。”

王志兴抱拳道：“奉上头的命令，要封锁通往帅府的各个路口，以防嫌犯进入，还望大帅理解。”

尉迟冲道：“老夫能够体谅你的难处。”

“告辞！”王志兴深深一躬，向后退了几步，方才转身离去。

王志兴刚刚离去，秦横就匆匆赶了回来，他来到尉迟冲身边，附在他耳边低声道：“大帅，坏事了，震天弓和箭囊全都不见了！”

尉迟冲脸上的表情并没有流露出任何的错愕，其实在王志兴刚刚说起完颜赤雄被震天弓射杀的时候，他心中就已经猜测到会是这样，缓缓点了点头道：“秦横，你去备车，我要入宫。”

“大帅，现在还是深夜！”

尉迟冲抬起头，望着空中的那阙明月，低声道：“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皇上也不会安寝。”

霍胜男不知何时已经松开了口，螭首埋在手背之上，香肩不停颤抖，显然在无声啜泣，胡小天看到她如此，心中更是内疚，他的本意是帮助霍胜男将功赎罪，谁想到居然帮了倒忙，让霍胜男卷入了这场天大的麻烦之中，一时间不知如何安慰她。

霍胜男忽然抬起脸来，脸上的锅灰大半都已被泪水冲刷干净，她咬了咬樱唇，毅然决然地站起身，向那亮灯的书斋走去。胡小天担心她做傻事，慌忙上前拉住她的手臂，压低声音道：“不能去，去了就完了……”

霍胜男怒视胡小天道：“你放开我，不然我现在就一刀杀了你。”

胡小天无奈只能放开她的手臂，眼睁睁看着霍胜男向书斋走去。

尉迟冲已经换好了朝服，拿起那顶乌纱正准备戴上的时候，忽然停顿了一下，低声道：“胜男？”

身后响起双膝跪地的声音，尉迟冲转过脸去，却见霍胜男一身黑衣满脸泪痕跪在他的面前。

尉迟冲道：“胜男，赶快起来，这是干什么？”

霍胜男泣声道：“义父大人，胜男对不起您！”

尉迟冲大步来到她的面前，伸手将她地上扶起道：“乖女儿，老夫纵横沙场数十年，有谁看到老夫怕过什么事情？老夫虽然不喜惹事，可也从不怕事，若是谁敢欺负我的乖女儿，老夫第一个不会答应。”

霍胜男含泪道：“义父，千错万错都是我的错，您将我交给朝廷就是！”

尉迟冲道：“胜男，你先冷静一下，到底是怎么回事？你说给我听听，为

何黑胡人说你杀了完颜赤雄？为什么完颜赤雄会死在震天弓之下？”

霍胜男其实也说不清楚，最初制订这个计划的人其实是胡小天，她从头到尾都是被动参予，却想不到现在成了众矢之的，听到义父询问，心中又是委屈又是着急，眼泪止不住地流了下来。

此时门外忽然传来一声叹息声：“大帅，您别问她了，这件事还是我来为您解释！”却是胡小天主动现身来到书斋里面。

霍胜男看到胡小天现身，锵！的一声将腰刀抽了出来。

尉迟冲喝住霍胜男，也是听到胡小天的声音方才认出他的身份，轻声道：“现在，老夫有些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了。”

第三百五十六章【细说缘由】（下）

胡小天当然不可能将此前的事情全都和盘托出，他避重就轻，改头换面，将这件事的前因后果说了一遍，一口咬定自己情报失误，本以为红山会馆鸿雁楼地下密室乃是黑胡人设立在那里的秘密情报机构，却想不到自己的情报发生了偏差，所以才落入了别人的圈套之中，至于为何黑胡人会知道董天将和霍胜男参予其中，他也不知道，关于冰魄定神珠的事情也是只字未提。

尉迟冲听胡小天说完，心中将信将疑，胡小天虽然舌灿莲花，但是仍然摆脱不了设计陷害的嫌疑，完颜赤雄被杀，直接的受益方应该是大雍，如果黑胡和大雍因此而陷入战乱之中，大雍就不得不暂时放弃南进的计划，全力抵抗北方黑胡的大兵压境。

胡小天道：“大帅，小天以人格担保，霍将军和这件事并无关系，之所以被牵扯到这次的麻烦之中完全是因为我的缘故，我本以为可以借着这次的机会找出黑胡人在大雍搜集情报的秘密，粉碎他们的阴谋，霍将军也可以将功赎罪，却没有想到这件事从头到尾都是胡人的阴谋。杀死完颜赤雄的另有其人，有人趁着我们在鸿雁楼制造混乱的时候，趁机刺杀完颜赤雄，将所有事情都栽赃在我们的身上。”

尉迟冲道：“只怕策划这件事的另有其人。”深邃的双目盯住胡小天道：“胡小天，除了你们两人之外，还有什么人参予其中？”

胡小天道：“大帅，请恕小天不能明言，这件事已经闹到这种田地，就算有责任，也应该由我来承担，而不是牵连到其他人。”

尉迟冲道：“你来承担？只怕你承担不起！”

霍胜男道：“义父，请义父将我交给朝廷发落，就算是死，胜男也不会有半句怨言，只希望这件事不会牵连到义父。”

尉迟冲叹了口气道：“这种话休要再提。”他向前走了一步道：“我马上就入宫面圣，至于事情最终会如何发展还要看皇上的意思。”

胡小天心中暗自忐忑，却不知尉迟冲会不会将他们控制起来。

尉迟冲静静望着霍胜男，好一会儿方才道：“胜男，无论这件事的结果如何，你都不可能脱罪，唯一脱困的办法就是离开大雍。”

霍胜男跪倒在尉迟冲面前，含泪道：“胜男不会离开大雍，胜男若是走了，这辈子都要带着罪名而活，义父曾经告诉胜男，做人就要光明磊落，对

得起天地日月，对得起父母良心，胜男宁愿站着死，绝不跪着生。”

尉迟冲缓缓摇了摇头，将她从地上拉了起来，低声道：“离开才有证明自己清白的机会，若是死了，那么这个罪名你就会永远背负下去。”

“义父！”

尉迟冲道：“你们两人藏身在我的马车下，他们不敢对我的车马进行搜索，前往皇宫的路上，寻找机会离开。”

“我不走！”

尉迟冲道：“你必须走！事情的关键并不在于你有没有做过这件事，而是陛下怎么想？如果他需要一个交代，那么你无疑是最好的人选。”尉迟冲不仅是久经沙场的老将，也在宦海沉浮多年，他对当今皇上薛胜康的心思揣摩得很透。

胡小天一旁劝道：“霍将军，大帅说的对……”

“你闭嘴！”霍胜男怒叱道，她之所以落到如此窘迫的境地全都是拜胡小天所赐，心中对这厮恼到了极点。

尉迟冲道：“胡小天，无论你承认与否，胜男的事情全都因为你而起。”

胡小天连连点头。

尉迟冲道：“根据目前的情况来看，你的身份尚未暴露，这件事或许不会涉及到你，如果你能侥幸置身事外，务必要帮助胜男脱身。”

胡小天道：“大帅放心，小天必竭力而为！”

霍胜男怒道：“我才不要他帮我！”

尉迟冲叹了口气道：“胡小天，你先出去，我和胜男单独说两句话。”

胡小天向尉迟冲深深一揖，退出门外躲藏起来。

等到胡小天离去之后，霍胜男道：“义父，胡小天为人诡计多端，今晚的事情很难说不是他在暗中策划，为了分裂黑胡和大雍的联盟，不排除他可以铤而走险。”

尉迟冲摇了摇头道：“当局者迷旁观者清，老夫却认为他不会傻到要亲身涉险，这件事很可能是他也被别人利用了。”

霍胜男咬了咬樱唇，其实她也想到了这一点。

尉迟冲道：“胜男，有件事我始终没有告诉你，安平公主遇刺之事，我已经知道了皇上的意思，即便是他可以杀你，但是你也免不了一场牢狱之灾。”

霍胜男美眸圆睁。

尉迟冲道：“陛下不可能让你随同我去北疆，太后在这件事上也不会为你说情，看来他们对我已经产生了疑心。”

“他们怎么可以这样。”

尉迟冲淡然道：“鸟尽弓藏，兔死狗烹，自古以来都逃脱不了这个道理，今晚完颜赤雄之死或许并非是坏事。”

霍胜男眨了眨美眸。

尉迟冲道：“如果大雍和黑胡达成联盟协议，陛下北方防线短期无忧，他可以集中力量南下攻打大康，陛下虽然曾经倚重过我，可是在他心中我始终都是大康的旧臣，必然会剥夺我的兵权，甚至将我完全架空，我在朝中也曾得罪过不少的小人，他们肯定不会放过这个落井下石的机会。你在起宸宫的事情上的确有错，可是以老夫为大雍所做的一切，以我和太后的关系，他们也不应该对我如此绝情，仍然坚持要将你下狱严办，这件事本身就说明，我对朝廷已经变得无足轻重。”

霍胜男渐渐明白了这件事背后的博弈。

尉迟冲道：“完颜赤雄被杀，北疆的形势陡然变得严峻，就算这件事是你做的，陛下也不会牵连到我，因为北疆的防线还要靠我这把老骨头去为他镇守。”他的目光充满了悲愤和无奈，伸出手去轻轻拍了拍霍胜男的肩头道：“胜男，你本不是大雍之人，我从未对你提过自己的身世，你的父亲本是康人，是随同我出生入死的兄弟，你的娘亲却是契丹族人，他们都是被黑胡人所杀，大雍不是你的故国，你更无须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而枉死在大雍！更何况根据传言，涉及这件事的还有董天将在内，我看董家为了保住董天将的性命，必然会将所有的事情全都栽赃在你的身上。”

霍胜男含泪道：“义父……”

尉迟冲道：“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用不了多久，陛下就会将我派往北疆，等风声过后，你再来北疆找我，相信那时候，我已经有了解决的办法。”

“是！”

尉迟冲又道：“胡小天的身份如果没有暴露，你可以随同他一起护送安平公主的遗骸前往大康，这一路应该会平安无事。此子虽然狡猾，但是我能够看出，他对你应该没有歹意。”

霍胜男忽然想起今晚在鸿雁楼下，自己手误摸到胡小天双腿之间的情景，俏脸不由得发起烧来，义父恐怕并不知道，那混账小子根本就是个假太监吧。

尉迟冲哪知道她此时想到了什么，充满感触道：“若是你有机会去康都，别忘去我家的老宅看看，顺便帮我去尉迟家的祖坟之上替我添一把土，烧一炷香，补偿一下为父这许许多多对祖宗的亏欠……”说到这里尉迟冲竟然老泪纵横。

尉迟冲的马车离开了将军府，一路驶向皇城的方向，途经景合街的时候，两道身影借着周围房屋的掩护从车底落下，悄然滚到墙角处，这两人正是隐藏在车底逃出大帅府的胡小天 and 霍胜男。

此地距离起宸宫已经不远，望着远去的马车霍胜男不禁热泪盈眶，她明白此次分离，再想和义父相见不知何年何月。

胡小天道：“我这里有一张人皮面具，你先戴上，跟随我返回起宸宫再说。”

已是三更时分，大雍天福宫内仍然灯火通明，大雍皇帝薛胜康已经起床，站在窗前，似乎等待着什么。

此时一名小太监匆匆走了过来，禀报道：“启奏陛下，淑妃娘娘求见！”

薛胜康有些不耐烦地皱了皱眉头道：“她来干什么？不见！”

“是！”

那小太监转身出去通报，过了没多久再次回到薛胜康身边，低声道：“陛下，尉迟将军来了。”

薛胜康的唇角露出一丝冷淡的笑意：“今晚还真是不太平！”他缓缓踱了两步，冷冷道：“让他在外面候着！”

那小太监转身准备出去，薛胜康又道：“过半个时辰再让他进来！”

尉迟冲在天福宫外足足等了半个时辰，方才获准入内觐见。他缓步来到

薛胜康身后，屈膝跪倒在地：“罪臣尉迟冲参见陛下！吾皇万岁万万岁！”

薛胜康并没有转身，仍然背身对着尉迟冲，淡然道：“老爱卿为何深夜入宫？是不是发生了什么要紧的事情？”没有第一时间让这位战功显赫的老元帅站起身来，已经委婉表达了自己的不满。

第三百五十七章【兴师问罪】（上）

尉迟冲在天福宫外足足等了半个时辰，方才获准入内觐见。他缓步来到薛胜康身后，屈膝跪倒在地：“罪臣尉迟冲参见陛下！吾皇万岁万万岁！”

薛胜康并没有转身，仍然背身对着尉迟冲，淡然道：“老爱卿为何深夜入宫？是不是发生了什麼要紧的事情？”没有第一时间让这位战功显赫的老元帅站起身来，已经委婉表达了自己的不满。

尉迟冲道：“老臣乃是为了红山会馆发生的事情而来。”

薛胜康点了点头，这才缓缓转过身来，犀利的目光如同刀锋一般盯住尉迟冲，王者的威仪压迫得尉迟冲感到呼吸为之一窒。薛胜康冷冷道：“你可知罪？”

尉迟冲平静道：“臣不知犯下何罪？”

薛胜康呵呵笑了一声，他向尉迟冲走了一步：“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被杀，整个红山会馆的人都能证明，这件事是霍胜男做的！你到底知不知情？”

尉迟冲道：“老臣并不知情！”

薛胜康道：“完颜赤雄被杀之事闹得沸沸扬扬，你竟然说自己并不知情？刚刚又说为了红山会馆的事情而来，你是不是老糊涂了？”

尉迟冲道：“完颜赤雄被杀之事老臣知道，可陛下说霍胜男杀了完颜赤雄老臣并未听说，也未亲眼见到。”言外之意就是眼见为实耳听为虚，你虽然是皇帝但是说话也不能这么不负责任，平白无故将完颜赤雄的死因归咎到霍胜男的身上。

薛胜康道：“整个红山会馆的人都能证明，还会有错？”

尉迟冲道：“黑胡人生性狡诈，未达目的不择手段，这些年来胜男随我征战北疆，不知杀死了多少黑胡将士，他们对胜男早已恨之入骨，黑胡人的话不足为凭，以老臣之见，他们之所以这样说根本就是离间之计！”

薛胜康点了点头道：“好！果然是霍胜男的义父，对她还真是爱护！”

尉迟冲道：“老臣向来尊重事实，绝不会因为亲情而影响了判断。”

薛胜康道：“我且问你，霍胜男因何不在大理寺？”

尉迟冲道：“老臣也糊涂得很，胜男本应该在大理寺才对，为何会突然离开？为何又被人诬陷成为谋害完颜赤雄的真凶？这其中到底有什么原因？”他心中其实已经明白了个中缘由，乃是因为七皇子薛道铭发话，董淑妃的亲侄子董天将亲往大理寺找霍胜男调查起宸宫的事情，所以大理寺才会放人，但是当着薛胜康的面并不能道出实情，以薛胜康的能耐应该早已了解了这些情况，如果牵涉越多的人进来，恐怕事情就会变得越麻烦。牵连到皇族，只会触怒皇上。

薛胜康望着面无惧色的尉迟冲，突然叹了口气道：“你起来吧！”

尉迟冲谢过皇上之后站起身来。

薛胜康道：“你应该知道完颜赤雄被杀的后果。”

尉迟冲恭敬道：“陛下也应该知道，胜男没理由做这种事情。”

薛胜康道：“大雍和黑胡好不容易才走到了结盟的这一步，完颜赤雄一死，此前的所有努力全都白费，朕又怎能不生气？”

“事情已经发生，皇上就算再生气也于事无补，还需尽早面对现实，定下对策。”尉迟冲此时已经猜到了皇上的心思，至少在目前他不会对自己有什么过份的举动，正如刚才自己对霍胜男所说，大雍的北疆防线离不开自己，对付黑胡人离不开自己。只要自己还有利用的价值，暂时就会是安全的。

薛胜康道：“说说你的想法。”

尉迟冲道：“老臣愿即刻率军前往北疆驻防，确保北方七城万无一失。”

薛胜康叹了口气道：“万一开战也是迫不得已的事情，完颜赤雄被杀乃是意外，朕会派使臣前往黑胡说明详情，希望能够将误会解释清楚。虽然朕不怕打仗，可是战火能免则免。”

尉迟冲道：“陛下打算怎样谈？”完颜赤雄被杀，黑胡人绝不会善罢甘休，除非大雍给出极其丰厚的补偿，不然这场战争无可避免。

薛胜康道：“交出凶手，给予补偿！”

尉迟冲道：“陛下认定了胜男就是凶手吗？”

薛胜康没有说话，目光却已经做出了最好的回答。

尉迟冲道：“陛下有没有想过，先是起宸宫出事，大康安平公主遇刺，然后是红山会馆出事，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被杀，这些事，其中到底有没有关

朕？为什么每件事都指向胜男？背后到底是谁在做文章？”

薛胜康道：“你问朕，朕还想问你，到底你的这个干女儿为何会和两件事都有所牵连？”他缓了一口气又道：“事情已经发生，当务之急是消除危机而非找出答案。”

尉迟冲道：“老臣却认为这些事乃是冲着我来，陛下不如将我交出去，想必这些事才能够彻底平息下去。”

薛胜康心中顿时有些不悦，尉迟冲的这句话分明是在倚老卖老，居功自傲，老家伙是算准了自己不敢轻易动他，所以才抛出这样的话，薛胜康道：“两件事都和霍胜男有关，看来她早就开始策划，真是狼子野心！”

尉迟冲早已料到薛胜康很可能会将所有的责任都推到霍胜男的身上，现在看来果然如此，他低声道：“老臣教诲无方，恳请陛下治罪。”

薛胜康道：“朕相信你不会做出背叛朕，危害大雍的事情，可霍胜男毕竟是你的义女，养不教父之过，她做出这样的事情，你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朕若是不罚你，岂可服众？”

尉迟冲深深一躬道：“微臣但凭皇上处置！”

燕王薛胜景霍然从睡梦中惊醒，从身边两名侍妾的腿股交缠中坐起身来，额头上满是冷汗，周身也是大汗淋漓，再看两名侍妾却仍然沉睡，并没有被他的动作惊醒，薛胜景抬起袖子擦了擦额头的冷汗，起身想要去喝水，却发现室内已经多了一个白色的身影，站在那里，双目一动不动地看着自己。

薛胜景没来由颤抖了一下，然后迅速镇定了下来，低声道：“你什么时候来的？”

白衣人一双深邃的眼眸漫不经心地扫了他一眼：“区区一个燕王府拦得住我吗？”

薛胜景打心底生出一股寒意，幸亏她不是自己的敌人，如果和她处在敌对的立场上，恐怕自己性命堪忧。他转身向床上望去，此时方才意识到两名侍妾并不是睡得太沉，而是已经被人动了手脚。

白衣人道：“你不用担心，我没杀她们！”

他低声道：“你让我做的事情我已经做了。”

白衣人点了点头道：“胡小天潜入红山会馆盗取定神珠，完颜赤雄已经死

了！”

“什么？”薛胜景惊声道，因为紧张他的双拳紧紧攥在了一起。

白衣人道：“你是不是害怕了？担心被人查出是你让胡小天前往红山会馆盗取那颗冰魄定神珠？”

薛胜景摇了摇头道：“此事和我无关，我根本不知道那颗定神珠就在红山会馆。”他似乎明白了什么，缓缓点了点头道：“原来，你故意让我提出这个条件，从而让胡小天等人潜入红山会馆，转移黑胡人的视线？除掉完颜赤雄，再将这件事推到胡小天的身上。”

白衣人呵呵冷笑道：“当真是什么事情都瞒不过你。”

薛胜景道：“你这么做法岂不是将我推到万劫不复之地？”想起这件事可能引来的后果，他的衣衫顿时被冷汗湿透。

白衣人淡然道：“胡小天全身而退，其实就算他被抓住，于你也没有任何的损失，你这个人什么都好，就是太自私。”

薛胜景听说胡小天全身而退这才松了口气，其实白衣人说得不错，自己只是讨要冰魄定神珠，又没让他去行刺，就算他被抓住，也和自己没有任何关系。他暗吸了一口冷气，提醒自己镇定下来，轻声道：“完颜赤雄一死，大雍和黑胡之间的联盟再无可能，搞不好黑胡人还会打着兴师问罪的旗号入侵我北方边境。”

白衣人道：“你害怕了？”

薛胜景长叹了一口气道：“事情都已经到了这种地步，我害怕又有何用？”

白衣人扔给他一袋东西。

薛胜景愕然道：“什么？”

“你需要的东西，里面有一些大雍臣子勾结黑胡的证据。”

薛胜景闻言心中一喜。

白衣人道：“我早就说过，你跟我合作不会吃亏。”

薛胜景点了点头道：“多谢！”

白衣人冷冷看了他一眼道：“别忘了你答应我的事情。”

完颜赤雄被杀之事搞得整个雍都城风声鹤唳，人人自危。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矛头全都指向了霍胜男，虽然黑胡人声称董天将也牵涉其中，可是董家已经对此作出公开声明，董天将昨晚根本未曾离开过尚书府，此事府上多人都可以作证，认为黑胡人的所谓指控纯属子虚乌有。同时大帅府也明确了一件事，大帅尉迟冲所用的震天弓被人窃走，正是射杀完颜赤雄的那把弓箭无疑。所有一切都证明霍胜男和完颜赤雄的死有着脱不开的干系。

第三百五十七章【兴师问罪】（下）

短短几日之间，先是大康安平公主遇刺身亡，然后又轮到黑胡四王子，这一系列的刺杀背后究竟存在着怎样的阴谋和博弈？这让雍都不少人的心头都蒙上浓重的疑云。

几家欢乐几家愁，完颜赤雄的死让黑胡人悲痛欲绝，也让多数大雍人因为可能招致的报复而感到心情低落，却让许多大康人为之欣喜若狂。向济民就是其中的一个，当他将这个�息告诉胡小天的时候，甚至掩藏不住内心的喜悦。

胡小天虽然平安返回了起宸宫，可是直到现在内心仍然处于忐忑不安之中，虽然昨晚做足了防备措施，可并不知道董天将和宗唐是否顺利脱困？即便是两人顺利逃离，宗唐还好说，董天将会不会因为恼羞成怒而将自己的给捅出来，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毕竟董天将也不是傻子，如果将自己捅出来，等于承认昨晚潜入红山会馆的就是他们几个。

向济民向胡小天通报了完颜赤雄的死讯后，发现胡小天居然对这个天大的好消息没有任何的反应，不由得有些奇怪：“胡大人，您已经听说了？”

胡小天道：“听说什么？”他精神恍惚，向济民刚才的那番话他是一句都没有听进去。

向济民真是有些哭笑不得了，压低声音道：“完颜赤雄死了。”

“那又如何？”

向济民被胡小天冷淡的反应弄得有些无趣：“他死了就意味着黑胡和大雍此次无法顺利结盟了。”

胡小天唇角现出一丝苦笑：“公主死了，大雍和大康之间的联姻失败，可这件事未必会影响到两国的关系，黑胡和大雍也是这样。向大人为官多年，难道至今还不明白，国家和国家之间的利益都是从大处出发，绝不会因为个人的事情而改变吗？”

向济民听他这样说，心中暗暗有些惭愧，的确自己为官多年，还不如胡小天对这些事看得透彻。

胡小天道：“你都这样想，别人也会这样想，如果别人都认为咱们才是这件事情得益者，那么搞不好就会有人怀疑到咱们的头上。”

向济民倒吸了一口冷气道：“不错，不错！胡大人说的是。”

胡小天道：“还有两天就是公主的头七，杂家现在不想别的，只想平安无事地离开。”此时他的目光忽然一亮，却是看到董天将走进了自己的院子里。

看到董天将安然无恙地出现在自己的面前胡小天的内心还是感到欣慰的，不过同时也有些忐忑，毕竟昨晚的事情上自己坑了董天将，在被困鸿雁楼的时候，他就要找自己理论，只是迫于形势，不得不按捺下心中的愤怒，今天前来十有八九是兴师问罪来了。

董天将看到胡小天，虎目之中迸射出阴冷的光芒，一双拳头也不由自主地握紧。连向济民都感觉到董天将来者不善，禁不住打了个冷颤。

胡小天淡然一笑，安之若素道：“向大人，您先出去，我和董将军有些话说。”

向济民慌忙离开了院子，董天将一步步走向胡小天，怒视他的双目，咬牙切齿道：“胡小天，你干的好事！”

胡小天轻声叹了口气道：“董将军若是不想将事情闹得人尽皆知，咱们还是去屋里说话。”

董天将恨恨点了点头道：“我看你还能有什么话说。”

两人来到房间内，不等董天将说话，胡小天抱拳向他深深一揖道：“董将军，昨晚之事实属意外，小天也没有想到会被人设计，我也是受害之人，董将军若是觉得小天对不住你，要杀要剐悉听尊便。”他说完从腰间抽出匕首，倒转过来，将手柄递给董天将。

胡小天这么一来，董天将反倒被他弄得愣在了那里，咬了咬嘴唇，一把将匕首接了过去，低声道：“你不要以为这样做我就会放过你。”

胡小天昂头引颈，双目闭上道：“小天自知大错已成，董将军只管动手，我绝无半句怨言。”

董天将咬了咬牙，扬起匕首，猛然向一旁的茶几插了过去，夺！的一声，匕首穿透茶几的面板，直至没柄。董天将在椅子上坐下，余怒未消道：“就算现在杀了你，也于事无补，你知不知道，现在黑胡人认定我和红山会馆的事情有关呢。”

胡小天睁开双目，其实他已经料定董天将只是一时气愤，并没有杀他的意思，不然也不会大胆将匕首交给对方。胡小天笑了笑道：“他们想怎么说都行，可是他们根本就没有证据，没证据证明将军和这件事情有关，只要将军不承认，别人也没有办法。”

董天将的手指在茶几上叩了两下，叹了口气道：“你当我傻吗？这种事我当然不会承认。”

胡小天听到他的语气有所缓和，在他身边坐了下来，拿起茶壶倒了一杯茶递给董天将，压低声音道：“你和宗唐都逃出来了？”

董天将点了点头道：“他没事，我找人打听过，已经在铁器厂打铁了，胡小天，为什么完颜赤雄说出了我和霍胜男的名字，却对你们两个只字未提呢？”

胡小天道：“我也不清楚，可能是有人想要故意栽赃陷害两位将军吧，也许我和宗唐在他眼中并没有太大的价值。”

董天将端起茶盏喝了口茶道：“霍胜男现在何处？”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昨晚逃出来之后，大家就各自走散了，我也不知她去了哪里，只是听说今晨皇上已经发出了通缉令，按说她应该没事。”

董天将道：“她只怕麻烦了，昨晚射杀完颜赤雄的那把弓箭乃是大帅尉迟冲所用，一直收藏在帅府白虎堂。”

胡小天道：“有没有人知道你从大理寺带走她的事情？”

董天将道：“岂会不知，只是我一口咬定，在带走她的途中，她借口去如厕，趁我不备逃了，至于以后发生的事情，我一无所知。”

胡小天此时已经完全放下心来，董天将不是傻子，他当然知道应该如何应对这件事，事到如今，董天将是无论如何都不敢说出真相的，能够将他自己摘清就已经很不容易。

董天将向胡小天凑近了一些：“你有没有向其他人提起过昨晚的事情？”

胡小天反问道：“你以为我会吗？”

董天将道：“到底是何人向你提供了那些消息？”

胡小天道：“董将军，现在再说这些事情已经毫无意义，咱们唯一要做的就是只当昨晚的事情没有发生过。”

董天将道：“我们可以，但是霍胜男很难保证。”

胡小天道：“她不是已经逃走了吗？”

董天将道：“如果她顺利逃过追捕还好，如果她落在了朝廷的手里，恐怕就会将咱们全都供出来。”

胡小天道：“董将军大可不必担心，霍将军应该不是出卖朋友的人。”

董天将忧心忡忡地叹了口气道：“希望她不是。”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其实就算她真被抓住了，单凭她的一面之词也证明不了什么，董将军大可否认，指证她有意拉你垫背。”胡小天倒不是想坑害霍胜男，而是目前的形势下，霍胜男已经深陷麻烦之中，就算再多一些麻烦也算不上什么。

董天将点了点头道：“我会向陛下请命，亲自负责追捕霍胜男，绝不可以让她落在别人的手中。”

胡小天心中一沉，已经明白董天将对霍胜男生出杀心，唯有铲除霍胜男，方才能够彻底将隐患清除，胡小天却因为董天将的这句话而警觉，他既然能够对霍胜男产生这样的心思，就不排除对自己和宗唐生出歹意，以后还是要多多提防，需要尽早提醒宗唐一声。

当天下午，大雍金鳞卫统领石宽来到起宸宫，胡小天本以为他来找自己是为了调查昨晚红山会馆的事情，却想不到石宽的到来是为了通知他关于安平公主遇刺一事的调查情况，根据石宽的说法，目前已经调查清楚，刺杀安平公主的事情乃是霍胜男一手策划，她利用负责起宸宫的警戒机会，勾结外敌杀死安平公主，皆因她一直暗恋七皇子薛道铭，所以因嫉生恨，不惜杀死安平公主来达到破坏她嫁给七皇子的目的。

胡小天听到这个调查结论顿时感到荒唐透顶，这位昔日曾经为大雍立下赫赫战功的女将军，如今不幸成为大雍的弃卒，大雍决定舍掉这枚棋子，从而对大康和黑胡双方做出交代，这交代看似合理，可根本禁不起推敲。

胡小天为霍胜男感到不平的同时又感到一丝小小的安慰，毕竟大雍将所有的责任都推到了霍胜男的身上，也就意味着短时间内事情已经算是告一段落，不会再波及到他人，大雍朝廷这种果断的做法虽然会让尉迟冲寒心，但是不失为一种将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的办法。

霍胜男的命运其实是多种原因造成的，大雍皇帝薛胜康不但要给大康和黑胡一个合理的交代，更是要借着这次的机会敲打一下尉迟冲，伴君如伴虎，即便是立下不世之功的尉迟冲也不得不面对皇上的猜忌。

第三百五十八章【讨还人情】（上）

经历此事之后，尉迟冲已经心灰意冷，他主动向皇上请辞兵马大元帅之职，提出前往北疆戍边，薛胜康并没有做任何的挽留，就同意了尉迟冲的请求。眼前的形势迫使他不得不做出两手准备，一方面让尉迟冲即前往北疆巩固北方防线，另一方面在完颜赤雄遇刺后的第二天，就派出礼部尚书孙维辕亲自出使黑胡，护送完颜赤雄的灵柩返回黑胡国都鸣沙城，并亲往黑胡向可汗完颜律坚解释。大皇子薛道洪随同前往，一直将完颜赤雄的灵柩护送到北疆，再行返回，大雍皇帝薛胜康也是亲自护送灵柩出了雍都。单从事情的处理上就已经能够看出大雍的慎重，虽然大康安平公主遇刺之后给予了相当隆重的对待，可是比之黑胡方面仍然要差上一筹。

因为完颜赤雄的遇刺身亡，燕王薛胜景在王府中遇刺的事情顿时失去了应有的关注度，更何况薛胜景在事后刻意封锁消息，如今焦点全都放在黑胡四王子的身上，他刚好求之不得，最好所有人都将霍小如刺杀他的事情忘了才好，只有这样，他才能够顺顺利利地将女儿送出去。

得悉红山会馆的行刺案和胡小天有关之后，薛胜景也有些不安，事发后的第二天黄昏，他再次来到起宸宫，打着为胡小天送行的旗号，实则想要探听虚实。

胡小天这一整天都忙于安平公主的身后事，那具不知来源于何处的骸骨已经火化，装入了骨灰坛中，七皇子薛道铭在人前又表现出至情至圣的一面，抱着骨灰坛眼睛都哭肿了。

胡小天侥幸躲过了这场风波，心中只盼着明天头七的到来，到时候就可以光明正大地拍屁股走人，行装已经开始准备，小灰这阵子也吃得膘肥体壮，自从上次遭遇毒虫的袭击之后，胡小天就不再将它栓住，而是放任它在马厩之中溜达，阳光正好，刚刚招募的马夫正牵着小灰围着院子溜走，胡小天的目光落在马夫的身上，目光不由自主游移到他的胸脯上，马夫似乎觉察到了他的目光，转过脸来，报以恶狠狠的目光相对。

胡小天的唇角露出一丝会心的笑意，这马夫正是霍胜男所扮，他对霍胜男的胸部充满了好奇，这得用多少绷带才能压成这种效果，霍将军对待自己身体的这部分也太残忍了一些，长期压迫该不会让她的这对白兔产生不良的反应吧？想想那晚在红山会馆曼妙的手感，胡小天不禁心曳神摇，弹性十足，若是能够有缘把玩不知又是怎样的一种享受。

想着想着这厮感觉自己的双腿间又在蠢蠢欲动了，自己还不是一样，为了避免穿帮，里三层外三层地裹了几条内裤，要说还真是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感觉似乎非但没有缩小反而还大了许多呢，霍胜男应该也是这个道理。

霍胜男放开马缰向胡小天走了过来，实在是受不了这厮色迷迷的眼光，感觉他的这对贼眼始终不离自己的胸前，霍胜男低声道：“看什么看？”

胡小天咧开嘴，露出一口整齐而洁白的牙齿：“还别说，你装起男人还有模有样的。”

霍胜男其实脸皮都开始发烧，好在戴着人皮面具的缘故看不出颜色的变化。她本来就是个坚强的人，红山会馆出事的那一夜，她几乎将这辈子的眼泪都流光了，不是因为软弱，而是因为负疚。等她接受了现实，就明白了义父的苦心 and 无奈，也就知道保住义父平安的最好办法，就是逃离大雍，永远也不要被朝廷抓住，只有自己将这个罪名永远背负下去，才不会牵累到更多的人。

事发当晚霍胜男的确恨过胡小天，可在见过义父之后，她就改变了想法，自己之所以陷入困境和胡小天的关系并不大，无论她有没有参予红山会馆的行动，朝廷都不会轻易放过她，安平公主遇刺的事情必须要有个交代，皇上和太后的态度已经表明他们要利用自己的事情趁机打压义父。胡小天应该也是被人欺骗，让霍胜男着恼的是，这小子始终都不肯说出幕后的策划者究竟是哪一个。

霍胜男道：“董天将那边有什么反应？”

胡小天道：“他主动请缨负责缉拿你归案，皇上特许他戴罪立功，如今已经官复原职，带着虎标营满世界搜索，看来是不把你找出来誓不罢休。”

霍胜男皱了皱眉头，董天将看来已经脱开了干系，虽然当时完颜赤雄也提到了他的名字，可董家毕竟背景深厚，仗着皇亲国戚的关系轻易就撇清了这件事。

胡小天道：“他看来不是虚张声势，应该是想除掉你。”

霍胜男淡然一笑，杀人灭口？董天将肯定是害怕自己如果落在别人手中会将事情全都交代出来，到时候他可能会有麻烦，不过当晚涉事的人并非是自己一个，还有胡小天和宗唐，她低声道：“你还是多担心担心自己。”

胡小天道：“他若是敢对我不利，老子就将他的事情全都抖落出来。”

霍胜男嗤之以鼻道：“只怕没有谁会相信。”

“众口铄金积毁销骨，谣言传一百遍都会变成真的，更何况本来就是真事儿。”胡小天虽然表现得无所谓，可是心中却明白霍胜男所说的可能性很大，保不齐董天将已经对自己产生了杀心。

“明天就可以离开雍都了？”霍胜男的目光显得有些迷惘。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是时候该整理行装了，你去找我房间内收拾准备一下，明天等皇帝老子过来把戏演完，咱们就出发。”

霍胜男冷冷道：“我是你佣人吗？”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马夫！”

燕王薛胜景再次来到起宸宫，还让人特地送来了不少酒菜，一是为了表示一下对七皇子薛道铭的关怀，二是慰问一下自己的义弟，顺便为他饯行，在别人看来他对自己的这个结拜兄弟还真是关心。

胡小天将燕王薛胜景请到了房间内，薛胜景让人将自己带来的酒菜摆上，微笑道：“兄弟，今日为兄特地过来为你饯行，明日一别，不知他日相聚会在何时？”

胡小天发现薛胜景今天的情绪似乎好了许多，不再像此前那样冷漠，不知遇到了什么喜事，看来已经从遇刺的阴影中解脱了出来。薛胜景此人绝不是好鸟，胡小天遣散他人之后，从怀里将那颗冰魄定神珠拿了出来，放在了薛胜景的面前，他甚至怀疑薛胜景从一开始就知道定神珠的下落，如果薛胜景知道定神珠就在红山会馆，那么他很可能和五仙教有所勾结，可这件事又有不合理之处，如果他们有勾结，为何夕颜还要盗取他的黑冥冰蛤？

薛胜景伸手将装有定神珠的布袋拿了过来，从中倒出定神珠，仔细看了看，唇角露出一丝笑意，小心将定神珠收好了，心中暗赞，这小子倒是有些本事，居然能够从红山会馆中将定神珠偷出，还能全身而退，只是霍胜男倒霉，所有事情都被推到了她的身上。他故意问道：“兄弟是从哪里找到的？”

胡小天当然不会向他说实话，呵呵笑道：“其实这颗定神珠本来就没有遗失，我本想趁着公主尸体被劫的机会，将之据为己有，却想不到大哥也看上了这件东西，所以只能忍痛割爱了。”

薛胜景暗骂他狡猾，居然连一句真话都没有，这个舌灿莲花的小贼骗自己的闺女还不是小菜一碟，其实如果他不是太监，倒也勉强配得上女儿，可惜他现在这个样子，根本不能人道，连男人都算不上，又如何配得上自己的宝贝女儿？

胡小天又拿出了一包无敌金刚套，基本上所有的存货都在这里了，想要从奸诈似鬼的薛胜景手中救回霍小如的性命，不下点血本是不行的。

薛胜景朝那包东西上扫了一眼，喜形于色，贪婪的本性一览无遗，轻声

道：“好像还差点东西。”他所说的自然是皇上发话放人，胡小天虽然完成了两个条件，可是还差最关键的一环，只有皇上开口，才能理所当然地放人，不然自己放过霍小如必然会引起外人的猜疑。

胡小天道：“兄弟我想来想去，如果皇上发话放人，这前两个条件似乎没什么必要了，不然咱们兄弟之间的交情岂不是一点作用都没有？”他的言外之意就是，如果皇上开口让你放人，你燕王也不敢不从，老子费那么大的劲帮你将定神珠找来作甚。

薛胜景眼皮都不翻一下，低声道：“其实就算皇上发话，我也可以不听的。”

胡小天心中暗骂，你特妈还真是嚣张，端起面前的酒杯抿了一口道：“这定神珠究竟有什么用处？”

薛胜景听到他突然岔开了话题，微笑道：“没什么用处，据说可以保证尸体百年不腐，只是谁也没亲眼见证过，还有安心定神的作用，不至于受到外人的迷惑。”

第三百五十八章【讨还人情】（下）

胡小天想起那晚在红山会馆再次听到胡笳声的时候，自己并没有任何异常的反应，甚至连周围同伴也没有被胡笳声干扰，难道就是定神珠的作用？如此说来倒是一个宝贝，白白便宜了薛胜景。

薛胜景道：“最近雍都发生了不少的事情，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被人刺杀，皇上最近的心情可不太好。”

胡小天道：“明日皇上会来起宸宫祭奠安平公主的亡灵，想要求皇上开恩，也只有这个机会了。”

薛胜景道：“他发话，我放人！”

“如果皇上不肯答应呢？”

薛胜景笑得如沐春风：“那我就将霍小如的尸体送给你。”

望着薛胜景人畜无伤的笑脸，胡小天感到有些不寒而栗，此人绝对是他接触过的最为阴险的一个，他既然说得就办得到。

机会总是在不知不觉中到来当日下午，金鳞卫统领石宽前来传召，说皇上要见他。胡小天心中暗喜，正愁明天才能见到皇上，想不到机会这就来了，跟随石宽来到了勤政殿，大雍天子薛胜康正在那里审阅奏章。

胡小天心中暗赞，单从这一点来看薛胜康要比大康的皇帝英明得多，龙烨霖早已将这种事情都交给了姬飞花，想想龙烨霖的皇帝做得也可怜，整个傀儡，所有事情都被姬飞花操控，现在更是已经被从皇位上赶了下去，下场比他老爹还要惨。

薛胜康将手中的奏折放下，目光在胡小天的脸上扫了一眼道：“来了！”

胡小天双膝跪地道：“小天参见陛下！”

薛胜康和颜悦色道：“起来吧！”

胡小天站起身来，恭敬道：“不知皇上召小天过来有何吩咐？”

薛胜康道：“如果朕没有记错，明天就是安平公主的头七了吧？”

胡小天道：“是！皇上费心了！”

薛胜康道：“朕本来准备亲自前往祭奠安平公主，可是顾真人为朕算了一卦，朕并不适合前往那里，否则会惊扰到公主的亡灵。”

胡小天心中暗骂，老滑头，你丫不想去就明说，何必胡诌出一个什么顾真人，早不信命，晚不信命，偏偏这会儿功夫开始信命了，如果害怕惊扰亡灵，你又为何亲自护送完颜赤雄的尸首离开雍都？根本就是厚此薄彼，觉得我们大康国力衰弱，看不起我们。

薛胜康道：“不过明日淑妃和长公主都会亲临起宸宫为安平公主送行。”

胡小天道：“多谢皇上皇恩浩荡，小天不胜感激，诚惶诚恐。”

薛胜康道：“安平公主在大雍遭遇刺杀，朕的心中深感过意不去，所以特地准备了一些陪葬之物。”

胡小天道：“公主的事情谁也不想发生，小天只求皇上能够彻查此事，让公主九泉之下可以瞑目，至于陪葬之物无足轻重。”

薛胜康道：“已经查清了，乃是霍胜男因嫉生恨所以才设计谋害了安平公主，朕已下令彻查和此案相关的一切人员，一旦落实，必然会严惩不贷。”

胡小天心中暗叹，霍胜男这个黑锅是背定了，不但承担了谋害安平公主和黑胡四王子的罪名，而且还被诬蔑成暗恋七皇子薛道铭，霍胜男若是得知这一切恐怕要被气疯了，倒霉的还有她娘子军的那帮姐妹，薛胜康应该不会轻易放过那帮可怜的女兵了。

胡小天道：“多谢皇上明察秋毫。”

薛胜康道：“朕想来想去，在安平公主的事情上对大康始终亏欠太多，打算将东梁郡的土地作为补偿割让给大康，也算是朕对安平公主遇害一事的补偿吧。”

胡小天简直以为自己听错了，薛胜康居然送了一座城池给他们，过去东梁郡乃是属于大康的城池，十年前被大雍抢走，自此以后，大雍等于将大康所有的势力彻底清除出江北，当时为了争夺这座城池，双方都是损失惨重，想不到薛胜康居然会将付出巨大牺牲方才抢来的城池还给他们，天下间哪有这种便宜事情？他脑子里究竟是什么打算？

胡小天当然要怀疑薛胜康的动机，大白天不可能有掉馅饼的好事。

薛胜康道：“朕打算让李沉舟再走一趟，亲自护送你返回大康。”

胡小天听到李沉舟的名字不由得头大，李沉舟为人何其精明，若是他负

责护送自己，肯定多有不便，更何况霍胜男要随同自己一起离开雍都，她有没有夕颜变化万千的本事，万一穿帮，后果不堪设想。想到这里胡小天慌忙道：“还请陛下收回成命。”

薛胜康微微一怔：“为何？”

胡小天道：“启奏陛下，小天此次护送安平公主的骨灰返回大康，心中想着的是轻车简行，越是低调越好，陛下赏赐礼物，又要派人护送，虽然用心良苦，可是难免不会引人注目，万一有人生出觊觎之心，岂不是麻烦？”

薛胜康明白了他的意思：“你是说要悄悄离开雍都，尽量不引起外人的关注？”

胡小天点了点头。

薛胜康道：“你想得也不无道理，既然如此，就按照你说的去办。”

“多谢皇上。”

薛胜康道：“其实护送安平公主骨灰回去的事情，朕可以交给其他人去做。胡小天，你有没有想过这次返回大康，或许还要面临一场罪责呢？”

胡小天当然想过，虽然安平公主的死跟他无关，可是也无法保证此番返回康都，朝廷不会惩罚自己，一切还得看姬飞花的态度，胡小天倒不担心因此而掉了脑袋，至少目前来看自己是有功之臣，姬飞花应该没有杀自己的理由。可薛胜康为何会提起这件事？他怎么会对自己未来的处境表现出如此的关心？胡小天道：“无论回去遭到怎样的惩罚，小天都可以接受。”

薛胜康道：“若是不想走，你可以留下，朕可以让你在太医院任职，还可以为你开设医馆，广纳门徒，将你的医术发扬光大。”薛胜康乃是一代人杰，他对胡小天的医术颇为欣赏，认为胡小天的医术如果推广开来，不但可以治病救人，还可以在将来的战争中发挥巨大的作用，救治伤员，大幅提升己方的存活率，所以才抛出如此诱人的条件。

胡小天道：“多谢陛下看重，可小天父母家人全都在康都，实在是无法离开。”此前薛胜康也曾经提出过让他留下，胡小天这次依然谢绝。

薛胜康见到他仍然不愿留下，也没有继续挽留，轻声道：“你既然心系大康，朕也不留难你，不管你以后什么时候改变了主意，朕的太医院中都会有你的位置。”

胡小天深深一揖：“多谢陛下。”

薛胜康微笑道：“你不用谢我，应该说谢字的是朕，对了朕还欠你一个人情呢。”

胡小天正要提起这件事，现在刚好有了一个绝佳的开口机会，他恭敬道：“陛下，小天现在就想将这个人情用了。”

薛胜康颇为诧异，哦了一声，心中不免有些疑虑，胡小天终于肯用这个人情了，却不知他要提出什么样的条件来为难自己？自己毕竟是一国之君，说过的话不可能反悔，点了点头道：“你有什么条件说来听听？”

胡小天道：“小天想请陛下放一个人！”他这才将霍小如的事情说了。

薛胜康听完双眉紧锁，实在想不到胡小天居然提出了这样一个要求，虽然那霍小如只不过是一个舞姬，可她曾经行刺自己的二弟，让自己放了她对二弟未免有些不够公平，薛胜康道：“你难道不知道霍小如究竟犯了什么罪？”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知道，为此小天还专门去了燕王府，王爷也已经查清了这件事到的原有，那霍小如乃是被人用迷魂术之类的方法控制了心智，所以才做出此等大逆不道的事情。”

薛胜康道：“如果真的如你所言，霍小如倒是情有可原了。”他缓缓踱了两步道：“朕赐你一面蟠龙金牌，你拿去给燕王，看看他肯不肯给你这个情面。”

胡小天惊喜万分，双膝跪地道：“多谢陛下！”

薛胜康拿了一块蟠龙金牌给他，意味深长道：“朕虽然不知这霍小如跟你什么关系，可为了一个女人就浪费了朕的一个人情真是有些划不来呢。”其实也就是这种无足轻重的要求薛胜康才会答应，如果胡小天提出了什么过分的要求，薛胜康肯定不会搭理他。

胡小天离开皇宫之后第一时间去了燕王府，薛胜景本来以为皇上未必肯给胡小天这个人情，却想不到胡小天居然真得说动了皇上，接过那面蟠龙金牌，薛胜景翻来覆去地看了两眼，确信无误，方才点了点头道：“皇上对你还真是不错。”

胡小天笑咪咪拱了拱手道：“大哥，您提出的三个条件我都做到了。”

薛胜景呵呵笑了起来：“不错，的确做到了。”

胡小天道：“现在是大哥兑现承诺的时候了。”

薛胜景砸了砸嘴唇道：“你不说我都险些忘了。”

胡小天内心一凛，这厮莫不是要反悔吧？

第三百五十九章【挥手自兹去】（上）

薛胜景道：“不如这样，还请兄弟先回去，这件事容我好好考虑考虑。”

胡小天闻言暗叫不妙，薛胜景摆明了是要赖账的节奏，他望着薛胜景道：“大哥该不会反悔吧？”

“反悔？”薛胜景哈哈大笑：“君子一言快马一鞭，我薛胜景答应过的事情什么时候反悔过，不过，这种事总得要先征求一下霍小如本人的意见，要不我过去问问她再说？”

胡小天道：“我和大哥一起去问。”

薛胜景微笑道：“兄弟还真是心急，这么多天你都能等，又岂在一时。”

薛胜景来到倚云楼，他当然不会委屈了自己的亲生女儿，这两日好吃好喝地招待，霍小如虽然未曾叫过他一声父亲，可是在心中却已经接受了这个现实。

薛胜景将蟠龙金牌放在她面前的桌上，低声道：“胡小天果然找皇上求来了这个人情，我准备放你离开。”

霍小如闻言心中一喜，抬起头看到薛胜景难舍难离的眼神，心中不由得生出不忍来，看来他舍不得自己离去，这些年来她一直都认为薛胜景是自己不共戴天的仇人，却想不到自己竟然是他的亲生骨肉。咬了咬樱唇，小声道：“你真肯放我走？”

薛胜景叹了口气道：“我虽然舍不得你离开，但是你留在雍都只会置身险境，若是让他人得悉了你我之间的关系，麻烦就大了。”

霍小如不知道他所谓的麻烦大了是什么意思，他不是大雍燕王吗？皇上的亲弟弟谁敢惹他？莫非……霍小如不敢继续想下去。

薛胜景道：“我让你跟随胡小天离开，但是你要记住，千万不可与他同行，他自己的麻烦也不少，你跟他在一起，只怕会受到他的牵累。”

霍小如咬了咬樱唇道：“怎样选择是我自己的事情。”

“儿行千里父担忧！”薛胜景从怀中取出一个小册子：“你可以取道海上，向东一直前往渤海国，那里有我秘密布置的物业，渤海国大雍的附属国，可是本身却拥有高度的自治，你到了那里可以暂时安身，这册子之中记录着你以后的每一步，记住，只要按照这上面的去做，你就可以顺利离开大雍，逃

出险境。记住，若是想胡小天平安无事，你最好不要和他同行。”薛胜景最后的这句补充更像是一种威胁。

霍小如道：“我为何一定要听你的安排。”

薛胜景道：“你不用骗我了，在你熟睡之时，我找稳婆为你验身，你根本还是云英未嫁之身，生子之事更是无从谈起。”

霍小如俏脸羞得通红，想不到这件事已经穿帮了，难怪薛胜景打消了念头，不让她和胡小天一路离开。听他刚才的意思，如果自己选择和胡小天同行，他可能会对胡小天不利。

薛胜景道：“你不用担心，胡小天这么帮你，为父对他也感激的很，自然不会恩将仇报，胡小天护送安平公主的骨灰返回大康，这一路上肯定不会太平，你跟着他，只会给他增添麻烦，而且为父也不想这么轻易地放过你，一路之上，需要做做样子。”他给外人的印象既然是睚眦必报，如果就此放走了霍小如，肯定会有人怀疑，薛胜景还会派人装模作样地追杀霍小如，以掩人耳目。

霍小如道：“胡小天会不会有危险？”

薛胜景道：“只要你们分开走，应该就不会，如心，你千万不要忘了他的身份，和这种人最多也就是做个朋友。”

霍小如闻言，俏脸不由得又是一红，薛胜景显然看出她对胡小天颇不寻常，生怕自己对胡小天真产生了感情。她轻声道：“我乐舞团的那些姐妹，你准备如何处置她们？”

薛胜景道：“一并放了，你可以带着她们一起离开，记住，最好今天就走，前往海陵郡，按照这上面所写的办法找到商船，他们会负责将你们安全送到渤海国。安全方面，你不用担心，这途中就算有些追杀，绝对不会伤了你们的性命，而且我已经安排了一位高手沿途护送你们，绝不会有任的问题。”

看到薛胜景关怀备至的表情，霍小如心中不免有些感动，可是在她心底始终都无法说服自己接受这样一位陌生的父亲。

薛胜景道：“我向你保证，这样东躲西藏的日子绝不会太久，用不了多长时间，我就会让你堂堂正正地出现在人前，让你得到应有的一切。”

霍小如知道他所说的一切乃是皇族的身份，可薛胜景并不明白，自己想要得根本不是那些，她摇了摇头道：“你不必为我做任何事，以后也许我们也没有见面的机会。”

薛胜景抿了抿嘴唇，充满感伤道：“难道你还在怪我？”

霍小如道：“自从知道了真相，我忽然感觉失去了目标，再也找不到自己的方向了。”

薛胜景真情流露道：“你还年轻，你还未嫁人，为父还想亲眼看到你披上嫁衣，找个如意的郎君嫁了。”

霍小如道：“暂时不会想这些事情。”

薛胜景道：“也许时间可以冲淡一切，你去渤海国散散心吧，过些时日，就会想通这些事情。”

薛胜景信守承诺，不但释放了霍小如还一并释放了她乐舞团的那些姐妹，胡小天总算可以松口气，总算这货没有食言。

带着霍小如一行离开了燕王府，望着憔悴了不少的霍小如，胡小天心中不禁生出怜意，两人在樱花树下站着，乐舞团的其他姐妹识趣地躲到远处，好给他们两人留出说话的空间。

霍小如凝望胡小天英俊的面庞，俏脸上流露出几分羞涩，虽然知道胡小天已经净身入宫当了太监，可不知为何，在面对他的时候仍然感觉到心跳加速，柔声道：“多谢胡大人搭救。”

胡小天道：“换成是我，你也一定会出手相助，毕竟咱们是朋友。”

霍小如听到朋友这两个字，芳心中为之一暖，轻轻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明天就是安平公主的头七之日，等到祭奠仪式过后，我就会离开雍都，如果你愿意，可以和我一起离开，彼此也好有个照应。”

霍小如道：“多谢胡大人美意，只是小如还有要事在身，恐怕无法和胡大人同行。”

胡小天本来是一番好意，却没想到会遭到她如此干脆的拒绝，自然是有些意外，轻声道：“那燕王或许不会就此善罢甘休，只有离开大雍才可能保证你的安全。”

霍小如道：“我打算经由海路离开，不过不是返回大康，而是前往渤海国。”

看到霍小如平静淡定的表情，胡小天就已经知道她绝不是突然做出的决

定，看来此前已经想好了未来的去向，微笑点头道：“那我也可以改走海路，护送霍姑娘前往海陵郡。”

霍小如道：“胡大人不必为了我更改行程，小如今晚就会离开雍都。”

胡小天有些纳闷了，霍小如现在的举动更像是躲避自己，难道是因为自己在倚云楼亲吻她的缘故？

霍小如道：“小如也听说燕王睚眦必报，所以还是尽早离开雍都为妙。”其实她心中有难言的苦衷，父亲已经得悉了她和胡小天之间关系的真相，不让自己和他同行，也有他的用心，自然是担心自己会和胡小天日久生情，所以才威胁会对胡小天不利，在霍小如心底深处何尝不想和胡小天作伴返回大康。

胡小天虽然心中有些错愕，不过他很快还是释然了，只要霍小如平安无事就好，如果和自己同路也未尝是什么好事。

霍小如道：“大恩不言谢，胡大人对小如所做的一切，小如会永铭于心，相信以后咱们还会有相见之日。”

胡小天微笑点头，抱拳道：“既然霍姑娘心意已决，那么咱们就此别过！”

霍小如望着胡小天的背影潇洒离去，美眸之中流露出怅然若失的光芒，胡小天的才华，胡小天的仗义相救，胡小天的豁达大度都已经悄然在他心中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记。

碧玉貔貅呈现出斑斑点点的云絮，看来又要下雨了。胡小天抬头看了看乌沉沉的夜空，没有月，也看不到星，这应该是他在雍都的最后一夜。

灵堂中火光闪现，却是七皇子薛道铭在那里烧纸祭奠。

一开始的时候，胡小天还以为薛道铭只是惺惺作态，装给别人在看，可这七天下来，发现薛道铭是真真正正的悲伤，应该不是作伪，一个人无论演技如何高超，毕竟还会有破绽，薛道铭没理由爱上安平公主，唯一的可能就是夕颜在他的身上动了手脚，夕颜此前的那番话果然是真的，这妖女实在太过狡诈，连自己都几次中了她的圈套，更何况薛道铭？

胡小天想得入神之时忽然听到有人叫自己：“胡大人！”

胡小天定睛望去，却是霍小如的侍婢婉儿，她此前已经返回了乐舞坊去和霍小如会面，不知为何又会来到这里，胡小天道：“你怎么没走？”

第三百五十九章【挥手自兹去】（下）

婉儿道：“就要走了，我家小姐让我过来给大人送件东西。”

胡小天点了点头。

婉儿将一卷画轴递给了胡小天道：“小姐说此前送给大人的礼物可能大人都没看就丢掉了，所以又让我送来一幅，还让大人一定要记得，这次千万不可以再弄丢了。”

胡小天微笑道：“放心吧，帮我转告霍姑娘，绝不会弄丢。”接过画轴。

婉儿又道：“我家小姐还让我问问公子，你此前说过的一年之约还算不算数？”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算，当然算数！”

婉儿笑道：“我家小姐说了，虽然算数，可毕竟时间已经过去了，青云那么远，一时半会儿也赶不过去，不如重新约个时间换个地方。”

胡小天双目生光道：“霍姑娘要去哪里？”

婉儿道：“明年七月初七，还去烟水阁。”

胡小天道：“何时？”

婉儿笑道：“那就看缘分造化了！”她转身走了，背身向胡小天挥了挥手。

胡小天展开手中画卷，借着灯光望去，却见上方绘制着一位年轻公子的画像，看神态看眉眼像极了自已，原来霍小如送给自己的居然是他的一幅画像，画卷之上还配有一阕古词——一误相思不得见，满城烟雨人独看，且轻叹缘薄浅，只作惘缠绵，二误转身几擦肩。回首却隔蓬山远，南北雁，情字笺，望青天，三误相逢不相看，夜雨巴山渡楼船。西窗前，梦无眠，残烛共谁剪，四误相识终恨晚，委地乱红飞满天。岁经年，杨柳岸，赋江寒。五分缘，也不过一半若聚若散。六么弹，离人心上弦，无语泪干，七字言，咏半生执念，月挂中天。八骨伞，驻足临江畔，看尽千帆。九曲廊腰纒回转，十年叹，花落旧庭前，误几番，遍寻苍峦皆不见。别亦难，冷却金樽凋朱颜。

胡小天手握画卷，心中怅然若失，霍小如已经在词中将对自已的眷恋和思念完全表达出来，柔情刻骨，虽然伊人远去，可是音容笑貌却萦绕在他的心头，难以忘怀。

人活在世上，就要面临种种离别，离别之时，多数时候都会心生伤感。可胡小天今次非但没有离愁，反而有种逃脱牢笼的感觉，其实他也明白，从大雍返回大康，只是从一个牢笼走向另外一个牢笼，真正属于自己的自由或许只是在路上的时候。

大雍皇帝最终还是没有亲自前来祭奠，理由极其荒诞可笑，说是听了某位姓顾的道士的劝告，真正的原因就不得而知了。不过淑妃和长公主全都亲来祭奠，加上想要攀附皇族的权贵们，场面倒也算得上热闹。

长公主薛灵君瞅了个空子将胡小天叫到身边，轻声道：“小天兄弟，你还欠我一件事情没做呢。”

胡小天这才想起自己答应为她做重睑术却因为这段时间事情层出不穷而一直没有兑现，歉然道：“实在是对不起君姐了，不如小天晚走几日，为姐姐做完手术再走。”

薛灵君格格笑道：“这段时间我想了想，还是算了，其实父母生了我这个样子，乃是上天注定的事情，没必要将之改变。”

胡小天心说你想通最好，我也省却了麻烦，恭维道：“其实姐姐的样子已经是美得冒泡，做重睑术之后未必如你现在好看，应该是画蛇添足的事情。”

薛灵君道：“无论怎样你都欠我一个人情，说不定等将来有一天，我会让你偿还呢。”

胡小天笑道：“君姐无论任何时候需要小弟，只管招呼一声，小天一定第一时间赶赴姐姐身边，还上这个人情。”

薛灵君道：“你这张嘴巴实在是太甜了，以后不知要祸害多少单纯善良的女孩子。”说完方才意识到胡小天是个太监。

胡小天苦笑道：“小弟虽然有这个贼心，也有这个贼胆，可是没这个贼本事，君姐还是不要取笑我了。”

薛灵君掩住樱唇媚眼生波，娇滴滴道：“人居然忘了这件事，怪我怪我。”

胡小天道：“君姐以后若有功夫可以来康都转转，江南风光想必不会让你失望。”

薛灵君道：“或许真有可能呢。”她正色道：“皇上准了你的要求，大雍送上的二十箱陪葬品走水路运往大康，会派专人护送前往，你不想引人注目，

带着公主的骨灰轻车简行，也不失为一个避免麻烦的好办法。”

胡小天道：“君姐替我谢过陛下。”

薛灵君道：“你打算何时出发？我送你出城。”

胡小天笑道：“既然不想引人注目，也就不需要隆重的送行，君姐的心意我领了，等祭奠的仪式过后，我悄然离开就是。”

薛灵君点了点头。

此时董天将过来替七皇子薛道铭传话，却是他要胡小天去一趟，有话要当面交代他。

虽然薛道铭在起宸宫灵堂内呆足了七日，可是他和胡小天之间并无太多的交流，他是出于不屑，胡小天对他却是充满戒心，所以尽量避免和他做过多的接触。

前往灵堂的路上，董天将道：“胡老弟打算何时离开？要不要我派人护送？”

胡小天心中一惊，董天将很可能已经有了杀人灭口的打算，自己对他还需多加提防才对，宗唐那边已经做过提醒，不过宗唐并不认为董天将会对他下手。胡小天道：“不用了，我不想引起太多人的注意，明天辰时离开。”

董天将点了点头道：“也好！”

薛道铭这些日子确憔悴了不少，接连几日没有安寝，双目都布满了血丝，脸上充满了悲伤之色。看到胡小天进来，他点了点头道：“胡小天，听说你要单独护送骨灰离去？”

胡小天恭敬道：“启禀皇子殿下，小天也是为了公主骨灰的平安，轻车简行，越是普通越好，才不会吸引别人的注意力。”

薛道铭道：“这一路之上山高水长，你千万要小心，务必要将公主的骨灰平安送返大康，让她早日入土为安。”说到这里，他的眼睛居然有些湿润了。

胡小天心说这货算是废了，这辈子都要因为安平公主的死自责不已，想想夕颜的手段还真是够歹毒，用这种办法折磨薛道铭一生一世。胡小天道：“皇子殿下尽管放心，小天就算牺牲自己的性命也会保护公主的骨灰平安抵达康都。”

薛道铭点了点头，从腰间抽出了佩剑。

胡小天被他这突然的举动吓了一跳，心说老子好像没招惹过你，你丫居然要对我动手？却见薛道铭拉过他自己的一缕头发，剑锋掠过，将一缕头发割了下来，递给胡小天道：“我无法亲自护送公主的骨灰返回大康，这缕头发你帮我带回去，等到公主下葬的时候和她的骨灰埋在一起。”

胡小天心中暗笑，这货还真是一个情种，真要是安公主一往情深，为什么不以死殉情？割一缕头发这也算？演戏罢了！胡小天并没有将心中的鄙视表露出来，装出感动万分的样子，收下了那缕头发，感动道：“公主若是泉下有知，必然会被七皇子殿下的一片深情所感动，若有来世肯定还会和殿下相聚。”

薛道铭望着骨灰坛，目光不觉痴了。

胡小天趁着离去前的空隙，按照记忆画了一幅紫鹃的素描画像，可谓是形神兼备，他将这幅画作为礼物送给了薛道铭，这货绝对是居心叵测，既然你薛道铭都被夕颜坑成了这个样子，完完全全代入了情种的角色，老子不妨再帮忙推上一把，这就叫落井下石，让你睹物思人，每天看到这张画像都无法自拔。

薛道铭看到画像涕泪直下，对胡小天千恩万谢，浑然没有察觉自己被这厮给坑了一把。

挥手自兹去，萧萧班马鸣。

胡小天虽然对外宣称明日辰时离开，可是当天黄昏他就和霍胜男两人悄然离开了起宸宫，行囊早已准备好，最为贵重的东西就是那盒骨灰，胡小天寻找了一个木匣子将骨灰塞入其中，轻装上阵，尽量减轻行囊的份量。

离开雍都的南门，胡小天转身回望，确信没有人尾随他们前来，这才松了口气。转向一旁，看到霍胜男凝望雍都的方向，双眸之中流露出难以割舍的眷恋。

“舍不得离开？”

霍胜男唇角露出一丝苦涩的笑意：“我现在还有其他选择吗？”心中纵有不舍，现实残酷无情，逼迫她不得不离开雍都，离开这片生养她的土地，她的内心中充满迷惘，不知未来将去向何方？

胡小天道：“想开点，如果不是这次的事情，你还没有机会饱览中原的大好河山呢。”

霍胜男道：“我也曾经想过有一天去康都看看，不过那时想得是率兵打进

去！”她说完扬鞭策马，黑色骏马仰首发出一声嘶鸣，撒开四蹄沿着官道向南方奔去。

胡小天哈哈大笑，在小灰的臀部一拍，小灰江昂江昂怪叫了一声，追风逐电般追赶上去。

第三百六十章【风尘仆仆】（上）

狂风大作，一场暴风骤雨就要来临，康都凌玉殿，林菀有些不安地来回踱步，葆葆就在窗前坐着，双手托腮静静望着外面突然变得波涛汹涌的瑶池，心中却思念着身在远方的胡小天。安平公主遇刺的消息已经传到了宫里，不知胡小天是否已经在赶回康都的路上，他离开的这段时间，皇宫内发生了不少的事情，还不知道安平公主遇害这件事会不会牵连到他的身上。

想到这里，葆葆不禁叹了一口气。

林菀停下脚步，在她身后阴阳怪气道：“是不是在想那个太监？”她口中的太监指得当然就是胡小天。

葆葆道：“我的事情跟你没有关系，也无需向你交代。”

林菀咬牙切齿道：“若是让干爹知道你背叛他，你就会死无葬身之地。”

葆葆道：“咱们现在这个样子，活着又和死去又有什么分别？”她转过身来，充满怜悯地望着林菀道：“怕死的是你自己才对。”

林菀冷笑道：“我有什么好怕？”

葆葆道：“你当然害怕，现在姬飞花正在宫内清除异己，宫人们人人自危，相互举报，说不定他很快就会查到你的身上。”

林菀道：“我才不会害怕，我又没做过什么对不起他的事情。”

葆葆道：“夹缝中求生存的日子并不好过，如果做不到左右逢源，一不小心就会被活活夹死。”

“贱人！你给我闭嘴！”林菀气急败坏道。

葆葆摇了摇头，目光重新投到窗外，一道扭曲的闪电撕裂了夜空，旋即一声炸雷贴着地面炸响，林菀为此一颤，就在此时，外面传来通报声：“提督大人到！”

说曹操曹操就到，林菀的脸色瞬间变得苍白如纸，葆葆也离开椅子站起身来。

姬飞花大步走入宫室之中，两名内官监的太监紧随其后。

林菀强自镇定，唇角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道：“什么风把姬公公吹来

了？”

姬飞花剑眉微微皱起，一双明澈的双眸投射出让人心寒的光芒，目光在葆葆身上扫了一眼：“抓起来！”

两名太监上前擒住葆葆，葆葆惊呼道：“大人，冤枉啊！”

姬飞花摆了摆手，两人将葆葆押了出去。

林菀颤声道：“提督大人这是何故？为何要抓走本宫的宫女，不知她所犯何罪？”

姬飞花向林菀走近了一步：“你心中明白。”

林菀道：“我不明白……”话未说完，姬飞花已经一把扼住她的咽喉，将她从地上举起，林菀双脚离地，被扼得翻起了白眼，双手在空中不停挥舞，等她就快窒息过去的时候，姬飞花方才放开了她的脖子，林菀重重摔落在地上，发髻凌乱，捂着脖子干咳不已，过了好半天方才缓过气来，凄然道：“你……你为何这样对我？”

姬飞花俯视匍匐在地上的林菀，冷冷道：“你演得好戏。”

林菀抬起头来，愤然道：“我何时在你面前演过戏？”

姬飞花道：“你应当知道背叛我的下场。”

林菀道：“我从未背叛过你。”

姬飞花道：“你假借出卖洪北漠的样子换取杂家的信任，背地里却一直都在和洪北漠暗通款曲。”

“我没有……”

姬飞花向前一步，右脚踏在林菀的手指上，稍一用力，林菀痛得发出一声惨叫。

姬飞花道：“洪北漠已经来到康都，你既然知道消息为何隐瞒不报？”

林菀颤声道：“我不知情，我对此事毫不知情……”

姬飞花冷笑道：“看来不给你一些苦头，你就不会说实话。”

林菀道：“你要怎样？”

姬飞花道：“这世上最痛苦的折磨绝非是万虫蚀骨丸，杂家会让刑房的人好好伺候你，他们有一千多种方法来对付你，还能确保你活在这个世界上，你要不要好好享受一下？”

林菀一张俏脸吓得苍白如纸，她对姬飞花的冷血早有领教，颤声道：“我……我只知道他来到了康都，他在宫里不止联系我一个，还有其他人正在为他做事。”

姬飞花冷冷道：“谁？”

林菀道：“胡小天应该知道，他有复苏笛，还有万虫蚀骨丸的解药。”

姬飞花道：“胡小天并无可疑之处，你根本就是在故意转移杂家的视线。”他的脚又开始加力。

林菀惨叫道：“我没有骗你……我真不知道还有谁在跟他联络，你不如直接去问太上皇……”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好！我去问他，若是让杂家查出，你在故意欺瞒杂家，我会让你后悔来到这个世界上！”

刚刚离开雍都的几天，胡小天和霍胜男不敢做太多的停留，唯恐途中会遭遇追杀，一路也是极尽小心，随着他们离开雍都越来越远，心情也变得轻松许多，霍胜男虽然背负罪名，被逼离开家国，但是她生性豁达，很快就接受了这个现实，至少自己还好好地活着，义父虽然因为自己的事情受到牵连，可毕竟皇上如今也不敢轻易动他，最多也就是让他前往北疆戍边。

经历了一天奔波，两人都已经是风尘仆仆，前方现出一条玉带般的小河，小灰和小黑撒着欢地奔向那条小河。两人在河边翻身下马，马儿饮水之时，霍胜男掬起一捧清澈的河水洗去脸上的灰尘，确切地说，是面具上的浮尘。

咚！的一声，水花四溅，却是胡小天脱去衣服跑到上游跳了下去。霍胜男气得跺了跺脚道：“喂，你有没有道德，人家还要河水的。”

胡小天赤裸着上身，四仰八叉地浮在水面之上，仰天长叹道：“真他娘的舒服！”

霍胜男有些无奈地摇了摇头。

胡小天向她招了招手道：“下来一起洗洗！”

霍胜男暗骂这厮是个色鬼，自从知道他是个假太监之后，霍胜男就在心底对他设下了防线，毕竟男女有别。

胡小天道：“别怕啊，这里山高皇帝远，无遮无拦，放眼望去几里外的动静都看得清清楚楚，你怕什么？”

霍胜男道：“我会怕你？应该你怕我才对！”

胡小天向她游了过来，嬉皮笑脸道：“我为什么要怕你？”

霍胜男道：“小心我一刀把你变成真太监！”说完这句话她就有些后悔了，自己怎么哪壶不开提哪壶，毕竟还是女孩子，怎么能说这种话呢？

胡小天哈哈大笑：“你对这方面好像很懂嘛！”

霍胜男羞得恨不能找个地缝钻进去，她反手从后背取下弓箭，弯弓搭箭，瞄准了水中的胡小天。

胡小天看到她居然用箭瞄准自己，吓得慌忙道：“喂，别闹啊！开个玩笑，千万别翻脸啊！”

霍胜男咬牙切齿道：“我早就警告过你！”双眸圆睁，怒发冲冠，咻！的一箭就向水中射去。

胡小天吓得一哆嗦，不过他马上就发现箭并不是射向自己的，羽箭钻入水中准确无误地射中了一条游到浅水的大鱼，近三尺长的大鱼被射穿头部，翻着白肚皮浮上了水面。

胡小天虚惊一场，赶紧游过去将大鱼捡起，乐呵呵道：“今晚可以大快朵颐了。”

霍胜男道：“你来做饭，你来扎营！”

胡小天道：“是！小天从命！”

霍胜男不由得笑了起来。

胡小天选了快干燥的高地，将营帐扎起，看到霍胜男已经在河边将鱼鳞刮净，开膛破肚，清洗干净，拎着那条大鱼来到他的身边，笑道：“烤鱼的事情交给你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接过她手中的大鱼，指了指小河道：“趁着夕阳还未落山，你可以去洗个澡，一身黄土，身上都有馊味了。”

霍胜男瞪了他一眼道：“你才有馊味呢。”

胡小天指了指营帐前的一堆衣服：“我来做饭，你帮我洗洗衣服如何？”

霍胜男皱了皱鼻子，却没有拒绝，走上前去抓起了那堆衣服走向小河。

胡小天在她身后道：“洗个澡很舒服的，你放心，我不会偷看。”

霍胜男俏脸一热，唇角却流露出一丝会心的笑意。天气渐渐变得炎热，奔波一天之后，能够洗个澡真是难得的享受，霍胜男来到小河边，转身看了看岸上的胡小天，他似乎在专心致志的烤鱼，应该不会偷看自己。

霍胜男寻找到河边的一块巨石，刚好可以挡住岸上的视线，她决定听从胡小天的建议，好好洗个澡。

夜幕在不知不觉中降临，胡小天的声音从远处响起：“好了没有？小心被大鱼给叼走了。”

霍胜男的娇躯浸泡在水中，许久没有这样舒适的感觉了，毫无羁绊，回归自我，面具也终于可以取下，只有此刻霍胜男才能够感受到真实的自己，她并没有搭理胡小天。

胡小天道：“你再不说话就可能出事了，我过去救你啊！”

霍胜男含羞道：“就好了，你别过来，不然我……”本想说句狠话，可是话到唇边却又改变了主意：“我再也不理你了。”连霍胜男自己都觉得这句话实在是太没有威慑力。

胡小天道：“好啊！那我就老老实实等着你，喂！水凉不凉啊，洗得舒不舒服？”

霍胜男咬了咬樱唇将湿漉漉的秀发拧干，此时已经闻到了烤鱼诱人的香气。

第三百六十章【风尘仆仆】（下）

胡小天已经将那条大鱼烤熟，举目望去，却见霍胜男从河边走了过来，身穿月白色的长袍，黑发披肩，应该是没来得及将胸膛束缚，峰峦起伏尽收眼底。她并没有戴上面具，长眉如画，美眸明澈，妩媚中带着英武，出水芙蓉般的模样让胡小天看得有些发呆。

霍胜男看到这厮直勾勾望着自己，俏脸不由得红了起来，嗔道：“你看什么看？有什么好看？”

胡小天笑道：“好看，你长得还真是不赖。”

霍胜男瞪了他一眼道：“不用你说我也知道。”发现胡小天仍然盯着自己的胸部，下意识地含了含胸：“再看，我就将你的这对贼眼给挖出来。”

胡小天道：“只是好奇啊，过去你是飞机场，怎么突然成了珠穆朗玛峰了。”

“什么飞机场？什么朗玛峰？”霍胜男听得一头雾水。

胡小天指了指自己的胸部：“过去是平的，怎么突然就变得这么大……”话没说完，眼前白影一晃，却是霍胜男照着他的眼睛就是一拳。

胡小天已非昔日吴下阿蒙，慌忙后仰，却想不到霍胜男这一招是虚招，脚下一绊，将胡小天撂倒在地。胡小天唯恐大鱼落地，双手举着木棍。霍胜男一把将烤鱼抢了过去，闻了闻道：“真香！想不到你的厨艺还不错！”

胡小天乐呵呵坐起身来：“那是当然，小心太好吃，别把手指头咽到肚子里去。”

霍胜男撕了块鱼肉塞到他嘴巴里面：“就不信堵不住你的嘴巴。”两人一路走来，斗嘴不断，倒也平添了不少的乐趣，彼此间朝夕相对，相互间自然了解了不少，霍胜男也知道胡小天虽然嘴巴贫了些，眼神色了些，可是大原则上却是能够把持得住，而且他虽然说这种带着骚扰调戏意味的话，可听起来并不讨厌，正如他多次自诩的那样，风流而不下流。霍胜男嘴上不认同，心里却没把胡小天往下流的类别归纳。

填饱了肚子，两人并肩坐在篝火旁，霍胜男抬头仰望着星空，不觉呆呆出神，胡小天并没有打扰她，双手枕在脑后，翘起二郎腿，悠然自得地哼着小调儿。

霍胜男道：“你唱的什么？”

胡小天道：“流行歌曲！”

霍胜男眨了眨美眸：“我知道是曲儿，我是问你唱得什么曲儿？名字！”

胡小天笑道：“月亮代表我的心！”

“大声唱，听着还蛮好听的。”

胡小天清了清嗓子道：“你问我爱你有多深，我爱你有几份，我的爱越深，我的情越真，月亮代表我的心……”

霍胜男听得俏脸发热，这曲儿虽然好听怎么字里行间透着暧昧，她咬了咬嘴唇打断胡小天，送给他八个字的评价：“淫词荡字，不堪入耳！”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没品位！”

霍胜男道：“懒得理你！”她掀开帐篷钻了进去。

胡小天道：“不是说今天你守夜，我睡里头的吗？”

霍胜男道：“我改主意了。”

“那就一起睡！”

“敢进来我砍了你！”

胡小天在外面哈哈大笑起来，继续唱道：“轻轻的一个吻，已经打动我的心，甜甜的一段情，让我思念到如今，你问……”

霍胜男在营帐内听着他低沉舒缓的声音，唇角不由得露出笑意，本以为自己的一切都已经断送，可是真正当厄运到来之后，方才发现，其实并没有那么坏，在胡小天温柔的歌声中她迷迷糊糊睡了过去。

胡小天盘膝坐在营帐外，开始修炼无相神功，这一路之上，无相神功已经成为他每日的必修课，自从在鸿雁楼密室内和黑白双尸的那场恶战，险些被黑尸吸去内力，胡小天真正认识到人外有人天外有天，在这个世界上，如果想要让自己更好的活下去，就必须让自己变得更强大。黑尸吸取他的内力未遂，反而被他将内力逆行吸入了大部分，这部分异种真气刚开始也在胡小天的体内冲撞挣扎，搞得胡小天时常感到心慌意乱，气血翻腾，他尝试用无相神功将之化解，收为己用。

当初李云聪之所以教给他无相神功的基础功法，目的就是帮助他化解权

德安注入他体内的十年功力，黑尸的内力显然要比那十年内力更加的浑厚强大，不过在无相神功的作用下，很快就已经将这股异种真气驯服。

星光洒在胡小天的身上，胡小天赤裸上身，古铜色的皮肤在星光下反射出深沉的反光，身体前方的篝火强调出他肌肉完美的轮廓，整个人看上去如同铜铸一般，他的呼吸声悠长而缓慢，一呼一吸之间吐出体内浊气，吸入清新的空气，他可以清晰地听到小河水流淙淙之声，可以听到水流拍击沙石激起的浪花声，可以听到夜风吹过树叶，拂动草丛的声音，甚至能够听到小草钻出土壤露出地表的声音，听到花儿在星光下悄然绽放的声音。

光线在他的感觉中也变得有形有质，透过他的肌肤毛孔，无声渗入他的体内，透入他的丹田，丹田气海之中又如云蒸霞蔚，一轮耀眼夺目的红日从气海之中升腾而起，云雾围绕红日不停旋转，越转越疾，云消雾散，红日周围仿佛出现无数拖着彗尾的星辰，围绕红日高速转动，因此而产生的热量让他的丹田气海迅速膨胀起来。

胡小天的腹部向外膨出，他将丹田气海越来越强大的内息导入全身经脉，赤裸的上身，经脉宛如蛇虫般起伏行进，带动他周身的肌肤波浪般起伏。肌肉也开始发生微弱的战栗，带动骨骼筋膜，周身骨节发出爆竹般的噼啪之声。

霍胜男也被这响声惊醒，掀开帐门，方才意识到这声音居然来自胡小天的身体，这一路之上虽然多次看到他练功，却从未有发生过这样的现象，也许胡小天已经到了突破的关键时刻，霍胜男深知在这种时候最忌讳外人打扰，不敢发出任何的声音。

胡小天感觉丹田气海的那轮红日越来越亮，由红转黄，再由黄变白，小腹内就像要燃烧起来，那一颗颗围绕红日旋转的彗星在灼热的温度下土崩瓦解，幻化成一点点的光点，旋即又化成一团光雾，最终消失于无形，与此同时丹田那种难熬的灼热感开始随着内息涌向奇经八脉。胡小天的周身大汗淋漓，整个人如同被蒸笼蒸透一般，从头到脚冒出了白雾。

霍胜男从未见过这样怪异的现象，惊得掩住了樱唇，生怕不小心发出声息惊扰到了胡小天。

胡小天觉得整个人就快要焚烧起来，睁开双目站起身来，大步向小河边跑去，一边跑一边脱衣服，霍胜男本来是处于关切偷看他的举动，却想不到胡小天竟然脱起了衣服，转瞬间已经脱了个干干净净，虽然这厮的体型实在不错，可是光着屁股终究是不雅。霍胜男又是害羞又是担心，知道不应该去看，可又忍不住不看，看到这厮赤身裸体地冲到小河边，噗通一声跳了下去。

霍胜男远远望着，看到胡小天落水的地方冒起了大片白色的水汽，心中

暗忖，他该不是走火入魔了？站在营帐前眺望，等了好一会儿不见胡小天上
来，不由得开始担心起来。

犹豫了片刻，终于还是下定决心向小河边走去。

这会儿功夫河面上的水汽已经被夜风吹散，胡小天刚才跳下去的地方水
波已经平复，夜色下的小河看不清水底的情况，以她的目力根本找不到胡小
天的影踪，霍胜男惊呼道：“胡小天！你有没有事？”

胡小天此时从河水中站起身来，河水本不算深，堪堪淹没他的大腿根，
这货刚刚才把内息给理顺，头脑还有些发懵，迷迷糊糊应了一声，却听到霍
胜男发出一声惨绝人寰的尖叫，然后她双手捂住了面孔，惊呼道：“你走
开！”

胡小天被她吓了一跳，这才意识到自己是光着身子，亏大发了，全让你
看干净了，这货慌忙捂住命根子，蹲到了河水里面：“喂，该走的是你才
对！”

霍胜男羞得恨不能找个地缝钻进去，怪只怪自己太过好奇，如果不是出
于关心也不会冒险来到这河边找他，转身飞快向营帐的方向跑去。身后胡小
天大声道：“喂！麻烦你帮我把衣服送过来！”

月光之下，一头黑色的獒犬透过草丛，遥望着远方的小河，一双幽兰色
的眼眸迸射出阴寒的光芒，看到那赤裸身体的男子走上河岸，穿上衣服，獒
犬悄然转过身向西北方向跑去，奔行五里多路，进入一片松林，松林深处，
四名男子和一名女子正围坐在篝火旁边饮酒，正中一人秃头虬须，眉毛处也
光秃秃一片，一双深褐色的眼睛时刻流露出野兽般狡黠的光芒，他抓起一条
血淋淋的羔羊后腿，张口咬了下去，混合着鲜血吞咽下去。身边短发男子将
酒壶递给他，秃头男子仰首喝了一大口烈酒，阴沉沉道：“痛快！”

第三百六十一章【五绝猎人】（上）

五人中的一名驼背男子忽然伏在了地上，比起常人要大上一倍的耳朵紧贴在地面上，脸上露出一丝诡异的笑容：“黑狼回来了。”

秃头男子将手中血淋淋的羔羊腿扔给对面的独眼男子，那独眼男子身材魁梧，即便是坐在地上，也比其他人要高上一头，接过羔羊腿，接连啃了两口，已然将上面的血肉尽数咬下，只剩下一根光秃秃的腿骨。然后随手一扔，远处一道黑影无声无息扑了上去，正是那头獒犬，张开大嘴，白森森的牙齿一口就将腿骨叼住。

喀嚓一声，白骨被獒犬咬成两段，一个矮小的身影扑了上去，却是一个侏儒男子，虽然身材矮小，却生得白白胖胖，乍看上去就像个天真无邪的娃娃，可是他的双目却充满城府和凶悍。

侏儒亲切地抚摸了一下獒犬的头颅，獒犬将白骨吞下，喉头发出一阵阵低吼，侏儒似乎听懂了它的话，频频点头。他转向众人道：“黑狼已经发现他们的踪迹了！”

秃头男子又喝了一大口酒，沉声道：“五妹！该动手了！”

那名女子独自一人跪在距离他们一丈左右的地方，披头散发朝着月亮的方向跪拜，她身上披着一件用色彩不同鸟类羽毛编织成的斗篷，脸上也用鲜血涂抹着古怪的花纹，口中念念有词：“天何言哉，叩之即应；神之灵矣，感而遂通。今有某姓有事关心，不知休咎，罔释厥疑，唯神唯灵，若可若否，望垂昭报！”一双细眼忽然睁开，双手一张扔出三枚铜钱，目光直勾勾盯在铜钱之上，喃喃道：“六爻皆动！”

秃头男子再次叫道：“五妹！”

那女子这才收起铜钱，回到四人身边。

侏儒精通兽语，他细声细气道：“他们两人就在前方五里处。”

驼背大耳男子将一幅地图在地上摊开，根据侏儒得到的讯息判断，指了指图上标记的一条弯弯曲曲的小河道：“白沙河！不出意外他们就是在河堤之上宿营。”

独眼高个男子粗声粗气道：“趁着夜色咱们冲过去拧下他们的脑袋，尽早回去交差领赏。”

秃头男子的目光却望向那满脸血纹的女子，显然在等待着她的意见。

女子摇了摇头道：“这卦象六爻皆动，连我也看不透凶吉成败。”

独眼高个男子呵呵笑道：“还用看，咱们五兄妹对付他们两个还不是手到擒来！”

秃头男子缓缓摇了摇头道：“不可大意，他们非常机警，雇主也提醒过我们，这两人都不是寻常角色，霍胜男的武功心计自不必说，那个胡小天也曾经击败过剑宫高手邱慕白，正面交锋从来都不是咱们五绝猎人的强项。”

原来这五人乃是大雍赫赫有名的雇佣杀手，他们并称为五绝猎人，老大秃头男子秃鹰周绝天，老二驼背大耳的飞骆驼杨绝地，老三独眼巨人赵绝顶，老四侏儒号称黑心童子的谢绝后，老五就是这个女子，江湖人称吸血女妖的曹绝心。这五人都是被人雇佣，一路追踪胡小天和霍胜男，他们号称五绝猎人，各有专长，尤其是擅长追踪尾行，雇主提供给他们胡小天和霍胜男曾经使用过的物品。五人一路追踪，一直尾随了两千多里，再往前行，就快到康雍两国的边境，按照雇主事先要求，必须要在宇阳城以南才能动手，所以才会一直追踪至今。

曹绝心道：“这种事情此前还从未发生过。”

独眼巨人赵绝顶呵呵笑道：“五妹，你的卦象从来都没有准过！”

曹绝心一双细眼迸射出森寒的光芒，充满怨毒地盯住赵绝顶：“我算过你明天会死！”

赵绝顶怒道：“贱人！竟敢诅咒于我！”他大步想要上前，却被秃鹰周绝天用目光制止，冷冷道：“你都说她不准，又何必生气？老二，说说你的计划！”

飞骆驼杨绝地道：“大哥说得不错，咱们决不能正面和他们交锋，我们兄妹几个必须以己之长，搏人之短。他们虽然就在前方白沙河宿营，但今晚绝不是最好的动手时机。”他指了指地图道：“你们过来看，按照目前的行程，他们明天就回进入莽虬山，因为两人骑马，他们不会选择翻越野熊岭这条最近的路线，而是要从山谷之中穿过，这道山谷名为灰熊谷，无论他们的马匹如何神骏，进入山谷之后乱石嶙峋，脚程受到影响，没有两天势必无法顺利通过灰熊谷。”

在山林之中才是我等大显身手的地方，我们可以连夜前进，在灰熊谷的中心预先设下埋伏，将他们在谷中铲除。

黑心童子谢绝后发出一串银铃般的笑声，脸上的表情显得天真无邪又异常兴奋：“听说胡小天是个太监，他的肉一定非常好吃。”

独眼巨人赵绝顶眨了眨铜铃般的双眼道：“你怎么知道？”

谢绝后振振有辞道：“羯羊的肉鲜美无比，人自然也是这样。”

赵绝顶听完感觉颇有道理，点了点头道：“老四说得不错，真是有学问呢。”

飞骆驼杨绝地道：“我不跟你们抢那个太监，霍胜男交给我。”他从怀中抽出一方丝帕，凑在鼻子上用力吸了口气，一脸陶醉，仿佛驼背在一瞬间也挺直了不少：“我要好好尝尝这位女将军的味道。”

秃鹰周绝天道：“这件事绝不可大意，霍胜男的人头就值一万两黄金，胡小天的脑袋虽然是暗花，可也价值五千，做成了这一票生意，咱们这辈子都衣食无忧了。”

清晨到来的时候，胡小天已经衣冠楚楚地出现在霍胜男面前，清晨的阳光虽然并不强烈刺眼，可霍胜男却有种不敢抬头的感觉，后半夜就没睡好，好像做了贼似的，甚至想过是不是应该不辞而别和胡小天分道扬镳，以免路上尴尬，在鸿雁楼地下密室中联手对付黑尸的时候，她的手只是摸到了不该摸的东西，毕竟隔着衣服，大家都不提这事儿也就蒙混过去了，可昨晚自己又看到了不该看的东西，心底已经无数次提醒自己，根本没看到，可那东西丑陋的样子马上在脑海里晃动起来。

向来豁达的霍胜男感觉自己就快没脸见人了。

胡小天却是大大咧咧仿佛什么事情都没发生过一样，拿着地图若有其事地对前方看了看，指了指远方高耸入云的山峦道：“前方就是莽虬山，那座最高的山峰叫野熊岭，山路险峻，小黑和小灰是翻不过去的，所以咱们要取道灰熊谷，从山谷中穿过去，你意下如何？”

霍胜男愣了一下才知道他在问自己：“啊？什么？”大脑明显处于放空状态，目光和胡小天交汇，脸刷得就红了起来，还好已经事先将面具戴上了，胡小天不会看到。

胡小天虽然看不到霍胜男的脸色变化，可是从她的目光中早就发现了她的尴尬和羞涩，其实昨天晚上绝非有心，他也不是个天生暴露狂，按说自己没占啥便宜，明明让霍胜男看了个清楚，应该害羞的是自己啊，不过自己还是低估了自己脸皮的厚度，胡小天并没有感到羞耻，反而觉得有些沾沾自喜，经过这件事，他们两人之间的感觉变得有些微妙，有些暧昧，姥姥的，我还有些小激动呢。

胡小天显然比霍胜男更善于隐藏自己，他收起了营帐，向霍胜男道：“走

吧！这两天只怕都要在山里渡过了。”

霍胜男翻身上了黑马，回身向后方看了看，确信没有人追踪他们，长舒了一口气，这一路走来还算顺利，并没有遭遇任何的堵截和追杀，等穿过灰熊谷，莽虬山的那边就是平原了，估计再有七天就可以抵达庸江，渡过庸江就是大康的境界，自然不用担心来自大雍方面的追兵，也不必担心身份暴露了。霍胜男心中暗暗想到，等进入大康境界，就和胡小天分道扬镳，省得终日相对，如此的尴尬难堪。不知为何，她感觉心里开始有那么点害怕胡小天，这种感觉不知从何时开始。

胡小天已经纵马涉过白沙河，前方细窄的河段，水位颇浅，堪堪没到小灰的大腿，胡小天将双腿翘起以免被河水沾湿，转身向霍胜男道：“老弟，快点赶路了！”

正在说话的时候，冷不防小灰向水下一沉，胡小天猝不及防，被弄得裤子都湿了，却是小灰故意捉弄，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

霍胜男看到他狼狈的样子忍不住格格笑了起来，也催马随后进入小河，小黑比小灰更加不靠谱，整个身躯都沉了下去，霍胜男的浑身衣服都被浸湿，周身曲线玲珑必现，这下轮到胡小天幸灾乐祸了。

霍胜男恶狠狠瞪着胡小天，心中却没有丝毫生气的意思，忽然发现和他一路同行，任何的事情都变得那么的意趣盎然，究竟是自己的心境发生了改变还是胡小天改变了自己？她也说不清楚，想不明白。

第三百六十一章【五绝猎人】（下）

莽虬山连绵不断，宛如一条黑色长龙飞向天边，群山重叠，层峰累累，犹如海涛奔腾，巨浪排空。这里千山耸立，神态各异，或有险峰雄伟巍峨，或有清秀奇峻。

随着他们走近大山，阳光已经被大山遮住，气温仿佛瞬间下降了许多，山谷两边峰岭对峙，投下暗影，山路光线黯淡，迷蒙灰暗的深谷中一股阴寒之气扑面而来，山路越走越窄，仰头望去，两旁巨岩耸立，峭壁连片，只露出狭窄的一片天空，烈日不知何时隐去不见，乌云滚滚宛如波浪般在上方滚动，更显得深谷险峻。

随着道路越来越难走，胡小天和霍胜男全都从马上下来步行，小黑和小灰首尾相连，前后而行。

胡小天掏出碧玉貔貅，看到貔貅内又生出无数斑斑点点的云絮，他向霍胜男道：“看来要下雨了，咱们是不是先找个地方避避？”

霍胜男举目四望，周围并没有可以避雨的地方，她轻声道：“山里就是这样，下雨也是一阵一阵的，反正咱们身上已经湿了，避不避雨也没什么紧要的，不如先走到平坦的地方再说。”

胡小天点了点头，两人继续前行，往前走了一里多路，瓢泼大雨就从天而降，他们牵着马匹来到一块山岩下，虽然那岩石巨大，足可以将他们两人两马全都遮住，但是山风将雨水横着吹了进来，山岩下也没有能逃过风雨的扫荡，两人刚刚在身上烘干一些的衣服马上又已经湿透。还好这场雨持续的时间并不长久，过了半个时辰，雨就已经完全停歇下来，云开雾散，头顶的天空又恢复成瓦蓝纯净的颜色。

他们趁着这会儿功夫继续赶路，这会儿的落雨已经让周围的景致完全改变，两旁山崖之上随处都可以看到飞泉流瀑，小溪就在他们的脚下奔腾欢跳。

循着小溪，走出这段狭窄的山路，前方出现了一块灰色的巨岩，形如一头巨熊，灰熊谷因此而得名。

太阳重新出现在天空中，绕过那块灰色巨岩之后，眼前豁然开朗，无数水流从周围的山岭上流下汇集在一起，流入山谷中的一条溪流中，这条溪流名为银鞭溪，蜿蜒曲折一直贯通灰熊谷的全境。

胡小天放眼望去，看到前方道路开始变得平坦，到处生长着板栗树和野山枣树，靠近溪水的地方草木更是丰盛。

时间已经接近正午，两人决定在前方宽阔平坦之处稍作停息，顺便晾晒一下衣物。

他们的干粮已经被雨水打湿，胡小天主动请缨去摘些野果。

霍胜男寻找了一块平坦的巨岩，站在其上，先观察了一下周围的动静，这里视野不错，方圆半里左右的地方都尽收眼底，不怕有敌人藏匿在附近。其实随着距离边境的临近，霍胜男的心情也放松了许多，只要越过边境，这种躲躲藏藏的日子就可以结束了。

两匹马在溪边吃草，霍胜男微笑望着眼前的一切，伸开手臂，沐浴着阳光，雨后的阳光照在身上更是无比舒适，仿佛有一双无形的手在帮助自己按摩。

霍胜男惬意地闭上了双眸，忽然听到骏马急促的嘶鸣声，她举目望去，眼前的景象让她羞得无地自容，却是小灰从后面爬到了小黑的背上，两匹马儿一路奔行下来早已产生了感情，这会儿在荒郊野外，阳光正好，突然触动了它们的本性，两匹畜生竟然在这时候发起情来，无论小灰如何神骏，终究还是牲畜，有了需求根本不懂得避讳别人，哪还知道讲究什么礼义廉耻，两只前蹄爬到了小黑的背上，光天化日之下当着霍胜男的面就行起了苟且之事。

霍胜男看得脸红心跳，双手捂住了眼睛，这两匹畜生真是无耻，她抓起一块石头就准备扔过去，可扬起手来却又放下，这下看得更加清楚，咬了咬樱唇，还好胡小天不在这里，若是被他发现自己看到了这一幕，还不知道要怎样取笑自己了。

其实两匹马闹出那么大的动静胡小天怎么会听不到，这货刚刚进入林中，听到两匹马不停嘶鸣还以为出了什么大事，慌忙来到林边望去，方才才知道小灰趁着自己离开居然把小黑给办了，其实现在正是牲畜的发情季，这种事情也再寻常不过，胡小天借着树林的掩护向霍胜男望去，看到霍胜男一只手捂着半边面孔，一只手抓起了石头作势要砸，可是最终没有扔出去，胡小天心中暗笑，这下霍胜男糗大了，若是自己在这档口出去，恐怕她要羞得无地自容了。胡小天当然不会做这种让她难堪的事情，笑了笑缩回头来，却见霍胜男将石头放下，捂住面孔转过身去，过了一会儿又偷偷转过来向小灰和小黑看上一眼，敢情这位霍将军也喜欢看这种场面？

胡小天心中暗乐，小灰啊小灰，真给老子长脸，你这是在给霍将军上一场知识普及课。

两匹马闹腾了好一阵子终老实了下来，霍胜男将手放下，看了看他们，看到两匹马又在河边吃草了，饱暖思淫欲，满足之后又开始吃上了，霍胜男

真是后悔，早知如此就不该挑选这匹母马，可她也没想到这两匹马会当着她的面做出这种苟且之事，还好胡小天不在！

正想着胡小天呢，胡小天就从林子里走了出来，他拎了一袋野果回来，还顺便打了一只兔子，向霍胜男笑道：“收获不错，这兔子晚上吃，咱们先填饱肚子继续赶路。”

霍胜男的脸上仍在发烧，不过胡小天伪装得很好，看起来应该没有发现刚才的事情，她接过野果在水边洗净，胡小天凑上来道：“走吧，回头可能还会有雨。”

霍胜男点了点头，两人牵着自己的马匹，胡小天走在前面，故意道：“小灰啊小灰，怎么才走了这点路你就累了？脚都软了，耳朵也耷拉了，这可不像你啊！你该不是生病了吧？”他回过头来，向霍胜男道：“它该不是吃了什么不干净的东西吧？”

霍胜男慌忙摇了摇头道：“没有……我不知道……”

胡小天心中这个乐啊，想不到巾帼不让须眉的女将军霍胜男居然也有神不守舍的时候。

碧玉貔貅的预测很准，黄昏的时候天空中又下起雨来，雨势虽然不如此前那么大，不过山谷之中凄风苦雨也极其煎熬。

胡小天道：“咱们找个地方避雨宿营。”

霍胜男点了点头，刚才限制级的场景仍然在脑海中回荡着，这一路之上她都显得神不守舍。

前方路面稍稍宽广一些，小黑马上就快步跟上小灰，和它并辔而行吗，两匹马显得亲密的很。

胡小天放慢脚步和霍胜男并行，故意道：“它们两个好像亲切得很呢。”

霍胜男道：“没看出来，一直都这样啊。”

胡小天道：“同路这么久，难免会产生感情的，照你看是它们两个关系好，还是咱们两个的关系更近一些？”

霍胜男脸红心跳，她摇了摇头道：“我不和畜生比。”

胡小天碰了个钉子，心中暗笑，你先偷看我的身体，后偷看小灰和小黑行房，现在还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真是够能装的，就在这时风雨中隐约传

来哭喊之声。

胡小天的听力极其敏锐，马上分辨出那是一个小孩子的哭声。

霍胜男看到他停下脚步，表情充满警惕，意识到可能发生了什么，只是她的听力并没有达到胡小天这种地步，小声问道：“怎么了？”

“有小孩子的哭声。”胡小天低声道。

霍胜男道：“荒山野岭的，怎么会有小孩子在哭？”

胡小天道：“也可能是娃娃鱼呢。”他看了看一旁的溪流，不知道这里有没有娃娃鱼。

两人又朝前方走了一段距离，这下连霍胜男也听到了：“真是小孩子的哭声。”

胡小天点了点头：“没错，好像还在叫着爹娘！”

霍胜男暗暗佩服胡小天的听力，她和胡小天并肩战斗的次数虽然不多，可是每次胡小天的进境都会让她感到惊奇，从最开始的只知道逃命，到后来的剑气外放，再到后来竟然可以击败黑白双尸，想起昨晚胡小天练功之时产生的奇怪现象，或许这段时间他的武功又有不少的进展。

两人都非常警觉，毕竟这荒山野岭之中人迹罕至，突然出现一个孩童的哭声绝非寻常。

随着他们向声音发出的地方靠近，霍胜男也可以清晰听到那孩童凄惨的哭声。

“爹……娘……你们死得好惨……”

胡小天 and 霍胜男对望了一眼，彼此从对方的目光中都感觉到了对方的警惕，胡小天压低声音道：“务必要小心谨慎。”

霍胜男从身后抽出弓箭，两人将小灰和小黑暂时留在原地，悄然向前方靠近。借着草木的掩护向前方望去，却见前方大树下有一座古墓，古墓之上生满荒草，墓碑残缺不全，墓碑前方散落着一地祭品，地上躺着一对男女，两人身上全都是鲜血淋漓，一个孩童趴在那女子的身体上大声嚎哭：“娘啊！爹啊！你们不要我了，就留下我孤零零一个，让我怎么活啊……”

第三百六十二章【荒山古墓】（上）

霍胜男看到眼前场景也觉得于心不忍，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向她道：“此事总觉得有些诡异，你在这里为我掩护，我过去看看。”

霍胜男点了点头，关切道：“小心！”

胡小天笑了笑，从身后抽出大剑藏锋，拨开树丛缓缓走了出去，不等他走近那孩子，从古墓之后陡然跃出一头青狼，那青狼张开血盆大口，露出獠牙利齿，腾空一跃向那孩子扑了上去。

胡小天暗叫不好，他距离那孩子毕竟太远，鞭长莫及，更何况他的剑气外放始终都没有达到随心所欲的地步，用力一挥藏锋，虚劈一剑，力量虽然够大，却根本没有任何的剑气发出。

危急关头，霍胜男弯弓搭箭，一箭射出，箭镞追风逐电般射向那青狼，从青狼的大口中射了进去，贯通它的咽喉，青狼栽倒在地上，顿时一命呜呼。

胡小天暗自舒了口气，向霍胜男的方向竖起了拇指。

那孩童望着地上的青狼似乎吓得傻了，整个人木立在那里，哆哆嗦嗦，颤抖不已。

此时又有两头青狼绕过古墓缓缓向那孩童靠近，胡小天怒吼道：“快！到我这儿来！”他大步奔向那孩童。

霍胜男连续射出两箭，将两头青狼射杀当场，此时从那古墓后方却又有五六头青狼涌现出来，霍胜男高声提醒胡小天道：“不好！遇到狼群了！”

胡小天看到那孩童仍然呆立在那里，大踏步来到他的面前伸手去抓他的肩膀，那孩童转过脸来，满脸都是泪痕，显然已经吓呆了。六头青狼呈包围之势向胡小天他们围拢而来。

胡小天一剑将扑向自己的那头青狼从中劈成两半，霍胜男一箭射杀了想要从后方偷袭孩童的青狼。胡小天背过身去，大吼道：“趴在我背上，我驮你杀出去！”

那孩童哆哆嗦嗦爬到了胡小天的背上搂住他的脖子，这会儿功夫又有两头青狼靠近了胡小天的身边，胡小天手中大剑平伸了出去，一个旋转斩劈，不想这次居然成功将剑气外放，噗！噗！之声接连响起，这一剑挥出竟然砍杀了四头青狼。

那孩童道：“我爹……我娘……”

胡小天看到一头青狼咬住那死去男子的右脚用力拖咬，当下抬腿照着青狼的腹部踢去，凝聚全力的右腿足以开碑裂石，青狼被胡小天踢得横飞出去，撞在古墓残碑之上，碰得脑浆迸裂，一命呜呼。

霍胜男连续射杀数头青狼，大声道：“小天，回来！”

胡小天救了那孩童之后首先想到的就是撤退，只可惜他的剑气外放时灵时不灵，成功率始终太低，连续几次没有发出剑气之后，近十头青狼重新将他围困。

霍胜男不停观察现场的状况，就在此时她美丽的瞳孔骤然扩张，突然看到了极其恐怖的一幕。却是那胡小天背在身后的孩童，突然扬起手来，手中一柄闪烁着暗蓝色光芒的匕首照着胡小天的颈侧动脉狠狠插了下去，霍胜男再想施救已经来不及了。

胡小天刚刚斩杀了一头青狼，就感觉到头顶风声飒然，他的感觉已经变得极其敏锐，虽然没有看清身后的情景，却已经感觉到有一柄匕首正刺向自己的要害，胡小天顾不上多想，虎躯用力一拧，头颅竭力向左拧动，那孩童的匕首偏离了方向，从胡小天颈后的斜方肌深深刺了进去，直至末柄。胡小天身躯全力地甩动，让他的身体产生了巨大的离心力。那孩童瘦小的身体利用这强大的离心力，脱离胡小天的身躯飞了出去，在空中轻轻巧巧一个翻腾宛如一片枯叶般落在古墓的顶端。

这名孩童正是黑心童子谢绝后，他伪装孩童痛失双亲的假象，又暗中用兽语驱策群狼，这才影响了胡小天和霍胜男两人的判断。谢绝后刺杀之后即刻逃离，以免招致胡小天疯狂的反击。

霍胜男发出一声悲愤的怒叱，抽出三支羽箭连珠炮般向谢绝后射去，谢绝后用匕首挡住一支羽箭，矮小的身躯迅速消失在古墓之后。

胡小天肩头鲜血狂喷，瞬间已经染红了右半边衣襟。

地上那对已经死去的男女突然动作起来，男子躺在地上伪装死尸的时候还觉得如何，当他站起身扑向胡小天的时候，方才看出他的身高竟然比胡小天还要高上一头，正是独眼巨人赵绝顶。

趁着胡小天尚未从伤痛中恢复出来，攻其不备，一拳狠狠轰击在胡小天的后心之上，胡小天被这一拳打得身躯向前躬起，向前跨出一步，两头青狼嘶吼着扑向他的面门。

霍胜男慌忙增援，一箭射杀了其中一头青狼，再准备射击的时候，头顶忽然传来动静，抬头望去，却见一张大网铺天盖地地向她笼罩而来，霍胜男只是过于关注胡小天的安危反而忽略了自己周围的状况，加上现在斜风细雨对她的洞察力产生了不小的影响。身体被大网提拉而起，转瞬之间已经被吊到了三丈高处。

胡小天被赵绝顶势大力沉的一拳打得后心剧痛，喉头一甜，噗！地喷出了一口鲜血，这口鲜血喷了对面的青狼一头一脸，青狼下意识地闭上双目，不等它再度睁开双眼，胡小天手中的藏锋横拍在它的头颅之上，将青狼砸得脑浆迸裂命丧当场。

独眼巨人赵绝顶偷袭得手，丝毫不给胡小天喘息之机，又是一拳照着胡小天的腰椎砸去。眼看拳头就要碰到胡小天的身体的时候，眼前虚影一晃，却是胡小天在最后关头躲过他的铁拳，施展躲狗十八步向狼群之中冲去。

此时现场已经聚拢了近三十头青狼，一个个凶残嚎叫，势如疯狂般向胡小天发动攻击，胡小天虽然身体多处受伤，可是他并没有感觉到体力下降太多，游走于狼群之中，这样一来青狼反倒成为他和赵绝顶之间的障碍，不停有青狼挡住赵绝顶的去路，不过这些青狼对赵绝顶却视若不见，根本没有攻击他的意图。

霍胜男被吊到高出，手足都被绳网困住，自然无法射箭，她想要抽出匕首割断绳网，却听到一个阴测测的笑声，循声望去，却见距离自己一丈左右的树冠之中藏着一个大耳驼背的丑陋男子，正是飞骆驼杨绝地，杨绝地望着霍胜男，脸上荡漾着淫邪的表情：“霍将军！呵呵呵，听说你野味难寻，今日我倒要好好尝尝你的滋味。”

他双腿一蹬，身躯宛如灵猿般攀上绳网，霍胜男想要挥动匕首去刺他，可是绳网却突然收紧，她的手足被缚根本无法动弹，这样的处境不由得让她想起此前在鸿雁楼密室和胡小天被黑尸缠住身体的情景。

飞骆驼杨绝地伸出鲜红的长舌，作势要向霍胜男的面孔舔去，霍胜男恶心到了极点。

就在此时胡小天已经意识到她的危险处境，大吼道：“给我开！”手中大剑一挥，情急之下，竟然成功发出无形剑气，外放剑气朝着绳网的上方而去。飞骆驼杨绝地虽然没有看到剑气，但是已经感觉到一股凛冽的杀机隔空送来，吓得他放开绳网跳落到了地上。

无形剑气从绳网上方掠过，锵！的一声，绳网从上方割开，霍胜男的身躯从上向下跌落而去，她在空中旋转翻腾，还未落地，已经成功挣脱绳网，手中弓箭上弦，瞄准飞骆驼杨绝地射去。

杨绝地万万没有想到胡小天隔着那么远的距离仍然可以斩断绳网帮助霍胜男脱困，也没有料到霍胜男这么快就挣脱束缚发动攻击，慌忙之中身躯扭转，以后背抵挡霍胜男的这支愤怒之箭。

箭镞射在杨绝地的驼背之上，竟然发出夺！的一声响动，仿佛不是射在血肉之上，而是射中了一块铁板，镞尖未曾进入杨绝地的驼背分毫，自然也就不可能给他造成损伤。

杨绝地还没有来得及庆幸躲过这一劫，霍胜男的第二箭又已经射出，这次瞄准的是他的后颈，杨绝地吓得一缩脖子，箭镞偏出方向，从他硕大的右耳中钻了出去，痛得杨绝地惨叫一声，捂着流血不止的右耳发足狂奔。

胡小天在狼群中穿来梭去，看准时机，绕到了独眼巨人赵绝顶的身后，一剑挥出，剑气！麻痹该死的剑气！关键时刻你倒是给我争点气。

赵绝顶转过身来，看到胡小天举着把大剑朝自己连续挥舞了两下，唇角露出一丝狞笑，装模作样，虚张声势，隔着这么远以为你能砍死我吗？虽然胡小天刚刚用剑气成功斩断了绳网，可是赵绝顶并没有看清具体的情形，还以为是霍胜男自己挣脱出来的。

胡小天摇了摇头，脸上的表情显得有些无奈。

此时黑心童子谢绝后的声音从古墓后传了出来：“不必担心，他中了我的七步断魂毒，马上就会毒发身亡。”

赵绝顶呵呵笑道：“中毒了，哈哈，你不打算吃肉了？”

胡小天冷笑道：“七步断魂毒？老子走了七十步都不止了！”

赵绝顶愕然道：“是啊！老四，你的毒好像不怎么样啊！还是我来拧掉他的脑袋！”

谢绝顶尖声尖气道：“先放血，不然肉酸！”

胡小天听到两个杀手浑然将自己当成了他们口中的美食，冷哼一声，手中藏锋横劈而出。

第三百六十二章【荒山古墓】（下）

肩头被谢绝顶刺入的伤口很深，鲜血仍然没有止住，胡小天周身散发出的血腥味道，更引来群狼疯狂地攻击，他和独眼巨人赵绝顶之间还隔着五头恶狼，这一剑挥出，独眼巨人赵绝顶爆发出一阵大笑，以为胡小天又在装神弄鬼虚张声势，可是前方青狼的脑袋却突然齐着颈部掉落下去，赵绝顶微微一怔，低头望去，发现自己的胸腹之间出现了一道裂痕，然后他硕大的身躯轰然倒了下去，从中裂成两半，鲜血从断裂的腔子里喷射出来。

那群恶狼闻到了血腥味道，顿时失去了控制，一个个争先恐后地冲向赵绝顶，撕咬着他的身体，现场血腥无比，一片狼藉。胡小天依仗着精妙的躲狗十八步绕开青狼的攻击，前往霍胜男处与她会合。

霍胜男射伤杨绝地之后，箭囊之中已经没有羽箭，她抽出腰间佩剑，怒叱道：“恶贼，哪里逃？”一个箭步冲到杨绝地的身后，挥动佩剑照着他的颈后刺去，杨绝地将头一缩，如同一只乌龟般将驼背躬起，又用驼背挡住霍胜男的刺杀，霍胜男还有后招准备，左手扬起，暗藏在袖中的一支袖箭射在杨绝地的臀部。

杨绝地这个部位可没有防护，袖箭入肉甚深，痛得杨绝地惨叫一声，双腿一软趴倒在地。

霍胜男怒他无耻下流，一把将仍然插在杨绝地右耳上的羽箭抓了过来连带血肉将右耳撕下来一大片，杨绝地原地打滚如同陀螺一样向树林深处逃去。

霍胜男足尖一点，腾空越过杨绝地的头顶，已然超越在他身前，转身弯弓射箭，几个动作一气呵成。带着鲜血的羽箭近距离射中了杨绝地的面门，飞骆驼杨绝地身躯拧转，驼背在这一瞬间炸裂开来，黑水混合着毒针向霍胜男射去。

霍胜男没料到他临死之前居然还可以做出这样的反击，处于本能反应，双足在地上一蹬，身躯向后方急退，胸口刺痛，脸上也沾上了不少驼背中迸射出的黑水。霍胜男接连退了数步，慌忙将脸上的面具扯掉，这会儿功夫黑水已经将面具腐蚀穿透，霍胜男吓得花容失色，如果不是这张人皮面具只怕那些黑水就直接溅到她的脸上，恐怕此时已经被杨绝地毁容了。

霍胜男的那一支箭镞从杨绝地的右眼中射了进去，深深贯入他的颅脑，杨绝地仍然没有死绝，嘴巴一张一合，样子像极了一只癞蛤蟆。

空气中到处都弥散着腥臭的味道，霍胜男感觉一阵头晕脑胀，就在此时，从树林中飞出一条黑色的长索，这长索却是头发编织而成，扼住了霍胜

男的咽喉，将她向林中拖去。

胡小天在紧急关头及时杀到，一剑劈向长发，林中对胡小天外放的剑气颇为忌惮，迅速收拢了长发，霍胜男已经无力支持自己站立，双膝一软跪倒在了地上。胡小天上前跨出一步，伸手将她的娇躯揽入怀中，抱着霍胜男，全速向小灰和小黑停留歇息的方向跑去。

古墓后方，黑心童子谢绝后慢慢走了出来，幸存的十多头青狼看到他过来纷纷向两旁闪避，谢绝后的目光落在独眼巨人赵绝顶的身上，这会儿功夫赵绝顶魁梧的身躯已经被恶狼啃噬得只剩下滩白骨。

飞骆驼杨绝地的尸体倒是没有受到侵犯，他浑身上下散发着恶臭，连狼也不愿意碰他的血肉。

吸血女妖曹绝心也从树林的另外一侧走了出来，看到眼前的情景，脸上已经没有了血色，越发显得惨淡可怖。

曹绝心道：“老大还在等着断后……”

黑心童子谢绝后咬着嘴唇道：“他根本没有告诉我们，这两个人会这么厉害，如果我事先知道，这单生意我绝不会接。”

曹绝心虽然没有说话，可是心中和谢绝后也是一般想法，抛开霍胜男神乎其技的箭术不言，那胡小天竟然已经达到了剑气外放的境界。

五绝猎人每人都有自己的独特本领，山林是他们最为熟悉的地盘，联手刺杀本应万无一失。

秃鹰周绝天负责斩断胡小天 and 霍胜男的退路，他并不认为两人能够从四人的联手中活着逃出来，但是凡事皆有万一，他要为这万一的可能做准备，断其后路，扼杀掉他们微乎其微的生机。

胡小天抱着霍胜男一路狂奔，他并没有看到小灰的身影，小黑躺在山道之上，身下已经流了一大滩鲜血，双目早已失去了生命的神采。

胡小天咬了咬嘴唇，内心顿时变得无比沉重。

霍胜男也看到了眼前的一幕，咬了咬樱唇，颤声道：“小黑……”人非草木孰能无情，从雍都带着小黑一路行来，人马之间早已产生了感情，看到它惨死在那里，心中不免感到难过。

胡小天道：“还能撑住吗？”

霍胜男点了点头，胡小天将她放下，目光望着小黑的尸体充满警惕，他扬起手中的大剑，瞄准了马尸，忽然用尽全力一剑照着小黑的尸体劈去，胡小天听到细微的喘息声从小黑的腹部传来，里面应该有人隐藏。

无形剑气激发而出，劈斩在小黑的尸体之上，将尸体硬生生劈成两半，从它的腹部露出一头毛茸茸的青狼，胡小天颇感意外。就在此时，他身旁的大树突然动作起来，一名秃头男子挺起手中黑色长矛，宛如毒蛇吐信般向胡小天的咽喉刺去。

以胡小天今时今日的目力，竟然无法看清有人藏身在这棵大树之上，秃鹰周绝天擅长伪装，可以根据环境的不同而隐藏自己的行踪，如同变色龙一般。隐藏之术不但但是要善于利用环境，还要懂得声东击西，善于转移敌人的注意力。

胡小天从一开始就被小黑的尸体吸引了大部分的注意力，他的感知力很强，听出小黑腹部似乎有微弱的声息，本以为是敌人隐藏在小黑的腹中。却不曾想敌人狡诈，乃是用一头垂死的青狼作为诱饵，以此来牵制他的注意力。

胡小天出手之时正是秃鹰周绝天袭击之机，周绝天对机会的把握极其精确，手中黑矛瞄准了胡小天的咽喉，以超越时间的速度刺去，高速行进的矛头将空中翻飞的雨丝向周围压迫开来，排浪般散去。尖锐的矛头撕裂潮湿的空气，发出尖利的嚣叫声。

霍胜男始终都在关注着胡小天的一举一动，甚至包括他周围的一切变化，在周绝天从树干中现身发动攻击之时，霍胜男并没有发出惊呼，因为她担心惊呼声会干扰到胡小天的心神，现在她能够做得只是阻止周绝天，即便是干扰，也能够为胡小天赢回一线生机。

霍胜男的弓还在手上，可是箭囊却已经清空，她拉开长弓，弓如满月，弓弦绷紧到了极致，闪电般虚拉弓弦，连续发出崩崩崩的声响。

秃鹰周绝天并不知道霍胜男已经用光了羽箭，听到弓弦之声，以为霍胜男向自己射箭，终究还是分散了一些精力。差之毫厘失之千里，正是因为霍胜男以弓弦之声分散周绝天的精力，这一枪的威力减弱了几分，胡小天却已经把握住这难得的时机，从死亡的边缘逃了出来，身体向右偏移一寸，别小看这一寸，这一寸就让他咽喉脱离了黑色矛尖的刺杀。

然而胡小天的脖子并没有完全脱离黑色矛尖的刺杀范围，矛尖刺破他左侧颈部的肌肤，如果径直刺落下去，胡小天左侧颈总动脉有被挑断的危险，他似乎感觉到矛尖靠近了自己的血管，千钧一发之时，胡小天颈部的皮肤肌肉突然如同波浪般起伏，矛尖所在的位置凹陷下去，突然一滑，错失目标，虽然划破了胡小天的肌肤，却没有造成更大的伤害。

人的武功修炼到一定的境界，肌肤毛发全都可以做到随心所欲，胡小天远未达到这一境界，但是他却在死亡的威胁下激发出最大的潜力。生死关头，躲过对方的刺杀，左手一把抓住黑色长矛，右手弃去藏锋，一拳照着秃鹰周绝天的胸膛砸去。

周绝天以左拳对胡小天的右拳，两人双拳撞击在一起，身体都是一震，胡小天右肩的伤口再度崩裂，鲜血汩汩而出。

周绝天却被胡小天的这一拳震得气血翻腾，手中黑矛被胡小天硬生生夺了过去。

周绝天应变奇快，身体扑向那棵大树，胡小天调转黑矛，瞄准大树宛如投标枪一般将黑矛狠狠投掷了出去，黑矛深深钉入大树之中，周绝天却已经消失无踪。刺客长于暗杀，他们并不喜欢正面决斗，一旦措施暗杀良机，马上逃离，等候下一次绝佳的刺杀机会。

霍胜男看到胡小天逃过危险，支撑自己的那口气顿时松懈，软绵绵倒在了地上。胡小天慌忙上前抱起了她，看了看周围，此时夜色已经悄然笼罩了灰熊谷，胡小天退回到空旷地带，看到怀中的霍胜男已经昏迷过去，心中暗自担心，就在此时远处听到水声撩动，举目望去，却见一个灰白色的身影从山间中向自己这边游来，竟然是刚刚不知所踪的小灰。

第三百六十三章【一口老血】（上）

看到小灰平安无事胡小天当真是又惊又喜，不仅为小灰平安感到高兴，而且小灰的身上还带着不少的行李，其中有很多的重要物事，有柳玉城送给他的洗血丹，还有燕王送给他的百草回春丸。

小灰向来机警，刚才在意识到不妙的时候已经先行逃入山涧之中，小黑却没有它那么幸运，惨死在秃鹰周绝天手中。

胡小天从小灰身上取下马鞍，将藏在其中的药瓶取出，先喂了一颗百草回春丸给霍胜男，然后又给她一颗洗血丹。等了一会儿，霍胜男果然幽然醒转，发觉自己躺在胡小天的怀中，还有些不好意思，轻声道：“我们逃出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此时小灰泅水来到岸边，耷拉着耳朵用嘴碰了碰小黑的尸体，小黑显然已经不会再醒过来，小灰围绕小黑的尸身不停徘徊，伤心不已。

霍胜男远远望着，心中不由得生出感触，如果死的是自己不知胡小天会不会伤心，想到这里却又想起白日里小灰趴在小黑身上的情景来，俏脸一阵发热，自己究竟是怎么了？居然胡思乱想起来了。她想坐起来，胸口忽然感到一阵刺痛，射杀飞骆驼杨绝地的时候，他用暗藏在驼峰中的黑水和毒针暗算自己，虽然侥幸逃过了黑水的泼溅，可是仍然有不少毒针射入了自己的胸膛。

胡小天关切道：“怎么了？你哪里痛？”

霍胜男摇了摇头道：“我没事，你怎样？”想起胡小天被那侏儒用匕首刺入肩头，还记得黑心童子谢绝后声称胡小天中了他的七步断魂毒，她不由得担心起来。

胡小天道：“咱们必须找个地方好好休息一下，顺便处理处理伤口。”他向四周看了看道：“这里虽然空旷，可是难保不在那些人的监视之下。”

霍胜男道：“高处安全一些。”她指了指山涧中心的一块巨岩。

胡小天点了点头，目前也只能如此，山涧中的那块巨岩是这一片宽阔地带的最高点，在巨岩上方可以将周围一切尽收眼底：“走得动吗？”

霍胜男点了点头，两人其实都受伤颇重，胡小天回到小黑身边，从它身上捡回行囊，拍了拍小灰的脑袋低声道：“对不住了，等回到大康，我再给你找个更好的姑娘。”

霍胜男听得耳朵有些发热，胡小天因何说这种话？难道他知道小灰和小黑的关系？她发现自己越来越喜欢胡思乱想。

两人一马涉水来到山涧中心的巨岩旁，巨岩周围还有一小片沙石地，刚好可以容纳小灰休息，巨岩高约五丈，小灰是不可能爬上去的。

胡小天摸了摸小灰的耳朵：“乖，就在这里好好休息，如果有坏人过来，马上叫我。”小灰仿佛听懂了他的话，连连点头。

夜雨已经停歇，山谷内的潮气依然很大，胡小天抬头看了看巨石的上方：“能爬上去吗？”

霍胜男啐道：“看不起人？”她已经攀援而上，霍胜男生性好强当然不肯在胡小天面前服输，换成过去五丈高度根本对她算不了什么，可是她的胸部毕竟被飞骆驼杨绝地射入了多枚毒针，刚刚活动两下便牵动痛处，痛得她双手一松，娇躯滑落下来。

胡小天早就看出霍胜男身体有恙，一把将她的纤腰搂住，单凭一只手两只脚，利用金蛛八步攀援着近乎垂直的巨岩而上，一会儿功夫就攀爬到了巨岩的顶部，先将霍胜男送了上去，自己随后爬了上去，坐在巨岩之上看到两旁山涧水流湍急，小灰蜷曲在只能容纳它身体的那片沙石滩上，不知是睡了还是在思念着小黑。

胡小天向周围望去，确信目力所及的范围内并没有异常状况，方才长舒了一口气，衣服已经被水浸湿，胡小天刚好将上衣脱下。霍胜男看到他又开始脱衣服，不由得心慌意乱起来：“你干什么？”

胡小天笑道：“把我当成暴露狂了？我是要处理一下伤口。”他让霍胜男帮忙用烧酒将自己肩头的伤口清洗干净，然后借着刚刚出来的月光用墨玉生肌膏将伤口粘合，这些墨玉生肌膏还是须弥天留给他的，想起须弥天，胡小天不禁心头一热，如果这位天下第一毒师在自己身边，这些杀手自然不用顾虑，不知她去了哪里。

霍胜男胸痛得厉害，帮胡小天处理完伤口，俏脸已经痛得毫无血色，光洁的额头上也布满了细密的汗珠。她拿起酒壶接连灌了几大口酒，希望用酒来麻醉一下自己，减缓一下胸膛的疼痛。

胡小天的目光落在她的胸前，霍胜男怒道：“你看什么看？”

胡小天指了指自己的胸膛道：“你这里是不是受伤了？”

霍胜男羞于启齿，但是又不能不承认，疼痛比起刚才更加剧烈了，喝酒

之后似乎并没有任何的缓解，犹豫了一下，终于艰难道：“那驼背人从驼峰中射出黑水和毒针，你送给我的人皮面具被毁掉，有毒针射入我体内。”

胡小天道：“胸部？”

霍胜男羞不自胜道：“你明知故问！”

胡小天道：“如果不做处理针会沿着气血行进，万一进入你的经脉就无药可救了。”其实他根本就是胡说八道，危言耸听，不过胡小天也没有恶意，他是想帮助霍胜男尽快解除病痛，霍胜男虽然是位女将军可毕竟还是传统女性，对贞操非常地看重，尤其是胸膛这种极其隐私的地方当然不能让一个男人随便看到，尤其是她知道胡小天是个假太监之后。

胡小天道：“我帮你取出来。”

霍胜男道：“不行！”她惊呼一声，却又将胸口牵扯得疼痛起来，咬了咬樱唇，秀眉颦起痛苦无比。

胡小天道：“怎么不行？我过去在宫里面经常伺候公主娘娘，她们什么地方我都见过。”

霍胜男俏脸发热，啐道：“你下流！”

胡小天道：“我是太监，做这种事情天经地义。”

霍胜男道：“你才不是……”冲口而出之后马上就后悔了。

胡小天道：“你怎么知道？”

霍胜男被他问住，总不能说自己亲手摸过，亲眼见过，支支唔唔道：“你肯定不是，太监……太监哪有你那么色的！”

胡小天道：“我就是嘴巴色了一点，人其实还是蛮君子的。”

霍胜男被他的自吹自擂引得笑了起来，轻声道：“你是个伪君子才对！”

胡小天道：“摆在你面前有两个选择，要么你就等着贻误治疗的最佳时机，毒针顺着血脉流入你的经脉，流入你的肺部，流到你的心脏，刺破心脏的后果你应该知道吧？”

霍胜男咬了咬嘴唇道：“你故意吓我。”

胡小天道：“也可能不会流进去，不过针扎这么深，如果不取出来，以后

肯定会化脓溃烂，你这对那啥上面生出一个一个的洞洞，看着是不是很恐怖？”

霍胜男捂住耳朵道：“你别说了，我听着都恶心。”

胡小天道：“何去何从你自己决定，别以为我没见过世面，杂家是什么出身？皇后、贵妃、公主什么样的我没见过。”这厮的脸皮也算厚到了极致，让霍胜男真正领教到何谓不以为耻反以为荣。

霍胜男道：“你是我见过最无耻的太监。”

胡小天呵呵笑道：“无私才对，如果不是为了救你，我至于浪费那么多的口舌吗？”忽然咳嗽了两声，居然咳出了一口鲜血。

霍胜男看到他吐血，不由得担心起来：“你别说话了，肯定是受了内伤。”

胡小天道：“那傻大个还真是有些力气。”

霍胜男忽然抓起酒壶，仰首咕嘟咕嘟将一壶酒全都灌了下去，然后闭上了双眸：“来吧！”

胡小天反倒被她给弄懵了，怎么说开始就开始？这么快就作出决定了，到底是女将军，雷厉风行。胡小天的手向前伸了出去。

霍胜男突然又睁开了双眸：“你给我记住，今晚的事情你绝不可以告诉第三个人知道，如果传出去，我第一个杀了你。”说完她又闭上了眼睛。

胡小天看了看周围，许久没有下手。

霍胜男心中又是害羞又是紧张，等了一会儿察觉胡小天仍然没有动手，正想发问，却听胡小天道：“衣服也要我帮你脱吗？”

霍胜男睁开美眸，狠狠瞪了他一眼，胡小天道：“那还是我来吧！我仔细观察了一下，在我能够看到的范围内应该没有敌人隐藏。”说话的时候，双手落在霍胜男的腰带上，霍胜男道：“你干什么？”

“脱衣服啊！”

霍胜男道：“我下面又没受伤……”可能是酒意上头，越说越是尴尬了。

胡小天道：“你这服装的款式决定的，我可没有其他企图。”

霍胜男哼了一声，自行将上衣脱去，雪白细腻的美肩裸露在胡小天的眼前，胡小天的双目落在她赤裸的肩头，整个人看得呆了。

霍胜男已经将双眸紧紧闭上，一副任他宰割的模样。

胡小天转到她的身后为她解开里三层外三层的胸围，解开之后，霍胜男晶莹如玉的胸膛弹跃出来。胡小天双目瞪得滚圆，咳嗽了一声，喷出了一口老血。

第三百六十三章【一口老血】（下）

共有七根毒针射入了霍胜男的胸膛，有五根针尾留在外面，胡小天并没有花费太大功夫就将之取出，剩下三根入肉甚深，胡小天刚开始虽然心猿意马，可很快这厮就收敛心神，他不但是个合格的医生，而且是个优秀的医生，医德方面毋庸置疑，真正投入治疗的时候就抛开杂念，将霍胜男只是当成普通的患者。

反倒是霍胜男感到不自在了，感觉胡小天在自己的胸膛上摸来捏去，不免怀疑这厮的动机，紧闭双眸，咬着樱唇道：“好了没有？”

胡小天道：“就快好了，还有三根，入肉太深，可能需要划开一些皮肤，不过你放心应该不会留下伤痕。”

霍胜男嗯了一声，双颊如同火烧，自己长这么大，何时让一个男人这样轻薄过，不过用轻薄这个词似乎对胡小天不公，他的确是在帮自己疗伤，已经取出的五根毒针就是证明。

胡小天离开雍都的时候，还带了一套宗唐亲手打造的手术器械，双手在霍胜男胸膛探索定位之后，用柳叶刀切开浅表皮层。在这样暗淡的光线也幸亏他超人的目力才能够明察秋毫。

“痛不痛？”胡小天关切问道。

霍胜男紧咬樱唇，简直是废话，能不痛吗？

胡小天道：“找到了，我数到三开始拔针！”

霍胜男点了点头。

“一！”胡小天数到一就用血管钳将毒针拔了出来，霍胜男毫无准备，倒吸了一口冷气，睁开美眸怒视他道：“你不是说查到三吗？”

胡小天笑道：“为了转移你的注意力，这样痛苦会减少许多。”说话间又将第二根钢针拔了出来。

霍胜男又尖叫了一声，胡小天笑了起来。

霍胜男啐道：“你笑什么？”

胡小天道：“你叫得蛮好听的。”

霍胜男道：“信不信我把你踢下去？”

胡小天道：“信，也得等我帮你将最后一根毒针拔出来！”柳叶刀再次切开霍胜男胸膛的肌肤。

霍胜男嗯了一声，却想到胡小天刚才的那番话，强忍住疼痛不吭声。

胡小天道：“我倒忘了，柳玉城曾经送给我一瓶麻药来着。”这会儿再说还有什么用。

霍胜男道：“我不用麻药，这点小伤忍得住！”

胡小天望着她左胸前一个铜钱大小的粉红色疤痕道：“你过去受过重伤？”

霍胜男点了点头道：“跟黑胡人打仗的时候，战场上被一支冷箭射中，险些要了我的性命，如果不是我义父拼命来救我，我只怕早就死了。”说到这里，她不由得有些感伤。

胡小天道：“我回头帮你将这个伤疤切掉，重新用墨玉生肌膏粘上，疤痕应该可以消除。”

霍胜男淡然笑道：“不用，对我来说算是一个永远难忘的记忆。”

第三根毒针入肉很深，应该射到了霍胜男的肋骨内，胡小天必须要分离部分肌肉才能找到针尾，刚才不用麻药霍胜男能够忍住，只怕这次不行，他去取来麻药。

霍胜男却依然固执地摇了摇头道：“不用！”

胡小天道：“很痛的！”

霍胜男道：“我忍得住！”

胡小天发现霍胜男骨子里还有点自虐的倾向，这样的固执并不仅仅因为是好强，或许她仍然没能从背井离乡的痛苦中走出来，想要用疼痛忘记大雍带给她的痛苦。

胡小天无可奈何的摇了摇头道：“痛苦其实是无法转移的，想要忘记痛苦，就必须努力寻找属于自己的幸福。”他开始进行肌肉分离。

剧痛让霍胜男的娇躯颤抖了起来，还好疼痛并没有持续太久，撕裂般的痛楚之后，胡小天用血管钳准确无误地夹住针尾，用力一扯将毒针拽了出

来。拿起毒针在眼前看了看，又凑在鼻翼前闻了闻，低声道：“有毒！”

霍胜男道：“你不是给我服用过解毒药了吗？”

胡小天道：“虽然吃过解毒药，可这毒针的毒性厉害，而且入肉甚深，只怕余毒不能完全肃清。”

霍胜男道：“那怎么办？”

胡小天道：“除非有人帮你将毒血吸出来，不过这么冒险的事情恐怕没有别人会做。”这厮取完了毒针，一双眼睛直勾勾望着霍胜男的胸膛。

霍胜男焉能不知道这厮是什么意思，咬牙切齿道：“趁着我没下定决心杀你之前赶紧从我的面前消失。”简直混蛋，流氓一个，白摸了人家半天，现在还想做更过分的事情，这么无耻的话真不知他怎么说出来的。真当我是无知天真的傻丫头？这么明显的骗局都看不破？

胡小天道：“鸟尽弓藏，兔死狗烹，你霍将军翻脸也太快了吧，我敢保证我是医者仁心，一点非分之想都没有，如果你硬要把我往坏处想，我也没办法。”这厮取出墨玉生肌膏和金创药为霍胜男将伤口全部包扎好，霍胜男忙不迭地拿起胸围，顾不上染满了血迹重重穿好，看到胡小天仍然望着自己，怒道：“转过身去！”

胡小天切了一声，居然听话地转过身去：“有什么好看？我也有啊！”

霍胜男望着他的背影，有种一脚将他踢下去的冲动，不过想归想，终究没有付诸实施，一旁的岩石上摆着七根蓝幽幽的钢针，事实胜于雄辩，胡小天的确帮自己根除了麻烦。再看到胡小天肩头的伤痕，想起胡小天今日在生死关头不顾一切来救自己的情景，霍胜男的内心不由得感动起来，非但没有觉得他可恶，反而觉得他有一种说不出的可爱，有人说喜欢一个人就可以包容他的一切，难道自己就是这样？

胡小天道：“好了没有？”

霍胜男道：“你说他们今晚还会不会过来行刺？”

胡小天摇了摇头转过身来，发现霍胜男已经穿戴整齐，四目相对，霍胜男自然有些不好意思，虽然自己好端端的，可总觉得他们两人之间的状态实在是太过尴尬，昨晚自己看到了不该看的东西，今天报应就来了，以后自己还如何嫁人？

胡小天倒是没事人一样，将手术器械迅速收起来，霍胜男拿起柳叶刀在手中看了看道：“你就是用这些工具为太后做了重睑术。”

胡小天笑道：“当时你不是在场吗？”

霍胜男将手术刀在掌心中风车样旋转了一下，然后递给了他：“本来以为你只是个不学无术的混混，想不到还真有些本事。”

胡小天道：“马马虎虎！”

“马不知脸长！”霍胜男越来越喜欢和他对着干。

胡小天笑咪咪道：“是长是短你反正看过了。”

“呃……”霍胜男窘得一张俏脸通红，论到口舌之利她根本不是胡小天的对手，霍胜男慌忙岔开话题道：“我问你话呢，你说他们今晚还会不会前来行刺？”

胡小天道：“应该不会！”

“何以见得？”

胡小天道：“咱们虽然受伤，可是他们也损失惨重，死了是两个，另外三人就算不会轻易放弃，也不可能在我们戒备心最强的时候发动进攻。”

霍胜男从行李中找出另外一袋箭囊，拍了拍箭囊道：“就算过来了，咱们也不怕。”

胡小天眯起双目道：“我总觉得他们就在附近的某处在窥探着我们。”

霍胜男不由得惊呼了一声，如果敌人在偷窥他们，那么刚才胡小天为自己取针的情景岂不是全被他们看到了？哎呀，这可羞死人了。

胡小天看到她羞赧的样子就知道她在想什么，微笑道：“你不用怕，咱们躲在这个地方他们应该看不清全貌，而且在暗夜里，很少有人的目力能够超过我。”

霍胜男这才稍稍放下心来，小声道：“抓紧时间恢复，明天找到剩下几名杀手，将他们一网打尽。”

胡小天环视周围黑魆魆的山林道：“他们在暗，我们在明，而且这群人不但善于利用周围的环境还精通兽语，想要将他们一网打尽哪有那么容易。”

霍胜男道：“那怎么办？咱们还没有走出灰熊谷，继续走下去，很难说不会遭到他们的袭击！”

胡小天道：“山野茫茫，只要他们潜伏起来，想要找到他们的机会微乎其微，想要将他们除掉，就必须引蛇出洞。”

霍胜男点了点头道：“道理虽然如此，可是如何引蛇出洞？”

胡小天道：“你记不记得那个侏儒今天说过什么？”

霍胜男不知他指的是哪句话，侏儒当时说了不少，更何况当时她全神贯注地投入到生死搏战之中，哪会记得那么清楚。

胡小天道：“他说我中了七步断魂毒，说我很快就会毒发而死，你也被那驼背用毒针射中，在他们心中自然认定我们中了毒，就算是死他们也不会奇怪。”胡小天停顿了一下又道：“我刚刚说他们不会急于发起进攻，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他们正在静待咱们毒发死亡。”

霍胜男道：“你是说，装死？”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不过为了稳妥起见，我来装死，引诱他们现身，咱们分头行动，力求这次将他们全都引出，一网打尽。”

霍胜男美眸一亮，重重点了点头道：“好！”

胡小天唇角露出一丝坏笑道：“这么急着杀人灭口，是不是害怕今晚的事情被人泄露出去？”

“呸！你还敢说！”

第三百六十四章【谁是主使】（上）

胡小天所料不错，五绝猎人在白天的这场刺杀中损失了两个，只剩下三人，三人正藏身在灰熊谷北侧的山林之中，他们远远看着胡小天 and 霍胜男带着那匹马泅水去了山涧中心的巨岩，因为距离很远，再加上夜色茫茫，他们看不清两人在巨岩上到底在干什么。

秃鹰周绝天表情阴冷，胡小天两人远比他想象中更加强大，不但在其余四人的联手下夺路而逃，还斩杀了他的两名兄弟，自己事先埋伏准备发动致命一击，却又被两人识破，为了一万五千两黄金落到如此的境地，这笔交易已经开始变得不划算了。

吸血女妖曹绝心又在那里念念有词，利用手中的铜钱进行占卜。

黑心童子谢绝后道：“不用算了，你昨日不是算过，老三今天会死，果然被你算中了。”

曹绝心手中的铜钱并没有抛出去，一双细眼闪过两道寒芒：“我可没算出他会死，只是随口那么一说。”她停顿了一下道：“大哥，不如算了，那小子实在太厉害，竟然达到了剑气外放的境界。”

周绝天站起身来向前方缓缓走了几步，手中乌沉沉的匕首狠狠插入前方松树的树干之中，强大的力量震得树上的松果簌簌而落，他咬牙切齿道：“老二老三不能白死，当初咱们结拜之时说过什么？”

曹绝心和谢绝后对望了一眼。

谢绝后道：“我虽然没有刺中他的要害，可是我事前在匕首上喂了七步断魂毒，他应该熬不过今晚。”

周绝天转身看了看他，谢绝后孩童般的小脸上露出一丝无奈的表情：“本来没有人可以撑过半个时辰的，不知他有何特别？就算他的体质比普通人更加强大一些，可我想没有拿到我的独门解药，他还是只有死路一条。”

曹绝心道：“老二的黑水殒命针也射中了霍胜男，她也应该是中毒了。”

周绝天道：“如果你们的手段有效，那么我看到的就应该是他们的尸体。”

黑心童子谢绝后怯怯问道：“老大，他们又是如何从你的手下逃走的？”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

周绝天当然不能将霍胜男仅仅用虚拉弓弦的方法就让自己分神，从而影响到他志在必得的一击，如果不是霍胜男在关键时刻进行干扰，自己或许早已成功。

曹绝心看到周绝天的脸色越发难堪，慌忙向谢绝后使了个眼色。

周绝天道：“五妹，你有什么看法？”

曹绝心其实心中早已想要放弃，可是看到周绝天的表现应该是必须要讨还这笔血债，她咬了咬嘴唇道：“既然他们已经中毒，咱们不妨再多等一会儿，也许会有奇迹发生。”

周绝天点了点头，目光重新投向远方胡小天他们的藏身处，咬牙切齿道：“我一定要他们死！”

清晨到来的时候，灰熊谷的方向传来一阵低声的啜泣，胡小天四仰八叉地躺在乱石滩上，早已一动不动，霍胜男趴在他身边，哭得悲悲切切，小灰也围绕着胡小天的身体来回转着圈儿，不时用嘴巴去拱他的身体。

霍胜男哭了好一会儿，方才将胡小天的身体抱起横放在马背上，自己也翻身上马，循着昨天的道路向前方走去。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提醒她道：“多哭两声，哭惨点，就像死老公一样。”

霍胜男抽出匕首，作势要在他身上扎个窟窿。

胡小天又道：“你就当亲爹死了！”

霍胜男真是拿他没辙，牵着马缰一边走一边联想起自己蒙受不白之冤，被逼无奈离开大雍的事情，再想起义父遭受这样不公平的对待之后，还要北上为大雍皇帝巩固北疆防线，心中越发感到不平和悲愤，眼泪自然而然就流了下来，这一哭就止不住。

胡小天装死这一招可谓是险中求胜，那帮刺客都不是寻常人物，很难保证能够顺利瞒过他们的眼睛。

从宿营地来到昨天遭遇伏击的古墓，并没有遇到任何的刺杀，胡小天全神贯注，留意周围的一切动静，确保在敌人来到之前发现他们的踪迹。小灰已经来到了古墓前方，周围的地面上只剩下几根白骨，那些遗体早已让残忍的青狼分食一空，按照胡小天 and 霍胜男的预先商定，霍胜男娇躯晃了晃，装成体力不支，从马上一头栽了下去。

小灰唉律律叫了一声，用头顶了顶霍胜男，在她全无反应的时候，有些

惶恐地调转方向朝着后方跑去，颠簸之下，胡小天的尸体也从马背上摔落下去。

霍胜男没有装死，而是挣扎着向胡小天爬去，爬了两步，忽然听到胡小天道：“狼来了，你找好掩护，准备射杀，我的小命就全靠你了！”

话音刚落，一头青狼从右侧飞扑而至，霍胜男眼疾手快，一箭就射中了青狼的右眼，箭镞深深贯入青狼的颅脑。十多头青狼从丛林中向霍胜男飞扑而来，霍胜男转身向古墓奔去，几个箭步来到古墓之上，一个回头望月，咻！一箭将尾随在自己后方的青狼射杀。

胡小天躺在地上装死，几头青狼想要靠近，都被霍胜男居高临下射杀当场。胡小天虽然胆大，此时也不禁出了一身的冷汗，这群青狼应该是那些杀手用来刺探他们的，如果发现自己只是装死，隐藏在背后的那些杀手想必不会现身。他和霍胜男早已将这种可能性计算其中，如果青狼前来，胡小天仍然负责继续装死，他的安全交给霍胜男来照顾。

霍胜男箭法果然非同凡响，箭无虚发，只要靠近胡小天尸体的青狼不等靠近就被她射杀。

这群青狼昨天已经损失大半，今天只剩下不到二十只，霍胜男连番施射之下，眼看只有四只存活，这四头幸存的青狼显然意识到霍胜男的厉害，竟然不敢继续攻击，啊呜一声，各自转身向树林中逃去。

霍胜男暗自松了口气，她也没有继续追杀，箭囊中羽箭的数量毕竟有数，能省则省，毕竟最大的敌人尚未到来。心中奇怪为何至今杀手仍然没有现身，难道胡小天装死的事情已经露陷？一旁的大树之上忽然射出一道黑色长索，长索缠绕在胡小天的双腿之上，将他整个人吊了上去，胡小天装死的功夫早已炉火纯青，身体随着绳索荡动，丝毫看不出任何的异样。

古墓的石碑突然分裂开来，却是一个灰色的人影从石碑中现身，手中长刀向霍胜男的双足横削而去，正是秃鹰周绝天。霍胜男一直都在留意周围的动静，却没有发现潜伏在近前的周绝天，她腾空跃起，身在空中，弯弓搭箭，镞尖瞄准周绝天的眉心射去。

周绝天长刀一晃，将射向自己的羽箭劈飞。

霍胜男反手抽出昨日从周绝天手中抢来的黑矛，借着凌空飞落之势，一枪向周绝天咽喉刺去，周绝天横刀格住黑矛，此时吸血女妖曹绝心已经鬼魅般从后方冒生出来，脑后发丝宛如黑色飓风般向霍胜男席卷而去，分成三缕缠绕住她的双臂，咽喉。

胡小天被吊在绳索上的时候，身穿黑衣的侏儒宛如蜘蛛一般从上方向下

迅速爬了过来，手中拿着昨日刺杀胡小天所用的匕首，黑心童子谢绝后也不是寻常人物，一开始先驱策青狼发动进攻，看到胡小天自始至终都没有动过一下，已经相信此人应该死去多时，不然绝不可能面对群狼的疯狂围攻而保持镇定。当然谢绝后对自己的七步断魂毒还是充满了信心，他从未失手过，距离胡小天尸体还有五尺距离的时候，他仍然没有觉察到任何的呼吸心跳，只要是活人，在这样的范围内不可能逃过他的感知。

谢绝后并不知道凡事都有例外，就在他准备用匕首很刺胡小天一下，再次验证一下他是否死亡的时候，胡小天的身体忽然向前方折起，转瞬之间已经变成和谢绝后面对面。

谢绝后甚至没有来得及发出一声尖叫，就看到胡小天的拳头在自己面前放大，然后他听到清晰的骨骼碎裂声，碎裂的是他的头面骨，胡小天这一拳用尽全力，黑心童子的面部被胡小天砸得血肉模糊，瘦小的身体如同风中落叶，横飞出去远远飞到了树林之中，撞击在树干上，又发出一声骨骼断裂的声音，然后坠落到地下，发出了第三声，显然已经无法活命了。

胡小天左手及时抓住谢绝后落下的匕首，横向一划，身体已经重获自由，双足在树干上用力一蹬，面朝天空倒飞着向古墓俯冲而去。

霍胜男以黑矛和周绝天全力撞击了一下，娇躯利用反震之力，腾空翻腾，强忍被扼住咽喉的窒息感，居高临下，矛头对准了下方曹绝心的头顶刺去。

周绝天右脚一顿，身体高飞而起，双手擎起长刀，照着霍胜男的纤腰斜向反削，这一刀若是落实必然可以将霍胜男劈成两段。

第三百六十四章【谁是主使】（下）

胡小天大吼道：“看剑！”他中气十足，这嗓子震得周围空气嗡嗡作响，声音在山谷中久久回荡。

周绝天明显又被干扰了，他毕竟没到那种心无旁骛的境界，昨天被霍胜男的弓弦声分神，今天又被胡小天虚张声势的一声大吼而震慑。

胡小天手中的匕首已经向周绝天投掷过去，其实就算没有他的干扰，周绝天的这一刀也不可能伤到霍胜男，霍胜男的身体在空中向后方反折倾斜，黑色长矛狠狠刺在曹绝心的额头之上，锋利的矛头撞击在曹绝心的额头上，如同撞在金石之上，根本无法深入分毫。世上练铁头功的人不少，可练铁头功的女人却非常少见。

霍胜男惊诧于曹绝心额骨的坚硬，错愕之时，曹绝心一把已经抓住矛头，看似柔弱的她竟然修炼的是一身极其霸道的横练功夫。

霍胜男手腕拧转，意图将黑矛从她的手中抢夺回来，两人同时用力，谁也没能成功将长矛夺走，曹绝心身体贴着长矛向霍胜男欺近，扬起右拳向霍胜男的小腹攻去，束缚在霍胜男身上的黑发如同一条条毒蛇一样束紧。

霍胜男强行支持，也是一拳迎向曹绝心，双拳撞击在一起，彼此都震得骨骼疼痛。霍胜男右腿勾住曹绝心的足踝，论到手段的阴狠毒辣她肯定比不上曹绝心，但是霍胜男毕竟是一员久经沙场的骁将，在战场上什么情况她都经历过，和黑胡人打打杀杀这么多场战役，对黑胡人的摔跤技法也有了解，生死相搏的时候，根本不能计较手段，更顾不上仪态。曹绝心显然对这种来自黑胡的贴身摔跤术没什么防备，霍胜男绊得失去平衡，两人一起从古墓上滚落下去。

周绝天最终还是放弃了砍杀霍胜男，转身一刀将胡小天投来的匕首击飞。

胡小天的身躯落在地上，因为没掌握好平衡，还因为惯性向前方冲了两步，嬉皮笑脸望着周绝天道：“孙子喂！我跟你无怨无仇，你刺杀我作甚？”

周绝天冷哼一声：“你自己找死！”挥动手中长刀，刀光霍霍，冰冷的寒意携裹着凛冽的杀气宛如潮水般向胡小天席卷而去。

胡小天一伸手从腰间抽出了一柄软剑，软剑平时都是藏在剑鞘之中，弹性绝佳，离开剑鞘之后，锵！的一声挺直，这柄软剑还是胡小天从假太监白德胜那里抢来的，虽然威力无法和大剑藏锋相提并论，但是刚好适合须弥天教给他的灵蛇九剑。胡小天平时都将它当成腰带缠着，亮出软剑之后，剑身

一抖，犹如灵蛇，面对对方水银泻地的刀光，随意一刺。

武功到了一定的境界，可以轻易看出对方招式中的破绽，周绝天的刀法看似声势骇人，毫无破绽，可是胡小天一眼就看出其中的缺憾，这一剑正是从对方刀影的缝隙中刺入。

周绝天看到那柄软剑竟然突破刀光刺向自己的咽喉，不由得大吃一惊，向后退了一步，意图去封住软剑的来路，却想不到软剑的方向说变就变，虚空中划了一道弧线，从侧方扎向他的颈部。

周绝天不得不再次向后退了一步，手中长刀竖起，格住软剑，却想不到剑身竟然如同灵蛇一般反折过来，胡小天手腕向上一滑，剑锋继续刺向周绝天的面门。

周绝天慌忙将面部后仰，饶是如此，脸部也被锋利的剑尖划出一道寸许长度的血口。

胡小天并不急于进攻，嘿嘿笑道：“告诉你一件事，我剑上有毒！”胡小天根本就是危言耸听，他这软剑之上根本没有喂毒，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他发现周绝天胆小，昨天因为霍胜男的弓弦声分神，今天又因为自己的一声大喝而害怕，别看此人长得凶神恶煞，可应该心理素质很不过关。

周绝天听说剑上有毒顿时慌了，在兵器上喂毒原本是他们常干的事情，可是他们能做，别人一样也能做。周绝天怒吼道：“拿解药来！”他反手一刀主动向胡小天攻去。

周绝天的刀法霸道凶猛，可是胡小天的灵蛇九剑却是阴柔诡异，尤其是最近一段时间的修炼，已经深谙四两拨千斤的精髓。刚好克制以力量见长的周绝天。

周绝天虽然用尽全力，却如同全都攻击在棉花之上，非但没有攻击得手，反而被胡小天诡异的剑法接连刺伤。

霍胜男和曹绝心两人翻滚到了地上，近身相搏黑色长矛根本派不上用场，已经被两人弃去，曹绝心的长发是她的必杀技之一，紧紧扼住霍胜男的咽喉，霍胜男用她的那双长腿绞住了曹绝心的咽喉，长腿虽然很美但是也可致命，秀发美腿，原本是最能吸引男人注目，惹人遐思的部分，此时已经成为她们用来对付对手的最致命的武器。

霍胜男扭住曹绝心的足踝，双臂用力一拧，喀嚓一声竟然将曹绝心的右腿的腿骨拧断，曹绝心痛不欲生，几次尝试想要将霍胜男的长腿从颈部掰开，都没有成功，剧痛之下，张开嘴唇，一口就咬在霍胜男的小腿之上，同时黑发收紧，意图抢先将霍胜男勒死。

霍胜男强忍疼痛，双腿用尽全力，腿部绞杀的力量肯定远胜过对方的头发，就在霍胜男因为缺氧意识开始变得模糊的时候，感觉到对方的身体率先软瘫了下去，咬住自己的地方似乎放松了不少，霍胜男双腿拧动，喀嚓一声，硬生生将曹绝心的颈椎拧断。

周绝天在胡小天神出鬼没的剑法之下已经完全落入下风，他边走边退，看到远处霍胜男和曹绝心已经分出胜负，心中更是大骇，和胡小天对抗一招之后，趁机向后急退，身躯一闪已经消失在胡小天的面前。

胡小天眼前失去了周绝天的踪影，昨天和周绝天的交锋已经让他对此人的特点有所认识，知道他善于隐匿行踪。

周绝天在谢绝后和曹绝心死后已经彻底丧失了信心，他决定先逃走再说，以他潜行藏匿的本事逃走应该不难，可惜他遇到得是胡小天，胡小天甚至能够听到风吹草叶的细微声响，更何况周绝天的呼吸心跳，不是每个人都可以成功将呼吸和心跳控制自如。

胡小天装模作样，好像在寻找周绝天影踪的样子，眼睛看着另外一个方向，手中软件却倏然向右侧树干刺了过去。

周绝天身影乍现，脱离树干向一旁的山岩退去，转瞬之间又从胡小天的眼前消失，胡小天唇角流露出一丝冷笑，大步向前，凭着敏锐的感知力判断出周绝天的所在，又是一剑刺出。

周绝天此时已经明白自己的隐形在胡小天面前根本起不到任何作用，无奈再次弹身而出。

身体离开隐藏处的刹那，远处一支羽箭倏然射来，却是霍胜男绞杀曹绝心之后利用弓箭在远方为胡小天助阵。

周绝天挥刀击落羽箭，却因此而拖慢了步伐，胡小天再次追上，软剑如同细雨绵绵，向周绝天笼罩而来。周绝天已经完全乱了方寸，双臂先后被胡小天刺中，霍胜男的一支冷箭又射穿了他的右腿，周绝天痛得闷哼一声，身体失去平衡，单膝跪倒在了地上。

胡小天抢上前一步，软剑抵住他的咽喉。

周绝天面色惨白，死在他们兄妹五人联手下的江湖豪强不知有多少，却想不到今日竟然被两个年轻人制住，周绝天紧咬牙关怒视胡小天。

胡小天笑咪咪道：“秃子，我跟你无怨无仇，你却利用这样卑鄙手段害我，想活命的话，最好乖乖说个明白，谁是幕后主使？”

周绝天双目紧闭，将头颅一仰，一副大无畏的样子：“你杀了我就是！”

胡小天道：“冤有头债有主，上天有好生之德，只要你老老实实将雇主告诉我，我绝不会杀你，非但如此，我还会放了你。”从周绝天的几次表现来看，胡小天发觉此人表面虽然凶顽，可是骨子里却是怕死。

周绝天睁开双目，眼睛向远处的霍胜男看了一眼，霍胜男经历这场搏杀，体力几乎消耗殆尽，虽然想向这边走来，可走了两步却不得不再次停下休息。

胡小天知道周绝天心存疑虑，自己说过放他，可是霍胜男仍然可以杀他。胡小天故意扬声道：“霍姑娘，他若是说出幕后指使人，我们放他活命如何？”

霍胜男点了点头，她本来就没想多造杀孽。

周绝天这才放下心来，看到胡小天阳光灿烂的笑容，以为他说得全都是真话，低声道：“我不瞒你，跟我联络的人是董天将的手下，他花一万两金子买霍胜男的人头，五千两买你的人头。”

胡小天听到董天将的名字心中一怔，只是有些纳闷为何自己的脑袋要比霍胜男便宜一半？他微笑道：“你们是如何追踪到我们，又为什么一直到这里才下手？”

周绝天道：“雇主提供了一些你们的私人物品，我们兄弟五人最擅长追踪之术，一路追踪你们的气息而来，至于为何现在才动手，也是因为雇主要求要到宇阳城以南才能出手对付你们。”他说完之后缓了口气道：“我知道的全都说了，你别忘了自己的承诺。”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对了，你们五个江湖上究竟有什么名号？”

周绝天想起死去的四位同伴，表情黯然道：“五绝猎人……”

胡小天微笑道：“很好！”说完一剑插入了周绝天的咽喉。

第三百六十五章【报应】（上）

霍胜男也没想到胡小天居然出尔反尔，明明答应放了周绝天，在得知真相之后又一剑将他捅死，习武之人最重信义。在感叹胡小天手段狠辣的同时，也对这厮的诚信产生了怀疑。

“为什么要杀他？”

胡小天微笑道：“好多原因，其一，他擅长隐匿行踪，如果他离开了我的感知范围，恐怕会给我们造成很大的麻烦，我们杀掉了他的四个同伴，这个仇他必然要报，等到他恢复之后，再来复仇必然不惜一切代价。其二，他刚刚承认昨晚一直在远处偷窥咱们的一举一动，也就是说，我帮你疗伤的事情，他全都看到了。”

霍胜男的俏脸腾！地红了起来，如果真是这样，的确该杀，不然此人若是将昨晚的事情传出去，自己的清誉岂不是全完了。

胡小天又道：“其三，我答应他只要说实话我就放他，可惜他不懂得珍惜机会，没有对我说实话。”

霍胜男道：“何以见得？”

胡小天道：“他说你的脑袋值一万两黄金，我的脑袋只值五千。”

霍胜男眨了眨美眸道：“我看很正常啊，我是朝廷通缉的要犯，你……呵呵……”

胡小天道：“看不起人？你呵呵什么？”

霍胜男道：“没什么，就是觉得这价钱正常！”

胡小天微笑道：“我倒不是觉得心里不平衡，而是为何我的脑袋比你的便宜一半？显然是欲盖弥彰，有人故意让别人以为你比我重要，如果董天将真是幕后的雇主，那么他肯定是想杀掉咱们两个灭口，绝不会给出两份不同的价钱？”

霍胜男内心一怔，胡小天说得不错。

胡小天道：“雇主实在是太聪明了，甚至都想到了万一刺杀不成功，千万不要让人怀疑到他的身上，要让咱们以为主要的刺杀目标是你，而我只是一个被你连累的倒霉蛋。”

霍胜男对他的头脑唯有叹服了，这么简单的事情居然都能被他推出那么复杂的隐情，她小声道：“那你以为真正的主使人是谁？”

胡小天没说话，眼前却浮现出燕王薛胜景白白胖胖的大圆脸。

燕王薛胜景站在霍小如的画像前，刚刚已经收到消息，女儿已经顺利抵达渤海国，望着女儿的画像，他心中默默道：“如心啊如心！终有一日你会明白为父的苦心。”

门外响起轻轻的敲门声，得到应允后铁铮走了进来。他反手关上房门，恭敬向薛胜景道：“王爷，胡小天 and 霍胜男已经过了宇阳城，五绝猎人就快动手了。”

薛胜景缓缓点了点头道：“很好。”说完之后他向窗前走了几步，低声道：“他们可不可靠？”

铁铮道：“五绝猎手乃是大雍第一流的杀手组织，他们出手从未落空，王爷只管放心，必然万无一失。”

薛胜景望着阴云密布的天空道：“凡事皆有例外，不可过于乐观。”

铁铮道：“就算他们失败也不用怕，我已经安排妥当，五绝猎人只知道雇主是董天将，绝不会想到王爷。”

薛胜景冷笑道：“本王和这件事本来就没有半点关系。”

铁铮这才知道自己说错了话，垂下头有些惶恐道：“王爷勿怪，王爷放心，为了稳妥起见，我还想出一招妙计，对霍胜男的头颅悬赏一万两黄金，对胡小天的只给出五千的价码，就算他们万一失败，胡小天也不会想这场刺杀的主要目标是他。”

薛胜景猛然转过脸去，一双小眼睛瞪得滚圆，寒光凛凛，杀气逼人，看得铁铮不寒而栗，颤声道：“王爷……”

薛胜景怒道：“蠢材！当真蠢材！你以为自己聪明？根本就是此地无银三百两，你以为董天将想杀人灭口的时候会对两个同样威胁的人物开出不同的价码？”

铁铮张口结舌。

薛胜景摇了摇头道：“你现在就从本网的面前消失！”他从未想到过铁铮居然会犯这种低级的错误，人都喜欢自作聪明，就在他们以为自己想出了一个聪明绝顶念头的时候往往就是画蛇添足，再不就是此地无银。薛胜景脸上

的表情显得哭笑不得，不过也不算什么大事，胡小天如何聪明，最终也只不过是太康宫中的一个太监罢了，一个太监还想覆雨翻云？

阴沉沉的乌云压低，几乎触及到了缥缈峰的峰顶，站在凌霄宫外，抬头仰望苍穹，似乎云层触手可及，姬飞花的脸色如同天空一样阴沉，慕容展陪在他的身边，灰白色的瞳仁流露出迷惘的光芒。

姬飞花并没有急着走入凌霄宫而是轻声道：“你女儿还没有嫁人吧？”

慕容展被他突如其来的问题问得有些错愕，旋即唇角露出一丝苦涩的笑意道：“不满提督大人，我和她已经有十年没说过一句话了，最近一次见面还是三年前的事情。”

姬飞花微笑道：“纵然父女之间有些别扭，可血肉之情毕竟是无法改变的。”

慕容展叹了口气道：“她不把我当成仇人已经很好。”

姬飞花道：“据杂家了解，她和胡小天的关系非常不错。”

慕容展道：“卑职也听说了。”

姬飞花道：“杂家还听说，她之所以加入神策府全都是因为胡小天的缘故。”

慕容展道：“她这些年的事情我并不清楚，虽然我一直都很关心她，无奈她不认我……”唇角流露出一丝苦涩的笑意。

姬飞花淡然道：“你放心吧，杂家让神策府的人多多关照她，她在那里好的很。”

慕容展焉能听不出姬飞花字里行间的意味，他根本是在威胁自己不要生出异心，不然他肯定会对慕容飞烟下手。

姬飞花不再说慕容飞烟的事情，目光望着凌霄宫道：“最近太上皇的身体怎么样？”

慕容展道：“倒没听说有什么问题，不过伺候他的老太监王千却是不行了，已经病在床上好几天，没见他出来了。”

姬飞花道：“谁在伺候老头子？”

慕容展笑道：“是提督大人派来的人！”

姬飞花闻言一怔，皱了皱眉头道：“杂家何时派人过来了？”

慕容展道：“此事我专门去内官监问过李公公，是他派了一位踏实可靠的公公过来，还说是您的意思。”

姬飞花道：“谁？”

“丁万青！”

姬飞花听到丁万青的名字，两道剑眉皱了一下：“他？他不是一直都负责在藏书阁打扫吗？”

慕容展点了点头道：“就是他，过去他和权德安、刘玉章、王千都是伺候过太上皇的，之所以找他，也是因为太上皇点了他的名字。”

姬飞花道：“不是还有李云聪吗？”

慕容展难得露出了一丝笑意：“对，还有李云聪，不过李公公现在是统管藏书楼，本来太上皇也点了他的名字，他说走不开，无法过来。”

姬飞花道：“此前太上皇前来灵霄宫的时候，就点过他的名字，他不肯来，太上皇身边的这些奴才里面，真正忠心的还是王千。”

慕容展道：“以卑职看，王千恐怕是时日不多了。”

姬飞花点了点头，独自一人走入灵霄宫内，一名头发花白的老太监迎了过来：“奴才参见提督大人！”却是刚刚他们提到的丁万青。慕容展目光在丁万青的脸上打量了一下，冷冷道：“什么人让你过来的？”

丁万青道：“提督大人，不是您的意思吗？”

姬飞花呵呵冷笑了一声：“李岩何时开始当了我的家？”

丁万青惶恐道：“提督大人若是没说过这件事，我马上就走。”

姬飞花的目光审视着丁万青道：“那就走吧！没有杂家的同意，任何人都不得擅自过来。”心中对李岩颇为恼火，这厮的胆子也太大了，这么重要的事情居然没有向自己通报一声就擅作主张。

丁万青果然马上就走，甚至都没有去和老皇帝龙宣恩告别一声，姬飞花在皇宫中一手遮天，若是触怒了他，说不定就是命丧当场的下场。

姬飞花又道：“你不用回藏书阁，直接去内官监，杂家回去还有话问你。”

“是！”

姬飞花来到灵霄宫内，因为阴天的缘故，里面点上了灯烛，将整个大殿照得灯火通明。太上皇龙宣恩独自坐在那张已经破旧的龙椅上，煞有其事地说道：“爱卿免礼，不知今日来见朕有什么要事？”

姬飞花望着这位疯疯癫癫的太上皇，唇角露出一丝嘲讽的笑意，轻声道：“这里又没有其他人，太上皇又何必演戏？”

太上皇龙宣恩叹了口气道：“姬飞花，你来见朕，是不是想杀我？”

姬飞花道：“皇上都舍不得杀你，我这个做臣下的又怎么敢？”

龙宣恩咬牙切齿道：“你不用在朕面前提那个逆子，他谋朝篡位，忤逆不道，日后必遭天谴！”话音刚落，外面就响起一声沉闷的炸雷声，震得整个灵霄宫都颤抖起来。

姬飞花微笑道：“他已经遭到报应了！”

第三百六十五章【报应】（下）

龙宣恩道：“你杀了他？”

姬飞花叹了口气道：“你想我杀了他？”

龙宣恩反问道：“他是死是活还有什么分别吗？无非是一具傀儡罢了。”

姬飞花道：“太上皇看来早已看破生死，不过既然已经看破为何要做那些连累子孙的事情？”

龙宣恩道：“你的话朕听不明白。”

姬飞花道：“蜡丸！”

龙宣恩垂下头去。

姬飞花道：“你用玉玺和所谓的秘密宝藏挑唆大皇子，意图颠覆大康社稷，果然是贼心不死。”

龙宣恩怒道：“大康乃是我龙氏之大康，颠覆我大康社稷，祸乱我大康朝纲的乃是你这个阉贼，你蛊惑朕那个不成器的废物儿子，怂恿他残害兄弟，谋逆生父，难道你就不怕得到报应？”

姬飞花道：“成者为王败者为寇，古往今来从来就没有报应这两个字！你登基以来，双手之上沾满多少鲜血，因为你的昏庸无道，有多少百姓无辜死去，有多少臣子含恨而亡？你也敢说报应？你也配说报应？”

龙宣恩道：“朕是天命之主，你以下犯上，祸乱朝纲，不怕遗臭万年？”

姬飞花一步步向前走去：“祸乱朝纲的是你，昏庸无道的是你，横征暴敛的是你，任用奸佞迫害忠良的仍然是你，你口口声声说自己是什么天命之主，所做得却全都是逆天之事，大康在你的统领下日渐衰微，狼烟四起，民不聊生，难道你看不出是上天在惩罚你？难道你不明白大康气数已尽，上天要断送你们龙氏王朝？大康数百年基业全都毁在你这昏君的手里，我看你还有何颜面去见你的列祖列宗？”

龙宣恩呵呵笑道：“好一个理直气壮！朕纵有错处，也无需你来指责，你又有何资格来评判朕的功过？”

姬飞花冷笑道：“我没兴趣评价你的功过，可是你只需知道，我可以决定你的生死！”

龙宣恩听到这句话突然沉默了下去，沉默并非是因为害怕，他的目光冷静望着姬飞花道：“为了谋夺朕的江山，你筹划了不少时候，控制京城十万羽林军，利用手中的势力来威胁朝中文武百官，不惜采用偷听窃密下毒这种见不得光的手段，还利用威胁朝中的大臣的家人来达到让他们屈服的目。”

姬飞花轻声叹了口气道：“不得不承认，这方面你才是我的老师。”

龙宣恩道：“你今天过来找我，如果仅仅是为了杀我，那么你只管动手，可如果不是，那么朕劝你还是不要白费心机了，你从朕这里休想得到你想要的东西。”

姬飞花道：“龙烨霖不甘心当傀儡，以为自己有能力重整河山，所以他疯了！”

龙宣恩呵呵笑道：“活该如此！活该如此！他当初被你蛊惑谋朝篡位之时就应当想到会有这样的下场。”

姬飞花道：“想不想知道是谁下手将他制住？”

龙宣恩道：“自然是想早点坐上皇位的那个！”

姬飞花道：“父子相残，夫妻反目，是非不辨，忠奸不明，如此龙氏注定灭亡！你心中若还有对祖宗的一丝敬意，若还有对百姓的一丁点体恤，应当知道该怎么做？”

龙宣恩道：“不要以为自己控制了十万羽林军就可以一手遮天，这天下依然是朕之天下，臣民依然是朕之臣民，不要以为你利用卑鄙手段就可以让他们屈服。”

姬飞花微笑道：“你虽然是个无道昏君，可毕竟还算是有些骨气，只可惜你的子孙非但都是废物，甚至连起码的骨气都没有。我会让你亲眼看着你的子孙一个个的死去，你不是痴心妄想有一天还能够重新执掌大康的权柄吗？那么我就帮你认清现实，将你的希望全都破灭。”

龙宣恩呵呵笑道：“你威胁不了朕，朕就算无法重获自由，但是朕还可以选择去死。”说到这里，他将瘦骨嶙峋的双手从袖中显露出来，只见他的一双脉门全都被利器割断，鲜血淋漓。

姬飞花内心吃了一惊，不见他如何动作，身躯倏然就来到龙宣恩的面前，在他的身后留下一道道残影。

龙宣恩举起，裂开的脉门之中，两蓬血雾宛如喷泉般向姬飞花周身笼罩

而去。

姬飞花的身躯陡然笔直上升，螺旋般升腾而起，他素来爱洁，绝不肯让龙宣恩肮脏的血液沾染到自己的身上。轰！头顶发出轰隆隆的巨响，凌霄宫的上盖被人击穿，一个瘦小干枯的老者从上方俯冲而至，正是宣称病重的老太监王千，他一掌向姬飞花的天灵盖击落，虽然手掌比起多数人还要瘦小干枯，形如鸟爪，可是无形掌力却已经扩展到方圆两丈的范围内，随着他身体的下降，掌力波及到的范围还在不断扩张，宛如泰山压顶，强大的压力将姬飞花肯能逃走的所有退路封住。

姬飞花心中错愕，他从未想到过王千居然拥有如此高深的武功，这一掌之力足以开山裂石，惊世骇俗。能够留在龙宣恩身边伺候的人早已被他反复审查过，即便是王千掩藏得再好，也不可能逃过他的眼睛，最大的可能就是，眼前人根本就不是王千。

姬飞花的所有退路被封，但是他并没有丝毫慌张，因为他并未想过要退，他这一生虽然不长，可是却从未曾服输过，对手越强，就只会激发出他心中强烈的斗志和杀性。姬飞花扬起比女子还要温润白嫩的手掌，在虚空中五指变幻，宛若风中兰花浮动，一根根手指快速的动作形成一道道带着白色光芒的虚影，万千虚影之中，一道白光向上方冲天而去，对方的那一掌如果是席卷天下的洪水，姬飞花的这一指就是定海神针。

指力笔直向上，却在旋转中行进，逆行和对方的无形巨掌撞击在一起，如同一只疯狂旋转的钻头撕裂了对方掌力的中心，试图钻透这无形巨掌，并将之撕裂绞碎。

巨掌的中心被成功破出一个孔洞，而且迅速开始变大。掌力笼罩的范围内硬生生被撕裂开一片力量缺失的空间。姬飞花的身躯宛如鬼魅般漂浮在这狭小的空间内，化指为拳，白嫩的拳头从撕裂的空间中径直迎上，和王千居高临下的那一掌撞击在一起，拳掌虽未直接相撞，却有若风云际会，两股无形力量有若彗星撞地球般声势骇人，发出一声震彻天地的气爆声，姬飞花的身躯在虚空中岿然不动，王千却因为反震之力从裂开的房顶倒飞了出去。

在两人初次的交锋中，王千明显弱上一筹，姬飞花的唇角露出一丝冷酷的笑意，然而当他的目光落在龙宣恩身上的时候，笑容瞬间凝集了。

龙宣恩此时已经浑身浴血，看起来触目惊心，染血的龙袍之上却泛起一缕缕的黑气，黑气萦绕他的身体宛如怪蟒缠身，原本干枯瘦弱的身躯在转瞬之间似乎胀大了许多，昔日混浊黯淡的双目迸射出深沉阴冷的蓝色光芒，他朗声道：“名编壮士籍，不得中顾私。捐躯赴国难，视死忽如归！”血雾从他的脉门涌出，幻化为黑色气体，气体却又被他吸入肺腑，他的身躯在短时间内为血气滋养变大，从一个干枯瘦小的老者，竟然变成了一个魁伟雄壮的巨人。

化血般若功！血化甘霖，滋养体魄，短时间内可以将功力提升十倍，这样邪门的武功姬飞花也只是听说，从未亲眼见过，他更加不会想到，这个垂暮之年的太上皇竟然拥有这样一身惊人的武功，王千不是王千，龙宣恩也早已不是龙宣恩。

姬飞花的脑海中忽然闪现出丁万青匆匆离开的景象，他终于意识到，自己聪明一世糊涂一时，竟然犯下这样轻率的错误，让龙宣恩当着自己的眼皮底下蒙混过去。倘若龙宣恩已经利用金蝉脱壳之计离开，那么眼前的太上皇又是谁？时间已经容不得姬飞花细想，无论眼前人是不是龙宣恩，都可能他今生所遇最难缠的对手，姬飞花怒叱一声手掌斜披而出，一道无形掌刀向太上皇的身躯懒腰劈落。

龙宣恩的身体短时间内已经增长到一丈有余，右手抓起那足有五百斤重的龙椅猛然向空中投去，无形掌刀击中龙椅，将这张代表龙宣恩昔日辉煌和无上权力的龙椅从中劈斩为两段。

无形掌刀去势不歇，将空间一分为二，转瞬间来到。龙宣恩的面前，试图要将他的肉体劈成两半。

龙宣恩双拳撞击在一起，身体周围的黑气和血雾猛然向周围膨胀开来，压榨着周围的空气如同排浪般向周围退去，附近所有的物件如同被劲风吹起，向周围辐射而去。

龙宣恩身上染血的龙袍在裂帛声中化成了千片万片，露出他周身深褐色的皮肤，魁梧的身躯见不到任何的老态，饱满结实的肌肉宛如铜浇铁铸，在他宽阔坚实的后背之上，四个大字闪烁着金鳞般的光芒——精忠报国！

第三百六十六章【战龙卸甲】（上）

无形掌刀斩在龙宣恩的身上发出蓬！的一声气爆，这一刀并非直接砍在龙宣恩的肌肤上，而是被他的护体罡气挡住，龙宣恩向前踏出一步，脚下的金砖四分五裂。

姬飞花身躯并没有直接向他扑去，而是如同灵蛇般缠绕在大殿内的抱柱之上，盘龙抱柱发出接连两声喀嚓巨响，首尾已断，成人合抱粗的抱柱，长达十丈，凌霄宫内这样的盘龙抱柱计有九根，象征着至高无上，九五之尊。如今这象征皇权尊严的抱柱却要用来对付太上皇龙宣恩。

数千斤的盘龙抱柱被姬飞花标枪般投掷出去，这一掷之力惊天动地，足以攻破天下间最坚固的城门。

太上皇身体肌肤的颜色仍然在不断变黑，望着高速袭来的盘龙抱柱，他从鼻息中冷哼一声，屈起肌肉虬结的右臂，狠狠一拳砸在抱柱之上，拳头砸在抱柱的中心，中心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坍塌下去，以拳头的落点为中心，盘龙抱柱迅速开裂崩塌，宛如爆炸般土崩瓦解，凌霄宫内烟尘弥漫。夜雨从屋顶裂开的大洞中飘洒而下，王千的身躯有如枯叶般随风落入凌霄宫内，双手接连拍出十九掌，干枯的手掌如同蝴蝶般飞舞，轨迹错乱，却又最终叠合成为一体，漫天虚影再度幻化成一只巨大的手掌向姬飞花拍落。

姬飞花呵呵长笑，双脚微微一顿，脚下金砖纷纷离地而起，在她的面前形成一道屏障，无形掌力破开金砖，在屏障之上形成了一个足有丈许高度的巨大掌印。

姬飞花身躯向凌霄宫外急退，退后之时，地上金砖被一股无形吸力揭开，然后向上排列成墙，无形掌力接连击穿三道屏障。

姬飞花也已经成功退到了凌霄宫的大门处，双手连续挥出掌刀，断裂之声不绝于耳，却是他利用掌刀切断凌霄宫内的九根盘龙抱柱，凌霄宫发出吱嘎嘎的巨响，整座宫室摇摇欲坠。

太上皇龙宣恩仍然站在刚才的位置，头顶灰尘和瓦片不停掉落，龙宣恩爆发出一声狂吼。

姬飞花足尖一点，身躯已经飘出宫门外，暴雨倾盆，一道冰冷的寒芒破开雨雾，以惊人的速度向他的咽喉刺来，速度达到极致并不危险，真正危险的是无声无息，毫无征兆。

姬飞花的身躯螺旋般拧动，在剑锋即将抵达他的咽喉之前，躲闪开来，右手中指屈起，锵！的一声弹在剑锋之上，将细窄的剑锋弹得向后方弧形屈

起。

剑身屈起之后，旋即又绷成一条直线，剑身反弹，发出嗡嗡不绝的低频音波，周围的雨水为音波震碎，细密的雨雾弥散在姬飞花的周围，夜色本已降临，迅速扩展的雨雾更降低了视野的可见度。

姬飞花的面庞笼罩着阴冷的杀机，紧绷的唇角缓缓吐出一句话：“你敢背叛我！”

慕容展静静伫立在一丈外的地方，白眉如剑，一双灰白色的瞳仁在夜色中灼灼生辉，越是在暗夜之中，他的目力就越是强劲。苍白的面孔毫无表情，人无情，剑更无情！

慕容展的剑法最强的不是速度和力量，而是他出剑的同时可以震碎雨水，营造出大片的雨雾，短时间内周遭已经是雾气弥漫，利用雾气，慕容展可以隐藏自己的身体，发动对姬飞花的刺杀。

姬飞花轻声叹了一口气，长袖挥出，一道劲风就已经驱散了周遭的雾气：“米粒之珠也放光华！”

身后凌霄宫在失去九根支撑穹顶的盘龙抱柱之后，宫墙终于无法支撑住屋顶巨大的重量，在惊天动地巨响中坍塌，烟尘弥漫，沙石飞起，一条身影从烟尘中飞出，一拳向姬飞花的后心攻去，出拳的时候，拳力轨迹所经行的地方暴雨改变了方向，围绕干枯瘦削的手臂盘旋凝聚，在抵达姬飞花身前一尺的时候，已经变成了磨盘般大小，晶莹的水流包裹着拳头，围绕拳头不停旋转，空间被一股无形的吸引力牵拉下去，所有一切都向拳头聚集。

与此同时慕容展也开始启动，手中细剑在虚空中划出一个闪亮的十字，剑光十字凝结之后，光芒不散，笔直向姬飞花的面前推进，随着不停推进，十字剑光迅速扩展增大。慕容展出手奇快，又在十字剑光分裂的四个不同区域内，迅速划出了八剑，十字剑光之中生出四道十字剑光，剑光交叉成为一张雪亮的剑网，铺天盖地，笼罩向姬飞花的周身。

姬飞花的身影傲立于雨夜之中，目光依旧冷漠孤傲，腹背受敌，生死一线，在两名绝顶高手的夹击下，他的双目之中却并没有流露出丝毫的恐惧。他的右脚微微抬起，然后果断有力地向地面上踏去，整个地面震动起来，云庙前方的百年侧柏猛然晃动，栖息在云庙内避雨的神鸦被这剧烈的震动惊醒，一个个发出惊恐的尖叫冒雨振翅飞出了云庙。

十字剑光因为震动光影微微颤抖起来，包裹拳头的水流也泛起了一丝涟漪，但是这并不能阻止来自对手的攻势。

对姬飞花而言，哪怕是微小的机会就已经足够，身躯在两人的夹击中凭

空消失，闪电般升腾到空中五丈的高度，然后一掌劈向王千的头颅，王千的实力要比慕容展更为强大，只有率先剪除这个强大的对手，方才可以扭转形势。

王千及时收回拳头，也是一掌迎向空中，慕容展的身躯腾空而起，手中细剑幻化出万千剑影，向姬飞花的后心疯狂刺去。

蓬！双掌相撞，王千脚下的花岗岩地面寸寸而裂，双足下陷，小腿已经被地面湮没，足见姬飞花掌力之强大，他还有足够的时间躲过后方慕容展的刺杀。可是王千双腿陷入地下，无法移动脚步，此时正是诛杀他的最好时机。

机不可失，失不再来！姬飞花左拳向王千的胸膛攻去，王千右手去拿他的手腕，居然一把就将姬飞花的手腕抓住，心中大喜过望，却不知姬飞花乃是虚招，嘴唇微启，一道白光无声无息射向王千的右眼，如此近距离的情况下王千根本无可闪避，他终究还是心机上逊色一筹。情急之下唯有将头颅微微偏了一分，就是这一分，让他捡回了一条性命，姬飞花口中吐出的钢针若是直行射入他的眼眶，必然深深贯入他的颅脑，以姬飞花的内力，虽然是小小的一根钢针，也足以震碎他的大脑。偏出的一分，让钢针在眼眶中飞行的轨迹向右外侧偏斜，饶是如此王川的右眼也已经爆裂开来，钢针刺入颞侧的骨骼，让他头痛欲裂。

慕容展的剑锋已经凑近了姬飞花的后心，剑锋刺入肌肤的刹那感到微微一滑，可仍然还是刺了进去，姬飞花遇刺之后，身躯拧动，深入体内的细剑被他的身体拧转弯曲，最终挣脱出了他的体内，姬飞花的右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砸在慕容展的小腹之上，将慕容展打得横飞出十余丈，撞击在灵霄宫右侧的铜狮之上，慕容展落地之后以剑拄地，噗！的一声喷出一口鲜血。

姬飞花落在地面上，被慕容展刺破了后背，鲜血汨汨流出，他冷冷望着满脸是血的王千。王千右眼被射瞎之后，面目轮廓发生了变化，原来他一直都是用功力改变面部肌肉的轮廓，如今恢复了本来的面貌，竟然是藏书阁总管李云聪。

姬飞花咬牙切齿道：“李云聪！你这老贼隐藏得果然够深！”

李云聪满脸是血，一只独目望着姬飞花道：“姬飞花，今日就是你的死期！”

姬飞花呵呵笑道：“杀我？就凭你们？”

身后忽然传来轰隆隆的巨响，灵霄宫坍塌的废墟之中，一个身穿黑色甲冑的巨人站立起来，他的身躯约有丈二，周身包括着乌沉沉的甲冑，只有头盔的位置露出一双阴沉的眼睛，手中托举着一根断成半截的盘龙抱柱，宛如

天神般出现，他每跨出一步，地面都为之震颤。

姬飞花方知今日最大的劲敌终于出现，他咬了咬嘴唇，忽然一个箭步向李云聪窜了过去，他要在黑色巨人发起攻击之前，率先将已经受伤的李云聪铲除。

李云聪染血的面庞显得格外狰狞，冷哼道：“姬飞花！你失算了！”他干枯的双拳猛然在地上一擂，身体前方的花岗岩地面整块竖起，挡住姬飞花的去路，可是仅凭一块厚约两寸的花岗岩又岂能阻挡姬飞花的脚步，一拳已经将花岗岩击得粉碎，姬飞花抬脚向李云聪的胸口踢去，这一脚必然要让李云聪命丧当场。

李云聪的身躯却突然沉了下去，凭空消失在地面之下，在他刚刚站立的地方只剩下一个黑黢黢的洞口。

黑甲巨人挥动手中的盘龙抱柱以力劈华山之势向他的头顶砸来，姬飞花身躯一晃，抱柱落空，砸在地面上，留下一个深达一尺的大坑。姬飞花沿着倾斜的抱柱，以惊人的速度奔袭而上，来到中途全力一跃，超越黑甲巨人的高度，右手在空中一弹，两道寒光向黑甲巨人的双眼射去。

第三百六十六章【战龙卸甲】（下）

黑甲巨人竟然不知闪避，姬飞花心中暗喜，却见两道寒芒命中目标，却发出当啷声响，原来黑甲巨人的双眼也有防护，只不过采用的是透明的眼罩。黑甲巨人扬起手中盘龙抱柱再度横扫，姬飞花身躯飞起落在距离对方五丈以外的空旷地面上，冷冷望着那黑甲巨人：“你究竟是谁？”

黑甲巨人桀桀笑道：“你姬飞花诡计多端，难道还猜不到我是谁？”他扬声发出一声怪啸，声若惊雷，在雨夜中远远传送了出去。

姬飞花道：“洪北漠！”除了深谙机关布局智计百出的洪北漠，谁还有这样的本事？

黑甲巨人道：“我终究还是小看了你，没想到你会说动我的手下毒害于我！”

姬飞花微笑道：“彼此彼此，能够说服慕容展倒戈相向，你的确有些本领。”目光瞥向远处的慕容展，看到慕容展已经重新站立起来。

洪北漠道：“你始终没有搞清楚一件事，如果想一个人死心塌地地为你效力，绝不可用武力让他屈服！”

姬飞花唇角露出一丝讥讽的笑意：“你是说，以德服人？”

洪北漠道：“不错！”举起盘龙抱柱向姬飞花撞击而去。

姬飞花冷哼一声：“我倒要看看你有多大本事！”他心中已然确定太上皇龙宣恩刚才已经趁机逃出了凌霄宫，今天的这场局他们早有计划，从龙廷盛得到蜡丸被发现，可能就是故意透露风声给自己，让自己产生怀疑，从而循着这条线找到凌霄宫，洪北漠这一手根本就是欲擒故纵。

姬飞花一掌拍向盘龙抱柱，蓬的一声巨响，洪北漠前冲的势头被姬飞花一掌阻止，两人充满杀机的眼神透过层层雨雾交织在一起，于虚空中相互搏杀，两人的内力顺着盘龙抱柱向对方蔓延，在中点处会聚冲撞，两股强大的内力撞击引发爆炸，盘龙抱柱从中炸裂开来分成两段，姬飞花的掌心离开抱柱，然后闪电般拍击其上，抱柱的残端旋转着向洪北漠砸去。

洪北漠也将抱柱向姬飞花砸去，两只抱柱的残端并未在空中相遇，姬飞花投出的抱柱砸在洪北漠的外甲之上，发出咣！的一声巨响。洪北漠身躯只是微微一晃，外甲竟然没有出现任何的损伤，右拳挥出，常人头颅大小的拳头倏然之间射向姬飞花，竟然脱离手臂飞旋而出。

姬飞花躲过洪北漠投来的抱柱，对方的拳头又已呼啸而来，原来洪北漠的右拳和身体之间有一条钢索牵拉。

姬飞花身躯后仰，躲过对方的铁拳，却想不到那铁拳在贴面飞过之时竟然分解变形，一根根菱形尖刺向姬飞花高速射去。危急关头，姬飞花的身躯平贴地面向后方高速滑动。

那一根根尖刺错失目标之后又倒飞回去，结合成为一体，重新组合成铁拳，被钢索牵拉回到洪北漠的手臂之上。

地面的花岗岩腾飞而起，向上撞击在姬飞花的身上，却是隐匿在地下的李云聪锁定姬飞花的后退路线，伺机发动致命一击。

这一掌时机把握得恰到好处，隔着花岗岩结结实实打在姬飞花的身上，隔山打牛，掌力透过花岗岩传递到姬飞花的身上，力量的爆发点却是在姬飞花的体内。

姬飞花挨了这一掌，唇角泌出一条血痕，身躯凌空而起，却不敢马上反击，在虚空中连续两个转折，落地之时已经在灵霄宫铜狮的头顶，姬飞花站立于铜狮之上，脸色显得异常苍白，在他对侧的铜狮之上，慕容展挺剑而立，他的脸色比姬飞花更白，病态的苍白，这会儿功夫已经从刚才姬飞花带给他的重创中缓过劲来，银灰色的瞳仁一动不动盯住姬飞花：“束手就擒，或许还有一条生路。”

姬飞花呵呵笑道：“你看来是不想要女儿的性命了！”

慕容展道：“你看我现在像不像投鼠忌器的样子？”

一道闪电宛如扭曲的长蛇一般撕裂天幕，将整个缥缈峰顶照耀得亮如白昼，姬飞花的双眸下意识地眨动了一下，慕容展的双目却是纹丝不动，他畏惧阳光，喜欢黑夜，但是却从不害怕电光。

横空而出的剑光可与闪电争辉，这一剑的目的却并非为了刺杀姬飞花，而是要封住她前方的退路。

洪北漠双拳齐出，钢索牵系的双拳如同两条黑色蛟龙，一左一右向姬飞花狂轰而至。

姬飞花怒叱一声，双足一顿，脚下的铜狮被他踩得向下深陷，看得见的攻击并不可怕，看不见的刺杀才最为致命，潜伏在地下的李云聪很可能故技重施。

铜狮陷入地下之后，姬飞花的身躯并没有急于脱离两人的夹击，却出乎

意料地向洪北漠的方向俯冲而去。

他的身躯在空中旋转转折，在两根舞动铁链的缝隙之中飞行穿梭，倏然已经来到洪北漠的面前，此时洪北漠的铁拳尚未收回。

姬飞花隔空一掌劈向洪北漠的铁甲，无形掌刀劈斩在洪北漠的外甲之上，虽然无形，可是劈砍之力，掌刀之锋利甚至超出了神兵利器，外甲之上竟然被劈出一条长约一尺的白色印痕。

洪北漠的那双铁拳重新收纳回来，一拳砸向姬飞花的身躯。

姬飞花身躯螺旋般升起，瞬间拔高一丈，然后全速向下坠落，一脚踏在洪北漠的头盔之上，这一脚用尽了全力，踏得洪北漠双脚深深陷入地面之中。洪北漠的肩甲移动，隐藏在内侧的箭筒暴露出来，咻！咻！咻之声不断，数十支弩箭射向上方。

姬飞花一脚踢向洪北漠的面门，咣！的一声，洪北漠的头颅只是微微晃动了一下，他屈起右臂，一拳向上击出，此时的洪北漠如同一头钢铁猛兽，姬飞花对他的外甲毫无办法。看到洪北漠再次挥拳攻来，身体向后倒飞意图避其锋芒。

洪北漠的身体破土而出，两片胸甲移动开来，露出密密麻麻的箭筒，蓬！宛如蜂群般的钢针密集向姬飞花射去。

姬飞花双手挥舞，空中雨丝在他的身体周围形成一面透明外罩，钢针射击在外罩之上，突破外罩继续向姬飞花呼啸而来，姬飞花身体急速旋转，脱离透明水罩飞出，透明水罩在他的身后形成一道透明的漩涡，强大的离心力让那些呼啸而至的钢针偏离了原有的轨迹，围绕水流的方向旋转起来。

姬飞花身躯在空中斜行向右转折，拖在她后方的水流和钢针混合的漩涡宛如漫天花雨般向慕容展笼罩射去。

慕容展手中细剑挥舞，在身体周围形成一面光盾，光盾将雨水尽数阻挡在外，只听到叮叮当当的声音不绝于耳，那些钢针轮番撞击在剑锋之上，虽然慕容展的剑够快，可是仍然有数支钢针疏漏，透过剑盾刺入他的体内。

姬飞花不敢恋战，准备逃离此地，洪北漠看出他的意图，双拳再度飞出，飞到尽头脱离铁链的束缚，炸裂开来，菱形钢梭呼啸飞向姬飞花。一轮攻击过后，又是一轮，他的外甲不停瓦解施射，到处横飞的暗器封锁住姬飞花每一条可能的退路。

姬飞花看到洪北漠主动卸掉外甲，暗忖机会毙敌的机会或以到来，身躯在漫天飞舞的暗器中回旋游走，靠近洪北漠，一拳向他攻去。

双拳相撞，洪北漠被震得后退三步，却见他双目鲜红如血死死盯住姬飞花。姬飞花冷哼一声，又是一拳攻到，看到洪北漠出拳迎击之时，故技重施，咄！地吐出一根钢针，直奔洪北漠的右眼。

钢针却在距离洪北漠眼皮尚有一寸的地方停滞不前，竟然被洪北漠的护体罡气挡住，洪北漠咬破舌尖喷出一口血雾，一拳迎向姬飞花，他的这一拳比起刚才的力量又增加了数倍，化血般若功，以血养体，弃去外甲乃是要诱敌深入，姬飞花不肯靠近，他哪还有一招毙敌的机会。

双拳撞击在一起，姬飞花感觉一股强大无匹的力量透过自己的手臂传达到了自己的体内，胸口如同被重锤击中，噗！地喷出一口鲜血，后背被慕容展刺破的伤口再度崩裂开来。

李云聪的身影鬼魅般出现在姬飞花身后三丈处，双手如抱日月，手臂之中形成了虚空之境，无形的吸引力将周围的雨丝吸引到他的怀抱之中，姬飞花伤口中迸射出的鲜血在这股吸力的牵引下成为一条血线，血液源源不断从姬飞花的体内流失出去。

姬飞花心中大骇，想要利用内力封住失血。洪北漠凝聚全力的一拳又已经来到他的面前，姬飞花此时却做了一个出乎意料的选择，他并没有逃避，也没有出拳应对，而是任凭洪北漠的这一拳击中了他的胸膛，他的身体如同断了线的纸鸢一样倒飞出去。

李云聪双掌一错，一个巨大的透明掌影于雨中生成，狠狠拍向姬飞花的后心。

姬飞花的身体撞击在这巨大的透明手掌之上，手掌被她撞得顷刻间化成水雾，她身体去势不歇如流星般撞向李云聪。

李云聪为之色变，双掌平推向他的后心攻去。

第三百六十七章【许愿】（上）

李云聪的双掌击中了姬飞花的后心，可是却没有止住姬飞花后退的势头，从姬飞花的后背传来一股无可匹敌的巨大力量，如同一块千钧巨岩撞击在李云聪的心口，震得李云聪倒飞了出去，姬飞花凭着自己的肉体承受了洪北漠的一拳，又将洪北漠这一拳的力量转嫁到李云聪的身上。

嫁衣神功！

姬飞花接不住洪北漠以化血般若功提升数倍内力之后的一拳，李云聪也是一样，李云聪和姬飞花两人被震得先后飞出，应该说李云聪更惨，洪北漠这一拳大部分的力量都击打在了他的身上。

姬飞花落地之后，口中鲜血狂奔，但是他却不敢做任何停留，几个起落已经向缥缈峰的南麓狂奔而去。

洪北漠已经识破了他的意图，双足在地上一顿，利用地面的反弹之力，庞大的身躯陡然弹射到五丈的高度，然后俯冲而下，落地之时双腿又是一曲，然后再次弹射而起，高度已达十丈。血红的双目寻找到姬飞花的身影，他正在以惊人的速度投向缥缈峰南麓的瀑布。

洪北漠双臂张开宛如一头俯冲而下的苍鹰，斩尽杀绝，决不可留有后患。

姬飞花虽然竭力狂奔，可是他移动的速度无疑受到了重伤的影响，虽然用嫁衣神功将洪北漠的致命一拳转嫁到李云聪的身上，可是也未能将洪北漠刚猛无匹的拳力完全化解，五脏六腑和经脉都以遭受重创。

瀑布已然在望，再有一丈就可脱离险境，洪北漠距离姬飞花尚有五丈距离。

姬飞花足尖一点，已经向瀑布跳去，一道剑光从侧方横飞而出，却是慕容展挥出手中的细剑，剑锋从姬飞花的左肋刺入，他转身看了看，目光惨淡之极，身躯从缥缈峰顶直坠而下。

洪北漠落在瀑布边缘，血红的双目极目望去，却见姬飞花的身影宛如一片落叶般从高崖之上落下去，落在瑶池之中，湮没于瀑布激起的水雾之中。

慕容展望着手中的细剑，剑锋约有三寸染血，有气无力道：“世上再无姬飞花这个人……”

洪北漠猛然转过头望着他，血红色的眼神看得慕容展内心为之一惊。

洪北漠摇了摇头：“就算将瑶池的水全都抽干也要找到他的尸体。”他的身体晃了晃，眼中的血色在片刻间已经褪色许多，再不和慕容展说话，当下盘膝坐在地上，默默调息。

慕容展也遭受重创，刚才是凝聚全力刺出了那一剑，现在整个人已经完全脱力，拄着细剑靠在身后树干之上，这才没有坐倒在地上。眼看着洪北漠的肌肤由黑转红，然后由红转白，魁梧的身体也开始以肉眼可见的速度收缩。

洪北漠长舒了一口气，声音中充满了疲惫，再度睁开双目之时已经变成了一个相貌清瘦的中年男子，这才是洪北漠本来的面目，他向慕容展露出一丝微笑：“我会治好你。”

慕容展道：“化血般若功，使用一次就会折损五年寿辰，洪先生为大康社稷舍生忘死令人感动……”

洪北漠缓缓站起身来，目光再次投向那飞流直下气势磅礴的瀑布，低声道：“希望陛下能够明白我等的良苦用心。”

阴雨绵绵，道路难行，加上遭遇五绝猎人的阻杀，原本两天就可以通过的灰熊谷，胡小天 and 霍胜男走了两天还没有出去的迹象，更麻烦的是，他们居然迷路了。本来沿着那条山涧可以一直走到下游谷口，但是因为多场暴雨之后，灰熊谷内到处都是山涧横流，胡小天在这苍苍茫茫的山林中很快就转糊涂了，霍胜男本身就受了伤，再加上这两天心境非常复杂奇怪，头脑大受影响，动不动就走神，更是将所有的东西都交给胡小天去管。

胡小天分不清前路，心想着老马识途，就让小灰为他们带路，可小灰带着他们兜来绕去，在山谷里绕了整整一天，居然又绕回小黑被杀的地方，胡小天真是有些欲哭无泪了，气得差点没扬起藤条狠抽小灰一顿。

可看到小灰垂头丧气，伤心难过的样子，又有些不忍心。

霍胜男叹了口气道：“很多人还不如畜生重感情呢。”望着小黑仍然躺在那里的尸体，还好没被野狼吃掉，看来他们把野狼给杀怕了，一时半会不敢到这边来。她低声道：“不如咱们还是讲小黑葬了吧，一来免得野狼吃了它的尸体，二来也算是帮助小灰完成心愿。”

胡小天倒是没有那么多悲天悯人的情怀，看到天色又黯淡了下来，雨越下越大，现在走也找不到明确的方向，最明智的办法就是留在这里宿营，等到雨停之后，找准方向继续前进。

于是找了些碎石块将小黑的尸体埋葬，胡小天很快就发现，想要给一匹

马建坟绝不是件容易的事情，足足花费了他一个时辰的时间，方才将小黑的尸体给埋了。

霍胜男伤势较重，胡小天让她找个避雨的地方歇着，小灰倒是全程在胡小天的身边跟着，显然明白主人之所以如此辛苦劳作全都是为了它死去的爱人。

说来奇怪，埋葬小黑之后，这场暴雨就突然停歇了，空山雨后，空气格外清新，胡小天寻找了一块平坦的坡地，扎好了营帐。

扎营的功夫，霍胜男已经接连射下了四只山鸟。

胡小天乐呵呵将猎物捡回，他发现跟着箭术好的人在一起，永远不用担心伙食的问题，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那也得有本事才行。

夜幕降临的时候，胡小天终于成功在营帐前生起篝火，潮湿的树枝燃起很大的烟雾，幸亏他们已经将敌人尽数诛杀，不然这烟雾和火光就已经暴露出他们的位置所在了。

霍胜男坐在篝火旁一边烘干衣服，一边用树枝挑着火焰，胡小天将破肚清洗后的山鸟串起来架在火上烘烤。目光向霍胜男望去，却见霍胜男的俏脸在火光的映衬下显得格外娇艳，黑长的睫毛下一双美眸呆呆望着火光显得有些迷惘。

胡小天故意咳嗽了一声以吸引她的注意。

霍胜男将手中的树枝扔到篝火上，双手抱膝，俏脸贴在前臂上，柔声道：“你说他们还会不会派人来刺杀我们？”

胡小天笑道：“来一个杀一个，来一对杀一双。”

霍胜男道：“如果不是我或许你这一路之上都会顺顺利利的，是我给你带来那么多的麻烦。”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自家人何必说两家话。”

霍胜男秀眉颦起，瞪了他一眼抗议道：“咱俩可没熟到哪个份上。”

胡小天道：“怎么没有，咱俩不但是朋友还是亲戚呢。”

霍胜男不禁有些想笑，他总是胡说八道，摇了摇头道：“朋友我承认，不过亲戚又从何说起？”

胡小天道：“咱俩是亲家！”

霍胜男啐道：“以后的事情谁能说得清。”

胡小天笑咪咪道：“现在就是，我把小灰当成儿子看，你把小黑当成女儿看，小灰跟小黑是夫妻关系，咱俩不是亲家是什么？”

霍胜男听他这样说还真是有几分道理，可小灰跟小黑是夫妻关系他怎么知道？莫非……一想到那天小灰爬到小黑背上的场面霍胜男的俏脸顿时红了起来，轻声啐道：“它们才不是什么夫妻关系。”

胡小天道：“虽无夫妻之名，却有夫妻之实。”

霍胜男听他这样说已经明白这厮肯定什么都看到了，真是羞死人了，如果让他看到自己当时也在看小灰和小黑做那种事情，这让自己以后还如何见人呢？霍胜男简直是对胡小天无法直视了。

胡小天将刚刚烤好香喷喷的山鸟递给了霍胜男道：“吃吧！吃饱了美美睡上一觉，醒来就是一个艳阳天。”

霍胜男接过山鸟，点了点头道：“今晚我来值夜，你睡帐篷！”

胡小天笑道：“不用，你受了那么重的伤，需要好好休息，还是我来值夜吧。”

霍胜男道：“你受伤岂不是更重？”

胡小天道：“那就一起睡？”

霍胜男道：“胡小天，你是不是非得逼我讨厌你？”

胡小天笑道：“那我还是在外面守夜，顺便练功疗伤，咱们各得其所。”

霍胜男生怕他再说出什么无耻的话来：“随便你！”

好不容易才烘干了衣服，胡小天攀上前方的山岩举目望去，却见夜空中乌云散尽，繁星点点交相辉映，他舒展了一下双臂，后背的伤口尚未愈合，这一动又触动了伤势，不由得皱了皱眉头，回想遭到五绝猎人围攻的情景，仍然心有余悸，这个世界并不比昔日的世界太平，本以为离开大雍就意味着暂时脱离困境，却想不到追杀仍然接踵而至。就算回到大康，也并不意味着麻烦的结束，安平公主的事情还需要向朝廷解释，姬飞花对自己是否还会像过去那样看重？自己对他是否还有利用的价值？一时间心潮起伏，胡小天正在沉思之时，忽然看到夜空中一道闪亮的光芒划过，却是一颗流星拖着彗尾

从天空中贯穿而过。

第三百六十七章【许愿】（下）

身后响起霍胜男充满喜悦的欢呼声：“流星！”

胡小天转过身去，方才发现霍胜男就站在营帐前，她也看到了流星，也像自己一样眺望星空？从她的角度虽然不及自己看得清楚，可是她视野中的风景必然有自己的存在，难道她欣赏的是自己？

霍胜男双手抱拳紧贴下颌，美眸紧闭默默祈祷，传说中对着流星许愿就可以实现心中的愿望。

胡小天笑了起来，再度转回身去，夜空中流星的光芒已经消失不见。他朗声道：“你许了个什么心愿？是不是跟我有关呢？”

霍胜男瞪了他一眼道：“的确有关，我希望你永远不要在我面前胡说八道！”

胡小天笑道：“咱俩没仇没恨吧，你至于这么咒我？”

霍胜男芳心中暗忖，人家许了什么心愿才不会对你说，摆了摆手：“早些休息！”

胡小天伤得不是地方，后背被黑心童子谢绝后刺破的伤口很深，虽然毒素对他没有起到任何的作用，可是这么深的伤口若是想彻底痊愈也需要一些时间。独眼巨人赵绝顶的重拳也震伤了他的肺腑，他的确需要运功疗伤。胡小天目前对无相神功的玄妙已经有了深刻的了解，运用无相神功不但可以化解体内的异种真气，还可以大大增进自身复原的速度。

盘膝坐在岩石之上，收起自己纷乱的念头，明天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正如自己当初也从未想到会来到这个时代。只要有一口气在就要努力活下去，多活一天，就赚上一天！

自从吸取了黑尸的功力之后，胡小天丹田气海蕴含的内力比起昔日又强大了许多，每一次运用无相神功等同于体内的一次自我过滤过程，将来自于外界的内力进行纯化，将之驯服化为己用，最终成为自身真气的一部分。

内息从丹田气海之中奔流而出，胡小天对于行功的方法已经有了相当的心得，必须学会控制内息在体内的流淌，要在丹田气海于经脉间，每一个经脉间设置一个个无形的闸口，如果丹田气海比之于蓄水的水库，每次行功的过程如同泄洪，必须要控制好出水量，方才能够保证河道不被冲垮，修炼内功如同在体内开挖一场声势浩大的水利工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错误都可能出现偏差，稍有不慎就会有溃堤的危险。

内息宛如涓涓细流沿着胡小天的奇经八脉贯通全身，一个人如果可以达到有效控制内息的地步，那么他在内功上的修为就已经达到一流境界，可是说来容易做起来却极其艰难，以胡小天的悟性，到现在都没有达成随心所欲剑气外放的地步。

内息同样是一把双刃剑，运用得当可以健体强身，运用不当却会对身体有害无益，轻则武功不进反退，重则走火入魔，成为废人，甚至因此而牺牲性命。这才是为何修炼往往要选择清幽的静室，修炼的过程最忌讳被人干扰。

星光静静照射胡小天的身体，胡小天的经脉之中，一条内息汇成的涓涓细流循环往复，经过之处犹如春风拂掠，说不出的舒服受用，身体伤口的疼痛减轻了许多。

有种身体内部被洗涤一清的感觉，身体的每一部分都沐浴在内息的洗涤中，或许这就是伐毛洗髓的感觉，胡小天又产生那晚在河边的感觉，伤口处的肌肉微微颤抖起来，他甚至能够听到肌肉愈合的声音，闭上双目，脑海中幻化出一幅肌肉迅速成长的影像。

胡小天尝试着慢慢增大内息的流量，感觉内息经行到背部经脉之时，伤口痊愈的速度似乎加快了，胡小天心中又惊又喜，看来找到了疗伤的方法，用这种方法进行下去，或许明天清晨自己身上的伤就会完全康复。内息在体内奔流循环，胡小天越练越是有信心，越练越是身心畅快，内息在经脉内往复五次之后，感觉肩部伤口再无异样，似乎完全痊愈。胡小天心中暗自欣慰，决定再行功一遍，结束今天的修炼，丹田气海中内息的流量不再刻意控制，如同往常一样运行。

内息运行到肩头经脉也毫无淤滞的顺利通过，就在胡小天认为自己的经脉已经完全修复的时候，忽然感觉到肩头剧痛，封闭的经脉如同开了一个小窗，内息向外飞泻，胡小天心中大惊，慌忙收回内息，将体内的内息重新导入丹田气海，却不知哪里出了岔子，丹田气海和经脉之间的联通突然中断，循环在经脉中的内息再也无法流转回去，胡小天惊恐万分，张口想要呼救，嘴巴张开老大却发不出任何声音，他勉强站起身来，向前走了一步，右半边身体却变得麻木不仁，身体顿时失去平衡，从那块岩石上叽里咕噜地滚落下去，后背重重摔在地上，痛得胡小天骨骼欲裂，眼前一黑竟然晕了过去。

再度醒来的时候，看到仍然是在夜里，眼前的景物由模糊变得渐渐清晰，映入眼帘的是霍胜男充满关切的俏脸，她一边拍打着胡小天的面庞一边焦急道：“胡小天你醒醒！”

胡小天望着霍胜男想说话，可嘴巴张了张却发不出任何的声音。

霍胜男道：“你别吓我？你怎么了？你倒是说话啊！”

胡小天也想说话，可就是发不出声音，他尝试着抬起左手，还算正常，再想抬起右手，天啊！无论他怎样努力右手都一动不动，胡小天这下彻底慌神了，左手将右手拉起，一点知觉都没有，一松手，右手软绵绵垂落下去。胡小天又抬了抬左腿，左腿好好的，右腿也和右手一样失去了知觉，他顿时觉得自己悲剧了，最后记忆停留在从岩石上摔落下来的一刻，自己该不是摔下来时伤到了脑袋，摔出了脑出血，压迫住了自己的左半边大脑，导致右侧身体瘫痪吧？偏瘫？真要是如此，我惨了！简直是生不如死啊！

霍胜男看到他嘴巴张张的就是不说话，不由得有些怀疑了，自己骗他向流星许愿让他以后永远不要在自己面前胡说八道，其实根本就是假的，他是不是因为这句话所以才故意装成这个样子来吓自己？想到这里，霍胜男满脸狐疑道：“你不会说话了？想不到我许愿这么灵验？”

胡小天愁眉苦脸地望着霍胜男，想说我真不是装的，现在他算是知道什么叫有口难言了。霍胜男显然缺乏必要的医学常识，根本没有意识到胡小天遇到麻烦了。

胡小天还好有左手，他示意霍胜男将手伸出来，霍胜男本来还有些不愿意，以为胡小天故意使诈占她便宜，最后还是同意了，胡小天在她的掌心写到，我病了！

霍胜男切了一声。

胡小天心中暗叹，这女人怎么一点同情心都没有？他继续写到，右边身体一点感觉都没有了，写了两遍霍胜男才领会透他的意思，将信将疑道：“真的？”

胡小天又写到，不信你抽我一耳光试试，霍胜男扬手照着他脸上轻轻打了一巴掌，左脸！胡小天下意识地将脑袋一偏，这巴掌也是虚的。

霍胜男得意洋洋道：“就知道你骗我！”

胡小天这个郁闷呐，姑奶奶，拜托你用用脑子好不好，他指了指自己的右脸。

霍胜男咬了咬樱唇，心说让你骗我，这次是你主动让我打脸的，不跟你客气了，又一巴掌抽了上去，这巴掌抽了个正着，啪！的一声极其清脆，声响把霍胜男都吓着了，她充满歉意道：“我不是真心想打你，没想到你会不躲！”

胡小天右脸被霍胜男抽出了五条红肿的指印，霍胜男这次显然是真打，

她以为胡小天又能轻松躲过呢，却没想到这厮这次居然没躲开。

胡小天可怜巴巴地望着她，在她掌心上写到，右边身体不能动了。

霍胜男这才相信胡小天没有骗她，顿时急得手足无措：“胡小天，胡小天，你别吓我，你怎么了？怎么会突然就不能动了呢？”

胡小天用左手示意她把自己给扶起来，霍胜男稍一松手，这厮就失去平衡向后倒去，根本就站不住，霍胜男意识到情况严重了，慌忙扶住他的身躯道：“肯定是中风了，过去我见过这样的病人。”

胡小天苦笑，现在连笑嘴巴都是歪的。

霍胜男急得眼圈都红了：“都怪我，不该让你在外面吹风的，你本来就重伤未愈，若是让你在营帐内休息，或许就不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

胡小天心里也是郁闷透顶，别看他是医生，医者不能自医，自己的症状表现有些像半身不遂，可是再看那块岩石并不高，下面也是松软的土壤，自己好像是滚下去的，也似乎没有摔倒脑袋，回忆起此前的情形，现在的状况很可能还是练功出了岔子造成的。

霍胜男道：“你的病情不能耽搁，必须尽快找到大夫为你医治，小天，我不跟你斗气了，再也不跟你斗气了，咱们这就走！”

第三百六十八章【深山古刹】（上）

霍胜男看到胡小天病情严重不敢耽搁，即刻就收拾营帐，将胡小天抱到了小灰的背上，胡小天现在甚至连坐都坐不稳，只能让他趴在马背上，再用绑带将他在马上绑好，小灰虽然神骏，可是毕竟山路难行，再加上他们随身的行李也不少，霍胜男不忍加重小灰的负担，若是仅有的这匹坐骑累垮了，她就只能背着胡小天徒步而行了。

星空中辨明了北斗星的位置，霍胜男牵着小灰向相反的方向而行。

胡小天趴在马背上，虽然右半边身体不能动弹，可是并没有影响到这厮的大脑，脑子一如往常那般灵活，从最初的慌乱中也渐渐冷静了下来，根据自己目前的症状来看，中风的可能性很小，应该是在修炼无相神功的时候出了岔子，尝试用内息修复右肩伤口的时候过于激进，所以内息产生了岔子，发生了内息外泄的状况，每个人的身体都会有自我防御机制，出于本能，丹田气海切断了和周围经脉的联络，伤处的外泄口也已经封闭，于是有相当一部分内息被困在了某段经脉之中，从目前的状况来看很可能给毛病处在阴维脉。经脉阻塞导致右半边肢体行动异常，看起来如同中风的症状差不多。

想要恢复正常，就必须将淤滞的经脉重新打通，可是若想内息流通，首先要重新启动丹田气海，丹田气海于奇经八脉来说有如发动机引擎，只有它工作起来才能够将内息源源不断地输送前往全身各处。

胡小天尝试着启动内息，虽然能够感觉到丹田气海之中仍然有雄浑的内息在鼓动，但是却找不到宣泄的出口，因为刚才的内息外泄，机体自发封闭了丹田气海的各个出口，将他的丹田和经脉隔离了起来。

胡小天暗暗叫苦，但是也明白有些事情心急也于事无补，自己最好还是顺其自然，或许过段时间，不知不觉就能够重新打开丹田气海的封闭禁锢呢？然而这种想法只能是聊以自慰罢了。

清晨在不知不觉中到来，阳光透过树叶的罅隙投射进来，在山谷中留下一个个金色的光影，霍胜男徒步走了两个时辰，她的伤势本来就没有痊愈，经过这段时间不眠不休的赶路，身体已经是疲惫至极，抬起手来用袖口擦了擦额头的汗水，看到马背上的胡小天，胡小天的左手不停挥舞，似乎有什么事情。

霍胜男决定休息一下再走，将他从马背上解开抱下来，胡小天单腿站在地上左手指了指自己的双腿之间，歪着嘴唇做出噓噓的表示。

霍胜男的俏脸不由得红了起来，原来这厮是内急了，换成平时，她才不会帮胡小天做这种事情，可是今时不同往日，胡小天半身不遂，自己总不能

对他不闻不问，搀扶住胡小天的右臂，这厮跳啊跳啊，跳到草丛处，急着解开裤带，越是着急越是解不开。

霍胜男无奈，只能帮他裤带解开，慌忙扭过头去，很快就听到一阵哗哗流水的声音，霍胜男羞得俏脸一直红到了脖子根，胡小天这一泡尿尿了好久方才结束，临了还舒坦地颤抖了一下。

霍胜男皱着眉头道：“好了没有？”

胡小天说不出话，用左手拍了拍她的手背，霍胜男突然想起他的手刚刚摸过那地方，现在又来摸自己，心中一慌，下意识地松开胡小天，胡小天马上失去了平衡，一头照地上栽了过去，脸部冲着刚才自己新鲜出炉的那滩尿迹就拍过去了，这厮情急之下大声惨叫，却想不到居然叫出声来：“啊……”

眼看就要啃上去的时候，霍胜男又反应了过来，及时伸出手去，一把将他拉住，胡小天的嘴巴距离下方的尿迹只剩下不到一寸的距离，一股腥臊之气扑鼻而来，胡小天吓出了一身的冷汗，就差那么一点恐怕就要自产自销了。

霍胜男将他拉了起来，胡小天惊魂未定道：“差点就啃上去了……”

霍胜男听他居然恢复了语言能力，又惊又喜道：“胡小天，你能说话嘞！”

胡小天这才意识到自己突然就恢复了语言能力，自然也是欣喜异常，不过他的高兴并没有持续太久，因为他很快就发现自己除了语言能力恢复之外，右边肢体的运动协调性并没有恢复，甚至没有丝毫改善的迹象。

日出日落，转眼之间一天已经过去，胡小天虽然恢复了语言能力，可是这一天却很少说话，甚至很少吃饭喝水，他表面上虽然玩世不恭，可骨子里却是个自尊要强之人，突然之间沦为了一个废人让他的心理难免产生了巨大落差，开始的时候他还希望情况很快就可以改善，可整整一天过去了，他仍然这般模样，胡小天开始怀疑自己会不会一辈子都这个样子，他尽量少喝水少吃饭是为了避免给霍胜男带来更多的麻烦，还有一个原因是他必须保持一个男人应有的自尊，可现在连撒尿这么简单的问题都需要依靠霍胜男的帮助了，胡小天不敢继续想下去，如果这辈子都要这个样子，他还不如干脆死去。

过去当医生的时候虽然同情瘫痪病人的处境，却没有真切的体会，如今自己也变成了偏瘫，方才才知道人如果在这样的状况下还能坚持活下去需要多大的勇气。

霍胜男对胡小天的态度却越来越温柔了，从胡小天忧郁的眼神中她察觉

到了他的伤感，霍胜男柔声道：“你渴不渴？”

胡小天左手摆了摆。

“你需不需要方便一下？”霍胜男开始的时候还难以启齿，现在问得已经很自然了，因为她已经将胡小天当成了一个病人。

胡小天恰恰最受不了得就是这个，在霍胜男眼中自己已经成了一个废物，他有种发作的冲动，可旋即又摆了摆手。

霍胜男道：“眼看就快天黑了，咱们应该距离灰熊谷南边的出口不远了，根据地图上的标注，附近应该有座灵音寺，咱们去那边投宿好不好？”

胡小天对任何事都失去了兴致，低声道：“随便！”

霍胜男知道他心情不好，安慰他道：“你不用心急，等明天离开灰熊谷，就是邵远城，邵远是大雍南部重镇，一定可以找到高明的大夫。”

胡小天没有回应她。

霍胜男心中暗叹了一口气，牵着小灰，拖着疲惫的步伐继续而行。此时夕阳渐渐落山，整个灰熊谷内被金色的余晖笼罩，山风徐徐，隐隐送来暮鼓之声。胡小天虽然右侧肢体活动受限，但是他的听觉还是一如既往的犀利，早已听到了鼓声，按照霍胜男刚才的话来推测，灵音寺应该就在前方不远处了，不过他现在心中意趣索然，对任何事情都提不起精神，自然也懒得提醒霍胜男。

有往前走了半里多路，霍胜男方才听到鼓声，欣喜道：“胡小天，你有没有听到鼓声？”

胡小天没说话，趴在马背上闭着眼睛假装已经睡着了。

霍胜男看了看他，于是不再说话，拉了拉缰绳，加快了脚步，为了尽快赶出灰熊谷找到大夫给胡小天治病，她从昨晚至今都在不停赶路，双脚都已经磨出了不少血泡，体力也处于严重透支的境地，全凭意志支撑下来。

又往前走了二里路程的样子，听到前方传来阵阵笑声，灰熊谷内的山涧在此地变得宽阔，水流依旧湍急，不过河水很浅，夕阳在远方的山峦顶部只剩下最后一抹红色，余晖将河水染得通红，六名健壮的青年僧人正在河边打水。他们全都穿着灰色僧衣，僧衣洗得发白，上面也打了不少的补丁，寺内生涯枯燥无聊，而且戒律森严，难得出来透气放风，几名僧人不知在说什么乐事，一个个笑得开心不已，为首的国字脸庞的青年僧人率先发现了山路上的两人一马，灰熊谷内人迹罕至，虽然这里距离南边的谷口已经不远，可是

很少有人从谷内穿行，六名僧人全都向上看去。

那国字面庞的僧人挑着两桶水，大步流星迎向霍胜男道：“这位女施主，你们遭遇了什么事情？”因为看到胡小天趴在马上一动不动，所以他才会有此一问。

霍胜男向那僧人双手合什道：“这位师傅，我们姐弟两人从宇阳城而来，前往邵远投奔亲戚，可是我们在灰熊谷中遭遇了狼群，我弟弟为了保护我不慎从山岩上摔下来，受了重伤。路过此地，看到天色已晚，想求宝刹收留借住一晚，不知师傅可愿行个方便？”

那僧人道：“小僧觉正，他们是我的五位师弟，我们全都是灵音寺五观堂的僧人，女施主不必担心，我们灵音寺专门有提供给过路客商休息的房间，请谁我来吧！”

霍胜男看到这几名僧人全都相貌淳朴，举止端正，暗想他们应该不是坏人。胡小天却深谙凡事不能只看外表的道理，想当初他前往西川的途中，就在兰若寺被一群恶僧设计，如果不是自己警惕，当时就会遭了毒手，深山古刹，总之还是小心为妙，看到几名僧人已经挑起水桶在前方引路，他低声提醒霍胜男道：“务必小心。”

第三百六十八章【深山古刹】（下）

前方觉正已经走出十多丈，不过这样的距离仍然将胡小天的这番话听得清清楚楚，觉正转身笑道：“施主不必多心，我灵音寺乃是千年古刹，禅门正宗，光明磊落，以德渡人。”说完扛着水桶继续向前走去，六名僧人全都不用扁担，双臂平伸拎起双桶，那水桶比起寻常所见都大上一号，外面虽然涂抹着朱红漆色，里面却不是木材，而是实打实的铸铁材质，不算水的重量，单单是每只铁桶的份量都要在五十斤左右。

六名僧人双臂承担着这样的重量却依然健步如飞，足见他们的武功全都非同寻常。为首的觉正更不是普通的人物，胡小天虽然没用传音入密，可也是声如蚊呐，居然被他听得清清楚楚。

霍胜男向胡小天笑了笑，低声道：“你不用多虑，灵音寺虽然地处偏僻的深谷，但却是大雍的七大古刹之一，拥有很大的声誉。”

胡小天心中暗叹，自己现在想得再多又有什么用处，真正遇到了麻烦也唯有束手待毙的份儿，不过霍胜男既然这样说应该不会有错。

拐过前方的山脚，就看到一座古庙临水而立，红墙在夕阳下璀璨生光，殿角的铜铃在风中响动，晚祷的暮鼓在悠扬奏响。

灵音寺的规制并不算大，因为建在深山的缘故，墙头屋顶瓦片之间生有不少的荒蒿，两廓禁闭，山风吹送，松涛阵阵，六名僧人带着他们来到山门前，山门也非常陈旧，只是匾额上灵音寺三个大字金光闪闪，还散发着新鲜的油漆味道，应该是刚刚修补过不久。

觉正将手中的两桶水交给其中一名师弟，然后向霍胜男道：“女施主，按照我们灵音寺的规矩外客是不可以在寺内留宿的，不过我们方丈特地在前方修建了七间茅庐，提供给路人和香客们短期留宿之用。”他指了指西南方向。

霍胜男举目望去，看到一条小路蜿蜒连接到半山腰处，竹林掩映之中果然有七间茅舍。

觉正带着他们两人来到茅舍前，霍胜男发现茅舍外面的松树上已经栓了一头黑驴，显然有人在他们之前来到了这里。觉正推开中间的一间房，这是其中最大的一间，里外两间，这和尚考虑事情还是非常周到，如此安排也是为了方便霍胜男照顾。

霍胜男准备去抱胡小天下来的时候，觉正走了过来，主动帮忙抱起胡小天，胡小天有生以来好像还是头一次被男人这么横抱在怀里，想想自己昔日的风光，在看到如今的窝囊和落魄，真恨不能一头撞死算了。

霍胜男将行李拿入房间内，又将小灰安顿好，回到房内，看到觉正已经帮助胡小天躺在床上，霍胜男轻声道：“多谢师傅仗义相助。”

觉正微笑道：“我佛慈悲，施主不必客气。”他辞别离去之时让霍胜男好好休息，等半个时辰他就会送晚餐过来。

觉正离去之后，霍胜男来到胡小天身边，看到他躺在床上一言不发，柔声道：“你想吃什么？”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胜男，你还是别管我了，我可能这辈子都变成这个样子了。”

霍胜男道：“那又如何？”她帮着胡小天将鞋子脱掉，伸手帮他轻轻揉捏着右腿，希望有助于帮他恢复。

胡小天道：“我忽然有个想法，不如你就将我留在这里，灵音寺乃是佛门圣地，应该慈悲为怀，应该不会对我放任不管。”

霍胜男咬了咬樱唇道：“你什么意思？想要出家当和尚吗？”

胡小天苦笑道：“我现在这个样子，就怕别人不肯收我，只要他们肯收，我当然求之不得。”

霍胜男道：“你心里是害怕拖累我吗？”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咱们之间只是普通朋友罢了，我怎么会拖累你？你对我也无需承担任何的责任。”

霍胜男道：“我却不那么想。”

胡小天闭上眼睛，似乎心意已决：“明天清晨，你骑上小灰离开这里，念在咱们朋友一场，你帮我办几件事，我行囊中有笔墨纸砚，回头你帮我研墨，我将要办的事情全都写下来。”

霍胜男摇了摇头。

胡小天道：“什么意思？”

霍胜男一字一句道：“你休想甩开我！”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不是我要甩开你，是我不想拖累你，我已经变成了这个样子，你总不能伺候我一辈子？”

霍胜男道：“那又如何？”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当然是一只左眼：“你不用觉得过意不去，虽然你对着流星许过一个恶毒的愿望，可我现在能说话了，证明那件事不灵，我现在这个样子跟你没关系，你不用补偿什么。”

霍胜男道：“我想怎么做是我自己的事情。”

胡小天的情绪忽然激动了起来：“我现在就是一个废人，我不想拖累你，我不想连撒尿都要让女人扶着，你知不知道，这样让我连一丁点做人的自尊都没有了，我感觉自己根本就不是个男人，甚至连人都算不上！”

霍胜男咬了咬樱唇，美眸中眼波却变得异常温柔：“你在我眼中是这个世界上最优秀的男人，没有人比得上你。”

胡小天就快发疯了，霍胜男这是在安慰自己吗？怎么感觉比往他心里戳刀子还要难受。

胡小天道：“如果你真得还把我当成朋友，就给我保留一些尊严，你走吧！”

霍胜男俯下身去，鼓足勇气，轻轻在他的额头上亲吻了一记，羞涩让她的俏脸飞起两片红晕，她附在胡小天的耳边用只有他能够听到的声音道：“我还能到哪里去？你都那样对我，人家连这里都被你摸过了，你以为我这辈子心里还可能有别人吗？”她这番话说得无比艰难，可是她又不能不说，看着胡小天的意志逐渐消沉下去，她心痛如绞，忽然意识到在不知不觉中胡小天已经在她心中占据了如此重要的位置。

胡小天心中感动非常，霍胜男向来要强矜持，如果不是为了鼓励自己，她绝不会选择向自己表白心迹，可越是如此，越是不能拖累她。胡小天道：“我累了！”

霍胜男咬了咬樱唇，强忍住没有落下泪来，昔日意气风发乐观向上的胡小天突然变成了这个样子，换成谁都会难以接受，她点了点头，悄然退出门外。

外面夜色已经黑了，她双手合什闭上双眸，向着寺庙的方向默默祈祷，祈祷会有奇迹发生，祈祷胡小天早一些恢复健康。

入夜后，觉正和另外一个僧人送来了晚餐，寺庙里当然不可能有什么山珍海味，无非是馒头白粥，还有一盘青菜，带来的晚餐共有三份，除了给他们的两份，还有一份提供给隔壁的过路客。

胡小天依然没吃，霍胜男看到他不愿意吃，于是也没了吃饭的心情。就坐在床边守着胡小天，胡小天面朝窗口睡着，其实他也根本睡不着，脑子里尽是胡思乱想。

霍胜男望着胡小天一动不动的背影，忽然心中一酸，再也忍不住眼泪，又害怕被胡小天看到，起身走出门去。

门外一位青袍老者坐在石头上，手中端着一个酒葫芦，对着夜空中的弯月自斟自饮。霍胜男本来流着泪出来，却想不到外面有人，赶紧转过身去。

那青袍老者道：“里面的不是你弟弟还是你相公？”

霍胜男背身擦去眼泪，转过脸来吸了口气道：“老先生还是别问他人家事的好。”

那青袍老者微笑道：“想不到勇冠三军的巾帼英雄也有儿女情长的时候。”

霍胜男闻言芳心中不由得一凛，向后退了一步守在房门的入口处，冷冷望着那青袍老者道：“你是谁？”

青袍老者目光并没有看她，喝了口酒道：“大雍境内到处都是你的海捕公文，刑部已经将悬赏提升到了三千金，你还真是胆大，居然还敢以本来面目示人。”

霍胜男的手落在剑柄之上，咬了咬樱唇道：“你是来抓我的？”

青袍老者缓缓摇了摇头道：“老夫跟你无怨无仇，虽然身无分文，可是也不会被区区三千金所动，我也不知你会从这里经过。”

霍胜男心中一惊，难道这青袍老者是专程为了胡小天而来？

青袍老者将酒壶放下，缓缓站起身来，阴森冷冽的目光盯住霍胜男道：“现在离开，老夫只当没有见过你。”

霍胜男道：“应该离开的是你！”她将腰间的佩剑拔出。

青袍老者缓缓摇了摇头道：“你虽然在沙场上骁勇善战，可是战场上杀敌和真正的武者过招却大大不同，你武功虽然不弱，可是在老夫的面前还是不堪一击。”深邃的双目凝视着霍胜男道：“长途跋涉，脚步蹒跚，你目前的体力处于严重透支状态，呼吸急促，心跳不稳，证明你此前经脉受伤未复，就算你处在巅峰状态也不会在老夫手下走过十招，更何况现在已经是强弩之

末？上天有好生之德，我不想难为你，把胡小天交给我，就让你走！”

霍胜男凤目圆睁，横眉扬剑，傲立于茅舍门前：“只要我有一口气在，任何人都休想伤害他！”

第三百六十九章【诛天七剑】（上）

青袍老者叹了一口气：“年纪轻轻却如此拘泥不化，真是可惜可叹！”他伸出手去轻轻折断了一根青竹。

霍胜男先下手为强，向前跨出一步，手中青钢剑掬起一抹冷光，追风逐电般向老者的手腕刺去，霍胜男以克敌制胜为主要的目的，她并没有一定要将对方置于死地。

青袍老者唇角泛起一丝轻蔑的冷笑，看到霍胜男的剑锋距离自己还有一尺左右，方才抬起手来，手中清影一抖，竹竿的顶端敲击在青钢剑的刃缘，噌！的一声，利用青钢剑的剑刃刚好将青竹的顶端削出一个斜面，尖锐锋利如同剑刃，然后青袍老者的手腕一个微妙地转动，青竹抖动了一下，拍击在青钢剑的剑身之上，啪！的一声，青钢剑因为这次撞击整个剑身都颤抖了起来，嗡嗡之声不绝于耳，强大的力量通过青钢剑传递到了霍胜男的右手之上，震得她虎口剧痛，青钢剑险些脱手飞出。

青袍老者手中青竹回收一寸，然后宛如毒蛇一般弹射而出，直刺霍胜男的咽喉，霍胜男强忍手臂的酸麻和疼痛，回手反削那根青竹。

青袍老者刺她咽喉乃是虚招，等到霍胜男出招之后，手腕迅速旋转，青竹瞬间改变了方向，尖端刺在霍胜男手腕太渊穴之上，霍胜男手腕如被电击，整条手臂又痛又麻，太渊穴乃手太阴肺经关口所在，被刺中之后，她的右臂瞬间脱力，手中青钢剑再也拿捏不住，当啷一声落在了地上。

青袍老者扬起手中青竹准备乘胜追击的时候，却听身后传来口宣佛号的声音：“阿弥陀佛，施主为何在我佛门境地做出这种恃强凌弱之事？”

却是觉正和他的师弟觉明两人出现在茅舍之前。

青袍老者皱了皱眉头，沉声道：“两位小师父，老夫只是处理一些私人恩怨，无意惊扰宝刹的清静，此乃方外之事，还望两位小师父不要插手。”

霍胜男和青袍老者交手之后已经知道自己的武功和对方相差甚远，她并不想连累两位无辜的僧人，大声道：“两位师父快快离去吧，这是我们的私人恩怨，和你等无关！”

觉正目光炯炯望着青袍老者道：“在灵音寺的范围内决不允许有恃强凌弱的事情发生，还请这位施主离开本寺，不要惊动其他的僧众，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青袍老者呵呵笑道：“既然小师父这样说，老夫也只能从命。”他向霍胜

男冷冷看了一眼道：“你给我记住，今日之事绝不会作罢，山高水长，我等必有相逢之时。”他拱了拱手向松树走去，似乎要去牵他的那头黑驴。

霍胜男没想到他在两名僧人出现之后居然这么容易就放弃追杀胡小天，选择离开，总觉得青袍人有诈。

果不其然，那青袍老者走了两步之后，却突然一个箭步向觉正冲去，手中青竹发出一声尖啸，闪电般戳向觉正的右眼。青袍老者出手极其卑鄙，竟然想出其不意先将觉正制住。

“小心！”霍胜男大声提醒道。

觉正扬起右拳，拳头对准了青竹，一拳迎了上去，他出拳的刹那，手臂的肌肉鼓胀开来，双腿稳扎马步，普普通通的一记直拳，却隐含着伏虎擒龙的威猛气势。

青竹的尖端破空发出毒蛇吐信般的嘶嘶声响，青竹和空气摩擦出接连不断的气爆之声，信手折来，普普通通的一根青竹在青袍老者的手中竟然拥有雷霆万钧的力量，惊天地泣鬼神，化为一蓬青光带着不可一世的霸道力量刺向觉正的拳头。

觉正面目慈和，不见任何恐惧，也没有因为青袍人的阴险毒辣而流露出任何的怒气，朴素的一拳正如他朴素的僧袍，朴实无华但却大巧若拙，伏虎降魔拳，力可伏虎，势可降魔，面对对方恶魔般的一剑，丝毫不落下风。拳头雨那道高速行进的青光相遇，青袍人唇角露出一丝冷笑，仿佛看到觉正的右拳被洞穿的情景，可是当青竹的锋芒戳在对方的肌肤之上却如同戳在山岩之上，坚硬如铁，韧如老竹，青竹的锋芒虽然可以将对方的肌肤刺得凹陷下去，却无法完成突破。

刚猛无匹的一拳却将青竹震得从中开裂，青竹的尖端出现一道裂痕，然后以惊人的速度向青袍人右手的方向扩展，转瞬之间已经开裂到最后一节，青袍人手腕一顿，内力沿着青竹蔓延而上，裂痕的扩展停滞在最后一节处，然后发出一声声的破裂声，前方裂开的部分炸裂成为十多根竹篾，然后又又在青袍人内劲的作用下旋转凝集，重新成为一体，虽然手中握着的只是一根普通的青竹，但是在青袍老者的操控下无异于神兵利器，青影一晃刺向觉正的右肋。

觉正脚下未曾移动，拳头一沉化拳为抓，想要一把将对方的青竹抓住，大声道：“师弟，你带他们离开！”

觉明应了一声，随同霍胜男两人冲进了房间内。

刚才在霍胜男和青袍老者发生冲突之时，胡小天就听得清清楚楚，他心

中又是担心又是着急，想要起身去看看霍胜男的情况，挪动到床边，却因为控制不了身体的平衡，咕咚一声摔在了床下，被碰得鼻青脸肿，有生以来还从未这么狼狈过。

霍胜男慌忙从地上将他扶起，她的太渊穴被青袍老者刺中之后，手太阴肺经受损，右臂到现在都没有恢复过来。还好有觉明帮忙，觉明将胡小天背起，他向霍胜男道：“咱们先去寺里面找人帮忙。”

霍胜男充满感激地点了点头。

三人出了房门，却见觉正已经被青袍人笼罩在青色光影之中，青袍老者手中青竹挥舞幻化出满天清影，手中青竹时而分散成为十多根竹箴，时而又旋转聚拢成为一体，幻化多端，觉正虽然内力浑厚，根基扎实，但是在青袍人诡异多变的攻击之下已经呈现出败相，现在也是在强自支撑。

眼前漫天清影忽然消散，觉正感觉压力突减，再看之时，青袍老者宛如一道利箭倏然射向胡小天，霍胜男弯弓射箭，意图阻止青袍老者近身，可是那青袍老者一把抄住羽箭随手投掷了回去，他徒手掷出的一箭却胜过强弓劲弩发射，霍胜男躲避不及，左腿已经被羽箭射中，入肉甚深，痛得她闷哼一声，左腿一软跪在了地上。

觉明背着胡小天，手中还拿着他的行李，正在犹豫是不是放下胡小天来挡住这青袍老人的攻击，此时身后忽然探出一只手来，一把从行李之中抽出一柄大剑，爆发出一声怒吼，手中大剑照着青袍老者一挥，初升的新月映射在藏锋宽厚的剑身之上，随着剑身舞动，卷起一团凄迷的月光，一道无形的剑气脱离藏锋向青袍老者飞了过去，青袍老者本来已经准备冲向觉明，却因为这突如其来的一剑而面色大变，他手中青竹在虚空中来回抵挡，身形在空中转折变幻，一直后退了十余丈方才落在地上，手中的青竹只剩下不到半尺的一截，身侧竹林却似有罡风吹过，青竹纷纷倒伏，断裂的地方宛如利剑切斩，光滑而整齐。

谁都没有想到这一剑竟然是胡小天所发，胡小天看到霍胜男遇险，情急之下正看到觉明拿着的行囊中露出一支剑柄，却是自己的大剑藏锋，顺势用左手抽了出来，当时顾不上多想，不管三七二十一剑就挥了出去，却想不到这一剑居然奏效。胡乱挥出的一剑竟然能够达到剑气外放的境界。

青袍老者被这一剑吓得脸色骤变，等他搞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方才充满震骇地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你真是蠢笨如猪，当真以为我瘫痪了？哈哈！既然你来送死，我就满足你的心愿。”

青袍老者阴测测望着胡小天，嘴唇动了动，脸上充满狐疑之色。

胡小天虽然刚刚成功挥出剑气，丹田气海成功启动，但是剑气外放之后马上就封闭如常，胡小天不由得暗暗叫苦，怎么只用了一下就不灵了，娘的，若是吓不走这青袍老者恐怕今天大家都有麻烦了，就算他们四个联手也未必是青袍老者的对手。

青袍老者点了点头，右手伸出，霍胜男刚刚掉落在地上的青钢剑被一股强劲的吸力所吸引，无风自动，嗖！的一声飞向青袍老者，青袍老者宽大的手掌将青钢剑稳稳抓在手中，脸上流露出前所未有的凝重之色，沉声道：“胡小天！今天就让老夫领教一下你的诛天七剑！”

胡小天闻言心中一怔，马上就想起自己在水潭之中得到的那把玄铁剑还有哪个玄铁牌，当初正是修炼了玄铁牌中的一招剑法，才击败了剑宫少主邱慕白，不过胡小天一直都无法确定自己练习的是不是诛天七剑，现在青袍老者这么说应该不会有错。

青钢剑在青袍老者的手中竟然散发出青蒙蒙的光华，难怪都说真正的高手随便拿起一件武器，都可以让普通的武器变成无坚不摧的绝世神兵，此前青袍老者并没有将几个小辈放在眼里，直到现在他才显露出真正的实力。

第三百六十九章【诛天七剑】（下）

觉正大踏步走了过来挡在胡小天他们三人的身前，青袍老者双目中迸射出豺狼一般的凶残光芒，心中杀机大炽。此时那头被栓在松树上的毛驴江昂江昂地叫了起来。

众人举目望去，却见那毛驴身边不知何时多出了一位身穿灰色僧袍的老僧，老僧轻轻摸了摸毛驴颈上的鬃毛喃喃道：“我佛有云，众生平等，老檀越又为何将它栓在这里？”

青袍老者目光一凛，身上的杀气却在瞬间消失于无形，微笑道：“大师若是看上了我这头毛驴，就将它送给大师也无妨。”

老僧微笑道：“钱财乃身外之物，出家人要这些东西干什么？你送了一头毛驴给我，表面上是好意，可事实上我们这灵音寺也就是勉强让僧众们填饱肚子，哪还有多余的粮食去喂毛驴？莫非你想我们节衣缩食，省下自己的口粮给毛驴吃？老檀越看起来慈眉善目，可心肠却不够厚道啊。”

青袍老者呵呵笑了起来：“大师乃是出家人，我还从未见过哪个出家人会有你那么多的心思，老夫的一片好意却被你当成了恶意，也罢也罢，既然你觉得我在陷害你，那毛驴我还是自己留着。”

老僧笑眯眯道：“老檀越要走了，一路顺风！”

青袍老者道：“过去听说灵音寺乐善好施，普度众生，今日一见也不过尔尔，深更半夜就要赶老夫上路。”

老僧道：“佛门最讲究一个缘字，佛门弟子想结得都是善缘，老檀越似乎和灵音寺无缘。”

青袍老者道：“我走可以，可是我还要带一个人走！”

老僧微笑道：“只要有人愿意跟你走，老僧绝不阻拦，这天下间也没有人拦得住你。”他望着胡小天和霍胜男道：“两位施主愿意跟他走吗？”

胡小天道：“这里没人愿意跟他走，估计那头驴子也不想跟他走！”

青袍老者冷冷道：“你必须要跟我走！”

老僧叹了口气道：“老檀越已经是知天命之年，何必逆天而为呢？”

青袍老者点了点头道：“灵音寺也仗着店大想要欺客吗？”双目陡然变得

犀利起来。

老僧仍然笑咪咪道：“老檀越误会了，灵音寺不是什么客栈，可也不是什么人想来就能来，想走就能走的地方。”

青袍老者冷哼一声：“好！我倒要领教一下大师的高招！”手中青铜剑划出一道惊鸿，向老僧追风逐电般刺去。

那老僧一动不动，任凭那青铜剑刺到胸前仍然不闪不避，噗！青铜剑已经刺入他的胸膛，如同刺入了一截朽木，青袍老者也没有想到自己居然会一击得手。

胡小天四人同时发出惊呼，两名年轻僧人悲愤叫道：“师叔祖！”想不到这老僧在灵音寺的地位如此超然。

老僧脸上的表情不见任何痛苦，青铜剑虽然刺入他的胸膛，但是伤口处却没有丝毫的鲜血流出。老僧仍然平静望着青袍老者道：“苦海无边，回头是岸！”

青袍老者怒吼一声，手中青铜剑猛然加力再次向前方刺去，他要刺穿这老僧的心脏，穿透老僧的躯体。剑锋在老僧的体内却似乎遇到了阻碍，任他如何加力，都无法再行突破一分，青袍老者的双目中流露出惶恐的光芒，因为他感觉到一股强大的力量正在将自己手中的青铜剑缓缓向外推出，武功修炼到一定的地步可以练出护体罡气，可以将皮肉筋骨练得坚逾钢铁，但是他从未见过剑身刺入对方的体内却仍然可以被逆行推出的事情，这老僧从头到尾，连手指都未曾动一下，难道这老僧已经将五脏六腑练到坚逾金石的地步？

老僧道：“老檀越杀气太重，若是任由你回到尘世，必然会造出无数杀戮，不如留在这灵音寺内，陪老衲诵经念佛一段时日，也好化解心中戾气。”

青袍老者怒道：“你算什么东西，也敢强留我？”他抬起脚来狠狠向老僧的下阴踢去，胡小天看在眼里头皮一阵阵发紧，换成自己这一脚就算不把自己踢死估计也要被暴力绝育了。

那老僧却仍然纹丝不动，青袍老者这一脚结结实实踢在老僧的下阴处，却如同踢在了坚硬的铁板上，喀嚓一声，他的右腿竟然被震得骨折。

青袍老者痛得满头是汗，脸上的表情惶恐之至，颤声道：“你是缘木大师……你本该是天龙寺的僧人，为何会在这里？”

老僧微笑道：“老衲云游天下，四海为家，只要心中有佛，在哪里还不是一样？”

青袍老者踢完这一脚之后，竟然不敢再有动作，手中青钢剑也当啷一声落在了地上。

老僧仿佛什么事情都没发生过一样，轻声道：“老檀越现在可愿意陪我诵经一年了？”

青袍老者咬了咬嘴唇，双目恶狠狠瞥了胡小天一眼，虽然心中还有无数念头，但是却不敢说出一个不字，低声道：“听凭大师安排。”

老僧微笑点头伸出手去，在青袍老者的肩头轻轻拍了一拍道：“老檀越心中终究还是有些善念。”

青袍老者感觉一股宛若游丝的内劲沿着自己的肩井穴，瞬间贯入自己的奇经八脉，自己的内力如同被封闭一样，整个人感觉虚弱无比，他惊恐道：“你……”

老僧道：“老檀越不必担心，一年期满，你离开之时自会恢复如初。”

胡小天虽然未曾见到老僧出手，可是从青袍老者和他的对话中已经知道这老僧武功高深莫测，已臻化境，青袍老者如此厉害的剑法竟然在老僧面前连一个回合都走不到，暗叹人外有人天外有天。

老僧让觉正一人牵着那头毛驴，将青袍老者抱了上去，带着青袍老者进了灵音寺，显然是要兑现那陪同老僧诵经一年的承诺，青袍老者临行之前，目光充满怨毒地望向胡小天，虽然对胡小天恨极，可是碍于老僧在场，却不敢再有任何动作。

等到两人离去，老僧的目光落在小灰的身上，微笑道：“请恕老衲眼拙，这是一头骡子吗？”

小灰显然对这句话极为不满，江昂！江昂地叫了起来。

老僧微笑道：“看样子像头骡子，可听声音却又像头驴子，还真是有些稀罕呢。”他转向胡小天道：“这头驴子老衲很是喜欢呢。”

胡小天道：“大师就算喜欢，晚辈也不能送给你。”

老僧叹了口气道：“老衲和你这年轻人本来还有些眼缘，想要帮你治病，可想不到你连区区一头驴子都舍不得送给我。”

霍胜男听到老僧的话不由得心急，在她看来如果能够治好胡小天的病，别说是小灰，就算是将所有贵重的东西送出去也在所不惜。

胡小天道：“大师刚刚不是说过，众生皆平等，在佛的眼中大师和我甚至和这匹马一样没什么分别，都是一条生命，既然是生命就有它的自由，我无法替它做出决定。”

老僧道：“你既然无法替它做出决定，又怎么知道它不愿意跟着我呢？”

胡小天微笑道：“大师口口声声说它是驴子，对一匹马来说，已经是最大的侮辱，每个生命都有自己的尊严，为了尊严甚至连生命都可以不要，大师以为它会跟你走吗？”

老僧哈哈大笑，他向觉明道：“将两位施主送入房内休息吧。”

觉明将胡小天背着进入房间内，重新将他放在床上。

霍胜男等他们进去之后，强忍着左腿的箭创，跪倒在地，却因为这样的动作而触痛了箭伤，痛得她俏脸瞬间失去了血色，额头上冷汗涔涔而落。

老僧的面容仍然古井不波，似乎根本没有看到霍胜男的举动。

霍胜男道：“求大师慈悲为怀。”

老僧摇了摇头道：“跪天跪地归佛跪父母跪天子，却唯独不可以跪我，女施主这分明是要增加老衲的罪孽啊！”他缓步走了进去，霍胜男感觉一股无形压力扑面而来，竟然压迫得自己连气都透不过来，眼前一黑晕了过去。

胡小天虽然进了房间，可眼睛却始终盯着外面，看到霍胜男晕倒，心中也是焦急万分，可是他却知道自己就算再着急也于事无补，刚刚那个青袍老者已经险些夺去他们的性命，更不用说这位老僧。

老僧走入房间内向觉明道：“你去吧！”

觉明向老僧合什行礼，转身离去。

胡小天道：“大师是不是还有什么话问我？”

老僧并未说话，伸出干枯的右手，他和胡小天还有一丈左右的距离，可是胡小天却感觉到一股无形的力量将他的右臂托起，他的右半边身体已经失去了知觉，眼看着右手缓缓漂浮起来，胡小天双目充满惊奇的光芒，不知这老僧是如何做到的。

仿佛有一条无形的丝索缠绕住了他的右臂，让他的手臂伸展屈伸，老僧原本平静无波的双目之中却陡然迸射出慑人的光华。

胡小天内心忐忑不已，忽然想起青袍老者所说的那番话，说这老僧乃是天龙寺的缘木大师，此时胡小天方才联想起无相神功起源于天龙寺，难道这位老僧发现了自己修炼无相神功的秘密？

第三百七十章【忘我之境】（上）

胡小天漂浮在虚空中的手仿佛根本不属于自己，他看到自己的五根手指轮番动作起来，就像是舞动的八爪鱼，过去弹吉他时也没见手指那么灵活。突然那股漂浮力消失得无影无踪，胡小天的手又重重垂落了下去。

老僧道：“你修炼得究竟是什么内功？”

胡小天道：“乃是宫中一位老太监所传，他说是《无间诀》。”

老僧道：“奇怪？这气息有些像，又有些不像！”

胡小天小心翼翼地问道：“大师说得是什么？我怎么听不明白？”

老僧道：“传你内功的老太监叫什么名字？”

“姬飞花！”胡小天本想说李云聪，可后来想想李云聪只是一个隐身在皇宫藏书阁的太监，说出来别人也未必知道，自然就没有多大可信度，姬飞花却不同，他的名气在大康可谓是无人不晓，而且姬飞花武功高强，说他教给自己这套内功，绝不会有人怀疑。

老僧听到姬飞花的名字，双眉一动，显然没有怀疑胡小天的话，轻声道：“想不到你年纪轻轻居然达到了剑气外放的地步。”

胡小天照实回答道：“晚辈也不知到底是什么缘故，心急之下一挥居然产生了那么大的威力。”

“一剑击退剑宫长老齐长光，纵观天下年轻一代中也没有几人可以做到。”

胡小天听到剑宫两个字心中顿时明白了，原来那位青袍老者是剑宫长老，怪不得他会找上自己，而且会从自己刚才的那一剑中认出自己的剑招来自诛天七剑。

老僧轻声道：“东方无我创出诛天七剑，爱剑成痴，因剑成魔，若非他的弟子之死刺激到了他，他也不会参悟天道，必然会在魔道之中永世沉沦下去。”

胡小天道：“诛天七剑？什么诛天七剑？”这厮揣着明白装糊涂。

老僧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一眼道：“少年人，你心机很深啊，只是你不必害怕，老衲早已看透生死，就算你拥有天地间至高无上的武学对我来说又有何

用？老衲与世无争，在这世上早已时日无多。”

胡小天笑道：“晚辈没跟前辈耍心机，晚辈的确不知道我使用的是什么剑法，稀里糊涂地挥出一剑，根本就无招可循，我也没想到那青袍人会认定我使得是什么诛天七剑。”

老僧微笑道：“无招可循？呵呵想不到你一句话就道出了剑道的至高精义，有多少剑客穷其一生都无法悟出这个道理。”说完他却又摇了摇头道：“你虽然说出了道理，可是你自己根本就不明白，不然何以会变成这个样子。”

胡小天道：“大师慈悲为怀，可否指点一二。”他早已意识到眼前的这位缘木大师绝对是一位绝世高手，自己现在的状况全都是因为练功出了岔子，如果他肯出手相救，那么问题自然会迎刃而解。

老僧明知故问道：“指点什么？”

胡小天道：“晚辈那天打坐调息之时突然就变成了这个样子，还望大师帮我。”

老僧微笑道：“你练功出了岔子是你自己的事情，我又怎么帮你？”

胡小天道：“大师若是能够帮助晚辈重新恢复自由之身，以后小天必结草衔环，知恩图报！”

老僧笑道：“这话倒是让老衲有些动心，你既然是朝廷中人，那好，你就答应我一个条件。”

胡小天听他提出条件，心中顿时喜出望外，就怕老和尚不提出条件，只要有条件就证明自己有治愈的可能。

老僧道：“大康皇宫藏书阁内有一套太宗皇帝亲笔抄写的《般若波罗密多心经》，你可否帮我求来送回天龙寺？”

胡小天听到他的要求，忽然想起自己当初在密道之中偷听之时，曾经听到过李云聪和别人的对话，当时就提到了这部心经，难道这部心经之中暗藏着什么秘密？胡小天道：“不瞒大师，晚辈在宫中只是一个小角色。”

老僧道：“能让姬飞花如此看重，亲传武功，想必也不是什么小角色。”

胡小天道：“晚辈不是要拒绝大师，只是担心就算说出来，皇上也未必肯答应。”

老僧道：“事在人为，若是皇上不肯答应，老衲也不会勉强。”

胡小天心中暗忖，反正自己也没什么损失，这位缘木大师看起来通情达理，也没有逼迫自己一定去偷去抢，就算不择手段也要将这部心经得到，于是点了点头道：“好，这件事晚辈一定会尽力去做。”

老僧听他答应，唇角露出一丝微笑，轻声道：“出家人不打诳语，你的病情我帮不了你。”

这句话真是大大出乎胡小天的意料，本以为自己答应了缘木大师的条件，他就会出手相救，却想不到等来了这句话，真是让他大失所望，既然帮不上忙，又怎么好意思提出条件呢？胡小天心中暗叹，怎么说人家也算是救了自己和霍胜男的性命，冲着这件事也应该为他做一件事，于是叹了口气道：“那就多谢大师了。”

缘木大师看到胡小天的表情充满沮丧，知道他此时的心情必然是失落之极，微笑道：“老衲虽然帮不了你，可是并不代表着施主的病无可救治，解铃还须系铃人，天下间能救施主的其实只有施主自己啊。”

胡小天心中一动，低声道：“还望大师指点。”

缘木大师道：“你应该是丹田和经脉之间的通路被阻断，只要能够重新开启这条通路，一切问题自然迎刃而解。”

“如何开启呢？”

缘木大师道：“必须真正达到心无旁骛，身心放松，一个人活在世上，时刻都能够感知到自己的生命，感知到他人的存在，感知到周围一切事物的生长变化，感觉敏锐固然是一件好事，可在很多时候却又成为负累，须知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打个比方，感觉敏锐的人对疼痛的感觉也一定深刻，而麻木的人却在这一点上占据着相当大的便宜。一个人心中积累了太多的感觉，犹如在头脑中形成了一道道的禁锢，积沙成塔，集腋成裘，最终这些禁锢会将自己封闭其中，想要重新获得自由，就必须破碎禁锢，唯一的方法就是忘我！”

胡小天道：“忘我？”

缘木大师点了点头道：“心中无我，脑中无我，才能做到自然而然！”

胡小天想了半天，皱着眉头道：“大师的这番话实在是太过高深，晚辈只怕是无论如何都做不到了。”

缘木大师微笑道：“做不到为何一定逼着自己去做？”

胡小天此时又皱了皱眉头，这次不是想不通而是有些尿急，有了这种想法，心中很快就变得迫不及待了，可霍胜男晕了，周围只有缘木大师，胡小天苦着脸道：“大师可否帮我一个小忙，我有些内急。”

缘木大师道：“老衲帮不了你，其实你顺其自然就好。”

胡小天目瞪口呆，缘木大师说完这句话居然一转身就走了。

顺其自然？总不能我这么大人就尿在这炕上吧？这样的事情若是传出去，我胡小天还有何面目做人？

胡小天叫了一声胜男，霍胜男仍然躺在地上一动不动，胡小天现在的状况真可谓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了，膀胱越来越涨，胀痛欲裂，再不解决这个问题只怕膀胱都要炸开了，胡小天咬了咬牙，顺其自然？活人总不能被尿憋死，老子尿炕就尿炕，也是被你这老和尚逼的。

他准备原地解决，可真正想解决的时候，方才发现尿炕也并非容易的事情，生理上虽然迫切需要解决这件事，可是他脑子里的自尊和荣辱感却有一根弦绷在那里，几度想尿心底却有个声音在反复提醒自己不能做这种没面子的事情，胡小天纠结了好一会儿，却仍未成功将这泡尿撒出，这种无助的感觉却让他浮想联翩。

胡小天此时却忽然想起，自己的丹田气海和自己过度充盈的膀胱何其相似，都是欲泻不能！要说不同，一个是尿道括约肌在起作用另外却是被无形的关卡所限制，不对！真正禁锢自己的还是自己的意思，胡小天脑海中突然一阵空明，自己之所以尿不出来，是因为自己穿着衣服躺在床上，是因为自己太过在意自己的形象，想当初自己刚刚来到人世间的时候，赤裸裸毫无牵挂，当然不会有什么羞耻感，当然不会有那么多的顾虑。同样的道理，自己不会武功的时候，压根不会想到什么丹田气海奇经八脉，过去只知道脑梗塞脑出血会导致偏瘫，从未想到还有真气走岔的偏瘫，如果自己只是一个不会武功的普通人，岂不是就永远没有这样的风险？如果自己只是一个光屁股的婴儿，那么岂不是百无禁忌，想拉就拉想尿就尿。

想到这时候，胡小天丹田气海的感觉突然消失了，在他感知不到丹田气海的同时，却有一股庞大的内息沿着他的经脉汹涌澎湃地狂涌而去，瞬间已经行遍全身，早已失去知觉的右臂和右腿突然感到一阵撕裂般的剧痛，然后感觉到尿意盎然，胡小天大叫一声一骨碌从床上爬了起来，宛如被烧了尾巴的兔子一样窜出门去，刚刚离开大门，这货就迫不及待地松开了裤带，一道雪亮的水箭从他的双腿之间一泻而出！

第三百七十章【忘我之境】（下）

胡小天有生以来从没有这样的舒爽过，这泡尿撒得可谓是淋漓尽致，快意连连，无论是流量、流速还是射程都绝对创出这厮人生新高，胡小天不知自己是否已经达到了缘木大师所说的忘我之境，但是有一点他能够保证，在他撒尿的时候绝对达到了忘我之境，什么功名利禄，神马都是浮云，加起来都不如自己的这泡尿爽快，酣畅淋漓！

如果不是霍胜男的一声尖叫，胡小天可能还要持续沉浸在忘我之境，霍胜男的这声尖叫才让这厮从忘我回到现实中来，他的确没有尿炕，可仍然逃脱不了随地大小便毫无功德的嫌疑，更麻烦的是，他撒尿的时候霍胜男刚好醒了过来，虽然霍胜男有过扶他小解的历史，可那时候都是偏过头去，只闻其声不见其景，这次看了个清清楚楚，霍胜男的这声尖叫把胡小天给吓着了，这厮突然刹闹。

霍胜男羞得扭过身躯，心中只想着这厮无耻，甚至都没留意到他居然就活动自如了。

胡小天看了看霍胜男，身子也向一旁偏了偏，背影留给霍胜男，不过这膀胱内还剩下一些存货不吐不快，反正都已经这样了，也不在乎什么脸面，继续放水。

霍胜男听到重新响起的哗哗放水声，这会儿才意识到胡小天恢复正常了，心中又羞又喜，喜得是终于了却了一桩心愿，胡小天总算恢复了健康，羞得是这次糗大了，什么都看到了，胡小天真是无耻之尤，怎么就在自己面前做这种事情？没公德，没素质！不过这件事应该怪自己不懂变通，刚刚看到了就不应该发出尖叫，继续装晕就是，胡小天也不会知道自己看到了，自己怎么这么糊涂！

霍胜男在这里忐忑不安，胡小天终于将这泡尿撒完，舒舒服服打了个寒战，束好裤子，然后舒舒服服伸了个懒腰：“撒完尿真舒服！”反正都到了这种田地，死猪不怕开水烫了。

来到霍胜男身边，却见霍胜男的左腿上仍然插着一支羽箭，想起她刚刚为了保护和剑宫长老齐长光舍命相搏的情景，内心中不由得一阵感动，伸出手去想要扶她起来。

霍胜男却皱了皱眉头：“拿开你的脏手！”

胡小天笑道：“不脏，我挺注意个人卫生的。”

霍胜男简直不知怎么面对他才好，美眸向周围看了看，确信除了他们两

人再没有其他人在，这才稍稍放心下来，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将手臂交给胡小天。胡小天半搂半抱，将霍胜男送到了房间内。

霍胜男确信他已经完全恢复了正常，心头的一块石头总算落地，轻声道：“大师将你治好了？”

胡小天嗯了一声，也无需否认，毕竟如果不是缘木大师给他的那些指引，他也不会奇迹般地恢复，双目盯着霍胜男腿上的箭镞道：“其他的事情以后再说，先将这支箭取出来。”

霍胜男咬了咬樱唇，点了点头。

胡小天从行囊中取出手术工具，先用剪刀将箭杆剪断，然后道：“你把裤子脱了！”

“什么？”霍胜男美眸圆睁，怒视胡小天，警惕十足道：“你想干什么？”

胡小天苦笑道：“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

“你反正不是什么好人！”

胡小天道：“你不脱裤子我怎么帮你处理伤口？”

霍胜男横了他一眼，然后一伸手，嗤！将大腿处的裤管撕开了一条缝，露出雪白晶莹的肌肤：“这不就行了！”

胡小天有些尴尬了，他可真没抱有什么不良的企图，急着为霍胜男疗伤，并没有考虑她的感受，人家毕竟是个姑娘家。

知道自己理亏干脆不说话，拿出麻药递给霍胜男，霍胜男却摇了摇头道：“不用！”她拿出一方手帕，团成一团咬在牙关之间：“来吧！”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你为何对麻药如此抗拒？”

霍胜男没搭理他。

胡小天为霍胜男清理了一下伤口，然后用柳叶刀将伤口扩大了一些，小心取出了镞尖，再用金创药和墨玉生肌膏为她将伤口粘合，清理箭伤的时候发现霍胜男腿上还有一圈被咬噬过的痕迹，乌青发紫，本以为是青狼所咬，可仔细一看却像是人咬造成，问过霍胜男方才知道，这伤口是吸血女妖曹绝心留下的。

胡小天道：“还有没有其他的伤口？”

霍胜男道：“小腿上还有几处，都是被她咬得。”

胡小天抓住霍胜男裤管上的裂口稍一用力，将她左腿的整条裤管都撕裂开来，还别说这种声音听起来还真是有些刺激呢。

霍胜男大羞道：“你干什么？”

胡小天定睛望去，却见霍胜男的腿上还有四处伤口，有些地方已经开始溃烂化脓，想起自己在练功走岔失去行动能力这段时间，她所蒙受的辛苦，心中顿时不好受起来。胡小天道：“这些伤口必须清理干净，如果曹绝心有狂犬病你岂不是麻烦了？”

事情到了这种地步，霍胜男也只能接受，胡小天找来清水，自己找了个矮凳坐在床边，除去霍胜男的鞋袜，让她将腿放在自己的膝盖上，又发现霍胜男脚底的血泡，两人之间虽然没有做太多言语上的交流，可是胡小天却已经明白霍胜男一路走来的辛苦，先将她腿上的伤口处理干净，涂抹好金创药，然后将霍胜男的另外一只鞋袜也脱掉了，抓住她的一双玉足浸泡在水盆之中。

霍胜男霞飞双颊，发现胡小天抓着自己的双足始终不愿放手，轻声啐道：“你有毛病啊，抓住人家的脚作甚？”

胡小天充满感动道：“胜男，你此前说过的那番话还算不算？”

“什么话？”

胡小天道：“你说我是这个世界上最优秀的男人，没人比得上我……”

霍胜男格格笑了起来，一双美眸显得格外明亮：“你自己相信吗？”

呃……胡小天有些尴尬了，这话的确是有点夸张，自己虽然优秀，可谈不上这个世界上最优秀。胡小天又道：“你不是说，你那里都被我摸过了，这辈子心理都不会有别人……”

霍胜男羞不自胜，想要把脚从胡小天手里挣脱出来，啐道：“胡小天，你混蛋！人家是看到你意志消沉所以才安慰你，那些话不能算数的！”

胡小天轻轻揉捏着霍胜男花瓣般的足趾道：“无论算不算，你照顾了我整整一路，现在也该我好好照顾你一次，就让我帮你洗洗脚好不好？”他的声音温柔而低沉，似乎充满着一股不可抗拒的魔力，霍胜男甚至都不知道应该如何拒绝了，事实上他已经在做了。

月色如霜，胡小天服侍霍胜男入睡之后，独自一人来到茅舍前方，借着月色远眺东北方向的灵音寺，想起连日来的遭遇心中不禁一阵感叹，也许自己的今生注定要跌宕起伏，有刀光剑影，也有柔情刻骨，这样的人生要比他的前世精彩得多，也深刻得多。

耳边传来銮铃声响，却是小灰来到了他的身边，胡小天轻轻拍了拍小灰的脑袋，却发现小灰的尾巴上被人扎了一根灰色的布条，胡小天解下布条，布条上面写着一行字：一诺千金。

胡小天不觉露出一丝笑意，这行字一定是缘木大师所留，他是提醒自己千万不要忘记了答应送还《般若波罗蜜多心经》的事情。

这一夜胡小天都选择打坐调息，虽然他不可能短时间做到缘木大师所说的无我境界，可是在内息的运转上已经开始领会到了自然二字的精髓，不再刻意去改变什么，虽然一夜未眠，可是精神却更胜往昔。

霍胜男清晨醒来，发现胡小天并未在房内，她换好衣服，洗漱完毕，一瘸一拐地走了出去，看到胡小天正拿着一根青竹在茅舍前方的空地里练剑，虽然威力比不上剑宫长老齐长光，可是论到诡异多变还要胜过齐长光一筹。

胡小天练完之后将那根青竹扔到一边，转身朝霍胜男笑了笑。

霍胜男还是有些受不了他的眼神，俏脸没来由又红了起来。

此时看到觉正拎着食盒走了上来，却是来给他们送上早餐。

胡小天慌忙迎了过去，微笑道：“觉正师傅，来得这么早？”

觉正笑道：“早些给两位施主送饭，省得耽搁了两位的行程。”

胡小天听出他这句话分明有下逐客令的意思了，笑道：“怎么没见那位老师父？”

觉正道：“施主是问小僧的师叔祖？他今日面壁去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接了觉正手中的食盒。

觉正向他双手合什准备告辞离去，胡小天叫住觉正道：“多谢昨晚觉正师傅仗义相救，他日若是有用到在下的地方只管来康都找我。”

觉正微笑道：“小僧守着青灯古佛连出谷的机会都很少，只怕这辈子都不可能去康都了。”

胡小天笑道：“世事无绝对，守着佛像每天诵经未必能够开悟，行万里路好过读万卷书。”

觉正闻言肃然起敬，深深向胡小天一躬道：“多谢施主指点！”

第三百七十一章【隔墙有耳】（上）

用完早饭，胡小天 and 霍胜男两人将碗筷食盒收拾干净放归原处，将他们住过的茅舍重新整理一新，然后掩上房门牵着小灰悄然离去，其实胡小天心中还有些问题想当面问问缘木大师，可是人家既然不愿相见，自己当然也不好强求。须知道越是世外高人，脾气性格越是古怪，有些事情还是不要勉强得好。

灵音寺可谓是他们此次途中的转折点，比起来时的愁云惨淡，走的时候两人的心情已经变成了阳光明媚喜气洋洋。虽然骑马的变成了霍胜男，步行的变成了胡小天，可是他们心中却有一种绝处逢生的重生感，胡小天是因为重获自由人逢喜事精神爽，而霍胜男却也因为这次的经历一扫心中的阴霾，什么被人诬陷，什么背井离乡全都被她抛到了脑后，再坏又能怎样？离开大雍焉知自己的人生不会更加精彩，有胡小天这个活宝在身边，比起过去似乎每一天都过得不同呢。

两人出了灰熊谷取道邵远，因为霍胜男的人皮面具已毁，胡小天手中也没有多余的可以使用，于是霍胜男只好男装打扮，毕竟仍然在大雍的国境内，处处都是霍胜男的海捕公文，两人不敢太过招摇，原本在邵远好好调整休息一段时间的计划也决定放弃，绕过邵远一路往东，取道东梁郡在那里乘船沿着庸江顺流而下前往武兴郡。

这一路之上无惊无险，既没有遇到大雍官军的搜捕，也没有遭遇剑宫的阻击，两人的运气自从从灵音寺之后开始变得好转起来，胡小天刻意放慢了行进的速度，以便霍胜男身体康复。来到东梁郡的时候，两人身上的伤势都已经完全康复，这一路之上虽然彼此还是斗嘴不断，但绝不是彼此看着对方不顺眼水火不容，到了后来就越发有了打情骂俏的意味。

两人在东梁郡南部的下沙港达成了一艘来自大康的商船，乘坐这艘商船顺水南下，明日正午就可以抵达武兴郡，那里就是大康管辖的范围。

胡小天将马匹寄存在底舱的牲口栏，然后走上甲板，看到霍胜男一个人趴凭栏上凝望正北的方向，大雍大康两国以庸江为界，船只行过庸江的中心就已经离开大雍了，虽然霍胜男内心中已经不像前些日子那样黯然神伤，可是真正到了离开之时心中难免会生出惆怅，今次别离之后，不知何时才能重返大雍的土地。

胡小天来到她的身边，微笑道：“想家了？”

霍胜男幽然叹了口气道：“早已无家可归了，只是忽然生出一些感触，这里还是大雍，再过一会儿就到了大康境内。”

胡小天眯起双目望着不远处的东梁郡道：“其实这里已经是大康的地盘了？”

霍胜男愕然道：“什么？”

胡小天这才将自己临来之前，大雍皇帝薛胜康特地将他召到皇宫，送了一份大礼给大康，以东梁郡交还给大康作为他对安平公主之死的歉意。

霍胜男皱了皱眉头，想不到陛下居然舍得将牺牲无数将士生命方才夺来的东梁郡送人，这东梁郡可是大雍沿江的要塞之一，送给大康岂不是等于将自己国家的门户向对方敞开了？可是霍胜男仔细一想这件事却没那么简单，以薛胜康的英明绝不会做这种糊涂事，这其中必有他的用意。

胡小天道：“不得不说你们的这位陛下打得一手如意算盘呢。”

霍胜男微笑道：“你这话我就不明白了，好像你对他还有些不满呢？”

胡小天道：“表面上送了一座城池给大康，其实却是下了一招暗棋，如果我家皇上收了这座城池，你说这城池会不会派兵驻守？”

霍胜男道：“哪座城池没有守将？当然会派兵接管。”

胡小天道：“名义上是大康接管，可是孤零零一座城池留在庸江北岸，大雍皇上什么时候想要，什么时候就能够收回去，如果我家陛下能够识破他的意图还好，如果当真以为送了个便宜给自己，在东梁郡加大布防，肯定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了。”

霍胜男其实早就觉察到薛胜康的用意，只是不便说出来就是，听胡小天分析得头头是道，不由得叹了口气道：“看来陛下的心思已经被你完全摸透了，这东梁郡很可能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了。”

两人对望了一眼，不由得一起笑了起来。

此时又有不少人登上商船，其中有一对男女颇为引人注目，两人穿着打扮都显得贵气逼人，男子英俊挺拔，女子妩媚俊俏，果然是一对璧人，不过那女子还是显露出少许的惶恐，登上甲板之后还不停向后方张望，那男子搂住她的纤腰对她耳语了几句。

胡小天耳聪目明，马上听到那男子说的是，不用怕，等船开了之后他们就再也追不上来了。心中暗自有些奇怪，目光追逐着那女子的身影，看到那男子拿了一锭金子扔给船主，船主马上低头哈腰地将他引到上等舱房去了。

霍胜男看到胡小天盯住那女子的背影不放，瞪了他一眼道：“好色之

徒！”

胡小天笑道：“你吃醋啊？”

霍胜男道：“就凭你？呵呵！”

胡小天道：“我怎么也要比那个小白脸强多了吧！”

商船终于起锚，甲板上聚满了挥手道别的人们，虽然同行，可胡小天和霍胜男的心情却是完全不同，两人一个是返回故土，一个是离别家园。胡小天深知这会儿还是让霍胜男静一静得好，于是不再打扰她，目光四处搜寻起来，看了一会儿也没找到刚刚那对年轻男女的影子。

商船且行且远，离开码头之后，人们大都返回了自己的舱房，也有几人仍然在甲板上观望风景，免不了谈天说地，纵论天下形势，有一人的说话声引起了胡小天的注意，说话的是个中年儒生，他挥舞着一把折扇摇头晃脑道：“听说大康的皇上疯了，你们有没有听说？现在是大皇子代为主持朝政，简皇后垂帘听政。”

胡小天不禁暗笑，都老黄历的事情了，这儒生还当成新闻到处宣讲。

不过那中年儒生的话引来了一群惊叹，当今还远未达到信息时代，康都发生在一个月以前的事情能够传到这里已经是新闻了。一群人七嘴八舌讨论个不停，那船主走了过来道：“诸位还是莫谈国事，以免惹祸上身。”

众人道：“这里不怕，船行庸江中心既不是大雍也不是大康，没人管得了咱们。”一帮儒生哈哈大笑。

那船主摇了摇头也懒得管这帮读书人空口闲谈，就在此时一个趴在船舷上衣衫褴褛的汉子呵呵笑道：“百无一用是书生，说了半天全都是些闲扯淡的鸟话。”

那帮书生听到他这样说话，一个个义愤填膺起来，纷纷围着那汉子道：“我等在这里说话，你却在一旁偷听，你偷听就算了还恶语伤人，这是何故？”

那汉子方面大耳，紫色面庞，发须的颜色微微有些发红，相貌带着一股子彪悍之气，双目冷冷望着那帮书生道：“你们有没有听说，新近康都皇城之中又发生了变数。”

一帮书生笑道：“有什么变数？变来变去还不是姬飞花当家。”看来姬飞花的大名早已传遍天下。

那汉子摇了摇头道：“就说你们这帮书生除了死读书，读死书，不知从那里听来了一些旧闻还当成天大的消息大肆宣扬，姬飞花谋害皇上未遂已经自尽身亡了，现在他的尸体被悬挂在午门之外枭首示众。”

众人闻言都是一惊，胡小天内心的震惊尤甚，不过他马上就在心底否定了那汉子的话，怎么可能？姬飞花的武功已臻化境，一直牢牢掌握着大康皇室权柄，更何况他还拥有皇城十万羽林军作为后盾，其人心机深沉，智慧超群，谁能将他击败？

那帮书生也是一般的想法，最先说话的那儒生道：“简直是哗众取宠，故意放出一些假消息吸引大家的注意，姬飞花何许人也？他可是当今皇上眼前最大的红人，怎么可能刺杀皇上？”

一帮书生都跟着点头道：“简直胡说，谣言也要编得像一些。”

他们对那汉子的话根本毫不相信。

那汉子也懒得跟这群书生辩驳，继续转过身去看江面风景。

胡小天却被他刚才的那句话勾起了好奇心，走了过去，来到那汉子身边道：“这位兄台，你刚刚说姬飞花死了？”

那汉子看了他一眼，并不友善道：“我跟你很熟吗？”

胡小天笑道：“四海之内皆兄弟也！”

那汉子冷笑道：“我没有你这样的兄弟，年轻轻的不学好，拐带良家妇女小心有报应。”

胡小天微微一怔，那汉子朝远处的霍胜男看了一眼，显然是已经识破了霍胜男是女扮男装。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想不到被人当成拐带良家妇女私奔的登徒子了。那汉子不愿跟他多说，转身已经向底舱走去。

底舱住的都是些普通百姓，真正有钱的金主都被安排在船上的六间上等舱房内。

胡小天也不缺金子，自然挑选了一间条件最好的舱房，看到天气又开始变得阴沉，掏出自己的碧玉貔貅推断出一场风雨就要到来，于是叫了霍胜男两人回舱内去了。

第三百七十一章【隔墙有耳】（下）

霍胜男双手托腮坐在桌前显得有些心事重重，胡小天让船上厨房送了几样小菜一壶美酒，味道虽然不怎么样，可价钱却是不菲，出门在外就是这个样子。胡小天招呼霍胜男道：“过来喝酒，喝醉了，一觉醒来就到武兴郡了。”

霍胜男看了看他手中的酒壶：“就这壶酒根本灌不醉我！”

胡小天道：“酒不醉人人自醉，你守着那么英俊潇洒风流倜傥的一位小郎君不喝都醉了。”

霍胜男禁不住露出一丝笑容，啐道：“你啊你，什么时候能改掉自吹自擂的毛病。”

胡小天在小黑碗内倒了两碗酒，还没等喝，船只就颠簸起来，碗里的酒泼洒出不少，胡小天和霍胜男对饮了一杯，船只颠簸得越发厉害了，外面雷电交加，一场暴风骤雨如期而至。

霍胜男的脸色居然有些白了，美眸中流露出惶恐之色。

胡小天看出她的变化，低声道：“你害怕打雷啊？”

霍胜男摇了摇头道：“我水性不好！”

胡小天笑道：“放心吧，有我在，就算船翻了你也不有事。”

霍胜男呸了一声道：“大吉大利，千万别说这种话。”

胡小天对着酒壶喝了一口，又将酒壶递给霍胜男：“什么都别想，吃饱喝足早点睡觉，等你醒来，风停雨歇必然是个艳阳高照的好天气。”

霍胜男点了点头，接过酒壶仰首灌了几口。她忽然想起了一件事：“等你回到康都难道还打算继续当太监？”

胡小天道：“太监这个职业不好吗？”

霍胜男瞪圆了一双凤目望着他。

胡小天道：“我倒觉得没什么不好，虽然干得是伺候人的活儿，可平时也有不少福利，比如给皇后公主他们洗澡啥的。不敢说前途无量，倒也不失为一个充分能够发挥我能力的职业！”

霍胜男知道他在胡说八道，抬起脚来在桌下踢了他一下：“我跟你说正事儿！”

胡小天道：“我也是很正经的！”其实他现在也不知康都的情况具体怎样了，刚才听到姬飞花被杀的消息，虽然可能性微乎其微，仍然让他的内心泛起了不小的波澜，这次返回康都不知是福是祸，可是父母还在朝廷的控制之中，自己又不可能不回去，太监肯定还是要继续当，他也想昭告天下自己是个完完整整的男人，当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可时机好像还不成熟。

霍胜男道：“等到了武兴郡咱们就各奔东西。”

胡小天捏了一颗花生扔到嘴里：“你在大康举目无亲，想去哪里啊？”

霍胜男道：“天下那么大还能没有我的容身之地？你不用担心我，我能够照顾好自己，你当你的太监，继续你的前程无量，我闯荡我的天下，乐得我的逍遥自在，咱们谁也不妨碍谁！”说得虽然潇洒，可心底却又感觉到难以割舍，正因为如此霍胜男才提醒自己要离开了，不然自己只怕要彻底陷入情网之中。

胡小天道：“你这么一说，我有些后悔了。”

“后悔什么？”

“后悔不该恢复正常，如果我一直瘫痪下去，你会不会照顾我一辈子？”胡小天的双目盯住霍胜男的眼睛，目光灼热而直接，看得霍胜男不由得心跳加速，她咬了咬樱唇，过了好一会儿方才鼓足勇气道：“会，不过是因为朋友之义而没有其他的意思。”此地无银三百两，这种话连她自己都骗不过。

胡小天笑了起来，柔声道：“早些睡吧！何去何从等到了武兴郡再说，反正也不必着急做出决定。”

霍胜男点了点头。

两人躺在床上，彼此背向而卧，霍胜男将胡小天的那柄大剑藏锋放在中间，这就是他们之间的楚河汉界，时刻提醒胡小天不得轻易逾越雷池半步。上等舱房内的双人床也非常的狭窄，自然无法和陆地上客栈的条件相比，躺在船舱内时刻感受着波涛的起伏，兼之外面不时传来炸雷声，霍胜男一直无法入眠。

她本想跟胡小天说上几句，借着电光却看到胡小天似乎已经睡着了，于是放弃了打扰他的念头。

隔壁的舱房内忽然传来一个女子的嘤咛声：“不要……”

霍胜男微微一怔。

旋即又听到一个男子的声音笑道：“长夜漫漫，无心睡眠，你我总算逃脱了魔掌，从今以后就可以双宿双飞，享尽人间荣华富贵，青儿，让我好好疼疼你。”

那女子娇柔道：“讨厌，这是在船上，你要知道隔墙有耳。”

霍胜男俏脸如同火烧一样，她虽然未曾经历过男女之事，可是也知道隔壁的舱房内就要发生什么事情。

那男子笑道：“风雨正急，夜深人静，哪有人会注意咱们的事情，青儿，你就让我好好摸一下亲一下好不好？”

“嗯呢……讨厌……”

那女子的呼吸明显变得急促起来，过了一会儿隔壁响起啧啧不停，类似金鱼吃水的声音，显然是两人正在亲嘴。

霍胜男尴尬到了极点，真是后悔怎么选择了这一间舱房，又怪那对男女真是无耻竟然在船上就公然做起这种苟且之事。

“青儿，你的肌肤好滑好嫩，这对宝贝好像又大了许多。”

那女子也是个妩媚妖娆的主儿，娇滴滴道：“还不是被你摸来摸去才变成了这个样子，都是你占尽了人家的便宜。”

那男子笑道：“那你也摸摸我，将我摸大一些，这样咱们就谁也不吃亏了……”

霍胜男双手将耳朵堵上，简直就要发疯了，还能再无耻一些吗？幸亏胡小天睡着了，若是他醒着，听到了这番对话还不知要做出什么事情……没等她想下去呢。就感觉到胡小天的大腿越过藏锋搭在了自己的腿上。

霍胜男下意识地挺直了背脊，慢慢转过脸去，借着微弱的光线看到胡小天仍然闭着眼睛，还轻轻发出鼾声，暗忖，应该是我虚惊一场，他只是睡着了翻身，于是霍胜男伸出手去，悄悄将胡小天的大腿拎起来，刚刚拎起，这厮又翻过身去，霍胜男重获自由，长舒了一口气。没等她消停一会儿，胡小天整个人再度翻过身来，这次不但大腿搭在了她的身上，手臂居然直接落在她的胸膛上。

以胡小天一贯的尿性，霍胜男绝不相信他是无意识的行为，这厮肯定是在装睡，而且隔壁发生的动静他比自己听的还要清楚，他是在趁机占自己的便宜。霍胜男的手伸了出去，抓住胡小天的手臂狠狠用食指和拇指掐了下去，毫不留情，谁让你占我便宜的。

胡小天张大了嘴巴，瞪大了双眼，正准备惨叫一声的时候，却听到隔壁的女人发出了啊！的一声尖叫。

霍胜男大羞，顾不上报复胡小天，双手拉起被子把自己的面孔给蒙上了，生怕胡小天看到自己此时的窘态。胡小天被她掐了这一把，岂能善罢甘休，索性大手将霍胜男的右胸一把抓住了，其实还真没啥感觉，霍胜男里三层外三层裹成了平胸，还不如自摸有肉感。

霍胜男抬腿将胡小天的大腿给夹住，威胁他道：“信不信我将你的腿给夹断？”

隔壁传来那男子气喘吁吁的声音：“青儿，你要将我夹断了……”

霍胜男脑子里混沌一片，天哪自己这是怎么了？居然能够忍受下去，不行必须要离开船舱。

胡小天低声道：“我才不是那种人，就是想抱着你睡上一觉。”

霍胜男用额头抵住他的鼻子，低声道：“你根本就不是人，信你才怪……”

隔壁舱内的女子叫得越来越急，床板晃动的声音在他们听来简直是惊天动地，胡小天听的是欲火焚胸，霍胜男听得是羞不自胜，不知不觉竟然被胡小天拥入怀中，就在意乱情迷之时，忽然听到隔壁传来那女子的一声尖叫。

霍胜男娇躯一震，俏脸埋在胡小天的怀中，心说真是羞死人了，那对男女真是不知羞耻。

胡小天抱着霍胜男的手臂却松了一下，先是说了声：“这么快？”可马上又沉声道：“不对！”

霍胜男头脑都有些晕晕乎乎：“什么不对？”

胡小天道：“好像出事了！”

霍胜男听他这样说，方才意识到刚才那女子的尖叫声似乎充满了恐惧，她倾耳听去，尖叫过后再无任何的声息。

胡小天的耳力比她更为强劲，听到隔壁舱房内沉寂了下去，过了一会儿，听到窸窸窣窣翻动东西的声音，间或传来零星脚步声。

霍胜男想要说话，却被胡小天伸手捂住了嘴巴，向她做了个噤声的手势。

过了好一会儿，方才听到舱门关闭的声音，然后隔壁舱房就彻底陷入沉静之中。

胡小天放开霍胜男的嘴唇，霍胜男低声道：“可能出事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以传音入密向她道：“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咱们自己还一身的麻烦，等到武兴郡再说。”

霍胜男道：“他们该不是死了吧？”

胡小天道：“不管了，睡觉！”其实从重重迹象来看，隔壁的那对男女应该已经被人所杀。胡小天和霍胜男都明白这个事实，胡小天不想说出来，原因是担心影响到霍胜男的心情，想到隔壁躺着两个死人，谁也睡不踏实。

第三百七十二章【水师提督】（上）

其实胡小天的担心是多余的，霍胜男在北疆领军抗击黑胡人多年，经历大小战争无数，可谓是常年和死亡打交道，在她看来死人比活人安全得多，要说真正的危险还是躺在自己身边的胡小天，这厮虽然不是个坏人，可绝不是个君子，一路之上没少占自己的便宜，想起这件事俏脸就有些发热。趁着胡小天倾听隔壁舱房动静的时候，悄悄将大剑立了起来，阻挡在两人之间，重新和胡小天划清界限。

好在胡小天被隔壁发生的状况转移了注意力，虽然他并不担心死人对他们构成威胁，可是那名杀手却很可能就在附近，如果只是仇杀当然无需担心，可如果刚才潜入隔壁舱房的是强盗，那么很可能还会继续潜入其他的舱房内行凶作案，胡小天自然要提起警惕。

两人这一夜各有各的心思，谁也没有能够睡好，直到黎明时分，听到隔壁传来了一声惊恐的尖叫，胡小天和霍胜男同时坐了起来，他们知道隔壁舱内的事情已经被人发现了。

两人简单洗漱了一下，没多久就听到有人过来敲门，打开房门却看到那位船主站在门外，满面惶恐之色，看到两人无恙，船主松了口气，旋即又哭丧着脸道：“出大事了！两位兄台出来一下。”

胡小天明知故问道：“出了什么事情？”

那船主也没有说明，只是请他们出来。

两人来到甲板之上，发现甲板上已经聚集了不少人，三五成群窃窃私语，脸上的表情都充满了惶恐，两名精壮的水手守住那间出事的舱房。

船主向众人道：“昨晚船上出了一件命案，为了大家的安全起见，所以要重新清点一下船上的人数，看看究竟有无疏漏，等抵达武兴郡之后，也好配合当地官府的调查。”

人多了自然意见也不一致，有人愿意配合，有人却大声抗议。

胡小天和霍胜男懒得参予意见，两人来到船头欣赏风景，问过水手知道因为昨晚遭遇暴风雨的缘故，船只的速度减缓了不少，原本预计中午能够抵达武兴郡，现在看来要到今日黄昏了，不过清晨开始已经是风停雨歇，天气晴好。

胡小天的目光四处游走，并没有在甲板上看到昨天那对俊男美女，记得他们就住在自己的隔壁，看来死去的就是他们两个。

船主轻点人数之后，发现乘客少了一人，正是昨天那个衣衫褴褛的红发男子。

几乎可以锁定凶手就是那人，霍胜男道：“那凶手杀人之后应该已经跳船逃走了。”

胡小天道：“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他们的自己的事情已经够多，很难顾及这种小事。

发生了命案之后，所有人也不愿意再回到船舱，一个个都留在甲板上聊天，那船主愁眉苦脸，船上出了两条人命，短时间内生意肯定要受到影响。

黄昏时分，船只终于抵达了武兴郡羊角港，羊角港乃是军民混用，有三个码头为民用，船主不及将船只靠岸，先放下舢板让手下人上岸通报，船上的乘客已经纷纷抗议起来，他们都知道一旦惊动官府，所有人都会有麻烦，不经过一番调查，是无法顺利离开的，时间上必然耽搁。更何况已经查出船上少了一个人，凶手应该早就逃了，留下他们这群无辜之人作甚？

船主也是没别的办法，如果船只马上靠岸，只怕这些船上的乘客就再也无法控制，如果他们都走了，自己向官府又该如何交代？所以只能采取先报官后靠岸的办法。

一时间甲板之上群情激奋，搭乘商船的客人全都围着那船主讨要说法。船主苦苦哀求道：“各位客官，船上出了命案，最倒霉的那个其实是我，我也不是故意想要为难大家，而是大家一走，我就更加说不清楚了，只求各位多些耐心，等到官府调查清楚，还大家一个清白，也还我一个清白。”

有人愤然道：“我们凭什么要为你船上发生的事情负责？”

“是啊！凶手都已经走掉了，你将我们留下来作甚？”

“我们是雍人，你报大康的官府作甚？”

船主看到群情汹涌，形势就快无法控制，慌忙表示将所有人的船资退还，好不容易才平复了众人的情绪。

胡小天 and 霍胜男两人自始至终没有跟着凑热闹，那船主的确也不容易，不但船上死了人而且还要赔上那么多的银子。

此时有人道：“官军来了！”

众人向码头望去，果然看到一支约有二十人的队伍已经抵达，为首将官向商船招了招手，示意他们将商船靠岸。

船只靠岸之后，那帮人开始对每个人进行逐一排查，不但逐个搜身盘问，甚至连他们随身携带的物品也不放过。

胡小天 and 霍胜男取了行李和马匹，最后才上岸，一名大康士兵指着他们道：“到这里来！”

两人走了过去，那士兵指着胡小天手中的行囊道：“打开来看看！”

胡小天并不想现在就亮出身份，以免引起太多不必要的麻烦，反正自己也没什么嫌疑，将东西放在条桌之上，把行囊打开，霍胜男也将随身行囊打开，两人所带的东西并不多，除了那匣骨灰就是一些文书，除此以外还有不少的金银。

或许是被行囊中黄灿灿的金叶子所吸引，那名带队的将领走了过来，指了指那些金子问道：“这么多金子，你干什么的？”

胡小天道：“生意人，带金子过来是前往康都贩卖茶叶。”

那将领指了指胡小天背后的大剑道：“生意人带这么大的剑？”

胡小天笑道：“防身！”

将领满面狐疑地望着胡小天，目光落在装有骨灰的木匣上：“这里面是什么？”

“骨灰！”

将领指着骨灰盒道：“打开！”

胡小天道：“还是不要惊扰亡灵的好。”

那将领冷冷看了胡小天一眼，此时一名士兵走了过来，附在他耳边说了句什么，胡小天听力敏锐，那士兵已经找船主基本调查清楚了情况，船主证明有人已经中途离开了商船，其他人应该没有太大的嫌疑。

其实胡小天亮出自己的身份就应该可以顺利脱身，不过他并不想在当地制造太大的动静，悄悄离开最好，成为众人瞩目的目标绝不是什么好事。听到那士兵说完，胡小天本以为那将领会放任自己离去，却想不到那将领指了指骨灰盒道：“打开！”

胡小天道：“都跟你说过了惊扰亡灵不好。”

那将领冷笑道：“一看就知道你不是什么好东西，贼眉鼠眼，满面奸诈，非奸即盗！”

霍胜男一旁听着差点没笑出声来，这将官虽然态度恶劣，可他送给胡小天的几句评语倒是非常贴切。

胡小天道：“这位将军只怕看走了眼，我们可是规规矩矩的生意人。”

那将领忽然从腰间拔出剑来，一剑向条桌上的骨灰盒砍去。

胡小天从这厮的目光中已经率先察觉到他的意图，不等那将领手中剑落在骨灰盒上，先行一拳击中了他的下颌，这一拳打得力道十足，胡小天今时今日的实力岂是这普普通通的下级将领能够承受的，一拳就将那将领打得倒飞了出去，手中佩剑脱手飞出，眼看就要落入人群，引来一阵惊慌失措的尖叫声。

霍胜男足尖一点轻盈飞跃出去，稳稳将那柄剑抓住，以免误伤无辜。

此时那将领方才四仰八叉地摔在地上，盔歪甲斜，激起一片尘土，口鼻之中鲜血狂奔。

一群士兵看到形势不妙，哗啦一下他们两人包围在中心。

胡小天不慌不忙将骨灰盒收起，手指捏成了兰花指一样的形状，配上他阴冷的目光，整个人平添了几分妖媚之色，胡小天冷冷道：“一群不开眼的混账，竟然冒犯公主的英灵，武兴郡谁人当家？让他过来见过杂家！”胡小天吃饭的神情动作有七分都在刻意模仿姬飞花，太监中最为霸道的一个就要数姬飞花了，不过胡小天的演技还真是一流，高高在上不可一世的气势顿时将一帮士兵给震住，这帮士兵彼此面面相觑，一时间猜不出他的来路。

此时远处一队盔甲鲜明的骑士向这边奔行而来，为首一名银盔银甲的年轻将领胯下白马纤尘不染，一马当先怒喝道：“何人在此闹事？”

胡小天循声望去，那将领也正在朝着这边望来，两人目光接触都是微微一怔，那名年轻将领竟然是赵武晟！胡小天在前往大雍于仓木青龙湾渡江之时就和赵武晟打过交道。当时赵武晟还调拨了二百名水军作为文博远队伍的补充，还在凤凰台专程为自己摆酒饯行。赵武晟不但是水师提督赵登云的侄子，而且他还是姬飞花安插在这里的内应。

可以说两艘大船在庸江出事，应该就是他在暗中安排。胡小天原本并没有打算在武兴郡和此人会面，本想不引起太多注意离开武兴郡，却想不到因

为商船出了人命案，所以引出了一场风波，比起胡小天的无奈，赵武晟就是惊奇万分了，他压根没有想到胡小天会在这里出现。

第三百七十二章【水师提督】（下）

赵武晟翻身下马，快步向胡小天走去。远远发出一声大笑：“胡大人！卑职赵武晟不知胡大人归来，有失远迎，有失远迎！”

胡小天发出一声呵呵奸笑，声音又尖又细，霍胜男听得不寒而栗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此时方才意识到胡小天仍然是太监的身份，在人前必须要将太监这个角色扮演好。

被胡小天一拳放倒的将领捂着口鼻在手下的帮助下站起身来，此时方才知胡小天乃是从大雍返回的大康遣婚史，顿时吓得魂不附体，扑通一声跪倒在地，颤声道：“胡公公，小的有眼无珠，冒犯了胡公公还望大人不记小人过，不要和小的一般见识。”

胡小天唇角露出一丝冷笑，其实刚才那船主已经解释清楚，嫌犯逃走是再明白不过的事情，这将领故意刁难自己，根本是看中了自己的钱财。胡小天将骨灰盒捧起，慢条斯理道：“杂家当然犯不着和你一般见识，可是若是杂家刚刚出手再慢一步，公主的骨灰就被你这混账给劈开了。”

众人此次是方才知胡小天手中捧着的竟然是安平公主的骨灰，赵武晟率先跪了下去，一帮手下看到他都跪下了，谁还敢站在那里，一个个争先恐后的跪下，赵武晟含泪道：“末将赵武晟携麾下将士恭迎安平公主殿下魂归故里！”说完之后他恭恭敬敬向胡小天怀中的骨灰盒磕了三个响头，众人也是跟着一起跪拜。

胡小天心中暗笑，这骨灰盒中还不知装着的是谁的骨灰，不过无论是谁的，也算是对得起她了，从踏入大康境内就给了她这么崇高的礼遇，不用说，等回到康都之后，皇上必然会下令将之厚葬。

赵武晟极其麾下的将士其实也只是做做样子，谁和这位安平公主也没有多深的感情，大家都明白安平公主嫁入大雍无非是一场政治事件罢了，至于在大雍遭到暗杀，虽然不少人心感到悲愤，但是也只是为大康所蒙受的屈辱感到不平，如今的大康朝廷动荡不停，国内民乱四起，这些为大康驻守边境防线的将士也心中不安，应该说他们对大康的未来更加悲观一些。

这群人中最害怕的还是刚刚那名刁难胡小天的将领，听到自己差点劈到的骨灰盒竟然是安平公主的，当即吓得就昏死过去，他知道自己这个麻烦惹大了。

赵武晟起身之后冷冷看了那将领一眼，怒道：“将这个有眼无珠的混账给我拖下去关起来，先赏他五十军棍，以后再行发落。”

“是！”

胡小天看到身份暴露只能改变原有的计划，他和霍胜男翻身上马，赵武晟陪同胡小天并辔而行，赵武晟道：“胡大人为何不提前通知一声，也好让我等做足迎接的准备？”

胡小天道：“本来不想惊扰赵将军的，想不到所乘商船偏偏出了人命。”

赵武晟道：“胡大人为何只有一名随从？”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一言难尽！”说完他也不解释，赵武晟看到他不肯说自然也不好询问，微笑道：“胡大人这次的雍都之行必然费尽辛苦，回到大康就可以放下心来了，不如留在武兴郡多歇息几日。”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明日一早就走，公主的事情耽搁不得。”

赵武晟点了点头，脸上也流露出伤感之色。

胡小天道：“我在大雍的时候听说武兴郡已经沦陷在乱民手中的消息，何时又将民乱平复了？”

赵武晟道：“胡大人离开仓木之后不久，乱民就将武兴郡的城门攻破，抢了粮库杀了郡守，我们水师集合军队前来接应的时候，那群乱民已经弃城逃了，还好没有造成太大的伤亡，倒霉的大都是官员商户，于是水师提督赵大人临时将武兴郡实行军管，这段时间经过整顿肃清，好不容易才恢复了一些秩序，具体的情况已经报到了朝廷那里，只是现在还没有得到朝廷的回应。”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武兴郡乃是大康北疆防线的咽喉，若是失了武兴郡恐怕整个北部防线都会受到威胁。”

赵武晟道：“听说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死在了雍都，现在黑胡人正在厉兵秣马准备南下吧，大雍自顾不暇哪还顾得上咱们？”

跟在后方的霍胜男不由得皱了皱眉头，她毕竟是大雍将领，听到别人议论大雍的事情难免会有些敏感，可很快就心中释然了，只怕自己在大雍，大雍早已不在乎自己，国家的大事再也不用自己去操心了。

赵武晟率领手下的那帮人一直将胡小天护送到了水师提督府，提督府其实就是过去的郡守府，水师提督赵登云自从入驻武兴之后，就将这里设为自己的临时办公地点。

赵登云又是赵武晟的亲叔叔，想起两人之间的关系，胡小天不由得想起当初在仓木渡河的事情来，赵武晟如果是姬飞花安插在这里的内应，当时应

该知那场沉船事件可能带给他叔父的影响，身为水师提督的赵登云必然要被追责，以赵武晟的精明肯定会考虑到这件事，在这种情况下他仍然坚持行动，要么他算准了朝廷不可能将赵登云怎样，要么就是他心狠手辣，大义灭亲。

来到水师提督府，就看到门前一群人披麻戴孝列队候在那里，为首一人正是大康水师提督赵登云。

胡小天向赵武晟看了一眼，心中明白一定是他让人提前过来送信，不过这么短的时间内，这些人是从哪里找来的孝服？看来应该是早有准备。

看到胡小天一行到来，赵登云率领麾下文官武将全都跪了下去，一个个哭得愁云惨淡，赵登云都跪下了，赵武晟这个当侄子的自然也要陪着跪下。放眼望去，只有胡小天 and 霍胜男两人站着，其他人全都跪下了，胡小天不由得有些想笑，大康这帮将领打仗不见如何厉害，可装模作样的本事却是一流，生怕别人不知道他们为安平公主的事情伤心似的。经他们这么一闹，整个武兴郡的老百姓都知道公主的骨灰回到大康了。

赵登云年约五旬，中等身材，肤色白皙，相貌端正，颌下三缕长髯，颇有儒将之风，起身之后，用手帕擦了擦眼角，来到胡小天面前道：“胡公公一路奔波辛苦了。”

胡小天道：“为国家做事，就算再苦也心甘情愿。”面对这位大康水师的一号实权人物，胡小天不由得多打量了几眼。

赵登云道：“胡公公今晚就在这里休息，咱们回头再详谈。”他向赵武晟道：“武晟，传令下去，今晚开始城内任何酒肆茶楼不得营业，青楼妓寨闭门谢客，家家户户不许悬灯结彩。”

“是！”

胡小天一听就知道赵登云是要隆重祭奠安平公主的意思，他向赵登云道：“提督大人且慢做出这样的决定，杂家有几句话说。”

赵登云转向胡小天，和颜悦色道：“胡公公请说。”

胡小天道：“提督大人，小天护送公主骨灰回国之事本不想大肆声张，一来公主生前喜好清净，肯定不喜欢被人打扰，也不想给太多人造成麻烦，二来，也是为了公主骨灰的安全考虑，从武兴郡到康都还有一段距离，这途中难保会有居心叵测之人想要自找麻烦，所以还请大人谅解，暂时保守这个秘密最好。”

赵登云听胡小天这样说，皱了皱眉头似乎在考虑他的话，想了一会儿点

了点头道：“胡公公说得也很有道理，那好，就按照胡公公的意思去办。”他摆了摆手示意众人散去。

赵武晟引着胡小天来到东院暂时安顿下来，胡小天总算有机会舒舒服服泡一个热水澡，等他洗完澡之后，天色也黑了下来。还是赵武晟过来请胡小天过去，说是赵登云请他去吃饭。

赵登云是请胡小天单独过府，胡小天向霍胜男说了一声，跟随赵武晟来到提督府的后花园。

水师提督赵登云已经脱下盔甲换上儒衫，凉亭内的石桌上也已经摆好了几道凉菜，看到胡小天进来，赵登云微笑招呼道：“胡公公来了！”

胡小天道：“大人百忙之中还抽出时间宴请在下，杂家实在是受宠若惊。”

赵登云呵呵笑道：“胡公公又何必如此客气，你护送安平公主前往雍都成亲，历尽九死一生，我虽然和胡公公还是头一次见面，可是对胡公公的风采却是仰慕已久啊。”

胡小天心中暗想，我一个太监能有什么风采？又有什么好让你仰慕的？你大概是知道我和姬飞花的关系所以才故意跟我套近乎吧，想到了姬飞花，不由得想起昨日从红发汉子那里听来的消息，不知是真是假，今天刚好可以从赵登云的口中探听一下康都的真实状况。

赵武晟为胡小天和赵登云面前的酒杯斟满美酒。

赵登云端起酒杯道：“这杯酒我敬胡公公，胡公公甘冒风险九死一生前往大雍，无论智慧还是胆略都让我等深感佩服。”

第三百七十三章【居心叵测】（上）

胡小天道：“大人过奖了，杂家奉陛下之命护送公主前往雍都完婚根本就是份内之事，本以为公主完婚之后就能幸福一生，大康和大雍两国之间也能永结同好，却想不到公主在雍都却无端遭遇横祸……”说到这里他一脸悲怆，将端起的酒杯又放下。虽然没有居功，但是也没有往自己的身上揽责任，单就此次任务而言，应该算得上圆满完成，至于安平公主之死，乃是到了雍都之后发生的事情，大雍方面应该负有全责。

赵登云道：“据说是大雍将领霍胜男因嫉生恨害死了安平公主？”

安平公主遇刺之后，大雍将这个调查结果对外公布，如今已经是天下皆知了。

胡小天道：“刺杀公主的凶手全都当场伏诛，只是那霍胜男已经逃得不知所踪。”

一旁赵武晟道：“这霍胜男乃是大雍第一女将，曾经为大雍立下赫赫战功，却没有想到她的心肠居然如此歹毒，竟然敢谋害安平公主。”

赵登云喟然叹了口气道：“公主心地善良，却命运多舛，最后落到如此凄凉的下场，想起来真是让人不胜唏嘘。”

赵武晟充满悲愤道：“若是让我抓住那霍胜男必然将她千刀万剐，方解心头之恨。”

胡小天心中暗自冷笑，你丫也就是说说，真要是敢对胜男不利，老子第一个不会放过你，不过这个赵武晟应该很不简单，姬飞花既然对他的重视程度应该不次于自己，当初让他在这里接应自己，并在暗中动了手脚，他才是导致沉船的罪魁祸首。对赵武晟胡小天充满警惕，毕竟此人很可能知道文博远的死和自己有关。端起面前的酒杯喝了一杯酒道：“事情既然发生也无可挽回，杂家现在只想着尽快护送公主的骨灰返回康都，向皇上交差，无论皇上如何责罚于我，杂家都不会有任何的怨言。”

赵登云道：“不是礼部尚书吴大人也和胡公公一起出使，为何单单只有胡大人回来了？”

胡小天道：“此事一言难尽，等回到京城再向皇上解释。”言外之意就是你赵登云没有知道这件事的资格。不过自己已经提前让吴敬善等人返回大康了，从赵登云的提问来看，吴敬善或许仍然没有来到武兴郡，或许已经来了但是没敢公开露面，吴敬善为人何其老道，在形势未明之前或许会隐藏身份，淡出公众视野，静静等待着自己的消息。

赵登云道：“胡公公还不知道？”

胡小天道：“知道什么？”

赵登云将手中的酒杯缓缓放在桌上道：“京城出了大事！”

胡小天心中最关心得就是这方面的事情，巴不得赵登云主动提及这件事，故作紧张道：“什么大事？”

赵登云压低声音道：“皇上得了失心疯！”

胡小天早已得知这个消息，自然不会感到惊奇，脸上还要装出关切无比的样子：“怎会如此？怎会如此啊！”

赵登云道：“还不是被人所害。”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道：“什么人竟敢如此大胆，居然敢谋害皇上？”

赵登云道：“还有谁？除了姬飞花那个狼子野心的阉人，谁还有这样的胆子？”

胡小天内心一沉，赵登云公然在自己的面前辱骂姬飞花，若非姬飞花出事，他绝没有这样的胆子，联想起昨日在商船甲板上听到的消息，内心中产生了一个极其不好的预感，难道姬飞花当真出事了？在胡小天的心中一直将姬飞花视为几乎不可战胜的存在，不仅仅因为姬飞花拥有一身已臻化境的武功，更因为他拥有多智近妖的头脑和冷酷无情的铁血手腕，想要对付这样的人绝不容易。

赵登云骂完这句话之后，悄然用眼角观察了一下胡小天的表情，骂姬飞花是阉人，胡小天也是阉人，而且几乎所有人都知道胡小天乃是姬飞花手下的红人，他之所以能够当上这个副遣婚史，就是姬飞花亲自保荐，姬飞花就是胡小天的靠山，如今靠山已经倒了，且看你这小太监又该何去何从？

胡小天的脸色的确不好看，也用不着掩饰，故作平静也没有意义，他抿了抿嘴唇道：“提督大人的意思是？”

赵登云微笑道：“都说胡大人在宫中八面玲珑，所以才能左右逢源，入宫这么短的时间就能够在宫中脱颖而出，不但得到姬飞花的信任，也深得皇上的信任，难道你还没听懂我的意思？”他这番话不像恭维，明显带着嘲讽的意味。

赵武晟道：“姬飞花阴谋造反，幸亏被皇后娘娘和太子殿下及时识破并联

合朝中重臣将他的计划粉碎，如今姬飞花已经被在午门外枭首示众，以儆效尤。”

胡小天现在已经可以确定姬飞花落败了，不过他仍然不相信姬飞花会这么容易就死，更不可能败在简皇后和龙廷盛的手里。胡小天道：“只要皇上没事就好！”此时他心乱如麻，姬飞花这个在他心中至强者的存在，却败得那么突然，这一消息将胡小天原本设想好的应对计划完全打乱。姬飞花如果真的死了，那么自己前程未卜，返回康都还不知道会面临着怎样的命运。想到这里顿时没有了喝酒的心境，敷衍了两句，离席告辞。

赵登云也没有挽留，冷冷望着胡小天离去的身影，将杯中酒一口饮尽，然后把空杯重重顿在石桌之上，向赵武晟道：“不要让他活着离开武兴！”

“是！”赵武晟说完又想起了一件事：“可公主的骨灰还在他的手里。”

赵登云淡然道：“这有何难，就说我想要为公主守灵一夜，以尽臣子的本份，料想他不会拒绝。”

赵武晟道：“叔叔果然妙计，咱们提前让人在灵堂埋伏，只要他将骨灰放下，就动手抓人。”

赵登云点了点头唇角露出一丝冷笑。

霍胜男看到胡小天这么早回来，也感到有些好奇，轻声道：“怎么这么快就回来了？没陪你的同僚多喝几杯？”

胡小天道：“情况好像有些不对，咱们马上离开！”

“什么？”霍胜男深感不解，可是胡小天既然做出这样的决定自然有他的理由，马上着手收拾行李。

霍胜男收拾东西的时候，已经听到门外传来密集的脚步声，胡小天内心一怔，想不到这么快就来了，心中暗自恼火，赵登云也是个两面三刀的小人，刚刚还和自己把酒言欢，一转眼就要对自己下手，难道因为姬飞花的缘故？将自己当成姬飞花的同党抓起来送去朝廷领赏？从外面的脚步声来判断至少有二十人埋伏在院落周围。

赵登云还是小看了自己，以为自己只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太监。

重新返回房间内，霍胜男已经将行装收拾完毕：“情况怎么样？”

胡小天道：“外面已经被包围了。”

霍胜男道：“大不了咱们杀出去！”

胡小天摇了摇头，心中暗忖这赵登云好生奇怪，即便我是姬飞花的亲信，他也没必要出手对付我，毕竟现在我还顶着大康遣婚史的身份，手中还有安平公主的骨灰，这样对我难道仅仅是为了向朝廷表达忠心？

此时外面忽然传来敲门声，却听到赵武晟的声音道：“胡大人在吗？”

胡小天心中一怔，想不到赵武晟居然还敢过来，当真以为自己对外面的动静毫无觉察吗？他向霍胜男使了个眼色，起身再度来到外面，拉开房门，却见赵武晟微笑站在门外。

赵武晟抱拳道：“这么晚了打扰胡大人休息，实在是不好意思。”

胡小天道：“杂家一直都睡得晚，算不上打扰，不知赵将军找我有什么事情？”

赵武晟道：“提督大人特地在府内设下灵堂用来安置公主殿下的骨灰，公主殿下的英灵来到武兴郡，为人臣子者理当为公主殿下守灵，还望胡大人成全。”

胡小天听懂了他的意思，这是要向自己讨要安平公主的骨灰，拿走骨灰之后就可以肆无忌惮地对自己动手，心中暗自冷笑，正准备拒绝。

却听赵武晟以传音入密道：“胡大人，赵登云想要杀你！”

胡小天内心一惊，目光盯住赵武晟的双目，赵武晟并没有回避他犀利的目光，坦荡地望着胡小天道：“他乃是受了太师文承焕的委托，将你在返程途中杀死。按照他的吩咐我已经在外面埋伏了二十名弓箭手，胡大人不用惊慌，他现在还不会动手，你将公主的骨灰送到灵堂，他会亲手接过，那时是你擒住他的最佳时机，趁他不备，以他为人质，方才有逃离武兴郡的机会。”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道：“为什么要帮我？”

赵武晟道：“姬公公对我有救命之恩，其中的详情以后我再向你细说，武兴郡驻防的将士共有五万，除非你拿住赵登云，否则就凭你们两个，绝没有逃出去的机会。”

胡小天心中仍然有些犹豫，焉知赵武晟不是故意设下圈套麻痹自己。

赵武晟道：“时间已经不多了，现在武兴郡四门紧闭，离开提督府的各大路口已经被完全封锁，武晟能做的只有这些了。”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当断不断反受其乱，赵武晟若是想要设局用不着亲自过来那么麻烦，他独自前来，自己和霍胜男两人完全有擒住他以他为质的机会，当下点了点头道：“好，我跟你去！”

第三百七十三章【居心叵测】（下）

赵武晟向胡小天抱拳行礼道：“那末将就去外面等待！”他知道胡小天和霍胜男定然有话要单独说，所以留给他们单独交流的空间。

赵武晟离开以后，胡小天将他刚才所说的话告诉霍胜男。

霍胜男也抱有和胡小天同样的怀疑，赵武晟这个人究竟可不可信？他毕竟是水师提督赵登云的亲侄子，为什么会背叛自己的叔叔帮助他们这两个外人？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道：“我们似乎没有了其他的选择，唯有拿住赵登云才能胁迫这些守军让步。”他决定选择相信赵武晟，虽然赵武晟和赵登云是叔侄关系，可是从沉船事件来看，赵武晟显然没有考虑到这个亲叔叔的利益，甚至不惜让他担责，胡小天敏锐觉察到这对叔侄之间很可能有着不为人知的隐情。

胡小天让霍胜男留在这里等待，毕竟如果带着太多东西过去容易引起赵登云的警觉，以霍胜男的武功自保绝无问题，只要自己擒住赵登云，她想要从这帮军士的包围中脱身还不容易。

胡小天抱着公主的骨灰盒在赵武晟和几名士兵的护卫下向临时设立的灵堂走去，灵堂距离胡小天所住的地方并不远，五十余步就走到了地方，当然本身水师提督府也没有多大。一个普普通通的地方衙门和皇宫大内的规制自然有着天壤之别，胡小天一边走一边悄然观察周围的环境，默默记在心中，以便回头撤离。

来到设立灵堂的院落之前，赵武晟又以传音入密向胡小天道：“胡大人一定要答应我一件事，千万不可伤了他的性命。”

胡小天向赵武晟看了一眼，毕竟两人是叔侄关系，终究还是不忍心将赵登云置于死地。

赵登云果然在里面等待，看到胡小天独自一人前来，暗暗窃喜，认为自己的计策已经得逞，指了指供桌道：“就将公主的骨灰安放此处吧。”脸上还拿捏出悲伤莫名的表情。

胡小天却没有将骨灰放上供桌，而是双手转呈给赵登云。

赵登云心中一怔，不过并没有对胡小天的动机产生怀疑，面对公主的骨灰盒，他不能不接，慌忙伸出双手去接过来。原本的计划是胡小天将骨灰盒放在供桌之上马上展开行动，却想不到他居然将骨灰盒直接交给自己。

胡小天将骨灰盒递到中途却没有急于放在赵登云的手中，语重心长道：“赵大人，杂家可把公主的骨灰交给你了，你一定要好好守护，若是出了半点差错，恐怕对朝廷无法交代。”

赵登云道：“胡大人只管放心，我请公主的骨灰过来无非是想为公主守灵，尽一个大康臣子的本份，公主的骨灰在赵某的眼中比我的生命更加重要。”

胡小天道：“大人高义，杂家深感佩服，为了公主的骨灰甚至连性命都可以不要了。”

赵登云没听懂他是什么意思，正在咀嚼其中含义的时候，却见胡小天突然将骨灰盒往他手里一塞。赵登云慌忙接住，双手刚刚捧住骨灰盒，却见胡小天手腕一动，从骨灰盒下亮出一柄寒光闪闪的匕首来。

赵登云万万想不到会发生这样的变化，惊慌之际，将手中的骨灰盒抛到了一边，足以证明刚才他所说的全都是屁话，什么公主的骨灰比他的生命重要，这世上没有任何事比自己的性命更加重要。

骨灰盒落在地上喀嚓一声摔得四分五裂，里面的黑灰散落了一地，当然不是骨灰，而是煤灰，胡小天提前就已经将东西掉包。赵登云虽然反应不慢，可是胡小天动作更快，不等这厮逃离自己的身边，已经抓住他的领口，匕首抵在他的咽喉之上。

因为现场变化太快，隐藏在帷幔后的武士根本来不及反应，发现赵登云被制住，方才一个个从藏身处冲了出来。

胡小天拧转赵登云的身躯，将他挡在身前，匕首抵在他的颈侧动脉之上，呵呵笑道：“赵大人好大的场面，为了迎接公主的骨灰还真是费尽心机。”

赵登云毕竟是大将风范，虽然落入胡小天的手中，可是表面上并没有流露出任何的慌张，平静道：“胡小天，你毁掉公主的骨灰，挟持边关守将，对得起陛下，对得起朝廷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反转匕首照着赵登云的右颊上就划了一记，锋刃过处，鲜血汩汩而出，赵登云闻到浓烈的血腥味道顿时觉得心惊肉跳，这小子虽然年轻怎地如此心狠手辣？

胡小天道：“摔碎公主骨灰盒的是你，想要犯上作乱对公主不敬的也是你，杂家乃是皇上亲封的钦差大臣，你对我大不敬阴谋陷害，这就是对皇上不敬，对朝廷不敬，让你的人给我滚开，不然我现在就杀了你。”

赵武晟装腔作势道：“胡小天，你不要乱来，如果你敢伤害我叔叔一根头发，我就让你死无葬身之地！”其实这话说等于没说，胡小天都已经在赵登云脸上划一刀了。不过赵武晟又没说错，胡小天的确没动他叔叔一根头发。

胡小天呵呵笑道：“赵武晟，你敢威胁我，只可惜现在发号施令的不该是你！”他扬起匕首，噗！的一声插入赵登云的肩头，虽然留有分寸，可匕首也刺入赵登云的血肉半寸有余，痛得赵登云呲牙咧嘴，不过他也算一条汉子，居然忍住疼痛一声不吭。

赵武晟锵！的一声将腰间佩剑拔了出来。

胡小天重新将染血的匕首抵在赵登云的咽喉之上：“现在让你的人给我退出去，马上让开道路，打开武兴郡南门，谁敢挡住我的去路，我就要了这老贼的性命。”

赵登云怒道：“你们都傻站着干什么？还不给我拿下这阉贼……”话没说完，喉头上又是痛了一下，却是胡小天用匕首划开他的肌肤。

赵武晟挥了挥手，示意众人退向两旁让开一条道路。

胡小天押着赵登云向外面走去，赵登云虽然身上多处被胡小天刺伤可是仍然没有流露出太多的恐惧，他毕竟是久经沙场的老将，知道虽然自己被胡小天所制但是胡小天如果不想死的话绝不敢轻易伤害自己的性命，他是要利用自己要挟这些将士，想要逃出武兴郡。赵登云也知道这帮手下投鼠忌器不敢动手，所以索性表现得更加英雄气概一些，省得落人笑柄。

胡小天来到路口之时，霍胜男也骑着一匹枣红马牵着小灰冲出院子和他会合，因为赵登云被胡小天控制的缘故，提督府几百名将士竟然没有一人敢轻举妄动。

胡小天将赵登云交给霍胜男，霍胜男点了赵登云的穴道将他横放在马上，胡小天翻身上马，抽出藏在小灰马鞍上的大剑，冷哼一声道：“尔等最好不要搞什么花样，等我离开武兴郡，自然会放了这老贼，如果你们敢跟上来，我先切了他的卵蛋！然后将他的手足足以割下来喂狗！”说完之后，纵马扬鞭和霍胜男一起向大门处冲去。

提督府的大门果然打开，众将士跟在他们的马后追赶了出去，来到大门处，赵武晟道：“保持距离，千万不要触怒了他，伤害了大人的性命。”

赵登云被挟持的事情惊动了整个武兴郡的全部守军，此前赵武晟就说过这里共有守军五万，其中并没有任何夸张的成分在内，胡小天和霍胜男经行之处，道路两旁全都是闻讯赶来的将士，可是驻军人数虽多，却不敢轻举妄

动，一个个眼睁睁看着胡小天两人挟持着赵登云径直朝着南门而去。

两人抵达武兴郡南门，看到大门仍然紧闭，城门楼上数百名弓箭手严阵以待。

胡小天抓起赵登云的身体，向城楼之上高喝道：“快快打开城门放下吊桥，否则我就杀了赵登云。”

赵登云嘶声叫道：“胡小天乃阉贼姬飞花的同党，结党营私，意图颠覆大康社稷，不可放此人离去。”

胡小天向赵登云嘿嘿冷笑道：“提督大人，戏演得差不多就行了，都知道你英勇无畏，临危不惧，可你要是再这么下去，激怒了杂家，杂家当众扇你几个耳光，看你你这位水师提督以后还有什么颜面统领水军？”

赵登云听到他威胁心中不由一凛，虽然他和胡小天只是第一次打交道，可从胡小天今天的手段来看，这厮绝对是个不择手段的家伙，如果当真激怒了他，不排除他会当众侮辱自己，士可杀不可辱，更何况赵登云本身也不想死。

胡小天道：“不如咱们做个交易，你让他们打开城门，只要我们顺利离开武兴郡，确认安全之后就放你离开，你以为怎样？”

赵登云心中暗自踌躇，自己如果下令打开城门，那么岂不是等于当众宣布自己怕死，更何况如果他们离开了武兴郡，焉知他们会不会加害于自己？

就在此时，赵武晟率领一群士兵也追赶了上来，大声道：“大家千万不可轻举妄动，不要误伤了大人！”

第三百七十四章【女心如铁】（上）

胡小天道：“打开城门，不然杂家先将赵登云的右眼挖出来！”这厮手中的匕首已经抵在赵登云右眼的眼眶之上，赵登云此时真正有些心寒了，胡小天做事心狠手辣，难怪姬飞花会对他如此看重，只怪自己马虎大意，本以为稳操胜券，十拿九稳，却想不到被胡小天有机可乘，居然落入他的手中沦为人质。

赵武晟焦急万分，大声道：“叔父大人！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啊！您就下令开门吧！”入夜之后武兴郡四门紧闭，没有赵登云的命令城门不得随便开启，即便是赵武晟也没有这个资格。

赵登云心中虽然害怕，可是脸上的表情仍然一幅威武不屈的模样，身为大康水师提督若是那么快就认怂，以后还拿什么服众，赵登云将双目一闭，大吼道：“阉贼，你杀了我就是，以为我会向你屈服吗？”

胡小天冷笑道：“看不出你还真是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他手中匕首一滑，没挖赵登云的眼睛，而是狠狠戳在赵登云的大腿上，这厮恼恨赵登云意图陷害自己，下手自然存着几分报复的成分，捅得赵登云闷哼一声，匕首拔出的时候鲜血已经淋漓而下。

赵武晟道：“叔父大人！”他竟然从马上下来，跪在了地上，他这一跪，所有将士都跟着跪了下来，众人齐声道：“大人，您就下令开门吧！”

赵登云被胡小天这下捅得已经是胆战心惊，其实这城门早晚都会开，他本想再装装英雄，可装英雄的代价就是流血受伤，而且这太监手黑，保不济下一步会干出什么事情来，万一被他戳瞎了一只眼睛，又或是割掉了卵蛋，自己这辈子岂不是完了，赵武晟说得不错，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赵登云心念及此马上扬声道：“打开城门，放下吊桥！”

胡小天和霍胜男交递了一下眼神，彼此露出一个会心的笑意，胡小天道：“识时务者为俊杰，你早配合一点也不要吃那么多的苦头。”

有了赵登云的命令城门缓缓开启，没多久吊桥也放了下来，胡小天和霍胜男带着赵登云出了城门越过吊桥。胡小天不急离开，又让守城士兵将吊桥升起，这才带着赵登云沿着前方官道一路狂奔而去，直到武兴郡在他的视野中变成了一个点，两人方才勒住马缰。

周围没有其他人在，赵登云再也不敢表现出丝毫的强硬，低声道：“你们已经离开了武兴郡，还不尽快放了我？”

胡小天嘿嘿笑道：“赵登云，我和你往日无怨近日无仇，你为何要害

我？”

赵登云道：“你是姬飞花的同党，现在朝廷正在大力肃清朝野内外姬飞花的党羽，你也是朝廷分发名单中的一个，我也是奉命行事。”

胡小天想起刚刚赵武晟对自己说过的事情，分明是太师文承焕委托赵登云在返程途中将自己干掉，他肯定没对自己说实话，胡小天道：“好！那咱们就此别过。”他使了个眼色，霍胜男将赵登云从马上扔了下去，摔得这厮灰头土脸苦不堪言。

胡小天 and 霍胜男也不敢停留，纵马沿着官道一路向南行去。

赵登云被摔得七荤八素，苦于身体穴道被制，想要从地上爬起来都不能够，等了一会儿方才看到赵武晟率领城内士兵追逐过来，赵武晟发现了地上的赵登云，慌忙翻身下马，将他从地上搀扶起来，关切道：“叔父，您没事吧？他们有没有伤到你？”

赵登云身上虽然被胡小天用匕首戳了几下，可都是皮肉伤还不至于危及性命，他怒吼道：“不必管我，给我追，就算追到天涯海角也要将这阉贼给我抓回来！”

胡小天 and 霍胜男一口气奔出二十里左右，看到前方小河流，在河边生长着密密麻麻的芦苇荡，胡小天决定不再继续前行，和霍胜男一起牵着马匹来到芦苇荡内暂时躲避。

按照常理来推断，赵登云绝不肯就此作罢，在重获自由之后必然会派出军队追杀他们，搞不好还会联合前方驻军进行围堵，盲目逃亡未必能够逃出他们的围追堵截。

两人在芦苇荡内藏匿好，过了没多久就听到惊天动地的马蹄声，从芦苇的缝隙中望去，却见一支数百人的队伍循着他们刚才的路线追逐而来。不过并没有发现他们已经更改了路线，越过前方拱桥，一直向正南方追过去了。

等到追兵远去，胡小天 and 霍胜男两人方才从芦苇荡中出来，改变方向，沿着小河一路向西。

霍胜男道：“究竟发生了什么？赵登云为何要对付你？”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也不甚清楚，不过康都发生了大事，据传姬飞花已经死了。”

霍胜男道：“那你回去岂不是要有危险？”她也听说过，胡小天乃是姬飞花跟前的红人，现在姬飞花因谋逆之罪被杀，胡小天也很可能会被牵连，如

果返回康都等待他的岂不是死路一条？

胡小天道：“赵登云的话未必可信，咱们先离开这个地方，等搞清楚康都具体状况之后，再决定是否前往康都。”

霍胜男点了点头，原本她打算和胡小天就在武兴郡分道扬镳，可是却没有想到胡小天居然遇到了这种麻烦事，在胡小天陷入麻烦的时候，她又怎能舍弃他独自离去？

康都的雨已经接连下了三天，仍然没有停歇的迹象，龙烨霖坐在宣微宫内，双目呆滞，已经有三十八天了，他没有离开过宫室半步，昏暗的宫室内弥漫着一股腐朽和臭气，龙烨霖感觉到自己周身已经染满了这样的气息，他的生命沉沦没落了下去，永无出头之日。

门从外面打开，一个身材挺拔的情影出现在宫门前，整个人如同一个发光体，耀眼夺目，刺得龙烨霖睁不开双眼。

龙烨霖用手不遮住自己的双目，好不容易才看清门外究竟是谁，让他惊喜的是，门外竟然是七七，龙烨霖想要站起身来，可是双腿却酸软无力，方才想起已经有两天没有人给自己送饭了。

一段时间不见，七七长高了许多也瘦了许多，脸上已经没有了昔日的婴儿肥，变成了精致的瓜子面庞，不知不觉中已经出落成为一个楚楚动人的少女了。看到七七的样子，龙烨霖忽然想起了一个人，颤声道：“阿紫……”说完之后，他马上醒悟过来自己糊涂了。

七七缓步走入房内，手中端着一个托盘，托盘内放着好酒好菜。龙烨霖看到盘中的酒菜顿时双目生光，甚至顾不上和女儿多说话，抓起那只鸡，便狼吞虎咽的啃了起来。

七七如同清泉般明澈的双眸望着父亲，目光平静而淡漠，阔别多日方才相见，竟然从中找不到丝毫的关切和激动。

龙烨霖吃得太急很快就被鸡肉噎住了，抓起酒壶，对着壶嘴就灌了下去，接连喝了几大口，方才缓过劲来，长舒了一口气，拍了拍胸口继续专心致志地对付那只鸡腿。直到将那只鸡腿啃得只剩下一支光秃秃的骨头，龙烨霖方才想起女儿就在面前，抬起头道：“七七……你怎么会来？姬飞花怎么会答应你过来？”

七七道：“姬飞花已经死了！”

龙烨霖愣了一下，满是油腻的面孔充满了迷惘的表情：“你说什么？”

七七道：“姬飞花已经死了！”

龙烨霖道：“姬飞花死了？真的？”

七七点了点头，龙烨霖哈哈大笑起来：“姬飞花死了！姬飞花死了！哈哈！天理循环，报应不爽！”在这个突然到来的好消息的刺激下，龙烨霖竟然站起身来，他如痴若狂，挥舞着双臂，赤着双脚在宣微宫内快步奔行了一圈，大呼大喊抒发心头快意。好不容易方才重新平复了下来，声音颤抖道：“七七，你是来接朕出去的……朕自由了？”

七七点了点头，唇角流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轻声道：“有件事我一直都想问你，我娘究竟是怎么死的？”

龙烨霖内心一震，举目望着七七：“你为何问这种事情？不是跟你说过无数次，为何又要让朕想起这伤心事？”听闻姬飞花已经失去，龙烨霖有种满血复活的感觉，似乎他的精气神在一瞬间又回到了身上，他还是大康天子，没有人可以阻止他回到皇位上。

七七道：“有人告诉我，我娘是你亲手杀死的！”

龙烨霖怒视七七：“混账！竟敢在朕的面前胡说八道，如若不是念在你是朕的女儿，朕……”他感觉自己的腹部突然传来一阵疼痛，慌忙伸手捂住了肚子。

七七淡然道：“怎样？”

龙烨霖道：“你……你在这酒菜里放了什么……”他的脸色惨白，似乎想到了一件极其可怖的事情。

七七道：“你亲手将我娘送给你亲生父亲的时候有没有想过会有今天？”

龙烨霖惨叫一声，想要扑向七七，走了一步却双腿一软扑倒在地上。

七七道：“这世上没有什么可以守住的秘密，你自以为做得天衣无缝，可报应早晚都会落在你的身上。”

龙烨霖咬牙切齿道：“朕……朕是你的……亲生父亲……”

七七道：“这顿饭是你的亲生父亲赐给你的，你放心去吧！”

第三百七十四章【女心如铁】（下）

简皇后因为宫外响起的那声炸雷而不由自主打了个哆嗦，抬起头看了看对面的儿子，大康太子龙廷盛的脸色似乎比她更加苍白难看，龙廷盛此时刚好也在抬头望着母亲，抿了抿嘴唇道：“母后……”

简皇后伸出手去，握住儿子的大手，触手处冰冷一片，其实她自己何尝也不是一样，根本感觉不到自己的半点温度，她低声道：“没事……不会有事……”像是安慰着龙廷盛更像是安慰她自己。

龙廷盛道：“母后，我总觉得宫里发生了大事。”他们已经被软禁在这里整整七天了，这七天内馨宁宫的宫女太监被换了个遍，他们母子两人不允许离开馨宁宫的范围半步，他无法继续代理朝政，而简皇后自然也不可能垂帘听政。

简皇后道：“我真是糊涂，竟然相信姬飞花那阉贼的谎言，他狼子野心，根本意在咱们龙氏的江山，落到今天这种地步全都是因为我的缘故。”

“母后何必自责，今天这种状况也不是您所能改变的，若不是为了孩儿，您也不会跟他联手，只怪孩儿不该轻信七七那丫头的话，现在被她所害，悔之晚矣。”

提起七七，简皇后不由得怒上心头，咬牙切齿道：“那小贱人当真恶毒，她去探望太上皇之时不知从他那里得到了什么，竟然栽赃陷害于你。”

龙廷盛的唇角露出一丝苦笑，他对七七这个妹子疏忽大意是其中一个原因，另外一个原因却是他也有野心，也不甘心永远成为姬飞花的傀儡，七七口中的传国玉玺的确燃起了他心中的希望。只是他到现在都想不明白，七七为何要坑害自己。他低声道：“孩儿死不足惜，只是不想连累了母后。”

简皇后听到龙廷盛的这番话心中不由得一阵感动，她拍了拍儿子的肩膀道：“儿啊，事情还没有到最坏的地步，依我看，姬飞花现在还不会对我们下手。”

龙廷盛道：“这样活着和死了又有什么分别。”

简皇后抓住他的手臂道：“廷盛，你千万不可说这样的丧气话，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忍一时之气日后才有扬眉吐气的一天，那阉贼想堵住天下人悠悠之口就不敢轻易对你不利，只要我们有足够的耐心就不怕以后没有机会。”其实她心中明白，在目前的状况下想要逆袭翻身实在是难于登天了，就说这馨宁宫，里里外外的太监宫女全都换成了陌生面孔，连她都叫不上名字，这些人对外面发生了什么全都只字不提，他们的存在只是为了监视他们

母子二人。

龙廷盛点了点头道：“母后，您放心，孩儿撑得住……”

外面忽然传来通报之声：“永阳公主殿下到！”

简皇后和龙廷盛闻言都是一惊，永阳公主岂不就是七七？她不是已经被姬飞花软禁起来了吗？怎么会突然出现在馨宁宫？

七七并非独自前来，她的身后还跟着五名太监，带队者是姬飞花左膀右臂之一的李岩。

简皇后的第一个想法就是李岩将她押过来，或许是为了和儿子对质，可马上又发现七七衣饰华丽，表情冷漠平静，李岩走在她身边却显得极其恭敬，心中顿时感觉有些不对。

进入宫室内，七七解开黑色斗篷，李岩恭敬为她脱下接了过去。

龙廷盛也意识到眼前的一幕极其的古怪，低声道：“七七……是姬……公公放你出来的？”

七七没有搭理他，一名太监搬来一张椅子请她坐下，七七坐下之后，掏出手帕擦了擦俏脸上沾染的雨水，美眸盯住简皇后道：“简月宁，我今日前来是有几件事要问你。”

简皇后凤目圆睁，脸上交织着愤怒和震骇的表情，简月宁乃是她的闺名，在后宫之中除了皇上谁敢当面直呼她的名字，这小妮子实在是无礼到了极点，嚣张到了极点。

简皇后怒道：“放肆！你这丫头简直是目无尊长！”

七七叹了口气，摆了摆手。

李岩大步走了过去扬起手来照着简皇后的脸上就是狠狠一记耳光，这几耳光打得不但用力而且响亮，打得简皇后尖叫一声摔倒在地上。

龙廷盛看到母后竟然被打，大吼一声向李岩冲去，马上有两名太监迎上去，分别抓住他一条臂膀将他反剪双臂摀倒在地上。龙廷盛怒吼道：“七七，你疯了，竟然让人殴打母后！”

七七冷冷道：“她是你的母后，可不是我的母后！”

简皇后云鬓散乱，捂着被打肿的面颊咬牙切齿道：“小贱人，竟然殴打本

宫，以下犯上，你不想活了……”

七七递了个眼色，李岩抓住简皇后的发髻将她从地上拎了起来，然后扬起手左右开弓接连抽了她六个耳光，打得简皇后双颊高高肿起，唇破血流，惨叫不断。

龙廷盛目眦欲裂，苦于被两名太监死死摁住，他大叫道：“放开我母后，放开我母后……”

七七摆了摆手，示意李岩停下手来，然后勾了勾手指，李岩拎着简皇后来到了她的面前。

七七俯下身去，美眸望着简皇后狼狈不堪的面容，轻声道：“你不是叫简月宁吗？”

简皇后双目之中流露出惶恐的光芒，她伸出右手擦去唇角的鲜血，颤声道：“你究竟想怎样？”再也不敢辱骂七七，就算七七对她直呼其名，她也不敢做半点抗议了。

七七道：“能够当上这后宫之主，成为万凰之王肯定不是一个蠢人，你若是懂得识时务，我就不会难为你。”七七坐直了身子，看她冷漠的表情，高高在上的气势，哪还是一个刚刚成年的小姑娘。

简皇后彻底被她的气势震住，颤声道：“你想问什么？”

七七道：“你是不是在我父皇的饮食中下了药？”

简皇后闻言大骇，颤声道：“没有！他是本宫的夫君，我怎会害他？”

七七淡然笑道：“他可不是你一个人的夫君，我父皇本来想要册封我的三兄龙廷镇为大康太子，你知道这个消息担心自己日后的地位受到威胁，又兼之一心想让你的亲生儿子继承大统，于是决定铤而走险，向我父皇下毒！”七七脸上的微笑倏然消失，一双美眸透露出阴冷如刀的光芒。

简皇后大叫道：“你污我清白，本宫乃是大康皇后，你竟然让人殴打本宫，现在还要陷害本宫谋害皇上，还有没有天理？还有没有王法？”

七七道：“有天理，但从不在你这边，有王法，若依照王法你早该被千刀万剐！如果没有证据，你以为我会来找你？贱人！你给记住，从现在起，你根本不是什么皇后，你也不用口口声声自称本宫，连自己的丈夫都能下手毒害，这世上还有什么恶事是你做不出来的？”

简皇后闻言顿时呆在那里，骇然道：“你说什么？你说什么？皇上他……”

他……”

七七冷哼一声道：“你这种贱人不打就不会说实话，害死了我父皇现在还要否认吗？”

简皇后此时方才接受龙烨霖已死的事实，她涕泪直下道：“皇上薨了？皇上薨了吗？”虽然她曾经下手毒害过龙烨霖，可毕竟是几十年的夫妻，现在听闻噩耗整个人顿时陷入莫大的悲痛之中。

龙廷盛大吼道：“七七，你不要诬陷母后，是你害死父皇的，一定是你和姬飞花勾结害死了父皇，想不到你小小年纪心肠竟然如此歹毒！”

七七的目光转向龙廷盛：“姬飞花都已经死了，我和什么人勾结？皇兄，你我虽然是兄妹，可是我却原谅不了你弑父之罪。”

龙廷盛咬牙切齿道：“七七，从头开始就是你的阴谋，是你故意设计害我，那蜡丸是你给我的，你早已和太上皇勾结，利用蜡丸吸引姬飞花的注意，让他对我们产生怀疑……”

七七微笑道：“你总算有灵光闪现的时候，真是不容易啊。既然你都想透了这么多的道理，那么告诉我，你是如何与这个贱人串通起来谋害父皇的？”

龙廷盛大吼道：“杀害父皇的是你！”

七七道：“折断他的左腿！”

马上有两名太监走了过去，抓住龙廷盛的左腿，其中一人用膝盖抵住龙廷盛的膝弯，用力朝一旁一掰，只听到喀嚓一声，竟然硬生生将龙廷盛的左腿自膝弯掰断，龙廷盛痛得惨叫一声，已然昏死了过去。

七七精致的俏脸上却不见有丝毫的动容。

简皇后看到儿子受到如此折磨，比她自己受到伤害更加痛苦更加难受，她声嘶力竭地哭喊道：“你不要伤害廷盛，他是你皇兄，他是你的皇兄啊……”

七七叹了口气道：“你害我娘亲的时候有没有想过，她女儿的感受？”

简皇后拼命摇头：“我没做过……我没做过……”

七七道：“过去发生过什么事情，我都早已查得清清楚楚，现在问你，不是想证实什么，而是我只想听你亲口说出来，你若是不承认，我就会让你亲眼看着你的亲生儿子在你面前受尽折磨。”

简皇后满脸泪水道：“七七，你恨我只管冲着我来，廷盛是你的大皇兄，你们兄弟姐妹中，他一向是最疼你的那个……难道他过去对你的诸般好处，你全都忘了？”

七七漠然看了已经昏迷在地上的龙廷盛一眼：“过去的事情，谁又会在乎呢？”

第三百七十五章【大局为重】（上）

七七平静望着简皇后道：“我再问你一遍，你有没有在父皇的饮食中下毒？”

此时龙廷盛从短暂的昏迷中醒来，他惨叫道：“母后，你不可中了她的圈套……”

七七向他身边的太监使了个眼色，马上那几名太监拗住龙廷盛的右腿喀嚓一声又自膝盖掰断。

听到儿子撕心裂肺的惨叫，简皇后的精神防线彻底垮塌，她扑倒在七七的脚下，悲悲切切祈求道：“求你放过廷盛，我承认，我什么都承认，是我在陛下的饮食中下毒，不过那全都是姬飞花唆使于我，这件事全都是我做的，廷盛对此并不知情。”

七七从李岩手中接过一张供词扔在简皇后面前：“你自己知道应该怎么做！”

简皇后连连点头。

七七站起身来，举步出了大门，外面的雨越下越急了，站在风雨廊下看了一会儿落雨，李岩来到她的身后，手中拿着那份简皇后刚刚签好的供词，恭敬道：“殿下，她已经认了！”

七七点了点头。

李岩压低声音道：“怎么处置他们两个？”

七七道：“一个谋害亲夫，一个杀父弑君，你以为应当怎么处理？”

李岩恭敬道：“奴才愚昧，全听公主殿下的吩咐。”

七七道：“将他们的罪行昭告天下，大康的律法上写得清清楚楚，该怎么处置就怎么处置。”

“是！”李岩说完，又想起一件事情：“对了，按照公主殿下的意思，已经将文太师、周丞相他们全都请到了勤政殿，如今都在那里候着呢。”

七七点了点头道：“很好！”她举步向前方走去，马上有小太监走了过来，举起华盖为七七挡住头顶的落雨。

文承焕和周睿渊在勤政殿已经等了足足一个时辰，最近太子已经有整整七日未曾召集群臣议事，虽然他们多方打听，可是宫内也没有太多消息向外传出，不过从京城羽林军的频繁调度来看，皇宫内应该发生了大事，两人的政治嗅觉都是极其敏锐，内心都有种不好的预兆，这七天内整个康都城施行戒严，就算他们这种一品大员也不许轻易离开府邸，这两天陆续听到风声，说是姬飞花已经死了，这消息目前还无法确实，但是已经足够让他们心惊肉跳，甚至在心底已经做了最坏的准备。

两人在勤政殿内站了整整一个时辰，已经腰酸背疼，彼此间却不敢轻易交谈，焉知周围没有朝廷的眼线。越是在目前这种状况下，越是需要谨言慎行。皇宫内发生了政变，但是他们两个却没有听到任何风声，足以证明他们被这场宫变排除在外，是坏事也是好事。

身后响起一个略带青涩的声音：“两位大人久等了！”

两人同时转过身去，却见永阳公主缓步走入宫内，她的身边并没有其他人。

文承焕率先反应了过来，躬身道：“老臣拜见公主殿下！”

周睿渊慌忙跟上行礼。

七七道：“免了，你们都是大康的栋梁之臣，不必拘泥礼节。”来到两人面前，目光在他们脸上扫了一眼道：“两位大人为何不坐？”周睿渊和文承焕偷偷互看了一眼，这诺大的勤政殿除了一张皇上的龙椅就没有其他的位子，两人胆子再大也不敢坐在龙椅上，七七的意思是让他们坐在地上吗？

七七道：“来人，给两位大人送上座椅。”

此时方才从帷幔后走出四位太监，每两人抬着一把椅子，将椅子一左一右放在下面。一位老太监慢吞吞跟在他们的身后，走起路来一步三摇。

周睿渊和文承焕定睛望去，那老太监竟然是此前已经失踪的权德安，两人内心中顿时都明白了什么。

权德安笑咪咪道：“两位大人请坐！”

周睿渊和文承焕看了看椅子却谁也不敢先坐上去。

七七意味深长道：“怎么？我请你们两人坐，你们不肯坐，难道非得要陛下亲自请你们两个才肯坐吗？”

周睿渊和文承焕两人的脊背处都感到冷嗖嗖的，此时他们谁也不再将眼

前的七七看成一个小女孩，这丫头心机深沉，难道宫里最近那么多的事情都是她搞出来的？

七七似乎有些生气了，转身向帷幔后走去，两人望着七七的背影消失在帷幔后，一时间不知如何应对。

权德安叹了口气道：“两位大人为何不愿听公主的话？”

周睿渊听出权德安话里有话，他恭敬道：“还请权公公指点。”

文承焕也是一般心思，他们两个和权德安的私交都算不错，文承焕更是和权德安一度联手对付过姬飞花。

权德安却什么话都没说，唇角带着淡淡的笑意，低声道：“很快你们就会明白。”

帷幔后传来低沉的咳嗽声，这声音虽然不大，可是在文承焕和周睿渊的耳中却是如同晴天霹雳，两人对太上皇龙宣恩的声音再熟悉不过，从他们得到点点滴滴的消息，再结合今日之所见，隐约已经猜到宫内大概发生了什么，听到这声咳嗽，不等对方露面，已经知道进来的是谁。

周睿渊和文承焕两人对望了一眼，不约而同地跪了下去。

七七搀扶着一位身穿黄袍的老人缓步从帷幔后走出，那老人正是大康太上皇龙宣恩。

周睿渊和文承焕看到龙宣恩现身，两人的内衣顿时为冷汗湿透，虽然两人并未直接参与过推翻老皇帝龙宣恩，可是他们两人全都是龙烨霖任用的重臣，而且周睿渊也曾经为龙烨霖出谋划策，文承焕在老皇帝倒台后第一时间改弦易辙投靠了龙烨霖，还将自己的义女送入宫中，单从这些事情来说，他们两人的脑袋就算是一百颗都不够砍。

龙宣恩生性残暴，冷血无情，此番复辟成功必然会大开杀戒。周睿渊心中想得是，千万不要连累我的家人。

文承焕心中想的却是自己忍辱负重潜伏大康这么多年，想不到功亏一篑，竟然死于宫廷政变之中，真是可悲可叹。两人跪在地上叩头不止：“罪臣周睿渊、文承焕参见吾皇万岁万万岁！”

不用龙宣恩声明自己的身份，两人都已经开始改口了，现在他们相信那些传闻全都是真的，姬飞花死了，龙烨霖疯了，大康又变天了。

龙宣恩在七七的搀扶下来到龙椅上坐下，他牵着七七的手，让她坐在自

己身边，目光俯视跪在面前的两人，脸上并没有任何的怒容：“两位卿家快快请起。”

周睿渊颤声道：“罪臣不敢！”

文承焕也大声道：“臣罪该万死，请皇上赐罪！”

龙宣恩摆了摆手，似乎不想说话，人生一世草生一秋，龙宣恩真正感觉到自己经历这次剧变之后，身体已经越来越衰弱了，坐在龙椅之上，再没有昔日睥睨天下的气势，甚至没有一丝一毫的满足感，身心俱疲。

七七道：“我的话你们不听，陛下的话你们也不想听，难道……”

话没说完，周睿渊和文承焕已经争先恐后地站起身来。权德安悄悄向两人递了个眼色，示意他们坐下，可现在就算给他们天大的胆子，他们也不敢坐。

龙宣恩缓了一口气道：“朕当初传位给龙烨霖，本想着大康在他的手上能够重整旗鼓，中兴有望，可是却想不到他即位不久就被奸人所害。”

两人以为自己听错，当初龙烨霖登上皇位明明是谋朝篡位，硬生生将老皇帝从皇位上赶了下来，为何他会这样说？难道老皇帝已经承认了龙烨霖即位的事实？又或是他想要将这段宫廷丑闻从历史中抹去？

龙宣恩道：“简月宁那对贱人母子勾结姬飞花毒杀我儿，意图谋朝篡位！可怜我儿被他们所害，英年早逝……”老皇帝说到这里抬起衣袖转过身去悄悄抹去眼泪，究竟有没有流泪只有他自己才知道。

周睿渊听到这里已经明白了，老皇帝并没有将龙烨霖一棒子打死，等于将所有矛头对准了姬飞花和简皇后，也就是说他等于告诉天下人，当初是他主动传位给龙烨霖，不是被逼退位，更不是谋朝篡位。看来老皇帝终于醒悟，以大局为重。

文承焕打心底松了口气，龙宣恩既然不愿追究龙烨霖的责任，也就是说他现在针对的只是姬飞花和简皇后的余党，或许其他人都可幸免于难，对了！连七七和权德安他都能放过，看来老皇帝这次想稳住大局，而不是大肆屠杀报复。

龙宣恩道：“国不可一日无君，烨霖被奸人所害，他亲手指定的继承人又是一个狼心狗肺的畜生，廷镇被姬飞花那阉贼害死，朕的孙儿辈中再无一人可担此重任，两位卿家以为，现在应该谁来主持大局？”

文承焕和周睿渊又向彼此望去，谁都知道这问题太过棘手，谁都不想回

答，其实老皇帝把话几乎都挑明了，他的孙子辈里面已经无人能担当重任了，只能在他的一帮儿子里面挑，可是龙宣恩的儿子虽然不少，可被他亲手杀的也有三个，再加上龙烨霖即为之后，为了巩固帝位，对他的那帮兄弟大开杀戒，尚且活在世上的只有周王龙烨方了。

龙烨方虽然活着却被软禁在西州，成为李天衡的人质。虽然老皇帝宫变成功，但是并不代表李天衡愿意放弃独立重新归降朝廷，龙烨方能否顺利回归还是一个未知数，眼前最合适出来主持大统的人物自然是老皇帝龙宣恩。

第三百七十五章【大局为重】（下）

文承焕扑通一声又跪了下去：“吾皇万岁万万岁，大康今日之局面唯有陛下出来主持！”

周睿渊虽然对老皇帝主政不报任何的期望，但是形势比人强，在目前这种局势下如果不选择低声下气随波逐流，不但是他的性命，只怕连他全家的性命也保不住。周睿渊附和道：“太师说得没错，也只有陛下主持大局才能让群臣心服口服，才能让大康百姓人心安定。”

龙宣恩望着两人，呵呵笑了一声，然后又剧烈咳嗽了起来。

周睿渊和文承焕内心中忐忑不安，却又不约而同想到，老皇帝的身体应该不行了，风烛残年又经历大起大落，就算他有执掌权柄重登皇位的野心，只怕他的精力也来不了。

七七帮着龙宣恩轻轻敲着背脊，帮助他将这口气缓过来。

龙宣恩道：“朕已然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了，还好有你们这班臣子。”

两人听到这句话心中都是一松，看来老皇帝果然没有赶尽杀绝的意思。

龙宣恩何尝不知道这两人在自己退位之后都做了什么，可是他并不是傻子，经过这次的劫难之后忽然大彻大悟，看清了大康目前的现状，若是他复辟之后，针对昔日之事大肆报复，只怕群臣人人自危，大康说不定就完了，龙宣恩并不糊涂，身为龙氏子孙，他也不想祖宗的基业断送在自己的手中。如今的大康已经支零破碎，剩下的疆土就像是一个易碎的花瓶，捧在手中也战战兢兢，稍有不慎就会将它摔得粉碎。更麻烦得是，自己这双颤巍巍的手已经无法稳稳将之捧住，不知何时就会彻底撒手。

正是看到了大康深重的危机，龙宣恩方才决定放下心底的仇恨，为君者当以大局为重。

周睿渊和文承焕同时跪倒在地：“微臣愿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龙宣恩道：“朕相信你们的忠心，更知道你们的本事，姬飞花祸国殃民，大康经此一劫，如同重病一场，朕看到大康如今的状况，心中痛苦莫名，大康不仅是朕之大康，也是尔等之家国，国之兴亡，匹夫有责，朕深感责任重大，然仅凭朕一人之力，只怕无力回天，你们全都是朕昔日的老臣，这些年来大康发生了什么，你们心中清楚，朕本应该颐养天年，怎奈形势所迫，不得不再次出山，不知你们这些臣子还愿不愿为大康出力？愿不愿意为朕效忠？”

文承焕拜伏在地：“肝脑涂地，死不足惜！”

周睿渊道：“生是大康之人，死是大康之鬼！”

龙宣恩满意地点了点头，他轻声道：“坐吧！”

周睿渊和文承焕两人受宠若惊，心中明白，今日总算逃过一劫，两人在龙宣恩殿下为臣多年，对老皇帝的秉性非常清楚，知道他喜怒无常，朝令夕改，有道是江山易改禀性难移，焉知他明天该不会心血来潮对他们来个秋后算账？伴君如伴虎，龙烨霖只是一只披着虎皮的病猫，龙宣恩才是一只真正的老虎，虽然这只老虎已经年老体衰，可毕竟虎老雄风在。

龙宣恩接下来的话让两人感到更加的震惊了，他轻声道：“此次之所以能够粉碎姬飞花和简月宁母子的阴谋，全都多亏了七七聪明伶俐，也多亏了洪北漠和慕容展那帮忠心耿耿的臣子。为了表扬她的功绩，朕打算册封她为永阳王！不知两位爱卿意下如何？”

周睿渊和文承焕两人闻言之后面面相觑，他们确信自己没有听错，在大康开国以来的历史之中，从未有女子封王的先例，难道龙宣恩当真老糊涂了？竟然要封七七为王！可转念一想，如今的大康皇室之中的确也没有合适的人选，在几次宫变之中，几十名王爷王孙死的是逃的逃，虽然还有龙姓子孙，但是绝非老皇帝的嫡传，目前来看，最有资格成为储君的唯有被软禁在西州的周王龙烨庆。老皇帝封七七为王，必然是经过深思熟虑之后的决定。他们当然明白，龙宣恩绝不是再征求他们的意见，只是宣布一个决定，无论别人同意与否都不会更改他的意志，事实上他们也不敢提出反对的意见。

文承焕道：“陛下英明，永阳公主聪明睿智，顾大局识大体，于大康危难之时敢于挺身而出，不惜冒着生命危险制住姬飞花，实乃女中豪杰，巾帼不让须眉也！”

龙宣恩意味深长地望着周睿渊：“周卿家怎么看？”

周睿渊道：“非常之时需用非常之手段，陛下高瞻远瞩，敢于打破陈规，不拘一格降人才，让微臣看到了大康中兴的希望。”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朕知道你们心中肯定有想不通的地方，大康立国至今，从未有过女子封王的先例，朕乃是第一个这样做的皇帝，非是朕比先皇们更有胆色和魄力，朕也不是老糊涂了，更不是一时冲动的决定，朕的这些子孙，朕最清楚，七七虽然年幼，可她却有过人之处。朕老了，朕可能做的只是墨守陈规，而不是打破陈规。册封七七为永阳王，乃是希望七七能够利用她的聪明智慧帮助大康走出困境。”他停顿了一下又道：“尔等是否愿意尽心为大康做事？”

周睿渊和文承焕同时道：“愿为大康鞠躬尽瘁死而后已。”龙宣恩握紧右拳，堵在唇边用力咳嗽了几声，长舒了一口气道：“朕需要休息了，接下来的事情让七七跟你们说。”

龙宣恩站起身来，七七亲自将他送到帷幔之后，等他在太监的服侍下离去之后，七七方才回到勤政殿。看到两人还跪在那里，轻声道：“起来吧，坐下说话。”

这次两人赶紧听从了她的吩咐。

七七回到刚刚那张龙椅上坐下，双眸静静望着他们两人，周睿渊和文承焕两位大康重臣经历无数政治风浪，却从未遇到过今日这么诡异的事情，被十四岁的小姑娘盯着，居然感觉内心怦怦直跳。

七七道：“我知道你们怎么想，也知道你们担心什么，害怕什么！”

文承焕道：“老臣为大康死不足惜！”

七七道：“你本来是应该死！”一句话把文承焕说得老脸通红，噎得僵在那里不知如何应答。

七七道：“过去无论你们做过什么，想过什么，都不重要，就算是有过助纣为虐的历史，我也姑且理解为你当时是迫不得已，被逼无奈，做错了事情不怕，就怕你们不知悔改，其实依着陛下的意思是要将你们全都满门抄斩的。”

文承焕和周睿渊两人刚刚湿透的背脊再度冒出冷汗，七七应该没有说谎。

七七道：“我问陛下要杀你们的原因，陛下说你们对他不忠，我又问陛下，你们两人或许做过对不起陛下的事情，但是有没有做过对不起大康的事情？陛下想了好一会儿，方才摇了摇头，于是我告诉他，在我看来对大康忠诚才是真正的忠臣，一个国家首先有国然后有民最后才会有君主，同样一个臣子首先懂得爱国，然后懂得爱民，反倒是忠心于某一位君主可以放在最后一位，日月交替，潮起潮落，没有谁能够长生不老，也不会有哪位君主可以永执权柄。”

文承焕和周睿渊两人将头低得很厉害，正眼都不敢向七七望去。

七七道：“许多臣子的升迁任免得势失势大都和皇家内部的事情有关，比如太子的人选！原本不该是你们操心的事情，你们偏偏要伸一只手进来，以为是为大康在挑选明君，这才是忠诚，可你们认为的明君又当真适合大康

吗？你们两人都曾经是我父皇的老师，现在我父皇已经驾崩，这里只有咱们三人，你们不妨说句实话，我父皇他适不适合这张椅子呢？”

文承焕和周睿渊对望了一眼，两人的目光同时流露惶恐之色，评价天子的功过可不是他们能够做得。

七七道：“你们不敢说，害怕说错话，又或是当局者迷，可我这个旁观者却认为，你们两个老师当得相当失败，失败之极，非但没有将我父皇培养成为可以中兴大康的一代明君，反而让他变得性情多疑，目光狭隘，偏听偏信，乃至最后被姬飞花那个阉贼所操纵，成为一个名不副实的皇帝，成为阉贼手中的一个傀儡。”

文承焕和周睿渊两人脸上同时流露出惭愧之色，七七没有说错，教不严，师之错，他们没有调教好龙烨霖。可有些人是注定无法成为明君的，龙烨霖或许天生就不是这块材料。

七七道：“我跟你们说这些并不是想追究你们的责任，而是让你们认清自己的错误和不足，两位都是大康重臣，你们见惯了朝堂风云，无论智慧还是眼光都要比我强太多，我之所以答应当这个永阳王，也不是我这个小女子有什么野心，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身为龙氏之孙，我不能因为身为女子就躲避应该承担的责任，大康若亡了，倒霉的不仅仅是龙氏，还有大康所有的百姓。大康衰落到今日之地步，也不仅仅是皇家的责任，你们这些做臣子的是不是应该扪心自问，自己有没有为大康尽力有没有真心将大康当成自己的家园呢？”

第三百七十六章【乱风沙】（上）

周睿渊内心剧震，七七虽然年幼可是她的这番话句句切中了要害，太子的人选原本就不该是他们操心的事情，的确当初他们口口声声说是为大康的未来着想，力保龙烨霖上位，这其中很难说没有私心作祟，如果龙烨霖不是自己的学生，自己还会不会这样坚定的支持他？在龙烨霖和龙烨庆之间为何选择前者，其中还有担心龙烨庆上位之后，自身的政治利益会受到损害。每个人都有自私心，大康的衰落和他们这些做臣子的也不能说没有关系。

文承焕真正有些震惊了，开始的时候他还以为老皇帝因为这次挫折性情大变，所以才会选择七七出来辅佐他处理政事，而七七寥寥数语已经道尽了导致大康今日局面的原因，文承焕当然不会将大康当成自己的家园，在他的心底深处巴不得大康败亡的一天早日到来，只有那样他才能扬眉吐气光明正大地恢复昔日的身份，恢复祖上荣光，告慰父亲在天之灵。龙宣恩绝非明君，龙烨霖则更不用提，到了龙廷盛这一代，姬飞花权倾朝野，大康社稷已然摇摇欲坠。文承焕几乎看到大康的亡国之日。然而此次宫变于无声处悄然进行，文承焕几乎在没有觉察的前提下，大康已经完成了这次政治上的风云剧变。

太上皇重新上位，上位之初并没有向他们预想中那样展开一场腥风血雨的屠杀和报复，而是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宽容，甚至对他们这些曾经支持过新君的臣子全都既往不咎。看来老皇帝经历此次挫折之后竟然做到了大彻大悟，对文承焕来说这并不可怕，真正可怕的应该是七七表现出的睿智，在过去他从未关注过这位小公主，今天才算是第一次正式领教，这小妮子真是多智近妖。幸亏她只是一个女子，若是生为男儿身，那还了得？保不齐大康真有可能在她的手上实现中兴。

这样的念头只是稍闪即逝，文承焕马上就否定了这个几近荒唐的假设，大康已经病入膏肓，神仙难救，就算七七有天纵之资，单凭一个人的力量又能改变什么？想到这里文承焕心中安定了下来。

七七道：“两位大人都是我大康不可或缺的重臣，姬飞花祸国乱政，大康已经被他祸害的千疮百孔，想要复兴还要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文太师，我和陛下商量过，修复和邻国关系的事情由你来策划进行。”

文承焕拱手道：“老臣遵命！”

七七道：“这其中最关键的一环乃是西川，李天衡乃是大康旧将，昔日因为我三皇叔的事情不忿起兵，拥兵自立，自称什么西川王，他打着勤王的旗号，口口声声不承认我父皇的正统，说我父皇并非是陛下钦点的君主，现在陛下重新执政，勤王之说自然不复存在。陛下准备拟旨对他进行招降，这件事也交给文太师了。”

文承焕心中此惊非同小可，如果李天衡率部回归大康，那么大康就从分裂走向统一，大康的实力必然会攀升一个巨大的台阶，此事对大雍肯定不利，不过李天衡过去虽然打着勤王的旗号，现在他自立为王，一个人一旦尝过了当王的好处，又岂肯回过头来再拜伏在别人的脚下为臣？文承焕道：“老臣必竭力而为。”

七七道：“太师辛苦，你尽快去筹划安排这件事，拟好劝李天衡归降的文书先拿来给我过目。”

“是！”文承焕听出七七是在下逐客令，看来她还有事情要和周睿渊单独谈，于是起身告辞。

文承焕离去之后，七七从龙椅上站起身来，缓步走向周睿渊，轻声道：“周大人于七七有救命之恩，当初七七在夔州的时候多亏周丞相出手相助方才化解了那场危机。”

周睿渊慌忙站起身来，恭敬道：“殿下千万不要这样说，保护殿下乃是一个做臣子应尽的责任。”

七七道：“我不是个忘本的人，谁对我的好处哪怕是点点滴滴的小事我也会记在心头，同样谁要是对不起我，我也记得清清楚楚。”

周睿渊道：“臣必尽心辅佐陛下，为大康分忧。”

七七道：“你在我眼中不仅仅是大康的臣子，我还将你当成自己的亲人和长辈，七七知道父皇当年对你的倚重，七七更知道周丞相为大康所做的一切，自从父皇登基以来，大康烽烟四起，一直都是周大人在忙于救火。”

周睿渊心中不觉有些感动，七七虽然年幼可她竟然能够理解自己的苦处，他叹了口气道：“臣无能，虽然竭尽全力，却无法阻止大康滑落的势头。”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大康的衰败并不是偶然，乃是长期以来的弊制积累而成，丞相大人关于变法的一些想法，我了解过一些，如果能够得以推行，大康中兴未必没有可能。”

周睿渊双目一亮，自己的政见能够得到肯定无疑是一件让他欣慰的事情。

七七又道：“关于大康目前的状况，丞相大人有什么话想要说吗？”

周睿渊想了想，拱了拱手道：“诚如公主殿下刚才所言，大康今日之困境

乃是长期以来积累的弊制造成，正所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想要除去坚冰决不可强行斧凿刀劈，不然只会两败俱伤，必须要有耐性，对付坚冰再锋利的器具未必能够派上用场，可是二月春风却可轻易将之消融。”

七七微笑道：“丞相大人是在说变法不宜操之过急。”

周睿渊点了点头道：“正是，如今的大康最应该解决的问题乃是人心，只有人心安定了才能止住不断下滑的势头。”

七七道：“安居乐业，民心想要安定可不仅仅是依靠一两道圣旨就可以解决问题的，我可以劝陛下减轻赋税，可是就算这样做也起不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周睿渊道：“大康连年来天灾不断，国库空虚，国内欠收，老百姓就面临饥荒的问题，各地存粮根本无法支撑这么多人口的吃饭问题。”

七七道：“民乃国之根本，民为水，我等为鱼，水离开了鱼仍然是水，而鱼离开了水就只剩下了死路一条。”

周睿渊再次因七七的话感到震惊，虽然七七说出的并不是什么惊天动地的大道理，但是皇族中人能够保持这样清醒的头脑，能够有这样的认识实在是难能可贵。

七七明澈的美眸望着周睿渊道：“我知道你最头疼的就是国库空虚无钱可用，你无须担心这件事，现在要做的就是去寻找购入粮食的渠道。”她停顿了一下道：“钱的问题，我来解决！”

取道仓木是不得已的决定，为了躲过赵登云派来的追兵，胡小天 and 霍胜男两人沿着小河一路西行，放弃了前往康都最短的路线。胡小天同时也放弃了前往海州与龙曦月第一时间会合的计划，从武兴郡到康都，两条最常用也是最好走的路线必然会遍布赵登云方面的追兵，胡小天不想冒险。自然也放弃了和吴敬善在这一带碰头的打算，自己在武兴郡闹出了这么大的乱子，吴敬善应该会听到风声。

他也不敢进入仓木县城，绕过仓木，直接进入了峰林峡，想起几个月前在峰林峡遭遇浑水帮袭击的情形仍然历历在目，胡小天不由得想起和须弥天并肩战斗收复浑水帮的情景，望着那一根根耸立于朝阳下的黄土林，唇角露出一丝会心的笑意。

因为有风，黄土弥漫，两人的脸上都戴着口罩，霍胜男眯着眼睛，望着宛如迷宫一样的峰林峡道：“走进去会不会迷路？”

胡小天笑道：“不会，我有地图，不过这里倒是浑水帮出没的地方。”

霍胜男眨了眨美眸道：“有土匪？”

胡小天道：“这样得天独厚的地形如果不用来打劫实在是太浪费了。”

“我们不会遇到劫匪？”

胡小天微笑道：“遇到才好！”他纵马向峰林峡内奔去，霍胜男跟在他的身后，胡小天虽然来过一次，可这次回来仍然感觉到错综复杂，还好他记住了梁英豪告诉自己方法，峰林峡常年刮风，但是风向多数相同，经年日久在每个黄土柱上都会留下风雨侵蚀的痕迹，形成了一条条纹路，这些纹路拥有着固定的规律，根据纹路的方向就可以判断出正确的路途。

中午的时候，两人躲在黄土柱的阴影后稍事休息，随便吃了些干粮补充了些水分，胡小天道：“等咱们离开峰林峡一定要好好的大吃一顿。”

霍胜男漱了漱口，黑长的睫毛上沾染了不少的黄土，她叹了口气道：“我只想洗个热水澡，才走了半天就已经变成了一只泥猴子。”

胡小天微笑道：“就算是只泥猴子，在我眼里你仍然是最美的那只猴子。”

霍胜男啐道：“你才是猴子呢。”

胡小天向她做了个手势，远处传来銮铃声响，举目望去，却见远处一名骑士骑在一匹黑马之上在烈日下缓缓而行，看样子已经是人困马乏。

第三百七十六章【乱风沙】（下）

胡小天看到他的时候，那人也发现了胡小天他们，纵马朝着他们走了过来。

霍胜男心中暗自警惕悄然将长弓摘了下来，以防对方会对他们不利。

那人先是张开双臂，示意自己毫无恶意，然后在马上抱拳扬声道：“两位兄台，在下在这峰林峡中迷失了道路，还望两位指点迷津。”

胡小天听到他的声音有些耳熟，仔细一看这厮的面部轮廓方才认出他竟然是在商船上遇到的红发男子，想不到竟然会在这里遇上。因为那红发男子满身都是黄土的缘故所以胡小天第一时间没能将他认出来，红发男子也没有认出胡小天他们。一来胡小天和霍胜男也是黄土满身还有个原因就是，他们都带着口罩。

胡小天笑道：“我们也是摸索着走。”

那红发男子来到他们近前翻身下马，目光看了看胡小天手中的水囊道：“这位兄台可以分给我一些水吗？”不等胡小天答应，掏出一锭金子扔了过去。

胡小天本来打算无偿给他一些，想不到这厮出手如此阔绰，伸手接过，这锭金子足足有五两之多。

胡小天笑道：“谢了！”将手中的水囊向他扔了过去。

那红发男子接过水囊灌了几大口，然后从随身行李中取下一个铜盆，将剩下的水全都倒在了铜盆里，放在坐骑前方，供它饮用。完成这一切之后，又来到胡小天面前：“两位兄台是否愿意带上我一起同行？”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好啊，不过我们也不是本地人，对这里的地形并不熟悉，万一迷失了方向这位大哥千万不要怪罪我们才好。”

红发男子笑道：“能够得到两位的帮助在下感激都来不及，又怎么会责怪你们呢？在下金玉林，敢问两位兄台高姓大名？”

胡小天抱了抱拳道：“我叫霍元甲，他是我师兄黄飞鸿，是个哑巴。”

霍胜男闻言一怔，胡小天显然是担心自己开口说话容易露陷，让对方识破自己女子之身。不过这厮说谎话的本事真是让人佩服，张口就来，连名字都编得那么自然。

胡小天道：“咱们继续赶路吧！争取天黑之前离开峰林峡！”

金玉林点了点头道：“霍兄弟说得极是，我从昨日清晨进入这黄土林内，绕来绕去到现在都没有找到出路呢。”

胡小天道：“我听说这峰林峡内有强盗出没，咱们还是尽量不要在这里过夜。”

金玉林道：“霍兄弟说得可是浑水帮？”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正是浑水帮！”

金玉林道：“我也听说过这帮土匪，一直盘踞在峰林峡，希望千万不要遇到他们才好。”说到这里又笑道：“如果不是遇到了你们，我宁愿被土匪打劫，遇到他们或许还有一线机会，可面对这迷宫一样的黄土林我却没有什么办法了。”

霍胜男嗅觉敏锐闻到一股血腥气，举目望去却见金玉林坐骑的马鞍之上沾染了一些血迹，虽然蒙上了不少黄土，可仍然可以一眼看清，霍胜男历经无数大小战斗，单从血迹就能看出并不算陈旧，如果她没猜错金玉林应该经历了一场搏杀不久，此人很可能没有说实话。

三人重新上马，霍胜男趁着金玉林不备，朝胡小天使了个眼色，指了指金玉林马鞍上的新鲜血迹。

胡小天其实也已经留意到，只是没吭声罢了。他纵马和金玉林并辔而行，霍胜男则跟在后方，提防金玉林耍什么花样。

胡小天道：“金大哥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

金玉林道：“我乃大雍邵远人氏，要去天波城拜会一个朋友。霍老弟要去哪里？”

胡小天道：“我们都是生意人，不知金大哥有没有听说过宝丰堂？”

金玉林笑道：“我对生意场上的事情并不了解，恕我孤陋寡闻了。”

胡小天笑道：“我们兄弟两人乃是宝丰堂的伙计，奉了东家的命令往雍都去做生意，此次是从雍都昨晚生意返家！不满金大哥，这条路我们来的时候就走过。”

金玉林哈哈大笑道：“看来我还真是遇到贵人了，霍老弟这趟生意肯定非

常顺利吧？”

胡小天嘿嘿笑道：“还凑合！”

此时金玉林突然抬起头来，仰望头顶翱翔的一只鹰隼，脸色似乎有些变了，他迅速从背后抽出长弓，弯弓搭箭瞄准了空中的那只鹰隼，他手中的长弓有些陈旧了，装饰也非常的简陋，弓体之上缠着许多红蓝相间的烂布，因为经年日久大都已经褪色。霍胜男虽然看不出弓体的材质，但是却一眼看出金玉林的弓弦乃是用牦牛筋和精钢丝还有一种不知名的动物毛发混合而成张力必然极大。

金玉林弓如满月，羽箭咻！地射向空中的鹰隼，这一箭无论力道还是速度都已经达到极致，但是准头终究还是差了一些，差之毫厘失之千里，擦着鹰隼的右侧飞了出去，鹰隼被这一箭惊动，马上飞得更高，离开金玉林的射程之外。

胡小天看到金玉林错过了目标，故意道：“那是一只鹰吗？”

金玉林道：“鹰隼，通常被人用来刺探情报，发现敌人的行踪，霍兄弟，你刚刚不是说这里常有贼人出没，我担心这可能就是他们饲养的鹰隼，咱们还是尽快离开这里。”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却知道浑水帮才用不着这么麻烦用鹰隼充当先锋，他们对这一带的地形了如指掌，而且他们的长处乃是在地下，并不是空中。金玉林肯定对他们撒了谎，从他的表现来看，应该是在逃避敌人。胡小天开始后悔与这厮同行，还不知他招惹了怎样的对头，选择和他同行岂不是凭空招惹了祸端，心念及此，胡小天故意道：“哎呦！我肚子有些痛，金大哥，抱歉抱歉，我得停下来方便方便。”

金玉林道：“霍兄弟请便。”他明显有些不安，不时抬头向空中望去。胡小天向霍胜男道：“师兄，你要不要方便啊？”

霍胜男瞪了他一眼，这厮越来越无耻了，当着金玉林的面也点了点头，两人纵马一旁的黄土柱后方绕行而去。

金玉林此时却突然身后摘下长弓，弯弓搭箭瞄准了胡小天。

胡小天转过身来望着金玉林道：“金大哥这是什么意思？”

金玉林狞笑道：“两位将我引到这里是何目的？”

胡小天道：“金大哥，明明是你主动要跟我们同路，我可没有强迫你跟我过来。”

金玉林冷笑道：“落樱宫为了一个淫贼还真是兴师动众，只可惜他们派来的全都是一些不成器的废物，受死吧！”羽箭向胡小天当胸射去。

霍胜男在一旁已然启动，她抽出弓箭的速度虽然在金玉林之后，可是弯弓搭箭射出的动作一气呵成，羽箭倏然向空中那道剑光迎去，当！的一声，两只羽箭的镞尖撞击在一起，迸射出数点火星，霍胜男的一箭成功将金玉林的这一箭阻截。

胡小天已经在第一时间催动小灰，人马合一，一道灰色的闪电向金玉林冲杀而去，中途已经反手抽出肩后的大剑藏锋，爆发出一声惊雷般的怒吼，照着金玉林一剑砍去。

金玉林看到胡小天来势汹汹，也不敢怠慢，左手在腰间一拍，雁翎刀脱鞘飞出，右手抓住刀鞘，双腿一夹马腹，胯下黑骏马长嘶一声，后腿蹬地，原地腾跃而起。

刀剑在虚空中完成了重重的一次撞击，啞！的一声刺响，震得两人耳膜发麻，双马交错，两人互换了位置，金玉林被胡小天这一剑震得手臂微麻，他根本没想到这年轻人的膂力竟似乎还要在自己之上。

胡小天拨马回头，冷冷望着金玉林道：“混账，我好心助你，居然恩将仇报！”

金玉林右手雁翎刀呈四十五度角指向右侧地面，左手一拉马缰，黑骏马再次加速向胡小天冲去。力量逊色于对方的前提下就需要利用骏马的冲力，战斗中取胜的决定性因素不仅仅是力量，格斗的技巧和经验也占有相当重要的部分。

胡小天马上作战的经验的确不多，虽然小灰神骏，但是他对于这种马背上的刺杀比拼实在是欠缺训练，人马之间也缺乏必要的默契。胡小天手中挽了一个剑花，并没有催马迎上，而是一剑劈空而出，剑风霍霍，可惜并没有实现理想中的剑气外放。

霍胜男看着胡小天挥出一剑，本来也怀有期待，看到他放了空炮，也是哭笑不得。手中长弓再引，羽箭咻！咻！咻！三箭连发，一箭射马腿，一箭射向马腹，还有一箭瞄准了黑骏马的眼睛，擒贼先擒王，射人先射马，对敌之时，霍胜男从不会产生任何的犹豫。

金玉林本来已经做好了攻击的准备，却因为霍胜男这三箭连发而不得不改变了主意，手中雁翎刀连续挥出，三刀将三箭尽数击落。

霍胜男这三箭真正的用意乃是引开金玉林的注意，让他放弃对胡小天的

攻击，拥有最大威力的第四箭在金玉林出刀击落羽箭的同时已经射出。这一箭瞄准了金玉林的咽喉，箭如流星，撕裂空气，弥漫黄土的虚空中硬生生被箭风撕裂开一道笔直透明的轨迹。

第三百七十七章【目中无人】（上）

金玉林拨开霍胜男开头射出三箭的时候还以为她的箭术虽然高超，可是应该还在自己的控制范围之内，直到霍胜男射出第四箭，他方才意识到对方的真实水准，雁翎刀已经来不及回拨，危急之中，身体向后躺倒，几乎平躺在马鞍上，方才堪堪躲过这一箭。他的内心中却充满了恐惧，在他躲开这一箭的时间里，对方有足够的机会发动再次射击。

霍胜男弓在弦上，却没有射出这一箭，冷冷道：“滚！”

金玉林满头冷汗，如果霍胜男不是手下留情恐怕现在他不死也要重伤，金玉林此时方才意识到自己并不是对方两人的对手，从这名射手的声音听来，应该是个女人，而且绝不是什么哑巴。当然这两人也并不是落樱宫的人，否则就不会饶了自己的性命。

金玉林直起身躯一言不发，向霍胜男看了一眼，纵马向前方奔去，胡小天本来没想轻易将这厮放过，望着他远去的背影，扬起手中的大剑，试图再发一次剑气，霍胜男来到他身边道：“算了，他也不是冲着咱们来的！”

胡小天笑道：“我发现你变得越来越心慈手软了。”

霍胜男道：“得饶人处且饶人，你没听他刚才说的话，以为咱们是什么落樱宫的人。”

“落樱宫？”胡小天对江湖门派没有多少了解，以为霍胜男这方面的见闻会比自己多：“你知道落樱宫是干什么的？”

霍胜男摇了摇头道：“没听说过！”

就在此时，天空中传来一声雕鸣，两人同时抬头望去，却见刚刚高飞的那只鹰隼再度降低了飞行高度。

胡小天道：“胜男，你一箭射下它应该没有问题吧？”

霍胜男淡然笑道：“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你还嫌咱们身上的麻烦不够多，还想问其他人的闲事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说得对，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此时风停歇了下去，漫天的扬尘渐渐平息，眼前的景物变得清晰而明朗，空气变得纯净了许多。胡小天揭开口罩，深深吸了几口空气，感叹道：“在这鸟不拉屎的地方生存还真是需要一定的勇气。”

他的话音刚落就隐约感觉到地面的震动，倾耳听去，正有一群马队向他们所处的位置奔来。胡小天担心是武兴郡赵登云派来追击他们的队伍，慌忙和霍胜男绕到前方的黄土柱后方躲藏起来。

刚刚藏好，就看到一支约有二十人的马队经过这里，那群人除了为首是一名男子之外其余人全都是女子，而且清一色的白衣蒙面，胯下坐骑也全都是一根杂毛没有的白马。看他们的穿着应该不像是官军，胡小天心中暗自松了一口气。

那支马队经过他们藏身的黄土柱之时并未停留，而是继续向前。

等到他们离去之后，胡小天向霍胜男笑了笑：“十有八九是追那个金玉林的。”

霍胜男道：“咱们要不要绕路？”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等等再说吧！休息一下。”

霍胜男看到他走向另外一边的黄土柱，好奇道：“你干什么去？”

“人有三急啊！”

霍胜男啐道：“懒驴上磨！”

胡小天道：“谁都有急的时候，我就不信你就没有方便的时候。”

霍胜男气得将长弓摘了下来，弯弓搭箭瞄准胡小天，作势要射他，胡小天笑着逃掉，来到距离霍胜男十多丈以外的黄土柱后方，这才悠然自得地掏出了自家宝贝，对着黄土柱来了个飞流直下。

正在放水的功夫却听到刚刚那阵马蹄声又由远而近，似乎折返向他们的方向而来了，地面都微微震动起来，覆盖在地表的黄土因为震动而激扬起来。

胡小天慌忙提起裤子，此时一支羽箭倏然透过黄土柱钻了出来，镞尖距离胡小天的额头只有两寸不到的距离。胡小天望着这突然钻出的镞尖，惊出了一身的冷汗，还以为是霍胜男跟他开玩笑，正想抗议。

却见远处一骑正亡命向自己的方向奔来，正是刚才被他们赶走的金玉林。

金玉林的身上已经连中数箭，胯下黑马臀部也中了三支羽箭，入肉颇深。在他身后不远处，那群白衣人正呈扇形包围而来。

胡小天暗叫倒霉，扎好腰带，赶紧向霍胜男的方向跑去，跟她会合在一处。

金玉林看到两人，非但没有想着避开他们，反而拍马向他们冲来大声道：“霍老弟救我！”

胡小天心中这个郁闷啊，金玉林够阴的，这分明是要将他和霍胜男拉下水的节奏，胡小天扬声道：“你认错人了吧，我好像不认识你哎！”

咻！一支白色的羽箭从后方沿着螺旋轨迹追赶上来，这一箭正射在黑马的右侧后腿之上，镞尖从黑马的膝盖贯入，绞碎了黑马的骨骼，那黑马哀鸣一声，噗通一声摔倒在地，激起黄土弥漫。

金玉林的身躯腾空从马背上跳了下来，他满身是血，形容可怖。

他的目光充满祈求望向两人道：“救我……我把所有的财产都给你们！”

胡小天和霍胜男并不想招惹这个麻烦。

此时两支白色羽箭从远方飞来，分从左右兜了两个弧线射在金玉林的双腿之上，金玉林竟然没做出任何的躲避动作，羽箭深深射入他的腿肉之中，镞尖深达骨骼，痛得金玉林再也无法站立，双腿一软坐倒在地上。

那群白衣人已经从四面八方包围过来，不但包围了金玉林，也将胡小天和霍胜男包围在其中。

为首那名男子坐在马上俯视已经倒在地上的金玉林，冷笑道：“林金玉，你竟然敢杀我兄弟，窃走我落樱宫至宝！”原来金玉林的真名叫林金玉。

林金玉坐倒在地上，捂住流血不止的双腿，抬头望着那男子道：“他勾引我大嫂，害死我大哥，杀他都不解心头之恨。”

男子点了点头，手中白玉弓如同十五之月，镞尖寒芒闪闪瞄准了林金玉，羽箭连发，射中林金玉的双手，羽箭将林金玉的手掌钉在了黄土地上，现场血迹斑斑让人惨不忍睹。

两名白衣女子翻身下马，来到林金玉身边，将他的随身行李全都取下搜了一遍，并没有发现想要找的东西，抬头向那名男子道：“启禀少主，东西并不在这里。”

那男子怒道：“东西在哪里？”

林金玉呵呵笑道：“被我烧了！你们落樱宫的什么狗屁《射日真经》被我烧了！”

男子点了点头，手中又射出一道白色光芒，他弯弓搭箭射箭的速度简直快到了极致，所有动作一气呵成，让人眼花缭乱，无法看清他动作的具体细节。胡小天在射箭方面是个外行倒不觉得怎样，可霍胜男却是用箭的高手，一看就知道这名男子的箭术已经到了炉火纯青的境界。一个好的箭手可以达到百步穿杨，可以做到百发百中，可以做到一箭双雕，但是很少有箭手可以随意控制羽箭飞行的轨迹，霍胜男通过改造尾羽的形态或可让箭镞射出曲线，也可通过镞尖和尾羽的改造让羽箭飞出螺旋的轨迹，但是这名男子所用的箭镞外观和寻常箭镞并没有任何的分别。

白玉弓虽然精美华丽，但是其本身的材质并不适合作为弓体的材料，这名男子竟然可以利用这样的弓箭射出轨迹千变万化的曲线，此人的箭法早已到了神乎其技的地步，应该是利用内力改变箭矢的走行轨迹，他不但是位箭法大师，还是一位内功高手。即便是他身边的这二十名白衣女子一个个也是箭术非凡，霍胜男此时内心中不由得有些紧张了，虽然他们和林金玉并无关系，可是难保这群人不会怀疑到他们的头上。

男子射出的一箭，直接命中了林金玉的右脚，将他的脚掌也钉在了黄土地上。

胡小天也感到有些不忍心了，此人出手实在是太冷血残忍了，若是林金玉做了对不起他的事情，直接一箭射杀就是，何必慢慢折磨？

林金玉惨叫道：“唐惊羽！我就算做鬼也不会放过你！”原来那男子乃是落樱宫少主唐惊羽。

唐惊羽呵呵冷笑道：“你不会有做鬼的机会！”

此时两名白衣女子来到胡小天 and 霍胜男的身边，指着他们用命令的口吻道：“把行李打开，我们要检查！”

胡小天道：“我们乃是过路的客商，跟他没什么关系！”胡小天在这一点上倒是没有说谎。可他的话音未落，唐惊羽已经一箭向他射来。

霍胜男也没想到对方竟然如此不讲道理，不分青红皂白，出手就是杀招。

胡小天应变也是奇快，仓促之间，右手扬起以手背去拍击箭杆，啪！的一声击打在箭杆之上，高速行进的箭杆被胡小天大力一拍改变了方向，偏出目标射入胡小天身后的黄土柱内，噗！的一声整支羽箭全都钻了进去，镞尖从黄土柱的另外一面透了出去，足见这一箭的力量之大。

胡小天以肉掌击飞羽箭，手背的皮肤在和高速行进的箭杆的摩擦中也被擦破，火辣辣的疼痛。

唐惊羽显然也没想到胡小天的应变速度如此之快，而且居然可以徒手击飞自己射出的羽箭，看来武功相当不弱。

第三百七十七章【目中无人】（下）

霍胜男引弓搭箭，双眸怒视唐惊羽，此人真是目中无人，连对方是谁都搞不清楚，竟敢出手伤人！

周围白衣女子全都将弓箭瞄准了胡小天 and 霍胜男两人，一时间剑拔弩张，现场气氛紧张到了极点，胡小天道：“你们好像找错人了，都说我们跟他没有关系，为何还要咄咄逼人？”

唐惊羽一双细长的双眼冷冷扫过胡小天的面庞，然后饶有兴趣地盯住霍胜男道：“你也会用箭？不如射我一箭试试？”

霍胜男强压心中怒火，对方人多势众，且不说他自身的武功高强，单单是他身边的这二十名女子看来也都是箭法超群的好手，虽然她对胡小天的武功有相当的信心，但是在这样的处境下他们并没有任何的胜算，胡小天的剑气外放成功几率太低，时灵时不灵，恐怕剑气还没有放出，对方的箭矢就如雨落下，就算两人侥幸逃脱，也难保证两匹坐骑的安全，硬拼绝不是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

霍胜男道：“我们只是普通的过路客商，大路朝天各走一边，大家井水不犯河水就是，何必拼个你死我活，两败俱伤！”她的这番话说得不卑不亢，提醒唐惊羽如果让步，现在大家还可以以和平收场，如果他们一味相逼，真要是打起来，也讨不到任何好处。

唐惊羽道：“你射我一箭试试！”盯着霍胜男的眼睛，然后露出一丝笑意：“不敢？你放心，我的手下绝不会出手！”

霍胜男手臂微微一动，弓弦上的羽箭追风逐电般向唐惊羽射去。

唐惊羽看到她施射之后目光中流露出欣赏之意，等到羽箭来到距离自己面前还有三尺左右的地方，方才探出手去，稳稳将霍胜男射出的这一箭抓在手中，羽箭落在唐惊羽的手中之后箭杆仍然颤抖不停，足见这一箭的力量之大。

唐惊羽微笑道：“不坏不坏！你的箭法已经称得上一流了，若是能够得到名师点拨就可完成以箭御气的突破，不如你投入我落樱宫门下，我今日就饶了你的性命。”

胡小天道：“你有毛病啊！以为自己很高明吗？见人就想收徒弟？”

唐惊羽笑道：“不仅仅是收徒弟，列我门墙，就有机会成为我的宠妾！”身后那二十名白衣女子目光中都流露出妖娆妩媚之色。看来她们不但是

唐惊羽的徒弟也都和他有暧昧不明的关系。

霍胜男闻言勃然大怒，此人真是无耻之尤狂妄之极，手中长弓再度拉开：“狂徒，再接我一箭试试！”

唐惊羽道：“野味难寻！不过深得我心！好！我就让你三箭！”

胡小天道：“不如你让我砍上三剑试试！”听到唐惊羽出言侮辱霍胜男，胡小天心中早已怒火冲天，他看出唐惊羽此人自视甚高，狂妄自大，刚好趁着这个机会投机取巧，只要唐惊羽胆敢答应，老子砍出三剑，只要有三分之一的概率成功，外放的剑气也能将你劈成两半。

唐惊羽眯起双目不屑望着胡小天，虽然胡小天刚才一巴掌拍飞了他射出的一箭表现出一定的实力，但是这还不足以引起他的重视，唐惊羽道：“三剑！好，来吧！”

胡小天抽出背后的大剑，双手高高擎起，以传音入密向霍胜男道：“无论我这一剑能否成功，咱们都要第一时间撤退走人。”

霍胜男抿了抿嘴唇，心中也变得异常沉重，唐惊羽箭法惊人，远距离杀伤力奇大，他们已经没有了其他的选择。

胡小天大吼一声：“看剑！”一剑挥了出去。

唐惊羽做梦都想不到眼前的少年已经达到了剑气外放的地步，看到胡小天一剑挥出地上的黄土被无形剑气从中割裂开来，一道裂缝迅速向他逼近，此时方才感觉到隔空传来的强大威势，惊慌之中，身体脱离坐骑飞起，无形剑气劈中马首，将唐惊羽那匹有照夜玉狮子美名的宝马良驹从中劈成了两半，剑气虽然衰减，却仍然继续向后方袭去，两名不及躲避的白衣女子被剑气击中，立时血染黄土。

唐惊羽过于托大方才被胡小天有机可乘，两名手下被杀还在其次，这匹照夜玉狮子却是他花费巨大代价方才求来的宝马良驹，眼看被胡小天劈成了两半，心中悲愤到了极点，身躯在空中原地旋转，白玉弓弓弦绷紧，咻！咻！咻！连续三箭射向胡小天，胡小天从未见过这样的箭术，对方刚刚做出射箭的动作，箭镞就已经飞到自己的面前。

胡小天虽然看不清箭镞的来路，但是他在无相神功上的修炼已经让他对危险有着超人一等的判断，手腕拧动，以大剑宽阔的剑身为盾，挡住对方接连射来的三箭，镞尖击中剑身，一股强大的力量沿着剑身传到剑柄，接连挡住三箭，胡小天的双臂被震得都已经麻木。

唐惊羽的身体在空中已经成为俯冲之势，左手横握白玉弓，弓弦之上同

时扣上三支羽箭，他必然要将胡小天射杀当场，方解心头之恨。

霍胜男此时也已经发动，弓弦轻响，一箭向空中的唐惊羽射去。她对射杀唐惊羽并无信心，这一箭的意图是分担胡小天的压力，也可帮他解围。

唐惊羽三箭齐发，中间一箭正对霍胜男射来的箭镞，镞尖相撞，将射向他的这一箭击落尘埃，另外两箭分向左右，划出两道曼妙的弧线，从不同的方向直取胡小天的要害。

霍胜男花容失色，对方的箭法已经到了神鬼莫测的地步，自己射术虽精却无法将他的杀招一一化解。

越是在生死存亡之际，胡小天越是能够表现出超越常人的冷静，对方的连续三箭已经将他的手臂震得发麻，就算在正常状态下，他也无法挥动这把重剑将两支来自于不同方向的羽箭击落，羽箭来势奇快，虽然轨迹变化多端，但是目标却始终锁定在胡小天的身上，胡小天宛如猎豹般向前方冲去。他的脑海中能够清晰感知到羽箭在空中飞行的轨迹，浑身的肌肉全都动作起来，右脚蹬地身体竭力前冲，强大的身体爆发力，让胡小天前冲的速度丝毫不次于射出的羽箭。

弧形飞来的羽箭贴着他的后脑飞掠而过，羽箭刮起的罡风竟然切断了胡小天后脑的数缕头发，悠悠荡荡落在脚下。

唐惊羽看到自己的二次攻击落空，双脚交错，身体再度腾飞而起，沿着黄土柱，腾跃而上，连续攀升十丈有余，飞掠到黄土柱顶部，居高临下，方圆一里的范围全都尽收眼底，范围内的任何猎物定难逃过他的射杀。

霍胜男一箭向唐惊羽射去，除非将唐惊羽制住，不然他们就算逃跑也无法逃出对方的射程。

唐惊羽再度弯弓搭箭之时，忽然听到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身躯剧震，却是他立足的这跟黄土柱底部炸裂开来，一时间黄土弥漫烟尘四起，唐惊羽的目力虽然强劲，可是也看不清下方的情景。

胡小天 and 霍胜男也被这声爆炸震得心惊肉跳，耳边忽然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道：“大人！随我来！”尘土弥漫中看到一个身影出现在自己的面前，胡小天从声音中已经判断出是梁英豪，本以为他随同周默他们一起从海路离开，却想不到他竟然会在这里现身，心中又惊又喜，他大声道：“飞鸿！”

胡小天高兴过头了，却忘记了唐惊羽仍然在附近，唐惊羽从刚才的那根黄土柱跳跃到另外一根黄土柱之上，虽然因为尘土弥漫看不清具体的状况，却听到胡小天的这声呼喊，循声一箭射了过去。

胡小天感觉到暗箭来袭的时候已经躲闪不及，身体堪堪挪开寸许，避过要害，这一箭射在了他右臂上，痛得胡小天呲牙咧嘴，梁英豪和霍胜男两人慌忙冲了过来，护着胡小天钻进了前方的黄土洞。

胡小天心中还念着小灰，提醒梁英豪道：“小灰，我的坐骑！”

梁英豪道：“大人不必担心，在峰林峡内还轮不到他人当家。”

唐惊羽站在黄土柱上，只听到下方传来阵阵骏马嘶鸣声，间或夹杂着女子的尖叫声，内心中不由得变得焦躁起来，显然有人趁着黄土弥漫对他的手下发动了攻击。

唐惊羽因为无法看清下方的具体状况所以不敢盲目出箭，等到黄土散去，让他震惊得是，现场除了几具已经死去的尸体外，竟然再无一个身影，不但胡小天他们三个，甚至连他幸存的十多名手下也连人带马消失得干干净净。

唐惊羽怒火填膺，暴吼道：“不开眼的小贼，竟然敢在我落樱宫的头上动土，我就算掘地三尺也要将尔等抓出来，将你们碎尸万段方解心头之恨！”

梁英豪有一点并没有夸张，在峰林峡内还真轮不到他人当家，借着黄土弥漫的掩护，他们趁乱发动伏击，不但成功将胡小天和霍胜男救离困境，还顺便将唐惊羽的那十几名手下连人带马拖到了地洞之中，身受多处箭眼性命不保的林金玉也被这帮土匪稀里糊涂地带到了地下。

第三百七十八章【射日真经】（上）

来到一处宽阔的所在，梁英豪停下脚步，和霍胜男两人扶着胡小天在一块土台上坐下，霍胜男关切检查胡小天右臂的箭创，发现这一箭虽然入肉颇深，不过好在没有伤及筋骨。

胡小天咬牙切齿道：“娘的，不劈了这混账东西，老子决不罢休！”论到近身搏杀，胡小天现在已经有了一定的高手风范，但是在面对一个擅长远距离攻击的对手，胡小天还没有太多的办法，除非他将剑气外放练到收放自如的地步，否则只有被动挨打的份儿。

霍胜男道：“你别动气，先将箭拔出来再说！”

胡小天道：“别硬拔，不然会把肉带出来一块。”

霍胜男不禁笑了起来，扬起手中刚刚找出来的柳叶刀：“整天都是你帮助别人开刀，这下终于轮到自己了。”

胡小天叹了口气，一副视死如归的模样，眼睛一闭道：“来吧！快点，我怕疼！”

霍胜男在使用手术刀方面颇有天分，切口干净而整齐，没花费太久的时间就将镞尖从胡小天的右臂内取出，又用金创药涂抹伤口之后再用墨玉生肌膏将伤口粘合。

此时参与行动的群盗陆续返回这里，他们这次一共俘获了十七名唐惊羽的女弟子，算得上一次不折不扣大丰收，这些女子全都姿容俏丽，浑水帮的这帮土匪本来就不是什么好人，在途中就已经开始毛手毛脚，摸得这帮女子哀声不断。

霍胜男皱了皱眉头，胡小天看她表情就知道她对这帮土匪的行径不满，向梁英豪道：“英豪，你传令下去，让他们不得骚扰这帮女子。”

梁英豪慌忙过去传令，这些土匪对胡小天还是颇为忌惮，毕竟性命都捏在他的手里，听到命令之后果然收敛了许多。

梁英豪让他们先将这些女子关入地洞，有人将林金玉抬了进来。看到林金玉出现在自己面前胡小天冷笑着走了上去，林金玉死里逃生，看到胡小天的表情感觉有些不妙，慌忙道：“霍老弟，多谢……”他本想说多谢救命之恩，话没说完，下颌上已经挨了一拳，这一拳打得眼冒金星，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林金玉抬起双手道：“霍老弟，先别动手，有话好说……”

胡小天照着他的肚子又是一脚，啐道：“好说个屁，你丫居然故意坑我！今儿不打你个满地找牙我咽不下这口气。”挥拳作势要打。

林金玉吓得抱住了脑袋，他的双手之上还插着两支羽箭，掌心都被射穿，至今鲜血仍然淋漓不断。

胡小天看到他这幅凄惨模样，也动了恻隐之心，当下停手不打，指着林金玉道：“说！你到底跟我有什么仇恨非得变着法子地坑我。”其实胡小天也明白林金玉并不是有心坑自己。

林金玉长叹了一口气道：“恩公！此事一言难尽，我叫林金玉，家住大雍邵远平秋镇，在当地也算得上富甲一方的人家，我自幼习武，从不过问家里的经营，所以后来我爹将家里的产业交给了我大哥，我爱武成痴，游历天下拜师求艺，这些年的吃穿用度全都靠我大哥在支撑，我大哥在经商上颇有头脑，祖上留下的这份家业在他的手中得以发扬光大，我大哥生性淳朴厚道，乐善好施，本来可以安安稳稳过上一辈子，可前年我大嫂不巧死了，我侄子年幼，大哥本来没有续弦的心思，可后来遇到了一位青楼女子，不知怎地竟对她产生了感情，不但花费巨资替她赎身，还要将她明媒正娶立为正室。”

林金玉神情黯然，停顿了一下又道：“我听闻这件事之后赶回家去和他一通争吵，险些断绝兄弟情义，可是看到我大哥心意已决也只好由着他，我担心侄儿受苦，也没敢远行，在家里呆了一年，发现这位新嫂子虽然出身不好，可对我大哥侄儿都算不错，平日里相夫教子懂得恪守妇道，于是我就放下心来，重新出门去游历，可走了半年，听闻噩耗，我大哥和侄儿竟然被人害了。”说到这里林金玉双目通红，热泪盈眶。

胡小天听到这里已经将发生过的事情猜了个差不多。

林金玉道：“我多方打听方才知道，却是我离家的这半年里，那个贱人竟然和落樱宫的少主唐惊飞勾搭成奸，两人的奸情被我大哥撞破，于是他们将我大哥害了，事后又担心我侄儿报复，一不做二不休又将我侄儿害死。我听闻噩耗之后，散尽家财追踪两人下落，终于被我在一艘商船中发现了这对奸夫淫妇的下落，趁着他们欢好之时，我杀了他们，为我大哥和我那可怜的侄儿报仇雪恨。”

胡小天听到这里，对林金玉的那股怨气早就没有了，无论此人的手段如何，可毕竟不失为一条恩怨分明的汉子，胡小天道：“唐惊羽是唐惊飞的哥哥？”

林金玉点了点头道：“他们两人都是落樱宫少主，唐惊羽和唐惊飞虽然是兄弟，可是两人的脾气性情却完全不同，唐惊飞喜欢享受，不喜练功，唐惊

羽却嗜武如命，他的箭法已经深得落樱宫主人唐九成的真传。”

霍胜男有些同情地叹了口气道：“原来唐惊羽追杀你就是为了给他弟弟报仇？”

梁英豪听得义愤填膺，在腿上捶了一拳道：“奸夫淫妇，人人得而诛之！”

林金玉道：“我也不知他们怎么就发现了我的踪迹，落樱宫势大，岂是我能够抗衡的，我只能一路逃走，想不到终于还是被他们在这里追上。如果不是遇到了你们几位，只怕我现在已经死了，几位恩人对林某实在是再造之恩，在下若能逃过此劫，必结草衔环以报几位的大恩大德。”

霍胜男道：“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林兄也不必客气，就算没有你的事情，落樱宫一样会找我们的麻烦。”

胡小天一旁道：“那倒未必！”

林金玉头皮一紧，他和胡小天接触的时间虽然不多，但是也知道这个人不好对付，自己今天能否脱困全都要看他的脸色，想到这里，慌忙向胡小天道：“霍老弟千万不要见怪，刚才我真不是存心要将他们引到你们的身边，更没有想过要将你们牵涉到这件麻烦中来，只是因为我对这一带的地形不熟，只顾着逃命，谁曾想竟然又逃回了你们身边。”

胡小天道：“唐惊羽追杀你只怕不仅是因为你杀了他的兄弟，还有其他原因吧？”

林金玉一脸茫然道：“恩公什么意思？没有其他原因，唐惊羽就是要杀我为他弟弟报仇。”

胡小天心中暗骂，这个林金玉一点都不老实，刚刚明明听到唐惊羽找他有什么射日真经，现在居然跟自己装傻充愣。胡小天道：“既然如此，只好找人将林兄送上去了。”

林金玉面露惶恐之色：“恩公是要将我送到仇人的手中吗？”

胡小天向他走了一步，低声道：“射日真经！”

林金玉心中暗暗叫苦，这厮果然是盯上了这件宝贝，苦着脸道：“我刚刚不是说了，已经被我烧了！”

胡小天道：“我也不是想贪图你的什么宝贝，只是我费了那么多的辛苦，还挨了一箭，救了你的性命，非但没有换来你的感激，你却连一句真话都不

肯对我说，既然如此，我还是将你送回唐惊羽的手里，没必要为了你跟他结怨。”

林金玉咬了咬牙道：“罢了！恩公，你虚得答应我一个条件。”

“说！”

林金玉道：“为我处理一下伤口，再将我送出峰林峡。”

胡小天还以为他会提出一个让自己为难的条件，想不到居然如此容易，既然救了他当然就不会将他再送出去，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也好！我救你一命，你将那东西送给我，权当是一点点的报酬。”

胡小天并不知道射日真经是什么，不过是心中好奇，他本来也没想贪墨林金玉的东西，可是看到这厮极不老实，到了这种地步仍然还敢在自己的面前说谎话，索性狠狠敲他一次竹杠，让他长个记性。

当晚他们就留在浑水帮的老巢内休息，胡小天亲自为林金玉取出箭镞，包扎伤口，这厮也信守承诺，从大腿内侧剪开缝线，从大腿的肌肉中取出一个蜡丸，将沾满鲜血的蜡丸递给胡小天道：“这里面就是射日真经，此乃落樱宫的无上秘籍，你千万要收好了。”

胡小天对武功秘籍原没有太多的兴趣，若说秘籍，天下功法最至高无上的宝典《无上神功》他已经初窥门径，更何况在大雍又凑巧得到了诛天七剑的心诀，单单是这两样东西就已经让他受用无穷了，哪还用得上修炼其他的秘籍。不过胡小天对落樱宫也没什么好感，就冲着今天唐惊羽射了自己一箭，也要将这什么狗屁秘籍据为己有，让这厮好好心疼一下。

胡小天来到霍胜男暂住的地方，看到房门紧闭，耳朵贴在门前听去，听到里面哗啦哗啦的水声，还隐约传来霍胜男的歌声，霍胜男十有八九在里面沐浴。

胡小天笑着敲了敲门道：“飞鸿兄，我能进来吗？”

第三百七十八章【射日真经】（下）

霍胜男听到胡小天的声音慌忙将身躯藏入浴桶之中，风尘仆仆地奔波了这么多天，好不容易才有了个洗澡的机会，霍胜男自然要忙里偷闲好好享受一下，藏身水中之后方才想起这地洞根本没有窗户，唯一的房门也被自己关好了，胡小天当然什么都看不到，顿时放心下来，扬声道：“耐心等着吧！”

胡小天道：“你再不开门我就撞门进来了！”

霍胜男已经习惯了他这种说话的方式，舒舒服服躺在浴桶内，轻声说道：“没人拦着你，有胆子的话你就撞进来吧，我绝不介意在你的左臂上再射一箭。”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真恨我自己是个君子。”叫门不应，只能老老实实回到自己的房间，确切地说应该是地洞，浑水帮的老巢，大厅是地洞，厨房是地洞，监房是地洞，连卧室也是地洞。虽然给胡小天提供得已经是条件最好的一间，可仍然脱不了地洞的本质。

地洞虽然没有窗户，可空气并不污浊，浑水帮的这群人最大的能耐就是打洞，他们有无数的方法可以将外界清新的空气引到地下。至于光线都要依靠油灯照明，刚刚回到地洞中坐下，还没有来得及研究那颗蜡丸，梁英豪就找了过来。

胡小天笑道：“梁大哥来了！”

梁英豪有些承受不起：“大人还是对我直呼其名来得好。”

胡小天道：“这次多亏了你，如果不是你及时出现，今天我就有大麻烦了。”

梁英豪笑道：“大人向来吉星高照，就算没有我的出现，您也不会遇到任何的危险。”

胡小天下意识地摸了摸右臂的伤口道：“你别往我脸上贴金，这一箭如果再偏出一寸只怕就要了我的性命。”

梁英豪道：“那个唐惊羽乃是落樱宫少主，箭术极其霸道。”

胡小天道：“落樱宫很厉害吗？我怎么没有听说过？”

梁英豪道：“落樱宫乃是大雍的一个门派，过去曾经有箭宫之称！”

“箭宫？大雍不是早就有了个剑宫吗？”胡小天当然知道此箭宫绝非彼剑宫。

梁英豪笑道：“一个是刀剑的剑，一个是射箭的箭，其实落樱宫叫箭宫的名字在前，可是后来藺百涛创立剑宫之后，剑宫在短时间内就犹如彗星般崛起，名气超过了箭宫，在藺百涛刺杀黑胡可汗之后名声更是如日中天，天下人只知有剑宫而不知有箭宫，箭宫于是就干脆改了名字，变成了现在的落樱宫。”

胡小天哈哈笑道：“听起来倒是有趣。”

梁英豪道：“落樱宫在江湖中的名气虽然不是很大，但是他们修炼的功法另辟蹊径，竟然专修箭术，成立百余年来也一直算是恪守本分，很少在江湖中露面，在十八班兵器之中并没有弓箭，所以很多江湖宗派也没有将落樱宫放在眼里，直到十多年前，落樱宫的势力突然开始扩张，发展极其迅速，据说落樱宫主人唐九成已经连成了心箭术！”

“心箭术？”胡小天充满诧异道。

门外传来霍胜男的声音：“就是以心意御箭，不用弯弓搭箭，就可以自如操纵羽箭飞行。”

两人同时抬头望去，却见霍胜男走了进来，虽然仍是一身男装打扮，可是秀发因为刚刚洗过所以披散在肩头，肌肤细腻柔滑，虽然长期风吹日晒肤色呈现出栗色，可散发出一种健康润泽的光芒，通体洋溢着青春活力。

在胡小天的眼里霍胜男更接近于现代的审美标准，活泼健康其实正是女人最性感的一面，他笑道：“在外面偷听我们说话呢。”

霍胜男白了他一眼道：“门敞开着，声音这么大，二里地以外都听到了。”因为梁英豪是胡小天的人，自然不用隐藏身份，其实她的样子梁英豪在雍都的时候就已经见过，也无法掩饰过去。

梁英豪道：“霍将军说得不错，您所说的正是心箭术。”

胡小天道：“吹牛吧，不用弯弓搭箭就能把箭射出去，怎么可能？”

霍胜男道：“我只是听说，也没有亲眼见过，远的不说，就说唐惊羽，他就已经达到了以气御箭的地步。”

胡小天道：“以气御箭，没什么好稀奇的，我还能以剑御气呢。”

霍胜男道：“少吹大气了，就你那时灵时不灵的剑气外放，说出来我都替

你感到丢人。”

梁英豪一旁听着两人斗嘴不禁莞尔，不过这种时候他是不适合插嘴的，正想找个借口离开。

霍胜男道：“我所见过最高明的箭手，射箭的威力大小仍然取决于弓弦之力，两个人的臂力不同，但是在给他们同样弓箭，同样射箭技术的情况下，他们射出的一箭威力是应该相同的，想要改变羽箭飞行的轨迹，就必须要在羽箭的结构上做文章，才能让箭镞飞出不同的轨迹。而唐惊羽却已经做到将自身功力注入箭矢，而且可以保证他的内力蕴含在箭矢之中在飞行的途中没有大幅度的衰减，正因为内力在箭矢脱离弓弦之后仍然可以作用于箭矢本身，所以他才可以做到利用普通的箭矢就能够完成各种轨迹的飞行。”

胡小天初始时候还没觉得唐惊羽如何厉害，听霍胜男说完方才感觉有些后怕，说起来唐惊羽的以气御箭跟自己的剑气外放似乎有异曲同工之妙。自己是剑气脱离大剑本身运行，而唐惊羽是内力随着箭矢一起运行，相比较而言，自己胜在无形，对方的威力和破坏力好像应该更大，不过唐惊羽可不是像自己这样时灵时不灵，人家已经做到箭无虚发，而且自己即便是达到剑气外放也无法拐弯，都是直来直去，两相比较高下立判。

霍胜男道：“唐惊羽都能做到如此，他的父亲落樱宫主人唐九成想必更加厉害，就算没有修炼成心箭术，也相去不远了。”

胡小天挠了挠头道：“如此说来，咱们惹了个大麻烦？”

梁英豪道：“其实他们这几日就已经在峰林峡设伏，我们帮中的两个弟兄前往刺探情况，被发现后射杀。落樱宫做事的手法实在是太冷血，太不通情理了。”

胡小天想起刚才唐惊羽不分青红皂白，举箭瞄准自己就射，梁英豪的这番话果然很有道理。

霍胜男道：“你们打算如何处置哪些俘虏？”

梁英豪看了看胡小天，浑水帮本来就是土匪，他们损失了两名弟兄，憋着一股劲想要报复，如果换成过去肯定是将这十多名落樱宫的女子先奸后杀，可当着霍胜男的面，就算有这样的想法也不敢说出来。

胡小天当然明白梁英豪的意思，他笑着向霍胜男道：“我们也正头疼呢，不如你想个解决的办法。”

霍胜男道：“那些女子也都是迫于淫威，被强迫加入的落樱宫，唐惊羽的罪过不应该强加在她们的头上，我看不如将她们放了。”

梁英豪道：“放过她们倒没什么，只是担心她们以后会卷土重来报复我们。”在他的心底当然是不愿意放。

霍胜男道：“你如果将她们全都杀了，只怕更加深了落樱宫和你们浑水帮之间的仇恨，到时候他们集结大队人马过来复仇，恐怕这座峰林峡也护不住你们。”

梁英豪知道霍胜男说得不错，沉默了一会儿，胡小天拍了拍他的肩膀道：“霍将军说得不错，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不过她们毕竟是你们的俘虏，如何发落还是你们说了算，可是无论你们做出如何决定，这里只怕是不能再呆了，万一落樱宫集结人马前来报复，你们恐怕无力抵抗。”

梁英豪道：“大人，我和兄弟们早已做好了打算，以后追随大人做事，有生之年就算不能建功立业，也可光明正大堂堂正正做人！”

胡小天笑道：“好，你们收拾收拾跟随我一起返回康都就是。”

梁英豪道：“我这就去跟兄弟们说。”他起身告辞离去。

等到梁英豪走了，胡小天起身将房门关上，笑咪咪回到霍胜男身边。

霍胜男道：“你真打算带着浑水帮的这群人一起返回康都？”

胡小天道：“就算回去也不能同路，现在康都也不知道是什么状况，我怕自己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万一回到康都落罪，只怕就顾不上他们了。”

霍胜男道：“那还答应他们一起走？”

胡小天道：“如果他们不走，唐惊羽以后必然会卷土重来将他们斩尽杀绝，他们虽然是土匪，可做事都讲究一个义字，没有他们咱们根本没有机会在这里聊天，更不用说洗上一个舒舒服服的热水澡了。”

霍胜男哼了一声道：“刚刚你敲门做什么？”

“你不说我险些都忘了！”胡小天将威逼利诱从林金玉那里骗来的蜡丸递给了霍胜男。

霍胜男接过那颗蜡丸充满诧异道：“什么？”

胡小天神秘秘道：“射日真经！”

霍胜男将那颗蜡丸在手中抛了抛，然后一下将之捏碎，里面果然藏着一

团薄绢，展开放在桌上摊平，胡小天也好奇地凑了过去，不看则已，一看顿时目瞪口呆，上面哪是什么射日真经，根本就是一张张姿态迥异的男女欢好图。

没等胡小天反应过来，霍胜男的粉拳已经问候在他的右眼之上：“你这个无耻下流的小人……”

第三百七十九章【重返康都】（上）

霍胜男的这一拳实在突然，胡小天全无防备，被她一拳打了个正着，脑袋向后仰起，惨叫道：“我也不知道……”捂着鼻子眼泪哗哗流了下来。

霍胜男恼羞成怒，认定了胡小天利用这张污秽不堪的画来调戏她，所以这一拳也是分量不轻，胡小天虽然没有被揍出鼻血，也被霍胜男打得鼻子酸痛眼泪直流。

霍胜男看到胡小天涕泪直下的样子又忍不住笑了起来，可目光落在那张图上，简直是无地自容，咬了咬牙道：“你这混账。”

胡小天捂着鼻子流着眼泪道：“这蜡丸是你捏开的，里面有什么我哪里知道，你居然打我！还打我又高又挺的鼻子！”真是满腹委屈。

霍胜男听他这样说，这会儿方才想起刚才的确是亲手捏开了蜡丸，胡小天对里面有什么肯定是不知情，自己十有八九是误会他了。

胡小天把手放下，鼻子已经被霍胜男这一拳捶得红肿，女人果然不好惹，下手够黑，这一路走来同甘共苦的感情全都忘了，该出手时就出手。胡小天拿起那张图看了看，射日真经？他姥姥的，果然是名副其实，不用问肯定是被林金玉那孙子给戏弄了。

胡小天心中暗怒，满腔的怒火都转移到了林金玉的身上，将那幅射日真经塞到自己的衣襟里，起身就走。

霍胜男这会儿多少有些内疚，知道自己冤枉了他，轻声道：“你干什么去？”

“找他算账去！”

林金玉看到胡小天气势汹汹地冲进来料想这厮没什么好事，还没有来得及说话，胡小天已经一拳问候在他的鼻子上，一报还一报，胡公公从来都不是个甘心吃亏的主儿，林金玉苦于双手受伤，胡小天又在气头上，这一拳无论速度还是力量全都超水平发挥，打得林金玉连人带凳子全都摔倒在地上，惨叫道：“恩公莫打，恩公莫打！”

胡小天照着他屁股上就是一脚，踢在中间位置，林金玉痛得将双腿一夹，哀嚎道：“你怎地出尔反尔不讲信用。”

胡小天指着他的鼻子道：“林金玉啊林金玉，老子先后救了你两次，你不知感激反而坑我。”

林金玉委屈万分道：“我何尝坑过恩公……”

胡小天将那张图掏了出来：“你大爷的，这就是你给我的射日真经？”

林金玉定睛一看，也是呆在了那里，也难怪胡小天会动怒，说好的射日真经怎么变成了一幅欢好图？

胡小天咬牙切齿道：“你敢玩我啊！”

林金玉哭笑不得道：“恩公，我都沦落到如此境地怎么敢戏弄您，我发誓这东西真是我从唐惊飞身上找到的，对了，还有一样东西。”看到胡小天动了真怒，林金玉也感到心惊胆颤，毕竟现在性命捏在人家的手里，如果不老实，只怕这姓霍的现在就能杀了自己，别看这厮笑咪咪的，可是心狠手黑，真要是惹火了他，保不齐会将自己置于死地。

林金玉道：“恩公，事到如今我也不瞒你，我从那对奸夫淫妇的身上收到了不少的财物，因为不好携带，全都被我掩埋在了仓木县东门十里亭旁的老槐树下，我一直都以为这蜡丸里面藏得是射日真经，因为听到那对奸夫淫妇的对话，那贱人问唐惊飞这里是什么， he说是射日真经，如果知道是这种东西，我绝不会费劲辛苦将它藏起来。”

胡小天看林金玉的表情不像作伪，那蜡丸他也未曾打开过，或许真不知道里面是什么。

林金玉道：“恩公，我早就该想到的，那唐惊飞乃是一个淫贼，他口中的射日真经指得原来是这种事情。”

胡小天冷笑道：“你最好没骗我。”

林金玉道：“我对天发誓，若是我欺骗恩公，天打五雷轰，不得好死。”

胡小天转身离去，向门外驻守的两名浑水帮成员道：“看好他，没有我的命令不得让他随意出入。”

来到门外，梁英豪刚好闻讯赶来，好奇道：“大人，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摆了摆手，这种窝囊事当然不能向外说，嘿嘿笑了一声道：“也没什么大事。”

梁英豪有些好奇地看了看他又红又肿的鼻子：“大人的鼻子？”

“不小心碰到墙上了！”胡小天讪讪解释道。

梁英豪心里自然不信，可也不好继续追问，低声向胡小天道：“我派出查探情况的兄弟回来了。”

“怎样？”

梁英豪道：“唐惊羽在外面大为震怒，胡乱射了几箭，没有找到咱们的踪迹，于是退出了峰林峡。”

胡小天道：“他倒是有些本事，峰林峡内道路错综复杂，连我都晕头转向，他居然能够顺利找到路线。”

梁英豪道：“有鹰隼为他引路，那鹰隼在高空中可以俯瞰峰林峡内的状况，我担心唐惊羽此次离开之后，很快就会集结帮手卷土重来。”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事不宜迟还是尽快离开这里吧。”

梁英豪也是这个想法，他低声道：“我的那些兄弟还有一些人不想离开。”

胡小天道：“千万不要勉强，何去何从，悉听尊便。”

梁英豪道：“大人打算什么时候离开？”

胡小天道：“现在就走。”想起唐惊羽神乎其技的箭法胡小天还是有些胆寒的，一个人可以将弓箭使出狙击步枪的效果，在当今时代实在是有些逆天，更何况他的背后还有一位可能已经练成心箭术的高人，如果真要是被他们知道了自己的身份，这些人随时都可能躲在暗处给自己一箭。

梁英豪道：“我们可能还需要收拾一下，不如这样，我派人先将大人送出峰林峡，等这边的事情安顿好之后，尽快前往康都和大人会合。”

胡小天连连点头，离开之前又想起一件事：“对了那些落樱宫的女子还是放了吧，若是将她们全都杀了，就和落樱宫结下大仇了，明枪易躲暗箭难防，咱们虽然不怕什么落樱宫，可毕竟多一个这样的敌人并不是好事。”

梁英豪笑道：“大人的意思我懂，其实我也是这个意思。”胡小天尚且都忌惮落樱宫，更何况他们这些浑水帮众，如果当真触怒了落樱宫，只怕他们这些人会首当其冲成为对方诛杀的目标。

胡小天又将林金玉的秘密告诉梁英豪，梁英豪闻言大喜，决定亲自往仓木走一趟，抢在林金玉之前将东西挖出来再说。胡小天又让他亲自前往海州去一趟，通知等候在那里的周默等人一声，因为康都风云突变，所以他临时

更改了计划，无法前往海州和他们会合。

翌日黎明，胡小天 and 霍胜男两人已经在一名浑水帮成员的带领下离开了峰林峡，回望峰峦起伏的黄土林，想起昨天在峰林峡的惊魂一幕，胡小天担心松了口气。和向导分手之后，两人纵马驰骋，一路向东南方向而去。

大康的天气变得越来越炎热，夏天就要到来，最近朝堂的风云变幻自然也引起了百姓的关注，先是当今皇上龙烨霖驾崩，后来又传出他死于简皇后母子和姬飞花的联手谋杀，先是姬飞花伏诛，尸首被悬挂于午门，枭首示众，而后简皇后被赐了一丈红，连刚刚成为太子不久的龙廷盛也被推出午门以弑君篡位之罪问斩。

太上皇龙宣恩再度出来执掌政权，老百姓对于这一系列朝堂上的变化虽然关心，可是他们更关心的是如何填饱自己的肚皮。真正对这场政权更迭感到紧张和不安的乃是大康的臣子，如今在位的臣子大都经过龙烨霖一任的清洗，昔日太上皇龙宣恩手下的那帮宠臣，或被满门问斩株连九族，或被打入牢狱，发配流放。

一朝天子一朝臣，龙烨霖登基之后委以重任的那帮臣子自从政权更迭之后便处于惶恐不安的状态之下，生怕老皇帝掌权之后来个秋后算账，大开杀戒大肆报复，而那些曾经因为忠于老皇帝而被新君问罪罢免的官员，现在心中却都充满了希望，他们知道自己的翻身之日已经不久了。

然而龙宣恩在重新掌权之后，并没有急于改变目前朝廷的官员结构，也没说何时更改，一切职位沿袭前朝，甚至连太师文承焕、丞相周睿渊两个最重要的位置都没有做任何变动，须知周睿渊乃是龙烨霖上位的积极推动者之一，在龙宣恩掌权之时就曾经亲自将他削职为民。龙宣恩重新掌权之后，既没有搞任何的加冕仪式，也没有明确向天下颁布诏书，甚至在召开了一次朝会之后，就重新潜居于深宫之中。

于是外界又开始有了流言，说老皇帝的身体已经不行了，只怕用不了太久时间就会驾鹤西去，大康就会重新陷入无主之境。

不过对老百姓来说还是有好消息传来，大康境内六大粮仓开始同时放粮赈灾，虽然对大康目前的状况来说只是杯水车薪，可是至少朝廷已经表明了态度，他们不会放任老百姓饿死不管。

龙宣恩站在缥缈峰上，望着已经成为废墟的灵霄宫，深邃的双目中流露出极其复杂的光芒。乔北漠身穿青色儒衫，恭敬陪同在他的身边。

龙宣恩道：“有一天大康会不会像灵霄宫一样？”

第三百七十九章【重返康都】（下）

洪北漠望着前方的灵霄宫，眼前不觉浮现出那场惊心动魄的大战，集合自己、李云聪、慕容展三大高手之力方才将姬飞花艰难击败，而且他们三人也付出了惨重的代价，自己因为使用化血般若功而损耗了五年的寿元，李云聪也在这场决斗中失去了右眼，慕容展内伤颇重，其实他们三人直到现在也没有完全复原。真正让洪北漠担心得却不是这些，而是……

他的目光不觉投向脚下的瑶池，姬飞花败走当日，从瀑布一跃而下，这一个月以来，他发动宫廷内可能发动的所有力量，搜遍整个瑶池和缥缈山，却仍然一无所获，姬飞花活不见人死不见尸。洪北漠的心底深处有种不祥的预感，姬飞花并没有死！

龙宣恩苍老的声音在他的耳边响起：“你说他会不会还活着？”

洪北漠明知故问道：“陛下说的是谁？”

龙宣恩向洪北漠看了一眼，叹了口气道：“你不用瞒朕，其实朕也能够猜到，连续一个多月，始终没有停止对瑶池的搜索，看来还没有找到姬飞花的尸体。”

洪北漠道：“陛下明鉴，的确还没有找到，不过陛下放心，姬飞花应该是已经死了。”

龙宣恩叹了口气，他听出洪北漠语气中存在着太多无法确定的因素。

洪北漠并不想在这个话题上继续下去，目光落在业已崩塌的灵霄宫上：“陛下打算何时重建？”

龙宣恩摇了摇头道：“永不重建！”灵霄宫这座皇城内最高的宫阙，站在其上可以俯瞰整个皇宫的情景，记得刚刚建成灵霄宫的时候，他曾经站在这里，有种众生皆在我脚下的感觉，可自从被软禁在灵霄宫之后，这里留给他的却是今生最为痛苦的经历和记忆，他不愿再回忆起这里发生的事情。

洪北漠道：“也好。”

龙宣恩道：“你已经开始重建天机局了？”

洪北漠道：“天机局始终都存在，只是沉寂了一段时间罢了。”

龙宣恩道：“洪先生学究天人，你知不知道这世上是否真的有长生之术？”

洪北漠道：“臣听无数人提及长生之术，但是却从未见过有一人可得长生。”

龙宣恩听他这样说，脸上流露出颓丧之色，轻声叹了口气道：“朕也明白，其实这世上根本就没有什么长生的事情，朕不知在这世上还有多少时日。”他停顿了一下，望着洪北漠道：“玄天馆的任天擎有没有下落？”

洪北漠道：“这两年都没有他的消息。”

龙宣恩道：“如果这世上真有人能够寻找到长生之秘方，那个人必然是他。”

洪北漠微笑道：“都说任天擎能够起死回生，可是他当年却连自己的妻子都没有救回。”

龙宣恩道：“若非如此，他又怎会成为天下第一神医！”

洪北漠没有说话，天下第一，一个人如果真正成为了天下第一那么他的心中又该如何的寂寞啊！

胡小天 and 霍胜男两人日夜兼程，披星戴月终于回到了康都，本以为因为此次宫变，康都又要变得风声鹤唳，鸡犬不宁，却想不到除了城门出入时候盘查比起昔日严格一些，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变化，胡小天不敢直接返回皇宫复命，而是先来到了宝丰堂。

按照他和萧天穆的约定，萧天穆已经先于他返回康都，安排他父母的事情，以防不测发生。

萧天穆听闻胡小天回来，也是惊喜无比，将胡小天和霍胜男两人引到内宅。

胡小天顾不上歇息直接来到萧天穆所居的院落里，看到萧天穆坐在树荫之下，身边的石桌上已经沏好了一壶好茶，就等着胡小天过来。听到胡小天的脚步声，萧天穆的唇角露出一丝会心的笑意：“三弟回来了！”

胡小天快步走上前去，握住他的臂膀道：“二哥！我回来了！”

萧天穆握住他的手晃了晃道：“平安回来就好！快！先喝杯茶！”他摸索着茶壶想要给胡小天倒茶。

胡小天抢先将茶壶拿起，先帮他斟满茶杯，自己才倒了一杯，一口气喝了个干干净净，感觉茶香沁入肺腑，通体舒泰，不由得舒了口气道：“还是家

乡的茶叶好喝。”

萧天穆微笑道：“水是故乡甜，大雍也并非没有好茶，同样的茶叶你在那里喝不出味道，无非是因为心底的乡愁作祟！”

胡小天呵呵笑道：“二哥说话总是包含着那么大的道理，跟在你身边让我长了不少的见识。”

萧天穆笑道：“你定是嫌我唠叨了。”

“岂敢岂敢！”两兄弟同时笑了起来。

胡小天又饮了一杯茶，这才感觉喉头的干渴感觉减退，低声道：“二哥，皇宫那边是什么情况？”其实一路之上他也打听到了不少的消息，只是这些消息毕竟无法证实。

萧天穆简单将他所掌握到的情况简单说了一遍。

胡小天听完不觉浓眉紧锁，低声道：“你是说老皇帝重新上位，现在仍然沿袭此前的一切，并没有做任何的改变？”

萧天穆点了点头道：“不错！除了姬飞花、简皇后和太子被杀，这场政治风波并没有波及到太多其他人。”

胡小天道：“老皇帝一向性情残暴，冷血无情，怎么这次突然转性了？居然放过了这些昔日背叛他的臣子？”

萧天穆道：“或许他经历了这场波折，终于明白了一些事理，也认清了当前现实，维持现状才是目前最为可行的策略，若是大开杀戒，只怕马上他的王朝就要面临倾覆之危，证明他还没有老糊涂，还没有昏庸到要将祖宗家业彻底断送掉的地步。”

胡小天道：“我爹现在如何？”在他看来，老皇帝上位，自己的老爹理当是率先被惠及平反的一批人，毕竟老爹当年曾经是龙宣恩面前的宠臣。

萧天穆道：“依然住在水井儿胡同，胡夫人不在康都，听说去了金陵娘家。”他显然明白胡小天问及家人的意思，低声道：“目前朝廷并没有做出任何人事上的变动，所有官员得以沿用，老皇帝也放出风声，此前的任何事情他都会既往不咎，连文承焕和周睿渊两位大员都没有受到任何的波及。”

胡小天啧啧称奇，端起茶杯又灌了一口：“看来老皇帝经历这次波折还真转了性子。”

萧天穆道：“安平公主是他的亲生女儿啊！”他显然是在提醒胡小天，龙烨霖对安平公主这个妹子的死或许无所谓，但是龙宣恩却不同，龙曦月是他的亲生女儿，或许会因为这件事雷霆震怒，追究胡小天的责任也未必可知。

胡小天担心的却不是这件事，皇室之中感情寡淡，即便是父女也不会有什么真感情，他曾经在去年除夕陪同龙曦月前往缥缈山灵霄宫探望老皇帝龙宣恩，当时龙宣恩就凶神恶煞般扼住龙曦月的咽喉，险些将亲生女儿置于死地，当时胡小天听到动静及时冲入灵霄宫内，将龙宣恩一把推到。不知那老皇帝还记不记得那件事，还记不记得自己的样子。只是当时无论如何都没有想到，风烛残年的老皇帝居然还有复辟之日。不过自己倒也不怕，不是还有李云聪这张牌吗？至少李云聪能够证明自己当初也是为老皇帝出过力的。

萧天穆道：“你打算怎么做？何时入宫复命？”

胡小天并没有回答他的问题，而低声道：“礼部尚书吴敬善有没有回来？”

萧天穆道：“他还没有回到康都，目前仍然在天波城等着你的消息，估计也是拿不准老皇帝的态度，所以故意拖延行程，一是为了等你的消息，二是为了观望事情的发展。”

胡小天道：“早晚都得见，不过这次我的大雍之行就算没有大功也不算是有什么过失，而且此次我从大雍回来还带来了一个好消息。”

萧天穆笑道：“什么好消息？”

胡小天这才将薛胜康把东梁郡作为补偿送给大康的消息说了出来。

萧天穆听完不觉皱了皱眉头道：“听起来是好事，可实际上却是将一个烫手山芋扔给了大康。大康若是接管之后想东梁郡驻军，只怕派去多少都等于羊入狼群。”

胡小天道：“无论他出于何种目的，总算是帮大康满了一回面子，我有这座城池在手，也好向朝廷交代。”

萧天穆道：“老皇帝虽然重掌大康权柄，但是听说他现在很少过问朝政，代他主政的乃是永阳王！”

胡小天听到永阳王不由得一怔，他在宫里呆了也有很长一段时间，王爷郡主啥的也接触了不少，但凡有名有号的他都了然于胸，可这个永阳王却是从未听说过，难道是老皇帝的私生子？他挠了挠头道：“永阳王，我怎么没听说过？”

萧天穆道：“这位永阳王可以称得上是大康自开国以来最特殊的一位王爷。”

胡小天道：“有何特殊之处？”

萧天穆压低声音道：“这位永阳王乃是一位女性！”

第三百八十章【永阳王】（上）

女人封王？胡小天顿时感觉不可思议了，忽然脑海中灵光闪现，七七过去不就是永阳公主吗？难道这小妮子在自己离开大康的这段时间摇身一变成为了永阳王？我靠，以这妮子的心机和手段未必没有可能，只是她不是龙烨霖的女儿吗？当初还被老皇帝追杀，在权德安的保护下仓皇逃窜，若非遇到了自己，恐怕他们已经死在蓬阴山了，怎么会突然得到老皇帝的重用？

胡小天是有些糊涂了，为何老皇帝会封七七为王？还对她委以重任？不过无论这其中发生了什么，七七被封为永阳王对自己来说都应该是个好消息，自己好歹也是她的救命恩人，不过七七那妮子虽然年龄不大，可内心却极其狠辣，兼之性情多变喜怒无常，过去她对自己还算马马虎虎，可那时候毕竟自己对她有利用的价值，现在她已经摇身一变成为了永阳王，不知对自己的态度会不会产生变化。

萧天穆道：“三弟如何打算？”

胡小天道：“暂且没什么打算，先了解了解状况再考虑回宫复命的事情。”

萧天穆点了点头道：“也好！”

胡小天道：“有没有飞烟的消息？”

萧天穆道：“一直都没有见到她出现过，真是让人奇怪呢。”

胡小天心中不由得感到忧虑起来，他低声道：“麻烦二哥多派出一些人手打探。”

萧天穆道：“你放心，有她的消息我第一时间通知你。”

大康皇宫虽然风云变化，可是并没有对这些太监们的日常生活造成太大的影响，无论谁当主子，都得要人伺候，正是数以千计的太监宫女的辛苦劳作，方才能够维系这个庞大家庭的正常运转。

史学东最近明显变得心绪不宁，老皇帝复辟成功重新上位，他本以为自己的老爹可以东山再起，官复原职，担任大康吏部尚书，自己也能够得以摆脱奴颜婢膝的太监生涯，重新过上昔日衙内的生活，可皇宫内已经变天整整一个月了，却没有听到老爹被重新任用的消息，种种迹象表明，老皇帝似乎要维持目前的状况，并没有兴起重新启用昔日臣子的念头。史学东的内心从开始的兴奋变成焦虑，从焦虑变成失望，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渐渐变成绝望了。还没有走到绝望那一步的原因是因为他心中还有一丝希望。

这丝希望就是他的拜把兄弟胡小天，也许胡小天回来之后能够改变这一切，虽然胡小天也和他一样只是一个太监，可不知为何，他总觉得胡小天有种神奇的力量。

身为司苑局的采买，每日出宫采办乃是史学东的必修课，自从老皇帝上位他就没心思做这些事情，索性将所有的事情都推给了小卓子，自己宁愿坐在市集附近的茶社里听一些靠谱或不靠谱的传言。

史学东正支楞着耳朵听邻座人议论姬飞花的事情，却有一人在他的对面坐了下来。

史学东微微一怔，虽然他是太监也是有身份的太监，什么人这么大胆子居然敢在自己的对面落座，举目一望，双目顿时瞪得滚圆，然后一张嘴巴张开老大，乐得牙槽肉都露出来了：“原来是……”

胡小天带着遮阳用的斗笠，竖起食指向史学东嘘了一声，示意他不要声张，以免吸引他人的注意力。

史学东慌忙闭上嘴巴，向周围看了看，确信无人注意到他们，方才满面喜色道：“兄弟，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胡小天道：“这里并非说话之地，咱们去马车上说。”

史学东连连点头，扔了一锭银子在桌上，跟着胡小天出门，来到了门前的一辆马车内，两人一上车，马车就在街道上缓缓行进起来。

史学东忍了许久的感情此时终于可以酣畅淋漓地爆发出来，双手抓住胡小天的肩膀道：“好兄弟，你可回来了。”

胡小天笑道：“几个月不见，东哥好像又富态了，毕竟是在宫中养尊处优，日子过得一定悠闲自得吧。”

史学东叫苦不迭道：“兄弟啊，你以遣婚史的身份出使大雍何其风光，我在宫里过得提心吊胆心惊肉跳，说来说去还不是当奴才，谈得上什么悠闲自得？”

胡小天很快就将话转入正题：“东哥，我听说宫里最近发生了不小的变化。”

史学东点了点头道：“可不是嘛。”他将自己了解到情况一一告诉了胡小天，虽然史学东身在宫中，可是他了解到的内部消息还真没有多少，这让胡小天不由得有些失望。

史学东感叹道：“兄弟啊，你说奇不奇怪，陛下既然又回来坐了皇位，为何不将那些昔日背叛他的臣子全都拿下？难道真打算既往不咎？”

胡小天当然知道史学东关心得并不是老皇帝何时秋后算账，而是他老爹何时才能够官复原职。

胡小天道：“我今天来找大哥还有一事相求。”

史学东道：“有什么事情你只管说，咱们两兄弟还有啥求不求的，当初如果不是你罩着我，哪有我今日的风光。”别看史学东过去是个横行霸道的衙内，可是这一年多的宫廷生活已经将这厮的锋芒消磨殆尽，他已经渐渐适应了太监的角色，本以为这辈子都要在宫里干着伺候人的活儿，得过且过，能活一天就算一天，本来他已经对生活知足，却没有想到老皇帝居然复辟成功，这件事又重新燃烧了他离开皇宫重获自由的希望。

胡小天道：“我想你安排我入宫！”

史学东笑道：“兄弟说笑了，就凭你的身份还要我来安排……”说到这里他忽然又意识到了什么，压低声音道：“你是想不惊动任何人悄悄入宫？”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听说现在宫里是永阳王当家，我想先见见她。”

史学东道：“就是永阳公主！她现在可是风光的很。”

胡小天道：“我不瞒你，我之所以能够成为遣婚史出使大雍全都仰仗姬飞花的推荐，现在姬飞花死了，很难说朝廷会怎么对我。”

史学东此时方从刚才和胡小天久别重逢的喜悦中清醒过来，胡小天是姬飞花面前的红人，这是宫中广为人知的事实，姬飞花倒台，过去他身边的一帮亲信全都被清除殆尽，胡小天幸亏这段时间出使大雍，否则很难说会不会波及到他，难怪胡小天回来之后迟迟不敢前往面圣。

史学东道：“现在又是权德安权公公当家了。”

胡小天道：“我必须先见到小公主，搞清楚她对我究竟是什么态度，如果她肯出面保我，一切事情自然就迎刃而解了。在见到她之前，我回来的事情不可让任何人知道。”

史学东道：“最近因为姬飞花作乱的事情，进出宫里的盘查比起过去严格了许多，就算我能够带你回到司苑局，可是想见到永阳王也没那么容易，且不说皇宫内每个路口都有侍卫盘查，单单是她的身边也时刻有人贴身保护。”

胡小天道：“她仍然住在储秀宫吗？”

史学东摇了摇头，压低声音道：“搬了！自从简皇后自缢在馨宁宫，她就搬离了储秀宫，据说是嫌两座宫室挨得太近，如今搬到了紫兰宫居住。”

胡小天闻言大喜过望道：“莫不是安平公主出嫁之前住过的地方？”

史学东道：“正是那里。”

胡小天心中真是喜出望外，正所谓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正想着如何接近七七，机会就送到了眼前。从司苑局酒窖有一条密道直接通往紫兰宫，过去胡小天就曾经利用这条密道和龙曦月幽会，想不到今天又终于可以派上用场。他搂住史学东的肩膀道：“东哥，这次你无论如何都要帮我，只要你带我回到司苑局酒窖，其他的事情我自会搞定。”

史学东道：“酒窖？”

胡小天点了点头。

史学东道：“就在几天前，权公公让人将酒窖给封了，还传令说，谁敢私自拆除封条进入酒窖定斩不饶。”

胡小天道：“你别管他，你只需将我带到地方，其他的事情我自会解决，出了任何问题，也有我来担待，绝不会牵扯到你。”

史学东犹豫了一会儿，终于点了点头道：“好！”

大康皇宫的戒备虽然仍然严密，可是比起前些日子已经放松了一些，尤其是像史学东这种司苑局的采买，因为天气渐渐炎热，几乎每天都会运送几车水果蔬菜返回皇宫，沿途守卫也就是象征性地检查一下。

胡小天就藏身在拉水果的车内顺利混入皇宫进入了司苑局，离开大康皇宫已有多日，重新回归故地心情多少还是有些亲切，如今这种状况下胡小天当然不能公然露面，和他昔日的那班部下聊天叙旧。

来到司苑局的时候，天色已经渐渐黑了，史学东寻了个借口支开其他的小太监，胡小天从拉水果的车内跳了出来，迅速藏身在黑暗角落。

史学东看了看周围，确信无人发觉，方才低声向他道：“酒窖已经被权公公重新上锁封存，我没有钥匙，只能帮你到这里了。”

第三百八十章【永阳王】（下）

胡小天点了点头，向他做了个手势，示意他去忙他自己的事情。胡小天对司苑局这一带的地形无比熟悉，蹑手蹑脚向酒窖走去。来到酒窖前方，看到大门果然被上了封条，而且重新上了一道大锁。

胡小天从腰间抽出一柄匕首，既然准备入宫就得有所准备，这厮虽然没有开门别锁的本事，但是这把匕首却是削铁如泥，向锁扣上用力一挥，锵！的一声匕首就将锁扣切断，大锁应声而落，胡小天一把抓住，生怕动静太大惊动了附近出没的小太监，还好酒窖在司苑局内属于比较偏僻的位置，过去胡小天掌权的时候，就严令小太监们没事不得前来这里，虽然胡小天离开司苑局数月，可是司苑局的太监早已记得这个规矩，时间长了也就成为自然，平日里没有特殊事谁也不会到这里来，更不用说在晚上。

胡小天直接无视门上的那道封条，推开酒窖大门，然后从里面将酒窖大门插好，既然来了就没想过要从这道门出去。胡小天对酒窖里面的摆设极为熟悉，就算闭着眼睛他也知道应该从那里行走，更不用说他现在修炼无相神功已有所成，双目在深夜之中可以清晰视物。

酒窖的密道早已谈不上什么秘密，权德安、李云聪、姬飞花、七七全都知道这里的情况，权德安封锁酒窖的用意或许就在于此。七七离开储秀宫前往紫兰宫居住，难道她已经将酒窖地下所有密道的秘密全都摸清楚了？

胡小天沿着酒窖地下的密道一路前行，本来他还担心密道有可能事后被人封闭，还好证明他的担心只是多余，密道依然如故，胡小天没有遇到任何障碍就已经来到了紫兰宫的那口水井内。

置身在水井之中，抬头望去，却见井口的夜空正有一轮明月悬挂其上，月光倒影在井水中，皎洁的光芒反射到整个井壁，胡小天不由得想起当初经由密道前来和龙曦月夜会的情景，心中感到一阵温馨，此次大雍之行，费尽心辛万苦总算将龙曦月神不知鬼不觉地解救出去，如果不是康都突然发生宫变，现在自己应该在海州和龙曦月相聚，想起龙曦月温柔可人的模样，胡小天顿时感觉血液有些沸腾了。

外面忽然传来人声，胡小天的思绪瞬间回到现实中来，当务之急乃是解决好自己的问题，只有七七帮忙，他才可以顺利完成这次的任务，才可以继续堂而皇之地混在皇宫中当他的太监。

那声音就在井口附近，听起来有些熟悉，胡小天仔细想了想，说话人竟然是李岩。

李岩道：“你们几个到处看看，有无可疑的地方，务必要仔细检查，不得

有任何疏漏。”

一名太监回应道：“李公公，殿下不让我们留在这里。”

李岩道：“那就守在外面，殿下若是有什么闪失，杂家唯你们是问！”

“是！”

胡小天听到李岩的声音充满了高高在上的倨傲味道，昔日此人曾经是姬飞花身边的左膀右臂，想不到姬飞花落难，他却可以安然无恙，而且竟然可以贴身侍奉七七，由此可见此人或许一直都是隐藏在姬飞花身边的内奸。

胡小天过去对李岩就没有什么好感，一想起李岩很可能背叛了姬飞花更是从心底产生了一种厌恶，他忽然意识到自己对姬飞花还是有感情的，姬飞花虽然做事心狠手辣，可是他对自己还算不错，而且他做得每件事都似乎有他自己的准则。相比权德安和李云聪之流，姬飞花纵然算不上高尚，也不会比他们更加卑鄙。

身处在政治权利巅峰的中心，无论做任何事都已经没有了选择。在这样的地方如果一个人还可以守住本心，将是如何的艰难。

胡小天退回密道，在里面静候了约莫一个时辰方才再度来到水井之中，倾耳听去，那帮太监应该已经离去。水井周围也没有任何的动静，胡小天施展金蛛八步，沿着光滑的井壁攀援而上。

从这条密道偷入紫兰宫对胡小天而言已经不是第一次，可感觉却完全不同，昔日来夜会龙曦月的时候，心中装着慢慢的幸福感，如今紫兰宫的主人换成了七七，胡小天的心中再没有昔日的那种幸福感，取而代之乃是前所未有的凝重，甚至还有那么一丁点的紧张，连胡小天自己都感觉到自己有些好笑了。紧张什么？七七就算是变成了永阳王，毕竟还是一个未成年的小姑娘，她能拿自己怎样？又敢拿自己怎样？这小妮子虽然不好对付，可自己也不是吃素的。

双手扒在井口边缘露出一双眼睛向外望去，却见紫兰宫的内苑之中竟然没有一个宫人，书斋处亮着灯。胡小天甚至产生了错觉，仿佛龙曦月仍然在紫兰宫未曾离去，就在书斋内等着自己。

胡小天观察了一下周围的动静，方才蹑手蹑脚来到书斋门外，从门缝中望去，看到一个少女正面朝自己坐在书案前，书案之上奏折堆积如山，她认真翻阅着，不时还停下来用笔批注。

在胡小天的印象中很少见过她这么认真的样子，这小妮子人小鬼大，焉知是不是在装神弄鬼。思前想后，决定还是敲门而入，轻轻敲了敲房门。

七七道：“什么人？不是说过不许打扰本王休息吗？”

才几天不见，居然就自称本王了。

胡小天鼓足勇气，推门走了进去，捏着嗓子道：“公主殿下，是我！”

七七看到是他进来，美眸中掠过一丝喜色，旋即脸上的表情变得冷若冰霜：“你居然能够活着回来！”从她的语气中听不出高兴还是生气，别的不说单单是这妮子的这份沉稳的心态已经让胡小天佩服了。

胡小天深深一躬，作势要跪下去：“小天参见公主殿下千岁千岁千千岁！”，按照以往的经验，七七十有八九会阻止他下跪，可这次，七七却没有出声制止的意思，胡小天只能硬着头皮跪了下去，心中暗骂，小娘皮，小贱人，一见面就让老子给你下跪，成为了什么狗屁永阳王，果然架子也大了许多。

七七道：“什么时候回来的？”

胡小天趁机将左腿抬了起来，想要站起来说话。

却被七七及时发现了他的目的：“跪着说！”

跪你老母！胡小天心头这个郁闷，无奈权势压人，只能乖乖又跪了回去：“启禀公主殿下，我是今天刚到的。”

“刚到就来见我？按照章程好像不是这个样子。”七七的目光仍然盯着奏折。

胡小天道：“因为小天心中最想见的人就是公主，这皇宫之中，对小天最好的，能让小天最信得过的也只有公主了。”

七七叹了口气道：“你这张嘴还真是舌灿莲花，这么会说，可惜说得全都是谎话。”

胡小天叫苦不迭道：“天地良心，小天句句属实，若有虚言，就遭天打雷劈……”心中却想着要劈也是劈死你这个小贱人。

七七道：“你撒谎习惯了，发的誓言自然不能作数。”她终于将手中的奏折放下，起身站了起来，缓步来到胡小天身边：“明明可以光明正大的回来复命，却非得要偷偷摸摸，看来你还真是甘心做贼，乐此不疲！”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还请公主体谅小天的苦衷，实在是不得已而为

之。”

七七道：“你是怎么进来的？”

胡小天张口结舌，密道的事情要不要跟她说？

七七道：“其实你不说我也知道，院子里的那口井中有密道通往司苑局酒窖，你一定是先想方设法混进了司苑局，然后从酒窖的密道中爬过来的是不是？”

胡小天心说你能猜到也不足为奇，此前你就曾经逼着老子带你从密道潜入瑶池寻找地下宝库，看来在我前往大雍出使的时候，你一定抽时间将几条密道都查了个遍，但凡不是傻子都会明白我是怎么过来的，他恭敬道：“公主果然神机妙算，我做什么事情都瞒不过您。”

七七唇角现出一丝冷笑道：“你嘴上夸我，可是心中却不以为然，一定在想没什么稀奇，毕竟你此前和我一起探索过密道的秘密，发现了这三条密道的走向，所以能够想到也不足为奇。”

胡小天脸上的笑容有些尴尬，这小丫头真是太精明，老子想什么都被她猜到。

七七道：“皇宫最近发生了不少事，在各大路口设下层层关卡，检查也比过去严明了无数倍，可看来仍然是百密一疏，你能够混进来证明皇宫的安防有所疏漏，明日定然要好好追究他们的责任。”

胡小天听得头皮一紧，想不到自己的行为为一帮侍卫引来了祸端，慌忙道：“殿下息怒。”

七七道：“我才没有生气，现在说说你是如何混入了皇宫？”

胡小天道：“公主那么聪明，我就算不说您也能猜到。”

第三百八十一章【交锋】（上）

七七道：“既然你让我猜，那好，我就猜上一猜，问题应该出在司苑局，每天都会有太监出宫采买，你过去曾经负责司苑局，在司苑局内培养了一批亲信，现在负责采买的就是史学东，他好像是前吏部尚书史不吹的儿子，你一定是找到了他，利用他的帮助，藏身在蔬果车内，混入宫内。”

胡小天此时脊背上的衣物已经全都被冷汗湿透，这妮子真是奸诈似鬼，自己无论如何都不会把史学东给供出来，可是七七却如同亲眼看到了一样，将他如何入宫的经过说得清清楚楚丝毫不差，除了佩服也就只剩下无奈了，胡小天拱手拜求道：“小天冒昧入宫，实乃逼不得已，公主殿下若是责罚就请责罚到小天一个人身上，千万不要迁怒于他人。”

七七道：“那就是已经认了！”她回到自己的位子上坐下，轻声道：“起来吧！”

胡小天这才站起身来，满脸堆笑望着七七道：“几个月不见，公主殿下比过去长高了，也更漂亮了。”

七七冷冷望着他，胡小天不知自己是不是说错了话，讪讪笑了笑，把脑袋耷拉了下去。

七七道：“你前往雍都之时，我曾经怎样交代你你还记不记得？”

胡小天道：“记得，公主殿下让我一定要照顾好安平公主殿下！”他扑通一声又跪了下去，眼含热泪道：“小天无能，没有完成公主交给小天的任务，辜负了公主对小天的期望，请公主赐罪，要打要杀悉听尊便，小天绝不会有半句怨言。”

七七道：“就算我杀了你，我姑姑能够复生吗？”

胡小天道：“不能！”听七七的口风应该是不会杀自己，一颗心顿时放宽。

七七叹了口气道：“你说说吧，我姑姑究竟是怎么死的？”

胡小天道：“启禀公主殿下，安平公主乃是被大雍董淑妃和她儿子薛道铭联手害死的。”这是他早就想好的对策。

七七道：“大雍方面不是说是大雍女将霍胜男因嫉生恨所以才策划了谋杀我姑姑的事情吗？”

胡小天道：“他们自然不敢认，小天之所以忍辱偷生苟活到现在，就是为了将这件事情的真相告诉公主殿下，自从我们抵达雍都之后，就受到淑妃母子的种种刁难，究其原因，全都是因为他们认为大康国力衰微，联姻之事不能带给薛道铭太多的好处，所以他们才会抵触这场联姻，甚至不惜谋害公主而达到目的。”

七七咬了咬樱唇，对胡小天的这番说辞并未怀疑，若非大康落寞，龙曦月也不会遭遇如此悲惨的命运。她轻声道：“这件事你不要再告诉其他人。”

“是！”胡小天心底已经彻底踏实了，从七七这句话就能够推断出，她仍将把自己当成自己人看待。胡小天道：“小天此次回来还有一个好消息要告诉公主殿下。”

七七点了点头，胡小天从地上爬了起来，将大雍皇上薛胜康写得亲笔信呈上。

七七接过那封信看完，沉思了一会儿方才道：“薛胜康要送一座城池给我们，作为对安平公主一事的补偿，你知不知道？”

胡小天也不隐瞒：“公主殿下，在雍都之时，他就向我提起过。”

七七道：“你怎么看？”

胡小天道：“东梁郡对大康来说只是一座孤城，薛胜康想什么时候拿回去就什么时候拿回去。”

七七道：“不错，薛胜康就是做做样子，如果我们派军驻防，派出多少都是他们的囊中之物。”

胡小天恭维道：“公主明鉴！”

七七道：“可既然人家送了份大礼给我们，咱们也没理由不收。”她又道：“听说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也死在了雍都，这件事跟你有没有关系呢？”

胡小天微笑道：“公主明鉴！”在大雍这是了不得的罪过，可对大康这可是大功一件，如果没有刺杀完颜赤雄这件事，恐怕大雍很快就会挥军南下，以大康目前的国力根本无法和大雍一战的可能。

七七道：“我就猜这件事跟你有些关系。”

胡小天道：“不可说，不能说！除了在公主面前我才敢说实话，若是这件事透露出去，恐怕我要成为黑胡和大雍的公敌了。”

七七一双妙目瞟了他一眼道：“大雍的皇帝对你不是挺看重的吗？”

胡小天呵呵笑道：“公主这话从何说起？”

七七道：“我虽然人在康都，可外面的事情多少也听说了一些。”

胡小天笑咪咪道：“比如……”

“比如你没有完全跟我说实话，比如你在雍都的时候还有一件大事瞒着我。”

胡小天心说老子在雍都做过的大事太多了，谁知道你指的是哪一件？故意道：“公主殿下不妨将事情说得更明白一些。”

七七道：“如果不是你出手大雍皇帝薛胜康恐怕活不到现在吧？”

胡小天这才知道七七已经听说了自己给大雍皇帝薛胜康治病的事情，心中大骇，究竟是什么人将消息传出来的？这消息若是让大康方面知道，岂不是要了我的性命？胡小天道：“没有的事！”

七七道：“你不用狡辩。”

胡小天道：“一定是有人想要利用这件事来离间我们之间的关系，让公主怀疑属下的忠诚，甚至一怒之下将我问斩，做出这种亲者痛仇者快的错事。”

七七饶有兴趣道：“我还没想好怎样对你，你居然就已经帮我将结果想到了，若是我不杀你岂不是对不起你的这番思量。”

胡小天道：“公主真要杀我？”

七七道：“你辜负了我的信任，没有保护好我姑姑，又在大雍治好了一个最不该救的人，无论是那件事都足以砍掉你的脑袋。”

胡小天道：“公主若是这么认为，小天也没有办法，要杀要剐悉听尊便。”

七七道：“你之所以深夜偷偷入宫过来见我，还有一个原因，此次你担任遣婚史前往大雍出使，多亏了一个人的推荐，这么重要的事情你不会忘记吧？”

胡小天内心一沉，七七终于提起姬飞花的事情，既然事态已经向最坏的一面发展，胡小天的内心反而不再害怕，静静望着七七，若是这小妮子胆敢对自己起了杀心，自己就算拼了这条性命也要拉她一起陪葬，别的不说，就

以自己现在的武功，在这样的距离下取她的性命还不是易如反掌。

七七道：“你不敢来复命的真正原因还是因为姬飞花吧！”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这么说小天也没有办法。”

七七唇角露出一丝笑意道：“你当然不肯承认，若是我要将你划到姬飞花的同党一列，你猜最后的下场是什么？”

胡小天道：“满门抄斩，株连九族！”

七七道：“我若是做出这样的决定，以你的性情会不会铤而走险，冲上来害我呢？”一双美眸望着胡小天，充满了挑衅的意味，望着胡小天古井不波的双眼，七七的芳心深处忽然感觉泛起了一丝涟漪，甚至有些不安，难道自己会怕一个太监？

胡小天道：“我胡氏一门忠烈，对大康忠心耿耿，就算冤死，也不会做对朝廷不利的事情，更何况……”胡小天停顿了一下，目光流露出藐视之意：“公主只是一个小孩子，小天怎会跟您一般见识。”

他的这番话果然成功勾起了七七的愤怒，七七怒道：“大胆！”

胡小天这次没有跪下，他发现自己跪下的时候七七非但没有被自己的忠诚感化，反而表现得咄咄逼人，这妮子根本就是个吃硬不吃软的变态，你给她越是赔笑脸，她越是想打你脸，既然如此，索性老子就不给你脸了。

七七怒斥之后，看到胡小天仍然站在她的面前，怒道：“你因何不跪？难道不怕我杀了你！”

胡小天道：“既然公主已经决定要杀了我，小天跪也无用，小天是什么人，你应该清楚，我因何入宫，你比任何人都要清楚。”

七七冷哼一声：“我怎么会清楚，本公主大事都忙不完，怎么会关注一个太监的事情。”

胡小天道：“小天是如何当了太监，又是为何接近姬飞花，这些事情你纵然不清楚，权德安公公总是清楚的，你想知道什么只管将他叫过来询问。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公主真心想要杀我只管把人叫出来就是，小天如果皱一下眉头就不是英雄好汉。”

“你本来也不是什么英雄好汉，胡小天，你给我跪下！”七七经胡小天这么一闹，感觉自己好不容易端起来的威仪已经减退了大半，似乎在胡小天的面前已经没有了刚开始的震慑力。

胡小天果然不跪，仍然站在那里道：“既然公主怀疑小天的忠诚，又何必让小天下跪！”

七七冷笑道：“还真是有些骨气，好啊！男儿膝下有黄金，不愿跪下，那我就特许你以后见我永远都不需跪拜。”

胡小天闻言将信将疑，明明是气话，可听着又像是赏赐自己呢：“真的？”

七七道：“当然是真的，不过你得先变成一个彻彻底底的太监才行！来人！”

第三百八十一章【交锋】（下）

胡小天内心一惊，玩真的？这妮子知道自己是个假太监，难不成要将自己变成真太监？老虎不发威你当我是病猫啊！七七啊七七，你非要逼我咬人是不是？

此时屏风后一个阴测测的声音传来：“公主殿下有什么吩咐？”

胡小天魂飞魄散，他本以为自己的无相神功已经有所成就，可是仍然没有觉察到这书斋的屏风后面藏了一个人，转念一想自己毕竟还是疏忽大意，七七身娇肉贵，当然不可能身边没有人保护，权德安无疑是最合适的人选。

此次回来见到权德安，明显感觉他整个人的精神气质焕然一新，用意气风发来形容这老太监也不为过，过去一直佝偻的腰身也挺拔了许多，比起过去好像年轻了十岁，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姬飞花落败，皇宫大内的权力肯定落在了权德安的手里，想不得意都难。

胡小天对权德安的武功还是有所了解的，别看老太监断了一条腿，可武功并没有受到太大的影响，现在这条假腿应该非常不错，连走路都看得出来他少了条腿。想起权德安当初强迫输入自己体内的十年功力，胡小天知道就算自己武功最近提升了不少，可应该还距离他相去甚远，幸亏自己对七七只有加害的念头，没有加害的行动，不然今晚倒霉的那个人肯定是自己。

七七道：“权公公，胡小天刚才的话你都听到了？”

权德安微笑道：“听得清清楚楚！”也只有面对七七的时候，他的脸上才会流露出一丝笑意。

七七道：“他说得是不是实话？”

权德安道：“肯说实话就不是胡小天。”

胡小天道：“权公公，我好歹也救过你的性命，你就算不打算回报也不至于坑我吧！”

权德安道：“不提这件事杂家还不生气，杂家的这条腿就断送在你的手里！”

七七道：“过去的事情就算了，权公公不必再提！”

权德安恭敬道：“是！”

七七道：“当初是你一手将胡小天领进了皇宫，他的事情自然要由你对外解释清楚。”

“是！”

七七道：“你打算怎么解释？”

权德安道：“姬飞花祸国殃民，专权跋扈，老奴发现他的野心之后决定派人接近他，寻找他意图谋朝篡位的证据，因为姬飞花为人机警，宫内太监的底细他全都清楚，于是老奴决定寻找一个陌生面孔进入皇宫，胡小天了解此事之后为保大康江山铲除奸佞，决定只身犯险，忍辱负重潜入宫中，接近姬飞花搜集他谋反的证据，为最终铲除姬飞花立下汗马功劳。”

胡小天无论如何都想不到权德安竟然会说出这番话来，惊得长大了嘴巴，只差没把下巴颏掉到地上，权德安居然会说自己的好话，莫非太阳从西边出来了？

七七点了点头道：“胡小天，如今顽凶已经伏诛，你也可以功成身退，恢复自己本来的身份了！”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一时间不知七七是什么意思。

权德安道：“还不赶快谢过公主殿下！”

胡小天怔怔道：“公主的意思是，以后我……我不用再当太监了？”

七七唇角露出一丝浅笑：“你若是想当，我也可以赏赐给你一个太监身份！”

胡小天扑通一声就跪了下去，什么男儿膝下有黄金，狗屁的黄金，黄金能换回男人的自尊和人权吗？真是喜从天降，想不到自己居然就成了功臣，莫名其妙就成了铲除姬飞花的大功臣，此前的一切行为全都成了忍辱负重卧薪尝胆，故意接近姬飞花搜集他的谋反证据，七七啊七七，你总算还有良心。

七七道：“男儿膝下有黄金，你以后见我还是不用跪了，省得心中埋怨。”

胡小天道：“小天岂敢有半点埋怨。”

七七道：“口是心非就是你这种人，尊敬一个人未必一定要跪下，起来吧，权公公，你先退下，我有些话想单独和胡小天说。”

胡小天站起来，看到权德安要走，赶紧去送他，昔日对权德安的埋怨全都因为今晚的事情一扫而光了，无论权德安过去是不是坑害过自己，可此一时彼一时，那时候权德安也是为了扳倒姬飞花，如今他肯出面为自己作证，还给自己一个自由之身，已经让胡小天感恩戴德了。

胡小天将权德安送出房门，不忘谢他：“多谢权公公成全，大恩大德，小天没齿难忘！”

权德安出了房门脸色却是一变，神情漠然道：“你不用谢我，若非公主殿下保你，杂家才不会帮你正名。”

胡小天听他这样说，心中对七七更是好感大增，小妮子还算是有些良心，要说七七正处在情窦初开的年纪，该不是喜欢上自己了吧？这货马上就被自己的这个念头给吓到了。谁要是被她喜欢上岂不是遇到了大麻烦，以这妮子的性情，她喜欢的东西岂肯与他人分享？大吉大利，人家还是个未成年少女，胡小天你想到哪里去了？

权德安阴测测望着胡小天道：“你切记住了，若是敢做出半点对不起公主的事情，杂家第一个不会放过你。”

胡小天道：“权公公，你我相识这么久，我是什么人你应该清楚。”

权德安冷笑道：“清楚，再清楚不过，你是个不择手段的奸恶之徒！”

胡小天苦笑道：“还能不能做朋友了？”

权德安道：“杂家和你永远都不可能成为朋友！”

权德安的这通警告如同给胡小天兜头浇了一桶冷水，刚才得到好消息的兴奋感顿时消退了大半。七七恢复自己的身份未必没有目的，还是先冷静下来，看看她想干什么再说。

回到七七面前，胡小天微笑道：“不知现在我是应该称呼您王爷殿下呢还是公主殿下？”

七七道：“称呼什么并不重要，姬飞花虽然只是一个太监，可是他却执掌大康权柄，我父皇虽然是大康天子，却虚有其名，只是被他操纵的一个傀儡。”

胡小天暗赞，这小妮子的头脑倒是清晰的很。

七七道：“胡小天，单就这次的出使任务而言，你完成的还算不错，虽然也有过失，可功过两相抵消，这次我就饶了你。”

“多谢公主！”

七七道：“相信你对康都现在的状况已经有所了解，太上皇重新执政，大康经过这番浩劫，元气大伤，百废待兴，万事都得从头来过。”

听话听音，胡小天马上就听出七七话中包含的意思，上前一步道：“小天愿为公主效犬马之劳！”

七七道：“大康的臣子虽然不少，但是可信任的并不多，陛下让我出来代他处理一些朝政，那些大臣们表面不说，或是不敢或是不愿，可是在他们心底深处肯定是不屑的。”

胡小天道：“公主目光如炬，果然看清了问题的实质所在，在多数人的眼里公主只是一个未成年的小丫头，他们肯定不会相信公主可以处理好政事。”他是借着别人把自己心里的想法都说了出来，他也不看好七七能够处理好朝政。

七七道：“是不是你心中也这么想？”

胡小天笑道：“公主那么聪明，小天说句不恭维您的话，您是我有生以来见过最聪明的一个。”聪明也要分为大智慧小聪明，七七的小聪明胡小天已经深刻领教到，至于她有没有大智慧就不清楚了，不是每个女人都成为武则天的潜质。

七七道：“我没什么野心，更不想当什么永阳王，陛下此次重新登上皇位也是没有其他的选择，放眼龙氏宗主内部，一时间再也找不到适合统领天下的人选，陛下原本应该颐养天年，却不得不再次出山，也唯有他坐在这个位置上才能震住这帮臣子，才能让大康的百姓心安。看着陛下如此年迈却要为国操劳，为人子孙者于心何忍，所以我才硬着头皮答应帮助陛下分忧解难。”

胡小天道：“公主真是孝顺！”心中却暗忖，别人不了解你，我还不清楚？当初你和权德安被老皇帝追得满山跑，如果不是遇到了我，恐怕早就死在了蓬阴山，却不知为何现在居然和老皇帝达成了默契，成为同盟，还深得他的重用。

七七道：“除了权公公以外，我身边并没有其他人可以信任。”

胡小天抬起眼睛看着七七，意思再明显不过，还有我。

七七道：“经历姬飞花祸国之事以后，陛下重申了宦官不得干涉朝政的事情，以后即便是权公公也不得对政务说三道四。”

胡小天心说，这就是让我恢复正常人身份的根本原因吗？

七七道：“胡小天，你会不会帮我？”

胡小天抱拳躬身道：“赴汤蹈火在所不辞！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七七道：“你这个人虽然没有实话，可毕竟还是有些能力，一直以来虽然你对我都不好，可我却始终都将你当成是自己人。”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老子三番两次救了你的性命，是你对我不好，恩将仇报，现在反倒倒打一耙，你将我当自己人才怪，无非是想利用我罢了。

第三百八十二章【重新做人】（上）

七七道：“我和陛下商量过，打算为你们胡家平反昭雪，恢复你父亲户部尚书的职位。”

胡小天闻言大喜过望，慌忙道：“多谢公主殿下，多谢陛下，皇恩浩荡，小天感激涕零。”

七七道：“虽然陛下有这样的意思，可这件事却不可操之过急。”

胡小天本以为事情已经定了下来，却想不到七七来了个大喘气，敢情这件事一时半会还无法落实，只是随口那么一说，害得老子空欢喜一场。

七七道：“这两年，大康朝堂风云变幻，文武百官变动频繁，陛下再登皇位，虽然心中想着重新任用昔日的那些忠臣良将，可人事方面若是更换太急，肯定会引起不少官员心中不满，甚至会因此引发不可控制的后果。”

胡小天点了点头，七七的这番话很有道理，绝不是敷衍自己的借口。

七七道：“所以事情必须一步一步的来，要先将目前的局势稳定下来，然后才能为昔日这些被冤屈的臣子一一昭雪平反，不过你放心，胡大人可以继续任在户部任职，我也准备封你一个官职。”

胡小天心中窃喜：“不知公主打算封我一个什么职位？”

七七道：“洪先生平定叛乱有功，陛下特地封他为司隶校尉，统领天机局，负责监察京城百官并纠察三辅等七郡，有权纠察三公以下的官员，还可奉诏捕杀朝廷重犯，逮捕公卿，就算是专权的外戚也在他的管辖范围之内。”

胡小天听到七七提起洪北漠，心中暗叹，成者为王败者为寇，姬飞花倒台，洪北漠上位，从目前老皇帝授予他的权力来看，假以时日恐怕又是一个姬飞花。老皇帝还是没从姬飞花的身上得到教训，上位者必须要懂得权力平衡之道，而不是将所有权利集中于某一个人的身上，重用一个人虽然可以信任，但是又不能赋予全部信任，必须要找到另外一个人起到制衡他的作用。不知七七突然提起洪北漠是什么意思？难道她已经有所警觉了？

七七道：“洪先生回来之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说服陛下取缔了神策府。”

胡小天道：“那神策府不是权公公和文太师联手所建，当初三皇子殿下也倾注了不少的心血呢。”

七七道：“本来我的意思是让慕容展出来统领神策府，可是慕容展却坚决不愿，后来陛下提出要将神策府取缔，我也只能答应。”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下的本意是不是想神策府和天机局单独存在，相互监督，相互制衡？”

七七点了点头道：“正是如此，虽然我并不怀疑洪先生的忠心，但是陛下赋予他太大的权力总不是好事。”

胡小天道：“绝对的权力会使人绝对的腐化，陛下的本意是好的，他是想洪北漠率领天机局去监督其他人，可是他有没有想过，有谁监督洪北漠呢？”

七七唇角露出一丝微笑，跟胡小天说话省去了很多的力气，他应该已经完全明白了自己的意思。

胡小天抱拳道：“小天不才，愿为公主承担这个责任！”

七七道：“你不是为我承担，而是为大康承担，却不知你有没有什么打算？”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当前大康百废待兴，最缺的不是金钱、粮食，更不是土地，而是……”这厮停顿了一下方才加重语气道：“人才！”

七七微笑点头：“你总算说中了我的心思，以后大康招贤纳士的责任就落在你的肩上。”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小天既然说过要为您赴汤蹈火在所不辞，就不会反悔，只是我现在就这么走出去，好像一点说服力都没有。”

七七当然能够懂得他的意思，这厮是在找自己讨官。七七道：“你此番出使虽然结果不尽如人意，可毕竟也算完成了先皇交给你的使命，我先封你为御前侍卫副总管，赐你五彩蟠龙金牌一面，有这块金牌在等若我亲临，遇到麻烦事情你尽管亮出这块金牌。”

胡小天把双手伸了出去。

七七看到他迫不及待的样子不禁有些想笑，强忍住笑，拿出早已准备好的一块五彩蟠龙金牌交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过去曾经得到过御赐蟠龙金牌，只是比起这块五彩蟠龙金牌似乎还要差上一筹，这五彩蟠龙金牌他还从未见过，甚至连听都没有听说过。拿在手里翻来覆去地看了几遍，啧啧赞道：“好东西，一看就值不少钱。”

七七道：“这块金牌我可只发给你一块，你一定要好好收藏，千万不要弄丢了。”

胡小天笑道：“命丢了也不能把牌子丢了。”当下将金牌系在腰间，却露出了他腰间的那块碧玉貔貅。

七七美眸一亮：“那是什么？”

胡小天将碧玉貔貅摘下来递给她看，笑道：“是大雍燕王送给我的离别礼物。”

七七拿在手里翻来覆去地看了看，美眸灼灼生光，胡小天看出她喜欢此物，笑道：“来而不往非礼也，你送了我一面金牌，这碧玉貔貅我送给你了。”

“真的！”七七欢喜道，此时方才显出她小女孩的天性。

胡小天心中暗叹，毕竟还是小孩子。

七七似乎也意识到自己失态，马上收敛笑容道：“君子不夺人所爱，我还是不要了。”

胡小天笑道：“你又不是君子。”

七七脸色一寒，一副要发火的样子。

胡小天道：“你是女孩子！单纯善良的女孩子。”说出这番话的时候胡小天自己都想吐，七七若是单纯善良，这世上的所有女孩子都单纯的像新出生的婴儿一样了。他又将碧玉貔貅可以预报阴晴的功能告诉了七七，七七越听越是喜欢，于是将碧玉貔貅收起来：“既然你真心想送给我，那我就收下了。”

胡小天心说就知道你想要，单纯就东西的价值来说，碧玉貔貅要比这五彩蟠龙金牌贵重得多，可是若是算上象征性的意义，五彩金牌却是多少钱都换不来的。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这金牌是不是还有一个功能？”

七七不明白他什么意思，眨了眨眼睛。

胡小天道：“可以免死吧？”

七七笑道：“怎么？你现在就未雨绸缪，害怕有一天我会杀你？”

胡小天道：“我这人平时言行无状，你应该知道，万一有什么地方冒犯了你，你一犯脾气，把我给喀嚓了怎么办？其实你喀嚓了我我倒也不怕，只是我担心你喀嚓我之后再后悔，到时候人死不能复生，你哭都来不及。”

七七啐道：“我这辈子也不可能为你哭！”

胡小天道：“不如你答应我一件事，以后我为你卖命心底也踏实一些。”

“什么事情？”

胡小天笑道：“不如你答应无论任何时候都可以免我的死罪如何？”

七七冷冷道：“胡小天啊胡小天，我若是答应了你这件事，你以后岂不是为所欲为？这样吧，我答应你一件事，以后不管你做错了什么事情，我都饶你一次不死。”

胡小天讨价还价道：“三次！”

“一次！”

“五次！”

“两次！”

“七次！”

七七凤目圆睁道：“不用多说了，就两次，不然就一次都没有！”

胡小天心说两次就两次，两次不死，嘿嘿，证明老子以后有两次犯大错的机会，七七啊七七，你毕竟还是小孩子，怎比得上我老谋深算。

七七道：“你直接去司苑局吧，明天将手头上的事情交接一下，以后你的身份就是御前侍卫副统领，另外就是负责帮我招贤纳士。”

胡小天道：“御前侍卫统领是谁？”

“慕容展！”

胡小天道：“那不是说他是我的顶头上司？”

七七笑道：“只是随便给你一个官职罢了，你当了御前侍卫副统领出入皇宫也方便一些，并不需要负责宫内侍卫的管理事务，慕容展当然也管不到

你。”

胡小天听她这样说才放心下来，他可不想终日对着慕容展那张死气沉沉的大白脸。

七七道：“你的事情我会在朝会上向百官宣布，你爹恢复官职也是早晚的事情，目前先让他将户部重新整顿一下，大康以后的钱粮用度还要依靠他多多出力，对了，你们胡家的宅子陛下也答应还给你们了，此前刑部查抄的东西你可抽时间去认领，小胡子，我对你可算得上是仁至义尽了。”

胡小天感激涕零道：“滴水之恩涌泉相报，公主涌泉之恩，小天唯有将这七尺之躯送给殿下，纵然为殿下去死也不会皱一下眉头。”

七七道：“别说这种不吉利的话，总之你踏踏实实为我办事，以后少不了你的好处，也少不了你们胡家的好处，还有，千万不要以为有我给你当靠山就在京城内肆意胡为。”

胡小天道：“小天记下了！”

七七道：“你走吧，早点休息，明天开始就走马上任！”

“是！”胡小天中气十足道。

这厮转身开门就走，七七又叫住他道：“你从哪儿走？”

胡小天意气风发道：“小天总算可以昂首挺胸的做人，当然要从大门走出去。”

七七瞪了他一眼道：“你都不是从大门进来的，是不是想密道的事情搞得人尽皆知？从哪里来的，给我从哪里滚回去！”

“是！”

第三百八十二章【重新做人】（下）

胡小天沿着密道返回之时心中不禁有些好奇，七七看来早就料到自己会经由密道过来找她，只是经过了这么多事情，这条密道也已经被很多人知晓，却不知有没有变化，来到密道的分叉口处，胡小天按捺不住心中的好奇，反正已经来了，不如再花点时间探察一下其他的两条密道，那两条密道一切如常，并没有任何的变化，姬飞花死后，这条密道就成为他和七七、李云聪、权德安几人之间的共同秘密了。

史学东自从胡小天潜入酒窖之后，这一夜都没能睡好，生怕胡小天的行藏暴露，惹来一场大祸，清晨天不亮这厮就爬了起来，借口上厕所，来到酒窖前察看，挑着灯笼望去，却见酒窖的封条被撕开，大锁也被斩断随意扔在了地上，不由得暗暗叫苦，胡小天做事怎么如此不小心，这下肯定是要被人发现了，万一追究下来该如何是好？

就在他愁眉苦脸思索对策之时，酒窖房门一动，却是胡小天从里面走了出来，手里还拎着两坛好酒。

史学东看到他居然大摇大摆的出来，惊得出了一身的冷汗，眼看天就要亮了，马上那帮小太监们就要起来，真要是让人撞到一起岂不是一切全都完了，慌忙一口将灯笼吹灭了，快步上前将胡小天拉到墙角处，颤声道：“你……你怎么就出来了？”

胡小天笑道：“难不成一辈子留在里面？”

“你……”史学东指着胡小天怀中的两坛酒，意思是你出来就悄悄出来为何还要拿着两坛酒。

胡小天笑道：“事情解决了，帮我拿着！”他将那两坛酒塞到史学东的怀里。

史学东接过酒坛，看到胡小天健步如飞径直朝着茅厕的方向去了，也顾不上多想，跟着胡小天一起走进了茅厕。发现胡小天居然站在那里就尿开了，本来一个最为平常最为简单的动作却让史学东如同五雷轰顶，震惊得无以复加，把脖子向前一探盯住胡小天那根东西仔仔细细看了看，激动地差点没把酒坛子掉在地上，颤声道：“哎呀……你……你怎么又长出来了？”

胡小天得意洋洋，撒完这泡尿还不忘抖上两抖，这多少就有了炫耀的意思，然后慢条斯理地收好了自家宝贝。

史学东死死盯住胡小天的裤裆，以为自己是刚刚睡醒，一定是在发梦，胡小天明明跟自己一样都是太监，怎么会突然又多了样东西？

胡小天道：“看够没有？”

史学东喃喃道：“莫非是我眼花？”

胡小天向外面走去，史学东抱着两只酒坛跟在他身后，此时好奇心让他已经完全忘记了害怕：“真的？”

胡小天道：“你听没听说过这世上有种黑虎鞭，可以让我们枯木逢春。”

史学东连连点头，口水都快流出来了：“兄弟，你我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你吃剩下的让我尝尝，实在不行留点汤给我喝也行，做哥哥的不求长出你这么大，哪怕是能够拱出一颗花生米，能让我像个男人一样撒尿就行。”史学东说得真是凄惨，不当太监又怎知道太监的辛苦。

胡小天直接走向了自己的房间，似乎没有隐藏自己行踪的意思，史学东隐约猜到他的事情肯定得到了解决，屁颠屁颠跟在他的身后。

此时天色渐渐放亮，一帮小太监都出来洗漱，准备开始一天的工作，看到胡小天现身，那帮小太监愣了一下，只当没看到这个人，在宫里混久了谁没有这点眼力劲？胡小天虽然过去是宫中的红人，可是此一时彼一时。姬飞花都已经倒台，胡小天失去了这个靠山，此番回来还不知是福是祸，谁还敢主动和他扯上关系？把胡小天当空气已经是很厚道了，也有小太监已经悄悄前去通报。

史学东提醒胡小天道：“麻烦了，捂不住了！”看到胡小天神情淡定地走入了房间，史学东心中猜到他一定有了解决办法，不然肯定不会如此高调露面。

胡小天回到桌前坐下，这里的布置和他离开的时候并没有太多变化，微笑道：“以后恐怕我就不在这里做事了。”

史学东迫不及待道：“兄弟，你跟我说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还没有来得及说话，就听到外面传来一声通报声：“提督大人到！”

此提督大人已不是昔日那个提督大人，前来的乃是司礼监提督权德安，权德安在两名小太监的陪同下来到司苑局，其实刚才在路上就已经接到了几名小太监对胡小天的举报。

史学东听说权德安来了，吓得满头都是冷汗，宛如热锅蚂蚁一样在房内踱步：“坏了，坏了！权公公来了。”权德安重新掌权后不久就已经严办了不

少的宫人，可以说在姬飞花倒台之后，权德安已经成为后宫宦官之首，而且他手段之冷血残暴绝不次于姬飞花。现在宫的太监宫女人人自危，对权德安敬畏到了极点。

胡小天不慌不忙起身走出了房间，微笑望着权德安。

权德安脸上虽然露出一丝笑意，不过是冷笑，扬声道：“圣旨到！”

胡小天一撩长袍跪倒在地，一帮司苑局的小太监全都跪了下去，口中高呼：“吾皇万岁万万岁！”

权德安道：“司苑局管事太监胡小天于国家危难之际，不惜牺牲个人利益，忍辱负重潜入宫中，奉旨搜集反贼姬飞花罪证，为此次平乱立下汗马功劳，出使大雍历尽千辛万苦，为大康利益寸步不让，朕有感其忠心可嘉，特赐五彩蟠龙金牌一面，见金牌如见朕亲临，从今日起恢复胡小天本来身份，封胡小天御前侍卫副统领，可配刀剑出入宫廷……钦此！”

权德安吧啦吧啦了一通，重点无非是三件事，一胡小天是奉旨潜入宫中伪装太监，二是他立下大功，皇上赐给他一面五彩蟠龙金牌，三是他从今天起不当太监摇身一变成为了御前侍卫副统领。

胡小天高声道：“谢主隆恩！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权德安身边的小太监将已经准备好的御前侍卫的衣服交给了他。

胡小天双手接过，已经掩饰不住脸上的得意之色，得意不是因为升官，而是因为终于可以名正言顺地做回真正的男人。

权德安阴测测道：“胡大人！恭喜了！”

胡小天呵呵笑道：“若是没有权公公的照应，杂家焉能有今天！”说完方才意识到自己说滑嘴了，从今以后再也不是太监了，自然不能再自称为杂家。

权德安意味深长道：“胡大人乃是知恩图报之人，以后还望继续为大康效力，为皇上尽忠。”

胡小天道：“谨遵权公公教诲，小天必精忠报国！”

权德安目光在现场一扫道：“史学东何在？”

史学东这才从人堆里挤开人群慌慌张张来到他的面前，一揖到地，战战兢兢道：“小的在……”

权德安望着他点了点头道：“你在司苑局做得也算不错，过去胡大人掌管的这些事就由你来负责。”

史学东大声道：“多谢提督大人信任，小的必全力以赴，绝不辜负提督大人的期望！”

权德安向胡小天抱了抱，也不多说，转身就走。

胡小天扬声道：“恭送提督大人！”

权德安离去之后，一帮小太监全都争先恐后地过来恭贺，现在所有人都搞清楚发生了什么，胡小天非但不会因为姬飞花的事情而被连累，反而立下大功，是这次铲除姬飞花的功臣。而且胡小天根本就不是太监，而是用太监的身份作掩护，趁机接近姬飞花搜集他的罪证。现在更是摇身一变成为了御前侍卫副统领，是大内侍卫中仅次于慕容展的职位。这么年轻就拥有了这样的地位，可以预见以后胡小天必然会飞黄腾达，甚至一飞冲天。

胡小天在这帮太监的恭维下哈哈大笑，也有些应接不暇，史学东好不容易才将那帮太监打发走，胡小天重新返回房间。

史学东让人给胡小天准备了热水洗澡，沐浴更衣。

胡小天舒舒服服泡了个澡，换好了那身侍卫服，将五彩蟠龙金牌系在腰间。

史学东看在眼里又是羡慕又是感慨，真是同人不同命，一起代父赎罪净身入宫，人家胡小天是假切，自己却是真割，现在胡小天不但恢复了男人身份，还摇身一变成为御前侍卫副统领，而自己却仍然要留在宫里继续当太监，想想真是凄惨，虽然他也因为胡小天的缘故得到了提升，可是比起升官而言，史学东心中更期望成为一个正常的男人。

一想到这件事，他的眼睛就不由自主落在了胡小天的裤裆上，胡小天被这厮看得都有些不自在了：“我说东哥，你别老盯着我这里看行不行？”

史学东叹了口气道：“我这不是羡慕嘛？兄弟，我替你高兴啊，咱们兄弟总算又有人可以传宗接代了，你得答应我，以后生得第一个儿子一定要认我当干爹。”

胡小天笑道：“好说好说！”

史学东道：“你刚说黑虎鞭的事情到底是真的还是假的？”

胡小天拍了拍他的肩膀道：“大哥放心，你的事情，我帮你想办法。”他低声将最近一段时间老头子们将会陆续得到平反昭雪的事情说了，史学东闻言也是喜出望外，这岂不意味着自己还有希望重新当上尚书公子？不过转念一想，就算老爹当上丞相，自己的命根子也回不来了，情绪顿时又低落了下去。

第三百八十三章【隐患未除】（上）

胡小天拿着这两坛酒本想去拜会李云聪，史学东毕竟只是一个小角色，以他的地位，不可能知道皇宫的核心机密，李云聪却不同，他一直筹划老皇帝复辟，现在老皇帝复辟成功，想必他也是居功至伟，从他那里一定能够得到许多内幕。

还没等胡小天出门，御前侍卫齐大内就过来找他。

胡小天过去和齐大内打过几次交道，知道他是慕容展的得力手下之一，不过现在胡小天的身份和过去已经有了很大不同，齐大内见到胡小天慌忙深深一躬向他行礼道：“卑职参见胡大人！”

胡小天看到他如此恭敬方才开始进入角色，对啊！我现在是御前侍卫副统领，也就是这帮大内侍卫的顶头上司，说穿了就是皇家保安队副队长，不过穿上这身皇家保安制服，比起太监的衣服的确清利落了许多，威风了许多。胡小天将胸脯向前一挺，微笑道：“齐大哥不用多礼，咱们都是老朋友了。”

齐大内道：“上下有别，礼数是必须要遵守的。”

胡小天心中暗自得意，自从离开青云之后，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这种权力带给他的满足感了，虽然执掌司苑局大权的时候，一帮小太监跟前跟后溜须拍马，可那毕竟不是正常人。胡小天道：“齐大哥找我什么事情？”

齐大内道：“不是卑职找大人，而是慕容统领请大人过去一趟，有重要事情商量。”

胡小天点了点头，慕容展这个人一直都让他捉摸不透，他在心底深处并不想和此人有太多联系，可又不能不联系，毕竟慕容展是慕容飞烟的老爹，早晚还会成为自己的岳父，虽然这位岳父大人长得不讨喜，做事有点阴，可终究都得要面对。

慕容展这段时间深居简出，一来他不喜欢阳光，二来因为他在围剿姬飞花的行动中受了很重的伤。胡小天走入他房间的时候，慕容展刚刚打坐完毕，虽然是御前侍卫统领，却没有穿官服，黑色长袍衬得他的肌肤显得越发惨白。

胡小天笑咪咪走了进来，拱了拱手道：“属下胡小天见过统领大人！”

慕容展坐在那里并没有起身，打量了一下胡小天，几个月不见，这小子比起此前离开的时候似乎更壮实了一些，也黑了一些，他也是刚刚听说胡小

天根本就是假太监，没想到永阳公主会对他如此信任，在他回到康都之后马上就委以重任，而且恰巧在自己的麾下任职。慕容展也明白，永阳公主并没有要用胡小天取代自己位置的意思，只是给了他一个官职罢了，灰白色的瞳仁在胡小天脸上定格，脸上仍然不苟言笑：“坐吧！”

胡小天在他对面坐下，慕容展的目光过于犀利，这样的目光不仅仅是未来岳父看女婿，还有一种警察盯小偷的感觉，望着这个迷惑女儿的偷心贼，慕容展的心情非常复杂。

胡小天道：“不知统领大人找我过来有何吩咐？”

慕容展淡然道：“你在我麾下任职，难道第一件事不是应该过来拜会我吗？”

胡小天笑道：“那是自然，小天本想备好礼物选个黄道吉日过来，可没想到属下刚刚接到任命，统领大人就让人过来找我了。”

慕容展心中暗骂，你当是下聘吗？还要备好礼物选个黄道吉日，他淡然道：“皇宫里的大小事情多半瞒不过我的眼睛。”

胡小天笑道：“那是自然！”心中琢磨着应该如何开口切入正题。

慕容展道：“胡小天，想不到你一直以来都藏得如此之深，居然连我也被你骗过。”在胡小天陪同龙曦月前往缥缈峰凌霄宫探望老皇帝的时候，慕容展曾经亲自为胡小天验身，明明看到这厮是个太监无疑，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可现在眼睛看到的都未必是真的。

胡小天道：“属下当时不敢实情相告也是形势所迫出于无奈，还望统领大人不要见怪。”

慕容展道：“听说你没有净身？”

胡小天一听就知道他对自己的男儿身还有怀疑，毕竟当时自己利用提阴缩阳之术从他的眼前蒙混了过去。胡小天笑道：“这件事你有机会问问飞烟就会知道。”

慕容展闻言不由得勃然大怒，怒视胡小天道：“大胆！”胡小天这番话简直是无礼至极，明明知道慕容飞烟是自己的女儿，竟然敢在自己的面前说这种话。

胡小天向前走了一步，腰间的五彩蟠龙金牌在他的腰间晃了晃，慕容展看到那块牌子，顿时又强行压住心头的愤怒，这小子不简单，过去能获得姬飞花的信任，现在姬飞花倒台了，却又找到了永阳公主这个大靠山，别的不

说，单单是冲着这块牌子我就奈何不了他，其实慕容展对胡小天并无恶意，只是他始终困扰胡小天究竟有没有净身这个问题。

胡小天道：“统领大人勿怪，属下平时说话就没边没际，冒犯之处还望多多海涵。”

慕容展道：“你还记得当初答应过我的事情吗？”

胡小天道：“属下的确答应过大人，答应说服飞烟让她退出神策府，可是飞烟自从那次执行任务之后，我就再也没有和她见过面，想说也没有机会。”胡小天一边说一边看着慕容展的脸色，希望他能够将慕容飞烟的下落告知给自己。

慕容展道：“她另有职责在身，目前并不在京城。”

胡小天一听就知道慕容展肯定知道慕容飞烟的下落，只是这老家伙不愿告诉自己，只是胡小天心中不解的是，就算自己找不到慕容飞烟，以她的性情断然是不肯服从慕容展管教的，为何她不过来找自己？胡小天道：“大人可否给小天透露一二？”

慕容展道：“我跟你说过，你以后最好不要和飞烟见面。”

胡小天闻言唇角露出一丝冷笑：“统领大人的话我有些不明白，我和飞烟都是成年人，腿长在我们自己身上，若是真想见面，只怕大人也拦不住。”

慕容展道：“从今以后，你我同殿为臣，最好相安无事，该跟你说的话，我已经全都说了，言尽于此，以后你若是做出冒犯我的事情，后果自己掂量。”

胡小天哪能听不出慕容展在威胁自己，他嘿嘿笑道：“大人的话我记住了，可若是为了大康的利益小天敢冒犯任何人。”后边还有半句没说出口，为了老子的利益，连老皇帝我都不在乎更何况你一个御前侍卫统领。

慕容展道：“听起来你对大康倒是忠心耿耿，今天你刚刚接到任职，暂时给你两天假期，回去处理自己的杂务，两天后你来见我，有重要的事情交给你去做。”

胡小天应了一声，告辞离去，心中把慕容展骂了个遍，本想从他这里得到慕容飞烟的消息，却仍然失望而归，胡小天倒不是为慕容飞烟的安全担忧，毕竟慕容展是她亲爹，虎毒不食子，慕容展应该不至于危害自己亲生女儿的事情，不过看情况慕容展对他这个未来女婿是相当不满意，摆明了是要断绝他和慕容飞烟的来往，这件事还真是有些麻烦。

胡小天回到司苑局，拎着那两坛酒去了藏书阁，从慕容展那里一无所获，看来还要从李云聪这边下手，希望李云聪能够告诉自己一些内幕。来到藏经阁，看到小太监元福正在院子里扫地，元福听到脚步声抬起头来，看到一身侍卫打扮的胡小天衣着光鲜，威风凛凛地走了过来，不由得一怔，眨了眨眼睛方才确认眼前人就是胡小天，他欣喜道：“胡公公！”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自己今天才接受任命，这藏经阁的小太监显然消息还没有那么灵通，微笑道：“李公公在吗？”

元福道：“在，李公公刚才还说胡公公今儿可能会过来，想不到您真得来了。”

胡小天道：“公公在哪里？”

元福道：“这些天一直都在房间里。”

胡小天道：“我自己过去见他！”

元福点了点头，为胡小天指明方向。

李云聪如今的样子让胡小天大吃一惊，不但瞎了一只眼睛，而且比起昔日苍老得越发厉害，胡小天差一点以为自己走错了房间。

李云聪一只独目望着胡小天道：“怎么？你不认得杂家了？”

胡小天道：“李公公？您怎么伤成了这个样子？”他对李云聪一身惊世骇俗的武功早有了解，李云聪不但武功超群，而且还擅长摄心之术，上次就用胡琴引动自己体内的异种真气，连他都被别人伤成了这个样子，足见对方的武力何其惊人，心中隐约推断出李云聪十有八九是伤在姬飞花的手里。

李云聪望着胡小天手中拎着的两坛酒，独目灼灼生光：“送给我的？”

胡小天微笑道：“五十年窖藏的玉堂春，司苑局的存货也已经不多了。”

李云聪桀桀笑了起来：“最了解杂家心意的始终还是你这小子。”

胡小天来到李云聪面前，将两坛酒放在小桌之上。

李云聪一伸手抓起其中一坛，拍去泥封，打开酒坛，仰首灌了下去，灌了几大口之后，满脸畅快之极的表情，舒了一口气道：“痛快！痛快……”话未说完就已经咳嗽起来，咳得老脸发紫，胡小天看到眼前一幕，不禁有些担心，生怕这老太监会闭过气去。

第三百八十三章【隐患未除】（下）

胡小天慌忙过去帮老太监拍打后背，还好李云聪终于缓过气来，舒了口气，摇了摇头道：“老了，不行了！”

胡小天微笑道：“在我眼里李公公是老当益壮，老骥伏枥，老而弥坚……”

李云聪打断他的话道：“老而不死是为贼！你心中其实最想说的是这句话。”

胡小天苦笑道：“小天对李公公一直都尊敬得很，在小天的心底深处始终都将您当成我的师父看待。”

李云聪摇了摇头道：“杂家算不上你的师父，此前之所以教给你练气调息的方法也是因为利益交换，不算对你有恩，更不是你的师父。”

胡小天道：“受人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更何况公公对我的救命之恩呢？”

李云聪道：“你也算因祸得福，毕竟从此可以堂堂正正地做人。”

胡小天道：“多亏了李公公眷顾，不然小天岂有今天的风光。”

李云聪叹了口气道：“我没帮你，真正帮你的那个人是永阳王！”言语之中竟显得有些落寞。

胡小天道：“小天正月就离开，现在回来已经是五月，这期间一定发生了许许多多的事情。”

李云聪道：“杂家知道你想问什么，不错，杂家的这只右眼就是伤在姬飞花的手里，不仅如此杂家的内伤到现在都无法康复，那日在缥缈峰之上杂家、慕容展和洪北漠三人联手方才击败了姬飞花，可是我们三个也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胡小天想起刚刚见到慕容展的时候，感觉他也似乎精神不振，看来也是内伤未愈的缘故。

胡小天低声道：“那姬飞花死了？”

李云聪道：“姬飞花对你不错，你心底是不是不想他死？”

胡小天道：“李公公说笑了，小天当初接近姬飞花也是因为奉了永阳公主的命令。”现在他总算有了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

李云聪那只独目朝胡小天腰间的五彩蟠龙金牌看了一眼，伸出手去：“给我看看！”

胡小天虽然心中有那么点不舍得，可总不至于小气到这种程度，更何况李云聪也不会抢他的东西，于是将五彩蟠龙金牌摘下来递给了李云聪。

李云聪举起那面金牌在眼前仔仔细细地看过，低声道：“永阳王果然对你非常地看重。”

胡小天道：“她怎么会从永阳公主变成了永阳王呢？”

李云聪将金牌递还给他，轻声道：“此事说来话长，不过杂家也没有料到这许许多多的事情背后居然都是她在谋划，如果不是亲眼见证这一切发生，杂家无论如何都想不到一个只有十四岁的女孩子可以做成这样的大事。”

胡小天从李云聪的这番话中似乎觉察到了什么，这其中不仅仅是惊叹和赞美。别说李云聪没想到，就连胡小天都感觉低估了七七，现在他心底仍然认为七七虽然聪明可还没有能力扳倒姬飞花，应该只是运气好罢了。胡小天低声道：“听说这次之所以复辟成功乃是因为洪先生回来了。”

李云聪道：“姬飞花太大意，他没想到慕容展会反他，也没有想到洪北漠早已潜入皇宫之中，更没有想到杂家会伪装成王千的样子潜伏在灵霄宫。”

胡小天道：“就算你们三人联手可以将他击败，但是他手中不是还有十万羽林军，为何突然就败了？”这正是胡小天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姬飞花不是普通人物，他能够执掌大康权柄绝非偶然，天机局已经被他重新洗牌，而真正支撑他得以熊霸皇城只手遮天的原因却是因为麾下的十万羽林军。

李云聪道：“姬飞花只是一个宦官，他控制羽林军靠的是是什么？无非是威逼利诱，他能做到的事情，别人一样可以做到，洪北漠在姬飞花得势之后，其实本有和他一拼的实力，如果当时就集结京城势力进行反扑，也未必会败给他，只是担心鹬蚌相争渔翁得利，损失太大，所以才会暂时撤离京城，并不意味着天机局的势力全都从京城消失，姬飞花所掌控的天机局事实上只是一个空壳罢了，真正的精锐全都分往各处隐藏，天机局的实力并没有遭遇太大的损失。”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位素未蒙面的洪北漠果然深谙进退之道。

李云聪道：“姬飞花掌权的一年间，洪北漠表面上没有进行太大的动作，可背地里却悄然分化他的阵营，首当其冲的就是羽林军，你还记不记得万忠

蚀骨丸？”

胡小天已经明白洪北漠是通过怎样的方法来控制羽林军的各部头领，现在看来洪北漠和姬飞花的手段并没有太大的分别，同样的冷酷同样的残忍。胡小天道：“你和洪北漠之间一直都有联络了？”

李云聪道：“他在宫中还有布局，杂家自始至终只和他一个人联系，林苑那些人并不知道杂家的事情，一直以来能让杂家信任的也只有你了。”

胡小天一副受宠若惊的样子，可心中对李云聪的话半点都不相信，这老太监阴险的很，甚至比权德安的心机更深，现在之所以这样说肯定是还有其他的目的。

胡小天道：“多谢李公公的知遇之恩。”

李云聪道：“杂家从无争权夺利之心，只想着早日将陛下救出来，清除奸佞，能让大康重见天日，能让万民解脱苦难。”

胡小天道：“公公现在总算实现了心愿。”

李云聪沉默了下去，过了一会儿却摇了摇头道：“你当真这么看吗？”

胡小天道：“陛下已经重登皇位，姬飞花极其余孽也已经被清除，京城也没有出现太大的乱子，如今看起来平稳得很，或许大康能够从此复兴也未必可知。”

李云聪道：“杂家原本也期望如此，可是等举事成功之后却忽然发现，其实无论谁来做主，大康的命运似乎都已经无法逆转了。”

胡小天有些诧异地望着李云聪，不知他因何会发出这样的感慨。

李云聪道：“杂家从未想过权德安和小公主原来是支持陛下的。”

胡小天心说别说你没想到，只怕天下也没几个能够想到，他压低声音问道：“陛下为何会对小公主如此看重？”

李云聪并没有直接回答他的问题：“你知不知道简皇后和大皇子全都是永阳王亲自下令处死的？”

胡小天当然不知道，虽然没有亲眼见到，可是听到这个消息仍然心底一阵发毛，七七这小妮子竟然如此妖孽，小小年纪心肠居然会这么狠毒，简皇后该死也就算了，可是龙廷盛却是她同父异母的哥哥，她居然也能狠心将之杀了，不愧是皇室中人。

李云聪道：“杂家从未想过，陛下会将大权交给永阳公主。”

胡小天道：“一帮王爷死的是亡得亡，最适合继承王位的周王又被西川李氏扣为人质，可能陛下的确没有其他更好的选择。”

李云聪道：“今日可封王，他日未尝不会称帝！”

胡小天心中一凛，其实他此次见到七七之后就有这种预感，虽然七七口声声说她没什么野心，可胡小天却不这么认为，七七这小妮子绝对是野心勃勃，或许时机成熟她真有可能走上称帝之路，必经老皇帝已经是风烛残年，而且看样子似乎对她非常的倚重。

李云聪道：“永阳公主的事情出乎很多人的意料之外，杂家虽然没说什么，可是洪北漠方面对皇上的决定并不认同，他此次立下如此大功，陛下本应该听从他的奉劝才对，可是陛下却在任用永阳公主的事情上表现得非常坚定。”

胡小天道：“永阳公主虽然年纪小了一些，不过睿智理性，在头脑上要比她的几个兄长强上许多，其实只要她有能力将大康带上复兴之路，又何必在意她是男还是女，是长还是幼呢？”

李云聪道：“她果然没有看错你，在她背后你还是这样竭力地维护她。”

胡小天笑道：“我只是实话实说。”

李云聪道：“杂家对朝政没什么兴趣，陛下想重用谁我也不会过问，只是感觉陛下今日之决断，他日必然会有隐忧。”

胡小天道：“明天的事情谁会知道，咱们这些做臣子的，只需做好自己分内的事情，其他的事情根本无需咱们去操心，就算是操心也无济于事。”

李云聪呵呵笑了起来，摇晃着脑袋道：“听你说了这番话，杂家忽然发现自己是多管闲事，也对，既然操心也无济于事那又何必操心，不过……”他向胡小天凑近了一些，压低声音道：“姬飞花很可能没死！”

胡小天内心一惊，竟然有种极其欣慰的感觉，其实他从听到姬飞花的死讯以来始终都不相信这是真的。胡小天抑制住内心的激动，平静道：“他的尸体不是已经被高悬午门之外，枭首示众了吗？”

李云聪道：“他当日受了重伤，从缥缈峰瀑布之上一跃而下，过去将近一月，瑶池内几乎搜了个遍，可是活不见人死不见尸。”

第三百八十四章【密不可宣】（上）

胡小天心中暗喜，不见尸首岂不是意味着姬飞花就没死？以姬飞花之能或许可以从容逃出皇宫，在他的心底深处并不想姬飞花死去。

李云聪道：“你知道那条密道和瑶池相通，姬飞花也知道这件事，杂家因为他特地将几条密道搜了个遍，却发现密道之中并无任何的痕迹。”

胡小天道：“也许他已经死了，尸体被鱼吃了也有可能。”

李云聪摇了摇头道：“知道这条密道的还有其他人，这期间，权德安也进入密道搜索过。”

胡小天道：“姬飞花当时不是受了重伤吗？”

李云聪道：“的确受了重伤，天下间没有人能够逃过我和洪北漠、慕容展的联手攻击。”说完马上就觉得自己说错了话，姬飞花不是仍然从他们三人的夹攻之下逃走。他又道：“受了那么重的伤，就算当时不死，也必然经脉尽断武功全废。”

胡小天道：“您这么一说他很可能就死在瑶池里面了。”

李云聪摇了摇头道：“他没死，而且来过这里！”此时他脸上的表情显得极其凝重，绝没有一丝一毫说笑的成分在内。

胡小天下意识地向周围看了看，仿佛姬飞花就在周围潜伏似的，确信没有任何人躲藏在他们的身边，胡小天方才道：“您为何如此断定？”

李云聪道：“因为这藏书阁内有件极其重要的物事被人给盗走了！”

“什么物事？”

李云聪道：“一本佛经！”

胡小天心中一动。

李云聪低声道：“《般若波罗蜜多心经》！”

胡小天瞪大了双眼，差点没叫出声来，靠！不会这么巧吧？老太监难道有未卜先知之能，知道我想找他讨要那本心经，所以才提前说被姬飞花盗走，转念一想根本没有任何可能，缘木大师提出这件事的时候并没有其他人在场，也就是说这件事只有他和自己两人知道，缘木大师如今人还在灵音

寺，根本不可能将这件事透露出去，至于自己那就是更不可能了，也就是说李云聪没有欺骗自己。

胡小天道：“他为何要盗走一本佛经？”

李云聪道：“那本佛经乃是当年太宗皇帝亲笔抄写。”

胡小天道：“即便如此也不是他冒险回来偷盗的理由。”

李云聪道：“天龙寺曾经多次差人恳请朝廷将这本佛经归还，可是朝廷始终都没有答应，这本佛经对天龙寺来说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如果有人肯将这本佛经归还给他们，等于给了天龙寺一个极大的人情。”

胡小天道：“你是说他想天龙寺帮他？天龙寺不是一直忠君爱国吗？怎么可能帮他谋逆？”

李云聪道：“天龙寺当然不会帮他谋逆，不过他受了重伤，如果想要在短期内复原武功就必须要求助于一位先天级别的武功高手，天下间能够达到先天境界的高手屈指可数，恰恰天龙寺就有那么一位。”

胡小天低声道：“您是说姬飞花很可能藏身在天龙寺？”心中暗忖，李云聪口中的先天境界的高手该不会是缘木大师吧？

李云聪道：“或许有这种可能。”

“既然你察觉了这件事，何不将这件事禀明陛下？只需陛下旨意，就能够查清姬飞花到底是不是藏身在天龙寺中。”

李云聪道：“天龙寺有恩于我，杂家当然不能将天龙寺推入火坑之中。”

胡小天不知道他所谓的推入火坑之中是什么意思。

李云聪道：“你所学的无相神功其实只是最基础的功法，杂家此前曾经跟你说过。”

胡小天道：“您不是说无相神功乃是天下间最玄妙的内功心法吗？”

李云聪道：“这无相神功虽然精妙，可是神功的修炼过程却有九劫的说法，就是说修炼无相神功必须经历九次生死劫难，一一度过方才神功大成。”

胡小天骇然道：“你此前怎么不说？”

李云聪道：“当时只是为了帮你化解体内的异种真气，而且两害相权取其

轻，所以也顾不上太多，现在有时间当然要向你解释清楚。”

胡小天呵呵冷笑，这老太监还是那么阴险，明明坑了自己，却还装出一副为自己考虑的样子。

李云聪道：“正是因为无相神功要历经九劫，我们皇宫中的那位前辈方才根据无相神功创出了《无间诀》，可以说在无相神功的基础上去除了练功的风险，不过威力也因此而打了折扣，杂家修炼的功夫和姬飞花修炼的功夫虽然不同但是究其根源全都是得自于《无间诀》。”

胡小天这才想起李云聪曾经提起过，创出无间诀的那位太监高人，将无间诀分成两部分传给了两个人。他低声道：“李公公跟我说起这件事又是为了什么？”

李云聪道：“杂家想你潜入天龙寺找到姬飞花！”

胡小天连忙摇头道：“怎么可能！我现在是御前侍卫副统领，做任何事都要经过永阳王的首肯。”

李云聪呵呵笑道：“你以为她为何要让你担当御前侍卫副统领？”

李云聪这么一问胡小天方才警醒，是啊，七七没理由突然封自己当御前侍卫副统领，说是为了方便自己出入皇宫，可那块五彩蟠龙金牌已经足够份量，难道七七还有其他的用意？

李云聪道：“你有没有听说过陛下有个秘密金库？”

胡小天道：“听是听说过，不过谁也不知道在哪里。”脑子里忽然想起当初和七七潜入缥缈山下发现的那个秘密石窟，难道那里面就是老皇帝的秘密金库？

李云聪道：“陛下的确有一座秘密金库。”

胡小天一听顿时来了精神，低声道：“我听说陛下的这座秘密金库比起国库还要丰硕许多，是不是陛下打算将金库里的金子全都拿出来了？”

李云聪道：“这杂家就不知道，不过有一点杂家能够肯定，陛下秘密金库的事情你老子肯定参予其中，不过他口紧得很，即便是面临满门抄斩之危都没有透露半个字。”

胡小天早就想到这件事或许和自己的父亲有关，毕竟老爹是大康前户部大臣，国库每年收入几何全都要靠他来做账，皇帝想要中饱私囊，损公肥私，也必须要先过了他这一关。

李云聪道：“陛下要亲往天龙寺斋戒诵经一月，一来是要超度新近故去的亲人亡灵，二来是要为大康祈福。”

胡小天道：“你是想让我跟着过去？”

李云聪道：“其实就算我不让你去，永阳王想必也会派你过去，杂家只是提醒你，若是能够随同前往，你别忘了帮杂家做成一件事，找到《般若波罗蜜多心经》。”

胡小天道：“找到那心经我有什么好处？”

李云聪道：“找到心经，杂家就将渡劫之法告诉你。”

胡小天道：“我焉知你是不是骗我？”

李云聪道：“骗你毫无意义，你刚刚不是说滴水之恩涌泉相报，现在就到了你报恩的时候。”

胡小天道：“这件事可是要冒着天大的风险，背着皇上和永阳王搞事那就是欺君，李公公多少也得给我一些鼓励，让小天有冒险的勇气。”

李云聪冷笑望着他，这小子实在不好对付，想让他为自己办事，不给他一些好处不可能，不给他一些威胁也不可能，他低声道：“说说看，你想要什么好处？”

胡小天道：“我想李公公交给我两个人。”

李云聪点了点头道：“说吧！”

“一个是凌玉殿的小宫女葆葆，还有一个是神策府的慕容飞烟！”

李云聪的眉头顿时皱了起来，低声道：“你说的葆葆倒不是什么重要人物，杂家可以答应你将她找出来交还给你，至于慕容飞烟……难道你不知道她是慕容展的女儿？”

胡小天道：“对您老来说应该不算难事。”

李云聪缓缓摇了摇头道：“慕容飞烟的事情杂家办不到，慕容展那个人很不好说话，更何况他的家事杂家也不好插手。”

胡小天早知道李云聪所说的也都是实情，只能退而求其次：“李公公可否帮我打听一下慕容飞烟的下落？”

李云聪道：“这倒是可以答应你。”

胡小天道：“何时将葆葆交给我？”

李云聪眯起双目道：“你不用心急，总之杂家答应你的事情一定会帮你办妥，你也不要忘了应承杂家的事情。”

胡小天道：“若是陛下此次前往天龙寺斋戒诵经，不带我过去，我也没有办法。”

李云聪道：“你那么聪明，永阳王对你又如此信任，想要做成这件事并不困难。”

胡小天道：“若是姬飞花当真逃去了天龙寺，就凭我的三脚猫武功遇到他也只有送死的份儿，我死不足惜，若是陛下的安危受到牵连，岂不是麻烦？”

李云聪道：“姬飞花现在纵然活着也只能是一个废人，杂家虽然怀疑他身在天龙寺，可是却没有必然的证据，只能说 he 有可能藏身在那里，这件事你知我知，不能告诉第三个人知道。”

胡小天心中一动，李云聪显然还有其他的盘算，不然绝不会选择在这件事情上保密，低声道：“为何？”

李云聪道：“洪北漠和天龙寺之间素有积怨，他若是知晓这个消息，必然加以利用，搞不好天龙寺就会有灭顶之灾，天龙寺于杂家有恩，杂家决不能让这种事情发生。”

第三百八十四章【密不可宣】（下）

通过要和李云聪的这番对话，胡小天意识到虽然李云聪、慕容展、洪北漠三人联手将姬飞花推翻，重新捧老皇帝上位，但是三人之间的关系也似乎不是那么的亲密无间。

胡小天辞别李云聪之后离开皇宫，如今总算可以堂堂正正出入皇城，从大雍返回之后，他本想第一时间就去探望仍然羁居于水井儿胡同的父亲，可是在不清楚朝廷对自己态度的情况下，他不敢轻举妄动，如今终于得以恢复男儿身份，还被七七委以重任，感觉自己的人生自今日起重新翻开了一页，再不必躲躲藏藏地做人。

五彩蟠龙金牌所具有的威慑力毋庸置疑，皇宫内消息散播得很快，尤其是在胡小天的授意下，史学东已经让司苑局的那帮小太监在最短的时间内将胡小天立功受赏的事情广为散播了出去，现在皇宫中的太监宫女侍卫大半都已经知道了这位新晋的显贵人物。

胡小天所到之处，无论认识还是不认识的宫人全都远远向他行礼，过去做太监的时候是从未享受过如此礼遇的。

胡小天到御马监征用了一辆马车，樊宗喜虽然不在御马监，可是御马监的管事太监福贵却也是胡小天的老相识，他也是权德安布局在皇宫内的一颗棋子，如今权德安重新成为宦官中的一号人物，过去跟随他的这帮小太监自然也是鸡犬升天，福贵也从御马监的一个普通杂役太监摇身一变成为了管事太监。他升迁的速度已然不慢，可是比起胡小天却只有仰望的份儿，胡小天当太监比他要晚，可人家早早就已经当上了司苑局的少监，然后又兼任紫兰宫的总管，再后来又获得姬飞花的推荐，成为大康遣婚史。现如今姬飞花虽然倒台，胡小天却依然毫发无损，非但没有因为姬飞花的事情受到牵连，反而又受到了永阳王的重用，被封为御前侍卫副统领，这厮的运气实在是有些逆天。

人和人是不能相比的，福贵当然看出自己永远都追赶不上胡小天的脚步，对于这位永阳王面前的红人，必须要陪着小心，慌忙挑选了一辆豪华车马，又选了一名富有经验的驭者负责护送胡小天。

胡小天要去的地方就是水井儿胡同，乘着马车来到水井儿胡同的时候，看到胡同外面已经停了一辆马车，从马车的外在装饰上就能够看出其主人的身份非尊即贵，胡小天皱了皱眉头，想不到已经有人先于自己过来探望父亲了，这也难怪，毕竟老皇帝重新上位，很多人应该都已经意识到父亲官复原职只是一个时间的问题，更何况自己刚刚恢复身份，立下大功，被封为御前侍卫副统领，有些人闻风而动，提前搞好关系也实属正常。

来到父母居住的院落前，胡小天看到大门外站着两名武士，不知两人是何来路，胡小天虽然不认识这两名武士，可是这两人却认识他，齐齐躬身行礼道：“参见胡大人！”

胡小天愣了一下，指了指里面道：“谁在里面？”

那武士还未来得及回答，就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道：“是胡贤侄回来了吗？”

胡小天马上听出里面的人乃是大康丞相周睿渊，心中不由得一怔，他和自己老爹不睦已久，怎么会主动登门拜会？看来这世上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远的利益，在政治利益地驱使下，周睿渊也主动向父亲抛出橄榄枝。

胡小天推门走了进去，正看到老爹送周睿渊走出房门。胡小天慌忙上前一步一揖到地：“小天参见丞相大人！”

周睿渊微笑道：“刚刚还和胡大人说你，可巧你就来了，胡大人有这样出息的儿子真是让人羡慕啊！”

胡不为抚须微笑：“丞相不要如此夸他，年轻人懂得上进就好。”心中却得意非常，你周睿渊当年还退了我们胡家的婚约，现在看到我儿子如此出色后悔了吧？

周睿渊道：“那就不耽误你们父子倾诉离情了，我还有其他事情要办，先行告辞！”

胡不为父子二人恭送周睿渊到门前，周睿渊让他们留步。

等到周睿渊离去，胡小天伸手将房门关上。然后噗通一声跪倒在老爹面前，低声道：“孩儿不孝，直到今日方才返家探望爹爹，还望爹爹不要怪罪。”

胡不为一把将儿子从地上拉了起来，握住他的双手，双目之中闪烁着激动无比的光芒，颤声道：“回来就好，回来就好……”

胡小天还想说什么，胡不为道：“咱们屋里说话。”

胡小天进入房内之前先观察了一下周围的情况，确信没有人在周围监视。

胡不为笑道：“不用看，姬飞花都已经伏诛，监视我的那些人早已撤去了。”

胡小天来到房内，胡不为指了指椅子道：“天儿，你先坐，我去给你泡壶好茶，咱们爷俩慢慢说。”

胡小天应了一声，在桌旁坐下，不由得想起此前来到这里和老爹两人在地上写字相互传递消息的情景，世事多变，那时候他也没有想到局势会这么快就发生了逆转，他们父子二人的境遇突然就发生了改变。

胡不为沏了一壶茶，端着茶具过来，胡小天起身帮忙，将托盘接了过去，在两只粗瓷茶杯内倒上茶水，茶具虽然粗劣，可是茶却是上等的云雾茶，还未品尝就已经闻到诱人的茶香，胡小天道：“好茶！周丞相送给您的？”

胡不为笑着摇了摇头，端起茶杯嗅了嗅茶香：“这茶却不是周丞相送来的，乃是清明前采摘的鼎山云雾茶，宫廷贡品，还是姬飞花送来给我的。”

听到姬飞花的名字胡小天心中不由得一沉，想起临行之前曾经委托他照顾自己的父母，看来姬飞花果然信守承诺。他品了口茶，慢慢体味着那股清香在喉头慢慢浸润开来，然后沁入肺腑的舒爽感觉。

胡不为打量了一下儿子，看到他的这身崭新的官服，心中也已经猜到儿子此次前往雍都必然立下大功，朝廷论功行赏。

胡小天道：“我娘呢？”

胡不为道：“仍在金陵未曾返回，不过你不用担心，金陵那边已经送信过来，你娘好的很。”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才将自己前去雍都之后的经历简单说了一遍，说到永阳公主重用自己，赐给自己五彩螭龙金牌，他将那块牌子摘下来递给老爹。

胡不为双手接过那面金牌，看了看低声道：“公主殿下还说了什么？”

胡小天道：“她说要将咱们家的府邸还给咱们，还说让我抽时间去刑部将朝廷过去查抄咱们的东西要回来。”

胡不为道：“就这些？”

胡小天以为老爹关心他自己何时官复原职的事情，笑道：“公主殿下说了，陛下之所以不急于为你们这些老臣子平反昭雪，是因为他不想再引起朝廷内人心浮动，需要一段的时间先将一切理顺，然后才着手为你们这些蒙冤的臣子逐一复职，不过公主殿下也承诺过，父亲很快就会官复原职。”

胡不为其实对这一切早有预料，淡然笑道：“你当爹真看重那户部尚书的官位？”他摇了摇头道：“经历这次的波折，爹什么都看淡了，只要咱们一家能够平安无事，什么功名利禄根本就不重要。”

胡小天道：“若是如此，那孩儿也不当什么御前侍卫副统领了，咱们全都辞官不做，离开康都乐得逍遥自在。”

胡不为将茶杯缓缓放下道：“有些事情是由不得我们做主的，想走也未必能够走得掉。”

胡小天听出老爹话里有话，低声道：“爹，您在担心什么？现在龙烨霖都已经死了，姬飞花也被梟首示众，你过去的那些罪名完全不成立，朝廷很快就会为你平反昭雪，又有什么好担心的？”他忽然想起李云聪跟自己说过的那番话，压低声音道：“难道皇上的秘密金库是真的？”

胡不为道：“皇上手里的确有些财富，不过绝没有外界想象中那么夸张，大康目前的境况单单是依靠皇上的那点私房钱恐怕还是无济于事。”

胡小天道：“可我看您好像有心事似的。”

胡不为道：“陛下还未成为太上皇之时就向我提出了一件事。”他缓缓站起身来，走了几步方才道：“他想要找徐家借粮。”

徐家岂不就是自己的姥姥家，胡小天虽然知道金陵徐家富甲一方，可是并不相信徐家能够解决大康的缺粮问题，他皱了皱眉头道：“金陵徐家怕是没有那么多的粮食缓解大康的饥荒吧？”

胡不为道：“大康连年欠收，国内各大粮仓全都告急，纵然皇上能够从秘密金库中拿出一些金子，但是有钱未必买得到粮食，周围邻国迫于大雍的威慑，无人肯卖粮给大康，本来西川乃是天府之国，还拥有两座大康最大的粮仓，但是李天衡自立之后，想要从他那里得到粮食更加没有任何的可能。”

“李天衡过去打着勤王的旗号拥兵自立，现在太上皇又重新坐回了王位，他有没有可能重新投入大康的旗下？”

胡不为唇角露出一丝苦笑：“李天衡拥兵自立绝非突然的决定，只是龙烨霖掀起的那场宫变让他自立的时间大大提前，无论有没有这件事的发生，李天衡早晚都会自立为王。”

第三百八十五章【敞开心扉】（上）

胡小天心中暗忖，老爹急于将自己送往西川，现在看来并不是仅仅因为唐家的缘故，身为三品户部尚书当然不会将一个区区六品的驾部侍郎放在眼里，也就是说当年胡家还未出事的时候，老皇帝就已经在打金陵徐家的主意，正是迫于这种压力，老爹方才做出了提前将自己送出康都的决定，乃是为了以防不测，如此说来老皇帝对自己老爹也不是完全信任，君臣之间哪有什么真正的感情，无非是利用罢了，胡小天道：“徐家有没有答应？”

胡不为叹了口气道：“你还记不记得咱们胡家丢失丹书铁券的事情？”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怎能不记得，正是这件事才促使老爹下定决心将他送出京城。

胡不为道：“陛下找我提出向徐家借粮，借得不仅仅是粮食，而是一条海外通路，而是徐家的全部家业。”

胡小天目光一亮。

胡不为道：“自从朝廷收回了徐家的盐运经营权，你外婆就将目光投到了海外，商船贸易向南洋拓展，生意的规模非但没有缩小反而壮大数倍，可以说整个大康财力最为雄厚的就是你的外婆。”

胡小天听得啧啧称奇，他虽然知道自己的这位外婆厉害，却从未想到过她如此厉害。

胡不为道：“你外婆对当今朝廷认识非常深刻，早在朝廷收回江南盐运经营权的时候，她就将经营中心转移，也在海外置产，陛下当初向我开口也是的确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大康连年欠收，国库空虚，国内各大粮仓纷纷告急，大雍表面和大康交好，可背地里却威胁周边邻国不得和大康进行粮食交易，所以大康剩下的唯一办法就是海运，从南洋诸国买入粮食以缓解国内粮荒之急。”

胡小天道：“外婆可答应了？”

胡不为道：“我跟随陛下多年，当然知道他的意思，徐家若是介入此事必然会陷入麻烦之中，所以我已经做好了最坏的准备，陛下见我推诿拖延，心中自然不悦，接下来我们府上就发生了许许多多的事情。”

胡小天心中一惊，老爹虽然没有明说，可是这句话分明在暗示，他们胡家丢失丹书铁券的事情很可能和老皇帝有关，老皇帝是准备寻找机会办他们胡家，以这些事作为要挟，胁迫金陵徐家低头，如果这些事情都是老皇帝做

的，此人还真是够阴险够无耻。

胡不为道：“皇上的那个秘密金库也只不过是画给外面的一个大饼，他虽然老迈，可并不糊涂，大河无水小河干，国库都空了，他还要秘密金库有什么用处？这些年来为了支撑大康的统治，他陆陆续续也拿出了不少的银子，大康的巨贾富商，又有哪一个没被他压榨过，他始终没对金陵徐家动手，原因就是 he 看中了这条海上通路，徐家并非不肯给他面子，过去我也曾经出面协调，由徐家从南洋运粮，货款从来都是先行给付，而皇上手里已经无钱可用，他提出借粮，实际上就是要将整个徐家拖入泥潭，这笔欠账永远也不会还上了。”

胡小天听得直皱眉头，想不到这件事的背后还那么复杂，就算没有龙烨霖的篡位，老皇帝早晚都会对胡家下手，他看重的乃是金陵徐家的财富，要以胡家为要挟，胁迫徐家屈服。

胡小天道：“姬飞花让我娘前往金陵也是为了借粮？”

胡不为端起茶杯喝了口茶缓缓摇了摇头道：“他只是让你娘亲往金陵送给你外婆一封信，写什么我也不清楚，其实大康到今日之地步已经如同一个病入膏肓的病人，就算是倾尽徐家的财力也不可能挽救这个国家于危难之中。我真是后悔，当初优柔寡断，错失了离开的良机。”

胡小天心中一怔原来老爹早已有了逃离大康的打算，低声道：“现在走或许仍然来得及。”

胡不为摇了摇头道：“陛下岂肯轻易放过我们？可以预见，他对你我父子的重用全都是冲着金陵徐家，如果从金陵徐家得不到他想要的东西，只怕……”

胡不为的话并没有说完，胡小天心底压力却增加了数倍，大康的君主果然没有一个好鸟，不管谁坐在皇位上都想着算计他们，本以为老皇帝重新上位之后，可以帮老爹平反昭雪官复原职，从此以后他们父子两人能够在京城扬眉吐气地过日子，现在看来和过去还不是一个鸟样。

胡小天道：“刚刚周丞相过来就是为了这件事？”

胡不为缓缓点了点头道：“虽然没有明说，可是也已经透露这个意思。”

胡小天道：“爹，依您之间咱们应该如何应对？”

胡不为道：“你娘还未回来，等她回到康都此事才能有定论，而今之计，咱们父子必须谨慎为妙，只要朝廷以为我们还有利用价值，我们的安危自然不会受到威胁。”

胡小天点了点头，低声道：“大康如此对您，您还想为大康尽忠吗？”

胡不为望着儿子，两道浓眉拧结在一起，过了好一会儿方才说道：“天地初开之时整个天下没有国家之说，后来因为人的私心作祟，划定疆土，割据势力，才有了国，才有了王，为了维系自己的统治约束下属，方才有了法，所以没有人生来就是王，也没有人注定要成为臣民，人赤裸裸来到这个世上本来就没有任何的分别，出身乃是父母赐予，你生在我胡家，就是尚书公子，你生在贫贱农家就是贫贱之身，你若生在帝王之家，你就是天之骄子！”

胡不为的这番话将胡小天彻底震住了，老爹哪还像个古人，这番话根本就是充满了现代思潮的人人平等，这其中也充分体现出了老爹的勃勃野心，难道老爹也想当皇帝？不然何以说出你若生在帝王之家，你就是天之骄子的话来？

胡不为道：“我这半生全都在为大康刻苦经营，可是我经营谋划得来的那些财富还不是被皇室中人纵情挥霍？若是他们有丝毫体恤百姓之心，何以会沦落到今日之地步，国家虽大，经营谋略和普通家庭也没有什么根本上的分别，量入为出，居安思危，还需知道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道理，纵观大康这近百年来的历史一直都在挥霍昔日祖宗辛苦打拼的家业，日积月累，才有今日之危，等到了这种地步再想弥补？”胡不为缓缓摇了摇头，意思是为之已晚。

胡小天道：“爹，既然如此咱们一不做二不休！”他也是被老爹今天的这番话说得热血沸腾，想想自家的资源真是不错，财力上有外婆家这么雄厚的靠山支持，再加上自己的那帮兄弟未尝不可以揭竿而起，创出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业，此前周默就曾经多次提出过，可胡小天过去始终都乐得逍遥自在，现在忽然发现无论哪个皇帝当家，都不可能得到真正的逍遥和自由。

胡不为神情凝重道：“有些话只能做不能说，时机没有成熟之前更是提都不要提起。”

胡小天慌忙闭上了嘴巴。

胡不为道：“当我得知龙烨霖让你净身入宫的消息之时，对大康就已彻底失望，那时便下定决心，就算豁出这条性命，也要让他们龙氏付出惨痛的代价。”

胡小天笑道：“还好孩儿命大！”

胡不为道：“虽然境遇有所改善，但是危机仍未清楚，身为臣子，在国君的眼中性命只不过如同草芥一般罢了，谁又知道他何时会动杀念？”

胡小天点了点头，将从李云聪那里听来的事情简单对父亲说了。

胡不为听完沉默了下去，在室内来回走了几圈，若有所思，过了许久方才道：“的确奇怪，皇上为何要重用永阳公主？看来他身边的人也颇感不解，洪北漠、李云聪、慕容展之间也未必和谐。”

胡小天道：“洪北漠现在正在重新组建天机局，深得皇上的信任。”

胡不为冷笑道：“换汤不换药，等他完成势力的重整搞不好又是另一个新的姬飞花！”

胡小天其实和父亲想到了一处，这也正是七七所忌惮的，无论老皇帝怎样重用七七，如何对她力撑，可七七的年龄和资历毕竟难以服众，在她身边真正忠心的无非就是权德安的那股势力，所以七七才会善待自己，给予自己这么大的荣耀和信任。也许七七看重的并非是自己本身，也是他背后的父亲和金陵徐氏这些潜在的支持。

胡小天道：“爹，您打算怎么办？”

胡不为道：“好好活下去，就算竭尽全力也要保证咱们胡家平安无事。”

胡小天闻言心中不禁一阵激动，望着父亲两鬓新添许多的白发，胡小天内心中感到一阵歉疚，他握住父亲的臂膀道：“孩儿已经大了，这些事以后尽管交给孩儿去做。”

胡不为微笑望着儿子，轻轻拍了拍他的手背：“爹因你感到欣慰，为你感到骄傲！”

第三百八十五章【敞开心扉】（下）

离开水井儿胡同的时候，胡小天因为荣升带来的喜悦已经完全散尽，有些昏昏然的头脑也重新变得清醒起来，和老爹这番推心置腹的谈话让他认识到，大康的形势并没有因为此次的宫变而有任何的变化，他们父子的处境也没有得到本质上的改变，老皇帝重新上位对他们胡家来说未必意味着什么好事。

胡小天让那车夫将自己送到宝丰堂所在的东门外大街，他现在住在福熙客栈，距离宝丰堂很近，虽然宝丰堂也有地方提供给他居住，只不过胡小天为了掩人耳目，避免他人察觉到他和宝丰堂之间的关系所以才做出如此选择。

来到门前，房门从里面打开了，霍胜男一脸关切地从里面出来，惊喜道：“你回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走进房间反手将房门关上了。

霍胜男看到他一身的装扮已经知道他这次前往宫中应该已经顺利解决了所有的事情。轻声道：“看你这一身的气派应该是被朝廷封赏了。”

胡小天喜孜孜点了点头道：“不但封赏了，而且还赐给我一个御前侍卫副统领的差事。”

霍胜男眨了眨眼睛道：“那岂不是和石宽的官职差不多？”石宽乃是大雍金鳞卫的首领。

胡小天道：“差半级，倒是也插不上许多了。”

霍胜男道：“想不到你们大康倒是特别，居然让一个太监当了侍卫统领。”

胡小天被她这句话气了个七荤八素：“你说谁是太监？”

霍胜男看了他一眼，此时无声胜有声。

胡小天将腰间的五彩蟠龙金牌指给她看，然后极其潇洒地一撩下摆坐在太师椅子上，翘起二郎腿，充满得意地笑道：“过去我一直都没告诉你，我乃是奉旨假扮太监入宫，收集姬飞花篡权谋逆的证据，现在功成身退，皇上已经正式下旨，为我恢复自由之身，我是男人！从今天起我就做回那个堂堂正正的男人！”

霍胜男啐道：“有什么了不起，总之你无法否认你过去都是太监！”

胡小天被她给噎着了，点了点头，憋出了一句恶毒的话：“你反正亲眼看过亲手摸过，不承认我也没办法。”

霍胜男俏脸通红，眼看就是要恼羞成怒。

胡小天赶紧求和：“那啥，咱们不聊我的隐私，还有重要事情要去处理。”

霍胜男虽然在言语上吃了亏，可她也明白就算继续斗嘴，自己仍然要甘拜下风，没办法，比不上他无耻下流，狠狠瞪了胡小天一眼道：“你有事去办，我没兴趣。”

“总得有个帮手……”

“干我屁事！”霍胜男恼羞成怒忍不住爆粗。

胡小天目光看了看她挺翘的臀部。

霍胜男赶紧拧动了一下身子：“看什么看？”

胡小天道：“跟我去趟刑部，我们家的东西也该领回来了。”

当天下午，胡小天先将安平公主的骨灰送往皇宫，然后和霍胜男一起去刑部办理了领回查抄财物房产的手续，胡小天拿过此前查抄财产的目录对着上面大概看了一遍，其实他也是装模作样，对家里究竟有多少财产并不清楚，向那官员道：“都在这里？”

那官员笑道：“启禀统领大人，全都在这里了。”

胡小天将查抄名册在那官员眼前晃了晃：“这么薄一本，我感觉我们胡家好像不仅仅有这么点东西。”

官员道：“统领大人，下官负责的是按照查抄名册统计入库，至于清点财物和登记名册并不是属下的管辖范围，当时查抄贵府的时候，登记查抄名册的是户部中人负责的。”

胡小天道：“什么人负责？”

那官员道：“我记得应该是现在的户部尚书徐正英徐大人！”

听到徐正英的名字，胡小天不由得怒由心生，昔日徐正英只不过是元老

爹的下属，对自己也是极尽阿谀奉承之能事，可后来老爹落难，徐正英不但趁机上位，而且还出卖自己，这笔帐到现在都没跟他清算过，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好！”

那官员道：“胡大人看过名册若是没有问题请在上面签字画押，下官会即刻派人将东西整理之后送还府上。”

胡小天拿起毛笔饱蘸浓墨，在签收单上写下自己的名字又摁下手印，抓起胡府大门的钥匙，转身扬长而去。

霍胜男跟在胡小天的身后一路奔行来到户部尚书府，在大门前翻身下马，却见大门之上仍然贴着封条，胡小天来到门前撕开封条，拿出钥匙将锁住大门的铁锁大开，被封闭经年的胡府大门终于缓缓开启，举目望去院落之中荒草丛生，已经不复昔日整洁雅致的样貌。屋檐廊下结满蛛网尘丝，道路墙角爬满了藤蔓青苔。

霍胜男望着这么大的一座府邸也不由得叹息了一声：“这么大一套宅院想要清理干净恐怕需要不少时日吧？”

胡小天道：“辛苦你了！”

霍胜男眨了眨眼睛抗议道：“为什么是我？”

胡小天道：“让你留在这里白吃白住，总要有那么一点点的付出吧？”

“谁说我要住在这里了？”霍胜男之所以跟随胡小天一起同来康都，还不是因为担心他在路上遇到危险，本来平安抵达康都之后她就已经完成使命，大可了却心愿一走了之，可是又担心胡小天因为安平公主的事情被大康朝廷降罪，于是又留下来等待结果，现在已经可以确定胡小天非但没有被责罚反而受到嘉奖升迁，霍胜男心底告诉自己已经到了离开之时，从此以后无牵无挂浪迹天涯，可是一想起这件事心中反倒感觉难以割舍起来。

胡小天道：“你还真打算去浪迹天涯？”

霍胜男点了点头道：“那是当然！”

胡小天望着她双目之中真情流露：“胜男，别走，你走了我怎么办？”

霍胜男俏脸一热咬了咬樱唇道：“无耻，你跟我又有什么关系？”

胡小天正想逗她几句，却听外面传来一阵惊喜的声音：“少爷！少爷！我们来了！”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一群人争先恐后地朝着这边跑了过来，进入大门，那群人一个个跪了下来，胡小天看得真切这群人全都是他们胡府昔日

的仆人为首的两个是李锦昊和胡佛，这两人还曾经护送他前往西川青云，一直到蓬阴山的时候方才返回，叫得最响却落在最后的就是大胖子梁大壮，一阵子不见这货似乎比起过去更富态了，离开胡家的照顾看来过得也是相当的滋润。

梁大壮气喘吁吁挤开众人，扑通一声跪倒在胡小天面前：“大壮给少爷磕头了！大壮对少爷一日不见如隔三秋，早也盼晚也盼，终日以泪洗面，正所谓为你消得人憔悴，衣带渐宽终不悔，这首诗正是大壮的真实写照。”

胡小天一听他拍马屁就气不打一处来，还跟自己文绉绉拽词儿，笑道：“大壮，你小子有长进啊，只是我怎么没见你变得憔悴，反而吃得肥头大耳？明显是心宽体胖。”

梁大壮叫苦不迭道：“少爷，大壮这身子骨完全是爹妈给的，就算我喝凉水都要长肉，实在是没办法。”

胡小天笑道：“全都起来吧！”

那帮胡府昔日的家人这才站起身来，胡佛老成持重，胡小天将他叫到面前问起他们是怎么知道自己要回来的事情。

胡佛笑道：“是上头将消息传下来的，说是永阳王亲自下的命令，让我们这些胡府的老人重新回来帮助整理府邸，伺候少爷，我接到命令于是召集了一些昔日府上的老人回来，事先派人守在这里等着少爷，看到少爷过来，于是我们就赶过来了。”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七七年纪虽然很小，不过也算是有心，知道将胡府还给自己没有人打理照料也是无用，又特地通知了昔日的下人。胡小天微笑道：“难得你们有心，胡佛你们各司其职将府邸上上下下好好清理打扫一下，等一切收拾清爽妥当，我也好将爹娘接回来住。”

胡佛应了一声，这帮胡府的下人全都是喜气洋洋，胡府遭殃之前，胡不为有先见之明，提前将这帮下人遣散打发回家，所以真正受到牵连的并不多，胡不为过去对待下人也一向宽容慷慨，所以这些胡府下人大都念着胡家的好处，现在听闻胡家重新得到朝廷的任用，一个个自然闻讯来投，这两天还会有不少人陆续回来。

胡小天将胡佛和梁大壮叫过来，询问他们胡家过去有没有什么财物的清单名册，又将从刑部的这本交给梁大壮，让他找出过去账房的清单比对一下，看看查抄胡府家产的时候有没有官员趁机贪墨他们家的家产。倒不是胡小天多心，这种事情实在是太常见。而事实证明胡小天的猜疑并不是多余的，刑部归还胡家的财产连昔日的三分之一都没有，包括胡府收藏的古董字画在内的大多数东西都没在刑部提供的这份名单之上。

胡小天确定家产在查抄的过程中被人贪墨，心中不禁勃然大怒，对于这帮浑水摸鱼，假公济私的官吏，这次自己必然要连本带利一起讨回来。

第三百八十六章【络绎不绝】（上）

胡佛、梁大壮分别率领一批家人开始整理宅院的时候，忽然听到外面传来马蹄声阵阵，胡小天正带着霍胜男粗略参观一下胡府，两人刚刚来到博轩楼上，举目望去，却见门外来了十多名骑士，胡小天目力极强，虽然站在博轩楼上距离那些人大约五十丈仍然可以清晰辨认他们的容貌，让他意外的是，为首的几人竟然是唐家兄妹。

梁大壮慌慌张张跑了上来，气喘吁吁向胡小天禀报道：“少爷，大事不好了，唐家兄妹又率人登门闹事了。”他并不知道胡小天此次出使途中发生的事情，更不知道胡小天和唐家兄妹早已化干戈为玉帛，胡小天微笑道：“不用惊慌，他们不是来闹事的。去！打开大门，请他们进来，我马上就过去！”

梁大壮应了一声，匆忙去了。

胡小天和霍胜男对望了一眼，霍胜男在雍都之时曾经和唐家兄妹打过交道，即便是她现在男装打扮，唐家兄妹也应该能够认出她的身份，毕竟现在大雍发出海捕公文，将安平公主被杀的事情全都推到了霍胜男的头上，虽然离开了大雍，可她仍然不适合轻易表露身份，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胡小天让霍胜男留在博轩楼回避，自己独自一人来到门前迎接。

唐家四兄妹这次全都过来了，唐铁汉唐铁鑫两兄弟在前往大雍出使的过程中承蒙胡小天照顾，早已和胡小天化敌为友，老二唐铁成听说他们的经历之后对胡小天也是万分感激，昔日对他的那点仇恨早已烟消云散。其实唐家几个儿女全都是性情中人，不过做事都冲动了一些，唐轻璇虽然是个女孩子，因为家里过于骄纵，所以才养成了刁蛮任性的脾气，她和胡小天过去的冲突究其原因还是因为她先挑起，这次雍都之行让唐轻璇对胡小天的印象完全改观。

唐铁汉笑道：“胡大人，我们兄妹几个听说你圆满完成了任务，还听说皇上已经正式恢复了你的身份，特地登门过来道贺。”

胡小天笑道：“多谢唐大哥！”他又向唐铁成和唐铁鑫一一拱手致谢，等到唐轻璇面前的时候，唐轻璇一张俏脸竟然羞得通红，黑长的睫毛忽闪忽闪，眼神都不敢和胡小天正面相遇。胡小天假扮太监入宫是为了搜集姬飞花的罪证，这件事如今已经传遍整个康都，也就是说胡小天根本不是太监，他是个如假包换的男人，唐轻璇当然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再次见到胡小天已经无法保持昔日那份坦然的心境，想起自己被他抱过亲过，就感觉整个娇躯发软，心跳加速，皮肤都开始发烫了，唐轻璇开始后悔自己为什么要一起过来了。

只要不是瞎子肯定能看出唐轻璇的异样表现，胡小天心中暗道，这唐家

小姐莫不是喜欢上了我？哥们这魅力真是无法阻挡，要说唐家小姐长得也算火辣性感，只可惜这头脑不慎灵光，脾气也暴烈了一些，我只是看她那么一眼反应就如此强烈，难道这丫头属于那种骚媚入骨反应激烈的类型？胡小天又不禁想入非非了。正所谓饱暖思淫欲，这货刚刚恢复了自由身，压抑许久的花花肠子又开始蠕动起来，不过胡小天还算能够分得出轻重，笑了笑道：“唐姑娘好！”

“胡大哥好！”唐轻璇娇滴滴道。

唐家三兄弟没听错，这娇滴滴温柔得就要滴出水来的声音千真万确地来自于他们的妹子，三兄弟加起来的记忆中妹子都未曾像今天这样说过话，而且不叫胡大人，她叫得分明是胡大哥。

胡小天头皮一麻，唐轻璇好像比自己大啊，怎么管自己叫大哥？胡小天在揣摩女孩子心思方面颇为擅长，心中已然明白唐轻璇十有八九是對自己动心了。

唐铁汉道：“胡大人，听说朝廷已经重新将府邸归还，我们兄妹几个商量了一下，也没什么好礼物相送，就挑选了二十匹上好的骏马，外加六辆马车送来给府上使用。”

胡小天闻言大喜，唐家兄妹虽然性情冲动一些，可是他们这个家族在相马方面颇为擅长，尤其是他们的老子驾部侍郎唐文正，那可是有当世伯乐之称，不但在大康，在整个天下也是颇有名气，胡小天连忙谢过。

因为刚刚收回府邸，下人们正在整理，胡小天只能请他们在外面坐了，几人在凉亭中坐下，不约而同想起昔日发生冲突之时，闹出了一场火烧草亭之事，彼此目光相遇，全都会心一笑，真所谓一笑泯恩仇了。

唐铁鑫道：“胡大人，我听说朝廷封你为御前侍卫副统领？”

胡小天笑道：“只是一个虚职罢了，具体的事情还都是慕容统领在管，在那边我没有什么具体事情好做。”

唐铁成道：“我还想通过胡大人谋个御前侍卫做做呢。”他是个直脾气，有什么就说什么，唐轻璇忍不住瞪了他一眼，怪二哥说话冒昧。

胡小天微笑道：“唐二哥若是真想做侍卫，这种小忙我还帮得上。”

“真的？”唐铁成喜形于色。

唐轻璇道：“二哥，胡大哥刚刚回来，而且接受任命不久，你还是别给他添麻烦了。”

唐铁成道：“胡大人都答应我了，你这丫头为何又说不行，哎呀，你还真是处处为胡大人着想。”

唐轻璇羞得俏脸通红，啐道：“不理你了！”

唐铁鑫踢了老二一脚，唐铁成这才知道自己说错了话，嘿嘿笑道：“我妹子说的也是，胡大人不急着安排，等一切稳定之后再帮我想着这件事，反正我也不急。”

胡小天转向唐铁汉道：“唐大哥是否有礼部尚书吴大人的消息？”

唐铁汉道：“有，我们在天波城遇到过，吴大人还向我打听你的消息，看得出他非常的紧张。”

胡小天点了点头，吴敬善不紧张才怪，他提前返回大康一直都在观望事态的发展，不过自己此次完成任务的事情他应该已经知道了，知道朝廷并没有责罚自己，反而论功行赏，吴敬善一定放宽了心，可以放心大胆地返回康都了。

唐轻璇道：“听说胡大哥将公主殿下的骨灰带回来了？”提起安平公主的事情，唐轻璇不禁美眸含泪，她和安平公主在途中义结金兰，安平公主温柔善良，对待她情同姐妹，其实胡小天此前已经告诉她雍都的安平公主乃是紫鹃冒充，唐轻璇虽然早已知道这件事，可想起安平公主的事情仍然不免垂泪。

胡小天和唐家兄弟几人寒暄了几句，他们兄弟几个看到胡府上上下下忙碌不停，也不方便留下，于是告辞离去。

这边刚刚送走了唐家兄妹，那边又有贵客登门，此次前来的贵客却是胡小天未曾想到的，居然是玄天馆的秦雨瞳。

于胡小天而言秦雨瞳的到来的确是一个不小的惊喜，她生性冷淡，能够主动登门拜会实属难得。离开康都之前，曾有一度胡小天对秦雨瞳不满，因为她面对好友龙曦月远嫁表现得太过无动于衷，可无论他承认与否，秦雨瞳送给他的人皮面具都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而且在雍都若非是她介绍神农社的柳长生给自己认识，自己在雍都做事也没有那么顺利。

一袭深蓝色的长裙，布衣荆钗，脸上蒙着面纱，虽然看不到秦雨瞳的容貌，单单是她这份超凡脱俗的气质已经让人呼吸一窒，秦雨瞳在胡小天的眼中更像是一朵远离尘世喧嚣的雪莲花，无论周围如何嘈杂，她始终都亭亭玉立出淤泥而不染。

即便是站在她的对面仍然不会感到任何的亲切感，秦雨瞳的身上与生俱来有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气质。想起秦雨瞳脸上那让人触目惊心的疤痕，再看到她风华绝代的风姿，胡小天不禁心中暗自感叹，如此美女却为何被人毁容，不过他心底又有种怀疑，秦雨瞳可能并未以真面目示人，以秦雨瞳的易容术，扮丑还不容易，掩盖本来面目或许是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胡小天微笑道：“秦姑娘来了，我正想去玄天馆拜会你，想不到你先我一步就过来了。”

秦雨瞳道：“你从大雍翻山涉水而来，一路舟车劳顿，我理所应当登门拜会。”

胡小天向周围正热火朝天忙活着的下人们看了看道：“今天才收回府邸，到处都忙着收拾，乱七八糟。”

秦雨瞳淡然道：“看来我过来的不是时候。”

胡小天笑道：“那倒不是，不如我陪秦姑娘到处走走看看。”

秦雨瞳摇了摇头道：“我来这里只是有几句话想问你。”

胡小天道：“秦姑娘请问。”

“听说公主殿下死于斑斓门的毒手？”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

秦雨瞳道：“你在大雍曾经杀死了三名北泽老怪的亲传弟子？”

胡小天笑道：“想不到消息传得这么快！”

秦雨瞳一双明澈的美眸盯住胡小天，仿佛重新认识他一样，轻声道：“看来这段时间你的武功突飞猛进，竟然可以击败北泽老怪的三名弟子，还能将他们置于死地。”

第三百八十六章【络绎不绝】（下）

胡小天道：“一个人运气来的时候挡都挡不住，连我自己都不清楚为什么可以将他们三人击败。”

秦雨瞳意味深长道：“送你的面具应该派上了用场。”她的话虽然不多，可是每句话都说到了关键之处。

胡小天甚至认为秦雨瞳已经猜到自己用偷龙换凤的方法将龙曦月救了出去，只是这种事情她没有证据，想必也不会追问。胡小天微笑道：“说起这件事，我此次回到康都还想跟秦姑娘学习一些易容之术。”

秦雨瞳道：“你有兴趣？”

“何止有兴趣，简直是非常非常的有兴趣！”胡小天脸上带着奸笑。

秦雨瞳道：“贪心不足！”

胡小天道：“秦姑娘不要以为我只是一心想占你的便宜，我教你一些人体结构的知识，咱们相互交换，两不吃亏。”

秦雨瞳秀眉微蹙：“没兴趣！”

胡小天道：“当真没有兴趣？”以他对秦雨瞳的了解，知道秦雨瞳在医术上精益求精，求知欲极强，在他离开康都之前就曾经多次表示要跟他切磋医术来着。

秦雨瞳岔开话题道：“你去雍都是否遇到了神农社的柳先生？”

胡小天向秦雨瞳深深一揖。

秦雨瞳见他突然向自己施了一个大礼，不禁莞尔：“何必如此大礼？”

胡小天道：“多亏秦姑娘指给我一条明路，我在雍都一筹莫展之时，幸亏柳先生给我帮助，还不是看在秦姑娘的面子上，小天当然要多谢秦姑娘对我的一片深情。”

秦雨瞳皱了皱眉头，这厮说话就是这个样子，一片深情，好像形容的并不恰当吧。

胡小天此地无银三百两地解释道：“秦姑娘不必误会，我说的是友情，并不是其他的意思。”

秦雨瞳道：“没有误会，我和你之间连友情都算不上。”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虽然被秦雨瞳无情打脸，可这厮的心理素质足以承受这样的打击，厚颜无耻道：“刚才跟秦姑娘说的事情还望你好好考虑。”

秦雨瞳道：“听闻你在雍都为大雍太后做了重睑术？”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小手术罢了，秦姑娘眼睛生得如此好看，又是与生俱来的双眼皮当然用不着做重睑术。”

秦雨瞳道：“对你刚才提出的事情我又有些兴趣了。”

胡小天道：“秦姑娘想知道什么只管问我，小天必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秦雨瞳道：“我今天前来一是想问候一声，二是想提醒你一件事。”她凝望胡小天的双目道：“斑斓门的北泽老怪生性残忍暴虐，但是对待他的门人却是一个极端护短的人物，你杀了他的三名亲传弟子，这件事已经传遍天下，北泽老怪绝不会放过你。”

胡小天道：“他只要敢来找我，我就送他去见他的那三名短命弟子。”

秦雨瞳道：“斑斓门和五仙教一样，之所以能够在武林中拥有这么大的名气绝不是因为他们的武功如何高超，而是因为他们下毒的手法高超，五仙教在用毒方面还有所抉择，可是斑斓门做事根本没有任何的底线，为了达到目的他们可以采用任何的手段。”

其实秦雨瞳绝不是第一个提醒他的人，在斑斓门的事情上胡小天其实是为夕颜背了黑锅，可这件事却不能跟任何人说起，只能说是救出龙曦月所付出的必然代价了。

胡小天微笑望着秦雨瞳道：“谢谢秦姑娘的关心。”

秦雨瞳道：“你若是遇到什么不测，一身匪夷所思的医术也就从此失传，对整个医界也称得上不小的损失。”

胡小天这才知道人家关心的是医术，真是有些哭笑不得。

秦雨瞳道：“你临行前的那番话还算不算？”

“什么话？”

“你说要将自己的医术心得全都写出来，以后广为传播？”

胡小天道：“当然算数，不过我最近只怕没有时间，陛下封我为御前侍卫副统领，只怕这两天忙完家里的事情马上就会繁忙起来。不过我会抽时间整理一下自己医术的心得，全都交给秦姑娘保管。”

秦雨瞳道：“我只怕担当不起这样的重托。”

“除了秦姑娘我实在想不出还有谁值得我这样信任。”

秦雨瞳道：“我实在是想不明白，既然你医术如此高强，为何不亲自做这种事情，治病救人造福苍生难道意义还比不上你混迹官途？”

胡小天道：“上医医国，其次疾人，难道你看不出我志向远大，想要拯救天下苍生吗？”

秦雨瞳道：“志向理想也只是心里想想罢了，大康的积弊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你以为仅凭你个人的能力就可以将之改变？”她停顿了一下又道：“说句话你可能不爱听，从你身上我并没有看出以拯救天下苍生为己任的高义，你更像一个准备浑水摸鱼的投机商人。”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他喜欢秦雨瞳对自己的这个评价，在这样混乱的时代，当一个浑水摸鱼的投机商人才能够生存下去。

秦雨瞳道：“你笑什么笑？有什么好笑？”

胡小天道：“当初你前往西川真正的目的是什么？是不是想救周王？”

秦雨瞳道：“胡小天，大康的局势远比你想象中更加复杂，不要以为你在皇宫中混迹了一段时间，就有了在夹缝中求生存的能力，大康社稷之所以没有崩塌，是因为有人还不想她现在就亡，你是个聪明人，好不容易才有了摆脱麻烦的机会，为何不珍惜现在的机会，重新选择自己的人生，何必卷入尔虞我诈的朝堂之争。”

胡小天微笑道：“秦姑娘似乎对眼前的局势看得很清楚呢。”

秦雨瞳道：“当局者迷旁观者清！我对权利没有任何的兴趣，所以我比那些心中充满贪欲的人要看得清楚一些。”她口中这个充满贪欲的人显然是指的胡小天。

胡小天道：“我发现秦姑娘一点都没变。”

秦雨瞳皱了皱眉头，不解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胡小天道：“依然孤芳自赏，依然目空一切，好像所有人都糊里糊涂唯独你一个人清醒，你以旁观者自居却没有想过其实你也在局中，说什么治病救人拯救苍生，在我看来无非是自欺欺人的话，覆巢之下安有完卵？如果大康社稷崩塌，身为大康子民你难道可以独善其身？”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看你做不到！就算你逃得掉，你的家人呢？”

秦雨瞳怒道：“我没有家人！”素来冷静的她竟然被胡小天这番咄咄逼人的话语激怒，她马上就意识到自己的失态，深深吸了一口气，纷乱的内心瞬间又恢复到心如止水的境界。

胡小天发现自己每次面对秦雨瞳的时候总会忍不住想刺激她，想要揉碎她的清高撕裂她的骄傲，甚至连这厮自己都感觉到自己有些过份。

秦雨瞳的双眸已经恢复了刚才的古井不波，静静望着胡小天道：“说完了！我可以走了？”

胡小天道：“秦姑娘今日登门还没有来得及喝一口茶呢。”

“改天吧，我还有事。”她转身就走，走了几步又停下脚步道：“这个给你！”藏在袖中一个精巧的布包扔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一把接过，望着秦雨瞳的身影消失在大门外，方才展开那个布包，里面居然是两张人皮面具，胡小天又惊又喜，秦雨瞳虽然为人孤傲清冷，可是对他的心思揣摩得却是很透，知道自己需要什么，马上就送来了这些东西。

胡小天乐呵呵回到博轩楼，霍胜男始终都在楼上观望着他在楼下的举动，看到胡小天回来，不禁笑道：“看来你在京城的人缘不错，刚刚回来就有那么多人登门恭贺，有没有收到什么礼物？”

胡小天将其中一张人皮面具交给她，笑道：“这下你可以随处逛逛了，不必担心暴露身份。”

霍胜男道：“谢了，对了，明天我打算离开康都。”

胡小天道：“暂时别急，我现在刚刚回来，朝廷虽然封了我一个御前侍卫副统领的官，可是徒有其名并无实权，身边连帮忙的都没有，而且刚才我接到消息，最近很可能斑斓门的会过来找我寻仇。”

霍胜男听到斑斓门三个字顿时心中一惊：“你是说北泽老怪？”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据说这老怪睚眦必报，生性护短，他三个徒弟全都死在了我的手里，肯定不会善罢甘休。”

霍胜男道：“来得正好，我正要找他问个清楚，到底是何人雇佣他们刺杀安平公主。”大雍朝廷将所有罪责全都推到了她的身上，说什么她因嫉生恨，勾结斑斓门谋害安平公主，这件事霍胜男一直耿耿于怀。

胡小天闻言心中暗喜，看来想要留住霍胜男唯有利用这种方法，他双手扶着凭栏俯瞰这座重新回归自己怀抱的宅院，忽然道：“问你个事儿。”

“嗯！说！”

“你对七皇子薛道铭究竟有没有暗恋之情？”

霍胜男闻言被他气得俏脸绯红，咬牙切齿道：“你敢再说一遍！”

第三百八十七章【敲诈勒索】（上）

胡小天道：“又不是我说得，是大雍朝廷公开这么说。”

霍胜男道：“你明明知道他们栽赃陷害于我，还说这种话气我。”

胡小天笑道：“常言道空穴来风未必无因。”

“你……”霍胜男美眸圆睁就快跟胡小天翻脸的样子。

胡小天话锋却突然一转：“我当然知道你不是这种人，你喜欢的其实另有其人。”

霍胜男的脸红得越发厉害，啐道：“再敢胡说八道，我以后再也不理你了。”

胡小天道：“如果传言属实，我说不定会因嫉生恨，跑到雍都把薛道铭给干掉！”

霍胜男焉能听不出这厮的言外之意，娇躯扭转过去，装出没听懂他说话的样子，眺望着周围的景致。

此时听到楼梯上传来沉重的脚步声，却是梁大壮走了上来，手中拿着一份刚刚找出来的家产名册，送到胡小天的面前：“少爷，我刚刚初步对照了一下，东西少了好多，刑部已经派人将过去查抄的东西送来了，我们正在逐一清点，不过已经能够断定，很多东西都被当初查抄的官员贪墨掉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将那本名册收好，他向霍胜男道：“飞鸿，跟我出去一趟。”

霍胜男现在有了一个全新的身份黄飞鸿，胡小天已经不是霍元甲，她依然是黄飞鸿。

大康现任户部尚书徐正英最近的日子并不好过，自从老皇帝重新登基，他就惶恐不可终日，后来听说所有官员的官职暂时都不会有任何变动，方才放下心来，可没多久就传来胡小天出使归来的消息，非但没有因为安平公主之死受到责罚，反而被重用，封为御前侍卫副统领，连胡家昔日被封的宅院也重新还给了他们。

自从得到这个消息徐正英越发感到不安了，当初他想要擒拿胡小天将之献给朝廷邀功请赏在先，然后又负责查抄胡家的家产，那时候徐正英并没有料到胡家还有翻身的一天，没想到这一天居然这么快就已经到来。想起胡不

为昔日的精明和手段，徐正英就有些不寒而栗。

可越是害怕什么，什么越是会到来，徐正英在书房正想着心思的时候，总管匆忙过来通报，说新任御前侍卫副统领胡小天来了。

徐正英吓得打了个哆嗦，连手中毛笔都掉在了纸上，颤声道：“来了多少人？”

“两个！”

听说胡小天只带了一名随从过来徐正英这才放下心来，心中暗忖，胡小天虽然不好对付，但他现在毕竟是朝廷命官，就得受制于朝廷，在天子脚下料想他不敢做得太过分。而且他们来了两个，自己府上家人护院加起来要有上百人之多，就算胡小天真敢闹事也讨不到好去。

徐正英让人将胡小天二人先请到客厅，自己也没敢多做耽搁，稍事整理就赶了过去。

胡小天和霍胜男都坐在客厅内，徐府的仆人已经为他们上了茶，胡小天意态悠闲地拼着香茗。

徐正英透过进入客厅的珠帘观察了胡小天一会儿，发现这小子并没有他预想中杀气腾腾，这才稍稍放下心来，掀开珠帘走了进去，呵呵笑道：“我就觉得今天格外特别，清晨起来就听到喜鹊在枝头嬉闹，料想会有贵客登门，想不到居然是胡统领。”

胡小天微笑抬起头来，目光盯住徐正英，笑容中带着一股森森的冷意，看得徐正英有些不自在了，笑容生硬地来到胡小天面前拱了拱手。

胡小天也没有起身还礼，轻声道：“坐！”

徐正英心头着实有些郁闷，这厮反客为主，这里明明是我家，应该是我来发话才对，不过徐正英毕竟是在官场混迹多年的老油子，当然不会因为一件小事就向胡小天甩脸子，坐下之后，仍然笑眯眯道：“听说陛下将胡统领家昔日的宅院赐还，徐某本想前去恭贺，顺便再和胡大人见见面叙叙旧。”

胡小天微笑道：“徐大人有心了，你对我们胡家的好处，我们胡家上下没齿难忘！”

徐正英内心一沉，胡小天果然没有忘记昔日被他出卖的仇恨，今日登门就是为了寻仇来着，不由得暗自警惕。

胡小天将茶盏放下，将手中的两本名册交由霍胜男，霍胜男将两本名册

送了过去。

徐正英接过名册，粗略看了一下，已经明白了胡小天前来的本意。他将名册放在桌面上，轻声叹了口气道：“胡统领是不是想问我这两本名册上登记在册的东西为何会相差这么多？”

胡小天微笑点头道：“跟徐大人说话的确省却了很多的力气。”

徐正英道：“实不相瞒，当时朝廷下旨查抄胡府的时候，我的确参与其中，不过我是代表户部清点胡家的财物，我们将胡府的每样东西都是详细登录过的，不会有中饱私囊的事情发生，不过带头查抄胡家的却是三皇子殿下，当时名单须得由他先过目。”徐正英的确没拿胡家的东西，虽然当时胡家已经倒台，但是徐正英也不敢急于落井下石，当时负责逮捕这帮旧臣的乃是三皇子龙廷镇，龙廷镇在查抄家产的过程中欺上瞒下，背地里贪墨了不少的财富。本来徐正英是不敢说的，可现在三皇子龙廷镇已经死了，朝廷已经变天，眼看着胡不为这帮昔日老皇帝身边的宠臣就要重新得势。

胡小天今日前来亮出两本名册，其用以不言自明，根本是想找自己讨要胡家在抄家过程中被贪墨的财产，徐正英别说是没贪墨他家的东西，就是干过也不敢承认，所以才将所有的东西一五一十地交代出来。

胡小天听他将所有的事情都推到了龙廷镇的身上，不禁冷笑道：“死无对证，徐大人果然高明！”

徐正英颤声道：“胡统领，徐某所说的一切属实，当时虽然参予奉旨查抄，徐某却只是负责清点登记，具体的事情全都是三皇子在拿主意。”

胡小天道：“龙廷镇已经死了，死无对证，一个死人自然也无需承担什么责任，就算是这件事出了问题，也只能让活着的人来承担。”他这番话说得已经再明白不过，我不找死人要账，就找你。

徐正英道：“胡统领，徐某承认当年却有对不住您的地方，可当时徐某也是形势所迫被逼无奈。”他向胡小天深深一揖，以他的身份地位向胡小天道歉已经是做足诚意了。

胡小天视而不见，轻声道：“我这个人向来是不记仇的，要追究你的责任也是皇上的事情，可我们胡家的东西在你手上过了一遍，就少了这么多，我却不能不闻不问。”

徐正英满头大汗道：“胡统领想怎么办？”

胡小天阴险笑道：“徐大人是个明白人，非要我讲话说得那么明白，杀人偿命，欠债还钱本身就是天经地义的道理，我也是念在你曾经是我爹的老部

下的份上，毕竟也是有过一段旧情的，事情若是闹大了，让陛下知道，恐怕大家都不好看。”

徐正英咬了咬牙道：“胡统领不妨说个办法。”

胡小天冷哼了一声，到现在这狗日的还不拿出一点点诚意，看来也是个一毛不拔的铁公鸡，胡小天环视了一下客厅道：“看起来徐大人过得也算不错。”

徐正英其实早就明白了他的意思，暗骂这厮无赖，你家的东西当初又不是我昧的，现在居然找我讨要，可形势逼人，他若是不出点血，只怕送不走这个瘟神，胡小天现在深受永阳公主的宠幸，若是他怂恿永阳公主在老皇帝面前说自己几句坏话，别说官位，只怕连性命也保不住了，更何况自己这个户部尚书应该是干不长了。

想到这里徐正英狠了狠心道：“虽然这件事是三皇子所为，可是徐某也要承担一些责任，徐某这辈子两袖清风，多年来俸禄也积攒下一些，胡统领你看五……”他本想说五千两银子。

胡小天却抢先道：“五万两黄金？你当是打发叫花子吗？我爹一辈子辛辛苦苦攒下的虽然不多，可是我老娘的娘家却是金陵徐家，每年给我的压岁钱也不止这个数，十万两黄金，就这样吧。”

徐正英听他狮子大开口，一张口就来了一个让他瞠目结舌的数字，苦笑：“胡统领，徐某就算将我一家人都卖掉也没有那么多。”徐正英的家产倒也丰厚，要说十万两黄金他也勉强拿得出，可谁也不想一辈子好不容易积攒下来的财富平白无故地送人。

胡小天道：“徐大人有几个女儿啊？”

徐正英一听打心底发寒，这厮不但想要钱还想要人？居然打起了我女儿的主意，徐正英道：“三个，都嫁人了！”

胡小天呵呵笑道：“少妇啊！漂不漂亮啊？”

徐正英差点没把一口老血给喷出来，这厮什么意思？

胡小天又道：“有没有孩子啊？”

徐正英道：“有……徐某有五个外孙了。”

胡小天笑道：“五个外孙啊，真是让人羡慕，若是我有那么多可爱的孩子，就算别人用多少钱我都不愿意换的。”

霍胜男一旁听着，心中暗暗想笑，胡小天还真是卑鄙，先是拿人家的女儿恐吓，现在又用人家的外孙恐吓，虽然没有说明，可是威胁的意思已经充分表达了出来。

第三百八十七章【敲诈勒索】（下）

徐正英向霍胜男看了一眼，意思是让她先出去，霍胜男知道他有话背着自己想说，起身走出客厅。

徐正英向胡小天探了探身，伸出三根指头，压低声音：“三万两……”说出这句话的时候感觉自己的内心就在滴血。

胡小天嘿嘿笑道：“徐大人是看不起我还是看不起您自己？”心中却喜出望外，三万两啊，今天真是中了大彩了，想不到稀里糊涂宰到了一只肥羊。

徐正英苦着脸道：“真拿不出那么多。”

胡小天道：“当初参予查抄我们胡家的官员好像不止你一个吧？”

徐正英道：“是啊，还有不少其他人！”

胡小天道：“名单给我！”

徐正英倒是表现得非常配合，直接将当时这件事的几个主要负责人全都写了下来。

胡小天将名单收好了，徐正英又道：“胡统领你看，三万……”

胡小天道：“那就先拿三万。”

徐正英没想到他突然这么好说话，心中大慰赶紧让账房去拿了一张大康四海钱庄通兑的银票给他。

胡小天接过那张银票，翻来覆去看了看。

徐正英道：“三万两黄金，四海钱庄通兑，这可是徐某的全部身家了。”

胡小天呵呵笑道：“这三万是首期，剩下的七万两你一年还清，每超过一月我记你一分的利息。”

徐正英一听这厮居然还打算要，急得脸红脖子粗：“胡统领，不是说好了……”

胡小天道：“你们抄家之后我们家就少了十万两黄金，你现在给我三万，什么意思？难不成多出的部分我就自认倒霉？”

徐正英欲哭无泪：“胡统领，我是一文钱都没往家里拿啊！”

胡小天道：“冤有头债有主，三皇子人死了，我上哪儿找他要账去？这十万两黄金你看着办。”

“可参与抄家的也不是我一个人！”

胡小天扬了扬手中的名单道：“你放心，但凡参予这件事的我一个都不会放过，什么时候把这笔钱给补齐了，什么时候算完，本来我也没说一定要你徐大人一个人将十万两黄金全都给我补齐了，可是你太没诚意，三万两黄金，你执掌钱法堂和宝泉局多年，这两处地方就是大康造币之所，我爹当初放权给你，这些年你从中到底捞取了多少好处，你自己心中明白。”

徐正英道：“那些全都是公款啊！”

胡小天嘿嘿笑道：“是不是公款查了才知道，你去我们胡家抄家一来一回就不见了十万两黄金，焉知你负责造币多年，大康究竟少了多少钱币？”

徐正英大惊失色：“胡统领千万不能乱说话。”

胡小天道：“我本来是不想乱说，可是徐大人非得逼着我说，这番话若是传到永阳王的耳朵里，你以为她是相信你还是相信我？”是时候抬出七七震震这只老狐狸了。说话的时候故意撩起外袍，五彩蟠龙金牌暴露出来，阳光刚巧从外面透入，正照在金牌之上，金牌的反光刺得徐正英几乎睁不开眼。

徐正英被胡小天这一吓，心中的防线终于开始瓦解崩溃，暗忖还是花钱消灾，这小子得了好处，至少一段时间不会再找自己的麻烦，徐正英道：“我再拿两万，只有这么多了！”

胡小天又得了两万两黄金，顿时变得眉开眼笑，笑咪咪将银票收好了，向徐正英道：“徐大人也是个明白人，过去的事情就过去了，大家以后还是朋友，逢年过节我还会来你府上问候。”

徐正英心说你最好这辈子都别来，恭送他道：“自然应当徐某过府去拜会才对，怎敢让胡统领受累。”

胡小天笑道：“不累不累！”当然不累，只是来徐正英府上晃了一圈，五万两黄金到手，实在是太划算了。

离开徐府的大门，霍胜男看到他眉开眼笑的样子就知道这次一定收获颇丰，轻声道：“如何？敲诈了多少？”

胡小天将两张银票在霍胜男面前抖了抖，得意洋洋道：“五万两黄金，哈

哈，这下徐正英要心疼的几天睡不着觉了。”

霍胜男道：“你不适合做官，真应该去做强盗，敲诈勒索是把手。”

“别忘了，你是我帮凶。”

胡小天回到府上，将梁大壮叫了过来，把手头的名单交给了梁大壮，让他这两天不要干别的事情，带着霍胜男一起，逐门逐户去拜会，找这名单上曾经参与过抄家的官员讨要胡家缺失的银两，根据官阶大小来要，这名单上最大的是四品，四品官就要一万两黄金，五品八千，六品五千。

徐正英在名单上一共列了八名参予抄家的官员，这些官员当时抄得也不是胡府一家，当时被皇帝抄家的官员不少，计有三十多人，可见在抄家过程中被贪墨了多少东西，当然这些财富最终应该被三皇子龙廷镇据为己有，可偷牛的死了，只能找这帮拔棉的算账。

名单上的官员大都和徐正英一样，因为此次的朝堂变化而惶恐不安，胡家人现在登门讨债，且有凭有据。胡不为虽然没有正式平反昭雪，也没有官复原职，可是胡小天现在却是永阳王身边的红人，风头正劲，谁也不敢在这时候招惹于他，所有人都抱着破财免灾的心理，胡小天开始的时候也没想到可以收获这么多，可最后一算经由霍胜男和梁大壮登门讨来的共计有三万两黄金，十万两白银，还有不少的古董宝物，看来大康虽然国穷，但是藏富于官，这些官员一个个都富得流油。

本来永阳王给了胡小天两天的休息时间，可只过去了一天，就差人将他召了过去，这次并不是在皇宫见他，而是在神策府会面。

胡小天来到神策府的时候，看到永阳王的车队已经在外面等着了，那负责保护永阳王安全太监的头目乃是李岩。

胡小天和李岩早在过去就打过不少交道，李岩曾经是姬飞花的左膀右臂，姬飞花此次倒台，他却毫发无损，证明了一个问题，一直以来李岩只是埋伏在姬飞花身边的一枚棋子。在李岩眼中，胡小天和自己一样。两人都是为了铲除姬飞花而选择接近目标，忍辱负重，也同样是这次朝廷政变的功臣。

李岩向胡小天抱拳道：“参见统领大人！”他虽然因为铲除姬飞花有功，荣升为内官监少监，可是比起胡小天的升迁速度仍然要甘拜下风。眼看着这个昔日司苑局的小太监一步步爬上高位，李岩从心底感到羡慕，可有些事情是羡慕不来的，往往起到决定作用的不仅仅是人的能力，运气也占了很大一部分。

胡小天从心底看不起李岩这种人，可表面上仍然是春风一片：“李公公

好！公主殿下到了吗？”

李岩道：“在里面等着呢。”

胡小天点了点头，举步走入神策府，来到大门前四名守卫在门前的侍卫慌忙向他鞠躬行礼，这几人全都是大内侍卫，也属于胡小天的直接管辖。胡小天微笑道：“辛苦了！”抬头望去，发现神策府的匾额处已经被人摘去，空荡荡地平添出几分落寞。这才想起老皇帝上位之后，洪北漠重新组建天机局，顺便将神策府给取缔了。

走入神策府的广场内，却见校场中心演武台上一个人形单影只地站在那里，正是永阳王七七。

胡小天扬声道：“属下胡小天参见王爷！”

七七特许他不必行跪拜之礼，这厮当然不会殷勤到非要给这个小姑娘下跪，沿着台阶走到舞台上，来到七七身边抱了抱拳，深鞠一躬。

七七道：“家里收拾的怎么样了？”

“多谢王爷关心，幸亏您提前让人通知了昔日的那帮家人，不然小天一个人还真应付不来，目前正在收拾整理，估计再有个三天就差不多了。”

七七道：“收拾好了就将胡大人从水井儿胡同接回去吧。”

胡小天道：“其实我现在就想请他回去，可是他说皇上还没有恩准，他不能擅自回去。”

七七道：“那就由得他了，等我见到陛下再奏明这件事。”

胡小天恭敬道：“多谢王爷体恤属下父子。”

七七道：“你别一口一个王爷的，听着很不入耳，反正这里也没有其他人，我叫你胡小天，你.....还是叫我公主吧。”

胡小天笑道：“遵命！”

七七道：“最近这两天都干了什么？”

胡小天道：“小天在家里忙着收拾，说起来也只是刚刚呆了一天，顺便做了一些小事。”

“什么小事？”

胡小天从怀里掏出几张银票，共计五万两银子，双手呈给七七。

七七并没有去接，目光在上面扫了一眼道：“好多银子。”

胡小天心中暗笑，这小丫头没见过钱，区区五万两银子都感到惊奇了，若是我将这两天勒索来的金银全都拿到你眼前，怕不是把你吓得晕过去。这就是胡小天的高明之处，他知道自己四处讨债的事情应该纸包不住火，不过他认为没有人敢说自已敲诈了多少，这些钱大都是黑钱，自己登门讨债一来理直气壮，二来也属于黑吃黑，让这帮混账有苦说不出。至于这五万两银票，是胡小天揣在怀中准备应付七七的。

第三百八十八章【落汤鸡】（上）

胡小天道：“这些银子是这样得来的。”他将自己得到银子的经过说了一遍，经过虽然没错，但是在具体数目上隐瞒了不少，自己辛苦敲诈得来的财富，总不能白白便宜了七七，大康国库空虚，整个国家都处于极度缺钱的状态，焉知这小妮子不会见钱眼开，万一来个黑吃黑，自己岂不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七七对这些银子并不感冒，冷冷道：“大康落到今日之境况和这帮损公肥私的官吏有着脱不开的干系，单凭着他们的俸禄，哪来的那么多的家产。”

胡小天道：“殿下意思是……”

七七道：“你是不是想我将他们全都杀了好帮你出气呢？”

胡小天道：“小天没那么想过。”

七七道：“小不忍则乱大谋，事有轻重缓急，当前局势下以维稳为重，这些账以后我自会跟他们清算。”

胡小天道：“公主果然深谋远虑，运筹帷幄。”心中却暗喜，他可不想七七现在就将这帮人给咔嚓了，从这次的事情能够看出这帮官吏的身上有大笔油水可榨，抄家灭门，也未必查得出他们隐匿了多少财产，只有一点点的压榨才可以攫取最大的利益。

七七道：“你不用给我灌迷魂汤，其实你也不想我现在就杀掉他们，不然你以后岂不是就断了财路。”她对胡小天的本性认识的倒是清楚。

胡小天苦笑道：“公主真是冤枉我了，小天若是看重财富，这五万两银子我就独吞了，何必拿来献给公主。”

七七道：“焉知你有没有在其中做手脚？”

胡小天心惊肉跳：“公主殿下，小天对你可是赤胆忠心，满腔热诚，您这么说话，我心里实在是太委屈了。”

七七道：“你紧张什么？我又不打算查你。”

“呃……”

七七道：“我叫你来也不是问这件事，而是想将这片地方交给你。”

胡小天道：“神策府？”

七七点了点头。

胡小天苦笑道：“公主殿下，您又不是不知道，取缔神策府是洪北漠提议，皇上拍板定案，事情才过去不久，您现在就要重建，岂不是等于和陛下唱对台戏，让我负责，岂不是等于让我和洪北漠公然对立？”

七七微笑道：“你不敢啊？”

“敢！为了公主殿下我什么事情不敢做？”胡小天毅然决然道。

七七道：“又不是让你去死，何必做出这副慷慨就义的模样。”

胡小天道：“死都不怕更何况是为公主做事！”

七七道：“虽然有这个计划，但是也不是公开进行，这个地方对外说就是招贤纳士的场所。”

胡小心心说你根本就是自欺欺人，以洪北漠的头脑岂能被你给那么容易骗过？更何况你做的事情分明是此地无银三百两，以为不说是神策府人家就不知道吗？小丫头片子毕竟欠缺经验。

七七自说自话了一会儿发现胡小天毫无反应，不由得怒道：“你怎么不说话？”

胡小天道：“公主说话的时候，我当然不方便打断。”

“那，我现在说了这么多，该你发表一下意见了。”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既然想招贤纳士，又不想过早引起洪北漠的注意，那么就没必要那么高调，更不需要选在神策府的旧址上。康都这么大，想找到一块地方合适招揽人才的地方还不容易。”

七七眨了眨眼睛：“有几分道理啊。”

胡小天道：“其实招贤纳士关键不是地方，而是资金，有道是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只要肯花钱肯定能够招揽到不少的人才。”

七七道：“就知道你想勒索我。”

胡小天苦笑道：“殿下真是冤枉了我一片好心，我若是有那念头还会主动将银票送给您？”

七七道：“你心机那么深，焉知你不是想抛砖引玉，五万两银子当诱饵也有可能。”

胡小天道：“我可没找您要银子，有件事我想来想去还是跟公主说一声，三皇子生前曾经负责朝廷抄家的事情，我所说的这些账目都是那些官员在他的授意下所为。”

七七秀眉微蹙：“你是说，他主导了这件事？”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普通官员应该也没有那么大的胆子，三皇子生前就在组建神策府，维系这么大一个机构运转，想必也需要不少的银子。按照我的初步估算，三皇子殿下应该在查抄官员的过程中，瞒报了大笔的财富，或许会有五十万金之多。”

七七听到这个数字双眸不由得一亮，若是能够得到这笔财富，那么组建神策府自然不在话下了。她小声道：“只是不知道他会将这些财富藏在哪儿？”

胡小天道：“这还不容易，想要藏起那么多的金银，单凭三皇子一个人是做不到的，肯定还有其他的手下帮忙，最可能的地点一是皇子殿下的府邸，二就是这座神策府，再找出过去为三皇子做事的那些人询问，肯定能够查出线索。”

七七闻言大悦：“胡小天，这件事就交给你去办，他的府邸我可以向陛下开口求来自住。”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放心，这件事我一定帮你办得妥妥当当。”

七七又道：“陛下因为我姑姑的事情非常伤心，见到姑姑的骨灰哭得几度晕厥过去，他已经决定等我姑姑下葬之后，亲自前往天龙寺诵经一月，超度她的亡灵，也一并超度新近逝去的亲人。”

胡小天道：“有这样仁德宽厚的陛下实乃百姓之福。”

七七道：“他提出要你负责他在天龙寺的警戒保护之职。”

胡小天闻言不由得大惊：“什么？”虽然李云聪此前就说过要让他找机会陪同老皇帝一起前往天龙寺，可他并没有想到龙宣恩居然会主动提出来，此时有些蹊跷，老皇帝跟自己不熟，莫非有人在他面前进言要让自己跟着过去？

七七察觉他的表情有异，轻声道：“怎么？你不同意？”

胡小天道：“身为御前侍卫副统领，守护皇上原本就是我的本份和责任，皇上能想到我，足见对我的信任和看重，小天怎会不愿意，只是感觉受宠若惊，所以才被惊到了，无法相信这种好事会落在我的头上。”

七七呵呵笑道：“你这人从来都是口是心非，你根本就不想去。”

胡小天道：“要说不想也是有一点点的，如果陪着皇上去寺庙里面呆上整整一个月，吃斋念佛，连个异性朋友都见不到，想想也真是单调乏味。”

七七道：“我也不知道陛下为什么会点你的名，不过他既然提出来了，我也不好有什么异议，而且皇上这次前往天龙寺我总觉得并不仅仅是为了诵经超度。”

胡小天道：“皇上对你如此信任，他还会有什么事情瞒着你？”

七七道：“本来这件事也轮不到你，可是慕容展在围歼姬飞花的时候受了伤，到现在仍然内伤未愈，保护皇上的责任自然落在了你的肩上，不过也不是马上就过去，我姑姑骨灰下葬之日还没有定下来，你这些日子还可以继续潇洒自在。”

胡小天道：“跟在公主身边真是跟对人了，公主对我真是体恤关怀，小天终日都有如沐春风的感觉，良禽择木而栖……”

七七冷冷看着他：“少跟我来这套，你是鸟我是木头？以为我听不出来你在骂我？”

胡小天道：“属下斗胆进言，心眼儿太多也不是好事。”

七七道：“跟你这种人相处若是不多点心眼，只怕随时都有被你出卖的可能。”

胡小天道：“公主若是这么想，我也无话可说。”

七七道：“天龙寺一直都和皇室关系密切，你此次跟着过去务必要保护好陛下的安全，一定要注意他和什么人接触。”

胡小天明白七七根本就是让自己盯紧老皇帝，看看他在天龙寺玩什么花样，估计这小妮子对老皇帝并不信任，他低声道：“公主的意思我完全明白，公主放心吗，属下必然将这件事做得妥妥当当。”

七七满意地点了点头：“你刚刚说的事情就按照你的方法去做，总之招贤纳士的事情我会给你全力支持，神策府这里也交给你来看管。”

“是！”

七七转过身去，忽然道：“要下雨了！”

胡小天抬起头看到天空中艳阳高照，正想说怎么可能，可忽然又想起自己将碧玉貔貅送给了七七，她肯定是由此而预知天气，微笑道：“公主殿下也早些回去吧，千万别淋了雨。”

七七道：“你也快走吧！”

两人在门前分道扬镳，胡小天刚走了没多久，一场倾盆大雨就从天而降，这厮今天没有坐车，单人匹马前来赴约，他和小灰被淋了个透心凉，现在看来那碧玉貔貅还是有很大的用处，五彩蟠龙金牌虽然看起来威风，也就是个象征性的意义，一点实用价值都没有。

回到胡府，胡小天将小灰交给了胡佛照顾，落汤鸡一样跑回了自己所住的院子里。看到霍胜男和梁大壮也是刚刚回来，两人也都淋得浑身湿透。梁大壮顾不上自己，忙着跑到胡小天面前献殷勤：“少爷，您怎么浑身都湿透了，我去让人准备热水给您沐浴，千万不要受凉了。”

第三百八十八章【落汤鸡】（下）

胡小天笑道：“我这身子骨可没那么金贵，你赶紧回去换衣服去吧。”

霍胜男走入了胡小天对面的房间，胡小天抬头看了看外面的倾盆大雨，也快步走入自己的房间内，没过多久，梁大壮带着四名家丁送热水过来。

胡小天在宫里已经习惯了伺候人的日子，现在重新回归过去养尊处优的日子居然感到有些不适应了，他让梁大壮先给霍胜男送些热水过去。要说在这个时代洗澡还真不容易，别的不说单单是烧好热水添满浴桶就得花费不少的功夫。

折腾了小半个时辰，胡小天总算美美泡在浴桶之中了，脑子里回想着刚才七七跟自己说的那番话，看来七七对老皇帝仍然充满警惕之心，真是奇怪，他们两人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当初老皇帝龙宣恩恨不能将七七处之而后快，怎么突然就改变了态度，还和七七联手除去了姬飞花，权德安这个老太监应该是忠于七七的，他应该清楚其中的内幕，只是他未必肯对自己说实话，皇室内部的关系实在是错综复杂，跟这帮人打交道需要提起一百个小心，稍有不慎就有覆舟之危。

一想起即将陪老皇帝前往天龙寺吃斋念佛，胡小天心中不由得有些郁闷，外面传来敲门声，却是梁大壮送干净的衣物过来。

胡小天让他放下衣服出去，自己起身换好了衣服，梁大壮又带人进来将他洗过的浴桶抬走倒掉。

开门的时候，胡小天刚好看到霍胜男从对面走上长廊，两人隔着庭院彼此对望，雨水宛如珠帘将彼此的身影变得朦胧，胡小天笑了起来，他看到霍胜男也在微笑，只是笑容有些模糊。

霍胜男刚刚洗过头，头发仍然未干，披散在肩头，脸上带着那张面具，这段时间她已经习惯了带着假面生活。看到对面胡小天向梁大壮嘱咐了几句，没多久就看到梁大壮带着厨房的厨师拎着食盒送酒菜过来，胡小天让人将酒菜摆到自己的房间内，然后让其他人离去，将院门从里面插上，雨虽然小了一些，可是夜色却悄然到来。

胡小天向对面的霍胜男道：“飞鸿兄，不如移步过来，咱们喝上两杯如何？”

霍胜男点了点头，沿着风雨廊来到胡小天的房间内。

胡小天已经点燃了灯烛，桌上摆好了酒菜，他微笑道：“这里没有其他

人，你可以将面具摘下来。”

霍胜男转过身去，将脸上的面具摘下，心中不禁有些失落，难道自己这辈子都要这样带着面具生活？

胡小天拿起酒壶将桌上的酒杯斟满，招呼道：“坐！”

霍胜男走过去的时候，脚下却踩到了一样东西，弯腰将之拾起，却发现是一块薄绢，心中不由得怦怦直跳，不会是胡小天从林金玉手中得到的什么《射日真经》吧？偷偷借着灯光一看，居然真是那件东西，霍胜男心中又羞又怒，想不到胡小天居然将这不堪的东西一直都留在身边，真是无耻到了极点，他该不是故意扔在地上让自己发现？用心何其阴险。

胡小天并没有注意霍胜男发现了什么，其实那块薄绢是他藏在身上的，刚才换衣服的时候不小心掉在了地上。看到霍胜男走向一旁的烛火，胡小天愕然道：“你不过来坐，去那里干什么？”

霍胜男也不理他，扬起那薄绢就凑在了烛火之上，她要将这不堪入目的东西给烧了，让胡小天以后不能再拿这样东西来戏弄自己。

胡小天这才看清她再干什么，心中也是纳闷之极，明明收好了，怎么就落在了她的手里？肯定是换衣服的时候不小心掉了，胡小天慌忙阻止道：“别烧，我还没仔细看过呢。”要说这上面有不少姿势还是很有创意的，有的难度系数绝对要比色戒里面的回形针高多了。

霍胜男本以为这薄绢一点就着，可是她在火上点了半天却无动于衷，非但薄绢没有燃烧，反而在烛火的烘烤下部分已经改变了颜色。

胡小天快步来到她的身边，本想从她的手中将薄绢夺下来，也看到这奇异的景象，不禁啧啧称奇：“原来秘密就在这里。”

胡小天将薄绢拿了过来，摊平放在桌上，刚才被烛火烧过的部分已经变成了红色，上面竟然显出一行小字。

霍胜男也大感好奇，美眸朝那薄绢望去，虽然有字迹显现出来，可是原来上面的图案仍在，看到那一幅幅男女欢好的图形，霍胜男羞得有些无地自容，跺了跺脚道：“你自己看吧，我回去了。”

胡小天一把将她的手腕抓住：“别急着走，也许秘密就在其中。”

霍胜男虽然心中好奇，可是这薄绢上的图形实在是太羞人，她挣脱开胡小天的手掌，不过也没有离开，却见胡小天拿着那薄绢展开来在烛火上来回烘烤，过了一会儿，整张薄绢上都显露出字迹，胡小天道：“怪了，我一个字

都不认识，全都是小蝌蚪！”

霍胜男本来没打算看，听到他这样说不禁抬头看了一眼，却见那薄绢上的图案经过烛火烘烤显得比平时更加鲜明，上面的人物活灵活现，看得霍胜男脸红心跳，那被烛火烘烤之后方才现出的字迹竟然是黑胡文字，难怪胡小天不认识。

霍胜男道：“这是黑胡文字。”

胡小天道：“写的什么？”

霍胜男暗自提醒自己没什么好怕，只不过是一幅图，只要自己心无杂念，才不怕胡小天有什么花花心肠？转念一想他敢！自己也是一身武功怕他做什么？这样一想就坦然了许多，从胡小天手中拿过那幅图，看了一会儿惊喜道：“果然是一套箭法修行的法门呢。”

胡小天闻言也是大喜过望，让霍胜男翻译给他听。

霍胜男让他取了笔墨纸砚，直接在纸上给他翻译。

霍胜男写了几句，那薄绢上的字迹就开始变淡，随即隐去不见，必须拿起重新在烛火上烘烤才能显现出来，如此反反复复，足足写了将近一个时辰，方才将上面记载的文字全都翻译过来。

胡小天拿起霍胜男译好的那张纸，从头到尾看了一遍，全都是讲解箭术的技巧和法门，以及如何以气御箭的法子，应该就是传说中的射日真经。

霍胜男道：“这箭法乃是两人所创，他们是夫妻，男的是黑胡人，女的是汉人，黑胡人擅长骑射，汉人擅长内功，两夫妇博采众家之长，专研出了这套箭法。”

胡小天道：“就是射日真经了，这名字听起来不雅啊。”

霍胜男俏脸绯红，瞪了他一眼道：“是你自己脑子不对头才对，射日真经的名字是得自于箭神后羿。”

胡小天哈哈一笑，后羿射日的故事他当然知道，只不过故意装傻，插科打诨罢了。

霍胜男看到他一脸的坏笑也知道他存心逗自己，伸手去揪他的耳朵，却被胡小天灵巧避过，一伸手反倒将霍胜男的手腕抓在手中，向怀中一带，霍胜男脚下失去平衡，嚯！的一声扑入了胡小天的怀中。正想挣脱出胡小天的怀抱，胡小天却低声道：“别动！”霍胜男一颗心怦怦直跳，这厮想干什么？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向她耳边道：“屋顶有人！”

霍胜男正处于心慌意乱之时，更何况外面风雨正疾，她并没有觉察到屋顶的变化。胡小天却因为无相神功修为的精进，感知力已经攀升到一个崭新的境界，虽然在房内和霍胜男打情骂俏，可是他仍然在第一时间内察觉到了屋顶的动静，刚才应该是有人落在了屋顶，脚掌踩在瓦片的声音虽然轻微，可是仍然没有逃过胡小天的耳朵。

胡小天向霍胜男道：“我从正门吸引他的注意力，你从后窗悄悄溜出去，看看是什么人这么大的胆子。”

霍胜男点了点头，她来到屏风后将人皮面具重新戴上，又从墙上摘下来装饰用的弓箭，然后想胡小天做了个手势。

胡小天来到门前拉开了房门，这会儿功夫雨比刚才更大了一些。

胡小天向前陡然跨出一步，右脚在地上一顿，身躯弹射而起，双手反向抓住屋檐，稍一用力，身躯倒飞而起，在大雨倾盆的夜色中凌空飞跃两丈的高度，然后张开双臂，宛如一只大鸟一般向屋檐之上俯冲而去。

屋檐之上一名灰衣人躬身附在那里，一动不动，看到胡小天的身影宛如天外飞龙一般出现在夜空之中，双眉拧起，目光中寒光闪烁，他并没有逃走的意思，缓缓从腰间抽出一柄三尺长度的弯刀，足尖在屋檐上一点，身躯宛如一头猎豹猛然向胡小天迎击而去，手中弯刀在黑夜中划过一道凄艳的光影，径直向胡小天拦腰斩去。

胡小天的出现只是为了吸引目标，本以为自己露面之后可以将这个藏在暗处的偷听者吓退，却想不到对方不退反进，竟然向自己主动发起攻击。胡小天从腰间抽出软剑，右手微微一抖，软剑刺穿风雨，发出嗤嗤的毒蛇吐信之声，拧动着蜿蜒扭曲的角度和对方弯刀相碰，刀剑还没有直接相遇，无形的刀气剑风已经先行碰撞在一起，引发一连串的气爆之声，双方无形内力碰撞引发的气爆让漫天的落雨四散纷飞。

第三百八十九章【幻影移形】（上）

胡小天悬在半空中的身躯急速向院子里落去。

灰衣人紧追不舍，右脚在屋檐上一踏，身体明显收缩了一下，然后迅速舒展开来，完成了一个惊人的弹射动作，飞掠而下的速度成倍增加，双手将弯刀高举过顶，劈开迎面纷飞而至的风雨，寒光挟裹着罡风向胡小天的天灵盖奔袭而去，大有要将胡小天从中劈成两段的气势。

胡小天手中软剑和对方只是稍稍一搭，旋即又向后撤退，以柔克刚，对敌之时要根据手中的武器来选择作战风格。胡小天并没有一上来就和对方展开硬碰硬的对攻，他将对手引到地下，目的是给霍胜男创造足够的时机。

霍胜男此时已经来到屋檐之上，拉开手中长弓，一支羽箭扣上弓弦，弓弦紧绷，雨水拍打着镞尖，原本凌厉的寒芒也变得有些凄迷，觑定那灰衣人的后心，咻！羽箭追风逐电般射去。霍胜男对自己的这一箭充满信心，攻其不备出其不意，而且有风雨声的掩护，对方很难察觉到这次袭击。

让霍胜男意外的是，当羽箭距离那灰衣人的后心还有尺许距离之时，灰衣人的身影却倏然消失在雨夜之中。

胡小天正对那名灰衣人，感觉眼前一晃，对方就已经失去了踪影，来不及寻找对方的位置，却看到霍胜男射出的那支羽箭已经直奔自己的胸口而来，胡小天慌忙以软剑向羽箭拍去，软剑击中箭杆发出啪！的一声闷响，胡小天同时以左脚为轴顺时针旋转，羽箭贴着他的胸前飞了出去，镞尖将他胸前的衣襟擦出一道长痕。

霍胜男被惊出了一身的冷汗，对她来说还从未发生过这样的现象，非但错过了目标，还险些射中了胡小天，若非胡小天反应及时，只怕自己这一箭要射在他心口了。

灰衣人的身影却在此时鬼魅般出现在胡小天的身后，弯刀向胡小天的后心直刺。

胡小天的右臂不可思议地反向扭转，带着软剑如同一条扭曲的蛇身，缠绕住弯刀，身体继续旋转，剑身的螺旋离心力将弯刀包裹住用力向外牵拉。

灰衣人显然没有料到胡小天的内力居然强劲如斯。

霍胜男这会儿功夫已经重新调整心态，觑准灰衣人的咽喉就是一箭，这一箭射得又疾又狠。而且这次她多了分谨慎，避免误伤胡小天的可能。

灰衣人此时突然放开了弯刀，身躯再度奇迹般从原地消失。霍胜男的这一箭自然落空，夺！的一声钉在廊柱之上，深入廊柱内足有两寸，箭尾不住颤抖。

胡小天手中软剑一抖，那柄被灰衣人弃去的弯刀向右侧飞去，划出一道弧线就要落入花丛之中，中途一只手突然探身出来，却是那灰衣人重新现身，一把将弯刀握住。

胡小天 and 霍胜男两人都感到太不可思议，灰衣人的武功虽然厉害，但绝不可能是他们联手之敌，可是这灰衣人的身法实在是太快，以胡小天的目力甚至都看不清他究竟是如何逃脱。

灰衣人抓住弯刀之后，再度向胡小天冲来，胡小天冷哼一声，灵蛇九剑宛如长江大河一般向对方招呼了过去，可是对方在奔行到距离他还有一尺左右的地方身影再度消失。

胡小天刺了个空，转身望去，却看到灰衣人的身影已经出现在屋檐之上，竟然直奔霍胜男而去。

霍胜男接连向灰衣人施射，那灰衣人身躯在屋檐之上辗转腾挪，施展得竟然是顶级的轻功步法幻影移形，霍胜男射箭的速度已经不快，可是灰衣人身法变幻的速度更快，几箭无一例外射在虚影之上，根本没有伤及灰衣人分毫。

瞬息之间，灰衣人已经来到霍胜男面前，手中刀光一闪，向霍胜男的咽喉刺去。

霍胜男弃去长弓，藏在右手中的匕首向外一分，磕开灰衣人手中弯刀，然后向前跨出一步，拉近和灰衣人之间的距离，近身搏击才能发挥匕首所长。

胡小天此时也已经重新来到屋檐之上，软剑一抖再度攻向灰衣人的后心。

灰衣人身处在两人夹击之中，毫不惊慌，眼看对方的攻击就要来到自己身上，他的身躯又奇迹般消失。胡小天和霍胜男此时已经有了准备，及时收手，再看那灰衣人的身影出现在距离他们三丈左右的地方。

胡小天怒视那灰衣人道：“藏头露尾的鼠辈，敢不敢跟我光明正大的打上一场？”

灰衣人点了点头道：“背叛提督大人，卖主求荣的贼子，终有一天，我会割下你的首级。”说完这番话，他的身影再度消失，胡小天向周围望去，再次

看到灰衣人的身影时已经是在十丈以外的院墙处。

胡小天和霍胜男两人都极目远眺，直到再也看不到灰衣人的身影，两人方才从屋顶跃下回到房间内。

因为灰衣人的出现胡小天的内心不由得变得凝重起来，从灰衣人离去时说得那句话来看，此人应当是姬飞花的党羽，现在朝廷对外宣扬，说自己当初伪装太监潜入宫内就是为了搜集姬飞花的罪证，在铲除姬飞花的事情上立下汗马功劳。胡小天虽然没做过什么对不起姬飞花的事情，可是这件事却被大肆宣扬了出去，搞得他成了扳倒姬飞花的大功臣。虽然他因此而得到了朝廷的嘉奖和重用，但是福兮祸之所倚，麻烦果然因此而来。

重新回到房间内，霍胜男看到胡小天的胸膛染上了一些血迹，仔细一看，原来是自己刚才射向灰衣人的那一箭错失目标反而将胡小天擦伤，心中不由得有些歉疚。

胡小天笑着安慰她道：“不妨事，只是擦破了一点皮，涂点金创药就好了。”他找出金创药，霍胜男主动拿了过去，帮他涂抹，胡小天脱去外袍，赤裸着上身。

霍胜男用金创药将他胸膛上半寸长的血口涂好，望着胡小天健硕的胸膛，俏脸不觉有些发热。

胡小天道：“你始终盯着我这里看，我岂不是很吃亏？”

霍胜男啐道：“当我乐意看你？”她转身将金创药放回原处，轻声道：“那个人的身法很厉害，应该是幻影移形。”

“幻影移形？我听说过，据说天下间掌握这种身法的人并不多。”

霍胜男道：“你怎么招惹了一个这么厉害的敌人，他在暗你在明，以后你一定要多加小心了。”

胡小天道：“可能是姬飞花的缘故，朝廷对外宣扬我是铲除姬飞花的大功臣，所以姬飞花的那帮余党都将我当成了大仇人，想杀了我为姬飞花报仇。”

霍胜男想不到胡小天和自己在这点上倒是同病相怜，不过他的处境显然要比自己好很多，联想起自己的命运不由得叹了口气。

胡小天站起身来到她的身后，轻声道：“你不用为我担心，就算我抓不住他，可是他想杀我也没有那么容易。”

霍胜男道：“我才没为你担心，你的死活和我无关……”话没说完却感觉

到有股热力逼近了自己，却是胡小天已经来到距离她只有两尺不到的地方，霍胜男转过身去，凶巴巴地望着胡小天：“你想干什么？”

胡小天道：“没想干什么？只是在想……”目光落在霍胜男的樱唇之上。

霍胜男一伸手双手抵在胡小天的胸膛之上：“死开！”

胡小天苦笑道：“你居然袭胸！”

霍胜男道：“这是要跟你保持距离，有事说事，别离我那么近。”

胡小天道：“皇上准备在安平公主下葬之后前往天龙寺斋戒诵经一月，点名让我陪着过去。”

霍胜男眨了眨双眸，听说胡小天要走这么久，心中居然生出一丝不舍。小声道：“不如我跟你一起过去，也好有个照应。”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皇上身边高手众多，你跟着过去难免会暴露身份，我想你留在这里，这两天我打算将我爹接回来，有你在府中保护，我才能放心离去。”

霍胜男咬了咬樱唇，小声抗议道：“你把我当成你们家护院了？”

胡小天道：“亲人才对！”

“谁信你？”

胡小天趁机抓住她的柔荑放在自己心口：“不信你摸摸，我的心是不是在蓬蓬跳，是不是在对你说实话？”

霍胜男想要将手缩回来，却被胡小天紧紧抓住，俏脸红的越发厉害，螭首也低垂了下去，胡小天的面孔一点点凑了过去，感觉时机成熟正想采摘樱唇的时候，霍胜男却把头低了下去，发髻对准了胡小天。

胡小天若是一嘴下去啃到的只能是头发，真是有些哭笑不得，柔声道：“胜男，我……”

霍胜男忽然一伸手将他的嘴巴堵住：“不许说，什么都不许说，我答应你不走就是……”说完这番话，看都不敢看胡小天，慌慌张张夺门而出。这位昔日驰骋沙场曾经让黑胡人闻风丧胆的巾帼英雄在胡小天面前却完全乱了方寸，胡小天追到门前望着霍胜男充满离去的倩影，唇角露出一丝会心的笑意。

第三百八十九章【幻影移形】（下）

礼部尚书吴敬善终于返回了康都，他是在得到胡小天被朝廷封赏的确切消息之后方才赶回来的。对吴敬善而言他根本没有想到过要和胡小天争功，能够安然渡过此次危机就已万幸，他哪还敢有非分之想，更何况他们出使的这段时间，大康皇权更迭，老皇帝重新执掌大康权柄，更让吴敬善惶恐不可终日，须知道他是在龙烨霖上位之后率先倒戈的那一批，六部尚书之中也是唯一保留官位的一个，虽然老皇帝已经公开宣布对朝中官员此前做过的事情既往不咎，但是皇上的话又有几分可信？

不过从老皇帝重新掌权以来的表现来看，他似乎没有急于整顿朝中的官员结构，除了姬飞花之外，并没有对任何官员进行问责，这让吴敬善看到了一些希望，在得到胡小天被封为御前侍卫副统领之后，吴敬善终于下定决心返回康都。

吴敬善回到康都连家都没顾得上回去，首先就前往胡府拜会了胡小天。

胡小天听闻吴敬善归来也是慌忙迎了出去，吴敬善比胡小天先离开雍都，返程的一路之上也没有发生什么波折，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他的心里好过，思想上的沉重压力让他在这段时间明显憔悴了许多，整个人显得异常衰老。

胡小天看到吴敬善佝偻的身影出现在自己面前，快步迎了过去，三步并做两行，抱拳行礼道：“吴大人，你可真是想死我了！”

吴敬善也显得非常激动，抓住胡小天的手臂：“胡老弟，老夫这段日子对你也是日思夜想。”

胡小天心中暗笑，一个老头子对我这个小鲜肉说这种话也不嫌肉麻。跟随吴敬善过来的还有闫飞赵崇武那些人，此趟出使，胡小天表现出的智勇双全早已让这帮汉子暗暗佩服，现在又听说胡小天这个太监一直都是假扮，他是为了搜集姬飞花的证据方才忍辱负重潜入宫中，对他更是钦佩。

赵崇武和闫飞等人过去都是神策府的人，如今文博远死了，背后组建神策府的三皇子也死了，皇上又取缔了神策府，他们也就没有了去处，心中已经做好了打算，从今以后就跟在胡小天身边做事，以胡小天的头脑和胆略，不愁跟随他没有出头之日。

胡小天和这帮人打过招呼之后，让梁大壮安排这群武士先去休息吃饭，自己则和吴敬善来到了他的书房。

吴敬善有满肚子话要和胡小天说，两人坐下之后，胡府的家丁送上香

茗，这两天听说胡府重归故主，陆续回来的家丁丫鬟又有不少，虽然不比胡府鼎盛的时期，但是相去也已经不远。

吴敬善端起茶盏喝了口茶道：“胡统领，不知尊父是否已经回到府上？”老家伙不糊涂，刚才一口一个老弟，可是问起胡不为的时候还是称呼官衔为妙，过去在朝中的时候，即便是胡不为也要称他一声敬善兄，现在他却和胡不为的儿子称兄道弟了，不过他对胡小天是真心佩服，此番出使让他看到胡小天超人一等的勇气和智慧，此子日后必非池中物。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家父那个人性情固执得很，我已经前去请他回来，可是他坚决不从，只说皇上没有下旨，他就仍然住在水井儿胡同。”

吴敬善感叹道：“胡大人的确受了不少的委屈。”

胡小天道：“咱们这些做臣子的谁没受过委屈？”

吴敬善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低声道：“陛下对公主的事情怎么说？”

胡小天道：“没怎么说，毕竟这件事情已经超出了咱们的职责范围，当初朝廷给你我的命令是让咱们将安平公主殿下平安送到雍都，到了大雍的地盘，发生什么事情就由不得咱们掌控了，还好皇上通情达理，知道咱们已经尽力，也明白责任不在你我的身上，吴大人只管放心，陛下是不会追究咱们责任的。”

吴敬善虽然已经猜到，可总不及胡小天亲口说出来更让他踏实放心，他长舒了一口气道：“不瞒胡老弟，自从离开雍都之后，我这颗心便始终忐忑不安，听到公主被害的噩耗之后，我更是茶饭不思，甚至连以身殉职的想法都有了，可是我后来又想，就算是死也要死个明白，也要回来见陛下一面。”

胡小天道：“如今回来了，陛下也换了。”

吴敬善道：“就是不知陛下会不会怪我？”有胡小天的这番话垫底，他不再为安平公主的事情忧心，反倒又开始为自己做过的事情忐忑，毕竟当初他是旧臣之中最早拥立龙烨霖的那一批。

胡小天知道他害怕什么，微笑道：“吴大人又何必多虑，陛下自从重新掌权之后，对朝廷的事情似乎并不上心，几乎所有的事情都交给了永阳王代为处理。”

吴敬善道：“莫不是永阳公主？”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瞒你说，我这次刚回来的时候也像你这般忐忑，于是我先去见了永阳王，还好她对我不错。”胡小天的表情显得有些得意，其

实这件事并不至于让他得意忘形，拿捏出这样的表情只是为了给吴敬善看。他就是要传给吴敬善一个信号，自己已经得到永阳王的重用。

吴敬善在官场混迹多年，焉能不明白胡小天的意思，他笑得越发谦恭：“胡老弟，永阳王那边还望多多替我美言几句。”

胡小天道：“这没有任何问题，我和吴大人患难与共风雨同路，这番情义是别人比不了的。”

吴敬善点了点头道：“经历此事之后老夫心中早已萌生退意，此番若是皇上不降罪于我，老夫也打算告老还乡，以后闲来写诗作赋，安心渡余生。”他所说的全都是真话，以他的年龄在仕途上不可能有什么太大作为，而且他更清楚自己在此前皇权更迭之时做过的事情，担心难免有一天老皇帝会秋后算账，还是急流勇退为妙，或许能侥幸躲过一劫。

胡小天道：“吴大人虽有此心，可是未必能够达成心愿，我看现在还是不要轻易提出这些要求为妙，以免陛下多心，若是他以为吴大人不肯为他效力岂不是麻烦？”

吴敬善经胡小天提醒不由得惊出了一身的冷汗，自己简直是白当了那么多年的官，居然连这一层都没有想到，不错，老皇帝虽然现在不追究，不代表他肯将过去发生过的事情一笔勾销，之所以没有急于动这批官员，一是为了稳定当前的局势，二是这帮官员的确还有些剩余价值。

胡小天道：“连文太师都好端端地在朝中辅政，吴大人又何须多虑。”

听到文太师的名字吴敬善心中不由得咯噔一下，皇上是一关，文承焕那里又是一关，文博远和他们一同出使却死在了半道上，文承焕肯定不会善罢甘休，说不定会因此而迁怒到他们的身上，吴敬善低声道：“老夫正在犹豫，应该如何向太师解释文博远的事情。”

胡小天道：“有件事您可能并不知道，我从大雍返回的时候，在武兴郡停留期间，水师提督赵登云竟然意图谋害于我。”

吴敬善闻言大惊失色，怒道：“此人着实可恶？竟敢谋害忠良！”

胡小天道：“还好我提前识破了他的奸计，我和他往日无怨近日无仇，你猜他因何要害我？”

“为何？”

胡小天道：“他是受了文太师的委托要将我置于死地！因为文太师将他儿子的死归咎到了我的头上。”说到这里胡小天故意看了吴敬善一眼。文承焕既

然能这么对我，就能这么对你，毕竟当时和文博远一起出使的有他们两人。

吴敬善道：“文太师这样做就有些不通情理了。”

“仇恨一旦冲昏头脑，还讲什么情理？”胡小天端起茶盏饮了一口又道：“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咱们虽然没做过对不起文太师的事情，可是难保他不把咱们当仇人看，吴大人还需多多提防。”

吴敬善点了点头：“多谢老弟提醒。”

胡小天道：“虽然大康最近这几年权力更迭频繁，可越是如此，机会反倒越多，吴大人以为呢？”

吴敬善听出胡小天在点拨自己，这小子如今膀上了永阳王，永阳王那个小丫头想要在朝内站稳脚跟，恐怕单凭她自己还不能够，想要服众就必须团结一部分朝中的老臣子，难道胡小天真正的用意是想让自己投靠永阳王？吴敬善老奸巨猾，马上就参悟到胡小天话中的含义，故意试探胡小天道：“胡老弟若是方便，可否为我安排和永阳王见上一面？”

胡小天暗赞这老家伙头脑够用，点了点头道：“只怕要等一段时间了，公主下葬之后，陛下让我陪同他前往天龙寺斋戒诵经，最快也要一个月以后才能回来。”

吴敬善听说他又有和老皇帝单独相处的机会，心中暗暗羡慕，以胡小天投机钻营的本事，在这段时间内巴结上老皇帝很有可能，若是成为老皇帝身边的红人，这厮以后的前途越发不可限量。

第三百九十章【毫无征兆】（上）

安平公主的葬礼并没有大操大办，甚至连胡小天都没有得到任何消息，等他得悉这件事的时候，公主的骨灰已经下葬，就葬在她母妃的墓旁。

胡小天是被突然召入宫中的，此前毫无征兆，来到养心殿的时候已经看到一帮大内侍卫准备整齐，最近很少公开露面的慕容展居然也在现场，他在那里和齐大内低声说着什么。

胡小天过去跟两人打了个招呼，他是副职理所当然要表现得更为主动一些，胡小天躬身行礼道：“统领大人好！”

慕容展转身看了他一眼，嗯了一声，居然没有跟他说一句话，转身就走。当着一众的御前侍卫，慕容展这样做等于公然表示对胡小天的不悦，弄得胡小天颇为尴尬。

那帮御前侍卫其实对胡小天多半都不服气，认为这厮何德何能居然一步登天混上了副统领的职位，看到慕容展给胡小天冷脸，众人心中暗暗称快。

胡小天也没将慕容展的冷遇放在心上，故意朗声道：“恭送统领大人！”心中暗忖，如果你不是飞烟的老爹，我岂能饶你，算了，看在你闺女以后要伺候我一辈子的份上，不跟你一般计较。

齐大内对胡小天却是满脸堆笑，向胡小天拱了拱手道：“胡大人怎么这时候才到？”

胡小天道：“我接到传召片刻不停地过来了，你们早就接到消息了？怎么也不派人通知我一声？”

齐大内道：“胡大人，我们也不知道是什么事情。”

胡小天将信将疑，心说你们这帮子侍卫全都拿我当成外人，刚才老子明明看到你跟慕容展交头接耳，不知嘀咕什么？现在居然跟我装傻。

胡小天道：“我问过皇上就知道了。”

齐大内点了点头道：“胡大人赶紧去！千万不要耽搁了。”

胡小天知道从这帮家伙嘴里也套不出什么消息，快步走向养心殿的大门，门前却被一名老太监拦住，胡小天认出这老太监是曾经陪同龙宣恩在缥缈峰凌霄宫同甘共苦的王千，没想到这老太监守得云开见月明，居然也有重见天日的一天，看起来似乎比上次见他还要精神许多。

王千手中拿着拂尘搭在肩膀上，笑容可掬道：“胡大人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是我！王公公，此前咱们见过面的！”

王千笑道：“杂家记得！去年大年三十的时候胡大人陪同安平公主殿下一起去探望皇上呢。”

胡小天道：“王公公果然好记性。”王千既然记得那么清楚，应该也不会忘记当初自己冲入宫中从老皇帝手里救出龙曦月的一幕，如果老皇帝也记得那岂不是麻烦，想当初因为救人心切还把老家伙推倒在地上呢，想起这件事胡小天不由得心底发虚。

王千道：“胡大人请随我来，陛下在里面等着你呢。”

胡小天跟随王千走入养心殿，走入其中就闻到香烟缭绕的味道，一众宫女太监分别站立两旁，一言不发，显得格外肃穆，胡小天低声向王千道：“王公公可知道陛下召我过来为了什么事情？”

王千笑道：“待会儿你就知道了。”

前方珠帘后有一个朦胧的身影，胡小天暗暗猜测那是不是皇上。王千向他使了个眼色，胡小天赶紧跪倒在地：“微臣胡小天拜见陛下，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珠帘后传来一个苍老而低沉的声音：“免了，进来吧！”

两名宫女用金钩挑开珠帘，胡小天爬起来躬身走了进去，却见老皇帝龙宣恩坐在那里，前方供桌上摆着一只香炉，里面插着三支燃香，香烟缭绕。

龙宣恩深邃的目光在胡小天面上扫了一眼，目光定格在胡小天腰间的五彩蟠龙金牌之上，然后点了点头道：“知不知道朕叫你来做什么？”

胡小天恭敬道：“臣不知！”

龙宣恩道：“朕今晚就前往天龙寺，你陪朕过去。”

胡小天心中一惊，怎么？这老皇帝消息捂得也太严实了，此前竟然没有任何的风声泄露出来，他不是说要在安平公主下葬之后才动身前往天龙寺，怎么突然改变了主意？又或是已经不声不响地将安平公主安葬了？胡小天心中纵有千般疑问也不敢轻易提出来。

龙宣恩道：“昨日朕已经将曦月的骨灰安葬了。”他的声音充满了落寞。

胡小天这才知道龙宣恩已经将骨灰下葬，安平公主毕竟也是一国公主，怎么就这么蔫不悄地给葬了？也没有集合王公贵族出席？自己更是连听说都没听说，看来龙宣恩是有意要低调处理这件事，此时胡小天才发现供桌上摆放着一张女子的绣像，那绣像和龙曦月应该有三分相似。

龙宣恩道：“朕这辈子最疼得就是曦月，若是依着朕的意思，绝不会将她嫁入虎狼之国。”

胡小天心中暗自冷笑，你倒是没想把曦月嫁入大雍，你想将她嫁入沙迦，大雍好歹还是中原之地，那沙迦可是蛮荒之所，你比你那个废物儿子更加狠心冷血。

龙宣恩道：“胡小天，朕问你，曦月临死之前痛不痛苦？”

胡小天道：“公主遭遇刺杀，事发突然，不过公主临终前并没有承受太大的痛苦。”

龙宣恩点了点头：“听你这么说，朕心里还好受一些。”

胡小天道：“陛下准备何时出发？”

龙宣恩道：“酉时出发吧！”

胡小天道：“臣这就去准备！”

龙宣恩道：“没什么好准备的，应该准备的慕容统领已经安排妥当。”

胡小天总算清楚慕容展刚才为何出现在养心殿外，搞了半天这帮大内侍卫都已经准备好了，唯独撇开了自己一个，胡小天不由得有些郁闷，真把老子当成外人啊！

龙宣恩摆了摆手，示意胡小天退下。

胡小天跟着王千来到养心殿外，苦笑道：“王公公也去吗？”

王千摇了摇头道：“本来是想跟过去的，可陛下体恤老奴年迈，害怕我吃得苦，所以就让我留在宫里，胡大人此去一定要照顾好陛下。”

胡小天心说还要我照顾？这老皇帝把自己给弄到天龙寺还不知是出于什么目的，想起此前老爹跟自己说过的那番话，老皇帝现在正处于手头最紧的时候，一心想坑金陵徐家，难道是要借着这件事给徐家一些压力？如果徐家再不出点血，就让自己永远离不开天龙寺？

胡小天越想越是有这种可能，别看自己是御前侍卫副统领，可此次前往天龙寺负责保护老皇帝的百余名侍卫，只怕没有一个人对自己服气，更不要说听指挥了，搞不好老皇帝一声令下，这帮侍卫就能冲上来把自己给砍了。

刚才入宫的时候来得匆忙，再加上不知道过来到底是什么事情，根本没有来得及跟家人交代。

胡小天向王千道：“王公公，距离酉时还有些时候，我想先回去跟家人说一声，也免得他们牵挂。”

王千仍然笑咪咪道：“不必了，胡大人府上回头杂家会派人去交代，此前之所以没有提前告知胡大人来宫里的事情，是因为皇上的行程必须要保密，除了陪同陛下前去天龙寺的这些人，其他人都不知道，消息也不能外传，这也是为了陛下的安全考虑，胡大人觉得对不对？”

胡小天心中暗暗叫苦，脸上却挤出笑容道：“应该的，应该的，还是王公公办事周全。”

王千道：“胡大人也是年轻有为，不然陛下也不会选中你率队负责他的安全，虽然是胡大人的荣幸，可胡大人也要清楚自己肩上需要承担的责任，杂家就不用向胡大人强调了吧？”

胡小天听出王千的话里有威胁的意思，点了点头道：“卑职明白！”

王千向胡小天行了一礼道：“杂家去伺候皇上了，胡大人自便！”

胡小天环视下方那帮站得笔直的御前侍卫，心中真是气不打一处来，玛丽隔壁的，这么重要的事情都不跟我说，还他妈把我当成你们上司吗？此时齐大内满脸堆笑迎了过来：“副统领大人，陛下有没有跟你说什么事情？”

胡小天一脸冷笑着齐大内，这厮居然还跟自己装傻，也不点破，伸手搭在齐大内的肩膀上，将他拉到一边道：“陛下准备动身前往天龙寺。”

齐大内故作惊奇道：“真的？”

“当然真的！”

齐大内道：“属下这就去准备！”

胡小天道：“有什么好准备的，我看你们这帮人缺少的不是武器，而是勇气，愿意为皇上去死的勇气！”他向齐大内勾了勾手指，附在他耳边道：“让他们到墙边站队，我有话跟他们说。”

齐大内虽然心中不服，可胡小天毕竟是顶头上司，只能将一帮侍卫全都召集到墙边站好了。

胡小天倒背着双手，迈着四方步来到队伍前方，将他们的任务说了一遍，其实这帮侍卫都在胡小天之前知道了自己要保护皇上出行，所有人都瞒着胡小天一个罢了。

第三百九十章【毫无征兆】（下）

齐大内故意神秘秘道：“听说去天龙寺之后就得跟着陛下吃斋念佛，整整一个月都见不到肉啊！”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顿顿吃素。”心说你丫简直就是屁话，进了佛寺还想吃肉吗？

队伍中一名侍卫道：“大人，有没有酒啊？”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你就更不用想了。”

一个胖乎乎的侍卫明显是在装傻充愣：“那……女人呢？”

众人同时哄笑起来，胡小天伸出手去在小子的脑门上摸了摸：“你没发烧吧？”

那胖侍卫也摸了摸自己的脑门：“在太阳地下站久了，好像有些头晕呢！”

胡小天道：“不是发烧是发骚。”这帮傻比居然敢消遣老子！他双目炯炯环视众人道：“丑话我跟你们说在前头，皇上若是遇到什么事情，我首当其冲就要承担责任，所以必须要杜绝一切意外发生，一旦出事，上头饶不了我，我就饶不了你们！”这番话说得杀气凛凛，霸气侧露。

那帮侍卫听得暗暗心惊，开始意识到这位新来的副统领好像也没那么容易对付。

当日酉时，一支队伍悄然出了皇宫北门，和以往皇上出行的高调张扬大操大办不同，这次显得异常低调，连锣鼓开道都免了，除了十二名负责伺候皇上起居的太监，就是一百名御前侍卫，五百名精挑细选的羽林军。

天龙寺位于康都西北的珞珈山，距离皇城的直线距离约有一百里，按照他们目前的行进速度，抵达天龙寺也要到午夜时分了，之所以选择这个时间出发，也是皇上的意思。

虽然低调出城，可是这条道路已经被羽林军事先清理过，道路两旁五步一人十步一岗，可以说途中的安全绝无任何问题。

刚刚出城的时候胡小天还有些紧张，毕竟陪同老皇帝出来事关重大，若是有什么闪失，自己多少颗脑袋都不够砍，可是看到这条道路上连个行人都没有，就明白从康都到天龙寺的这条路上已经全部封闭，不允许任何闲杂人

等进入，沿途都有羽林军负责守卫，别说杀手，就算是连一只鸟儿都飞不进来。

胡小天骑在一匹黑马之上，行进在百名侍卫队伍的最前方。在他们前方还有二百名羽林军负责开道，真正在皇上玉辇旁边贴身防护的另有八名侍卫，这些侍卫并非来自于他们御前侍卫的阵营，乃是天机局所派。在如此周密的保护下，应该不会有任何的闪失。胡小天很快就意识到了这一点，既然不能违抗命令，那就好好享受这次旅程，权当是一次远足，欣赏一下古刹风光，权当是一次修心养性的历练过程。

齐大内从后面赶上来跟上了胡小天的脚步，跟他并辔而行，笑咪咪道：“统领大人，皇上有没有说咱们要去天龙寺什么地方？”

胡小天道：“不就是天龙寺？没跟我说具体的所在。”

齐大内道：“天龙寺一共分为三大部分，单单是大小佛殿就有一百零八间，更不用说僧众们居住禅修之所，若是将所有房间加起来只怕有三千多间房子，两万多名僧人。”

胡小天虽然知道天龙寺乃是大康第一大寺，却也没做过太多了解，听齐大内这么一说方才知规模如此庞大，眨了眨眼睛道：“哪三部分？”

齐大内道：“天龙寺依山势而建，山下部分对香客开放，包括天王殿、罗汉堂、大雄宝殿，以及三十六间佛堂殿阁，钟楼鼓楼也位于此，再往上行就到了佛足阁，从佛足阁往上乃是天龙寺禅院分部最广的区域，这一带乃是天龙寺僧人集中礼佛诵经的地方，外人是不得进入的，在往上行，走到菩提大道的尽头，就是往生佛，绕过佛像就是后山，后山部分乃是天龙寺高僧的清修之所，即便是普通僧众也不得入内。”

胡小天道：“听起来好像很大啊！”

齐大内道：“现在天龙寺的规模比起当年焚毁之前已经小了许多，天龙寺东西还有两座别院，东院乃是提供给俗家弟子礼佛念经之所，西院一处是普贤院，另外一处乃是整理誊写佛门经卷的地方，天龙寺藏经阁也位于此，也属于外人不可以涉足的禁区，只是不知道这次天龙寺会安排陛下在哪里清修？”

胡小天道：“整个大康都是陛下的，别说一座小小的天龙寺，不是他们安排陛下，而是要看陛下的心情，陛下想选哪里就选哪里。”

齐大内嘿嘿笑了笑，心中对胡小天颇为不屑，认为这厮根本不懂佛门规矩，皇上虽然贵为一国之君，但是来到天龙寺也要尊重庙里的清规戒律，不可能仍然像在宫里一样。

胡小天当然懂得这个道理，只是说给齐大内听听罢了。

此时一名太监出来传令，却是老皇帝发话让众人就地休息一会儿再走。

胡小天看到那名传令的太监不由得心中一喜，居然是过去伺候过龙烨霖的尹箜，这厮当年还曾经向自己表过忠心，甘心当自己的小弟，却想不到一段时间不见居然摇身一变成为老皇帝的贴身太监，这厮还真是有些本事。

尹箜也看到了胡小天，朝他微微一笑，然后迅速又返回了玉辇旁，听候老皇帝的差遣。

胡小天翻身下马，趁着这会儿功夫舒展一下酸麻的筋骨，一帮侍卫士兵纷纷走到两旁的林中方便。

齐大内将一个水囊递给胡小天，胡小天喝了几口水道：“咱们今晚能到天龙寺吗？”

齐大内点了点头道：“能到，皇上说过要在子时一刻进入天龙寺……”他无意中脱口而出，说完方才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本来他装出对皇上的行程一无所知，现在等于自打嘴巴。

胡小天满怀深意地望着齐大内，唇角挂着一丝冷笑。

齐大内好不尴尬，一张脸涨得通红：“属下也是……猜测……”这种时候怎么解释都是苍白无力了。

胡小天拍了拍他的肩膀道：“认识你这么久才知道你居然能掐会算，不如你再猜测一下，皇上准备住在哪里？”

“这我可猜不到！”

胡小天已经完全明白，慕容展在这帮御前侍卫过来之前已经将他们此次前往天龙寺需要负责的任务详细交代过，一国之君在天龙寺斋戒诵经一个月，不可能不提前做出详细的日程安排计划，慕容展必然知道，甚至连齐大内和这帮侍卫都知道，唯独没有人告诉自己。胡小天倒也没有因此产生任何的失落感，只是越发感到奇怪了，从目前的状况来看，老皇帝压根用不着自己来保护，他把自己叫来同行的目的究竟是什么？应该不会是心血来潮，难道果真被自己猜中？想要利用这一个月的时间给金陵徐家施压，让徐家服从他的要求？如果真要如此，为何不干脆将自己父子两人给抓起来？直接威胁徐家岂不是省却了很多的麻烦？还是老皇帝想要掩盖他的真实用意，给外界造成一种重用他们父子的假象？

胡小天向那群侍卫望去，发现其中有不少人目光都在看着自己，胡小天内心又是一沉，只怕这群侍卫真正的目的不是保护皇上，而是要盯住自己。慕容展啊慕容展，我就算喜欢你闺女也不算什么大的过错，你跟老皇帝联合起来阴我，这样好像不好吧。

齐大内道：“统领大人，咱们该上路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临行之前又问道：“你来之前慕容统领都交代了什么？”

齐大内道：“让卑职好好保护皇上。”

胡小天呵呵冷笑了一声，翻身上马，竟然撇开御前侍卫的队伍，纵马向队伍最前方奔行而去。齐大内望着胡小天远去的背影不由得有些错愕，两名侍卫来到他的身边，低声道：“要不要跟上去？”此前齐大内给他们两人的任务就是要寸步不离地紧跟胡小天。

齐大内缓缓摇了摇头，胡小天显然发现了什么，刚才自己一时不察又说错了话，以胡小天的头脑必然觉察到情况不对，他撇开己方队伍，或许是发泄心中的不满，或许是借机试探他们的动向，齐大内缓缓道：“统领大人的事情咱们可管不了。”

凌晨时分他们的队伍已经抵达了珞珈山天龙寺，天龙寺五明桥前，方丈通元率领二十余名僧众已经在山门外等待，他身后的这二十余人全都是天龙寺各大僧院的主持，平日里能让这些人全都聚集在一起的日子并不多，僧人虽然是方外之人，但是生存在俗世之中却也难免要在现实面前选择屈就，对于这位大康天子的来临，这帮僧人心中多半是不情愿的，斋戒诵经一月，就意味着他们这一个月宁静就要被外人打乱，虽然他们口口声声我佛面前众生平等，可谁也不敢以平等之礼对待大康君主。

三百年前天龙寺被围剿的惨剧仍然铭记于心，数百年的基业，无数的佛经瑰宝全都毁于一旦，那次就是得罪朝廷的结果，想要在大康生存延续，就必须要和朝廷相处融洽，在这一点上方丈通元做得还算不错。

第三百九十一章【五观堂】（上）

通元仅仅率领两名僧人走过五明桥，龙宣恩的玉辇被人直接抬到了前方广场，五百名羽林军分列两旁，一百名御前侍卫分成两排护卫在玉辇旁边。所有马匹车辆全都被留在了广场之外，走过五明桥就要拾阶而上，为了表示对天龙寺的敬意，马匹和五百名羽林军全都在山下驻禁，不会随同皇上一同上山。

玉辇在五明桥前缓缓落下，一名小太监来到玉辇前跪下，里面有人掀开了珠帘，龙宣恩从车里颤巍巍走了出来，踏在那小太监的背上，在两名太监的搀扶下，脚终于落在了实处。龙宣恩抬起头眯起双目看了看前方的天龙寺，月色如水，笼罩在这座规模宏大的庙宇群之上更显得神秘莫测。

通元走过五明桥，两名僧人驻足不前，他一个人迎向龙宣恩，从队列之间缓步来到玉辇前方，双手合什恭敬道：“天龙寺通元参见陛下！”

胡小天在一旁看着这位天龙寺的方丈，通元年约四旬，胡须漆黑，国字面庞，相貌刚正，从面相上来看此人并没有高僧应有的慈眉善目，反而带着一种金刚罗汉般刚猛的威仪，让人不敢轻易接近。

龙宣恩微笑道：“通元大师好！朕和你有日子没见过面了。”

通元道：“看到陛下龙体安康，小僧不胜欣慰。”

龙宣恩道：“朕此前已经让人过来跟你说过了，从今日起，朕要在这天龙寺内斋戒诵经一月，不知大师是否为朕安排妥当？”

通元道：“已经安排妥当，选定了西山普贤院作为陛下的清修之所。”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很好，朕这次要打扰你们的清净了。”

通元道：“陛下亲临让敝寺蓬荜生辉，天龙寺上下早已翘首企盼。”

胡小天听到这里不禁有些想笑，都说出家人不打诳语，看来也不尽然，他敢保证通元这番话说得全都是违心之言，龙宣恩来到天龙寺摆出这么大的阵仗，而且这个月他在天龙寺清修，普通的香客断然是没机会上山了，据说通往天龙寺的各大路口全都被羽林军封闭，包裹整个珞珈山周围也都遍布皇室的警戒兵马。在这样的状况下，只怕天龙寺的和尚也不安心。

龙宣恩道：“通元大师千万不要顾忌朕的身份，若是觉得朕有什么地方给你们造成了不便只管直说，客随主便，在这里你们才是主人。”

通元恭敬道：“陛下深明大义，小僧替全寺僧众谢过了。”

龙宣恩道：“其实你不说朕也知道，这五百羽林军是不会随同朕一起上山的，他们就驻扎在山下，平时没有什么事情不会影响到你们僧众的正常活动。”

通元双手合什道：“多谢陛下！”

龙宣恩又道：“这一百名御前侍卫，要随同朕一起上山，对于他们，朕也有考虑，毕竟身穿官府携带兵器出入佛门圣地有对佛祖不敬之嫌，也为了避免尽量惊扰僧众，朕准备让他们全都剃去发须，穿上僧袍随朕在山上斋戒一月，通元大师以为如何？”

通元听龙宣恩这样说当然求之不得，毕竟天龙寺乃是佛门净地，寺内单单僧人就有两万多名，知道大康皇上前来天龙寺斋戒诵经的也只是很少的一部分，如果这一百名御前侍卫全都跟着过去，穿着官服带着刀枪四处招摇，肯定会让僧众们惶恐不安，龙宣恩提出的这个办法的确为寺院方面考虑，通元恭敬道：“多谢陛下体恤僧众。”

胡小天耳朵最灵，听到这里已经暗叫晦气，本以为跟过来是关一个月禁闭，却想不到居然连头发都要剃掉，他姥姥的，这可不是现代社会，头发剃光了几个星期就能恢复如初，好不容易才留出了一头乌黑靓丽的长发，皇上一声令下，这得花多少工夫才能重新长出来。

齐大内也支楞着耳朵听龙宣恩和通元的对话，不过他的听力显然比胡小天差上不少，听得模模糊糊。

胡小天用胳膊肘捣了捣他，低声道：“要当和尚了，你丫提前也不跟我说一声。”

齐大内一头雾水望着胡小天道：“统领大人？什么要当和尚？卑职……真不知道啊！”

胡小天冷笑道：“你就跟我装吧，皇上已经决定了，让咱们这些人全都剃度出家！”

“啊？”齐大内大惊失色，他是真不知道。

胡小天也是故意危言耸听，老皇帝只是说让他们剃头，可没说要让他们出家。

齐大内被吓得可不轻，这件事他根本没听说，如果皇上让他们出家，金口玉言，以后只怕就要留在这天龙寺回不去了，此前慕容展也没跟他说这件事，怎么到了天龙寺居然变数这么大？

龙宣恩已经在通元的陪同下进入天龙寺，之所以选择在这个时候到来，一是龙宣恩找人算过，这个时间不至于冒犯佛祖，二也是为了尽量不引起天龙寺僧众的注意。

胡小天带着那百余名御前侍卫也跟着走入了天龙寺，齐大内本来以为胡小天是故意跟他开玩笑，可没多久他们就被领到了净身坛，当然这种净身和宫里的净身完全不同，一名小太监过来向胡小天传达了皇帝的命令，让他们这帮侍卫全都在净身坛沐浴更衣，顺便把头发胡子全都给剃了。

胡小天转达命令的时候就使了个坏，没说只是让他们剃头沐浴，而是告诉这帮侍卫，皇上让他们在天龙寺出家，把一帮侍卫弄得心惊肉跳，可是圣命不可违，一个个只有服从的份儿。

没多久就看到两名僧人带着剃刀走了进来，这六人是负责为他们剃头的。

胡小天知道被剃成光头难以避免，索性第一个走了过去以身作则，心中琢磨着天龙寺派来的剃头僧人还是少了一些，这上百号御前侍卫，才来了两名僧人，岂不是要一直剃到天亮。

胡小天方才坐好，那僧人微笑道：“施主不要晃动，很快就好。”说话的时候已经扬起了剃刀，但见刀光霍霍，随着他手中剃刀上下翻飞，胡小天的头发簌簌而落，能够感觉到锋利的剃刀贴着头皮不停刮动，绝对不超过半分钟，胡小天的满头乌发已经被刮了个干干净净，顶着一个秃瓢油光锃亮。

“好了！”

胡小天闻言伸出手去摸了摸自己的后脑勺，感觉光滑油润一根杂发都没有剩下，心中不由得暗暗惊叹，好快的刀，天龙寺果然卧虎藏龙，连这剃头僧人都不是寻常人物。

看到胡小天突然就变成了一个秃头和尚，那帮侍卫都忍不住笑了起来。

胡小天瞪了他们一眼道：“笑什么笑？惊扰了皇上你们担待得起吗？赶紧的都把头发给我光了！”一帮侍卫排着整齐的队列开始剃头。

胡小天在热水池中泡了个澡，然后换上一身灰色僧袍，活脱脱变成了一个英俊的小和尚，再看一旁齐大内也顶着秃头，穿着僧袍走了过来，哭丧着脸向胡小天道：“统领大人，皇上该不是真要咱们剃度出家吧？”

胡小天白眼一翻：“统领大人还在皇城里呆着呢，我是副手。”

齐大内被胡小天噎得无言以对，知道已经得罪了这位上司，不过他也不怕，胡小天的副统领职位只不过是摆设，在他们这帮侍卫中根本没有任何的号召力更谈不上什么影响力。

远处一个小太监朝这边走了过来，胡小天远远就看到是尹箜，他主动迎了上去。

尹箜本以为胡小天是天龙寺的和尚，走到近前方才发现是他，忍不住笑了起来，发笑的时候捏了个兰花指还将嘴巴掩住了半边，若是女人这动作叫妩媚，可他偏偏是个太监，这动作就有些恶心了。

胡小天忍着恶心道：“尹公公，皇上有什么吩咐？”

尹箜道：“我当是谁，原来是胡大人！”目光不由得在胡小天能够反射出月光的脑门上多看了两眼。

胡小天苦笑道：“你我兄弟还用得上这般称呼？”

尹箜道：“我还以为大哥荣升之后忘了兄弟呢。”

胡小天道：“你我兄弟相识于微时，有道是苟富贵勿相忘，我什么时候也忘不了你这位兄弟啊。”

尹箜的表情显得有些感动，胡小天却知道这厮绝不简单，能够在两任皇上身边都混成贴身伺候的太监，尹箜必有其不同寻常之处，绝非是单靠溜须拍马就能够做到的，这厮在宫中定有背景，自己这次稀里糊涂地被弄到了天龙寺，对皇上的意图知之甚少，想要得到内幕消息只能从尹箜这边着手。

尹箜道：“有大哥这句话，小弟就算是为你赴汤蹈火也甘心情愿。”

胡小天看了看周围，发现远处齐大内始终都在观望，低声向尹箜道：“此地并非叙旧之处，等以后有机会再说。”

尹箜点了点头道：“陛下已经先行前往普贤院，你们将人分成三部分，二十前往五观堂，负责陛下的三餐膳食，五十人负责通往西山的各个路口的警戒，剩下三十人随同陛下进入普贤院。”

胡小天连连点头：“那我陪陛下过去。”

尹箜道：“陛下点了齐大内的名字。”

胡小天道：“我呢？”

尹箏道：“陛下让你去负责五观堂那边的事情。”

第三百九十二章【五观堂】（下）

五观堂也称之为斋堂，说白了就是寺庙里面僧人吃饭的食堂，皇上虽然来到天龙寺斋戒，可并不意味着他要和这帮僧人同吃同住，此次专程从皇宫内带来了两名御厨负责这一个月皇上的饮食。至于其他的侍卫，他们可就没有了这种口福，只能跟着天龙寺的僧众一起吃大锅菜，胡小天的待遇也是一样。

他目前的任务就是带着这二十名侍卫负责皇上的膳食，当然不是让他们去做饭，做饭的有两名御厨，他们负责全程监督膳食的安全。胡小天将这二十人分成了两组，轮班值守，确保毫无疏漏。其实他们这边是第一关，等食物送到老皇帝身边还有第二关，层层把关，务求万无一失。

天龙寺拥有两万多名僧人，斋堂也不可能只有一个，提供给他们的是西院的斋堂，过去这里和藏经阁那边公用，为了安全起见，现在两边互通的院门也已经锁上，这座斋堂专门提供给他们使用，斋堂旁边还有三间禅房，就提供给这些侍卫临时居住。

虽然他们安顿下来已经就快二更天了，可为皇上准备早膳的事情现在就得开始进行，两名皇宫此次也带来了不少的菜品，熟悉厨房的环境之后，马上就开始生火造饭。

没有帮厨跟过来，所以这些烧火擻灶的活儿就得求助于这帮侍卫，胡小天调拨了四名侍卫给他们帮忙，还有六人就在旁边值守，剩下的十个人先去休息。十个人三间禅房，胡小天当然不会放过以权谋私的机会，自己挑选了一间条件最好的霸占了，其余两间留给他们。反正这帮侍卫也没把他当成自己人看待，胡小天才懒得跟他们同甘共苦。

独自一人回到房间内，虽然是条件最好的一间，可条件也是非常简陋，除了一张床一桌一椅，再就是两个蒲团，唯一的装饰就是墙上挂着的一幅佛祖肖像。

推开格窗，刚好看到月亮高悬在夜空之中，月光如水，无声无息从窗口洒落在地面上，胡小天转过身去，看到一个佛影映在地上，愣了一下，马上醒悟是自己的影子，下意识地摸了摸自己光秃秃的脑壳，脸上露出苦笑，本以为回到康都可以见到慕容飞烟，可以和葆葆再续前缘，还可以和龙曦月上演一出喜相逢，可所有的事情全都被老皇帝给搅和了，毫无征兆突如其来就出发来到天龙寺，非但如此，还把自己弄成了这番不伦不类的样子，看来这个月都要在天龙寺中体验生活了。

胡小天腾空一跃，双腿在虚空中盘起，轻飘飘落在蒲团之上，双手合什，煞有其事还真有几分佛相。从康都一路奔波到这里，多少也有些疲倦，

想要尽快恢复状态，还得依靠无相神功。虽然李云聪不久前方才提醒过他，无相神功的修炼过程要面临九劫，胡小天却不以为然，李云聪为人老谋深算，安知他是不是故意危言耸听恐吓自己，想想这老太监还真是狡诈，自己提出了两个条件，他连一个都没帮自己做到，明明答应要放葆葆出来，可是到今天为止胡小天都没有见到葆葆。

想起李云聪曾经说过天龙寺内有一位先天高手，姬飞花很可能拿走了《般若波罗蜜多心经》过来给他交换，以求对方为他疗伤，如果李云聪说得是真话，那么姬飞花也有可能就在天龙寺内，不过胡小天认为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按照李云聪所说，姬飞花在他和洪北漠、慕容展三人的联手下重伤，姬飞花又如何能在重伤的情况下逃出皇城，越过层层封锁，来到天龙寺？

胡小天驱散心中的杂念，开始全新修炼无相神功，两个周天过去，感觉体力前所未有的充沛。闲着也是闲着，不如想点法子折腾折腾这帮不听话的手下。

拉开房门来到外面，看到几名侍卫正在那里帮忙劈柴，几人也都是从康都奔波百里来到天龙寺，没有捞到休息，还被胡小天安排在这里值夜，一个个都是筋疲力尽苦不堪言，心中对这位副统领也是怨言颇多。

胡小天看他们几人方才劈了那点劈柴，禁不住笑道：“一个个娘们似的，没吃饭吗？”

“统领大人，我们的确没吃饭啊，还一路奔波，眼看天就要亮了，我们这一夜连眼睛都没合上。”说话的是个胖乎乎的秃子，正是此前在皇宫中问胡小天天龙寺里有没有女人的那个，他叫左唐，是齐大内的小弟。御前侍卫之中关系也非常复杂，慕容展虽然是这些人的头领，但是他性情冷酷，不易接近，平日里有什么事情大都交给齐大内去办，所以齐大内在侍卫中的威信很高，虽然没有正式的封号，可是别人也将他当成二号人物看待，现在突然来了个副统领，很多人都对胡小天不服。

左唐一斧子劈下去，竟然没有将圆木劈开。

胡小天笑道：“空长一身肥肉，一点力气都没有。”

左唐颇不服气：“胡大人，人又不是铁打的，总有疲惫的时候。”

胡小天来到他面前一把将斧子拿了过去，扬起斧头对着那根圆木，一斧劈了下去，圆木从中分为两半。

左唐这才发现这位新来的统领大人力气不小，而且看他使用斧子的架势应该身怀武功。胡小天冷冷道：“自己没用就别找理由，还有，都给我记住了，陛下让咱们不得声张自己的身份，以后在天龙寺内，全都叫我大师兄！”

“什么？”一帮侍卫全都愣在那里。

胡小天立起劈柴又是一斧劈了下去，倒不是他想干活，挥舞斧头的时候内力自然而然地灌注双臂，劈砍圆木居然产生了一种酣畅淋漓的感觉。胡小天也没有想到砍柴居然也能够砍出快感来，干脆将僧袍脱了，穿着一身内衣短衫就在那里干了起来，胡小天以身作则，那帮侍卫自然不敢偷懒，一个个愁眉苦脸地继续劈柴，心中对这位副统领都是纳闷不已，这货明显精力过剩啊。

等到四更的时候，院子里的圆木已经被他们劈完，几名侍卫又将劈柴码好。

此时一名年轻僧人来到五观堂，他是过去这里的主管明生，虽然将五观堂交给了朝廷这帮人，但是他每天还是要过来看看情况，有没有什么事情帮忙疏通。

听明生介绍完他自己的身份，胡小天笑道：“明生师父，我们初来乍到，对寺里面的规矩都不懂，还望明生师父指点。”

明生微笑道：“也没什么指点的，方丈让小僧过来就是跟诸位施主……”说到这里他看到这帮已经换成僧人打扮的侍卫，不禁有些想笑，除了头上没有戒疤这些人看起来跟他们已经没有任何分别。

胡小天道：“明生师父，平日里你们怎么做我们就怎么做。”

明生道：“当真？”

胡小天道：“那是当然。”

明生道：“按照我们过去五观堂的规矩，这时候就要去打水了。”

“打水？”

明生道：“后院有水桶，打来的水一部分供给五观堂使用，还有一部分倒入菜地旁边的蓄水池，过去这些都是我们五观堂僧人需要做的事情，现在……”

胡小天笑道：“现在我们来了，当然就包在我们的身上。”

“当真？”

胡小天点了点头，身后一帮疲惫不堪的侍卫听到胡小天主动要求去打

水，一个个顿时愁眉苦脸，暗骂这位副统领有病，没事非得找事情做，他们是来保护皇上的又不是来给天龙寺当杂役的。

胡小天根本就是要趁机整治一下这帮侍卫，一个个将我排斥在外，不听老子的指挥，好啊，我一个个收拾你们，先征服你们的身体，在征服你们的意志，不消三天保管你们这帮孙子对老子服服帖帖的。

左唐道：“大人……”接下来的话因为胡小天恶狠狠的目光而改变：“大师兄，天就要亮了，眼看就要换班了，挑水的事情是不是换成他们几个？”其余九名侍卫纷纷点头。

胡小天道：“把他们叫起来接替值守之责，咱们去挑水。”

一帮侍卫叫苦不迭，在心里把胡小天祖宗八代问候了一遍，可是人家毕竟是他们的头领，官大一级压死人，只能听从他的命令。

明生和尚带着他们来到后院，看到靠着墙边摆放的那一只只大木桶，侍卫们顿时傻眼了，这水桶要比寻常水桶两个大，而且没有扁担，更郁闷的是，这桶的下面是尖的，也就是说非但要徒手拎着，中途还无法休息。

胡小天本以为天龙寺的水桶和灵音寺一样都是铁桶，看到眼前那些水桶，难度比想象中低了不少，不过尽管如此也够这帮侍卫受的，明生和尚上前拎起两只水桶，胡小天跟上，走了两步看到那帮侍卫仍然无动于衷，冷笑道：“谁要是不跟上来，回头就治他抗旨不遵之罪。”

一帮侍卫心中这个郁闷啊，皇上何时下旨让他们挑水了？这厮根本是在假传圣旨，可谁也没那个胆子跟胡小天理论，一个个拎起水桶跟着胡小天去了。

胡小天对这种挑水的方式并不陌生，小时候就在电影中看到过，少林寺和尚都是这么挑水的。

第三百九十三章【供养】（上）

从五观堂到水源地大概有二里多路，去的时候虽然轻松，可是回来的时候两只大桶装满了山泉水，每只重量都要在百斤左右，这帮侍卫虽然体力不错，可是走了一小段就有人感到体力不支。明生和尚走在最前方，他双臂平伸，一手拎着一只水桶，健步如飞，无论山路高低起伏，一对水桶始终保持平衡，里面装满的山泉水不见一滴泼洒出来。

胡小天紧跟其后，开始的时候没有掌握好平衡，泼洒了几滴山泉水出来，可是很快他就掌握了其中的窍门，一样的大步流星，健步如飞，他现在的内功已经在明生之上，这对水桶虽然很重，但是对胡小天而言根本不成为负担。

那帮侍卫可没他们这个本事，别说将双臂平伸，单单是双手拎着水桶已经累得不轻，要知道他们从昨晚离开皇城直到现在都没有好好休息过，这一夜不但要负责值守，还要生活劈柴，整整折腾了一个晚上，天不亮又被胡小天逼着过来挑水，居然连根扁担都没有，水桶比起普通的还要大上一倍。这帮侍卫心中暗骂胡小天是个变态扒皮，根本不体恤他们的辛苦。

左唐一不留神脚下滑了一下，连人带桶摔倒在地上，桶里的水倒了个干干净净。

胡小天停下脚步转身看了看，看到左唐那狼狈的模样非但没有感到同情反而差点没笑出声来，他向明生和尚道：“明生师傅，你们遇到这种情况是如何处理的？”

明生道：“回去重新将桶添满再挑回来。”

胡小天皮笑肉不笑地扫了那帮侍卫一眼道：“都给我听好了，既然来到天龙寺就要按照寺里面的规矩去办，谁要是中途将水倒掉，不符合标准的，回去重新再来，什么时候合乎标准，什么时候才算完成任务。”

那帮侍卫听他这么说，一个个恨不能冲上去将这厮给撕了，可碍于他的官职谁也不敢公然顶撞，只能咬牙承受。左唐从地上艰难爬了起来，拎着两只空桶重新折返山泉那边取水，这一来一回又要耗去不少的气力。

胡小天今天给这帮侍卫上了生动一课，什么叫身体是革命的本钱，没有身体就只有被人欺负的份儿。如果只让别人干自己不干，那叫仗势欺人，可现在胡小天以身作则，这帮侍卫纵然心中千般不满，可也无话好说。

明生和胡小天最先来到蓄水池，将水倒了进去。看到胡小天脸不红气不喘，心中暗暗称奇，难怪胡小天如此年轻就能够成为这帮人的首领，看来确

有过人之能，再看那帮侍卫，最近的一个距离蓄水池还有半里地，一个个身体已经透支，走几步就将两只水桶戳在地上，因为底部是尖的，手臂还必须保持力量，有几人因为没控制好平衡，水桶倾倒在地下，不得不重新回去取水。

胡小天道：“明生师父，你们每天取水几趟？”

“每人三趟！”

胡小天拎起水桶又朝山泉的方向走去，扬声向众人道：“都给我听好了，每人三趟！”

天光完全放亮之时还有三名侍卫没有完成取水的任务，这三个人因为多次摔倒身上沾满泥泞狼狈不堪，左唐干脆一屁股坐在半道上，气喘吁吁道：“我拎不动了，你就算杀了我我也拎不动了。”

对于左唐这种人胡小天也有办法，你不是拎不动吗？那就罚你一天不许吃饭，明天接着拎，什么时候能够完成任务什么时候吃饭，这也不是他想出的阴招，而是天龙寺的规矩就是如此，一听到一天不准吃饭，左唐的小宇宙果然被吓出来了，二话不说拎着两桶水送到了蓄水池。

看到昨晚值守的这帮侍卫受到如此折磨，另外一班不但美美睡了一觉而且还逃过辛苦劳作的侍卫心中暗暗庆幸，胡小天又岂能让他们闲着，留下四个人负责做饭，剩下六个也去感受一下挑水的辛苦。

来到厨房，看到两名御厨已经给皇上准备好了早膳，闻到诱人的香味，胡小天也感觉到饥饿难忍，直接拿起一双筷子把老皇帝的早膳逐一尝了个遍。

两名御厨看得目瞪口呆，禁不住提醒他道：“胡大人，这是为皇上准备的。”

“知道啊！”这会儿功夫胡小天已经将那笼素包子吃个干干净净，又一伸手把一碗不知什么名目的羹汤端了起来，三口就喝了个干净，砸了砸嘴巴道：“味道不错，应该没有毒。”

两名御厨被这厮弄得哭笑不得，你丫想吃就直说，还居然怀疑里面有毒。

胡小天伸手又去拿另外一笼蒸饺，御厨吓得赶紧用手护住：“胡大人，您再吃皇上就不够了哇……”

胡小天恶狠狠瞪了他一眼：“怎么说话这是？陛下让我负责他的膳食安

全，无论你们做了什么东西，我当然都要先尝尝有没有毒，必须确保没事才能送给皇上食用，你们当我想吃？”目光在皇上的早膳上扫了几眼，我靠，单单是早点的花样就有二三十样，老皇帝能吃这么多？妈滴个巴子，老东西来到这里还要养尊处优，说什么吃斋念佛，无论你吃得用得那样比宫中差？反倒是我们要跟着吃糠咽菜。

胡小天指了指那御厨护住的蒸饺道：“你心虚什么？本来我不想尝，现在我怀疑这笼蒸饺有问题，拿来，我尝尝！”

两名御厨过去没和胡小天这种惫懒人物打过交道，刚才看到胡小天折腾那帮侍卫他们还在幸灾乐祸呢，没想到一转眼的功夫已经开始刁难他们。

其中一名叫黄罗生的御厨道：“胡大人，这件事若是传到皇上的耳朵里只怕不好吧？”

胡小天不以为然地笑了笑：“你好像在威胁我啊？”

“不敢！”

胡小天冷笑道：“我把皇上的安危看得比自己的性命更加重要，一腔热血，满怀忠诚，日月可鉴，我不怕人说！”这货又将一盘金灿灿的南瓜饼给端了起来，说话间已经塞了两个进去。

两名御厨已经无可奈何了，黄罗生看到威胁不成，只能好好跟他商量：“胡大人，还望今天口下留情，以后我们每天多给胡大人做一份……”

胡小天道：“不是为我，我声明啊，我也是本着对皇上负责的态度，只有我吃了没事，才敢放心将这些食物送给皇上，你们想想，真要是出了什么差错，别说是你们，加上我和那帮兄弟多少颗脑袋都不够砍。”

两名御厨擦了擦额头的汗，看到胡小天总算肯放过剩下的那些早点，慌忙将东西收好纳入食盒，胡小天端着那盘南瓜饼，吃得满嘴冒油，一边吃一边夸赞道：“这南瓜饼炸得真是好吃，外酥里糯，香甜可口。”

两名御厨清点了一下，这会儿功夫二十九笼点心被胡小天干掉了不少，现做已经来不及了，面面相觑不知如何是好。

胡小天道：“你们就别管了，这事儿交给我来办。”

他出门转了一圈，一会儿就回来了，拎着一个篮子，里面有几种杂粮窝头，直接在空下的蒸笼里面摆上。

黄罗生颤声道：“胡大人，这些您不尝尝？”

胡小天瞪了他一眼道：“你是让我在皇上的早点上先咬一口吗？”

胡小天带着四名侍卫拎着食盒前往皇上的住处给他送饭，二十九笼点心，老皇帝要是全都吃完只怕要活活撑死了，胡小天暗骂老皇帝浪费粮食，等到了普贤院的门前，就被齐大内和一帮侍卫迎面拦住，齐大内满脸堆笑道：“胡大人这么早就来了？”

胡小天道：“给皇上送饭，担心他饿着。”

齐大内看了看那些食盒道：“交给我们吧！”

胡小天道：“那可不成，皇上的命令是让我全程监护，不是我信不过你们，而是万一这中途出了什么事情，只怕说不清楚。”

齐大内呵呵笑道：“胡大人怎么连自己人都放心不下？”

胡小天笑道：“不是我多疑，而是皇上的事情大意不得。”此时看到尹箐和另外一名小太监迎了出来。

尹箐笑道：“胡大人来了，东西交给我吧，皇上说了，若是胡大人来了就请他一起进去。”

胡小天使个眼色，手下人将食盒交给了尹箐他们，胡小天跟着一起进入了普贤院，发现这院子里花木繁茂，两旁修竹成行，走入其中如同走入一座雅致的园林，天龙寺也是看人下面条，招待老皇帝的规格果然不同。

尹箐引领着胡小天来到一间禅房外，轻轻敲了敲房门，里面有一名中年人拉开了房门，警惕地看了看胡小天。

胡小天只知道此人乃是天机局派来的高手，看到他既没有剃去头发也没有换上僧衣，心中不禁感叹，同人不同命，老皇帝根本没有将他们这帮御前侍卫看在眼里。

里面传来龙宣恩苍老的声音：“让他进来吧。”

中年人这才让开门前道路，胡小天跟着走了进去，看到龙宣恩盘膝坐在蒲团上，面前放了一只木鱼，应该是诵经之用。

胡小天正准备行跪拜之礼，龙宣恩却道：“不必多礼，这里不是宫中，在佛祖面前，没有什么君臣之分。”

第三百九十三章【供养】（下）

既然老皇帝这么说，胡小天也不必跟他客气，本来也不想给他下跪，躬身候在一旁道：“陛下请用膳！”

这会儿功夫尹箏他们已经将早膳摆在桌上，龙宣恩看到满满一桌子的早点，顿时显得有些悦皱了皱眉头道：“朕来天龙寺是为了诵经礼佛，又不是养尊处优？搞这样的排场做什么？”

他怒视胡小天道：“是不是你的主意？”

胡小天心中暗叫倒霉，干我屁事？全都是你的那帮手下拍马屁，把早膳搞得如此隆重。他慌忙解释道：“陛下，臣只是负责监督他们准备膳食，确保陛下的饮食安全，至于做什么？做多少和臣没有任何关系。”他推得干干净净。

龙宣恩道：“回去告诉他们，不要搞得那么复杂，朕既然来到这里就没想过还和宫里一样。”

尹箏一旁道：“陛下息怒，还是尽快用膳吧。”

龙宣恩来到桌旁坐下，目光在琳琅满目的早点中搜寻了一下，最后定格在胡小天随便塞入其中的玉米面窝头上，一伸手抓了起来，咬了一口，紧皱的眉头舒展开来：“好吃！”

胡小天心中暗笑，就知道这老家伙在宫里锦衣玉食惯了，口味也养得刁钻，反倒是粗粮更合乎他的胃口。

龙宣恩道：“你下去吧，记住跟他们说，从现在开始每天不要超过四样菜，早点更要从简。”

胡小天恭敬道：“是！臣这就回去吩咐他们。”倒退着准备离去的时候，龙宣恩又叫住他：“对了，过去朕有位老友曾经在天龙寺供养了一尊佛像，你帮我去打听打听那尊佛像如今在哪里？”

胡小天道：“敢问陛下那位老友的名字。”

龙宣恩想了一会儿方才道：“他叫楚扶风！说起来认养佛像也是四十多年前的事情了，那时候朕还年轻，和他一起来到天龙寺。”他的目光显得有些迷惘，陷入对往事的追忆之中。

胡小天道：“臣这就去办。”脑子里仔细搜索着楚扶风的名字，并没有任

何的概念，这个楚扶风虽然不是什么出名的人物。不过既然能够和皇上成为朋友，此人应该不简单。

龙宣恩又叮嘱他千万不要让人知道是自己要打听这件事。

胡小天辞别龙宣恩后离开了普贤院，齐大内仍然候在院门外，看到胡小天出来，他笑眯眯凑了上来：“胡大人，陛下心情如何？”

胡小天道：“好的很！”他不想跟齐大内多做交谈，准备离开的时候，齐大内却又紧跟上他的脚步，低声道：“胡大人，其实兄弟们跟着陛下过来，这一个月抛妻弃子已经非常的辛苦。”

胡小天眯起双眼望着他道：“你什么意思？我怎么听不明白？”

齐大内道：“咱们虽然剃了头发，穿了僧袍，可毕竟不是真正的僧人，胡大人还是不要太严格了，对待手下兄弟还是多多体恤一些。”

胡小天嘿嘿冷笑道：“我没听错吧，你在教训我啊？”

齐大内满脸堆笑道：“胡大人，您不要误会，属下怎么敢教训您，只是给您一个建议，这也是为您考虑，您想想，若是对兄弟们过于苛刻，寒了兄弟们的心，万一他们产生了对抗情绪，闹到了皇上这里，只怕胡大人脸上也不好看。”

胡小天道：“如此说来我倒是要谢谢你了。”

齐大内道：“不敢当，不敢当，统领大人毕竟初来乍到，对咱们内部的事情还不清楚。”

胡小天道：“所以你就带着他们拧成一股绳跟我对着干是不是？”

齐大内道：“胡大人为何这样说，卑职可没有那样的心思。”

胡小天哈哈笑道：“有没有这样的心思咱们心里都明白，这里是佛门净地，佛祖、菩萨、罗汉不知多少双眼睛在盯着咱们，若是说谎话，怕是要遭天谴的。”他的话刚刚说完，天色就变得阴暗起来，却是一片乌云将刚刚升起的朝阳盖住。

齐大内知道他在恐吓自己，可心底仍然有些不安，挤出一丝笑容道：“胡大人多心了。”

胡小天道：“既然有人找你诉苦，那么你不妨帮我告诉他们，在天龙寺期间最好每个人都给我恪守本分，若是敢做出什么让我不爽的事情，嘿嘿，休

怪我不讲情面。”

回到五观堂，两名御厨已经开始准备中午饭，胡小天来到厨房内把皇上的意思向他们说了。两名御厨听说皇上要过粗茶淡饭的日子，自然求之不得，可每日都会有新鲜食材送来，皇上若是不吃，多余的食材难道浪费？

胡小天早已为他们考虑周到：“皇上不吃，咱们这些做臣子的就只能替皇上分忧了，两位大厨，以后咱们三个搭伙，你们吃什么我就吃什么。”

两名御厨对望了一眼都是哭笑不得，这厮显然是讹上他们了，看来这一个月不但要伺候皇上还得伺候这位小爷。

明生和尚一直都在五观堂内帮忙，一来是方丈的安排，二来是趁机跟两位御厨学点厨艺，虽然只是旁观也已经大开眼界。

胡小天将明生和尚叫到外面，低声道：“明生师傅，我想找您打听一个事儿。”

天龙寺的僧人大都淳朴，明生也不例外，他恭敬道：“胡大人只管说。”

胡小天笑道：“我都这身打扮了，目的就是隐藏身份，你就叫我师弟，我称你一声师兄，其实也算不上大事，我过去有个亲戚，曾经在天龙寺供养了一尊佛像，这次我来天龙寺之前，他就委托我要去佛像面前看一看，上柱香，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所以才想起打听打听。”

明生和尚道：“此事不难，天龙寺中佛像万千，虽然供养人数以万计，可是每一尊佛像的供养者都会登记在册，师弟若是想完成心愿，需要查阅功德簿，小僧带你过去就是。”

胡小天大喜过望，点了点头道：“有劳师兄了。”

明生带着胡小天来到天龙寺的功德堂，这里是天龙寺存放功德簿的地方，有了明生和尚这位向导，办起事来还是方便许多。那老和尚听说胡小天要查得是四十多年前的供养佛像，脸上不由得露出为难之色，明生说了一番好话，总算那老和尚才点头答应，带着他们来到功德堂的西厅，指着前方的一排书架道：“四十年前的都在最上面了，如果知道具体年月还好查，可是你只说是四十多年以前，那只能从四十一年前查到四十九年前，这九年的功德簿你们必须要查个遍。”

胡小天本来也没觉得麻烦，他以为佛像肯定是高高大大，老皇帝的朋友自然也不是普通人物，认养的佛像肯定极大，于是先从最大的佛像查起，可查遍了一丈以上的佛像，并无一个叫楚扶风的供养者在内，只能逐一往下查。

佛像从大到小分门别类，从一丈以上一直查到三尺佛像，都没有找到楚扶风的名字，时间却已经过去了整整两个时辰，这还是明生和老和尚一起帮忙查阅的前提下，如果仅靠胡小天自己就算查到天黑也查不完。

胡小天虽然平时嬉皮笑脸，可真正做起事来却是有始有终，大有不查到此人决不罢休的势头，又花去了一个时辰将剩下的功德簿全部看完，里面仍然没有找到楚扶风的名字，甚至根本就没有人姓楚。

胡小天合上最后一本功德簿，揉了揉酸涩的双眼，心中暗忖这老皇帝是不是老糊涂了？记错了过去的事情？还是他故意想个法子折腾自己？按理说老皇帝没理由这么无聊。

明生和老和尚也停下查阅，两人也没有发现。胡小天歉然道：“有劳大师了。”

正准备离去的时候，那老和尚又道：“其实还有一些佛像并不在功德簿上的。”

胡小天 and 明生望着老和尚都流露出诧异之色，包括明生和尚都没有听说过这种事情。

老和尚道：“有些人会在儿女刚刚出生的时候来到寺里供养长生佛，意在佛祖庇佑他们的儿女一世平安，这些长生佛的供养者并不在功劳簿的名录上。”

胡小天惊喜道：“那长生佛在何处？”

老和尚道：“但凡长生佛的供养者都和天龙寺渊源颇深，其中有不少人有恩与天龙寺，也有天龙寺的俗家弟子，三十年，前任方丈废止了这种事，从那以后就再也没有人供养过长生佛，那些长生佛如今都安置在后山的裂云谷。”

胡小天谢过老和尚，和明生两人一起离开，来到外面胡小天道：“那裂云谷在什么地方？”

明生道：“在东院后面，靠近后山禁地。”

胡小天道：“裂云谷不是禁地？”他知道后山乃是天龙寺禁地，别说外人，就算是本寺的僧众也不得轻易踏足，所以才有此一问。

明生摇了摇头道：“不是，不过那里闲置多年，连本寺僧人也很少前往。”从胡小天的目光中已经看出他意欲前往，明生道：“虽然不是禁地，可

这件事也许请示方丈，方丈若是允许咱们才能前去。”

胡小天道：“明生师兄，这不过是一件小事，何必惊动方丈，而且这件事我也不想让皇上知道，不瞒您说，那楚扶风乃是我本家爷爷，我临来的时候他已经生命垂危了，还不知能不能撑到我回去的时候，他老人家只有这个希望，做孙儿的又岂能不满足他的心愿，出家人以慈悲为怀，还望明生师兄垂怜。”

第三百九十四章【长生佛】（上）

明生心软，再加上他对胡小天印象不错，又听他说得如此动情，信以为真，想了想，终于还是点了点头道：“也罢！我带你过去就是，只是你到了那里千万不可逗留太久，找到佛像上香之后马上离开。”

胡小天听到明生答应，连连点头道：“明生师兄放心，你这样帮我，兄弟我是绝不会给你增添麻烦的。”

明生听他说话不由自主又带出了市井气，真是有些哭笑不得。当下带着胡小天向裂云谷走去，两人在功德堂耽搁了三个时辰，连午饭都没顾得上吃，此时都有些饿了，明生让胡小天稍等片刻，一会儿功夫就已经回还，还带了几个馒头出来。

两人各吃了几个馒头，喝了些清水，权且当作午饭，稍事休息就向裂云谷走去。

明生带着胡小天绕过寺内主殿，尽量选一些少有人行的偏僻小道，毕竟胡小天不是寺里面的人，若是遇到长老级的人物巡视，难免会有不必要的麻烦。两人走了一个多时辰方才来到老和尚所说的裂云谷。

说是裂云谷，其实只是一个乱草丛生的山洼，过了午后这场雨始终没有下来，天气极为潮热，负责看守裂云谷的和尚也不知躲到哪里凉快去了。

明生和胡小天两人快步进入谷内，沿着曲曲折折的山路一路走下去，狭窄的道路两旁堆积着不少的残碑佛像，这些都是临时放在这里准备以后修复的。等到了这里，胡小天方才知单单是裂云谷中缺胳膊少腿的佛像也要成百上千，如果一个个地找过，只怕没有个三五天是搜查不过来的。他决定先去老和尚口中的长生佛，看看哪里有没有楚扶风供养的佛像。

沿着山路一直来到谷底，山谷底部有一条三丈宽度的小河奔行，在山涧隔岸的岩壁上有不少的洞窟，远远望去密密麻麻，一个挨着一个，初步估计也有百尊之多。

明生指着那对面道：“那里就是长生佛了。”

胡小天道：“去看看！”他快步来到小河边，选择河面最窄的地方一跃而过，明生却没有过去，留在原地，他可不敢做出冒犯佛像的事情。

胡小天已经钻入一座洞窟内，研究周围的字迹，虽然经年日久，可是每尊佛像之上都有供养者的名字，胡小天一个个搜寻了过去，才搜了十几个，外面就开始下雨，他举目望去，却见明生仍然老老实实站在原地等着他，心

中不由得暗自好笑，这和尚心肠不错，只是做事稍嫌呆板，他向明生道：“明生师兄，你过来避雨！”他的声音应该不小，可是明生仍然站在那里一动不动，似乎根本没有听到他的话，毫无反应。

胡小天这才觉得有些不对头，准备离开自己所处的洞窟去看个究竟，可是没等他离开，就听到身后传来一个人的喘息之声，似乎对方的呼吸就喷在自己的脖子上，胡小天此惊非同小可，猛然回过头去，却见身后除了那尊佛像再没有一个人的影子，胡小天心里有些发毛，惊声道：“谁？”

身后响起一个如同回声一样的声音道：“谁？”

胡小天猛然又是一转，这次把吃奶的力气都使出来了，转身的速度奇快无比，可是身后仍然空空如也。身后有人在他脖子上轻轻吹了口气，胡小天鸡皮疙瘩都起来了，顷刻间额头布满冷汗，他能确定，有人站在自己的背后，以他现在的武功勉强也能算是一个高手了，更何况他还拥有躲狗十八步这样精妙的步法，可这次根本连对方的影子都看不到，胡小天不信什么鬼神，他深吸了一口气，听到身后那人也学着自己的样子深吸了一口气。

胡小天道：“别开玩笑，人吓人吓死人！”

“别开玩笑，人吓人吓死人！”

胡小天有生以来还从未遇到过这么诡异的事情，被这个看不见的怪人吓得腿都要软了，脑子里顿时将自己此次前来的任务忘了个一干二净，三十六计走为上，管他什么人，总之自己招惹不起，胡小天脚底抹油，哧溜一声就朝洞窟外面逃去，别的不敢说，他对自己的这套步法还是极有信心，当初可以躲过须弥天、可以躲过李长安这两大高手的追踪，遇到再厉害的对手也应该有逃走的机会。

胡小天逃得飞快，转眼之间已经来到了小河旁边，腾空一跃，试图跨越小河逃到对岸，身躯飞跃到河面之上，可脖子上仍然感到有人的气息一喷一喷，胡小天伸手向后抓去，竟然抓住了一根油腻腻的东西，拿到眼前一看竟然一根骨头，胡小天吓得惨叫一声。

身后那人也学着他惨叫了一声，声音分明就在他耳边响起，胡小天又惊又怕，感觉一口气再也提不上来，竟然从半空中掉了下去，噗通！一声落在了小河之中。

胡小天四顾望去，除了呆立河岸的明生和尚，再没有其他人在场。以他的水性落在小河之中如鱼得水，拼命向下游游去，可忽然感觉河水迅速向两旁分离，他的身体转眼之间就已经落在河底的淤泥之中，两旁河水仍在，唯独他所处的地方河水尽数退去，胡小天身体陷入淤泥之中，比起此时的狼狈内心的震骇更是难以形容，对方神龙不见首尾，直到现在都没看清对方的样

子，而此人竟然可以让河水断流，此等功力烁古绝今。

胡小天从淤泥中爬起来，双手高举道：“我投降，我投降！听凭前辈处置。”心中忽然想起此前李云聪告诉他的事情，天龙寺有一位先天境界的高手，想必让自己给遇上了。

耳边传来一个怪异的声音：“小混蛋，给我站着！”

“是！”胡小天这下老实了，一动不动站在原地。却见明生突然一屁股坐在了地上，满脸错愕，看了看胡小天，竟然不敢说话，转身就跑，因为跑得太匆忙，竟接连跌了两个跟头，转眼之间已经逃得无影无踪。

胡小天老老实实站在河心，眼睛一刻都没闲着，向两旁来回瞄去，距离他左右约有一丈远的地方各有一堵水墙，小河河流中断，唯独他这块空空如也。

胡小天道：“前辈，晚辈因为对这里的道路不熟，所以才迷失了道路，叨扰了您老人家的清净，还望前辈见谅，念在我是初犯，就别跟我一般计较了。”

那古里古怪的声音道：“你的脏手摸了老衲的长生佛，老衲的寿元不知因此要折损多少，我若是轻易放过了你，连佛祖也不会答应。”

胡小天道：“佛祖慈悲为怀，当然不会在意这种小事，更不会跟我一个凡夫俗子一般计较。”

那声音陡然变得严厉起来：“小混蛋，你是在挖苦我吗？说我心胸狭窄是不是？”

胡小天道：“没有……”但见那两堵水墙向中间合拢过来，胡小天虽然水性绝佳，可是看到眼前如此不可思议的景象也是心生惶恐，下意识地用双手抱住了脑袋。

两堵水墙合二为一，小河流水重新恢复了正常，胡小天被两股水流夹击，如同被两个大巴掌狠狠拍了一下，仰仗着卓绝的水性，重新浮出了水面，脑袋刚刚露出水面透气，就感觉到下方一股强大的潜流喷涌而出，冲击在他的屁股上，胡小天如同坐火箭一样向上蹿升，吓得这厮惨叫道：“妈呀！”足足飞起了十几丈，一股无形巨力又拍在他的后背，胡小天手足狂舞，朝着前方岩壁撞去，胡小天根本没有任何反击之力，以这样的速度撞在岩壁上就算不被撞成肉酱也得骨断筋折，胡小天惨叫道：“饶命……”

眼看就要撞击在岩壁上，后心的那股推力突然消失，一只手抓住了他的肩膀，将他的身形稳住，胡小天因重力作用直坠而下，扑通一声摔倒在地

上，屁股着地，似乎都被摔成四瓣了。

胡小天好不容易才从地上站起来，头顶落下一物，却是一只木桶，里面还有一块破布，那个古怪的声音道：“把你脏手摸过的佛像给我清洗干净，若是有一颗灰尘在上面，我就把你脱光了吊在山门之外。”

胡小天连话都不敢多说一句，对方的武力实在是强大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到现在他连人家的面都没有见到，全程被玩弄于鼓掌之中。胡小天拎着水桶打了一桶河水，老老实实从头擦拭自己曾经摸过的佛像，他去过的洞窟总共有十几个，可是想要一一擦完也得花去不少时间。胡小天花了足足两个时辰，方才将自己摸过的佛像全都清洗干净，看看外面，夜幕已经降临了。

胡小天扬声道：“前辈，我清洗完了！”喊了两声无人回应，难道那神秘僧人已经离去？胡小天心中暗喜，自然顾不上再找什么楚扶风的供养佛像，趁机离开才是正本，方才走出洞窟，就听到那古怪的声音再度响起：“一共一百一十六尊长生佛像，全都给我清洗干净，若是有一颗灰尘在上面，一样饶不了你！”

第三百九十四章【长生佛】（下）

胡小天听到这神秘僧人的命令，双腿一软一屁股就坐在地上了，一百一十六尊！自己才清洗了十八尊，这就已经两个时辰过去了，剩下还有九十八尊，从现在起不眠不休地干，擦到天明擦不完。

胡小天叫苦不迭道：“前辈，剩下的佛像我可连碰都没有碰过。”

那神秘僧人呵呵笑道：“可你想过，你来到这里不就是想一个个的摸个遍，就算没碰，有这种想法已经亵渎了佛像，必须给我清洗干净。”

胡小天道：“前辈，眼看天就要黑了，如果我不回去肯定会引起其他人的注意，他们十有八九就会来这里找我，你看……”

“谁会来这里？你以为自己是多么重要的一个角色？就算老衲把你留在这里一辈子做苦工，也没人会知道这件事。”

胡小天暗暗心惊，以对方的武力如果强迫自己，自己根本没有反抗的机会，他笑道：“前辈忘了，刚刚那位明生师兄已经逃出去了，他知道我在这里，回去后肯定会召集师兄弟们过来救我。”

“呵呵……呵呵……小混蛋，你居然威胁我，他知道又怎样？我已经逼他对佛祖发誓，他若是敢将今天的事情透露出去半个字，就会堕入地狱永无轮回超生之日。”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这和尚真是恶毒，出家人哪有让人发这种毒誓的，咬了咬牙道：“前辈，谁也不是铁打的，我从早晨到现在都没有吃过一口饭呢，总不能饿着肚子干活吧？”

“你身子骨还算硬朗，饿上三天也不会有事。”

胡小天明白再纠缠也是无用，只能老老实实继续干活，照这样下去，明天这个时候查完不多能将佛像全都擦完，天龙寺果然古怪，只怪自己好奇心太重，因为老皇帝一句话就来找佛像，以至于陷入困境之中，却不知自己彻夜不归，那帮侍卫会不会到处寻找自己？胡小天随即就否定了这种可能，那帮侍卫因为自己故意整他们，肯定对自己恨之入骨，巴不得自己永远也不要回去才好，说不定待会儿就有人向皇上禀报，说他因为不堪忍受天龙寺的清苦，所以擅离职守悄悄逃出寺院去了。

胡小天又擦洗了三尊佛像，天色已经完全黑了下来，因为没有了光线，胡小天刚好有了偷懒的理由，正准备开口呼喊那神秘僧人的时候，却发现正在擦洗的那座佛像背后有一个风字，幸亏胡小天目力惊人可以夜间视物，他

用抹布将字迹周围擦了擦，虽然字迹模糊依稀可以辨认出扶风两个字，至于上面是不是楚他也无法断定，毕竟这行字并非是镌刻上去，而是用笔直接写上，经年日久，墨迹变淡多半字都已经变得模糊不清了。

胡小天心中暗喜，正所谓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想不到被他误打误撞居然真找到了楚扶风当年供养的长生佛。

胡小天围着这尊长生佛又是看又是摸，实在没有发现这尊佛像和其他人供养的佛像有何区别，难不成秘密都在长生佛的肚子里？

耳边忽然传来那神秘老僧的声音：“小混蛋！”

胡小天赶紧转过身去，来到外面，雨依然在下，并不算大。放眼望去整个裂云谷漆黑一片，寂静非常，除了落雨声就是小河淌水的声音。头顶似乎有光线透射出来，胡小天抬头望去，却见三层的洞窟中有火光映出。

神秘老僧道：“看什么看？上来吧？”

胡小天看了看两旁并没有台阶通往那洞窟，洞窟距离地面约有六丈高度，这样的高度当然难不住他，胡小天施展金蛛八步，手足并用，沿着粗糙的岩壁攀援而上，很快就来到了洞窟前，双手攀在洞窟边缘，先将眼睛露出来向里面看了看，却没有想到里面极其宽阔，一个长发齐腰的老僧手举火把正在墙上画着什么。

胡小天小心翼翼爬了上去，慢慢走了过去，本想抱拳作揖，却又想起现在自己这身打扮分明是个和尚，于是又双手合什道：“阿弥陀佛，晚辈参见前辈。”

那长发老僧缓缓转过身来，让胡小天诧异的是，他一双眼眶深陷下去，其中竟然没有眼珠，一张面孔也从鼻梁正中分成泾渭分明的两半，左半边脸型如骷髅一般皮包骨头，右半边面孔和正常人无异，只是缺了一只眼睛。

胡小天从未见过形容如此丑陋之人，一时间被他的面容惊到了，嘴巴张得老半天没有说话。

那老僧阴测测道：“是不是老衲的长相太丑吓到你了？”

胡小天道：“哪里哪里，前辈高大威猛，器宇不凡，玉树临风，晚辈在没见到前辈之前就已经被您的绝世风采深深折服，如今得以见到真容更感觉敬仰之情如长江之水滔滔不绝。”

老僧道：“毕竟是狗皇帝身边的人，阿谀奉承毫无廉耻，说天大的谎话也不会脸红。”

胡小天嘿嘿笑道：“前辈，我可说的全都是实话。”心中已经明白老者已经识破他的身份。听老僧的言辞，似乎对皇帝毫无敬意，即便是天龙寺方丈也不敢如此轻妄，难道他的身份比起天龙寺方丈还要高上一筹？

老僧转过身去，继续在墙上描画，胡小天借着火光向墙上望去，却见岩壁之上画着一个赤身裸体的罗汉，那罗汉仗着人类的面孔却拥有一副野兽的身躯。那老僧用手中的木炭在墙上描画，虽然他没有双眼却似乎能够明察秋毫，每一笔描画都毫无错漏。

望着眼前诡异的景象胡小天不由得毛骨悚然，这老僧既然是个瞎子为何要拿着火炬？难道他能看到？不可能，一个人连眼睛都没有又能看到什么？难道他是为了让自己看清楚自己？

胡小天不敢打扰他，一直耐心等到老僧画完，老僧将手中的木炭扔在了地上，面孔朝着岩壁，似乎在欣赏自己的画作：“如何？”

胡小天道：“不错！”

老僧道：“你就算心里以为不好，也不敢说实话。”

胡小天道：“敢问前辈法号？”

老僧道：“法号？罪孽之身岂有法号？”他重新转过身来，手中火炬照亮他那张丑怪的面孔，让胡小天看得触目惊心。

老僧道：“看来老衲这张面孔吓着你了，小混蛋，你为何要来到这裂云谷？”

若是别人口口声声称他为小混蛋，胡小天只怕早已挥拳相向，可是在这神秘老僧的面前他却不敢有一丝一毫的脾气，陪着小心道：“就是因为好奇，所以才和明生师兄进来看看。”

老僧道：“你一共擦洗了二十一尊佛像，在最后一尊佛像前停留的时间最长，而且反反复复观察了多次，应该是在找什么？你究竟在找什么？”

胡小天道：“没，没找什么？”

老僧道：“知不知道老衲因何会留在这里？”

胡小天摇了摇头。

老僧道：“皆因老衲犯了寺中的戒规。”

胡小天好奇道：“前辈究竟犯了什么戒规？”

老僧道：“妄动荤腥！”

胡小天不以为然道：“我还以为是什么大事，有道是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前辈只要心中有佛，就算是天天吃肉也没关系。”

老僧桀桀笑道：“此话深得我心，老衲也是这么认为，不过我吃得却是人肉！”

胡小天被他的这番话吓得打了个激灵，怔怔望着老僧，却见他丑怪的面庞中流露出阴冷杀机，狰狞可怖如同恶鬼现身，胡小天呵呵笑道：“前辈真会开玩笑……”

老僧道：“我的样子像是开玩笑吗？”他向前走了一步。

胡小天吓得连连后退，以老僧展现出来的实力，他想要逃走根本没有任何可能。胡小天脑子里忽然灵光闪现：“前……前辈……您认不认识缘木大师？”

听到缘木的名字，老僧居然停下了脚步：“你认识缘木？”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当然认识，缘木大师还曾经指点过我。”

“胡说八道，你怎么可能认识他？”

“晚辈的确认识！”

“在什么地方？”

“大雍灰熊谷灵音寺！”

“指点你什么？”

“顺其自然！”

老僧缓缓点了点头道：“很好，很好，你居然没有骗我！”他的手忽然向胡小天抓了过去，胡小天身躯一拧，以躲狗十八步想要躲过老僧的擒拿，可接连变换了三种步法，仍然手臂落在了老僧鸟爪一样干枯的手中。

老僧道：“顺其自然？老衲就是因为这秃驴的这句话在天龙寺呆了整整三十年，缘木果然点拨过你，那好，你就陪我三十年。”

胡小天闻言惊得魂飞魄散，自己真是聪明反被聪明误，本想提起缘木大师讨个人情，以期对方能够放过自己，却想不到这丑怪老僧乃是缘木的仇人，竟然要拿自己出气来报缘木羁押他三十年的仇恨。

胡小天惊呼道：“前辈，您误会了……”话没说完，穴道已经被老僧封住，抓起他如同老鹰抓小鸡一样轻松，带着胡小天从洞窟中飞掠而出，身形非但没有因引力而下坠，反而笔直向上升腾而起。

夜风在胡小天耳边刮得呼呼不停，落雨纷纷，雨滴打得他睁不开眼睛，不知这丑怪老僧要将他带去何方？

第三百九十五章【地底重逢】（上）

就在胡小天惶恐万分的时候，忽然听到一个温和的声音道：“不悟，你因何要为难一个少年？”

不悟显然是那丑怪老僧的法名，不悟和尚桀桀笑道：“缘空，你和缘木两人困了我三十年，毁了我的一生，口口声声慈悲为怀，做得却是这种比杀人还要残忍的事情！”他带着胡小天飞到山顶，稳稳落在石崖的边缘。

前方不远处的石台之上，一位老僧盘膝而坐，慈眉善目，白眉垂肩，他就是不悟口中的缘空和尚。

缘空平静望着不悟道：“三十年了，你仍然不知道悔改？”

“我从未做错，因何要悔改？”不悟扣住胡小天的咽喉，冷冷道：“我现在就要当着你的面杀掉这小子。”

胡小天叫苦不迭，自己怎么会遇到这种倒霉事，这个不悟显然是个恶僧，他要当着缘空的面杀死自己，目的十有八九就是要刺激缘空。

缘空道：“苦海无边，回头是岸，三十年的时间还不足以让你醒悟吗？”

不悟呵呵笑道：“醒悟？你也跟我一样犯下大错，你现在可曾悔悟？我生平做事但求无愧于心，又岂容他人指手画脚？你们谁没有做过错？你们做错了事情又有谁去惩罚你们？连自己都管不好自己，却有何脸面去管别人的事情？”

缘空叹了口气道：“难道你不怕……”

“有什么好怕？缘空！这天龙寺上上下下能让我忌惮的唯有缘木一人而已，就凭你，以为可以困得住我吗？”不悟向前踏出一步，脚下山岩破开一条裂隙，扭曲着向缘空的面前蔓延，缘空坐禅的石台从中四分五裂，碎裂坍塌。

缘空依然盘膝坐在那里，身下石台已经不复存在，他的整个身体竟然虚浮在半空之中。

不悟哈哈大笑：“虚空禅，好！想不到你居然修炼成了虚空禅！”

胡小天望着漂浮在空中的缘空，心中实在是震惊到了极点，说好的地心引力呢？

缘空道：“不悟，你放了这少年，贫僧绝不为难你。”

不悟冷哼一声：“就凭你？”他并没有向缘空发起攻击，而是抓起胡小天向右侧山林之中凌空飞去，胡小天张大嘴巴想要惨叫，可是却苦于穴道被制，根本发不出任何声息，他本以为自己的武功已经突飞猛进达到一流境界，可是在遇到真正的高手之时方才知道自己的浅薄，在不悟面前根本没有反手之力。

缘空叹了口气，身躯在空中缓缓升腾而起，约有十丈左右的时候突然俯冲而下，整个人如同射出的箭矢一样追风逐电般向不悟追赶而去。

不悟丑怪的脸上露出狰狞笑意，抓住胡小天魁梧的身躯根本毫不费力，兔起鹘落来到山顶的一座石碑前，那石碑约有三丈高度，上方刻着三个大字——往生碑。

在石碑旁有一个黑魑魑的井口，不悟站在井口边缘冷冷望着缘空道：“缘空，你若真想救他就跟我来！”他抓住胡小天竟然向井中投去，然后也随之跳入那口井中。

缘空的身躯缓缓落地，目光落在那块石碑之上，表情变得复杂至极，望着那口井竟然没有继续追踪下去。

胡小天被不悟从井口扔了下去，但觉耳旁风声呼呼，这口井不知要有多深，更不知其中有没有水？若是枯井恐怕要摔个粉身碎骨，如果有水也好不到哪里去，他虽然水性上佳，可如今穴道被制，掉下去也只有淹死的份儿。

胡小天心说这次完了，稀里糊涂摔死在不见天日的水井之中，只怕别人连他的尸骨都找不到，正在后悔不迭，不该来裂云谷走一趟的时候，忽然感觉身上被人踢了一脚，身体又横飞了出去，这一脚虽然踢得他好不疼痛，但是巧妙缓冲了他下坠的力量，下方白花花一片，胡小天仔细一看全都是白骨，想不到佛门净地之中竟然藏有如此一个杀气冲天的所在，井底极其宽阔，整个井的形状如同一个圆锥，越往上越小。

不悟宛如一片枯叶般落在地面上，他双目已盲，无论黑暗还是白昼对他而言根本没有任何的分别，从胡小天的身边走过，面朝井口大吼道：“缘空！你口口声声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为何不敢下来救人？”

他的声音在井底久久回荡，过了许久仍然无人应声。

胡小天心中忐忑不安，却不知这恶僧究竟要如何对待自己？难道当真要把自己吃掉？

不悟来到胡小天身边一把将他拎起，向前方继续走去，胡小天方才知

这井下居然布满乾坤，还有这么多条曲折折的地道。沿着曲折的地道走了约有一里多路的样子，胡小天虽然可以黑夜视物却在这如同老鼠窟窿一样的地洞里转得晕头转向，不悟将他带到一个洞穴之中，然后把胡小天扔在地上，向洞里一个背身坐在那里的身影道：“果然被你说中了，有人去寻找楚扶风供养的往生佛，我将他带来了，现在到了你兑现承诺的时候了。”

胡小天心中暗奇，听不悟的这番话，似乎他在和某人达成了某项交易。

背身坐在地洞中的人轻声道：“我将《无间诀》的第二篇现在就传授给你！”

胡小天听到此人的声音如同被霹雳击中，虽然只是看到一个背影可是他能够断定，对方定然是姬飞花无疑。内心砰砰砰直跳，难怪老皇帝让自己去找楚扶风供养的佛像，难道他早已知道楚扶风和姬飞花之间的关系？姬飞花也已经料到有人回来寻找那尊长生佛，所以才让不悟守株待兔，可以想象，无论是谁过来寻找佛像都会被不悟抓到这里。

姬飞花开始背诵一段奥涩难懂的经文，不悟听得极其认真，反反复复听了三遍，这才一声不吭地离开了地洞。

胡小天躺在地上恨不能大声呼唤姬飞花，让他知道自己的存在，可他又想到一个极其严重的问题，现在天下人都认为是他背叛了姬飞花，若是被姬飞花发现抓来的是自己，会不会杀之而后快？

姬飞花缓缓站起身来，手中现出一颗夜明珠照亮了昏暗的地洞，他身穿黑色僧袍，头戴黑色僧帽，肌肤如玉，虽然神情憔悴，但是一双朗目仍然炯炯有神，不怒自威，借着夜明珠的光芒俯视不悟抓来的那人，当他看清此人的容貌之时双目不由得瞪得滚圆，以姬飞花的智慧也绝没有想到这个倒霉蛋居然是胡小天。

胡小天望着依然高高在上的姬飞花，不知为何心底却没有感到太多的恐惧，居然安定了下来。如果注定要死，死在姬飞花手中也要好过那个丑陋的僧人不悟。

姬飞花静静凝望着胡小天，目光中没有杀机没有愤怒，平淡如水，冷静的没有一丝一毫的波澜，轻声道：“居然是你！”他伸出手去在胡小天的身上戳了一下，胡小天感觉胸口一松，穴道立时解开。

姬飞花却转过身去，连续咳嗽了两声。

胡小天活动了一下手脚，确定可以活动自如方才从地上爬了起来，恭敬道：“提督大人！”

姬飞花因为咳嗽脸上泛起些许的血色，摇了摇头道：“这里没有什么提督大人，你怎么会来到这里？”问完之后他又道：“我明白了，一定是太上皇让你来找长生佛。”

胡小天点了点头：“小天从大雍回来方才才知道提督大人的事情。”

姬飞花淡然道：“你不必急着向我解释，我并没有怪罪你的意思，大势如此，连我都已经落到如今的地步，你又能做什么？”他说完重新回到刚才的位置盘膝坐下。

胡小天小心翼翼向前走了两步，低声道：“提督大人受了伤吗？”

姬飞花双目紧闭，轻声道：“你是不是打算趁机将我拿下，好向龙宣恩邀功？”

胡小天道：“提督大人对小天恩重如山，小天绝不会那样做。”

姬飞花道：“识时务者为俊杰，你若是杀了我，龙宣恩一定会重用你。”

胡小天道：“提督大人大可不必担心，其实小天心中始终都牵挂着提督大人，听说提督大人的噩耗之后，小天着实伤心了不少的日子，至今都不相信提督大人已经遇害，苍天有眼，果然是吉人自有天相。”胡小天不由自主又把过去溜须拍马的本领拿了出来。

姬飞花道：“你用不着讨好我，成者为王败者为寇，我落到如今这种地步，你不落井下石已经很难得了。”

胡小天叹了口气，在姬飞花的对面坐下，静静望着姬飞花，一时间不知应该对他说些什么。

姬飞花似乎感应到了胡小天的目光，缓缓睁开双眸，望着胡小天的双目道：“你心中有什么疑问？”

胡小天道：“皇上让我帮他找一尊他朋友供养的佛像，所以我才来到裂云谷。”

姬飞花淡然笑道：“我问你有何疑问，你却告诉我这些，我对这些并不关心。”

胡小天道：“谁是楚扶风？他真是皇上的朋友吗？”

姬飞花道：“楚扶风不仅仅是龙宣恩的朋友还是他的结拜大哥，龙宣恩当年之所以能够登上帝位，全靠他的两位结拜兄弟，大哥就是楚扶风了，还有

一位结拜兄弟叫虚凌空。”

胡小天道：“这两个人我都没有听说过啊！”

第三百九十五章【地底重逢】（下）

姬飞花道：“皇族之中亲情最为淡薄，更不要说什么友情，你或许不知道楚扶风，但是你一定知道天机局。”

胡小天点了点头，天机局是大康势力最大的间谍机构，他又岂能不知，这次老皇帝之所以复辟成功，也是依靠天机局洪北漠的帮助，可以说姬飞花就是败在了天机局的手下。

姬飞花道：“开创天机局的人就是楚扶风！楚扶风学究天人，地理星象、机关术数无所不精，正是他开创天机局，为龙宣恩登上帝位立下了汗马功劳，可是在龙宣恩上位之后，却担心楚扶风功高盖主，怀疑他意图篡权，设下圈套，联合楚扶风的弟子将之害死。”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其实这样的结果他已经想到，身居皇位的这些人为了维护自身的统治不惜做出任何卑鄙无耻的事情，鸟尽弓藏兔死狗烹的故事他听说过的实在太多。

姬飞花道：“你今日去找的那尊长生佛乃是楚扶风为他的儿子出生之时祈福所立，龙宣恩当时的确陪同楚扶风一起前来，也亲眼目睹了楚扶风为他的儿子立长生佛的情景，甚至连楚扶风儿子的名字都是龙宣恩所起。”

胡小天道：“他叫什么？”

姬飞花轻声道：“楚源海！”

胡小天心中一惊，楚源海！岂不是自己老爹的前任户部尚书？十九年前因为贪腐案被朝廷满门抄斩的那一个。

姬飞花道：“楚扶风虽然遇害，可是龙宣恩在这件事上做得极其隐秘，并没有人知道是他下手，他对楚扶风的后人也是颇为照顾，当时并没有赶尽杀绝。楚源海少年成名，后来效力于大康朝廷，官至大康户部尚书，十九年前却因为贪腐案而被抄家灭族人满门抄斩。”

胡小天道：“他究竟知不知道父亲被龙宣恩所害？”

姬飞花道：“开始并不知道，龙宣恩对待他开始也没有杀心，可是后来有人将楚扶风的秘密透露给了楚源海，楚源海得悉自己效忠的君主竟然是自己不共戴天的杀父仇人，你猜他会怎么做？”

胡小天道：“他一定会报复。”楚源海身为大康户部尚书，最直接的报复方法或许就是摧毁大康的经济，可能正是他的用意被龙宣恩觉察到，所以才

招来了杀身之祸。

姬飞花道：“仇恨是一把双刃剑，伤害别人的同时也会刺伤自己，如果楚源海不知道龙宣恩是他的杀父仇人，也许他会平安一生。”他缓缓站起身来，向前方走了两步，留给胡小天一个依然桀骜的背影：“龙宣恩还有一位结拜兄弟叫虚凌空，楚扶风去世之后，他便承担了照顾楚源海的责任，他虽然怀疑大哥的死和龙宣恩有关，可是他始终都没有找到确切的证据，他和楚扶风不同，虚凌空武功卓绝，但是他视功名如浮云，虽然也曾经帮助过龙宣恩，但是他始终和朝廷保持着相当的距离。加上他手里应该握有龙宣恩的把柄，龙宣恩对这位结拜兄弟始终颇为忌惮，楚扶风去世之后，他没敢对楚家人下手就是这个缘故。”

胡小天道：“可是虚凌空终究没有救得了楚源海。”

姬飞花道：“当初楚源海进入仕途之时，虚凌空曾经百般阻止，但是楚源海一心想要考取功名报效国家，并没有将他的话放在心上。”

胡小天道：“如此说来这个虚凌空倒是一个明白人。”

姬飞花道：“此人神龙见首不见尾，楚源海被害之时他并不在大康，否则也不会任由这件事情发生。”

胡小天道：“那虚凌空是不是还活在这个世界上？”

姬飞花摇了摇头，想了想道：“若是这世上能有一个人知道，那么那个人就是你的外婆！”

胡小天错愕万分道：“为何会是我的外婆？”他说完其实心中就已经明白了几分，难道这个虚凌空就是自己早已失踪的外公不成？虚！徐！天啊！这世上的事情该不会那么巧吧？

姬飞花转过身来，轻声道：“你现在明白了吧？”

胡小天喃喃道：“你是说虚凌空是……是我……外公？”

姬飞花道：“若非如此当年楚源海又怎么会成为你外婆收养的义子？十九年前楚源海贪腐案发之时牵连甚广，为何单单没有牵连到金陵徐家？”

胡小天怎么都不会想到这件事跟自家有着这么密切的关联，难怪老皇帝会对徐家如此忌惮，原来他有把柄落在自己外公的手上。可是姬飞花怎会对这些事如此清楚，难道……

胡小天望着姬飞花古井不波的面容，脑海中忽然现出一线清明，难道姬

飞花是楚家的后人？所以他才会如此仇恨龙氏，不惜净身入宫颠覆大康江山，祸害龙氏子孙，将整个大康搅得天翻地覆？而他又早就知道楚家和徐家的关系，所以才会对自己手下容情，搞了半天，全都是念在外公当年对楚家有恩的前提下。想透了其中的道理，胡小天更感觉这段恩仇匪夷所思，望着面前的姬飞花，内心中竟然升起一种同情，换成是自己如果处在姬飞花的位置上也一定不会放下这段恩仇，必然要将龙氏一族斩尽杀绝方解心头只恨，只是姬飞花的复仇却连累了大康的百姓苍生，这样的做法是不是又太过偏激？

姬飞花看到胡小天震惊莫名的样子，轻声道：“你不相信？”

胡小天道：“相信，你原来是姓楚！”

姬飞花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淡然道：“人往往在即将成功之时容易麻痹大意，我也一样犯了大错。”

胡小天道：“那洪北漠竟然如此厉害？”

姬飞花道：“洪北漠其实就是楚扶风当年的小徒弟，正是他出卖了楚扶风，还和龙宣恩一起设计害死了自己的师父，他和龙宣恩各取所需，龙宣恩从此可以稳坐王位高枕无忧，洪北漠得到了楚扶风的毕生心血，不得不承认他也是一个天纵奇才，非但在无人指导的前提下参悟了楚扶风的毕生心血，还在楚扶风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现在的他已经超过了楚扶风当年的成就。”

胡小天安慰姬飞花道：“就是这样一个人当初不是一样败在了你的手里？”

姬飞花道：“当时我也一度这样认为，可是后来我方才发现，洪北漠在我联手龙烨霖政变之时并没有付出全力，他最大限度地保存了天机门的实力。”

胡小天颇为不解，洪北漠既然一心保皇为何又要做出如此矛盾的事情？

姬飞花道：“龙宣恩向来多疑，在他晚年的时候尤为如此，他对洪北漠也产生了很大的疑心，君臣之间生出罅隙，若非如此又怎能让我抓住机会。洪北漠虽然当时败走，但是他在宫内的势力始终没有清除干净，凌玉殿的林苑和葆葆就是他埋伏在宫中的棋子，林苑的事情早已被我发觉，她以出卖洪北漠来换取我对她的信任。”

胡小天道：“这样的人又怎能信任？”

姬飞花淡然笑道：“当初你还不是不一样？假借着出卖权德安来接近我，你以为我看不出你的目的？”

胡小天不禁汗颜，他辩白道：“我和林苑不同，我当时是为了生存下去，不然又怎会屈从于权德安。”

姬飞花道：“其实这世上的每个人都在挣扎求生，谁都不会例外。”

胡小天道：“提督大人打算怎么办？”

姬飞花摇了摇头道：“我已经不是什么提督大人，你也不是我的下属，以后你就叫我大哥就是。”

胡小天道：“姬大哥！”嘴上虽然叫得热切，可心中却对这个大哥并不认同，感觉有些怪怪的。

姬飞花道：“刚才抓你前来的僧人也是当年纵横一世的顽凶人物，因为修炼武功走火入魔所以才不得被禁足在天龙寺，每隔半年他都需要天龙寺的高僧以内力帮助他梳理错乱的经脉，才能够得以延续性命，所以他虽然穷凶极恶却也必须要老老实实呆在这里。”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刚刚听说你教给他无间诀？”

姬飞花道：“若非用武学秘笈跟他交换，他又岂肯为我做事。”

胡小天道：“你伤得重不重？”其实这话等于没问一样，如果姬飞花受伤不重，他早已离开，又何必冒险留在天龙寺。不过也不好说，或许姬飞花认为越是危险的地方越是安全呢？

姬飞花道：“我没有料到慕容展会背叛我，一切的源头在于他，龙宣恩伪装成丁万青的样子从我眼皮底下逃走，而洪北漠伪装成龙宣恩的样子，李云聪化身为王千，连同慕容展三人对我发动袭击。”

胡小天虽然没有亲眼目睹当时的场面，可是单从姬飞花轻描淡写的叙述中已经能够想象到当时那场生死搏杀的惊心动魄，三大高手围歼姬飞花一个，却仍然没有将他置于死地，姬飞花最终还是活着逃出了皇宫，可见若是单打独斗，那三人绝没有取胜的机会。洪北漠和慕容展的武功他都没有见识过，可是李云聪的惊人功力他却有所领教。

胡小天震撼之余又想到了一个问题，洪北漠在凌霄宫中伪装成老皇帝的样子，那么现在天龙寺的这个老皇帝究竟是龙宣恩还是洪北漠？想起龙宣恩身边的八名侍卫全都来自于天机局，胡小天内心变得沉重了起来。

第三百九十六章【如梦初醒】（上）

姬飞花看出他表情有异，轻声道：“你在想什么？”

胡小天并没有隐瞒，低声将自己的怀疑告诉了姬飞花。

姬飞花道：“很有可能，只是他为何要让你陪同前来天龙寺？”

胡小天道：“我也是莫名其妙，我和老皇帝没打过多少交道。”他和和洪北漠更是素昧平生，这两人因何会算计到自己的头上。

姬飞花道：“龙宣恩做事老谋深算，他不可能平白无故就让你陪他过来。”沉吟片刻方才低声道：“想要走出今日之困局他必须要依靠金陵徐家的帮助，莫非他带你前来天龙寺，真正的用意却是在给徐家信号？”

胡小天没说话，心中却也是一般想法，在姬飞花告诉了他这件陈年往事之后，他忽然明白在楚家、徐家和皇家之间原来有着斩不断理还乱的复杂关系。

姬飞花道：“龙宣恩终于还是要向金陵徐家下手了。”

胡小天道：“他对外宣称向徐家借粮，其目的是要徐家将这条海外商路提供给他。”

姬飞花呵呵笑道：“徐老太太未必肯答应。”

胡小天微微一怔，姬飞花怎会说如此肯定？忽然想起他此前曾经让母亲返回金陵，还委托她给外婆捎了一封信过去，难道他也曾经考虑过这方面的事情？

姬飞花道：“我虽然想灭掉龙氏，但是我从未想过要亡掉大康，就算没有龙烨霖篡位，大康的江山也免不了日薄西山的下场，龙宣恩醉心于长生之道，根本无心朝政，任用奸佞，听信谗言，他把持朝政数十年已经将祖宗家业挥霍一空，社稷岌岌可危，在这种时候他就会变得孤注一掷，也就不会再有任何的顾忌。”

胡小天道：“你是说他已经铁了心要向徐家下手？”

姬飞花道：“徐老太太是个极其要强之人，她能够领着一帮孤儿寡母创下如此大的家业，其过人之能可见一斑，楚源海贪腐案后她和大康朝廷分道扬镳，龙宣恩虽然觊觎徐氏的家产，可是却碍于虚凌空仍然活在这个世上，始终不敢向徐氏下手。”

胡小天道：“你让我娘回去送信又是为了什么？”

姬飞花道：“觊觎徐家财富的不仅仅是龙宣恩，还有龙烨霖，大康饥荒四起，哀鸿遍野，国库空虚，想要从这种困境中解脱，唯有依靠金陵徐氏，而徐老太太自始至终都没有过任何的表示，甚至连胡氏被抄家之时，她都未曾站出来为你们家说一句话。”

胡小天心中暗叹，自己的这位外婆还真是够狠心，明哲保身，为了避免牵连到徐家甚至连亲生女儿女婿都不闻不问。

姬飞花道：“很多臣子已经提出要出手对付你的母亲以此来对徐氏施压，我曾经答应过你，要照顾好你的父母，可是一个人的精力终究有限，我担心会有意外，于是提前让吴忍兴将胡夫人送往金陵徐氏，顺便帮我带一封信给徐老太太。”

胡小天对姬飞花信中的内容颇为好奇，低声问道：“你在信中写了什么？”

姬飞花没有回答，轻声道：“大康想要的不仅仅是徐家的财富，更重要的是徐家通往海外的商路，徐老太太当然明白这一点，她若是答应了朝廷的要求，必然会得罪很多的敌人，比如大雍、比如西川李氏，在他们的眼中大康已经成为待宰的羔羊。”

胡小天道：“只是大康若是完了，徐氏岂不是也完了？”

姬飞花道：“看来你并不了解徐家的事情，徐氏在大康无非是有一座宅子而已，徐老太太高瞻远瞩，早已将生意的中心转向海外，徐家的财产也分布于列国，就算朝廷下令将徐氏抄家，也只能得到徐氏财产的一小部分，而徐家真正的财富并不是金银田产，而是这些年来经营下来的商路和关系。即便是朝廷将徐氏在大康所有的财产都拿走，徐氏只要有一人在，短时间内就能够恢复昔日的辉煌，这才是徐家的厉害之处。”

胡小天虽然知道自己的这位外婆厉害，却从没有想到她竟然那么厉害。不过从这两年胡家的经历来看，外婆对他们的生死也并不是太过重视。她既然能够将金陵徐氏带到如今的境地，其胸襟和眼光必然超出众人，也许她已经料定朝廷不敢轻易将胡氏一门斩尽杀绝，也许她根本不愿为了胡氏而将整个金陵徐家卷入这场风波之中。

此时胡小天的肚子发出咕噜一声，却是他从中午垫了两个馒头直到现在都没有进食，加上下午又被不悟逼着做了那么久的苦工，早就已经饿了，胡小天有些尴尬道：“不好意思，肚子饿得打鼓了。”

姬飞花不禁莞尔，轻声道：“我这里还有一些食物。”他起身走到角落，从壁龛中拿出一个布袋，里面放着馒头，还有一个盛水的葫芦。

胡小天在身上擦了擦手，接过一个馒头大口大口吃了起来，吃了两口又喝了口山泉水，看到姬飞花坐在一旁看着自己，有些不好意思道：“姬大哥，你怎么不吃？”

“我不饿！”

胡小天几口就将那个馒头下肚，并没有吃第二个，这布袋中总共只有两个馒头，他若是都吃完了，姬飞花岂不是要饿肚子。

姬飞花猜到他的想法，将第二个馒头又递给他道：“你吃吧，我真不饿。”

胡小天道：“我也不饿了，这些馒头和水都是那恶僧给你送来的？”

姬飞花点了点头。

“你过去就认识他？”

姬飞花摇了摇头道：“我也是来到这里才遇到他，提出用武功心法换取他为我帮忙做事。”

“无间诀？”

姬飞花微笑道：“你看来知道不少事情。”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过了一会儿方才道：“你有什么事情让我帮忙做吗？”

姬飞花摇了摇头道：“我的事情你帮不了我，任何人也帮不上忙，你只当没有遇到我，只当我已经死了，你回去之后，一定要记住龙宣恩绝非善类，洪北漠更是狼子野心，以目前大康的状况来看，他们想要复兴大康的唯一希望都放在金陵徐家的身上，所以……”明澈的双眸盯住胡小天的双目：“你若是有机会，走得越远越好，留在大康只能成为他们的筹码。”

胡小天心中一阵感动，姬飞花真得很关心自己，即便是他已经落到这种地步，首先想到的却仍然是自己的安全，想想自己此前对他隐瞒过许多事情，不由得心生惭愧，他下定决心道：“其实过去我也有事情瞒着你。”

姬飞花淡然道：“在那种环境下，你不信任我也是正常，过去的事情就让他过去，不必再提。”

胡小天道：“我早就知道李云聪是老皇帝的人。”

姬飞花愣了一下，微微皱起眉头，旋即又露出一丝淡然的笑意：“他一定胁迫你帮他做事。”

胡小天道：“你还记不记得司苑局下面的密道，其中有一条就是通往藏书阁的，我无意中发现了这个秘密，又被李云聪撞破，他本来想杀我，可事后却又改变了主意，非但没有杀我灭口，反而交给我内功心法，帮助我化解权德安强行注入我体内的十年内力。以此作为交换条件，让我帮他前往缥缈山打探老皇帝的情况。”

姬飞花眯起双目：“你应该是在去年腊月三十陪同安平公主龙曦月一起上的缥缈山灵霄宫。”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是！”

姬飞花道：“前往灵霄宫检查甚严，慕容展为人精明，你究竟是如何瞒过他的检查？”

胡小天明白姬飞花所指得是自己假扮太监的事情，他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权德安在送我入宫之时就教了我一手提阴缩阳的功夫，我一直没有练成，可当时形势所迫，我担心露陷，尝试了一下，居然就成功了。”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慕容展背叛我应该是在那天以后的事情，我一直都没有想通，慕容展为何会背叛我，龙宣恩又是如何与外界取得联系，看来问题一开始就出在你们的身上。”

胡小天道：“可是当时我并没有给老皇帝捎口信。”

姬飞花道：“你没有，并不代表别人有。”

胡小天闻言愣在那里，他从没有怀疑过安平公主，龙曦月如此单纯善良怎么可能瞒着他做出这么大的事情？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可能，当时龙宣恩差一点杀死了安平公主，如果不是我及时冲进去，恐怕他已经将自己的亲生女儿活活掐死了。”

姬飞花道：“那条地道连通什么地方？你能够查出来，难道李云聪会查不出来？有能力策反慕容展而又能瞒过我眼睛的只有一个，那就是龙宣恩，他表面上在灵霄宫装疯卖傻，可一直都在等待着机会，安平公主前往探望的那一次必然给他传递了宫外的信息。然后就是七七，我始终都在提防那帮皇子皇孙作乱，却想不到终究还是百密一疏。”

说七七会利用探视的机会和老皇帝取得联系，相互勾结胡小天相信，可是说龙曦月也会这样做，他仍然无法相信这个事实，可内心深处又明白，龙曦月的确有这样做的理由，龙宣恩毕竟是她的亲生父亲，眼看亲生父亲身陷囹圄，为人子女者又怎能无动于衷？可是她如果当初真得那样做过，为何不告诉自己真相？难道她对自己从未真正信任过？

第三百九十六章【如梦初醒】（下）

胡小天忽然有种就要窒息的感觉，他用力吸了一口气，李云聪早已知道地洞的秘密，他又怎能不知道其中一条通往安平公主所在的紫兰宫？如果真如姬飞花所说，那次龙曦月前往缥缈山灵霄宫探望龙宣恩是为了向他通风报讯，那么自己的存在又是为了什么？他不敢想下去。

姬飞花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一眼道：“李云聪教给你的武功是不是无间诀？”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是！ he说是《无相神功》的入门心法。”

姬飞花皱了皱眉头道：“我就说，无间诀只能是太监修炼。”言外之意就是你不是太监当然无法修炼无间诀。

胡小天道：“他告诉我《无相神功》最早乃是天龙寺的镇寺之宝，后来朝廷围剿天龙寺的时候，将藏经阁的诸多佛经典籍全都收缴，不少送到了宫内收藏。有位宦官无意中发现了这本《无相神功》于是拿来修炼，很快就发现这功法虽然神奇但是并不适合太监修炼，于是他在《无相神功》的基础上创出了无间诀。”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确有其事，我所修炼的武功就是无间诀。”

胡小天道：“他还告诉我修炼无相神功需要历经就九次劫难。”

姬飞花道：“九次劫难？我怎么没有听说过！”

胡小天听姬飞花这么一说方才放心下来，看来李云聪只是故意危言耸听恐吓自己。

姬飞花道：“把手给我！”

胡小天将右手伸了过去，姬飞花以左手抵住他的右手，两人掌心相贴，他的肌肤冰冷可是掌心却非常柔软，如果不是知道他乃是宦官之身，胡小天甚至怀疑自己触到的是一个女子的手掌。

姬飞花道：“我受了重伤不能妄动真力，你将内息透过来一些。”

胡小天按照他的吩咐将一缕内力透入他的经脉之中，姬飞花的表情却不由得一变，挪开手掌，皱了皱眉头道：“这绝不是无相神功！”

胡小天感觉自己脑袋如通过被一连串的闷雷连续击中，这货都有点晕头

转向了，自己练了这么久的内功心法，一直都以为是无相神功，可姬飞花却一口断定自己练得不是无相神功？那自己修炼得究竟是什么？过去他从未怀疑过，现在回头想想李云聪的确没理由将一门被武林中人视为至宝的绝世神功随随便便就传给了自己。

姬飞花道：“短时间内，你的内力修为竟然达到这样的境地，即便是无相神功也不可能。天龙寺的无相神功最为注重内功基础，从孩童时候修炼最佳，讲究天人合一，你的内力虽然浑厚但是并不精纯，其中混合了好几种不同的内力，你跟我说实话，除了权德安输入你体内的十年功力，你还有没有吸取过他人的内力？”

胡小天道：“吸过一个叫黑尸的怪人，是他先想吸取我的内力，感觉我的内力被他就快吸干净的时候，突然又倒流回来，不但是原本属于我的那一份，还顺便将他身体的内力全都吸取过来，我也不想，可是自己又根本控制不住。”

姬飞花道：“这就对了，你所修炼的乃是虚空大法！”

胡小天愕然道：“虚空大法？”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天下间最为霸道邪恶的武功，和无相神功一正一邪，因为这门武功以吸取对手的内力在短时间内可以提升武功所以为正派人士所不容。你或许想不到，创出这门武功的也是佛门中人，同样出身于天龙寺，他叫善卷，为了提升功力屠杀了不少的同门，后来判出天龙寺成为让人闻风丧胆的大魔头，此人的武功在巅峰时期当得起天下第一。”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虚空大法倒也不错。

姬飞花道：“善卷以为他已经可以自如掌控这门武功，可以吸取别人的内力化为己用，可是随着他吸取内力越来越多，最后被这些来自不同武林高手的内力反噬，走火入魔而死，死状极其狰狞，受尽非人的折磨和痛苦，这也是他的报应。”

胡小天心底已经开始害怕了，姬飞花所说的在医学上就是排异反应。

姬飞花道：“善卷死后他留下的虚空大法被天龙寺高僧获得，本想毁去，可是临到焚毁的时候，却又犹豫起来，于是将这门武功封存在藏经阁内，后来朝廷发兵剿灭天龙寺，虚空大法就不知所踪，数十年前又有人以鲸吞大法出道，同样是吸取别人的内力补充自身内力，可鲸吞大法的威力却远不如虚空大法，鲸吞大法只能对付普通武者，遇到有一定武功修为的人就难以奏效，而虚空大法有蚂蚁吞大象的威力，即便是面对武功高于自己数倍的对对手，只要找到机会，一样可以将他的内力全都吸纳过来。”

胡小天此时已经信了个八成，自己当初把黑尸的内力全都吸过来就是这个原因，单就武功修为而论黑尸要强过自己数倍，他所修炼的或许就是鲸吞大法。胡小天低声道：“这邪门武功对身体会不会有害？”

姬飞花道：“当然有害！只要修炼虚空大法，最终无一例外都会走火入魔，经脉爆裂而死。”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我刚刚修炼不久应该有救吧？”

姬飞花道：“不过你体内原本就有异种真气，修炼虚空大法对你来说也没有什么太大的坏处，早晚都会走火入魔，异种真气和你的真气相互冲突，无非是早晚的问题。”

胡小天道：“你这么厉害一定知道化解的办法。”

姬飞花道：“办法不是没有，最简单得办法就是修炼无间诀，无间诀对修炼者的要求却非常严格，男儿之身断然是无法修炼的。”

胡小天苦笑道：“我就是走火入魔死了也不愿当太监。”说完这番话却又意识到误伤了姬飞花，歉然道：“你千万别介意，我没有其他的意思。”

姬飞花道：“有什么好介意的，做男人一定很好吗？”

胡小天心说做男人做女人各有各的好处，可唯独做太监那是大大的不好，因为担心这句话会触怒姬飞花所以他并没有说出来，想起李云聪竟然变着花样阴自己，胡小天心中恨意顿生。想起李云聪委托自己前来的任务胡小天低声道：“你离开皇宫的时候有没有去过藏经阁，带走一本《般若波罗蜜多心经》？”

姬飞花道：“你说得可是太宗皇帝亲自手抄的那一本？”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李云聪怀疑你就藏身在天龙寺，还说那本书被你带走，是想要拿来和天龙寺的一位先天高手交换，请他为你疗伤。”

姬飞花淡然笑道：“我所受的内伤如果天下还有一人能够医治，那就是我自己，那本《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并非寻常之物，他怎会随便放在藏经阁内，我当时在三大高手的夹击下受了那么重的伤，首先考虑的是如何逃出皇宫，又怎顾得上一本佛经？”

胡小天道：“那本心经到底有何特殊之处，他会如此看重？”

姬飞花道：“我也听说过这本佛经，据说当时太宗皇帝手抄佛经之时还在佛经中留下了不少的秘密，可这些都是传言，过去了几百年，佛经也辗转经

过不少人的手里，为何至今都无人发现这个秘密？”他皱了皱眉头道：“你为何会对这本心经感兴趣？”

胡小天道：“一是李云聪，还有一个原因是我在大雍灰熊谷灵音寺偶遇了天龙寺的缘木大师，他曾经帮过我，提出一个要求，让我帮忙向大康朝廷求来这本心经归还天龙寺。”

姬飞花道：“缘木大师不在天龙寺？”

胡小天道：“应该没有回来吧。”

姬飞花道：“你的虚空大法想要除去隐患，缘木大师应该可以帮得上你。”

胡小天道：“缘木大师是不是李云聪口中的先天高手？”

姬飞花摇了摇头道：“他应该没有达到先天境界，天龙寺内如果说真有先天高手，应该只有面壁三年的空见和尚了，你可以想像一个人不吃不喝可以面壁三年吗？”

胡小天愕然道：“没饿死？”

姬飞花道：“他是天龙寺辈分最高的和尚，缘木也要尊称他一声师叔。”

胡小天暗忖，这天龙寺还真是卧虎藏龙，难怪大康历代皇帝对这里都这么重视。自己还是要想办法找到那本心经才好，只要将心经交给缘木大师，他承了自己的人情，必然不好拒绝自己帮忙化解虚空大法的要求。

姬飞花道：“你还是尽快离开这里，关于我的事情你不要任何人说起。”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天龙寺并非久留之地，既然李云聪怀疑你藏身在这里，说不定很快就会想办法入寺搜查。”

姬飞花道：“你不用操心我的事情，还是想想如何化解金陵徐家的这场麻烦吧。”

胡小天想起一件事，将随身携带的一瓶归元丹递给姬飞花道：“这里是归元丹，对你的内伤或许有些用处。”

姬飞花望着胡小天，目光流露出些许的感动，却没有伸手去接：“心领了，这丹药对我的伤势没有任何用处，还是你留着以备不时之需吧。”

第三百九十七章【虚空大法】（上）

胡小天离去之时，姬飞花并未相送，只是淡然说了一句：“务必小心，若是遇到那恶僧，你就告诉他，胆敢伤你，就休想得到无间诀其他的部分。”

从往生井内离开也不是那么容易，胡小天进来的时候是被恶僧不悟扔下来，现在离开却要依靠自己攀爬上去，往生井下宽上窄，比起直上直下的攀爬又增加了不少的难度，胡小天手足并用，以金蛛八步贴着井壁向上爬行，这套权德安传授给他的步法非常有用，适合翻墙越户，如果在现代社会，胡小天绝对称得上顶级攀岩高手。

一口气爬到了井口边缘，胡小天先是小心趴在井口处向外看了看，雨仍然在下，周围黑漆漆一片，应该仍然是半夜时分，胡小天并不清楚自己到底身在哪里？确信往生碑周围没有其他人，胡小天方才放心大胆地爬了上去，虽然他目力惊人，可是周围连一盏灯火都看不到，他现在所处的位置应该是在一个山谷之中，不知有没有离开裂云谷。

天空中阴云密布，连一颗星都找不到，根本无法辨别方向，脚下荒草丛生也找不到道路，胡小天只能根据直觉认准高处走去，按照他的想法是先走上山顶然后就能够看清周围的情景。

因为担心再次遇到恶僧不悟，胡小天不时回头张望，走出约莫一里多路，终于抵达了山顶，举目望去，依稀看到天龙寺就在自己的左前方，胡小天暗自松了口气，无论如何总算是逃过了一劫。

雨这会儿比刚才大了许多，胡小天加快了脚步，前方一座石亭，胡小天本想进去避避雨，却发现那石亭内有一个模糊的身影，内心不由得一沉，若是遇到不悟岂不是麻烦，他不敢再往前行，远远绕开了那座石亭，进入前方树林，树林之中林木繁茂，胡小天没走多远就迷失了方向，正在懊恼之时，却听到头顶一个声音道：“你不是天龙寺的僧人？”

胡小天被这突然响起的声音吓了一跳，抬头望去，却见一个白眉垂肩的老僧就出现在他的头顶，正是缘空，他站在一根手指般粗细的树枝梢头，树枝却没有因为他身体的重量而产生任何的弯曲，因为此前已经见识过缘空虚空漂浮的本领，所以看到眼前情景已经没有太大的惊奇，从刚才缘空和不悟的对话中，胡小天知道这老僧的心肠应该不坏，慌忙恭敬合什行礼道：“大师，弟子刚才被那恶僧掳劫来到这里，好不容易方才逃脱他的魔爪，可不巧又迷失了道路，还望大师指点迷津，给弟子一条生路。”

缘空仍然道：“你不是天龙寺的弟子！”

胡小天道：“不是！”

缘空道：“难怪你敢到这里来，你不知道这后山乃是外人驻足的禁地吗？”

胡小天道：“不是弟子想来，而是被那恶僧抓过来的。”

缘空道：“能够从不悟手下逃走，爬出往生井，应该有些本事，也有些造化，也罢，你跟我来吧！”他说完身躯从树枝上飘飞而起，虚浮在半空中向林外移动。

胡小天慌忙跟上，生怕被甩开，错失了脱困的机会。

走出树林，外面乃是一片碑林，耳边已经响起淙淙流水之声，看来距离河流已经不远。

缘空指着前方道：“这里下去就是裂云谷了，到了裂云谷沿着谷中道路就能够走回去。”

胡小天正要称谢，却听到一个阴测测的声音道：“缘空，你违背寺规，私自放人，对得起诸般神佛吗？”

恶僧不悟鬼魅般出现在他们右侧十丈左右的地方。

胡小天被吓了一跳，眼看就要脱困这恶僧又突然冒出来了。

缘空道：“他只是被你抓过来的，算不上闯入禁地。”

不悟道：“寺规写得清清楚楚，若是有人擅闯禁地杀无赦！”说完这番话，他干枯的右掌向前方虚劈，声势不见如何浩大，可是一股排山倒海的掌力已经无声无息向胡小天席卷而去。

缘空大袖一拂，胡小天顿时立足不住，感觉被一股大力托起，身躯向外飞了出去。

不悟咬牙切齿道：“你护定了他！”不见身体如何动作，陡然就出现在缘空的面前，一拳向缘空的胸口击去。

缘空不闪不避，这一拳击中他之后，身体却如同气球一样飘荡开来，似乎全不着力，追赶到胡小天身边，抓起胡小天的手臂，在空中不停浮掠，落地之时已经来到了裂云谷底。

不悟如影相随，两道身影在雨中留下道道残影。

缘空将胡小天的身躯向小河对岸扔了过去：“去吧！”

胡小天腾云驾雾般飞了出去，可是身躯越过小河之时，不悟一拳击打在地面之上，奔流的河水突然升腾起来，在河面上形成一道足有三丈高度的水墙。胡小天撞在水墙之上，飞行的势头顿时中断。

不悟大吼一声，水墙向岸边席卷而来，缘空看到胡小天又被水墙拍击回来，想要前往营救。不悟却趁着这个时机重新杀到，右手五指凌空虚抓，一团水流被他掌心的吸力牵引而来，在虚空中凝结成为一条长链，透明长链毒蛇一样向缘空缠绕而去。

缘空口宣佛号：“阿……弥……陀……佛！”他的声音如同一个个无形炸弹击打在长链之上，那透明长链在缠绕到缘空的身体之前化成一蓬雨雾。

不悟声东击西，此时已经迫近胡小天的身边，冷哼道：“我就是要当着你的面杀了他，要让你内疚终生！”一把已经将胡小天的脖子捏住。胡小天灵机一动，忽然想起分手时姬飞花曾经交代过他的事情，以传音入密向不悟道：“你若是杀了我，这辈子都休想学全《无间诀》。”

不悟闻言一怔。

缘空武功虽然不次于不悟，可是不悟生性歹毒，做事不择手段，加上他根本不在乎胡小天的生死，缘空反倒落尽下风。

不悟狞笑道：“缘空，你不是常说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又说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那好，让我饶了这小子也可以，你在我面前自尽，我就饶了他的性命。”

缘空道：“你阴险毒辣毫无诚信，贫僧就算自尽你也不会兑现承诺。”

不悟哈哈笑道：“说得冠冕堂皇，还不是顾惜自己的性命，缘空！你这假仁假义的秃驴，为何不说来听听，你是如何修炼的虚空禅？如何有了现在的武功？为了那半部虚空大法，你害死了多少性命？”

胡小天闻言心中一惊，难道缘空修炼得也是虚空大法？听不悟所说他修炼得只有半部，不知和李云聪教给自己的又有什么不同？

缘空脸上的表情变得异常难堪，不悟笑道：“为了练成虚空大法，你不惜害死了上任方丈，天下间知道你这个秘密的人全都被你杀死，唯独我是例外，因为你杀不死我！你口口声声以佛门弟子自居，有没有想过自己因何也会被困在这荒凉破败的后山，甚至连裂云谷的这条小河你都不敢跨越？”

缘空这位得道高僧竟然失去了镇定，他的手足颤抖起来，雪白长眉下一

双眼睛突然变得血红，充满了杀机。

不悟虽然双目已盲，却已经察觉到缘空的变化，他狞笑道：“你本来就不是好人，何必装成菩萨？我立下毒誓不会将你的事情散播出去，可是这少年没有，呵呵，你不是想救他吗？念在你我三十年邻居的份上我成全你，人我现在就交给你，放或不放你自己决定。”

不悟将胡小天一把推到了缘空身边，他这一手可谓是歹毒至极，虽然没有亲手杀死胡小天，却将缘空最害怕别人知晓的秘密说了出来，缘空若是放任胡小天离去，这秘密就有被天下人知道的可能，缘空若是灭口，等于是他这几十年的苦修全都白费。

不悟就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宛如石像一般。

胡小天看到缘空的表情心中不由得有些害怕，低声道：“多谢大师救命之恩，我走了！”三十六计走为上策，多留一刻还不知会有什么变数。胡小天快步向小河走去，只要逃出裂云谷，就等于捡回了一条性命。

不悟阴测测提醒道：“看来用不了多久，天下人都会知道天龙寺前任方丈死在谁的手里？天龙寺离奇失踪的三十三名僧人又是断送在谁的手里，往生井内那么多的死人骨头又是来自哪里？”

缘空的双手剧烈颤抖起来，突然他紧紧握住了双拳，手指关节发出爆竹般的脆响。

不悟道：“满手血腥，你犯下的罪孽比我更加深重，就算你修炼三生三世也抵消不了昔日的罪孽。”

胡小天没命跑到河岸边，腾空跃起。眼前虚影一晃，胡小天躲避不及，竟然撞在突然出现的那人身上，身体被弹了回去，重新跌落在河岸之上。他定睛望去，却是缘空阻住了自己的去路，望着缘空血红的双目，胡小天心中大骇，他颤声道：“大师，我什么都没听到，这里发生的任何事情我都不会向外透露半个字……”

不悟哈哈狂笑道：“你这一生被多少人背叛过，世人许下的诺言又有哪个可以相信？谁肯为你保守秘密？只有死人！只有死人！”

第三百九十七章【虚空大法】（下）

善恶就在一念之间，成佛入魔何尝不是如此，天空中一道闪电划过，照亮缘空的面孔，原本慈和的面庞已经扭曲，表情狰狞可怖。

一声沉闷的炸雷让胡小天打心底战栗起来，他多希望这声炸雷可以让缘空清醒过来。

不悟道：“你我罪孽深重，花去了这几十年还不是一样终日沉浸在痛苦之中，我们的罪孽不会因为挽救了一条性命而得到解脱，同样也不会因为多杀一条人命而加重。”

胡小天怒骂道：“不悟，我操你大爷！”这恶僧实在是歹毒阴险到了极点，虽然没有亲自动手杀他，手段却比亲自动手歹毒百倍，缘空若是为了保全秘密杀了胡小天，那么他的罪孽岂不是又增加了几分。

不悟哈哈大笑。

胡小天道：“大师，我对天发誓！”

缘空道：“这世上没有人肯保守秘密……”血红的双目几近疯狂。

胡小天道：“大师！你千万不可听信那恶僧的挑唆。”心中已然明白缘空对自己已经兴起了杀念，无论如何是不可能放走自己了。

缘空道：“佛祖！为何一定要为难弟子，为何一定要为难弟子？”此前的温和慈祥再也不见，周身凛冽的杀机弥散开来，胡小天此时忽然手中寒光一闪，刚才讨饶之时已经抽出了暗藏的匕首，就算没有一分一毫的胜算也要舍命一搏，也好过坐以待毙。

胡小天用尽全力匕首狠狠刺向缘空的丹田，可是匕首撞在对方的身体之上却如同撞击在金石之上，根本无法入肉分毫。

缘空怒吼道：“这世上果然没有一个可信之人！”他扬起手来啪！的一掌拍在胡小天的天灵盖上。

胡小天被拍得头脑发懵魂飞魄散，心中暗想以缘空的功力只怕自己要被这一掌拍得脑浆迸裂了，可若是脑浆迸裂又岂会有思考的能力？

缘空咬牙切齿道：“老衲慈悲为怀，本想给你一个痛快，可是你却如此阴险，休怪老衲无情了！”

胡小天感觉头顶似乎被破出了一个缺口，内力从体内源源不断向那个缺口狂涌而去，这种感觉像极了当初黑尸吸取自己内力的时候，不过要远比黑尸的那股吸引力更加强大，胡小天猜到这就是虚空大法。

不悟啧啧赞道：“此等手段比起我还要狠毒，哈哈这才是你的本性！”

缘空一双血红的双目怒视不悟：“住口！老衲最该杀的那个人就是你！”

不悟发出一声怪笑，身躯笔直向上升腾而起：“你虽然想杀我，可是我却还不想杀你，若是你死了，以后还有谁陪我排遣寂寞呢？”他的身躯越升越高，很快就消失在夜色之中。

缘空并没有想到胡小天体内拥有如此强大的内力，更让他诧异的是，胡小天的内力极其驳杂，明显不是来自同一个人，更不是他自身修炼而来，也就是说这少年的内功路数和自己相似，内力很可能是从外人身上吸取而来。

胡小天感觉体内的内力宛如泄洪一般奔腾而出，根本无法抑制，此时他连话都说不出来，只能望着缘空，流露出祈求的目光。

缘空双目血红，表情变得越来越疯狂，唇角流露出惊喜之色，想不到这少年竟然是一个宝库，若是将他体内的内力全都纳为己用，自己的修为必然更上一个台阶，或许因此而完成突破也未必可知。

胡小天感觉越来越虚弱，丹田气海似乎出现了一个空洞，随着内息的流逝，这空洞变得越来越大。照这样下去，自己很快就会被缘空吸成一具干尸，不悟并没有说错，这缘空果然不是什么善类，口口声声大慈大悲，可是做出的事情比不悟还要恶毒，你想要灭口杀了我就是，为何还要吸干我的内力？胡小天心中后悔不迭，早知如此还不如呆在地洞里陪着姬飞花，姬飞花大概也没有想到这慈眉善目的老和尚才是需要防备的那个。

缘空抓住胡小天的右手，将一丝内力送入胡小天的经脉之中，他对胡小天修习的内力颇为好奇，所以想用内息来探察胡小天的丹田气海，看看这厮究竟修炼的是什么内功。

是人就会有好奇心，缘空也不例外，当年他在藏经阁无意中发现了半部《虚空大法》，虽然知道这功法邪恶，可是仍然抑制不住好奇心，决定翻阅一下，谁想一看竟然不能自拔，开始偷偷修炼，虽然缺少《虚空大法》的上半部，可是缘空也从后半部悟出了不少的心得，在缺少虚空大法内功基础的前提下，利用佛门内力强行修炼下半部，竟然也有所成。

缘空现在仍然不敢确定胡小天体内的异种真气是不是以虚空大法所得，些许的内力沿着胡小天的经脉注入他的丹田，来探察胡小天修炼得究竟是何种武功。

一边从胡小天体内源源不断吸取内力，一边还可以利用内息探索胡小天的丹田气海，天地间能够做到的唯有缘空一人而已。

胡小天清晰感觉到一股游丝般的真力在自己的经脉中钻行，很快抵达了丹田气海，又在其中四处游走。缘空的双目流露出一错愕之色：“你修炼得是虚空大法？”

胡小天无法说话只能望着缘空。

缘空的脸上露出狂喜之色，他嗜武成痴，这些年来一直都想要练成虚空大法，凭借本身浑厚扎实的内力基础，在开始的阶段势如破竹进境神速，可是到了后来就遭遇了瓶颈，他的禅门正宗内功和这种魔功产生了冲突，修炼突然停滞不前，缘空陷入痛苦和矛盾之中，最终他迈出了让他懊悔终生的一步，吸取了一个进入藏经阁行窃者的内力，困扰他许久的瓶颈终于打破，这让他欣喜若狂，可是好景不长，没过太久他又陷入瓶颈之中，缘空终于忍不住向同门下手。

一步错，步步错，缘空想到这里脸上的表情流露出懊悔和痛苦，胡小天看到缘空的表情变化复杂，时而状如疯魔，时而面露慈悲，时而又追悔莫及，知道缘空此时内心中善恶必然在激烈的交战，他多希望缘空能够及时恢复良知，也唯有如此自己方能逃过一劫。

缘空道：“我可以留你一条性命，不过你要将《虚空大法》原原本本地说给我听！”他的目光中充满贪欲，胡小天看到他此时的眼神已经明白，缘空已经彻底被蒙蔽了心神，就算自己将虚空大法告诉他，他仍然不会放过自己的性命，胡小天眨了眨眼睛。

缘空知道他同意，脸上浮现出一丝欣喜，可就在此时忽然感觉流入自己体内的内息突然停滞，他首先想到得是已经将胡小天的内力吸干，可是看到胡小天双目仍然有神，并不像是功力完全被吸走的样子，利用自身内息搜索胡小天的丹田气海，发现他的气海仍然蓄有不少的内力。

胡小天也感觉到内力突然停止外泄，还以为缘空决定就此放过自己，他恢复了说话的能力：“我将《虚空大法》全都给你，你需要向佛祖发誓，必须放我离去决不能伤害我的性命，否则天打雷劈，不得好死。”

缘空脸上的肌肉抽搐了一下，却不肯发誓，贴在胡小天头顶的掌心再度发力，试图将胡小天体内的内力全都抽吸干净，却想不到依然如故毫无反应。

胡小天见他不肯发誓，知道缘空绝不肯放过自己，他冷冷道：“你若不肯发誓，我就算死也不会将虚空大法的修炼口诀说给你听。”

缘空道：“你先说来听听，我焉知你是不是骗我？”

胡小天随口说了一句，正是虚空大法开篇的第一句话。

缘空听到两道白眉都激动地颤抖起来，他迫不及待地问道：“下面是什么？”

胡小天道：“你先发誓再说！”

缘空道：“佛祖在上，弟子缘空对天起誓，若是小施主将功法原原本本告诉我听，我就放他离去，如果违背此言，天打雷劈，不得好死。”

胡小天虽然听到他发誓，可是对缘空的人品却有极大的怀疑，看到他口中发誓，右手仍然落在自己头顶：“你先放开我！”

缘空点了点头，心中暗忖，已经吸走了他大半内力，若是继续只怕会伤及他的性命，还是先将他放开，等到他把虚空大法全都说出来然后再将之灭口，右手虽然离开了胡小天的头顶，可是左手却仍然贴在胡小天的小腹之上。

胡小天道：“左手也离开。”

缘空尝试着将内力抽出胡小天的丹田气海，可是内力却如同陷入了一个空洞之中，那空洞居然试图将缘空透入其中的真力吸纳进去。这在缘空修炼虚空大法以来还从未发生过这种事情，他稍稍加力，却感觉到胡小天的丹田气海似乎有股力量正在缓缓旋转，缘空心中大奇，自己已经吸走了他大半内力，想不到他的丹田气海仍然能够产生吞噬真气的力量，看来这小子对虚空大法已经参悟不少。

第三百九十八章【经脉逆转】（上）

以缘空的武学修为，已经可以通过对方丹田气海内息运转的途径，逆推出对方的修炼法门，放过胡小天，这厮也未必肯对自己说实话，缘空尝试将内力注入胡小天的丹田气海，感觉在他的气海之中犹如有一个逆行转动的气旋，随着内力注入的增加，这气旋的速度也是越来越快。

胡小天看到他仍然不愿放开自己，大声道：“你别忘了自己已经对佛祖发过誓！”

缘空道：“你先说给我听，若是有丝毫欺瞒之处，我就震断你的经脉，要了你的性命。”说话间注入胡小天丹田中的内力又增加了一些，胡小天被这股强大霸道的内力压迫得说不出话来，为了化解这注入体内的异种真气，丹田气海中的气旋旋转得越发飞快，试图将缘空的真力吸为己用。

缘空已经感知到胡小天丹田气海调息运转的秘密，多年来困扰在内心中的疑点豁然开解，他如同一个拿着诱饵的猎人，尽情戏弄着眼前的猎物，通过对对方体内经脉的细微变化来推断虚空大法的奥妙法门。

胡小天体内的气息流转完全是出于本能的反应，他在武功的修为远不如缘空，但是仍然察觉了缘空的目的，这老和尚根本是在利用这种方式来探查自己的秘密。

缘空时而皱起眉头，时而唇角露出笑意，整个人已经完全沉浸在对虚空大法的感悟之中，最后他的整个人宛如入定，内息注入胡小天的经脉随着胡小天内息的流转而奔行在他的全身经脉之中。

胡小天虽然不想运用虚空大法，但是缘空将内力注入他的丹田气海之后，就激起了他的本能反应，根本由不得他的意识来掌控，胡小天知道坏了，缘空通过这种方式就可以知道自己运气调息的方法，虽然自己嘴上没说，可是身体的自然反应却已经将他出卖。

缘空仿佛看到胡小天的丹田气海中正有一团漩涡，正在疯狂旋转，自己注入的内力越多，漩涡旋转得就越快，注入的内力越少，旋转的速度也随之减慢，随着他注入胡小天丹田气海逐渐增加，那漩涡因为高速旋转中心出现了一个黑洞，这黑洞试图将自己的内力吞噬进去。缘空心中暗喜原来如此，自己的丹田气海中蕴含的内力不知要比胡小天强多少倍，若是以同样的方法进行修炼，自己内力形成的漩涡吞噬力岂不是更加强大。

缘空越想越是得意，感觉胡小天丹田气海漩涡的吸力正在不断增大，他摇了摇头，准备慢慢收回自己的内力，知道气息流转的秘密，再从胡小天口中逼问出虚空大法的口诀，那么自己就可以完成突破。可是在撤回内力的时

候，突然感觉到胡小天的丹田气海竟然产生了一股奇怪的吸引力将他的内息困住，缘空大奇，想不到这小子还真是有些门道，于是加大了力量，可是他的力量增加一分，胡小天丹田的吸引力就增加一分，缘空本来以为自己可以轻易摆脱，不然他也不敢冒险利用内力去引诱胡小天的内息流转。可现在突然发生的状况让缘空不由一惊，他从未想到过胡小天能够给自己造成麻烦。

缘空扬起右掌本来准备一掌将胡小天拍死，可抬起手掌的那一刻却又改变了念头，虽然他参悟了虚空大法的法门，可是毕竟没有得到全部的内容，胡小天若是死了，恐怕再也没有得到全本《虚空大法》的机会。

正是这片刻的犹豫方才让胡小天死里逃生，缘空右掌重新落在胡小天的头顶，一股强大的吸引力试图从胡小天头顶将他的内力吸入。可这次却没有奏效，非但如此，缘空竟然感觉自己的内力通过掌心飞泻，两人经脉相通，缘空的内力源源不断汇入胡小天的经脉之中，缘空吓得魂飞魄散，想要摆脱开胡小天的身体已经不能。

危急之中他想要抬脚去踢胡小天，胡小天居然先行识破了他的意图，合身扑了上去，牢牢将缘空抱住。

缘空怒吼道：“放开我！”奋起全身内力想要将胡小天弹出去，此时天空中却是一道闪电扭曲着从上而下劈落，正击打在缘空的头顶，蓝色的电光游走在两人的周身。一个人的武功无论如何强悍也始终无法和大自然相抗衡，缘空被闪电击中，闪电沿着他的身体传到胡小天的身上。

两人同时倒地，却仍然抱在一起，闪电都没有将他们劈开，缘空双目瞪得滚圆，两道长眉也被电光烧焦，感觉体内的内力迅速飞泻。

胡小天周身都有电光闪烁跳跃，可是那电光却又围绕着他的身体缓缓旋转起来，胡小天整个人已经进入了忘我之境，眼前仿佛看到一片波涛汹涌的大海，大海的上方电闪雷鸣，一个巨大的漩涡在海面生成，这漩涡不停转动，拥有吞噬一切的力量，天空中的云也被漩涡产生的巨大吸引力而吸引进去，海天之间因此而联系在一起，电光正在海天之间不停闪耀。

缘空爆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大吼，他带着胡小天凌空飞起，飞掠到半空之中，又是一道闪电击中了他的身体，蓝色的电光包绕着他们两人，两人的身体直坠而下，落入下方的小河之中。

河面上形成了一个漩涡，那漩涡越转越急，形成了一个两丈左右的黑洞，缘空和胡小天的身体从水面下显露出来。

此消彼长，胡小天丹田气海中的漩涡因为源源不断地吸取缘空的内力而变得前所未有的雄浑霸道。

缘空心中惶恐到了极点，先是内力被胡小天吸取，然后又连续遭遇闪电击中，他忽然想起刚刚的誓言，莫非自己的作为当真触怒了佛祖，所以才会遭到天打雷劈。缘空毕竟是佛门弟子，他相信生死轮回，相信善恶有报，此时脑子里忽然现出一丝清明，想起自己刚才的所为不由得懊悔到了极点，自己本是佛门弟子，为何想起要杀人灭口？竟然想做这种泯灭人性的事情，心中黯然，整个人瞬间失去了斗志，也许这就是自己的报应。

缘空准备放弃之时，却发现内息外泄居然变得缓慢，他忽然意识到自己不该竭力对抗，越是对抗，那股吸引力越强，反倒是顺其自然才有挣脱束缚的机会。

缘空稳定心神，关键时刻居然领悟了顺其自然的真谛。

胡小天也感觉吸入内力的速度越来越慢，睁开双目，却见缘空的双眼变得清明一片，显然已经从开始的震惊之中冷静了下来。缘空凝神静气，缓缓闭上双眼，整个人陷入冥想的状态之中，在他的丹田气海内也形成了一个漩涡，一法通万法通，虽然他没有从胡小天那里得到虚空大法的修炼口诀，但是通过刚才以内息探索已经明白了胡小天经脉在修炼中的调息运转的过程。以彼之道还施彼身，缘空在生死存亡之际竟然完成了突破，胡小天虽然吸走了他不少功力，可是仍然只占缘空体内内力的一小部分，缘空此时丹田气海形成空虚，内息如漩涡般旋转。

现在胡小天和缘空两人的经脉正处在联通的状态，任何一方的变化都可以影响到双方，缘空的丹田同样形成漩涡之后，两股不同的力量开始尝试争夺双方的内力，犹如拔河，内力更为雄浑的一方自然占优，胡小天感觉到刚刚被他吸取的内力又重新被缘空夺了回去。心中暗暗叫苦，功亏一篑，自己终究还是技不如人，刚刚扭转一些局面，却又被对方瞬间反转。

缘空睁开双目，目光充满得色，终于重新掌控了局面，想起刚才的经历还真是凶险，自己险些在阴沟中翻船，这次无论如何都不可轻敌，不可放过了这小子，缘空脱离险境之后，什么善恶有报又瞬间被他扔到了九霄云外，他要将在胡小天的内力吸个干干净净，心中再不会有丝毫的慈悲之念。

胡小天此次内功飞泻比起刚才更快，照这样下去，用不了多久时间他就会内力枯竭而死。

原本逆时针转动的气旋，因为缘空的作用越转越慢，先是停了下来，然后开始顺时针旋转，胡小天心中大骇，这是从未出现的状况，内息居然逆转，完了，难道自己就要死在缘空手中。

缘空因为内力源源不断地回流而大感欣慰，想不到自己居然可以绝处逢生，哈哈，看来佛祖仍然庇佑着自己。可腹中却突然感到跳动了一下，然后刺痛从丹田瞬间传导到全身的经脉，缘空不知发生了什么，丹田气海中的漩

涡却似乎卡在了那里。

胡小天丹田气海中的漩涡开始顺时针疯狂旋转起来，一个新的虚空黑洞在他的丹田中形成，停滞在双方经脉中的内息开始重新流动，这次却是流回了胡小天的体内。

缘空脸上充满着震骇莫名的表情，他不知胡小天的经脉何以会逆行运转，虚空大法远远比他领悟到的更加神奇。

缘空此时整个人如同泥塑一般，竟然丧失了反抗的能力，任由体内功力倒流到胡小天的丹田气海之中。

第三百九十八章【经脉逆转】（下）

缘空的内力何其浑厚充沛，胡小天首次吸取他内力的时候，缘空始终和他抗争，而这次完全无法反抗，内力疯狂拥入胡小天的经脉，汹涌无匹，无可阻挡，胡小天的体内经脉迅速扩张，丹田气海因为疯狂涌入的内息而急剧膨胀，为了抵消这强大内息的涌入，胡小天丹田内的气旋只能疯狂旋转，转速已经达到极致，高度旋转所产生的热量让胡小天的丹田越发膨胀，小腹如刀绞般疼痛，又如一团火焰熊熊燃烧，要将他焚烧成灰，如同一个被打足气的皮球就要爆炸开来。

缘空却承受着另外一种难熬的痛苦，体内的功力被对方疯狂汲取，虽然想要挣扎，可是他的身体已经不受自己的意识所控制。

这样的状态维系了约有小半个时辰，胡小天仰天发出一声大吼，身体周围的河水炸裂开来，升腾起冲天水柱，缘空的身躯如同断了线的风筝一样飘飞出去，重重撞在石窟的岩壁之上，然后又摔落在地上。

胡小天宛如疯魔一般不断捶打着自己的腹部，以这样的方式来减缓来自丹田的剧痛，虽然如此仍然无法抵消体内的痛楚，他忽然腾空自河心飞起，以身躯撞击在岩壁之上，这种身心欲裂的痛苦比死更加难受，尘土飞扬，碎屑乱飞。

缘空口吐鲜血，坐在泥泞的地面上，双目无神地望着胡小天疯狂的举动，花去他一声去修炼的武功在顷刻之间被胡小天吸得干干净净，没有什么可以形容他此刻的黯然和沮丧。可是胡小天的状况也比他好不到哪里去，他吸走得不仅仅是自己的毕生功力，还有他此前吸取别人的功力，缘空的武学修为虽然没有突破先天之境，可是若是论到内力之强，天下无人可出其右，这么多的内力连他都无法自如掌控，胡小天一个年轻人又如何承受。

缘空暗叹，暴殄天物，胡小天只怕是要经脉爆裂而死了。胡小天在完成了又一次撞击岩壁之后，浑身浴血，直挺挺躺倒在地上，再也不见一丝声息。

缘空哆哆嗦嗦站起身来，颤巍巍走向胡小天，此时的他已经完全沦为一个生命垂危的老人，连走路都变得如此艰难。

胡小天的脸上布满鲜血，形容可怖，缘空伸出手去探了探他的鼻息，发现胡小天早已声息全无。这厮终究还是死了，缘空咬了咬牙，不甘心到了极点，他伸出手去，掌心贴在胡小天的头顶，稍一运力，就感觉丹田处如同刀绞，丹田经脉已然支离破碎。别说胡小天已经死了，就算他仍然活着，缘空也没有能力去吸取他的内力。

缘空认清了现实，他的精神支柱顿时完全垮塌，扑通一声坐倒在胡小天的身边，望着胡小天喃喃道：“你何其歹毒，做出此等损人不利己的坏事，你永世不得超生。”缘空本来就是一个极度自私之人，现在他的本性已经完全暴露出来。目光落在胡小天遗落的匕首上，他咬了咬牙，忽然抓起了匕首，想起自己之所以沦落到如今的地步全都是拜胡小天所赐，心中的仇恨一发而不可收，他扬起匕首向胡小天的胸口插去：“我要让你死无全尸！”

缘空的内力已经被胡小天全部吸干，这一刺也没有使上力量，匕首堪堪刺破胡小天的皮肤。

缘空心中更恨，若不是胡小天，他怎会成为一个这样的废人，双手扬起匕首全力向胡小天的心口再度刺去，这次的刺杀比起刚才力量大了许多，刚刚触及胡小天的胸口，突然遭遇一股强大的反震之力，震得缘空飞出数丈再度撞在岩壁之上，口中鲜血狂奔，他方才知道胡小天并没有死。

如果不是缘空的两次刺杀胡小天也不可能这么快醒来，遇到外来危险之时，体内功力自然而然应激而生。再度睁开双目，感觉身体肌肉仍然有种由内而外的饱胀感觉，抬起双手看到自己皮肤仍然好端端的，并没有撕裂开来。内心中狂躁不安，有种迫切发泄的欲望。

缘空本来就已经被胡小天吸走了内力，刚才又被胡小天震飞，整个人已经奄奄一息，张着嘴巴望着胡小天露出一丝惨笑。

胡小天一步步走向他，双目死死盯住缘空，杀气凛凛，有若魔神再世，咬牙切齿道：“贼秃，经敢害我！”大手抓住了缘空的脖子，有如铁箍般将缘空的颈部抓住。

缘空面如死灰，想不到自己终究还是死在了虚空大法的手中。

此时不远处传来一阵诵经之声。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向声音传出的地方望去，那声音是从洞窟之中传出，虽然诵经声并不算大，可是每一个字却清晰映入他的耳中，仿佛有人用一只小锤不停砸在他的丹田气海，体内一阵阵气血翻腾，胡小天忽然放开了缘空，痛苦地捂住头颅，惨叫一声，直挺挺倒了下去。

缘空望着那洞窟的方向，颤声道：“师叔……是你吗？”

诵经声突然停歇了下去。

缘空扑通一声跪倒在地上，哀求道：“师叔救我……师叔……”他的话还没有说完，身体就被一股无形的力量牵引，缓缓投向那洞窟之中。

胡小天再度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一片松软的草坡之上，阳光正好，暖洋洋照在他的身上，僧袍被扯烂多处，褴褛不堪，周围没有人，只有鸟儿不时鸣叫，胡小天听到了水声，这才感觉到喉头干得就要冒出烟来，摇摇晃晃站起身，循着水声走去，没走多远就看到前方的小溪，胡小天整个人扑入小溪之中，捧起溪水大口大口的喝了起来。

等他焦渴的感觉减退下去，胡小天方才想起观察周围的环境，看到上游站着一群人，那群人竟然是自己手下的侍卫，为首一人正是左唐。

那帮侍卫看到胡小天也是颇为惊奇，胡小天已经失踪一天一夜了，正如胡小天所猜想的那样，他们已经向皇上禀报，说胡小天受不了寺里的清苦，所以逃了，虽然这个理由极其牵强，可是这群侍卫才不会放过抹黑诋毁胡小天的机会。

胡小天现在的样子非常狼狈，身上布满伤痕不说，僧袍也破了不少的大洞，有很多地方都露出了肌肤。虽然平日里不待见这帮侍卫，可是在经历生死劫难之后，见到这帮家伙胡小天居然也觉得顺眼了许多，招了招手道：“都傻站着干什么？还不赶紧过来。”

无论怎样自己都没死，至于其他的事情都不重要。

六名侍卫一起走了过来，左唐笑咪咪道：“统领大人，您去哪里了？我们到处在找你！”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一言难尽，你把僧袍脱了给我穿，我这身衣服实在是没办法见人了。”

左唐笑道：“是！”悄然向一旁的同伴使了个眼色，站在胡小天身后的那名侍卫忽然扬起手掌狠狠砍在胡小天颈部右侧，试图一下将他击晕。

胡小天愣了一下，没想到这帮手下居然敢向自己出手，看到胡小天没有倒下，两名侍卫分从两旁冲了过来，抓住胡小天的手臂。左唐道：“捆起来，竟然违背圣意，私自潜逃，押他到皇上面前治罪。”

胡小天感觉丹田气海中一股暴戾之气横冲而出，内心变得愤怒而狂躁，充满凛冽杀机的目光望着这几名侍卫：“尔等大胆，竟敢以下犯上？”

左唐呵呵笑道：“什么以下犯上？还真把自己当成一号人物，你不遵皇上的命令，擅离职守已经犯下大罪，我们也是奉旨抓你回去问罪。”两名侍卫想要将胡小天的手臂反剪起来，却移动不了他的手臂分毫。

胡小天感觉胸口的暴戾之气再也无法压制得住，猛然一抖手臂，那两名侍卫被他震得横飞出去，一人重重摔在小溪中，另外一人直接飞到了大树之

上。

左唐还没有反应过来，已经被胡小天抓住手脚高举而起，瞄准了前方巨岩，胡小天要将这厮活活摔死。

就在此时，忽然听到一人口宣佛号：“阿弥陀佛！施主手下留情！”

胡小天森寒的目光循声望去，却见从前方下来了十多名和尚，为首一人乃是戒律院的执法长老通济，通济在天龙寺的地位仅次于方丈通元。

如果不是刚才的一幕恰巧被通济看到，及时出声阻止，只怕左唐已经被胡小天活活摔死在山岩之上了。虽然只是刹那之间，左唐却在生死边缘游走了一圈，他真正领教到胡小天的厉害，在胡小天的面前，他根本没有任何的反手之力，胡小天举起他的时候，左唐已经知道吾命休矣，胡小天身上的杀机太盛，如果知道这厮的实力如此深不可测，就算再借他一颗豹子胆，他也不敢招惹胡小天。

胡小天听到这声佛号，脑海中忽然想起自己在裂云谷内因那阵诵经声而晕倒在地的情景，昨晚发生的一切渐渐变得清晰明朗了起来。他强行压住心头的暴戾之气，缓缓将左唐放在了地上。

左唐站在他面前，胖乎乎的脸上惨白如纸，再也找不到丝毫的血色。

胡小天冷酷如霜的面孔却突然露出一丝笑意，在左唐看来，他笑得无比狰狞可怕。胡小天伸出手去，轻轻在左唐胖乎乎的脸上拍了两下：“开个玩笑，千万别介意。”

第三百九十九章【拉人垫背】（上）

左唐想笑却无论如何都笑不出来，整个人傻了一样呆在原地。

另外三名侍卫慌忙救起另外两名同伴，胡小天刚才的表现已经让他们胆战心惊。

胡小天看都不看这六名手下，目光盯住走来的那帮僧人。

通济来到他面前双手合什道：“这位想必就是胡大人了，听说胡大人突然失踪，我们也在到处找您。”

胡小天道：“不好意思，有劳各位师傅了。”

通济上下打量了胡小天一眼，并没有多说什么，缓步来到刚才被胡小天震飞到树上的侍卫面前，那侍卫的左臂已经脱臼，正在那里痛苦呻吟。通济伸出手去在他肩头轻轻一拍，那侍卫脱臼的关节顿时复位。胡小天暗赞，这和尚的复位手法不错，就算不当和尚挂牌行医，这辈子也能够吃喝不愁。

通济做完这件事之后，也没有做过多停留，带着戒律院的那帮僧人悄然离去。

胡小天冷冷望着这六名以下犯上的侍卫，充满杀机的目光让这六人不寒而栗，左唐颤声道：“统领大人……我……我们也是奉命行事……陛下……”

胡小天阴测测笑道：“你什么身份？陛下岂会随随便便见你？说！谁让你们这么做的？”

一旦感觉到对方可以轻易夺去自己的性命，就会从心底产生畏惧，左唐道：“我们虽然没有机会见到陛下，可是齐大哥说得总不会错。”这句话等于把齐大内给出卖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齐大哥，不就是齐大内，这帮侍卫之所以敢以下犯上，因为齐大内在背后从中教唆，而齐大内又因为慕容展给他撑腰，想起这件事，胡小天内心中杀意顿生，他忽然发现自己今日有些不同，杀性变得前所未有的强烈，刚才几名侍卫虽然得罪自己，可也罪不至死，自己居然有将他们全都杀光的冲动，如果不是戒律院通济恰巧经过这里，只怕此时他们六人都已经伏尸当场了。

缘空和尚的毕生功力全都被自己吸纳过来，纵然他无法运用自如，可是现在若是论到内力之强，天下间已经少有人能够比肩。胡小天清醒意识到，自己心中的暴戾冲动或许也和吸纳缘空的功力有关。

这会儿功夫，左唐已经将僧袍脱了下来，识时务者为俊杰，什么也比不上自己的性命更加重要，他双手呈给胡小天道：“统领大人，您先穿上。”

胡小天深深吸了一口气，提醒自己务必要冷静下来，将身上破破烂烂的僧袍扯下扔掉，然后穿上了左唐那件，低声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此地距离五观堂不远，统领大人难道忘了，是咱们打水的地方。”

胡小天哦了一声道：“咱们先回去再说。”

六名侍卫看到胡小天的情绪平复下来，才稍稍放下心来，几人陪着胡小天一起返回了五观堂，等到胡小天返回了自己的房间，才有人悄悄去普贤院通报消息。

胡小天回到房间内，将房门从里面插上，他首先要做的就是检查自身的经脉，凝神静气，内息自丹田缓缓启动，丹田气海中宛如海浪般汹涌澎湃，前所未有的雄浑内息冲刷着自己的丹田，这阵阵的潮水就是不甘被他束缚的异种真气，虚空大法修炼下去最终的结果必然是走火入魔，可是胡小天却已经骑虎难下，吸纳了那么多的异种真气，如果不及时运功将之压制住，那么他很快就将面临被异种真气反噬的危险，死得只会更早。

胡小天紧闭双目，小心运行虚空大法，他的脑海之中仿佛看到了丹田气海的幻像，雄浑的异种真力形成了浩瀚无边汹涌澎湃的大海，阴云密布，浊浪滔天，疯狂暴虐的海浪试图挣脱出丹田气海的空间。

以胡小天目前的经脉原本禁不起如此霸道的内力，只是他的内息先被缘空吸取，等于让缘空过滤了一遍，然后他自己又吸回了一小部分，缘空发现后又将之吸了回去，如此一番往复，等于缘空已经利用虚空大法帮他去除了不少的反噬之力，几番过滤之后方才被胡小天尽数吸纳到了他的体内，从这一点上来说，正是缘空的存在方才救了胡小天一命。如果胡小天直接将缘空的内力吸入体内，一定会和此前黑尸的内力发生冲突，胡小天说不定当场就已经被异种真气反噬，因走火入魔而死。

丹田气海内巨浪翻腾，阴云中闪电腾跃其中，在气海的中心一个漩涡终于形成。暴虐的海浪被漩涡席卷其中，胡小天这次的调息过程居然变得顺利起来，再没有发生昨晚那种内息不受控制乱冲乱撞，向外膨胀的情景，一个周天完成之后，感觉气海内平复了下去，澎湃海浪随着漩涡化为青云，又化为丝丝细雨渗入自己的周身经脉。随之乌云退散，红日初升，一时间云蒸霞蔚，整个丹田气海变得明朗起来。

胡小天将内息再次运行周身经脉，感到毫无淤滞，非但疲倦和痛楚尽去，而且骨骼肌肉，身体的每一部分都充满了勃勃生机和前所未有的力量。

睁开双目，方才意识到自己的衣物全都被汗水湿透，胡小天找了身干净的僧袍换上，拉开房门走了出去，看到外面也是艳阳高照，沐浴在阳光下，感觉自己如同重获新生一般，深深吸了一口雨后清新的空气。

却见手下侍卫都远远望着自己，一个个目光中流露出敬畏之色，都不敢走近自己，想必刚才自己出手已经将左唐等六人震慑住，那件事又通过他们的口中传了出去。

此时门外响起脚步声，胡小天轻易就判断出来人一共有三个，果不其然，却是齐大内率领两名侍卫来到了五观堂，他们是过来给皇上取午膳的。

齐大内趁着两名侍卫去取午膳的机会，笑咪咪来到胡小天面前道：“统领大人回来了，这一天一夜您去了哪里，让我们真是担心死了。”

胡小天笑道：“你不是好端端地活着。”

齐大内尴尬笑道：“统领大人说笑了。”他附在胡小天耳边道：“皇上听说你的事情了，雷霆震怒，要我们将你抓回来，我们也很为难。”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捂着鼻子道：“离我远点，你口臭啊！”

齐大内怎么都不会想到他会说这种话，当着那么多人，表情尴尬之极，一群侍卫听到强忍住笑，这位副统领也太不给人面子了。

两名侍卫拿了食盒出来。

胡小天冷冷道：“谁让你们来拿午膳的？”

两名侍卫齐齐将目光投向齐大内。

胡小天道：“皇上有旨，皇上的所有膳食必须由我们亲自送到普贤院，再由尹公公接手，你们负责得是皇上在普贤院的安全，这好像不是你们的职责所在。”

齐大内道：“统领大人，您不是失踪了，所以……”

胡小天笑道：“你是不是巴不得我失踪，甚至永远消失最好？”

齐大内笑道：“胡大人千万别这么说，我对胡大人一直都是关心的很。”

胡小天道：“既然膳食由你们经手，那好，出了任何事情你们担待。”

齐大内看到胡小天气势凌人的样子，心中不免也激起了几分怒气，淡然道：“我们既然过来，自然担得起这个责任，统领大人不必担心。”他又道：“胡大人，皇上传你現在就去見他！”这才是他此次前来的真正目的所在。

胡小天并没把齐大内这号人物看在眼里，不过齐大内自从离开皇城之后就三番两次在背后阴自己，这绝不可忍，虽然真正的主使者是慕容展，可是想起这一个月青灯古佛的日子才刚刚开始，若是不给他点教训，只怕其他的那些侍卫也不会心服，胡小天心中突然萌生出要将齐大内悄然铲除的想法，刚刚产生这个想法他就意识到自己的杀心变得极重，吸取缘空内力的同时竟然也让他的性情发生了些许的改变。

胡小天暗自提醒自己一定要控制心态，如果不能很好地控制这些异种真气，就会成为这些外来真气的俘虏，丧失理智甚至做出无法想象的疯狂事情。

胡小天来到普贤院，尹箏看到他来了，不由得露出会心一笑，胡小天失踪了一天一夜，让他也有些担心，尹箏对胡小天的前程极为看好，当然不想他就那么莫名其妙的失踪。

尹箏目光在齐大内带来的两个食盒上扫了一眼道：“陛下不想吃，你们先搁这儿吧。”然后又向胡小天招了招手道：“陛下在院子里坐着呢，让胡统领来了就去见他。”

胡小天跟着尹箏向后院走去，尹箏低声道：“大哥这一天一夜都去了哪里？小弟担心不已。”

胡小天微笑道：“给皇上办了点小事。”

尹箏这才知道他失踪是为皇上办事，于是也不再问，低声提醒他道：“皇上今儿的心情好像不太好，你说话小心一些。”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暗暗庆幸，受了这位小弟还真是不错，尹箏这小太监八面玲珑，在两任皇帝面前都混得如鱼得水，转念一想，姬飞花既然怀疑这次前来天龙寺的老皇帝是洪北漠所扮，那么也就是说尹箏很可能是洪北漠的人，对这小子也必须要多加提防。

第三百九十九章【拉人垫背】（下）

龙宣恩独自一人坐在院子里，手中握着一串紫檀佛珠，脸上的表情显得有些迷惘，不知他在想些什么。

胡小天来到他的身后，恭敬道：“微臣胡小天叩见陛下，吾皇万岁万万岁！”

龙宣恩摆了摆手，尹箴识趣退了出去。龙宣恩这才缓缓转过身来，深邃的双目盯住胡小天的面孔，发现他的脸上新增了不少的伤痕，两道花白的眉毛皱在一起道：“看起来你受了不少的辛苦。”

胡小天躬身答道：“为陛下做事，就算承受再大的辛苦再大的委屈，小天也不会说半个不字。”

龙宣恩唇角露出一丝意味深长的笑意：“怎么？你是说朕给你委屈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是陛下，而是有人说臣受不了寺院的清苦所以逃之大吉，陛下因为小臣的事情雷霆震怒，还派人要将臣抓来问罪！”

龙宣恩面色一沉：“混账！朕何时说过要拿你问罪？”

胡小天道：“陛下没说那就是有人假传圣意。”

龙宣恩猜到胡小天是什么用意，淡然道：“有什么事情你只管先记下来，等回去之后朕再帮你出这口气。”

“多谢皇上！”胡小天表面上感激万分，心中却暗骂，根本是故意敷衍我，目光悄悄打量龙宣恩，并没有从他的脸上看出任何的破绽，如果眼前人当真是洪北漠，此人的易容术已经到了无懈可击的地步。看来真是人外有人天外有天，自己当初从秦雨瞳手中得到几张人皮面具就如获至宝，却不知真正精深的易容术乃是利用内力直接改变自己的面部轮廓，在他所认识的人中，唯有夕颜可以做到。

龙宣恩道：“朕让你查得事情有没有眉目？”

胡小天道：“托陛下的福，小天幸不辱命，在天龙寺的裂云谷发现了那尊长生佛。”

龙宣恩目光一凛。

胡小天道：“只是没等小臣靠近，就从里面冲出来一群凶神恶煞的僧人，

他们挥舞着棍棒向我冲来，我慌不择路，结果跑到山林中迷失了道路，不巧又下起了大雨，小臣在山林中苦苦捱了一夜，等到天亮时分方才辨明方向，找到回来的道路。”

龙宣恩道：“若是再让你去一次，你能不能够找到那尊长生佛？”

胡小天将脑袋摇得跟拨浪鼓似的：“小臣还是不去，那帮和尚凶得很，若是被他们抓住，只怕臣连性命都要丢在这天龙寺了。”

龙宣恩道：“身为御前侍卫统领你的胆子居然这么小！还谈什么保护朕的安全？”

胡小天道：“非是臣胆小，而是那裂云谷乃是天龙寺的禁地，臣昨天偷偷摸进去已经违反了他们的寺规，若是被他们查出是我为，恐怕要将我赶出天龙寺了，陛下，不如您给我下一道旨意，这样小天就能够名正言顺地去裂云谷拜那尊长生佛，有了圣旨，就算他们方丈也不敢说个不字！”

龙宣恩怒道：“大胆，朕岂可以势压人！”

胡小天惶恐道：“陛下圣明，小臣妄自猜度圣意，冒犯天威，还望陛下恕罪。”心中暗骂，你想找那尊长生佛还不敢光明正大地去找，只敢做那些鸡鸣狗盗的事情，根本就是既想当那啥，又想立牌坊，老皇帝可真是虚伪透顶。

龙宣恩并没有当真生气，站起身在院子里踱了几步，低声道：“胡小天，朕还有一件事让你去做。”

胡小天道：“陛下只管吩咐。”心中暗自忐忑，这老皇帝压根就没有什么好事交给自己，这次不知又想怎么坑害老子。

龙宣恩道：“你既然找到了那尊长生佛，就替朕前往长生佛身边诵经焚香七日，以告慰朕这位老友的在天之灵。”

胡小天一听还让自己过去，不由得惊得满头冷汗，缘空虽然内力被自己吸光，可是还有不悟那个恶僧，除此以外还有一个单单念经就让自己气血翻腾晕倒过去的神秘老僧，搞不好就是那个面壁三年已经达到先天境界的空见和尚，这不是让自己去送死吗？胡小天道：“陛下，可臣若是去了，所有人都知道昨晚闯入裂云谷的那个人是我了。”

龙宣恩道：“你不用害怕，朕会告知天龙寺的方丈，给你开一扇方便之门，他们没有证据，就算是怀疑你也不好说什么。”

胡小天心中暗骂，方便之门，方丈算个球，你丫根本就不知道那裂云谷里面都潜伏着一些怎样的人物，就算是通元见到他们也都得称呼一声师叔。

倒霉的是明明知道真相，却不敢将之说出来。

龙宣恩道：“你害怕啊？”

胡小天道：“为了陛下，就算害怕也得去。”圣命难违，老皇帝都开口了，又岂容自己推辞？

龙宣恩道：“这次朕特许你带几名侍卫过去，这样你就不用担心自己的安全了。”

胡小天心说就凭那几个老妖的修为，去多少还不是送死，不过转念一想，既然自己必须要去，干脆再多拉一个人垫背：“陛下，我看让齐大内陪我过去就行。”

“准奏！”

齐大内听说胡小天点了他的名，让自己通往裂云谷礼佛，差点没把一口钢牙咬碎，胡小天啊胡小天，你丫根本是坑人啊！明知是个坑也得往下跳，毕竟皇上已经点头了。

不过既然皇帝答应为他们开方便之门，多少降低了一些难度。如果天龙寺的方丈通元点头，这件事就变得名正言顺。

胡小天也知道自己昨天偷偷前往裂云谷的事情根本守不住秘密，毕竟当时同行的还有明生和尚，是明生给他引路方才找到了裂云谷，只是自从他回来之后，就没有见到明生和尚的影子，问过才知道，明生和尚被戒律院给带走了，说是违背了寺规被罚面壁三个月。

胡小天心知肚明，明生被罚肯定和自己有关，面壁三个月，也就是说，自己离开天龙寺之前是无法跟他见面了。

老皇帝做事雷厉风行，当天下午就天龙寺监院通净亲自过来五观堂引领他们前往裂云谷。通净身为通字辈僧人，乃是方丈通元的师兄，天龙寺八大执事之首，在天龙寺地位也非常尊崇。

其人又高又瘦长着一张苦瓜脸，带着胡小天和齐大内两人来到裂云谷前，通净向两人介绍，裂云谷的这条小河叫无尘溪，河岸两旁石崖之上共有一千零八十个大小洞窟。让他们两个外人进入裂云谷已经是违背了寺院的规矩，这次是方丈看在皇上面上对他们网开一面，不过两人在这里礼佛诵经可以，但是一定要记住不可以进入任何洞窟之中。

齐大内来到裂云谷内就觉得阴森可怖，想起要在这荒凉的谷内呆上整整七日，内心中又是懊恼又是害怕，想到这一切全都是受胡小天所害，心中对

他更是憎恨。

通净又交代给他们一些注意的事情，每天会有僧人定时过来给他们送饭，想要休息可以在小河以北的小间石屋内。

胡小天并没有将通济的这番话听进去，仔细观察着周围的环境，不知今晚不悟还会不会过来？

通净离开之后，胡小天带着齐大内来到楚扶风供养的那座长生佛洞窟前，齐大内将香炉和贡品在洞窟外面摆了，胡小天从贡品中抓起一个桃子就吃，齐大内目瞪口呆地望着他：“这是贡品！若是让皇上知道那还了得？”

胡小天道：“这里只有你我，皇上知道了就是你告密！”

“呃……”齐大内一时无语。

“七天啊，我不是吓唬你，我昨天九死一生才逃了出去，咱们在这里七天七夜，想要活着回去的可能微乎其微，吃一顿少一顿，当个饱死鬼也比饿死鬼要强。”他抓起一颗桃子朝齐大内抛了过去。

齐大内伸手接过，低声道：“你昨晚到底经历了什么？”

胡小天笑道：“反正你很快就会知道。”仰身躺倒在河边沙地之上，打了个哈欠道：“我睡一会儿，你先诵经礼佛，等我醒了再替你。”

齐大内还想追问，可是胡小天已经打起了轻微的鼾声，似乎已经睡着了，齐大内狠狠瞪了他一眼，心中暗骂胡小天卑鄙，你自己倒霉，拉我垫背做什么？

胡小天虽然闭着眼睛却似乎看到了齐大内在做什么，懒洋洋道：“你要是敢背着我做小动作，我可饶不了你。”

齐大内心中一惊，这厮不是闭着眼睛吗？怎么会看到？

胡小天睡了约有一个时辰，睁开双目的时候，太阳已经落山，整个山谷内都染上了一层金黄色，齐大内坐在洞窟前呆呆想着心事。

胡小天站起身来，首先望向昨晚遭遇不悟的洞窟，发现那里并没有动静，姬飞花让不悟留意楚扶风供养的长生佛，昨天正是因为自己进入洞窟方才招来了不悟，听刚才通净的那番话，似乎他们不进洞窟就不会有事。既然如此，还是不要主动生事为妙。

此时谷口有和尚过来给他们送晚饭，胡小天慌忙迎了过去，接过食盒，

打开一看全都是清汤寡水的素斋，这里的伙食肯定比不上五观堂，不过有的吃总好过没有，胡小天也不招呼齐大内，先填饱了肚子。

齐大内自己走了回来，拿起属于自己的那份大吃了起来，天色渐渐暗淡下，齐大内向胡小天道：“今晚咱们谁守着？”

第四百章【洞窟围歼】（上）

胡小天道：“山高皇帝远，你想守着是你的事情，反正我得好好休息。”他吃饱喝足走向那休息的石屋，发现其中居然没有床，只有两个蒲团，条件还真是艰苦。

齐大内跟着走了进来，倒不是因为他跟胡小天亲近，而是他一个人在外面呆着心里发毛，总觉得这裂云谷有种说不出的诡异，胡小天既然此前来过，一定对谷内的情况非常清楚，只是这厮根本不愿告诉自己，总之离他近一些也好有个照应。

胡小天本以为不悟十有八九又会前来，可这一夜居然无风无浪地渡过，别说那不悟，甚至连鬼影子都没一个，胡小天半夜也曾经醒来偷偷观察不悟最早出现的洞窟，发现那洞窟并没有任何动静。

其实这一夜齐大内和胡小天都没睡踏实，胡小天是担心不悟随时都可能会出现，齐大内却是因为被胡小天吓得心里发毛，可一夜过去平安无事，齐大内就认为胡小天是在故意危言耸听恐吓自己。

一连六天都是如此，除了定时前来送饭的僧人，再没有其他人前来裂云谷。

齐大内还没有忘记皇上的嘱托，每天定时去长生佛的洞窟前上香，他也谨遵净和尚的叮嘱，从未擅自进入任何洞窟之中，想起再熬一日就完成了皇上交给的任务，这苦差事终于到头，齐大内的心情也变得轻松了许多。

这六个日夜他和胡小天之间也很少交流，胡小天除了睡觉就是打坐练功，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举动。

对胡小天而言，来裂云谷并非坏事，这里无人打扰，他和齐大内之间也没有什么共同语言，兼之鄙视齐大内的为人，更是懒得跟这厮说话，刚好可以全身心地投入到内力的修炼之中，他所面临得最大问题就是将缘空和尚博大雄浑的内力控制住，胡小天也没有奢望能够将这些所有的异种真气化为己用，他首先想到的是保命，只有控制住这些外来真气，方才能够逃过被异种真气反噬的危险。

这六天里胡小天全身心投入了修炼之中，利用虚空大法将体内如同汪洋大海般汹涌澎湃的内息螺旋分解，化为风云，再散入体内的奇经八脉，虽然胡小天知道虚空大法修炼越深，以后所面临的风险越大，但是对他来说眼前只有这个办法，先化解当务之急再说，以后等遇到缘木大师，希望他能够慈悲为怀，救治自己。

日出日落，齐大内等到夜色降临方才回到他们休息的石屋，看到僧人已经将晚餐送来，胡小天却不在房间内，正在好奇的时候，发现胡小天穿着一条裤衩，湿淋淋从无尘溪中爬了出来，手中还抓了一条两尺多长的鲤鱼。

胡小天笑道：“不坏不坏，今天就用你打打牙祭。”他将那尾鲤鱼在河岸上直接剖腹去鳞，清洗干净。转向齐大内道：“你傻站着干什么？”还不帮忙早些树枝生火烤鱼。

齐大内也有多日未见荤腥，虽然心中很想大快朵颐，可终究还是有些心虚，低声道：“统领大人，这里可是天龙寺。”

“天龙寺怎么了？这里只有你我两人，若是传出去就是你告的密！”

齐大内真是哭笑不得，心想反正他们两人也不是什么真和尚，转身去附近寻了些枯枝，就地生起火来，等他将火生好，胡小天也将鲤鱼清洗干净，用一根木棍穿起，递给齐大内让他帮忙烘烤。

齐大内烤鱼倒是一把好手，没多久就将那鲤鱼烤得香气四溢，那些僧人送饭过来的时候也带来了一些粗盐，这还是应胡小天的要求顺便送过来的，齐大内看到胡小天往鱼上撒盐的时候方才明白，原来这厮早有蓄谋。

烤好鲤鱼，胡小天一分为二，倒是没亏待齐大内。当然这厮也是别有用心，杀生是我干的，可妄动荤腥是咱们两人都做了，违背寺规两人全都有份。

两人坐在火堆旁吃着烤鱼，自从来到裂云谷内还从未有过这样和谐的时候。

齐大内道：“明晚就不用在这裂云谷中守夜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烤鱼不错，如果有酒就更好了。”

齐大内道：“等咱们回到京城，属下请胡大人好好喝上一场。”

胡小天嘿嘿笑了起来，满怀深意地望着齐大内，齐大内被他看得有些心里发毛：“胡大人为何这样看着我？”

胡小天道：“齐大内，你我也算是老相识了，我这个人的脾气你也应该多少了解一些，谁要是对我好，我会加倍对他好，可谁要是想阴我……嘿嘿……”

齐大内惶恐道：“胡大人何出此言，想必是属下有什么事情让大人误会了。”

胡小天道：“是不是误会咱们心里都明白，当初我被召入宫中，你们明明都知道要来天龙寺，为什么还要瞒着我？”

“呃……那是皇上不让说。”

“就算皇上不让你们说，可是来天龙寺之后，那帮侍卫对我阳奉阴违，背后跟我处处作对，我奉皇上的命令外出查探，你们却放出风来，说我受不了天龙寺的清苦，所以逃离。”

齐大内道：“胡大人，天地良心，我绝没有这样说过，都是那些侍卫自己胡说八道。”

胡小天冷笑道：“大家都是明白人，明人不做暗事，我也知道你是受了慕容展的委托，所以才会处处针对我。”

齐大内苦笑道：“属下怎敢针对大人。”额头上已经冒出了冷汗。

胡小天道：“你最好没有，不然我敢保证你没命离开天龙寺。”

威胁！赤裸裸的威胁。

齐大内的心情顿时一落千丈，感觉这香喷喷的烤鱼也突然变得难以下咽了。

胡小天吃完烤鱼，率先返回了石屋。

齐大内一个人在外面篝火旁坐了很久，方才默默返回了石屋，来到墙角躺下，犹豫了一下低声道：“有人说大人回不去了。”

胡小天闻言一惊，齐大内口中的这个人难道是慕容展？除了他不会有别人，胡小天并没有追问，齐大内此时的心情必然矛盾之极，如果自己追问下去，也未必能够有什么结果，必须让他认识到自己的厉害，让他相信自己拥有和慕容展抗衡的能力，他方才能够将所知的一切全都告诉自己。

胡小天有些想不透慕容展的所为，他为何会如此仇视自己？按说自己没有对不起他的地方，对慕容飞烟更是好得不得了，难道只是因为跟他女儿相好的缘故？又或是来到天龙寺的老皇帝真是洪北漠所扮，慕容展早就知道此事的真相？可他为何又说我不回去了？是他想向我下手还是洪北漠想对我下手？我和洪北漠好像也无怨无仇啊！

胡小天马上又推翻了这个想法，七七对自己的信任或许已经引起了洪北漠的警觉，难道他对自己起了杀心？假如当真如此，他让自己跟来天龙寺就

是一个圈套。

齐大内此时站起身来，拉开房门走了出去，却是感觉内急想要出去方便。来到门外，却看到一道黑影倏然隐在对面的洞窟之中，齐大内心中一惊，那洞窟分明就是他们日夜焚香陪护的那个，大声喝道：“什么人？”

胡小天被他这一嗓子也给惊醒了，慌忙冲出门外，齐大内也不敢贸然前往，指着那洞窟道：“有个人进去了！”

胡小天道：“你是不是眼花？”心中也感到有些不安，若是不悟前来，只怕有的麻烦了。

齐大内道：“真真切切，我不会看错，咱们要不要去从查看一下？”

“要去你自己去，我可不去！”胡小天才不愿主动招惹麻烦。

齐大内当然也不敢孤身前往，可心中又有些担心：“胡大人，若是他们对佛像不利……”话没说完，洞窟的方向发出咣当一声，似乎是重物敲击石头的声音。

齐大内的脸色变了，胡小天也不禁皱起了眉头，听这动静好像真是在毁坏那尊长生佛像，如果佛像被毁，皇帝追究下来也是死罪，毕竟是在他们守护期间出了问题，必然罪责难逃。

胡小天道：“走，过去看看！”两人迅速向洞窟靠近。

跃过小河，来到距离洞窟还有三丈左右的地方，看到有火光从里面透出。

胡小天忽然感觉身后风声飒然，他一把将齐大内推开，同时向后撤了一步，咻！咻！两支羽箭从对面的石崖之上射向他们的后心，因胡小天的及时发现，而错失目标，撞击在洞窟的石壁之上，镞尖撞击石壁绽放出数点火星。

洞窟内制造动静却只是为了吸引他们两人的注意力。

齐大内被吓了一跳，他的武功虽然不弱，但是和胡小天相比已经有了不少的差距，如果不是胡小天及时将他推开，他根本没有察觉到飞来的暗箭。

胡小天低声道：“去洞窟中藏身！”说话之时已经一个箭步冲入洞窟之中，齐大内慌忙跟紧他的脚步。

胡小天还没有站稳脚跟，却见迎面一个黑影向他飞扑而来，正是楚扶风

供养的那尊长生佛，乃是被人举起用力投掷出来。

第四百章【洞窟围歼】（下）

胡小天不敢硬碰，毕竟这尊长生佛乃是老皇帝关注之物，若是损坏，只怕无法交代，他以双手托住佛像，在手掌接触佛像的刹那，明显有一个手臂弯曲的动作，以此来缓冲佛像的冲力。

一个蒙面黑衣人从洞窟里面闪出，双掌拍在佛像的背后，这一式叫隔山打牛，虽然看起来直接击打在佛像之上，可是力量的爆发点却是前方的胡小天。

胡小天感觉一股力量从佛像之上传来，暗叫不妙，如果这潜入洞窟的不速之客是不悟，那么自己可不是他的对手。对方的力量透过佛像已经传到胡小天的掌心，掌力却并没有给胡小天带来任何的伤害。

两人的双掌都贴在佛像之上，那佛像在彼此的作用下停滞下来。蒙面黑衣人潜运内息猛然一吐，意图通过隔山打牛以内力将胡小天震飞，可是内力吐出之后，却如同石沉大海，泛不起任何的波澜，更不可能对胡小天造成任何的伤害。

蒙面黑衣人皱了皱眉头，撤回手掌想要去抽出腰间长刀，可是他的一双手掌竟然黏在了佛像之上，感觉自己的内力正源源不断地流入佛像之中。那蒙面人目光露出惶恐之色，他竭力想要挣脱开来，可是越是挣脱内力外泄就越快，他不知这佛像因何会如此古怪。

胡小天却清楚根本不是佛像的缘故，这六天以来，除了吃饭睡觉他几乎都在用虚空大法化解缘空和尚的庞大内力，遇到外力首先想到的不是抗拒，而是想办法吸纳化解，这已经几乎成为他的自然反应。所以蒙面黑衣人以隔山打牛想用内力震伤胡小天的时候，却不想等若羊入虎口。

虚空大法可以将缘空这种级数的高手的内力都抽吸过去，更何况此人，只是胡小天也没有想到，自己居然稀里糊涂地可以隔着佛像吸取对方的内力。其实这也不难，也属于隔物传功，和隔山打牛一个是功力外放，一个是将对方内力吸入。

齐大内看到两人隔着佛像彼此对峙，不知发生了什么状况，他和胡小天此时也算得上是同仇敌忾，齐大内绕过佛像，来到那黑衣蒙面人身侧，一脚向他的下阴踢去，他这一脚踢得又准又狠，正踢在对方的裆部，可是踢中对方之后，却被一股无形吸引力吸住，想要再将腿抽回来已经不能。齐大内身体失去平衡，伸手扶住佛像，这下更加麻烦，感觉内力源源不断向佛像流去。

齐大内和那名黑衣人都不清楚发生了什么情况，只是以为这长生佛显

灵，将他们体内的内力源源不断地流入佛像之中，两人都是又惊又怕，竟然忘记了敌人就在身边，谁也没有再发动攻击的意思，拼命挣脱，想要将手掌移开佛像。

真正清楚发生什么事情的只有胡小天，正是他用虚空大法造成了这种情况，齐大内只是一个不幸加入的倒霉蛋罢了，自从吸入缘空的雄浑内力之后，胡小天虚空大法的境界提升了数倍，直接表现在吞噬对方功力的速度上，这厮如同一个开足马力的抽水机，片刻功夫已经将那黑衣人和齐大内的内力抽吸殆尽。

齐大内和黑衣人软绵绵瘫倒在了地上，如同患了一场大病，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了。

此时外面又是一支羽箭射入洞窟之中，胡小天迅速转身，望着那支飞来的羽箭，随着内力的精进，他甚至可以看清羽箭在虚空中滑动的细微轨迹。胡小天伸手一抓，稳稳将羽箭抓在手中，足尖一点，向洞外冲去。他要冲上对面石崖，将暗箭伤他的那名刺客干掉。

石崖之上，那名蒙面箭手再度弯弓搭箭，瞄准了从洞窟中闪电般冲出的胡小天，他的双目中流露出诧异之色，虽然有一定的心理准备，却仍然没有想到胡小天可以从洞窟中脱身。

就在他准备施射之时，一道黑影倏然出现在他的身后，一把抓住他的脖子，喀嚓一声就捏断了他的颈部骨骼，然后一脚将他的尸体踢了出去。箭手的尸身如同出膛的炮弹，径直向胡小天砸落，胡小天脚下步伐变换，原地连续两个转折，轻巧躲过，箭手的尸体撞击在地面上，顿时摔得血肉模糊。

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不悟站在对面的石崖之上，黑色僧袍随着夜风飘扬，宛如幽灵一般。

看到不悟终于出现，胡小天内心不由得咯噔一下，此人才是个真正的大麻烦。

不见不悟如何动作，空中接连两道残影变换已经来到了胡小天的面前，站在距离胡小天不到三尺的地方，如同妖魔般丑怪的面孔微微扬起，用力吸了吸鼻子，低声道：“小子，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偏要来。”

胡小天道：“一个出家人竟然出手杀人，你如何向佛祖交代。”

不悟桀桀怪笑起来：“这聚云谷还真是热闹。”他向胡小天走近了一步，一股强大的压力，逼迫得胡小天险些后撤，他硬生生抵抗住这强大的压力并没有后退，一颗心已经提到了嗓子眼，如果不悟胆敢对自己出手，大不了就跟他拼了，用对待缘空的方法吸干他的内力。

不悟的眉头皱了起来，丑怪的脸上现出迷惘之色：“几天不见，你好像胆子大了许多。”他和胡小天擦肩而过走入洞窟之中。

胡小天想了想也跟着他走了进去。

不悟抓起地上软瘫成为一团的齐大内，抓住他的脉门，脸上的表情越发阴沉：“你的内力哪里去了？”

齐大内哆哆嗦嗦道：“佛祖显灵了……佛祖显灵了……”

不悟冷哼一声扬起手掌照着齐大内的头颅一掌拍落，胡小天阻止不及，眼睁睁看着齐大内被他一掌拍死，其实就算他开口阻止，不悟也不会听他的话。不悟又抓住那黑衣人蒙面人的领口，一把扯下他脸上的黑布，冷冷道：“你来这里是为了什么？”

那黑衣蒙面人嘴巴动了动，如此细微的动作却也没有躲过不悟的洞察，不悟一把捏住他的嘴巴，手指戳在他的咽喉处，那黑衣蒙面人扭过头去，哇地一口吐了出来，吐出的那滩东西中竟然有一颗金色的药丸，药丸用金箔包裹，含在口中，若是遇到危险，就咬破金箔，里面的毒药就会在短时间内夺去他的性命，这是为了以防万一，防止行动不成落网，严刑拷打之下供出背后主谋。

胡小天一旁看着，心中暗暗佩服，不悟虽然是个瞎子，可是比起自己这个有眼睛的还要厉害，换成是自己，恐怕那黑衣蒙面人已经死了。

不悟道：“你老老实实听话，我会给你一个痛快，如若不然，我会让你继续活下去，每天更换上百种的花样来折磨你。”他的手落在那黑衣人的头顶，黑衣人的身躯剧烈颤抖起来，面部的肌肉因为极度的痛苦而扭曲变形，双目翻起了白眼，四肢不停抽搐。

“……我说……我说……”

不悟唇角露出一丝冷笑：“这才听话。”

“……我……我是来找一本书……”

“什么书？”

“《乾坤开物》……”

不悟道：“可是楚扶风所写的那本？”

“是……”

“撒谎！那本书根本就不是什么秘密，楚扶风早已传给了他的弟子。”

“我没说谎……楚扶风藏起了《鼎炉篇》……所以……所以我们才来找这尊长生佛……”

胡小天围着那长生佛仔仔细细地看，压根没从上面看出什么秘密。

不悟忽然反身一掌拍在长生佛上，蓬！的一声，把胡小天吓了一跳，却见那佛像从头到尾碎裂开来，烟尘之中化为一滩石屑。胡小天暗骂这不悟做事实在太过简单粗暴，不过他也非常好奇，一边挥袖拂去灰尘，一边仔细搜索，里面根本没有藏着任何东西。

不悟道：“小子，里面有什么？”

胡小天道：“什么都没有。”

不悟冷哼一声，转向那黑衣人道：“死到临头居然还敢骗我！”

那黑衣人颤声道：“没有，我发誓没有骗你，是洪先生让我们来找……其他的事情我也不知道了……”

胡小天追问道：“是不是洪北漠？”

那黑衣人道：“是……”

不悟忽然伸出手去，啪！地一掌落在那黑衣人的天灵盖之上，黑衣人被他打得脑浆迸裂，一命呜呼。胡小天想不到他居然在此时动手杀人，怒道：“你为何灭口？”

不悟冷笑道：“我想怎样做就怎样做，你敢废话，我一样杀了你！”

胡小天怒视他一眼，也不敢再多说话。

不悟道：“你找找他们两人的怀里应该有化骨水。”

胡小天搜了搜，果然从那尸体的身上找到了一瓶东西，拧开一闻，果然是化骨水的味道。不悟一定是听到了他们两人的对话，方才知道的如此清楚。胡小天越想越是心惊，洪北漠派这两人过来显然是要将他和齐大内灭口的，杀死他们之后，再用化骨水将两人的尸体融掉，造成两人畏罪逃走的假象，如此说来老皇帝十有八九就是洪北漠假扮。

胡小天将两具尸体拉到河边，连同先前死在地上的箭手一起，洒了些化骨水在上面，没多久三具尸体就化成一滩血水，用水一冲干干净净，毫无痕迹。

第四百零一章【有偿合作】（上）

不悟宛如鬼魅般站在他的身后，虽然看不到胡小天的动作，可是胡小天的所作所为也没能瞒过他的眼睛。这小子做事也够坚忍果决，就算没有自己的出现，这两人也杀不了胡小天，最后也免不了这样的下场，他低声道：“他们的内力是被你吸走的！”

胡小天内心一惊，佯装平静道：“你什么意思？”

不悟道：“缘空那晚叫得那么凄惨岂能瞒过我的耳朵，只是我没有想到那老贼秃居然也在这里。”

胡小天这才明白，原来那晚他和缘空以性命相搏之时，不悟始终在暗处偷听，他之所以没有现身，是因为神秘老僧空见的出现，以不悟之能尚且都不敢现身和空见正面交锋，可见空见的武功何等高深莫测。这六天六夜，他和齐大内始终没有受到不悟的威胁，想必也和不悟担心空见和尚仍然藏身在裂云谷有关。

胡小天充满警惕道：“你想怎样？”内息自然流转，周身功力蓄势待发，如果不悟敢有害他之心，唯有舍命相搏。

不悟道：“你也是百年难得一见的奇才，缘空的一身内力震烁古今，放眼天下无人能及，想不到你居然可以将他的内力吸干而没有经脉爆裂，若是我没有猜错，那上半部《虚空大法》就落在了你的手中。”

到了这种时候，胡小天也没有隐瞒的必要，他点了点头道：“我也不知道自己修炼得究竟是什么功法，在缘空想要吸取我功力的时候我方才才知道。”

不悟道：“你知不知道修炼虚空大法最后的结果会怎样？”

胡小天道：“走火入魔，经脉爆裂而死。”

不悟点了点头道：“不错！吸取的内力越多，丹田积蓄的异种真力越是强大，距离大限就越近，缘空也算是因祸得福，如果没有你将他的内力吸走，他的性命根本超不过三个月，而你吸干了他的内力，虽然获得天下最为强大的内功，只可惜你的寿命不会超过三个月，照我看，你比缘空的内力还要强大一些，而你的根基和他却无法相提并论，所以你甚至连一个月都撑不到。”

胡小天心中一沉，知道不悟这番话绝非危言耸听，自己过去修炼虚空大法修为尚浅，所以暂时不用担心走火入魔的问题，现在突然吸取了缘空的强大内力，等若丹田中住进了一头猛虎，这头猛虎随时都可能反噬自己。

不悟道：“天下间无人有能力解救你的性命，因为你的内力已经达到后天至强的地步，除非有先天高手帮你。”

胡小天想到了缘木，可是缘木大师也不是先天高手，难道能够帮助自己的只有空见大师？

不悟道：“空见三年面壁仍然没有达到先天境界，所谓先天只不过是天龙寺为了震慑世人编出来的一个谎言罢了。”

胡小天道：“谁都有死的时候，无非是早晚而已。”

不悟冷笑道：“死了未必能够得到解脱，老夫被困了三十年，非但没有断绝生念，反而活下去的欲望一天比一天更加强烈，我知道有个办法可以救你！”

胡小天望着不悟那张丑怪的面孔，当然不会相信他那么好心。

不悟道：“你愿不愿意跟我合作？”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

不悟道：“你笑什么？有什么好笑？”

胡小天道：“你武功盖世，有什么事情不可以自己亲自去做，何必假手他人？”他意识到不悟必有所图，跟这种人合作等于与狼共舞，自己未必能够占得到便宜。

不悟叹了口气道：“我之所以留在这天龙寺实乃无奈，我因为练功出错，所以经脉错乱，每隔半年都必须要有他们为我梳理内功。”

胡小天道：“说起来他们对你也是不错。”

不悟咬牙切齿道：“因为他们欠我的实在太多！”

胡小天知道不悟生性乖戾，无意再激起他的愤怒，低声道：“你想怎么合作？”

不悟道：“你想要活命唯有修炼天魔解体将体内的异种真气散去，这样做虽然武功尽废，但是可以保全你的性命。”

“你肯教我？”

不悟摇了摇头道：“我不懂那门功夫，不过天龙寺藏经阁却收藏着这套秘

籍。”

胡小天道：“你的意思是让我去藏经阁将这套秘籍偷出来？”

不悟冷笑道：“不错！”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可没那个本事！”

不悟道：“过去没有，可现在你未必没有。潜入藏经阁窃取秘籍的事情无需你亲手去做，你只需在我动手当日，在普贤院制造混乱，吸引天龙寺僧人的注意力，到时候我亲自潜入藏经阁。”

胡小天道：“我怎知你是不是在骗我？”心中暗忖，这不悟被困了三十年都没有离开天龙寺，难道他已经厌倦了这种生涯，决定孤注一掷，自己还有大好的前程何必陪他冒险，可转念一想如果不悟的那番话属实，自己只怕连一个月也撑不下，一个将死之人还有什么前途可言？

不悟冷冷道：“你有选择吗？你不答应，我就将你修炼虚空大法的事情宣扬出去，到时候你就会成为武林公敌。”

胡小天内心一凛，他呵呵笑道：“对一个性命已经没有几天的人来说，还有什么好怕？”

不悟又道：“更何况这次对你并无坏处，你只要在普贤院制造混乱，造成有人刺杀皇帝的假象，整个天龙寺高手必然倾巢而出，所有人注意力集中在普贤院的时候，我才有机会下手。”

胡小天道：“你若是得了东西独自逃离又该如何？我到时候找什么人去要秘籍？”

不悟怒道：“我向来都是言出必行之人，这天魔解体乃是散功之法，我要来也没有任何用处。”

胡小天道：“你究竟想要什么？”

不悟犹豫了一下，方才道：“无相神功！”

胡小天心中一怔，那无相神功不是在皇宫的藏书阁内吗？为何不悟说无相神功仍然在藏经阁内？不排除这种可能，当初李云聪教给了自己一套虚空大法，却哄骗自己说这就是无相神功，至于真正的无相神功可能他根本就没有。

胡小天道：“可我听说真正的无相神功一直都收藏在皇宫的藏书阁内。”

不悟桀桀笑道：“只不过是天龙寺那帮贼秃故意放出的假消息罢了，天龙寺镇寺之宝，岂能随随便便就丢了？当年朝廷剿灭天龙寺的时候，的确得到了一部分《无相神功》可是绝非原本，那原本自始至终都保存在天龙寺僧人的手中。”

胡小天道：“你有没有听说过有人从无相神功演变出了一门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武功。”

不悟道：“你是说无间诀？无间诀的确是从无相神功演化而来，可是你说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我看未必，而且那套功夫根本不适合男人修炼。”

胡小天开始担心姬飞花的安危，现在姬飞花能够要挟不悟的无非是一本《无间诀》，若是不悟对无间诀不再看重，那么他会不会转而对姬飞花不利？

不悟道：“你若是不肯帮我，我便将你井里的哪位朋友的下落也一并说出去。”他的脸上露出一丝狞笑，认为自己已经抓住了胡小天的弱点。

胡小天道：“你不怕空见大师？”

不悟道：“他对任何事情都不闻不问，一心只想修炼成佛，和一尊泥菩萨根本没有分别，管他作甚！”

胡小天道：“我想和我的那位朋友商量一下。”

不悟道：“好！咱们这就去见他！”

姬飞花并没有想到胡小天会去而复返，而且这次居然和不悟一起同来，相隔六日不见，他的状况依然没有好转，静静坐在地洞之中，望着不悟道：“你好像违背了咱们之间的协定。”

不悟道：“是他要见你！”

姬飞花望着胡小天，目光中流露出几分不解，不知他好不容易才逃脱困境为何又要去而复返。

不悟道：“不妨碍你们说话，我在外面等你！”他说完身躯一晃，已经消失在地洞之外。

胡小天担心这厮偷听，跟着出去看了看，发现外面没有不悟的影子，这才回到姬飞花的身边，低声将刚才不悟找他的事情全都说了一遍。

姬飞花皱了皱眉头：“难怪不悟这两天有些不对头，原来一直以来都是缘空在帮他梳理经脉，缘空被你所伤，他也就距离大限不远了。”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道：“我担心他会对你不利。”

姬飞花摇了摇头道：“他暂时不会伤我！”

胡小天不知姬飞花何以说得如此肯定，莫非他和不悟之间还有某种不为他所知的关系？

姬飞花道：“如果他狠下心来，修炼无间诀未尝不可以解决他的麻烦。”

胡小天当然懂得狠下心来是什么意思，欲练神功挥刀自宫，不悟应该也是不愿成为太监，所以放着唾手可得的无间诀易修炼，但是他又不舍得放过这个机会，他低声道：“他让我在普贤院制造混乱，由他趁机潜入藏经阁盗取无相神功。”

姬飞花道：“藏经阁岂是什么人说闯就闯的？就算他武功盖世也未必能够来去自如。”

胡小天道：“你是说他可能有诈？”

姬飞花道：“无论他是不是骗你，你也只能赌上这一次了，如果不跟他合作，他将你掌握虚空大法的事情抖落出去，你知不知道会是怎样的结果？”

胡小天道：“无非是天下人群起而攻之。”

姬飞花道：“缘空就是因为修炼虚空大法而被困天龙寺后山三十年，你非但修炼了虚空大法而且还吸走了缘空的功力，你以为天龙寺的那些僧人会放过你？”

第四百零一章【有偿合作】（下）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忽然想起空见和尚应该知道自己掌握虚空大法的事情，低声道：“那空见和尚应该知道……”

姬飞花道：“空见大师不问世事，他就算看到任何事情都不会说，也不会去过问，否则以他的修为，岂能让这些事情在他的眼皮底下发生？”

胡小天对姬飞花的这句话却不敢苟同，如果空见不问世事，那么那天晚上他就不会诵经阻止自己杀死缘空。不过空见除此以外并没有做其他的事情。胡小天道：“你不可继续留在这里了。”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不悟看来是要准备冒险一搏，无论成败，这里都不再安全。”

胡小天道：“你想怎么做？”

姬飞花知道他是想帮助自己逃走，淡然笑道：“你不用担心我的事情，我既然能够从皇城逃到这里，也自然有离开天龙寺的办法，反倒是你自己要多加小心，不悟喜怒无常，冷血暴虐，你跟他合作务必要多留个心眼。”

胡小天道：“为何不是我们？”

姬飞花平静道：“以后你来这里不会再见到我。”

胡小天明白姬飞花已经准备离去，只是以他现在的状况又能走多远？不由得为他感到担心。

姬飞花道：“你走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虽然有些不忍，可是他也没有将姬飞花从天龙寺安全带走的办法，就算他有办法，姬飞花也不会随他离去。

胡小天来到往生井外，看到不悟仍然在那里等着自己，不悟道：“怎样？有没有商量好？”

胡小天正想说话，忽然感觉脚下的山岩微微颤抖了起来，他心中一怔，以为发生了地震，却见不悟脸色骤变，低声道：“不好，有人触动了轮回石！”他们脚下的岩石也发出崩裂的声音，那巨大的往生碑缓缓向井口倒去。

胡小天首先想到的是姬飞花，想要向井口奔去，却被不悟一把拖住，厉声道：“你不要命了？”片刻之间，那井口的岩石已经轰隆隆坍塌了下去，往

生碑缓缓倒伏在坍塌的洞口。

胡小天望着烟尘四起的现场，脑海中突然变得一片空白，想不到往生井竟然会突然崩塌，井口完全被坍塌的山岩封闭，胡小天惊慌失措道：“下方还有没有其他的通路？”

不悟摇了摇头道：“轮回石放下，这往生井所有的通道完全坍塌下陷，已经沦为一片废墟，想不到他居然会自断生路，可惜可惜！”不悟可惜得是自己还没有从姬飞花那里得到《无间诀》全部的内容，可不是惋惜姬飞花的性命。

胡小天心下黯然，不知姬飞花为何要自寻死路，可是以姬飞花的性情绝不会自寻短见，兴许这往生井内还有其他的通道，想到这里心中顿时释然，以姬飞花之能，可以在重伤的情况下逃出皇城来到这里，又有什么事情是他做不到的？

不悟道：“离开这里。”他听力惊人，方圆一里之内的任何细微动静都躲不过他的耳朵。胡小天跟在他的身后迅速离开现场，虽然胡小天练过躲狗十八步，步法飘忽灵巧，可是在速度上却根本无法和不悟相提并论。

不悟叹了口气，伸手拖在他的左侧腋下，腾空一跃，身躯已然凌空飞起，胡小天被他托着飞到五丈高处，不由得心中发慌，不悟以传音入密对他道：“废柴，拥有那么强大的内力却不知如何运用，真是废柴，放松！我教你驭翔术！”驭翔术也是一种轻功身法，胡小天最早学会的金蛛八步是爬，然后学到的躲狗十八步是跑，和这两者相比，驭翔术就是飞了。

驭翔术的关键在于对内息的控制，只要控制吐纳就可以实现凌空飞跃，然后俯冲而下，虽然不是真正意义的飞行，可是已经可以达到肉身滑翔的地步。想要掌控驭翔术必须要以强大的内力为基础，所以这世上真正能够修行驭翔术的必须是绝顶高手，像胡小天这种武功泛泛者修行驭翔术算得上开天辟地头一个，不过他有强大的内力作为保障。

不悟将口诀传授给他，又在身边点拨，胡小天本身就是聪明绝顶之人，没过太久就已经掌握了驭翔术的诀窍，其实也没有什么太高深的法门，和游泳差不多，普通人无法自如将身体漂浮在水面之上，但是真正学会憋气放松，就可以自如漂浮。驭翔术依然，像他们这种内功高手来说，内息要比寻常人强大太多，内息聚集在丹田经脉凌空漂浮，将内息外放身体可以实现在空中的滑翔俯冲，看起来有如鸟儿一般，普通的武者也可以依靠内力纵跳腾跃，但是高度和距离远远逊色于他们。

不悟轻轻松松就可以凌空五丈，然后俯冲可达二十丈的距离，这还是没有施展全力的前提下。开始的时候胡小天还需要不悟一旁帮扶，在掌握内息吐纳诀窍之后，很快就能够实现自己凌空飞跃滑翔，虽然还达不到不悟的程

度，但是也相差不远。

来到裂云谷石崖之上，不悟停下脚步立在石崖边缘，让胡小天跳下去，胡小天俯视下方，从这里距离谷底要有近二十丈的距离，就这么跳下去不摔死也要摔得腿断骨折，他摇了摇头道：“我还是爬下去！”

不悟道：“废柴，利用我刚刚教你的吐纳之术，滑行一段然后封住内息聚气，最多三个呼吸就可以安全抵达谷底。”

胡小天看了看下面仍然心底有些发毛，冷不防不悟一把推在他的后背之上，胡小天根本没有来得及准备就摔落下去，他吓得魂飞魄散，哪还记得聚气封息，手脚乱舞向下方摔落。眼看就落到中途，不悟从右侧现身，一把抓住他的右臂，用力一抛，胡小天如同一个皮球一般被扔上半空，这次飞得比刚才立身的石崖还要高出许多。飞到最高点的时候，又俯冲向下，胡小天这次终于想起不悟刚才说的话，慌忙按照他教给自己的驭翔术封息聚气，身体果然在空中一个停顿，然后滑翔俯冲，一段距离之后再度封息聚气，如此反复四次，距离谷底只剩下两丈的高度，胡小天心中一喜，顿时又将封息聚气的事情忘记，噗通一声栽倒在地面上。

不悟随后落在他的身边，在他屁股上踹了一脚道：“没死就跟我过来！”不见他如何动作，他的身躯已经缓缓升起，进入胡小天首次见他的三层洞窟之中。

胡小天看得目瞪口呆，自己虽然刚刚学会了驭翔术，可是却没有凌空升起的本领，看来这恶僧还存了不少的私货。胡小天想了想，凌空一跃飞起三丈左右，在想向上升起已经无以为继，重新落回了地上，他无奈摇了摇头，唯有利用金蛛八步沿着岩壁向上攀爬到了洞窟之中。

不悟已经将壁龛内的一盏油灯点燃，他是个瞎子当然不需要灯光，这盏灯显然是为了胡小天准备。

胡小天的目光被洞窟墙壁上五彩斑斓的壁画吸引了过去，这些壁画画得全都是一些半人半鬼的怪物，有相互残杀，有自残肢体，场面极其血腥残忍。胡小天道：“这些全都是你画的？”其实他第一次来就亲眼看到不悟在画壁画，早已知道了答案，虽然画工普通，但是一个瞎子能画到这种地步已经非常难得。

不悟扔给他一卷东西，胡小天接过之后展开，借着灯光一看，却是一幅天龙寺的详细地图，对每个区域都有详细标注。不悟道：“这是天龙寺的地图，不过已经是七年前的，你这两天要仔仔细细的研究透彻，这些年不知寺内有没有什么变化，你既然住在西院，就可利用这个机会参照地图将变化之处详细标注出来，然后告知我听。”

胡小天道：“你打算何时动手？”

不悟道：“不急，今晚发生了那么多的事情，必然引起天龙寺众僧关注，方方面面的警卫肯定越发严格，咱们大可耐心等上一些日子，等到他们麻痹大意方才动手。”

胡小天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大师果然深谋远虑，好，我先将天龙寺的内部结构搞清楚，将所有变化都记下来。”

不悟道：“你只需注重西院，其他的地方倒无需特别关注。”

胡小天道：“你让我制造混乱，可是我若是暴露了身份那可如何是好？”

不悟道：“若是暴露了只能怪你自己太蠢。”

胡小天道：“我不是这个意思，大师既然想跟我合作，可就凭我这三脚猫的功夫，万一被人识破事小，可坏了大师的大事岂不是麻烦？”

不悟皱了皱眉头道：“你究竟想怎样？”

胡小天道：“不如这样，大师再教给我几招克敌制胜的绝技，万一我遇到了麻烦也好脱身。”

不悟闻言桀桀怪笑起来：“小子，我没有听错吧，你是要拜我为师？”

胡小天心中暗道，我可没想拜你为师，只是想学几招杀手锏留在关键的时候使用，你这老家伙根本是自作多情。

第四百零二章【三个条件】（上）

不悟认准了胡小天是要趁机提条件，想从自己这里勒索点东西，负手在洞窟内来回踱了几步：“我这一生一共收了两个徒弟，一个被我杀了。”

“还有一个呢？”

不悟咧开大嘴一笑，显得格外狰狞：“被我吃了！”

胡小天吐了吐舌头，干咳了一声道：“您老当我没说！”

不悟道：“你体内的武功纵然算不上天下最强，可也应该在天下间屈指可数了，放着那么强大的内功不会运用，等若一个傻子守着一座金山不会花钱一样，简直废物，废物到了极点。”

胡小天道：“我不是守着一座金山，是背着一座金山，你不是都说了，我最多活一个月，用不了多久我就得被这座金山给压死。”

不悟道：“你倒是有些自知之明。”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这辈子最大的愿望就是想当个无忧无虑任性而为的败家子，可想想也真是窝囊，金山有了却花不出去，你说我活得憋屈不憋屈？不如这样，我反正留着这些内力也没啥用，便宜你得了，我把虚空大法教给你，等我临死那一天你把我的功力全都吸走，以你的武功再加上我的功力，我看你百分百就是天下第一高手，也别费尽心思找什么无相神功了，你也一大把年纪了，就算让你找到，你也未必来得及修炼，还是趁着现在帮我把这座金山给挥霍一空来的现实。”

不悟明显被胡小天给弄得一愣：“你不怕死？”

“我要是怕，能不死吗？”

不悟桀桀笑了起来，不得不承认这恶僧笑得可真是难听，跟夜猫子差不多。

不悟道：“你一身的内力全都来自缘空，我要是收了你当徒弟，岂不是等于缘空那假仁假义的贼秃就是我的徒弟？妙哉！妙哉！”

胡小天道：“我是说你教我几手杀招，没其他的意思。”

不悟冷冷道：“你当我的武功随随便便就交给别人？赶紧跪下拜师！”

胡小天心说天下间哪有强迫别人拜师的道理。

不悟道：“怎么？你反悔了？”

胡小天道：“是有点后悔！”

“嗯？”凛冽的杀气瞬间充满了整个洞窟。

胡小天道：“我是为你担心，明知我那么短命还拜你为师，岂不是要让你白发人送黑发人，一日为师终生为父，师父看到徒弟死了，如同当爹的死了儿子，你到时候要多么伤心。”

不悟哈哈笑了起来，凛冽杀气瞬间消失于无形：“伶牙俐齿，明明自己后悔，却说得那么冠冕堂皇，当真是不要脸到了极点，可是我喜欢！你若是拜我为师，我便送你半年的寿元！”

胡小天愣了一下，这不是要给自己续命半年的意思？看来这恶僧根本就是想办法搭救自己，果然大有好处，拜啊！必须得拜，当下扑通一声就跪在了不悟面前：“师父在上，请受徒儿小天一拜！”

不悟点了点头，丑怪的脸上居然露出些许喜色，他低声道：“你既然入我门来，那就要遵守我们下的规矩。”

胡小天暗叹果然有条件，不悟也不是个省油的灯，早知道不会有天上掉馅饼的事情，胡小天道：“拜师还有条件啊？”

不悟道：“你已经跪下去就是我的徒弟，所以这只是门规不是条件，你记住，第一个条件就是，如果你得到了无相神功，一定要送到我的手里，就算我死了，你也要将无相神功拿到我的坟前焚化，你能不能做到？”

胡小天道：“没问题！”

不悟又道：“这第二个条件，你拜我为师之后，这辈子都不可以再拜他人当师父，就算我死了也不可以。”

胡小天心说你当我给人下跪成瘾啊？拥有了缘空如此强大的内力，再经过你指点我的武功，天下间能比你们厉害的人也只是屈指可数了，不拜就不拜，他点了点头道：“我这辈子估计再也不可能遇到比师父更厉害更威风的英雄人物了。”是表态也是在拍马屁，这厮毕竟是有过太监的职业体验，恭维的话张口就来。

不悟明知他是在溜须拍马，可停在耳朵里也颇为受用，向前走了一步又道：“这第三个条件，你虚得帮我害一个人。”

胡小天道：“什么人？”头皮顿时有些发紧，前两个条件还好说，这第三个条件显然是最为棘手的，以不悟的武功，想要杀人又何须劳动外人动手？这个人一定极难对付？难道是天龙寺的某一个？

不悟道：“这个人叫穆雨明，乃是我的同胞兄弟！”

胡小天道：“你要杀你的兄弟？”

不悟缓缓点了点头道：“若非是我我怎会失去双目，若非是我我怎会失去家人，若非是他，我怎会身陷天龙寺，被这帮贼秃羞辱三十年？”他的情绪顿时激动了起来，胸膛不断起伏，面孔凄厉若鬼。

胡小天担心他的情绪失去控制，轻声道：“你知不知道他在哪里？”

不悟摇了摇头道：“我若知道，就算是牺牲性命也一定会去找他，可是我不知道，我找了他三十五年，整整三十五年，他被我追得走投无路，最后设计我，将我引入藏经阁，让天龙寺的这帮贼秃来对付我！”

胡小天看到不悟痛心疾首的样子，方才才知道原来不悟也有着如此悲惨的过去，心中不由得有些同情他，如果不悟当真是被他的亲兄弟所害，变成如今这个怪戾的样子也情有可原，换成他的经历发生在任何人的身上，只怕会干出比他更加疯狂的事情。他的兄弟既然如此可恶，就算杀掉也不是惜。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好！我答应！只是我也不知道他长得什么样子，你又不知道他在哪里，我就算迎面遇上也认不出来。”

“你先起来吧！”

胡小天站起身来。

不悟从里面拿出一幅画像，缓缓展开，画像上却是一个丰神玉朗的少年，看起来也就是二十岁左右的样子，长得风度翩翩，英俊非凡：“这就是我兄弟！”

胡小天看到那幅画像不由得哑然失笑，这幅画看来不止三十年了，就算画得很像，这三十年来还不知要产生怎样的变化，可以说这幅画已经没有任何的参考价值。

不悟道：“这是他十七岁时所画，距今已经有三十五年了，仔细看着他的样子。”

胡小天将自己的顾虑告诉了不悟，不悟道：“他还有一个特征，胸口生有三颗黑痣。”

胡小天道：“如此明显的特征他大可以切掉。”

不悟道：“对了，他还有一个特点，胯下之物很大。”

胡小天听到这里不由得笑了起来，不悟的意思难道是让自己扒开每个人的裤子去看？这些根本不能作为参照，可转念一想，不悟既然这么说，他这位同胞兄弟的胯下之物那就不是一般的大，于是问道：“有多大？”

不悟道：“是我所见过最大的一个。”说完他又叹了一口气道：“我也知道单凭这些线索未必找得到他，三十年了，早不知他变成了什么模样。”

胡小天心中暗忖，如果当真如不悟所说，他的这位同胞兄弟想要好好隐藏起来，不排除将胯下之物一切了之的可能，想到这里，灵光一闪，难道他的同胞兄弟入宫当了太监？

不悟道：“当年他趁着我被天龙寺僧人围攻之时，曾经趁乱从藏经阁内盗走了几本秘籍，只要查出藏经阁当年丢失得是什么书就可以推断出他修炼得是何种武功。”

胡小天这才明白不悟想要潜入藏经阁的真正目的，他不是为了什么无相神功，而是要为了复仇。不过胡小天仍然觉得他复仇的机会极其渺茫，凭着这些三十多年前的记忆，再加上可能从藏经阁获得的线索，胡小天道：“如果这三十年来他根本没有修炼武功呢？”

不悟摇了摇头道：“不可能，他好武成痴，绝不肯放过修炼秘籍的机会，只要查出天龙寺丢失的是什么秘籍，就能循着这条线索找到他。”他转向胡小天道：“你肯不肯帮我？”

胡小天道：“一日为师终生为父，你的事情就是我的事情，这事儿我帮你留意，我若是能活一个月就帮你查一个月，我若是能活半年就帮你查半年。”

不悟焉能听不出这小子在提醒自己刚才答应送他半年寿元的事情，他从怀中取出一个黑黝黝的瓷瓶，从中倒出一颗黑乎乎，看起来如同羊屎蛋一样的药丸，递到胡小天面前，摊开手心道：“吃了它！”

胡小天道：“什么东西？”

不悟道：“天龙寺秘制的易筋活血丹，缘空能够活到现在全都靠这药丸压制，不过随着吸取的内力越多，这东西的效果也就越小，你初次服用，应该有些作用。”

胡小天望着那颗药丸吞了口唾沫，事到如今也只能硬着头皮试试了，捏

了药丸塞入口中，虽然有些苦，但是没有臭味，确定不是羊屎蛋。易筋活血丹进入腹部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胡小天砸吧砸吧嘴，伸手去拿不悟手中的瓶子，不悟却察觉到他的动机，将黑色瓷瓶重新收回怀中，低声道：“之所以交给你驭翔术，不但可以提高你的轻身功夫，而且可以练习你掌控内息的能力。明日开始，每天子时，我过来教你武功。”

胡小天道：“可是明天我就要回去交差了。”

不悟笑道：“那是你自己的事情，若是没有多留几日的本事，学武之事休要再提。”

第四百零二章【三个条件】（下）

翌日清晨，胡小天一早就醒来，先检查了一下裂云谷的情况，确信齐大内和那两名黑衣刺客的尸体已经化得干干净净被河水冲走，这才放心，又在裂云谷内搜寻了一下，找出刺客的武器，潜入河底用石块掩埋起来。

回到楚扶风供养长生佛的洞窟，发现佛像已经被不悟拍击成粉，若是被老皇帝知道，这事儿就足以让他掉了脑袋。

胡小天将洞窟打扫干净，准备从隔壁洞窟中搬一尊长生佛像过来，反正老皇帝也不会亲来，先蒙混过关再说。

清扫那堆佛像废墟的时候，却从中扫出一个齿轮一样的东西，铜钱般大小，在手中一掂颇为沉重，仔细一看，边缘的齿轮非常怪异，胡小天虽然不知这是什么东西，可也能够推断出此物非常重要，之前他曾经仔细检查过这洞窟，并没有发现这样东西，应该是不悟一巴掌拍碎佛像，方才显露出来的，楚扶风当年既然将这齿轮藏在长生佛像的肚子里，想必齿轮极其珍贵。

胡小天将齿轮小心收好，清理好洞窟，然后从其他洞窟之中挑选了一个样子差不多的佛像扛了回去，原本沉重的佛像现在对胡小天而言已经是举重若轻，根本没有花费太大的力气就完成了搬运工作。

等胡小天忙完这一切，已经是正午，两名送饭的僧人没有过来，这次倒是监院通净大师亲自前来，通净看到两人只剩下了一个，不由得有些错愕，诧异道：“你的那名同伴呢？”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一言难尽，他受不了这里的清苦，趁着我熟睡，独自一人逃之夭夭了。”

通净吸了吸鼻子，胡小天担心被他闻到血腥味道，一颗心不由得怦怦直跳，还好通净没有闻到血腥气，低声道：“贫僧怎么闻到有荤腥焦臭的味道。”

胡小天心中暗笑，说得那么复杂还不是烤鱼，他双手合什道：“说来皆因此事而起，昨晚他从小河之中叉了一条鱼上来，在岸上剖腹刮鳞，我看他居然在佛门净地杀生，于是多说了他两句，他一时气不过跟我吵了起来，我本以为事情就此作罢，却想不到他居然半夜就走了。”

通净将信将疑，可是胡小天的这番说辞倒是也禁得起推敲，他低声道：“胡施主随我来，七日之期已经满了。”

胡小天随着通净回到了西院五观堂，他不在的这段日子里，那帮侍卫倒

是逍遥自在，听闻胡小天回来，一个个都暗叫不妙，这厮在裂云谷礼佛七日，等于被关了七天禁闭，现在回来只怕要将所有的闷气都撒在他们的身上，以后有的他们受了。

看到只有胡小天一个人回来，也都是大感惊奇。

胡小天也没有跟这帮家伙废话，洗了个冷水澡，换了身干净衣服，径直前往普贤院去向皇上复命。经历了昨晚的事情，胡小天几乎能够断定，普贤院的这个老皇帝十有八九不是真身，所谓来天龙寺为安平公主超度亡魂，根本就是洪北漠安排的一个局，这厮想趁机把自己害死，让自己无法离开天龙寺。看来老皇上刚刚复辟，围绕权力的明争暗斗就已经开始。小公主毕竟年轻，锋芒毕露的结果就是引起了洪北漠过早的警惕，从自己目前的处境来看，洪北漠已经着手剪除七七的左膀右臂。这厮打得一手的如意算盘，说什么让自己替他去给楚扶风的长生佛上香诵经七日，根本是要寻找机会将自己干掉。至于齐大内只是一个倒霉鬼，自己当初将他拉去裂云谷垫背，也没有想到会把他害死，齐大内现在的下场也是他咎由自取。

来到普贤院，仍然是尹箜迎了出来，低声道：“皇上在里面诵经，大哥请稍待。”

胡小天点了点头，于是就在外面站了，这次老皇帝不知是不是故意在刁难他，等了一个时辰方才将他传入房内。

老皇帝坐在蒲团之上，手中握着一串念珠，望着从门外走进来的胡小天，冷冷道：“齐大内身在何处？”

胡小天心中暗忖，你昨晚才派去两个杀手害我，今天还明知故问，他躬身道：“陛下，齐大内因为受不得清苦逃了。”

龙宣恩怒视胡小天道：“你以为可以像敷衍那帮僧人一样敷衍我吗？”

胡小天道：“陛下何出此言，我和齐大内两人奉了陛下之名在裂云谷长生佛前，供了七日的香火，诵了七日佛经，不敢说自己立下多大的功劳，可这七日来兢兢业业，还算对得起陛下的重托，可是昨晚发生了一件事……”

胡小天说到这里故意停顿了一下。

龙宣恩道：“什么事？”

胡小天道：“臣不敢说。”

“你照实说，只要说得实话，朕就恕你无罪。”

“谢陛下！”胡小天向前走了一步，他心中认准了眼前的龙宣恩是洪北漠假冒，恨不能上去饱以老拳，揍到他现出原形，可现在终究还不到时候，胡小天压低声音道：“昨晚，有两名黑衣人潜入裂云谷想要毁去佛像。”

龙宣恩眉头微微一皱，双目中泛起一丝波澜。

胡小天是故意这样说试探他的反应，不能全说实话，可想要让他相信，就必须掺杂一些真话，这样才能让他真假难辨。

龙宣恩道：“然后呢？”

胡小天道：“我和齐大内担心他们会对佛像不利，齐大内先冲入洞窟之中包围佛像。”说到这里他又停下来。

龙宣恩对他这种卖关子的行为颇不耐烦，催促道：“有话快说！”

胡小天道：“我们去裂云谷之前，监院通净大师曾经对我们千叮万嘱，无论如何都不可冒然进入洞窟之中，所以我们一直都遵守他们的规矩，焚香诵经都在洞窟之外，昨晚他们三人同时进入洞窟，然后微臣就听到三声惨叫。”

龙宣恩道：“怎么？”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臣也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正准备冒险前往洞窟之中的时候，突然看到一个长着一半人脸一半鬼脸的长毛怪物，从里面抓了三个人出来。”

龙宣恩冷笑道：“你当朕是三岁孩童？一个人怎么可能抓住三个人出来？别的不说，齐大内的武功在御前侍卫中也属一流。”

胡小天心中暗笑，屁的一流，齐大内那三脚猫的武功如今都架不住老子一拳。脸上做出委屈万分的样子：“陛下若是不信，臣也没有办法，可能是臣眼花，但是臣真是看到那半人半鬼的东西带着三道人影飞了出去，齐大内也在其中，一直飞到了正北边的石崖然后消失不见。”

龙宣恩道：“你没有跟着追过去？”

胡小天苦笑道：“不满陛下，当时我被吓得七魂不见了六魄，而且臣就算想追也没有飞起来的本事，就算追上去也只有送死的份儿，臣死不足惜，可若是无人回来给皇上报信，让皇上知道昨晚到底发生了什么，那就是天大的罪过了。”

龙宣恩冷哼一声：“说起来你贪生怕死倒是为了朕考虑了？”

胡小天道：“陛下，这天龙寺内大大的诡异，我看咱们还是别呆在这里了，为了皇上的安全起见，还是早点返回皇城为妙。”

“混账！”龙宣恩勃然大怒。

胡小天佯装吓得魂不附体，扑通一声跪在了地上，暗自咬牙想到，终有一日老子会让你加倍给我跪回来。

龙宣恩道：“全都是信口胡说，以朕来看，根本就是齐大内受不得谷中清苦所以逃了，你身为他的顶头上司，担心替他承担责任，所以才编出了这番谎话来骗朕，你当朕老糊涂了？竟敢如此欺瞒？”

胡小天叫苦不迭道：“陛下，微臣若有半点欺瞒之处，就让臣内力全失，走火入魔。”他现在巴不得内力全失，走火入魔，反正早晚都会有这一天，也不算什么恶毒的诅咒。

龙宣恩哪知道他心里所想，冷冷道：“你且退下，待朕查明此事再做定论。”

胡小天想起不悟和尚还要教自己武功的事情，慌忙道：“臣自知对下属疏于管教，才发生齐大内逃离之事，甘愿前往裂云谷面壁，在长生佛面前再诵经焚香七日。”

龙宣恩双目一转，满面狐疑，这小子居然主动要去裂云谷面壁，这其中必有玄机，他点了点头道：“朕没逼你，既然你主动要求面壁思过，好吧，那就七日吧。”

胡小天心中窃喜，行礼告退。

胡小天离去不久，一个灰色的身影悄然进入龙宣恩的房间内，低声道：“老四和老五昨晚彻夜未归，看来已经凶多吉少了。”

龙宣恩叹了一口气，从蒲团上站起身来，舒展了一下身躯，原本佝偻的背脊瞬间变得挺拔，双目也绽放出灼灼精光，低声道：“齐大内应该也已经死了！”

“会不会是他下的手？”

龙宣恩摇了摇头：“他的武功应该没有那么厉害。”

“大哥，刚刚听到一个消息，天龙寺后山的往生碑倒了，现在寺里的几位高僧正在商议。”

龙宣恩皱了皱眉头：“你去问问，这天龙寺里究竟有没有一个半人半鬼的长毛怪物。”

“是！胡小天那里怎么办？”

“暂时不要管他，等查清楚昨晚寺里究竟发生了什么，再考虑他的事情。”

第四百零三章【改头换面】（上）

尹箏将胡小天送到门外，胡小天看到周围无人，以传音入密向尹箏道：“小尹子，我一直都将你当成兄弟，你心里究竟有没有把我当成大哥？”

尹箏闻言色变，颤声道：“大哥此话从何说起，小尹子对大哥从来都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胡小天道：“你伺候皇上有多长时间了？”

尹箏道：“有些日子了，应该也不算太久。”

“皇上身边的那八名护卫你认不认识？”

尹箏将脑袋摇了摇：“不认识，他们全都是天机局洪先生派来的人，皇上最信任的人就是洪先生。”

胡小天道：“洪先生最近一次来找皇上是什么时候？”

尹箏努力想了想，低声道：“皇上出发前来天龙寺那天，就在大哥去宫里见皇上之前不久。”

胡小天将信将疑，他现在无法断定尹箏是不是洪北漠的人，这小子能够伺候两任君主绝非寻常之辈，即便是在皇宫之中也不多见。

尹箏道：“大哥是不是怀疑我什么？”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皇上可能要杀我，你以后最好离我远一些。”

尹箏听他这样说脸色又是一变：“怎么会？皇上不是一直都很宠信大哥的。”

胡小天意味深长道：“君心难测，我也以为自己一颗忠心本不该遭到这样的对待。”

尹箏道：“不会的，陛下不会这样对待大哥的。”

胡小天摇了摇头，大踏步离开了普贤院。

回到五观堂，马上闻到了饭菜的香味，却是两名御厨因为胡小天回来特地做了几道拿手素菜，都知道这位爷难伺候，不把他伺候舒坦了，剩下的日子没有好果子吃。

胡小天虽然昨晚弄了半条烤鱼打牙祭，可那毕竟和御厨做出的饭菜无法相提并论，美美吃了一顿。

黄罗生在一旁笑容可掬地候着，小心问道：“统领大人感觉口味如何？”

胡小天道：“不错，不错！若有酒有肉就更好了。”

黄罗生讨好道：“大人不要着急，等回到皇宫，我专门为胡大人整治一桌拿手的好菜。”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黄罗生也是个善于察言观色的货色，这种人最擅长的就是趋炎附势，他是皇上身边的御厨，跟他处好关系很有必要，胡小天道：“那我先谢过了，黄师傅，有件事我想问你，皇上最近的饮食如何？”

黄罗生道：“皇上最近口味寡淡了许多，对菜肴也不像过去那般挑剔。”

胡小天道：“皇上的饭量如何？”

“饭量倒是增加了不少，本来我还以为皇上无法适应庙里的清苦，现在看来反倒是我多虑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口味都变了，看来这厮十有八九是个假皇帝了，洪北漠啊洪北漠，你好大的胆子，竟然敢冒充皇上，老子一定要戳穿你的骗局。想是那么想，可现在洪北漠的身边全都是他的亲信，别人也对这个假皇帝深信不疑，自己拿什么揭穿人家？

胡小天吃饱喝足，舒展了一个懒腰走出门外，却见左唐和一帮侍卫在远处站着窃窃私语，看到胡小天出来，同时闭上了嘴巴。

胡小天耳力何其敏锐已经听到他们正在谈论齐大内的事情，他懒洋洋向左唐招了招手，左唐被他那天差点摔死，早已吓破了胆子，慌忙一路小跑来到胡小天面前，恭敬道：“胡大人，您有什么吩咐？”

胡小天道：“你们在谈什么？”

“没什么……”

胡小天目光一凛，吓得左唐打了个哆嗦，低声道：“就是说齐大……哥怎么没回来……”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只怕是回不来了！”

左唐心中一沉，首先想到的是齐大内难道被他给害了？可又觉得胡小天应该没有这么大的胆子，毕竟还有皇上在这里，他不敢为所欲为的。

胡小天道：“念在咱们共事一场，我好心提醒你们一句，以后离皇上身边的人远一些。”

左唐道：“大人的意思是？”

胡小天道：“我且问你，你们此前有没有见过皇上身边的那八名侍卫？”

左唐摇了摇头。

胡小天又道：“贴身保护皇上原本就是咱们御前侍卫的活儿，这次皇上居然从天机局调来了八名护卫，显然没有把咱们这群人放在眼里，以后兄弟们还是自求多福吧，虽然是佛门净地，可也还是有风险的。”

左唐听得云里雾里，正想再问，胡小天已经举步向外面走去，吃饱喝足了，他得去面壁七天，这七天的功夫一定要好好珍惜，怎么都得从不悟那里学到一些压箱底的功夫，天龙寺表面上一团祥和，可内部却是复杂无比，胡小天来得这九天，已经过得惊心动魄，稍有不慎，真有可能回不去了。

胡小天去找了监院通净，将皇上让他去裂云谷面壁七日的事情说了，通净这边并未接到寺里的通知，又让小沙弥去问，问完方丈回来方才让人领着胡小天前往裂云谷。

胡小天有些诧异道：“通净大师不送我过去？”

通净道：“施主既然已经去过了一次，贫僧就没必要多走这一趟了，切记，除了裂云谷之外，施主最好不要踏足其他地方。”

胡小天点了点头跟着那引路的小沙弥前往裂云谷，两人走到中途遇到一位相貌俊美的年轻僧人迎面而来，胡小天看到那僧人只觉得有些熟悉，仔细一想，居然是自己在新年陪同七七前往大相国寺扫塔之时遇到的那个年轻僧人。

那僧人眉眼低垂，目不斜视显然没有留意到胡小天这个过路和尚，等他走过去，胡小天向那小沙弥道：“那和尚是谁？”

小沙弥顺着他的目光望去：“你说的是明镜师兄，他是我们明字辈中佛法最为精深的一个人，也是天龙寺年轻一代中最有希望成为方丈的那个。”

胡小天摸了摸光秃秃的脑袋：“那么牛逼？”

小沙弥听到他随口爆粗，慌忙双手合什道：“阿弥陀佛，罪过罪过！”

胡小天笑了起来：“是我犯错，你说什么罪过？”

小沙弥道：“佛门净地，施主千万不可胡乱说话，佛祖会听得到的。”

胡小天笑道：“你见过佛祖？”

小沙弥摇了摇头道：“师父说过，佛祖就住在我们心里。”

胡小天忽然想起了一首歌，低声唱道：“小和尚下山去化斋老和尚有交代山下的女人是老虎遇见了千万要躲开走过了一村又一寨小和尚暗思揣为什么老虎不吃人模样还挺可爱？老和尚悄悄告徒弟这样的老虎最呀最厉害小和尚吓得赶紧跑：师傅呀……坏坏坏老虎已闯进我的心里来心里来……”

随着胡小天的歌声响起的还有那小和尚稚嫩的诵佛声：“阿弥陀佛，罪过罪过……”

回到裂云谷，胡小天先把从五观堂带来的油盐酱醋放在石屋内，无尘溪中有不少游鱼，这七天时间刚好打打牙祭。又取出不悟老和尚给他的那张地图，按照自己记忆中的样子勾画出几个不同的地方，修改地图重新标注绝非一日之功，还好不悟也没有催他，应该有足够的时间完善这张地图。

不悟果然信守承诺，每天凌晨准时过来，指点胡小天的武功，不过一连两天都没有教给胡小天任何的新东西，只是纠正他驭翔术的不足，胡小天很快就发现修炼驭翔术最大的好处就是可以控制内息，过去练气调息都是静坐，而修炼驭翔术之后，他可以在腾跃滑翔之中调息练气，胡小天浑厚的内力很快就发挥出了巨大的优势，仅仅修炼了三天，他凌空一跃竟然可以达到五丈，俯冲下去也接近二十丈。而且可以做到连续在空中提纵三次，过去只能依靠金蛛八步爬上去的三层洞窟，如今凌空一跃，三次提纵就可以进入其中。

想起自己面壁的时间只有七日，胡小天自然有些心急，如果不悟接连七天都教给自己这一门功夫岂不是白白荒废了时间，当晚修炼之后，他终于忍不住向不悟道：“师父，您觉得我这驭翔术掌握得怎么样了？”

不悟道：“还不错。”

胡小天笑道：“那是不是可以再教我一门功夫了？”

不悟道：“跟普通人比还不错，可是不能和真正的高手相比。”

“那是我跟师父肯定不能比。”

不悟冷哼一声道：“就算比起武功未失之前的缘空你也比不过，他的虚空禅可以漂浮悬空而行，你如此心急又能够学到什么高深武功？”

胡小天道：“师父，不是徒儿心急，而是我的时间不多，留给您的时间好像也没多少，若是想在皇上离开天龙寺之前潜入藏经阁，您还需教给我一些短期内能够掌握的威力强大的功夫。”

不悟道：“威力？你的一身内力若是能够收放自如，那就称得上威力巨大。也罢，我先教给你一门最为实用的功夫。”

“什么功夫？”

不悟道：“你不是一直担心容易暴露身份吗？若是可以改变身材容貌，那么就等于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就算别人看到你也未必认得出你，这门功夫就叫改头换面！”

第四百零三章【改头换面】（下）

“改头换面？那岂不就是易容术？”胡小天心中大喜过望，他一贯喜欢投机取巧，在他心目中甚至觉得易容潜伏之类的本领比起武功更加重要，毕竟这个世界上太多无法用武功解决的问题，如果武功能够决定一切，那么现在坐在列国皇位之上的应该都是武林高手才对。

不悟道：“跟改头换面相比，什么易容术根本只是上不得台面的雕虫小技罢了。”

胡小天看到他半脸傲娇的样子，心中暗忖，你这么厉害为什么不把自己装扮得好看一些？为什么说他半脸傲娇，是因为不悟只有半张面孔有表情，另外那半张皮包骨头如同骷髅一般的面孔肌肉都已经萎缩，哪还能做出什么表情。

不悟道：“其实所谓武功之道，一法通万法通，只要你能够精确控制你的每一块肌肉，那么你就可以初步做到改变容貌。”他让胡小天撸起衣袖屈起手臂，胡小天颇为自得地展示了一下自己的肱二头肌。

不悟的手指沿着胡小天手臂的肌肉曲线游走，如同一把粗糙的砂纸在打磨胡小天的肌肤，胡小天鸡皮疙瘩都冒了出。不悟道：“想想你如果全身的肌肉都能做到这般起伏变化，那么你的面部形态就可以自如改变。人想要控制肌肉的改变还需掌控筋膜骨骼，武者的筋膜骨骼要比普通人强韧许多。”

不悟说完身体力行，只听到他的周身骨节发出爆竹般的劈啪作响之声，他的脊椎居然发生了不可思议的形变，在胡小天的眼前身高骤然缩减了半尺有余，别小看这半尺，已经完全改变了他的身形，不悟道：“如果改头换面再加上易筋错骨，那么就算是你至亲的人在你面前也认不出你究竟是谁。”

胡小天道：“师父，变是变得厉害了，可是能不能变得稍微漂亮一点，怎么看起来有点像钟楼怪人？”

不悟没看过《巴黎圣母院》当然不知道谁是钟楼怪人，继续道：“你少废话，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我只负责教你变化的方法，至于变成什么样子，要看你自己的修为造化。”

胡小天当下收起了调侃之心，认真跟着不悟联系易筋错骨和改头换面，其实这两样功夫完全相通，都是更为精确地控制自己的身体。真正修炼之后，胡小天方才知不悟为什么要坚持让自己在驭翔术上精益求精，那驭翔术不仅仅是一套卓绝的轻功，更是不悟独门的内功修炼方法，和多数内功调戏方法不同，不悟的内功修行是在动中进行。

通过内息的收放来控制骨骼筋膜肌肉，要比生理状态下的正常幅度增加数倍，这样的变化对人体来说足以改变身高体态，更不用说在脸上，胡小天通过两天的修炼，基本上可以做到两种变化，或满脸横肉，或尖嘴猴腮，这也是改头换面最为简单的两个极端，至于易筋错骨，只练成了鸡胸驼背，短短两天能有这样的成就已经相当不容易。

不知不觉已经在裂云谷内渡过了五天，这五天里，胡小天除了练武就是下河摸鱼，闲来晚上弄一条烤鱼，也产生过用烤鱼孝敬不悟的心思，可想来想去还是作罢，这位师父脾气古怪，搞不好马屁拍在马蹄子上，到时候岂不是难看。

不悟每天都准时前来，这一晚居然提前来了一个时辰，胡小天因为觉得还不到他过来的时候，所以正在岸边悠哉游哉地烤着一条青鱼，无尘溪水质极好，因为此前曾经将齐大内三人抛尸的缘故，胡小天每次都是沿着裂云谷走到上游去抓鱼，以他现在的武功抓鱼还不是小菜一碟，今天抓到的这条青鱼足有三尺长，八斤左右，胡小天将青鱼烤得香气四溢，又在上面撒上自己带来的佐料。

胡小天正准备大快朵颐的时候，发现一道黑影出现在小河对面，原来是师父不悟。

不悟吸了吸鼻子：“好香！”随即怨念顿生，骂道：“没良心的小王八蛋，枉费我辛苦教你，每天自己都躲在这里偷吃，也不知分点孝敬我。”

胡小天笑道：“师父快过来，徒儿以为您是出家人，所以不敢让您破戒！”

不悟冷哼一声：“破戒？我什么时候又遵守过清规戒律？”身躯一晃已经越过小河来到胡小天身边，因为青鱼太大，胡小天将之切成几大块在火上烘烤，他取了一段鱼腹肉给不悟，虽然不悟跟自己之间是合作关系，可师徒的名份是改变不了的，过去他对不悟一直怀有提防之心，可相处久了，发现不悟也不是那么的可怕。

不悟咬了一口肥美的鱼肉，脸上的表情颇为古怪，过了好一会儿方才赞道：“好吃！看不出你这龟儿子还有些用处。”

胡小天笑道：“烤鱼也不是什么太有技术含量的活儿，无非是熟能生巧罢了，烤鱼如此，武功亦如此。”

不悟从怀中摸出了一个小小的瓷瓶，看样子也就是能装半斤酒的样子，拔开瓶塞灌了一口，一时间酒香四溢。他喝完之后将瓷瓶递给胡小天，示意胡小天也来上一口。

胡小天倒是想喝，可是看到不悟那一口焦黑的牙齿，还是免了吧，他笑道：“徒儿不喝酒的。”

“让你喝你就喝！”

胡小天只好接了过去，将瓷瓶高举，张开嘴巴，避免嘴唇沾到瓶嘴，一条酒线倒了进去，酒入喉中一股奇寒冰冷的感觉在喉头弥漫，胡小天整个人被冻得几乎要麻痹，旋即感觉到额头开始跳着痛，跟小时候贪嘴一口咬下大半个雪糕的感觉类似，不过要强烈的多。胡小天唯有张大嘴巴不断哈气，看起来跟条狗似的。

不悟从他手中抓过瓷瓶又灌了一口，抿起嘴巴显得颇为受用。

胡小天好半天方才缓过劲来，此时方才感觉到腹部开始有些发热了，低声道：“这是什么酒？好怪，冷死人了。”

不悟道：“这酒叫九阴桂花酿，是地狱中的厉鬼所酿，其中融入了冤魂的怨气。”

胡小天吐了吐舌头：“师父，咱不带这么吓人的。”

不悟将那小瓷瓶收起：“现在是不是觉得丹田处暖烘烘的？”

胡小天点了点头：“不错！”

不悟道：“暖意乃是你丹田的反击之力，你虽然拥有如此强大的内力，可是你的丹田气海却没有足够的承受力，所以你想要活得更久一些，就必须不停锻炼你的丹田气海，提升它的承受能力，虚空大法为何最终会走火入魔，乃是因为修炼者只知道不停地吞噬他人的内力，却没有考虑到自身的承受能力。”

胡小天道：“跟吃多了撑死一个道理。”

不悟道：“对！同样的食物你能够吃饱，可换成一个小孩子却可能被撑死，所以你想不被撑死，就要不停提升自己的饭量。”

不悟的这番话突然让胡小天萌生出希望，原来他并不一定会因为虚空大法最终走向走火入魔，只要可以修炼出一个足以承受博大内力的气海丹田，那么他就可以平安度过此劫。

不悟的饭量惊人，这条青鱼多半进了他的肚子里。

胡小天望着月光下的不悟，忽然生出同情之心，就算拥有了一身绝世武

功又能怎样？不悟家人被亲弟弟所杀，一个人在世上形单影只，还不得不禁足在天龙寺的后山一角，一呆就是三十年，他的命运何其凄惨。

不悟拍了拍肚子：“好久没吃过那么好吃的鱼了。”

胡小天道：“师父若是想吃，徒儿每天都烤给你吃。”

不悟丑怪的脸上居然露出一丝笑意：“小王八蛋，又在骗取我的好感是不是？归根结底还不是想从我这里多学一些功夫。”

胡小天道：“师父教给我的已经不少了，再说教会徒弟饿死师傅，您好歹也得留两手绝招。”

不悟道：“激将法！那好我就教你一套天龙寺的伏虎擒龙手，这套功夫最适合贴身肉搏，你且看好了。”不悟选了块空旷地带开始演示，胡小天边看边学，可以说这套武功才是不悟教给他的真正杀招。胡小天发现不悟的武功极其驳杂，不过他每样武功都浸淫极深，此人当得起一代武学奇才。

这套伏虎擒龙手也是不悟教给胡小天的最后一套武功，驭翔术可以让胡小天飞檐走壁如履平地，改头换面易筋错骨可以让他改变形容以免暴露身份，而伏虎擒龙手可以提升胡小天近战的能力。

胡小天学这套伏虎擒龙手所花费的时间也是最少，当晚就已经将伏虎擒龙手使得有模有样。

临走之时，不悟向胡小天道：“明天我就不会再来了。”

胡小天心中一怔，距离他离开还有两日，他本以为还能从不悟那里学到一些绝技，却想不到不悟居然表示到此为止。

不悟道：“我最近内息波动需要闭关几日，教你的这些武功已经足够你在天龙寺行事，如果不是遇到几个元老级的人物，你想要脱身应该不难。”

胡小天道：“师父，您不是还要进入藏经阁？”

不悟点了点头道：“这段时间，你帮我留意藏经阁周围的动静，将那张地图完善，十天之后你我在这里相见，到时候你将自己掌握的情况完完全全地告诉我。”

胡小天道：“师父放心，徒儿必然将这件事为您办得妥妥当当。”

第四百零四章【戒律院】（上）

目送不悟离去之后，胡小天开始认真考虑协助不悟进入藏经阁的事情，如果说过去他是被逼无奈，在这些日子的相处之中，胡小天的心境也发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虽然他们之间的师徒关系以相互利用为前提，一日为师终生为父这句话并没有说错，传道授业的恩情几乎等同于生养之恩，虽然不悟表现得非常绝情，但是胡小天能够感受到，他还是关心自己这个徒弟的，从他教导自己武功的情况来看，他并不想让自己那么早死。

以不悟的武功就算得到了无相神功也不会有太大的帮助，从胡小天了解到的情况来看，不悟活着的目的是为了复仇，他最想做的就是找到他的同胞兄弟穆雨明，其实在那晚之后，胡小天的心中已经隐约有了一个轮廓，穆雨明将自己的亲生哥哥害到这种地步，必然担心他报复，肯定会隐姓埋名，改变容貌隐匿人间，不悟提起穆雨明胯下之物奇大的时候，胡小天就想到如果将命根子割掉，那么就不会被人发觉了。

穆雨明！从字面上来说倒让胡小天想到了一个人，穆取谐音，木子为李，雨，云消雨散，明恰巧又对上一个聪字，难道穆雨明就是李云聪？忽然想起李云聪在自己离开皇宫之前的交代，还说什么让自己寻找什么劳什子《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又说天龙寺对他有恩，综合这种种的迹象，胡小天越发觉得李云聪可疑，不然他为何不敢来天龙寺？

屋顶忽然发出声响，胡小天心中一怔，凝神屏气，全神贯注感知着周围的动静。他很快就听到悠长的呼吸声，从对方的气息推断，来得应该是一个高手。

胡小天自蒲团之上弹射而起，拉开房门，一个箭步投身到石屋之外，却见石屋之上站着一个灰衣僧人，他静静站在那里，似乎并没有逃避自己的意思。

胡小天本以为是杀手再度前来，看到来人是个和尚方才放下心来，他双手合什道：“这位师傅深更半夜的扰人清梦好像不太礼貌。”

那灰衣僧人点了点头低声道：“长生佛像是你毁去的？”

胡小天道：“不知你在说什么？”

灰衣僧人道：“你知不知道天龙寺的规矩？毁掉长生佛像该当何罪？”

胡小天笑道：“你一个和尚有什么资格向我问罪？你那只眼睛看到我毁掉佛像了？”

灰衣僧人冷冷道：“那尊佛像已经不见，只是在周围找到一些碎片，若非是你所为，为何又要从别的洞窟搬一尊佛像过去？根本就是欲盖弥彰！”

胡小天道：“我懒得跟你废话，我来这里烧香礼佛乃是天龙寺通元方丈亲口应允，监院通净大师亲自送我前来，你算老几？跑过来说三道四，想要诬陷我吗？”

灰衣僧人道：“戒律院明证！麻烦你跟我去戒律院说清楚。”

胡小天呵呵笑道：“我又不是你们天龙寺的和尚，你们戒律院只怕管不到我。”

明证道：“施主最好别逼我动手。”

胡小天心说老子正想找个人练练手，看看我这两天所学的武功究竟到了怎样的地步，你主动送上门来最好不过，他笑咪咪点了点头：“那就看看你的嘴和手究竟哪个更厉害。”

远处忽然传来一阵齐刷刷的脚步声，胡小天心中一怔，却见从裂云谷谷口处跑来了一群和尚，共计有十三人，手中全都拎着木棍举着火把。胡小天本以为是单打独斗，看来对方早有准备，这是一场群架啊。当着这么多人决不能轻易出手，只要出手他拥有强大内力的事情就会露陷，如果让人猜到他掌握了虚空大法，吸取了缘空和尚的内力，恐怕整个天龙寺都会抱成团来对付自己，搞不好自己也要变成不悟这个样子，被他们困在天龙寺之中。

不到迫不得已的时候绝不能动手，想到这里，胡小天放弃了大打出手的打算，点了点头道：“人多了不起啊？我不跟你们一般见识，走！去找通济长老说理去。”

胡小天被这帮棍僧押到了戒律院，早有和尚提前过来通报，戒律院内灯火通明，胡小天来到这里之后第一件事就是观察周围的环境，然后将详细特征记下，回头好去修改那张地图，来到戒律院这天龙寺最高执法机构，胡小天并没有感到任何的压力，戒律院是约束和尚的地方，自己又不是和尚，就算犯了法也应该由朝廷治罪。

这厮的心中甚至还有些小兴奋，平时买票都进不来的地方如今能够免费参观了，虽然时间已经是三更时分，这并不妨碍胡小天游览的兴致。

本以为在戒律院可以见到执法长老通济，却想不到负责讯问他的仍然是明证，走入戒律院消孽堂，马上就有僧人将大门关闭，十多名棍僧将胡小天团团包围。

明证道：“施主，你最好坦白交代，那尊长生佛像究竟是不是你毁去？”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都跟你说过了，与我无关。”周围棍僧同时将棍棒拄在地上，蓬！的一声，震得整个地面都颤抖起来，把胡小天吓了一跳。胡小天道：“怎么？莫非你们想将我屈打成招？”

明证道：“与你无关？若是没有根据，贫僧也不会无缘无故将你带到戒律院，来人！请他们出来吧！”

胡小天心说还有证人，不由得有些好奇，举目望去，却见从后方小门处走来了两个和尚，前面一个是功德堂负责功德簿的老和尚，后面那个却是五观堂的明生。胡小天知道明生因为带着自己擅入裂云谷的事情而被罚面壁三个月，想不到也被拉过来当证人，胡小天暗叫不妙，明生当日和自己一起进入裂云谷，他应该知道发生了什么？

那负责功德堂的老和尚点了点头道：“是他，就是这位施主前往功德堂查看过功德簿，寻找一尊楚扶风供养的长生佛。”

明证点了点头道：“师叔辛苦了。”

那老和尚认人之后转身就走了。

明证又将目光落在明生的脸上：“明生师弟，那天你陪同胡施主一起前往裂云谷，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明生摇了摇头道：“我什么都不知道。”

胡小天打心底松了口气，这明生的嘴巴倒是紧得很。

明证盯住胡小天道：“你三番两次前往裂云谷究竟有何目的？那尊长生佛是不是被你毁掉的？”

胡小天道：“我不是你们天龙寺的人，我乃朝廷命官，所做的一切事情只需对皇上交代，你们有什么资格讯问我？”

明证冷冷道：“施主若是不肯说实话，只怕没那么容易走出戒律院。”

胡小天哈哈笑道：“威胁我？我还就不怕威胁，你们若有胆子，干脆将我一刀杀了，看看陛下会不会因此而震怒，天龙寺三百年前已经毁过一次，想必不怕再有第二次。”

明证怒道：“大胆！”天龙寺被毁之事早已成为全寺上下最难以磨灭的痛苦记忆，也是最忌讳被外人提起，如今胡小天当着僧众提起这件事，等于公然揭开他们的伤疤。

胡小天不屑道：“大胆是你们才对，将我带到这里究竟是你的意思还是戒律院通济长老的意思？又或者是天龙寺方丈的意思？你们知不知道我的身份？别跟我说众生平等的那一套，在大康的土地上我是官，你们是民！我没找你们的麻烦，反倒是你们主动找起我的麻烦来了，明证啊明证，如果这件事你是受命而为，就请那位背后人物过来跟我好好谈清楚，如果是你擅自做主，呵呵，我只怕你担不起那么大的责任。”

明证大声道：“有什么事情贫僧一力承担！”

胡小天道：“若是给天龙寺惹了麻烦，你担得起吗？”

明证被问得一时间无言以对，胡小天不但伶牙俐齿，而且话语之中明显在威胁他们，玩弄心机，这些出家人又哪会是胡小天的对手。胡小天道：“不如咱们请皇上和方丈到场，将是非曲直说个明白！”

明证的表情变得犹豫不决，他显然欠缺对付胡小天这种滑头的经验，此时一个和尚从后面跑了过来，附在明证的耳边低声说了句什么。

胡小天心中暗忖，一定有人在明证的背后指使。

果然不出胡小天所料，明证听完那和尚的话，马上道：“时间已经太晚，还是不要惊扰了皇上和方丈休息，来人，给胡施主准备一间禅房让他休息。”

所谓禅房就是戒律院的监房，这里专门为了关押那些违背寺规而又不听教诲的和尚而设。多数时间都闲置在这里，因为和尚都相信佛祖，就算犯错，多半也都是老老实实去面壁思过，需要特别关押的真是少之又少。

这样的好事居然让胡小天赶上了，他被送入监房中关了起来，虽然这监房木栅栏都有手臂粗细，可是现在绝对困不住他，胡小天心中反倒有些好奇，他倒是想看看天龙寺的和尚究竟想怎样对付自己。

胡小天进来不久，隔壁的监房也送进来了一个人，却是明生和尚，他进入监房之后，马上就盘膝坐在蒲团之上，面对着墙壁念经。

第四百零四章【戒律院】（下）

胡小天饶有兴趣地凑了过去，拍了拍分隔他们的栅栏道：“明生师兄，反正也没人，你念经给谁看，不如咱们聊聊。”

明生真是哭笑不得，自己之所以落到现在这种境地还不是拜他所赐，依然对着墙壁道：“阿弥陀佛！佛祖宽恕弟子吧。”

胡小天道：“你又没做错事，为何要祈求佛祖宽恕？”

明生没有搭理他，依然故我在哪里祈祷不停。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你们这天龙寺也真是不讲道理，一件屁大点的小事竟然要关你三个月的禁闭，我本以为没机会跟你见面了，想不到他们居然把你拉过来当证人，谢谢啊！够意思没出卖朋友。”看到明生仍然不搭理自己，胡小天摇了摇头，在草堆上躺下，双手枕在脑后，消停了一会儿道：“明生师兄，那天你看到了什么？”他是想确认一下明生有没有看到不悟的真容。

明生这次居然有了反应：“不可说，不可说！”

胡小天哈哈大笑：“你知不知道，你被关起来之后，皇上跟方丈说了一声，我去裂云谷内呆了十多天，替他在长生佛面前焚香诵经。”

明生并不知道被关之后发生的事情，他愕然道：“方丈允许你去裂云谷？”

胡小天道：“骗你作甚，所以你面壁三个月实在是太冤了，你们天龙寺口口声声什么佛祖面前众生平等，可远不是那么回事，根本就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

明生道：“不得诋毁我寺。”

胡小天道：“不是诋毁，只是就事论事，对了，那天你逃走之后，我遇到了一个老和尚。”

明生显然已经被胡小天勾起了兴趣，停下诵经向胡小天这边张望：“胡施主知不知道有句话叫祸从口出？”

胡小天知道他在提醒自己，其实胡小天一直都在留意周围的动静，他已经听到外面细微的呼吸声，显然有人在外面偷听，这帮戒律院的和尚还真是奸诈。对明生和尚胡小天也不能完全信任，毕竟双方立场不同，焉知明生和尚不是戒律院人故意派来刺探消息的？胡小天之所以这样说是将计就计。胡

小天道：“明生师兄，这里只有咱们两个，你因为我而遭遇这场麻烦，我对你当然信得过。”

明生道：“你那天见到了什么人？”

胡小天道：“就是一个老和尚，我本以为他是一尊塑像呢，一动不动地躲在洞窟之中，后来才知道他是个活人。”

“再后来呢？”

胡小天道：“再后来他就走了，皇上让我去裂云谷，我本来并不敢去，可是圣命难违，我只能硬着头皮过去，还好这些天再没有遇到那个老和尚。”

明生道：“他们说你毁掉了长生佛不知是真是假？”

胡小天听到明生一个接着一个问题，已经猜到明生十有八九是跟戒律院在联手演戏，意在从自己嘴里套出实情。

胡小天道：“我也不瞒你，那长生佛根本就不是我毁掉的，皇上派了我和齐大内两人一起去裂云谷焚香礼佛，就在我们即将完成使命的最后一天，突然就出现了两个黑衣刺客，他们想要把我们杀掉。”

明生不觉向木栅栏靠近，惊声道：“怎么可能？天龙寺乃是佛门净地怎么可能会有刺客？”

胡小天道：“我也是这么想，他们应该不是天龙寺的人，齐大内率先冲了出去，跟他们两人刚刚交手，就有一个长头发的恶鬼冲了出来，把他们三人全都抓走了。”

明生道：“什么？”

胡小天道：“我被吓得魂不附体，一直都躲在了石屋中，还好那晚没事，等到第二天发现他们三人连一根毛都没剩下，想必是被恶鬼吃了，这件事我告诉了皇上，皇上却不信我，因为齐大内的失踪大发雷霆，罚我再去裂云谷焚香诵经七天。今儿才是第五天，不瞒明生师兄，我这五天过得提心吊胆，生怕那长发恶鬼过来找我的麻烦，眼看就要熬过这段苦日子了，想不到最终却是被戒律院给捉到了这里。”他故意停顿了一下，叹了口气道：“其实让我选择，我宁愿呆在这里，也好过裂云谷那个恐怖的地方。”

明生道：“那长生佛到底是不是你毁掉的？”

胡小天道：“跟我无关，长生佛乃是陛下的故友所供养，陛下对长生佛极其珍视，所以才派我前往那里焚香诵经，以缅怀他的那位故友，可见陛下对

这份友情是极其看重的。长生佛其实是被那两名黑衣刺客所毁，你想想，皇上派我去裂云谷供奉香火，我若是将长生佛毁了，那可是抄家灭门的重罪，别说是我，说不定皇上一生气，派兵将天龙寺都给灭了。”

明生脸色一变：“胡施主别胡说。”

胡小天道：“我可没乱说，皇上的脾气我比你们都要清楚，正因为知道后果严重，所以我才将那些碎片清扫干净，然后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方才挪了一尊佛像过去，希望能够蒙混过去，反正皇上也不会去裂云谷，只要等他离开天龙寺，估计这辈子也不会想起这件事来，如果现在就让他知道了，呵呵……”胡小天接下来的话没说完，可是意思已经表达得相当充分。他的耳朵一刻都没有停止对外面的关注，听到墙外再无声息，应该是偷听的人已经走了。

胡小天猜得不错，戒律院消孽堂内两名僧人相对而立，彼此脸上的表情都显得颇为凝重，一人正是将胡小天抓来的明证，另外一人乃是戒律院执法长老通济。

明证叹了口气道：“师父，刚才他们的话你可都听到了？”

通济点了点头低声道：“此事非同小可。”

明证道：“胡小天所说的那个长发恶鬼究竟是什么人？他是不是故意在危言耸听，恐吓明生？不如我们给他点厉害看看，让他把实话说出来。”

通济面色一沉：“此事万万不可，他乃是朝廷命官，咱们岂可贸然对他下手。”

明证道：“朝廷命官又如何？损毁了长生佛就是对佛祖不敬。”

通济摇了摇头道：“长生佛损毁之事千万不能传出去。”

“什么？”明证愕然道。

通济缓缓踱了几步，来到佛祖像前双手合十，默默祈祷佛祖宽恕，他低声道：“胡小天有一句话并没有说错，若是这件事被皇上知道必然不会善罢甘休，所以还是严密封锁消息的好。”

明证道：“师父，我总觉得胡小天有鬼，此子奸诈狡猾，根本没说实话。”他对胡小天颇为反感。

通济道：“他所说的事情未必都是假话，皇上来到天龙寺只怕没有诵经礼佛那么简单，跟在他身边的那几个人无一不是高手。”

明证道：“一国之君为何要为难天龙寺，为难咱们这些出家人？”

通济道：“不知道他的真正动机之前，我等必须要小心谨慎，千万不可主动招惹是非，以免惹火烧身。”

明证道：“难道咱们将胡小天就这么放了不成？”

通济道：“放了他也没什么，他只是皇上身边的一个侍卫统领，也不是什么重要人物。”

“万一他要是出去乱说。”

通济淡然笑道：“他敢说吗？”

明证心中暗忖，长生佛的事情若是暴露出去皇上第一个要追究的肯定是胡小天的责任，这小子无论如何是不敢将这件事抖落出去的，否则他也不会弄一尊假佛像冒充。

通济道：“往生碑断，往生井坍塌下陷，空见大师和缘空师叔不知去了哪里，我总感觉天龙寺可能要出乱子。”

明证道：“无论是谁想要为祸天龙寺，弟子第一个不会答应，就算牺牲掉这条性命也要跟他血战到底。”

通济叹了口气道：“你的性情还是那般暴戾，动不动就打打杀杀，那还是一个佛门弟子说的话，明儿一早你就将胡小天放了，再警告他不要乱说话，不然就将长生佛的事情告诉皇上。”

明证虽然心有不甘，可是师父既然发话他也不好说什么，点了点头道：“师父，那往生井内到底有什么？为何好端端地就会塌了呢？”

通济目露迷惘之色：“我也不甚清楚，总之没有方丈的允许什么人都不许靠近那里，对了，明天开始就不要让胡小天前往裂云谷了，就是说方丈命令，从明日起封谷。”

明证道：“胡小天还说他们少了一个侍卫，那侍卫被恶鬼抓走，可是为何西院那边连一点动静都没有？”

通济道：“皇上岂会将一名侍卫的性命放在眼里，你又怎么知道，那侍卫的失踪跟他们没有关系？”

明证神情愕然，忽然想起他们天龙寺中一直平静无事，可自从皇上来了

之后，重重奇怪的事情就层出不穷，难道这一切当真都是皇上所为。

通济道：“此事我需尽快禀告方丈，西院那边务必要加派人手，一定要注意他们的动向。”

第四百零五章【蛊惑人心】（上）

翌日清晨，胡小天一觉醒来，睁开双眼一看，隔壁的明生已经不在，整个监房内只剩下他孤零零一个，他打了个哈欠，这一觉睡得也算安稳，想起昨晚的事情，却不知今天这帮和尚要怎样对待自己。

正在琢磨的时候，听到外面响起脚步声，却是明证带着两名和尚走了进来，在外面打量了一下胡小天，摆了摆手道：“开门！”

其中一名和尚打开了房门。

胡小天道：“这是要放我走吗？”

明证走入其中，冷冷盯住他的双目道：“算你走运，长老让你回去。”

胡小天道：“你们让我走就走，让我回去我就回去啊？”

明证低声道：“你不怕我们将长生佛被毁的事情告诉皇上，到时候你只怕担待不起吧？”

胡小天听到明证居然出言威胁自己，不由得呵呵笑了起来，他想明证点了点头道：“我的确担待不起，你以为天龙寺就能够担待得起？皇上是相信我，还是相信你们？如果皇上坚持让你们交出毁掉佛像的罪魁祸首，只怕你们天龙寺上上下下全都有嫌疑。”

“你……”

“你什么你啊？一个出家人，你不懂的慈悲为怀与人为善啊？整天板着一张面孔，跟死了老婆似的，天龙寺的形象全都被你给败坏了。”

“你……”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你看看你，同样是修佛，明生师兄就比你强多了，我看你这辈子也就是在戒律院打打杂，别想修成正果。”

明证气得额头青筋暴出，若非不是当着两名师弟，若非不是师父早有交代，他一定和胡小天没完。强忍心中怒气道：“施主回去之后，应该怎么说怎么做自己掂量。”

胡小天道：“我对天龙寺来说只是一个过客，各位大师都是修佛之人，你们应该懂得冤家宜解不宜结的道理，说穿了就是要多结善缘，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

明证道：“领教了！”

胡小天道：“我跟你无怨无仇，虽然未必能够做成朋友，可也不要做仇人，我这人的脾气一向不好，凡事都想争个对错，昨晚你带人将我押到这里，关了一夜，现在你说没事，又让我走，你以为我是你手下的小和尚吗？召之即来挥之即去？关了我一整夜难道连一个说法都没有？”

明证还是头一次遇到这等难缠人物，可是师父给他的任务就是让他将胡小天好生送回去，尽量不要将事情闹大，想到这里，明证压制住内心的愤怒低声道：“施主想怎样？”

胡小天道：“三个条件，一，给我准备热水，再准备一身新衣服，我要洗澡更衣。”

明证点了点头，怎么听着像两个条件呢？

“二，你得给我道歉！”

“什么？”

胡小天道：“要不就让我关你一夜，咱们扯平！”

明证头皮一紧，心中暗叹怎么招惹了这个魔星，却不知师父为何要让自己这样做，想了想向胡小天唱了一诺道：“胡施主，昨晚贫僧未经查明就将施主带到此地，让施主受委屈了，施主原谅则个。”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虽然诚意欠缺，可也马马虎虎，这件事算了。第三个条件，把明生给放了，他是因为我受到的责罚，现在既然放了我就证明发生的事情跟我没关系，明生自然也无需受到责罚。”

“呃……这件事贫僧需请示师父之后才能做出回答。”

胡小天不耐烦地挥了挥手道：“赶紧去请示，我洗澡更衣，对了饿了，给弄点吃的。”

一帮和尚真是哭笑不得，这厮简直是蹬鼻子上脸，可是长老既然答应放他，他们也不好说什么，只能按照胡小天说出的条件去办。

胡小天洗了个温水澡，换了身新僧袍，正在吃清汤寡水的早餐的时候，看到明生和尚走了进来，原来明证请示之后果然将明生给放了。

胡小天的三个要求等于人家全都答应了，这下胡小天也不好再说什么，

在明生的陪同下离开戒律院。胡小天本想继续前往裂云谷，可是明生却道：“施主去哪里？”

胡小天笑道：“叫我师弟，怎么十几天不见突然对我又生分了？”

明生不好意思地笑了，改口道：“师弟，你这是要去哪里？”

胡小天指了指裂云谷的方向：“皇上让我在裂云谷继续焚香诵经七日，算起来还差两日，我当然要完成皇上交给我的任务，否则就是欺君。”

明生道：“师弟，你可能不知道，方丈已经决定从今日开始封谷清查，任何人不得进入其中。”

胡小天挠了挠头，计划不如变化，看来天龙寺方面对裂云谷内产生了怀疑，不过这谷中发生的事情，相查也未必能够查清楚。既然通元方丈都已经发话，自己也没必要去触这个眉头，只能先去普贤院跟老皇帝说一声。

胡小天和明生在西院分道扬镳，明生前往五观堂，胡小天去了普贤院。

老皇帝听说他回来，让人将他传了进去，胡小天进去之后就大声道：“陛下，微臣未能完成陛下的嘱托还望陛下治罪。”双膝跪了下去，心中暗骂，老东西，十有八九是个冒牌货，居然害得老子三番两次给你下跪，等我找出你的破绽，必然让你连本带利的一起还回来。

老皇帝道：“怎么提前就回来了？”

胡小天道：“陛下，乃是天龙寺对裂云谷封谷清查，所以把臣提前清理出来了。”

老皇帝皱了皱眉头道：“因何要清理你？”

胡小天没急着回答，先揉了揉膝盖。

老皇帝看懂了他的意思：“起来吧！”

胡小天赶紧站了起来，向他笑了笑：“臣这十几日，日日夜夜都在长生佛面前跪着诵经，这膝盖都跪肿了。”这厮说的可怜，可压根没有在佛前跪过一次。

“朕问你话呢？”龙宣恩有些不耐烦地皱了皱眉头。

胡小天凑了过去，压低声音道：“陛下应当记得，臣跟您说过齐大内失踪的事情。”

“怎么？”

胡小天道：“臣在裂云谷的这几日，每天都听到鬼哭神嚎，估计天龙寺方面也听到了，所以他们才要封谷，应该是想要查探清楚。”

龙宣恩点了点头：“可他们没必要将你赶回来。”

胡小天道：“我看他们可能是怀疑齐大内失踪的事情跟臣有关，也可能是怀疑臣三番两次进入裂云谷怀有不可告人的目的。”他前往裂云谷全都是老皇帝所派，这样说等于间接说龙宣恩有不可告人的目的。

龙宣恩面露不悦之色：“你想多了吧。”

胡小天道：“非是臣想多了，而是天龙寺方面明显在提防咱们，我能够断定五观堂的那个明生和尚其实就是派来监督我的，还有，臣回来这一路上，遇到不少和尚，都对我充满警惕，我看他们防得不仅仅是臣，还有皇上啊！”

龙宣恩怒道：“大胆！”

胡小天低下头去：“臣处处为皇上着想，还望皇上三思。”

龙宣恩转过身去，缓缓走了几步，低声道：“你在裂云谷内还发生了什么事情？是不是有些事没有告诉朕？”

胡小天心中暗自冷笑，诈我？老东西跟我玩心理战，只怕你还差了一些，他一副苦思冥想的样子，过了一会儿道：“没什么事情啊！”

龙宣恩道：“你还敢骗朕，昨晚你被抓去了戒律院是不是？”

胡小天心中一惊，老皇上何以知道的如此清楚？莫非是他派人跟踪自己？不对，以自己的感知力一定能够察觉到那帮侍卫的踪迹，而且那些侍卫从西院潜入东院，未必能够瞒得过天龙寺众僧的眼睛，再说在裂云谷内还有不悟，裂云谷的任何变化也瞒不过他。可老皇帝既然这么说，证明已经有了确然的把握，难道天龙寺的僧人之中也有他的亲信？

胡小天道：“皇上圣明，果然什么都瞒不住您。”此时已经由不得他不承认了。

“你因何不说？”

胡小天道：“臣不想让陛下担心。”

龙宣恩怒道：“混账！根本就意在欺君！”

胡小天道：“陛下，臣满腔热血一颗丹心，对皇上忠心耿耿，对大康精忠报国，天地可表，日月可鉴！”

龙宣恩双目圆睁怒视胡小天，胡小天这次居然没有下跪请罪，而是无畏地望着这位大康皇上。龙宣恩怒视了他许久，方才点了点头道：“你有些胆子，难怪七七如此看重你。”

胡小天道：“陛下，还记得当初在灵霄宫对臣说过的话吗？”

龙宣恩淡然道：“时间太久，朕已经不记得了。”

胡小天道：“陛下说过一国只有一个君主，让臣为您尽忠一世。”

龙宣恩抿了抿嘴唇，叹了口气道：“难得你还记得这句话。”

胡小天听他这样回答，心中越发认定眼前的老皇帝根本就是个冒牌货，当初他根本就没说过这样的话，自己为了救龙曦月还将他推倒在地，龙宣恩在自己面前却从未提及过。

胡小天道：“臣碍于形势当时没有回答陛下，陛下很生气还赏了臣一个耳光，臣到现在还感觉到脸上火辣辣的呢。”

龙宣恩道：“你记得就好，若是胆敢欺瞒朕，回去朕一定要了你的脑袋。”

胡小天心中暗骂，要你麻痹，本以为你是皇上，搞了半天是个特型演员，害得老子给你磕了多少头？你丫给我等着，不管你是洪北漠还是黑北漠，老子都要让你摸不着北！

第四百零五章【蛊惑人心】（下）

胡小天在普贤院挨了一通训斥，不过老皇帝也就是骂了他一顿，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惩罚，胡小天从普贤院回到五观堂，一帮侍卫全都凑了上来嘘寒问暖，齐大内失踪，这帮侍卫顿时没有了主心骨，再加上胡小天显露了他的实力之后，已经成功将这帮侍卫震慑。

左唐是改变风向最快的一个，看到胡小天眉开眼笑，抢在众人之前凑了过去：“胡大人，您回来了，累不累，不如让我帮您捶捶背捏捏脚？”

胡小天居然没有拒绝，点了点头，左唐马上让人去打热水。

胡小天在一帮人的簇拥下回到自己的房间内，马上有人端了盆热水过来，胡小天用热水泡了泡脚，左唐已经来到他身后开始捶背揉肩，极尽殷勤。

一名侍卫道：“大人，您在裂云谷辛不辛苦？”

胡小天道：“那是相当的辛苦，可皇上的命令，就算是再辛苦杂家也得去做！”一不小心把太监的台词儿又给蹦出来了。

一帮侍卫想笑又不敢笑，憋得非常辛苦，胡小天自我解嘲道：“过去在宫里奉旨卧底，时间太久就快忘了自己是正常人了，天下间像我这样先当太监再当和尚的只怕不多。”

左唐道：“大人赤胆忠心让人佩服，我等以后必然以大人为楷模，向大人多多学习。”

“学习我什么？和尚的生活咱们一起体验的，如果你想当太监，我倒是可以跟权公公通融通融。”

左唐吓得面无血色，慌忙道：“属下不敢，属下不敢，放眼天下也没有几个人能有大人的胆色。”这货绕到前面蹲了下去，帮胡小天洗起脚来。胡小天望着这帮卑躬屈膝的侍卫，心中暗叹，变化还真是够快的，如果老子失势，恐怕一个个翻脸比翻书都还要快，这就是现实，世态炎凉，人情冷暖，想要人家始终都把你当爷供着，你就得有让他们佩服的资本，就得有威慑他们的实力。

胡小天道：“皇上身边的那八名侍卫你们都熟不熟悉？”

周围侍卫同时摇头：“统领大人，他们都是天机局洪先生的人，咱们可谈不上熟悉。”

胡小天道：“这保护贴身保护皇上原本是咱们的责任，现在他们鸠占鹊巢，知道的明白是怎么回事，不知道的还以为咱们这些御前侍卫无能，皇上对咱们根本就不信任呢。”

左唐抬起头来：“可不是嘛，前几天还有个侍卫过来对我们百般盘问，态度嚣张，好像他们天机局高我们一头似的，真是让人郁闷。”

胡小天道：“兄弟们，这样下去不是办法，咱们之所以被成为御前侍卫，是因为咱们的职责就是在皇上左右贴身保护，如今咱们的事情全都被他人代劳了，想必皇上心中认为，我们没有能力保证他的安全，我看距离咱们被遣散出皇城已经不远了。”

一帮侍卫闻言全都感到胡小天言之有理，有人道：“大人，我早就觉得这件事不对劲，天机局这是要撤了咱们的饭碗啊！”一句话顿时引起了这帮侍卫的同仇敌忾之心，虽然所有人都知道伴君如伴虎这个道理，可是每个人还是削减脑袋往皇上身边钻，风险越大，利益才能越大，其实在皇上身边贴身保护也没那么大的风险，大康从开国以来又有哪个皇帝是死于刺杀？离皇上越近反倒越安全，就算有刺客，先死的也是外围的羽林军。

更何况跟在皇上身边当个普通侍卫也让外人高看不少，在皇上身边他们是奴才，可是出了皇宫哪个不是趾高气昂，如果他们的位置被天机局全部取代，那么就意味着他们过去的诸般好处全都没了，涉及到切身利益，这帮侍卫又怎能不心急。

一时间群情激奋，一个个愤愤不平，最终所有人都将目光望向胡小天：“统领大人，您说怎么办？我们都听您的。”

胡小天道：“其实刚来天龙寺的时候，我对你们严格了一些，并不是我故意针对你们，而是我发现你们没有任何的危机感，一个个还悠然自得，我是替你们着急啊，御前侍卫换成其他人，大不了我不干这个副统领，可是你们呢？”

一帮侍卫纷纷低下头去，心情都变得沉重起来。左唐一边卖力地给胡小天按脚，一边道：“大人，我等愚昧，现在才知道您的良苦用心，从今以后，我等誓死追随大人，只要大人让我们往东，我们绝不往西。”

“对！”一帮侍卫齐声附和。

“大人，您说怎么办！我们都听您的。”

胡小天要得就是这个效果，他微微一笑道：“能不能保住咱们的饭碗关键还在皇上，若是能让皇上重拾对咱们的信任，任何人都不可能取代咱们。”

“大人说得再详细一些。”

胡小天道：“想要找回信任可能不容易，据我说知，有人在皇上面前诋毁咱们，说咱们全都是聋子的耳朵，摆设！”

“真是岂有此理。”一帮侍卫纷纷义愤填膺。

左唐道：“一定是天机局的在诋毁咱们，他们既然能做初一，咱们也能做十五，大不了咱们也去散布对他们不利的谣言。”

胡小天鄙夷地看了这厮一眼：“你也就这点出息，他们在皇上身边，说什么皇上肯定相信，我们连皇上的面都不容易见到，你说出来的话皇上会相信吗？”

左唐哑口无言，只能将尽头都用在胡小天的脚上。

还别说，这厮捏脚的手法倒是不错，胡小天舒服地呲牙咧嘴，他低声说：“我就不信他们没有毛病，只要查出他们的疏漏和过失，到时候我在皇上面前狠狠参他们一本，让他们吃不了兜着走。”

“可如何抓住他们的过失？”

胡小天道：“他们有八个，咱们却有一百人，只要让兄弟们把招子放亮了，盯住他们的一举一动，我不信抓不住他们的毛病。”

众人纷纷点头。

胡小天道：“左唐，这事交给你去办，务必要小心谨慎，千万不要把咱们之间的谈话泄露出去。”

众人纷纷表白道：“大人放心，我们无论如何不会将这件事传出去。”

胡小天道：“总之你们记得，大家有福同喜有难同当，只要你们安心跟着我做事，绝没有你们的亏吃。”

一连三天都在平静中渡过，老皇帝再也没有找胡小天的晦气，天龙寺那边也没有因为裂云谷方面的事情继续追究，胡小天却预感到在表面的平静下实则暗潮涌动。

最近西院的和尚换了不少陌生面孔，人数虽然没有增加，可是胡小天从他们的步幅和气息已经察觉到，这些和尚全都非泛泛之辈。看来天龙寺已经对皇上此次前来的目的产生了怀疑，也在着手做出提防。

胡小天让手下侍卫调查龙宣恩身边护卫的值守时间，顺便将西院的环境地图给标记出来，其实这是为了兑现对不悟的承诺，人多力量大，胡小天过去需要花费很大功夫才能完成的事情，有了这帮侍卫的帮忙，进境神速，三天时间已经将地图完善了不少，可是对藏经阁方面仍然是一片空白，虽然他们所在的地方距离藏经阁很近，但是那边却是防守严密，别说他们，就算是普通僧众也禁止入内。

胡小天除了日常必要的活动，大多数时间都抓紧修炼，尤其是易筋错骨和改头换面，对他来说隐藏身份才是最关键的。当晚夜雨潇潇，胡小天总算等到了一个合适的机会，凌晨之时悄然离开了房间，那帮侍卫都已经隔壁房间进入熟睡，胡小天腾空跃上屋顶，举目四望，他可以黑夜视物而且目力极强，雨并不大，五观堂周围也没有任何人驻守，胡小天凌空一跃，吸了口气又向上窜出三丈有余，然后从半空之中俯冲而下，宛如一只大鸟一般滑行在雨夜之中，他的目标却非藏经阁，而是普贤院。

滑行二十余丈，足尖在树枝梢头轻轻一点，身躯再度飞起，胡小天已经掌控了驭翔术的诀窍，一呼一吸，在飞升滑翔之中还可修炼，身在半空之中，骨节发出噼啪脆响，胡小天连续十多个起落已经钻入一棵巨大的香樟树内，此时他的身躯已经比原来缩小了不少，后背前胸都有些隆起，看上去根本就是一个驼背，脸部的肌肉也塌陷下去，看起来皮包骨头，形容极其猥琐。在刚才滑行的过程中，胡小天已经完成了易筋错骨和改头换面。他今晚要夜探普贤院，看看这个老皇帝究竟有什么秘密，到底是何人所扮？

远处一对侍卫沿着普贤院外周的小路走了过来，却是负责夜巡的御前侍卫，三十名御前侍卫编成五组，每天六班轮换负责普贤院外围的警戒。这些侍卫也是怨声载道，这种吃苦遭罪的活儿过去都属于羽林军，他们本该在皇上身边护卫，如今却被天机局的高手取代。

胡小天等到那群侍卫经过之后，从树冠之中飞掠而出悄无声息地落在院墙之上，并未做太多停留，紧接着提纵身躯，掠过十多丈的距离宛如飘叶般轻轻落在皇上所住的禅房屋顶。

第四百零六章【贼喊抓贼】（上）

胡小天还是第一次将不悟教给他的本事实使用，心中的那种成就感难以形容，不悟教给他的这些本事实是在太实用了，换成是他亲爹见到他也不敢认这个又驼背有鸡胸的猥琐和尚是他的亲生儿子。

胡小天贴在屋顶瓦片之上倾听里面的动静，房间传来均匀的呼吸声，看来假皇帝应该已经睡了。胡小天的身体贴着屋檐的斜顶宛如水银般泻落，在屋檐处以双手抓住屋檐，身体悬挂在屋檐之上，这乃是用上了玄冥阴风爪，悄无声息落在地面上，一丁点的声息都没发出，他来到窗前，耳朵贴凑近窗口仔细倾听其中的动静，听了一会儿发现并无异常。

此时东侧禅房发出动静，胡小天慌忙凌空一跃，抓住屋檐又悄然翻上房顶。

东侧禅房有灯光透了出来，从里面走出来两人，正是八名天机局的高手中的两个，其中一人直接向普贤院外走去，另外一人挑着灯笼在院落之中来回巡视了一圈，然后走回东侧禅房。

胡小天本以为他就此作罢，可是那人却又凌空跃起，单手在屋檐上一搭，身躯飞掠到屋脊之上。

胡小天本想藏身，可心中瞬间又转变了念头，身形保持不动，主动暴露在对方面前，那人喝道：“什么人？”

胡小天一言不发，双膝微屈，足底用力，身体从屋顶之上弹射而起，倏然飞起两丈有余，然后向西侧飞掠而去。

那名侍卫也腾空飞起，他飞起的高度显然无法和胡小天相提并论，足尖在院墙之上一跃，然后再度飞起。那名侍卫的示警之声惊醒了其余正在室内休息的侍卫太监，一个个纷纷出来查看情况。

胡小天已经投身到西侧竹林之中，那侍卫跟在后面穷追不舍。

胡小天并没有施展全力，等到竹林中心的时候，单手抱住毛竹，身躯贴着毛竹旋转过来，停滞在那里冷冷望着跟踪而来的侍卫。

那侍卫见他突然停止逃亡，也在距离胡小天三丈左右的地方停下，单手抓住毛竹，双腿盘在毛竹之上，深陷的双目盯住胡小天，投射出豺狼一般的阴冷光芒。

胡小天哑着声音道：“你追我作甚？”

那侍卫冷冷道：“大胆和尚，若是想保全性命还是尽快束手就擒，否则休怪我不给你机会。”

胡小天发出一声桀桀冷笑，然后身躯脱离毛竹陡然向对方射去，那侍卫从腰间抽出长刀，锵！的一声，刀光潋滟，荡开两人间薄薄雨雾，刀气凛冽直奔胡小天面门而来。

胡小天在心底不由得暗自称赞，这一刀的水准绝对是一流高手，看来天机局果然卧虎藏龙，随随便便派出几名侍卫都这么厉害，胡小天并没有选择和他交锋，身躯在中途陡然一转，以不可思议的角度躲开对方攻击，攀升到另外一根毛竹之上，对方一刀落空，斩杀在胡小天刚才立身的毛竹之上，毛竹从中被斩成两段，缓缓倒了下去。

胡小天道：“都是自己人，下手为何如此阴毒！”

那侍卫闻言微微一怔，不明白胡小天是什么意思。

胡小天道：“是洪先生派我来的！”他连猜带蒙，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他到现在也无法断定老皇帝究竟是不是洪先生所扮。

那侍卫居然没有马上发动第二次攻击，望着胡小天的目光流露出怀疑的光芒。

胡小天道：“是洪先生派我在这里接应你们！”

“你有何凭据？”

胡小天道：“让你们当家的跟我说话！”

那侍卫点了点头，却陡然扬起长刀向胡小天立足的那根青竹砍去。

与此同时头顶竹叶传来瑟瑟声响，一名侍卫从天而降，手中长枪从上而下直刺而下，瞄准了胡小天的头顶，意图将这厮光秃秃的天灵盖扎出一个血窟窿。

胡小天面对他们的上下夹击却毫不慌乱，身躯向后方急退，在竹林之中施展躲狗十八步，宛如鬼魅般穿行，胡小天的躲狗十八步原本就精奇玄妙，再加上他如今已经掌握了馭翔术，更吸取了缘空和尚毕生的功力，无形之中躲狗十八步也精进不少，躲开两名侍卫实在是毫不费力。

胡小天并没有恋战的意思，没用多久时间就已经将两人甩开，然后迅速返回五观堂。这两名侍卫武功虽然高强，但是轻身功夫和胡小天相比却相差

甚远，根本没有追上他的机会。

胡小天确信无人跟踪，方才返回五观堂的禅房内，他从窗户离开，也从窗户进入，迅速将淋湿的僧袍脱下，恢复了原来的容貌，换上另外一件新的僧袍，然后拉开房门叫醒手下的那帮侍卫，带着一众侍卫冒雨向普贤院的方向赶去。

胡小天手下的那帮御前侍卫并不知发生了什么，走到半路方才听到普贤院那边的动静，方才才知道普贤院这边出了事，一个个顿时变得紧张了起来，他们此次前来天龙寺的任务就是保护皇上，如果皇上有什么闪失他们也麻烦。

一群人在门外和其他的御前侍卫遭遇，大家都是自己人自然将实情相告，其实负责在外面巡视的这几名御前侍卫也没有看清到底发生了什么，只是听说有人潜入普贤院，皇上身边的侍卫有两人负责追踪不过无功而返，刚才皇上已经传令下来，不许他们声张，想不到胡小天他们仍然得到消息赶了过来。

这群侍卫正在门前议论纷纷的时候，小太监尹箏挑着灯笼出来了，看到是胡小天他们过来，尹箏慌忙向胡小天招了招手，胡小天走了过去，在普贤院大门的遮雨檐下站了，尹箏苦笑道：“胡大人怎么来了？”

胡小天道：“我刚刚出去撒尿，听到这边有动静，担心皇上有所闪失，所以马上集合兄弟们过来了。”

尹箏道：“没什么事，没什么事情！”

胡小天冷笑道：“不是说有人潜入普贤院吗？”他对尹箏已经越发怀疑，这小太监十有八九是洪北漠的嫡系，想当初还认我当大哥，敢情是想迷惑我，尹箏啊尹箏，你若是敢连同洪北漠一起阴我，休怪我不讲情面，胡小天心中不觉生出杀念。

尹箏或许是感受到了胡小天的杀气，心底打了个冷颤，低声道：“大哥快走，千万不要被陛下……”

尹箏此时说这番话已经晚了，一名太监走了出来，尖声尖气道：“皇上传胡大人觐见。”

胡小天点了点头，大步走了进去。

老皇帝的禅房内如今灯火通明，门外两名侍卫驻守，看到胡小天，其中一人道：“胡统领来得好快。”正是刚才发现胡小天影踪，并一路追踪到竹林的那个，经过刚才的那番经历，胡小天对自己的轻功已经有了极大信心，自

已俨然已经成为了一个轻功高手。

胡小天冷哼一声，走入禅房内，老皇帝静静站在那里，目光望着窗外，窗户此时完全敞开，外面夜风裹着细雨不停潜入室内，烛火也被风刮得飘忽不定，禅房内的光线忽明忽暗。

胡小天躬身道：“陛下，臣刚刚听到这边传来动静，所以特地率领弟兄们过来护驾。”

“还算你有些忠心！”

胡小天心中暗骂，这是什么话？什么叫还算我有些忠心，老子本来就是忠的，不过你是个奸人罢了。小心翼翼道：“陛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龙宣恩仍然背身朝向他，低声道：“今晚有人潜入普贤院。”

“什么？何人如此大胆，竟敢惊扰圣驾？陛下身边的这些护卫难道都是废物吗？居然让刺客可以从容潜入？”胡小天的这句话顿时激起龙宣恩贴身侍卫的同仇敌忾，一个个双目恶狠狠投向胡小天。

胡小天仿佛没看到一样：“陛下可见到是什么人了？”

龙宣恩道：“应该是个鸡胸驼背的和尚，相貌丑陋。”

胡小天心中暗笑，鸡胸驼背，相貌丑陋？你们只怕做梦也想不到就是眼前这个玉树临风面如冠玉的美少年所扮。他抱拳请命道：“陛下，臣马上率领手下展开搜索，就算搜遍天龙寺的每一个角落，也要将这和尚找出来。”

龙宣恩心中一动，本来他想捂住这件事，可是胡小天的这番话却给他一个提醒，今晚的事件倒是一个绝好的机会，不如将计就计让胡小天将这天龙寺搅一个鸡犬不宁，当下点了点头道：“若是找不到那和尚，朕只怕寝食难安，胡小天，这次你千万不可让朕再失望。”

“是！”

胡小天道：“陛下，臣还有一个请求。”

“说！”

胡小天用目光瞥了瞥两旁的近身侍卫道：“陛下在皇城之时安全一向由我们这些御前侍卫负责，从未出现过这么大的疏漏，我本以为天机局的高手想必出手不凡，可是从今晚的事情看来，也不过如此。”

一旁一名皮肤黝黑的侍卫率先沉不住气了，怒道：“若非你们这帮御前侍卫太过脓包，洪先生又何必派我们过来？”

胡小天冷冷道：“天机局很了不起吗？竟然敢侮辱我们御前侍卫！”

那皮肤黝黑的侍卫冷笑道：“除了逞口舌之利，不知你还有什么本事？”

胡小天目光灼灼盯住那侍卫的面孔一字一句道：“请陛下赐臣一个机会，让我领教一下天机局高手的厉害！”

第四百零六章【贼喊捉贼】（下）

龙宣恩道：“刺客没有找到，你们自己人倒先闹起了内讧，朕早就看出你们这帮御前侍卫心中不忿，洪先生派天机局的高手过来保护朕，也是为了朕的安全考虑。也罢，既然你想要领教，那就满足你的心愿，梁宝，都是自己人，你出手要留些分寸。”

梁宝就是那个黑皮肤的侍卫，他拱手领命道：“谨遵圣命！”

胡小天心中又是好气又是好笑，还他妈没比呢就认定老子要输，这假皇帝对天机局的高手这么有信心？胡小天道：“陛下的意思是我也要点到即止了？”

龙宣恩唇角现出一丝淡然笑意：“你尽力而为就是！”显然没把胡小天放在眼里。

胡小天举步来到院落之中，一帮御前侍卫听说皇上特许胡小天和天机局的高手比武，一个个也是兴奋异常，说实话这些天对这几名天机局所谓的高手他们早已心生不满，恨不能将这八人吊大一顿方解心头之恨。

胡小天先出了普贤院将那帮手下全都叫到了院子里，五十名御前侍卫内心全都统一，无不希望胡小天获胜。

为天机局出战的本来是那个梁宝，可是他正准备走入院中的时候，一名身材敦实的侍卫走上前来，低声道：“三哥，杀鸡何用宰牛刀，就由小弟代你出战。”说话的乃是八大高手之一的付平川，他在八人之中最为年轻，可是武功基础最为扎实，走得是刚猛路线，以拳脚最为擅长。

付平川一出来，胡小天向两旁看了看，意思是人家都有帮拳的了，自己的这帮手下看看有没有愿意主动替自己迎战的，那群御前侍卫都知道天机局的高手绝非寻常之辈，一个个将目光垂落下去，无人敢主动请缨替胡小天出战。

胡小天的目光最终落在了左唐脸上，他和左唐最熟，左唐知道胡小天的意思，此时若是退却，之前的马屁等于白拍了，反正是切磋武功，也不是性命相搏，想到这里，左唐主动走了出来，向胡小天道：“统领大人，兵对兵将对将，我来先为您掠阵。”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对左唐的武功已经有了了解，以左唐的武功想要战胜天机局的高手只怕是天方夜谭，不过让左唐去打第一场也好，他败了，等于天机局公然打了御前侍卫的脸，更能激起这帮侍卫同仇敌忾之心。

胡小天来到人群之中观战，小太监尹箜来到他身边，低声道：“他们可是天机局虎组的高手，大哥断然不可轻视。”

胡小天微微一笑，不知尹箜这时候走过来向自己示好的目的，难道又良心发现了？

龙宣恩并没有走出禅房，在他身边那名身材高瘦的男子低声道：“为何要同意他们比试？”

龙宣恩低声道：“是时候展示一下实力，震慑一下这帮侍卫了，你有没有发现，有人正在挑唆他们跟你们作对。”这个人指得自然就是胡小天。

那身材高瘦的男子却是天机局虎组的首领刘虎禅，此次他率领七名高手前来天龙寺护卫，可以说他才是这八人中的主心骨，武功也是八人之中的第一。

刘虎禅点了点头道：“那好，趁此机会给他们一个狠狠的教训。”

付平川向左唐抱了抱拳：“请了！”

左唐笑咪咪抱拳还礼：“大家都是自己人，以武会友，切磋为主，千万不要伤了和气。”话刚一说完，就向前跨出一步，右拳向付平川胸口捣去，左唐知道对手强大，所以先下手为强，笑容可掬的面孔意图迷惑对方，在对方还没有准备好的时候就发起攻击。

付平川面对左唐的突袭不慌不忙，等到左唐的右拳距离自己胸膛还有半尺的时候，方才伸出手去，左手微张，形如虎口，稳稳将左唐的右拳裹入其中。左唐右拳被对方执掌，左拳随后迎上，从下至上击向付平川的下颌，这记勾拳才是后手，也是他真正具有威胁的攻击。

付平川以右掌封住左唐的左拳，然后抬起右膝向左唐小腹顶去，他擅长近身搏击，出手的动作虽然算不上潇洒好看，但是威力巨大且实用。左唐在御前侍卫中也非泛泛之辈，同样以膝盖挡住付平川的攻击，却如同撞击在坚硬的岩石之上，痛得他呲牙咧嘴，付平川已经成功抓住左唐的双手，然后身体猛然欺入左唐胸前空门，以头部撞击在左唐的面门之上，一个真正的武功高手可以将自己身体的所有部位变成自己攻击敌人的武器。

付平川这一记头槌将左唐撞得眼冒金星头晕脑胀，鼻孔中两股热流奔腾而出，却是鼻血都被对方撞了出来，不等左唐清醒过来，付平川双臂用力，将左唐宛如甩沙包般重重摔倒在地上，左唐闷哼一声，四仰八叉地躺倒在地面上，这一战输得颜面无光。

付平川抬起右脚作势要向左唐的脸上踩去，左唐吓得双手抱住了脑袋，

只差将娘叫了出来。

一帮御前侍卫看到此情此景，一个个都觉得灰头土脸，想不到对方竟然如此厉害，左唐也算是他们之中的佼佼者，却和对方实力悬殊如此之大。

胡小天之所以让左唐出战，目的就是要激起这帮御前侍卫对天机局的同仇敌忾之心，看到左唐如此脓包，他也心中暗叹，慕容展武功惊人，此次派出的百名御前侍卫实在有些不堪一击了，难道慕容展早就深悉内情，甚至已经知道这老皇帝是个冒牌货，所以才没有派出手下精锐，让一帮样子货过来充门面？

付平川的右脚在距离左唐面门一寸的地方停下，一股劲风扑面而来，吓得左唐将双目紧紧闭上，如果不是考虑周围那么多人在场，担心丢了御前侍卫的颜面，早就大声惨叫起来了。

付平川轻蔑地弹了弹裤脚，望着四周围观的四五十个秃瓢，不屑道：“如此脓包，还谈什么保护陛下的安全。”

士可杀不可辱，那帮御前侍卫也不乏铁骨铮铮的汉子，马上有三个人冲了出来。

付平川笑道：“一起来！”

胡小天冷哼一声：“都给我退下！”想要树立绝对的权威，就必须要有让人折服的实力，可是展现实力也需要恰当的机会，这场比斗就是因胡小天而起，他先提出挑战，然后让左唐出战，其实左唐出战之前胡小天就已经知道了结果，如果他第一个出战，纵然胜利也不会让这群御前侍卫空前团结起来，胡小天要得就是给他们一个深切的教训，要得就是要他们产生同仇敌忾之心，知耻而后勇，挫折之后的胜利才更显难能可贵，才更具有说服力，才可以顺利建立起自己在御前侍卫中不可动摇的权威地位，甚至可以趁着这次机会将所有人心团结在自己的身边，等到返回皇城之日，只怕慕容展也要大惊失色了。

付平川的目光投向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然后又轻蔑摇了摇头。

胡小天脱下宽大的僧袍，缓步来到付平川的对面，示意手下人将左唐抬了回去，左唐捂着流血的鼻子道：“统领大人，为我出气啊……”

付平川做了个请的手势，胡小天仍然站着不动，付平川微笑道：“胡统领若是打算就此作罢，我也不反对。”此时耳边传来刘虎禅传音入密的聲音：“打！打得他灰头土脸，不用手下留情！”

付平川眉峰一动，周身的肌肉顿时紧绷起来，右脚一蹬，左腿向前跨出

一大步，一拳向胡小天的面门打去，有了老大的命令，他更是肆无忌惮，要以一场酣畅淋漓的胜利干脆利落地结束这场战斗。

胡小天在付平川出手的同时也是前跨一步，也是一拳击出，这一拳和刚才左唐的勾拳看起来毫无分别，并没有任何的花哨技巧，但是胡小天的身法太快，出拳的速度也太快，和付平川几乎同时动作，却已经完成了起步变换角度，出拳这一连串的动作。

付平川只觉得眼前人影一晃，然后就感觉到一只拳头结结实实击中了他的下颌，付平川闷哼一声，身躯倒飞出去，撞在皇帝所在禅房的大门，蓬！的一声，房门打开，夜风夹杂着细雨飘入室内。

龙宣恩和刘虎禅两人同时望向地下，却见付平川口鼻喷血，四仰八叉地躺倒在房内，整个人已经完全失去了反抗能力。

除了风声和落雨声，再也听不到任何的声息，过了好一会儿那帮御前侍卫方才震天价叫起好来，这声音震动了天龙寺宁静的夜晚，酣畅淋漓直冲云霄。

刘虎禅的瞳孔骤然收缩，投向门外，却见胡小天静静站在夜雨之中，脸上的表情轻蔑至极：“我还当天机局的高手有什么了不起？原来全都是狐假虎威的样子货，难怪会任由刺客潜入普贤院，你们几个不妨一起上来试试！”

梁宝从人群中走了出来，向胡小天拱了拱手：“我来领教……”话还没说完，胡小天的身影已经如同鬼魅般向他冲去，梁宝心中一惊，没想到胡小天竟然直接就发动了进攻，这厮也太不讲规矩了。

梁宝还没有准备好应战，就听到啪！的一声脆响，却是胡小天扬起右手狠狠抽了他一记响亮的耳光，然后又迅速退回原处，笑咪咪道：“我若是想杀你，此刻你已经人头落地！”

第四百零七章【打铁需趁热】（上）

周围御前侍卫短时间内经历了悲喜两重天，集体荣誉感必须要靠外界危机才能激发出来，凝聚力也需要外力来催化，胡小天深谙此道，两次出手不但找回了左唐落败的颜面，还以一记清脆的耳光将天机局的高手羞辱的无地自容。

梁宝怒吼一声，不顾一切地想要冲上来，却被刘虎禅大声喝止，刘虎禅大踏步从禅房内走了出来，双目凝视胡小天，今晚他方才重新认识了胡小天一样。

胡小天笑咪咪道：“都说过让你们一起来了。”

刘虎禅握紧双拳，内心之中却有些犹豫，胡小天刚才展示出的实力实在太震撼，就算是他也没有能够战胜胡小天的把握。

禅房内传来龙宣恩低沉的声音：“这么晚了还让不让朕休息？”

刘虎禅紧握的双手再度松弛开来。

胡小天微笑道：“若是将陛下的安危交给天机局的这几个人来负责，臣也无法安寝呢，来人！将各个路口负责警戒的侍卫撤回，一百名御前侍卫抽调五十人编成五组。左唐你负责同意调遣，二十人留在普贤院内负责陛下的安全，剩余三十人在普贤院外巡视，还有五十人随同我一起前去搜查那潜入者的下落。”

刘虎禅怒道：“你想怎样？”

胡小天道：“不想怎样，保护陛下安危乃是我们御前侍卫的份内之事，你们口口声声要保护陛下，今晚却发生了这么大的疏漏，若是在皇宫，早已追究你们的渎职之罪，其罪当斩！”他的声音陡然严厉起来，双目之中寒光闪闪，刘虎禅内心也不禁为之一颤。

禅房门打开，胡小天的声音又很大，龙宣恩将他的这番话听得清清楚楚，怒道：“胡小天，你在做什么？”

胡小天道：“陛下只管放心，有臣在这里，您的安全绝对可以得到保障。来人，先将这普贤院里里外外给我搜查一遍。”

刘虎禅怒道：“胡小天，你胆大妄为，竟敢惊扰圣上。”

胡小天呵呵笑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惊扰圣上的不是我，而是你们，

如果不是你们这帮天机局的废物办事不力，陛下怎么会受到这么大的惊吓，你们没本事保护陛下的安全，可出了事情，责任却是要我们来承担的，兄弟们，给我搜！”

这帮御前侍卫早就憋着火儿，听到胡小天一声令下，马上就要展开行动。可在普贤院内搜查他们敢，皇上所在的那件禅房却是无人敢进入其中的。

别人不敢不代表胡小天不敢，他已经认定了老皇帝是个冒牌货无疑，重新走入皇上所在的禅房内，这次连敲门都不需要了，梁宝被他一拳揍飞现在还躺在地上呢。

龙宣恩看到他居然大摇大摆地走进来，不由怒道：“胡小天，你搞什么？”

胡小天恭敬道：“陛下息怒，微臣所做的一切全都是为陛下的安危考虑，不瞒陛下，臣对天机局这几位所谓高手的能力完全不相信，所以臣必须要亲力亲为。”

龙宣恩冷冷道：“你深更半夜集结侍卫，惊扰朕休息，挑起内讧，别以为朕不会治你的罪！”

胡小天道：“陛下就算是要砍臣的脑袋，臣也要忠心护主，绝不能让陛下受到一丝一毫的损伤。”

龙宣恩怒道：“朕看你才是居心叵测！”

胡小天道：“陛下误解臣，臣也不敢反驳，但是臣此次来天龙寺之前，永阳王曾经千叮万嘱，让臣一定要保证陛下平安无事。”

龙宣恩指了指地上的梁宝道：“你就是这样保证朕的安全的？”

胡小天道：“一个身手如此脓包的家伙，陛下难道相信他可以保护您的安全？”

龙宣恩阴测测道：“胡小天你知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胡小天道：“臣心知肚明，如果臣有冒犯陛下之处也是为了陛下的安危考虑，等回到京城，臣甘愿接受任何处置，只要陛下能够平平安安，臣就算牺牲掉这条性命也不足惜！”

龙宣恩内心一沉，自己的君威居然无法让胡小天让步，这小子莫非是察觉到了什么？竟然敢上演逼宫这一幕，想不到自己终究还是轻视了他，胡

小天的武功居然如此厉害，竟然轻易就击败了两名天机局的高手，现在这百余名御前侍卫显然都被他牢牢掌控，眼前的局面陡然变得严峻起来。想到这里，龙宣恩叹了一口气道：“你也是一片苦心，朕明白，你们都是为了朕的安全考虑。”

胡小天知道假皇帝已经开始让步，微笑道：“陛下能够明白臣的苦心就好，还请陛下传旨，臣必须要扫清一切隐患，务必保证陛下的安全，今晚就率领侍卫连夜搜查整个西院，一定要让那刺客无所遁形。”打铁需趁热，既然你让步，我就不能给你喘息的机会。

龙宣恩双目中怒火隐现，可是他最终还是压制住了心头的怒火，点了点头道：“好，传朕的口谕，你率领御前侍卫搜查天龙寺西院，无比要查清刺客潜入之事。”

“劳烦陛下拟一份圣旨，微臣也好出师有名！”

“你……”龙宣恩被这厮的得寸进尺气结，可最终还是点了点头。

“陛下圣明！”胡小天这才退了出去。

一帮御前侍卫无不有扬眉吐气的感觉，感觉跟着这位副统领才是大有前途，所有人都将刚才的情形看得清清楚楚，这位新来的统领大人不但痛殴了天机局的高手，而且在皇上面前也是据理力争毫无惧色，皇上对他好像也没什么办法呢。

胡小天将左唐叫到一边，递给他一瓶金创药，眼前正是收小弟最好的时机，左唐此时对胡小天已经是佩服得五体投地，别说是做小弟，当狗也愿意，他恭恭敬敬道：“统领大人，您让我带二十名弟兄保护陛下的安全，若是陛下不高兴怎么办？”

胡小天搭着他的肩膀附在他耳边道：“记住，没有我的吩咐不得让这老东西随便踏出普贤院一步，那八名天机局的武士也是一样。”

左唐听到胡小天用老东西称呼皇上，顿时被吓得魂不附体，这厮简直是胆大包天，莫不是想谋反吧？

胡小天亮出自己腰间的五彩蟠龙金牌，低声向左唐道：“不瞒你说，这块五彩盘龙金牌乃是永阳王所赐，拥有这块金牌，我就可以先斩后奏，出了任何事永阳王都会为我撑着。”

左唐心说永阳王再大终究大不过皇上，今晚这架势，你好像是要将皇上软禁起来呢。

胡小天道：“这老皇帝是假的！”

左唐惊得目瞪口呆：“什么？”

胡小天向他做了个噤声的手势，低声道：“此事你知我知，决不能让第三人知道，你只需照我的话去做，咱们这次只要顺利完成了天龙寺上香的任务，回去必然各有封赏，左唐，你信不信得过我？”

左唐道：“左唐当然信得过大人。”

胡小天拍了拍他的肩膀道：“以后等我发达之日，这御前侍卫统领的位子就是你的。”这货也够无耻，自己还只是个副统领，却许人家统领的位子。

可左唐却深信不疑，自从目睹胡小天刚才的手段之后，他对胡小天简直奉若神明。胡小天嚣张自然有他嚣张的理由，再说齐大内不知所踪，他也没了主心骨，眼前最好的选择就是追随胡小天。

胡小天让一众侍卫在普贤院搜了一遍，然后亲自率领五十名侍卫开始在普贤院周围展开搜索。

普贤院闹出那么大的动静不可能不被天龙寺方面觉察到，胡小天率领众侍卫搜索到藏经阁门前的时候，却见约有三十名值夜棍僧快步走了过来，将他们拦在藏经阁大门之外，为首一人乃是武僧明远，他傲然站立在众僧前方大喝道：“来者何人？为何夜闯藏经阁？”

胡小天将手中圣旨一扬：“你们看清楚，并非无故夜闯，而是奉旨搜查！”

明远怒道：“你以为天龙寺是什么地方？你们想搜就搜？”

胡小天道：“天龙寺是什么地方我不知道，可我知道天龙寺建在大康的土地之上，大康的皇上正是我们的陛下！尔等全都是陛下的臣民！还不快快给我让开，若是耽搁了我等的要事，将你们全都抓起来问罪！”这厮才不怕得罪人，反正是奉旨搜查，罪魁祸首是假皇帝。

明远朗声道：“棍阵！不许任何人擅入藏经阁！”

一众僧人迅速散开，双手擎起齐眉棍，严阵以待。

胡小天这边的侍卫也不甘示弱，也将木棍亮了出来，因为进入天龙寺的时候这些御前侍卫没有获许携带武器，所以他们也学着这帮和尚弄了根棍子临时充当，虽然胡小天这边的人数更多，可是气势上比起那些棍僧要弱上不少。

胡小天大声道：“尔等还不快快退散，我们是在抓刺客，你们这样阻止，难道是想包庇刺客，让他从容逃离吗？”

藏经阁内传来一声平静的佛号：“阿弥陀佛！施主何必咄咄逼人？”

第四百零七章【打铁需趁热】（下）

一位身穿灰色袈裟的年轻和尚从通往藏经阁的院门前缓步走了出来，胡小天看得真切，这年轻僧人正是明镜，他陪同七七前往大相国寺上山的时候曾经和他有过一面之缘。

明镜来到明远身边轻声道：“师兄，师叔吩咐不得擅用武力。”

明远点了点头，却没有下令让那些棍僧收起手中的齐眉棍。

明镜的目光投向胡小天，胡小天跟他彼此对望，胡小天发现明镜的眼睛非常干净，如同明澈的泉水似乎可以一直看到底部，他的目光坦然而没有杂质，从他脸上看不出喜怒哀乐，始终都保持着温和的状态。

胡小天想起小沙弥曾经对自己说过，明镜乃是天龙寺年轻一代中佛法最为精深的一个，观其言行神态已经觉察到他和同辈师兄的巨大差异，虽然年轻，举手抬足之间却已经有了大家风范。

明镜向胡小天双手合什道：“施主，藏经阁乃是天龙寺禁地，即便是普通僧众也不得进入，还请施主不要乱了本寺的规矩。”

胡小天扬了扬手中的圣旨道：“是天龙寺的寺规大还是皇上的圣旨大呢？”

明镜淡然道：“皇上既然来到天龙寺修佛，就已经放下尘世中的一切，而且皇上对方丈有言在先，在天龙寺期间绝不以势压人，更不会踏足普贤院之外的地方半步。”

胡小天呵呵笑道：“天龙寺还真是了不起，连皇上也要遵从你们的规矩。”

“皇上敬的不是天龙寺，更不是寺里的任何人，皇上敬得乃是佛祖。”明镜英俊的面庞依然古井不波。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好，可是今晚有一名前鸡胸后罗锅的丑陋僧人潜入普贤院，意图行刺皇上，我们追出来看到他一路逃到了藏经阁。”

明镜道：“施主是想搜查？”

胡小天咄咄逼人道：“不搜也可以，前提是你们把人给我交出来。”这厮的目的就是要将如同一潭死水的天龙寺给搅浑了，只有如此才能浑水摸鱼，带人来藏经阁闹事，最主要的动机就是要搞清楚藏经阁周围的状况，如果这

帮和尚迫于压力放行，那就更好不过，胡小天刚好可以修改一下不悟交给自己的那张地图。

明镜道：“施主若是想搜也可以，这件事必须要请示方丈，如果方丈同意，施主就可以进入其中搜查，不过最早也要到明天了。”无论胡小天怎样强势，明镜都没有表露出丝毫的怒气，依旧风轻云淡，反观他身后的那群棍僧早已怒不可遏，修为高低一目了然。

胡小天暗暗佩服，如此年轻的一个僧人居然拥有如此修为，难怪被天龙寺视为年轻一代中的翘楚人物，他虽然过来闹事，可是绝没有和天龙寺棍僧现在就翻脸火拼的意思，真正的用意一是名正言顺地观察一下藏经阁周围的情况，二是要制造动静，反正不怕事大，最后还有假皇帝撑着呢。

他微笑道：“这位小师傅看着面善，咱们好像在哪里见过？”

明镜道：“今年大年初一，贫僧和这位施主应该在大相国寺的塔林见过。”

胡小天内心一怔，想不到明镜早已认出了自己，此人的记忆力还真是惊人。他呵呵笑了起来：“怪不得我看着如此熟悉呢，说起来咱们也算是有缘人。”

明镜道：“还望施主体谅我等的苦衷。”

胡小天道：“看在咱们曾经相识一场的份上，我也不好为难你们，这样吧，圣命难违，皇上让我们搜查，做属下的若是不从那就是抗命，我带着兄弟们就在这藏经阁的周围搜查一下，小师傅应该不反对吧？”

明镜道：“施主请便。”

胡小天挥了挥手，十人守住藏经阁的院门，带着其他人围着藏经阁展开搜索，一边走一边将周围的道路特征记下，回头要在地图上——标注出来，胡小天今晚闹事的目的就是要让天龙寺僧众怀疑假皇帝另有目的，好为以后不悟潜入藏经阁设下伏笔。有了今晚的事情做基础，以后藏经阁若是出事，天龙寺僧众首先怀疑得就会是老皇帝，或许从今晚开始他们就要质疑老皇帝来天龙寺的真正动机了。

龙宣恩坐在禅房内，脸色阴晴不定，刘虎禅将房门关上，以传音入密道：“大哥因何还不休息？”

龙宣恩同样以传音入密道：“胡小天看来已经识破了我的身份。”

刘虎禅道：“应该不会，以大哥的易容之术他怎么可能看破？”

龙宣恩缓缓摇了摇头道：“单凭外表和做派他肯定是无法看破，但是他此前曾经说过一些缥缈山灵霄宫的事情，我在无意中作答只怕露出了破绽。”

刘虎禅闻言一惊，面色凝重道：“难怪他今天的行事做派和往日截然不同。”

龙宣恩道：“恩师一直让我小心提防这小子，只是我没想到他居然这么厉害，虎禅，你的武功有没有胜过他的把握？”他真实的身份乃是洪北漠的徒弟迟飞星，擅长易容之术，在机关方面也颇得洪北漠的真传，这次假扮龙宣恩前来天龙寺礼佛也是洪北漠的授意。

刘虎禅缓缓摇了摇头道：“我也低估了他，梁宝和平川竟然在他手下走不到一个回合。”

迟飞星冷冷道：“武功再厉害又有何用？我不信他能够逃得过暴雨梨花针！”

刘虎禅道：“大哥打算对他下手了？”

迟飞星摇了摇头道：“现在还不是时候，师尊并没有下令，咱们还需耐心等待一段时间。”他停顿了一下道：“裂云谷的事情他必然有所隐瞒，老四和老五失踪的事情他肯定脱不开干系。”

刘虎禅咬牙切齿道：“我一定要手刃此子给两位兄弟报仇。”

迟飞星道：“师尊让我们找到那本《乾坤开物》，咱们来了半个多月却一无所获，只怕要让师尊失望了。”

大康天和苑位于康都北郊，乃是大康最负盛名的皇家园林，凌风殿内，老皇帝龙宣恩忽然惊醒，霍然从龙床上坐起，他的额头上布满冷汗。他的动静惊醒了一旁伺候的老奴王千，慌忙上前道：“陛下又做梦了？”

龙宣恩抬起衣袖擦了擦额头的冷汗，低声道：“天亮了吗？”

王千道：“亮了，洪先生在外面候着呢。”

龙宣恩道：“何时来的？为什么不叫醒朕？”

王千道：“洪先生的意思，他说要让陛下好好休息。”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让他进来吧，朕已经醒了。”

王千准备传旨之时，龙宣恩却又改变了主意：“还是朕出去见他。”

洪北漠在外面已经等了半个时辰，他的脸色看起来仍然有些苍白，不时还会轻轻咳嗽一声，和姬飞花的那场大战伤到了他的经脉，想要康复也非短时间的事情。

看到龙宣恩从里面出来，洪北漠慌忙起身道：“臣洪北漠参见陛下，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龙宣恩笑道：“朕过去最喜欢听得就是别人称朕万岁，可现在却觉得这句话格外刺耳，别说万岁，朕就算是活上百岁也只怕不能，万岁是对朕的嘲讽吗？”

“臣不敢！”

龙宣恩笑道：“又不是说你，走，咱们出去走走。”

君臣二人出了凌风殿，沿着殿外的圆木栈道走向前方的翠屏山，雨后清晨的空气格外清新，天空中飘荡着若有若无的晨雾，龙宣恩深深吸了一口气，舒展了一下双臂，向洪北漠道：“朕喜欢这里多过皇宫，宫里的宫阙虽大，可是光线昏暗，让朕心情很不舒畅，哪比得上这里清新开阔。”

洪北漠道：“陛下刚好可以在这里休养一阵子。”

龙宣恩道：“天龙寺那边怎么样？”

“一切如常。”

龙宣恩停下脚步，望向山下的小湖，目光变得有些迷惘，看了好一会儿方才道：“不知为何，朕总觉得楚扶风还活着。”

洪北漠道：“臣亲眼看到他的首级，陛下不必多虑。”

龙宣恩叹了口气道：“这两日，朕总是在反反复复地做同一个梦。”他并没有说梦的内容。

洪北漠道：“姬飞花应当就是楚氏余孽。”

龙宣恩道：“一天没有找到他的尸首，朕就心中难安。”

洪北漠道：“陛下不用担心，臣一定会找出他的下落。”

龙宣恩道：“你跟朕说句实话，你是不是对胡小天动了杀念？”

洪北漠道：“陛下难道不清楚他和姬飞花的关系？”

龙宣恩道：“朕之所以留下他的性命是想利用他向金陵徐家施压，只是没有想到徐老太婆居然如此绝情，面对她的女儿女婿，嫡亲外孙竟然不闻不问，看来根本没有将胡小天的性命放在心上。”

洪北漠道：“臣始终认为，陛下对徐家实在太过仁慈了。”

龙宣恩点了点头：“朕欠他们的人情，所以不想将事情做得太绝，你暂时不要动胡小天，朕拿他还有用处。”

“是！”

洪北漠道：“陛下，您有没有听说永阳公主想要重组神策府的事情？”

第四百零八章【如愿】（上）

龙宣恩道：“她只是个小孩子罢了，随她去吧。”

洪北漠点了点头。

龙宣恩道：“爱卿，你相信这世上真有长生之道吗？”

洪北漠道：“臣不知，但是臣相信可以通过一些方法延长人的生命。据我所知，无极观的张化极张真人已经一百六十三岁，可看起来外表和五十岁的样子丝毫无疑。”

龙宣恩感慨道：“驻颜有术，永葆青春，朕不求长生不死，若是上苍能够再给我五十年岁月那该多好。”言语之中充满无尽失落。

洪北漠道：“人可以通过修炼和医术两种方式来延长寿元，陛下乃天之骄子，必然会受到上天眷顾。”

龙宣恩的唇角浮现出一丝苦笑，缓缓摇了摇头，然后道：“你安排一下，帮朕去请张真人过来，朕要当面请教他长生之术。”

洪北漠面露难色：“陛下，张真人九十岁的时候已经不再离开北岭雪山，臣只怕做不到。”

龙宣恩道：“北岭雪山位于大雍，朕又不方便去。”

洪北漠道：“臣与无极教的许守心道长相交莫逆，他是张真人的徒孙，也是无极教六大长老之一，不如我请他过来。”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也好！”

天龙寺悠扬的晨钟响起，胡小天早在三更时分就率领那群御前侍卫离去。

除了值守在普贤院的二十名御前侍卫之外，其他的侍卫全都来到五观堂吃饭，包括昨晚负责在普贤院值守的左唐在内。胡小天先问过左唐昨晚普贤院的情况，得知假皇帝那帮人这一夜还算老实，并没有制造任何的麻烦。

经过昨晚一战之后，胡小天已经在这帮侍卫心中树立了绝对权威的地位，众人都等着他的吩咐。

胡小天将一百名侍卫分成五组，日夜轮班值守，并将过去布置在通往普

贤院各个路口的侍卫撤回，这些布置本来就没有任何的必要，天龙寺本身就武僧日夜不断的巡查，他们再在路口设卡纯属多余。

经过胡小天的重新布置，防卫圈缩小了不少，不过人数布置还是一样。从过去的保护普贤院，防止外人进入，变成了将普贤院层层封锁，防止假皇帝一行外出，事实上等于将假皇帝一行软禁其中了。

此时有侍卫过来通报说普贤院来了一名小太监过来催皇上的早膳。

胡小天点了点头，出门去看，来得居然是尹箏。尹箏看到胡小天出来，马上满脸堆笑地走了过去，殷勤道：“大哥早！”

因为附近并没有其他人，他方才敢这样称呼。

胡小天道：“尹公公千万别这么说，胡某可担当不起。”

尹箏一听就知道胡小天生了他的气，俨然要将他这个小弟清除出列的意思，慌忙道：“大哥千万不要生我气，小弟此来就是有些心里话想跟您说。”

胡小天看了看周围，远处仍然有不少侍卫在朝他们这边张望，不过距离很远，应该听不到他们之间的对话。当下点了点头道：“有什么话你就说吧。”

尹箏苦着脸道：“兄弟我有不得已的苦衷，我被人逼着服下万虫蚀骨丸，若是我不老老实实听话，恐怕连半年都活不到。”

胡小天目光一凛，他顿时想到了葆葆和林苑，洪北漠不就是通过万虫蚀骨丸来控制她们吗？想不到他现在利用这种手段控制宫里的太监，看来这洪北漠比起姬飞花更加狠辣。

胡小天道：“你现在跟我说这些不是太晚？”

尹箏压低声音道：“大哥，我也是来到天龙寺之后发现皇上有些不对头，一个人就算如何掩饰，可有些细节还是能够露出马脚的，尤其是在我们这些宫人的眼里，我伺候皇上的时间虽然不长，可是皇上的起居习惯我多少还是了解一些。”

胡小天低声道：“你是说……”

尹箏凑近他的耳朵，小声道：“这皇上是别人假扮的。”

胡小天故意将面色一沉：“休要胡说，你知不知道这句话若是让他人知道，必然会砍了你的脑袋。”

尹箐吓得面色苍白，颤声道：“大哥，此事我从未向他人提及，我也不敢断定，不过从他的表现来看十有八九是错不了的，大哥想想，过去皇上出巡全都是御前侍卫在负责贴身护卫，为何单单这次变了？为何会全都换成天机局的人？”

胡小天道：“担心露出破绽，被我等识破？”

尹箐点了点头道：“应该就是这个道理。”

胡小天道：“此事还有没有其他人知道？”

尹箐道：“小弟不敢跟任何人说，大哥，如果这皇帝是假的，咱们应该怎么做？”他这句话显然是向胡小天示好的意思。他也明白，想要重拾胡小天对他的信心没有那么容易。

胡小天道：“没证据的事情还是不要乱说，总之你不要在他们面前显露出任何的反常，过去怎么样，现在依然怎么样，若是发现了任何不对的地方，第一时间向我禀报。”

“是！”

尹箐这边刚刚离去，天龙寺监院通净就到了，他身边只跟着那天陪着胡小天前往裂云谷的小沙弥。

胡小天出门相迎，双手合什道：“通净大师早！”

通净的脸上仍然笑咪咪的：“胡施主早！”

胡小天知道他一定是为了昨晚的事情而来，不过从他的脸上看不到丝毫不悦，果然是和尚都一样，修为有高低。乐呵呵邀请通净去自己住得禅房去坐，通净却摇了摇头道：“不必了，只是听说昨晚陛下那边发生了一些事情，所以方丈特地让我过来问问。”

胡小天将昨晚的情况简单说了一遍，然后道：“我们正准备在寺里到处找一找呢，兴许能够发现那名潜入的刺客。”

通净脸色虽然平静如常，可是心中却极其不悦，这胡小天将他们天龙寺当成了什么地方想搜就搜？他轻声道：“老衲能够保证，天龙寺内并无一个像胡施主所说的和尚。”

胡小天道：“天龙寺那么多僧人只怕通净大师不可能每个都认识。”

通净道：“天龙寺两千多名僧人，贫僧虽然未必每个都能够叫得上法名，可是什么人是天龙寺的，什么人是从寺外进来的，贫僧一望即知。”

胡小天呵呵笑道：“通净大师的意思是我们只是一帮外人喽？”

通净唇角露出一丝微笑，没有回答他，可用意不言自明。

胡小天道：“无论是不是天龙寺的和尚，可大家都是康人，陛下都是咱们的陛下，陛下在天龙寺若是出了什么事情，我担不起，你们只怕也担不起。”这厮又开始威胁通净了。

通净这么好的涵养也有些沉不住气了，眉头微微皱起：“天龙寺僧众对皇上只有恭敬之心绝无加害之意，胡施主这样说就有失公允了。”

胡小天道：“通净大师不要误会，我也没说天龙寺有加害皇上的意思，只是昨晚刺客潜入被我们发现，我等一路追踪刺客在藏经阁外失去了踪影，本想进入藏经阁搜查，却受到百般阻挠。”

通净道：“并非有意阻挠，而是因为藏经阁乃是天龙寺禁地，没有方丈的同意任何人不得随便入内。”

胡小天道：“是藏经阁重要还是陛下的安全重要？如果陛下出了什么事情，我就不信你们还能够保全藏经阁。”这番话说得可谓是无礼至极。

通净脸上也是瞬间呈现出怒容，不过他很快就控制住，点了点头道：“施主想怎样？”

胡小天道：“我要去藏经阁看看，到底有没有那个前鸡胸后驼背的丑陋和尚。”

通净道：“好，老衲此次前来就是为了满足施主这个心愿，方丈已经答应可以让施主进入藏经阁查询，不过也有个条件。”

胡小天道：“什么条件？”

通净道：“只允许施主一人进入！”

胡小天心中一怔，莫不是自己咄咄逼人的行径激起了天龙寺僧人的愤怒，他们设了个圈套让自己钻，等自己单独进入藏经阁后，来个瓮中捉鳖，又或是干脆诬陷自己进入藏经阁盗取典籍？可转念一想这些僧人应该没有那么多的歹毒用心，更何况自己还顶着大康御前侍卫副统领的光环，他们想要对付自己之前必须要三思而后行。想到这里顿时有了底气，点了点头道：“好啊，就这么办。”

通净又道：“如果胡施主在藏经阁找不到你说的那名僧人怎么办？”

胡小天道：“那就继续在寺内搜查，直到找到那僧人为止。”这货当然没那么容易上了通净的圈套。

通净缓缓摇了摇头道：“方丈说了，如果胡统领找不到那名僧人，就请胡大人提前离开天龙寺。”

胡小天没听错，这帮和尚开始对他下逐客令了。老子本来就没想来这里，可既然来了也不是你们想请我走就能走的，有道是请佛容易送佛难，皇上不走，我怎么能走？进入藏经阁机会难得，千万不能错过了此次良机。权且答应你再说，我若是想留下，随便都能找出成千上百个借口，气死你们这帮老和尚。

第四百零八章【如愿】（下）

胡小天终于如愿以偿地进入了藏经阁，通净将他带到藏经阁的院门处，却没有入内，负责前来引领他的居然是明镜和尚。胡小天过去一直以为出淤泥而不染的白莲花指得是女人，可见到明镜之后方才知道男人也可以被这么形容，明镜的穿着打扮和天龙寺的其他和尚也没什么分别，可是同样的僧袍穿在他的身上就显出一尘不染的超凡气度，看来终究还是气质决定一切，人终究还是靠比出来的。

尤其是明镜和他的那帮师兄弟站在一起的时候，两相比较更显得明镜鹤立鸡群。

胡小天欣赏之余也认为明镜的修为还不到家，真正至高的境界应该是返璞归真，锋芒内敛。比如此前所见的缘木大师，看起来就是个平淡无奇的老和尚，谁知道他居然在天龙寺拥有这样超高的地位。再比如自己，别人都以为自己是个玩世不恭的混混，谁能想到老子如今也是身怀绝技的高手。

胡小天现在的自我感觉不要太好，乐呵呵来到明镜的面前：“明镜师兄！”

明镜淡然一笑：“胡施主好！”这样回应等于是告诉胡小天我可担不起你师兄的称呼，咱俩没这个交情，你也别跟我套近乎。

胡小天不以为然，双手负在身后，悠哉游哉环顾四周，大白天观察藏经阁所在的院子格外清楚，第一眼印象就是这里和地图上的标注应该没有太多变化。

明镜道：“胡施主请随我来。”

胡小天跟着明镜向里面走去，通往藏经阁的道路两旁站着不少的和尚，这些和尚是特地来这里站着的，目的就是让胡小天看清楚，他们之中到底有没有他所说的那个前鸡胸后罗锅的丑和尚。胡小天根本就是贼喊捉贼，那个丑和尚是他自己所扮，就算翻遍整个藏经阁也找不到，他一边走一边记，那张地图早已被他记得烂熟，看到真实的场景，自然而然就会拿来彼此对照。

现在藏经阁的院子里溜达了一圈，看到有不少和尚正在中间空旷的场地里面忙活，将藏经阁内的经书搬出来在阳光下进行晾晒，藏金阁藏书颇丰，所以书籍的维护和修订也非常重要，几乎每个风和日丽的日子都能够看到这样的场景。

胡小天围着晒书场缓缓而行，目光逐一在那帮僧人的脸上掠过，似乎在留意其中有无嫌疑人，脑子里却在不停映照地图和现实场景的差别，这晒书

场地图上没有，应该是后来才铺设而成的。

走过晒书场就是勘误阁，里面也有几十名和尚在忙着校验勘误誊写，对于一些经年日久的佛经典籍，进行誊写复录，正是这些僧人的辛苦工作才有了佛学经典的延续流传，不至于湮灭于历史长河之中。

明镜陪着胡小天在藏经阁院子里转了大半个时辰，平静问道：“胡施主可曾发现了什么可疑人物？”

胡小天摇了摇头，指了指藏经阁的主楼，藏书楼这座九层的建筑方才是藏书阁区的中心所在，胡小天道：“这里面还没有看过呢。”

明镜似乎已经料到胡小天会提出这样的要求，他轻声道：“胡施主请稍候。”他走到门前抓住铜铃轻轻摇晃了一下。

伴随着铜铃清越的鸣响，藏书楼大门开启，三十六名僧人鱼贯而出。

明镜道：“这三十六名僧人平时驻守在藏书楼内，胡施主看仔细了，他们之中到底有没有你说的那个？”胡小天举目看了一遍，然后摇了摇头，里面当然没有。

胡小天道：“藏书楼内只怕不仅仅这些僧人吧？”

明镜道：“还有七人，就算是方丈亲来他们也不会离开藏书楼，这七人贫僧可以为他们做出担保，绝对不会涉及潜入普贤院之事。”

胡小天呵呵冷笑：“你来担保？你有什么资格担保？”

明镜并没有因为胡小天的这句话而生气，微笑道：“贫僧虽然没有资格，但是相信方丈也会为他们担保，胡施主还有什么不满意的吗？”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满意，当然不满意，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凡事不亲眼见证我又怎能相信呢？”

明镜道：“胡施主就算不相信贫僧也应当信得过方丈。”

胡小天笑道：“我跟方丈可不熟，他是什么人我并不清楚。”

明镜道：“胡施主是不想现在离开天龙寺吧？”

胡小天本来就是要在这件事上制造文章，向天龙寺发难，从而拒绝天龙寺让他离开的要求，想不到方才发难，就已经被明镜识破，这和尚虽然年轻头脑却是极其出众，已经洞悉了自己的目的，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道：“我离

不离开需要听陛下的，你们这么想我厉害，难道不想陛下身边有人保护？”他指了指藏书楼道：“若是见不到几位大师，我怎能确信那和尚是不是藏身在这藏书楼中？”

明镜道：“胡施主只怕醉翁之意不在酒吧？”

胡小天饶有兴致地望着明镜，明镜目光淡然和他对望，两人相持了一会儿，胡小天率先笑了起来：“出家人不是应当与人为善吗？为何总是把别人往坏处想？如此多疑根本不像是个出家人呢。”

明镜道：“出家人与人为善，却不代表任人宰割，天龙寺有天龙寺的规矩，僧人有僧人的尊严，三界五行各有疆域，若是不守规矩，逾越了这其中的界限，只怕于人于己都没有什么好处。”他寸步不让，言语之中充满警告的意思。

胡小天对明镜越发有兴趣了，他笑咪咪道：“看来明镜师傅并没有听说过割肉饲鹰的故事。”

明镜平静道：“贫僧不是佛祖，施主也不是飞鹰，岂可拿来相提并论。”

胡小天道：“三界五行各有疆域，看来在佛的心中并非是众生平等的。”

明镜微笑道：“其实人人都可以成佛，施主又何必妄自菲薄。”

“佛魔本在一念之间，你们心中若是没有恶念，缘何会怀疑他人的动机？你们心中若是坦然，缘何不敢让我和他们相见？既然人人都可成佛，人人一样可以成为那只想要吃肉的飞鹰，你我谁是佛谁是鹰，谁有能够说得清楚？”

明镜被胡小天的一番话问得愣在那里，过了好一会儿方才叹了口气道：“这藏经阁施主以后还是不要再来了。”

胡小天这一趟可谓是收获颇丰，虽然没能如愿以偿地进入藏书楼内，却搞清了藏书楼内的人员数量，对藏经阁院落之中的建筑布局已经了然于胸。

离开藏经阁，看到通净和小沙弥都在外面等着自己。通净道：“施主可曾找到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

通净道：“贫僧送施主离开。”

胡小天道：“不用你送，该离开的时候我自会离开。”

通净愕然：“施主刚才不是已经答应了……”

胡小天道：“我现在反悔了！”

“可是，佛门净地岂出尔反尔。”

胡小天不屑笑道：“我又不是佛门弟子，我想反悔就反悔，想说谎就说谎，想喝酒就喝酒，想吃肉就吃肉，想玩女人就玩女人，大不了激怒佛祖降罪于我，又干你什么事情？”

“你……”通净被他噎得张口结舌。

胡小天道：“真是看不惯你们这帮和尚，明明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还管那么多的红尘俗事，若是不想我们来，你们当初就该拒绝皇上，为何要委曲求全？还不是心中害怕皇上势大？佛祖面前众生平等？若是一个乞丐过来上香礼佛，你们岂会给他那么隆重的接待？”

小沙弥偷偷看了看通净，发现通净老脸通红，嘴巴一张一合，可就是无言以对。

胡小天道：“自己心中的一碗水都端不平，整天说着自欺欺人的话，干着自欺欺人的事情，你们当真以为佛祖看不到？知不知道你们为什么修来修去都不能修成正果吗？就是因为你们太虚伪。”

“施主……你……你……”通净只差没被他气背过去。

胡小天摆了摆手道：“算了，我不跟你说，若是方丈想我离开，就让方丈亲自来赶我走，最好连皇上也一并赶走，以为我想在这里呆着？如果不是为了保护皇上，我早就走人了，也好过受你们这帮和尚的窝囊气。”胡小天说完转身就走，大步流星，袍袖飘飘。

通净望着他的背影，许久方才感觉心底这口气顺了过来，长舒了一口气道：“气死我了……”

小沙弥一旁提醒道：“师父，您不是说嗔乃佛门大忌……”

通净扬起手照着小沙弥光秃秃的脑瓢上就是一记：“孽障，需要你来提醒我？”

小沙弥摸了摸脑袋，嘴巴一扁，委屈得眼圈都红了，心中暗忖，人家那位胡施主说得好像不错，师父有些时候，的确很虚伪呢。

第四百零九章【给面子】（上）

通净离开藏经阁后径直来到方丈通元清修的禅室，通元方丈起身相迎道：“师兄回来了。”

通净点了点头，转身将禅室的房门关上，两人来到蒲团之上相对而坐，通净将才的事情简单叙述了一遍。

通元听完不禁皱了皱眉头，低声道：“这胡小天居然如此顽劣？”

通净道：“何止如此，他还口出狂言，说就算将咱们天龙寺掘地三尺也要将那刺客找出来，真是岂有此理。”他气得脸色铁青。

通元低声道：“师兄切勿动怒，你觉得这件事的背后到底是什么原因？”

通净道：“我看十有八九是他们在故意制造事端，他们口口声声说有刺客潜入，可是谁看到了？咱们天龙寺那么多僧众为何没有一个人看到？那么多双眼睛难道还不及他们锐利不成？”

通元点了点头道：“裂云谷的事情还没有查清到底怎么回事，如今却又暴出有刺客潜入普贤院意图刺杀皇上的事情，还真是不太平呢。”

通净道：“胡小天只是一个御前侍卫，如果没有皇上给他撑腰，他也不敢有这么大的胆子在天龙寺如此嚣张行事，皇上先派他去裂云谷，现在又授意他在天龙寺内四处搜查，制造事端，依我看，真正想要跟咱们过不去的乃是皇上！”

通元目光一凛，似乎责怪师兄不该将这番话说出来，可是他的心中也是一般想法。现在看来，这位大康天子前来天龙寺的目的绝不是为了超度亡灵更不是为了什么礼佛诵经，他对天龙寺肯定另有企图。

通净道：“不知皇上有何图谋？”

通元道：“天龙寺又有什么东西值得他图谋的？我们出家人无财无势，有得无非是佛门典籍，那些经文皇上是不会感兴趣的。”

通净道：“难道他想要的是天龙寺的武学秘籍？”

通元苦笑摇头道：“三百年前，天龙寺曾经毁在朝廷手中，当时藏经阁内的佛经典籍大都被朝廷运走，可以说那次是我天龙寺建寺以来最大的一场劫难。后来虽然高宗皇帝给我寺正名昭雪，但是那一次却让本寺元气大伤，有不少典籍流落在外，其中就包括本门的镇寺宝典《无相神功》。”

通净叹了口气道：“其实咱们出家人本来就不该跟朝廷发生任何的关系，这一点上咱们不如无极观。”

通元摇了摇头道：“修行不在乎你在什么地方，而在乎心在什么地方。”

通净闻言，面露惭色，他虽然是师兄，但是在佛法的领悟上远不如这个师弟，这也是为何上代方丈要选择通元为继任者的原因。

通元道：“天龙寺能有今天的规模来之不易，上代方丈将寺院僧众委托于我，我深感职责深重，无论付出多大的代价，我也要保证寺院平安，也要保证天龙寺薪火永传。”

通净道：“那裂云谷长生佛内究竟有什么秘密？”

通元摇了摇头道：“我也不甚清楚，可皇上既然如此看重想必那长生佛应该藏有一些不为人知的秘密，咱们出家人对这些事情并不关心，也罢，看来我要亲自前往普贤院走一趟了。”

通净点了点头道：“应当如此，是时候要探听一下他究竟是什么意思，如果他真有所图，只要不是违背寺规的事情，咱们也没必要因此跟朝廷反目。”

当日下午，通元在两名僧人的陪同下前来拜会老皇帝。他也听说昨晚刺客潜入的事情发生之后，各个路口设防的侍卫都已经撤了，目前防守的重点全都放在普贤院周围，通元来到普贤院门前，居然被门前守卫的御前侍卫给拦住去路。

通元微笑道：“贫僧通元特地前来拜会陛下！”

几名侍卫对望了一眼，有人已经跑进去通报，不一会儿功夫左唐从里面迎了出来，笑眯眯道：“原来是方丈大人！”

通元闻言真是有些哭笑不得，他是方丈不假，可不是什么大人。

左唐道：“劳烦方丈稍等，我们这就去禀报胡大人。”

通元稍感错愕，过去的半个多月他也曾经来过这里一次，可上次应该不是胡小天负责的，再说他要见的是皇上，又不是胡小天，难道想见皇上还得先获得胡小天的允许？

说话的时候，胡小天率领一队侍卫从远处竹林的方向走了回来，今天他们在普贤院附近展开搜索，胡小天的真实用意当然是熟悉地形，好不容易才有了这样一个理直气壮的机会，他焉能不好好利用，这一天获得的情报比之

前半个月加起来都要多，毕竟过去没有这样的机会可以光明正大地四处搜索，现在不同了，打着寻找杀手的旗号几乎将整个天龙寺的西院走遍，不悟也算是慧眼识人，选了胡小天来帮他做事，换成别人还真没有他这样的本事。

胡小天远远就看到了门前的通元，他哈哈笑道：“通元大师来了，尔等为何将通元大师阻挡门外？难道你们不知道谁才是这里的主人？真是混账，赶紧让开。”

一帮侍卫慌忙让开了一条道路。

通元却没有急着进去，等胡小天来到近前微笑道：“胡大人辛苦了。”

“不辛苦，为保障皇上的安全，就算流血流汗牺牲性命也是应当，佛祖不是说过，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从来吃苦受罪的事情我都是抢在最前！”

通元笑道：“胡大人话中充满了禅理，佩服佩服！”

胡小天道：“方丈抬举我了，我哪懂什么禅理，说得只是一些做人最基本的道理。”

通元微笑道：“其实无论是道理还是佛理都是相通的，胡大人真的很有慧根。”

胡小天笑道：“方丈这么一说我都有出家的心思了，不过可惜家里一群妻妾等着，我若是不回去，岂不是害她们全都成了寡妇？这种残忍的事情，佛祖应该不会允许我做。”

通元身边的两名僧人不觉皱了皱眉头，表情显得有些厌恶，认为胡小天在方丈面前说这种话实在是大大的不敬。

通元方丈却并不介意，轻声道：“胡大人心存慈悲，实乃大善！”

胡小天道：“若是出家必须了断尘缘，可是了断尘缘却要让亲人难过，爱人伤心，本来遁入空门乃是为了寻求慈悲度人，可是却反倒害了自己的家人，方丈，我实在是想不通呢，您可以为我解释吗？”胡小天说得事情虽然简单，但是对佛门弟子来说确是最大的矛盾，几乎每个出家人都会经历这一关的煎熬。

通元平静道：“这世界上任何事都有小有大，且看胡大人要站在怎样的角度和位置，老衲不是你，当然不知胡大人的纠结和痛苦，胡大人也不是我，又怎知道老大的自在和平静呢？”

胡小天心中暗赞，毕竟是天龙寺方丈，比起通济、通净那几个的修为不可同日而语。

通元向胡小天合什道：“老衲先去见过皇上了。”

胡小天道：“我带方丈过去。”

通元向跟随他的两名僧人道：“你们在外面等我。”

胡小天引着通元来到假皇帝的禅房前，恭敬道：“皇上，方丈来了！”

里面传来老皇帝的声音：“请大师进来。”

房门从里面开启，小太监尹箬出来将通元请了进去。他和胡小天交递了一个会心的眼神，彼此谁都没有说话。

通元大师走入禅室，老皇帝仍然盘膝坐禅，向通元道：“大师请坐！”

通元在他对面的蒲团上坐下：“贫僧前来特地向皇上当面致歉，昨晚之事实是本寺疏于防范，方才让贼人有机可乘。”

老皇帝淡然笑道：“反倒是朕要向你致歉才对，因为朕的事情，扰乱了寺内僧众宁静实在是罪过。”

通元道：“贫僧已经让人去查，整个天龙寺内驼背的僧人只有七个，至于鸡胸者只有两个，既驼背又鸡胸者只剩下一个，贫僧已经让人将他们全都找来，回头陛下可派人去指认，看看其中有无可疑人物在内。”与其被动不如主动，你们不是想查吗？我们主动将人找齐了给你们查，如果没有你们要找的人，看看还有什么话说。

老皇帝道：“朕本来的意思也不想张扬，不想将这件事情闹大，更不想惊扰到你们的宁静，只是这帮御前侍卫为了朕的安全非要将那潜入者找出来，搞得鸡飞狗跳人心惶惶，惊扰了你们的宁静，朕也是始料未及。”

通元道：“今日上午，胡大人前往藏经阁搜查，还说奉了皇上的旨意。”

老皇帝矢口否认道：“朕可没让他去藏经阁，藏经阁乃是你们天龙寺的禁地，他怎么这么不懂事？来人，将胡小天给我叫进来！”

通元也没想到老皇帝居然来了这一手，没有他的命令胡小天难道敢进入藏经阁？此事还真是蹊跷了。

胡小天很快就走了进来，心说这假皇帝又想搞什么花样？

老皇帝指着胡小天的鼻子怒斥道：“混账东西，谁让你率人擅闯藏经阁的？”

第四百零九章【给面子】（下）

胡小天听说是这件事，马上就明白了假皇帝的用意，一是要在通元方丈面前摘清他自己，二是趁着这个机会报复自己，出出他心头的那口恶气。在没有识破老皇帝的身份之前，胡小天当然不敢跟他争执，现在知道了这厮是个庸品，当然用不着对他那么客气，不过想想也没必要当着方丈的面前跟他撕破脸皮，恭敬道：“陛下，臣完全是为了陛下的安危着想。”

“混账！就算是有刺客潜入也是你们防守不力，和天龙寺的僧众又有什么关系？你到处搜查，搞得人心惶惶，以为朕不知道，根本就是想转移朕的注意力，推卸自身的责任。”假皇帝咄咄逼人，疾言厉色，王八之气空前高涨。

胡小天道：“陛下圣明，臣此前先在裂云谷替陛下礼佛焚香，然后在五观堂负责陛下的膳食，至于陛下的贴身防守护卫全都是刘虎禅等人在做，若非他们疏忽，陛下也不会让臣和这班侍卫进驻普贤院。”

假皇帝心中一震，胡小天竟然敢不买他的账，难道这小子当真看出了自己的破绽？

通元也感到诧异，虽然他是方外之人，但是也知道君臣有别，君让臣死，臣不得不死，从未听说过皇上呵斥臣子，做臣子的还敢反嘴的，这种事情今天就被他看到了。

假皇帝怒斥道：“混账，信不信朕这就让人将你拖出去斩了？”

通元大师慌忙道：“皇上息怒。”佛门净地可不能随便杀人。

胡小天道：“皇上无需发这么大的脾气，臣也是为了皇上的安危考虑，若是皇上想杀臣，用不着那么麻烦，臣现在就去外面自刎谢罪。”

通元一听这小子居然要在自己寺院里自杀那还了得，慌忙道：“胡大人千万不可啊！”

假皇帝看到眼前的局势就知道自己十有八九已经暴露，若是继续在胡小天的面前摆皇上的谱儿，搞不好这厮当真会跟自己翻脸，到时候闹个一拍两散，谁都不会好看，心念及此重重哼了一声道：“朕难道说你不得？”

胡小天恭敬道：“陛下当然能够说得，君让臣死臣不得不死，臣也不是想要对陛下不敬，而是有些话必须要说清楚，臣死不足惜，只是不想我的那帮兄弟跟着臣一起受委屈。”他何时变得那么义气了？

假皇帝趁机收场道：“你出去吧，记住，以后没有朕的命令绝不可任意

胡为，若是让朕知道尔等再敢随意惊扰天龙寺僧众，朕一定拿你是问。”

“是！”胡小天退了出去。

通元看到眼前情景觉得匪夷所思，心中一盘算，以为这君臣二人十有八九是在自己的面前做戏，通元心中暗叹这皇上虚伪，若无他的命令，胡小天岂敢肆意妄为，大家都是明白人，何必做戏给自己看。胡小天离去之后，他低声道：“其实昨晚的事情贫僧也要承担一些责任，这些年来天龙寺多亏了陛下的眷顾方才能有今日之规模，陛下若是在寺内有什么闪失，贫僧真是愧对朝廷这些年来的信任了。”

假皇帝道：“朕都已经说过了，昨晚的事情和天龙寺无关，大师就不必自责了。”对通元方丈他还算客气。

通元道：“贫僧虽然是方外之人，可也是大康臣民，陛下若是有什么事情让贫僧去做，贫僧一定会尽力而为。”他之所以这样说等于在婉转地告诉皇上，你不用搞那么多的手段，有什么要求只管直说。

假皇帝点了点头道：“朕知道尔等忠心可嘉，朕来天龙寺这段日子承蒙贵寺僧众照顾，朕心中不胜感激，哪还有什么其他的要求，不过通元大师这样一说，朕倒是想起了一件事情，过去太宗皇帝曾经亲手抄录了一本《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据说收藏在天龙寺，朕长久以来一直想亲眼目睹先祖的真迹，不知通元大师可愿为朕行这个方便？”

通元双手合什道：“陛下可能是消息有误，那《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最早的时候的确收藏在天龙寺藏经阁，可是三百年前经历的一件事，从那时起《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就已经不知去向，其实那本心经一直被本寺奉为至宝，所有僧众无不翘首企盼希望心经能够早日回归呢。”

假皇帝道：“大师若是不愿那就算了。”

通元听他这样说心中不禁有些郁闷了，那心经的的确确不在天龙寺，却不知这老皇帝从哪里得来的消息，他们还听说心经就在皇宫的藏书阁收藏，只是通元没有将这番话说出来。通元道：“陛下，那心经的确不在藏经阁，贫僧这一生从未说过一句谎话，对常人尚且如此，更何况是对陛下。”

假皇帝缓缓点了点头道：“既然不在那就算了。”他双目闭上，摆明了不愿再理会通元，通元也懂得世故人情，起身告退。

通元来到门外，胡小天迎了上去：“大师，皇上的心情怎么样？”

通元心说皇上心情不好也是你招惹的，你刚刚全都看得清清楚楚，又何必假惺惺地问我？这世上的人真是狡诈，淡然道：“老衲实在是不擅长揣摩君

上的心思。”

胡小天笑道：“也是，大师是方外之人，哪会注意这些小事。”

通元道：“陛下说他没让胡大人前往藏经阁搜查呢。”

胡小天将插在腰带上的圣旨掏了出来，展开给通元看了看：“御笔亲批，虽然没有盖上玉玺，可皇上的笔迹我可是不敢仿冒的。”

通元目光在圣旨上一掠而过，心中越发认定了这君臣二人是串通起来演戏给自己看。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大师是不知道我们的辛苦，吃苦受累在前，有什么骂名罪过还得我们承担，说不尽的委屈，道不完的辛酸，唉！不说也罢！”

通元轻声道：“老衲先行告辞了！”

胡小天目送通元离去，唇角露出一丝笑意，看来通元应该对老皇帝这趟的目的产生了很大的怀疑，以后若是天龙寺出了任何事，他肯定第一时间怀疑到老皇帝的头上。

身后又响起尹箏的声音：“统领大人，皇上请您进去。”

胡小天点了点头，转身走入禅房之中。

假皇帝阴测测望着胡小天，冷冷道：“混账东西，你难道不怕朕砍了你的脑袋？”

胡小天恭恭敬敬道：“皇上，此乃佛门净地，不宜杀气太重。”

“你眼中还有朕吗？”假皇帝的声音陡然变得严厉起来。

胡小天面无惧色道：“微臣的心中任何时候都是将皇上放在第一位的，就连皇上给我的这张圣旨，臣也是反反复复地研究，发现这笔迹和过去也有些不一样呢。”

假皇帝内心一震，怒视胡小天，可是目光却不是那么的坚定。

胡小天道：“皇上的苦衷臣是明白的，可是臣的辛苦皇上知不知道？”他向前走了一步，阴测测笑道：“皇上应该明白我的意思。”

假皇帝此时已经心底发虚，胡小天显然已经识破了他真正的身份，他低声道：“你胆敢对朕无礼？”

“对皇上无礼的不是我，而是另有其人，皇上不如将您右边的袖子撸起来给臣看看，那块胎记还在不在？”胡小天根本就是信口胡诌，他又没伺候过老皇帝，哪知道老皇帝的身上有没有胎记。

他不知道，这假皇帝也不知道，一时间愣在那里。

胡小天从这厮僵硬的表情已经可以断定他绝非老皇帝本人，压低声音道：“皇上，若是有人假传圣旨该当何罪？”

假皇帝没有回答他，心中暗叫不妙，胡小天果然不好对付，只是不知他到底何时识破了自己的身份，难道是哪天询问缥缈山灵霄宫的时候？

“其罪当斩！”胡小天充满杀气的声音让假皇帝为之一颤，他怒视胡小天，此时也唯有用这种方式来掩饰自身的惶恐和不安了。

胡小天道：“有些事我也明白，为了皇上的安全考虑，若是皇上不点头，有些人也不敢做出这样大逆不道的事情，可是若是这里的事情被泄露了出去，必然会引起天下哗然，不但天龙寺的僧众，甚至连大康的百姓都会认为被人欺骗，进而会迁怒到皇上的身上，皇上到时候会怎么做？”

假皇帝默然无语，目光已经开始软化。

胡小天道：“换成是我一定会杀了那个让我失了面子，让我被臣民百姓嘲笑的混蛋。无论当初是不是我答应过的，是不是我亲自将他派出去的，皇上以为对不对？”

假皇帝道：“既然你什么都明白了，又何必搞出那么大的风波？若是事情败露了对你又有什么好处？追究下来只怕你和你手下的那帮侍卫也逃脱不了干系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说得好！”他撩起僧袍，露出腰间悬挂着的五彩蟠龙金牌，灿烂的金色晃花了假皇帝的双眼。胡小天拍了拍金牌道：“此乃皇上御赐之物，可免我的死罪，你手中有没有这样的宝贝，不如拿出来给我看看？”

“呃……”

胡小天躬下身去，面孔凑近了假皇帝：“面子是相互给的，你和我全都为皇上办事，在外人面前我敬着你，给你面子，你却三番两次地跟我作对为难于我，是可忍孰不可忍，信不信惹火了老子，我跟你玉石俱焚，鱼死网破！”

第四百一十章【小不懂】（上）

假皇帝缓缓点了点头道：“都是为皇上办事，胡大人又何必出此恶言。”这货总算是正面承认自己并非是皇帝。

胡小天突然抬起脚来照着这厮的肚子就是一脚，这一脚实在是太过突然，迟飞星根本毫无防备，其实就算他有所戒备也躲不过去，胡小天的这一脚来得太快。胡小天并没有用内力，饶是如此也踢得不轻，迟飞星捂着肚子趴倒在地上，痛得脸都扭曲了。

胡小天一把将他的领子揪住，咬牙切齿道：“你大爷的，居然让老子给你跪了那么多次，今天不把你打成一个猪头，老子决不罢休。”

迟飞星颤声道：“胡大人千万不可……你若是打伤了我，岂不是等于坏了皇上的大事。”

胡小天道：“也是，那就割了你的小弟弟，把你送到宫里当太监。”胡小天自己当过太监，所以想坑别人的时候，首先想到的就是将人家命根子割了送入宫中。

迟飞星吓得勃然变色：“大家共事一主何必苦苦相逼。”

胡小天道：“你早不这么说？老子给你磕头的时候，你怎么不想着对我宽容一点，人情留一线，日后好相见。你丫把事情都做绝了，先特妈让我在裂云谷孤苦伶仃地苦熬了半个月，我好不容易回来了，你特妈又在阴我，老子跟你有多大仇啊？”胡小天越说越气，扬起拳头照着迟飞星的肚子又是一拳。

迟飞星刚刚才从那一脚的痛苦中缓解过来，这又挨了一拳，痛得他双膝一软跪倒在了地上，右手捂着肚子左手扬起，哀求道：“胡大人，手下留情……我也是职责所在不得不那么做……”此时的迟飞星哪还有半点皇上的威严，整个一个摇尾乞怜的哈巴狗。

胡小天扬起拳头作势还要打他，吓得迟飞星将脑袋给抱住了，打别的地方他最多痛一痛，可要是把他的脸打坏了，事情可就麻烦了。

胡小天当然没那么傻，向迟飞星勾了勾手指道：“跟我说说，你叫什么？”

“在下姓迟，名飞星！”事到如今迟飞星也没有隐瞒的必要。

胡小天打量着他的面孔，啧啧赞道：“真是厉害啊，模仿得惟妙惟肖，普通人还真看不出来。”

迟飞星苦笑道：“终究还是没有瞒过胡大人的眼睛。”

胡小天道：“你们几个来到天龙寺究竟是为了什么？”

迟飞星道：“陛下坚持要来，洪先生好不容易才劝他放弃了这个想法，可是陛下不想让臣民觉得他失信，于是才想出了这个两全其美的法子，让我来充当陛下的影子，真正的用意却是不想让陛下涉嫌。”

胡小天道：“你充当影子我不怪你，可你三番两次和我作对又是为了什么？”

迟飞星道：“不是我要和胡大人作对，而是陛下的吩咐。”

胡小天冷笑道：“胆子不小，居然敢往皇上的身上栽赃。”

“我怎敢做那种事，的确是皇上的吩咐。”

胡小天知道这厮不可能对自己说实话，也懒得追问，低声道：“以后大家井水不犯河水，我不惹你，你最好不要主动招惹于我，若是再敢找我的晦气，我绝不会放过你。”

迟飞星道：“大家都是为了陛下的安全，此前的事情的确是我对不起胡大人，可胡大人也没必要因此而仇视我，你让这么多御前侍卫全都撤回来，将普贤院牢牢守住，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你是在软禁我，若是被人看穿了咱们的秘密，对大家都没有好处。”

胡小天笑道：“明明是在保护你，怎么成了软禁呢？真是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

迟飞星道：“再有十几日咱们就可以大功告成，我保证以后不再做让胡大人不开心的事情，胡大人是不是可以考虑不再插手普贤院这边的事情？”

胡小天心说这厮够无耻，到了这种地步还有脸跟老子谈条件，他点了点头道：“让我不再插手普贤院的事情也可以，你得下一道命令，让我在整个天龙寺内展开搜查，彻查昨晚刺客潜入普贤院的事情。”

迟飞星道：“若是朕……”

胡小天恶狠狠瞪了他一眼，迟飞星慌忙改口道：“我要是下了这样的命令，必然会引起天龙寺方面的怀疑，乃至引起他们的警惕和对立，刚才通元明显已经怀疑我们抱有目的了。”

胡小天道：“我不知你有没有目的，反正我是没有任何目的，对了，楚扶风的事情究竟是谁跟你说的？”

迟飞星苦笑道：“胡大人还是不要为难我了。”

“你太高看自己了！”胡小天冷笑道：“其实就算你不说我也知道，一定是洪先生告诉你的对不对？”

迟飞星低下头去，虽然没有回答，可神态却已经承认。

胡小天道：“你今日对我所说的这些话，等咱们回去后我会向陛下一一验证，若是你胆敢有任何欺瞒之处，我仍然会找你算账！”

胡小天的确没有继续为难迟飞星那群人，回去之后就恢复了昔日的布防，将普贤院的防护任务重新交给了刘虎禅那帮人，他才不愿为保护一个冒牌货而劳动那么多的兄弟。日子突然变得平静了起来，胡小天将不悟交给自己的任务已经完成，虽然没有能够进入藏经阁内，可是他已经将周围的地形完全摸透，那张地图也被他重新作出标记。

算起来已经到了和不悟约定的日子，距离他们离开天龙寺也只剩下三天的时间了。胡小天想要进入裂云谷有两种方式，一是趁着夜色潜入其中，还有一个办法就是让假皇帝出面和天龙寺协调。

迟飞星虽然只是个冒牌货，可是天龙寺的僧众并不清楚，还要给他面子的，迟飞星在得知胡小天的要求之后，虽然怀疑这厮的动机，却也没有拒绝，马上让人去告知天龙寺的方丈通元，就说离开之前还想让胡小天代祭拜一下长生佛。

此前通元已经下令封了裂云谷，在其中展开清查，查了这么多天也没有任何的结果，所以也没有在这件事上表现出任何的为难，反正再熬三日，就能将老皇帝送走，他有什么心愿，只要是不太过分，还是尽量满足他。

胡小天离开普贤院之后，迟飞星将刘虎禅叫到自己的房间内，低声将胡小天找他办的事情说了。

刘虎禅道：“他因何又要去裂云谷？其中必有蹊跷。”

迟飞星咬牙切齿道：“看来老四和老五十有八九已经遭他毒手了。”

刘虎禅道：“要不要我跟过去看他到底再做什么？”

迟飞星摇了摇头道：“他三番两次进入裂云谷，必然引起天龙寺方面的警觉，我看他的一举一动必然在天龙寺僧人的监视之中，你跟过去岂不是暴露

了行踪？”

刘虎禅道：“那该怎么办？”

迟飞星阴测测道：“他想怎么折腾随他，总之我绝不会让他活着离开天龙寺。”

刘虎禅低声道：“大哥想怎么办？”

胡小天此次来到裂云谷目的就是要送回那张地图，可是不悟目盲，也看不到那地图的内容，自己需要将改动详细告诉他才行，只是这次前往裂云谷并没有理由在哪里过夜，只怕没有向不悟解释的机会。

不悟的习惯向来是昼伏夜出，却不知道他会不会记得今天自己要重返裂云谷的事情。

让胡小天诧异的是这次天龙寺居然没有刁难于他，只是叮嘱他要早去早回，送胡小天过去的依然是上次的那个小沙弥，一双大眼睛忽闪忽闪的颇为灵动。

走到中途忍不住问道：“胡施主，女人当真会吃人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

小沙弥道：“难怪师父让我们远离女人。”

胡小天道：“你们师父肯定是吃过女人的亏，所以才会这样教你们。”

小沙弥道：“女人也是人，为什么她们要吃人呢？”

胡小天呵呵笑道：“你年纪太小，等你长大了就会懂得女人因何会吃男人。”

小沙弥摸了摸光秃秃的脑壳，一头雾水道：“外面的世界是不是很危险呢？”

胡小天摸了摸他的头顶道：“跟寺里比起来的确是这样。”

小沙弥道：“那我还是一辈子呆在寺里的好。”

胡小天有些爱怜地望着这个孩子，轻声道：“终有一天，你会长大，你会觉得天龙寺这块地方实在太小，你会好奇，你会想去外面的世界走走看看，或许你不再想当和尚也未必可知。”

小沙弥笑了起来：“我生来就是要当和尚的，除了当和尚我不知道自己还会做什么？”

这番天真无邪的话却勾起了胡小天对往事的追忆，他充满迷惘道：“没有人知道自己的明天会发生什么事情，也没有人知道自己明天会做什么？如果不去尝试，你永远不会知道自己拥有多大的可能。”

“施主的这番话好高深，小僧听不懂。”

胡小天笑道：“不懂最好，等你长大之后就会发现，小的时候是最无忧无虑的，你会怀念童年的时光。”

第四百一十章【小不懂】（下）

裂云谷和十天之前有了很大分别，胡小天曾经居住过的石屋已经被拆除，胡小天来到楚扶风供养的长生佛处，发现自己辛苦搬来冒充的长生佛已经被移回原位，取而代之的那尊佛像和昔日的看起来极其相似，胡小天以为自己看错，凑近一看这尊佛像只是外形相同，年月却不如楚扶风那尊久远。胡小天的唇角不禁露出一丝笑意，想不到天龙寺的和尚也会造假，应该是担心长生佛像被毁的事情东窗事发，所以才弄了尊假的滥竽充数。

胡小天将供品燃香放下，朗声道：“佛祖啊佛祖，再有三天我家陛下就要离开天龙寺了，今天我代表陛下而来，最后一次拜会佛祖，下次要来不知是什么时候。”说完这番话他倾耳听去，方圆二十丈以内的动静应该逃不过他的耳朵，当然不悟和空见这种逆天高手除外。

确信无人在附近，胡小天又道：“佛祖啊佛祖，你托梦给我，让我带东西给你，我今儿带来了，就放在这里，你可要收好了。”

胡小天掏出那幅地图，轻轻一推佛像，将地图压在佛像之下，心中暗想，不悟是个瞎子，如何能够看得清地图上的标记，只可惜自己这次全程都在天龙寺的监视之下，没办法在裂云谷久留，不然肯定会引起天龙寺方面的疑心。

胡小天装模作样地诵了一会儿经，此时耳边忽然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道：“不枉我教导你一场。”

胡小天大喜过望，正想四处张望，却听不悟道：“不要四处张望，通净就在不远处监视你呢。”

胡小天跪在那里给长生佛磕了三个头，在香炉内续上香火。

不悟道：“你且听好了，今晚我去劫持你们的皇上，然后会逃往藏经阁，你率领他们闯入藏经阁营救皇上就变得理所当然。”

胡小天心中忽然明白，不悟拿给自己的那张地图根本就不重要，他是通过这张地图来试探自己是否值得信任，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自己花费了那么大的代价修正地图，原来所做的全都是无用功。胡小天心中暗叹，我早就该想到，不悟啊不悟，你真是个老滑头，算来算去还是计算到了自己的头上，挟持皇帝闯入藏经阁，果然打得一手的如意算盘。

倘若老皇帝是真的，胡小天断然不敢陪同不悟冒险，万一有所闪失，那可不是自己一条性命的问题，搞不好就要抄家灭门，真要是闹出了大事，连七七也包不住自己。可现在这皇帝根本就是个冒牌货，真身乃是洪北漠的手

下迟飞星，知道此事真相的人并不多。最关键的是不悟不知道，天龙寺的这帮和尚也不知道，自己刚好可以利用这个机会闹上一场，不但可以报答一下不悟的教导之情，还可以趁机整治一下洪北漠，两全其美，何乐而不为。

不悟道：“你有什么话可以说出来，通净听不到你说话。”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须得保证他的安全。”

不悟道：“你放心就是，我岂会害你？记住，今晚尽量将动静闹到最大。”

胡小天低声道：“记下了。”

胡小天在裂云谷内呆了一个多时辰，就起身离开，若非不悟提醒他根本没有觉察到通净在跟踪自己，看来自己的内力虽然强大，但是仍然无法有效利用，在修为方面即便是想要达到通净这帮人的地步还需要很长的一段路要走。

胡小天对武功方面没有太大的渴望，够用就好，他从没有想过要成为天下第一，可有心摘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稀里糊涂就拥有了一身惊世骇俗的内力，对别人来说可能是梦寐以求，对胡小天而言内力却是个累赘，甚至是隐形炸弹，或许不久的将来，这内力就会夺去他的性命。因为有了两世为人的经历，胡小天对生死看得要比普通人更淡一些，最坏一步无非是死，真要是那样，更需要把握眼前的时光，好好享受。

回到五观堂，看到那帮手下已经在为三天后返回皇宫做出准备，这一个月青灯古佛的日子实在是枯燥乏味，多半人嘴巴都淡出鸟来，一个个兴高采烈地议论着回到京城之后大块吃肉大碗喝酒的日子。

胡小天已进入五观堂，这群人就都围了上去，左唐道：“统领大人，需不需要收拾一下？”

胡小天道：“收拾什么？”

左唐道：“再有三天咱们就要离开天龙寺了，当然要提前准备，以免离开的时候匆忙。”

胡小天笑道：“本来就没有什么行李用得上收拾吗？你们啊，千万不可放松警惕，哪怕是还有一天，也要当成咱们刚来的时候那样来谨慎对待。绝不能让此前的刺客潜入事件再度发生。”

一帮侍卫连连点头。

胡小天道：“再辛苦三天，等咱们返回京城，我会向上头给兄弟们请功。”

“多谢胡大人！”

胡小天又道：“往往越是到了最后，越是容易出纰漏，咱们想着要回去，那刺客说不定也准备在这最后的三天里孤注一掷，从今晚开始要加大巡防的力度，兄弟们怕不怕辛苦？”

众人齐声道：“不怕！”

胡小天微笑道：“不怕就好！千万不能让天机局的那帮人看扁了咱们。”

此时外面尹箜过来传召说是皇上要见他，胡小天跟着尹箜一起去了普贤院，途中尹箜道：“大哥，今天宫里来人了。”

胡小天心中一怔：“什么人？”

“天机局的傅羽弘，鹰组的统领，说是来调查皇上遇刺的事情。”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看来迟飞星等人已经将此前有人潜入的事情上报给了宫里，不知他们采用得究竟是何种方式互通音讯。天机局目前还在重建之中，胡小天对其中的结构并不清楚，可傅羽弘既然能够成为鹰组的头领，想必身手很不一般，他此次过来的目的究竟是为了调查还是为了其他就不得而知了。

“来了几个人？”

“只有他一个！”

胡小天点了点头，前方已经是普贤院，胡小天看到梁宝和付平川两人就站在门外，两人看到胡小天也是仇人相见分外眼红，此前被胡小天当众击败，羞辱的体无完肤，他们恨不能将胡小天杀之而后快，可是又知道自身的实力和对方相差太远，这种想法也只能藏在心里罢了。

胡小天笑咪咪向两人点了点头，从他们中间走了进去。来到假皇帝的禅室前方，故意咳嗽了一声道：“微臣胡小天求见陛下！”

里面传来迟飞星装腔作势的声音：“进来吧！”

胡小天推门走了进去，本以为会在这里见到傅羽弘，却只看到迟飞星一个人坐在里面。

胡小天将房门掩上，来到迟飞星面前，笑眯眯道：“找我？有什么事情？”

迟飞星道：“裂云谷那边的事情还顺利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托皇上的洪福，顺利得很。”心说这厮该不是只为了这件事？

迟飞星道：“再有三日咱们就要返回皇城了，胡大人辛苦，希望以后在京城相见，咱们还是朋友。”

胡小天笑道：“那是自然！”心说这厮跟老子套近乎，莫不是害怕以后我会报复他？

迟飞星道：“刚才皇宫来人了。”

胡小天其实已经收到了消息，却故作惊奇道：“哦？什么人？”

迟飞星道：“天机局鹰组的傅羽弘，此刻正和刘虎禅两人在竹林中调查那日潜伏者逃脱的路线。”

胡小天道：“他现在再调查是不是有些晚了？”

迟飞星道：“胡大人并不知道他的本事，傅羽弘乃是鹰组统领，他目光犀利，善于捕捉细节，任何的蛛丝马迹都逃不过他的眼睛。”

胡小天笑道：“这么厉害，有机会我倒是想见识见识。”

说话的时候刘虎禅和傅羽弘两人一起到了。

那傅羽弘三十多岁年纪，生得又高又瘦，肤色黧黑，双目深陷，离合之间，目光犀利，鼻梁高挺，鼻尖如勾，看起来整个人就像是一只飞鹰一般。

胡小天并未见过他，傅羽弘主动向胡小天抱拳道：“久仰胡大人大名，今日相见，果然名不虚传。”

胡小天也抱拳还礼道：“我也早就听说过傅统领大名，你是傅统领，我也是副统领，说起来咱们还是有些缘分的。”

傅羽弘呵呵笑了起来。

迟飞星道：“查得怎么样了？”

傅羽弘道：“找到了一些线索，不过还不够完整。”他向胡小天看了一眼，似乎有所戒心。

迟飞星道：“不用顾虑，胡大人也算是自己人，只管说出来就是。”

胡小天道：“既然不方便，我还是先走了。”

傅羽弘道：“我们在竹林中发现了一个地洞。”

“地洞？”迟飞星惊呼道。

胡小天心中也颇为好奇，自己上次在竹林中并没有发现其中有地洞，当然自己的注意力也不在其中。

傅羽弘向刘虎禅看了一眼，刘虎禅将一套染血的僧袍拿了出来：“在地洞的入口发现的。”

此时头顶瓦片忽然发出一声细微的响动，胡小天第一时间反应了过来，一个箭步冲出禅房，屋顶一道黑影倏然腾空跃起，径直越过院墙向后方竹林逃去。

胡小天还没有启动，紧随其后出门的傅羽弘足尖点地，身躯腾空飞掠而起，飞起约有三丈左右，双臂张开，他的外衣竟然随风鼓涨开来，向院墙外俯冲而去。

刘虎禅随后跟出，大声道：“傅兄勿追！”

第四百一十一章【刺杀与被杀】（上）

胡小天朗声道：“保护皇上！小心中了敌人的调虎离山计！”

梁宝和付平川两人慌忙回到院落之中，在外面驻守的御前侍卫也纷纷进来守住禅房。

刘虎禅向胡小天道：“这里劳烦胡大人照应，我去接应一下傅兄。”他和傅羽弘向来交好，对他的安危很是关心。

胡小天道：“等等，我跟你一起去！”胡小天心中很是好奇，到底什么人如此大胆，居然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就潜入普贤院？看那人的轻功应该不弱，傅羽弘的身法也非同寻常他的那身衣服应该是特制，有点像现代社会的翼装飞行，不过翼装飞行必须要选择合适的环境，好像傅羽弘的这身衣服更为精妙，无需在特定的环境下就能够完成滑行。当然这比起胡小天刚刚学会的驭翔术还要差上不少，毕竟后者无需借助任何的工具。

胡小天和刘虎禅奔出普贤院，却见那道黑影和傅羽弘先后进入竹林内。

刘虎禅担心傅羽弘有所闪失，大步流星冲向竹林，胡小天虽然已经掌控了驭翔术，但是不能轻易在这帮人面前显露，不过胡小天已经拥有了雄厚的内力作为基础，过去掌握的那些步法无不威力倍增，就算是实力有所保留，在刘虎禅面前也不落下风。

两人进入竹林内，刘虎禅大声道：“傅兄！”

右前方传来傅羽弘的声音：“我在这里！”

两人循声走了过去，却见傅羽弘独自一人站在竹林之中，前方毛竹之上沾染了数滴新鲜的血液，血仍未凝。却没有看到傅羽弘手上的兵器，他也未曾受伤，看来那鲜血属于刚刚那个潜入者。

刘虎禅道：“人呢？”

傅羽弘指了指前方：“钻入那个地洞中去了。”

胡小天举目望去，果然看到前方不远处有一个地洞，他缓步走了过去，刘虎禅提醒他道：“小心！”

胡小天在距离地洞三尺处站定，倾耳听去并没有听到任何的动静，地洞之中应该没有人埋伏，他大胆走了过去，望向那地洞，目力所及已经可以看到洞底，这地洞只不过丈许深度，到底里面是不是有旁支和其他地方相通就

不知道了。

此时头顶忽然传来窸窣窸窣的声音，胡小天抬头望去，却见一道黑色身影踩着竹枝，向正东方向逃去。

刘虎禅道：“他在那里！”

胡小天心中却是一凛，黑衣人明明在头顶，傅羽弘因何说他逃入地洞？既然黑衣人已逃离，为何又要去而复返吸引他们的注意力？难道？胡小天暗叫不妙，此时他的后背完全出卖给了刘虎禅和傅羽弘，深重的危机感让胡小天的汗毛竖立起来。

刘虎禅和傅羽弘几乎在同时动作起来，两人从袖中掏出了一个长方形的黑色匣子，正是让天下高手闻风丧胆的暴雨梨花针。圈套，从头到尾都是圈套，他们利用胡小天的麻痹大意，将他引诱到竹林之中，然后利用暴雨梨花针将之击杀。在这样的距离下，而且是在胡小天背朝他们的前提下，暴雨梨花针绝不会失手。

就在两人以为一击必杀的时候，胡小天竟然向那口地洞跳了进去，胡小天及时反应了过来，他今天竟然太过大意，险些要阴沟里翻船，抢在两人扣动机括之前，跳进地洞是他躲避暴雨梨花针的唯一机会。

咻咻咻咻，一阵细微的破空声延绵不绝，刘虎禅和傅羽弘同时扣动机括，可是胡小天的反应速度终究还是快上了半步，在两人扣动机括之前，他已经跳到了那地洞里面。

地洞只有一丈深，直上直下，下方并无暗道相通。

刘虎禅和傅羽弘一击不中，紧接着大步向前，胡小天虽然躲过了第一轮袭击，但是他跳入地洞等于给了对方瓮中捉鳖的机会。

刘虎禅和傅羽弘两人看到胡小天逃过袭击内心不由得一惊，看到胡小天跳入地洞马上又放下心来，这厮真是愚蠢透顶，跳到地洞等于是自寻死路。

胡小天跳入地洞之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一拳轰击在洞壁之上，他现在的内力之浑厚当世之中少有人及，这一拳砸得地面剧震。

刘虎禅和傅羽弘身体一个踉跄，瞬间失去了平衡，就在此时胡小天第二拳再次轰击在洞壁之上，那地洞竟然轰隆一声坍塌下去，落石纷纷，将洞口填塞，胡小天的身躯被埋在落石之下。

刘虎禅和傅羽弘冲到洞口，扬起手中的暴雨梨花针再度施射，这一轮钢针全都射在落石之上，想要透过落石射中下方胡小天的身体已是不能。

竹林梢头，那名黑衣人重新出现，扬起手中一杆长达丈二的黑色长枪，居高临下俯冲而下，枪尖瞄准了塌陷地洞，高速行进的枪尖刺破下方的空气，将周围气体排浪般想四周逼迫而去，带着一声刺耳的尖啸刺入堆满落石的地洞，长枪威势惊人，携带着万夫不当之势钻入落石之中，枪尖所到之处发出接二连三的爆裂声，一时间烟尘弥漫石屑飞扬。

长枪地面只剩下两尺的长度，矛尖已经突破落石钻入到地洞的最底部。

刘虎禅和傅羽弘仍然不敢有丝毫的放松，手中暴雨梨花针仍然瞄准地洞。粉尘被山风吹散，一切归于平静，沉寂，死一般的沉寂。

突然他们的脚下传来一声沉闷的震动。

黑衣人伸手抓住枪杆，想要将长枪从下方抽出，就在此时，脚下的地面蓬！的一声炸裂开来，一时间落石四处纷飞，烟尘弥漫，刘虎禅三人慌忙向后方撤去，烟尘之中，一道身影宛如飞龙在天向上方蹿升出去。

傅羽弘还未来得及举起暴雨梨花针，就感觉到一股凛冽剑气迎面而来，傅羽弘吓得向后急退，身体近乎躺倒在地上，以极其狼狈的驴打滚应对方才躲过对方的致命一击，刘虎禅却没有那么幸运，握住暴雨梨花针的右臂被一道无形剑气横削而过，粗壮的右臂齐根落了下去，断臂处鲜血狂喷。

黑衣人大枪在手，后撤之时陡然回身，猛杀了一击回马枪，枪尖直指胡小天的咽喉。

此时的胡小天灰头土脸，可是周身却笼罩着凛冽至极的杀气，左手一探，玄冥阴风爪以惊人的速度抓住枪尖，全力一拗，硬生生将对方的枪尖折断，然后他的身躯犹如猛虎下山般向黑衣人冲了上去。

黑衣人想要逃脱已经来不及了，抬脚向胡小天踢去，胡小天腾空跃起，身躯躲过黑衣人的这一脚，左臂前伸，枪尖噗！的一声刺入黑衣人的咽喉。右手凌空挥出，又是一道凛冽的剑气斩杀在刘虎禅的左臂，刘虎禅惨呼一声，左臂也齐根而断。他乃虎组统领，拳脚功夫相当了得，可是今天双拳还没有来得及施展，就已经被胡小天双双斩断，刘虎禅惊到了极点，怕到了极点。

傅羽弘手中的暴雨梨花针本来还有一轮尚未发射，可是他此时已经被眼前的情景吓住，他并没有想到胡小天的武力竟然达到如此可怕的境地，集合他们三人之力偷袭都没有杀掉胡小天，而且转瞬之间已经一死一伤。傅羽弘在此时想到的不是营救同伴，而是逃走，在胡小天对付他两名同伙的时候，傅羽弘已经向竹林外逃去。

胡小天觑定傅羽弘逃走的方向用力一挥手臂，这次定然要用无形剑气将这厮砍成两段，手臂挥得格外用力，却没能像前两次一样完成剑气外放。

刘虎禅虽然失去了两条手臂，可是他仍然不想坐以待毙，挪动双腿拼命向竹林外逃去。胡小天用脚尖挑起地上断裂的枪杆，一个箭步赶了上去，刚好抓住枪杆，狠狠砸在刘虎禅的膝弯，喀嚓一声，刘虎禅的两条腿骨被他硬生生砸断，惨叫一声扑倒在了地上。

胡小天冷冷望着浑身是血已经失去反抗能力的刘虎禅，目光中却没有丝毫的同情：“洪北漠？”

刘虎禅咬牙切齿地望着胡小天：“去死……”

胡小天抬起右脚狠狠踏在他的咽喉之上，右脚落处，传来清晰的骨骼碎裂之声。

瞬息之间，已决生死。胡小天望着脚下死去的这两人缓缓摇了摇头，将他们的尸体拎起扔到了坍塌的地洞处，又捡起刘虎禅的两条臂膀扔了进去。

虽然刚才竹林这边争斗正急，普贤院那边却没有任何人过来观望，因为所有人都在保护皇上。

胡小天从腰间找出那个装有化骨水的小瓶，听了听周围的动静，这才将化骨水倒在两具尸体上，看着两具尸体在眼前迅速化成一滩血水，渗入碎石和土壤之中。

胡小天转身离去，走了两步，从地上捡起暴雨梨花针的针匣，这里面还有一轮尚未来得及射击。不用问，这场袭击乃是洪北漠所为，从一开始他就不想自己活着返回京城。胡小天心中暗暗道：“人不犯我我不犯人，洪北漠，从今天起这世上你就多了一个敌人！”

第四百一十一章【刺杀与被杀】（下）

胡小天走出竹林的时候夜幕已经降临，普贤院外那群侍卫全都严阵以待，傅羽弘虽然侥幸从胡小天的手下逃生，可是他也不敢返回普贤院，甚至顾不上向迟飞星报讯，就已经匆匆逃离。

普贤院这边虽然听到几声惨呼，但是谁也不知竹林中到底发生了什么。

远处有一群棍僧在明证的引领下向普贤院而来，天龙寺方面应该是也听到了动静。

禅室内假皇帝迟飞星紧张的掌心出汗，离开天龙寺之前铲除胡小天，这是他的使命，傅羽弘的出现证明恩师对自己已经失去了信心，无论怎样，希望这次的行动能够顺顺利利，迟飞星双手合什默默祈祷。

房间内响起一个阴冷无情的声音：“你是皇帝？”

迟飞星心中一惊：“什么人？”说话的时候藏在袖中的暴雨梨花针已经瞄准了发声的方向，不等迟飞星扣动扳机，他的手腕已经被人握住，只是轻轻一握，迟飞星就感觉腕骨似乎就要碎裂，暴雨梨花针当啷一声落在地上。

对方点中了他的穴道，老鹰抓小鸡一样将他抓起，夹在肋下，然后腾空一跃，蓬！的一声巨响，禅室的屋顶破出一个大洞，一时间房顶瓦砾沙石如同大雨般落下。

众人的注意力全都被这声巨响吸引了过去，却见一名宛如鬼魅般的古怪老者挟持着皇上，破开禅室的屋顶冲了出去，不做任何停顿，从半空中向藏经阁的方向俯冲而去，手中虽然挟持着一人，却有若无物，根本没有影响到他的动作。

胡小天此时刚刚来到普贤院前方，正准备迎向明证那帮棍僧，询问他们来这里的目的，就被普贤院的这声巨响吸引了注意力，举目望去，看到不悟抓住了假皇帝宛如大鸟般凌空飞跃众人，向藏经阁的方向而去。

胡小天本以为不悟会选择深夜下手，却没想到他居然这么早就来了，看来不悟果然不怕将事情闹大。

假皇帝迟飞星被不悟挟在肋下，看到不悟丑怪的面庞，吓得魂飞魄散，此时他方才记起胡小天说过的话，迟飞星大声惨呼道：“救驾！救驾！”

胡小天当然不怕将事情闹大，大叫道：“兄弟们给我追，救皇上啊！”心中暗自庆幸，师父来得正是时候，刚好将所有人的注意力转移，这下就算刘

虎禅和那黑衣人事情被发现谁也不会怀疑到自己的头上。

那帮御前侍卫看到皇上被人给抓走了，一个个争先恐后地向前方追去，此时谁也不害怕了，皇上要是死了他们这些人全都得陪葬，胡小天自然一马当先冲在最前。

明证和那帮棍僧看到眼前情景也不禁有些慌张了，明证让两名师弟分别去通知方丈和师父，率领剩下的那群棍僧也向藏经阁追去。

不悟抓着假皇帝越过藏经阁的围墙，消失在院落之中。

胡小天 and 众人追到藏经阁的院门前，几名护卫藏经阁的棍僧拦在院门处，厉声道：“此乃藏经禁地，没有方丈的命令任何人不得进入其中。”

胡小天怒道：“去你的禁地，皇上被抓到这里面了，兄弟们给我抄家伙，谁阻止咱们救皇上咱们就把他干掉！”百余名侍卫同时将木棍亮了出来。

明证和那群棍僧也过来增援，大声道：“任何人不得擅入藏经阁！”

胡小天冷冷道：“明证，你刚刚明明看到皇上被人抓入藏经阁，现在还阻止我们进去营救皇上，根本就是存心包庇。”

“你胡说！”明证怒视胡小天，这样的罪名他可担不起，天龙寺也担不起。

胡小天大声道：“左唐，你马上发出讯号，让山下羽林军前来接应，今日皇上若是受到丝毫损伤，必然要踏平天龙寺，火烧藏经阁！”

现场剑拔弩张，局势一触即发。

天龙寺方丈通元也在一群僧众的陪同下匆匆而来，听说皇上被人劫持，通元也是大吃一惊，胡小天刚才的那番话刚巧被通元听到，虽然胡小天这番话说得实在太过嚣张，可是如果皇上当真在天龙寺受伤，那么结局只怕比他所说的还要更坏。

通元怒道：“全都给我散开！”面对此情此境通元也无法保持一贯平和的心态。

众僧看到方丈来了，一个个慌忙行礼。

胡小天反正要扮演恶人的角色，仍然气势汹汹。

通元来到胡小天面前道：“胡大人请冷静，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还没说话，里面就传来一声桀桀怪笑声：“老夫今天就摔死这狗皇帝，看看你们这帮和尚如何向朝廷交代。”

通元闻言脸色一变。

胡小天挥了挥手手臂道：“弟兄们，跟我去救皇上！”以他此时的号召力自然是一呼百应。

通元道：“胡大人，还请稍安勿躁，皇上被劫贫僧也心机若焚，可只是着急也无济于事，不如咱们先冷静下来，考虑一下应当如何将皇上安全营救出来。”

胡小天神情稍稍缓和：“方丈打算怎么救？”

通元道：“皇上在本寺出事，本寺自当负责，天龙寺的情况自然是我们天龙寺的僧众最清楚，胡大人就算将十万羽林军全都叫到天龙寺，也未必能够帮得上什么忙。”

胡小天道：“方丈的意思是皇上的安全由你们天龙寺承担？”

通元心中暗叹，到了现在这种地步就算他推卸责任也推卸不掉，索性点了点头道：“胡大人请稍安勿躁，给贫僧一些时间。”

胡小天道：“不是在下信不过方丈，而是皇上的安危不仅涉及到我们这些人的身家性命更涉及到大唐未来的国运。”

通元道：“胡大人若是信不过贫僧，不妨跟我一起进来。”

胡小天刚好求之不得，既然你这么说，我当然不会客气。

通元道：“还请胡大人体谅贫僧的难处，其他人还请在外面等待。”

胡小天点了点头，向左唐道：“左唐，先不及去山下通报，等等再说。”其实他压根也没想让左唐现在就去山下通报，若是皇上被劫的事情散播出去，山下羽林军必然倾巢而出，用不了多长时间这边的事情就会传到京城，局势会变得不可收拾。

胡小天也有他自己的考虑，今天制造这场混乱目的就是帮助不悟，至于那个假皇帝的死活他才不会放在心上。

通元摆了摆手，守门的棍僧闪开一条通路，胡小天跟着通元一起走入藏经阁。

不悟挟持着假皇帝站在藏经楼三层的飞檐之上，呵呵笑道：“天龙寺的这帮贼秃，尔等困了我整整三十年。”

通元来到藏经楼下，扬声道：“师叔，你千万不可再做错事，国不可一日无君，你若是伤害了皇上，大康就会成为一盘散沙，人心离散，纷乱四起，最后受苦的还不是百姓？”

不悟双耳微微抖动，他的面孔朝向通元所站的位置：“通元？你有什么资格跟我说话？你不要叫我师叔，我心中从未有一日信过佛祖，你去问问你的师父，他当年做过什么事情？你们这帮满口仁义道德，处处标榜慈悲为怀的混账，看看你们做过的事情，又有那件事不是为了自己？打着佛祖的旗号招摇撞骗，又做过什么慈悲之事？”

通元道：“师叔心中仇恨天龙寺就冲着我来，我乃天龙寺主持，任何错处本应由我承担，师叔为何要为难一个外人。”

不悟仰天大笑：“不是这个外人，你真舍得屈尊移驾过来见我？不是这个外人，你又岂会兴师动众，集合全寺的力量来围困我？你心中是不是很怕？害怕我杀了这狗皇帝，给你们招来灭顶之灾？”他的手掐住了假皇帝迟飞星的咽喉。

胡小天此时开口说话了：“喂，我说这位前辈，冤有头债有主，你跟天龙寺有什么深仇大恨何必把我们皇上给卷进去，我们皇上又没得罪你。”

不悟冷冷道：“你又是谁？有什么资格在我面前说话？”

胡小天道：“我乃大康御前侍卫副统领胡小天是也，你抓我们皇上作甚？有种跟我单打独斗。”

不悟哈哈大笑，歪揽胡缠真是这小子的强项，想想这徒弟也算不错，懂得配合自己演戏。

在场的僧人却不知道胡小天和不悟之间的关系，听到他这番话一个个暗叹这厮自不量力。不悟什么人？连方丈通元都要称他一辈，又岂是你能挑战的？

通元道：“师叔怎样才能放过皇上？”

不悟道：“让我想想，不如你让缘木出来在我面前给我磕三个响头，也许我稍稍消一些气。”

通元道：“师伯外出云游未归，若是师叔愿意，就由我替师伯给师叔磕头

如何？”他的话虽然服软，可是语气却仍然不卑不亢，连胡小天都有些佩服这位天龙寺方丈了。临危不惧，紧急关头方才显出他超人一等的气魄和心胸，忍辱负重的事情并非每个人都能做到。

不悟道：“那就磕吧！”

通元果然跪了下去，一旁僧众齐声道：“方丈！”显然都不忍看到方丈受辱。通元代表的不仅仅是他自己，也代表整个天龙寺的面子，这对天龙寺的众僧来说无异于奇耻大辱。

胡小天暗忖，这帮僧人的修行还是不够，天龙寺内能够像通元这般宠辱不惊的倒是没有几个。

通元恭恭敬敬磕了三个响头，面不改色，表情一如古井不波，轻声道：“师叔可以放过皇上了？”

第四百一十二章【孰对孰错】（上）

不悟道：“你以为向我磕三个头就能够抵消天龙寺对我犯下的罪孽？通元，你又何必惺惺作态，明知不可为而为之，还不是要在天龙寺的僧众面前表现出你忍辱负重的品德，想在这狗皇帝面前卖好，出家人本该心性纯良，你拥有那么多的心机也是难得。”言语之间透露出对这位天龙寺方丈的不屑。

通元平静道：“师叔若是这样想我也没有办法，只是请你多为天下苍生考虑一下，不要因为一己私愤而连累了大康的百姓。”

不悟道：“尔等是出家人，家人的死活尚且都不管，哪还顾得上天下苍生，说这种话虚伪至极的谎话给谁听，惺惺作态又做给谁看？相救这狗皇帝？好！你跟我进来。”

胡小天道：“你放了皇上。”

不悟冷笑道：“一个为了天下苍生悲天悯人，一个为了保护皇上，精忠报国，好！你们两个都跟我进来！”说完在这番话他抓起假皇帝，腾空几个起落，自七层破窗进入藏书楼的内部。

通元面色凝重，举步向藏书楼走去，一旁众僧齐声劝道：“方丈！”

通元的脚步停顿了一下：“没有我的命令，任何人不得进入藏书楼。”却有一人跟着他走了过来，通元定睛一看，却是胡小天。胡小天道：“他说让我也进去。”不悟口中精忠报国的那个当然指得是他。

通元叹了口气道：“施主何苦卷入其中？”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我若不去必然是死路一条，还请方丈成全。”

通元知道胡小天所言非虚，皇上被人掳走，他这位御前侍卫副统领首当其冲要承担责任，想要在皇上面前有所表现也是人之常情。通元道：“你跟我身后，千万不要轻举妄动。”

胡小天跟着通元进入藏书楼，藏书楼内的弟子在得到通元的命令后，陆续从藏书楼内离开。

藏书楼的下六层只是普通的佛经典籍，整个藏书楼的精华所在却是七、八、九三层。如果不是在这种特殊的形势下，胡小天这个外人也没可能进入藏书阁。跟在通元的身后来到藏书阁七层，不悟坐在椅子上，假皇帝迟飞星烂泥一样匍匐在他的脚下，距离他们不远处的地方，还有两名老僧靠墙坐着，一动不动，显然已经被人制住了穴道。

胡小天装出关切万分的样子：“陛下！”似乎要冲上前去，通元伸手将他拦住，即便是在这样的状况下这位天龙寺方丈仍然没有表现出丝毫的慌乱。

通元道：“师叔想要什么？”

不悟道：“有些话你要老实地告诉我，三十年前，这藏经阁中曾经失窃，当时到底丢失了什么？”

通元道：“丢失了什么，师叔应该清楚才对。”

不悟怒道：“你放屁！当初我是被人陷害方才误入天龙寺，你们却将所有的责任归咎到我的身上，放任真正的凶手逃之夭夭，简直混账！”他越说越气，猛然扬起手来，一记无形掌印打在那墙角老僧的胸膛，老僧的胸膛响起骨骼碎裂的声音，竟然被不悟一掌毙命。

“阿弥陀佛！”通元满面悲伤之色，可是面对不悟的手段他却无能为力。

胡小天看到不悟出手伤人，心中也是一凛，忽然醒悟，不悟虽然是自己的师父，可是他仍然是一个魔头，被天龙寺囚禁了整整三十年，他对天龙寺的仇恨早已刻骨铭心，不排除大开杀戒的可能，以不悟的武功，今天还不知要伤害多少无辜性命，胡小天心中开始有些后悔。

不悟道：“你们天龙寺从上到下又有哪个不是假仁假义？这天龙寺两万僧众每一个都死有余辜！”

通元道：“师叔不妨放了他们，我愿意戴他们受过。”

不悟缓缓点了点头道：“冲着你这句话，你比你的混账师父要强一些，至少有些勇气。”他指了指墙角幸存的老僧道：“我放了他的性命，你替他挨我一拳。”

通元道：“师叔请出拳！”他缓缓行至不悟的面前。

不悟右臂微屈，忽然一拳击打在通元的小腹之上，蓬！的一声，通元身躯剧震，向后踉跄退了三步，脸色由红转白，然后又由白转黄，他每退一步，脚下的青砖便崩裂开来，通元硬生生承受了不悟的这一拳，仅凭自身的内力将不悟的拳力化解引向脚下，可是对手的实力实在太过强大，以通元之能，仍然无法将对手的拳力完全化解。

胡小天咬了咬嘴唇，就算是处在旁观者的角度上也觉得有些不忍，不悟若是光明正大地和通元比拼倒罢了，现在竟然出手殴打一个放弃还手的人，师父这节操也有点太那啥了。

不悟打了通元这一拳之后，点了点头道：“好，你走！”他手指虚点，顿时解开墙角老僧的穴道，那老僧手脚获得自由之后，哆哆嗦嗦站起身来，颤声道：“方丈！”

通元道：“师兄先走，这边的事情由我应付。”

那老僧不敢多说，转身匆匆下楼去了。

通元道：“师叔怎样才肯放了皇上？”

不悟道：“当年围攻我的人有缘木、缘空还有你的混账师父，缘空已经遭到报应，可缘木和缘空还活在这个世上，真以为你躲在这藏书楼中我就不知道吗？”不悟的声音骤然提升起来，震得胡小天耳膜嗡嗡作响，甚至觉得脚底地面都颤动了起来，房梁之上的灰尘也随声簌簌而落。

楼梯的转角处传来一声苍老的叹息声，一个须眉皆白的老僧现身出来，他竟然就是天龙寺的上一任方丈缘尘，也是不悟的师父。

胡小天一直都在留意观察周围的动静，却没有发现附近还潜藏着一位高手，这天龙寺果然是卧虎藏龙，真实的实力让人震惊。

不悟恭敬道：“师父！”

缘尘目光慈和地望着不悟，轻声道：“通元，你比师父更有担当，师父选你为继任果然没有选错。”

不悟呵呵笑道：“只不过是伪君子代代相传，有什么好骄傲的？”

胡小天此时终于明白，一直以来不悟的真正目标从来就不是藏经阁，他就是要抓住假皇帝，过去有挟天子以令诸侯，今天不悟来了一场现场版的挟天子以令和尚，利用假皇帝让天龙寺上下投鼠忌器。不悟实在是够阴险，居然连自己的徒弟也算计在内。想起此前不悟对自己的悉心教导，原来只不过是获取自己信任的手段，胡小天不禁暗暗心寒。

其实他一直明白，他和不悟之间的师徒关系根本就是建立在相互利用的基础上，可相处久了，胡小天终究还是对不悟产生了一种师徒之情，甚至开始同情不悟的遭遇，现在被不悟利用，心中不由产生了失落感。只是不悟并不知道他所抓住的只是一个冒牌货，即便是如此天龙寺的僧众也不清楚皇帝是假的。

胡小天忽然意识到今天的局面竟然掌控在自己的手里，如果他不揭穿事情的真相，不悟定然可以要挟到底，如果自己将真相公诸于众，不悟手中就

再无可利用的王牌。

缘尘道：“师弟的杀性还是那么重，三十年的潜修仍然没有化解你心中的戾气。”

不悟冷笑道：“你不必叫我师弟，你那混账师父是被我杀死的不错，可是我从未承认过他是我的师父！”

缘尘道：“师父以生命来唤醒你的良知，想不到你终究还是执迷不悔，阿弥陀佛！善哉善哉！”

不悟道：“缘尘，我且问你，当年你们如果不是采用阴谋诡计，困不困得住我？”

缘尘摇了摇头道：“我不是你的对手，就算我们师兄弟一起联手当年也不是你的对手。”

不悟哈哈笑道：“你总算肯说一句实话，当年我来天龙寺只是为了寻找仇人，你们却包庇那混账，阴谋设计我对不对？”

缘尘神情黯然道：“当年我们也是被他蒙蔽，只想阻止你杀人，并没有想过要害你，更没有做过阴谋设计你的事情。”

不悟道：“合三大高手之力将我打伤，将藏经阁丢失秘籍的事情全都算在了我的头上，这些是不是事实？”

缘尘点了点头道：“是事实！只是当时我们并不知道真相，以为那些秘籍是被你盗走了。”

不悟道：“为了问出秘籍的下落你们也算得上是煞费苦心，对我软硬兼施，百般折磨，你们口口声声大慈大悲，做出的事情却比这世上的多数人都要残忍。”

缘尘神情黯然道：“当年贫僧的确有做错。”

不悟道：“既然你知道自己做错，为何又要下令将我困在这天龙寺整整三十年？”

缘尘道：“你当年闯入天龙寺之时伤害了二十三条无辜性命，若非念在上天有好生之德，你又怎能活到今日？”

不悟哈哈大笑：“不是你们害我在先怎么会死去那么多条性命？可笑你们这帮假仁假义的秃驴，竟然妄想将我纳入佛门，你那死鬼师父整天在我耳边

唠唠叨叨，我本不想杀他，是他自己找死！”

第四百一十二章【孰对孰错】（下）

缘尘道：“害你被囚三十年的那个人是我，当年的方丈也是我，此事与他人无关，师弟，你若是想报仇，就冲贫僧来吧！”缘尘缓步走向不悟，脸上毫无惧色。

不悟道：“若非我抓住了这狗皇帝，你又怎敢现身？若非你们担心他的性命，害怕有所闪失而招致天龙寺灭顶之灾，你们又岂肯跟我单独相见？”

他冲着胡小天的方向道：“胡统领是不是？你要牢牢记得，今日若是你们的皇帝死了，就是这帮贼秃所害。”

胡小天道：“这位前辈，有话好说，天下间没有解不开的仇怨，你到底想要什么，不如明明白白的说出来，相信方丈也不会拒绝。”担心事态陷入僵局，胡小天此时站出来充当一个和事老。

不悟冷笑道：“你又算什么东西？也配在我面前说话！”

胡小天心中暗叹，太不给面子了，这是赤裸裸地打脸啊！可他也明白不悟这样说也是为了撇清自己的嫌疑。毕竟是师徒，好歹还有份情义在。

不悟道：“缘尘！当年藏经阁到底丢失了什么秘籍，你说给我听听！”

缘尘道：“若是贫僧说了，你可愿放了皇上？”

不悟道：“先说再说！”

缘尘道：“当时丢了一本《大手印》，一本《菩提无心禅法》，还有半册《虚空大法》。”

胡小天闻言心中一沉，他几乎已经能够断定李云聪十有八九就是不悟的同胞兄弟，也就是当年陷害不悟的那个人，李云聪偷走了半册《虚空大法》却没有修炼，而是传给了自己，这厮何其歹毒，应该是早就知道修炼《虚空大法》对身体有害，最终免不了会走火入魔经脉爆裂而死，连他自己都不肯修炼的东西，却拿来祸害自己。

不悟道：“《虚空大法》？你是说虚空大法的上半册也是那时丢的？”

缘尘点了点头道：“不错！”

不悟道：“下半册落在了缘空的手里。”

缘尘叹了口气道：“那次藏经阁被盗之后，我让缘空师弟负责清点藏经阁的典籍，却想不到他竟然因此而陷入迷途。”

不悟呵呵笑道：“说得好听，还不是监守自盗，他修炼了虚空大法，因此而性情大变，此后做出屠杀同门的事情，你们天龙寺担心丑闻外泄，一直都秘而不宣，还将那些僧众的死全都算在我的头上，这些事是不是真的？”

缘尘的脸上流露出愧疚之色，当年的事情实属无奈，虽然出发点是为了保全天龙寺的清誉，可毕竟有些违心。

不悟道：“虚空大法！我花了三十年时间去寻找答案，想不到答案一直都在我的面前，我却看不到。”他忽然扬起手来，猛然击落在假皇帝的天灵盖上，只听到喀嚓一声，迟飞星连吭都没吭一声，就被打碎了头颅，尸体扑倒在了地面上。

缘尘和通元大惊失色，任他们再好的修为也无法接受眼前的惨剧，皇上竟然在天龙寺被杀，这意味着天龙寺终将无法逃过这场大劫。胡小天也是吃惊不小，不悟为何要杀皇帝，他应该不知道皇上是假的，这样做非但是害了天龙寺，岂不是等于将自己一起给坑了？

不悟抬脚将假皇帝的尸体向缘尘踢去，缘尘慌忙伸手托住，皇上纵然死了也是龙体，他保不住皇上的性命，无论如何都要保住龙尸。

就在此时不悟足尖一顿，宛如一缕黑烟般射向胡小天，众人没有想到他的攻击目标竟然会是胡小天，连胡小天自己都没想到，正在犹豫是不是要做做样子，脉门已经落入不悟的执掌之中，不悟抓住胡小天之后马上撤离。

通元距离胡小天最近，虽然不明白不悟为何会抓住胡小天，可是处于本能的反应，第一时间还是想要营救，向前跨出一步，一拳攻向不悟，罗汉伏虎拳！

不悟也以同样的一拳攻向通元，双拳撞击在一起，不悟身形微微一晃，通元却是接连后退五步，刚才他为了营救那名老僧已经硬生生承受了不悟一拳，现在又被不悟强大的拳力所震，马上感觉到气血翻腾，只觉着喉头一甜，再也忍不住，噗！的一声吐出一口鲜血。

缘尘接住假皇帝的尸体，而却感觉一股潜力从尸体上送来，他的双臂竟然拿不住那尸体，尸体撞击在他的胸口，将缘尘撞得倒飞了出去，后背重重撞在书架上，摔得好不狼狈。

胡小天心中诧异，缘尘怎么都是通元的师父，又是天龙寺的上任方丈，想不到竟然不堪一击。

不悟不屑冲着缘尘道：“当年你跟我拼个两败俱伤，想不到会有今日吧！”

缘尘唇角泌血，惨然笑道：“你倒行逆施，即便是掌握了天下间至高的武功又能如何？”

不悟道：“可以决定你的生死，可以决定天龙寺的存亡，对我来说这已经足够了。”他抓着胡小天向藏书阁的七层走去，一掌震开锁住楼梯通道的铁门，狂笑道：“今日就是你们天龙寺灭亡之日。”想起多年的大仇今日终于得报，杀死皇帝之事必然会让天龙寺遭受覆顶之灾，心中畅快到了极点。

胡小天看到不悟癫狂的举动，心中暗叫不妙，以传音入密向不悟道：“师父，您抓着我有什么用？”

不悟咬牙切齿道：“我这一生最恨的就是别人欺骗，你老老实实告诉我，是不是那混账让你故意接近于我，查探我的下落？”

胡小天暗暗叫屈，或许李云聪有这样的念头，可是他并未对自己明言，更不用说让他查探不悟的下落了，胡小天苦笑道：“我何时骗过你？你吩咐我的事情，我又有哪件事没有为你办得妥妥当当？”

不悟道：“这虚空大法究竟是什么人传给你的？”

胡小天道：“你放开我再说。”他深知不悟性情乖戾喜怒无常，不悟对他始终都是利用关系，想要跟他讲什么师徒之情根本是不可能的，唯有先想好脱身之策再说。

不悟非但没有放他，反而扼住了他的咽喉，咬牙切齿道：“你若不说，我现在就杀了你。”

胡小天被他扼得就快透不过气来，胡小天有个毛病，如果不悟好好问他，或许他会说实话，可不悟竟然翻脸不认人，你能做初一我就能做十五，胡小天艰难道：“洪……洪……”

不悟将手放松了一些：“洪什么？”

“洪北漠！”胡小天之所以不说李云聪而说洪北漠，一是为了报复洪北漠设计谋杀他的，二是厌恶不悟翻脸不认人，在胡小天看来洪北漠要比李云聪更加难以对付，李云聪只是个光杆老太监，而洪北漠的背后却有一个势力庞大的天机局，若是不悟和洪北漠对上，到时候就有热闹可看了。

不悟点了点头，他在天龙寺被困了三十年，所以对外面发生的事情根本不清楚，只要稍稍知道外面的消息，不悟就不可能相信胡小天的这番话。

胡小天低声哀求道：“师父饶命……”

不悟阴测测笑道：“你骗我一次就会骗我第二次，我岂能饶你！”他右手准备加力之时，冷不防胡小天在袖中扣动了扳机，胡小天手中一直都暗藏着暴雨梨花针，他对不悟自始至终都没有放松警惕，这暴雨梨花针还是从刘虎禅的尸体上找到，此前刘虎禅已经发射了两轮，还剩下一轮。暴雨梨花针总共只能发射三次，胡小天将之视为救命稻草，不到最后关头万万不敢轻易使用，本来他还对不悟抱有一线希望，认为师徒一场，不悟怎么都不会对自己下狠手，却想不到不悟根本没有丝毫的情分可言。

不悟实在太过自信，认为胡小天的生死尽在他的掌控之中，却想不到胡小天死到临头还有反击的本事，胡小天手中的暴雨梨花针几乎紧贴这不悟的身体发射，不悟武功再厉害也不可能在这这么短的距离下躲开。

暴雨梨花针射出的刹那，不悟已经有所反应，护体罡气顷刻间笼罩全身，周身骨骼筋肉紧绷起来，可惜一切为之太晚。

求生的本能让胡小天将体内所有的能量爆发了出来，狂吼一声，竟然挣脱了不悟的手掌。

暴雨梨花针虽然射入不悟的肉体，但是仍然不可能对他造成致命伤害，不悟因为这次袭击而被胡小天逃脱了掌心，怒吼一声，一拳重重击在胡小天的小腹，这一拳将胡小天打得横飞出去，接二连三地撞在书架之上，书架一排排倒伏了下去。

不悟冷哼一声，一掌向胡小天倒地的方向劈去，一记无形掌刀铺天盖地向胡小天斩落而下，若是胡小天被掌刀砍中，免不了会被劈成两半。

危急关头，一人抓住胡小天的肩膀，将他向一旁拖去，掌刀砍在胡小天左侧的地面上，立时将地面贯穿。

不悟一击不中，并没有发动第二次攻击，随手扔出两颗磷火弹，蓬！蓬！两声闷响之后，藏书阁内的经卷熊熊燃烧起来。他不再逗留，腾空撞开藏书楼的窗口，宛如飞鸟一般投向夜色之中。

胡小天惊魂未定地望着一旁的裂口，此时方才看清刚刚从死亡边缘将自己一把拉回来的竟然是明镜。

第四百一十三章【披星戴月】（上）

明镜关切道：“胡大人，你没事吧？”

胡小天此时方才反应过来，自己刚刚被不悟重击了一拳，他居然没死，不是因为不悟念及师徒情义对他手下留情，而是不悟那一拳击中了他的丹田气海，胡小天自身的本能防御应激而生，竟然化解了他的重击，没有遭受太大的伤害，饶是如此，也震得他丹田气海激荡不已，一阵气血翻腾。

这会儿功夫不悟扔出的两颗磷火弹已经引燃了经卷，熊熊燃烧起来。明镜快步冲向角落，拎起水桶，去救火，因为藏书楼内堆放着无数经卷典籍，所以防火始终都被放在极其重要的地位。藏书阁的每层都有水桶，而且还有专门的水缸储水。

胡小天忍着腹痛也起身帮忙，火势波及的范围并不大，火焰在两人的合力扑救之下很快就已经熄灭。

这会儿功夫，两人的面庞都被烟火熏黑，彼此看了对方一眼，脸上都流露出欣慰的表情。

此时藏经阁的僧人纷纷冲了上来，听到通元紧张呼喊陛下的声音。

胡小天 and 明镜两人走了下去，却见众僧环绕在那里，正中方丈通元跪在假皇帝尸体的旁边，表情沮丧到了极点。缘尘靠墙坐着，脸上毫无血色，惨白如纸，他黯然道：“看来上天注定，天龙寺劫数难逃。”

胡小天分开众人走了过去，那群僧人一个个对他怒目而视，显然都迁怒到了他的头上，认为如果不是这些皇室的人来到天龙寺，也不会引来这么大的麻烦。

胡小天来到假皇帝的尸首前，低头看了看，迟飞星脑袋被不悟一掌击得稀巴烂，根本看不出本来面目了。通元望着胡小天道：“胡大人，陛下不幸遇害，所有罪责贫僧一力承担，还请胡大人将情况向朝廷说明，千万不要牵连到天龙寺。”

胡小天道：“通元大师，我有些话想单独跟您说。”

通元点了点头，挥了挥手，周围众僧离开了这里。明镜扶着缘尘想要离开，胡小天却道：“明镜师兄和缘尘大师可以留下。”

通元道：“胡大人有话尽管明言。”在他看来天龙寺此次劫难万难避免，脸上的表情低落黯然，心中已经做好了最坏的打算，也许是时候遣散僧众

了，要在朝廷的大军抵达之前安排好善后事宜。

胡小天指了指地上的皇帝道：“其实这皇上是个冒牌货！”

通元三人听到这个消息一时间竟然都愣在那里，真可谓是悲喜九重天，这会儿功夫他们先是坠入地狱，又被胡小天一句话从地狱之中解救了出来，如果胡小天所说的这一切属实，那么天龙寺尚可躲过一劫。

向来沉稳淡定的通元此时激动的声音都颤抖了起来：“此话当真？”

胡小天扯开尸体的衣服，迟飞星的胸膛和腹部袒露了出来。裸露在外的肌肉明显饱满而结实，并没有呈现出任何的老态。虽然不知道死者到底是谁，可是他们也能够断定被不悟所杀的绝不是皇上。

通元和缘尘对望了一眼，两人都是喜形于色，齐齐向胡小天躬身合什道：“多谢胡大人，胡大人真是我们天龙寺的大恩人啊！”

胡小天笑道：“其实我也是最近才知道，虽然死得不是皇上，可是这件事也非同小可，如果处置不当，很可能会给天龙寺带来麻烦。”

通元道：“还请胡大人指教。”这位天龙寺方丈在现实面前也不得不选择低头，他意识到眼前的这个年轻人或许可以帮忙化解这场危机。

胡小天道：“我必须连夜赶回京城，将此事禀明皇上，结果如何还要看皇上最终的意思。”

通元道：“有劳胡大人了。”眼前唯有求助于胡小天，他也没有其他的办法。

胡小天看了迟飞星的尸体一眼道：“目前没有人知道这件事的真相，我即刻就走，争取天亮之前见到皇上，这一来一回只怕要用去不少的时间，方丈能够保证在此期间消息不会泄露出去吗？”

通元点了点头道：“天龙寺方面绝无问题。”言外之意就是你手下的那些侍卫我可没有把握。

胡小天道：“方丈不但要保证那些僧众不要乱说，还要保证所有侍卫都不能乱说，更不能让他们在此期间离开天龙寺。”以天龙寺的实力，通元做到这一点并不难。

通元道：“胡大人何时能够回来？”虽然知道眼前只能依靠胡小天的帮助，可心中仍然有些不踏实，如果胡小天回去之后再生枝节怎么办？毕竟他和天龙寺并没有太深厚的交情，谁又能保证他一定会为天龙寺尽力？

胡小天道：“最迟明天正午！劳烦方丈为我准备一匹快马。”

通元道：“明镜，你陪同胡大人一起前去，途中也好有个照应。”

“是！”

胡小天听通元如是说，心中暗忖，难道老和尚不信任我？所以才会派明镜监督我。想想明镜跟着也不算什么坏事，焉知途中不会遭遇什么麻烦？

虽然藏书阁内发生了如此惊心动魄的事情，外面的僧众和侍卫大都一无所知，通元下令严密封锁消息，那些僧众自然不敢违抗他的命令。胡小天向那群侍卫简单交代了一下，让他们继续留守在天龙寺，自己则和明镜一起，重新换上侍卫的服装，选了两匹快马，披星戴月向皇城赶去。

胡小天要去见的人是七七，现在唯有七七会帮他，老皇帝的态度他并不清楚，很难说会不会站在他的立场上。

有了这块五彩蟠龙金牌，出入皇宫自然不会遇到任何的阻碍，仅仅用了两个时辰，胡小天和明镜就来到了皇宫，此时东方的天空已经泛起了鱼肚白，一天的黎明就要到来。

胡小天快步走入紫兰宫，本以为七七还未起床，问过宫女方才知，七七昨晚一夜未眠，仍然在书斋内批阅奏折。

胡小天心中暗叹，七七小小的年纪，不知是何种动力驱使她如此关心国家大事，他让明镜在花园内等着，独自一人大步来到书斋前，看到书斋的窗口仍然透出灯光，对七七的认识又加深了几分，伸手轻轻叩了叩房门。

里面传来七七略带疲倦的声音：“谁？”

“我！”

胡小天的声音让七七意外不已，她起身来到门前，拉开房门，却见胡小天嬉皮笑脸地站在门外，周身沐浴在晨光之中，整个人显得容光焕发，神采奕奕，胡小天朗声道：“属下胡小天参见公主殿下！”微微躬了躬身就算是行了礼，是七七让他不必下跪的。

七七上下打量着胡小天，总觉得他好像哪里不对头，终于发现胡小天的鬓角处光秃秃的，她皱了皱眉头道：“你把帽子摘了给我看看！”

胡小天按照她的吩咐将帽子摘掉，露出一颗光秃秃的脑袋，在朝阳的映射下熠熠生辉，七七的一双明眸都被这秃头的光亮给刺激到了，下意识地眨

了眨眼睛，然后忍不住格格娇笑起来，笑得花枝乱颤，宛如晨风中的百合花。

胡小天有些尴尬地摸了摸后脑勺道：“卑职本来是不想刮这个光头的，可惜皇上下了命令。”

七七道：“你怎么一个人回来了，好像距离皇上回宫还差三天吧？”她记忆力惊人，将老皇帝的返京之日记得丝毫不差。

胡小天抱拳道：“若非发生了要紧事，小天怎会冒险回来。”

七七道：“进来说话。”

胡小天跟在七七的身后走近了书斋，看到那书案上堆积如山的卷宗和奏折，心中不由得暗叹，这小妮子真是用功啊！七七来到书案旁坐下，吹熄了烛火，打了个哈欠道：“不知不觉竟然已经天亮了。”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要懂得爱惜身体，您正处于青春发育之时，熬夜对您的身体可没有任何好处。”

七七道：“只是偶尔熬上一次，昨天的奏折突然增加了许多，我若是不抓紧给批了，今儿又要增加不少。”

胡小天道：“公主应该学会找人分担。”

七七白了他一眼道：“找谁分担？你去了天龙寺，放眼朝廷里面还有谁能值得我信任？”

胡小天闻言心中一暖，虽然知道七七这番话很可能是故意说给自己听，可听起来还是很爽。他低声道：“卑职连夜从天龙寺赶回，的确是有急事向公主禀报。”

七七点了点头道：“说吧！”

胡小天这才将天龙寺发生的事情从头到尾描述了一遍，他所说的当然不可能是实情，挑选对自己有利的说了，对自己不利的全都略去不提，至于昨晚发生在天龙寺不悟劫持假皇帝的事情也只字不提，既然答应要帮助天龙寺化解这场劫难，就没必要将天龙寺牵连进来。

七七听完，俏脸之上顿时笼上一层严霜，她怒道：“你说什么？陛下根本没去天龙寺？所有事情都是洪北漠的安排？”

胡小天低声道：“千真万确，此次天龙寺之行，他们有两个目的，一是为

了找一本什么《乾坤开物》，还有一个目的就是趁机将我铲除，若非我机警，恐怕已经被被他们给害死了！”

第四百一十三章【披星戴月】（下）

七七怒道：“真是岂有此理，洪北漠居然如此嚣张，我这就去找他算账！”

胡小天道：“公主千万不可生气，越是如此，咱们越是需要冷静。”

七七看了他一眼道：“怎么？你跑回来这里还不是想我帮你出气的吗？”其实她心中也明白，以洪北漠今时今日的地位，以及皇上对他的信任，想要对付他很难，即便自己是什么永阳王，在皇上的心中，真正的份量未必能够比得上洪北漠。

胡小天笑道：“如何出气？那洪北漠乃是帮助皇上复辟的大功臣，你以为皇上会因为咱们的话而治他的罪？”

七七道：“依你之见应该怎么做？”

胡小天道：“这次的事情先记在心里，日后再图报复，当务之急乃是找到皇上，把天龙寺的这场危机给化解。”

七七道：“你到底拿了那帮和尚什么好处，如此尽心尽力地帮助他们？”

胡小天笑道：“帮人未必一定要图回报，就像我对公主一样，尽心尽力，鞠躬尽瘁，却从未想过公主能回报我什么？”

七七白了他一眼道：“才怪！”停顿了一下又道：“天龙寺这件事他从头到尾都瞒着我，我也不知道他现在究竟在什么地方。”

“公主不知道，可有一个人一定知道。”

“你是说，洪北漠？”

胡小天道：“人做了亏心事，总会有些心虚，公主现在若是去见他，他未必不会卖给您一个面子。天龙寺发生的事情，毕竟是他理亏在先，公主深得皇上的宠信，跟公主反目成仇可吧不是什么明智的事情，以他的精明必然不会那么做。”

七七想了想，点了点头道：“看来我还是要跟他见上一面。”

胡小天道：“公主需要记住一定要以己之长攻彼之短。”

“你放心，我一定会保持冷静。”

胡小天笑道：“公主理解错了，在小天看来，公主的长处就是刁蛮任性，不通情理，平时无理尚且占三分，更何况这次占尽了道理，公主不妨将之演绎到极致。”

七七柳眉倒竖：“混账，你简直大胆！说谁无理占三分呢？”

胡小天道：“少年老成反倒容易让人生出戒心，有些时候刁蛮任性反倒让人麻痹大意。”

七七这才明白他的意思，一双美眸转了转：“胡小天啊胡小天，我若是学坏了就是你教的。”

胡小天微笑道：“公主天资聪颖，又何须我教，那小天就在这里静候公主的好消息。”

洪北漠并没有料到七七会这么早前来天机局拜会他，对这位永阳公主，他始终没有放在心上，即便是她有着同龄人所不具备的睿智和成熟，可是在洪北漠的眼中，七七毕竟只是一个孩子。他不明白皇上何以会对一个小女孩委以重任，或许皇上考虑得太多，害怕权力偏重于一方，所以采用这样的方式来平衡，以此相互牵制，这是最常见的为君之道，洪北漠也算见怪不怪了。

看到七七气势汹汹出现在自己的面前，洪北漠仍然保持着谦恭的笑意：“微臣洪北漠参见公主殿下。”

七七将一个狭长的匣子拿了出来，对准了洪北漠，她手中的竟然是暴雨梨花针。

洪北漠临危不乱，微笑望着这针匣道：“公主殿下这是什么意思？”他心中当然明白这暴雨梨花针究竟来自何处。

“这话应该我问你才对，胡小天究竟哪里得罪了你？你要把他赶尽杀绝？”

洪北漠呵呵笑了起来：“此话从何说起？胡小天乃是有功之臣，又是皇上亲封的御前侍卫统领，我和他同殿为臣，自当同心协力为大康效力才对，怎么可能会对他赶尽杀绝。”

七七将暴雨梨花针的空匣子扔在了地上：“你不要以为我什么都不知道，在天龙寺念经诵佛的根本就不是皇上，是你让人冒充成皇上的样子去了天龙寺，你老实交代，到底将皇上藏在了什么地方？”

虽然所有的真相都被七七道破，可是洪北漠脸上的表情却仍然风波不惊，自从昨晚傅羽弘逃回之后告诉他三人围歼胡小天都未曾得手的事实，洪北漠就意识到迟飞星假扮皇上的事情已经盖不住了，他当然不怕承担什么责任，这件事虽然是他提出，可毕竟是皇上亲自首肯的。至于其中的内幕，他并不想向七七做过多的解释，也没必要解释。

胡小天的实力超出他的想象之外，此次的计划之所以败露，是因为他低估了胡小天的实力。洪北漠是个勇于检讨自己的人，败了就败了。吃一堑方能长一智，下次对胡小天出手的时候绝对不打无把握之仗。

洪北漠微笑道：“皇上一直都在天和苑，此次天龙寺的事情，也都是皇上自己的意思。”

七七道：“你为何要杀胡小天？”

洪北漠摇了摇头道：“公主有什么话还请去问皇上。”

七七心中一怔，洪北漠果然够嚣张，七七怒视洪北漠道：“洪先生最好给我记住，胡小天是我的人，谁要是敢动他，等于跟我过不去，我脾气不好，也没什么见识，更不懂得什么深谋远虑和国家大事，谁敢动我一根头发，我就拔光他所有的头发，谁敢动我手指，我就断他手足，洪先生若是不信，只管来试试！”

洪北漠哑然失笑，这小妮子是在威胁自己吗？毕竟太年轻，终究还是沉不住气，他微笑道：“公主的这番话微臣记下了，只是这其中必然有很大的误会。”

七七道：“是不是误会，你心知肚明。”说完她转身就走。

身后响起洪北漠的声音：“恭送公主殿下！”

胡小天和明镜两人一直在紫兰宫等着，直到正午时分，七七方才回还，看她的表情应该是此行的结果非常满意，胡小天迎了上去，恭敬道：“公主殿下可曾见到了陛下？”

七七这才留意到一直在远处等候消息的明镜，她记忆力惊人，第一眼就忆起此人就是自己在大相国寺遇到的僧人。明镜看到七七盯住自己看，将目光垂了下去，其实他也认出了七七，只是装出素未谋面。

七七点了点头道：“你也是天龙寺的僧人？”

明镜知道她在问自己话，恭敬答道：“小僧自幼在天龙寺出家，至今已有二十年了。”

七七道：“为何又在大相国寺出现？”

明镜道：“师父让我前往那边办事。”

七七也就没有继续问他，向胡小天使了个眼色，胡小天跟着她来到宫室之中。迫不及待道：“公主殿下，可曾见到了皇上？”

七七点了点头道：“见到了，还在他面前把洪北漠那个老混蛋狠狠参了一本。”

胡小天不禁笑了起来，虽然没有亲眼见到，可是他也能够想象得到七七告状的样子，这妮子对敌人可是从不留情。

七七道：“你笑什么笑？不知道我今日有多辛苦，先去天机局，又去天和苑，一个上午都在路上奔波，连口水都没有喝上。”

胡小天道：“公主辛苦，我这就去给您倒茶！”刚巧有宫女送茶过来，胡小天接过托盘，亲自为七七斟了一杯茶送到面前，还体贴地吹了吹，七七一副嫌弃的样子：“吹什么吹？也不怕口水流到茶杯里面！”

胡小天笑道：“害怕公主烫着！”双手奉上茶盏，七七嘴上虽然嫌弃，可仍然接了过去，将那杯茶喝了个干干净净，看来的确是有些渴了。

胡小天一旁等着她的下文。

七七道：“果然不出你的所料，陛下把事情全都揽了过去，只说这些事情他早就已经知晓，全都是他授意而为。”

胡小天眨了眨双眼道：“包括我被人设计刺杀也都是陛下授意而为？”

七七瞪了他一眼道：“他当然不会让人刺杀你，还说洪北漠不可能这么做，这其中应该是有人在故意制造事端，意图挑起我和洪北漠之间的矛盾。”

胡小天道：“是说我吗？”心中大大不爽，这老皇帝怎么如此糊涂？

七七道：“我看他也是不好针对这件事说什么，事到如今，唯有帮助洪北漠开解。”

胡小天道：“看来陛下终究还是信他更多一些。”

七七道：“天龙寺的事情他让我来解决，还说不会让洪北漠继续插手。”

胡小天听他这么说，也是放下心来，无论如何，这件事最终的结果还是不错的，只要洪北漠不再从中作梗，他们自然可以将天龙寺的事情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最关键的一点是可以帮助天龙寺的那帮和尚解决麻烦了。胡小天低声道：“皇上的意思是不希望这件事继续闹大，让公主殿下出面解决问题，就此为止，谁也不许继续在天龙寺的事情上制造文章？”

七七笑眯眯道：“聪明，他应该就是这个意思！”

胡小天道：“搁置争端，留待以后处理，高！实在是高！毕竟是老奸巨猾！”

七七怒视他道：“你说谁？”

胡小天道：“高是说得皇上，老奸巨猾说的是洪北漠那混账。”

七七道：“天龙寺那边，我还是亲自走一趟，算是将那边的事情做个了断。”

胡小天拱手道：“公主圣明！”

第四百一十四章【癩蛤蟆也有志向】（上）

当日下午，七七在胡小天一行人的护送下前往天龙寺，她显然有些倦了，坐在车内没多久就进入了梦乡，权德安让车队放慢了速度，途中刚好让公主休息一下。

胡小天放慢车速来到权德安身边，向权德安嘿嘿笑了笑。十年河东转河西，权德安也没有料到这个当初由自己一手送入皇宫的假太监居然在短短的一念之间就混得春风得意，而且和他一样成为小公主七七最信任的人，甚至七七对他的倚重都超过了自己。他们两人之间的恩怨错综复杂，连权德安自己都说不清楚了。

看到权德安对自己一副漠然的面孔，胡小天咳嗽了一声道：“权公公这条假腿不错，如果不是事先知道还真看不出来是假的。”

哪壶不开提哪壶，权德安怪眼一翻：“你不说杂家险些都忘了，这条腿全都拜你所赐。”

胡小天道：“同样一件事在不同人看来会有不同的看法，正常人都以为我救了你的性命，可你却认为我是切掉你右腿的罪魁祸首。”

权德安道：“杂家何时这样认为？若是当真因为此事而将你当成了仇人，你焉有性命活到现在？”

胡小天呵呵笑道：“早就看出来权公公不是那么小气的人，不然当初也不会白白送给我十年内力。”

权德安哼哼了一声，老脸仍然望天，心说无论如何杂家都是成就你今日造化之人，若是没有杂家，只怕你早在一年前就死了，最好的结局也要被一切了之成为一个货真价实的太监。虽然当初权德安只是想着利用胡小天，可现在他却认为自己才是胡小天的恩人。

胡小天道：“权公公对我怎么有些爱理不理呢？”

权德安道：“胡公公是想消遣杂家来着？”

胡小天微笑道：“小天年龄虽然比不上权公公，可多少也经过一些事，从中悟出了一些道理，这个世界上没有永远的敌人，也没有永远的朋友，在共同的利益面前敌人可能变成朋友，更何况咱们本来就是老熟人。”

权德安表情奇怪地望着胡小天道：“杂家和胡公公有什么共同的利益？”

胡小天道：“你我之间共同的利益就是维护公主的利益，公主最信任得就是咱们两个，没有咱们的保驾护航，公主未来的道路岂不是步步惊心？”

“危言耸听！”权德安冷冷道，心中却不得不承认这个事实，无论他情愿与否，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要和这小子捆绑在一起了。

胡小天道：“这世上是不是每个人都有野心？”

权德安不知他为何会这样问，皱了皱眉头。

胡小天道：“过去是姬飞花，现在是洪北漠，你有没有觉得，现在的洪北漠就是昔日的姬飞花？”

权德安道：“杂家从来都不过问朝政上的事情。”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你推卸责任，那以后我岂不是压力很大。”

权德安抿了抿嘴唇，犹豫了一会儿，终于下定决心道：“你最好不要怂恿公主和洪北漠作对，洪北漠要比姬飞花可怕得多。”

胡小天微笑道：“有些事并不是想躲就能躲过去的，如果别人将你当成了猎物，早晚都会对你下手，与其坐以待毙，不如早作准备，甚至先下手为强！”

权德安望着胡小天，一字一句道：“你想疯就自己去疯，千万不要赌上公主的命运。”

胡小天道：“你认识了我这么久，我何时做过发疯的事情？”

权德安反问道：“你何时又正常过？”

胡小天哈哈大笑，朗声道：“桃花坞里桃花庵，桃花庵下桃花仙。桃花仙人种桃树，又摘桃花换酒钱。酒醒只在花前坐，酒醉还来花下眠。半醉半醒日复日，花落花开年复年。但愿老死花酒间，不愿鞠躬车马前。车尘马足显者事，酒盏花枝隐士缘。若将显者比隐士，一在平地一在天。若将花酒比车马，彼何碌碌我何闲。别人笑我太疯癫，我笑他人看不穿。不见五陵豪杰墓，无花无酒锄作田。”

权德安听完心中暗赞，这厮的确是有些歪才，随时都能卖弄出一首小诗，这个调调太容易打动思春少女的心扉了，他忽然想到了小公主，马上又暗暗自责，七七还只是一个孩子。

身后响起一声赞叹：“好一句，别人笑我太疯癫，我笑他人看不穿！”却

是明镜听到胡小天朗诵这首诗忍不住脱口赞赏。

胡小天笑咪咪道：“知音难觅，明镜师兄学究天人，在你面前卖弄诗词，就好比鲁班门口玩斧头，关公面前耍大刀，献丑了。”

明镜道：“这首诗虽然辞藻并不华丽，可朴素中却蕴含着真理，仔细品味，发人深省，胡统领果然是大才！”

胡小天呵呵笑道：“明镜师兄还是第一次这样夸我的，过去别人最多说我是个淫才。”

权德安听到这里真是哭笑不得，这厮哪有个做官的样子，插科打诨小丑一般。这就是代沟，权德安看不惯胡小天这个调调，可是胡小天在如今的年代却颇有市场，颇受欢迎。

此时七七掀开车帘道：“这首诗又是从哪儿剽窃来的？”

胡小天道：“果然什么都瞒不过小公主，这首诗并不是我的原创，而是过去有位诗画双绝的风流才子唐伯虎所作。”

七七虽然小小年纪也算得上是博览群书，眨了眨美眸道：“唐伯虎？我可没有听说过。”

胡小天道：“这唐伯虎是个与世无争的闲人，并没有太大的名气。”

七七道：“诗画双绝？他真有那么厉害？”

胡小天道：“何止诗画双绝，他真正厉害的还是风流手段，取了八个貌美如花的大美人当老婆，最后还将天下第一大美女秋香迎娶进门，享尽齐人之福。”

七七道：“你是不是很羡慕？”

胡小天毫不掩饰地点了点头道：“何止羡慕，简直恨不能我就是唐伯虎。”

七七道：“娶九个老婆很稀奇吗？哪朝哪代的皇上不是三宫六院七十二妃？你以后好好为我做事，我多挑几个美女给你做老婆。”

胡小天以为自己听错，瞪大了双眼。

七七道：“你不愿意？”

胡小天连连点头：“愿意！一百个愿意！”

七七道：“若是我姑姑没有遭遇不测，将你招了驸马倒也不失为一个很好的选择呢。”

言者无心听者有意，胡小天不由得心惊肉跳，七七这小妮子可不简单，说这番话是不是有什么言外之意，难道她对龙曦月的事情有所觉察？不可能，在龙曦月的事情上自己做得可谓是天衣无缝，除了结拜兄弟之外并无他人知道内情，七七又怎么可能知道？胡小天拿捏出一副诚惶诚恐的样子：“公主折杀我了，我胡小天何等身份怎能配得上金枝玉叶，想都没有想过。”

七七道：“这可不好说，坐井观天的癞蛤蟆从没有一日断过跃出井外去吃天鹅肉的念想。”

别人听不懂，可胡小天听得懂，七七这是在挖苦自己，从井中的密道她应该不难推测出自己和龙曦月之间暗地里早有往来，这妮子如此精明，又怎能想不透这简单的道理。权德安也听得懂，他也知道那条密道。不过权德安心中却有一种莫名的危机感，说胡小天是癞蛤蟆他认同，说这厮想吃天鹅肉他也同意，可是七七口中的天鹅是安平公主，可权德安却认为胡小天这只癞蛤蟆眼中的天鹅已经变成了七七，这厮又是吟诗作赋，又是卖弄风流，该不是对七七产生了什么不良的企图吧？以胡小天的为人，保不齐他真能干出这样的事情，想到这里权德安有些不寒而栗，以后还真要多多提防。

胡小天道：“很励志啊！就算是一直癞蛤蟆都有这么远大的志向，我们又有什么借口不去努力不去争取，只要有胆子，这世上没什么事情是不可能做到的。”

七七微笑道：“你想干什么？不妨说给我听听！”

胡小天眯起双目：“过去我最想做得就是当个衣食无忧的富家子，找一个清秀可人的小美女，生一对儿女，无忧无虑其乐融融，等我老了，就颐养天年，养一条老黄狗，平日里喝喝茶下下棋，平平淡淡度过我的这一生。”

“现在呢？”

胡小天道：“变了！”

七七眨了眨眼睛，对他现在的愿望表现出浓厚的兴趣。

“现在我还是想当个衣食无忧的败家子，想找一群美若天仙的老婆们，生一群儿女，每人至少给我生两个，等我老了，就养一群老黄狗……”

“这么喜欢动物，不如派你去御马监喂马！”

一旁明镜听到这里都不禁哑然失笑。

胡小天道：“我没什么远大的志向，过去曾经以为简简单单地活着很容易，可现在却发现，人想要活得简单平淡，也没那么容易。”

七七幽然叹了口气道：“你根本就不了解自己，胡小天，你从来就不是一个甘于平淡的人，你喜欢冒险，喜欢惹事，真要是给你那种平淡的日子，只怕你活不到三十岁就要郁闷而终了。”

“公主好像很了解我似的！”

七七摇了摇头道：“不了解，不过旁观者清！”

第四百一十四章【癡蛤蟆也有志向】（下）

胡小天转过脸去，刚巧看到明镜唇角尚未消失的那抹笑意，故意道：“非礼勿视，非礼勿听，善哉善哉！”

明镜慌忙将目光垂落下去，口中念念有词，似乎因为自己刚刚无意中听到的那番话而向佛祖忏悔。

胡小天道：“明镜师兄，你的志向是什么？”

明镜道：“修佛者无欲无求！”

胡小天道：“我不信！是人就会有欲望。”

明镜轻声道：“任何欲望都是罪孽！”

胡小天道：“若是没有七情六欲那还算人吗？”

明镜微笑道：“子非鱼安知鱼之乐？”

每个人的境界不同，自然理想和抱负各不相同，明镜虽然说无欲无求，可是胡小天并不相信，除了死人谁能没有欲望，这根本不符合常识啊。可人家说没有就没有，或许是明镜不愿意说给自己听，不是说出家人不打诳语，他明明有欲望却说没有是不是违背了佛门的规矩？

子非鱼安知鱼之乐也，胡小天终于开始找到了属于自己的乐趣，一旦对自己的生活充满了乐趣，那么他所处的环境无疑成为了一片乐土，尽管这是个狼烟四起的年代，尽管他的身边危机四伏，正如七七所言，他本身就是一个甘于平淡的人，他喜欢冒险，上辈子循规蹈矩兢兢业业的生活早已让他厌恶透顶，他要重新来过，他要在这群雄并起的乱世走出一条属于自己的光辉之路，活在世上就应当轰轰烈烈，虽然未必能够成为英雄，但是他也要在历史的经卷上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七七一行在当日黄昏方才抵达天龙寺，这已经大大超过了胡小天预先承诺的时间，他曾经说过最迟在正午时返回，如今却推迟了整整一个下午。天龙寺上下始终处于焦躁不安的状态之下，方丈通元在胡小天离去之时已经开始着手安排退路，身为天龙寺的主持，他必须要确保天龙寺香火不灭，薪火永传，做出两手准备也是未雨绸缪。

黄昏来临的时候，总算听到了胡小天归来的消息，这次同来的还有永阳王。

通元亲自出寺迎接，一行人来到天龙寺内，七七先去大雄宝殿上香，通元全程陪同，直到现在他心中仍然有些忐忑，不过看到胡小天既然将永阳公主请了过来，想必这件事已经有了解决的办法。

七七上香之后夜幕已经降临了，她向通元道：“天龙寺发生的事情本宫已经听说了，也专门因为这件事去见了皇上，你不必担心，那些事就当没有发生过，善后的事情全都交给胡统领。”

通元听她这样说这才完全放下心来，恭敬道：“多谢公主殿下。”

七七道：“你不用谢我，要谢就谢胡统领，如果不是他在我面前为天龙寺竭力开脱，本宫也不会帮你们。”她这样说是想要天龙寺的僧众明白，他们欠胡小天一个人情。

通元慌忙又向胡小天致谢。

胡小天道：“方丈不用如此客气，在天龙寺叨扰了那么多日，给贵寺增添了许多麻烦，晚辈也是将事实全都说出来，还天龙寺一个清白罢了。”

七七道：“假皇帝的事情就不必张扬了，传出去对皇上的名声不好，对你们天龙寺也没有什么好处。”

“是！”通元一口应承下来。

七七道：“知道这件事的应该都是你们天龙寺的人，如果传出去本宫就找你们天龙寺是问！”凤目圆睁，柳眉倒竖，小小年纪却有着让众人心头一凛的强大杀气。

通元心中只盼着这些朝廷的人尽快离去，也只有他们走了才能还给天龙寺一个彻底的清净。

七七道：“藏经阁在哪里？本宫想去看看。”

藏经阁是天龙寺禁地，过去就算是皇上提出要求，通元也会找个借口婉言谢绝，可现在发生了不悟的事情之后，通元不得不看朝廷的脸色，岂敢拒绝七七的要求，生怕激怒了她，给天龙寺带来一场无妄之灾，凭着他的直观感觉，总觉得这位永阳王虽然年纪很小，可是心机之深，心肠之狠当世罕见。

胡小天以为七七前往藏经阁只是出于好奇，陪着她一起来到了藏经阁，来到藏书楼内，看到一帮僧人仍然在那里忙活，不悟用磷火弹点燃藏书楼七层，虽然胡小天和明镜扑救及时，毕竟有不少佛经典籍被烧，现在藏经阁的和尚正在清理。

七七在藏书楼门前驻足不前，抬头看了看这座九层高的建筑，轻声道：“我听说这座藏书楼是高宗皇帝让人建造的？”

通元点了点头道：“高宗皇帝对天龙寺的恩德，天龙寺僧众永世难忘，如果不是高宗皇帝还天龙寺的清白，天龙寺只怕没有重建之日，更不会有今日之规模。”

七七道：“权公公！”

权德安从后面现身出来，恭敬道：“奴才在！”

“捐一万两黄金作为修缮藏书楼之用。”

“是！”

通元闻言慌忙致谢。

七七道：“这次的损失大不大？”

通元道：“主要是一些佛经典籍被烧毁，其中有不少还是孤本。”

七七道：“三百年前天龙寺已经遭遇过一场大劫，想必你们肯定是吃一堑长一智，真正珍贵的典籍是不会放在这座藏书楼内的。”

通元脸上的表情显得有些错愕，这位永阳公主年纪尚幼怎么会有那么深的心机。其实七七说得不错，天龙寺最为珍贵的佛经典籍还有另外的隐秘之处存放，并不在这里。

七七在藏经阁转了一圈，并没有进入藏书楼，转而去看了假皇帝此前住过的普贤院，御前侍卫大都集结于此，天机局尚存的几位高手如今也被天龙寺方面控制了起来，胡小天有言在先，让通元不管采用什么办法都要将假皇帝被杀的秘密保住，通元也是不得已才动用了武僧。

七七道：“方丈，本宫有些话想单独和你谈谈。”她和通元一起进入了禅房。

别说胡小天，即便是权德安也未被允许跟随入内，他们彼此对望了一眼，都是一头雾水，不知七七和方丈到底在谈什么。

趁着这会儿功夫，胡小天将梁宝、付平川那帮天机局的高手护卫叫了过来。胡小天离开的这段时间里，这几人已经知道肯定发生了大事，不过他们因为被天龙寺方面严格控制起来，所以也无从得知详情。

胡小天低声道：“相信你们已经猜到天龙寺昨晚发生了一些事情，今天永阳公主过来就是特地为了解决这些麻烦的。”

梁宝道：“皇上在哪里？刘大哥去了哪里？希望胡统领给我们一个交代。”

胡小天听他到现在仍然还在跟自己装糊涂，不禁冷笑道：“皇上的事情你们比我更加清楚，天机局的洪先生因何派你们前来你们心里应该有数，当着明白人就没必要绕弯子，既然你们要我交代，那么我便交给你们听，刘虎禅下落不明，皇上已经被我们送出了天龙寺，目前正在天和苑调养身体，几位还想问什么？”

梁宝几人面面相觑，胡小天的这番话等于挑明告诉他们，他已经知道了皇上的秘密。迟飞星和刘虎禅从昨晚到现在都失去了下落，看来已经凶多吉少。

付平川道：“胡统领想我们怎么做？”谁都不是傻子，如今局势已经完全掌控在胡小天的手里，如果得罪了他，说不定都没命从天龙寺活着走出去。

胡小天微笑道：“大家相安无事最好，天龙寺发生的事情，无需猜测，无需声张，最好都当成什么事情都没发生过，不然公主殿下会不高兴，洪先生会不高兴，皇上也会不高兴。”

梁宝道：“胡统领放心，我们本来也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昨晚藏经阁发生了一起窃案，飞贼盗走了藏经阁的一些经卷，还意图放火焚烧藏书楼，幸亏被及时发现，将火扑灭，希望这件事不会牵连到咱们之中的任何人。”这句话等于是在威胁了，如果有人乱说话，他将会将潜入藏经阁窃取佛经典籍的事情算在谁的头上。

这些天机局的武士也不傻，眼前先敷衍过去，等回到京城见到洪北漠，再将这边发生的事情详细告诉他，由洪北漠决定最终应该怎么做。

依着胡小天的意思，是想一不做二不休，将天机局的这些武士全都干掉，不仅仅是为了灭口，更是要通过这种方式给洪北漠那老东西一个下马威，让他知道谋害自己的下场。可胡小天的提议却被七七否决，七七应该是和老皇帝达成了协议，她并不想和洪北漠进一步加深矛盾。如果杀掉洪北漠的这些手下，等于正面向洪北漠宣战了。

在胡小天看来，和洪北漠的对立却是无可避免，洪北漠这次害自己不死，肯定还会想出其他的办法，本来胡小天并不想为七七组建神策府，公然和洪北漠对立，可天龙寺发生的这件事却彻底激怒了胡小天，暗暗下定了决

心，返回京城之后，就着手于神策府的组建筹备，绝不会让洪北漠过一天舒坦日子。

第四百一十五章【玩火】（上）

七七和胡小天一行前往天龙寺的时候，龙宣恩也在洪北漠的陪同下悄然回到了皇宫。龙宣恩站在御花园内，静静望着夜空中的那阙明月呆呆出神，洪北漠就在他的身边站着，并没有打扰他的思绪。

龙宣恩忽然道：“这皇宫的月亮怎么看都不如天和苑来的明亮。”

洪北漠笑了起来：“心境使然，明月未变，只是皇上的心情变了。”

龙宣恩叹了口气道：“年纪变了，心情自然改变，朕幼年时看月亮充满了想往，脑子里浮现的是听过的传说和神话，再大一些，懂得了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现如今却只得对着一轮清月黯然神伤了。”他缓缓摇了摇头道：“人若是可于日月同寿那该多好？”

洪北漠道：“陛下应该放宽心思。”

龙宣恩道：“朕如何能够放得下，身边的每一个人每一件事都不让朕省心。”深邃的双目望着洪北漠道：“朕不是跟你说过，不要对胡小天下手，因何你不按照朕所说的那样去做？”

洪北漠道：“陛下心中仍然对金陵徐氏抱有期望吧？”

龙宣恩没说话，转过身去目光重新追逐着夜空中的月亮，这会儿功夫月亮却已经钻入云层。

洪北漠道：“胡小天对徐氏并没有那么重要，不然胡家出事之时徐老太太就会出面，那时候她选择得却是明哲保身，显然是不想胡家的事情牵连到他们徐家。”

龙宣恩道：“朕要得不是徐家的财富，而是要他们为朕效力，为大康效力！”

洪北漠道：“陛下还记得楚扶风供养的长生佛吗？”

龙宣恩点了点头：“记得！当然记得。”提起楚扶风，他的双目中流露出一丝歉疚之色。

洪北漠道：“那长生佛被人毁掉了。”

龙宣恩表情诧异道：“什么？”

洪北漠道：“此事应该和胡小天有关，楚扶风当年留下的那本《乾坤开物》其中有很重要的一篇被他藏起，那一篇恰恰是《丹鼎篇》。”

龙宣恩目光一亮：“你不是一直都怀疑秘密就在长生佛内？”

洪北漠点了点头道：“所以臣才定下这个计划，胡小天也算有些本事，居然找到了长生佛，臣的两名手下本想趁机找出长生佛的秘密，可是在潜入裂云谷之后却不知所踪，臣从未想过要杀胡小天，而是胡小天不知为了什么想要铲除臣的那些手下，至于他们为何要向胡小天下杀手，连臣也不明白，应该是他们发现胡小天要对他们下毒手，逼不得已才做出这样的事情。”洪北漠将自己的责任推得干干净净。

龙宣恩当然不会相信洪北漠的说辞，可是念在洪北漠劳苦功高的份上，也不忍心斥责于他，低声道：“此事就此作罢，大康正值用人之际，朕不想朝廷内部再有纷争。”

洪北漠恭敬道：“陛下放心，臣谨记心头，以后决不再找胡小天的麻烦，只是臣怀疑他可能已经得到了长生佛的秘密。”

龙宣恩道：“此事还是从长计议，七七非常看重他，为了他居然跟朕放了狠话，朕很疼这个孙女，不想她伤心难过。”

洪北漠微笑道：“女孩子家情窦初开总难免会做出一些头脑发热的事情，只是这胡小天绝非善类，陛下难道放心将永阳公主托付给他？”

龙宣恩微微一怔，低声道：“朕还从未想过，七七今年才刚刚十四岁，还是一个小孩子呢。”

洪北漠道：“十四岁对一个女孩子来说已经不小了！”

七七前来天龙寺所打得旗号就是迎接陛下回宫，真正的内情只有少数人知道，多数人都认为皇上因为宫中有急事要处理，决定提前两天返回京城，可事实上，老皇帝从头到尾也没有到天龙寺来过。不过老皇帝还算是收获了一些名声，在群臣和百姓的眼中，老皇帝还算得上是重情重义，肯为逝去的亲人忍受整整一个月青灯古佛的日子。七七也没什么损失，为天龙寺解决了这场麻烦，在天龙寺僧众心中拥有了一定的地位，还让以通元方丈为首的这帮和尚欠了她一笔人情。

洪北漠这次却是赔了夫人又折兵，非但他的计划完全被粉碎，还搭进了多名手下的性命，尤其是他的徒弟迟飞星，想要培养出一个擅长易容足可以假乱真的高手并不容易，算起来他派去的高手竟然接连有四人命丧天龙寺，真可谓是损失惨重，更让洪北漠恼火的是，胡小天却安然无恙毫发未伤的回来了。

此次天龙之行获益最大的当然要数胡小天，他不但吸取了缘空一身惊世骇俗的内力，还从不悟那里学到了三大绝学，除此以外还发现了长生佛里面的秘密，虽然这秘密目前还不知道有什么用处。至于让天龙寺欠人情之类的事情，等于是额外赠送，真正让胡小天收获巨大的还是见到了姬飞花，可这件事同样也成为他的困扰。确信姬飞花逃出皇城，活在世上之后，他却又触动了轮回石，让整个往生井坍塌下陷，自此以后，姬飞花就彻底失去了下落，不知究竟是死是活。胡小天坚信姬飞花仍然活在这个世界上，他既然可以逃出三大高手的联手围歼，逃出防卫森严的皇宫，自然有办法从自己的眼皮底下从容离去。

清晨天还未亮，胡小天就已经回到了阔别多日的尚书府，管家胡佛一向起得很早，听说胡小天回来，慌忙过来迎接，胡小天让他不必惊动府上的其他人，首先询问的就是老爹有没有回来？

胡佛恭敬答道：“老爷还在水井儿胡同住着呢，按照少爷的吩咐，我们几次前往那里去接他回来，可老爷就是不愿意。”

胡小天点了点头：“我娘有消息了吗？”

胡佛道：“说是就快回来了。”

胡小天道：“最近有没有什么人回来找我？”

胡佛道：“宝丰堂方面倒是有人来过一次，听说少爷去了天龙寺就没再过来。”

胡小天闻言心中一动，难道是周默他们回来了，按照日程推算，周默和龙曦月他们也应该收到梁英豪的消息从海州回来了，想起龙曦月，胡小天心中不由得一暖，可是又想起在天龙寺时姬飞花曾经跟他说的那番话，心中又笼上一层阴云，暗暗对自己说，曦月不可能欺骗自己。

胡小天独自一人来到自己居住的小院，他离开胡府期间，只有霍胜男一人住在这里。来到小院前方，听到院落之中枪声霍霍，从门缝里望去，却见早起的霍胜男已经开始在院落中晨练。胡小天突然生出整蛊霍胜男的念头，不如扮个驼子吓吓她。

胡小天悄然来了个改头换面易筋错骨，很快就变成了一个丑怪的驼子，抓住院墙悄然爬了上去，蹲在院墙之上望着霍胜男。

晨光之中，霍胜男一身劲装更显英姿飒爽，俏脸绯红，灿若明霞，手中长枪如同蛟龙翻滚，在院落中挥舞得好不精彩。

胡小天趁着霍胜男背身朝向自己得时候，双足在院墙上轻轻一点，倏然俯冲而下，宛如一只怪鸟瞬间已经逼近霍胜男的后方。

霍胜男及时察觉到身后的动静，反手将大枪抡起，波！的一声，红缨一张一缩，压榨着空气发出一声响亮的气爆，矛尖一点凛冽的寒星径直向胡小天的位置刺去。

胡小天发出一声桀桀怪笑，伸手向长枪抓去，正是伏虎擒龙手中的一式。

霍胜男及时拧转娇躯，看到眼前是一个从未见过面的丑陋驼子，不由得娇叱一声：“大胆蠹贼竟敢闯入胡府，看枪！”右臂用力一抖，长枪来了一个凤凰三点头，枪影变幻试图逃脱胡小天的擒拿。

枪尖的变化虽快却逃不过胡小天犀利的目光，他的出手更快，一把稳稳将枪杆抓住，随即一个顺时针的拧动。以胡小天此时的内力，霍胜男又岂能和他对抗，可是胡小天毕竟怜香惜玉，只用上了三分力道，霍胜男却是全力以赴也是顺时针拧动枪杆，枪杆在两人的共同作用下瞬间扭曲，幸亏枪杆本身的木质极其坚韧，方才没有马上崩断。

胡小天扬起右手照着枪杆狠狠一掌劈落，喀嚓一声，枪杆竟然被他一掌劈断。

霍胜男倒吸了一口冷气，想不到这驼子居然武功如此厉害，手中半截枪杆向胡小天扔了过去，趁着胡小天闪避的时机，娇躯猎豹一般冲向自己的房间内。

胡小天狞笑着跟了过去，小别胜新婚，今天一定要好好吓吓这位女将军。

没等胡小天来到门前，却听到弓弦轻响，咻！一道寒光照着他当胸射来，胡小天身躯向后反折，那支羽箭以惊人的速度从掠过他的胸膛，胡小天忘记了自己这会儿因为易筋错骨变成了鸡胸，肚子躲了过去，胸却没躲过去，镞尖噗！一声竟然射中了他高高隆起的胸部。

镞尖刚一接触到胡小天的肌肤，胡小天的内息便第一时间反应了过来，随着内息的骤然收缩，胸膛也塌陷下去，虽然如此，镞尖仍然擦着他胸膛掠过，划破了他的外衫，还在他胸膛之上留下了一道足有两寸的血口，胡小天痛得大声惨叫起来。

此时第二箭已经射向胡小天的下阴，霍胜男出手也够狠的。

第四百一十五章【玩火】（下）

胡小天仓促之间挥起手中半截矛头，当！的一声将羽箭磕飞，却想不到那支羽箭竟然是螺旋飞出，矛头并没有成功将之击落，只是令羽箭改变了飞行的轨迹，斜向上射入胡小天的大腿根处，胡小天惨叫一声，四仰八叉地躺倒在地面上。

霍胜男其实从胡小天第一声惨叫就听出这声音有些熟悉，等到胡小天二次惨叫，她几乎能够断定这人是胡小天所扮，可是已经射出的箭又岂能收得回来，一颗芳心瞬间提到了嗓子眼，她引弓搭箭，这第三箭就没有射出去，一个箭步冲到胡小天面前，镞尖寒光闪闪瞄准了胡小天的咽喉。

胡小天现在是狼狈不堪，真可谓是偷鸡不成蚀把米，本想跟霍胜男玩点小情趣，却不曾想玩火不成反被烧，胸前划出一道血口尚且罢了。霍胜男的第二箭就射在他的左腿根处，如果再往中间偏一寸估计他的下半身幸福会就此终结了。饶是如此这一箭射得也不轻，整个镞尖都没入肉中，胡小天空有一身内力，却没有达到收放自如的境界，护体罡气更是无从谈起，还好箭镞入肉之后激起了他体内的本能反应，应激而生的真气多少起到了一些阻挡箭镞的作用，这才不至于被这一箭射入骨髓。

胡小天清晰感觉到霍胜男的这一箭竟然蕴含了内力，这在过去是从未有过的，想不到这短短一个月期间，霍胜男竟然进步如此之大。

霍胜男望着眼前的这个驼子，俏脸上写满迷惑之色，一个人的容貌可以改变，可是身形却很难改变，听声音明明是胡小天，可是样貌体型千差万别。

这会儿功夫就听到噼啪的关节脆响，不一会儿功夫胡小天就已经恢复了原来的模样，苦笑道：“你下手真够黑的，哎呦，疼死我了……”

霍胜男这才确认这前鸡胸后罗锅的丑陋男子的确是胡小天本人，惊得将手中弓箭也扔在地上了，慌忙上前搀扶起胡小天道：“你怎么样？我去叫郎中。”

胡小天苦着脸道：“叫个屁的郎中，我就是郎中，别声张，丢人！”这厮还是顾及这张脸面的，若是让人知道他刚才的行为，恐怕会传为笑谈。

霍胜男咬了咬樱唇，如果知道他是胡小天所扮，自己无论如何也不会对他痛下杀手，看到那箭镞仍然插在胡小天的大腿根儿，一时间不知他伤得究竟怎样，只能先搀扶他进了房间。

看到胡小天左边的裤腿已经被鲜血染红，霍胜男心中更是歉疚，颤声

道：“我真不是故意的。”

胡小天忍着痛道：“把箭取出来再说。”他让霍胜男将自己的手术器械箱拿了出來。

在胡小天的指点下，霍胜男将他的左侧裤腿用剪刀剪开，用烈酒消毒，胡小天接过手术刀，过去都是给别人开刀，今天轮到自已了。他用刀锋切开部分皮肤，让霍胜男将镞尖拔了出来，一时间血如泉涌，用纱布压住鲜血，让霍胜男拿了一些柳长生送给他的金创药涂上，金创药极其灵验，涂上之后立竿见影，马上就止住了出血。最后用墨玉生肌膏将伤口贴上。

胸口被箭镞划出的血口已经凝血，消毒后也涂上金创药。做完这一切，胡小天又让霍胜男找出一身干净的衣服给自己换上。

霍胜男表现得尽心尽力，无论这场喋血事件起因如何，胡小天都是最终受害者，作为直接施暴方，她当然要承担责任。帮着胡小天脱裤子的时候，霍胜男脸一直红到了脖子根，自己怎么就想起射他这个地方，小声道：“你痛不痛？”

胡小天道：“废话，能不痛吗？”

“哪儿痛？”

胡小天趁机捉住霍胜男的柔荑：“射在我身上痛在我心底，我胸也痛，心也痛，头也痛，腿也痛，这里也痛……”这货一边说一边牵着霍胜男的手在自己身上游移，最后一下将霍胜男的手放在自己双腿之间了。

霍胜男可能是出于内疚，一开始并没有领悟到这厮险恶动机，等她明白过来的时候，手已经落在那里了，俏脸发热，充满羞赧道：“你要不要脸，放开我！”她猛地将手抽了回去。

胡小天却沮丧地叹了口气道：“完了！”

霍胜男眨了眨美眸：“什么完了？”

胡小天道：“我是说我这下面可能被你射坏了。”

霍胜男含羞朝他双腿间瞄了一眼，啐道：“胡说八道，我明明射在了你的左腿根部。”

胡小天道：“牵一发都能动全身，更何况你射得那么近，过去我见到你它多少都会有些反应，可今天你摸了它一下都没有任何动静呢。”

霍胜男咬了咬樱唇，羞不自胜道：“你有没有反应我怎么知道？”

胡小天拉着她的手道：“不信你摸摸。”

倘若在平时霍胜男只怕早就一个大嘴巴子抽过去了，可今天居然没有生气，伸手在他胯下一摸，马上又如同触电般缩了回来，好像感觉跟上次完全不同啊，霍胜男又羞又怕，心中忐忑到了极点，如果今天当真一箭把胡小天射出了毛病，那么自己恐怕要懊悔终生了。

胡小天道：“我辛辛苦苦才重新做回一个正常男人，想不到被你一箭就把我射成了太监，苍天啊！大地啊！难道真是天妒英才，非要让我胡小天英雄无勇武之地吗？”这货满面悲怆，只差没把眼泪流出来了。

霍胜男看到他这番模样也觉得心底愧疚，小声道：“你扮成那个样子，谁能认出是你？”

胡小天道：“我对你是一日不见如隔三秋，所以回来想跟你小小地开个玩笑，谁能想到你竟然会对我痛下杀手。”

霍胜男歉然道：“对不起了……”

胡小天道：“一句对不起就完了？我这个样子已经成为一个废人，还有谁愿意给我当老婆？”

霍胜男道：“没人愿意嫁给你的话，大不了我照顾你一辈子了。”

胡小天道：“那我怎么好意思拖累你一辈子。”

霍胜男道：“也不算拖累啊，你有手有脚，总比在灵音寺那时候好的多。”

“可是我这里废了……”胡小天指了指双腿之间。

霍胜男俏脸一红道：“废了就废了，又不是什么重要的事情。”

“什么？”胡小天瞪大了双眼，霍胜男显然还没有充分认识到这件东西的重要性。他苦笑道：“你可能一辈子要守活寡喽！”

“无所谓啊！本来我也没打算要嫁人，大不了拿自己的青春赔给你就是了。”

胡小天道：“可是不幸福啊！”

霍胜男瞪了他一眼道：“你还想怎样？我误伤了你，可是我已经打算拿一辈子还给你了，是不是一定要我偿命，那好，你一枪戳死我得了，动手吧，我绝不会皱一下眉头。”

胡小天道：“胜男！”

霍胜男皱了皱眉头，没搭理他。

“胜男！”这厮又换了一副温柔口气。

霍胜男听得有些肉麻，鸡皮疙瘩都起来了：“你别叫我名字，我疼的慌。”

胡小天道：“有没有搞错，我才是受害者啊，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你一箭把我射得不能人事，以后我连孩子都不能生了，我是胡家的独自暖，我要是不能生，胡家岂不是绝后？我有何面目再面对我爹我娘？”

霍胜男咬了咬樱唇道：“不射都已经射过了，反正你都这样了，我怎么办？大不了，大不了……”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

霍胜男道：“大不了我以后生个孩子赔给你就是。”

“嗨！说得轻巧，你怎么生？跟谁生？”

“自己生咯！”霍胜男还嘴硬。

胡小天道：“你见过哪个女人自己能生出孩子来？没有男人配合如何能够生的出孩子。”

霍胜男啐道：“你无耻下流，当真什么话都说得出口。”

胡小天振振有辞道：“我都惨到这份上了，还有什么好在乎的。”

霍胜男从地上捡起那半截短矛，调转过来递到胡小天的手中：“你杀了我就是，如果能让你心底好过一些，我死不足惜。”

胡小天道：“杀了你，又不舍得。不过……”

霍胜男闭上双眸道：“别犹豫，你一枪刺下来，咱们之间的恩怨情仇就一笔勾销。”

胡小天看到霍胜男的样子，不觉心中一动，凑了过去，轻轻在她樱唇之上吻了一记，霍胜男娇躯一颤，睁开双眸，并没有一把将这厮推开。胡小天得寸进尺，又抽了过去轻轻吻上她的樱唇，双唇交接，霍胜男霞飞双颊，娇躯酥软，一颗芳心狂跳不已，她不知自己是怎么了，明明应该推开胡小天才对，怎么竟然听之任之，随他轻薄。

胡小天展开臂膀，将她的娇躯揽入怀中，附在她耳边低声道：“你知不知道，这一个月我无时无刻都在想着你。”

霍胜男偎依在他的怀中，感觉娇躯的温度迅速上升，羞不自胜道：“你就会骗我.....”

胡小天的大手却落在她的胸膛之上，呃.....裹了好多层，一点手感都没有，马上转移了一下，沿着霍胜男腰臀间完美的曲线落在她的玉臀之上。

霍胜男轻轻挣扎了一下。

胡小天却道：“别动，我好像有些反应了。”

第四百一十六章【病来如山倒】（上）

霍胜男羞不自胜，一把推开他的手，想要站起身来，却被胡小天一把搂住，再度吻住樱唇，这次更加过分，这厮居然将舌头探到了自己的嘴唇间，霍胜男死死咬住牙关，连大气都不敢出，一双美眸恶狠狠瞪着胡小天，可她发现自己面对这厮根本拿捏不出半点杀气，心中也已经明白，胡小天根本就是存心故意，利用自己误伤他的歉疚心理趁火打劫，大占自己的便宜。

胡小天绝不是个见好就收的主儿，只会变本加厉得寸进尺，大手已经探到了霍胜男的衣襟里面，霍胜男被他摸得娇躯酥软，扭动了一下娇躯，嚶！的一声抗议，皓齿轻启，就感觉胡小天的舌头宛如泥鳅一样溜到了自己的嘴里。

霍胜男认为自己应该感到恶心，可内心的真实感受却并不抗拒，反而有点享受，整个人如同飘在了云端一样，脑海中原本闪过一口咬掉胡小天这可恶的舌头的念头，顷刻间被他的热吻融化得渣都不剩。

胡小天抚摸着霍胜男平坦柔滑的小腹，看到霍胜男意乱情迷的样子，更是血脉贲张，此时若是坐怀不乱，还是不是男人，这厮将霍胜男压在床上，正准备采取下一步行动的时候，忽听外面传来梁大壮的声音：“少爷回来了吗？”

霍胜男被这声呼唤从意乱情迷中清醒了过来，羞得满面通红，一把就将胡小天推开，这下出手可没留情，胡小天猝不及防，被她推得四仰八叉地躺倒在了地上。

霍胜男也顾不上看他到底有没有伤到，拉开房门风一样逃回了自己的房间内。

胡小天躺在地上，感觉大腿根处隐隐作痛，胸口也是隐隐作痛，心口还是隐隐作痛，梁大壮啊梁大壮，你这个王八蛋居然坏老子的好事，胡小天憋住了劲，发出一声从心底的呐喊：“王八蛋，你还让不让老子睡觉？”

梁大壮被胡小天这一声大喊吓得打了个激灵，站在院门处怯怯道：“少爷，展鹏展壮士回来了，他说有急事要见你呢。”

胡小天听说展鹏回来了，这才消了气，展鹏回来了岂不是意味着龙曦月也一起回来了，幸亏梁大壮叫醒了自己，若是再晚来一步，自己和霍胜男现在岂不是干柴烈火，若是让龙曦月看到了此情此境岂不是有点难以接受，男人太多情也不是什么好事。

胡小天慢慢从地上爬了起来，拉开房门准备去开院门，大腿根被射了一

箭可没那么快就好，脚步蹒跚，走了两步就感觉伤口处钻心般疼痛。看了看对面霍胜男房门紧闭，不知自己刚才的行为是不是把她给激怒了，自己可就差一点把霍胜男摸了个遍，这位巾帼英雄该不会把自己想成一个趁火打劫的下流胚子吧？转念一想，女人若是喜欢你，你再下流她也自认为是风流，人家若是不喜欢你，你再风流她也只是觉得你下流。该死该活鸟朝上，我既然敢对你霍将军伸出魔爪，就已经做好了承担任何风险的准备，再坏又能怎样？你还能吃了我不成？

胡小天一瘸一拐地来到院门前，拉开门栓，看到梁大壮站在外面，梁大壮因为刚才被胡小天骂了个狗血喷头，所以显得有些忐忑不安，歉然道：“少爷，我真不是存心打扰您的清梦，展壮士说有急事非要见您。”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他在哪里？”

梁大壮道：“我让他在花厅等着。”

“还不赶紧请他过来！”

梁大壮赶紧转身去叫展鹏。

胡小天叹了口气，步履维艰地向自己房间走去，一转身正看到霍胜男站在他的身后，把胡小天吓了一跳。霍胜男此时已经换回了男装，戴上了人皮面具，恶狠狠瞪了他一眼，美眸深处却仍然有藏不住的温柔透露出来，小声道：“你既然受伤了就不要到处乱跑。”她挽起胡小天的手臂。

胡小天得寸进尺直接将整条手臂搭在她的肩膀上，叹了口气道：“还别说这大腿根还火辣辣地疼痛呢。”

“疼死你活该！”

胡小天道：“疼死我没什么，只是疼在我身上，痛在你心底，我是怕你心疼。”

霍胜男道：“你现在就死在我面前，我也不会掉一滴眼泪。”

胡小天道：“铁石心肠！”

霍胜男搀扶着他回到房间内，将一切整理好。这会儿功夫，展鹏已经走了进来，霍胜男知道他们有话要说，起身离去，梁大壮最后退了出去，将房门为他们带上。

展鹏来到胡小天面前低头抱拳：“公子，展鹏有负公子重托，特来请罪！”

胡小天闻言惊得霍然站起身来，他首先想到的就是龙曦月是不是出了事情，颤声道：“曦月有没有和你们一起回来？”

展鹏道：“公子，她失踪了！”

胡小天大惊失色：“怎么会失踪？她不是一直都跟你们在一起吗？”

展鹏满脸愧色：“公子，我和高远陪同她先去了海陵郡，后来周大哥赶来和我们会合，一起护送她乘船前往海州，途中我们极尽小心，生怕暴露任何的破绽，总算无风无浪抵达了海州，在海州呆了一段日子，听说公子从雍都返回的消息，我们所有人都在等待公子前来海州相会，那天晚上，公主说要做东请我们喝酒，我们禁不住公主的盛情邀请，就喝了一点，本来以我和周大哥的酒量是不会有事的，可我们饮酒之后很快就晕了过去。”

胡小天神情黯然，在天龙寺和姬飞花说起龙曦月之时，他心中就产生了一些不祥的想法，虽然他在心底深处极力否认，可最担心的事情终于还是发生了。

展鹏不会欺骗自己，龙曦月采用这样的方法摆脱他们几人，证明她另有所图，这世上究竟还有什么事情能够比自己更加重要？胡小天的内心刀割般疼痛，一直以来他都以为自己是龙曦月唯一的依靠，以为自己是龙曦月心中最重要的那个，可是龙曦月这位单纯善良的公主竟然有事情瞒着自己，胡小天突然变得不自信了，他感觉到甚至连呼吸都困难了许多。

展鹏道：“我们几人第二天苏醒之后都吓了一跳，本来还以为公主被人掳走，可是搜遍她的房间，找到了一封信，这封信是写给你的。”

胡小天接过展鹏手中的那封信，挑开火漆，从中取出的却是一方叠得方方正正的锦帕，锦帕之上绣着一只可爱的猴子，上方还绣着一行小字：日月双轮天地眼，读书万卷女人心。胡小天当然记得这对联是他们被困陷空谷时所对。女人心海底针，果然难以捉摸，一直以来她都在瞒着自己，胡小天又想起自己曾经对她说过话，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个猴子满山跑，也许在龙曦月的心中，自己只是一只顽皮的猴子，她是大康皇帝的女儿，读书万卷，又怎会甘心跟着自己这只猴子满山跑呢？

胡小天默默收起锦帕，整个人顷刻间仿佛重病一场，声音无力道：“周大哥他们呢？”

展鹏道：“我们担心公主出事，于是到处打听，可是根本找不到她的下落，她手上有易容用的人皮面具，想要藏起来实在是太容易了。周大哥和高远仍然在海州当地寻找，希望能有所发现。”

胡小天神情黯然道：“一个人若是存心想要藏起来，咱们只怕是找不到她的。”

展鹏看到胡小天此时的表情，已经知道他的心情肯定难过到了极点，歉然道：“公子，这件事全都怪我办事不力，请公子责罚。”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她自己走的，跟你又有什么缘故，展鹏，你远道而来，风尘仆仆，还是好好休息一下，以后我还有事情要让你去做。”

“是！”展鹏抱拳告辞。

展鹏和梁大壮离去之后，霍胜男来到胡小天门前，看到房门大开，这厮坐在床上木呆呆望着门外，一副失魂落魄的模样。霍胜男不知他遭遇了什么，整个人显得如此颓丧，来到他身边，轻轻咳嗽了一声。

胡小天这才从沉思中惊醒过来，他声音干涩道：“来了？”

霍胜男关切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你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

胡小天忽然一把将她抱住，面孔贴在她的胸前，身躯竟然有些发抖，霍胜男先是以为他故态复萌，存心要占自己的便宜，可是看到胡小天的样子又不像，小声道：“你怎么了？别让人看到，院门都没关呢。”

胡小天道：“你会不会骗我？”

“莫名其妙！你放开我再说。”

胡小天非但没放，反而搂得更紧了，搂得霍胜男都快透不过气来：“你告诉我，你会不会骗我？会不会？”

霍胜男被他得样子有些吓到了：“你是不是发烧了？”伸出手去摸了摸胡小天的额角，方才发现胡小天的额头烫得吓人。

“回答我？”

霍胜男摇了摇头：“你那么狡诈，我就算想骗也骗不了你！”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答案显然并不是他想要的，他喃喃道：“我就知道……”说完这番话，忽然眼前一黑，竟然晕了过去。

第四百一十六章【病来如山倒】（下）

以胡小天的身板儿本不至于如此，可他的表现却如同一个弱不禁风的小姑娘，不但病了，而且病得很严重。胡小天昏迷了整整两个时辰，他生病的事情首先就惊动了老爹胡不为，胡不为得到消息后匆匆从水井儿胡同赶回了户部尚书府。

胡府的家人也因为胡小天生病的事情遍请京城名医，展鹏就在胡府休息，得知这件事之后，亲自前往易元堂将袁士卿请了过来，可几名医生为胡小天诊脉之后做出的诊断都不统一，对如何用药意见自然不可能一致，相互之间争论不停。

胡不为毕竟见惯风浪，他将梁大壮叫来，让他即刻前往玄天馆请人过来。

就在此时玄天馆的秦雨瞳主动登门来了。

京城虽然有三大医馆，易元堂、青牛堂、玄天馆，可是玄天馆却始终都是无可争议的老大，只是玄天馆门槛甚高，普通百姓很少能够付得起玄天馆高额的诊金，所以玄天馆平日里收治的病人反而不及另外两家医馆多，但是在医术方面其余两家是不敢和玄天馆相提并论的。

秦雨瞳一到，所有人都停下了争论，其实他们虽然为胡小天诊过脉，却都没有正确判断出胡小天的脉象。

秦雨瞳来到胡不为面前恭敬道：“胡大人好！”

胡不为也是满面忧色：“秦姑娘，您能来实在太好了。”他虽然知道秦雨瞳是玄天馆馆主任天擎的得意弟子，但是他们之间并没有打过太多的交道，心中也有些纳闷，秦雨瞳究竟是从何处得到的消息？

秦雨瞳道：“我先看看胡统领的情况。”

胡不为抱拳道：“有劳秦姑娘了。”亲自引领着秦雨瞳来到房间内，和秦雨瞳一起前来的还有方芳，她曾经被胡小天所救，后来又给了她一笔银子，让她去玄天馆就医，如今方芳不但治好了眼睛，而且还有幸被玄天馆收为弟子，现在更是已经成为秦雨瞳的助手。看到恩公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不知是死是活，方芳也是满面关切之色。

秦雨瞳留意到床前有一名男子在照顾胡小天，她的目光何其犀利，一看就知道那男子所戴的面具乃是自己送给胡小天的，胡小天居然拿来借花献佛，目光在霍胜男身上扫视了一下，很快就判断出这男子应该是女扮男装。

秦雨瞳最开始甚至想到了安平公主，可是霍胜男的身材高挑，要比龙曦月高出一些，从身形上已经排除了这种可能。

秦雨瞳并不点破，来到胡小天身边，展鹏过来为她送上一张椅子，目光和一旁的方芳相遇，点了点头算是打过了招呼。

秦雨瞳伸出右手将中指搭在胡小天的脉门上，停了一会儿，秀眉不由得蹙起，低声道：“最近他有没有受过伤？”

霍胜男闻言心中不由得一颤，难道胡小天是因为自己刚刚误伤所致？她犹豫是不是要承认。一旁梁大壮道：“这就不清楚了，少爷今天早晨才回来，此前一个月全都在天龙寺陪着皇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我们也不清楚。”

秦雨瞳道：“劳烦各位先退下。”她的目光望向胡不为，显然是请胡不为也选择回避，胡不为点了点头率先转身离去。

霍胜男也准备跟随离去，却听秦雨瞳又道：“你留下！”

霍胜男颇为诧异，不知秦雨瞳为何要让自己留下？难道是因为自己刚刚露出了什么破绽？可是既然秦雨瞳点了自己的名字，她也只能留在房内。

秦雨瞳道：“刚才一直都是你在照顾他？”

霍胜男点了点头道：“不错！”

“他何时昏迷过去？”

“大概有两个时辰了。”

秦雨瞳道：“有没有检查过他身上是否有伤口？”

霍胜男摇了摇头。

秦雨瞳道：“帮我将他的衣服脱下来。”

霍胜男虽然心中尴尬，可是目前也只能硬着头皮帮她做这件事，其实脱胡小天的衣服也不是第一次了，脱去他的上衣，秦雨瞳的目光首先被胡小天胸膛上的箭创吸引了过去。虽然这伤口看起来触目惊心，但仔细一看就知道是皮肉伤，不会造成太大的伤害。

霍胜男提醒自己一定要镇定，千万不可在秦雨瞳的面前露出马脚。还好秦雨瞳这会儿并没有留意她，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胡小天的身上，她发现胡小天的小腹部有一处淤青的印记。

霍胜男也发现了这一点，从伤痕的印记来看应该是拳印，伤处恰恰在胡小天的丹田气海，怪不得秦雨瞳要为胡小天验伤，她果然心思缜密。

秦雨瞳伸出手指以指背轻轻贴在胡小天腹部的伤痕上，轻声道：“怪不得他会昏迷过去，他应该早就受了内伤。”明澈的双目盯住霍胜男道：“他究竟是怎样受的伤？”

霍胜男摇了摇头道：“我不知道！”

秦雨瞳也没有继续追问，从药箱中取出一个针盒，从中抽出三根金针分别扎在胡小天的三处穴道，以泻针法帮助胡小天平复体内纷乱的内息，然后又取出一颗药丸塞入胡小天的嘴里。

胡小天的眼皮动了动，忽然从床上坐起身来，猛然吸了一大口气，如梦初醒般叫道：“曦月……”

霍胜男芳心中不由一动，曦月岂不是安平公主的闺名？

秦雨瞳的目光却依然如古井不波，仿佛没听到胡小天的这声呼喊一样。

胡小天叫了这一声之后，马上清醒过来，意识到自己的身边还有两人在，其中一人居然是秦雨瞳，他很快就想通了其中的缘由，肯定是自己气急攻心昏迷过去，所以家人才将秦雨瞳请了过来。

秦雨瞳将金针拔下，重新纳入针盒之中，轻声道：“你受了内伤，只怕短时间内无法复原。”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他本以为自己是因为龙曦月不辞而别深受刺激所以晕过去，现在看来却不是那么回事儿，不由得回忆起在藏书阁发生的事情，归根结底还是不悟的那一拳留下的隐患，当时虽然他并没有什么感觉，可不悟的功力非同一般，这一拳之威震动了他的丹田气海，让他好不容易才平息的内息重新紊乱起来。

秦雨瞳有句话并没有向胡小天明言，其实胡小天的经脉已经出现了走火入魔的征兆，秦雨瞳也想不通为何会变成这个样子，当着霍胜男的面，她也没有追问，淡然道：“你好好休息吧，最近几天不要妄动真气。”又将一个瓷瓶放下：“这里面是玄天馆秘制的养息丸，你每天服用一颗，接连服用七日，应该对你的内伤有所帮助，有什么事情，让人去玄天馆找我。”她背起药箱准备离去。

胡小天道：“多谢秦姑娘！”他想要起身相送，却不意触动了腿部的伤势，痛得他呲牙咧嘴。

秦雨瞳朝胡小天的左腿看了一眼，却没有说话，默默向门外走去。

霍胜男跟着秦雨瞳送了出来，来到门外秦雨瞳轻声道：“姑娘请留步。”

霍胜男目光流露出几分错愕，此时方才才知道原来秦雨瞳早已识破了自己女扮男装的秘密，还好外面并没有人在，不然只怕所有人都要知道了。

秦雨瞳向霍胜男点了点头道：“你不必好奇，这张面具原本就是我送给他的。”

秦雨瞳离去之后，胡不为等人纷纷进来探望胡小天，胡小天这场病来得快去得也快，醒来之后马上就跟好人一样。众人不禁暗暗好奇，唯有展鹏心中明白，这场病十有八九是因为安平公主所起，胡小天付出这么大的代价方才换得她的平安，却想不到最后竟是一个不辞而别的结局。

胡不为看到儿子没事，也是倍感欣慰，等到众人离去之后，父子两人在房内坐了，胡小天将自己在天龙寺的经历简单说了一遍，对于其中的凶险全都略过不提，因为担心老爹担心，只是重点提起了楚扶风和虚凌空的名字，胡不为听到胡小天说起这两人的名字，表情也不禁变得凝重起来，他起身缓缓踱了几步。

胡小天道：“爹，那虚凌空当真是我嫡亲的外公吗？”

胡不为道：“徐家的事情我也不清楚，我和你娘成亲三十年，她只是说你外公早在四十年前就已经抛妻弃子离家出走，至今都杳无音讯，你说你老爷姓虚，我还从未听说过呢。”

胡小天望着父亲，心中将信将疑，老爹可不是个糊涂人物，跟老娘当了三十年的夫妻，居然不知道她到底姓什么？这事儿必有蹊跷，如果一切属实，老娘也实在太不坦白了，对自己的丈夫居然都可以隐瞒三十年？这天下女人还有一个可以信任吗？

胡不为道：“天儿，这些事还是等你娘回来之后咱们再问清楚，你重病初愈千万不要考虑太多的事情，一切都等你病好了再说。”

胡小天笑道：“本来也没什么大病，可能是在天龙寺过得实在太清苦，回到家里反倒有些不适应了。”

胡不为拍了拍他的肩膀，轻声道：“好好休息。”

“爹，您也回去休息吧，您不会再回水井儿胡同吧？”

胡不为道：“在那里呆久了，离开反倒睡不着，总觉得只有那里才是我的家，你娘这两天就会回来了，她肯定还是要先回那里的。”

第四百一十七章【柳暗花明】（上）

夜幕降临，霍胜男轻轻敲了敲房门，送了一碗参汤进来。看到胡小天盘膝坐在床上调息静养，于是没有打扰他，悄悄将参汤放在桌上，准备退出去。

胡小天此时睁开了双目道：“既然来了，何不陪我聊聊？”

霍胜男有些忸怩道：“算了，还是不耽误你练功了。”

胡小天道：“我刚才只是在养神，并没有练功，这会儿丹田气海里乱糟糟的，根本提不起内息。”

霍胜男走了过来，轻声道：“既然练不成就不要勉强自己，你先喝了这碗参汤再说。”

胡小天笑道：“你亲手熬的？”

霍胜男摇了摇头，小声道：“我可没那样的本事，我笨得很，除了上阵杀敌，其他的事情什么都不会。”

胡小天道：“女人笨一些才可爱。”他这句话是有感而发，想起自己认识的这一位位红颜知己，哪个不是聪明绝顶心机深沉，就连他一向认为最单纯最善良的龙曦月也居然有事情瞒着自己。可以说龙曦月的不辞而别对胡小天的打击是巨大的，他到现在都没有能从这件事中解脱出来。

霍胜男在他身边坐下，轻声道：“是不是在想安平公主？”

胡小天唇角露出一丝苦涩的笑意：“你怎么知道？”

霍胜男道：“其实我在雍都的时候就看出你们的关系不太正常。”

“这么厉害？”

霍胜男道：“只是那时我以为你是个太监，所以才没有怀疑。”

胡小天道：“过去的事情就不用再提了。”

霍胜男低下头去想了想，终于下定决心道：“我本不想跟你说，可是我思来想去还是要跟你道别，明儿我准备离开康都了。”

“为什么？”胡小天满脸错愕。

霍胜男道：“天下无不散的宴席，我在这里也叨扰了你那么久，而且……”她的右手落在自己的面颊之上，隔着人皮面具的感觉有些麻木：“我不想一辈子都戴着面具生活。”

胡小天伸出手去轻轻抚摸着她的面颊，然后帮助她将面具摘了下来，低声道：“是不是因为秦雨瞳看穿了你的伪装？”面具是从秦雨瞳那里得到的，秦雨瞳当然能够看出其中的玄机。

霍胜男摇了摇头，不仅仅因为这件事，真正让她决定离开的原因还是胡小天，她发现自己对胡小天变得越来越没有抵抗力，这样下去，她甚至不敢想像明天会变成什么样子。

胡小天猜到了霍胜男的心意，他不知应该怎样去挽留她，忽然感觉丹田处一阵刺痛，沉寂许久的内息瞬间变得波涛汹涌，慌忙捂住小腹。

霍胜男看到他的样子不由慌张了起来：“你怎么了？”

胡小天道：“没事，就是突然好像岔气了。”他闭上双目盘膝调息，试图将体内翻腾奔涌的内息镇住。

霍胜男慌忙在他身后盘膝坐下，潜运内力双掌抵住胡小天的后心，想要帮助胡小天将内息平复下去，可是她的内力刚一注入胡小天的内息，就感觉到一股强大的吸引力将自己的内息从体内抽吸过去。

霍胜男从未遇到过这种诡异的事情，她的内力在同龄人中虽然已经算不错，可是和胡小天相比根本如同溪流之于大海，胡小天压根也没想吸取霍胜男的内力，只是没想到霍胜男会用这种方式帮她，他想要摆脱开霍胜男的手臂，停止从她的体内吸取内力，可是丹田气海却似乎根本不受他的控制。

霍胜男那点儿内力还不够此时的胡小天塞牙缝的，一会儿功夫，就被他吸了个干干净净，霍胜男短时间内失去了那么多的内力，整个人完全虚脱，晕倒在胡小天的床上。

胡小天是真没打算吸她的内力，可不吸也都吸完了，奇怪的是霍胜男的内力到他体内之后，马上丹田气海那种翻江倒海的感觉就平复了下去，此时的胡小天如同体内住进了一只魔鬼，刚才闹腾是因为饿肚子了，必须要内力才能填饱它的肚子，让它的情绪稳定下去。

再看霍胜男脸色苍白牙关紧闭，不知是死是活，胡小天摸了摸她的脉门发现脉搏还在，这才放下心来，低下头去准备给她来个人工呼吸，却不想霍胜男此时睁开了双目：“你想干什么？”

胡小天苦笑道：“想救你。”

霍胜男挣扎着想从他的床上下去，却感觉两条腿软绵绵没有任何力道，膝盖一软差点跪倒在地上。幸亏胡小天一把将她抱住。

霍胜男道：“你别碰我。”

胡小天以为她是被自己吸走了内力而生气，慌忙解释道：“我也不想啊，可我根本控制不住自己，大不了我想个办法将内力还给你就是。”

霍胜男皱了皱眉头，知道他误会了自己的意思，其实冲着胡小天曾经为自己做过的一切，别说是内力，就算是性命给了他，自己也不会说一个不字。她何尝不是误会了胡小天，以为他又要趁火打劫占自己便宜，现在他若是生出什么坏心眼儿，只怕自己连抵抗的能力都没有了。霍胜男喘了口气道：“你送我回房。”

胡小天应了一声，本想扶着霍胜男回去，可霍胜男两条腿根本没有任何力量，软绵绵如同踩在棉花上一样，干脆将她横抱在怀中，来到对门的房间内，将霍胜男放在床上，又一瘸一拐的来到桌前点燃烛火。

看到霍胜男蜷曲在床上瑟瑟发抖，牙关不住打颤，回到她身边关切道：“你冷啊？”

霍胜男点了点头，胡小天拉开床上的被子为她盖上，却从中现出一张薄绢，正是胡小天留给霍胜男翻译的《射日真经》。想不到霍胜男留这东西在床上观摩，每天看这东西不思春才怪。

霍胜男看到那薄绢被胡小天发现了，不禁羞得捂住双眼，低声道：“你别误会，你走了之后我方才发现那上面果然记载的是一套箭法，我按照上面的方法练习了一下，居然可以达到将内力贯注箭矢之中，这一个月的修炼已经可以初步实现用内力改变羽箭飞行的方向。”

“这么厉害？”胡小天拿起那薄绢对着灯光看了看，没有用烛火烘烤之前，上面的图案仍然是合欢图。

霍胜男看到他盯着那薄绢看，羞得恨不能找个地缝钻进去，小声道：“可能是报应吧，我的内力被你吸得干干净净，以后这东西对我也没有什么用处了。”

胡小天道：“怎么会没用？一定有用。”

霍胜男喘息道：“你到底练了什么功夫这么古怪？”

胡小天道：“此事一言难尽，我也是刚刚才知道自己练得究竟是什么劳什子武功，原来是虚空大法。”

霍胜男并没有听说过虚空大法的名字，眨了眨眼睛道：“是不是很厉害？”

胡小天道：“应该说是天下最邪门的武功了，你还记不记得咱们潜入红山会馆鸿雁楼的时候，遭遇黑白双尸，差点被他们给弄死。最后是我把黑尸的内力给吸干净，所以才躲过了一劫。”

霍胜男点了点头，她当然记得，那天的情形危急万分，如果不是胡小天将黑尸击败，恐怕他们全都要死在红山会馆。

胡小天道：“我让人给坑了，当初他教我这套内功的时候，说是可以帮助我化解体内的异种真气，以防以后我走火入魔，可我万万没想到他教给我的根本就是个邪门功夫，练得越深，距离走火入魔也就越近，这次我去天龙寺，稀里糊涂地又吸了不少内力，现在我体内的内力加起来恐怕在天下间能够排到前三了，可是这对我来说不是什么好事，吸得内力越多，体内积蓄的内力越浑厚，距离我走火入魔也就越近。”

霍胜男听到这里不由得紧张地握住了胡小天的手臂：“那该如何是好？既然如此你就不要再修炼这邪门的功夫了，以免越陷越深无法收拾。”

胡小天缓缓摇了摇头道：“太晚了，我现在已经是积重难返，天龙寺的高僧也断言，如果我控制不了丹田中庞大驳杂的内力，最多我只剩下半年的性命。”

霍胜男听他这样说不禁花容失色，她从未想到过胡小天所面临的状况居然会如此严重：“那该怎么办？不如去找秦姑娘，也许她会有办法。”

胡小天摇了摇头，连不悟都解决不了的问题，秦雨瞳又怎么可能解决。他低声道：“办法也不是没有，一是我将内力全都控制住，还有一种办法就是将体内的功力全都散去。”

霍胜男道：“散去武功应该不难吧？如果能够保全性命，就算不会武功也没什么。”

胡小天道：“我也考虑过，对普通人来说散功也许不难，可是对我来说散功却很可能连性命都送掉。别人都想尽办法如何将内力修炼到更强，我却要想尽办法将自己的内力尽量减弱，不停增加的内力一旦超出我丹田气海的承受能力，我整个人就可能会爆掉，真是天意弄人！”

霍胜男咬了咬樱唇，也为胡小天的状况忧心不已，她忽然想起了一件

事，小声道：“其实应该还是有办法的……”

第四百一十七章【柳暗花明】（下）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哪有什么办法。”

霍胜男显得极其犹豫，过了好一会儿方才鼓足勇气道：“这图上面就有记着一个法子。”

“什么法子？”胡小天将那薄绢再度展开，上面除了合欢图根本没有字迹，想看到字迹必须用火烘烤，其实就算看到字迹他也不认识，上面全都是黑胡文字。

霍胜男道：“这射日真经其实最早是个女子所写，她从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子成为傲视天下的高手仅仅用了十年的时间。”

胡小天惊叹道：“这么厉害？难道她也修炼了虚空大法？”

霍胜男摇了摇头，有些难为情道：“她修炼的功法叫做以阴盗阳。”

胡小天一听就明白了，可故意揣着明白装糊涂道：“什么叫做以阴盗阳？”

霍胜男黑长的睫毛垂落下去，不敢直视胡小天的眼神，尴尬道：“就是.....就是她用美色勾引武功高强的男子，然后偷走他们的内力，纳为几用。”

胡小天道：“可她如何偷走人家的内力？不是用虚空大法又是通过什么方法呢？”

霍胜男羞不自胜指了指胡小天手中薄绢。

胡小天明知故问：“就是利用这上面的方法？”

霍胜男啐道：“你明明知道何必要问出来？”

胡小天道：“你不说我会怎么会知道？”

霍胜男挣扎着从床上坐了起来，大羞道：“我走了，不跟你胡说八道。”

胡小天却一把将她抱住，暖玉温香抱了个满怀：“这是你的房间啊。”

霍胜男羞不自胜，自己怎么连这件事都忘了，明明是她的房间，要走也应该是胡小天。

胡小天道：“不如咱们尝试一下如何？”

霍胜男用力摇了摇头，胡小天伸出手去轻轻挑起她的下颌，霍胜男紧闭双眸，这位曾经纵横沙场纵然面对黑胡百万兵马都不会皱一下眉头的巾帼英雄，此时却完全沦为一个娇羞难耐的小女孩，一头扎进了胡小天怀中，低声道：“你就是会欺负我。”

胡小天此时哪还再有一丝一毫的犹豫，将霍胜男推倒在床上，合身压了上去。

霍胜男羞道：“你滚开！”

胡小天深情道：“胜男，救我一次！”

霍胜男娇嗔道：“我救不了你。”

胡小天道：“就算有一丝一毫的希望咱们也得尝试一下，你说对不对？”

霍胜男道：“可是那上面记载的根本是邪魔外道……”

胡小天吻住她的樱唇不让她将话继续说下去，过了一会儿方听到霍胜男急促的喘息声，胡小天道：“偏方治大病，也许可以解决我的麻烦呢。”

“你起来，压得我就快透不过气来了。”

“那是因为你胸前束得太紧，我帮你解开就是。”

旋即听到霍胜男的惊呼声，床前的帷幔落了下去，桌上的红烛，火苗开始急促跳动了起来。

“嗯……痛……”

却是胡小天叫了一声，这厮过于猴急，不小心撞到了大腿根处的伤口。

霍胜男关切道：“你怎么了？”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被你膝盖顶到了，你将腿分开一些。”

“不嘛……啊……”

床前帷幔泛起了波澜，里面的两人正在无声无息地进行着最后的对抗，帷幔突然静止了，同时听到一声娇柔婉转的呻吟。

桌上的红烛即将燃尽，突突突急剧跳动起来，终于火苗熄灭，一切归于黑暗。

月光下的花园内一朵牡丹花悄然绽放，沐浴在温柔如水的月光中，皎洁的明月似乎听到了来自房间内的动静，有些害羞地藏入了云层之中，夜风却在瞬间变大，牡丹花随风摇曳，一道闪电撕裂了云层，将整个天地映照得宛如白昼，那朵牡丹花在劲风和闪电中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美丽。雷声过后，一场甘霖如期而至，滴滴晶莹的雨水从天而降，滴落在牡丹花上，花瓣发出一阵阵的战栗。

清晨在不知不觉中到来，云消雨散，遍地落红，整个花园被一夜喜雨冲刷得鲜丽非常。

帷幔轻动，胡小天一颗光秃秃的头颅从里面冒了出来，脸上还留着不少胭脂的印记。这货转身看了看身边仍然熟睡的霍胜男，却见她云鬓散乱，俏脸之上带着慵懒的媚态，裸露在外的双肩冰肌雪肤当真是美得动人心魄。

胡小天穿上衣服，蹑手蹑脚走下床去。

霍胜男一只美眸微微睁开，小声道：“你这就走了吗？”

胡小天眉开眼笑道：“只是想让你多睡一会儿。”

霍胜男娇嗔道：“你昨晚为何不让我睡？”

胡小天笑道：“我倒是想，可有人不肯，不让我停下呢。”

霍胜男俏脸羞得绯红，抓起绣花鞋照着胡小天丢了过：“滚！”

胡小天一猫腰躲过，绣花鞋从他的头顶掠过。他一转身又飞回床边，抓住霍胜男的双臂，将她重新压在身下：“是你惹我的！”

霍胜男眨了眨美眸，一副期期艾艾的样子：“你好凶，人家好怕……”女人的蜕变就在一夜之间，虽说霍将军不懂风情？胡小天心头一热，某处又开始蠢蠢欲动。

此时忽然听到院外传来梁大壮的声音：“少爷醒了吗？”

胡小天心中暗骂，梁大壮，我操你大爷，就不能让老子消停一天，看来以后一定要给他立个规矩，没事别来打扰自己的好梦。

霍胜男俏脸上露出一抹笑意，似乎在嘲笑胡小天无法称心如意。

胡小天伸出手去，探入被窝中在她丰挺的胸膛上捏了一把，捏的霍胜男嚶！的一声呻吟。然后看到他的身影飘到了门外。胡小天低声道：“看我回头怎么惩罚你。”

这厮穿好衣服出了房门，用力吸了一口清新的空气，感觉神清气爽通体舒泰。原来做这种事情减压的效果如此明显，什么不开心的事情全都一泻了之。

不过什么以阴盗阳他们却未修炼成功，应该说昨晚压根就没想过练功那件事，霍胜男倒是记得，提醒过胡小天一次，胡小天只说不管练什么功夫也得从基础打起，射日真经的基础功夫当然是要练习动作，只有先将动作练好配合默契，然后才能考虑练功进阶的事情，想起昨晚说得那番话，连胡小天自己都感到好笑。

霍胜男肯定不会相信，可是无论她信与不信还是从了自己。

梁大壮的声音再度响起：“少爷……”

胡小天道：“你有毛病啊！大清早的鬼嚎什么？你不知道我生病了需要多多休养？”

梁大壮道：“少爷……不是奴才有意打扰您，外面来了个叫花子找您，口口声声说是你的朋友，我打发不走他，只能过来跟你说一声。”

胡小天道：“什么人啊？”

“他说他叫杨令奇！”

胡小天闻言一怔，原来是杨令奇自己曾经让他在天波城等着自己，可是他在大雍完成任务之后，就和霍胜男选择了另外一条道路，并没有从天波城经过，所以爽约了，胡小天慌忙道：“你去告诉他，我马上过去见他。”

杨令奇在花厅静静坐着，几个月不见，他显得越发潦倒了，一身衣服破破烂烂，头发也是乱蓬蓬一团，人瘦了很多，脸上还青一块紫一块，从受伤的样子来看应该是被人打了，双脚的草鞋上沾满泥泞，整个人显得狼狈不堪，也难怪梁大壮把他认成了一个叫花子，他的身上哪还有丝毫的书生气。

胡小天顶着一颗光秃秃的脑袋就直接过来见杨令奇，腿伤好了许多，不过走路还是有些不太方便，一瘸一拐的，看到杨令奇，他惊喜万分道：“杨大哥！”

杨令奇慌忙起身，满脸惭色道：“胡大人！”

胡小天哈哈大笑，上前一把将杨令奇的双手握住：“我正要让人去天波城请你，可巧你就来了。”

杨令奇道：“难得胡大人还记得在下。”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本来我答应了杨兄要从天波城经过，跟杨兄重聚的，可是途中发生了一些状况，我不得不绕过天波城，回到京城又被皇上叫去天龙寺上香，在天龙寺熬了一个月，这才刚刚回来。”

杨令奇道：“我也是听到公子平安返回京城的消息，所以过来投奔公子了。”

胡小天倍感欣慰道：“来了就好，以后杨大哥一定要多多帮我。”

杨令奇叹了口气道：“潦倒之人身无长物，还望胡大人不要嫌弃才好。”

胡小天笑道：“这是什么话，吃饭了没有？”

杨令奇摇了摇头，其实他已经有三天没吃过一点东西了，如果不是贫困潦倒走投无路，以他清高的性情也不会前来投奔。

胡小天让梁大壮吩咐厨房赶紧准备吃得，又让人准备热水和替换衣服，给杨令奇换上。

霍胜男收拾干净之后，来到前院找胡小天，方才听说有位叫花子朋友过来找胡小天，现在胡小天正在陪他吃早点呢。

霍胜男找到他们，正看到胡小天和一位衣衫褴褛的青年对面坐着，那青年狼吞虎咽地吃着早餐，胡小天笑咪咪看着他，看到霍胜男过来，胡小天向她招了招手道：“飞鸿兄，我为你介绍一位朋友。”

杨令奇听到有人来了，慌忙停下吃饭，却不小心噎着了，满脸通红，端起那碗羹汤大口喝下，可羹汤又太烫，烫得杨令奇把舌头都伸出来了，霍胜男看到他的窘态忍不住笑了起来。

胡小天笑道：“杨兄不要慌张，这位飞鸿兄是我的师兄，都是自己人。”

第四百一十八章【攻心为上】（上）

杨令奇暗自惭愧，自己今天的行为真是有辱斯文了，这会儿也基本上填饱了肚子，起身向霍胜男施礼道：“在下杨令奇见过飞鸿兄。”

霍胜男瞪了胡小天一眼，自己怎么莫名其妙得就成为黄飞鸿了，不知他为什么要给自己起这样一个古怪的名字。她笑道：“见过杨大哥！”两人叙了叙生辰八字，杨令奇和霍胜男同年，不过月份要比她大。

此时梁大壮也将洗澡水准备好，请杨令奇过去沐浴更衣。

他们离去之后，霍胜男来到胡小天身边，轻声道：“这位杨大哥什么人？”

胡小天将自己和杨令奇相识的经历向霍胜男说了一遍，颇有感触道：“杨大哥这个人命运多舛，别看他现在沦落成了这个样子，可他却是不折不扣的才子，尤其是一手丹青绝艺绝对可以跻身宗师境界。”

霍胜男道：“他的手好像已经废了。”杨令奇左手被人斩断，右手也因为肌腱断裂处于半残废的状态，霍胜男一进来就已经留意到这个细节。

胡小天感叹道：“说起来他还真是不幸，我需要想个办法将他的右手治好。”

霍胜男眨了眨眼睛：“他的右手已经变成了那个样子还能治好？”

胡小天道：“应该可以改善，我可以开刀将他断裂的肌腱重新进行清理缝合，辅之以一定的功能训练，应该可以改善他右手的功能状况。”

霍胜男道：“既然能够帮到他就尽力去做。”

胡小天笑道：“你感觉怎样？”

霍胜男俏脸一热，还好戴着面具没被他看到自己的窘态，咬了咬樱唇，向周围看了看，确信无人方才小声道：“你真是个混蛋，弄得人家到现在走路都疼呢。”

胡小天低声道：“凡事都有第一次，今天晚上再做就不会痛了。”

霍胜男摇了摇头：“才不理你呢。”

胡小天道：“你别忘了，咱们好像没练功呢。”

霍胜男瞪了他一眼：“骗子！你就是个不折不扣的大骗子！”嘴上骂着胡小天，心中却暖融融的全都是满满的情意。心中想起昨晚从头到尾压根也没提起练功的事情，自己稀里糊涂得就把这身子交给了他，要说也不是糊涂，自己可是一丁点的后悔感觉都没有。

听到外面的脚步声响起，胡小天马上正襟危坐。

杨令奇沐浴之后换上一身青色儒衫走了进来，整个人虽说不是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可是也显得斯文了许多，谁也不会将他和乞丐联系在一起，果真是人要衣装佛要金装。

霍胜男向杨令奇笑了笑，起身走了，梁大壮也没有打扰他们。

杨令奇重新回到胡小天对面坐下，顿时变得拘谨了许多，有些尴尬道：“我这次冒昧登门，失礼之处还望胡大人多多见谅。”

胡小天笑了起来：“杨大哥何必那么客套，说起来我一定要好好谢谢你，这次前往雍都，幸亏是你的那幅画帮我解决了大问题呢。”其实杨令奇的画虽然很好，但是并没有起到帮助他的太大作用，胡小天之所以这样说是想让杨令奇认为有恩于自己，才不至于如此拘谨和腼腆，虽然和杨令奇接触的时间不多，胡小天已经发现杨令奇骨子里却是一个非常自卑之人，这样的人需要让他尽快找到自信，让他充分认识到他自己的价值。

杨令奇道：“我可没帮上什么忙。”

胡小天道：“如果不是杨大哥的那幅画，燕王不会对我青眼有加，更不会跟我结拜为异姓兄弟，我在雍都受到了不少刁难，如果不是他这位大哥，还真是很麻烦呢。”

杨令奇道：“那是胡大人自己的造化跟我可没有什么关系。”

胡小天让人送上一壶清茶，杨令奇填饱了肚子，整个人就变得矜持了许多，只是他现在只剩下一只右手，而且右手半残，连端起一杯茶这么简单的动作都显得异常艰难。

胡小天目光瞄了杨令奇一眼，端起茶盏抿了口茶道：“杨大哥以后有什么打算？”

听到胡小天这句话杨令奇的目光顿时变得迷惘，他低声道：“不瞒胡大人，在下没什么打算，我现在只是一个废人罢了，连摆摊卖字这么简单的事情都做不成了，多谢胡大人盛情款待，这份情义令奇没齿难忘。”

胡小天听他这么说就知道杨令奇一定误会了自己的意思，人越是在穷困潦倒走投无路的时候，越是敏感，越是害怕别人看不起自己，别人普普通通的一句话都会被解读为特别的含义。

胡小天本想解释，可想了想还是算了，轻声道：“杨大哥对如今的时局怎么看？”

杨令奇哆哆嗦嗦将茶盏放下，双眉皱起道：“在下岂敢妄论天下时局。”

胡小天道：“杨大哥活着又是为了什么？”

杨令奇因胡小天的这句话双目中陡然迸射出愤怒的火焰，胡小天当然明白杨令奇的仇恨和愤怒因何而起，他大仇未报，能够苟活至今支撑他的信念就是复仇。

杨令奇的目光很快就变得黯然：“连我自己都不知道是为了什么！”在世间颠沛流离，杨令奇对世间的残酷多一份认识，心中的希望就减弱一分，他甚至认为自己这辈子或许复仇无望了。

胡小天道：“过去我最想要的生活就是安安稳稳平平淡淡，可是后来我方才发现，说来容易做起来并不简单，人活一世，多数时候都是要被人操纵的，想要不被人操纵就要操纵别人，想要掌握自己的命运，首先就要铲除那些想要掌控你的人。”

杨令奇目光一亮。

胡小天道：“我小时候曾经想要举起一块砖，可是几番努力都未尝成功，那时候觉得那块砖已经是我不可逾越的鸿沟，等我长大一些，我单手就可以做到，那块砖的份量未变，而我在变强，人生的很多事情都是如此，未必要改变对手，首先想到的是改变自己，当自己变得足够强大，那么对手就会变得不堪一击。”

杨令奇向胡小天深深一躬，以他的智慧当然明白胡小天在提醒自己什么。

胡小天道：“杨大哥对当今的时局怎么看？”第二次问起一个同样的问题。

杨令奇缓缓站起身来，目光望着门外，轻声道：“令奇了解到的事情并不完善，可是从我经历和看到的事情，天下必乱。”

胡小天道：“很多人都这样说。”

杨令奇道：“西川李氏和沙迦联姻，新近又和南越结盟，虽然大康朝廷风云突变，太上皇重新坐上皇位，可是西川李氏绝不会再俯首称臣。大雍和大康联姻破裂，大康周边处处风声鹤唳，加上连年灾害，国内饥荒连连，哀鸿遍野，昔日最为强大的帝国如今已经沦落到人人得而欺之的地步。”

胡小天道：“照你看大康还有没有中兴的可能？”

杨令奇点了点头道：“有！大康想要中兴唯有依靠海路，大康国内饥荒，周边列国对大康实行封锁政策，大康即便是付出再高的代价也无法从周边列国换回粮食，民以食为天，若是百姓填不饱肚子，就算不要他国前来进攻，大康就会从国内崩塌。对大康而言当务之急，就是要打通一条贸易之路，将粮草源源不断地运入国内，也唯有此才能让大康熬过这段非常时期。”

胡小天道：“说得容易，可做成这件事却并不容易。”

杨令奇道：“谁能帮助大康渡过眼前的难关，谁就是大康的功臣，谁就能主宰大康未来的命运。”

胡小天内心一震，忽然觉得他的这番话意有所指。

胡小天道：“就怕忙到最后只是为他人做嫁衣裳罢了。”

杨令奇道：“如果量体裁衣，这嫁衣只是为自己量身而做，任何人穿上也不会合适。”

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本想讨教杨令奇一些具体的事情，此时梁大壮又进来通报，却是宫里来人了，听说他生病特地前来探望，问过之后方才知道，来人居然是李云聪。

胡小天回来这两日还没有来得及去见他，想不到李云聪居然主动登门过来探望自己了，他让梁大壮为杨令奇安排地方去休息，自己则来到前厅相见。

李云聪打着专程探望胡小天病情的旗号过来，看到胡小天一瘸一拐地走近了前厅，笑咪咪站起身来：“胡统领，别来无恙？”

胡小天现在已经知道了这厮的真正面目，心中对李云聪恨得牙痒痒，这老东西口口声声教给自己的是什么无相神功，可到头来居然是用虚空大法来糊弄自己，李云聪啊李云聪，别人不知你的底细，我还能不清楚，你坑我的一切，以后我要在你身上加倍讨还回来。

李云聪并没有空手前来，特地带来了一盒千年老参，一盒极品官燕。笑咪咪道：“听说胡公公从天龙寺回来就大病一场，杂家好不担心，一早就过来

探望，看到你没事杂家就放心了。”

胡小天在他身边坐下，叹了口气道：“李公公，谁说我没事，我这次麻烦大了！”

第四百一十八章【攻心为上】（下）

李云聪笑道：“还有什么你解决不了的麻烦吗？”

胡小天端起茶盏慢条斯理地抿了一口茶道：“李公公答应我的事情怎样了？”前往天龙寺之前，他和李云聪曾经达成了协议，他为李云聪办事，李云聪帮他救回葆葆，再帮忙打听慕容飞烟的下落，现在两样事情也一样都没有眉目，李云聪休想从他的嘴里套出消息。

李云聪桀桀奸笑了起来：“你不说，杂家险些都忘了，慕容飞烟就在康都，奉了皇上的命令在皇陵监工。”

“什么？”胡小天表情愕然，慕容飞烟就在康都，既然如此她应该已经得到了自己前来的消息，为何至今没有前来和自己想见？

李云聪道：“皇陵正在日夜赶工，距离康都二百三十里，在皇陵的范围内有军队驻扎，除了劳工之外，任何人是不准靠近其中的，皇陵总指挥使乃是姜少离，此人也是慕容展的得意弟子。”

胡小天闻言顿时明白了慕容飞烟至今无法和自己想见的原因，应该是慕容展在暗中作梗，将慕容飞烟困在了那里。内心中涌现出强烈的渴望，恨不能生出双翅，即刻就飞到慕容飞烟的身边。

李云聪道：“皇上自知大限将至，自从重新登基以来，便督促皇陵那边加快进度，对皇陵极其重视，如果谁敢去干扰皇陵那边的事情，恐怕就是跟上过不去。”

胡小天心中暗叹，慕容展果然够歹毒，将女儿派到了那里，就是为了提防自己见她。如果自己光明正大地前去，十有八九慕容展会在这件事情上做文章，搞不好会诬陷自己意图破坏皇陵，这样的罪名自己可承担不起。不过慕容展应该没有想到自己已经练成了改头换面易筋错骨的本事，如果自己想要潜入皇陵应该能够做到神不知鬼不觉，只是自己目前腿伤未愈，想要和慕容飞烟相会，只怕还要忍耐两日。

“葆葆呢？”

李云聪道：“她在天机局负责狐组，深得洪北漠的器重，还是他的干女儿，你想见她随时可以去天机局见到，你让我将她带回你的身边，杂家现在是有心无力，脚长在她自己腿上，若是想来找你，此前早就来了。”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经历了龙曦月不辞而别的事件之后，他对发生任何事都已经不再感到惊奇，葆葆和他相识于宫中，从一开始两人就是各有目

的，虽然相处之中生出私情，可是如今两人都已经可以光明正大地做回自己，重新找到了自己的生活轨迹，心境未免不会发生变化。李云聪这句话并没有说错，脚长在葆葆自己腿上，她想过来找自己，早就来了。

李云聪道：“自古多情空余恨，人太多情可不是什么好事。”

胡小天淡然笑道：“人太绝情也不是什么好事，李公公家里可有什么亲人吗？”

李云聪道：“只有一个外甥，你认识啊，御马监的樊宗喜。”

胡小天心中暗忖，你十有八九就是穆雨明，哪会有什么外甥，这樊宗喜十有八九跟你没半点儿血缘关系。胡小天道：“李公公对我不够坦诚啊！”

李云聪内心一惊，不知胡小天这话究竟是什么意思，表面上仍然风波不惊，平静注视着胡小天。

胡小天向他凑近了一些，压低声音道：“你难道不清楚去天龙寺的根本就是个假皇帝？”

李云聪此时方才知道胡小天这句话的真正意思，哑然失笑道：“杂家也是在你们离开之后方才得知这件事，皇上和洪北漠将我等全都骗过了。”他将手中的茶盏缓缓落下，低声道：“这段时间在天龙寺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洪北漠想要借着这次的机会将我干掉，只可惜他派去的手下太过脓包，非但没有将我害死，反而被我……”说到这里，胡小天故意停顿了一下，然后盯住李云聪的双目道：“被我吸去了内力。”

李云聪唇角的肌肉抽搐了一下，他开始意识到自己长期以来编制的骗局已经被胡小天发现了。

胡小天道：“李公公现在可以解释一下当初因何要教给我这套《无相神功》吗？”

李云聪道：“如果杂家不教你这套功夫，你如何化解权德安送给你的十年内力？”

胡小天呵呵笑道：“李公公偷梁换柱的功夫天下第一，在下忽然有种被人卖了还要帮人数钱的感觉。”

李云聪道：“你若是这么想，杂家也没有办法，只是在杂家看来，我从未做过坑害你的事情。”

胡小天道：“难道你不清楚修炼这门功夫的害处？”

两人虽然都没有点破这门功夫是虚空大法，可是彼此心中已经完全明白。

李云聪道：“害处也是因人而异，如果一个人只剩下三天的生命，给他一种毒药吃下去可以多活一年，你说他会不会吃？”

胡小天道：“既然如此，为什么当初不告诉我真相？却要用谎言骗我？”

李云聪淡然笑道：“如果当初杂家告诉你，我教你的是虚空大法，根本不是什么无相神功，你会不会修炼？”

胡小天道：“不练就死，我有选择吗？”

“既然如此，你又何必纠结呢？”

胡小天道：“我最讨厌别人骗我。”

李云聪道：“看来你在天龙寺一定遇到了不少的事情。”深邃的双目盯着胡小天，静静等待着他的下文。

胡小天道：“没什么事，你所说的什么《般若波罗密多心经》我倒是问了，人家说那本经书根本就在皇宫。”

李云聪点了点头，心中明白想要从小子嘴里套出实话只怕没那么容易。既然这样还是不要白费唇舌，正准备离去的时候，胡小天却又道：“你有没有听说过《乾坤开物》这本书？”

李云聪皱了皱眉头道：“你说得是楚扶风所著的《乾坤开物》，那套书在藏书阁中就有收藏。”

胡小天道：“既然有收藏，洪北漠又为何派人去天龙寺找这套书？”

李云聪道：“藏书阁中虽有收录，可是那套书并不是全本，尚且少了一本《丹鼎篇》，我想他们想找得就是这篇东西。”

胡小天道：“据说《乾坤开物》在世间流传的版本不少，应该算不上稀罕，又不是什么武功秘籍，为什么会让天机局如此煞费心机？”

李云聪道：“只因那《乾坤开物》乃是天机门的创始人楚扶风所著，楚扶风乃是百年来难得一遇的奇才，天文地理，术数星相无所不通，根据传言，楚扶风离世之前正在研究丹鼎之术，要冶炼延年益寿的灵丹，这丹鼎篇中记

载得就是他在这方面的毕生心得。”

胡小天不屑笑道：“这世上怎么可能有长生不老之术呢。”

李云聪微笑道：“你信不信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皇上相信。”他从胡小天的这番话里觉察到了什么，低声道：“他们在天龙寺内可有什么发现？”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一无所获。”

李云聪道：“可是据杂家所知，这次天机局损失不小，派往天龙寺的高手有不少人失踪呢。”阴测测的目光盯住胡小天，心中已经认定胡小天没对自己说实话。

胡小天道：“天机局的事情李公公应当直接去问洪北漠，相信在他面前，你比我更有面子。”

李云聪道：“不愿说就算了，只是有件事杂家不得不提醒你，和洪北漠为敌并不明智，皇上这次之所以能够重登大宝，洪北漠劳苦功高，皇上心底对他非常的倚重，你虽然得到永阳公主的器重，可是想要和天机局对抗只怕还是螳臂当车。”在李云聪眼中，目前的胡小天和洪北漠根本没有一战的能力，如果盲目选择和洪北漠对抗无异于以卵击石。

胡小天道：“李公公这话的意思是想帮我？”

李云聪意味深长道：“你我虽无师徒之名，却有授业之实，杂家也不想你遇到麻烦，未来何去何从，还要看你的诚意了。”李云聪等于将话挑明了，你小子对我隐瞒的事情太多，不够坦诚，若是这样，就算你死了，老子也不会伸出一根手指头帮你。

胡小天道：“李公公能够化解我体内的异种真气吗？”

李云聪闻言不觉微微一怔，虚空大法的弊端他可没有办法化解，可是若是直接说出来就等于失去了一个控制胡小天的机会，心念及此淡然笑道：“杂家不是说过，要看你的诚意了。”

胡小天心中暗骂李云聪，你丫到现在还敢蒙我，连缘空、不悟这样的强人都没办法化解虚空大法，你会化解？根本是想借机稳住我，还想对我继续利用下去。不过你既然能够利用我，我就能利用你，胡小天道：“李公公打算如何帮我？”

李云聪算是看出来了，这小子是吃一堑长一智，这次是不见兔子不撒鹰，如果自己不给他一点甜头，这厮无论如何不会将实情告诉自己了。想了想终于道：“杂家帮你把把脉如何？”

第四百一十九章【利益交换】（上）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他的目光和李云聪交织在一起，李云聪的唇角露出一丝意味深长的笑意，一直以来他们虽然不是敌人，可是也绝对谈不上朋友，只是彼此相互利用的关系。提出为胡小天把脉，一是为了探察一下他现在体内的真实状况，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借此来考验一下胡小天的胆色。

胡小天心中还是稍稍犹豫了一下，自己将脉门交给他岂不是等于将性命交到他的手中，这老太监要是阴我怎么办？可转念一想，李云聪还不至于猖狂到如此明目张胆的地步，于是将左手翻腕放在茶几之上，微笑道：“李公公请便。”

李云聪暗暗佩服胡小天的胆色，这小子应该是料定了自己不会害他。李云聪撩起衣袖，右手的中指轻轻搭在胡小天的脉门之上，他并没有像别人那样利用内力来探察胡小天体内的经脉状况，没有人比李云聪更清楚虚空大法的可怕，稍有不慎只怕要将自己这几十年的功力全都搭进去，单凭胡小天的脉象来判断，这小子的状况比起过去应该更加复杂了，李云聪不仅皱起了眉头，花白的眉毛一撇一撇。

胡小天道：“天龙寺有位高僧曾经告诉我，我最多只能活半年了。”

李云聪的手指缓缓移开胡小天的脉门，低声道：“他还说什么？”

胡小天道：“他说我体内的异种真气越多，走火入魔的可能性就越大，除非修炼无相神功，只怕天下间再也没有能够解救我的办法。”

李云聪道：“他也是一知半解，无相神功虽然厉害，却不可以解决所有的麻烦，真正麻烦的是异种真气多了之后，彼此之间会产生相互排斥，你的经脉无法承受这些真气日复一日的冲击，一旦你的承受能力超过了极限，那么就会发生走火入魔的状况。”

“那该如何解决呢？”

李云聪道：“有三个办法，一是利用某种方法将这些异种真气驯服之后纳为己用，还有一种方法就是利用某种方法一点点化去你体内的内力，第三种方法就是要不断锤炼你的经脉，让你的经脉变得足够强大，可以承受来自异种真气的压力。”他所说的三种方法无非是两个重点，一是减压，而是壮大自身经脉，这和不悟此前的分析不谋而合。

胡小天道：“这三种方法哪种更为可行呢？”

李云聪道：“你体内的异种真气积累不少，想要将之驯服绝非一日之功，

短期内是无法完成的，若是化去你体内的内力，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废去你的武功，对一般的武者可行，就算是废掉他的内力也不至于影响到他的性命，可是对修炼虚空大法的人却没有任何的可能，因为当初创立这功法的前辈就曾经考虑过这方面的事情，对于别人想要废掉或者反制吸取内力会自然产生一种抗拒力，这就是虚空大法最为强大的地方，一个掌握虚空大法的弱者甚至可以吸取一个强于他数倍高手的内力，类似的鲸吞大法之类的武功却做不到以弱胜强。”

胡小天道：“那就是说我没治了？”心说你丫说了半天不是等于没说。

李云聪道：“最可行最稳妥的办法就是锤炼你的经脉，让你的经脉承受压力的能力更强，可以抵御异种真气的冲击，如果你的经脉真可以修炼到如同铜墙铁壁，那么再强大的真气也无法导致你经脉寸断，走火入魔。”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听起来的确有些道理，可是又应该如何锻炼强大我的经脉呢？”

李云聪呵呵笑了一声，脸上露出一丝得色，这神情分明是告诉胡小天，我有办法。

胡小天道：“解铃还须系铃人，我就知道李公公有办法。”

李云聪道：“办法的确是有一些，可是杂家现在有些犹豫了，不知自己是不是养虎为患呢。”

胡小天道：“李公公年纪这么大了，应该对这世上的事情看开一些了，此次小天前往天龙寺倒是有不少的心得体会呢。”

“喔？”李云聪饶有兴致道。

胡小天道：“佛祖都有割肉喂鹰舍生取义的精神，李公公难道没有以身饲虎的胆色？”

李云聪不禁莞尔：“杂家现在有种骑虎难下的感觉了。”

胡小天道：“其实在我眼中公公才是一只老虎呢。”

李云聪道：“杂家没有什么雄心壮志，更无害人之心，天下间哪有这样的老虎。”

“李公公觉得洪北漠是不是一只老虎呢？”

李云聪叹了口气道：“一山不容二虎！”

胡小天道：“我也没有什么雄心壮志，也从未想过去害别人，说起来我和李公公的共同点还是蛮多的。如果想不被老虎吃掉，咱们好像应该好好合作呢。”

李云聪道：“你总算开窍了。”

胡小天道：“吃一堑长一智，我被人坑了那么多次，总得长点记性您说是不是？”

李云聪眉开眼笑道：“是啊是啊！”

胡小天道：“反正今天我也没有什么事情，不如李公公交给我一些强大经脉的法门，我也顺便将天龙寺发生的事情跟您说说，您老意下如何？”

李云聪笑道：“好啊好啊！”舍不得孩子套不得狼，这小子变得越来越难对付，想要从他这里得到情报看来必须要付出一些血本了，至少在目前胡小天对他仍然大有用处，若是任由这厮自生自灭，实在是有些可惜了。

李云聪道：“我就教你一个坐禅的方法吧。”

胡小天道：“紧紧依靠坐禅就能壮大经脉吗？”

李云聪道：“杂家教你的这套坐禅观想之法，乃是天龙寺不传之秘，就算是天龙寺的僧人真正掌握这法门的也没有几个，可以说这坐禅法是天龙寺一切武功的基础。”

胡小天不由得想起藏经阁丢失的三本书，一是《大手印》二是《虚空大法》还有一个就是《菩提无心禅》，难道李云聪交给自己的正是最后一样，胡小天心中不由得窃喜，无论如何又从这厮的身上学到了一样本事。

李云聪道：“杂家可以将这套功法教给你，但是你虚得先答应杂家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

“拜我为师！”

胡小天心中一怔，李云聪还是第一次提起要收他当徒弟的事情，自己跟他们兄弟两个还真是有缘分，不悟先收自己当徒弟，现在李云聪又要收，看来自己果然是一块不可多得的璞玉，此等高手都争先恐后地要当自己的师父。

胡小天道：“我要是拜你为师，你以后不能再害我。”

李云聪笑道：“杂家何时害过你？”

“你要将自己所学的一切武功全都毫不保留地传授给我，不得有任何隐瞒，否则天打雷劈不得好死！”

李云聪不仅皱了皱眉头，这小子好不歹毒，居然这样恶毒诅咒自己，他嘿嘿冷笑道：“杂家是在帮你又不是在害你，天下间哪有你这种徒弟，拜师学艺先要诅咒自己的师父。”

胡小天道：“你教给我武功又不是毫无条件，咱们之间其实是相互交换。”

李云聪道：“你拜我为师，以后你也不得对我生出加害之心，否则断子绝孙，孤独终老。”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你好毒！”

李云聪微笑道：“彼此彼此！”

胡小天道：“需要我给你磕头吗？”

李云聪道：“既然你都说咱们是相互交换，又何必多此一举，杂家改主意了，你不用拜我为师，我将坐禅的方法教给你就是，不过你必须答应我，以后对任何人都不能泄露，这功法是从我这里学来的。”当下他将菩提无心禅教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听得仔细，学了一个时辰就已经将坐禅的方法学会，其实这菩提无心禅法最重要的还是在修炼中领悟，李云聪告诉他法门，至于以后能够修行到什么程度要靠胡小天自己了。

胡小天也没白学他的东西，低声道：“其实这次在天龙寺发生了一件大事。”

李云聪眉峰一动：“什么大事？”

胡小天道：“假皇帝去天龙寺真正的目的是寻找《乾坤开物》。”他将天龙寺的事情避重就轻，掐头去尾，半真半假地说了一遍，这其中当然不涉及他和不悟的事情，只是将不悟描绘成一个劫持假皇帝的怪人。

李云聪越听面色越是凝重，当听到不悟以假皇帝为人质要挟天龙寺方丈的时候，不由得惊声道：“他都问了什么？”

胡小天道：“他问三十年前藏经阁失窃到底丢了什么书。”

李云聪道：“那通远方丈究竟是怎样回答？”

胡小天道：“我记得清清楚楚，一本《大手印》一本《菩提无心禅》还有一本就是《虚空大法》的上半部。”

李云聪闻言内心不由得一沉：“然后呢？”

胡小天道：“然后那怪人就一巴掌拍死了假皇帝，鸟一样飞走了。”他故意向李云聪道：“他们丢失的《虚空大法》难道就是您老教给我的那部？”

李云聪脸色阴沉，独目静静望着胡小天，隐然流露出一丝寒意。

胡小天微笑道：“您老不是想杀我灭口吧？”

李云聪道：“这世上没有什么秘密可以永远守得住，杂家现在早已将一切看淡了。”他右手攥起堵在嘴唇之上，发出一连串的干咳。

第四百一十九章【利益交换】（下）

龙宣恩重新上位之后，洪北漠俨然成为此次复辟的第一功臣，他所统领的天机局短时间内已经恢复了昔日的辉煌，甚至犹有过之。

胡小天过去也曾经不止一次经过天机局的大门，可是从未进去过，今天前来乃是为了寻找葆葆，不过他所打的旗号却是求见洪北漠，胡小天 and 洪北漠并没有打过交道，虽然已经有过几度交锋，不过都是在暗处。

今天胡小天前来还专门带来了两盒茶叶。

洪北漠听说胡小天主动求见，不觉有些诧异，对这个小子他心中也是充满了好奇，自从天龙寺胡小天干掉了自己的多名手下之后，洪北漠方才对他提起了足够的重视。

洪北漠让人将胡小天请到观星台，胡小天来到这座天机局最高的地方，看到洪北漠正在观星亭内亲手煮茶。单从外表来看，这个相貌清瘦的中年人身上并没有带有一丝一毫的霸气，反而让人感觉到君子温润如玉的翩翩风采。

洪北漠微笑道：“胡统领请坐。”

胡小天笑了笑，将手中的两盒茶叶放下：“初次登门，小小礼物不成敬意。”

洪北漠淡然笑道：“胡统领还真是客气。”

他将煮好的茶汤倒入青花瓷茶盏，茶色澄黄赏心悦目，一股茶香悄然弥散在观星亭内，让人闻之神清气爽。

洪北漠将其中一盏茶双手送到胡小天的面前，以他今时今日的身份和地位，这样做已经表现出对胡小天的足够礼遇和重视，胡小天慌忙伸手接了过去，嗅了嗅茶香，有些陶醉地闭上了双目道：“好茶！”

洪北漠道：“好茶要观其色，嗅其味，最关键的还是入口品尝，如果前两者都已经做到，让品茶者的期望值太高，可入喉之后却不过如此，一定会大失所望。”

胡小天品了一口茶，入喉一股淡淡的馨香就悄然浸润开来，到喉头香气彻底挥发到极致，感觉五脏六腑都浸润在这茶浓郁的香气之中，舒服得周身得毛孔都仿佛打开了，胡小天不得不承认，他这辈子没有喝过这么好喝的茶，品味良久方才又赞了一声：“好茶！”

洪北漠的唇角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即便是处在相对的立场上也想听到一声赞誉，有些时候，敌人的赞誉要比朋友的赞誉可信度更高。

胡小天睁开双目道：“洪先生的茶艺是小天生平见过的第一人。”

洪北漠道：“天下间哪有什么第一？这世上的事情纷繁复杂，无穷无尽，咱们看到的地方绝不代表世界的全部，坐在观星亭内，咱们只看到彼此，可是除了你我之外这世上仍然有千千万万的人，不是他们不存在，而是因为你的目光所及有限罢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洪先生句句禅机，听先生一言胜读十年圣贤书。”

洪北漠道：“胡统领高抬老夫了。”缓缓将茶盏落下，平静无波道：“胡统领今次登门有什么请教呢？”

胡小天欲言又止。

洪北漠微笑道：“不妨事，你我同殿为臣，有什么话只管直接说出来。”

胡小天道：“洪先生可不可以让我见见葆葆？”对洪北漠这种聪明人，有什么想法还是直截了当地提出来好。

洪北漠道：“好啊！”随即扬声道：“去将葆葆找过来。”

胡小天并没有想到洪北漠会答应得如此痛快，心中颇有些意外，不过想起就要可以见到阔别已久的葆葆，不由得有些激动起来。

洪北漠漫不经心道：“前两天永阳公主过来找我，说了一些事情，洪某到现在都是一头雾水。”

“什么事？”

洪北漠道：“公主殿下指责我派人设计暗杀胡统领。”

应该说和洪北漠的这次见面还是颇感意外的，胡小天本以为洪北漠会回避这方面的事情，毕竟暗杀是他所筹划，应该心虚主动回避才对，却想不到洪北漠居然主动提起了这件事。

胡小天笑道：“倒是有过这样的事情，有几个人想要设计害我，幸亏被我发觉，不然只怕小天这辈子没机会跟洪先生坐在一起喝茶了，不知他们是不是受了洪先生的指使呢？”

洪北漠微笑望着胡小天道：“此事说来话长，他们确是我派去的，也的确是我下令让他们将你铲除。”

胡小天真是有些意外了，想不到洪北漠居然敢当着自己的面承认，他点了点头，脸上不见丝毫的怒意：“洪先生为何要这样做呢？”好像谈论得是一个跟自己毫无关联的人一样，经历了这么多的风浪，胡小天变得越发沉稳了。

洪北漠暗赞，这小子很不一般呢。他不慌不忙，为胡小天续上茶水，自己又倒了一杯，饮了一口茶方才道：“因为过去我并没有充分认识到胡统领的重要，认为你只是一个可有可无的人物。”

这个理由再次出乎胡小天的意料之外，洪北漠还真是一个能给人制造惊奇的人。

胡小天道：“就因为这个理由你就要杀我？”

洪北漠道：“你此番出使大雍虽然得到皇上的封赏，但是这次的出使到底不成功你自己应该知道，虽然保护安平公主抵达雍都，可是途中死伤惨重，连文太师的宝贝儿子也折在了庸江之中，这些事你多少应该承担一些责任。抵达雍都你的所作所为自以为可以瞒过天下人吗？先为大雍太后医病，又治好了大雍皇帝薛胜康的急症，如果不是你出手恐怕薛胜康凶多吉少吧？如果他死了，大雍国内必乱，短时间内是不会危及到大康北方边境的，你这么做等于损害了大康的利益。”

胡小天道：“洪先生这么认为我也没有办法。”心说老皇帝都没怪我，你算根球毛？不过这件事这么快就传到了大康国内，证明十有八九就是大雍方面泄露了消息，他们想要借着大康之手来铲除自己。

洪北漠道：“至于后来公主遇害更是你的责任了，虽然你可以推给大雍，可是你以为皇上当真会这么糊涂吗？”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照洪先生这么说，我实在是死有余辜，既然如此你何不上奏皇上，直接让皇上下令将我赐死就是，何必要采用这样见不得光的手段？”

洪北漠道：“请恕老夫直言，你还没到足以提起皇上关注的地步。”

胡小天因这句话脸皮有些发热了，洪北漠啊洪北漠，老子坑你就坑对了，你实在太嚣张了。

洪北漠道：“我刚才说得这些事，无论哪件事都足以定你的死罪，如果不是永阳公主出面保你，你以为自己可以逍遥自在地当你的御前侍卫副统领

吗？”

胡小天道：“在洪先生眼中在下就是个一无可取之处的混混。”

洪北漠微笑道：“过去曾经这样想，可现在……”他摇了摇头道：“不得不
说胡统领给我制造了许许多多的惊喜啊！”

胡小天道：“让迟飞星假扮皇上这是不是欺君之罪？”

洪北漠笑道：“皇上若是不点头，我又怎敢这么做？”

胡小天道：“皇上不会知道你派人在天龙寺到处寻找《乾坤开物》的事情
吧？”

洪北漠道：“看来你对老夫并不了解，天机局的存在就是为了保护大康王
朝的利益，洪某对皇上忠心耿耿绝无二心，洪某所做的一切事都会事先禀明
皇上。”

“包括杀我在内？”

洪北漠深邃的目光注视着胡小天道：“你当真不知道，金陵徐家已经拒绝
了皇上的要求？”

胡小天内心一怔，他并不知道这件事，一直以来龙宣恩都希望金陵徐家
在大康王朝生死存亡之际对他们施以援手，将海外商路借给皇家使用，通过
海外贸易的方式来缓解大康粮荒。如果洪北漠所说属实，那么外婆无意已经
拒绝了皇上的请求，是谁给她这么大的底气？她难道没想过拒绝皇上的后
果？她难道没有想过她的女儿女婿外孙的性命？一时间胡小天心乱如麻，这
个素未谋面的老太太竟如此的冷血？

洪北漠叹了口气道：“依着皇上的意思，你父子二人现在都应该人头落
地。”

胡小天面色不变，心中暗忖，这么大的事情缘何七七没有跟自己说过？
是她不知道还是根本就没有发生过？洪北漠难道是危言耸听，故意恐吓自
己？想到这里他微笑道：“所以洪先生就上演了一出暗杀的好戏？”

洪北漠道：“总得要给不听话的那些人一些警告，只是我没有想到胡统领
的武功居然修炼到了这种地步，还真是让人意外呢。”

胡小天道：“洪先生现在依然想杀我吗？”

洪北漠摇了摇头道：“皇上又改了主意。”虽然他没有直接否认，可是每

句话中都捎带着皇上，等于告诉胡小天想杀你的人不是我，现在不杀你的人也不是我。

胡小天道：“那我还真是要谢谢洪先生了。”

洪北漠抚须笑道：“洪某一直都想找一个释清误会的机会，想不到这么快就来了。”他缓缓站起身来：“葆葆来了，你们聊！”

第四百二十章【打是亲】（上）

胡小天其实早已听到了她的脚步声，可是他在洪北漠的面前始终表现得淡定自若，一个强大的对手可以逼迫你变得强大，方方面面包括心理素质在内。

过去胡小天曾经领教过遮遮掩掩，神龙见首不见尾的那种高深，今天却从洪北漠这里领教到，坦诚原来也是另外一种境界的高深，也许过去洪北漠真得没有将自己当成是他的对手，认为杀死自己如同溺死一只蝼蚁，天龙寺发生的事情应该已经让他重新认识到自己的实力，下次他再想对付自己，绝不会如此轻敌，想到这里胡小天的心情也不由得变得沉重了起来。

缓缓转过身去，却见葆葆身穿黑色武士服，沿着台阶缓步走了上来，遇到洪北漠的时候她向洪北漠恭敬行礼。

胡小天的目光始终注视着葆葆，一段时间不见，这小妮子变得越发美丽了，尤其是穿上武士服的这身段，凸凹有致，楚楚动人，回忆起他们在皇宫中的相遇相识，胡小天的唇角不由得露出一丝会心笑意。

葆葆和洪北漠走过之后，明澈的美眸方才抬起望向上方，然后就和胡小天的那双热切的眼睛隔空粘滞在了一起，仿佛有两道无形的丝线将他们紧紧牵系在一起。

在胡小天灼热的眼神下，葆葆的俏脸不由自主红了起来，脚步变得踟蹰而缓慢。

胡小天微笑道：“累了吗？要我下去抱你上来吗？”

葆葆摇了摇头，然后迅速加快了脚步来到观星亭内，静静望着胡小天，胸口微微有些起伏，忽然她扑了过去，投身入怀。胡小天都没有想到葆葆会有如此热切的举动，暖玉温香抱个满怀，心中温暖满足之际，正准备给这妮子一个缠绵悱恻的热吻，却突然感觉肩头剧痛，却是葆葆张开檀口狠狠咬在他的左肩之上，咬得如此用力恨不能将他肩头的肉咬下来一块，痛得胡小天不禁惨叫道：“痛！痛……你轻点……”

葆葆这才松开嘴巴，却将胡小天搂得更紧了，嘴巴凑到他的耳根，胡小天吓得把脑袋向后一仰，生怕这妮子狼性大发，直接把自己的耳朵给撕了。

葆葆看到他的样子不禁格格笑了起来，凑在他脸上轻轻吻了一记，这才放开了他。

胡小天道：“还以为你要咬我耳朵。”

葆葆咬牙切齿道：“这么久才过来找我，没良心的东西，我恨不能将你给吃了。”

胡小天笑道：“你想什么时候吃，我什么时候给你吃。”

葆葆俏脸绯红，小声骂道：“下流无耻！”转身向身后看了看，洪北漠早已走得无影无踪。

目光落在胡小天的脸上总觉得乖乖的，仔细看了看方才发现胡小天现在没有鬓角，她伸出手去想要摘掉胡小天的帽子，胡小天苦笑道：“别玩，别玩。”

葆葆娇嗔道：“不嘛，人家就是想看看里面是什么？”

胡小天无奈，只能将帽子摘下来。

看到胡小天光秃秃的脑袋，葆葆格格笑了起来，笑得捂着肚子蹲了下去，眼泪都流出来了。

胡小天有些不满地将帽子戴回到头上：“有那么好笑吗？”

葆葆点了点头，上气不接下气道：“你就像个和尚！”

胡小天道：“我还藏着一个和尚，你要不要也看看？”

葆葆羞红了脸，目光在他裤裆上瞄了一眼，怎么感觉好像有些变化呢，慌忙站起身来，不笑了，强迫自己一脸严肃：“胡小天，你能不能正经一些？”

胡小天道：“见到你总是正经不起来呢。”

葆葆扑上前去想去拧他的耳朵，却被胡小天拿住手腕拧转身躯，从后方拥入怀中，然后低下头去吻住她的粉颈，葆葆娇躯蠕动了一下，俏脸转了过去，主动奉上樱唇。

两人拥吻良久，胡小天方才将葆葆放开，低声道：“想死我了。”

葆葆光洁的额头抵住他的前额：“信你才怪，这番话啊不知对多少女人说过了。”

胡小天道：“还是你了解我！”

葆葆道：“你当太监的时候是最无耻的太监，做和尚的时候是最荒淫的和尚，总之你做什么都是最下贱最龌龊最无耻的那一个。”

“若是做你男人呢？”

葆葆一双美眸媚态顿生，望着胡小天，柔得就要化出水来，娇滴滴道：“那就是这世上最好最好得男人……”

胡小天被她撩骚得心头大热，恨不能现在就将这妮子推倒在地狠狠征讨一番，可是这里是天机局，又是光天化日，胡小天再大的胆子也不敢做出此等荒淫无道之事，满腔的欲望都发泄在双手之上，拥着葆葆上下其手摸了个遍。

葆葆被他摸得娇喘不已，好不容易才将他可恶的大手抓住，啐道：“你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若是让人看到，我还有脸见人吗？”

胡小天豪气干云道：“谁敢偷看，老子将他双眼给挖出来。”

葆葆道：“以为别人都像你这般无耻吗？你停下，人家有话跟你说。见了你，除了占便宜，难道就没其他的事情要做？”

胡小天这才停手：“葆葆，洪北漠一而再再而三的利用你，你留在这里作甚？”

葆葆道：“你来这里是想带我走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回头我就找洪北漠去。”

葆葆却摇了摇头。

胡小天道：“怎么？你以为他会拒绝我？”

葆葆道：“他应该不会拒绝你，可是我不能走。”

胡小天愕然道：“为什么？难道是因为万虫蚀骨丸？”

葆葆道：“这只是其中的一个原因，就算他让我跟你走，目的也一定是想通过我去监视你的一举一动，你虽然现在不在乎，可以后一定会提防我怀疑我，与其那个样子，还不如我继续在天机局呆着，给你当内应好不好？”

胡小天隐然觉得这件事并没有那么简单，葆葆坚持留在天机局或许有难言之隐。他摇了摇头道：“洪北漠绝非善类，你留在他身边我不放心。”

葆葆道：“我宁愿你担心我，也好过你怀疑我。”她握住胡小天的手道：“我干爹这个人心机极重，他过去并没有对你提起足够的重视，此次天龙寺之行，你干掉了不少他的心腹手下，尤其是迟飞星，他是干爹亲自传授的七名弟子之一，擅长易容变化，深得干爹器重。”

胡小天道：“迟飞星的死和我无关，是他自己闯入藏书阁意图盗取《乾坤开物》所以才送命。”

葆葆道：“我留在天机局，干爹会认为有了要挟你的把柄，我反倒安全，我若是去了你的身边，他绝不会就此放过我，只会要挟我继续帮他做事，我虽然不情愿，可是他总能想出办法来让我就范。小天，你明不明白？”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只是担心你在这里受了委屈。”

葆葆笑道：“有什么委屈可受？他知道你对我那么好，若是委屈了我，你一定会不惜一切代价找他报复，以他的头脑岂会做这种愚蠢的事情？对他来说，我现在就像是一块掉在灰里的豆腐，拍不得也打不得。”

胡小天轻轻在她的臀部拍了一记，弹性十足。

葆葆媚眼如丝嗔道：“讨厌，说着说着又动起手来了。”

胡小天道：“那我以后岂不是见你一面都很难？”

葆葆道：“看他的意思是不会阻止你和我交往的，除了身在天机局，我想到哪里去就到哪里去，你以后想我了随时都可以来见我，也可以叫我出去。”

胡小天想了想，葆葆的决定在目前来说未尝不是一个最好的选择。

葆葆道：“有句话我还是要劝你，洪北漠这个人比姬飞花更加厉害，天机局深不可测，我虽然是狐组的统领，但是根本无法进入天机局的内部权力圈，你所接触到的这些人中，迟飞星勉强算得上一个。”

胡小天道：“洪北漠是忠是奸？”

葆葆道：“我也不清楚，总之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发现他对大康有什么不忠的地方，他对大康的朝政也不算热衷，很少过问朝廷那边发生的事情。”

胡小天心中暗自奇怪，这世上人追求的往往是两件事，一是权力二是金钱，洪北漠对这两方面都不热衷，那他究竟想要什么？难道当真是一个忠心耿耿的臣子，一心只想侍奉老皇帝？鬼扯！怎么可能？

胡小天道：“他最近都在忙着什么事情？”

葆葆道：“最近他正在忙着皇陵那边的事情，因为皇上前些日子去视察皇陵的时候对皇陵的某些设计并不满意，震怒之下还杀了五十名工匠，将改动的事情交给了洪先生。”

提到皇陵，胡小天不由得想起了慕容飞烟，一直以来皇陵那边的事情都进行的非常隐秘，朝堂之中少有人议论。

葆葆道：“你以后会不会怀疑我？”

胡小天望着葆葆柔媚的双眸，点了点头。

葆葆气得伸出手去抓住他的大腿根儿就是一拧，这下正抓在了胡小天的患处，痛得胡小天闷哼了一声，脸色都变绿了。

第四百二十章【打是亲】（下）

葆葆选位真是精准，一拧之下胡小天欲念全消，额头上冷汗直冒。葆葆也知道自己没这么大威力，看到胡小天凄惨的模样方才意识到有些不妙，关切道：“怎么了？这么痛？”

胡小天丝丝吸着冷气：“丫头啊，我这儿被人射了一箭，还没痊愈呢，你倒是真舍得下手。”

葆葆歉然道：“你又没告诉我，我怎么知道你这里受伤？”

胡小天道：“我总不能一见面就脱裤子给你看这里吧？”

葆葆红着脸道：“那倒是！痛不痛？”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要不要我脱下来给你看？”

葆葆摇了摇头道：“还是不要了。”

胡小天道：“我该走了，今天还得去见永阳公主呢。”

葆葆道：“那个七七？”

胡小天点了点头。

葆葆道：“你跟她究竟是什么关系？是不是背着我早已勾搭在了一起？”

胡小天苦笑道：“丫头，人家还是个未成年的小姑娘，你这脑子忒不纯洁了。”

葆葆美眸圆睁恶狠狠望着胡小天，咬牙切齿来了一句：“禽兽，连小姑娘你都不放过。”

胡小天哭笑不得：“我是那种人吗？”

“不是才怪！”

胡小天抬头看了看日头：“真得走了，她现在可是我的衣食父母，若是我晚了，说不定她一怒之下会砍了我的脑袋。”

葆葆道：“去吧！”

胡小天站起身忽然又想起了一件事：“对了，那个林苑现在何处？”

葆葆眼睛转了转，充满狐疑道：“莫非你跟她也有一腿？”

胡小天笑道：“你把我想成什么人了？是女人就要勾搭吗？”

葆葆道：“她活得比我自在。”

两人约好下次相见之日，胡小天这才离开，本想和洪北漠当面道别，却听说洪北漠已经去休息了，胡小天知道人家八成是在回避自己，于是悄然离开了天机局乘着自己的马车向神策府的旧址而去。

葆葆送走了胡小天之后，来到位于观星台下方的星影斋，洪北漠正伏在书案上画图，听到葆葆的脚步声，他将手中狼毫搁在笔架之上，拿起桌上的白色面巾擦了擦手，微笑道：“葆葆来了！”

“干爹！胡小天已经走了。”

洪北漠点了点头，目光打量了一下葆葆的俏脸，他擅长从任何细微的变化举动来捕捉对方的心理，对这个干女儿他非常的了解，葆葆的心思瞒不过他老辣的眼睛。

葆葆黑长的睫毛垂落下去。

洪北漠道：“你喜欢他？”

葆葆没说话，螭首垂得更低，在洪北漠眼中无异于是一种默认。洪北漠叹了口气道：“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若是你想跟他离去，我也不会阻止，还会将解药给你，成全你们。”

葆葆道：“女儿的身份配不上人家。”

洪北漠淡然笑道：“你嘴上这样说心里却未必这么想，胡小天的确是个出色的年轻人。”

葆葆小心翼翼道：“干爹，您不恨他？”

洪北漠摇了摇头道：“我的出发点是为了大康皇朝的利益，他的出发点是为了保全性命，我和他之间谈不上什么私怨。”他微笑望着葆葆道：“你不用担心我会干涉你们的交往，干爹不会将自己的意愿强加给你，只不过……”

葆葆道：“不过什么？”

洪北漠道：“永阳公主对他好像与众不同呢。”

葆葆点了点头道：“的确对他不错。”

洪北漠道：“公主就快十四岁了吧，正是情窦初开的时候。”

葆葆听出他的言外之意，咬了咬樱唇并未说话。

洪北漠道：“你一直都是个聪明的孩子，什么事情该做什么事情不该做，应该不用我来提醒你。”

葆葆小声道：“干爹放心，葆葆绝不会将天机局内部的事情泄露给他。”

洪北漠微笑道：“说了也没什么关系，天机局本身也没有多少的秘密。”

再次来到神策府胡小天差点没能认出这里，发现近百名工匠正在忙着修葺这里，门前神策府的匾额早已不见，走入院落中，看到荒草落叶也已经被清扫干净。

七七正在权德安的陪同下视察工程的进展情况，看到胡小天来了，七七笑着朝他招了招手道：“小胡子，你过来！”

当着这么多人被七七称呼为小胡子，胡小天多少有些不适应，缓步走了过去，倒不是他有意怠慢，而是因为大腿根伤势未愈。

七七发现他一瘸一拐的样子，不由得皱了皱眉头：“受伤了？”

胡小天道：“不小心扭到了脚踝，本来应该好好在家里卧床休息，可听说公主召唤，于是忍着痛就来了。”

七七道：“你对我好像有些怨气呢，是说本宫不该将你叫来了。”

胡小天陪笑道：“那倒不是。”

权德安一旁露出笑意，悄然退到了一边。

七七道：“听说你从天龙寺回来突然生了急病，当场晕了过去。”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多谢公主关心，的确有这件事，不过还好现在已经没事了。”

七七道：“你平时壮得跟头牛犊子似的，想不到也有生病得时候。”

“人吃五谷杂粮，谁能没病没灾，说起来可能是在天龙寺呆的这段时间有些辛苦，乍一放松反倒不适应了。”

七七笑道：“我就说你是闲的，你这种人就不能有一刻闲着，不然肯定会闷出病来。”

胡小天听她的话音好像是要给自己找事情做，慌忙道：“最近也的确累了一些，是时候好好调养调养身体了。”

七七白了他一眼，这厮真是狡诈啊，自己还没说什么事情，他就已经听出了苗头，赶紧将自己的话给封住，真是岂有此理。她轻声道：“听说胡夫人这两天就要回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就是这两天的事情。”

“等胡夫人回来，你安排一下，我要亲自去府上拜会她。”

胡小天嘴上道：“那如何使得，还是我带我娘去拜会公主殿下。”心中却明白七七想见自己的老娘，其目的十有八九还是为了金陵徐氏，刚才洪北漠说老太太已经拒绝了朝廷的要求，不知这件事是否属实，如果是真的，只怕有些麻烦，说不定会触怒皇上，老皇帝就算奈何不了徐家，可是他们一家三口却在老皇帝的掌控之中。万一老皇帝来一个杀鸡儆猴，拿他们开刀岂不是冤枉。

七七道：“徐夫人是我的长辈，咱们又是朋友，我登门拜会也是理所当然。”

胡小天道：“不瞒公主殿下，刚才我去了趟天机局。”

七七的表情显得有些错愕：“你去见洪北漠？”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跟他见了一面，他说天龙寺发生的一切全都是皇上的授意。”

七七柳眉倒竖道：“这老东西当真狂妄，竟然敢将所有的责任推到陛下的身上。”

胡小天道：“他还跟我说了一件事，说皇上的要求被金陵徐氏拒绝了。”

七七道：“原来你已经知道了。”

胡小天内心不由得一沉，刚才洪北漠说起这件事他还不相信，可是七七既然这样说想来不会有错，金陵徐氏何其大胆竟然拒绝了皇上的要求，自己

的这位外婆何其无情，这么做岂不是等于将他们一家三口重新推入水火之中，老皇帝不迁怒在他们身上才怪，想到此事可能引发的后果，胡小天内心不禁忐忑起来。

七七道：“你不担心，陛下不会因为这件事而迁怒到你们胡家身上，你们父子为大康所做的一切，陛下看得到，更何况他现在已经将这件事全权交给我来处理，我清楚这件事跟你们没有关系。”

胡小天听七七这样说顿时心中安稳了不少，恭敬道：“殿下英明。”

七七道：“只是我希望徐氏还是能以大局为重，值此国家存亡之际，若是徐家坚持袖手旁观，本宫也不会毫无动作。就算他们是你的亲人，我也不会留情。”

胡小天知道这小妮子生性绝情冷血，心头不由得一凛，低声道：“此事稍安勿躁，我看还是等我娘回来问个清楚，究竟是什么情况，到时候咱们再考虑应对之策。”

七七道：“如果朝廷和徐家发生冲突，你站在哪一边？”

胡小天毫不犹豫道：“我站在公主的这一边。”言外之意就是，不论朝廷和徐家发生冲突，还是你跟老皇帝发生冲突，最后我都会站在你这一边。他已经下定决心，在目前的情况下唯有抱紧七七的大腿，事实证明别人都不靠谱，洪北漠和他因天龙寺结怨自不必说，李云聪为人阴险狡诈，从来都是坑他没商量，至于其他人似乎没有和这三人抗衡的实力。

七七道：“这边的事情也要抓紧了，单靠我们几个可没有和天机局抗衡的能力。”

胡小天道：“小天正在筹谋此事，手中也招揽了几位能人异士。”

七七点了点头，美眸生光道：“有机会让我见见。”

胡小天趁机道：“刚才小天过来的路上，遇到有人抓丁，问过之后方才知是抓他们去修皇陵的，最近时常听到这方面的消息，皇上重新掌权不久，就大兴土木，修建皇陵地宫，在民间引起了许许多多的不满情绪，还望公主要多多留意这边的事情。”

七七叹了口气道：“这件事本宫也听到不少人反映，这样吧，我回头去找陛下跟他好好谈谈。”

第四百二十一章【未雨绸缪】（上）

胡夫人从金陵安然返回，护送她一路前往金陵的乃是姬飞花的马夫吴忍兴，回来的时候，吴忍兴却已不知所踪，在中途徐凤仪就已经收到儿子安然返回康都的消息，更是归心似箭，恨不能即刻就见到自己的儿子，途中又听说了儿子种种威风的事迹，又听说儿子只是假扮太监入宫，如今朝廷已经给他恢复了身份，还封他为御前侍卫副统领，徐凤仪更是倍感欣慰。

车马来到十五里亭，就看到前方一队人马在路旁恭候，徐凤仪听车夫通报，心中先是一惊，最近大康到处都是兵荒马乱，莫非遇到强人了？可转念一想，这里已经临近帝都，天子脚下，按说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派去探察情况的随从欣喜奔了回来，远远道：“夫人，是少爷来接您了！”

徐凤仪心中倍感安慰，掀开车帘向外望去，却见远处那群人已经迎着自己而来，纵马奔行在最前方的正是她日思夜想的宝贝儿子胡小天。徐凤仪颤声道：“停车！赶紧停车！”

车夫慌忙将马车停下，徐凤仪推开车门跳了下去。此时胡小天已经来到她的面前翻身从小灰的身上下来，虽然大腿根伤口还未痊愈，扯得仍然有些疼痛，这都无法和母子重逢的喜悦相比，三步并作两行，快步来到母亲面前，扑通一声跪倒在地上，含泪道：“娘！不孝儿小天给您叩头了！”

徐凤仪双目通红，一把将儿子抱住，这些日子的牵挂和委屈全都化成了泪水滚滚而下，不一会儿功夫已经将胡小天肩头的衣襟沾湿。

胡小天笑道：“娘！看到儿子好端端地回来了，您本该开心才是，怎么反倒哭上了？”

徐凤仪一边抹泪一边笑道：“娘是太开心，所以才流泪。”

胡小天道：“娘，您先别哭，我给您介绍我的几位朋友。”

此时身后陪同他过来迎接的那些人方才赶到，一群人全都给胡夫人跪下：“我等参见胡夫人！愿胡夫人吉祥！”

徐凤仪看到眼前的阵仗慌忙道：“赶紧全都起来，这如何使得。”

胡小天笑着让众人起来，展鹏率来到徐凤仪面前行礼道：“侄儿展鹏参见胡伯母。”

徐凤仪笑道：“见笑了。”她此前在水井儿胡同的时候就曾经和展鹏见过面，知道他和儿子有过命的交情。

胡小天又将后面的赵崇武、闫飞、杨令奇等一一介绍给母亲认识，最后一个介绍到霍胜男的时候，霍胜男目光中现出一丝忸怩之色，自从和胡小天发生那件事之后，她已经成为胡小天的女人，今次见面等同于新媳妇儿见公婆，当然从心底感到羞涩，不过还好她现在是乔装打扮，胡夫人并没有产生疑心。

胡小天道：“他是我的好朋友黄飞鸿。”

徐凤仪笑道：“飞红，像个女孩的名字。”伸手握住霍胜男的手，入手柔软细腻，犹若凝脂，霍胜男虽然改变了形容，却改变不了肌肤的质地，徐凤仪心中不觉一怔，再看霍胜男的目光竟然现出几分羞涩，她毕竟是过来人，心中隐约感觉到有些不对。

霍胜男又不敢将手硬抽回去，轻声道：“是鸿雁的鸿！”

徐凤仪这才笑着放开了她的手：“看来是我误会了。”还好她的注意力完全在儿子的身上：“小天，你爹呢？”

胡小天道：“他还在水井儿胡同，皇上已经将胡府还给了咱们，我请了他几次，他都不愿回去，倔强得很。”

徐凤仪点了点头道：“咱们先去看你爹！”

胡小天将坐骑交给了手下，上了马车陪同母亲同坐。

徐凤仪抓着儿子的手，仿佛害怕一撒手就再也见不到他似的，目光不停打量着他，忍不住又落下泪来。

胡小天笑道：“娘，您要是在哭就把眼睛哭成水蜜桃了，我爹看到您变成那副模样还不得生出外心啊？”

徐凤仪破涕为笑在他手背上拍了一巴掌：“讨打，借他一个胆子他也不敢。”

胡小天道：“娘这次去金陵见到我外婆了？”

徐凤仪点了点头，听到这件事她脸上的笑容瞬间消失不见，轻声叹了口气道：“以后娘再也不回去了。”

胡小天看到母亲的表情，知道她这次的省亲之旅必然不顺，轻轻拍了拍

母亲的手背以示安慰，微笑道：“嫁进胡家门你就是我们胡家人，那个家回不回去都无所谓，反正又没有你的老公和儿子。”

徐凤仪不禁莞尔，小声道：“皇上找徐家借粮，却被你外婆拒绝了，我担心这件事会牵连到咱们。”

胡小天道：“娘还是不要担心，这些事情孩儿自会处理。”

谈话间已经来到京城南门，进入城门之后，胡小天向众人道：“兄弟们先回去吧，我陪我娘去见我爹！”

辞别众人，胡小天陪同母亲来到了水井儿胡同，这些日子，胡不为仍然坚持住在这里，每日还要前往户部做事，胡不为虽然没有官复原职，可是事实上他已经开始接管了户部的多半事务，徐正英之流对他也是敬畏有加，将他当成户部尚书一样伺候着。

大康目前的状况并不是他能够解决，换成任何人也很难带领大康走出困境，自从得知徐老太太拒绝了皇上借粮的要求，胡不为隐约觉得或许一场大祸又要临头了。和儿子的乐观不同，胡不为却有着深重的危机感，他并不相信一个十四岁的小丫头能够掌控大康的权柄。

妻子的归来让胡不为的脸上多少出现了一些难得的笑意，一家三口在经历了一番波折之后总算有机会重聚了。胡不为现在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够解决一切麻烦，哪怕是失去荣华富贵，只要有那么一间小小的院子，只要一家人能够齐齐整整地在一起就已足够。

两夫妻三十年，即便是一个眼神就已经知道对方在想些什么，胡不为微笑着妻子道：“回来了就好。”

徐凤仪道：“你好像又瘦了。”

胡不为道：“瘦些精神，也显得年轻。”

胡小天一旁禁不住笑了起来：“爹，娘，要不我回避一会儿，不妨碍你们亲热。”

胡不为老脸一热，啐道：“混小子，真是越大越不像话，有你这么说话的吗？”

徐凤仪也是粉面通红，一把揪住了胡小天的耳朵：“臭小子，信不信老娘将你的耳朵扯下来。”

胡小天连忙讨饶，厢房内已经为她准备好了热水，徐凤仪起身去洗澡更

衣。临行之前却又想起一件事，拿出一封信给胡不为道：“老太太让我交给你的，说只能你亲自开启。”

胡不为接过那封信。

徐凤仪离去之后，胡小天趁机道：“爹，您看娘都回来了，你们是不是跟我一起回家去住，这地方太小了，阳光又不好，夏天眼看就到了，又热又潮。”

胡不为道：“那府邸是皇上赏赐给你的，我根本就没打算回去。”

“你是我爹，何必跟我分得那么清楚？”

胡不为摇了摇头道：“不是要跟你分清楚，人无远虑必有近忧，爹是不想被人家再从那里赶出来。”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谁敢？”

胡不为望着意气风发的儿子，虽然欣慰他有现在的成就，可是仍然要提醒他一句：“小天，你知不知道你外婆已经拒绝了皇上。”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外婆眼中早已没有咱们胡家，既然如此，咱们又何必高攀？”

胡不为叹了口气道：“这其中并不像你所看到的那么简单，我在户部，大康目前的情况我最清楚不过，大康这两年灾害不断，连年欠收，别说百姓，就算是大康各大粮仓的存粮都已经快用尽了，皇上虽然拿出了一部分钱，可是周边列国没有一个愿意在此时卖给大康粮食，从现在各地的情况来看，今秋的收成也不理想，若是今秋继续欠收恐怕百姓就要先乱起来了。”

胡小天道：“所以皇上才想要通过徐氏从海外购入粮食。”

胡不为道：“皇上对这件事寄予很大的希望，正所谓希望越大失望越大，你外婆明确拒绝了皇上的要求，皇上震怒之下只怕……”他没有将这番话说完，相信儿子应该明白了自己的意思。

胡小天道：“你是说皇上想要报复到咱们的身上？”

胡不为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不用担心，我跟永阳公主说得很清楚，咱们和金陵徐家早已没有什么牵扯。”

胡不为苦笑道：“你以为皇上会相信？”

胡小天对他手中的那封信颇为好奇，指了指那封信道：“爹不看看里面写了什么？”

胡不为经他提醒，这才将那封信拆开，看完之后沉默了下去。

胡小天对信中的内容颇为好奇，不知老太太究竟在信里写了什么。低声道：“爹，信里写的什么？”

胡不为道：“你外婆果然有难言之隐，她若是借粮给大康，就会被周围列国视为仇人，金陵徐氏就会成为列国高手争先铲除的对象，公然拒绝皇上也是无奈之举，不过她答应指给大康一条商路，只是这条商路却要大康自己派人去联络。”

第四百二十一章【未雨绸缪】（下）

胡小天闻言心中也是踏实了许多，看来老太太心中还是有他们胡家的，想想她现在也的确是面临着两难的境地，若是公然帮助大康，必然会引起列国仇视，金陵徐家会成为众矢之的，如果不帮大康，毕竟根基就在这里，又怕遭到大康皇帝的报复，所以才想出这样的办法，为得就是掩人耳目。

胡不为道：“此事决不可让你娘知道，免得她担心。”

胡小天凑过看了看那封信，却见信上根本没有一个字，乃是一幅海图。胡小天道：“爹，这件事您打算告诉皇上吗？”

胡不为点了点头道：“我这就入宫跟皇上说清楚。”自从徐老太太拒绝皇上的要求之后，胡不为始终处于不安的状态，好不容易才重新找回的幸福，他更加不想失去，尤其不想自己的宝贝儿子会有任何的损失。

胡小天却摇了摇头道：“此事不可操之过急，皇上现在基本上不过问政事，几乎将所有的事情全都交给了永阳公主，我看这件事还需先通报永阳公主更好。”

胡不为对永阳公主并没有太深的了解，自然没有儿子这样的信心，他也并不认为一个未满十四岁的小姑娘能够挽救这岌岌可危的大康王朝于危难之中。

胡小天道：“爹，皇上身边最相信的人只有两个，一是天机局的洪北漠，还有一个就是永阳公主，咱们胡家想要保全自己，必须要在其中做出选择。”

胡不为目光一亮，他本以为儿子只是一时意气用事，却没有想到他已经经过了深思熟虑。他低声道：“你想卖给永阳公主一个人情？”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仅如此，爹，伴君如伴虎，皇上生性多疑，时常朝令夕改，他现在根本无心朝政，所有的精力都放在皇陵和长生的事情上了，洪北漠非但不劝他关注国事，反而助纣为虐，帮助他加紧皇陵的进度。大康百姓生活于水火之中，老百姓的耐性始终有限，一旦超出忍耐的极限，那么大康距离内乱也就不远了。”

胡不为点了点头道：“你想获取永阳公主的信任，让她帮助保住咱们胡家？”在他看来永阳公主绝不可能是洪北漠的对手。

胡小天道：“经历了这么多的事情难道爹还看不出来，依靠谁都没有用处，大康皇室根本就自身难保，他们又有什么能力保全咱们？遇到麻烦才会想起咱们父子，若是朝政稳固，大康中兴，说不定第一批想要斩尽杀绝的就

是咱们。”

胡不为黯然叹了一口气，儿子的这番话送到了他的心坎上。难得这小子看得这么透彻，只是不知道他心中对于未来到底是什么想法？

胡小天道：“爹，照这样下去，大康就是不被他国吞掉，早晚也会从内部土崩瓦解，咱们必须抓紧机会壮大自身的实力，掌握住大康的国运命脉，让他们按照咱们的规则来做事。”

胡不为有些震惊地望着儿子，不愧是我胡不为的儿子，儿子心中原来早已有了宏图壮志，颠覆朝廷，图霸天下，连自己都不敢有这样的想法。

胡小天也没有图霸天下的想法，只是命运在一步步逼迫他，他越来越发现，想要在乱世求生，掌控自己的命运，就必须不断壮大自己的实力，依靠任何人都没有用处，唯有依靠自己才是最真实可行的。乱世之中，唯有强者可以生存，只要拥有足够的实力，在任何地方都能够自由自在的生存下去。

胡不为低声道：“你想怎么做？”

胡小天道：“大康缺粮，外婆表面上已经拒绝了他们，可背地里却拿这张图给咱们，谁掌握了这条海路就能挽救大康垂危的国运，这条路必须牢牢控制在咱们胡家的手中。”

胡不为点了点头道：“难道你想亲自走这一趟？”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最合适的人选不是我，而是你。”

“我？”胡不为真正有些糊涂了。

胡小天道：“永阳公主现在对我极为倚重，又将组建神策府的事情交给我负责，我看她未必肯轻易放我离去，对孩儿来说，组建神策府也是一个绝好的机会，我可以借着这件事趁机发展壮大我的力量，爹前往打通这条商路，可以带着我娘离开康都这个是非之地，如果此行结果并不如意，您和娘就可以趁机避祸于海外，你们平安无事，孩儿自然再无牵挂，想要从大康脱身绝非难事。如果一切顺利，您掌握了这条商路，等于将大康皇朝的命脉牢牢掌握在咱们的手中，就算皇帝见到你也得陪着三分小心。”

胡不为道：“老皇上生性多疑，未必肯放我走。”

胡小天道：“此事不牢爹爹操心，孩儿自有办法说服永阳公主，让她出面来促成这件事。”

当天下午胡小天就前往紫兰宫去见七七。

七七听闻徐凤仪已经回来了，脸上现出惊喜之色：“胡夫人回来了，也不早说，我跟你一起去接她。”

胡小天当然知道自己老娘没有那么大的面子，她和七七过去也素未谋面，七七之所以表现出如此的亲近还不是因为金陵徐家的关系，胡小天道：“怎敢劳公主大驾。”

七七闻言面孔顿时冷了下来：“你这话什么意思？此前不是答应过本宫吗？”

胡小天微笑道：“公主殿下千万不要误会，我娘今日刚刚回来旅途劳顿，所以卑职想让她好好休息一下。”

“我是去迎接她又不是去折腾她，怎会耽搁她休息？”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是金枝玉叶，又是御赐亲封的永阳王，我娘见到公主岂不是要诚惶诚恐，依着规矩，我娘还要给您行跪拜之礼呢。”

七七毕竟年幼没有想到这一层，皱了皱眉头道：“我去接她自然是以长辈之礼事之，怎会受她如此大礼，胡小天是你自己多心了。”

胡小天道：“其实小天明白，公主这么急着想见我娘无非是因为金陵徐家的关系。”

七七怒道：“在你心中本宫做任何事都有目的。”

胡小天微笑道：“公主请恕在下直言，大康目前的境况并不乐观，我也明白公主的苦衷。只是小天也想请公主体谅在下，我娘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妇道人家，她对朝廷的事情一无所知，我也不想给她增添心思，不想让她担惊受怕。”

七七冷哼一声，转身回到椅子上坐下，目光盯住胡小天道：“真看不出你还是个孝子。”

胡小天道：“不敢说自己是孝子，可小天为了家人可以做任何事情，谁要是胆敢伤害我的家人，我就算豁出性命也会讨还一个公道。”

七七美丽的瞳孔骤然收缩：“你是在威胁本宫吗？”

胡小天道：“不敢，公主对小天恩重如山，又怎会伤害我的家人？”

七七听他这样说，神情稍稍缓和，轻声道：“你不用如此警惕，我之所以想见胡夫人只是想询问一下金陵徐家的真实态度，外界的传言虽然有很多，可是我始终不甚相信，金陵徐家乃是大康的臣民，值此国家危亡之际，难道他们不肯为国出力？”

胡小天恭敬道：“国家兴亡匹夫有责，连贩夫走卒都知道的道理，徐家怎能不懂？只是现在这种状况，换成是我也要有一些私心了。”

七七眨了眨双眸：“你把话说明白一些。”

胡小天道：“公主应该清楚，大康目前的粮荒和国内天灾不断连年欠收有关，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就是周边邻国无人愿意和大康做生意，比如南越国乃是鱼米之乡，物产丰富，一直都北向大康称臣，可是现在居然也不愿和大康做粮食贸易，归根结底是害怕将粮食提供给大康得罪了大康周围的强邻。”

七七点了点头，轻声叹了口气道：“据本宫所知，大雍已经派人威胁南越，若是南越胆敢提供粮食给大康，灭掉大康之后第一件事就是挥兵南进屠尽南越。”

胡小天道：“抱有这样心思的人并不在少数，西川李天衡还不是一样，他们都等着吞食大康的土地，当然不想大康恢复元气。”

七七道：“胡小天，民乃国之根本，民以食为天，若是连饭都吃不饱了，还有谁能够安心当我大康的子民，士兵饿着肚子又怎能为国效忠，若非面临窘境，我堂堂皇室又岂肯低头求助于一个商人？”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有没有想过，连南越都不敢得罪的强国一个普通商贾之家又怎敢这么做，若是金陵徐氏敢为大康解决海路，只怕过不了多久，徐氏子孙会尽遭屠戮，徐氏遍布列国的产业也必然会被摧垮。”

七七淡然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若是大康完了，金陵徐氏还有什么立足之地？”其实她心中明白，金陵徐氏的贸易遍布天下，就算脱离大康他们一样能够生存。

胡小天道：“能为大康国运忧心者唯有公主殿下了，小天倒是有个办法。”

七七道：“你说！”

胡小天走上前去，将随身带来的航海图在七七面前徐徐展开，用手指从康都到海州然后入海画出了一条线路：“求人不如求己，其实咱们完全可以自己解决这件事。”

第四百二十二章【手足之情】（上）

七七美眸一亮，马上就明白了这其中的缘由，徐老太太害怕公然为朝廷提供船队和商路会为徐氏带来一场大祸，所以才公开拒绝了皇上，背后却悄悄通过胡家向朝廷示好，以一条商路来换取朝廷对徐家的谅解，只是这样一来徐家是不会公开介入皇家的事情了。

七七道：“这条路线可不可靠？顺利抵达罗宋之后，他们肯不肯卖粮给咱们？”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若是怀疑大可当小天什么都没说。”

七七道：“现在组织船队，秋天之前应该可以回来，只要在今冬之前能够将这条商路落实，粮食就可源源不断地运入大康，就能度过这个难捱的冬天，只是……应该派什么人过去呢？”

胡小天道：“卑职愿意亲自前往罗宋走一趟。”

七七的目光中充满了怀疑，前往罗宋千里迢迢，胡小天主动请缨去做这件事只怕另有所图，难道他想要利用这次出海的机会逃走？彻底摆脱皇室对他的控制？

胡小天从七七的迟疑中已经猜到 she 必然怀疑自己的企图，这也是他临来之前就已经意料到的事情，他就是要利用七七的疑心达到自己的目的。低声道：“这条商路必须要由我亲自走一趟方才能够落实。”

七七淡然道：“你急什么？”她的目光落在那张航海图之上，注视良久方才道：“让我好好考虑一下。”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此事关系重大，公主殿下千万不可透露给其他人知道，包括皇上在内。”

七七点了点头。

胡小天也没有逼得太紧，告辞离开了皇宫，以他对七七的了解，七七绝不会让自己亲自前往罗宋走这一趟，这条商路乃是徐老太太提供，他也暗示七七，除了他们胡家人没有人搞的定这件事，七七不让自己去，剩下的选择就只剩下老爹，只要老爹老娘利用这次机会前往罗宋，自己就再也没有后顾之忧了。

胡小天并没有直接返回尚书府，而是辗转来到了宝丰堂，却得到了一个让他惊喜的消息，结拜大哥周默等人一起回来了。

周默见到胡小天满面惭色，抱拳向胡小天深深一躬：“三弟，大哥对不住你！”胡小天慌忙上前一步扶住他的双臂道：“大哥，自家兄弟您何须如此？”

周默叹了口气，用力握了握胡小天的双手，那边高远、梁英豪等人也一起过来见过胡小天。

寒暄过后，周默和胡小天两人来到萧天穆的书房，显然是要向胡小天详细交代龙曦月的事情，虽然此前展鹏已经向胡小天详细解释过，可是周默仍然从头到尾又说了一遍，他为人注重承诺，当初答应了胡小天要帮他照顾好龙曦月，却想不到最终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心中的懊恼和歉疚实在难以用言语来形容。

胡小天安慰周默道：“离开是她自己的选择，别说大哥，就算我在那里仍然无法阻止她。”

周默道：“我们让展鹏先回来报信，又留在海州寻找了几日，一方面在海州内部四处寻找，一方面又去码头调查那几日有无船只出海远航，经过排除之后，倒也找出了几种可能。”

胡小天点了点头，虽然他内心深处对龙曦月的下落极为关注，可是在周默面前并不能表现出来，表现得越是焦急，周默心底就会越发内疚，胡小天不想因为这件事让他继续自责，况且这件事根本不怪周默。

周默道：“一是她在海州潜伏起来等我们离去之后再走，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她从海路离去，在她失踪的当天，有一艘客船南下前往天香国，天香国虽然只是大康的一个属国，可是天香国的皇后乃是大康昔日的长公主龙宣娇，我怀疑她或有可能前往天香国投奔她的姑姑。三弟，你放心，只要大哥还有一口气在就一定把人给你找回来。”

胡小天淡然笑道：“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不就是一个女人嘛，旧的不去新的不来。”一句话说得周默直瞪眼，他可不认同胡小天的这句话。

一旁旁听的萧天穆已经明白了胡小天的用意，他显然是担心周默因为这件事而自责，所以才表现出对龙曦月的出走无所谓的态度，其实胡小天对龙曦月的感情他们都明白，如果不是动了真情，又怎会冒着这么大的风险做出瞒天过海偷梁换柱的事情，其中所付出的代价和心血实难想象，付出越大失落方才越大，萧天穆知道龙曦月的不辞而别对胡小天的打击必然极大，前两天胡小天的突然病倒应该和这件事有着直接的关系。

周默道：“也许她此次不辞而别应该是有不得已的苦衷，三弟，我看她对你应该是有着很深感情的。”

萧天穆道：“三弟这句话说得虽然有失偏颇，可是依我看，若是感情真的很深，又何须采取这样的方式不辞而别？大丈夫何患无妻？三弟正当青春年少，理当志存高远，创出一番惊天伟业，怎可纠缠于儿女情长？”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二哥说的是，我来这里就是有要紧事跟你们商量，现在大哥他们既然回来了，自然最好不过。”

三兄弟一起来到桌前，胡小天将一幅航海图拿了出来，萧天穆双目失明当然看不到图上画的是什麼，胡小天将此事的来龙去脉从头到尾说了一遍，自己的计划和想法也是毫无保留地告诉了两位结拜兄长。

周默听完低声道：“这条商路不禁关系到大康的社稷存亡，也关系到万千百姓的民生幸福，此事务必要慎重啊。”

胡小天道：“我已经向永阳公主提出，由我亲自去打通这条商路，从罗宋国走海运将粮食运入大康，不过以她多疑的性情肯定不会让我亲自前往，而这条商路既然是我外婆提供，必须要由我们胡家人前往罗宋才能落实。”

萧天穆低声道：“你是说徐老太太会安排人在罗宋那边进行接应？”

胡小天道：“她肯定会在暗中相助，不然即便是抵达罗宋，也无法解决这笔粮食贸易。”

萧天穆道：“如你所说，永阳公主很可能不会放你离去，那么她的选择就只剩下了胡伯父，这条商路唯有胡伯父才能将之落实。”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就是要利用这次机会让我爹我娘脱离大康皇室的掌控。”

萧天穆道：“的确是个机会，如果掌握了这条粮运通路，等于将大康王朝未来的命运掌控在手中，朝廷就算再猖狂他们也不敢轻易动你们父子。”

胡小天道：“从康都到罗宋距离遥远，单是海上航程就要整整两个月的时间，一来一回接近半年，我实在不忍心让我爹长途劳顿，更何况已经开始进入夏季，海上台风多发，此时若是流露出风声，必然会有他国势力从中阻挠，还不知要有多少不可预知的状况发生。”

周默道：“三弟，不如我陪同胡伯父去这一趟。”

萧天穆道：“还是我去！”

两人都是微微一怔，胡小天本来的意思也是想周默保护父亲前去，再加上展鹏那些人同往，应该可以高枕无忧，没想到萧天穆居然提出要去。

在胡小天看来萧天穆的心机和智慧全都是超人一等，可最大的遗憾就是萧天穆双目已盲，让他出海远航实在是有些于心不忍。

萧天穆微笑道：“你们不要顾虑我的身体，我虽然眼睛看不到，可是我比任何有眼睛的人辨别方向都要准确，此次前往罗宋开拓商路，意义非同小可，咱们的宝丰堂刚好也可以随同做些生意，这样重要的事情，我不去还真是放心不下，小天既然做好了最坏的打算，大哥就必须留在康都，万一有事，以大哥的武功，你们可以有个照应。展鹏和高远跟我走，再加上其他的好手，就算遇到任何的麻烦我们也足可以应付。”

周默点了点头：“好！就按照二弟说的办。”

此时高远过来叫周默去吃饭，他们刚刚回来，连饭都没顾得上吃呢。

周默离去之后，胡小天来到萧天穆身边拍了拍他的肩膀道：“多谢二哥了。”

萧天穆微笑道：“你谢我什么？”

胡小天道：“刚才的事情。”

萧天穆道：“你刚才那样说只是不想大哥心中背负太重的负担，其实我知道你对安平公主情根深种，没那么容易放下。”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也许二哥说得对，咱们正当年轻，理当志存高远，创出一番惊天伟业，怎可纠缠于儿女情长。”

萧天穆道：“三弟当真想侍奉龙氏家族一辈子？”

胡小天道：“我对大康王朝早已丧失了希望，龙宣恩昏庸无道，大康都到了这种境地，他仍然想得只是自己的身后事，还幻想着长生不老，在这样昏庸的国君统领下，大康距离亡国已经不远了。”

萧天穆道：“既然看到了结果就要提前布局，这次对你来说可是一个绝好的机会。”

第四百二十二章【手足之情】（下）

皇陵位于康都东南二百三十里，坐落于栖霞山麓。此地风水绝佳，也是大康历代帝王埋骨之处，周围山势此起彼伏，远远望去犹如一条条长龙首尾相连，这里又被大康百姓称之为卧龙岭，因山形而得名。

胡小天抵达这里的时候已经是黄昏，藏身密林之中从树枝的缝隙中望去，却见前方的黄土大道上，成千上万名苦力正在那里运送石材木料。期间不断有苦力因身体不支而倒在地上，马上就有兵卫冲上去扬起皮鞭棍棒就打。胡小天心中暗叹，大康国运真得已经走到了尽头，百姓食不果腹，还要被迫来到这里修建皇陵，一旦他们的忍耐达到了极限，就会爆发一场不可预估的风暴。

胡小天来此的目的只为了慕容飞烟，这一带都是丘陵地带，并没有什么凶猛的野兽出没，他拍了拍小灰的臀部，低声道：“小灰，你就在这儿等着我，我去去就来。”他并没有叫任何帮手前来，毕竟他来见慕容飞烟的事情不想让其他人知道。

小灰打了个响鼻，明白了胡小天的话，迈着不慌不忙的步子去林中的草地吃草。

胡小天悄然将外袍脱掉，换上了事先准备好的破旧衣服，趁着薄暮笼罩，悄然混入搬运石材的队伍之中，众人用滚木垫在下方，推动一块足有三丈见方的巨石往山坡上行进，前方有数十人牵拉，后方还有几十人往上推动，依靠圆木的滚动将巨石一点点移动。

两名兵卫环绕巨石不停走动，看到有人偷懒冲上去就是一鞭。一人骂道：“这帮贱民不打就是不行，耽误了工期，皇上怪罪下来，你们全都要死。”

那帮苦力一个个目光中都要喷出火来，对这些残暴的兵卫显然怨恨到了极点。因为场面混乱，不断有人倒下，有人上来替换，所以竟然无人注意到胡小天的加入。

此时胡小天身边一名瘦弱的中年人因为体力不支摔倒在地，刚刚倒下，就被兵卫发现，那兵卫凶神恶煞般冲了上来，扬起手中的皮鞭照着那中年人狠狠抽了过去，一道身影扑了上去，大呼道：“别打我爹！”

却是一个年轻人及时冲上来挡在那中年人的身前，皮鞭啪！的一声抽打在那年轻人的身上，顿时将他后背的衣衫抽裂，露出后背的肌肉，一道血红色的鞭痕触目惊心。

那兵卫怒道：“混账，竟然敢挡！”他重新扬起了鞭子，马上第二鞭抽了出去。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他真是有些看不过去了。

此时另外一名兵卫也赶了过来，扬起手中的木棍照着那父子二人就打，年轻人不顾一切护住父亲，后来的兵卫下手极重，木棍砸在那年轻人的身上嘭嘭有声。他似乎还觉得没出心头的恶气，扬起木棍瞄准年轻人的脑袋砸了过去，若是这一棍落实，那年轻人至少也是个头破血流的下场。

胡小天正准备出面阻止的时候，斜刺里一只粗壮的臂膀伸了出去，格挡住全力落下的木棍，喀嚓一声，木棍从中断裂。

众人望去，却见一名三十多岁的中年汉子及时挡住了木棍。

兵卫怒道：“娘的！罗石峰，你一个石匠也敢多管闲事？”原来那中年汉子是这里的石匠头领罗石峰，因为这块巨岩难以运送，所以他和手下的一群石匠也被叫来帮忙。

罗石峰陪着笑道：“大人，这孩子不懂事，您大人不计小人过，犯不着跟他一般见识。”

那兵卫冷哼一声：“滚开！你算什么东西？有什么资格在我面前说话？再敢拦着我，信不信我将你们全都抓起来？”

一个懒洋洋的声音响起：“大人不妨将我们全都抓起来，可真要是这样谁来运这块大石头？难道大人亲自来做？”

众人举目望去，却见一个丑陋的年轻人在那里说话，此人正是改头换面的胡小天，他利用内力改变面部肌肉的形状，周围人虽然觉得他很陌生，不过大家都是来自四面八方，每天都有人死去，每天都会有新的苦力补充进来，不认识也是正常。

那兵卫握着半截木棍恶狠狠盯住胡小天道：“你又是什么东西？竟敢多管闲事？”

胡小天道：“小的只是一个苦力，当然入不得大人的法眼，大人别说将我们全都抓起，就算将我们全都杀了我们也不敢反抗，只是这样一来难免会耽搁皇上的工期，皇上震怒之下掉脑袋的恐怕不仅仅是我们吧？”

两名兵卫虽然残暴，可是论到头脑心计是胡小天的对手，听到胡小天的这番话，心中不由得开始露怯，他们当然不是害怕这群苦工，可若是真要是耽搁了皇上的工期，他们绝对担待不起。

此时一名骑士向这边飞奔而来，看服饰应该是个小头目，远远喝道：“为何停下来了？耽误了皇上的工期尔等担待得起吗？是不是不想要脑袋了？”

两名兵卫慌忙眉开眼笑低头哈腰地赔罪，转向苦工却是另外一幅面孔，恶狠狠道：“还不赶紧干活？”

众人重新围到巨石旁边，胡小天恰巧和石匠罗石峰走在一处，两人共同用力的时候，罗石峰低声道：“这位小兄弟怎么称呼？”

胡小天道：“霍元甲！”

罗石峰道：“霍兄弟刚才仗义出头，勇气可嘉啊，可是这帮兵卫性情凶残，得罪了他们以后不会有好果子吃。”

胡小天道：“这帮人全都是狐假虎威，有本事为何不去战场杀敌？除了欺负咱们这些平民百姓还有什么能耐？”

罗石峰叹了口气道：“霍兄弟说的是，咱们老百姓太苦了。”

巨石缓缓移动已经接近工地，来回巡视的兵卫越来越多，罗石峰担心被人看到他们交谈，停下说话。此时夜幕渐渐降临，周边燃起篝火，将整个工地照亮，他们又艰难挪动了一个时辰方才将那块巨石运送到指定的位置。这群苦力都已经筋疲力尽，胡小天没什么感觉，他不停观察周围的情况，希望能够发现慕容飞烟。

因为工期很紧，所以夜晚还会继续开工，他们这群苦力被允许休息两个时辰，苦力们前往吃饭，大康国内四处都在闹粮荒，这里也不例外。胡小天望着那碗清澈见底的白米粥，甚至连里面有几粒米都能够查清楚，心中不由得暗叹，如此恶劣的生存条件还要完成如此艰苦的工作，这些民工的处境实在是太惨了。

刚才被打的那对父子坐在篝火旁，父亲将手中的那碗米粥给了儿子：“春生，你吃！”

那叫春生的小伙子摇了摇头道：“爹，我不饿，您吃吧！”

罗石峰叹了口气，一群人都来到篝火旁坐下。

那个叫春生的小伙子低声道：“罗师傅，咱们再这样下去肯定要全都死在这里，俺们村一共被抓来了六十七个，现在只剩下六个还活着。”

那帮苦力全都唉声叹气，显然心中已经完全断绝了希望。

罗石峰低声道：“大家说话要小心，万一传到那些官人的耳朵里麻烦就大了。”

春生道：“我不怕什么麻烦，留在这里不是饿死就是累死，横竖都是一死，还不如逃走呢。”

罗石峰警惕地向周围张望，看到有兵卫正在观察着这边，慌忙提醒众人不要说话，几人都端起了饭碗装成喝粥的样子，等兵卫的注意力转移到其他地方，罗石峰才敢说话，他低声道：“你说得轻巧，逃到哪里去？天下乌鸦一般黑，哪里还不是一个样子？”

众人纷纷道：“罗大哥，你说怎么办？咱们都听你的。”

胡小天坐在那里听着，总觉得今晚的气氛有些不对，这些苦力已经被大康王朝压榨到崩溃的边缘，现在只差一把火，只要有人点火，必然形成一场燎原之火，其势不可挡也，只有身在其中方才能够真切感受到这些苦力对大康王朝的刻骨仇恨。

罗石峰又向周围看了看，压低声音道：“一个人逃必然难免一死，可是咱们若是集中起来就不一样了。”

胡小天内心一沉，罗石峰分明在策动这帮苦力造反，虽然胡小天同情这些苦力，可是他来此的目的绝不是要参与一场农民起义，而是要找到慕容飞烟并将她带出困境。

有人道：“罗师傅，您就带我们干吧，与其留在这里等死，不如咱们自己杀出一条血路逃出去。”

罗石峰此时目光投向胡小天道：“霍兄弟怎么不说话？”

胡小天知道自己如果再不表示必然会引起众人疑心，他叹了口气道：“我也不想呆在这里等死，只是我哥还在这里，我若是逃了，他怎么办？”他又向周围看了一眼道：“他们这么多训练有素的兵卫，咱们根本不可能是他们的对手。”

罗石峰道：“咱们有几万人，他们才有千余人，就算一人一口唾沫也能将他们淹死。”

胡小天越听越是心惊，罗石峰显然筹谋造反已经不是一天两天，但愿他们定下来的举义之日不是今天。

春生道：“罗师傅，您只要招呼一声，我第一个跟您干！”

罗石峰笑道：“我哪有那个能力，不过……”

此时远处一名兵卫指着他们的方向道：“你！出来！”

众人都是一惊，顺着那兵卫所指的方向望去，目光全都集中在了胡小天的身上。

第四百二十三章【爆发】（上）

胡小天举目望去，叫他的那名兵卫正是刚才被他顶撞的那个，胡小天指了指自己的鼻子道：“叫我？”

那兵卫点了点头道：“就是你，长得最丑的那个！”

胡小天心中暗骂老子长得很丑吗？这不是我的本来面目，若是以本来相貌示人，老子帅死你！他缓缓站起身来，罗石峰低声提醒道：“霍兄弟小心！”

胡小天淡然笑道：“不妨事，我又没做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他大步向那名兵卫走去。

那兵卫道：“你跟我过来！”

胡小天已经猜到这厮十有八九是想将自己引开，找个无人之处报复自己，对他来说，可谓是正中下怀，胡小天原本就想脱身离开，跟着那兵卫绕行到前方的材料场，兵卫指着地上的一摞青砖道：“捡起来帮我送到那边。”

胡小天躬下身去，那兵卫闪电般抽出一根铁棍照着胡小天的后脑狠狠击落。

胡小天听到脑后生风，知道这厮已经发动袭击，身躯一晃反手抓住棍梢，用力一拧已经将铁棍夺下，那兵卫根本想不到胡小天如此强悍，眼前虚影一晃，胡小天捂住了他的嘴巴，以铁棍狠狠撞击在着兵卫的软肋之上，打得那兵卫闷哼一声，跪倒在他的面前，胡小天冷笑道：“不开眼的东西，想要报复我吗？”

那兵卫吓得魂飞魄散，周身颤抖不已。

胡小天道：“你老老实实回答我的问题，如果敢有半句谎话，我敲碎你的脑壳。”铁棍轻轻点着兵卫的额头，那兵卫连连点头，刚才的嚣张跋扈早已没了踪影。

胡小天道：“慕容飞烟在什么地方？”

那兵卫颤声道：“你说的是慕容统领，她……她一直都在东南方向的营地，我等地位的地位是接近不了那边的……”

胡小天点了点头，忽然听到远处有轻微的脚步声靠近，应该是有人来了，他扬起铁棍照着那兵卫的脑壳就是一下，将兵卫砸晕了过去，然后腾空

一跃，落在前方堆起足有三丈高度的巨石堆上。

身在高处俯瞰下方，只见有两人悄然跟了过来，其中一人竟然是罗石峰。

罗石峰来到那兵卫倒地的地方，四处环顾并没有看到胡小天的影踪，罗石峰蹲下身去，伸手摸了摸那兵卫的颈部，断定那兵卫仍然活着，低声道：“霍兄弟，霍兄弟！”叫了两声周围没有人回应，身边那人道：“大哥，我看他应该已经逃了。”

罗石峰从兵卫腰间抽出腰刀，然后抓住那兵卫的脖子用力一拧，只听到喀嚓一声，兵卫的颈椎已经被他折断，连声息都没有发出就已经一命呜呼。

胡小天看得清楚，想不到罗石峰竟然敢对这兵卫痛下杀手，罗石峰身边的那名兄弟显然也被吓了一跳，低声道：“大哥，你……”

罗石峰道：“今晚就是举义之时，只等宋大哥一声令下，咱们就揭竿而起。”他扒下那名兵卫的衣服换上，然后将尸体藏起，和那名兄弟一起离开了材料场。

胡小天无意中听到这帮苦力要在今晚举义的事情，暗叫不妙，虽然来到皇陵工地不久，他已经感受到这帮苦力受到的非人对待，官逼民反，民不得不反，即便是胡小天是大康官员，他对这些想要造反的贫苦百姓还是抱着同情心的，可是同情归同情，至少胡小天不会加入他们，他有他的方式来解决。尤其是今晚，对他而言唯有尽快找到慕容飞烟，将她带离这片险地，而且一定要抢在这些苦工起事之前。

按照那兵卫刚才的指点，胡小天向守卫驻扎的营地摸索而去，皇陵工程浩大，到处戒备森严，不过以胡小天现在的身手在其中潜行也游刃有余，他渐渐接近了指挥营。看到前方营寨相连，不知哪一个才是慕容飞烟的营帐，并不敢贸然进入。

就在胡小天准备寻找一名兵卫下手，逼问出慕容飞烟下落的时候，突然看到远方一队人马向这边而来，胡小天慌忙藏身在一堆沙石之中，那队人马走近，队尾的一人手中拖着一条绳索，绳索的另外一端缚着一名男子，那男子被拖在地上滑行，身上的衣衫已经磨烂，浑身都是擦伤和血迹，不过那男子颇为硬气，咬紧牙关一声不吭。

此时从上方行营内有几人闻讯走了出来，为首一名男子身材高大相貌英俊，正是慕容展的得意弟子姜少离，他也是这边皇陵工地的护卫统领，看到眼前一幕，姜少离一双剑眉拧结在了一起，冷冷道：“这是做什么？”

那名牵着绳索的将领翻身从马上下来，将绳索扔给手下人，大步来到姜

少离面前拱手行礼道：“统领大人，刚才我们发现此人正在民工中鼓惑造反！”

姜少离冷哼一声，大步来到那人的面前。两名兵卫将那名男子反剪双臂抓起，其中一人抓住他的发髻，强迫他将头抬起来。

姜少离阴测测道：“你要造反？”

那男子紧咬牙关就是不说话。

姜少离道：“把你的同伙招出来，我就饶了你的性命。”

那男子怒视姜少离道：“要杀要剐悉听尊便，所有事情都是我一个人在做，和他人无关！”

姜少离冷笑道：“我倒要看看你的骨头是不是和你的嘴巴一样硬！”他从腰间缓缓抽出一把长约四尺的钢刀，刀锋慢慢凑近那男子的咽喉。

身后忽然响起一个清脆的声音道：“且慢！”

姜少离手中钢刀停滞在那里，眉头又习惯性地皱了皱，表情显得有些为难。

胡小天听到这声音却是心头狂喜，想不到慕容飞烟来了。他偷偷向声音传出的方向望去，却见慕容飞烟修长的倩影出现在他的视野中，依然英气勃勃，身穿武士服，箭步如飞来到姜少离身边。

慕容飞烟道：“岂可不问清楚就要人性命？”

姜少离道：“师妹……”

慕容飞烟怒道：“都说过多少次，我不是你师妹，我跟你没有任何的关系。”她指了指那满身是血的男子道：“这些日子你们每天都在抓反贼，可曾有一个落实了证据？却因为这件事害死了多少条性命，我看你们这样在这样逼迫他们，只怕这些百姓当真要反了。”

姜少离道：“皇上下令加快工程进度，我们岂敢抗命。”

慕容飞烟道：“你说的容易，可是这些民工每天吃的是什么，每天干得是怎样的苦工？为皇上一人修墓，却要有多少无辜百姓陪葬？”她来到皇陵这些天，所看到的全都是百姓们苦不堪言的生活，心中升起无限同情，无奈她个人的力量毕竟有限，想要改变眼前的境况也是有心无力。

姜少离听到慕容飞烟当众说出如此大逆不道的话，顿时为之色变，他厉声道：“不得对陛下不敬！”

慕容飞烟道：“怎么？话我已经说了，你若是觉得我对陛下不敬，大可将我抓起送到朝廷治罪。”

姜少离的脸上露出一丝无奈的笑意，师父将他的女儿送到这里，让自己帮忙照顾，可真是给自己带来了不少的麻烦，这位师妹性情倔强，根本听不进去他的话，更让姜少离头疼得是，她终日和自己唱对台戏，对这些劳役的民工抱有同情心，还因为对民工的处置和自己发生了多次冲突。有些话绝不可以乱说，尤其是当着这么多的兵卫面前，如果传到皇上的耳朵里，不但她会有麻烦，而且很可能会影响到她的父亲。

姜少离并不想当众和慕容飞烟发生争执，手中钢刀向前方又递了一些，刀锋割破那男子咽喉的肌肤，一缕鲜血沿着他的喉头滑落。姜少离一字一句道：“我的耐性有限，你再说，我就让你命丧当场。”

那男子满脸狰狞，笑容可怖，他哈哈狂笑道：“今日便是你们的忌日！”

就在此时，突然一道火箭拖着彗尾，以追风逐电之势头射向那男子的腹部，众人没有想到会有谁在此时攻击那名男子，却见那支火箭准确无误地射入那男子的腹部，只听到蓬！的一声巨响，那男子的血肉之躯竟然爆炸开来，爆炸威力奇大，震得整个天地为之晃动，姜少离距离那男子最近，他第一时间反应过来身躯向后腾跃开来，可饶是如此仍然没有完全躲开爆炸的波及，身体如同被秋风扫落叶一样抛了出去，摔到地面之上，身上的衣服已经燃烧起来，他宛如一个火球般在地上拼命翻滚，几名不及逃离的武士已经被这次的爆炸炸死在现场。

慕容飞烟距离虽然较远，可是仍然还在爆炸可以波及的范围内，娇躯被一股强大的气浪掀翻出去，胸口有若被重锤击中，身体尚在半空之中，已经噗！地喷出一口鲜血。

胡小天距离较远，饶是如此也被这惊天动地的剧震震得立足不稳，险些摔倒在地上。他马上就想明白了到底怎么回事，那名男子显然是故意被擒，唯有利用这种方式才能让姜少离等人放松警惕将他带到指挥营的核心区域。他在事先应该吞下了大量的爆裂弹之类的炸药，那支火箭乃是他躲在暗处的同伴所射，以这样的方式来铲除皇陵护卫队的主力人马。

第四百二十三章【爆发】（下）

漫山遍野，杀声震天，一时间皇陵工地四处燃起熊熊火光，从指挥营内部，一队人马杀出，从这帮人的服饰来看，应该属于皇陵卫队，为首一人身躯魁梧骑在一匹黑色骏马之上，手中长弓拉起如同十五满月，觑定姜少离所在的位置，一箭射了出去，此人却是皇陵卫队副统领贾安双，谁也想不到他居然会倒戈相向。

姜少离刚刚扑灭了身上的火焰，可是身体被烧伤多处，痛彻心扉，就在此时贾安双的那追命一箭已经射到，姜少离避无可避，心中哀叹，吾命休矣，想不到我姜少离还未来得及在这世上做一番伟业就稀里糊涂地死在了这里。

周围兵卫都被刚才的爆炸震得昏头昏脑，而且多半都已经受伤，自顾不暇，哪还顾得上他。危急关头一柄短剑从一旁投了过来，正击在箭杆之上，将志在必得的一箭磕飞。却是慕容飞烟在生死存亡之际救了姜少离一命，虽然她嘴里不认姜少离这个师兄，可是也不忍心看他就这样死去，在自己也受伤的情况下投出短剑救了姜少离一命。

慕容飞烟的这次出手将叛军的注意力全都吸引了过来，贾安双冷哼一声，双腿一夹马镫，左手一提马缰，胯下骏马撒开四蹄向慕容飞烟冲去。长弓挂在鸟饰钩之上，锵！地抽出背后斩马刀，右手握刀四十五度角指向地面，转瞬之间已经杀到慕容飞烟面前，扬起手中斩马刀照着慕容飞烟就是一刀劈了下去。

慕容飞烟花容失色，如果在平时身体状态良好的情况下，她尚有能力和贾安双一战，可是刚才爆炸掀起的气浪已经伤到了她，扔出短剑将姜少离从死亡边缘拉了回来，只是这一击又耗去了她不少的气力，内息尚未稳固之际贾安双已经杀到面前，贾安双的武功原本就在慕容飞烟之上，他这一刀势要将慕容飞烟斩杀于马下。

慕容飞烟强忍着被气浪冲击的剧烈痛楚，竭力做出闪避，可是她在目前的状况下行动迟缓了许多，心中虽然明白应该如何躲避，可是动作根本跟不上她的想法，凛冽的刀气已经封住慕容飞烟可能选择的一切退路，贾安双眼中流露出残忍的杀意，他之所以想杀慕容飞烟是因为慕容展，当初他曾经因犯错而被慕容展惩戒，从那时起就怀恨在心，今天遇到这样的机会，自然生出斩杀慕容飞烟报复慕容展的念头。

就在慕容飞烟自认为劫数难逃的时候，一根铁棍斜刺里伸了出来，挡在慕容飞烟的前方，当！的一声巨响，斩马刀砍在铁棍之上，将铁棍砍出一道深痕，刀棍相交之处火星四射。

贾安双被震得手臂发麻，虎口火辣辣疼痛，手中斩马刀险些拿捏不住。举目望去，却见一个丑怪的男子出现在慕容飞烟前方，看他的样子应该是修建皇陵的民工，不知他为何要帮助慕容飞烟，贾安双怒道：“你疯了？我是义军！”

胡小天无心恋战，转身抓住慕容飞烟的手臂，以传音入密道：“飞烟，是我，咱们走！”

慕容飞烟听到胡小天的声音方才知他的身份，心中又惊又喜，如果不是胡小天发声，她真想不到这个丑陋的家伙居然是胡小天，更加没有想到胡小天的武功突然就到了这种境界，竟然能够挡住贾安双的全力一击。

贾安双在短时间的错愕之后，继续催马追了上去，怒道：“哪里走？”不等他跟上来，胡小天手中的铁棍已经转身扔了过去，铁棍又如标枪般直奔贾安双胯下坐骑而来，胡小天全力一掷之下，那铁棍有如强弓劲弩发射而出，噗！的一声从马匹的额前钻了进去，深深贯入颅脑之中，那匹骏马连吭都来不及吭上一声，就扑倒在地上，贾安双慌忙从马背上跃下。跟随他前来的那数十名骑士慌忙上前接应，有人已经弯弓搭箭准备射击。

胡小天将慕容飞烟背起，让她搂紧自己的脖向前跨出一大步，双膝微微一曲，身躯腾空而起，倏然飞掠到半空中四丈左右的高度，然后展开双臂，强大的内息从丹田气海充盈流淌入全身各大经脉，不悟教给他的这套驭翔术今晚才算真正有了用武之地，指挥营所处的位置本身就处在半山坡上，加上他们逃走的路线是顺风。

胡小天展开双臂，宛如一头苍鹰一般翱翔于夜空之中。

贾安双的那手下瞄准空中纷纷射箭，可是他们的动作还是过慢，等他们施射的时候，胡小天背负慕容飞烟已经飞掠到他们的射程之外。

慕容飞烟趴在胡小天的背上，俯瞰着下方皇陵的情景，却见皇陵到处都燃起火光，数万名苦力再也无法忍受朝廷的盘剥和虐待，他们的怒火终于到了爆发的那一刻，火势最大的地方就是正在建造的皇陵地宫。慕容飞烟的双眸在火光的辉映下忽明忽暗，她忽然意识到这次只怕麻烦了，无论她内心深处是如何同情这帮苦力，可是这些人揭竿而起焚毁皇陵，所有的责任都要由他们皇陵护卫队首当其冲进行承担。而这里的统领人选却是父亲亲自举荐，无论她承认与否，和生父之间的血脉亲情是无法否认的，这场民乱只怕要连累到自己的父亲。

胡小天利用地形这一次足足滑翔了三十丈有余，方才将内息收纳，缓缓落在地面上，足尖刚刚踩在实地之上，重新将丹田气海的内息鼓荡而起，背着慕容飞烟重新腾飞而起，然后继续向山下俯冲。

慕容飞烟虽然轻功也不错，可是她从未见过人可以飞行得那么远，更没有想到背着自己一起飞的这个人竟然是过去那个手无缚鸡之力的胡小天，这混小子，莫非一直都是在自己面前装傻，其实他根本就是一个武功高手？

胡小天在空中观察民工们的动向，随时改变逃跑的路线，他并不想和这些揭竿而起的苦工们发生正面冲突，老百姓如果不是被逼得走投无路，也不会选择造反，官逼民反，民不得不反，胡小天对这些起义得百姓还是深表同情的。

慕容飞烟转身向指挥营的方向望去，却见数万名民工潮水般涌向那边，指挥营只有一千兵将，这其中参与今晚起义的还有不少人，只怕那些负隅顽抗的兵将最后只有死路一条了。

民工们的目标全都投向指挥营，他们凭借着一切可以利用的工具，石头、木棍、树枝、砖块、瓷片向皇陵护卫队发起疯狂地攻击，百姓的怒火一旦燃烧起来就会变得无可收拾。

胡小天利用夜色的掩护，凭借着驭翔术带着慕容飞烟尽量选择人员稀少的地方，看到下方宛如潮水般汹涌的愤怒人群，胡小天也是暗暗心惊，一个人无论武功如何高强，一旦陷入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不被溺死也得累死，还好并没有人注意到在夜空中滑翔逃匿的他们。胡小天东躲西藏，终于成功逃出了皇陵工地，来到他藏匿小灰的树林之中。

此地距离皇陵已经有三里距离，可是阵阵喊杀声仍然清晰入耳，胡小天将慕容飞烟放下，虽然他内力雄厚，可是他对驭翔术的运用仍未达到得心应手的地步，更何况他还要背负一个人，刚才的逃亡途中已经竭尽全力，此时身上也被汗水湿透，甚至分不出精力控制面部的肌肉进行改头换面，来到林中的时候已经恢复了本来的容貌。

慕容飞烟看到他满头大汗的样子，想起刚才他不畏艰险过来营救自己的情形，一颗芳心感动到了极点，叫了一声：“小天！”便投身入怀紧紧抱住了胡小天的身躯。

胡小天拥住她的娇躯，亲吻着她精致的耳垂，低声道：“乖，真是想死我了，你有没有想我？”

慕容飞烟点了点头，将他抱得更紧了。

胡小天低声道：“这里并非久留之地，那帮民工不可能在皇陵长久呆下去，用不了太久就会离开此地，咱们快走，等到了安全的地方再说。”

慕容飞烟这才放开了他，胡小天吹了一个唢哨，没过多久，就看到小灰支愣着一双长耳朵从远方的树林中奔出。

胡小天道：“咱们走！”他先将慕容飞烟扶到了马背上，然后翻身上马，将慕容飞烟拥在怀中，一抖缰绳：“驾！”

小灰撒开四蹄，向林外大道奔去，进入大道之后，速度瞬间提升到最大，宛如一道灰色闪电，穿梭于暗夜之中，慕容飞烟想不到这马的速度如此之快，迎面风声呼啸，吹得她几乎睁不开眼睛。一颗芳心完全沉浸在和爱郎久别重逢的喜悦之中，感觉有满腹的话要和胡小天说，不知分别的这段时间，他究竟发生了什么？不知有了怎样的际遇，为何武功会提升得如此迅速。

第四百二十四章【格杀令】（上）

黎明到来之际，两人已经来到康都城外，胡小天并没有急于进入康都，而是选择在城外的一家客栈短暂休息，叫了一间房，和慕容飞烟进入房内，胡小天前往皇陵寻找慕容飞烟之前已经做足准备，他将一张人皮面具拿了出来交给慕容飞烟，又拿出一套衣服让她换上。趁着慕容飞烟洗漱更衣的时间，他悄然来到外面的茶肆，打探消息，刚刚坐下，就看到从京城的方向，大队人马向皇陵的所在浩浩荡荡开去。

周围一群喝茶的客人也是纷纷打听，从队伍的人数和规模看，至少要在两万人左右，京城出动这样规模的军队必然有大事发生。周围客人并不知道皇陵那边发生的事情，一个个议论纷纷。

胡小天侧耳倾听，听了一会儿并没有听到什么有价值的消息。此时看到一位英俊的青年大步来到自己的身边坐下，仔细一看原来是易容后的慕容飞烟，胡小天不禁笑了起来，这张面具倒是比自己搞头换面来得容易，也来得顺眼，自己修炼改头换面也有一段时间了，可每次都是往丑了改换，若是能变得英俊一些也好。

慕容飞烟拿起茶壶倒了杯茶，望着那支从前方经过的队伍，低声道：“看来已经惊动了朝廷。”

胡小天点了点头，向周围看了看，压低声音道：“一场风波在所难免了。”说话的时候，远方的天空有雷声滚滚而过，胡小天下意识地抬起头来，却见天空中阴云密布，一场暴风骤雨又要到来。转脸看了看慕容飞烟，却见她端着茶盏呆呆出神，不知心中在想些什么？胡小天道：“走，咱们回去说话。”两万多人队伍经过也需要一段时间，返回京城也不急于一时，等到军队离去之后，他们再走。

两人回到房内，仍然可以听到外面整齐的步伐声，慕容飞烟咬了咬樱唇道：“小天，这次我恐怕麻烦了。”

胡小天笑道：“咱们一路走来什么麻烦没见过，你何时又怕过？”伸手握住慕容飞烟的柔荑，以此安慰她不要害怕。

慕容飞烟道：“你怎么知道我在皇陵工地？”

胡小天道：“我现在已经是御前侍卫副统领，想要调查你的消息还不是小菜一碟？”

慕容飞烟道：“难道是他告诉你的？”旋即又摇了摇头道：“不可能，让我去守皇陵也是他的主意，他不想我见你，怎会又将我的消息告诉你。”她口中

的这个他指得自然是父亲慕容展。

胡小天微笑道：“这些都不重要，最重要的是我找到了你，以后我再也不让你从我的身边走开。”

慕容飞烟心中一暖，抓住他的大手，贴在自己的面庞上，小声道：“我累了！”

胡小天道：“累了就在我怀里睡，我守着你。”

慕容飞烟点了点头，趴在胡小天的怀中，此时外面传来密集的雨点声，一场瓢泼大雨如期而至。

胡小天当然知道慕容飞烟在担心什么，她担心的不仅仅是她自己，只怕还有慕容展，老皇帝对建造皇陵极其看重，甚至可以说已经超出了他对大康社稷的关心，相信自己死后还可以通过皇陵永垂不朽，或许在将来某一天还可复生。如今皇陵被那帮揭竿而起的百姓焚毁，等若断绝了老皇帝心中的希望，他很可能因此而恼羞成怒，还不知要做出怎样疯狂的事情。

慕容飞烟作为皇陵护卫队的几个主要负责人之一，必然是死罪难逃，而慕容展或许也会因为这件事受到株连。

胡小天轻轻抚摸着她的秀发，却见一滴清泪从慕容飞烟的眼角缓缓流出，胡小天低下头去，轻吻她的额头，低声道：“不用担心，万事都有我在！”

皇陵被焚，五万民工揭竿而起，在他们斩杀皇陵护卫队兵马之后，五万人浩浩荡荡向西北进发。皇陵民工叛乱之事震惊朝野，龙宣恩得知这一消息惊得险些没从龙椅上掉下去，他怒吼道：“这帮刁民眼中还有没有王法？反了！全都反了！”

闻讯赶来的周睿渊和文承焕都不敢说话，在皇上盛怒之时开口很有可能引火烧身，让他迁怒到自己的身上。

龙宣恩向王千大吼道：“去，将洪北漠和慕容展给朕找来！”

王千慌慌张张去了。

龙宣恩气得双手颤抖，目光落在周睿渊和文承焕的脸上：“你们为何不说话？啊？为何不说话？”

文承焕道：“陛下，您千万不要生气，一定要保重龙体，现在皇陵那边的消息并未落实，还不清楚具体的损失情况，也许事实情况并没有想象的那么

糟糕。”

龙宣恩怒道：“朕千叮咛万嘱咐，一定要确保皇陵的安全，可是现在却偏偏出现了这种状况！你们这些人究竟有没有将朕的事情放在心上？”

周睿渊心中暗叹，皇上心中只记得他的皇陵，为何不多想想百姓，倘若能够多为百姓想想，也不会发生揭竿而起的叛乱，大康首要面临的问题乃是粮荒，绝不是什么修建皇陵，人生来死去，最终还不是尘归尘土归土，生前任你驰骋天下，可死后无非是占丈许之地，皇上又何苦在身后事上执迷而不悔呢？这番话周睿渊只是在心中想想，断然是不敢在龙宣恩的面前说出来的，更不敢在他震怒的时候开口。

慕容展匆匆赶来，他刚刚收到皇陵工地叛乱的消息，心中既是惶恐又是担心，惶恐的是皇陵护卫队的多人都是由他一手举荐，现在那边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皇上必然会追究自己的责任，担心的是女儿被他送到那边让徒弟姜少离帮忙看管，现在生死未卜，他实在懊悔到了极点，早知会有今日，无论如何不会将女儿送到那里去。若是女儿有个三长两短，叫他以后该如何面对自己？

龙宣恩看到慕容展到来，满腔愤怒全都倾泻到了他的头上，指着慕容展怒吼道：“慕容展，你干的好事！”

慕容展扑通一声跪倒在皇上面前，抱拳道：“陛下，臣知罪！甘愿接受任何的惩罚！”

龙宣恩冷冷道：“朕就是杀了你能够保证皇陵无恙吗？皇陵护卫队的统领姜少离是你一手举荐，你不是说他武功超群，智慧出众，由他率队保护皇陵必然万无一失吗？现在你跟朕如何解释？”

慕容展道：“陛下，臣愿亲自率队前往皇陵查明真相，决不让破坏皇陵的贼子有一人漏网。”

龙宣恩怒道：“朕不是要追究谁的责任，朕是要皇陵平安无事！你若是真有那个本事，昨晚的事情就不会发生！”

慕容展苍白的面孔上流露出一丝羞惭之色。

殿外传来一个沉稳的声音道：“陛下，皇陵被焚烧的只是地面上的部分，地宫应该不会遭到破坏。”说话的人正是天机局洪北漠，他跟随王千一起前来，洪北漠的表情要比其他人镇定许多，甚至和平时没有任何的分别。

龙宣恩道：“你能确定？”

洪北漠道：“臣完全能够确定，地宫已经完成的部分层层封闭，那些民工是不可能将之打开的，他们焚烧得最多只是地面的建筑，造成的损失应该不会太大。”

龙宣恩神情稍缓。

洪北漠向跪在地上的慕容展看了一眼道：“暴民共有五万多人，皇陵护卫队只有一千兵马，虽然训练有素全副武装，可是毕竟以寡敌众，不可能是暴民的对手，慕容统领对皇陵的事情也算是尽心尽力，陛下可能不知道，他的亲生女儿也在皇陵护卫队中履职，现在最担心的应该就是慕容统领了。”

龙宣恩皱了皱眉头，听洪北漠说地宫损失应该不大，此时他的内心才稍稍安定了一些，低声道：“你起来吧。”

慕容展这才站起身来。

文承焕道：“陛下，五万多名暴民叛乱此事非同小可，陛下一定要提起足够的重视。”

龙宣恩冷笑道：“朕已经派出两万羽林卫即可前往，崇安郡的一万驻军也已经前往追击，朕不信那五万暴民能够挡得住三万名训练有素的大康勇士？”

周睿渊道：“陛下，他们一路往西北而行，很可能前兴州，想要同那里的反贼郭光弼会合，追得越是紧迫，他们的行军速度就会越快，应当派人在中途拦截，切断他们前往兴州的路线。兴州郭光弼造反一年以来集合贼众三万余人，朝廷几度围剿都无法将之剿灭，反倒越见猖狂，若是这五万乱民顺利抵达兴州，郭光弼定然是如虎添翼，只怕会成为朝廷的心腹大患。”

慕容展行礼道：“陛下，臣愿亲自领军前往阻杀，必然粉碎这些乱民前往兴州的妄想。”

龙宣恩淡然道：“你武功虽强，可这是领兵打仗，排兵布阵方面并不是你的强项，朕已经派苏宇驰前往指挥，相信他有能力将此次的民乱平定。”他停顿了一下，脸上充满阴森的杀气：“传朕的旨意，对付那帮乱民不必留情，格杀勿论！”

第四百二十四章【格杀令】（下）

龙宣恩的格杀令让周睿渊心情沉重，走出宫室，外面的雨仍然在沥沥浙浙地地下着，周睿渊的内心如同被灌满了雨水，沉甸甸的得透不过气来。文承焕经过他身边的时候停下脚步道：“这场雨来得突然呢。”

周睿渊看了文承焕一眼，听出他的言外之意，点了点头道：“夏天的雨都是这样，来得快，去得也快。”

文承焕道：“这场雨似乎没那么快过去，不止是京城，今年大康各地的雨水都很充足，这场雨应该会延缓那帮乱民逃走脚步。相信苏宇驰很快就能追赶上他们。”

周睿渊道：“追赶上又怎样？”

文承焕道：“陛下不是刚刚已经下了格杀令，要将这五万乱民全都斩杀，一个不留。”

周睿渊叹了口气道：“五万乱民，他们有多少家人？杀了他们等于和五万户人家结仇，只怕以后会多出几十万，几百万的敌人。”

文承焕道：“周丞相刚才为何不向陛下言明？”

周睿渊道：“太师也应该明白这个道理。”他的意思是你怎么不说？还不是害怕得罪了气头上的皇帝。

文承焕摇了摇头：“其实陛下现在只能听进去两个人的话。”一个自然就是洪北漠，还有一个就是永阳公主七七，现在朝廷大大小小的事情都是她在处理，如果今天不是皇陵被烧，老皇帝是不会亲自集结这帮臣子商讨对策的。

两人正在交谈的时候，看到前方有三人走了过来，中间一人正是永阳公主七七，两人慌忙停下说话，上前行礼道：“公主殿下！”

七七停下脚步，双眸在他们的脸上扫视了一眼，轻声道：“陛下生气了？”

文承焕道：“龙颜震怒，臣等诚惶诚恐。”

七七道：“周丞相留步，回头本宫找你还有事情商量。”

周睿渊垂首道：“是！”

文承焕心中暗叹，看来在这位永阳公主的心中，对周睿渊显然更为信任一些。

七七向权德安道：“权公公先请周丞相去玲珑斋小坐，我去看看陛下马上就回来。”

众人全都离去之后，龙宣恩脸上的怒气却一扫而光，听闻七七到来，他屏退众人。

七七进入宫中，来到龙宣恩面前，轻声道：“七七参见陛下！”

龙宣恩低声道：“看来你也听到消息了。”

七七点了点头，抬起双眸望着龙宣恩道：“陛下曾经说过，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也说过民乃国之根本，可是现在却为何为了皇陵而不惜得罪天下百姓？”

龙宣恩并没有生气，和颜悦色道：“你以为朕在这件事上做得不妥？”

七七道：“五万劳工若非被逼得走投无路怎会揭竿而起？陛下难道没有想过真正导致这场乱局的原因吗？”皇上在这件事的处置上并不妥当，下令格杀勿论恐怕会招来那些暴民更为强烈的反抗。

龙宣恩道：“七七，这些日子，朕一直都在反思过去，若非是朕当年糊涂，大康也不至于走到如今的地步，朕虽然重新登上了皇位，可是覆水难收，已经失去的民心 and 信任是无论如何都找不回来了，这才是朕要将权力交到你手中，让你来承担如此重任的原因。”

龙宣恩缓缓站起身来，颤巍巍走了一步：“这帮臣子虽然捧我出山，可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目的，并非是因为他们忠于朕，而是因为朕才能代表他们的利益，只有朕坐在这张龙椅上，他们的利益才能够得到保障，朕虽然老了，可是并不糊涂。”

七七咬了咬樱唇，似乎明白了他的苦心。

龙宣恩道：“朕已经老了，精力一日不如一日，你却还年轻，又是一个女孩子，大康自古以来并没有女子辅政的先例，朕活着还能当你的后盾，可是朕若是死了又当如何？这帮臣子又岂肯服你！”

七七道：“七七并没有掌控社稷的野心，只想保住这份祖宗基业，保住龙氏江山。”

龙宣恩道：“这些日子，你的辛苦，朕看得到，皇陵方面的事情一直都是洪北漠在负责，这其中他不知经营了什么秘密，朕口口声声想要求长生，催促修建皇陵，目的只是为了迷惑他，避免他生出疑心。”

七七低声道：“陛下，你已经察觉到了他的野心？”

龙宣恩叹了一口气道：“有些东西明明知道有毒，可是为了苟延残喘却不得不将之吃下去，若是他察觉到朕已经怀疑他，不但是朕，就连你的安全也会受到危及，天下人都以为朕老糊涂了，相信什么长生不老，相信什么永垂不朽，人活一世，草木一秋，生老病死，新旧更替乃是亘古不变的规律，朕只是一个凡人，又岂可和天命抗衡，别人认为已经掌控你的时候，你最好装成一个傻子，只有他在麻痹大意对你完全放松戒备的时候方能给予他致命一击。”

七七点了点头：“陛下用心良苦，为大康受委屈了。”

龙宣恩摇了摇头道：“朕不觉得委屈，今天所有的一切都是朕造成的，皇陵劳工叛乱也超出朕的意料之外，朕不知道他们生存的环境竟会如此恶劣，也没有想到有人会在这件事上盘剥压榨他们。”

七七道：“陛下当真要对他们赶尽杀绝吗？”

龙宣恩望着七七的俏脸低声道：“既然所有人都认为朕是一个昏君，是一个暴君，那么朕也唯有将这个角色扮演下去，朕走到这一步田地，就算是想改也改不了了，臣子对朕的信任一旦失去，再想找回难于登天，百姓对朕的拥戴亦然。而你却可以纠正朕的错误，并因此而获取臣民的尊敬和信心，唯有如此才可将江山稳固，大康社稷虽然千疮百孔，但是最紧缺的绝非是金钱和粮草，而是臣民对你的信心，只有恢复他们的信心，才能将大康百姓凝聚在一起，才能带领大康走出泥潭。”

七七鼻子一酸，好不容易才抑制住流泪的冲动，她此前对龙宣恩还有重重的猜疑和不解，今日方才明白他的苦心，他是在利用另外一种方式帮助自己，帮助大康。

龙宣恩道：“还好洪北漠对国事没有太大的兴趣，不像姬飞花那般热衷于权力，七七，朕相信你一定能够带领大康走出困境。”

七七道：“陛下，听说金陵徐家拒绝了您借粮的要求。”

听到这件事，龙宣恩两道花白的眉毛拧在了一起，深邃的双目中迸射出两道阴冷的杀机：“徐老太当真以为朕不敢动她，竟然对朕的要求置之不理，这次朕一定要给她点颜色看看。”

七七道：“可是七七却听到另外一件事情，金陵徐家之所以拒绝您的要求乃是因为他们不敢因此而得罪其他国家，若是徐家公然答应，只怕会招来报复，他们的商号遍布于天下，很可能会遭到致命打击。”

龙宣恩冷冷道：“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徐家也是大康的子民，国难当头还想着一己私利，这样的氏族留着又有何用？”

七七道：“其实他们公然拒绝只是为了在天下人面前演戏，背地里已经指明了一条道路。”

龙宣恩微微一怔：“你是说他们打算暗中相助？”

七七点了点头：“陛下，此时必须秘密进行，决不可让太多人知道，否则不但徐氏会遭到报复，而且这条通路很可能会被敌国提前切断。”她低声将胡小天跟她说得那些事讲了一遍，虽然胡小天曾经特地嘱咐她不要讲此事告诉皇上，可是看眼前的形势必须要将这件事说出才能让皇上息怒。

龙宣恩点了点头：“他想亲自前往罗宋？你不怕他趁机走了，一去不回？”龙宣恩想到的事情也是七七最为顾虑的，胡小天绝不是个安分守己的家伙，如果放松警惕，这小子不知会搞出什么花样。

七七道：“我也是这么考虑的，不过既然是徐家提供的这条商路，如果我们不让胡家人前往，只怕徐家人会对此生疑，未必肯配合。”

龙宣恩道：“那就让胡不为去，把他老婆儿子留在康都，谅他也不敢搞出什么花样。”

七七道：“此事不宜动静过大，我已经想过，要从几大水师中分别调动一些船只，于指定地点汇集，对外只说是出海扫荡海盗平乱，等到了目的地再宣布他们此行的目的。如果过早暴露，恐怕会遭到敌国破坏。”

龙宣恩道：“此事你尽管去办，朕会尽一切可能为你扫除障碍。”

七七道：“那五万劳工逃往兴州，依我看还不如放任他们进入兴州，兴州一代天灾不断，李光弼自己也面临着缺粮的危机，根本没可能负担这五万人，如果他收留了这五万劳工，恐怕兴州就会从内部乱起。只需派兵封锁他们东进和南进的通道，他们为了生存，唯有向西向北，那两边一处属于大雍，一处在西川实际控制范围内，大康无粮可抢，他们就只能选择向这两处寻找生机。”

龙宣恩道：“你将自己的意思告诉苏宇驰，让他遵你的号令行事。”

第四百二十五章【做戏给谁看】（上）

周睿渊在玲珑阁内足足等了一个时辰方才见到七七回来，慌忙起身相迎。

七七笑道：“让周大人久等了。”

周睿渊微笑道：“臣刚好在这里欣赏皇家收藏的宝物，平日里还没有这样的机会呢。”

七七点了点头，目光落在一旁的那株七宝翡翠树上，轻声道：“任何的宝物都比不上粮食来得珍贵，若是能够换得大康今秋丰收，即便是拿这里所有的藏品去换，我也心甘情愿。”

周睿渊道：“公主殿下忧国忧民，实乃吾等臣民之幸。”

七七道：“刚才我去见过了陛下，劝了他几句。”

周睿渊道：“如何？”

七七缓缓摇了摇头：“他将皇陵看得太重，不知是受了谁人蛊惑，相信寿终正寝之后可以在皇陵内永垂不朽。”

周睿渊刚才已经亲眼目睹了龙宣恩的执迷和暴虐，七七的这番话也是他意料之中的事情，他低声道：“也许等过段时间陛下气消了会改变主意。”

七七明澈的双眸盯住周睿渊道：“丞相为何不敢据理力争？”

周睿渊道：“陛下正在气头上，臣无论说什么，他也不会听进去。”

七七道：“你们啊，还是害怕引火烧身，我一直都将丞相当成自己的伯父一样看待。”

周睿渊慌忙躬身道：“臣诚惶诚恐！”

七七因他的态度而有些不悦，秀眉微蹙道：“你惶恐什么？因何而惶恐？”

周睿渊被七七问得一时语塞，不等他回答，七七又道：“为人臣子，蒙受君恩，理当为君解忧，理当为国效力，国难当头，你身为大康首辅，看到皇上一意孤行，错判形势，本该指出他的错误，岂可为保全自己的性命，害怕招来罪责而不敢仗义执言？丞相！你真是让我失望。”

周睿渊被七七这通话说得老脸发热，惭愧道：“臣自知有错，并非臣明哲保身，害怕惹火烧身，而是臣还有很多事情去做，若是臣现在倒下了，还有谁能够接替臣手上的事情。”

七七明白周睿渊并非表功，他所说的也都是实情，大康目前权力机制的运转全都依靠他在维系，虽然内外交困，步履维艰，可是大康仍然没有倒下，这和周睿渊的苦苦支撑有着必然的关系，论到对大康形势的了解，论到在朝臣内部的影响力，放眼大康，周睿渊不做二人着想。

七七道：“陛下刚才对那五万劳工下了格杀令，丞相怎么看？”

周睿渊道：“臣认为那五万劳工此次造反也是被逼无奈，根据臣所掌握的消息，皇陵工地民工的生存条件极其恶劣，非但食不果腹而且还要不分昼夜地辛苦劳作，再加上那帮监工的盘剥和压榨，终于让他们忍无可忍，发生昨晚暴乱虽然有些突然，可是从根源来看却是必然，他们反是死罪，不反也是等死，与其坐以待毙，还不如放手一搏。”

七七道：“听周大人的口气好像很同情他们呢。”

周睿渊慌忙道：“臣只是就事论事，绝非同情他们，更不是支持叛乱。”

七七道：“民乱发生已经成为事实，丞相有什么办法可以很好地解决吗？”

周睿渊道：“臣认为决不可采用极端手段，若是将这五万劳工格杀勿论，只怕会引起更大规模的民乱。您想想，那五万民工也有家人，也有朋友，杀戮绝不会使人害怕，反而会激起百姓心底的仇恨，大康目前的状况已经让百姓积怨颇深，若是在此时再有一场杀戮，恐怕会引发无法控制的状况。如果出现民乱就将之全部杀掉，那么这样下去，用不了多久大康就再无可用心，百姓离散，人心背叛，距离社稷崩塌已经不远。”

七七道：“你的意思是最重要的还是收服人心。”

周睿渊点了点头道：“百姓所求的并不多，有衣蔽体，有米果腹就已经足够，并非每个人都对朝廷尽忠，可是每个人都对脚下的土地拥有着割舍不掉的感情，他们之所以不愿离开，还不是因为舍不去故土之情，要让百姓感到大康不仅仅是龙氏的大康，也是他们自己的大康，也唯有如此，才能激发他们保家卫国的情，才能让他们与大康共存亡。”

七七道：“根据你掌握的情况，大康的粮荒何时会爆发？”

周睿渊抿了抿嘴唇，七七问到了关键之处，民以800TxT`cOM食为天，

如果解决不好吃饭的问题，所有一切都是空谈，大康各大粮仓都已告急，虽然开放了几大粮仓，但是对整个大康而言仍然是杯水车薪，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周睿渊道：“除了必须要保证的军粮之外，各大粮仓都已开始放粮赈灾，从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最多支持到秋季了。”

七七道：“如果今年可以丰收……”

周睿渊叹了口气道：“公主殿下，今年春季多地大旱，进入夏季又雨水不断，只怕今年的收成还要减少三成，这还是最乐观的估计，一旦粮荒爆发，只怕……”他并没有说下去，可是脸上凝重的表情已经给出了结果，大康的国运或许已经真地走到了尽头。

七七道：“邻国之中还有没有可能找到粮源？”

周睿渊摇了摇头：“大雍表面和咱们交好，可是在背后已经威胁列国，谁敢向大康提供粮草，他们就会灭掉谁，放眼中原大地，没有谁敢得罪大雍。”

七七道：“薛胜康的手段实在是卑鄙。”

周睿渊道：“争夺天下原本就是不择手段的事情。”

七七道：“周大人还是多多辛苦，务必要多支撑一些时候，至于粮荒的事情本宫会尽量想办法解决。”

周睿渊道：“臣听说金陵徐家已经拒绝了陛下的要求，不知此事是否当真？”

七七叹了口气道：“的确有这件事，陛下震怒，交由我来处理这件事。”

周睿渊小心翼翼道：“公主打算怎样处置这件事？”内心中隐然觉得此事有些不妙，或许胡家又要面临一场大祸。

七七道：“将胡不为夫妇下狱，给徐家一个警告。”

周睿渊内心一惊，慌忙道：“其实我看徐家未必会在意他们的死活，不然何以会对他们的事情一直袖手旁观？”

七七道：“周大人是在为胡不为说话吗？”

周睿渊道：“臣并非是为胡不为说话，而是就事论事，胡不为在户部任职期间，还算得上是尽职尽责，能力也是有目共睹。”

七七道：“这次是皇上真生了气，恐怕他能够保住性命已经够幸运了。”

胡小天 and 慕容飞烟两人于正午时分回到了康都，胡小天想了想还是暂时将慕容飞烟安置在府外，省得引起太多人的关注，毕竟皇陵民乱的事情影响颇大，需要搞清楚状况才能决定下一步怎么做，想来想去，决定带慕容飞烟先去水井儿胡同父母那里，不但可以让她暂时藏身，还可以增进她和父母之间的了解，可谓是一举两得。

慕容飞烟听说胡小天要送他去水井儿胡同，不由得忸怩起来，心中又是惊喜又是害羞，惊喜的是胡小天如此安排显然是没有将她当成外人，害羞的是自己和他的父母相处免不了会尴尬。

胡小天笑道：“丑媳妇总得见公婆，更何况你戴着面具，他们不知道你究竟是哪一个。”

慕容飞烟啐道：“再敢损我信不信我揍你。”

胡小天笑咪咪在她腰间拍了拍：“只怕现在你未必是我的对手。”

慕容飞烟知道他说得全都是实话啊，小声道：“老老实实交代，你从哪儿学会了那么厉害的武功。”

胡小天正想解释，却见前方水井儿胡同中出来了一人，却是梁大壮，这厮最近被胡小天派来照顾胡不为夫妇，看到梁大壮慌慌张张的样子，胡小天顿时感到不精妙，慌忙迎了上去，大声道：“大壮！”

梁大壮这才看到胡小天，叫苦不迭道：“少爷，您总算回来了，出事了，出大事了！”

胡小天心中一惊：“什么事情？”

梁大壮道：“老爷和夫人刚才被一群羽林军给带走了。”

胡小天怒道：“什么人这么大的胆子？”

梁大壮道：“听说是永阳王下的命令，我正想回府去报信，想不到少爷这就来了。”

胡小天听他这么说，心中顿时有了回数，十有八九是七七在做样子给外界看，不过这妮子也够可恶，居然一声不吭就把我爹娘给带走，恐怕还有通过这种方式给我下马威的意思。

远处一辆马车缓缓而来，马车行到胡小天的身边，车帘掀开，权德安从里面露出脸来，声音沙哑道：“胡统领来了，公主殿下请您去见面。”

老爹老娘都已经落在了人家手里，这可由不得胡小天不去。

胡小天让梁大壮先带着慕容飞烟回府，自己则上了马车，平静道：“权公公这是带我去哪里啊？”

权德安道：“永阳王府！”

第四百二十五章【做戏给谁看】（下）

永阳王府其实就是三皇子龙廷镇昔日的府邸，老皇帝将这里赐给了七七，七七让人将府邸简单清理粉刷了一下，并没有做太大的变动。

暴雨初歇，七七坐在花园的凉亭内，一个人静静望着胡小天给她的那张航海图。

权德安的声音在花园内响起：“公主殿下，胡统领到了。”

七七转过身去，看到胡小天不紧不慢地走了过来，从这厮脸上的表情来看，他还算镇定，七七本来还想自己的举动或许会将他触怒呢。她将那张航海图收起，轻声道：“你这一天一夜都跑到哪里去了？我让人几度寻你，都说你出门未归。”

胡小天道：“公主找我有事？”

七七道：“没什么事情，就是无聊了想找人陪我说说话。”

胡小天道：“找不到我，所以将我爹娘给抓了起来，以这种方式让我自投罗网？”言语中还是不免流露出一些怒气。

七七嫣然一笑：“依着皇上的意思恐怕没有将他们抓起来那么简单，你应该感谢我才对，我是帮你将他们保护起来了。”

胡小天在她对面坐下，歪嘴冷笑：“看来我还得对你说声谢谢。”

七七道：“你总是怀疑我的动机，我若是想害他们，何必亲自出手？”

胡小天的目光落在石桌上的航海图上：“公主殿下考虑得怎么样了？”

七七道：“想来想去这件事变数实在太大了。”

“公主所指得变数是？”

七七站起身来走了几步，目光被亭角飞檐上不时滴落的水珠所吸引，看了好一会儿方才道：“你心中是不是盘算着前往罗宋一去不回？”

胡小天笑道：“公主殿下对我好像没有信心呢，既然如此，我留在康都哪里都不去。”

七七道：“金陵徐家下了一手妙棋，这样做既在天下人面前表明他们不会

插手大康的事情，背地里又卖给我们一个人情，提供的这条商路也不是毫无条件，指定要你们胡家人前去。”

胡小天道：“公主太多疑了，卑职对你忠心耿耿，你这样说让我很是心寒。”

七七道：“不是我多疑是你太狡诈，我思来想去，还是决定让胡大人走这一趟。”

胡小天故意装出震惊的样子，其实七七最终的选择全都在他的预料之中，小妮子毕竟年幼，任你心机再重，最终还不是要落入我的圈套。胡小天道：“你是说让我爹去？”

七七点了点头。

胡小天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不行！绝对不行，我爹年纪都这么大了，怎么禁得起旅途劳顿，而且前往罗宋海途遥远，中间若是发生什么变故，我爹又不懂武功，如何应付得来？”

七七道：“又不是让他去上沙场冲锋陷阵，我比你更加看重此次的出航，一定会为胡大人安排最得力的助手在身边，确保他的安全，你不用担心，而且胡大人曾经做过大康的户部尚书，贸易正是他之所长，换成你去我还真不放心。”

胡小天道：“我爹去和我去有分别吗？你留我爹在这里还不是一样，我怎敢不回来？”

七七道：“我根本没有想过要用你们父子中的任何一个作为人质，留下你是因为还有事情要安排。”

胡小天道：“我娘呢？我娘也要跟我爹一起去吗？”

七七笑得有些意味深长：“就算我答应让你娘陪你爹前去，皇上也不会答应，胡小天，做人千万不要得寸进尺，如果不是我在皇上面前百般维护，只怕你们胡家又要面临一场覆顶之灾，胡大人前去最好，至于胡夫人，你放心，我会留她在王府内好生照顾。”

胡小天心中暗叫不妙，这小妮子分明要把自己老娘当成人质的节奏。想想也并不意外，七七又不是傻子，将他爹娘全都放走，那么自己还有什么忌惮。

七七道：“你不用担心他们的安全，总之你踏踏实实为我做事，真正做到像你标榜的那样忠心耿耿，我自然不会亏待你。”

胡小天道：“你将我爹我娘安排到什么地方了？”

七七道：“你不是害怕这件事牵扯到金陵徐家吗？所以我做了件好事，把他们先送去了天牢。”

“你太……”如果七七不是什么公主，胡小天早就一拳打了过去，反了你，居然这么对待我老爹老娘。

七七柳眉倒竖凤目圆睁，怒视胡小天道：“你敢怎样？”

胡小天道：“不敢怎样，可是你若是让我爹我娘受了委屈，我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

“威胁本宫吗？”

胡小天道：“真不是威胁，我说得全都是实话。”

七七居然没有发火，点了点头道：“你放心吧，我绝不会让任何人伤害到他们。”

胡小天知道七七目前仍然需要他们父子效力，应该不会做出伤害他们的东西，可是仍然难免有些担心：“我可不可以见见他们？”

七七道：“暂时不可以，不过你放心，用不了太久的时间我就会安排你们见面。”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且相信你一次。”

七七道：“你饿不饿？”

胡小天被她突如其来的一句问得一愣，岔开话题吗？

七七道：“我请你吃饭。”

胡小天向周围看了看：“怎么？连皇宫的御厨都请来了，真准备搬到这里来住了？”

七七笑道：“暂时不会来这里住，倒是有了这种打算，这儿比起皇宫要宽敞得多。”

胡小天心说王府虽然规模不小可是和皇宫还是无法相提并论，七七所谓的宽敞，应该是这里没有皇宫那里的沉重感，皇宫的建筑虽然雄伟气派，可

总是显得有种说不出的压抑。

七七道：“咱们出门去吃，王府东侧的街上有一家小江南，味道挺不错的。”

胡小天点了点头，反正已经到了吃饭时间，陪她吃顿饭也无妨，毕竟这妮子喜怒无常，若是拒绝说不定又要将她激怒。

七七和胡小天两人离开了王府，权德安和两名侍卫远远跟着，因为七七有言在先，不许他们跟的太近。还好小江南距离王府本就不远，这边的治安一向良好。

因为上午刚刚下过雨的缘故，小江南今天的生意冷清，门前只停了一辆马车。

胡小天和七七两人是一路走过来的，也不过三百余步，小江南的老板虽然不认识他们，可是从两人的服饰上已经看出他们非富即贵，热情地将两人请到二楼雅间就坐。

胡小天随便点了几个菜，七七看到他脸上仍然阴云密布，不由得有些生气：“喂！你耷拉着一张脸给谁看呢？”

胡小天道：“下雨天心情不好。”老爹老娘都被她给抓起来了，换成谁都会心情不好。

七七道：“不是因为下雨吧，是不是我影响了你吃饭的心情？”

胡小天因为她的话而留意打量了她一眼，要说七七最近变化还是挺大的，过去多少还有些婴儿肥，最近这张脸已经成为瓜子脸了，个子也长高了不少，胸脯似乎也有了点高度，至少从外表上看已经不是个小女孩了，绝不能以貌取人，谁能想到这个青涩的小丫头居然拥有如此深沉的心机呢？或许她的躯壳里住着一个修炼千年的老妖。

胡小天道：“你勉强也算得上小美女一个，以后长开了或许就能算上秀色可餐了。”

七七听他这么说居然格格笑了起来，眉眼之间居然多了一丝从未有过的妩媚神情。

胡小天看得一愣，然后摇了摇头道：“矜持，我不就夸了你一句，至于得瑟成这个样子？”

七七道：“我好像从来没听过你夸过我呢。”

“违心的，我这人很少说真话，你又不是不知道。”

七七道：“难怪做皇帝的都喜欢阿谀奉承的臣子，看来恭维话儿明知道是假的，可听起来还是非常顺耳。”

“千穿万穿马屁不穿，自古以来都是这个样子。”

七七道：“敢在我面前这么说话的你还是头一个。”

胡小天嘿嘿笑道：“那是因为你过去一直养在深宫人未识，没见过多少外人。”

七七柳眉倒竖，一双美眸瞪得滚圆：“胡小天，你不要以为我听不出来，你在讽刺我没见识。”

胡小天道：“你要是没见识，天下间就没有聪明女人了，你运筹帷幄，少女老成，高瞻远瞩，博古通今，心机深沉，杀伐果断……”

七七道：“我最大的毛病就是喜怒无常，说翻脸就翻脸，你不怕得罪了我，我让人砍了你的脑袋？”

胡小天道：“你刚不是说了，没几个人敢在你的面前说真话，你长这么大也没遇到几个真正愿意帮你的人，杀了我，你不怕成为孤家寡人？”

七七道：“你这么一说杀了你还真是便宜你了，我就让你活着，废了你的武功，让你重新入宫当个货真价实的太监，然后让你亲眼看着自己周围的亲人朋友一个个遭遇不幸，到时候看你还笑不笑得出来。”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你好毒！小小年纪心肠咋就那么歹毒？”

七七笑眯眯道：“我还以为你天不怕地不怕，原来还是有害怕的时候。”

第四百二十六章【打就打】（上）

胡小天道：“不是因为害怕，是因为我心中有爱，我懂得人间自有真情在，不是一个六亲不认的冷血动物。”

七七怒道：“放肆！你敢骂我！”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道：“没说你啊，别人不知道，我还不知道，当初你在兰若寺落难的时候，对权德安还是蛮有感情的，如若不然何必管他的死活？你对我也算不错。”

七七听他这样说脸上的表情稍稍缓和了一些，轻声道：“还算你有些良心。”

胡小天接下来的话又把她气了个半死：“虽然我也明白，你对我只是处于利用的目的，认为我还有些价值，不然你才不会帮我。”

七七道：“你有什么价值？除了油嘴滑舌，我还真没发现你有什么本事。”

胡小天道：“有本事就一定宣扬到满世界全都知道？那叫献宝，我这种有内涵有深度的人不屑为之。”

“你……”七七呵呵冷笑。

此时楼下传来整齐的脚步声，两人停下说话向外望去，却见一支数百人的队伍从门前道路经过，自从昨晚皇陵民乱开始，康都城内的气氛也变得骤然紧张起来，为了防止可能出现的民乱，康都全城都开始戒严，大街小巷随处都可以看到巡视的羽林军。

胡小天道：“好像今天气氛有些不对啊！”

小二刚巧进来上菜，七七居然主动拿起酒壶给胡小天斟满了，自己也倒了一杯，胡小天将她面前的酒杯拿了过来。

七七道：“干什么？”

“未成年人不能饮酒。”胡小天将两杯酒先后喝了，砸了砸嘴巴：“酒不错！”又向一脸错愕的七七道：“你喝茶！”

七七有些无奈地摇了摇头。

胡小天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七七道：“你是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皇陵昨晚发生了民乱，五万劳工造反，歼灭了护陵卫队，现在正一路北上呢。”

胡小天故作惊奇道：“居然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你也不早说。”

七七道：“已经是满城风雨了，你会不知道？”

胡小天道：“我这两天都在府里，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哪知道外面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

七七才不相信他的鬼话。

胡小天道：“皇上打算怎么处置这件事？”

七七道：“他已经下了格杀令。”

胡小天道：“五万劳工如果全都杀了，不知要有多少家庭遭遇不幸，大康因此要增加多少敌人。”

七七叹了口气道：“我也不赞成他这么做，已经派人去前方监军，这件事务必要审慎处理。”

胡小天心中暗赞，七七虽然年龄不大，可是心智却非常的成熟，懂得如何应对眼前的复杂局面，他低声道：“皇上醉心于长生之道，大康状况如此恶劣，他还将这么多的金钱和人力投入到皇陵修建之中，似乎并不明智。”

七七道：“他性情倔强偏激，我劝他，他却不肯听。”

胡小天道：“请恕卑职直言，在大事上公主绝不可让步，不然只怕外敌未来，大康已经从内部先乱起了。”

七七道：“我也是担心这件事，大康这些年朝廷变动频繁，群臣人心不稳，国库空虚，天灾不断，老百姓怨声载道，皇陵的民乱只是大康境内诸多民乱的一起，大康将士这两年在国内疲于奔命，往往刚刚平息一场民乱，另一场又开始爆发，长此以往，国将不国了。”她一双清澈的眸子望着胡小天，充满真诚道：“我能够拥有今天的权力离不开皇上在背后的支持，纵然他有错处，我也不可以用过激的方法据理力争，这帮朝臣多半心思都不在政事之上，他们虽然不说，但是我从他们的眼神中可以看出，他们一个个早已看衰大康，我身边并没有多少可以让我信任的人。”说到这里七七的美眸中竟然荡漾着一丝晶莹泪光。别人都看到她人前的风光，又有谁知道她这些日子承受的巨大压力和痛楚，她还不到十四岁啊，别家的女孩子在她这种年纪还是无

忧无虑的时候，而她却要为了挽救这个垂危的帝国而殚精竭虑。

七七忽然明白了自己为何要善待胡小天的理由，不是因为他的能力，也不是因为他的家族背景，而是因为在郁闷彷徨的时候可以找到一个倾听自己说话。对其他人目的只是利用，而对胡小天利用只是一个借口。

胡小天捕捉到七七眼中的那丝泪光，心中居然有所触动，七七的心机和城府往往会让他习惯于忽略她的年龄，此时胡小天却突然意识到她只不过还是个孩子，心智虽然足够成熟，但是并不代表她稚嫩的心房可以承受一切的压力和打击，胡小天道：“其实你用不着那么累。”

七七道：“我也想什么事都不管，随心所欲的生活，可是我是龙氏子孙，总不能眼睁睁看着祖祖辈辈留下的基业毁于一旦。”

胡小天道：“没有人会长生不死，没有那个王朝可以千秋万代。”

七七点了点头道：“我当然明白这个道理，可是大康若是亡了，臣民百姓又将过上怎样的生活？被人征服，被人奴役，又谈得上什么尊严？如果人失去了尊严，即便是苟活在世上还有什么意义？”

胡小天心中暗想，其实地球离开谁都照转，在龙家人的心中，也只有他们龙家才能给大康百姓所谓的尊严，尊严？胡小天根本没发现大康的臣民有什么尊严，体制使然，不但是大康，包括大雍在内的周围列国，除了君主之外谁能有真正的尊严，可这些话是不能向小妮子提起的。

七七道：“我不瞒你，因为金陵徐氏拒绝陛下的要求，陛下盛怒之下想要将你们全家问罪，我让人将你父母带走一是为了保护他们，二是为了堵住天下悠悠之口，防止有人发现金陵徐家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的事实。”

胡小天道：“我爹为大康鞠躬尽瘁，尽职尽责，到最后竟落到这样的下场，这让人怎能不心寒。”

七七道：“胡大人深明大义，我已经将自己的用意坦然相告，他也对我的做法表示理解。”

胡小天道：“如果我爹将大康的这条海上商路落实，你可不可以放我爹娘自由？”胡小天没有提起任何封赏的要求，而是代父母要个真正的自由。

七七犹豫了一下，然后咬了咬樱唇道：“你不想帮我了？”

胡小天道：“只是想我爹娘早些颐养天年，其实我始终认为，想让一个人死心塌地的辅佐自己决不是握住他人的把柄，对人进行威逼利诱，而是要以德服人，以诚相待。”

七七静默了一会儿，若有所思。

胡小天以为自己的这番话说到了她的心坎上，却不曾想七七反问道：“若是无德之人呢？”

胡小天指了指自己的鼻子：“你说我？”

七七点了点头道：“我信不过你的人品！”

两人离开小江南的时候，正看到一名乞丐站在门前讨饭，那乞丐身高过丈，体态魁梧，看来有些面善，胡小天一想，居然是在大年初一偷过他们坐骑，还围攻过他们的朱大力。

七七也认出了这莽汉，上次如果不是胡小天说情，她绝不会放任这帮乞丐离去，看到朱大力，一双凤目顿时瞪了起来，冷冷道：“堂堂七尺男儿四体不勤，五谷不分，不知报效家国，却游手好闲，好吃懒做，宁愿乞讨为生，难道不觉得羞耻吗？”

朱大力应该是也认出了他们，正朝七七偷偷看着，却听七七这样说，就算是傻子也能够听出她是在说自己，朱大力将手中的打狗棒在地上一顿，凶神恶煞般瞪圆了两只大眼，怒哼一声。

七七当然不会怕他，身边有胡小天这个挡箭牌，远处还有权德安那帮人跟着，她不嫌事大：“你凶什么凶？说的就是你！”

朱大力气得哇呀呀大叫，咬牙切齿道：“好男不跟女斗，俺忍了！”目光却恶狠狠盯住了胡小天：“小子，你也敢笑话我，欠揍是不是？”

胡小天全程都没说一句话，心中暗叹，干我屁事？你丫当是挑柿子呢？专拣软的捏？问题是我也不软啊，非但如此老子硬气的很，坚挺的很。

朱大力指着胡小天的鼻子道：“小子，说你呢！”

七七真是被这厮给蠢乐了，自己才是事端的挑起者，他不找自己居然找上了胡小天，看情形是想要狠揍胡小天一顿泄愤，七七才不怕事大，笑道：“胡小天，人家都欺负到了你的头上，你真想当缩头乌龟啊！”

朱大力听她这样说居然乐了起来，指着胡小天道：“看你人模狗样，想不到居然是一只缩头乌龟，呵呵这个称号真是很配你。”

是可忍孰不可忍，胡小天当然明白七七是故意挑事儿，可朱大力这莽汉也实在欺人太甚，真当我好欺负啊。胡小天微笑道：“这位兄弟，说话还请积

点口德，不然容易吃亏。”

朱大力似乎吃定了胡小天：“吃大亏？俺朱大力有生以来唯独不知道吃亏两个字怎么写，咋地？有种跟我堂堂正正地打一场。”

第四百二十六章【打就打】（下）

远处权德安等人看到这边有事，本想走近，却被七七用目光制止，她笑盈盈望着胡小天道：“打就打，你怕他啊？”

胡小天笑着对朱大力道：“咱们是文斗还是武斗？”

朱大力一双眼睛转了转，上次被胡小天坑过的事情仍然记忆犹新，想起那件事不禁恨得牙根痒痒：“文斗！不过这次我先打你三拳。”

胡小天道：“好！”

朱大力没想到胡小天答应的那么痛快，不由得愣住了，心中暗忖，这小子究竟又搞什么花样？

七七也没搞明白胡小天的意思，看到朱大力醋钵大小的拳头，无论身高体重无疑超出胡小天许多，让他先打三拳，胡小天岂不是要被他打趴下了，这胡小天平时诡计多端，今天怎么犯傻？忍不住提醒胡小天道：“你疯了，真打算傻站着被他打三拳？”

胡小天笑道：“上次是我先打，这次当然该这位兄弟先来，不过，我得事先说明，回头我要是打赢了你怎么办？”

朱大力呵呵笑道：“不可能！”他对自己颇为自信。

胡小天道：“万一我赢了呢？”

“没有这种万一，如果你赢了我，我以后任何时候见你都叫你一声爷！可如果你败了，你也得叫我！”朱大力信心满满道。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得，我也不占你便宜，你先打我三拳。”他来到前方空旷的地方站了，笑眯眯望着朱大力，朱大力将打狗棒和讨饭碗放在地上，紧了紧裤腰带大踏步向胡小天走去，他扬起醋钵大小的拳头，准备出拳之前道：“喂，我又想起一件事儿，你是朝廷的人，如果我把你打伤了或打死了，该不会让我偿命吧？”

胡小天笑道：“你放一百个心，出了任何差错我绝不找你的麻烦。不过，我也有个条件，不许打脸！”

七七虽然是这场争斗的挑起者，可看到眼前的局面不禁有些担心了，她提醒胡小天道：“胡小天，你犯不着跟他一般见识。”

胡小天道：“男人大丈夫一诺千金，岂可临阵退缩，来吧！”

朱大力点了点头，扬起拳头照着胡小天的小腹就是一拳，朱大力这次只用了五分力，他天生神力认为自己五分力气已经足够击倒胡小天，他虽然鲁莽可并不是傻子，真要是打死了朝廷命官那必然是要偿命的，下手还算有些分寸。

朱大力的这一拳蓬！的一声击中胡小天的小腹，胡小天丹田气海之中内息骤然搜索，腹部随着拳头下陷，朱大力的这一拳力量被卸去了大半，根本对胡小天造不成任何的伤害，再看胡小天笑容依旧，平静如常。

朱大力暗叫邪门，看来这小子确实有些本事，不然也不敢如此托大，居然站着先受自己三拳，现在就只剩下两拳了。朱大力向后撤了一步，然后暴吼一声，这次他不再留力，这一拳飙起狂风骇浪向胡小天当胸打去。

站在远处旁观的七七都感受到从身边掠过的刚猛拳风，一时间衣袂飘飘，俏脸因为担心而改变了颜色。

胡小天依旧淡定自如，深吸一口气，内息充满整个体腔，朱大力的这一拳重击在胡小天的胸膛，发出更大的一声巨响，胡小天的身躯微微一晃，但是并没有后退半步，因为朱大力的猛击，胡小天体内的内息瞬间暴涨，随即在他的周身应激而出一层无形的气罩，胡小天从未想过自己也能够修炼出护体罡气，这次的罡气完全是被朱大力势大力猛的一拳激发而起。虽然无形但是有质，胡小天可以清晰感觉到自己的全身都被笼罩在这层罡气之内。朱大力的拳力不可小觑，打得胡小天刚才也是呼吸一窒，究其原因还是胡小天无法自如掌控自身内力，如果可以随心所欲地控制自身雄厚的内息，完全可以将朱大力的这一拳反震出去，自己而不受到一丝一毫的伤害。

朱大力哑然失色，他根本没有想到胡小天竟然这么厉害，如果第一拳自己保留力量还情有可原，第二拳他已经全力而为，却依旧没有将胡小天击退半步，更不用说对胡小天造成损伤了。

七七这个外行也看出了一点眉目，胡小天好像连成了金刚不坏之身，这莽汉连续两记重击都没对他造成伤害。一旁笑道：“我还以为你有多厉害，原来是花拳绣腿，是在给别人挠痒痒吗？”

朱大力羞得满脸通红，他向后又退了五步，然后向前大步冲了上去，右足在地上一蹬，整个人腾空而起，扬起右拳照着胡小天的面门一拳击落，他也是恼羞成怒，将刚才胡小天特地提出不能打脸的事情忘得一干二净。只想着一拳将胡小天击倒在地，找回点颜面，省得被七七耻笑。

胡小天看到这厮一拳来势汹汹，也不敢怠慢，看对方出拳的势头，只怕傻站着硬挨这一拳绝不明智，胡小天右手五指弯曲犹如虎爪，凌空向朱大力

的手腕抓去，左手手臂一收一摆，宛如神龙摆尾横扫在朱大力的胸腹之上，正是不悟和尚教给他的伏虎擒龙手。

手臂如同甩鞭一般砸在朱大力的胸膛之上，朱大力闷哼一声，只觉得眼前一黑，魁梧的身躯如同腾云驾雾一般倒飞了出去，足足飞出五丈，方才四仰八叉地摔倒在地上，砸在雨后积水的泥坑之中，泥浆四处飞溅。七七躲避不及身上也被溅到了不少的泥点子，慌忙用衣袖挡住面孔，方才躲过被泥水洗脸的厄运。

胡小天气定神闲地站在原地，望着朱大力摇了摇头道：“都说过不许打我脸！”

朱大力摔得四肢骨骸疼痛欲裂，他出了三拳，胡小天只是用一招就将他打得如此狼狈，当下心如死灰，自己在武功修为上和人家相差实在太多，刚才还狂妄自大，以为自己必胜无疑，想不到居然是这样的结果，朱大力缓了一会儿，方才有力气从地上爬起来，一言不发，抓起打狗棒，捡起要饭碗，一瘸一拐地向远处走去。

七七不依不饶道：“喂！大个子，你好像忘了一件事情。”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算了！”他没有落井下石的习惯，朱大力虽然鲁莽，可是能够看出是个憨直之人。

朱大力转过身去，向胡小天道：“胡爷，在下技不如人……”话没说完，噗！地喷出一口鲜血，魁梧的身躯摇摇晃晃地倒了下去。

七七吐了吐舌头，向胡小天道：“你出手太重了，打死人了。”

胡小天走过去，摸了摸朱大力的脉门，知道朱大力只是因为羞愤交加晕了过去，可能和自己出手没有掌握好分寸也有一定的关系。此时权德安那几人也从远处走了过来，胡小天让他们叫了一辆马车，将朱大力抬到了车上，看到他一时半会也无法醒来，于是直接让人将他们送回了尚书府。

胡不为夫妇被抓的事情惊动了不少人，听闻胡小天回来周默、展鹏等人全都出来相迎，看到他并没有带回胡不为夫妇，带来的却是一个叫花子，都感到有些奇怪，胡小天简单说了几句，让梁大壮把朱大力安置在府上养伤，又给了几颗归元丹让他服用。

等到众人散去之后，胡小天方才问起慕容飞烟的下落，梁大壮低声道：“公子，你那位朋友来到尚书府前却又说有事，非要回家去看看，我拦不住他，只能让他走了。”

胡小天听说慕容飞烟居然没来，心中也是吃了一惊，慌忙取了马匹，扬

鞭策马来到慕容飞烟昔日的故居前，来到门外看到院门紧闭，门锁也在外面锁着，胡小天凌空一跃越过围墙而入。

看到房门虚掩，他悄然凑近，从门缝中向里面望去，却见慕容飞烟正在母亲的灵位前上香。胡小天正想过去相见，却听到外面传来动静，慌忙藏身在屋后，过了没多久就看到一道黑影越过院墙，宛如一片落叶般轻飘飘落在了地上，并没有发出半点的声息。那人满头银发，肤色苍白如纸，一双灰色瞳孔充满警惕，他向周围看了看，然后快步向门前走去，此人正是御前侍卫统领慕容展。

慕容展来到门前，伸手想去推房门，想不到房门从里面开了，一道清冷的剑光从里面射出，直奔慕容展的咽喉。

慕容展双脚在地上一蹬，身躯向后方疾退。退后的过程中屈起右手的中指，狠狠弹在剑尖之上，慕容飞烟感觉手臂一麻，长剑顿时拿捏不足，划出一道晶亮的弧线向后方飞去，胡小天抬头望去，却见那长剑飞到尽头，然后向下坠落，正朝着自己的方向而来，剑锋从他的双脚之间深深插了进去，胡小天对长剑落点的判断极为准确，所以始终保持一动不动，避免被他们父女察觉。

想想小灰还被他留在外面，慕容展应该不会对那匹马视而不见，不过他兴许会认为是慕容飞烟的坐骑。

知女莫若父，虽然慕容飞烟戴了人皮面具，可是仍然没能瞒过慕容展的眼睛，看到女儿平安无恙，慕容展心中也感安慰，低声道：“飞烟……”

慕容飞烟冷冷望着父亲：“你是来抓我向朝廷立功请赏的吗？”

第四百二十七章【利益为先】（上）

慕容展道：“虎毒不食子，我怎会害你？”

慕容飞烟道：“我和你早已恩断义绝，当年你抛弃我们母女，害得我娘亲含恨而死，现在又假惺惺做什么好人，如果你是奉命而来，那么就和我一战，胜了，就带着我的尸体回去，如果你败了，我必割掉你的首级，祭奠我娘亲在天之灵。”

慕容展灰白色的瞳孔中闪过一丝痛苦的光芒，他缓缓点了点头道：“我知道你心中恨我，我也不求获得你的原谅，我来这里是想看看，因为只要你活着就不会放弃你娘亲的灵位。”

慕容飞烟怒道：“你住口，不许你再提起我娘亲。”

慕容展叹了口气道：“皇陵民乱，圣上震怒，你虽然侥幸逃离，可是绝不能让他人知道你仍然活在这个世上，不然朝廷绝不会放过你。”他的心中仍然还是关心着这个唯一的女儿。

慕容飞烟道：“我的事情无需你过问。”

慕容展道：“我知道你心中恨我，当初让你去守皇陵的确是我的主意，我并非有意要分开你和胡小天，所有人都知道，那胡小天乃是永阳公主的宠臣，他和永阳公主早有暧昧，此人心机深沉，伶牙俐齿，永阳公主只是一个情窦初开的无知少女，早已被他哄得神魂颠倒，胡小天的意图极其明显，想要通过攀附永阳公主这根高枝而成为驸马，你若是和他纠缠下去最终伤心的必然是你。”

胡小天在屋后将慕容展的这番话听得清清楚楚，心中暗自苦笑，慕容展啊慕容展，老子跟七七可是清清白白的，你也算是一号人物，居然在背后说我的坏话，诋毁我和七七之间的关系，简直不是东西。

慕容飞烟居然耐心听完了慕容展的这番话，平静道：“胡小天为人怎样我比你清楚。”

“你怎会清楚？他过去在皇宫中当太监之时是如何获得姬飞花的信任？还不是全都依靠出卖色相！”

胡小天真是天雷滚滚，我就曰了，慕容展啊慕容展，我过去好像没怎么得罪过你，你说我对姬飞花出卖色相，这不是说我跟姬飞花有一腿吗？姬飞花是个太监啊，刚才又说我对七七百般哄骗，在你慕容展的眼里，老子是男女通吃，概不忌口了。

慕容飞烟怒道：“够了！不许你在我面前诋毁他，无论怎样他也比你强得多，他不会在生死关头抛下自己的亲人不顾。”

慕容展内心中如同被针狠刺了一下，他抿了抿嘴唇，无话可说。

慕容飞烟指着外面道：“你走，我再也不想见到你！”

慕容展缓缓点了点头道：“珍重，记住我的话尽快离开康都这个是非之地。”他说完足尖一点，身躯已经飞向院墙，站在院墙之上又看了女儿一眼，方才凌空掠向远方。

直到慕容展走远，慕容飞烟方才捂住嘴唇，两行泪水缓缓滑落，香肩微微颤抖。感觉肩上被人轻轻拍了一下，慕容飞烟吓了一跳，转过身去，却见胡小天笑咪咪站在他的身后，一时间百感交集，扑入胡小天的怀中，无声啜泣起来。

胡小天宽慰地道：“别哭，别怕，有我在你身边任何事都可以解决，天塌下来我顶着！”

慕容飞烟止住泪水，忽然想起一件事，一伸手将胡小天的耳朵拧住，啐道：“你这臭小子，刚才一直都在偷听我们说话是不是？”

胡小天惨叫道：“放手，放手，你手劲太大，我也是刚刚过来，什么都没听到，一个字都没听到。”

慕容飞烟冷哼一声道：“你跟那个永阳公主是不是有一腿？”

胡小天苦笑道：“何止一腿，三腿五腿也有，不过都是我在帮她跑腿，人家只是一个未成年的小姑娘，这也值得你吃醋。”

慕容飞烟放开了他的耳朵，这会儿功夫已经将胡小天的耳朵扭得通红，她下手也够辣的。

胡小天一边揉着耳朵一边道：“此地不宜久留，离开这里再说。”

慕容飞烟收拾好母亲的灵位，和胡小天一起离开了故宅，前往尚书府的途中仍然不时看到有羽林军经过，整个康都城都显得气氛紧张而沉重，慕容飞烟道：“看来我应该尽快离开这里，以免给你造成麻烦。”

胡小天笑道：“哪有什么麻烦，什么人敢查到我的头上？”

慕容飞烟道：“你爹娘怎样了？”

胡小天道：“不会有事，只是做做样子给皇上看。”

慕容飞烟酸溜溜道：“永阳公主那小妮子对你还真是不错。”

胡小天道：“什么永阳公主，就是那个七七，当年还是咱们救了她的性命，那小妮子对我只是出于利用，我们之间绝没有什么特别的关系。”

慕容飞烟将信将疑地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道：“真的，她只是一个没发育的小丫头，哪比得上你妩媚性感。”

慕容飞烟被他夸得俏脸发热，嗔道：“你休要胡说八道，信你才怪。”

说话间已经来到胡府门前，刚好看到三辆马车从对面道路驶了过来，来到胡府门前停下，正中马车上车门推开，下来了一位中年男子，那男子朗声笑道：“胡大人，别来无恙啊！”

胡小天举目望去，发现那人竟然是自己在雍都结识的商人咎不留，此人是兴隆行的大老板，也是天下间屈指可数的富商之一，当初在雍都的时候，两人曾经两度在宴席之上相遇，彼此也算投缘，当时咎不留就曾经说过，他日有时间会来大康拜访胡小天，想不到这么快就来了。

胡小天哈哈大笑：“我觉得今日怎么天降喜雨，原来是贵客登门，咎先生别来无恙！”

两人彼此抱拳行礼，胡小天将他请入府内。

胡小天让梁大壮带慕容飞烟先去休息，自己则陪着咎不留来到花厅，咎不留先让随从将带来的礼物奉上，上好的貂皮玉石，装满了三大箱子，毕竟是天下闻名兴隆行的掌柜，出手也是非常豪绰。

宾主就坐，仆人送上香茗，胡小天饮了口茶道：“咎先生何时抵达康都的？”

咎不留道：“来了已经有两日了，先去看了看分号准备的情况，本来想昨天过来拜会，可又听说胡大人不在，所以才拖延到今日。”

胡小天道：“咎先生此来是为了开设兴隆号分号的事情？”在雍都的时候他就听咎不留说起过这件事。

咎不留微笑道：“的确为了这件事，此前已经筹备许久，可是今次来到康

但却发现这边的情况和我预想中的有些不同。”大康目前的形势要比咎不留预想中更加恶劣，商人做生意虽然以利益为先，但是也需要考虑经商地点的方方面面的处境，不然就会造成有命赚钱没命拿走的困境。来胡小天这里拜访，绝不是单纯地为了叙叙旧情，更是为了从他这里得到第一手的消息。

胡小天道：“何处与先生想像中不同呢？”

咎不留道：“不知康都之中突然变得风声鹤唳满城戒严所为何事？”

胡小天道：“先生难道没有听说？”

咎不留笑道：“街头巷尾倒是有很多的传言，可是这些流言蜚语并不可信，还是从胡大人这里得到的消息更真实一些，确切一些。”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咎不留毕竟是大雍商人，在大雍的时候就知道他和皇族之间过从甚密，如果他这次前来康都之时为了开设兴隆行分号倒算不上什么大事，可如果他打着经商的旗号做幌子，真正的目的是为了刺探大康军情，那么还需谨慎提防。

胡小天故意向两旁看了看，胡府的家人都颇有眼色，看到胡小天如此举动已经知道主人的意思，一个个悄然退了出去，咎不留也咳嗽了一声，跟他前来的那帮随从也退了下去。

等到众人离去之后，咎不留低声道：“还请胡大人指教。”

胡小天道：“咎先生都听说了些什么事情？”

咎不留道：“据说是大康皇陵发生了民乱，五万多名劳工造反，放火焚烧了皇陵，一路北上去了。”

胡小天道：“咎先生消息还算灵通，确有此事。”大康皇陵被烧原本就不是什么秘密，他也没必要隐瞒。

咎不留道：“不瞒胡大人，我来康都之前就听说大康时局动荡，进入大康境内之后发现民乱四起，处处饥荒，大康眼前的形势似乎不妙啊。”

胡小天道：“可不是嘛，现在四周群敌环伺，一个个都准备将大康分而食之。”

咎不留道：“大康数百年基业应该不是说垮就垮，有道是瘦死的骆驼比马大，根基一时半会儿动摇不得。”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咎先生比我对大康还要有信心呢，既然咎先生对

我推心置腹，我也不瞒先生，大康现在的确是内忧外患，举步维艰，先生现在想在康都开设兴隆行的分号似乎不是时候。”

咎不留微笑道：“对一个商者而言，越是动荡之时机会反倒越多，风险越大利益越大。”

胡小天道：“咎先生准备和大康做什么生意呢？”

咎不留道：“做生意说穿了就是需求的关系，只有知道大康需要什么，我才可提供什么。”

胡小天心中一动，这咎不留难道当真是个想发国难财的奸商？可他毕竟是个雍人，焉能断定他真正的用心究竟是什么？

第四百二十七章【利益为先】（下）

且探听一下他的虚实再说，胡小天故意压低声音道：“粮！”

咎不留道：“现在大康周边诸国只怕无人敢和大康做粮草交易。”

胡小天道：“先生不是说风险越大利益越大，商人以逐利为先，难道先生宁愿错过这个大好机会？”

咎不留微笑道：“地域不同饮食习惯也大不相同，庸江以南以稻米为主，庸江以北却以面食谷物为主，再往北行，越过长城，到了胡人和突刺人的地盘，他们的主食却是牛羊肉。再往北魔黎人常吃的却是一种形如马铃薯的薯类。”

胡小天听咎不留说到这里已经明白，咎不留所说的肯定是马铃薯。如果不是咎不留提起这件事胡小天几乎忽略了，他来到当今的时代的确没见过什么马铃薯西红柿之类的东西，在海运仍然不够发达的时代，各国的消息都相对闭塞，经贸往来要受到地域的限制。咎不留可谓是一语惊醒梦中人，在中原列国眼中，小麦、稻米才是老百姓赖以为主食，其实还有很多种方法可以解决老百姓的吃饭问题。大雍虽然在背地里限制大康周边诸国和大康进行粮食贸易，可是并没有禁止大康所有的经贸往来，而这也应该能够算得上是古老的经济制裁了。

胡小天道：“咎先生有把握搞到粮食？”

咎不留道：“不敢说有百分百的把握，也不敢说能够解决大康在粮食方面所面临的巨大窟窿，可咎某应该有些能力将一些大雍并未明令禁止的谷物运送到大康。”

胡小天微笑望着咎不留道：“咎先生有没有想过，如果这些事泄露出去……”

咎不留道：“所以咎某不能出面，大雍想吞并大康的心思天下皆知，可是真要是天下一统对我们这些商人来说未必是好事。”

胡小天端起茶盏喝了一口，不露声色道：“愿闻其详。”

咎不留道：“其实无论在大雍还是大康，商人没有什么地位，皇室看重的绝非是你本人，而是你的身家财富，只要他们遇到了事情总会向你伸手，你若是慷慨解囊，那就是爱国忠君，否则就是心存异志。”他苦笑道：“在上位者的眼中，我们这些商人和猪羊无异，养肥待宰，他们何时想用何时就可以动手。”

胡小天深以为然，其实金陵徐家何尝不是如此？在大康皇室的眼中金陵徐氏无疑也是一只大肥羊，现在已经磨刀霍霍了。

咎不留道：“咎某虽然身在大雍，可我却是康人，我的祖上也曾经在大康为官，虽然没有什么轰轰烈烈的政绩，也没有名垂青史，可的确忠君爱国，甚至为大康牺牲了性命，大雍说起来过去也是大康的一部分，大雍开国君主薛九让实际上只是大康的一个叛将罢了。”

胡小天道：“咎先生是想帮助大康了？”

咎不留道：“大康气数已尽，咎某虽然没什么眼界，这件事也是能够看清楚的，既然大康早晚都要成为别人口中的肥肉，我们为何不抓住机会多咬几口，趁着别人没有下手之前先自己吃饱呢？”

胡小天不禁笑了起来，无商不奸，咎不留称得上其中的典范。他点了点头道：“咎先生有什么想法？”

咎不留道：“我和黑胡、突刺、魔黎之间都有过生意来往，我有把握从他们那边搞到你们需要的食物，可以从黑胡、突刺购入牛羊马匹，这些杀掉就是食物、可以从魔黎购入马铃薯，虽然比不上稻米小麦，可至少可以抵御饥饿，当然我不会出面，但是我有能力组织这些异国商人来大康经营。”

胡小天道：“就算能够组织这些东西，可是如何将这些商品运入大康国内？路途遥远，若是绕过大雍恐怕还会花去成倍的时间。”咎不留的提议虽然具有相当的吸引力可是仔细一想并不现实，以黑胡为例，黑胡和大雍接壤，跟黑胡做生意最短的路途就是通过大雍，这样也至少需要三个月的路程，更不用说绕路，就算将粮食运到大康，只怕大康的饥荒已经爆发了。

咎不留道：“生意要想到长久，如果从当地购入当然解决不了燃眉之急，可是胡大人不要忘了，黑胡商人在大雍内已有不少，如果这些生意人全都知道大康愿意重金收购粮食，那么他们就会蜂拥而至。”

胡小天道：“你以为大雍皇帝会对这种现象坐视不理吗？”

咎不留道：“胡大人大概不知道，因为黑胡四皇子的事情，陛下刚刚和黑胡人签署了一个协定，主要是针对黑胡商人的，他答应会给予黑胡商人最优惠的待遇，不会干涉黑胡人通过大雍南下经商。”他停顿了一下道：“黑胡和大康过去互为世仇，大雍独立之后，大康和黑胡被大雍分隔开来，可以说大雍为大康抵挡住了不少的战火，这百年来，黑胡和大康之间却鲜有贸易往来，我愿为两国搭起这座桥梁。”

胡小天听到这里已经明白了咎不留的真正意图，他是要帮助大康和黑胡

进行经济上的联合，共同应付日益强大的大雍，身为一个大雍子民做出这种事唯一的可能就是 he 想要对大雍不利，他的出发点是不是帮助大康并不好说，不过有一点胡小天能够断定，咎不留很可能是黑胡间谍。

胡小天道：“你能从中得到什么好处？”

咎不留道：“不瞒胡大人，黑胡人获得利益的三成。”

胡小天心说你丫够黑的，什么都不干，就是当个中间人牵牵线，就从中拿走三成利润，归根结底还是坑大康啊，黑胡人送来的那些商品无疑都会趁机卖个高价，不过眼前这种局面，大康就算是有钱也买不到粮食，否则也不会想着走海路南下罗宋打通这条梁运商路了，若是向南打通海路，向北能够和黑胡人实现贸易往来，即便是高价买来一些食品也是值得的。一个快要饿死的人，你让他搬一座金山换一个馒头他也愿意。

胡小天道：“咎先生只管放心去做，胡某必然会给先生提供一切可能的便利。”

送走了咎不留，胡小天转身回府的时候，遇到了已经焕然一新的杨令奇。杨令奇身穿青色儒衫，虽然身形稍嫌单薄了一些，可是眉清目秀，只有一股文人的儒雅气度，看到胡小天，杨令奇慌忙抱拳行礼，深深一躬。

胡小天笑道：“杨大哥跟我不用如此客气，怎样？在我这里还住得惯吗？”

杨令奇道：“承蒙胡大人关照，令奇感激涕零。”

胡小天道：“太客气！这两天遇到了不少事情，不然我早就去看杨大哥呢。”

杨令奇道：“胡大人遇到了什么事情？不知令奇可否为你分忧呢？”

胡小天知道他足智多谋，对天下大势有着超人一等的见解，于是叫他在院子里的石桌旁坐下，低声道：“昨晚大康皇陵发生民乱，五万劳工造反，皇上震怒之下派出军队前往追杀，已经下了格杀令，闹得风声鹤唳，好不紧张呢。”

杨令奇道：“得民心者的天下，皇上这么做却是要将老百姓越推越远啊，奇怪，他本不该如此，此前跌过这么大的跟头，为何还没有从中吸取教训？”

胡小天道：“只怕是老糊涂了。”

杨令奇道：“大人身在朝中看到的事情听到的事情和我们所看到的不

同。”

胡小天笑道：“你是说我当局者迷了？”

杨令奇道：“不是这个意思，陛下复辟之后所做的事情表明他还是很想将大康带出泥潭，比如说他仍然任用这些朝中旧臣，也没有急于追究昔日背叛他臣子的责任，又比如说他将自己的私库拿出了不少金银，免除了不少赋税，这才过去了多少时间，怎么突然之间又会变成这个样子？”杨令奇眉头紧皱有些不解。

胡小天道：“他本来就是喜怒无常，刚刚复辟的时候想要收买人心，现在皇位稳固了，马上故态复萌，甚至变本加厉地盘剥百姓。”

杨令奇道：“他能够在位这么多年不能说一无是处，他也曾经做过一些对大康有利的事情，胡大人所说的却有可能，可是我总觉得还有一种可能。”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愿闻其详！”

杨令奇道：“不知胡大人有没有注意到，皇上已经很少公开露面，对外的很多事情都是永阳王在做。”

胡小天道：“皇上的精力不济，而且他无心政事，所以才会将朝政交给永阳王帮忙处理。”

杨令奇道：“不仅仅是这个原因吧，我虽然对永阳王不慎了解，可是既然皇上能够放心将大康的朝政教给她，这个十四岁的小姑娘想必有过人之能，皇上虽然将权力交给了她，可是永阳王的年龄和经验并不足以服众，胡大人可能并未留意，几次惠及百姓的事情全都是永阳王亲自颁发命令，其实这些事皇上完全可以自己亲自去做，可是他仍然将赢取民心的机会交给了永阳王，这证明皇上是在扶植永阳王，树立她在臣子心中的威信啊！”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要说他对七七的确不错。”

第四百二十八章【生存之道】（上）

杨令奇道：“有没有这种可能，皇上故意在人前扮演出一个失道者的角色，犯下一个有一个的错误，而这些错误却要由永阳王来纠正，长此以往，永阳王在臣民的心中威信就会得以提升呢？”

胡小天听到这里内心一动，他就没有想到过这一层，老皇帝和七七一个唱白脸一个唱红脸，这一老一小联手做戏的可能性很大，再联想起他们在父母这件事上的处理，正是老皇帝出面当坏人，让七七出来做人情收买人心。如果杨令奇所分析的一切属实，那么他们还真算得上是用心良苦。

杨令奇道：“胡大人切莫忽略了一件事情，陛下既然打破大康数百年之惯例，封永阳公主为王，就证明陛下已经下定决心力排众议，他很可能是要选择永阳公主作为自己的继承人。”

胡小天的确也这样想过，既然大康可以出现历时上第一位女性王爷，就有可能出现历史上的第一位女皇帝，只是胡小天始终想不通，为何老皇帝会对七七如此关爱？是出于亲情还是因为某种不为人知的特殊感情？胡小天道：“谁成为皇上的继承人并不重要，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现在无论任何人坐在这个位置上都会一筹莫展。”

杨令奇道：“如果皇上真是这么想，那么他还算是明智，他在位的这些年，倒行逆施，庸碌无为，臣民早已对他失去了信心，民心一旦失去有如覆水难收，他或许已经意识到了这个道理，所以才会推永阳王出来，让臣民对永阳王产生信心。”

胡小天道：“从他目前的做法来看，的确有这种可能。”

杨令奇道：“其实大康远未到山穷水尽的地步，如果朝廷能够认清现实，勇于打破弊制，推陈出新，未尝不会有重整旗鼓的机会。”

胡小天饶有兴趣道：“杨大哥说来听听。”

杨令奇谦虚一笑道：“一家之言，胡大人听听就是，千万不要当真，大康眼前面临最大的困境就是粮荒，从种种迹象来看，今秋的收成应该不会太好，如果大范围的饥荒一旦爆发，国内必将陷入混乱之中，民以食为天，当老百姓食不果腹的时候，就会造反。周围诸国无不对大康虎视眈眈，一旦大康发生内乱，必然不会放过这个机会。”

胡小天道：“你有什么办法化解危机？”

杨令奇道：“无论大康承认与否，昔日的广阔版图已经四分五裂，而且不

断缩小，如今的疆域只剩下全盛时的一半都不到，如今中原真正的霸主乃是大雍，周边小国无不慑于他的压力不敢和大康做任何的粮食交易，这乃是导致大康粮荒的外因。大康目前陷入粮荒的境遇，但是还没到山穷水尽的地步，想要从外部改变也有几种方法，一是高价买粮，无论国家的制度如何严酷，可是民间交易历来是无法禁止的，可以鼓励国内的商人从各种途径购入粮食，朝廷再给予他们一定的奖赏，尽量保证商人的利益”

胡小天道：“只靠小打小敲的民间交易只怕无法解决问题，而且大康的国库已经空虚，没有那么多的金钱去补贴这些商人。”

杨令奇道：“的确如此，这只是其中的一个方法，还有一个办法就是从周围小国获得粮源。”

胡小天心说看来自己也是高估了杨令奇，说的办法都是别人想过的，而且事实证明并不可行，根本解决不了大康的问题，他淡然笑道：“你都说过周边小国不敢和大康做粮食交易，因何又提出这样的建议？”

杨令奇道：“他们不敢说是因为慑于大雍的威势，大康虽然衰败，可并不是人见人欺的纸老虎，大雍既然敢威胁他们，大康也能做同样的事情。找到盟友，共同对付最具威胁的敌人。”

胡小天道：“大康眼前的这种状况可谓是墙倒众人推，哪还有什么盟友？”

杨令奇道：“这世上只有永恒的利益没有永远的朋友，大雍之所以选择和多年的宿敌黑胡化敌为友，缔结同盟，真正的用意还不是为了稳固后方，才可以腾出手来对付大康。然黑胡四皇子遇害之后，大雍和黑胡的结盟之事已经成为空谈，黑胡人也不是傻子，他们一直以来都想挥师南下，就算没有四皇子完颜赤雄被害的事情，黑胡人也不会真心和大雍结盟，如果大雍顺利灭掉大康，一统中原之后，黑胡人只怕再也无力与之抗衡。”

杨令奇说到这里笑了笑：“我提议和黑胡人结盟并不是牺牲咱们汉人的利益，而是要利用黑胡人在北方牵制大雍。还有一件更为重要的事情，那就是稳固西川。”

胡小天道：“西川却是在李天衡的控制之中啊。”

杨令奇道：“李天衡自立为王，当初他打得是出兵勤王的旗号，现在大康皇上重新复辟，所谓的勤王也就失去了存在的理由，李天衡到现在都没有任何率部归顺的表示，证明他早就想割据一方，根本不想再听大康皇上的号令。不过李天衡此人又是一个很爱惜名声的人，他应该是不想背上谋反的罪名，直到现在都没有自立为王。其实皇上应该利用他此时的心理，反正西川在李氏手中掌握已经成为事实，还不如顺水推舟，直接封他为王，承认西川

独立的事实，这样一来，李天衡反倒抹不开这张面子。”

胡小天道：“李天衡狼子野心天下皆知，他之所以能够有恃无恐，不仅是因为他据有西川之地，而且他手中还有一张王牌。”

杨令奇道：“你是说周王龙烨方。”

胡小天点了点头。

杨令奇道：“李天衡早晚都会造反，龙烨方正是他手中的一张王牌，不过这张牌必须要等到皇上百年之后才能起到最大的作用。”

胡小天也是这样想，老皇帝若是死了，龙烨方就是最有资格继承大统的人，李天衡就可以挟天子以令诸侯，顺势掌控整个大康。

杨令奇道：“李天衡想要图谋得是整个大康，所以他并不想让大康被其他人吞掉，只要抓住他的心理，将李天衡变成另外一个盟友并不困难。”

胡小天道：“就算黑胡和李天衡都愿意和大康结盟，可是他们也违背肯帮助大康解决粮荒的问题。”

杨令奇笑道：“结盟并非是为了解决粮荒，而是为了稳住根基，让大雍短时间内打消挥兵南下的念头，至于这些百姓，大康若是养不活他们，也需要给他们一条生路，可以考虑开放一些边界关卡，让老百姓去周边的一些小国讨一条活路。”

胡小天道：“这么多饥民拥入他国，恐怕人家未必肯让他们入内。”

杨令奇道：“这些小国的实力根本无法和大康相提并论，若是他们放这些饥民进入国境，等于间接为大康缓解了压力，若是他们不肯，坚拒饥民入境，大康一样可以在这些事上做文章，趁机发兵将之灭掉。战争虽然不是什么好事，可是却可以转移国内的矛盾和危机。”

胡小天道：“这就是远交近攻？”

杨令奇低声道：“确切地说应该是稳住强缘打击弱小，这本就是一个弱肉强食的世界，大康走到如今的地步，唯有将生存放在第一位，就不能计较手段。”

胡小天点了点头，杨令奇的这番话的确在理，国家如此，人也是如此，如果一个人连生存都无法保障，又何须去计较谋生的手段。杨令奇的意思再明显不过，越是在眼前这种状况下越是要看重外交的手段，联合同盟共同制衡大雍。在国内粮荒的前提下选择扩张侵略，入侵那些周边的小国，甚至包

括昔日的属国和盟国，毕竟他们背信弃义在先，在大康遭遇危机的时候慑于大雍的威势非但拒绝提供帮助，甚至连公平的粮食交易都不愿进行。

胡小天道：“这两天我会安排你和永阳王见上一面。”

杨令奇道：“胡大人，令奇得蒙胡大人看重，愿意始终追随胡大人。”

胡小天笑道：“杨兄是真正的大才，我现在只是御前侍卫副统领，你跟在我的身边难道想当个普普通通的御前侍卫吗？”

杨令奇唇角现出一丝苦笑，他双手残疾，别说这个样子，就算他双手好端端地，百无一用是书生，他仍然还是手无缚鸡之力。在这样的乱世连自保的能力都没有，又谈什么去保护别人，甚至连生存都成为问题。

胡小天道：“我将杨兄推荐给永阳王，是想你的抱负有真正可以施展的地方，你我一见如故，以后就以兄弟相称。”

杨令奇慌忙又谢过胡小天。

此时霍胜男过来找胡小天，却是因为听说了胡小天父母的事情，她也非常的担心。杨令奇离去之后，胡小天方才将刚才去见过七七的事情说了，霍胜男秀眉微蹙道：“这么说永阳公主是想利用他们要挟你了？”

胡小天道：“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她和老皇帝两人是在唱双簧，一个唱白脸一个唱红脸，看情形是不会让我离开的，我娘想要离开也没那么容易，倒是我爹必须要去罗宋走一趟。”

第四百二十八章【生存之道】（下）

霍胜男道：“那岂不是路途遥远？他的身体能否承受得住？”

胡小天道：“形势所迫，必须要走这一趟，大康闹了粮荒，大雍又威逼周围诸国不可和大康做粮食交易，这样下去就算不必动用一兵一卒，大康从内部就瓦解了。”

霍胜男道：“皇上一一直都想将挥兵南下，一统中原，看来他的机会终于到了。”她口中的皇上自然是大雍君主薛胜康。

胡小天道：“是不是有些遗憾，如果不是因为出事，或许统帅大军南下征讨的是你呢。”

霍胜男摇了摇头道：“我们这些做臣子的，只是为了满足上位者野心的工具罢了，经过这次风波我什么都已经看开了，以后……”她咬了咬樱唇，忽然显得有些忸怩道：“以后我就站在你这一边，只站在你这一边。”

胡小天听得心中一热，恨不能现在就将霍胜男拥入怀中好好爱怜一番，都说那啥是通往女人心灵的通道，现在看来果然如此，自从和霍将军有了一夕之缘后，两人之间再无任何的隔阂，霍胜男更是将一颗芳心全都放在了自己的身上。

胡小天道：“其实我只想好好活下去，过去觉得很容易，可现在看来，活下去也没那么简单，总有人想操纵你的命运。”

霍胜男因胡小天的话不由得想到了自己，她过去只想着为大雍尽忠，抵御北方黑胡，让百姓免受胡人的侵害，却想不到满腔忠诚最后却仍然免不了成为宫廷政治的牺牲品，即便是自己的义父尉迟冲，为大雍立下汗马功劳，到最后还不是被皇上冷落。想要掌控自己的命运，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却是难于登天，霍胜男道：“你准备怎么做？”

“有了点想法，只是还不够成熟。”胡小天正想将自己的想法告诉霍胜男，却听外面胡佛惊喜万分地报道道：“少爷，夫人回来了，夫人回来了。”

胡小天闻言也是心中大喜过望，没想到七七居然这么快就把老娘给放了回来，看来自己去找她还是起到了一定的效果，胡小天和霍胜男两人一起迎了出去，却见徐凤仪在几名丫鬟婆子的陪同下已经进了二道门，胡小天慌忙快步上前：“娘！您回来了，不孝儿让您老受苦了。”他屈膝想要跪拜，却被徐凤仪一把给拉住了，笑道：“行了行了，娘知道你孝顺就行，不必行此大礼。”

霍胜男站在胡小天身边，正准备过去见礼，徐凤仪却向她笑道：“飞红也在。”

“伯母好，小侄给您行礼了。”霍胜男总觉得徐凤仪的笑容满怀深意，有种身份被识破的错觉，心底感到有些害羞。

徐凤仪道：“得，全都免了，咱们进去再说。”

霍胜男道：“小侄还有其他事情要做，就不妨碍你们娘俩说话了。”

徐凤仪微笑点了点头。

胡小天陪同母亲回到了她过去居住的地方，自从胡小天收回尚书府，已经将这里全部清理干净，所有一切都按照昔日的布局重新摆设。只是老爹一直都不愿回来，坚持住在水井儿胡同，老娘从金陵回来之后还是第一次回来尚书府自己的家里。

徐凤仪看到眼前的一切都和被抄家之前几乎一模一样，心中一时间百感交集，眼圈不由得红了起来，她喃喃道：“小天，你居然将咱们家的东西全都找回来了。”走进墙壁上挂着的那幅山水画前看了看，方才发现那幅画虽然画得几乎一模一样，可仔细辨认还是可以辨别出这是赝品，不但是这幅画，房间内的许多摆设都只是形似，并不是原来的物件。徐凤仪叹了口气道：“失去的毕竟是已经失去，再也找不回来了。”

胡小天道：“娘放心，咱们家被抄走的那些东西孩儿会一样不少地找回来，只要让孩儿查出是谁贪墨了咱们家的东西，我就会让他加倍吐出来。”

徐凤仪淡然笑道：“何必如此偏激，反正也没丢了什么珍贵的东西，找不到就找不到，没必要花费那么大的精力和代价去寻个究竟。”她来到桌前坐下，指了指身边的凳子道：“你也坐下。”

胡小天来到母亲身边坐了，低声道：“我爹怎么样？”

徐凤仪道：“他没事，永阳公主虽然让人将我们抓走，可是并没有委屈我们，这次提前放我回来目的也是为了让你安心，我看她对你还算不错。”

胡小天道：“这小丫头片子身边本来就没几个朋友，若是连我也得罪了，她这个永阳王莫非想成为孤家寡人。”

徐凤仪低声道：“我看永阳公主未必将你当成普通朋友那么简单，她该不是看上了我的儿子吧？”

胡小天闻言不由得笑了起来。

徐凤仪见他发笑，啐道：“你笑什么？难道我有说错？”

胡小天道：“老妈，这话也就是咱娘俩儿私下说说，真要是传出去，肯定是贻笑大方，人家永阳公主今年才多大啊，尚未成年的小女孩，别把人家想得那么复杂，省得人家说我自作多情，说您老人家一心想攀皇室的高枝儿。”

徐凤仪道：“现在不是咱们胡家想攀皇家的高枝儿，而是皇家想要跟咱们胡家套近乎，想要咱们胡家为他们效忠卖命。”

胡小天笑道：“娘，您可别多想，人家是君咱们是臣，咱们为皇家效忠卖命也是本分，人家无需跟咱们套近乎。”

徐凤仪道：“你和你爹一样，什么事情都瞒着我，以为我只是一个什么都不懂的妇人，娘虽然没什么见识，可是我和你爹这么多年夫妻，他心里想什么，我多少还是能看出一些，你是我儿子，我把你从小拉扯大，你心里有什么盘算，也瞒不过我的眼睛。”

胡小天道：“娘，孩儿可不敢有什么瞒着您，我爹也不会。”

徐凤仪道：“我此次从金陵回来，带来的那封信里面究竟写了什么？”

胡小天笑道：“孩儿也不知道，那封信的内容您应该去问我爹。”

徐凤仪道：“你不说我也能够猜到，你外婆一定是在表面上拒绝了朝廷借粮的要求，而在暗地里却给他们指明了方向，所以永阳公主才会做样子将我和你爹从家中抓走，你们爷俩儿虽然什么事情都不说，可是有些事终究是瞒不住的，永阳公主已经对我说明，她要让你爹率领船队前往罗宋一趟，为大康寻找粮源，如果我没猜错，这条商路应该是你外婆在信中指明的。”

胡小天并没有想到七七居然将这些事都告诉了老娘，可转念一想，父亲出海的事情，老娘早晚都会知道，他叹了口气道：“娘，孩儿也不骗您，当初之所以没有跟您说实话，乃是不想让您担心，我爹也是出于同样的考虑。外婆的确在信中留下了一张海图。”

徐凤仪黯然叹了一口气道：“我就知道，她不应该对咱们胡家坐视不理，之所以表现得如此绝情肯定有难言的苦衷。”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她还要兼顾整个徐家的利益，徐家的生意遍及天下，如果她敢明目张胆地帮助朝廷，只怕用不了几天，徐家遍布中原的生意就会受到致命的打击。”

徐凤仪道：“所以她就想出了这个法子来缓和与朝廷之间的关系？”

胡小天道：“徐家就算富甲天下，可归根结底只是一个商人，在诸多势力面前唯有小心谨慎才能保全自身的利益。外婆能够做到这一步已经很难，您想想，她又不是只有您一个女儿，总不能为了帮助咱们而将徐家的其他子女推向深渊。”

徐凤仪知道儿子所说的全都在理，可是想起丈夫即将前往罗宋寻求粮源之事仍然有些黯然，低声道：“她完全可以采用其他的方法，没必要一定要你爹千里迢迢前往罗宋。”

胡小天道：“娘，其实最早我想走这一趟，可是朝廷对我有戒心，对咱们胡家有戒心，断然不会轻易放我离去。”其实胡小天明白，不让自己走这一趟的真正原因还在七七，是七七想要留他在康都为她办事，其实胡小天走或不走对朝廷来说并不重要，老皇帝在乎的是结果，根本不会在意他和父亲究竟谁出这趟苦差。

徐凤仪点了点头。

胡小天又道：“我和爹商量了一下，本想趁着这次的机会让爹和娘一起前往海外，若是此次能够如愿以偿顺利寻得粮源，那么我爹立下大功一件，朝廷自然不会为难咱们，若是此次前往罗宋并不顺利，你们就可以避祸海外，而我得到消息之后，也有能力逃离大康。只是朝廷应该识破了我的意图，所以他们不同意娘随同爹一起前往，要留您在康都为质。”

徐凤仪道：“其实就算他们答应让我去，我也不会去，留你一个人在这里，娘又怎能放心的下。”

胡小天笑道：“娘还把我当成小孩子看待吗？孩儿已经是个大人了。”

徐凤仪道：“就算你七老八十那一天，在为娘眼中依然只是一个孩子，更何况你还没有成家立业，有件事你需要老老实实告诉我，那个黄飞鸿是不是女孩子？”

第四百二十九章【提亲】（上）

胡小天哈哈笑道：“娘啊，我真是佩服您的想象力，怎么会把一个男人看成女人？”心中有些奇怪，老妈为何会这样问？难道霍胜男有什么地方露出了破绽？按理说不会啊，霍胜男一直隐藏得都很好，胡府上上下下那么多人都没有识破她女扮男装的真相，老妈和她仅仅是见到第二面，而且每次都是匆匆一瞥，根本没有深入接触过，难道是我在什么地方露出了马脚？

徐凤仪道：“你不用骗我，我是你娘，从小将你拉长大，你心中打什么鬼主意我还不清楚？更何况有些事是瞒不住的，你和那黄飞鸿彼此相望的眼神就不对，根本不像男人看男人，娘是过来人什么不懂？”

胡小天嬉皮笑脸道：“娘难道不知道，这世上也有男人看男人比看女人还要热切还要顺眼呢？”

徐凤仪啐道：“臭小子，你还想骗我？我回来当天，你的那帮朋友过来接我的时候，我无意中握住了她的手掌，肤如凝脂，柔弱无骨，这哪里会是一个男人的手掌？而且她被我抓住手掌之后，眼神明显有些慌乱。”

胡小天听到这里已经明白再也无法隐瞒，笑眯眯道：“孩儿做什么事情果然都瞒不住娘。”

徐凤仪道：“你和她孤男寡女共处一个院落，门户相对，毫不避嫌，究竟已经到了什么地步？”

胡小天被老娘这句话问得额头冒汗，想不到老娘也是个不简单的角色，他决定不再隐瞒，叹了口气道：“娘，孩儿不敢瞒您，其实我们不但现在同住一个院子，而且我和她从雍都千里相伴一路同行，同生死共患难，私底下已经定了终身。”

徐凤仪道：“她是……”

胡小天道：“她乃是有大雍第一女将之称的霍胜男！”

徐凤仪闻言一惊，凤目圆睁道：“你说得可是那个谋杀了安平公主，又亲手射杀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的那个霍胜男？”霍胜男最近可谓是名满天下，因为大康公主和黑胡王子先后在雍都被杀，大雍方面宣称两件事全都是霍胜男所为，悬赏天下通缉霍胜男，徐凤仪也听说了这件事。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是她不错，可是那两件事情和她都没有半点关系，因为两次刺杀孩儿恰巧都在现场，可以为她作证，所有的事情根本都是大雍朝廷栽赃给她，因为无法向大康和黑胡两国交代，所以才推她出来背这个黑

锅。”

徐凤仪向来对儿子所说的一切深信不疑，点了点头，叹了口气道：“这女孩子也是个苦命人。”

胡小天道：“可不是嘛，她对孩儿情深义重，此番孩儿前往大雍出使，如果不是蒙她相助，我恐怕已经死在了大雍，再也没机会见到娘了。”他是担心老妈会有其他的想法，所以才这样说。

徐凤仪道：“既然人家对你一片情深，你也千万不可辜负了人家。”

胡小天道：“娘啊，其实对孩儿情深一片的不止她一个。”

徐凤仪道：“还有谁？”

胡小天道：“娘也认识，就是那个随同孩儿一起前往西川青云任职的女捕头。”

“慕容飞烟？”

胡小天点了点头。

徐凤仪当然见过慕容飞烟，而且对她的印象相当不错，轻声道：“说起来我也有一段时间没有见过慕容姑娘了，不知她现在身在何处？”

胡小天知道早晚都得把这些事告诉老娘，索性今天全部坦然相告，将慕容飞烟的事情简单说了一遍，徐凤仪听过之后也不禁有些心惊，倒不是因为慕容飞烟的身份，而是因为慕容飞烟此前乃是皇陵护卫队副统领，这两天皇陵五万劳工造反，焚烧皇陵之事正闹得沸沸扬扬，如果慕容飞烟死了，此事倒还罢了，若是她仍然活在世上，若是让朝廷知道，必然会追究她的责任，霍胜男是被大雍通缉，而慕容飞烟却是为大康律法所不容。我的宝贝儿子哟，你可真是会挑老婆，一下集齐了两国重犯，此事若是传出去，胡家岂不是要招来天大的麻烦！

胡小天看到母亲听完自己的话半天没有吭声，知道她心中一定是在担心，于是笑道：“娘不用担心，孩儿自有办法妥善解决这件事。”

徐凤仪道：“娘不是害怕，只是这两个女孩子都惹下这么大的麻烦，你有没有想过，她们跟在你身边这辈子都要隐姓埋名，甚至不能以真面目示人，人家会甘心这样跟着你一辈子？其实以你的条件，三妻四妾并不为过，只是还有一件事你不得不多多个心眼。我和永阳公主虽然接触不多，可是也能够感觉到这小妮子对你似乎格外不同，她对我和你爹如此礼遇绝不是因为你爹的缘故，而是因为她在乎你的感受，这次提前将我放出来，应该是害怕你生

气。”

胡小天道：“娘想多了。”其实他心中也有了这方面的想法，搞不好七七那丫头当真对自己产生了情愫，她正是情窦初开之年，以她的年龄并没有太多机会接触到其他的异性，自己算是她接触最多的一个年轻男子，而且自己又如此出色，胡小天想到这里就忍不住有些飘飘然，看来我这身魅力还真是无法抵挡啊。

徐凤仪道：“娘虽然只是一个妇道人家，可是对这方面的事情看得却是极准，若是永阳公主当真心里有了你，你以为她会容得下你有其他的女人吗？”

胡小天笑道：“娘，这男女之间的事情要讲个两情相悦，她虽然贵为永阳公主，可是在我眼中只不过是刁蛮任性的小丫头，我对她根本就没有那方面的念想，更何况她根本没有成年，远未到谈婚论嫁的时候。”

徐凤仪叹了口气道：“我却不这么想，我和你爹被她带走之后，权德安曾经过来找过我们，谈了很多你们相识的事情，说话间透露出永阳公主对你的赏识，还问起你的生辰八字。”

胡小天道：“问我的生辰八字？”

徐凤仪点了点头道：“你想想，好端端的，他问这些事情作甚？十有八九是拿去和永阳公主的八字相互映照，看看你们是不是八字相合，我娘家虽然竭力想要撇开和朝廷的关系，可是朝廷却没那么容易放过我们徐家，这种时候很可能要通过某种方式来将咱们和朝廷的命运捆绑在一起。”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道：“娘，您的意思是他们想招我当驸马？”

徐凤仪道：“不但我是这么想，连你爹也有这样的想法，如果皇室当真向咱们胡家提亲，你会怎样答复？”

胡小心说这事儿由得着我吗？真要是皇家过来提亲，那就是给老胡家天大的面子，自己若是不答应那就是藐视皇室，全天下人都会认为他们胡家不识抬举，都会认为他胡小天给脸不要脸，七七那乖戾的性情，说不定一怒之下就会对他们胡家赶尽杀绝，搞不好她会变态到割了自己的小弟弟让自己去皇宫当太监侍奉她一辈子。可是如果答应了这门亲事，自己就成了驸马爷，说好听叫驸马爷，难听了那就是连倒插门都不如。历史上哪位驸马有过善终，公主岂容驸马三妻四妾，自古以来都是只需公主放火不许驸马点灯，我就曰了，大麻烦啊大麻烦！最为关键的一点是，七七那小妮子，老子不喜欢，一个小丫头片子，青涩少女，而且缺乏少女的单纯善良，整个个阴险毒辣的阴谋家，我这辈子若是跟她扯上关系岂不是后半生的幸福全都没了。

徐凤仪看到儿子老半天都没说话，知道他心中肯定非常挣扎，叹了口气道：“儿啊，真要是有这么一天，就由不得咱们胡家说个不字了。娘之所以跟你说这些，绝不是要让你委曲求全，而是想让你知道，你不可为任何事情委屈自己，你爹不日就会离开大康，娘最大的牵挂就是你，这大康若是当真容不下咱们胡家，你就尽快离开，以你的能力一定可以开辟一番天地。”

“娘！”

徐凤仪摇了摇头道：“你不用管我，若是因为我的事情，而委屈你自己一生受苦，我毋宁去死！”她凤目圆睁，目光坚定而果决，显然早已下定了决心。

胡小天道：“娘，其实事情未必会发展到这种地步，我爹没被免职之前也只不过是一个三品官，门不当户不对的，皇家怎么会看得上咱们。”他这句话与其说是在安慰老娘还不如说是安慰自己，不会吧，不会搞到这种地步吧！

徐凤仪笑了笑：“不错，或许是娘多心了。”

此时门外传来胡佛的声音：“夫人，少爷，礼部尚书吴敬善吴大人来了！”

徐凤仪和胡小天对望了一眼，她并不明白吴敬善为何会登门，毕竟过去在胡不为做户部尚书的时候和吴敬善就少有来往。胡小天笑道：“是来找我的，我和吴大人也算得上生死之交。”他和吴敬善一同前往大雍送亲，经历诸般凶险，此趟出使也让两人成为忘年之交。

胡小天向胡佛道：“快快请吴大人进来。”他起身出门相迎。

第四百二十九章【提亲】（下）

胡小天闻之色变，当真是怕什么来什么，刚才和老娘说起这件事，转眼的功夫已经变成了现实，他确信自己没有听错，吴敬善乃是受了皇上的委托。老皇帝不是因为金陵徐家的事情正对他们不满，怎么突然间又会向胡家提亲？这老家伙变脸也变得太快了。还是这老家伙根本早已洞悉了一切，现在的昏庸无道只是装出来的假象，真正的用意是要扶植七七，让七七赢尽臣民之心？

徐凤仪心中一惊，表面上仍然从容淡定：“吴大人是要为谁提亲呢？”

吴敬善眉开眼笑道：“皇上委托老夫，乃是为了促成永阳公主和胡统领的一桩美满姻缘，胡大人年轻有为，英俊潇洒，智勇双全，永阳公主豆蔻年华，美貌绝伦，知书达理，秀外慧中，他们两人实在是天造地设的一对神仙伴侣啊！”

徐凤仪道：“承蒙皇上看重，我们胡家何德何能居然可以获得皇上如此垂青，只是我们家老爷并不在家，按照常理此事还需先通知他一声才好。”

吴敬善笑眯眯道：“皇上说了，这件事需要先问问胡统领的意思。”他这样说等于说胡不为的意见并不重要，最关键还是在胡小天。

徐凤仪秀眉微蹙，目光投向儿子，大事上还需儿子拿主意。

胡小天笑道：“娘，吴大人说得不错，事关我的终身大事，当然要多听听我的意见。娘啊，不如我跟吴大人单独聊两句。”

徐凤仪点了点头，起身向吴敬善告辞离去，吴敬善起身相送。

等到徐凤仪离去之后，吴敬善又拱手笑道：“恭喜胡老弟，贺喜胡老弟了。”得蒙皇上提亲，胡小天以后就是大康驸马，平步青云指日可待。吴敬善对胡小天的气运真是佩服得五体投地，这小子命可真好，过去有姬飞花罩着他，现在姬飞花倒台，又傍上了永阳公主，谁不知道现在皇上将朝政都交给了永阳公主打理，还封她为永阳王，胡小天若是娶了永阳公主，将来很有可能和永阳公主共享江山。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吴大人别开我玩笑，难道您不知道我爹让朝廷给抓了？”

吴敬善笑道：“怎么可能。”

胡小天心知吴敬善未必了解这其中的内情，也没有继续向他解释，低声

道：“吴大人，您跟我说句实话，当真是皇上让您过来提亲的？”

吴敬善道：“怎会有错，如果不是皇上发话，我岂敢自作主张？老夫又不是嫌自己命长，有多少颗脑袋够皇上砍得？”

胡小天道：“永阳公主自己是什么意思？”

吴敬善道：“老夫没见到公主，焉知她是什么意思？可既然皇上既然让我来登门提亲，想必这件事已经知会过公主，也获得了公主的首肯。”

胡小天心中暗忖，此前见七七的时候她怎么对自己只字不提，这小妮子藏得够深，只是她还是那个未满十四岁的女孩子，纵然有再深的心机，可遇到这种婚姻大事也不可能表现出如此镇定自若，难道她那时还不知道这件事？

胡小天猜得不错，七七也是刚刚知道提亲之事。她第一时间找到了龙宣恩，俏脸之上蒙上了些许愤怒，质问道：“陛下，你为何擅自做主，向胡府提亲？”

龙宣恩道：“婚姻大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朕代你提出也并无不妥。”

七七怒道：“你为何不征求我的意见？”

龙宣恩叹了口气道：“你已经不小了，最近一段时间，登门求亲者络绎不绝，朕思来想去，与其让人在此事上做文章，还不如化被动为主动，选一个你喜欢的如意郎君。”

七七听他这番话，先是秀眉微蹙，然后俏脸上居然飞起两片红霞，小声嗔道：“什么如意郎君，我心中怎么想你又怎么知道？”

龙宣恩道：“你以为朕当真老糊涂了？你将胡不为夫妇抢先带走，其目的绝不是为了报复他们，而是担心朕因为金陵徐家的事情迁怒于他们，表面上是将他们控制，实际上却是将他们保护起来，朕承认，让你和胡小天订亲，也有朕的一番私心在内。”

七七道：“你是想利用我和胡小天订亲的事情让胡家和我们共同进退，从而将金陵徐家的命运和大康联系在一起。”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正是！”

七七道：“你有没有想过，我如果根本不喜欢胡小天怎么办？”

龙宣恩道：“现在只是订亲，婚约只不过是一张纸罢了，如果你不喜欢他，将来大可将他杀掉。”他的双目中迸射出森然寒光。

七七在心底打了一个冷颤，婚约对他们来说是一张纸，随时可以撕毁，可是对胡家的意义却极其不同，等于给胡氏一门戴上了紧箍咒，以胡不为父子的精明不会看不破他们的用意，胡小天该不会因为这件事而仇视自己吧？七七咬了咬樱唇，忽然想起，自己为何要在乎他的感受？自己从一开始对他不就是利用的目的，绝不可心慈手软。

七七道：“你刚刚说有人在这件事上做文章，这个人是谁？”

龙宣恩没有回答，只是长叹了一口气。

七七道：“洪北漠？”

龙宣恩道：“何须刨根问底，总之，朕绝不会让他人左右你的幸福。”

七七望着龙宣恩没有说话，心中却暗自冷笑，你不让他人左右我的幸福，你却想要操纵我的命运。

胡不为静静坐在院落中，看着满园繁花，内心颇不宁静。他一直都将是永阳公主当成一个小女孩，可现在忽然发现，这小女孩并不简单。无论他情愿与否，胡家的命运已经和大康王朝的存亡联系在一起。

身后传来一声低沉的咳嗽声，胡不为转过身去，看到权德安端着托盘缓步走了过来，托盘内放着刚刚沏好的香茗。胡不为微笑道：“权公公怎么有空？”

权德安将托盘放在石桌上，倒了一杯茶，双手呈给胡不为。

胡不为接过茶盏嗅了嗅茶香，脸上浮现出陶醉的表情，轻声赞道：“好茶！”

权德安道：“这茶叶是宫廷极品月儿眉，乃是公主殿下特地拿来给大人品尝的。”

胡不为微笑道：“茶是好茶，不过胡某说句不中听的话，月儿眉不该是这种泡法。”

权德安唇角露出一丝笑意道：“胡大人见识多广，这茶是杂家泡的，杂家只是个没见识的奴才，干不来这些风雅事。改天等公主有空，让她亲手给您泡茶，公主自小钻研茶艺，在此方面颇有建树。”

胡不为淡然道：“权公公这番话倒让胡某诚惶诚恐了，胡某只是一介布衣，怎敢劳动公主大驾。”

权德安自己也斟了一杯茶，凑在唇边抿了一口道：“皇上有意将永阳公主许配给胡大人的宝贝儿子。”

胡不为听到这消息并没有任何吃惊，其实从他们夫妇被永阳公主带走之后，他们两夫妇就已经有了这方面的预感，只是没想到这件事会来得这么快。看来皇室对他们父子已经有所警觉，他们预先筹谋想要借着前往罗宋寻找粮源一事脱身，应该已经被皇室识破，皇上提亲，此事对胡氏意味着无上荣耀，同时也代表着圣命不可违，由不得他们拒绝。儿子成为驸马之后，他们胡家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为皇亲国戚，无论他们情愿与否，以后的命运必将和皇室紧密联系在一起，想到这里胡不为的心情顿时变得沉重起来。

权德安悄然瞄了胡不为一眼，意味深长道：“胡大人好像有些不开心呢？莫非是觉得我们公主殿下配不上你们胡家公子？”

胡不为叹了口气道：“权公公想错了，我不是不开心，而是有些惶恐，我的儿子我清楚，他向来顽劣成性，放荡形骸，我是担心他委屈了公主殿下。”

权德安呵呵笑道：“杂家还以为胡大人不高兴呢，您哪个儿子的确有些放荡形骸玩世不恭，可是不知什么缘故，这样的性子却偏偏容易赢得女孩子的青睐，杂家从未见过公主殿下对谁这么好过。”

胡不为心中暗叹，这桩婚事根本就是要将他们胡家的命运和大康王朝捆绑在一起，非但如此，只怕还要将金陵徐家拉到这条船上，永阳公主小小年纪居然拥有如此心机，儿子若是当真娶了她，以后也只是被她利用的工具罢了，只怕今生都要抬不起头来。胡不为道：“却不知公主殿下是什么意思？”

权德安道：“公主的意思是听皇上的安排，其实公主还不满十四岁，对感情婚姻方面的事情还很朦胧，当然是皇上怎么说她就怎么做。”

胡不为更加确定，老皇帝和永阳公主之间应该已经达成了某种默契，永阳公主所做的很多事十有八九都是龙宣恩的意思，他欣然道：“此事我自然十二分的赞同，只是不知我那个混账儿子作何感想。”

权德安笑眯眯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胡大人答应这件事就算是定下来了，胡公子忠孝两全，当然不会拂逆您的意思。”

第四百三十章【谁坑我】（上）

婚姻大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胡小天过去从来对这番话都是嗤之以鼻的，可今天却意识到自己仍然免不了要坠入这个俗套，在自己目前所处的这个时代想要追求所谓的婚姻自由根本就是天方夜谭，原本他还琢磨着如何能够让身边的诸位红颜知己和谐相处，将来三妻四妾左拥右抱，左右逢源，可皇上派吴敬善登门提亲等若给了他当头一棒，这一棒将他刚刚编织的美梦全都砸碎。

驸马爷！听起来很美，当真成了驸马爷只怕今生今世纳妾无望，以七七那乖戾的性子，只怕连自己多看其他女人一眼都不会答应。

吴敬善看到胡小天沉思良久，终忍不住问道：“胡老弟，此事你倒是给我一个明白的话儿，也让我好去回复皇上。”

胡小天道：“吴大人想要怎样明白的话？”

吴敬善笑道：“胡老弟是明知故问啊。”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不瞒吴大人，这件事我是没什么意见，只是不知道公主那边是什么意思。虽然是皇上让您来提亲，可是皇上未必能够当得了公主的家，若是我这边答应了下来，永阳公主却反悔不从，我岂不是什么面子都没有了？”

吴敬善道：“老弟的意思是……”

胡小天道：“我想先去问问永阳公主的意思，她若是答应，我自然没什么问题。”

吴敬善笑道：“那就是你已经答应了，我这就去回禀皇上。”

吴敬善离去之后，胡小天马上就去了永阳王府，事不宜迟，必须要当面见过七七，说个清楚，问个明白。

胡小天抵达永阳王府之时，正看到七七的座驾回来，于是翻身下马，就在路边候着。

七七从里面掀开车帘，看到了路边的胡小天，向他招了招手。

胡小天缓步走了过去，抱拳道：“公主殿下金安！”

七七道：“你又来找我作甚？不是已经将你娘送回去了吗？”

胡小天道：“这次不是为了我娘，而是为了另外的那件事而来。”他悄然观察七七的表情，发现七七脸上的表情并无异样，甚至没有发现任何的羞赧之色，按理说女孩子遇到未来的夫婿怎么都要感到有些害羞，可她却还像平时一样，这小妮子的心态怎么就如此淡定。

七七当然知道他所说的另外那件事是什么事情，点了点头道：“你进来吧！”

胡小天跟着进入永阳王府内，七七让人引他去花园水榭内坐了，这一坐就是多半个时辰，一直到夜幕降临也没见七七过来相见，胡小天等得焦躁，在水榭内来回踱步之时，看到两个小宫女端着酒菜送了上来。胡小天道：“公主殿下呢？”

一名宫女道：“公主殿下正在沐浴更衣，让我们先准备酒菜，留胡统领在这里吃饭。”

胡小天心中暗忖，女为悦己者容，七七虽然年龄不大可毕竟是个女人，看来她应该是对自己产生了情愫，不然何以会对自己如此礼遇？既来之则安之，且看看这小妮子今天要说些什么？

酒菜上齐之后，看到七七身穿白色长裙，宛如出水芙蓉般出现在他的面前，女大十八变，在胡小天认识她这一年多的时间里，这小妮子也发生了让人惊艳的变化，首先是身高，从过去到胡小天肩头已经到了他的眉头，约有一米七零左右了，眉眼也长开了，虽然眉间仍有稚气，可是眉目如画，五官精致得无可挑剔，若说缺憾，就是胸部的发育明显没有跟得上身高的节奏，胡小天目测七七胸部的规模绝对比不上自己。还有她的身上仍然欠缺女人的妩媚和风情，好比一朵鲜花开得娇艳却欠缺馥郁的芬芳。

女人味绝对是需要修炼和沉淀的，除非夕颜那种天生媚态的祸水，很少有人能够在这么小的年纪就能够达到那么深的道行。

七七看到胡小天双目直愣愣地盯着自己，芳心中不禁一阵慌乱，这在过去还从未有过，不过她并没有将自己的慌乱表露在外，啐道：“没见过？盯着我看什么？”

胡小天道：“没见过公主洗澡的样子……”这话冲口而出，这厮说出之后恨不能给自己一个嘴巴子，胡小天啊胡小天，你也忒没节操了，对人家一个小姑娘怎能说出这种话。这话对霍胜男、夕颜、飞烟她们说那就是调情，对七七说那就是不敬。

果不其然，七七一双凤目杀机凛然，冷冷望着胡小天道：“胡小天，就冲着你这句话，本宫就能砍了你的脑袋。”

胡小天道：“女人还是别那么凶，小心你嫁不出去。”他在桌旁大刺刺坐了下去，自己倒了一杯酒，一口饮尽，浑然没有将七七的威胁当成一回事。

七七也在他对面坐下：“你来找我有件事情，明说吧。”

胡小天道：“我来是想当面问公主殿下几句话，希望公主殿下能老实地回答我。”

七七道：“好啊，你问吧！”

“咱们订亲的事情究竟是你的意思还是陛下的意思？”胡小天开门见山。

七七道：“陛下的意思。”

胡小天道：“你自己是什么意思？”

七七道：“反正早晚都得把亲事定下来，与其找个毫不了解的陌生人，还不如找你，更何况陛下做主，圣命难违。”

胡小天道：“你喜不喜欢我？”

七七呵呵笑道：“谈不上喜欢，也谈不上讨厌。”

胡小天觉得有些头疼，又斟了一杯酒，一口饮尽，酒壮英雄胆，他壮着胆子道：“你知不知道男女之情代表什么？”

七七摇了摇头：“我不在乎，任何的感情都比不上大康的生死存亡，我就算和你订亲也并不代表什么，我不可能像别人那样跟你海誓山盟，更不可能做个相夫教子的女人，至于为你付出为你而死更是无从谈起。”

胡小天道：“你这么说我就放心了，原来咱们只是走走形势，做对表面夫妻？”

七七道：“看你的样子好像很不情愿这门亲事。”

“圣命难违！”

听到胡小天这样说七七的双眸中掠过一丝寒光，不过稍闪即逝，她低声道：“你已经有了心上人？”

胡小天没说话，只是嘿嘿笑了一声。

七七微笑道：“可不可以告诉我她是谁？我或许可以帮忙成全你们呢。”

胡小天道：“不敢说。”

七七道：“你担心我会对她不利？呵呵，你只管放心，我才不会管你的闲事。”

胡小天道：“女人一旦嫉妒起来就会失去理性。”

七七淡然笑道：“我不会因你而生出任何的嫉妒之心，你不说我也知道你的心上人是谁，她是我姑姑对不对？”

听到七七提起龙曦月，胡小天的目光瞬间变得黯淡了下去，三分做戏，七分却是真实心情的写照。龙曦月的不辞而别已经成为胡小天心头的一块伤疤，他甚至不愿再想起这件事。

七七道：“你对我姑姑倒也算得上有些情意。”

胡小天道：“你知不知道，两个没感情的人如果成亲将来生活在一起将会是这世上最为痛苦的事情。”

七七道：“你不用危言耸听，我和谁生活在一起都无所谓，若是你将来敢做对不起我的事情，大不了我一刀将你杀了。”她语气虽然轻松，可是其中却蕴含着不容置疑的强大决心。

胡小天听得心里有些发毛，低声道：“你所谓的对不起你的事情是……”

七七道：“对不起大康就是对不起我！你不要以为我看不出你们父子两人在打什么算盘。”

胡小天道：“咱们订了婚，以后就是一家人，我爹就是你爹，你对我爹我娘最好还是客气一些。”

七七道：“我已经让人送你娘回府，明日就会还你爹自由，这下你总该满意了？”

胡小天道：“我爹年纪这么大了，现在咱们又已经订了亲，你看出海前往罗宋的事情是不是可以重新考虑一下？”

“考虑什么？”

“由我替我爹出海走这一趟。”

七七摇了摇头道：“你另有重任在身。”

“什么事情？”

“下个月二十三，是西川李天衡的五十寿辰，皇上已经决定让你前往西川去一趟，为李天衡拜寿。”

胡小天愕然道：“什么？”

七七道：“我也没想你过去，只是这是皇上定下来的事情，一来你和我定下婚约就是未来的大康驸马，派你前去才显得隆重，皇上准备封李天衡为川王。”

胡小天叫苦不迭道：“你当真不知道我和李天衡之间的关系吗？”

“知道，他差一点就成为了你的岳父。”

胡小天苦笑道：“你既然知道还要将我派到西川？难道你不怕还没成亲就先当上寡妇吗？”

七七道：“决定这件事的是皇上，他对此次的出使极为看重，必须找一个拥有重要身份地位的人，这个人还需有勇有谋，多番斟酌方才选定了你，而且几位朝廷大臣全都推荐你过去。”

胡小天道：“谁这么坑我？你说来听听，到底都有谁？”

第四百三十章【谁坑我】（下）

七七并没有给出答案，其实就算她不说胡小天也能猜到，十有八九是洪北漠的主意，搞不好还有太师文承焕。胡小天淡然笑道：“李天衡狼子野心，当初祭出发兵勤王的旗号，现在皇上重新登基，他却再也不提率军归附，将西川重新纳入大康版图之事，根本就是抱定自立为王之心，皇上难道还对此人抱有奢望？”

七七叹了口气道：“大康现在四面楚歌，总不能到处树敌。”

胡小天道：“所以皇上才想出了这么一个主意，封李天衡为王，以此来稳住他？”

七七道：“既然西川已经在他事实上的控制之下，我们不妨做得慷慨一些，李天衡虽有谋反之心，可是此人表面上却仍然以忠臣自居，他将我皇叔软禁在西州，其用心不言自明，若然有一天陛下寿终正寝，他就会以大康正统自居，扶持并操纵一个傀儡政权。”

胡小天此前已经听杨令奇说起过这件事，不由得点了点头道：“你的看法倒是和我的一位朋友不谋而合。”

七七美眸一亮：“什么人？”

胡小天道：“一位不得志的才子，他叫杨令奇，我正想将他举荐给朝廷呢。”

七七道：“有机会安排我见见，朝廷正值用人之际，若是此人有真才实学，我可以破格任用。”

胡小天点了点头：“出使西川我打算带他同去，他对时局的认识颇深，对我的西川之行肯定会帮助不小。”

七七道：“使团的人员你自己挑选，需要什么条件，我会尽力满足。”

胡小天道：“我总觉得这趟西川之行不会太平，有人只怕想我有去无回。”

七七道：“不如我派权公公跟你同去，以他的武功必然可保你此行平安。”

胡小天闻言慌忙摆手道：“免了，你派他跟我去不是保护我，只怕是要监视我。”

七七禁不住笑了起来，轻声道：“在你心中我从来都是心机叵测，过去或许有可能，可是咱们订婚之后，彼此应该休戚与共，患难相随。”

胡小天望着七七稚气未脱的俏脸不由得叹了一口气道：“对你来说只是一纸婚约，对我来说却是一道枷锁，我都已经答应要全心全意帮你做事，想不到你还不满足，非要让我成为你的驸马方才满足，驸马驸马，做牛做马，难不成我这辈子都是要被你骑的命运？”

七七的俏脸上浮现出难得一见的羞涩，小声道：“你放心，只要你好好对我，我以后绝不会欺负你，也不会为难你的家人，更不会将你当成马骑。”

胡小天道：“既然如此，先答应我一个条件。”

七七眨了眨眼睛，充满警惕道：“你哪来的那么多的条件，此前不是已经答应饶你两次不死了么？”

胡小天道：“你先把我的爹给放了。”

七七听到是这个条件，对她来说自然不难，愉快点了点头道：“好！我就让人去办，今晚就将胡大人送回府中。”

七七说到做到，胡小天返回尚书府的时候，胡不为已经先于他一步回到了家中，两夫妇正在自己的房间内谈论着儿子的婚姻大事，听闻胡小天回来，连忙将他招至房内，询问胡小天的最终决定。

胡小天看到父亲平安归来一颗心也终于放下，微笑道：“我刚刚见过永阳公主，这件事就这么定了。”

徐凤仪叹了口气道：“皇命难违，只是这样一来，你这辈子恐怕再无自由可言了。”儿子是娘心头的一块肉，徐凤仪对胡小天关爱异常，在她眼中即便七七是金枝玉叶，可仍然未必能够配得上自己的儿子。

胡小天道：“成为驸马也是让天下人艳慕的美事，娘又何必不开心呢？”

胡不为点了点头，向徐凤仪道：“凤仪，你先去歇息，我和天儿有些话单独相商。”

徐凤仪摇了摇头，起身道：“我出去走走，你们爷俩儿什么事情都瞒着我。”

徐凤仪离去之后，胡小天来到父亲身边坐下，微笑道：“爹没事吧？”

胡不为笑道：“没什么事情，永阳公主对我还算客气，本来是要明天才放了我，想不到今晚就让人送我回来，估计是因为你的缘故。”他停顿了一下，凝望着儿子的面孔，意味深长道：“这次的事情，委屈你了。”

胡小天道：“爹，孩儿没什么好委屈的。”

胡不为叹了口气道：“你娘都跟我说了，其实你已经有了心仪的女子，此次提亲岂不是要让你的希望成为泡影。”

胡小天道：“感情是一回事，婚姻又是另外一回事，看来大康的确是走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不然也不会主动和咱们胡家结亲。”

胡不为点了点头，眯起双目道：“皇上虽然老了，可是他应该并不糊涂，最近表现出的种种昏庸行为，根本就是在迷惑外界。”

胡小天道：“他和七七是在唱双簧，一个唱红脸，一个唱白脸，皇上是要帮助七七在短时间内树立起威信，取得臣民对她的信心。”

胡不为目光一亮，他想说的正是这些，想不到儿子已经将这件事看得如此透彻。胡不为道：“权德安来找我提起你们的亲事，我就知道皇上仍然没有放弃他的打算。”

胡小天道：“我和七七订亲之后，咱们胡家和皇家成为一家，而金陵徐家无论情愿与否都得被绑在同一艘船上。”

胡不为道：“这正是徐家最不想发生的事情。”

胡小天道：“其实对我们而言并没有什么损失。”

胡不为道：“你的意思是……”

胡小天倾耳听去，房前屋后方圆五丈内的动静全都逃不过他的感知，确信无人在外面偷听，方才低声道：“爹，难道你没有发现，皇上费尽心机，真正的目的却是要捧七七上位？”

胡不为抿了抿嘴唇，低声道：“我虽然有这种感觉，可是始终不敢断定，毕竟大康自开国以来从未有任何女子登上帝位，难道皇上当真有勇气破除祖上的规矩，选一位女子成为大康王朝的继承人？”

胡小天道：“皇上年事已高，随时都可能寿终正寝，他不可能不考虑继任者的事情，放眼大康皇室，真正适合继承皇位的只有七七，而皇上最近所做的一切，明显是在为七七掌权做准备。”

胡不为点了点头道：“听你这么一说应该不会有错。”

胡小天道：“只是我有些猜不透皇上的这一步棋，他选择我来成为未来的驸马，应该不是通过这种方式将我们胡家和徐家捆绑在一条船上，共同扶持七七那么简单。”

胡不为道：“如果你和永阳公主成亲，咱们胡家自当要为公主尽力了。”儿子和七七成亲，永阳公主就成为他们胡家的儿媳妇，从这一点上来讲，胡不为必然要为了儿子和儿媳的利益而尽力，如果老皇帝当真想将大康的权柄交给七七，七七能够成为大康女皇，大康的江山等于有了儿子的一半，帮大康就是帮儿子。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七七虽然聪明可是论到心机和计谋仍然不及这老皇帝，爹，我仍然怀疑老皇帝没那么简单，他这边向咱们胡家提亲，让我和七七订婚，那边却又让我前往西川出使，宣布册封李天衡为王的事情。”

胡不为听说儿子又要被派往西川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李天衡乃是他昔日的亲家，当初他将儿子送往西川，其目的就是为了给胡家留一条退路，后来李天衡拥兵自立，割据一方，成为西南霸主，胡家就是因为这件事而受到了牵连，险些遭遇灭门之灾。虽然他们胡家已经单方面毁掉了婚约，可是现在皇上派儿子前往西川，难保李天衡不会旧事重提，他要怎样对待自己的儿子都很难说。胡不为低声道：“皇上为何要这样做？”

胡小天道：“据说有几位大臣联合保举我前往西川。”

胡不为眉头紧皱道：“皇上的用意真是令人费解，为何一定要你去？”

胡小天道：“孩儿也想不明白这其中的原因，只是有一点能够确定，此次前往西川必然不会太平。”

胡不为道：“李天衡那个人野心勃勃，向来不甘心居于人下，皇上居然还奢望用封王之事将之感化。”

胡小天道：“皇上可没指望感化他，只是想通过这种方式暂时稳住李天衡，毕竟眼前大康和西川还有共同的利益，如果李天衡打破眼前的局面，必然会给大雍可乘之机。”

胡不为道：“只是他为何偏偏要派你去？”

养心殿内龙宣恩赤裸上身盘膝坐在白玉台子上，身上刺满金针，不少金针随着脉搏的跳动而不停颤抖。洪北漠看了一眼香炉内所剩不多的燃香，然后将龙宣恩身上的金针一根根拔除。

龙宣恩长舒了一口气，缓缓睁开双目，低声道：“这金针刺穴的法子果然很好，每次做完针疗，朕都有种脱胎换骨的感觉。”

洪北漠微笑道：“只要陛下坚持按照臣的办法去做，延年益寿绝无问题。”

龙宣恩道：“朕现在最期待的就是爱卿所炼制的丹药，若是能够成功，朕就可以返老还童了。”

洪北漠道：“只可惜《乾坤开物》的丹鼎篇始终没有找到，臣只能自行揣摩钻研，进展上慢了许多。”

第四百三十一章【必有所图】（上）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楚扶风实在是狡诈，竟然将《乾坤开物》藏得如此隐秘，我们花费了近四十年的精力寻找仍然一无所获。”

洪北漠道：“臣本以为这《乾坤开物》藏在天龙寺，所以才派出几名得力手下前往天龙寺搜寻，却想不到被胡小天从中作梗，坏了大事。”

龙宣恩道：“胡小天的确是个麻烦啊！”

洪北漠道：“陛下既然已经知道金陵徐氏不肯为大康所用，为何还要对胡家如此宽容，还要将公主殿下许配给胡小天？”

龙宣恩道：“朕做这些事自有用意。”他起身将衣服穿上。

洪北漠望着他的背影，目光显得有些迷惑。

龙宣恩道：“可曾查到我皇儿的下落？”

洪北漠点了点头道：“已经查清！”

龙宣恩道：“西川之事不容有失，李天衡虽然拥兵自立，可是他的那帮手下对他多数都不心服，朕让胡小天前往册封他为王，真正的用意只不过是為了迷惑于他，让他以为朕对他没有加害之心。你所要做的事情就是将李天衡铲除，唯有收回西川，大康才有活路，只要李天衡一死，不必花费一兵一卒即可收回西川，西川的粮食物资自然为我大康所有。”

洪北漠道：“周王殿下怎么办？”

龙宣恩双目中流露出一丝淡淡的忧伤，他轻声叹了口气道：“方儿之所以能够活到现在，全都是因为李天衡想要利用他，朕若是有了什么三长两短，李天衡必然拥他为皇，从此大康又多了一个傀儡皇帝。”

洪北漠道：“陛下的意思是……”

龙宣恩的表情突然变得坚定果决：“决不可让他被任何人利用，若是无法救他脱困，毋宁让他为国捐躯，也算对得起列祖列宗。”

洪北漠道：“是！”

龙宣恩双手负在身后低声道：“朕心中真正的想法也只有你知道，朕真正信得过的人也只有你一个，七七虽然聪明，可毕竟她只是一个孩子，又怎能

掌控这么大的国家？”

洪北漠道：“胡小天此去西川岂不是死路一条？”

龙宣恩道：“朕待他们胡家恩重如山，他们却不思回报，朕三番两次放过了徐家，无非是看在昔日和虚凌空结义的份上，他们当真以为朕有所忌惮？当真以为朕不敢动他们？呵呵，朕就先断了他们的香火，让胡家后继无人。”

皇上赐婚之事短时间内已经传遍了整个京城，即便是尚书府内也已经传得沸沸扬扬，连慕容飞烟也已经知道。

胡小天处理完所有的事情从父母那里离开，直接去了慕容飞烟暂住的院子，还没有来到院门前就听到剑声霍霍，来到门前发现院门虚掩，慕容飞烟正在院内舞剑，手中长剑挥舞得风雨不透，月光下长剑的光影如同水银泻地，又如一条蛟龙缠绕在她的娇躯周围。

胡小天笑咪咪走入院内，击掌赞道：“好剑法！”

慕容飞烟听到他的声音倏然停了下来，一时间剑光消散无影无踪，她娇俏的身影出现在胡小天的面前，俏脸有些潮红，丰满的胸膛起伏不停，一双秀眉微微颦起，眉宇间笼罩着淡淡的忧色。瞪了胡小天一眼道：“你才好贱！”

胡小天笑道：“我说的是好剑法，可不是好贱！”来到慕容飞烟身边，张开手臂准备给她一个热情的拥抱，没等他走近，慕容飞烟已经将长剑扬起，剑锋指着他的胸膛，让他不能近身，冷冷道：“驸马爷，您是不是应该放尊重一些？”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难怪慕容飞烟摆出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态度，搞了半天原来已经知道了这件事，胡小天不由得苦笑道：“想不到这件事这么快传到了你的耳朵里。”

慕容飞烟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原来有人早就有了当驸马的打算，最可恶就是还要在别人面前惺惺作态，说什么永阳公主只是一个未成年的小丫头。”

胡小天叹了口气，目光落在寒光凛凛的剑锋之上，伸出手去，轻轻在剑锋上弹了一下，温言道：“你将这把剑先拿开好不好？”

慕容飞烟将剑锋从胡小天的胸膛上移开，胡小天向前方才走了一步，她又将长剑指在他的咽喉之上。

胡小天道：“飞烟，皇命难违，我心中只是将七七当成了一个小丫头看，

对她的感情和你完全不同，就算别人不明白，你也一定会明白。”

慕容飞烟道：“你的事情，我怎么会明白？”

胡小天道：“皇上之所以主动提亲，根本原因是要让我们父子为大康效力，通过这种方式将金陵徐家捆绑在同一条船上，这场婚姻根本就是出于政治目的，绝没有任何的个人感情在内。”

慕容飞烟道：“这么说是人家逼着你娶公主了？”

胡小天道：“你以为当驸马是什么好事？若是我当真和她成亲，以后做任何事都要处处受限，失去自由，失去自尊，甚至随时都可能赔上性命，若是我可以说不，我肯定要告诉天下人，老子才不想当什么驸马，我胡小天心中喜欢得才不是永阳公主，而是你。”说到这里，胡小天用手背轻轻拨开剑锋，趁着慕容飞烟神不守舍之时，一把将她的娇躯拥入怀中。

慕容飞烟被他抱住，娇躯酥软，象征性地扭动了一下，却终于还是没有将他推开。嗔道：“你放开！”

胡小天非但没有放开反而抱得越发紧了。

慕容飞烟道：“你已经是未来的驸马爷，永阳公主的未婚夫婿，居然抱着别的女人，若是让朝廷知道，不怕掉了脑袋？”

胡小天道：“朝廷是在利用我们两父子，我爹马上就要被派往罗宋开拓商途，为大康寻找粮源，我也被皇上派往西川出使，是福是祸还很难说。”

慕容飞烟听说他又要前往西川，不由得紧张起来，关切道：“你好不容易才逃出西川，他怎么又要送你过去？”

胡小天道：“因为我是未来的驸马爷，以驸马的身份前去封李天衡为王也不算辱没了他，顺便再探望一下周王，表面上看起来也算得上是合情合理。”

慕容飞烟道：“你过去曾经和李天衡的女儿李无忧订亲，后来因为李氏拥兵自立，你才毁掉了婚约，这次前往西川会不会遭到李氏的报复？会不会……”

胡小天微笑道：“你担心我有去无回？”

慕容飞烟咬了咬樱唇，美眸之中充满了担忧之色，刚才因为胡小天和永阳公主订亲的怒气此时已经早已抛到了九霄云外。其实慕容飞烟心中也明白，皇上赐婚根本由不得胡小天拒绝，只是她本以为胡小天占尽了便宜，听胡小天这么一说方才意识到，这次的赐婚根本就是一个阴谋，皇上给了胡小

天一个未来驸马的身份，马上就将他派往西川，是福是祸还不知道，不由得为胡小天的命运感到担心。她轻声道：“可不可以不去？”

胡小天道：“皇上金口玉言，说出的话自然没有改变的道理，西川再凶险也比不上大雍，我既然能够从大雍平平安安的回来，这次西川我也有把握全身而退。”

慕容飞烟道：“我跟你一起去。”她本想说保护胡小天的安全，可是想起在皇陵之时胡小天将她救出重围的情景，知道胡小天今时今日的武功已经在自己之上，其实是不需要自己保护的。

胡小天道：“飞烟，我想你保护我爹去罗宋一趟。”

慕容飞烟闻言眨了眨美眸道：“为何要我去？”

胡小天道：“皇陵民乱掀起轩然大波，据我目前得到的情报，皇陵民乱还是有一些皇陵护卫逃了出来，而且有人看到了我将你救走，皇上十有八九会追究你的责任，更何况你爹已经知道你逃出生天，也不会放过对你的寻找，你陪同我爹前往罗宋，一来可以躲避风头，二来可以保护我爹，你不是曾经说过，生平最大的愿望就是纵横四海，浪迹天涯，今次可是一个绝佳的机会。”

慕容飞烟望着胡小天，她过去的确有这样的愿望，可是现在却有些放不下胡小天。

胡小天笑道：“怎么？舍不得我？”

慕容飞烟小声道：“你这么急着将我赶走是不是想跟那个永阳公主双宿双飞？”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飞烟，我只是落了一个驸马的名头，压根没有落到一丁点驸马的实惠，我连永阳公主的一根手指都没碰过，再说了，皇上又不是让我跟她马上成亲，而是订婚，有名无实，你若是觉得嫉妒，不如我将这身皮肉先让你享用，省得便宜了别人。”

慕容飞烟霞飞双颊，啐道：“胡小天，你真是不要脸到了极致，以为本姑娘稀罕吗？”

胡小天看到她似喜还颦的样子，不由得心中一热，正想好好亲热一番的时候，周默和萧天穆两位结拜兄长过来了，胡小天知道他们深夜过来肯定是有要事相商，于是他向慕容飞烟说了一声，来到修文堂和两人相见。离开慕容飞烟住处之时，迎面却遇到老娘过来，心中不由得一怔，本想问问老娘来这里做什么，徐凤仪却笑着朝他摆了摆手道：“你的两位兄长在等着呢，赶紧

过去，我来和飞烟说说话儿。”

胡小天不免有些担心：“娘，您可千万别乱说话。”

徐凤仪笑道：“娘比你更懂女孩子的心意。”

第四百三十一章【必有所图】（下）

周默和萧天穆两人果然是听说了皇上赐婚之事方才深夜登门，周默是个急性子，刚一见到胡小天就迫不及待地问道：“三弟，怎会如此突然？皇上为何突然赐婚？”

胡小天苦笑道：“我也正糊涂呢，赐婚的事情毫无征兆，应该是他的主意，连永阳公主对这件事也不甚清楚。不过他既然赐婚，就不是一时冲动，想必是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方才做出的决定，老东西必有所图。”

萧天穆低声道：“难道皇上已经产生了疑心？”

胡小天道：“这次我爹前往罗宋寻找粮源的事情皇上应该已经知道了，这段时间皇上将朝政放手给七七去做，醉心于长生之道，现在看来只不过是其所做的表面功夫。”

周默道：“三弟是说，他只不过是装疯卖傻蒙蔽臣民？”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开始的时候我还不肯断定，现在却几乎可以断定了，当初他正是利用这样的方法铲除了姬飞花，费尽了那么大的辛苦，好不容易才爬回龙座，没理由将刚刚到手的权力送给七七，我看七七或许也只是他手中的一个道具罢了。”

萧天穆眉头一动：“三弟为何会突然有这样的想法？”

胡小天道：“他这边让我和七七订婚，马上又决定让我出使西川，敕封李天衡为王，给我一个未来驸马的身份真正的用意却在于此。”

周默和萧天穆两人闻言皆是一惊，周默道：“三弟当初好不容易才从西川逃了出来，现在他又让你回去岂不是等于将你一手送入虎口？”

胡小天道：“老皇帝表面上对我恩宠有加，可实际上他却因为金陵徐家拒绝他要求的事情怀恨在心，我看这次的西川之行必有阴谋。”

萧天穆低声道：“难道他想要夺取西川？”

周默道：“怎么可能？西川李天衡经营多年，拥有不少忠心耿耿的手下，以大康目前的状况，连军饷都供不上，想要夺取西川根本是天方夜谭。”

萧天穆道：“也不能这么说，李天衡虽然有不少忠心手下，可是他手下的将士臣民归根结底还是大康之人，当初李天衡拥兵自立，还是打着勤王的旗号，如今皇上复辟成功，李天衡昔日的借口就已经站不住脚，他以周王龙烨

方为质在道理上更加说不过去。”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其实李天衡现在的处境也为难的很，只怕天地间最巴望老皇帝死的就是他。”

萧天穆道：“皇上若是死了，李天衡就可以理所当然地拥立周王龙烨方上位，挟天子以令天下，谁也不能说出他半个不字。”

周默听到这里不禁咬牙切齿道：“奸贼当真该杀。”

萧天穆道：“皇上派三弟此时前往西川封李天衡为王，应该是为了稳住李天衡，李天衡有了朝廷的封号，在天下人面前总算有了一个正正当当的理由，依然可以稳据西川，只是皇上这么做好像对大康并无好处。”

胡小天道：“我也是这么想，就算他不封李天衡为王，李天衡也不敢率兵攻打大康，以当前的形势来看，西川和大康之间一旦燃起战火，大雍必然会从北方挥师南下，到时候无论西川还是大康都会有覆灭之忧。老家伙封了李天衡为王，李天衡也不见得会感动，更不可能率领手下重新回归大康，也不会对大康目前的状况施以任何援手。反倒给了他一个理所当然割据西川的理由，这种对自己没有任何好处的事情，老皇帝因何会去做？”这正是胡小天百思不得其解的地方。

萧天穆道：“皇上必然还有其他的打算，他封李天衡为王对李天衡只有好处，若是他指责李天衡为国贼，那么西川内部必然出现动乱，按照常人的想法而论，肯定是选择后者，皇上却逆其道而行之，显然还有其他的打算。”

周默道：“一个行将就木的老家伙哪还有那么多的阴谋诡计？”

萧天穆摇了摇头道：“西川占据天险，四周环山，中为平原，土地肥美，江河湖泊星罗棋布，大康这些年天灾不断，可是西川却是连年丰收，若是大康能够将西川顺利收回，未尝不可渡过眼前的难关。”

周默道：“想要收回西川谈何容易？”

萧天穆道：“若是大兴兵戈必然劳民伤财，纵然两败俱伤也未必可以得偿所愿，但是如果从内部将之瓦解，或许不费吹灰之力。”

周默和胡小天同时望向萧天穆。

萧天穆道：“正如我刚才所说，西川的臣民百姓未必对李天衡心服，过去他一直标榜自己忠君爱国，可是现在皇上重新登上帝位，他却迟迟没有归附的意思，其谋反之心已经昭然若示，此时若是有人站出来将李天衡铲除，必然占尽道理。”

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道：“我最担心得就是这件事，老家伙表面上派我去西川封王，焉知他背后再打什么主意？如果他趁着我西川的时候将我干掉，然后嫁祸给李天衡，顺便再将李天衡干掉，随手将西川收回大康，岂不是一石三鸟？”

萧天穆道：“不要忽视大康在西川的影响力，李天衡未必能够掌控西川的局面，不过三弟所说的乃是一种最凶险的可能。”

周默道：“既然如此干脆找个借口推了这次的西川之行。”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从他促成我和七七的婚事就证明他已经开始布局，我若是不去只怕他会有更加恶毒的方法来对付我，前往西川虽然前程未卜，可未必其中没有机会。”他转向萧天穆道：“二哥和展鹏陪同我爹前往罗宋，这一趟行程极其重要，若是打通了粮道，就等于扼住了大康的经济命脉。”

萧天穆点了点头：“三弟放心，愚兄必尽全力而为。”

胡小天道：“老东西对我既然不仁，休怪我对他不义，不管他打什么主意，我此次都要让他血本无归！”

胡小天成为永阳公主未婚夫婿之事，很快就传遍京城，一时间京城权贵纷纷登门拜会，想要和胡家拉近关系。别人只看到胡家表面风光，又有谁知道他们真正面临的危机和凶险，胡不为不得不回到尚书府来应酬这一切。

有了父亲帮忙处理这些事情，胡小天自然清静了许多。在他和永阳公主的亲事确定后的第二天，老太监王千亲自前来尚书府传他去宫中面见皇上。

胡小天料定皇上找他十有八九是为了前往西川出使的事情，跟着王千来到了宫中。

老皇帝龙宣恩正在御花园流杯亭内乘凉，人上了年纪，精力明显有些不足，坐在亭子里居然打起了瞌睡，身边的小太监不敢惊醒他，一个个面面相觑。

王千和胡小天就在此时来到流杯亭前，王千咳嗽了一声，龙宣恩重重点了一下头，这才清醒过来，睁开双目，打了个哈欠道：“朕居然睡着了。”目光落在胡小天的脸上。

胡小天快步上前，恭敬道：“臣胡小天叩见皇上，吾皇万岁万万岁！”

龙宣恩摆了摆手道：“不必多礼，平身吧，陪朕坐一会儿。”他伸手指了指自己身边的石凳。

胡小天在石凳上坐下，王千使了个眼色，一帮太监宫女跟着他退到了远处。

龙宣恩上下打量着胡小天，良久都没有说话。

胡小天在他的注视下心中有点不自在，心说这老家伙该不是性取向有问题？老盯着我看作甚？就算我长得不错也不带这么看的。

龙宣恩道：“你的样貌才学倒也配得上七七。”

胡小天垂首道：“皇恩浩荡，臣诚惶诚恐。”

龙宣恩叹了口气道：“朕对七七向来宠爱，本不想这么早为她订婚，只是朕年事已高，身体和精力也是一日不如一日，不知哪天就会离开这个世界。”

“陛下老当益壮，龙精虎猛，必然可以千秋万载，寿与天齐。”

龙宣恩呵呵笑了一声道：“千秋万载，寿与天齐？从古到今又有谁可以做到？别说千秋万载，就算百年之寿也很少见到，你们说这些话只怕连自己都不相信。”

胡小天心中暗忖，老家伙倒是不糊涂，知道这些都是糊弄他的话。

龙宣恩道：“朕将七七许配给你，就是想这世上能多有一个照顾她，就算朕离开人世，也有人能够关心她疼她，保护她，胡小天，你明不明白？”

胡小天道：“臣明白！”

龙宣恩道：“明白就好，七七性子要强，朕本以为她会不同意这样的安排，可是从现在的状况来看，她心底应该是喜欢你的。”

胡小天道：“陛下放心，臣必然会尽全力保护公主殿下。”

龙宣恩满意地点了点头道：“七七有没有告诉你，朕要让你前往西川出使的事情？”

胡小天道：“说了！”

龙宣恩道：“你有什么想法？”

胡小天道：“臣不想去！”

龙宣恩的表情略显错愕，他并没有想到胡小天会直截了当地将心中的真正想法说出来。

第四百三十二章【当面摊牌】（上）

“为什么？”

胡小天道：“不瞒皇上，臣过去曾经和李家的女儿李无忧有过婚约，还因为西川李氏自立的事情受过牵连，臣以为自己并不是适合前往西川出使的人选。”

龙宣恩道：“这件事朕知道，西川李氏当初之所以自立乃是为了发兵勤王，李天衡向来忠心耿耿，他岂肯做一个为人唾骂的叛贼？”

胡小天道：“既然如此，他因何现在仍然不愿回归大康？”

龙宣恩微笑道：“只因他心存疑虑，担心朕会追究他昔日割据西川之责。”他从袖中拿出一封信，在胡小天面前晃了晃道：“朕决定派你前往出使，乃是因为收到了他的密函，李天衡在信中明确表示出愿意归附大康之意。”

胡小天心中一怔，此事却未听说，李天衡居然主动来函表示愿意归顺。

龙宣恩道：“放眼满朝官员，真正能够让朕信任的并不多，此次前往西川责任重大，封李天衡为王，需要一个身份地位适当的人选，朕思来想去，也只有你过去方才合适。”

胡小天心中暗骂，信你才怪，谁知道你手中的这封信是不是真的？

龙宣恩道：“西川不仅仅是大康的西南门户，更是大康重要的粮仓，得西川就可缓解大康的粮荒，胡小天，你可愿为大康效力，可愿为朕尽忠？”

胡小天朗声道：“臣愿为陛下赴汤蹈火万死不辞！”

龙宣恩龙颜大悦，抚须道：“朕就知道你一定不会让我失望。”

从老皇帝那里出来，胡小天径直去了藏书阁，想从李云聪那里打听点消息，这老太监和老皇帝之间的关系非同一般，或许从他那里能够得悉龙宣恩真正的目的。

李云聪的气色比起之前明显好转了许多，只是因为失去了一只眼睛的缘故，表情不再像过去那般和善，显得有些狰狞，看到胡小天过来，李云聪阴测测笑道：“原来是未来的驸马爷，今儿不知是什么风把您给吹来了。”

胡小天笑咪咪道：“您老是在挖苦我！”

李云聪道：“不敢不敢，杂家只是宫里的一个奴才，胡统领现在已经贵为当朝驸马，杂家怎敢挖苦未来的驸马爷。”

胡小天道：“未来的事情谁会知道？正如人不知自己什么时候生病，什么时候死去。”

李云聪独目之中闪烁着极其复杂的光芒：“你这句话好像很悲观呢。”

胡小天道：“别人不清楚，您老还能不清楚，我只有半年的性命，就算和永阳公主订亲，也未必有福气活到娶她过门的时候。”他停顿了一下道：“这一切全都拜您老人家所赐。”

李云聪叹了口气道：“想不到你心中仍然记恨着我。”

胡小天道：“自己命苦怨不得别人，小天这次过来是特地向李公公辞行的。”

李云聪愕然道：“你要走？”

胡小天看出他的表情不像作伪，应该并不知道老皇帝派自己出使西川之事，他点了点头道：“皇上派我出使西川，恭贺李天衡五十大寿，顺便封他为王，怎么？李公公不知情？”

李云聪皱了皱眉头道：“皇上重新登上皇位已有多日，李天衡非但没有率部归顺，甚至连丝毫的表示都没有，怎么？这次居然皇上主动要册封他为王？还要派你为他贺寿？”

胡小天道：“我也不明白呢，皇上说李天衡已经派人送信表示愿意归顺大康，将西川重新纳入大康版图的意思，所以才会派我过去。”

李云聪摇了摇头道：“政治上的事情杂家不懂，也从不去过问。”他也猜到胡小天此来的目的是为了从自己这里打探消息。

胡小天道：“李公公对皇上忠心耿耿，如若不是公公舍生忘死，皇上也不会重登大宝。”

李云聪道：“杂家可不敢居功，皇上能有今日是他自己洪福齐天。”

胡小天道：“君心难测，皇上今次派我前往西川是福是祸还很难说。”

李云聪望着胡小天道：“你怀疑皇上会对你不利？”

胡小天道：“不是我多心，而是我怕皇上多心，担心皇上因为金陵徐家拒绝借粮的事情而迁怒于我们胡家。”

李云聪道：“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皇上若是当真生了气，杂家也爱莫能助。”

胡小天道：“李公公知不知道皇上当年曾经和楚扶风是结拜兄弟？”

李云聪闻言一怔：“什么？”

胡小天道：“这消息我是在天龙寺一位双目失明的僧人那里听来的。”

李云聪面色阴沉道：“当初你为何不说？”

胡小天道：“李公公也没有让我潜入天龙寺的真正用意说明，想要别人真诚首先自己得表示出真诚，你说是不是？”

李云聪冷哼一声没有说话，心中却明白这小子在天龙寺必然发现了一些秘密，肯定有许多事情瞒着自己。

胡小天道：“那位僧人法名叫做不悟，就是我跟你说的那个怪人，他问出当年天龙寺藏经阁丢失了三本秘籍之后就杀死假皇帝离开，就是他告诉了我这些事，还说当年跟皇上结拜的还有一个虚凌空。”

李云聪道：“这些事情杂家从未听说过。”

胡小天道：“那《乾坤开物》当真如此神奇吗？皇上和洪北漠居然花费这么大的精力去找，缺失的丹鼎篇难道真的记载了长生之道？不然他们何以会寻找整整四十年？”

李云聪冷冷道：“你还听说了什么？”

胡小天道：“不悟武功很高，差点把我杀死，正是他发现了我的修炼得乃是虚空大法而不是什么无相神功。”

李云聪听到这里不禁脸上勃然色变，低声道：“他还说了什么？”

胡小天道：“他说他之所以被困天龙寺三十年全都是拜他的亲兄弟所赐，当年他的兄弟害死了他的家人，又将他骗入天龙寺，害得他被僧人所困，而他的兄弟却趁机从天龙寺中盗走了几本秘籍。”到了现在胡小天完全能够确定李云聪就是当年残害不悟的那个人，他就是不悟的同胞兄弟。

李云聪一只独目凶光毕露，充满杀机地望着胡小天道：“你又说了什么？”

胡小天的脸上毫无惧色，笑咪咪道：“他告诉我他的兄弟叫做穆雨明，还问我有没有见过这个人？不过当时他还不知道天龙寺究竟丢失了什么秘籍，更不知道这其中就有《虚空大法》在内，否则我恐怕无法活着离开天龙寺了。”

李云聪道：“很好……”

胡小天道：“木子为李，雨从云生，聪明绝顶，如果真是聪明人就不会起这样简单的名字，让人稍一琢磨就能想到他的真身。”

李云聪咬牙冷笑。

胡小天道：“他还说他的那位兄弟胯下之物奇大，想要将这么明显的物事藏起来，恐怕并不容易，不过人若是想保住性命，任何事情都是做得出来的，说不定会挥刀自宫，一切了之，李公公你说对不对？”

李云聪从牙缝中挤出两个字道：“不错！”他已经明白胡小天对自己的身份已经了如指掌了。

胡小天微笑道：“你现在是不是很想杀我灭口？”

李云聪点了点头道：“很想，简直是想到极点。”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你被姬飞花所伤，不但成了独眼龙，而且武功大打折扣，我虽然性命只剩下半年，可是我去天龙寺却机缘巧合，武功内力增长数倍，有道是拳怕少壮，想杀一个不怕死的人，你首先要不怕死。”说到这里他又摇了摇头道：“你若是不怕死又何必忍受屈辱在这宫中呆了三十年？”

李云聪桀桀笑道：“你忘了一件事，三十年可以改变很多事，当年杂家或许怕死，可现在已经无所畏惧。”

胡小天道：“江山易改禀性难移，不过你也不用害怕，你虽然坑我害我，可我还是以德报怨，不悟问我虚空大法从何处学来的时候，我告诉他……”

李云聪听到关键之处突然中断，脸上的表情顿时变得急切起来，呼吸也变得急促，以他的修为实在是太不应该。

胡小天微笑道：“我说是洪北漠！”

李云聪低声道：“当真？”

胡小天道：“我若是将你的名字说出来，你以为还会潇潇洒洒地活到现在？不悟可以在高手如云的天龙寺中来去自如，区区皇宫一样拦不住他。”

李云聪沉默了下去，隐藏三十年的秘密竟然被一个少年当面揭穿，此时他内心的滋味五味俱全。胡小天有句话并没有说错，以他现在的状况就算是想杀胡小天灭口，也是有心无力。胡小天深谙攻心之道，只有将秘密掌握在手中方能成为要挟对方的武器，他并没有将这件事公诸于众，事实上李云聪的秘密对他来说根本无关痛痒。

李云聪沉思良久，身上的杀气已经消失于无形，长叹了一口气道：“这么说杂家欠了你一个人情。”

胡小天道：“何止一个，你欠我的实在太多。”

第四百三十二章【当面摊牌】（下）

李云聪道：“恩恩怨怨，孰是孰非，谁又能说得清楚。”

胡小天道：“我对别人的闲事不感兴趣，只是关心自己的事情，李公公可否为我指点迷津，告诉我一条明路？”

李云聪缓缓点了点头，低声道：“你有没有觉得皇上对永阳公主非常特别？”

胡小天想了想，其实这件事他早有觉察，至今也都未想通是什么缘故，皇上为何会对七七如此厚爱？

李云聪道：“永阳公主的母妃闺名唤作凌嘉紫。”

胡小天听到凌嘉紫的名字忽然忆起当初随同安平公主龙曦月一起前往缥缈山灵霄宫探望老皇帝的时候，曾经随同龙曦月一起去云庙拜祭她的生母李贵妃，而就在那时，他在云庙内看到了凌嘉紫的画像，他仍然记得那幅画像乃是老皇帝龙宣恩亲手所绘，当时他就觉得有些蹊跷，凌嘉紫明明是龙烨霖的妃子，老皇帝何以会亲手画出她的肖像，并将之供奉在云庙之中，难道老家伙觊觎自己儿媳的美貌？做过丧尽天良之事？

李云聪道：“凌嘉紫当年生产之时曾经遭遇难产，濒死之时，幸亏得鬼医符刑出手所救。”

胡小天此前也听说过鬼医符刑得名字，在雍都之时，听闻鬼医符刑死后就葬在雍都城郊的黑驼山。医者出手救人并没有什么可好奇之处，但是李云聪特地提起这件事想必其中必有玄机。

李云聪道：“鬼医符刑性情古怪，若非皇上亲自出面，他绝不会答应出手相救，这件事怪就怪在这里。”

胡小天低声道：“你是说皇上和这位昔日的太子宠妃……”

李云聪意味深长道：“杂家可什么都没说。”

胡小天点了点头，李云聪把话说到这种地步等于已经挑明了，老皇帝对七七这么好，其中必有玄机，搞不好七七当真是老皇帝和凌嘉紫的女儿，如果真是如此，就能够解释他现在放权给七七的用意了。

李云聪道：“能够成为永阳公主的驸马对你来说是一件好事，只是不知皇上是不是真心想让你成为这个驸马。”

胡小天道：“我也在担心这件事，就怕他给了我驸马之名，然后将我送入西川干掉。”

李云聪桀桀笑道：“皇上绝对是个雄才伟略的人物，他的想法是我等揣摩不透的。”

胡小天道：“依你之见，皇上究竟有没有将大康传给七七的意思？”

李云聪道：“这就不清楚了，不过以杂家对皇上的了解，就算是亲生骨肉对他而言也比不上江山社稷更为重要。”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看来我这趟西川之行是凶多吉少了。”

李云聪道：“你自求多福吧。”

胡小天冷笑道：“人不犯我我不犯人，我不自在他们也休想舒服！”

天机局观星台之上，洪北漠负手而立，深邃的双目遥望着夜空中的银河，脸上的表情充满迷惘，身后忽然传来脚步声，他沉声道：“什么事？”

来得乃是鹰组统领傅羽弘，傅羽弘在洪北漠身后一丈处停步，恭敬道：“洪先生，刚刚收到消息，永阳公主决定重启神策府，并将神策府交给胡小天负责，明天就是神策府开门迎宾之日，据说要广纳天下贤士。”

洪北漠缓缓转过身去，唇角不禁露出一丝嘲讽的笑意：“这么做是要和天机局对抗吗？”

傅羽弘道：“先生，他们的目的正是如此。”

洪北漠道：“永阳公主早已开始重整神策府，只不过她一直都是低调做事，现在却一反常态，看来是受了胡小天的挑唆。”

傅羽弘道：“这个胡小天当真是个麻烦！”他心中恨极了胡小天，天龙寺之辱仍然念念不忘。

洪北漠道：“皇上让他前往西川，他心中想必生出许多的怨念，搞不好还会认为这件事全都是我的建议，呵呵。”

傅羽弘道：“神策府是先生一手取缔，现在他们竟公然重建，而且还要挂上神策府的牌匾，先生难道要对他们的行为置之不理吗？”

洪北漠道：“他们的心中有怨气，必然要找一个渠道进行发泄，此事永阳

公主出面促成，我若是去皇上面前反对，等于现在就要和永阳公主公然对立。”

傅羽弘道：“一个乳臭未干的小姑娘罢了，先生何必对她如此忌惮？”

洪北漠淡然道：“我敬得不是她而是皇上，羽弘！准备一份大礼，明儿我要亲自给他们送过去。”

胡小天之所以要在自己前往西川之前如此高调地重启神策府，其用意就是让洪北漠不爽，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他要推动七七和洪北漠之间的对立，想让这妮子更紧密地和自己联系在一起，最简单的方法就是拥有共同的敌人，更何况重启神策府一直都是七七的愿望，过去胡小天劝她要低调从事，现在看来低调非但换不来洪北漠的让步，反而迎来了步步紧逼，既然如此就索性挑起一杆大旗，鼓对鼓锣对锣地跟他干上一场。

鞭炮声中，胡小天和永阳公主七七两人共同扯下蒙在神策府牌匾上的红绸，神策府三个金光灿灿的大字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围观嘉宾齐声鼓掌喝彩。冲着永阳公主的面子，今日前来捧场的达官显贵不少，可是前来者心中大都明白，眼前的神策府和昔日决不可同日而语，虽然格局未变，内外粉饰一新，但是神策府昔日高手如云，后来被天机局洪北漠取缔，其中高手离散，大部分转投了天机局，还有一部分干脆离开了康都另谋出路，当然其中的一部分骨干力量也被洪北漠以谋逆之名清剿。

以胡小天的意思，神策府的府主由七七来担当最为合适，可七七坚持不从，一定要他来担当府主之位。胡小天再三推辞不过，只能答应。神策府虽然获得了皇上的首肯，但是神策府并没有朝廷的封号和编制，由此可见皇上对此也并不认同，这次得以重新开张等于是给了七七一个面子。

胡小天集合众人意见，对应天机局的布局，将神策府分成了风雨雷电四部，此外专门设立了一个星部，五部职能各不相同，星部乃是神策府的中枢设定，优选天下智者进入其中，目前来说杨令奇是率先进入其中的一个。

风部以速度见长，其内划分为两组，一组负责收集天下间宝马良驹，一组负责打探方方面面消息，前者负责人为唐铁汉，后者负责人为赵崇武。

雨部以远程射杀为主，负责人为展鹏，招纳天下神射手，擅长狙击射杀的高手，暗器大家。

雷部长于近身攻击，其中又划分为兵器和拳脚两组，兵器组由熊天霸统领，拳脚组由闫飞两人负责。

电部重在机关密道，收集各大皇城要塞的内部结构地图，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负责人为梁英豪。

周默和霍胜男两人分别被胡小天委任为神策府的两大副座并兼职教头，以后神策府的具体事务全都要靠他们两人打理。七七那边人手不多，只有一个权德安进入神策府，给了他一个护法的职位。现在的神策府人员虽然不多，可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基本的轮廓已经搭建起来了。

七七望着那金灿灿的牌匾，俏脸之上也是笑意盈盈，胡小天悄然瞥了她一眼，他知道这妮子权力熏心，自从老皇帝复辟以来一直筹谋着想要组建神策府，今天终于变成了现实，忍不住道：“这下可遂了你的心愿。”

七七闻言，脸上笑容倏然收敛，冷冷道：“当初劝我从长计议的是你，现在劝我重启神策府的也是你，究竟遂了谁的心愿，咱们心中都明白。”

此时有人通报，却是当朝丞相周睿渊前来恭贺，七七和胡小天停下说话，连忙相迎。

这边周睿渊刚到，太师文承焕也接踵而至，这些在朝廷上举足轻重的人物之所以放下架子过来，还不是看在永阳王的面子上。

整个上午都在忙着迎来送往接应不暇，几乎康都有头有脸的人物全都来了，没来的也送上贺礼。眼看就要到了正午时分，外面通报说：“天机局洪先生到！”

洪北漠是大康朝一个极其特别的存在，他身无官位，可是却深得皇上宠幸，平时也不用参加朝会，但是在朝臣的心中仍然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有些类似于他国的国师。

胡小天 and 七七都没有想到洪北漠要来，当初神策府就是由洪北漠亲手取缔，现在他们重启神策府等于是和洪北漠公然对立，他此次过来不知是何目的。

七七并没有出迎，而是胡小天来到门外相迎。

来到大门外，却看到洪北漠率领八名弟子前来，在他身边的正是葆葆。

胡小天目光和葆葆相遇，唇角露出一丝笑意，葆葆俏脸微红，当着洪北漠的面，必须要压制住心中的情感。

胡小天拱手道：“洪先生亲自前来真是让神策府蓬荜生辉，小天这里谢过了！”

洪北漠呵呵笑道：“老夫不请自来还望胡统领不要见怪。”

“哪里哪里，请都请不到，小天心中真是喜出望外。”

第四百三十二章【大礼】（上）

两人笑得都是极尽虚伪，洪北漠道：“老夫此来还特地给公主殿下备了一份厚礼。”

胡小天笑道：“公主殿下正在陪周丞相和文太师聊天，洪先生有什么事情跟我说也是一样。”胡小天这话的意思摆明了就是公主没功夫招待你，有什么事情你跟我说，同时也在嘲讽洪北漠还没资格与丞相、太师相提并论。

洪北漠并没有生气，微笑道：“既然如此，那就请胡统领代为收下这份礼物。”

两名弟子将一块蒙着红布的牌匾送了过来，洪北漠亲手揭开那牌匾，牌匾上却是皇上亲自题写的神策府三个大字，洪北漠下令查抄取缔神策府之后，将神策府的牌匾收走，今日他特地让人将这块昔日的牌匾找出来作为礼物送来，可谓是一份不小的彩礼。

胡小天笑道：“洪先生这份大礼送来得有些迟了，神策府的匾额已经挂上去了。”

洪北漠望着神策府上方的匾额道：“这块匾额怎可和皇上亲笔题写的相比？老夫既然送来了匾额就不妨将好事做到底，阿生！将这块匾额换上去。”

胡小天心中一惊，洪北漠果然善者不来，表面上是送礼，可他真正要干得是摘下神策府的匾额，即便是挂上他送来的这块匾额也是让神策府灰头土脸的事情。以后让人说起，岂不是成了天机局摘下了神策府的招牌，又帮他们挂上去一块，开张第一天就被人如此羞辱那可不行。

洪北漠身后一名中年男子走出，此人中等身材，白面无须，表情温和，精华内敛，从外表上看平淡无奇，可是随着此人一步步走近，胡小天却感觉一股渊如山岳的庞大能量缓缓迫近自己，心中不由得一怔，微笑道：“洪先生将匾额放在这里就是，礼我们收下了。”

洪北漠笑道：“既然送礼就要显出诚意，阿生，怎么回事？让你将牌匾换上去你没听到？”

阿生恭敬道：“是！”

胡小天正在考虑是不是要亲自出手阻止的时候，却听到身后响起周默洪亮的声音：“我们府主说过，牌匾放在这里就可。”关键时刻却是周默闻讯出来，正看到眼前剑拔弩张的一幕。

看到周默到来胡小天不禁放下心来，周默的武功浑厚霸道，早已跻身一流境界，有他挡住这位阿生应该没什么问题。

洪北漠笑咪咪望着眼前的一幕，今天他是有备而来，来了就不怕将事情闹大，要让这帮小辈知道天机局的厉害，更要让这群趋炎附势的朝臣明白见风使舵的后果。

阿生向前踏出一步，身体似乎明显收缩了一下，周身的骨骼发出噼啪作响，然后身体的筋肉骤然绷紧，整个人如同被机弩激发的箭镞，原地腾空而起，倏然射向神策府的大门，目标就是高悬大门之上的匾额，他要摘下匾额，当着大康达官显贵的面狠狠羞辱一下这帮狂妄的小子。阿生离地而起的刹那，足下的青石地板从中龟裂开来，裂缝宛如蜘蛛网般向四周蔓延。

周默启动虽然稍晚，但是他距离匾额的距离更近，后发先至已经阻截在阿生身前，阿生双手屈起由左向右划出两道弧线，手臂曲张之间将一股浑厚的内力送了出去，淡然道：“请让一让。”

周默也是双掌挥出：“神策府的事情就不劳外人大驾了。”

彼此手掌撞击在一起，发出蓬！的一声闷响，两股强大的无形内息相撞，将周围空气压榨得排浪般向四周挤压而去。宛如狂风大作，围观众人衣袂飘起，武功稍弱者顿时感觉到呼吸为之一窒，不由自主向后接连退出几步，方才感觉到胸口舒缓了一些。

周默和阿生在内力方面可谓是势均力敌，彼此身躯都是一震，却都没有将对方成功震开，两人从空中落到了地面，阿生温和的表情此时突然变得凝重，他并没有想到神策府内居然还藏着周默这样一位高手。

洪北漠微笑望着门前的情景，轻声道：“想不到神策府内也是卧虎藏龙呢。”

胡小天笑咪咪道：“没有两把刷子岂敢将神策府的招牌挂起来，不然岂不是什么人都敢登门挑衅，什么角色都敢过来拆我们的招牌。”

洪北漠点了点头：“胡统领又何须客气，老夫只是想送一份厚礼给你们，皇上御笔亲书的招牌你们也嫌弃吗？”

胡小天笑里藏刀道：“不是嫌弃皇上的招牌，而是无需洪先生代劳。”

洪北漠微笑道：“老夫亲自来送这份大礼，胡统领若是不肯收，老夫还真的是颜面无光了。”他转向对峙的两人道：“阿生，这么点小事都办不好吗？”

阿生向后退了一步，刚才脸上温和的表情再也不见，双臂缓缓张开，有

如怀中抱月，逆时针缓步游走，伴随着他的动作，一股说不出的寒意向周围侵袭而来，此时已经立夏，周围众人却有种秋风乍起的感觉。

再看阿生身体周围竟然冒出森森冷气，一双手掌也发生了奇怪的变化，从指尖开始被白色的冰霜所笼罩。

周默冷眼望着对方，突然发出一声虎吼，这次他要先下手为强，向前跨出一步，然后以右脚为支点，腾空飞掠而起，虎躯跃起两丈有余，在空中右臂向后屈起，借着俯冲之势，猛然向下方砸出一拳，这一拳凝聚了周默十成内力。

阿生也是一拳迎出，他的右拳在短时间内已经笼罩上一层厚厚的冰霜，阳光照射下晶莹剔透，犹如冰雪雕琢而成，因为冰霜包裹的缘故，他的拳头比起先前增大了一倍有余。

双拳撞击在一起，听到冰层的崩裂声，包裹在阿生右拳外的冰甲被周默一拳震碎。

胡小天看在眼里乐在心底，硬碰硬的拳脚比拼还真没有几个会是大哥的对手。

周默的一拳势大力沉，加上他又利用了居高临下之势，可谓是占尽优势，阿生虽然承受住他的一拳，可是双脚却因为周默强大的拳力而压力倍增，足下青石寸寸断裂，足见他身体承受的压力何其之大。

双拳接触，冰甲碎裂，而在此时阿生的右拳猛然逆时针旋转，被震碎成千百片的冰甲碎屑，宛如乱箭齐发，向周默激射而去。在这样近距离的情况下发动袭击，就算是一流高手也难以做出反应。

胡小天看到情况突然生变，不由得发出一声惊呼，他并不知道阿生的这一拳名为冰爆拳，冰甲可以增加拳头的威力，增强防御，可是遇到真正高手之时，冰甲也会被对方击碎，真正的杀招却在冰甲碎裂之时，千百偏见碎裂的冰甲为内力驱动，近距离激射向对方的身体，是为冰爆。

周默在对方右拳拧动之时已经意识到不妙，迅速闭上双目，左臂上扬护在双目之前，挡住这最为脆弱的部位，周默修炼的一身横练功夫，刀枪不入，虽然面临凶险，却仍然不见任何慌乱，任凭冰甲近距离射击在他的身上，虽然穿透了他的衣衫，却无法射入他坚韧的皮肤筋肉。

阿生却趁着此时的良机闪电般欺至周默的身边，包裹冰甲的左拳狠狠击打在周默的小腹之上，他要一拳将周默击倒在地，这一拳结结实实击中了周默的小腹，周默的身躯却不见丝毫晃动，左臂挡住密集的冰屑射击，因为双目紧闭看不到眼前的情景，但是他能够感受到对手的存在，犹如猛虎下山般

向阿生扑去，这次是以他的身体作为武器。

阿生躲闪不及被周默撞了个正着，周默被阿生的暗算激起了真怒，他的横练功夫之强大在于可以将身体的任何部分化为最具有杀伤力的武器。肩头撞击在阿生的胸口，阿生感觉如同被一块千钧巨岩击中，再也立足不住，身体腾空飞起。

周默恼他下手阴狠，并没有放过他的意思，紧随其上，于空中照着阿生的胸膛接连两拳，打得阿生闷哼两声，身体四仰八叉落入远处围观的人群之中。

围观众人看到有人落了下来，慌忙向四周散去，阿生眼看就要坠落到地面的时候，横空一双手臂伸了出去，将他抱在怀中，却是洪北漠手下的一名蓝衣武士，那武士身高臂长，相貌英俊，阿生双脚终于落在地面上，脸色苍白如纸，胸口一股热流一直向上窜到咽喉，他好不容易才将冲口欲出的鲜血咽了下去，望着宛如天神般屹立于神策府门前的周默，缓缓点了点头，此时连话也说不出来了。

洪北漠脸上虽然带着笑意，可是笑容明显不如刚才那般自在，他低估了胡小天手下的能力，这个周默竟然硬碰硬击败了天机局二十八宿之一的阿生，其实力就算放眼大康也已经是有数的高手之一了。

胡小天一旁冷笑道：“洪先生的手下好卑鄙啊！居然还用暗器！”

洪北漠此时仍然不见丝毫的怒气：“胡统领误会了，这可不是暗器，这叫冰爆拳，若是真正施展暗器，只怕这位勇士没有取胜的机会。”

胡小天暗骂洪北漠不要碧莲，败就败了，哪有那么多的理由，到这种时候还想拿遮羞布蒙脸，识时务者应当灰溜溜滚蛋才对。

此时一个悦耳的声音传来：“洪先生不妨请出你手下的暗器高手让我们见识见识！”

第四百三十二章【大礼】（下）

众人齐齐循声望去，却见是永阳公主七七出现在大门处，和她一起出来的还有丞相周睿渊，太师文承焕。

洪北漠微笑道：“洪某参见公主殿下！”

七七冷冷道：“今天神策府重新开门，广招天下贤士，为朝廷遴选才能，洪先生登门挑衅却是为了何故？”

洪北漠呵呵笑道：“公主误会了，我今次前来乃是为了恭贺神策府破而后立，开门大吉，特地送上皇上御笔亲书的牌匾，本想让手下帮忙换上，怎奈胡统领曲解了我的好意。”

七七道：“洪先生的好意本宫心领了，这块牌匾乃是由本宫亲笔书写，你这么做的意思是嫌弃本宫的书法登不得大雅之堂？”

洪北漠笑道：“公主殿下误会了，老夫只是一片好意，既然如此，这幅牌匾就留在这里，老夫心意已到，告辞！”他向周睿渊和文承焕微微颌首示意，转身就走。

身后响起七七的声音道：“洪先生不请出你手下的暗器高手让我等见识见识吗？”

洪北漠的脚步却未曾停留，微笑道：“公主面前岂敢放肆，他日自有机会请公主欣赏。”

望着洪北漠一行人远去的背影，七七俏脸之上笼上一层严霜，周睿渊和文承焕两人对望了一眼，彼此都流露出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目光，洪北漠竟敢公然来到这里挑衅，可见其居功自傲嚣张到了何等地步，大康王朝妖孽层出不穷，除掉了一个姬飞花，又多了一个洪北漠，可见大康的气运的确走到了尽头，眼前的这种局面，绝不是单凭一人之力可以扭转的。永阳公主虽然聪明，可是毕竟年龄尚幼，在朝中的根基势力较浅，能有今日的权势全都依靠皇上为她撑腰。

至于她的这个未婚夫婿胡小天，并不为周睿渊等人所看好，因为金陵徐氏的事情，皇上对胡家的真正态度究竟如何还不得而知，别看胡家目前暂时风光，说不定哪天上心情不好就会跟他们秋后算账。

洪北漠离去之后，前来恭贺的嘉宾也都纷纷告辞离去，多数人对洪北漠还是非常忌惮的，胡小天笑容依旧，正在忙着送别之时，身边周默忽然道：“府主，你看！”

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从正南方向，一片乌云迅速向神策府的位置移动而来，可马上又想到云层不可能移动得如此迅速，定睛望去，方才发现那片所谓的乌云乃是一群乌鸦组队而成，黑压压一片，成千上万的乌鸦转瞬之间已经来到了神策府的上方。

乌鸦在当今的时代往往代表着不吉利，通常和喜鹊盈门相互对应，尤其是喜庆开业之类的时候，若是乌鸦登门就预示着祸事降临。

胡小天虽然不信这些，可是周围人大都相信，看到眼前乌云压顶的局面，胡小天的表情也变得凝重起来，他敢断定，这成千上万只乌鸦绝不是凑巧来到这里，而是有驭兽师有意操纵，这件事应该是洪北漠授意而为。

乌鸦组成的黑云将神策府上方的天空笼罩，遮天蔽日，乌云压顶，前来捧场的宾客看到眼前情景也不由得为之色变，一个个匆匆告辞。

七七仰首凝望着头顶盘旋萦绕的乌云，美眸中闪烁着凛冽的杀机，她咬牙切齿道：“都给我听着，将这些孽障全都给我射死一个不留！”

胡小天来不及阻止，七七手下的那帮护卫就已经弯弓搭箭向天空中射去，一时间羽箭纷纷射入鸟群阵列之中，数十只乌鸦中箭之后凄惨鸣叫着坠落下来，这下如同捅了马蜂窝，原本在空中盘旋的乌鸦在同伴被射杀之后，瞬间被点燃了仇恨，一只只从半空中俯冲而下，疯狂攻击下方的人群。

就算加上前来恭贺的嘉宾，神策府目前也不过只有五百余人，这天上的乌鸦至少有十倍之数，而且还在不断增加之中。再加上现场不懂武功的大有人在，看到这铺天盖地发起攻击的乌鸦已经被吓得胆战心惊，捂着脑袋只顾逃命，现场顿时乱成一团。

到处都是乌鸦凄厉的聒噪声，黑色的羽毛在空中四处翻飞，神策府内外弥漫着一股血腥混杂鸟屎的味道，熏人欲呕。

胡小天保护七七返回府内暂避，周默和展鹏率领一众武士在外面驱散乌鸦，其实这些乌鸦并没有太大的杀伤力，只是这样一搞，弄得天昏地暗，原本神策府开张大吉的喜庆事弄的大煞风景，七七和胡小天自然颜面无光。

七七返回白虎堂，气得俏脸煞白，紧咬银牙，狠狠在茶几上拍了一记，怒道：“洪北漠实在过分，竟敢这样羞辱于我！”

胡小天走了过去，一探手从七七头上捏下一根乌鸦的羽毛，七七怒视他道：“你不生气？”

胡小天笑道：“事已至此，气有何用？洪北漠那老乌龟深得皇上的信任，

就算你去皇上那里参他一本，皇上也未必肯降罪于他。”

七七道：“这件事不能这样就算了。”

胡小天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咱们神策府刚刚组建，论实力还无法和天机局抗衡，更何况我们也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这些乌鸦就是洪北漠所操纵。”

七七点了点头，决定听从胡小天的奉劝，暂时忍下这口气。

夜幕降临，胡小天和父亲并肩站在博轩楼上，胡不为也听说了日间在神策府发生的事情，低声叹了口气道：“永阳公主让你出来担任神策府的府主，等于将你推出来公然和洪北漠对立了。”

胡小天微笑道：“她心机颇深，从头到尾都是在算计和利用我，这次的婚约应该也是她和皇上的计划。”

胡不为忧心忡忡道：“西川之行风险重重，我担心皇上会对你不利。”

胡小天眯起双目凝望空中的点点繁星，经历了这一连串的事情，他已经完全改变了来到这个世上的初衷，来到这样一个乱世，想要过上无忧无虑的平静生活只不过是痴人说梦罢了，若是想随波逐流，最终必然会被他人掌控自己的命运，唯有奋起反抗，才能真正将命运把握在自己的手中。胡小天道：“我始终看不透皇上真正的想法，他到底是不是真的想扶植七七。”

胡不为道：“从他的种种表现来看，似乎想要将帝位传给永阳公主，让她成为大康第一位女皇。”

胡小天道：“也许只是为了掩人耳目而故布疑阵，千万不可低估了他的谋略，连姬飞花这种聪明绝顶的人物都栽在他的手里。”

胡不为目光闪烁：“你担心连永阳公主都只是他的一颗棋子。”

胡小天道：“若是他当真想要全力扶植七七，洪北漠也不敢做出如此嚣张的事情，我实在是想不透，洪北漠为何会对他如此忠心？”

胡不为摇了摇头道：“洪北漠身世神秘，关于他的身世鲜有人知。”

胡小天道：“我本以为皇上想通过婚姻笼络咱们胡家，进而将金陵徐氏拉到同一艘船上，可是他马上又派我前往西川，证明他给我这个驸马身份根本就是为这次出使做准备。”

胡不为道：“如果仅仅是派你出使应该不用花费这么大的精力，难道皇上另有所图？”他眉头紧锁，霍然圆睁双目道：“不好！”

胡小天点了点头，父亲应该猜到了老皇帝真正的目的。

胡不为道：“难道他想借着这次的西川之行将你除掉？”

胡小天道：“很有可能，目前能够让大康尽快走出困境的方法只有一个，那就是收复西川！”

胡不为道：“不错，唯有收复西川方才能以西川储备的粮食缓解整个大康的粮荒。可是李天衡野心勃勃，他绝不肯轻易将西川拱手相送。”

胡小天道：“爹，如果你是皇上，你会怎么做？”

胡不为抚须望月，沉思良久方才道：“西川虽然在李天衡的掌控之中，可是他过去以勤王之名独立，也算是师出有名，现在皇上重新夺回皇位，他却迟迟没有表明态度，显然是不肯重新纳入大康版图，向皇上俯首称臣，这么做势必会让西川的不少将士心中产生迷惑。若是李天衡死了，那么收复西川也未必没有可能。”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杀掉李天衡就等于成功了一半，西川臣民心中他们仍然是大康的子民，李天衡若是伏诛，臣民就理所当然地回归大康，皇上巴不得将李天衡杀之后快，又为何派我前去传旨封王？以他的智慧难道不清楚若是封李天衡为王，就等于给了他一个光明正大的理由？皇上绝不会那么糊涂。”

胡不为道：“李天衡也巴不得皇上死去，若是皇上死了，他手中的周王就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若是驸马被李天衡所杀，那么李天衡就坐实了谋逆的罪名。”

胡不为握紧双拳重重在凭栏上砸了一下道：“老匹夫当真阴险歹毒，竟然想起这样一箭双雕的毒计。”想起儿子被皇上如此设计，胡不为怒火填膺，对他再无半点敬意。

胡小天道：“一直以来，皇上都是在故布疑阵，什么借粮都解决不了大康根本的问题，唯有收回西川方才可以让大康转危为安。”

第四百三十三章【温柔】（上）

胡不为道：“小天，你这次要抓住机会逃离大康，千万不要再回来。”他的内心充满了焦虑和关心，想到宝贝儿子又要深入虎穴，内心顿时纷乱非常。

胡小天微笑道：“爹，孩儿早已不是过去那个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弱小子，皇上要害我也没那么容易，若是他想害我，必然要等我到平平安安抵达西州之后，我这次要让他奸计全都落空。”

胡不为道：“你想怎么做？”

胡小天道：“既然朝廷不仁就休怪咱们不义，他既然封我为驸马，我就将这个驸马当好，帮助七七登上帝位，将这个老匹夫从皇位上赶下来。”

胡不为讶然道：“你想谋逆？”

胡小天道：“王侯将相宁有种乎？谁规定这天下就一定是他们龙家的？”

胡不为的唇角现出一丝会心的笑意，轻轻拍了拍儿子的肩头，他发现儿子真得长大了：“不错！他既然要将咱们胡家逼到绝路，咱们父子就无需跟他讲什么忠信孝义，娶了公主，抢了他们龙氏的江山，让这江山也改换一下颜色。”

胡小天道：“我只要粉碎了他收复西川的计划，那么他就必须要倚重爹您。”

胡不为点了点头，只要打通海上粮运之路，那么等于他们胡家就扼住了大康的咽喉，皇上再想对付他们也需三思而后行。他低声道：“多带几个帮手前往西川，就算是遇到了风险也可保护你的安全。”

胡小天微笑道：“不用！孩儿足可自保！”

回到自己所住的院落，看到霍胜男的房间内亮着灯，胡小天走了过去，敲了敲房门，里面传来霍胜男平静的声音：“门没插，你进来就是。”

胡小天推门走了进去，看到霍胜男正在灯下整理神策府的名册，他来到霍胜男的身后，展臂将她的娇躯拥入怀中。

霍胜男螭首向后靠在他的胸膛之上，轻声道：“没去陪你的永阳公主。”

胡小天呵呵笑道：“都说霍将军大度，怎么说话也是满嘴的醋味儿？”

霍胜男道：“我才懒得为你吃醋。”

胡小天凑近她的俏脸，霍胜男扭过脸去：“干什么？”

“闻闻有没有醋味。”

霍胜男瞪了他一眼，胡小天挑起她的下颌，在她樱唇之上轻吻了一记：“奇怪啊，香喷喷的，没有醋味。”

霍胜男俏脸一热：“就会油嘴滑舌占人家便宜。”

胡小天道：“油嘴滑舌？有吗？你尝尝！”这厮将舌头伸了出来。

霍胜男啐道：“恶心！”倏然将匕首抽了出来，作势恐吓胡小天道：“信不信我把你的舌头给割了！”

胡小天一把将她的手腕拿住，霍胜男自从内力被他吸走之后，武功连个普通的三流武者都不如，焉能是他的对手。一声娇呼之后，已经被胡小天整个横抱了起来，匕首也当啷一声落在了地上。

霍胜男攥紧粉拳照着胡小天的胸口就是一通捶打：“快放我下来。”

胡小天道：“咱们好像应该练功了。”

霍胜男娇声道：“才不要……”

胡小天将她送到了床上，放下帷幔，不多时帷幔宛如水波般荡漾起来，随着时间的推移，荡漾得越发汹涌，间或传来霍胜男压抑的低吟声。过了一会儿，听到胡小天道：“这射日真经就是这样修炼的吗？”

霍胜男羞不自胜地嗯了一声，帷幔短时间的平歇之后荡动得越发剧烈，烛影摇红，似乎也因为帷幔里面的激烈缠绵而受到了影响，烛火剧烈摇摆起来，终于燃烧殆尽，室内陷入一片黑暗。

黑暗中胡小天道：“这射日真经果然邪门，你好像在吸我暖……”话没说完已经被霍胜男一把捂住了嘴巴，霍胜男大羞道：“你还说！”

胡小天挣脱开她的手掌：“你刚刚握住我那里，居然又摸我嘴巴。”

霍胜男禁不住格格笑了起来：“让你尝尝你自己的味道……”嘴巴却被胡小天堵住。

云消雨散，胡小天赤裸着上身从床上走了下来，重新点燃烛火，舒展了一下筋骨道：“整个人都舒服了很多。”

霍胜男秀发蓬乱从帷幔中探出头来，俏脸之上红晕未退，一双美眸水汪汪的诱人至极，轻声道：“你刚刚输给了我好多内力，赶紧休息，千万不要伤了身子。”

胡小天笑道：“输给你的内力连百分之一都没有，刚才我能够感受到你的丹田气海，因为担心你的承受力所以不敢一次输入太多，要不咱们再来一次？”

霍胜男吓得将螭首缩了回去，在帷幔内羞不自胜道：“够了，人家可禁不住你这般折腾。”

胡小天起身掀开帷幔来到霍胜男身边坐下，微笑道：“刚才是谁说我要来着？”

霍胜男羞得将螭首抵在他的胸前，双手不断捶打他的胸膛，捶得咚咚作响，有了内力就是不一样，捶得胡小天愁眉苦脸：“丫头，你这手忒重了点。”

霍胜男方才意识到自己刚才从胡小天那里吸纳了不少的内力，红着俏脸推开胡小天道：“活该，谁让你尽说那些下流话来着。”

胡小天催促道：“你赶紧运功调息，看看身体有无异状。”

霍胜男点了点头，盘膝坐在床上，开始调息，内息从丹田气海之中奔流而出，运行在全身各大经脉，让霍胜男惊喜的是，她失去的内力不仅全都回来了而且似乎更胜往昔，内息在体内循环三周之后，她缓缓睁开双目，却见胡小天一脸关切地望着自己，心中不禁一暖，向胡小天展露出迷人笑靥。

“感觉怎样？”

霍胜男道：“好像内力已经完全恢复了，应该说比起过去更加强大，只是……这样一来你的内力岂不是损耗了许多。”

胡小天笑道：“不妨事，我内力多得用不完，给你一些，我丹田气海的压力反倒就小一些，走火入魔的日期就会相应推迟，好事，大好事。”

霍胜男道：“真是没想到落樱宫的修炼方法居然如此的邪门。”说话的时候俏脸不禁红了起来，真是羞死人了。

胡小天微笑道：“练功享受两不误，我看这功法乃是天地间最舒服的修炼

方法呢。”

霍胜男啐道：“你当然喜欢。”

“你好像也很喜欢呢。”

霍胜男不想继续在这个暧昧的话题上纠缠下去，小声道：“你后天就要启程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下个月二十三就是李天衡的寿辰，我从这边赶过去估计要一个月的路程，早些动身，以防中途耽搁。”

霍胜男道：“为何不让我跟你过去？”

胡小天道：“神策府刚刚成立，必须要有人留下来主持大局，更何况我这边去西川，我爹不日也要出海前往罗宋，家里也就没有了坐镇之人，留我娘一个人在这里我不放心，你留在康都可以帮忙照顾我娘，她不但是我娘也是你未来的婆婆。”

霍胜男闻言俏脸红了起来，小声道：“我可未曾想过嫁人，如果不是为了救你，我才不会跟你……”

胡小天道：“咱们这个样子叫事实婚姻，你嫁与不嫁都是我胡小天的女人，我娘就是你婆婆。”他搂住霍胜男的香肩，霍胜男挣扎了一下，然后又偎依在他的怀中，轻声道：“此去西川山高水长，你要多多照顾自己，千万不可有任何的闪失。”

胡小天道：“你放心吧，这趟应该是美差，没有任何的凶险。”他并没有将此次出使乃是皇上的阴谋告诉霍胜男，多一个人知道，就多一个人担心。

霍胜男道：“周大哥武功高强，为何你不邀他同去？”

胡小天笑道：“都说过了，我这次是为了搞好和西川的关系，又不是去打架，周大哥也要管神策府的事情，而且他过去曾经是西川虎标营的统领，我担心李天衡认出他会有麻烦。”

霍胜男点了点头道：“总之你一定要小心。”

胡小天道：“放心吧，三个月内我必然返回，到时候说不定……”他伸手在霍胜男平坦的小腹上摸了摸，笑道：“说不定你都怀上了我的宝宝呢。”

霍胜男羞不自胜，额头抵住他的肩头道：“我才不要怀宝宝，不会那么巧吧？”

胡小天笑咪咪道：“真想看到你大肚子的样子。”

“你好变态！”

搞大美女的肚皮，想想都很有成就感。

胡小天此次西川之行决定带上杨令奇同行，此外还叫上了梁英豪和熊天霸，熊天霸是周默让他带上的，一来可以给胡小天当个帮手，二来可以让熊天霸长长见识，这小子也是个呆不住的性子，在京城呆了两日就闷得发慌，非要出去转转，听闻胡小天出使西川，便嚷嚷着要跟着一起去开开眼界，胡小天又带上了唐铁鑫，前往西川路途遥远，必须要有一个识马之人随行。

霍胜男因为爱郎即将远离，所以这两日也是极尽温柔，对胡小天有求必应，让胡小天这两日享尽鱼水之欢。相比而言，反倒是慕容飞烟在刻意回避胡小天，多数时间都陪伴在胡夫人徐凤仪左右，搞得胡小天都没机会跟她单独相处。

第四百三十三章【温柔】（下）

临行之前，胡小天特地来到父母的住处辞行，老爹一早就被请去了户部，只有母亲在，胡小天到的时候母亲正和慕容飞烟聊天，两人相处看来极其融洽，一边说话还不时发出笑声，看到胡小天进来，慕容飞烟止住笑声，起身道：“徐夫人，我先走了，不耽搁你们娘俩聊天。”

徐凤仪点了点头，慕容飞烟和胡小天擦肩而过的时候，目光都未向他看上一眼。

胡小天的目光追逐着她的情影，直到慕容飞烟的身影消失在门外方才转向母亲。

徐凤仪当然能够看出儿子的失落，微笑道：“怎么？闹别扭了？”

胡小天笑道：“那倒不是，就是感觉她这两天在故意疏远我。”

徐凤仪道：“飞烟个性很强，你和永阳公主订亲的事情对她来说是个不小的打击，不过为娘还是能够看出，她心底仍然喜欢着你，关心着你，刚才就在我聊你的事情呢。”

胡小天乐呵呵道：“娘，都聊我什么？”

“聊你痴痴呆呆十六年，突然就变聪明了！”

胡小天苦笑道：“岂不是揭您儿子的短处。”

徐凤仪笑道：“苍天有眼，还给我一个聪明伶俐，智勇双全的儿子，当初他们周家还退了咱们的婚事，现在让他们后悔去。”

胡小天暗自汗颜，徐凤仪永远也不会有机会知道，自己只是借了这个躯壳重生而已，他的意识和头脑根本就不是那个傻子。前往西川的凶险胡小天和父亲全都藏在心底，胡小天当然不想母亲担心，所以徐凤仪虽然心中有些不舍，可是并没有当初胡小天出使大雍之时那种生离死别的感觉。今天胡不为特地提前离开，目的就是为淡化离愁，让妻子以为儿子的这趟行程并不是什么了不得的大事。

徐凤仪拿出一封信道：“这是你爹留下的，让你到了西川之后亲手交给李天衡。”

胡小天郑重接过，胡不为和李天衡交情匪浅，如果没有龙烨霖的谋朝篡位，或许两家早已成为了一家，在胡小天前往青云任职之时，李天衡就让手

下的首席谋士张子谦前往调查这个未来的女婿，足见他对这门亲事的重视，后来胡小天护送周王前往夔州，又被李鸿翰困住，如果当时没能从西川脱身，却不知最后的结局又会怎样。

徐凤仪道：“咱们胡家和李家毕竟订婚在前，你现在虽然蒙皇上看重，将永阳公主许配给你，成为大康未来的驸马，可有些事情还是必须要说清楚的，皇上封李天衡为王，也就是说以后李天衡和你爹很可能还是同殿为臣，就算做不成亲家也没必要伤了和气，这封信里面你爹已经将所有的事情写得明明白白，你去西川见到李天衡之后，也要好好向他解释。”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娘放心，孩儿知道应该怎么做。”

徐凤仪道：“飞烟已经决定要随同你爹前往罗宋，我本想劝她留下来陪我，奈何这小妮子性情倔强得很。”

胡小天笑道：“她走这一趟也是好事，朝廷已经知道她从皇陵被人救走的事情，目前已经下了海捕公文，将她列为要犯，留在康都势必凶险重重。”

徐凤仪叹了口气道：“你去看看她吧，今次一别，下次相见不知何年何月。”

胡小天点了点头，辞别母亲之后来到慕容飞烟暂住的地方，看到慕容飞烟就站在院落之中，似乎一直都在等待着自己。

胡小天轻轻咳嗽了一声，用来引起慕容飞烟的注意。

慕容飞烟并没有回身，轻声道：“这两日我始终都在想着在青云的事情，忽然发现那时候才是我这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

胡小天道：“这世上不如意的事情实在太多，想要偏安一隅，享受宁静和快乐这么简单的事情却都成为奢望。”

慕容飞烟慢慢转过身来，美眸之中泪光闪烁：“一路珍重！”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大步走上前去将慕容飞烟的娇躯拥入怀中。

慕容飞烟俏脸紧贴他的面颊，颤声道：“答应我，一定要平安回来！”

胡小天重重点了点头：“你也一样！”

刚刚离开康都城的西门，天空就淅淅沥沥落下雨来，胡小天暗叫晦气，出师不利是不是意味着他此次的行程充满波折？熊天霸骑着大黑马从后面追赶上来和胡小天并辔而行：“三叔！下雨了，咱们要不要避一避？”

胡小天道：“不必，穿上雨具，继续赶路。”

众人穿上蓑衣戴上斗笠，此次他们共有二十六人前往西川，包括三驾马车，除了一辆为杨令奇乘坐，其余两辆全都拉的是途中所需的干粮和辎重。

胡小天本以为是一场短暂的阵雨，却想不到雨越下越大，等到十里长亭的时候，已经变成了瓢泼大雨，就算有雨具防身也不免被打湿衣衫，胡小天不得已下令众人进入长亭避雨。

来到长亭内，却发现已经有两人在亭内休息，让胡小天诧异的是，这两人居然还是老熟人，一位是蒙自在，一位是秦雨瞳。胡小天闯入脑中的第一个念头就是秦雨瞳是专程为自己送别的，不过从两匹马上的行囊来看，两人又像是出远门的样子。

蒙自在看到胡小天不由得哈哈大笑道：“真是巧的很，想不到在这里居然遇到了胡统领！”

胡小天拱手行礼道：“蒙先生，您这是往哪里去？”

蒙自在笑道：“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京城虽然繁华，却不是老夫的故乡，老夫要回西川青云黑石寨。”

胡小天笑咪咪望着秦雨瞳道：“秦姑娘是来送蒙先生的？”

秦雨瞳淡然道：“我陪师伯一起过去。”

胡小天呵呵笑道：“那岂不是说咱们一路！”

蒙自在诧异道：“你也要去西川？”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正是！蒙先生和秦姑娘若是不嫌弃，大家结伴同行可好？途中相互也好有个照应。”

蒙自在抚须笑道：“好，当然是最好不过。”秦雨瞳没说话，看她的样子似乎也不反对。

说话间雨已经停了，众人一起重新上路，胡小天请蒙自在上了杨令奇的车子和他同坐。

秦雨瞳虽然是男子装扮可是她仍然以黑纱敷面，胡小天放缓马速和她并辔而行，对秦雨瞳的装扮颇有些好奇，她曾经数次送人皮面具给自己，以她易容的本事，弄一张人皮面具戴上很容易，可为何从未见她戴过？今天在长

亭相遇也实在巧合，胡小天认识秦雨瞳时间已经不长，可是对这个神秘的少女仍然知之甚少，只知道她是玄天馆主任天擎的得意门生，想起和秦雨瞳初次相识的情景，两人相识于青云，当初秦雨瞳还主动要求随队护送周王。

想起此前的种种胡小天不由得产生了疑心，甚至怀疑这场长亭巧遇乃是他们的精心安排。

秦雨瞳率先打破了沉默：“胡统领此次前往西川所为何事？”

胡小天微笑道：“贺寿！”

秦雨瞳道：“李天衡的五十寿辰的确是轰动天下的大事。”

胡小天道：“秦姑娘去西川又是为了什么？”

秦雨瞳道：“胡统领是不是在怀疑我们另有目的？”

胡小天呵呵笑道：“怎么会？”其实他被秦雨瞳戳穿了心思，他的确怀疑秦雨瞳他们的动机。

秦雨瞳淡然道：“既然抱有疑心又何必虚情假意地邀我们同行，胡统领不怕我们跟着坏了你的大事。”

胡小天笑道：“秦姑娘这话说得真是有趣，你倒是说说看，我有什么大事？”

秦雨瞳并没有回答他的问题，轻声道：“忘了恭喜你，现在你已经是大康未来的驸马爷了。”

胡小天道：“没什么好恭喜的，娶了公主，等于请回一个祖宗，摸不得碰不得，打不得骂不得，我可不认为是什么喜事。”

秦雨瞳道：“这话最好别让永阳公主听到，不然她一定会要你好看。”

胡小天道：“山高皇帝远，我现在想说什么就说什么。”

胡小天很快就发现了和秦雨瞳蒙自在同行的好处，蒙自在与杨令奇同车，和杨令奇接触之后非常欣赏这个年轻人的才华，进而产生了惜才的念头，看到杨令奇双手残废兴起了同情心，主动提出为杨令奇治疗左手，蒙自在的治疗方法就是用金针将粘连的筋肉分离开来，这样可以恢复杨令奇部分的手指功能，可是想要根本性的改善，必须要将断裂的肌腱重新缝合。通过蒙自在的治疗之后，杨令奇的左手功能已经恢复了一部分，这为胡小天以后进行手术创造了便利的条件。

此次前往西川正如胡小天预料的那样顺风顺水，他料定了老皇帝不可能在途中对自己动手，几乎能够断定抵达西州之后危险方才拉开序幕。秦雨瞳生性冷淡，虽然和胡小天一路同行，两人却很少交谈，就这样一行人顺顺利利抵达了西川境内。

越过蓬阴山，也就到了分道扬镳的时候，胡小天向西北前往西州，而秦雨瞳和蒙自在则要前往西南方向的青云。

第四百三十四章【叙旧】（上）

胡小天本以为秦雨瞳要和蒙自在一起离去，却想不到走得只是蒙自在，秦雨瞳继续与他同行前往西州，这让胡小天越发怀疑起她的动机，送走蒙自在，胡小天忍不住问道：“秦姑娘也去西州？”

秦雨瞳点了点头。

“这么巧？”

秦雨瞳道：“是不是又在怀疑我别有用心？胡大人尽管将心放踏实了，雨瞳前往西州乃是为了和师父会面。”言语之间明显在讥讽胡小天多疑。

胡小天讪讪一笑：“秦姑娘不要误会，能与姑娘同行实属求之不得，只是到了这里不由得想起你我相识的种种，在下有件事心中始终都不明白，秦姑娘当年为何要从夔州匆匆离去？”

秦雨瞳道：“原来胡大人始终惦记着当年发生的事情，是不是因为雨瞳当年的不辞而别而耿耿于怀呢？”

胡小天呵呵笑道：“我可不是那么小气的人，只是有些想不通罢了，以我对秦姑娘的了解，姑娘应该是看破红尘世事的那种，清高孤傲，当年何以会对朝廷的事情感兴趣呢？”

秦雨瞳冷冷道：“你很了解我吗？”

一句话将胡小天噎住了。

胡小天虽然认识秦雨瞳时间不短，可是了解两个字绝谈不上，想了一会儿方才答道：“秦姑娘是个好人。”

秦雨瞳道：“一个人的好坏绝不能用外表来判断，任何事情也不能只看表面，春风得意马蹄疾，可这种时候却往往最容易马失前蹄。”

胡小天微笑道：“秦姑娘在暗示我什么！”

秦雨瞳道：“胡大人多心了！”她说完纵马向前方飞奔而去，转瞬之间已经在远方的天际成为一个小黑点。

胡小天望着秦雨瞳远去的身影不由得摇了摇头，身后熊天霸和梁英豪两人同时赶了上来，熊天霸道：“三叔，秦姑娘怎么走了？生气了吗？”

胡小天轻声叹了口气道：“我怎么清楚，女人的心思比六月的天气变化更快。”

梁英豪道：“府主，要不要派人跟上去？”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用，她做事理智得很，是走是留她心中明白。”

秦雨瞳此去并未回头，胡小天一行顺风顺水来到了西州，他们这群人都是第一次来到这里，胡小天虽然曾经在西川青云为官，可是未曾来及到西州拜会未来的岳丈，就发生西川兵变，想起当初逃离西川的惊险情形仍然历历在目，如果不是西川神医周文举仗义相救，只怕自己根本没有逃出夔州返回大康的机会，当然还要多亏了秦雨瞳送给自己的人皮面具。

西州乃是西川首府，也是大康西南最大的城池，城墙高阔，城外有幕清河环绕，河水从怒沙江引流而来，当初筑城的工匠巧妙利用了当地的山势，地势的落差造成水流湍急，成为西州最大的屏障，西州四周群山环绕，因为山形像极了七位老人，被成为七老山，在山峰之上驻扎了不少的军队，可以第一时间发现外敌入侵，若是西州有难，驻扎在七老山的军队会在第一时间内前往城池增援，构筑成西州的钢铁防线。

西州城墙无论高度还是宽度都可与皇城康都相提并论，据当地人所说，西州城墙之上可以容纳四辆马车并排行进。

胡小天一行随着熙熙攘攘的人群来到西州东门，门前数十名盔甲鲜明的士兵正在一丝不苟地检查过往行人客商。

胡小天让梁英豪上前将他们的身份说明，那群守门的士兵听说之后，马上通报当值守将。其实广大西川将士的内心都迷惘的很，过去他们随同李天衡从大康分裂出去，所打得旗号是替天行道，铲除逆贼，入京勤王，李天衡指责龙烨霖阴谋篡位，颠覆大康皇权，可谓是理直气壮。可谁也没有想到短短一年的功夫，皇位再次易主，这次是老皇帝重新登上皇位。也就是说李天衡之前割据自立的理由已经完全不存在了。

如果李天衡是他自己所标榜的忠臣，那么就应该在龙宣恩重登大宝之后马上率部回归，可是李天衡却迟迟没有做出明确的表态，正是因为他这种暧昧莫名的态度让西川的军民感到迷惘，甚至不清楚他们现在还究竟是不是大康的子民。

在多数人心中，西川还是大康的一部分，至少李天衡并未公开谋反称王，大康的周王殿下如今还在西川，李天衡专门为他修建了西川最为豪华的周王府。

大约过了一袋烟的功夫，东门守将刘义慌忙过来相见，大步来到胡小天

的面前，拱手道：“不知钦差大人到来，有失远迎还望恕罪。”

胡小天微笑道：“将军客气了，我等奉皇上之命前来西川，专程为了恭贺李大人五十寿辰。”

刘义满脸堆笑道：“钦差大人里面请，末将已经让人前往通报李将军。”

胡小天一行进入西州城不久，就看到前方一对黑甲骑士迎面而来，为首一名将领身材魁梧，相貌英俊，威风凛凛，骑在马上犹如一道黑色闪电般飞驰而来，正是李天衡的长子李鸿翰，胡小天和李鸿翰在当年逃出西川的时候就打过交道，当时李鸿翰将他困在夔州行宫，如果不是周文举舍身相救，恐怕他根本没有离开西川的机会。

时过境迁，如今的胡小天再不是昔日吴下阿蒙，重回西川已经拥有了大康钦差的身份。抛开朝廷赐予他的这个身份，以他如今的武功也可以跻身一流高手之列。

李鸿翰在距离大康使团约有三丈之处勒住马缰，胯下乌云骢发出一声吱律律的鸣叫，胡小天胯下的小灰也跟着江昂江昂叫了起来。前来的西川将士看到眼前的场面不由得笑了起来，胡小天胯下所骑得这匹应该是头骡子吧？怎么都是一位钦差大臣，居然坐骑如此寒酸，当真好笑之极，还有人想，难怪多说大康衰败，看来果然如此了。

李鸿翰有些不满地向周围扫视，一干手下对他非常敬畏，显然意识到此时不应发笑，一个个畏惧地将目光垂落下去。

李鸿翰的目光落在胡小天的脸上，唇角流露出淡淡的笑意，在马上抱拳道：“原来是胡大人，果真是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他语气冷淡，其中隐含着些许的不屑。

胡小天笑得却如春风般温暖，抱拳还礼道：“李大哥好，我这次是奉了皇上之命专程来给李伯伯拜寿的。”他这句话既点明了我此次前来是为了公事，同时又提醒了李鸿翰，胡李两家是世交的关系。

李鸿翰闻言，神情顿时缓和了许多，微笑点了点头道：“先去驿馆休息吧，回头我会安排父亲和你见面。”

两人对当年发生在夔州的事情全都只字不提，其实都心领神会。

在礼数上李鸿翰还算做得周全，率领手下武士将胡小天一行护送到宣宁驿馆，驿馆方面也做足了准备，明显可以看出他们已经准备了不少的时日，并不是仓促应对，胡小天由此推测出西川方面应该早就已经得到了他们要来这里贺寿的消息。

李鸿翰安排胡小天一行入住之后，并没有逗留，辞别胡小天之后离去。

胡小天这边刚刚安顿下来，就有一位昔日的老熟人过来拜会，此人正是西州长史张子谦。早在胡小天在青云担任县丞之时，他就和张子谦相识，只是那时张子谦是代表李天衡过来考察他这个未来女婿的，那时龙烨霖还未篡位，李天衡还未割据自立，西川仍然属于大康治下，短短的一年多时间内却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胡小天对张子谦还算是有些了解的，知道张子谦乃是李天衡手下的第一谋士，这些年为西川的经略出谋划策奉献了不少力量。张子谦现在过来绝非是为了跟自己聊叙旧情，其真正的用意就是打探自己前来西川的目的。

胡小天已经换上便装，让梁英豪将张子谦请到自己的房间内相聚。

张子谦未着官府，身穿葛黄色儒衫，手持羽扇，笑咪咪步入房内，人还未进入房间内，洪亮的声音就先传了进来：“胡老弟，真是想煞我也！”

胡小天早已起身静候，快步迎向门前，拱手行礼道：“晚辈给张先生行礼了。”

张子谦哈哈大笑伸手握住胡小天的双手道：“南桥头二渡如梭，横织江中锦绣。”

胡小天微笑道：“西岸尾一塔似笔，直写天上文章。”

两人所对的正是初次相逢，张子谦扮成老渔翁载胡小天一行过河前往青云的对子，张子谦对此记忆犹新，正是这幅对子让他对这个年轻人的才华深深叹服。

两人同时大笑，胡小天道：“难为张先生还记得这幅对子。”

张子谦道：“千古绝对，岂能轻忘，这段时间老夫时常念起胡老弟的才华，康都事变之后，就失去了胡公子的下落，当时老夫托人到处打听，却始终没有结果，正在担心之时，方才听说胡老弟在康都落罪的消息，真是让老夫好不担心啊！”他声情并茂，表情显得极其真挚，胡小天却心如明镜，热情只限于表面，他们现在立场不同，可谓是各为其主，张子谦可不会担心自己的死活。

第四百三十四章【叙旧】（下）

在官场上摸爬滚打的时间久了，胡小天对其中的感悟自然就深了许多，大家玩得就是个虚伪，你若真实你就败了。

胡小天微笑道：“多谢张先生为我担心。”

张子谦道：“后来才听说胡大人入宫代父受过，此等孝义当真是感天动地。”

胡小天道：“过去的事情已经过去了，张先生就不必再提了。”

张子谦点了点头道：“不错，不错，老夫见到胡老弟一时激动有些口不择言了，失言之处还望胡老弟多多海涵。”

胡小天笑道：“张先生和我乃是故交，何须对我如此客气。”

此时手下人送上香茗，胡小天请张子谦用茶。

张子谦喝了口茶，终于将谈话转入正题：“不知胡老弟此来所为何事？”

胡小天道：“两件事，一是来为李将军贺寿，二是奉了皇上的命令传一道旨意给李将军。”

张子谦缓缓将茶盏落下，向胡小天凑近了一些，低声道：“胡老弟可不可以透露一下，皇上的这道圣旨里面的内容是什么？”

胡小天本可以直接拒绝张子谦，可是他并没有这样做，看了看周围，故作神秘道：“皇上的圣旨我可不敢偷看，不过皇上的意思我多少听说了一些，不瞒张先生，皇上是要封李将军为王！”

其实老皇帝要封李天衡为王的消息早已通过种种渠道散播了出去，这也是老皇帝的一个计策，他要让天下人都知道我对你李天衡恩重如山，自从明宗皇帝之后，大康就再也不封异姓为王，龙宣恩等于破除了固守了数百年的规矩。在这种状况下你李天衡如果还想谋反，就证明你狼子野心，你是乱臣贼子，在天下人面前抬不起头来。

张子谦点了点头，脸上喜形于色道：“如此说来还真是大好事，真要早些告诉李将军知道呢。”

胡小天道：“还请张先生尽早安排我和李将军见面，将皇上的旨意传达给他，也早些完成我此行的任务。”

张子谦叹了口气道：“胡老弟，真是不巧，难道你不知道李将军不在西州吗？”

胡小天闻言一怔，刚才见到李鸿翰的时候他对此事只字未提，李天衡不在西州？还有七天就是他的寿辰，从周围列国各大部落前来给他贺寿的嘉宾不少，难道李天衡真要放那么多人的鸽子不成？胡小天对张子谦这番话深表怀疑，但是表面上并没有流露，略显遗憾道：“果然不巧，难道李将军不准备做寿吗？”

张子谦笑道：“胡老弟不必担心，距离将军的寿辰还有七日，他肯定会在二十三日之前回来。”

胡小天心中暗自冷笑，老狐狸，你这是摆明了让我在寿辰之前见不到李天衡，留给你们多一些时间来考虑应对之策。

张子谦道：“胡老弟还未来过西州吧，这次过来一定得多盘桓几日，好好游览一下这里的山山水水，等忙完将军的寿辰，老夫一定抽些时间多陪陪胡老弟，你我刚好可以谈天说地，舞文弄墨，不亦快哉。”

胡小天呵呵笑道：“好啊！好啊！”心中却暗忖，我跟你一个糟老头子可聊不出什么花样来，不过张子谦的话看来是一句都不能当真，老家伙是代表李天衡的利益而来，在自己面前极尽虚伪。

胡小天道：“张先生，小天有一事相求。”

张子谦道：“胡老弟请说。”

胡小天道：“我曾经有位旧友，他乃是有西川神医之称的周文举，听说他人在西州，只是不知具体的下落，还望张先生能够帮我打听一下。”

张子谦满口应承下来。

西川城北阅江楼，开国公李天衡负手站立在阅江楼的七层，从这里可以看到远方的怒沙江，汹涌澎湃的怒沙江在这样的角度来看显得温柔婉约，在七老山的峡谷中蜿蜒流转，夕阳下如同一条金色的飘带，听不到涛声，看不到波浪，傍晚的风就像少女温软柔腻的手掌轻轻抚摸着面颊的肌肤，李天衡惬意地闭上双眼，他喜欢这样孤独的感觉，仿佛天地间只有他一个，他凌驾于万众之上，只要他愿意可以让山川崩塌，可以让江河改道，可以改变任何一个人的命运。

身后传来矫健有力的脚步声，李天衡微微皱了皱眉头，单从脚步声他已经听出来人是他的长子李鸿翰，虽然李天衡还没有见到儿子，却已经猜测到

了他此时的心情，鸿瀚仍然欠缺沉稳，脚步节奏明显比平时要急促得多，来到自己身后的时候方才开始放慢。

李天衡没有转身，目光仍然投向远方夕阳下的江水，低声道：“距离容易让人产生错觉，站在阅江楼上，怒沙江仿佛平整如镜，如果不到江畔，是不会看到它真实暴虐的一面。”

李鸿翰并没有父亲那样的闲情逸致，忙里偷闲，一个人在阅江楼上眺望远方江景，他躬身抱拳道：“父亲，大康使臣到了。”

李天衡点了点头低声道：“你啊，总是专注于家国大事，却从不留意身边的风景。”

李鸿翰不知父亲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想了想，笑了笑道：“这阅江楼孩儿来了不下一百次，就算闭上眼睛也知道可以看到什么。”

李天衡转过身来，深邃的双目盯着儿子英武的面庞：“大千世界，万事万物，无时无刻不在发生着变化，即便是刹那之间，景物也全然不同，更何况春夏秋冬，斗转星移。”

李鸿翰道：“孩儿的境界比不上父亲。”

李天衡笑着摇了摇头，他虽然是大康赫赫有名的武将，可是却生得非常儒雅，肤色白皙，剑眉朗目，颌下三缕长髯为他平添了几分飘逸若仙的味道。

李鸿翰道：“朝廷派来的钦差是胡小天！”

李天衡轻轻哦了一声，并没有流露出任何诧异的表情，康都内有他的眼线，老皇帝的一举一动，都会有人在第一时间内通报给他。李天衡道：“这孩子不简单呢，当初来西川的时候，我就知道他非常了得，却没有想到他拥有这么大的能量。”他停顿了一下，叹了口气道：“他和无忧本该是天造地设的一对。”

李鸿翰道：“父亲未免高看了他，他们胡家现在还不是要看着皇上的脸色过日子，别看他们暂时风光，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失宠落难。”

李天衡缓缓摇了摇头：“他现在已经是大康未来的驸马了，皇上派他前来到底是什么用意？”

李鸿翰正想说话，却听有人通报，原来是张子谦到了。

李天衡道：“鸿瀚，你去安排一下，务必要以贵宾之礼相待，千万不要让

他们觉得咱们有所慢待，这两天还会有许多嘉宾陆续前来，你一定要做到平等对待，不可让任何一方感到咱们有所偏颇。”

李鸿翰点了点头，他本想和父亲说些事情，可是张子谦的到来让他失去了这个机会，他知道父亲的性情，在他和张子谦这位首席幕僚谈话之时，不喜任何人在场，即便是亲生儿子也不例外。

李鸿翰离去的时候和张子谦走了个对面，恭敬行礼，张子谦不但是西川首席幕僚，还是他的老师。

张子谦微笑颌首示意。

李天衡向张子谦招了招手：“子谦兄，我一直都在等着你的消息呢。”

张子谦笑道：“让主公久等了。”

李天衡故意板起面孔道：“都跟你说过多少次，你我单独相处的时候就以兄弟相称。”

张子谦道：“君臣、主仆、父子、师徒，这些礼节是不能乱的。”

李天衡道：“我不跟你这个老夫子辩驳，反正我也说不过你，快说说你得到的情况。”

张子谦道：“和此前我们了解到的情况相符，胡小天此来乃是为了皇上传旨，要封主公为王！”

李天衡点了点头，转身再度望着远方，过了好一会儿方才重重拍了拍凭栏道：“皇上对我果然恩宠有加，居然打破近两百年的规矩，破例封我为异姓王，此等恩德何其隆重，让我如何敢当。”

张子谦道：“主公当真准备接受皇上的册封？”

李天衡道：“圣旨未到，已经传得天下皆知，皇上是在用纲常来绑架我，逼我就范，若是我不答应，就会给我扣上一顶乱臣贼子的帽子，让我为千夫所指，遗臭万年。”

张子谦道：“大康天灾不断，国内多地闹起粮荒，百姓流离失所，单单是我西川新近收纳的难民就有百万之多，大康国情实在已经到了山穷水尽举步维艰的地步。”

张子谦所说的这一切，李天衡何尝没有意识到，他点了点头道：“大康必亡无疑。”

张子谦道：“我们能够认识到，皇上又怎能意识不到，人在这种时候往往会做出破釜沉舟的选择。”

李天衡道：“所以他才想出封王的办法，想让我率部重新回归大康，不费一兵一卒将西川重新纳入大康的版图。”

张子谦道：“您会答应吗？”

李天衡没有回答张子谦的问题。

张子谦也没有等待他的答案，低声道：“主公绝不会答应！”

第四百三十五章【八方来宾】（上）

李天衡目光一亮，其实他的心底早已有了答案，只是他却没有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

张子谦道：“大康走到今日乃是多年弊制所累，绝非一日之过，可谓是积重难返，主公忠君爱国，就算是率领西川臣民重返大康，其结局必然是举西川之力，救大康于水火之中，西川虽然蒙上天眷顾，连年丰收，可是西川所储备之粮绝对无法缓解大康之难，属下举一个例子，西川只是一个孩童，虽然擅长水性，可有能力在江河之中自保，却无能挽救大康这个溺水的巨人，若是勉强去救，必然面临同归于尽的下场。主公应当断然拒绝皇上的册封，当机立断和大康划清界限，即便是承担一时的骂名，但是可以避免西川百姓陷入水火之中。”

李天衡缓缓点了点头，张子谦无疑教给了自己一个冠冕堂皇的借口，我拒绝大康皇上的册封不是为了我个人，乃是为了西川的百姓。李天衡道：“若是我公然拒绝了他的册封，恐怕就会坐实谋逆的罪名，子谦兄，西川的多半百姓心中还认为是大康的子民，即便是我手下的这帮将士，有不少人也心向大康，我担心真要是走到了这一步，会让许多人心生不满，若是因此而发生动乱，又该如何收场？”

张子谦道：“皇上做出这一步的抉择必然是经过深思熟虑之后的计划，也许他就希望出现主公所说的局面。”

李天衡道：“必须有个万全之策，若是接受了他的册封，但是我仍然固守西川，拖得一时就是一时。”

张子谦道：“等待绝不是办法，周王这张牌始终没有发挥他应有的作用。”

李天衡缓缓点了点头：“谋事在人，成事在天，皇上的气运实在超乎我的想像。”

张子谦叹了口气道：“想不到龙烨霖这么快就会落败。”机会稍纵即逝，其实在龙烨霖登基之初，张子谦就提议让李天衡捧周王龙烨方上位，可是李天衡权衡之后还是决定暂缓这一计划，等到他觉得时机成熟，准备捧周王上位之时，老皇帝却又复辟成功，可谓是错过了最佳的时机，所以才会导致目前如此尴尬的局面。

李天衡的内心远没有表面上那样平静，正如他刚才所说，西川并非铁桶一块，过去臣民之所以忠于他，是因为他打着勤王忠义的旗号，现如今老皇帝重新登上皇位，自己却没有第一时间回归大康，他的真实用心已经为很多

人觉察到。自从老皇帝复辟之后，李天衡都在忙于巩固自身的统治，但凡发现有对自己不满的将领，不是处死就是免职，可以说西川军中变动极大。

张子谦道：“听闻大雍的使臣这两日也会抵达西州，主公的这场寿宴惊动了不少大人物。”

李天衡冷笑道：“大雍薛胜康一直都对大康土地虎视眈眈，他的用心我何尝不知，无非是想稳住西川，先攻打大康，接着就会向我们发起进攻。”

张子谦道：“大雍今时今日的实力的确称得上是中原之霸，放眼中原大地，并没有可以与他一战者。”

李天衡道：“我西川四面环山，易守难攻，他若是敢来，我便放手跟他一战，看看最后究竟鹿死谁手！”

张子谦道：“主公当真打算接受皇上册封的王位？”

李天衡道：“虽然我心中不想，可是若是不接受他的册封又怎能堵住天下悠悠之口。”

张子谦心中暗自感叹，李天衡这个人关键时刻终究还是优柔寡断了一些，他太在乎自己的名节，既然想做一方霸主，又何必立这些虚假的牌坊，搞得掩耳盗铃一样，就算你现在对大康俯首称臣，别人也不会将你视为功臣，也同样不会名垂青史，张子谦道：“主公，我有句话不知当说还是不当说。”

李天衡道：“你我之间无所不谈，我视你向来如同兄长一般，有什么话你只管说出来。”

张子谦道：“当断不断，必受其乱！我认为主公应当到了和大康彻底划清界限的时候。”

李天衡眉头紧锁：“不是不想，而是我觉得还不到时候。”

张子谦道：“大康之所以落到如此的状况和皇上的昏庸统治有着脱不开的关系，主公何不趁机推周王上位，让周王写一封讨伐诏书，历数皇上的罪名，何谓民心，民以食为天，只要能让百姓吃饱穿暖就可让他们效忠于您。”

李天衡的表情复杂而纠结，过了好久方才叹了口气道：“容我再想想，容我再想想。”

张子谦道：“封王只是朝廷的第一步，若是此次封王不成，他们必然再生出其他的主意，主公千万要看清局势，大康已经到了没有退路的境地，想要

苟延残喘，就必须拿下西川。”

康都城阴云密布，这场雨已经接连下了十一天，京城内涝严重，连皇宫的不少地方都开始积水，龙宣恩站在景德宫外，望着正在院中忙着排涝的宫人们，不禁眉头紧皱。

洪北漠在此时到来，恭敬道：“陛下为何不进宫早些休息，这些事让宫人们去做就是。”

龙宣恩摇了摇头，声音沉重道：“城内的情况怎么样？”

洪北漠道：“京城到处积水严重，水深的地方已经可以淹没成人，不少地方可以行舟。”

龙宣恩抬起头看了看昏沉沉的天色，雨仍然在淅淅沥沥的下着，他喟然长叹，转身走入景德宫内。

洪北漠跟着龙宣恩走了进去，龙宣恩道：“连老天都不帮朕，天灾不断，难道真想将朕逼入绝境吗？”

洪北漠道：“陛下放心，臣夜观天象，明日就应该放晴。”

龙宣恩叹了口气：“你看得透阴晴圆缺，却无法将之改变。”

洪北漠唇角现出一丝无奈的笑意：“陛下，这些事情的确是臣无力改变的。”

龙宣恩喃喃道：“天命难违……”他的情绪的确有些低落。

洪北漠道：“臣刚刚得到消息，胡小天已经抵达了西州。”

龙宣恩点了点头：“再有五天就是李天衡的寿辰了，胡小天有没有将朕的旨意传达过去？”

洪北漠道：“还未听说李天衡接受圣旨的消息，也许胡小天仍未见到李天衡。”

龙宣恩双目光露出阴沉沉的光芒：“李天衡会不会抗旨不尊？”

洪北漠道：“不排除这种可能，他手中所倚重的就是周王，这是一张他随时都可以向我们发难的王牌。”

龙宣恩抿了抿嘴唇：“事不宜迟，必须铲除后患。”

洪北漠道：“陛下放心，西州方面已经布局完毕，只要陛下一声令下，即刻就可以展开行动。”

龙宣恩道：“李天衡寿宴之时就是他寿终正寝之日。”

抵达西州之后，胡小天及其属下全都绷紧了神经，因为对老皇帝的目的有所觉察，胡小天不敢有一丝一毫的大意。来到西州三天，全都足不出户，除了练功就是休息。

他通过射日真经将部分内力输送给了霍胜男之后，感觉丹田气海的压力减轻了不少，再没有发生过内力相互冲突的状况，当然他无法确定究竟是射日真经还是李云聪教给他的《菩提无心禅》起到了作用。

内力方面胡小天已经无需修炼，对他而言更需要的是如何将丹田气海中强大的内力减弱一些，以免自身的丹田经脉无法承受过于强大的内力。平时胡小天的修炼花费在剑法方面的精力更大一些，诛天七剑的招式已经被他使得炉火纯青，只是剑气外放仍然达不到随心所欲的境地，尽管如此成功率比起过去也是大大提高。

至于须弥天临行之时教给他的灵蛇九剑，胡小天已经将全套剑法完全吃透。两套剑法都是上乘武功，一刚一柔，风格迥异。

清晨胡小天正在练剑之时，看到杨令奇急匆匆走了进来，他将大剑藏锋随手插在了地上，拿起挂在树枝上的汗巾擦了擦脸上的汗水，笑道：“杨兄，这么早！”

杨令奇道：“刚刚去外面转了一圈，打听到一些消息。”

胡小天道：“什么消息？”

杨令奇道：“大雍使团也已经抵达了，听说这次是燕王薛胜景亲自过来贺寿。”

胡小天听到薛胜景的名字不由得一怔，薛胜景乃是他的结拜大哥，这次幸亏霍胜男没有一起前来，不然若是被薛胜景识破身份，岂不是又要带来一场大麻烦。想起他和霍胜男一路从大雍逃亡而归，途中接连遭遇追杀，那些杀手很可能就是薛胜景所派，胡小天不由得有些恼火。

杨令奇道：“李天衡这次的寿宴动静很大，据说不仅仅是大康，黑胡、沙迦甚至南越都派来了使臣前来恭贺。”

胡小天道：“你尽快调查清楚他们来得都是什么人，以及住在什么地

方。”

杨令奇笑道：“已经调查清楚了。”他将写好的名单地址递给了胡小天，通过蒙自在的途中治疗，杨令奇左手的功能恢复了不少，虽然无法完全恢复正常功能，但是已经可以提笔写字，当然书法和他过去不可同日而语。

胡小天看到杨令奇的那只手，抿了抿嘴唇道：“杨兄，等咱们返回康都我就想办法帮你再治疗一下。”

第四百三十五章【八方来宾】（下）

杨令奇笑道：“已经很好了，过去鸡爪子一样，什么事情都做不了，现在至少可以握持，还可以写字了。”

胡小天心中暗叹，想不到蒙自在居然做了一件大好事。自己最近实在抽不出时间为杨令奇做手术，等他们返回康都，首先就要解决这件事情，希望杨令奇终有一天可以重新握笔书写丹青。

胡小天看了看名单，杨令奇的这份名单大都是道听途说，自然谈不上完整，不过使团的负责人都应该没有什么谬误，统率大雍使团的是燕王薛胜景，黑胡方面派来了八王子完颜天岳，沙迦方面来得居然也是胡小天的结拜兄弟霍格，他还有一个身份是李天衡其中一个女儿女儿莫愁的丈夫，身为女婿过来给丈人拜寿也算得上是天经地义，至于南越方面过来的亲王胡小天并不熟识。

胡小天笑道：“不错啊！居然有我两位结拜兄长在内，看来我要去登门拜会了。”

杨令奇提醒他道：“府主，这里毕竟是西州，凡事还是要小心谨慎，依当前局势来看，李天衡态度暧昧未明，或许他未必肯接受陛下的册封，倘若发生这种状况，我们的处境就危险了。”

胡小天真正担心得却不是李天衡，对李天衡而言自己只是一个可有可无的小人物，即便是顶着大康钦差外加大康未来驸马的光环，可两国交兵还不斩来使呢，更何况大康和西川一脉相承，西川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明确独立呢。若是老皇帝想将这把火烧向自己，自己不妨多拉几个垫背的，让老家伙投鼠忌器，想要对自己不利之前也必须三思而后行。

胡小天准备出门拜访薛胜景之际，却见熊天霸从外面走了进来，风风火火道：“三叔，有一群沙迦人到咱们这儿来了，看样子来者不善，要不要我去打发了他们？”

胡小天马上联想起沙迦十二王子霍格，笑道：“我去看看。”

胡小天来到外面，果然不出他的所料，来人正是沙迦十二王子霍格。霍格比上次相见之时肤色黑了许多，满面虬须，相貌粗犷，见到胡小天，他哈哈大笑起来：“兄弟，果然是你！”

胡小天也呵呵笑道：“大哥，想不到你也来了！”

霍格上前伸出右手和他相握：“兄弟比我上次见你的时候健壮了，也越发

英俊了。”

胡小天笑道：“大哥比我见你的时候更加魁梧了，也更有王者之气了。”两人相视大笑。

胡小天却知道霍格此人看似粗犷豪放，其实心思缜密，不然沙迦可汗桑木扎也不会对他如此看重，屡次将出使西川的任务交给他负责。

霍格坐下之后，从腰间噌！的一声抽出匕首，站在胡小天身后的熊天霸吃了一惊，正准备冲上去保护三叔，却听胡小天咳嗽了一声，笑道：“大哥还将这匕首随身携带啊。”原来这柄匕首正是他们结拜之时相互交换的信物。

霍格道：“兄弟送给我的东西，我自然极其珍视，时时刻刻都将这柄匕首带在身上，每次见到匕首就如同见到了兄弟一样。”说得情真意挚。

胡小天却不相信，他笑道：“大哥送给我的短刀我并没有随身带着，我对那柄短刀格外珍惜，平时都深锁在家里的地库之中，不过每到月圆之日，我就会将那柄刀拿出来，睹物思人，就像见到大哥一样。”这厮才是信口开河，其实那柄刀早让他转送给了慕容飞烟。

霍格暗骂这小子虚伪，若是当真珍视自己的礼物，肯定会时刻携带在身上，胡小天这么说十有八九是把他的那把刀不知扔到了哪里。

胡小天道：“大哥，我虽然知道沙迦会有使团过来，可是并不知道是大哥亲自前来呢。”

霍格道：“兄弟难道忘了，西川乃是我妻子的娘家，李将军乃是我的岳父。”

胡小天佯装糊涂，拍了拍自己的脑门道：“你看我这记性，居然连这件事情都忘了。”他微笑道：“大哥，我嫂子可好？这次有没有跟随你一起从沙迦过来？”

提起妻子，霍格满脸都是温暖的笑意，有些情感是藏不住的，看得出他对这位妻子应该是相当满意，霍格道：“本来她是要跟我一起同来，亲自向父亲大人拜寿的，可是她刚刚有了身孕，不宜长途奔波，只能作罢。”

胡小天道：“嫂子怀孕了？”

霍格点了点头，一脸自豪。

看到别人想到了自己，胡小天不由得想到，自己跟须弥天，霍胜男都有了多次亲密接触，不知她们到底有没有谁怀上了自己的骨肉，须弥天应该不

可能，她武功高强，而且每次和自己欢好之后都利用内力将自己的东西从体内逼出去，这级数的高手如果真心想要避孕那还不是轻而易举。反倒是霍胜男希望应该很大，射日真经，不但将内力传给了她，同时也附赠了她一些自己的东西，很可能已经生根发芽了呢。

霍格看到胡小天突然走神，还以为胡小天触景伤情，想起他也差点成为李天衡女婿的事情，如果不是大康发生政变，或许他们已经成为连襟了。霍格道：“我听说兄弟现在已经成了大康未来的驸马，和大康永阳公主订下了婚约？”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确有其事。”

霍格叹了口气道：“兄弟和无忧妹子看来是有缘无分啊！”

胡小天道：“此事阴差阳错，回头我见到李将军会当面向他说明这件事。”

霍格道：“愚兄实在是有些不明白，当初兄弟为何会从夔州不辞而别呢？”

胡小天心中暗忖，你不明白才怪，当初你出使的目的地明明是康都，却转而和西川李氏结盟，还成为了李天衡的女婿，由此可见，李天衡早就有了自立之心，沙迦和西川早已暗通款曲。这些心知肚明的事情没必要说破，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不瞒大哥，当初之所以选择不辞而别，实属无奈，皆因我父母落难，身为人子当以孝道为先，我岂能眼睁睁看着亲生父母置身困境而不顾，就算是历尽千难万险，我也要前往大康，尽全力营救父母双亲，就算搭上我的性命也不在乎。”

霍格赞叹道：“果然是一条好汉子，不枉你我相交一场。”

胡小天道：“只顾着聊天，忘了一件重要的事情，大哥还没吃饭吧，咱们这么久没见，今天一定要好好喝上一场。”

霍格笑道：“为兄正有此意。”

胡小天道：“驿馆旁就有一家闻名西州的酒楼，咱们去尝尝。”

霍格连连点头，胡小天让梁英豪即刻前往百味楼订位子，自己和霍格随后就到。因为百味楼就在驿馆对面的街道上，所以两人并未乘车，选择步行前往，方才走出驿站，就看到一辆马车朝着他们的方向过来了。

胡小天停下脚步，有种预感这辆车是冲着自己来的，那辆马车果然来到他身边停下。听到一个娇柔妩媚的声音道：“胡小天，你答应我的事情始终没

有兑现，这次我看你往哪儿逃？”

胡小天听到这声音不由得为之一怔，听声音分明是大雍长公主薛灵君，不对啊，不是说大雍过来拜寿的那个是薛胜景吗？怎么变成了薛灵君？

车帘缓缓掀开，薛灵君那张妖娆动人的俏脸从中显露出来，虽然她也是一身的男装打扮，可只要不是瞎子就能够看出这是个风情万种的女人，更何况她的声音丝毫不加掩饰。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君姐，果真是你吗？”

薛灵君冲着胡小天甜甜一笑，娇滴滴道：“不是我，还会有谁呢？”

霍格在一旁看着，一双眼睛都要看直了，他虽然见过无数美女，可是像薛灵君这种骚媚入骨的女人还是第一次见到，霍格此次前来拜寿，也有一月未曾亲近女色，见到薛灵君这种极品女人，感觉心底发热，内心中原始的欲望顿时升腾起来。

薛灵君如同秋水般妩媚的眼波儿在霍格的脸上扫了一下，唇角飞起一丝极具诱惑的笑意，单单是这一笑，就将霍格勾得七魂不见了六魄，只差没把鼻血喷出来了。

薛灵君娇柔道：“小天，这大胡子是谁？好生无礼，居然这么看着我。”

霍格这才意识到自己失态，慌忙将右手放在心口行礼。

胡小天看到霍格失魂落魄的样子心中不禁有些想笑，这厮看来也是个好色之徒，他为薛灵君引荐道：“君姐，这位乃是沙迦王子霍格。”他本想将薛灵君的身份告诉霍格。可薛灵君向他使了个眼色，显然是不想暴露自己的身份。胡小天马上意会，向霍格道：“这位是我的远方堂姐胡灵君。”他倒是省心，直接让薛灵君跟了他姓。

薛灵君掩住樱唇，一举一动，一颦一笑，无不尽显女人的妩媚风情，将霍格已经迷得七荤八素，连北都找不到了。听闻胡小天两人是去喝酒，薛灵君道：“小天，我可还饿着肚子呢。”

“那就一起去吧！君姐若是愿意大驾光临，实乃我等的荣幸。”霍格迫不及待道。

薛灵君听到他讨好自己的这番话，却突然将俏脸一板，冷冷道：“王子殿下叫我什么？”

第四百三十六章【绝世妖孽】（上）

霍格被她弄得一怔：“君姐……”在他看来自己和胡小天是结拜兄弟，胡小天既然叫薛灵君为君姐，自己当然也应该这样尊称她，的确没有亵渎她的意思。

薛灵君瞪了他一眼道：“看你的样子应该快四十岁了，居然称呼我为姐姐，真是佩服你的眼光。”

别看霍格一脸大胡子，长得老相，其实他今年才二十五岁，薛灵君事实上的确比他大。霍格被美人儿当面呵斥，闹得脸皮发热，别人脸红就是脸红，他肤色黧黑，脸一红就变成了猪肝色。

胡小天见到薛灵君居然当面让霍格下不来台，正想出言缓和下气氛，却想不到薛灵君又格格娇笑起来，朝霍格飘了一个动人心魄的眼儿媚，娇滴滴道：“王子殿下，跟你开个玩笑，你可千万不要介意。”表情变化之快让胡小天瞠目结舌。

霍格这会儿功夫已经是冰火两重天，面对薛灵君这种风情万种的美人，他一颗心都酥软了，这才是女人，若是能将她纳入房中，岂不是享尽人间艳福。咧开大嘴笑道：“胡小姐真是风趣呢。”这次不敢轻易套近乎叫她君姐了。

胡小天趁机道：“君姐，一起去百味楼吃饭。”

薛灵君居然点了点头，落下车帘道：“我先过去，咱们百味楼见。”

霍格望着远去的车影，脑海中仍然是薛灵君薄怒轻嗔的妩媚模样，心曳神摇，至今无法平复，他向胡小天道：“兄弟，你这位堂姐果真是不可多得的一代尤物，美到了极致。”

胡小天心中暗笑，薛灵君最大的武器就是成熟女人的妩媚风情，像她这样的美貌女子并不少见，可是能够将自身资源展示得淋漓尽致的，她却是唯一。不知为何，胡小天想起了夕颜，那小妮子虽然也善于魅惑自己，可是夕颜的妩媚和薛灵君又有着根本性的不同，夕颜表演的成份更多一些，不像薛灵君浑然天成，举手抬足，自然流露，霍格对她的评价并没有夸张。

霍格道：“兄弟，不知你这位堂姐有没有嫁人？”

胡小天听他问话就已经知道他对薛灵君产生了想法，微微一笑道：“我这位堂姐命不好，嫁人嫁过几次，可丈夫都是新婚不久就暴毙身亡，无一例外，有高人给她算命，说她克夫。”胡小天这么说是想让霍格知难而退，却想

不到霍格听完感叹道：“如此美人，若是能跟她有一夕之缘，纵然身死也心甘情愿。”

胡小天道：“大哥，有没有搞错，她是我堂姐噯！”

霍格道：“我不介意跟你亲上加亲！”

胡小天暗骂这厮脸皮够厚，居然要占自己的便宜，当然薛灵君并不是他真正的堂姐，沙迦人性情向来奔放外露，霍格如此表现也算正常，胡小天提醒他道：“大哥说话还是小心一些，若是传到您岳父的耳朵里只怕不好。”

提到李天衡，霍格犹如被当头浇了一桶冷水，整个人顿时冷静了许多，嘿嘿笑道：“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我也只是说说，兄弟不要当真。”

谈话间已经来到了百味楼，梁英豪已经提前订好了位子，薛灵君的车马也来到门前，看到他们两人走了过来，推开车门走了下去，刚一亮相，就吸引了周围人艳慕的目光，纵然是一身男装打扮依然掩盖不住她诱人的女人味。

霍格的一双眼睛几乎就黏在了薛灵君的身上，压根就忘记了他来百味楼的本来目的。

胡小天暗叹薛灵君实在，一举一动，一颦一笑无不流露出勾引人的味道，别说霍格这种没见过世面的蛮人，就连自己也感觉心底有些发痒呢。

百味楼并没有雅间，这也算是风格之一，梁英豪办事非常稳妥，已经为他们点好了冷碟，这里的特色菜就是鱼，产自怒沙江的野生鲢鱼，一尾至少四斤以上，在鱼池内当场挑选，由厨师即刻宰杀。用大铁锅炖上，辅以白嫩嫩的豆腐，脆生生的豆芽，红艳艳的辣椒，色香味俱全，还未动筷子，已经让人食欲大开。

胡小天叫了一坛百味楼自酿的西州白，这一年代勾兑技术尚未开展，纯粮酿造的酒口感就是格外醇香。

三人共饮了三杯，鱼虽然好吃，可是够麻够辣，霍格这个沙迦人明显有些不习惯，额头上已经布满了黄豆大小的汗珠，掏出汗巾不停擦脸。

反观薛灵君却没什么反应，夹起一颗红艳艳的辣椒，樱桃小口微微开启，一口就将辣椒吃了下去，吃相虽然文雅诱惑，可是这吃辣的能力实在不容小视，居然是个如假包换的辣妹子。

霍格道：“好辣……”

薛灵君笑道：“这么点辣都受不了，你是不是男人？”

霍格道：“我当然是……不过我就是害怕吃辣……”抓起茶盏，咕嘟咕嘟将茶水喝了个干干净净。

薛灵君摇了摇头道：“果然是人不可貌相，长得高大威猛的未必是真汉子。”美眸瞄了胡小天一眼道：“口口声声说自己是太监的居然是个纯爷们！”

胡小天听她这句话指东打西，不由得笑了起来：“君姐是说我呢。”

薛灵君端起酒盏，白嫩的手指将酒杯轻轻旋转了一下：“胡小天，咱们干上一杯，为你的谎话连篇。”

胡小天也不解释，端起酒杯跟薛灵君共饮了一杯。

霍格眼巴巴望着两人喝酒，发现自己居然被晾在了一边，堂堂沙迦国王子居然被人无视，这种滋味很不好受，他端起酒杯道：“胡小姐，我也敬你一杯。”

薛灵君道：“你当初答应我的事情还没做呢！”一双妙目仍然望着胡小天，仿佛根本没有听到霍格的话。

霍格的一张面孔顿时又开始发紫了，太伤人了，自己这不是把脸主动凑上去让人打吗？霍格也不是傻子，隐约看出胡小天跟他的这位远方堂姐之间好像关系很不一般。

胡小天笑道：“大哥，咱们两人一起敬君姐一杯。”一来是回避薛灵君的话题，二来是为霍格化解尴尬。

薛灵君这才陪同霍格饮了这杯酒。

霍格心中暗叹，美女果然天生带着一股傲气，其实薛灵君眼中是看不起霍格这个沙迦王子的，大雍和沙迦相隔遥远，一直以来都缺少交往，在薛灵君眼中，沙迦人比起黑胡人还有不如，霍格长相粗犷，从见到她第一眼就表现得色授魂与，让薛灵君很是鄙视。

人性往往就是这样，你越是宠着她捧着地，她或许就越是看不起你，反倒是你不搭理她，故意冷落她，反倒容易引起她的兴趣。

胡小天放下酒杯，微笑道：“君姐，我大哥有没有来？”听说大雍使团的首领是薛胜景，可是率先找上门来的却是薛灵君，所以胡小天才有此问。

薛灵君美眸中荡漾着些许幽怨：“没良心的小子，看来分别这么久，你心

中根本就未惦念过我。”

胡小天头皮一阵发麻，要说自己和薛灵君可没熟悉到这种地步，在大雍之时胡小天就知道此女很不简单，尤其是她深得其皇兄大雍皇帝薛胜康的信任，此次前来西川必有目的，说不定就是薛胜康派她前来也未必可知，你既然跟我来这套温柔功夫，我也不必跟你客气，有了这样的想法，胡小天笑眯眯盯住薛灵君水汪汪的一双眼眸道：“君姐，自从小天走后，心中无时无刻不惦念着你呢。”

薛灵君听到他这么说，俏脸之上蒙上几分娇羞，越发显得魅惑众生，从鼻息中哼了一声道：“这还差不多，不过你向来滑头，焉知你是不是骗我？”

“天地良心，我骗谁也不敢骗君姐。”

薛灵君掩住樱唇巧笑颦兮道：“那我可不信。”

霍格一旁傻愣愣看着两人，这两人怎么看都不像是堂兄妹，说起话来根本就是在打情骂俏，更让霍格郁闷得是，自己这么大块头坐在这里，居然被两人无视，全然当成空气了。霍格一时间也不知道应不应该插口，盯着面前的酒杯呆呆坐在那里，早知如此，就不该跟着过来。可回头一琢磨，不对啊，明明是这位胡灵君中途加入的。

胡小天早就意识到了霍格的尴尬，自然也不会将他当成空气，微笑道：“大哥，咱们再敬君姐一杯。”

霍格总算有了点存在感，端起酒杯敬薛灵君，这会儿话都有些不会说了。

薛灵君朝他抛了个媚眼儿，娇滴滴道：“大个子，你这么拼命灌我酒目的何在？”

霍格呵呵笑道：“只是表示敬意。”

薛灵君将樱唇一撇，连不屑的表情都如此勾魂摄魄：“谁不知道你们这些男人，嘴上说得冠冕堂皇，心中都是一些龌龊下流的想法，说！是不是想将人家灌醉了，你们好为所欲为？”

霍格感觉热血上涌，脑袋似乎都突然大了不少，真要是能将这位绝代尤物给灌醉了，老子只怕还真要把持不住，眼角的余光看了看胡小天，发现这位结拜兄弟却依然淡定自若，胡小天的定力分明要比自己强上许多，霍格心中悄悄提醒自己，红颜祸水，此女绝对是绝世妖孽，千万不能被她给迷惑住。

第四百三十六章【绝世妖孽】（下）

胡小天将那杯酒饮尽：“君姐放心，有我在这里，谁也不敢对君姐有一丝一毫的非分之想。”

霍格听他这么说，心中一怔，暗忖，胡小天难道是说给自己听的？这对堂姐弟处处流露出暧昧，难不成他们两个是在自己面前联手做戏？

薛灵君娇声道：“你当真愿意保护我？”

胡小天笑着点了点头，反正大家都是做戏，不妨做足全套。

薛灵君双手托腮，柔情脉脉地望着胡小天：“若是有人对我无礼你会怎样？”

胡小天笑道：“我就将他变成太监。”

薛灵君格格笑了起来，美眸翩翩在这时候看了看一旁的霍格，霍格感觉身下一股凉意，她看自己是什么意思？难道是说我对她无礼？我的确是多看了她两眼，可没做什么无礼之事。

薛灵君将酒杯放下，起身道：“我去去就来。”娇躯一拧，宛如风中摆柳般离开了座位。

霍格望着她倩影，盈盈一握的纤腰和丰满的玉臀组合成火辣至极的曲线，他不禁咕嘟吞了口口水，胡小天满怀深意地望着他。

霍格讪讪笑道：“兄弟，她……她当真是你的堂姐？”

胡小天点了点头，现在当然不方便揭穿薛灵君的真正身份。低声道：“这次大哥的国师摩挲利有没有一起同来？”

霍格摇了摇头道：“他没来……”话还未说完，却被薛灵君的一声尖叫打断。

胡小天 and 霍格两人循声望去，却见薛灵君俏脸绯红，站在那里，双眸怒视邻桌的几名大汉。

那几名大汉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仍然坐在那里喝酒聊天，薛灵君指着其中一个身材魁梧的壮汉道：“是不是你摸我？”

胡小天顿时皱起了眉头。

那身材魁梧的壮汉怪眼一翻，冷笑道：“小白脸，我对摸男人没兴趣，你是不是看我生得威武雄壮，很想让我摸一下呢？”周围几名同伴全都哈哈大笑起来。

薛灵君咬了咬嘴唇，怒不可遏道：“你们几个是不是不想活了？”

那壮汉冷哼一声道：“既然想让我摸，就满足你的心愿。”张开大手向薛灵君当胸抓去。

薛灵君吓得尖叫一声，慌忙向胡小天他们这边撤退。

不过那壮汉只是故意吓吓她，大手伸到中途又缩了回去，哈哈大笑，周围同伴笑得越发猖狂。

薛灵君一张俏脸因为恼怒由红转白。

霍格拍案怒起，指着那壮汉道：“混账东西！光天化日之下竟敢如此猖狂！”

胡小天却不慌不忙将面前的酒杯倒满，他刚才虽然背着身子，可是周围的动静并没有逃过他的耳朵，薛灵君的那声尖叫非常突然，在薛灵君尖叫之前，那几名壮汉根本在聊着其他的事情，注意力并没有放在她的身上，胡小天敢断定眼前一幕是薛灵君自导自演的一出戏，这女人真是一个麻烦，越是漂亮的女人，麻烦也就越大。

薛灵君咬了咬樱唇来到他们两人身边，俏脸上写满委屈，摇了摇头，低声道：“算了，他们人多！”

胡小天听她这样说差点没笑出声来，若是做戏你不妨做得像一些，与其说薛灵君是在劝他们息事宁人咽下这口气，还不如说她在使激将法。

霍格已经如同猛虎般冲了过去，一拳照着那壮汉打了过去，壮汉身体不见任何动作，身下的座椅却向后平移出去，闪电般将他和霍格之间的距离拉远。

胡小天微微一怔，行家一出手就知有没有，那壮汉的武功非同泛泛，从他躲避霍格的攻势来看，就知道绝对是一流高手。

霍格又是一拳挥出，壮汉扬起右手，两根竹筷划出一道清影，啪！的一声打在霍格的手上，霍格顿时感觉到腕骨欲裂，痛得他不禁皱起了眉头。那壮汉手腕旋转，手中竹筷绕过霍格的手臂，已经抵在了他的咽喉之上，微笑道：“王子殿下又何必冲动呢！若是让李大帅知道他的女婿冲冠一怒为红颜，

不知他又作何感想？”

霍格绝非鲁莽之人，他之所以第一个冲上去为薛灵君出气，无非是想要借此来博得美人的欢心，而且在百味楼外就有他的手下。听到对方直接点明了自己的身份，霍格瞬间冷静了下来，这大汉不仅武功高超，而且似乎对他们的来头已经清清楚楚。

胡小天至今仍未有任何动作，端起面前的那杯酒平静自若地抿了一口，壮汉出手之快远超他的想像，如果他手中不是筷子而是一把刀，只怕现在已经割破了霍格的喉咙。那壮汉的话他听得清清楚楚，他可以断定对方应该不会伤害霍格。

薛灵君一双美眸充满幽怨地望着胡小天道：“还说愿意保护我，甚至都不如你的这位大哥对我好。”

胡小天笑咪咪道：“我和大哥八拜为交，对天发誓说过要同生共死，若是有人胆敢对他不利……”他轻轻在桌面上一拍，放在桌上的筷笼腾空而起，然后胡小天扬起右手在虚空中劈斩了一下，一股无形剑气从筷笼中间斩过，筷笼连同里面的筷子全都被无形剑气斩成了两段，稀里哗啦散落一地。胡小天的剑气外放仍然是时灵时不灵，不过今天关键之时居然漂亮地完成了这一系列动作，宛如行云流水收放自如。

那群大汉看到胡小天竟然虚空一斩将筷笼劈成两半，望着散落一地的半截竹筷，全都流露出震惊的目光，谁都没有想到这小子年纪轻轻竟然已经达到了引无形内息为剑的地步。

制住霍格的大汉缓缓点了点头，将竹筷从霍格的咽喉移开，起身道：“兄弟们，咱们走！”几人头也不回地离开了百味楼。

霍格虽然第一个冲了过去，可是一招没过就被对方所制，原本想在薛灵君面前逞英雄，不料却搞得颜面尽失，自然搞得心灰意冷，他向胡小天抱拳道：“兄弟，我还有要事在身，先走了！”不等胡小天挽留，已经大步离开。

胡小天知道霍格恼羞成怒，这种时候劝他也不会回来。

薛灵君一双妙目笑盈盈望着他，轻声道：“你好厉害啊，难怪可以轻易击败剑宫邱慕白。”

胡小天笑道：“我这招是虚张声势，银样镴枪头，中看不中吃。”

薛灵君听到他的后半句话也不禁有些脸热，这小子虽然年轻，可看起来已经是个情场老手呢。薛灵君娇滴滴道：“可是人家觉得你真得很厉害呢。”两次夸赞胡小天厉害，这其中的含义大不相同，尤其是用她娇柔软糯的

语气说出来，更具备一番不同寻常的意味。

胡小天盯住薛灵君的双眸道：“我厉不厉害，君姐怎么知道？”

薛灵君暗骂这小子够无耻，应该是看出了自己故意魅惑于他，居然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转而挑逗起自己来了，薛灵君娇嫩的舌尖有意无意舔了舔樱唇，美眸如丝，目光显得格外迷蒙，说话之时，胸膛起伏的幅度明显增加了不少：“我是你君姐，你有什么花花肠子我怎能不知道？”

胡小天为她斟满了面前的那杯酒：“这杯酒给君姐压压惊。”

薛灵君端起酒杯，仿佛才想起了什么：“你那位结拜哥哥走了。”

胡小天道：“男人都爱惜面子。”

薛灵君道：“他还不错，至少第一时间冲上去为我出头。”

胡小天笑道：“君姐还在埋怨着我，要不我现在追出去，将那几名大汉全都阉了。”

薛灵君啐道：“你说话可真是粗俗。”

胡小天道：“听他们的口音好像都是北方人呢，君姐从大雍来，应该能够听出他们来自何处吧？”

薛灵君听他这样一说，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秀眉微蹙，显得有些不开心：“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胡小天笑容不变道：“没什么其他意思，只是觉得君姐跟我们开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玩笑。”

薛灵君柳眉倒竖，凤目圆睁，似乎已经生气了，胡小天笑咪咪和她对着，真当别人都是傻子吗？那几名大汉十有八九就是薛灵君的手下，刚才发生的一切，根本是薛灵君故意在布局。

薛灵君凝望胡小天良久，突然格格笑了起来，扬起手中的酒杯跟胡小天碰了碰，然后抿了一口，小声道：“还是你聪明，那个傻大个就没看出来。”

胡小天道：“我也没看出来。”

薛灵君哼了一声道：“撒谎，你老实交代，到底是什么时候猜到这件事的？”

胡小天只是笑而不语。

薛灵君催促道：“快说！”

胡小天道：“我说出来君姐可不许生气。”

他越是这样，越是勾起了薛灵君的好奇心，她自认为自己演技够出色，刚才的表演应该毫无破绽，胡小天怎会发觉？点了点头道：“你就说嘛！”

胡小天道：“我始终认为，以君姐的性情，应该喜欢男人摸才对！”

薛灵君感觉肺都要气炸了，明明知道胡小天是故意在气她，这次却终于忍不住有些生气，这小子在拐弯抹角地骂自己是个荡妇吗？她咬牙冷笑，冷不防一扬手，将半杯残酒向胡小天的脸上泼去。

第四百三十七章【暗中斗法】（上）

让薛灵君意外的是，胡小天居然不闪不避，任凭她将这半杯酒全都泼在脸上，其实也没有多少。这小子做事总是让人出乎意料，薛灵君本来被他激起的怒火，这下烟消云散了，非但烟消云散反而还有那么点的小理亏，明明是自己设局在先，被胡小天识破之后，又被他成功激起了怒气，局面完全被胡小天掌控，在重逢之后的首度交锋之中，薛灵君可谓是落尽下风。

胡小天被泼之后仍然嬉皮笑脸，仿佛被泼得不是他，伸出舌尖舔了舔唇角的酒渍，砸了砸嘴道：“香，真的很香！”

薛灵君望着胡小天的样子心中真是有些迷惘了，这小子的表现根本就是一个情场老手，可是在雍都之时，她曾经让贴身侍婢剑萍试探过他，而且贴身为他沐浴，剑萍信誓旦旦地对她说过胡小天是个如假包换的太监，压根就没有子孙根，可后来大康传来的消息却说胡小天是个假太监，到后来胡小天甚至和永阳公主订亲成为了未来大康驸马，这就让薛灵君真正产生了怀疑，按理说老皇帝不可能将亲孙女嫁给一个太监，难道他忍心将自己的亲孙女一手推入火坑？可政治上的事情又怎能知道？为了自身的利益，又有哪个君主真正会念及到亲情。

薛灵君笑靥如花道：“你这小子说出来的话没有一句是真的。”说话间端起酒壶帮助胡小天将他面前的酒杯斟满，等于间接表达了自己刚刚泼他的歉意。

胡小天道：“我对君姐可没有任何欺瞒。”他端起酒杯喝了半口酒，递给薛灵君道：“这酒的味道好像有些不对啊，君姐该不是在其中给我下药了？”

薛灵君意味深长地望着他，以她的头脑焉能看不住这小滑头的目的，一报还一报，刚才自己用半杯残酒泼他，现在他反过来逼着自己饮下他喝剩下的半杯残酒，可谓是现世报。薛灵君本可以拒绝，可是转念一想，若是拒绝岂不是等于甘拜下风？望着胡小天充满挑衅的目光，薛灵君莞尔一笑，接过他递来的酒杯仰首一饮而尽，轻声道：“这酒没什么不对，是你多心了。”

胡小天一脸坏笑，这杯残酒无论薛灵君喝与不喝都等于他占了上风，任你是大雍长公主，遇到我胡小天也唯有低头的份儿。他故意道：“忽然想起了一件事，君姐这次有没有带剑萍一起过来？”他是故意提起剑萍，知道薛灵君上次派剑萍试探自己，而自己恰恰用提阴缩阳骗过了剑萍，即便是聪明如薛灵君肯定也会糊涂了。

薛灵君笑道：“你想那妮子了？其实我在大雍就已经看出你喜欢她，当时就要将她送给你，你还假惺惺地推辞，怎么？现在又念及她的好处了？”

胡小天道：“剑萍的推拿手法真是不错，想起上次她伺候我入浴的情景仿佛就在昨日呢。”

薛灵君美眸流转道：“其实她会的那些全都是我教给她的。”分明在暗示胡小天，剑萍会的我全都会，而且我若是做起来肯定要比她更加地到位。

胡小天笑道：“有机会真是要好好尝试一下呢。”赤裸裸的目光直视薛灵君，丝毫没有顾忌。

薛灵君暗骂这小子够无耻，她见过形形色色的男子，其中情场高手也有不少，可是没有一个像胡小天这般老道，这般无耻，小小年纪怎会如此厉害？薛灵君今天可谓是极尽风情，施展了浑身解数，可胡小天却丝毫没有被她迷惑，但凡是个正常男人不可能不动心，结合此前剑萍告诉她的真相，薛灵君可以断定胡小天是个真太监无疑。像薛灵君这种女人对自身魅力具有着相当的信心，正因为如此才会走入误区。赞叹胡小天精明的同时，又不禁有些惋惜，不得不承认胡小天的身上充满了许多吸引女性的魅力，可惜他的真身却是一个太监。

薛灵君迷蒙的目光渐渐变得清明，脸上的表情也开始变得矜持而高贵，再不像刚才那般妩媚妖娆，拿起酒壶将两只空杯添满，轻声道：“我二皇兄来了！”

胡小天佯装惊喜道：“大哥来了，我理当去拜会他。”

薛灵君道：“他这两日忙得很，只怕抽不出时间见你。”

胡小天道：“和李天衡会面吗？”

薛灵君微笑道：“他的事情我也不清楚。”

胡小天端起酒杯跟她碰了碰道：“大雍这次真是给足了李氏面子，居然派出燕王和长公主两位大人物过来为他贺寿。”

薛灵君道：“李天衡毕竟是一方霸主，据西川之利，现在的西川方方面面的实力只怕比大康还要强大得多。”

胡小天原本凑到唇边的酒杯停顿下来，不屑道：“李天衡仍然是大康的臣子，西川仍然是大康的土地，难道君姐不知道这个天下皆知的事实？”

薛灵君道：“我听说得却是李天衡割据自立，现在的西川已经和大康划清界限了。”

胡小天笑道：“君姐这次前来又是为了什么？”

薛灵君道：“我听说西川山灵水秀，所以特地跟二哥一起过来游历，不过二哥这次过来却有重任在肩。”

胡小天道：“不是为了贺寿吗？”

薛灵君道：“好像是商谈和西川联盟的事情呢。”她是故意抛出这个消息，看胡小天的反应。

胡小天表情淡然：“早这样想就对了，联盟好，大家都交好联盟，最好整个中原成为一体，建立一个联盟共和国那就最好不过了，何必争来斗去，打打杀杀。”

薛灵君有些愕然地望着胡小天，联盟共和国？什么东西？我怎么从未听说过？

胡小天心想就算我说了你也不懂，大雍此番派使团前来，名为祝寿，实际上却是要联盟西川，其用心不言自明，若是大雍当真可以和西川联盟，大康就会面临腹背受敌的局面，亡国之日必不久也。只是李天衡应该没那么傻，大雍皇帝薛胜康野心勃勃，他的雄心绝不止吞并大康疆土那么简单，灭掉大康之后，下一个目标说不定就是西川。胡小天道：“李家女儿倒是不少。”

薛灵君听他突然冒出这样一句话不由得愣了一下，旋即就明白了他的意思，格格笑了起来，美眸闪烁道：“我听说你和李家的小女儿李无忧有过婚约？”

胡小天淡然道：“老黄历了。”

薛灵君道：“水往低处流，人往高处走，你这么聪明当然明白自己的选择，娶公主当驸马当然要威风得多。”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当驸马真的好吗？怎么我听说驸马不是受气就是短命呢……”这番话脱口而出，却在无意中触及了薛灵君的痛处，她贵为大雍长公主，当年就曾经嫁给大雍才子洪兴廉，新婚不到三月洪兴廉就暴病而死，不到半年，洪兴廉的父母兄弟接连身故，自此以后，薛灵君克夫之名远播，一代妖娆尤物竟然被举国上下视为洪水猛兽，即便是有人欣赏也只敢远观不敢接近。

薛灵君忍无可忍，咬牙切齿道：“胡小天，你当真是个小混蛋！”

胡小天刚才真是无心，却想不到无心之言戳在了薛灵君的痛处，他笑道：“君姐何必跟我一般见识，小弟乃是无心之过。”

薛灵君道：“你就是存心故意的。”

胡小天道：“天色不早了，我送君姐回去。”

薛灵君气哼哼站起身来，扬声道：“结账！”

胡小天笑道：“今天是小弟做东，理当由小弟来办。”

此时那小二屁颠屁颠跑了过来，笑眯眯道：“这位公子你们的帐已经结过了。”

胡小天不觉有些好奇，转念一想应该是霍格离去之时会过了账，这位结拜大哥做事还算慷慨，不知是不是冲着薛灵君的面子呢。

薛灵君气呼呼上了马车，关上车门，却又将车帘拉开，一张迷死人不赔命的俏脸露了出来，朝胡小天勾了勾手指道：“你上来！”

胡小天道：“小弟还是骑马护送……”

“让你上来你就上来，少废话！”

在一旁候着的几名武士不禁莞尔，胡小天无奈摇了摇头，将小灰交给了梁英豪，拉开车门坐了进去。

马车内以粉红的色调为主，显得旖旎浪漫，一看就是女子所用，车厢内弥散着淡淡的芳香，这些芳香来自于薛灵君的身上。胡小天还算恪守礼节，尽量靠着左侧和薛灵君之间保持着大约两拳的距离。

薛灵君美眸朝两人之间撇了一下，看到中间的空隙，唇角不觉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娇躯一歪，翘臀轻轻挪动了一下，已经将两人间的空隙填补，一股芬芳迫近了胡小天。

胡小天心中暗笑，欲擒故纵，难道这么简单的计策你都没有看破？薛灵君啊薛灵君，既然你执意要跟我斗法，那我就不客气了，送上门的便宜不占白不占。

薛灵君近距离打量着胡小天，以她对男人的了解，真正能够做到坐怀不乱的只有太监，一个人藏得再深，也藏不住眼中的欲望。

第四百三十七章【暗中斗法】（下）

若说面对薛灵君这种妖娆性感的尤物没有一丝一毫的欲念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胡小天又不真是太监，不过这厮的自控力还算出色。既然藏不住心底的欲望，不妨表现得更为肆无忌惮一些，胡小天也不闪避，事实上在狭窄的车厢内也避无可避，任凭薛灵君诱人的肉体依偎在自己的身边，目光俯视透过薛灵君领口的暴露部分落在她雪白细腻的前胸之上，隐然可以看到浑圆起伏。

薛灵君自认为算得上了解男人，可是对这个年轻的小子实在是有些看不透，主要是剑萍当初的那番话让她先入为主了，她对剑萍是极其信任的，剑萍不可能欺骗自己，正因为此才让她格外迷惑，如果单从胡小天的种种表现来看，他绝对是个正常男人，而且还是一个游戏风尘的老手，可这小子实在太精明，隐藏得也太深。

胡小天虽然美人在侧，却没有被她迷惑住，表面笑嘻嘻的，实则却倾听着外面的动静，追随马车的共有六名骑士，除了陪护薛灵君的四人，另外两个是梁英豪和唐铁鑫。刚才在百味楼遇到的那几名高手应该并未随行。

薛灵君附在胡小天耳边吹气若兰道：“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来西川？”

胡小天笑道：“君姐之前不是说过了？你是专程过来游历的。”

薛灵君小声道：“其实人家是想你了，这次来西川是专门为了跟你会面的。”

胡小天暗叹这女人说谎脸都不红，眼睛都不眨一下，从雍都到西州路途遥远，薛灵君几乎和自己前后脚抵达西州，必然先行出发，按照常理来推算，她应该至少提前半个月动身，而且要日夜兼程方才可以做到，现在说这种话谁会相信？胡小天道：“难怪说千万不能欠女人的债，不然注定一辈子不得安宁，早知如此当初就应该在雍都帮君姐把重睑术给做了。”

薛灵君看到这小子装傻卖呆，自己说东他偏偏扯西，娇滴滴道：“你知道欠我就好。”

胡小天道：“不如咱们挑时间帮你把重睑术给做了，也省得君姐对此事念念不忘。”

薛灵君白了他一眼道：“我刚来西州，你就要让我无法见人吗？胡小天啊胡小天，你心肠很是歹毒啊。”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本将心向明月，奈何明月照沟渠，君姐误会我

了。”

薛灵君道：“你已经是大康未来的驸马，心中哪还有这位苦命的姐姐。”言语间流露出无限哀怨，当真是我见尤怜。

胡小天正想说话，那马车忽然停了下来，却是已经到了大雍使团所在的驿馆。胡小天本想送薛灵君到这里就回去，可薛灵君执意邀请他去里面坐坐。

胡小天暗忖，既然到了大门口也不妨进去拜访一下，燕王薛胜景毕竟是自己的八拜之交，虽然当初这厮曾经害过自己，可是此一时彼一时，自己今次来到西州，凶吉未卜，需要多联系一些助力，以粉碎老皇帝的阴谋。

跟着薛灵君走入了驿馆的大门，迎面一名大汉走了过来，正是刚才在百味楼所遇的那个，胡小天并没有猜错，百味楼发生的那一幕正是薛灵君一手导演，既然那大汉现身，显然薛灵君也不怕胡小天知道真相，她微笑介绍道：“这位是金鳞卫副统领郭震海，你们刚才已经见过面了。”

郭震海向胡小天抱拳行礼：“胡大人好，刚才失礼之处多多见谅。”

胡小天笑道：“郭副统领客气了，你对我没失礼，冒犯的其实是长公主殿下。”

郭震海暗骂这小子够阴险，一句话就将火烧向自己，事实上，若非长公主授意，借他一百个胆子他也不敢做出刚才的行为。

薛灵君当然明白胡小天想要烧一把火的意思，格格笑道：“郭震海，我这个小兄弟就是喜欢开玩笑，算了，这里没你事了，你退下吧。”一句话就轻易为郭震海化解了尴尬。

郭震海离去的时候，薛灵君又想起了一件事：“对了，我皇兄回来了没有？”

郭震海摇了摇头道：“燕王爷刚才被请去了帅府说是要用完晚宴才回来。”

薛灵君道：“李大帅设宴吗？”说话的时候目光故意向胡小天看了看，意思是怎么没请你。

胡小天只当没有领会她的意思。

周围人退下之后，薛灵君邀请胡小天在园子里坐下，轻声道：“你抵达西川之后有没有见过李天衡？”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还无缘相见呢。”

薛灵君道：“我在途中就听到一个消息不知是真是假？”

胡小天笑道：“君姐但说无妨。”

“我听说你此次前来乃是为了封李天衡为王。”

胡小天点了点头，此事并不是什么秘密，早在老皇帝决定封李天衡为王之时，就将这个消息故意散布出去，其目的就是在道义上给李天衡施压，他此次的任务可谓是天下皆知。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李天衡割据自立，野心勃勃，难道你不怕他抗旨不尊，甚至一怒之下杀了你？”

胡小天道：“他乃是大康的臣子，一直以来都忠于朝廷，当初之所以造反也是因为龙烨霖篡位的缘故。”

薛灵君一双明眸盯住胡小天的双眼，似乎想看透他内心中真正的想法，轻声道：“若是你当真那么认为，恐怕你的麻烦大了。”

胡小天道：“君姐的意思是李天衡会对我不利？”

薛灵君道：“本来大康内部的事情我一个外人是想过问的，可是我一直将你当成是我的兄弟，总不能眼睁睁看着你去送死而不顾，所以还是得提醒你一下。”

胡小天装出一幅谨然受教的样子，恭敬道：“君姐请为小弟指点迷津。”

薛灵君道：“据我所知，李天衡手下的不少将士都在纷纷奉劝他早做决断，让他和大康彻底划清界限。如果李天衡做出了决定，很可能会做出对你不利的事情。”

胡小天道：“君姐莫不是劝我尽早逃走？我若是逃走，那就是有负圣托，回去必然是一个死罪，所以无论如何我都要将圣旨颁布之后才能离去呢。”

“我可没劝你逃走，只是好心提醒你要多多戒备。”

胡小天道：“大雍方面最不希望看到的局面就是李天衡率部回归大康吧？”

薛灵君听他这么说，一张俏脸转冷：“我好心提醒你，你却以为我另有目

的，志在破坏大康和西川之间的关系吗？”

胡小天笑道：“君姐千万不要误会，我只是就事论事，既然君姐待我如此坦诚，我自当将自己的真实想法说出来。”

薛灵君道：“我向来不关心政治上的事情，我是个女人，最讨厌那些尔虞我诈勾心斗角的事情，我更没有什么雄心壮志，从未想过要一统天下，生命何其有限，女人的好时光更是短暂，将这么好的时光挥霍在虚无缥缈的争权夺利上何其的浪费？就算得到了天下，成为宇内至尊又能怎样？到头来还不是红颜老去，最终成为一抔尘土。”一双秋波笼罩胡小天的面庞，意味深长道：“女人最大的心愿就是能够找到一个自己喜欢，同时有喜欢自己，还靠得住的男人。”说话间又流露出骚媚入骨的神态。

胡小天低声道：“君姐觉得我靠不靠得住？”

薛灵君格格笑了起来：“你？天下间最靠不住得就是你。”

胡小天对薛灵君的这番话一点都不相信，以他对薛灵君的了解，这位大雍长公主深得大雍皇帝薛胜康的信任，在薛胜康心目中的地位只怕还要超过燕王薛胜康，她来西川绝不是为了游山玩水，而是抱着明确的政治目的。胡小天可以断定，大雍使团今次前来就是为了拉拢西川孤立大康，胡小天微笑道：“靠不靠得住只有试过才知道。”

以薛灵君的性情对胡小天的这句话都有些消受不了了，这小子明显是在挑逗自己，一双美眸柔软的要滴出水来，轻声道：“你想怎样试呢？不妨说给人家听听……”

胡小天感觉内心一热，此女果然非同凡响，若是换成其他的女孩子只怕羞得躲起来，她分明跟自己棋逢对手，丝毫不落半点下风，若是当真和她展开一场盘肠大战，却不知是如何激烈的场面，真是想想都让人激动呢。

胡小天道：“君姐难道看不出，就算李天衡不肯回归大康，也不至于和大康兵戎相见，抛开道义不言，就算是出于他的自身利益，他也不会这样做。”

薛灵君笑盈盈道：“愿闻其详。”

胡小天道：“大康现在的情况的确不容乐观，若是大雍和西川联合灭掉大康将之分而食之必然是手到擒来之事，可是我听说贵国皇上早就立下宏图大志，有生之年要一统中原呢。”

薛灵君笑得越发娇艳。

胡小天道：“大康若是亡了，下一个就是西川，正所谓唇亡齿寒，这么简

单的道理你以为李天衡会看不出来？”

第四百三十八章【众香楼】（上）

薛灵君道：“所以我们从未想过要分裂大康和西川，此次前来只是为了贺寿那么简单，白费力气的事情，我们才不会去做。”她停顿了一下：“大雍不去做，可未必就表示你们的愿望能够达成。我可听说，连大康周王龙烨方都被一直软禁在西州，也许李天衡不介意多留一人。”美眸意味深长地看了胡小天一眼道：“你过去好像差点成了李天衡的女婿呢。”

胡小天道：“听君姐这么一说，我才感觉到自己在这西州真是有些危机四伏了。”

薛灵君道：“现在才知道我是真正关心你了吧？”

胡小天道：“一直都知道。”他抬起头来，看到西方渐坠的夕阳，方才意识到只顾着和薛灵君说话时候已经不早，慌忙起身向薛灵君告辞。

薛灵君柔声道：“你若是不想走可以留下陪我。”

胡小天对薛灵君的性情已经非常了解，她无时无刻不在施展自身的媚术，如果当真只怕就要上当了，胡小天道：“小弟还有要事去办，改日有时间，我再来拜会君姐和大哥。”

薛灵君显得依依不舍一直将胡小天送到大门外，胡小天辞别薛灵君之后翻身上马，梁英豪和唐铁鑫两人分别护卫在他左右，唐铁鑫忍不住道：“这位长公主生得真是美丽啊！”

胡小天露出一丝笑意，策马扬鞭，向所住的驿馆驰骋而去。

西州的平静并没有因为列国使臣的到来而改变，百姓生活富足安康，每天的日子依然按照他们固有的节奏渡过，若说有所改变的，就是街头巷尾的议论声稍稍多了一些。

西州方面对列国使臣的待遇尽量做到一视同仁，甚至可以说，他们接待胡小天一行的规格更高一些，宣宁驿馆是西州几大驿馆中地位最高，设施最为完备的一座，昔日大康皇帝前来西州时就曾经住在这里，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是皇上的行宫。平日里对大康使团的招待也算得上是无微不至。

胡小天却知道眼前的平静祥和只是暂时的现象，或许从李天衡的寿辰开始，一切就会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

距离李天衡寿辰还有两日，宣宁驿馆迎来了一位极其特别的客人，一直让胡小天念念不忘的老友西川神医周文举前来拜会。

胡小天望着面前的周文举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激动道：“周先生……”话未说完已经噗通一声跪了下去，不跪不足以表达他对周文举的感激之情，当初在夔州，如果不是周文举仗义相救，舍身替换，那么自己根本没有机会逃脱出李氏的控制，结局不是被杀就是被软禁至今，根本没有机会前往京城，也没有机会见到父母，更不用谈什么营救了。周文举是他的大恩人，是他们胡家的恩人，这份恩情，胡小天没齿难忘。

周文举看到胡小天居然给自己跪下，慌忙伸出双臂搀扶起他道：“胡大人，快快起来，这让周某如何承受得起哇！”

胡小天身边随行众人看到眼前一幕也是吃惊不小，胡小天连见到永阳公主这样身份高贵的人物都不用跪拜，见到周文举居然行如此大礼，这其中必有缘故。

胡小天站起身握住周文举的双手，抿了抿双唇，转身向周围众人道：“大家都给我记着，这位就是周先生，他是我的救命恩人，如果没有先生就没有我胡小天今日！”

众人意会，齐齐躬身行礼道：“参见周先生！”

周文举呵呵笑道：“不必客气，不必客气。”

胡小天将周文举请到驿馆内，就在他所住院落的葡萄架下坐了，梁英豪奉上一壶香茗后，众人退去。

胡小天打量着周文举，周文举的样子比过去显得苍老了一些，两鬓明显增添了许多白发，人也黑瘦了许多，不过从他的精神状态来看，健康应该无忧，胡小天恭敬道：“先生别来无恙？”

周文举微笑道：“还好，幸亏李大帅念我有一身医术，在李鸿翰要杀我之前下了特赦令。”

胡小天松了口气道：“幸亏先生无恙，不然小天肯定要抱憾终生了。”

周文举道：“胡大人离去之后，我陆陆续续听说了一些大人的消息，大人年轻有为，让周某不胜欣慰。”

胡小天谦虚笑道：“小天能有今日全都拜先生所赐，逃离夔州之后，小天也曾经到处打听过先生的消息，可是始终没有得到确实的结果，直到年初前往大雍出使，恰巧遇到大雍太医徐百川，方才知先生躲过了一劫。”

周文举笑道：“徐百川乃是我的师兄，我们之间一直都有书信来往，去年

年底的时候，他曾经来西州采购药材，我跟他见过一次面，纵论医术之时，提到过胡大人，当时师兄对我所描述的那些医术还不相信呢，现在他想必已经深信不疑了。”言外之意就是徐百川已经将胡小天在雍都救治薛胜康的事情告诉了他。

胡小天心中暗叹，果然是天下间没有不透风的墙，当初为薛胜康开刀切除胆囊治疗胆结石的时候，还特地要求薛胜康要对这件事情保密，可是自己出使回到大康之后，马上就传到了朝廷，根本是要借刀杀人的节奏，现在连徐百川也无法保守秘密。不过好在这件事的危机已经化解，胡小天笑道：“先生不要抬举我了，我那点浅薄的医术还不是贻笑大方。”

周文举认真道：“胡大人又何必谦虚，我从未见过你这样的医术，应该只有鬼医符利能够和你相提并论，不过我和那位前辈却无缘相见。”

胡小天道：“先生若是感兴趣，咱们有的是机会切磋这方面的事情。”

周文举道：“胡大人没有选择行医实在是医界的一大损失。”他向来以济世救人为己任，一心专研医术，认为医术可以强国救民，而胡小天却似乎在官路之上越走越远，如今已经贵为大康驸马，肯定是不可能再去当一位济世救人的郎中了。

胡小天道：“医者救人，官者医国，虽然行当不同，可所做的事情最后还是殊途同归。”

周文举点了点头道：“胡大人今次前来是特地为李大帅贺寿的？”

胡小天道：“陛下派我前来，一是为了李大帅贺寿，而是为了封李帅为王。”

周文举其实早已听说过这方面的传言，现在听胡小天亲口说出来想必不会有错，不由得叹了口气道：“若是李大帅愿意率领西川回归大康版图当然最好不过。”他对政治的关注并不多，在周文举的骨子里面始终认为自己仍然是个康人，西川只是他的生养之地，而西川也是大康的一部分，他的这种想法也代表了多数西川人。

胡小天道：“不聊这些了，我此次只是奉命而来，至于结果如何只能尽人事听天命了。”

周文举微笑道：“是啊，天命不可违！”

胡小天道：“我让人准备一下，先生晚上留下来喝酒，你我久别重逢，这次一定要一醉方休。”

周文举道：“今天不行，我还要去周王殿下那里，他最近身体有些不适，今天刚好是约好的复诊之日。”

胡小天闻言一怔，想不到周文举居然有接近周王的机会，本想出言相问，可是话到唇边又改了主意，当初周文举为了营救自己险些送掉性命，现在可不能再给他找麻烦，不能让他再有任何的风险，于是微笑道：“既然周先生有事，那只好改天了。”

周文举微笑道：“明天！你远道而来是客，明天我在舍下备好酒菜，请胡大人光临。”

胡小天欣然应诺。

送周文举离开之后，却见一群骑士朝着这边而来，中心一人正是他的结拜大哥沙迦王子霍格，自从百味楼受辱之后，霍格这两日就没有现身，胡小天本想去探望，可到了他所住的地方，不巧他又去了帅府。

霍格看样子已经从那天的挫折中解脱出来，远远道：“兄弟！”

胡小天笑道：“大哥！”

霍格翻身下马，身后十名武士严阵以待，自从百味楼之后，霍格也多了个心眼儿，即便是在西州城也会随时遇到风险，现在出行这十名沙迦高手全都寸步不离。

胡小天本想邀请霍格去里面坐，霍格却将他的手臂抓住，拉到一边，低声道：“兄弟，我特地叫你来一起去喝酒呢。”

胡小天道：“什么地方？”

霍格压低声音道：“众香楼！”

胡小天闻言不由得把舌头伸了出来，众香楼他虽然没去过，可是却早已听说过，据说众香楼乃是西川第一风月场所，比起夔州的环彩阁名气还要大，据说男人走入众香楼就如同走入了众香国，会将任何事情抛得一干二净，这其中也包括家人和钱袋子，不花光最后一分钱你都不舍得离开。

胡小天道：“众香楼？”

霍格神秘秘一笑道：“有人请客，专门让我请兄弟一起过去呢。”

第四百三十八章【众香楼】（下）

胡小天向周围看了看，压低声音道：“大哥知不知道众香楼是什么地方？”霍格毕竟是个外族人，很可能不清楚众香楼的底细，去众香楼其实没什么，可霍格是李天衡的女婿，其身份敏感，若是这件事传了出去只怕会有损声誉，对李天衡也不好交代。

霍格道：“不妨事，咱们是去吃酒，又不是去寻花问柳。”

胡小天真是服了他，去那种地方喝酒也是花酒，还说不是寻花问柳，他点了点头道：“什么人请客？”

霍格附在他耳边低声道：“去了你就知道。”

不同于霍格出入都有高手保护，胡小天决定独自前往，他对自己的武功已经有了相当的信心，纵然遇到了危险，凭借着老乞丐教给他的躲狗十八步和从不悟那里学来的驭翔术，这两大绝学足可从顶级高手的眼皮底下逃脱。更何况霍格都带了这么多的保镖，他的保镖等于是自己的。

众香楼居于西州城南半月街，街道两旁种满了桂花树，不少已经开花，整条街道荡漾着沁人肺腑的芳香，人行其中不禁心旷神怡，抬头仰望夜空，刚好看到夜空中的半阙明月，胡小天心中暗忖，月有阴晴圆缺，为何这里被成为半月街？难道这条街道就看不到圆月之时？

前方树木掩映中现出一座挂满红灯的门楼，那里就是众香楼的大门了。

道路到了众香楼处突然变得宽广，在众香楼对面有一块空地，已经停放了数十辆车马，无一不是装饰华美，一看就知道车主身份非比寻常。事实上前来众香楼的人非富即贵，寻常百姓是不敢轻易踏入众香楼的门槛。

胡小天此时方才注意到霍格是一身汉人的装扮，他们并没有从正门进入，而是被候在那里的人从侧门引领进入，沿着众香楼曲曲折折的风雨长廊，直接来到了后花园。

远远就听到后花园内传来丝竹之声，胡小天向霍格道：“看来咱们还未到就已经开始了。”

霍格道：“不会，他说了要等咱们过来的。”

走入后花园内，却见凉亭之中灯火通明，三名男子坐在凉亭内，在凉亭后方的花园内有几名女子正在那里弹奏乐曲。胡小天目力极强，虽然隔着那么远的距离，仍然一眼就认出那坐在主位上的人正是他的另一位结拜大哥大

康燕王薛胜景，至于薛胜景身边的两人他并不认识。霍格还跟自己保密，搞了半天是薛胜景请客，不知霍格对他和薛胜景之间的关系清不清楚。

薛胜景听到动静笑眯眯站起身来，朗声道：“兄弟，你可想死我了！”

霍格本以为薛胜景这话是对自己说的，可是看到薛胜景小眼睛盯住得却是胡小天，而且主动离席向胡小天走了过去。

胡小天也哈哈大笑，虽然心中明白薛胜景十有八九就是雇佣五绝猎人在途中刺杀他的真正主使，可此事也不宜说破，现在也不是找他算账的时候，笑眯眯来到薛胜景面前，双手抱拳，一揖到地：“小天见过大哥！”

薛胜景呵呵奸笑，一双小眼睛眯成了一条细缝，心中暗骂这小子太狡猾，掩饰得那么好，在大雍之时，自己一直以为他就是个太监，还担心女儿的终身被他耽误，却想不到他居然是个假太监，现在总算明白为何女儿会对他一往情深，甘愿为他牺牲女孩子家的清誉，宁肯承认怀了他的骨肉。只是女儿对他如此深情，这小子的心思却不只是在自己女儿的身上，返回大康之后没多久就和永阳公主订亲，成为大康未来驸马，这件事若是让女儿知道，她该如何伤心？想起这件事薛胜景的心头顿时有些郁闷。

听到胡小天叫他大哥，薛胜景总有被这小子占尽便宜的感觉，嘴上还得答应，脸上还得做出欣喜万分的样子，真是窝囊极了：“好兄弟，不必大礼，不必大礼。”

霍格一脸迷惘地望着他们两个，心说怎么胡小天逢人就叫大哥？明明我才是和他结拜的大哥，怎么？

胡小天此时转向霍格笑道：“我来解释一下。”他将自己和两人先后结拜的事情告诉他们，薛胜景和霍格方才明白，原来他们都是胡小天的结拜兄弟，霍格笑道：“那都不是外人，那我也跟着小天兄弟叫燕王爷大哥吧。”

薛胜景笑道：“论年龄我的确最大，快，快请入座，我给两位介绍新朋友认识。”

胡小天和霍格来到凉亭内坐下，此前陪同薛胜景坐着的两人也起身行礼，那位身材魁梧梳着十多根小辫的乃是黑胡八王子完颜天岳，身穿蓝色锦袍，面如冠玉的那个乃是南越国六王子洪英泰。

胡小天这才知道薛胜景居然将前来给李天衡拜寿的各国使团的重要人物全都请到了这里，这厮的面子果然很大。

胡小天挨着洪英泰坐下，此时一群美婢开始送上酒菜。

薛胜景道：“本王自从抵达西州之后，就有一个愿望，想请各位王子驸马一起坐坐，直到今日方才达成愿望，本想在驿馆，可思来想去总不及这里更有情趣，所以才挑选了众香楼，不知各位是否满意？”

霍格笑道：“满意，当然满意！”

南越国六王子洪英泰看来非常腼腆，对周围的一切都颇为好奇，东瞅瞅西看看。

黑胡八王子完颜天岳面色凝重，不苟言笑，不知是否因为坐在胡小天对面的缘故，阴测测的目光不时向胡小天望去。

薛胜景笑道：“大家初次见面难免生疏，不如本王叫些美女过来陪酒。”

胡小天笑道：“早就听说众香楼乃是西川第一风月场所，小弟一直都想开开眼呢？”

薛胜景心中暗叹，这小子也是个风流人物，女儿若是跟了他，也没什么好日子过。多数人都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自己如何风流都可以，可是一旦看到别人风流总是觉得看不过眼，尤其是这个年轻人还是女儿心仪对象的时候。

薛胜景使了个眼色，不多时，就看到一群美女从花间小径中婷婷袅袅走了出来，这群美女全都穿着同样的红裙，摇曳生姿，全都轻纱敷面。虽然看不到她们的容貌，单单是看到她们如同风中摆柳一样的身姿，已经可以判断出这群美女无一不是美貌佳人。

洪英泰一张面孔都红了，显然过去并未经历过这样的场合。其余几人都称得上是风月场上的老手，尤其是薛胜景，薛胜景笑道：“今天为本王做东，所以主随客便，你们先选。”

霍格道：“大哥，都看不清她们的容貌，怎样选呢？”

薛胜景笑道：“就是担心你们因为看到她们的样子而发生争执，这样就好，要看你们的直觉了，不过你们放心，她们无一不是绝色。”

胡小天暗叹，薛胜景真是个人物，居然能够想出这种主意，连挑选美女都能弄出悬疑气氛，不到最后都不揭开真正的答案。胡小天自然不会当第一个出头的人，霍格生性外向，在他认为，越早挑选，挑到美女的机会越大，目光在这帮美女的身上扫来扫去，大声道：“我先来！”他指了指从左到右数第五位，那美女稍显丰腴，不过霍格就是喜欢这种类型。

薛胜景点了点头，那美女步出队列，虽然看不清她的样子，可举手抬足

都充满了迷人风情，来到霍格的身边坐下，此时还没到揭开答案的时候。

霍格挑选之后，完颜天岳也选了一位，胡小天让洪英泰先选，洪英泰显得很不好意思，随便指点了一位。

胡小天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现场只要被挑走了一人，马上就会有一位新的美女进行补充，这三名美女被挑走之后，马上就添了三位新人，不过来得最后这一位就很难称得上美女了，身材臃肿肥胖，走起路来搔首弄姿。

虽然也学着其他美女一样蒙着面孔，可怎么看都是在东施效颦。胡小天却对她产生了极大的兴趣，越看越觉得她似乎曾经见过，虽然看不清她的容貌，可这体形像极了自己当初前往青云上任，在夔州环彩阁所遇的香琴。

霍格几人也看到了这个肥胖女子，一个个脸上的表情都显得有些怪异，众香楼难道没人了，居然派出这等货色出来滥竽充数？难道是故意派出一个丑角来调节气氛，兴许是人家故意安排的，反正绝不会有人挑选她。

薛胜景转向胡小天笑道：“兄弟，该你了。”

胡小天笑道：“大哥，兄弟怎么敢抢您的先，还是您先来。”

薛胜景道：“都说过主随客便，你先来！”

胡小天眉开眼笑道：“既然大哥一意谦让，那当兄弟的也不客气了。”他转过身去，目光在众女身上逐一望去，霍格在他耳边低声道：“第三个不错！”

胡小天咧开嘴笑道：“萝卜白菜各有所爱！”他伸手一指：“这位美女，请过来！”

第四百三十九章【喧宾夺主】（上）

众人循着胡小天所指的方向望去，他所指的正是那最后方才现身的胖妞，霍格惊得张大了嘴巴，洪英泰也瞪圆了双眼，完颜天岳满脸的困惑不解，心说究竟是自己看错了还是这厮指错了？

唯有薛胜景哈哈大笑：“兄弟选定了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选定了，美女，过来啊！”

那胖妞听到他第二次叫自己，方才如梦初醒般，伸出胖乎乎的手指点着自己的鼻子：“你是跟我说话？”她的声音也是粗声粗气，有些像香琴又有些不像。

胡小天笑道：“不是你还有哪个？在场好像没有第二个比你更有女人味道呢。”

那胖妞又惊又喜，两只手臂支愣着，如同振翅欲飞的小鸟，大踏步从人群中奔跑了出来，跑了两步又意识到了什么，改成挪动着小碎步来到胡小天身边，捏着嗓子道：“小女子这厢有礼了！”说话的时候还不忘朝胡小天猛抛媚眼。

胡小天倒没有什么，周围这几位都有些坐不住了，我靠，这小子的口味也忒重了，这胖妞惺惺作态的样子实在是让人作呕，虽然不是他们挑选，陪得也不是他们，可是毕竟他们和胡小天同席，突然多出了这么一位重量级的人物，实在是大煞风景。

薛胜景也挑选了一位，本来他是故意安排这样一出戏码，最后大家让身边美女揭开脸上的面纱，这其中带有一定的赌博性质，也充满了神秘和期待，谁也没想到胡小天会挑选那胖妞，这胖妞的确是用来调节气氛的，其目的只是为了博众人一笑罢了，却没想到胡小天不走寻常路，选了胖妞，这样一来所有的期待感全都大打折扣。薛胜景又不得不佩服胡小天机智，轻轻松松已经所有人的关注全都引到了他的身上，这小子的确是个人才，故意做戏吗？不枉自己的宝贝女儿对他青眼有加。

霍格笑道：“到了揭晓答案的时候了！几位美女，是时候露出你们的真面目了。”

薛胜景点了点头，四位美女同时将面纱取下，正如薛胜景刚才所言，这几位美女无一不是绝色，各有各的味道，正所谓春兰秋菊各擅其场。本该这些美女艳光四射，将所有客人的注意力全都吸引到她们的身上，可现在所有人的关注度却都在那胖妞的身上，这胖妞仍然蒙面故作神秘，在胡小天身边

坐着搔首弄姿，惺惺作态。

霍格几人看得都直皱眉头，可毕竟是胡小天自己的选择，他们也不好说什么。一个个强忍着笑，感觉实在是遭遇了天下间最可笑的事情。

薛胜景笑道：“这位姑娘为何不揭开面纱，让我等一睹你的庐山面目？”

胖妞捏着嗓子道：“人家害羞嘛！”顺势给薛胜景也抛了个媚眼，薛胜景差点没把一口老血给喷出来。

胡小天偏偏还一副怡然自得的样子，伸手拍了拍胖妞比自己还要壮硕的肩背，触手处肉感很真实，随着他的动作还颤巍巍的，应该不是伪装，因为有了此前夕颜帮助他化装成一个大胖子的经验，所以胡小天首先想到得就是这胖妞是不是伪装。

胖妞娇滴滴道：“讨厌，这么多人你就开始毛手毛脚的。”

胡小天笑道：“怪只怪你这身段实在是太诱人了。”

噗！一旁洪英泰终忍不住将刚刚喝道嘴里的那口酒喷了出去，还好转身及时，没有当众出丑。

胖妞格格笑道：“公子真会说话。”她这才慢吞吞揭开了面纱，胡小天近距离看得清清楚楚，不是香琴还有哪个？想起此前的经历，胡小天已经能够认定众香楼和环彩阁十有八九都有关联，这位香琴可不是普通人物，曾经追随在夕颜的左右，应该也是五仙教的骨干之一，难道这众香楼也是五仙教的产业？搞不好夕颜就在附近呢。

胡小天笑咪咪望着香琴道：“这位妹子生得真是娇媚动人风情无限，看起来好像有些眼熟呢？”

香琴笑道：“我看公子也是有些眼熟呢，说不定你曾经当过人家的恩客呢。”

并不是只有美女才能抢风头，香琴的横空出世已经将所有美女的风头抢了个一干二净，非但如此，顺带着帮胡小天也拉升了一下关注度，搞得其他人都没什么存在感了。

完颜天岳都不去注意身边的美女，充满迷惑地望着胡小天，他还是第一次前来中原，过去曾经听说过中原人一度以肥为美，可眼前这位也太肥了一点，实在是看不出什么美感。

薛胜景看出场面实在是诡异，心中也有些哭笑不得，胡小天啊胡小天，

你这是纯粹给我捣蛋啊，他端起面前酒杯道：“美女相伴，花前月下，如此良辰，如此佳景，咱们又是新朋老友齐聚一堂，来来来，共同干上三杯。”

众人齐声响应，一起连干了三杯，美女们分别为他们将酒满上。

薛胜景道：“本王有个提议，大家行酒令喝酒好不好？”

众人还未来得及响应，香琴已经率先鼓起掌来：“好啊好啊！这个我最在行，划拳喝酒！”

薛胜景本来想谈的是风雅之事，却被这胖妮子打断，心中不由得有些不满。

胡小天这边已经应和起来：“美女居然你这么有才华，你会划拳？”

香琴忸怩道：“人家三岁就会了！”

“那岂不是天才！”

“一点点了！”

胡小天道：“划拳方面我虽然不是天才，可是也算得上是此道中的高手一枚，不如咱们当场切磋一下，让大家做个见证如何？”

香琴道：“人家可不忍心赢公子呢。”

“哈哈，是输是赢比了才知道。”

“是骡子是马拉出来遛遛！”

“请了！”胡小天向香琴抱拳行礼，俨然一副高手对决的架势。

香琴还以一礼，两人双目对视，彼此的目光中都流露出一股慑人的煞气。

薛胜景暗叹，这两人哪是来喝酒的，分明就是搅局嘛，他们的存在感太强，搞得别人连插嘴的机会都没有，包括自己这个大雍燕王爷在内。

大战一触即发，两人向彼此凑近了一些，然后彼此的身躯同时向后一仰，只听他们同时叫道：“哥俩好啊！八匹马啊！六六顺啊！三星照啊……”

两人的嗓音都不低，而且随着划拳的进程，声调都是越来越高，一旁的乐师也惊得停下了弹奏，齐齐望向凉亭内这惊人的大战。

连续十多个回合之后，胡小天终于以六六顺赢得了第一拳，他哈哈大笑道：“六六顺，六六顺！美女，你败了！”

香琴双目圆睁：“六六顺，遛你个头啊！”端起面前的酒杯，一饮而尽，目光盯住胡小天，全然将周围人当成了空气：“公子，想不到你的拳法如此厉害。”

胡小天得意洋洋道：“承让承让，我其实并未出全力。”

香琴道：“嗨！我是害怕公子在各位面前失了面子，根本连一分力气都没使出来。”

“那就再来！”

“来就来，以为我怕你啊！”香琴缓缓撸起衣袖，露出一对白白胖胖的粗壮手臂。

霍格看得呆了，连身边美女都顾不上了，其他几个人也是一样，怪只怪胡小天 and 香琴实在是太能作怪。

如同两大绝世高手的对决，拳脚未出，目光已经来回交锋多次，香琴猛然吼叫道：“接拳！姐俩好啊！五魁首啊……”

两人再次厮杀在一起，这次对决的激烈程度尤胜上次，二十多个来回仍未分出胜负，香琴一激动站起身来，非但站起身还把一条肥腿屈起踩在凳子上，胡小天也不示弱，也是一只脚踏上了凳子，两人不但声音节节升高，身体也是节节升高。

薛胜景脸上的表情哭笑不得，喝酒划拳至于闹出那么大的动静？这下只怕整个众香楼都知道这里在划拳喝酒了。

划到第二十三拳，香琴以四喜财艰难赢下了一局。

胡小天也爽快认输，端起面前的酒杯喝了。

虽然是划拳也需决出一个胜负，两人开始了决胜局，香琴指着地上的酒坛道：“谁要是输了，就喝一坛！”

“好！”胡小天毫不示弱，欣然应战。

薛胜景转身一看，其他几名美女一个个呆若木鸡地望着胡小天和香琴，感情她们和自己一样完全沦为了人肉布景，一时间心中哭笑不得，胡小天啊

胡小天，你今天是要唱哪一出啊。

胡小天和香琴划拳正酣，两人只差没爬到桌子上去划了。

就在争斗进入白热化之时，忽然听到远处传来一个不耐烦的声音道：“娘的！鬼嚎什么？老子好好的心情全都被你们给败坏了。”一个身材魁梧衣饰华美的男子在四名手下的簇拥下走了过来，显然是被这边的划拳声所惊扰，过来呵斥泄愤。

胡小天和香琴同时停下，香琴怒视那名男子道：“不开眼的玩意儿，没看到老娘在这里划拳吗？”

第四百三十九章【喧宾夺主】（下）

那男子也非寻常人物，乃是太守杨道全的宝贝儿子杨元杰，杨道全也算得上西川有头有脸的人物，当初拥立李天衡有功，如今仍然负责镇守夔州，这次李天衡过寿，他特地带儿子一起过来贺寿，杨元杰也有所有官宦子弟一样的毛病，听闻众香楼的名气，于是过来见识，刚才正和几个手下在楼上喝酒，却被胡小天和香琴的划拳声打扰，一时不忿过来寻隙。却想不到香琴比他更横，居然张口就骂，这样彪悍的风尘女子实属少见。

杨元杰依仗着父亲的地位在夔州蛮横惯了，到了西州虽然有所收敛，可并不意味着会对一个风尘女子礼让三分，听到香琴骂他，而且还举步向他走了过来，气势汹汹，彪悍之极。

凉亭内几人虽然对香琴并无好感更谈不上面对她会兴起怜香惜玉的呵护之心，可是看到有人主动来这边挑衅也不由得生出怒气，尤其是像霍格这种性情暴烈之人，可今天做东之人是薛胜景，香琴的恩客是胡小天，他们若是不出头，别人自然也不方便在此时站出来。周围本有武士守卫，他们也要看着主人的脸色，主人不发话，他们也没有出手拦截。

薛胜景明显是在等胡小天的反应，发现胡小天仿佛任何事都没有发生一样，稳坐泰山，脸上的表情平静无波。

杨元杰看到这胖妞气势汹汹向自己走了过来，两只袖子全都撸起到了肘部，一副兴师问罪的样子，心中怒火更炽，想不到众香楼的一个风尘女子居然敢公开和自己作对，杨元杰怒道：“贱人，欠打！”扬起右拳照着香琴的面孔就砸了过去。

香琴也不甘示弱，同样也是一拳迎击而出，双拳撞在一起，只听到蓬！的一声闷响，然后就传来一阵惨叫，其中一人宛如断了线的纸鸢一样倒飞了出去，摔入后方的鲜花丛中，被树枝荆棘扎得苦不堪言。

香琴好端端站在原地，被打飞的那个自然就是杨元杰。香琴双手叉腰，一脸傲气，咬牙切齿道：“你姥姥的，瞎了眼了，居然敢找老娘的晦气。”威风凛凛霸气侧漏，看得众人都呆了。

胡小天对香琴的彪悍早有预料，所以他也是众人之中唯一一个没有感到惊奇的人，慢条斯理喝了口酒，向薛胜景道：“大哥，还是这种拳法比拼过瘾一些。”

薛胜景微笑道：“兄弟的口味果真独特，此女样貌与众不同，性格更是与众不同，当真称得上是……”一时间却想不起合适的词儿来形容香琴。

胡小天道：“野味难寻！”

“哈哈，不错，野味难寻！”薛胜景哈哈大笑。

杨元杰的四名手下这才回过神来，看到主子被此女一拳打飞，他们若是无动于衷，以后只怕是连饭碗都要丢了，一个个争先恐后地向香琴冲去，香琴冷哼一声：“找死！”宛如下山猛虎一般冲向四人，胖乎乎白生生的一对拳头上下翻飞，乒乒乓乓，只出了四拳，就干脆利落地结束了战斗，一人被她击飞挂在树枝之上，一个飞上了屋顶，一个落入了花丛和他的主子成双成对，还有一个噗通一声落入了水塘。

一众人等看得瞠目结舌，此女实在是太彪悍，最先反应过来的却是那帮乐师，在香琴大发神威，连败四人之际，恰到好处地配上了步步高的乐曲，现场显得热闹而喜庆。

胡小天举杯向同桌几人道：“此情此境，咱们理当同干一杯！”

众人在胡小天的奉劝之下一起干了一杯，此时谁也不再把香琴视为一个普普通通的风尘女子，完颜天岳凝望香琴道：“这位姑娘的力气好大啊！”

香琴笑道：“你看起来也很不错啊！这么大个子，力气应该不小。”

胡小天一旁怂恿道：“不如比试比试！”

香琴啐道：“坏人，是不是想看人家当众出丑？”

胡小天笑道：“哪里哪里，大家聚在一起不容易，自然要图个开心，大哥你说对不对？”目光望着薛胜景道。

薛胜景微笑道：“兄弟说得不错。”

完颜天岳本不想和一个女子比试力气，就算胜了也不见得有什么荣光，可是薛胜景和胡小天一唱一和让他有些左右为难，偏偏此时香琴又道：“喂，大个子，你敢不敢呢？不敢就连喝三杯，就当是认输了。”

完颜天岳霍然起身道：“怎样比？”

胡小天道：“掰手腕最公平了！”

听胡小天讲完规则，完颜天岳和香琴来到一旁的小石几旁，完颜天岳也学着香琴挽起袖子，露出一条黑黝黝宛如铁铸般的手臂，沉声道：“若是输了有什么惩罚？”

香琴小眼睛转了转，这一点和薛胜景倒是有些类似，指了指地上的酒坛道：“谁输了，谁就将这坛酒喝干！”

完颜天岳痛快地点了点头道：“好！一言为定！”

香琴摇晃了一下脖子向胡小天道：“我输了，你替我喝好不好！”她一撒娇，周围人全都鸡皮疙瘩掉了一地。

胡小天索性表现得大度一些，点了点头道：“理所当然！”

薛胜景此时也被彻底激起了兴趣，他向胡小天低声道：“此女倒是有趣得很。”

胡小天道：“大哥，我看她长得跟你很像呢，莫不是你失散多年的女儿？”

薛胜景顿时无语，心中暗骂，臭小子，老子怎么会生出这种姿色的女儿？你分明是侮辱我嘛！想起远在渤海国的女儿，心中忽然生出思念之情，在得悉女儿仍然活在世上之后，他的心中也开始有了牵挂。

完颜天岳和香琴两人双手相握，胡小天将两人的手放在了中间位置，笑道：“我给大家一个下注的机会，买定离手，以酒为注，赢了不喝，输的一方要喝。”

霍格哈哈大笑道：“痛快，小天兄弟，我押一坛酒，赌完颜王子会赢！”香琴虽然刚才表现出过人的实力，可是完颜天岳却是黑胡有名的力士，而且从先天禀赋来说，男人的力气往往要大一些，所以霍格才会做出如此选择，由此可见这厮也不是个鲁莽人物，知道权衡利弊，也不会因为结拜之义而倒向胡小天的一方。

胡小天心中暗骂这厮没义气，又将目光投向南越王子洪英泰，洪英泰道：“我就算了……”身边美女挽着他的手臂晃动娇滴滴道：“押嘛，公子你就押嘛，人家想你押嘛……”一番娇柔婉转的话实在是惹人遐思，把在场男人的目光全都勾引了过去，胡小天暗叹，毕竟是这个行业的从业高手，说出来的话就是让人浮想联翩。

洪英泰终于还是抵不过她的奉劝，他也押了完颜天岳，三杯酒，自然没有霍格豪爽痛快。

到薛胜景的时候，他小眼睛转了转，完颜天岳虽然名声在外，可是这个女子却更加深不可测，从刚才她干脆利落地击倒五名壮汉来看，力气绝非一般，更何况胡小天敢押宝于她，胡小天这小子向来狡诈，从不干赔本的买卖，跟着他选择应该不会有错，出于这种心理，薛胜景也押宝在香琴身上，

同样是一坛酒。

胡小天也押了一坛酒，自然在香琴的一方，他大喊道：“买定离手！开始！”放开完颜天岳和香琴的双手，双方顿时陷入一场火花四溅的比拼之中。

完颜天岳手臂上的肌肉一根根隆起，显然已经用尽全力，香琴虽然也开始发力不过她那白胖胖的手臂因为脂肪太厚，是无法看出肌肉隆起的。

完颜天岳从一开始就收起了小觑之心，知道香琴并不好对付，可双方真正交手之后，方才意识到香琴的力量远比他想象中更加强大，她的那条胳膊如同铁铸一般，无论自己如何发力，都无法将之移动分毫。

完颜天岳的左手扶在石几之上，以此支撑可以将全身的力量集中于右臂，右腕一个翻腕动作，终于将香琴的手腕压下去一些，可香琴却轻轻动了动手腕，马上又回归原位。

胡小天乐不可支，拿了一支折扇来到香琴身后帮她扇风助威。从场面上看，完颜天岳并不占优，这会儿功夫额头上已经布满了黄豆大小的汗珠。香琴一张大胖脸却从容自若，和平时没有一丁点的分别，她轻声道：“输赢于我都无所谓，反正我输了有公子喝。”

胡小天道：“这样的心态要不得，必须赢，一定要赢！”不算别人押的，若是香琴输了，自己就要喝两坛酒。

香琴道：“放心吧，公子对我如此厚望，我岂能辜负！”稍一用力，手腕已经将完颜天岳的大手压了下去。

完颜天岳竭力对抗，额头的青筋根根暴起，因为充血脸色变得通红。

胡小天看出完颜天岳已经是强弩之末，不由得哈哈大笑，霍格眨了眨眼睛，此时方才意识到香琴的厉害，心中后悔不迭，怎么会押宝在完颜天岳的身上？想不到这厮居然如此不济，其实倒也不是完颜天岳不济，而是香琴的力量实在过于强大。

第四百四十章【一剑穿心】（上）

眼看完颜天岳的手臂越来越贴近桌面，胡小天喜不自胜，薛胜景也是唇角现出笑意，可就在这时突然听到完颜天岳爆发出一声大吼：“嗨！”局势突然逆转，香琴好像突然间就放弃了反抗，完颜天岳手腕一翻就将她的手臂反制，死死压在石几之上，完颜天岳气喘吁吁，双目有些不可思议地望着香琴，别人不清楚他还能不清楚，本以为自己就要输了，可最后关头香琴突然放水，才让他逆转赢得了比赛。

香琴没事人一样，轻描淡写道：“这位公子赢了，佩服佩服！”

周围人都愣了，胡小天和薛胜景两人大眼瞪小眼，这俩货可都是人精儿，人精儿也有失算的时候，薛胜景失算在太信任胡小天的头脑，胡小天却是压根没想到香琴关键时刻能摆自己一道，想想这事儿也正常，谁让刚才自己答应香琴输了，自己替她受罚，应该从那时起她就有了这方面的打算，做好了铺垫，自己一时大意方才钻入了这个圈套，愿赌服输，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技不如人，愿赌服输！”说话的时候却是望着香琴，不是香琴败了，是他败给了香琴。

胡小天端起一坛酒，爽快笑道：“我将这两坛酒干了！”自己押宝一坛，香琴输了一坛。

看到胡小天如此痛快地认输，薛胜景也不好抵赖，也端起一坛酒道：“我陪兄弟！”

霍格一旁叫好道：“痛快，实在是痛快！看到你们如此痛快，我也心痒难忍，我陪大哥兄弟也喝一坛。”本来没他的事情，非要掺和进来，这其中也有想和薛胜景攀交的意思，霍格也是个粗中有细的人物。

三人抱着酒坛一起饮下，反倒是霍格第一个喝完，胡小天第二个，他放下空酒坛，拿起了第二个，别人一坛就完成了任务，他却要两坛，正准备继续饮下的时候，花园内却传来动静，乃是一名身穿灰色长袍的男子缓步走了进来。

门前武士本想拦住，那灰袍男子足下移动，只见清影一晃已经绕过两名武士的阻拦走入花园之中，身法如同鬼魅一般灵动。

灰袍男子四十多岁的样子，表情阴鸷，双目深陷，目光充满怨毒地望着香琴道：“刚才谁打伤了我家少爷？”

香琴道：“你家少爷？噢！原来那个出言不逊，满口喷粪的混蛋是你们家的少爷！”

灰袍男子乃是杨元杰的授业恩师冯闲林，此人也算得上一号人物，出身于剑宫，乃是剑宫主人邱闲光的师弟，单就武功上的造诣来说他并不次于邱闲光，当年也曾经为了剑宫主人之位和邱闲光明争暗斗，失败之后，心灰意冷干脆离开了剑宫，辗转来到西川，后来投在夔州太守杨道全的手下，成为他儿子的师父，冯闲林武功虽然很高，可是他却不会教授学生，杨元杰拜师十多年，武功仍然不入流，这和冯闲林本身怪戾的性情有关，当然和杨元杰自身的惰性和悟性也有一定的关系，一来二去冯闲林也丧失了教授他的兴趣，多数时候更像是杨元杰的保镖。

冯闲林冷哼一声：“贱人找死！”

香琴这次没有表现出刚才的凶悍，非但如此，反而吓得尖叫一声，转身就逃躲到了胡小天的身后，装得如同受惊小鸟一般，颤声道：“公子救我，公子救我！”

胡小天当然明白，她根本是要把自己拉下水的意思。谁再说女人头发长见识短老子就跟他急！其实除了胡小天之外其余几人都带了护卫前来，可没有人会在这种时候率先出头，毕竟对方是冲着一个人风尘女子来的，如果是为了一位美女仗义出头，勇于护花，那还算说得过去，可就香琴这种姿色，要是传出去为她挺身而出和别人大打出手，传出去岂不是要让天下人笑掉大牙。

更何况现场还有燕王薛胜景，他负责做东，他不发话，大家也不好轻举妄动。薛胜景故意向胡小天道：“兄弟，别人的恩怨咱们还是不要插手了。”他不愧是一只老狐狸，表面上劝胡小天不要多事，可实际上却在当众表明自己的态度，顺便暗示众人自己是不会插手这件事的，其实以薛胜景的身份，也的确犯不着为一个风尘女子出头。

薛胜景这样一说，其他人也就不再说话，完颜天岳刚才已经领教过香琴的真正实力，知道刚才之所以能够赢她，根本是香琴故意放水，不然自己肯定会输得很难看，眼前冯闲林虽然来势汹汹，可他和香琴交手未必能够讨得到好去。

冯闲林虽然过来的目的是为了杨元杰讨还公道，可 he 也知道但凡能够来到众香楼的非富即贵，来得都不是寻常人物，他向众人抱了抱拳道：“在下冯闲林，徒弟无辜被人所伤，特来为弟子讨还公道，此事和诸位无关，叨扰之处多多见谅。”他这番话说得也算是给足了众人面子。

薛胜景听到冯闲林的名字内心一动，剑宫本身就在大雍，冯闲林之名当初曾经和邱闲光并称，他号称一剑穿心，其剑法可见一斑，薛胜景心中暗叹，想不到这么厉害的剑手居然会在此地出现。

胡小天并不知道冯闲林的大名，站在香琴身前，倒不是他主动护住香琴，而是因为香琴躲在了他的身后，强迫他成为出头鸟。

冯闲林目光落在胡小天的脸上：“这位公子，此事与你无关，还望公子不要插手。”

胡小天笑道：“她是我点的美人，谁找她的晦气就是跟我过不去。”说话间寸步不让，显然是要为香琴出头到底的意思。

冯闲林脸上瞬间笼上一层冰霜，冷冷道：“敢问公子高姓大名，出身何派？”

胡小天道：“你不是想为徒弟出头吗？那就放马过来，哪有那么多的废话！”本来胡小天也不想将事情闹大，尤其是在察觉香琴故意想要将他拖下水去，心中顿时有了将计就计的想法，反正有那么多人在，不怕把事情闹大，真要是惊动了李天衡，大家都没什么面子，最没面子的那个肯定是薛胜景，这厮当初曾经让人在途中追杀自己，这笔帐还一直没跟他算呢。

冯闲林见胡小天如此狂傲，心中怒火更炽，怒视胡小天道：“这位公子识相的话，还是不要多管闲事的好。”虽然生气，可是毕竟不想多树强敌。

一旁薛胜景故意提醒胡小天道：“兄弟，这位是江湖上有一剑穿心之称的冯闲林冯大侠，乃是出身剑宫。”

冯闲林闻言一怔，想不到这位胖乎乎的中年男子已经认出了自己的身份，他过去虽然出身剑宫，但是一直无缘和薛胜景相见，所以并不熟悉。

胡小天原本还有些犹豫，听到剑宫之名，顿时变得异常坚定起来，冷笑道：“现在随便什么么人都敢称大侠了吗？就算是剑宫主人邱闲光来了一样是我的手下败将。”

冯闲林闻言大怒：“小子狂妄！”

胡小天笑道：“一贯如此，你若是识相，现在就给这位姑娘道歉，或许我还可以考虑放你一马，不然的话，我一定打得你亲爹都不认识你。”

冯闲林被胡小天气得七窍生烟，他本来就不善言辞，恼怒之下什么也说不出来了，指着胡小天然后狠狠指了指地下。

香琴不怕事大，一旁格格笑道：“公子你好帅，你好厉害，人家都爱死你了！”

胡小天心中暗自冷笑，今天的事情全都是你这丫头故意挑起，香琴出现

在这里说明夕颜十有八九就在附近。

薛胜景假惺惺道：“兄弟，不必冲动。”

胡小天已经举步向前方空旷之处走去，背身朝着冯闲林道：“既然叫一剑穿心，想必你的剑法必有过人之处，来吧，就让我领教一下剑宫高招！”

冯闲林被一个年轻的后辈当面挑战，若是他不应战，肯定是颜面尽失，其实冯闲林虽然号称一剑穿心，但是他并不轻易出剑，出剑就要见血，往往对手就会送命。

胡小天身体缓缓转了过来，从腰间锵！的一声抽出一柄软剑，软剑又如一条银蛇在月光下不停颤动，如霜的月光在剑身之上不停跃动，在众人的眼中，那柄软剑似乎有了生命。

冯闲林看到胡小天居然率先拔剑，一双瞳孔骤然收缩，逼人的寒芒迸射而出，他的手也落在了剑柄之上，冯闲林抽剑的动作很慢，他的这柄剑古朴而陈旧，甚至显得有些寒酸，剑柄之上只是用普通的麻绳编织缠绕，而且磨损严重，剑身细窄，长约三尺七寸，剑身韧性极好。单从冯闲林所用的兵器来看，他的剑法也应该走得是轻灵快捷一路。

胡小天不等冯闲林完全将剑抽出，手中软剑一抖，嗤！软剑挺得笔直，破空向冯闲林的心口刺去，灵蛇九剑乃是须弥天教给他的高招，绝不是闹着玩的，胡小天一上来就送上一招灵蛇钻心，先下手为强，看看是你冯闲林的一剑穿心厉害还是我的灵蛇钻心强大。

第四百四十章【一剑穿心】（下）

冯闲林看到胡小天出手，内心中顿时一凛，顷刻间已经收起了小觑之心，右脚后撤一步，和胡小天瞬间拉开了距离，然后手中长剑脱鞘而出，从右下向左上一个反挑，搭在对方的软剑之上，顺势翻腕下压，凝蓄已久的内力沿着剑身传递出去，在双剑交锋之处爆发，剑身猛然一震。

胡小天也感受到从剑身中传来的霸道力量，心中暗赞，果然是剑宫高手，比起那个邱慕白的确强大了不少，冯闲林虽然没有达到剑气外放的地步，可是他已经达到对内力控制自如，可以通过交手双剑相交架起的桥梁，传导内力，以达到攻击对方的目的。

如果是普通的剑手，恐怕冯闲林这一招已经将他手中剑震飞，可惜冯闲林所遇到的是胡小天，这厮内力强大的变态，冯闲林根本无法和他的内力相抗衡，还好胡小天并没有运用自己强大的内力去硬撼冯闲林，而是趁着和这位剑道高手比拼的机会，趁机练习一下自己的灵蛇九剑。

软剑剑锋微侧，然后手腕连续转动，剑身又如一条蜿蜒行进的银蛇，攀援着对方的剑身而上。

冯闲林手臂一抖，剑身迅速抽离而出，胡小天手中软剑如影相随，已经刺向他的咽喉，冯闲林剑锋微转，以剑身封住对方软剑的剑锋，右脚向侧方移动，身躯闪电般拉开和胡小天之间的距离。

胡小天也没有急于继续紧逼，笑咪咪在虚空中挥舞了两下软剑，点了点头道：“不错哦！一剑穿心倒也算得上是名不虚传。”

冯闲林老脸一热，刚才的交手过程中他丝毫没有占到上风，当着众人的面被胡小天当众揶揄，这种滋味并不好受，若是不拿出看家本领，今天非但无法取胜，搞不好还要败得很难看，有了这样的想法，冯闲林再不考虑手下留情，手中长剑举起，自从剑宫创始人藺百涛失踪之后，剑宫就再也不复昔日之鼎盛，剑宫弟子并没有得到藺百涛的真传，剑法开始走轻灵诡异一路，宗旨就是一个快字。

冯闲林捏了个剑诀，手中长剑追风逐电般向胡小天攻击而去，他所使得也是追风剑法，其实胡小天在雍都之时就已经在邱慕白那里领教过这套剑法，当时是以剑气外放战胜了邱慕白。

冯闲林使得虽然和邱慕白是同一套剑法，但是他毕竟是邱慕白的师叔，无论内力还是在剑法上的领悟都要精深许多，如果在雍都胡小天遇到冯闲林肯定必败无疑，但是这段时间，他屡有奇遇，再加上从缘空和尚那里吸取到了强大无匹的内力，现在的胡小天已经不惧任何高手。

剑光霍霍，冯闲林出剑的速度一剑快似一剑，在众人的眼中，他手中的那柄长剑已经幻化出万千道光影，这一道道光影织成了一张巨大的光网向胡小天笼罩而去。

胡小天也是接应不暇，如果单以灵蛇剑法他也没有破掉冯闲林追风剑法的把握，看到对方的快剑已经狂风骇浪般涌到眼前，胡小天也只能选择暂避锋芒，足尖一点，身躯倏然拔高数丈，一呼一吸，身躯大鸟般俯冲到凉亭之上，正是不悟和尚教给他的驭翔术。

冯闲林已经被他激起了杀气，大吼道：“小子别逃！”

胡小天站在凉亭之上哈哈大笑道：“逃？老子会逃？有种你上来！”

冯闲林向前跨出一步，一手指着胡小天，一手握紧长剑，腾空飞掠而起，也是向凉亭之上扑去。

胡小天看到冯闲林启动，唇角露出一丝笑意，他从凉亭顶部跳离，居高临下，手中软剑高高举起，狠狠向冯闲林劈了过去，占据地势之利，居高临下，意图一剑决出胜负，胡小天本以为自己的这一剑能够挥出剑气，可是他的剑气外放总是在关键时刻不灵，这次又是在关键时刻没有奏效，如果胡小天手中的兵器是藏锋或者是玄铁剑，即使无法自如将剑气外放，也能以霸道的力量将冯闲林击溃，可惜这柄软剑实在是太轻，无法对冯闲林造成太大的损伤。

双剑交错，冯闲林毕竟还是在地势上居于弱势，身躯向下一沉，在下坠的同时，长剑变幻，刺向胡小天的下阴。

胡小天暗骂这厮歹毒，毕竟是一位成名已久的江湖前辈，居然用这种歹毒的剑法对付自己这样一位晚辈，胡小天以软剑在对方剑身上一搭，丹田气海中内息膨胀，身躯借着调息之势又提升了两丈，然后再度以驭翔术滑翔而出。

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围观众人之中不乏高手在内，香琴看到胡小天的身法，脸上的表情显得有些错愕，在她的印象中胡小天还是过去那个几乎不通武功的三脚猫，想不到一段时间不见，这厮居然摇身一变成为高手，而且居然能和剑宫的代表人物之一打了个难解难分。

胡小天落在花丛之上，双足踏在花木的枝叶之上，尽显绝佳的轻身功夫。

冯闲林紧追而至，等他来到胡小天近前，胡小天马上施展躲狗十八步，在花丛之中来回穿梭，就算在空旷的地面之上冯闲林想要抓住他也没那么容

易，更何况有了花木的掩护，两人你追我赶，看得众人目眩神迷。

冯闲林其实现在心中已经明白自己根本无法战胜眼前的这个年轻人，对方到现在都没有暴露出真正的实力，单看他的身法和步法无一不是精妙至极，还不知对方的背景师承，搞不好真是一位了不起的大人物，冯闲林心底深处已经打起了退堂鼓。而在此时他恰恰看到香琴就在距离自己不远处，正在为胡小天呐喊助威，冯闲林虚晃一招，突然调转方向，手中长剑毫无征兆地向香琴刺去。

众人皆是一惊，即便是像薛胜景这种原本抱着看热闹的态度，现在也不禁暗骂冯闲林卑鄙，毕竟也算是在江湖中有名有姓的人物，怎么连最基本的脸面都不要，竟然偷袭一个风尘女子。

胡小天也低估了冯闲林无耻的程度，根本没想到他会向香琴发起突袭。

剑似流星，剑尖一点寒芒直奔香琴的胸口而去。

胡小天意识到的时候已经晚了，眼看冯闲林的长剑就要刺入香琴的胸口，香琴不慌不忙，伸出白白胖胖的右手向长剑抓去，不费吹灰之力就已经将长剑抓入手中，然后臃肿肥胖的身体倏然启动，她启动的速度奇快，在众人的眼中幻化出一道道残影，左拳准确无误击中了冯闲林的下颌，这一拳将冯闲林打得横飞了出去，冯闲林落入花丛之中，摔得比他的徒弟杨元杰更加狼狈。

香琴手握长剑，似乎她的手根本就不是血肉铸成，锋利的剑刃对她毫发无伤。

香琴叹了口气道：“什么一剑穿心，根本是徒有虚名。”双手分别持住剑身和剑柄，稍一用力竟然将那柄长剑从中折断，然后随手抛在了地上。

围观众人看得目瞪口呆，此时谁都明白香琴这个风尘女子乃是一个真正深藏不露的高手，只是这样的高手为何会出现在众香楼这种场合？每个人都猜到香琴的出现绝非偶然。

胡小天望着摔倒在花丛中狼狈不堪的冯闲林，摇了摇头叹了口气道：“趁着我还没有改变主意之前赶紧滚蛋！”

冯闲林脸色铁青，什么话都不敢说，爬起来一瘸一拐地向外面走去。

围观众人齐声喝彩，叫得最响的却是那几位陪酒的美女。

薛胜景端起一杯酒主动走向香琴，微笑道：“这位姑娘今晚真是让本王大开眼界，来！本王敬你一杯。”

香琴却没有给他面子，翻了翻白眼，径直走向胡小天，反倒将薛胜景晾在了那里，燕王薛胜景何时遭遇过这种冷遇，一时间也是老脸通红，尴尬非常。

胡小天本以为香琴要跟自己说话，却没有想到她和自己擦肩而过继续向院门外走去，耳边飘来香琴的一句话：“今夜子时，浣花溪枫林桥。”

胡小天内心一怔，再看香琴的时候她已经走远。

薛胜景看到香琴也没有理会胡小天，这才感觉到颜面上好过了一些，来到胡小天身边，亲切搂住他的肩头道：“兄弟，不管他，为兄再帮你选一个好的。”

就在此时忽然听到外面人声鼎沸，有武士过来禀报，却是外面有一支百余人的兵马将众香楼团团围住。

薛胜景的脸色不由得沉了下来，冷冷道：“什么人如此扫兴，竟然敢来这里闹事？”

胡小天道：“十有八九是刚才那帮人。”

薛胜景道：“我去看看！”

几人一起出门，到了外面看到果然是灯火通明，一只百余人的骑兵队伍堵住了众香楼的大门，为首一人正是杨元杰，他刚刚挨了打，马上回去搬救兵，将此次随同他前来的兵马全都叫来了，意图将胡小天等人全都抓回去好好报复一番。

薛胜景冷哼一声，胡小天笑道：“这小子当真是不知死活。”他转向霍格道：“大哥，有人要抓你呢！”

第四百四十一章【浣花溪】（上）

霍格其实这会儿有些心虚，虽然是受了燕王薛胜景的邀请而来，可毕竟所在的地方是烟花之地，这件事若是闹大，传到岳父李天衡的耳朵终究不好，胡小天的意思分明是让他出头，霍格可不想这么做。

薛胜景淡然道：“你们都不必出面，本王自会应付。”今晚是他做东，出了事情他当然要首当其冲，薛胜景正准备出面的时候，却不知为何那帮人突然又退去了。

望着仓皇离去的那群武士，薛胜景也有些糊涂，看来是有人已经得悉了他们的身份，并通报给了杨元杰，那小子知道惹不起他们方才选择离去。虽然事情并没有闹大，可是经过这番折腾众人的兴致自然受到影响，首先是霍格提出告辞，他是担心事情闹大，传出去对他不利，毕竟在老丈人眼皮底下逛窑子并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他这一走，完颜天岳和洪英泰也借口要走。

胡小天本想跟着他们一起离去，可薛胜景却提出要送他，胡小天猜到薛胜景一定有话想单独跟自己说，虽然薛胜景曾经找人害过他，不过时过境迁，现在是在西州，谅他也没有那样的胆子，更何况自己刚刚在和一剑穿心冯闲林的比拼中，已经表现出了雄厚的实力，想必对薛胜景也起到一些震慑的作用。

登上薛胜景的豪华马车，薛胜景望着众香楼的灯火，长叹了一口气道：“好好的一场晚宴居然被人给搅和了。”

胡小天道：“都是兄弟的不是，是我给大哥招惹了麻烦。”

薛胜景呵呵笑道：“兄弟，我可没有指责你的意思，说起来，今晚你的武功真是让我大开眼界，居然可以击败一剑穿心冯闲林，难怪当初剑宫的邱慕白会败在你的手下。”

胡小天道：“大哥，击败冯闲林的是那个胖妞，跟我可没关系。”

薛胜景微笑道：“当时的场面我看得很清楚，就算她不出手，冯闲林一样要败在你的手下，你知不知道，冯闲林乃是剑宫主人邱闲光的师弟，剑法绝非泛泛。”

胡小天心中暗叹冤家路窄，自己无意中又得罪了一位剑宫之人，看来和剑宫的梁子已经是越结越深，只怕没有化解的可能了，其实追根溯源，自己也勉强算得上是剑宫传人，他在无意中发现了藺百涛留下的玄铁剑，因此而机缘巧合学到了诛天七剑，这套剑法虽然没有练到随心所欲的境地，可是却将他剑的感悟和认知提升到了一个全新的境界。

薛胜景道：“兄弟过去有没有见过那位姑娘？”

胡小天道：“哪位？”他明知薛胜景问得是香琴，却故意装糊涂。

薛胜景微微一笑道：“就是击败冯闲林的那位。”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第一次见到。”

薛胜景也没有追问，他忽然叹了口气道：“老弟，你为何要来西州啊！”

胡小天道：“大哥能来难道我不能来，西州好像还在大康的疆域范围内吧？”

薛胜景摇了摇头道：“你我兄弟相交一场，我这个当哥哥的自然不忍心看到你遇到危险，老弟啊，难道你看不出李天衡狼子野心，根本不可能回归大康吗？”

胡小天笑道：“这事儿大哥怎么知道？”

薛胜景压低声音道：“不瞒兄弟，我已经见过李天衡，而且李天衡也已经答应和大雍结盟。”

胡小天内心一怔，随即又觉得此事不太可能，这么大的事情焉能一点风声都没传出来？李天衡若是真心和大雍结盟就是个傻子，他难道看不出大雍只是想利用他，真正的目的是要一举南侵，吞并整个中原？薛胜景为人向来狡诈，他可能是故意说谎来欺骗自己，胡小天道：“结盟是一回事，出不出力又是另外一回事。”

薛胜景笑道：“兄弟此话怎讲？”

胡小天道：“大康和西川本为一体，就算李天衡真的独立，也不会做出自掘坟墓的事情。”

薛胜景道：“何谓是自掘坟墓？”

“大康和西川乃是唇亡齿寒的关系，若是大康亡了，西川还有什么屏障可言？这么简单的道理，李天衡岂会不明白？”

薛胜景呵呵笑了起来，深邃的双目望着胡小天，意味深长道：“以大康如今的状况，败亡只不过是早晚的事情。”

胡小天道：“倒也未必！”

薛胜景道：“老弟，良禽择木而栖，你们胡氏一门忠义，到最后又落到如何下场？金陵徐氏是你母亲的娘家，现在大康皇上还不是对他们步步紧逼，如此昏庸的国主，如此日薄西山的朝廷，你何苦为之搭上大好年华，甚至牺牲性命？”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他没听错，薛胜景这货是在策反自己呢。

胡小天道：“大哥，我们胡家之所以落难，乃是拜昏君龙烨霖所赐，如今圣上对我们胡家恩重如山，非但为我爹平反昭雪，还还我清白，承蒙圣上看重，还将永阳公主许配给我为妻，此等大恩，小天没齿难忘，岂敢轻言背叛。”

薛胜景呵呵冷笑：“我的傻兄弟，你当他真心想让你当驸马吗？据我所知这件事其实是他的一个阴谋罢了。”

胡小天其实早就明白老皇帝选自己当驸马之事其中必有玄机，可现在薛胜景说出来，从他的口气不难听出他应该了解到了一些内情。

胡小天道：“什么阴谋？”

薛胜景道：“全天下人都看得明明白白，他是要通过这件事来绑架你们胡家，进而绑架金陵徐家，他是要你们两家为大康耗尽最后一滴血汗，他若是当真想让你娶永阳公主，就应该爱惜你的性命，岂可让你前来西川贺寿？”

胡小天道：“圣上让我来西川贺寿乃是出于对我的信任，哪有其他的目的。”

薛胜景道：“天下人都知道李天衡野心勃勃，只差公开宣布自立为王罢了，你以为你们的皇帝会不知道，他要封李天衡为王？真是天大的笑话，一个即将亡国的君主主要封一位西南霸主为王，你以为李天衡会心服？他又怎能断定李天衡不会加害于你？”

薛胜景所说的一切胡小天几乎全都想到，可是他在薛胜景面前却不能有任何的表露，龙宣恩当然居心叵测，可是薛胜景也不是什么好鸟。

薛胜景语重心长道：“老弟，识时务者为俊杰，你何苦为了一个昏庸的君主而牺牲自己的前程，只要你肯听我的话，我保你日后享不尽的荣华，用不完的富贵，别留恋什么驸马之名，只要你肯弃暗投明，大雍的公主随便你挑选！”薛胜景的这番话可谓是气魄惊人。其实他可不是空口白话，他自己就有一位宝贝女儿，胡小天既然不是太监，那么也就是说他和女儿就有了可能，若是胡小天肯为大雍效力，以此子的能力必然可以成就一番惊人的功业，女儿嫁给了他也不算辱没，更何况女儿本来就对他一往情深。

胡小天道：“多谢大哥的好意，此事兄弟心领了，只是忠义不能两全，这件事大哥以后休要再提。”

以薛胜景对胡小天的了解，知道这小子绝非愚忠之人，现在之所以干脆利索地拒绝自己无非有两种可能，一是他对自己并不信任，二是他自己另有其他的想法，薛胜景知道这种事情不能一蹴而就，反正距离离开西州还有一段时日，等以后再探听胡小天的真实想法。

薛胜景将胡小天送回了宣宁驿馆，两人拱手作别。

胡小天并没有回驿馆休息，只是向梁英豪等人交代了一声，就换了身衣服重新出门，在众香楼之时，香琴就悄悄和他约定见面的地点。浣花溪枫林桥，胡小天有种直觉，今晚在那里等着自己的必然是夕颜无疑。

想起在大雍的种种遭遇，其中有不少的困惑等待这妮子的解答，若非是她留言，自己怎会知道定魂珠藏在红山会馆的鸿雁楼内，而现在看来，所谓定魂珠只不过是将自己一步步引入鸿雁楼的诱饵罢了，他和霍胜男、董天将、宗元几人因此而潜入了鸿雁楼，在鸿雁楼内遭遇黑白双尸，所有一切却都是在别人的计划之中，真正的用意却是为了铲除完颜赤雄。

站在枫林桥上，胡小天眼前浮现出夕颜那张倾国倾城的俏脸，她的话仍然在自己耳边回荡，这世上我是对你最好的一个。胡小天唇角现出一丝苦笑，不知为何却想起了龙曦月，连他一直认为最没有机心，最单纯善良的龙曦月最后还是欺骗了他，他所认识的女孩子又有哪个没有抱有自己的目的呢？慕容飞烟应该算得上一个，可是她也有自己的秘密，自从他和七七订婚之后，慕容飞烟和他之间明显产生了隔阂。

一只荷花灯沿着溪水漂流而下，从枫林桥下缓缓荡过，烛光吸引了胡小天的注意，他的目光循着烛光向上游望去，却见浣花溪的上游一盏盏的荷花灯正依次顺水漂来……

第四百四十一章【浣花溪】（下）

因为溪流蜿蜒转折，树影刚好将放河灯的位置挡住，胡小天看了看夜空，判断出已经过了午夜相见之时，别说夕颜未曾露面，就算是香琴也没有过来。

胡小天沿着小溪溯流而上，那一盏盏的荷花灯为他指引着道路，绕过前方的树丛，看到浣花溪旁一位白衣少女茕茕子立，正将身边的莲花灯点燃，一盏盏放入小溪之中。

胡小天并没有打扰她，静静站在一旁，凝望着她绝美的轮廓，一举一动都美得让人窒息，美景如画，人在画中，胡小天望着眼前的情景不由得有些痴了。

白衣少女将手中的最后一个荷花灯放入浣花溪中，美眸追逐着花灯的痕迹，轻声道：“你是不是上辈子没见过女人？”

胡小天露出一个阳光灿烂的笑容：“女人见过很多像你这么特别的却是头一次见到。”夕颜这妖女的确与众不同。

夕颜缓缓转过身去，将一张精致得没有半分瑕疵的俏脸展示于月光之下，一双美眸宛如星光一般灵动：“那里特别？”

胡小天道：“不像人！”

“夸我还是骂我？”夕颜咬着樱唇，一双秀眉已经蹙起，这小子向来没什么好话，可明知他不会说什么好话还是偏偏想听，女孩子家的心思很多时候就是那么矛盾。

胡小天道：“午夜时分，一身白衣，站在这里，知道的以为你在放河灯，不知道的还以为女鬼显灵。”

“我呸！就知道你没什么好话。”

“不过这么漂亮的女鬼估计阎王爷看了也会心动，更不用说我这个俗人了。”

夕颜听他这么说，唇角不由露出一丝笑意：“你何时又成了俗人？这身份走马灯一般变化搞得我都看不懂了，纨绔子、青云县令、李家女婿、皇宫太监、遣婚使者、御前侍卫，现如今又摇身一变成了大康驸马，居然还是个俗人，天下间若论到最善变之人，肯定就是你了。”

胡小天笑眯眯道：“彼此彼此！”

夕颜一张俏脸却突然冷若冰霜：“你说什么混账话？以为我和你一样吗？”

胡小天道：“我错了，以我的头脑真敢和姑娘相提并论！”

夕颜焉能听不出他话里的讽刺味道，轻声叹了口气道：“你一个大男人，心眼还真是够小。”

胡小天道：“不是心眼小，是吃一堑长一智，被人坑得次数多了，得到的教训自然也就多了一些。”

夕颜道：“我知道怎样解释都是无用，你当我是坏人也罢，当我三番两次的骗你也罢，我懒得跟你解释，我今天找你是要问你，你既然跟我拜了天地，因何又要答应成了别人的驸马？”

胡小天被她问得一时语塞：“这……”

夕颜道：“背信弃义，忘恩负义，喜新厌旧，始乱终弃，胡小天啊胡小天，你就是天下第一号混蛋王八蛋！”

胡小天道：“你过去不是不承认咱们拜过天地吗？”

夕颜道：“我就算说不，可发生过的事情毕竟是事实，我可以否认，你不能否认！”

胡小天知道女人一向不讲理，可是像夕颜这般不讲理的女人他还是头一次见到，这个话题似乎自己理亏，这厮决定不在这个话题上纠缠下去，岔开话题道：“还别说，你穿这身衣服还挺好看。”

夕颜冷冷道：“难道你看不出我穿得是孝服？”

胡小天道：“呃，真是不好意思，我不知道有亲人去世，丫头，究竟是哪位亲人身故？”

夕颜道：“我那背信弃义的夫君！”

“呃……”胡小天再度无语。

夕颜一双美眸充满杀机地盯住胡小天。

胡小天道：“你要杀我？”

“不可以吗？”夕颜的声音又变得轻柔而妩媚，想要杀人都能让被杀者感觉到楚楚可怜的她也算得上是第一个。

胡小天道：“其实也没什么不可以的，只是我还有很多事情没有做好，许多心愿未了，不如多等几年，我亲自送上门让你杀好不好？”

夕颜摇了摇头，娇声道：“可是人家等不及了！若是不杀了你，我寝食难安。”

胡小天道：“丫头，我还有爹娘啊！”

“我帮你照顾，既然拜过天地，我就是你的妻子，你爹娘就是我爹娘，你死了，他们自当由我来照顾。”

“我还有不少红颜知己呢，我死了她们岂不是要悲痛欲绝……”反正是不不要脸了，胡小天什么话都敢说出来。

夕颜道：“你放心，我不会给别的女人为我丈夫伤心的机会，但凡跟你勾搭过的女人，我肯定会将她们斩杀殆尽，一个不留，至于你那个未过门的公主老婆，我会将她送到众香楼将她捧成第一红牌。”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这妞儿不是说真的吧？女人发起疯来果然失去理智，胡小天笑道：“我好像没那么出色，不值得你为我这么做！”

夕颜道：“值不值得我自己知道，我从小就不喜欢和别人分享东西，就算是痛苦也是一样。”说到这里，她的娇躯宛如鬼魅般向胡小天冲去，胡小天吃了一惊，他知道夕颜素来喜怒无常，就算是干出怎样的事情都不奇怪，所以一直都提防她的突袭，夕颜出手之时，胡小天第一时间做出反应，身躯向后飞掠而起，不等他的双脚落在岸边，夕颜张开五指五道寒芒向胡小天射去。

胡小天不得已只能再提了一口气，即将落地的身躯再度提升而起，躲过夕颜的射杀，陀螺般旋转，向浣花溪内落去，落点却是浣花溪内的一盏荷花灯，胡小天虽然无法做到缘空那般可以漂浮空中的境界，但是在他跟随不悟学会驭翔术之后，登萍渡水，踏雪无痕应该不在话下，踩在莲花灯之上而不下沉更是不在话下。

夕颜虽然知道胡小天的武功不弱，但是没想到分别的这数月之间他的武功又提升得如此离开，足可用突飞猛进来形容。惊得夕颜一双美眸瞪得滚圆，尽显错愕之色，足尖一点如影随行，娇躯在空中螺旋飞升，伴随着她的飞升，一朵朵五彩缤纷的鲜花从空中落下，向胡小天兜头盖脸笼罩而去。

胡小天望着空中美轮美奂的景象，悠然神往，真是美女啊，打架都打得

那么小资，打得那么有情调，打得那么漂亮，胡小天道：“老婆！天女散花吗？”说话之时却发现那一朵朵的鲜花中突然飞出一只只宛如琥珀般透明的蜜蜂，胡小天惊呼一声，夕颜的手段他太清楚了，若是单比武功，他当然敢和夕颜放手一搏，可是夕颜是一个用毒高手，加上她智慧高绝，诡计多端，真正打起来自己绝对占不到任何的便宜。更何况自己对夕颜有着斩不断理还乱的复杂情愫，又舍不得将真正的杀招用来对付她。

一只只的蜜蜂迅速集结成阵，向胡小天疯狂发起攻击，胡小天从一个荷花灯跳到另外一个荷花灯，夕颜实在是太彪悍了！小龙女的传人吗？居然连驱策蜜蜂都学会了！胡小天逃得虽然够快，可是那蜜蜂越来越多，眼看就从四面八方向他包绕而来，胡小天暗叹倒霉，眼前唯一的办法就是投身河水之中，蜜蜂怕水，只有进入水中才能躲过蜜蜂的疯狂追击。

胡小天想到这里，再不顾忌什么风度面子，一脑袋就扎进了浣花溪中，他所在的位置河水还算深，大概两丈左右，胡小天一口气沉到了河底，心中暗自庆幸，得亏我水性好，不然今天肯定要被蛰成猪头了。

他的高兴劲儿还没过去，就感觉周围水波荡动，举目望去，却见一条条黑色的蛇影向他悄然靠拢而来，胡小天大吃一惊，夕颜翻脸果然比翻书还快，水下原来也有埋伏。胡小天慌忙从腰间抽出软剑，猛然挥出，将一条率先游到他身边的水蛇斩断，焉知这些水蛇有没有毒，本以为躲到水下就能转危为安，却想不到水下要比陆地危险更大。

胡小天慌不择路，与其在水底被群蛇围攻，还不如冲上岸和蜂群大战脱身的机会更大一些。他拼命向岸上游去，就在头颅露出河面的刹那，眼前却陡然强光一闪，胡小天的双目在强光的刺激下，出现了短暂失明的状况，他本以为是夕颜作怪，可是耳边却突然传来夕颜惊恐的声音：“小心！”

河边的垂柳之上，一名身穿黑甲的男子宛如猛虎般扑向胡小天，铁甲笼罩的右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击中了胡小天的面门，这一拳将胡小天打得重新沉入了河水之中。

胡小天感觉自己的脑袋嗡的一下，眼前金星乱冒，脑子里瞬间变得混沌一片，这场袭击发生的太过突然，先是遭遇强光射目，让他出现暂时性的失明，然后潜伏在暗处的对手发动袭击，这一拳倾尽全力，显然是想要将自己一拳毙命，换成旁人只怕现在已经颅骨尽碎脑浆迸裂，胡小天在危急关头做出了自我保护，头部后撤，卸去了对方四分力量，而他强大的抗击打能力，也保证了他在遭遇对方重拳之后仍然能够存活下来。耳边回荡着夕颜惊恐至极的那声小心，胡小天昏沉沉的脑子也能够推断出，袭击者应该不是夕颜所派。

第四百四十二章【目的何在】（上）

这场袭击发动的太过突然，夕颜对此也没有警觉，当她发现之时已经太晚，黑甲武士已经从垂柳之上完成了他的全力一击，眼看着胡小天刚一露头就被对方的铁拳砸在面门之上，重新沉入河水之中不知是死是活，夕颜悲愤交加，一声娇叱，足尖在莲花灯上轻轻一点，娇躯提纵，长袖挥舞，五彩缤纷的花朵形成一道色彩斑斓的旋风，向那名黑甲武士包裹而去，成千上万只黄蜂紧随而至。

蜂群将黑甲武士团团包围，就在此时黑甲武士周身陡然燃烧起红色火焰，将靠近他周围的黄蜂燃烧殆尽，蜂群看到火光非但没有闪避，反而拼命向火中扑去。

夕颜内心一惊，惊声道：“七重磷火甲！”

黑甲武士一言不发，趁着夕颜错愕的刹那，纵身跃入河水之中，周身的磷火入水之后即刻脱离盔甲，漂浮在河面之上仍然继续燃烧不断。

胡小天被黑甲武士一拳击中面门，跌入河水之中，身体刚刚沉入水面之下，水下那数千条水蛇就蜂拥而至，缠绕在他的四肢颈部，一时间已经有数条水蛇开始噬咬他的肌肤。

疼痛让胡小天昏昏沉沉的头脑迅速变得清醒起来，丹田气海中一股澎湃的气流奔涌而出，迅速分布于全身各大经脉，刚才因强光而短暂失明的双眼也渐渐恢复了正常的视力。

胡小天看到水下一个黑色的身影迅速向他靠近，铁甲可以让对方轻易克服河水的浮力，在水底仍然可以保持行进自如。对方扬起手中分水刺向被众蛇缠绕的胡小天心口猛然戳去。

千钧一发之时，一股庞大真力形成的气浪以胡小天的身体为中心向周围辐射开来，将遍布于身体的水蛇震得四散纷飞，不少水蛇被强大的冲击力震成数段，河水为胡小天的真力所逼迫，一股强大的潜流拍击在黑甲武士身上，虽然他身穿七重磷火甲，仍然被这股突然爆发的潜力拍击得站立不稳。手中的分水刺也因此而微微变向，差之毫厘失之千里。

分水刺擦着胡小天的左臂划过，撕裂了他的衣衫，擦破了他的肌肤，但是对胡小天并未造成太大的伤害，胡小天右臂屈起，向后回收到尽头，然后一个全力的刺拳，拳头在运行之中由外向内逆时针转动，水流在他这一拳的带动下形成一团飞速旋转的漩涡，直径三尺左右，疯狂飞旋的水钻于无声无息中击中黑甲武士的胸膛。

落点处强大的旋转让黑甲武士的身体跟跄了一下，水钻竟然将他的胸甲从身体之上撕扯下来。

黑甲武士心中大骇，手中分水刺向胡小天投掷而出，胡小天此时的目力已经完全恢复，即便是在黑暗的水底仍然可以清晰看到一切细节，觑定分水刺飞来的位置，探出手去，稳稳将分水刺抓在手中。

黑甲武士投掷分水刺只是为了吸引胡小天的注意力，为自己下一步的行动换来喘息之机，右臂甲冑之中忽然延展出一条长约三丈的黑色铁骨钢鞭，钢鞭每一节的长度都在两寸左右，上方遍布铁棘，钢鞭的尾端长达一尺，两边为锯齿般的刀刃，寒光闪烁锋利非常。

钢鞭有如水中灵蛇，划出一道弧线，向胡小天拦腰缠去，若是被钢鞭缠住，钢鞭上方的铁棘就会深入血肉之中，越缠越紧。

胡小天以分水刺为剑，其实诛天七剑的真正厉害之处并不是在剑法本身，剑在其中只起到了一个介质的作用，胡小天也曾经凑巧达到过手中无剑成功将剑气外放的境界，不过那种几率实在是微乎其微，生死关头，又是在水下，胡小天可不敢冒险尝试，分水刺长约四尺，因为在水中使用，考虑到水的浮力，要比寻常的刀剑沉重不少，分水刺剑身分为三刃，刃缘并不算特别锋利，但是尖端锋芒如针穿透力极强。

胡小天在水中虚空一刺的同时双足在河底全力一蹬，浣花溪的河床都是鹅卵石非常坚硬，所以胡小天才敢做出这样的动作，依靠反作用力身体加速逃离出铁骨钢鞭横扫的范围，如果下方是淤泥就不会起到这样的效果，下蹬的力量越大反而会双脚深陷淤泥之中。

胡小天以分水刺刺出的这一击正是诛天七剑中的一式，这一刺竟然轻易将剑气激发而出，剑气无形，河水透明，但是无形剑气在透明的河水中激射而出却留下一道白亮如箭的轨迹。

铁骨钢鞭在此时却陡然燃烧了起来，绿幽幽的磷火遍布铁骨钢鞭，在水中蜿蜒行进犹如一条燃烧着磷火的绿色大蟒。攻击的范围足足扩大了一倍。

剑气与磷火撞击在一起，磷火在瞬间暴涨，望着突然强盛的磷火，胡小天双足点地，双膝弯曲，丹田气海中内息急剧膨胀，身体借着河水的浮力全速向上方腾跃而去，饶是如此仍然有不少的磷火沾染在他的身上。

磷火虽然暴涨，可是却无法阻挡胡小天的无形剑气，白亮的水箭以惊人的速度穿透磷火，斩断铁骨钢鞭，射入黑甲武士的左肩，坚硬的钢甲竟然无法阻隔剑气，黑色的血雾在水中弥散开来，已经被剑气斩断成为四截的铁骨钢鞭仍然燃烧着磷火，缓缓沉入河底。

黑甲武士向河岸的边缘大步行去。

夕颜虽然没有看清水下的搏斗，可是从水下光影变化已经知道胡小天凶险的处境，先是看到一个遍身磷火的家伙从河水中蹿升出来，紧接着又看到一个黑乎乎的影子出现在河岸边缘，夕颜看得真切，那遍身磷火的家伙就是胡小天，纤手一扬，一颗银亮的弹丸射了出去，弹射在胡小天身上，蓬！的一声炸裂开来，化成白色的粉末笼罩胡小天的全身，胡小天身上仍在燃烧的磷火瞬时熄灭。

夕颜左手一抖，一条白色长绫激射而出，缠绕住那出现在河岸上的黑影，用力一拖，将之拖上了河岸。

胡小天从地上爬了起来，他的衣服虽然被磷火烧出了多个大洞，可好在他的身体肌肤并没有收到任何损伤。看到夕颜得手，第一时间冲上去帮忙，抬起脚来照着那黑甲人就是狠狠一脚，这一脚踢了个正着，只听到叮叮咣咣，这一脚竟然将对方踢得散架，定睛一看，自己踢中得只不过是对方的盔甲，那黑甲人早已逃得不知去向，对方是用了金蝉脱壳之计。

夕颜其实将盔甲从河水中拖上来的时候就已经知道中计，目光投向河水荡动的浣花溪，看到河面之根本没有人影，只有几点磷火仍然在漂浮闪烁，轻声叹了口气道：“原来早有人潜伏在这里。”美眸转向胡小天，却见他身上的衣服被烧出了多个大洞，不知伤情如何，关切道：“你怎样了？”

胡小天摸了摸脸：“不知道，你看我脸有没有受伤？”

夕颜没好气道：“你反正是不要脸了，还怕受伤？”刚才黑甲人的那一拳着实不轻，正中胡小天的面门，虽然胡小天脸皮够厚，现在也是鼻青脸肿，昔日眉清目秀的样子已经找不到了。

夕颜确信他没有受到致命伤害，渐渐放下心来，心中的关切又马上变成了怒气：“你哪里招惹来那么多厉害的对头？一个个要置你于死地而后快？”

胡小天道：“干我屁事啊！是你约我到这里来，他想杀的应该是你吧？”其实胡小天心中明白，今晚的这场刺杀肯定是冲着自己。

夕颜道：“七重磷火甲，据我所知能够制作出这套护甲的只有天机局。”

胡小天内心一沉，黑甲人出现的时候他就怀疑此人和天机局可能有关，现在夕颜这么说等于证实，洪北漠要杀自己？胡小天检查了一下护甲，低声道：“没理由啊，我是大康使臣，他们没理由杀我！”

夕颜道：“你就是天字第一号混蛋，人人都想杀之而后快。”

胡小天道：“毕竟夫妻一场，用不着那么毒吧？”

夕颜道：“遇到麻烦就想起我来了？”

胡小天忽然笑了起来。

夕颜被他笑得有些糊涂了，斥道：“你笑什么笑？有什么好笑？”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丫头啊丫头，果然聪明，故布疑阵，我觉得你为何约我来这里相见？原来是设好了一个圈套让我钻，故意营造出有人刺杀我的假象，让我怀疑到天机局的头上，分裂我和洪北漠的关系，这么复杂的事情真难为你能想得出来。”

夕颜柳眉倒竖，美眸怒视这厮：“你这个蠢蛋，还自以为聪明，我为何要做这种吃力不讨好的事情？分裂你和洪北漠？对我又有什么好处？睁开你的狗眼看清楚，七重磷火甲都是有记号的，天机局能够打造这套护甲的不会超过五个人，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特征，从护甲的工艺上就能推断出是何人所做。”

胡小天其实早就知道这件事和夕颜无关，黑甲人袭击他的一拳显然是奔着杀他而来，夕颜虽然性情多变，可胡小天从未怀疑过她会狠心杀害自己，之所以这样说是验证自己的猜测罢了。

第四百四十二章【目的何在】（下）

胡小天明知故问道：“如果这杀手真是隶属于天机局他们为何会这样做？我是代表大康出使啊！”

夕颜道：“还真把自己当成什么重要人物了？驸马爷，昏君之所以要让你当驸马无非是想给你一个身份罢了，驸马若是死在了西川，影响力就会更大。”

胡小天仿佛听明白了，点了点头道：“原来你和天机局联手对付我！什么时候五仙教和天机局联盟了？”

夕颜叹了口气道：“你是猪吗？”

胡小天当然不是猪，面对夕颜这么聪明的女人，若是不将自己的智商放低，她怎么肯透露更多的信息？有一点胡小天能够断定，夕颜维护的是西川李氏的利益，这一点已经多次得到了证明，虽然胡小天不否认自己对夕颜的感情非常微妙，可是双方的立场不同，出发点自然也不同，若是被感情干扰到自身的判断，那么吃亏的必然是自己。

胡小天道：“我还是想不通，杀了我对他们又有什么好处？”

夕颜道：“若是钦差大臣大康驸马死在了西州，那么这笔帐会算在谁的头上？”

胡小天道：“当然是李天衡。”

夕颜道：“大康如今的困境天下皆知，那昏君急于摆脱困境，唯一的可能就是收回西川，他派你此次前来的目的早已天下皆知。”

胡小天道：“西川原本就是大康的一部分，李天衡本身就是大康臣子，昔日口口声声说是要起兵勤王，可这么久了，谁又曾见到他发兵，只是虚张声势，根本没有为大康出一份力，现在皇上重新登临大宝，李天衡若是他自诩的忠臣就应当率领部下，让西川从纳大康的版图，以此来向天下人表白他的忠信诚义。”

夕颜道：“大康之所以陷入今天的困境还不是因为那个昏君的缘故，西川回归大康，无非是将西川的百姓也投入水火之中罢了。”

胡小天道：“你们五仙教何时这么关心国家政事？”

夕颜道：“西川乃是五仙教立足之根本，城门失火殃及池鱼，五仙教岂能

对这种大事无动于衷？”

胡小天对夕颜的这番话啊将信将疑，多数江湖门派对国家政事都是不闻不问，江湖和庙堂之间虽然有着斩不断理还乱的关系，但是彼此间又保持着相当的距离，夕颜多次都是在为西川李氏的利益而奔走，还记得当初自己出使大康之时，她还想趁机冒充龙曦月杀掉大雍七皇子薛道铭，以此来挑唆大雍和大康之间的战事。若非是自己及时识破了她的阴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对她陈清利害关系，说不定她早已得逞。

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应该就是死在夕颜的设计之下，正是她透露给自己定魂珠的所在，不然自己何以会前往红山会馆？想起发生在红山会馆鸿雁楼内的那场变故，夕颜的心机比起七七也不遑多让。

想到这里胡小天淡然笑道：“只怕你们八仙教所想得不仅仅是立足那么简单吧。”

夕颜秀眉颦起道：“你什么意思？”

胡小天道：“杀死黑胡王子，意图挑起黑胡和大雍之间的战事，八仙教为西川简直是竭尽全力，赴汤蹈火在所不辞！”他盯住夕颜的双眸，意味深长道：“不知西川给了贵教怎样的好处？方才值得你们如此去做？”

夕颜道：“原来你心中始终记恨着我，以为鸿雁楼的事情是我故意设下圈套将你骗过去？”

胡小天微笑道：“过去的事情就算了，反正我也平安回来了。”

夕颜道：“在你心中我始终都是一个坏人，我做任何事都是为了害你。”

胡小天道：“真正被你害了的那个是霍胜男，非但背负了谋害安平公主的罪名，连完颜赤雄被杀也被算在了她的头上，可怜她从一个战功显赫的女将军变成了一个被举国缉拿的钦犯。”

夕颜冷哼一声：“可怜？你可怜她，同情她？胡小天啊胡小天，我果然没看错你，你就是见一个爱一个的花心大萝卜，什么时候和霍胜男也勾搭上了？”

胡小天道：“我只是就事论事，不像某些人明明做过的事情却不敢承认。”

夕颜点了点头：“好！反正在你眼里我不是什么好人，以后你的事情我再也不管了！”

胡小天心说你不给我增添麻烦就谢天谢地了，真要是来招惹我，老子求之不得。

夕颜看到他一双眼睛贼溜溜乱转，唇角似有喜色，马上猜到了他的心意，怒道：“胡小天，你这个狼心狗肺的东西！”

胡小天表现出极好的修养，尽管被夕颜辱骂，仍然微笑以待，心中暗忖，好男不和女斗，夕颜之所以恼羞成怒是因为阴谋被自己看穿。

夕颜骂了一句似乎觉得仍然不够解恨，紧接着又补充道：“简直是猪狗不如！”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丫头，杀人不过头点地，还请口下留德！”

夕颜道：“以后你别再来找我！”她转身就走。

身后胡小天道：“这次好像是你主动约我过来的。”

夕颜愤然转身，怒视胡小天，过了一会儿，用力点了点头道：“念在相识一场，我给你一个忠告，趁早离开西州，省得将性命稀里糊涂地丢在这里。”

胡小天微笑道：“多谢了！”

夕颜说完纵身跃入浣花溪，纤足在水面上轻轻一点，娇躯再度腾空掠过河面，向对侧而去。

胡小天摇了摇头，目光落在地上的那堆护甲上，七重磷火甲，也不知是不是真的，他将那堆护甲拾起，这也算得上是他今晚唯一收获的战利品吧。

西州大帅府黑虎堂，李天衡仍然没有入睡，一双虎目盯住跪在他面前的将领，沉声道：“杨昊然，你所说过的一切全都是真的？”

那名年轻将领乃是西川新近涌现出的年轻一代将领之一，深夜前来大帅府却是有隐秘军情向李天衡禀报，他仍然跪在李天衡面前，恭敬道：“大帅，属下不敢有半句虚言，林泽丰和赵彦江两人已经在秘密筹划，只等大帅寿辰之日就举兵谋反，他们要将大帅拿下，以此向大康的昏君邀功。”

李天衡嘴唇紧紧抿起，双拳紧握，显然愤怒到了极点，也惶恐到了极点，一直以来他最担心得就是这件事，想不到终究还是有部下在筹谋叛乱，选择在自己寿辰之日，趁着自己属于防范之时下手，果然好计。

李天衡站起身来，缓缓在黑虎堂内来回踱步，过了好一阵子方才强迫自己冷静下来，低声道：“杨昊然，这件事有多少人参予？”

杨昊然道：“他们两人是主谋，据我所知他们已经联系了不下十名将领，大帅，属下乃是冒着被杀的风险前来向大帅禀报。”

李天衡霍然转过身来：“赵彦江是你的义父，你为何出卖他？”

杨昊然含泪道：“他虽然是属下的义父，可是属下懂得何谓大义，若无大帅的统领怎会有今日西川之安定，我全家都在西川，大康皇帝昏庸，国家败亡不可逆转，只有大帅才能够保住西川，才能带领我们远离战乱过上安定的日子。”

李天衡点了点头道：“你起来吧，将他们的详细计划说给我听。”

杨昊然谢恩之后站起身来，他将自己了解到的一些情报告诉了李天衡，却是林泽丰和赵彦江在暗地里撺掇将领谋反，意图在李天衡大寿之日，救出周王，然后一举擒获李天衡，胁迫李天衡带领西川民众重新回归大康版图。

杨昊然道：“他们说大康的朝廷也知晓这件事，而且答应只要成功回归之后，所有参与此事之人都可以得到重赏。”

李天衡抚须道：“此事我已经知晓，昊然，你暂且当做任何事情都没有发生，此事务必小心谨慎，千万不可让他们知道我已经得悉了他们的阴谋。”

杨昊然抱拳道：“大帅放心，昊然必守口如瓶，为大帅的安危纵然付出性命也在所不惜。”

李天衡望着杨昊然，他点了点头道：“昊然，本帅对你的人品很是欣赏，若是你愿意，本帅想收你为义子不知你意下如何？”

杨昊然闻言大喜过望，扑通一声跪倒在地上：“义父在上请受孩儿一拜！”他接连给李天衡磕了三个响头，李天衡上前将他搀扶起来，之所以突然决定收他为义子，主要是收买人心，让杨昊然死心塌地地为自己办事。李天衡语重心长道：“等到这件事顺利解决之后，林泽丰的位子就是你的。”

“谢父帅！”

林泽丰和赵彦江两人全都是李天衡得力的手下，李天衡能够固守西南，多次击败沙迦人的入侵，这两人都曾经立下汗马功劳，李天衡也没有想到他们会背叛自己，在得悉他们的计划之后，李天衡第一时间将张子谦请到了帅府。

深夜传召必有急事，张子谦匆匆来到帅府，当他听说这件事之后，双眉不由得紧紧皱了起来，此时虽然发生的突然可是并不意外，张子谦最担心的

就是西川内部发生变乱，而这件事很快就发生了。

第四百四十三章【风声鹤唳】（上）

李天衡此时已经完全冷静了下来，缓缓将手中业已冷却的茶盏放了下去，深邃的目光盯住张子谦道：“子谦兄怎么看？”在西川他最为倚重的那个人就是张子谦。每次面临抉择的重大关头他都会求教于张子谦，正是因为张子谦的帮助，他才得以走到今日。

张子谦道：“大帅必须要做出决断了。”

李天衡道：“所以才想问问你的意思。”

张子谦道：“拖得越久，越是容易生出变故，对于想要谋反的将领，必须当机立断，毫不犹豫地给予镇压，不可以让事情继续扩散，要找出根源，查清他们的同党，并将之一网打尽。”说到这里张子谦停顿了一下，低声道：“依我看，这件事必然和大康方面有关，朝廷也明白这个道理，若是控制住了大帅，或许就可以重新掌控西川的形势，大帅需要小心了。”

李天衡默然不语，张子谦虽然说得婉转，可是李天衡已经明白了他的意思，西川虽然在李氏的掌握之中，可是他的基础并不稳固，过去让将士心服，民心所向是因为他打着效忠朝廷的旗号，一旦军民发现了他真正的目的是要谋反自立，那么内部的分化就在所难免了，凭着多年积累下来的威势或许可以镇得住这帮军民，但是如果自己出了事情，那么会发生怎样的状况实在难说。

李天衡起身缓缓走了几步，低声道：“我应该怎样对待周王？”

张子谦道：“陛下昏庸，大康之所以会有今日全都因为他昏庸无道，何不让周王写下一封征讨诏书，历数昏君的罪状，拥周王为帝，打着匡扶正统铲除国贼的旗号？”

李天衡表情显得有些犹豫，不无顾虑道：“可陛下才是大康的国之正统。”

张子谦道：“昔日有姬飞花乱政，今日就有洪北漠篡权，只要想写，我可以写出他们千条罪状，让他们为天下人万夫所指！”

李天衡闻言心头大悦，他重重点了点头道：“我得子谦兄相助，如鱼得水，若不是子谦兄为我指点迷津，天衡不知何去何从！”

张子谦恭敬道：“大帅乃天命所向，天降大任于大帅，还望大帅把握眼前的机会，千万不可优柔寡断，做出明确抉择，保住西川土地造福一方百姓。”

李天衡连连点头，他沉声道：“今晚我就要将那帮叛将一网打尽，我倒要看看他们到底有什么本事！”他本想放长线钓大鱼，查清林泽丰和赵彦江的全部同党之后再着手打击。可是张子谦的这番话让他突然改变了主意。

西州的这个夜晚颇不平静，胡小天并没有觉察到外面的变化，返回驿馆之后就酣然大睡，一觉醒来已经是第二天的清晨，首先找到镜子看了看自己的面孔，昨晚黑甲人给他的一拳着实不轻，不过经过一个晚上的休息，脸上的肌肤只剩下少许的淤青，如果不仔细看是察觉不到的，看来自己的这张脸皮的抗击打能力还算优秀。

外面传来轻轻的敲门声，得到应允之后，熊天霸和唐铁鑫一起走了进来，熊天霸一进门就咋呼道：“三叔，外面出大事了，到处都是全副武装的士兵。”

胡小天内心一惊：“什么？”他以为是冲着他们过来的。

唐铁鑫补充道：“不是冲着咱们来的，据听说是有人想要对前来恭贺的使团不利，所以被李大帅给抓了。”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道：“什么人？”

两人同时摇了摇头。

熊天霸看到地上的护甲不由得目光一亮，上前抓起一块护甲在自己的身上比划了一下：“三叔，这护甲不错，您从哪儿弄来的？”

胡小天道：“捡的！”

熊天霸充满羡慕道：“这种好事怎么没被我遇上？”

胡小天看他的样子就知道他喜欢这套护甲，笑道：“这套护甲少了一片胸甲，你若是不嫌弃就拿去用吧。”

熊天霸乐不可支：“谢谢三叔，俺不用胸甲，俺有大锤呢！什么胸甲也不如俺的大锤结实！”

胡小天打了个哈欠道：“你们继续打探情况，有什么消息尽快回来禀报，记住，千万不要闹事！”

两人刚走了不久，熊天霸就回来了，向胡小天通报，却是大雍长公主薛灵君到了。

胡小天刚刚洗漱完毕，点了点头让熊天霸将她请进来。

薛灵君今次前来仍然是一身男装打扮，像她这种妩媚娇柔的女人，就算是一身男装也掩饰不住她的万种风情。

胡小天趁着这会儿功夫喝了一碗清粥，看到薛灵君进来，起身相迎道：“君姐来得好早啊！”

薛灵君妩媚笑道：“我又不像你们这些男人，晚上还要去风流快活，早就睡了，自然起得早。”

胡小天呵呵笑了笑，从她的这句话就能够推断出薛灵君应该是知道了昨晚燕王请他们前往众香楼喝花酒的事情了。

薛灵君道：“看你的样子，昨晚玩得肯定非常开心！”

胡小天道：“如果不是被人中途打扰倒也应该开心，只可惜被一个有眼无珠的混账搅了我们的酒兴。”

薛灵君观察入微，居然留意到了胡小天脸上的淤青，伸出手去，毫不避讳地摸了摸胡小天的面孔，作心疼状：“你怎么了？这儿怎么会受伤？”

胡小天心中暗叹，熊天霸和唐铁鑫两个马大哈都没有看出来自己脸部受伤，薛灵君一来到就发现了，到底是女人心细，他笑道：“昨晚喝多了，回来的时候没看清道路，一头撞在了柱子上。”

薛灵君并没有生疑，悠然叹道：“痛不痛？这么英俊的面庞若是撞坏了岂不是可惜？”两只手捧住胡小天的面庞，胡小天有种被人大占便宜的感觉，近距离望着薛灵君美轮美奂的俏脸，她双眼中的万缕柔情将胡小天困住，一双美眸勾魂摄魄，娇滴滴道：“不知为何？昨晚人家一整夜都在梦到你。”

胡小天笑道：“真是巧啊，昨晚我也梦了君姐一整夜。”

薛灵君俏脸微红，更显妩媚动人，吹气若兰道：“你梦到我什么？”

“君姐先说！”

薛灵君咬了咬樱唇，秋波流转道：“人家梦到你……嗯……还是不说了，总之你不是好人！”

胡小天感觉自己某处好像有了些反应，赶紧在头脑中驱散非分的念头，薛灵君啊薛灵君，你果然是一号人物，幸亏我定力过人，若是换成其他男人，岂不是要被你迷得晕三倒四，连亲爹亲娘是谁都忘了。胡小天道：“看来君姐和我想到了一处，我梦里也做了坏事。”什么坏事他不说，这种事只可意

会不可言传，你薛灵君既然能说出口，我也不含糊。

薛灵君霞飞双颊，啐道：“早就知道你不是好人！”伸出手指在胡小天的额头点了一下。

胡小天趁机伸手将她的纤手抓在手中，入手柔弱无骨，滑腻温软，实在是一种莫大的享受，薛灵君却轻轻挣脱开他的执掌，转身来到椅子上坐下。

胡小天若是用强，她哪有挣脱的机会，可是薛灵君的身份摆在那里，借胡小天一个胆子他也不敢，笑咪咪陪着薛灵君坐下：“君姐，你来找我难道只为了这件事？”

薛灵君道：“你这个坏小子，一见面就占姐姐的便宜，搞得姐姐心乱如麻，把重要的事情都忘了。”

胡小天道：“怪只怪姐姐生得太美丽动人，实在是引人犯罪！”

薛灵君笑靥如花，俏脸之上浮现出两个浅浅梨涡，轻声道：“你想犯罪吗？”

胡小天道：“姐姐所说的正事是？”

薛灵君本想再逗弄他一会儿，却想不到这小子突然就回归了正经，从他清朗的眼神就能够推断出，刚才色授魂与的样子根本就是在做戏，薛灵君牙根都痒痒了，臭小子，居然跟我来这套，我卖弄了半天风情，你居然只是在敷衍我，是人就会有好奇心，薛灵君一向自负美貌，这些年来不知有多少男子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又不知多少人因为她而送命，如今遇到了胡小天却有种遭遇克星的感觉，按照剑萍所说胡小天就是个太监，可是外界传言胡小天却是个正常男人，从他的种种表现来看也不像太监，这让薛灵君深感迷惑。她伸手拢了一下腮边的秀发，正色道：“你知不知道昨晚西州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不知道，只是听说西州城内突然遍布兵马，刚刚让人打听究竟发生了什么大事呢。”

薛灵君道：“李天衡的两名得力手下，林泽丰和赵彦江密谋叛乱，计划提前被李天衡提前洞悉，于是下令将这些叛将一网打尽，据说昨晚有十多名涉事将领被抓呢，整个西州城风声鹤唳，人心惶惶。”

胡小天道：“人家的事情咱们还是不要过问，毕竟咱们此次前来的目的只是为了拜寿。”

薛灵君盯着胡小天的眼睛，意味深长道：“别人可以不关心，你却不能不

关心，这件事或许跟你有关系呢。”

胡小天不由得笑了起来：“君姐这话什么意思？”

第四百四十三章【风声鹤唳】（下）

薛灵君道：“李天衡对外宣称这些将领意图对大康使团不利，可据我所知，真实的情况却是这些将领意图反叛，计划在李天衡寿辰之日将之擒获，逼迫他答应回归大康。”

胡小天内心一惊，只是不知道薛灵君为何会如此清楚内情。

薛灵君道：“李天衡突然展开行动将这帮意图回归大康的将领全都抓起，其用意不言自明。”她叹了口气道：“我此次前来是提醒你早作准备。”

胡小天点了点头，如果薛灵君所说的一切属实，那么李天衡无疑已经决定彻底和大康划清界限，那么自己这次前来大康封王岂不是就成了一个笑话？他低声道：“多谢君姐提醒。”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我对政事本来就没有什么兴趣，这次前来西川本想着到处游历一番，可刚到这里就遇到这种事情，看来天下间没有一个地方是太平的。”

胡小天笑道：“君姐怎么突然也变得多愁善感起来了？”

薛灵君道：“只是被这西州的变故影响到了心情。”

胡小天道：“君姐，反正我今儿也没什么事情，陪你去城中逛逛，放松一下心情如何？”

薛灵君听他这样说顿时眉开眼笑，点了点头道：“好啊，我原本准备去西山进香，你陪我去当然最好不过。”

薛灵君今日乃是骑马而来，身边随行的几名武士正是那天在百味楼的那几个，胡小天 and 郭震海打了个招呼，此人乃是金鳞卫副统领，想必武功不在石川之下。

薛灵君向郭震海几人道：“你们先回去吧，有胡大人陪我不会有什么问题。”

郭震海闻言明显有些犹豫，薛灵君冷冷道：“怎么？我的话你们也敢不听？”

郭震海无奈，向胡小天拱了拱手道：“胡大人，请照顾长公主殿下。”

胡小天笑道：“放心吧，我一定将长公主安全送回去。”他翻身上了马

背，薛灵君已经率先策马扬鞭向前方驰去，胡小天催动小灰，小灰甩开四蹄，顷刻间已经和薛灵君并驾齐驱。转身看了看郭震海几个，果然站在原地没有跟过来。

胡小天道：“我敢打包票，他们肯定还会跟过来。”

薛灵君淡然笑道：“不会的，他们都知道我的脾气，我说话他们不听，下场会很惨！”经过前方牌楼，她放缓了马速，向胡小天看了一眼道：“郭震海说你的武功已经超过了他，你应该会保护我对不对？”

胡小天笑道：“既然君姐对我这么信任，小弟一定竭尽全力，保证君姐齐齐整整的回去。”

薛灵君听他这样说不禁笑了起来：“你这小子说话真是欠打，什么叫齐齐整整。”

胡小天正想解释，前方却有一队铁甲骑兵迎面而来，虽然两人在各自的国内身份都是皇亲国戚，可这里毕竟是西川，并非他们的势力范围，胡小天和薛灵君让到路边。

胡小天看得真切，为首一人乃是李鸿翰，李鸿翰一脸阴沉，因为道路两旁挤满看热闹的人们，所以并没有留意到人群中的胡小天和薛灵君。

铁甲骑兵队伍之中，有五名囚犯被锁在囚车之中，这五人全都是昔日李天衡的部下，如今都因涉及谋反而被擒获，发冠已经被摘去，头发蓬乱，满面血垢。

囚车从人群中经过的时候，一人突然大声吼叫道：“李天衡，你这个乱臣贼子，拥兵自立，背叛圣上，假仁假义，你是大康的逆贼，千古的罪人……”

话未说完，一名铁甲武士已经跃上囚车，一拳打得他口鼻喷血，牙齿都掉了几颗，行进在队伍最前方的李鸿翰皱了皱眉头，低声吩咐道：“把他们的嘴巴全都堵起来，休让他们胡说八道。”

道路两旁的百姓只是旁观，谁也不敢说话，直到那押解囚车的队伍离去之后，一个个方才敢窃窃私语。

胡小天和薛灵君重新来到大道之上，薛灵君道：“看来又是一场腥风血雨。”

胡小天的心情不觉沉重了许多，形势比他预想中更加严峻，不知李天衡要怎么做？会不会产生加害自己的念头？那张仍然没有来得及宣读的诏书如今已经变成了烫手山芋，如果在李天衡的寿宴之上当众宣布，李天衡会不会

将之视为对他的侮辱呢？

李天衡将张子谦连夜写好的那封征讨檄文放在周王龙烨方的面前。

龙烨方有些忐忑地望着那封檄文：“李将军，这是什么？”

李天衡微笑道：“殿下请看。”

龙烨方拿起檄文缓缓展开，却见上面写道：盖闻明主图危以制变，忠臣虑难以立权。是以有非常之人，然后有非常之事；有非常之事，然后立非常之功。

夫非常者，固非常人所拟也。曩者，大康衰落，奸臣执柄，专制朝权，威福由己；时人迫胁，莫敢正言，身处三公之位，而行桀虏之态，污国害民，毒施人鬼！加其细致惨苛，科防互设；置缴充蹊，坑阱塞路；举手挂网罗，动足触机陷：是以充、豫有无聊之民，帝都有吁嗟之怨。

烨方乃大康正统，奉先帝之成业，荷本朝之厚恩。宋微子之兴悲，良有以也；袁君山之流涕，岂徒然哉！是用气愤风云，志安社稷。因天下之失望，顺宇内之推心。爰举大旗，以清妖孽。

南连百越，北尽三河；铁骑成群，玉轴相接。海陵红粟，仓储之积靡穷；江浦黄旗，匡复之功何远！班声动而北风起，剑气冲而南斗平。暗鸣则山岳崩颓，叱吒则风云变色。以此制敌，何敌不摧？以此图功，何功不克？公等或居汉地，或协周亲；或膺重寄于话言，或受顾命于宣室。言犹在耳，忠岂忘心。一抔之土未干，六尺之孤何托？倘能转祸为福，送往事居，共立勤王之勋，无废大君之命，凡诸爵赏，同指山河。若其眷恋穷城，徘徊歧路，坐昧先几之兆，必贻后至之诛。请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移檄州郡，咸使知闻……

龙烨方看完不由惊得魂飞魄散，颤声道：“你……你这是要逼本王谋反吗？”

李天衡阴测测笑道：“殿下此言差矣，殿下宅心仁厚，爱民如子，深得西川百姓拥戴，拥殿下为大康新皇乃是西川乃至整个大康臣民心中所愿，大康朝纲混乱，奸佞横行，殿下身为龙氏子孙，大康正统，理当应该在此时站出来力挽狂澜，重振大康社稷，拯救万民于水火之中，成就一代不世之功！”

龙烨方用力摇了摇头道：“可是……可是我父皇仍然健在，一国岂可有两位君主……”他虽然生性懦弱，可是却并不愚蠢，早已看清了李天衡真正的目的何在，李天衡是要扶植自己当傀儡皇帝，这样就可以理所当然的割据自立，成为真正的霸主。

李天衡道：“陛下老迈昏庸，任用奸佞之臣，横征暴敛，残害百姓，所以大康才会沦落到如今的困境，天怒人怨，灾害连连，若是这样下去，大康必亡，身为大康之孙，殿下若是还不站出来承担国之重任，社稷危矣，大康危矣！”

龙焯方用力摇了摇头道：“我岂可当一个不忠不孝之人！你不必多说，我无论如何都不会这么做！”

李天衡道：“殿下难道就忍心眼睁睁看着大康就此亡国？”

龙焯方道：“就算我答应你的要求，大康一样要亡。”

李天衡道：“殿下风华正茂难道真得甘心就这样了却一生？”脸上流露出阴冷的杀机，他无需伪装，赤裸裸开始威胁。

龙焯方被李天衡凛冽的杀气吓得打了个冷颤，一时间竟不敢正眼相向。

李天衡道：“殿下还是好好考虑，此事不急，明天就是臣的五十寿辰，明日正午之前，还望殿下能给我一个明确的答复。”

龙焯方满面凄苦道：“李将军，我父皇已经重新掌权，你不是一直都期待着这一天，为何不携西川将士重新回归大康，此等不世之功必然可以名垂青史，我父皇也一定会重重赏赐于你，我可以帮忙奏请父皇让他封你为王……”

李天衡呵呵笑了起来。

龙焯方被他的笑声打断，充满惶恐地望着他。他知道自己性命完全掌控在这个人的手中，只要李天衡不高兴，随时都可以夺走自己的生命。被软禁在西州的这段时间，龙焯方无数次想到过死，可是他却没有自杀的勇气，他也清楚李天衡留下自己性命的目的，就是要等到有一天扶植一个傀儡，而现在李天衡终于等不及了。

李天衡道：“我效忠的乃是大康不是皇上，身为大康之臣，怎能眼睁睁看着社稷危亡于不顾，百姓身处水火之中而不闻不问，殿下，大势不可违，识时务者为俊杰！”他的目光在龙焯方面前的征讨檄文上扫了一眼：“我的耐性有限，希望殿下早些考虑清楚，尽快给我一个明确的答复！”

第四百四十四章【寻仇】（上）

西山叠岩寺乃是西州香火鼎盛之地，叠岩寺这座千年古刹之所以得名主要是因为背后的摩崖造像，薛灵君并没有选择前往叠岩寺进香，而是直接来到后方的摩崖造像，沿着曲折的幽谷栈道行走其间，却见两旁崖壁之上刻满大大小小的佛像，佛像雕工精美，栩栩如生，周边草木丰茂，山涧一路随行，胡小天也没有想到这里居然蕴藏着一处如此美妙的所在。

和叠岩寺的人声鼎沸相比，这里明显冷清了许多，偶尔可以看到三三两两的香客，两人来到了半山腰的观音阁，在这里刻有一座千手观音造像，薛灵君来此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让参拜观音。

她在蒲团前跪下，双手合什，抵在下颌之上，默默祈祷念念有词。

胡小天无意打扰她的虔诚参拜，站在一旁，静静观察着这尊观音造像，造像高十余丈，宽也有十余丈，宝相庄严，一千零八只佛手金光灿烂，掌心生有一目，共计一千零八只眼睛。

胡小天感叹于则造像雕工之精美，等了一会儿看到薛灵君仍然跪在那里祈祷不停，真是没想到她居然是一位虔诚的信徒，终于有些不耐烦，起身来到观音阁外。

看到前方平台之上，一位僧人正在清扫落叶，胡小天走了过去，那僧人看到胡小天将头低了下去，绕到一旁继续清扫。

胡小天道：“这位师父，上面还有佛像吗？”

那僧人道：“整座西山全都是，你要是一尊尊的参拜，七天七夜也拜不完。”

胡小天道：“只是这里的香客好像比叠岩寺少了许多。”

僧人道：“这里的佛像有千百年的历史了，两百多年前香火就冷清了下来，真要是想上香，可以去山顶的大佛岩，那里供奉着西山最大的卧佛。”他将落叶聚成一个小堆儿，装入背篓之中。背起背篓继续向山上走去，胡小天目光追逐着僧人的背影，总觉得他有话没说完。此时看到薛灵君从观音阁内走出，微笑迎了上去。

薛灵君道：“是不是等得不耐烦了？”

胡小天笑道：“能够陪伴君姐左右是我的荣幸，怎会不耐烦！”

薛灵君知道他口是心非，指了指山上道：“到山顶似乎没多远了，咱们上去瞧瞧。”

胡小天也难得空闲一天，兼之这里的景色的确让人心旷神怡，想起刚才僧人所说的卧佛，刚好去开开眼界，于是点了点头陪着薛灵君继续上行，走了一段，并没有看到那名扫地的僧人，距离山顶不远的地方，看到一座小小的寺院，匾额上书写着大佛岩三个字，寺院大门虚掩，胡小天从门缝儿往里面看了看，发现院落之中空无一人，正准备离去之时，却听到右侧传来脚步声，举目望去，只见一位中年僧人缓步走了过来。

这里平时应该很少有香客到来，那中年僧人向两人笑了笑：“阿弥陀佛，贫僧悟宁见过两位施主。”

薛灵君和胡小天同时还礼，薛灵君道：“大师，我们来到宝刹特地想参拜卧佛，不知可否行个方便？”

悟宁笑道：“自然可以。”推开大门道：“两位请随我来！”

两人跟着悟宁走了进去，从外面看本以为寺庙很小，可是走进去却是道路幽深，经过三重院落，方才来到卧佛的入口，放眼望去，石阶蜿蜒曲折一路向下，那卧佛乃是雕琢在这山腹之中。

沿着石阶走到尽头，看到五个相连的巨大拱形洞口，走入其中方才看到卧佛的全貌，卧佛安卧其中，长约三十余丈，气势恢宏，胡小天虽然也算得上见多识广，可是像如此巨大的卧佛还是头一次看到。

薛灵君自然免不了虔诚参拜一番，进香之后，薛灵君又拿出了一张五万两的银票，赠给大佛岩，作为修缮这里的费用，也算得上是一件功德。

悟宁连连称谢，请两人来到院内喝茶，胡小天知道薛灵君素有洁癖，本以为她会拒绝，却想不到她居然欣然应允。

悟宁在佛法之上的修为颇深，薛灵君和他谈得颇为投机，胡小天本来没什么信仰，对他们的话题自然没有什么兴趣，端起茶盏默默喝了两杯茶。此时看到那扫地的僧人背着背篓走了进来，他也是这大佛岩的和尚。看到胡小天，他并没有打招呼，马上将目光投向远处，似乎在回避什么。

悟宁向两人笑了笑：“两位请稍待，贫僧去取两盘手珠赠给两位施主，去去就来。”

望着两人离去的身影，胡小天低声向薛灵君道：“奇怪，我总觉得有些不对。”

薛灵君笑道：“哪里不对？”

胡小天道：“一个太过热情，一个显得鬼鬼祟祟。”

薛灵君道：“方外之人大都是这个样子，你不能用世俗的眼光看待他们。”

胡小天点了点头：“希望如此！”

因为天气炎热，薛灵君也很快喝光了杯中的茶水，她拎起茶壶又倒了一杯，忽然感到一阵头晕目眩，竟然一头向地上栽倒，胡小天心中吃了一惊，慌忙一把将她扶住，第一反应就是这茶水中有毒。他有过多次奇遇，身体的抗毒性很强，普通的毒素已经对他造不成任何的伤害，所以才会没有任何异常反应，薛灵君却没有他的本事。

胡小天抱住薛灵君的同时，不由得想起当初第一次来西川的时候，在兰若寺的经历，那帮和尚也是用毒将他们迷倒，自己侥幸避过，他决定故伎重演，将计就计，如果不装成晕倒在地，恐怕那两名恶僧不会现身。于是就势抱着薛灵君装出也中毒的样子，瘫倒在了地上。

不一会儿就听到远处传来一阵乐呵呵的声音道：“倒也！倒也！”

悟宁和那名扫地僧人同时现出身来。

此时薛灵君牙关紧闭已经晕厥过去，胡小天也闭上双眼，仅凭双耳就能够准确把握对方的一举一动。

悟宁道：“你可看清了，是不是他？”

那名扫地僧人咬牙切齿道：“他就算化成灰我都认得，就是他，是他害死了师父，害死了我的师兄师弟，就是这个小子。”

胡小天心中暗奇，扫地僧人说得肯定就是自己了，可自己实在想不起跟此人有什么过节？难道是那次在兰若寺侥幸逃离的余孽？

那名扫地僧人接下来的话果然证实了胡小天的猜测，他一脸怨毒道：“本来我们和师父在兰若寺好好的，不知多么逍遥快活，就是这小子来到兰若寺杀掉了师父，师叔，我要为师父报仇！杀了他们两个！”

悟宁嘿嘿笑道：“你师父是我的师兄，我当然要为他报仇，这小子交给你，另外一个交给我了。”

扫地僧人愕然道：“师叔难道不想斩草除根？”

悟宁道：“你难道看不出她是个绝色的美人吗？就这么杀了岂不是可惜？等我快活之后，再将她送给少主，还能获得不少的赏赐，嘿嘿！”

两人已经来到胡小天的身边，此时胡小天突然将双眼睁开了，目光直视那扫地僧人，把扫地僧人吓了一跳，他伸手从腰间抽出匕首，扬起匕首向胡小天戳去，胡小天一把将他的手腕握住，用力一拧，咔嚓一声，硬生生将他的手腕折断，断裂的白骨刺破皮肤钻了出来，扫地僧人发出一声杀猪般的惨叫，叫声未完，胡小天已经握着他的手将匕首狠狠刺入了他的胸口，叫声戛然而止，扫地僧直挺挺倒了下去，顿时一命呜呼。

悟宁一个箭步向地上的薛灵君冲去，虽然在危急关头，他的头脑并不糊涂，唯有抓紧时间制住薛灵君，方才有活命的希望，多数人在这种状况下往往只会只顾着逃命，在这一点上悟宁还是很清醒的。

只可惜他的速度根本无法和胡小天相比，胡小天干脆利落地干掉了扫地僧之后，转而冲向悟宁，悟宁只觉得眼前一花，就看到胡小天出现在眼前，右手一扬，一把黑灰向胡小天面门撒去，胡小天噗！地喷出一口气，他现在的内息如何强大，又如狂风卷过，将黑灰涤荡殆尽，全都反向扑到了悟宁的脸上，悟宁惨叫一声，双手护住双目，那黑灰有毒，进入眼睛之中灼热异常，顷刻之间，他的面门都鼓起了黄豆大小的水泡。

胡小天恼他下手歹毒，走上前去，一脚踩在他的右腿之上，清脆的骨骼断裂声之后，悟宁的一条右腿被他硬生生踩断，悟宁哀嚎道：“施主饶命，施主饶命……”

胡小天冷笑道：“此时方知害怕是不是太晚了？”

悟宁惨叫道：“上天有好生之德，我和施主无怨无仇，还望施主慈悲为怀饶了我的性命。”

胡小天道：“你这恶僧，刚才在茶水之中下药之时可曾想过慈悲二字，现在怎么有脸面说出口？”

悟宁一双眼睛已经无法视物，双手胡乱挥舞：“施主饶命，施主饶命……贫僧只是受了恶人蛊惑，绝没有伤害施主生命的意思……”

胡小天道：“废话少说，先将解药拿来！”

悟宁道：“施主，你们所中的是鸳鸯合欢散，我并无解药。”

胡小天一听名字就知道是催情药物之类，不由得勃然大怒：“混账东西，你再不交出解药，信不信我现在就送你去看佛祖。”

悟宁哀嚎道：“施主，我的确没有解药，这药物乃是少主赏给我的，解药只有他那里才有，其实还有一个办法，只要你们共度春宵就能解去体内之毒。”

胡小天骂道：“老套，骗老子没见过世面吗？”一脚又踩在悟宁的左腿之上。

第四百四十四章【寻仇】（下）

悟宁以为胡小天又要踩断他的左腿，叫得惨无人声：“我发誓没有撒谎，我发誓……”

胡小天道：“你少主是谁？现在身在何处？”

悟宁道：“我家少主人乃是天狼山山寨主阎伯光……”

胡小天听到这个名字不由得一怔，正可谓不是冤家不聚头，阎伯光岂不是那个天狼山贼首阎魁的宝贝儿子，当初在青云县，这混账东西意图掳走乐瑶，幸亏被自己撞破，捅了他一刀，天狼山群贼为了救他的性命劫走了周文举，胁迫他的药僮将自己骗去为阎伯光疗伤，胡小天当时一不做二不休，挽救他性命的同时悄悄在他身上做了手脚，结扎了他海绵体内的动脉，让他下半生不举，想不到他如今已经恢复了健康，而且死性不改，仍然弄出这种丧尽天良的迷药残害良家妇女。

此时长公主薛灵君似乎就要苏醒，嚤咿叫了一声，当真是酥媚入骨。

胡小天暗叹果真是一代尤物，虽然你需要的解药我身上就有，可是我胡小天好歹也有些节操，决不可做这种趁人之危的事情，胡小天冷哼一声：“你老老实实跟我交代那阎伯光现在何处？”

悟宁道：“他……他就住在西州城南的青云山庄。”悟宁并没有撒谎，青云山庄乃是天狼山在西州的一个据点，阎伯光不喜天狼山的枯燥乏味，喜好繁华生活，这段时间一直住在西州，当然还有一个羞于启齿的原因，就是因为他自从青云采花失败之后，命根子就萎靡不振，来到西州也是为了寻访名医，解决这难言之隐，阎伯光生就好色，如果让他这样如同活太监一样渡过一生还不如将他杀了。

在悟宁看来青云山庄卧虎藏龙，阎魁为了保证儿子的安全派出了不少的高手在其中护卫，胡小天虽然厉害，可是如果前往那里也是死路一条，将胡小天引到那里也等于间接报了大仇。

胡小天点了点头，脚下又是一用力，咔嚓一声踩断了悟宁的左腿，悟宁痛得惨叫一声：“你……你……说过扰我性命……”

胡小天冷笑道：“我何时说过？”他转身将长公主薛灵君从地上抱了起来，临行之前又一脚踏在悟宁的右臂之上，在悟宁的惨叫声中离开了大佛岩。就算不杀悟宁，也不能任由这种祸害危害人间，今天废去悟宁双腿一臂，让他残疾终生，谅他以后也不敢再为非作歹。

抱着长公主薛灵君离开大佛岩，来到山间小溪旁，将薛灵君的面孔浸入水中，薛灵君被冷水一激，顿时清醒了过来，娇嘘喘喘，俏脸潮红，一双美眸目光迷离望着胡小天道：“小天……我……我这是怎么了？”只感觉心中仿若有一支羽毛在不停撩拨，奇痒难耐，恨不能抱紧了胡小天，跟他狠狠厮磨一番。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只怪我马虎大意，刚才那恶僧在茶水中下毒。”

薛灵君道：“我……我还不如你喝得多。”看到胡小天反而没事，她心中也是非常奇怪。

胡小天道：“可能那些焚香之中也掺杂了催情迷药。”

薛灵君听到催情迷药四个字，当然明白意味着什么，心中不由得恨到了极点，怒道：“回头我绝饶不了那淫僧，要将他们碎尸万段，将这里夷为平地……”说到这里明显有些气息不足，不由得娇嘘喘喘，慌忙将俏脸浸入溪水之中，头脑方才恢复些许清明。

胡小天从腰间找出一颗洗血丹给她服下，虽然明知并不对症，至少能够起到一些心理安慰作用。他向薛灵君道：“咱们必须马上去找解药。”

薛灵君此时也不由得有些惶恐：“我……我会不会死？”

胡小天蹲下身去，示意她爬到自己的背上，背着薛灵君快步向山下走去，低声回应道：“死倒是不会，不过如果找不到解药，我可不敢担保你会做出什么事情来。”

薛灵君在胡小天背后咬了咬樱唇，当然明白他的话意味着什么，默默趴在胡小天坚实的脊背之上，强迫自己驱散杂念。

胡小天迅速来到他们寄存马匹的地方，薛灵君现在的状态显然是无法骑马的，只能两人共乘，胡小天翻身上马，然后一伸手将薛灵君拉了上去，问明青云山庄的方向，纵马狂奔。

薛灵君在身后抱着胡小天越抱越紧，她所中的催情药物极其厉害，刚才全都依靠溪水好不容易才换得短暂的冷静，这会儿药性又开始发作，而且尤甚此前。

胡小天感觉两团软绵绵充满弹性的物体用力挤压着自己的后背，这货不用回头也知道是什么给自己的压力，心中无奈并快乐着，薛灵君啊薛灵君，这可不是我趁虚而入，是你占我便宜。

薛灵君趴在他的肩膀上丰胸不停摩擦他的后背，一双美腿也下意识地夹

紧，小灰可不知道什么情况，一边咳律律嘶鸣，一边撒开四蹄狂奔，胡小天只觉得两旁的景物飞速后退，只剩下模糊的树影，耳边听到薛灵君诱人的娇吟：“小天……我好难受……”

胡小天道：“难受也得忍着！”

薛灵君的意识都开始模糊，看到胡小天的脖子就在前方，俏脸向前贴在他的脖子上，樱唇轻启，鲜红柔嫩的舌尖探伸了出来，舔在胡小天脖子的肌肤上，胡小天打了个机灵，姥姥的，这就无法自控了？这是在马背上呢。

薛灵君呼吸急促，灼热的气息一下下喷在胡小天的颈侧，胡小天知道她已经意乱情迷，一手牵着马缰，一手将水囊打开，向后泼了过去，兜头盖脸地泼在薛灵君的脸上，薛灵君被水一泼似乎清醒了一些，想起现在的窘态，实在是又羞又恼，可短暂的清明过后，内心中又酥痒难耐。

胡小天道：“你忍一忍，前面就是青云山庄了。”

薛灵君嗯了一声，双眸盯住了胡小天的脖子，忽然张开樱唇，轻启贝齿，一口狠狠咬了下去，胡小天万万想不到她会咬自己，被咬得惨叫了一声，险些没一把将薛灵君给扔出去。

听到胡小天的这声惨叫，薛灵君心底居然感到舒服了一些，在胡小天流血的脖子上啄了一口道：“我就要死了……”

胡小天苦笑道：“再这样下去你没死，我要先死了。”

薛灵君紧紧抱着他，娇滴滴道：“小天，小天，你想怎样都可以……人家想你对我粗暴一点……”

胡小天暗叹，真是啊，可惜你遇到得是我这个坐怀不乱的君子，胡小天倒不是介意逢场作戏，更不会介意舍身救人，可对方是大雍长公主，乱性的后果那是极其严重的，想到后果胡小天就不得不做一个君子，远方的地平线已经出现了一片规模不小的山庄，胡小天心底松了一口气，总算可以解脱了，只要找到阎伯光，不怕他不交出解药。

可此时薛灵君的一只手却探到了他的双腿之间，一把抓住了胡小天的命根子，怪只怪胡小天定力太差，被薛灵君这会儿撩拨的心急火燎，有些反应也实属正常，他也没想到薛灵君在这种状况下仍然可以找准重点，人性本能实在是太强大。

胡小天虎躯一震，薛灵君迷迷糊糊道：“这是什么？你怎么还别着一根棍子……”

胡小天脸红了，大姐，不要说的那么直白好不好。

薛灵君用力一拽：“给我看看……”

胡小天这个郁闷啊，真当我带着个烧火棍出来啊，让你拽走了老子岂不是成了太监？苦口婆心劝道：“君姐，别闹！”

薛灵君这会儿脑子已经完全糊涂了，格格笑道：“你是个坏蛋，想占我便宜是不是，我要用棍子敲你的头……狠狠教训你……敲你的头……”

胡小天感到天雷滚滚，这世道彻底乱了，要用我的棍子敲我的头，这难度可不是一星半点，胡小天终于忍无可忍，扬起左拳，反手一拳击中了薛灵君的面门，这一拳果然奏效，打得薛灵君眼前一黑晕了过去，胡小天在她摔下马背之前一把将她抓住，拉到身前横放在马鞍之上，这一拳把薛灵君的左眼都给打青了，胡小天叹了口气，心中暗忖，不是我心狠，我若是还不辣手摧花，今日就反被辣花摧残，要用我的棍子敲我的头，是可忍孰不可忍！打你是给你一个教训，让你知道，男人也是有自尊有底线的。

薛灵君此时已经人事不知，静静躺在马背之上，绯红的俏脸娇艳如花，别说胡小天，就算是菩萨看到如此娇艳妩媚的美女只怕也会心动，胡小天深吸了一口气，做人难，做男人更难，做个坐怀不乱，假仁假义的男人更是难上加难，一伸手将薛灵君的身体掉了个个儿，让她趴在马背之上，省得看着她魅惑的俏脸引人犯罪。

可这样一来视线中出现了她的翘臀，伴随着小灰的狂奔，翘臀一上一下的跳动更是惹火诱人，胡小天叹了口气，伸出手去在上面拍了拍，手感不错，权当是你刚才非礼我的补偿。

第四百四十五章【青云山庄】（上）

胡小天来到青云山庄，因为担心打草惊蛇，他并没有从正门进入，而是绕到青云山庄后方无人之处，翻身下马，然后将薛灵君抱了下去，看到薛灵君仍然美眸紧闭，心中不由得有些后悔，刚才那一拳看来打得太重，薛灵君到现在都没有苏醒过来。

胡小天将薛灵君背在身上，再将她牢牢捆好，这位长公主实在是个麻烦，本想找地方将她藏起来，可万一她醒过来，又或是被哪个男人凑巧捡了过去，岂不是白白让人占了个大便宜。因为担心薛灵君醒来发出声音过早惊动他人，胡小天撕了块衣袖塞入薛灵君的嘴巴里，看到她唇角的血迹，这才想起这血迹来自于自己，刚才薛灵君一口咬破了自己的脖子。

胡小天拍了拍小灰的臀部，示意它在附近吃草，然后凌空一跃，轻轻松松越过院墙。以胡小天今时今日的武功，这道丈许高度的院墙根本就不成为障碍。青云山庄比起胡小天预想中要大得多，六进六出的宅院，院内家丁丫鬟众多，就算是比起胡小天在京城府邸也不遑多让。

胡小天心头暗叹，看来当山贼也是个很有前途的行业，天狼山这些年来积累了不少的财富，在西州的据点都有如此规模。

因为青云山庄太大，胡小天又要躲避不时经过的下人，绕来绕去半天都没有找到阎伯光所住的地方，正准备活捉一名家丁询问之时，忽然看到远处有几人走了过来，胡小天慌忙躲到墙角处。

听到一个傲慢的声音说道：“你们几个全都给我盯紧点儿，若是让那些姑娘出了事情，一定要了你们的脑袋。”

一名家丁回应道：“胡爷，那几位姑娘全都不吃不喝，这样下去不饿死也要渴死了，我们也没什么办法。”

“嗯，我去看看！”

胡小天听到这声音颇为熟悉，悄然望去，看到那说话之人矮矮胖胖，却是他在青云就见过的胡金牛，要说这胡金牛跟他还有些渊源，追根溯源应该是他的堂兄，当初正是因为胡金牛的那番话胡小天才找到了真正的丹书铁券，想不到今天居然在这里遇到，其实想想也不奇怪，过去胡金牛就在天狼山做事，后来从胡小天那里逃走，口口声声要洗心革面，可有些事听听就算了，这不，胡金牛肯定又回到了天狼山，继续追随阎魁当他的山贼。

胡金牛向前方的院子走去，几名家丁想跟过去，却被胡金牛呵斥了回去，胡小天看到他一个人走入了那个院子，等到几名家丁离去，胡小天方才

迅速来到小院旁，跃过围墙，藏身在一棵大树之后。

胡金牛就蹲在不远处，他的前方乃是一座地窖，下面传来女子的啼哭和呼救之声。

胡金牛四下望了望，叹了口气道：“几位姑娘，你们还是吃些东西，如果不吃不喝，只怕会被饿死的。”

下方一个悲悲切切的声音道：“大哥，您行行好放了我们吧，来世我们做牛做马报答您的恩德……”

胡金牛的表情显得相当纠结，咬了咬嘴唇，叹了口气道：“回头我让人送饭过来，你们还是保重身体的好。”

下方有人骂道：“混账，你们全都是混账，掳劫良家妇女，难道你们不怕被官府治罪吗？”

胡金牛摇了摇头，心中纠结无比。

胡小天正想出去将他制住，却听到院门一响，又有一人走了进来，此人他也认识，乃是过去在阎伯光身边负责保护之责的屈光白。

胡金牛也听到了响动，慌忙站起身来。

屈光白皮笑肉不笑地走近他，手中折扇轻轻挥动：“老五，原来你在这里啊！”

胡金牛对屈光白显得颇为忌惮，陪着笑脸道：“大哥来了，我是来检查一下，看看有没有人逃走。”

屈光白充满狐疑地望着胡金牛道：“人都在地窖里面怎么可能逃走？”

胡金牛笑道：“多一份小心总是好的。”

屈光白手中折扇一收，冷冷道：“山庄的规矩你不是不知道，任何人不得单独前来这里，如果让少寨主知道只怕他不会饶了你。”

胡金牛惶恐道：“大哥千万不要将这件事说出去。”

屈光白望着胡金牛满脸忐忑的表情，叹了口气道：“老五，不是我说你，自从在青云你被胡小天抓住逃脱之后，整个人就被吓破了胆子，这样下去你还怎么做事？”

胡金牛道：“大哥放心，我还和过去一样，刀头舔血也不会皱一下眉头。”

屈光白冷笑道：“你心里究竟怎么想谁都不知道。”他朝地窖扫了一眼道：“把地窖锁好，院门也锁了，不得让任何人靠近，小姐来了，千万不要让她知道这里发生的事情。”

胡金牛连连点头道：“大哥放心，我一定将这边的事情办妥，小姐什么时候来的？”

屈光白道：“刚刚才到。”他似乎想到了什么，盯住胡金牛道：“你最好给我记住，这边的事情决不能泄露到小姐那里，万一让她知道，我唯你是问。”

胡金牛抿了抿嘴唇，想说什么却终于还是没说出口。

屈光白转身离去之后，胡金牛来到地窖前方，将铁门锁了，表情显得颇为纠结，走了两步，又回头向地窖望去，低声道：“苍天在上，这件事于我无关，你千万不要降罪于我……”

转身准备离去之时，却见面前多了一个身影，胡金牛吓得魂飞魄散，张嘴就要大叫，却被对方一把捂住了嘴巴，将他推到树干之上，对方竖起右手的食指在唇前噓了一声。

胡金牛此时方才看清，来人竟然是昔日青云县丞胡小天，胡小天比起过去见到的时候魁梧了不少，皮肤也变黑了不少，整个人显得非常健硕，他的背后还背着一个人，因为面孔埋在他的肩头看不清对方的面容。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别叫，不然我对你不客气。”

胡金牛在过去就曾经领教过胡小天的手段，打心底对这厮有些畏惧，他点了点头，目光朝地窖看了看然后摇了摇头，意思是这件事跟自己没有关系，他以为胡小天是专程为了解救那些民女而来。

胡小天道：“胡金牛，我记得你，我是胡小天，咱们两人乃是同一个太爷爷，他曾经是大康靖国公，承蒙皇上御赐丹书铁券，你还记不记得？”此时认亲主要是打消胡金牛心底的疑虑，刚才胡小天看到胡金牛纠结的表现，知道他良心未泯，当然更主要的原因是两人是亲戚，不然胡小天早就对他不客气了，根本不会留下他的性命。

胡小天放开胡金牛的嘴巴，胡金牛果然没有大声呼救，颤声道：“我知道，我当然知道，你是胡尚书的公子，咱们是堂兄弟。”

胡小天拍了拍他的肩头道：“金牛哥，当初你离去之后明明说过要和天狼

山断绝来往，为何还要做贼？给祖上蒙羞？”

胡金牛满面羞惭之色，他咬了咬嘴唇道：“我……我实在是没什么办法……”

胡小天道：“此地不是说话的地方，金牛哥，我有位朋友中了毒，解药在阎伯光手里，你能不能带我去找他？”

胡金牛朝胡小天背后望了一眼，脸上的表情非常犹豫。

胡小天道：“你放心，只要你帮我做成这件事，我就帮你离开这里，带上你的家人一起去康都好不好？咱们一家人团聚，我爹娘若是见到你想必也欢喜的很呢。”

胡金牛抿了抿嘴唇，低声道：“胡大……”他本想叫胡大人，胡小天打断他道：“叫我兄弟就是。”

胡金牛点了点头，可是兄弟两个字却万万不敢喊出口来，毕竟两人身份悬殊，一个是官，一个是贼，他岂敢托大叫人家兄弟，胡金牛道：“这些民女不是我抓来的，全都是山寨主的缘故，我也很同情她们，只是我又不敢放了她们。”

胡小天道：“你先告诉我阎伯光在什么地方，这件事我来解决。”

胡金牛道：“山寨主身边有四大高手保护，你很难接近他。”

胡小天心中暗笑，天狼山的这帮匪徒也敢称四大高手，不过他忽然想起周默当初曾经率领一百名虎头营精锐战士护送南越国王子回国，却在天狼山遭遇伏击，几乎全军覆没，可见天狼山的实力非同泛泛，自己千万不可轻敌。

胡金牛道：“你若信得过我，就先藏身在这里，我先去打探一下情况，等了解清楚之后再过来找你。”

胡小天道：“也好！”他果真放开了胡金牛。

胡金牛见他对自己如此信任，心中不觉有些感动，走了两步又回过头来：“你当真不担心我出卖你？”

胡小天道：“你我同宗同族，血脉相连，我若是连你都信不过，这天下间还有什么人可信，去吧！我就在这里静待你的消息。”

胡金牛重重点了点头，转身出门。

胡小天对胡金牛当然不敢全信，但是他对自己目前的实力充满信心，就算胡金牛出卖他，他一样有把握从青云山庄杀出去，薛灵君所中的鸳鸯合欢散也不算什么剧毒药物，实在不行，大不了自己给她当解药就是。

第四百四十五章【青云山庄】（下）

胡金牛果然没有辜负胡小天的信任，过了一会儿，又见他悄悄溜了进来，胡小天背着薛灵君过去跟他会合，胡金牛低声道：“少寨主出门尚未回来。”

胡小天闻言不禁有些失望，阎伯光不在，那么自己岂不是扑了一个空。

胡金牛又道：“不过，小姐刚刚从青云抵达这里。”

胡小天道：“哪个？阎怒娇吗？”他曾经在黑石寨和阎怒娇打过一次交道，留下了较为深刻的印象。

胡金牛连连点头，他低声道：“其实小姐那个人心底还是非常善良的，你若能够找到她，将这些事情告诉她，此事或许可以不费一刀一枪就能够得到解决。”

胡小天心中打得是另外一个算盘，还是从阎怒娇下手最好，她若是答应帮忙自然最好不过，如果她不答应，那么一不做二不休就直接抓她为质，不愁阎伯光不肯把解药交出来。

胡金牛将阎怒娇落脚的地方告诉胡小天，他对胡小天目前的实力并不了解，所以才出了这个主意，说万之后又不免有些担心，低声奉劝道：“青云山庄内有不少天狼山的高手，我看你还是在没被发现之前走吧，万一有所闪失，我可救不了你。”

胡小天笑道：“你不用担心，我不会连累你。你只当什么都没有发生过，离开这里就是，其他的事情我自己去做。”

胡金牛将信将疑，他将院门锁上离开。

胡小天等到他离去之后，悄然一纵来到院墙之上，从院墙上俯瞰周围的情景，确信无人留意到自己，方才沿着院墙迅速向前奔行，走了几步，辨认出胡金牛所说的院落，他从院墙之上凌空而起，飞掠到上空足足三丈左右的高度，然后内息缓缓收起，身躯从半空之中俯冲下去，利用驭翔术直接飞掠到阎怒娇所住的院落之中，整个过程并没有惊动青云山庄的任何人。

躲在阎怒娇所在的屋后倾耳听去，却听到室内阎怒娇正在和屈光白说话。

“我二哥呢？”

屈光白恭恭敬敬道：“少寨主去城内办事，就快回来了。”

阎怒娇道：“最近他有没有惹出什么麻烦？”

屈光白笑道：“小姐多虑了，少寨主自从来到西州之后仿佛换了一个人似的，除了练武之外便是潜心礼佛，再不像过去那样胡闹了。”

阎怒娇道：“如果他当真能够如此倒是一件好事。”

屈光白告辞道：“属下去外面看看少寨主回来了没有。”

阎怒娇点了点头，屈光白离去之时反手帮她将房门掩上，阎怒娇叹了口气，解下腰间的弯刀，正准备坐下休息，却听到房门被轻轻敲响。

“谁？”阎怒娇轻声问道。

外面传来一个清朗的声音道：“我！”房门被人从外面缓缓推开，出现在阎怒娇眼前的却是胡小天。

阎怒娇看到胡小天第一反应就是去拿桌上的弯刀，胡小天却没事人一样笑眯眯站在那里，轻声道：“这么久不见了，怎么才见面就拔刀相向，阎大小姐是不是不够礼貌？”

阎怒娇举起弯刀指向胡小天的胸膛：“你别过来，我警告你，这里是青云山庄，你别乱来啊！”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阎大小姐以为我要做强抢民女那种丧尽天良的事情吗？你放心，那些只是你们天狼山的人才会做的事情。”

阎怒娇斥道：“你住口，不得侮辱我们天狼山。”此时她才发现胡小天背后还有一人，用弯刀指了指胡小天道：“你背后是什么人？”

胡小天道：“大雍长公主薛灵君。”

阎怒娇闻言不由得心中一惊，她虽然不认识薛灵君，可是胡小天已经道出了薛灵君的身份，大雍长公主何等尊贵的地位，她首先想到的就是胡小天是不是专门来到这里救人的，如果这位长公主是被她的二哥劫持前来，那么这件事麻烦就大了。他们天狼山虽然雄霸一方，可多年来都是依靠独特的地理环境和官府周旋，西川方面也没有真正倾尽全力来剿杀他们，如果二哥当真做出劫持大雍长公主的事情，恐怕会触怒西川李天衡，导致无法收拾的后果。

阎怒娇咬了咬樱唇，一双绿色的眼眸充满狐疑之色：“大雍长公主何以会

在西州？”

胡小天道：“难道你没有听说李天衡明日五十大寿的事情？大雍长公主此来是专程为了祝寿而来。”

阎怒娇道：“她……怎么了？”虽然心中猜到这件事十有八九和二哥有关，可她心底又不希望真的如此。其实这件事和阎伯光还真没有关系，长公主薛灵君是在西山大佛岩中了迷药，胡小天之所以来到这里，全都是因为那恶僧悟宁的指点，悟宁告诉他解药在这里，的确是实情，当然悟宁还有其他的目的，希望胡小天来到青云山庄送死，借着阎伯光的手将他害死复仇。

胡小天正要回答，此时长公主薛灵君醒了过来，她神志模糊，嘴巴也被胡小天用布团堵住，一双媚眼如丝，俏脸不停在胡小天的脖子上脸颊上磨蹭。

看到薛灵君这般情形，阎怒娇心中已经明白了，薛灵君十有八九是中了迷药，而这件事肯定和二哥有关，不然胡小天也不会找到这里。

胡小天把头偏到一边，躲藏着薛灵君的磨蹭，一边低声道：“她中了鸳鸯合欢散，解药在你二哥手里。”胡小天没有说得太具体，阎怒娇更将这件事全都算在了二哥的头上。芳心中实在是恼怒到了极点，二哥实在是死性不改了，上次在青云险些丢了性命，本以为他死里逃生之后会得到教训，从此洗心革面，痛改前非，却想不到他仍然做这种事，一时间阎怒娇不知如何面对胡小天，毕竟这件事是他们理亏，胡金牛说得不错，阎怒娇虽然出身山贼世家，可是她心底却非常善良，尤其是看不起这种欺男霸女的事情。

阎怒娇看了看神志不清的薛灵君，虽然薛灵君穿着男装，可是仍然能够一眼辨认出这是个妖娆妩媚的女人，阎怒娇道：“你将她救了出来？”

胡小天顿时明白，阎怒娇肯定是误会了，误以为她哥哥阎伯光将薛灵君抓到此地，自己是潜入青云山庄专程救人的，反正阎伯光也不是什么好鸟，不如将错就错，胡小天道：“在北院的地窖之中还有不少女孩子被锁在下面，你去看看就会明白，你哥哥究竟做了什么事情。”

阎怒娇闻言俏脸之上满是羞愧之色，她点了点头道：“你放心，如果我查明这件事的确是他所为，一定给你一个交代。”

胡小天见她如此坦诚，并没有表现出对自家人的任何偏袒，心中对她也生出一丝好感，此时外面忽然传来一阵脚步声，胡小天眉头一动，低声道：“有人来了！”

阎怒娇虽然也武功不弱，但是她的感知力根本无法和胡小天相比，微微一怔道：“什么？”这时候外面遥遥传来一个欢喜的声音道：“小妹，我回来

了！”却是阎伯光从外面回来了。

阎怒娇慌忙指了指里面的房间，见到胡小天无动于衷，连忙将他推了进去，将胡小天推入了衣柜之中，低声道：“你先藏起来，不要让他们看到，不然就麻烦了。”阎怒娇当然不清楚胡小天现在的武功到了什么境界，只知道哥哥身边有多名高手护卫，若是被他发现胡小天在这里，恐怕胡小天性命堪忧，她也是完全出于一番好意。

等胡小天藏入衣柜之中，阎怒娇将柜门关上，这会儿功夫，阎伯光已经走入了房间内。

阎怒娇稍稍整理了一下，举步迎了出去，看到二哥衣着光鲜，满面喜色走了进来。阎伯光虽然生性好色，可是他对这个妹子却是非常疼爱，他在西州逗留了将近半年始终没有返回天狼山，一是留恋这里的繁华，二是因为他始终没有能够找到根治自己毛病的办法，阎伯光也明白，妹子之所以前来十有八九是奉了老爹的命令，是来监督自己有没有在这里惹是生非。

阎怒娇道：“二哥！”

阎伯光呵呵笑道：“几个月不见，我家小妹出落得是越发美丽动人了，不知将来那个王子皇孙才有机会娶到我的妹子。”

阎怒娇啐道：“一个山大王的女儿有哪个王子皇孙愿意娶？”

阎伯光道：“小妹岂可妄自菲薄，在我看来，天下间没有一个王子皇孙配得上我家妹子呢。”

阎怒娇道：“二哥离开天狼山好像已经有半年了吧？”

阎伯光点了点头，岔开话题道：“妹子先休息一下，待会儿我陪你去西州城内逛逛，买些绫罗绸缎胭脂水粉，见识一下西州的繁华景象。”

“连青云山庄我都没有好好逛过呢。”

阎伯光笑道：“区区一个青云山庄有什么好逛，想看随时都可以。”

阎怒娇道：“可是刚才我经过北边的一个院落，看到院门紧锁，想要进去，却被你的那些手下百般阻拦呢。”

阎伯光闻言心中顿时一沉，难道自己掳劫民女的事情已经被妹妹发觉了？脸上的笑容瞬间变得僵硬起来。

第四百四十六章【魔头现身】（上）

阎伯光道：“妹子，我还有事去处理，等会儿再过来！”他转身想溜，身后阎怒娇厉声道：“你给我站住！”

阎伯光被吓得打了个激灵，毕竟是做贼心虚，转过身来，笑咪咪望着阎怒娇道：“小妹为何如此大声？”

阎怒娇道：“你为何抓了那么多民女回来？”

阎伯光道：“妹子听什么人胡说八道？我已经很久没做过这种事了。”

“你撒谎！你离开天狼山之时是如何答应父亲的？现在却为何又出尔反尔，故态复萌，你有没有姐妹？焉能一而再再而三地做出这种丧尽天良的事情？”

阎伯光被妹妹骂得灰头土脸，汗颜道：“小妹，我的确没有做过。”

阎怒娇道：“我若是没有证据也不会诬陷你，你知不知道，你所抓的那些人中有一位是大雍长公主。”

“什么？”阎伯光闻言脸色顿时变得苍白，如果妹妹说得是真的，那么他岂不是惹了一个天大的祸端。

阎怒娇道：“若是让爹知道，你觉得他会怎样对待你？”

阎伯光被妹妹吓得魂不附体，颤声道：“小妹，你千万不可将这件事告诉爹爹，我虽然将她们抓来，可是我并没有对她们怎样，我.....我甚至连她们的手都没有碰过.....”

胡小天听得真切，不由得想笑，阎伯光现在只怕是有心无力，不过这厮也实在变态，都已经是个活太监了，为什么要抓那些民女。

阎怒娇道：“把鸳鸯合欢散的解药给我！”

阎伯光闻言一怔：“什么？”

阎怒娇道：“你还要我重复第二遍？”

阎伯光一脸迷惘道：“我根本没有用过那迷药.....”

阎怒娇怒道：“二哥，你太让我失望了！”

此时外面传来屈光白的声音：“少主！”

阎伯光正在郁闷之时，闻言不由得将满腔的怒火都发泄到屈光白的身上，怒道：“什么事情？”

屈光白有些惶恐道：“外面来了一群官府的人！”

阎伯光兄妹二人闻言都是一惊，阎怒娇第一个念头就是，二哥掳劫民女的事情被官府察觉，追踪到这里来了。她虽然恼怒二哥为非作歹，可是在心底对这个哥哥仍然还是维护的，不忍心他落入法网，咬了咬樱唇道：“我去看看！”

阎伯光此时明显也有些慌张了：“小妹，你千万小心一些。”

胡小天藏在衣柜之中，也觉得非常奇怪，长公主薛灵君的事情自己并没有来得及通知帮手，难道是郭震海他们一直尾随保护？不可能，如果他们一直跟在身后，自己不可能毫无觉察。

阎怒娇拉开房门走了出去，此时看到五名身穿官服的人已经大踏步走了进来，屈光白慌忙上前阻拦：“几位大人为何擅闯私宅……”

为首那名中年男子长眉细目，表情阴鸷，一双细眼冷冷望着屈光白道：“你敢阻拦我们办案吗？”

阎怒娇缓步迎上前去，表情镇定道：“请问这位大人来青云山庄所为何事？”

阎伯光已经听到外面的动静，没料到官服之人来得这么快，他四处寻找藏身之所，仓促之间来到里面的房间内，目光落在衣柜之上，一把拉开柜门。

没等他看清里面的状况，就看到一只拳头在眼前放大，蓬！的一拳打了个正着，打得阎伯光立时晕倒过去，胡小天从衣柜中走了出来，这会儿功夫已经是满身大汗，长公主薛灵君跟他肌肤相贴，耳鬓厮磨，更何况现在正值八月，西川天气炎热，就算一个人坐在那里不动都会全身冒汗。

胡小天俯身在阎伯光身上搜寻了一下，找出了两个瓷瓶，可是无法断定这里面装得究竟是不是鸳鸯合欢散的解药，唯有等这厮醒来再问。

此时已近黄昏，天色突然变得昏暗起来，空中乌云会聚，一场风雨就要来临。

那名细眉长目的男子妖异的双目盯住阎怒娇，上下打量着她，目光最后停留在阎怒娇动人的俏脸之上，神情颇为无礼。

阎怒娇自小在家中受宠，在天狼山简直就是众星捧月的存在，还从未被人如此肆无忌惮地注视过，她总觉得此人的身上充满淫邪之气，不像好人。阎怒娇道：“不知这位大人身居何职，受了何人委派？手中可有搜查令？”

那男子阴测测笑道：“我无需向你解释，你虽然不知道我是什么人，可是我却清楚你们的底细，你叫阎怒娇是不是？这里的主人叫阎伯光，你们全都来自天狼山，天狼山贼首阎魁是你们的父亲对不对？”

阎怒娇闻言不由得芳心一沉，对方一口就道明了他们的身份，显然是有备而来，就算是没有民女被掳劫之事，单单是他们的真正身份被查出，就已经麻烦无穷，天狼山一直都是西川官方通缉的对象。

此时院门处冲入八名男子，这八人全都是青云山庄的高手，屈光白在这五人硬闯青云山庄之时就已经去通知手下，让众人伺机而动，如果情况有变，不惜代价除掉这五名官府中人。

那男子目光向周围瞥了瞥，此时周围院墙之上又出现了十多条身影，却是埋伏在那里的箭手，一个个弯弓搭箭瞄准了他们，男子的唇角露出一丝冷笑：“阎小姐什么意思？”

阎怒娇皱了皱眉头，她并没有预料到会突然就暴露了身份，对他们这些人来说身份暴露就意味着陷入危险之中，西州已经无法逗留，必须即刻离开，这座青云山庄也没有存在的价值，一定是二哥不慎暴露了身份，这个哥哥可真是害人不浅。

事到如今，阎怒娇不得不面对现实，淡然道：“几位大人不妨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我可保证几位大人平安无事。”

那男子呵呵笑道：“若是我们不走呢？”

阎怒娇唇角露出一抹淡淡的笑意：“我并不想多造杀戮！”

男子身后的四人突然同时凌空飞起，黑色斗篷张开如同一只只巨大蝙蝠，他们向围墙之上飞掠而去。

驻守在围墙和屋顶的箭手同时施射，一支支羽箭宛如追风逐电般射向四人，四人同时抽出腰间长刀，在虚空中来回劈斩，竟然将射来的羽箭一一击落，转瞬之间已经来到围墙屋顶，长刀挥舞宛如砍瓜切菜一般将十多名箭手尽数诛杀当场。

阎怒娇虽然见惯了杀戮的场面，可是却没有想到对方下手如此干脆，根本没做太多解释就已经将埋伏箭手尽数铲除。

屈光白和那八名高手也是暗暗心惊，单从这四人的出手来看全都是一流高手，手下那群人根本没有来得及做出反抗，十余名箭手竟然没有一合之将。

屈光白怒吼道：“杀了他！”身后八名高手同时向那长眉细眼的男子围攻而去。

男子缓缓摇了摇头，腰间长刀从刀鞘中弹跳而出，刀身如同弯弯长眉，深沉的天光下宛如一泓秋水，他看都不看后方的情况，反手划出一道弧线，秋水顷刻间化成一团光雾，惨叫之声不绝于耳，八名高手不约而同地捂住咽喉，鲜血从他们的手指缝中喷射而出。

屈光白虽然叫得最凶，可是他却是启动最慢的一个，如果他冲上去，现在死的恐怕还要多一个。屈光白望着那八名缓缓倒地的同伴，吓得魂飞魄散，对方的武功竟然恐怖如斯！这八名同伴乃是在天狼山精心挑选的好手，专门派来保护阎伯光的安全，八人联手就是屈光白也没有取胜的把握，可对方竟然一刀同时割断了八人的咽喉，此等刀法实在是惊世骇俗。

屈光白看到对方的目光投向自己，吓得将手中折扇一抖，咻咻咻之声不绝于耳，折扇之中暗藏的钢针射向对方的面门。射出钢针的同时屈光白夺门而出，他向来为人诡计多端，善于审时度势，看到对方的刀法已经明白自己根本没有取胜的把握，留下来唯有死路一条，所以只能选择及时逃生，这种时候自顾不暇哪还顾得上阎怒娇和阎伯光。

中年男子手腕旋转，面前形成一道闪烁着白光的螺旋，钢针射入其中如同石沉大海，被刀光绞碎，望着屈光白逃走的背影，中年男子双目之中杀机大炽，扬起长刀虚空劈出一记，一道无形刀气脱离刀身激射而出，撕裂前方黑沉沉的暮气，以惊人的速度向前方奔袭，院门被刀气从中削断，滴水檐轰然崩塌，一时间烟尘四起，烟尘散去之后，看到远方屈光白的身体停顿在那里，时间仿佛凝固，过了一会儿，他的身体方才从中分成两半，缓缓向两旁倒去，鲜血从断裂的腔子里喷射而出，场面之惨烈令人作呕。

阎怒娇被眼前的一幕吓住，看到中年男子背朝自己，抽出腰间匕首冲了上去，扬起匕首狠狠刺向中年男子的后心。那中年男子似乎背后长了眼睛一样，手中长刀旋转向后，不等阎怒娇靠近自己，刀锋已经抵住了她的咽喉，轻声道：“如此美貌杀了你实在太过可惜。”

第四百四十六章【魔头现身】（下）

阎怒娇闻到刀锋上的血腥味道，俏脸惊得煞白，她颤声道：“你究竟是谁？”

中年男子慢慢转过身来，一双细眼望着阎怒娇，慢条斯理道：“胡小天，我知道你在这里，何必当一个缩头乌龟？快快出来受死！”

胡小天一直都在留意外面的变化，虽然知道形势有些不对，可是没想到形势变化如此迅速，甚至让他来不及反应，青云山庄已经有十多人命丧当场，连阎怒娇也落入对方的掌控之中。

胡小天已经推断出这些人应该不是官府中人，不然绝不会不由分说便大开杀戒，他却没有想到这些人是冲着自己而来，当中年男子叫出他名字的时候，胡小天方才意识到这群人竟然是冲着自己来的。

此时阎伯光悠然醒转，看到胡小天先是吃了一惊，听到外面的动静更是惶恐万分，趴在窗口向外望去，却见妹妹被人用刀指着咽喉，阎伯光急得六神无主。

“胡小天！再不出来，我就当着你的面剥去她的衣服。”

阎伯光望着胡小天，这会儿他隐约闹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胡小天向他扬起了拳头，阎伯光叫道：“全都是你连累我们……”

胡小天怒道：“鸳鸯合欢散的解药呢？”

阎伯光苦着脸道：“哪有解药？根本不需要解药……”

胡小天怒极一脚踹中他的小腹，将阎伯光从屋里面踹得飞了出去，阎伯光惨叫着摔倒在地面上。

中年男子举目向房门的方向望去，却见胡小天背负着一人缓步走出了房门，胡小天笑咪咪道：“这位兄台，不知高姓大名，官居何职？来青云山庄所为何事？”

中年男子望着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你就是胡小天？”

胡小天笑道：“你都不认识我找我作甚？”

中年男子一张面孔变得杀机凛然，手中长刀缓缓从阎怒娇的咽喉处移开，沉声道：“受死吧！”

胡小天道：“死也得死个明白，我好像不认识你嘅！”

阎怒娇此时奔回到胡小天的身边，从地上将阎伯光扶起，含泪道：“二哥！”

胡小天虽然一脚将阎伯光踢飞，可是这一脚并不重，阎伯光揉着独自站起身来，低声道：“他们是谁？我根本就不认识！”同样的疑问萦绕在阎怒娇的心头，兄妹两人望向胡小天。

胡小天道：“看来是要跟我来一场公平决斗了！”

中年男子点了点头道：“我等你！”

胡小天慢慢将长公主薛灵君放下，将薛灵君交到了阎怒娇的手中，低声叮嘱道：“帮我照顾长公主，有机会你们就逃走。”

阎怒娇点了点头，颤声道：“小心，他可以刀气外放，杀人于无形。”

胡小天内心一震，虽然没有亲眼看到中年人斩杀屈光白的场面，可是能够达到刀气外放杀人于无形的人物绝对是顶尖高手，自己的剑气外放尚处于时灵时不灵的状态，今天竟然遭遇了一位刀法高手，实在想不出自己什么时候得罪过这么厉害的人物。

胡小天怒视阎伯光，满脸的杀气把阎伯光吓了一跳，他虽然没有说话，可是阎伯光明白他的意思，若是自己胆敢对这位长公主有任何不敬，胡小天绝不会放过自己。

胡小天从腰间慢慢抽出软剑，右臂一抖，软剑锵！的一声绷得笔直。

中年男子双目冷冷望着胡小天：“听闻你在大雍击败剑宫高手邱慕白，年纪轻轻就已经达到剑气外放的地步也算是难得一见的奇才。”

胡小天道：“邱慕白算不上高手，剑气外放也不算什么了不得的功夫。”

中年男子点了点头道：“我今次前来是为博远讨还一个公道。”

胡小天听到博远两个字，心中忽然明白，对方所说的博远应该是文博远，难道他是文博远的师父，有刀魔之称的风行云？如果真是此人那么今天麻烦了。胡小天道：“你是风行云！”

中年男子没有回答胡小天的问题，向后退了一步，整个人瞬间沉静了下去，如果不是看到他的身影仍然在自己的对面，几乎会以为这个人凭空消

失，如果闭上双眼，绝对感觉不到他的呼吸心跳，感受不到他的存在，胡小天可以断定眼前人就是刀魔风行云，天下间刀法能够达到这种境界的少之又少，为文博远出头找自己晦气的也许只有他一个。

胡小天道：“他的死和我无关！”

风行云手中宛如长眉一般的刀身随风荡动，刀虽然握在他的手上，却犹如自己拥有着生命和自由，他淡然道：“我不管他的死和你有没有关系，我只知道他想你死！所以我必须要帮他完成这个心愿！”

一道弧形的闪电撕裂昏沉的暮色，电光闪烁的刹那，胡小天出剑了，电光在他的身后闪耀，风行云面对闪电，他的视力不可避免地要受到电光的干扰，千载难逢，胡小天自然要把握住这次难得的机会。

灵蛇九剑轻灵诡异，快如闪电，一剑直奔风行云的咽喉刺去，风行云赞道：“不错！”向前跨出一步，手腕向上一翻，以刀背向上格住胡小天的刺杀，风行云生平有两大爱好，一是武功，二是美女，面对胡小天他并没有急于施以杀手，而是要引诱胡小天使出浑身解数，看看他剑法的路数。

灵蛇剑法虽然精妙，可是胡小天却始终无法将内力融入到剑招之中，反倒是使用大剑藏锋更为得心应手一些，只是藏锋太大，总不能出门在外都随身携带，怎比得上这柄软剑如同腰带一样，携带方便。

胡小天接连刺出七剑，全都被风行云轻易化解，心中不觉有些焦躁，这风行云可谓是他遭遇的真正强手，如果自己今天不全力以赴不但会落败，而且只怕连性命都保不住。

风行云冷冷道：“剑法也算不错，可还是有些名不副实！”所谓名不副实是因为传言中胡小天早已达到了剑气外放的境界，而今天连出七招，却没有一次成功将剑气外放。

胡小天道：“那是因为我心存善念，不想滥杀无辜！”他目光向后方撇去，却见阎怒娇和阎伯光两人护着薛灵君仍然没有逃出去，风行云还有四名手下在周围虎视眈眈，当然不会让他们顺利逃离，胡小天暗叫不妙，今天麻烦大了，除非击败风行云，不然大家全都会有麻烦。

风行云道：“这套剑法乃是灵蛇九剑，乃是八仙教所创，看来你是八仙教的人。”他从胡小天的剑法中认出了剑法的来历，毕竟是一代刀法大家果然见识广。

胡小天赞叹的同时，不由得想到，这套剑法乃是须弥天教给自己的，须弥天也善于用毒，有天下第一毒师之称，她是黑苗人，八仙教也是黑苗人所创，两者之间应该有着密切的联系。

胡小天冷笑道：“知道我剑法的来历你还敢对我无礼！”他要借着五仙教的名头恐吓风行云。

风行云道：“就算是五仙教教主亲来，也保不住你的性命！”他并不急于进攻，而是放缓了步法。

胡小天得到喘息之机，在距离风行云三丈之外站定，以传音入密向阎怒娇道：“为何还不快逃？”

阎怒娇咬了咬嘴唇，向他眨了眨眼睛，然后目光投向地面。

胡小天不明白她究竟是什么意思，心中暗忖，难道这青云山庄的地下暗藏机关？胡小天向四周望去，看到风行云的四名手下分别守住四角，时刻提防阎怒娇等人逃离，胡小天心中顿时有了主意，当务之急是给阎怒娇三人创造机会，让他们逃走，只要他们能够顺利逃离，自己面对风行云就算没有必胜的把握，可是自保绝无问题。

想到这里，胡小天作势向风行云冲去，又以传音入密向阎怒娇道：“我拖住他们，你抓紧时间带他们逃到安全的地方。”

胡小天看似冲向风行云可中途却突然转向，身躯陡然飞起，凌空飞出三丈有余，然后宛如大鸟一般扑向西南角的那名刀手。

风行云在胡小天改变方向之时已经知道他的意图，冷哼一声道：“想逃吗？”

四名刀手同时启动，一人迎向胡小天，另外三人挺起长刀直刺胡小天的后心。

胡小天在四人的夹击之中，竟然又凌空飞掠两丈，这份轻身功夫让风行云都惊诧不已，这小子的轻功竟然如此厉害。

胡小天从四人刀尖环围之中一飞冲天，然后倒头向下俯冲而去，手中软剑一抖，宛如漫天飞雨一般向四人兜头罩落，这一招正是万蛇狂舞。

四名刀手看到这一剑威力奇大，不敢硬接，纷纷向后方撤去，风行云此时已经来到下方，望着空中万点寒星，一刀横劈而去。刀光过后，漫天剑影顿时消散，风云行的这一刀正劈在剑锋之上，此人的眼界之高，刀法力度拿捏之准实属胡小天生平罕见。

胡小天却借着风行云刀劈之势，再度向上飞起，然后软剑直刺，毒蛇吐信夺向风云行的右眼。

第四百四十七章【顿悟】（上）

胡小天凭借着驭翔术和灵蛇九剑同时吸引住五人的注意力，而阎怒娇和阎伯光兄妹二人把握住这难得的时机，两人相互使了一个眼色，搀扶着薛明君重新冲入房内，而没有选择逃离院落。

风行云手中长刀向上迎击而去，刀尖刺中软剑的剑锋，尖端锋芒的碰撞火花四溅，软剑因为自身的柔韧和胡小天下冲的压力，挤压成一道夸张的弧线，然后又迅速挺直，胡小天丹田气海内形成无形气旋，一股强劲的吸力出现在刀剑交汇之处。

风行云忽然感觉到内力外泄，内心不由得吃了一惊，身躯拧转，封闭丹田，发出的内力在刀尖剑锋交汇之处形成了一个气爆，震得刀剑脱离了原本的方位，胡小天意图利用虚空大法吸取风行云内力的想法顿时落空。

风行云脚步侧滑接连向后退了三步，胡小天也趁此机会落在了地上，心中暗叫可惜，只怪风行云太过狡猾，虚空大法还没有来得及完全施展就已经被他摆脱开来。

风行云双目冷冷盯住胡小天：“鲸吞大法！”

若是论到吸取别人功力最厉害的武功要数虚空大法，可是这门功夫知道的人实在太少，再加上当世之中很少有人会用，所以名气还不如鲸吞大法来得响亮，须弥天就懂得鲸吞大法，这门功夫同样可以吸取别人的功力为己身所用，只是鲸吞大法只能吸取功力低于自己的那些武者，面对内力强大过自己的就没有办法，哪比得上虚空大法蚂蚁吞大象的威力，只是威力越大危害也越大，胡小天现在就深受其害。

此时外面传来喊杀之声，却是胡金牛率领着庄内数十名武士杀了进来，虽然人数众多，可是以他们的武功也只不过是前来送死罢了。胡小天大吼道：“速速离开这里，不要白白送死！”

胡金牛闻言停下脚步，此时方才留意到不远处被劈成两半的那个竟然是屈光白，顿时被吓了一大跳，要知道屈光白乃是他心目中极其厉害的存在，是他眼中的高手，再看到他们青云山庄的几位高手已经横七竖八地躺在那里，胡金牛此惊非同小可，听到胡小天的呼声，马上转身就溜。

风行云做了个手势，手下四名刀手飞扑而出冲向那些青云山庄的武士，这是要斩尽杀绝一个不留。逃跑稍慢的已经被斩杀于当场，一时间哀嚎不断。

胡小天虽然知道这青云山庄内的山贼大都不是好人，可是看到风行云下

手如此冷血，心中也有些不忍，毕竟风行云是冲着自己而来，如果不是自己来到青云山庄也不会给他们带来这场无妄之灾。

雨点一滴滴落下，风行云手中长刀横指，黑色官服随风飘动，长眉之下，一双细眼迸射出阴森的杀机，他决定速战速决，结束今天的这场战斗。雨落在刀身之上反弹而起的水珠让刀光变得迷蒙，刀光却在不断地扩展，在雨水中不停延伸，延伸的并不是刀身本身，而是从刀身中蔓延扩展的刀气。

面对一个将刀气操纵自如的对手，胡小天根本没有战胜他的把握，他并没有急于逃离，而是想方设法拖延时间，只要他拖住风行云，那么闫凤娇等人逃走的机会就更大一些。

当风行云手中的刀芒扩展到两丈长度，他爆发出一声沉闷的低吼，手中长刀挥舞，无形刀气脱离刀身，向胡小天懒腰斩去，刀气斩断了密密匝匝的雨水，在落雨中形成一道白亮的光弧，这道光弧在运行之中迅速扩展，中途长度已经急速扩展到一倍，密集的雨水被霸道的刀气震碎，笼罩在光弧周围，形成一道凄迷的光晕，如此炫目如此美丽，可是美丽的背后却隐藏着霸道无匹的杀机。

胡小天今天始终无法达到剑气外放，甚至连一次都没有成功引动。面对风行云威力奇大的外放刀气，胡小天不敢硬撼，唯有选择闪避，身躯再度飞升而起，刀气从他的双脚下横掠而过，虽然没有击中胡小天，却横斩在后方的房屋之上，三间青砖筑就的房屋竟然从中被齐齐切断，屋顶坍塌下陷，在一片弥漫的烟尘中房屋轰然倒塌。

胡小天身在空中，看到刀魔风行云竟然如此威势，一刀劈断了三间房屋，此等功力实在是惊世骇俗，让胡小天感到心惊的是刚才亲眼看到阎怒娇兄妹搀扶长公主薛灵君进入了房间内，若是他们仍然身在其中岂不是要被活埋？

风行云一刀劈空之后，旋即收刀劈出第二记，长刀在虚空中留下万千残影，在胡小天的视野中犹如形成了一朵绽放的菊花，花朵由远而近向胡小天迅速迫近，宛如一张展开的大网铺天盖地向胡小天笼罩而来。胡小天纵然能够发动剑气，也无法达到瞬间接连发出的地步，以刀气组合成无形刀网更没有任何可能。

幸亏了这场突如其来的大雨，将无形刀气化成有形，让胡小天有迹可循，他手中软剑一抖，向迎面飞来的刀网封去，身躯却不敢做丝毫停留，深吸一口气，丹田气海内息膨胀，凌空飞起于刀网之上。

锵！的一声，软剑和刀网碰了个正着，有形的软剑遭遇无形刀气竟然被刀气斩断，胡小天狼狈不堪地避过刀网落在围墙之上的时候，再看手中的软剑，剑身已经齐柄而断，手中只剩下一个光秃秃的剑柄。

风行云从牙缝中挤出一个阴冷的声音：“受死吧！”向前跨出一个箭步，右脚重重落在地面之上，整个庭院的地面都位置颤动，然后他的身躯借着这一顿之力犹如雄鹰展翅般飞起，改为双手握刀，以力劈华山之势向胡小天攻去，越是简单的方法越是威力无穷，任何的武功练到了最高境界都是化繁为简，返璞归真，看简简单单的一个劈斩动作其中却蕴含了无数玄机 and 变化。

胡小天望着远远攻来的这一刀，虽然相隔遥远，可是却感觉一股无形的压力从四面八方自己涌来，将自己包围其中，似乎逃向哪个方向都无法躲过对方的这一刀。

气势逼人！风行云的这一刀已经达到了大巧若拙，势不可挡的地步。

逃！似乎逃脱不了刀气的笼罩，放弃！唯有死路一条，剩下的只有硬碰硬接对手的一刀，可是胡小天手中的软剑却已经折断，仅凭着一个光秃秃的剑柄又如何与风行云霸道的刀气相抗衡？

胡小天今天对敌的过程中没有一次成功将剑气外放，有剑之时尚且如此次，无剑岂不是更加难以达到，内息无法外放，自己的虚空大法却又无法吸取风行云的内力，难道苍天真要让我死在这里？胡小天想到这里忽然心头一亮，虽然内息无法外放，可是我还有虚空大法。手中剑柄缓缓旋转，丹田气海之中以惊人的速度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气旋，所有的吸引力全都作用于剑柄之上，纷纷坠落的雨水忽然加快了速度，节奏一致地向胡小天落去。

风行云即将发出刀气的刹那，却发现周围的风雨比起刚才狂暴了不少，而且所有雨水坠落的方向全都朝向胡小天，确切地说不仅仅是坠落，而是疯狂飞扑，似乎被一股强大无匹的力量所吸引，周围的雨水都向胡小天聚集，让风行云诧异的是，胡小天手中业已断裂的剑柄之上，一柄透明的大剑正在迅速形成，并非剑气，而是雨水聚拢而成，剑身透明，大剑无锋。

胡小天头顶的发冠也被狂风卷起，露出新近长出的短发，宛如刺猬般一根根竖立，双目圆睁，爆发出一声怒吼。

短暂的错愕之后，风行云手中长刀挥舞，一道长达三丈的白练从刀身之上激射而出，此时黑暗的天幕中一道耀眼夺目的闪电宛如长蛇一般将黑沉沉的天幕撕成两半。

胡小天挥动剑柄，雨水聚拢而成的剑身短时间内已经长达两丈，他右手挥动，一剑迎出，透明的剑身犹如一条扭曲长蛇，脱离剑柄飞出，在虚空中宛如活物，旋转飞行之时，周围雨水落叶纷纷向剑身会聚，迎击在风行云发出的刀气之上。

两股力量在风行云和胡小天中点的位置完成碰撞，发出一声沉闷之极的

震响，如同两条长蛇相互纠缠在一起，彼此撕咬吞噬，又在同时爆炸，化成漫天雨滴，四散射去。

风行云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刚才还被他打得抱头鼠窜的胡小天竟在一瞬间战力倍增，居然可以挡住自己凝聚全力的一击。

胡小天手中剑柄之上短时间内又吸纳了无数雨水，雨水汇集这次形状如同一个圆球，胡小天反守为攻，剑柄一抖，一个头颅大小的透明水球滴溜溜乱转，破开风雨向风行云攻去。

风行云身躯仍在半空，他举刀俯冲了下去，刀身直指那个水球，他要一举破开胡小天的这次攻击，一刀穿透这厮的胸膛。

第四百四十七章【顿悟】（下）

水球疯狂旋转，而且在飞行的过程中不断增大，风行云一刀刺入水球，内力聚集于刀尖之上，在刺入水球的刹那突然爆发，他本以为水球会被他的内力震碎成为水雾，消散于无形，然而让他诧异得是，内力竟然无法引爆水球，宛如石沉大海一般无影无踪，非但如此，水球疯狂旋转的力量险些将他手中的长刀扯走。

胡小天此时已经完全稳住阵脚，若是单论内力之强大，当世之中已经少有人能够跟他相提并论，只是他如同一个坐拥金山的废柴，连挥霍都不懂得，过去只想着剑气外放，可是自己在这方面的进境缓慢，在刚才的生死决战之中方才灵机一动，意识到虚空大法可以聚拢外物。

胡小天唇角现出一丝冷笑，老子拥有这座金山虽然不懂得如何消费，可就算搬起金砖我砸也要砸死你。花钱可以简单粗暴，内力也是如此。

风行云不得不侧身躲过那水球。

胡小天却在此时再度利用雨水凝结成为剑身，与其说他握着一把长剑还不如说他握着一杆长枪，雨水形成的剑身长度达到了惊人的三丈，手臂一抖，灵蛇九剑宛如长江大河一般滔滔不绝地使出。

当初胡小天软剑在手的时候，因为剑气无法自如外放，攻击的范围有限，现在手中虽然只剩下一个光秃秃的剑柄，却突然顿悟到了聚水为剑的窍门，长达三丈的剑身还在不停扩展，灵蛇剑法在这样的状况下竟然威力倍增，在空中曲折回旋，时而如同长枪，时而如同甩鞭。

风行云以长刀接连劈斩在这雨水聚集成长剑之上，他现在算是真正体会到何谓是抽刀断水水更流，让风行云真正心惊的是，每次刀剑相交，他的内力就会出现向外飞泻的状况。

两人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这次是风行云的选择，灵蛇九剑之精妙并不逊色于他的刀法，胡小天刚开始的时候之所以完全处于下风是因为被兵器所累，刀剑之道，人刀合一，人剑合一只是进入高手状态，胡小天显然没有达到那种境界，可是再往前一步兵器就会成为负累，胡小天的灵蛇九剑之所以没有得到尽情的发挥是因为他没有找到真正衬手的兵器。

吸雨成剑，这样的剑身比起任何的宝剑都要来得灵动。

风行云深吸了一口气，望着在前方盘旋挥舞的透明水链他渐渐冷静了下来，必须冷静，收起刚刚开始时的小觑之心，刀气再度凝聚，长刀绽放出前所未有的雪亮光芒，斩天三式，风行云终于拿出了他压箱底的绝学，快如疾

风般劈出三刀，无形刀气隔绝了面前的水流，在雨水弥漫的空间内形成了三道弧形的光带，彼此相互交叉，中心恰巧重叠在一起，以顺时针疯狂旋转起来搅动周围的雨水，如同风车一般飞速旋转，地上的积水也被这强力的旋转所引动，刀气形成的光幕在天地间不断扩展，地面被割裂开一道道深深的壕沟。

胡小天虽然相隔遥远，却已经感觉到了这一击的强大威势，他大吼一声，使出一招万蛇狂舞，雨水形成的剑身炸裂开来，形成千万支透明的小剑，铺天盖地向刀气形成的光幕迎击而去。

瞬时之间，完成了千万次的撞击，刀气弥散，千万支水剑化成蒸腾弥漫的雾气，现场水雾弥漫，夜色之中更是无法辨别周围的景物。

风行云却在撞击的刹那猛然挥手，手中长刀脱手飞了出去，犹如孤月般回旋射出，破开雨雾直奔胡小天的咽喉，化实为虚，从虚返实，他不相信胡小天还可以躲过他的这一刀。

胡小天虽然看不清周围的一切，可是他敏锐的感知力却笼罩了这座庭院的每一个角落，风行云投出这一刀应该是最后的杀招。

胡小天伸出手去，伏虎擒龙手准确无误地抓住了刀柄。

而在此时他耳边却传来一个声音道：“跟我来！”

一只温软的小手抓住了他的手臂，胡小天听出是阎怒娇的声音，心中大慰，他们果然没有被倒塌的房屋所困。

虽然抢了刀魔的长刀，胡小天却不敢保证可以战胜对方，趁着此时水雾弥漫的功夫，跟着阎怒娇一起进入那片坍塌的房屋之中。

风行云的耳力也是极其聪敏，先是意识到自己的这一刀落空，然后又听到阎怒娇的声音，暗叫不妙，胡小天只怕要逃，连续挥掌，击飞面前弥漫的水雾，等到水雾散去才发现眼前哪还有人在。

风行云望着眼前的那片废墟，气得目眦欲裂，他非但没有如愿将胡小天杀死，最后还被胡小天逼得拿出了所有绝招，甚至连自己心爱的秀眉刀也被胡小天顺手牵羊给带走了，真可谓是奇耻大辱。

四名座下弟子此时追杀回来，看到眼前一幕也是一怔，胡小天不知所踪，却不知是被师父毁尸灭迹了还是逃了？

风行云咬牙切齿道：“给我搜！就算将这里翻个底朝天，我也要将他们找出来！”

地道的入口并不难找，他们没费太大功夫就在房屋的废墟中找到，可是入口却被厚重的石板封住，和地面严丝合缝，想要从外面开启几乎没有可能。

胡小天的眼前现出火光，却是阎怒娇燃亮了火折子，他们正处在青云山庄的地下，胡小天看到不远处阎伯光诚惶诚恐的站在那里，长公主薛灵君一动不动的躺在地上，显然还是处在昏迷之中，胡小天冲了上去，怒视阎伯光。

阎伯光惶恐道：“跟我没关系。”

阎怒娇的声音在身后响起：“是我点了她的穴道，让她好好睡上一会儿。”

胡小天这才放下心来，起身忽然将秀眉刀扬起抵住了阎伯光的咽喉，阎伯光吓得魂不附体，颤声道：“我……我冤枉……我根本就没有见过她……我对天发誓……我从来都没有见过她……”

阎怒娇紧张地握住刀柄，想要冲上去救二哥，可是心中又明白自己不可能是胡小天的对手。

胡小天道：“把鸳鸯合欢散的解药交出来。”

阎伯光道：“她根本就不是中了鸳鸯合欢散，你为何会找上我？”

胡小天心中一怔，低声道：“大佛岩的悟宁和尚是不是你的手下？”

阎伯光道：“有些来往，可他的事情跟我无关……”

阎怒娇在一旁道：“我二哥应该不会说谎，事情都到了这种地步，他如果有解药不可能不拿出来。”

胡小天收回秀眉刀，向阎怒娇看了一眼道：“天地间也只有你肯相信这个混蛋！”

阎怒娇咬了咬嘴唇，却又不好驳斥胡小天，她这个哥哥实在是太不争气，做的事情也太为人所不齿。

胡小天将薛灵君从地上抱起，向阎伯光道：“你在前面带路，咱们先离开这里再说。”

阎伯光知道自己的性命暂时算是保住了，其实刚才他一力阻拦妹子上去

引胡小天进入密道，可阎怒娇偏偏要把这个煞星给带进来，现在麻烦了，阎伯光手举火把走在最前方，此时头顶传来叮叮咣咣的声音，显然是刀魔风行云等人开始掘地，阎伯光不屑道：“我这青云山庄的地下密道四通八达，极其复杂，想要挖掘进来，没有三五天功夫是做不到的，就算他能够进来，也不可能找到咱们。”

胡小天环视周围，冷冷道：“你挖了这个地道在这里是不是准备做坏事？”

阎伯光道：“天地良心，我早已洗心革面，痛改前非了。”

“那些被你关在地窖中的民女又作何解释？”

阎伯光顿时无言以对，胡小天抬脚在他屁股上踢了一记：“快走，还不快去把那帮民女放出来！”

阎伯光道：“这里无法到达地窖。”

胡小天冷笑道：“你刚才不是说四通八达吗？现在怎么又变了？”

阎伯光向妹妹看了一眼要求助，阎怒娇道：“二哥，这次我不能帮你，你不可以再做伤天害理的事情，把她们放了吧。”

阎伯光叹了口气道：“我发誓，我只是抓了她们，可是我一个都没有动过。”

他的这番话胡小天倒是相信，阎伯光现在就算是想动，也没有哪个能力。

阎伯光带着他们沿着曲曲折折的地道来到地窖附近，先通过通气孔听了听动静，然后他搬动机关，从墙壁上现出一个小门，经由这里可以通往地道，可是地窖之中却空无一人，那些被他抓来的民女全都不知所踪，阎伯光也是大吃一惊。

胡小天气得又给了他一脚，怒道：“你居然使诈！”

阎伯光叫苦不迭道：“天地良心，我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胡小天咬牙切齿道：“你狗日的还有良心。”

阎怒娇听在耳朵里不由得直皱眉头，她最讨厌男人爆粗口，胡小天骂她二哥岂不是等于将她一起骂了进去。阎怒娇道：“她们或许是逃了，有没有见到她们的尸体，当务之急咱们应该携手合作，先行离开青云山庄。”

阎伯光点了点头道：“是啊！是啊！危难关头，咱们应该携手合作。”他的目光朝胡小天怀中的薛灵君看了一眼道：“不如我告诉你怎样救她。”

第四百四十八章【血腥将至】（上）

胡小天神情稍稍缓和，点了点头，阎伯光凑到他耳边低声道：“其实再厉害的催情药物只要欢好之后就能解除药力，不如你找个无人之处帮她……”话没说完，鼻子上已经挨了一拳，胡小天一拳把他打得鼻血长流。

阎伯光捂着鼻子惨叫道：“我好心帮你，你居然打我……”

阎怒娇慌忙跑过来护住哥哥。

胡小天冷笑道：“真把老子想得跟你一样无耻吗？”

阎怒娇看到哥哥鼻血长流，不由得有些心疼，斥道：“你怎么可以不由分说出手伤人呢？”

胡小天道：“他做了那么多的坏事你居然还袒护他，根本是为虎作伥，想他祸害了多少良家妇女，你也是女人，比我更能理解那些受害者的痛苦。”

阎怒娇咬了咬嘴唇，心中暗叹，自己的哥哥实在是做了太多丧尽天良的事情。

阎伯光擦净鼻血继续上路。

从青云山庄的密道一直可以通往旁边的岩谷山，临近出口的时候感到脚下已经踩到了水面，越走越深，往往密道的开口都会选择在水流聚集之地或者藤蔓丰茂之处，这是防止被别人轻易发现。

青云山庄的密道也是如此，开口就在岩谷山脚下的滦河岸边，洞口处在水下，这一点的设计和大康皇宫密道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三人带着薛灵君一起从水下游了出来，阎怒娇率先浮出水面，此时天空中的雨势已经停歇许多，遥望青云山庄的方向竟然燃起了熊熊火光，阎伯光和胡小天也随后浮出水面，阎伯光看到青云山庄失火，哀叹不已道：“好好的一座庄子就这么毁了！”在他心中自然认为全都是胡小天的缘故，不然刀魔风行云也不会追踪而至，进而迁怒于他们。可阎伯光又慑于胡小天的威势，只能在心底默默埋怨了。

几人爬上河岸，胡小天让阎怒娇解开薛灵君的穴道，没多久薛灵君就悠然醒转，她感觉头痛欲裂，但是意识比起此前清醒了许多，右手捂住额头，望着身边的三人，最终目光定格在胡小天的脸上：“我……我这是在哪里？”

胡小天站起身来，举目四望，青云山庄的方向火光冲天，看来刀魔风行

云因为找不到他们而恼羞成怒，将山庄燃烧殆尽。

阎怒娇黯然道：“不知其他人有没有逃出来？”

阎伯光道：“咱们还是尽快离开这里再说。”

胡小天道：“现在还不是离开的时候，咱们还是以静制动，等到天亮之时再考虑离开。”

阎怒娇点了点头道：“不错，那些人显然是有备而来，说不定各个路口都有他们的人在……”

“啊！”阎怒娇的话还未说完就被薛灵君的尖叫声打断，三人慌忙围了过去，却见薛灵君拼命摇摆着手臂，阎怒娇冲上前去，拉开她的衣袖，之间薛灵君雪白如同莲藕般的手臂上趴着一条色彩斑斓的大蜈蚣。

几人不由得同时倒吸了一口冷气，阎怒娇沉声道：“别动！”她迅速从腰间皮囊中取出一个瓷瓶，拔开瓶塞，倒了些许白色的粉末在蜈蚣身上，那蜈蚣沾染粉末之后身体迅速缩小，转瞬之间已经化为一滩黏液。

薛灵君本来所中迷药的药效已经减退了大半，被这毒虫一吓更是出了一身的冷汗，此时整个人顿时清醒了，颤声道：“蜈蚣……蜈蚣……”

阎怒娇握住她的手臂，帮助她平息下来，关切道：“有没有咬到你？”

薛灵君摇了摇头，渐渐从惶恐中镇定了下来。

胡小天确信她没事这才稍稍放下心来，阎怒娇带着薛灵君回到河边，用河水洗去手臂上的黏液。

阎伯光显然非常害怕和胡小天单独相处，目光四处游移不敢和他正面相视。这厮局促不安，想要走到一旁，却听胡小天道：“哪里去？”

阎伯光颤声道：“方便……”

“一起！”

阎伯光心中不情愿可又不敢提出反对，只能和胡小天一起来到树丛深处，胡小天倒也没有骗他，解开腰带就开始哗哗放水，阎伯光站在胡小天身边感觉压力山大，再偷看胡小天的时候，却遭遇胡小天横眉怒视，爆发出一声怒吼道：“尿！”

阎伯光被他吓得一哆嗦，这下更尿不出来了。

胡小天冷笑道：“骗我？”

阎伯光的表情纠结之极，苦着脸道：“我没骗……”

胡小天猛一瞪眼：“那你特马倒是尿给我看！”

阎伯光真是欲哭无泪：“你盯着我……我，我……尿不出来！”

“那就是骗我，骗我我就把你卵蛋给割下来，让你以后再也不能祸害良家妇女。”

阎伯光被他一吓，赶紧转过身去，这次居然真的尿出来了，他惊喜万分道：“我……我尿出来了……”

胡小天冷冷道：“你为非作歹，作恶多端，不知祸害了多少无辜少女。”

阎伯光道：“天地良心，那些民女不是我抓来的，是屈光白为了讨好我，可是我现在对女色根本不感兴趣。”

“你骗谁？”

阎伯光道：“我若是撒谎，天打雷劈不得好死，青云我在万府受伤之后，就再也不能行男女之事，我就算想也是有心无力。我这辈子做过的唯一采花之事也就是前往万家，可结果我也是毛也没捞到一根，赔了夫人又折兵，我过去虽然风流，可是我从未做过偷香窃玉之事，我手里有使不完的银子，想要找女人还不容易。”说到这里他又叹了口气道：“现在就算给我一个天仙我也是只能看不能碰。”

胡小天看到阎伯光愁眉苦脸的样子不由得想笑，两人方便之后从树林中走出来，看到阎怒娇一脸关切地站在外面，自然是处于对二哥的关心，刚才在树林外就听到两人的对话，其中的内容实在是过于不堪，阎怒娇一个女孩子家总不好意思冲进去看看发生了什么情况，看到二哥好端端地出来，这才放下心来。

薛灵君刚刚洗完脸，整个人虽然清醒了，可是却显得懵懵懂懂。

阎伯光低声道：“难道咱们就在这里一直等着吗？万一刀魔寻来岂不是坐以待毙？”

胡小天道：“这附近的地形你最为熟悉，有没有什么可靠的藏身之处？”

阎伯光道：“地洞里最好，咱们若是一直都留在地洞里不出来最好。”

胡小天不屑道：“那不是成了缩头乌龟？”其实心中却认同阎伯光的想法，相比较而言，呆在地洞里不出来要比在外面安全得多。

阎怒娇道：“这里非常偏僻，距离青云山庄有一段距离，他们应该想不到咱们会藏身在这里。”

胡小天点了点头：“但愿如此。”他来到薛灵君身边，轻声道：“君姐，你感觉怎样？”

薛灵君听到他的声音方才如梦初醒般舒了口气，她对发生过的事情记忆不清，脑子里只有一些支零破碎的片段，刚才的沉默正是在努力将这一切片段组织起来，她向胡小天勉强笑了笑：“没事，就是有些口渴！”

阎怒娇道：“这里的山泉水很甜，我去帮你取来。”

薛灵君道：“不用，我自己去！”她脚步蹒跚地来到河水旁，捧起河水正准备饮用，却发现那河水的颜色竟然全都是红色，宛如鲜血一般，吓得薛灵君大声尖叫起来。

胡小天一个箭步来到薛灵君身边，却见薛灵君一张俏脸吓得毫无血色，指着那已经完全被染红成为血色的河水，颤声道：“血……血……”话没说完，感觉到眼前金星乱冒，双腿一软就向河水中倒去。

胡小天及时出手将她抱住，看到那突然染红成为血色的河面，心中也是震惊不已，他不知这河水因何会在短时间内发生这样的变化。

阎怒娇也来到他们身边，看到河水的颜色，吸了一口气，低声道：“坏了，这河水已经被人下毒。”

胡小天闻言一惊，低头看了看薛灵君，却见薛灵君雪白的俏脸之上蒙上了一层黑气，看样子应该是中毒了。他向阎怒娇道：“你可知道这河水之中究竟被下了什么毒？”

阎怒娇举目向河水中望去，却见上游河面一片白花花的东西沿着河水顺水漂来，定睛一看，那白花花的物体全都是死鱼。

身后阎伯光颤声道：“蜘蛛，好多蜘蛛……”

胡小天转身望去，却见远处黑压压一片向他们迅速靠近，全都是拇指大小的蜘蛛，阎伯光吓得朝他们跑了过来，惊呼道：“快逃，快逃……”

阎怒娇道：“去河的对岸！”

阎伯光闻言第一个向河水中冲去，阎怒娇一把将他抓住，紧张道：“你不想活了？”河水变红乃是被人撒入了毒药，这种毒药只要沾染肌肤就会从毛孔渗入体内，薛灵君虽然未饮河水，可是她的手触及被毒素污染后的河水，马上中招。

以阎伯光的轻功根本没办法越过这近七丈宽度的河面，唯有沿着河岸往上游寻找狭窄的地方再跳过去，正在踌躇之时，手臂忽然被人抓住，却是胡小天老鹰抓小鸡一般抓住了他，用力一扔，阎伯光宛如腾云驾雾般飞起，惨叫着从血色弥漫的河面上方飞过，胡小天一手抱住薛灵君，一手揽住阎怒娇的纤腰，腾空跃起，内息收放之间，身躯宛如大鸟般飞掠过七丈河面。

第四百四十八章【血腥将至】（下）

阎伯光摔倒在对岸的草地之上，摔了个狗吃屎，样子虽然狼狈，实际上却摔得不重，呲牙咧嘴地从地上爬起来，看到胡小天展现如此神威，心中对他更是敬畏，不敢有丝毫埋怨。

阎怒娇双脚沾在地上，首先去看看哥哥有没有受伤，她当然清楚胡小天这样做是为了帮忙。

阎伯光低声道：“妹子，咱们找机会逃走。”

阎怒娇秀眉微蹙道：“不可，大家一起逃出来的，应该守望相助才对。”

她转身来到胡小天身边，看到胡小天将薛灵君横放在膝上，从腰间取出一个瓷瓶，拿了一颗丹药准备塞入她的嘴唇中，好奇道：“这是什么？”

胡小天头也不抬道：“洗血丹！”

阎怒娇道：“她所中的是江河一片红，想要解毒必须要对症。”

胡小天听她一口就叫出毒药的名称，想必她应该懂得解毒之法，抬起双目盯住阎怒娇道：“帮我救她！”

阎怒娇道：“你最好不要碰她的双手。”目光落在薛灵君的双手之上，薛灵君的双手已经完全染成了红色，而且已经就快蔓延到她的肘部，她提醒得已经太晚，胡小天正握住薛灵君的一只手，不过胡小天似乎并没有被红色毒素浸染的现象，阎怒娇心中暗自惊奇，看来胡小天的身体拥有一定的抗毒性，她迅速戴上鹿皮手套，示意胡小天抓好薛灵君的其中一只手臂，从腰间鹿皮袋中取出一个铁盒，打开铁盒从中倾倒出几条黄绿色的水蛭。

水蛭比起通常可以见到的要小上一些，她将水蛭放在薛灵君的手臂之上，很快水蛭就开始吸血，没过多久时间，就看到水蛭的身体开始暴涨，色彩也变得发红，饱吸毒血之后的水蛭，她再将之放在铁盒之中，在水蛭的身上弹上少许的药粉，水蛭马上开始吐血，身体迅速缩小，如此往复多次，看到薛灵君双手的颜色渐渐由红转白，阎怒娇是利用这样的方法将她体内的毒素排出。

做完这一切之后，阎怒娇又取出一颗碧绿色的药丸塞入薛灵君的口中，低声道：“她的性命不会有事，不过离开这里之后还需要坚持服药三天，方才可能将体内毒素全都肃清。”

胡小天这才想起自己和阎怒娇的第一次相遇就是在黑石寨，她和蒙自在

的关系很好，看来也从蒙自在那里学会了不少的解毒之术。

阎伯光远远看着，心中暗叹妹子多事，趁着胡小天他们自顾不暇的时候尽快逃走就是，何必帮助他们，可他也清楚妹妹的脾气向来倔强，一旦决定的事情绝非他能够改变。

胡小天道：“谢谢！”

阎怒娇摇了摇头道：“不用谢。”目光投向那血红色的河水，抿了抿樱唇道：“咱们必须尽快离开这里，江河一片红乃是斑斓门秘制的毒药，这附近应该有斑斓门的人埋伏，一旦等他们找过来，只怕事情就麻烦了。”

胡小天听到斑斓门三个字内心不由得一惊，低声道：“岂不是和五仙教齐名的门派？”

阎怒娇点了点头道：“正是，不过那都是斑斓门自封，他们又有什么资格和五仙教相提并论。”

胡小天的目光却突然定格在远处，距离他们五十余丈的树林之中突然冒出了蓝色的火焰，火焰在树林中扩展的速度很快，宛如一条长蛇一般扭曲蔓延，几乎在瞬间就已经封锁了他们可以前行的道路。火焰的颜色蓝中泛白，和常见的火焰完全不同，阎怒娇循着胡小天的目光望去，她喃喃道：“水火无情！看来是斑斓门首席大弟子杜天火到了！”

胡小天心中暗忖，自己曾经在雍都和夕颜联手杀死了斑斓门三大弟子，在外界看来斑斓门的三个弟子全都是死在了自己的手里，自此以后自己和斑斓门就结下深仇，他其实早有准备，知道斑斓门早晚都会找到自己寻仇，却没有想到他们会选择在自己出使西川的时候下手，刀魔和斑斓门先后到来，却不知是谁人向他们泄露了自己的行踪，引来了这么多的厉害对头。

阎伯光慌慌张张来到他们面前道：“坏了，坏了，通往外面的路全都被大火封锁了，看来他们是要将咱们困死在这里。”

阎怒娇掏出锦帕利用随身携带的水囊将之打湿，提醒大家按照她的方法来捂住口鼻以防吸入过多的毒烟。

胡小天随身带有口罩，防烟效果要比她的这种方法更好，取了一个给薛灵君戴上。

阎伯光听说来找他们麻烦的可能是斑斓门，叫苦不迭道：“你到底哪里惹来了那么多厉害的对头，今天可是被你害惨了。”

胡小天这次居然没有反驳，虽然阎伯光这厮并不讨喜，可是今天他们兄

妹两人的窘境的确是他所造成的。

阎怒娇咬了咬樱唇道：“这事和他无关。”

阎伯光有些错愕地张大了嘴巴，实在想不明白妹妹为何要护着外人，他大声道：“如果不是他莫名其妙地上门来找麻烦，怎么会将那么多魔头引过来？”

阎怒娇道：“斑斓门之所以找上来全都是因为我的缘故。”

阎伯光和胡小天都是满脸错愕地望着她，胡小天心中迷惑更甚，不知为何阎怒娇要为自己开解？他们总共才只是见第二次而已。

阎怒娇鼓足勇气道：“三个月前，我曾经遇到了一个坏人，他意图对我不轨，所以在我饮食之中下药，结果被我识破，反而被我用药物制住，皆因他苦苦哀求，我一时心软就放了他一马，却想不到他竟然死心不改，继续追踪想要害我，我被他和同伴所困，无奈之下采用爹给我的烽烟针将他们射杀，可惜终究被逃了一个，后来我才知道，被我所杀的乃是杜天火的儿子，杜天火号称水火无情，乃是斑斓门北泽老怪手下大弟子，深得老怪真传，他死了儿子当然不会善罢甘休，我看这次他是找我报仇来了。”

阎伯光听妹妹说完不禁义愤填膺道：“活该杀了那无耻之徒，竟然敢用这种卑鄙下流的手段对付我妹子。”说话的时候却遭遇到胡小天冰冷不屑的目光，阎伯光当然明白胡小天因何会对自己如此不屑，因为自己也曾经做过同样的事情，如果杜天火的儿子该杀，那么自己无疑也是死不足惜了，顿时停下说话，表情显得尴尬之极。也就是这种事情发生在自己亲人的身上，他方才感觉到一丝丝的后悔。

阎怒娇向胡小天道：“这件事和你们无关，如果今天是水火无情杜天火亲来，那么他肯定是会让我死不休，回头我拖住他，你们有机会就先走吧。”她咬了咬樱唇有些艰难道：“我知道你不喜欢我二哥，可是他却是我们阎家唯一的男丁，他若是出了什么事情，我爹娘肯定会悲痛欲绝，若是有机会，你能不能带他一起走？”

胡小天心中一阵感动，阎怒娇和阎伯光虽然都是一个父亲，可是这兄妹两人却是性情迥异，阎伯光人品龌龊不值一提，这阎怒娇倒是一个善良重情的好姑娘。

阎伯光道：“妹子，你不用求他，我是不会舍下你一个人走的，要活一起活，要死一起死。”生死关头这厮的身上难能可贵的出现了些许闪光点，倒也不枉妹妹对他这番情义。

胡小天道：“废话少说，既然大敌当前，咱们唯有同舟共济，方才可能共

度难关，走吧，只要咱们团结一致，未必没有走出困境的机会。”

阎怒娇美眸中流露出一丝喜色，刚才她见到过胡小天的武功，知道他武功高强，如果他愿意和他们兄妹两人联手，脱困的机会当然就更大一些。每个人都对生命充满留恋，如果不是陷入绝境谁也不愿意自求死路。

阎怒娇道：“水火无情出手之前通常会选择合适的环境，在河水之中布毒，不明真相者往往就会在河水中染毒，侥幸过了这一关，他就会用幽蓝冥火点燃山林将对手包围其中，通常人们都会选择沿着河水向下走，躲避大火，而他往往就会在对手逃生的路线之中埋伏。”

阎伯光道：“那么我们就往火场里面走，险中求胜，或许可以躲过杜天火的追杀。”

阎怒娇望向胡小天，显然在征求他的意见。

胡小天道：“往下游走，躲是躲不过去的，唯有他现身出手，咱们才有克敌制胜的机会。”说完他抱起薛灵君率先沿着河水向下游走去。

阎伯光呆呆望着他的背影，低声向妹妹道：“怒娇，这个人根本信不过，他根本不会帮助咱们……”

阎怒娇道：“无论你信还是不信，反正我是决定跟他一路前行。”

阎伯光道：“我……我……”看着妹妹这会儿功夫已经走出很远，吓得慌忙拔腿就追：“喂！你们等等我，不是说好了同舟共济，你们等等我……”

这两天事情实在太多，章鱼不解释理由了，也不敢打包票更新多少多少，只能说码多少更多多少，没存稿的苦逼遇到事情唯有泪奔，第一更送上，今晚肯定还会有。

第四百四十九章【水火无情】（上）

幽蓝冥火点燃潮湿的树木，很快整个山林都是烟雾弥漫，胡小天不仅仅担心随时前来寻仇的水火无情杜天火，还担心这边点燃的火光将正在寻找他们的刀魔风行云吸引过来。

前行百丈左右，林中忽然传来一阵吱吱哀鸣，几人举目望去，却见一片蓝色的火云从树林之中向他们蜂拥而来，那火云却是被幽蓝冥火点燃的鸟群形成。

阎怒娇提醒道：“快，快找地方躲起来，千万不要被它们碰到。”

阎伯光指了指前方，距离他们十多丈的地方山岩上生有一个浅浅的石洞，那里可以暂时藏身，几人同时奔了过去，躲入石洞之中，胡小天最后一个进入，刚刚进入就看到那片火云从洞口的位置飞掠而过，蓝色火光将浅浅的石洞映照得灯火通明，燃烧的鸟儿身上羽毛很快就被燃烧殆尽，一只只争先恐后地向红色的河流中扑去，现场惨不忍睹。

空气中到处都弥散着一股焦臭的味道，此时薛灵君再度苏醒过来，趴在胡小天的肩头低声道：“我们死了吗？”

胡小天摇了摇头，听到远处有脚步声正在向他们接近。几人之中以他的武功最高，其余人尚未察觉到这一变化。胡小天将薛灵君放下，低声道：“你们先藏在这里，我去看看就回来。”

阎怒娇道：“外面全都是毒烟弥漫，你最好屏住呼吸。”其实她也看出胡小天的体质非常特殊，抗毒能力很强。

胡小天点了点头，身后薛灵君又道：“小心！”

胡小天没有回头，举步走出石洞，外面到处都是烟雾弥漫，他的目力虽然很强可是无法透过这烟雾的层层封锁，只能凭借过人的听力来辨别周围的动静，河水应该就在他身前不到三丈的地方，进入下游之后，水流明显平缓了许多，刚才听到的脚步声越来越近，胡小天静静站在那里，屏住呼吸，凝神以待，倘若他一个人独自逃生绝没有任何问题，可是今天他不但要走，还要保证其他三人的安全，这让胡小天遭遇了空前的挑战，他下定决心，只要对手出现，就第一时间将之清除，任何的手软或迟疑都会留下后患，甚至会造成己方阵营的牺牲。

想起薛灵君的身份，胡小天心头越发凝重。

脚步声突然就停了下来，对方似乎有所警觉，短时间的静默过后，前方

烟雾之中忽然红光闪现。

胡小天看到了一团火，一团人形的火焰，确切地说，是一个燃烧的火人，火光将周围的烟雾驱散，那火人就站立在距离胡小天五丈左右的地方，突然他一挥手，一道火箭朝着胡小天激射而来，胡小天早有准备，在火焰射向自己的刹那腾空而起，躲过火焰，然后一脚踢向对方的头颅，这一脚踢了个正着，对方的颅骨虽然坚硬却怎敌得过胡小天全力的一脚，只听到喀嚓一声，对方颅骨被踢得碎裂，燃烧的身体流火乱飞，不少直接就沾在了胡小天的鞋上。

胡小天虽然一招就将对方击毙，可是右脚接触到对方身体的部分已经燃烧起来，他慌忙将右脚的靴子脱掉，左脚的靴子却不慎沾到了流火也烧了起来，胡小天只能将左脚的靴子也丢弃不用，这次小心谨慎，光着双脚站在地上，一会儿功夫两只靴子都烧成了灰烬，被他一脚踢死的火人身上的火焰也渐渐熄灭，胡小天凑上去一看，那火人已经断气多时，身上披着一件黑色的斗篷，胡小天看到那斗篷的质地有些熟悉，想起当初须弥天从仓木县城外青沙淀的芦苇荡内将自己救出火场的事情，当时她好像就穿了这样的一样东西，记得叫离火罩。

胡小天迅速将斗篷从那人的身上取下来，顺手将他的靴子也摘了下来，只是因为一脚踢爆了他的脑袋，看不清他的本来面目，却不知此人究竟是不是水火无情杜天火，如果真是其人，这厮要比他的几位师弟更为脓包，胡小天想将靴子套在脚上，却发现这靴子小了许多，从对方的身上找到匕首，划开靴子的后跟部分，勉强将两只脚塞了进去。

此时身后又传来脚步声，胡小天霍然转过身去，听到轻轻的咳嗽，却是阎怒娇出来观看情况，胡小天指了指地上的那具尸体。

阎怒娇检查了一下，从对方的腰间解下一个皮囊，其中装着全都是冥火弹，她低声道：“此人应该不是杜天火，或许是他的弟子。”

胡小天不敢逗留太久，迅速返回石洞和薛灵君会合，毕竟他对阎伯光这个采花贼不放心，不过他的担心显然是多余的，阎伯光现在已经被吓破了胆子，就算身边美人如玉，他也没心思多看一眼，和美色比起来还是性命更加重要。

四人会合之后继续沿着下流前进，胡小天将斗篷帮助薛灵君披上，昔日爱洁的长公主如今俏脸上也染上了不少的灰尘，眼前的形式下，也没有那么多的讲究了。

前方烟雾渐渐变淡，以胡小天强劲的目力已经可以看清周围十丈左右的境况，前方道路被火封住，小河对岸暂时还没被大火波及，观察了一下河水的颜色，这边的河水似乎恢复了正常的色彩，阎怒娇来到小河边检查了一下

道：“这里的河水没有毒。”

阎伯光道：“咱们过去，那边还有一道独木桥。”

胡小天顺着他所指的方向望去，果然看到烟雾朦胧中有一道独木桥横跨河面，阎伯光已经率先走了过去，走上独木桥渡过小河，胡小天背起薛灵君紧随其后，阎怒娇在最后。

阎伯光第一个渡过独木桥，转身伸手想要帮忙，胡小天并不需要，轻轻一跃已经来到岸上，阎伯光讪讪道：“妹妹，快些！”

阎怒娇已经走到了独木桥中段，此时下方河水却陡然炸响，蓬！的一声，平静的河面之上接连升起冲天水柱，阎怒娇惊呼一声，她的身体周围全都被水柱包绕，一时间无法辨别前进方向。

阎伯光见到势头不妙，赶紧冲上去想要接应妹妹，河水之中一条燃烧的长鞭直奔他的腰间席卷而来。阎伯光看到那长鞭来势汹汹，速度奇快，整个人吓傻了，自己根本没有本事避过。

千钧一发之时，胡小天一把抓住他的肩头，将他从死亡的边缘拉了回来。

薛灵君催促道：“快去救人！”

胡小天将薛灵君放下，示意阎伯光照顾薛灵君，大步向独木桥冲了过去。

此时两道燃烧的长鞭从河水下方突现，分从左右向胡小天的腰腹缠绕而去，胡小天看准两道长鞭的来势，提气一纵，宛如跳绳一般越过长鞭的横扫，凌跃到半空之中随后俯冲而下，大吼道：“把手给我！”

阎怒娇抬起俏脸，将右臂高举而起，此时水底又有两道燃烧着火焰的长鞭向她的足踝缠去，胡小天一把将阎怒娇的纤手抓住，随即手臂用力一抖一抛，阎怒娇在惊呼声中娇躯如腾云驾雾般从独木桥上飞起，飞向小河对岸。

四道燃烧的长鞭犹如灵蛇，调整方向之后，直指尚在空中的胡小天。

胡小天呼吸之间，身躯在虚空中拔高两丈，躲过四道长鞭的抽杀，四道长鞭在他的下方相互撞击缠绕在一起，发出一声沉闷的气爆，以长鞭的交汇处为中心，流火四分五裂，向四周辐射而去。

岸上的阎怒娇三人慌忙闪身到大树后方闪避，流火沾染到树干之上瞬间燃烧起来，其中两朵沾染到薛灵君的身上，将薛灵君吓得尖叫连连，不停跌

脚，奇怪的是那两朵流火落在身上并未蔓延燃烧开来，而是直接沿着斗篷滚落在了地上，落在地上仍然燃烧不止。

胡小天也是一阵手忙脚乱，于流火之中穿行，终于还是不免沾染到了外袍之上，及时撕开外袍弃去方才没有烧到他的肌肤，这厮落地面的时候已经变成半身赤裸了。

薛灵君和阎怒娇的目光同时被胡小天健美的身躯所吸引，阎怒娇看了一眼就羞得将目光投向别处，薛灵君的目光却流连在胡小天的身上。

阎伯光这会儿连嫉妒都忘记了，心中暗叹，连胡小天都被人逼得如此狼狈这下只怕麻烦大了。

阎怒娇从刚才捡来的皮囊中取出磷火弹，向河水之中扔去，磷火弹命中河水之后马上燃爆，河面上瞬间笼罩上一层磷火。

四条身影从河水中现身出来，他们手中全都握着一根长鞭，分从四个不同的角度将胡小天几人包围。

胡小天看到几人终于现身，默默观察着他们的一举一动，心中盘算着克敌制胜的方法。

阎怒娇道：“杜天火，你想为儿子报仇只管找我就是，跟其他人没有关系，你放他们走。”

胡小天看到这四人的外套银光闪闪，外面覆盖着犹如鱼鳞般细小的甲片，面部只露出了一双眼睛，手中长鞭上的火焰已经熄灭，上面也布满了犹如鱼鳞一般的甲片，胡小天隐然猜测到这四人之中并无水火无情杜天火在内。

阎怒娇低声提醒胡小天道：“他们应该是杜天火的五大弟子了。”

胡小天冷哼一声道：“管他五大弟子还是十大弟子，来了就是送死！”

第四百四十九章【水火无情】（下）

胡小天话音刚落，已经向四人冲去，这次发起的进攻毫无征兆，即使处在他身边的阎怒娇也没有预料到。胡小天就是要攻其不备出其不意，先下手为强，在对方尚未完成攻击阵型之前将之全部铲除。

四道长鞭几乎在同时启动，他们的速度虽然够快，可是胡小天的动作更快，在对方的进攻还没有成型之前，已经欺入他们的阵营之中，伏虎擒龙手闪电般扣住一人咽喉，喀嚓一声已经折断了对方的颈椎。

三名袭击者显然没有料到胡小天的速度如此之快，幸存的三人慌忙舞动长鞭向胡小天缠绕而去，长鞭挥舞之时火焰迅速沿着长鞭蔓延开来，三道长鞭犹如三条火龙一般，吐着火舌狂舞而来。

胡小天抓起那人的尸体，以之作为武器向前方迎去，燃烧的三条长鞭缠绕到尸体身上。胡小天抓住时机又靠近一人，一拳重击在对方的后心，以胡小天如今的功力，全力攻出的一拳岂是对方能够抵抗，一拳打得那人口中鲜血狂奔，眼看已经无法活命了。

阎怒娇从腰间掏出一颗磷火弹趁着对方不备，砸在幸存一人的身上，磷火弹熊熊燃烧起来，不过那人身体周围有鳞甲防护可以隔绝火焰，他带着一身熊熊燃烧的火焰向胡小天扑了上去。

胡小天接连干掉两人，看到这人突然就冲了上来，虽然胡小天武功远胜于对方，可是毕竟对他身上的磷火有所忌惮，准备躲避的时候忽然听到身后阎怒娇道：“接着！”她取出那柄胡小天从风行云手中抢来的秀眉刀扔了过来，刚才胡小天因为要照顾薛灵君，所以一直将秀眉刀放在她这里保存。

胡小天一把将秀眉刀接过，反手就是一刀挥出，这一刀正砍在对方的脖子上，那遍身磷火的突袭者顿时身首异处，一颗仍然在燃烧的脑袋叽里咕噜地滚了出去。

犹自燃烧的身躯失去头颅之后继续前冲，胡小天用秀眉刀在他的胸膛上轻轻一点，止住这无头尸首前冲的势头，随后向后方撤退，躲开对方跌倒之时散落一地流火的波及。

秀眉刀上沾染了一朵流火，宛如鲜花般怒放放在刀尖之上。

四名偷袭者如今只剩下一人活命，他望着胡小天，满面惶恐之色，转身欲逃，胡小天手中秀眉刀一抖，内息震动秀眉刀发出嗡嗡声响，那朵流火突然飞起，射向那名想要逃走的偷袭者，流火的速度远比不上胡小天启动的速度，流火为至，胡小天已经来到对方身后，一刀刺入对方的后心，刀尖从对

方的前胸透露出来，偷袭者望着从前胸冒出的雪亮刀尖，双手微微扬起，话都未说出一句，便软绵绵扑倒在了地上。

河面上磷火渐渐熄灭，空气中弥散着一股焦臭的味道，胡小天将秀眉刀从尸体上抽出，回到薛灵君的身边，低声道：“咱们走！”

阎伯光目睹胡小天接连干掉了四名袭击者，心中对他更是惧怕，知道今晚想要逃出生天必须要依靠胡小天的帮忙，默不作声跟在他们的身后。

阎怒娇道：“他们之中肯定没有杜天火在内。”

阎伯光道：“兴许他这次没来呢。”

胡小天道：“也许一直都在暗处观察着咱们，这些人只不过是他用来试探咱们实力的牺牲品。”

阎伯光闻言不寒而栗，此时已经可以看到远方村落亮起的灯光，他的心中顿时萌生出逃生的希望：“亮灯的地方是梁家村，咱们到那里就应该安全了。”

薛灵君不清楚今天到底发生了什么，也无暇去问，当务之急就是逃离险境，一切要等到他们离开再说，头脑渐渐清醒之后，她忽然想起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应该呼叫救兵，她怎么忘记了这么重要的事情，薛灵君停下脚步，取出随身携带的五彩穿云箭，取出引线点燃，手臂高举指向夜空之中。

伴随着一声尖锐的鸣响，一道宛如彗星般的金色光芒直冲夜空，于黑暗夜幕之中炸响，蓬！的一声巨响，一朵五彩缤纷的烟花绽放在夜空之中。

胡小天三人仰望夜空，望着那朵五彩烟花，阎怒娇轻声赞道：“好美丽！”

薛灵君喘了口气道：“我的属下看到这朵烟花会知道我遇到了危险，他们会在最短的时间内过来相救。”

胡小天点了点头，大雍此次使团之中高手不少，收到薛灵君的求援信息之后，肯定会集结高手前来这里帮忙。

阎伯光道：“接下来咱们要做的是什么呢？”

薛灵君道：“等待救援！”

阎伯光愕然道：“岂不是坐以待毙？万一那个水火无情追上来怎么办？”

胡小天低声道：“长公主殿下说得不错，与其盲目逃走不如在这里静待救援，我看他应该就在附近。”

一颗忽明忽暗的光芒在不远处闪现，它吸引了胡小天的目光，应该是一颗萤火虫，淡绿色的光芒忽明忽暗，像黑暗中的光子精灵，又像是天空中的星辰，河面上，树丛中，一颗一颗的光芒升腾而起，在他们前方形成了一幅美丽而梦幻的画卷。

胡小天想到了他和龙曦月落入陷空谷的那个晚上，也是看到了这样的情景，硝烟过后，这样的景象静谧而安详，让人的心情不由自主随之放松。

一阵夜风吹过，送来了一阵雨雾，萤火虫的光芒非但没有因为雨雾而熄灭，却变得明亮了许多。

胡小天此时方才觉得不对，萤火渐渐向他们靠近，三三两两地聚拢在一起，萤火变成了流火。

胡小天一刀挥出，内力贯注于刀身内，卷起狂飙气浪，将流火向后方吹荡开来，流火荡动了一下，然后又迅速聚拢在一起，成千上万颗萤火聚拢成团，短时间内已经成为一个火球，直径在一尺左右，旋转着向胡小天追逐而来。

胡小天表情凝重，掩护其余三人沿着河岸向下游继续撤退。

火球在后方不急不缓地追逐着，如同滚雪球一般越滚越大，尺寸短时间内已经增加到了一丈有余，犹如一个熊熊燃烧的太阳，将周围一切照得亮如白昼。

火球经历之处，树木草丛立刻燃烧。

此时天空中又开始下起雨来，几人不敢停留，拼命向山下奔去。阎伯光大声道：“孤山寺，前面就是孤山寺，咱们可以进去避一避。”

胡小天举目望去，但见前方出现了一座小庙，想来就是阎伯光口中的孤山寺，再看身后那团火球直径竟然扩展到惊人的两丈左右了。胡小天向阎怒娇道：“你带他们先过去，我处理了这个火球之后马上过来。”

阎怒娇点了点头，和阎伯光一起护着薛灵君全速奔向孤山寺。

胡小天将秀眉刀插入地上，抓起一旁磨盘大小的岩石瞄准了那个熊熊燃烧的火球猛然用力扔了过去，岩石砸到火球之上，火球瞬间分裂，化成漫天萤火。

这下麻烦更大，看着那一点点萤火铺天盖地向自己包围而来，胡小天慌忙抓起地上的秀眉刀，从地上飞掠而起，在空中已经看到三人就快接近孤山寺的大门。胡小天自空中俯冲而下，后发先至，先行来到了庙门前，用力将庙门推开。

薛灵君、阎怒娇、阎伯光三人从庙门鱼贯而入，胡小天最后一个进去，跟阎伯光一起合力将庙门关上，阎伯光从门缝中向外望去，却见那大火球重新聚拢成型，正飞快向庙门扑来，他惊呼道：“坏了，火球，火球又来……”

胡小天道：“让开！”两人慌忙让到大门两侧，此时那火球已经来到庙门处，撞击在庙门之上，蓬！的一声，火光四射，巨大火球化成无数流火，庙门和周围的院墙瞬间陷入熊熊火海之中。

短时间内整个孤山寺的院墙全都燃烧了起来，阎伯光站在院落之中，看着外面升腾起的火光，吓得面无血色，喃喃道：“完了，完了，这次要被活活烧死在里面了。”

薛灵君和阎怒娇也是花容失色，胡小天最为冷静，他安慰众人道：“不用惊慌，火势一时半会不会蔓延到这里，只要咱们多撑一会儿，说不定援军就到了。”

此时一个冷酷的声音道：“胡小天，我看你还能逃到哪里去？”

众人转身望去，却见大雄宝殿的屋顶之上，刀魔风行云傲然而立，夜风吹起他身上黑色的披风，宛如一道风中飘扬的黑色旗帜，他的身体笔直挺立，纹丝不动，整个人流露出不可一世的锋芒，犹如一柄出鞘的利刃。

风行云的目光盯住了胡小天手中的秀眉刀，这柄让他引以为傲的长刀，不知斩落了多少成名高手的头颅，代表着他荣誉和威严的长刀如今正乖乖躺在胡小天的手中。

胡小天暗叫不妙，水火无情杜天火还未现身，刀魔风行云已经循迹先行赶来，面对两大高手，自己也没有取胜的把握。他的表情却镇定如故，笑眯眯望着杀气逼人的风行云道：“风行云，你还要不要脸，刀都被我抢来了，还死皮赖脸地跟上来纠缠，当真以为我不忍心杀你吗？”

第四百五十章【孤山寺】（上）

胡小天最擅长得就是哪壶不开提哪壶，前世在心理学上的研究毕竟没有白费，任何人都有弱点，即使是风行云这样的高手也不例外，越是高手越是将名誉看得高于一切。

风行云怒道：“混账，今日我不杀你誓不为人！”右手从身后抽出一柄长刀，这柄长刀比起秀眉刀还要长，更要宽厚许多，看来风行云手中还有不少的替代品。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向阎怒娇道：“你带他们先去后院，我来对付他，记住一定要保护好公主。”

风行云从大殿屋顶俯冲而至，双手将长刀高举过顶，人刀合二为一，在外人的眼中他整个人犹如一柄绝世名刀，锋芒外露，杀气逼人。

胡小天刚刚和风行云有过交手的经历，那时他用得软剑，风行云用得秀眉刀，刚才的那场交锋胡小天多数时间都是处在下风，直到最后方才灵光闪现，感悟到不仅仅剑气外放可以杀敌于无形的道理，他的虚空大法一样可以起到这样的效果。更为重要得是，他的剑气外放距离随心所欲相差甚远，一直都是时灵时不灵，可虚空大法的运用他已经达到了随心所欲的境界。

风行云这次使用的长刀虽然也非凡品但是毕竟无法和秀眉刀相提并论，胡小天的眼界要远超自身的功力，从风行云这次的攻势他就已经察觉到细微的差别，这差别就是在于武器的不同，风行云这次的攻击竟然没有以御气为先。究竟是风行云改变了战术还是因为经过刚才的那场大战让风行云内力损耗过度？那就不得而知了。

硬碰硬的比拼胡小天从来就不害怕，秀眉刀迎击而上，他不通刀法，以刀作剑。

风行云携居高临下之力，一刀劈砍而下，长刀和秀眉刀撞击在一起，双刀撞击在一起，火花四射，风行云一击未中迅速后撤，借着胡小天的反震之力重新回到大殿屋顶之上。

胡小天也担心他会有后招，向后退了三步，战术上的撤退，绝非是承受不住对方的力量。

风行云手中长刀竖起，刀刃之上已经出现了一个黄豆大小的缺口，这柄长刀虽非凡品可是在坚韧程度上要比秀眉刀差上一筹，硬碰硬的比拼中，风行云显然吃了亏，风行云已经悟出人刀合一的境界，可是他在这一境界之中并未走得太远，能够做到人刀合一必须是手握秀眉刀，倘若更换武器，他的

刀法就会大打折扣，甚至于他利用这把长刀的时候，也没有把握百分百可以刀气外放，这才是他选择第一招和胡小天硬碰硬的真正原因。

可风行云毕竟是刀法大师，一流高手，这一次硬碰硬的对抗马上让他完全进入了战斗状态，真正的高手会在实际交手之中迅速调整自己，找出自己的不足，熟悉自己手中的武器，并根据武器选择最合适的战法。

胡小天在武功上的感悟远不到风行云的境界，跟他相比，风行云如同一个善于理财的高手，可是理财高手再厉害，遇到的是一个拥有无尽宝库的富家子，就算胡小天怎么败，也败不光这笔天降横财。

风行云第二刀已经攻出，这次的目标却不是胡小天，虚空一斩，凌厉的刀气于无形之中划过夜空，从胡小天头顶的上方掠过。

胡小天原本做好了躲避的准备，却没想到对方竟然错失了目标，心中暗自奇怪，按理说这种事情本不该发生在风行云的身上，非但错过，而且相差甚远，刀气掠过的范围距离他至少还有三丈。

刀气划过胡小天身后的钟楼，凛冽刀气击碎了钟楼外墙的砖石，斩断了束缚铜钟的铁链，锵啷一声，粗大的铁链应声而断，数千斤重量的铜钟脱开了束缚，从高处坠落而下，跌在石阶之上，然后腾跃翻滚，朝着胡小天覆压而来。

风行云的这一刀计算得极其巧妙，对力度和方向的把握几近完美，甚至连铜钟的落点都计算得清清楚楚。

胡小天唯有向右侧躲去，他可没有把握挡住这口铜钟。

在胡小天躲闪的刹那，风行云的攻势再度启动，铜钟毕竟是死物，此前和胡小天交手的经历让他意识到，胡小天有能力可以躲开这口铜钟，风行云并没有指望这口铜钟可以将胡小天砸死，他的目的就是要利用这口铜钟封住胡小天的退路，压榨胡小天的移动空间。

逼狗入穷巷，然后再完成必杀一击。积蓄已久的内力贯注于刀身，刀身绽放出耀眼夺目的光华，即使是最普通的长刀风行云也可以让它发出最为璀璨的光芒。

此时风行云的心中忽然忘却了这把刀和秀眉刀的分别，刀在此刻只是一个载体，真正的杀招还是无形刀气，一道无形刀气脱离刀身飞劈而出，这道刀气的威力绝不逊色于风行云利用秀眉刀所发，也就是在此时他忽然明白这几年辛苦修炼却始终没有取得进境的原因，是秀眉刀束缚了他的进境，刀可以让你如虎添翼，可是当你的刀法修炼到了一定的境界，刀就会成为束缚你前进的桎梏，如果不是胡小天抢走了他的秀眉刀，他一时半会儿还感悟不到

这个真谛。

胡小天当然不会知道风行云此刻的内心变化，他能够感悟到风行云刀气的到来，秀眉刀虽然在胡小天的手中，可是对他来说还是长剑更为得心应手一些，就算是一把光秃秃的剑柄，也能够用虚空大法凝水成剑，而现在胡小天却不知如何应付了，剩下的唯一办法就是逃避，避其锋芒，依然采用刚才的战术消耗风行云的内力。

胡小天一连变换了三种身法，方才将风行云挥出的这道刀气彻底避过，刀气从胡小天的身边横飞而出，继续向前，劈砍在孤山庙的庙门之上，庙门原本就被流火烧掉了大半，刀气轻易就将庙门轰击的四分五裂，已经被烤焦的院墙也在这一击之下轰然倒塌，烟尘弥漫之中飞起万千火星。

胡小天望着从后方飞扑而至的千万点萤火心中暗叫不妙，丹田气海自然而然虚怀若谷，虚空大法让他周围的无形空间犹如塌陷下去，形成巨大的吸力，一点点萤火朝着胡小天飘飞而去，在夜空中形成一条美丽的轨迹，灿若星河，星河的汇集处却是胡小天手中的秀眉刀。

萤火聚拢在秀眉刀周围，形成了一柄散发着夺目光芒的长刀。

风行云也因为眼前这奇特的一幕暂时忘记了进攻，他此前看到胡小天凝水成剑，现在又看到这厮聚火成刀，如此年轻竟然拥有如此修为，这样下去那还了得？这样发展下去，再过几年，自己也不会是他的对手。

胡小天手中秀眉刀猛然一挥，内息猛吐，刀身上的千万点荧光陡然脱离刀身向风行云劈去，萤火虫组成的长刀不是刀气，显然做不到无迹可寻，可是一把由荧光组成的长刀全速劈向风行云，这样的场面也是难得一见。

风行云不敢硬碰，手中长刀挥出，又是一道无形刀气迎击而出，撞击在荧光刀影之上，碰撞声中，光影宛如碎裂一般重新化成千万点荧光，淡绿色的荧光四面八方风行云包绕而去。

风行云手中长刀一抖，顺时针旋转形成光盾，护在自己身体前方，意图阻止荧光靠近自己，可是长刀沾染到那荧光之后，马上刀身之上燃烧起来，以惊人的速度向刀鞘蔓延而来，风行云脸色一变，慌忙将手中长刀弃去，转身向后院方向逃去，竟然不敢继续恋战。

胡小天哈哈笑道：“胆小鬼，还以为刀魔如何厉害，却是个胆小如鼠的废物！”

身后响起沉重的脚步声，胡小天转过身去，却见一个身穿鳞甲的怪人从烈火燃烧坍塌的庙门处缓步走了出来，他双目盯住胡小天咬牙切齿道：“你是胡小天？”

胡小天笑咪咪点了点头道：“行不更名坐不改姓，是我！”

那怪人点了点头道：“很好，今天刚好将所有大仇一起报了，是你杀了我的师弟师妹？”

胡小天从他的话中判断出了他的身份，微笑道：“你就是水火无情杜天火？”

水火无情杜天火道：“你是想淹死还是想被烧死？”

胡小天手中秀眉刀指着杜天火道：“你是想我砍下你的脑袋还是想我将你的黑心给挖出来？”

杜天火向前跨过火焰，火焰从他的右脚处开始燃烧起来，迅速蔓延到他的全身，火焰在鳞甲外呈现出绿幽幽的色彩，杜天火道：“我会让你后悔来到这个世界上。”他展开双臂抱住了横躺在自身前方的铜钟，火焰沿着他的双臂蔓延开来，整个铜钟都被包围在绿幽幽的火焰之中，杜天火冷哼一声道：“受死吧！”重达数千斤的那口铜钟竟然被他投掷出来，携带着绿色的火焰，向胡小天翻飞而来。

胡小天诧异于杜天火的强大臂力，身躯横跨一步躲过铜钟的袭击，铜钟砸在业已坍塌断裂的钟楼之上，钟楼的断壁残垣再次遭受摧毁性的攻击，轰隆一声又是半壁坍塌。

胡小天挺起秀眉刀向杜天火大步迎去。

第四百五十章【孤山寺】（下）

阎伯光兄妹两人护着薛灵君来到了后院，孤山寺荒废许久，寺内并没有僧人驻留，后院之中生满荒草。阎伯光发现虽然大门处火光熊熊，也已经波及到两侧围墙，可是火势暂时没有蔓延到后院，更让他惊喜的是，后院还有个小门，阎伯光指着那小门道：“咱们从这里离开！”

阎怒娇道：“胡大人不是说让咱们在这里等着他吗？”

阎伯光道：“现在不走，恐怕待会儿就走不掉了。”他心中另有盘算，趁着胡小天拖住追兵，他们刚好可以利用这个机会离开孤山寺。阎伯光也不是傻子，今天就算侥幸脱险，也难保胡小天不找他的后账，什么杜天火要躲，刀魔要躲，胡小天也要躲。

薛灵君道：“你又怎能断定外面没有埋伏？”她的话音刚落，却见外面的夜空之中，一道金色轨迹直射苍穹，然后绽放出一朵五彩烟花，薛灵君的目光被那朵烟花所吸引，惊喜道：“援军来了！”

阎伯光兄妹听到援军来了，也暗自惊喜，抬头向夜空中望去，期待有人过来相救。

薛灵君从腰间取出一支五彩穿云箭，点燃引线，再度向夜空中射去，以此作为回应。

没过多久就看到一个黑影出现在他们的上方，却是一只俊伟的雪雕，雪雕体型极大，翼展在两丈左右，一名白衣男子骑跨在雪雕背上，犀利的目光不停搜索着下方的景物，燃烧的孤山寺在黑夜里格外分明。

薛灵君生怕对方错过，双手不停挥舞，这会儿她的精神状态似乎恢复了许多。

阎伯光兄妹二人知道援军到来，也跟着一起呼喊。

那白衣男子唇角露出一丝会心的笑意，操纵雪雕滑翔而下，雪雕俯冲下来，并未选择降落，而是在贴近地面的时候，那男子伸出手去一把将薛灵君的手臂握住，将她拉上雕背，那雪雕旋即爬升，震动双翅宛如流星一般飞入漆黑的夜空之中。

阎伯光兄妹二人挥舞的双臂缓缓停了下来，两人的表情都是无比错愕，进而变成了失望，阎伯光望着在夜幕中已经变成一个白点的雪雕，咬牙切齿道：“没义气，竟然不管我们就逃了！”

阎怒娇虽然心中也感到失落，却没有像阎伯光这般激动，轻声道：“胡大人一样没走……”

阎伯光道：“咱们走，他们才不会管咱们的死活。”抬头向夜空中望去，雪雕已经彻底消失不见，阎伯光充满怨毒道：“寡妇无情，婊子无义，我今天算是全都见识到了。”

阎怒娇嗔道：“二哥，一只雪雕本来就载不走那么多人，也许她是去搬救兵，你何必这样诅咒人家。”

阎伯光道：“就你善良，现在是咱们被人给丢下了，走吧，现在走还有一线机会。”

阎怒娇道：“咱们既然答应了人家要同舟共济就要说到做到，做人不可以不信守承诺。”

阎伯光看到妹子如此坚持也唯有跺脚的份儿，犹豫了一会儿，他终于下定决心：“你不走，我走！”居然自行向后门走去。

阎怒娇道：“二哥，外面很可能还有埋伏，留在这里反倒安全一些。”

阎伯光根本不听她的劝说，反而越走越快，他的手刚刚拉开院门，迎面的光影一闪，却被早已埋伏在那里的一人一掌就击中了胸口，阎伯光惨叫着倒飞而起，扑通一声摔倒在泥泞之中。

阎怒娇惊呼道：“二哥！”

右手一抬，一支袖箭倏然向袭击者射去，袖箭的光芒稍闪即没，如同石沉大海踪影全无，一道宛如鬼魅般的黑影缓缓飘了进来，却是一个面目惨白的女人，她身穿黑色长裙，头戴黑纱，更映衬得一张面孔毫无血色，惨白之极，这样的夜晚出现了这样诡异的女人，让人从心底发毛。

阎伯光留意到这女人的双脚并未移动步伐，竟然是一路滑行而来，他吓得向后不停挪动，颤声道：“你……你究竟是人是鬼？”

阎怒娇反倒比兄长表现得更加勇敢一些，她咬了咬樱唇：“装神弄鬼！”手臂一抖又是一支袖箭射出。

那黑衣女人身躯宛如灵蛇一般扭曲游移，袖箭贴着她的身边飞走，黑衣女人阴冷的目光望着阎怒娇道：“小贱人，还我儿命来！”此女乃是水火无情杜天火的妻子苗映红，苗映红虽然不是斑斓门的亲传弟子，但是她也是用毒高手，婚后更是从丈夫那里学来了不少的用毒秘术，虽然在江湖之中没什么名气，可是真正的水准绝不次于北泽老怪的十大弟子，两人的独生儿子被阎

怒娇杀死，两人悲痛欲绝，自然下定决心就算寻遍天涯海角也要找到阎怒娇给儿子报仇。

阎怒娇抽出弯刀向苗映红冲去，一刀向苗映红斩落，苗映红身若游鱼，步伐灵动，轻易就避开阎怒娇的这一刀，一掌击在阎怒娇的后心，阎怒娇被她这一掌打得踉踉跄跄向后方退去，不过苗映红的内力应该不深，这一掌只是将阎怒娇击退，而不足以将她打伤。

阎伯光此时也从地上爬了起来，趁着苗映红攻击妹妹之时，一拳向苗映红的后心攻去，拳头触及苗映红的身体，却感觉她的身体如同抹了黄油一样，根本毫不着力，阎伯光的拳头嗤！地就滑到了一边。

苗映红转身去拿阎伯光的咽喉，此时阎怒娇稳住步伐，挥刀再度攻上，两兄妹左右夹击，竟然将苗映红逼得步步后退。阎伯光此时意识到苗映红无非是身法厉害，武功最多也就是三流，不由得振奋精神，大吼道：“妹子，咱们杀了这个装神弄鬼的老妖妇。”

苗映红边打边退，两兄妹却是越战越勇，虽然连续攻击都未碰到苗映红的衣角，可是却将苗映红逼退到院墙的角落，眼看苗映红就要退无可退。阎伯光向妹妹使了个眼色，决定同时发动进攻将苗映红彻底击垮，两人同时向前迈了一步，脚下却感觉突然一软，他们脚下的地面塌陷下去，原来苗映红边走边退却是将他们引入了一个事先布置好的陷坑。

两兄妹此时察觉上当已经太晚，同时惊呼一声，跌落下去，落入这个足有五丈深度的枯井之中，还好井底松软，没有摔成重伤。

苗映红站在枯井边缘呵呵怪笑，宛如夜枭鸣叫，刺耳无比。

阎伯光大吼道：“老妖婆，你阴谋诡计陷害我们，算什么英雄好汉？”

苗映红冷笑道：“我本来就不是什么英雄好汉，小贱人，你害死了我的儿子，我要将你碎尸万段挫骨扬灰方解心头之恨。”

阎怒娇仰望上方道：“一人做事一人当，你害我哥哥作甚，要杀你就杀我！”

苗映红疯狂笑道：“杀你？岂不是太过便宜你了？就算杀了你，我儿子也回不来了……”说到这里她不由得肝肠寸断，呜呜哭了起来，抽噎了两下方才止住哭声道：“你们都要死，不过我不会让你们死的那么容易！”

空中落下阵阵雨雾，阎伯光似乎闻到了一股淡淡的香气，不知是什么，用力吸了一口。阎怒娇也察觉气味不对，慌忙提醒他道：“好像有毒，千万别吸进去。”阎伯光听她提醒赶紧用手捂住鼻子，可是那味道却仍然无孔不入地

钻入他的鼻孔之中。

苗映红道：“这叫七度桃花雨，名字是不是很好听？这是世上最厉害的催情药物之一，但凡闻到它的味道就会欲火焚身，若是有幸被七度桃花雨淋湿了身体，那么药效就更加的强烈，什么父女兄妹，什么母子伦常全都会抛之于脑后。阎伯光，放着这么美丽的妹子难道你就不动心？”

阎伯光听到苗映红所说的这番话，整个人吓得脸都白了，他大吼道：“贱人，你无耻之尤，竟然想出那么恶毒的主意来报复我们，小心天打雷劈！”

苗映红冷冷道：“天打雷劈又如何？只要能为我儿子报仇，哪怕再疯狂的事情我都做得出来。中了七度桃花雨，唯有在三个时辰之内交欢解毒，不然就只有死路一条。”

阎怒娇默默无语，望着枯井上方，忽然她举起弯刀向自己的颈部划去，刚刚举起，一道黑色鞭影从上方突袭而至，从她手中卷起弯刀扯了上去。

阎怒娇颤声道：“你好歹毒……”

苗映红道：“想死没那么容易，其实就算你死了也是一样，中了七度桃花雨，就是一只欲血沸腾的禽兽，才不会管你是不是他嫡亲的妹子，才不管你死是活。”

阎怒娇紧咬樱唇，美眸之中无声留下泪水。

阎伯光向后靠着墙壁，目光和妹妹相遇，马上明白她想什么，他摇了摇头道：“没事……我们可以扛得住……我们不会有事……”他现在跟个活太监没有任何分别，就算中了七度桃花雨也不可能做出那种疯狂的事情，可是阎伯光更清楚，药性发作之后，他根本无法掌控自己的行为。

阎怒娇低声道：“二哥，趁着药性没发作之前，我们自杀……她奈何不了咱们……”

阎伯光拼命摇头，他不想死，只要有一线希望他都不想死。

第四百五十一章【救救我】（上）

杜天火宛如浑身浴火的战神，燃烧在身体周围的绿色火焰让他的身躯看起来庞大魁伟了许多，他所用的武器是流星锤，燃烧的铁锤宛如流星追月般向胡小天的面门奔袭而来。

胡小天并没有将杜天火的武功放在眼里，虽然杜天野在刚才举起铜钟时表现出了相当的实力，当世之中没有几个人可以凭借内力硬碰硬胜过自己。他所忌惮的是杜天火的纵火之术，手中秀眉刀瞄准火流星前来的方向，一刀劈砍而出，当！的一声刺响，然后就看到附着在火流星之上的火焰四散纷飞，顷刻间化为漫天流火向胡小天包围而来。

秀眉刀和火流星接触的地方也染上绿色的火焰，沿着刀身迅速向手柄蔓延，刚才刀魔风行云就是被流火吓退。

胡小天对此早有预料，交手之后，身躯迅速后退，虚空大法在丹田气海中形成空虚气旋，被他一刀击散的漫天流火被这股强大的吸引力所牵引，一朵朵犹如飞蛾扑火一般向胡小天疯狂扑去。

杜天火看到眼前情形心中大喜过望，以为这下必然可以将胡小天烧成灰烬，可是漫天流火却并没有一朵飞到胡小天的身上，而是一朵朵吸附在秀眉刀的刀身之上，胡小天挥动手中秀眉刀，刀身上的流火延绵成为一条两丈长度的火蛇，蓄力之后，以刀作剑，尝试着挥出诛天七剑中的一式，胡小天原本对自己能够挥出刀气没什么指望，却没有想到这次竟然一蹴而就，凛冽的刀气协同着流火向杜天火。

杜天火本以为胡小天必死无疑，却没有想到胡小天居然可以操纵自己发出的流火，这还是他从未遭遇过的状况，除了自己的师尊似乎还没有其他人可以做的到。杜天火扬起流星锤向胡小天飞旋而去，流星锤的铁链在虚空中被胡小天发出的刀气斩断，燃烧的锤头错失了目标，带着呼呼风声从胡小天的身旁飞掠而过，砸在后方大雄宝殿的大门之上，蓬！的一声火光冲天。

胡小天发出的流火已经来到杜天火的身前，杜天火隐然感觉到一股前所未有的危机感迫近，处于本能，他向后方退去，他后退的速度却远远比不上无形刀气的速度，流火夹杂着无形刀气劈斩在杜天火的外甲之上，外甲上燃烧的火焰骤然变得强烈，火苗窜出两尺多高。

胡小天的这记无形刀气竟然无法劈开杜天火的外甲，虽然他这次成功将刀气外放，可是秀眉刀毕竟不是他善用的大剑藏锋，无法得心应手地发挥出最大力量，连刀魔风行云更换武器之后外放的刀气都大打折扣，更何况胡小天这个半瓶醋。而且杜天火的外甲并非凡品，不但防火而且可以防御刀剑，寻常刀剑根本无法刺入分毫。

尽管胡小天的这一刀未能奏效，杜天火也被这大打折扣的刀气震得踉跄后退数步，感觉胸口如同被重锤击中，沉闷异常，喉头一热，胸腔内一股热血上涌，杜天火硬生生将这口喷薄欲出的鲜血咽了回去，双手握拳交叉双臂抵在自己的胸膛之上，外甲上熊熊燃烧的流火铺天盖地般向胡小天笼罩而去。

胡小天以不变应万变，依然用虚空大法应对，他强大的内力聚集于秀眉刀之上，秀眉刀如同一块磁石将周围的流火向刀身吸引而来。

杜天火瞳孔骤然收缩，他压箱底的绝学在对方面前竟然起不到丝毫作用，在将外甲流火全都射向胡小天的同时，他腾空跃起，身躯在半空中一个转折，展开双臂，外甲上火焰重新燃起，犹如一只燃烧的火鸟，展开满是烈焰的双翅，向孤山寺后院飞掠而去。

胡小天冷哼一声，右手拖刀，施展驭翔术，身躯凌空飞起三丈有余，杜天火的身法根本无法和胡小天的驭翔术相提并论，本以为可以摆脱胡小天，可是回头一看，却见胡小天拖着一把熊熊燃烧的烈焰长刀，正从高空向自己俯冲而来。

杜天火双臂一抖，手臂上的流火犹如两道火箭一般向胡小天射去，胡小天右腕微旋，秀眉刀将火箭圈入其中，刀身上火焰更炽，胡小天双手举起长刀，一招举火燎天紧接着就是力劈华山，最简单的刀法在他的应用下发挥出了最强大的力量，内息携裹着烈焰在虚空中形成了一道长达七丈的火焰，火焰在无形刀气的带动下喷射的速度奇快，瞬间已经来到杜天火的身后，杜天火暗叫不妙，此时唯有寄希望于身穿的外甲可以抵抗住胡小天的惊人一刀。

可这次胡小天却发挥出了大半功力，即便是刀魔风行云也不敢硬撼其锋，更何况武功要远远逊色于他的杜天火。

这道刀气烈焰竟然将杜天火的外甲从中劈开，杜天火的肉身更是不堪一击，整个身体在半空中被劈成两半，跌落在地上却没有鲜血喷出，因为流火的温度太高，瞬间已经将他的伤口烤熟，血脉也被封住了。

胡小天落在地面之上，望着杜天火的尸身唇角露出一丝会心的笑意，此时却听到一个撕心裂肺的惨叫：“老火，老火！”远处一道黑影宛如鬼魅般向这边冲来。

来人正是杜天火的妻子苗映红，苗映红看到地上的尸体，转瞬之间已经烧成灰烬，只留下两半残留的外甲，苗映红哀嚎着扑向杜天火的尸身，望着已经变成灰烬的丈夫，整个人状如疯魔，长发一根根飘荡而起，一双布满血丝的眼睛充满怨毒地望着胡小天：“我要杀了你！”

胡小天对斑斓门的歹毒手段已经有所了解，这次他绝不会给对方可乘之机，足尖一点，身躯如同利箭般向苗映红射去，手中秀眉刀向她的身躯横削而去。

苗映红根本没有料到胡小天的身法竟然如此快捷，她本以身法见长，可是在胡小天面前竟然连逃避的机会都没有，眼看长刀已经来到面前，再躲已经来不及了，她嗬嗬狂笑任凭胡小天一刀砍中她的身体，一刀两段，与此同时苗映红的身体蓬蓬喷射出雨点般密集的血水。

胡小天早有准备，一刀命中目标之后身体急退，饶是如此，肌肤之上也沾染上几点血迹。

望着死于脚下的夫妇二人，胡小天长舒了一口气，斑斓门人虽然武功称不上高强，可是这些人善于用毒，诡计多端，比起许多高手更加难以对付。

胡小天收起秀眉刀，举目四处望去，却没有看到薛灵君他们三人的踪影，胡小天心中大骇，难道刀魔趁着自己和杜天火激战之时来到这里将三人抓走？

就在胡小天准备离去之时忽然听到不远处传来尖叫之声，他慌忙向声音传出的方向走去，看到了一口枯井，举目向下望去，依仗着强劲的目力，看到下方有两个身影，听到阎怒娇惶恐道：“二哥，你走开……”

胡小天定睛望去，却见阎伯光已经脱得只剩下一条内裤，正不顾一切地向阎怒娇冲去，阎怒娇拼命挣扎厮打，可手臂的衣袖却被他扯掉了一幅。

胡小天暗骂阎伯光真是禽兽，竟然连亲生妹妹都不放过，他从井口一跃而下，抬腿照着阎伯光就是一脚，这一脚将阎伯光踹得晕死过去，胡小天道：“阎姑娘不用惊慌，我来了！”

阎怒娇听到胡小天的声音，整个人犹如虚脱般软绵绵坐倒在地，胡小天目力极强，即便在井底黑暗的环境下仍然能够看清她的眉心和颧侧插着几根金针，胡小天伸手想帮她拔去。

阎怒娇道：“且慢，你听我说，我……我和二哥都中了七度桃花雨……这药物淫邪无比，若是胡大人没有及时赶来，我……我和二哥只怕无颜面对列祖列宗……”

胡小天此时方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想不到那女人居然如此歹毒，竟然想出了如此阴损的报复手段，想想都让人不寒而栗，如果自己再晚来一步，只怕一场人伦悲剧就会铸成了。胡小天安慰阎怒娇道：“不妨事，那女人被我杀掉了，我带你去寻找解药。”

阎怒娇摇了摇头道：“你听我说完，再晚就来不及了……我虽然可以解开此毒，但是我却没有足够的时间来配制解药……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男女欢好方能解毒……”说出这番话的时候她满面羞涩，阎怒娇虽然生性豁达，可毕竟是云英未嫁之身，这种话如果不是到了生死存亡的时候，无论如何都不会在胡小天面前说出来。

胡小天心中暗忖，阎怒娇该不是想让我救她吧？

阎怒娇咬了咬嘴唇，低声道：“求你救救我二哥！”

胡小天惊得双目瞪得滚圆：“我如何救他？我对男人可没兴趣！”其实他怎能不明白阎怒娇的意思，阎怒娇能够配制出解药，也有办法解救阎伯光，只是阎怒娇现在自己也是身中七度桃花雨，正可谓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她哪还有能力去救人，如果不是利用金针刺穴的方法苦苦支撑，只怕她的意识也已经迷失。

阎怒娇还以为胡小天当真不明白她的意思，只能鼓足勇气硬着头皮道：“求你救我……你放心，以后我绝不会纠缠于你，甚至不会向任何人提起这件事……只当从未发生过什么……”

第四百五十一章【救救我】（下）

胡小天看了看阎怒娇，又看了看脱得只剩下一条内裤的阎伯光，要么就死见不救，如果要在两人之中选择救一个的话，他当然只能救阎怒娇。要说阎怒娇长得还真是一双修长美腿，一双绿宝石般的美眸忽闪忽闪的，着实让胡小天惊艳了一番，可惊艳归惊艳，自己在这种状态下跟人家做这种事毕竟有些不够厚道，有趁人之危之嫌。

阎怒娇看到胡小天仍在犹豫，绿宝石般的美眸在黑暗中望着胡小天道：“胡大人，小女子知道自己容貌丑陋，出身卑微，我对大人也没有任何的企图，我并非汉人，没有你们汉人那么多的规矩和想法，就算大人垂怜，怒娇绝不会以此纠缠大人，更不需大人承担任何的责任，更不会寻死觅活，也不会从一而终，你放心，我仍然会寻找自己真正喜欢的人将自己嫁了。”

胡小天听她说得如此豁达，完全是一位现代女性的思潮，人家小姑娘都将这事儿看得这么开，自己还矫情什么？难道当真要见死不救？胡小天道：“我们汉人讲究男女授受不亲，可是我又不忍心看你们兄妹两人就这样死去，可……”他抬头看了看井口，有些为难道：“总不能就在这里吧？你二哥还在身边……”

阎怒娇知道他终于答应要救自己，此时反倒感觉到有些害羞，她抬起手来将插在额头穴道的金针拔掉，小声道：“来不及了。”她扶着井壁来到二哥面前，扬起手中的金针用尽最后的力气插入他的穴道之中，确保他不会中途醒来。

胡小天看到阎怒娇的举动，当真是有些头大了，逢场作戏他不反对，赤裸他也不怕，可是当着人家哥哥的面在这口枯井里做这种事，苍天啊！这得多强大的心理素质？胡小天心头一阵天雷滚滚，望着暂时丧失意识的阎伯光，第一次有种对不起这厮的感觉。

阎怒娇拔除金针之后，马上就感觉到脸红心跳，她做事向来果断，很少拖泥带水，正是她的这种性子方才敢于在胡小天面前主动提出让他救自己，阎怒娇将心一横，从身后抱住了胡小天：“救我……”

胡小天内心一颤，他还是头一次遇到如此主动的少女，或许正如阎怒娇自己所说，她并非汉家女子，对男女之间的事情本来就没有看得那么重要，人家都不在乎，自己又何必在这儿纠结矫情？如果想当一个所谓的正人君子，那么阎怒娇和阎伯光两人必然是死路一条，要说他们兄妹两人还真不应该出什么大事，毕竟阎伯光这厮的身体曾经被自己动过手脚，肯定是有心无力。

阎怒娇灼热的樱唇亲吻着胡小天的颈部，柔声道：“难道你真忍心看到我们死去吗？”

胡小天咬了咬嘴唇，春风吹战鼓擂，老子今生怕过谁？今天不是我趁人之危，是我本着救死扶伤的医学人道主义精神治病救人，身为医生怎么可以眼睁睁看着病人死而置之不顾？此时感到身后窸窸窣窣的声音，却是阎怒娇将衣衫除去，赤裸的娇躯重新拥住胡小天半裸的身躯，胡小天虎躯一震，不得不震，再不震就不是个正常男人了，他叹了口气道：“阎姑娘，在下对你绝无邪念，如有亵渎之处，纯属无奈。”转过身去，却见阎怒娇身无寸缕，完美的娇躯毫无保留地呈现在他的面前，双眸紧闭，一副任君采撷的娇俏模样，胡小天原本就不是什么圣人君子，看到此情此境，这厮再无半点犹豫……

阎伯光悠然醒转，他的内心中涌现出一个极其可怕的念头，慌忙坐起检查自己身上的衣服，却发现衣服仍然好端端穿在身上，抬起手臂，看到双手之上插着几根金针，伸手碰了碰额头，额头上也是如此，阎伯光骇然道：“怒娇……怒娇……”

外面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她在为你熬药去了。”却是胡小天缓步走入这件禅房。

阎伯光看到胡小天，吓得慌忙坐起身来：“我妹妹呢？你对她做了什么？”

胡小天听他这么一问毕竟心虚，一时间竟不知如何作答，此时阎怒娇端着刚刚熬好的草药走了进来，嗔道：“二哥，你不得胡说，胡大人是咱们的救命恩人。”

阎伯光看到妹妹忽然感觉一阵心跳加速，脑海中瞬间闪过一些罪大恶极的念头，赶紧捂住头颅，却不小心碰到了头上的金针，痛得他惨叫起来。

阎怒娇来到他身边，将草药递给他道：“你喝了！”

阎伯光对妹妹的话倒是顺从，端起草药咕嘟咕嘟喝了个干干净净，抹干嘴唇将空碗递给妹妹。阎怒娇趁他不备，又点了他的穴道，阎伯光软绵绵倒在地上，再度陷入人事不省的状态。

胡小天望着地上的阎伯光，低声道：“他体内的毒当真可解？”

阎怒娇点了点头道：“我放出了他不少的鲜血，加上这些药汤应该可以中和体内的毒素，不过完全肃清体内的余毒可能需要几天的时间，性命应该无碍了。”美眸望着胡小天道：“谢谢你！”

胡小天有种无地自容的感觉，本想说不用谢，可话到唇边又觉得不妥，

对阎怒娇笑了笑。

阎怒娇转身离开，脚步明显有些踉跄，胡小天突然想到了什么，快步跟上她：“有什么事情我去做，你……不方便……还是好好歇着。”

阎怒娇俏脸一直红到了耳根，这厮为何又要提起这件事，其实她这会儿脑海中满满的全都是刚才在枯井中的情景，如果说第一次胡小天是为了救她，可第二次又是为了什么？人家初经人事，他居然不懂得怜香惜玉，真是……粗暴，可是回想起刚才的情景，心中却无半点埋怨，却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甜蜜。

阎怒娇道：“我没事……”

胡小天道：“刚才实在是不好意思了，我……我没想到你是第一次。”他并没有说谎，阎怒娇求他相救之时表现出的豁达和开通，让胡小天误以为这丫头迥异于这一时代的传统女性，却想不到人家还是一个黄花大闺女呢，刚才自己的表现实在是有些粗暴了，或许是自己太久没有得到释放的原因，又或者自己是急于救人，没有考虑到太多其他的事情。

阎怒娇猛然转过身来，怒视胡小天的双目道：“你当我什么？水性杨花的荡妇吗？”

胡小天慌忙摆手道：“我绝没有这个意思，只是……”这货今晚占了大便宜，总觉得心虚，向来巧舌如簧的他居然变得结结巴巴了。

阎怒娇咬了咬樱唇道：“你放心，我说到做到，今晚的事情我不会向任何人提起，你也不许，你我之间只当任何事情都没有发生过。”

胡小天心说这不是自欺欺人吗？发生过的事情毕竟发生过，不过要说刚才枯井中的感受真是前所未有的，阎伯光这个事实上的大舅子躺在一旁，想想实在是刺激呢，这次的事情证明，我的心理素质当世之中罕有人及，胡小天习惯于给自己脸上抹光，可心底却有个声音告诉自己，你这张脸皮才是天地间无人能及。

胡小天道：“阎姑娘，万一你要是……”他的目光看了看阎怒娇的肚子，万一春风一度让她珠胎暗结，自己总不能一走了之，不负责任。再看阎怒娇还真是别有风情，带回家当个老婆倒也不错。更重要的是，这妮子虽然出身匪窝，却出淤泥而不染，难得保持着善良的本性。

阎怒娇道：“万一我要是有了身孕，我也有办法解决，不劳大人费心。”她抬起头看了看外面潇潇夜雨，轻声道：“胡大人不必将今晚之事放在心上，更无需承担任何的责任，你是为了救人，事情因我而起，我自然懂得如何去做，我只有一个请求，从现在开始，咱们再也不要提起这件事。”

阎怒娇的豁达性情反倒让胡小天产生了不少的爱怜，这性情在当今时代实在是太少见了，有性格的独立女性，还真是惹人疼爱。

胡小天和阎怒娇并肩站在屋檐下，望着外面的夜雨，低声道：“这场雨不知下到什么时候。”

阎怒娇道：“大人为何不走？”

胡小天道：“想在这里陪你避避雨，顺便等等看，会不会有人过来救援。”想起薛灵君的不顾而去，胡小天心中暗自叹息，虽然他也明白大难临头各自飞的道理，可是薛灵君脱困之后，整整过去了两个时辰，都不见有人过来救援，要么薛灵君再次遇到了麻烦，要么她对自己的死活坐视不理。后者的可能更大一些，想想薛灵君此前在自己面前表现出的百般妩媚，万种风情，全都是虚伪的假象，胡小天的内心顿时变得心冷若冰了。

阎怒娇还以为胡小天担心薛灵君的安危，轻声道：“她应该不会有事，有人骑着雪雕将她就走，现在应该到了安全地带。”停顿了一下又道：“你是不是等她找人过来救你？”

胡小天淡然笑道：“我从不把希望寄托在别人的身上！”

第四百五十二章【计划和变化】（上）

胡小天虽然因薛灵君的离去而有些失望，可是他并未对这位长公主寄予过太大的期望，纵然薛灵君不肯承认，他也能够断定，薛灵君此次的西川之行绝非游历那么简单，这位大雍王朝的长公主深得皇上的信任，此次出行一定有她的政治目的。自己代表大康而来，在眼前的形势下，大康和大雍的利益相互抵触，也许这才是薛灵君不愿向自己施以援手的真正原因。

阎怒娇道：“你猜他们还会不会回来？”

胡小天望着这个性情坚强自主的姑娘，内心中忽然涌现出一丝莫名的怜意，这并不仅仅是因为阎怒娇和他之间有了那层关系，而是这位西川悍匪的女儿身上拥有着许许多多的闪光点，胡小天向阎怒娇微笑道：“你放心，杜天火夫妇全都被我杀了，以后不会再有人找你的麻烦。”说完他停顿了一下又道：“就算有人再敢找你的麻烦，我也一样会保护你。”这句冲口而出的话，让胡小天感觉自己很爷们，很有责任心。

阎怒娇芳心一暖，却转过身去，淡然道：“不需要！”

此时外面忽然传来哐律律的马鸣，然后传来一个炸雷一般的大吼声：“三叔！你在吗？”

胡小天听得真切却是熊天霸的声音，他大笑道：“我在！熊孩子！我在里面呢！”

熊孩子骑着一匹大黑马，身穿胡小天送给他的磷火甲手握双锤一马当先从孤山寺破损的院墙中冲了进来，在他身后是梁英豪和唐铁鑫，三人看到胡小天无恙一个个全都放下心来。

胡小天本来还奇怪他们怎么会找过来？以为是长公主让人回去报讯？可看到唐铁鑫胯下的小灰，马上就明白了，一定是小灰发现势头不对逃回城内，将他们引了过来。

唐铁鑫的话果然验证了胡小天的猜测：“府主，是小灰给我们带路才找到这边的。”

熊天霸道：“我们到了青云山庄，那边仍然在燃烧，本来以为三叔您被困在里面，可是找了很久都没有发现您的影子，后来发现这边也有火情，于是就来这里碰碰运气，嘿嘿，想不到真让我们找到了，三叔，我就说您不会有事。”

胡小天道：“还有没有其他人过来？”

梁英豪道：“还带来了一辆马车，就在外面不远处等着。”

胡小天点了点头，梁英豪做事向来沉稳周到，他之所以这样问是因为里面还有一个伤员，阎伯光目前的状况还无法自如行走。

胡小天返回禅房，看到阎怒娇正在小心拔除哥哥身上的金针，从今晚阎怒娇的表现来看，她在解毒方面还是颇有研究的，不知她的这些本事是不是师从蒙自在？

阎怒娇意识到胡小天的到来并没有回头，轻声道：“你走吧，我可以照顾好他。”

胡小天道：“不如你先跟我回去，青云山庄这边的事情很快就会惊动当地官府，而且很可能还有杀手在周围埋伏。”

阎怒娇没说话。

胡小天道：“你放心，我不会害你二哥，他现在这个样子也不适合远行，还是大家一起返回城内，等他的身体完全调养好之后，你再带他离去也不迟，阎姑娘意下如何？”

阎怒娇想了想终于点了点头。

一行人将阎伯光抬上马车，抵达西州之时天色已经放亮，城门大开，胡小天亮明身份之后并没有受到盘查，顺顺利利地返回了驿馆。

胡小天洗了个热水澡，换上一身干爽的衣服。此时杨令奇听说他回来也赶紧过来相见，今天就是李天衡寿辰之日，上午开始各路使臣就会陆续前往拜寿，偏偏昨晚胡小天失踪了一整夜，害得这帮部下也是担心不已。

杨令奇道：“昨日府主和长公主出去之后就一直未归，大雍方面曾经有人过来询问。”

胡小天道：“什么时候？”

杨令奇道：“傍晚的时候，以后就没有来过。”

胡小天点了点头，看来薛灵君果然只顾着自己逃难，把他忘了个干干净净，这女人还真是没义气。

杨令奇低声道：“西州的抓捕行动仍在继续，据说以西州将领林泽丰和赵彦江为首，给他们扣上的罪名是意图谋反，涉事者据说有近三十人。”

“谋反？不知反的是李天衡还是大康朝廷？”胡小天唇角带着一丝嘲讽的笑意，他隐约猜到了老皇帝龙宣恩的阴谋。

杨令奇道：“府主，我看咱们的形势不妙。”

此时梁英豪也走了进来，他向胡小天抱拳行礼之后道：“府主，刚才我留意到在驿馆附近有不少的可疑人物，好像是在监督咱们的动向。”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道：“应该是李天衡的人，随他们去。”

杨令奇道：“府主需要及时做好两手准备。”

胡小天道：“朝廷让我此来西川乃是一个大坑啊！”

杨令奇和梁英豪对望了一眼，两人都看到对方目光中深深的忧虑。杨令奇道：“府主，我看西州的这次大规模的抓捕行动绝非偶然，我听到民间传言，说是林泽丰和赵彦江这两员将领过去都深得李天衡的信任，长期以来在李天衡帐下效力，为守护西川立下了汗马功劳，据传他们是想颠覆李天衡的统治，率领西川军民重新回归大康。”

胡小天道：“皇上高瞻远瞩，早就看出，想要救大康，唯有收复西川这一条出路。”

杨令奇道：“府主难道不怀疑西川内部的这场变乱和朝廷有关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必然有关，皇上派我前来西川贺寿，让我宣读封王诏书，你们以为李天衡现在还肯俯首称臣吗？”

梁英豪摇了摇头道：“李天衡羽翼已丰，西川地肥水美，沃土千里，已经拥有和天下列强抗衡的实力，他岂肯会将吞到嘴里的肥肉乖乖送回去。”

胡小天道：“我们能够想到，皇上必然早已想到，他早已明白仅凭着封王不足以平复李天衡的野心，更不足以让西川回归到他的治下，所以……”胡小天停顿了一下，双目变得异常明亮道：“皇上剩下的唯一办法就是铲除李天衡，因为他清楚，西川的民心不稳，多半百姓和将士都认为自己仍然是大康的子民，阻碍西川回归的最大障碍就是李天衡，只要李天衡死了，西川的回归就会变得顺理成章。”

杨令奇点了点头，他绝对认同胡小天的想法。

胡小天道：“也许朝廷早已在背地里联系西川将领，分化他们的内部。”

梁英豪充满迷惑道：“可既然他已经做好了铲除李天衡的准备，为什么还要让府主冒着那么大的风险来到这里？”

杨令奇叹了口气道：“朝廷需要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如果平白无故杀了李天衡，那么反倒会激起西川军民的敌忾之心，不利于西川回归，因为李天衡从未公开宣称过要自立为王，府主是未来驸马的身份，又是大康使臣，若是府主在西州出了事情，那么大康就有了义正言辞的理由。”

胡小天点了点头，望着杨令奇充满欣赏之色，他低声道：“我就是一颗棋子，我在西州出事，朝廷就会指责李天衡抗旨不准，谋杀驸马，李天衡就失去了道义，在西川军民面前再也抬不起头来，而西川意图回归大康的这些将领就有了替天行道的理由。”

梁英豪听到两人的分析方才意识到眼前的局势已经严重到了如此地步，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低声道：“府主既然早就看穿了朝廷的想法，为何还要来？”

胡小天道：“皇上从未信任过我们胡家，我若不来，他必然出手对付我的父母，我来了，他就会出手对付我，两相权衡，我还是亲自冒险的好，我绝不会让这老东西如愿。”

杨令奇道：“他当然不会如愿，他过于低估了李天衡的实力，李天衡能够统治西川这么多年绝非仅仅凭借着运气二字，他的势力早已深入到西川的每一个角落，那些将领谋反之事东窗事发也非偶然。”

胡小天道：“我不认为李天衡有杀我的理由，昨晚的刺杀应该和朝廷有关。”

梁英豪怒不可遏道：“这昏君真是无耻之尤，竟然敢谋害府主，如此荒唐的朝廷，府主何必为他效力，不如反了，府主只要挑起义旗我梁英豪第一个响应，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杨令奇听到梁英豪的这句话脸色却是一变，杨令奇是个读书人，在他的内心深处效忠朝廷的想法早已根深蒂固，虽然对皇上的做法颇有微词，但是他认为皇上昏庸的缘故，从未想到过要去颠覆大康朝廷，梁英豪原本就是马匪出身，说出的这番话在杨令奇听来实在是大逆不道。

胡小天留意到杨令奇的脸色，他微笑道：“英豪，咱们毕竟是大康臣子，皇上老糊涂了，可这种过激的话咱们不能说。”其实他此时已经对大康朝廷彻底死心，暗暗想到，龙宣恩啊龙宣恩，既然你对我仁，休怪我对你不义，老子就算将你大康江山彻底改变颜色你又能奈我何？

第四百五十二章【计划和变化】（下）

一只鹰隼划破康都黎明的天空，如同闪电般向天机局俯冲而去。

静坐在观星亭内的洪北漠睁开双眼，目光如同急电射向苍穹，捕捉到那飞掠而来的鹰隼，伸出手，鹰隼抖动着翅膀缓缓降落在他的手背之上。

洪北漠从鹰隼的小腿上取下一个竹管，然后将之放飞，拧开竹管从中抽出一张纸条，当他看完之后，向来沉稳的脸色倏然一变。

为了确保寿宴的安全，通往帅府的几条道路都已经被临时封锁，除了获邀参加寿宴的各方嘉宾之外，外人不得进入其中。而且但凡进入警戒范围之内，决不可携带任何武器。

胡小天考虑再三，决定轻车简从，只带了梁英豪一人前往，梁英豪在此前已经得到了帅府的地图，也选好了万一发生意外状况，他们可以选择的退路。

来到大帅府门前，看到前来拜寿之人络绎不绝。胡小天来到门前，表明了自己的身份。

想不到门前迎宾笑道：“原来是胡大人，大帅特别关照，胡大人来了马上请您去见他。”

胡小天颇有些受宠若惊，来到西州已有多日，李天衡一直对自己都是避而不见，却想不到今天在寿宴之前居然愿意接见自己，不知他心底到底打的什么算盘？十有八九不是什么好事。

梁英豪本想随同胡小天一起过去，那迎宾道：“大帅交代，请胡大人一个人过去。”

胡小天倒也不怕，凭他现在的武功，就算遇到伏击，纵然无法取胜，脱身应该不难。更何况今天是李天衡大寿之日，他应该不会选择这个当口对付自己。

胡小天跟着那迎宾绕行到了后院，大帅府的后院同样也是戒备森严，虽然悬红挂彩，可是比起前面的热闹景象不可同日而语。胡小天一边走一边观察帅府内的布局，梁英豪此前绘制的那张地图基本不差。

迎面两人走了过来，胡小天认出走在前面的那个正是李天衡的大儿子李鸿翰，微笑抱拳道：“鸿翰兄！”

李鸿翰见到胡小天表情显得有些错愕，不知他为何会到后院来，目光投向为胡小天带路的迎宾，充满质询之意。

那迎宾慌忙解释道：“少将军，大帅让胡大人去见他。”

李鸿翰点了点头，从他的表现就能够看出他应该并不知道这件事。

胡小天笑道：“失陪了！”

李鸿翰道：“咱们回头再见！”

迎宾带着胡小天来到了李天衡所住的院落，笑眯眯道：“胡大人还请稍待，容我进去通报一声。”

胡小天点了点头就站在外面等着，如果从自己钦差大臣外加未来驸马的身份，李天衡这样对待自己明显有些失礼，他若是还把自己当成大康的臣子，理当主动登门拜访自己这位钦差才对，可西州局势突变，种种迹象表明，李天衡正在展开一场前所未有的内部清洗，铲除异己，稳固他在西川的统治，这就意味着李天衡不会接受大康皇帝的册封。如果是这样，李天衡当然不会礼遇自己这个大康钦差。

胡小天也不希望在大庭广众之下将这封诏书宣读出来，当众宣读十有八九会招致李天衡的拒绝，甚至可能将他激怒，到时候局势会变得更加无法收场。

胡小天此次前来不仅仅带来了圣旨，还带来了父亲给李天衡的一封私信，其中的内容胡小天也未曾看过。不过这封信倒是一个契机，先不提公差的事情，利用这封信跟李天衡套套私人的感情，毕竟当初是李家欠了他们胡家。也许李天衡会念在故人之子的份上对他网开一面，不至于太过为难自己。

胡小天在门口等了好一会儿方才看到那迎宾出来，陪着笑脸道：“胡大人，大帅就在里面等你，我就不陪着进去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微笑道：“有劳先生了！”举步走入院落之中，看到院内站着两位威风凛凛的武士，两名武士向胡小天抱拳行礼，同时做了个邀请的动作。

胡小天笑了笑，从他们中间经过，来到李天衡所在的房间前，停下脚步，恭敬道：“李世伯，侄儿胡小天特地来给您拜寿了。”抛开此行所为的公务不提，先从私交入手，有道是伸手不打笑脸人，我今天礼下于人，你李天衡冲着咱们两家过去的关系也不能将事情做得太绝。

房间内传来一个沉稳的声音道：“进来！”

胡小天举步走入房内，看到一位相貌清癯的中年男子正坐在窗前品茶，想来就是名满天下威震西川的李天衡了，胡小天虽然曾经在青云为官多日，但是他并没有机会和李天衡相见，说起来李天衡差点成了他的岳父，如果不是因为朝廷的那场政变，或许他已经成了李天衡的女婿。

胡小天大步上前，深深一揖，恭敬道：“李世伯在上，请受侄儿一拜！”

李天衡深邃的双目在胡小天脸上扫了一眼道：“胡大人不用如此客气，你是朝廷派来的钦差大人，又是永阳公主的未来夫君，我可受不起你的大礼。”

胡小天本来也没有打算给他下跪的意思，听到李天衡的这番话已经知道李天衡这是要跟自己公事公办的架势，可既然是公事公办又何必让人将自己单独请到这后院来相见？李天衡必然有他的盘算。

胡小天笑道：“李伯伯找我过来应该不是为了公事，侄儿此次前来西州主要还是为了给您拜寿，顺便还帮我爹带来了一封信。”他将早已准备好的那封信掏出来双手呈上。

李天衡听说胡不为给自己写了一封信，这才将茶盏缓缓放下，伸手接过胡小天递来的那封信，拆开看完之后，沉默良久，指了指身边的椅子道：“坐！”

胡小天谢过之后坐了下去，李天衡不说话，胡小天也没有主动说话，既然是你李天衡主动找我过来，想必有话要先对我说，我且耐心等你开口。

李天衡道：“你爹身体还好吧？”

“托李伯伯的福，我爹身体健康的很。”

李天衡叹了口气道：“西川的事情连累到你们了。”

胡小天心中暗道，你知道就好，如果不是你起了反心，龙烨霖又怎会抓住我们胡家的把柄，查抄我们家的财产，将我爹娘下狱，连我也差点被喀嚓变成了太监，李天衡啊李天衡，你对不起我们胡家。嘴上却道：“李伯伯别这么说，我爹始终当您是他的最好的朋友。”

李天衡打量着胡小天，看到这小子相貌堂堂一表人才，想起当初他来到青云为官之时，自己也曾经派张子谦前往青云去做过了解，张子谦对这小子的才华和能力赞不绝口。以张子谦的眼界，能够得到他如此欣赏的年轻人并不多见。李天衡开始还以为张子谦有些过誉，可是后来胡小天逃离西川之后所做的一些事情也有不少传到了他的耳朵里。能在短短时间内爬升到如今的

地步，已经证明了这小子的能力，此子和女儿倒也般配。想到这里，李天衡不禁有些惋惜。

李天衡道：“在我心中何尝不是这样想，贤侄，你今次前来可不仅仅是为了帮你爹送信吧？”他对胡小天的称呼从胡大人变成了贤侄，表明他已经开始放下了内心的警惕。

胡小天知道李天衡真正关心的是什麼，他点了点头道：“的确还有一些其他的小事。”

李天衡闻言不由得有些诧异了，胡小天此次乃是以大康使臣的身份前来，他的主要任务乃是宣读皇上的诏书，册封自己为异姓王，如今这件事传得沸沸扬扬，这小子居然说是小事，可胡小天这么一说，李天衡反倒不好意思刨根问底，都说是小事了，自己也就没有问得必要。李天衡微笑道：“来到西州的这几天还住得惯吗？”

胡小天道：“住得倒也习惯，只是这边的治安好像不太好。”

李天衡笑道：“西州虽然算不上夜不闭户路不拾遗，可是这边的民风淳朴，军民大都安分守己，谈到治安要比大康多数的城镇都要好的多。”

胡小天道：“侄儿来得时间虽然不长，可是却接连遭遇了几次暗杀了，如果不是侄儿命大，恐怕现在已经没机会陪李伯伯说话了。”

李天衡两道眉毛皱了起来，胡小天当着他的面说这番话是什么意思？难道是在影射自己派人对付他？可自己并没有做过这种事，他怒道：“什么人这么大胆竟然敢在西州做出这种事情？”

胡小天道：“胆子的确不小，不但对我下手，还对大雍长公主薛灵君下手呢。”

李天衡愕然道：“你说什么？大雍长公主薛灵君也来到了西州？”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可没兴趣为薛灵君保守秘密。胡小天道：“记得不久前我出使大雍的时候，安平公主和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先后遇害，搞得大雍朝廷好不狼狈，我看这次可能有人要利用李伯伯的寿辰来制造混乱，若是有重要使臣在西州发生了不测，恐怕李伯伯这位地主面子也不会好看吧。”

第四百五十三章【前未婚妻】（上）

李天衡闻言不由得笑了起来，可是他的心情却并不像表现出的那样轻松，此前他对大雍长公主薛灵君前来之事一无所知，对胡小天 and 薛灵君遭遇刺杀也毫不知情，如果胡小天所说的一切属实，那么这一系列的事情绝不会那么简单，在西州策动这些事情，其针对的真正目标应该就是自己。李天衡想起林泽丰和赵彦江策动的这场叛乱，根据初步审讯两人已经交代，此事和大康方面在暗中的策反有关。

李天衡的目光再度落在胡小天的脸上，大康皇上派胡小天前来的目的让他好好揣测了一番，胡小天顶着未来驸马的身份，表面上看上去也算得上春风得意，可现在看来这小子也不过是朝廷的一颗棋子罢了。真要是他在西州出了事情，那么大康朝廷就可以利用这次机会对自己横加指责，李天衡渐渐明白了皇上的用意，老家伙年纪虽然大了，可是心机之深当世罕见，这次他玩得是一箭双雕。李天衡道：“你有没有得罪什么人？仔细想想，在西川境内发生这样的事情，我必然会查个水落石出。”

胡小天道：“得罪过的人不计其数，说起来，我还欠李伯伯一个交代呢。”

李天衡端起茶盏，慢条斯理地抿了口茶道：“什么交代？贤侄说得我都有些糊涂了。”

胡小天道：“关于我和令爱的那门婚事，当初在没有知会李伯伯的前提下擅自解除婚约，还望李伯伯海涵。”

李天衡并没有生气，将茶盏重新放下，站起身来，在室内踱了几步，叹了口气道：“这件事并不怪你，当初朝廷风云变幻，你们胡家蒙难，我一心勤王，龙烨霖当然想将我杀之而后快，你们胡家为了自保做出这样的选择也实属无奈。”

胡小天开始听着倒还没什么，可听到最后不由得有些郁闷了，什么叫我们胡家为了自保，说来说去你李天衡还是认为退婚的事情责任在我们，胡小天拱手行礼道：“此事和我爹娘无关，而是小侄擅自做主，皆因当年我选择入宫为父赎罪，因而害怕耽搁了令爱的青春，诚然那种状况下，我处于压力也要向朝廷表明态度，和李伯伯一家划清界限，形势所迫，很多决定都是被逼无奈。”

李天衡听出这小子话里的含义，转身望着他道：“贤侄这话并没有说错，向来都是形势比人强，其实当初我曾经反复交代鸿翰让他务必要将你留在西川。”

胡小天道：“李伯伯的一番好意小天心领了，只是我爹娘当初人在京城，我岂能眼睁睁看着爹娘蒙难而坐视不理，人活一世可以不忠，但是绝不可能不孝！”

李天衡因胡小天的这番话而感到一怔，在如今的时代中每个人都将忠孝看得无比重要，忠君爱国似乎还应该排在孝道之前，正是因为如此，李天衡不想落下千古骂名，西川的自立一直搞得犹抱琵琶半遮面，至今都没有公然宣布，胡小天居然如此直白的说了出来，这小子该不是影射我吧？

李天衡道：“不为有你这样的儿子应该感到欣慰。”

胡小天此时将皇上委托他带来的诏书拿了出来，也没有摆出使臣的派头，装腔作势地叫李天衡接旨，双手呈给李天衡道：“皇上的诏书，李伯伯不妨看一下。”

李天衡一直都在等着这一刻，虽然他已经早就猜到了诏书的内容，可毕竟没有亲眼见到，按照常理，他应该下跪接旨，可李天衡并没有这样做，只是伸出双手将圣旨接过，徐徐展开。

胡小天静静望着李天衡的一举一动，心中明白，李天衡割据之心已经坚定不移，他是绝不可能接受大康册封的，就算是表面功夫可能也不会去做。

李天衡将圣旨看完，合上之后将之放在茶几之上，双手负在身后缓缓走到窗前，目光望着窗外，沉默良久方才道：“皇上要封我为异姓王！”

胡小天微笑道：“恭喜李伯伯，贺喜李伯伯！”

李天衡霍然转过身去，深邃的双目盯住胡小天道：“何喜之有？”

胡小天道：“大康近二百三十年从未有过分封异姓王的历史，皇上对李伯伯真是恩宠有加，当真是可喜可贺！”

李天衡道：“在你看来这是一件好事了？”

胡小天笑道：“加官进爵总之不是什么坏事。”

李天衡笑咪咪道：“很好！”目光在那份圣旨上扫了一眼道：“这份圣旨我暂时收下了。”

胡小天道：“李伯伯准备让我如何回复皇上？”李天衡直到现在都没有给他一个明白话呢。

李天衡道：“我还未想好，反正你也不急着离去，此事等等再说。”他停

顿了一下又道：“关于这份圣旨的事情，你暂时不要对外声张。”

胡小天明白了，李天衡是不打算接受这次册封了，不过他仍然不公开和大康划清界限，这样暧昧莫明的态度并不是胡小天想要见到的，他宁愿李天衡给个痛快，是归顺大康还是彻底划清界限有个明确的说法，自己回去也好有个交代，当然前提是李天衡放自己顺利回去的前提下。

此时外面传来一个苍老的声音：“大帅，客人大都到齐了。”却是帅府的总管裘元昌过来催促李天衡过去和客人相见。

李天衡道：“昌伯，我这就过去。”

胡小天起身告辞，李天衡道：“小天，你别急着走，无忧想要见见你。”

胡小天闻言一惊：“什么？”

李天衡点了点头道：“她有些事情想当面问问你。”

胡小天脸上挤出一丝尴尬的笑容道：“这好像有些不太方便吧？”

李天衡道：“就算婚事不成，凭着咱们两家的关系也不可翻脸成仇，昌伯！”

满头白发的裘元昌从门外走了进来，他恭敬道：“大帅有什么吩咐？”

李天衡道：“你带着胡世侄去见无忧，这些天她一直都在等着他呢。”称呼胡小天为世侄显然就没有将他当成外人。

裘元昌点了点头道：“是！”

胡小天无论如何都不会想到李天衡居然还有这样的安排，倒不是他害怕，而是觉得和李无忧相见实在是有些尴尬。

李天衡显然没有在意胡小天的想法，整理了一下衣冠就举步离去。

裘元昌向胡小天做了个邀请的手势：“胡公子请！”

胡小天这会儿生出一种骑虎难下的感觉，看来和李无忧的这次相见无可避免，既然如此就见一见这位昔日的未婚妻也无妨，据说李无忧瘫痪多年，容貌丑陋，却不知事实真相到底如何，不过想想自己当初也是个痴痴呆呆的傻子，人家配上自己也算得上是绰绰有余了，两家也称得上门当户对。

跟着裘元昌来到大帅府的后花园，胡小天从裘元昌稳健的步伐和悠长的

呼吸就能够判断出这位总管应该是一位武功高手，李天衡雄霸西川多年和他身边的这帮能人异士的帮助是密不可分的，自己现在武功虽强，可毕竟势单力孤，在西川还需小心从事。

胡小天主动打破沉默道：“平时小姐他们就住在这里？”

裘元昌摇了摇头道：“平时只有大帅和大少爷住在这边，小姐和夫人她们都住在影月山庄。因为今天是大帅的寿辰，所以夫人小姐他们才过来。”

胡小天道：“夫人也在？”

裘元昌道：“夫人去招呼客人了，现在花园内只有五小姐在。”

胡小天点了点头，李无忧排行老五是李天衡最小的一个女儿，李天衡其他的闺女都已经出嫁，目前待嫁闺中的也只有这一个了。

胡小天道：“五小姐的腿是不是不方便？”

裘元昌抬头看了他一眼，目光中充满了警惕：“胡公子听说了？”

胡小天道：“我和五小姐虽然曾经订婚，可是从未谋面，所以关于五小姐的一些事情全都是听说。”

裘元昌叹了口气道：“五小姐小时候一直健康活泼，直到她七岁的那一年突然生了一场怪病，大帅寻遍名医为她诊治，虽然侥幸保住了性命，可是双腿却从此瘫痪，再也无法自如行走，对一个女孩而言该是如何残酷。”他抿了抿嘴唇道：“不过我们家五小姐乃是天地间最聪明伶俐，最温柔善良的女子，谁能够娶到我家五小姐是他前世修得的福气。”

“呃……”胡小天听到裘元昌的这番话顿时无语，难道裘元昌不知道自己的身份？怎么可能，应该是这老管家气不过当初自己退婚，所以才故意这样说，根本是为他的主子抱不平呢。

裘元昌说到这里似乎还嫌不够解气：“虽然我家五小姐双腿瘫痪，可是她的内心比任何人都要通透纯净，这天地间还真没有让她能够看得上的男子。”

胡小天心中暗叹，裘元昌毕竟是护主心切，在他眼中他的主人当然是完美无缺，其实胡小天心中对李无忧这位素未谋面的前未婚妻也抱着一丝歉疚，无论承认与否，毕竟自己单方面毁掉婚约可能给她带来了一些伤害。

第四百五十三章【前未婚妻】（下）

袁元昌在花园东南的书斋前停步，恭敬道：“五小姐！胡公子来了！”

里面传来一个温柔如水的声音道：“昌伯辛苦了，请胡公子进来！”

胡小天听到这声音仿佛如同夏日清泉淙淙流入了自己的心田，这声音实在是悦耳之极，单从声音来听，李无忧应该不是传说中的那样奇丑无比。

袁元昌看到胡小天仍然站着不动，低声催促道：“公子请进！”

胡小天这才回过神来，不好意思地笑了笑，举步走入书斋之中，却见书斋内一个娇小的身影背朝自己坐在窗前，窗外的晨光勾勒出她纤弱的身影。

李无忧身穿白色长裙，静静坐在轮椅之上，满头秀发宛如黑色流瀑般垂在脑后，只用一根蓝色发带束住，她的穿着打扮简单而质朴，却让人感觉到有种超凡脱俗的清雅味道。

李无忧转动轮椅慢慢转过身来，她的面容清秀，虽然谈不上美丽绝伦，可是却也称得上清秀可人，只是肤色过于苍白，可能是长期生活在室内，缺少阳光沐浴的缘故，嘴唇也略显苍白，一双眼睛显得很大，也是这张面孔上最为灵动的部分，李无忧眨了眨双眸静静观察着对面的胡小天。

胡小天也望着李无忧，脸上展露出一个友善的笑容：“李姑娘好，在下胡小天！”

李无忧的双唇弯起一抹优雅的弧线，她的俏脸顿时生动起来，一双大眼睛仿佛会说话一样，眨动了一下，轻轻点了点头道：“早就听说过你的名字，可今天才是第一次见到你。”落落大方，并没有少女常见的羞涩和矜持。

胡小天凭直觉意识到眼前的这位少女与众不同，却不知她要见自己的真正目的是什么？仅仅是为了满足好奇心还是因为自己当初单方面撕毁婚约的事情要讨个公道？骂自己几句，出一口恶气？可怎么看李无忧都不是那种人。

李无忧道：“咱们两家一直都是世交，我可以叫你一声胡大哥吗？”

胡小天点头笑道：“当然可以。”

李无忧道：“我此前看过你的生辰八字，你比我大一个月。”

胡小天暗自惭愧，李无忧了解自己的生辰八字应该是因为两人当初订婚

交换过生辰八字的缘故，可自己却从未关注过这个曾经的未婚妻。其实胡小天原本是问心无愧的，可是看到李无忧如此柔弱，又是残疾之身，心中不由得生出怜悯之情，他低声道：“李姑娘找我有什么事情？”

李无忧道：“我叫你胡大哥，你可以叫我的名字，我找你过来也没什么大事，无非是想亲眼见见你究竟是什么样子。”她眨了眨眼睛道：“胡大哥不会介意吧？”

胡小天笑道：“有什么好介意的，其实我也很想见见你呢。”

李无忧道：“你这话很不诚实，如果你有这样的心思，当初在青云为官的时候为何不见你来登门拜访？”

胡小天被她当面揭穿，不由得有些尴尬，咳嗽了一声用来掩饰，心中暗叹，李无忧并不简单，自己的这些谎话瞒不过人家。

李无忧道：“胡大哥不必介意，我没见过什么世面，平时接触的都是家人，也很少和外界打交道，所以不懂什么人情世故，说起话来也不会拐弯抹角。”

胡小天笑道：“这样最好。”

李无忧道：“其实我从未想过嫁人！”

胡小天头皮一紧，终于还是提到了两人婚约的事情，既然人家姑娘提出来了，自己还是静静倾听得好，胡小天已经做足了心理准备，哪怕是李无忧发几句牢骚，自己听着就是，总不能和一个双腿瘫痪的弱女子一般见识。

李无忧道：“最初听到这桩亲事的时候，我听说你是个傻子。”

胡小天不禁莞尔，这姑娘果然够坦白，什么话都直截了当地说了出来。他点了点头道：“的确傻了不少年，可突然有一天开窍了。”

李无忧温婉笑道：“应该是外界传言罢了，你比很多人都要精明。”

胡小天道：“比不过李姑娘冰雪聪明蕙质兰心。”

李无忧淡然笑道：“你将我夸得那么完美，当初为何还要撕毁婚约？”

胡小天被她一句话就给问住了，有些时候直截了当反倒让人难以回答。

李无忧摇了摇头道：“胡大哥，你这个人一点都不坦诚。”

胡小天笑道：“在朝堂上混得久了，变得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反倒是真话说的少了，李姑娘千万不要见怪。”

李无忧道：“胡大哥，我找你来并不是要找你的麻烦，只是单纯地想见见你。”

胡小天道：“当初之所以撕毁婚约并非是我对李姑娘不满，而是因为形势所迫，我逼不得已要和李家划清界限，不然我们胡家就会遭遇灭顶之灾。”

李无忧道：“我知道，其实我从未想过要嫁人，我这个样子嫁给谁都会拖累了人家，当初我们两家之所以结亲，全都是父母的意思，他们有他们自己的目的。一直以来我都想见你，当面跟你说清楚，本来我想告诉你我是不能嫁给你的，却想不到终究还是被你抢先了一步。”

胡小天因李无忧的这番话笑了起来，李无忧果然如昌伯所说单纯善良，毫无机心，有什么话都直截了当地说出来，胡小天对这位善良的女孩产生了好感，他微笑道：“若是你因为那件事而生气，不如你骂我一顿，打我一顿出气也行。”

李无忧笑道：“我没有生气，只是觉得有些奇怪，心中更加好奇你是什么样子，今天总算见到你了。”

胡小天道：“感觉如何？”

李无忧道：“很平凡很有亲和力就像邻家的大哥哥。”

胡小天听到她的这个评价颇有些哭笑不得，究竟是夸我还是骂我？我什么时候变得那么平凡了？明明是一个玉树临风的美男子啊！这小姑娘毕竟足不出户没什么见识，不知道美男子都是比出来的，我的这身魅力必须是和别人相比才能显出卓尔不群，这货的自我感觉一直良好。

李无忧道：“见到你也算了却了我这些年的一桩心愿。”

胡小天看到时间已经不早了，自己今天过来的主要任务是为李天衡祝寿，他向李无忧告辞道：“李姑娘，我还要去给大帅祝寿，要先走一步了。”

李无忧点了点头道：“去吧，千万不要耽搁了正事。”

胡小天离开了书斋，在昌伯的引领下回到宴会主厅，此时重要宾客大都已经到来，梁英豪看到胡小天回来，赶紧迎了过来，关切道：“怎样？”

胡小天向周围看了看，低声道：“回头再说！”

远处传来一声格格娇笑，却是大雍燕王薛胜景和长公主薛灵君一起到了。胡小天并没有急于走过去攀谈，因为他看到李鸿翰亲自迎了出去，陪同两人入席。

薛灵君的一双妙目有意无意地朝这边看来，落在胡小天的脸上，唇角露出一丝妩媚笑意，看她的样子应该已经完全恢复了正常，虽然胡小天对昨天发生过的事情充满了疑惑，可是此时却不方便前去相问。

身后传来了一个熟悉的声音道：“胡兄！”

胡小天转过身去，却见南越国小王子洪英泰也来了，胡小天笑道：“原来是王子殿下！”

洪英泰腼腆笑道：“胡兄不必客气，叫我名字就是。”他虽然是南越国王子，可胡小天也是大康未来驸马，南越国直到现在都是大雍的属国，过去年年朝贡，不过这些年大康迅速衰落，南越这个昔日的属国也开始慢待大康，甚至连大康借粮的要求也不答应，事实上两国的关系也已经进入了冰点。

胡小天也不跟他客气，因为那天在众香楼叙过，知道洪英泰的年龄比自己大上一岁，微笑道：“英泰兄，咱们入座再说！”

两人的座位恰巧被安排在了一起，全都是上宾待遇，他们的对面恰巧是来自大雍的贵宾，胡小天和薛灵君面对面坐着，相隔这么远的距离彼此目光相对，胡小天从容不迫，本以为薛灵君昨日弃自己于不顾多少会有些内疚，可遭遇到薛灵君的目光却发现她坦然自若，丝毫没有歉疚的表现。

在众人的欢呼声中，寿星公李天衡终于登场，和他一起前来的并不是他的夫人，而是周王龙烨方。现场欢声雷动，恭贺祝福之声不绝于耳。

李天衡微笑颌首向众人示意，不时拱手抱拳还礼。周王龙烨方也是面带微笑，至于他心中究竟作何感想，就不得而知了。

胡小天望着龙烨方心中不由得生出感叹，龙烨方落到如今的地步可谓是生不如死，被李天衡软禁胁迫，完全沦为了他控制西川要挟大康的一颗棋子。从刚才和李天衡的对话来看，李天衡绝不可能率领西川回归大康，只是不知道他会不会做表面文章，哪怕是虚与委蛇地接受大康的册封，自己也好回去复命。

第四百五十四章【公然决裂】（上）

李天衡来到座位之上，双手微微下压，示意众人安静下来，他微笑道：“今日李某五十生辰，高朋满座，贵客盈门，李某何德何能，蒙诸君如此眷顾，不远千里翻山涉水，来西州给我贺寿，在这里，我先谢过诸位了！”

众人再度欢声雷动，对这位西川大帅相当给面子。

李天衡微笑道：“客气的话，我今天也不多说，但凡来到这的全都是李某的朋友，希望大家放下一切，尽情享受，今日定然要不醉无归！”

众人欢笑声响成一片。

李天衡转向周王道：“宴会开始之前，咱们先听周王殿下说几句好不好？”

“好！”在场众人异口同声道。

周王龙烨方推辞不过只好站起身来，他向众人道：“今日乃是李大帅的好日子，原本不该本王说话，可是李帅既然让我说，那本王还是说两句，首先要恭祝李帅福如东海，寿比南山，愿李帅龙精虎猛，威风依旧，率领西川百姓安居乐业，永享太平！”

不知是谁率先叫起好来，现场马上有不少人响应。

胡小天心中暗自奇怪，龙烨方看来是被李天衡彻底吓破了胆子，竟然说出这种窝囊话，李天衡虽然是西川实际上的统治者，可是西川毕竟还是你们龙家的地盘，龙烨方这么说实在是丢尽了皇家的面子，不过想想也能够理解，毕竟这厮寄人篱下，凡事都得看李天衡的眼色，为了保住性命，什么皇家的脸面也顾不上了。

李天衡微笑道：“周王殿下此言差矣，有能力统领西川乃至统领整个大康走出困境的人唯有殿下，李某身为大康臣子，自当精忠报国鞠躬尽瘁，我和西川的这帮将士会尽辅佐周王殿下！”

听到这里薛胜景不禁向妹妹咧嘴一笑，低声道：“说得真是冠冕堂皇，这龙烨方是个傻子吗？任凭他玩弄于鼓掌之中。”

长公主薛灵君小声道：“早就知道他会在周王的身上做文章，不过这也是好事。”美眸向对面望了一眼，看到胡小天仍然在笑咪咪望着自己，芳心中不由得有些慌乱，端起面前茶盏抿了一口，回避胡小天的目光，低声道：“不是说胡小天要在寿宴之上宣读圣旨，宣布封王的事情吗？”

薛胜景也朝胡小天的方向看了一眼道：“他不是傻子，当众宣读圣旨，若是李天衡不肯答应，岂不是要闹得骑虎难下？”

薛灵君道：“你这位结拜兄弟的处境好像很不妙啊！”

薛胜景微笑望着妹妹道：“怎么？你好像很关心他啊！”

薛灵君幽然叹了一口气道：“倒是一个出类拔萃的年轻人。”眼波一转道：“他是你的兄弟啊！”

薛胜景道：“在我心中只有一个兄弟！”他口中的兄弟当然指得是大雍皇帝，他的同胞兄长薛胜康。

周王因李天衡的那番话明显有些激动，他向李天衡点了点头道：“多谢李大人对本王的信任，若无李大人就没有本王的今天。大康正值多事之秋，先有我大皇兄谋朝篡位，再有姬飞独揽大权，祸乱朝纲。在今日寿宴开始之前，本王有几句话想要说。”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他本以为周王只是一个窝囊废，可从他刚刚所说的这番话看来，周王今日出现在这里好像另有使命，难道李天衡胁迫他站出来公然对抗大康朝廷？龙烨方还真是连一丁点的骨气都没有了，转念一想，好死不如赖活着，当个傀儡总比变成一具死尸要强吧，周王龙烨方如果不委曲求全，只怕也活不到现在。

龙烨方道：“皇上也从京城派来了使臣。”说话的时候目光向胡小天望去，在场的所有人也都将目光聚集在胡小天的身上。

胡小天本以为今天没自己的事情了，皇上的旨意他已经单独向李天衡传达过，李天衡刚刚还表示不让自己声张，可现在周王却将这件事公开说了出来，不知他究竟是什么目的？为何不让自己说，而是要通过周王的嘴将这件事宣布与众？

龙烨方道：“皇上下旨说，要封李大人为异姓王，这原本是值得恭贺的事情，可是当我看到圣旨的时候，却发现圣旨并非我父皇亲笔所书，甚至连玉玺都是假的。”此言一出举座皆惊，众人纷纷窃窃私语，眼前的状况实在是有些出乎众人的意料。

胡小天冷冷望着龙烨方，从外表上看不出任何的破绽，可是龙烨方整个人的说话做派总是透着一股说不出的怪异，胡小天不知问题出在哪里，总觉得龙烨方和过去自己所认识的那个完全不同，难道这个龙烨方是个冒牌货？

龙烨方取出一封密诏，举手出示给众人，充满悲怆道：“这是我父皇委托

亲信九死一生给我送来的密诏，如果不是父皇这封密诏，我至今还不知道父皇已经被洪北漠那个奸贼所控制，周睿渊、文承焕慑于洪北漠的淫威和他狼狽为奸，把持朝政大权，可怜我父皇好不容易才逃脱幽禁之苦，如今却又被这帮奸人胁迫。”

众人议论纷纷，原本以为是一场欢乐祥和的寿宴，却想不到画风突变，成为了一场诉苦大会。

李天衡此时站起身来，轻声道：“诸位嘉宾或许已经听说这两日西州城内发生的事情，洪北漠策反西州部分将领，意图谋害周王殿下，殿下若是有了什么三长两短，大康社稷就再无未来复兴之日，李某本来已经和周王殿下达成共识，准备率领西川民众回归大康，可是……”他的脸上充满悲愤的表情：“今日之大康却非陛下之大康，奸臣当道，朝堂蒙尘，日月无光，大康不仅仅是陛下一人之大康，乃是龙氏之大康，乃是百姓之大康，我等身为大康臣子理当背负光复社稷，重振河山之责，如果视而不见，无所作为，日后又有何颜面去面对皇上，有何颜面去面对大康百姓！”他这段话说得慷慨激昂。

胡小天向站在一旁的梁英豪悄悄使了个眼色，以传音入密道：“苗头不对，咱们分头开溜。”李天衡是铁了心要跟大康划清界限，自己的处境立刻变得危险起来。胡小天还没有来得及离开，就看到一群武士从后方涌了上来，将他的退路封锁，带头之人正是李鸿翰。显然是防止他逃走，和胡小天同桌的洪英泰吓得脸色苍白，低声道：“胡兄……”谁都不是傻子，都看出这帮武士是冲着胡小天来得。

胡小天笑咪咪道：“英泰兄不用担心，这件事跟你毫无关系。”自己终究还是低估了李天衡的手腕，看来这厮也是个口腹蜜剑之辈，表面上跟自己套了一番近乎，这才多大会儿功夫就翻脸不认人，果然是政治利益高于一切，李天衡抛出老皇帝被洪北漠控制这个重磅炸弹，借机扶植周王，让他挟天子以令诸侯的计划得以继续进行。

薛胜景向薛灵君道：“事情变得越来越有意思了，西川和大康决裂倒真是一件大喜事呢。”处在大雍的位置上，当然不愿看到西川回归大康，如李天衡终于旗帜鲜明地表示和大康划清界限，还倒打一耙，说大康君主龙宣恩事实上已经被洪北漠控制，这样一来他就理所当然地可以扶植周王上位，可以预见以后大康会出现两个朝廷，两个皇帝了。

薛灵君道：“这种事情又何必在寿宴上说。”

薛胜景道：“李天衡的性情向来优柔寡断，如果不是形势危急，他也不会走这一步，看来是龙宣恩把他逼急了，今天是要跟大康彻底划清界限了。”

薛灵君的目光始终关注着胡小天，看到胡小天此时站起身来，向外面走去。

胡小天刚走了几步，李鸿翰就迎面将他拦住，唇角泛起一丝冷笑道：“驸马爷这是要往哪里去？”

胡小天笑眯眯道：“人有三急，李将军若是有兴趣就一起去。”

李鸿翰笑道：“好啊！好啊！”他伸手做了个请的手势。

胡小天毫不畏惧，大步向前方走去，李鸿翰率领八名武士紧随其后，离开宴会厅，胡小天道：“撒个尿而已，李将军何必搞得那么隆重？”

李鸿翰道：“你是钦差又是驸马，当然要照顾得周到一些。”

八名武士将胡小天团团围住，胡小天叹了口气，摇了摇头道：“这就是你们李家的待客之道？我算是第二次领教了。”

李鸿翰道：“识相的话最好不要反抗，看在咱们两家过去的交情上，我不会为难你。”

胡小天点了点头，马上有两名武士冲上来反剪他的双臂将捆住。

李鸿翰挥了挥手道：“送胡大人去休息。”

此时梁英豪也被几名武士捆了推了过来，胡小天和他对望了一眼，彼此唇角都露出一丝无奈的笑意，今天算得上是自投罗网了，不过他们也没有反抗，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向梁英豪道：“先看看情况再说。”

第四百五十四章【公然决裂】（下）

两人被几名武士押到大帅府西北角的一间房内，从这里的布置来看，过去应该是一间厨房，应该空置了许久，灶台上积满灰尘。两人被推了进去，因为担心他们逃走，又用绳索将两人背靠背捆绑在一起。绳索为特制，混合牛筋绞结而成，就算是武功高手也无法轻易挣脱。

等到那群武士离去之后，梁英豪用力挣脱了一下，发现用尽全力也无法将绳索崩断，不由得叹了口气。

胡小天笑道：“有什么好叹气的，区区绳索就能困住咱们吗？”他从不悟那里学会了易筋错骨，可以自如改变体型，潜运内力，一会儿功夫就从绳索中挣脱开来，然后迅速帮梁英豪解开了绳索。

两人倾耳听去，外面有不少武士驻守，若是大摇大摆地走出去，势必会引起混乱。

梁英豪指了指灶台处的烟筒，和墙壁相比，烟筒显然要薄弱得多，他脱下鞋子从里面取出暗藏的工具，几样组合在一起，成为一柄小铲，梁英豪最擅长得就是钻墙打洞，但见他双手挥舞如飞，顷刻间已经将墙皮铲除，露出里面的青砖，撬开青砖，将青砖一块块抽离，不一会儿功夫烟筒已经被他挖出一个大洞，可以容纳一人通过的时候，梁英豪停下手来，全程几乎没有任何声息。

胡小天在门前负责倾听动静，若是此时有武士进来他绝对会痛下杀手，还好门外驻守的几名武士命大，他们并未觉察到里面的情况。

梁英豪挖开洞口之后，探身进去看了看，然后向胡小天挥了挥手，让他先进去。

两人先后从洞口进入烟筒内，手脚并用沿着烟筒爬到出口，胡小天率先从烟筒内露出头来，举目四望，看到门前的四名武士仍然木头人一样站在那里，根本没有发现里面的两名犯人已经逃离。

两人蹑手蹑脚来到屋顶之上，趁着无人巡视的时候，从屋后滑落下去，梁英豪道：“走！”

胡小天却摇了摇头道：“不及，我倒要看看李天衡要玩什么花样。”

梁英豪愕然道：“府主难道还想回去？”

胡小天笑道：“我自有办法，你自己想办法脱身，尽快通知咱们的人先离

开驿站，找个地方暂时藏起来，两个时辰之后，咱们在众香楼门前会合。”

梁英豪还想劝他趁着未被发现之前离去，胡小天却已经走了，梁英豪不敢逗留，也慌忙混入人群之中。

此时寿宴已经开始，负责上菜的家仆来来往往，胡小天藏身在拐角处，利用不悟教给他的改头换面，没多少功夫五官就发生了变化，变成了一个双颊深陷，面目猥琐的瘦子，等到一名上菜的家仆走过之时，胡小天迅速冲了上去，一掌击打在那厮的颈后，一手接过托盘，将他拖到就近的房间内，脱下他的衣服自己穿上，然后从自己衣服上扯下布条将这厮双手双脚捆住，再堵住他的嘴巴。然后端起托盘，大摇大摆混入了送菜的队伍之中。

宴会大厅内传来阵阵欢笑声，众人显然从刚才的沉闷气氛中走出，前来恭贺李天衡寿辰的人，多数都不希望西川回归大康，李天衡既然做出如此决断对众人来说反倒是一个好消息。

胡小天上菜之后，举目望去，却见周王龙烨方已经离席而起，和李天衡说了句什么，悄然从侧门离去，胡小天看了看周围，悄然跟了出去，远远落在周王的身后。

龙烨方离开宴会大厅之后，挥了挥手，两名跟在他身边护卫的武士停下脚步，龙烨方独自一人经西偏门向帅府后院走去。

胡小天看到眼前情景心中不禁暗暗惊奇，龙烨方看来不是要走，难道是去如厕吗？可如厕那两名武士也应该一直保护，在茅厕外守着才对？此时两名武士已经转身回来。

胡小天慌忙藏身在树丛之后，等到两人经过之后，悄然攀援到大树之上，俯视四周无人注意的时候，方才顺着树干溜下来，快步循着龙烨方的步伐追逐而去。

西偏门无人驻守，周王龙烨方此时已经走出很远，径直走入了后院的一座三层小楼。

胡小天穿着帅府的家丁衣服也没有引起太多的怀疑，大摇大摆地来到小楼旁，绕到小楼的西北角，确定四下无人，这才暗吸了一口气，以金蛛八步攀援墙壁而上，以他如今的内力，金蛛八步早已修炼得炉火纯青，翻墙走壁如履平地，来到三层的时候，倾耳听去，听到里面传来窸窣窸窣的声音，胡小天用唾沫沾湿窗纸，抠出一个小洞，凑在小洞之上向里面望去。

却见周王龙烨方已经进入了房间内，他似乎对这里的环境极为熟悉，舒展了一下双臂，除下冠带，晃了晃头，一头黑发宛如流瀑般垂落在肩头。然后脱下外袍，从一旁衣架上取下早已准备好的儒衫换上，然后双手抓住颈部

的皮肤整个撕开，将用来易容的人皮面具整个揭下，转身之时，面孔刚好朝向胡小天的所在。

胡小天看得清清楚楚，室内哪里还是什么龙烨方，根本就是个小美女，那女子眉目如画，风姿绰约，不是夕颜还有哪个？

胡小天头皮一阵发麻，难怪自己总觉得不对，这龙烨方竟然是夕颜所扮，一直以来夕颜都为了西川李氏的事情不遗余力，多方奔走，却不知她和李天衡又是何种关系？

夕颜换好衣服之后转身正要离去，突然听到身后格窗轻响，一道人影向自己投射而来，夕颜手腕一翻亮出一柄凤翎飞刀照着来人的方向激射而去。

胡小天身躯一闪躲过飞刀射击，凤翎飞刀夺的一声射入身边木柱之上，刀身入木三分，留在外面的部分颤抖不止。

夕颜这才看清来人是胡小天，蓄势待发的第二刀于是凝而不发，杀气凛凛的妙目顿时化成了万种柔情，娇滴滴道：“臭小子！你居然跟踪我！”

胡小天笑咪咪走到一边，伸手将周王所穿的蟒袍拿起，啧啧赞道：“还真是惟妙惟肖！不知李天衡给了你什么好处，你为他如此卖力？甚至不惜出卖跟自己拜过天地的男人！”

夕颜道：“我何时出卖你了？是你自己不识时务，怪得谁来！”

胡小天道：“为了帮助李天衡自立为王，你也算得上是处心积虑绞尽脑汁了。”

夕颜向他缓缓走了过来，娇滴滴道：“人家虽然帮他，可是并没有想要害你。”

胡小天道：“李天衡和大康划清界限，我这个大康钦差处境就大大的不妙，若是你心中对我还有一分情意，此前为何不提醒我一声，我也好早作打算。”

夕颜道：“到现在你还跟我说情意，若是你念着咱们拜天地的情意为何要答应做了大康的驸马？”

胡小天道：“形势所迫，情非得已。”

夕颜咬了咬樱唇，美眸之中泪光隐现，娇嗔道：“你这个狼心狗肺的东西，枉我跟你拜了天地，最后就送给我这四个字。”

胡小天道：“还有什么阴谋？不妨痛痛快快说出来。”

夕颜幽然叹了口气道：“在你心中我始终都是不好的，始终都在害你，难道你到现在还不明白人家的心意吗？在我心底最心疼的那个始终都是你啊！”说到这里似乎情动，两行晶莹的泪珠沿着皎洁如玉的面颊滑下，当真是梨花带雨我见尤怜。

“抱抱我好吗？”夕颜主动投身入怀，胡小天目光犀利，即使察觉到她右手之间夹带的寒芒，一把将她的皓腕握住，果然看到她的中指之上套着一个银环，银环之上针芒闪现。

夕颜怒道：“你弄疼我了！”

胡小天道：“我现在总算明白什么叫黄蜂尾后针了，是不是想一针把我扎死？”

夕颜道：“我可没想你死，就算刺中你，也只是让你乖乖睡上一觉。”

胡小天一脸的不信任，这妖女诡计多端，阴谋手段层出不穷，幸亏自己对她始终都有提防，不然真会中了她的圈套。小心将夕颜手指上的毒针勾下，夕颜近距离望着胡小天，唇角露出淡淡的笑意：“你这只小狐狸，其实刚才我就知道他们困不住你。”

胡小天道：“周王在哪里？”

夕颜摇了摇头道：“我怎么知道？”

胡小天一把将她推到墙角，夕颜的娇躯被抵在墙壁之上，胡小天一伸手将柱子上的凤翎飞刀拔了下来，抵住她洁白如玉的咽喉，夕颜笑得越发甜美了，将曲线完美的下颌抬起，吹气若兰道：“我就不信你真舍得杀了我！”

胡小天一扬手，将飞刀狠狠插入夕颜的腮边，夕颜面对突然刺来的飞刀，眼睛都没眨一下，似乎对胡小天充满了把握，她柔声道：“就知道你不舍得。”

胡小天道：“我虽然不舍得杀你，可是我却可以扒光你的衣服，削光你的脑袋，让你变成一个光溜溜的尼姑！”

夕颜道：“你如果做了和尚，那我就陪伴你做个尼姑好不好？”

第四百五十五章【长夜漫漫】（上）

胡小天冷冷道：“那我岂不是要无法安寝了？每天都要提防有人害我。”

夕颜格格笑道：“我怎么舍得，再说你那么本事，就算我想害也害不了你，现在连易容术都到了这种境界，如果不是听到你的声音，连我几乎都被你骗过。”一双美眸盯住胡小天的面孔道：“贼眉鼠眼，这张面具还真是适合你。”她以为胡小天戴了一张人皮面具。

胡小天心中不免有些得意，看来自己的改头换面还是有了相当的火候，如果不是身形和声音出卖了自己，只怕夕颜认不出自己。他正想进一步逼问周王龙烨方的下落，忽然听到外面传来惊慌失措的呼喊之声。

“抓刺客！抓刺客！”声音此起彼伏，顷刻之间整个大帅府内就变得人声鼎沸。

胡小天心中一阵愕然？自己进来的时候还算小心，难道这样都被人识破了踪影？

夕颜道：“出事了！”

胡小天担心她使诈，仍然没有放手，夕颜道：“放开我，肯定出事了！”

胡小天这才将她放开，夕颜找出一张人皮面具迅速换上，推开房门走了出去，明显有些慌张甚至连胡小天都顾不上了。

胡小天也跟在她的身后走了出去，两人刚刚出门，就看到一只巨大的白色雪雕从头顶俯冲而下，下方混乱的人群之中，一道灰色身影倏然弹射到雪雕之上，雪雕载着那人振翅向空中翱翔而去。

夕颜怒道：“哪里走！”右手一扬，数道寒芒向雪雕射去，雪雕背上的灰衣人手中长剑挥舞，将夕颜射出的钢针尽数圈入其中，雪雕的速度追风逐电，转瞬之间已经飞入半空之中。

下方众人纷纷向上射箭，可是那雪雕去势太快，很快就飞出了他们的射程范围，转瞬之间已经在空中变成了一个小白点。

宴会大厅乱成一团，胡小天趁着混乱准备离去，却看到李鸿翰满手是血地冲了出来，大吼道：“快去请郎中，快去请郎中！”

胡小天内心一怔，换成别人受伤李鸿翰绝不会表现出如此惊慌，难道是李天衡遇刺了？此时整个大帅府处于最为混乱的时候，众宾客也纷纷逃离现

场。

又听到一个声音道：“封锁帅府各个出口，任何人不得随意离去！”发号施令的人却是张子谦，更验证了胡小天刚才的猜测。

虽然张子谦下达了所有宾客不得随意离去的命令，可仍然还是有不少人已经离去，现场已经处于暂时失控的状态，胡小天不敢久留，趁着大帅府仍然没有完成全面封锁之前，跟着人群混出了帅府。

离开帅府之后想要逃离这片封锁的区域对胡小天来说根本没有任何的难度，他不敢直接返回宣宁驿馆，李天衡既然已经动了囚禁他的主意，就会对他的同伴展开行动。

西州的空气变得紧张了许多，大街小巷到处都是搜捕的兵马，对城内展开全面搜查，一时间搞得西州风声鹤唳人心惶惶。胡小天也不敢四处走动，以免遭人注意，直到黄昏时分方才如约来到众香楼前。大帅府那边消息封锁得相当严密，到底何人遇刺至今仍然没有透露出确切的消息，只是从整个西州城骤然严肃紧张的空气推算出一定是某位大人物遇刺，甚至极有可能是李天衡。

梁英豪早已在这里等了他多时了，只是他也忍不住胡小天现在的样子，胡小天先观察了一下周围的情况，确信周围并无可疑人物，这才走过去和他相见。

梁英豪听到胡小天的声音方才辨明了他的身份，看到胡小天如今的样子也是大感诧异，胡小天的所作所为总是出乎别人的意料之外，难怪他会让自己先行离开，原来拥有这样一身出神入化的易容术，如果不是胡小天主动前来相认，就算是面对面自己也不可能认出是他。

两人来到附近的酒馆，选择了一个临窗的座位坐下，便于观察外面的动静，点菜之后，梁英豪压低声音向胡小天道：“他们已经提前转移了，目前暂时住在向阳街的一座宅院里面。”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心中有些奇怪他们何以会这么快找到落脚的地方。

梁英豪解释道：“是阎姑娘提供的住处。”

胡小天点了点头，天狼山的这帮马匪在西川势力分布甚广，看来他们在西州的落脚点不仅仅是青云山庄一处。得知手下人都已经安全转移，暂时不会有什么危险，胡小天也就放下心来。

此时小二将酒菜送上来，两人奔波了一天也都饿了，梁英豪拿起酒壶给胡小天斟了一杯酒，小声问道：“帅府那边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西州到处都

是士兵在搜查，搞得人心惶惶。”

胡小天低声道：“有人行刺，刺客得手之后马上逃走了，到底是谁遇刺还不知道。”

梁英豪道：“府主打算怎么办？何时离开西州？”

胡小天将杯中酒一口饮尽道：“不急，你先回去让他们稍安勿躁，我要打探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再做打算。”

梁英豪道：“府主，现在风声很紧，凡事还要多加小心。”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你放心吧，我心中自有回数。”

两人匆匆吃完，就在众香楼门外分手，胡小天经过一番深思熟虑，决定前往大雍使团所在的驿馆探听情况。

夜幕降临，大雍燕王薛胜景和长公主薛灵君两人方才返回了驿馆，两人的表情都显得有些凝重，走下坐车之时，他们都留意到在驿馆周围已经布置了不少的兵马警戒，美其名曰是为了保护他们的安全，可事实上却是将他们严密监视起来了。

薛胜景胖乎乎的脸上呈现出一丝冷漠，进入驿馆的大门之后，他向负责他们安全的郭震海道：“增强戒备，今晚不得让任何外人进入内苑。”

“是！”

兄妹两人沿着驿馆的遮雨长廊走向休息的内苑，薛灵君长叹了一口气道：“不知李天衡是死是活？”

薛胜景一双小眼睛透露出阴森而狡黠的目光：“大帅府防卫森严居然能够让刺客混入，李天衡号称西川霸主，座下高手如云，现在看来也不外如是。”

薛灵君道：“二皇兄此话怎讲？”

薛胜景道：“今日之事总觉得疑窦丛丛，可又想不通究竟不对在什么地方。”

薛灵君道：“你怀疑李天衡是故意使诈，在所有宾客面前故意表演了一场被人刺杀的好戏？”

薛胜景眯起双目：“如果真是如此倒也情有可原，他可以对外宣称大康皇上想要置他于死地，通过这件事可以激起西川军民同仇敌忾之心。”

薛灵君点了点头道：“若是一切真如皇兄所想，那么李天衡倒不失为一代枭雄人物。”

薛胜景道：“纸终究包不住火，他们可以瞒过西川百姓，却瞒不过咱们的眼睛。”

薛灵君微笑道：“总之对大雍来说都是一件好事，二皇兄这次的使命不就是破坏西川回归大康的可能，断了大康的后路吗？”

薛胜景阴测测笑了起来：“却不知胡小天现在的境况如何？”

听到他提起了胡小天，薛灵君一双秀眉不由得颦起，宴会之上看到胡小天匆匆离席而去就已经猜到他遇到了麻烦，胡小天离去不久，李天衡就遭遇刺杀，而所有的这一切罪名只怕要落在他的头上，胡小天这次的麻烦大了。

薛胜景叹了口气道：“我是真心想帮他，毕竟是结拜兄弟，我也不忍心眼睁睁看着他走上绝路，只可惜这小子戒心太重，又看不清时局，落入如今的困境也是咎由自取。”

薛灵君道：“无论武功心计他都超人一等，也许他自有脱身之法。”

薛胜景摇了摇头道：“一个人的武功如何厉害，终究敌不过千军万马，他虽然聪明，可毕竟还是有弱点的。”

薛灵君饶有兴趣道：“我倒想听听他的弱点究竟是什么？”

薛胜景道：“不够狠心偏偏又好色多情。”说这话的时候他有意无意地向妹妹看了一眼。

薛灵君嫣然笑道：“我倒觉得他还算坚定，关键时刻把持得住。”

薛胜景道：“那是因为没遇到让他动心的女人！”看似无心的一句话，却如同一根带刺的鞭子狠狠抽打在薛灵君的心头，让薛灵君的内心鲜血淋漓，她才不相信二哥是无心之过，他的这句话根本是意有所指，薛灵君向来自负美貌，更认为自己的风情之下少有男人能够抵挡得住，可是在胡小天面前却屡屡受挫，这厮明明是个多情种子，却偏偏对自己并不感冒，这让薛灵君百思而不得其解。

薛灵君的一张俏脸瞬间转冷，打了个哈欠道：“累了一天，真要好好睡上一觉了。”

薛胜景道：“长夜漫漫，还不知这西州城会发生怎样的事情。”

薛灵君道：“发生什么事情都和我没有关系，本来还想着来到这里好好游历一番，现在什么心情都没有了。”

薛胜景望着妹妹远去的背影，一双小眼睛中却流露出怨毒的目光。

第四百五十五章【长夜漫漫】（下）

薛灵君除去罗衫，进入浴桶之中，温暖清澈的水面之上洒满了玫瑰花瓣，她一向追求完美，在生活上的要求几乎到了苛刻的地步，洁白无瑕的娇躯浸入水中犹如一朵静静绽放的白莲，她正是女人最好的年龄，美丽成熟的时光，抚摸着自已娇嫩柔滑的肌肤，薛灵君却又生出一丝难言的感伤，女人的时光又是短暂的，她也不会例外，用不了多久，她也将红颜老去，若是无人关注的平凡女子倒也心安理得，可是她生来就活在别人的目光之下，习惯了别人的仰慕和尊敬，若是有一天，当她鹤发鸡皮出现在人前，当仰慕和热情变成了鄙夷和冷漠，那将是怎样的悲哀。

若然有那样的一天，毋宁去死！

薛灵君仰首靠在浴桶之上，纤长的手指从坚挺丰满的胸膛缓缓滑落，感受着起伏的曲线，落在平坦的小腹之上，双眸紧闭，整个人在这一刻仿佛脱离了尘世的羁绊，水的浮力让她有种升入云端的错觉，已经好久没有这样轻松的感觉了，薛灵君长舒了一口气，睁开迷蒙的美眸，却发现一个黑影就站在自己的对面。

薛灵君开始还以为是自己的错觉，眨了眨眼睛，然后张嘴就要呼救，黑影从阴暗中猛然冲了过来，一把就掩住了她的嘴巴。这是一张丑陋而猥琐的面孔，冷酷而带着嘲讽的目光落在薛灵君的俏脸之上，薛灵君赤裸的胸膛随着他目光的游移而剧烈起伏着，她感觉对方的目光犹如两把锋利的剃刀在自己的肌肤上来回摩擦。

薛灵君的情绪很快就平复了下来，目光中的恐惧也在瞬间变成了一种柔媚。她仔细从对方的脸上寻找着一切熟悉的特征，很快她就能够断定，自己从未见过张面孔。

丑陋猥琐的男子向她做了一个噤声的手势，然后抽出匕首，刀锋距离她的面孔仅有半寸的距离，多数女人珍惜容貌胜过自己的性命，对薛灵君来说尤其如此，她看了看刀锋，知道了对方的用意，低声道：“你想要什么？”刻意压制的声音透出了一种别有风情的味道，明显在引人犯罪。说话的时候故意屈起了右腿，迷人的长腿多半露出了水面。

男子的目光却始终盯着她的双目，嘶哑着喉头道：“刺客是不是你们派去的？”

薛灵君微微一怔，美眸盯住对方的双目，似乎想从对方的目光中分辨出他的身份，一个人外表可以伪装，可是双眼却隐藏不了。虽然男子的问话给她某种暗示，似乎他是来自李天衡的阵营，可仔细一想根本没有任何可能，薛灵君忽然想起了什么，唇角露出一丝充满诱惑的笑意，柔声道：“你以为

呢？”

男子低声道：“我没有耐心，也没有时间，你最好老实地交代，不然……”

“不然怎样？杀了我？还是强暴我？”薛灵君的表情妩媚至极：“无论你做出怎样的选择，我都不会反抗，只有一个条件，把你这张丑陋的面具给摘掉。”

男子凶神恶煞道：“我没兴趣跟你开玩笑。”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你虽然改变了容貌，可是你身上的那股味道骗不了我，就算你可以掩饰身上的味道，你的眼神也骗不了我？胡小天，你想见我何必花费那么大的心思！”

薛灵君果然没有认错，眼前人正是胡小天所扮，胡小天虽然在事前也预想到可能会被薛灵君认出，却没想到她这么快就识破了自己的身份，味道？老子身上有味道吗？明明没有啊！

薛灵君道：“我知道你心中一定因为昨晚的事情而埋怨我，其实人家也是身不由己，我被救回之后，就被二皇兄禁足，虽然我想救你，却有心无力，你知不知道人家离开之后无时无刻心中不在牵挂着你，可我又知道你绝不会出事，像你这么本事的男人谁也困不住你。”

胡小天知道自己的身份已经被她识破，再伪装下去也没有必要，收回手中匕首道：“能让长公主牵肠挂肚真是荣幸之至，我今晚前来的目的你应该知道。”

薛灵君俏脸泛起两片嫣红，咬了咬鲜艳欲滴的樱唇，娇滴滴道：“知道，人家对不起你嘛，你今晚想怎样对我都行……”说到这里螭首低垂，显得娇羞无限。

胡小天暗骂薛灵君，却明白此女心机之深前所未见，她所流露出的媚态无非是为了迷惑自己罢了，胡小天道：“这世上的事情真是无巧不成书，咱们在西山石窟这么巧就遇到了淫僧，解药又刚巧在青云山庄。”

薛灵君幽然叹了口气道：“你定是怀疑昨日发生的一切全都是我在事先策划，无论你信与不信，大佛岩之事根本与我无关。”

胡小天道：“过去的事情不提也罢，我且问你，今日在大帅府寿宴之上发生了什么？”

薛灵君慵懒地将秀发拢到双肩之后，充满幽怨道：“难道你就让我这样跟

你说话？”

胡小天微笑道：“这样还坦诚一些。”

薛灵君啐道：“你这小子真是色胆包天，人家什么都让你看到了，你让本宫以后如何嫁人？”

胡小天笑道：“长公主殿下还是少害无辜性命的好。”

薛灵君闻言不由得柳眉倒竖，怒道：“你说什么？”

胡小天道：“都说长公主克夫，今日我方才明白到底因为什么缘故。”目光向水中一掠。

薛灵君俏脸羞得通红，一双秀眉却愤怒地竖立起来，胡小天分明是在嘲讽她，薛灵君一直就有不为人知的难言之隐，白虎克夫，过去这个不为人知的秘密如今已经被胡小天知道了。

胡小天根本是在故意触怒薛灵君，薛灵君脸上的怒气稍闪即逝，旋即又化成了满脸的柔媚，轻声道：“你这么大的胆子也会相信这种无聊的传言吗？想人家对你坦诚，你为何不坦诚一些，要不要进来陪我一起洗洗呢？”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一边笑一边摇头。

薛灵君的俏脸再度涨红了，她意识到自己的媚态根本没有奏效，在胡小天面前的表演竟然被他视为一个笑话，简直是奇耻大辱。

胡小天道：“不敢，我害怕被你吃掉！”

薛灵君道：“信不信我现在就呼救？”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信！”

薛灵君道：“你不敢杀我！”

胡小天道：“我虽然不敢杀你，可是我敢把今晚之所见传遍天下，到时候长公主克夫的真相也就人尽皆知了。”

“无耻！”薛灵君彻底被胡小天激起了真怒。

胡小天笑着站起身来：“彼此，彼此！”

薛灵君从水中站起身来，宛如出水芙蓉，不得不承认她的魔鬼身材实在

对一个男人拥有着致命的杀伤力，胡小天却明白眼前的薛灵君更是一个蛇蝎美人，她绝不可能对任何人产生感情，她表露出的一切只不过是完成了政治目的的一个手段。胡小天来到太师椅上坐下，静静望着薛灵君披上浴袍，他不怕薛灵君呼救，更不怕她逃走，薛灵君是个与众不同的女人，她绝不会做任何傻事。

薛灵君第一次感觉到衣服能够带给女人尊严，赤裸着双脚踩在地板上，居高临下望着胡小天，脸上的妩媚一扫而光，取而代之得却是凛冽的杀机和愤怒。

胡小天若无其事地坐在那里，静静欣赏着出浴后的薛灵君，美人如玉，眉目如画，明眸皓齿，洗去铅华之后的薛灵君感觉比平时还要美丽，此等绝色尤物的确世间少有。

薛灵君很快就感到不自然了，这厮的目光实在太有穿透性，让她感觉自己穿着衣服仍然如同赤身裸体站在他面前一样。

胡小天轻声道：“我一直认为咱们并不是敌人！”

薛灵君道：“现在还不是！”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没想过忠君爱国，也什么勃勃野心，我只想保我家门平安，奈何你们却要对我苦苦相逼。”

薛灵君摇了摇头道：“针对你的不是我们，你只是大康和西川之间博弈的牺牲品，龙宣恩给了你驸马身份，想你死在西川，因此李天衡就会坐实欺君背叛之名，李天衡提前洞悉了内部叛乱的计划，将那些意图谋反的叛将一网打尽，他一样想杀你，要将所有的一切推卸到你的头上。”

胡小天道：“想不到我居然这么讨厌，落到了人人喊打的地步。”抬起双眼望着薛灵君道：“你还没有告诉我今天寿宴之上究竟发生了什么？”

薛灵君道：“你离去不久，李天衡就被人刺杀，当时的情况很混乱，杀手武功很高，逃出大厅，乘雪雕离去。”

胡小天点了点头：“李天衡的情况怎么样？”种种迹象表明李天衡肯定没死，如果李天衡死了，这些前往贺寿的嘉宾也没那么容易回来。

薛灵君道：“不清楚，当时他被刺杀之后，出了很多血，周围武士很快就将他保护起来，我们根本没机会接触到他。”

胡小天沉思片刻，低声道：“会不会是故布疑阵，贼喊捉贼？”

第四百五十六章【共同利益】（上）

薛灵君心中暗赞，胡小天的头脑果然清醒，虽然没有亲眼看到寿宴上发生的一切，却仍然从自己的表述中把握住了关键所在，其实薛灵君也一直对李天衡遇刺的事情抱有怀疑。她摇了摇头道：“其他的事情我就不清楚了。”

胡小天起身就走，薛灵君道：“喂，别急着走！”

胡小天停下脚步，转身望着她道：“怎么？你还有事？”

薛灵君道：“你若是信得过我，我可以助你离开西州。”

胡小天露出一丝笑容道：“是真心帮我还是因为担心我把你的秘密说出去？”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人家对你的心意难道你现在还不明白？”

胡小天暗自冷笑，薛灵君这一招对自己早已没用，他忽然伸出手去，一把就将薛灵君的浴袍扯了下来，薛灵君压根想不到这厮会来这一手，惊慌之下，慌忙用双手护住胸膛，以为胡小天突然间兽性大发，却见胡小天抓起浴袍在鼻翼前闻了闻微笑道：“很香！君姐，有没有人告诉过你，你两边生得一大一小？”

薛灵君第一次感觉到思维跟不上胡小天的节奏了，眼前白影一晃，却是胡小天将浴袍又朝她扔了过来，薛灵君伸手接过，等她再看的时候，胡小天已经从窗口飘然离去，薛灵君顾不上穿上浴袍，赤着脚跑到窗前，举目向外望去已经看不到胡小天的影子，夜风从窗口吹来，感觉身上一凉，慌忙掩上窗户，低头望去，咬了咬樱唇，小声骂道：“臭小子，明明是一般大小！”心中已经明白胡小天是故意说这种话来分散自己的注意力。

胡小天其实并未走远，而是翻到了薛灵君所住的屋檐之上，他耳力何其敏锐，薛灵君的自言自语全都落到了他的耳朵里，胡小天不禁露出会心的笑容，昨天让薛灵君算计，今天总算扳回一城。

他正准备离开驿馆，却看到前方有人挑着灯笼从长廊处经过，领路之人乃是金鳞卫副统领郭震海，有三人跟在后方，只听郭震海道：“王子殿下这边请！”

胡小天心中一怔，不知哪位王子深夜前来造访薛胜景，他举目望去，只见那人身材非常魁梧，走起路来虎虎生风，看背影竟然是沙迦国王子霍格。在他身后还跟着两人，一人身材壮硕应该是负责保护他的武士，另外一人体态婀娜，周身包裹在深紫色的斗篷之中，竟然是一位妙龄女郎。

胡小天心中暗奇，霍格来见薛胜景居然还带着一个女人，难道这女郎是他送给薛胜景的礼物？想起此前在青云之时，沙迦国师摩拏利也曾经送了一个女奴给周王，后来周王又转赠给了自己，这次保不齐又是故技重施。

胡小天的好奇心彻底被勾起，等到几人走远之后，他飞檐走壁，结合驭翔术和金蛛八步，无声无息跟踪过去。行到中途，又转身向薛灵君所住的方向看了一眼，看到薛灵君的房间内仍然亮着灯光，她到现在都没有出声示警，证明她果然心虚，害怕自己将她的秘密说出去，想到这里，胡小天都觉得自己有些无耻了，摇了摇头，将薛灵君的事情抛在一边，继续跟踪霍格一探究竟。

霍格来到门前让两名手下在外面等待，此时薛胜景已经迎出门外，呵呵笑道：“王子殿下大驾光临不知有何见教？”

霍格微笑抱拳道：“燕王爷好，深夜前来希望没有打扰到王爷休息。”

薛胜景微笑望着霍格，心中隐约猜到他深夜前来必有重要的事情相商，而且发生在眼前这个敏感的时候，于是做了一个邀请的手势：“里面请！”

霍格随着薛胜景走入房间内，其余人仍然在外面候着。

宾主两人落座之后，薛胜景拿起翡翠茶壶主动给霍格倒了一杯茶。

霍格谢过之后，端起茶盏在手中把玩了一下，啧啧赞道：“早就听说王爷喜爱收藏，寻遍天下奇珍异宝，单单是这套翡翠茶具就非凡品。”

薛胜景淡然笑道：“这套茶具乃是聚宝斋西川分号孝敬我的，殿下若是喜欢回头让人包好了给你送过去。”薛胜景出手果然不凡。

霍格呵呵笑道：“你们汉人有句话，君子不夺人所爱，王爷喜欢的东西我可不敢要。”

薛胜景微笑道：“这样的东西我在大雍的库房内多得是，王子殿下不肯收莫不是看不起我？”

霍格笑道：“王爷哪里话，既然王爷一番盛情，我也不好推却，我就收下了。对了，这次我也给王爷带来了一份礼物呢。”

薛胜景哦了一声道：“什么礼物？”

霍格这才击了击掌，房门开启，那身穿紫色斗篷的蒙面女郎走了进来。薛胜景乃是风月场上的老手，一眼就看出那女郎走路如春风摆柳，婷婷袅袅

诱人至极，也明白了霍格的心意，这厮分明是要送一个绝色女子给自己。

霍格摆了摆手，示意那女郎露出本来面目，女郎掀开斗篷，露出满头金灿灿的蜷曲长发，肌肤娇艳如雪，高鼻深目，双眸犹如海洋深蓝，乃是一位异域美女。

薛胜景虽然阅美无数，可是这种异域美女却很少见到，看到那女郎也不禁啧啧称奇，圆圆的面孔笑逐颜开，一双小眼睛已经眯成了一条细缝。

霍格悄然观察着薛胜景的反应，看到他如此表情，就知道他已经动心，低声道：“王爷觉得此女如何？”

薛胜景笑咪咪道：“别有一番风味，只是不知和中原女子有何不同？”

霍格意味深长道：“王爷今晚身体力行一试即知。”

两人同时大笑起来。

那异域美女冰蓝色的美眸之中充满了迷惘，薛胜景叫来郭震海，让他将那名异域美女先送去自己的寝室。

那美女离开门外，和她一起同来的那名武士来到那异域美女面前，口中叽里咕噜念念有词。

胡小天此刻屏住呼吸趴在屋顶之上，借着月光他刚好看清了那异域美女的容貌，让他震惊无比的是，那异域美女竟然是维萨，当初周王龙烨方将此女转赠给了自己，自己护送周王前往夔州之时将此女安置在青云，并将她委托给慕容飞烟照顾，可是朝中生变，自从那次他离开之后就再也没有机会返回青云，自然失去了维萨的下落，想不到维萨竟然又落到了霍格的手中。霍格这厮也实在可恶，表面上跟自己称兄道弟，背后却瞒着自己这么重要的事情，送出去的女奴又怎能厚颜无耻地再抢回去。

维萨点了点头，郭震海叫来一名手下，让他将维萨送往薛胜景的寝室。

那名沙迦武士此时转过身来，胡小天慌忙低下头去，却见那沙迦武士双目闪烁着妖异的蓝色，虽然距离遥远，却有若磁石，胡小天几乎忍不住想继续看他的眼睛，还好那沙迦武士又转向了其他地方。

薛胜景和霍格交换礼物之后，彼此之间明显亲近了许多，霍格道：“我和胡小天乃是结拜兄弟，燕王爷和胡小天也是结拜兄弟，说起来咱们也是兄弟。”

薛胜景笑道：“可不是嘛，你我以后就以兄弟相称，不必如此客气。”

霍格果然没跟他客气：“大哥，我今次前来是奉了岳父岳母之名特地来向你致歉。”

薛胜景道：“寿宴之事实属意外，兄弟又何必亲自登门解释？只是不知大帅究竟情况如何？兄弟可否据实相告？”薛胜景对李天衡目前的状况是非常关心的，李天衡的安危对未来的格局都有着相当重要的影响。李天衡若是平安无事，证明这场刺杀就是他一手策划，真正的用意是要寻找一个冠冕堂皇脱离大康的理由，李天衡若是当真受伤，那么未来的局势还真不好说。虽然薛胜景心底认为这是一场骗局，可在没有得到确切消息之前仍然无法踏实。

霍格道：“实不相瞒，兄弟我至今都没有见到岳父大人，是岳母大人派我等分头前往各处进行解释。”

薛胜景点了点头，连霍格这个正牌女婿都没有见到李天衡，更证明这其中有所隐瞒。

霍格道：“听闻大雍此次前来要和西川结盟，不知可有此事？”

薛胜景并没有急于回答霍格的问题，这厮此次前来果然有所图谋，他此次前来并非是为了结盟，主要的目的是为了粉碎西川回归大康的可能，现在看来皇兄的担心是多余的，李天衡野心勃勃绝不肯屈膝再为人臣，西川的独立已经势在必行，可以说他的使命已经完成。霍格此来又是为了什么？他是沙迦国十二王子，同时又是李天衡的女婿。建立在政治上的婚姻其实是最为脆弱的，沙迦和黑胡一样，觊觎中原的土地绝非一日，难道他表面上做李天衡的乖女婿，其实内心中却打着入侵西川的算盘？薛胜景微笑道：“兄弟是听谁说的？”

霍格道：“外面的传言有很多，都说大雍和西川要联手对付大康呢。”

第四百五十六章【共同利益】（下）

薛胜景道：“如果当真发生了这样的事情，不知沙迦会站在哪一边呢？”

霍格道：“自然是站在西川一边！”

薛胜景点了点头：“感情上的确是如此！”话锋一转又道：“昔日沙迦曾经多次受到大康征讨，两国交战死伤无数，本王记得，挡住沙迦东进道路的就是李大帅吧。”

霍格没有说话，看了薛胜景一眼，对方分明是在揭开沙迦人刚刚结痂的伤口，不过他有一点没有说错，如果不是李天衡驻守西川，也许沙迦的骑兵早已抵达中原的腹地。

霍格虽然没有表露他的目的，可薛胜景却已经了解了他的心思，沙迦人东进之心从未有一刻平息过，在这一点上沙迦人和黑胡人有着惊人的类似，他们同样野心勃勃，同样想纵马江南，逐鹿中原，薛胜景打心底厌恶这帮粗鄙的蛮夷，可是他又不得不承认，在当前的大势之下，这帮蛮夷又有着可用之处。薛胜景道：“真正的联盟绝非是牺牲一方的利益去照顾另外一方，而是双方都可以从联盟之中得到想要的利益，也只有这样，彼此的关系才能稳固，大雍从未想过要和西川联盟。”

霍格脸上的表情充满了质疑：“哦？”在他看来薛胜景实在是够虚伪，大雍想要吞并大康之心天下皆知，他这次前来西川的目的还不是为了分化西川和大康，联盟西川对大康形成夹击之势，前呼后应，将大康的疆土分而食之，现在却在自己的面前说从未想过和西川联盟，真是谎话连篇。

薛胜景道：“我知道这样说贤弟肯定不会相信，可是就算大雍提出和西川联盟，西川也不会答应，所以我也不会去做这种徒劳无功的事情。”

霍格顿时明白了薛胜景的意思，大康和西川唇齿相依，纵然西川不肯回归大康，可是以李天衡的头脑他也不会联手他人共同谋夺大康的土地，大雍想要吞并大康之心天下皆知，大康若是被灭，大雍绝不会停止南侵的步伐，下一个目标或许就会指向西川。霍格明知故问道：“那是为何？大康国运衰微，亡国之日已不久矣，若是多方合力，前后阻击，必然可以将之一举击破，到时候分而食之岂不是两全其美的事情。”

薛胜景心中暗自冷笑，当真是皇帝不急急死太监，就算前后阻击也是大雍和西川，干你们沙迦什么事情？难道你也想分一杯羹？薛胜景笑咪咪道：“大雍一向奉行以和为贵的国策，从未想过要去入侵他国领土。”

霍格看到薛胜景那张虚伪的面孔，从心底感到鄙夷，都说中原多虚伪之

士，今天算是见识到了，霍格道：“最近听到了不少的流言，看来外界流言不足为凭，是兄弟我多心了。”

薛胜景听出这厮话里有话，霍格虽然表面粗犷，可毕竟出身沙迦王族，据说还深得其父沙迦可汗桑木扎的器重，薛胜景对霍格虽然了解不深，但是对桑木扎却是闻名已久，桑木扎自从登上汗位之后横扫青苍草原各大部落，将昔日战火纷纷，一盘散沙的青苍草原合为一体，算得上是当世屈指可数的枭雄人物，能被桑木扎看重的儿子应该也不是普通人物。

想到这里薛胜景微笑道：“贤弟都听到了什么流言？”

霍格道：“我听说黑胡因为四王子完颜赤雄在雍都被害之事怀恨在心，正在集结兵马准备来年春天进攻大雍。”

薛胜景哈哈大笑：“贤弟从哪里听来的流言？实在是荒唐至极，大雍和黑胡刚刚缔结盟约，关于完颜赤雄被害之事也已经向黑胡方面解释清楚，并获得了谅解，两国之间正处于前所未有的和平时期。”这番话连他自己都不相信，薛胜景当然知道完颜赤雄的事情已经让黑胡和大雍之间刚刚修好的关系再度出现裂痕。以大雍今时今日的国力就算没有西川的帮助，一样可以征服大康，但是大雍却不能不忌惮在自己背后一直虎视眈眈的黑胡。大雍无法保证在自己出兵南侵的时候，黑胡会不会在背后插上自己一刀，从目前的局势来看，这种可能性很大。真要是发动南侵，不排除发生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事情。

霍格道：“此等流言大哥听听就算了，千万不要当真。只是最近黑胡方面不断滋扰域蓝国，域蓝国国王乃是我父王的结义安答，屡屡向我父王求援，若是这种情况持续下去，很可能沙迦会和黑胡兵戎相见。”

薛胜景听到这里，内心却是一喜，霍格明显在给他传递信号，沙迦和黑胡之间也有矛盾，薛胜景对西方的局势还是非常清楚的，黑胡和沙迦过去相距遥远，历史上从未有过任何的冲突，可是随着近些年沙迦国的不断强大，其疆域不断向南推进，其北疆已经推进到瀚海沙漠的边缘，黑胡却在和大雍的连年征战之中疆域不断向西北移动，其西南边界也推进到了瀚海边缘。

瀚海乃是天下间最大的沙漠之一，而域蓝国却是沙漠之中最大的一个国家，据有瀚海最大的一片绿洲郎木，想要率军渡过瀚海，就必须在域蓝国进行中转，这就让域蓝国的战略地位变得空前重要。无论是黑胡还是沙迦都想将域蓝国据为己有，占据域蓝国不但可以扼住对方入侵的咽喉，还可以对中原大地形成包围之势。然而域蓝国一直奉行中立的国策，和列国都谨慎保持着距离，然而这并不能让周边强国放弃觊觎之心。

薛胜景道：“据我说知黑胡并未有出兵域蓝国的消息。”

霍格道：“若是黑胡胆敢出兵，沙迦必然会不惜一切帮助域蓝。”

薛胜景心中暗自冷笑，只怕沙迦可汗桑木扎比任何人都想吞掉域蓝这块肥肉，可是转念一想，若是沙迦出兵域蓝，黑胡同样不会坐视不理。他望着霍格的眼睛，从中忽然读懂了他的意思。薛胜景低声道：“贤弟以为黑胡有没有能力双线作战？”

霍格微笑道：“若是黑胡胆敢对大雍不利，兄弟刚好可以考校一下他们双线作战的能力。”他的意思再明白不过，如果在大雍出兵大康的时候，黑胡胆敢在背后插刀，沙迦完全可以采取围魏救赵的策略，趁机打击域蓝国，因为域蓝国重要的战略地位，黑胡必然会不惜一切前往争夺，其两方不能兼顾，而这一切却要建立在沙迦和大雍结盟的基础之上。

参透了霍格此来真正的目的，薛胜景的小眼睛变得越发明亮起来，虎父无犬子，这位沙迦国的十二王子果然很不简单，可是薛胜景并没有忘记他的身份，霍格乃是李天衡的女婿，焉知他今天所说的这番话不是故意在试探自己？薛胜景道：“贤弟能够说动西川和咱们三方联手？”

霍格意味深长道：“这天下本来就没有多大，多一个人分咱们岂不是就少了一份？诚如大哥所言，西川绝不可能与大雍联手。”

薛胜景端起茶盏慢条斯理地喝了口茶，方才缓缓道：“不知沙迦想分得多少？”

霍格道：“沙迦对中原之地向来没有野心，我父汗最想收复的两个地方一为南越，一为域蓝。”

薛胜景暗骂，还特妈说没有野心，如果这两个国家落入你们的手中，等于你们控制住了中原的西、南两个门户，只要你们不高兴随时都可以切断这两条道路的贸易往来，往北乃苦寒之地，往东大海茫茫，沙迦人果然打得如意算盘。

霍格看到薛胜景沉默不语还以为他已经心动，压低声音道：“大雍尽得中原之地，沙迦仅取两国之土，南北东西遥相呼应，日后这天下必然属于你我两家。”

薛胜景微笑点了点头，伸出手去。

霍格愣了一下，然后也伸出手去和薛胜景紧紧相握，两人同时大笑起来。

胡小天趴在房顶之上，耳朵紧贴屋檐，将两人的对话听得清清楚楚，心中把这两人祖宗十八代都问候了一遍，自己结拜的这俩都不是什么好货色，

野心勃勃，居然在这里分起了家产，天下还没打下来呢就急着分赃，真是笑话了。可想想两人的计划实在是可怕，若是当真达成了联盟，别说是什么大康，只怕连黑胡、西川早晚也得落入他们的手中。不过他们一个是王子，一个是王爷，在各自的国家里未必能够当家作主。

霍格道：“大哥，这件事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千万不可泄露出去。”

薛胜景笑道：“贤弟只管放心。”

胡小天听到两人就要告辞，悄然从屋檐滑落下去，薛胜景的寝室距离这边并不远，他要趁着他们没发觉之前将维萨救走。

胡小天在暗夜之中兔起鹘落，没过多久就已经潜行到薛胜景休息的小楼前方，看到两名金鳞卫正守在门前，彼此低声交谈，其中一人道：“王爷真是艳福不浅，那洋妞生得妖娆动人，妩媚惹火，若是能跟她春风一度便是死了也值得。”

第四百五十七章【摄魂】（上）

胡小天暗骂这两人无耻，蹑手蹑脚来到小楼后方，施展金蛛八步攀援而上，来到亮灯的二层，无声无息地翻上围廊，沿着围廊逐一房间开始搜索，来到第三间亮灯的房间，凑在窗前一看，却见维萨正呆呆坐在床上，双目望着烛光，不知在想些什么？胡小天伸手在房门上轻轻推了一下，房门应声开启。

维萨抬起头来，她本以为是燕王到了，可是不等她看清眼前的状况，胡小天如同一阵风一般扑到她的面前，一把将她的嘴唇捂住，做了个噤声的手势，低声道：“是我，胡小天！”

维萨的双眸中充满迷惘，胡小天低声道：“难道你把我忘了？”记得在青云之时维萨是满口的英文，胡小天于是改成英文对她说话。

维萨冰蓝色双眸中的恐惧渐渐褪去，胡小天道：“我带你走，千万不要发出声音，免得惊动了外面的武士。”他放开了维萨的樱唇。

维萨仍然静静望着他，仿佛仍然没有认出他。

胡小天指了指自己的面孔道：“我是戴了面具！”

维萨点了点头。

胡小天在她身前躬下身去，让维萨爬到自己的身上，维萨顺从地爬到他的背上，双臂搂住他的脖子，胡小天原本准备从原路离去，可是还未来到门前就听到脚步声，慌忙打开窗户跳了出去，刚刚来到飞檐之上，却听到维萨突然发出了一声尖叫：“救命！”

胡小天被维萨的这声尖叫弄懵了，这丫头莫非脑子坏掉了？自己是救她离开火坑，她为何要高声呼救，现在的状况却由不得多想。维萨的这声尖叫已经将驿馆内的金鳞卫惊动，率先启动的是负责守护小楼的两名武士，他们同时抽出弩箭，瞄准屋檐上的胡小天连续扣动扳机，一支支弩箭夹带着青色的光芒流星般向胡小天射去，两名武士显然没有顾及到维萨的安危。

胡小天背着维萨，足尖一点从屋檐之上腾跃而起，躲开两排弩箭，弩箭错失目标，接二连三地射入屋檐之上，发出叮叮咚咚的瓦片碎裂之声。

胡小天不敢恋战，在半空中施展驭翔术，宛如一只大鸟般俯冲而下，想要尽快离开这座院子。

一道黑影离地而起，与半空之中和胡小天狭路相逢，胡小天举目望去，

却见对方一双蓝色眼睛直盯着自己，眼光之中泛起妖异的光芒，胡小天只看了一眼就觉得头晕目眩，此人正是跟随霍格前来的武士，胡小天暗叫古怪，只觉得一口气提不上来，竟然从半空之中跌落下去。

双脚方一落地，就感到一股劲风从侧方向自己横扫而来，胡小天挥拳去挡，却感觉到内息无法运转自如，脑海中晃动的完全都是妖异的蓝色眼睛，胡小天强行控制住自己的心神，对方一定是用催眠术之类的技能影响到了自己的意识，让胡小天在短时间内竟然丧失了对内息的控制能力。

一记重棍横扫在胡小天的胸口，砸得胡小天眼前一黑，险些晕厥过去，却是郭震海趁着胡小天意识恍惚之际给了他一棍。郭震海身为金鳞卫副统领武功绝非泛泛，胡小天无法调动内息，脑海中晃动得全都是那蓝色眼睛，竟然对这一棍不知闪避，硬生生捱了下来，这一棍重创了胡小天，右侧的肋骨都被击断了两根，疼痛却让胡小天的意识重新回归清醒，脑海中那些妖异的眼睛影像也被这一棍震碎，胡小天吞下一口鲜血，施展躲狗十八步，躲过郭震海砸向他头颅的第二棍。强忍疼痛向前方逃去。

沙迦武士如影相随，胡小天不敢和他的双目相对，暗暗提起丹田的一口气，身躯再度提纵而起，跳出几名武士还未形成的包围圈，冲入前方的院落之中。

郭震海大吼道：“保护长公主殿下！”

胡小天潜入的却是长公主薛灵君所住的院子，若非听到郭震海的这句话，他还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他被郭震海重创，更麻烦得是对方还有一名控制心神的高手，在这样的状况下脱身很难，更何况他的身边还带着维萨。

维萨此时仍然懵懵懂懂，口中喃喃道：“救我……救我……”从她的表现胡小天推断出她应该也是被人控制了神智。

两道身影向胡小天围堵而来，却是负责保护长公主的金鳞卫，胡小天身法诡异，穿梭如电，从两人之间的空隙中夺路而出，一脚踹开长公主薛灵君的房门。

薛灵君此时并未入睡，还在因为胡小天刚才的羞辱怨怒不已，却又看到这厮冲了进来。

薛灵君其实早就听说了外面的呼喝之声，看到胡小天这般情景已经知道发生了什么，她居然没有害怕，主动向胡小天走了过去，低声道：“我当你的人质，帮你逃出去。”

胡小天本想以强制手段要挟她，却想不到薛灵君居然如此主动，心中暗忖，薛灵君何其聪明，她一定是看出了形势不对，无论她反抗与否都要沦为

自己手中的人质，与其被动不如主动。主动还可以博取胡小天些许的好感，既然你主动要求，我也没必要客气。

胡小天以匕首抵在薛灵君的后心，低声向她道：“外面有一名沙迦武士，眼神非常奇怪，你千万不要看他的眼睛。”

薛灵君点了点头，佯装惊慌失措尖叫道：“救命！救命！”

薛灵君一叫救命，维萨也跟着叫救命，胡小天挥手照着她的颈后就是一掌，将维萨打晕，薛灵君的目光在维萨鲜花般美丽的面孔上扫了一眼，低声道：“为了一个女人那么拼，值得吗？”

胡小天低声道：“少废话，送我出去。”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真是可怜，你都吐血了。”目光落在胡小天唇角的血迹，脸上流露出怜悯之色。郭震海刚才的那一棍实在不轻，砸得胡小天到现在仍然胸口沉闷，断裂的肋骨处稍一动作就剧痛不已，胡小天心中暗暗发狠，以后只要有机会遇到郭震海，必然要报今日一棍之仇。

薛胜景和霍格两人全都赶了过来，看到胡小天肩头扛着维萨，右手用匕首抵在薛灵君的后心走了出来。

薛胜景怒道：“混账，竟敢要挟我皇妹，就算你逃出驿馆，也无法逃过本王座下武士的追击，还不束手就擒，本王答应你，放你一条生路。”

胡小天冷笑道：“再敢废话，我就将你亲妹子当场戳出七个透明的窟窿，赶紧给我准备马车一辆，若有丝毫怠慢，我现在就杀了她！”

薛胜景虽然口中威胁胡小天，可行动上却不敢怠慢，赶紧让人去准备马车。

胡小天始终不敢和霍格身边的沙迦武士正面相对，此人的摄魂术实在厉害，可以通过目光对视控制自己的意识，刚才如果不是郭震海一棍将自己打醒，恐怕麻烦会更大。

薛灵君装得惊恐万分，颤声道：“皇兄救我……”

薛胜景道：“皇妹尽管放心，他若是敢伤了你一根汗毛，我就算将西州城掀个底朝天也要将他找出来。”他投鼠忌器，看到亲妹子在胡小天手上做人质，就算手下高手如云，也不敢勒令进击。

那名沙迦武士始终在寻找着和胡小天目光相接的机会，可是胡小天吃一堑长一智，根本不和他目光相对。霍格静静望着胡小天，此人居然是为了女

奴维萨而来，在他的记忆中可能营救维萨的没有几个，难道是……他想到了什么，可是对方的样子却很快又将他的设想否定。

薛胜景的手下很快就备好了马车，胡小天押着薛灵君上了马车。此时外面闻讯赶来的西川将士已经将周围封锁的水泄不通。

胡小天冷冷道：“王爷最好让他们让开一条通路，如果让我发现谁敢跟踪我，休怪我对长公主不客气。”

薛胜景无奈只能摆手示意众人让开一条道路。

胡小天向薛灵君道：“劳烦长公主多送我一程！”他操纵马车向远方驰骋而去。郭震海率领手下金鳞卫准备追赶，薛胜景却抬起手来：“不用追了，小心触怒他对我皇妹下手。”

霍格微微一怔，薛胜景放弃追赶只怕不仅仅是担心对方会一怒杀人，看来他对这个同胞妹妹的死活并不是太放在心上。

薛胜景此时转向霍格道：“这女奴究竟是何身份？”

霍格听他问话方才意识到薛胜景将今晚出事的责任推到了自己的身上，不过他也无话好说，如果不是这个女奴也不会引来这场麻烦。霍格道：“乃是过去从法雅公国俘虏的女奴，我看到她相貌出众，妖娆动人所以才带来送给大哥。”

薛胜景冷哼了一声，不悦之色溢于言表。

霍格也是好不尴尬，歉然道：“大哥不用担心，此事因我而起，我就会负责到底，我这就回去马上发动一切可能的力量搜救长公主。”

第四百五十七章【摄魂】（下）

胡小天确信无人追踪，这才停下马车，抱起维萨跳离了马车，长公主薛灵君笑盈盈望着他道：“你打算就这么放过我？”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难道你还想我杀人灭口不成？”

薛灵君妩媚的眼波飘向胡小天道：“你不怕我揭穿你的身份？”

胡小天笑道：“随便你！”他无心久留，抱起维萨迅速消失在夜色之中。

胡小天来到向阳街和同伴会合之时已经是当晚三更，天狼山马贼的这个落脚点坐落于一处民宅之中，粗看并不起眼，可是进入之后才发现，这是由毗邻四套宅院组成，每套宅院下面都有暗道相通，就连梁英豪这个打洞专家对这里的建筑结构啧啧称奇。

看到胡小天回来，众人总算松了一口气，梁英豪和胡小天分手之时明明看到他孤身离去，现在回来身边却又多了一个异域美女，心中不由得暗叹，这位府主实在是太多情了，外面风声这么紧，他居然还冒险去救这个女子，孰重孰轻还是没有分清，其实其他人也是这般想法，胡小天安顿好维萨，来到杨令奇的房间内。

众人仍然在这里等着他，胡小天见到其中并无阎伯光兄妹在内，低声问道：“阎伯光他们呢？”

熊天霸道：“在隔壁的院子里，今天他们联系上了不少的同伙。”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这里是天狼山在城内的另一处落脚点，天狼山有人找过来也实属正常。

杨令奇道：“府主刚才去了哪里？”

胡小天道：“去大雍使团那边转了一圈。”

几人对望了一眼，都显得有些后怕，胡小天真是胆大包天，这种时候还敢孤身去那里。杨令奇却记得胡小天和燕王是八拜之交的结义兄弟，或许胡小天前往那边就是为了寻求帮助。

杨令奇道：“燕王可愿意帮助府主？”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并未见到他。”他转向其余几人道：“你们先回去休息，我和杨先生有些事情要商量。”

几人离去之后，胡小天方才将自己在驿馆的见闻低声告诉了杨令奇，因为胸口疼痛，几次不得不中断下来，歇息之后才能继续描述。

杨令奇此时方才知道胡小天在燕王那边受了伤，关切道：“府主的伤势要紧不要紧？”

胡小天摇了摇头：“没事，只是肋骨断了两根，需要休养之后才能恢复了。”

杨令奇道：“沙迦竟然和大雍偷偷结盟，如果当真成功那么以后天下局势必然会发生大变。”

胡小天道：“全都不是什么好鸟，皇上让我前来西川出使，根本就是设下了一个圈套让我钻，刺杀李天衡是他所设计，把我放在这里，想借着李天衡的手将我干掉，让李天衡失去道义，为千夫所指，一石二鸟，其心可诛。”

杨令奇点了点头道：“李天衡洞悉了他的阴谋，于是将计就计策划了一场寿宴之上的刺杀，现在天下人都知道皇上设计刺杀他，想将他赶尽杀绝，利用这件事已经将西川变动的人心重新团结到了他的身边。”

胡小天冷笑道：“你肯定想不到连周王也是假的，他让人假扮周王在众人面前指责洪北漠把持朝政，皇上只是他控制的傀儡。”

杨令奇道：“府主打算怎么办？”

胡小天道：“而今之计还是先返回大康再说，老皇帝虽然害我，可终究是在背后的手段，表面上不会明确针对我，反倒是这西川凶险重重，已经不适合再待下去了。”

杨令奇点了点头，他思索了一会儿，低声道：“其实府主对李天衡并没有太大的威胁，或许他不会对你赶尽杀绝。”

胡小天道：“人心隔肚皮，谁知道他的真实想法？现在还搞不清楚李天衡的真实状况如何呢。”

杨令奇微笑道：“府主没事最好，您还是先回去休息吧，有什么事等明天再说。”

胡小天点了点头离开了杨令奇的房间，本想前往维萨休息的地方探望，中途却遇到了阎怒娇，微笑着迎了上去：“阎姑娘这么晚还没睡？”

阎怒娇道：“正要去睡，没想到在这里遇到了你……”连她自己都感到这

理由牵强得很，其实是她听闻胡小天回来的消息所以过来探望，可总不能将心中的想法对他说出来，俏脸不由得一热，在心中悄悄问自己，我和他又有什么关系？为何要关心他的死活？胡小天对她而言本来只是一个陌生人，可是却因为七度桃花雨的缘故，将两人联系在了一起，无论阎怒娇承不承认，胡小天终究是她第一个男人。

阎怒娇正想告辞离去，杨令奇却在此时出门，他向胡小天道：“府主，我这里有一瓶蒙先生留下的金创药，您拿去用。”

阎怒娇闻言一怔，关切道：“你受伤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一些小伤，不用担心。”

阎怒娇道：“我帮你看看，我稍稍懂得一些医理。”关切之情溢于言表。

胡小天点了点头，和阎怒娇一起来到了自己的房间内，脱掉上衣，露出一身健美的肌肉，阎怒娇俏脸不由得红了起来，咬了咬樱唇，小声道：“伤在哪里？”

胡小天指了指自己的右肋，阎怒娇看到他肌肤上的淤青，方知他伤得不轻。阎怒娇道：“你等等！”说完就转身出门，没多久她带了一张膏药过来，为胡小天小心贴上，胡小天近距离望着阎怒娇的俏脸，心中一股暖里升腾而起，阎怒娇察觉到他的目光正在盯着自己，不由得有些慌乱，下手稍稍重了一些，痛得胡小天呲牙咧嘴，哎呦惨叫了一声。

阎怒娇自责道：“对不起，对不起是我不小心。”

胡小天笑道：“有什么好对不起的，你帮我我感谢都来不及呢。”

阎怒娇小声道：“你也帮过我。”

胡小天看到她羞涩的样子，心头不由得一荡：“可是你给我的更多。”

阎怒娇一张俏脸红到了耳根，这厮真是好坏，越是不想提起他偏偏要说。

胡小天察觉到她难堪，慌忙岔开话题道：“你的医术是跟谁学的？”

阎怒娇道：“我医术不行，只是学了几手解毒的方法，这些膏药是蒙先生留给我的，治疗骨伤有奇效，对普通的骨裂当天就可以缓解疼痛，三天内就可以基本愈合了。”

胡小天暗叹，这毕竟迥异于他所生存的年代，人们的自我修复能力太强

大了。不过疗程虽然可以大大缩短，却无法杜绝疾病的发生。

阎怒娇道：“听说有人刺杀了李天衡？”双眸望着胡小天，显然怀疑这件事和他有关。

胡小天道：“具体的事情我也不清楚，总之这件事和我没关系。”他看了阎怒娇一眼，你信不信我？

阎怒娇咬了咬樱唇，居然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听说你们有不少同伴找过来了？”

阎怒娇道：“来了几个，只是这两天风头太紧，我们最好还是藏身在这里不要出去，等风头平息之后再考虑离开。”

胡小天点了点头，此时隔壁房间传来女子的尖叫声，胡小天听出是维萨，慌忙站起身来向那边赶去。

阎怒娇紧随他的身后，也是满腹好奇，她并不知道胡小天带回来一个女子。

负责看守维萨的熊天霸一脸无奈地站在门外，脚下布满碎裂的瓷片，却是维萨刚刚向他投掷了一个花瓶。见到胡小天赶来，如释重负地松了口气道：“三叔，突然就醒了，然后就发疯！”

胡小天点了点头，看到维萨站在墙角，惶恐地望着他们，手中还抱着一个花瓶：“不要过来，不要过来……”

胡小天微笑着举起双手，示意他没有恶意，轻声道：“维萨，你不认得我了？”

维萨听到他叫出自己的名字，目光变得越发迷惘了，胡小天向前走了一步，她慌忙扬起花瓶：“你不许过来！”

胡小天道：“你记不记得青云，记不记得我？我是胡小天啊，你记不记得曾经有一位主人！”

维萨咬牙道：“恶魔……你是恶魔……”

此时一道身影倏然来到维萨身后，却是阎怒娇趁着胡小天吸引她注意的时候悄悄绕到了她的身后，一伸手点中了维萨的穴道，维萨身躯一软就倒了下去，阎怒娇一把搂住维萨，胡小天也冲了上去，将掉落的花瓶稳稳接到手中。

两人将维萨重新搀扶上床，胡小天道：“她可能是被人控制了神智，暂时迷失了意识。”

阎怒娇道：“应该是摄魂术，沙迦国有不少摄魂师，他们擅长控制别人的心智，一旦被他们控制就会成为他们的傀儡，不过这种摄魂术不会持续太久，休息一段时间或者用金针刺穴就可以解除控制。”

胡小天道：“你会不会解除摄魂术的控制？”

阎怒娇点了点头道：“我师父曾经教给我一些方法，只是从未尝试过。”她的美眸落在维萨脸上，轻声道：“如果你信得过我，我倒是可以尝试一下。”

第四百五十八章【开脱】（上）

雄鸡的报晓声中黎明悄然到来，胡小天缓缓睁开双目，昨晚他睡得并不好，一闭上眼睛就看到无数只妖异的蓝色眼眸在脑海中晃荡，宛如梦魇挥之不去，摄魂术的威力如此之大是胡小天始料未及的，无奈之下，他唯有坐禅，以李云聪教给他的菩提无心禅来收敛心神，凝神静气。这套天龙寺的秘传禅法精深高妙，果然起到奇效。

受伤的肋骨也已经不再疼痛，阎怒娇给他的膏药看来非常的灵验。胡小天小心活动了一下臂膀，来到门外，刚好看到阎怒娇从隔壁的房间内出来，向他笑了笑：“她还在睡，相信醒来之后就能够恢复神智。”

胡小天望着她一脸的疲倦，猜到阎怒娇昨晚肯定没睡，充满爱怜道：“辛苦你了，赶紧回去休息吧。”

阎怒娇点了点头，此时忽然听到阎伯光的声音道：“让开，让开！我要见我妹妹。”原来是阎伯光过来寻找妹妹，却被熊天霸挡在了外面，熊天霸向阎伯光挥舞着拳头道：“再敢乱叫小心我揍你啊！”

胡小天制止住熊天霸，让他放阎伯光进来，跟阎伯光一起过来的还有两人，其中一人居然是胡金牛，看到这位本家堂兄平安无事地逃出了青云山庄，胡小天心中也是倍感安慰，毕竟是一脉相承，他也不想胡金牛出事，和胡金牛的几次接触来看，他虽然身处匪营可是良知未泯，只要正确引导，或许会改邪归正，胡金牛虽然认出了胡小天，可是当着阎伯光的面也不便和他相认，只装着不认识。

阎伯光快步来到妹妹身边，一把抓住她的手臂道：“怒娇，你这一夜去了哪里？你有没有事？有没有人欺负你？”

阎怒娇朝胡小天看了一眼，俏脸微红道：“哥，你别胡闹，我在帮忙救人。”

阎伯光点了点头：“没事就好，没事就好。”说话的时候向胡小天看了一眼，或许是因为他的手下陆续来到这里跟他会合，阎伯光看胡小天的眼神已经不如此前那般畏惧，明显有了底气。

阎怒娇生怕两人发生冲突，劝道：“哥，咱们回去。”

阎伯光这才收起目光带着妹妹一起离去。

熊天霸望着他们的背影愤然道：“娘的，马匪也敢这么牛气，真相饱揍他们一顿。”

胡小天道：“熊孩子，现在大家都坐在一条船上，理应携手度过难关，尽量不要发生冲突。”

身后响起杨令奇的声音道：“不错！”

胡小天笑道：“杨先生起来了？”

杨令奇道：“早就起来了，梁英豪和唐铁鑫他们出去打探情况，现在也应该回来了。”说话的时候，梁英豪和唐铁鑫先后返回，让胡小天意外的是，西川方面居然没有大肆搜捕他们，梁英豪特地去宣宁驿馆那边看过，驿馆那边无人驻守，并没有出现预想中重兵围困的现象。

胡小天有些奇怪道：“难道李天衡没打算针对我们？”

杨令奇道：“咱们的存在对大局并无太大影响，所以他也没必要在追捕我们的事情上投入太大精力，无论如何，这都是一件好事，至少咱们脱身要容易许多。”

唐铁鑫道：“今天城内警戒的兵马减少了许多，老百姓的情绪也非常平静，表面上看，西州和往日并没有太多不同。”

胡小天道：“看来倒是我多虑了。”

杨令奇道：“府主，咱们是继续在这里等下去还是尽早离开？”

胡小天缓缓踱了几步道：“英豪、天霸，你们两人负责盯紧天狼山的那帮马匪，他们之中良莠不齐，虽然跟咱们都坐在一条船上，可是很难保证其中不会有人会有异心。”

“是！”

杨令奇点了点头，他也担心这件事。

胡小天又道：“铁鑫，你去购置车马行装，为咱们离开作出准备。”

唐铁鑫抱拳领命。

胡小天向杨凌奇道：“临走之前，有个人我必须要去见。”

杨令奇道：“谁？”

“张子谦！”

张子谦的府邸位于西州城东，黎明时分他方才返回家中，身为李天衡手下第一谋士，西川方面对张子谦的保护也极其严密，出行都有二十名武士随行。

张子谦抵达家中之后并没有急于去休息，而是先来到了自己的书房内，望着书房墙壁之上悬挂的大康疆域图，双目之中流露出激动的光芒，他这一生中最大的理想就是辅佐明主争霸天下，李天衡能征善战，可是性情方面却有些优柔寡断，此前他就早已奉劝李天衡自立为王，可是李天衡始终犹豫，若非这次叛乱事发，只怕李天衡还不会下定决心和大康断绝关系。

张子谦的目光落在西川的位置，占据西川之利，休养生息，稳固根基，等到时机成熟之后，便可率军东征，一统大康，李天衡就能够成为大康真正的霸主。

身后传来一个懒洋洋的声音道：“张先生是不是在想安邦定国的大计？帮助李天衡覆灭龙氏的统治？”

张子谦的脊背明显挺直了一下，周身的肌肉变得僵硬，他听出了胡小天的声音，却不知胡小天究竟是如何潜入了自己的书房，张子谦并未转身，过了一会儿，方才伸手抚摸了一下颌下青髯，微笑道：“原来是胡老弟，真是稀客，光临寒舍也未曾提前跟我说一声，我也好出门相迎。”说完这番话，他方才缓缓转过身来。

胡小天坐在太师椅上，笑咪咪望着张子谦：“张先生打算带着刀斧手去迎接我吗？”

张子谦呵呵笑道：“胡老弟此话从何说起，我绝无伤害你的意思，就连大帅也未曾想过要针对你，胡老弟不辞而别让我等好生迷惑，还不知何处招呼不周？失礼之处还望老弟多多担待。”

胡小天暗自佩服，张子谦果然不是普通人物，在危险面前仍然镇定自若，没有流露出丝毫的慌乱。

胡小天道：“张先生乃是西川第一谋士，李大帅的左膀右臂，李天衡拥兵自立，割据一方，张先生在此事中居功至伟。”

张子谦微笑道：“老夫可不敢居功，天下大势又岂是我这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书呆子能够左右的？”

胡小天道：“先生若是遇到不测，李大帅岂不是断了一条臂膀？”

张子谦听出胡小天的言外之意，他非但没有害怕，反而举步向胡小天走

去，在胡小天的身边坐下，轻声道：“胡老弟想要杀我？”

胡小天笑咪咪道：“张先生不怕？”他从腰间抽出匕首，猛然插入紫檀木的茶几之上，匕首夺！的一声深深刺入茶几之中，张子谦内心为之一颤，表情却依如古井不波，淡然道：“杀了老夫对你又有何好处？”

胡小天道：“带着你的人头回去，皇上或许会奖赏我呢。”

张子谦道：“皇上若是真心想要赏你，又何必让你来出使西川？胡老弟那么聪明，不会到现在还没察觉皇上的真正用意吧？”

胡小天道：“你不说出来，我还真是不明白呢。”

张子谦微笑道：“胡老弟应该听说了西川将领林泽丰赵彦江等人唆使手下，蛊惑军心，意图叛乱之事。”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张子谦道：“这件事已经基本查明，根据几人证供，乃是朝廷暗中和他们联络，许以高官厚禄，意图除去李大帅，你大概不会想到，他们想杀的人还有你在内，皇上对你们一行也下了格杀令。”

张子谦看到胡小天仍旧不为所动，叹了口气道：“胡老弟，难道你还不明白，皇上急于摆脱困境，所以才不惜一切想要收回西川，妄图以西川之粮缓解大康之荒。”他摇了摇头，起身走向那张疆域图：“西川之地在大康疆域之中不到七分之一，西川虽然未受灾害波及，可是西川之存粮也绝计无法挽救大康之粮荒，就算西川倾其所有去救，到头来也只落得徒劳无功的下场，非但救不了大康，反而会让整个西川的百姓置身于水火之中。”

胡小天道：“张先生何必找这么多的借口，说了这么多无非是想为李天衡谋反开脱罢了。”

张子谦道：“胡老弟有没有想过，大康何以会落入今日之境地？天灾？”他摇了摇头道：“实乃人祸造就，皇上昏庸，这些年来横征暴敛，鱼肉百姓，任用奸佞，陷害忠良，就算西川归顺，就算可以缓解大康今日之荒，可以后呢？再有灾荒，指望何人去救？大康弊制，积重难返，除非从根本上改换天地，大康百姓绝无安康之日。”张子谦的情绪变得激动起来：“你以为老夫不明白忠君爱国的道理，可是大康并非龙氏一家之国，君不爱民，又有何资格要求民之忠诚？大帅和大康划清界限，实则是万般无奈之下做出的决定，你以为他不知道这样做会承担千古骂名？大帅是牺牲一人之声誉保住西川一方百姓。”

胡小天不动声色，张子谦虽然说得神情激昂，可仍旧摆脱不了为李氏利

益服务的初衷，胡小天才不相信他们的做法是出自大义。胡小天低声道：“周王殿下何在？”

第四百五十八章【开脱】（下）

张子谦正准备回答，外面却突然传来脚步声。有人来到门前轻轻敲了敲门：“张大人在吗？”

胡小天闻言内心一怔，这声音像极了众香楼的香琴，确切地说，应该就是香琴，胡小天看了看张子谦，没听说过这位西川第一谋士有逛窑子的爱好，即便是有这种爱好，按照他也不会口重到选择香琴的地步，香琴的每次出现都带有明确的目的，胡小天几乎能够断定，她和夕颜之间存在着相当密切的关系。

张子谦道：“在！”

“张大人还没吃饭吧？”

张子谦看了胡小天一眼道：“不饿，我想静一静。”

香琴嗯了一声：“那就不打扰大人了。”

胡小天暗自松了一口气，以为香琴终于离去的时候，房门却被人一把推开了，香琴臃肿肥硕的身躯宛如一座小山般出现在门外，宽厚的背脊将晨光阻挡，她笑咪咪望着胡小天道：“原来有贵客登门！”

胡小天毫不慌乱，笑咪咪望着香琴道：“这么巧，怎么在这里也会遇到妹子？你跟张大人关系很不一般嘛。”

香琴双目盯住胡小天，乐呵呵道：“张大人是我的恩人，最近西州很不太平，所以我一直都在负责保护张大人的安全，可百密一疏，仍然被有些人钻了空子。”

胡小天微笑点头道：“真是越来越有意思了，妹子觉得我会对张大人不利吗？如果我真心想那么做，你以为能够阻止我吗？”他和张子谦之间的距离不到一丈，香琴距离他却有两丈有余，以胡小天今时今日的武功，他有足够的把握在香琴出手之前率先干掉张子谦。

香琴格格笑道：“你不敢！”她的表情充满了十足的把握。

胡小天饶有兴趣道：“为何如此断定？”

香琴道：“你若敢对张大人不利，周文举就无法活命。”

胡小天听到她提起周文举的名字，内心不由得一沉，香琴这个胖妞虽然

表面上生得蠢笨，可是头脑也是狡诈非常，居然利用周文举来要挟自己，显然早已察觉了自己的弱点，周文举曾经救过他的性命，他绝不可以让周文举再因为自己的事情受到拖累。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这个理由倒是非常充分，其实我对张大人从未有过加害之心。”

香琴道：“胡大人这两天躲到了哪里？我家小姐到处在找你。”

胡小天明知故问道：“你家小姐又是哪一个？”

香琴道：“张大人，可否借您的地方，我和胡大人单独说两句？”

张子谦微笑道：“你们两个可真是喧宾夺主，也罢，我将这书斋让给你们就是，只有一个条件，千万不可损坏我的藏书。”

张子谦也是老奸巨猾，这种时候当然是走为上策，胡小天今天是来者不善善者不来。

不过胡小天并没有阻止他离去的意思，等到张子谦离去之后，胡小天镇定自若道：“五仙教、环彩阁、众香楼、李天衡，这其中到底是怎样的关系？”

香琴道：“环彩阁众香楼全都隶属于五仙教，李天衡和我们教主交情匪浅，这么说是不是容易理解一些？”

胡小天道：“江湖门派大都远离庙堂，像五仙教这种热衷于政事的还真是不多。”

香琴道：“我家小姐要见你。”

胡小天嗤之以鼻道：“我凭什么要见她？今天心情不好，改日再说！”他起身准备离去，香琴却拦住他的去路，冷冷道：“你最好不要让我难做。”

胡小天道：“你能奈我何？”

香琴忽然一拳向胡小天当胸打去，她出手雷霆万钧，毫无征兆。

胡小天却对她的出手早有预料，右脚向外一个侧滑，躲狗十八步施展开来，香琴一拳落空，再看胡小天已经退到书架处，冷哼一声，向前跨出一大步，脚掌落处，脚下青砖寸寸断裂，犹如猛虎出闸，双手化为虎爪，向前抓去，十道劲风破空鸣响，她短粗的手指拥有撕裂一切的力量。

在狭窄的书斋之中，胡小天的身法灵动如猿，再度躲开香琴的攻击，香琴的双爪错失目标，全都击落在前方书架之上，书架之上顿时多出了十道触目惊心的爪痕，轰然一声，书架从中折断，上方书籍纷纷掉落。

张子谦刚刚退出书斋就听到这声惊天动地的巨响，一张面孔实在是难看之极，他忽然意识到自己做错了一件事，离去之时若是不多说那句话或许还没事，胡小天一定是故意激怒香琴，毁坏自己的书斋，让他好好心疼一次。

女子修习横练功夫的少之又少，香琴恰恰是这么一位，而且她的横练功夫极其霸道，胡小天因为昨晚被大雍金鳞卫副统领郭震海所伤，所以今天并没有采取和香琴硬碰硬的对抗，只是利用自己灵活的身法在书斋内来回穿梭，香琴虽然攻势如潮，虎虎生风，可是自始至终连胡小天的一片衣角都没沾到，反倒是误中了不少的目标，整个书斋内狼藉一片。

香琴终于意识到身法方面自己和胡小天相差甚远，停下攻击，站在那里望着胡小天呼哧呼哧喘气，并非是累的，而是被这厮给气的，明摆着在戏弄自己。她咬牙切齿道：“有种你别逃！”

胡小天道：“你不追我就不逃，你不是说你家小姐要见我，难道就要用这种方式将我请过去？”他环视狼藉一片的书斋：“妹子好像忘了张先生的交代了，这些书籍可都是他的心肝宝贝啊。”

香琴此时方才明白胡小天是故意激怒自己，真正的用意是要将这书斋掀个底儿朝天，借此来捉弄一下张子谦，自己中了他的奸计。她恨恨点了点头道：“跟我走！”

胡小天道：“我虽然答应跟她见面，可地点却得由我来挑选，一个时辰之后，我去众香楼找她！”

香琴道：“可……”

胡小天打断她的话道：“没有商量的余地，帮我转告她，最好别再设计陷害我，不然我绝不会对客气。”胡小天说完，腾空飞掠而起，撞开格窗，冲出书斋。

香琴也没有追赶，张子谦此时折返回来出现在书斋门前，望着已经面目全非的书斋，捶胸顿足道：“你们两个怎么把我的书斋折腾成了这个样子……”

夕颜静静坐在众香楼的后花园内，整个院落中除了她以外空无一人，微风轻动，吹拂起她黑长的秀发，宛如丝缎般拂动，明澈双眸泛起轻微的涟漪，望着院门的方向道：“既然来了，为何不现身相见？”

胡小天从院门处走了进来，他并没有易容，大摇大摆堂堂正正地从大门而入，因此也证明西川李氏并没有针对他展开搜捕行动。或许李天衡念及昔日和胡家的交情对他网开一面，又或者自己在人家的眼中原本就没有那么重要。

夕颜望着胡小天，俏脸之上流露出会心的笑意，艳若桃李，胡小天却在心中暗自叹道，虽然长得美丽，怎奈心如蛇蝎，这妮子不愧出身五仙教，行事不计手段。

夕颜道：“我还以为你只是骗我，不敢来呢。”

胡小天道：“有那个必要吗？”

夕颜指了指凉亭内：“坐，我给你泡茶！”

胡小天笑道：“谢了，我还是不喝了。”

“你怕我下毒啊？”

胡小天毫不掩饰地点了点头道：“怕！”

夕颜叹了口气道：“你认识我这么久，我何时害过你？”

胡小天道：“反正我没占过便宜。”

夕颜因他的这句话格格笑了起来，啐道：“讨厌！”薄怒轻嗔，风姿无限，她向胡小天凑近了一些：“你找我是为了什么？”

胡小天道：“不是你想见我吗？”

夕颜道：“难道你心中就没有一点点想见我的意思？”

胡小天道：“顾不上，我现在满脑子里想得都是如何离开这个是非之地。”

夕颜道：“你想走随时都可以走，没有要针对你，不过你这么走了，说不定会有遗憾呢。”

胡小天道：“什么遗憾？”心中暗忖，我就算这辈子再不跟你见面也不会有什么遗憾。

夕颜道：“周文举你应该认识吧？”

胡小天听她提起周文举，不由得心中一沉，冷冷道：“你想针对我只管对着我来，若是敢牵涉无辜，我绝不会……”

“怎样？”夕颜将高耸的胸膛向他一挺，一副毫不畏惧的样子。

胡小天吞了口唾沫道：“利用这样的手段是不是下作了一些？”

夕颜冷笑道：“胜者为王败者为寇，只要能够达到目的，又何必计较手段？你能够走到今时今日，敢说自己始终光明磊落？你敢说自己做一切事情都堂堂正正？”

胡小天被她问得无可对答，叹了口气道：“你将周先生他怎么了？”周文举当年在夔州曾经舍身相救，胡小天心底始终亏欠着他，如果他遇到了麻烦，胡小天会竭尽一切可能去营救，夕颜显然算准了这一点，方才利用周文举来要挟自己。

夕颜道：“不是我将他怎样，而是有一个人受了伤，必须要他去救，他若无力救回那人的性命，就必须要为那人陪葬。”

胡小天闻言一惊，难道夕颜所说的那个人是李天衡？

第四百五十九章【醍醐灌顶】（上）

夕颜凝望胡小天的双目道：“若是你能够挽救此人的性命，我可以保证你和你的手下全都可以平安离开西州，周文举也会平安无事。”

胡小天道：“为什么一定要选中我？”

夕颜道：“当然你也可以选择现在就离开，如果你走了，周文举必死无疑，你说不定会抱憾终生。”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真恨我自己，为什么是个好人。”

夕颜笑道：“你才不是什么好人，只不过还有些良心罢了。”

“你得先告诉我什么人受了伤？”

夕颜道：“龙烨方！”

龙烨方躺在秋华宫内，这里过去曾经是大康皇室的行宫，龙烨方羁留西川之后，就被长期软禁在这里。

龙烨方是在李天衡寿宴当日遇刺，在李天衡寿宴遇刺的同时，有人潜入这里刺杀龙烨方，两名杀手进入秋华宫斩杀秋华宫负责保护龙烨方安全的十八名高手，龙烨方被连刺两刀，这位可怜的皇子居然没有命丧当场。

虽然没有查明杀手的身份，胡小天却已经猜到了这件事背后的阴谋，他几乎可以断定，杀手来自大雍，刺杀龙烨方也是龙宣恩的计划之一，龙烨方已经成为李天衡手上的一张王牌，他随时可以围绕龙烨方建立起另外一个政权中心，一国岂可有二君，铲除龙烨方就等于毁去了李天衡手中的王牌。

胡小天已经完全明白龙宣恩的计划，一环紧扣一环，自己在这计划中只是一颗微不足道的棋子，龙宣恩最主要的目的是一是杀掉李天衡，二是铲除他的亲生儿子龙烨方，两者计划只要完成其一，就可以动摇西川的民心。

周文举并没有受到任何的威胁，这一天一夜他都在忙于挽救周王的性命，甚至不知道外面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看到胡小天到来，颇感差异，这时候胡小天的处境变得极其微妙，他本不应该出现在这里。

胡小天向周文举点了点头，低声道：“病人的情况怎样？”

周文举道：“身上有两处刀伤，一在右胸，一在左腹，伤口极深，而且行刺的刀锋之上全都喂有剧毒。”

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周王龙烨方披头散发地躺在床上，脸色苍白，唇色乌青，眼神涣散，一副奄奄一息的模样，伸手摸了摸他的额头，体温较低，手脚冰冷，掀开覆盖在龙烨方伤口的敷料，看到两处刀伤全都是触目惊心，刀口周围已经变成了乌黑色。

胡小天对外伤还有些把握，可是对解毒却并没有太多的办法，他向周文举道：“有没有查出他所中的是什么毒？”

周文举摇了摇头道：“不清楚，毒性很厉害，已经用了化毒保元丹，可是没什么效果。”周文举口中的化毒保元丹乃是五仙教特制的解毒丹药，对于中毒拥有奇效，可是今次用在周王的身上却没有起到太大的效果。

周文举道：“周王殿下体内应该还有出血的地方，需不需要为他做手术，将体内的出血止住？”

胡小天道：“他的状况很差，只怕无法承受手术，而且，就算做手术也需要先将他体内的毒性控制住，不然只会加速毒血运行，反倒会影响到他的性命。”他从怀中取出洗血丹，这是神农社柳长生送给他的解毒药，虽然未必能够起到太大的作用，总能有些帮助。

周文举忧心忡忡道：“若是任由这样的状况继续下去，恐怕周王殿下撑不到明天这个时候。”

胡小天探望完周王的病情来到门外，夕颜就外面等着他，从胡小天凝重的表情就已经明白龙烨方的情况不容乐观，她轻声道：“如何？你有多大把握救活他？”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治好他的外伤我还有些把握，可是对解毒我不懂行，这方面应该是你的强项。”

夕颜道：“我擅长下毒，可对解毒也没有什么办法，已经给他服下了化毒保元丹，现在看来也没起到什么效果。”

胡小天道：“你不是出身五仙教吗？”

夕颜道：“术业有专攻，若是我师父在这里或许还能救他一命，可现在……”她不由得叹了口气。

胡小天忽然想到了阎怒娇，阎怒娇似乎在解毒方面颇有研究，也许她能够帮的上忙，正准备向夕颜说明之时，却见香琴朝他们走了过来，她附在夕颜的耳边小声说了句什么。

夕颜道：“有人想要见你！”

胡小天并没有想到要见自己的人居然是李天衡，李天衡就在隔壁的小院里，未着官服，穿着青色儒衫，表情严肃地站在一棵古槐树下。看到胡小天进来，他勉强露出一丝笑容道：“贤侄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李天衡在这里出现一切都已经明了，证明昨天的寿宴之上的那场刺杀只不过是自导自演的一场戏罢了，这些野心家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不择手段，李天衡如此，薛胜景如此，龙宣恩更是如此。

胡小天心中暗忖，李天衡居然胆敢和自己单独相见，在这样的距离下，若是自己出手，应该说有百分百的把握，李天衡难道对自己毫无戒心？又或是他本身就是个深藏不露的高手，有足够的信心可以自保？

胡小天当然不会刺杀李天衡，因为这样做对他没有任何的好处，他之所以落入今时今日的境地，全都是龙宣恩那个老乌龟在设计自己，在他心底深处更恨的那个人是龙宣恩。

李天衡道：“贤侄心中是不是怪我？”

胡小天道：“小天从不怨天尤人，相信每个人做任何事都有他的理由。”

李天衡点了点头：“我若率部回归大康，我李氏一族免不了被抄家灭门的下场，西川百姓也会因为这个决定而置身水火之中。”他叹了口气道：“我做了这么多年的大康臣子，皇上的性情我是清楚的，他不相信任何人，为了自身利益可以牺牲一切。”他的目光向周王寝宫望了一眼道：“甚至包括他的亲生儿女。”

胡小天道：“大帅想救周王？”

李天衡抿了抿嘴唇：“我承认，将周王软禁于西川是有我的目的，可是当初如果我没有将他留在西川，任由他返回康都，龙烨霖早就杀了他，他绝对活不到今日！”

胡小天暗自感叹，李天衡以为这样做就比龙氏高尚吗？虽然给了周王苟延残喘的机会，可是却将他变成了一个傀儡，一个人所有的命运都被别人操纵在手中那将是一种怎样的悲哀，龙烨霖不甘于此，虽然登上帝位最终仍然拼命一搏，对周王来说何尝不是一样，也许对他来说活着比死去更加痛苦。

李天衡道：“大康国运已经走到尽头，就算我不起事，早晚大康也会断送在别国的手中，我不认为自己的决定有何错处，牺牲我一人声誉，成就西川千万百姓，纵然身后为千夫所指，我也不会犹豫。”

胡小天道：“大帅其实没必要告诉我这些事情，我来西川只是受皇上的差遣，对大帅并无加害之心，我只想尽自己所能保住我胡氏一门。”

李天衡道：“难道你到现在还不明白当初你爹为何要将你送往西川？不是因为你在京城惹事，而是要让你远离是非，龙宣恩昏庸无道，疑心极重，如果没有龙烨霖篡位，他恐怕早已着手对付我和你爹。”

胡小天内心一怔，这件事他从未听父亲说过。

李天衡从胡小天的表情已经猜到他对这些事情并不知情，叹了口气道：“看来你爹并未告诉你实情，事到如今我也不瞒你，在你和无忧订婚之前，我和你爹就已经看透了当今时局，那时就决定要将西川独立，脱离大康。”

胡小天双目瞪得滚圆，虽然他一直都有怀疑父亲和李天衡之间有些秘密，却从未怀疑过父亲想要谋反，并非因为他麻痹大意，而是因为越是至亲之人，往往越是不会去怀疑，李天衡的这番话如同醍醐灌顶，将胡小天彻底点醒过来。胡李两家联姻绝非偶然，不是因为门当户对，而是出于政治利益上的考虑，李天衡统领重兵雄踞西川，父亲身为大康户部大臣，执掌大康财政，两人的联盟如虎添翼。按照李天衡的说法，他们早就谋定叛出大康，只是他们并没有考虑到龙烨霖的中途杀出，这位大皇子的篡位彻底打乱了两人事先拟定的计划。

父亲无法从容将家人转移，更没来得及逃离康都，而李天衡在这种突发状况下也不得不选择仓促自立。他说得没错，以龙宣恩多疑的性情，不可能不对两家的联姻产生戒心。

可无论怎样，李天衡都是利益的获得者，而身处京城的胡家却不得不单独承受这场暴风骤雨的洗涤，侥幸活到今日，一是靠了自己的努力，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运气了。

老皇帝这次派他前来西川，就是要报仇，他要借着李天衡的手害死自己，让李氏和胡氏之间结下深仇。整个过程中，父亲始终都是最清醒的一个，可是他为何不将这一切告诉自己？为什么对自己的亲生儿子还不坦诚？他的心底到底藏有多少秘密？

第四百五十九章【醍醐灌顶】（下）

李天衡拍了拍胡小天的肩膀，低声道：“我不想周王死，无论你信不信我，我对你，对你们胡家始终都没有半分恶意。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大康也非别人看起来那样衰弱。”

胡小天心乱如麻，李天衡对自己或许没有恶意，不是他念在两家的交情，而是因为自己在他的眼中只是一个无关紧要的人物，而他最后一句话却发人深省，大康也非别人看起来那样衰弱，难道说眼前的局面只是一种假象？不可能！大康朝廷几乎走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哀鸿遍野民不聊生，不然老皇帝也不会这么急于拿下西川。他忽然产生了一个可怕的想法，难道大康国内经济这么快的衰落下去乃是被人为操纵？这个人……胡小天深深吸了一口气，他不愿继续想下去。

胡小天请来了阎怒娇，虽然遭到阎伯光的激烈反对，他当然不想自己的妹妹跟着胡小天去以身试险，可阎伯光显然左右不了妹妹的意志。

阎怒娇还是跟随胡小天前往了秋华宫，甚至没问他想让自己帮忙解毒的是谁？

两人之间虽然很少说话，可是彼此之间却产生了一种默契，只要胡小天开口阎怒娇不会拒绝他的任何请求，她也坚信胡小天会尽一切可能保护自己的安全，事实上胡小天正是这样想。

阎怒娇在检查完龙烨方的伤处之后，秀眉微蹙，轻声道：“他中的毒叫抽丝剥茧，乃是五仙教独门炼制。”

胡小天闻言一惊：“什么？”提起五仙教他第一个想到的就是夕颜，阎怒娇既然能够分辨出他中得究竟是何种毒物，夕颜当然不会辨别不出，胡小天不由得狠狠瞪了身边夕颜一眼。

夕颜却仿佛没看到他一样，轻声道：“这位姐姐果然好眼力，既然你能够分辨出他身中何毒，那么就一定有解救他的方法了？”

阎怒娇道：“抽丝剥茧乃是五仙教最厉害的秘制毒素，好像只有五仙教主才能掌握。”

胡小天一旁道：“难道下毒的是五仙教主？”说话的时候目光盯住夕颜。

夕颜只当没有听到他的问话：“姐姐可愿出手相助？”

阎怒娇道：“我知道一些方法，但是不敢保证一定有效，而且时间耽搁的

太久，能否将他救活要看他自己的造化了。”

胡小天闻言大喜，看来阎怒娇还是有解毒的方法。

阎怒娇道：“需要为他换血，将他体内的毒血放出，在注入健康新鲜的血液。”

夕颜道：“姐姐是影婆婆的传人吗？”从阎怒娇的话中她已经猜到了对方的师承来历。

阎怒娇有些诧异地眨了眨双眸，望着眼前这个美丽的少女，轻声道：“你怎么知道？”

夕颜并没有回答她的问题只是笑了笑，胡小天一旁冷笑道：“她是五仙教的高人，当然清楚。”

夕颜目光一黯，从胡小天的语气中已经知道他心中的怨愤，小声道：“姐姐只管尽力施救，任何后果由我来承担。”

想要为周王换血，首先就要找到合适的血源，胡小天过去在青云黑石寨就曾经亲眼目睹秦雨瞳为阎伯光输血的场面，那时候在他的记忆中阎怒娇好像不懂得医术，想不到短短一年多的时间居然就成为了一个解毒高手，看来不是这丫头过去有所隐瞒，就是她天资聪颖，悟性逆天。

夕颜和胡小天来到门外，胡小天道：“五仙教下的毒，你会没有解药？”

夕颜摇了摇头：“杀手之中有一个人来自五仙教，我已经派人去寻找他的下落。无论你信不信我，我都没有抽丝剥茧的配方和解药，她说的没错，掌握抽丝剥茧配制方法的只有教主。”

胡小天在长廊边坐下，无聊望着阴沉沉的天空。

夕颜在他的对面坐下，望着他，美眸中流露出些许的歉疚之色：“真不习惯你板着面孔的样子。”

“笑不出来！被人背叛的感觉并不好受！”

夕颜咬了咬樱唇，以为胡小天这句话说的是她，美眸之中波光荡漾，瑶鼻抽动了一下，两颗晶莹的泪珠顺着俏脸滑落。

胡小天心中暗叹，我被你们阴成这样都没哭，你居然哭了起来，想用眼泪博同情吗？以为老子还会上你当？

夕颜道：“我答应你，从今以后我再也不骗你好不好？”

胡小天淡然笑道：“对我来说无关紧要，等这边的事情一了，我就返回京都，以后也许不会再有机会相见了。”

夕颜意识到胡小天动了真怒，她忽然低下头去，将俏脸埋在双臂之间抽泣起来。

胡小天站起身，这种时候还是及早抽身为妙。

身后响起香琴的一声冷哼：“臭小子，竟敢欺负我们家小姐！”

胡小天道：“天下间能够欺负你们家小姐的男人还没生出来呢。”

香琴怒道：“你居然还这么说，你知不知道……”

夕颜及时制止香琴说话：“香琴！”俏脸之上满是泪痕。

香琴呸了一声道：“男人果真没有一个好东西！”

胡小天已经走入了周王的寝宫。

香琴望着梨花带雨的夕颜，有些痛心道：“小姐，你长这么大我还从未见你哭过呢，那臭小子是不是欺负你了，要不要我帮你出气？捶扁他！”

夕颜望着胡小天离去的方向，美眸中却满是柔情蜜意，轻声道：“我才不许你针对他，天下间除了我之外，谁都不可以欺负他！”

为周王换血，一共调来了三十二名武士，从中找出相符合的血型，然后利用蚂蝗吸血的方法为他换血，清洗经脉。胡小天此前虽然见识过这种换血的方法，可那次是输血，并没有交换如此大规模的血量，周王的身上还有刀伤，以他虚弱的体质，不知能否渡过这一关。

周文举对换血术也只是听说，今天才是第一次亲眼看到，赞叹之余又不由得生出感慨，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新人换旧人，自己这个西川神医也是名不副实了，别的不说，治疗外伤方面比不上胡小天，解毒方面又比不上这个小姑娘，让他有何颜面自称神医呢？

胡小天在一旁静静准备着手术器械，等到周王的状况稍稍稳定之后，他就要为他进行清创缝合结扎止血。刚才他已经进行过初步探查，周王也算命大，虽然两刀刺得都很深，可是并未伤及内脏，尤其是左腹的一刀，刚好贴着脾脏和左肾的位置擦过，再偏出一分，恐怕会造成脾肾破裂，一旦大量失血，周王绝对撑不到现在。

胡小天向周文举道：“周先生以后有什么打算？”

周文举并没有明白胡小天的意思：“什么？”

胡小天道：“我是问周先生仍然打算留在西川吗？”

周文举笑了起来，这次他领会到胡小天的意思，胡小天应该是想让自己随同他一起离去。

周文举道：“生在这里，长在这里，对这方土地自然就有了感情，到了我这种年纪已经不想背井离乡了。”他看了看床上的周王：“更何况天下动荡，去哪里还不是一样，这里相对来说还安稳一些。我一个穷郎中，也没什么野心，只要安心治病救人，相信不会有什么人想害我。”

胡小天点了点头，周文举说得不错，天下动荡到哪里还不是一样，虽然李天衡割据自立，可西川短时间内尚可无忧，留下也不失为一个明智的选择。

周文举道：“胡大人以后有什么打算？”他多少对胡小天面临的窘境了解一些，胡小天身为大康钦差，又是未来驸马，这次奉命前来封王，李天衡已经明确拒绝了大康的分封，也就是等于和大康彻底划清了界限，而且还扬言要奉周王为帝，复兴大康。胡小天的这次使命可谓是完全失败，就算李天衡放他返回康都，恐怕回去后等待他的还是一场暴风骤雨的责难。

胡小天道：“走一步看一步。”虽然说的消极，可是他心中对未来已经有了一个明确的看法，想要掌控自己的命运，就必须迅速建立起自己的班底，要让龙宣恩和洪北漠之流对他生出忌惮，要让他们不敢生出加害之心。

阎怒娇有些疲惫地来到他的面前，轻声道：“从鲜血的颜色来看应该已经稳定了，周王殿下也已经睡去。”

胡小天起身道：“好，现在开始止血！周先生，你可愿给我帮忙？”

周文举欣然应允道：“老夫荣幸之至。”

胡小天戴上手套，手套还是在大雍时候宗唐所赠，是用鲛鱼鳞制作而成，周文举也戴上一副，见到如此轻薄贴服，对手指活动的影响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不由得啧啧称奇。

胡小天将柳叶刀递给周文举道：“周先生，不如你来主刀！”

周文举双目瞪得滚圆，不是受宠若惊，是真真正正被胡小天惊到了。

胡小天道：“不用担心，有我为你保驾护航。”刀伤虽然很深，但是并没有伤及内脏，这才是胡小天让周文举动手的真正原因，周文举第一次开刀而且面对的患者又是大康周王，其心理压力之大可想而知，不过如果周文举过得了这次的心理关，那么今晚的经历将会让他受用无穷。

第四百六十章【匪夷所思】（上）

夜晚在不知不觉中到来，胡小天走出宫室的时候已经是繁星满天，仰望空中群星，眼前却浮现出父亲的面孔，根据时间来推算，父亲应该已经出海前往罗宋了，和他同行的还有萧天穆、展鹏和慕容飞烟，此行罗宋是为了打通海上粮运通道，可是父亲究竟有多少事情还在瞒着自己？那张航海图为何他一望即知？关于海图的事情，为何外婆连亲生女儿都不告诉，反而要告诉他？难道仅仅是想不想让母亲担忧吗？

胡小天此前从未怀疑过父亲的动机，可是在和李天衡的那番谈话之后往事纷纷涌上了他的心头，他忽然发现太多事经不起推敲，太多事存在着疑点，只是他一直选择忽视罢了。

身在朝中，不但要面对昏庸无道的皇上，还要处处提防身边的同僚，这样步步惊心的环境才造就了父亲深沉的心机，胡小天在心底深处为父亲开解着，可是他始终无法给出一个父亲欺瞒自己的理由。

就算当初他没有来得及向自己解释，可皇上特赦他之后，他完全有太多的机会向自己解释清楚，就算他有着太多犹豫，在这次自己前往西川出使之前，也应该告诉自己。

然而父亲始终没说，胡小天摇了摇头，唇角现出一丝苦笑，父亲比自己想象中更加复杂。

如果说龙曦月的离去让胡小天对爱情感到怀疑，这次父亲的做法无疑让他对亲情也产生了动摇，如果一个人拥有了谋朝篡位的野心，那么亲情在他的心目中又会占有多大的份量？

身后传来轻盈的脚步声，胡小天转过身去，看到阎怒娇出现在自己的身后，她的手中还拿着一个小小的蓝印花布包裹，站在夜风中，因为操劳一天的缘故，表情显得有些疲惫，脸色也有些苍白，更显得人淡如菊。

胡小天道：“你这是？”

阎怒娇道：“殿下的情况已经稳定了，我留在这里也帮不上什么忙，所以想早点回去，免得我二哥担心。”

胡小天道：“我送你！”

阎怒娇摇了摇头道：“不了。”

胡小天道：“天色已晚，你一个人回去我不放心。”

阎怒娇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点了点头。

胡小天临行之前又去探望了一下周王，周王通过换血和手术之后病情稳定了下来，躺在床上睡得非常安详。周文举始终守在左右，听闻胡小天要送阎怒娇回去，点了点头道：“胡大人尽管回去就是，这边我来照应，从脉相来看，周王殿下应该已经渡过了危险期，性命无碍了。”周文举也是松了一口气，如果周王有事，只怕他也逃不过一劫。

胡小天交完之后和阎怒娇一起离开秋华宫，李天衡此前已经明确表示不会为难他们，而且同意只要胡小天愿意，他随时都可以离开西州。不过离去之前还是应该跟他当面说一声。

李天衡对胡小天的离去并没有感到任何的惊奇，一切早就在他的意料之中，微笑道：“为何急着要走？”

胡小天道：“周王殿下的伤情已经稳定，我留下来也没有什么用处。”

李天衡道：“如果你担心这样回去皇上会追究你的责任，你大可留在西川，据我所知，胡大人也离开了京城。”

胡小天诧异于李天衡消息之灵通，看来朝廷内部也有他的内应，胡小天淡然道：“留在西川我还有什么价值？”

李天衡听出胡小天话里有话：“看来贤侄志向远大。”

胡小天道：“没什么远大的志向，可是形势逼人，明明知道皇上会对我不利，可是我必须要回去，我娘还在康都，身为人子怎么可以弃娘亲于不顾呢。”

李天衡赞道：“你果然是个孝子。”

胡小天道：“李帅既然放我一马，有件事我还是跟李帅说一声的好。”他将在大雍驿馆听到的霍格和薛胜景之间的对话向李天衡说了一遍。

李天衡听他说完，面色变极其凝重，一直以来他对霍格这个外族女婿都并不相信，他在西川和沙迦人争斗了几十年，对沙迦人的性情是了解的，这是一个充满野心和侵略性的民族，和亲只能缓和一时，绝对换不来永久的和平。

李天衡道：“贤侄，你担心我会和大雍结盟？”

胡小天道：“其实李帅应该比我更清楚，大雍如果灭掉大康，下一个目标

就会指向西川。”

李天衡叹了口气道：“我并无扩张的野心，只想偏安一隅，保住西川一方百姓之安宁就已足够，大康的事情我无意插手，也不会主动攻击，更不会和大雍联手。”

胡小天心中暗叹，李天衡若是真是这样想就错了，当今乱世，并不是你不招惹别人，别人就会放弃侵略你吞并你的想法，西川地理位置何其重要，扼守中原大地的西南门户，沙迦对西川一直虎视眈眈，如果大雍一旦发兵南下，沙迦很可能会趁机击破域蓝国，到时候和大雍前后夹击，西川只怕也难以保全。

胡小天道：“李伯伯还需多多小心，小侄言尽于此。”他必须要提醒李天衡提防沙迦在背后的动作，这不仅仅是关系到西川，更关系到未来中原的形势，这还是寿宴之后他第一次称呼李天衡为伯伯。

李天衡望着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道：“你是个不错的年轻人，只是有些时候想做大事，不可以顾忌太多。”

胡小天微笑道：“在李伯伯的眼中，做大事难道就一定要孤家寡人六亲不认吗？”

李天衡抿了抿嘴唇，叹了口气道：“我不瞒你，其实有人曾经委托我将你留在西川。”

胡小天心中一怔，难道李天衡所说的是自己的父亲？看来父亲还是关心自己的，只是他这样做，有没有考虑到仍然留在康都的娘亲？他不怕皇上一怒之下将母亲杀死？以报复他们父子的离去？他低声道：“是谁？”

李天衡道：“徐老太太！你的外婆！”

胡小天目瞪口呆，他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天下间又有哪个母亲会狠心将自己的女儿送上绝路，自己的这个外婆还真是与众不同，做事实在是匪夷所思。

李天衡道：“小天，如果你愿意留下，我仍然可以将无忧嫁给你。”他的目光中充满了诚意，从他的这句话足以看出他对胡小天的喜爱和欣赏。

胡小天摇了摇头。

“莫非你嫌弃无忧双腿残疾？”

胡小天向李天衡深深一揖道：“李伯伯，您对我的大恩大德贤侄没齿难

忘，小天绝没有嫌弃无忧妹子的意思，只是我娘仍然在京城等我，我若是不回去，我娘必死无疑。”

李天衡道：“就算你回去你也未必能够改变她的命运，你……”李天衡欲言又止，长叹了一口气。

胡小天隐然觉察到李天衡必然有隐瞒自己的事情，他想起刚才李天衡我无意中说出父亲离开京城的事情，这件事极其隐秘，就算皇上知道，他也没理由泄露给李天衡，七七更不会说，难道是父亲自己泄露了秘密？胡小天想起了自己交给李天衡的那封信，他有些后悔，后悔自己为什么没事先偷看一眼。徐老太太、父亲他们的行事迥异常人，他们之间到底有什么秘密在瞒着母亲？难道母亲在他们的眼中根本就无足轻重？如果连母亲都是如此，那么自己呢？

李天衡看到胡小天心意已决，也不再劝说，胡小天临走之前，李天衡道：“无忧很喜欢你，若是你在康都遇到了什么麻烦，你随时可以回来。”

李天衡的这句话始终回荡在胡小天的耳边，让他有些感动，可带给他更多的却是迷惑，他和李无忧只见过一面，何以会让李无忧生出这样的情感，李天衡对自己的关爱明显是受了李无忧的影响。换成过去，胡小天或许会厚着脸皮将一切归之于自己的魅力无法抵挡。可最近发生的事情却让他认清了现实，对待感情，女人永远要比男人理智的多。

护送阎怒娇返回向阳街落脚点的时候也是小心谨慎，生怕有人随行，还好一路之上并没有发现有人尾随跟踪，顺利回到了落脚点。

两人回去的时候，阎伯光率领一帮手下正在和熊天霸等人发生冲突，却是阎伯光看到妹妹跟随胡小天离去之后这么久都没回来，所以要出门寻找，熊天霸却坚守原则，始终记住胡小天交代的话，在他和阎怒娇回来之前任何人不得让任何人离开。阎伯光虽然对胡小天心存畏惧，可是对他的这帮部下却并不买账，更何况他手下陆续来到这边会合，人数上已经占优。

杨令奇和梁英豪两人当然不想现在这种时候发生内部冲突的事情，两人正在劝说，刚巧胡小天回来了。

阎伯光看到妹妹平安归来这才放下心来，指着熊天霸威胁道：“小猴子，你给我小心点。”看到熊天霸又黑又瘦所以这样称呼他。

熊天霸性情暴烈，哪能忍受这厮的侮辱，怒吼一声道：“娘的，我这就把你揍回娘胎里去！”挥拳准备冲上的时候，却被胡小天喝止。

阎怒娇那边也拉住了这位喜好生事的兄长。

第四百六十章【匪夷所思】（下）

阎伯光仗着人多，腰杆硬气了不少，冷笑道：“李天衡遇刺应该跟你们脱不开干系，若是惹火了我，我把你们全都送官。”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道：“阎伯光，你要是带种就只管去告密，到时候看看他们会来抓谁？”阎伯光乃是出身天狼山的马匪，包括他老子阎魁在内都是西川通缉的要犯，他去报官等于自投罗网。

阎怒娇好不容易才将阎伯光给拉走，杨令奇望着这群离去的山贼不由得摇头叹息，低声道：“府主，这里绝非久留之地，这帮山贼良莠不齐，很难说他们会做出什么事情来。”

胡小天笑道：“没事，咱们明天就走！”

听到明天就可以离开西州，几人都是欣喜异常，毕竟西州的事情层出不穷，他们的处境变得越来越不利。胡小天对于营救周王的事情并没有向任何人透露，哪怕是阎怒娇也不清楚他救得究竟是谁？此事非同小可，万万不可泄露出去，一旦让龙宣恩知道是自己救了周王，坏了他的大计，恐怕会不惜一切代价报复胡家。

胡小天向几人道：“两国交战不斩来使，李天衡不会追究咱们的事情，会放咱们顺顺利利返回大康。”

熊天霸愕然道：“他会那么好心？”

胡小天道：“此事不会有诈。”

熊天霸乐道：“那敢情好啊，我刚好可以回驿馆将落在哪里的东西带走。”

胡小天道：“当然可以，现在就可以回去收拾东西。”其实留在这里和返回驿馆完全一样，胡小天和李天衡见面之后已经明白，自己对李天衡根本不会构成任何的威胁。

杨令奇已经觉察到了什么，等到熊天霸离去之后，低声向胡小天道：“那位维萨姑娘醒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看了看维萨的房间，房间亮着灯光，灯光投射出维萨美丽的剪影映在格窗之上。

杨令奇道：“府主去看看她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

维萨静静坐在桌前，冰蓝色的美眸呆呆望着跳动的烛火，整个人的精神仿佛仍然游离于肉体之外。直到听到敲门声方才如梦初醒般眨了眨眼睛，起身去开门，看到胡小天出现在门外，美眸之中瞬间涌出晶莹的泪花，颤声道：“主人！”

胡小天听到她这样称呼自己，知道她的神智果然已经恢复，微笑道：“你总算记得我了！”

维萨比起在青云分别之时清减了许多，不过若说她发生最大的变化还是语言方面，记得分别的时候她对汉话一句不通，现在居然可以流利表达自己的意思，虽然口音上仍然充满了异国风味，可是本身的音质绝佳，如黄鹂鸟般悦耳。

维萨和胡小天久别重逢，自然感到亲切无比，她将自己和胡小天别后的经历告诉了他，胡小天离开青云之时本来说去十几天就回，可是走了之后就一去不回，后来西川就风云突变，慕容飞烟也走了，临走之前给了她一些盘缠让她去投亲，维萨在当地举目无亲，再加上她金发碧眼和中原人全然不同，本想前往域蓝国，经由那里返回家乡，可是还没等她离去，就被人抓住，原来沙迦国师摩挲利看到周王将维萨送给胡小天之后一直心有不甘，派人就潜伏在青云，过去慕容飞烟在的时候，他们不敢妄动，看到慕容飞烟走了，自然无所顾忌，趁机将维萨掳走。

就这样维萨又被带回了沙迦，原本沙迦王子霍格对她有意，可霍格回程之中带了李天衡的女儿李莫愁一起，也不敢对她妄动心思，李莫愁看到她长得漂亮就要来当了侍女，维萨本以为从此以后可以侍奉王妃左右，了却残生，却想不到王妃怀孕之时，霍格耐不住寂寞对她动手动脚，被王妃发现，王妃迁怒于维萨，于是逼着霍格将维萨带来送给她哥哥当礼物，霍格无奈之下只能将维萨带到西川，他虽然没有违背李莫愁的意思，可也没完全依从她，将维萨送给了燕王薛胜景，反正妻子只想将维萨打发出去，等回去之后只要告诉她燕王非得讨要，自己不好拒绝就能蒙混过去。

维萨不甘心这样的命运，途中几度寻死，霍格让摄魂师控制了她的心智，这一路之上都迷迷糊糊的，幸亏遇到了胡小天，方才逃过噩运。

胡小天听完之后，也是感触颇深，维萨的命运实在是颠沛流离，他安慰维萨道：“你不用担心，以后就跟在我的身边，绝不会再让你受半点的委屈。”

维萨含泪道：“主人，以后维萨哪里都不去，就跟在主人身边伺候。”

胡小天想起那个摄魂师仍然心有余悸，以自己的定力，那天几乎都被摄魂师所控制，低声道：“那摄魂师是什么人？霍格身边有几名这样的高手？”

维萨想了想道：“摄魂师只有那一个，不过沙迦像这样的人很多。”胡小天暗叹，希望以后不要遇到这帮人为好，就他目前的状况而言还缺乏有效对付摄魂师的方法。

此时外面传来动静，胡小天让维萨早些休息，出门一看，却是唐铁鑫回来了，按照胡小天的吩咐，唐铁鑫已经准备好车马行装，随时都可以出发。

胡小天这边积极准备离去的时候，胡金牛探头探脑过来查探情况。他刚一露头就被熊天霸发现，揪住衣领给拽了过来，挥拳喝道：“奸细，信不信老子捶扁你！”熊天霸刚才和阎伯光发生冲突，那口气到现在都没出，正想找个人狠揍一顿。

胡金牛慌忙道：“自己人，自己人！”

“谁跟你是自己人？”

胡金牛指了指胡小天。

胡小天笑道：“我们是本家，一笔写不出两个胡字。”

熊天霸这才放了胡金牛，胡金牛笑容可掬地来到胡小天面前，看了看周围，低声道：“老弟，咱们找个清静的地方说话。”

胡小天叫他来到自己的房间内，胡金牛将房门关上，神秘道：“老弟，你们这是要走了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明天一早出发，省得给你们添麻烦啊！”

胡金牛道：“回康都吗？”

胡小天有些警惕地看了他一眼：“怎么？问得这么详细有什么目的啊？”

胡金牛慌忙陪着笑道：“老弟千万别多心，咱们是堂兄弟，同宗同族，我害谁也不可能害你，我就是随口那么一问。”

胡小天道：“你真打算在天狼山当一辈子马匪？”

胡金牛道：“没办法，得养家糊口啊。”

胡小天从腰间解下一个钱袋子朝他扔了过去，里面满满的全都是金叶

子。

胡金牛接过一看，被黄灿灿的金叶子晃花了眼睛，他赶紧又将钱袋子放在桌上：“使不得，使不得，我要这钱也没什么用处，让别人看到也不好，还以为我贪墨了山寨的东西。”

胡小天道：“这些钱是给你家里人的，打家劫舍终究不是长久之计，你一心留在天狼山我也不拦你，不过你要是混不下去，随时可以来康都找我。”

胡金牛连连点头，到底是本家兄弟，对他还真是不错。

胡小天道：“我走之后，你们最好离开这里，虽然这里非常隐秘，可毕竟不是久留之地，早日离开西州方才能够保证安全。还有，你能不能答应我一件事？”

胡金牛道：“兄弟只管说。”

胡小天将钱袋子拿起，再次交到胡金牛的手中，胡金牛这次没有拒绝。

胡小天道：“帮我看着阎怒娇！”

“啥？”胡金牛满头雾水地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道：“她如果有什么事情，你务必要第一时间捎信给我。”

胡金牛愕然道：“她能有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比如说嫁人，比如说生子之类的事情。我欠她一个很大的人情，必须要补上。”胡小天担心胡金牛胡思乱想，所以才这样说，不过他也没有撒谎，的确欠阎怒娇一个大人情，虽然阎怒娇不愿再提这件事，也无需他负责任，胡小天却总觉得有些不安，甚至想过，万一上次春风两度，珠胎暗结，那自己必须负担起这个责任，可是他今次离去，不知何日才能返回西川，和阎怒娇更不知会不会有相见的机会，所以只能寄希望于胡金牛给自己通风报讯了。

胡金牛重重点了点头道：“兄弟放心，这事儿我一定搁心里头。”他也不敢在胡小天这里多呆，担心阎伯光那边产生怀疑，说了几句匆匆走了。

翌日清晨，胡小天醒来之后，听到一个消息，阎伯光等人一夜之间走了个干干净净，他们是经由密道连夜离开的，应该是不想被他们连累。毕竟这帮马贼都不清楚内情，以为胡小天和李天衡遇刺一事有关，生怕官兵早晚找上门来。

胡小天听到这个消息多少有些失落，手下人已经开始准备行装，梁英豪进来请示道：“府主，咱们今天要离开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走！现在就走！”

第四百六十一章【一网打尽】（上）

李天衡果然信守承诺，不但放任胡小天一行自由离去，而且还赠给了胡小天一枚通关令箭，凭借着这支令箭可以在西川境内畅通无阻。旭日东升之时，胡小天一行已经出了西州的东门，方才离开大门，就听到后方传来一阵急促的马蹄声，转身望去，却见一队黑甲骑兵飞速向他们追赶而来。

胡小天一行顿时警惕起来，熊天霸摘下悬挂在马鞍上的两只大锤，若是前来追杀，他第一个冲上去跟这帮人血拼到底。

胡小天目力强劲，看到为首一人正是沙迦十二王子霍格，冷静道：“不用惊慌，我来应付。”虽然李天衡答应让他们离去，可是他们今次离开的队伍之中多了一个维萨，为了稳妥起见，唐铁鑫和梁英豪对车辆进行了改动，让维萨躲在车辆的底部夹层内，以免被人发现。

胡小天调转马头，骑着小灰缓缓迎了上去，在距离对方还有十丈处停下脚步，双手抱拳，朗声道：“我当是谁，原来是兄长来了！”

霍格哈哈大笑，在他身边一名黑甲武士身材高瘦，脸色蜡黄，高鼻深目，一双蓝色眼眸眼波荡漾深不可测，鹰鼻之下生有两撇八字胡须，嘴唇极薄如同刀削。胡小天的目光只看了此人一眼就能够断定他就是那晚偷袭自己的摄魂师，慌忙回避对方的眼神，目光落在霍格脸上。

霍格道：“兄弟，怎么走得这么匆忙？都不说一声就走，是不是眼中根本没有我这个当哥哥的？”

胡小天笑道：“哥哥哪里话？我是着急赶回康都复命，所以顾不上跟你道别了，还望大哥体谅我的难处，千万不要跟兄弟一般见识。”心中暗自警惕，霍格何以知道自己离开？自己凭借李天衡的通关令箭在门前并没有受到任何得盘问和留难，按理说李天衡也不会将消息透露给他，难道是李天衡身边的人走露了风声？

霍格道：“兄弟不必担心，岳父大人已经说过，两国交兵不斩来使，也通报各处不得为难各国使团。”

胡小天道：“大帅的伤情如何？”他故意这样问，意在探听霍格是否知道李天衡的真实状况。

霍格叹了口气道：“据说性命无碍，不过还在帅府休养，连我都没有得到允许去探望呢。”

胡小天点了点头，如果霍格所说属实，看来他并没有见过李天衡，也就

是说这消息不是李天衡透露给他，十有八九是李天衡身边亲近的人。胡小天道：“大哥从何处得知我离去的事情呢？”

霍格道：“寿宴发生刺杀之后，整个西州城内风声鹤唳，我先是听说这件事可能和你有关，害得我好不担心，后来又听说此事与你无关，大帅又下令不可因此事而滋扰各大使团，我才放下心来，开始四处打听你的下落，宣宁驿馆我也去了几趟，可非但没有找到你，连你的手下也找不到了，于是我就派遣手下在西州四门等候，一旦发现兄弟的踪影就及时来报，皇天不负有心人，终于还是让我找到兄弟了。”

胡小天才不会相信他的说辞，笑道：“我也是担心被人误会，所以找了个偏僻的地方藏了起来，得知大帅没有怀疑我们，同意使团自由离去，这才离开。多谢大哥挂怀，这份情谊兄弟铭记于心，不过今日我不能多留，以免夜长梦多。”

霍格呵呵笑道：“明白，明白！”他向一旁伸出手去，手下武士将酒囊递给他，霍格拔开瓶塞，仰首灌了一半，然后递给胡小天道：“兄弟此去康都路途漫漫，千里迢迢，为兄仅以这囊水酒给你饯行了。”

胡小天暗叹，沙迦人还真是不讲究卫生，你这是逼着我喝你的口水啊，不过胡小天也没有嫌弃，接过霍格递来的酒囊，也喝了两口，然后递给了霍格，暗自盘算，他既然敢先喝，酒里十有八九不会下毒，而且自己的体质异乎常人，就算酒中有毒也害不到自己。胡小天向霍格抱拳道：“大哥留步，我先走了！”

霍格抱拳还礼：“兄弟珍重！”

胡小天拨马回头，向己方的车队奔去。

霍格坐在马上望着胡小天一行远去的背影，脸上的笑容渐渐收敛，他低声说：“多吉！”

身边黑甲武士右手抚胸恭敬向他行礼：“王子殿下！”

霍格道：“你认不认得他？”

多吉深邃的蓝眼睛闪过一丝阴冷的光芒：“启禀殿下，我敢断定那晚劫持维萨的就是他！”

霍格道：“相貌全然不同，你怎敢断定？”

多吉道：“一个人的样貌可以改变，可是眼神却无法伪装，更何况他根本不敢和我的目光正面接触，分明是对我抱有极大的戒心。”

霍格缓缓点了点头道：“你知道应该怎么做了？”

多吉道：“王子殿下尽管放心！”

胡小天返回队伍之后，马上下令众人急速行进，中途不可耽搁，他们沿着官道一路狂奔，梁英豪和熊天霸一左一右跟在胡小天的两旁，熊天霸道：“三叔，为什么走得那么急？担心有追兵吗？”

胡小天道：“来者不善善者不来，我看他这次送行必有目的。”

熊天霸豪情万丈道：“只要他们敢追上来，我就将他们的脑袋全都当成西瓜给轰了。”

胡小天道：“他们不敢在西州附近下手，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咱们还是尽量争取摆脱他们。”

中午的时候，他们已经离开西州百里之遥，胡小天担心藏身在车底的维萨禁受不住长途颠簸，让众人停下来稍事休息，又让熊天霸折返回头去刺探有无追兵。

确信周围无人，方才将维萨从车底的夹层中放了出来，维萨经过这一路颠簸，骨头都要散架了，不过她终于可以逃脱牢笼，再次追随在主人身边，心中的喜悦让她忘记了颠簸之苦。

杨令奇来到胡小天身边，低声道：“府主担心沙迦人会对咱们不利？”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如果我没猜错，我带维萨离开的事情已经败露了。”

杨令奇道：“何以见得？府主前往营救之时不是易容了吗？”

胡小天道：“霍格身边的那个沙迦人非常厉害，他是沙迦摄魂师，可以通过眼神控制人的意识，刚才我有意识避过他的目光，已经露出了破绽。”

杨令奇道：“难道府主认为他们会为了一个女奴就会不惜代价来追杀你？”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霍格这个人粗中有细，大智若愚，别看他表面粗犷豪放，可心机很深，他真正担心的是那天晚上他和薛胜景的谈话内容可能被我听到，为了确保他们的秘密不会泄露出去，他会不惜代价来除掉我。”

杨令奇倒吸了一口冷气，胡小天说得没错，如果霍格认定胡小天听到了

两国密谋的内容，那么不排除杀人灭口的可能。就算西川方面没有介入，单是霍格刚才带来的那群武士就已经十倍于他们，想必会面临一场恶战，不过霍格应该不敢公开围剿他们，杨令奇道：“如果逃得快，咱们或许还可以摆脱他们。”

此时熊天霸过来禀报，他向后行了五里并没有看到有人追踪他们，可能是他们行进的速度太快已经将沙迦人摆脱了，当然也可能是霍格并未派人追杀。

维萨此时过来给几人送水，她始终以婢女的身份自居，刚刚获得自由就不忘照顾主人。

胡小天接过水囊喝了一口，维萨精巧的鼻翼翕动了一下，轻声道：“主人喝了千里香？”

胡小天微微一怔：“什么？”忽然想起刚才霍格敬他的酒，难道那酒中果真有毒？

维萨道：“千里香是沙迦人特制的一种酒，饮用后身上会有种淡淡的清香，往往要历经多日才能散去，这种味道普通人是闻不出来的。”

胡小天低头闻了闻，他自己当然闻不到任何的味道，熊天霸也好奇地凑上来闻了闻：“就是有股酒味啊，没什么特别！”

维萨道：“沙迦人在放牧的时候，往往会在牛羊的身上撒上一些，但凡沾染上千里香的牛羊，就算走得再远，牧羊犬都可以将它们找到。”

熊天霸听到这里再也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三叔！三叔，感情那帮沙迦人把你当成牛羊一样放牧呢。”

其余人却没有笑，维萨道出的这件事绝不好笑，胡小天喝了千里香之后，等于给沙迦人留下了追踪的线索，也就是说霍格根本没有放弃对他们的追杀。胡小天心中暗骂，霍格啊霍格，别让老子再遇到你。

几人的目光全都望向胡小天，等待他的决断，胡小天让梁英豪拿来地图，因为服下了千里香，想要摆脱沙迦人的追踪应该没有可能，按照维萨的说法，除非等这股味道自然散去，通过清洗或者是掩盖的方法根本无法去除这种味道。

胡小天伸手在地图上画了一个圈儿：“既然他们一心想要追踪咱们，咱们也不能回避，前面不远处就是六角城，我们就在这里等着，只要他们赶来，就将他们一网打尽！”胡小天握紧拳头捶打在地图之上。

第四百六十一章【一网打尽】（下）

六角城虽然名字起得气派，事实上却是一片荒废多年的废墟，过去这里曾经有过一座小城，后来因为沧江改道，洪水将小城淹没，直到二十年前，沧江再度改道，此地断流，河床干涸，方才让这座昔日被河流淹没的城池重见天日。小城虽然再度出现，可是往日的居民却再也不会回还，二十年来一直荒废至今，因为风吹日晒，城墙风化严重，多处都已坍塌下陷，小城里面甚至找不到一座成形的建筑。

六角城也是因为城郭的外形而得名，胡小天选择在这里的原因，一是因为这里远离城镇，荒无人烟，二是因为从这里离开，明日就可以抵达夔州，如果沙迦人错过今晚，就失去了对付他们最好的机会。

梁英豪在熟悉六角城的结构之后，马上就着手进行挖掘，率领几名同伴在关键之处挖掘地洞，他们在人数上处于劣势，必须充分利用当地的地理条件，这方面梁英豪无疑是专家。

他们这群人之中，杨令奇和维萨不懂武功，是需要保护的对象。

杨令奇将自己的想法告诉众人，梁英豪擅长地形战，他负责在暗处进行接应，正面进攻交给熊天霸和胡小天，唐铁鑫骑术高超，由他负责吸引部分敌人，进行迂回策应。

他们这群人中缺少的是一个箭术高手，无法进行远程攻击和策应。

胡小天并没有将那群沙迦武士放在心上，如果硬碰硬的正面搏杀，单凭他和熊天霸两人就可以将对方击溃，真正让胡小天担心的是那名摄魂师。胡小天将自己在驿馆之中被摄魂师和郭震海联手暗算的事情说了，提醒众人道：“最有威胁得不是那些武士，而是其中的这名摄魂师，此人名叫多吉，乃是沙迦摄魂高手，擅长利用眼神控制对手的意识，大家务必要牢记，千万不可和他的目光正面对峙。”

熊天霸信心满满道：“这有何难，只要发现他的影子，我第一时间冲上去，一锤砸死他。”

胡小天道：“你不知道他的厉害，此人交给我来对付，你的任务就是将其他的武士干掉。”他的目光投向杨令奇和维萨道：“一旦打起来，你们就藏身在梁英豪准备的地洞之中，等到战斗结束再出来。”

杨令奇点了点头，他本来就是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出谋划策是他的强项，真要让他去冲锋陷阵，恐怕只能帮倒忙了。维萨却显得极不情愿，胡小天将她叫到一旁，低声道：“维萨，刀剑无眼，你不懂武功，留在外面也帮不

上忙，万一遇到危险，我们还得分心照顾你。”

维萨道：“主人，我真是没用，是我给你们带来了这场麻烦。”

胡小天笑道：“跟你无关，本来我就想找那个多吉算账，他敢来等于给了我一个报仇的机会。”胡小天嘴上说得虽然轻松，可是心中对能否铲除对方也没有确然的把握，过去他也不止一次遭遇过摄魂之术，在大雍听到的胡笳迷魂，在大康李云聪也曾经利用胡琴引起他体内的异种真气相互冲突，导致内息错乱，这后两者是依靠听觉扰乱心神，而前者却是依靠眼神，比起听觉虽然影响的范围较小，但是往往发生在无声无息之间，让人更加难以防备。

梁英豪和熊天霸两人在指定的地方升起篝火，这是要给追击他们的敌人留下一个更为明显的讯号，熊天霸颇为兴奋，看着熊熊燃烧的火堆，禁不住摩拳擦掌，巴不得追兵现在就能抵达，他好大杀四方，好好宣泄这几天的郁闷。

杨令奇在一旁看着他不由得摇了摇头，熊天霸看到杨令奇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禁不住道：“杨先生，你好像很不开心的样子。”

杨令奇道：“我是个读书人，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可能开心得起来，我巴不得他们不来才好。”

熊天霸道：“不来我岂不是白白准备了？”

梁英豪笑了起来：“熊孩子，别忘了人家人多，真打起来咱们未必能够占便宜。”

熊天霸道：“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你们到时候都不用出手，我一个人就把他们全都灭了！”

杨令奇道：“战场之上未必要比谁杀的人多，克敌制胜才是关键，你们不要只想着杀人，眼睛里如果只有个别敌人，那么就很容易忽略全局，匹夫之勇要不得！”

熊天霸愣着两只眼睛道：“杨先生是在骂我吗？”

杨令奇也不禁笑了起来：“不是骂你，是提醒你，你最好将今晚当成一场守城战，知不知道守城最重要的是什么？”

熊天霸道：“就是守住城池不让敌人进入大门。”他看了看这四面透风，到处坍塌的六角城道：“城墙都不完整如何守城？”

杨令奇道：“城墙虽然不完整，可是你心中却要有一道完完整整的城墙，

不可因为杀性大起而迷失了自己，如果只顾着杀戮就容易钻入敌人的圈套。”

熊天霸这次居然听明白了一些，点了点头道：“杨先生的话我明白了，我尽量以守城为主，轻易不离开六角城的范围。”

杨令奇又在梁英豪耳边说了几句什么，梁英豪点了点头，叫上熊天霸一起，开始在周围城墙做手脚。

胡小天活动了一下筋骨，感觉右肋的伤处已经基本不影响他的动作，拿起大剑藏锋，找出软布轻轻擦拭剑锋。从刀魔手中抢来的秀眉刀胡小天临时交给了唐铁鑫使用，唐铁鑫武功普通，但是交给他一把削铁如泥的利器之后，战斗力无疑提升不少。

胡小天想起千里香的事情，向维萨道：“千里香的事情你是从何处得知？好像你对沙迦人的事情懂得不少呢。”

维萨道：“我在沙迦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对他们的事情当然了解一些……”她的话还没有说完，唐铁鑫骑在小灰身上风驰电掣地向这边奔来，远远道：“府主，有一队人马朝这边过来了，距离六角城大概八里左右，行进缓慢，大概有百人左右。”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让维萨和杨令奇一起去藏身处躲藏起来，别说一百人，就算多出一倍，单以他和熊天霸的战斗力就应该可以全部解决，但是胡小天真正担心得还是其中的摄魂师，如果只有多吉一人，那么自己应该可以在第一时间将之解决，如果其中再多出几个，只怕麻烦。此时胡小天方才意识到自己在随行人员的配置中出现了问题，他们之中竟然没有一个箭术高手，如果展鹏或者霍胜男有一人前来西川，那么远距离击杀摄魂师就不会有任何的问题。

对方的行进速度果然很慢，足足过了半个时辰方才看到追击的队伍出现在远方，胡小天站在残破的烽火台上，目光穿透夜幕投向远方，他的目力极其惊人，将一里之外的情景看得清清楚楚，百余名黑衣骑士在一里左右的地方停止行进，十人一组排列成四方阵，这百余人全都一样的打扮，头部用黑布包裹，只露出一双眼睛，想要从中分辨出那个是多吉实在是困难无比。

胡小天向唐铁鑫使了个眼色，唐铁鑫纵马向正南方向奔去，他的任务是负责吸引敌人的注意力，从正南方折返，利用小灰惊人的速度包绕到敌人队伍的后方，利用他配备的弩箭向对方阵营发起远距离攻击。

胡小天手握藏锋，在空中虚劈了一记，今天手气好像不顺，这一剑没有成功将剑气外放。

熊天霸抱着一块巨石，爬到了烽火台上，瞪大了双眼，却只是看到影影

绰绰的队列，分不清到底有多少人，他的目力当然无法和胡小天相比，低声道：“三叔！咱俩谁打头阵？”

胡小天向地面上扫了一眼，却见脚下已经堆满了磨盘大小的石块，这都是熊天霸不惜力气抗上来的，他们之中虽然没有神射手，可是并不缺乏大力士，以城墙的基石和墙砖居高临下对付这些骑士，杀伤力应该比羽箭还要强大。

可是他们足足等了半个时辰，仍然不见对方发动进攻，胡小天隐隐觉得有些不对，熊天霸明显有些不耐烦了，怒道：“这帮龟孙，全都是酒囊饭袋，到底打还不打？闷死我了！三叔，不如我冲出去将他们全都干掉！”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对，他们应该是在等待着什么！”

熊天霸眨了眨眼睛：“等什么？”

胡小天低声道：“难道他们还有援军？”他的话音刚落，就看到正北的方向，一道火箭咻！的一声飞向夜空，然后看到那群黑衣骑士的阵营之中也有一道火箭飞出，两道火箭在空中形成了两道金色的弧线，相互辉映，胡小天的担心果然被证实了。

梁英豪在下方高声道：“府主！他们还有增援！”

胡小天沉声道：“现在已经顾不了那么多了，来一个，杀一个！”

黑衣骑士的阵营终于开始启动，中间骑士一马当先，四方阵列在奔行之中形成箭头形状，伴随着一声令下，所有骑士在马上弯弓搭箭，火箭上弦，百余支火箭同时呈四十五度角射向夜空，火箭飞到尽头，然后转变方向，斜行向下飞向六角城。

第四百六十二章【前后夹击】（上）

黑衣骑士的阵营终于开始启动，中间骑士一马当先，四方阵列在奔行之中形成箭头形状，伴随着一声令下，所有骑士在马上弯弓搭箭，火箭上弦，百余支火箭同时呈四十五度角射向夜空，火箭飞到尽头，然后转变方向，斜行向下飞向六角城。

胡小天 and 熊天霸扬起早已准备好的护盾，熊天霸不但有护盾，还事先穿上了缺少一块的七重磷火甲，即便是有火箭射在其上，也无法进入坚韧的护甲分毫，这货见到护甲如此神奇，乐得咧着大嘴就笑了起来，他生就好战，越是凶险的场面越是兴奋。梁英豪则钻到了事先掘好的地洞之中，躲避这宛如流星般坠落的箭雨。

两轮箭雨过后，骑士阵营已经推进到距离他们不到三十丈的范围内。胡小天举目望向正北的方向，并没有看到增援的队列，心中稍稍感到安定，看来他们的援军数量应该不多。

熊天霸道：“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熊天霸得到他的首肯，搬起一块磨盘大小的基石，高举过顶，全力向敌人的队伍中投去，他天生神力，全力投掷之下，基石如同投石机投射一般呼啸飞出，落在敌方阵营，正砸在一名黑衣骑士的胸口，连人带马将对方砸到在地，人未来得及发出声息，骏马却是一声哀鸣，血肉横飞丧命当场。

熊天霸乐得哈哈大笑，冷不防数支羽箭瞄准了他激射而来，熊天霸以为自己护甲在身刀枪不入，居然不闪不避，胡小天慌忙伸出藏锋，抢在他身前将冷箭拨飞。

熊天霸脑子慢了半拍儿，此时方才意识到自己是少了一块胸甲的，慌忙低下身去，就势捞起一块基石又飞了出去，下方传来一声惨呼，又有一名骑士中招。

胡小天道：“你守住这里，我先下去。”

“喂！放心吧三叔！”说话间又是一块基石扔了出去，胡小天在同时单足点地，身躯凌空飞掠而起，在虚空中接连拨打，击落射向他的数支冷箭，最后一记力劈华山，怒吼道：“去死！”凝聚愤怒和內力的这一剑成功外放，一道无形剑气，从虚空之中居高临下斜劈而下。

剑气在行进的过程中不断扩展，在击中目标之前已经蔓延到长达三丈的范围。噗！噗！噗！一名骑士被从中劈成两半，半边身体从同样被劈开的半

匹战马上滑落，紧接着是他身后的同伴，血雾从断裂的腔子里喷射出来。这群骑士全都是久经沙场的强者，可是他们仍然被眼前的一幕深深震骇到了。

胡小天却已经成功杀入敌方的阵营内，一脚将一名骑士从马上踢下，抢过他的坐骑，反手一剑，将身后意图偷袭自己的那名骑士的脑袋齐根砍掉。

十多名骑士向正中胡小天包围而来，黄土地上突然钻出了一杆长矛，扎入高速奔行的骏马腹部，矛尖刺入之后马上抽离，骏马却因为剧痛而嘶鸣前冲，和己方的另外一匹坐骑撞击在一起，两名骑士因为这次冲撞而脱离马鞍飞起，一人重重摔落在地上，口吐鲜血脑袋歪向一边，显然已经无法活命了，另外一名骑士仍然死死拽住马缰，不等他从地上爬起，就被奔腾中的马蹄踏在面门之上。

胡小天手中弧形挥舞，今天他如有神助，又是一道凌厉的剑气飞出，周围发出接连不断的惨呼，围攻他的骑士竟然有大半被剑气拦腰斩断。此时后方阵营开始出现骚乱，却是唐铁鑫及时杀到，以弩箭向后方射击，进攻他们的骑士不得不分出一部分人去追杀唐铁鑫，可是唐铁鑫按照计划见好就收，一旦对方开始追击，他拨马就逃，利用小灰惊人的速度轻松就将追兵甩开，这样一来反倒牵制了不少的对手。

梁英豪在地下神出鬼没，从地下以长矛刺杀对方的马匹。熊天霸站在烽火台上将基石墙砖轮番掷出，杀伤力也是极其惊人。胡小天更是身先士卒，依仗着自己杀伤力奇大的剑气，重创对手，转眼之间已经有三十多名骑士死在他们的联手伏击之下。

可是这些人穿着打扮全都一模一样，胡小天很难确认这其中究竟有无那个摄魂师在内。

熊天霸已经将烽火台上的基石全都用完，看到下面打得热闹早已按捺不住内心的渴望，抓住自己的两只大铁锤，咧着大嘴道：“三叔，你得给我留几个！”腾空从烽火台上跳下，身体还未落地，左手锤已经飞了出去，一名挥刀攻向他的骑士看到大锤飞来，慌忙挥动手中斩马刀去格挡，可是他的力量根本无法和大锤的力量相比，手中斩马刀立时震飞，大铁锤去势不歇，噗！的一声正中面门，将他砸得脑浆迸裂，一具无头尸首从马上栽落下来。

熊天霸落地之后一个翻滚，左手抓住刚刚丢出的大锤，身躯后仰，躲过一名骑士的长矛刺杀，右手大锤横扫而出，扫在对方坐骑的左腿之上，骏马的长腿怎能承受如此重击，伴随着喀嚓声响，左腿从关节处折断，马失前蹄，骑士离鞍飞起，以标准狗吃屎的架势扑倒在地面之上，熊天霸不等他爬起，已经如饿虎扑食般冲了上去，一锤擂在他的后心，将这厮的脊椎砸成数断。

敌方的阵营已经处于混乱之中，三名骑士贴着城墙向前方缺口冲去，意

图进入六角城内，可是那残破的城墙却突然倒了下去，将三人尽数压在城墙下方。

熊天霸一锤砸在从来的骏马头部，将来人掀翻在地，冲上去，抬起大脚狠狠将对方的面门踩入地面，大吼道：“光明正大的来过，不要暗算人家！”他看到城墙接二连三地倒下，砸死了十多名骑士，心中担心都被梁英豪暗算了，不够自己玩的了。

前方一匹黑色骏马迎着他冲了上来，熊天霸欣喜非常，既然主动上门找死，我就不客气了。扬起大锤正准备将对方砸成肉泥，对方手中忽然扬起一物，光芒一闪，熊天霸眨了眨眼睛，下意识向对方望去，对方手中乃是一颗夜明珠，光芒照亮他的面孔，只见一双深邃阴鸷的蓝色眼睛盯住了熊天霸的眼睛，熊天霸宛如入定一般，死死盯住对方的眼睛，脑海中顷刻间一片空白。

来人正是沙迦摄魂师多吉，他指着正在人群中砍杀的胡小天道：“杀了他！”

熊天霸缓缓转过头去，看到人群中的胡小天，黧黑的面孔上浮现出前所未有的阴冷杀机。

胡小天也被远处乍现的光芒吸引了注意力，等他转过身去，光芒已经消失，一切发生的太过迅速，胡小天并没有看清具体发生了什么。

熊天霸宛如魔神降世，挥舞双锤向胡小天飞速靠近，但凡挡住他去路者都是一锤击杀。

胡小天初时还没有觉察到一样，可是当熊天霸距离他两丈左右的时候，忽然腾空跃起，双锤高举过顶，向胡小天当头砸落下去。

胡小天暗叫不妙，身体从马鞍之上倒翻出去，熊天霸的两只大锤砸在马背之上，骏马被他砸得四蹄一软，轰然倒地，马腹因为承受不住突如其来强大的压力，而从中炸裂开来，鲜血和内脏滚落一地。

熊天霸浑然不觉，赤红着双眼望着胡小天，扬起大锤继续攻去。

胡小天此时方才才知道熊天霸已经被对方控制，虽然此前他特地叮嘱他们要留意摄魂师，可混战之中熊天霸仍然着了对方的道儿。胡小天无法和熊天霸硬拼，这会儿功夫那群骑士都受到了消息，一个个四散开来分头向六角城内奔去。他们是要留出足够的空间让熊天霸和胡小天自相残杀。

熊天霸一锤挥出，胡小天自然不能跟他舍命相博，施展躲狗十八步，迅速向六角城方向撤退。

就在此时一个灰衣人出现在烽火台之上，手握长刀，那柄长刀正是胡小天交给唐铁鑫使用的秀眉刀，刀锋凛冽反射出空中明月清冷的光辉，灰衣人正个人和长刀已经融为一体，握住长刀的右手微微转动了一下，然后从烽火台之上一跃而起，一刀劈向胡小天，酝酿已久的一刀将胡小天可能的退路全都考虑在内，这一刀要封住胡小天的退路，胡小天若是敢前进，就要面临这庞大无匹的刀气，胡小天若是敢后退，就要对抗熊天霸威猛无铸的双锤。

胡小天看到刀光就已经认出了来人，刀魔风行云！他想不透刀魔为何会出现在这里？也想不透刀魔何时抢回了秀眉刀，他已经没有时间去考虑唐铁鑫是否还活在世上，秀眉刀回归刀魔的手中，如虎添翼，风行云有刀在手又可以自如发出威力庞大的刀气。胡小天没有把握击退处于巅峰状态的刀魔，就算抵挡住刀魔的一刀，后方还有丧失意志，宛如疯魔的熊天霸。前后夹击，熊天霸封住他的后路，刀魔却将前左右甚至连胡小天上方的逃生路线全都封堵，胡小天已经无路可退。

第四百六十二章【前后夹击】（下）

千钧一发之时，胡小天脚下的地面却突然坍塌下去，上天无路，入地有门，一直潜伏在地底展开游击战术的梁英豪早已察觉到局势不对，在胡小天遭遇前后夹击的关键时刻，打通他脚下的地面，胡小天的身躯从地洞中掉落下去。

刀魔本来料定了胡小天无路可逃，却想不到突然又发生这样的变故，胡小天竟然从两人的夹击之中逃生。

熊天霸眼前突然失去了目标，呆呆望着地洞，猛然抬起头来，正看到从烽火台上俯冲而下的刀魔，他暴吼一声，竟然扬起大铁锤照着刀魔当胸砸去。

刀魔风行云对这个莽撞的黑小子并不了解，甚至搞不清熊天霸隶属的阵营，仓促之中扬起秀眉刀向铁锤劈去，风行云对刀气的运用也没有达到信手拈来随心所欲的地步，尤其是在这种近距离的情况下。

秀眉刀和大铁锤硬碰硬对了一记，当的一声，火星四射，风行云手中秀眉刀反弹而起，如果不是他后撤一步，刀尖几乎就要伤到自己，风行云此时方才正视眼前这个黑黝黝的少年，在他的记忆之中还从未遇到过如此强劲臂力的对手，此子竟然是天生神力。

熊天霸眼神直愣愣地望着自己的大锤，在刚才的碰撞之中，大铁锤被锋利的秀眉刀划出一道深痕，熊天霸对这双大铁锤爱到了极致，可以说他对铁锤的感情已经融入到了他的血液之中，看到铁锤竟然被划出深痕，心中痛惜无比，旋即痛惜就变成了愤怒，愤怒又变成了对刀魔风行云的仇恨，居然短时间内忘记了击杀胡小天的事情，一双血红的眼睛死死盯住刀魔，喉头发出自野兽般的嘶吼。

刀魔风行云看到他的目光也感觉有些不对，扬起手中秀眉刀低声道：“我们不是敌人！”他错以为熊天霸隶属沙迦人的阵营。

熊天霸将牙齿咬得嘎嘣嘎嘣直响，向前跨出一步，双锤如同风车般向风行云兜头盖脸砸了过去。

风行云开始之时并未对熊天霸产生杀心，可没想到这厮不通情理，上来就是要跟自己拼命的节奏，论武功论实战经验风行云无疑要超出熊天霸许多，可是熊天霸也有他的长处，本来就是是个不怕死的莽汉，意识被摄魂师多吉所控制之后更是不惜一切，拥有排山倒海的天生神力，再加上此时六亲不认的猛劲儿，就算是风行云这种级数的高手也得选择避其锋芒。

风行云被熊天霸一轮疯狂攻击逼迫得后退数步，他暗自着恼，再不管这厮是什么来头，利用灵活的步伐，突然绕到熊天霸的后方，扬起秀眉刀照着熊天霸的后心狠狠戳去。

虽然熊天霸攻击力惊人，但是在风行云的眼中此子仍然不过是个莽夫罢了。刀锋戳中熊天霸的后心，却无法刺入他的背甲，风行云这才知道熊天霸所穿的外甲乃是不可多得的宝物。

熊天霸凭借七重磷火甲挡住了风行云的致命一击，此时已经迅速转过身来，一锤照着风行云的脑袋问候了过来，嘴上还大吼着：“砸脑袋啊！”

风行云不得不向后退去，熊天霸一旦得势绝不给对手喘息之机，一双大锤挥舞得霍霍生风，化为漫天锤影朝风行云招呼而去。

风行云连连后退之时，后方地面却蓬！的一声从中洞开，胡小天的身躯破洞而出，手中藏锋直刺风行云的后心，螳螂捕蝉黄雀在后，风行云报应不爽，刚刚偷袭胡小天，却想不到转眼之间自己也落入了前后夹击的境地。

风行云身躯不可思议地拧转过来，手中秀眉刀划出一道光弧，刀气脱离秀眉刀飞掠而出，和胡小天发出的无形剑气于虚空中相撞，一声巨大的气爆声在暗夜中响起，旋即以撞击点为中心，翻腾的气浪向周围疯狂奔涌而去。刀魔风行云几乎用尽全力方才挡住胡小天的这一剑，此时熊天霸的大锤也来到了他的后心，危急之中，风行云身躯向左侧平移，饶是如此仍然被大锤的边缘扫了一下，虽然没有被击中要害，可是熊天霸的大锤何等份量，一扫之下，风行云左肋的肋骨已经被撞断了三根，只感到胸前一窒，痛得他险些晕厥过去。

胡小天看到风行云的身形停顿下来，大喜过望，他岂肯放过铲除刀魔的良机，如果此人仍然活在世上以后必然还会找自己的麻烦，扬起藏锋照着风行云的颈部横削而去。

风行云神情黯然，他万万想不到自己竟然会稀里糊涂地死在了两个年轻人的夹击之中，眼看剑锋就要切入他的咽喉，一只黑黝黝的大锤却从一旁撞击在剑身之上，咣！的一声巨响，把胡小天震得一愣。

刀魔风行云却在这声震响中清醒了过来，原来是熊天霸在生死关头挡住了胡小天的大剑，救了刀魔的性命。

风行云是彻底糊涂了，这傻小子究竟是何方阵营？根本分不清敌我，一会儿跟着自己一起攻击胡小天，一会儿跟着胡小天一起刺杀自己，而且全都是认认真真兢兢业业尽力而为，这厮莫不是个傻子不成？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熊天霸在关键时刻坏了自己的好事，他大吼

道：“熊孩子，你醒醒！”

熊孩子没醒过来，风行云却趁机飘出两丈开外，看到熊天霸状如疯魔一般挥舞大锤向胡小天疯狂攻击，他惊魂未定，喘息了两口，感觉呼吸之时牵动左肋伤处，刺痛连连，风行云从腰间取出一颗红色丹药塞入口中，嚼碎之后，一股清凉的津液顺着他的喉头滑落，顷刻之间疼痛顿时消失，他挺起秀眉刀，准备再次发动攻击。

此时远处忽然传来一阵低沉嘶哑的吟诵之声，有些像是诵经之声，可仔细倾听又不是太像，那声音似乎有种魔力，丝丝缕缕地钻入耳廓之中，虽然声音聒噪，可仍然忍不住想去听，风行云举目望去，方才发现那声音是从黑衣人阵营中传出，伴随着这一声声的吟诵，随之传来金钵敲击之声，刀魔忽然感到一阵脸红心跳，心跳的节奏竟然随着对方敲击金钵的声音而动。

刀魔风行云暗叫不妙，他用力闭上双目，一狠心将舌尖咬破，疼痛让他短时间内清醒过来，以双手掩住耳朵，甚至连秀眉刀掉落在地都顾不上看，没命地向远方奔去。

熊天霸被多吉迷魂在先，脑海中之认准了要杀胡小天，反倒没有受到这声音的干扰，反倒是胡小天听到这声音，不由得呆了一下，他一直提防对方用眼睛摄魂，始终不敢和对方目光相对，却想不到在对方的阵营之中竟然还另有摄魂高手存在。

嘶哑的声音越来越大，胡小天强行收敛心神，忍受着这古怪聒噪的声音，一声声金钵敲响的声音越来越急，如同有人用针不停扎在内心深处。胡小天的丹田气海内气息剧烈翻腾，如同巨浪连连，他不得不将大部分的精力用来对抗突然变得汹涌澎湃的内息。

熊天霸的攻势却比起刚才更加凶猛，胡小天在潜意识之中变换着躲狗十八步，完全出自本能躲避着熊天霸的疯狂攻击，翻腾飞舞的两只大锤幻化出漫天锤影，宛如浊浪滔天的海洋，而胡小天已经成为海洋中颠沛流离的孤舟，随时都有覆舟之危。

多吉从另外一侧纵马行出，他的手中举着一颗夜明珠，托在胸前，照亮他一双变幻莫测的蓝色眼眸。嘶哑的诵念声越来越急，金钵的敲击声也变得密集如同雨点。

胡小天的承受能力就要达到极限，他的步伐开始变得涣散起来，心跳节奏被金钵声带得不断加速，丹田气海之中诸多异种真气相互冲突抵触，感觉丹田即将就要爆裂，经脉之中真气乱窜，身体的每一部分似乎就要撕裂开来。

一曲悠扬的笛声从六角城内响起，犹如春风化雨，滋润了胡小天的心

田，这神奇的乐曲让胡小天狂奔乱跳的内心在顷刻间平息了下来，即将燃烧爆裂的丹田也被这场春雨浇灭了烈火，那笛声轻柔婉转，犹如秋日少女的呢喃，又如三月温柔的春风，虽然声音不大，却轻易就压制住那聒噪的吟诵声。

熊天霸的大锤距离胡小天的脑袋只有一尺，如果胡小天清醒得再晚上一刻，只怕脑袋就要跟大铁锤比拼一下硬度了。胡小天双脚在地上猛然一蹬，身躯凌空飞起，施展驭翔术在半空中一个转折俯冲而下。

多吉抬起头来，目光盯住胡小天的面门，胡小天在他抬起双目之前已经认准了他的方向，在空中挥舞大剑藏锋，爆发出一声发自内心的怒吼，藏锋划破夜空，一道无形剑气脱离剑身力劈而出。

多吉坐在马上，忽然身体挺直，先是看到他手中的夜明珠掉落在地上，然后他的身体对折向后倒下，上半截身体跌落在黄土地上，坐骑此时方才惊恐地发出一声嘶鸣，带着仍然在喷射鲜血的下半身向远方逃去。

第四百六十三章【摄魂宝典】（上）

多吉被杀之后，熊天霸瞬间脱离了控制，头脑很快就恢复了清醒，他茫然望着周围，看着沾满鲜血的大锤一时间想不起自己究竟做过什么。

胡小天一刀劈翻了一名黑衣武士，躲过马缰，翻身上马，看到十多名骑士正从六角城的豁口之中冲入城池的废墟内，胡小天马上意识到，他们前往得正是笛声传来的方向，这些人意图除去吹笛人。

胡小天大吼道：“熊孩子，干掉那敲钵的家伙，一个不留！”他已经被彻底激起了愤怒。

熊天霸这才反应了过来，挥舞着大锤向敌方阵营冲去。

月光之下，维萨站在土台之上，手持玉笛，宛如暗夜中静静绽放的百合花，她静静吹奏着乐曲，杨令奇手持青铜剑哆哆嗦嗦守护在她的身边，刚才听到那怪异的吟诵声，杨令奇按照维萨的指引堵住了耳朵，虽然如此声音还是延绵不绝地传入他的耳朵内。借着维萨就手持玉笛走出藏身处，在土台上吹奏乐曲。说来奇怪，维萨吹奏的笛声响起之后马上就冲淡了那吟诵声的影响，浮躁的内心也渐渐平息安定了下去。杨令奇担心她孤身一人有所闪失，于是拿起青铜剑出来保护。

一名骑士已经闻声杀到，纵马冲上土台，杨令奇奋不顾身扬起青铜剑向对方刺去，青铜剑方才扬起就被对方手中的弯刀格挡，震得杨令奇手臂发麻，青铜剑脱手飞了出去。

那骑士阴冷的双眸盯住维萨，一提马缰准备冲上前来将她斩于马下，可突然看到维萨眼波一转，宛如千缕万缕丝线缠住了他的内心，那骑士忽然感觉到不能自己，此时另外一名骑士也冲上土台，手握弯刀的骑士忽然转过身去，扬起弯刀狠狠向同伴腰间插去，这次的偷袭毫无征兆，那名同伴根本没有想到会被同伴攻击，临死之前也是挺起自己的长剑狠狠刺入对方的胸口。

胡小天也随后冲了进来，正看到眼前情景，心中不由得一惊，虽然刚才他就隐约猜到吹笛人很可能就是维萨，可一切被证实之时胡小天仍然感到震惊，维萨居然也懂得摄魂术，从刚才对抗对方阵营中吟诵者来看，她的修为应该不低，可既然如此她又怎么会落入多吉的控制中。

身后土墙崩塌，一名刚刚经过的沙迦骑士被围墙连人带马压在了下方，梁英豪从地洞中爬了出来，一枪刺入那骑士的咽喉，结束了他的性命。

胡小天向梁英豪道：“带他们去安全的地方！”拨转马头，转而又向外面杀去，他担心熊天霸有所闪失，及时前去接应。

多吉被杀，对方的另外一名摄魂师又被维萨的笛声全面克制，而且此时他们已经死伤过半，剩下的那群武士根本无心恋战，熊天霸杀性被激起，冲入对方阵营，两柄大锤上下翻飞，如入无人之境，一会儿功夫又有十几人死在他的大锤下，幸存者看到大势已去，谁也不想留下来送死，瞬间作鸟兽散。

胡小天赶回去的时候，幸存的二十多名骑士已经逃远，熊天霸夺了匹马还准备追上前去，胡小天将他喝止，穷寇莫追，已经将对方的主力击溃，没必要花费精力穷追不舍。

此时唐铁鑫也骑着小灰返回，他仍然有些惊魂未定，原来在刚才在后方滋扰敌方的时候遇到了刀魔风行云，唐铁鑫挥刀就砍，可对方一伸手就将他的刀夺了过去，唐铁鑫被摔落马下，小灰吓得落荒而逃，幸亏刀魔心思不在他的身上，没有对唐铁鑫斩尽杀绝。

黎明在不知不觉中到来，东方的天空中，一轮红日悄悄露出了地平面，六角城的废墟被染上了一层玫红，这荒凉的古城也平添了几分妩媚。

维萨站在干枯的河床边，望着那轮红日，冰蓝色的美眸中流露出几分惆怅。清凉的晨风迎面吹来，维萨禁不住打了个喷嚏。

胡小天缓步来到她的身后，为维萨披上一件蓝色披风。

维萨颤抖了一下，转过身来，有些惶恐道：“主人！”

胡小天笑了起来：“你是不是很怕我？”

维萨摇了摇头：“维萨不怕主人，在维萨心中主人是最值得信任的。”

胡小天心中一阵温暖，能被人信任也是一种幸福，可是想起昨晚维萨神奇的表现，胡小天的内心又变得不自信起来，他所接触的每个女孩子都不是那么的简单，却不知维萨的心中又隐藏着怎样的秘密？他的目光落在维萨腰间携带的玉笛上。

维萨眨了眨冰蓝色的美眸，从胡小天的目光中意识到了什么，轻声说道：“维萨并不是有意瞒着主人，其实维萨的父亲也是一位摄魂师。”

胡小天点了点头：“你的父亲既然是摄魂师为何你会沦落到这样的处境？”这正是胡小天心中极其迷惑的地方，维萨拥有着这样出众的摄魂术，为什么不利用摄魂术去改变自身的命运？却甘心为奴，任人摆布？不过胡小天也看出摄魂师有一个致命的弱点，他们似乎都称不上真正的高手，如果自己没看走眼，维萨甚至都不懂武功。

维萨道：“在我们的家族中摄魂师只能由男性担当，父亲虽然很疼我可是不敢轻易破坏家门的规则，更何况我对这方面也没有什么兴趣，我的兴趣是在歌舞和乐曲方面，鹰巢公国遭遇灭顶之灾，我的家族也不得不四处流亡，流亡途中，父亲将摄魂术的典籍交给了我，一来他希望将摄魂术延续下去，二来他希望我学会之后可以防身。后来我和父母失散，不过在失散之前，我已经将家族摄魂术的宝典全都牢记心中，父亲曾经嘱托过我，在练成之前千万不可轻易暴露，不然会招来杀身之祸。”

胡小天道：“你修炼摄魂术有多久了？”

维萨道：“三年了，一直偷偷修炼，摄魂术分为三种类别，一是利用音律摄魂，就是今天你听到的吟诵声和我的笛声，二是利用眼神摄魂，三是利用舞姿和动作。多吉应该是怀疑我，他想要控制我的意识，我察觉后就利用我家族的秘法封闭内心，可是毕竟我的修为跟他无法相比，终究还是被他掌控。”

胡小天道：“此人真是死有余辜！”

维萨道：“主人，你不会生我的气吧？”

胡小天哈哈笑道：“为何要生你的气？这次如果不是你帮忙，恐怕我们要全军覆没呢。”

维萨道：“我在音律和舞蹈方面有所专长，可是在眼神摄魂方面修为太浅。”她这话实在是有些谦虚了，昨晚她用眼神引得两名武士互相残杀，证明她在眼神摄魂方面已经有了一定的修为。

胡小天心中暗叹这摄魂术应该就是催眠术，利用种种暗示的方法操纵他人的意识，自己接连几次差点就着了对方的道儿，回想起来还真是凶险。

维萨道：“其实摄魂术的效力不能持久的，摄魂师想要长久操纵一个人就必须间断发功，如果相隔太久，又或是逃出一定的距离，摄魂的效力就会消失，当然最彻底的方法就是杀掉摄魂师。”

胡小天对这一点已经有了深刻体会，熊天霸就是在他斩杀多吉之后马上清醒了过来。

维萨道：“主人不用担心，摄魂宝典之中就有关于安定心神的方法，不过需要拥有内力基础的人才能修炼，回头我说给你听。”

胡小天心中大喜过望，可表面上还假惺惺地摇了摇头道：“那怎么行？你家族的宝典岂能传给我这个外人。”

维萨俏脸微红道：“你是我的主人，我所有的一切都是属于你的，别说一本宝典了。”

胡小天如同三伏天喝了一杯冰镇酸梅汁，每一个毛孔都透出一个大大的爽字，这洋妞真是贴心啊！对自己的关心是其中一个原因，还有一个原因，如果当真学会了定神之术，那么自己以后再遇到摄魂师就不用顾忌了，来一个杀一个，来两个砍一双，绝对是砍瓜切菜一般。

熊天霸几人清点了一下死亡人数，共计斩杀了七十九人，检查了一下这些人的随身物品，已经可以断定有一部分人是来自沙迦的武士，这其中也有一部分汉人，他们也懒得为这群人收尸，死了这么多人，用不了多久就会惊动当地官府，事情报到上面，李天衡不难猜到这件事的前因后果，若是他因此对沙迦人生出反感和抵触倒也不失为一件好事。

胡小天想起昨晚刀魔的现身，刀魔想杀自己并不稀奇，奇怪的是他居然和沙迦人联手，胡小天仍然记得当时他们用火箭为号相互呼应，难道刀魔是薛胜景的人？思来想去也只有这方面的可能性最大，霍格和薛胜景两人担心他们密谋的事情败露，所以才决定联手刺杀自己灭口。这两人都是自己的结拜兄弟，可关键时刻下手绝不留情，胡小天暗自感叹，在政治利益面前，果然没有半分的情义可讲，心中不由得想起了父亲，他不知父亲究竟扮演的是何种角色，想起此次的罗宋之行，内心中不由得蒙上了一层浓重的阴云。

第四百六十三章【摄魂宝典】（下）

西州的阳光很好，可即便是站在阳光下也无法驱散霍格脸上的阴云，出动近百名武士，这其中还包括两位摄魂高手，竟然被胡小天一行斩杀大半，死去了那么多武士还在其次，可多吉之死却是他的一大损失，眼神摄魂乃是摄魂师的最高境界，即便是整个沙迦这样级数的摄魂师也不会超过十人，而真正能够甘心为他所用的只有多吉一个，霍格发现自己太过轻敌，胡小天比起他们刚刚认识的时候已经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这种改变不仅仅是在武功上。

李天衡遇刺已经过去整整三天了，直到今日身为女婿的霍格都没有得到探望的机会，这让他感觉有些异乎寻常，难道李天衡已经知晓了他和薛胜景之间的阴谋？如果当真如此，那么将会大大不妙，西川方面肯定会做出及早防范。

一名武士来到霍格身边，低声道：“启禀王子殿下，大雍燕王爷来了。”

霍格点了点头道：“请！”浓眉紧锁又道：“请他去沁水轩相见。”

沁水轩是驿馆内的一座水榭，位于池塘西侧，有一半建筑在水上，霍格喜欢水，生在沙迦见惯了大漠风沙，很少能够看到这样山明水秀的景致，至于伴水而居更是一种奢望。

薛胜景任何时候都迈着慢吞吞的步子，因为管不住自己的嘴巴，他的肚子随着岁月不断增长着，很多时候他甚至忍不住自嘲，现在连尿尿的时候都看不到小弟弟了，薛胜景走到九曲长桥中间停了下来，一手扶着凭栏，一手托着肚子，远远看上去如同一个身怀六甲的妇人，喘了几口气抬头看了看毒辣的日头。

这时候霍格方才从沁水轩内走出，迎出门外呵呵笑道：“大哥来了，小弟有失远迎还望大哥勿怪！”

薛胜景笑道：“你我兄弟搞那些虚假客套作甚，只要为兄知道你心中是怎样想的就好。”话里有话，分明是在暗指霍格心中对他不满。

霍格心中的确很不舒服，派去了那么多人，此前还征求过薛胜景的意见，薛胜景不但认同他杀人灭口的做法，而且还主动提出要协助霍格，霍格本以为薛胜景会给自己送来强援，却想不到他只派来了一个人，而且对大局没有起到丝毫的作用。

其实这怪不得薛胜景，很多时候并不在乎人数的多少，可是刀魔风行云显然没起到决定性的作用，辜负了薛胜景的期望。

进入沁水轩之后，薛胜景拿出自己的白色汗巾不停擦汗，叹道：“真热，这西川的天气让我受不了了，明天我就打道回府。”

霍格并没有感到任何惊奇，薛胜景原本就是打着贺寿的旗号来到西州，天下无不散的宴席，更何况这次是不欢而散，霍格道：“大哥不准备多留几日了？”

薛胜景叹了口气道：“西川也不太平，本来准备寿宴一结束就走，没想到发生了李帅遇刺的事情，现在听说李帅的伤情转危为安，我也放心下来，尽快回国，还有许多其他的事情赶着去处理呢。”

霍格点了点头。

薛胜景小眼睛转了转道：“兄弟可曾见到李帅了？”

霍格摇了摇头，脸上的表情显得有些尴尬，身为女婿到现在还没有见到受伤的岳父，多少显得有些于理不合，即便是外人也能够看出这对翁婿并非向外界宣称的那样和睦。

薛胜景道：“据说李帅亲自下令放大康使团自由离去，还给了他们通关令箭呢。”

霍格心中如同被芒刺扎了一下，薛胜景根本是哪壶不开提哪壶，他笑得有些勉强：“两国交兵不斩来使，李帅的做法并没有什么不妥的地方。”

薛胜景点了点头道：“可我总觉得这次是放虎归山呢，咱们这个小兄弟可不简单呢。”

霍格道：“良禽择木而栖，一个人就算拥有再大的本事如果遇不到明主，也很难有一番作为。”

薛胜景因霍格的这番话而桀桀奸笑：“兄弟的这话说到了点子上，摊上龙宣恩这么一个糊涂的君主，就算拥有通天的本事也难以施展。”

霍格终于人受不了薛胜景这种兜来绕去的谈话方式，直截了当道：“大哥难道不担心他将听到的事情说出去？”

薛胜景缓缓摇了摇头道：“谁都不是傻子，域蓝国的重要性谁都看在眼里，就算所有人都知悉了咱们的事情又有什么好怕？”

霍格表情愕然，薛胜景既然不怕事情暴露，为何此前同意自己杀人灭口的想法？这不是等于将自己暴露在李天衡的目光之下吗？让西川对沙迦产生

警惕之心？根本就是损人不利己的做法！

薛胜景微笑拍了拍霍格的手背道：“兄弟勿怪，为兄也是刚刚想透这个道理，北国冬天的冬天，千里冰封，万里雪飘，兄弟若是有兴致，不妨前来雍都一聚。”

霍格点了点头道：“兄弟记下了！”

胡小天一行离开了六角城后，再也没有遇到任何的追杀堵截，顺顺利利来到了夔州，凭着李天衡给他的通关令箭，进入夔州也是畅通无阻。选择了夔州最好的天星居客栈住下，准备停歇一晚之后离开夔州取道蓬阴山进入大康境内。

选择天星居的原因还有一个，胡小天对环彩阁非常好奇，这里距离环彩阁不远，他想利用这次机会前往环彩阁一探究竟。

晚饭之后，胡小天独自一人来到环彩阁附近，等到了环彩阁门前方才发现昔日车水马龙的环彩阁门前冷落，昔日名震西川的风月场所居然已经关门了，找了个附近的居民询问，得知环彩阁早在一年前就已经关门了，一直停业至今，谁也不知道环彩阁关门的原因。

胡小天沿着环彩阁周围的墙壁溜达了一圈，心中暗忖，这环彩阁和众香楼全都是隶属于五仙教，很可能是为了刺探情报而存在，李天衡独立之后，环彩阁就完成了自身的历史使命，所以也就没有了存在的必要。

寻到一个冷僻无人的角落，胡小天轻轻一跃，攀上墙头，翻身进了环彩阁的后院，落脚的地方正是后花园，昔日精致的后花园因为长期无人打扫变得野草丛生，道路上覆盖着满满一层落叶，走在其上沙沙作响。

悬挂在长廊上的红灯早已残破，在凄冷的月光照射下，整个院落显得越发的寂寥。

胡小天凭着记忆在环彩阁内漫步搜寻，来到后院中心的小楼，拾阶而上，这里应该是主人所住的地方，房门并没有上锁，推开房门，月光从身后如水般无声流淌而入，很快就充满了这个房间，首先映入眼帘的就是一张古琴，胡小天仿佛看到夕颜坐在这里抚琴吟唱的情景，他实在想不通，夕颜为何要委身于五仙教？五仙教这个江湖第一邪教因何又会不遗余力地支持李天衡？

西侧乃是卧室，东侧乃是书斋，胡小天从中并没有找到任何关于夕颜的印记，他在古琴旁盘膝坐了下来，揭开蒙在古琴上的红绸，伸出手指轻轻拨动一根琴弦。

笃！琴声在静夜中响起，惊醒了窗外的一群老鸦，振动翅膀扑啦啦向夜空中飞去，余音绕梁许久方才停歇。

胡小天叹了口气，随后他听到有人也像他一样叹了口气。

胡小天敢断定第二声叹息绝不是自己的回音，这声音来自他的身后，从声音传来的距离看应该不超过三尺距离，而他却没有半点觉察，冷汗从胡小天的脊背缓缓滑落，自己面对门窗，对方不可能在神不知鬼不觉的情况下进入室内来到自己的身后，也就是说对方很可能在自己进入室内之前就已经潜伏在这里，而自己竟然毫无觉察，以他今时今日的修为，当世之中已经很少有人可以做到。

胡小天提醒自己千万要冷静，平静道：“既然来了，为何不敢现身相见？”

身后声息全无，胡小天缓缓转过头去，却见身后空空如也，难道真是自己的幻觉？胡小天咬了咬嘴唇，忽然琴弦笃！地响了一声，胡小天猛然又将头转了回去，他的双手已经离开了古琴，没可能拨动琴弦的，可是眼前根本连半个影子都没有，胡小天这下惊得满身都是冷汗，他有生以来还从未遇到这么诡异的事情，难道这里当真闹鬼了不成？胡小天向来都是个无神论者，他才不相信这世上有鬼魂的存在，肯定是有高手埋伏在周围，胡小天霍然站起身来，除了他以外就只有地上的身影，胡小天握紧了拳头，对方的武功一定远在自己之上，以他今时今日的感知能力都无法察觉到对方的存在，胡小天道：“鬼鬼祟祟，藏头缩尾算什么英雄好汉？有种就光明正大地现身出来！”

“英雄好汉？这世上的英雄好汉全都是短命鬼！”声音在胡小天四周回荡，短短的一句话，竟然变换了四个不同的方向，胡小天循声望去，依然找不到对方的影子。

第四百六十四章【月满则亏】（上）

头顶忽然风声飒然，胡小天慌忙变幻脚步，躲狗十八步自然而然地使出，躲开了袭击之物，可后腰却被一个硬邦邦的东西抵住，胡小天惊恐万分，连对手的样子都没有见到就被人抵住要害，此人究竟是谁？怎么连我的躲狗十八步都逃不开？就算不悟和尚也没有这样的本事？

胡小天并没有被恐惧乱了理智，他忽然想起了一个人，天下间能够破解自己躲狗十八步的屈指可数，解铃还须系铃人，除非是对躲狗十八步非常了解的人才能够掌握自己步法的动向，而且自己感受不到对方的呼吸心跳，对方显然在刻意掩饰，自己利用装死狗的办法也能够做到，胡小天借着月光向地面上望去，看到刚才袭击自己的东西正躺在地面上，乃是一根啃得干干净净的鸡腿骨，胡小天心中已经断定对方是谁。他笑道：“徐老前辈，是您对不对？”

身后传来一声叹息：“不好玩，一点都不好玩，没面子，太没面子，居然这么快就被你猜到了！”对方收起抵在胡小天背后的东西。

胡小天转身望去，却见背后站着一个须发皆白的老乞丐，正是传授给他武功的老叫花子。

老叫花子将刚才抵住胡小天的那东西朝他扔了过来：“送给你的见面礼。”

胡小天伸手接过，握在手中油乎乎弹性十足，定睛一看却是一只卤猪蹄，当真是哭笑不得。

老叫花子变魔术般也拿出了一只猪蹄，啃了一大口道：“百年刘老三的卤猪蹄乃是夔州一绝，老叫花子辛苦买来的，你不吃就是不给我面子。”啃了一口猪蹄，又拎起大酒葫芦灌了一口，然后递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也不客气，学着他的样子灌了一大口酒，也啃了一口猪蹄，不干不净吃了没病，不过这猪蹄的味道还真是不错噯。

胡小天道：“老前辈您怎么到这种地方来了？”

老叫花子白了他一眼道：“你能来得，老叫花子来不得？过去开张的时候，老叫花子人穷没钱，当然不敢进来，可现在人去楼空，这么多间房子闲着也是闲着，老叫花子刚好可以进来享受享受，这么多房间随便我住，这么多张床随便我睡，上面还有女人的脂粉味呢。”

胡小天呵呵笑道：“前辈真是懂得享受生活。”

老叫花子道：“我这辈子就是贪图享受，不然何以会沦落到沿街讨饭的境地。”

胡小天才不相信他是个普普通通的叫花子，这位老爷子绝对是顶级高手的存在，当初交给自己躲狗十八步和装死狗，单单是这两样功夫就让自己多次死里逃生。当初在中官冢老叫花子将这两手绝技传给自己，现在回想起来应该不是偶然，没有人会平白无故对一个太监如此青眼有加，今天在环彩阁的重逢肯定也不是凑巧遇上，也许自己在环彩阁外面溜达的时候就已经被老爷子给盯上了。

胡小天道：“前辈，自从中官冢一别，我一直都在牵挂着前辈呢。”

老叫花子有些肉麻地打了个激灵：“我就不是女人，你想我作甚？”

胡小天道：“我也不知为何，总觉得前辈是我的亲人一样。”

老叫花子抓起酒葫芦又灌了口酒道：“小子，还算你有些良心。”

胡小天道：“前辈对我有授业之恩，有道是一日为师终生为父，在晚辈心中实则是将前辈当成亲爹一样看待。”

老叫花子听他这么说一口酒噗！地喷了出来，有不少喷到了胡小天的脸上，可胡小天丝毫不介意，依然笑咪咪望着他。

老叫花子抹干嘴唇，指着胡小天的鼻子骂道：“臭小子，你居然敢占我便宜，以我的年龄当你爷爷都够了，你把我当成你亲爹？简直混账！觉得老叫花子老糊涂了？听不出你在占我便宜？”

胡小天笑咪咪道：“前辈勿怪，只是表达一下心情，没别的意思？”胡小天其实是故意这么说，看到老叫花子对自己的话这么大的反应，他更感觉这其中必有文章，这世上任何事情都是有原因的，老叫花子不会无缘无故教给自己武功，他对自己这么好肯定是有缘由的，老娘姓徐，他也姓徐？自己把他当成亲爹他都不愿意，难道他真是自己的长辈？想起自己神秘失踪的外公虚凌空，据姬飞花所说，他也是绝顶高手，天下间的绝顶高手本来就屈指可数，而绝顶高手之中不求回报帮助自己的人更是少之又少，难道眼前这位就是自己的外公？胡小天越想越是可能，他决定旁敲侧击，今天无论如何都要将真相问出来。

老叫花子道：“你这是要往哪里去？”

胡小天道：“晚辈奉了皇上之命出使西州，现在正在返回康都的路上。”

老叫花子点了点头道：“此行可顺利吗？”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皇上让我前来封李天衡为王，可是李天衡不答应，如果不是因为两国交兵不斩来使的原则，只怕我的这颗脑袋也保不住了。”

老叫花子道：“蠢材，就凭着躲狗十八步什么样的高手能够抓住你？就算被追上了你还可以装死狗啊！我怎么遇到了你这么蠢笨的传人，蠢材！简直是蠢材！”

胡小天被他骂了一通，不怒反笑：“其实前辈教给我的功夫也没什么稀奇！”

老叫花子闻言，一双眼睛瞪得浑圆：“混账！简直混账！你吃饱了打厨子，你翻脸不认人！学了老子的本事居然转过来诋毁我的功夫，我呸！信不信我废了你的武功？让你把学会的功夫全都还给我？”

胡小天道：“别的不说我去天龙寺的时候就遇到了几位高手，至少有三个都能够追的上你的躲狗十八步。”

老叫花子听到天龙寺不由得挠了挠头道：“那帮和尚中的确有几个有这个本事……”脸上的表情已经变得尴尬了。

胡小天道：“你若是能够废了我的武功我求之不得，现在我最担心的就是内力太强，早晚会把这身内力给撑爆了！”

老叫花子微微一怔：“怎么回事？”

胡小天当然不会放过这个求助的机会，将自己被李云聪坑害误练虚空大法，然后又因为机缘巧合，接连吸取了多位高手内力的事情，说到缘空也修炼了虚空大法，自己将缘空内力洗劫一空的时候，老叫花子的脸色已经变了，伸手抓住胡小天的脉门。

胡小天提醒他道：“你最好别用内力试探我的经脉，不然我可能会将你的毕生功力也吸个一干二净。”

老叫花子多少有些感动，叹了口气道：“你倒是还有些良心。”

胡小天道：“我不是关心你，我是关心我自己，我丹田气海的承受能力已经达到极限，如果再加上你的，只怕我现在就得爆炸。”

老叫花子油乎乎的手指搭在他的脉门上，好一会儿方才收了回去：“你果然没有骗我。”

胡小天道：“我都惨到这份上了，骗你还有何意义？”

老叫花子道：“你现在的内力天下间少有，只可惜你的身体无法承受这样强大的内力，如果将人的身体比作一条小船，内力比作船上装载的货物，你现在已经处于超载的状态，如果再有内力注入，又或者遇到意想不到的风浪，就会遭遇覆舟之灾。”

胡小天道：“天龙寺的高僧曾经断言我的性命只剩下半年。”其实胡小天心中有数，距离当初不悟说这番话的时间已经过去了三个多月，按照不悟的说法他至多还有两个多月的性命，不过胡小天从李云聪那里学会了菩提无心禅法，利用无心禅法可以壮大自身的经脉，坚固他的丹田气海，又和霍胜男发现了《射日真经》的秘密，可以将内力抽丝剥茧般转移到对方的体内，可以说胡小天已经找到了解决之道，就算无法彻底根治，短期内也不会有性命之忧。他之所以这样说是想让老叫花子出手相助，从老叫花子手里捞到一些好处。

老叫花子道：“依我看，如果你不继续吸取别人的内力，三年内性命绝不会有任伺的问题。”

胡小天闻言大喜，看来这射日真经还真是有效，等这次回去一定要和霍胜男共同修炼一下射日真经，不成，自己这么庞大的内力，如果全都输给了霍胜男，那么她的经脉又怎能承受，看来要多讨几个老婆，让大家分担一下，想到这里这厮的脸上不由得露出笑意。

老叫花子不知道他为何发笑，还以为他听说能活三年而开心，望着胡小天年轻的面青，想起他多舛的命运，老叫花子不禁生出怜惜之情，他低声道：“月满则亏，水满则溢，如果你的身体能够始终保持在虚亏的状态或许就能够解决这个问题。”

胡小天故意道：“什么？肾亏？”

老叫花子真是哭笑不得：“屁的肾亏，我的意思是说月满则亏，水满则溢……”

“月满则亏，精满自溢！这我懂！”

老叫花子被这厮的插科打诨搞得无语，白胡子撇了撇：“我呸！你个浪荡子，登徒子，小流氓，你脑子里想得都是些什么？”

第四百六十四章【月满则亏】（下）

胡小天其实已经完全想通了其中的道理，月满则亏，水满则溢，如果能够做到将身体变成调节水量的水库，那么就没有后顾之忧了，射日真经无疑就是最佳的解决方案。

老叫花子道：“有一门功夫叫神魔灭世拳，威力巨大，可是却少有人修炼，一是因为对修炼者内功要求极高，二是因为此路拳法对内力损耗巨大，真正有资格修炼神魔灭世拳的全都称得上高手，而这级数的高手又懂得权衡利弊，很少有人会去修炼这种损耗内力的武功。”

胡小天道：“我不怕损耗，损耗的越多越好。”

老叫花子道：“你着什么急？我说过一定要教你吗？”

胡小天笑道：“您老不会是刚巧出现在这里的吧？在我心中您比我亲爹对我还好，如果不是我爷爷早就死了，我肯定认为您就是我亲爷爷。”他看到老叫花子脸上的表情非常古怪，停顿了一下又道：“对了，我还有个外公的，只是离家出走四十年了，你该不是我外公吧？”

老叫花子皱了皱眉头：“臭小子，你少跟我攀亲，我老叫花子终身未娶，孤身一人，哪有什么亲人！”

胡小天道：“终身未娶并不代表着一辈子没碰过女人，看您老当益壮，威风凛凛的样子，年轻的时候想必也是一位高大威猛，玉树临风，风流倜傥的翩翩美少年，想追求你的美女肯定数不胜数。”

老叫花子被这通马屁拍得居然是相当的舒服，点了点头道：“这话倒是没有说错，我年轻的时候要比你长得英俊，人品比你更是端正得多。”

胡小天道：“可这天下间没有坐怀不乱的真君子，您当年那么英俊，招蜂引蝶是免不了的，年轻人血气方刚，一时把持不住玩个强奸啥的也常见，搞不好就有几位红颜知己珠胎暗结，给你生下几个私生子私生女啥的，您老虽然不知道，可说不定早已子孙遍天下了。”

老叫花子气得满脸通红：“你放屁！老子可不是那么随便的人！”

胡小天才不怕他，呵呵笑道：“您老现在当然不是那么随便的人，毕竟年纪大了，有心无力，这方面已经没有需求了，可年轻时候肝火旺盛，除非是太监，不然不可能没有这方面的要求……”

老叫花子结结巴巴道：“放屁！放屁！简直是一派胡言，你当我像你一样

勾三搭四，处处留情？”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也觉得自己实在是多情了一点。”

“何止是多情，简直是滥情！”老叫化总算找到了一个报复的机会，说话毫不留情。

胡小天道：“奇怪啊，人家都说儿女的性情得之于父母，我爹却是一个重情重义的老实人，他只有我娘一个老婆，别的女人连一眼都不会多看，我娘也是只对我爹好，更是一心一意，所以我得从他们上一代找原因，据说我爷爷也是个至情至圣的真君子，所以毛病就出在我外公身上了。”胡小天偷瞥了老叫花子一眼，看到老叫花子抓耳挠腮，显得很不自在。

胡小天心中暗笑，十有八九这老叫花子就是自己的外公虚凌空，不然他何以会对自己如此之好。胡小天道：“要说我外公也是一个大大有名的人物，他叫虚凌空，当年也是英俊潇洒，年少多金，不过他生性多情，喜新厌旧，勾三搭四，对家庭也是极不负责，四十年前居然扔下糟糠之妻，撇下儿女，离家出走，自此以后人间蒸发，杳无音讯。”

老叫花子道：“此人当真混账，不过你外公不是姓徐吗？怎么会变成了姓虚？”

胡小天道：“我也是好不容易才查到，原来虚凌空是我亲外公，不怕你笑话，我总觉得你就是虚凌空，你就是我那个不负责任的外公呢。”

“放屁！一派胡言！”老叫花子似乎除了这句话就没有别的反驳手段了。

胡小天道：“不然你会那么好心帮我？”

老叫花子忍不住骂道：“娘的！遇见你这个没良心的龟孙子算老叫花子倒了八辈子霉，老子念你可怜，好心做善事，你居然把我往坏处想？你你你……真是气死我也……”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前辈，不瞒您说，我原本对这个世界已经充满绝望，以为人间全都是尔虞我诈，唯利是图，阴谋算计，今天见到您方才明白，原来这人世间还是有真情在的，还有好人在的。”

老叫花子嘴巴一撇：“那是当然！”

胡小天道：“虽然我知道您不可能是我外公，可我心中仍然希望您是，我若是能有您这样的外公，真是上辈子修来的福气。”

老叫花子道：“废话少说，神魔灭世拳你到底学还是不学？”

胡小天连连点头道：“学，当然要学！可是您应该不会白白教我这门武功，该不是有什么条件吧？”

老叫花子嘿嘿笑道：“果然聪明，天下间哪有免费的午餐。”

胡小天双手捂胸故作惊慌道：“咱们有言在先，牺牲色相我无论如何都不答应！”

老叫花子被这厮弄得真是哭笑不得，指着他的鼻子道：“你撒泡尿看看你的熊样，是公是母我还分得清楚。”

胡小天笑道：“您老这意思是因为我是个爷们所以才断了念想？如果我是个黄花大闺女您岂不是就色胆从心生？”

“我呸！胡不为怎么就生出你这么个歪瓜裂枣！”

胡小天道：“上梁不正下梁歪，这事儿不怪我爹，全都是他老丈人不好。”他心中认定了老叫花子就是自己的外公虚凌空，所以故意这样说刺激对方。

换成别人早就拂袖而去，老叫花子居然逆来顺受听了这么多不敬的话，还肯留下来教胡小天神魔灭世拳，两人来到后院之中，老叫花子道：“这套神魔灭世拳乃是前朝高手姬天行所创，姬天行死后三百年中没有任何人练成。”

胡小天插口道：“你老也没练成？”

老叫花子双目一瞪：“当然没有练成？我有大把的武功秘籍去练，何苦去练这种杀人一万自损五千的功夫！”

胡小天道：“那这三百年如何传承下来的？”这倒是问到了关键所在，既然出了姬天行之外无人修炼成功，那么这门功夫究竟是如何传承的呢？

老叫花子道：“十多年前，我偶然在一座石窟内发现了这套拳谱，那石窟正是当年姬天行闭关练功的地方，我看到这套拳法威力惊人，但是对自身内力损耗极大，往往使用一次就会损耗掉许多内力，可以说除非内力登峰造极之人修炼这套武功有害无益，我并没有修炼只是将拳谱抄录下来。”

胡小天听他说得认真也就收起了玩笑，老老实实跟老叫花子学习起了这套神魔灭世拳，这套拳法重在内力的运用，老叫花子只是教给胡小天招式和动作，至于内力运用之法，他将拳谱背诵一遍，让胡小天牢牢记下，真正的修炼还要靠胡小天自己。教给胡小天这套拳法的本意就是让他消耗内力，胡小天现在的内力称得上是登峰造极，当世之中罕有人可以匹敌，连老叫花子

也比不上，只是在内力的运用方面，胡小天还差太多火候。

胡小天将整套拳法记下已经是一更时分，老叫花子在一旁看着他将招式打得丝毫不差，满意地点了点头，拿起酒葫芦又灌了几口。

胡小天擦了擦额头的汗水来到他身边坐下：“前辈知道虚凌空吗？”

老叫花子点了点头道：“听说过这号人物，只是从未有过什么交往。”

胡小天道：“楚扶风呢？”

“也听说，据说楚扶风乃是天下间第一号奇人异士，上知天文，下通地理，术数星相无数不通。”

胡小天道：“洪北漠这个人前辈熟不熟悉？”

“洪北漠？你说得可是统领天机局的洪北漠？”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正是！”

“他好像是楚扶风身边炼丹的药僮吧。”

胡小天道：“前辈知不知道楚扶风、虚凌空和当今皇上乃是结拜兄弟？”

老叫花子又灌了一口酒，双目露出迷惘之色：“此事倒是听说过一些，可是江湖传言未必可信。”

胡小天道：“前辈听说过什么传言不妨跟我说说，你我毕竟是师徒一场。”

老叫花子冷冷道：“你不是我徒弟，我帮你也是受人之托。”他将酒葫芦放下，抬头凝望空中的夜月，若有所思，过了一会儿方才道：“听说楚扶风写了一本《乾坤开物》这本乾坤开物之中凝聚了他毕生的心血，楚扶风去世之时唯独少了其中的一部分。”

胡小天道：“可是丹鼎篇？”

老叫花子点了点头道：“看来你知道这件事。”

胡小天道：“在天龙寺听说了一些，有人说楚扶风悟出了长生不老之道，丹鼎篇中记载得就是这方面的内容。”

老叫花子道：“我没看过什么乾坤开物，更加没有机会见到其中的丹鼎

篇，所以长生不老的事情是真是假我也无从得知，不过这世上万事万物都有自己的受限，别说是人，就算是山川草木也没可能永垂不朽。”

第四百六十五章【拔刀相助】（上）

胡小天道：“我听人说楚扶风却是被他的结拜兄弟设计而死。”他并没有点明是老皇帝龙宣恩做得这件事。

老叫花子道：“木秀于林风必摧之，楚扶风学究天人，一手创建了天机局，为皇上登基立下汗马功劳，可是这世上的任何事都分为两极，想要保全自己，最好还是奉行中庸之道，一旦功高盖主，又或是掌握了别人的秘密，那么就会在不知不觉中招来杀身之祸。”

胡小天心中暗忖，当年楚扶风之所以被害应该就是如此。

老叫花子看了胡小天一眼道：“伴君如伴虎，以你今时今日的武功和实力，为何不尽早带着你的家人脱离朝廷，隐居于山水之间，也可落得逍遥快活。”

胡小天微笑道：“多谢前辈提醒，晚辈也有这样的打算，只是身在乱世，就算隐居于山水之间也未必能够得到真正的太平，前辈大隐于市，是否真正做到逍遥自在，心无羁绊呢？”

老叫花子被胡小天问住，一时间竟然无言以对。过了一会儿他方才叹了口气道：“世上的人心比你想象中要险恶得多。”

“前辈能否多给小天一些启示？”胡小天虚心求教道。

老叫花子道：“知道的越多你就越痛苦，其实很多时候聪明人都不如一个傻子来得快乐。”

胡小天听出他话里有话，自己过去就是一个人事不知的傻子，根本不知愁为何物，难道老叫花子说得就是自己？有什么事情能让自己痛苦？为何他不言明？胡小天几乎能够断定老叫花子就是虚凌空，就是自己的外公。可是他也明白老叫花子绝不会轻易承认，胡小天道：“前辈说得不错，人心叵测，就算同胞兄妹，亲生父母也未必能够全信！”他是故意这样说。

可老叫花子闻言却勃然色变，失声道：“你……你说什么？”

胡小天道：“我是说父母双亲也可能会骗你。”

老叫花子道：“你爹娘骗过你吗？”

胡小天淡然笑道：“只是这样一说，我爹娘对我好的很，他们当然不会骗我。”

老叫花子方才意识到自己刚才的失态，长叹了一口气道：“说得不错，情薄如纸，这世上唯有感情二字是最不可靠的。”

胡小天道：“前辈是不是在感情上受过伤害，说起话来如此的悲观？”

老叫花子道：“我向来如此悲观！”

胡小天道：“我只是想不通，当年我外公为何会不辞而别，弃妻子儿女于不顾，你说他是不是太过绝情了？”

老叫花子怒道：“你们家的事情我怎么知道？”他似乎真的有些生气了，霍然站起身来。

胡小天道：“前辈别急着走，我还有话问您呢。”

老叫花子跺了跺脚道：“问个屁啊，老子好好的心情全都被你给败坏了。”他转身指着胡小天的鼻子道：“若是珍惜你自己的性命，就尽早离开朝堂那个是非之地。”

胡小天道：“前辈虽然武功高强，可是在这方面的心思却单纯得很。”

老叫花子怒道：“老子哪里单纯了？”

胡小天道：“我若是想走随时可走，可是我的爹娘怎么办？”

老叫花子道：“你操心他们，他们未必需要你操心……”说完这句话，再不停留，宛如一溜烟般消失于围墙之外。

胡小天呆呆站在原地，老叫花子最后的那句话久久回荡在他的耳边，你操心他们，他们未必需要你操心。在他心中已然认定老叫花子是自己的外公无疑，外公的武功应该算的上是当世屈指可数的人物，他为何眼睁睁看着胡氏落难而袖手旁观？还有金陵徐氏，徐老太太富可敌国，为何面对胡家的事情不闻不问？甚至连自己这个亲外孙净身入宫都没有任何的表示，这其中究竟藏有怎样的秘密？

母亲应该对所有的事情都不清楚，可父亲应该知道不少的内幕，他为何不告诉自己知道呢？

胡小天醒来的时候，发现外面已经是日上三竿，他昨晚二更方才返回客栈，可能是连日奔波的缘故，这一晚睡得实在香甜，原本想要一早起床动身的想法看来就要落空了。

拉开房门走出门外，看到维萨走了过来，红扑扑的俏脸上露出欣喜的笑容：“主人醒了！”

胡小天打了个哈欠道：“这么晚了，也不叫我！”

维萨道：“觉得主人奔波辛苦，所以想让您多睡一会儿。”她为胡小天打来热水洗脸，胡小天洗脸漱口的功夫，她将早饭也端了进来。

胡小天道：“熊天霸他们几个呢？”

维萨道：“他们一早就起来了，说是出去转转，现在应该回来了。”

说话间梁英豪已经回来了，先来到胡小天的房内报到，胡小天看到熊天霸没有跟他一起回来，担心那小子生事。

梁英豪道：“府主不用担心，杨先生跟他们在一起，就在临街上买些当地土产，熊天霸说是要带回去给父亲。”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倒是一个孝顺孩子。”

梁英豪道：“府主，咱们何时动身？”

胡小天看了看外面的天色，已经是正午了，本来打算一早离开夔州，可因为自己睡过了头，行程被他耽搁，胡小天想了想道：“今天不走了，在夔州多呆一天，明儿一早出发。”

梁英豪笑道：“如此最好，大家刚好调整休息一天，我去通知他们。”

胡小天向维萨道：“维萨，咱们也出去转转，看看有什么好吃的好玩的买些回来。”

维萨点了点头，欢快如同小鸟一般。

三人一起来到梁英豪口中的市集，胡小天陪着维萨慢慢逛街，梁英豪则跟他们分手去找熊天霸几人。

维萨虽然已经是第二次来到中原，可是过去都是以女奴身份前来，根本没有机会好好体会这边的风土人情，更不用说悠然自得的逛街，而且过去无时无刻不是提心吊胆，现在有胡小天在她身边，感觉到前所未有的安全和踏实。维萨毕竟是异域美女，金发蓝眼一来到市集就吸引了无数路人的注目。

维萨被人看得有些不好意思，胡小天却坦然的很，维萨小声对胡小天道：“咱们还是回去吧，好多人都在看我。”

胡小天笑道：“那是因为你漂亮，眼睛长在别人身上，他们想看随便看就是。”

维萨咬了咬樱唇道：“我感觉自己跟怪物似的。”

胡小天笑道：“天下间有那么美丽的怪物吗？你不必在乎他人的眼神，只要记住在我眼中维萨是最漂亮的。”

维萨俏脸绯红，小声道：“主人不觉得我奇怪就好，维萨不在乎他们的眼神，只要主人不讨厌维萨就够了！”说话的时候羞赧无比，娇羞的神态让胡小天一阵心猿意马。

他指了指前方的首饰店：“走去看看，给你买些中原的饰品。”

维萨摇了摇头道：“维萨不要，看看就好，不想主人为维萨破费。”

胡小天哈哈大笑，这洋妞还真是淳朴呢。

此时前方忽然一人匆匆跑了过来，后方传来呼喝追赶之声。

“抓住那个吃白饭的，别让他跑了！”

却是一个蓬头垢面的精壮青年，慌不择路地朝这边跑来，一边跑，一边啃着手里的烧鸡，后面跟着一群汉子，手握菜刀棍棒，正是从不远处酒楼内追出来的。

胡小天看到那青年不由得一怔，原来那青年他认识，正是青云县曾经追随过他的柳阔海，却不知他为何会沦落到如今的境地。

胡小天上前拦住柳阔海的道路，柳阔海忙着逃走根本没看清楚眼前人是谁，挥手就是一拳，大吼道：“让开！”

胡小天眼疾手快，一把就将他的手腕握住，柳阔海被胡小天攥住手腕，感觉如同被铁钳夹住，腕骨似乎都要断了，痛得他呲牙咧嘴，方才知道自己可能遇到高手了，举目望去，不能置信地将一双眼睛瞪得滚圆，继而眼圈红了，嘶哑这喉咙叫道：“胡大人……当真是你吗？阔海不是做梦吧？”

胡小天见他认出自己方才放开他的手腕道：“阔海，怎么回事？”

此时那帮追杀者已经来到近前，柳阔海道：“胡大人，我一人做事一人当，您只当没有遇到过我！”他将手中烧鸡扔在地上，扬起双拳怒吼道：“老子没钱咋地，全都上来，让我痛痛快快打上一场。”

胡小天心中暗笑，这柳阔海真是一个莽汉，没钱吃白饭还那么理直气壮。既然可以用钱解决的问题就不算问题，他拍了拍柳阔海的肩膀，来到他身边，向那群人道：“我这位小兄弟故意跟你们开了个玩笑，我跟他打赌，他若是敢吃白饭不给钱跑到这里，我就输给他五两金子。”他从腰间掏出一锭黄金扔给了那群讨债之人。那群人其实都是酒楼内的厨师伙计，追出来也不过是为了讨要饭钱，这锭黄金付柳阔海的饭钱肯定是绰绰有余，那群人得了金子自然心满意足，点了点头转身离去。

第四百六十五章【拔刀相助】（下）

此时熊天霸几人也闻讯赶来，熊天霸是个唯恐天下不乱的角色，知道自己错过了一场打斗，懊恼地摩拳擦掌：“怎能白给他们金子，吃白饭嘛，有什么了不起，打到他们服气不就行了。”

胡小天瞪了这厮一眼，熊天霸方才老老实实闭上了嘴巴。

胡小天看到这闹市之中围观者众多，深怕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将柳阔海带回了客栈，等来到胡小天的房间内，柳阔海扑通一声就跪了下来：“胡大人，我爹他死得好惨啊！”

胡小天对柳阔海还是非常了解的，他父亲柳当归在青云开了一间小小的药铺，也算得上是殷实人家，柳当归为人忠厚老实，乐善好施，在当地口碑很好，却不知这样的一个人为何会遭遇不幸？胡小天赶紧将柳阔海扶了起来，安慰他道：“阔海，你先别急，有什么话只管对我说，只要我能帮得上你，一定鼎力相助。”

柳阔海含泪点了点头，原来在胡小天离开青云之后，西川局势突变，柳阔海是个不安分的性子，听说胡小天在京城落难，他就想去康都营救，后来因为父亲以死相逼，他方才留了下来，没多久又听说胡小天转危为安，在京城得到重用，于是柳阔海又想前往康都投奔，柳当归苦口婆心好不容易才将儿子留住。本来柳阔海准备就这样侍奉父亲终老青云，娶妻生子安度一生，却想不到没多万廷昌回来了。

万廷昌此次回来越发嚣张，鱼肉相邻欺压百姓，柳阔海看不过去跟他理论，谁曾想万廷昌怀恨在心，诬陷他和山贼勾结，让官府将他抓了进去，又趁着夜深人静，放火焚烧了回春堂，柳阔海的父亲连同回春堂的伙计全都烧死。大火蔓延到相邻的福来客栈，客栈老板苏广聚两口子也无辜枉死。

柳阔海得知此事悲痛欲绝，他找了个机会，逃出大狱，前往万家复仇，却发现万家已经举家迁走了。好不容易才打听到家人的下落，原来天狼山的马贼阎魁在被西川早安之后，安分了一段时间，很快又因为西川对他的待遇不公，心生不满，率领旧部重新上了天狼山，这次还带走了不少的衙役乡民，势力甚至比起此前还要壮大，山上人多了自然就需要更多的物质需要，阎魁对周围一带的打劫变本加厉，万家也成了首当其冲被他勒索的对象。

万伯平不堪其扰，于是决定举家东迁，全家都来到夔州投奔他的妹夫夔州太守杨道全，柳阔海打听到家人的下落便一路追踪而来，可是走到中途盘缠就已经用尽，只能忍饥挨饿，沿途乞讨，夔州不比青云，比他想象中要大上十倍都不止，来到这里找了三天仍然没有找到万家的住处，饿得实在受不了了，方才上演了刚才那出吃白食的一幕，当真是一文钱难死英雄汉，柳

阔海说完自己的经历又是伤心又是羞愧，伤心的是家破人亡，羞愧的是自己非但没有为父亲报仇，反而沦落到吃白食被人追杀的狼狈境地。

胡小天当年初到青云就住在福来客栈，他和苏广聚交情匪浅，柳当归也是他的旧识，听闻这帮淳朴的乡亲居然找到如此噩运，胡小天也是悲从心生，怒道：“这万家父子当真混账，阔海，你放心，这个仇我帮你报！”

一旁熊天霸也是听的义愤填膺，咬牙切齿道：“三叔，也算上我一个，这种鱼肉乡里草菅人命的恶人，我熊天霸绝不会放过他们。”

杨令奇也是出身青云，他对万家的恶行早有所闻，心中对柳阔海的命运也抱有深深同情，不过他要比熊天霸冷静得多，向胡小天悄然使了个眼色。胡小天知道他有话想单独对自己说，让熊天霸先安排柳阔海去休息。

等到周围人离去之后，杨令奇方才道：“府主，这里还是李氏的控制范围，咱们好不容易才从西州逃出来，现在这种时候还是不要再起风波的好。”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令奇兄，我知道你的意思，可是男儿立世当有所为有所不为，我初到青云之时，那帮乡亲对我热心相助，现在他们被奸人所害，我若是不为他们出头，今生良心难安。”

杨令奇看到胡小天如此坚定的眼神已经知道他下定了决心，叹了口气道：“府主既然心意已决，令奇也不好再说什么。”

胡小天想要查出万家人现在落脚的地方并不难，因为万伯平一家前来夔州就是为了投奔他的妹夫杨道全，所以从杨道全下手应该可以找到线索，果然不出胡小天所料，当天下午唐铁鑫和梁英豪两人就带回了消息，万家人果然就住在夔州城内，因为抵达夔州不久，正在物色合适的宅院田产，目前暂时住在杨道全位于夔州城南的一座别院内。

为了稳妥起见，胡小天让梁英豪、唐铁鑫护送杨令奇和维萨提前离开夔州，约定明日正午在蓬阴山脚下三河镇聚首。他和熊天霸留下，陪同柳阔海当晚前往万家寻仇。之所以做出这样的选择主要是因为熊天霸生性桀骜，除了自己才能将之震住，而且这么热闹的事情他若是不能跟着凑合凑合心头必然不甘，梁英豪为人沉稳，遇事极有主见，能够顾全大局，让他负责护送任务更为稳妥。

三人黄昏时分就已经抵达万家所住的地方，潜伏在附近一座荒废无人的民居内，直到午夜时分方才离开潜伏的地方来到别院外面，此前他们已经将周围的大概情况摸清楚，三人选择在别院西北拐角处潜入，柳阔海报仇心切，率先爬上围墙，熊天霸也不甘示弱，背着两个大锤，居然还能一蹦五尺多高，双手攀住墙头，稍一用力，就骑在了墙上，两人回头去看胡小天，胡小天足尖一点，已经凌空飞起三丈多高，继而双臂舒展犹如一只大鸟般径直

滑翔俯冲下去，落地之处已经是对面的屋顶，全程毫无声息。

两人看得目瞪口呆，继而心中又涌现出羡慕之情，熊天霸暗想，改日就算软磨硬泡也得让三叔将这门功夫教给自己。柳阔海心中又是羡慕又是激动，暗暗下定决心，今日复仇之后，以后天涯海角都要追随胡大人身边，为他舍生忘死以报今日之恩。

三人全都是黑衣蒙面，胡小天还让他们用炭灰将脸涂黑，以防万一。胡小天站在房顶观察周围的动静，看到远处有灯光朝这边而来，却是两名护院一人拿刀一人举灯过来巡视。

胡小天向两人做了个手势，示意他们潜伏在草丛之中暂时不要闹出动静。

不多时那两名巡夜的护院走到他们的藏身之处，熊天霸和柳阔海两人犹如两头猛虎一般从藏身的草丛中冲了出去，他们动作一致，一手指住对方的嘴巴，一手指住对方肩头，用力一扭，喀嚓一声就将对方的颈椎扭断。

胡小天的本意倒没想将万家灭门，想不到这俩小子动作如此迅速，这俩人倒是绝配都是不怕死的莽货，连一个活口都没有留下，不然也可以问问万廷昌住在哪里？也省去了到处寻找的麻烦。

胡小天飞檐走壁在前方探路，熊天霸和柳阔海两人在下方紧随，看胡小天的手势行事，柳阔海其实今晚前来抱定要万家人全都杀戮殆尽的念头，熊天霸本来杀性就奇重，能多杀一个，他绝不会省那点力气。一连经过两进院落还好再没遇到巡夜之人，不然也逃脱不了两人的辣手。

进入内院之后，胡小天一眼就看到东厢内亮着灯光，他向两人做了个手势，示意他们在原地等着，自己沿着屋顶来到东厢上方，顺着屋顶倾斜的角度悄然滑落，然后双足勾住屋檐，一个倒挂金钩贴在西窗位置，用唾沫沾湿窗纸，投了一个小孔，从小孔中望去，却见室内坐着一位妇人，胡小天看得真切，那人正是万廷昌的老婆李香芝，胡小天当年曾经救过她的性命，当然对她记得非常清楚。

胡小天心中暗喜想不到得来全不费工夫，这么容易就找到了万廷昌的住处。

就在此时忽然看到远处一个黑影悄然向这边而来，胡小天微微一怔，举目望去，却见那人蹑手蹑脚，走路之时不忘东张西望，来到东厢门外，还捏着嗓子装了声猫儿的叫声。

胡小天借着月光望去，发现那人竟然不是万廷昌，却是他的兄弟万廷盛，胡小天顿时明白了什么，当初万家老二万廷盛意图侮辱乐瑶，被胡小天

遇到，将之打昏，后来虽然救了这厮的性命，万廷盛也因此而得了失忆症，看来这厮的失忆症已经好了，不但好了，还好了伤疤忘了疼，居然跟他大嫂上床，这万家人实在是乱得一塌糊涂。

李香芝起身开了房门，万廷盛却故意躲了起来，她东看西看的时候，万廷盛突然就跳了过来，把李香芝吓了一跳，还没叫出声，就被万廷盛一把拥住，亲住了嘴巴，两人纠缠着进入房间内将房门关上。

李香芝好不容易才挣脱开来，小声骂道：“死鬼，你不怕被人看到？”

第四百六十六章【性命垂危】（上）

万廷盛低声笑道：“怕什么？我爹去我姑父府上做客，我哥去了兰香院，这半个多月都住在那里呢。”

李香芝不由又叹了口气道：“这狼心狗肺的东西，魂儿都被那小贱人勾得不见了。”

胡小天闻言暗叫不妙，原来万家父子全都不在这里，目光撇到熊天霸和柳阔海两人向这边悄悄靠拢过来，慌忙做了个手势，让他们耐心等待，且听这对奸夫淫妇说些什么。

万廷盛道：“嫂子对他还真是一往情深呢。”

李香芝啐道：“那没良心的东西哪比得上你。”

万廷盛嘿嘿笑道：“他哪里比不上我？”

李香芝娇滴滴道：“哪里都比不上你，你身上有着他没有的长处！”浪荡之情溢于言表。

万廷盛淫笑道：“那嫂子倒是说说看，我有什么长处？”

胡小天心中暗叹，万家一门老小简直个个都不是东西。

万廷盛一把将李香芝拉入怀中，大手在她胸前揉搓。

李香芝道：“别急，等我将灯熄了再说。”

万廷盛道：“不必熄灯，我就喜欢看嫂子的一身白肉。”

李香芝被他揉捏的娇喘喘喘，却在关键之时抓住他的手道：“我听说你下个月要前往南越国吗？”

万廷盛被她打断，点了点头道：“不错！我爹让我去南越国做一笔大生意。”

李香芝道：“不如我跟你走好不好？”

万廷盛道：“香芝，现在时机还不成熟，若是被我爹他们发觉反倒不好。”

李香芝推开万廷盛叹了口气道：“你当我不明白你的心意，你们万家人全都是吃饱了抹嘴就溜的货色。”

万廷盛道：“可分明都是嫂子在吃我呢。”他上前搂住李香芝，李香芝骂了声死相，这次没有挣脱，抓着万廷盛的手道：“你这次去南越路过青云的时候可不可以带上我娘家兄弟？让他跟你学着做做生意。”

万廷盛摇了摇头道：“不成！”

李香芝气得又将他推开：“为何不成？”

万廷盛道：“嫂子难道不知道，我爹和天狼山的阎魁已经反目成仇，天狼山的通道再不能畅通无阻，我这次前往南越就是从西川南部绕行，重新打通一条商路。”

李香芝道：“为何要反目成仇？”

万廷盛道：“只怪那阎魁贪得无厌，所求无度，若是答应他的要求，我们万家都要沦为他的苦力，白白为他干活了。”

胡小天过去都怀疑万伯平和马贼素有勾结，现在终于得到证实，难怪万家的经营一直可以在天狼山畅通无阻，却是这个缘故，胡小天悄然退回熊天霸两人身边，柳阔海压低声音道：“大人，怎样？”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道：“万廷昌不在这里……”此时他忽然感觉屋顶有动静，慌忙示意两人躲好，却见西侧屋顶之上出现了五道黑影，五道黑影全都黑衣蒙面，手中握着明晃晃的长刀，正中一人做了一个手势，五人分头行动，其中一人直接奔向了李香芝所住的东厢。

熊天霸和柳阔海被眼前的一幕弄糊涂了，敢情除了他们三个还有人潜入万家？

熊天霸有些迫不及待道：“三叔，咱们也上吧？”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耐心看着！”

此时听到房间内传来惨呼之声，那五人显然已经展开了杀戮。

胡小天让两人不必插手，带着他们悄然退了出去，他们来到外面，胡小天道：“万廷昌在兰香院。”

柳阔海听到仇人的消息，马上道：“大人，咱们这就过去杀了那个混账！”

胡小天转身看了看万府的方向，只见万府已经亮起了火光，那些潜入万府的杀手在杀人之后又点燃了宅院，从这帮人的手段来看应该是精于此道的劫匪，胡小天不由得想起刚才万廷盛和李香芝的对话，难道是天狼山的马匪追踪到此？

胡小天三人前往兰香院，并没有进入其中，而是选择兰香院前往万家的必经之路埋伏，按照胡小天的估计，万家失火的消息很快就会传到万廷昌的耳中，果然不出胡小天所料，三人埋伏好没多久，就看到万廷昌从兰香院上了一辆马车，匆匆向万家的方向而去。

暗夜之中，那辆马车向夔州城南飞奔而去，胡小天使了个眼色，熊天霸和柳阔海二人同时绷紧绳索，绳索恒更在道路之中，拉车的两匹健马被绳索绊住，发出阵阵嘶鸣，马失前蹄，扑通一声摔到在地，马车因为惯性竟然整个翻滚起来，车轮朝上摔倒在地上，车夫被甩到一边，车厢内的万廷昌被摔得七荤八素，头昏脑胀，还没有搞清发生什么事情，一只强壮有力的大手就拽开车门，将他从车内拖了出来。

万廷昌惊慌失措，颤声道：“好汉……饶命……您要多少钱……我都给……”

噗！柳阔海朝他脸上啐了口唾沫，然后拔出匕首，狠狠刺入他的心口。

万廷昌的身躯接连抽搐了几下，便停止了动弹。柳阔海看到大仇终于得报，虎目之中不禁流淌出两行热泪，胡小天担心夜长梦多，用不了多久这里的事情就会惊动城内守卫，他拍了拍柳阔海的肩膀，柳阔海这才扔下万廷昌的尸首，转身和他们一起消失在夜色之中。想来这次万廷昌被杀和万家失火之事全都被记在那群杀手的身上，十有八九那群人应该来自天狼山，追踪到夔州就是为了报复万伯平。

胡小天帮助柳阔海顺利复仇之后，一行人在三河镇会合，翻越蓬阴山直奔康都而去，进入大康境内之后，所有人的心情都放松了下来，一边往回赶，一边顺路欣赏沿途风光，可是他们所看到的却大都是百姓流离失所，哀鸿遍野，田野荒芜的景象。

虽然这一路之上再未遇到任何的凶险，可是每个人的心情都因为看到大康百姓的苦难状况而变得异常沉重，离开的时候还是夏日，抵达康都之时却已经到了深秋时分。

康都城外的官道之上落叶纷纷，远远望去犹如铺成了一条黄金通道，如此美丽的深秋景色，却因为心情的缘故而无心欣赏。

维萨骑在一匹胭脂马之上和胡小天并辔而行，看到胡小天表情凝重，剑

眉紧锁，柔声问道：“主人，前方就是康都了，为何你显得不开心呢？”

胡小天抬起头举目望去，以他的目力已经可以看到康都巍峨的城郭，可是他的内心却没有丝毫的喜悦，返回康都并不意味着此次任务结束，等待他的肯定是一场前所未有的暴风骤雨，老皇帝没有得偿所愿收回西川，肯定会生出新的阴谋针对自己，不知父亲出海之后还顺利吗？

胡小天这些天始终在做着同一个噩梦，他梦到父亲的船队在海上遭遇了风浪，他梦到慕容飞烟惨白的面孔，无神的双眼，胡小天甚至不敢细想下去，长舒了一口气道：“就快到了。”

杨令奇骑马从后方赶了上来，低声道：“府主是担心皇上的态度吧？”

胡小天道：“他教给我的使命我已经完成，就算是找我麻烦也需要一个冠冕堂皇的借口。”

杨令奇道：“府主应该先去见见永阳公主。”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也是这么想，想要无风无浪地渡过这场危机，必须要七七出面，自己的这位小未婚妻应该还不想这么早就当了寡妇。

前方有人纵马向这边飞驰而来，胡小天第一个认出来人竟然是梁大壮，心中不由得感到奇怪，这厮怎么知道自己回来？他们回程尽量保持低调，没有向任何人透露具体的归程。

梁大壮奔到他们面前，翻身下马，扑通一声就跪在胡小天的马前，气喘吁吁道：“少爷，您总算回来了……夫人……夫人……她不行了……”

胡小天如同被晴空霹雳击中，不能置信道：“你说什么？你再说一遍？”

梁大壮含泪道：“少爷走后没几天，夫人就病了，然后老爷又走了，夫人的病情不断加重，我托人往西川送信，却不知为何没有找到少爷，我们遍请名医，夫人的情况却始终没有任何好转，这两天情况越来越差，如果不是等着少爷回来，恐怕她根本支持不到现在，于是我就在这城外守着，等少爷归来，皇天有眼，少爷您……”身边却如同一阵旋风刮过，却是胡小天纵马扬鞭，骑着小灰如同一道灰色闪电风驰电掣般向康都城的方向狂奔而去。

胡小天不敢相信，离去之时母亲的身体明明是好端端的，怎么会突然生病，而且会病得如此严重？眼前浮现出母亲慈祥的面容，想起自己离家之时，母亲依依不舍的酸楚面容，胡小天心如刀割，如果知道事情会是这个样子，自己无论如何也不会去西川。这些日子自己始终心情沉重，看来心中早有预感，为何自己归程如此缓慢，如果早几天过来那该有多好。

胡小天一路狂奔回到了尚书府，进入府门仍然纵马狂奔，惊得一帮下人纷纷闪避，来到父母所住的院落，胡小天翻身下马，大声道：“娘！娘！不孝儿小天回来了！”

第四百六十六章【性命垂危】（下）

徐凤仪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这位雍容华贵的美丽妇人如今已经变成了一位白发苍苍形容枯槁的老人，胡小天几乎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母亲何以在三个月内发生这么大的变化，究竟是什么疾病将她折磨成了这般模样。

霍胜男一直守在徐凤仪的身边，看到胡小天终于回来了，眼圈发红，美眸中荡漾着晶莹的泪光。

热泪宛如大河决堤，看到母亲如此模样胡小天的内心几近崩溃，握住母亲干枯的左手，察觉到母亲体温犹在，脉搏微弱，气若游丝，胡小天进门时的大呼并没有成功将她唤醒。

“怎么回事？”胡小天抬起头望向霍胜男。

霍胜男咬了咬樱唇道：“你走后不久夫人就病了，开始的时候并不严重，可是后来胡大人离开的时候，两人突然发生了一场激烈的争吵，第二天大人就离开，夫人从那日开始就变得心事重重，我们为她请来大夫，全都被她赶了出去，她不吃不喝，身体更是每况愈下。我们轮番劝她进食，她仍然是坚决不从，眼看着她的头发由黑变白，人也变得虚弱无力，无奈之下我制住她的穴道请来大夫，可是京城内有名望的大夫我们都请来了，都说夫人乃是心病，是她自己万念俱灰了无生念，针药可以治病，却无法改变她的内心。”

胡小天听到这里又不禁落泪，他哽咽道：“我娘一定是担心拖累我，所以才选择了这条绝路。”

霍胜男道：“我看到夫人情绪低落，担心她做傻事，所以几乎日夜不停的盯着她，果然有一天，她趁着夜深人静竟然想悬梁自尽，被我及时阻止，我劝夫人等你回来，夫人却说任何人都不想见。就这样坚持了一个月，夫人已经变得奄奄一息，后来传来西川李天衡拒绝封王的消息，我们将消息告诉了她，她关心你的下落，忽然说就算是死也要在死前见上你一面，方才勉强吃一些东西，只是夫人再不肯开口说话，也拒绝任何郎中的治疗，这两天情况变得越发严重，神智模糊，不时呼喊，听郎中说，夫人只怕撑不过三天了……”

此时徐凤仪长长叹了一口气，带着泣声说道：“我可怜的儿啊……”

胡小天慌忙跪倒在母亲床前：“娘！孩儿回来了，孩儿就在你身边。”握住母亲的双手，看到她的模样内心如同刀割。一连喊了三声，徐凤仪方才清醒了过来，睁开双目，眼前浮现出一个模糊的面孔，她颤声道：“小天……是……是你回来了吗？”她伸出手想要去抚摸儿子的面孔，胡小天向前凑近了一些，抓住母亲的手放在自己的脸上。

徐凤仪颤巍巍抚摸着胡小天的面庞，她抽噎着却已经流不出泪水：“儿啊……你……你果然回来了……”眼前的影像渐渐变得清晰，看到胡小天流满泪水的脸，她轻声道：“不哭！娘没事，不哭……”

胡小天道：“娘，您一定要好起来，孩儿回来了，以后再不会离开您。”

徐凤仪缓缓摇了摇头道：“总会离开的……儿子，你这就走……再也不要回来……”

胡小天道：“娘，等您好了，我带您一起走，等我爹回来，咱们一家人一起离开。”

“不要！”徐凤仪尖声叫道，声音中透着莫大的惊恐，瘦骨嶙峋的双手下意识地抓紧了胡小天的手臂，掐得如此用力，指甲深深陷入胡小天的肌肤之中，胡小天忍者疼痛，不知自己提起父亲为何会激起母亲这么大的反应。

徐凤仪颤声道：“不要……他不会回来了……他不会管你的死活……他是个骗子……他是个骗子……”她的情绪顿时激动了起来，胸口剧烈起伏着，双目瞪得滚圆，脸上的表情显得极其可怖。

胡小天不知父母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在他的印象中父母一直是举案齐眉，恩爱互敬的，父亲做了什么事情才会让母亲如此绝望，才会让母亲如此仇视他？想起离开西川之时李天衡那番满怀深意的对话，想起老叫花子让他不必担心父母的事情，难道父亲果然是李天衡所说的奸臣，他和李天衡一直都在密谋反叛，而这一切他都瞒着母亲瞒着自己，可即便是如此也不至于让母亲如此害怕，大康皇帝昏庸无道，就算是父亲生出反心也是正常。母亲却不至于因此而选择绝路，就算他趁着这次出海的机会一去不返，抛弃了他们两母子，母亲至少还有自己在身边，又为何如此绝望？

徐凤仪紧紧抓住胡小天的臂膀：“小天，你走，你现在就走，答应娘，永远不要再见你爹，永远不要……”

胡小天心中暗叹，母亲病糊涂了，看来神智已经错乱，他轻声安慰道：“娘，您好好休养，等养好了身体，孩儿陪您离开好不好？”

徐凤仪用力摇了摇头道：“不好，儿啊，你仔细听着，无论是你爹还是徐家都不可信，他们都不是好人……他们全都不是好人……”

霍胜男使了个眼色，连同几位丫鬟全都退了出去，这些话让外人听到毕竟不好。

胡小天温言哄劝道：“娘，孩儿听您的话，不见他们好不好？”

徐凤仪点了点头，这才放开胡小天的手臂，说了这番话她已经耗尽了气力，躺在床上剧烈喘息着，许久方才平静，喃喃道：“你走……你这就走……”因为太过虚弱，沉沉睡了过去。

胡小天抹干腮边的泪水，退出门外，看到霍胜男一直都在外面等着他，这段时间因为日以继日照顾母亲的缘故，霍胜男明显憔悴了许多，胡小天感动道：“我不在的这段时间辛苦你了。”

霍胜男柔声道：“你我之间何须说这种客套话。”在她心中早就将自己当成了胡家的一份子。

胡小天正想询问，忽然听到外面传来通报之声，却是永阳公主七七到了，霍胜男小声道：“这些天永阳公主几乎每天都会过来探望。”

胡小天点了点头，七七还算有些良心，她现在辅佐皇上处理朝政，称得上日理万机，百忙之中能够抽出时间过来探望已经实属难得。霍胜男选择回避，她离开不久就看到七七在权德安的陪同下走了进来，和她一起过来的还有太医院首席太医汪正伦，汪正伦也是出身玄天馆，说起来还是玄天馆主任天擎的师弟。

这段时间汪正伦每天都会过来为徐凤仪诊脉，可是让这位首席太医无奈得是病人根本就不配合他的治疗。

胡小天向七七抱了抱拳，轻声道：“参见公主殿下！”

七七美眸盯住他泪痕仍在的面孔，目光中流露出几分同情，少有温柔地说道：“回来了就好！”

胡小天陪同汪正伦先去为母亲诊脉，汪正伦诊脉完毕抚了抚须，叹了口气，和胡小天来到外面，胡小天恭敬道：“汪太医，我娘的情况如何？”他在外科学方面造诣精深，但是在处治母亲这种慢性消耗性疾病方面却并非他之所长。

汪正伦叹了口气道：“统领大人，实不相瞒，徐夫人的这场病乃是因心而起，最早只是感染风寒，可是徐夫人坚决不愿诊治，甚至拒绝进食，迁延至今，病情自然是越来越重。医者怕得不是疾病，最怕的乃是患者失去了生念，一旦如此，就算是大罗金仙前来，也一样束手无策。”

胡小天点了点头。

汪正伦道：“统领大人回来了就好，不如你劝劝徐夫人，鼓舞她产生活下去的信心，或许还能有一线生机。”

胡小天道：“以汪先生看，我娘还有多大希望？”

汪正伦又叹了口气摇了摇头道：“徐夫人的状况已经油尽灯枯，除非有奇迹出现，不然就算是我师兄回来，也一样回天无力。”

胡小天谢过汪正伦，让管家胡佛引着他去开药方配药。

七七来到胡小天的身边，想要劝他却又不知从何说起。

胡小天道：“我爹走了多少天了？”

七七道：“你离开康都的第八天。”

胡小天道：“有没有消息？”

七七摇了摇头道：“开始的一个月还有飞鸽传书，可此后就再无任何消息传来。”

胡小天低声道：“如果他们顺利抵达罗宋，现在也应该返程了。”内心中隐然觉得不妥，可是又不知到底哪里不对。

七七欲言又止，她看出胡小天的心情极其恶劣，现在并不是探讨这个问题的时候。轻声道：“你刚刚回来，有什么事情以后再说，当务之急是解除徐夫人的心病，让她尽快好起来。”七七却明白徐凤仪已经命不久也，一个人如果一心寻死，就不是医药所能救治的。

胡小天道：“劳烦公主为我在皇上面前告假，等过了这两天，我自会去向陛下请罪，将西川发生的事情原原本本做个交代。”

七七叹了口气道：“那件事的责任本来就不在你，有任何事我都会为你担待。”虽然只是平平淡淡的一句话，却充分表明了和胡小天共同进退的决心。

胡小天不禁向她看了一眼，七七又瘦了，眼睛显得很大，明澈动人，渐渐脱去了稚气出落成一位处处动人的青春少女了。

第四百六十七章【真相残酷】（上）

杨令奇、维萨等人在七七离去之后方才回到了尚书府，听闻胡小天已经回来了，他们方才放心，又听说胡夫人病入膏肓，命在旦夕，一个个也都顾不上去休息全都守在徐凤仪所住的院落之外。

正午时分，周默闻讯赶了过来，见到胡小天时发现他的双目已经红肿，显然刚刚哭过，他这位兄弟向来乐观坚强，看来胡夫人的病情不容乐观，周默一时间也不知如何劝他，拍了拍他的肩头道：“三弟，伯母吉人自有天相，你也无需担心太多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此时霍胜男从房内奔了出来，却是徐凤仪又醒了，口口声声要见胡小天。

胡小天慌忙返回房间，来到母亲身边关切道：“娘！孩儿没走，就守在您身边。”

徐凤仪显得焦急无比：“你为何还不走？你赶快走，他们都要害你，他们全都要害你……儿啊，你快走……”她伸手去推胡小天的胸口，怎奈久病之身虚弱无力。

胡小天道：“娘，您别急，等您养好了病，孩儿就带着您一起离开。”他端起一旁的药碗道：“娘，我喂您吃药好不好？”

徐凤仪摇了摇头道：“为娘……还能见你一面，已经死而无憾了，你若是还听娘的话，就赶紧离开康都，不要再见你爹，不要再见徐家的任何人……他们……他们全都会害你……”说到最后徐凤仪竟然泣不成声。

胡小天满心迷惑，低声道：“娘，我爹和我外婆他们为何要害我？”他心中并不相信，认为母亲十有八九是精神错乱了。

徐凤仪道：“你千万不要相信他们……他们……他们全都不是好人……”

胡小天认定母亲必然有秘密隐瞒着，他附在母亲耳边道：“娘，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您告诉我。”

“你不必问，总之……你记住娘的话……尽快离开就好……”徐凤仪的意识看来仍然清醒得很，她并没有透露给胡小天任何的信息，只是逼他离开。无论胡小天怎样奉劝，徐凤仪都坚持不愿吃药，性命已经危在旦夕。其实就算她肯吃，现在的状况也已经无济于事，她的身体已经处于油尽灯枯的状态，任何药石都无力回天。

胡小天心中已经绝望，知道母亲对人世再无留恋，只怕时间已经不多了，胡小天来到门外，众人全都关切地围拢上来，胡小天摆了摆手，此时他没有心情回应任何人的询问，也不需要任何安慰，独自一人走到长廊的尽头，呆呆望着前方，脑海中乱成一团，自己离开康都的这段时间究竟发生了什么？竟然会导致父母反目，让母亲伤心绝望断绝生念，具体发生了什么，也许只有当事人自己才知道，父亲去了罗宋，至今音信全无，母亲明显隐瞒着内情，不愿将这个秘密告诉自己。

身后想起轻盈的脚步声，胡小天转过身去，却见维萨捧着一件外袍朝自己走来，看到胡小天霍然回头，吓得停下了脚步，俏脸之上流露出惶恐不安的神情，她是看到胡小天穿得单薄，担心他着凉，可是看到胡小天阴沉沉的表情又有些害怕，以为他在责怪自己打扰了他。

胡小天望着维萨忐忑不安的样子，心中不免有些歉疚，目光落在维萨海洋深蓝般的眼眸上忽然灵光闪现，维萨不是修炼了摄魂术？也许她可以帮自己从母亲那里问出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想出这样的主意实在是逼不得已，母亲性命垂危，只怕现在不问，也许永远都不会知道发生了什么，他绝不可以让母亲就这样不明不白地死去。

胡小天向维萨招了招手，让她来到自己的身边，低声将自己的想法告诉了她，维萨的脸上流露出为难之色，用摄魂的方法对待一个性命垂危的老人他总觉得不好，可是维萨又不愿违逆胡小天的意思，小声道：“主人当真想我这样做？”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如果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我这辈子心理都不会好过。”

维萨咬了咬樱唇，终于下定决心，点了点头道：“主人若是决定了，维萨一定会帮你。”

胡小天将维萨带到了母亲床边，让其他人全都退了出去，徐凤仪望着眼前的异域美女，虚弱无力道：“她是谁？你媳妇儿吗？”

维萨俏脸绯红，小声道：“启禀夫人，我叫维萨是公子的女奴。”

徐凤仪盯住维萨叹了口气道：“好美丽的姑娘……我死后，你要帮我多多照顾小天……”

胡小天听得心酸，忍不住将头扭到一边，热泪涌出虎目。

维萨盯住徐凤仪的双眸，徐凤仪被她冰蓝色的美眸所吸引，越看越是想

看，感觉目光如同陷入一个无尽深渊，无法自拔，维萨轻声道：“夫人，你不听得到我的声音？”

徐凤仪呆呆望着维萨，喃喃道：“听得到……”

胡小天转过身来，以传音入密向她道：“你问问我娘，她和我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他离去之前究竟做了什么？”

维萨按照胡小天的话问道：“夫人，胡大人离去之前究竟对你做了什么？”

徐凤仪本来就是病弱之躯，意志已经相当薄弱，这也是维萨的摄魂术轻易就能控制她的原因，她喘了口气道：“他是个禽兽，他此次出海不会回来，这次的……罗宋之行……根本是他和徐氏的合谋……”

“他为何要这样做？”

徐凤仪道：“一直以来他都在和徐氏勾结，里应外合……针对大康……”她咳嗽了几声方道：“他从未放弃过谋夺大康江山的想法，原本打算和李天衡……里应外合……可是不巧龙烨霖谋朝篡位，他们的计划败露……”

胡小天心中暗叹，父亲果然不简单，李天衡并没有骗自己，其实在胡小天看来，谋夺大康江山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父亲是个奸臣也罢，野心家也罢，他都能接受，只是这并不成为母亲自寻短见的理由。

他让维萨继续问道：“为何他们要瞒着你？徐氏为什么要帮助胡大人而不管自己的女儿和外孙呢？”这是胡小天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金陵徐氏乃是母亲的娘家，按理说娘家人应该心疼自己的这个女儿才对，为何他们更偏重于这个女婿，这么多的秘密都瞒着女儿，明明知道胡不为此次出海可能不回来，这件事很可能会带给胡小天母子杀身之祸，他们为什么还要帮助胡不为？这件事根本不能用常理来解释。

徐凤仪道：“他们一直都在瞒着我……一直都在……胡不为是这世上最虚伪之人，徐老太太是这世上最恶毒之人……”

胡小天越发糊涂了，骂丈夫就算了，何以连亲娘都骂上了，而且母亲字字啼血，显然对娘家和自己的丈夫恨到了极点。

“为什么？他们究竟做了什么事情让你如此伤心？”

徐凤仪用力摇了摇头，她的潜意识在拼命抗拒着这个问题，维萨盯住她的双目，让她无法摆脱自己目光的控制。胡小天看到母亲这副样子心中不忍，可是他又对这件事抱有太大的好奇，如果不搞清楚事情的真相，只怕他

今生都难以安寝。

维萨柔声道：“有什么事情你说出来好不好，我跟你分担好不好？”她的声音带着一种不可抗拒的魔力。

徐凤仪在挣扎了一会儿之后终于重新屈服了，她干枯的双手捂住自己的耳朵：“因为……因为胡不为才是她亲生的儿子……”

胡小天听到这里犹如五雷轰顶，整个人被震骇得呆在那里，什么？老爹才是徐老太太的亲儿子，难怪徐老太对他的珍视甚至超过了自己的女儿外孙，不对！如果老爹是她的亲儿子，那么老娘是谁？

维萨显然也被徐凤仪的这番话给震惊到了，愣了好一会儿，方才听到胡小天以传音入密道：“你问问我娘，她……她是谁？她和徐老太太究竟是什么关系？”

徐凤仪道：“她不是我娘……”

胡小天听到这句话方才从心底松了口气，还好不是，徐老太太就算再糊涂也不可能做出让自己的女儿嫁给儿子的混账事情。

徐凤仪道：“如果不是有人告诉了我这个秘密，我至今仍然被蒙在鼓里……我小时候就被徐家抱到家中，我一直以为我是她的亲生女儿……”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却想到了另外一个问题，如果老爹才是徐老太太的亲儿子，那么自己就变成了徐老太太的嫡孙，不对啊，她就算狠心不管自己的儿媳，总不能对自己这个亲孙子的死活坐视不理？这又是怎么回事？

徐凤仪说了这么多，不由得喘息起来，休息了一会儿方才又道：“我爹四十年前离家出走，的确是为了一个女人……可是他并未想过要抛妻弃子，徐老太太查出这件事之后不露声色，趁着我爹出门办事之时将那可怜的女人骗来害死，当时那女人已经怀有身孕……”

第四百六十七章【真相残酷】（下）

胡小天和维萨两人都听得心惊肉跳，徐老太太果然不是寻常人物居然如此狠辣，居然连孕妇都杀。

徐凤仪道：“那孕妇死的时候已经怀胎七月，外人都以为她连带着胎儿全都死了，却没有想到徐老太太让人剖开她的腹部将孩子取了出来……对外宣称那是她的女儿……”

胡小天内心紧张到了极点，如果徐凤仪就是那个胎儿，那么她的父亲是谁？难道也是虚凌空？如果当真如此，那么她和胡不为岂不是同父异母的兄妹，天哪，难怪胡小天从一出生给个傻子，原来是近亲结合的产物。

徐凤仪道：“她就是要报复，就是要让她的丈夫因为背叛而痛苦终生，她……她让自己的儿子娶了仇人的女儿，以此来报复丈夫……”

胡小天眼前一黑差点没一头栽倒在地，他两辈子加起来都没有听说过那么离奇的故事，如果徐凤仪所说的一切全都是真的，那么这个徐老太太实在是可怕到了极致，简直是人性泯灭，竟然可以导演这样一出悲剧，为了报复虚凌空，不惜牺牲自己亲生儿子的幸福，难怪那老乞丐欲言又止，似有难言之隐，他肯定是知道内情的，目睹这样一出人伦悲剧，作为父亲，心中肯定痛苦到了极点，虚凌空这一生都会在懊悔和自责中渡过。可是母亲又如何知道了这样的秘密？究竟是谁告诉了她？

徐凤仪道：“有人告诉了我真相，我……我若是不知道这件事该有多好……”

胡小天好不容易才冷静了下来，他终于明白为何母亲不愿说出让他离开的原因，这件事的确是羞于启齿的，若是这个秘密让他人知道，自己只怕再也无颜在天地间容身，真是天雷滚滚，将胡小天整个人都给震傻了。

维萨望着胡小天，不知如何是好，她也被徐凤仪所说的真相震撼到了。

胡小天道：“你问问我娘，我爹……”他停顿了一下方道：“他知不知道这件事？又是谁告诉了我娘这件事？”

维萨按照胡小天的吩咐小声询问，徐凤仪道：“我不知道那人是谁，可是我知道他一定是徐老太太派来的……”说到这里她剧烈咳嗽起来，虚弱的身体已经无法支持她继续说下去，胡小天不忍再问，让维萨以摄魂术控制母亲，哄骗她将汤药喝了。

看到母亲睡去，胡小天方才和维萨悄悄退出了门外，胡小天将维萨叫到

无人之处，维萨明白他的心意，小声道：“主人，维萨什么都不会说！若是您不信我，维萨可以一死来证明。”

胡小天摇了摇头低声道：“我当然信得过你。”抬起头来，此时方才意识到夜幕已经降临，望着星星点点的夜空，整个人如同傻了一样。

维萨安慰他道：“其实这种事情在鹰巢公国很多。”鹰巢公国皇室为了保持血统的纯正，都是兄妹联姻的。

胡小天当然知道古埃及皇室就有过这样荒唐的传统，为了保持所谓血统的纯正，兄娶妹，父娶女的事情屡见不鲜，可是从遗传学的角度上来看这是极端错误的行为，而且也不符合人类的道德观，如果可以选择，他宁愿不去追寻所谓的这个事实，真相已经大白，可是对他来说却何其残酷。

他终于明白自己因何会傻了十六年，也明白为何徐老太太会对他们母子如此冷漠，为了报复自己的丈夫，竟然不惜残害自己的后代，这样的行为实在令人发指。而他的父亲应该已经知道了真相，不然他也不会对待自己的妻子如此冷漠残忍。

胡小天第一次感觉到自己的存在就是一个天大的笑话，他已经在不知不觉中被代入到胡小天悲惨的命运之中。

梁大壮匆匆向这边走来，来到胡小天近前，恭敬道：“少爷，宫里来人了！”

胡小天深深吸了口气，将胸口的郁闷尽量挤压出去，然后又长舒了一口气，转过身去，皱了皱眉头道：“什么人？”

来得是慕容展，随同慕容展一起过来的还有两名侍卫，胡小天知道慕容展肯定不是前来探望老娘的，来到慕容展面前抱拳行礼道：“属下参见慕容统领。”他虽然已经是大康未来驸马，可官职仍然是御前侍卫副统领，隶属慕容展的管理。

慕容展点了点头道：“胡夫人的病情如何？”

胡小天道：“不容乐观！”

慕容展叹了口气道：“本来不应在这个时候打扰你，可是皇上有命，让你即刻去宫中觐见。”

胡小天道：“我娘性命垂危，这种时候我怎能离开？”

慕容展道：“圣命难违，胡大人最好还是去走一趟，速去速回，不然触怒

了皇上，只怕后果不堪设想。”

胡小天看了看慕容展，从他冷酷的表情已经意识到今天慕容展是善者不来，七七不是说过要帮他去皇上面前解释，看来没有任何的效果，如果自己去，只怕慕容展就会用强，胡小天冷冷道：“慕容统领带来了多少人马？”

慕容展平静道：“来尚书府的只有我们三个，可是胡大人若是不去，马上就会有五百御前侍卫再来请你，如果胡大人还嫌不够，我可以将京城十万羽林军全都调来为胡大人保驾护航。”

胡小天焉能听不出他话里威胁的含义，心中暗叹，看来老皇帝终究是要对自己不利了，自己如果坚持不去，胡府或许马上就会面临一场灭顶之灾，这一趟是势在必行，凭着自己现在的武功，就算老皇帝当真要对自己不利，自己也可以搏上一搏，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慕容统领请稍待，我回去交代一声。”

慕容展唇角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胡大人尽量不要让我久等了。”

胡小天来到霍胜男身边，霍胜男也得悉朝廷来人之事，担心胡小天此去凶多吉少，关切道：“你不要去，大不了咱们反了，集合兄弟们杀出城去，水里火里我陪着你！”

胡小天闻言心中一阵感动，这个世界上终究还是有关心他的人，他活得并不孤独，胡小天低声道：“皇上让我入宫目的未明，现在很难断定他就是要对我不利，我什么都不怕，可是总不能盲目让兄弟们跟着我送死，这里是康都，别的不说单单是十万羽林军又岂是我们能够对付了的？”

霍胜男急得眼圈发红：“那怎么办？”

胡小天道：“不必惊慌，我就去见皇上，看看他能奈我何，我娘这个样子，无法禁得起折腾，胜男，答应我，帮我好好照顾我娘，就算是走，也要让她安安稳稳的。”

霍胜男含泪点头。

胡小天又来到周默身边让周默即刻去永阳王府找七七，将自己被皇上紧急召见的消息通报给她，现在能够倚重的也只有她了。

胡小天最后来到杨令奇身边，杨令奇道：“府主，你务必要小心，想要打消皇上对你不利的念头，就必须让他投鼠忌器，要让他认识到你的价值。”

胡小天拍了拍杨令奇的肩头道：“他就算再狠心也不至于对未来的孙儿女

婿下手吧！”不知为何他想到了徐老太太，心中不寒而栗，老皇帝的心肠只怕比徐老太太更加歹毒，亲生儿女都可以杀更何况自己这个未来的孙儿女婿。

前往皇宫的途中，胡小天渐渐冷静了下来，在西川的时候，龙宣恩就几度想要除掉自己，利用自己的死亡来制造李天衡的罪证，让李天衡在天下人面前失了道义，可是他并没有得偿所愿，可以说老皇帝收回西川的计划全盘落空，此时心中必然是懊恼到了极点，说不定他想要找一个人出来承担责任，想要找一个人泄愤，自己无疑是最合适的人选。

无法收回西川，等于大康解决眼前危机的最大希望已经幻灭，眼看冬季到来，而派去罗宋的船队至今杳无音讯，大康的粮荒即将全面爆发，身为一国之君，他将如何应付眼前的局面？杀了自己，他不怕激怒父亲？胡小天不敢确定父亲是否真的会一去不返，更不知道在胡不为的心中是否对这个家存有一丝感情。

龙宣恩静静坐在宣微宫内，身躯斜靠在龙椅之上，两名美貌宫女在身后为他打扇，宫灯朦胧的光芒，让这位大康帝王阴晴难测的面容显得越发神秘。

听到胡小天拜见自己的声音，龙宣恩从鼻子里哼了一声，然后将眼睛睁开了一条细缝，观察着跪拜下方的胡小天，冷冷道：“胡小天，你可知罪？”

胡小天朗声道：“臣有罪，臣回到大康并未第一时间前来向陛下复命，而是因为牵挂娘亲病危，直接返回家中侍奉娘亲，请皇上治罪！”

龙宣恩怒道：“大胆！你是说朕阻止你行孝？因此而降罪于你，让天下人耻笑朕是非不分吗？”

“臣不敢！”

龙宣恩霍然站起身来：“朕让你去西川做什么？你又做了什么？”

胡小天不卑不亢道：“皇上让臣去西川做的事情，臣不敢有丝毫懈怠，全都按照皇上的意思做完。”

龙宣恩怒道：“大胆，你还敢说是朕的意思？”

第四百六十八章【雷霆震怒】（上）

胡小天平静道：“陛下让微臣前往西川给李天衡贺寿，臣遵旨照做，陛下让微臣当面传旨册封李天衡为王，臣也照办，陛下交给臣的两件事，臣不敢说办得全都让陛下满意，可是臣自问兢兢业业，绝无违逆，至于结果如何却不是臣能够控制的，陛下若是因此而责怪微臣，臣也无话好说。”

“你不服？”

胡小天坦然道：“臣不服！”

龙宣恩向下走了几步，立于台阶的中间，俯视跪在下方的胡小天，胡小天眼角的余光扫向龙宣恩所在的位置，老皇帝已经进入他格杀的范围，只要他狠下心来必然可以让这祸国殃民的老乌龟血溅五步，一命呜呼，胡小天心中第一次产生了干掉龙宣恩的想法，可理智又告诉他，现在杀掉龙宣恩对自己并无好处。

龙宣恩道：“好，那朕问你，你去西川封王，因何没有在李天衡的寿宴上当众宣读圣旨？”

胡小天道：“陛下只是让微臣前往西川封王，并没有让臣一定在寿宴之上宣读圣旨，臣还没有抵达西川，封王之事已经传得沸沸扬扬，臣不知圣旨的内容，更不会泄露此行的目的，敢问陛下，圣旨的内容究竟是何人泄露出去的？”

龙宣恩怒道：“你是怀疑朕将这件事泄露出去？”

胡小天道：“臣不敢怀疑陛下，陛下当然不屑于做这种宵小之事，可是陛下身边的人未必全都可靠。”他的这句话引得龙宣恩身边的宫人纷纷侧目，暗骂胡小天将他们也牵扯进来。

龙宣恩道：“好，这件事暂且作罢，我且问你，李天衡遇刺之后，性命垂危，你为何要出手相救？”

胡小天心中一怔，自己出手救得明明是周王，可不是李天衡，老皇帝为何会这样问？想要阴谋陷害，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胡小天道：“微臣不知这消息从何处传来，当初臣往大雍出使之时，就有人传言臣出手救了大雍的皇帝，如今前往西川又有人传言臣救了李天衡，臣都不知自己有这么大的本事，在他人的描述之中简直成了救苦救难的活菩萨。”

龙宣恩冷冷道：“朕的消息不会有错。”

“原来陛下不信任微臣，既然如此，何必将这么重要的任务交给我去做？”

龙宣恩道：“朕对你寄予厚望，却想不到你阳奉阴违，做出的事情实在是让朕失望之极！”他又向前走了一步：“还有你爹，胡不为借着打通海路之名，如今挟裹船队逃得不知所踪，你们父子是在耍朕吗？”

胡小天道：“臣不敢，相信臣的父亲更不敢这样做，我等待奉陛下忠心耿耿一腔热血，若是臣等敢有异心，且不说对不起陛下的器重，也对不起胡氏满门忠烈，数代英明，臣若是怀有异心，何必返回京城，留在西川做李天衡的女婿岂不是更好。”

“你！”龙宣恩被这厮伶牙俐齿一通抢白弄得有些无言以对了。

胡小天道：“不瞒陛下，臣离开西川之前，李天衡曾经重提昔日婚约之事，劝臣留在西川，臣义正言辞拒绝了他的条件，为的是不能辜负陛下对我们胡氏的恩德，可是没想到陛下竟然对微臣百般猜疑，微臣心如刀割，请陛下赐我一死，臣也唯有以死来自证清白了。”

龙宣恩冷笑道：“你以为朕当真不敢杀你？”

胡小天内心一沉，龙宣恩在西川就想将自己干掉，如今回到康都，不排除他恼羞成怒杀掉自己泄愤的可能，胡小天心中暗忖，你只要敢下令，老子就什么都不管了，先杀了你这老乌龟再说。悄然蓄力，蓄势待发。

宫门外忽然传来愤怒的声音：“滚开！让我进去！”却是七七收到消息匆匆赶来。

胡小天打心底松了口气，还好七七来得及时，如果再晚一步，说不定自己和老皇帝就要图穷匕见了。他虽然有把握杀了龙宣恩，可是并没有足够的把握能够逃出皇宫，慕容展的武功深不可测，再加上他身边的那帮大内高手，自己内里虽强，可是在实战方面仍有欠缺，以寡敌众，胜算很小。

七七从外面冲了进来，身后跟着一帮在门外驻守的御前侍卫，龙宣恩脸色一暗，狠狠瞪了慕容展一眼，慕容展有些惭愧地低下头去，其实以他们这群人的实力想要拦住小公主根本不会有任的问题，显然是惧于七七的威势，所以不敢当真阻拦，当然也不排除慕容展故意送了个人情给胡小天的可能。

七七来到龙宣恩面前，怒道：“陛下，这是为什么？”

龙宣恩少有地对七七发起了脾气，怒吼道：“没有朕的命令，你竟然擅闯宣微宫，你这丫头眼中还有朕吗？”

七七脸上没有丝毫的畏惧，寸步不让道：“胡小天乃是我的未婚夫，你想杀他，便将我跟他一起杀了，你才好做个货真价实的孤家寡人！”

“放肆！”龙宣恩怒不可遏，须发因怒气激扬而起，龙颜震怒果然非同小可，震慑得一帮宫人胆战心惊，一个个诚惶诚恐地跪了下去。

龙宣恩望着七七，手指却指向胡小天道：“你知不知道，胡不为率领船队根本没有去罗宋，出海三个月，罗宋方面根本没有他们抵达的消息！”

七七表情愕然，胡小天虽然对这一切早有准备，可是仍然感觉到心头一震，父亲没去罗宋，那么他去了哪里？就算他早有计划，可是船上还有萧天穆、展鹏和慕容飞烟，别人不说，二哥萧天穆乃是学究天人，智慧卓绝的人物，岂能轻易被父亲所控制？他们到底去了哪里？这其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七七道：“此事当真？”

龙宣恩缓缓点了点头：“消息不会有错。”

七七道：“纵然如此，和胡小天又有什么关系？”

龙宣恩道：“他们父子二人分明是串通一气，意图对大康不利。”

七七道：“如果胡小天当真知道这其中的内情，他为何还要从西川回来？陛下，千万不可听信他人谗言，七七愿意用性命为胡小天担保，若是他有丝毫不忠之心，我愿和他一起自裁谢罪！”她在胡小天的身边跪了下去。

胡小天虽然知道七七维护自己有她的目的，可心中仍然有些感动，七七啊七七，不枉我跟你订婚一场，关键时刻还是懂得维护自家人的。

龙宣恩的目光久久凝视着七七，过了一会儿方才道：“希望他值得你去维护。”他有些疲惫地摆了摆手道：“退下吧，朕有些累了。”

胡小天随着七七离开了宣徽宫，来到外面，看到四下无人，胡小天方才恭敬道：“多谢公主殿下救命之恩。”

七七望着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送你回去。”

坐在七七的马车内离开皇宫，胡小天的心中颇不平静，不仅仅因为刚才的死里逃生，更因为牵挂母亲的病情。一只滑腻温软的小手覆盖在他的手背之上，却是七七握住了他的手，安慰他道：“你不用担心，胡夫人她不会有事的。”

胡小天勉强笑了笑，低声道：“有件事我必须告诉你，我娘的这场病可能和我爹有关。”

七七道：“胡大人是不是一去不回了？”她冰雪聪明，从胡小天的这句话中已经猜到了端倪。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也不知道，希望海上不要发生什么事情才好。”船队至今没有任何消息有两种可能，一是胡不为带领船队改变航线去了另外一个目的地，另外一个可能就是船队在海上遭遇了风浪，两相比较，胡小天宁愿是前者。

七七道：“若是海上的这条通道无法打通，只怕大康要完了……”她还是第一次在胡小天面前表现出如此悲观的情绪。

望着七七突然变得苍白的俏脸，悲哀无奈的眼神，胡小天从心底忽然生出一阵怜惜，他低声道：“皇上让我去西川封李天衡为王其实是个圈套。”

七七点了点头道：“我猜到了！”

“那你为何不阻止？”

七七道：“我以为他对我还算不错，心中无法确定他会不会在背后策划这样的阴谋，而且……”七七停顿了一下，她的手离开了胡小天的手背，十指纠缠在一起，显得有些内疚：“当时我也认为，唯有收回西川才能挽救大康，所以……所以……”

“所以你就放任这件事情发生，没有提醒我？”胡小天的语气非常平静。

七七点了点头，咬了咬樱唇道：“你会不会怪我？”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你是为大康考虑，记得你曾经说过，为了大康即使牺牲你自己的性命也不足惜，更何况是我的性命呢？”

七七美眸中流露出歉疚不已的神情，她悄悄观察了一下胡小天的脸色：“其实你走后我就后悔了，可是我又说服不了自己，无论你信不信，在我心底深处都希望你平平安安地回来。”

胡小天道：“相信！”

他的回答让七七感到错愕，抬起美眸将信将疑地望着他：“你相信？”

胡小天点了点头：“因为在这个世界上，除了我之外你几乎没有朋友。”

第四百六十八章【雷霆震怒】（下）

七七因胡小天的这句话而面色转冷：“我不需要朋友。”她将俏脸扭到一边，没过多久又忍不住问道：“你真救了李天衡？”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李天衡根本没有受伤，又哪会需要我救？”

七七叹了口气道：“老贼果然狡诈，竟然以这种方法来将责任推到朝廷身上。”

胡小天道：“如果不是林泽丰和赵彦江谋反事发，恐怕李天衡已经死了。”他心中想的却是，贼喊捉贼，李天衡和龙宣恩谁都不是好鸟。

七七道：“形势逼人，如果无法收回西川，大康只怕要完了。”她的声音中流露出深深的悲哀。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可能不知道，周王在西州遭遇刺杀。”

“啊？”七七惊呼一声，她显然对此一无所知，可马上就明白这件事如果属实必然和老皇帝有关，铲除周王的目的就是要废掉李天衡手中的这张王牌。可是对亲生儿子下手，他的手段也实在狠辣一些。

胡小天道：“对付李天衡，刺杀周王都是陛下计划的一部分，他从未想让周王活下来。”

七七沉默了下去，皇上的手段比她想象中更加冷酷无情。表面上皇上将权力交给了我，口口声声要退出朝堂，不问政事，可事实上他的所作所为并没有放弃权力的意思。难道自始至终他只是将自己当成一个政治道具，一旦时机成熟，或是自己影响到了他的利益，他一样会将自己毫不犹豫地除去。大康已经濒临崩溃的边缘，不知他为何还要做这些事情，难道他已经放弃了吗？

胡小天意味深长道：“就怕从此以后皇上认为大康的败亡已成必然，放任自流。”

七七咬了咬樱唇道：“我不管别人怎样想，我绝不会放弃。”

胡小天回到尚书府的时候，听到府内传来哭声震天，胡小天心中一沉，顾不上七七，推开车门就向府内狂奔而去，却是在他离去之后不久，徐凤仪病情突然加重，刚刚已经气绝身亡了。

胡小天来到母亲所住的院落前，胡佛、梁大壮等人看到他回来，全都跪

倒在地上，胡佛嚎啕大哭道：“少爷，夫人刚刚仙逝了……”

胡小天一言不发地冲入房间内，霍胜男和维萨哭得梨花带雨正是伤心。

胡小天来到母亲床前，摸了摸她的颈侧动脉，感觉脉息全无，又看了看她的瞳孔，已经散大，胡小天用力咬了咬嘴唇，左掌贴在母亲胸骨上方，右手压在左掌之上开始进行按压，按压三十次以后，为母亲做两次人工呼吸，如此反复下去。

众人看到他疯魔般的模样谁也都不敢阻止他。

七七随后赶到，看到眼前一幕也不由得呆在那里。

胡小天仍然在那里机械重复着抢救的动作，周默看不下去，来到床边充满悲怆道：“三弟，够了……”

胡小天怒吼道：“走开！”

周默大吼道：“三弟，伯母已经死了，她已经死了！”

胡小天如同被霹雳击中，整个人呆立在那里，呆呆望着母亲惨白的面容，喃喃道：“我娘死了？”

周默点了点头。

胡小天用力摇了摇头：“我娘死了……”说话的时候忽然感觉丹田气海处如同刀割，数道内息冲撞纠结在一起，眼前一黑，一头栽倒在地上。

胡小天醒来之时已经是夜半时分，守在他身边的居然是七七，因为七七身份的缘故别人都选择了回避，一来她是当朝公主，二来她是胡小天名正言顺的未婚妻。

让七七意外的是，胡小天醒来之后居然表现的出奇冷静。

“我晕了多久？”

七七道：“一个时辰左右吧。”

胡小天站起身来，目光落在一旁为他准备好的孝服上。

七七以为又触动了他的伤心处，小声劝道：“节哀顺变！”

胡小天点了点头，默默走了过去，将孝服穿上，七七来到他身后为他帮

忙整理孝服，母亲的离去已经成为事实，胡小天内心反倒平静了下来，虽然他拥有着超越当今时代的医学知识，可是在一个一心求死的病人面前，他仍然无能为力。并非因为他的特殊经历而造成了他和父母之间的感情不深，而是他比其他人更容易相通这其中的道理，对徐凤仪来说，死亡应该是她最好的解脱。

胡小天原本就是豁达之人，既然一切都已经发生，再伤心也是无用，当前最重要的事情是将母亲的丧事做好，让她能够安安稳稳的离去。

七七看到胡小天不吭不响的模样，还以为他因为伤心过度已经呆了，充满关切道：“人死不能复生，你也不必太难过，胡夫人只是去了另外一个世界，或许她会在那个世界更加快乐。”

胡小天点了点头，低声道：“不错，我娘那么善良，她本来就不该在这个丑陋的世界上生活下去。”他转向七七道：“公主请回吧，你明日还要处理国务，要多多注意身体。”

七七道：“大康的事情我也是有心无力了，反倒是这边我还能多少帮上一些忙，我虽然没有正式加入胡家，可咱们毕竟定下了婚约，我也应当尽一份孝心。”

胡小天深深看了她一眼，沉声道：“其实皇上赐婚另有目的，公主不必将这件事放在心上。”

七七咬了咬樱唇，因胡小天的这句话想要发作，可是想起他现在的处境，又于心不忍，轻声道：“该怎样做我自己知道。”

胡小天于是也不再多说，大步出了房门，这会儿功夫周默和霍胜男已经指挥众人将灵堂设好，整个尚书府肃穆无声，愁云惨淡。

众人看到胡小天过来，一个个纷纷迎了上来，胡小天摆了摆手，分开人群来到灵堂内，来到母亲的牌位前，恭恭敬敬叩了三个响头，低声道：“娘！您安安稳稳地去吧，孩儿明白您的心思，孩儿不会让您再九泉之下为我操心。”

身后传来阵阵抽泣之声，胡小天在灵前跪下，点燃黄纸，此时七七也换上孝服默默走了进来，在胡小天身边跪下，显然是下定决心要陪他守灵。

宣微宫的一天开始的很早，龙宣恩天不亮就已经醒来，上了年纪睡眠会变得越来越短，王千蹻蹻着小碎步来到他的身边，附在他耳边道：“皇上，胡不为的妻子昨晚去世了！”

龙宣恩微微一怔，虽然徐凤仪患病已久，可是龙宣恩对此并不知情，身

为一国之君，他不可能去关注一个大臣的妻子发生了什么，只是这件事多少还是让他有些意外的，胡小天刚刚到，徐凤仪就死了。龙宣恩首先想到的是缺少了一张要挟胡氏父子的王牌，再想起出海后杳无音讯的胡不为，龙宣恩心中开始有些不安。他低声道：“王千，你回头待朕去吊唁一下。”

王千点了点头：“奴才这就去准备。”

龙宣恩又叫住他：“你等等。”

王千停下脚步。

“还是让七七去。”

王千道：“公主殿下昨晚就去了尚书府，披麻戴孝，为胡夫人守灵。”

龙宣恩闻言不由得怒道：“成何体统！她还未嫁入胡家，岂可如此？”

王千看到龙宣恩动怒，也不好说什么，恭恭敬敬站在那里。

龙宣恩气得来回踱步，口中喃喃道：“真是岂有此理！真是岂有此理！”

此时洪北漠到了，龙宣恩让王千将他请进来。

洪北漠向龙宣恩躬身行礼，他也是听说了徐凤仪去世的消息，即便胡不为曾经是昔日大康户部尚书，徐凤仪的死也不应引起那么大的震动，君臣二人之所以如此关注，全都是因为徐凤仪之死或许会引起一连串的变动。

洪北漠道：“陛下，臣派出去查探船队下落的人传来了消息，船队在南津岛补给之后就再也没有消息，罗宋也没有任何大康船队抵达的消息。”

龙宣恩怒道：“真是岂有此理，如此庞大的一只船队不可能说消失就消失，整个人间蒸发不成？”

洪北漠道：“陛下，此事必然是蓄谋已久，我看胡不为应该早有计划。”

龙宣恩道：“怎么可能，他难道不顾妻子的性命？”想起徐凤仪已经死了，心中更是烦躁起来：“就算他不管老婆，难道还不管他的儿子胡小天的死活吗？”其实龙宣恩说出这句话的时候，自己已经给出了答案，如果换成他是胡不为他会在乎妻子的死活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胡不为带走了五十艘战船，而且全都是大康水军的精锐之师，自己怎会如此大意，居然相信他要为大康开拓海上粮运通道的鬼话。

洪北漠道：“臣仔细研究过沿途航道，已经让人在途中可能的岛屿中进行

搜索，五十只战船不可能凭空消失，沿途列岛除了少数几个，其余岛屿都没有容纳如此规模船队的港口，可是这几个岛屿已经完全被排除了。”

龙宣恩怒吼道：“五十艘战船，一万名精锐水师将士，难道就这么不声不响的全都不见了？”

洪北漠道：“只有一个可能，他们离开南津岛之后并未继续向南，而是折返向西，绕行到天香国的海域，也唯有天香国有能力将这支规模庞大的船队藏匿起来。”

第四百六十九章【五七】（上）

洪北漠说话的时候望着龙宣恩，天香国乃是这片大陆最南方的国度，三面环海，北方因云岭山脉形成和大康的天然分界，两国虽然接壤，可是彼此往来甚少，天香国和大康之间却有着非同一般的关系，天香国太后龙宣娇乃是龙宣恩的亲妹妹，在天香国国王去世之后，龙宣娇就已经掌控了天香国的大权，只是这对兄妹的关系极其冷淡，在龙宣娇嫁入天香国之后，就再也没有听说过她返回过大康娘家，也没有和大康有过任何的交往。

大康粮荒龙宣恩也曾经派人向天香国求援，可使臣一去不返，据说都没机会见到太后就神秘失踪。

龙宣恩道：“那就派人去查，一定要将这件事查个水落石出。”

徐凤仪去世在朝中还是引起了不小的震动，群臣纷纷前来吊唁，当然多半都是看在永阳公主七七的面子上，胡不为到现在仍未官复原职，胡小天也就是一个御前侍卫副统领，以胡家目前的地位是引不起太多重视的。

关于胡不为的去向，却少有人知。七七每天白日前往朝中处理朝政，晚上都会前来胡府陪同胡小天一起守灵，胡小天嘴上不说，心中却颇为感动，这小妮子随着年龄的增长果然懂事了许多。

龙宣恩虽然没有亲自前来，可是也派王千替他前来吊唁，并御笔亲书了一幅挽联送上。只是金陵徐家却没有派任何人过来，从侧面印证了徐凤仪的那番话的真实性，同时也让胡小天看清了徐家的冷漠，他对徐家在不知不觉中已经产生了深深的怨恨。胡不为依然没有任何的消息，胡小天开始为萧天穆、展鹏、慕容飞烟等人担心起来，如果这次的出海全都是父亲筹谋已久的阴谋，那么萧天穆这些人岂不是成为了无辜的牺牲品。

将母亲下葬之后，胡小天找到七七，按照大康的习俗，父母去世，做儿子的要守孝三年。这对胡小天来说，乃是一个脱身的良机。

七七听完胡小天要辞官守孝之事，沉默了片刻方才道：“你打算不管我的事情了？”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不要误会，为亡母守灵乃是每个子女应尽的本分，小天只是辞官，又不是要离开康都，何来对公主的事情不闻不问之说。”

七七道：“三年……大康目前的状况还不知能不能撑到三年，你知道的，这朝中除了你，其他人我都信不过。”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小天之所以辞官，一是我娘守孝，二是因为我

爹的事情，皇上对我已经产生了怀疑，他又怎么可能信任于我？公主殿下若是执意任用我，反倒会让皇上不悦。”

七七道：“我才不管他怎么想，大康之所以落到如今的境地还不是因为他的缘故。你是不是想走，是不是想借此机会永远离开这里再也不回来了？”她表情紧张，显然已经乱了方寸。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七七，事情不会这么结束，你以为皇上会放任我离开吗？我爹到现在仍然没有消息，如果我现在离开康都，皇上必然认为我和我爹串谋背叛。”

七七道：“你是说，胡大人他不会回来了？”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道：“虽然我很想他回来，可是很多时候事实的真相都是残酷的，我娘之所以会病死，乃是因为伤心绝望。”

胡小天虽然没说徐凤仪因何会伤心绝望，七七也已经猜到，一定是徐凤仪洞悉了胡不为此次出海会一去不返的事实所以才会一病不起，乃至最后郁郁而终。

七七道：“他是他，你是你，就算他永远不回来，他的事情也无需你来负责。”

胡小天道：“我终于明白，想要成就大事的人是不可以有感情的。”他望着七七的双眸道：“皇上很简单，他比任何人都要清楚大康的状况。”

七七道：“我明白，我知道，他只当我是一个傀儡罢了！”她的胸膛剧烈起伏着，这还是她第一次在他人面前表露出真实的心声。

胡小天怔怔望着七七，目光中流露出几分疑问，既然七七已经明白龙宣恩的真正用意，为何又甘心被他利用？他只是想提醒七七要提防龙宣恩这个野心勃勃的上位者，这种人绝不会顾及任何的亲情，只要他需要，随时都可以牺牲自己至亲之人，在他们的心中根本没有亲情友情的存在。胡小天不由得想到杳无音讯的父亲，胡不为何尝不是如此？

七七美眸中充满期待道：“你还愿不愿意帮我？”

胡小天并没有直接回答七七的问题，低声道：“神策府的事情我会让周大哥和杨令奇继续跟进，暂时我还会不会离开康都。”

七七心中一暖，胡小天留下这些人继续在神策府，等于是继续帮助自己，也许现在不是和他探讨未来大计的时候，他需要一段时间来修复内心的伤口。

徐凤仪葬在康都东南，距离康都城九十里地的落云山，恰巧位于皇陵和康都的重点，胡小天之所以选择这里，不仅仅因为这里山清水秀风水绝佳，还有一个原因是这里的地理状况特别适合在地下挖掘。

胡小天在落云山下买了一座庄园以此作为他在康都城外的据点，以母亲的名字来命名称之为凤仪山庄。

山庄本身不大，占地十余亩，可是梁英豪带着昔日那些浑水帮的弟兄们对山庄进行了改建，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就已经将山庄下方挖得纵横交错，四通八达。

经历了皇上陷害，父亲背弃，母亲病故这一系列的事情之后，胡小天对大康王朝早已彻底死心，虽然他很想去寻找慕容飞烟的下落，可是他也明白，老皇帝虽然同意他辞官守孝，但是绝不会放任他离开康都太远，如果发现自己有远离康都的打算，十有八九会对自己痛下杀手。

痛定思痛，胡小天心中对未来已经有了明确的打算，他不再想逃避现实，他要利用自己所拥有的一切，报复这些阴谋设计自己的野心家，他要真正将自己的命运掌控在自己的手中。

转眼之间已经过去了一个多月，胡小天在母亲的坟前结庐，这段时间多半的时间都在修炼武功，赵崇武和唐铁鑫于月前就已经前往南部打探消息，至今仍然没有回来。胡不为最后的消息还是南津岛，自此以后仿若人间蒸发，五十人的船队再无任何消息传来。

今日已经是母亲的五七，胡小天在坟前焚香烧纸，正在跪拜之时，看到山下走上来两个身影，却是霍胜男和维萨，这段时间每天维萨都会过来给胡小天送饭，霍胜男却遵照胡小天的嘱托，在康都城内主持神策府的建设，虽然如此，每隔七天也会过来一次。

胡小天明显黑瘦了一些，唇上颌下也蓄起了浓密的胡须，这让他的气质变得深沉内敛了许多，双目明亮，目光似乎变得比过去更加深邃更有穿透力。

霍胜男将带来的贡品送上，然后点燃纸钱，和维萨一起在徐凤仪的坟前拜祭。

拜祭之后，来到胡小天身边，轻声道：“已经过了五七，你还在这草庐之中住多久？”

胡小天淡淡笑了笑：“京城那边有什么消息？”

霍胜男知道他最为牵挂的仍然是胡不为和船队的消息，摇了摇头道：“仍然没有任何的消息，看来船队果然没有去罗宋。”

胡小天道：“我和杨令奇这几天仔细研究了一下海图，如果不去罗宋，在这条航线之中，能够容纳五十艘战舰的岛屿只有三个，根据最近的消息，这三个岛屿已经基本排除，也就是说他们应该改变了航线，从南津岛补给之后，如果不去罗宋，最可能去的地方就折返西南进入天香国。”

霍胜男道：“可是天香国那边并没有传来这样的消息。”

胡小天道：“如果真被我猜中，天香国方面必然有人配合，而且这个人拥有着相当的权势，甚至可以在天香国只手遮天。”

霍胜男道：“海州发生民乱，当地的百姓攻陷了州府衙门，将知州都杀掉了。”

“官逼民反，老百姓没有饭吃，当然要造反。”关于百姓谋反的消息，胡小天最近已经听到了不少，已经见怪不怪，他相信这样的事情只会越来越多。

霍胜男道：“公主殿下很想你回去，她让我们好好劝劝你。”

胡小天道：“我回不回去还不是一样。”

霍胜男向徐凤仪的坟冢看了一眼，小声道：“就算伯母泉下有知，也不想你永远留在这个地方。”

胡小天道：“我不要永远留在这里，而是想好好冷静一下，我在想未来应该怎么做？”

霍胜男道：“皇帝昏庸无道，百姓纷纷揭竿而起，周围列强环伺，危机一触即发，你是该好好打算一下了。”

胡小天正想说话，却见山脚下又上来了一队人马，原来是永阳公主七七到了，难为她记得今天是徐凤仪五七的日子，专程从康都过来拜祭，同时也是为了和胡小天见面，劝他随同自己回去。

第四百六十九章【五七】（下）

霍胜男和维萨两人悄然选择离去，七七对霍胜男已经非常熟悉，一直当她是神策府的副座黄飞鸿，霍胜男在外从来都是易容后示人，做事谨慎，并没有引起外界的怀疑。七七对维萨这位异域美女今天才提起了关注，虽然此前几次相见就有惊艳之感，可是当时因为都在忙于徐凤仪的丧事所以没顾得上询问，她向胡小天道：“还以为你在这里忍受清苦，原来身边有一位金发蓝眼的美人儿相伴，怪不得不舍得回去呢。”

胡小天淡淡笑了笑：“她是我的婢女，我从西川把她救了出来，为了报恩就一直跟在我的身边伺候我。”他并不想做太多解释，七七爱怎么想就怎么想。

七七心里虽然隐隐有些不舒服，可是她也没有继续追问下去，轻声道：“听说你在落云山下买了一座庄园，真打算在此地长留下去了？”

胡小天道：“康都那座宅子是皇上赐给我爹的，我爹走了，我娘也不在了，我也没什么资格继续赖在那里，我看到这边山清水秀，很是喜欢，所以才买下了那座山庄，离我娘近一些，也好让她不太孤单，自己守灵扫墓也来得方便。”他的这个借口倒是极其充分。

七七向前方走了几步，俯视山脚下的凤仪山庄，意味深长道：“真打算当个看破红尘不问世事的世外高人？”

胡小天道：“滚滚红尘又有谁能够真正看破？小隐于野，大隐于朝，真正的隐士反而不会选择这里。”

七七道：“那你为何不愿当个真正的隐士呢？”

胡小天所问非所答道：“公主又瘦了！”七七从昔日那个娇小的小丫头，如今已经变成了一个身材颀长的少女，她的身高几乎和胡小天相若了，只是身材的发育明显跟不上身高的速度，至少胸部的海拔连胡小天都比不上，虽然很美，但是过于骨感了。

七七道：“严冬将至，粮荒却仍然没有缓解的迹象，这段时间我都是寝食难安。”西川没有收复，胡不为的那条海上粮运通道也已经基本泡汤，现在的大康只能紧衣缩食，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七七也没有任何的办法，大康境内狼烟四起，几乎每天都有民乱的消息传来。康都周边还算暂时安定，在这样下去，连士兵的粮饷都会产生问题，如果出现军队哗变，后果则不堪设想。

胡小天道：“皇上都不着急，公主又何必如此忧心。”

七七道：“大康传承数百年，是我龙氏先祖付出无数心血和努力方才有今日之规模，如今却要断送在我们这一代的手上，这让我有何颜面去面对列祖列宗。”

胡小天淡然道：“你只是一个公主罢了，无需为大康今日之事承担责任，我娘去世之后，我忽然想明白了一个道理，这世上有很多事并不是人力能够挽回的，一个人如果一心求死，就算神仙也难以救治，一个国家若是当真想要灭亡，那么任何人都无回天之力。”

七七道：“我不信什么上天注定，我只相信人定胜天！”明澈的美眸中迸射出倔强不屈的光芒。

胡小天知道她素来要强，微笑道：“我在这里守灵一月，每天都听到官道那边怨声载道，凄惨哭号，那些人是被抓去修建皇陵的苦力，百姓食不果腹衣不蔽体，却仍然要被逼迫前去修筑皇陵，皇上口口声声爱民如子，他对自己的子女难道就是这个样子吗？”胡小天遥望远方康都的方向道：“难道公主看不出大康已经回天无力了吗？”

七七道：“只要熬过这个严冬，也许就会有办法。”

胡小天毫不客气地拆穿道：“其实你根本没什么办法，皇上也没有。”

七七幽然叹了口气道：“北疆传来消息，大雍方面在庸江操练水师，目前已经集结了十万水军，而且仍然在不断增加中。”

胡小天道：“看来大雍终于忍不住了，准备南下入侵江南。”

七七道：“西川也在边界沿线布下重兵提防大康难民冲破边界。”

胡小天道：“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大康百姓吃不上饭总不能眼睁睁留在这里饿死，他们想要逃出大康讨口饭吃也是无奈之举。”

七七道：“周边各国都看清了大康如今面临的窘境，非但不愿伸手援助，反而严密封锁边界，禁止大康灾民进入其国境，虽然他们没有正式联盟，但是却似乎已经形成了默契。”说起大康的形势，七七的心情是压抑而沉重的，随着时间的推进大康的境况在变得不断恶劣，这段时间甚至在她心中已经开始滋生出绝望，此前她从未对未来丧失过希望。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段时间他虽然在这里守灵，可是从未放弃过对天下局势的关注，七七所说的这些事他都已经知道，而且也和杨令奇探讨过，他们都认为在开春之前不会有国家主动入侵大康，一来这并不是出兵的最好时机，二来这个严冬对大康来说是异常空前严峻的考验，大康岌岌可危的政权

或许熬不过这个严冬就会从内部分裂，饥寒交迫的将士会丧失最后一丝对大康王朝的奢望和信心，他们的忠诚会在残酷的现实面前消失殆尽。

胡小天道：“公主可知道兴州那边发生的事情？”

七七点了点头道：“听说了，此前在皇陵造反的五万苦力前往兴州投奔郭光弼，途中饿死病死过半，最后只有两万余人平安抵达兴州。”

胡小天道：“开始大家都以为这些苦力进入兴州之后势必造成兴州粮食紧缺，却想不到他们非但收纳了则两万多人，而且还保证了他们的吃穿。”

七七道：“郭光弼还不是四处烧杀抢掠才筹集到的粮饷。”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他烧杀抢掠的对象却不是大康，因为大康无粮可抢，他们居然烧了大雍江月城的水寨，抢了大雍补给的军粮，然后又退回兴州，因为筹谋周到，大雍方面又过于大意，居然让他们得手。”

七七道：“大雍水师已经重兵集结在江月城，只怕开春就会进攻兴州。”

胡小天道：“早晚都要死，不如当一个饱死鬼来得痛快。”

七七道：“你是要劝我效仿那些反贼的行径，四处烧杀抢掠吗？”

胡小天道：“公主何等身份，又岂肯为之。大康现在面临最大的问题乃是疆土太大，百姓太多，而国内连年天灾不断，存粮已经无法负担这么多的百姓，正所谓尾大不掉，殿下若是当真想保住龙氏江山，非常之时需做非常之事。”

七七道：“何谓非常之时需做非常之事？”非常之时她当然明白，可是胡小天所说的非常之事是什么？

胡小天道：“可以预见，在经历这场寒冬内耗之后，大康即将面临得就是列强分而食之，以大康目前的状况根本无力反抗。既然国破不可避免，不如尽早打算寻找破而后立之道。”这是他一个月以来反反复复和杨令奇探讨得出的结论。

七七道：“何谓破而后立？”

胡小天道：“现在大康人心思变，大康的朝廷已经形同虚设，无论统治力还是公信力都已经下降到前所未有的低点，外敌入侵尚能激起百姓同仇敌忾之心，可是若是从内部发生动乱，那么社稷必然崩塌。我思来想去，其实西川独立出去反倒是一件好事，至少可以暂时保住西川一方百姓的平安，如今这种情况必须要有所舍弃。”这番话他也就只敢在七七的面前说，如果当着老

皇帝的面说出来，一定会被认为是大逆不道，说不定老皇帝会治他一个阴谋叛逆之罪。

七七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是要以地换粮！”

胡小天微微一怔，自己还没有说完，七七怎么会知道。

七七道：“其实在你之前文太师已经提出了这个办法，要用庸江沿岸十六座城池向大雍换取过冬之粮。”

胡小天道：“庸江沿岸十六城若是送给大雍，等于主动放弃了庸江天险，和将门户向大雍敞开又有何异？如果此事成真，那么大雍的铁骑不消等到明年春天，今冬就可以横扫大康。”

七七道：“原来你也明白这件事的利害，我激烈反对，陛下也没有答应。”

胡小天道：“我所说的破而后立和文承焕不同，庸江防线绝不能丢，大康的核心区域绝不可以舍弃，但是和西川交界之地，和南越、天香国交界之地，可以适当地放手一部分。”

七七道：“只怕现在没人会答应用粮食换取大康的土地。”

胡小天道：“我说得可不是将土地白白送给外人，既然皇上的当初能够封李天衡为王，现在同样可以这样做，将大康的疆域化整为零，分封出去。”

七七道：“你是说要分封诸侯，那日后若是割据自立，又或是他们携带土地投奔他国又该如何是好？”

第四百七十章【论势】（上）

胡小天道：“别忘了每个人都会有野心，割据自立难以避免，事实上大康早已四分五裂，他们若是愿意投奔他国也无妨，至少带着一方百姓可以吃饱穿暖，渡过这难捱严冬，也算是给了百姓们一条活路。公主不要忘了一件事，大康缺得是粮食，而不是金银，现在我们面临的状况是有钱买不到粮食。”

七七秀眉微蹙，胡小天的意思她已经完全明白，大康地广人多，单靠朝廷的调配已经无法解决这么多人的吃饭问题，胡小天要将大康划分成一个个的小国，让这些小小国自己去想办法，其实七七也明白，一旦将国土划分出去，分封后的诸王就会效仿李天衡，谁也不会再服从大康的管理，可是在另一方面来说，等于分担了大康的危机，周围国家虽然不愿和大康做交易，未必不肯跟这些新生小国做交易。

胡小天提出这个建议的本意是要在大康搞联邦制，可他也明白在这个皇权至上的年代，联邦制根本是行不通的，到最后很可能会形成周天子分封诸侯，自己成了孤家寡人的局面。不过反正大康已经走到了这一步，不如甩掉一身的赘肉，轻装上阵，或许还能给这方百姓一线生机。如果自己的这个建议怎能付诸实施，那么大康就会分裂成多个诸侯国，胡小天对人的本性认识得越来越透彻。在大康朝廷已经无力掌控地方的前提下，还不如尽早放手，分封诸侯国让他们各谋生路，愿意投靠强国的只管去投靠，愿意自立的自立，胡小天坚信每个人都有野心，李天衡就是一个例子，一旦成为一方诸侯王，他们就不甘心再臣服于他人，他们就会尽一切努力来维护自己的地盘和子民，也就是主人翁精神。

在现代经济中这叫资产重组，将不良资产甩卖出去，优选资产，也唯有这样才会有扭亏为盈的机会。不过胡小天的想法过于大胆，也过于超前，七七听过之后半天都没有回应。

七七思索良久方才轻轻叹了口气道：“事关重大，我需要好好斟酌一番才能做出决定。”

胡小天道：“公主，无论你做出什么决定，都不要在皇上面前泄露此事是我给你出的主意。”

七七不禁露出一丝笑意道：“怎么？你这么怕他？”

胡小天道：“不是怕他，而是皇上对我早已抱有成见，无论我出得是好主意也罢，坏主意也罢，皇上都会认为我居心叵测，既然如此又何必去寻这个晦气？”

七七道：“你知不知道有人也跟你想到了一起去。”

胡小天以为她说得又是文承焕，摇了摇头道：“我跟文太师不同，他想的是卖国求荣，我想的却是帮助大康渡过难关。”

七七道：“我说的是周丞相，他对文太师的建议也坚决反对，他的想法虽然没有你那么大胆彻底，却也想过要放弃一部分对大康不重要的土地，他说让三分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

胡小天道：“这个办法也只是权宜之计，解决不了大康根本上的问题，除非……”

“除非什么？”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不说也罢！”

七七瞪了他一眼道：“你少卖关子，说！”

胡小天道：“除非你能够真正在大康当家作主。”

七七芳心一动，胡小天分明是在暗示她要成为大康真正的王者，也就是说要逼迫龙宣恩将皇位让给自己。

胡小天故意道：“公主殿下千万不要想多了，我可不是劝你去当女皇，大康现在这个烂摊子，谁也搞不定，与其困在康都跟洪北漠争来斗去，还不如趁着分封诸侯，找皇上讨一块封邑，真正当家作主人。”

七七眨了眨明眸：“胡小天，就冲着你这番话我就能治你意图谋反之罪。”

胡小天道：“公主想怎么做就怎么做，不过我今日对你所说的这些话全都是为了你好，如果不是看在咱们有婚约的份上，我才懒得管你。”

七七听他提起婚约之事，俏脸突然就红了起来。她咬了咬樱唇跺了跺脚道：“胡小天，你竟然敢欺负我！来人！”

胡小天知道她向来都是说翻脸就翻脸，不由得头皮一紧，却听七七道：“把草棚给他拆了！”七七手下的那帮侍卫接令之后上前七手八脚，没多大功夫就将胡小天守灵的草棚拆了个干净。

胡小天还能不明白七七的心思，她是想让自己回去帮她。其实胡小天已经决定烧了五七纸之后就下山去凤仪山庄暂住，既然七七让人帮忙把草棚给拆了，还省得自己动手了。

七七拆了草棚之后，起身离开，临行之前向胡小天道：“刮刮你的胡子，足足老了十多岁！”

胡小天道：“这叫成熟，你真是不懂得欣赏！”

七七道：“我再给你七天时间，如果你不回康都，我就派人过来把你的破山庄也给拆了。”

胡小天知道她说得出就做得得到，向七七抱了抱拳道：“不用七天，三天之后我就回去。”

大康养心殿内，洪北漠将一个纯金铸造的雕龙盒双手奉上，龙宣恩接过盒子，打开之后，但闻异香扑鼻，定睛一看，却见里面放着一颗金灿灿的丹药，龙宣恩大喜过望道：“你终于练成了？”

洪北漠摇了摇头道：“此丹能够延年益寿却不可长生。”

龙宣恩大失所望，脸上的笑容瞬间收敛：“既然不能长生，朕又要之何用？”他将盒子推到一边。

洪北漠道：“陛下，臣无用，至今没有找到乾坤开物的丹鼎篇。”

龙宣恩道：“楚扶风能够做到，你为何做不到？”

洪北漠道：“陛下还请多点耐心，臣必然能够找到丹鼎篇的秘密。”

龙宣恩勃然大怒道：“你还要让朕等多久？四十八年，朕等了整整的四十八年，你还要怎样的耐心？这四十八年来，朕给了你所需要的一切，朕不计一切代价去栽培你，可是你给了朕什么？一个虚无缥缈的希望罢了！”

洪北漠充满信心道：“最多三年，相信三年之内一定能有结果。”

龙宣恩叹了口气道：“三年！大康狼烟四起，周边群狼环伺，你让朕等三年，谁还会给朕三年的时间？”

洪北漠道：“地宫尚未建成，轮回塔只要建成，必然可以让陛下长生不老，返老还童。”

龙宣恩道：“这数十年来，朕倾尽所有，对你有求必应，还不是为了有一日可以返老还童，长生不老，可是你却让朕在一次次的等待和失望中白了头发，洪北漠啊洪北漠，你是不是在骗朕？你到底是不是在骗朕？”

洪北漠道：“臣对陛下忠心耿耿，如有半点欺瞒，天打雷劈不得好死！”

龙宣恩道：“朕不要你发誓，朕只要你尽快练成丹药。”

洪北漠道：“陛下不妨先吃了这颗丹药，确保龙体安康。”他将那颗丹药重新递了过去。

龙宣恩此时冷静了下来，低声道：“你必须加快进度，大康的情况不妙，只怕撑不过三年了。”

洪北漠道：“陛下不必担心，如果一切顺利，或许可以在一年之内建成轮回塔，只要轮回塔建成，就算找不到丹鼎篇，一样可以练成长生丹药。”

龙宣恩点了点头：“朕再信你一次。”

洪北漠告退之后，龙宣恩的目光落在那颗丹药之上，喟然叹了一口气道：“若不是你，朕可能三十年前就死了，若不是你，朕或许会在缥缈山郁郁而终，可若不是你给了朕长生的希望，朕可能会将更多的精力放在治理国家上，又怎会有今日之困境。洪北漠啊洪北漠，你到底是帮了朕还是害了朕？”

龙宣恩终于还是拿起了那颗金色的丹药，丹药龙眼大小，散发着淡淡的金色光芒，龙宣恩凑近丹药深深吸了一口气，感觉丹药的香气一直沁入肺腑，整个人精神为之一震，他的目光顷刻间变得灼热异常，张开嘴巴，一口就将金丹吞了进去，迫不及待地咬碎金丹，感觉一股热流沿着自己的喉头一直流了下去，经脉之如沐春风，周身如同有无数双温软的小手在轻轻按摩，舒服到了极点，惬意到了极点。

什么富贵荣华，什么无上皇权，唯有活着这一切才能属于自己，人死如灯灭，所有属于自己的一切也都会在一夜之间易主，我时候哪管他洪水滔天！

这还是胡小天守孝之后第一次入住凤仪山庄，洗澡水已经准备好，他已经好久没有舒舒服服泡上一个热水澡，足足泡了半个时辰，方才换上新衣，披散着头发走出房间。

维萨一直都守在外面，看到胡小天头发仍然湿漉漉的，担心他见风受凉，慌忙找了条干燥的毛巾为他将头发擦干。

胡小天没看到霍胜男，低声问道：“黄飞鸿呢？”

维萨道：“她回去了，说神策府还有很多事情等着处理。”

胡小天点了点头，今天还没有来得及和霍胜男说话。

第四百七十章【论势】（下）

胡小天让维萨将杨令奇找来，杨令奇这段时间一直都在凤仪山庄，听说胡小天找他，很快就过来了，还带着一幅他亲手绘制的地图，杨令奇的右手自从经过蒙自在的治疗之后，功能已经改善了许多，虽然无法完全恢复正常，可是提笔写字已经没有太多的障碍，不过想要恢复他昔日的丹青妙手恐怕还需要经过一次手术，再加上长期坚持不懈的功能锻炼。

胡小天请杨令奇过来的目的就是为这件事，此前诸事繁忙，一直没有抽出时间为杨令奇手术，现在总算暂时有了空闲，刚好趁着这段时间为杨令奇将右手部分断裂的肌腱接驳，希望能够帮助他的右手功能尽快回复。

杨令奇听说胡小天找他是为了这件事，淡然笑道：“府主不必为我的事情操心，我能恢复到现在这个样子已经是上天垂怜，能够提笔写字绘画，令旗早已心满意足，不敢再有任何的奢望。”

胡小天望着他的手掌，杨令奇的小拇指和无名指仍然无法自如伸展，这部分的肌腱应该是断裂的，如果开刀接驳，肯定可以大幅改善他右手的功能，胡小天道：“我有信心让你右手恢复昔日八成的功能。”

杨令奇现在右手的功能也就剩下了五成，对他来说已经是意外之喜，八成还真没有奢望过，看到胡小天如此热心，杨令奇点了点头道：“府主既然一番盛情，令奇也只好却之不恭了。”

胡小天道：“明天我为你手术。”

“手术？”杨令奇和胡小天相处久了，也知道他的新奇词汇层出不穷，自然也就见怪不怪了。

杨令奇对这场足以大幅度改变自身生活质量的手术并没有放在心上，他将地图在胡小天的面前展开，这幅列国疆域图乃是杨令奇亲笔手绘，在他未残疾之时，画这样一幅地图最多半个时辰，而这次他耗去了整整一天一夜的功夫，尽管如此，地图画得仍然不尽如人意，残疾之后的右手对笔法的掌控明显大打折扣，不过这已经比蒙自在为他治疗之前好了许多。

胡小天望着那幅地图，微笑道：“不错哦！”

杨令奇道：“这是令奇草拟的一幅地图，将大康不可放弃的领土全都标注出来。”

胡小天扫了一眼道：“你猜就算皇上采取了这个建议，他会怎样对待永阳公主？”

杨令奇微微一怔，不明白胡小天因何会这样问。

胡小天道：“你回头仔细想一想，皇上这些年所做的一切全都是为了自己，他甚至都不为大康的社稷考虑，你以为他会在乎永阳公主的死活吗？”

杨令奇点了点头道：“不错，这正是我百思不得其解的地方，身为帝王就算不为后代考虑，多多少少也会顾及祖宗历代传下来的基业。他的注意力根本不在国家大事上。”

胡小天道：“对一个皇上来说最重要的是什么？”

杨令奇道：“一位明君最重要的是江山社稷是万众臣民，一个野心勃勃的君主眼中最重要的是霸权和征服，如果是一位昏君，那么他的眼中可能只剩下酒肉和女人。”

胡小天又道：“皇上也是人，对一个人来说最重要的又是什么？”

杨令奇想了想方才答道：“活着！”

胡小天道：“不错，就是活着，龙宣恩已是行将就木之年，一个人若是知道自己就要死了，多少会反思自己的一生，多少会做一些好事善事弥补昔日的不足，可龙宣恩做了什么？”

杨令奇道：“也许他生性就是如此贪婪险恶。”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根据我所掌握的情况，这一个月期间，皇上又往皇陵增加了三万民工，根据户部方面的反馈，皇上刚刚追加了三十万两黄金用来修建皇陵，自从上次皇陵民工暴乱之后，皇陵方面已经全都被天机局接管，由洪北漠统筹管理皇陵方面的一切，在皇陵周围八十里开外就设下岗哨，五十里的地方就布下了重兵，除非有皇上和洪北漠的特许，任何人不得擅自入内，否则杀无赦！”

杨令奇：“大康百姓流离失所，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皇上竟仍然动用国库修建陵墓，真不知道他究竟是怎样想的？难道想要失尽民心，早一日将大康推向灭亡不成？”

胡小天道：“我一直在想，他为何会如此信任洪北漠？是因为洪北漠帮助他重新登上皇位？”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对一个行将就木之人来说皇权显然不是必须的，最开始的时候，我以为洪北漠又是另外一个姬飞花，帮助龙宣恩的真正目的乃是为了独揽大权，纵横朝野，可是我后来却又发现，洪北漠对权力并不热衷，一个人不为钱，那么就是为利，可洪北漠生活清贫自律，一个人不为钱不为权，还对皇上忠心耿耿，龙宣恩可没有这样的人格魅力。”

杨令奇道：“府主说得不错，洪北漠必有所图。”

胡小天道：“应该说他和老皇帝之间有着一个不为人知的秘密，他们互有所需，彼此利用。我记得在天龙寺之时，洪北漠曾经派人入寺寻找《乾坤开物》的丹鼎篇。我听人说，丹鼎篇之中记载了长生丹药的修炼之道。”

杨令奇道：“长生不老药？这世上难道真的有长生不老之说？”他眨了眨眼睛，显然并不相信。

胡小天也不相信，可他们信不信并不重要，关键是老皇帝相信，如果龙宣恩相信了长生不老的说法，那么洪北漠完全可以依靠炼制长生不老的仙丹把他给忽悠了。别说龙宣恩这种昏庸无道的主儿，就算是秦皇汉武不也是一样迈不过长生不老的坎儿。

胡小天道：“皇陵之中必然藏有秘密。”

杨令奇叹了口气道：“皇上竟然糊涂到这种地步，如果一个人一心想要长生，那么他就不会在乎任何其他的事情了。”

胡小天道：“所以，皇上谁都可以拿来牺牲，永阳公主只不过是he用来转移臣民注意力，缓解百姓愤怒的一个手段罢了。如果他一心想要扶植公主当他的继承人，根本不用做得如此明显。”

杨令奇道：“府主担心他会对公主不利吗？”

胡小天没有回答他的问题，低声问道：“如果公主主动提出分封诸侯之事，你以为他会怎么想？”

杨令奇道：“他十有八九会认为公主别有用心。”说到这里他抬起头来：“府主，这件事会不会给公主带来麻烦？”

胡小天道：“洪北漠掌控天机局，如今十万羽林卫也都在他的控制之中，慕容展也是洪北漠阵营中人，以我们现在的实力尚且无法和他们抗衡。”

杨令奇道：“府主何不趁着这次的机会，离开康都这个权力中心，暂避锋芒，现在还不是和洪北漠斗法的时候。”

胡小天道：“我想离开，只怕皇上未必肯放我走。”他何尝不想离开，只是因为老皇帝对胡家早已怀恨在心，如果不是因为七七的缘故，或许他早已对自己下手。当然如果胡小天放弃一切，悄然离开，凭他今时今日的武功未必不能，可是他并不情愿，胡小天虽然看似玩世不恭，可是在他骨子里却拥有着一种宁折不弯的倔强，他不会轻易放弃，更不会轻易服输，自从母亲离

去之后，他心中更萌发出要将一切搞清的决心和愿望，他要寻求一个答案，他要让那些曾经或正在阴谋设计自己和母亲的人得到双倍的报应。

杨令奇道：“府主为何不尽早迎娶永阳公主呢？”

胡小天向杨令奇看了一眼，犀利的目光让杨令奇马上就意识到，自己的意思已经被胡小天完全窥破，他有些不好意思地低下头去，胡小天现在所剩下的也只有未来驸马这个身份，那纸婚约，只要皇上愿意，随时都可以撕毁，可是如果婚姻成为事实那又另当别论，拥有了驸马的身份，皇上或许会考虑到七七的缘故，放弃加害胡小天的想法。而婚姻也可以让胡小天通过征服公主的身体，彻底征服她的内心。

胡小天道：“皇上不会在乎任何人的性命。”

杨令奇道：“公主不同，永阳公主之所以能够拥有今时今日的政治地位，完全是皇上一手为之。从目前大康的局势来看，皇上还需要她。”

胡小天道：“我只是好奇，皇陵之中究竟藏着什么？”

杨令奇唇角现出一丝无奈的笑意，胡小天显然不愿回答他的问题，他低声道：“无非是劳民伤财的奢侈工程罢了，古往今来，有多少君主都将皇陵修得美轮美奂壮观雄伟，幻想尸身不腐，梦想有一天起死回生，可是又有谁真正得到了重返人间的机会？”

胡小天点了点头，龙宣恩为了修建这座皇陵劳民伤财，大康的经济之所以深陷泥潭，和他不计代价修建皇陵有一定的关系，在全国范围内征召劳工，因为皇陵而枉死的劳工更是数以十万计，民间积怨极深，而在这种状况下他仍然执迷不悔，坚持修建皇陵，看来皇陵已经成为龙宣恩的精神支柱。

第四百七十一章【罪人】（上）

杨令奇离去之后，梁英豪过来向胡小天禀报地下工程的近况，按照胡小天的吩咐，他率领弟兄们在凤仪山庄下挖掘的四通八达，为了保守秘密，他采取分段挖掘的方法，真正地下结构只有他和两位核心成员知道。梁英豪认为胡小天挖掘地道的目的是为了以备不时之需，如果有朝一日遭遇围困山庄的情况，就可以地下通道从容逃离。

梁英豪也带来了一幅地图，将他预留的三个出口向胡小天一一指明。

胡小天点了点头，对梁英豪和他那帮兄弟们的能力表示欣赏。让他们在凤仪山庄挖掘地道，一是为了将来以防万一，二是对梁英豪为首的浑水帮众能力的一次考核，有了这支地底掘进队，以后会对他的计划起到莫大的帮助。

胡小天将地图收好，向梁英豪道：“此事除了你我之外，不得向任何人透露。”

梁英豪点了点头道：“府主放心，我已经严格约束手下，就算有人知道咱们在凤仪山庄下方存有一条地道，他们也不清楚具体的位置，地图只有这一张，还有就在我的脑子里。”

胡小天道：“挖好之后就将出入口全都封闭起来，不到必要时，不会启用地道。”

梁英豪恭敬道：“明白！”

胡小天道：“英豪，如果我让你挖掘一条百里长的地下通道，有没有可能？”

梁英豪闻言一怔：“什么？”他首先想到得就是胡小天想要从地下挖掘一条通往康都的地道，这种想法虽然有趣，可是实施起来难度很大，需要大量的人力和物力。

胡小天道：“距咱们这边三十里处已经有不少的岗哨，再往前三十里，就已经进入皇陵的防守区域，有没有一种可能，从这里躲过他人的耳目，挖掘一条地下通道直达皇陵核心？”

梁英豪点了点头道：“道理上是有这种可能性，可是从这里到皇陵地下情况极其复杂，丘陵山地众多，大部分地下都是石头，而不是像山庄下方的土层，如果挖掘百里，至少要耗去三十年，这还要在顺利的情况下，往康都也是一样。”

胡小天听他这样一说方才知道自己的想法不切实际，毕竟在当今的时代下，缺乏现代化的机械工具，想要突破层层岩石，必须依靠人工斧凿，就算财力和物力没有问题，时间上也耽搁不起，看来自己的这个想法实在是有些想当然了。

梁英豪道：“府主当真想潜入皇陵？”

胡小天笑道：“只是随口一问，不瞒你说，皇上如此兴师动众地修建陵园，地宫之中不知藏有多少财富，想想还真是有些动心呢。”

梁英豪道：“听说自从上次民工暴乱之后，皇上增派了三万精兵在皇陵周边驻守，就算可以突破防守，据说地宫乃是天机局洪北漠所设计，其中机关重重，没有图纸根本无法进入，就算误打误撞进去了，只怕也没命出来。”

胡小天拍了拍梁英豪的肩膀道：“就当我说错过。”

胡小天走出门外，维萨看到他又要出门，不禁有些惊奇，毕竟今天永阳公主前来拜祭的时候已经将胡小天用来守孝的草棚给拆了，小声道：“主人这是往哪里去？”

胡小天道：“山上，我曾经说过要在我娘墓前守足五七，今儿是最后一夜，我怎么忍心让她一个人孤零零呆在那里。”

维萨道：“可是连草棚都没有了，你今晚住在哪里？”

胡小天笑道：“不妨事，我身体壮实得很。”

胡小天独自出门，可走了没多远，就看到远处有灯光追随自己而来，他转身望去，却是维萨打着灯笼跟了上来，手中还抱着一件裘皮大氅。

胡小天摇了摇头，只能停下脚步等着她，维萨快步来到他的面前，因为走得太急，俏脸红扑扑的，来到胡小天面前道：“主人，夜里风大，您得多穿一些，千万别着凉。”

胡小天微微一笑，伸手将大氅接了过去：“好，你回去吧。”

维萨咬了咬樱唇道：“维萨想陪着主人。”

胡小天笑道：“不用了，我想一个人陪陪我娘，咱们在山庄呆不久了。”

维萨道：“主人要回康都吗？”

胡小天道：“不是我想回去，今天的事情你都看到了，永阳公主都把我的草棚给拆了，再过几天，保不齐会把凤仪山庄都给拆了。”

维萨笑了起来，轻声道：“公主殿下只是说说，我看得出来，她对主人很好。”

胡小天道：“我怎么没感觉到啊？”

维萨道：“她是主人未婚的妻子啊！”

胡小天道：“回去吧，起风了！”

维萨点了点头，转身向山庄的方向走去，走了几步又转过身来，看到胡小天仍然站在远处，原来是胡小天不放心她一个人走，目送她直到她进入山庄的大门这才离开。

胡小天独自一人回到母亲的墓前，草棚被七七带来的随从拆了个一干二净，胡小天这一个多月以来睡觉的草垫子也被他们给清理干净了，胡小天摇了摇头，其实他打算明日就返回山庄了，想不到七七居然这么心急。

在母亲的墓碑前坐下，披上裘皮大氅，俯视凤仪山庄的方向，山庄内仍然亮着几点灯光，却不知有没有属于维萨的一盏？

胡小天忽然意识到了什么，腰背部不由自主的挺直，周身的肌肉瞬间变得紧张了起来，他意识到有人出现在自己的身后，天下间能够在无声无息中靠近自己的并不多，胡小天在心中默默筛选排除着，过了一会儿，他方才轻声道：“老前辈既然来了，为何不现身相见？”

身后无人回应，胡小天又道：“徐老前辈！”

后方传来一声低沉的叹息：“你怎么知道是我？”

胡小天缓缓转过身去，果然看到老叫花子身穿一身破破烂烂的黑色棉衣，双手抄在袖口之中，脸上的表情分明带着难言的悲伤，说话的时候，目光却盯着徐凤仪的坟冢。

胡小天道：“能够在我毫无察觉的状况下来到这么近的范围，必然是天下间屈指可数的高手，高手之中，愿意来我娘坟前看一看的就只剩一个人了。”他口中的这个人当然指得是老叫花子。

老叫花子抿了抿嘴唇来到胡小天身边，静静望着徐凤仪的墓碑，看了好一会儿，方才道：“她走得还算安详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还好吧，至少我在她的身边。”

老叫花子抿了抿嘴唇道：“她都说了什么？”

此时胡小天已经确信无疑，老叫花子就是他的外公虚凌空，不然他不会特地来到徐凤仪的墓前祭奠，胡小天并没有直接回答他的问题，低声道：“我本以为你早就会过来，却想不到一直等到今日。”

虚凌空黯然道：“我不该来，来或不来都改变不了发生过的事情，只是徒增伤悲罢了。”他蹲下身去，伸出手轻轻抚摸着墓碑上徐凤仪的名字，深邃的双目中流露出难以名状的悲哀。

胡小天静静看着他，虚凌空应该知道发生在自己父母之间的人伦悲剧，徐老太太如果一心想要报复他，肯定会将这个秘密告诉他，虚凌空纵然拥有绝世武功，一样无法改变儿女悲惨的命运，他此时的心中必然内疚到了极点。

虚凌空道：“她有什么心愿未了？”

胡小天低声道：“我娘说，我爹不会回来了，她还说临终之前想见见她的爹娘。”后半句话纯属胡小天刻意杜撰。

虚凌空的胸口犹如被人狠狠打了一记重拳，痛得他几乎无法呼吸，过了好一会儿方才缓过气来，长舒了一口气道：“你外婆始终都没有来？”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金陵徐家和我没有任何关系！”一句话已经表明他和徐家划清界限的决心。

虚凌空道：“你爹人在天香国！”

胡小天内心剧震，虚凌空既然这么说，就不会有错，父亲果然借着这次出海之机潜入了天香国，和他一起离去的还有五十艘战船，还有一万名精锐水师将士，除此以外还有他的朋友和红颜知己。想起这件事胡小天的内心就感到一阵刺痛，父亲的绝情让他心凉透顶。而还有一件事让胡小天更加的难过，他甚至不愿去想，不敢去想。

“为何是天香国？”

虚凌空道：“你为何不走？现在你已经了无牵挂，为何还要留在大康？凭你的武功，没人拦得住你。”

胡小天微笑道：“如果武功能够解决一切，你为何保不住我娘的性命？你为何眼睁睁看着自己女儿死去无动于衷？”

虚凌空变得面无血色，他的呼吸变得越发困难，他甚至不敢直视胡小天的眼睛：“你不懂……”有些秘密如同山岳一般压在他的心头，将他牢牢压在内疚和耻辱之下，让他的后半生都在后悔和自责中渡过，他想要改变，却不知如何改变，胡小天说得没错，有些事情武功解决不了，不仅仅是武功，他的事情任何人都解决不了。

第四百七十一章【罪人】（下）

胡小天道：“我的确不懂，也不想懂，我只知道什么人对我好，什么人对我不好。”他望着母亲的坟冢低声道：“我要为我娘讨一个公道！”

虚凌空两道白眉拧结在一起，心情比起表情更加纠结，长叹了一口气：“你娘乃是病死，你找何人讨还公道？”

胡小天道：“我第一个要找得就是我爹，他为何要对我娘说如此狠心的话，让她丧失了希望？我第二个要找的是徐老太太，胡家落难，她生怕被连累，坐视不理，她为了徐家利益着想倒也罢了，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可是我娘病死这么久，身为亲娘竟然不肯露面，非但如此，他们徐家竟然没有一个人前来吊唁，我娘是不是姓徐？就算出嫁，徐家人凭什么对她如此冷漠？这笔帐我必然要算！”

虚凌空听到这里暗暗叫苦，可是这其中的缘由无法向外人道，唯有苦笑，他叹了口气道：“照你这么说，你也应该找我算账！”

胡小天道：“你今晚不来，我必然找你算账！”

虚凌空叹了口气道：“我抛妻弃子这么多年，所有的悲剧全都是我一人造成，你心中若有气，全都冲着我来吧，和他人无关，就算你现在杀了我，我也不会有任何怨言。”

胡小天心中暗忖，你当然不会有怨言，徐老太太想出那么歹毒的主意去报复你，让你的儿子娶了你的女儿，只怕你现在活一天就遭受一天的折磨。胡小天道：“我为何要杀你？谁对我好，谁对我坏我还分得清楚，当初如果不是你教给我武功，只怕我已经死在出使大雍的路上。”说到这里，他心中忽然想到了一件事，虚凌空现在会不会后悔，如果自己死了，岂不是一了百了。

虚凌空道：“我对不起你娘，没有尽到自己的责任。”

胡小天道：“正因为如此，我更加不会报复你，你自己责怪自己就够了。”

虚凌空点了点头道：“不错，我自己责怪自己就够了，我这辈子多半时间都生活在自责之中。”

胡小天道：“我还要找一个人讨还公道，如果不是他，我们胡家就不会遭遇噩运，如果不是他，我们一家三口就不会分开，如果不是他，我娘也不会因为缺少亲人宽慰而郁郁而终。”

胡小天虽然没有说出这个人的名字，可虚凌空却已经知道胡小天要报复的那个人是大康皇帝龙宣恩，虚凌空道：“当局者迷旁观者清，等将来有一天你真正成熟了，就会发现现在的想法是何其的可笑。小天！仇恨是一种诅咒，不但诅咒别人，同时也在诅咒自己，如果一个人心中埋下太多的仇恨，那么他这辈子都不会得到真正的快乐，冤冤相报何时了，为何不放下仇恨，过你自己的日子，你还年轻，何不追求属于自己的生活？”

胡小天道：“人活在世上，有所为有所不为，我相信这世上仍然有公道二字。”

虚凌空道：“我拦不住你，我也帮不了你什么。”

“你能！”胡小天大声道。

虚凌空紧闭双唇，有些事情就算他知道也不能说。

胡小天当然不会问起那些让他难以回答的问题，他的问题甚至都没有提及自己的父亲：“据我所知，当年您曾经有过两位结拜兄弟。”

虚凌空点了点头道：“不错！一位叫楚扶风，还有一位就是龙宣恩，我和龙宣恩相识在先，那时他还不是大康的皇帝，一次偶然的机会我们救起了楚扶风和一个孩童。”

“那孩童就是洪北漠？”

虚凌空道：“看来你知道了不少的事情。”

胡小天道：“知道一些，可是想不明白。”

虚凌空感慨道：“非但是你想不明白，至今我都无法想明白，三人之中，我和龙宣恩的关系更近一些，我们两人结拜在先，在遇到楚扶风之后，我们两人都被楚扶风的学识所折服，彼此性情相投，结成了异姓兄弟，楚扶风居长，三人中我生性散漫，对政治缺乏兴趣，龙宣恩因为出身的缘故，一心想登上皇位，而那时他在众多皇子之中并不被看好。可一切在遇到楚扶风之后发生了变化，楚扶风智慧超群，不但通晓天文地理，星相术数，而且高瞻远瞩运筹帷幄拥有经邦纬国之才。”

胡小天并不是第一次听人对楚扶风如此赞誉，上次是姬飞花，现在是虚凌空。

虚凌空道：“在楚扶风的帮助下，龙宣恩从一个不被看好的落魄皇子一步步壮大实力，进而得到皇上的宠幸，最终掌控了大康的江山，可以说龙宣恩能够当上皇帝，楚扶风居功至伟。”

胡小天道：“我听说你也出了不少的力。”

虚凌空道：“我可没有那样的眼界，像我这种人小打小闹，单打独斗还可以，但是真正说到朝堂之争，我根本帮不上忙。”

胡小天道：“龙宣恩为何要杀楚扶风？”

虚凌空道：“不是龙宣恩要杀楚扶风，而是他不得不杀楚扶风，楚扶风创立天机局，其势力不断壮大，天机局想要发展，就必须从朝廷那里源源不断地得到银两，楚扶风索求无度，甚至连龙宣恩这位大康皇上都不堪重负，他们的矛盾或许就在于此。”

胡小天心中暗忖，从虚凌空的这番话来看，楚扶风也不是一个毫无缺点之人，他低声道：“于是龙宣恩就串通洪北漠谋害了楚扶风？还将他满门抄斩？”

虚凌空道：“楚扶风在这世上并没有太多的亲人，我们虽然结拜，可是却不知他的家乡何处，他甚至连一个亲人都没有，直到后来娶妻生子。”

胡小天道：“他的儿子就是昔日户部尚书楚源海了？”

虚凌空点了点头，颇感差异道：“此事你又是从何处得知？”胡小天笑了笑：“天下间没有不透风的墙。”

虚凌空道：“其实龙宣恩害死楚扶风之后并没有下令要斩草除根，楚扶风的妻子因为伤心过度而选择自尽殉情，死前将他们的儿子委托给我来照料，我带走了他们的儿子将他交给了我.....那时的妻子。”

胡小天心中暗道，他那时的妻子就是徐老太太了。

虚凌空道：“我的本意是隐瞒这孩子的身世，让他安安稳稳地生活一辈子，这也是他母亲的期望，可后来发生的事情，却由不得我来掌控了。”他摘下腰间的酒葫芦，仰首灌了几大口酒，心头的苦涩随着酒意弥散开来，这些事已经隐藏在他心中多年，他始终都未曾向外人提起，今日终于在女儿的坟前，在胡小天的面前倾吐了出来。

胡小天已经渐渐明白了，楚源海本可以过上另外一种生活，可是他却不幸知道了自己背负的血海深仇，虚凌空应该不会说，这件事楚源海因何而得知？可能只有一个，是徐老太太将这件事告诉了他，楚源海方才知道了自己的身世，这才有了后来的贪腐案。

虚凌空道：“你到底是从何处得知楚源海的事情？”

胡小天斟酌了一下终于道：“姬飞花！”

虚凌空道：“若是我没猜错，他应该是楚家的后人。”

胡小天道：“您当初有没有劝过楚源海不要复仇？”

虚凌空道：“一个人一旦被仇恨蒙蔽双眼，任何人的话都不可能听进去。”他深深凝望着胡小天，多希望胡小天能够放弃复仇的想法，胡小天悲惨的命运从一出生就已经注定，除了离开，远走天涯，或许才能有摆脱宿命的机会。

胡小天道：“看来徐老太太真是不简单呢。”

虚凌空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理由。”他停顿了一下道：“一个傻了十六年的孩子突然变成了聪明人，本身就是一件匪夷所思的事情。”

胡小天心中一震，难道虚凌空对自己的身份产生了怀疑，他淡然笑道：“我想不通，此前十六年对我而言好像白活了，究竟发生过什么，做过什么，我一点都不记得。”

虚凌空道：“就算一个人可以突然明白过来，却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学会读书写字，更不用说满腹经纶，医术不凡。”

胡小天道：“你在怀疑我是个冒牌货？”

虚凌空摇了摇头道：“这世上有太多的事情解释不通，武林中有一门非常邪乎的秘术，名曰万毒灵体，可以将自身的功力和意识转移到合适的躯壳内，以此来延长自身的性命。”

胡小天对此早有了解，须弥天就是利用这种方法变成了乐瑶。

虚凌空道：“你是谁？”

“胡小天！”

虚凌空伸出手去轻轻拍了拍胡小天的肩膀道：“好自为之吧，就我个人而言，我情愿我的外孙是个傻子，那样他也许会无忧无虑地过上一辈子。”

胡小天道：“对不起，让您老人家失望了。”

虚凌空摇了摇头道：“虱多不痒，债多不愁，失望太多人也会变得麻木，无论怎样，你都是个孝顺的孩子，走吧！抛下这所谓的恩仇，走的远远的，

趁着年轻，享受下属于自己的日子那该有多好。”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反问道：“您在四十年前一走了之，这四十年中，您过得快乐吗？”

第四百七十二章【大漠秋思曲】（上）

虚凌空没有回答胡小天的问题，他转身就走，留给胡小天一个苍凉而落寞的背影。

胡小天在他的身后叫道：“前辈！”

虚凌空没有回头。

“外公！保重！”

虚凌空的脚步停顿了一下，点了点头，低声道：“给你一个忠告，离洪北漠远一些。”

杨令奇的手术非常成功，不过他又有几日无法用手了，胡小天让他暂时留在凤仪山庄养伤，杨令奇分明有些放心不下，胡小天这次返回康都只怕要面临来自方方面面的压力，自己虽然手不能动，可毕竟头脑还是顶用的，可以帮助胡小天分析形势，出点主意。

胡小天知道杨令奇的心思，微笑安慰他道：“我这次回去不是为了做官，也不是为了报仇，只是想去家里看看，离开的时候太过匆忙，有很多东西都留在那里了。”

杨令奇道：“府主可否明告于我，您这次回去会不会接手神策府？”

胡小天道：“神策府只是一个名号罢了，现在也只有周大哥在那边主持，虽然永阳公主雄心勃勃，想要招贤纳士，可是大康现在这种情景，有本事的人谁还肯来，谁还愿意去辅佐一个即将崩塌的王朝？”神策府成立也有一段时间，可是组建的情况并不理想，当初分成风雨雷电星五部，其骨干力量还是他们这些人，并没有招纳到真正有能力的人。

杨令奇道：“永阳公主想府主回去的目的就是想让你辅佐她，继续昔日未完的大业。”

胡小天道：“她虽然野心不小，可毕竟是个女孩子，眼界方面终究欠缺了一些，现在回头想想，当初和洪北漠为敌并不明智。”

杨令奇道：“府主不妨考虑我的建议。”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杨令奇已经多次怂恿自己娶了七七，尽快将驸马的身份坐实，胡小天道：“现在提出来，不但皇上会以为我别有用心，连公主也会看低我，令奇兄，你只管安心养病，我这次回康都不会太久，而且凡事

都会小心谨慎，绝不介入宫内纷争。”

胡小天此次返回康都只带了维萨和梁英豪两人，从凤仪山庄到康都也需整整半日路程。抵达康都之后，胡小天并没有急于去见七七，而是先回到尚书府内，来到父亲平日里久居的博轩楼，让梁英豪仔细查探，这博轩楼内部究竟有无异常之处，胡小天认为父亲既然早有预谋，必然会在家中留下一些蛛丝马迹，虚凌空已经明白地告诉了他，胡不为去了天香国，除此以外并没有透露给他太多的信息，父亲因何会选择天香国，他既然选择天香国作为落脚的地方，那么他此前就应该和天香国实权人物有所联络。

胡小天忽然想起了龙曦月，记得她在海州不辞而别之后，大哥周默曾经分析过，她很有可能前往天香国投奔她的姑母，天香国太后龙宣娇。胡小天一度因为这个消息而心痛不已，他从未想过温柔善良如龙曦月也会背叛自己，可现在回想起来，龙曦月的不辞而别却存在着太多的疑点。她一个柔弱女子竟然用迷药制住了周默、展鹏这些武功高手。

展鹏周默都是出生入死的弟兄，当初展鹏为了救自己，不惜冒着砍头的危险。周默是自己的结拜兄弟，他和萧天穆与自己在青云结拜，千里迢迢从西川来到康都营救自己，又陪同自己前往大雍。

为母亲守孝的这一个多月的时间里，胡小天几乎每天都在回忆着过去发生过的点点滴滴，他意识到自己从一开始就忽略了一件事，他并不清楚周默和萧天穆两位结拜兄弟的来历，他所知道的一切全都是通过他们得来，他们结拜从一开始就是为了相互利用。胡小天开始考虑，为何初到青云，他们就会找上自己，以周默的武功当初率领二百名虎头营猛士，为何会在天狼山马匪的手下败得如此一败涂地？周默为何做出龙曦月逃亡天香国的推断？萧天穆又为何主动请缨随同胡不为前往罗宋开拓海路？这一个个的问题形成了一个疑点，胡小天的内心早已动摇了。

维萨敲了敲房门，打断了胡小天的沉思，她轻声道：“主人，酒菜都已经准备好了，梁大壮也去请周爷了，他们应该很快就会到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维萨！”

维萨道：“主人还有什么吩咐？”

胡小天道：“回头，我和大哥喝酒的时候，你能不能为我们吹笛助兴？”

维萨有些不好意思地垂下头去：“只要主人喜欢，维萨当然愿意，不知主人喜欢听什么曲子？”

胡小天背起双手转过身去，低声道：“不是吹给我听，我要你吹给我大哥听，吹一首你最擅长的迷魂曲。”

维萨眨了眨冰蓝色的美眸，目光中充满了不可思议，在她的印象中胡小天和周默两人乃是生死与共的兄弟，却不知胡小天为何要对他的结拜大哥使用这样的方法，难道他们的友谊出现了问题？

胡小天道：“我怀疑他对我隐瞒了一些事，所以我想你帮我证明。”

维萨道：“周爷的为人忠厚诚实，应该……”

胡小天淡然道：“我曾经以为我的父亲是这世上最关心我的人，可事实却给了我一记响亮的耳光。”

维萨道：“主人的事情就是维萨的事情，维萨会尽量做好这件事。”

胡小天道：“维萨，你一定要拿出你最厉害的本事，力求将他的心神控制住，一会儿就好。”

维萨点了点头。

胡小天心中暗暗对自己道：“希望你是错的！”

周默在接到梁大壮的通报后，第一时间跟随他来到了尚书府，胡小天在后花园内设下酒宴，后花园内，满园菊花开得正艳，秋风吹过，满地金黄。

周默踏着这金黄色的花瓣大步来到胡小天的面前，伸出双臂拍了拍胡小天宽阔的肩膀，抿了抿嘴唇道：“三弟！你总算回来了！”

胡小天微笑道：“我娘虽然走了，可我毕竟还要继续活下去，不能让你们这帮兄弟为我担心。”

周默欣慰道：“听你这么说我就放心了，你也该把胡子刮一刮了，生得比我还要茂盛一些，如果咱们两兄弟这样走出去，都不知道谁是大哥了。”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可笑容又很快收敛道：“也不知二哥如今怎样了？”

周默也跟着叹了一口气。

胡小天道：“先不谈这些，大哥，很久没一起喝酒了，我让人备了些酒菜，咱们今天好好喝上几杯。”

周默点了点头，两兄弟来到凉亭中坐下，胡小天主动拿起酒壶将两人面前的酒碗斟满，周默酒量很大，跟他喝酒都是用大碗，胡小天端起酒碗

道：“干！”

周默端起酒碗一饮而尽，胡小天也是仰首将酒喝了，不由想起周默陪同他前往大雍，多次陪他出生入死的场景，心中泛起一阵复杂难言的滋味，香醇的美酒到了嘴里也变得苦涩难咽。

周默放下酒碗，抢着将酒倒上了：“三弟有什么打算？是不是准备回来主持神策府？”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爹至今没有任何的消息，二哥、飞烟都在船上，五十艘战船就不声不响的人间蒸发了。”

周默道：“这段时间，我仔细研究了一下航海图，根据目前所收集到的消息，也许船队折返去了天香国海域。”

胡小天道：“我爹不会这么做！”

周默道：“三弟不要忘了，除了胡伯父和咱们的人之外，船上共计有一万名精锐水师，在茫茫大海之上，起到关键作用的还是他们。”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么久了，仍然没有半点消息。”

周默道：“我打算亲自去天香国走一趟，去查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一阵冷风吹过，送来阵阵菊花香气，胡小天静静望着花园内的菊花，低声诵道：“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后百花杀！”

周默赞道：“好诗，愚兄虽然胸无墨水，可是这首诗听起来也是豪气干云，痛快得很呢。”

胡小天道：“咱们暂且不提这些事情，今晚好好放松一下心情，喝酒，喝酒！”

周默道：“不错，是时候该放松一下心情了，只要三弟愿意，愚兄今晚舍命陪君子，陪你喝上个一醉方休。”

胡小天道：“那是自然，不过咱们就这样一碗一碗地喝未免太单调了一些，不如我叫维萨吹个曲儿给咱们助助酒兴。”

周默笑道：“兄弟别麻烦人家小姑娘了，我又不懂的音律，你就算叫她过来也是对牛弹琴。”

胡小天已经扬声叫起了维萨。

没多久看到维萨拿着玉笛走了过来，向两人行礼。

胡小天让她在一旁坐下，微笑道：“我跟大哥说你笛子吹得特别好，让你过来给我们吹个曲儿助助酒兴。”

维萨一双冰蓝色的美眸望着周默道：“不知周爷想听什么曲子？”

周默苦笑道：“我根本就不懂音律，还是让我兄弟说。”

胡小天道：“那就吹一首你们当地的曲子吧。”

维萨道：“那我就吹一首《大漠秋思曲》给你们听听吧！”

第四百七十二章【大漠秋思曲】（下）

周默道：“好！”

维萨手持玉笛，一曲悠扬婉转的笛声在静夜中响起，这《大漠秋思曲》乃是摄魂宝典中所记载的曲子，乃是八首摄魂魔音之一，笛声送入耳中，周默的眼前仿佛出现了一片广阔无垠的大漠，看到硕大的圆月从大漠的边缘升腾而起，脑海中的画面中出现一个孤独的旅人行走在沙漠中，从高空俯视，旅人的身影如此孤独而渺小。

即便是胡小天已经修习过摄魂宝典中的定魂术，可他仍然不敢掉以轻心，维萨近距离吹奏魔音，按理说他和周默所受的影响是相同的，最大的分别无非是他已经有了准备，此前胡小天已经严令家中下人不得随意靠近花园，也是为了避免他们被魔音干扰到。

虽然胡小天做足准备，他仍然慎之又慎，提振精神抱守元一，内息悄然按照《菩提无心禅法》运行。

周默已经听得入神，手中握着那杯酒凝滞半天不动却浑然不觉，整个人已经沉浸在乐曲声中，笛声时而苍凉悠远，事儿低柔婉转，有时像一个孤独的旅人在诉说自己的沧桑往事，有时又像是一个幽怨的少女在倾吐衷肠。

周默终于将那杯酒饮尽，目光变得迷惘，仿佛精神已经随着笛声游离于他的肉体之外。

维萨看到时机已经到来，两个轻柔的转调之后，停下了笛声，一双冰蓝色的美眸盯住了周默的双目，轻声道：“你累不累？”

周默呆呆望着维萨，目光呆滞表情漠然道：“累了。”

维萨道：“何必将太多的事情都压在自己的心头？你有什么心事为何不愿与我们分担？”

周默喃喃道：“有些事是不能说的。”他双拳紧握，感觉眼前的景物一片模糊，自己似乎随时都要睡过去，一个潜在的声音在提醒他千万不能睡，千万不能睡。

维萨道：“不用担心，这里没有外人，都是你的朋友，你的兄弟。”

周默用力摇了摇头：“我对不起他，我对不起他……”

胡小天内心一沉，向维萨递了一个眼色，趁着这个机会，他要从周默口

中间出他的秘密。

“你对不起谁？”

周默艰难道：“我对不起三弟……”说到这里，却听到夜空之中传来蓬！的一声炸响，一朵五彩缤纷的烟花绽放在夜空之中，这声烟花动静奇大，让大地都为之一震。

周默魁梧的身躯明显震动了一下，刹那之间他恢复了些许的意识，忽然伸手抓住桌上的酒坛，仰首咕嘟咕嘟一饮而尽，一股热流在他的腹部升腾，周默生来好酒，关键之时，烟花的炸响将他迷惘的意识拉了回来，残存的意识让他看到了这坛酒，仿佛一个溺水之人抓住了救命稻草，正是因为酒对他的重要性，方才依靠着酒慢慢找回了自己，周默感觉自己的血液都因为酒精而温暖，已经麻痹的意识也渐渐开始复苏。

对面胡小天面庞的轮廓也开始重新变得清晰起来，周默努力回忆着刚才发生的一切，却记不起太清，他唇角露出一丝不太自然的笑容：“三弟，刚刚发生了什么？”

胡小天暗叫惋惜，偏偏在这种时候有人燃放烟花，导致功亏一篑，不然周默此时应当已经将实情说出来了。胡小天表情平静道：“刚刚你说对不起我！”

周默内心剧震，笑得越发生硬了：“是，这件事一直压在愚兄的心头，当初如果不是我疏忽，安平公主也不会离开。”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人心隔肚皮，别人怎么想又怎能知道呢？”

周默长叹了一声，打了个哈欠道：“困了，我该回去了，三弟也早些休息。”

胡小天点了点头，并没有出声挽留。

周默起身抱了抱拳，大步向外面走去，胡小天望着周默的背影目光中闪烁出前所未有的陌生和冷酷。他几乎可以断定，龙曦月在海州的不辞而别是周默设下的圈套，胡小天暗恨自己，当初为何相信周默而没有相信龙曦月，自己竟然怀疑曦月的感情，内心中一种前所未有的悲凉和愧疚如同一只无形的手狠狠攥紧了，胡小天感觉胸口剧痛，几乎就要透不过气来。

维萨看出他表情有异，慌忙为他轻轻揉动后背，歉然道：“主人，都怪维萨学艺不精，这么简单的事情都没帮主人做好。”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跟你没有关系，是我的错！全都是我的错！”

此时霍胜男回来了，看到胡小天脸色苍白的样子，还以为他出了什么大事，慌忙过来询问。

胡小天道：“我没事！”他让维萨先回去。

霍胜男望着桌上的碗筷，小声道：“周大哥这么快就走了？”

胡小天道：“是，除了走，也许他已经没有其他的选择。”

霍胜男有些错愕地看着他：“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等会儿你就会知道。”

周默返回神策府住处之后，马上着手收拾行装，出门的时候，迎面遇到了熊天霸，熊天霸看到周默的样子不由得有些好奇：“师父，您这么晚就回来了？不是去三叔府上喝酒了吗？”

周默抿了抿嘴唇道：“你三叔有一些急事让我去办，我现在就要动身。”

熊天霸笑道：“出门办事啊，咋不带上我？在这康都呆得都快闷出鸟来了，师父，您带着我好不好？”

周默望着一脸憨笑的熊天霸，心中突然生出无限感慨，他伸出手去拍了拍熊天霸的肩头道：“熊孩子，你去不得，我走之后，你记住一定要听你三叔的话，要保护好你三叔。”说到这里，他心中一阵难过，竟然说不下去，举步就走。

熊天霸道：“师父啊，您这是去哪儿啊？就算是走也不必那么着急，赶明儿天亮再走不行？”

周默快步走向自己的坐骑，还没等他来到坐骑前，却看到有一人从院门处走了进来，那人一身黑衣，身材挺拔，月光之下，英俊的面庞有些苍白，脸上的表情充满了失望和痛惜，不是胡小天还有哪个？

周默停下脚步，静静望着胡小天，脸上的笑容充满了苦涩：“三弟来了！”

胡小天道：“酒还没喝完，大哥为何要急着走？”

周默叹了口气道：“该走的始终都要走，该来的始终都会来。”他的目光落在胡小天的左肩，肩头露出一截黑色的剑柄，那是胡小天的大剑藏锋。

熊天霸也察觉到气氛有些不对，愕然道：“三叔……师父……你们……”

周默打断他的话道：“我跟你三叔说话没你插嘴的份儿！”

胡小天微笑点头道：“是啊是啊，熊孩子你去外面等等，我跟你师父有些事情单独商量一下。”

熊天霸眨了眨眼睛，虽然觉得事情很是不对，但是却又不敢忤逆两人的意思，他向外面走去，离去的时候仍然不时回头张望。

熊天霸离去之后，胡小天向周默的坐骑瞥了一眼道：“大哥这是要去哪里？”

周默道：“有些私事赶着去处理。”

胡小天笑道：“能让你连夜离去的一定是要紧事。”

周默望着胡小天，忽然叹了一口气道：“什么时候开始怀疑我的？”

胡小天道：“我本以为就算自己的亲人可以背叛我，爱人可以离弃我，但是我的结义兄长绝不会背弃我，可现实却给了我一记响亮的耳光，将我羞辱得体无完肤。”

周默道：“维萨居然是摄魂师，你用摄魂术来对付我。”他声音平静，不见任何怒气。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若非用这样的方法，又怎能知道你的秘密。”虽然周默及时清醒，可是刚才毕竟意识短时间被维萨控制，周默自己并不清楚他在意识丧失的那段时刻究竟说了些什么。胡小天就是要利用这一点，让周默误以为自己已经将秘密说出。

周默叹了口气道：“我对不起你。”

“既然明知对不起我为何还要去做？明明是你害了曦月，却为何要编织出这样一个谎言期满于我？”胡小天心头一阵刺痛，不仅仅因为周默的背叛，更因为他对龙曦月的误解，不知曦月现在究竟是死是活，她失踪了这么久，自己却轻信周默的话，而放弃对她的寻找，若是龙曦月有什么三长两短，自己必然会后悔终生。

周默道：“你何时开始怀疑我？”

胡小天道：“我从未想过要去怀疑自己的结拜大哥，这次前往西川和天狼山的马匪打过几次交道，忽然发现天狼山的实力不过尔尔，以你的武功率领

二百名虎头营的精锐，本不该败得如此狼狈。”

周默点了点头。

胡小天又道：“现在回头想想，你我的相逢实在太过巧合，我的一切你和二哥都知道，而我对你们却近乎一无所知。萧天穆主动请缨要陪同我爹一起前往罗宋开辟海上粮运通道，看来从那时起就已经准备撤离，我还以为你们千里迢迢从西川来到这里是为了救我帮我，现在方才明白，你们的根本就是尚书大人。”

周默没说话，静静望着胡小天，目光分不出是悲哀还是内疚。

第四百七十三章【转折】（上）

胡小天道：“为何要出手对付曦月？”

周默道：“胡大人担心你会因为她而坏了大事。”

“你们的大事？”

周默叹了口气道：“你放心，她不会受到伤害。”

胡小天冷冷道：“现在说这种话是不是已经太晚？”

周默的目光再度落在胡小天肩头的剑柄之上，低声道：“你想杀我？”

胡小天道：“不敢，曦月和飞烟两人全都在你们的手中，我就算想杀你，也需要顾及她们的性命。”说话的时候他已经缓缓将肩后的藏锋抽了出来，大剑藏锋，剑身乌沉沉的闪光让人从心底感到一种压抑的味道。

周默皱了皱眉头：“你要跟我动手？”

胡小天道：“我只是想看看，你到底隐藏了多少秘密！”一个箭步已经犹如猎豹般窜了出去，手中大剑直刺周默的胸膛，周默不闪不避，静静站在那里，剑锋距离他的心口只剩半寸的时候，凛冽的剑气已经侵入了他的肌肤，可是周默仍然没有躲避的意思，静静望着胡小天。

剑锋凝而不发，胡小天望着周默道：“为何不还手？以为这样我就会心软放过你？”

周默道：“三弟，我对不住你，你杀了我，我绝无怨言。”

外面传来熊天霸惊恐万分的声音：“不要！”

周默怒吼道：“滚开！”炸雷般的吼叫过后，他一把抓住剑锋，用力向自己的胸膛刺去，掌心被藏锋的边缘割破，鲜血沿着剑刃滴落下来。

胡小天和周默双目对视，彼此的力量都集中在藏锋之上，胡小天虽然充满了怨愤，可是他却无法一剑将周默杀死，虽然周默已经放弃了反抗，就算杀死周默，他也找不回龙曦月和慕容飞烟。

胡小天忽然扬起左拳，狠狠击中周默的小腹，这一拳将周默打得松开藏锋踉跄后退，周默捂着腹部望着胡小天，紧咬牙关，胡小天的这一拳着实不轻。

熊天霸一旁站着，眼中已经涌出了热泪，他不知究竟发生了什么？为何师父会与同生共死的三叔突然反目。

胡小天大吼道：“给我一个理由！”

周默低声道：“要杀就杀，没有理由。”

胡小天点了点头，猛然将手中藏锋深深插入地面之中：“走！”

周默有些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他并没有想到胡小天居然会这样容易就放过自己，低声道：“为什么？”

胡小天道：“你我毕竟结拜一场，从今以后你是你我是我，你不想说，我也不会为难你，你只需记得若是有机会见到曦月和飞烟，帮我告诉她们，有生之年，我必会过去寻找她们。”

周默抿了抿嘴唇，点了点头道：“保重！”他大步来到马前，翻身上马，熊天霸跟了过去，大声道：“为什么？”他双目之中尽是泪水，男儿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时，熊天霸虽然不是什么聪明绝顶的人物，可这会儿已经明白了，师父背叛了三叔，在感情上他应该站在师父一方，可是在道义上他应该站在三叔这边。

周默道：“人各有志！熊孩子，你我师徒的情分到此为止！”他提缰纵马，拍马向门外奔驰而去，再不向身后看上一眼。

熊天霸咧着大嘴来到胡小天身边：“三叔……我师父他走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你是准备跟他走还是留下？”

熊天霸擦干眼泪道：“留下！师父一定有难言的苦衷，三叔您别生他气。”

胡小天没有说话，默默走向神侯府空旷的演武场，霍胜男已经在那里等待，其实刚才她一直都在暗中观察，做好了从旁协助胡小天的准备，可是胡小天不出意料地放过了周默。

霍胜男轻声叹了口气道：“看来你终究还是放不下这段手足之情。”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是放不下，而是杀了他没有任何的意义，以他的性情是不可能对我说实情的。”

霍胜男道：“至少在龙曦月的事情上他已经很对不起你。”

胡小天道：“萧天穆和他感情甚笃，我若是杀了他，难保萧天穆不会报复，现在曦月和飞烟都应该在他们的控制之中。”虽然周默背叛了自己，可是胡小天认为周默应该是有苦衷的，而且以他对周默的了解，此人做事向来光明磊落，萧天穆则不然，自己的这位二哥心机深沉，做事不择手段，而且他和周默的感情要比跟自己深厚得多，若是自己当真大义灭亲杀掉周默，势必会招来萧天穆的报复。

霍胜男知道胡小天投鼠忌器，黯然道：“对这些野心家而言是没有什么亲情和友情的，你跟他们讲仁义道德，最终吃亏的只能是你自己。”

胡小天淡然笑道：“放心吧，我和他们已经有了了断。”

“混账！”龙宣恩还是第一次在七七面前发这么大的火，拍案怒起，一双深邃的眼睛死死盯住七七，怒吼道：“你说什么？你敢再说一遍？”

七七道：“我已经说得够清楚，大康如今已经千疮百孔，如果不及及时作出应对，那么社稷必然崩塌，国将不国，距离覆灭之日已不远矣。”

龙宣恩指着七七道：“你这丫头，朕如此信任你，让你代朕处理朝政，你竟然想出了要将大康分裂瓦解的主意，是不是嫌大康还不够乱？居然要主动将朕的土地送给别人，你是不是龙氏子孙？你这么做对得起列祖列宗吗？”

七七道：“陛下还可以掌控目前的大康吗？若是可以掌控，为何西川李天衡自立？为何国内乱民四起？事实上如今的大康已经成为一盘散沙，为何不放弃一些无关紧要的疆域，保住大康的核心根基所在？”她据理力争，情绪也变得激动了起来。

龙宣恩怒道：“一定是胡小天教你的是不是？他究竟给你灌了什么迷魂汤？先是你听从他的主意，让胡不为率领五十艘战船，一万名精锐水师前往罗宋开拓什么海上粮运通路，可结果呢？非但胡不为趁机逃走，连同朕的五十艘战船全都不见了！我大康水师纵横四海，天下无敌，如今就因为你的建议，让朕损失了最核心的水军力量。你现在又劝我要将大康的土地分封出去，你究竟是何意图？难道非要看着朕成为孤家寡人你才高兴。”

七七道：“陛下，我所做的一切全都是为大康考虑，我从未想过要损害大康的利益。”

“够了！如果朕不是念及你年幼无知，今日绝不会饶你。”

七七咬了咬樱唇道：“陛下既然认为我年幼无知，为何又要让我来为你处理大康朝政，把江山社稷交到我的手上，你有没有经过深思熟虑？难道你将治理国家当成一件儿戏吗？”

龙宣恩怒吼道：“七七，朕虽然宠爱你，可是你若是一再恃宠生娇，朕也一样不会饶你。”

七七道：“杀了我又能怎样？如果杀了我可以让大康恢复元气，能够重振朝纲，能够让臣民对朝廷重拾信心，那么七七死而无憾，可是大康今时今日的局面并非我所造成，就算杀了我也一样于事无补。”

龙宣恩冷笑道：“你以为朕当真不敢杀你？”

七七道：“有何不敢？你是大康君主，天地间还有你不敢做的事情吗？”她的目光无畏地和龙宣恩对视着。

此时王千匆匆走了进来，行至龙宣恩的身边附在他耳边低声说了句什么，龙宣恩听完面露喜色，他向七七道：“你且退下！今日之事不得再提！否则朕才不会顾念什么情面。”

七七愤然转身离去，甚至都懒得道别一声。

等到七七离去之后，龙宣恩向王千勾了勾手指道：“你说什么？再说一遍！”

王千眉开眼笑道：“恭喜陛下，贺喜陛下，刚刚得到大雍方面传来的消息，大雍皇帝薛胜康暴病驾崩了！”

“当真？”

王千还没有来得及回答，却听外面传来通报声，却是洪北漠到了。

洪北漠此次前来也是为了禀报这件事，大康皇帝薛胜康已于五日之前突发暴病，因救治不及而死，薛胜康甚至没来得及册封太子，现在大雍国内也是一片混乱。

这对大康的君臣来说可谓是一个天大的好消息，这几年以来，他们一直活在大雍的威胁和阴影之下，大雍皇帝薛胜康向来野心勃勃，以一统中原征服大康为他的毕生目标，现在壮志未酬身先死，龙宣恩确信这个消息之后不由得哈哈大笑：“天佑大康，天佑大康！”他最忌惮的对手居然突然就死了，可以断定，薛胜康死后留下的权力真空需要相当的一段时间才能填平，大雍不可避免地会陷入权力更迭和因此而引发的争斗之中，在这种状况下他们不可能在腾出手来侵略大康，也就是说大康终于有了喘息之机。

洪北漠微笑道：“陛下果然洪福齐天。”

龙宣恩开心至极，点了点头道：“苍天有眼，薛胜康居然死了，刚才七七那丫头还劝我要将大康的土地分封出去，哈哈，哈哈哈哈！她以为大康的国运已经到头了！”

第四百七十三章【转折】（下）

胡小天在得知薛胜康驾崩之后第一时间来到了永阳公主的府邸，七七今日并未上朝，自从她代理朝政以来，还从未缺席过任何一次的朝会，和龙宣恩因为分封的事情而闹得不欢而散，七七方才意识到自己只不过是被他利用的工具而已。

七七也是刚刚收到了薛胜康驾崩的消息，无论怎样这对大康来说都是一个好消息，看到胡小天登门，七七猜到十有八九和这件事有关，在他脸上扫了一眼道：“你总算舍得回来了。”

胡小天抱拳道：“恭喜公主贺喜公主！”

七七道：“薛胜康死了也算不上什么大喜事，他还有那么多的儿子，新君登基之后难保不会重拾南侵的念头。”

胡小天道：“无论怎样，大雍的内部都会混乱相当久的一段时间，对大康来说可以获得喘息之机。”

“内忧外患，外患就算有所缓解，可内忧仍在，陛下否决了我的提议，认为分封诸侯的想法居心叵测。”说到这里，七七一双美眸冷冷盯了胡小天一眼，这主意毕竟是他出的。

胡小天道：“看来陛下是根本不在乎大康的存亡了，此前说让公主代为执掌朝政，可现在却又出手干预，陛下的金口玉言原来也可以出尔反尔。”

七七道：“你有什么主意？”

胡小天道：“想救大康唯有真正掌握朝政大权，皇上在位一天只怕就不会让公主如愿。”

七七柳眉倒竖，怒斥道：“大胆狂徒，竟敢蛊惑我对陛下不利！”

胡小天道：“我还未说，公主怎么知道我要劝你对陛下不利？除非你自己心底也是这样想。”

七七咬了咬嘴唇道：“这种话不得胡说，若是被外人知道，不但是你要倒霉，连我也要被连累了。”

胡小天道：“原来公主心中明白，咱们的命运已经被联系在了一起了。”

七七叹了口气道：“我现在方才认识到，自己对大康的困局根本无能为力

力。”

胡小天道：“最根本的解决办法就是让老人家靠边站。”他口中的老人家值得当然就是老皇帝龙宣恩。

七七道：“说得轻巧，可现在想要解决这个问题又谈何容易？洪北漠将天机局和羽林军牢牢掌控在手中，咱们根本没有实力跟他抗衡。”

胡小天道：“公主何不离开京城这个是非之地，另谋发展？”

七七正想问他的意思，此时权德安匆匆从外面走了进来，神情紧张道：“殿下，皇上召您和胡统领马上入宫。”

胡小天有些愕然，毕竟他已经辞官不做了，现在的身份就是一介布衣，老皇帝找自己过去干什么？十有八九可能是因为自己未来驸马的身份，不过老皇帝何以知道自己正在七七这里？看来他一定在公主府附近安插了眼线。

七七也觉得有些奇怪，轻声道：“你去把胡子刮掉，陪我入宫面圣。”

胡小天道：“这样就好。”

七七横了他一眼道：“怎么看怎么不顺眼！”

胡小天心中暗笑，胡子长在自己脸上怎么就碍她眼了，回敬道：“那就不看。”

龙宣恩在养心殿接见了他们两个，大雍皇帝驾崩的消息让龙宣恩心情大好，脸上的表情也是喜气洋洋。

胡小天向他行礼道：“草民胡小天叩见陛下，万岁万岁万万岁。”

“平身！”

“谢主隆恩！”

龙宣恩眯起眼睛打量了一下胡小天，看到这厮脸上浓密的髭须也觉得新奇，再看到他仍然是一身黑衣打扮，方才想起胡小天仍然处在服丧期，点了点头道：“家里的事情忙完了吗？”

胡小天道：“忙完了，多谢陛下挂怀。”

龙宣恩道：“你是我未来的孙儿女婿，关心你也是应当的。”他让宫人赐座，胡小天和七七两人并排坐了下去。

七七道：“不知陛下传召我们入宫为了什么事情？”

龙宣恩道：“相信你们已经听说大雍皇帝驾崩的事情了？”

七七点了点头道：“今晨方才收到消息。”

龙宣恩微笑道：“看来上天依然庇佑我大康，大雍经此一事，国内权力更迭，必将面临一场变动。”

胡小天恭维道：“皇上洪福齐天，当真是可喜可贺。”

七七道：“比起外患来说，内忧才更让人担心，如果国内的情况得不到改善，纵然能够获得短时间的喘息之机，却无法根除隐患。”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昨晚朕思来想去，想起昨日你的提议，朕对你实在是有些严厉了，这段时间来，你的辛苦朕全都看在眼里，你为大康操碎了心，提出分封之事也是为了帮助大康走出困境。”

七七心中一动，听他的口气应该是已经消了气，难道他已经认同了分封诸侯的建议？

龙宣恩道：“可是祖宗传下来的家业总不能平白无故地分给外人，你提出的办法是否可行也不清楚，朕准备先找一处地方作为尝试，若是能够收到效果，就逐步将这个办法推行出去，你意下如何？”

七七道：“陛下英明。”心中不由得有些忐忑，却不知龙宣恩究竟要拿什么地方去试水？又让何人去试水？

龙宣恩道：“朕准备从东梁郡开始，胡小天，你可愿为大康分忧解难？”

胡小天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龙宣恩居然将东梁郡给了自己，老皇帝绝对没安好心，东梁郡乃是因为安平公主之死，大雍作为补偿送给大康的一座城池，位于庸江之北，三面被大雍的土地所包围，只有南面临江，虽然大康得到了这座城池，可根本不敢派出驻军，只是象征性地派出了几名官员接管，而东梁郡在重归大康之后，百姓的生活水准直线下降，城内的富庶人家大都选择迁入大雍境内。

其实大康君臣都明白，这东梁郡早晚还是要被大雍收回去，只要大雍皇帝提出要求，龙宣恩绝对连眉头都不会皱一下，就会将东梁郡双手奉还。

胡小天虽然知道龙宣恩没安好心，可心中却欣喜非常，老皇帝这是放虎归山，自己总算有个光明正大的借口离开康都，东梁郡对龙宣恩来说如同鸡

肋，可给了自己却就成了他立足生根发展之地，胡小天道：“草民愿意，可是……”心中乐开了花，表面上仍然装出颇为为难的样子。

龙宣恩道：“可是什么？这东梁郡之所以能够回归大康说起来也有你的一份功劳，朕将东梁郡赐给七七，作为她的封邑，你是她的未婚夫婿，可愿意代她打理东梁郡？”

七七明白了龙宣恩的意思，表面上讲东梁郡作为封邑赐给了自己，可实际上却要将自己留在京城，而是让胡小天前往东梁郡打理一切，东梁郡名义上已经划归大康，可在事实上民心全都在大雍一边，若是两国兴起战火，首先殃及到的就会是东梁郡，龙宣恩做出这样的安排真可谓是居心叵测了。

胡小天道：“臣愿意！”

龙宣恩道：“看你的表情似乎有些不情愿啊。”

胡小天道：“臣是担心自己会有负圣托。”

龙宣恩道：“朕本来也不想给你这个机会，你爹辜负朕的信任，带着朕的船队和水师杳无踪影。可朕毕竟亲自为你们两人订下了亲事，看在七七的份上，朕就再给你一次证明自己的机会，若是你能将东梁郡打理好，一来可以帮助大康分忧，二来也可以堵住悠悠之口，让群臣们看到你的能力。”

胡小天道：“臣明白了。”

龙宣恩道：“东梁郡乃是大康最北端的城池，可谓是不折不扣的前哨，因为地处敏感，所以并没有设有太多兵马驻扎，你前往那里，一要负责帮忙打探大雍的动向，如有什么风吹草动及时向朝廷禀报，二要稳定那里的民心，要让他们真正意识到大康才是他们的家园。”

胡小天躬身道：“臣遵旨！”

龙宣恩摆了摆手道：“你先出去吧，朕还有几句话想单独对七七说。”

胡小天恭敬退了出去。

七七等到胡小天走后，表情冷淡道：“陛下这样的安排也真是煞费苦心了。”将胡小天调出京师，其用意还不是剪除自己的得力助手，胡小天若是走了，自己的神策府岂不是成为一个空架子。

龙宣恩道：“七七，朕之所以这样安排也是听从了你的建议，若是胡小天有能力将东梁郡治理好，证明你的建议可行，若是他没这个本事，非但可以证明你的建议不可行，还证明他根本没资格做大康未来的驸马。”

七七心中一怔，难道龙宣恩想要悔婚？她低声道：“既然东梁郡是给我的封邑，那么我也去东梁郡就是。”

龙宣恩微笑道：“你跟他尚未成亲，岂可前往那里？再说这朝中那么多的事情，你若是走了，还有谁能够帮助朕分忧解难？”

七七道：“我看陛下龙体康健，根本不需要我来帮忙。”

龙宣恩道：“朕心中，最疼的那个始终都是你，昨晚朕对你实在是太严厉了，朕答应你，以后不会再这样对待你，你千万别生朕的气。”能让他这位一国之君如此和颜悦色的也只有七七了。

第四百七十四章【互利互惠】（上）

从养心殿里出来，胡小天在外面遇到了小太监尹箜，因为胡小天满脸髭须的缘故，尹箜没能第一眼将他认出来，直到胡小天向他招了招手，尹箜方才认出是他，慌忙眉开眼笑地跑了过来：“我当是谁原来是胡大哥呢！”他嘴里叫得非常亲热。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最近过得怎样？”

尹箜叹了口气道：“还能怎样，在宫里面始终都是一个端茶送水的奴才，无时无刻不得看着主子的脸色，哪比得上胡大哥逍遥自在。”说到这里忽然留意到胡小天的这身打扮，方才想起对方仍然在服丧期间，有些尴尬笑道：“胡夫人的事情我本想过去，可我这身份毕竟是不够资格的，想了想还是没去给您添乱，我和宫里面相熟的伙伴也是托了王公公送了花圈的。”

母亲去世之后，宫里的确有不少太监人虽然没到但是礼到了，胡小天自然不会将所有的名字一一记下，他低声道：“心领了，你在宫里讨生活也不容易。”

尹箜知道胡小天想从自己这里得到什么，眼睛向周围瞥了瞥，看到没有人留意这边，方才低声道：“皇上最近身日颇为强健，精力旺盛，昨晚还连御两女来着。”

胡小天一听真是有些好奇了，龙宣恩这老家伙对外可是一副病怏怏的样子，想不到还真是老而弥坚，这么大的年龄居然还可以一夜连御两女，这身体比起年轻人也不遑多让，本以为这老东西风烛残年，命不久矣，若是尹箜说得都是实情，看来他还不知活到什么时候。胡小天看似漫不经心道：“你在说笑话吧，他都多大年纪了。”

尹箜以为胡小天不相信自己，有些着急道：“天地良心，我对胡大哥可不敢有半句谎言，不但是昨晚，最近一段时间，他临幸诸妃的次数明显要比过去增多，听说洪北漠正在为他炼制长生不老的丹药，难道皇上当真开始返老还童了？”

胡小天道：“你帮我盯紧他的一举一动，有什么消息，你直接去告诉司苑局的史学东，他自有办法将消息送到我那里。”

尹箜笑道：“还是算了，有什么事情我还是直接找你说，其他人我可信不过。”

胡小天道：“我就要前往北疆东梁郡了，以后不会常常回来。”

尹箜愕然道：“东梁郡，那不是大雍的地盘上，为何要去？到了那里岂不是等于羊入虎口？”

胡小天微笑道：“你这么看扁我？或许是虎如羊群呢？”他拍了拍尹箜的肩膀，起身离去，走了几步又挥了挥手道：“我跟你说过的话不要忘记了。”

史学东在司苑局正在懒洋洋晒着太阳，突然感觉有些异样，睁开双目，正看到一个浓眉大眼满脸髭须的汉子俯身望着自己，把史学东吓了一跳，从躺椅上翻身下来就想跑，这厮的危机意识也的确有些过强，走了两步方才回过神来，转身望去，禁不住哈哈大笑起来：“兄弟……原来是你啊！”

胡小天笑眯眯道：“不是我还能有谁？”

史学东道：“这胡子真是让人羡慕，威风凛凛，刚猛非常，再配上兄弟的健美身材，啧啧啧，简直就是天神下凡！”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你少拍马屁，我自己什么模样自己知道。”他毫不客气地在躺椅上躺下了。

史学东让人搬了个马扎，在胡小天身边坐下，笑道：“最近我跟人学了几乎推拿按摩的功夫，兄弟要不要试试？”

胡小天道：“好啊！”

史学东给胡小天捶起腿来，他的手法并不熟练，甚至可以称得上拙劣，胡小天开始是闭着眼睛，后来却睁开，看着高远的天空，盯着天空中飘荡的几朵浮云，轻声道：“大哥，你当是和我结拜并非出自真心吧？”

史学东笑了起来：“当时心中只是恨你，送给你那幅图和三鞭丸也存着想整蛊你的念头。”时过境迁，现在倒是不避讳说起这些事情了。他叹了口气道：“可能是报应吧，如今我却变成了一个货真价实的太监，这辈子都休想再碰女人。”

胡小天却知道史学东是一个隐睾患者，至今体内还保留着一颗睾丸，分泌的雄性激素还在不时折磨着他。胡小天道：“大哥，如果有一天我遇到什么麻烦，你会不会不管我？”

史学东摇了摇头道：“你不会有麻烦，我虽然没什么本事，可是我看人的眼光还算准确，你注定会是一个了不起的大人物，不管你做什么事，我都会帮你，虽然我可能帮不上什么大忙。”

胡小天坐起身来，静静望着史学东，父亲、周默等人的先后背弃让他产生了严重的信任危机，史学东和他结拜当初就是虚情假意，不过两人在共同

入宫的日子里，也算得上是同甘共苦，胡小天这次离开康都，必须要在皇宫内布下自己信任的关系网，史学东和尹箜都是这张网的关键所在。

胡小天道：“史伯伯近况怎样？”

史学东叹了口气道：“皇上看样子是不想启用我爹了，到现在也没有给他一官半职，好像已经将他忘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明白史不吹这帮老臣子很难得到皇上的重用，在发生父亲一去不返的事情之后，老皇上变得越发多疑。胡小天这才将自己即将前往东梁郡的消息告诉了史学东，史学东听说之后真是羡慕不已，后来方才明白，这是皇上的一计，故意将胡小天从永阳公主身边踢走，要孤立永阳公主，以防她势力坐大。

胡小天道：“大康气数已尽，亡国也是早晚的事情，这次前往东梁郡对我来说倒是一个机会，我会尽力在东梁郡站稳脚跟，日后社稷崩塌之时，你我兄弟也有容身之地。”

史学东道：“我爹也说大康完了，现在兄弟也这样说，应该不会有错。兄弟只管安心离去，这边的事情，我会帮你盯着。”

两人聊天的时候去，藏书阁的元福到了，他却是专程来找胡小天的，乃是李云聪请胡小天过去喝酒。

胡小天原本想留在、司苑局陪史学东喝上几杯，可李云聪既然让人找他，想必一定有要事，胡小天让史学东去酒窖里找了两坛好酒，交给元福拿着，跟他一起来到了藏书阁。

李云聪在自己的房间内坐着，小桌上已经摆了几样小菜，看来他早已有了准备。

胡小天将两坛酒放下，笑道：“李公公的消息真是灵通啊，我刚刚来到皇宫，您这边就收到了消息。”

李云聪桀桀笑道：“皇宫本来就没有多大，驸马爷这样的身份走到哪里都会引起轰动的。”说话的时候一只独眼灼灼生光。

胡小天看到他精芒外露，气息悠长沉稳，就知道李云聪此前所受的内伤已经基本痊愈，他笑了笑：“还没成婚呢，我算什么驸马爷？”

李云聪道：“皇上定下来的事情岂会有错？”

胡小天道：“皇上也干过不少出尔反尔的事情。”

李云聪捻起兰花指，食指和小指指向胡小天道：“这种话也就是在杂家的面前说说，若是传到皇上的耳朵里，只怕要治你一个藐视朝廷的罪名，搞不好就是抄家灭族。”

胡小天道：“我现在是孤家寡人，也没什么好怕。”

李云聪叹了口气道：“说起来真是让人感伤呢，胡大人果然是铁石心肠，抛妻弃子，带着大康船队水师，一去不还。这样的魄力，可不是一般人能够做到的。”

胡小天冷冷望着李云聪道：“李公公请我过来，就是听你说这些的吗？”

李云聪笑道：“驸马爷果然和过去不同，脾气大了不少。”

胡小天道：“无牵无挂，自然无畏。”

李云聪道：“可惜你已经陷入困局，你爹做了这种事情，皇上对你已经丧失了信任，今次让你前往东梁郡，一来是要提防永阳公主势力做大，二来就是要将你边缘化，以后若是想害你，随便给你安个谋反的罪名，就可以让你走上不归路。”

胡小天道：“大不了是一死，我现在已经没什么好怕。”

李云聪道：“好死不如赖活着，皇上有皇上的打算，杂家跟了皇上这么多年，他心中想什么？他想要做什么，杂家还算清楚，他才不会在乎任何人的死活，就算是永阳公主也是一样，更不用说你这个未来的驸马了。”

胡小天道：“那你说来听听，皇上想要得究竟是什么？”

李云聪一掌拍开酒坛的泥封，刹那间酒香四溢，他端起酒坛斟满桌上的两只酒碗，端起其中一只道：“边喝边说！”

两人同干了这碗酒。

李云聪道：“他活了这么久，什么权力富贵没有享受过？他想要得只是长生不老罢了！唯有长生不老，他才可能永远坐在皇位上。”

胡小天不屑笑道：“你当真相信这世上会有长生不老的事情？”

第四百七十四章【互利互惠】（下）

李云聪的回答却让胡小天为之一怔：“相信！”

胡小天摇了摇头，意思是不信，当今时代毕竟受到科技水平的限制，就算李云聪这种智慧超群的人物也难免会相信长生不老的荒唐话。

李云聪独眼中的目光坚定而笃信：“皇上这些年花在皇陵中的钱不计其数，洪北漠之所以受到他的重用，绝非是因为洪北漠掌控天机局，为皇上立下汗马功劳，而是因为洪北漠为皇上悄悄炼制长生不老丹。”

胡小天道：“也许他只是利用这个办法来投其所好，蒙蔽皇上。”历史上不乏利用长生不老来忽悠皇帝的人物，胡小天才不相信什么长生不老的说法，现代科学都做不到的事情，冷兵器时代又怎么可能实现？

李云聪摇了摇头道：“皇上虽然年迈，可是他一点都不糊涂，以他的头脑，就算洪北漠能够骗得了他一时，也骗不了他这么久，洪北漠和皇上一直以来都是相互利用，他需要皇上给他提供金钱，而皇上需要他为自己延长性命，你有没有发现，皇上的身体比起去年的时候要健壮许多，年轻许多？”

胡小天想起尹箜刚刚对自己说起的那些事情，皱了皱眉头，沉声道：“好像的确年轻了一些。”

李云聪道：“洪北漠如果不是掌握了长生不老的秘密，皇上焉能对他言听计从，而洪北漠却要借重于皇上的权势和财富，杂家虽然不知道他在做什么，可是杂家有一点能够断定，在建的皇陵之中必然存在着一个惊天的秘密。”

李云聪可以说和胡小天想到了一起去，胡小天想了一会儿道：“你对他的秘密感兴趣？”

李云聪反问道：“难道你不感兴趣？”

胡小天道：“可是皇陵防守严密，皇陵地宫内机关重重，只怕连一只苍蝇都飞不进去。”

李云聪道：“大康社稷摇摇欲坠，覆灭只是早晚的事情，到了这种地步，皇上连江山社稷都不管，却仍然只顾着皇陵地宫，足见这皇陵地宫对他比大康的江山更为重要，除了长生不老丹还有什么能够让他如此作为？”

胡小天道：“这件事上我只怕帮不了你，皇上已经决定让我去东梁郡，这次一走还不知何年何月能够返回京城。”

李云聪道：“皇上让你走是因为对你有了提防之心，更是担心永阳公主觊觎他的皇位。”

胡小天笑道：“皇上实在是太多疑了。”

李云聪意味深长道：“有些事情是瞒不过大家的眼睛的，永阳公主年纪虽然不大，可是她胸中的志向比起男儿还要远大，你应该比我更清楚。”

胡小天道：“我还真是不太了解她。”

李云聪道：“永阳公主对你非常信任，让你主持神策府的筹建就足以证明，只可惜她毕竟年轻，虽然野心不小，可是在处理朝廷大事上手腕还欠火候，身边有没有太多可信的臣子为她出力，所以才会造成目前的困境，你是她的未婚夫婿，她只能依靠你了。”他嘿嘿笑道：“千万别告诉我你不会帮她。”

胡小天道：“你是不是认为我一定会帮她？”

李云聪道：“抛开你们的婚约不谈，现在你自己的处境也很不妙，你爹做了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这次不但自己逃走，还卷走了大康最精锐的水师和战船，单单是这件事，皇上就有理由砍了你的脑袋，若非永阳公主尽力为你开脱，恐怕你早就被抄家灭族。无论你承认与否，你和永阳公主的利益已经紧密联系在了一起。此去东梁郡，你只怕凶多吉少。”

胡小天微笑道：“何以见得？”

李云聪道：“大家都是明白人，何须杂家点破，而今の局势就是不杀他，他早晚都要杀你，以你的头脑应该早就拿定了主意。”

胡小天端起面前的酒碗，目光盯着其中，意味深长道：“你是劝我一不做二不休，干脆趁着乱局抢了他的地盘，成就一番霸业？”

李云聪呵呵笑道：“杂家可没说，全都是你自己说的，不过现在看来，也唯有如此才是出路了。”

胡小天的目光投向李云聪道：“如果我真有这样的想法，李公公会不会帮我？”其实问话之时，胡小天已经明白李云聪的心意，这老太监肯定有他自己的算盘，若非存在共同的利益，他又何必费尽心思地跟自己探讨这些事情。

李云聪端起面前酒碗道：“你帮我，我就帮你！”

胡小天道：“我为何一定要相信你？天下间可没有免费的午餐。”

李云聪道：“我帮你拿走大康的江山，你只需将皇陵地宫给我，到时候咱们两不相欠。”

胡小天目光闪烁，皇陵地宫在老皇帝的眼中甚至比江山社稷都重要，现在李云聪也对此图谋，看来李云聪应该知道一些皇陵地宫的事情，他当初之所以和洪北漠等人联手帮助老皇帝复辟，其真正的原因也不是忠心，可能也是为了从皇陵地宫中得到什么，如今老皇帝重新上位，重用洪北漠，而对李云聪的贡献却视而不见，李云聪因此而感到失望，进而想重新物色一个合作伙伴。这个世界上多半的感情都不如利益来得可靠，胡小天最近对此可谓是感悟颇深。

胡小天端起酒碗和李云聪碰了碰，李云聪的脸上露出一丝会心的笑意。

彼此同干了这杯酒，胡小天道：“为何选中我？”

李云聪道：“你聪明，有不错的实力，而且你的运气实在是不错，想要成就大事，这三个因素缺一不可。”

胡小天苦笑道：“我不觉得自己的运气有多好。”

李云聪道：“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你虽然年轻却经历了比普通人多得多的挫折，拥有了这样的经历方才有了成就大事的资格。”

胡小天道：“不是说成就大事的首要条件是要心狠手辣，六亲不认吗？”

李云聪哈哈大笑起来，他轻声道：“你一定想不通为何你爹要离开大康，为何会弃你们母子于不顾？”

胡小天心中暗奇，这惊天的秘密李云聪不可能知道吧，若是被他知道自己的出身，岂不是麻烦。

李云聪道：“种种迹象表明，你爹很可能去了天香国，虽然至今没有找到确实的证据，可是如果细说从头就能够找到一些蛛丝马迹。”

胡小天仔细倾听，生怕放过了任何一个细节。

李云聪道：“你爹年轻的时候相貌英俊也是康都有名的美男子，你或许不知道，你爹非但擅长经营财富，而且还是天下闻名的琴师。”

胡小天愕然道：“什么？我爹会抚琴？我怎么从来没有听说过？”

李云聪道：“你爹的心机之深只怕不次于皇上，杂家过去也一直忽视了他，现在方才明白，原来你爹一直都有谋反之心。”

虽然老爹已经背弃了自己，可是听别人说起他的不是，胡小天仍旧心头有些不爽，也许老爹因为婚姻的这场悲剧，所以转而将所有的注意力全都集中在对权力的追逐上。

李云聪道：“有件事杂家从未对他人提及，那还是二十多年前的事情，你爹曾经教过长公主龙宣娇抚琴。”

胡小天头皮有些发麻了，李云聪虽然没说完，他却已经猜到发生了什么事情，老爹英俊潇洒，琴技绝佳，必然以一曲多情的琴声打动了长公主龙宣娇的芳心，那时候老爹老娘应该已经成亲，不过两人婚后多年都没有子嗣，老爹想必那时也苦闷得很，于是和长公主龙宣娇一来二去就好上了，两人干柴烈火，指不定干出了越轨之事。

李云聪道：“长公主跟随你爹学琴半年，后来被嫁到了天香国，杂家知道她因为此事极其不满，和皇上发生了争执，无奈皇上定下来的事情不容违抗，长公主因此而差点寻了短见，后来终于答应嫁入天香国，当时杂家刚好在护送她远嫁的队伍之中，你一定想不到，你爹就是那次的遣婚史。”

胡小天心中暗叹，自己到底跟老爹是两父子，都趁着当遣婚史的功夫把公主给弄上手了，不过也都是亲手为自己的爱人披上嫁衣，新郎却不是自己，在这一点上自己要比老爹强一些，至少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来一个偷天换日。

李云聪道：“你爹到天香国之后只呆了一天就急匆匆返回了大康，而杂家却在天香国一直呆到长公主成亲。”

胡小天心说单单是这些捕风捉影的事情也未必能够证明自己老爹和龙宣娇有染。

李云聪道：“长公主成婚前夜，不知为何却突然呕吐起来，杂家本想叫郎中过来，她却神情慌乱，只说不用，杂家趁着她不在意的时候，探了探她的脉息，你猜猜怎么着？”

胡小天已经猜到了，他甚至开始佩服起自己的这位老爹了，果然阴险，下手比自己还要果断，竟然敢把长公主提前就给叉叉了。胡小天干咳了一声道：“你是说龙宣娇怀了身孕？”

第四百七十五章【再探水底】（上）

李云聪嘿嘿笑道：“胡大人果然是聪明绝顶。”

胡小天心中暗骂，都特妈说这么明显了，老子又不是痴呆儿怎么会听不出来？

李云聪道：“杂家虽然医术不精，可是在脉象方面还是颇有自信的，长公主应该是怀孕不久，这种事杂家自然不能说，当时杂家就有些迷惑罪魁祸首究竟是谁？”

胡小天暗叹，何必装呢，你直说是我老爹不就得了。

李云聪道：“等到杂家返回大康，渐渐忘记了这件事，后来听说长公主为天香国添了一位小皇子，杂家得知了那小皇子的生辰八字，往前一推，方才发现那位小皇子原来是九个月就生下了，据说是早产。”

胡小天感觉有些天雷滚滚，狗血一片，就算把上辈子都加在一起也没有遭遇过如此狗血的故事，几乎天下间最匪夷所思的事情都让他一人给遇上了，这到底是幸运还是不幸？绝对不幸，突然之间自己就被独生子女给除名了，搞了半天还有位同父异母的哥哥。

李云聪道：“皇家的事情，杂家才懒得去问，要说那位长公主也是一位聪明绝顶的人物，杂家也不知道她究竟是如何将这件事隐瞒得天衣无缝，非但顺顺利利地生下了这个儿子，而且还让天香国太子对她宠爱有加，后来天香国太子自然而然继承了帝位，她理所当然就成了天香国的皇后。天香国皇帝在位六年暴病而死，天香国太子杨隆景时年七岁，年纪幼小自然难掌大权，当时一帮皇室宗亲都觊觎皇位，龙宣娇却硬生生力排众议，让她的儿子杨隆景登基做了皇上，她则垂帘听政，时至今日天香国的政权依然掌控在她的手中。”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天香国只是一个小国，当时肯定是慑于大康的实力，所以才如此善待他们母子。”

李云聪笑道：“你错了，皇上才不管她的事情，龙宣娇能有今日全都凭借着她自己的本事。”

胡小天现在总算有些明白了，老爹跟龙宣娇是老相好，他们两人还有一个健健康康的儿子，这么多年以来母亲一直都被蒙在鼓里，老爹从未想过要为他们做什么，他真正想要的是维护他的另外一个家庭，和李天衡准备举事，颠覆大康朝廷，也是为了他和龙宣娇的儿子开疆拓土。想到这里，胡小天心中一阵酸涩，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母亲不值。

李云聪叹了口气道：“其实这世间不如意的事情十之八九，你也不必太往心里去。”

胡小天道：“你刚不是说我爹琴技高超，怎么我从未听过他抚琴？”

李云聪道：“你爹那次送亲回来，就再也没听说他弹琴，抚琴只为知音人，或许他认为身边已经再无知音了，所以从此再不抚琴。”

胡小天倒了一碗酒，仰首一饮而尽，哈哈大笑，站起身来，听李云聪讲完这番话之后，他的内心中却豁然开朗，既然老爹对自己，对这个家早已没有眷顾，自己又何必在乎他？你不是想跟龙宣娇带着你的宝贝儿子一家团圆，和和美美的过日子，我偏不让你如意，我就要让你知道，自己酿出的苦酒是什么滋味。男儿当自强，除了这具躯壳我和你胡不为原本就没有任何的关系。

凭借着手中的五彩蟠龙金牌，胡小天在皇宫中出入自如，离开藏书阁，却看到权德安就在路口等着自己，胡小天笑道：“权公公在等我？”

权德安点了点头道：“公主殿下在紫兰宫等着你呢。”他的目光朝藏书阁的方向看了一眼，充满问询之色。

胡小天道：“我来跟李公公道个别，他对我有恩。”

权德安默默向前走去。

胡小天发现权德安的腿脚变得越来越灵便了，如果不是曾经亲手为他切掉了一条右腿，几乎不能相信这是一个已经失去一条腿的人，胡小天忍不住道：“权公公的腿脚越来越利索了。”

权德安道：“洪先生送给了我一条义肢，比起过去轻便了许多。”

胡小天点了点头，抛开洪北漠的立场不言，此人的确是一个难得一见的人才，联想起洪北漠现在的一身本事全都是从楚扶风那里学来的，楚扶风活着的时候真可谓是学究天人，这样厉害的人物该不是也和自己一样穿过来的吧？

胡小天正在胡思乱想之际，权德安道：“你还会不会回来？”

胡小天笑道：“只要活着，总会回来。”

权德安道：“公主很在乎你！”他平时的话就很少，点到即止，不过已经表明了想要表达的意思。

胡小天心中暗忖，七七真正在乎的只有权力，这小妮子野心勃勃，一直都想成为大康女皇，这次老皇帝把自己从她的身边支走，目的就是要削弱她的势力，七七心中想必非常的失落。

抵达紫兰宫，居然听到一阵清脆悦耳的琴声，琴声中听出了高山流水的味道，胡小天走入宫室一看，却是七七坐在那里抚琴，还别说，小妮子这琴弹得不错，胡小天也没有急于打扰，站在七七身后听她将一曲抚完，然后才鼓起掌来。

七七没有转身已经知道是胡小天到了，轻声道：“是不是有种飞出牢笼的感觉？现在肯定是心花怒放吧？”

胡小天微笑道：“我实在没有什么可高兴的事情，君让臣死臣不能不死，皇上的命令，我也不敢不从啊！”

七七猛然转过身来，怒视胡小天道：“他让你吃屎你去不去吃？”

胡小天叹了口气：“公主殿下，注意形象！”

七七怒道：“我呸你的形象，我总算想明白了，你故意让我在他面前提出分封诸侯之计，实际上却是让他对我生出疑心。”

胡小天道：“你想多了，女人有时候太聪明不好，更何况你还是一个女孩子。”他的目光在七七平坦的胸部扫了一眼。

七七凤目圆睁道：“别以为留了一把胡子就能在我面前装老前辈，来人！把他的胡子给我刮了！”

马上从门外拥入几名宫女太监，一个个虎视眈眈地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不要吧，何必玩这种孩子的把戏？”

七七道：“你若是不给我老老实实在地服从命令，我就让人把你的头发眉毛全都刮干净，浑身上下，一根毛都不给你剩下。”

胡小天吓得缩了缩脖子，够狠，居然浑身上下，他叹了口气道：“得！我答应你的要求就是，我自己来，不牢他们动手。”

七七摆了摆手，一名小太监送上托盘，托盘里面居然摆着一柄剃刀，看来她是早有准备了。

胡小天道：“总得给盆热水啊！”

七七举着镜子，胡小天对着镜子很快就将脸上的胡须刮了个一干二净，摸了摸光滑的下巴，啧啧称赞道：“还别说，真是英俊不少。”

“马不知脸长！”七七一旁道，不过看样子已经消了气。

胡小天将面孔洗净，接过七七递来的面巾，能让当朝公主这么伺候，还真是有些受宠若惊了。

七七道：“你去李云聪那里喝酒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这次去东梁郡，短则一年半载，长则三年五载，总得跟宫里的一些老相识道个别，我在皇宫混了这么久，多少还有几个朋友。”

七七道：“你挖苦我没有朋友吗？”

胡小天苦笑道：“公主殿下，心眼儿太多也不是什么好事。”

七七道：“你今晚别回去了。”

胡小天一听就觉得头皮有些发麻，看来皇室血脉都比较开放啊，七七这才多大啊，居然就主动提出让自己在这里过夜了，胡小天干咳了一声道：“不合适吧，咱俩虽然订下婚约，可是你毕竟还没过门……”

七七瞪了他一眼道：“你想到哪里去了？我让你留下当然有事。”俏脸却红了起来，她现在已经是豆蔻之年，对男女之事已经开始懵懵懂懂，听胡小天这样说自然羞不自胜。

胡小天道：“有什么事情？”

七七道：“还记得上次咱们一起去缥缈山底的事情吗？”

胡小天连连点头。

七七道：“我想你再陪我去一趟。”

胡小天道：“不是都搜查过了吗？”

七七道：“你别管那么多，总之陪我再去一趟就是。”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既然公主有命，我唯有舍命陪君子了，不过你让我在紫兰宫过夜好像有所不妥，传出去会损害你的清誉呢。”

七七道：“谁让你住在这里了，你滚去司苑局那边歇着，午夜时分，你到这枯井之中等我。”

胡小天道：“我去那边反倒容易引起怀疑，毕竟我都不在司苑局了，不如我就呆在紫兰宫吧。”

七七嗔道：“你走，我才不要你呆在这里，你不在乎声誉，我还要在乎呢。”

胡小天只是故意逗她，呵呵大笑道：“得，你让我走，那我走就是。”

七七又叫住他道：“喂，你别忘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知道！”

第四百七十五章【再探水底】（下）

胡小天没去司苑局，司苑局虽然是他在宫中的根据地，可毕竟人多眼杂，自己频繁出入酒窖，势必会引起不少怀疑。如今的胡小天早已不是昔日的那个唯唯诺诺的小太监，一举一动都受到其他人的注目。

通往密道的入口又不止酒窖一个，藏书阁的六层，文圣像之后也有一个入口。换成过去，胡小天或许要掂量一下，可现在和李云聪既然已经达成了合作自然就无须顾忌。

李云聪看到胡小天去而复返也觉得有些奇怪，问他之后，方才知胡小天要借藏书阁的密道一用。

李云聪以为这厮是要通过密道夜里潜入紫兰宫偷香窃玉，心中暗叹，果然是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子会打洞。这小子比他老子还要胆大，还要风流。

李云聪陪着胡小天来到藏书阁的六层，胡小天想起昔日自己在李云聪面前毫无反手之力，现在只怕李云聪想对付自己已经没有那么容易。胡小天环视这间藏书阁，忽然想起了一件事，微笑道：“李公公当年让我去找《般若波罗密心经》，那心经是不是还在藏书阁内？”

李云聪道：“这藏书阁内并无这套心经。”

胡小天又道：“天人万像图呢？”李云聪当初因为胡小天所绘制的人体解剖图而怀疑天人万像图就落在了他的手中，当时差点没把胡小天给杀了，所以胡小天心中始终存有疑问，故而才提出这个问题。

李云聪道：“天人万像图七年前被人盗走了。”

胡小天道：“你一定看过其中的内容，不如跟我说说，里面究竟画的是什？”反正距离和七七约定的时间尚早，刚好可以从李云聪的嘴里套出一些话。

李云聪叹了口气道：“其实这藏书阁内所有珍贵的书籍都会有摹本，天人万像图也是如此，摹本乃是杂家当初亲自绘制，两年前天人万像图原本被盗，同时杂家尚未绘制完成的摹本也丢失了，看来盗贼是有备而来。”

胡小天忽然灵机一动，低声道：“莫非《般若波罗蜜心经》和那本《天人万像图》是同时失踪的？”此前李云聪曾经跟他说过，天人万像图于七年前失踪，看来都是假的，原来天人万像图失踪不久，推算起来也就是自己入宫之前的事情。

李云聪点了点头道：“不错，也是从那次杂家方才发现了这条隐藏在文圣像后方的地道。”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条皇宫下方的地道如今已经不能称为秘密，李云聪知道、姬飞花知道、七七知道、权德安也知道，可最早发现这个秘密的人究竟是谁？按照李云聪的说法，两年前有人就通过这条地道进入这里盗走了两本典籍。

李云聪道：“杂家思来想去，最可能做这件事的只有几个，于是杂家一一排查，杂家查了一段时间，方才将最大的疑点锁定在一个人的身上。”

胡小天道：“什么人？”

李云聪道：“刘玉章！”

胡小天闻言内心一怔，李云聪的回答有些让他出乎意料可仔细一想却又在情理之中，刘玉章执掌司苑局多年，他对司苑局的一切可谓是熟悉之极，自己都能够发现酒窖内的秘密，刘玉章为什么不可以？只是刘玉章对待自己几位关照，自己入宫之初，正是刘玉章对他的关照和重用方才让他在司苑局出人头地，也是刘玉章为他挡住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刘玉章被姬飞花打死之时自己很是伤心，因此还下定决心要为刘玉章报仇。

胡小天道：“可是刘公公已经死了。”

李云聪桀桀笑道：“咱们做太监的，能够在宫中拥有一定的地位，无不拥有超人的手段和心机，刘玉章也是如此，他为何要对你如此厚爱？明明知道姬飞花权势滔天，为何要自寻死路和姬飞花作对？你不了解他，杂家却清楚得很。”

胡小天心中暗叹，李云聪说得如此肯定，看来刘玉章的确和两本典籍的失窃案有关，不过无论如何刘玉章都算对自己不错，当时他被姬飞花重创，因为受不了折磨，而央求自己杀了他，是自己亲手用匕首将之刺杀。不会错，自己检查过他的尸体，刘玉章的确死了。

李云聪道：“刘玉章想要逃走很容易，可是想要神不知鬼不觉地逃走，而又不被人怀疑很难，在他死后一个月，杂家越想越是不对，于是亲自去了一趟中官冢。”

胡小天暗自吸了一口冷气，他隐隐预感到了什么。

李云聪道：“杂家掘开了他的墓葬，你猜猜怎么着？”

胡小天低声道：“里面并无尸骨？”

李云聪点了点头道：“猜对了，刘玉章根本就没死，他是假借着这件事，瞒天过海逃出了皇宫。当时的形势，他若不逃，杂家也一定要了他的性命。”

胡小天茫然站立在那里，过了好一会儿方才叹了口气道：“可是当初他中了姬飞花的伤心欲绝掌，我为了让他免受折磨，还亲手在他心口戳了一刀。”

李云聪道：“亲眼看到的未必都是事实，姬飞花虽然聪明绝顶，武功高超，可是刘玉章既然敢利用这种方法逃出宫去，其人的胆识和计谋也非同泛泛，他中了姬飞花一掌之后，央求你结果他的性命，表面上看合情合理，其实他可能是担心姬飞花发现他在伪装，绝顶高手可以利用内息护住心脉，就算你戳他十刀也未必杀得死他。”

胡小天苦笑着摇了摇头，他一向自以为聪明，可是在这帮老狐狸之间，斗志斗法，终究还是落到了一个被人利用的下场，虽然他无法确定李云聪所说的全都是事实，可根据他的感觉，应该不会有诈，刘玉章甘心冒这么大的风险也要带走《天人万像图》和《般若波罗蜜多心经》这两本书想必是极其重要的。

能让这帮太监费尽心机，甘冒这么大的风险去做的事情，绝非权势财富那么简单，除非是可以让他们变回男儿身，又或是可以寻求到长生之道。

李云聪道：“如果不是龙烨霖篡权，刘玉章绝不会逃出杂家的手心。”

胡小天道：“那两本典籍和《乾坤开物》有无关系？”

李云聪摇了摇头道：“除了图谱之外，上面的文字杂家根本就不认得。”他叹了口气，神情显得颇为失落。

胡小天走向那尊文圣像，潜运内力，双臂推动文圣坐像，将之缓缓移开，露出下方的洞穴，当初他可没有这样的实力。李云聪饶有兴趣地望着胡小天，此子已经可以推动三千斤的坐像，足见这一年来武功的提升，只是不知他是怎样控制体内异种真气的，难道自己教给他的《菩提无心禅法》果然有用？

胡小天向李云聪拱了拱手道：“李公公，我走了，对外就说，我今晚留在藏书阁跟您秉烛夜谈。”

李云聪淡然笑道：“年轻人务必懂得节制，万一玩火不成，只怕后患无穷。”

胡小天心中暗笑，这老乌龟，当真以为自己是借他的洞口前往紫兰宫和

七七上床啊。反正也没必要跟他解释，腾空从地洞之中跳了进去，双足落地之时，感觉头顶传来蓬！的一声，却是李云聪重新用文圣像封上了洞口，整个地道之中瞬间陷入一片黑暗之中。

胡小天对此不以为意，他早已修炼成一双夜眼，即便在漆黑的地底，他仍然可以看清周围景物的细节，循着熟悉的道路来到司苑局的酒窖内，李云聪刚才的那番话让胡小天想起了一件事，当初刘玉章被姬飞花抓走之前，曾经塞给他一个纸团儿，那纸团胡小天一直收藏在酒窖中，当时看不明白纸团上究竟写得是什么，他轻车熟路地回到藏匿纸团的地方，将纸团取出，展开摊平，上面写着密密麻麻的文字，不过胡小天根本看不懂，他也不知刘玉章留下这东西的目的是什么，现在看来，刘玉章应该是另有深意。

胡小天将纸团收好，在酒窖里休息了一会儿，等到午夜之前，准时来到通往紫兰宫水井的地道内。七七如约而来，进入地道就取出夜明珠照亮，看到胡小天已经等候在那里，不由得展颜露出甜甜一笑，轻声道：“你还算准时！”

胡小天看到她一身红色武士服打扮，不由得摇了摇头道：“这么招摇，不怕别人把你当飞贼抓起来。”

七七道：“没人敢进入紫兰宫的内苑。”说完她又补充了一句：“权公公守着呢。”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权德安对七七倒是忠心耿耿，不知他到底是什么来路？想起和李云聪此前的那番对话，这皇宫中的几个老太监一个比一个阴险，一个比一个可怕，权德安肯定也不是个普通人物，小妮子千万别被利用了才好。

七七扔给胡小天一套水靠，仍然是天工坊鲁大师的作品，胡小天走到一旁角落换上水靠，出来一看，七七已经将外面的武士服脱掉，水靠紧身贴服，周身曲线毕露，仔细一看，七七胸前的飞机场似乎也有了那么点起伏。

第四百七十六章【兵圣阵图】（上）

七七怒视胡小天道：“你看什么看？”

胡小天唇角露出一丝不屑的笑意，然后将胸膛挺了挺，无需辩驳，论到胸肌发达的程度，我可比你大多了。

七七当然明白他的意思，哼了一声，将俏脸扭到一边。

胡小天穿上这身水靠凸出的不仅仅是胸大肌，这货认为自己的这身曲线要比目前的七七更有看头，要说大饱眼福的那个肯定不是自己。

七七芳心之中第一次感觉到有些紧张害怕，连她自己都觉得莫名其妙，自己本不该害怕这厮才对。

两人并肩行走，来到地下通道通往瑶池的水道，临下水之前，胡小天道：“你究竟是如何知道缥缈山下藏有一个密室？”

七七道：“皇家的秘密多着呢。”在岸边活动了一下筋骨，然后率先跳入水中。

胡小天也随后跳了进去，跟在七七的身后，看到七七颀长的娇躯如同一条美人鱼一般在水底自由翱翔，她手中握着夜明珠在前方引路，自从老皇帝复辟之后，就撤去了这边的布防，虽然缥缈山上仍然列为禁地，可是瑶池水面已经不再有侍卫巡防。

两人都掌握了在水中长时间潜泳不用换气的法门，七七在这方面稍弱，中途还是换了口气，来到瀑布下方，找到水下龙头，从龙耳的水道中潜入，按照此前的方法打开水道，进入龙灵胜境。

两人从水底浮出水面，胡小天抹去脸上的水渍，率先爬了上去，又一伸手将七七拽了上去。七七利用夜明珠光影投射，打开了隐藏的密洞，两人沿着台阶走了下去，来到长宽各约十丈的水潭前方。

潭水平静无波，在水潭的对面仍然躺着一条巨鳄的尸体，那条巨鳄还是他们上次潜入这里所杀，因为尸体存放在这里的时间太久，已经腐烂变质，整个石室内都充满了一股让人闻之欲呕的臭气。

七七用纱布蒙住口鼻，胡小天干脆就屏住气息，这味道实在是让人作呕。七七准备进入水潭游到对面，胡小天却摇了摇头，焉知这水潭之中是不是还藏着另外的巨鳄，他伸手揽住七七纤腰。

七七被他突入起来的举动弄得一愣，愕然道：“你干什么？”话没说完，胡小天已经腾跃而起，带着她如同腾云驾雾般掠过水潭，落在水潭的对岸。

七七下意识地抱紧了他的身躯，想不到胡小天的轻功竟然到了这种地步，心中踏实了许多。

从七七镇定的眼神，胡小天也觉察到了她和上次不同，上次两人潜入这里全都是心惊肉跳，七七的镇定应该是源于自己给她的安全感，认为自己有足够的力量可以保护她，而自己的镇定却源于武功实力的提升，看来男人有实力才是硬道理，能被女人依靠也会有种心理上的满足感。胡小天忽然意识到，自己什么时候也将她当成女人了？

七七重新来到青铜鼎前，按照上次的方法移开了青铜鼎，露出下方的石穴，如今石穴之中已经是空无一物，胡小天记得上次是找到了一个箱子，七七从中取出了一卷玉简。

七七将随身携带的匕首调转过来，用手柄敲击石穴的四壁和底部，又用夜明珠照亮其中，仔细观察有无其他的机关。

胡小天笑道：“你之前不是已经将东西都拿走了？”心中却猜到七七一定是疏忽了什么东西，不然她也不会再次潜入此地。

七七没有理会他，仍然专心致志地寻找，找了半天还是一无所获。

胡小天道：“你到底想找什么？”

七七道：“缥缈山上的长龙，乃是明宗皇帝龙渊重整河山，听从军师诸葛运春建议在瑶池湖心缥缈山两侧雕刻而成，其中蕴含风水局，意喻大康龙腾四海，龙氏江山千秋万载。”

胡小天道：“你是说这缥缈山下的石洞也是诸葛运春当时留下的？”

七七道：“我翻阅龙氏宗谱本纪，无意中发现了一件事，明宗皇帝之所以能够重整河山，拯救大康于危亡之中，乃是因为他得到了诸葛运春相助吗，而诸葛前辈将毕生兵法心得全都编撰成了一本书，这本书被明宗命名为《兵圣阵图》，皇室内关于这本兵法的记载很多，可是我找来找去，都没有找到关于这套兵法的任何消息，按理说不应该如此，诸葛先生被明宗皇帝尊为国师，乃是我大康历代先祖敬仰的人物，对他的兵法必然极其珍视，可不知为何莫名其妙就失传了。”

胡小天心说天下兵法不外乎都是从《孙子兵法》演变而来，自己虽然不是什么军事家，可是三十六计还是能够倒背如流，也许以后能够派的上用场呢。他安慰七七道：“都过去了几百年，哪有那么容易能够找得到，如果找不

到就算了，这里臭烘烘的，咱们还是赶紧回去吧。”

七七道：“不行，你前往东梁郡，身处大雍包围之中，若是能够找到《兵圣阵图》说不定你还可以以寡敌众，在东梁郡站稳脚跟，不然岂不是羊入虎口？”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看来连七七都不看好自己此行的前景，不过这妮子少有地表现出对自己的关心，不枉跟她订婚一场。

七七道：“大难临头，你居然还能笑得出来。”

胡小天道：“在你看来，我这次是凶多吉少了，你不用担心，大不了我一走了之。”

七七咬了咬樱唇，虽然不相信胡小天会这样做，可仍然心中没底，小声道：“你真想要放弃了不成？”芳心中一阵黯然，若是胡小天当真不管她了，这次前往东梁郡倒是一个逃走的大好机会，其实她真正想说的是难道你不管我了？可七七生性要强，岂能在胡小天的面前表现出如此柔弱的一面，让他以为自己必须依靠他。

胡小天道：“什么都比不上自己的性命重要。”

七七点了点头道：“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脸上已经难以掩饰失落的神情。

胡小天看在眼里，心中暗叹，七七如今也是无人可以依靠了，他低声道：“其实你也可以寻找机会前往东梁郡和我会合，毕竟那里是你的封邑，远离康都之后，陛下也是鞭长莫及。”

七七摇了摇头道：“我不会走，只要大康还有一线生机，我都不会放弃努力。”

胡小天道：“假如大康有一日亡了呢？”

七七咬了咬樱唇：“如果真有那样一天，我便以身殉国！”她的美眸之中充满了一场坚定的目光，胡小天看到她此时的目光都不由得有些佩服了。

两人在石室内搜索了半天，仍然没有找到任何可疑的东西，七七的目光投入那十丈见方的水潭，若有所思道：“水潭下会不会有玄机？”

胡小天道：“潭水很深，水温很低，保不齐其中还有巨鳄，我看还是别冒险了。”

七七道：“不去查看一下又怎能知道，你等着我，我下去看看。”

胡小天叹了口气，这妮子说话的时候脚下根本就没有移动，一双美眸始终盯着自己的眼睛，根本是故意这样说，真正的意思是想让自己下去看看，胡小天道：“还是我下去吧。”

七七将一个暴雨梨花针的针盒塞入他手中：“你要多加小心。”足以证明她是要胡小天下去。

胡小天道：“我若是被巨鳄吃了，你就成了小寡妇。”

七七居然没有生气，格格笑道：“你若是真被吃了，我就终身为你守寡。”

胡小天摇了摇头，心说老子若是死了，你守寡我也活不过来，倾耳听了听水中的动静，然后才跳了下去，他这边刚刚跳下去，就觉察到一旁水波波动，却是七七也跟着他跳了进来。

夜明珠的光芒照亮七七的俏脸，七七笑靥如花伸出食指在他面前咬了咬，似乎在笑话他胆小。

胡小天指了指上面，意思是让她回去，真要是在水底遇到什么麻烦，胡小天岂不是还要抽出手来保护她，到时候更加麻烦，七七已经先行向下方潜去。

两人下潜十余丈仍然没有抵达潭底，胡小天不敢放松警惕，极目张望，警惕之极，生怕再有什么可怕的物种从水底突袭。还好目前倒也平静，潭水中除了他们两个再也没有其他的活物存在。

胡小天找到了那根束缚巨鳄的铁链，沿着铁链一直向下方潜游，大概到二十丈左右的地方，铁链到了尽头，另外一端乃是被栓在潭底的一头黑魃魃的镇水铜牛身上，铁牛卧于水底，足足有五丈长度。

七七也来到铜牛背上，举起夜明珠照亮铜牛的脊背，看到铁牛背上也有不少的图案，她露出欣喜之色，只是她的闭气功夫显然不如胡小天强大，不等看完上面的图案，就不得不浮出水面去换气。

换气之后再度下潜，可是仍然撑不太久又浮了上去，皆因潭水太深，在水底承受的压力巨大。第二次胡小天担心她有事，跟着她一起浮了上去。

七七趴在岸边喘息了一会儿，方才道：“不成，我支持不了那么久，铜牛的背上也是一个图形锁，如果多支持一会儿，我应该可以将之解开。”

第四百七十六章【兵圣阵图】（下）

胡小天倒是能够长时间呆在水底不用换气，可惜他不懂得解密图形锁，这厮想到了一个办法，本想提出来，可自己若是说了，七七这妮子不会以为自己要占她便宜吧？

七七等到气息平息之后，又深深吸了一口气，不解开铜牛之谜她当然不会甘心，一转身又向水底游去。

胡小天等到她进入水底之后，也是深吸了一口气，跟在七七身后抵达了铜牛旁边。

七七在水下一边思索一边排列着图案，过了一会儿就再也憋不住气，准备向上游去，可她刚刚离开，原本排列的图案马上就开始移位，胡小天此时来到七七对面指了指自己鼓鼓的嘴巴，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我可不是存心占你便宜，我是在你需要的时候给你氧气。

七七知道他的意思，俏脸一阵发热，她只是一个情窦初开的小姑娘，从来都没有和异性这样亲近过，用力摇了摇头，向水面游去。

胡小天望着那铜牛的背部，这会儿功夫图案已经彻底凌乱。胡小天跟着七七再度浮出水面，趴在七七身边道：“你一走，那图案就马上移位，根本来不及。”

七七原本指望着多换几口气，分次将图形锁破解，可是自己刚一离开，图形锁马上就开始移位，也就是说她下次还要重新来过。除非一气呵成，否则根本没有破解图形锁的可能。

七七咬了咬嘴唇，依然没说话，等她休息差不多之后再次下潜。

胡小天心中暗笑，这妮子倒是倔强，这次他没有马上跟过去，而是估摸着差不多了，方才下潜到七七的身边，依然吸足了气。七七此时已经到了即将气竭之时，看到胡小天过来如同见到救星，一边排列图形锁，一边向胡小天招手，胡小天来到她身边，故意怔怔地望着她仿佛不懂她的意思，七七主动将俏脸凑了过来，樱唇努啊努啊的，看起来就像是一条缺氧的小金鱼。

胡小天这才将脸慢慢凑了过去，距离七七樱唇还有一寸的时候，她将俏脸一伸，樱唇封住了胡小天的嘴巴，可不是主动索吻，人家是要氧气，胡小天将一口气度了过去，七七经他换气之后，马上扭过脸去，再度排列图形锁。胡小天向上浮起，吸了口气之后重新潜入。

就这样七七不得不三而再再而三地向胡小天索求氧气，通过这种原始的

亲密接触，倒也延长了在水下停留的时间，胡小天一共给她换了五次气，七七终于将图形锁完全解开。

只感觉水底震动起来，那铜牛缓缓向上升腾而起，铜牛和潭底之间露出一个巨大的缝隙，潭水向缝隙中流去，七七立足不稳随着水流向缝隙中飘去，被胡小天及时一把抓住，将她搂入怀中，紧紧抓住铜牛的犄角以免被水流冲入缝隙之中。这种状况下，七七根本没能力逆流游回水面。胡小天中途又为她换气，换了三次之后，水位方才落到他们的颈部以下。

七七俏脸之上蒙上了一层红晕，这会儿功夫让胡小天亲了八次，真是让他占尽了便宜。

胡小天佯装什么都没有意识到，低声道：“原来这铜牛是个水闸。”

七七道：“你放开我！”到现在胡小天还将她的身躯圈在怀中呢。

胡小天道：“你抓紧牛角，小心被水流冲下去。”

七七抓紧了牛角，胡小天放开她的身躯，七七忽然感到前方黑乎乎的一物扑了过来，定睛望去却是一头巨鳄，吓得她大声尖叫，一转身就扑入了胡小天的怀里，紧紧抱住他道：“小天，小天！鳄鱼！鳄鱼！”

胡小天笑道：“什么鳄鱼，死的！”原来那条巨鳄就是他们之前杀死的那一条，因为铜牛上升，水流下降，水流牵动铁链，将死在岸边的巨鳄从上方拖了下来。

七七这才转身望去，果然看到那巨鳄就是死的那一条，这会儿才感觉到臭不可闻，慌忙放开胡小天的身躯，掩住口鼻。

胡小天找七七要来那柄削铁如泥的匕首，照着铁链用力一斩，锵！的一声，将铁链斩断，巨鳄失去束缚，随着旋转的水流流入了排水空隙之中。

这会儿功夫整个水潭内的水流都已经流得干干净净，七七举起夜明珠查看那铜牛有无玄机，趴在铜牛基座边缘向下望去，黑魆魆一片，不知下面到底通向何方。

胡小天道：“这里应该和外面的瑶池相通，水直接排到外面去了。”

七七道：“那不是说咱们可以从下面直接游出去？”

胡小天摇了摇头，削断一截铁链，从排水空隙之中向下扔去，过了好半天方才听到叮叮咣咣的声音不绝于耳。七七吐了吐舌头，小声道：“好深啊！”

胡小天道：“那是当然，下面应该只是排水的通道，不会有什么玄机。”他抬起头，从铜牛现在的位置到上方水潭边缘要有二十多丈的高度，过去潭中有水的时候，利用水的浮力可以轻易游到岸边，可是现在潭水已经排空，水潭四壁全都是垂直地面的光华石壁，若无高超的轻功根本没办法上去。

七七也意识到这个问题，倒吸了一口冷气道：“如何上去？”她和胡小天现在站立的地方就是铜牛的基座，从基座边缘到石壁还有两丈的空隙。

胡小天道：“你仔细看，周围石壁上好像有字！”

七七眨了眨眼睛，她的目力自然比不上胡小天，更不用说是光线昏暗的山腹之中。

胡小天将那上面的字一一读给她听，七七听在耳中若有所思，过了一会儿，她重新来到铜牛身边，开始再次排列铜牛背上的图形锁，过了一会儿，只听到铜牛身体发出吱吱嘎嘎的声音，铜牛的尾部居然翘起，从屁股之间裂开一条缝隙。

胡小天看到眼前情景心中暗乐，牛逼大发了，这位诸葛运春也是个奇人，竟然想出在铜牛肚子里藏东西。

七七用夜明珠对着牛屁股照了照，胡小天如果手头有照相机一定把眼前这一幕给拍下来。

七七伸出手臂探入牛肚子里面，摸索了一会儿，转向胡小天道：“我够不到！”

胡小天凑了过去，借着夜明珠的光芒果然看到铜牛肚子的里面居然有一个箱子一样的东西，看来十有八九就是七七要找的秘密了。可是想要拿到箱子，手臂至少要三丈长度才够，胡小天看了看铜牛屁股上的洞口，刚好可以容纳一个脑袋钻进去。

七七叹了口气道：“早知如此带根长钩来就好了。”

胡小天道：“我试试！”这厮将脑袋探入洞口，七七看到他这般形状，不由得格格笑了起来。

胡小天当然知道自己的形象不雅，瓮声瓮气道：“你笑什么？有什么好笑？不行你自己来！”

七七道：“你肩膀这么宽根本不可能钻进去！”其实她笑胡小天的原因是

看到他脑袋探入牛屁股里面。

胡小天道：“你不知道这世上有缩骨功吗？”胡小天曾经从不悟和尚那里学到了易筋错骨，此时刚好可以排上用场，他吸了口气，周身内息向丹田气海中回收，只听到他骨骼咔嚓咔嚓作响，竟然从那个仅能容纳脑袋出入的洞口内钻了进去。

七七看到眼前一幕，惊诧地张大了嘴巴，慌忙伸手将嘴巴掩住，生怕发出声息影响到胡小天，真是不可思议，胡小天魁梧健壮的身体竟然可以缩成这个样子，同时七七还有些害怕，万一胡小天钻进去出不来怎么办？自己如何能够救他出来？七七甚至有些后悔不该让胡小天钻进去，此时她方才意识到胡小天要比什么《兵圣阵图》重要得多。

还好胡小天并没有被困在里面，没多久就从铜牛内钻了出来，其实铜牛腹部倒是空旷得很，唯有入口处狭窄了一些，胡小天将一尺长半尺宽的小箱子从中拖了出来。

七七首先关心得不是箱子而是胡小天有没有事，关切道：“你没事吧？”

胡小天摇了摇头，心中暗忖，这妮子还算是有些良心。

七七用匕首挑开箱子外面的油布，箱子外面也是图形锁，这方面难不住七七，没多久她就将锁打开，胡小天让她离开一些，小心用匕首挑开箱子，确信里面没有机关，方才放心大胆地将箱子全部打开。

里面用油纸包裹，展开之后，只有一本书和一幅图，七七拿起那本书看了看，上面果然写着《兵圣阵图》她欣喜万分道：“找到了，兵圣阵图果然在这里。”

胡小天却盯着另外一幅地图发愣，七七凑了过去，轻轻咦了一声，显得颇为惊奇。

胡小天道：“这地图画得好像是大雍那边呢。”

七七道：“明宗皇帝在位的时候，大雍也属于大康的版图。”

胡小天看到那图上的标记，低声道：“好像是一张藏宝图啊！”

七七美眸之中露出激动的光芒：“我一直都听说太宗皇帝为了大康江山永固，特地在大康的版图内留下了三座宝藏，历代皇帝口口相传，明宗皇帝复兴大康曾经用去了一座，另外一座也被英宗发现之后挖掘，据为己用，这应该就是第三座！”

第四百七十七章【攻心为上】（上）

胡小天一听是藏宝之地顿时来了精神，如果找到了太宗皇帝当年留下的宝藏，那么举事岂不是事半功半？只是七七这妮子毕竟是龙氏子孙，她该不会想用这笔钱中兴大康吧？

胡小天道：“图中标记的地方好像是大雍北疆孤烟城，就算这张藏宝图是真的，咱们根据这张藏宝图顺顺利利找到了宝藏，又如何将这笔财富运出大雍？”

胡小天可不是故意给她泼冷水，他所说的全都是事实，七七不由得叹了口气道：“远水解不了近渴，你说的不错，就算找到了宝藏，最后也只能是为他人做嫁衣裳。”她将那本《兵圣阵图》交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道：“给我？”他本以为七七说说就算了，却没有想到她真把这本《兵圣阵图》送给了自己。

七七道：“我又不不懂兵法，就算拿来也没有任何的用处。你这次前往东梁郡，凶险重重，无时无刻不在面临大雍的威胁，我虽然不知这本《兵圣阵图》有没有那么神奇，可是我相信对你立足多少还有些用处。”

胡小天道：“那我就收下了。”

七七又将那幅藏宝图也一并给了他。

胡小天这次是真正有些受宠若惊了，这藏宝图可是他们龙家的宝藏，七七就随随便便给了自己这个外人，她难道对自己根本没有猜疑之心？还是要通过这样的手段来感化自己？

七七道：“这幅藏宝图你也一并收着，如有机会你可以查探一下这幅藏宝图是否属实。”

胡小天道：“你不担心我得了宝藏一去不回？”

七七道：“你想怎样就怎样！”她旋即又叹了口气道：“大康的气运日薄西山，也许你这次一走，咱们再也没有机会相见了。”言语之中充满了惆怅。

胡小天笑道：“你何必这么悲观，我又不是一去不回，东梁郡也不是我的地盘，而是皇上赐给你的封邑，我这次过去只是代你管理。”

七七神情黯然道：“一直以来我都以为陛下经历挫折之后终于清醒过来，却没有想到他非但没有从中汲取教训，反而荒诞昏庸比起过去犹有过之。”

胡小天道：“江山易改禀性难移，或许江山社稷对皇上来说已经不重要了。”望着眼前容颜憔悴的七七，胡小天忽然感到有些怜惜，七七毕竟才是一个不到十五岁的小丫头，以她的年龄承受的压力和责任实在是太大了。

胡小天道：“有句话，我不知应不应该问你。”

七七抬头看了他一眼道：“这里又没有外人，你说就是！”

胡小天道：“你是不是想当皇帝？”

七七听胡小天这么一说不由得笑了起来：“你怎么会这么想？”

胡小天道：“总感觉你小小年纪对权力却极其热衷，皇上正是看出了这一点，所以才封你为永阳王。”

七七道：“你以为我权利熏心所以才被他利用？”

胡小天微笑不语，心中暗道，可不是嘛。

七七道：“他利用我的同时，焉知我不是在利用他？不错，我是有过当皇帝的念头，谁规定一定要男人才能当皇帝？谁说女人不能入主朝堂？身为龙氏子孙，我怎能眼睁睁看着祖宗的江山社稷被他挥霍殆尽？不是我热衷权力，而是社稷崩塌之际总得有人要站出来，他们既然不愿，唯有我挺身而出。”

胡小天道：“你有没有发现，皇上的身体却是越来越硬朗了，他口口声声要将权力交给你，只不过是為了迷惑你罢了，恕我直言，在他的心中真正在乎得只有他自己。”

七七叹了口气，摇了摇头道：“只怪我没有本事，就算知道他在利用我，也无法抗争。”

胡小天道：“其实你一直都在抗争，无非是胜负难料罢了，眼前虽然暂时处于劣势，可未必将来一直都是如此。”

七七道：“如果不是我表现得锋芒太露，或许他也不会急于将你从康都支走。”

胡小天道：“早晚的事情，皇上对洪北漠恩宠有加，如果说这满朝臣子还有一个他可以完全信任的人，那个人就是洪北漠，洪北漠不会放任神策府在康都发展，只有我离开这里才有机会真正发展咱们的实力。”他故意用上了咱们这个称谓，七七听在耳中心中不觉一暖，胡小天终究还是没把自己忘了。

七七道：“现在这种状况下，我都不知应该怎样做了，大康到处都是饥荒民乱，冬天已经来临，今年的冬季不知要饿死冻死多少人。皇上却对这一切熟视无睹，无动于衷。”

胡小天心中暗道，老皇帝一心想着问道长生，其他的事情他当然不会计较。他低声道：“其实分封诸侯的想法并非是我想要利用你激怒皇上，对如今的大康而言，也唯有这个办法才是最可行的，可以多救一些百姓。”

七七道：“我明白的，周丞相也这么说，只是陛下在这方面极其固执，坚决不同意分封诸侯的建议。”

胡小天道：“所以只能趁着社稷崩塌之前，找一块地方站稳脚跟，先求自保，下一步才能考虑如何拯救更多的大康百姓。若是连自己都朝不保夕，又谈何营救万民于水火之中？”

七七咬了咬樱唇道：“你还会不会回来？”望着胡小天，美眸之中充满了期待，她从小到大还是第一次对一个人寄予这样的希望。

胡小天笑了起来，反问道：“你想不想我回来？”

七七毫不犹豫地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那我就回来！”

“为什么？”

胡小天道：“别忘了，你和我有婚约，我若是弃你于不顾，良心何安。”

七七俏脸之上蒙上一层羞涩，她有些局促地盯着自己的脚尖，小声道：“其实陛下让你和我订婚，目的是为了害你，再利用这件事嫁祸西川李天衡。”

胡小天道：“所以我不让他如意，越是想利用我，我越是要顺水推舟，让他偷鸡不成蚀把米，非但害不了我还要赔一个公主给我。”

七七啐道：“你好阴险！”

胡小天道：“所以你最好别想着占我便宜，不然……嘿嘿……”这厮笑得越发阴险了。

七七道：“我何时占过你的便宜，从来都是吃亏……”想起刚才被胡小天连续亲了八次，她羞得恨不能找个地缝钻进去。

胡小天看到七七羞赧的神情，心中也是一热，暗忖，她毕竟是个未经人事的小女孩，可想起七七昔日的作为，心中又顿时警醒，七七毕竟是龙氏子孙，在她心中权势要比任何事都重要，从她的种种作为就能够看出，她想当大康开天辟地第一位女皇，现在的通情达理，却是在政治上遭受重大挫折之后的表现，一旦他朝得势，说不定又会故态复萌，对待她始终都要多一份小心。

七七道：“咱们是不是该走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既然找到了你需要的东西，当然要走，不然权德安那老乌龟不知会怎么想呢。”

七七指了指上面道：“这么高，我可爬不上去。”

胡小天笑道：“我也爬不上去！”

七七之所以如此镇定是因为她认为胡小天肯定可以带着自己离开这个地方，听他这样说，不由得一怔：“什么？那你还笑得出来？”

胡小天道：“有你这位大康公主陪在我身边，就算死也值得了。”

七七今天的脸色几乎就没有正常过，红晕刚退，这又开始发烧，她轻声道：“你少在这里虚情假意，我知道你一直都讨厌我！”

胡小天道：“过去是，不过今晚发现，你身上还是有可爱的一面，你不把自己当成公主的时候就会可爱许多。”

七七咬了咬樱唇道：“那……那我以后跟你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你别把我当成公主就是……”这番话说得如此费力，说完之后羞得连眼睛都睁不开了。

胡小天道：“那我就叫你七七，你叫我小天哥哥好不好？”这厮说出来连自己都觉得肉麻。

七七认真地点了点头。

胡小天弯下腰去：“爬上来，小天哥哥带你飞上去！”

七七顺从地爬到了他宽阔的背上，搂住胡小天的脖子，胡小天深吸了一口气，腾空飞掠而起，宛如大鸟般飞到石壁前方，身体陡然一个转折，屈起膝盖，双足在岩壁上用力一蹬，身体飞向对侧石壁，来到对面石壁之后再度一个转折，就这样来回飞掠腾挪，利用脚踏石壁的反作用力来回向上，不一会儿已经重新落在水潭岸边。

七七在他背后感觉如同腾云驾雾一般，她不敢向下看，只是盯着胡小天的脖子，心跳在不知不觉中加快了许多，感觉这一生中经历了这么多的地方，回想起来却都不如和胡小天在这地洞之中更为快乐，可是想起胡小天即将远离康都，从此天各一方，不知何时才能相见，鼻子一酸，竟然落下两滴晶莹的泪水，落泪之时尚不自觉，等意识到时已经来不及掩饰，泪水已然滴落在胡小天的颈部。

第四百七十七章【攻心为上】（下）

胡小天道：“到了！”

七七却没有下来的意思，仍然紧紧搂着他的脖子，因为七七担心自己被看到落泪的样子。七七虽然聪明绝顶，可是在情场上却是一个毫无经验的青涩丫头，这方面显然无法和情场老手胡小天相提并论。

胡小天暗骂自己卑鄙，对一个小丫头都忍心下得去嘴，他承认自己对七七的观感有所改变，可是这并不等于他会爱上这个小妮子，恋爱原则之一就是，谁陷得越深谁越是被动，胡小天的动机并不单纯，他就是想要七七一步步陷入情网，也只有如此，他才能真正掌控住她，让她为自己所用。对待女人用心计不如用感情。

直到控制住自己的情绪，七七方才从胡小天的背上下来，转身看了看已经变成深坑的水潭，轻声叹道：“这位诸葛前辈真是智慧超群，竟然可以想出如此精妙的设计。”

胡小天对此颇为认同，诸葛运春绝对是世间罕有的人物，这样的设计匠心独运，层层机关，就算到了这里，也不会想到水潭中还有玄机，就算想去水潭中探宝，只怕也会被那条巨鳄当成点心吞掉。只是不知七七为何会知道这里的秘密，难道龙宣恩对此一无所知吗？这丫头心思缜密，不知还有多少事情瞒着自己呢。

两人沿着原路离开，胡小天将七七送到通往紫兰宫的出口前。

七七道：“我走了！”

胡小天忽然一把抓住她的小手，将她拥入怀中，黑暗中七七的娇躯明显颤抖了一下，她并没有想到胡小天会有这样的举动，胡小天接下来的动作，更让她芳心颤抖不已，胡小天竟然低头吻住了她轻柔的嘴唇，七七的嘴唇柔软如羽毛，因为刚刚出水的缘故有些微凉，可是少女特有的娇嫩和柔润质感让他感到异常的舒服。

七七的小手抓紧了胡小天的衣服，面对胡小天的热吻她竟然六神无主，不知如何应付，直到胡小天放开她，她方才啐道：“你……你……大胆……”竟然结巴起来。

胡小天在黑暗中笑道：“既然咱们订了婚，我走之前总得收些利息。”

七七攥紧了拳头，芳心中又是欣喜又是害羞，她从未有过这样的感受，如果说刚刚在水底和胡小天嘴唇交接了八次，可那是为了换气，现在却是他

主动亲吻自己，七七此时方才意识到自己是他的未婚妻。

胡小天道：“走吧，别让权公公等得太久。”

七七低头前行，走了几步却又停了下来，小声道：“你……你什么时候走？”向来伶牙俐齿的她今晚居然变得语无伦次了。

胡小天道：“三天吧，这边准备好之后，我马上就走。”

七七嗯了一声，快步向出口处走去。

胡小天望着她的背影，摸了摸自己的嘴唇，余香犹在，娇嫩的质感让他回味无穷，利用这样的手段对付一个女孩子是不是有些不道德呢？可七七不但是一个小女孩子，还是他的未婚妻，更是一个城府颇深的阴谋家，如果不能将她的内心控制住，很可能就会受她所害，胡小天赌不起，再也输不起。

按照胡小天的吩咐，胡佛已经将尚书府的家人遣散，这帮家人听说少爷要去东梁郡，却没有太多想要跟着过去的，谁都知道东梁郡是什么地方，若是大雍打过来，第一个倒霉得肯定是东梁郡，大多数人都拿了胡小天给的安家费离去，毕竟多数人在康都还有家庭，其实还有一个原因，胡家的家人对这位少爷也没多少感情，毕竟胡小天十六岁之前都是个傻货，谁也不曾跟他真正交流过多少。

第一个提出要跟过去的就是梁大壮，他在这件事上表现得非常坚定，胡小天本着来去自由的原则，既然梁大壮铁了心要跟着自己走，就答应了他的要求。

凤仪山庄方面暂时交给了杨令奇打理，胡小天并没有打算让杨令奇跟着过去，他要将杨令奇留在七七的身边，为七七出谋划策，如今七七身边武有权德安，个人安全应该不会有太大的问题，缺得只是可以为她分忧解难出谋划策之人，在这一点上正是杨令奇之所长，胡小天将柳阔海留在凤仪山庄，让他辅佐杨令奇，有什么急事也可以来回奔波传播消息，同时凤仪山庄内还有浑水帮的一百多名帮众。至于山庄的日常事务，全都交给了老管家胡佛去打理，有些不愿走的家人也让胡佛一并带过去，当然要在可以信任的前提下。

胡小天初步定下前往东梁郡的人有，梁英豪，因为他在建筑方面的特长，想要改善东梁郡的防守情况，梁英豪肯定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熊天霸，因为这小子自小生活在武兴郡一带，对庸江沿岸的情况及其熟悉，而且他爹是仓木县县尉熊安民，在当地有着相当的群众基础，熊天霸到了那里必有用武之地。维萨，她肯定是要追随在胡小天身边的，在她眼中除了胡小天之外，这世上再没有其他亲人。

至于赵崇武和唐铁鑫两人前往南部打探消息，至今仍然没有回来，等他们回来之后，也暂且将他们留在康都，康都这边面临的形势比起东梁郡只怕更加紧迫，胡小天要给七七留下一些帮手。

唯一未定的就是霍胜男，按照胡小天的本意是想霍胜男跟自己一起前往东梁郡，可是在康都这边，却又少了一个能够主持坐镇的人物，杨令奇虽然智慧超群，但是他未必能够镇得住这帮武士。

入夜，胡小天来到霍胜男的房间内，自从胡小天前往凤仪山庄之后，尚书府这边霍胜男也很少过来，多半时间都留在神策府居住，也就是胡小天回来之后她也来到尚书府这边。

霍胜男仍然戴着面具穿着一身干练的武士服，胡小天敲了敲门，随后推门走了进来。

看到胡小天满脸的胡子已经不见，霍胜男也有些诧异，打量了胡小天一眼道：“还是这样清爽。”

胡小天笑道：“在自己的房间里，你怎么还穿得这样整齐？”

霍胜男会错了意，轻声啐道：“死性不改！”

胡小天来到她身边，伸出右手，摸了摸霍胜男的面庞，霍胜男抓住他的大手，小声道：“干什么？”

“想看看你的样子。”

霍胜男转过身去，悄悄将面具揭下，转脸相对之时已经恢复了她的本来容貌。

胡小天伸手托起她曲线柔美的下颌，深情脉脉地看着她，直到霍胜男被看得霞飞双颊，黑长的睫毛垂落下去，宛如风中蝴蝶翅膀般战栗，轻声啐道：“有什么好看？又不是没有见过。”

胡小天笑道：“虽然见过可仍然是百看不厌。”低头凑了过来想在霍胜男鲜艳欲滴的樱唇上吻上一记，却被霍胜男用手指抵住前胸，让他欲近不能，霍胜男道：“难道你没有其他的话想跟我说？”

胡小天道：“也没有什么事情，后天准备离开康都了，你也准备准备，咱们一起前往东梁郡。”

霍胜男道：“我也走？”

胡小天点了点头。

霍胜男却摇了摇头道：“我若走了，谁来主持这边的局面？”

胡小天其实也在头疼这件事，如果不是周默和萧天穆的先后背叛，他这边本来并不缺乏人手。

霍胜男道：“神策府虽然是个空架子，可毕竟也需要人来主持，在没有更好的替代人选之前，我想暂时留在康都，也可以第一时间得知朝廷的动向。”

胡小天道：“可是我也需要你。”

霍胜男白了他一眼道：“你需要我什么？”

胡小天道：“霍将军能文能武，上得了沙场，入得了洞房，我若是没有你在身边，岂不是食不知味，寝不遑安？”

霍胜男忍不住笑道：“滚！再敢胡说八道，我马上就走的远远的，让你永远都找不到我。”

胡小天抓住她的纤手道：“我才不会放你走。”身躯向霍胜男压了过来，霍胜男美眸之中流露出娇羞和惊惶参半的神情，她当然知道这厮想要做什么。

可就在这时胡小天停下了动作，低声道：“有人来了！”他的听力何其灵敏，院落外面由远及近的脚步声已经传了过来。

果不其然，胡佛的声音从院外响起：“公子！唐家兄妹来了。”却是唐铁汉兄妹三人到了。

胡小天低头在霍胜男樱唇上蜻蜓点水般吻了一记，霍胜男眼波流转，娇滴滴道：“人家不想你去……”媚眼如丝，英姿飒爽的霍将军撒起娇来更是动人心魄。

胡小天道：“那我就先陪你大战三百回合再说！”他作势要脱衣服。

霍胜男格格笑了起来：“快去，正事要紧。”她只是故意逗弄胡小天，推着胡小天来到门前，胡小天道：“等我，我很快就回来！”

“知道了，人家还未洗澡呢。”

“洗得香喷喷的等我！”

霍胜男红着脸嗯了一声。

胡小天走出门外，却又回过头来：“脱光了在床上等我！”

“滚！”

第四百七十八章【再别康都】（上）

唐铁汉、唐铁成、唐轻璇三兄妹和胡小天可谓是不打不成交，如今唐家兄妹对胡小天早已佩服得五体投地，尤其是唐轻璇，从开始把胡小天视为淫贼，到现在已经把胡小天当成梦中情人兼偶像了，只可惜胡小天如今已经和永阳公主订婚，为了这件事，唐轻璇还很是伤心了一段时间。

不过见到胡小天仍然免不了一阵脸红心跳，唐轻璇感觉到自己是如同中魔一样，对胡小天这辈子只怕是无法解脱了。

胡小天在花厅接见了他们兄妹三个，微笑道：“不知三位老友过来有何指教？”

唐铁汉道：“胡大人，我听说皇上把你流放到东梁郡了？”他说话向来不经大脑，直接用上了流放一词。唐轻璇轻轻咳嗽了一声，显然是在提醒大哥不要乱说话。

胡小天微笑道：“不是流放，而是皇上将东梁郡赐给永阳公主做封邑，让我前往那边代为打理，唐大哥误会了。”

唐铁汉道：“胡大人，谁不知道东梁郡是什么地方，皇上让你去那里根本就沒安好心。”

胡小天哈哈笑了起来，唐铁汉这个人虽然脾气暴躁做事粗鲁，可心眼儿并不坏。在大雍出使之时，胡小天曾经多次救过他们兄妹，从那以后唐家兄妹就将他当成了救命恩人。胡小天道：“不管皇上怎么想，他既然做出了决定，我们做臣民的就只有服从的份儿。”

唐轻璇终于忍耐不住提醒大哥道：“大哥，您别乱说！”

唐铁汉道：“怕什么怕？谁不知道大康气运已尽，在这样下去只有等死的份儿。”

唐铁成一旁瓮声瓮气地附和道：“没错！”

唐铁汉道：“别的不说，就说牛马市，过去交易牲口是为了拉车犁地，每天来往人群如云，现在连牲口都见不到几只，康都几家大的牛马市全都冷冷清清，就算偶有交易，牲口也不是买回去用的，而是拉回去吃的。”他们唐家人一直都以相马为生，对马匹的感情颇深，提及这件事的时候，唐家兄妹都是义愤填膺。

唐铁成道：“连我爹都没事好做了，终日赋闲在家，也说大康完了。”

唐轻璇秀眉微蹙，他们的家境还算不错，在如今日益萧条的时代背景下，至少还能够吃饱穿暖，可是生活水准也下降了许多，家中的下人也辞退了不少，这样下去，用不了多久也会面临粮米用尽的局面。

胡小天道：“唐大哥，这些话在我这里说说就成了，千万不可在外面说，若是传出去只怕会引来不必要的麻烦。”

唐铁汉道：“也没什么好怕，脑袋掉了不过碗口一个疤，十八年后又是一条好汉。”

胡小天对唐铁汉的性子有所了解，微微笑了笑，并不多说。

唐轻璇看到大哥说了半天仍然没有将他们前来的目的说明，不由得有些心急，再次提醒大哥道：“大哥，你别忘了正经事。”

唐铁汉经妹子提醒这才醒悟过来，摸了摸后脑勺，不好意思地嘿嘿笑了起来：“看看我这记性，不是妹子提醒，我居然连来干啥都忘了。”

胡小天笑道：“唐大哥有什么话只管明说。”

唐铁汉道：“是这样的，我准备跟你一起去东梁郡。”

胡小天闻言一喜，虽然唐铁汉为人鲁莽，可是他在识马相马方面有所长，唐家在相马界的地位犹如武林中的泰山北斗，如果能够得到他们相助当然最好不过。胡小天道：“唐大人是否知道这件事？”

唐铁汉道：“我爹？嗨！我爹已经辞官不做了，赋闲在家已经三月有余，他也不想呆在康都了。”

胡小天之所以这样问是担心唐家兄妹跟自己走得太近，因此可能会遭到朝廷的报复，听说唐文正早已辞官不做，自然没有了后顾之忧，他微笑道：“成，唐大哥既然愿意，小弟求之不得。”

唐铁汉笑道：“我就说你会答应，我妹子还一直担心你不愿意呢。”

胡小天向唐轻璇望去，唐轻璇已经羞得垂下头去。

唐铁汉让妹妹和兄弟先出去，他有几句话要单独跟胡小天说。

胡小天也遣散众人，等花厅内只有他们两个的时候，唐铁汉道：“胡大人，我想给你提一件事。”

胡小天笑道：“你说就是，不用遮遮掩掩的。”

唐铁汉道：“那我就说了，胡大人救过我的性命，也救过我妹子的性命，是我们的救命恩人。”

胡小天道：“唐大哥别这么说，过去的事情又何必总是挂在心上。”

唐铁汉道：“当然要记得，这辈子都要记得，我这条性命是你的，不管是上刀山下火海，我唐铁汉如果皱一下眉头，都不是人养的。我妹子也是一样，我看得出来，她什么都愿意给你。”

胡小天因为唐铁汉的这句话闹得满脸通红，我靠，唐铁汉啊唐铁汉，你丫说话也太直白了吧，那是你亲妹妹啊。唯有苦笑道：“受不起，受不起！”

唐铁汉道：“我们兄弟三个只有这一个妹子，从小我们全家都当她是掌上明珠，她的心思我们都明白，她喜欢你，一心想嫁给你。”

胡小天不怕聪明人，聪明人可以用心机智慧来应对，可是面对唐铁汉这种莽货，你跟他讲头脑根本如同对牛弹琴，他认准的事情肯定要说出来，而且锲而不舍，绝不会放弃，胡小天道：“唐大哥应该知道，我已经和永阳公主订下婚约了。”

唐铁汉道：“我知道，可是像你这么出色的男子哪个不是三妻四妾？永阳公主是你大老婆，我妹子给你做妾就是。”

胡小天真是目瞪口呆，遇到了唐铁汉这种一根筋的人物，他也无计可施了，天下之大无奇不有，还有抢着把妹妹送给别人当小老婆的。胡小天道：“唐大哥莫开玩笑，岂可委屈了你妹子。”

唐铁汉认真道：“不委屈，她那晚喝多了向我吐露心迹，说若是不能嫁给心上人，这辈子宁愿孤老终生，我这个当大哥的宁愿她给你当小老婆也不能让她孤苦伶仃的当一辈子老姑娘你说是不是？”

胡小天哭笑不得道：“唐大哥，咱们不提这件事好不好。”

唐铁汉道：“莫非你看不中我家妹子？不是我夸我妹子，这两年来我家说亲的人踏破门槛，怎奈我妹子心中只有你，再说她嘴也被你亲过，手也被你碰过，你可不能不负责任啊！”

胡小天满脸尴尬，苦笑道：“唐大哥，咱们暂且不提这事儿，等改天我亲自给唐姑娘解释。”

唐铁汉笑道：“就知道你是个重情重义的汉子，其实谁不是三妻四妾，你

多娶一房也无妨，不瞒你说，我都有三个侍妾呢。”

胡小天知道这货根本就拎不清，好言好语地将他劝走，不过唐铁汉是铁了心要跟他一起走。

送走唐家兄妹之后，胡小天回到霍胜男的房间内，霍胜男已经沐浴完毕，秀发披散在肩头，仍然有些湿漉漉的，胡小天来到她身后，凑在她秀发上闻了闻道：“真香！”

霍胜男道：“客人走了？”

胡小天道：“唐家兄妹几个想要跟我一起去东梁郡。”

霍胜男不禁笑了起来：“好事啊，唐家在养马驯马方面很有一手，对你以后的大业必有帮助，更何况唐轻璇长得还那么漂亮。”

胡小天又将唐铁汉要将唐轻璇塞给自己当小老婆的事情说了，霍胜男笑得花枝乱颤，娇声道：“岂不是刚好遂了你的心愿。”

胡小天苦笑道：“你当我这么滥情？”

霍胜男道：“你可不是滥情，你是多情，见一个爱一个。”

胡小天将她拥入怀中道：“最爱是你。”

“撒谎，不知跟多少女人说过这样的话。”霍胜男马上拆穿他。

胡小天道：“长夜漫漫，无心睡眠，马上我就要远行，我的好胜男是不是要给我好好送别一场呢？”说话的时候已经开始上下其手，霍胜男被他撩拨得脸红心跳，小声啐道：“你跟我单独在一起的时候难道就想着这些事情？”

胡小天道：“练功谈情两不误，两全其美的事情何乐而不为之。”

激情过后，两具赤裸的身躯紧紧拥抱在一起，霍胜男的玉臂美腿仍然常春藤一般缠绕着胡小天，似乎要把他的身躯榨出汁来，嫩白纤长的手指轻轻抚摸着胡小天坚实的背脊，柔声道：“你越来越野蛮！”

胡小天的鼻尖抵住她的鼻子，在她樱唇之上啄了一记：“憋太久了！”

霍胜男在他肩上打了一巴掌，却不想又点燃了这厮的热情，在霍胜男的娇呼声中，再度侵入了她。霍胜男的手攀住他的脖子，樱唇轻启，一张一合，黑长的睫毛因为激动而战栗着。

桌上红烛闪烁，透过红色的帷幔过滤之后的光线显得旖旎而浪漫。

霍胜男附在他的耳边小声道：“你怎样我都喜欢……”

第四百七十八章【再别康都】（下）

清晨胡小天醒来，发现身边已经人去床空，他穿好衣服来到外面，看到霍胜男正在院落之中舞剑，一柄长剑挥舞的风雨不透，正如杜甫诗中所提——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清光。

胡小天在一旁看着，并没有急于打扰她，等到霍胜男一套剑法舞完方才鼓起掌来。

霍胜男面不改色心不跳，还剑入鞘，举步来到胡小天身边，略带羞涩道：“你醒了？”

胡小天道：“很久没睡得那么舒服了。”

霍胜男小声嗔道：“你只睡了一个时辰。”想起昨晚的一夜缠绵，羞得都不敢正眼看他了。

胡小天道：“我看你的内力又增加不少。”

霍胜男道：“比起此前还要强劲了一倍不止。”

两人交递了一个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眼神，显得颇为暧昧，彼此心中都清楚霍胜男之所以内力能够在短时间内得到如此大幅度的提升，全都因为《射日真经》的缘故，这种奇怪的修炼功夫，可以在两人欢好之时，用以阴盗阳的方法将胡小天的内力吸取过来为她所用，提升霍胜男内力的同时，又吸取了胡小天日益膨胀的内力，帮助他减轻丹田气海所承受的压力，可谓是两全其美，其实霍胜男吸走的内力只占胡小天内力的一少部分。胡小天此前通过虚空大法所吸取的内力，并不是停滞不前，随着他武功的提升，自身内力也在不断提升。

胡小天道：“真经里面有没有记载落樱宫的箭法修炼之道？”

霍胜男点了点头道：“有的，真经若是修炼到七重境界，可以御气为箭，杀敌于无形。”

胡小天心中暗忖，看来任何武功修炼到最高境界全都是殊途同归。这货笑咪咪道：“那不如咱们回去，我抓紧时间再多给你点内力，帮你早些突破七重境界。”

霍胜男红着脸啐道：“贪多嚼不烂，人家受不了你了。”她知道胡小天的脾气，所以早早地跑出来练功，害怕这厮清晨醒来再抓住自己做那种事，霍胜男自认为不是弱不禁风，只怪胡小天这方面实在是太强了，她轻声道：“你

不妨考虑一下唐铁汉的建议。”

胡小天知道她什么意思，不由得哈哈大笑起来，抓住霍胜男的纤手道：“再陪我一次好不好？”

霍胜男皱了皱眉头，有些难为情地附在他耳边道：“人家月事来了。”

胡小天哦了一声，看来昨晚是安全期了，不过转念一想，他和霍胜男也亲热了不少次，也从未采取过任何的避孕措施，怎么霍胜男始终没有怀孕呢？奇怪啊，莫不是我有问题？

霍胜男有些庆幸道：“本来我还担心呢。”她担心的是怀上了胡小天的骨肉，现在的时机显然不对。

胡小天笑道：“担心什么？”

霍胜男含羞道：“担心怀上了你的骨肉。”

胡小天道：“有什么好担心，怀上了就生下来。”嘴上说得轻松，心中却有些压力，想起自己离奇的身世，这后代该不会有什么遗传方面的毛病吧？

霍胜男咬了咬樱唇道：“等你在那边安定下来，我去跟你会合，到时候安心给你生宝宝好不好？”

胡小天微笑点头。

安定！说起来容易，可真正办到哪有那么容易，胡小天离别康都之日，先去永阳王府道别，却听说七七并未在王府居住，准备离去之时，刚巧看到七七的座驾回来。

七七让人停下马车，让胡小天进入车内，她昨晚在宫中批阅奏折，一早方才赶回，正准备前往尚书府为胡小天送行，想不到他已经来了。

七七道：“走这么早？”

胡小天道：“本想悄悄就走了，不想引起太多的关注，可是想想还是应当跟你说明一声。”

七七道：“直接走了倒好，省得送别。”

胡小天微笑道：“舍不得我走？”

七七道：“我怎样想并不重要，最终也改变不了你的想法。”芳心中升腾

起一种难舍难离的滋味，如果可以选择，她宁愿不来送别，过去胡小天也曾经多次离开康都，可是都没有这种感觉，她忽然意识到自从那晚水底探险之后，她对胡小天的感情产生了一些变化。

胡小天道：“困在这里只有死路一条。”

七七叹了口气：“我送你出城。”

胡小天笑了笑，展开手臂很小心地落在七七瘦削的香肩之上，七七的娇躯明显颤抖了一下，胡小天对自己表现得越来越大胆了，可是她并没有拒绝，犹豫了一下，娇躯偎依在胡小天的怀中，闭上眼睛仿佛睡去了一样。

两人就这样静静偎依在一起，谁都没有说话，马车离开康都东门，胡小天放开了七七，低声道：“我走了。”

七七点了点头，比起同龄的女孩子她显然要坚强许多，即便是离别之际，仍然保持着足够的冷静，她轻声道：“一路保重，抵达东梁郡之后，别忘了让人送信回来。”

胡小天道：“宫里的事情你有权德安帮忙自然不用我担心，神策府方面有黄飞鸿代为主持，他为人智勇双全，你足可信任，我曾经将杨令奇推荐给你，此人乃是经邦纬国的大才，虽然身有残疾，可是他却有运筹帷幄决胜千里之能，你遇到什么处置不了的大事可以跟他商量。”

七七本来已经将自己的情绪控制的很好，可是听到胡小天临走之时不忘做出这样周密的安排，将他身边的得力助手全都留在了康都，原来在他心底果然是关心自己的。鼻子一酸，眼圈竟然红了，紧紧闭上双眸，生怕被胡小天看到自己失态的样子。

胡小天道：“我走之后，切记凡事都要隐忍为上。”

七七点了点头，整理情绪从胡小天的怀中直起身子，轻声叹了口气道：“你放心吧，我懂得审时度势，他连江山社稷都不在乎了，又岂会在乎我这个孙女。”说到这里，她笑了笑：“反倒是你要多加小心，到了那边人生地不熟的，凡事都要从头开始，不但要时刻面临大雍方面的威胁，还要应对来自朝廷的压力。”

胡小天道：“在我上次从大雍返回经过武兴郡的时候，水师提督赵登云想要对我不利，这次我去那边，第一个准备对付的就是他。”胡小天此次北上之前心中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划，在东梁郡站稳脚跟只是第一步，必须要掌控武兴郡才能形成两岸呼应的局面，赵登云应该和太师文承焕有勾结，不过赵登云的侄子赵武晟却是姬飞花的人，从胡小天对赵武晟的了解，赵武晟对赵登云也只是表面顺从，叔侄两人应该存有芥蒂。自己应该利用这一点，尽快将

武兴郡掌控在手中，如果能够顺利接管庸江水师，那将会如虎添翼。

七七道：“赵登云坐镇武兴郡，号称统领大康北方十万水师，可实际上他手下的兵马不过三万，大小战船也只有三百余条，而且大都残破不堪，不过你想铲除他也非易事。”

胡小天道：“众口铄金积毁销骨，我是给你提个醒儿，尽量提前吹风，让皇上对他的忠心有所怀疑，以后想要对付他的时候就可以水到渠成。”

七七点了点头道：“看来我无需为你担心了，你应该已经有了全盘的打算。”

胡小天微笑道：“都被逼到了这步田地，不是你干掉他，就是他干掉你。”他掀开车帘看了看，已经来到了康都城外，他向七七道：“送君千里终须一别，回去吧，我去凤仪山庄那边拜祭母亲之后，今日就会北上。”

七七嗯了一声，心中却有些不舍之情，胡小天伸出手去轻轻抚摸了一下她的秀发，柔声道：“放心吧，我的命向来硬得很，连你都对付不了我，更不用说别人了。”

七七因他的这句话笑了起来，宛如雨过天晴，俏脸之上阳光灿烂。

胡小天看到这小妮子娇艳的模样，心中大动，向她凑近了一些，七七的俏脸红了起来，胡小天在距离她俏脸一寸的地方停下，低声道：“远行在即，临别之前你是不是要给我一个礼物呢？”目光盯着七七的柔唇。

七七的俏脸红到了脖子根儿，在胡小天这个情场老手的面前，她根本没有招架之功，她咬了咬樱唇，小声道：“胡小天，我知道你存得是什么心事，可是……”她闭上眼睛，扬起樱唇，一副任君采撷的样子。

胡小天毫不客气地将她拥入怀中，低头吻住她的樱唇，大手不忘在七七的娇躯之上揉捏了两下，以七七的智慧，很可能已经识破自己要利用情网将她困住，让她无法自拔，可识破了又能怎样？女人一旦动情就会失去理智，更何况七七这个青涩的小丫头，她虽然特别，有着超越同龄人的智慧和城府，可终究还是有弱点的。小小年纪就想当女强人？胡小天心中下定决心，一定要软化七七骨子里坚强的部分，发掘出她最女性的一面。

七七被胡小天摸得骨头都酥了，好不容易才在胸前抓住他意图抚摸自己胸膛的魔爪，娇嗔喘喘道：“你再胡闹，我就叫了！”

胡小天呵呵笑道：“我是为你好，你知不知道，这里经常揉一揉可以变大许多。”

第四百七十九章【民心涣散】（上）

七七羞涩难耐，啐道：“你不是好人，简直是天下最坏最坏的大坏蛋。”说完又补充了一句：“我胸小怎么了？我喜欢！”

胡小天笑道：“我也喜欢！”

七七高声道：“停车！”御者听到了她的呼喊，停下了座驾。

七七又有些不舍了，胡小天已经推开车门跳了下去。

七七掀开车帘望着他，美眸中闪烁着两点晶莹，她咬了咬樱唇道：“记得你说过的话。”

胡小天向她勾了勾手指示意她靠近一些，附在七七的耳边以传音入密道：“下次回来的时候我敲锣打鼓去娶你！”

七七的俏脸又红了，不过这次她并没有犹豫，用力点了点头，轻声道：“好！”

胡小天辞别七七之后，前往凤仪山庄，和手下众人会合之后，又来到母亲坟前焚香烧纸，拜祭完毕，即刻动身向北方出发。他并不想在途中引起太多关注，以他今时今日的身份，过往州县，必然会受到当地官僚的款待，胡小天选择隐瞒身份，一行人尽量选择在外留宿，经过城镇避免停留，已经进入了冬季，随着他们的北行，气温也变得越来越低，这一路之上，他们遭遇了无数流离失所的百姓，看到四野荒芜，村落废弃，整个大康都呈现出破败萧瑟的面貌。

他们行进的速度很快，半个月左右已经抵达了武兴郡，从这里坐船渡过庸江就可以抵达北岸的东梁郡。

胡小天上次来到武兴郡的时候，水师提督赵登云设计陷害于他，幸亏得赵武晟相助方才擒住赵登云，以赵登云为质方才顺利离开了武兴郡，从那时开始，胡小天就下定决心，终有一日要给赵登云一个狠狠的教训，不过现在他们已经成为邻居，包括东梁郡在内的水军驻防都由赵登云统管，来到武兴郡总不能过其门而不入。

武兴郡大门的守军越发显得无精打采了，天寒地冻，北风夹杂着庸江湿冷的水汽毫不留情地横扫着这座落寞的北方城池，湿冷的空气从他们冰冷的甲冑中钻进去，又从破旧的棉衣内渗入他们的肌肤，守卫们三五成群地聚在一起，不停在地上跺脚，一个个因为营养不良而显得面黄肌瘦，很多人的耳朵上手上都生有冻疮，恶劣的环境，朝不保夕的生存条件，让这支大康曾经

引以为豪的水师人数不断下降，从巅峰时的五万人，到现在只剩下三万两千人，有不少人甚至逃到了对面的大雍，大雍虽然不肯收留大康难民，对大康水师士兵却非常的宽容，只要年轻力壮的士兵逃过去，就会得到善待，至少可以保证吃饱穿暖。

胡小天一行进入武兴郡，他直奔提督府而去。

让胡小天失望的是，赵登云并不在武兴郡，他前往青龙湾操练水兵，预计七日之后方才能够回还。不过从另外一方面来看也是好事，避免了见面的尴尬，如今在武兴郡坐镇的是赵武晟，听闻胡小天前来，赵武晟慌忙迎了出来。

赵武晟和胡小天彼此之间也算心有默契，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们曾经同属姬飞花的阵营，将胡小天请入提督府的后院，赵武晟笑道：“此前就听说胡大人要来东梁郡，估摸着这两日你就该到了。”

胡小天微笑道：“我今次前来是特地想跟提督大人打个招呼，顺便为上次冒犯之事向提督大人致以歉意。”

提起上次绑架赵登云的事情，赵武晟和胡小天对望了一眼，不约而同地笑了起来。

赵武晟让人去准备酒宴，和胡小天两人单独来到讲武堂坐下，因为周围没有其他人在，说话自然也不用顾忌，赵武晟叹了口气道：“胡大人，你现在的来得可不是时候，东梁郡那边的情况不妙啊。”

胡小天正想从他这里得到一些东梁郡的情况，低声道：“小天刚刚从大康来到这里，对北方的情况并不熟悉，还望赵大哥指点。”

赵武晟道：“东梁郡因何回归大康，你应当是最清楚的。大雍皇帝说是为了补偿安平公主在雍都遇害之事，所以才赔了一座城池给大康，虽然名义上这座城已经归了大康，可是咱们并未向东梁郡正式驻军，因为东梁郡位置特殊，乃是大康唯一一座位于庸江北岸的城池，大雍其实是等于塞给了大康一个烫手的山芋。我们如果不要实在太过可惜，可收下了，又不敢投入重兵，毕竟东梁郡在大雍的包围之中，派去多少士兵都等于送入别人的包围圈中，一旦两国交战，这些将士等于白白送死。”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皇上也不会平白无故塞给我一个大便宜。”

赵武晟道：“更何况大康如今饥荒不断，有不少人冒险渡过庸江前往东梁郡，将原本富庶安定的东梁郡搞得乌烟瘴气混乱不堪，东梁郡原来的百姓怨声载道，最近已经有不少百姓向大雍方面请愿，要求回归大雍，如果不是大雍皇帝薛胜康偏偏在这个时候死了，恐怕回归之事也成为事实。”

胡小天道：“非但如此吧，如果薛胜康不死，来年春天说不定就会越过庸江进军江南腹地。”

赵武晟叹了口气道：“大康气数已尽，明眼人谁都能够看得出来，胡大人在这种时候前往东梁郡又有什么意义？”他对胡小天前往东梁郡的前景并不看好。

胡小天道：“既来之则安之，赵大哥，我一个人或许无法让东梁郡的局势稳定下来，可是如果你我携手未必没有这种可能，只要武兴郡可以给我支持，两座城池守望相助，或许可在这非常时期趁机站稳脚跟。”

赵武晟道：“胡大人应该清楚，这武兴郡还轮不到我来当家作主。”

胡小天道：“赵提督是不是因为上次我劫持他的事情还在嫉恨我？”

赵武晟淡然笑道：“他对你的仇怨只怕没那么容易化解。”

胡小天从赵武晟的种种表现已经推断出他和赵登云之间虽然是叔侄，可是他们的关系并不像表面上那样和睦，胡小天道：“既然赵大哥都看出大康气数已尽，社稷崩塌是早晚的事情，为何不早做决断？”

赵武晟目光一亮，此时他忽然意识到胡小天这次必然是有备而来，可是他为何选择在夹缝中求生？以赵武晟对东梁郡的了解，那里绝不是成就大业的绝佳选择。赵武晟道：“胡大人若是有用得上赵某之处，在下必尽力而为。”

胡小天当然能够听出赵武晟所说的都是客套话，赵武晟是个冷静而理智的人，想要他心甘情愿地为自己所用，必须要有充分折服他的理由。自己这次前来东梁郡，身边只有七八个人，几乎等同于光杆司令，很难让人对他产生信心，更不用说看好他未来的发展了。

胡小天也不多说，微笑道：“多谢赵大哥如此仗义，劳烦赵大哥为我等准备一艘船只渡河。”

赵武晟微笑道：“区区小事，我马上让人去安排。”

胡小天并未在武兴郡留宿，用完午饭之后，就乘坐赵武晟为他安排的大船，从武兴郡逆流而上，抵达东梁郡下沙港的时候已经是翌日清晨，胡小天一行下船之后，就看到港口之上戒备森严，有近百名武士正在港口进行盘查，因为大康最近饥荒不断，许多难民试图通过东梁郡进入大雍境内谋生，这些武士却并没有大康军中编制，而是东梁郡的富商巨贾共同出资组织的民间护卫，自从东梁郡划归大康之后，大康也只是象征性地派来了一位太守和

几名文职，根本没有驻军的打算。过去东梁郡的驻军全都撤回到大雍境内，仅凭着这几名文职官员显然无法管理好诺大的东梁郡。

一座城池若是没有军队驻守，在治安上无法得到保障，虽然大雍一直信守承诺，并没有收回东梁郡的举动，但是东梁郡的内部却开始发生接连不断的混乱，有百姓悄悄越境逃往大雍的，还有大康那边的灾民渡过庸江前来东梁郡谋生的，原本一座秩序井然的城池，短时间内变得混乱不堪。太守李成明压根就是个聋子的耳朵，他本着得过且过的念头在这里蒙混度日。

最后还是东梁郡的一些商人和头面人物看不过去城市的乱象，于是众人集资组建了这支护卫队，维持东梁郡的治安，一可以防止东梁郡的百姓越境潜入大雍，二可以避免从大康那边不断偷渡进入东梁郡的难民。护卫队开始只有五十人，可后来因为偷渡入境的情况越演越烈，随着城中难民的争夺，治安也变得越发恶劣，现在护卫队的总人数已经增加到了一千人，即便如此，仍然感到人手不足。

胡小天等人上岸之后，马上被护卫队拦住盘查，熊天霸怪眼一翻，怒吼道：“娘的！瞎了你们的眼睛，这位是当朝驸马爷胡大人，此次前来就是为了接管东梁郡的！”

他的这一声如同炸雷般响彻在天空之中，一时间将下沙港无数人的目光全都吸引了过来。

第四百七十九章【民心涣散】（下）

可众人只是朝这边看了一眼，紧接着就该干嘛干嘛，仿佛根本没有听到胡小天的身份一样。不过熊天霸的这声怒吼多少还是起到了一些作用，至少这些护卫队的武士不再要求对他们进行搜查。

胡小天一行顿时落入无人问津的地步，维萨小声向胡小天道：“主人，怎么回事？他们好像不愿意搭理我们？”

胡小天望着那群远远避开的武士，微笑道：“看来咱们并不受人欢迎。”

唐铁汉道：“胡大人，难道当地官府也不来人迎接吗？”皇上已经将东梁郡赐给永阳公主作为封邑，又亲自下令让胡小天统管这里的一切，也就是说从今天起胡小天就是这里的最高行政长官，怎么这帮人一点面子都不给？

胡小天笑道：“有趣！”来此之前赵武晟就提醒过他，东梁郡的老百姓根本没有归属感，大多数人都认为自己仍然是大雍子民，他们对目前尴尬的境地非常郁闷，对大康一方充满了抵触和抗拒，而大康方面又没有起到很好地管理作用，最近不断涌入的灾民严重干扰到了东梁郡本地人的正常生活，所以东梁郡的百姓心中大都抱有怨气，认为自己是姥姥不疼奶奶不爱，大雍不由分说就把他们割让给了大康，而大康却又没有能力管理好这里，所以唯有依靠自己了。

远处忽然传来一阵骚乱，却是刚刚下船的那群难民和港口的武士发生了冲突，有难民道：“我们只是想借路前往大雍，你们凭什么不让我等上岸。”

那群武士只是咳嗽职责，强行逼迫那群难民返回船只，现场有人喝道：“娘的，都是大康的土地，凭什么要赶咱们走？乡亲们，跟他们拼了！”一时间群情激昂，港口的难民有近千人，这千余名难民全都是颠沛流离忍饥挨饿奔波至今，他们好不容易才踏上了庸江北岸的土地，以为希望就在眼前，可是来到这里却又遭到当地护卫队的阻拦，强行逼迫他们坐船返回南岸，回去不是饿死就是冻死，往前冲还有一线希望，人在绝望之时任何疯狂的事情都干得出来，难民们一拥而上，现场虽然有两百多名护卫武士，可和那近千名灾民相比仍然众寡悬殊。

再加上这些武士尽量都是保持克制，并不敢轻易动用武器，现场传来一声哀嚎，却是一名武士被逼无奈，一枪戳倒了一名灾民，这下如同捅了马蜂窝，灾民看到同伴被伤，顿时红了眼，不顾一切地发起疯狂攻击，现场乱成一团，惨叫声，喝骂声，夹杂着女人和婴儿的啼哭声。

胡小天使了个眼色，熊天霸抓起一双大锤，一提缰绳，胯下大黑马载着他如同一阵黑色飙风一般冲向混战的阵营，高呼道：“奶奶的，谁敢再打，老

子先把他脑袋给哄烂了！”一双大锤左右挥舞，吓得混战中的双方纷纷向两旁闪避，硬生生从人群中撕扯出一条通道，其中有人挺刀砍向熊天霸，被熊天霸大锤一分，震得对方虎口流血，长刀远远飞了出去。

众人看到熊天霸如此神威谁也不敢轻易靠近。

熊天霸在人群中跃马扬锤，大吼道：“尔等都给我听着，从今日起，这东梁郡就是我三叔，当朝驸马，胡小天胡大人统领，所有人等须得遵从胡大人号令，胆敢不敬者如同……”他双目向周围看了看，看到一旁高耸的木制箭塔，催马奔了过去，一锤砸在箭塔之上，那箭塔下方合抱粗细的基柱被他一锤砸断，箭塔缓缓向水中倾倒，箭塔上还有一名负责瞭望的武士，那武士吓得惨叫从箭塔上跳入了水中。

众人被熊天霸的勇武震住，一时间现场鸦雀无声。

那群难民中有位老者一手牵着一个面黄肌瘦的孩子，两个孩子最大的不过五岁，那老者颤声道：“芽儿，给胡大人跪下！”那俩小孩子看了看爷爷，顺从地跪了下去，老人也跪了下去，他含泪道：“胡大人，求您行行好，就收留俺们这些老百姓吧，若是有一分办法，我等也不会冒险涉水而来，我死不足惜，可是我这两个孙儿还不到五岁，如果回去，他们只能饿死啊……”两个小孩子看到爷爷涕泪之下，一个忙着去给爷爷擦泪，一个忙不迭地给胡小天磕头。

胡小天的眼眶热了，身边维萨和唐轻璇看到此情此景，两人都已经留下了同情的眼泪，她们翻身下马，来到那小孩子的面前劝他们起来，可那两个小孩子颇为倔强，说什么都不愿意起来。

近千名难民一个个跪了下去，下沙港跪倒了一片，哭得愁云惨淡。

那些护卫港口的武士也流露出进退两难的神情，并非是他们狠心，而是这样的状况如果不经控制，必然会变得不可收拾，用不了多久整个东梁郡就会因为难民的到来而混乱不堪，甚至连东梁郡本身居民的生存都会无法保障。

胡小天翻身下马，缓缓来到那老者身边，轻声道：“老人家，您先起来吧！”

那老者含泪道：“胡大人不答应让我这两个小孙子入城，我就跪死在这里。”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环视众人道：“在下胡小天，奉陛下之名前来管辖东梁郡。东梁郡自古以来便是大康的土地，虽然一度为大雍所占据，可是如今已经回归大康，东梁郡的每一寸土地都属于大康，东梁郡的每一位百姓都是

大康的子民，同为康人何苦相残？”

那帮护卫武士一个个羞愧地低下头去，其实多半人都知道东梁郡的历史，也知道他们一直都是康人的事实，可是在大康如今的窘况下，难免会生出自保的念头，不让这些难民登港入城也是无可奈何的自保之策。

胡小天道：“大康饥荒连年，百姓流离失所，如果不是被逼到了迫不得已的份上，谁也不会背井离乡，谁也不会抛弃妻子，我也知道，你们辛辛苦苦一路北上逃难，为的就是一条活路，可是东梁郡一座城池不可能拯救一个大康，如果东梁郡城门大开，任凭大家进入，只怕用不了几天，这座城就会人满为患，粮草耗尽，然后这里也没了活路，大家唯有再谋求其他的生路。”

人群中一人道：“我们只是借路前往大雍，难道这都不可以吗？”

胡小天道：“大雍已经封锁边境，重兵布防，但凡擅入其境者，杀无赦！你们以为他们会善待大康的子民吗？”

现场再度静了下去，其实此前他们已经听到了这个消息，可是仍然想前往那里去亲眼证实，现在胡小天这么说应该不会错。

人群中有人哭泣道：“这也不行那也不行，难道我们就只有饿死在这里了……”

胡小天道：“大家不要着急，我今日是第一天抵达东梁郡，还不清楚这里具体的状况，我胡小天对天发誓，如有一线可能，我必然会倾尽全力帮助大家，还请各位父老乡亲稍安勿躁，千万不可做出过激之事。”他向那老者道：“老人家，您还是起来吧，天寒地冻，别冻着了孙子。”他脱下黑貂皮大氅为一旁的小孩儿披在身上。

那老者含泪点了点头，颤声道：“胡大人，您可一定要帮我们！”

胡小天点了点头，此时有两辆马车迅速向下沙港的方向而来，前来的正是东梁郡的太守李成明，李成明也是听说胡小天已经到了下沙港，这才慌忙过来相见。

他四十三岁，黑黑瘦瘦，身上的官服也打了不少的补丁，胡小天见过不少的官员，这李成明算得上是其中最寒酸的一个，李成明愁眉苦脸地来到胡小天面前，恭敬道：“下官李成明参见胡大人！”

胡小天点了点头，转身走到一旁无人之处，李成明慌忙跟了过去。

胡小天道：“怎么回事？”

李成明叹了口气道：“胡大人，您第一天来，并不知道这里的情况，最近三个月以来，偷渡庸江前来东梁郡的难民日益增加，过去一天只有几十人，后来就几百人，现在多的时候已经有几千人，开始的时候东梁郡方面也接纳了一些，可谁曾想这些难民无休无止，络绎不绝，有的说是要借路前往大雍，可大雍边界那边严防死守，杜绝任何难民入境，那些进不去的难民折返回来，又不愿返回江南，全都羁留在东梁郡，现在整个东梁郡难民已经有接近三万人，严重干扰到本地百姓正常的生活，而且他们为了吃饭穿衣，抢劫偷盗，杀人放火之事也层出不穷。”

胡小天知道李成明所说的都是事情，随着难民的增多，这种事情肯定无可避免，人为了生存可以做出任何疯狂的事情。

李成明道：“朝廷从一开始就不注重东梁郡，我是个文官，总共带来了六名助手，来到这里才发现，非但守城将士全都撤回了大雍，连衙役都跟着走了，东梁郡就是个空架子，朝廷不派兵，我拿什么去管理人家，我说话也没有任何的效用，这些护卫武士，还是城内富商想要维护他们自身的权益，自行出资组建的，连我也指挥不动他们。”说到这里，李成明一脸的苦笑。

胡小天道：“先回城里再说！”

第四百八十章【敬酒罚酒】（上）

临行之前胡小天让梁英豪、熊天霸两人留下，凭着他们的武力能够暂时震住那群护卫，以免那帮武士强行将难民遣送回船，看到下沙港破破烂烂的一条条船只，只怕不少船只回不到中途就会被汹涌的波涛打翻。事实上在这段时间已经发生了多起沉船事件，因此而死去的难民已有千人之多，这种恶劣的状况仍然在不断继续。

李成明陪着胡小天来到了衙门所在，太守府也是昔日大雍一方留下的，建筑规模不小，可门庭冷落，诺大的太守府也不见几个人出入，李成明途中就向胡小天阐明，自己在东梁郡只有其名而无其实，除了手下的几名文职官员，其他人他根本指挥不动。

现在东梁郡当家作主的实际上是当地的几名富商，为首者叫胡中阳，乃是赫赫有名的船运商人，辉煌时期曾经拥有二百多条大小商船，在东梁郡回归大康之后，他大规模缩减了船运规模，仍然有五十条之多，组织城内富商集资，组建护卫队也是他的主意。其实东梁郡在回归大康之前，多半富商都已经迁往大雍，留下的这些人大都是故土难离，当然其中很大一部分认为大雍肯定会在短时间内收回东梁郡。

胡小天顾不上安顿下来，让李成明去将东梁郡几位头面人物请到衙门，按理说胡小天今天是第一天到来，这些当地商贾理应夹道欢迎才对，可是这些人却齐齐选择回避，显然没给胡小天这位新任城主任何的面子。

李明成也是颇为为难，他对当地的情况非常了解，知道即便是自己亲自去请，这些人也未必肯给他面子，可胡小天的命令他又不能不从，只能硬着头皮去办，果不其然，没过多长时间，李明成这位太守就垂头丧气地走了回来，没人肯给他面子，一个个不是推说有事，要么就干脆闭门不出。

李明成苦着脸道：“胡大人，卑职实在是没有办法。”

胡小天点了点头，自己初到贵地，这帮商贾居然就拧起绳来给自己一个下马威，身为东梁郡新任城主，我请你们来你们不来，这根本就是敬酒不吃吃罚酒啊。

李明成心中暗想，你胡小天虽然是大康未来驸马，可这东梁郡的情况特殊，就凭着你们几个人只怕也是无能为力，到最后只能落到跟我一般下场。

胡小天道：“我本想跟他们商讨难民之事，既然如此，那就不必商量了，李明成你去传我的命令，对已经抵达下沙港的那批难民予以放行，任何人不得阻拦，否则以叛国论处。”

“什么？”李明成惊得一双眼睛瞪得滚圆。

胡小天道：“我的话你没听到？还有，那些所谓的护卫队根本就不是大康编制，民间岂能私自组织武装？你身为地方官居然对此不闻不问，若是追究起来，你恐怕麻烦不少吧？传我的命令，即刻解散所谓的护卫队，再有人胆敢以护卫队的名称自居，就是谋反！”

李明成倒吸了一口冷气，他也是没办法才跟那帮商人达成了这方面的默契，朝廷不派兵马过来，单靠着他和几名幕僚根本无法管理这么大的东梁郡。胡小天刚来东梁郡的时候还摆出一副通情达理的样子，却想不到他第一个决定就如此专横，李明成唯有暗叹了，照胡小天这么搞，不出三天，东梁郡必然陷入混乱之中。

李明成只能去下沙港传令，胡小天所下的这两个命令都如同平地惊雷，首先解散了护卫队，然后任由这些难民进入东梁郡，在东梁郡的百姓眼中，这位新来的城主根本就是要火上浇油，雪上加霜，生怕东梁郡不够混乱，要硬生生将这好端端的城池给败坏了。

下午时分，熊天霸等人回来了，胡小天问过最新的情况，熊天霸乐呵呵道：“李明成过来传令，说即刻解散护卫队，放那帮难民入城，整个下沙港全都是欢呼声，那些难民都称您为青天大老爷，有些护卫还想阻拦，被我一脚给踹到江里去了。”

梁英豪在一旁却未说话，脸色显得异常凝重。

胡小天知道他为人老成持重，微笑道：“英豪，有什么话你只管说。”

梁英豪道：“府主，东梁郡并无兵马驻扎，那一千名护卫队虽然是民间组织，却是维系治安的保障，您将他们全都解散了，这东梁郡非乱套不可。还有，虽然那些难民可怜，但是如果这样无休无止地蜂拥而至，只怕东梁郡本地的老百姓也会被连累，东梁郡距离崩溃也不远了。”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这些显而易见的事情他怎么会想不到？

熊天霸道：“嗨，梁大哥不用担心，我三叔肯定有办法。”

梁英豪瞪了这厮一眼，这小子认准了叫自己梁大哥，在辈分上自己应该高出他一辈。

胡小天道：“我没什么办法，本想找几个本地商人商量商量，可是这帮家伙一个个都不给我面子，既然敬酒不吃，我只能给他们先送上一杯罚酒了。”

胡小天这边话还未说完，李明成匆匆走了进来，气喘吁吁道：“胡大人，

胡大人……外面来了几十名商人，他们要见您。”

胡小天不慌不忙道：“我请他们来他们不肯来，现在居然主动来了，这帮人是不是犯贱啊？”

李明成道：“大人见还是不见？”

胡小天道：“见，我犯不着跟这帮势利的商人一般见识，不过让带头的那个进来，其他人我没兴趣见，也没工夫见。”

李明成现在开始明白了胡小天两道命令的初衷，正是这帮商人漠然置之的态度，激怒了胡小天，胡小天略施手段，就让这帮商人乖乖登门来见，虽然达到了目的，不过李明成总觉得不妥，毕竟这些商人掌握着东梁郡的经济命脉，若是激怒了他们，保不齐会发生什么事情，看胡小天的样子淡定自若，似乎成竹在胸，难道这位年轻人早已有了应对之策？

胡中阳走入中堂，看到新任城主胡小天独自一人坐在那里静静品茶，李明成为胡中阳引荐道：“中阳兄，这位就是新任城主胡大人！”

胡中阳三十九岁，身材壮硕，紫色面皮浓眉大眼，走起路来虎虎生风，双手抱拳道：“草民胡中阳参见胡大人！”

胡小天微微一笑，打量了胡中阳一眼，指了指早已为他准备好的座椅道：“请坐！”

胡中阳谢过之后坐下，悄然打量着胡小天，虽然他早已听说过胡小天的的大名，可是并没有想到胡小天如此年轻，心中不免有了轻视之意，你胡小天无非是一个京城过来的纨绔子弟，连强龙不压地头蛇的道理都不懂的吗？以为朝廷将东梁郡赐给了你，就当真可以接管这里的一切了？

胡小天让人上茶，笑咪咪望着胡中阳道：“胡财东来找我所为何事？”

胡中阳道：“胡大人，草民刚刚听说胡大人来到东梁郡之后下了两道命令，一是解散护卫队，二是允许偷渡过河的难民自由进入东梁郡，任何人不得阻拦？”

胡小天抿了口茶，点了点头道：“确有其事！”

胡中阳道：“大人难道不清楚东梁郡的状况吗？”

胡小天微笑道：“初到贵地，这边什么情况我的确不清楚。”

胡中阳暗叹，你什么都不懂，为何要胡乱发号施令？这种话当然不能直

接说出来，他叹了口气道：“大人，东梁郡自从回归大康之后，大康方面只派了官员并未派来任何士兵，整个东梁郡竟然没有一员守将，更不用说什么驻军了，东梁郡一向民风淳朴，百姓可做到路不拾遗夜不闭户，情况一直还算稳定，可是近半年来，大康不断有难民渡过庸江进入东梁郡，这边的情况便逐渐变得恶劣起来，我等向官府申请多次，请朝廷派兵协助管理，可是朝廷方面始终没有任何动作，无奈之下，我们唯有自己捐资，组建了一支护卫队伍，维护城内治安，保护一方百姓的正当利益。”

胡小天道：“朝廷可同意你们这么做？”

胡中阳道：“李大人说已经上奏了朝廷。”

李明成尴尬道：“的确上书朝廷了，可是朝廷方面并没有批复。”

胡小天淡然道：“那就是说朝廷没同意你们私自组织军队了！”

胡中阳道：“胡大人，不是军队，而是护卫城内治安，保障财产安全的一支队伍。”

胡小天道：“又有什么分别？没有朝廷的同意，你们私自组建军队，就算你们没有谋反之心，至少也要治你们一个藐视朝廷之罪！”

胡中阳分辩道：“胡大人，若是没有这支部队，任凭难民不断涌入，东梁郡只怕早已崩溃了。我们不忍心看到自己的家乡沦落如此，方才这样做。”

胡小天道：“有几件事你必须清楚，第一东梁郡是大康的土地，不是你们任何一个人的，你们无权拒绝大康百姓出现在这里，更无权将他们拒之门外。第二，皇上将这里赐给永阳公主作为封邑，而我被任命为东梁郡的城主，也就是说只有我才有资格决定护卫队有无存在的必要。”

第四百八十章【敬酒罚酒】（下）

胡中阳道：“大人若是一意孤行，恐怕会让东梁郡的百姓心冷，我等也没有留在这里的必要了。”

胡小天微笑道：“如果我没听错，胡财东好像在威胁我？”

胡中阳脸色凝重道：“草民不敢！”

胡小天漫不经心道：“胡财东在东梁郡有多少年了？”

胡中阳道：“生于斯长于斯，我们胡家在此经营已经历经七代人了，算起来也有一百多年。”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想必胡财东对这里一定有着特殊的感情了？”

胡中阳点了点头道：“故土难离，不瞒胡大人说，在草民心中已经将东梁郡当成了自己生命的一部分。”

胡小天道：“我能够理解你这种感情，若非对家乡有着这样真挚的感情，也不会留恋至今，据说东梁郡半数以上的商人都已经迁入大雍，胡财东若是仅仅为了保持自身利益，只怕早已像其他商人一样北迁了。”

胡中阳道：“多谢胡大人体恤，草民之所以不愿走的确是因为这个缘故。”

胡小天道：“知不知道咱们最大的区别是什么？”

胡中阳没说话，心中却想到，你是官我是民，这就是咱们之间最大的区别。

胡小天道：“在你心中东梁郡是你的故乡，感情深挚，而我的故乡却不在这里，也就是说我对东梁郡没有你那么深的感情，皇上将东梁郡赐给永阳公主作为封邑，并不代表皇上重视这里，现在的时局你们应该能够看得清楚，想得明白，虽然咱们是第一次见面，可我相信胡财东是个聪明人，东梁郡于大康并没有特殊的意义。”

胡中阳道：“草民记得当初还是大人从大雍将东梁郡带了回来。”他心中暗自警惕，胡小天这番话分明在告诉他，东梁郡在胡小天的心中没那么重要，必要时他可以采取任何极端的手段，甚至不惜牺牲东梁郡的利益。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安平公主于雍都遇害，所以才有了大雍皇帝用东梁

郡作为补偿的这件事，我也清楚东梁郡的百姓心中对大康已经没有了归属感，有道是强扭的瓜不甜，既然民心不在这里，留着这些人也没什么用处，明日我就会颁布一道命令，谁想回归大雍我绝不阻拦，但是人可以走，大康的一草一木决不允许带走。”

胡中阳头皮一阵发麻，胡小天这是在威胁自己，想走可以，必须要将钱财全都留在这里，这小子够狠，他低声道：“大人不要忘了，民乃国之根本，若是东梁郡的老百姓全都走了，东梁郡就会沦为一座空城，也许这座城池就会不复存在了。”

胡小天微笑道：“不是说东梁郡已经有了三万难民，我想他们不会介意成为东梁郡的常驻居民的。”

胡中阳倒吸了一口冷气，这位新来的城主无论智谋还是手段超出太守李明成实在太多，跟他的交锋中自己很难占到便宜。

胡小天道：“不过现在大雍边境已经封锁，没有大雍方面的允许，任何人不得踏足大雍境内，或许胡财东有办法打通关节重归大雍，我看多半的百姓却没这个本事，若是抛弃了东梁郡却又得不到大雍方面的接受，岂不是进退两难？”他端起茶盏饮了口茶，静静等待着胡中阳的回答。

胡中阳道：“胡大人，能够留在东梁郡的百姓大都是对这里有感情的，如果能有一丝一毫的办法，大家也不会选择离去，对大康前来的难民我等也不是没有同情心，可是难民无休无止地涌入东梁郡，已经超出了东梁郡的承受能力，如果一味接收下去，东梁郡会被拖垮，到时候大家一起完了。”

胡小天道：“依你之见我们应当如何解决这件事？”

胡中阳道：“草民不才，此前和同行估算过东梁郡面临的形势，东梁郡因为地理的缘故，并未受到大康的天灾波及，可是城内存粮有限，以东梁郡目前的情况最多可以接纳三万难民，而现在已经接近饱和。这些难民因为缺乏统一的管理和调度，来到东梁郡之后为了生存采取一切手段，最近城内作奸犯科杀人放火的事情层出不穷，正是因为这种状况下我们才出资组建了护卫队。”

胡小天道：“你认为东梁郡目前最缺少的是什么？”

胡中阳道：“一支维护东梁郡稳定的军队。”他停顿了一下又道：“其实东梁郡的多半百姓心中都明白，大雍早晚会将这里收回的，东梁郡在大雍治下已经接近百年，多半百姓心中都认为自己是雍人了。”

胡小天道：“胡财东认为自己是雍人还是康人呢？”

胡中阳叹了口气道：“不瞒大人，胡某曾经得罪了大雍的某位权贵，这也是草民不敢返回大雍的原因之一，再加上草民祖上世代都以康人自居，从未放弃过回归大康的愿望，所以草民至今不愿离开。”

胡小天对胡中阳的这个理由表示满意，点了点头道：“护卫队必须要解散，至于来自大康方面的难民，以后我们可以有条件的接受，对于入城者要严格遴选。”

胡中阳道：“若是取消了护卫队，何人来控制眼前的局面。”

胡小天将手中茶盏缓缓放下道：“解铃还须系铃人，想要将难民治理好，还要从他们的内部着手。”

胡中阳眨了眨眼睛，似乎并不明白胡小天的意思。

胡小天道：“东梁郡一直都是你们的故乡，对我而言，从今日始，这里就是我生存发展之地，若是想让这块土地在乱世之中得以保存，东梁郡的每个人就应该携手共进，而非相互拆台，三万难民之中应该可以遴选出一支过得去的军队，若是你们已经做好接纳这些人的准备，那么不妨放下戒心，以同等的眼光去看待他们。”

胡小天当然明白区区一座东梁郡根本无法接纳太多的难民，他来到东梁郡的第一件事就是在东梁郡西二十里的地方划出了一块区域，专供难民暂时容身之用，同时颁布命令，向难民征兵，这样做的原因，一是给难民一个机会让他们得以名正言顺地成为东梁郡的一员，二是因为胡小天对东梁郡本身的原住民不敢报以太多的信任，这群人多半对大康并没有归属感，很难依靠他们和大雍作战。

在胡小天颁布征兵令之后，难民营内报名踊跃，短短三日之内就有近两万人报名，根据胡小天的条件，如果符合条件被征召入伍之后，可以带领一名家人进入东梁郡生活，对这些难民来说就意味着暂时摆脱了困境。当然随着训练的展开，在军营之中随着职位的提升，或者是建功立业，可以获得更优惠的条件。

虽然有近两万人报名，可是真正通过层层筛选，符合条件的只有五千人，初期训练之后，又筛选掉三千人，最终剩下的只有两千人，这两千人一边训练一边开始布防，下沙港成为防守的重点，随着天气的转冷，大康方面仍然有难民源源不断地偷渡前来，胡小天虽然同情这些难民的遭遇，可是在现实面前不得不狠心选择拒绝，对于其中前来投军符合条件者予以接纳，在东梁郡内特地开辟了一座童子堂，用来接纳逃难的儿童，至于老弱妇人，他们已经无力兼顾。即便如此，在胡小天抵达东梁郡一个月后，难民营和童子堂已经完全饱和，根本没可能接纳更多的难民了。

他严令手下抓捕偷运难民渡江的船夫，这些船夫通过这种方式运送难民从中牟取暴利，算得上是趁机发国难财，对于这些人必须要严惩。通过对组织偷渡者的惩处，从源头上减少偷渡现象的发生，让许多偷渡者开始选择其他的地方作为落脚点，偷渡前来下沙城的难民果然减少了许多。

梁英豪和熊天霸两人走入议事堂，看到胡小天正背身朝门站着，静静看着墙上的一幅地图，两人不敢打扰，就在胡小天身后静静等着。

胡小天点了点头转过身去：“你们找我有什么事情？”

熊天霸笑道：“好消息，我过去在仓木的那些兄弟找过来了，两百多人个个都是好手，其中还有一百名神射手。”最近虽然征兵不断，可是因为条件苛刻，到现在人数也只是刚刚突破三千，这些人过去大都没有接触过实战，熊天霸为了训练这些人也是好不头疼，有了他过去的二百名弟兄，非但战斗力方面会有一个突飞猛进，而且在训练方面他的压力也减轻了许多。

胡小天向梁英豪道：“你有什么消息？”

梁英豪道：“我观察了一下东梁郡附近的地形，除了城墙以外就是庸江，和大雍接壤之处再无天险可守，想要增强防御力就必须在城墙上下功夫。”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暂时没那个必要，就算将城墙加高加阔，一旦大雍军队南下，将东梁郡团团围困，早晚都会粮草耗尽。”

梁英豪道：“最近倒没有听说大雍要发兵的消息，看来他们正忙于内部的事情，短时间内没有精力考虑南下的事情。”

第四百八十一章【急腹症】（上）

此时梁大壮快步走入议事堂内，恭敬道：“少爷，大雍商人咎不留前来求见。”

胡小天听说是咎不留来了，脸上不由得露出微笑，要说这个咎不留是个典型的投机商人。上次就曾经前往康都游说自己，试图在大康缺衣少粮的非常时期大发国难财，只可惜他的建议和想法无法解决大康的根本问题，而大康皇帝龙宣恩也另有打算。自从上次和咎不留在康都见面之后，胡小天遭遇的麻烦就接踵而至，他甚至已经无暇去考虑咎不留的提议，他所面临的局势也不允许他去考虑。而如今咎不留再度来到他的身边，商者唯利是图，咎不留也不例外，他来找自己必有所图。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请咎先生进来。”

梁英豪和熊天霸几人告辞离去，没多久，咎不留在梁大壮的引领下来到议事堂。

咎不留微笑抱拳道：“胡大人别来无恙？”

胡小天笑着起身相迎道：“咎先生，什么风把您给吹来了？”

咎不留乐呵呵道：“西北风，不但是西北风，还是白毛风，外面冷得很呢。”

胡小天连忙邀请他来到火盆前坐下：“咎先生快来烤烤火，大壮，去准备酒菜，今儿我要和咎先生把酒言欢，不醉无归。”

咎不留嘿嘿笑道：“不急，不急，我和胡大人说几句话就走。”

胡小天使了个眼色，梁大壮马上出门去准备了。

咎不留伸出双手在火盆上翻来覆去地烘烤，感叹道：“这庸江边又潮又冷，比起北方的寒冷还要难受，感觉骨头缝里都是寒气。”

胡小天道：“咎先生从北方来？”

咎不留点了点头道：“经商者四海为家，哪里有生意就得奔着哪里去，我上次和胡大人在康都见面之后，对你我商讨之事便念念不忘，亲自去北方组织粮源，争取趁着这个混乱时机，赚上一笔，怎料到不久以后就听说胡大人出使西川的消息，等我从魔黎返回西川，又听说胡大人要来东梁郡，世事弄人，计划不如变化，原本打算和胡大人携手在康都大展拳脚，却想不到胡大

人居然到这里来了。”

胡小天笑道：“让晁先生失望了。”

晁不留呵呵笑道：“世事难料，大康的时局也不是胡大人能够掌控的，而我也对情况估计得过于乐观，其实就算我的生意能够顺利进行，可是对大康而言也只是杯水车薪。”

胡小天道：“虽然改变不了一个国家的命运，可是却能够改变一座城池的命运。”

晁不留微笑道：“我这次前来正是为了这件事。”

胡小天道：“晁先生有无兴趣，将东梁郡变成通衢之所？我可以给晁先生最优厚的条件。”

晁不留并没有回应胡小天的问题，他的目光投向墙上的疆域图，笑眯眯道：“胡大人看来始终都在关注天下形势呢。”

胡小天道：“夹缝中求生，我每一步都走得小心翼翼，必须要搞清楚周围的动向。”

晁不留道：“胡大人现在的处境的确不妙。”他起身来到地图前，用手指了指东梁郡的位置：“虽然大雍将东梁郡还给了大康，可是东梁郡三面和大雍接壤，后方就是庸江，没有任何天险可守，一旦大雍和大康之间发生战事，大雍首先收复得恐怕就是东梁郡。大雍表面上给了大康一座城池，可实际上却是一个烫手山芋，大康若是驻军，一旦打起来，这些驻军必然会被包饺子一样消灭，所以这也是大康一直都未驻军的原因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意识到晁不留今日前来绝不是谈一件普通的生意。晁不留拥有着天下闻名的兴隆行，是大雍首屈一指的富商，普通的利益绝对无法将之打动。中国的历史中不乏拥有野心的商人，奇货可居的吕不韦就是这样一个典型人物，难道眼前的晁不留也是一个类似的角色？

晁不留道：“听说胡大人正在征兵，来到东梁郡之后已经组建起一支三千人的军队。”

胡小天道：“晁先生的消息很灵通啊。”

晁不留微笑道：“我还知道，这三千人大都来自大康偷渡过来的灾民，胡大人来到东梁郡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解散了当地自行组织的护卫队。”

胡小天道：“因为这件事，我到现在仍然被东梁郡的百姓腹诽呢。”

咎不留道：“胡大人乃是眼光远大之人，在解散护卫队这件事上做得实在是明智，东梁郡的民心多半向着大雍，从东梁郡百姓之中征集的那些护卫怎么可能为大康出力？你正是看出了这一点，方才果断作出这样的决定。”

胡小天微笑道：“咎先生好像很了解我呢，那你说说看我心中的真正想法是什么？”

咎不留道：“你应该是对大康彻底失望，又不愿投奔大雍，所以才想立足东梁郡成就自己的一番大业。”

胡小天哈哈大笑道：“我可没有那么大的野心，咎先生说笑了。”他对咎不留并不能报以绝对的信任，必须要先搞清楚咎不留来找自己的真正目的何在。

咎不留却在这时候提出告辞，这让胡小天颇感意外，这厮分析了一通形势，连前来的目的都没说居然就要走了？难道咎不留是利用这种方法，故意引起自己的好奇心？胡小天挽留道：“咎先生别急着走，酒菜都准备好了，吃过饭再走。”

咎不留笑道：“我这两天不会离开这里，肯定还会前来叨扰胡大人，至于中午，我已经答应了朋友，只能先行告辞了。”

胡小天听闻他有约，也没有强留，将咎不留送出门外，心中虽然好奇他的朋友是哪一个，可终究还是忍着没有发问。

咎不留离去之后，胡小天让梁英豪跟着看看他到底去了哪里？他简单吃过之后，叫上维萨一起去童子堂看看，这两天天气突然转冷，童子堂内收留了五百多名孩童，不知他们的处境如何，这些孩童大都无人照顾，相当一部分都是孤儿。

童子堂距离胡小天所在的衙门不远，其实就是胡小天将过去的衙门缩减了一大半，腾出的那些房间用来安置这些孩童。

北风刺骨，带来阵阵庸江湿冷的水汽，童子堂外有不少自发前来送粮的百姓，虽然东梁郡的百姓对胡小天接纳难民一事大都持有反对态度，可是对他建立童子堂，收容这些可怜的孩子还是多半赞同的，最近有不少人家还提出要来收养这里的小孩子，因为局势未明，胡小天暂时未同意他们的要求。

维萨几乎每天都要过来这里，那些孩子跟她已经很熟，看到维萨过来，马上都围拢过来，一个个亲切地叫着维萨姐姐，听到孩子们欢快的呼喊，看到他们天真烂漫的笑容，维萨不禁一阵心酸，她一会儿牵牵这个的小手，一会儿摸摸那个的小脸，对这些孩子怜爱非常。

胡小天看到维萨被孩子们包围，自己反倒无人问津，笑着摇了摇头，独自一人向里面走去，走入里面的院落，听到一个清越的声音道：“这个字叫人，一撇一捺，彼此支撑，屹立不倒，做人就应当坚强自立，加上一横就是个大字，终有一天你们会长大成人，再加上一横就是个天字，你们长大之后都要做顶天立地的男子汉……”

胡小天被声音吸引了过去，却见前方大堂内，一位身穿蓝色儒衫的青年男子正在教一群孩童识字，他想必就相当于现代社会中的义工吧，胡小天此前过来的时候并没有见过此人。

在青年男子身后不远处的地方，一位布衣荆钗的少妇正含情脉脉地望着他，手中还挎着一个竹篮。

那青年男子率先发现了胡小天，他礼貌地向胡小天笑了笑，刚好此时他的课已经讲完了，向那帮孩童道：“你们去玩吧！”

那群孩子一起站起身来，恭恭敬敬向他鞠了个躬道：“谢谢朱先生！”

胡小天这才知道那名男子姓朱。

那朱姓青年微笑走向胡小天面前抱拳道：“胡大人好！”

胡小天笑着向他还礼：“我过去好像没见过兄台呢。”

那男子道：“在下朱观棋乃是东梁郡本地人士，她是我的妻子洪凌雪。”

胡小天向洪凌雪看了一眼，洪凌雪淡淡一笑，然后目光又回到丈夫朱观棋的身上，充满无限爱意。

朱观棋道：“胡大人宅心仁厚，能够在东梁郡设立童子堂，挽救这些孩童于水火之中，实在是功德无量。”

胡小天谦虚道：“算不上什么功德无量的大事，只可惜我能力有限，能做得也只有这些了。”

朱观棋道：“若是大康每一位官员都像胡大人这样想，大康也不会沦落到今时今日的地步。”他向胡小天拱手告辞，洪凌雪跟随丈夫准备离去之时，忽然捂住小腹，紧紧咬住樱唇，顷刻间俏脸变得毫无血色，冷汗从额头簌簌而落。

朱观棋看到妻子突然变成了这番模样，不由得大惊失色，惊呼道：“凌雪你怎么了？”

第四百八十一章【急腹症】（下）

洪凌雪捂着小腹，表情痛苦不堪，颤声道：“我……我肚子好痛……”

朱观棋和妻子向来情深意笃，看到妻子这番模样，向来沉稳的他顿时变得六神无主，惊呼道：“我带你去找医生。”他将洪凌雪抱起，准备向门外跑去。

胡小天却察觉有异，他向朱观棋道：“观棋兄尽量不要动她。”

此时维萨也闻声赶了进来，看到眼前状况，慌忙去请郎中，还好隔壁就有一间济世堂，里面的郎中在东梁郡本地颇有名气，没一会儿功夫就拎着药箱匆匆赶了过来。

胡小天已经帮着朱观棋将洪凌雪送入一旁的房间内，洪凌雪的小腹疼痛丝毫没有缓解的迹象，反而越来越重了。胡小天凭着他丰富的临床经验判断，洪凌雪应该得了急腹症，从她描述的位置来看，疼痛位于左下腹，很可能是妇科急症。

那郎中进来之后，放下药箱，不紧不慢道：“不必惊慌，待我为夫人诊脉再说。”他是个蔫性子，做事慢吞吞，在洪凌雪手腕上摸了半天，双眉紧皱，一言不发。

关心则乱，朱观棋急得满头大汗，听到妻子因为疼痛而发出阵阵呻吟，终于忍不住问道：“先生，我妻子她得的是什么病？”

那郎中叹了一口气，一副莫测高深的模样：“腹痛，这样，待我给她开一副药，吃了或许就会没事。”他用词谨慎，显然也没什么把握。

洪凌雪紧紧抓住朱观棋的手臂，颤声道：“相公……我……我熬不住了……”

那郎中看到洪凌雪如此神情，低声道：“我……我去开药方。”他起身去开方子。

朱观棋向胡小天恭敬行礼道：“多谢胡大人相助，只是贱内身体抱恙，不便招待大人了。”这是下逐客令，提醒胡小天不方便呆在这里，应该选择回避了。

胡小天当然明白他的意思，不过看到洪凌雪这会儿的状况有些不妙，非但没有丝毫的改善，反而加重了，胡小天道：“观棋兄，我也懂得一些医术，我看嫂夫人的状况很严重，若是被庸医耽搁恐怕会危及性命。”

朱观棋本来就是智慧卓绝之人，他马上就明白了胡小天话里的意思，胡小天是在暗示这位名满东梁郡的郎中是个庸医，他的办法无效。朱观棋抱了抱拳道：“那就劳烦大人了。”

胡小天道：“不过我的看病方法和他人不同，可能需要触碰嫂夫人的腹部。”有什么话还是说明白得好，省得别人以为他趁机占便宜。

朱观棋道：“性命为大，胡大人又何必拘泥小节。”

胡小天得了朱观棋的允许，这才走上前去，先摸了摸洪凌雪的额头，发觉她的体温有些偏低，再让维萨帮忙解开洪凌雪身上的棉衣，只留下一层贴身亵衣，轻轻按压洪凌雪的腹部，感到她腹部肌肉紧张，左下腹可扪及一肿物，张力较高，压痛明显。至于三合诊之类太过挑战当今道德观的检查胡小天就不能做了，他发现身边拥有一位女助手的必要性。

胡小天初步检查完毕之后，向朱观棋道：“观棋兄，嫂夫人乃是急腹症，必须剖腹探查，找出病灶所在，不然会有性命之忧。”

朱观棋闻言大惊失色，他博览群书，见闻广博，可是听到要为妻子行剖腹术的时候仍然感到震骇莫名，这位新来的城守怎么会提出这样匪夷所思的治疗方法。

朱观棋的反应在胡小天的预料之内，受当今时代的科技所限，不是每个人都能够接受现代医学的，他并没有劝说，而是向维萨笑了笑：“你在这里帮忙照顾嫂夫人，我先回去，有事再来找我。”

胡小天回到衙门之后，让梁大壮将自己带来的手术器械消毒准备，来到这里之后他还专门收拾了一间房作为手术室，只是从来都没机会使用过，胡小天料定朱观棋必然会来找自己，以当今时代的医疗水平，普遍都是内科学为主，外科学方面的知识少得可怜，那位济世堂的郎中根本没有救治洪凌雪的能力。

果然不出胡小天所料，约莫过了半个时辰呢之后，朱观棋匆匆赶了过来，洪凌雪已经痛得昏过去了，那郎中看到这般模样，吓得不敢用药，让他另请高明。

胡小天让梁大壮跟过去，几人一起将洪凌雪抬到了这里。

此时洪凌雪从短暂的昏迷中醒来，因为疼痛难忍，樱唇都已经咬出了血泡，夫妻两人感情很好，朱观棋看到妻子这么痛苦眼睛都红了，恨不能自己替她受罪，握住洪凌雪的纤手安慰道：“凌雪，别怕，我在这里，我哪里都不去。”

洪凌雪含泪道：“相公，凌雪只怕是……活不成了……我这一生最大的遗憾，就是没能给你生下一男半女……”

朱观棋强忍眼泪：“凌雪，别这么说，只要你能够好起来，就算咱们这辈子不要儿女也无所谓。”两人婚后三年始终未能怀孕，洪凌雪以为自己难逃一死，所以才会这样说。

胡小天一旁听着也有些感动，这两口子还真是情真意切，他低声向维萨交代，让维萨催眠洪凌雪。

维萨最近的摄魂术又有提升，一双冰蓝色的美眸望定了洪凌雪，软玉温言道：“你累了，好好休息一下，醒来之后一切都会好的。”

洪凌雪望着她的美眸，视线渐渐变得模糊起来，不一会儿就进入了梦乡。

胡小天那边已经穿上了手术服，戴上手套，维萨也穿上手术服给他帮忙，望着一丝不苟做着准备工作的维萨，胡小天不禁露出会心的笑意，改日一定给维萨设计一套合体的护士服，维萨前凸后翘的身材穿起来一定性感极了。

维萨这边将一切准备完毕，胡小天让朱观棋去墙边站了，以免他看到过度血腥的场面无法承受得住，拿起柳叶刀干脆利落地划开了洪凌雪的肚皮。

朱观棋远远看着，当看到胡小天将妻子开膛破肚的景象，差点没被吓得晕了过去，赶紧扭过头，热泪哗哗流了下来，有些后悔为何要听信胡小天的话，答应他为妻子剖腹疗伤，可现在肚子都划开了，后悔也晚了。朱观棋黯然想到，若是妻子有什么三长两短，自己活在这世上还有何意义？她若是死了，自己也不活了。

维萨看到眼前的一幕虽然也有些不忍，可是她心中明白，胡小天是为了救人，此前胡小天曾经抽空给她说了些医学常识，还专门辅导她如何消毒，如何铺设洞巾之类的操作，可是用于实践还是第一次。

胡小天一旦进入手术状态，整个人就变得认真而严肃，剖腹之后，首先将卵巢暴露于子宫前方。用金属探检棒沿卵巢内侧，阔韧带后叶向外上方小心翼翼拨起卵巢，让子宫自然沉降至后方，使卵巢位于子宫前外方，以便于操作。

洪凌雪左侧附件区有一个成人拳头大小的瘤体，瘤体已经变成了紫黑色。胡小天可以确诊洪凌雪是发生了卵巢囊肿蒂扭转，妇科最常见的急腹症之一，卵巢囊肿扭转的蒂由骨盆漏斗韧带、卵巢固有韧带和输卵管组成。发

生急性扭转后静脉回流受阻，瘤内极度充血或血管破裂瘤内出血，致使瘤体迅速增大，继而会因为动脉血流受阻，肿瘤发生坏死变为紫黑色，可破裂和继发感染。

遇到不全扭转可自然复位，腹痛也会随之缓解。洪凌雪的卵巢囊肿扭转极其严重，必须施行手术治疗。卵巢囊肿蒂扭转的患者，往往因静脉淤血过多有血栓形成，为了防止血栓脱落进入血液循环，形成继发性栓塞，胡小天先将蒂的根部用止血钳夹紧后再松解。

洪凌雪的卵巢囊肿过大，胡小天先利用穿刺针接吸引管，刺入囊肿之后，利用吸引器，吸空内容液，然后拔出针头，利用分离钳夹住穿刺孔，提起囊壁，结扎穿刺孔，以防止其余囊液外漏。

切开囊肿表面正常卵巢，谨慎避开血管区，用注水法小心剥离囊肿表面的包膜，将囊肿完整从卵巢上剥除。

胡小天又检查了一下洪凌雪右侧的卵巢，发现洪凌雪右侧卵巢并无异样，这才进行渗血处理，将器官纳入原位，关腹缝合。在别人看来惊世骇俗的手术胡小天做起来并不复杂，不到半个时辰已经全部完成。缝合之后还贴上了墨玉生肌膏，女人天性爱美，若是以后看到肚子上有一条蜈蚣一样的疤痕，肯定心情大受影响，胡小天索性好事做到底。

做完手术，胡小天摘下手套走了出去，后续的事情自有维萨处理。回到议事堂坐下，方才感觉有些饿了，梁大壮这会儿刚好送来了一碗香喷喷的阳春面，胡小天微笑接过，想起朱观棋也没吃饭呢，向梁大壮道：“你去给那位朱先生送一碗面过去。”

梁大壮点了点头，此时忽然听到外面传来一阵骚动之声，他放下半碗面，走了出去，梁大壮赶紧也跟了出去。

两人方才来到门外，就看到太守李明成慌慌张张走了进来，远远道：“胡大人，不好了，不好了！出大事了！”

第四百八十二章【疑窦顿生】（上）

胡小天对这个李明成并没有多少好感，原本李明成在东梁郡就是个聋子的耳朵摆设，现在胡小天来了，朝廷也没有对李明成做出其他的安排，所以李明成仍然留在东梁郡，只是现在连摆设都算不上了。

其实李明成倒是个老实人，只是懦弱无用，胡小天来了一个月发现这厮根本没有任何的主见，也难怪他被东梁郡的一帮商人要挟。

胡小天道：“你不用惊慌，有什么了不得的大事？”

李明成道：“有商队在城西被抢了，应该那些难民做的，商队方面死了十二人。”

胡小天闻言一怔：“何方商队？”

“大雍……大……大雍……”李明成已经结巴了起来。

胡小天这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大雍商队经过自己的地盘被抢被杀，此事若是处理不当很可能成为战争的导火索，以如今东梁郡的状况，连自保都困难，刚刚组建的军队没有任何战斗力，更何况这件事道理根本就不在自己这边。

胡小天道：“有没有幸存者？”

李明成点了点头道：“有……有一名伤者，其他人……已经逃走了，据称是去搬救兵了。”他叫苦不迭道：“胡大人，麻烦大了，若是大雍方面收到消息，必然会大兵压境，前来讨还公道，你说该如何是好？”

胡小天道：“先把那名伤者送去疗伤，清点他们的货物，难民营方面，我亲自去处理。”

“是……是……”李明成忐忑不安地走了。

等李明成走后，胡小天向梁大壮道：“你去把熊天霸找来，让他带五百名兄弟过来。”

“是！”梁大壮答应之后，又提醒胡小天道：“少爷，您还没吃面呢。”

胡小天摆了摆手，示意他尽快去安排，转过身去，却看到朱观棋就站在身后不远处，洪凌雪刚刚已经醒了，朱观棋看到妻子无恙，这才想起过来向胡小天道谢，却不想遇到了刚才的事情。

胡小天向朱观棋微笑道：“观棋兄都听到了？”

朱观棋歉然道：“胡大人勿怪，我只是专程前来向大人道谢，却不想听到了刚才的事情。”

胡小天道：“观棋兄不必如此客气，我现在就要走，咱们改天再聊。”

朱观棋道：“胡大人打算要去难民营擒拿真凶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必须要将这件事先搞清楚，如今的东梁郡还没有跟人家硬碰硬的资格。”

朱观棋道：“难民营现在大概住了近三万人，胡大人想要从中找出凶手只怕大海捞针吧？”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朱观棋说得不错，他想了想道：“找到凶手虽然很难，可是找到那些失落的商品应该并不困难。”

朱观棋道：“大人手下的这些士兵都是从难民中选拔而出，若是当真发现了凶手就是他们的父母兄弟，你以为他们会大义灭亲吗？”

胡小天闻言一怔，自己怎么在这么重要的事情上犯起了糊涂。

朱观棋道：“这件事的确非常棘手，窃以为大人不应兴师动众，还是私下调查最好，即便是此事当真是那些难民所为，如果处理不当，必然会引起一场动乱，至于大雍方面，就算是交出凶手，只怕也没那么容易解决问题。”

胡小天虚心求教道：“朱先生认为如何将此事化解呢？”

朱观棋道：“大人应当做好准备了，这里距离大雍南阳水寨并不算远，那些大雍商人最可能就是逃往南阳水寨求助，南阳水寨，坐拥五万水师，据称有两百艘战船，别的不说，到时候他们顺流而下，直奔下沙港，仅凭着咱们东梁郡的军力是根本防不住的。”

胡小天曾经到过南阳水寨，还和那里的统领唐伯熙打过交道，对唐伯熙其人还是有着一定的了解的，如果单对单的比拼，胡小天绝不会害怕任何一个，可是现在他并非孤家寡人，他的决策关系到东梁郡近十万人的生死存亡。

朱观棋道：“大人不用担心，我所说的只是可能发生的最坏一幕，也许事情不会演变到如此恶劣的地步，只是想提醒大人早作准备，至于大雍客商被杀的事情虽然发生在难民营附近，可是并无确切的证据表明就一定是那些难

民做的，大人如果马上派兵调查，势必会引起难民恐慌，甚至对大人产生仇视之心，外敌未至，内部就已经产生了矛盾，这可不是什么好事。”

胡小天越想越有道理，朱观棋说得不错，不能只听李明成的一面之词，现在谁也不能断定就是难民抢劫杀人，如果自己从一开始就将疑点锁定在他们身上，必然激起难民的反抗之心，话说回来，就算是难民策划了这件事，现在找出凶手也于事无补，不是简单将凶手交出去就能了结的。

胡小天向朱观棋抱拳作揖道：“多谢观棋兄提醒。”

朱观棋道：“大人不用跟我客气，观棋也是东梁郡的一员，当然不想看到战祸来临。”

此时门外传来战马嘶鸣之声，却是熊天霸集结了五百兵马前来听候调遣，胡小天举步来到门外，梁大壮将他的小灰牵了过来，胡小天翻身上马，那些士兵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一个个面带惊惶之色，唯有熊天霸在队伍前方，显得异常兴奋，他高声道：“三叔！是要打仗吗？”分明有些迫不及待了。

胡小天看到他身后士兵的表情，心中暗叹，就这种精神面貌还想打仗？只怕一开战就全都成了逃兵，这也难怪，这群人本来就是逃荒过来的难民，之所以选择入伍还不是因为想讨口饭吃。有一点办法也不想去卖命送死。

胡小天挥了挥手道：“留二十个人在这里，其余人回营去吧！”

“啥？”熊天霸瞪大了双眼，心说三叔啊三叔，你确信不是逗我玩的？可能熊天霸在胡小天面前极为听话，胡小天怎么说他就怎么做，留下十名亲信，让其他人先返回军营。纵马来到胡小天身边，低声道：“三叔啊，不是去打仗啊？”

胡小天瞪了他一眼：“打你个头！”他指了指西门的方向：“咱们出去走走！”

几人准备离去之时，忽然听到身后传来一个声音道：“胡大人，我陪您过去看看！”

胡小天转过身去，却是朱观棋从里面走了出来，胡小天展露笑颜道：“先生愿意同往，胡某求之不得！”当下让人找来了一匹马供朱观棋驱策，一行十多人出了西城门径直向难民营的方向奔去。

商队被伏击的地方距离难民营只有三里多路，现场已经被率先抵达的士兵封锁了起来，十二具尸体全都并排躺在路边，用白布临时遮住了面部，城内义庄也派来了车辆，只等官府方面发话，就将这些尸体运回城内装殓。

李明成带着几名刚刚招募来的衙役正在那里帮忙验尸，佯作也是临时由义庄的老板充当。现场周围散乱了不少的货品，胡小天来到现场，随便揭开了一具尸体上方的白布，看到那尸体的脖子被一刀割开，从伤口的形状来看应该是一刀毙命，出刀不但准确而且果断。

李明成在一旁道：“大人，基本上都是一刀毙命，打劫者应该是高手啊！”

胡小天点了点头，举目向一旁望去，却见朱观棋下马之后来到那些散乱的货品旁，仔细检查了一下，遗留在现场的货品有不少的大米。

李明成道：“商队运了不少的粮食和谷物，准备过境东梁郡前往大雍，一定是那些难民得到了消息，组织人手在这里抢了他们的货品。”

朱观棋从地上捡起大米在手中搓了搓，然后塞了几粒在口中咬了一下，并没有说话。

胡小天来到朱观棋身边，低声道：“观棋兄怎么看？”

朱观棋道：“领队商人还在吗？”

李明成道：“领队商人已经逃了，不过我听幸存者说，他们是从下沙港接了一批粮食，准备运往雍都的，不知怎么泄露了消息，所以在此地被人抢劫。”

朱观棋道：“一共多少辆车？”

“七辆马车。”

“为何不取道南阳选择从运河北上，走船运好像成本更低，而且途中更为安全。却偏偏要选择从东梁郡走陆路前往？难道他们不知东梁郡境内已经有了三万难民吗？”

“呃……这……”李明成这会儿也觉得有些奇怪了。

朱观棋道：“瓷器对难民来说没有任何用处，至于粮食，大雍并不缺粮，这几年全都是丰年，运粮食去大雍还不如就地卖给东梁郡的商人，请问商者谁肯做这种赔本的买卖？”

李明成的脸耷拉了下去，这么浅显的道理自己怎么就没想到呢？

胡小天唇角露出微笑，虽然只是小事，却已经看出朱观棋绝对是智慧超

群观察入微之人，胡小天并没有发表意见。

李明成虽然心中承认朱观棋说得有道理，可是在胡小天面前觉得失了面子，冷冷道：“你又是什么人？这里哪轮得到你说话？”

胡小天道：“朱先生是我的好朋友，李大人不可失了礼数。”

李明成臊得一张老脸通红，胡小天显然没打算给自己面子，这个朱观棋在他心中的地位要比自己高很多，也罢，自己还是少说话，省得自取其辱。

第四百八十二章【疑窦顿生】（下）

朱观棋目光向那些尸体望去，尸体虽然被蒙住了面部，可是大多腿脚还都露在外面，朱观棋道：“这些死去的人应该都是脚夫，你们看他们脚上穿的鞋子，就应该能够猜到他们的身份。”

胡小天其实刚才也留意到了这一点，被杀得这些人都是普通的脚夫，商队中的主要人物大都已经逃了，胡小天向李明成道：“那个幸存者何在？”

李明成道：“他受了伤已经送去城内治疗，不过都是皮外伤应该没有性命危险。”

胡小天点了点头，下令让李明成等人将那些尸体先送回义庄暂时存放，争取尽早查清他们的身份，他和朱观棋一起则去了安置难民的地方。

难民营当地也招募了五百名士兵负责这边的治安管理，他们主要的任务也就是维护治安，分发救济之类，所以年龄参差不齐，年纪大的有六十多岁，小的才十二三岁，也没有统一着装，武器也是就地取材的木棍，铁锹，菜刀之类。

难民营中也推举了三位临时的负责人，根据地域不同推选而出，三位临时负责人听说东梁郡的城主亲临，慌慌张张过来相见，这些难民对胡小天还是心存感激的，如果不是承蒙他收容，又送来粮食衣物，这难民营中的三万难民只怕有大半已经冻死饿死了。

走在最前面白发苍苍长髯飘飘的老者名叫余冬青，在难民营内德高望重，跟随他一起前来逃难的就有两千人之多。因为博学多才，又兼之为人心正，所以很快就获得了众人的推崇和认同。

余冬青率领其他两人来到胡小天面前，恭敬行礼道：“草民参见胡大人！”

胡小天微笑点头道：“余老先生不用多礼，我今日巡视路过此地，顺便过来看看，这两日天气转冷，不知你们营地的情况怎样？需不需要添置棉被棉服？粮草够不够用？”

余冬青感激涕零道：“多谢胡大人慈悲为怀，收留我等，这两天还特地让人送来了过冬用的物资，若无胡大人，只怕我们这些人，不被饿死，也要活活冻死在前往大雍的路上了。”留在难民营的大都是老弱病残，其中年轻力壮的一部分被遴选入伍，还有相当一部分继续选择北行，其实这些难民不乏眼光长远之人，很多人都已经看出大康气数已尽，东梁郡能否存在也是一个未知数，只要大雍决定攻打大康，这里就会率先陷入战火之中，想要彻底摆脱

灾难唯有冒险进入大雍，投奔到那里方才可以永远摆脱战争之忧。

胡小天道：“余老先生不用客气了，大家都是一国同胞，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胡某自然要为同胞尽力。”

余冬青却料到胡小天此来绝非偶然，大雍商队被伏击的地方距离难民营只有三里多地，他们多少也听说了一些风声，猜到胡小天此来十有八九是和这件事有关，他们早就料到官府会前来调查，只是没想到胡小天居然轻车简行，并没有带太多人前来，这也让余冬青等人暗自松了一口气。

胡小天在难民营视察了一下，还特地关注了一下难民的伙食，现在难民的粮食统一管控，每天统一调配，这是为了最大程度地避免浪费，难民营内共有二十个特定的地点，这些地方用大锅生火造饭，每日两餐，开饭之后，难民排着整齐的队伍前来领饭，千人为一屯，百人为一村，十人为一户，成年男女每人一份，儿童和老人减半，虽然大都无法吃饱，可是这样的饮食勉强可以维生。

胡小天特地来到大锅前看了看，看到里面全都煮得是稀粥，一碗稀粥，一个黑窝头，就是成人一顿饭的口粮，鱼肉是别想的，新鲜的蔬菜也见不到，在目前的情况下，能有稀粥果腹已经算很不错了，难民们也不敢多做他求。

胡小天向余冬青道：“余老先生最近可曾听说了什么不寻常的事情？”

余冬青知道胡小天问的是什麼，惶恐回答道：“胡大人问得可是难民营外商队被打劫的事情？”

胡小天点了点头。

余冬青双手抱拳深深一躬道：“大人，此事和我等无关啊，我们从南方逃难来到这里，好不容易才遇到大人肯收留我们，还赐给我等衣食，我等感激都来不及又岂敢做出这等胆大妄为的事情？”

胡小天微笑道：“余老先生不用惊慌，我又没说这件事跟你们有关，只是此时就发生在难民营附近，所以我才想问问老先生有没有什么线索？”

余冬青道：“胡大人，我等的确不知到底发生了什么。”

一旁朱观棋道：“原来老先生不清楚发生了什么，距离难民营外三里多路的地方有商队遇袭，这支商队乃是来自大雍，此次袭击一共造成十二人死亡，一人受伤。”

余冬青闻言色变：“什么？大雍商队？”

朱观棋点了点头道：“幸存之人已经逃往大雍去报信了，若是大雍方面得知他们的商队在东梁郡出了事情，恐怕不会善罢甘休。”

余冬青吓得面无人色，颤声道：“怎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此时一个懒洋洋的声音道：“要打仗了吗？早晚都要有一战，晚来不如早来，打仗好啊！”却是一个衣衫褴褛头发蓬乱青年人正蜷曲在一口大锅附近烤火。

刚才胡小天几人说话的时候他就在那里一动不动地躺着，加上大锅旁边有不少人都凑在那里烤火取暖，谁也没有留意到他。

余冬青转向那青年人，怒道：“混账东西，你胡说什么？”原来那青年人竟然是他的小儿子余天星。

余天星打了个哈欠缓缓转过身来，他满脸灰尘，形容憔悴，犹如乞丐一样，向余冬青笑了起来，露出满口雪白整齐的牙齿。

余冬青向胡小天赔礼道：“胡大人千万不要计较，他是我的小儿子余天星，是个书呆子，从小就疯疯癫癫的，四体不勤五谷不分。”

余天星哈哈笑道：“爹爹此言差矣，我余天星乃是做大事之人，那些小事我才不屑为之。”

周围众人哄然大笑起来，余冬青在难民中德高望重，可是他这个儿子实在是太不成器，整天游手好闲，无论周边环境如何险恶，仍然是这副懒散模样，余冬青因为众人哄笑而老脸通红，抓起一旁的笤帚疙瘩冲上去就想抽打余天星。

余天星慌忙就逃，却因太过匆忙，踩住了自己的破烂长袍，噗通一声，跌倒在了地上，抬起头来，却看到一只手向自己递了过来，余天星抬头望去，却见胡小天笑咪咪望着自己。

余天星毫不犹豫，一只脏兮兮的右手将胡小天干净有力的手握住，在他的帮助下爬了起来，余冬青看到儿子和胡小天站在一起，只好停下脚步，指着儿子骂道：“腌臢东西，你离胡大人远一些。”

胡小天微笑道：“余老先生息怒。”

余天星学着他的口气道：“是啊！余老先生息怒！”

周围众人又同声哄笑起来。

余冬青听到众人的嘲笑，又看到儿子沾沾自喜，浑然不觉的面孔，恨不能找个地缝钻进去。

胡小天道：“余公子的气质果然与众不同！”

余天星放开了他的手道：“胡大人是笑话我了，画虎画皮难画骨，知人知面不知心，原来胡大人也喜欢以貌取人。”

余冬青气得手都抖了：“混账东西，你竟敢这样跟胡大人说话，你知不知道咱们这些难民若不是得胡大人帮助，早已饿死冻死了。”

余天星摇了摇头道：“早晚都是一死，胡大人保得了咱们一时，保得了咱们一世吗？”

“你……”

余天星道：“本来都已绝望，然后因为大人又有了希望，将来等这份希望变成了绝望，岂不是更加的悲惨更加的难过，还不如一直绝望下去的好。”

胡小天心中一动，向朱观棋望去，却见朱观棋也饶有兴趣地望着这个年轻人。

余冬青再也忍不住，冲上来揪住余天星的耳朵把他从胡小天身边拽走。

胡小天望着父子两人远去的背影，微笑道：“这个余天星有些意思。”

朱观棋道：“此子绝非池中之物，之所以放荡形骸，玩世不恭，是因为志向没有实现，在大人面前说这番话，分明是另有用意。”

胡小天哈哈笑道：“走，咱们去看看！”

熊天霸一旁道：“不就是个穷酸书生，我看不出他有什么本事。”

胡小天道：“你懂什么？别跟着添乱。”他让其他几人在原地等着，和朱观棋一起跟了过去。没走多远，就听到营帐后传来叱骂之声，却是余冬青挥舞着笞帚在教训儿子，余天星抱着脑袋蹲在那里，任凭父亲在自己身上抽打，反正他也不舍得打得太重，让他出了这口气就行。

胡小天和朱观棋两人也没有急于上前阻止，看到余冬青打累了，将笞帚一扔，转身离去，余天星这才站起身来，揉了揉被抽疼的胳膊，叹了口气道：“世混浊而莫余知兮，吾方高驰而不顾！”

胡小天听到这里禁不住笑了起来，朱观棋也不禁莞尔。

第四百八十三章【真正意图】（上）

余天星听到笑声之后转过身来，看到胡小天两人他也笑了起来：“胡大人看我挨打都不仗义相救，实在不厚道啊！”

胡小天哈哈笑道：“老子教训儿子天经地义，更何况清官难断家务事，你们余家的事情，我怎么好插手？”

余天星道：“被老爹揍了一顿倒也舒坦，感觉身上的惫懒之气一扫而光，整个人都精神许多了呢。”

胡小天微笑道：“余公子刚刚的那番话是什么意思？”

余天星道：“没什么意思，寄人篱下，随便发几句牢骚罢了，胡大人乃是我等的救命恩人，恩同再造，天星心中也很是感激呢。”

朱观棋道：“听起来阴阳怪气毫无诚意。”

余天星双目一翻，傲然望着朱观棋道：“你又是谁？军师还是谋士？”

朱观棋微笑道：“在下朱观棋，乃是土生土长的本地人。刚刚听到余公子说要打仗了，不知哪里要打仗？”

余天星笑道：“你足智多谋又何须问我？”

胡小天道：“余公子不妨说来听听。”

余天星道：“两位大人今次前来可不是为了听我说话，你们是怀疑大雍商队遇袭之事乃是我们难民所为吧？”

胡小天道：“没证据的事情岂能乱说。”

余天星笑道：“胡大人是聪明人，换成别人只怕早已率领大军过来将这难民营搜一个底儿朝天了。”

胡小天道：“余公子在这件事上有什么好的建议？”

余天星道：“胡大人还是早作准备吧，无论这件事是谁做的，大雍方面最终问责都会到东梁郡的头上，就算胡大人能够及时找出真凶送到他们的手中，他们也未必答应事情就此罢休。”

朱观棋微笑道：“在余公子看来这场仗无可避免了？”

余天星道：“无论你们信或不信，这次大雍商队遇袭都和难民无关，如果我们被逼到了绝路上，就算干出任何可怕的事情都不稀奇，可是胡大人赐给我等衣食，能让大家苟延残喘，渡过严冬，我们好不容易才有了容身之所，诚惶诚恐，感恩戴德，谁又会愚蠢到抢劫商队的地步？大人有没有想过，大雍不肯让难民越境，回到大康难民更是死路一条，眼前我等只有呆在东梁郡，就算抢来真金白银又拿到哪里去换粮食？”

胡小天笑道：“我从头到尾也没说怀疑过你们。”

余天星道：“大人嘴上说不怀疑，可心中仍然是怀疑的。”

胡小天哈哈笑道：“你不是我，怎知道我怎么想？”

余天星道：“大雍商团死了十二个人，这不是小事，足以成为他们兵临城下的借口，大人还需早作准备。”

朱观棋道：“余公子有没有化解危机的办法呢？”他说得正是胡小天想问的话。

余天星道：“别人过来攻打你，退让是不可能的，唯有迎战，可现在这种状况，天时、地利、人和胡大人好像没占到一样，看来胜算渺茫。”

胡小天道：“愿闻其详！”

余天星道：“大康朝廷腐朽不堪，皇上穷奢极欲，昏庸无道，横征暴敛，害得四海荒芜，民不聊生，天时早已不在大康一方。东梁郡三面和大雍接壤，南部乃是庸江，地理所限无险可守，是为失去地利。至于人和，胡大人初到东梁郡，因为接受难民之事得罪了当地士绅，东梁郡原住百姓对大人的行为也颇多不解，至于难民，虽然留在了东梁郡，可是却并未获得和东梁郡原住百姓一样的对待，寄人篱下，对此地并无归属感。大人手中的三千兵马，恰恰是从难民之中抽调出来，试问谁肯为他人的家园奋不顾身浴血奋战？所以我说大人天时地利人和皆不占，这场仗不好打。”

胡小天微笑道：“照你这么说，我岂不是输定了？”

余天星道：“基本上是输定了。”

朱观棋笑道：“余公子并未断定，看来这世上并无绝对之事。”

余天星道：“世事无绝对，历史之上从不乏险中求胜，以少胜多的战例，大人虽然不占天时地利，可大雍方面若是前来征讨，同样不占天时地利人和。大雍皇上新丧，朝廷内部正在动荡之时，内部尚未平定，自然没有做好

挥兵南下的准备，现在东梁郡在大人的手中，强龙不压地头蛇，他们要是敢来，大人肯定要让他们褪一层皮，更何况现在虽然民心不齐，可是一旦外敌来犯，必然激起东梁郡同仇敌忾之心，到时候人和反倒站在了大人的一边。”

朱观棋道：“依你来看，大雍会不会发兵东梁郡？倘若发兵会是何方派兵？”

余天星道：“大雍应该会先派出使臣游说大人将东梁郡献给大雍，这座城池原本就是大雍的，大人若是答应，或可免去一场战祸，可大人若是不从，大雍方面必然会兵临城下。南阳水寨拥有五万大雍水师精兵，且处于庸江上游，只要唐伯熙一声令下，战船就会顺流而下，一夜之间即可抵达东梁郡。”

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他并没有继续问下去，因为此时熊天霸找了过来，最新接到消息，大雍方面已经派使臣过来了。

一切果然让余天星所中，先礼后兵，大雍方面首先派来了使臣，对于大雍方面这么快就做出了反应胡小天并没有感到奇怪，通过今天的调查，整个事件的轮廓已经变得逐渐清晰起来，诚如余天星所言，难民应该不会做出这种冒险打劫的行为，此事很可能是大雍方面一手策划，昔日大雍皇帝薛胜康将东梁郡送给了大康，根据最新传来的消息，大雍大皇子薛道洪已经登上帝位，也许他对父亲当初送出东梁郡的举动不满，上位之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收回东梁郡，也以此来向国人证实自身的能力。

胡小天在议事厅接见了大雍使臣刘允才，刘允才并非奉大雍新君薛道洪的命令前来，而是代表南阳水寨水师统领唐伯熙前来交涉。虽然在身份地位上远远无法和胡小天相提并论，可是今时今日大康和大雍早已不是一个级数的对手，大康衰微，大雍却蒸蒸日上，已经成为事实上的中原霸主，像刘允才这种低级别的水军将领在面对大康官员时也变得底气十足。

胡小天和刘允才并不是第一次打交道了，此前护送龙曦月前往雍都，在庸江遭遇沉船之后，就曾经被大雍水军救起，并在南阳水寨逗留了几日，当时就是刘允才负责接待协调。

刘允才见到胡小天之后表现得并不客气，摆出一副兴师问罪的架势：“胡大人，我大雍商队一行三十七人途经东梁郡遭遇抢劫残杀，不但货品被抢，而且有十二人被杀，一人不知所踪，侥幸逃生逃生的二十四人有多半受伤，抵达南阳水寨之后，又有五人先后伤重不治，今日我代唐将军而来，就是要胡大人给个公道！”他的面孔不苟言笑，气势汹汹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淡然道：“刘将军远道而来，风尘仆仆，还是先坐下来喝口茶再说，事情既然已经发生，我们务必要寻求一条解决之道，你说对不对？”

刘允才听到胡小天语气缓和，以为胡小天心虚，在这件事上毕竟他们一

方占尽了道理，刘允才道：“我没工夫喝茶，十七条人命，胡大人准备如何处置这件事，如何给我们大雍一个交代？”

胡小天身后熊天霸锵！的一声将佩剑抽了出来，怒喝道：“大胆狂徒，竟敢这样跟我三叔说话，信不信我剁了你？”

刘允才怒视熊天霸道：“你敢！”

熊天霸大吼道：“有何不敢？我这就砍了你的脑袋！”他挥剑作势向前。

胡小天沉声道：“熊孩子，冷静！”

熊天霸果然停下脚步，其实这都是胡小天事先交代好的，必要时让熊天霸冲出来煞一煞对方的威风。

刘允才虽然嘴上强硬，可是看到熊天霸如此凶悍，不由得也有些胆寒，他想在气势上压倒对方，可是对方好像并不买账，虽然己方实力远胜胡小天一方，但是自己毕竟是个使臣，若是当真激怒了对方，肯定讨不到好处，他向胡小天抱了抱拳道：“都说大雍是礼仪之邦，这就是你们的待客之道？”

胡小天道：“刘将军跟我们都是老朋友了，不得无礼，两国交战还不斩使臣呢，更何况咱们和大雍又是礼仪之邦，真要是伤害了刘将军，岂不是要被天下人笑话？”

刘允才听出他话里有话，终于压住心头的火气，在椅子上坐下。

胡小天不紧不慢道：“不知你们想让我怎样交代？”

刘允才这才将事先准备好的书信呈上，这封信是唐伯熙写给胡小天的。

胡小天展开一看，唇角不由得露出一丝冷笑，唐伯熙果然目中无人，在信中遣词用句咄咄逼人，恐吓胡小天要乖乖打开城门，将东梁郡双手奉上，从此向大雍称臣，胡小天看完这封信，然后当着刘允才的面，轻轻撕了个粉碎，随手扔在了地上。

刘允才看到他如此举动已经知道了答案，他冷笑道：“识时务者为俊杰，等到大军压境，胡大人悔之晚矣。”

第四百八十三章【真正意图】（下）

胡小天寸步不让道：“大雍商团途经我境，出了事情，我当自然要负一定的责任，可是在真相尚未查清之前，贵方就前来兴师问罪，以势压人，根本是毫无诚意，回去帮我告诉你们的唐大将军，他心里想什么我都明白，若是真想解决问题大家自然好商量，可若是找个借口想要强占我大康的土地，那就请他只管过来试试。”

刘允才道：“胡大人既然不识时务那么休怪我等不念旧情。”他向胡小天拱了拱手道：“告辞了！”

胡小天冷哼一声，拂袖道：“恕不远送！”

刘允才离去之后，熊天霸兴冲冲道：“三叔，要打仗了啊？好啊！让我当先锋，我杀光那帮大雍狗贼，提着唐伯熙的脑袋来见您。”

胡小天瞪了他一眼道：“就知道打打杀杀，人家坐拥五万精兵，两百多艘战船，咱们有什么？就凭着三千名刚刚招募的士兵跟人家硬碰硬吗？”

熊天霸道：“那总不能坐着等死吧？”

胡小天叫来梁英豪，让他即刻前往武兴郡找到赵武晟寻求支援，毕竟武兴郡那边也有三万水师，大小战船也有三百余艘，虽然无法和南阳水寨相比，可是如果愿意出手相助，至少可以让唐伯熙有所忌惮。又让熊天霸在下沙港加强警戒，以免有大雍的内奸混入城内。

所有事情安排完之后已经是夜幕降临，胡小天来到后院探望临时留在这里养病的洪凌雪，洪凌雪的病情已经有了明显好转，现在可以在床上坐起了，正在和维萨聊天，朱观棋却不在房间内。

维萨看到胡小天过来慌忙将他请了进来。

胡小天笑道：“我没什么事情，就是过来看看嫂夫人的病情。”

洪凌雪道：“多谢胡大人出手相救，奴家有病在身无法全礼，等我病好之后，一定拜谢胡大人的救命之恩。”

胡小天道：“嫂夫人不用跟我客气，我和朱大哥颇为投契，您千万别跟我见外。”

此时闻到一股清香的味道，却是朱观棋端了刚熬好的清粥进来，维萨走过来接过清粥，朱观棋招呼道：“胡大人来了。”

洪凌雪道：“相公，胡大人找您有事，你陪大人好好聊聊。”

胡小天心中暗赞，洪凌雪果然是个冰雪聪明的女子，虽然自己进门后并未说什么，可是她却已经猜出自己前来的目的。

朱观棋笑了笑，做了个请的手势，和胡小天一起来到院落之中。朱观棋猜到胡小天来找自己一定是为了东梁郡所面临的困局，他正想开口，却听胡小天道：“观棋兄饿不饿？”

朱观棋道：“我去给胡大人盛一碗粥喝？”

胡小天笑道：“我让人在花厅备了一些酒菜，咱们边喝边聊如何？”

朱观棋点了点头。

胡小天早有准备，已经提前让梁大壮准备好了酒菜，酒已经烫好，菜品只有一样，满满一盘熟牛肉，两人在桌旁坐了，胡小天拿起酒壶主动给朱观棋倒了一杯。

朱观棋微笑道：“理当是我给胡大人斟酒才对。”

胡小天道：“这里没有什么大人，你当我是朋友，咱们就随便聊聊天。”

朱观棋端起酒杯道：“观棋敬大人！”从他的话不难看出，他将胡小天当成大人当成恩人，唯独没有当成朋友。

胡小天跟他碰了碰酒杯一饮而下，夹了块熟牛肉塞入嘴中，他这一天都粒米未进，现在才算是坐下来好好吃些东西，空肚子喝酒感觉腹部如同一团火熊熊燃烧了起来。

朱观棋道：“大人忙了一天，恐怕还没顾得上吃饭，不如先吃些东西再喝酒。”

胡小天道：“观棋兄早就推断出那大雍商队的事情另有玄机了？”

朱观棋道：“其实这件事的漏洞实在太多，只要是稍微留意一下就会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

胡小天道：“同样的一件事在不同人处理会有不同的方法，如果不是观棋兄提醒，我可能已经带着士兵前往难民营搜查证据了，或许已经激怒了那帮难民。”

朱观棋道：“就算事情是难民所做又能怎样？对大雍来说他们要得就是一个借口。听说大雍大皇子薛道洪已经登基，新君上位，必然要有所作为，而这种时候也是臣子们表明忠心的时候，南阳水寨的唐伯熙应该是想将东梁郡作为贺礼送给大皇子薛道洪。”

胡小天道：“你是说这件事并非是大雍皇帝所设计？”

朱观棋道：“应该不是，如果是薛道洪，他直接向大康提出要求就是，这座城本来就是他们送回来的，大康皇帝原本就抱着无所谓的态度，十有八九会做个顺水人情，将东梁郡再还回去。”

胡小天点了点头：“不错！应该是唐伯熙自作主张了，刚刚才发生事情，他就派出了使臣，威胁我交出东梁郡，向大雍俯首称臣，算起来那些商人应该没那么快，就算唐伯熙收到消息，再派使臣也不可能今天就抵达东梁郡。”

朱观棋笑道：“这件事果然是漏洞百出，不过唐伯熙应该也不怕被识破，乱世之中强者为尊，弱者根本没有申辩的机会。”

胡小天道：“观棋兄可愿助我一臂之力？”

朱观棋道：“我曾在列祖列宗面前立下誓言，有生之年绝不会为大康效力。”

胡小天闻言暗叹，朱观棋这么说岂不是等于明白地拒绝了自己？他低声道：“我已经拒绝了唐伯熙的要求，看来用不了几天他就会发兵前来，东梁郡这场战祸只怕无可避免了。”

朱观棋道：“有些事情上天注定，避无可避。”

胡小天道：“不满观棋兄，我对行军布阵一窍不通，若是和唐伯熙单打独斗，我或许还有些胜算，可是面对他的五万水师，我却连一分把握都没有。”

朱观棋微笑道：“在唐伯熙的眼中东梁郡根本不是一个对手，此人自视甚高，若是举南阳水寨五万水师之力来攻打东梁郡，只怕在天下间都会传为笑谈。”

胡小天道：“我手下只有三千兵马，而且这三千人还是刚刚从难民中招募而来，受训还不到一个月，就算唐伯熙只派一万人过来，我们也抵受不住。”

朱观棋道：“大人的身后还有武兴郡，武兴郡号称十万水师，千余艘战船，就算其中有些水分，还是有些实力的。”

胡小天道：“我和赵登云素有旧怨，只怕他巴不得我死了才好，虽然我已

经派人前往武兴郡求助，可是他未必肯派兵相助。”他虽然让梁英豪前去求援，可是自己对此行的结果并不乐观。

朱观棋将手中酒杯落下道：“大人的身边缺得不是兵将，而是一位运筹帷幄擅长用兵的谋士啊！”

胡小天再次提出请求道：“观棋兄可愿助我？若是城破，东梁郡十多万百姓势必陷入水火之中。”

朱观棋道：“胡大人忘了，东梁郡不少百姓到现在都不认为自己是康人，如果他们心向大雍，这场仗可不好打。”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件事他早已想到，以胡小天的头脑现在也是一筹莫展，虽然斩钉截铁地回绝了唐伯熙的无理要求，可是他却没有应对对方大军的方法。

朱观棋道：“余天星倒是一个不错的人才，大人何不将他请来问问他的意思？”

胡小天听朱观棋这样说，已经知道朱观棋暂时不会答应辅佐自己，既然别人不肯也不能强人所难。

朱观棋辞别胡小天回到妻子身边，看到妻子洪凌雪气色已经恢复了一些，心中大感安慰，微笑道：“看样子明天咱们就能够回家去了。”

洪凌雪道：“你和胡大人谈得如何？”

“很好！”朱观棋微笑道。

知妻莫若夫，从丈夫的眼神中洪凌雪已经觉察到了什么，柔声道：“你是不是遇到了特别为难的事情？”

朱观棋来到床边，握住她的柔荑道：“早些睡吧，没什么事情。”

洪凌雪道：“你骗不了我，一定有事。”

朱观棋道：“大雍想要收回东梁郡，胡大人正在为此事忧心忡忡，他想我帮忙。”

洪凌雪道：“你想报恩，却又不想违背了自己的誓言对不对？”

朱观棋转过身去，双手负在身后来到窗前，对着自己的身影伫立了一会儿方才道：“我这一生是绝不会为大康做事的。”

洪凌霄道：“你不肯为大康做事，也不愿为大雍效力，难道你这平生所学全都荒废了不成？”

朱观棋缓缓转过身去：“我没什么雄心壮志，能够和你白头偕老，长相厮守，此生足矣，再也没有其他的要求。”

洪凌霄摇了摇头道：“你肯我也不肯，若是因为我而让你放弃了心中的抱负，我宁愿去死，也不愿让你庸碌一声。”

朱观棋回到妻子身边，再度牵起她的手道：“说什么傻话，你不是答应过我，要陪我共度一生，永不分离吗？”

洪凌霄叹了口气道：“相公，我知道你疼我爱我，可是我也知道男人大丈夫绝不可以一生只为一个女人而活，这些年来，你韬光隐晦甘于平淡，可是如果任凭自己的才学就此埋没，那又是一种怎样的罪过？你虽然不说，可是我看得出，你心中一定是不甘心的。”

朱观棋轻声叹道：“我祖上为大康建功立业，鞠躬尽瘁忠心耿耿，可是到后来，终于还是被龙氏所猜忌，若非上天眷顾，我诸葛一脉早已断绝。祖训有言，让我诸葛后人不得复仇，我不敢违背祖训，可是总不能再去为大康效忠。”原来朱观棋竟然是大康曾有兵圣之称的诸葛运春的后人，真名却是诸葛观棋。

洪凌霄道：“东梁郡有难，咱们总不能眼睁睁看着这里的老百姓陷入水火之中。”

朱观棋道：“胡小天绝非寻常人物，就算我不出手，他兴许也会有化解危机之法，今日我陪同他去难民营的时候，遇到了一个年轻人非常有趣，如果我没看错，那人倒是一个不可多得的人才。”

余天星被连夜请到了胡小天的官衙，胡小天一直未睡，摆好了酒菜等着他，余天星向胡小天见过礼之后，看到热腾腾的牛肉顿时双眼冒光，不等胡小天招呼，就毫不客气地坐下来大快朵颐，直到吃得饱嗝连连，方才住手，拿起一旁的汗巾，擦去嘴上手上的油渍，嘿嘿笑了一声道：“胡大人不要见怪，我有大半年没见过肉了。”

胡小天笑道：“吃饱了没有？如果没有我再让人送来。”

余天星道：“饱了，饱了，回头我能不能带回去一些给我爹吃？”

“当然可以！”

余天星却又摇起头来：“不成，我若是带牛肉回去，虽然是一片孝心，可最后的结果必然是树敌无数，匹夫无罪怀璧其罪，原本是好事反倒变成坏事了。”

胡小天不禁笑了起来，的确，在难民营中普遍见不到肉食的状况下，若是余天星带牛肉回去，恐怕要引起无数嫉恨了。

余天星道：“胡大人找我过来可是为了打仗的事情？”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南阳水寨守将唐伯熙派人过来问责，要求我打开城门，将东梁郡交给他们作为赔罪。”

余天星道：“胡大人一定不会答应。”

胡小天道：“那是自然。”

余天星道：“看来整件事就是一个阴谋，什么商队被人打劫杀害，根本就是大雍制造出来的一个借口罢了，现在他们终于有了向东梁郡发兵的理由。”

胡小天道：“南阳水寨有五万水师，战船两百余艘，我们只有不到三千人，就算他们训练有素骁勇善战也不可能击退近二十倍于自己的敌人，更何况他们受训还不足一月。”胡小天对麾下的这些士兵并无信心。

余天星道：“南阳水寨不可能倾巢而出，照我看，唐伯熙最多出动三万人。以三千人对三万人，未必没有把握。”

胡小天听他说得如此充满信心，心中将信将疑，这世上不乏持才傲物的大才，一样也有志大才疏纸上谈兵的庸才，想要鉴别两者最有效的途径就是实践，可留给他的时间已经不多了，他已经没有太多时间去评判余天星的能力。

胡小天道：“那使臣明日就可返回南阳水寨，唐伯熙得知我回绝了他之后，必然恼羞成怒，用不了太久时间就会组织大军，顺流而下，直抵下沙港，我看三天之内对方的战船或许就会来到东梁郡。”

余天星道：“他没那么快，虽然兵贵神速，可是发动一场战争，不仅仅是动员将士，扬帆起锚那么简单，他最快也要准备两天，唐伯熙被委以重任绝非偶然，能有今日的地位全因无数战功而得来，他应该会考虑到对岸的武兴郡，那里驻扎着大康三万水师，假如他攻打东梁郡，武兴郡方面会不会前来营救？”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已经派人去武兴郡求援，水师提督赵登云昔日和我素有仇隙，只怕他未必肯出兵帮我。”

余天星道：“无论他帮还是不帮，唐伯熙都会有所顾忌，这就决定他此次发兵会极其慎重，很可能在全面搜集情报之后，才敢发兵，也就是说大人还有足够的时间来应对。”

胡小天低声道：“依你之见，我还有几天的时间？”

余天星道：“少则七日，多则十日。”

胡小天道：“假如武兴郡方面拒不发兵，仅凭着我们这些人，又当如何应对？”

余天星道：“按照常理而论，三万水师，五十艘战船足以拿下东梁郡，唐伯熙常年在庸江练兵，应当对这一带的环境和气候极为熟悉，现在正是北风最强的时候，等过了这个月的望日，就是西风最劲之时，南阳水寨位于东梁郡以西约有一百五十里水路，无风之时需要一个日夜的行程，若是趁着望日西风最劲之时，一夜之间就可抵达。今日已是初六，我看他们若是发动进攻应该会选望日。”

胡小天听到这里已经能够判断出余天星才华横溢绝非凡人，心中不由得暗暗欣喜，当真上天助我，虽然朱观棋不愿为大康效力，可是又让他遇到了余天星，余天星虽然不如朱观棋深沉内敛，可是他也是不可多得的大才。

胡小天道：“就算咱们有了九天时间去准备，可是唐伯熙一方拥有压倒性的优势，咱们甚至连一艘像样的战船都没有，根本没可能正面作战，难道只能任由他们上岸，咱们龟缩在城内严防死守？”

余天星摇了摇头道：“守城是下下策，也是最不可取的办法，别的不说，单单是东梁郡的民心普遍倾向于大雍，只怕大雍军队一旦兵临城下，城内就先乱了起来，东梁郡的不少百姓恨不能打开城门敲锣打鼓地欢迎他们进来。”

胡小天最头疼的就是这件事，民心根本就不在他这一边，守城根本就不现实。

余天星微笑道：“所以真要是打起来还需要依靠康人，只有这一仗打出威风，打出气势，才能让东梁郡的那些百姓对大康产生信心，对大人产生信心，才能让他们记起自己曾经是大康的子民。”

胡小天道：“三千人对三万人，这场仗可不好打。”毕竟是冷兵器为主导的年代，如果能够有几门火箭炮这场仗就容易得多，直接摆在下沙港，对着前来攻打自己的大雍水军一阵狂轰乱炸，保管他们尸骨无存。

余天星道：“不好打并不意味着不能打，既然守城不现实，就只能在庸江

里面跟他们展开战斗。”

胡小天苦笑道：“怎么战斗？难道用渔船去跟他们战斗吗？”

余天星点了点头道：“有何不可？大人请借我纸笔一用。”

胡小天让梁大壮取来纸笔，余天星提笔饱蘸墨汁之后，在纸上笔走龙蛇，画了一条大江，然后迅速画了一排排战船，画好战船之后，余天星在下沙港位置画了一条条小小的渔船。

胡小天道：“以渔船迎战？对方的战船只要一到，必然摧枯拉朽般将渔船碾压成渣。”他心中暗叹，余天星怎么会连这么基本的常识都没有想到。

余天星道：“渔船乃是浮桥！船船之间用铁索相连，上面搭起木板，便于城内百姓撤离。”

胡小天道：“弃城而出吗？”

余天星摇了摇头道：“制造逃回大雍的假象，浮桥可以拦住大雍水师前行的道路。”

胡小天不由得想起赤壁大战中的火烧连营，低声道：“你该不会是想用火攻？”

余天星微笑道：“正是如此！”

胡小天道：“不太现实，就算点燃这些渔船，也未必能够烧到他们的战船，不可能给他们造成太大的损失。”

余天星道：“渔船形成的浮桥只是阻拦之用，我们在庸江狭窄的江面，利用渔船和铁链建成三座浮桥，九天的时间应该可以将之全部完成，在完成第一座浮桥之后，可以指挥民众撤离，造成我们要弃城的假象，等到大雍水师抵达之时，他们会被这三道浮桥所阻，我方则可派出军队包抄到他们的上游，让燃烧的渔船和浮排顺流而下，火借风势，必然可以重创大雍战船。大雍水师遭遇突袭之后，会强行突破浮桥，大船吃水颇深，我们可以在浮桥下方布置铁钩，他们若是强行冲撞，只会受创更重，这些士兵落水之后，有不少人会涌上河岸，到时候，我们疏散到两岸的百姓就可以趁机将之一举擒获。”

胡小天听到这里，双目发亮，余天星果然厉害，他用力点了点头道：“好！若是这次我们能够退去雍军，我给你记上头功。”

余天星摇了摇头道：“我不要什么头功，我只要大人答应我一件事，让所

有难民入城安家，从此对我等一视同仁！”

胡小天盯住余天星的双目，用力点了点头道：“不过我也有一个条件，从今日起，你就留在我的身边，做我的军师可否？”

第四百八十四章【实地考察】

余天星双手抱拳深深一揖道：“承蒙大人厚爱，天星必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以报大人知遇之恩。”

胡小天道：“明日我就对所有人宣布这个消息。”

余天星却道：“大人不用急着宣布，天星虽然出谋划策，可是寸功未立，难以服众，若是此次能够成功退去雍军，大人再颁布任命也无妨。当务之急，乃是征集渔船渔夫铁匠，根据我的推算，咱们很可能只剩下九天的时间，在九天之内想要建起三座浮桥，时间也是相当紧迫，必须要集合所有工匠日夜不停地赶工。至于隐蔽在上游进行伏击之人，必须要筛选亲信，决不可在事先将消息泄露出去，一旦雍军有了准备，咱们的计划必然全盘落空。”

夜色深沉，胡小天回到自己居住的院落，看到房间内亮着灯，从门缝中望去，却见维萨伏在桌前已经睡着了，胡小天悄悄走了进去，脱下大氅为维萨披在肩头。

维萨却因为他这轻微的动作而惊醒，睁开美眸，慌忙站起身来，垂首歉然道：“维萨不知主人回来，居然睡着了。”

胡小天微笑道：“这两日你也辛苦得很。”

维萨摇了摇头道：“比不上主人辛苦，我去给主人打热水过来。”

胡小天阻止她道：“不用，你回去休息吧，我自己来。”

维萨咬了咬樱唇，先去给胡小天泡了杯茶送到面前，胡小天喝了口茶，看到维萨仍然未走，满脸关切地望着自己，不由得笑道：“你还有事吗？”

维萨道：“主人最近瘦了，好像有很多心事呢，不如说出来，维萨或许可以为你分担一下。”关切之情溢于言表。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没什么事情，你放心吧。”

维萨点了点头，这才离开了房间。

胡小天关上房门，想起七七送给自己的那本兵圣阵图，找出来在灯下翻阅，虽然知道这本兵圣阵图颇为玄妙，可是他在军事上并不在行，看不出这本书对自己目前到底有什么帮助，无论任何时代，人才都是最为可贵的，朱观棋的睿智深沉，余天星的恃才傲物都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然而朱观棋淡泊名利，又明确表示不愿为大康效力，余天星今晚的计划虽然让自己感到

惊艳，但是真正实施起来也并非那么容易。胡小天感到前所未有的压力，倘若在过去，他自然不会有那么多的顾忌，无论对手如何强大，放手一搏纵然未必能够取胜，可是他相信自己还有自保的能力，但是现在他身为东梁郡的城主还要保护城内的十多万条性命。

让胡小天感到为难的是，这东梁郡的百姓和自己并不齐心，大雍军队打来的时候，有不少人甚至求之不得，打这场仗的主力只能靠那些难民了。可以说胡小天内心压力空前。

躺在床上辗转反侧，半夜时分又披上衣服来到院落之中，抬头仰望夜空，明月半弯宛如薄冰般静静挂在黑天鹅绒般的天空中，再过九日就是望日，如果余天星推测得不错，那么月圆之夜就是大雍水师大举攻城之时。三千对三万甚至更多，虽然理论上可行，但是真正打起来却未必容易。恍惚中，月光中出现了龙曦月的情影，想起她珠泪涟涟的模样，胡小天的内心忽然感到一阵悸动，一种难言的酸楚和内疚充斥着他的心胸。他甚至不敢去想龙曦月现在的下落，自己一直以为她背弃了自己，却没有料到真相却是她被自己的结拜兄长周默所害。

不知伊人现在是否无恙？胡小天紧紧闭上了双目，强迫自己不去想，夜风清冷吹面微凉，胡小天这才意识到自己的脸上竟然流出了泪水，慌忙抬手背擦去泪痕。他听到远处轻柔的呼吸声，马上判断出维萨正在远处悄悄观望着自己，轻声道：“你为何还不去睡？”

维萨知道胡小天已经发现了自己的踪影，怯生生从廊柱后走了出来，小声道：“主人！”

胡小天缓缓转过身去，望着月光下的维萨，轻声道：“去睡吧！”

维萨道：“维萨愿意为主人做任何事。”

胡小天微笑道：“我明白你的心意，你放心，需要你的时候，我一定会告诉你。”

清晨终于到来，黎明的时候一场冬雨不期而至，因为天气寒冷，雨落在地上很快就凝结成冰，气温骤然下降了许多。熊天霸一大早就过来禀报，却是有一条渔船从对岸过来，前来得是一帮乞丐，因为胡小天有令在先，东梁郡暂时不再接纳难民，可是对方口口声声要见胡小天，还说是他的老朋友，于是熊天霸才过来报讯。

胡小天听说有乞丐找自己，思来想去自己有关系的乞丐也就是外公虚凌空了，莫非是他老人家来了？马上随同熊天霸一起过去。

来到下沙港，看到码头上停着一艘破破烂烂的渔船，约有五十名乞丐站

在渔船上，码头上的驻军严阵以待，并没有允许他们靠岸。

胡小天纵马来近前，举目望去，那船头之上站着的一名乞丐却是朱八，当初在康都之时朱八曾经率领乞丐围攻过自己和七七，他们因此而结识，后来在胡小天护送龙曦月前往大雍的时候，朱八还专门送上了一张绿林势力分布图给自己。

胡小天坐在马上哈哈笑道：“我当是谁，原来是朱兄来了！”心中暗忖，朱八绝不会无缘无故地前来，上次他送绿林势力分布图给自己应该是受了外公的委托，这次十有八九也是如此。想到外公虚凌空，胡小天心中又不由得暗自苦笑，真不知应当叫他什么了。

朱八笑道：“胡大人，您好大的排场，我等风尘仆仆地过来找你，到了这里却连船都无法靠岸，这可不是待客之道。”

胡小天赶紧下令让那帮士兵散去，朱八带着几十名衣衫褴褛的乞丐这才上岸。朱八咧嘴一笑，露出满口焦黄的牙齿：“胡大人，我的这帮兄弟还没吃饭呢。”

胡小天马上让熊天霸区安排军营生火造饭，招待这几十名乞丐。

等到那帮乞丐跟着去吃饭的时候，胡小天向朱八道：“朱兄今次来到东梁郡有何指教？”

朱八道：“听说你遇到了麻烦，大雍水师不日就要前来攻城，所以我带着一些兄弟过来帮忙。”

胡小天道：“朱兄的消息还真是灵通。”他压低声音道：“谁让朱兄过来的？”

朱八嘿嘿一笑道：“总之我答应了人家不说，反正你也猜得到。”

胡小天断定必然是虚凌空无疑，心中对这位老人多了几分敬意，在虚凌空中仍然是关心自己的，他在丐帮肯定拥有着相当尊崇的地位，不然不会说动朱八过来帮忙，只是单单是朱八这几十人恐怕也无济于事，胡小天道：“朱兄的好意我心领了，不过大雍水师人多势众，兵力数十倍于我们，你们还是不必趟这趟浑水了。”

朱八道：“嫌弃我们人少是不是？”他向胡小天凑近了一些，附在他耳边低声道：“多了没有，两千人会陆续到来，我们的这帮兄弟可全都是以一当十，胆色过人的好汉。”

胡小天听说他居然能调来两千人，心中大喜过望。

朱八嘿嘿笑道：“让我说中了，反正你别想让我们走，我是来偿还人情的，跟你没有一丁点的关系。”

胡小天道：“朱兄快去吃饭吧，待会儿回到城内，咱们再好好聊叙。”

朱八向他抱了抱拳，大摇大摆地走了。

朱八刚刚离去不久，前去武兴郡求援的梁英豪就返回了下沙港，听说胡小天就在下沙港，马上第一时间过来相见。

胡小天看到梁英豪沮丧的脸色就猜到他此行并不理想，没有马上询问此趟求援的结果，而是关切道：“还没吃饭吧？先吃饭再说。”

梁英豪摇了摇头，双手抱拳向胡小天深深一躬道：“府主，属下有负重托，还请您治罪。”

胡小天握住他的手臂道：“英豪，你不必这样说，武兴郡那边如何回应都跟你没有任何关系。”

梁英豪道：“府主，我这次去武兴郡见到了水师提督赵登云。”

“他怎么说？”

梁英豪义愤填膺道：“那赵登云简直混账，我将南阳水寨唐伯熙逼迫我们交出东梁郡的事情说了，赵登云听完非但没有同意派军增援，还说东梁郡乃是鸡肋之地，当初就是大雍的地方，如今人家要拿回去也是理所应当。”

胡小天怒道：“他当真这么说？”

梁英豪点了点头道：“千真万确，他还说陛下当初就已经提及过东梁郡的事情，一直没有在东梁郡驻军的原因就是害怕大雍反悔，现在国家正处于非常时期，没必要因为一座本来就不属于自己的城池和大雍开战。”

赵登云有这样的反应，胡小天并不意外，他举目向对岸看了看，因为空中细雨翻飞的缘故，江面的可见度很差，江面上始终聚拢着一团白雾，以胡小天的目力也看不到对面的情景。他低声道：“有没有见到赵武晟？”

梁英豪道：“见到了，我也将咱们这边面临的情况向他说了，只是他也没什么反应。”

胡小天点了点头，看来赵武晟也不想趟这趟浑水，他拍了拍梁英豪的肩膀道：“辛苦了，先去吃点饭好好休息一下。”

赵登云既然明确拒绝了己方求援的要求，那么一切只能依靠自己了，至少情况比起刚开始的时候已经好转了许多，这几日丐帮的两千人马就会陆续到达，加上自己已有的三千，总人数已经达到了五千，虽然队伍良莠不齐，可毕竟在人数上的劣势有所好转。

远处有一名骑士向这边而来，却是余天星到了，他今天一早过来是想实地考察一下沿江的状况，没想到胡小天比他来得还要早。

胡小天听说余天星要在沿江看看，马上决定陪同他一起前往，两人沿着庸江岸边向上游的方向并辔而行，余天星在附近江面最为狭窄的地方停下，指了指前方江面道：“大人，这里叫小蛮腰，乃是附近水域最狭窄的地方，说是狭窄也只是相对而言，南北两岸相距大概在五十丈左右，我们可以在这里搭起一座浮桥，船和船之间利用铁链相连，铁链下方坠以铁锚，形成铁索横江之势。”

胡小天道：“你是要在这里布下三座浮桥吗？”

余天星道：“浮桥之间必须分隔开一定的距离，每隔五十丈设立一座浮桥，等到敌方战船驶入预定范围，我们派人从后方包抄，以轻舟推动浮排，浮排前部削尖，浮排表面涂满桐油，点燃之后，顺流而下，火借风势冲击对方船队。”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武兴郡方面已经明确拒绝了我求援的要求，咱们唯有依靠自己了。”

余天星道：“人数上虽然不足，可是我们可以动员难民来捆扎浮排。”

胡小天道：“也不全都是坏消息，这两天我们会有两千援军过来相助，也就是说咱们的兵力勉强可有五千人。”

余天星道：“五千人足矣！三千人留在这里负责守城，两千人负责从敌人后方包抄，一旦上游火起，敌人必加速靠岸，他们会全速撞击浮桥，试图重开一条缺口，速度越快他们的损失也就越大，有幸通过第一道浮桥拦截的，未必可以成功通过第二第三道，那种状况下，他们唯有强行登岸，我们在他们预定登岸的地方设下埋伏，给予他们第二次伏击。经过这两次伏击，他们的人数应该会损失大半，剩下的兵力，咱们应该足可与之一战。”

胡小天道：“短时间内恐怕无法完成三道浮桥。”搭建浮桥的渔船好找，可是串联渔船的铁链在九天内未必可以打造完成，胡小天已经下令让全城铁匠集结起来去做这件事。

余天星道：“大人不必担心，每艘渔船都有铁链铁锚，我们可以直接将铁

锚铁链截来使用，铁匠需要做的只是将这些铁链熔化相连，至于那些铁锚可以直接和铁链相连，这样的话自然事半功倍。只是即便如此，单靠城内的铁匠也非常紧迫，需要调动军营的士兵帮忙了。”

胡小天道：“这有何难，我回头就下令，让他们全都听从你的调遣。”人不疑疑人不用，既然决定采纳余天星的意见，胡小天就要给予他充分的信任。

余天星闻言不由得面露激动之色，士为知己者死，他虽然满腹经纶，才华横溢，怎奈一直以来都无人赏识，空有一番报复，却报国无门，想不到居然在东梁郡遇到了胡小天，并得到了他的赏识，余天星为胡小天出谋献策之后，本没有寄予太大的希望，却想不到胡小天竟然全都采纳，还对他给予这样的信任，余天星充满感动道：“天星必竭尽所能为大人打赢这场仗。”

胡小天拍了拍他的肩膀道：“不是为我打赢这场仗，而是为了东梁郡的百姓，守住东梁郡等于守住了咱们的家园，如果丢了这里，就算咱们能够保住性命，只怕也无处容身了。”他的内心中涌起万丈豪情，大康不肯给他任何的支持，唐伯熙想借此机会夺下东梁郡送给新君当贺礼，越是如此，我便越不让你们如意，打就打，想要凝聚民心，想要雄霸一方，必须要依靠战争来树立威严，如果这次能够以少胜多，击败大雍水师来犯，或许天下的格局会从此改变。

南阳水寨大营内，唐伯熙静静观看着桌面上的地图，东梁郡这座城池对大雍而言没有任何的秘密，唐伯熙本以为派出使臣之后就足以让胡小天屈服，不费一兵一卒即刻拿下东梁郡，却想不到胡小天居然如此不识时务。

此时刘允才求见，进入营帐之后，刘允才满面喜色道：“恭喜将军！贺喜将军！”

唐伯熙皱了皱眉头道：“何喜之有？”

“刚刚收到武兴郡那边的消息，赵登云已经拒绝了胡小天求援的要求。”

唐伯熙并没有感到任何的意外，淡然道：“赵登云那个人极度自私，他现在军粮严重不足，真可谓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哪还有精力顾得上东梁郡的事情。”

刘允才道：“那胡小天实在是不识抬举，我好言好语地劝他投降，他竟然一口拒绝了我，区区三千难民组织的乌合之众，难道也妄想跟我大军对抗，简直是不知死活，愚蠢透顶。”

唐伯熙道：“胡小天并不是一个愚蠢的人，他看来是想利用这三千人坚守东梁郡了。”在他看来胡小天唯有固守城门不出，方才能够抵挡一时。

刘允才道：“东梁郡根本就无险可守，城墙也算不上高阔，将军若是信得过我，给末将一万兵马，十艘战船，末将不出一日就能将东梁郡攻下来双手呈上。”

唐伯熙呵呵冷笑道：“你那么本事？我怎么不知道？”

刘允才被他说得满脸通红，心中却认为如果唐伯熙真答应了自己的请求，拿下东梁郡绝无问题。

唐伯熙道：“两军交战，最忌轻敌，虽然他只有三千人，可是背水一战，必然会激发出所有的潜力和勇气，他一定以为你回来之后，我听说他不肯开门投降必然雷霆震怒，马上就要挥兵东进。”他缓缓摇了摇头道：“我从不打无把握之仗，赵登云既然不愿意增援，那么他就已经没了后路，再过几日就是十五，每年这个时候西风最劲，我们的战船随着西风顺流而下，一夜之间就可抵达东梁郡，等他们发觉，我们已经兵临城下了。”

刘允才道：“将军果然运筹帷幄，深谋远虑。”

唐伯熙道：“你去准备，一定要让咱们的将士保持在最佳的战斗状态，到时候，留下两万士兵守营，其余三万人随同我一起攻克东梁郡！”

武兴郡白虎堂内，气氛也是极其压抑，大康水师提督赵登云脸色阴沉，冷冷望着侄儿赵武晟道：“你说什么？”

赵武晟道：“叔父大人，若是咱们坐视不理，只怕在朝廷那边交代不过去。”

赵登云呵呵冷笑道：“你是建议我出兵喽？兵马未动，粮草先行，我们还剩下多少军粮？你去军港看看，咱们的士兵一个个面黄肌瘦，弱不禁风，凭着他们还怎么打仗？东梁郡原本就是大雍的地盘，自从回归大康之后，咱们一直都未曾驻军，那也是皇上的意思。三面和大雍接壤，背后就是庸江，稍有常识的人都明白，若是我们在东梁郡进驻军队，一旦发生战事，那是有多少死多少。皇上早就看透了其中的奥妙，我此前去京城朝拜之时，皇上曾经亲口告诉过我，若是大雍发兵东梁郡，干脆就听之任之。”

赵武晟道：“叔父，东梁郡毕竟是咱们大康的土地，里面住着十多万百姓，难道咱们放任他们不管？”

赵登云道：“你当他们是咱们大康的百姓，可在他们心中却不那么想，他们巴不得返回大雍。”

赵武晟道：“难道咱们就眼睁睁看着大雍军队长驱直入，攻占东梁郡而无

动于衷？”

赵登云叹了口气道：“我们现在自身难保，还哪有时间兼顾他们的事情？更何况咱们若是前去营救很可能引发两国之间全面开战，到时候谁来承担这个责任？”

赵武晟心中黯然，看来不但是赵登云放弃了东梁郡，连大康朝廷也放弃了东梁郡，昔日雄霸中原的大康帝国如今竟然沦落到这样的地步，眼睁睁看着别人占领自己的土地，屠杀自己的人民却不敢有丝毫反抗，这对一位大康军人来说是怎样的悲哀？

赵登云道：“你派人严密监视东梁郡方面的动向，如有任何异动，马上向我禀报。”

“是！”

第四百八十五章【我买】（上）

赵武晟离开白虎堂，在外面等待的一帮将领聚拢过来，关切道：“赵将军，怎样？提督大人怎么说？”

赵武晟摇了摇头，众人从他的表情已经猜到结果，一个个喟然长叹，他们从军之初就立下志愿，要保家卫国，要马革裹尸，可如今大雍军队即将入侵己方国土，他们却要作壁上观。

一名将领愤然道：“我们去找提督大人，总不能将东梁郡双手奉送给雍人。”

有一名年长的将领叹了口气道：“算了，这东梁郡原本就是大雍送给咱们的。”

那将领怒道：“你可如此说话？东梁郡自古以来就是大康的领土，是大雍强行从咱们手中抢了过去。”

又有一人道：“大雍抢走的地方又不止东梁郡一座城，整个大雍的土地过去几乎都属于大康，那又如何？现在大康不一样被赶到了庸江以南？”

众人都不再说话。

赵武晟道：“算了，提督大人也有他的难处，他心情不好，这种时候大家还是别去自寻晦气了。”一句话打消了众将前往白虎堂的念头。

众人散去之后，赵武晟叫住其中一人：“永福！咱们去喝两杯。”正是刚才情绪最为激动的那员武将，他也是赵武晟的刎颈之交。

李永福跟赵武晟一起出了提督府，两人来到街角的一座酒楼坐下，大康四处饥荒，酒楼的生意也萧条得很，二楼之上空空荡荡，只有他们这桌客人。两人叫了两样小菜，要了坛酒，对饮起来，可能是因为太熟悉的缘故，又或是他们的心情都不好，彼此都没有说话，只是你一杯我一杯地喝着，眼看那一坛酒就已经下肚，李永福忽然扬起手来，照着桌面就是重重一拍，震得杯儿碟儿都跳了起来，他咬牙切齿道：“娘的！我实在咽不下这口气，被人欺负到了门口居然连吭都不敢吭一声，今天是东梁郡，明天或许就是咱们了！”

赵武晟没说话，默默给他斟满了面前的酒碗，李永福道：“提督大人是你的叔叔，有些话我本不该说，可是他这样只求自保，不顾同胞的做法实在是让人心冷。”

赵武晟叹了口气道：“在多数人的心中东梁郡只是大雍硬塞过来的一片土地，没有任何的战略价值，形如鸡肋，食之无味弃之可惜，为了一个东梁郡就摆开架势和大雍开战，并不明智，更何况以咱们今时今日的状况，并不是人家的对手。”

李永福道：“武晟兄，咱们也是七尺男儿，咱们也是热血儿郎，眼睁睁看着国人陷入水火之中，我们却无动于衷，还有何颜面自称大康之将领？还有何颜面去面对皇上？”

赵武晟道：“皇上或许早已不在乎咱们是否忠诚，更不会在乎百姓的疾苦。”他向外望去，满目萧条。

李永福黯然道：“难道咱们大康就怎么完了？先是东梁郡，下一个或许就会轮到咱们，民心散了，军心也散了。”

赵武晟道：“永福，你可愿替我前往东梁郡一趟？”

李永福目光一亮，他点了点头道：“你我乃生死之交，别说是去东梁郡，就算是上刀山下火海，我李永福也绝不会皱一下眉头。”

赵武晟道：“我的一举一动都在叔父大人的监察之内，而且你负责舰船调度，相对来说更方便一些。”

李永福道：“你想让我找他谈什么？”

赵武晟道：“首先要搞清楚胡大人的意图，他究竟是想战还是想弃城而逃？只有搞清楚他的真正意图，我们才好决定下一步应当怎么做。”

整个东梁郡陷入空前的繁忙之中，胡小天集合城内的铁匠，并征集所有的铁匠铺，正如预料中一样，在命令颁布之后马上遭到了城内铁匠的反对，非常时期胡小天唯有采用非常之办法，他下令将城内铁匠的家人控制起来，以此来控制这帮铁匠听话，非常时期必须采用非常之手段。在守城方面难民比东梁郡的百姓表现出更大的积极性，有了余天星的帮助，身为老爹的余冬青在动员难民方面不余遗力，在全力架设起第一座浮桥之后，东梁郡的难民开始向江南撤退。

虽然战争的阴云越来越重，但是东梁郡的原住民却少有愿意离开逃避这场战祸的，一是源于他们故土难离之情，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因为多数人心底期待大雍收复东梁郡，重新回归大雍的版图。

咎不留的到来多少让胡小天有些意外，他本以为咎不留已经离开了东梁郡，却想不到他一直都没有离去，这次和咎不留一起过来的还有商人胡中阳。

胡小天 and 胡中阳虽然都姓胡，可是两人之间却没有本家的亲切，胡小天上任伊始就解散了以胡中阳为首组建的护卫队，给了这帮东梁郡的商人一个下马威，又不顾这些商人的反对，收留了三万名难民。

胡小天见到两人同来，马上明白咎不留所说的在东梁郡的朋友就是胡中阳。

寒暄之后胡小天请两人入座，咎不留笑道：“胡大人，刚才我们去下沙港看到庸江之上已经搭起浮桥，难民也开始向南岸转移了。”

胡小天道：“南阳水寨唐伯熙已经向我方下了最后通牒，大军不日即将兵临城下，为了避免伤亡，我才动员那些难民撤离。”他向一旁眉头紧锁的胡中阳道：“其实我同样动员了城内百姓，可惜他们大都对撤离之事表现得极其抗拒，不愿离开东梁郡。”

胡中阳道：“如果有一线机会，谁会愿意离开自己的故乡，想走，当初大雍将东梁郡送给大康的时候就走了，何须等到现在？”

胡小天向咎不留道：“我以为咎兄早已离去，却没有想到你仍然留在城内，这些天我忙于疏散百姓撤离，没有顾得上招呼咎兄，怠慢之处还望见谅。”

咎不留道：“我今次前来就是向胡大人告辞的，其实我和唐伯熙还算是老相识，准备前往南阳水寨一趟劝说他打消进攻东梁郡的念头。”

胡小天道：“咎兄的心意我领了，只是唐伯熙这次来势汹汹，分明是要将东梁郡拿下送给大雍新君当贺礼，只怕谁的话也听不进去。”

咎不留道：“胡大人可知道唐伯熙麾下拥有五万精锐水师？”

胡小天叹了口气，故意拿捏出一副愁眉苦脸的模样。咎不留虽然多次向自己示好，可是此人毕竟是大雍商人，很难说他的立场是什么？自己的真实意图不能告诉他知道。

咎不留道：“咎某说句不中听的话，胡大人为何要执迷不悟，双方实力实在太过悬殊，胡大人难道真要和他硬拼吗？”

胡小天道：“他虽然拥有五万精兵，可是想要攻破我东梁郡的城墙也没那么容易。”他故意透露出这个信息，让咎不留以为自己要固守城内不出。

咎不留也没有继续劝他，点了点头道：“我这就去南阳水寨，希望唐伯熙能够给我几分颜面，或许能够让百姓免除这场战祸。”

胡小天道：“咎兄不必做这种徒劳无功之事。”

咎不留向他拱了拱手，起身告辞。

胡小天送出门外，咎不留走了，胡中阳却没有离去。他向胡小天道：“胡大人，您当真决定守城吗？”

胡小天道：“总不能将东梁郡白白送给唐伯熙。”

胡中阳道：“大人既然决心守城，中阳有些东西想要送给大人，或许对大人有些帮助。”

胡小天心中一怔，胡中阳前来居然是要送给自己东西，帮助自己守城，他笑道：“什么东西？”

胡中阳看了看周围，胡小天知道他的心意，将他请回自己的房间内，胡中阳这才从怀中拿出一张图册递给了胡小天，胡小天展开图册，翻开第一页就看到了一台投石机。不由得心中一震，其实胡小天这两天就在琢磨投石机，根据印象已经画出了草图，正准备让工匠去做，可惜他过去的专业并不是机械工程，在这方面并不是特别的擅长，估计建成难度不大，可是威力方面却很难保证。

胡小天道：“投石机？”

胡中阳道：“这和普通的投石机不同，这本图册也是我远渡重洋经商之时高价购得。”

胡小天向后翻去，单单是投石机就有好几种，还有攻城弩，云梯，攻城锤各种大型战争器械，胡小天难掩心中的激动，这本图册绝对是价值连城啊，胡中阳竟然在这种时候拿出来，可见此人内心中巴果然是向着大康的。

胡小天道：“中阳兄，你这本图谱实在是太珍贵了，我马上就让工匠去打造。”想想如果能够抓紧时间赶工制作出几台投石机，就可以远距离攻击大雍的战船，己方岂不是更多了几分的胜算，想想都激动。

胡中阳道：“大人不用找工匠赶工，其实我此前已经让人做了一些。”

胡小天愣了，乖乖哩格隆，这位本家还真是厉害，敢情给我看得不仅仅是图谱，人家有现货啊。商人！果然是商人！奇货可居，想要趁火打劫？趁着这时候卖个好价钱，姥姥的，买！这种杀伤力奇大的武器，多少钱我都买，胡小天道：“中阳兄有多少？”

胡中阳道：“投石机十台，攻城弩六台！”

胡小天激动的声音都抖了起来：“多少钱，中阳兄只管开价！”

第四百八十五章【我买】（下）

胡中阳道：“大人想买？”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买！”

胡中阳却呵呵笑了起来：“我本来想将这些东西全都送给大人的。”

胡小天心中盘算着，天下间哪有这样的好事？胡中阳是个商人啊！更何况这厮跟自己的关系好像也没那么近，他怎么会白白便宜自己？

胡中阳道：“若是能够守住东梁郡，大人请我喝顿酒就行。”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低声道：“今日之事，我必永铭于心。”

胡中阳笑道：“胡大人一定怀疑我的动机，我只能告诉胡大人，东梁郡和我的利益息息相关。”

如果说胡小天此前对胡中阳的动机还有所怀疑，现在已经不存在任何疑问了，胡中阳将压箱底的武器全都送给了自己，这足以证明他和自己站在同一阵线上，这些威力巨大的武器显然就是他的投名状。

胡小天对这场即将到来的战争已经开始拥有了信心，刚刚开始的时候，他做好了失败的准备，也下定决心，万一失败，他会不惜代价干掉唐伯熙，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开始明白了一个道理，战争绝不是凭借个人英勇能够解决问题的，他现在虽然是一城之主，但是空有其名却无其实，东梁郡的百姓多半心向大雍，那些难民对他也没有太大的信心，想要真正站稳脚跟，首先要获取民心，现实条件决定，他无法用政绩来证实自己的能力和才德，想要尽快树立起威信，最快的办法就是用一场酣畅淋漓的胜利来证明自己，在这个强者为尊的时代，没有人会同情弱者，而几乎所有人都习惯于仰视强者。

诸葛观棋已经搬走了多日，今天是妻子洪凌雪拆线的日子，胡小天带着维萨一早就来到了他的住处，诸葛观棋正在院中清扫落叶，看到胡小天这么早过来，慌忙迎了上去，微笑道：“草民不知胡大人前来，有失远迎，恕罪恕罪！”

胡小天笑道：“说好了今天要为嫂夫人拆线，本来想中午过来，可回头还要去下沙港视察，于是就一早过来了，希望没影响到观棋兄休息。”

诸葛观棋道：“我一向鸡鸣而起，已经起来半个时辰了。”

胡小天道：“嫂夫人醒了没有？”

诸葛观棋道：“已经醒了，伤口也完全愈合了。”

胡小天让维萨进去给洪凌雪拆线，毕竟这是个男女授受不亲的年代，这种接触对方肌肤的事情还是能免则免。

诸葛观棋引着维萨进去，不一会儿就出来了，来到胡小天身边道：“胡大人百忙之中还要兼顾贱内的病情，草民实在感激涕零。”

胡小天道：“观棋兄不用跟我如此客气，我和你一见如故，从心底觉得亲切呢。”

诸葛观棋心中暗自惭愧，自己的确欠了胡小天一个大大的人情，他知道胡小天想什么，可是若是出山帮助胡小天却又与他昔日的誓言相违，诸葛观棋实在是左右为难。

胡小天道：“拆完线了？”

诸葛观棋点了点头道：“好的很，维萨姑娘正在陪贱内聊天。”

胡小天笑道：“嫂夫人痊愈我也就了了一桩心事，观棋兄，你若没什么事情陪我去下沙港走走如何？”

诸葛观棋自然不好拒绝，当下陪同胡小天一起出城来到下沙港。

下沙港以西两里的地方已经架起了一座浮桥，第二座浮桥正在紧张施工中，浮桥之上已经有难民开始撤离，按照余天星的计划，这些难民的撤离只是在故布疑阵。

诸葛观棋陪着胡小天来到江边驻足，胡小天道：“如果顺利的话，五天之内三座浮桥就可以全部完工。”

诸葛观棋低声道：“为何大人一定要坚守东梁郡？”

胡小天道：“我也不知道！”

他的回答让诸葛观棋感到错愕，诸葛观棋本以为胡小天会有一个光明正大的理由，或是为国，或是为民，可是他居然给了自己一个这样的答案。

胡小天深深吸了一口气道：“皇上派我过来东梁郡，真正的用意却是放逐，东梁郡在大康所有人的眼中都是鸡肋，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甚至连武兴郡的水师提督赵登云赵大人都不愿出兵相助，他和我虽然有旧怨，可是在大事面前应该不敢如此自私，想必是皇上的意思，任凭我在东梁郡自生自灭，

我若是走了，从此以后就是大康的罪人，我若是留下，败了，同样还是大康的罪人，皇上一样会追究我的责任，所以我只剩下一条路可走，不但要打，而且这场仗一定要打赢。”

诸葛观棋道：“如果皇上的初衷就是对你不利，那么大人就算打赢了这场仗，他一样会治你一个藐视朝廷挑起战事，破坏两国和平的罪名。”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那又如何？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我这次面对的敌人不仅仅是大雍。”

诸葛观棋道：“大人乃是大康驸马，为何会落到如此处境？”

胡小天道：“大康之所以落到如此处境，是因为皇上已经不在意大康的兴衰存亡，他连国家都可以不在乎，又怎会在乎区区一个驸马？”他向诸葛观棋笑了笑，其中饱含了苦涩的滋味。

诸葛观棋道：“大人有没有想过这场仗打赢之后接下来要怎么做？”

胡小天的目光投向庸江的对岸：“三面环敌，一面临水，东梁郡乃是一座孤城，可是如果有了后援就会完全不同。”

诸葛观棋道：“草民不明白。”

胡小天道：“此战我若是能够取胜，我就会直取武兴，掌控武兴郡，控制庸江水师，扼住大康北部门户，皇上就算心中再想害我，也得三思而后行。”在诸葛观棋面前胡小天并没有隐瞒自己的野心，其实无论胜败与否他都已经做好了拿下武兴郡的准备，没有武兴郡，东梁郡只是一座孤城，在战略上没有任何的意义，就算可以击败唐伯熙此次的进攻，那么下次或许面临的的就是水陆夹攻，到时候他就算有通天之能也无法战胜数倍于自己的敌人。

诸葛观棋目光一亮，低声道：“草民没有听错的话，大人是要自立？”他说得委婉，其实已经看出胡小天已经生出反心。

胡小天微笑道：“如今的时局，自己不管自己还有谁会关心你的死活？”

诸葛观棋道：“大人眼光远大，武兴郡的确是立足之地。”不知为了什么，听说胡小天想要割据自立，诸葛观棋的内心却突然感到豁然开朗，一度最让他感到困扰得就是，报答胡小天就是为大康效力，而现在因为胡小天的反心而不复存在了。

两人举步走上浮桥，诸葛观棋的目光落在连接渔船的铁链之上，他马上就猜到了余天星的计划，低声道：“铁索横江，三道铁索拦得住大雍的战船吗？”

胡小天眉峰一动，明白诸葛观棋已经猜到了他们的计划：“总的尝试一下。”

诸葛观棋道：“大雍水师拥有多条破甲船，这种战船特制而成，船体用甲板覆盖，船头处拥有五丈长度的巨刃，借着下冲之力，劈风斩浪，即便是江心礁石也可轻松破开。”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如果诸葛观棋所说属实，那么自己精心布置的三道防线岂不是就形同虚设？

诸葛观棋道：“望日往往是西风最劲之时，可凡事皆有例外，我夜观天象，五日之后风向应该是西北。”

胡小天和余天星此前制订的计划全都是按照最为理想的状态准备，虽然两人也将种种因素考虑其中，但是他们也没有太好的应变方法。胡小天道：“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具体的事情要看天意了。”

诸葛观棋道：“唐伯熙刚愎自用，自视甚高，难免会犯下轻敌的毛病，他们认为大军压境，大人唯有选择守城，大人现在做好了迎战的准备已经出乎他的意料之外。如果我没猜错，大人应该是利用三道浮桥制造障碍，等到雍军进入攻击范围之时，从后方以轻舟和燃烧的浮排顺水火攻，扰乱大雍水军的阵营，让他们陷入这三道浮桥的包围之中。浮桥之下应该藏有铁锚，对方的战船在冲撞中不慎撞上铁锚，会严重受损，甚至会有船只沉没于江水之中。”

胡小天点了点头，诸葛观棋虽然并没有参予他们的谋划，可是已经将他和余天星的计划全都猜到，足见此人智慧之高。

诸葛观棋道：“计划上并无破绽，只是在具体的施行上或许会产生偏差，一，唐伯熙若是派出破甲船打头阵，那么这三道浮桥就不会成为阻碍，破甲船可摧古拉朽般将之扯断，当天的风向可以影响船行的速度，你们的轻舟和浮排未必能够追逐得上他们的战船。三，不要忽视唐伯熙一方的战斗能力，任何水师都会针对这种水上火攻进行战术演练，每条战船之上都会备有礁石和长杆，利用礁石可以击沉轻舟和浮排，利用长杆可以将靠近的轻舟撑开。如果这样，大人一大半的攻击都会落空，一旦雍军登岸，大人剩下的也唯有守城了。”

胡小天道：“这城守不住！”民心不在他的一方，如何守城？

第四百八十六章【慷慨激昂】（上）

诸葛观棋道：“大人明智，城的确守不住，我既然能够看透大人的计策，大雍也不乏高明的谋士，他们同样可以猜到大人的意图，这并非代表余天星的计划不好，而是这个计划在细节上还有欠缺。”

胡小天深深一躬道：“先生请指教！”

诸葛观棋指了指一旁的芦苇滩，时值冬日，芦苇荡如今已经变得一片枯黄：“铁索横江需要七天的时间准备，雾锁横江却只需一把火的功夫，大雍战船来临之前，大人让人点燃这片芦苇荡，当日风向西北，这片北岸的芦苇荡所产生的烟雾全都被吹向庸江，不但可以掩盖三座浮桥的位置，还可以为大雍船队制造障碍。一旦这片芦苇荡点燃，他们就不会选择从这里强行登陆。”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一点他的确没有想到。

诸葛观棋又道：“按照唐伯熙用兵的习惯，他习惯布置三艘破甲船在船队的最前方，以应对前方阻碍，可这世上万事万物皆有弱点，破甲船可以冲断铁链，破开暗礁，但是却摆脱不开磁石的吸附，大人可让人预先在铁链之上吸附磁石，破甲船周身的钢铁甲板就会被磁石和铁链牢牢吸附住，到时候唐伯熙用来开路的破甲船反倒成为了他船队的阻碍。”

胡小天面露喜色，其实诸葛观棋所说得都只是一些简单的道理，但是真正在战术的施行之中，却很少有人能够将之运用得如此巧妙，从诸葛观棋对事情的处理上就看出他和余天星的差距所在。

胡小天道：“多谢先生指点。”

诸葛观棋道：“大人，草民有个不情之请，我今天所说的一切还望大人为我保守秘密，余天星那个年轻人实在是不可多得的人才，大人一定要给予重用。”

胡小天心中对诸葛观棋更多了一分敬重，他为人谦虚低调，更难得的是毫不贪功，极力向胡小天保荐贤能，胡小天道：“不瞒先生，我刚刚得到了十多台攻船利器，先生有没有兴趣一起看看？”

李永福悄然抵达东梁郡，他所看到得是难民通过浮桥向南岸撤退的情景，第一感觉就是胡小天有弃城的打算，在大康水师之中，李永福无疑是最强硬的主战派，可是他在军中的地位并没有太大的影响力，他无法左右赵登云的决断。今次前来乃是受了赵武晟的委托，东梁郡的那些刚刚招募的士兵大都在浮桥维持秩序，帮助难民撤退，单单是三万难民撤到南岸就需要不少的时间，更不用说还包括一些愿意暂时离开躲避战火的东梁郡的原住民。

整个上午李永福都在下沙港和东梁郡内打探消息，他是个务实派，相信自己亲眼所见，亲耳所闻。胡小天对外已经喊出了要和雍军决战到底的口号，可是当地百姓多半却对这场即将到来的战争漠不关心。

李永福前往去见胡小天的时候，只说是前来提供情报，并没有一开始就说明自己的身份。

跟随梁大壮来到演武堂，却见胡小天正和余天星两人聊着什么，聊到开心之处，两人还同时哈哈大笑起来。

胡小天从李永福走入大门的时候就已经意识到了他的到来，抬起头双目盯住李永福，李永福顿时感觉他深邃而犀利的目光似乎可以看透自己的心底，内心不由得感到奇怪，胡小天的年龄还不到二十，怎么气场如此之强大，在他的面前，自己居然有种透不过气来的感觉。他本想见到胡小天的时候先兜几个圈子，试探一下他的真正意图，然后再表明自己的身份，可真正见到胡小天之后，却又犹豫是否有那个必要。

胡小天开门见山道：“这位兄台有什么情报？”

李永福抱拳行礼道：“可否和胡大人单独说两句？”

胡小天微笑道：“这里没有外人，你不用有什么顾忌。”

余天星本来想要走开，可是听到胡小天这句话，心中顿时一暖，胡小天对自己果然报以充分的信任，士为知己者死，别人都笑他疯疯癫癫，此前始终找不到欣赏他的人，施展抱负更是无从谈起，现在遇到了胡小天，总算得遇明主了。

李永福听胡小天这样说也不便勉强，低声道：“胡大人，我乃武兴郡水军青龙营统领李永福。”

胡小天听到他的自我介绍，目光不由得一亮，唇角露出笑意，抱拳还礼道：“原来是李将军，我听说过你的大名，不过见面还是第一次。坐！快请坐，大壮，上茶！”

梁大壮应了一声，不多时就送上了茶水。

李永福奔波了这么久的确也有些渴了，接过茶盏喝了几口茶，喘了口气方才道：“不瞒大人，我是受了赵武晟赵将军的委托来东梁郡的。”

胡小天道：“多谢赵将军挂怀，李将军回去一定要帮我转达谢意。”

李永福点了点头道：“胡大人，我今晨就已经到了，刚才在下沙港和城内都转了转，看到的战备情况不容乐观啊。”他性情爽直，有什么就说什么。

胡小天道：“自从东梁郡回归大康以来，朝廷始终都没有加大这里的城防力度，缺兵少将，短期内想要组织一支像样的队伍很难。”他心中暗忖，李永福既然是受了赵武晟的委托前来，想必绝不仅仅是过来看热闹的，他特地强调赵武晟而非赵登云，由此可以推断出他这次前来应该没有获得赵登云的首肯，至于赵武晟为何没有亲自前来，想必是不想引起赵登云的注意。

李永福道：“我看到有不少难民已经通过浮桥向南岸撤退，胡大人该不是想弃城吧？”

胡小天微笑道：“依李将军之见，我是应当弃城呢还是应当负隅顽抗呢？”

李永福沉默了下去，因为胡小天的这个问题很难回答，按照他的想法即便是战死也不能放弃一寸国土，这是一名军人的职责和底线，可是他又凭什么要求别人这样做？

胡小天道：“李将军不用拘谨，心中想什么只管说出来，或者我换一种方式说话，如果你处在我的位置，你会做出何种选择呢？”

李永福抿了抿嘴唇道：“城在人在，城亡人亡！”他没有犹豫，这正是他内心的真实想法。

“城在人在，城亡人亡！”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城在人在我见过，可是人亡城在我见得更多，东梁郡从古到今不知更换了多少守将，因为守城而死的将士更是不计其数，他们誓死捍卫的城池，最后无非是城头变幻大王旗罢了，又有几人记得他们的牺牲？”

李永福无言以对。

胡小天道：“坚守东梁郡，抗争到底，是李将军的意思还是赵提督的意思？”

李永福道：“只代表末将的意思。”

胡小天道：“我此前派人去武兴郡求援，赵提督无动于衷，看来就算大雍的水师打来，他也只会按兵不动的。李将军今次前来应该是想问我到底作何决断，那么我现在就告诉你，依然是城在人在，城亡人亡！朝廷既然将东梁郡赐给了永阳公主，又让我管辖此地，对我而言，就算拼掉性命，也不会当一个临阵脱逃的孬种！”

李永福内心如同被针刺了一下，他的面孔腾！的一下涨红了，大康的军人一样有血性，在接到赵登云不得妄动袖手旁观的命令之后，包括李永福在内的许多军人在心底是极其愤懑的，眼睁睁看着国土被人侵略，看着同胞被人杀死，却无动于衷，这对他们这些大康军人来说是怎样的悲哀，也许这将成为他们心底终生难以泯灭的耻辱。

李永福脱口道：“胡大人，不是我等不愿出兵，而是赵大人下令，我等不得不从……”他的内心在激烈交战着。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李将军不必为难，我这样说并没有针对你和任何人的意思，提督大人当然有提督大人的打算，各人自扫门前雪，哪管他人瓦上霜，只是我想不明白，虽然东梁郡和武兴郡隔着一条庸江，可两座城池都是属于大康的土地，因何在他们的眼中，东梁郡就可以随意割舍和放弃？大康之所以沦落到今日的地步，因为什么？”

李永福摇了摇头，他不知道，事实上很多将领都像他一样，内心充满了迷惘，他们并不明白，为何曾经雄霸天下睥睨列国的大康竟然沦落如斯？沦落到被人打到了家门口却仍然只能当缩头乌龟？

胡小天道：“一员将领，不在乎他的士兵，不在乎他的下属，还凭什么打赢对手？一个国君不在乎他的土地，不在乎他的人民，又怎能治理好国家，我当然知道，朝廷抛弃了我们，可是我们却不能放弃，我若放弃了，还有谁管这城内十万百姓？如果每个人在战争到来之前都选择放弃，那么我们的防线必然一击即溃，也许在世人的眼中，我是螳臂当车，我是以卵击石，可即便是败，我也要败得堂堂正正，我要让天下人看到康人的血性，我要让所有人知道我们不好欺负，我要用我们的鲜血唤醒所有大康人的斗志！”

第四百八十六章【慷慨激昂】（下）

胡小天这番话说得掷地有声慷慨激昂，不但李永福的热血为之沸腾，就算旁听的余天星和梁大壮也感觉到心曳神摇，李永福道：“大人，我等绝不当缩头乌龟，我回去之后联合众将再向提督大人请战！”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赵登云不会同意你们出战。”

一旁余天星道：“李将军，提督大人是不是要求你们加强南岸的警戒？”

李永福点了点。

余天星道：“他虽然不同意你们出战，可是一旦有大雍士兵在南岸登陆你们就有了对付他们的理由。”

李永福微微一怔，唐伯熙这次进攻得是东梁郡，怎么可能在南岸登陆？南岸有三万多康水军驻防，唐伯熙应该不会想双面作战。

余天星道：“我们击败雍军之后，必然有一部分雍军向南岸逃窜，李将军只需在对岸布下伏兵，一旦发现雍军撤退，就封锁沿岸。”

李永福心中暗忖，这书生莫非是脑子糊涂了，面对十倍于他们的雍军竟然还妄想取胜，他仍然点了点头道：“若是战争打起，南岸防线必然成为我军重中之重，我们绝不会让雍军从南岸登陆。”

胡小天道：“还有一件事，最近有难民陆续撤往南岸，希望李将军回去帮忙协调此事，能够说服赵大人同意难民入城。”

李永福道：“好，此事我会尽力。”

康都城内阴云密布，七七匆匆来到勤政殿，却被门外的王千拦住：“公主殿下，皇上正在和洪先生商谈大事，还请稍待。”

七七怒道：“让开！什么事情能够比得上北疆战情更加重要？”她大步向前，王千不敢硬拦，只能无奈高声道：“公主殿下，公主殿下！”

龙宣恩和洪北漠已经听到了外面的动静，洪北漠微笑道：“公主来了！”

龙宣恩叹了口气道：“一定是为了东梁郡的事情。”

洪北漠点了点头，此时七七已经来到他们的面前，顾不上向老皇帝行礼，急匆匆道：“陛下！大雍唐伯熙厉兵秣马准备进攻东梁郡，为何武兴郡方

面没有出兵增援？”

龙宣恩皱了皱眉头道：“你哪来的消息？我们和大雍乃是友邦，他们怎么可能发兵攻打东梁郡？”

七七怒道：“我刚刚收到加急战报，南阳水寨统领唐伯熙集合麾下水师随时向东梁郡发动进攻，东梁郡告急，武兴郡水师提督赵登云面对求援竟然拒不发兵。”

龙宣恩道：“真有此事？”

七七道：“千真万确！”

龙宣恩道：“你且退下，此事朕自有对策。”

七七才不相信他会有对策，大声道：“恳请皇上即刻传令，让赵登云率领水师支援东梁郡，共同抗击大雍入侵。”

龙宣恩冷笑道：“你是想向大雍开战吗？”

七七道：“陛下，别人都已经杀到了家门口，难道我们不应该反抗吗？”

龙宣恩道：“朕说过，此事朕自有对策，你就不必费心了。”

七七道：“可是……”

龙宣恩面色一凛：“没什么可是，以后没有朕的允许，你不得擅自闯来这里，否则朕必治你不敬之罪。”

七七咬了咬樱唇，气得跺了跺脚，她知道再说下去也是无用，转身愤然走了。

龙宣恩望着七七离去的背影，不由得摇了摇头道：“这妮子当真是被我宠坏了。”

洪北漠道：“攻打东梁郡是唐伯熙自己的主意，他要拿下东梁郡送给新君薛道洪做登基贺礼。”

龙宣恩道：“东梁郡本来就是他们硬塞给朕的，拿走就拿走喽！”

洪北漠唇角露出一丝奸笑：“臣现在才明白皇上为何要将胡小天派去东梁郡，皇上的智慧臣不能及也。”

龙宣恩的脸上浮现出得意之色，他呵呵笑道：“七七应该是喜欢上了那小子，胡小天若是弃城而逃，朕要治他临阵脱逃之罪，他若是坚守城池，必然是个城破人亡的下场。”

洪北漠道：“听说胡小天已经破釜沉舟准备和唐伯熙的水师来一场硬碰硬的战斗。”

龙宣恩不屑道：“螳臂当车，他始终都是不知死活。”

洪北漠道：“他的运气一直都不错，或许这场仗未必输呢。”

龙宣恩哈哈大笑起来：“怎么可能？东梁郡连一支像样的队伍都没有，就凭着他那些百姓能够打赢训练有素的大雍水师？”他摇了摇头道：“没可能，没有任何可能！”

七七走出宫门，迎面遇上了前来面圣的丞相周睿渊，周睿渊慌忙向她行礼道：“微臣参见公主千岁千千岁！”他第一眼就留意到七七的眼圈有些发红，暗自猜测这位公主应该刚刚在皇上那里受了委屈。

七七道：“周丞相，你来的正好，你去帮我劝劝皇上，让他即刻下令庸江水师出兵帮助胡小天守城。”

周睿渊眉头紧锁，叹了口气道：“殿下，难道您到现在都不明白皇上派胡大人前往东梁郡的真意吗？”

七七咬牙切齿道：“我知道，我当然知道，只是我没有想到他会这么狠心。”

周睿渊向周围看了看，压低声音道：“公主殿下，这里并非谈话之地，咱们换个地方说。”

两人一起来到了紫兰宫，七七心系胡小天的安危，焦急万分道：“周大人，这次你一定要帮我，大雍唐伯熙要拿下东梁郡，胡小天手下缺兵少将，如何与大雍水师抗衡？”

周睿渊道：“这场仗却不能不打啊，胡大人若是不打，弃城而逃，那么皇上必然会降罪于他，临阵脱逃，放弃国土，无论哪一条都是死罪。”

七七道：“可他若是留在那里守城，也是死路一条啊！怎么打？难道一个人去跟大雍几万水师去拼？”

周睿渊道：“所以胡大人只有一条活路。”

七七叹了口气道：“我宁愿他降了，至少还能保住性命。”

周睿渊道：“胡大人一向运气好的很，或许这次一样可以逢凶化吉。”

七七道：“一个人不可能每次都走运。”

周睿渊道：“老臣觉得，胡大人绝非逞匹夫之勇之人，他既然决定守城，或许就有应对雍军的办法，公主现在身在康都，又无法调动大康军队，就算着急也是无用。”

七七道：“他若是出了什么事情，我绝不会饶了赵登云。”

圆月当空，月光照亮了庸江两岸，西风呼啸，大雍南阳水寨，五十艘战船排成整齐的阵列，扬起风帆，顺流而下，战船之上旌旗招展，甲板之上站着盔甲鲜明的将士，唐伯熙亲自统领三万大军，他要以一场酣畅淋漓的胜利作为对新君的献礼。

唐伯熙站在指挥战船的船头，青黑色的鎧铁甲在月色下透出深沉的反光，西风卷起他的红色披风，宛如火一样包裹着他魁梧的身躯，唐伯熙的面孔微微扬起，望着空中的那轮明月，右手抬起，身上的甲叶发出沙沙作响，骨骼粗大的手指轻轻抚弄了一下颌下黑漆漆的虬须，内心中充满着昂扬的斗志，他用力挥了挥手道：“出发！”

刘允才来到唐伯熙身边，抱拳道：“将军，刚刚收到最新战报，胡小天在下沙港以西布下三道浮桥，用来难民撤离，浮桥用渔船连接而成，看来他们是想撤走了。”

唐伯熙冷笑道：“现在撤走是不是已经太晚？”

刘允才道：“那三道浮桥乃是用铁链串起，他们应该是利用这种方法阻拦我军推进。”

唐伯熙不屑道：“螳臂也敢挡车？”他的目光投向船队最前方齐头并进的三艘破甲船，这三艘破甲船是南阳水寨攻无不克的武器，船头五丈长度的巨刃可以轻易破开敌方的船体，唐伯熙在南阳水寨练兵多年，今次携三万水师攻打东梁都实在有些牛刀杀鸡的感觉。可纵然胜券在握，一样不能轻敌，唐伯熙暗自提醒自己，轻敌乃交战之大忌，此战必须要胜得漂漂亮亮。

旌旗猎猎作响，唐伯熙抬头望去，发现风向忽然改变，原本是西风却突然转成了西北。

刘允才低声道：“风向变了？”

唐伯熙点了点头，计划再为周密，在实际作战中仍然会遇到种种不可预知的因素，比如眼前的风向改变，这会影响到他们船队行进的速度，想要在黎明之前抵达东梁郡的愿望或许会落空了。不过在压倒性的绝对优势面前，这些小小的状况根本影响不到什么。

刘允才道：“将军还是去休息吧，等到了东梁郡属下会叫醒您。”

这个夜晚对胡小天一方来说却是一个不眠之夜，前方探报已经证实唐伯熙率领五十艘战船，三万多名精锐水军将士从南阳水寨气势汹汹而来，按照他们的进程最迟明天上午就可抵达东梁郡。

余天星陪同胡小天站在高岗之上，他们的身边已经布置了两台投石机，共计十台投石机分别被布置在庸江沿岸的高地，操作投石机的匠人全都是胡中阳委派，这位东梁郡的富商在这次的守城战中给予胡小天不遗余力的帮助。

此时熊天霸纵马来到两人身边，翻身下马道：“三叔，全都准备好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和余天星一起来到下方的点将台，胡小天请余天星去点将台坐了。

众人望着这位年轻的书生，从他所在的位置就已经明白，胡小天已经奉他为军师了，这场大战由他全权指挥。

第四百八十七章【雾锁庸江】（上）

两千名乞丐由朱八统领绕行到距离下沙港五里的上游预先埋伏，在雍军抵达之后，他们负责从后方利用轻舟和浮排发动火攻。

余天星拿起令箭道：“梁英豪听令！”

梁英豪上前抱拳道：“末将听令！”

余天星道：“你率领五百在芦苇荡埋伏，在雍军抵达之后，即刻点燃芦苇荡，制造烟雾，封锁雍军视野，然后前往鸭子口支援。”

梁英豪接过令箭，率领五百人去了。

余天星又道：“胡中阳听令！”

胡中阳身穿青铜锁子甲，威风凛凛走上前来，余天星道：“你率领一千精兵分别守护住攻城弩和投石机，务必保护这些武器的安全，阻止雍军强行破坏。”

“末将听令！”胡中阳也领了一支令箭，攻城弩和投石机本来就是他提供给胡小天的，由他来保护自然非常合适，他所统领的这一千人也是过去组建的护卫队，因为大战来临，正值用人之际，胡中阳向胡小天请命之后，胡小天同意他重新将这支护卫队拉起来，这也让胡小天的可用兵力增加到六千人。

余天星又道：“唐铁汉唐轻璇听令！”

唐铁汉唐轻璇兄妹两人举步上前，双双抱拳行礼。

余天星道：“你们两人率领一千士兵于城内驻守，战斗开始之后，城内或许会发生不可预知的状况，你们务必要严控城内形势，发现百姓异动要及时制止，如有人胆敢造反，格杀勿论！”

唐家兄妹也领命去了。

熊天霸此时已经按捺不住了，看到每个人都有事情可做，偏偏没有提到他，他叫道：“我！我！还有我，别把我忘喽！”

余天星唇角露出一丝微笑道：“熊天霸听令！”

熊天霸忙不迭道：“来了！来了！”

余天星道：“你率领一千精兵在鸭子口埋伏，雍军受阻之后，必然强行从鸭子口抢滩登陆，你要尽一切可能阻止他们登陆，梁英豪完成任务之后会前往鸭子口增援，你们要以一千五百人阻挡对方数倍甚至数十倍的军力，可有信心？”

熊天霸呵呵笑道：“有！别说是十倍，就算是一百倍我也用大锤把他们轰到庸江里喂王八去！”

听到他这么说，众人都同时笑了起来。

余天星将最后一支令箭拿到手中，胡小天微笑向前。

余天星起身道：“城主，剩下的五百人由您统领，守住下沙港。”

胡小天接过令箭，目光投向庸江的上游，沉声道：“这次一定要让唐伯熙有来无回！”

突然转变的风向让唐伯熙的船队行进速度减慢了不少，原本打算在黎明前抵达东梁郡，现在却晚了整整两个时辰，大军来到东梁郡境内的时候已经是正午了。

唐伯熙起来之后就来到穿透甲板就坐，阳光很好，他悠闲自得地晒着太阳，手下前来禀报道：“将军，还有五里水路就到东梁郡了。”

唐伯熙点了点头，传令道：“加快行进速度，咱们今晚在东梁郡吃饭！”

众将笑了起来，从他的这句话就能够知道唐伯熙对短时间内拿下东梁郡充满了信心。

风向仍然是西北，此时北岸的大片芦苇荡内梁英豪率领五百士兵开始点火，火借风势，蔓延很快，烈焰和浓烟很快就从芦苇荡内升腾而起，浓烟滚滚，被风一吹，向东南飘去，迅速笼罩了江面，并向下方不断扩散。

唐伯熙方面很快就发现了沿江的变化，唐伯熙听人禀报之后，望着岸边不断向江心扩展的浓烟，冷冷道：“他们想要利用烟雾来影响咱们的视线，传令下去，加快速度，尽快抵达下沙港登陆。”

刘允才匆匆来到唐伯熙的身边，低声道：“将军，后方发现敌情，有数十条渔船正在向咱们的船队逼近。”

唐伯熙不慌不忙道：“这胡小天还算有些胆子，居然摆出应战的架势，好，我这次就让他见识一下仗是怎么打的。”

一名将领快步来到近前：“将军，后方出现了近百条渔船，还有无数浮排，几乎排满江面，正在顺流冲向我们的船队。”

唐伯熙道：“准备长杆礮石，只要他们胆敢靠近，就将之击沉！”

在大雍船队的后方，百余条渔船正在拼命追赶着，在他们的前方漂浮着密密麻麻的浮排，朱八率领那帮乞丐按照计划是要点燃船只浮排，撞向大雍船队的，可是他们的行进速度显然无法和大雍方面相比，眼看着大雍船队加快了行进的速度，将他们越拉越远。

唐伯熙来到船尾处，望着在他们身后成为小黑点的渔船不由得哈哈大笑，渔船对抗战舰，简直是前来送死，他现在没兴趣对付这些小船，下沙港已然在望，三万士兵只要成功登陆，就等于成功了一半。

浓烟扩散的速度很快已经将后方的追兵笼罩，唐伯熙摇了摇头，对方想要制造烟雾给己方造成困扰，现在看来，先受到困扰的是他们自己人。

下沙港就在前方不到三里的地方，唐伯熙已经看到了那三道浮桥，他挥舞手中黑色令旗，三艘破甲船排列在队伍最前方，顺水全速行进，高速向浮桥冲撞而去。破甲船外蒙铁甲，船头长达五丈的巨刃犹如无坚不摧的巨斧，撞击在浮桥之上，组成浮桥的渔船顿时被撞得支零破碎，木屑乱飞。串联浮桥的铁索也被破甲船强大的冲击力撞断。

唐伯熙看到远方的情景，乐得哈哈大笑，胡小天真是不自量力，试图以这样简陋的防线阻止自己船队的进击，简直是鼠目寸光，不自量力。

破甲船在撞开第一座浮桥之后，速度有所减缓，水师全力划桨，向第二道浮桥挺进。

三艘破甲船很快就撞击在第二座浮桥之上，依然如同摧枯拉朽，浮桥断裂，大雍船队整体已经推进到了第一道浮桥。

胡小天站在箭楼之上远眺大雍船队，第二座浮桥才是暗藏磁石的地方。破甲船虽然成功撞开了第二座浮桥，可是磁石带着铁索被吸附在破甲船的铁甲之上，三艘破甲船船身之上一时间吸附了数十块巨大的磁石，而磁石又和浮桥的铁索紧密相连。

远方余天星挥动手中小旗，身边士兵吹起牛角。

庸江上游的烟雾之中，数以百计的浮排被点燃，和近百艘燃烧的渔船一起顺流而下，直奔大雍船队而来。

唐伯熙也发现前方破甲船出现了状况，还没有搞清到底怎么回事的时候，听闻后方有无数燃烧的浮排逼近，他传令下去，战船改变方向，就近登岸。

就在唐伯熙传令之时，听到对面岸上战鼓激越，两块足有磨盘大小的巨石从天而降，正砸在其中一艘战舰之上，数名躲避不及的士兵被当场砸成肉酱，巨石带着死者的血肉，直接洞穿了甲板，一直砸入底舱撞碎船底，江水从破裂的大洞中狂涌而出，船上士兵惊呼不断，他们显然对大康方面的战斗力估计不足。

十台投石机同时发射，巨石在天空中呼啸而来，大雍士兵根本没有搞清状况，就遭到了巨石的连番攻击。

唐伯熙慌忙传令散开队形，船队聚集在一起目标太大，他也搞不明白对方是用了什么方法将巨石抛入江心，短时间内已经有五艘战船被巨石击沉，慌乱之中，还有三艘战船撞在了一起，芦苇燃烧引起的浓烟已经蔓延到他们所在的江面，而此时燃烧的浮排已经逐渐逼近了他们。

唐伯熙大吼道：“靠岸，强行登陆！”四十多条战舰同时向北岸靠近。

余天星挥舞蓝色小旗，鼓声节奏改变，守在鸭子口的六台攻城弩纷纷施射，一支支燃烧的巨大火箭向江中战船射去。

烟雾越来越浓，唐伯熙此时方才意识到对方绝不是像自己想象的那样毫无反手之力，难怪胡小天胆敢留下来和他决一死战，原来他拥有如此厉害的武器。

一艘战船终于靠近岸边，士兵放下舷梯，从战舰上冲了下去，踏上岸边的土地，可是他们没走几步，就感到脚下一空陷入预先挖好的地洞之中，这片河岸被事先买下了无数的竹剑，因为烟雾笼罩的缘故，他们并没有留意地面的状况，许多士兵已经踩在竹剑之上，脚掌被立时洞穿。现场惨叫声哀嚎声响成一片。

早已埋伏在鸭子口多时的熊天霸一声令下，众人向惨叫传出的方向连连施射，又有不少大雍水军倒在乱箭之下。

靠岸的战船只是少数，更多的战船仍然被困在庸江中心，此时已经被密集的浮排包围起来，浮排引燃了战船，现场的烟雾更大。有几艘战船没头苍蝇一样逃到了庸江南岸，此时南岸传来战鼓声声，却是早已埋伏在那里的大康水师在对岸展开堵截。虽然赵登云命令手下不得前往东梁郡增援，可是以赵武晟、李永福为首的三千将士他们和胡小天达成默契，在庸江南岸构筑起一道防线，只要雍军胆敢靠岸，马上就展开追剿。

唐伯熙被烟雾熏得涕泪直下，耳边听到两岸战鼓阵阵，心中不由得恐慌起来，难道自己的情报有误，赵登云竟然率军前来增援？

第四百八十七章【雾锁庸江】（下）

西北风变得越发猛烈，火借风势变得越发强烈，不过大风却加速了烟雾消散的速度，已经有七艘战舰强行抵达了鸭子口，近五千名大雍士兵成功登陆，岸上隐藏的地洞和竹剑等埋伏让他们不少人在登岸开始就受伤，对方射来的冷箭又杀死了近千人。

游击将军唐方骑在一匹乌雅马上，手中方天画戟在空中一挥，大吼道：“不用惊慌，兄弟们，弓箭手准备！”混乱的现场逐渐冷静了下来，他们毕竟是训练有素的军人，在唐方的指挥下重新组织阵型，五百名弓箭手开始向对方隐藏的地方发起攻击。

熊天霸等人埋伏在高地，此时梁英豪率领五百名兄弟在点燃芦苇荡之后前来和熊天霸会合，熊天霸呵呵笑道：“梁大哥来了！”

梁英豪白了他一眼道：“叫叔！”

熊天霸道：“打得过我就叫你叔，你在这里守着，我去杀了那带头的将军。”

梁英豪一把将他拖住，低声道：“军师让等着让咱们坚守阵地。”

熊天霸道：“等不及了，擒贼先擒王，不杀了那混账，上岸得只会越来越多。”他已经挣脱开梁英豪的手臂，翻身上马，双手扬起大锤，大吼一声道：“呔！儿郎们，给本将军掩护，我去拿那厮的人头去也。”说话之间双腿一催马镫，胯下大黑马咳律律一声长嘶，拖着熊天霸，犹如一道黑色旋风般向敌人冲去。

梁英豪再想阻止已经不及，他转身道：“傅通，你领三百人从地洞暗渠进入江中，抢了他们的战舰！”

“是！”

眼看己方的弓箭手渐渐控制住了局面，唐方和另外一名将领吕大成两人都是心中一松，唐方正准备指挥手下向前推进占领高地，只要占领了高地，就能成功控制鸭子口的形势，后续的战船也可以顺利从这里登陆。

突然队伍内传来了惊呼之声，两人循声望去，却见一道黑色旋风从高地之上高速冲下，却是一名又黑又丑的将领挥舞一对大铁锤单枪匹马杀入他们的阵营，正是骁勇无比的熊天霸，他根本无惧四处翻飞的羽箭，手中一对大锤来回飞舞，因为身上穿了胡小天送给他的磷火甲，只需用大锤护住面门和胸前，开始的时候弓箭手想将他射翻在阵前，却想不到连续施射尽数落空，

这才想起射人先射马，向他胯下黑马射去，那匹黑马身中数箭，所幸没有伤及要害。

说时迟那时快，熊天霸已经冲入阵营之中，手中大锤左右狂轰，如入无人之境，那些士兵沾上死，遇上亡。

吕大成大吼一声，纵马从队伍中杀了出去，挥舞手中雁翎刀向熊天霸颈部砍去，熊天霸身体向后一仰，后背几乎平贴在马背之上，雁翎刀掠过之后，迅速坐直了身体，一锤砸在吕大成的胸口，这一锤将吕大成砸得胸骨尽碎，身体从马背上轻飘飘飞了出去，在空中就已经口吐鲜血而亡，落入人群之中已经断气。

唐方看到吕大成在对方的手上连一招都没走过去，暗自吸了一口冷气，此时熊天霸已经向他冲了上来，刚才唐方指挥作战的时候，熊天霸就认准了他，这次杀出目的就是要将这个带头的家伙干掉，熊天霸虽然鲁莽，但是也懂得擒贼先擒王的道理。

唐方无奈挺起手中方天画戟向熊天霸，冲了上去，他胯下骏马颇为神骏，人马合一宛如一道黑色飙风闪电般冲向熊天霸，手中方天画戟锋芒森寒，在他的前方形成一道笔直的电光。

熊天霸双腿一夹，坐骑向唐方迎去，他并不急于发动攻势，在两人即将接近之时，左臂张开，双马一错蹬，唐方原本刺向他心口的这一击，被他躲了过去，方天画戟从熊天霸左侧腋下刺空而出，熊天霸左臂一夹，右手锤扬起，瞄准了唐方的面门就是一下，蓬！唐方的脑袋被这一锤轰得爆炸开来，脑浆和血雾四处飞溅。

周围士兵完全被熊天霸给吓傻了，这厮什么人，两位主将都没能在他的手下走上一个回合，熊天霸哈哈大笑，此时周围的那群庸兵一拥而上，长矛想要刺杀他的坐骑，被熊天霸挥锤击飞。

身后杀声阵阵，却是梁英豪率领一千名士兵从高地杀下来增援，一方士气如虹，一方损兵折将，顿时阵营大乱，熊天霸趁机杀入对方弓兵阵营之中，他越战越勇，浑身浴血宛如天神下凡，所到之处无不披靡。

那些雍军刚刚上岸就被他们的阻击吓得望风而逃，有人沿着江岸向西逃窜，有人想重新逃回大船，而傅通率领的三百名弟兄已经从事先挖好的地洞暗渠中潜行到庸江岸边，他们分别占领了两艘战船，从船上居高临下射杀下方折返的雍军。

这帮雍军已经彻底乱了阵脚，虽然他们还有三四千人，可是面对熊天霸和梁英豪为首的一千五百人竟然毫无还手之力，两员主将被杀之后，更是群龙无首，一个个各自为战，根本无心恋战。

三艘破甲船被铁链和磁石困住，原本应当充当排头兵为船队开辟道路的破甲船，如今反倒成为了船队前行的阻碍，前有破甲船和浮桥阻挡，后方却有源源不断的燃烧浮排顺流而下，整个船队都被包围在一片火海之中，天空中不停有巨石坠落，五十艘战船几乎全都着火，不到半个时辰，已经有十七艘战船因为失火或被巨石击穿底舱而沉入江心。

唐伯熙望着四周到处都冒着黑烟燃烧着火焰的战船，感觉头脑一阵隐隐作痛，他不断提醒自己不要轻敌，可是最终仍然犯了大忌，他根本没想到会遭遇如此强劲的反抗和阻击。

蓬！的一声巨响将他拉回到现实中来，却是一块巨石击中了左侧战舰的甲板，从高空坠落的巨石破坏力惊人，竟然直接贯通了船体，江水从大洞中狂涌而出，士兵们一个个慌忙从甲板跳入庸江之中，此时已经有不少人被冻死在冰冷的江水中，还有士兵刚刚跳入水中酒杯燃烧的浮排撞上，现场惨不忍睹。

唐伯熙狂吼道：“给我撞开！”他挥动令旗，鸭子口强行登陆受阻，后方的浮排又源源不断顺水漂来，前方的通路被三只破甲船所阻，而他们困在这个地方已经完全暴露在对方投石攻击的范围内。想要扭转战局就首先要摆脱目前的困境，以战船撞击浮桥，对战船来说无疑是一种自毁的行为，但是他们必须付出代价才能从这里冲出去。

唐伯熙下令之后，三艘战舰齐头并进，全速冲撞在破甲船旁边的浮桥之上，其中一艘战舰正中铁锚，前方船体破出一个大洞，江水迅速涌入，眼看船头向江心沉了下去，唐伯熙随即下令，又是一艘战舰撞击在这艘将沉战舰的尾部，接连不断的冲击终于成功将浮桥撞断，三道浮桥全部被攻破，而唐伯熙一方也付出了两艘战舰的代价。

三艘破甲船仍然被铁链和磁石吸附动弹不得，唐伯熙指挥幸存的二十一艘战舰，依次通过重新贯通的水道，向下沙港挺进。

唐伯熙望着远方的东梁郡咬牙切齿，目眦欲裂，他心中暗暗道，今日我只要攻占东梁郡，必然要将你们这些康军杀光，一个不留。

胡小天站在箭塔之上，望着逐渐逼近的大雍水师，他抬起右手做了一个向下挥舞的动作，五百名士兵同时动作起来，将早已堆积在岸上的木桶打开之后，将其中的桐油倒入江中，江面之上很快就染满了油面。

胡小天心中暗叹，这下造成的生态破坏不知要多久才能恢复，只是生死关头来不得半点犹豫，只能采用这些极端的手法了。

投石机和攻城弩调整方向之后，重新向江中的船队发起攻击，雍军对这

种威力巨大的武器根本没有任何应对的办法，从浮桥到下沙港短短的距离又有五艘船被击沉，唐伯熙听到战情禀报之后脸色变得铁青，他一共带来了五十艘船三万精锐水师，还没有登临下沙港，如今就已经损失大半，剩下的战舰只有十六艘，将士不足一万人了，这在唐伯熙带兵征战的历史上还从未发生过，今天纵然能够侥幸取胜，这一仗付出的代价也前所未有，必将成为他有生以来最大的耻辱。

油面已经占据了小半江面，胡小天看到那十六艘正在靠近的战船，唇角露出淡淡的笑意，余天星乃是不可多得的谋士，此次的计划多半都是他所设计，朱观棋更是经天纬地的奇才，如果不是他事先就考虑到余天星计划中的瑕疵，并提出了建议，今天的这场战斗很难说结果如何？胡小天从身边士兵手中接过长弓，搭上火箭，那士兵用火炬将火箭点燃。

弓如圆月，胡小天的箭法虽然不成，可是射击的目标却是那江面上的油污带，这么大的目标，他就算闭上眼睛也能达到百发百中。

第四百八十八章【庸江大捷】（上）

东梁郡数以千计的青壮男子挥舞棍棒刀叉，他们正在逼近南门，唐铁汉和唐轻璇兄妹二人站在城楼之上率领一千名士兵严阵以待，这些东梁郡的民众却是要强行打开南门迎接大雍军队的到来，他们并不清楚外面的战况，在他们看来东梁郡根本守不住，大雍的军队今天就可以收复这里，面对这群情汹涌越聚越多的百姓，唐家兄妹不由得有些慌张了，唐轻璇低声道：“大哥！怎么办？”

唐铁汉额头上都是冷汗：“还能怎么办？胡大人说了，只要他们敢反，格杀勿论！”他吩咐下去：“兄弟们，弓箭准备，谁敢再向前一步，射杀当场。”

唐轻璇咬了咬樱唇，小声道：“可是若是杀了他们，岂不是会激起公愤？”

唐铁汉道：“妇人之仁，现在管不了那么多了。”

现场百姓越聚越多，局面越来越不受控制了。

此时人群中一人道：“乡亲们，咱们原本就是大雍子民，为何要为大康昏君卖命？现在朝廷派军队来解救我们，让我等重归大雍旗下，咱们现在就冲出城去迎接咱们的军队。”

此人一呼百应，众人再度向前，唐铁汉怒吼道：“我看谁再敢向前？”

此时一员士兵挤到唐铁汉身边，低声在他耳边说了句什么，唐铁汉哈哈大笑道：“谁要迎接大雍军队的？他们已经败了，连唐伯熙都已经被杀了！”唐铁汉此言一出，众人皆惊。

人群中有人叫道：“别听他妖言惑众，大雍水师何其厉害怎么可能败给他们这群乌合之众。”听到这句话人群再度沸腾起来，眼看一场民乱就要发生，城楼之上却传来了一阵悠扬的笛声。

众人都是一惊，这种时候怎么还有人会有闲情逸致来这里吹笛子，举目望去，却见一位衣袂飘飘的异族美女吹响玉笛，笛声轻柔，宛如春雨一般润物无声，悄然渗入每个人的心田，人们的情绪原本都已激动非常，正处于爆发的边缘，可是听到笛声之后，在场人多半都感觉心中的愤怒舒缓了许多，一个个似乎忘了自己想要做什么。

诸葛观棋将一支刚刚折下的梅花插入白璧无瑕的花瓶之中，洪凌雪充满柔情地望着丈夫，柔声道：“我还以为这个时候你会在他的身边。”

诸葛观棋淡淡笑了起来：“我在于不在都不重要，无论谁统领东梁郡，我们还是一样生活下去。”

洪凌霄道：“你从未像今天这样紧张过。”

诸葛观棋呵呵笑了起来，握住妻子柔嫩的纤手：“我紧张吗？”

洪凌霄点了点头道：“东梁郡这一战关乎到胡小天未来能否在这里站稳脚跟，而你不但将他当成了恩公，也将他视为明主，在他的身边你可以施展自己的抱负。”

诸葛观棋的目光落在那枝梅花上，轻声道：“我不喜欢战争，可是没有战争哪会有和平？”

洪凌霄道：“你对他还不够信任，无法确定他是否有力挽狂澜的能力。”

诸葛观棋道：“不是我对他没信心，是我对自己没信心。”

洪凌霄伸出手去抚摸着丈夫的面庞，柔声道：“天下间没有任何事可以难得住你。”在她心中没有任何人比得上丈夫的智慧。

诸葛观棋道：“我还没有做好准备，我甚至没有说服自己走出这个院子。”

桐油在水面上很快燃尽，虽然起到了阻挡对方战舰的作用，可只是延缓了对方登岸的时间，无法对对方的战舰造成重创。七艘战舰已经冲破尚未熄灭的燃烧带，强行靠岸。

此时朱八引领一千名乞丐在完成任务之后迅速赶来下沙港增援，加上胡小天统领的五百人，下沙港的防守人数达到了一千五百人，南岸十艘战舰已经渡过庸江中心，全速向下沙港而来。

指挥大康战船前来援助的正是李永福，虽然胡小天此前已经跟他强调过，让他严守南岸防线，不必派船增援，可是李永福在看到对面战况之时已经无法按捺住心中的激动，同样都是大康士卒，胡小天率领区区三千将士就敢硬撼大雍三万水师，眼看对方战舰已经强行突破封锁抵达下沙港，李永福再也无法坐视不理，他下令麾下将士集合十艘战舰前往下沙港增援。

胡小天 and 朱八会合到了一处，朱八一共带来了两千人，还有一千人正乘着渔船轻舟在庸江之上追杀那些落水的大雍将士。这些乞丐组织严密，进退有度，在朱八的指挥下表现出强大的杀伤力。

胡小天向朱八道：“你来指挥，我去抓唐伯熙！”

朱八道：“公子小心！”

却见胡小天已经重新攀援到箭塔之上，从高处俯冲而出，宛如一头大鸟一般掠过众人头顶，向码头的方向飞去，胡小天施展驭翔术一次就能在虚空中掠过二十余丈的距离。

雍军阵营之中有人留意到空中的状况，数十名弓手齐齐向空中施射，胡小天挥动手中藏锋，将射向自己的羽箭绞碎，随即在空中虚劈一剑，凛冽的剑气外放而出，直奔那群弓手而去，七名弓手同时中招，被无形剑气从中切断胸腹，一时间鲜血四溅，场面惨不忍睹，胡小天中途在码头船只的桅杆上足尖一点，身躯再度飞出，直奔唐伯熙所在的指挥船。

战船之上，众人看到空中飞来一人，慌忙护住唐伯熙，刘允才大叫道：“弓箭手准备！”

弓箭手刚刚弯弓搭箭，胡小天就是一剑居高临下劈落下去，今天他的内息格外给力，居然达到了收放自如，今天的剑气外放成功率高达百分之百。

无形剑气纵向劈落在人群之中，血浆残肢四处纷飞，惨叫声不绝于耳。

唐伯熙被激飞的鲜血溅了一脸，他这才认出这从空中俯冲而来的竟然是胡小天，胡小天的武功竟然如此强悍，几十名士兵举矛向胡小天刺去，胡小天足尖在长矛上一点，越过士兵头顶直奔唐伯熙而去，一剑向唐伯熙劈去。

唐伯熙已经见识到他剑气的厉害，不敢硬撼其锋，抓住身边的一名副将向前推去，那名副将被剑气砍了个正着，脑袋凌空飞起，鲜血从断裂的腔子里喷射而出，阳光之下宛如一道瑰丽的红色喷泉。

唐伯熙大吼道：“顶住！快快顶住！”趁着胡小天被士兵所阻，他在几名亲信护卫的保护下匆匆下了战舰。

胡小天又岂能放任他逃走连续几剑劈开一条血路，紧随唐伯熙而来。

此时李永福率领十艘战舰也已经赶到下沙港，七千名大康水军从后方展开包夹，和大雍水军激战在了一起。

唐伯熙逃得匆忙，头盔不知何时也失落了，双脚落入泥地之中，刘允才率领一支百人的队伍来到他的面前，扶着唐伯熙上马，刘允才道：“大人，大康水军到了，大势已去，咱们只能向下游走，离开下沙港再说。”

唐伯熙举目望去，却见火光处处，黑烟阵阵，到处都是喊杀之声，一时间不知道对方到底有多少人进行埋伏，此时他方才意识到大势已去，点了点

头道：“就依你所言……”身后传来阵阵惨叫，却是胡小天杀出一条血路追赶而至。

唐伯熙已经被胡小天的凶悍吓破了胆子，纵马扬鞭，率领着这支不足百人的队伍沿着庸江北岸拼命向下游逃去。

主将只顾着自己逃离，现场的大雍水军已经无人指挥，陷入一场乱战之中，他们本来抱着必胜之心前来，却没想到在东梁郡遭遇如此强劲的反击，听闻大康水师从对岸赶来增援，大雍将士已经无心恋战，不少人已经主动弃械投降。

唐伯熙纵马狂奔，总算逃出了下沙港的范围，转身望去，却见身后只剩下十几名骑兵跟着自己，再看下沙港的方向，只见下沙港硝烟弥漫，自己带来强行登陆的十多艘战船如今又折去了大半，原本用来指挥的主舰已经被火点燃。唐伯熙内心中懊丧到了极点，他有生以来从未经历过如此惨败，三万精锐水师，五十艘战舰，其中还包括三艘无坚不摧的破甲船，竟然被胡小天率领三千名乌合之众打得溃不成军，此战结束之后，传出去自己还有何颜面去面对朝廷，有何颜面立足于这世上。

唐伯熙越想越是心伤，他猛然从腰间抽出佩剑，心中只有一个念头，干脆自戕死在这里算了，也好过回去面对千夫所指。

一旁刘允才始终都在留意唐伯熙的动向，看到他想要自杀，慌忙伸手抓住他的手臂，大声道：“将军不可！”

唐伯熙怒道：“混账，放开我！”

刘允才正想劝他之际，却看到前方一支队伍迎面而来，为首一人黑盔黑甲，手握两柄大锤，正是在鸭子口成功阻击登陆雍军的熊天霸，熊天霸和梁英豪联手将鸭子口登陆的雍军击退，又接到余天星的命令，熊天霸率领一百名骑兵急速来到下沙港下游堵截，避免敌军主将逃离，看到唐伯熙果然匆匆逃来，熊天霸又惊又喜，对余天星也是佩服得五体投地，这位穷书生还真是有些本事，料事如神，算准了唐伯熙会从这里经过。

第四百八十八章【庸江大捷】（下）

熊天霸认得唐伯熙，他手中大锤一扬，大笑道：“唐伯熙，娘的！还不快束手就擒，老子要活捉你向三叔请功！”说话间已经催动胯下骏马冲了出去，这厮向来就是个猛货，立功心切，无所畏惧，再看到唐伯熙的队伍还不如自己人多，更是毫无顾忌。

刘允才道：“将军快走！”两名副将冲了出去，两人挥舞大刀向熊天霸迎去，熊天霸岂会将他们放在眼里，双锤一分，啞！的一声已经将两人手中大刀磕飞，旋即大锤一抖，分别砸中两人面门，如同砸西瓜一样将两人的脑门轰了个稀巴烂，两匹坐骑驮着两具无头尸首落荒而逃。

唐伯熙看到这厮如此勇武吓得目光都直了，也忘记了自己刚刚还想自杀，调转马头向后方逃去，可刚刚逃了几步，却见远方一骑追风逐电般向这边追来，正是胡小天骑着小灰到了，刘允才道：“将军快走，我挡住他们……”说话的时候声音都抖了。

前有埋伏后有追兵，向南是滚滚庸江，向北是东梁郡。唐伯熙不由得产生了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的绝望，就在此时，一艘小船来到近前，船上几名士兵身穿大雍水军服饰，几人叫道：“将军快来，将军快来！”

唐伯熙没想到这种时候居然会有自己的船出现，这艘小船正是每艘战舰都配备的小艇，危机时用来救生之用，唐伯熙此时脑中完全忘了自杀之事，人在生死关头都会因本能而激发求生的意志，他纵马向江边冲去，终于在胡小天和熊天霸赶到之前，爬上了那小艇。

熊天霸一锤砸碎了刘允才胯下的马头，刘允才惨叫着从马背上跌落下去，摔得骨骸欲裂，一时间从地上无法起身，这边熊天霸的手下已经冲了过去，将他反剪双臂五花大绑。

胡小天和熊天霸会和一处，看到唐伯熙已经上了那小艇，熊天霸急得破口大骂，几乎就要纵马冲入江中，可惜坐骑并不听话，来到江边定住四蹄，无论熊天霸如何叱骂都不愿向前。

胡小天却笑了起来，微笑道：“你看！”

熊天霸举目望去，却见小艇上的雍军士兵全都跳了下去，那小艇却渐渐沉了下去，唐伯熙站在船上面无人色，他虽然水性不错，可是身穿盔甲又怎能自如游动，更何况船上冒充雍军士兵的水性全都是百里挑一，唐伯熙纵然一身武艺在水中也无法施展。

熊天霸乐得哈哈大笑：“哈哈，我还以为是雍军，搞了半天是自己人！”

没过多久，那几人就拖着被灌了一肚子水的唐伯熙上岸，为首一人向胡小天拱手道：“胡大人，我等都是丐帮弟子，奉余先生之命前来捉拿唐伯熙。”

胡小天笑道：“有劳几位兄弟了！”

熊天霸摸了摸后脑勺道：“三叔，这余天星真是厉害啊，他莫非有未卜先知之能，所有事情都好像在他的计算之中呢。”

胡小天微笑道：“以后见到余先生你要放尊重一些。”

熊天霸连连点头，他翻身下马，来到唐伯熙面前一把抓住他的发髻，唐伯熙被人拖上岸之后就马上五花大绑了起来，他坠入江中喝了不少的江水，此时也无力挣扎，说起话来也是有气无力：“胡小天……你竟敢与我大雍为敌，等着受死吧……”

熊天霸一拳将他打得晕了过去，骂道：“败军之将也敢嚣张！”

胡小天让熊天霸将他先押回去，又让人将唐伯熙被抓的消息马上散播出去。

大雍水军原本就已经处于崩溃的边缘，只有少数人还在负隅顽抗，听说主将都已经被俘，所有人顿时丧失了反抗的勇气。

胡小天回到下沙港，战场的局面已经完全被他们控制住，李永福率领康军也来到下沙港会合，现场俘虏的大雍士兵竟然有一万人之多。李永福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看到胡小天三步并作两步，快步来到他的面前抱拳深深一躬：“末将参见胡大人！”强者为尊，如果在过去他还对胡小天的能力有所怀疑，可今天亲眼见证了胡小天率领三千士兵两千乞丐击败了三万大雍水军，他对胡小天已经心悦诚服，可以说这场战役是近十年以来，大康打得最酣畅淋漓的一次胜仗，长期以来他们大康水师始终都活在大雍水师的阴影下，今天总算能够扬眉吐气一次。

胡小天哈哈大笑，握住李永福的手臂，让他直起身子，大声道：“多谢李将军雪中送炭，助我击溃雍军入侵。”

李永福道：“末将可不敢居功，我等最多算得上是锦上添花，可称不上雪中送炭。”他心中还有那么一些的遗憾，若是从一开始就加入这场战争中，那该是怎样的荣光。

胡小天向李永福道：“李将军有句话我不知当讲还是不当讲？”

李永福道：“大人只管说。”

胡小天将他叫到一旁，低声道：“李将军今天不该前来下沙港直接参与战斗啊！”

李永福道：“胡大人，我一人做事一人当，身为大康军人岂能眼睁睁看着大雍入侵东梁郡而无动于衷，就算回去被赵帅治罪我也问心无愧了。”

胡小天道：“李将军高风亮节忠心为国，实乃大康之幸，只是赵登云那个人我还是了解的，将军这次回去恐怕会惹来不小的麻烦。”

李永福道：“大人不必为我担心，我既然决定率军过来，就担得起这个责任，胡大人，既然这边形势已定，我就先回去了。”

胡小天道：“李将军请稍等，我和你一起返回武兴郡说明这件事，希望能够说动赵登云对你网开一面。”

李永福道：“胡大人不必如此，这件事全都是我自作主张，胡大人又何苦为我出头？”心中对胡小天却感动万分，胡小天果然是仁义之人，预料到自己回去会有麻烦，所以决定亲自前往武兴郡为他解释，只是李永福也知道赵登云和胡小天积怨颇深，这次胡小天击败唐伯熙，或许会因此而引发两国战事，胡小天若是跟随自己一起回去，只怕会有大麻烦。

胡小天道：“我跟你一起返回武兴郡，不仅仅是为了说明这件事，还有重要的事情要和赵提督商量，雍军经此惨败，必不甘心，说不定他们很快就会卷土重来，一雪前耻，这次我们虽然胜了唐伯熙，却是因为唐伯熙过于自大，轻敌犯戒，而下次我们可就没那么好运。”

李永福知道他所说的都是事实，点了点头道：“大人所说极是，但愿提督大人能够看形势和大人携手抗击大雍入侵。”

战争过后，胡小天顾不上收拾战场，就带上熊天霸率领二十人，押着唐伯熙上了李永福的战舰，随同这些援军一起前往武兴郡。

余天星看到胡小天亲自前往武兴郡，自然要劝说他不必亲自前去犯险，胡小天笑道：“我这次去武兴郡又不是跟打仗，他赵登云再大的胆子也不敢公然对我下手。”

余天星道：“赵登云此前就拒绝出兵，他的态度非常坚决，这次或许会借着挑起战事之名对付城主。”

胡小天望着对岸喃喃道：“这一趟我必须要去。”

余天星叹了口气道：“属下也知道这趋势在必行，若是无法获得武兴郡的支持，只怕下一仗就不好打了。”他心中明白，大雍方面必然不甘心这次的失利，在唐伯熙兵败的消息传出去之后，周围几座城池的守将不会无动于衷，南阳水寨更不会无动于衷。不排除他们会对东梁郡来个多方围剿，到时候想打赢就难了。

胡小天拍了拍余天星的肩膀道：“天星，这边的事情就交给你了，关键是要平复城内百姓的情绪，这种时候千万不能发生内乱。”

余天星恭敬道：“天星必不辱使命。”

胡小天道：“我去武兴郡最多两日，事情解决之后即可返回。”

此时远方一辆马车来到近前，驾车的是梁大壮，车内坐着的是维萨，胡小天特地让人将维萨叫来，这次前往武兴郡，其他人都不带，维萨却不能不带，她很可能会起到一锤定音的作用。

余天星看到维萨前来也有些不解，实在不明白为何胡小天前往武兴郡办正事还要带着一位美人前往，只是他也没有怀疑胡小天贪图享乐，虽然打赢了一场仗，可是东梁郡仍然没有从危机中摆脱出来，胡小天应该不会放松警惕。

维萨虽然穿着男装可是明眼人仍然可以一眼就看出她是女儿身，她来到胡小天身边，柔声道：“主人！”

胡小天微笑点了点头道：“走吧！”

两人登上战舰，维萨悄悄将一封信递给胡小天，小声道：“朱先生让我给您的。”

胡小天拆开信封，抽出信笺，却见上面写着一行鸾漂凤泊的大字——当断则断！胡小天的唇角露出一丝微笑，他将信搓成一团，然后投入庸江之中，朱观棋显然已经猜到了自己的下一步想做什么，早在大战之前，朱观棋就已经看到了他战后的困境，这场仗打赢了并不代表他能够守住东梁郡，也许这场胜利会刺激到大雍朝廷上下敏感的神经，挫伤大雍举国的自尊，也许用不了多久，大雍就卷土重来，大兵压境。

第四百八十九章【当断则断】（上）

胡小天的困境在于他的背后没有援军，虽然东梁郡是大康的一部分，可是朝廷却根本不重视这块土地，老皇帝更是想借故将他除去，恨不能杀之而后快。

胡小天对老皇帝的心思揣摩得很透，这一仗无论胜败，都会将自己推到一个无路可退的境地，逃是死罪，战胜大雍，又会给自己扣上挑起战争的帽子，想要老皇帝服软，就必须迅速在庸江站稳脚跟，唯有掌控武兴郡，控制住大康驻扎在这里的三万水师，方才能够让龙宣恩对自己生出顾忌，才能让他不敢轻举妄动。

朱观棋送给他的四个字就是让胡小天坚定信心，一举拿下武兴郡。李天福率众在最后关头的增援，让朱观棋看到了人心，也让他对胡小天的号召力产生了前所未有的信心。

维萨望着江面上仍在燃烧的战船，从眼前的情景已经可以猜测到刚才战事之激烈，她小声道：“主人想让我做什么？”

胡小天附在维萨的耳边低声耳语了几句。

维萨点了点头。

李永福表面虽然开心，可是他的内心深处是极其沉重的，跟随赵登云身边多年，他知道赵登云的脾气，正是因为对赵登云的了解，才让他对这位统领越来越不满，赵登云过于自私，战术上采取守势，而且对待手下将士过于苛刻，现在庸江水师甚至连军粮都要断供了，赵登云面对目前的窘境却没有任何的办法去解决。

这次李永福率领麾下将士前往东梁郡救援，等于公然违抗了赵登云的命令，他们的战船刚刚抵达武兴郡，李永福马上就被抓起，负责前来查办李永福的正是赵武晟。

李永福对此早有准备，勒令手下不得做任何反抗，束手被擒，赵武晟让人将李永福抓起，只是他并没有想到胡小天会亲自过来。

胡小天不但前来，还带来了一名重要的战俘唐伯熙。

赵武晟来到胡小天面前，向他拱手行礼道：“胡大人，您来得好像不是时候。”

胡小天微笑道：“赵将军好，我有要事前来和提督大人商讨。”

赵武晟脸色凝重，向周围看了看，确信无人在左右方才低声道：“大人何苦只身犯险，难道大人不怕朝廷责怪大人挑起了两国战火。”

胡小天道：“赵将军心中什么都明白，我本以为和赵将军可以无话不谈。”他对赵武晟拥有着很大的信心，此次前来赵武晟也是他争取的主要将领之一，赵武晟不但有胆有识，而且他在庸江水师中的影响力仅次于赵登云，如果能够获取他的支持，那么这次自己前来的计划必然事半功倍。

赵武晟压低声音道：“胡大人还是请回吧，一旦入城后悔就晚了。”他给胡小天的提示只能如此明显了，虽然赵登云没有明确的表示，可是从赵登云下令李永福一到就将他抓捕来看，赵登云一定不会善待胡小天，朝廷方面也不会放过公然挑起两国战事的胡小天。

胡小天不慌不忙道：“多谢赵将军关心，有什么话，我还是见到提督大人再说。”

赵武晟看到他如此坚持，唯有叹了口气道：“胡大人还需谨慎从事。”

胡小天道：“有件事我始终没有问过赵将军，当初我送安平公主渡江之时，赵将军因何没有登船？”

赵武晟道：“因为收到军情通报，所以才不得不赶回武兴郡。”

胡小天笑了起来：“你我之间还是有着很多的共同秘密的。”

赵武晟心中一凛，胡小天说这句话的意思难道是威胁自己？他们之间的确有着共同的秘密，当初他们都是为姬飞花做事，可是自从姬飞花蒙难之后，这些事已经被他们埋在心头深处，胡小天提起这些事又有什么意义？当初胡小天在武兴郡遭遇困境，还是自己助他离开，难道胡小天会恩将仇报？

胡小天道：“赵将军不必多想，只是我对你和赵提督的关系有些好奇，当初庸江沉船之事若是追究责任，赵提督肯定会首当其冲，后来你又助我离开武兴郡，两次都将赵提督推入危险之中，看来赵将军并不在意这位叔叔的生命呢。”

赵武晟面色一凛：“我的家事并不需要向胡大人解释。”

胡小天道：“国家存亡之际，家事和国事哪个更重要？其实我刚刚所说得正是我期望发生的。”

赵武晟心中暗忖，他应该是看透了我和叔叔之间的关系不睦，所以才故意用这番话来试探我，胡小天今天前来绝不是为了跟赵登云谈判那么简单，

不过他大败雍军之后，势必会招来更为猛烈的报复，也许他的确到了无路可退的地步。

赵登云根本没有想到胡小天居然带着三千名乌合之众打败了唐伯熙的三万精锐水师，让他恼火的是李永福竟然不顾他的警告，率领麾下十艘战舰前往下沙港支援，李永福跟随在他身边多年，作战勇猛，也立下无数战功，只可惜他却看不清形势，朝廷根本不想打仗，区区一个东梁郡根本没被皇上放在心上，他是要利用这次的机会铲除胡小天这个眼中钉肉中刺，而刚巧赵登云和皇上的目标一致，他和胡小天素有旧怨，本以为这次可以将胡小天铲除，却想不到形势在最后关头竟然出现了惊人逆转。

提督府内戒备森严，赵登云听闻不但李永福回来了，而且胡小天也跟着过来了，还带来了他们抓获的战俘唐伯熙，赵登云心中暗忖，胡小天啊胡小天，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闯进来，你打赢了雍军不好好呆在东梁郡，居然跑到武兴郡来了，难道以为我当真不敢动你不成？

赵登云端坐长案之后，沉声道：“来人！请他们进来！”

赵武晟押着李永福在前，走在后面的是胡小天和维萨。

其实胡小天击败大雍水师的消息刚刚传来的时候，武兴郡的这些大康将领着实兴奋了一阵子，可随机他们就意识到，东梁郡的这场胜利或许会成为两国全面战争的导火索，大雍必然不肯善罢甘休，也许用不了太久时间，大雍的兵马就会一举越过庸江，拿下东梁郡之后，首当其冲就是武兴郡，胡小天无疑将战火带给了他们。

赵登云仿佛没看到胡小天一样，怒视李永福道：“混账！谁让你擅自出兵？你在我麾下多年，难道不清楚违抗军令擅自出战的后果？你可知罪？”

李永福道：“提督大人，永福知罪，但不服！”

“大胆狂徒，你为何不服？”

李永福道：“身为大康将领保护大康土地，抗击外敌有何过错？提督大人治我抗命不尊之罪，我认！可是永福认为自己出兵救援并无错处！”

赵登云怒道：“你擅自出兵，挑起两国战火，知不知道你的行为给大康带来了什么？若是因此而引起两国交战，不知要害死多少无辜性命，不知要让多少城镇血流成河，要让多少百姓流离失所。你不但有罪，而且罪大恶极！来人！给我拖下去斩了！”

众人听说他要杀李永福，一个个慌忙上前求情，赵武晟道：“提督大人，李永福在军中多年，战功无数，还请大人念他是初犯，饶他一次。”李永福在

大康水师之中威望很高，因为他平时注重情义善待下属，自然结下不少的善缘，所以众将纷纷为他说情。

赵登云看到众人都在说情，胡小天却如同一个没事人一样站在后面冷眼旁观，心中怒火更炽，怒吼道：“都给我退回去，谁再敢说情，军棍伺候！”

众人瞬间静了下去，两名凶神恶煞般的武士过来抓住李永福推向门外，此时胡小天鼓起掌来，众人被他的掌声吸引了过去，胡小天道：“提督大人好大的官威，端得是威武霸气，可惜这份霸气用在了自己人的身上，不知提督大人面对敌人的时候能否表现出同样的勇气呢？”

赵登云冷冷望着胡小天道：“我当是谁？原来是未来的驸马爷啊！您不是在东梁郡指挥作战，什么风把您给吹到我武兴郡来了？”

胡小天笑眯眯道：“今儿刮得是西北风，我循着歪风邪气就过来了，本来因为大败雍军之事正在高兴，准备来和李将军，来和诸位将军分享一下喜悦，开怀痛饮一番，却没有想到原来打了胜仗惹提督大人不高兴了。”

赵登云冷笑道：“胡大人恐怕并不明白何谓匹夫之勇何谓大智大勇，若是因一城之得失而引起两国失和，引发两国战火，这个责任谁来承担？”

胡小天哈哈笑道：“提督大人好厉害的口才，别人打到家门口难道还要将自己的家园双手奉上？你身为大康庸江水师提督，说出这番话难道不觉得羞愧？皇上对你委以重任，让你镇守大康北疆门户，为的是让你保住一方安宁，确保国土不失，维护国之尊严，可是大敌来临，你非但闭门不出，冷眼旁观，眼看着同胞百姓陷入水火而置若罔闻，现在居然还要治李将军的罪，要杀有功之人，请问提督大人到底是站在哪一方？你是大康的臣子还是大雍的臣子？”

赵登云拍案怒起道：“混账！胡小天，你信口雌黄！想诬我清白！”

第四百八十九章【当断则断】（下）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提督大人高看了自己的位置，却小看了我的眼界，我对你还真是没多少诬陷的兴趣，我今天前来，无非是想解释清楚，东梁郡抗击雍军之事和你们无关，提督大人要杀李将军，说什么他违抗军令擅自出战，罪大恶极，我实在是不明白，李将军纵然抗命也担不起罪大恶极这四个字，就算他应该治罪，也罪不至死，提督大人这样做岂不是仇者快亲者痛，让诸位将军何其寒心？”

他的目光在现场环视了一下，看到众将一个个眼中充满同情和不解，知道自己的这番话送到了他们的心坎里，胡小天道：“我刚巧也带来了一位俘虏，大家有没有兴趣听他说些什么？”

停顿了一下，方才扬声道：“将唐伯熙给我带进来！”

熊天霸闻声将唐伯熙推了进来，唐伯熙再也不复昔日的威风模样，头发蓬乱狼狈不堪，目光涣散，来到现场被熊天霸一脚狠狠踹在膝弯，扑通一声跪了下去。

赵登云和唐伯熙也算得上是多年宿敌，看到南阳水寨的统帅唐伯熙如此狼狈地出现在自己面前，心中也不由得有些快意，只是想起唐伯熙却是被胡小天抓获，此子当真了不得，竟然以区区三千人击败了唐伯熙的三万大军，只可惜这份荣耀和自己毫无关系。

胡小天向唐伯熙道：“唐大将军，当着大家的面，你把刚才的话再说一遍。”

唐伯熙道：“我说……我说……”呆滞的目光望着赵登云。

胡小天道：“你为何会突然出兵攻打东梁郡？”

唐伯熙道：“是因为我要想攻下东梁郡，将东梁郡献给新君做贺礼。”

胡小天道：“区区一个东梁郡好像不够分量吧。”

唐伯熙道：“还有武兴郡，赵登云答应我攻下东梁郡之后，他就率部向我大雍俯首称臣。”

赵登云听到这里目瞪口呆，怒道：“唐伯熙，你放屁！”唐伯熙的这番话让他忍不住爆粗。

众将听到这里全都是内心一怔。

唐伯熙道：“你说过，你和胡小天素有积怨，你让我拿下东梁郡，杀掉胡小天为你复仇，你还说武兴郡已经山穷水尽，眼看连士兵都要断粮了，你说要归顺大雍，为了表达诚意你还将庸江南岸的布防图送给了我……”

赵登云听到这里，气得拔剑而起，怒吼道：“匹夫竟敢诬陷于我，我杀了你这颠倒黑白的老匹夫！”他正准备冲向唐伯熙的时候，维萨抢在唐伯熙身前将他挡住，赵登云的目光投向维萨，看到她冰蓝色的美眸，顿时感觉脑海中一片空白，一个声音在他的脑海中回荡：“你明明做过了，为何不敢承认？”

赵武晟趁着赵登云发愣的时候冲上前去，将他的手臂握住，大声道：“提督大人，您冷静一些，千万不可冲动啊！”

赵登云道：“那又怎样？我就算做过又能怎样？将士们连饭都快要吃不上了，这样下去不战即溃，还有什么资本去打仗，大雍完了，若想活命唯有投靠大雍，识时务者为俊杰……”

众将想不到赵登云突然说出这种话，当面承认他和唐伯熙勾结，一个个目瞪口呆。

胡小天冷笑道：“赵登云，你果然早有反心，难怪你眼睁睁看着我东梁郡陷入战火之中而不顾，原来你和大雍方面早有勾结。”

赵登云用力咬住嘴唇，似乎在竭力挣扎着，维萨的摄魂术虽然有所提升，可是赵登云也是意志力极其强大之人，刚才因为一时不察中了维萨的圈套，现在又凭借着强大的自制力竭力找回自己的意识。

胡小天看到赵登云的表情暗叫不妙，赵登云霍然睁开双目，怒道：“卑鄙小人居然设计害我！”他摔开赵武晟的手臂，挥动佩剑向维萨刺去，胡小天一把将维萨拉开，然后就势将唐伯熙推了出去。

唐伯熙双手被缚，兼之他的意识本来就处于浑浑噩噩的情况之下，被胡小天这一推，径直冲了出去。

赵登云本来想杀得是维萨，可唐伯熙却突然冲了上来，他手中长剑想要躲闪已经来不及了，竟然一下戳入了唐伯熙的胸膛，这一剑透胸而出，唐伯熙双目圆瞪，脸上充满了不甘和痛苦，死前的一刻，他方才看清了杀死自己的是谁，咬牙切齿道：“赵登云你这匹夫……竟敢杀我……”

这下所有人都听得清清楚楚，是赵登云把唐伯熙给杀了，全都选择性地忽略了胡小天推唐伯熙的那一下。

胡小天指着赵登云故作惊骇道：“哦！你果然做贼心虚，竟然杀人灭

口！”明明是他亲手把唐伯熙推到了赵登云的剑锋之上，现在全都推了个干干净净。

赵登云将长剑从唐伯熙的胸膛内拔了出来，他愣了一下方才从震骇中清醒过来，大吼道：“来人！来人！把胡小天这奸贼给我抓起来！”

众将面面相觑，此时又几人走了上去。

胡小天向熊天霸递了个眼色，当断则断，眼前唯有控制住赵登云方才能够控制住局面，不然一旦外面将士拥入，情况不堪设想。

就在此时，一柄利剑从后方刺入赵登云的胸膛，赵登云身躯一阵，低头望去，正看到一截带血的剑尖从自己的前胸透出。却是赵武晟从他的背后出剑，一剑刺穿了他的心脏，赵武晟充满悲愤地大吼道：“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你虽然是我叔父，可是你背叛大康，勾结外敌，残害同胞，我岂能容你，今日我要大义灭亲，为国除害，为我们赵家清理门户！”

现场的变化实在太快，众将看得目瞪口呆，本来众人就已经被这突然变化的事态搞得目不暇接，却想不到身为赵登云亲侄子的赵武晟竟然在关键时刻暗算了赵登云，赵登云对背后的这一剑毫无防备，他想要转过身去，双目中充满了惊恐和不甘，身体缓缓向地面倒去。

众将之中两人从中冲了上去，一人道：“赵武晟你竟然谋反……”

那两人方才冲出人群，赵武晟使了个眼色，在他们身后几名将领同时抽出佩刀，乱刀齐下将两人砍死当场。

胡小天大声喝道：“赵登云勾结敌方，出卖大康利益，陷害同僚，荼毒百姓，人人得而诛之！”

此时外面传来喧闹之声，却是外面驻守的士兵听到里面的惨叫一个个蜂拥而至。

胡小天使了个眼色，熊天霸大踏步走了出去，一把将门外重达千斤的铜狮子举了起来，宛如魔神降世般威风凛凛立在演武堂之外的台阶之上，高喝道：“都给我站在那里，谁敢上前一步，老子砸烂他的脑袋！”他这一声暴吼犹如晴空霹雳，震得那帮士兵耳膜嗡嗡作响，一个个面面相觑，被熊天霸的威势吓住，竟然无人敢上前一步。

演武堂内，李永福也挣脱开两名武士的控制，大声道：“兄弟们，你们全都听得清清楚楚，赵登云勾结唐伯熙，意图出卖武兴郡，投靠大雍，其心可诛，这老贼死有余辜！”

赵武晟将染血的佩剑从赵登云的后心猛地抽了出来，他将佩剑一横，双手托起，来到胡小天面前，垂首黯然道：“胡大人，是属下一时冲动杀了赵登云，请胡大人治罪！”

胡小天接过那柄染血的佩剑，向赵武晟点了点头，然后环视众将，众将之中已经有人明白了过来，今天这场局面应该是蓄谋已久，抛开赵登云是否和唐伯熙有所勾结不谈，赵武晟根本不给赵登云解释的机会，单凭着唐伯熙刚才的口供就背后一剑穿心，将赵登云刺杀，现在将佩剑交给胡小天，显然在告诉所有人，他从今以后听从胡小天的号令。其实众将之中多半对赵登云都有不满，尤其是赵登云拒绝援助东梁郡之后，不少人已经开始怀疑赵登云是否在公报私仇，毕竟胡小天当年劫持赵登云以他为人质逃离武兴郡的事情广为人知。

赵登云一直引以为奇耻大辱，这次唐伯熙率军攻打东梁郡，赵登禹拒绝出兵，在很多人看来原因就是如此，不过很少有人怀疑赵登云在暗中和大雍勾结，现在唐伯熙死了，赵登云也死了，可谓是死无对证，赵登云谋反之名只怕要坐实了。

胡小天原本准备亲自动手，制住赵登云，他之所以敢前来武兴郡，是因为他从李永福那里得知，庸江水师内部多半将领都对赵登云拒不发兵之事颇为不解，而且赵登云在内政管理方面存在着很大的欠缺，因为粮草告急甚至开始克扣将士军饷，自然搞得天怒人怨。胡小天抵达武兴郡之后，并没有急于向李永福透露自己的真正目的，甚至在见到赵武晟之后，也只是旁敲侧击，试探他的意图，而赵武晟也没有给他明确的答复，刚才赵武晟却用行动给予了他坚定的支持，应该说赵武晟出手杀死赵登云，要比自己出手更有说服力。

第四百九十章【与君诀】（上）

胡小天从腰间取出五彩蟠龙金牌，出示给众人，虽然这东西并没有多大的价值，可是象征性的意义却是超出一般的，关键时刻亮出来拥有着极强的说服力，众将之中不乏有见识之人，赵武晟率先跪了下去，李永福紧跟着，然后一帮将领都赶紧跟着跪了下去，齐声道：“吾皇万岁万万岁！”

胡小天道：“这块五彩蟠龙金牌，乃是我离开京师之时皇上亲手所赐，你们应该知道这块金牌代表的意义，见到金牌有若见到吾皇亲临，意味着我有先斩后奏的权力！”这番话说得斩钉截铁霸气十足，其实老皇帝何尝给过他这样的权力，反正谁也没有亲眼见证，本来大家对这块五彩蟠龙金牌都心存敬畏，胡小天再这样说，多半人都不会怀疑胡小天的话。

胡小天做戏做足全套，又拿出一张圣旨，在众人眼前晃了晃：“赵登云勾结大雍出卖大康利益之事，皇上早有所闻，只是因为缺少证据所以一直都没有公开，但是天机局从未停下对他的暗中调查。皇上为何要派我前来武兴郡？就是要彻查赵登云投敌叛国之事，武兴郡乃是我大康北方门户，不容有失，若是失了武兴郡，敌国大军就可轻易渡过庸江天险，挥军长驱直入，庸江危矣，大康危矣，皇上为此深感不安，特地委托我前来彻查清楚，铲除隐患，赵将军、李将军两人卧薪尝胆，忍辱负重，冒着被赵登云加害的风险调查证据，如今证据确凿，不容抵赖。”

赵武晟和李永福对望了一眼，赵武晟心中明白，胡小天是把自己彻底拖下水的节奏，明白地告诉众将，他一直都是皇上派来的卧底，李永福心中却暗忖，武晟兄啊武晟兄，你藏得可够深的啊，难怪你让我替你去东梁郡见胡小天，搞了半天你们早就联络好了，看来你还是不信任我，为何不早点对我说明白。

胡小天道：“这份秘旨我就不当众宣读了，如果哪位将军心有疑虑，可以找我单独验证。”他有个屁的圣旨，根本就是忽悠，可胡小天也算准了这帮将领的心思，没有人敢找自己验证，谁也不是傻子，就算看出毛病来了，这个时候出头还不是等着被灭口的下场。

赵武晟道：“吾皇万岁万万岁！”他一叫所有人都跟着叫了起来。

胡小天心中暗赞，赵武晟果然是聪明人，跟聪明人配合就是默契十足，根本不用花费太大的脑筋，胡小天道：“大家都起来吧！今天的事情赵将军立下头功，至于所发生的事情，我会写下详情，让人连夜送往京城，皇上得知我们顺利铲除奸贼之后必然会重重犒赏咱们！”

赵武晟心中明白，只怕皇上得知了这件事会被气得七窍生烟，犒赏？他不兴兵讨伐就算烧高香了。

众将起身之后，赵武晟下令让他们各自约束自己麾下的将士，将赵登云谋反，皇上下旨清剿之事广为传达出去。至于赵登云的心腹亲随，刚才有两人已经被杀，还有三名将领，被赵武晟特地留了下来，现在军心未稳，决不能轻易冒险，这些人统领的兵马暂时由李永福进行接管。

赵武晟和李永福两人在军中拥有着极强的威信，若无两人的支持，胡小天今天就算能够控制住赵登云，也不会如此顺利地将场面镇住，赵武晟安排好一切之后，独自一人来到胡小天面前，深深一躬道：“胡大人，武晟不才，从今以后愿意在大人麾下出生入死，尽职尽责。”

胡小天上前抓住他的手臂道：“武晟兄，在我心中始终都将你当成自己人，以后你我携手巩固庸江防线，保住这方百姓安居乐业。”他话中根本没有提大康的事情。

赵武晟已经明白，胡小天这是要跟朝廷对着干了，早在胡小天前来上任之初，赵武晟就看出东梁郡绝非立足之地，他虽然知道胡小天有过人之能，却也没有料到，胡小天居然以区区三千兵马战胜了南阳水寨的三万精锐水师，还俘获了对方主帅唐伯熙，当然唐伯熙如今已经被赵登云误杀了。在胡小天战胜大雍水师之后，马不停蹄地来到武兴郡，他下船之时和赵武晟说得那番话已经表白了他的心迹，赵武晟那时起就明白胡小天准备对赵登云下手了，唯有铲除赵登云尽快掌控武兴郡，方能真正在北方站稳脚跟。

赵武晟道：“朝廷那边胡大人准备怎么说？”胡小天虽然口口声声说奉旨锄奸，瞒得过别人却瞒不过赵武晟。

胡小天微笑道：“武兴郡军饷发不出，军粮也快用光了，皇上能不能帮忙解决这件事？”

赵武晟摇了摇头，此前赵登云已经因为这件事多次请求朝廷送粮，可是现在康都自顾不暇哪还顾得上他们。

胡小天道：“皇上管不了的事情，我们做臣子的当然要代劳。”

赵武晟道：“唐伯熙被杀之事很快就会传到大雍，只怕大雍集结大军卷土重来。”

胡小天道：“有些事不是你想躲就躲得开的，如果注定要用战争解决，那么咱们需要做的就是准备迎战！”

赵武晟内心剧震，望着眼前的胡小天，从他的脸上看到强大的信心和一往无前的勇气，赵武晟虽然不知胡小天的这份信心来自何方，可是他却相信胡小天拥有这样的能力。

胡小天道：“东梁郡的粮草可支持三个月，我回头会下令他们分一半的粮草给武兴郡，解决将士们的燃眉之急。”

赵武晟闻言心中大喜，如果能够解决将士们的吃饭过冬问题，无疑为胡小天收服人心创造了最大的便利条件，可是东梁郡的存粮也不多，冬天方才刚刚开始，如果没有分给武兴郡粮草，东梁郡无疑可以顺利度过这个严冬，可是如今粮草减半，虽然解决了燃眉之急，可是很快他们都将面临粮草短缺的问题，赵武晟提出了心中的顾虑。

胡小天微笑道：“好日子先过，只要东梁郡有口饭吃，就不能让武兴郡的将士们饿着，从今日起武兴郡和东梁郡同气连枝，唇齿相依，武晟兄难道还不明白，世道艰难，想要活下去唯有依靠咱们自己。”

赵武晟点了点头，他对胡小天的意图已经完全明白了，身处庸江防线，比任何人都要明白如今大康面临的严峻状况，如果不是大雍皇帝薛胜康突然驾崩，恐怕如今大雍的兵马已经全线压境了。

胡小天道：“武兴郡还有多少将士？”

赵武晟道：“如今还有三万六千名将士，因为最近缺衣少粮，将士的战斗力的难免会受到影响，大小战船三百二十七艘，不少因为维护不当而无法入水，目前能够正常投入战斗的还有一百二十艘。”

胡小天道：“武晟兄，是否做好投入战斗的准备了？”

赵武晟道：“男儿立世当顶天立地，胡大人今日之战已经让我等热血澎湃，心悦诚服，能够和胡大人并肩战斗实乃末将之荣幸。”

胡小天道：“我不能在这里久待，东梁郡那边局势未稳，一万多名战俘等待处理，善后的事情还有许多。”

赵武晟道：“大人，我已经让人将赵登云的家人控制住。”

胡小天看了赵武晟一眼，他应该是故意提起这件事，按照通常的做法是要斩草除根不留后患了，胡小天隐隐觉得赵武晟和赵登云之间必有仇隙，否则他也不会屡次站在自己这一边，帮忙对付赵登云，胡小天意味深长道：“你们赵家的事情无需我来插手，我相信武晟兄可以处理好这件事。”

赵武晟抿了抿嘴唇，低声道：“胡大人，武晟一直都有事瞒着大人，其实武晟的父母双亲是被赵登云所害。”

胡小天拍了拍他的肩膀：“过去的事情无需再提，若非武晟兄鼎力相助，

我不会有现在的局面，从今以后，你我携手从庸江打出一番天地如何？”

赵武晟心情激越：“胡大人，武晟誓死追随大人！”

胡小天道：“赵登云的心腹手下，你可以留下几个，让他们前往京城通报。”

赵武晟心中一怔，不知胡小天为何这样做，对待赵登云的心腹居然动了恻隐之心，放他们去康都岂不是纵虎归山，这帮人肯定会在皇上面前告他们的黑状。

胡小天从赵武晟的表情已经知道他对自己的做法并不理解，微笑道：“皇上智慧超群，他一定懂得审时度势，若是接受了现实，必然会斩杀赵登云的余党。”

赵武晟这才明白，胡小天做出这样的决定真正的用意是在试探老皇帝的态度，如果龙宣恩因此而降罪胡小天，就会留下那些将领的性命，如果龙宣恩接受现实，唯有咽下这颗苦果，承认赵登云谋反，将这几名前往京城告状的将领问斩。

胡小天算准了以大康目前的状况，老皇帝龙宣恩不敢跟他翻脸，在他掌控武兴郡庸江水师之后，已经有所依仗，龙宣恩十有八九会投鼠忌器，只能接受眼前的现实。

第四百九十章【与君诀】（中）

赵武晟暗暗佩服，论到做事之果断，手段之高深，胡小天无疑比自己更胜一筹。

胡小天道：“武兴郡的事情劳烦武晟兄和永福兄多多费心，我即刻返回东梁郡，劳烦武晟兄调拨三十艘战船，五千名将士前往下沙港，我会让人尽快将物资补给运送到这里，也好让将士们渡过严冬。”

赵武晟恭敬道：“大人宅心仁厚，爱军如子，得遇大人实乃我等之幸。”

胡小天微笑道：“我走了，唐伯熙的尸体我还是带回去。”

胡小天在武兴郡逗留了只不过短短三个时辰，这三个时辰却起到了扭转乾坤的关键作用，离开武兴郡的时候，三十艘战舰随同胡小天一起前往下沙港，胡小天回去之后第一件事就是要为武兴郡补给，可以预见，从东梁郡分一半粮草给武兴郡必然遭到当地百姓的反对，胡小天明知这件事会伤害到东梁郡百姓的感情，却不得不这样做，想要在最短的时间内收服武兴郡的军心，就必须要让他们衣食无忧，就必须要让他们看到希望。东梁郡的民心原本不在自己这边，短期内不可能让他们真心真意地支持自己，怀柔是不可能的，唯有用武力进行慑服。

医学上讲究对症下药，不同的病人要开不同的药方，治国也是如此，隔江相望的两座城池，想要牢牢控制在自己的手中就必须采用不同的手段，对武兴郡可以怀柔感化，对东梁郡却要让百姓从心底害怕，要用武力去震慑他们。

夜色深沉，因为是逆风而行，抵达东梁郡估计要到明日清晨了。

胡小天独自一人站在船头，望着视野中渐渐缩小的武兴郡，一时的胜利并不代表什么，庸江一战，不但引发了大雍的仇恨，同样触怒了大康朝廷，接下来的日子他将面临双方给他的巨大压力，如何化解危机才是他面临的首要问题。

维萨拿着大氅来到他的身边，柔声道：“主人，船头风大，为何不回舱内休息？”

胡小天笑了起来，转身让维萨将大氅为他披上，又转过身来，维萨伸出手为他将系带扎好，望着维萨冰蓝色的美眸，胡小天由衷道：“谢谢！”

维萨有些错愕地抬起头来，望着胡小天温暖的眼睛，俏脸不由得红了起来：“维萨为主人做任何事都是应该的。”

胡小天伸出手去，轻轻抚摸了一下她被寒风吹凉的俏脸，维萨的俏脸红得越发厉害了。

胡小天道：“回去休息吧，我想一个人走走！”

维萨顺从地点了点头，冰雪聪明的她意识到胡小天并没有因为这场胜利而减轻压力，他虽然笑得依然阳光灿烂，可是他的内心此时应该承受着巨大的压力。

维萨离去之后，胡小天的目光重新投向黑漆漆的江水，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如今的状况下唯有奋勇向前，再无回头的可能，抬起头来，却发现身后的风帆之上多了一个人的身影，那人坐在横杆之上，靠着桅杆，抬头仰望着夜空。胡小天清楚地记得，刚才那个位置并无人在，以他今时今日的武功，竟然有人在他毫无察觉的情况下来到了他的附近，胡小天不禁心生警觉，不知对方是敌是友，如果是敌人，只怕武功绝非泛泛。

那人此时缓缓转过头来，借着朦胧的月光依稀看清他的面容，却见他长眉如剑，双眸犹如星辰一般明亮，脸上的表情似笑非笑。胡小天看清他的模样，整个人不由得呆在那里，他万万没有想到，姬飞花竟然会出现在他的面前。

自从天龙寺往生井崩塌之后，他就失去了姬飞花的下落，虽然他知道以姬飞花之能绝不会葬身在往生井内，可是仍然不免为姬飞花的安危感到担心，如今终于看到姬飞花平安出现在自己的面前，胡小天悬在心底的石头总算落地，他腾空而起，当他就要接近姬飞花的时候，姬飞花却起身扶摇而上。

胡小天足尖在姬飞花刚刚落座的地方轻轻一点，再度飞升，两人先后来到距离桅杆顶部还有一丈的地方，姬飞花双手负在身后，傲立于横杆之上，胡小天来到他身后一丈处，后背靠在桅杆之上，小心保持着平衡。

姬飞花衣袂飘飘，如履平地，背身朝着胡小天道：“不坏，不坏，看来不悟将压箱底的功夫都交给你了。”

胡小天微笑道：“恭喜大人恢复神功，看来武功更胜往昔！”

姬飞花摇了摇头，他轻巧地在横杆上转过身来，打量着胡小天：“士别三日当刮目相待，你真是让我感到惊奇，我当年栽培你果然没错。”

胡小天笑道：“大人对我栽培之恩，小天没齿难忘。”

姬飞花道：“我不是什么大人，你也不是我的属下，你若是仍然记得咱们

昔日的旧情……”说到这里他突然停顿了一下，唇角露出一丝晦涩的笑意：“你叫我一声大哥就是。”其实他们在天龙寺相逢之时，姬飞花就让胡小天改口，可是胡小天仍然习惯于称呼他为大人。

胡小天道：“姬大哥！”他忽然想起赵武晟今日突然刺杀赵登云之事，赵武晟昔日也属于姬飞花的阵营，姬飞花在此地的出现应该不是偶然，难道赵武晟之所以坚定信心投入自己的阵营是因为姬飞花在背后起到了作用？

姬飞花道：“咱们好像很久没有一起喝酒了。”

胡小天微笑道：“姬大哥不如随我一起前往东梁郡，以后咱们兄弟齐心，经营好这方土地，那样咱们就可以每天都在一起喝酒了。”

姬飞花呵呵笑道：“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忧，以后的事情谁会知道？”他从腰间解下酒壶，拔开壶塞仰首喝了几口，然后将酒壶扔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接过酒壶大口大口饮下，赞道：“痛快！”感觉腹中一股热力瞬间弥散到四肢骨骼，暖融融的，舒服之极，无比受用。

姬飞花道：“三千人击败大雍三万精锐水师，经此一战，你已经天下扬名！”

胡小天道：“人怕出名猪怕壮，如果可以选择，我宁愿低调做人，与世无争。”

姬飞花的唇角露出一丝莫测高深的笑意：“有些人注定是无法平淡生活的。”

胡小天故意道：“姬大哥就是这种人。”说完之后，他又补充道：“我也是一样，应该和姬大哥是一种人。”

姬飞花道：“那两千乞丐是你外公派来的？”

胡小天点了点头，姬飞花早就知道他和虚凌空之间的关系，在他面前并没有隐瞒的必要。

姬飞花道：“他待你还算不错。”从胡小天手中接过酒壶，低声道：“胡夫人的事情我知道了，悲剧既然已经发生，还望你节哀顺变。”

胡小天道：“你知不知道我娘因何而死？”

姬飞花道：“令尊人在天香国，他所带走的五十艘战舰在大康水师之中装

备最为精良，那一万名水军将士也是精挑细选以一当十的猛士，可以说大康水师精锐被令尊几乎一网打尽。”

“你早就知道我爹和天香国的关系？”

姬飞花道：“有所耳闻，却不知令尊心机如此之深。”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他和龙宣娇的关系你也知道？”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能让一个人抛妻弃子叛离大康的女人肯定很简单。”

胡小天心中暗叹，这其中的曲折纵然你姬飞花多智近妖，也是猜不透的，家丑不可外扬，胡小天当然不会将自家的丑事告诉姬飞花，他低声道：“你当年让吴忍兴送我娘返回金陵，又捎了一封信给徐老太太，信中究竟写了什么？”

姬飞花摇了摇头，转过身去，重新将背影留给胡小天：“听说胡夫人去世之后，金陵徐氏无人前来祭奠。”

胡小天道：“我和金陵徐氏再无任何瓜葛，他日我若是有机会见到徐家人，倒是会向他们为我娘讨个公道。”

姬飞花道：“你恨徐家？”

胡小天没有回答他的问题，意味深长道：“你是楚家的后人，徐老太太对你有恩？”

姬飞花叹了口气：“我自以为机关算尽，可惜到头来却落得竹篮打水一场空，现在方才发现真正高人乃是你的外婆，当年若不是她，楚源海也不会得悉自己的身世，我也一样。”他虽然没有直接承认，却等于默认了自己是楚家后人的事实。

胡小天心中暗叹，究竟是怎样的仇恨才让徐老太太如此憎恨楚家，楚扶风死后，他的子孙仍然不得安宁，楚源海当年被虚凌空送给徐老太太抚养，本想隐瞒他的身世，让他无忧无虑地过上一辈子，可是徐老太太却处心积虑地将楚源海的身世泄露给他，以至于楚源海掏空大康经济，图谋复仇，最终还是被龙宣恩所害。

姬飞花道：“楚家被灭门之时我只有八岁，若非徐老太太早就洞悉一切，提前做出安排，我也难逃一死，我一直以为她是我的恩人，如果不是她帮我，我永无复仇的机会，可现在我方才明白，自己只是被她利用的工具而已。”

第四百九十章【与君诀】（下）

胡小天望着姬飞花在夜风中孤独的背影，在他心目中向来强大完美的姬飞花还是第一次在他的面前表现出这样的无助和悲哀，他不由得生出一种同病相怜的感觉，自己何尝不是被胡不为利用，若非母亲的死去，自己只怕至今还未真正醒悟。

胡小天道：“姬大哥，以后打算怎么办？”

姬飞花拿起酒壶仰首喝了几大口，然后头也不回地将酒壶抛向胡小天。

胡小天接住，酒壶中已经没有多少，他将剩下的酒喝完。

姬飞花道：“徐家的势力遍及天下，徐老太太在金陵城养尊处优，金陵徐府不但富甲天下，而且是天下间机关最为复杂的所在，徐老太太已经多年没有公开露面，她是死是活无人知晓，她是否人在金陵也无人知道。”

胡小天道：“你想要对付徐家吗？”

姬飞花摇了摇头道：“我已经失败，败军之将，不可言勇，在多数人的眼中，我早已死去，凭我现在的实力又岂能撼动根深叶茂的徐家。”

胡小天道：“我看你的功力好像已经恢复了。”

姬飞花转过头来，不知为何他笑了起来，这一笑羞花闭月，让空中的星辰都为之黯然失色。胡小天不由得看的呆了，这厮向来以直男自居，却想不到居然会被一个男子的美色所迷，确切地说应该是太监，姬飞花是太监，即便是太监他也是最美的太监。

姬飞花从胡小天突然变得灼热的眼神中觉察到了什么，淡然道：“我的武功没那么容易恢复，逃命的功夫或许恢复了一些。”

听说他的内力仍然没有恢复，胡小天心中居然有些担心，姬飞花惹下那么多的仇家，以他现在的状态若是遭遇强敌岂不是麻烦。心中忽然鼓起前所未有的勇气：“姬大哥，不如你留在东梁郡，只要有我在，没有敢动你。”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什么时候我姬飞花需要别人保护了？”

胡小天有些尴尬道：“姬大哥，我……我没那个意思，我的意思是兄弟同心，其利断金！”

姬飞花微笑道：“小胡子，不过你今晚的话我记住了，若是有一天我真

有难，你会不会前来救我？”

胡小天用力点了点头道：“会！”

姬飞花道：“你若是能够在庸江站稳脚跟，将来的天下未尝不会有你的一席之地。”

胡小天笑道：“姬大哥认为我配一席之地吗？”

姬飞花忍不住笑了起来，摇了摇头道：“我虽然知道你有些能力，可是你总是能让我感到意外。”他从袖口中取出一本账簿扔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慌忙接住，好奇道：“什么？”

姬飞花道：“这里面记录着朝廷的一些事情，还有我昔日秘密培植的手下，其中有些人已经遭遇了不测。”说到这里他神情黯然，自从他失势之后，洪北漠就命令天机局在大康境内进行大范围的搜查剿杀，姬飞花苦心经营的组织也遭受重创，但是其中也有不少人逃过一劫，姬飞花道：“这些人都是不可多得的人才，你若是能够加以利用，以后必然可以为你成就大业奠定基础。至于上面记载的官员，其中有不少他们的把柄，以你的聪明才智，应该明白怎样使用。”

胡小天心中暗自感动，姬飞花送给自己的可是一份无法估量的大礼。他低声道：“姬大哥，这礼物太重，小天不敢收！”

姬飞花道：“让你收下你就收下，哪有那么多的废话！”

胡小天道：“姬大哥，不如你留下来当家作主，小弟必尽力辅佐大哥成就大事。”

姬飞花瞪了胡小天一眼：“说什么混账话？施舍我还是可怜我？”

面对大雍三万大军依然淡定自若的胡小天，在姬飞花的面前却有些乱了方寸，尴尬道：“我没那个意思！”

姬飞花却又笑了起来，这一笑冰雪消融，胡小天都有些不敢看他了，害怕自己被他的笑容迷醉，搞不好性取向都会发生变化。

姬飞花道：“知道你舍不得。”

“我……”

“我也不会要，小胡子，无论你信或不信，我从来都没有争霸天下之

心。”姬飞花的眼光追逐着天空中的星辰：“我活在世上的唯一动力就是复仇，当我最接近成功的时候，却功亏一篑，现在我甚至连自己的真正仇人是谁都不知道。”

胡小天暗忖，姬飞花并没有说实话，他应该知道仇人是谁，徐老太太无疑是楚家悲剧的一手制造者，如果说龙宣恩亲手杀掉了楚扶风、楚源海父子，那么徐老太太才是这场悲剧的策划者。

姬飞花道：“一个太监永远都不可以服众！小胡子，你和我不同，你是个假太监！真男人！”说这句话的时候姬飞花的唇角露出浅浅的笑意。

胡小天道：“姬大哥何时知道我真正的身份呢？”

姬飞花并没有回答他这个无聊的问题，轻声道：“珍惜你好不容易才得来的一切，赵武晟此人可堪大用，他的父母死于赵登云之手，一直以来都是我潜伏在庸江水师的一张王牌，不到必要的时候，我没想过让他暴露。”

胡小天点了点头，总觉得赵武晟最后关头的站队姬飞花应该起到了作用，他本想问个明白，可是想起姬飞花的脾气，他若是不想说，自己无论如何都不可能问出来，也许只能等到以后从赵武晟那里得到解答了。

姬飞花道：“听说你和七七已经订了婚？”

胡小天道：“乃是皇上的一计。”

姬飞花道：“七七那丫头野心勃勃，这匹野马你若是驾驭好了，可以陪着你驰骋千里，若是你无法驯服她，只会被她摔得遍体鳞伤。”

胡小天微笑道：“对女人我还有些办法。”

姬飞花瞪了他一眼道：“大言不惭！女人没那么好对付，你在女人手上也栽了不少跟头吧？”

胡小天道：“那是我让着她们！”这句话简直就是厚颜无耻了。

下方灯火闪烁，却是士兵开始巡夜，对侧瞭望台之上负责值夜之人似乎发现了什么，大声道：“什么人？”

姬飞花脚步一动，来到胡小天的近前，两人立足的地方极其狭窄，胡小天担心他摔下去，伸手自然而然地将他搂住，却发现姬飞花的腰肢纤细盈盈一握。

瞭望台上的那人扬起火把照了照，并没有发现异常，喃喃道：“真是见鬼

了！”

胡小天 and 姬飞花近在咫尺，声息相闻，胡小天望着姬飞花那张美得毫无瑕疵的面孔，心中忽然萌生出一个想法，如果姬飞花是个女人那该有多好。

姬飞花道：“我走了！”他想要从胡小天的怀中离开，胡小天却没有放手的意思，一手搂住他的身体，一手将大氅解了下来，为姬飞花披在肩头，低声道：“你穿得太单薄了。”

姬飞花听到他的这句话竟然感到心头一酸，有生以来还从未有人表露过对自己的关心。他是个强者，一直以来都是在人前高高在上的强者。有谁会去关心他，有谁会认为他也需要关心？姬飞花知道自己是时候离开，每次当他意识到自己要忍不住流露出软弱，他就必须要离开，而他的软弱却只会在一个人的面前流露，这个人就是胡小天。

“我走了！”姬飞花没有拒绝胡小天的好意，披上大氅离开了他的怀抱。

胡小天道：“去哪里？”

姬飞花道：“去查清当年的一些事！不必找我，船队抵达下沙港之后，我就会离开。”

胡小天点了点头，忽然说了一句让他自己都感到难为情的话：“我会想你！”

姬飞花凌空飞起，沿着风帆无声无息滑落下去。

胡小天并没有追逐他的脚步，手中握紧了姬飞花送给他的那本账簿，这本账簿对姬飞花来说应该是极其重要的，当初他掌控朝堂，震慑群臣靠得就是其中的隐私和把柄，现如今他将这本账簿送给了自己，证明姬飞花已经放弃了东山再起的打算，难道他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复仇，而无争霸天下之心？他既然识破了徐老太太的真正用心，就应该知道造成楚家悲剧的真正元凶是谁，以姬飞花的性情他绝不会放过金陵徐家。

在胡小天的印象中，姬飞花一直都是一个杀伐果断的人物，他之所以隐匿身份，也许正如他自己所言，他的武功应该没有恢复，若是没有十足的把握，又岂能冒险复仇。

清晨的下沙港笼罩在一层淡淡的晨曦下，空气中的硝烟味道仍然未被江风吹尽，破损尚未沉没的战船已经被拖到了下沙港，港口上聚满了整理战利品的士兵，循着庸江向下游方向看去，在距离下沙港大约两里左右的大片空地上摆满了从江中捞取的尸体，密密麻麻，数以千计。

胡小天缓步走下战舰，望着已经先行下船的那群士兵，试图从中找到那个熟悉的背影，人群涌动之中早已分不清那人身在何处，胡小天在心底暗自叹了口气，今日与君诀，他日再见不知何时？

第四百九十一章【君子如玉】（上）

走在胡小天身边的维萨也意识到了他的失落，柔声道：“主人不开心？”

胡小天淡然笑道：“没有不开心，只是看到这战场之惨烈，心中难免生出一些感触。”他让熊天霸先行护送维萨返回城内，和众人一起来到了下沙港。

梁英豪和唐铁汉都在下沙港指挥清理战场，听说胡小天回来了慌忙过来相见，胡小天问了大概的情况，目前已经俘虏一万一千三百人，从江中捞取浮尸两千余具，加上此前战死岸上的尸体还有七千四百多，敌方确定死亡人数已经接近万人，而他们一方共有四百五十六人阵亡，轻重伤员共计一千二百三十人，比起大雍一方损失并不大。目前大家正在清理战场，因为任务繁重，所以临时从城内征集了一万民工帮忙整理，这其中多半来自难民营。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厚葬阵亡将士，对阵亡将士家人给予抚恤，父母子女由官府供养，若是来自难民营，可自由选择东梁郡和武兴郡居住，所有一切都由我等负责。”

梁英豪和唐铁汉听到胡小天说完，马上明白武兴郡那边的事情也已经被胡小天搞定了，胡小天的能力实在是超乎想象，仅仅带着二十多人就搞定了武兴郡。其实刚才在看到武兴郡三十艘战舰前来的时候他们就做过这方面的猜测，现在已经完全证实。

这时候在远处指挥的余天星也过来相见，来到胡小天面前，余天星深深一揖。

胡小天不由得笑道：“余先生为何如此大礼？”

余天星道：“现在天星方才明白城主前往东梁郡的本意，看来城主已经将隐患解除了。”

胡小天拍了拍余天星的肩膀和他走到一边，压低声音道：“唐伯熙死了！”

余天星哦了一声，并没有感到太多惊奇。

胡小天又道：“赵登云也死了！”

余天星睁大了双眼，流露出难以置信的眼神，他虽然料到胡小天前去武兴郡是为了说服庸江水师，却没有想到胡小天居然将赵登云干掉，扫除了赵登云这个障碍就意味着从现在开始胡小天已经坐守东梁郡和武兴郡两座城池，同时被他控制得还有庸江三万水师，一夜之间实力十倍增加，意味着他

们被动挨打的局面开始逐渐扭转。

余天星向已经停泊在庸江北岸的三十艘战舰看了一眼，低声道：“这三十艘战舰是前来运送粮草的吗？”他的头脑何其敏锐，马上就抓住了重点。

胡小天点了点头：“不错！”

余天星道：“大战之后，人心惶惶，老百姓都认为这场战争会彻底触怒大雍，招来更加疯狂的报复。”

胡小天微笑道：“他们对我仍然没有信心。”

余天星道：“有必要杀几个乱民了，以儆效尤，不然只怕会闹出大乱子。”余天星在内务的处理上表现得非常果断，连胡小天都想不到一个文弱书生居然拥有如此强硬的铁腕。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想要真正征服东梁郡，现在不宜多造杀戮，这两日对东梁郡实性宵禁，对于胆敢妖言惑众者，先抓起来再说，眼前并不是杀人的时候，杀人不是目的，慑服他们，让他们感到恐惧才是最终的目的。”

余天星恭敬道：“城主高见。”脸上不由得露出惭愧之色，看来胡小天是责怪自己杀性太重了。

胡小天道：“战场的清扫和整理必须要加快进度，三天之内，务必要将这里清扫干净，还有，打扫战场的事情尽量让民工去做，要让将士们得以休息，也许用不了多久，咱们就回再次面临雍军的入侵。”

“是！”

胡小天入城之后没有返回府邸，而是直接去了诸葛观棋家里，城内并没有欢天喜地的庆贺场面，对东梁郡的多半百姓而言，这次保卫战的胜利绝不是什么好事，一来破灭了他们回归大雍的愿望，二来这场胜利很可能会触怒大雍，用不了多久，大雍的军队就会前来复仇。很多人都将胡小天这次的胜利归结为一次侥幸，大康根本没有和大雍抗衡的实力，如若不然也不会落到如今退守江南的境地。

来到诸葛观棋的家门外，胡小天从门缝中望去，却见洪凌雪正坐在阳光下纳着鞋底，并没有看到诸葛观棋的身影，他轻轻敲了敲门。

洪凌雪柔声道：“进来！”

胡小天示意随从都留在门外，独自一人走了进去，微笑道：“嫂夫人好！”

洪凌雪见到是他登门慌忙站起身来，欠身做了万福，垂首道：“民妇参见城主大人。”

胡小天笑道：“嫂夫人不用客气，观棋兄在不在？”

洪凌雪温婉笑道：“他昨天睡得太晚，直到现在都还未醒呢，我去叫他！”

胡小天慌忙摆了摆手道：“不要打扰观棋兄，我在这里等着就好。”和朱观棋接触的时间虽然不长，胡小天却已经看出此人乃是安邦定国的大才，和余天星相比，前者是一条激荡奔腾的大江大河，气势磅礴，锋芒外露，而后者却深沉如浩瀚大海，深不可测，才华内敛，前者可以为他摧城拔寨，而后者却拥有着运筹帷幄定海神针的作用，自己何其幸运，在来到东梁郡之后就遇到了两位大才，余天星胸怀大志，已经甘心留在自己的身边，为自己开疆拓土，而朱观棋性情淡内敛，年纪轻轻却已经有了看破红尘的出世意味，想要说服朱观棋为自己所用就必须用自己的诚意来感化。

这次对抗雍军，制定计划的是余天星，可是在其中的关键环节却是由朱观棋所点拨，原来的计划并非天衣无缝，如果不是朱观棋在关键点上的补充，只怕雍军的破甲船已经轻易攻破他们的三道浮桥防线，大雍水师可抢在他们火攻之前及时抵达，更为难得的是朱观棋并无贪功之心，甘居幕后，此等风骨让胡小天深感钦佩。

如果能够获得朱观棋的认同，得到他真心真意的辅佐，别说是等他一会儿，就算是三顾茅庐又有何妨？

洪凌雪看到胡小天执意要等，给他倒了杯茶，自己仍然继续纳着鞋底。

胡小天道：“嫂夫人嫁给观棋兄几年了？”

洪凌雪停下手中的针线，俏脸上露出一丝幸福的微笑：“五年了！”

胡小天心中暗忖，五年了他们仍然没有子嗣，看来两口子在生儿育女方面多多少少遇到了一些问题，洪凌雪的卵巢囊肿应该是其中一个原因，不过看来他们夫妻的感情很好并没有受到任何的影响。

胡小天道：“观棋兄学富五车，才华横溢，为何不去考取功名呢？”

洪凌雪微笑道：“人各有志，我相公看淡名利，又不喜随波逐流，就算考取了功名，以他的性情也无法适应官场生涯。”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大康朝纲混乱，奸佞横行，观棋兄选择远离是非倒

也不失为明智之举。可过去东梁郡属于大雍，我记得大雍皇帝求贤若渴，对真正的贤能肯定会给予重用的，为何观棋兄没有去大雍应试？”

洪凌雪还未来得及回答，却听房间内传来朱观棋的声音：“镇心帷车坐，偏愁云气晴，客行殊望雨，敢说为苍生！”

胡小天不由得笑了起来，朱观棋醒了。

诸葛观棋打了个哈欠道：“凌雪，是不是来客人了？”

洪凌雪笑盈盈看了胡小天一眼，冲着房间内道：“相公，胡大人来了！”

诸葛观棋道：“恩公来了也不叫醒我！”说话间已经出现在门外，他还未来得及洗漱，披头散发穿着一件洗得褪色发白的灰色棉袍，脚上踏着木屐，抱拳道：“恩公勿怪，我昨天睡得太晚，这一觉睡到了日上三竿，让恩公久等，罪过罪过！”

胡小天笑道：“观棋兄不用如此客套，我刚刚从武兴郡回来，途经观棋兄家门，看到时间刚好是中午了，又感到腹中饥饿，所以厚着脸皮来蹭顿饭吃。”

诸葛观棋笑道：“好啊！凌雪快去做饭。”

洪凌雪点了点头，心说胡小天变得好快，刚刚都未说过要来吃饭的事情，倒不是她心疼这顿饭，而是因为家里的确没什么好东西招待人家，以胡小天的身份，岂不是委屈了他。

诸葛观棋道：“我在桂花树下还埋了一坛美酒，凌雪，你回头去望江楼买一只酱鸭过来。”

洪凌雪笑着应了一声。

胡小天道：“嫂夫人不用亲自去，也不用这么麻烦，这会儿也不想喝酒，嫂子给下碗阳春面就行。”

诸葛观棋也不跟胡小天客气向洪凌雪点了点头道：“那就去擀面条儿，我也想吃的。”

洪凌雪应了一声转身去了。

诸葛观棋说了声失礼，让胡小天一人等着，他去房内梳洗，出来的时候已经洗漱干净，头发也束起发髻，不过依旧穿着那破旧的棉袍，胡小天发现他虽然穿得破旧，可是衣服浆洗得干干净净，即便是上面的补丁针线也是整

整整齐齐，从细节处可以看出洪凌雪对他无微不至的照顾。诸葛观棋的目光平淡而温暖，从他的眼中竟然找不到任何的欲望和贪念，暖暖的阳光早在他的身上，为他增添了几分慵懒，这让他平添了几分神秘的味道。

第四百九十一章【君子如玉】（下）

诸葛观棋看似平凡，胡小天却从平凡中品读中了与众不同的味道，眼前的朱观棋似乎是满足于现在的生活状态的，胡小天不觉想起了自己，想起他刚刚来到这个时代的时候，他也曾经想过要平平淡淡舒舒服服地渡过一生，可现实却让他渐渐认识到了生活的残酷，想要活下去就不得不竭尽全力，就不得不打住十二分的精神和气力，稍有不慎不仅仅是随波逐流，而是要被狂涛骇浪卷入深不见底的地狱深渊，也许今生今世再无出头之日。

有些人的光华始终是无法掩饰住的，碧玉纵然蒙尘，可是擦去浮灰光芒依旧，朱观棋在胡小天的眼中就是温润如玉的君子。胡小天道：“嫂夫人对你真好。”

诸葛观棋没想到他们之间的交谈会从这里开始，不由得微笑起来：“得妻如此夫复何求，我很满足。”

胡小天道：“观棋兄昨晚没有睡好？”

诸葛观棋微笑道：“最近发生了不少事，心中自然有些忐忑。”

胡小天道：“看来观棋兄还是做不到心如止水的地步，还会被外界的事情影响到。”

诸葛观棋道：“人活世上，不免被世事所累，除非死去，或迎难而上，或退避三舍选择逃避，我是个懒人，总是打不起精神去直面人生。其实想想，能够陪着凌雪白头偕老，男耕女织已经是莫大的幸福。”

胡小天道：“真是让人羡慕。”

诸葛观棋微笑道：“维萨姑娘对你也很是不错。”

胡小天笑了起来：“对了，我还要对观棋兄说声谢谢。”

诸葛观棋道：“谢我什么？”

“如果不是观棋兄提醒，这场仗我们不会赢得如此顺利。”

诸葛观棋道：“你不必谢我，我帮你也是在帮我自己，如果东梁郡城破，那么局面绝非城内百姓所想的那样美好，任何的状况都可能发生，战争会激起人们心中最凶残的一面。”

胡小天道：“还要谢谢观棋兄的那四个字！”

诸葛观棋微笑道：“大人这次的行程还算顺利吗？”

胡小天摇了摇头，低声道：“结果还算理想。”结果已经理想，行程有些波折那又如何？

诸葛观棋眉峰一动，眼中的笑意更浓，胡小天既然能够顺利返回，证明他此次十有八九已经成功。

胡小天道：“唐伯熙死了！”停顿了一下又道：“赵登云也死了！”

诸葛观棋意味深长道：“大人肩上的担子更重了！”

胡小天道：“不瞒你说，压得我都快喘不过气来了，所以才想找个人帮我分担。”

诸葛观棋微笑道：“大人若是担不了，其他人就更是担不了。”

胡小天道：“吃苦受累我不怕，就怕前路迢迢，不小心迷失了方向，所以需要一盏引路的明灯。”他伸出手去抓住诸葛观棋的手道：“观棋兄可否愿意做我的那盏明灯？”

两人四目相对，彼此的目光都变得异常明亮。

此时身后忽然传来呀的一声惊呼，却是洪凌雪端着托盘走了出来，正看到两个大男人手牵手四目相对的一幕，险些没把托盘掉在地上。

胡小天颇有些做贼心虚，赶紧把手给缩了回来，起身笑道：“嫂夫人来了！我帮观棋兄看手相呢。”

洪凌雪忍俊不禁，哪有这样看手相的。

诸葛观棋也笑着站起身来：“吃饭，咱们吃饭。”

虽然是清汤面，味道却非常不错，胡小天吃完了一大碗面，洪凌雪又给他添了半碗，等他们吃完之后，收拾碗筷回厨房去了，看到了刚才他们手牵手的一幕，似乎也不忍心打扰他们了，给他们一些空间又有何妨。

诸葛观棋给胡小天倒了杯茶，胡小天端起茶盏吹了吹茶面上浮动的茶叶，低声道：“观棋兄意下如何？”

诸葛观棋道：“观棋不知大人想往何处去，又怎能盲目指路呢？”

胡小天道：“江南是大康，江北是大雍，两边我都走不通，看来只能走一条属于自己的路。”他等于明白地告诉了朱观棋，大雍和大康我谁都不鸟，从今以后我就要占据一方，闯出自己的一番天地。

诸葛观棋道：“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东梁郡接收三万难民之后，存粮勉强可以撑过这个严冬，现在大人还要兼顾武兴郡，恐怕粮草是面临得最大问题。还有那一万多名俘虏，大人准备如何处置他们？”

胡小天道：“自己人都不够吃，如何养得起他们？”

诸葛观棋静静望着胡小天，他故意提出这个问题是要看胡小天如何处理。

胡小天道：“杀了倒是一了百了，还能削弱大雍水军的力量，可是如果真这么做，却可能进一步触怒大雍，逼迫他们提早向我们发动进攻。”

诸葛观棋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我有个想法，想用这些俘虏向大雍换粮，却不知能否实现。”

诸葛观棋道：“大人准备换多少粮食呢？”

胡小天道：“一名俘虏按照两百斤计算，一万名俘虏就是两百万斤粮食，这价格我要得应该不算过分。”

诸葛观棋微笑道：“一点都不过分。”

“观棋兄以为他们会不会答应？”

诸葛观棋道：“会答应，为何不答应？用两百万斤粮食换取一万多名水师精英，这笔帐怎么算怎么划算，如果大雍方面不是呆子，就应该答应大人的要求。”

“然后呢？”胡小天听出朱观棋没有把话说完。

诸葛观棋道：“他们换走了俘虏，紧接着就会向东梁郡发动进攻！大雍不会咽下这口气，大人虽然战胜了唐伯熙，可是这一战在很多人的眼中是因为唐伯熙过于轻敌，其中也有运气的成分在内。”

胡小天道：“就算他们再度来袭，可毕竟我们获得了喘息之机。”

诸葛观棋微笑点头道：“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只要有喘息的机会，就有再

次战胜他们的可能。其实大人真正应该担心得是他们不顾这些士兵的死活。”

胡小天道：“有没有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

诸葛观棋道：“唐伯熙贪功冒进，拿下东梁郡应该只是他自己的主意，当初如果他和邵远方面联手，水陆合攻，东梁郡就会面临腹背受敌的局面，也许战争的结局不是现在这个样子，可惜唐伯熙只想一人独占此功，以东梁郡作为对新君的献礼，所以并未向邵远方面寻求支持，才导致了这场惨败。”

胡小天道：“邵远方面会不会在此时攻击我们？”

诸葛观棋摇了摇头站起身来：“邵远守将秦阳明，此人是太雍名将，智勇双全，但是从他以往的战绩来看，从未有过部下大规模死伤的先例，尽量保全自身的力量也造就了此人不敢冒险，做事过于寻求稳妥而难免缩手缩脚。他应该缺乏在现在就攻城的魄力，大人的手上有太雍一万多名俘虏，任何人冒险攻城都会顾虑一件事，会不会激怒大人，因而造成大人下令处决这些俘虏。”

胡小天微笑道：“看来他们就算打，也要等到跟我交换俘虏之后再打了。”

诸葛观棋点了点头，意味深长道：“或许是交换俘虏之时呢，南阳水寨方面应该很快就有反应，大人要抓紧备战了。”

胡小天道：“可惜东梁郡三面和太雍接壤，如果展开正面作战，只怕会伤亡惨重。”

诸葛观棋微笑道：“大人现在至少有了一条退路，正面开战不可取，大人可以考虑从其他方面着手。”

胡小天微微一怔，向朱观棋问计道：“观棋兄请为我指点迷津。”

诸葛观棋道：“大人从来到这里可谓是步步惊心，处处凶险，摆在你面前的只有两条路，要么在换粮之后及时退守武兴郡，放弃好不容易才守住的东梁郡，我猜大人应该已经做好了这方面的准备，否则不会等战事刚一结束就急忙前往武兴郡。”

胡小天道：“我若是不走呢？”

诸葛观棋道：“不走就必须面对邵远的兵马，邵远城本有驻军三万，后来太雍皇帝薛胜康将东梁郡送给大康，东梁郡两万驻军后撤，这两万驻军也统一划归到秦阳明的统帅之下。”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就算加上武兴郡的三万多水师，己方的总兵力不到四万，更何况，自己根本不可能集合兵力前往进攻邵远，若是如此必然造成武兴郡空虚，南阳水寨还有两万多雍精锐水师，在遭受此役重创之后，他们必然会痛定思痛，抓住这难得的时机一举攻破武兴郡。也就是说武兴郡的水师不能轻易调动，如果不想退守江南，那么仅凭着自己目前的数千兵马如何胜得过邵远的五万大军？

诸葛观棋道：“大人不妨去问问余天星的想法，何去何从他应该已经有了主意。”

胡小天微笑点了点头，朱观棋应该是有了想法，可是他却不愿现在就说出来，也好，既然朱观棋不肯展露锋芒，自己唯有先去问问余天星的想法，余天星无疑是一把好刀。

胡小天离去之后，洪凌雪来到丈夫的身边，伸出双手轻轻为他揉捏着肩头，诸葛观棋笑了笑，反手抓住妻子的纤手，轻声道：“你病刚好，还不快去好好休息？”

洪凌雪道：“是不是已经下定决心了？”

诸葛观棋道：“我还在犹豫。”

洪凌雪道：“骗人！”

诸葛观棋回过头去，微笑望着妻子。

洪凌雪道：“两个大男人手牵手，柔情脉脉地看着，比看我还要深情呢。”

诸葛观棋哈哈大笑起来，起身将妻子拥入怀中：“欣赏和爱永远都不一样。”

第四百九十二章【大胆布局】（上）

在未来局势的发展上余天星和诸葛观棋想到了一处，他同样看出胡小天只剩下两条路可走，不过余天星并没有像诸葛观棋那般讳莫如深，既然下定决心辅佐胡小天，他自然要将心中的想法坦诚相告。

胡小天道：“天星，如果你是我，你会做出怎样的选择？”

余天星道：“退守武兴郡无疑是稳妥之策，可放弃东梁郡，非但将我等来之不易的胜利果实拱手相送，而且会让将士好不容易才产生的信心受挫。”

胡小天目光一亮，余天星所说的也是他的顾虑所在：“所以你建议战！”

余天星缓步来到那幅地图前：“东梁郡有三千士兵，丐帮两千人，武兴郡三万庸江水师，这些都是大人的可用之兵。武兴郡地势得天独厚，不容有失，若是东梁郡战败，主公还可退守武兴郡，想要保住武兴郡，至少要留下两万兵马。”

胡小天点了点头：“就是说咱们可以调动的兵马还有一万五千人。”

余天星道：“东梁郡人心浮动，其中不乏想要伺机作乱的贼子，想要保证东梁城内稳定，至少还需两千人。”

胡小天道：“你这么一说，我手中就没有多少可用的兵将了。”

余天星道：“主公此前都敢用五千人对唐伯熙的三万人，现在手中有了一万三千人还怕秦阳明的五万人不成？”

胡小天微笑道：“别卖关子，把想法说出来。”

余天星道：“东梁郡因为位置的缘故易攻难守，想要让东梁郡固若金汤，就必须在东西北三方形成一条坚固防线。”他指向地图道：“以主公目前手上的兵力，应该无法兼顾这么长的防线，所以唯有守城，可是守城乃是下策，想要变被动为主动，就要抢占先机。邵远虽有五万驻军，可是地理位置上却非最为重要的一个，东洛仓才是，邵远五万驻军，有两万都在东洛仓，东洛仓乃是大雍七大粮仓之一，负责大雍南线军队的补给，若是可以抢占东洛仓等于扼住大雍东南部的咽喉，还可与东梁郡、武兴郡一起形成彼此呼应的三点。”

胡小天望着地图，东洛仓是邵远的一部分，位于邵远之东，东海之西，东梁郡之西北，和邵远、东梁郡两城接壤，东洛仓虽然位于平原，可是因为战略地位相当重要，所以大雍在防御方面不遗余力，城墙高阔，箭塔林立，

比起邵远、东梁郡这些周边大城防御力都要强大不少，更何况还有两万驻军。胡小天摇了摇头，不无担心道：“两万人守城，城墙坚固，箭塔高耸林立，只怕咱们就算倾两城之力都难以将之攻下。我看攻下东洛仓要比攻克邵远还要难。”

余天星道：“大人，我研究过邵远守将秦阳明行军布阵的风格，此人做事谨慎，在战斗中表现得极其谨慎，往往都是以兵力上的优势来取得战斗的胜利，避免自身的最大伤亡，根据秦阳明向来的习惯，我看这次他很可能会布下三路出兵。”

胡小天道：“哪三路？”

余天星道：“水路自然是南阳水寨，南阳水寨统领唐伯熙已死，南阳水寨上上下下必悲痛不已，他们急需一场胜利来一雪前耻，如果他们答应了主公用粮食换俘虏的要求，也是权宜之计，我看，他们很可能在俘虏脱离危险之后，马上卷土重来。”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也有着同样的想法。

余天星道：“唐伯熙败在太轻敌，没有联合秦阳明水陆夹攻，而唐伯熙这次败得太快，秦阳明甚至没有来得及出兵，证明秦阳明和唐伯熙之间还是有矛盾的，他这次虽然保存了实力，难免不会在大雍朝廷那边遭到斥责，所以秦阳明这次必然会和南阳水寨联手。我估计，在俘虏脱离危险之后，秦阳明确必然大军压境，从邵远进攻东梁郡有两条主线，秦阳明统领一条，而另外一条极有可能会从东洛仓出兵，以秦阳明用兵的习惯，他想要取得压倒性的胜利，邵远很可能只会留下五千人防守，出兵两万五千人，而东洛仓从东北和他呼应，秦阳明会从东洛仓调动一万五千人作用，以东洛仓的城防，五千人守卫足矣。这样雍军就形成了西北，正北，东北三线进攻的阵型。”余天星的手指在地图上划出三道轨迹。

胡小天道：“我如果坚持不放弃东梁郡，那么就会形成被三线围堵的局面。”

余天星点了点头道：“所以主公只剩下出奇兵这一个办法。”

胡小天道：“武兴郡的庸江水师不能调动太多，只要保证两万人的防御力，不然一旦被他们发现武兴郡空虚，只怕连我的这条后路都给我断了。”

余天星道：“主公原本就没有后路。”

胡小天听到他这意味深长的一句话不由得怔了一下，旋即又笑了起来：“不错，我原本就没有后路。”

余天星道：“想要守住武兴郡需要两万人，想要东梁郡多撑一些时候，还需要八千人。所以主公手中可供调遣的人马不足八千，要用这八千人去攻占东洛仓，成功的机会只剩下一半。”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如果被你言中，秦阳明从东洛仓调兵夹攻我们，那么东洛仓的人马会离开不少，可是如果他只调走了一万人，那么我们的八千人岂不是要面对一万人守城的局面？”

余天星道：“东洛仓还有一位号称大雍十大猛将之一的常凡奇，此人力可拔山，相当的厉害。”

胡小天道：“这么说咱们成功的机会只剩下两成了。”

余天星道：“若是抢占了东洛仓，抢走东洛仓的军粮，就算是固守东洛仓，东梁郡、武兴郡三年之内粮草无忧。”

胡小天目光一亮：“看来这场仗必须要打！”

余天星道：“拿下东洛仓会让他们真正肉疼的，就算他们从别处调粮，一时间也无法组织起对咱们的进攻。”

胡小天道：“你打算如何攻城？”

余天星道：“主公需要尽可能拖延交换俘虏的时间，调兵遣将需要在对方没有察觉的前提下进行，可预先布置人马在东洛仓附近，一旦秦阳明出兵，人马就迅速在东洛仓集结，东洛仓城墙虽厚，可是挡不住投石车的射杀。”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可以将十台投石车化整为零，运到东洛仓附近再行组装。”

余天星道：“用不了十台，三台足矣，又不是真正要将东洛仓的城墙破坏，目的是让他们感到城墙危矣，在那种情况下，他们会冒险出城摧毁投石机。”

胡小天道：“引蛇出洞？”

余天星微笑道：“主公言中了。”

胡小天让人将刘允才带到自己面前，今时不同往日，如今的刘允才已经沦为阶下囚，进来之后，他本来还想表现出英勇不屈的模样，可惜被熊天霸一脚踹在膝弯，顿时扑通一声就跪在了地上。

胡小天道：“天霸，不得无礼，快给刘将军松绑！”

刘允才以为自己听错，眨了眨眼睛，看到熊天霸上前果然为他将绳索解开，刘允才心中暗忖，胡小天果然不是要杀自己的？他站起身道：“要杀便杀何必废话！”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示意一旁随从为刘允才搬了张凳子：“坐！”

刘允才哼了一声，将头昂了起来。

胡小天使了个眼色，熊天霸伸出大手老鹰抓小鸡一样揪住刘允才的脖子，凶神恶煞般吼道：“娘的，给你脸你还不要啊！蹬鼻子上脸是不是？三叔让你坐，您就得给我坐！”拖着刘允才将他摁在了板凳上，刘允才心中虽然抗拒，怎奈根本无法和对方抗衡，被熊天霸强压着坐下了。

胡小天微笑道：“刘将军不必误会，我对你没有任何恶意，今次请你来是想送你回去。”

刘允才将信将疑，用力一抖想要将熊天霸放在他肩头的两只黑爪子给抖开，却想不到熊天霸压得更加用力了，锁骨都被这厮压得吱吱嘎嘎，仿佛随时都会断去，痛得刘允才脸色苍白，心中暗想，好汉不吃眼前亏，我跟这个莽货作对怎会有好下场？有了这样的想法，于是不再反抗，低声道：“你设计害死唐将军，俘虏我大雍将士，破坏两国和平协定，掀起两国战事，不怕天下人耻笑吗？”

胡小天哈哈大笑道：“刘将军颠倒黑白的本事倒是不小！”他起身向刘允才走了过去，随着双方距离的接近，刘允才的脸上流露出恐惧的表情，胡小天道：“破坏两国协定的是你们，想要攻下东梁郡的也是你们，唐伯熙之死罪有应得！别说死一个唐伯熙，就算我将你们全都杀了，天下人也不会说一个不字！”

目光中陡然迸射的杀机让刘允才心惊胆颤，他颤声道：“你不怕我大雍大军到来将你杀的片甲不留……”

胡小天微笑拍了拍刘允才的肩头道：“你们有一万一千三百条人命在我的手上，这两天也吃了我不少的粮食用了我不少的药品，杀了你们固然是一了百了的办法，可思来想去，我还是不愿伤了咱们双方的和气，所以最终决定给你们一条生路。”

第四百九十二章【大胆布局】（下）

刘允才心中暗自冷笑，到现在还说不愿伤了和气，是不是已经太晚，可是从胡小天的话音中他听出了可能回旋的余地，难道胡小天有释放他们回去的念头？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先留住自己的这条性命再说。刘允才道：“你想怎样？”

胡小天道：“我已让人备好轻舟一艘，送刘将军回去。”

刘允才道：“其他人怎么办？”

胡小天道：“我要两百万斤粮食，将军回去帮我传个话，每人两百斤粮食，你们每送来两百斤粮食，我就放回去一名俘虏，什么时候将粮食全都送齐，我什么时候将你们的人全都放回去，绝无讨价还价的余地。”

刘允才抿了抿嘴唇道：“这件事我可做不了主！”虽然两百万斤粮食听起来吓人，可真正平均到一个人身上并不贵，两百斤粮食换一条人命，这交易还很划算呢。

胡小天道：“所以才让你回去商量，刘将军至少要值一万斤粮食，权当是我送你一个人情。”

刘允才暗骂，我才值一万斤粮食，你太看不起人了，可能够脱身就好，何必跟对方争执这种没有意义的事情。

胡小天以三千士兵战胜唐伯熙三万水军之事几乎在一夜之间传遍天下，康都城百姓对这种消息麻木不仁，他们心中关心的只是能否吃饱穿暖，能否有命熬过这个凄苦的严冬。

七七和老皇帝之间的隔阂越来越深了，自从上次龙宣恩拒绝发兵增援，七七就再没有见过他，当胡小天战胜的消息传来，七七一个人将自己关在房内大哭了一场，多日以来压抑的情绪终于得以释放，这是一个让她期待的结局，同时又是她所不敢想像的，胡小天果然习惯于创造奇迹，竟然在这种劣势下扳回了一局。

外面传来权德安的声音：“公主殿下！”

七七擦干眼泪，整理了一下情绪，又对着铜镜看了看，确信毫无异状，这才拉开了房门。

权德安恭敬道：“陛下请公主殿下去勤政殿，说有重要的事情商量。”

七七冷笑了一声道：“一定关于北疆的局势，帮我回了他，就说我身体不适，今儿没工夫见他！”

权德安道：“东梁郡毕竟是殿下下的封邑，胡小天在那里的所作所为公主都要负责的。”

七七道：“权公公是建议我去一趟喽？”

权德安道：“您若是不去又怎么知道皇上的反应？”

七七打了个哈欠道：“那就帮我回个话，说我正在沐浴，待会儿就过去！让皇上多些耐心。”

“是！”

龙宣恩足足等了两个时辰，七七方才姗姗来迟，小妮子穿了一身的红色宫服，显得格外喜庆，脸上还特地涂抹了腮红，双眸透着喜气。

一段时间未见，七七忽然发现龙宣恩的身上似乎发生了一些变化，原本苍白的头发如今居然转成了花白，鬓角的地方明显开始变成了黑色，不知是不是心宽体胖的缘故，他比此前见到的时候胖了一些，脸上的皱纹也少了许多，给人的感觉似乎年轻了不少。

龙宣恩冷冷道：“朕还以为你不来了呢。”

七七笑道：“陛下召见，七七岂敢不来，只是不知陛下这么急召见七七为了什么事情？”

龙宣恩望着七七道：“你心中难道不明白？”

七七一双清澈明眸转了转道：“皇上都不说，七七又怎能明白？”

龙宣恩叹了口气道：“你我之间何时变得如此陌生了？在朕心中最亲的那个人始终是你啊！”

七七道：“君臣有别，七七对陛下只有敬意，不敢有其他的想法。”

龙宣恩道：“胡小天守住了东梁郡，非但击败了南阳水寨的三万雍军水师，还俘虏了对方的主帅唐伯熙。”

七七道：“好消息啊，可皇上看起来好像并不开心呢？”

龙宣恩脸色阴郁道：“武兴郡庸江水师提督赵登云死了！”说完之后他又

补充道：“就在胡小天抵达武兴郡之后。”

七七道：“这事儿我倒是听说了，据说赵登云勾结大雍，意图出卖武兴郡，卖国求荣。”

“可有证据？”

七七道：“此前胡小天就向我禀报过这件事，是我让他抵达东梁郡之后要调查清楚，如果证据查实，可先斩后奏。”

龙宣恩怒吼道：“谁给你这样的权力？谁给你这样的权力！”他从龙椅上霍然站立起来，双目圆睁几乎要喷出火来。

七七并没有被他的雷霆震怒吓住，淡淡望着龙宣恩道：“赵登云执掌庸江水师，负责驻守大康北方门户，一旦投敌卖国既成事实，那么大康等于敞开了门户，用不了多久大雍的军队就可以长驱直入，我是为了陛下的江山着想。”

龙宣恩道：“你还真是煞费苦心。”

七七道：“陛下对七七委以重任，七七如果不尽职尽责怎能对得起陛下的信任。”

龙宣恩道：“知不知道朕为什么不开心？”

七七摇了摇头，她心中其实早已明白。

龙宣恩道：“东梁郡本来就是大雍强塞给我们的，食之无味弃之可惜，要他何用？大雍想要回去跟他们就是，关键是守住庸江防线。胡小天这次重创雍军，表面上看取得了一场大捷，可事实上却挑起了两国之间的战火，你以为大雍方面就会心甘情愿地咽下这口气？因为一座城池而引起两国全面开战，简直是罪不可恕！”

七七淡然道：“我现在才明白，原来皇上给我的封邑只是一座鸡肋之城，皇上既然早已不信任七七，又何必让我代管朝政？当初也将七七流放到东梁郡就是。”

龙宣恩道：“朕对你如何你难道不知道吗？朕虽然将东梁郡赐给你，可是朕并未让你离开京城，他们胡氏一门全都狼子野心，朕承认，让胡小天前往东梁郡是想让他自生自灭，朕不能将你嫁给这样一个人，可是朕又不忍心让你伤心，所以才退而求其次，放他离开京城，如果不是看在你的面上，你以为他会有命离开？”

七七道：“陛下的心思我猜不透，也不敢妄自猜测，胡小天是忠是奸，于我而言已经不重要了，将在外军令有所不受，我现在说什么话，他也未必肯听，也许皇上的话他还听得进去。”她委婉地反将了老皇帝一军，人是你放走的，现在后悔已经晚了，胡小天既然有胆子干掉赵登云就意味着他不会在乎你老皇帝的态度，山高皇帝远，只是怕你现在是鞭长莫及了。

龙宣恩冷笑道：“你以为朕治不了他？”

七七道：“其实陛下又何必亲自出手，大雍方面比你更加恨他。”

龙宣恩怒道：“你！”

七七道：“如果我是陛下，绝不会在这种时候降罪于他，现在降罪等于一手将他推向对方的阵营，刚刚杀了一个里通外国的赵登云，难道陛下还想让胡小天向雍人让出庸江天险？孰轻孰重，陛下应该比我看得更加清楚。”

龙宣恩哑然无语。

七七不想跟他继续攀谈下去，恭敬道：“不早了，七七告退，不耽搁皇上休息了。”说完她行礼后退出了勤政殿，根本不看龙宣恩的脸色。

龙宣恩气得抽出腰间佩剑，狠狠砍在一旁的香炉之上，将香炉砍成两半，香灰洒了一地。

一帮宫女太监吓得慌忙跪在地上：“皇上息怒！皇上息怒！”

此时老太监王千从外面匆匆走了进来，看到眼前一幕也是一怔，躬身道：“陛下！周大人和文太师都到了。”

龙宣恩深深吸了口气，将手中剑递给了一旁的小太监，眯起双目道：“让他们进来！”

周睿渊和文承焕两人也已经得知了东梁郡的消息，虽然两人在得知这一消息之后心情各不相同，但无疑两人都感到震惊，过去虽然知道胡小天有些本事，却没有想到他居然这么厉害。

龙宣恩这会儿已经消了气，接过王千递来的香茗饮了一口道：“东梁郡的事情你们都知道了吧？”

两人同时点了点头道：“知道了！”

龙宣恩道：“都有什么看法，说来听听。”

文承焕率先向前一步道：“陛下，事情已经过去了多日，胡小天迎战本来无可厚非，但是他在战胜唐伯熙军队之后，即刻前往武兴郡，以莫须有罪名杀害了庸江水师提督赵登云，并伙同一帮叛将控制了庸江水师，狼子野心昭然若示。臣接到武兴郡方面的密保，可以证明赵登云的清白，赵大人忠心耿耿，绝无和大雍勾结之事。”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让庸江水师静观其变，不派援军也是朕的意思，赵登云对朕一向忠心耿耿，朕当然知道。”

文承焕道：“陛下，那胡小天胆大妄为，置陛下的天威于不顾，他占据武兴郡控制庸江水师，无非是想获得更大的筹码，让皇上对他有所顾忌啊！此等贼子气焰嚣张，陛下绝不可容忍，否则何以让朝中群臣心服？”

龙宣恩嗯了一声，然后目光落在始终沉默的周睿渊脸上：“周爱卿，你怎么看？”

周睿渊道：“臣赞同文太师的意见，可不赞同文太师的提议。”

第四百九十三章【顺水推舟】（上）

文承焕向周睿渊看了一眼，心中明白他又要耍花样，文承焕道：“愿听周大人高见！”

周睿渊道：“胡小天的确气焰嚣张，在查无实据的前提下居然敢于斩杀庸江水师提督，此子阴险奸诈，居然用三千人击败了唐伯熙的三万精锐水师，又能只身深入武兴郡，斩杀赵登云还全身而退，臣实在是想不通，难道赵登云在庸江水师之中没有一个追随者？他手下的三万多将士竟然眼睁睁看着主帅被杀而无动于衷？”

文承焕道：“都是因为胡小天用粮草军饷来引诱那些士兵，而且他谋害赵登云应该计划已久，庸江水师之中不乏他的内应，据说亲自下手之人就是赵登云的亲侄子赵武晟。”

周睿渊故意吸了一口冷气道：“那就麻烦了，岂不是说胡小天已经控制了武兴郡？武兴郡乃是大康北方门户，若是落入贼人之手岂不是大大的麻烦，陛下一定要马上发兵收回武兴郡。”

龙宣恩听出周睿渊说的是反话，发兵征讨？岂不是逼着胡小天谋反？如果胡小天已经控制了武兴郡那么他等于拥有了三万多庸江精锐水师，想要征讨只怕也要付出重大牺牲。龙宣恩道：“胡小天又没谋反，情况也没有完全查明，岂可鲁莽行事。”

周睿渊躬身行礼道：“陛下圣明，就算胡小天狼子野心，可现在这种形势下，臣建议还是安抚为上，今时不同往日，昔日他只有一座东梁郡，只需封锁庸江，就能断了他的生路，可现在武兴郡如果真的在他的控制之中，他就有了和雍人谈判的条件，如果他向大雍送出两座城池，大雍未尝不会赦免他的罪过。”

龙宣恩虽然知道周睿渊是在向着胡小天说话，可这番话说得的确很有道理。

文承焕冷笑道：“依周大人的意思，胡小天杀了赵登云不但没罪而且还有功了？”

周睿渊道：“陛下，臣从来都没有说过胡小天是个忠臣，此子野心勃勃，从他现在的作为可以看出他急于在庸江扎稳脚跟，拿下武兴郡控制庸江水师的目的就是想和陛下讨价还价，但是现在这种状况下，陛下若是不采取隐忍的态度，只会将胡小天推向大雍一方，最终损害得是大康的利益啊！”

龙宣恩低声道：“说说你的建议吧。”

周睿渊道：“事情既然已经到了这种地步，不若做个顺水人情，赵登云已经死了，就算给他洗冤昭雪，他也不能复生，赵大人生前忠心耿耿，死后必然也不会介意为朝廷出力，只要皇上明白他的忠义就好，就表面坐实赵登云里通外国之名，给予胡小天重赏，反正武兴郡已经在他的实际控制之中，索性将赵登云的位置封给他。”

文承焕一旁呵呵笑道：“周大人真是为胡小天考虑得周到啊！犯下如此弥天大祸，居然还要加官进爵，赵登云碧血丹心，为国捐躯，最后还要落得卖国之名，周大人啊周大人，你这么做可曾想过公正二字，可曾想过天理循环？”

周睿渊平静道：“公道自在人心，国家危亡之际，何者为大？若是牺牲一人之清誉可换得大康之平安康盛，我周睿渊义无反顾，死不足惜！文太师，换成是你，难道你会将自身名誉看得比国家更为重要吗？”

文承焕唇角的肌肉抽动了一下，心中把周睿渊祖宗八代都问候了一遍，周睿渊啊周睿渊，你这招好毒。他向龙宣恩躬身行礼道：“陛下，臣坚决认为决不可纵容胡小天这种奸佞小人，如果让他得势，只会趁机做大，一旦羽翼丰满，再想治他只怕就难了。”

周睿渊道：“文太师一心想要治罪我也不反对，那就派人将他杀了，他死了大雍就不会再追究战败之事？庸江的危机就解除了？还是另选贤能前往庸江应对他所造成的危机？反正我是没这个本事，文太师现在去或许赶得及！”

“你……”文承焕被周睿渊气得七窍生烟，可偏偏又无法反驳。

龙宣恩皱了皱眉头道：“你们都少说两句，让你们给朕出出主意，可你们却是来给朕添乱的，都下去吧！”

两人躬身告退，离开宫门外，文承焕气得再不讲究什么风度仪态，拂袖而去。

周睿渊笑咪咪望着他的背影，摇了摇头，忽然看到远处一个身影正在快步走来，正是天机局的洪北漠，两人目光交汇，彼此微笑颌首示意，却并未交谈，洪北漠匆匆进入了勤政殿。

龙宣恩见到洪北漠之后也没多少好脸色，冷冷道：“怎么来的这么晚？”

洪北漠道：“启禀陛下，因为一些事情耽搁了，所以才来迟了，还请陛下恕罪。”

龙宣恩道：“你见到他们两个了？”按照洪北漠抵达的时间来推算，他刚

刚应该和周睿渊、文承焕两人打了照面。

洪北漠道：“见到了，没顾得上说话。”

龙宣恩道：“他们两个，一个要杀胡小天，一个要赏胡小天，朕都有些无所适从了。”

洪北漠道：“陛下心中应该早就有了主意，他们的意见对陛下来说也不重要。”

龙宣恩摆了摆手，王千等人全都退了出去。

龙宣恩道：“朕真是有些后悔了，不该把胡小天放出去。”

洪北漠道：“臣倒认为，陛下将他放出去实则是走了一步妙棋。”

龙宣恩道：“此话怎讲？”

洪北漠微笑道：“对陛下来说最重要的是时间，庸江防线乃是大康的天险所在，无论赵登云是忠是奸，都改变不了他是一个庸才的事实，让这样一个庸才去镇守庸江，只怕根本无力抵挡大雍水师的攻击。”

龙宣恩道：“薛胜康都已经死了，暂时不用担心吧。”

洪北漠摇了摇头道：“正是因为薛胜康死了，大雍新君即位，他才会急于树立起自己在臣民心中的威信，对一个君主来说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征服，通过征服他国的土地来征服己方臣民的内心。唐伯熙之所以急于攻下东梁郡，无非是想将此城作为礼物敬献给薛道洪，从而获得信任，只可惜他遇到了胡小天。”

龙宣恩道：“胡小天这一仗可能会挑起两国全面战争。”

洪北漠道：“这场仗注定要打，根据臣所得到的情报，大雍已经在开始准备，二月初春就发兵南下。”

龙宣恩道：“胡小天或许会把这场仗提前。”

洪北漠道：“他既然有本事用三千人击败大雍的三万水师，接下来未必不能挡住大雍军队的进击，陛下可能还不知道，外界传言三千人，可在事实上共有五千人参加了战斗，有两千人来自丐帮。”

龙宣恩眉峰一动：“丐帮！”

洪北漠压低声音道：“虚凌空一直都藏身在丐帮之中，我看这件事应该跟他有关。”

龙宣恩道：“看来朕只好顺水推舟了。”

洪北漠道：“对陛下而言真正重要的只是时间，最多一年，臣便可大功告成，到时候这天下还不是在陛下的掌握之中！”

龙宣恩抚须道：“你最好不要让朕失望！”

大雍新任天子薛道洪这两天的日子并不好过，听闻南阳水寨三万水军被胡小天的三千兵马打了个落花流水，不但主将唐伯熙被杀，而且有一万多名水师将士被俘，惊得薛道洪差点没把下巴掉下来，这消息实在过于让人震惊，唐伯熙是大雍名将，这本该是毫无悬念的一仗，却想不到压倒性的优势却无法变为最终胜势。

兵部尚书黄北山恭敬站在薛道洪的身边，从薛道洪紧皱的眉头，他就知道这位新君的心情不好，刚刚登基就遭遇如此重挫，对意气风发的薛道洪来说是一次沉重的打击，假如他在这件事上处理不当，势必会影响到他在臣子心中的地位。

虽然薛道洪成功登上帝位，可并不代表着他能够服众，朝廷之中还是有不少其他的声音，七皇子薛道铭背后有淑妃董淑妃支持，董氏家族在大康的朝堂内拥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太师项立忍也是薛道铭的坚定支持者之一。薛道洪登基之后，本该着手清除这些异己，可是还没等他来得及动作，南部就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

过去这种事情，薛道洪首先想到的人会是李沉舟，他和李沉舟不但是君臣更是儿时的玩伴，至交好友，可惜李沉舟奉了他的命令前往北疆劳军，真正的用意是去安抚尉迟冲这位老师，薛道洪知道父皇在临终前曾经对尉迟冲百般猜忌，所以才有了尉迟冲前往北疆戍边，自己刚刚登基，想要站稳脚跟，就必须获得这位军中重臣的支持，李沉舟显然是完成这个任务的二人选。

黄北山道：“陛下，臣刚刚收到南阳水寨那边的消息，胡小天提出释放俘虏的条件，一共是一万一千三百名俘虏，他要价每人两百斤粮食，共计两百万斤。”

薛道洪冷笑道：“他是打家劫舍的强盗吗？竟然用这种卑鄙手段！”

黄北山道：“陛下，那一万多名水军将士都是南阳水寨的精锐将士……”

第四百九十三章【顺水推舟】（下）

薛道洪怒道：“别跟朕说什么精锐将士！三万名将士，五十艘战船，却打不过人家区区三千名士兵，朕的军饷和粮草难道全都用来喂猪了？废物！全都是废物！这个唐伯熙，还号称什么大雍名将，简直混账！谁让他去攻打东梁郡？朕有没有下旨？如果不是他好大喜功，贪功冒进，怎会犯下这样的错误，怎会遭遇如此惨败？”

黄北山不敢说话，小心翼翼伺候一旁。

薛道洪发了一通火气，摇了摇头道：“两百斤粮食一名士兵，这胡小天也是穷疯了，给他，朕倒要看看，他有没有命吃到嘴里。”

黄北山道：“给他？”

薛道洪道：“邵远不是有五万驻军吗？秦阳明为何按兵不动？”

黄北山低声道：“此时臣已经做过了解，乃是因为唐伯熙没有向秦阳明提出共同夹击的要求。”

“他是怕秦阳明抢了他的功劳，混账！简直混账！只要他们少一点私心怎么会落到这样的境地。”薛道洪气得又拍起了桌子。

黄北山道：“陛下，其实胡小天不足为虑，东梁郡在我方的包围之中，想要收回不会花费太多的力气。”

薛道洪道：“一个个话说得比天大，可做起事来却破绽百出，你又不是不知道，现在那帮老臣子都在等着看朕的笑话，你们偏偏就给朕捅出了这样的漏子，还嫌朕的事情不够多吗？”

黄北山道：“陛下，当务之急就是要拿下东梁郡，树立陛下的威信，让那帮老臣子自然闭嘴。”

薛道洪道：“你觉得派谁去打这场仗合适呢？”

黄北山道：“董天将如何？”

薛道洪眼皮翻了一下：“你觉得董家兄弟可用？”

黄北山只是从军事上考虑，听薛道洪这样问自己，忽然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董天将乃是董淑妃的亲侄子，而董淑妃却是七皇子薛道铭的母妃，薛道洪上位之后又岂肯用和薛道铭关系密切的这些人，自己怎么连这么简单的

道理都想不透。黄北山慌忙改口道：“董天将勇猛有余可是欠缺智谋，其实邵远守将秦阳明就很不错，在微臣的印象中，秦阳明好像很少有过败绩。”

薛道洪道：“就让他去解决，朕没多少耐心，给他半个月的时间，朕要他亲手把胡小天的人头和东梁郡一起给我带回来！”

刘允才回去不久就返回了东梁郡，此次前来是通知胡小天，大雍已经同意了用粮食交换人质的要求，分三批来交换俘虏，在第一批俘虏换来了七十万斤的粮食之后，胡小天召集心腹在东梁郡召开了一场秘密会议。

赵武晟和李永福专程从武兴郡过来参加了这次密会。

众人围在胡小天让人制作的沙盘之上，这是胡小天的创意，以三维立体的形式给他们最直观的指引，为了这沙盘，胡小天可花费了不少的功夫。把二维地图变成三维沙盘，换成过去没什么稀奇，在当今这种时代却有着让人惊艳的意义，连余天星都叹为观止，对胡小天这位主公唯有佩服得份儿了。

胡小天道：“按照和大雍方面商定的计划，最后交换俘虏的时间是在十天之后，也就是说，他们很可能在十天之后对咱们发起总攻。”

赵武晟道：“有了他们送来的二百万斤粮食，咱们应该可以撑过这个严冬，不如暂避锋芒，退守武兴郡，将东梁郡变为空城。”

胡小天和余天星对望了一眼，两人都笑了起来。胡小天道：“赵将军的主意虽然不错，可是咱们退回庸江南岸，再想回来只怕就难了！”

众人都皱了皱眉头，心中暗忖，胡小天不会是要坚守东梁郡吧？这次雍军来犯必然是有备而来，不会再犯轻敌的毛病，想要取胜很难。

胡小天道：“两百万斤粮食对咱们来说并不多，三万多士兵，每人一个月最少也要二十斤粮食，也就是说这些粮食最多只够咱们撑过这个冬天，可百姓怎么办？总不能咱们吃饱了肚皮，不管城内百姓的死活？就算大家都能填饱肚皮，可是过了这三个月呢？谁能确定明年一定会是丰收之年？想要没有后顾之忧，就必须先解决吃饭的问题，军师给我一个建议。”

众人的目光都向余天星望去，余天星明显有些不好意思，同时心中又激动万分，胡小天当众称他为军师，等于正式确认了他的地位。

胡小天指向沙盘道：“攻占东洛仓！”

赵武晟和李永福对望了一眼，两人都无法隐藏住目光中的震撼，李永福率先道：“不可能！东洛仓城墙之高阔城门之坚固超出了大雍多数城池，而且东洛仓驻军两万，守将常凡奇更是不可多得的猛将，虽然不在大雍十大猛将

之列，但是真正的实力不次于董天将。”

一旁熊天霸道：“有什么了不起，就是董天将来了，我一样把他给锤死！”

胡小天道：“自古华山一条路，与其死守，不如险中求胜，只要我占领东洛仓，那么就可以在江北形成完整的防线，占据东洛仓之利，三年之内不必考虑粮草的问题。”

赵武晟道：“大人有没有考虑，如果我们占领了东洛仓，大雍会不惜一切代价派大军前来围剿！”

胡小天道：“咱们要的是粮食，真要是顶不住压力，能运得运走，不能运走的一把火烧了，然后咱们再退守武兴郡。如果出师不利，也可以起到声东击西，牵制对方兵力的作用，秦阳明若是得知东洛仓被攻，他必然放弃攻打东梁郡，回头去救东洛仓。”

赵武晟点了点头：“不错，与其死守，不如险中求胜，大人，末将愿领命前往！”

熊天霸道：“别跟我争，我是一定要当先锋的。”听到战斗熊天霸顿时来了精神，马上请缨担任先锋。

胡小天道：“按照军师的计划，武兴郡至少留下两万士兵守城，抽调一万人来参加战斗。”

赵武晟和李永福的脸上同时露出凝重的表情，武兴郡有三万兵马可以调用，但是胡小天只抽调一万人，剩下两万人无疑要留在武兴郡严防死守，这样的安排可以理解，毕竟南阳水寨还剩下两万名雍军水师精锐，加上交换回去的一万多名战俘，他们的水军兵力达到三万多人，不排除他们趁着雍军大举进攻东梁郡的同时，一鼓作气拿下武兴郡的可能。

胡小天道：“焦点虽然在东梁郡，可是武兴郡所承受的压力并不小，必须要让雍军感到无懈可击，让他们不可生出趁虚而入之心。”他向余天星道：“军师，说说你的详细计划吧。”

余天星点了点头，这才将自己的计划从头到尾说了一遍，众人听完全都鸦雀无声，不是余天星的计划不好，而是这个计划过于大胆，其中甚至存在着几个看来非常明显的破绽。

胡小天看到众人都不说话，微笑道：“大家畅所欲言，有什么补充的地方只管明说。”

赵武晟道：“我基本同意余先生的看法，大雍在交换人质之后必然大举来犯，南阳水寨至少有两万人，邵远方面秦阳明会倾力而为，可能会带来两万五千人，至于东洛仓，乃是大雍七大粮仓之一，虽然地方不大，可是其军事地位却是大雍东南最为重要的一处，余先生何以断定，东梁郡会出兵一万五千人？”

余天星道：“不是断定，是推测！秦阳明指挥作战从不喜欢冒险，虽然常胜，但是仔细分析他过往的战例就会知道，每次战斗他都会在人数上占优，甚至连双方势均力敌的战斗他都未曾打过，我们在武兴郡留下两万士兵，在外人眼中，东梁郡的防守兵力增加到一万五千人左右，他若攻城至少需要两倍或更多倍的人马，三线同时进发，这三条线的兵力不可能相差太远，根据我的推断，秦阳明很可能集合南阳水寨两万人，邵远两万五千人、东洛仓一万五千人，共计约六万人左右从三个不同的方向对东梁郡进行围堵。”

李永福道：“就算如此，余先生有把握攻下东洛仓？”

余天星摇了摇头道：“没有十足的把握，我也没有未卜先知之能，但是除了这个办法，我们似乎没有转败为胜的机会。”

朱八道：“本以为打完这场仗就完事了，想不到我们还要多留几天。”

胡小天看出几人对余天星仍然欠缺信任，虽然余天星成功指挥击败了唐伯熙军团，但是他的威信仍然没有建立起来。这种时候胡小天必须要站出来为他说话了，胡小天道：“我觉得余先生的计划虽然冒险了一些，但是可行度很高。”他指向沙盘道：“没有东洛仓，东梁郡始终三面受敌，只有夺下东洛仓才能在构筑一条完整的防线，改变东梁郡的被动局面，而且可一次性解决粮荒的问题。”

第四百九十四章【运筹】（上）

李永福道：“大人难道真打算用八千人攻打东洛仓？若是东洛仓留下一万人或更多，若是东洛仓守军干脆坚守不出呢？就算一切如余先生推算的那样，我们如果不能在短时间内拿下东洛仓，进攻东洛仓的消息一旦传到这边的战场，秦阳明必前往支援，到时候前往攻打东洛仓的军队就会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

胡小天道：“所以我们必须要及时拿下东洛仓。”他将目光投向梁英豪。

梁英豪道：“我研究过东洛仓的周边状况，东洛仓因为运输的需要，特地开挖了一条运河，这条运河和庸江之流乌水河相通，码头位于东洛仓内部，进入东洛仓通过水门。东洛仓的污水全都通过水门附近的暗渠排入运河之中。这些暗渠距离东洛仓约有两里。”

赵武晟道：“你是说可以通过暗渠潜入东洛仓？”

梁英豪点了点头。

赵武晟指了指沙盘上东洛仓的位置：“你知不知道东洛仓的箭塔有多高，运河周围一马平川，别说一里，就算五里内的地方有任何动静都会被他们看得清清楚楚。”他对余天星并不了解，更谈不上信任，在他看来纸上谈兵和临敌实战天差地别。

余天星道：“这就需要转移他们的注意力，我们可在东洛仓西北的山丘之上事先布置三台投石车，在约定的时间以投石向东洛仓内发起攻击，利用山丘的高度，投石车攻击的范围成倍增加，我计算过投石的落点，可以落在东洛仓内，这些落石会对东洛仓造成极大的威胁，东洛仓遭遇袭击之后，他们必然会及时清除威胁，会分出部分兵力前往山丘之上摧毁投石车。趁着投石车牵制他们兵力的时候，我们的人从暗渠之中潜入东洛仓。”

赵武晟此时已经完全明白了余天星的计划，不得不承认余天星的计划还是相当缜密，但是又存在着巨大的风险，风险越大挑战越大，他握紧双拳，低声道：“既然已经决定打这一仗，末将愿领兵潜入东洛仓。”

余天星道：“可供调用的兵马八千人，三台投石车意在牵制东洛仓驻军的注意力，必须严防死守，此地需要两千人，朱先生，你和你的兄弟负责，无论如何都要牵制住敌军主力，给潜入东洛仓的兄弟创造足够的时间和机会，记住防守为主，不可冒险出击，一旦敌人发觉东洛仓遭袭，你才可从后方对他们进行追击牵制。”

朱八点了点头道：“先生放心，只要我有一口气在就守住这片高地。”

余天星道：“赵将军你从武兴郡挑选一千名精锐水军随同主公一起从暗渠潜入东洛仓。”

赵武晟闻言不觉一怔：“什么？”他万万没想到胡小天居然要亲自深入险境。

胡小天微笑道：“我的水性和武功都没有问题，不过这样的天气，河水冰冷刺骨，需要配备保暖性能良好的水靠，还需要一流的水性。想要不被他们发现，必须从五里以外进入运河，潜游到暗渠开口的地方，你选不选得出一千人？”

赵武晟点了点头道：“挑选得出，大人，还是由末将领兵前往，大人何等身份岂可亲自冒险！”

余天星道：“赵将军还有其他任务，除了三千人之外，剩下的五千人由赵将军引领，你们要在白腊口附近埋伏，若是主公顺利拿下东洛仓，你即刻率领这五千人前往东洛仓会合，并围剿东洛仓逃走敌军，若主公攻城受阻，你们就负责在这里阻击秦阳明前往增援之部队，务必要留给主公他们从容撤离的时间。”他说完之后方才道：“赵将军，你肩上的担子很重，东洛仓被攻之后，这边很快就会收到消息，秦阳明派出援军火速增援，最快可在两个时辰内抵达。”

赵武晟点了点头。

熊天霸发现余天星又把自己给忘了，慌忙道：“我呢？我呢？”

余天星道：“你和赵将军一起，充当他的先锋官，记住，打起来你冲在最前，逃走的时候你留在最后，明白吗？”

熊天霸道：“明白！”

胡小天李永福望去：“李将军，你虽然没有直接参与战斗，可是武兴郡却关系到我们的生死存亡，东洛仓攻不下以后还有机会，东梁郡被人抢走，我们还能抢回来，可是如果武兴郡被破，那么我们就无处容身了。”

李永福躬身抱拳道：“主公放心，我李永福人在城在！城亡人亡！”

胡小天拍了拍他的肩头，语重心长道：“城一定要在，人也一定要在，不然就是你失职，等这场战事打完，我和你们再坐下来好好喝上一场庆功酒！”

余天星道：“李将军坐镇武兴郡，在得到东洛仓被我军拿下的消息之后，可布置百艘战船向下沙港进发，每艘战船仅仅配备操纵水手即可，不可投入

太大兵力。”

李永福道：“那岂不是要我虚张声势？”

余天星点了点头道：“要的就是虚张声势，吓退他们的水军就是，不必发生正面战斗。”

大雍的第二批粮草已经运达，东梁郡还剩下三千名俘虏，这最后的三千名俘虏却普遍都是南阳水寨的大小将领，好的留到最后，胡小天要提防大雍来一招壮士断臂，舍弃剩下的俘虏，突然发起进攻，突袭东洛仓的布局也已经开始展开，参与突袭的将士已经开始分批潜入东洛仓附近，化整为零，等到进攻当晚再行集结。

山雨欲来风满楼，东梁郡的百姓似乎也嗅到了某种不安，最近这段时间，城内散布着许多传言，最多的就是很快又要打仗了，其实这是个很容易想通的道理，强大的大雍吃了败仗，他们不可能咽下这口气。

传言却是胡小天在诸葛观棋的提醒下故意散播出去的，余天星的计划他并没有向诸葛观棋隐瞒，在胡小天看来余天星的计划很完美，几乎无懈可击，但是他相信诸葛观棋可以看出其中的疏漏，会进行补充，诸葛观棋似乎也甘于做这种背后的工作，他并不想抛头露面，更不想和余天星争功，甚至到现在为止他都未曾向胡小天明确表示要加入他的阵营。

按照诸葛观棋的话来说余天星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战斗计划很好，他只是建议胡小天散布即将开战的消息，消息散播出去之后，很快就有东梁郡的百姓开始撤离，短短的七天之内，竟然有一万人涌向大雍的边界，胡小天也是在后来才明白诸葛观棋这样做的用意，虽然他们计划突袭东洛仓的人不多，但是将土的调动仍然会引起外界的疑心，利用东梁郡逃离的百姓来掩护他们的排兵布阵，这才是一招妙棋，由此可见，余天星在全盘考虑方面仍然稍逊诸葛观棋一筹。

当然也有不少人涌向武兴郡，东梁郡的商人们对这座城池的未来越来越悲观了，上次的胜利并未带给他们信心，其中也有例外者，比如胡中阳，他从上次的战斗之中已经充分认识到胡小天的能力，在胡小天拿下武兴郡之后，他对胡小天已经心悦诚服了。胡中阳是一个商人，十台投石车，六台攻城弩就是他的投资，他期望自己的投资可以获得丰厚的回报。

胡小天出门巡城的时候胡中阳刚好来找他，胡小天邀请胡中阳与他同行，两人并辔行进在东梁郡宽阔的街道之上，看到两旁道路上有不少匆忙赶路的百姓。

胡中阳道：“城主，这些天有一万多人离开了东梁郡。”说这话的时候他的表情显得有些凝重，他对东梁郡如今的状况也不乐观，本以为胡小天会选

择退守武兴郡，可直到现在还没看到胡小天有任何的动作，难道胡小天被此前的那场胜利冲昏头脑，并没有意识到目前处境的危险性。

胡小天微笑道：“该走的始终都是要走的，这些百姓心不在我这边，强留他们也没用。”

胡中阳道：“大雍的边境线仍然不愿对他们开放，很多人都变得进退两难。”

胡小天道：“只要他们愿意回来，我仍然双手欢迎。”

胡中阳道：“最近外界的流言很多，都说又要打仗了！”

胡小天笑道：“该来的始终要来！”

胡中阳道：“城主没有退守武兴郡的打算吗？”

胡小天道：“我若走了你怎么办？”

胡中阳被胡小天的这句话说得一怔，除了他们都姓胡，好像没有更深的感情了，如果说胡小天为自己留下，根本不可能，胡中阳笑道：“草民诚惶诚恐！”

胡小天道：“我一直奇怪，你究竟做什么生意？手里到底还有什么宝贝？”

胡中阳道：“低买高卖的生意，总之从不做亏本的买卖！”

胡小天被他的回答逗笑了。

胡中阳道：“若是大雍卷土重来怎么办？”

胡小天道：“真要是打过来，咱们就只有守城了，守不住就退到武兴郡喽！”

胡中阳点了点头，脸上的表情显得有些失落，看来形势终究无法逆转，东梁郡最终还是要被放弃。

第四百九十四章【运筹】（下）

胡小天道：“你放心吧，就算到了武兴郡也有你的一席之地。”胡中阳乃是有功之人，胡小天当然要给他派送一颗定心丸。

胡中阳道：“多谢城主！”

胡小天道：“你到底怎么起家的？”

胡中阳禁不住笑了起来，然后压低声音向胡小天道：“实不相瞒，这双手就是我的本钱，伸手是本，缩手是利。”

胡小天有些明白了，这胡中阳十有八九是个打家劫舍的强盗，怪不得积累了这么多的财富，他正想说话目光却定格在远方，迎面有两名骑士风尘仆仆向这边而来，那两人也在同时看到了胡小天，两人脸上的表情显得异常激动，同时翻鞍下马，双双跪倒在地面之上，同声道：“公子，我们总算找到你了！”这两人竟然是展鹏和高远。

胡小天难以抑制内心的激动，他第一时间翻身下马，来到两人面前，展开臂膀将两人拥入怀中。展鹏和胡小天的眼圈都有些发红，高远更是激动的泪流满面。

展鹏道：“公子，对不起……”

胡小天拍了拍他们两人的肩膀道：“回来就好！回来就好！”

几人回到府邸之中，展鹏和高远这才诉说离去之后发生的事情，他们跟随胡不为登船之后，前往罗宋开辟海上粮运通道，在南津岛补给之后，船队就改变了航向，展鹏、高远和慕容飞烟等人原本以为是为了躲避风浪，可是随后他们的饮食之中就被人下了麻药，被囚禁于底舱，方才知道途中发生了变故，等他们重见天日之时，发现船队抵达了天香国，掌控船队的是萧天穆。

开始的时候他们还担心胡不为的下落，后来方才意识到萧天穆和胡不为串谋设计了这个圈套，几人被关押在天香国的地牢之中，本以为必死无疑，可是在两个月前，突然将他们释放。

胡小天心中暗忖，按照时间推算，或许周默也抵达天香国了，难道释放展鹏和高远是他所为？

果然不出胡小天所料，展鹏道：“我们见到了周默，方才才知道，他和萧天穆一直都是为胡大人效力。”虽然知道胡不为背叛了胡小天，展鹏也不好表达

过多的愤怒，仍然以胡大人相称。

胡小天道：“周默怎么说？”

展鹏道：“他什么都没说，只是带我们去见了胡大人。”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他还好吧？”想起胡不为对自己和母亲所做的一切，胡小天怒火焚胸，如此绝情怎么配为人父！

展鹏道：“他放我们离开，并将公子的消息告诉我们，让我们来投奔公子，还让我们给公子带一句话。”

“什么话？”

展鹏道：“他说……”

“说什么？”

展鹏咬了咬嘴唇道：“他说对不起你们母子！”

胡小天的唇角泛起一丝冷笑，胡不为一手将自己和母亲推入绝境，现在竟然轻描淡写地说句对不起就完了？也许他心中还是存在着些许内疚的，可这并不意味着他对自己和母亲有感情，胡小天缓缓走到窗前，推开格窗，深深吸了口气道：“飞烟呢？”

展鹏道：“我们离开之时，周大……”他和周默过去相交莫逆，险些习惯性地周大哥叫出来，可马上就意识到不妥，改口道：“周默说她和安平公主都没死，天香国太后龙宣娇是安平公主的姑母，对她非常疼爱，她们两个应该都被软禁了，但是绝没有危险。”

高远道：“公子，我怎么都想不到周……周默他和萧天穆会做出这种事！”

胡小天淡淡笑了笑，这段时间以来，他甚至不愿去想这两位结拜兄弟的事情，心中最大的牵挂就是龙曦月和慕容飞烟，如今知道两人平安的消息，心中安稳了许多，虽然劳燕分飞，可至少知道她们仍然活在这个世上。胡不为放了展鹏和高远，应该是周默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展鹏和高远在胡不为的计划中也没那么重要，慕容飞烟和龙曦月却不同，无论是萧天穆还是胡不为都清楚她们两人对自己的重要性。留下龙曦月或许和天香国太后龙宣娇有关，可是慕容飞烟被羁留于天香国却是胡不为的原因，或是想利用她对付自己，或是想利用她来要挟慕容展。

胡小天望向窗外的天空，一只迷失队伍的孤雁正从高空掠过，竭力飞

向江南，它飞翔的速度很慢，不知能否支持它顺利目的地。胡小天轻声道：“回来就好！”像是对展鹏和高远所说，又像是在自言自语。

展鹏道：“公子，你放心，我一定会将慕容姑娘解救回来。”他深受重托，却没有完成胡小天交给他的使命，自然觉得愧对胡小天。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他们之所以敢动我的人，就是以为我奈何不了他们，我要让他们认识到我们的实力，要让他们害怕，要让他们心存忌惮，不敢再伤害我的亲人，我的朋友！”

离开东梁郡之日，胡小天特地前往诸葛观棋家中去了一趟，诸葛观棋正在从桂花树下刨开泥土，将那坛珍藏多年的美酒拿了出来。

胡小天笑道：“观棋兄想喝酒也不叫我！”

诸葛观棋微笑道：“这坛酒取出来就是为了给大人壮行！”

胡小天道：“你怎么知道我一定会来？”

诸葛观棋道：“不知道，所以才提前准备着。”

胡小天意味深长道：“这天下间还有能瞒过观棋兄的事情？”

诸葛观棋笑道：“观棋也是凡人，若是什么都能看透，怎会如此清贫。”

“有些人就甘于清贫，观棋兄的境界早已超然物外！”

诸葛观棋哈哈笑了起来，将那坛酒从土坑里抱了出来，放在院内石桌上，扬声道：“凌雪，拿碗来！”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用，这坛酒还是等我回来庆功的时候再喝。”

诸葛观棋点了点头：“也好！”

胡小天道：“我这就走了，观棋兄还有什么建议吗？”

诸葛观棋道：“再完美的计划也要看天意。”

胡小天道：“依你之见，天意如何呢？”

诸葛观棋抬起头来，湛蓝色的天空高远广阔，天空中一丝云都没有。

胡小天学着他的样子抬起头看了看天空：“天气不错！”忽然想起自己送

给七七的那枚碧玉貔貅，如果戴在身边也能预知风雨，天气太好倒也算不上好事。

诸葛观棋道：“后天就是最后一批俘虏交换之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很可能就是决战之时。”

诸葛观棋微笑道：“不是可能，是注定，上天注定的事情很难改变。”

胡小天道：“难道观棋兄没有听说过人定胜天的说法？”

诸葛观棋道：“天地无限，生死有限，大人又何必一定要与天斗？与其斗天，不如让天时站在你的一边。”

胡小天笑道：“与天斗其乐无穷！”

诸葛观棋道：“其实每个人都是在跟自己斗，如果明天有雪，大人能让这场雪停歇吗？”

胡小天微微一怔，目光变得明亮起来：“明天有雪？”再度抬起头望着天空，没有一丝云在，怎么看都不像有雪的样子，可是朱观棋在此前不是准确预测了望日西风会变成西北风吗？

诸葛观棋道：“上天注定的事情，大人也无法改变。”他微笑道：“总觉得上天对大人真是不错，可大人却为何要斗天呢？”

胡小天哈哈大笑，说了一句让诸葛观棋目瞪口呆的话：“我虐上天千百遍，上天待我如初恋！”

诸葛观棋忽然明白了天命所致的真正意义，有些事和气运真的有关系。

胡小天向诸葛观棋抱了抱拳道：“观棋兄等我回来，这坛酒留着庆功！”

诸葛观棋道：“大人用八千人守城，有没有想过如果大雍三线同时进军攻城，东梁郡能守多久？”

胡小天道：“六个时辰应该没有问题。”

诸葛观棋摇了摇头道：“如果秦阳明全力进攻，我看东梁郡最多能守两个时辰。”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这可不是什么好消息，不过诸葛观棋是不是过于悲观了一些。

诸葛观棋道：“东梁郡的北门和东门最为薄弱，虽然有护城河，但是大雍有桥车、云梯、还有攻城锤，最乐观的估计东梁郡能守两个时辰。”

胡小天道：“人质交换之后，我就马上展开行动。”

诸葛观棋道：“大人有这样的想法，对方一样有这样的想法，所以时间的把控才是关键，无论大人能否攻克东洛仓，在雍军发起进攻的同时，一定要放出偷袭东洛仓的消息。”

胡小天眉头紧皱，若是战斗开始就放出偷袭东洛仓的消息，秦阳明必然会分出一部分兵马前往东洛仓紧急救援，从东梁郡到东洛仓紧急行军的话不过两个时辰，那么赵武晟和熊天霸率领的五千军岂不是压力倍增。

诸葛观棋道：“白腊口才才是关键，必须要巧妙将消息泄露出去，要让秦阳明提起足够的重视，分出半数兵力，这样东梁郡才可以守得更久。”

胡小天道：“如果他们调集大军，这五千人怎能挡得住他们的进攻？”

第四百九十五章【突袭】（上）

诸葛观棋道：“无论如何都要拖上一个时辰，这样大人才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突袭。如果四个时辰内无法攻克东洛仓，大人务必要及时撤退，不然必定陷入雍军的包围圈中。”

这么短的时间内攻下东洛仓对胡小天而言无疑是一个极其艰难的任务，胡小天道：“攻下东洛仓呢？”

诸葛观棋道：“赵将军引领的五千军无论胜败，拖到一个时辰之后马上向东洛仓撤退，如果大人如愿拿下东洛仓，可顺利进入东洛仓共同防御，如果攻城失败，就发出信号全线撤离。”诸葛观棋正色道：“对大人来说，时间就是一切，任何一个步骤都要控制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有偏差，后果不堪设想。”

胡小天道：“如果提前进攻东洛仓呢？”

诸葛观棋摇了摇头道：“早了不行，晚了也不行！天时地利人和，天时占了第一位，大人务必要把握时机。”

与此同时，邵远城内一场军机会议正在召开，邵远主将秦阳明指着墙上的地图道：“后日午时就是最后一批俘虏交换之时，也是咱们攻打东梁郡之时。”

秦阳明的手指从邵远向东梁郡画了一道轨迹：“我亲领两万五千军从北部进发，三个时辰之内，必达东梁郡，常凡奇！”

东洛仓守将常凡奇出列，他身高过丈，赤发虬须，威风凛凛，霸气侧漏：“未将在！”

秦阳明道：“你调拨一万五千人交给黄信诚统领，从东北和我们同时进发，包抄东梁郡攻打西门！”

常凡奇道：“将军，未将愿亲自领军前往。”

秦阳明摇了摇头道：“东洛仓乃是重中之重，不容有失，必须由你亲自坐镇。”

常凡奇笑道：“将军，你以为他们敢来攻打东洛仓吗？就算他们敢来，没有十万兵马也休想攻破我东洛仓的城墙。”他对东洛仓的城防充满自信。

秦阳明道：“胡小天此人极其狡诈，此前能以三千人战胜唐将军的三万精

锐水师，足以证明他的能力，我们千万不能轻敌，决不可重蹈唐将军的覆辙。”

一旁副将杨先道：“将军，南阳水寨那边也已经确定了时间，交换的那些俘虏在离开东梁郡之后会马上重新武装起来，集结他们从水路向东梁郡进发，封堵他们逃往武兴郡的后路。同时南阳水寨组织一万七千人从陆路向东梁郡逼近，到时候可与我们同时抵达东梁郡，进攻东梁郡东门。”南阳水师舍弃擅长的水路而选择陆路，其用意就是攻其不备出其不意。

秦阳明点了点头道：“武兴郡那边有什么动作？”

杨先道：“最近武兴郡调动了不少兵马前往东梁郡驻守，不过他们的主力仍在武兴郡，应该提防我们趁虚而入。”

秦阳明道：“武兴郡坐拥庸江天险，易守难攻，咱们没必要冒这个险，此前一役已经损失了近两万精锐水军，足以给我们敲响警钟，绝不可贪功冒进，先拿下东梁郡，稳扎稳打才是常胜之道。”

常凡奇心中暗忖，秦阳明这次足足调动了近七万人攻打东梁郡，东梁郡现在的守军加起来也不过万余人，胜利应该没有任何悬念，他之所以不让自己前往，应该是不想自己分摊他的战功，也罢！也罢！常凡奇拥有这样的想法也十分正常，新君上位，几乎每个大雍将领都想有所表现，唐伯熙就是如此，想要拿下东梁郡向新君邀功，又怕别人分薄了他的功劳，所以没有向任何友军寻求陆路支援，乃至落到惨败的下场。常凡奇虽然官阶比秦阳明略低，他统帅的东洛仓守军却是相对独立的团体，此次攻打东梁郡，完全是应秦阳明的请求配合支援。

秦阳明现在学了个乖，不但水陆并进，而且组织了七万人的大军，如此兴师动众的攻城，未免有些牛刀杀鸡。常凡奇对秦阳明是不服气的，虽然秦阳明战功不少，可是此人作战过于保守，没有绝对的优势，他是不会轻易出击的。常凡奇虽然隶属于秦阳明代为管辖，可是并不代表他认同秦阳明的实力。这次秦阳明调走了他的一万五千人，还拒绝让他亲自领兵，常凡奇不由得生出为他人做嫁衣裳的想法。什么重中之重，什么以防万一，借口，全都是借口。

一场大雪如期而至，这让胡小天不得不佩服朱观棋看天象的本事，这简直就是当世诸葛亮，别说活在当下，就算活在现代社会在气象站也一定能够谋到一个高薪职位。

因为这场可能存在的大雪，胡小天提前让人准备了白色的斗篷和衣物，随同胡小天参予这场夜袭东洛仓行动的众人对此甚为不解，现在方才知道他的远见卓识。原本想通过黑色夜行衣掩饰他们的行藏，降雪之后，天地无垠，白茫茫一片，如果穿着夜行衣反倒成为最醒目的部分，只怕还没有靠近

东洛仓就已经被人当箭靶射死了。

穿着白色的衣物行走在雪地之中，可最大程度地避免暴露行藏。

刚刚回来的展鹏就加入了胡小天的这场夜袭行动，交换俘虏当日，他们在辰时就已经抵达了距离运河十里左右的山坳之中，一千名精锐武士分成十组分散潜伏，夜幕降临之时他们才可展开行动。

梁英豪将一个卷了牛肉的薄饼送到胡小天面前，胡小天笑着接了过去，一口咬下去，硬邦邦的，口感实在不怎么样，为了避免暴露行藏，他们不能生火造饭，只能将就填饱肚子。

梁英豪笑道：“主公将就些，等咱们攻下东洛仓，去东洛仓大吃一顿。”

胡小天笑道：“咱们至少还有饱饭可吃，那些雍军俘虏连饱饭都吃不上呢。”

一旁展鹏笑了起来，他想起胡小天安排给高远的事情，那些被俘虏的雍军每天只有一顿饭可吃，胡小天就是要最大程度地削弱他们的战斗力，临行之前给了他们一顿饱饭，当然这顿饭是加了泻药的，只怕这些俘虏上船之后就会腹泻不止。

梁英豪也想到了这件事笑道：“那些运粮船恐怕要成运粪船了。”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抬起头看了看天空，雪已经下了一整夜，仍然没有停歇的迹象，难怪朱观棋会说天时站在自己的一边，余天星虽然才华过人，但是他没有朱观棋这种预知天象的本事，胡小天暗暗下定决心，无论付出多大的努力都要将朱观棋收为麾下，有了余天星，再有了朱观棋，左辅右弼，自己必然可以在庸江开拓出一番天地。

这场突袭战对时间的要求极其苛刻，胡小天虽然反复强调，但是在缺乏钟表之类现代计时工具的条件下，他们只能依靠最原始的方法来估算时间，大雪为他们制造了隐藏行踪的便利，却也挡住了阳光，让他们对时间的估计变得更加艰难。

这场雪让情况发生了太多的变化，谋事在人成事在天，胡小天抓起一把雪团成一个雪球，然后凑在嘴边狠狠啃了一口。

展鹏道：“公子，如果咱们拿下了东洛仓，他们的大军前来困住咱们怎么办？”

胡小天微笑道：“东洛仓内有的是粮食，方圆八百里以内，东洛仓是供应粮草的中心，秦阳明的几万大军在冰天雪地中不知能撑上几天？”

梁英豪道：“他若是丢了东洛仓，恐怕连脑袋都要保不住了。”

胡小天道：“我不介意再送他一程。”

秦阳明大军启动的时间比计划中提前了一个时辰，这场雪给行军制造了障碍，他必须要在预定时间内抵达东梁郡，合围东梁郡的计划不容有变，秦阳明并没有因为这场雪而感到心烦，下雪反倒是好事，可以最大限度地隐藏他们的行踪，瑞雪兆丰年，也许这场雪对即将到来的战斗而言也是一个好兆头。

秦阳明并不担心他们的行踪被暴露，七万兵马分从四路直取东梁郡，对方对这样的行动不会毫无觉察。秦阳明甚至期待一场不战而屈人之兵的胜利，希望胡小天知难而退，在得知己方大军到来的消息之后弃城而逃，退守武兴郡，这样自己可以最大程度地避免人员伤亡。

距离东梁郡还有三十里，前方探马来报：“报！启禀秦大将军，东梁郡目前并无撤兵武兴郡的迹象。”

秦阳明皱了皱眉头，这么近的距离对方不可能没有觉察，看来胡小天应该是决定死守东梁郡了，一场大战在所难免。秦阳明道：“南阳水师方面近况如何？”

探马道：“启禀大将军，水师距离下沙港还有十里水路，目前武兴郡方面并未看到任何的反应。”

秦阳明满面狐疑之色，他转向身边道：“翟远你怎么看？”

帐下谋士翟远道：“将军，武兴郡方面应该是不敢冒险出兵。合围之势已经形成，东梁郡已成将军囊中之物。”

秦阳明向那探子道：“再探！”他眯起双目望着天地间纷飞的飘雪，低声道：“我总觉得哪里不对，一切似乎进展得过于顺利了。”

第四百九十五章【突袭】（下）

翟远笑道：“将军何需担心，根据我的估算，东梁郡的守军最多一万五千人，武兴郡就算现在发兵也已经来不及了，等他们意识到危险，我们的大军已经攻破了东梁郡的城池。”

秦阳明道：“胡小天明明可以选择退守武兴郡，这才是得以保全自身实力的最佳方案，他因何没有那么做？”

身边副将杨先道：“将军，那胡小天刚刚战胜了唐伯熙军团，以少胜多，正在得意之时，内心难免膨胀，目空一切也有可能。”

秦阳明道：“他能够击败唐伯熙引领的三万精锐水师已经证明他绝非凡人，根本不会犯轻敌的毛病。”嘴上这么说，心中却也觉得由此可能。

翟远道：“将军，也许他以为可以坚守东梁郡不出，凭着交换俘虏得来的粮草跟咱们打一场持久战。”

秦阳明缓缓点了点头，其实他也是这样想，胡小天应该是这样打算，不过百密一疏，胡小天应该没有认识到他们的真正实力，东梁郡的城墙绝对挡不住这次集结的七万大军。

三十艘战船顺水行进在庸江之上，风雪正急，这三十艘船刚刚送粮前往东梁郡，用粮食换回了四千俘虏，再加上船上原有的三千人，总人数也达到了七千，战船向西逆水行进二十里后马上折返回头，四千名俘虏利用底舱的武器和盔甲全副武装，重新集结的七千人要从水路封锁下沙港。

刘允才今次抱着戴罪立功的想法而来，他们并不是这场战斗的主力，岸上有三路兵马合围，他们的任务是封锁下沙港，断绝胡小天的后路。这四千名俘虏在被俘的这段时间显然遭受了不少的折磨，战斗力必然大打折扣，让刘允才庆幸的是他们还拿得动武器，穿得起盔甲，可很快他的这点庆幸也变得烟消云散了，这些用粮草赎回的士兵没多久就开始上吐下泻，战船之上到处都弥散着一股让人作呕的恶臭气息，刘允才方才意识到他们中毒了，一定是胡小天在他们的饮食中做了手脚，为了避免这些放回的俘虏马上可以投入战斗，不惜采用卑鄙手段，摧残他们的身体，削弱他们的战斗力。

夜幕降临之时，秦阳明统领的两万五千人顺利抵达东梁郡的北门，黄信诚从东洛仓出发，几乎在同时抵达东梁郡的东门。南阳水寨副统领傅聪带领的一万七千名水师，舍弃舟楫，从陆路进发也已经抵达东梁郡的西门附近。刘允才统领的三十艘战船，载着四千名上吐下泻的水军战士也如期来到了下沙港，就算是只依靠着他们本来的三千人也要完成切断胡小天退路的任务。四路大军布局已经完成，总兵力已经达到六万四千人。

余天星站在东梁郡的城墙之上，仍然穿着破旧的棉袍，双手扶着箭垛，望着远方星星点点的战火，虽然早已有了心理准备，仍然被如此规模庞大的进攻阵营震慑到了，余天星的手掌在箭垛上重重拍了一下，身边唐铁汉道：“余先生！四门全都由敌军。最近的已经推进到距离咱们两里左右。下沙港方面也被敌舰围困，那些运粮的舰船去而复返。”

余天星点了点头，一切都在他们的预估之内。胡中阳大步来到余天星面前，向他抱拳示意。

余天星道：“胡财东可布置好了？”除了事先运走的三台投石车，剩下的七台投石车和六台攻城弩如今全都已经布置完毕，只等对方进攻开始，展开远距离打击，他们的任务就是拖延，拖得时间越久，对东洛仓的战局越是有利。

胡中阳道：“准备好了。”

余天星道：“只要敌军推进到攻击范围内马上展开行动。”

隐藏在山丘之上的三台投石机同时开始发射，三块巨石被投入飘满飞雪的夜空，飞到尽头，然后斜行下坠，越过东洛仓坚实高阔的城墙，直坠城内，两块巨石砸在房屋之上，房屋轰然倒塌，一块巨石正砸在街道正中，不巧经行于此巡逻的卫队被砸了个正着，六人当即丧命于巨石之下，巨石将死者砸得血肉横飞，然后深陷于地面之内，剧烈的震动使得人仰马翻，受惊的马匹四散而逃。

突如其来的攻击让整个东洛仓陷入了惶恐之中，收到通报的常凡奇匆匆从府邸赶往现场，没等他靠近现场，第二轮攻击又已经到来，一块巨石在他眼前飞过，落入东南侧的马厩之上，马厩的棚顶被巨石砸得塌陷下去，巨石破出的大洞犹如一张丑陋的大嘴，将周围的东西吞噬进去，地面的震动让常凡奇下意识地后退了一步，他不可思议地睁大了双眼，挥手拂去面前弥漫的烟尘。

身边两名护卫冲上来护在他的身边，惶恐道：“将军快快离开此地，这里不安全。”

常凡奇皱了皱眉头，他指了指不远处的城墙，快步向箭塔走去。如果不是亲眼看到了这一幕，常凡奇不会相信敌人会大胆到偷袭东洛仓的地步，站在东洛仓的箭塔之上，在晴好的夜晚可以看清方圆五里以内的状况，可是因为接连下了一天一夜的大雪，视线自然受到了很大的影响，一名将领来到常凡奇身边禀报道：“将军！石头应该是从东洛仓西南方向飞来的……”话音未落，又有一块巨石飞来，正中不远处的箭塔，将箭塔的顶部砸得四分五裂，碎石乱飞，四射的乱石在落地时又砸伤了不少的士兵。

常凡奇瞪大了双眼，望着巨石飞来的西南方向，他咬牙切齿道：“混账，竟敢突袭东洛仓。”

“将军这样下去不是办法，他们的攻击距离很长，石块会不断危及到城墙的安全。”

常凡奇道：“他们的目标是箭塔，想要摧毁箭塔，然后再发起进攻。”远处再度响起巨石落地的声音，短时间内已经造成了数十人的伤亡，常凡奇道：“传令下去，集结三千兵马，随同我杀出城去，摧毁他们的攻城武器。”

身边副将刘广雄道：“将军，咱们出城会不会中了埋伏？”常凡奇不屑道：“他们能有多少人？无非是仰仗武器远攻之利，快去，如果任由他们进攻，东洛仓的城墙只怕损失就大了。”东洛仓最为倚重的就是坚固的城防，一旦城墙被破，那么他们的优势就完全丧失。

朱八率领手下利用投石机攻击东洛仓，他们的任务并非工程，而是要尽可能地吸引东洛仓守军的注意力。在他们展开攻击的同时，胡小天、展鹏、梁英豪三人率领一千名从武兴郡精挑细选的精锐武士，从距离东洛仓水门五里处的地方潜入运河，沿着河道向东洛仓靠近。

虽然所有武士都配备了特制的水靠，可是河水冰冷刺骨，对他们的身体仍然是一个严酷的考验。还好河面并未结冰，接近东洛仓排水暗渠的时候，不少武士都已冻得脸色发青嘴唇乌紫。

梁英豪和胡小天率先进入暗渠之中，这条暗渠是东洛仓内部排污之用，里面布满生活污水，奇臭无比，乃是老鼠长虫寄居之所，不过现在是冬季，蛇虫都已冬眠，危险性减低了不少，众人蒙上口鼻，一千人分成十队依次进入暗渠，每组的首领拿出夜明珠用来照亮，胡小天深知暗渠之中空气并不流通，所以准备了夜明珠用来照亮，严令不得点火，以免引爆暗渠。

梁英豪在前方带路，走了没几步便遭遇了一道铁栅栏，胡小天抽出藏锋，用力挥出，锵！的一声将儿臂粗细的栅栏斩断，三下五除，破开了一个足以通行的大洞。

梁英豪率先越过栅栏，拉下面罩嗅了嗅污浊的气息，他出身浑水帮，虽然没有经过正式的军事训练，可是在挖掘地洞，探寻错综复杂的地下建筑方面有着超强的能力，他可以轻易辨别出地下土质的松软，判断出地下的环境能否供人停留，梁英豪挥了挥手，示意大家继续前进，暗渠中的空气虽然污浊，可是并不会造成人体窒息。他们要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暗渠，进入东洛仓内。

攻城器械已经准备就绪，马上就要在东西北三门同时发动攻击，秦阳明

站在一辆青铜战车之上，虽然上方有青铜顶盖遮挡，他的身上仍然不免沾染了不少的雪花，望着东梁郡城墙上方的点点烽火，秦阳明冷哼了一声道：“擂鼓！”

咚！咚！咚……激越的擂鼓声响彻在天地间，白茫茫练成一片的天地为之震颤，落雪也因此而乱了节奏，近七万名雍军将士在擂鼓声中热血沸腾，齐声高呼，他们的战意在不断增强，在实力和人数远超对方的前提下，这一仗还未开打，他们就似乎看到了胜利的曙光。

东梁郡的城墙之上，守城士兵有不少已经为之色变，双方实力悬殊甚巨，可以说这场攻城战的结局已经注定。虽然他们此前取得了庸江大捷，可这场胜利并不足以让士兵们产生信心。

余天星点了点头，是时候扰乱对方的军心了，在唐铁汉的率领下，众人齐声高呼。

第四百九十六章【夺城】（上）

秦阳明听到了来自东梁郡城墙上的呼喊，低声道：“他们在叫什么？”

杨先道：“他们好像是在说已经占领了东洛仓。”

秦阳明皱了皱眉头，一旁翟先道：“将军，应该是故意扰乱我们的军心，他们哪有实力再分出手去进攻东洛仓。”

杨先道：“不错，就算他们进攻东洛仓，也无法攻破东洛仓坚固的城墙，常凡奇将军乃当世猛将，岂会那么容易被击败。”

秦阳明暗自思量，趁着他们进攻东梁郡之时，胡小天分出兵马去攻打东洛仓，这种可能性他们早就考虑到，正因为如此，他才出于谨慎考虑让常凡奇驻守东洛仓，秦阳明用兵力求无懈可击，尽管他认为胡小天出兵东洛仓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但是仍然做足了防御措施。听到对方士兵的呼喊，秦阳明的心境多少还是受了一些影响，东洛仓乃是大雍七大粮仓之一，其重要的战略地位毋庸置疑，他这位邵远守将，最重要的职责职责之一就是和东洛仓方面守望相助。

秦阳明当然清楚若是失去东洛仓意味着什么？只怕连他都保不住脑袋，沉吟片刻之后，秦阳明果断下令攻城，队伍开始向东洛仓的方向推进，当走进对方的攻击范围时候，城楼上余天星挥动手中红色三角旗，小旗在漫天雪花中飞舞，如同一簇跳动的鲜艳烈焰，这簇烈焰宣告着东梁郡防守战正式拉开了帷幕，四台布置在城墙拐角处的投石机启动发射，巨石被投石机投向灰蒙蒙的天空，美丽而晶莹的雪花精灵般躲避着巨石来势汹汹的攻击路线，巨石在灰色天空中变成一个黑色的小点，然后又因为重力的牵引下从最高处急速下坠。

雍军看到这来自天空中的攻击，纷纷向两旁后退，仍然有数十名不及逃避的士兵被巨石砸中，血肉横飞，在洁白无垠的雪地之上泼洒出触目惊心的娇艳，从天空中俯瞰，如同地表盛开出一丛丛的血色梅花。

七台投石车，四台装置在城墙上，三台装置在城内，这样的组合可以进行中远距离的打击，虽然投石车威力巨大，但是毕竟每次攻击都需要相距一定的时间，而且纵然能够让敌方造成死伤，其数量和敌军的总数相比无非是九牛一毛，根本不可能动摇雍军的根基。

雍军在迅速向城墙逼近，推进到护城河的时候，将桥车推向岸边，在护城河上临时搭起一座座的桥梁，雍军英勇无畏地越过桥车冲向对岸。

一支攻城弩准确命中了桥车，将其中的一辆桥车摧毁，然而有更多的桥

车抵达了河岸。雍军宛如潮水般越过护城河，向城墙下冲去。

派去打探情况的探子快马来到秦阳明的身边，战场之上无需全礼，他躬身抱拳道：“将军，刚刚收到确切战报，东洛仓方面遭遇康军攻击，目前有多处起火，具体战情不祥。”

秦阳明内心一沉，他最不想发生的事情终究还是发生了，胡小天果然跟自己来了一个声东击西的策略，趁着自己组织大军攻击东梁郡的时候，率领军队潜入东洛仓，进攻他们的战略要地，如果东洛仓有失，只怕自己保不住项上人头。

秦阳明向一旁翟远望去，翟远知道秦阳明是在征求自己的意见，恭敬道：“此乃围魏救赵之计，他们知道无力抵挡咱们的大军攻城，所以才抽调出一批人马去攻打东洛仓，东洛仓有常将军统领的五千兵马驻守，我看就算他们去攻城，一时半会也不可能攻入东洛仓。以我们目前的状况，最多三个时辰可以拿下东梁郡，到时候再集结优势兵力支援东洛仓。”

秦阳明双眉紧皱，低声道：“那胡小天诡计多端，不知抽调了多少人去攻打东洛仓。”

翟远道：“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他最多抽调一万人攻打东洛仓，不可能再多了。”

秦阳明抿了抿嘴唇，一万人岂不是人数已经在东洛仓的两倍以上，不怕一万就怕万一，若是胡小天当真攻破了东洛仓的城门，那么自己就算占领了东梁郡也无法抵消这个罪过，要知道东洛仓存放的粮草和物资为大雍的整个东南线提供补给，东洛仓若是被破，那就意味着他们东南各城包括庸江沿线水师都会面临军粮吃紧的窘境。秦阳明斟酌再三，转向副将杨先道：“杨先，你马上去通知黄信诚，暂停攻打东门的计划，即刻返回东洛仓援助，务必要保证东洛仓万无一失。”

“是！”

翟远听到秦阳明的决定心中不由得暗叹，秦阳明实在是太保守了，东洛仓的城墙一等一的坚固，东洛仓守将常凡奇拥有万夫莫当之勇，纵然是只有五千人，只要坚守城内不出，对方就算拥有十倍兵力，一时半会儿也无法攻破东洛仓的城门，他们应该集合优势兵力先将东梁郡拿下再说，岂可临阵改变计划，削弱这边的攻势，这样调兵的结果势必让攻击力大打折扣，原本计划三个时辰可以结束的攻城计划很可能会大大延长。翟远的担心并非多余，在黄诚信收到秦阳明的命令之后，马上率领一万五千名将士撤离，即刻返回东洛仓，黄诚信乃是驻守东洛仓的副统领，对他来说，东洛仓的意义显然要比东梁郡重要得多，今次前来进攻东梁郡乃是为了配合秦阳明的军事行动，拿下东梁郡首功肯定记在秦阳明的头上，可是如果东洛仓有所闪失，他和常

凡奇肯定都要掉了脑袋。黄诚信非常了解常凡奇的性子，知道这位主将虽然武力超群，可是性情冲动，万一错判形势，做出错误的抉择很可能会导致无法弥补的大错。所以黄诚信对回头救援之事毫无异议，接到命令马上出发。

余天星看到东门雍军刚刚发起进攻就开始撤退，知道己方的计策已经开始奏效，心中暗暗佩服胡小天的远见卓识，将攻打东洛仓的消息提前散布出去是胡小天的主意，正是这个消息才不战屈人之兵，进攻的人数减少了一万五千人，让他们的压力大为减轻。余天星并不知道，其实想到这个主意的另有其人。

梁英豪做了一个手势，指了指上方，上面是出口所在的位置，根据走动的距离估算，他们已经成功进入东洛仓的腹地，十名士兵将他们背负的工字型铁梁组合在一起，很快就成为一道扶梯，梁英豪沿着扶梯而上，在确信上方并无动静之后，他将上方的石板慢慢挪开。率先爬了上去，众人逐一爬了上去，这里应该是一座马厩，污水遍地，泥泞不堪，虽然肮脏了一些，不过便于掩饰他们的行藏。

梁英豪展开一张羊皮纸，借着夜明珠的光芒迅速确定了他们所在的位置，指了指东侧道：“这里是堆放粮草的一处地方，我率领一百人去将此地引燃，因为这里相对孤立，火势不会蔓延到其他地方，火势点燃之后必然可以吸引城内守军注意，我们放火后即刻离开，前往北门和东门附近这两个点位放火，尽可能在城内制造混乱。”

胡小天低声道：“一百人够不够？”

梁英豪道：“够了！我们的主要任务是吸引敌方注意力，拿下城墙，攻破他们防守的任务由主公负责。”

胡小天点了点头，抬头向城墙望去，城墙之上共有八座高耸的箭塔，除了刚才被投石机误打误撞击毁的一座，现在还剩下七座，想要占据城墙，首先就要拿下七座箭塔，余下的九百人分成九支小队，七支小队由展鹏统领分别潜入城墙之上，力争在第一时间拿下七座箭塔，剩下的二百人在胡小天的亲自引领下负责在沿途阻杀敌人。

几人约定，等火起之后第一时间展开行动。

他们分手的时候，又有一块巨石落在马厩之上，马厩部分坍塌，沙石积雪四处飞溅，还好没有误中他们自己人，看来朱八带着那两千名乞丐仍然在操纵投石机继续发起远程攻击。

常凡奇率领三千兵马出了东洛仓全速向西侧山丘前进，他们已经判断出攻击是从山丘之上发出，常凡奇手握丈八蛇矛，赤发虬须根根竖起，怪眼之中杀气凛凛，胯下赤兔马追风逐电般奔驰在雪地之上，宛如一道火焰在雪夜

中穿行。

一名负责望风的乞丐气喘吁吁来到朱八面前：“报！堂主……东洛仓西门处有约三千人正向我们而来！”

朱八点了点头道：“撤！刘五、贾六，你们两人带二十名弟兄断后，等他们进入山林后放火，其余人随同我一起即刻前往东洛仓。”

“是！”

火光突然从东洛仓内东北侧蹿升而起，失火的是囤放干草的仓库，距离马厩不远，这些干草用来给马匹提供过冬的草料，也是东洛仓内部八个草料场之一。

大火和浓烟顿时吸引了守城士兵的注意力，他们慌忙调拨人手向起火处赶去。

第四百九十六章【夺城】（下）

胡小天率领两百名精锐武士潜伏在通往起火草场的必经之路两侧，没过多久就看到一支五百人的队伍匆匆到来，等到队伍经过之时，胡小天用力挥手，两百名武士同时扣动弩机，密集的弩箭向道路中心射去。驻守东洛仓的雍军根本没有想到会有敌人已经潜入了他们的内部，一时间惊慌失措，五百人竟然有半数被暗箭射中，现场惨叫声哀嚎声不断。

胡小天抽出大剑藏锋宛如出闸猛虎一般第一个冲了上去，一剑挥出，这一剑虽然没有成功挥出剑气，可是势大力沉正砸在一名雍军士兵的头顶，胡小天的这一剑何其有力，直接将对方的头盔破开，将里面的头颅劈成两段。随同胡小天负责伏击任务的两百名武士，全都是从庸江水师中精挑细选的好手，无不以一当十，胆色过人，再加上他们每个人都清楚自己现在的处境，如果无法在最短的时间内拿下东洛仓，那么他们唯有一死，在背水一战的前提下，每个人都激发出了全部潜能，战力爆发至顶点。

胡小天身先士卒，剑剑都不落空，再加上他不时激发的剑气，简直如同杀神再世，一帮雍军士兵被他们杀得胆战心惊，大半已经死在当场，剩下的数十人看到势头不妙，慌忙望风而逃，大叫道：“康军攻城了！康军攻城了！”

梁英豪率领那支一百人的小队已经成功将另外两个预定的起火点点燃，一时间东洛仓内浓烟滚滚火光冲天，他们选择纵火的地方都不是东洛仓主仓所在，因为他们今天的目的是要夺城夺粮，而不是将东洛仓烧掉，粮草对他们在庸江站稳脚跟尤为重要，他们才不会做这种损人不利己的事情。

与此同时，展鹏率领余下的七百人同时对七座箭塔展开了攻击，他们这边也是战况最为惨烈的，箭塔特殊的位置决定易守难攻，每座箭塔之上驻守四名弓箭手，他们居高临下占据地利，在意识到被人袭击之后马上展开反击，短时间内死在他们箭下的就有百人之多。

展鹏超一流的箭术在攻占箭塔的行动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在付出一百一十人的惨重伤亡之后，他们终于成功控制了六座箭塔，占领箭塔之后，就会在箭塔之上点燃火炬。

胡小天望着箭塔上的火炬，知道有六座都已经被他们占领，还有一座箭塔在负隅顽抗，梁英豪此时率领一百人和胡小天的队伍会合，他们这边损失并不大，一共只有十三人战死，六人轻伤，胡小天道：“我去拔了那座箭塔，你们去控制住西门，将吊桥升起，断了常凡奇和那三千兵马的后路。”

不等梁英豪阻止，胡小天已经腾空飞掠，转瞬之间已经消失在夜色之中。

位于西北角的这座箭塔，聚集了六名弓手，他们瞄准下方密集发射，将前来突袭的雍军不停逼退，箭塔下已经躺倒了三十多名雍军的尸体。守卫箭塔的六名弓手已经意识到除了他们以外，其余六座箭塔已经完全失去，现在那六座箭塔正在展鹏的指挥下，射杀守城的大雍士兵，城墙之上大势已去。

这六名弓手抱定了与城共亡的准备，就在此时突然看到一道白影从城墙之上升腾而起，宛如腾云驾雾一般贴着箭塔的高墙向顶端飞速爬升。

六名弓手慌忙弯弓搭箭，瞄准白衣人施射，这白衣人正是胡小天，他利用驭翔术飞到城墙之上，然后利用金蛛八步爬上箭塔。一手抓住箭塔砖石的缝隙，一手挥舞藏锋，将射向他的羽箭尽数磕飞。

转瞬之间已经来到箭塔之上，一名射手慌忙弃去弓箭，抓起一柄长矛向胡小天当头戳去。胡小天将藏锋狠狠插入箭塔的钻石缝隙之中，右手承担全身的重量，身体一转，左手稳稳抓住长矛，用力一带，将对方的身体整个从箭塔之中拖了出来，然后弃去长矛，那名射手惨叫着从箭塔之上跌落下去，重重坠落在城墙之上，摔得骨断筋折，一命呜呼。

胡小天把握住这难得时机，已经腾空进入箭塔之中，一名射手近距离射击他的面门，胡小天头部一偏，随即藏锋横削而出，将对方的头颅齐着脖根切了下来，一旦展开近战，这些弓手就已经失去了优势，胡小天宛如砍瓜切菜一般将几名弓手尽数砍杀。将尸体抛出箭塔之外，然后点燃火炬。

城墙上传来齐声欢呼，却是其余士兵看到胡小天身先士卒，成功占领了最后一座箭塔，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大声喝彩起来。

梁英豪率领一百名兄弟抵达西门，因为七座箭塔全部被他们控制，原本负责守门的雍军大都被射杀当场，梁英豪他们根本没有花费太大的功夫就已经将东洛仓西门控制。他下令升起吊桥，自从常凡奇率领三千人离去之后，雍军方面并没有及时将吊桥升起，准备随时迎接常凡奇一行的凯旋归来，此前谁也不会想到会有康军从地底杀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占领了他们的东洛仓。

胡小天 and 展鹏会合之后，清点人数，他们一共死伤一百六十人，剩下的八百四十人，分出六百四十人守住城墙和箭塔，由胡小天亲自引领二百前往城内追杀雍军残部。

常凡奇率领三千军刚刚进入山丘，就发现周围山林起火，常凡奇大怒望着前方已经被点燃的三台投石机，知道对方的用意就是用来牵制己方的注意力，对方人马在自己率部抵达之前已经撤退了。

常凡奇心中暗叫不妙，转身望去看到东洛仓方向已经燃起熊熊火光，心

中骇然，方知中了调虎离山之计，慌忙率领三千人匆匆向东洛仓赶去。

朱八率领的两千名丐帮子弟经由后山离开，绕行东南，迂回向东洛仓东门靠近，他们几乎和常凡奇的兵马一起抵达了东洛仓，只不过他们选择的是东门，而常凡奇一行选择的是最近的西门。

常凡奇来回奔袭将三千名士兵折腾得已经是筋疲力尽，等他们来到东洛仓西门，方才发现吊桥被高高吊起，城门之上飘扬着一幅大旗，金黄色的大旗之上绣着一个黑色的康字，气得常凡奇哇呀呀大叫，挺起丈八蛇矛，暴吼道：“大胆贼子，尔等给我听着，我乃东洛仓守将常凡奇是也！尔等奸诈小人，设计夺城，可敢堂堂正正跟我沙场一战？”

展鹏和胡小天并立于城楼之上，看到常凡奇恼羞成怒的样子，两人同时笑了起来。胡小天扬声道：“常凡奇！你有没有脑子，败军之将，何以言勇？你丢了东洛仓，回去也是死路一条，我劝你还是归顺于我，弃暗投明，至少还能保住一条性命。”

“放屁！胡小天，若是让我抓住你，必然将你碎尸万段，噬你肉，饮你血，方解心头只恨！”

展鹏从身后解下长弓，弯弓搭箭，瞄准了常凡奇，咻！的就是一箭。

羽箭破空而出发出尖锐的嘶啸，急速奔行造成的气流让飞雪纷纷闪避，常凡奇看到来箭，手中丈八蛇矛在空中搅动，正中羽箭，将这支全速射向自己的羽箭拨到一边，羽箭错失了方向斜斜插入雪地之中。

说时迟那时快，展鹏第二箭又已经射出，这次瞄准得并非是常凡奇，而是他身边副将，副将可没有常凡奇的本领，眼看着那一箭到来，避无可避，噗！的一声，羽箭从咽喉射入，镞尖从后颈透出，副将一个倒栽葱从马背上栽倒在雪地之上，显然已经无法活命了。

常凡奇倒吸了一口冷气，对方的射术之精真是让人心寒，身后一帮将士看到副将被射死，吓得一个个向后连退数步，只留下常凡奇一人仍然傲立于城门前，常凡奇转向两旁看了看，怒道：“混账？全都是一帮怕死的匹夫！”

他嘴里虽然骂着这帮士兵，可是心中却明白，现在东洛仓被人稀里糊涂地占据，仅凭着他们的三千士兵根本无法攻破东洛仓坚固的城门，更何况他们缺少犀利的攻城器械，如果采取强攻的办法，恐怕有多少死多少。

胡小天有句话没有说错，他丢了东洛仓，回去也是死路一条，而今之计似乎唯有强攻，一时间常凡奇陷入矛盾之中，空有一身武艺却只能望城兴叹。

城墙内外却是冰火两重天，双方的心境各不相同，城内雍军士兵看到大势已去，不少主动弃械投降，他们俘虏了一千二百人，二更时分，朱八率领的两千名丐帮弟子经由东洛仓的东门进入城内，这样一来他们驻守东洛仓的人马已经达到了近三千人。

梁英豪压着一名雍军将领来到胡小天的面前，这名将领乃是东洛仓北仓统领蒋云福，也是一个贪生怕死之辈，战战兢兢浑身如同筛糠一般，梁英豪在他屁股上踢了一脚道：“有什么话快说！”

蒋云福扑通一声跪倒在胡小天面前道：“胡大人，小的蒋云福乃东洛仓北仓统领，小人愿弃暗投明，从今以后追随大人，恳请大人饶了小的性命。”

胡小天冷笑道：“弃暗投明是好事，不过你多少也得有些诚意，不然我如何信你？”

蒋云福道：“大人，那常凡奇的老娘还在东洛仓内，只要抓住他的老娘，不愁他不乖乖听话！”

胡小天心中一怔，唇角泛起一丝冷笑，暗骂这蒋云福卑鄙，为了自保连这种招数都想出来了，他点了点头道：“你去带路，将常老夫人请过来。”他又向梁英豪道：“不得对老夫人无礼！”

“是！”

第四百九十七章【一夫当关】（上）

白腊口大雪飘飘，赵武晟站在山丘之上，静静观望着下方道路的情景，此时斥候来报，约有一万多雍军从东梁郡方向全速向白腊口进军，应该是前往东洛仓增援。

赵武晟点了点头，正准备传令下去做好迎击的准备，此时又有斥候来报，却是东洛仓方面传来好消息，胡小天已经顺利占领了东洛仓。

赵武晟听闻这个消息惊喜万分，胡小天真乃神人也，他本来对这个大胆的计划不敢抱有太多的厚望，却想不到胡小天居然真将一切变成了现实，没有人比赵武晟更懂得东洛仓在这一带的战略意义，占领东洛仓就可以和东梁郡构筑一条完整的防线，更重要的是，东洛仓内的粮草辎重足够他们以后的立足发展。

赵武晟准备下令撤退，可根据刚才斥候的禀报，增援雍军前进速度很快，恐怕他们无法顺利完成撤离。

赵武晟斟酌再三，大声道：“熊天霸！”

“在！”熊天霸威风凛凛出现在他的面前。

赵武晟道：“大人已经顺利攻克东洛仓，我们即可要前往东洛仓与大人会合，现在从东梁郡有一支万余人的援军赶来，我等想要从容撤退就必须有人负责阻截，拖慢他们的行军步伐。”

熊天霸笑道：“这有何难，赵将军，小事情交给我吧！”

赵武晟用力点了点头道：“好！你需要多少人马？”

熊天霸道：“一百人足矣！”

“什么？”赵武晟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

熊天霸自然有他自己的道理：“既然是阻击多了也没用，一百人就能够守住白腊口，他们反正也不清楚俺们的底细，我拖得他们一刻，你们就多争取一刻的时间，等差不多我带这些兄弟就逃。”

赵武晟不禁笑了起来，熊天霸倒是个粗中有细的人物，表面上显得鲁莽，其实他对面临的形势，应该采取的战略清楚得很。

赵武晟点了点头道：“熊天霸，给你一百名轻骑兵，尔等只需拖慢他们行

进的步伐，切忌不可贪功恋战，务必要保证自身安全。”

熊天霸笑道：“放心吧，俺心里有数！”

赵武晟此时方才留意到熊天霸锁骑乘得居然是胡小天的坐骑小灰，原来熊天霸缺少坐骑，胡小天此次出征之前将小灰借给了他。赵武晟向熊天霸点了点头道：“我在东洛仓等你的好消息！”他马上传令撤军。

黄诚信率领的这一万五千军从东洛仓冒雪赶到了东梁郡，可攻城刚刚开始，就得知东洛仓被攻的消息，又率领手下将士匆匆赶回东洛仓增援，这一万五千名士兵疲于奔命，此时已经疲惫不堪，无不心中叫苦，却不敢有丝毫怠慢，因为他们都清楚东洛仓的重要性，若是东洛仓丢了，恐怕大家都要倒霉。

前方就是白腊口，一旁副将向黄诚信道：“将军，兄弟们全都又累又困，已经有不少兄弟支撑不住倒下了，是不是休息一下再走？”

黄诚信怒道：“若是丢了东洛仓咱们全都要死，跟不上的让他们自生自灭，胆敢抗命逃走的斩立决，所有人继续行军，不得怠慢！”

白腊口处突然亮起了百余支火炬，一员黑盔黑甲的武将纵马奔上高岗，双手各拎着一只大铁锤，冲着前方人潮涌动的雍军队伍大吼道：“呔！尔等给我听着，东洛仓已经被我大康攻克，尔等识相的话给我有多远滚多远，谁敢越过这白腊口，就让他成为俺家锤下之鬼！”

熊天霸的声音如同炸雷一般，这白腊口本身地形特殊，入口大向里却是越来越小，如同一个喇叭般的形状，拥有良好的扩音效果，熊天霸的声音经过喇叭口的外放，更是如同霹雳一般震撼。

雍军有一万多人虽然心头震撼，但是毕竟人多，不会产生太多的恐惧，可战马却不同了，不少马匹竟然被熊天霸的声音所震慑，吓得咳律律嘶鸣起来，一匹战马突然受惊，猛然掀起后蹄，将马鞍上的将领掀了下去，那将领措手不及，一头栽倒在地上，刚巧撞在一旁岩石的棱角之上，竟然被撞得脑浆迸裂而死。

这样一来雍军惊惧更甚，这人究竟是什么人物，竟然一嗓子就害死了他们的一名将领。

黄诚信勃然大怒，他沉声道：“付平，去结果了他的性命！”身边身高丈二的魁梧大将付平得令，催动胯下大黑马，挥舞手中的双锤向白腊口冲去。

付平也是东洛仓以勇猛著称的大将，据称武力仅次于常凡奇，更巧得是他使用的武器也是双锤，不过他的这对是紫金锤，每一只大锤的直径都在一

尺半左右，做工精美，夜色之下金灿灿极其夺目。

熊天霸看到人家的这对大锤顿时小眼睛亮了起来，人比人气死人，娘的，人家这对大锤怎么就这么好看，比自己的这对锤大出足足一圈不止，而且还是金色，看来这货力气不小啊，这对大锤比我的似乎还要重上许多。

熊天霸也催马迎了上去，大吼道：“来者何人？我熊天霸锤下不杀无名之将！”

熊天霸虽然武力强悍，可是他毕竟是初登沙场的小将，单论名气和早已成名的付平根本无法相提并论。

黄诚信脸上露出一丝笑意，下令擂鼓助威，越过白腊口就接近东洛仓，是时候提振将士的士气，一鼓作气冲出白腊口，进入东洛仓，他并不相信东洛仓会落入康军的手中，在黄诚信看来，东洛仓不会轻易失守，今夜就用这熊天霸的鲜血来祭旗。

两道黑影迅速接近，付平手中的那对紫金大锤卷起两道金色狂飙，如同两条盘旋挥舞的金龙直奔熊天霸而去，在气势上完全压了熊天霸一头。

熊天霸大吼一声：“呔！给我开！”

咣！的一声，四只大锤撞在一起，巨响震得众人耳鸣不已，付平虽然没有被熊天霸这一下震飞双锤，可是双臂已经被震得发麻，虎口剧痛，竟然震裂出血，再看他的那对大锤，现在变成了勺子，锤头憋了下去，熊天霸一看就乐了，娘的！本以为对方的力气比自己大，锤比自己气派，想不到原来这对大锤是空膛的，刚一下就现了原形。

熊天霸笑归笑，出手却没有一丝一毫的犹豫，一锤向付平的面门砸了过去，付平还被刚才那一下震得手臂酸麻根本抬不起手臂，可熊天霸的大锤已经来到面前，付平望着那大锤在面前变成了一个巨大的黑影，这也是他在这世上看到的最后影像。

黄诚信看到付平的脑袋就这样被一锤轰开，然后无头尸首坠落在地上。两只紫金大锤也向地面坠落，没等大锤落地，熊天霸双锤挥出，击打在这对紫金大锤之上，将两只勺子一样的大锤砸得飞起，风车般旋转，伴随着漫天飘雪向敌军阵营落去。

雍军看到这两只大锤落下，吓得一个个向四周散去，连黄诚信也吓得向后撤退，一只大锤砸在人群之中，传来一声凄惨的大叫，另外一只大锤竟然击中了黄诚信坐骑的马头，将马头砸了个稀巴烂，黄诚信失足跌倒在雪地之上，摔得盔歪甲斜。

熊天霸大吼一声：“八千儿郎，随我冲啊！杀光这帮酒囊饭袋！吃他们的肉，喝他们的血！”身后一百名士兵举起火把，摇旗呐喊，声音经过白腊口放大，如同山崩海啸。

那些雍军本来就被吓得胆战心惊，此时内心防线已经完全崩塌，一个个还没搞清楚状况转身就逃。

黄诚信被身边两名副将扶起，大吼道：“稳住，不要惊慌，不要惊慌……”话没说完已经被掉头逃跑的一名摇旗官给撞倒在地，一时间无法控制，就听到身边士兵哭爹喊娘道：“太厉害了，他杀过来了，他们人太多了！”

兵败如山倒，如果在白天他们当然可以轻易识破熊天霸方的真相，可是现在这种状况下，天黑雪大，视野受阻，再加上熊天霸刚才的神勇表现已经让他们胆战心惊，再听到熊天霸那边山呼海啸般的呼喝声，真以为中了对方的埋伏。前方士兵纷纷掉头而逃，后方士兵搞不清到底发生了什么状况，看到前方往回跑，他们也跟着往回跑，很多来不及调头的士兵被撞倒在地，还没等爬起就被人踩踏在身上。

现场乱成一团，黄诚信的命令失去了效力。

熊天霸看到对方如此脓包，乐得哈哈大笑，纵马飞出率领一百儿郎竟然从后方追赶上来，风雪弥漫，杀声阵阵，那帮大雍士兵搞不清状况，吓得屁滚尿流。

熊天霸也不是傻子，他也不敢追得太近，只是在后面虚张声势。

黄诚信好不容易才制住那帮被吓丢魂的将士，此时风雪稍有停歇，雪光映照，视野变得清晰起来，众人回头望去，却见后方追来的哪有多少兵马，方才知道了对方的大当，黄诚信气得七窍生烟，这会儿功夫己方因为踩踏竟然死了数十人，受伤者更是达到了千人之多。

第四百九十七章【一夫当关】（下）

整顿队伍之后，重新组织向白腊口推进，等他们来到白腊口，熊天霸已经带着那一百名兄弟扬长而去。

黎明在不知不觉中到来，东梁郡经过一夜的辛苦防守，成功挡住了雍军的三次攻击，后半夜雪停了，开始下起了冻雨，这让雍军将士苦不堪言。秦阳明发现这场攻城战比他预想中要困难得多，天公不作美，始终没有站在自己的一边，而黎明时分刚刚确认了一个消息，东洛仓已经被胡小天奇袭击破，这个消息让秦阳明肝胆俱寒，他知道东洛仓失手意味着什么。

谋士翟远从秦阳明铁青的面孔已经猜到他此时的心情，不敢主动说话，悄悄候在一旁。

秦阳明道：“我们的粮草能够支持几天？”

翟远低声道：“两天！”

秦阳明望着不远处东梁郡硝烟弥漫的城楼，若是坚持攻城，一天之内或许能够拿下东梁郡，可是过了这一天呢？东洛仓那边怎么办？如果无法夺回东洛仓，那么他们的军需补给就会出现問題，纵然在兵力上远胜于对方，又如何能够在饿着肚子的前提下打仗？胡小天果然够狠，釜底抽薪断了他的后路。

副将杨先前来禀报，表情显得有些慌张：“启禀大将军，武兴郡方面有一百艘战船正向东梁郡驶来，应该是派出增援的部队。”

秦阳明的心情越发沉重了，武兴郡敢于出兵，应该是听说了东洛仓被拿下的消息，形势变得对他们越来越不利了。他深深吸了一口气，似乎想要将胸中的这口闷气全都压榨出去，可是这次的深呼吸非但没有达到目的，反而让他的内心变得越发沉重，沉重得就要窒息。他转向翟远，翟远慌忙垂下头去。翟远并不是害怕秦阳明的虎威，而是不想在这个时候出头，对秦阳明的战术布置，他在心底一直都是暗自腹诽的，派出这样规模的大军，力求万无一失，本来就是小题大做，东洛仓的失守也在翟远意料之外，在他看来胡小天攻打东洛仓只存在理论上的可能，却没有想到对方真敢付诸实施，而且取得了成功。

“你怎么看？”秦阳明从牙齿缝中挤出一番话，落到如此的窘境，他首先想到的并不是自责，而是埋怨身边的这些谋士幕僚无用，居然猜不到对方的战术。

翟远道：“东洛仓不容有失，就算攻下东梁郡，失了东洛仓一样无法向朝

廷交代。”

秦阳明怒道：“这还用你说？我是问你，现在应该怎么办？”

翟远道：“集结所有兵力攻打东洛仓，务必要在一天内夺回东洛仓。”

秦阳明咬了咬嘴唇，其实不用翟远说，他也明白应该怎么做，当前的局势下，他哪里还有其他的选择？秦阳明用力闭上双目，感受着冰雨点点滴滴拍落在他的面孔之上，他的面孔似乎已经麻木：“撤！”

余天星看到围困在东北两门的雍军开始有序地向后撤退，知道对方已经落实了东洛仓被攻破的消息，这一消息必然摧垮了秦阳明的信心，让他无心恋战，接下来秦阳明所做得只有孤注一掷，集结大军全力向东洛仓反扑，力求抢回东洛仓。

胡中阳和唐铁汉都来到余天星的身边，望着城门外渐渐退去的雍军，他们的脸上都露出喜色，胡中阳道：“余先生，他们这就退了？”

余天星微笑道：“秦阳明没有选择，东洛仓已经被主公拿下，失去东洛仓，他们的军队就失去了补给，若是继续留在这里，就面临无以为继的尴尬境地，到时候别说是七万，就算是七十万大军一样不攻自溃！”余天星的表情充满信心，胡中阳心中暗叹，胡小天果真是洪福齐天的人物，不但老天爷帮他，而且他的身边拥有余天星这样多智近妖的大才，此前击败唐伯熙统领的三万南阳水师尚觉得有些侥幸，可今次不费吹灰之力就退去了秦阳明近七万大军的合围，此等谋略真是天下少有，胡小天身边有这种谋士相助何愁大事不成？

胡中阳对胡小天拿下东洛仓一事仍然将信将疑，低声道：“东洛仓被胡大人拿下了？”

余天星微笑点头道：“千真万确，如果一切顺利，现在赵武晟将军的五千人马也已经进入东洛仓和主公会合了。”

常凡奇仍然守在西门前叫骂，此时一名探子过来向他禀报，却是一支大军已经抵达东洛仓西门，从西门进入城内。

常凡奇咬牙切齿，准备指挥手下向西门进军，就算是血战而死，他也要死在东洛仓，莫名其妙就丢失了东洛仓，明明是自己的地盘，现在自己却被拒之门外，常凡奇有生以来从未受过如此挫败。

正准备离去之时，却听身边副将道：“将军你看！”

常凡奇举目望去，却见城楼之上，几位士兵陪着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太太

正站在那里，常凡奇看得真切，那老太太正是自己的母亲，常老妇人年事已高，失明多年，看不到眼前的一切，轻声道：“奇儿呢？奇儿呢？”

常凡奇担心到了极点，却不敢大声叫嚷，生怕吓到了娘亲，他从小由母亲养大，为人极其孝顺，现在看到老娘被人控制，恨不能肋下生出双翅飞上城头救出母亲。

胡小天微笑向常凡奇点了点头，搀扶住常老太太的手臂道：“常大娘，将军正在城外操练呢，楼上风大，你们还不赶紧带大娘下去避风取暖，若是让常将军看到，他一定会怪罪咱们的。”

常老太太道：“不是说奇儿在这里吗？”

胡小天笑道：“大娘，您先下去歇着，等将军忙完，我请他即刻去见您。”

等到老太太离去之后，胡小天方才重新来到箭垛前，望着在城下怒目而视的常凡奇道：“常将军，你可看到了？老夫人好的很，我一定会代你好好照看于她，你千万不用担心。”

常凡奇扬起手中丈八蛇矛，指着胡小天道：“胡小天，你这卑鄙小人，竟然抓我娘亲，我必将你碎尸万段挫骨扬灰方解心头只恨。”

胡小天笑道：“听闻常将军是个孝子，胡某生来最敬重得就是忠臣孝子，可自古忠孝不能两全，人在很多时候，却不得不面对这样的两难的抉择。”他向展鹏使了个眼色。

展鹏弯弓搭箭，一箭向下方斜行射了过去，羽箭插入常凡奇马前三丈左右的地面之中，马前护卫冲上前去捡起那根羽箭，将羽箭拿回来呈上。常凡奇接过羽箭，箭杆之上缚着一支小小竹筒，取下拧开之后却是一个纸条，上面写着一行小字：“以秦阳明之命换老夫人之命！”

常凡奇倒吸了一口冷气，合上纸条，看了看周围，并没有人敢靠近他偷看纸条上写的什么。这胡小天实在是太狠了，竟然让他杀了秦阳明来保住自己母亲的性命。

胡小天在城楼上微笑道：“常将军，我的心意你应该明白，苦海无边回头是岸，你丢了东洛仓，回去也是砍头的死罪，不如归顺于我，我保你荣华富贵，一生平安。”他中气十足，距离这么远，声音清清楚楚传到常凡奇的耳中。

常凡奇怒道：“卑鄙无耻！”他心中虽然怨恨，可是却不敢下令发起进攻，此时一旁副将道：“将军，人马已经准备好了，要不要去东门阻击康军部

队？”

常凡奇恶狠狠瞪了他一眼：“这里你当家还是我当家？”

“将军……”

从东门进入东洛仓的乃是赵武晟和麾下的五千军，胡小天方面在东洛仓的兵力已经增加到近八千人，有了蒋云福这个投诚者的帮忙，他们很快就摸清了东洛仓的大致情况，这里不但储备着丰富的粮草，更有两个武器库，武器足够装备一支五万人的军队。

在占领东洛仓之后，他们不敢有丝毫懈怠，马上开始布置城防，用不了太久的时间，秦阳明方面的大军就会先后抵达，此次前来他们必然孤注一掷，不惜一切攻打东洛仓。

胡小天方面开始进行轮流休息，根据他们初步掌握的情况，就算在这里坐吃山空，他们八千人守上二十年也不会有任何的问题，有了东洛仓的粮草作为后盾，在依靠东洛仓坚固的城墙，巍峨高耸的箭楼，就算面对秦阳明方面的六万大军，他们也充满了底气，大雪之后就是冻雨，气温骤降，城内吃饱穿暖，而城外的这些雍军很快就会出现粮草短缺，更何况这场突如其来的冻雨打湿了他们的棉衣，恶劣的气候比起大军的杀伤力更加强大，如果秦阳明坚持攻城，那么雍军的死伤必然惨重。

胡小天方面以逸待劳，常凡奇却因为母亲被胡小天控制而投鼠忌器，虽然继续让士兵叫骂，却不敢轻易攻城，先赶来增援的是黄诚信带来的一万多兵马，这些部队隶属于常凡奇的手下，看到东洛仓果然被康军占去，黄诚信也是暗叫不妙，他也不敢轻易提出攻城。

第四百九十八章【被逼无奈】（上）

直到正午时分，秦阳明的大军也抵达了东洛仓，六万大军将东洛仓围了个风雨不透，秦阳明下令暂时扎营造饭，将士们经过这一天一夜的奔波，体力全都处于严重透支的状态，无法继续进行攻城的任务，如果不让他们休息调整，只怕很多人都会累倒下。

胡小天故意让人在城楼之上支起炉灶，饭菜的香气随风飘散，搞得东洛仓周围到处都是，城外的雍军士兵还没有来得及吃饭，一个个饿得肚子咕咕直叫，闻到这饭菜的香味，饥饿感越发强烈了。

秦阳明将众人叫到帐内，他没有顾得上讨论战况，劈头盖脸就质问常凡奇道：“常凡奇，我让你镇守东洛仓，务必要小心谨慎，你因何擅自出击，将东洛仓失去了？你可知罪？”

常凡奇心中也是憋了一肚子的火，他岂能不明白秦阳明的目的何在？无非是恶人先告状，把所有的责任都推到自己的身上，他好解脱责任。常凡奇冷冷道：“秦大将军，如果不是你下令攻打东梁郡，从东洛仓调走了一万五千人，东洛仓怎会失去？”

秦阳明怒道：“混账！你失去东洛仓居然还拒不认罪，来人！将他给我捆了，先收押入监，等夺回东洛仓再交由皇上问罪。”

两旁武士涌了上来，常凡奇怒吼道：“我看谁敢动我？”怒发冲冠，凛冽的杀气向周围弥散开来，吓得那帮武士慌忙停下脚步，望向秦阳明。

秦阳明怒道：“怎么？你想造反吗？我觉得这东洛仓因何会落入敌人之手，原来是你和他们暗中勾结，开门将他们迎了进去，逆贼，你当真好大的胆子。”

常凡奇听到这里，已经明白秦阳明是铁了心要把自己推出去承担责任，想起自己被胡小天抓住的老娘，再看到自己目前所处的困境，常凡奇点了点头道：“秦将军，不用你们抓我，失去东洛仓是我的责任，我罪不容恕，只是我有一个请求，恳请秦将军给我一个机会戴罪立功，这东洛仓从我的手上失去，我要亲手将东洛仓夺回。”

秦阳明听到他开始服软，脸色也稍稍缓和，其实他也明白常凡奇不可能通敌卖国，只是眼前状况下，必须要推出一个人承担主要责任，秦阳明为了自保所以才不得不这样说。

常凡奇作战勇猛，每逢战事总是身先士卒，在军中颇有人缘，交好的将领不少，看到眼前一幕，所有人都明白秦阳明要将主要的责任推给常凡奇，

黄诚信身为东洛仓的副统领心中也是为常凡奇暗暗不值，慌忙出列道：“秦将军，现在正是用人之际，不如给常将军一个机会，让他戴罪立功，将功赎罪，也好证明自身的清白。”他这样一说，周围将领纷纷上前说情。

秦阳明听到众人说情，也不好将事情做得太绝，叹了口气道：“常凡奇，不是我不念同僚的情分，而是国有国法，法不容情，如果今日无法夺回东洛仓，别说是你，在场的所有人都要被你连累。”

常凡奇心中暗恨，秦阳明啊秦阳明，你果然是要将所有的责任都推到我的身上，我常凡奇死不足惜，可是我岂能承受这清白之冤，如果不是你借兵攻打东梁郡，我岂会落到如此绝境？想起丢掉的东洛仓，可谓是万念俱灰，可是又想到被胡小天控制的娘亲，不由得想起胡小天刚才的那番话，忠孝不能两全，我若是死了，我娘怎么办？

秦阳明看到常凡奇半天都沉默不语，只当他已经屈服，冷冷道：“常凡奇，你愿意领兵攻城将功赎罪吗？”

常凡奇毫无反应，知道秦阳明问他第二遍的时候，方才如梦初醒般哦了一声，躬身抱拳道：“末将愿往！”

秦阳明拿出一支令箭：“那好，我就给你一个将功折罪的机会。”

常凡奇上前跨出一步，接过令箭，众人全都松了口气，以为这件内部纠纷到此为止之时，却想不到常凡奇忽然一抬腿，将隔在他和秦阳明之间的长案踹了出去，长案飞起重重撞在秦阳明的胸口，重击之下，秦阳明胸口的肋骨被撞断了三根，噗！地喷出一口鲜血，不等众人反应过来，常凡奇已经拍落秦阳明的头盔，抓住他的发髻，抽出匕首抵在他的咽喉之上。

众将大惊失色，谁都没想到会发生这样的变化，众人一个个刀剑在手，向中心围拢而去，杨先怒吼道：“常凡奇，你好大的胆子，竟敢挟持主将，给我放开！”

黄诚信和常凡奇同为东洛仓守将，在心底还是倾向于他，慌忙道：“大家不要靠近，千万不要伤了主帅的性命！”一边又道：“常将军，你不要冲动！”

秦阳明唇角滴血，虽然被常凡奇控制，可是表现得仍然镇定，毕竟是坐镇一方的大将，生死关头仍然表现出大将之风，他冷冷道：“常凡奇，你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常凡奇手中匕首抵住他的咽喉，利用秦阳明的身体掩护住自己，充满悲愤道：“我当然清楚自己在做什么？攻打东梁郡是你的主意，你调走东洛仓的多半兵马，集合三地之力，六万之众都无法拿下一个东梁郡，却被人声东击西，趁机攻入东洛仓，我承认我中了他们的调虎离山之计，难道你就没有半

点责任？不是你好大喜功，作战因循守旧，如何会造成现在的局面，胜了，功劳全都是你的，败了，责任却要由我们承担，天下间哪有这等便宜的好事？”

常凡奇越说越是激动，手中匕首下压，刺破了秦阳明的肌肤，一缕鲜血沿着刀口流了出来，秦阳明闻到自己的血腥味道，不由得有些心惊肉跳，低声道：“常凡奇，你不要冲动……”

常凡奇道：“冲动又怎样？今天就算是死我也要拉你垫背。”他压着秦阳明向账外走去，走了几步转过身来，威胁众将道：“全都给我乖乖退回去，谁敢跟上来，老子就一刀割了他的喉咙！”

众将投鼠忌器，只能眼睁睁看着常凡奇将秦阳明带出了营帐。

黄诚信等人跟出账外，常凡奇勒令众人牵一辆战车过来，他的马前护卫闫聪跳上战车，等到常凡奇将秦阳明押了上去，一抖缰绳竟然向东洛仓径直冲去。

雍军将士看到主将被制，而且出手的是常凡奇，所有人都不敢轻举妄动，常凡奇担心有人突施冷箭暗算自己，让闫聪挑选己方的部队中行进，东洛仓的这帮将士都是他的旧部，看到眼前情景，都自觉让出一条通路，这些将士心中大都明白，常凡奇应该是老娘被人挟持，不得已做出这样的事情，而且秦阳明逼人太甚，想要将所有的责任全都推到他的身上，常凡奇就算留下也是死路一条。

胡小天在城楼之上看到眼前情景不由得心中大喜，他下令让人放下吊桥。

雍军虽然人数众多，可是主将被擒，顿时失去了主见，这种时候谁也不愿意出头指挥作战，其实如果有人肯站出来指挥大军追杀常凡奇，或许有可能冲过吊桥进入东洛仓内，可惜他们一来担心主将性命，二来除了秦阳明之外，无人拥有号召大军的能力，竟然眼睁睁看着常凡奇驾车越过吊桥进入东洛仓内。

翟远和杨先等人一个个面面相觑，黄诚信虽然对发生的一切心知肚明，可表面上还装出一幅无可奈何的样子，叹了口气道：“翟先生，现在应该如何？”

翟远苦笑道：“你别问我，我也不知应该怎样做。”

杨先道：“东洛仓被攻陷，秦将军又被常凡奇给生擒，咱们是继续攻城还是退回去再说？”

翟远道：“攻城？杨将军以为咱们的军粮能够支撑几日？这场雨不知下到什么时候，将士们全都苦不堪言，如果继续撑下去，只怕还未攻城，将士们就要病倒大半。”

一旁南阳水寨副统领傅聪道：“此事非同小可，为防止大康水师趁虚而入，我等必须即刻返回南阳水寨驻守。”他第一个打起了退堂鼓。

杨先和翟远对望了一眼，他摇了摇头道：“为了避免伤亡，我们也只有先返回邵远调整休息，等补充粮草军资之后，再图攻城。”

群龙无首，众人谁都没有心情继续打这场攻城战。

秦阳明被常凡奇从战车之上推了下去，尚未站稳脚步，展鹏就率领几名武士冲上来将他的甲冑卸去，五花大绑。

常凡奇将手中匕首扔在了地上，两名武士冲上来抓住他的臂膀，常凡奇怒吼一声，想要将两人甩开，展鹏怒道：“你不要娘亲的性命了吗？”

常凡奇咬牙切齿，满腔悲愤，怒吼道：“胡小天，你算什么英雄好汉？说过的话还讲不讲信用？”两名武士冲上来想要将之捆绑起来。

此时胡小天从城楼上在赵武晟的陪伴下走了下来，挥了挥手，示意两名武士退了下去。

常凡奇一双怒目死死盯住胡小天，恨不能冲上去将这可恶的小子撕碎。

胡小天向他微微一笑：“常将军辛苦了！”

第四百九十八章【被逼无奈】（下）

常凡奇越发觉得胡小天阴险至极，他这么一说仿佛跟自己早已串谋似的，可他也明白现在就算再辩驳也是无用，老娘在胡小天的手上，自己被人吃得死死的，根本没有任何的办法。

胡小天来到秦阳明面前，笑咪咪望着秦阳明道：“这位就是秦大将军了！”

秦阳明怒道：“卑鄙小人，只会利用宵小手段，是男人的话，为何不敢堂堂正正两军对垒，跟我沙场上见个输赢！”

胡小天呵呵笑道：“堂堂正正？你秦大将军集合七万兵马来对付我，也敢说堂堂正正？”

秦阳明道：“胡小天，你胆敢侵犯我大雍边境，破坏两国和平协议，可知信义为何物？如此背信弃义，又有何脸面去面对天下人？”

胡小天笑道：“秦将军的口才比带兵要厉害得多，背信弃义的不是我，乃是你们大雍，唐伯熙携三万水师率先侵犯我境意图攻占东梁郡，抢我国土，虐我百姓，我身为东梁郡城主，率军迎击有何不对？你口口声声说什么信义，你若是懂得信义廉耻，为何又要组织大军攻打我境？这边跟我交换俘虏，背地里却组织大军意图血洗我城池，这便是你所谓的道义？知不知道你为什么落败？就是因为道义始终都在我的一边！”

秦阳明道：“你以为夺了东洛仓，此事会就此完结？”

胡小天道：“以后的事情你无须担心，你也没有担心的资格，一个败军之将，我放你回去，只怕薛道洪也会要了你的性命，想不到大雍的将领全都是如此脓包，你比唐伯熙更甚！”

秦阳明被胡小天羞辱得满脸通红，恨不能一头撞死当场，自己这场仗打得实在太窝囊了，近七万大军被人玩弄于股掌之上，在东洛仓和东梁郡之间疲于奔命，到最后非但没有攻下东梁郡，反而连他们的军事重镇东洛仓也失去了，胡小天说得没错，自己比唐伯熙更加无用。

胡小天让展鹏先将秦阳明押走，来到常凡奇面前道：“常将军，不好意思，今日之事实是在无奈之举，胡某绝无伤害老夫人之意，现在老夫人还在尊府内静养，将军随时可以回去探望她。”

常凡奇听到母亲无恙，暗暗松了口气，可想起自己现在的境况，又不由得悲从心来，因为胡小天的要挟，自己做出了这等大逆不道的事情，以秦阳

明为人质换取了母亲的平安，自己还有何颜面去面对朝廷。

常凡奇默然不语，转身就走。

展鹏本想让人跟上去，胡小天却用目光制止了他，低声道：“让他去吧，他现在已经是走投无路。”

梁英豪此时匆匆来到胡小天的身边，面露喜色道：“主公，雍军好像开始退兵了。”

胡小天淡然笑道：“他们没有选择了！”抬头看了看仍然潇潇洒洒的冰雨，这场雨不知要下到什么时候，雍军气势汹汹而来，他们不但败在余天星和朱观棋的计谋之下，更是败在天意之下，天有不测风云，这恶劣的天气对守方有利，顺应天时甚至可以抵上百万大军。

胡小天重新登上箭塔，望着已经开始缓缓撤退的雍军，这次显然是全面撤退，雍军并没有留下任何人马驻留，因为他们担心胡小天一方会集合优势兵力进行一次歼灭战，这场战争他们失去了主将，失去了重镇东洛仓，但是尚可庆幸得是，并未造成太大的人员死伤，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身边的赵武晟长舒了一口气，这场仗赢得凶险，赢得漂亮，他真正开始相信胡小天是个有大气运之人。

胡小天笑道：“武晟兄叹什么气？”

赵武晟不好意思地笑了笑道：“不瞒大人说，我本以为这场仗会打得非常艰难。”

胡小天道：“无论如何，咱们毕竟赢了。”

赵武晟道：“东洛仓对大雍来说极为重要，他们绝不会甘心将东洛仓拱手相送，用不了太久就会集结大军卷土重来。”

胡小天道：“有了粮草，咱们还怕招不到兵马？有了军队，咱们还怕跟他们打仗吗？”

赵武晟因为胡小天的这番话豪气顿生，重重点了点头道：“武晟必为大人赴汤蹈火，冲锋陷阵。”

胡小天道：“我信！不过你好像有些事情没跟我说实话啊！”

赵武晟闻言大惊失色：“大人何出此言，武晟对大人绝无异心！大人若是不信，武晟愿一死铭志。”

胡小天笑道：“犯得着这么夸张吗？我只是觉得当初你在武兴郡跳出来帮我，背后或许还有其他的原因吧？”

赵武晟这才知道胡小天说的是什么，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起来：“大人，没有其他的原因。”

胡小天指了指他的鼻子：“你啊，你啊！我若是想知道，总有办法让你跟我说实话，你现在不说，将来我可饶不了你。”

赵武晟满面尴尬道：“大人，未将答应过了别人，自当信守承诺，还望大人体谅武晟的苦衷。”他这么说等于已经承认了胡小天的猜测，在他的背后果然有人推手。

胡小天心中明白，赵武晟当初之所以站出来帮助自己，肯定是因为姬飞花的缘故，应该是姬飞花让赵武晟不得泄露此事，所以赵武晟至今不肯言明，胡小天点了点头，也没有继续追问，心中对姬飞花充满了感激之情，轻声道：“抢了东洛仓，的确捅了一个马蜂窝，这两天，趁着他们的大军没有到来之前，咱们尽快将东洛仓的粮草转运回去。”

赵武晟道：“我看雍军短时间内不会攻来。”

胡小天微笑道：“管他呢，打仗这种事能免则免，最好是相安无事。”

赵武晟心中暗忖，未来的这场战争只怕难以避免了，相安无事更是不可能，大雍在接连两次的战斗中吃了大亏，不但损兵折将，现在竟然连东洛仓这个东南重镇也丢掉了，意味着东南战线的补给全面告急，大雍岂肯就此偃旗息鼓，无论在颜面上还是在战略上都会尽快扳回这一城。胡小天应该考虑到了这一层，所以才做出尽快将东洛仓内的战略物资转移的决定。

不过对他们来说，现在的局面无疑已经改善了许多，目前三城在握，此前困扰他们最大的粮草问题也一次性得到了解决，以东洛仓的粮储，可以让他们的将士百姓在三年内衣食无忧，解决了这个后患，他们方才可以腾出手来专心发展内政扩充兵力。

胡小天考虑的要比赵武晟更远，虽然这场战斗打得顺利，如愿以偿地攻占了东洛仓，可是并不意味着他们面临的压力消失，以他们目前的实力，还无法和大雍抗衡，此前的两次战斗之所以能够取得全胜，一是因为己方战术得当，筹划缜密，还有一个原因和大雍方面将领的轻敌平庸有关，大雍不乏出色的将才和谋士，在遭受两次挫折之后，必然会引起他们足够的重视，下次如果再度发兵前来，只怕想要应付已经没有那么容易。胡小天已经做好了万不得已退守武兴郡的准备，凭着东洛仓取得的军粮物资，已经足够他们在这片区域生根发芽。

接连两次的大胜让东梁郡的百姓都开始迷惑起来，他们过去以为胡小天必败无疑，用不了多久就会被大雍的兵马赶出东梁郡，赶回庸江南岸，可是没想到，胡小天先破大雍三万水军，再退大雍七万联军，这两场战斗无不是以弱胜强，非但没有被打得落荒而逃，反而趁机抢占了大雍东南重镇东洛仓，将东洛仓、东梁郡、武兴郡这三城连为一体，在庸江下游流域形成了一个跨越两岸的三角区域，三城之间守望相助，互为补充，让昔日孤零零的东梁郡拥有了两个强有力的支撑，如同增添了两条腿一样，整个版图全然不同，焕发出全新的气象。

雍军撤退之后，冰雨如故，下了整整一天一夜方才停歇，胡小天将东洛仓交给赵武晟和熊天霸驻守，率领展鹏等人返回了东梁郡。

雨过天晴，气温却骤然寒冷了许多，庸江的边缘地带已经开始结冰，地面上积雪未融，却又因为冻雨而凝结了一层厚厚的冰甲，走在其上湿滑非常，东梁郡的大街上随处都可看到不慎跌倒的人们。

胡小天返回东梁郡之后并没有前往府邸，而是直接去了朱观棋家中，还没有走入他的院子里，就闻到一股诱人的肉香，胡小天用力吸了口鼻子，看到院门大开，朱观棋拿着笤帚正在院中扫雪。

胡小天笑道：“观棋兄，你不够厚道啊，趁着我离开东梁郡，自己偷吃好东西。”

诸葛观棋听到他的声音，抬头一望不由得笑了起来，此时从厨房内奔出一位明艳照人的金发少女，冰蓝色的美眸中荡漾着欣喜的光芒，宛如秋日阳光那般灿烂：“主人！你回来了！”距离胡小天面前五尺左右，又意识到胡小天的身后还有展鹏跟着，朱观棋也在身边，硬生生停下脚步，白雪般娇艳的肌肤蒙上一层嫣红，神态也变得忸怩起来。

第四百九十九章【上兵伐谋】（上）

还好诸葛观棋和展鹏全都是心明眼亮之人，这种时候自然会选择忽视，只当没有看到就好。

胡小天微笑点了点头道：“维萨，原来你也在呢。”

诸葛观棋微笑道：“维萨姑娘过来探望贱内，来带来了一些礼物，胡大人闻到的肉香就是了。”

维萨红着俏脸道：“不妨碍你们聊天了，我去做饭。”

胡小天将展鹏介绍给诸葛观棋认识，展鹏跟来原是为了保护胡小天，其实他也明白，以胡小天今时今日的武功早已不需要自己保护，也适时向两人告退。

诸葛观棋将胡小天请到自己的书斋内，两人来到火盆前坐下，诸葛观棋道：“恭喜胡大人了！”

胡小天淡然笑道：“多亏了先生啊！”

诸葛观棋微笑道：“大人千万别这么说，谋事在人成事在天，这次我真没有帮到什么大忙，只是提前透露了一些天机给大人，其实即便是我不说，大人还是一样取胜。”

胡小天道：“我这次来是想喝观棋兄的那坛美酒的。”

诸葛观棋道：“已经让贱内去准备了。”

说话间看到洪凌雪和维萨两人依次走了进来，一人手中端着刚刚做好的几样小菜，一人拿着一个铜盆，铜盆内盛满了热水，洪凌雪将铜盆放在红泥火炉之上，然后再将装有美酒的铁壶置于铜盆之中。

胡小天招呼道：“嫂夫人、维萨，你们一起来吃。”

洪凌雪微笑搂住维萨的腰肢道：“我们有些私房话要说，可不想让你们这两个大男人听到。”她秀外慧中，当然明白什么时候应该在场，什么时候应该选择回避，维萨美眸看了胡小天一眼，目光中充满了欲说还休的留恋。

随着铜盆内水温的上升，诱人的酒香升腾而起，很快就充满了这间狭小的书斋，胡小天的目光轻松而明亮，诸葛观棋拿起酒壶，在两人面前的杯中斟满美酒，洁净修长双手做了一个请的动作。

胡小天端起酒杯和诸葛观棋同时一饮而尽，酒味浓郁，多年的封存窖藏已经化去了酒中的烈煞之气，香气馥郁，萦绕喉头，久久无法散去，饮入腹部，又随着体温升腾而起，当真是荡气回肠。胡小天体会了一会儿酒香，方才赞道：“果真好酒！”

诸葛观棋微笑道：“饮酒最关键的却不在酒，而是在乎心情，观棋之所以没在战前请大人饮酒，是因为大人那时的心情和现在千差万别，自然品味不出出现在这种味道。”

胡小天笑道：“观棋兄的每句话都是那么的发人深省。”

诸葛观棋笑道：“哪有那么的高深莫测，是大人想多了。”他又将两杯酒满上。

胡小天道：“依观棋兄所见，大雍方面在失去东洛仓之后会有何反应？”

诸葛观棋道：“国君的态度决定国家的态度，若是薛胜康在位，只怕大人的处境就危险了。”

胡小天听出他话里的弦外之意，现在是薛道洪当政，也就是说自己的处境要好上许多。他诚恳道：“此战取胜之后，我反倒感到迷惘起来，虽然接连取得了两场胜利，可是大雍又岂肯善罢甘休，只怕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这样下去，岂不是始终都要面对他们的反扑，何时才能有消停之日？”

诸葛观棋笑道：“大人，可否告知我你心中的想法？”

胡小天道：“虽然取得了两连胜，可是我方的真正实力仍然无法和大雍抗衡，大雍吃亏在轻敌，而且这两场战役的指挥者都有些流于平庸，一旦他们重视起来，只怕我们就会面临空前的压力，不瞒观棋兄，我已经让人尽快将东洛仓内的物资转移，做好了最坏的打算。”

诸葛观棋道：“大人考虑得也算周全。”

胡小天道：“好不容易才夺得了东洛仓，我实在不想再送出去，可是大雍方面又岂肯甘心，这样打下去，我们的将士终有疲惫不堪的时候，双方实力差距实在太大了。”

诸葛观棋道：“东洛仓即便是还回去也只剩下一个空壳，大雍即便是收回了东洛仓也未必肯就此罢休，假如他们继续向东梁郡进军，大人是不是一样给了他们，然后退守江南，立足武兴郡再图发展？”

胡小天咬了咬嘴唇道：“实不相瞒，我的确有了这样的想法。”

诸葛观棋道：“两场胜利的确代表不了什么，可是让大雍方面认清了大人的实力，也让这三城的百姓对大人产生了敬畏和信心，大丈夫能屈能伸，适当地退让的确能够保存实力，可是大人据有的土地实在有限，有没有想过一旦退守江南，您的背后还有朝廷，朝廷对您最近的作为又会抱有怎样的态度？”

胡小天暗自吸了一口冷气，不错，龙宣恩虽然至今没有降罪于自己，可是并不代表他认同自己的做法，之所以能够让老皇帝对自己忌惮，是因为自己现在据有庸江两岸双城，老皇帝若是逼急了自己，不排除自己投向大雍的可能，现如今攻陷东洛仓之后，已经让自己和大雍方面势同水火，大雍若是发兵，不排除老皇帝釜底抽薪的可能。

诸葛观棋道：“大人说得没错，将士们不可能连番作战，不停战斗下去，终有疲惫不堪的时候，所以想要休兵停战，就必须求和。”

胡小天还以为诸葛观棋能够提出让他惊艳的建议，却想不到他提出求和，心中不免有些失望，苦笑道：“观棋兄，现在就算我想求和，大雍也不会答应，就算他们答应，必然也会让我割地赔款！”

诸葛观棋不慌不忙端起酒杯道：“求和却不能牺牲自身的利益，不然还不如全力一战。”

胡小天心中一动：“观棋兄，如何能够不让步又达成握手言和的目的？”说出来容易，可真正要是做起来，似乎没有任何可能。

诸葛观棋道：“大雍虽然强大，可是他们朝堂内部也是危机重重，大人有没有想过，唐伯熙因何会发兵三万攻打东梁郡？”

胡小天笑了起来，这都是摆在明面上的事情，唐伯熙胆敢违背两国协议，无非是想拿下东梁郡取悦新君。

诸葛观棋又道：“如果说唐伯熙攻打东梁郡乃是为了邀功，而秦阳明召集大军攻打东梁郡就不仅仅是为了报复，而是因为南阳水师的大败，重挫了新君的颜面，所以大雍新君薛道洪急于通过这场战争来找回颜面，唯有胜利方能洗刷耻辱，唯有胜利方能让他臣民的心中迅速建立起威信。”

“看来这两次等于连续打了薛道洪的脸面，让他在臣民面前颜面尽失了。”

诸葛观棋微笑点头：“几家欢乐几家愁，新君登基立足未稳，臣民对新君多半都抱着考校的眼光，这两次的挫败，必然影响到他在臣民心目中的地位，而朝内的一些其他势力十有八九会蠢蠢而动。”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薛胜康生前就在薛道洪和薛道铭两人之间举棋不定，他突然驾崩，皇位落在了薛道洪的手上，想必七皇子不会甘心。”

诸葛观棋道：“新君上位，最忌轻率征讨，须知攘外必须安内的道理，薛道洪连大雍朝廷内部都没有完全掌控，就轻率出兵，他若胜了，会有人说他好大喜功，他现在败了，就会有人说他昏庸无能，远不及先皇之神武英明，薛道洪现在想必后悔的很，失去东洛仓已经将他推到了一个极其尴尬被动的局面。几场战争的胜负影响不到大雍的大局，可是却能够动摇新君的统治。”

胡小天因诸葛观棋的这番话双目一亮，端起酒杯一饮而尽：“薛道铭不会放过这个机会的。”

诸葛观棋道：“放眼中原列国，强者轮番登场，可是这数百年来，却都是强而不雄、雄而不霸，霸而不王！大人有没有想过是什么缘故？”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在这方面他并没有太深入的思考。

诸葛观棋道：“因为列国称强，首要强兵，认为兵强而国强，想要征服他国首先想到的就是用兵，却在不知不觉中走入了下乘。”

胡小天道：“愿闻其详！”

诸葛观棋拿起酒壶，再度将他们面前的酒杯添满：“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攻城之法为不得已。大雍两次落败都是因为这个缘故，想要征服一个国家，未必需要用兵，以眼前的时局为例，大康国运萧条，灾荒不断，百姓流离失所，四处逃难，大雍原本可以趁机雄霸天下，可是却错失良机，皆因大雍皇上首先想到的是用兵，用兵固然可夺人之城，抢人之地，灭人之国，可是却容易留下仇恨的种子。大雍所采取的方法乃是落井下石，联合大康周边诸国，断绝大康的粮源，封锁各国边境，禁止大康百姓进入他国避难。这样做虽然可以使大康的国力进一步衰落，可是却总会激起一些人的奋发和抗争，大人就是如此。”

第四百九十九章【上兵伐谋】（下）

胡小天点了点头，诸葛观棋对时局的把握非常准确。

诸葛观棋道：“如果大雍在这种时候，开放边界，接纳大康难民，那么会发生怎样的状况呢？”

胡小天想了想道：“会造成大康的百姓源源不断地进入大雍境内，大雍的负担也会成倍增加。”

诸葛观棋道：“国以民为本，大康的百姓走了，现在看来似乎负担减轻，全都转嫁到了大雍的身上，可是长此以往，大康就会变成无本之木，无源之水。以大雍今时今日的国力足可负担大康数千万百姓，以德行去感化这些百姓，让他们心甘情愿地成为大雍的子民，而他们又势必影响到自己的家人，大康军中士兵若是家人都逃到了大雍，那么他们还有没有心情和大雍为敌？一旦战事兴起，又该是怎样的局面？大人以为他们会拿起武器去面对自己的亲人吗？”

胡小天暗自吸了一口冷气，幸亏诸葛观棋没有选择为大雍效力，若是他被大雍所用，恐怕大康很快就要亡国了。

诸葛观棋道：“此战之后，薛道洪或许会不惜一切代价夺回东洛仓，可是大雍朝内的反对势力也不容小觑，也许他未必能够如愿。”

胡小天道：“难道就这样等下去吗？”

诸葛观棋道：“大雍地大物博，人才辈出，两次用兵挫败，或许会让他们冷静下来，重新考虑应对大人的办法，不排除他们派人前来议和的可能。”

胡小天道：“如果薛道洪坚持用战争来解决呢？”

诸葛观棋眯起双目，他的目光深邃而悠远：“他若是再败，那么他在朝臣心目中的地位必然一落千丈，薛胜康在世之时从未败得如此凄惨，只怕连皇位都要受到危及，我看他十有八九不敢冒险。阻拦他发兵的不是我们，而是他自己！”

薛道洪脸色苍白地望着最新战情通报，他的嘴唇因为愤怒而颤抖了起来，军情特使跪在他的面前，不敢抬头，尽管如此，也能够想象得到皇上此时的愤怒。

薛道洪强压怒火道：“常凡奇反了？”

军情特使道：“反了，他乃是大康内奸，和胡小天早有串谋，非但将东洛仓拱手送给了胡小天，而且还挟持秦将军，逼迫大军后撤。”

薛道洪将那封战情通报扔在了案上，有些痛苦地捂住额头，一旁太监关切道：“皇上，要不要请太医过来……”

薛道洪从牙缝中挤出一个冷森森的字眼：“滚！”

宫内太监宫女听到皇上这么说，吓得一个个匆匆退了出去。

薛道洪抬起脚狠狠将面前的长案踹翻在地，咬牙切齿道：“胡小天！朕必将你碎尸万段，方解心头之恨！”

燕王薛胜景此时在慈恩园陪着太后赏雪，大雪初霁，一轮红日从东方冉冉升起，将整个粉雕玉琢的园子染上了一层瑰丽动人的枚红色，蒋太后身披棕色貂裘坐在阳光下，微笑欣赏着雪景，慈眉善目的面孔显得非常陶醉，自从皇上死后，蒋太后的心情还是头一次这么愉悦。

薛胜景道：“母后，这手炉还暖和吗？”

蒋太后保养得当的双手从袖口中露了出来，双手中握着一只白金暖炉，这暖炉乃是薛胜景委托魔匠宗元亲手打造而成，不说这巧夺天工的手工，单单是用来制作暖炉的白金和宝石就已经价值连城了。

蒋太后微笑道：“胜景，难为你一片孝心，哀家这心底比手上还要暖和呢。”

薛胜景眉开眼笑道：“母后喜欢就好！”

蒋太后道：“你这孩子不必整天都黏在我这儿，道洪刚刚登基，身边需要人帮忙，你身为他的叔父，也要多多为他分忧才是。”她本以为薛道洪登基之后，薛胜景这个做叔父的会对朝政用心一些，可是薛胜景仍然依然故我，还是无心政事，终日玩物丧志，让她好生失望。

薛胜景笑道：“母后，您又不是不知道孩儿的性情，我从来对朝中政事都没什么兴趣的，猎奇搜珍我会，花天酒地我会，可唯独这治理天下我是一窍不通，您让我去给他帮忙，岂不是赶鸭子上架。”

蒋太后听他这样说也不禁笑了起来：“你啊，生就的懒散脾气，这天下是咱们薛家的，你身为薛家子弟怎可置身事外？若是你皇兄在世……”说到这里她的眼圈不由得红了起来。

薛胜景劝慰道：“母后，您千万别伤心，孩儿以后尽量多多帮忙就是。”

蒋太后转到一边，悄悄将眼泪抹了，叹了口气道：“人各有志，做娘的岂能不知道你的心思，算了，你不想管就不管，只是道洪这孩子毕竟年轻，哀家是担心他镇不住这帮臣子。”

薛胜景笑道：“母后不必担心，大雍朝内多得是忠臣良将，我看他们无不对大雍忠心耿耿，全都尽心辅佐皇上。”

蒋太后摇了摇头道：“对大雍忠心耿耿哀家倒是认同，可是全都尽心辅佐皇上我看就未必。别的不说，那董家就心存不满吧。”

薛胜景道：“母后，朝中事情还是教给皇上他自己去处理，我看咱们就无需操心了，母后若是觉得闷得慌，孩儿每日都过来陪你好不好？”

蒋太后看了他一眼，啐道：“没出息，你看看你哪像一个皇族的子孙！”

薛胜景笑道：“没出息才知道守在母后身边，若有出息，整天为政事繁忙，母后一年中还不知能够见到我几次。”一句话又戳到了蒋太后的伤心处，想起薛胜康，一时悲从心来，忍不住眼圈又红了。

此时长公主薛灵君到了，看到母后的样子，不由得嗔道：“皇兄，你又惹母后生气了？”

薛胜景慌忙辩白道：“天地良心，我何尝惹母后生气了？母后，您可要帮我解释！”

蒋太后破涕为笑道：“你们两个都不是小孩子了，一见面居然还要争吵，今儿倒是怎么了？太阳打西边出来了？你们两兄妹约好了到哀家这里来吗？”

薛灵君道：“母后，女儿是特地来看您的，刚给你做了件貂裘，您穿上看看合不合身？”

蒋太后微笑道：“难得你们孝顺！”说话的时候，却见薛灵君悄悄给薛胜景递了个眼色，蒋太后虽然年事已高，可是思维依然缜密，对细节的把握上仍然是观察入微，顿时一张面孔沉了下来，冷冷道：“你这妮子，今儿过来到底是为了什么？只怕不是来看哀家的吧？”

薛灵君吐了吐丁香兰嫩舌，知道刚才被母后看出了破绽，歉然道：“不瞒母后，女儿此来是找皇兄有些话说。”

蒋太后道：“什么了不得的大事，非要瞒着哀家吗？说！哀家也想听听。”

薛灵君有些无奈地看了看薛胜景，薛胜景道：“皇妹，母后既然想听，你就说说呗。”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是这样，皇上传召我们过去，说是遇到了一些事情。”

“什么事情？”

薛灵君道：“大雍西南重镇东洛仓被胡小天给攻占了！”

蒋太后闻言大惊失色：“什么？东洛仓？东洛仓怎么会丢了？胡小天？莫不是给哀家治病的胡小天？他何时变得这么厉害了？”

薛胜景道：“母后，朝廷的事您就别管了。”

“岂能不管？东洛仓乃是大雍七大粮仓之一，不是说固若金汤，怎么会突然就被人占了？这个道洪怎么回事？刚刚登基怎么就发生了这么多的事情？竟然连一个东洛仓都守不住吗？”蒋太后明显生气了。

薛胜景道：“母后，您千万不要着急，事情既然已经发生，您着急上火也是无用，目前还搞不清状况，不如儿臣现在就去宫中问明状况，搞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再来向母后禀报。”

薛灵君道：“是啊，母后，整个庸江北岸的土地都在咱们大雍的统治之下，即便是东洛仓失手，想要拿回来也是唾手可得的的事情，您千万不要担心。”

蒋太后急得拍着椅子的扶手道：“还不快去，你们两个不争气的孩子，国事就是你们的家事，你们不帮道洪还有谁肯帮他？”

薛胜景兄妹二人离去之后，蒋太后方才消了气，整个人瞬间冷静了下来，向身边小太监道：“去！把董公公给我叫来！”

没过太久时间，董公公就匆匆来到蒋太后的身边，恭敬道：“太后，不知传奴才有何吩咐？”

蒋太后将左手伸了出去，在董公公的搀扶下站起身来，走向前方的观景亭，双目望着东方天空中冉冉升起的红日：“东洛仓到底怎么回事儿？”

董公公道：“启禀太后，据说是东洛仓守将常凡奇谋反，挟持秦阳明，投靠了胡小天。”

蒋太后皱了皱眉头道：“那胡小天究竟有何神通？居然两次击败了大雍的

军队？此时必有蹊跷，你去查查，究竟是谁的问题！”

“是！”

薛胜景和薛灵君兄妹二人一同坐在华丽的轿车内，薛胜景懒洋洋打了个哈欠道：“你自己去就是，为何非要叫我同行？”

第五百章【集思广益】（上）

薛灵君道：“不是我请你，是皇上请你过去。”

薛胜景道：“他眼中何时有我这个叔叔了？”脸上的表情显得有些不屑。

薛灵君道：“皇兄，您该不会和皇上一般计较吧？”

“岂敢！岂敢！我只是觉得自己就算过去也帮不上什么忙，东洛仓被人抢去了，真是笑话？大雍的将领何时变得如此脓包？”

薛灵君道：“还不是你的好兄弟厉害！”

薛胜景唇角挤出一丝古怪的笑意：“皇妹和他走得好像更近一些呢。”

薛灵君居然感到俏脸有些发热，啐道：“皇兄这就开始急着摘清自己？”

“我怕什么？难道皇上还认为我和胡小天有勾结？”

薛灵君意味深长道：“君心难测，皇上怎么想谁也不知道。”

薛胜景道：“旁观者清，当局者迷，皇上也是刚刚才坐到这个位子上，我这个当皇叔的虽然帮不上什么忙，可有些事情还是能看得清楚的，论到带兵打仗，道铭可是一个难得的人才，唐伯熙兵败之后，皇上急于找回这个颜面，仓促用兵，实乃兵法之大忌，结果中了人家的圈套，连我这个门外汉都能看得明白，别人又岂能看不出，只是无人愿意提醒他罢了。”

薛灵君道：“你是想推荐道铭喽？”

薛胜景笑道：“皇妹，你我可是同胞兄妹，这番话你若是传到皇上的耳朵里，他指不定会怎么想我，道铭他不愿用，连带着董家的几员虎将都被他雪藏一边，秦阳明什么人物？庸才一个，指望他去冲锋陷阵，嘿嘿……一场战斗就让他现了原形。”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道洪身边实在是少了一个出主意的人。”

薛胜景道：“你担心什么？李沉舟可是一个经邦纬国的人物，如果不是刚巧去了北疆慰问将士，这两仗绝不会打成这个样子。妹子，你放心吧，我估计李沉舟已经在赶回来的路上了，皇上心中始终最信任的只有他一个，咱们就别跟着瞎操心了，管多了反倒让人怀疑咱们别有用心。”

薛灵君道：“李沉舟的确是不可多得的人才，他对皇上的忠心也是毋庸置疑

疑。”

薛胜景道：“一个人再大的本事也撑不起整个天下，想要让大雍继续发展就必须要有皇兄的胆略和气魄，更要有容人的雅量。”

薛灵君微微一笑，并没有说话，听得出这位二皇兄对当今皇上薛道洪是颇有微词的，只是她仍然记得当初皇兄病重不治之时，二皇兄的意见也是捧大皇子薛道洪上位，这位在外人眼中玩世不恭贪图享受的二皇兄可没那么简单，皇兄临终之时曾经嘱托她，一定要提防二皇兄，皇兄乃一代明君，他表现出这样的警惕和戒心，绝不是毫无原因的。

辎车的车轮碾压在冰雪覆盖的路面上，发出清脆的炸裂声，这声音居然让薛胜景从心底生出一种愉悦感，小眼睛眯成了一条细缝，掀开车帘，欣赏着外面的景致，已经进入大雍皇宫了，大雍历代国君从商节俭，虽然宫墙巍峨，可是所有建筑的风格都是简单朴素，朴素得近乎单调，列国之中，少有皇宫会采取灰色的基调，灰色的高墙，灰色的宫殿，灰色的道路，所有的一切都让人从心底产生一种浓重的压抑。

薛胜景不由得想起皇兄生前不苟言笑的面孔，生活这样的环境中又怎能开心？皇兄的一生都在为野心而奋斗，他似乎从没有好好享受过人生。这场大雪为皇宫增添了不少的颜色，虽然只有白色，可是灰色的宫墙和白色的冰雪相得益彰，居然掩映出一种别样的轻快。清新雅致，这样的景象薛胜景从未想到会出现在皇宫里。

辎车在九鼎王道前方停下，这是大雍皇宫一直以来的规矩，即便是贵为燕王的薛胜景也要遵从，他们必须沿着九鼎之间的御道走入丰和宫，八尊大鼎分立道路两旁，一尊巨鼎傲立于丰和宫前。这九尊青铜大鼎象征着无上的王权和荣耀，也代表着大雍历代帝王一统天下的决心。

薛胜景和薛灵君兄妹两人并肩而行，可是两人的步幅却表现出两种完全不同的状态，受肥胖的身躯所累，薛胜景的步幅蹒跚而沉重，在他的映衬下，薛灵君的脚步显得越发轻快，仿佛风中摆柳婀娜多姿，让人不禁担心她柔弱的娇躯随时都可能被风吹起，飘入清冷空旷的天际。

他们的前方已经有人先于他们到来，兵部尚书黄北山，太师项立忍，他们的身后也有人到来，居然是七皇子薛道铭。

走在前方的黄北山和项立忍虽然位高权重，可是看到这三位皇室宗亲，慌忙停下脚步，躬身等待他们的到来。

薛胜景并没有刻意去等薛道铭，可是他迟缓的步伐很快就和薛道铭并驾齐驱，薛道铭恭敬道：“皇叔，姑母大人好！”

薛胜景唇角露出一丝狡黠的笑意：“你这孩子真是懂事！”

薛道铭表面谦恭，可是心底对眼前的这两位长辈却充满了厌恶，父皇病危之时，如果不是他们两人的力撑，大雍皇位或许不会那么顺利落在大皇兄的手中，然而恨归恨，却只能埋在心里，表面上仍然要恭敬备至的，今时不同往日，父皇驾崩，大雍的皇帝已经变成了大哥，放眼中原列国绝不缺乏为了皇权兄弟相残的先例，远的不说，邻国大康就是因为皇室争斗而落到如今衰败颓废的地步。

薛道铭是个聪明人，他的头脑和能力早在少年时就已经被众人认同，也因为他优秀的表现而深得父皇的恩宠，过去他乐于表现自己的能力，期待自己的表现能够坚定父皇立自己为太子的决心，可是命运并没有站在他的一边，父皇突然的离世让他此前的一切努力都成为了泡影。

过去的那些优秀表现无论那一条都可能为他招来杀身之祸，自从父皇去世之后，薛道铭便韬光隐晦，甚至主动提出要去帝陵为父皇守孝三年，以此来表明自己对皇权已经毫无野心，只有在皇兄认为自己已经不再威胁到他的皇位之时，自己才是安全的。薛道铭清楚地认识到想要做到这一点很难，大皇兄虽然欠缺父皇的气魄和谋略，但是他继承了父皇的阴狠和多疑，过去的那些年，自己和他之间因为争宠而发生的明争暗斗不会被一笔抹杀，大皇兄薛道洪更不是一个心胸宽广到以德报怨的人物。

新近大雍遇到的这些麻烦，其实是薛道铭喜闻乐见的，南疆边界燃起的战火，接连的挫败，不但牵扯了薛道洪多半的精力，同时也在考验着他的能力，新君即位，总得让臣民们看到他的能力和担当，然而薛道洪最近的表现显然是不合格的。

薛灵君望着薛道铭，心中颇有些感叹，其实在她的内心深处是倾向于薛道铭即位的，单从个人的头脑和能力而论，薛道铭显然要比薛道洪更强，可成为一个帝君，却不仅仅只看头脑方面，正如一个好的军师未必要亲力亲为去冲锋陷阵。看到明显消瘦的薛道铭，薛灵君生出不少的同情，自从薛道洪登基之后，薛道铭只怕寝食难安吧，一半处于皇权旁落的失望，另一半或是因为对潜在危机的恐惧。

黄北山和项立忍两人等到了这叔侄三人，只是走了这一小段路，薛胜景就已经走得气喘吁吁了，揉着隆起的肚腩，喘着粗气道：“为何要到这里来？”

项立忍道：“王爷，皇上应该是为了东洛仓失守的事情召见。”

薛胜景摇了摇头肥头大耳的脑袋，低声骂了一句废物，几个人同时沉默了下去，不知薛胜景骂的是谁？

在早已等候在宫门外的太监的引领下进入丰和宫，他们方才发现薛道洪被预想中要冷静得多，不过薛胜景观察入微的小眼睛仍然从薛道洪表情的细节处观察到了他的浮躁，接连两场大败，这次更失去了七大粮仓之一的东洛仓，本该是新君立威之时，却搞得颜面尽失，薛道洪毕竟不是薛胜康，他做不到先皇那般沉稳。

几人参见皇上之后，分成两列站在那里。

薛道洪居然没有赐座，这让薛胜景观心越发的不爽，即便是先皇在世的时候也没有如此托大，这小子当上皇上之后真是越发的狂妄了。

薛道洪冷冷望着黄北山，看得这位兵部尚书不寒而栗，调拨邵阳兵马进攻东洛仓是他的主意，可结果却让所有人大失所望，黄北山并没有料到秦阳明居然如此脓包，在占据优势兵力的前提下落到如此下场，可谓是贻笑大方了，他不敢说话，在皇上的逼视下，垂下双目，目光盯着自己的一双脚尖。

还好薛道洪很快就将目光收了回去，沉声道：“东洛仓的事情你们应该都听说了？”

无人回应，这种时候没有人愿意第一个出头。

薛道洪的目光重新回到了黄北山的脸上，黄北山无奈只能出列深深一躬：“臣请皇上赐罪，东洛仓被破全都是臣失察所致，用人不当方才导致这场失败，臣无颜面对皇上。”说话间一揖到地。

第五百章【集思广益】（下）

薛道洪有些不耐烦地皱了皱眉头：“现在不是追究责任的时候，朕找你们来，不是要追责治罪，而是要你们出主意，现在应该采取何种对策？”

黄北山再度沉默了下去，他可不敢再随便出主意。太师项立忍也不说话，皇上找自己来作甚？他根本不信任自己，今天把自己和七皇子薛道铭同时叫来，难道想让他们去堵这个漏洞？这件事可是吃力不讨好，搞不好就是一个圈套。

薛道铭看到皇兄的目光投向自己，马上道：“皇叔见多识广，还是听听皇叔的意见吧！”这种时候唯有薛胜景和薛灵君两人说话最为稳妥，其他人都不方便提出意见。

薛胜景还在那里擦汗，听薛道铭这么说，叹了口气道：“我又不懂打仗，让我说，我又该从何说起？”

薛道洪道：“皇叔，朕记得您和胡小天乃是八拜之交。”

薛胜景心中暗骂，老子跟他结拜乃是虚与委蛇，应景之策，难不成这件事还成为你阴我的把柄了？他脸上堆笑道：“我跟他结拜，全都是先皇的主意，利益之交，哪有什么兄弟之情！”他何其狡猾，所有事情都推给了死去的皇兄，反正死无对证，你薛道洪再能耐，总不至于把你老爹从皇陵里挖出来当面对质。

薛道洪抿了抿嘴唇：“皇叔，朕并没有质疑你的意思，只是想征求一下你的看法。”

薛胜景道：“看法倒是有一些，不过现在不方便说，还是让他们先说。黄北山，你说！”

黄北山吓得一哆嗦，满头都是大汗：“臣……臣以为还是先将战况搞清楚，再……”

薛道洪气得霍然站起，指着黄北山骂道：“混账！你身为兵部尚书，到现在还没有搞清楚战况？近七万大军不战而溃，东洛仓被人不费吹灰之力就夺走了，还要怎么搞清楚？朕在这宫中呆着都比你要清楚！现在朕最清楚得就是，你根本不配当这个兵部尚书！”

黄北山扑通一声跪倒在地上：“臣自知罪孽深重，任凭皇上发落，臣绝无半句怨言。”

“你敢吗？”薛道洪用力一挥手：“滚！马上从这里滚出去，朕不想再看到你！”

黄北山稀里糊涂地被罢免了官职，好歹薛道洪还没一怒之下砍了自己的脑袋，他在地面上磕了三个响头，仓皇离开了丰和宫。

薛道洪缓步走下王座，来到薛道铭的面前：“道铭！朕想将这件事交由你来处理。”

薛道铭心中一沉，他可不认为薛道洪这么做是对自己的信任，难道他是要借此机会对自己下手了？慌忙道：“陛下！不是道铭不从，而是道铭正在为父皇服丧，孝期末满，怎可离京。”

薛道洪早就料到他会这么说，伸手拍了拍他的肩膀道：“道铭，东洛仓失守非同小可，处置不好，或许会对我大雍国运造成深远的影响，为父皇服丧的事情，朕可安排其他的兄弟去做，东洛仓这件事却必须要由你亲自前往，咱们这些兄弟之中，朕最信任的那个人始终都是你啊！”

薛胜景一旁听着，心中暗自感叹，薛道洪没有先皇的智慧，却将先皇的阴损学了个十足，薛道铭若是接下这个差事，恐怕麻烦就大了，若是在此事的处理上有所闪失，别说是皇族的身份，只怕连性命都保不住。

薛道铭当然知道皇兄的打算，始终没有吐口答应，目光向太师项立忍那边看了看，项立忍心说你别看我，我现在也是自身难保，他这会儿想通了一个道理，皇上叫他来也是有原因的，秦阳明是他一手发现提拔的将领，恐怕薛道洪叫他过来是为了跟他算账。

一直都没有说话的薛灵君此时开口说话了：“陛下，我看此事并不妥当。”

薛道洪微微一怔，两道浓眉皱了起来，以这样的表情来表达自己的不悦，自己的这位姑母大人过去深得父皇器重，可是此一时彼一时，现在坐在龙椅上的自己，她居然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说自己的决定并不妥当，岂不是当众跟自己作对？然而薛道洪也不至于当场跟她反目，薛灵君并不简单，她的背后有一帮老臣的支持，还有老太后的力撑，代表着大雍皇族内部一股相当强大的力量，自己登基伊始，立足未稳，还需要她及背后势力的支持。

薛道洪道：“姑母大人觉得朕有何不妥之处不妨直说！”说得虽然委婉，却已经将心中的不悦表露无遗。

薛灵君道：“有些话，还是咱们单独说吧！”她向薛胜景道：“二皇兄请留下！”

薛道铭和项立忍听她这样说不由得打心底松了口气，不过他们还不敢马上就走，直到薛道洪应允之后，方才告辞离开。

薛胜景的表情显得有些无奈，他不知这位皇妹为何要让自己留下，目前的这个烂摊子，他可不想掺和。

薛灵君道：“陛下，您是想武力收回东洛仓吗？”

薛道洪道：“胡小天胆大妄为，重创我南阳水师，偷袭我东南重镇，一个奄奄一息的大康，朕不发兵打他们就有好生之德了，他们居然敢主动登门挑衅，朕不灭此人，怎能咽下心头的这口气？”

薛灵君道：“陛下，现在绝不是大举南攻的时候，而且这两场战事的起因并不在胡小天一方。”

薛道洪听到这里再也无法抑制住心中的愤怒：“够了！”

薛灵君的话被他粗暴打断，不由得咬了咬樱唇。

薛道洪道：“你别忘了你是朕的皇姑，你是大雍的公主！”薛灵君居然为胡小天说话，让薛道洪有些出离愤怒了。

薛胜景一旁细声细气道：“皇上息怒，我看你姑姑不是这个意思。”

薛灵君却没有被薛道洪的雷霆震怒吓住，轻声道：“皇上难道连说话的机会都不给我？”

薛胜景转身走向龙椅，薛胜景向薛灵君投过去一个意味深长的目光，这种时候多说无益，薛道洪并不是个能够虚心听取他人意见的明君。

薛灵君道：“皇上既然不愿听，那么我也就不必惹皇上烦恼，告辞了！”

薛道洪没有转身，冷冷道：“不送！”

薛胜景连话都不多说一句，紧跟着薛灵君的脚步就走。

薛道洪等到两人离去之后，方才转身坐在龙椅之上，双目之中几欲喷出火来，就在此时，一名小太监匆匆奔了进来，看到他的表情犹豫了一下，然后方才通报：“启禀皇上，李将军回来了！”

薛道洪听到李沉舟回来的消息，激动地霍然站了起来：“你说什么？李沉舟回来了？在哪里？快！快请他进来！”

李沉舟是在接到薛道洪的紧急传召之后，即刻从北疆返回雍都，日夜兼程，披星戴月，在返回的途中已经听说了东洛仓失守的事情，因为情况紧急，李沉舟甚至没有顾得上回府去见妻子，就直接赶到了皇宫。

李沉舟的到来对薛道洪而言如同一场及时雨，接连的挫败已经让他陷入一筹莫展的境地，身边的臣子虽多，却无人可以给他提供有益的建议，其实这怨不得臣子，朝臣之中的确有明哲保身者，也有悄然观察新君执政能力者，但是其中并不缺乏直言敢谏之人，但是薛道洪生性多疑，他很难相信别人，尤其是听不得逆耳忠言，刚才长公主薛灵君的那番话就已经触怒了他。

不过李沉舟是个例外，薛道洪对李沉舟一向信任，从未怀疑过李氏对自己的忠心。

李沉舟见过薛道洪，薛道洪对他也表现出与众不同的礼遇，亲自走下王座，双手扶住李沉舟的肩头道：“沉舟，你可算回来了！朕这两天真是心急如焚，满朝文武多得是庸碌无为之辈，朕能够信任的也只有你了。”

李沉舟闻言露出一丝淡淡笑意，心中却有些无奈，他和薛道洪自幼相识，对这位新君性格中的缺点了然于胸，新君上位，急于证明自己的实力，可是薛道洪生性多疑，对先皇旧臣不敢报以完全的信任，生怕委以重任所托非人，反倒危及到他来之不易的皇位。其实此次北疆劳军原不必自己亲自前去，是薛道洪对尉迟冲的忠心存疑，所以一定要自己前去北疆调查尉迟冲的布防情况，并试探他对新君的态度。

李沉舟道：“陛下，臣回来晚了！”

薛道洪道：“回来就好，朕一肚子的烦心事，就等你帮我出主意呢。”

君臣两人坐下，李沉舟回来之前已经将新近发生在南线的两场战役了解清楚，恭敬道：“陛下，臣以为，唐伯熙攻打东梁郡实属冒失之举。”唐伯熙和李沉舟交情匪浅，交情是一回事，事实又是另一回事，李沉舟并不是一个会为交情而隐瞒事实的人。

薛道洪道：“朕当然知道，他之所以打这场仗，也是为了攻下东梁郡给朕做贺礼，也是要借此振奋军威。”

李沉舟却将唐伯熙发兵的动机看得清清楚楚，唐伯熙是为了讨好新君，为了一己私利，盲目发动一场战争，又担心同僚分薄自己的功劳，独自从水路进攻而没有向他人寻求支援，这才导致了唐伯熙的惨败，唐伯熙已死，李沉舟在这件事上还是留有情面的，低声道：“唐伯熙落败之后，陛下不该仓促用兵。”

第五百零一章【外交手段】（上）

如果是别人对他说这番话，薛道洪早已拍案怒起，可是对李沉舟的这番话他却听得进去，叹了口气道：“朕是没想到秦阳明竟然如此脓包，集合近七万大军，非但没有拿下东梁郡，反而被胡小天夺了东洛仓，这废物自己还被俘虏了。沉舟啊！东洛仓乃大雍东南重镇，必须要抢回来，这次你一定要亲自领军，帮朕找回这个颜面。”

李沉舟恭敬道：“陛下觉得，现在就算夺回东洛仓，里面的粮草军械还会原封不动地留在那里吗？”

薛道洪愣了一下，缓缓摇了摇头，胡小天不是傻子，绝不会等着他再度集结兵马攻打东洛仓，等他们大军调度好再度攻城的时候，只怕东洛仓已经被胡小天搬成了一个空壳，就算他不能及时搬空，或许也会一把火将东洛仓烧了，让他们一无所获。心念及此不由得怒火填膺：“不杀此人，朕寝食难安！”

李沉舟道：“陛下，唐伯熙攻打东梁郡，乃是我方违背和约在先，胡小天抢占东洛仓，却是大康撕毁了双方协议，道理在咱们这边。”

薛道洪道：“大康？一个奄奄一息的弱国罢了，朕随时都可以灭了他！”

李沉舟低声道：“陛下，黑胡人正在北方厉兵秣马调兵遣将，据悉很可能会有开春南侵的打算。”

“什么？”薛道洪瞪大了双眼，刚刚登基就遇到这接二连三的麻烦，他的心情变得越发沉重起来。

李沉舟道：“事有轻重缓急，想要解决问题，未必需要通过战争，胡小天之所以能够取得两场胜利，和他的战术有关，也和他的处境有关，陛下应该知道哀兵必胜的道理，胡小天被朝廷排挤，将他派到东梁郡，实际上跟流放差不多，他初到东梁郡根本无路可退，刚巧此时唐伯熙率兵征讨，他必竭尽全力与之抗争，背水一战的前提下，激发了他手下那帮将士的全部勇气。”

薛道洪皱了皱眉头道：“怎么？你也替他说话。”

李沉舟道：“陛下，不是臣替他说话，而是现在他在接连取得两场胜利之后，已经构筑起一片三角区域，东洛仓、东梁郡、武兴郡互为支撑，更抢到了东洛仓，拥有了足够的粮草和物资作为支撑，如今的实力已经有了本质上的腾跃。”

薛道洪道：“就算他的实力有了增长，难道朕还灭不了他？”

李沉舟道：“可灭，但是必然会付出相当的代价，更何况，一旦胡小天抵受不住压力，他可以退守武兴郡，我方即便是成功夺回江北两城，也必然会付出不小的代价。”他停顿了一下道：“皇上，朝中有不少大臣已经颇有微词，若是现在就展开一场夺城之战，若是短期内将双城拿下那还罢了，若是战况胶着，只怕这朝野之中会传出更多的流言蜚语，对皇上应该没什么好处。”

薛道洪吸了一口气，他此前一心想着找回颜面，急于夺回东洛仓，攻占东梁郡，甚至连渡江南下的想法都有了，可是李沉舟的这通冷水让他开始冷静了下来，不错，发兵容易，可是如果短期内无法取胜，战斗陷入胶着，那么岂不是更让一些臣子取笑，自己登基没几天，便发动了三场战事，已经败了两场，就算第三场赢了，若是付出了相当的代价，恐怕也会影响到自己的威信。更何况北疆黑胡人已经开始蠢蠢欲动，现在就要进入严冬，并不是发动战争的绝佳时机。他沉吟片刻方才道：“依你之见，应该如何应对？”

李沉舟道：“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东南线的局势既然尘埃落定，陛下不如从外交入手，可派特使前往康都去面见大康皇帝，指责他破坏两国盟约，攻占我方重镇，龙宣恩昏庸无用，必然不敢和我大雍正面抗衡，我们可以趁机向他施压，让他下旨，要求胡小天将东洛仓双手奉还。”

薛道洪道：“只怕他不肯吧！”

李沉舟道：“以大康今时今日的国力，龙宣恩不敢不从，不但要求他归还东洛仓，还要让他将东梁郡也还给我们！”

薛道洪道：“这只怕他不会答应。”

李沉舟微笑道：“大康因为粮荒已经陷入困境，我们可以用以粮易地的条件来诱使他答应，真正的目的却是要釜底抽薪，让胡小天失去背后的支撑。”

薛道洪目光一亮，若是在外交上施压，可以逼迫龙宣恩服从，那么岂不是免却了兵戈相见？如果当真可以达成所愿，两次败给胡小天的颜面就全都找回来了。他点了点头，有些顾虑道：“胡小天摆明了是要割据自立，若是不听龙宣恩的号令怎么办？”

李沉舟道：“他若不听就是公然反叛，龙宣恩不会饶了他。陛下何必将眼光放在他的身上，被狗抢走的东西，咱们可以找主人要回来，您说是不是？”

薛道洪此时已经完全明白了李沉舟的意思，不错，现在自己不适合再兴战事，胜了固然好说，可是万一战况并不理想，自己的执政能力必然遭到臣民的质疑，自己刚刚即位，难免会被人拿来和先帝比较，薛道铭多少还有些

自知之明，知道自己的能力和父皇想比有着不小的差距，正因为如此，掌控权力，让臣民服从自己的统治才是重中之重，李沉舟提出以外交手段解决目前危机的做法不失为一个上佳的选择。

薛道洪道：“可是，派谁去康都合适呢？”

李沉舟主动请缨道：“微臣不才，愿亲往康都出使，面见康王，力求顺利解决此事，为陛下分忧。”

薛道洪点了点头道：“好！沉舟，辛苦你了！”

李沉舟心中暗忖，此次前往康都刚好去见一见自己素未谋面的父亲，不知老人家如今身体怎样，是否安好，想起即将到来的父子相会，李沉舟内心中不由得一阵激动。

李沉舟又道：“陛下还需双管齐下，臣前往康都出使是一，还要同时派出使臣前往东梁郡一趟。”

薛道洪道：“你是让朕主动找他和谈？”

李沉舟摇了摇头道：“出使的目的是为了探听胡小天的虚实，能够让他屈服当然最好，要搞清楚胡小天真实的用意，可以表面许以高官厚爵，假意策反。”

薛道洪点了点头：“他若是肯归顺大雍，朕或许可以考虑网开一面，对他既往不咎，只是派谁去合适呢？”

李沉舟道：“燕王爷好像和胡小天是八拜之交呢。”

薛道洪道：“朕也这么想。”

薛道洪虽然想让薛胜景前往东梁郡出使，可是薛胜景似乎提前猜到了他的意图，从宫中回去之后就抱病在床，据说病得不轻，连下床走路都不能了，薛道洪对这位皇叔的狡猾也是早有领教，无奈之下只能再想他人，没想到长公主薛灵君居然主动请缨愿意出使东梁郡，薛道洪毫不犹豫就答应了她的请求。

薛灵君抵达东梁郡之时已经是寒冬腊月，虽然从北方一路而来，可是到了庸江边缘，却觉得这边的天气比起雍都还要寒冷，皆因雍都的天气干燥，而东梁郡这边因为靠近庸江江畔，冬季湿冷，这样的天气让人感觉非常的不舒服。

薛灵君此次前来东梁郡带了一支五百人的卫队，其实她本来不想这么多

人陪同前来，是太后担心她的安全，非要做足防备措施。薛灵君倒不怕胡小天会为难自己，胡小天虽然狡诈，可是对待自己还算不错，想起在西州发生的那些事，薛灵君的唇角露出一丝诱人的笑意，不知胡小天会不会因为此前发生的事情记恨自己，按理说应该不会，胡小天的心胸没那么小。

虽然知道胡小天很有本事，可是薛灵君却没想到他的能耐居然如此之大，现在居然敢在太岁头上动土，抢了大雍的东洛仓，这次代表大雍而来，可谓是肩负重任而来，她要试探出胡小天真正的想法，临行之前，薛道洪让她尽量劝服胡小天归顺，薛灵君虽然一口应承下来，却觉得没有太大的可能，胡小天应该是个不甘心居于人下的角色。

东梁郡已然再往，官道之上，可以看到不少路人，问过之后才知道，这其中多半都是离开东梁郡逃避战乱的百姓，这些百姓本以为东梁郡会被雍军攻破，所以才舍弃家园躲避战火，可谁曾想胡小天居然再度击败了大雍军队，眼看一年最冷的时节就要到了，离家的百姓无法顺利进入大雍境内，多半选择返回东梁郡，这两日正是返回的高峰。

胡小天对这些百姓也本着来去自由的原则，离开他不阻拦，回来他双手欢迎，更何况他成功占领东洛仓之后，一直困扰他的粮草问题已经得到了根本解决，接连两场以少胜多的战役，让东梁郡的百姓开始对这位新任城主产生了信心。

第五百零一章【外交手段】（下）

胡小天此时正在府邸内接待一位访客，乃是大康鄆阳太守姜正阳的特使祖达成，祖达成此次前来是为了借粮，大康国内饥荒，各地存粮告急，鄆阳位于武兴郡西南三百里，鄆阳陷入粮荒之中也有多时，姜正阳和胡小天此前并无交情，此时也是厚着脸皮前来借粮。

胡小天最近一段时间已经接待了不少类似的特使，都是附近城邦的守将过来借粮的，胡小天也是疲于应付，这些人都听说他攻下了东洛仓，缴获了一批数目可观的粮草，来到这里之后，无非都是念在同僚的份上，恳请胡小天给予支援。

胡小天对于这些同僚的要求一概拒绝，并非是他狠心，而是因为一旦开了先例，前来借粮者肯定会络绎不绝。开了口子容易，若是想扎上只怕就难了，反正都会得罪人，不妨一视同仁，全都拒绝。其实胡小天拒绝的也是理直气壮，当初大雍军队前来攻打他的时候不见有同僚前来相助，现在打赢了，所有人却都急着过来想从中分一杯羹，天下间哪有那么便宜的事情。

祖达成自然没有从胡小天这里得到满意的答复，叹了口气道：“胡大人，鄆阳的粮草已经快用完了，将士们实在撑不下去了。”

胡小天道：“祖先生，不是胡某冷酷无情，而是我的粮草也刚够下属三城军民使用，若是借给了你们，我们这边就要饿肚子，祖先生还是回去回禀姜太守，让他另图他法吧！”

祖达成点了点头，知道多说也是无益，起身告辞。临行之前又道：“东洛仓乃大雍七大粮仓之一，藏粮颇丰，足够东梁郡和武兴郡两城军民使用，鄆阳确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同为大康治下，还望大人念及同胞之情，我家大人说了，滴水之恩必当涌泉相报。”

胡小天道：“祖先生还是回去吧！”

祖达成看出他心意已决，摇了摇头道：“大人真是铁石心肠！”言语中充满不悦之意。

胡小天微微一笑并没有和祖达成计较，祖达成离去之后，一旁余天星感叹道：“真是难为了主公！”

胡小天道：“任何时代都是一样，欠钱的才是大爷，一旦我将粮草借出去，再想要回来就难了。”

余天星点了点头，觉得胡小天这番话虽然说得粗俗，可是却非常有道

理。

胡小天道：“事情进行的怎么样了？”

余天星道：“根据主公的意思已经将消息悄悄散布了出去，最近从周围城镇前来投奔的将士已有两万余人，通过严格筛选，目前已经有五千人加入庸江水师，在武兴郡开始接受训练。”

胡小天点了点头，因为粮草短缺大康内部已经人心涣散，他们放出消息这边开始征兵，最近一段时间应者踊跃，按照胡小天和余天星的估计，目前的粮草可以养活七万兵马两年之用，除去他们原本的三万三千人，还可以征召近四万人，虽然暂时平息了一段时间，并不意味着战争就此远离他们，胡小天力争在春季之前征兵完毕，如果拥有了七万精兵，那么他们就可以基本在庸江两岸扎稳脚跟。

此时梁大壮从外面进来禀报，却是大雍特使长公主薛灵君已经到了东梁郡城外十里，胡小天此前就已经接到了她要来出使的消息，这位长公主的胆子还真是不小，在西州坑害自己之后，现在居然还敢堂而皇之地前来出使，她就不怕自己会对她不利吗？想到这里，胡小天的唇角不觉露出一丝坏笑。

梁大壮道：“少爷，要不要派人迎接？”

胡小天道：“备马，我亲自过去接她！”

余天星一旁笑道：“大康长公主此次前来必然是为了劝降。”

胡小天笑道：“劝降就劝降，总比宣战要好得多，大壮，你去准备，今晚我要设宴为薛灵君接风洗尘。”

薛灵君的车队距离东梁郡北门还有三里之时，却见北门打开，一队两百余人的黑甲骑兵团排着整齐的队列向这边迎来，为首一人身穿灰色武士服，外罩一件半新不旧的黑色披风，年轻英武的面孔之上绽放着阳光灿烂的笑容，不是胡小天还有哪个？

薛灵君从车帘的缝隙中看到了胡小天，俏脸上露出一丝笑意，心头也不由得一热，将车帘放下，娇躯在辎车内坐正。

胡小天此时已经在前方勒住马缰，朗声道：“君姐大驾光临，小弟特地前来相迎！”

薛灵君听得清清楚楚，他叫自己君姐而未称呼自己长公主殿下，当着这么多人的面，显然是别有用心，要让所有人都知道自己跟他与众不同的关系。

薛灵君在大雍的名声并不好，虽然拥有绝世美貌，却背负克夫的恶名，更有不少人在背后称她为大雍第一荡妇，关于她的风流韵事更是广为传播，这群护卫薛灵君前来的武士已经有人开始猜测，难怪长公主会主动请缨前来，原来她和胡小天之间早有暧昧啊！

薛灵君暗自吸了一口气，在和胡小天的几次交手中她并没有真正占到什么便宜，这小子虽然年轻，却是一只狡猾无比的狐狸，年纪轻轻就可以在大雍覆雨翻云，现在更将手掌伸到了大雍，每次和胡小天相见，这厮都会发生脱胎换骨的变化，第一次见他的时候还是太监，到西川再见之时，他已经摇身一变成了大康未来的驸马爷，现在更是已经成为占据庸江三城的一方大吏，其中一城还是从大雍抢走的东南重镇，这样的发展速度实在是让人瞠目结舌。

薛灵君自问对胡小天已经提起足够的重视，却仍然没有想到仍然低估了他的实力，她不由得生出这厮暴露出来的实力只是冰山一角的错觉，对他的认识越深越是觉得自己对他不够了解，越是觉得这厮莫测高深。

薛灵君伸出纤纤素手掀开了车帘，露出一张颠倒众生的妩媚面孔，飘给外面的胡小天一个诱人的眼波，轻声道：“胡大人真是给面子，居然出门相迎！”

胡小天笑道：“别人的面子我不肯给，可是君姐不同，君姐是自己人呢。”

薛灵君道：“你打算就在这城外陪自己人聊天吗？”

胡小天哈哈笑道：“失礼失礼，君姐勿怪，小弟看到君姐前来，欣喜若狂，开心的将正事儿都忘了，由我为君姐引路！”胡小天挥了挥手，随同他一起前来的二百名骑士在前方引路，胡小天陪伴在薛灵君的辇车旁，发现此次随同薛灵君前来的却是金鳞卫副统领郭震海，此前在西川，胡小天潜入燕王薛胜景所在驿馆救出维萨的时候，被摄魂师暗算，郭震海趁机偷袭将他的肋骨震断，胡小天始终没忘，今天在这里见到他，颇有些仇人相见分外眼红的意思。

胡小天认得郭震海，郭震海却不认得胡小天，毕竟那日胡小天是经过易筋错骨改变形容的。

胡小天向郭震海颌首示意：“郭副统领也来了，这次咱们刚好叙叙旧。”

郭震海不明白他的意思，可薛灵君却听得明明白白，这小子该不是动了报仇的心思？在西川的那个晚上，胡小天救人之事薛灵君最清楚不过，还是她主动要求给胡小天当人质，助他逃离险境。

一行人经由北门进入东梁郡，胡小天早已为薛灵君安排好了住处，就在东梁郡的东北角，一处六进六出的院落。

胡小天让二百名骑兵在外面等候，翻身下马，看到薛灵君也从轺车上下来，一身男装打扮，少了几分妩媚脂粉气，却多了几分勃勃英姿，可能是并不适应这里湿冷的天气，薛灵君下车之后接连打了两个喷嚏，胡小天关切道：“君姐还是赶紧进屋吧，已经让人将火盆烧好了，千万别冻着了。”

薛灵君抱怨道：“这东梁郡明明在大雍的最南边，天气却比雍都还要寒冷。”

胡小天道：“潮湿的缘故，君姐适应之后就好。”陪着薛灵君一起走入院子里。

薛灵君看到这套宅院虽然算不上富丽堂皇，可也收拾的干干净净，井井有条，心中倒也满意，在胡小天的陪同下来到她所住的内宅，进入内宅的三层小楼，推开房门走入其中，顿时感觉到一阵暖风拂面，却是胡小天早就安排的下人在这里提前燃起火盆，室内自然是温暖如春。

薛灵君的俏脸上荡漾起温暖的笑意，她是个养尊处优惯了的人，生平爱洁，若非必要，她宁愿窝在京城의 府邸中享受人生，岂肯跋山涉水来到大雍的最南端。

薛灵君想要脱去貂裘，胡小天已经心领神会，抢先伸出手去，在帮助女人脱衣服这方面，这厮堪称老手。

薛灵君一双美眸向跟进来的几名金鳞卫瞄了一眼道：“你们先出去吧！”

郭震海躬身抱拳率领几人退了出去，他们刚刚离去，这边薛灵君的贴身侍婢剑萍又走了进来，剑萍是刚刚见到胡小天，一双眼睛似喜还颦地朝胡小天看了看。

胡小天咧开嘴巴，露出满口洁白整齐的牙齿：“剑萍姐姐，别来无恙？”

第五百零二章【皇上口谕】（上）

当着薛灵君的面被胡小天如此亲切的称呼，剑萍顿时一张俏脸羞得通红，有些尴尬道：“多谢胡大人挂怀，剑萍不敢高攀！”

薛灵君没好气道：“你进来有什么事情？”

剑萍道：“殿下带来的那些衣物用品已经从车上卸下来了，现在要不要送进来？”

薛灵君摆了摆手道：“待会儿再说，没见到我和胡大人正在说话吗？”

剑萍怯怯退了下去。

胡小天一双眼睛直勾勾盯着剑萍的背影，薛灵君看到他色授魂与的模样，呵呵笑了一声道：“怎么？是不是动心了？若是喜欢，我就将这小浪蹄子送给你了。”

胡小天吞了口唾沫，心中暗笑，这薛灵君也不知道口下留德，剑萍毕竟是她的贴身侍婢，至于说话如此恶毒吗？不过薛灵君心机深沉，她所表露的十有八九不是她心中所想。胡小天笑道：“君姐舍得吗？”

薛灵君一双美眸盯着胡小天的眼睛道：“舍得！当然舍得，别说是一个婢女，你要什么，我都会给你。”

胡小天不免又要多想，他嘿嘿笑道：“君姐对我真是好得很呢。”

薛灵君幽然叹了口气：“只可惜有人并不领情。”

胡小天道：“什么人这么不解风情？”

薛灵君禁不住呵呵笑了起来，伸出手指轻轻在胡小天的鼻子上点了一记道：“你咯！”

胡小天笑得颇为开心：“君姐！您刚刚抵达，长途跋涉想必已经累了，小弟特地让人准备了热水，君姐先沐浴休息，等会儿小弟再过来看你。”

薛灵君向胡小天凑近了一些，媚眼如丝，吹气若兰道：“这么急着走？你怕我吃了你啊？”

胡小天笑道：“君姐怎么看也不像是吃人不吐骨头的女鬼！”

薛灵君意味深长道：“知人知面不知心，你怎么知道我是怎样的人？”

胡小天道：“君姐是个女人，而且是个很美的女人！”

薛灵君笑道：“你这张嘴巴啊，哄死人不偿命，好吧，盛情难却，我先沐浴休息，咱们回头再聊。”

胡小天恭敬告退，全程表现得就像是一个止乎于礼的正人君子。

薛灵君道：“我可有言在先，人家沐浴的时候，你可不许再突然冲进来哦！”

胡小天暗笑薛灵君真是无时无刻不在施展她的魅惑手段，只可惜遇到的是自己，胡小天道：“那可说不准！”

胡小天来到外面，遇到正在那里指挥布防的郭震海，郭震海见他离去，迎上来道：“胡大人，有件事想跟你商量，为了长公主的安全，驿馆内我们想用自己的人负责警戒。”

胡小天心中暗笑，担心老子对薛灵君不利吗？现在是在我的地盘上，我若是当真想对她不利，你们区区五百人又拦得住吗？他点了点头道：“没问题，回头我把他们全都撤走。”

郭震海道：“外面的那些武士……”

胡小天道：“也是为了长公主的安全考虑，既然你们不需要，我让他们散去就是。”

郭震海抱拳道：“多谢胡大人！”

胡小天道：“在我这里，其实你们不用担心安全的问题。”

身后响起剑萍的声音：“胡大人！”

胡小天转过身去，却见剑萍拖着一个绸缎包裹走了过来，胡小天笑道：“原来是剑萍姐姐，不知有何见教？”

剑萍俏脸红扑扑的，显得有些羞涩，其实她心中始终都有些困惑，当年胡小天在雍都之时，自己曾经奉命去试探他，还亲自伺候他沐浴，为他验明正身，这胡小天根本就是个太监，后来却传出他是个假太监的消息，剑萍本以为消息是假的，但是不久以后，胡小天却又摇身一变成为了大康永阳公主的未婚夫，想来这消息不会有错，大康皇帝再糊涂也不可能将亲孙女许配给一个太监为妻，也就是说自己看到的是假的。可当时自己明明看到他胯下空

无一物，这厮到底将那根东西藏到了哪里？

剑萍将那包裹双手奉上道：“长公主给您带来了一件貂裘，你试试合不合身。”

胡小天笑道：“这么客气啊！”

剑萍柔声道：“我帮您穿上！”

胡小天也不跟她客气，当下将自己的旧袍子脱了，在剑萍的帮助下穿上貂裘，还别说，这貂裘如同量身定做一样，合体之至。看来这位长公主也是有心之人，她怎么会对自己的身材如此了解？

剑萍娇笑道：“当真是人要衣装佛要金装，大人穿上这件貂裘整个人都精神了许多。”

胡小天道：“你说我刚才没精打彩了？”

剑萍将胡小天的那件旧袍子叠好：“大人身份高贵，为何穿得如此简朴？”

胡小天道：“这两年大康连年欠收，老百姓节衣缩食，身为城主，我也要与大家同甘共苦。”摸了摸身上的貂裘道：“这貂裘对我而言太奢侈了。”他从剑萍手中接过自己的旧袍子，告辞离去，只说晚上再过来给长公主接风洗尘。

离开驿馆，看到高远正骑马朝自己这边而来，见到胡小天出来，高远翻身下马，来到胡小天面前：“公子，又有特使过来借粮了。”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摇了摇头道：“娘的！打仗的时候不来帮忙，打胜了全都过来分享成果了。”

高远道：“这次不同，是皇上派来的钦差！”

胡小天唇角露出一丝笑意，他早就料到老皇帝会派人过来，只是没想到拖延到了今日，点了点头道：“知不知道是谁过来的？”

高远道：“是位公公！樊宗喜！”

胡小天闻言一怔，樊宗喜倒是他的老相识了，樊宗喜过去曾经担任皇宫御马监少监，这些年无功无过，始终都在原地踏步，胡小天和他交情不错，其中还有一层关系，樊宗喜乃是藏书阁李云聪的外甥，不过现在看来李云聪的真正身份存疑，他和樊宗喜之间的关系也未必那么简单。

胡小天道：“走，去见见！”他翻身上马，和高远一起快马加鞭返回了府邸。

樊宗喜此次乃是奉了皇上的命令而来，东梁郡太守李明成正在陪他聊天，胡小天来到东梁郡之后，他反倒比过去找到了更多的存在感，至少胡小天交给了他不少的内政去处理，李明成虽然能力欠缺，可却是一个很好的执行者，做事兢兢业业，克己奉公。他嘴上虽然不说，可心底对胡小天却是推崇备至，眼看着胡小天来到东梁郡之后，将一盘死棋做活，两相比较方才知道自己能力和人家有天地之别。

门外传来胡小天爽朗的大笑声：“宗喜兄！想不到居然是你来了！兄弟有失远迎，恕罪恕罪！”

樊宗喜听到胡小天的笑声就站起身来，胡小天在笑声之后走入大厅，三步并作两步，来到樊宗喜面前抱拳作揖道：“宗喜兄，小弟这厢有礼了！”

樊宗喜抱拳还礼道：“卑职给胡大人见礼了！”此一时彼一时，他和胡小天刚刚相识之时，胡小天只不过是司苑局的一个小小的采买太监，现如今胡小天不但贵为永阳公主的未婚夫婿，更是坐拥三城的一方大吏，已经是货真价实的实权人物，樊宗喜在他面前也必须表现出应有的恭敬。

胡小天在这位老相识的面前也没有摆任何的架子，微笑招呼樊宗喜落座。

宾主重新坐定，胡小天并没有问樊宗喜此行的真正目的，而是和他寒暄叙旧，又询问起他这一路是否顺利。

樊宗喜和胡小天聊了一会儿，终于还是率先将谈话引入正题：“胡大人，这次杂家乃是带了皇上的圣谕而来。”

胡小天微笑道：“有圣旨？”他做好了接旨的准备。不曾想樊宗喜压低声音道：“是口谕！”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口谕岂不是非正式公文，老皇帝居然连一张圣旨都懒得写？按理说他不应该是这种疏忽大意的人，难道这其中另有深意？

樊宗喜说完之后向两旁看了看，胡小天摆了摆手，示意其他人暂且回避。等到众人离去之后樊宗喜方才道：“皇上对胡大人最近取得的连胜欣喜的很呢，决定将武兴郡以及庸江水师交由大人统帅管理，只是因为大康和大雍目前的关系，所以并不能将此事过度宣扬，希望胡大人明白。”

胡小天心中暗笑，老皇帝龙宣恩也算得上是处心积虑了，自己连败雍军

两次，抢了东洛仓，占了武兴郡，在一切都已经成为事实的前提下，龙宣恩知道回天无力，也鞭长莫及，唯有默认这个事实，对他来说只是一个顺水推舟的行为。虽然被逼无奈认同了自己对三地的统治，却心有不甘，甚至小气到连一纸文书都不愿公开下发的境地。事实上，龙宣恩的旨意对胡小天来说早已无足轻重，胡小天已经掌控了这三城的实际控制权，既成事实的事情，又何须朝廷认定？

胡小天假惺惺道：“谢主隆恩，宗喜兄回京之后一定要帮我好好谢谢皇上。”

樊宗喜道：“恭喜胡大人，贺喜胡大人，皇上对胡大人委以重任，满朝文武对胡大人也是赞不绝口，这两场战役打出了大康的军威和气势。”

第五百零二章【皇上口谕】（下）

胡小天道：“被逼无奈，自卫反击，其实小弟的处境比起任何时候都要艰难。外人只看到我表面风光，谁知道我实际的辛苦啊！”

樊宗喜呵呵笑道：“胡大人现在已经攻克了东洛仓，东洛仓可是大雍七大粮仓之一呢。”言外之意就是，你别跟我哭穷，大家都是明白人。

胡小天隐然觉得樊宗喜还有话要说，微笑道：“宗喜兄是不了解这里的具体情况，别人都以为我攻占了东洛仓，将里面的粮草一网打尽，可是在攻城之时，大雍方面点燃粮草库，东洛仓内大半粮草都被烧掉了，我们虽然竭力抢救，救出的也只不过是九牛一毛，沧海一粟。”预感到樊宗喜可能要替朝廷要粮，胡小天提前将这厮的话给封堵了。

樊宗喜倒吸了一口凉气，表情显得有些惋惜：“怎么会这样？胡大人，实不相瞒，杂家此来还有一件事需要转达，康都粮草吃紧，皇上要胡大人调拨十万石粮食入京救急。”

胡小天心中暗骂，龙宣恩啊龙宣恩，你丫真是狮子大开口，一张嘴就是十万石，一石一百二十斤，十万石就是一千两百万斤，老子去哪儿给你弄那么多粮食？别说就是没有，就是有我也不能给你，粮食是我辛辛苦苦抢来的，凭什么要送给你？

胡小天道：“皇上真这么说？”

樊宗喜点了点头：“千真万确！”这么大的事情他当然不敢撒谎。从胡小天刚才的那番话，樊宗喜已经意识到，他绝不可能轻易就答应皇上的要求，看来自己这次可能要空手而归。

胡小天道：“十万石肯定是没有的，不过皇上既然开了口，作为臣子的又岂能不为他分忧，宗喜兄，你看这样好不好，最近东洛仓那边所缴获的钱粮仍未统计完毕，我让人加紧统计，到时候无论多少，拨出一半给皇上去。”

樊宗喜心里明白只是借口罢了，可主动权在胡小天的手里，自己也只是个负责传话的，胡小天就算一粒米都不给他，他一样没有办法，听说胡小天答应分一半粮食给京城，樊宗喜也暗自松了口气，多少算是没有白来这一趟，回去也好向皇上交差。

胡小天得悉了樊宗喜前来的目的，心中对他也就没那么重视了，让李明成安排樊宗喜去歇息，又让高远将余天星和展鹏请回来。

展鹏听说朝廷派人来要粮，不由得有些义愤填膺，怒道：“当初大雍大军

来袭之时不见他们出头，现在抢了东洛仓，就一个个都急着过来要粮，主公好不容易才有了今日之战果，难道要将来之不易的粮草拱手相送不成？”

胡小天笑道：“难为皇上能张得开口，他欠了庸江水师的粮饷不给，现在反倒伸手找咱们要回去，一开口就是十万石。”

余天星听到这数字也是目瞪口呆：“十万石？”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足够五万人舒舒服服吃上一年了。”

余天星道：“主公打算答应皇上的要求吗？”

胡小天道：“樊宗喜没有带圣旨而来，只是带了皇上的口谕，口谕这种东西根本不作数，皇上对咱们打得这两场仗必然是不认同的，可是他鞭长莫及，又不敢降罪于我，所以才来了这么一手，让樊宗喜前来更重要是试探，找我要粮，我若是给他，或许能够换来短时间的安宁，我若是不给，说不定他又会想出什么鬼主意来对付我们。”

展鹏道：“其实以朝廷今时今日的状况，纵然想对付主公，也是有心无力了。”在占据东洛仓得到充足的粮草之后，胡小天手下的将士也有了底气。

余天星道：“话不能这么说，大雍今日派来使臣，证明他们并不急于马上发动第三次战役，想通过谈判来解决目前的危机，听说黑胡人在他们的北疆厉兵秣马，大有来年春天准备南进之势，我看他们之所以打消马上报复的念头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主公应当先搞清大雍特使此行的目的，再想如何应对。朝廷那边虽然索求无度，但是目前还暂时不能公开决裂，主公现在的实力还应对不了腹背受敌的局面。”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也在担心这件事，大雍不急于报复，并不代表他们接受了失败的现实，黑胡人在北方的威胁是一个原因，大雍新君上位，立足未稳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这两场败仗十有八九让他在大雍国内产生了信任危机，薛道洪应该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才暂时放下报复的念头，先稳定自身的统治再说。”

余天星道：“这对主公倒是一个好消息。”

胡小天眯起双目道：“我总觉得哪里不对，上兵伐谋，其次伐交，或许薛道洪终于悟出了正确的对策，长公主薛灵君此趟出使目的是为了稳住我，你说，他会不会还有其他的手段？”

余天星道：“无论他有什么手段，主公在春季之前完成征兵，然后展开下一步行动，只要将庸江南线牢牢控制在手中，什么阴谋诡计都不用害怕。只是这十万石粮食实在是太多，主公打算怎么做？是答应还是拒绝？”

胡小天道：“现在还不是跟朝廷翻脸的时候，给当然要给，不能给这么多。”

“给多少？”

胡小天道：“我得好好考虑一下。”

余天星道：“其实不管给多少，咱们这边给了，那边可以派人中途再抢回来！”一句话恰恰说到了胡小天的心里，胡小天唇角露出淡淡的笑意，指着余天星道：“天星啊天星，你开始学坏了！”

余天星呵呵笑道：“近朱者赤，跟在主公身边多少也会学到一些本事。”

薛灵君沐浴过后，坐在窗前，对镜整理着妆容，房门被轻轻敲响，得到应允后，剑萍从外面走了进来，掩上房门，来到薛灵君身后，帮她梳理满头流瀑般的黑发。

薛灵君道：“如何？”

剑萍道：“胡小天之所以能够连战连捷，全都是因为他新得了一位军师余天星，这两次作战都是余天星在指挥。”

薛灵君道：“此事本宫早已知道，我是问你余天星的事情查清楚了没有？”

剑萍道：“余天星原本是大康天波城人氏，因为家乡发生饥荒所以才和乡亲一路向北逃难，来到东梁郡的时候被胡小天发现，胡小天欣赏他的才华，对他委以重任，而余天星也没有让他失望，此人上知天文，下知地理，排兵布阵无一不晓，的确是经邦纬国的一代奇才。对了，他有两位兄长已经在数年前去了大雍经商，如今都在雍都定居。”

薛灵君幽然叹了口气道：“本宫早就劝过皇上，趁着大康饥荒本该招揽天下能人异士，可皇上就是不听，若是大雍肯放宽入境条件，礼贤下士，这余天星本该为我们效力才对！”

剑萍道：“想不到胡小天的眼光倒是不错！”

薛灵君的表情倏然转冷：“贱婢！胡小天的名字也是你叫的？”

剑萍吓得慌忙跪了下去：“殿下，奴婢出言无状，殿下恕罪，殿下恕罪！”

薛灵君冷笑了一声道：“别以为本宫宠你，就恃宠生娇，今个见到了胡小天，是不是欢喜地忘了自己的身份，没少跟他眉来眼去一番吧。”

剑萍吓得伏地不起，瑟瑟发抖道：“长公主殿下，剑萍都是遵照您的意思去办，绝不敢擅自做主，更不敢做对殿下不敬的事情。”

薛灵君呵呵笑了起来，目光仍然欣赏着铜镜中自己的妆容，轻声道：“你这妮子害怕什么？若是没做亏心事至于吓成这个样子，给我起来吧，赶紧帮我整理仪容，待会儿还要赴宴呢。”

剑萍心中暗叹，这位长公主疑心如此之重，自己怎么也算是自小跟在她的身边，想不到她对自己还是不信任，去一旁洗净了双手，又回到薛灵君身后帮她梳头，一颗心战战兢兢，暗忖还是少说为妙，不知什么地方就会得罪薛灵君，对她的手段自己是清楚的，薛灵君一直都是个不讲情面的人。

薛灵君道：“你调查到的事情只有这些？”

剑萍道：“正在调查，长公主放心，奴婢一定尽快将所有事情调查清楚。”

薛灵君打开首饰盒从中挑选了好一会儿方才挑出一支碧玉簪，剑萍帮她插好，薛灵君看了看镜中的自己，轻声道：“你看我今天这身装扮怎么样？”

“公主殿下天生丽质，美貌无双。”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只可惜容颜易老，红颜命薄。”忽然又取下碧玉簪子，刚刚盘好的发髻流瀑般落了下去，剑萍等于白白忙活了半天，却听薛灵君道：“回了他，就说本宫身体不适，今晚不去赴宴了。”

薛灵君在最后关头放了胡小天的鸽子，胡小天对此倒也无所谓，反正不愁没有客人，你薛灵君不来，还有樊宗喜，这位御马监的少监，皇上的钦差怎么都要给我面子。

第五百零三章【深夜谈判】（上）

樊宗喜当然并不知道自己只是备胎，看到胡小天如此隆重的宴请，心中不免有些感动，胡小天还是很够意思的。

酒过三巡菜过五味，樊宗喜又提起十万石粮食的事情，封赏是假，要粮才是皇上派他前来的主要目的。胡小天笑道：“宗喜兄太心急了，我已经让人去统计，皇上的旨意，我当然不敢怠慢，宗喜兄放心，这次绝不会让你难做。”

樊宗喜满脸堆笑，端起面前的酒杯道：“胡大人，有你这话我就放心了，杂家借着你的美酒先行谢过了。”

胡小天跟他同干了这一杯，低声道：“说起来我离开京城也有一段时间，不知京城最近的情况如何？”

樊宗喜道：“还好，没什么大事。”他明白祸从口出的道理，清楚自己的身份是钦差，代表皇上的利益而来，在胡小天面前不方便说太多话。

胡小天道：“宗喜兄此次前来，御马监的事情交给谁了？”

提起御马监，樊宗喜不由得叹了口气道：“最近连皇家马场的草料都变得紧张起来，原本的马场规模缩减了一半，杂家平日也闲得很。”

胡小天点了点头，从樊宗喜的这番话就能够推断出目前大康的状况很不理想，这也难怪，不然老皇帝也不会落魄到伸手找自己要粮的份上，连做皇帝的尊严都不要了。

胡小天道：“原本马场的那些马去了何处？”

樊宗喜道：“死的死卖的卖，留下的那些也是体瘦毛长，今冬草料严重不足，只怕还要有不少马匹会活不过这个严冬。”他说起来不甚唏嘘，在御马监任职多年，对这些马儿还是拥有很深感情的。

胡小天道：“我们这边倒是战马短缺，宗喜兄不妨将你们准备遗弃的马匹送来我这边。”

樊宗喜苦笑道：“此事须得皇上答应，我可做不了主。”

胡小天知道他说的也是实情，最近虽然招募了不少士兵，可是因为战马不足，自然无法大力发展骑兵，目前已经让唐铁汉兄弟想办法寻求途径购入战马，以供发展骑兵之用，其实皇家马场中不乏宝马良驹，可就凭他现在和

皇上之间的关系，让龙宣恩心甘情愿地送一批战马给自己，只怕他未必答应，看来只能在粮草上做文章，我给你一些粮草，先从皇家马场换取一批战马再说，这样才能两不吃亏。

胡小天又问起李云聪的近况，樊宗喜对这位舅舅真正的身份或许并不够了解，只是逢年过节偶尔才会前往藏书阁探望。

送走了樊宗喜之后，胡小天本想回去休息，驿馆那边却有人专程过来请他过去，说长公主薛灵君有请，胡小天心中暗忖，这薛灵君不知又在打什么鬼主意，刚才我请你你不给我面子，现在这么晚了却又让人过来请我，难道你还想将西州的事情故伎重演？

胡小天本想说自己不胜酒力推辞不去，可想了想，现在是在自己的地盘上，害怕薛灵君吃了自己不成？他也没有急着马上过去，而是舒舒服服泡了个热水澡，然后才出门。

前往薛灵君所住驿馆的路上，夜空中飘起了小雪，最近东梁郡正在实行宵禁，街道上很少见到行人，谁也不想在这个时候擅自出门招惹麻烦，就算不会被兴师问罪，至少也会遭遇一场刨根问底的查验。

胡小天来到驿馆门前的时候，薛灵君已经在那里等待，骑在马上，穿着和胡小天情侣款的黑色貂裘，依然是男装打扮，剑眉星目，英姿勃勃。

胡小天发现美丽的女人穿男装一样好看，他在薛灵君面前勒住马缰，笑道：“怎么？叫我过来，长公主又要出门吗？”

薛灵君笑道：“我怎么敢对胡大人失礼，等了这么久都没见你过来，所以才准备出门去迎你，想不到你这就来了。”

“恕罪，恕罪，刚才陪朝廷的钦差喝酒，所以才来迟了。君姐，下雪了，咱们进去说话。”

薛灵君道：“忽然很想去外面走走，你不觉得雪夜漫步，别有一番情调吗？”

胡小天咧嘴笑了起来，女人大都是这个调调，刮风下雨，大雪飘飘在她们的大脑里一样可以营造出浪漫旖旎的氛围，不过这薛灵君一向是个现实的人，在他印象中似乎没多少文青病，雪夜漫步，别有情调？应该是别有用心才对。

薛灵君纵马来到了胡小天的身边，郭震海率领几名武士跟在后面，薛灵君却转身道：“不用跟着，这里是东梁郡，胡大人足可保护我的安全。”

胡小天始终保持着谦谦君子之风，微笑不语，将眼前的一切解读为薛灵君是在自己的面前演戏。调转马头跟上薛灵君的脚步，夜风轻柔，挟裹着细雪轻轻扑打在他们的面孔上，凉丝丝麻酥酥的，下雪的夜晚，气温并不算冷，东梁郡坚硬的建筑轮廓在细雪中变得朦胧而温柔。

薛灵君信马由缰在东梁郡的街道上漫步，似乎并没有明确的目的，胡小天也没问她究竟要去哪里？默默陪在她的身边，最终还是薛灵君率先打破了沉默：“上次我来东梁郡的时候，这里还是我们大雍的土地。”

胡小天笑了起来：“追根溯源，东梁郡最早本属于大康。”

薛灵君道：“我皇兄之所以将东梁郡送给大康，主要是缘于对安平公主事情的补偿，可是他的这个决定在国内引起了不少的反对之声，钱粮可让，国土不能让。”

胡小天道：“永庆帝乃是百年来难得一见的明君，他决定的事情必然有他的考虑，吾等凡人是无法揣摩得透的。”永庆帝乃是薛胜康的谥号，胡小天表面上对他推崇备至，实际上却在暗示薛灵君，薛胜康当初将东梁郡送给大康乃是另有目的。大康方面也是识破了薛胜康的用心，所以始终没有在东梁郡驻扎军队，直到自己的出现才打破了这里的势力平衡。

薛灵君幽然叹了口气道：“我皇兄若是泉下有知，也一定会为这件事感到后悔。”

胡小天道：“永庆帝雄才伟略，他必然不会后悔。”

薛灵君不由得看了胡小天一眼，凤目中流露出些许的诧异，听他的口气仿佛比自己还要了解自己的这位大哥呢，可转念一想胡小天这句话中暗藏讥讽，分明在说自己的眼界远远及不上大哥，没有搞清楚大哥送出东梁郡的真正用意。

薛灵君在东梁郡的北门前勒住马缰，负责守门的将士看到是城主亲自到来慌忙上前迎接，薛灵君指了指城楼道：“我想上去看看！”

胡小天点了点头，将两匹马交给值夜的将士，陪同薛灵君一起走上城楼。

因为落雪的缘故，即便是站在高高的城楼之上仍然看不到远方的景致，胡小天当然不会认为薛灵君这么晚叫自己陪着她骑行三里多路，就是为了登上北门的城楼欣赏雪景，事实上这场雪始终没有变大的迹象，细细小小，犹如有人用细密的筛子过滤后的面粉，这样的雪谈不上浪漫，甚至显得有些寒酸，缺乏北国冰封万里雪飘的豪迈气势，胡小天喘了口气，感觉不少的细雪随着他的呼吸进入了他的肺腑，这种充满潮湿水分的寒冷让他不禁怀念起温

暖的被褥，现在本该是钻入被窝舒舒服服地睡上一觉的时候了。

薛灵君双手扶着箭垛，目光望着东北的方向，其实这种时候，无论她望向哪个角度，看到的都是单调而唯一的夜色。

胡小天却知道她所看的方向是东洛仓，虽然不可能看到，可是沿着薛灵君的目光一直走下去，那一端必然可以走到东洛仓的城郭。

薛灵君道：“东洛仓乃是大雍七大粮仓之一，抢走了东洛仓等于公然向大雍宣战。”她叹了口气道：“你以为自己目前已经有了和大雍叫板的实力？”

胡小天没有说话，只是静静站在薛灵君的身后，长时间的沉默甚至让薛灵君产生了一个他不辞而别的假象，转过身去，方才确信胡小天仍然好端端地站在那里，表情如同被风雪凝固了一样，笑咪咪却欠缺生动，那笑容似乎已经冰冻在他的脸上。

薛灵君道：“你我毕竟相识一场，我不想你错判形势！”

胡小天道：“君姐对我的心意我焉能不知，只是我和大雍之所以走到如今的地步，归根结底都是有人想要铲除我，小弟乃不得已而为之，刀架在脖子上，总不能任人宰割！”

薛灵君道：“新君对你强占东洛仓的行为非常的生气，本来已经调兵遣将，准备不惜代价夺回东洛仓。”

胡小天毫不示弱道：“那么只怕你们要付出极其惨重的代价了。”

薛灵君道：“对大雍或许是付出不小的代价，对你却是灭顶之灾，你虽然取得两场胜利，并不代表着你已经在这里站稳了脚跟，恕我直言，贵国的皇上对你并不信任。”

第五百零三章【深夜谈判】（下）

胡小天道：“君姐这话从何谈起，若无朝廷的信任和支持，我也不会取得这两场胜利，就在今天，皇上还特地派了钦差前来，对我进行嘉奖。”虽然薛灵君说得都是实情，胡小天却不能承认，在她面前仍然打肿脸充胖子，粉饰太平。

薛灵君呵呵笑了起来：“你因何会被派来东梁郡？大家心知肚明，不瞒你说，我这次过来，就是为了劝你看清大局，不要因为刚刚取得的两场胜利而沾沾自喜，陛下答应，只要你顾全大局，携手下将士弃暗投明，过去发生的那些事，全都可以既往不咎，而且还会得到重用，加官进爵，不知你意下如何？”

胡小天眯起双目，作深思熟虑状。

薛灵君以为他被自己的话打动，轻声道：“良禽择木而栖，贤臣择主而事，以你的头脑应该懂得做出怎样的选择。”

胡小天道：“君姐是在劝我当一个卖主求荣的大叛徒？难道你不知道忠臣不事二主的道理？”

薛灵君不禁笑了起来：“是不是忠臣，你说了不算！”胡小天横竖看起来都不会是一个忠臣，在薛灵君看来，他是一个机会主义者，是一个趁着大康衰弱，大雍内政不稳，积极从两方牟取利益的家伙，从现在的发展看来，这厮还居然混得风生水起。

胡小天道：“别忘了，我和永阳公主还有婚姻在身，你劝我背叛大康，等于让我把未婚妻也一起丢了，背叛朝廷是不忠，抛弃未婚妻是不义，你想我当一个不忠不义之人！”

薛灵君不屑道：“一个未成年的小丫头罢了，大丈夫何患无妻？你若是归顺了大雍，我为你在皇族之中挑选一个美貌绝伦的女孩子成亲。”

胡小天故意道：“大雍皇族中还有比君姐更漂亮的吗？”

薛灵君一双美眸荡起诱人眼波，娇滴滴道：“你若是肯来，人家日后也可和你朝夕相伴。”模样儿妩媚之极，如果胡小天不是对她早有了了解，怎会被她妖娆动人的模样骗到。

胡小天道：“君姐，此事不用再提，无论如何我都不会背叛大康。”

薛灵君听他回绝的如此坚决不由得叹了口气道：“想不到你居然这样的固

执。”心中隐隐有些失望，她发现自己的风情对胡小天丝毫起不到作用。

胡小天道：“我来东梁郡之初，从未想过要和大雍为敌，事态发展到今时今日，也绝非我愿，君姐回去可代我回复贵国主君，胡小天只求一地安身，并无扩张野心。”

薛灵君道：“你若是没有扩张的野心，可否将东洛仓归还？”

胡小天道：“君姐此言诧异，我虽然攻克东洛仓，当时的目的却是用这种方法来逼退贵国大军，攻克东洛仓之后，我就下令即刻退兵，如今东洛仓根本不在我的管辖范围之内，我做不了主，归还二字又从何谈起？”

薛灵君真是服了这厮睁着眼睛说瞎话的本事，明明抢占了东洛仓，现在却说东洛仓不在他的管辖范围之内，薛灵君不由得感到愤怒，这厮是不是当别人全都是傻子？她脸上再不见丝毫的笑意，冷冷道：“说这样的话又有什么意思？”

胡小天道：“我知道你不会信我，君姐以为，单凭我们这些人能够顺利将东洛仓夺下吗？”

薛灵君皱了皱眉头，这个问题其实始终困扰着大雍朝野，东洛仓城墙高阔，易守难攻，而胡小天几乎不费吹灰之力就将之夺下，很大一部分原因应该是有内应的缘故，并没有太多人知道常凡奇挟持秦阳明的真正原因，在大雍一方看来，常凡奇很可能和胡小天早有勾结。她低声道：“你是说东洛仓在常凡奇的控制之中？”

胡小天微笑点了点头道：“东洛仓的归宿并不受我的左右，君姐若是想要回东洛仓，应该找常凡奇商量才对。我个人没什么意见，只要他同意，我绝对不会反对。”

薛灵君暗忖，这十有八九还是胡小天的借口，可是一时间也无法从中挑出太大的毛病，轻声叹了口气道：“无论你信还是不信，我此次前来都是为了帮你，错过了这次机会，只怕你以后会追悔莫及。”

胡小天道：“君姐的这番好意小天心领了，小天向你保证，无论什么时候，都不会影响到你我之间的友情，君姐始终都是我心中最为敬重的姐姐。”

薛灵君当然不会相信他的甜言蜜语，轻声道：“可不可以安排我和常凡奇见上一面？”

胡小天道：“他在东洛仓，君姐若是想见他只怕要去东洛仓才行。”

薛灵君道：“秦阳明呢？”

胡小天道：“秦阳明被我暂时关押在东梁郡的地牢之中，我可以安排君姐和他见面。”

自从东洛仓被攻破之后，常凡奇和老娘一起就被请到了东梁郡，如果不是顾忌胡小天会对老娘不利，常凡奇早就跟他们拼了，可是胡小天利用老娘的性命要挟自己，常凡奇迫不得已做出了劫持雍军主将秦阳明的事情，事实上已经成为大雍的叛国之将。东洛仓失守之后，胡小天也没有让人为难他，虽然将他们母子请到了东梁郡，可是并没有对他实行监禁，而是好吃好喝伺候着。

常凡奇空有一身的本领却无处发力，来东梁郡这段时间整个人瘦了一圈，再不见昔日的威风 and 霸气。母亲双目已盲，因为年事已高，头脑多半时候都是不清醒的，并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反倒因为儿子最近每天都陪在自己身边而开心不已。也只有母亲脸上的笑容才能让常凡奇感到有所欣慰，什么雄心壮志都已放在了一边，再不想什么功名利禄，只求能够伺候老娘安享晚年，等老娘百年之后再考虑自己的事情。

常凡奇虽然反复安慰自己，可心中的郁闷并不是能够轻易释怀的，一来二去竟然得了一场大病。因为他生病，胡小天特地派了郎中过来，又派了两名下人专门负责照料他们母子二人的饮食起居。

常凡奇病了半个月左右，方才渐渐好转，他也听说了长公主薛灵君前来出使的消息，心中对未来的局势有了一些期许，同时又有些忐忑，自己做过的事情只怕跳进黄河洗不清了。

雪后初晴，常凡奇在院落中默默举着石锁，他只穿了一件无袖的棉坎肩，一双粗壮的臂膀肌肉虬结，练得正在入神之时，却听到房门轻响，却是有人在外面敲门：“常将军在吗？”

常凡奇皱了皱眉头，他听出是胡小天的声音，此前生病的时候，胡小天曾经抽空过来探望过他一次，常凡奇对他的印象颇深，怨念颇深，如果不是胡小天害他，他何至于落到如今的地步，虽然暂时在东梁郡衣食无忧，可毕竟是在他人的软禁之下过活，一举一动都在外人的监视之下。

常凡奇没有搭理他，继续操练着石锁。

胡小天推门走了进来，微笑道：“我还以为常将军没在家呢。”

此时常老太太在一名丫鬟的搀扶下从房内走了出来，欣喜道：“莫不是小天来了？”她口中叫得如此亲切，皆因胡小天在她面前谎称是常凡奇好友的缘故，胡小天口才绝佳，尽是说一些贴老太太心窝子的话，再加上他平日对常老太太照顾周到，老太太对他的印象也是极好，平日里对他夸赞不绝。常凡

奇虽然厌恶胡小天虚伪，可是当着老娘的面却不能揭穿，生怕老娘知道真相会担惊受怕，只能将所有委屈和怨气咽到肚子里，这也是他前一阵子生病的原因。

胡小天将一盒燕窝送到老太太的手里：“大娘，这是我给您带来的燕窝，回头让下人给您煮粥吃，好好补养一下身体。”

常老太太乐得眉开眼笑：“那怎么好意思，小天啊，你每次来都要送东西给我，我又没什么给你的，凡奇，赶紧谢谢你小天兄弟。”

常凡奇无奈，当着老太太的面还得演戏，低声道：“谢了！”

老太太道：“你们说话，我去外面晒晒太阳。”

胡小天恭敬将老太太送出门去，回到常凡奇身边，笑眯眯道：“凡奇兄身体好像已经完全恢复了。”

常凡奇冷冷道：“还不是托你的福！”

胡小天道：“凡奇兄还是对夺城之事耿耿于怀啊！”

常凡奇道：“过去的事情你又何须再提？”心中对此次的挫败从未真正服气过，若不是胡小天利用卑鄙手段要挟自己，结果或许会完全不同。

胡小天道：“长公主薛灵君前来出使，提出几个停战的条件。”

常凡奇没有说话，虽然他心底对薛灵君的条件有些好奇，可是他也明白自己的命运已经注定，在大雍他永世都无法抬得起头来，注定无法洗白了。

胡小天道：“凡奇兄愿不愿意返回大雍？”

常凡奇抿了抿嘴唇，胡小天问了个颇为棘手的问题，他不是不想回归大雍，可是回去就意味着要被兴师问罪，别的不说，单单是临阵挟持大雍主将，擒拿秦阳明，并亲自将他送到胡小天的手中，这个罪名让他有多少脑袋都不够砍。他低声道：“你屡次陷我于不义，现在又要怎样害我？”

第五百零四章【以粮易地】（上）

胡小天微笑道：“我今次前来就是征求凡奇兄自己的意见，凡奇兄若是想回去，我绝不会阻拦，凡奇兄若是想留下我也鼓掌欢迎。”

常凡奇叹了口气道：“天下之大，哪里还有我常凡奇容身之地。你若是当真肯放过我们母子，可否允许我们离开东梁郡？我可答应你，再不与你为你，只求能够照顾老母安享晚年。”经历了东洛仓之战，常凡奇什么雄心壮志都没了，空有一身武力，却被别人的奸谋牵着鼻子走，弄得一点脾气都没有。

胡小天毫不犹豫道：“可以，实不相瞒，我虽然很想凡奇兄留下和我共创大业，可是我也不会强人所难，凡奇兄若是想走，我绝不阻拦，只是伯母年事已高，你又怎能忍心让她在严冬腊月长途跋涉，若是有什么闪失，岂不是悔之晚矣？”

常凡奇黯然道：“你不必在我们母子身上枉费心机，我这辈子回不了大雍，我也不会加入你的阵营，等到来年春日，我就离开。”

胡小天果然信守承诺，安排薛灵君和秦阳明见面，秦阳明被羁押了近一个月的时间，面色因为长久不见阳光而变得苍白，看到薛灵君前来探望自己，秦阳明羞愧难当，扑通一声就跪倒在薛灵君的面前：“长公主殿下，罪臣秦阳明给你赔罪！”

薛灵君望着眼前落魄如斯的秦阳明，打心底叹了口气，这位邵远主将，昔日的常胜将军看来也遭受了不少的折磨，她轻声道：“起来吧！”

秦阳明依然跪在地上：“败军之将无颜立足于殿下面前。”

薛灵君懒得管他，你爱跪就跪着，身躯靠在座椅上，淡然道：“你到底是因何落在了胡小天的手里？”

秦阳明满面惭色，黯然道：“殿下，末将排兵布阵不周，中了胡小天调虎离山声东击西之计，更没有想到常凡奇和胡小天早有勾结，一时不察被常凡奇所制，这才沦为阶下之囚，末将无颜面对皇上，还请长公主治罪，末将愿一死图表忠心。”事到如今，他唯有尽可能将所有的责任推给常凡奇，希望这样或许可以保全自己。

薛灵君道：“你以为死了就一了百了？可以抵消你失去东洛仓的罪责吗？”

“末将没有那么想过。”秦阳明满面惶恐之色。

薛灵君道：“胡小天已经答应释放所有在押俘虏，你应该感到高兴，马上就能够跟本宫一起返回大雍了。”

秦阳明非但没有感到高兴，心中却感到说不出的害怕，正如薛灵君所说，这件事并不是一死了之能够解决的，率领七万大军征讨东梁郡，最后非但被大败而归，甚至连自己这个主将都被人生擒活捉，自己早已成为天下人的笑话。就算胡小天放他回去，大雍皇上也不会轻饶了自己。

秦阳明趴伏在地上长跪不起：“请殿下赐死，臣无颜再回故国，更无颜去面对皇上……”说到动情之处，涕泪直下，其中固然有羞愧的原因，还有一部分的原因却是因为害怕。

薛灵君明显有些不耐烦了，摇了摇头道：“秦阳明，应该怎样处置你要由皇上决断，本宫今次前来只是为了将尔等带回去，其他的事情我可管不了。”秦阳明心中暗叹，今次回去还不知要遭受怎样的处置，而今之计，唯有将所有的罪责都推到常凡奇的身上了。

胡小天在庸江取得的两场胜利并没有在国内兴起太大的波澜，已经到了一年中最为寒冷的季节，老百姓更为关心的是能否吃饱穿暖，如何有命渡过这个寒冬，已经无心去顾及什么国家大事。每天清晨康都的道路两旁都会出现不少被冻死的尸体，巡城的士兵不得不负担了巡逻之外的任务，处理这些夜间冻死街头的无主尸体。

李沉舟从雍都一路走来，渡过庸江之后就发现这座昔日曾经雄霸天下的大康帝国，再不复昔日的荣光和辉煌，哀鸿遍野，良田荒芜，所到之处满目疮痍，百姓流离失所。大康最近几年天灾连连，大雍对这位邻国采取了封锁粮运的策略，让大康的粮荒越发严重。

进入康都之后，李沉舟首先遇到得就是清晨运送尸首的牛车，迎面五辆牛车之上堆满了昨夜被冻死的百姓，望着眼前的一幕，李沉舟的心中也不禁生出悲天悯人的情怀，大康之所以沦落到如今的地步，乃是朝廷腐朽的统治所致，和大康相比，大雍刚刚去世的皇帝薛胜景显然要英明的多，这位永庆帝雄才伟略，目光远大，一直以一统中原，雄霸天下为己任，只可惜出师未捷身先死，终究还是无法完成挥师渡江，灭掉大康的宏愿。

大皇子薛道洪和李沉舟自幼相识，李沉舟从小时起就担任太子伴读，和薛道洪成为了至交好友，在他爷爷靖国公李玄感在世之时，就是大皇子即位的忠实拥戴者，而现在终成事实。薛道洪给予了自己绝对的信任，而自己将会竭尽全力回报薛道洪给他的这份信任。

李沉舟此次前来带了妻子简融心一起随行，他此趟前来大康的主要使命是要兵不血刃地解决胡小天新近在庸江造成的麻烦，同时心中还有一个不为

人知的秘密，他要借着这次的机会见一见自己素未谋面的父亲，大雍太师文承焕。

龙宣恩第一时间接见了这位来自大雍的特使，李沉舟乃是大雍名门之后，龙宣恩曾经和他的祖父李玄感有过数面之缘，也听说了李沉舟的传奇故事，知道这位年轻将领如今已经是大雍新君面前第一红人。

李沉舟的身份和来头只是龙宣恩乐于接见他的一个原因，更为主要的一个原因是龙宣恩想要知道庸江连续两场战役之后，大雍一方的态度，胡小天击败南阳水师的时候，龙宣恩还将之归结为运气的因素，可当胡小天攻占东洛仓的消息传来，龙宣恩方才意识到，这厮已经摆脱了自己的掌控，他现在的所作所为根本没有顾及到朝廷的看法，既没有想对朝廷负责，也没有打算向自己汇报。放他离开康都之后，这厮就如同同一匹脱缰的野马，信马由缰，再不受自己的控制。

龙宣恩虽然让樊宗喜前往要粮，可是他对此并不乐观，现在的胡小天颇有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架势，自己的话十有八九起不到太大的效用。这种鞭长莫及力不从心的感觉已经不是第一次，先是李天衡的拥兵自立，现在又出了一个胡小天，龙宣恩对大康的控制力已经越来越弱，他不由得想起数月之前，七七关于分封诸侯的提议，当时被自己断然拒绝，可在事实上，大康正在走向内部分裂，一个国家一旦无法提供给百姓赖以生存的衣食，那么必将面临民心离散的结局。龙宣恩担心的并不是社稷崩塌，因为他已经看出败亡已成大势不可违抗，只是希望这一刻不要来得太早。

任何人都能够轻易猜到李沉舟此来的主要目的，仗虽然是胡小天打得，可是责任却要追究到大康朝廷的头上，这如同孩子打架要找家长问责一样，身为大康皇帝的龙宣恩决不能脱开干系。

李沉舟在面见龙宣恩之后，并没有拐弯抹角，而是直奔主题，先提起两国永结友好的盟约，然后才说起胡小天撕毁协议在边境两次挑起战争，攻占大雍重镇东洛仓的事实。

两国交战原本就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事情，李沉舟的出发点自然为了大雍，所有一切责任全都指向大康，指责大康率先破坏盟约，侵略他们的边境，强占他们的城池。

龙宣恩虽然心中对胡小天的作为也非常不爽，但是他毕竟是一国之君，面对对方指责之时，也没有一味退让，听李沉舟说完之后，不禁冷笑道：“尊使所说的这一切却与朕掌握的消息不符，据朕所知，两次战事全都是因为贵方挑起，胡小天是为了自保而迎战。”

李沉舟道：“陛下，双方的立场不同，得到消息的渠道也全然不同，但事实总不容否认，现在东洛仓正是被胡小天的军队所占据，我此次奉命出使，

也是秉着以和为贵，冰释前嫌的目的而来。”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大康大雍本来就是友好邻邦，发生这样的事情也非朕愿意见到的，若是能释清前嫌当然最好不过。”

李沉舟道：“战事既然已经发生，已无回头的可能，我家陛下也不想雪上加霜，痛上加痛，特地提出双方就此休兵罢战，以和为贵，从划边界，再立盟约，不知陛下意下如何？”

龙宣恩当然不想再打，以大康今时今日的国力，也没有实力去和大雍全线开战，当然他也不知道大雍主动求和的目的不是怕了他们，而是缓兵之计，根据他所得到的最新情报，黑胡人正在大雍北疆厉兵秣马，大有来春入侵中原之际，大雍实力虽然强大，却无法负担两线同时作战，而大雍国内正处于新旧政权的交替时期，目前新君薛道洪执政未稳，正是这些因素才造成了他会主动让步。

第五百零四章【以粮易地】（下）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以和为贵，休兵罢战当然最好不过，只是不知贵方有什么条件？”他心中早已做好了盘算，只要大雍方面的条件不过分，自己就答应下来。

李沉舟道：“希望贵国能够归还东洛仓以及这次战役中被俘的将士，东梁郡过去一直都属于大雍所有，将东梁郡送给贵国乃是永庆帝在位之时做出的决定，当时永庆帝重病缠身，做出这一决定的时候头脑并不清楚，还请贵国一并将东梁郡归还。”

龙宣恩闻言不由得皱起了眉头，这两场仗分明是大雍方面败了，可是李沉舟现在的要求却是在以一个胜利者的角度索取赔偿，东洛仓倒还罢了，他竟然连东梁郡也一并要了回去，自己若是答应岂不是要被国内臣民唾骂？定然会说他懦弱无能。

李沉舟微笑道：“我的花还没说完，若是陛下能够归还这两座城池，我们解除对大康的粮禁，还可借五十万石粮食给大康，以解大康的燃眉之急。”

龙宣恩心中一惊，大雍给出的这个条件实在是充满了诚意，大康之所以落入如今窘迫的局面，和大雍方面联合周边诸国对他们的粮食禁运有着直接的关系，他们国库之中即便是有钱也买不到粮食，这才让国内的粮荒变得雪上加霜。解除粮禁就意味着以后大康可以和周边诸国恢复正常的粮食贸易，更何况还有大雍主动提供的五十万石粮食应急，虽然是借粮可毕竟能够帮助大康渡过眼前难关。幸福到来的实在太过突然，龙宣恩反倒有些不敢相信了。

李沉舟道：“我家陛下还愿与贵国签订盟约，重新以庸江为界，永结同盟，互不侵扰，携手开拓中原之和平盛世，不知陛下意下如何？”

龙宣恩几乎就要点头答应下来，可是他毕竟老谋深算，马上就猜到了大雍真正的意图，更何况现在东梁郡和东洛仓两城全都在胡小天的控制之中，若是自己答应，而胡小天坚决不肯将城池交出去，那么这件事岂不是要陷于僵局之中？

李沉舟也看出了龙宣恩的犹豫，微笑道：“陛下不必急着答复，还望斟酌之后再给小使一个明确的回答，不过在下还要提醒陛下一句，机不可失失不再来！”

李沉舟离去之后，龙宣恩马上将群臣召集到勤政殿内，就大雍方面和谈的条件提起商讨。听闻大雍愿意用这样优厚的条件来换取两城，群臣的意见几乎呈现出一边倒的趋势，谁都知道大康所面临的首要问题就是缺粮，粮荒

如果不能得到及时解决，大康必将面临民心离散，社稷崩塌的局面，至于东梁郡和东洛仓，谁也没有将这两座城池放在心上，虽然胡小天新近取得的两场胜利的确起到了鼓舞人心的作用，可是心理上的安慰和脸上的荣光并不能实际的问题，就算再多的胜利也换不来大康百姓的衣食无忧。

太师文承焕道：“陛下，我看大雍方面的条件算不上苛刻，以东梁郡和东洛仓两城换取他们解除粮禁，借粮五十万石绝对可行，对大康百利而无一害！”

群臣纷纷点头。

此时殿外却突然传来一个清脆的声音道：“此等要事，为何没有通知我一声？”却是永阳公主七七愤愤然走了进来。

龙宣恩面色一沉，自从胡小天离开康都之后，他和七七之间的关系也渐行渐远，虽然他并没有急于收回七七辅佐政事的大权，但是在实际上他最近已经开始加强对朝堂的控制，自从复辟以来疏于主持的朝会也尽量做到亲力亲为，而七七或是出于对他的不满，时常缺席朝会，龙宣恩也乐得眼不见为净。

今天的朝会，龙宣恩的确选择了刻意忽略七七，虽然他也清楚这件事有些不妥，毕竟东梁郡是他亲自送给七七的封邑，然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东梁郡虽然是我许给你的封邑，但并不代表着我这位大康皇帝从此就丧失了对这块土地的支配权。

七七和龙宣恩之间的矛盾愈演愈烈也成为众所周之的事实，在外人看来这对祖孙的矛盾是因胡小天而起，可唯有当局人清楚，龙宣恩对七七的任用只是一种迫于形势不得不退居二线的选择，随着他发现七七越来越难以掌控，他就开始刻意收窄曾经赋予七七的权力，削弱七七身边的力量，将胡小天调离京城，以隐晦的手段放逐到东梁郡就是其中的手段之一，虽然事实证明他的手段并不成功。在胡小天的事情上如同放虎归山，原本以为在东梁郡的土地上胡小天不可能有太大发展，却没有想到这厮居然折腾出一番天地。

龙宣恩淡然笑道：“七七，你来的正好，朕正要让人过去找你呢。”

七七向他行礼道：“七七参见陛下，万岁！万岁！万万岁！”口中念着祝福的恭敬之词，心中却暗自感叹这位老皇帝惊人的生命力，想当初将他从缥缈山灵霄宫救出的时候，他已经老态龙钟，看似大限将至，想不到经过这段时间的调养，居然又神奇地恢复了健康，看起来似乎比当初年轻了许多，连头发胡须都开始变黑，难不成真让他找到了长生不老的秘方？

七七也没有当堂发作，轻声道：“听闻皇上召集群臣议事，恰巧和七七有关，我若是不来岂不是对皇上不恭，对众臣不敬。”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是这样！”他简单将大雍使臣的条件说了一遍。

其实七七在来此之前已经得知了具体的消息，她知道大事不妙，以大康今时今日的状况，大雍提出的条件是让他们难以拒绝的，听龙宣恩说完，七七并没有急于表述自己的意见，而是向周围群臣望去，她想听听这些大臣怎么说。

前来议事的大臣多半都认为应该答应大雍的条件，太师文承焕悄然向户部尚书徐正英使了一个眼色，徐正英知道他的意思，出列道：“陛下！臣以为，大雍的条件对我方百利而无一害，若是当真能够顺利实施，那么我大康的粮荒可解，我们的百姓有救了。”

七七并没有将徐正英放在眼里，徐正英在朝内就是个应声虫，根本拿出什么有建设性的意见，其人本身又欠缺能力，自从接任户部尚书一职，国家财政每况愈下，也没见他拿出什么让人耳目一新的有效措施，七七道：“百利而无一害？这可是你说的！大雍亡我大康之心不死，你当他们会这么好心白白送粮食给我们？”

徐正英向七七深深一揖道：“公主殿下，此一时彼一时，现在大雍永庆帝新薨，国内政局不稳，新君薛道洪虽然登上王位，可是论到威信还远远无法和其父相提并论，而北方黑胡人却又要趁着这种时候厉兵秣马意图南下，他所面临的首要问题，一是稳定国内政局，二是巩固北疆防线，这就决定他无法分出更多的精力去图谋我国的土地，所谓渡江南侵的计划在事实上已经成为泡影。”

七七冷哼一声：“说得轻巧，此前庸江的两场仗因何而起？难道不是雍人想要图谋咱们的土地？现在他们吃了败仗，又打着议和的名义来要咱们的土地，天下间哪有那么便宜的事情？胜利者居然还倒过来要向失败者赔偿？”

徐正英道：“公主殿下此言差矣，雍国使节并非是要大康无条件归还两座城池给他们，而是要解除大康粮禁，还无偿借给咱们五十万石粮食。”在如今的大康没有比粮食更能打动他们的条件了。

七七怒道：“你算什么东西？身为户部尚书，大康财政搞得乌烟瘴气，你理应承担首要责任，现在还帮着他国说话，你心中还当自己是大康的臣子吗？”

徐正英被七七一统质问搞得尴尬非常，一时间僵在那里无言以对。

龙宣恩此时咳嗽了一声，为徐正英解围道：“七七，不得无礼！”

七七道：“陛下！昔日大康疆域横跨庸江南北，正是因为有这种卖国求荣

的臣子方才使得大康版图日渐萎缩，国境一度被压迫到庸江以南，现在胡小天好不容易方才在庸江北岸扎稳脚跟，两场胜利非但没有激起大家的爱国之心，反倒让有些人诚惶诚恐，忙不迭地想把到手的胜利果实送出去，我不知道这些人究竟是何居心？他们到底是为了大康着想还是想将大康一手推入深渊，他们究竟站在何人的立场之上？”

太师文承焕道：“公主殿下，东梁郡乃是陛下赐给您的封邑，您不想将之拱手相送也是人之常情，可是现今大康的状况你也清楚，天灾连年，百姓饥寒交迫，周边列国又联手对我大康实行粮禁，若是不能及时找到粮源，今年这个冬天还不知要有多少国人饿死。还望公主殿下高瞻远瞩，能够从一国的角度出发，不应只盯着些许的封邑之地。”

七七凤目圆睁，怒道：“太师是说我只顾着自己的封邑而不顾大局了？”

第五百零五章【兵圣庙】（上）

太师文承焕淡然道：“公主乃金枝玉叶，老臣岂敢无礼，只是就事论事，还望公主大人大量。”他说的虽然委婉，可是句句矛头指向七七。

此时周围众臣又有不少人站出来支持文承焕的言论，其实这也难怪，进入腊月以来，大康粮荒的问题越发严重，朝廷也没有解决此事的办法，如今大雍提出以地易粮，让处于困境中的大康眼前凸现曙光，事有轻重缓急，虽然谁都明白国土不可轻易送出，但是这两座城池对他们的意义远没有粮食那么重要，且不说东洛仓是刚刚从大雍抢来的，就说东梁郡，也是不久前大雍永庆帝作为补偿送给他们的，若是能用这两座城池换取粮食，自然是皆大欢喜的事情，在多数大臣看来这是一笔极其划算的买卖。

七七看到群臣纷纷跟自己唱起了对台戏，心中越发郁闷，偌大的朝堂，这么多的臣子竟然无一人站出来支持自己，看来皇上在朝廷内的影响力仍然根深蒂固。

此时丞相周睿渊出列道：“陛下，臣也有话说！”

整个朝堂内瞬间静了下来，所有人的目光都望向周睿渊，七七也不例外，心中充满期待，周睿渊无疑是群臣之中头脑最为清醒的一个，他应该能够识破大雍的奸谋，反对以地换粮之事，也许他能够劝说皇上改变念头。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周卿家，你说！”

周睿渊道：“微臣以为以地换粮不失为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对眼前的大康来说也是解决粮荒最为可行的手段。”

此言一出众臣纷纷点头，看来周睿渊也认同这一观点，也就是说大雍提出的和谈条件已经没有任何悬念地通过了。

七七美眸中充满了迷惘，周睿渊居然也认同以地换粮的做法，自己显然已经被众臣孤立，无法阻拦最终的结果了，七七咬了咬樱唇，难道这些臣子都看不出，这件事很可能是大雍的离间之计，他们先许以优厚条件换取城池，实际上却是在变相压迫胡小天的地盘，将胡小天刚刚发展起来的势力逼到庸江以南。

龙宣恩道：“周卿家既然也认同和谈的条件，想来不会有错，传旨……”他正想趁热打铁敲定以地换粮的事情。

周睿渊却又道：“陛下，此事说起来容易，只怕推行起来却有些困难。”

龙宣恩皱了眉头：“周卿家，有什么话你不妨直说，不必拐弯抹角，你在担心什么？”

周睿渊道：“大雍想换得两座城池目前掌控在谁的手中？”

龙宣恩微微一怔，周睿渊这不是明知故问吗？东洛仓和东梁郡全都在胡小天的掌控之中。

周睿渊道：“常言道，将在外军令有所不受，皇上当初已经命令庸江水师不得与大雍发生战事，不得在东梁郡驻军，更不得主动挑起事端，是以才有唐伯熙统领南阳水寨进攻东梁郡，而庸江水师提督赵登云静观其变，拒绝发兵援助之事。”

龙宣恩明白了周睿渊想说什么，他是想说就算自己答应以地换粮，胡小天也未必肯答应将辛苦得来的城镇拱手相让，将在外军令有所不受，如果胡小天不听从自己的命令，岂不是等于公然和朝廷决裂？自己这个皇帝的尊严无疑会再次受到考验。周睿渊的这番话虽然让龙宣恩非常不爽，但是他又不能不承认，现在的胡小天只怕不会对自己俯首帖耳，违抗命令的可能性很大。

文承焕道：“周大人过虑了，他胡小天毕竟是我大康的臣子，难不成他还敢违逆皇上的命令？胆敢公然反叛吗？”

周睿渊道：“若是他当真抗命，那么又当如何？”

文承焕大声道：“他若敢公然抗命，那么就是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

周睿渊道：“好一句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太师，周某想问，谁人去征讨？谁人去诛之？他先败唐伯熙三万精锐水师，再退秦阳明七万大军，从他们的眼皮底下抢走了大雍七大粮仓之一的重镇东洛仓，粮草充足，陛下刚刚将庸江水师也交给了他统领。”周睿渊环视周围众臣道：“他若抗命，哪位大人愿意请纓前去征讨？”

一时间整个朝堂内鸦雀无声，谁也不敢在这种时候说话，谁都清楚现在的胡小天已经是一头茁壮成长的猛虎，只怕连皇上都无法将之控制，一个能够在大雍的地盘上连续大胜两场的逆天强者，绝非是他们能够应付了的。周睿渊的话如同一盆冷水兜头浇在这帮大臣的头顶，他们方才意识到刚才谈论和谈之事如何的好笑，大雍想要的这两座城池根本不在皇上的控制之中。

周睿渊向龙宣恩拱手行礼道：“陛下！臣以为，此乃大雍想出的离间之计，他们想要利用这件事让皇上和胡大人君臣之间生出间隙。”

龙宣恩道：“你不是胡小天，你怎么知道他不会听从朕的命令？”

周睿渊道：“陛下，胡小天若是同意将两座城池还给大雍，那么他接下来会怎么做？他和他麾下的将士将退往何处？”

龙宣恩道：“武兴郡！”

周睿渊道：“臣听说胡小天正在全力征兵，不停训练，他的兵马或许在来年春天之前就可达到七万之上，臣斗胆说上一句，若是胡小天生出异心，位于武兴郡的七万兵马引发的后果或许会不堪设想！”

龙宣恩倒吸了一口冷气，周睿渊说得不错，若是将胡小天放入江南，那么胡小天麾下的大军必然会让自己寝食难安，相对而言，胡小天在江北还好些，他不得不将主要的兵力用来防守大雍，一时间龙宣恩陷入矛盾之中，他皱了皱眉头，缓缓摇了摇头道：“此事押后再议，朕要好好斟酌一下。”

散朝之后，龙宣恩将周睿渊单独留下，周睿渊刚才的那番话其实对他触动不小。若是自己同意了大雍以粮易地的条件，保不齐胡小天会公然拒绝，到时候自己的颜面必然受损。

龙宣恩道：“周卿家，依你看，胡小天会不会答应？”

周睿渊摇了摇头道：“陛下难道忘了胡小天因何控制了庸江水师？”

龙宣恩叹了口气道哦：“你是说他必然不会答应？”

周睿渊道：“陛下，臣对胡小天的为人还是有些了解的，他父子二人皆是野心勃勃之人，胡不为已然逃离大康，而胡小天如今坐拥三城，控制庸江水师，又夺下东洛仓，那东洛仓乃是大雍七大粮仓之一，粮草军资颇丰，可以说目前胡小天已经解决了手下将士的粮饷问题。陛下若是答应了大雍以粮易地的条件，胡小天的兵力必然后车到武兴郡，坐拥七万精兵，若是想对陛下不利，只怕后果不堪设想。”他已经是第二次向龙宣恩刻意强调这件事。周睿渊用心良苦，表面上是在说胡小天野心勃勃，早有反心，实际上却是要让龙宣恩生出忌惮，不敢轻易做出将江北两城送出去的决定。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朕也在担心这件事，经此两战之后，胡小天的势力迅速坐大，朕有些悔不当初了。”现在后悔将胡小天放出去已经为时太晚。

周睿渊道：“大雍特使此来，许以解除粮禁，以粮易地，在臣看来未必可信，他们真正的用意还是想挑唆陛下和胡小天的君臣关系，让你们之间因为此事而生出裂隙，若是胡小天恼羞成怒，不排除李天衡的事情重演，对大雍来说无关痛痒，可对大康来说却是雪上加霜。”

龙宣恩道：“朕其实也有所觉察，只是大康眼前的状况实在是太差，若是

无法解决粮荒的问题，今冬还不知要有多少百姓冻死饿死。”

周睿渊道：“两害相权取其轻！胡小天虽有反心，可是羽翼未丰，目前的局势下，他对大雍起到一定的牵制作用，以大雍的实力，他们若是想强攻夺城，胡小天仍然无力抗衡，只是大雍新君刚刚上位，权力未稳，依臣之见，薛道洪经历这两次败仗之后，其威信在臣民之中大打折扣，这才是他不敢再度发起战争的原因，更何况黑胡人在北疆厉兵秣马，他不敢陷入两线作战之中，所以才采取迂回策略，想要通过和谈，利用陛下来向胡小天施压。若是一切顺利，他们可不费一兵一卒取回东梁郡和东洛仓两城，若是此事不成，他们也没有什么损失，反倒可以因此而制造陛下和胡小天之间的矛盾。”

龙宣恩长叹了一声道：“雍人之用心何其歹毒。”

周睿渊道：“就算胡小天答应了将两座城池还给大雍，我看大雍也未必肯顺顺利利地借粮给咱们，陛下在这件事上，务必要三思而后行。”

梁英豪将一个竹管送入胡小天的书房内，恭敬道：“主公，刚刚接到京城的飞鸽传书！”

胡小天接过竹管，从中取出密信，这封密信乃是霍胜男亲笔所写，胡小天看完之后不由得皱起眉头，低声道：“果然不出我所料，大雍展开外交攻势了。”

梁英豪道：“怎么？他们也派使臣去了康都？”

第五百零五章【兵圣庙】（下）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你去将军师请来，我有事找他商量。”

梁英豪领命之后去了，可没过多久梁英豪就去而复返，向胡小天回禀道：“军师不在家中，听说去了难民营探望他的家人。”

虽然胡小天已经下令让所有难民入城定局，但是短时间内城内无法同时安置那么多难民，仍然有近五千名难民羁留在难民营，余天星的父亲余冬青本该有特权，可是他是难民营选出的头领，理当以身作则，所以至今都在那边坚守。

梁英豪道：“要不要现在就过去请他？”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用，余先生好不容易才有闲暇去探望家人，咱们还是不要打扰他了，英豪，你帮我准备两坛好酒，几样小菜给朱先生送去，我随后就到”

梁英豪应了一声。

胡小天抵达朱观棋家中的时候，方才知道朱观棋夫妇两人都不在家里，一早就出去了，问过周围邻居得知朱观棋夫妇二人是往城西青云山去了，那里有座兵圣庙，朱观棋每逢初一十五都会前往那边上香，今儿刚好是腊月十五，想来也不例外。

胡小天于是带上梁英豪，两人朝着青云山而来。朱观棋虽然两次为胡小天出谋划策，可是他并不想张扬，也请求胡小天对他的帮助只字不提，所以即便是胡小天身边的亲信也不明白，为何胡小天会对此人如此看重。

青云山名字虽然起得气势，可实际上并不算高，只是城西隆起的一座小山包，山上有座娘娘庙，平日里香火不断，每逢初一十五，上山进香者更是络绎不绝，胡小天要去的兵圣庙反倒没什么人知道，问过几名当地人方才打听到，兵圣庙位于后山的半山腰处，位置虽然不高，可是道路并不好走，胡小天将坐骑交给梁英豪看护，独自一人沿着后山小路向上走去。

山坡上还有许多未融的积雪，山道虽然谈不上险峻，可是狭窄湿滑，行走不便。可是这对胡小天来说算不上什么困难，以他的轻功走在其上，如履平地。

没过多久就已经看到半山腰上的陈旧小庙，兵圣庙只有半间房子，人是进不去的，这半间房子里面存有一座石像，庙后的山岩上还存有一块碑刻，是当地百姓纪念大康一代传奇军事诸葛运春所立。

诸葛运春曾经在东梁郡指挥庸江会战，也是那一仗奠定了大康中兴的基础，当地百姓为了纪念他的功德，特地在此造兵圣像，后方的摩崖石刻，所镌刻的乃是诸葛运春生前所写的《山河赋》雄奇瑰丽，波澜壮阔，字里行间抒发了他的拳拳爱国之心，以及对大康明宗龙渊知遇之恩的感激之情。过去东梁郡属于大康之时，每逢初一十五都会有当地百姓过来上香，可后来东梁郡归了大雍，于是这里的香火渐渐冷清了下来，盖因后人都以雍人自居，不愿去祭奠这位大康的一代传奇人物。

胡小天走进兵圣庙，就听到从摩崖石刻的方向传来诵读之声，从声音中判断出朗诵诗词之人正是朱观棋。在胡小天的印象中，素来沉稳的朱观棋，少有表现出这样激情四射的时刻，心中不由得有些好奇，悄悄走过去，并未急于惊动他们夫妇。

却见朱观棋和妻子洪凌雪两人站在摩崖石刻前，朱观棋正在朗诵着《山河赋》，他神情郑重，双手随着诵读而不停挥舞，抒发着内心中的情绪，等到他将山河赋通篇诵完，方才从妻子手中接过一碗酒，恭敬洒在石刻前方的地面上。

洪凌雪轻声叹了口气道：“相公，若是先祖在天有灵，他也不想诸葛世家的子孙将才华荒废。”

胡小天听到这里心中不由得一惊，从洪凌雪的话中不难推测到朱观棋的本名并非如此，诸葛世家？再看到眼前的兵圣庙，胡小天心中豁然开朗，难道朱观棋本姓诸葛，乃是大康一代兵圣诸葛运春的后人？胡小天不由得想起离开雍都之时，七七曾经送给他的那本《兵圣阵图》，如果真是如此，看来自己和这位诸葛运春的后世子孙之间还真是冥冥注定的缘分。

诸葛观棋淡然笑道：“凌雪，你每日都在劝我，难道不想我继续陪在你身边了？”

洪凌雪温婉笑道：“才不是，只是我觉得胡小天乃是一个胸襟宽阔之人，他对相公也表现出相当的诚恳，想要施展你的才华和抱负，需要找到一个真正能够理解并认识到你的能力的人，你说的是吗？”

诸葛观棋道：“我还不了解他。”

洪凌雪微微一怔，藏在暗处的胡小天也是心中一怔，怪不得诸葛运春到现在都没有明确表示要辅佐自己，原来他仍然心存顾虑。

诸葛观棋道：“我不知道他是想只求一片安身之地还是拥有更大的抱负。”

胡小天终于还是没有走过去和他们夫妇见面，悄悄离开了兵圣庙，沿原路走下山坡。

梁英豪见到他这么快就去而复返也觉得有些诧异，还以为胡小天扑了个空，没有找到朱观棋。

诸葛观棋夫妇二人返回家中的时候已经是正午时分，看到胡小天笑咪咪站在门外等着，洪凌雪向丈夫看了一眼，唇角露出会心的笑意，心说看吧，人家又来了，凭心而论，洪凌雪已经被胡小天的诚意所感动，更何况人家还救过自己的性命，在她看来若是丈夫下定决心辅佐胡小天，不失为一个绝佳的选择。

任何妻子都不希望自己的丈夫平凡一生，尤其是丈夫才华横溢，胸怀大志，却因为时局的原因而选择隐世而居，洪凌雪知道丈夫敢于平淡的外表下其实隐藏着一颗勃勃雄心。他一直都在等待着机会，胡小天慧眼识才，而自己的丈夫却在谨慎选择着未来的主公，他必须要确信胡小天是理想中的明主，方才肯出山效力。

诸葛观棋笑道：“胡大人，何时来的？等了很久了？”

胡小天微笑道：“为了先生，等多久都不为过！”这番话充满了一语双关的含义。

洪凌雪道：“大人吃饭了没有？”

胡小天摇了摇头，诸葛观棋向洪凌雪道：“凌雪，你去湫湫楼买两样小菜，沽二斤好酒来。”

胡小天笑道：“不用麻烦了，我已经让人准备好了。”他向一旁的梁英豪使了个眼色，梁英豪将事先准备好的食盒和酒坛从马背上取下来。

诸葛观棋道：“真是不好意思啊，大人来我这里做客，却要你准备酒菜。”

胡小天道：“不但准备了酒菜，我还给先生带来了一份礼物呢。”

诸葛观棋愣了一下，旋即笑道：“那让我如何受得起。”

洪凌雪提醒道：“赶紧请大人进屋吧，别在外面站着了。”

几人一起来到房间内，诸葛观棋让洪凌雪去生火盆，梁英豪抢着去了，胡小天将食盒拎到了诸葛观棋的书斋内，四样冷碟摆好，诸葛观棋将业已变冷的热菜交给妻子拿去加温。

胡小天已经将酒倒上了。

诸葛观棋道：“大人今天怎么有空？”

胡小天道：“这段时间也没什么大事，我每天都清闲得很。”

诸葛观棋笑道：“不是听说大雍派来使臣了？大人难道不用接待？”

胡小天没有马上回答，起身帮着热菜回来的洪凌雪接过菜盆，放在桌上，招呼道：“嫂夫人一起吃！”

洪凌雪摇了摇头道：“你们吃，我还有事情要忙活。”

梁英豪此时将引燃的火盆送了进来，诸葛观棋招呼他一起坐下，梁英豪道：“我去外面等着，不耽误主公和先生说话。”

诸葛观棋不禁哑然失笑，胡小天将菜分了一些，让梁英豪给洪凌雪送过去，歉然道：“我每次一来，嫂子都要回避，看来还是把我当成外人呢。”

诸葛观棋笑道：“大人想多了，贱内平时不喜荤腥，吃素为主，闻不得酒气，大人也不用担心，她懂得爱惜自己的身体。”

胡小天笑道：“观棋兄，我今次前来是有事情想要请教你呢。”

诸葛观棋道：“大人无须客气，有什么话只管说，观棋必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胡小天道：“大雍长公主薛灵君前来出使，她许我优厚条件，劝我归降大雍。”

诸葛观棋微笑不语。

胡小天又道：“与此同时，大雍又派出特使前往康都，提出要以粮易地，解除大康粮禁，并无偿借给大康五十万石粮食渡过眼前难关，条件是大康将江北之地尽数归还给他们。”

诸葛观棋道：“听起来这两个条件都很诱人呢，不过大雍为何同时派出了两名使者，出使不同的地方，提出不同的条件？”

胡小天道：“若是我答应归降，当然最好不过，大雍可以花费最小的代价解决这一问题。”

“大人会答应吗？”

胡小天道：“为君者将天下视为棋盘，将臣民视为棋子，随时都可能弃之不用，若无对大雍的这两场胜利，我对他们来说可能还是毫无价值，正是这两场胜利，才让他们注意到了我，意识到了我多少还有些实力，一旦我将手中的土地拱手相让，那么我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

第五百零六章【逼我翻脸】（上）

诸葛观棋为胡小天斟满酒杯，微笑道：“大人是不答应喽？”

胡小天道：“我若是不答应，人家也有后手，大康深受粮荒困扰，他们提出的条件也极其诱人。”

诸葛观棋道：“大人以为皇上会答应？”

胡小天道：“皇上也派了使臣前来，找我要十万石粮食。”

诸葛观棋道：“事情的主动权并不在皇上那里，东梁郡和东洛仓如今控制在大人的手中，粮草也在大人的手中，就算皇上答应要把江北之地奉送给大雍，那么还要经过大人的允许。”

胡小天道：“我若是不答应，那就是公然违抗圣明，皇上就有了一个光明正大对付我的理由。”

诸葛观棋道：“大人若是将两座城池送出去，那么你和你的将士，以及你刚刚招募的兵马又将去向何方呢？”

胡小天沉默了下去，他的手中只有三座城池而已，若是失去了江北之地，他唯一的可能就是退守武兴，诸葛观棋是明知故问。

诸葛观棋道：“无论怎样，大人的实力都没有太多减弱啊！若是大人手中控制了七万精兵，粮草充足，只怕开始担心得应该大康皇上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的确很有道理，任何人都不可能不去担心一个不听话的家伙坐拥七万兵马镇守自己的边界，只是龙宣恩似乎没什么选择了，如果大康国内的粮荒得不到改善，那么可能过不了太久的时间国内就会闹出更大的乱子。

诸葛观棋道：“世事如棋，大康的日子不好过，大雍现在的日子也不好过，否则以大雍向来的强势，他怎么可能接受两连败的结果，转而寻求外交途径去解决问题？大人请回答我一个问题，若是皇上答应了大雍的条件，你会将江北之地交出去吗？”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交！”

诸葛观棋微笑道：“若是不交，大人难道不怕大雍和大康联手对付你？”

胡小天道：“就算是交了，他们也一样要联手对付我，结果既然一样，我

为何还要做这种蠢事？”

诸葛观棋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他点了点头道：“这局棋走到了现在这一步，大雍的目的很明显，以粮易地背后的真正用心是要挑起你和朝廷的矛盾，朝廷若是能够识破他们的奸谋，必然会拒绝这一要求，朝廷若是鼠目寸光，那么就会答应和谈的条件，从而将所有的矛盾都集中在大人的身上。”

胡小天道：“我应当如何破局呢？”

诸葛观棋道：“一切还要看京城那边的态度，希望皇上能够看清大局。大雍方面反倒不足为惧，他们短期内应该不会兴兵进攻大人了，看来黑胡人给他们的压力不小，这位新君在朝廷内势必也顶着极大的压力，否则他绝不会做出这样的让步。大人虽然是双方矛盾之所在，可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大人才是真正能够掌控局势走向之人，离开了大人参予，他们谈得再久，谈得再多，也不过是纸上谈兵。如果我是大人，就以不变应万变，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台！”

胡小天微笑点了点头，他想起了一件事：“对了，观棋兄，我有件礼物送给你。”

诸葛观棋道：“无功不受禄，大人千万不要让观棋汗颜了。”

胡小天笑道：“收或不收当然要依着观棋兄自己的意思，不过这礼物你还是看过之后再做决定。”

诸葛观棋无奈只能点了点头，胡小天从怀中抽出那本书轻轻放在了诸葛观棋的面前，诸葛观棋小心展开上面包裹的蓝布，当他看清里面的那本书时，整个人明显被惊呆了，他无论如何都不会想到胡小天送给他的这本书竟然是《兵圣阵图》，虽然身为诸葛家子孙，可是兵圣阵图却失传已久，就算是他也不知这本凝结先祖智慧的阵法奇书到底藏在何处？诸葛观棋每当想起这件事便遗憾不已，本以为这本奇书已经失传，却没有想到自己今生还有亲眼见到此书的机会。

诸葛观棋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他拿起《兵圣阵图》翻阅了几页，凭借他渊博的兵法知识，很快就断定这本书绝对是真迹无疑。

胡小天从诸葛观棋的表情变化已经可以断定，他就是诸葛运春的后人无疑，微笑道：“这本书珍藏在皇宫大内，我在一次偶然的机会有幸得到，我对兵法一窍不通，宝剑赠壮士，貂裘配美人，相信这本书在观棋兄的手中才能发挥它真正的作用，你可千万不要拒绝哦！”

诸葛观棋何其的睿智，他当然明白胡小天绝不会无缘无故送这本书给自己，将这么贵重的礼物送给自己，一是体现了胡小天对自己的看重，还有一

个原因，胡小天应该是已经知晓了自己的真正身份。

诸葛观棋抿了抿嘴唇，深深一揖道：“多谢大人！”

余天星进入父亲的房间内，将手中带来的礼物放下，恭敬道：“爹！”

余冬青躺在床上应了一声，摆了摆手，示意伺候他的仆妇离去，旋即攥紧了拳头抵在唇前咳嗽了几声。

余天星关切道：“爹，都劝您多少次了，跟我回城去住，那边环境要比这里好的多，为何您偏偏如此固执？”

余冬青长叹一声道：“儿啊，乡亲们推举我为首领，对我如此信任，我怎能先于他们离去？”他忽然抓住儿子的手道：“天星，难道你真要在胡大人身边做他的军师？”

余天星内心一震，充满疑惑地望着父亲道：“爹，您想说什么？”

余冬青道：“天星，爹知道，胡大人对你有知遇之恩，可是爹也知道，良禽择木而栖的道理。虽然你辅佐胡大人，帮助他取得两场胜利，可是这两场胜利并不能从根本上扭转大势，大雍何其强盛，以胡大人目前的兵力又岂是大雍的对手？”

余天星脸上的表情转冷：“爹，是不是有人找你了？”他站起身来，向门外望去，发现外面并没有其他人在，这才重新回到了父亲身边。

余冬青叹了口气道：“天星，爹知道过去一直都错怪了你，以为你是个庸碌无为的孩子，直到今日爹才知道，你竟然拥有如此才华，爹是不想你明珠暗投，耽搁了自己的前程。”

余天星道：“爹，你今天的这番话我只当没有听到，若是再敢在我面前说起这种话，休怪我不顾你我之间的父子之情。”他起身欲走，却被余冬青一把拉住衣袖，老泪纵横道：“儿啊，你别忘了，你的兄长和姐姐全都逃去了大雍，他们的身家性命可全都在你的一念之间啊！”

余天星闻言如同五雷轰顶，颤声道：“你说什么？爹，你说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余冬青抬起衣袖擦去脸上的泪水道：“今日有人捎信过来，说你的两位哥哥全都在雍都谋到了差事，现在过得很好。”

余天星咬牙切齿道：“是不是有人用我兄长的性命做要挟，逼你劝说我去大雍效力？”

余冬青点了点头道：“他们说，只要你肯去大雍，就许你高官厚禄，让你今生今世荣华富贵受用不尽。”

余天星冷笑道：“爹，此等谎言，你也相信？”

余冬青道：“儿啊，你若是不答应，只怕你的两位哥哥连同他们的家人全都要遭遇毒手，可怜我的三个孙儿，你的三个侄儿，他们最大的还不到五岁呢……”说到痛心之处，余冬青又是泪流满面。

余天星道：“爹，你跟我明言，到底是什么人过来找你？”

余冬青正想说话，却听外面传来一个清朗的声音道：“余先生在吗？”

余天星微微一怔，转身走出门去，却见门外一名长身玉立的年轻男子站在那里，看到此人眉眼竟有几分熟悉，仔细一想却是大雍长公主薛灵君。联想起刚才老父所言，余天星顿时明白这其中的关键所在，淡淡拱手行礼道：“我当是谁？原来是长公主大驾光临。”

薛灵君微笑道：“只是前来难民营看看，没想到能够得遇先生，说起来还真是有些缘分呢。”

余天星站在门口并没有邀请她入内坐一坐的意思。

薛灵君也不以为意，轻声道：“余先生不怕咱们说话的情景被别人看到？”

余天星道：“余某做事行得正坐得直，对得起乾坤日月，对得起天地良心，又有什么好怕？”

薛灵君抚掌赞道：“余先生果然是一条响当当的汉子。”

余天星道：“长公主殿下不陪我家主公谈大事，怎么会有雅兴来到这穷乡僻壤？”

薛灵君道：“只是心中好奇，能够帮助胡小天两度以弱胜强，败我大军的人究竟是怎样一个人物，所以才过来亲眼见证一下。”

余天星淡然笑道：“若是想见在下，随时传召我过去就是，何必亲自跑这一趟？长公主殿下真是用心良苦啊！”想起自己的两位兄长全都落在她的手中，被她拿来要挟自己，余天星的心中不由得感到一阵愤怒。

第五百零六章【逼我翻脸】（下）

薛灵君道：“胡小天可以礼贤下士，我同样可以亲自登门，余先生不必多想，我来这里只是想和余先生交个朋友，并没有其他的意思。”

余天星道：“家父刚刚所说的那番话也是长公主授意了？”

薛灵君笑道：“或许老人家理会错了我的意思，我只是告诉他，先生的两位兄长在雍都过得很好，以后我也一定会让人多多关照他们呢。”

“不知长公主殿下所谓的关照是什么？”

“那就要看先生究竟想我怎么做？”薛灵君的话中软中带硬，充满了威胁的含义。

余天星道：“堂堂大雍长公主做事果然是光明磊落。”他的话语中充满了嘲讽。

薛灵君道：“余先生行兵布阵的风格却是为诡异莫测，达目的不择手段。”

余天星寸步不让道：“长公主以为这样的手段就可以让我屈服，让我改变自己对主公的忠诚吗？”

薛灵君幽然叹了口气道：“据我所知，胡小天对你也没有什么大恩大德，应该不至于让你为他肝脑涂地，他能够给你的，我都能给你，他不能给你的，我也能够满足你！”说到这里，薛灵君向余天星递过去一个诱人的眼波。

余天星微笑道：“长公主殿下毕竟只是一个女人！”

薛灵君闻言俏脸倏然转冷：“余先生这话是什么意思？”

余天星道：“长公主应该不明白何谓士为知己者死，人生一世草生一秋，人的寿命无论长短，终归有时，然心中道义却宛如日月长存于天地之间，长公主殿下若是以为利用我的亲人就能够改变我的意志，试问一个连立场都可以轻易改变的人又怎能值得你们如此重用？今日你以我兄长的性命要挟，明日就会有人用我爹娘的安危作为条件，不是我余天星不念亲情，自古忠孝就难两全，我余天星不会为任何人更改我心中的信念，今日我在你面前发誓，若是你胆敢伤害我家人一根指头，我余天星日后必加倍奉还！”他这番话说得斩钉截铁毫不犹豫。

薛灵君勃然大怒道：“你竟敢威胁我？只要我愿意，随时都可以要了你的

性命！”

远处传来一个冷酷的声音道：“长公主殿下若是够胆，只管试试，我会先射瞎你的眼睛！”潜伏在远处树冠中的展鹏已经拉满了弓弦，冰冷的镞尖在树冠中闪烁着寒芒，胡小天怎会忽略对余天星的保护？

薛灵君眼中愤怒的光芒终于软化了下来，她发出一串银铃般的笑声：“果然有所准备，算了！本宫且饶了你，去找胡小天算账！”

胡小天实在有些佩服薛灵君这个女人了，明明做了亏心事，居然还敢理直气壮地登门兴师问罪，薛灵君来此之前，胡小天又收到了来自康都的最新消息，看来李沉舟此次出使并不顺利，老皇帝应该是看破了他的用心，并没有急于答复大雍提出的条件。其实龙宣恩的最终态度对胡小天而言已经不是那么的重要，将在外军令有所不受，大不了就是明打明挑起大旗单干，你龙宣恩又能奈我何？

薛灵君怒气冲冲地出现在胡小天的面前，张口质问道：“你居然让人跟踪我？”

胡小天不慌不忙，非但没有请这位大雍长公主坐下，甚至连正眼都没看她，淡然道：“长公主殿下若是这样理解，我也没有办法。”

薛灵君意识到胡小天突然改口，不再称呼自己为君姐，而称她为长公主殿下，口风突然改变的意思该不是代表他要跟自己公事公办，再不讲私人交情？薛灵君道：“我的提议你考虑得如何？”

胡小天微笑道：“我本以为你此次前来满怀诚意，却想不到你们早已有了两手准备，既然已经出动李沉舟前往康都，意图通过皇上向我施压，又何必多此一举来这里陪我消磨时光？”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皇上有皇上的打算，我若是不念咱们之间的旧情，何必要长途跋涉来此一趟？”

胡小天可不认为他们之间有什么旧情，薛灵君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抱有她自己的目的，此女表面妩媚多情，内心却是阴险冷酷，决不可被她蛊惑，胡小天道：“长公主殿下对我真是情深义重，这边跟我和谈，那边却用余天星家人的性命要挟他投奔大雍，真是表里如一，手段高妙！”

薛灵君嫣然笑道：“人家只是有些好奇，这个余天星究竟是何等厉害人物？竟然能够得你如此看重，所以就想方设法了解了一下，想跟他交个朋友。”

胡小天道：“通过威胁交朋友的方法我还是第一次听说。”

薛灵君丝毫没有感到心虚，依然笑意盈盈道：“其实你应该感谢我才对，若不是我帮你试探，你又怎能知道余天星对你忠心不二呢？”

胡小天真是服了这女人，明明是背着自己做了一件卑鄙无耻的事情，说出来却如此坦然，仿佛她当真帮了自己一样，胡小天道：“你当真要对余天星的家人下手？”

薛灵君笑而不语，从胡小天的双眸中察觉到一丝前所未有的冷酷，芳心中不由为之一颤，暗忖，难道他对我动了杀念？

胡小天道：“余天星的家人就如同我的家人一样，若是长公主当真有这样的想法，我劝你还是尽早打消为妙。”

薛灵君不甘示弱道：“你在威胁我？”

胡小天淡然笑道：“你和我认识也有一段时间，应该知道我很少威胁别人，更很少去主动招惹别人，可这并不代表我胆小怕事，不然早在唐伯熙率领三万水师大兵压境之时，我就弃城而逃，我这人平日里虽然笑嘻嘻的，可是我的脾气却很臭，若是别人惹火了我，我不管付出多大的代价也要跟他死磕，就算牺牲掉这条性命，我也要把对方给弄得生不如死。”

薛灵君明知胡小天是在威胁她，可心中仍然忍不住开始害怕，这小子当初在西州，可以突破重重保护潜入自己的房间内，若是当真想对自己不利，只怕少有人能够防住他。她强装镇定道：“你这人怎么突然说这种话，一点风度都没有。”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来而不往非礼也，别人敬我一尺，我敬别人一丈，长公主殿下打着和平的旗号而来，却在背后做这些见不得光的勾当，实在是让我失望之极，既然毫无诚意，咱们之间也无须再谈，有什么手段尽管使出来，我只能保证，你所做的一切，我必然十倍奉还！”

薛灵君脸上的笑容已经完全收敛，她相信胡小天所说的绝不是玩笑话。盯住胡小天的双目，薛灵君缓缓点了点头道：“话说得容易，可是有些事情却是要实力才能决定。”

胡小天道：“灭掉大雍或许我一时半会没那个本事，可是若是想除掉一个人，我根本不需要劳驾别人动手。长公主殿下可以准备回程了，你的提议我现在就可以给你答复，我不会向大雍俯首称臣。”

薛灵君道：“你最好三思而后行，以免招来灭顶之灾。”

胡小天微笑道：“李沉舟不是已经去了康都？既然他有信心说服皇上，那

么你们就等着皇上下令，让我将东洛仓和东梁都还给你们。”

薛灵君从胡小天的语气已经听出，就算大康皇帝龙宣恩下旨让他归还江北土地，胡小天依然不会执行。薛灵君轻声叹了口气道：“其实你又何须意气用事，这样下去对你终究没有好处。”

胡小天冷冷道：“是好是坏都是我自己的选择，不劳长公主殿下费心。”

谈到这里已经没有继续谈下去的必要，她起身准备离去，郭震海紧随她离开，却听身后胡小天道：“留步！”

薛灵君停下脚步，还以为胡小天有什么话想要对自己说。

胡小天充满杀机的目光却盯住了郭震海，冷冷道：“我和你好像还有一笔账没算呢。”

郭震海微微一怔，不知道胡小天是什么意思？

胡小天也不多说，一个箭步就已经向郭震海冲了上去，郭震海目睹胡小天刚才对薛灵君言辞激烈，担心他会伤害到薛灵君，慌忙迈出一歩迎了上去，大声道：“公主快走！”

胡小天挥动右拳向郭震海当胸击落，他出拳虽然势大力猛，可是速度并不算快，郭震海稳扎下盘，也是一拳迎击而出，两人的右拳撞击在一起，蓬！的一声气爆声响起，胡小天的身躯纹丝不动，郭震海却是微微一晃。郭震海心中暗叹，想不到胡小天的内力竟然如此浑厚。

胡小天唇角露出一丝冷笑：“再吃我一拳试试！”这一拳却是运足了全力，郭震海硬碰硬跟他再对了一拳，气爆声再度响起，排浪般的气息以两人的身体为中心向周围辐射而去，薛灵君就位于两人不远处，身上的衣服被这股罡风吹得向后掀起，惊得她花容失色，不知为何胡小天会突然出手。

郭震海和胡小天再度正面交手方才知胡小天刚才的第一拳隐藏了实力，此时后悔已经晚了，被胡小天这一拳震得蹬蹬蹬向后退去，胸口剧痛，一口甜意从腹部向上冲去，却是被胡小天震得内腑出血，他硬生生将这口热血吞了下去，有些惶恐地望着胡小天，原来胡小天真正的实力恐怖如斯。

薛灵君怒道：“住手！胡小天，你太过分了！”

胡小天微微一笑，并没有继续向郭震海发动攻击，轻声道：“这一拳算是我对郭兄在西州偷袭我的补偿！”

郭震海瞪大了双眼，实在想不起自己在西州何时偷袭过他。

第五百零七章【深谋远虑】（上）

薛灵君却清楚，胡小天显然是杀鸡儆猴，借着惩戒郭震海给自己一个难看，这厮当真是翻脸如翻书，她也不敢继续久留，匆匆离去。离开胡小天府邸之时俏脸煞白，心中又是生气又是害怕，胡小天表现出的强硬让她有些乱了方寸，登上停在门外的辇车，却听到身后传来噗！的一声，转身望去，只见郭震海终于忍不住吐血，一口鲜血喷在了地上，身躯晃了晃，险些摔倒，幸亏随行的武士及时将他扶住。

薛灵君咬了咬樱唇，低声道：“走！收拾东西，马上离开这里！”

薛灵君等人狼狈离去的一幕全都被前来的余天星看到，余天星摇了摇头，心中却有些感动，胡小天因为自己的事情，不惜和大雍长公主翻脸。来到胡小天面前，余天星扑通一声就跪了下去。

胡小天看到他如此行为，不由得有些慌了，赶紧将他从地上拉了起来：“军师，你为何如此大礼？”

余天星含泪道：“主公待天星恩同再造，天星何德何能让主公对我如此眷顾！”

胡小天拉着他坐下道：“我得军师，如鱼得水，若无军师运筹帷幄，我怎能取得对大雍两战连胜，若无军师我岂能开疆拓土，打下眼前的大好局面？反倒是军师因为我而受到连累，让我心中内疚的很呢。”

余天星感慨道：“两战连胜绝非天星个人之功，乃众志成城，将士同心的结果，主公洪福齐天，智勇双全，真正起到决胜原因的还是主公啊！”

胡小天道：“军师不必担心，我方才已经将所有的厉害关系跟薛灵君说得清清楚楚，谅她不敢动你的家人。”

余天星长叹了一口气道：“家父一时糊涂，为了保住家人的性命方才劝天星投敌，还望主公不要跟他一般见识。”

胡小天笑道：“军师过虑了，换成是我也要乱了方寸，更何况是余老伯，军师帮我多劝劝他老人家，只管将心放踏实了，我绝不会让你的两位兄长出事，只要一有机会，就会安排人手将他们接来和你们团聚。”

两人正在谈话之时，梁英豪匆匆走了进来，却是又收到了京城方面最新的消息，老皇帝龙宣恩居然拒绝了李沉舟以粮易地的提议，胡小天闻言心头大悦，一直以来最为困扰他的问题终于明朗，从这件事最终的决定看来，龙宣恩还没有糊涂到要将领土拱手相让的地步，虽然他拒绝与否，都不会影响

到胡小天的决定，可是龙宣恩这样做，等于让胡小天有了一个正大光明继续占据江北两城的理由，也不必承受抗旨不尊的恶名。

余天星也因为这个消息而高兴，笑道：“恭喜主公，这可是个天大的好消息啊！”

胡小天微笑道：“看来朝廷方面也应该得到了消息，看出现在大雍新君的处境并不妙，一时半会不敢向大康全面开战。”

余天星点了点头道：“国与国之间的承诺甚至比不上商人的口头协定，大雍说什么解除粮禁，说什么借粮五十万石根本是画饼充饥，皇上应该明白，与其从大雍得到承诺，不如从主公这里得到实惠更为现实。”

胡小天微笑道：“解除粮禁之事想要落实还需时日，五十万石粮食就算能够兑现，从大雍运抵大康恐怕也需要相当长的一段时日，等他们的粮食到达，只怕这个严冬已经过去了。”

余天星道：“对了，朝廷的钦差还没有离开呢，主公难道当真准备答应朝廷要粮的要求？”

胡小天道：“这两天我始终都在盘算这件事，军师，东洛仓方面的粮草是否已经盘查清楚？”

余天星点了点头道：“东洛仓的储粮应该在五十万石左右。”

胡小天眯起双目道：“难怪大雍会提出无偿借给大康五十万石粮食，打得一手如意算盘，把东洛仓要回去，然后再说里面的存粮被咱们给运走了，以此作为借口，就能将借粮的这笔帐给赖掉。”他算准了大雍绝不会痛痛快快将粮食借给大康。

余天星道：“我看他们正有此意！”

此时梁大壮进来禀报，却是朝廷的钦差樊宗喜区前来求见，胡小天知道樊宗喜此次前来十有八九又要催促粮食的事情，皱了皱眉头道：“你让他先回去，就说我们在商讨军情，今晚我去他那里见他。”

余天星道：“主公还没想好？”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区区一个东洛仓的储粮又怎能解救整个大康？这件事实在让我有些为难了。”

余天星道：“其实我看他们谁都无意破坏目前的局面，只是想方设法从主公这里攫取利益罢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轻声道：“都回去休息吧，军师，你去将余老伯接来城内居住，免得再有外人打扰。”

余天星点了点头道：“主公放心，我一定好好劝他。”

几人刚走，维萨过来请胡小天过去，却是诸葛观棋夫妇二人到了，这段日子，维萨和洪凌雪相处默契，颇为投缘，如今已经结为金兰姐妹。

胡小天忙于政务，反倒不清楚她们之间的事情，听说诸葛观棋也到了，马上跟着维萨过去相见。

维萨已经准备好了火锅，几人在火锅旁边坐了下来，胡小天笑道：“这几日忙得头昏脑胀，很久没坐下来好好吃上一顿了。”

诸葛观棋道：“大人政务繁忙，也许爱惜自己的身体。”

胡小天意味深长道：“只可惜身边人手不足，若是多几个人帮我，我可以逍遥自在一些了。”

诸葛观棋微笑道：“大人现在才认识到这个问题，其实大人早就应该面对天下广纳贤才了。”

胡小天道：“天下虽大，真正的大才却难得一见。”

诸葛观棋道：“大人此言差矣，何谓大才？真正的大才未必事事精通，有人长于内政，有人长于外交，有人长于礼仪，有人长于商贾，有人长于兵法，有人长于实战，有人长于器械，有人长于医术，有人长于书画，天下之大，术数门类何止万千？大人又岂能以自己所见来论才之大小？”

洪凌雪悄悄在桌下踢了丈夫一下，显然责怪他这番话说得太直白，有对胡小天不敬之嫌。

胡小天闻言哈哈大笑起来，点了点头道：“观棋兄此言深得我心，我的身边恰恰缺少一位可以时刻提醒我的挚友啊！”

诸葛观棋微笑道：“大人若是不嫌在下聒噪，观棋倒是愿意多说几句。”

胡小天道：“观棋兄只管畅所欲言。”

诸葛观棋道：“不知大人想听哪方面的事情呢？”

胡小天道：“大雍双管齐下，想要通过外交手段解决问题，大雍长公主薛

灵君来东梁郡，对我百般利诱，想让我改变立场投靠大雍，许我荣华富贵，加官进爵。”

诸葛观棋道：“大人的目标若是浩荡大海，那么许你一面湖泊显然不够诚意。”他早已看出胡小天的雄心壮志不止于此。

胡小天微笑道：“他们看重得并非是我，而是我占据的这片土地，一旦失去了这片土地，我也就失去了利用的价值，我心中明白的很呢。”

诸葛观棋笑道：“大人明白，我就不用浪费口舌了。”

胡小天又道：“康都那边的事情已经有了结果，皇上已经拒绝了李沉舟的和谈条件。”

诸葛观棋道：“看来皇上还是能够看清眼前局势的。”

胡小天道：“现在钦差就在等着我的答复，皇上要我分出十万石的粮食给京城救急。”真正让胡小天犹豫不决的乃是这件事，若是答应了朝廷的要求，自己辛苦得来粮草就要分薄不少。此前余天星就提出可以表面答应朝廷的要求，背地里安排人手再将粮食抢夺回来。

诸葛观棋道：“大人是不是已经考虑好了？”

胡小天道：“举棋难定，就算答应了皇上的要求，这十万石粮食也解决不了大康的困境，若是不给，在道义上又说不过去，所以才想请教先生。”

诸葛观棋道：“匹夫无罪怀璧其罪！”

胡小天闻言心中一动，诸葛观棋是在告诉他一个显而易见的道理，因为他夺了东洛仓，得了这五十万石粮食，如今已经成为众所瞩目的焦点，若是想将这五十万石粮食据为己有，那么必然会成为众矢之的，就算以他如今的实力能够保住粮草，可是却会失了整个大康的民心，让百姓误以为他见死不救，同时也给了朝廷指责自己的理由。

诸葛观棋道：“粮草终有尽时，民心却很难把握。大人想要彻底解决粮草的问题，须得从根源上找原因，只有让百姓重归农田，安心生产，方才能够解决粮荒的问题。”

胡小天道：“这十万石粮食送出去之后，可以堵住朝廷悠悠之口。”

诸葛观棋摇了摇头道：“东洛仓有多少储粮，就算大人不说，大雍方面必然清清楚楚，若是无法顺利收回东洛仓，他们必然会将此事张扬出去，朝廷若是知道大人手中有五十万石储粮，却只拿出了一小部分，不知作何感想？”

胡小天道：“观棋兄的意思是，我再多拿一点？”

第五百零七章【深谋远虑】（下）

诸葛观棋道：“三座城池，二十万石粮食足可保证渡过这个严冬，撑到明年秋收，东梁郡本身还有存粮，大雍虽然灾害连连，可是江北城镇却没有被天灾波及，我看明年东梁郡周边丰收可期，再多的存粮也只能坐吃山空，还会招致太多不必要的仇恨，大人何不将压力转给朝廷，还能落得一个忠君爱民的名头。”

听诸葛观棋说完，胡小天有种豁然开朗的感觉，不错，他的确不应该目光短浅，太在意东洛仓的这些储粮，再多的储粮也不可能供养这些军民一生一世的吃穿用度，唯有源源不断的生产才是彻底解决之道，匹夫无罪怀璧其罪，以自己目前的处境的确不适合与众人为敌，若是拒绝分给京城粮草，那么以此而引发的后果不堪设想。人无远虑必有近忧，诸葛观棋看问题的角度的确高远。

胡小天道：“就依观棋兄的意思，我拿出三十万石粮食支援皇上。”说到这里他又想起一件事来：“此前周边各城向自己开口借粮，既然答应给了皇上，是不是也应该多少借给他们一些？他将这一想法告诉诸葛观棋。”

诸葛观棋摇了摇头道：“大人没这个义务，给了他们也无济于事，大人只需将这三十万石粮食送给朝廷，至于如何分配还交给朝廷去做。”

胡小天道：“以皇上的性情只怕不会管他们的死活。”

诸葛观棋道：“说不定会有人铤而走险，强抢粮食。”

胡小天眉峰一动：“真要是如此，怎么办？”

诸葛观棋微笑道：“真要如此，大人的机会就来了，皇上或许会给你一个冠冕堂皇对其他城池用兵的理由，也许不久以后，大人控制的城池就不止这三座了。”

诸葛观棋无疑看得更远，这五十万石粮食留在胡小天的手中，会让他成为众矢之的，可以预见危机仅仅是刚刚开始，只要粮食还在他这里，麻烦就会接踵而至，以胡小天今时今日的实力还没有一口吞下这么多粮草的胃口，既然如此，不如将矛盾转嫁给朝廷，可以预见这批粮草必然会引起大康内部震动，为了生存会有不少势力盯上这批粮食，甚至会不惜一切代价将之据为己有，如同原本平静的池塘，突然投入了一团鱼儿，可以预见，用不了多久这池塘必然会沸腾起来。利用三十万石粮食搅动大康内部的局面，胡小天却可以趁此机会图谋发展，扩张自身的实力，这才是一手真正的妙棋。

胡小天忽然明白，也许大雍的本意就是做这个投饵人，如果自己送出这

三十万石粮食，等于抢在大雍之前获得了操纵这个鱼塘的权力。

樊宗喜对能否顺利要走粮食已经不抱希望，胡小天虽然对他表面热情，可是在涉及到要粮的事情上总是选择回避，樊宗喜不是傻子，他当然不会相信胡小天直至今日还不知道东洛仓到底有多少存粮，虽然樊宗喜也不清楚东洛仓到底有多少家底，可是他坚信大雍七大粮仓之一的东洛仓，十万石粮食绝对是拿得出来的。他也听说过此前有不少地方官前来借粮被胡小天拒绝的消息，可是自己是皇上的钦差，皇上的面子胡小天总不能不给吧？

樊宗喜想到这个问题的时候，自己先摇了摇头，如今的胡小天已经有了相当的实力，也许他已经不必再给皇上面子了，将在外军令有所不受，更何况现在大康处处饥荒，粮食弥足珍贵。

就在樊宗喜头疼不已的时候，胡小天来了，看到胡小天春风满面的脸色，樊宗喜的心头不觉又萌生出些许的希望，就算胡小天舍不得十万石粮食，打个折扣，给个五万石也行，实在不愿意，给个三万石也是好的，总好过让自己空着手回去，在皇上面前无法交代要好得多。

樊宗喜小心翼翼地将胡小天请到房内，陪着笑脸道：“胡大人，我今晚之所以找您，是因为要尽快回京城交差。”

胡小天道：“这就走了？樊公公何不趁此机会在这边多玩几天，也让兄弟我好好尽一下地主之谊。”

樊宗喜道：“兄弟的深情厚谊，杂家铭感于心，只是圣命不可违，皇上让我传了口谕之后即刻回京，实在是不敢耽搁啊。”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既然如此，我也不便强留，这样，再多留一日，明个我为公公设宴送行。”

樊宗喜心中在乎的可不是一顿送行宴，他看到胡小天总是不提粮食的事情，终于忍不住道：“胡大人，那粮食之事……”

胡小天道：“公公想要多少？”

樊宗喜道：“皇上的意思是希望胡大人能够拿出十万石……”

胡小天听到这里故意咳嗽了几声，樊宗喜以为他不情愿，赶紧改口道：“若是大人觉得为难，五万石也是好的。”

胡小天大声道：“五万石！”

樊宗喜被他这一嗓子给惊住了，心中不由得暗暗忐忑，看胡小天这个样

子估计五万石也是别想了，是啊！现在这种状况，又有谁肯将到手的粮食送给他人？除非是傻子才会这样做。

却听胡小天道：“开玩笑！”

樊宗喜头皮一紧，正想说你五万石没有总能拿出三万石吧？

胡小天道：“五万石怎么够？”

樊宗喜以为自己听错了：“什么？”

胡小天笑道：“樊公公，实不相瞒，我刚刚才将东洛仓所缴获的粮食调查清楚，除却被大火烧掉的一些，一共还剩下四十万石粮食。”

樊宗喜心中大喜过望，此前胡小天好像说过要分一半粮食给朝廷，难道这小子当真要兑现承诺？一半粮食岂不是二十万石，若是真肯答应给二十万石粮食，那么自己这次可谓是立了大功。

胡小天道：“我准备拿出三十万石粮食朝贡给皇上，用来救济百姓，缓解大康粮荒。”

幸福来得实在是太过突然，樊宗喜整个人如同傻了一样，简直无法相信自己听到的都是事实，过了好一会儿方才颤声道：“胡大人……你……你说的全都是真的？”

胡小天微笑点头道：“君子一言驷马难追！我胡小天何时干过出尔反尔的事情？”

樊宗喜激动地抓住胡小天的手臂道：“胡大人真乃国之栋梁，危难之时方显忠臣本色，待杂家返回京城，必然会奏明皇上，力陈胡大人拳拳爱国之心，皇上必然会重重封赏于你。”

胡小天假惺惺道：“我要得可不是什么封赏，身为大康臣子，我理当为皇上分忧，为大康解困。不过，樊公公，粮食我尽快为朝廷备齐，运粮之事还望朝廷自行承担，大雍对我虎视眈眈，时刻都可能挥师南下，我不可掉以轻心，必须枕戈待旦。”

樊宗喜得到三十万石粮食的允诺，哪还敢有什么其他的要求，连连点头道：“胡大人放心，胡大人放心，我这就飞鸽传书，让朝廷即刻派人前来运粮。”

一只鹰隼划破苍茫的夜色向康都明月驿馆内俯冲而至，李沉舟伸出手去，那鹰隼停在他的左腕之上，李沉舟从鹰隼的脚爪上取下一个铜管，从中

展开纸条，当他看清里面的内容不由得皱了皱眉头。

身后响起轻盈的脚步声，却是妻子简融心踩着月光悄然来到了他的身后，李沉舟微笑回过头去：“融心，还没睡啊？”

简融心轻声叹了口气道：“你还不是一样？”

李沉舟脱下大氅为妻子披在肩头，柔声道：“夜冷风寒，咱们回去说话。”

简融心点了点头，挽着丈夫的手臂，夫妻两人相偎相依来到房间内，简融心将刚刚炖好的参汤送到李沉舟的面前，看着他已将参汤喝了，方才露出会心的笑容：“沉舟，这边的事情是不是已经有结果了？”

李沉舟点了点头道：“他们已经拒绝了和谈的条件。”

简融心秀眉微蹙道：“难道大康皇帝丝毫都不为百姓考虑？目睹百姓陷入水深火热之中却仍然不肯让步？”她向来很少过问国事，此次随同丈夫一起前来出使也是应丈夫的要求，一路之上看到大康百姓流离失所，饥寒交迫的景象，简融心生出无限同情，她并不了解两国之间的政治博弈，也不了解丈夫此次出使的真正目的所在，在她看来希望两国能够达成和谈最好，无论如何，百姓都是无辜的。

李沉舟道：“为了此次和谈，陛下已经做出了很大让步，却想不到大康毫无诚意。”

简融心道：“会打仗吗？”她最担心的就是两国交战，战争最终伤害到的只有百姓，而若是两国因此而兴起战事，自己的丈夫只怕又要奉命出征了。

李沉舟知道妻子的顾虑是什么，他微笑摇了摇头道：“不会！”

“既然他们已经拒绝了和谈，咱们什么时候回去？”

李沉舟的目光投向闪烁的烛火，低声道：“还需一些时日，我还有一些事情没有办完。”

第五百零八章【借我五年】

薛灵君本来已经准备离去，可是听闻大康皇上龙宣恩已经拒绝了李沉舟的和谈条件，不由得又转变了念头，她本以为自己对胡小天已经有所了解，可是现在方才发现，胡小天的身上有着太多自己没有深入了解的地方，比如说他竟然将辛苦抢来的粮食双手奉送给龙宣恩，这一手就是很多人没有想到的，在普通人看来胡小天纯属多此一举，可是仔细斟酌一下，方才会发现其中的高妙之处。

薛灵君明白，胡小天送粮绝非出于对龙宣恩这位君主的敬畏，而是他已经想透了其中的道理，这批粮草对他来说是祸不是福，将粮草送给了龙宣恩，等于将矛盾也送给了龙宣恩，在许多人的眼中，胡小天失去了粮草也失去了价值，而胡小天却通过这送出的三十万石粮食让自己站在了道义的一边，此子果然非同凡品，深谋远虑，远见卓识。

自从新君薛道洪同意以和谈的方式来解决庸江危机，薛灵君就清楚薛道洪已经开始后悔此前的两次盲目征讨，也让薛灵君看清，薛道洪虽然登上了皇上之位，但是手中的权力并不稳固，这才让他不得不选择短期内的隐忍和让步，决定派自己出使东梁郡，是因为他对策反胡小天还抱有相当的希望，如果胡小天迫于压力，选择携全体部下向大雍投诚，当然是一个最理想的结果。但是薛道洪又不敢将宝全都压在自己一个人的身上，同时又派李沉舟出使康都，试图让大康皇帝龙宣恩先行就范。

从目前的进展来看，同步进行的外交攻势都不理想，胡小天明确拒绝投诚，而龙宣恩居然也拒绝了大雍以粮易地的优厚条件。和谈不成，必有一战！按照常理来说接下来或许就会掀起一场全面战争，可是薛灵君却认为这场仗短期内打不起来。黑胡在北疆给大雍制造了很大的压力，目前大雍的军事重点还是在北方防线，一时间不可能腾出手来发动对大康的全面进攻，甚至连清除胡小天这根眼中钉肉中刺都无法顾及。

身为皇族，薛灵君比任何人都能够看清大雍的弱点所在，自从兄长薛胜康突然驾崩，大雍的权力中心已经失去了昔日那种强大的凝聚力，薛道洪无论从能力还是从魅力上都无法与他的父皇相提并论。薛灵君仍然记得皇兄临终之前托付她的那番话，无论如何她都要尽力帮助大雍维稳，只是她的苦心 and 付出从目前来看，似乎并不被薛道洪这位侄儿所理解，他对自己过多的插手政事甚至还表现出有所不满。

剑萍来到她的身后，小声道：“殿下，收拾好了，咱们随时可以动身。”因为郭震海受伤之事，使团的所有人都开始变得紧张起来，胡小天是个做事不讲规则的人，若是他当真动了真怒，保不齐会对使团痛下杀手，真要如此首当其冲的必然是他们这些随行人员。

薛灵君点了点头，低声道：“郭震海怎么样了？”

剑萍道：“梁太医帮他看过，说是被震伤了经脉，可能需要休养半年才能康复。”她叹了口气道：“想不到胡小天下手居然这样很……”话未说完就遭遇薛灵君阴冷的目光，剑萍顿时意识到自己说多了，有些惶恐地垂下头去。

薛灵君抬起手指看了看自己修饰精美的指甲，脸上的表情稍稍有些缓和，过了好一会儿方才道：“我改主意了，今儿暂时不走。”

剑萍的脸上充满错愕之色，她显然不明白薛灵君因何会突然做出这样的决定，低声道：“殿下，东梁郡并非久留之地，咱们还是尽早离去以免夜长梦多。”

薛灵君道：“你这妮子管得真是越来越多了，本宫要怎么做还需你来指点？”

剑萍吓得扑通一声跪了下去，瑟瑟发抖道：“公主不要误会，奴婢只是为公主的安危着想，绝无犯上的意思。”

薛灵君笑道：“算了，以为本宫真会跟你一般见识吗？”

胡小天听闻薛灵君并没有马上离开，也是颇感意外，虽然他不喜薛灵君的手段，可却不得不佩服她的胆量，其实薛灵君想要以余天星家人的性命来要挟他的念头也算不上什么，自己当初对付常凡奇也是用上了同样的手段，政治斗争中无所谓手段，真正关心的应该是结果。而这个世界上更没有永远的朋友或敌人，只有永恒的利益。

在外交上必须采用软硬兼施的手，面对胡小天的强硬，薛灵君只能选择退让，她此趟出使的真正目的—是为了刺探胡小天的实力，二是尽可能从胡小天这里获取更多的利益，带走秦阳明为首的俘虏就是她的用意之一。

离开东梁郡之前，薛灵君再次拜会了胡小天，胡小天虽然此前和薛灵君针锋相对，不过这厮很好地诠释了何谓对事不对人，再次见到薛灵君的时候态度好了许多，脸上的表情如沐春风，居然改口又称薛灵君为君姐，态度上的冰火两重天，让薛灵君真正体会到这厮变脸之快，以薛灵君的智慧都有些应接不暇了。

康都那边的消息不断通过飞鸽传书送来，对自己有利的消息越来越多，龙宣恩在关键的问题上并没有糊涂，没有被大雍方面的和谈条件给迷惑住，最终还是选择支持胡小天，而胡小天也投桃报李，公开提出支援京城三十万石粮食，这一消息已经刻意散播了出去，依着胡小天的意思，他要让天下人都知道自己的慷慨和忠信，也要让大家清楚一个事实，自己已经几乎散尽存粮，不要将自己继续视为众矢之的。

薛灵君打着辞行的旗号而来，虽然经历了上次和胡小天唇枪舌剑的一番互驳，今次见面却没有流露出任何的尴尬，仿佛此前的事情根本没有发生过一样，轻声道：“小天兄弟，我这次来是特地向你辞行的。”

胡小天今天的态度也很好，笑咪咪道：“君姐怎么突然要走？该不是因为我上次的事情而生气了吧？”

薛灵君幽然叹了口气道：“上次的事情原本就是我错了，回去之后我好好想了想，换成是我也一定会生气，是我错了，不该用那样的手段威胁余天星。无论你信或不信，那些话我只是说说，绝没有那样做的意思。”

胡小天笑道：“我也不对，我和君姐认识了这么久，君姐的为人我还能不知道，我本应该相信你才对。”这番话说得模棱两可，薛灵君的为人他当然清楚，此女绝非善类，相信也是相信她无所不用其极。

薛灵君微微一笑道：“我也明白，你做事从来是对事不对人，其实我此次前来也是受了陛下的委托，无论谈判结果如何，我都不希望因为公事而影响到你我姐弟之间的感情。”

胡小天连连点头道：“那是当然，公是公，私是私，兄弟我分得清楚。”

薛灵君道：“小天兄弟，此前你曾经答应过，会释放秦阳明和上次被俘虏的数千将士。”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有过这事？你不说我倒忘了！”

薛灵君心中暗骂，臭小子，你这张脸皮真是越来越厚了，明明答应过的事情也能跟我装糊涂，想要出尔反尔吗？

胡小天当然清楚薛灵君劝降自己不成所以才退而求其次，先落实释放俘虏的事情，此趟出使总不能空手而返。胡小天呵呵笑道：“君姐不用担心，我向来言出必行，答应过的事情又怎能忘记，不过放人可以，我也有一个小小的条件呢。”

薛灵君点了点头，知道这厮绝不是一个小小的条件那么简单，脸上的表情古井不波道：“小天兄弟有什么条件只管明说。”

胡小天道：“我思来想去，还是应该以和为贵，虽然两场战争都并非是我挑起，可是冤冤相报何时了，这样彼此争斗下去，对谁都没有好处。”

薛灵君一时间不知这厮心中打得究竟是什么主意，微笑道：“小天兄弟早就该明白这个道理。”

胡小天道：“所以我决定以德报怨，不但将这些俘虏交还给你们，还打算将东洛仓还给你们。”

幸福来得实在太过突然，薛灵君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天下间怎么可能会有这么便宜的事情？以胡小天的性情，他又岂肯轻易吃亏？白白将东洛仓还给大雍？怎么可能！薛灵君好不容易才让自己平静下来，轻声道：“小天兄弟不妨说说你的条件。”

胡小天道：“君姐应该明白我现在的处境，皇上让我前来管理东梁郡实际上却是对我的一种变相放逐，我抵达这里之后，所有人都将我当成了一块肥肉，人人都想咬上一口，不瞒你说，兄弟我一点安全感都没有。”

薛灵君没有回应，心中默默盘算着这厮到底想说什么？

第五百零八章【借我五年】（下）

胡小天道：“我的原则从来都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本来我在东梁郡好好的，没人招惹我，能有个容身之地也就浑浑噩噩地混上一辈子了，我从没想过去主动招惹别人。可唐伯熙偏偏不让我如愿，非要撕毁协议，攻打东梁郡，想要以此城作为礼物取悦你们的新君，我自卫反击总不为过，好不容易击败了唐伯熙那帮人，我这边准备跟大雍和谈，还未来得及派出使节，秦阳明又纠集七万兵马前来，君姐，大康不敢和你们正面为敌，我总不能坐以待毙，所以才背水一战，本来抱着与城俱亡的心思，却想不到秦阳明如此脓包。”

薛灵君对这番话倒是认同，唐伯熙、秦阳明全都是脓包，带这么多人围攻东梁郡，最后竟然落得这样的下场。

胡小天道：“东洛仓是你们的地方，我也承认，占领东洛仓原是我的不对，可是却是我无奈之下的一个选择，如果不将东洛仓占了，我东梁郡等于门户大开，你们什么时候想攻打我，什么时候大军就能畅通无阻地蜂拥而至，有了东洛仓我就多了一道门户，多了一份保障。”

薛灵君道：“你刚才不是说要将东洛仓还给我们？”她才不关心什么是非曲直，真正关心的是能否将东洛仓顺利要回。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说过的话岂能不算呢？君姐，我是这样想，我准备和大雍签署一份停战协议，从今以后，咱们停兵休战，永结同好，不知意下如何？”

薛灵君充满警惕道：“那当然是最好不过，我此次就是为了和谈而来，只是不知小天兄弟的协议内容是什么？”

胡小天道：“也不复杂，秦阳明和那些俘虏我全都无条件放了他们，东梁郡本来就是我的领地，希望贵国以后不要再兴兵征讨。”

薛灵君道：“东洛仓呢？”她并不相信胡小天会将好不容易得来的东洛仓还给他们，其实胡小天就算还给他们也只剩下一个空壳，里面的粮草估计也会被搬空。

胡小天道：“东洛仓我会还给你们，只是现在不行。”

薛灵君早就猜到不会那么顺利，胡小天这么说还不和还不一样，当下淡然笑道：“刚刚你又说将东洛仓还给我们？”

胡小天道：“还一定要还，只是我还了东洛仓就等于将东北门户向你们敞

开，实在是放心不下，君姐，我想借东洛仓五年，五年之后，我必然将东洛仓原封不动地还给你们。”

薛灵君秀眉微颦，胡小天居然想出了借城的计策，还真是出乎她的意料之外，什么借城？根本就是他不想还了，还不是换汤不换药。薛灵君道：“既然早晚都要归还，何必要等到五年之后？小天兄弟，我可以保证，只要你归还东洛仓，十年之内大雍绝不入侵东梁郡一寸土地。”若是说永不侵犯，薛灵君自己都不相信，其实十年也没有太大可能，只要大雍内部局势稳定下来，接触北疆危机，那么下一步就是灭掉大康，只要顺利灭掉大康，区区一个东梁郡又算什么。

胡小天道：“原因我都已经说过，东洛仓我是一定要借。”

薛灵君道：“兄弟打得好一番如意算盘，东洛仓内储有军粮五十万石，五年之后，是不是打算还一座空城给我们？”

胡小天道：“五年之后我不但将东洛仓还给你们，还会将东洛仓的粮仓储满，那五十万石粮食会原封不动地归还给你们，君姐觉得我够不够诚意？”

薛灵君将信将疑，胡小天的葫芦里到底卖得什么药？有一点可以断定，他想借东洛仓五年，无非是缓兵之计，可转念一想，现在东洛仓在他的手里，他就算不给自己也没什么办法，到最后唯有通过战争解决，胡小天答应五年后归还等于给了自己一个台阶，自己返回雍都之后，也好在薛道洪的面前交代。

薛灵君道：“此事我不能做主，须得回去请示皇上。”

胡小天微笑道：“我等君姐的好消息。”

薛灵君道：“哪些俘虏我想带回去。”

胡小天道：“本来我也是这样想，可现在却不得不缓上一缓。”

薛灵君皱了皱眉头道：“什么意思？”

胡小天道：“劳烦君姐派人将余天星的家人送来。”

薛灵君不由得呵呵笑了起来：“小天兄弟，你真是一个精明的商人啊！”

胡小天道：“再精明也难以望及君姐的项背。”

答应将东洛仓还给大雍，并以五年为限完全是胡小天的主意，这厮压根就没想过好借好还的事儿，欠债的才是大爷，古往今来啥时候都是这个理

儿。先用缓兵之计将大雍稳住，如能顺利换得五年的时间，那么他就可以从容不迫地发展，在此地扎稳脚跟。

胡小天答应支援朝廷三十万石粮食的消息很快就传到了康都，一时间康都城百姓都因为这个消息而喜气洋洋，虽然三十万石粮食不可能解决整个大康的灾情，可是对康都百姓来说这却是触手可及的利益，处在天子脚下的他们应该可以分一杯羹。

比起这些百姓，朝廷内的震动显然更大，胡小天此举可谓是大大出乎众人的意料之外，龙宣恩派樊宗喜前往东梁郡最初也只是打算要十万石粮食，却想不到胡小天居然答应给他们三十万石，龙宣恩当初拒绝大雍和谈条件之初，朝内还有不少臣子对此深表不解，毕竟现在大康深陷粮荒之中，无论大雍此举的动机如何，都可以让大康获得喘息之机，想起那五十万石粮食就痛惜不已，现在胡小天的三十万石粮食让文武百官内部的态度也发生了分化。

李沉舟并没有因为和谈不成而表现出太多的沮丧，这段时间他逐一去拜会了大康朝廷要员，另外就是抽时间陪着妻子简融心在康都游玩，看似已经完全放下了此行的使命。

这本该是康都一年中最冷的日子，气温却反常提升起来，因为暖湿气流的作用，腊月的康都居然少有地下起雨来，雨并不大，却延绵不绝，一连下了两天两夜仍未有停歇的迹象，就在这样一个淫雨霏霏的天气中，李沉舟来到了太师府。

对文承焕来说，这场见面早已期待多时，他一直都知道这样一个儿子，可是因为自身肩负使命的缘故，始终没有能和儿子相认，他不知儿子是不是已经知晓了他们之间的关系？更不知道此次出使父子两人有没有相认的机会。

李沉舟走入会客厅，看到文承焕正在花架前修剪着盆景，看到父亲微驼的背影，李沉舟的心头一震酸楚，李氏一门忠烈，究竟是怎样的意志才支撑父亲孤身一人潜入异国，为大雍卧薪尝胆鞠躬尽瘁，舍弃家人舍弃亲情，这些年父亲忍受了多少的痛苦，多少的孤独。

李沉舟恭敬道：“大雍特使沉舟参见文太师！”

文承焕手上的动作停顿了一下，慢慢放下花剪转过身来，表情和蔼而平静，虽然内心早已波涛起伏，望着近在咫尺的亲儿子，文承焕心中百感交集，他点了点头道：“李大人来了，请坐！”

李沉舟微笑点了点头，从父亲面部轮廓的细节上，他找到了某种熟悉的成分，在父子两人目光交流的刹那，突然就有一种熟悉的感觉涌上心头。血脉相连，有很多感情是言语所无法形容的。虽然彼此已经猜到对方已经知道

了自己的身份，可是谁都很好地控制着自己的感情。

李沉舟将手中的一个锦盒递了过去：“文太师，小小礼物，不成敬意。”初次登门，赠与礼物也是再寻常不过的事情。

文承焕嘴上说着客气了，却仍然伸手接了过来，展开锦盒，却见其中放着一块双鱼玉佩，两鱼交接的部分裂痕清晰可见，文承焕的内心剧烈抽搐了一下，一切都已经完全明了，儿子将这块玉佩出示给自己的用意就是表明了身份，文承焕好不容易方才平复了内心的激动，点了点头，将锦盒合上，重新递给了李沉舟：“这礼物太贵重了，老夫不能收！”他缓缓站起身来：“听闻李大人诗画双绝，老夫新画了一幅花鸟图不知可愿指点一二。”

李沉舟道：“太师客气了，沉舟刚好可以接着这个机会向太师学习一下，指点二字万不敢当。”

文承焕带着李沉舟来到了自己的书斋，书斋的画案之上只有一幅尚未完成的花鸟图，文承焕进入房内，表情肃穆，低声道：“你将房门关上。”

李沉舟将房门关好从里面插上，一言不发，扑通一声就跪倒在文承焕的面前，低声道：“不孝儿沉舟参见父亲大人！”

文承焕上前一步扑倒在儿子的面前，一把抓住他的臂膀，脸上已经是老泪纵横，压抑多年的思念在刹那之间全都涌上心头，连文承焕都已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他哽咽道：“我愧对你，愧对咱们李家……”

第五百零九章【黑白大战】（上）

李沉舟摇了摇头道：“爹，您始终都是孩儿心目中的大英雄，爷爷临终之前专门说过，您是他最疼爱的儿子，也是他这一生中最大的骄傲！”

文承焕听到这里更是泪如雨下，父子两人相携相依站起身来。文承焕指着书案之上那张未完的花鸟画道：“那幅画是你兄弟去大雍出使之前亲手所绘，看来再没有完成的机会了。”

李沉舟劝慰道：“人死不能复生，爹爹也不用始终沉浸在悲痛之中。”

文承焕长叹了一口气，来到书架前拧动机关，打开密室的房门，带着李沉舟来到密室之中，这间密室，除了他之外，也只有两个儿子来过。

父子两人先来到李玄感的牌位前上香，以这种方式告慰他的在天之灵，文承焕恭敬道：“爹，孩儿终于和沉舟相认，您泉下有知应该放心了。”

李沉舟跟着父亲给爷爷的牌位磕了三个头，上香之后，父子两人来到一旁坐下。

文承焕道：“儿啊，龙宣恩已经下定决心，拒绝大雍的和谈条件，他应该是已经看清了大雍目前的状况，短期内不可能掀起战事。”

李沉舟点了点头，龙宣恩比他预料之中更加狡诈，对而今局势的判断也非常准确。

文承焕叹了口气道：“先皇怎么会突然就驾崩了，想当初我离开大雍之时，先皇曾经在我面前亲口说过，有生之年，必横扫江南，一统中原，想不到先皇壮志未酬身先去……”说到这里，又是一阵唏嘘。

李沉舟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皇上的故去实在突然。”

文承焕因这句话想到了已经惨死的儿子文博远，低声道：“博远怎样？”

李沉舟道：“我将他妥善安葬了，爹爹放心。”

文承焕抿了抿嘴唇道：“博远乃是被胡小天所害，我有生之年必除此贼子为博远报仇雪恨！”他虽然没有确实的证据，但是仍然能够断定爱子之死和胡小天必然有关，早有害死胡小天之心，只是几次下手非但没有将胡小天置于死地，却眼睁睁看着胡小天一天天势力壮大，这让文承焕感到无奈且悲哀。

李沉舟道：“爹爹，此事交给孩儿去办。”

文承焕道：“胡小天绝非寻常人物，他现在手中掌控了庸江三城，实力更是今非昔比。只是没想到，那昏君会拒绝大雍的和谈条件。”

李沉舟道：“他应该是已经得到了一些确切的消息。”

文承焕皱了皱眉头道：“沉舟，新君是不是权力未稳？”

在父亲的面前李沉舟当然不会隐瞒，他点了点头道：“大皇子虽然如愿登上了皇位，可是并不能让群臣信服，朝中有不少人支持七皇子薛道铭。”

文承焕叹了口气道：“我就猜到一定是大雍内部出了问题，否则不会给胡小天可趁之机。”

李沉舟道：“还好有老太后在背后支持，朝中不会出什么乱子，只是新君上位之后，这两场仗打得实在太过冒失，非但没有通过这两场战争让百官信服，反倒让许多人看到了皇上的不足。”

文承焕道：“咱们李家一向是保大皇子的，沉舟，你务必要帮助皇上稳固权力。”

李沉舟道：“还好，皇上能够听得进我的话，胡小天那边的事情看来是要放一放了。”

文承焕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切不可因为咱们李家私人的仇怨而坏了国家大事。”

李沉舟望着父亲，目光中充满崇敬之色，父亲为国付出了青春年华，甚至不惜隐姓埋名，牺牲了亲生儿子的性命，而这一切都只为了一个忠字，父亲有生之年最大的希望就是能够看到大雍一统中原，这样他才能堂堂正正的以李家子孙的身份返回大雍。看着父亲斑白的两鬓，不知上天还会不会留给他这么多的时间。

文承焕道：“胡小天刚刚答应支援京城三十万石粮食，这小子果然头脑清晰，明白匹夫无罪怀璧其罪的道理，抢了东洛仓，得了那么多的粮草是个大麻烦，除了留给他自己必要的那些粮草之外，其他的全都送给了朝廷，一来撇开了他可能谋反的嫌疑，二来还可以转嫁矛盾，在大康国内博得一个忠君爱国的好名声。”

李沉舟道：“胡小天的运气不错，若非黑胡突然在北疆制造麻烦，他绝不会获得喘息之机。”

文承焕道：“此子不容小觑，切记，大雍局势安定之后，第一步就要将他

铲除。”

李沉舟点了点头。

文承焕道：“沉舟，爹这些年来掌握的大康全部秘密全都在这里，爹——说给你听！”

咻！一只羽箭追风逐电般向雪野射去，雪野之总原本凝固不懂的褐色小点却突然蹿了出去，却是一只野兔，野兔出于本能的反应宣告这一箭落空。

胡小天慌忙再度弯弓搭箭，准备第二次施射之时，已经错失了目标。崩！弓弦在他身侧响起，展鹏及时射出一箭，这一箭正中目标，远方棕色的小点停下不动。

胡小天哈哈大笑起来，向展鹏竖起了拇指，这段时间虽然展鹏教给了他不少的射箭技巧，可是胡小天的进境却非常缓慢，胡小天道：“展大哥，我这辈子只怕是修不成百步穿杨的箭法了。”

展鹏笑道：“无他手熟尔！”说这话的时候不由得想起刚刚胡小天跟他讲过的卖油翁的故事。

胡小天道：“很多事情还是要讲究天分的，我在射箭方面的确没什么天份。”

展鹏道：“主公只是火候不够，假以时日，必有突破。”最近多数人都已改口称呼胡小天为主公了。

胡小天却不认为自己在射箭方面能有太大的突破，练了这么多天仍然没什么进展，看来他在射术方面的确没太大的天份，抖了一下缰绳，小灰发出啾律律一声嘶鸣，向前方猎物处奔去，眼看就要接近猎物，从天空之中，一只黑雕俯冲而下，竟然抢在胡小天之前将那只野兔抓起。

展鹏虽然早已看到眼前一幕，却没有及时射箭，他想要将这一目标留给胡小天。

胡小天眼看着到手的猎物被黑雕抢走，不由得笑骂道：“孽障，居然敢抢我东西！”他勒住马缰，从马鞍上摘下长弓，再从箭囊中抽出羽箭瞄准黑雕射击，这会儿功夫黑雕已经扶摇直上，在他的视野中只剩下了一个小黑点，胡小天接连射出两箭，全都错失了目标。

展鹏也已经弯弓搭箭，准备随时补上一箭，可就在这时却发现空中发生了变化，一道白光掠过天际，阻挡住黑雕的去路，乃是一只体型俊伟的雪雕从高空俯冲而下，和黑雕交错的刹那，竟然用翅膀猛击在黑雕的身上，黑

雕体型和雪雕相差甚巨，被雪雕一翅拍得晕头转向，竟然一个倒栽葱从空中跌落下来，双爪自然抓不住野兔，那野兔掉落下来。

雪雕在空中闪电般改变方向，盘旋俯冲，抢在黑雕之前将野兔抓在爪中，然后震动双翅向高空飞去。

胡小天本来想射，可是看到那雪雕如此雄奇俊伟，心说这可是珍稀动物，若是射杀就太可惜了，而且此前他曾经见过羽魔李长安骑乘雪雕，这只雪雕看起来和羽魔的那一只体型很像，胡小天非但自己没射，还向展鹏挥了挥手，示意他不要动手，展鹏向来箭无虚发，这样的距离下，这么大的目标肯定无处可逃。

展鹏催马来到胡小天身边，那只黑雕下坠了一段距离，很快就清醒了过来，发出一声凄厉的雕鸣，猎物的得而复失激起了它的彪悍的凶性，不顾一切向雪雕扑了上去。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黑雕真是自不量力，那雪雕比它大了五倍有余，就算猎物被抢，也应当识时务者为俊杰，懂得进退，这种不惜一切的拼搏等于自寻死路，以卵击石。

可形势却未像胡小天想象中那样发展，此时天空中黑点一个接着一个出现，竟然有三十多只黑雕同时出现，黑雕摆成阵列阻拦住雪雕的去路。

展鹏虽然出身猎户，也从未见过今日之场面，来到胡小天身边勒住马缰，惊叹道：“黑雕和雪雕要开战了！”

说话间那群黑雕已经将雪雕团团围住，疯狂向雪雕冲去，雪雕体型虽然大出黑雕数倍，可是黑雕在数量上完全占据了主动，而且黑雕性情极其凶悍，一旦投入战斗就视死如归。

空中顿时陷入一场混战之中，那雪雕虽然神勇，但毕竟只是单打独斗，加上它始终不愿舍弃那只猎物，只能用喙啄和双翅作战，黑雕体型虽小，胜在灵活，而且黑雕性情狡黠，居然懂得配合作战，通常是几只黑雕引开雪雕的注意，然后其他黑雕从左右后方疯狂攻击，短时间内，雪雕用强劲的翅膀将三只黑雕击晕，黑雕直坠而下，从高空坠落在地上摔死当场，有一只就摔死在胡小天的马下。

凄惨的雕鸣声不断，黑白双色羽毛四处乱飞，然后悠悠荡荡飘落在地上，如同下了一场黑白相间的大雪，双方杀得难解难分，那雪雕毕竟势单力孤，身上被啄伤多处叫声越发凄厉。

第五百零九章【黑白大战】（下）

胡小天迅速在心中做了一个决定，低声道：“帮雪雕！”他弯弓向空中射去，箭如流星，直奔一只黑雕而去，这一箭居然射了个正着，从黑雕的胸部穿过，那黑雕倒栽葱摔了下来。

展鹏得了胡小天的命令，连续向空中施射，他箭法出众，射出的五箭竟然有三箭都达到了一箭双雕，五箭射杀了八只黑雕，此等效率看得胡小天瞠目结舌，也极大地震撼了黑雕军团。

胡小天射箭的速度虽然不慢，可是准头实在太差，射出十箭，却仅仅射中了一只。虽然如此黑雕军团也已经开始溃败，雪雕得到两人相助越战越勇，这会儿功夫又拍落了三只黑雕。

黑雕却没有被吓退，剩下的黑雕仍然在疯狂发起攻击，有一只黑雕竟然从高空俯冲而下，直奔胡小天扑去，胡小天连续两箭居然全都射空，眼看那黑雕就来到面前，正准备抽剑砍杀的时候。一支羽箭咻地一声射出，从黑雕的颈部穿过，却是展鹏及时出箭将之射杀。

胡小天松了一口气，转向展鹏笑了笑。

展鹏向空中努了努嘴，胡小天赶紧抬头望去，却见又一只黑雕向自己扑来，慌忙拉开弓弦，这一箭射了个正着，从黑雕口中射入，直接将它的脑袋贯穿。

空中黑雕在两人和雪雕的联手攻击之下越来越少，眼看三十多只黑雕只剩下了最后两只，那两只黑雕终于放弃了继续攻击，调转身躯向远方飞去，胡小天和展鹏同时射出一箭，展鹏箭无虚发，这一箭又射落了一只黑雕，胡小天瞄准的另外一只却成功脱逃。

再看那只雪雕也没有追赶，而是振翅向正北的方向飞去，雪雕经历刚才的那场大战，此时已经筋疲力尽，飞行的高度和速度都明显受到了影响，胡小天向展鹏道：“跟过去看看！”

展鹏点了点头，以为胡小天担心雪雕的安全，途中可能还会受到黑雕的阻杀。于是两人纵马跟着空中的雪雕一路奔行，雪雕虽然飞行缓慢，但是速度仍然超出正常马匹不少，展鹏的坐骑远比不上胡小天的神骏，眼看胡小天越追越远，他虽然奋起扬鞭，无奈坐骑有心无力，望着越走越远的胡小天，展鹏在后方叫道：“主公，别再追了！”

胡小天虽然听到了展鹏的声音，可是仍然没有放弃的打算，因为他看到那只雪雕越飞越低，要么是飞不动了，要么是准备降落。胡小天催动坐骑，

小灰两只耳朵支楞起来，四蹄生风，展开一场地面对空中的追逐战，前方雪野已经到了尽头，胡小天看到那雪雕落入前方松林之中，他翻身下马，拍了拍小灰的臀部，低声道：“在这儿等着，我去看看。”

胡小天一是心中好奇，一是艺高人胆大，所以才不怕逢林莫入的准则，进入树林没有多远就听到雪雕的低鸣之声，胡小天藏身在树后向前方望去，却见那只雪雕就在不远处，树下一名白发男子就靠在树干上站在那里，那男子看到雪雕遍体鳞伤，白色羽毛之上沾染了不少的血迹，惊声道：“雪儿！你怎么了？什么人将你伤成这个样子？”声音虚弱，有气无力。

胡小天听到那人的声音已经可以断定那白发男子就是羽魔李长安无疑，再看他的背影果然只剩下一条左臂，李长安在伏击须弥天的时候因为中毒所以才自断右臂保住了性命，胡小天当时就在现场，所以知道的清清楚楚。

雪雕将那只辛苦得来的野兔丢在李长安的面前，李长安望着那染血的野兔，不由得眼角含泪道：“雪儿，你为了给我找食物居然弄成了这般模样，都怪我无用……”说到这里，他感到胸口一热，噗！的一声喷出一口鲜血，落在雪地之上显得触目惊心。

雪雕因主人喷血而惊声鸣叫起来。

胡小天这才知道羽魔李长安居然受了重伤，难怪他并未和雪雕在一起，李长安此时也发现野兔的异样，看到野兔身上仍然插着一支箭镞，心中疑云顿生，蹲下去，左手捡起那只野兔，喃喃道：“周围有人……”

胡小天本以为被他发现了自己的踪迹，正准备现身相见，却感觉到地面发出一阵阵沉闷的震动。

这脚步声已经足够震撼，究竟是什么人脚步声如此沉重，胡小天循着声音传来的方向望去，却见雪松林中，一个庞大的身影缓缓出现，那身影绝不属于人类，却是一头巨大的黑熊，因为直立行走一双后腿支持身躯的缘故所以远远望去就像是一个黑色的巨人。

黑熊走起路来横冲直撞，将周围树枝挤压断裂，噼啪之声不绝于耳，来到前方空地，一双前掌重重落在地上，落地处积雪飞溅而起，黑熊周身肥厚的脂肪带动油光滑亮的皮毛波浪般起伏，然后昂起硕大的脑袋，发出一声低沉的狂吼，震得树梢之上的积雪簌簌而落，一双小眼睛盯住前方的目标凶光毕露，四只脚掌在雪地上的节奏从缓慢到快速，向李长安全速扑去。

雪雕一声长鸣已经振翅飞起，胡小天心中一怔，他本以为这雪雕会不惜一切护主，却没有想到雪雕在危急关头竟然飞起。

羽魔李长安若是没有受伤，这头黑熊虽然凶悍，他也有能力收拾，可是

现在他根本无力对抗，大声道：“雪儿快走……”

那雪雕飞起之后，震动双翅，来到黑熊上空，胡小天这才看清，原来雪雕的双爪之间抓着一块磨盘大小的石块，从半空中瞄准了黑熊的头颅砸了过去。石块虽然不小，也准确命中了目标，怎奈雪雕飞行的高度太低，而且这黑熊皮糙肉厚，头颅骨骼更是极其坚硬，石块砸在它的脑袋上竟然毫发无伤。

黑熊的冲刺速度根本没有减缓下来，雪雕看到形势不妙，从空中俯冲而下，双爪抓向黑熊的面门。

胡小天在林中看得真切，雪雕虽然神勇可在地面上绝不是黑熊的对手，他弯弓搭箭瞄准黑熊的左眼射去，这一箭居然如有神助，正中黑熊的左眼，黑熊痛得惨叫一声，因疼痛而彻底激发了凶性，颈部的毛发全都竖立起来，与此同时雪雕也俯冲而下，双爪狠狠抓在黑熊的面门之上，虽然没有抓中黑熊的右眼，但是尖锐的爪尖还是抓住了黑熊的鼻子，雪雕的利爪坚逾金铁，这一下将黑熊的鼻子撕裂，顿时血流如注。

黑熊看似蠢笨，实际上的反应速度却是奇快，在雪雕撕裂它鼻尖的刹那，右掌猛然横扫出去，重重击落在雪雕的身躯之上，将雪雕横扫而出，一道白影被黑熊打得横飞出去，那雪雕重重撞在两丈之外的树干之上，震得树冠之上的积雪纷纷落下。

看到眼前一幕，李长安目眦欲裂，惨叫道：“雪儿！”他将雪雕自小驯养，彼此之间感情甚笃，看到雪雕因为保护自己被黑熊击中，心中自然是痛不欲生。

那黑熊眼看就要来到李长安的面前，李长安有羽魔之称，是超一流的驭兽师，可是他无论利用怎样的手段却无法影响黑熊一分一毫，眼看就要葬身于黑熊之口，斜刺里一个身影冲了出去，扬起手中大剑狠狠向黑熊劈落。

胡小天的这一剑虽然没有挥出剑气，却成功砍中了黑熊的右前腿，以他的力量再加上藏锋的锋利，黑熊的右腿顿时被他齐根斩断，鲜血横飞，失去一条前肢的黑熊控制不住前冲的身体，失去平衡，噗通一声摔倒在地上，在雪地之上划出一道长长的血痕。

那黑熊也实在凶悍，摔倒之后，马上又从雪地上爬了起来，以两条后肢支撑着身体直立起来，扬起左掌，意图向面前的不速之客胡小天狠狠劈下。

咻！咻！密林之中接连射出两箭，这两箭准确无误地射中了黑熊的两只眼睛，却是展鹏及时赶到，看到眼前的凶险一幕慌忙出箭相助。

其实以胡小天的武功就算展鹏不出手，他也应该足以应付这头黑熊，身

后展鹏出声提醒道：“主公，刺它胸口的白毛！”他是猎户出身，自然知道这些野兽的弱点所在。黑熊的弱点就在胸口的三角白毛区域，现在黑熊的体位等于完全将弱点暴露出来。

胡小天下手毫不犹豫，此时也顾不上什么保护动物了，生死相搏的时刻当然是救人要紧，挺起藏锋狠狠刺入黑熊胸前的白色三角地带，藏锋噗！的一声刺入黑熊的体内，直至末柄，胡小天刺杀之后玄机向后退出，以免黑熊临死前的疯狂反扑伤到自己。

那黑熊果然凝聚全力扬起左掌向胡小天拍去，因为胡小天退得及时拍了一个空，横扫在一旁柏树之上，碗口粗细的柏树竟然被它拦腰拍断，那棵柏树缓缓向下方倒去，正是李长安所在的位置，李长安看到那棵倒下的柏树，心中暗叹，吾命休矣！想不到终究还是无法逃过一劫，就在生死一线之间，领口却被一人从后方抓住，将李长安拖到一边，却是展鹏在关键时刻赶了过来，将李长安从死亡的边缘拉了回来。

第五百一十章【救命之恩】（上）

柏树倒在李长安刚刚所在的地方，激起一片雪雾，积雪飞溅到几人的身体上，过了好一会儿方才平歇。

胡小天看到那小山般倒地的黑熊，走过去用力踹了一脚，确信它已经死去，这才拖着它的左掌将它翻转过来，从黑熊的胸口拔出大剑。

李长安跌跌撞撞来到雪雕旁，展开臂膀将雪雕抱起，含泪道：“雪儿！雪儿！”那雪雕因为刚才被黑熊击中，显然已经无法活命了，原本精芒四射的双眼此时竟然连睁都睁不开了，李长安望着奄奄一息的雪雕，一时间悲不自胜：“雪儿……”那雪雕在他耳边哀鸣了几声，似乎在说些什么临终遗言，李长安一边流泪一边点头。

胡小天 and 展鹏两人对望了一眼，两人谁也听不懂这一禽一人之间的对话，谁也不知道应该如何安慰李长安。

李长安感觉到怀中雪雕的身体渐渐冷却，终于接受了这个现实，他摇摇晃晃站起身来，从腰间抽出匕首，走向那只业已死去的黑熊，扑到黑熊身上，扬起匕首疯狂向黑熊的身体插落，白发飘飘，脸色铁青，显得极其骇人，连展鹏这个猎人都看不过去了。胡小天心中暗叹，好好的一张熊皮就被李长安给糟蹋了。

李长安发泄过后，也已经是筋疲力尽，无力坐倒在雪地之上，黯然道：“多谢两位救命之恩。”其实胡小天已经是第二次救他了。

胡小天看到李长安已经恢复了理智，来到他的面前道：“李先生，鸟死不能复生，您还是节哀顺变。”这货说出这番话的时候，心中不由得想笑，可又觉得现在不是笑得时候，不然岂不是往伤口上撒盐，李长安搞不好会跟自己翻脸。

李长安默然无语，胡小天又道：“李先生，你受了伤，不如跟我先回城，先养好伤再说？”

李长安道：“胡公子的好意我心领了，只是我不能就这样离去。”他的目光望向雪雕的尸体。

胡小天猜到他应该是不忍心雪雕曝尸荒野，点了点头道：“李先生放心，我帮你将它好好葬了就是。”

李长安抿了抿嘴唇，他向来性格孤僻，不喜受人恩惠，可是今天却不得不接受胡小天的这个人情。

胡小天准备和展鹏两人准备前去挖坑埋葬雪雕之时，却听李长安道：“阎虎啸在追杀我，用不了太久时间他就会找到这里。”阎虎啸乃是和他齐名的驭兽师，人称兽魔！

胡小天他们当然不知道李长安的这些私人恩怨，不过两人也不想招惹太多的麻烦，毕竟这些驭兽师不能单以武功而论，他们最为强大的地方是可以驱策野兽，一名高明的驭兽师可以组织起一个让人生畏的野兽军团。

胡小天 and 展鹏两人合力，不一会儿功夫就将坑挖好，将雪雕就地埋了，这也避免了雪雕的尸体被林中野兽吃掉。至于那头黑熊就没有那么好命了，胡小天割下黑熊的四只熊掌，与其留下来浪费，不如拿回去和兄弟们一起品尝珍馐，再说这样也等于间接帮助李长安报仇。

三人准备离开密林之时，李长安却似乎有所发现，低声道：“且慢！”

胡小天倾耳听去，似乎听到有野兽的哀嚎之声，心中暗叫不妙，难道兽魔阎虎啸这么快就已经到了？

李长安指着东北方向道：“咱们去那边看看！”

展鹏道：“还是我一个人过去吧，主公，你们在这里等我。”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对展鹏还是相当放心的，低声叮嘱道：“你务必要小心。”

展鹏快步进入林中，他也听到了刚才的嚎叫声。

胡小天和李长安两人等了盏茶功夫，终于看到展鹏回来，手中居然还抱着三只肉乎乎的小黑球，却是三只小黑熊，只有兔子一般大小，毛茸茸胖乎乎，一个个显得憨态可掬，小眼睛水汪汪地，可怜巴巴望着三人。胡小天赶紧将四只熊掌包裹好了，隐约猜到这三只小黑熊十有八九是刚才那只大黑熊的子女。

李长安看到那三只小黑熊，脸上顿时充满了杀气，他将匕首抽出，咬牙切齿道：“我这就为雪儿报仇……”因为对雪雕的感情太深，李长安竟然要杀这三只熊崽子泄愤。

胡小天赶紧一把将他的手腕握住：“李先生，使不得，使不得，这些熊孩子何其无辜，它们父母做过的事情跟它们也没有任何关系，再说那只大黑熊也是受了驭兽师的控制，你可千万不能如此。”

李长安也知道胡小天说得有道理，黯然垂下头去。

胡小天向展鹏使了个眼色，本意是让展鹏将这三只小熊放走，可展鹏道：“主公，现在放了它们等于跟杀了它们没有任何分别，小熊实在太小了，失去了家人的庇护，在这山野之中只有死路一条。”

李长安这会儿也完全冷静了下去，低声道：“不错，留它们在这里也是死路一条，若是想它们活命，还是先带走喂养，等到成年之后再放归山林。”

临行之前胡小天思来想去还是将那四只熊掌扔回到黑熊身边，倒不是这厮保护动物的情节作祟，而是他良心突然发现，若是吃了这四只熊掌，以后应当如何面对那三只可爱的小熊，虽然事实上他已经成为三只小熊的杀母仇人，可那三个熊孩子也不知道啊，尽管如此，还是多积点德的好，总不能干掉了它们的娘亲，再把熊掌给吃了，罪过罪过！

胡小天的这场外出打猎无功而返，当然也不能说毫无收获，救回了一条性命，顺便带来了三只小熊，在饲养动物方面，他们这群人可没什么经验，如果硬要说有，也就只有唐家兄妹，人家过去毕竟是养马的，可养马和养熊实在是相差太远，唐轻璇一听说是养熊，马上谢绝了这个艰巨任务，虽然三只小熊很萌很可爱，但是正因为如此才不能在自己的手中委屈了它们。

熊天霸听说胡小天带来了三位本家倒是表现得意趣盎然，主动申请要收养他们，自己是熊孩子，它们仨也是熊孩子，如果收养成功，四个熊孩子就能凑成一桌麻将了，胡小天虽然对这种场面也很期待，可他也清楚熊孩子绝不是一个当养父的好角色，毫不犹豫地拒绝了他。

思来想去还是李长安最为合适，这三只小熊也唯有在李长安的手中才能健康成长。

经过两天的静养，李长安的身体明显恢复了许多，情绪也基本平复了下来。听闻胡小天的意思，李长安叹了口气，心中暗忖可能这就是天意，上天夺走了他的雪雕，却给他送来了三只小熊，就是要让他懂得以德报怨。

李长安道：“胡公子，你放心吧，我懂得你的意思，一定会善待这三只小熊，帮忙将它们抚育长大。”

胡小天道：“李先生，你身上的伤怎么样了？”

李长安道：“还好，多亏胡公子出手相救，不然李某此次可能要葬身熊腹了。”

胡小天有些不解道：“李先生因何会受到追杀？”

李长安沉吟片刻方道：“此事李某却又不得已的苦衷。”

他既然不愿说出真正的原因，胡小天当然也不便多问，微笑道：“李先生只管在东梁郡内安心养伤，在我这里安全应该可以得到保障。”

李长安却摇了摇头道：“多谢胡公子好意，我经过这两天的休养，身体已经恢复了许多，我准备明天就离开这里。”

胡小天愕然道：“这么快？”

李长安道：“实不相瞒，我是被天机局追杀，兽魔阎虎啸御兽的能力不次于我，我擅长驱策飞禽，而他更长于控制走兽。前日那只攻击我的黑熊应该就是受了他的控制。”

胡小天道：“若是如此，李先生就更不用逃，天机局跟我也没什么交情，他们也不敢轻易来我的地盘抓人。”胡小天对此还是很有信心的。

李长安微笑道：“胡公子的心意我领了，只是李某还有心事未了，必须马上赶往漠北边陲。”他口中的漠北边陲位于大雍以北。

胡小天之所以盛情挽留李长安，其实也是有目的的，李长安御兽之术让胡小天甚为欣赏，若是能够得到此人相助，岂不是可以组织起一只让敌人闻风丧胆的野兽军团。在普遍缺乏空中力量的当今时代，若是可以组建起一支空中军团，那么在对敌之时岂不是占尽优势？胡小天仍然记得当初护送安平公主渡江之时，就是空中飞禽利用石块将船只击沉。

胡小天道：“李先生伤势未愈岂能远行，再说这三只小熊也无法跟随先生走那么远吧？”

李长安道：“走路应该不碍事，至于这三只小熊，我说过帮忙抚育它们长大就一定做到，回头我写一份如何饲养它们的方法交给公子。”

胡小天听到这里不由得大失所望，他想要的可不是这个。

李长安道：“胡公子连续救了我两次，李某永铭于心，我身无长物也不知如何报答公子。”

第五百一十章【救命之恩】（下）

胡小天道：“李先生不用这样说，我救你可不是想你怎样报答我。”

李长安道：“李某有一位小师弟，他叫夏长明，自小就在我师尊身边学艺，我师尊七年前亡故之后，他在坟前结庐代我等守孝七年，苦学驭兽之技，始终都未出山，我曾经有意保荐他进入天机局做事，可是天下时局动荡，大康前途暗淡，考虑到他的未来发展，我又打消了念头，胡公子现在正值用人之际，若是胡公子相信我的眼光，我推荐他来公子麾下效力，不知意下如何？”

胡小天闻言大喜过望，虽然李长安不肯留下为他效力，可是他推荐小师弟过来也是一样，就算本领比不上他，至少也是一个一流的驭兽师。当下连连点头道：“如此就麻烦李先生了。”

李长安道：“我刚才已经修书给他，让他过来助我，若是顺利的话，这两天他就应该到了。”

胡小天道：“原来李先生的小师弟距离我这里如此之近。”

李长安微笑道：“算不上远，三千余里。”

胡小天瞠目结舌，三千余里两天之内居然能够赶到，你当是坐高铁还是坐飞机？转念一想像李长安这种驭兽师不能以常理而论，自己是骑马，人家是骑鸟，李长安不是有一只雪鹰吗？身为他的师弟也应该差不到哪里去，心中惊叹之余又不由得有些期待，若是这位夏长明真得可以为自己所用，那么自己岂不是等于如虎添翼？

这世上的许多事速度都在胡小天的意料之外，胡小天虽然答应送三十万石粮食给朝廷，可是并没有想到朝廷的运粮队伍来得如此之快，在樊宗喜离开东梁郡七天之后，朝廷的第一批运粮队伍已经抵达武兴郡外三十里。

胡小天接到这一消息的时候不由得感到意外，难不成这帮人也是骑着大鸟飞过来的？

朝廷派出的运粮队伍若是从康都出发当然不会来得如此迅速，而是老皇帝龙宣恩在得到胡小天愿意提供三十万石粮食的消息之后，就马上行动起来，他让郾阳城守姜正阳组织兵马车队前来运送粮食。

胡小天虽然和这位郾阳城守姜正阳没有打过照面，可曾经打过交道，此前不久，姜正阳曾经派手下祖达成过来借粮，被自己一口回绝，想不到这次皇上竟然将运粮的任务交给了他，胡小天不由得暗叹龙宣恩昏庸，糊涂成这

个样子，大康不亡国简直是天理不容。看来龙宣恩急于将这三十万石的粮食弄走，生怕自己反悔，从另外一方面也表明龙宣恩对自己根本就不信任。

姜正阳对此次押运粮食的人物也颇为重视，派出了一支两万人的队伍，共计三千辆骡车，胡小天初步估算，这一趟就能拉走十万石粮食，第二批运粮军队是从康都出发，可能要在半个月后才能抵达这里。

胡小天对鄢阳城的情况非常清楚，姜正阳现在已经到了揭不开锅的窘境，老皇帝让他来运粮，等于是让一头饿狼过来护送肥羊，这肥羊不遭殃都奇怪了。

在这一问题上，余天星等人也和胡小天有着相同的看法，展鹏道：“根据我们所了解到的情况，鄢阳军粮告急，城内守军过去曾有三万，因为最近粮饷供应不上，陆续逃走万人之多，我看他们宣称护送运粮的队伍有两万，实际上可能还要低于这个数字。”

李永福道：“主公，姜正阳亲自前来押运粮草，情况好像有些不对，他这次几乎是全军出动，鄢阳方面成了空城。”李永福也是得到消息之后，马上过来向胡小天禀报。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皇上怕我反悔，反倒信任姜正阳，他难道不怕姜正阳吞了这批粮食？”

熊天霸道：“三叔，我就不明白了？咱们辛辛苦苦抢来的粮食为什么要送给朝廷？明明是朝廷应该给咱们发粮饷？咱们为朝廷效力，现在怎么倒过来了？”

胡小天笑道：“你少跟着掺和，让你做什么你做什么就是。”

熊天霸叹了口气道：“得，我不说，总之你要是打仗别忘了让我当先锋就成了。”

胡小天站起身来，缓缓走向沙盘，看了一会儿，低声道：“姜正阳最缺的就是粮食，如果断粮，他会面临什么？”

一旁高远道：“他若是断粮，手下如同一盘散沙吗，现在鄢阳城的逃兵事件就层出不穷，还有不少士兵强抢百姓，和强盗简直没什么分别。”

胡小天道：“给了他这些粮食，他如果平安送到了朝廷，你们以为朝廷会给他多少？”

李永福道：“朝廷都自身难保，就等待着这批粮食救急，能够分给他十分之一就已经不错了。”按照目前的粮食估算，姜正阳可能得到的粮食也就是一

万五千石左右，这点儿粮食对他而言肯定是杯水车薪，只怕连塞牙缝都不够。

胡小天向熊天霸道：“如果你你会不会将粮食送去康都？”

熊天霸愣了一下，挠了挠头。

胡小天道：“不用考虑，想到什么就说什么。”

熊天霸道：“当然不送，自己和弟兄们都饿着肚子，我凭什么把粮食便宜那个狗皇帝？”

众人不禁莞尔，熊天霸这货就是个直肠子，果然是想到什么就说什么。但是话糙理不糙，换成是他们也会有这样的想法，其实多数人不理解胡小天为何要将到手的胜利果实送给朝廷，在场的人中头脑最为清醒的那个要数余天星了。

胡小天微笑望着余天星道：“军师，说说你的看法！”余天星虽然已经被胡小天明确了军师的地位，但是仅凭着两场胜利仍然无法让众人全都对他心悦诚服，胡小天也在有意加强他在众人心目中的地位，其实对姜正阳运粮之事的未来走向，胡小天已经看得清清楚楚，但是他仍然要将这个分析的机会留给余天星，让余天星展示才华的同时，也要加强他的信心，毕竟余天星的身上还有一些不成熟的地方，胡小天必须要帮助他改变，而这种帮助又要尽量做得不留痕迹。

余天星道：“天霸的心思代表着多数人的心思，姜正阳已经别无选择了，他这次几乎全军出动，一方面证明他对运粮任务的看重，还有一方面表明，鄖阳在他的心目中并不重要。”余天星来到沙盘前，站在胡小天的身边，望着鄖阳的位置道：“鄖阳的地理位置极其重要，西北两条重要的道路都从此经行，虽然距离大雍和西川尚远，但是大家不要忽略了一件事情。”他的手指向西北移动，指向距离鄖阳三百里的一座城池。

李永福道：“兴州！”身为武兴郡的守将，他对大康北方的局势黯然要比其他几人更加了解。

余天星点了点头。

李永福道：“兴州郭光弼，已经坐拥六万兵马，乃是大康叛军之中最为强大的一支，他占据兴州，在周围一带四处出击抢劫，现在已经站稳脚跟。”

余天星道：“姜正阳若是动了这批粮草的心思，必然会想好后路，鄖阳虽然地理位置重要，但是并无天险可守，姜正阳就算抢走了粮食，也无法守住，抢粮之事非同小可，不但会遭到朝廷的征讨，而且很可能会引起周边同

僚的敌对，姜正阳作为一个经验老道的将领，很可能已经想好了接下来的退路，我仔细研究过这一带的形势，如果想要站稳脚跟，姜正阳唯有前往兴州投奔郭光弼。”

胡小天点了点头，带着十万石的粮食投奔，谁都不会拒绝这样一支军队。

展鹏道：“军师为何算准了他一定会反叛？”

李永福一旁叹了口气道：“皇上一心为了自己，不反哪还有活路。”

高远道：“既然如此，让他投奔兴州的叛军，还不如劝他投降了咱们。公子，不如提前派人劝降他。”高远始终将胡小天当成主人相待，还是习惯性地称呼他为公子。

胡小天道：“他还未反，咱们去招降了他，岂不是等于公开向天下人表明，我们也是叛军？”

高远一时间不知如何回答，以他现在的见识显然还无法了解胡小天正在下一局好大的棋。

胡小天道：“无论姜正阳会不会反，未雨绸缪总是好事，我们绝不可掉以轻心，做好一切防范措施，只要姜正阳胆敢吞没这批粮草，我们就要出手将之粉碎。”

众人此时隐约明白，胡小天应该是在下一盘大棋，这十万石的粮食很可能是他故意抛出的诱饵。

姜正阳前往武兴郡运粮的大军全都驻扎在城外十里的地方，在没有获得胡小天的应允之前，他们还不能贸然进入武兴郡。在人屋檐下怎敢不低头，虽然有皇命在身，可毕竟是前来找人家要东西，总感觉有些低声下气。论身份胡小天其实比他高不了多少，无非是个未来的驸马，可毕竟还没有成为现实，但是胡小天最近连续败了大雍两次，气势正盛，再加上人家抢占了东洛仓，已经解决了温饱问题，姜正阳唯有羡慕的份儿。

第五百一十一章【计划有变】（上）

此前姜正阳曾经派出祖达成前来借粮，可是却被胡小天毫不留情地拒绝，姜正阳因此也对胡小天深恶痛绝，不知在背后骂了这厮多少次，冷酷无情，见死不救。听闻胡小天决定将三十万石粮食送往京城，他方才释然，的确，人家把粮食给自己不如给皇上，至少还能落得一个忠君爱国的美名。

姜正阳抵达武兴郡的当天已经是傍晚时分，他也没有急着入城，而是先派人前往武兴郡通报，第二天上午方才前往武兴郡商谈运粮之事。

胡小天在得到消息之后也是连夜动身前往武兴郡，在他前往武兴郡的同时，也将调度兵马的权力赋予余天星，做好一切防范措施。

可以说在对待姜正阳的问题上，胡小天等人已经达成了一致，这厮得了粮食之后绝不会送往京城，十有八九是在骗取粮食之后选择据为己有，根据他们的分析，郢阳并不易守，姜正阳若是退守郢阳，或许就会面临群起而攻之的局面，非但保不住这些粮食，还可能会全军覆没。姜正阳若是明智必然会选择一条稳妥的退路，向南深入大康腹地，等于自投罗网，向东会和胡小天正面相逢，向北不远就是庸江，以上皆不可能，余天星判断出姜正阳若是后退必然选择向兴州。

兴州乃是反贼郭光弼的地盘，地势险要，扼守东西，易守难攻，自从吸纳两万皇陵劳工之后，郭光弼一方实力大增，新近又偷渡庸江在大雍抢夺了不少的粮草，气势正盛，姜正阳和他达成协议最为可能。

胡小天和李永福同船抵达武兴郡，来到过去的提督府，还未来得及休息，就听闻郢阳太守姜正阳前来拜会的消息。

胡小天并不急着和姜正阳相见，让李永福先去应付，自己去洗了个澡眯了个觉，足足让姜正阳在外面等了一个时辰方才过去相见。

姜正阳在厅内等得正有些不耐烦，忽然闻到一股诱人的香气，却是几名奴仆端着酒菜送了进来，一转眼的功夫，八仙桌上已经摆满了美味佳肴，姜正阳和陪同他前来的两名副将看到眼前一幕，肚子都咕咕叫了起来，毕竟他们一早过来，直到现在都没有吃饭，姜正阳虽然贵为郢阳太守，这段日子也过得清苦非常，虽然比普通士兵强些不至于饿着，可也有数月没见过荤腥了，看到眼前的美味佳肴，也是口舌生津，说不想吃那是假的。

李永福看到姜正阳几人的表情，心中暗叹，国家败落，处处饥荒，连姜正阳这等身份都已经被逼到了这种份上，想想胡小天这种做法的确有些不够厚道，可是在当前的局势下，对他仁慈就等于对自己残忍，胡小天目光远大，其胸襟抱负却非自己能及，自己只需做好本分就好。

姜正阳强忍腹中的饥火，向李永福道：“李将军，不知胡大人何时才能到来？”他的话音刚落，就听到外面传来一阵爽朗的大笑声。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姜大人，胡某来迟，让你久等了！”声音过后，却见一个衣饰华美的贵介公子一步三摇地走了进来。

姜正阳也未曾见过胡小天，听身边祖达成介绍，方才知这个一脸纨绔相衣饰华美，举止招摇的富家公子居然就是胡小天，看到胡小天锦衣玉食，不由得联想起己方的饥寒交迫，姜正阳心中更是郁闷不平，上天为何如此不公？他才不相信这油头粉面的小子能有多大本事。虽然姜正阳心底对胡小天有一万个看不起，可表面上仍然得装得恭敬客气，抱拳道：“胡大人好，早就听说胡大人年轻有为，果然是闻名不如见面，姜某这厢有礼了。”

胡小天也是满脸笑容，如春风拂面，拱手作揖道：“我也久闻姜大人的大名，果然是百闻不如一见，姜大人丰神玉朗翩翩风采，实在是让人心生崇敬。”

姜正阳心中暗骂，真他奶奶的虚伪，这厮一看就不是什么好东西。

胡小天向李永福道：“李将军，怎么还没请几位大人入座啊？”

李永福陪着笑道：“正要请，大人这就来了。”心中不由得有些想笑，胡小天过去穿着虽然并不寒酸，可也没那么浮华夸张，看来显然是穿给姜正阳一行看的，这不是故意虐人家嘛。

姜正阳道：“胡大人，不必了，我等奉了皇上的旨意前来护送粮食，皇命在身，不敢耽搁。”虽然眼前的美味佳肴勾起了肚子里的馋虫，可想起那十万石粮食，姜正阳马上就忘记了眼前的诱惑，还是正事要紧。

胡小天呵呵笑道：“这都是正午了，几位大人还未吃饭吧，先用过饭再说。”

姜正阳无奈只能入席，众人入席之后，胡小天让人上酒，端起面前酒杯道：“几位大人从鄢阳到这里而来，一路奔波，仆仆风尘，想必也遭遇了许许多多的辛苦，胡某就以这杯薄酒表达对各位到来的欣喜之情。”

众人将这杯酒干了，胡小天邀请众人用餐，姜正阳等人开始还矜持，可是美味就在眼前，过了一会儿就顾不上这么多了，每个人都开始大快朵颐，姜正阳还算是顾及自己的形象，看到胡小天唇角的笑意，总觉得这厮不怀好意，应该是在取笑他们，当下停箸不动，轻声叹了口气。

胡小天听到他叹气，故意道：“姜大人何故叹气？”

姜正阳道：“忽然想起鄢阳城的百姓，如今正是每年最冷的时候，鄢阳城内的百姓每天都有无数冻死饿死，我身为鄢阳地方官，每念及此，都是心如刀绞，食不下咽。”

胡小天朝他面前的那堆骨头看了一眼，心说你丫刚才可没少吃，吃饱了才说食不下咽，怎么没见你把吃进去的全都吐出来。由此可见，这姜正阳也是个虚伪的货色。胡小天也跟着叹了口气道：“国内处处饥荒，哪儿还不是一样，大家都不容易。”

姜正阳道：“胡大人不用过谦，大人连获两胜，更智取东洛仓，你的境况实在是让我等羡慕啊。”大家都是明白人，你胡小天居然揣着明白装糊涂，还在我面前哭穷有什么意义？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姜大人有所不知啊，武兴郡、东梁郡、东洛仓，加起来也有二十多万人，想要让这么多人吃饱穿暖哪有那么容易。”

姜正阳心想，你东梁郡和东洛仓两城位于江北，可没有受到灾荒波及，他低声道：“胡大人在这种状况下还能向朝廷提供三十万石粮食，真是忠心可嘉。”

胡小天道：“有些事情不提也罢。”

姜正阳微微一怔，难道胡小天提供这三十万石粮食也是被逼无奈？看来应该是迫于朝廷的压力，不然谁会肯将已经吞到嘴里的肥肉吐出来。姜正阳道：“胡大人，咱们还是说说粮食的事情，皇上让我护送第一批粮食前往京城救急，京城灾情严重，刻不容缓，还望大人尽快安排运粮之事，我等也好尽快出发。”

胡小天向李永福道：“李将军，粮食有没有准备好？”

李永福道：“已经准备好了，十万石粮食随时都可装车。”

胡小天道：“姜大人此行带来了多少辆车马？”

姜正阳道：“三千辆马车。”

胡小天心中暗自盘算，姜正阳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居然可以组织一支三千辆的车队，也可谓是效率惊人，以每辆马车运送两吨粮食来算，三千辆刚好可以将十万石粮食运完。别的不说，就算车队首尾相连，也要排列出二十多里地，这么招摇，当真以为不怕人抢？胡小天道：“姜大人此行一共带来多少兵力护卫粮食？”

姜正阳道：“两万，加上每辆马车配备三名车夫又有近一万人，共计三万。”从胡小天的问话之中，他就已经听出胡小天是在担心这批粮食的安全问题，姜正阳道：“我们已经联系沿途城镇，所到之处都有当地兵马帮忙护送，再说都是大康境内，不会有任何的问题。”

胡小天意味深长道：“大康境内乱民四起，现在处处饥荒，可不太平啊。”

姜正阳道：“正因为如此，我才不感掉以轻心，这次可谓是倾全城之力护送粮食，若有丝毫的闪失，姜某也要担心项上人头。”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姜大人还需小心为上。”

姜正阳道：“胡大人放心吧。”

胡小天道：“姜大人打算走哪条路线前往京城？”

姜正阳被他一问，不由得愣了一下，旋即又笑了起来，看了看左右道：“此事不方便在这里说。”他的表现并不奇怪，毕竟运粮路线乃是机密，知道的人越少越好。

胡小天道：“李将军，你马上去安排运粮之事，即刻配合姜大人他们进行装车运粮，力争一天一夜之内将所有事情完成，另外，切记消息不可泄露，不得让百姓知道这件事。”

第五百一十一章【计划有变】（下）

李永福领命和姜正阳的那帮手下去了，胡小天摆了摆手示意周围奴仆退下，大厅内只剩下他和姜正阳两人，姜正阳向胡小天歉然道：“刚才姜某不便说出实情还望胡大人海涵，不瞒胡大人，姜某打算亲领这两万人经由白泉城前往京城。”

胡小天点了点头，白泉城位于武兴郡正南二百三十里，姜正阳应该不是说谎，可是白泉城也不是什么战略要塞，姜正阳因何会选择那里？难道是他们想错了，姜正阳根本没有想过要谋反？又或是他只是想在白泉城作为中转？

姜正阳向胡小天拱手道：“胡大人我先走了，运粮之事非同小可，我必须亲自监督。”

胡小天也没有挽留，将姜正阳送出门外。

回到房间内，马上来到大康疆域图前，原本他们料定姜正阳很可能在得粮之后即刻向西北，取道仓木，这条路线在道理上虽然向西方绕行，可毕竟说得过去，一旦抵达仓木就远离了武兴郡，姜正阳可以派一部分人护送运粮车队继续西行，剩下的那些人留下阻击可能发现他们动向的追兵。然而姜正阳却出乎预料地选择了直接向南，途经白泉城却是一条前往京城的捷径。

这是在有些出乎胡小天的意料，胡小天盯住地图，姜正阳因何会选择南下，难道他想要通过这种方式来迷惑众人，向南行一段距离然后再折返回向西？还是他已经和白泉城的守将达成了默契，抵达白泉城之后双方合兵一处。

胡小天的手指轻点着白泉城，白泉城并无稀奇之处，然白泉城西南五十里却有一面湖泊，乃是大康境内面积最大的淡水湖云泽，胡小天忽然想起了什么，向门外道：“来人，马上将李永福给我叫来！”

胡小天虽然也抽空研究了大康的地理，可是论到对周边地形之熟悉还是比不上李永福。

李永福听胡小天说完，想了想道：“通过白泉城前往康都的确是最近的一条道路，白泉城的太守左兴建，此人曾经在姜正阳的麾下效力，姜正阳选择这条道路表面上来看并无奇怪之处。”李永福到现在也并不能确定姜正阳会谋反，他虽然对胡小天惟命是从，但是并不代表他这次一样认同胡小天和余天星的判断。

胡小天却认定了姜正阳必反无疑，他摇了摇头道：“此事必有蹊跷，我本

以为他会取道仓木，前往兴州投奔郭光弼，可是现在看来，他很可能还有其他的退路，是咱们此前并未考虑到的。”

李永福道：“白泉城驻军不足五千，本身又是个小城，姜正阳应该不会选择这座城池作为据守之地。”

胡小天道：“距离白泉城五十里就是云泽，白泉城有没有水军？”

李永福摇了摇头。

胡小天道：“云泽内是不是有一座大岛？”

李永福道：“碧心山，长五十里，宽二十里，高一千丈，这碧心山之上倒是早有水贼占据。”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是了，一定是这个原因，姜正阳若是从陆路前往兴州，这样规模的车队必然行进缓慢，所以他不得不放弃这个方案，表面上选择在白泉城进行中转，其真实的用意却是要前往云泽碧心山，我查过云泽的情况，庸江支流望春江正是注入云泽，也就是说姜正阳很可能经由望春江进入云泽，未必一定要前往白泉城。”

李永福倒吸了一口冷气，若是真的如此，那么这件事只怕相当的麻烦，在没有证据之前，他们不可能大规模对姜正阳出兵阻拦，一旦姜正阳进入白泉城境内，他们又会鞭长莫及。不过到目前为止，一切都还是胡小天的个人推测，若是姜正阳没有谋反之意，以上一切的推测就不复成立。

胡小天道：“马上让人通知余天星，可能我们的计划要有所调整。”胡小天主要的计划是要在落实姜正阳谋反的前提下拿下郢阳城，在庸江南岸构筑起互为呼应的双城防线，可是他同样不想这十万石粮食落入姜正阳的手中。

李永福道：“望春江江面情况复杂，部分江面狭窄难行，我们的大型战船无法通行，想要经由望春江抵达那边，唯有动用中小型的战船，目前武兴郡可供使用的约有七十艘。”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必须提前做好准备，你去安排，让七十艘战舰分批前往云泽，一定要保密，决不可打草惊蛇，我有种预感，云泽的水贼或许和兴州郭光弼也有联络。”

李永福道：“主公，我这就去安排。”

胡小天道：“还有，尽量拖慢他们的装车速度，留给咱们充分的时间。”

“是！”

姜正阳就在运粮的现场，看到粮食源源不断地装上己方的马车，他的心中不由得激动起来，十万石粮食，对他来说可谓是雪中送炭，有了这十万石粮食，他麾下的将士就能度过这个严冬，大康完了，胡小天也是一个蠢材，到手的肥肉却要白白送给大康，姜正阳恨不能将这三十万石粮食全都据为己有，但是以他目前的能力，根本没有那么大的胃口，就算皇上将所有运粮的任务都交给了他，他也没有消化的能力。

姜正阳盘算过，十万石已经是他所能承受的极限。

祖达成来到姜正阳的身边，低声道：“大人，以目前的速度想要全部装车完毕恐怕需要三天。”

姜正阳点了点头道：“尽量加快装车的速度。”

祖达成道：“不如大人再去跟他们说一声，让他们多多配合咱们。”

姜正阳皱了皱眉头道：“说得太多只会引起他们的疑心。”

祖达成又向周围看了看，确信远离众人，方才小声道：“刚刚收到消息，碧心山那边已经准备妥当，我们抵达白泉城之前，会有五百艘船只前往青玉湾接应。”

姜正阳道：“你去通知他们一切按计划进行。”

越来越多的消息传到了东梁郡这边，兴州方面有一支兵马正在向东推进，从表面上看，这支军队似乎有东进的意图，可姜正阳在三天运粮之后，分成两批选择陆续南进，目标是白泉城，从目前的行程来看尚无异样，姜正阳应该是选择前往康都最短的道路。

胡小天在将最新得到的情报通知给余天星之后，余天星和他做出了几乎相同的判断，姜正阳十有八九是放弃西行，毕竟陆路运输缓慢，这样规模的运粮队伍想要顺利抵达兴州很难，在重新分析形势之后，余天星也认为姜正阳很可能要带着十万石粮食前往云泽，放眼大康，唯有云泽才是他能够躲过围歼，立足发展之地。

八百里云泽，其中拥有数百岛屿，岛屿之上盘踞着大小水贼势力近二十支，可其中最大的一支还是碧心山黑水寨，黑水寨匪首马行空，号称属下拥有两万之众，战船八百艘，可在事实上黑水寨的水贼势力不过八千，大小船只也只有六百余艘，这其中多半还是渔船。尽管如此，已经足够马行空称霸于云泽。

余天星和胡小天最初的计算忽略了云泽，他们并没有料到姜正阳敢于向

南进发，在姜正阳护送十万石粮食离开武兴郡的同时，兴州方面开始调兵遣将，大有趁着鄢阳空虚进攻鄢阳之势，可在实际上却是在制造动静吸引外界的注意力。根据种种迹象判断，在姜正阳、马行空、郭光弼之间或许早有默契。

而事实正是如此，碧心山黑水寨的水贼和兴州郭光弼的义军已经悄然达成联盟，姜正阳在和兴州郭光弼私下联络之后，以他的本意是要带着这十万石粮食前往兴州和郭光弼会师。郭光弼手下也有高人，首席谋士田更为他谋划了这个让姜正阳前往云泽，藏粮于碧心山的计策，也只有如此才能最大限度地躲开康军追杀，将十万石粮食完好无恙地掌控在己方手中。在姜正阳出动的时候，郭光弼派出以贾安双为首的一万兵马前往鄢阳城，此行的目的绝非是为了夺城，而是制造影响，吸引周边势力的注意力，为姜正阳的顺利逃脱创造条件。

姜正阳并没有想到自己无意中说出的白泉城竟然引起了胡小天的怀疑，让他想到了云泽。

胡小天决定亲自前往云泽一趟，派往云泽执行任务的七十艘中小型战船运送士兵的人数有限，一共载有六千名水师精锐，这些船只陆续从庸江逆流而上，经由望春江前往云泽。胡小天分得清轻重，拿下鄢阳才是重中之重，最早和余天星定下的大计并没有改变。此次前往云泽最终的目的并非一定要夺粮，只要保证这批粮食不会被姜正阳顺走就好。

为了避免太早引起注意，胡小天一方面授意拖慢姜正阳的速度，一方面悄然从武兴郡陆续发船，所有船只都取下旗帜标志，进行伪装。只要保证这七十艘战船在姜正阳抵达白泉城之前到达云泽，并在云泽藏匿起来。

第五百一十二章【飞去来兮】（上）

胡小天准备离开武兴郡之时，高远带着一人前来相见，却是李长安的师弟夏长明，这两天胡小天一直忙于应对姜正阳方面的事情，几乎忘记了李长安推荐他师弟的事情，听闻夏长明来了，赶紧让高远将他请进来。

夏长明比胡小天预想中还要年轻，今年刚刚十九岁，肤色黧黑，长相憨厚，粗布衣服浆洗得有些发白，上面还打着几个极其显眼的补丁，给人的感觉相当朴实，如果不是李长安的推荐，胡小天也不会留意到这个扎在人堆里根本找不出来的年轻人。

胡小天当然不会以貌取人，极其热情地走了过去，笑道：“夏先生，我听李先生说起你很久了，这两天一直都在等着你来呢。”

夏长明不善交际，面对胡小天显得有些拘谨，拱手行礼道：“长明参见胡大人！”

胡小天微笑点头，看到他腰间悬挂着一支竹笛，心中暗自猜度，这竹笛难道就是他驾驭鸟兽之用？

高远看出胡小天和李永福这身装扮是要出门，有些好奇道：“公子是要出门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是！”

高远道：“不如带上我一起！”他毕竟还是孩子，听闻胡小天要出门，表现得非常兴奋。

胡小天笑了起来，目光落在夏长明身上：“夏先生，跟我一起去吧？”

夏长明恭敬道：“长明从命。”

胡小天他们所乘坐的乃是一艘小型战船，共载六十人，行船速度，一个时辰在三十里左右，也就是说，从武兴抵达目的地云泽大概需要一天一夜的时间，比起姜正阳的车队速度要快上许多。

胡小天很快就发现自己的运气实在不错，登船不久，就下起了雪，雪虽然不大，可是飘飘洒洒笼罩天地，为他们的行船提供了绝佳的掩护。他们组织的这支船队分批行进，约定在进入云泽之后在落霞湾会合。

李永福让人在船舱内支起小桌，点燃火炉，弄了几样小菜，胡小天叫上夏长明高远一起来到船舱内饮酒。

高远此时方才知道胡小天顺着望春江南下，不仅仅是为了观赏雪景，真正的目的在切断姜正阳逃跑的道路。

李永福至今仍然不能确定姜正阳肯定会挟粮逃走的事情，可是胡小天既然如此断定，他也只能选择相信，从此前的两次战役来看，胡小天的判断还是极其正确的。

胡小天从李永福的一些表现上早已猜到了他的心思，其实这也可以理解，毕竟直到目前姜正阳都未表现出任何谋反的迹象，唯有用事实来验证自己的猜测，让这些心存疑虑的将士对自己心悦诚服。

李永福道：“主公，假如姜正阳当真谋反，他手下有近三万人，再加上白泉城的五千兵马，就是三万五千人，还有碧心山黑水寨的水贼约八千人，他们的总兵力会在四万以上，而咱们却只有六千人，力量有些悬殊啊。”

胡小天微笑道：“力量悬殊的仗咱们打得也不是第一次，更何况咱们这次根本不需要跟他们正面作战，姜正阳的三万和白泉城的五千根本不用去管他们，如果我的判断正确，姜正阳会将这十万石粮食运往云泽碧心山，只要咱们切断这条水路，姜正阳这群人就会被困在岸上。”

李永福道：“就算黑水寨的八千水贼力量也不容小觑。”

高远道：“他们不可能倾巢而出，如果姜正阳和水贼勾结，黑水寨的水贼派出船只的主要目的是运粮运兵，除了必要的水手之外，他们会尽量减轻负担，保持空船状态，也只有这样才能尽可能多的运走粮食。”

高远的这番话让李永福感到汗颜，自己身为一个经验老道的水师将领，见识竟然不如一个小孩子，这么浅显的道理居然没有想到。

胡小天看出了李永福的尴尬，拍了拍他的肩头道：“智者千虑必有一失，这场水上作战永福兄还要尽早筹划，咱们力争在姜正阳和黑水寨的水贼会合之前，将派去接应他们的船队击溃，断了姜正阳的后路。”

李永福道：“只是现在我们对云泽方面的情况还不清楚，对那些黑水寨水贼的动向缺乏了解，我虽然已经派出前方轻舟去查探动向，不过消息反馈回来最早也要到明天了。”

一直没有说话的夏长明此时开口道：“胡大人，长明不才愿前往打探军情。”

胡小天抬头望向夏长明，夏长明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笑道：“我有办法在两个时辰内往返云泽，查看那边的具体情况。”

李永福瞠目结舌，心说这小子莫不是胡说八道，从他们现在的位置到云泽约有二百三十里，他两个时辰内可以往返，怎么可能。不知主公从哪里招揽的这种人才？貌似忠厚，怎么说起大话来毫不脸红。

胡小天却对夏长明的话深信不疑，他曾经随同李长安骑乘过那只雪雕，雪雕的飞行时速应该在两百里以上，一个时辰内就可以飞出四百里的距离，排除身上载人的因素，两个时辰往返云泽应该没有半点夸张之处。当下点了点头道：“长明，那就辛苦你了。”

夏长明告辞后来到船头，他并未动用腰间的竹笛，而是将右手的食指和拇指圈起含入口中，吹了一个响亮的唢哨，胡小天几人都跟着出来看热闹，胡小天抬头望去，却见漫天飞雪之中，两道白光犹如急电般向下方投射而来，却是两只身形巨大的雪雕，每只雪雕的翼展都在两丈左右，其中一只雪雕俯冲到船舷右侧，夏长明足尖一顿，身躯凌空飞起，稳稳落在雪雕的背上，另外一只雪雕在前方引路，两只雪雕沿着望春江一前一后飞了出去，转眼之间已经消失在众人的视野之中。

李永福舌头伸出半截，好半天都没能缩回来，此时他方才才知道天下之大无奇不有，想起自己刚才的那番想法，不由得脸皮发烧，是自己有眼不识泰山，想不到这夏长明居然如此厉害。

胡小天也是第一次亲眼见到夏长明驾驭雪雕，而且同时驾驭两只，应该就是为了提升效率，中途交换使用，单凭夏长明刚才展露出的手段，就能够断定他虽然年轻，驭兽的水准却已经炉火纯青，就算不如他的师兄李长安，也应该相去不远，胡小天心中喜出望外，虽然李长安将夏长明推荐给自己的目的是为了报恩，可是像夏长明这样的人才实在是不可多得，胡小天的身边缺乏一个可以驾驭鸟兽的驭兽师，夏长明的出现不但让他的情报刺探有了本质上的大幅提升，而且还补充了他在兵种上的不足。

高远充满羡慕地望着夏长明远去的方向，喃喃道：“改日我一定要拜他为师，跟他学习骑鸟儿的方法。”

胡小天笑道：“术业有专攻，你马车赶得也不错。”

高远红着脸道：“赶车怎么能跟骑鹰相比？”

姜正阳的运粮车队距离白泉城只有一百里了，越是临近云泽，姜正阳的内心越是激动，真是上天眷顾，此前自己舍弃颜面，放下自尊派人前往东梁郡借粮，却被胡小天毫不留情地拒绝，本来他已经做好了不惜一切代价攻打武兴郡抢粮的准备，却想不到老皇帝居然将护送粮食的美差交给了自己。龙宣恩啊龙宣恩，你果然是个老糊涂，粮食到了我的手中，你还想我交出去吗？姜正阳禁不住冷笑。

胡小天也不像外界传言的如何精明厉害，他居然毫无戒心就将这十万石粮食交给自己，姜正阳望着前方延绵不断看不到头的运粮车队，心中是如此的温暖而踏实，有了这十万石粮食，自己麾下的这支军队就暂时没有了后顾之忧。朝廷并不知道他已经和兴州郭光弼达成了协议，更不知道云泽黑水寨早已投靠了郭光弼。

在姜正阳和郭光弼的计划中，他第一步是将粮食运抵云泽碧心山，调整之后，等到麾下士兵恢复状态，就集结大军，从南部向武兴郡发起进攻，与此同时，郭光弼会从兴州发兵，双方合力拿下武兴郡，彻底控制住庸江南岸的局面，而胡小天孝敬朝廷的三十万石粮食也决计逃不出自己的掌心，想到这里姜正阳不禁一阵得意，唇角露出会心的笑意。

身后一名将领纵马赶上，来到姜正阳身边抱拳道：“姜大人，武兴郡方面并无追兵前来。”

姜正阳点了点头：“很好。”

那将领又道：“武兴郡调动水师溯流而上，往郢阳方向去了，应该是被兴州方面的兵马调动所吸引。”

姜正阳嗯了一声，心中充满得意，胡小天啊胡小天，你终究还是太嫩了，我的计划岂是你能察觉的？鄙视胡小天的同时，姜正阳又对郭光弼的远见卓识赞叹不已，投奔郭光弼也是他无可奈何之下的选择，最初他在心底根本看不起郭光弼，认为这厮只不过是一个走了大运的农民，然而郭光弼这位农民的发展却让姜正阳刮目相看，他不但成功占据了兴州，组织起一支三万规模的大军，而且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壮大，如今兵力接近六万，在当今的时世下，统领六万大军或许算不上什么，可是能够带着这样一支队伍吃饱穿暖却是非常了不起的事情。

第五百一十二章【飞去来兮】（下）

郭光弼是个极富野心之人，他的眼界绝不仅限于一座兴州，在了解郭光弼已经收复云泽黑水寨之后，姜正阳就已经知道郭光弼的最终目的是要夺去整个大康，他首先要成为庸江北岸的一代霸主。胡小天支援京城的三十万粮食成为了姜正阳和郭光弼联合的纽带，共同的利益让他们走到了一起，想要解决粮食问题，想要成为庸江北岸最有实力的那个，他们就必须联合，击破武兴郡，抢夺胡小天的胜利果实。

姜正阳认为一切的发展都是理所当然，最初是胡小天拒绝了自己，他坐拥洛仓，竟然吝惜到不肯借一粒米给自己，眼睁睁看着自己和兄弟们走向绝路，如果当初胡小天肯借粮给自己，姜正阳或许不会投奔郭光弼，或许不会下定谋反的决心。

祖达成也从队伍的前方来到姜正阳身边，恭敬道：“大人，白泉城方面有两千军已经前来相迎。”

姜正阳微笑道：“左兴建还是那么沉不住气。”

祖达成深有感触道：“左大人那边也几尽断粮了。”

提到粮食，姜正阳的目光不由自主又投向前方运粮的队伍，顿时变得急切起来，从现在开始他们再不用担心粮食的问题，只需半个月，他手下的这些将士就能够修正完毕，就能够恢复昔日生龙活虎的模样，到时候他们挥师北上，联手郭光弼攻下武兴郡，夺走胡小天手中所有的粮食。你逼我的！姜正阳在心中默默道。

仓木县也在下雪，展鹏快步走入余天星的营帐内，取下斗笠，抖落了肩头的雪花：“军师！”

余天星道：“情况如何？”

展鹏道：“主公昨日中午已经亲自率领六千水师前往云泽，估计最迟今晚就能够抵达，姜正阳方面的运粮队伍，因为下雪，行军速度有所延误，看来要今日半夜时分才能抵达白泉城了。”

余天星点了点头，走向北墙，面对墙上悬挂的地图注目良久，低声道：“看来姜正阳的真正目的地果然是云泽。”

展鹏不解道：“军师，从目前姜正阳的行军路线来看并无可疑之处。”

余天星道：“姜正阳目前的状况是自身难保，皇上让他前来运粮，他又岂

肯坐失良机，吞没十万石粮食已成必然，只是我没有想到他居然会选择南行。”

展鹏和很多人都一样，到现在都无法确定姜正阳一定会谋反。

余天星解释道：“鄱阳城将士几乎倾城而出，这本身就是疑点重重，姜正阳身为一个拥有多年领军经验的老将岂会犯下这种低级错误，在他的西北就是兴州，放弃防御等于主动向郭光弼敞开大门。”

展鹏道：“所以主公和军师才会怀疑姜正阳和郭光弼早已在暗地里达成默契。”

余天星点了点头道：“我忽略了云泽，还是主公目光如炬，及时发现了姜正阳另外一条可能的退路，若是姜正阳和云泽水贼达成协议，一旦将粮食运往云泽，我们再想找回就难了。”

展鹏道：“为何一定要冒险夺粮，姜正阳的手下毕竟有三万将士，而郭光弼的麾下也有六万之众，以我们目前的状况好像不适合树敌太多。”在他看来，反正这三十万石粮食都要送出去，给谁还不是一样。

余天星道：“姜正阳若是反了，这十万石粮食足以让他麾下的将士恢复实力，仅仅依靠这十万石粮食，姜正阳是不可能彻底解决问题的，所以他的下一步很可能就是联手郭光弼夹攻我们。”

展鹏道：“所以这十万石粮食决不能落在他们的手中。”

余天星点了点头道：“兴州方面派出的兵马意在吸引咱们的注意力，好让我们忽略对姜正阳方面的关注，照我的估计，他们真正发动进攻也要在确保粮食安全抵达目的地之后。”

展鹏充满忧虑道：“主公只带了六千水师前往云泽，可对方的兵力要在四万之上，这次岂不是风险极大？”

余天星微笑道：“主公乃大智大勇之人，他要对付的并非是姜正阳，而是前去接应姜正阳的云泽水贼，只要将水贼前去接应的船只毁去，姜正阳也就断了退路，接下来他只剩下一个选择了。”

展鹏听到这里方才完全明白，对余天星更是佩服。

一声雕鸣过后，两只雪雕的身影出现在望春江之上，夏长明在雪雕凌空飞过船首的时候，从三丈高度腾跃而下，轻飘飘落在船头甲板之上，宛如枯叶落地，没有任何声息，一去一回，刚好是两个时辰。

胡小天几人出舱相迎，胡小天微笑道：“长明回来了，情况如何？”

夏长明躬身抱拳道：“幸不辱命！”

胡小天招呼道：“舱内暖和暖和再说！”

夏长明沿着望春江飞抵云泽，在云泽青玉湾发现敌船踪迹，约有五百艘大小船只已经齐聚青玉湾，应该是准备接应，具体人数不详，不过船只大都放空，应该不会存有太多兵力，他从云泽返回之时，选择沿官道行进，途中发现运粮车队，目前车队距离白泉城五十里左右，预计今日晚间可以抵达青玉湾。

听完夏长明汇报的情况，李永福已经对胡小天此前的判断深信不疑，青玉湾的五百艘船只必然是有备而来。

胡小天让夏长明先去舱房休息，李永福取来一张云泽周边的水系图，手指青玉湾的所在，低声道：“主公，就是这里了！”

胡小天道：“姜正阳应该不会前往白泉城，他会选择直接前往青玉湾，尽快将这十万石粮食运往碧心山。”

李永福道：“咱们只需抢在姜正阳抵达青玉湾之前将这五百艘船只击沉即可。”

胡小天却摇了摇头道：“攻击不能太早，要等姜正阳将粮食装入船只之后再发起进攻。”

李永福愕然道：“为什么？”旋即就明白了胡小天的用意，胡小天是要毁掉这批粮食，若是提前发动攻击，姜正阳必然带着这批粮食逃走，最可能的选择就是进入白泉城，虽然白泉城并非军事要塞，可是拥有十万石粮食，坐拥近四万将士，其实力不容小觑，在被断去后路之后，说不定姜正阳会选择短暂调整之后背水一战，向武兴郡发动疯狂反扑。

可是如果这批粮食被毁掉，那么姜正阳就被逼入了绝境。

李永福佩服胡小天手段的同时，心中又有些不忍，毕竟姜正阳是他的同僚，而姜正阳手下的将士也都同属大康，可李永福也明白，胡小天带领他们在大雍大康之间求生存，能有今天的局面实在不易，决不可因为妇人之仁而断送了他们的胜果。李永福今日方才明白胡小天抛出三十万石粮食的真正用意，这三十万石粮食已经不知激起了多少人的觊觎之心，若无这三十万石粮食，或许姜正阳还不会决心反叛，可是转念一想，如果胡小天坚持将所有粮食据为己有，那么他们也难免会成为众矢之的。胡小天的做法无非是将矛盾远离自己的地盘，顺便清扫周边的障碍。

胡小天看出李永福有些于心不忍，拍了拍他的肩头道：“永福兄，那些士兵是无辜的，此战过后，姜正阳的势力必然土崩瓦解，对郾阳的士兵咱们可以网开一面。”

李永福道：“只是，咱们目前的储粮只怕无法供养那么多的士兵。”

胡小天微笑道：“天无绝人之路，只要渡过这个严冬，咱们就会有春暖花开之时。”

李永福眨了眨眼睛，从胡小天的话中他似乎意识到了什么，难道胡小天对未来的发展已有了明确的规划，他对这位主公已经是心悦诚服，胡小天的远见卓识绝非自己所及，对自己来说只需安心做好一个将领的本分。

夜幕降临之时，运粮车队已经经过了白泉城，虽然全体将士都已经疲惫不堪，然姜正阳却仍然没有下令休息的意思，对他们来说时间极其重要，必须要抢在胡小天一方没有发觉之前将所有粮食运抵碧心山，只要完成这次战略上的转移，他们就可立于不败之地。前方探子来报，云泽黑水寨的五百艘船只已经在青玉湾等待，只要他们抵达青玉湾，就可以开始装船。

姜正阳仍然表现出十足的警惕，他让祖达成率领一支三千人的队伍先行，一来提前查清青玉湾周围的状况，落实周围有无埋伏，还有一个重要人物就是逐一登船查验，务必要确保船只没有问题。虽然他和郭光弼达成了协议，可是他对黑水寨的匪首马行空缺乏了解，仅凭着郭光弼的关系，还不足以让他对马行空完全信任。

祖达成刚刚离去，白泉城太守左兴建亲自引领一千兵马来护粮，说是护粮，其实是左兴建对姜正阳也不放心，生怕他将这十万石粮食全都卷走，到时候自己岂不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姜正阳当然明白他的心思，两人并辔行进在队伍之中，左兴建望着那绵延数十里的车队，脸上也笑开了花，十万石粮食，这其中也有自己的一份。白泉城只是一个小城，如果不是姜正阳选择了从这里经过，分粮的好事不会落在他的头上。

第五百一十三章【空袭】（上）

姜正阳的脸色却并不好看，冷冷望着左兴建道：“你忘了咱们的协定吗？”他们此前的协定是，姜正阳留下五十万斤粮食给他，不过要在姜正阳顺利离开这里之后。

左兴建微笑道：“大人不必多心，卑职来此也是为了保障大人的安全，并不是怀疑大人的诚信。”虽然他已经离开姜正阳麾下多年，面对姜正阳的时候仍然保持着相当的恭敬。

姜正阳心中暗骂，才怪！你左兴建的眼界就是那么狭隘，担心老子违背承诺不肯兑现给你的五十万斤粮食？我姜正阳什么人？怎么会做这种出尔反尔的事情？心中虽然恼火，可是却不得不强忍愤怒，沉声道：“兴建，我只是不想将你牵累进来。”他所说的也是实情，保住左兴建，尽量不要让别人以为左兴建也参与了此次夺粮。

左兴建如能置身事外，继续镇守白泉城，对他来说也是一件好事，日后反攻武兴郡，左兴建也可做出接应。姜正阳打得如意算盘，怎奈这左兴建绝非做大事之人，只盯着那五十万石粮食，看到这厮贪婪而惶恐的目光，姜正阳意识到自己找了一个猪一般的队友。

左兴建并非像姜正阳想得那样愚蠢，他对形势也看得很清楚，姜正阳卷走朝廷十万石粮食绝非小事，此事发生在白泉城，自己万难脱开干系，就算顺利拿到了姜正阳给他的五十万斤粮食，他在白泉城也待不下去了，这笔粮食的来路根本无法保守秘密，而今之计唯有跟着姜正阳一起共同进退，只有逃到云泽碧心山，方才可能暂时逃脱朝廷的围歼。

左兴建并不想反叛，他只是想吃饭，朝廷不发粮饷，再这样下去，他们不是冻死就是饿死，与其坐着等死不如放手一搏。左兴建道：“胡小天居然真舍得将辛苦得来的粮食交出来。”在多数人看来，胡小天都做了一件蠢事。

姜正阳道：“他只是不想成为众矢之的罢了。”

左兴建一脸迷惘道：“什么？”

姜正阳懒得跟他解释，纵马向前方行去。

江南的雪也是那么温柔婉约，细细小小，将整个天地笼罩在一片朦胧之中，夜幕降临的时候，可视距离变得更短。胡小天走出温暖的船舱，来到船头甲板之上，他的目力要比普通人强劲许多，看到前方江面渐渐变得宽阔，在他们前方不远的地方有灯火隐约闪烁，那是他们同行的战船。

身后传来高远和夏长明的谈话声，自从看到夏长明操纵雪雕的场景，高远对夏长明就佩服得五体投地，这会儿正缠着夏长明询问驭兽的事情呢。

胡小天转过身去，笑道：“高远，你别总是缠着长明，让他好好休息。”

高远道：“是！不过我没缠着他，是在请教！”

胡小天笑着向夏长明招了招手，夏长明来到他的身边，恭敬道：“胡大人！”

胡小天道：“前面就是云泽了。”

夏长明道：“大人要攻打那些水贼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是，等到他们将粮食全都装上船，驶离岸边的时候，咱们就发动攻击。”

夏长明道：“需要我做什么？”

胡小天微笑望着夏长明，其实夏长明已经帮助他很多，提前掌控了敌人所在的地方，他承认自己对夏长明还欠缺了解，胡小天道：“长明可以驱策一批飞鸟先耗去他们的弓箭吗？”虽然胡小天估计到水贼的数量不会太多，但是每艘船上还会配备必要的防御力量，姜正阳不是傻子，在往船上装载粮食的同时，他应该会派上自己手下的士兵进行护送，损耗对方的弓箭，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己方伤亡。

夏长明点了点头道：“云泽附近过冬的飞鸟众多，我可驱策飞鸟对他们进行攻击，虽然不会造成太大的伤亡，但是损耗他们的弓箭应该没什么问题。”

胡小天道：“长明，此事就交给你去做，切记务必要注意安全。”

夏长明领命之后转身去了，呼唤雪雕前来，骑乘雪雕先行离去。

高远望着夏长明的背影，充满羡慕道：“我若是有长明哥那个本事就厉害了！”胡小天笑道：“那就跟人家好好请教，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我看长明也是厚道人，只要你诚信学习，他未必不肯教你。”

李永福此时来到胡小天身边道：“主公，已经进入云泽，向左十里就是青玉湾，向右三里乃是落霞湾，先行抵达的船只已经在落霞湾集合。”

胡小天道：“传令下去，准备火箭，分成两部分行动，三十艘船只在从青玉湾前往碧心山的中途阻击他们的船队，另外四十艘前往青玉湾阻杀湾口尚未离开的贼船，这次必然要将贼船一网打尽，还有，不可亮出旗帜，不可表

露咱们的身份，速战速决。”

“是！”

姜正阳的运粮队伍在抵达青玉湾之后，就看到湾口那密密麻麻的船只，姜正阳心中暗自松了口气，上天庇佑，虽然这场雪拖慢了他们的行进速度，但是也掩护了他们的行踪，黑水寨的实力不容小觑，五百艘大船，虽然其中正规战船只有不到十艘，但是对一个水寨来说已经很不容易。

黑水寨二当家阮景武前来拜见姜正阳，抱拳行礼道：“黑水寨阮景武参见姜大人！”

姜正阳抱拳还礼道：“阮当家请了！”

阮景武道：“我家大当家在碧心山备好酒宴只等姜大人前去庆功。”

姜正阳的唇角不由得露出一丝笑意：“好！我提前感谢马大当家的美意了。”他向阮景武道：“尽快装船吧！你们来了多少人？”

阮景武道：“启禀姜大人，一共五百艘船，两千名水手，大当家说过，我们只需负责行船，沿途的安全由大人负责。”

姜正阳心中大悦，这马行空看来也是个明白人，如果马行空派来押船的人太多，肯定会引起自己的警觉，马行空做出如此安排也是表现出相当的诚意。姜正阳心中暗忖，五百艘船，看来不用往返就可以将这十万石粮食尽数带走，此时刚刚天黑，他挥了挥手道：“传令下去，马上装船。”

阮景武道：“放下长板，尽快装船，装满之后马上前往碧心山。”

姜正阳却道：“不急！阮当家，还是将所有粮食装满之后一起走。”他脸上带着谦和的笑意。

阮景武有些诧异，可马上就明白了姜正阳的意思，人家还是信不过他们，要亲自押着这五百艘船一起离开，他心中颇为无奈，暗骂这姜正阳疑心太重，可是现在这种局势下也只能同意姜正阳的做法。

阮景武前往指挥装船的时候，左兴建来到姜正阳面前，竖起拇指道：“大人高明。”

姜正阳哼了一声，冷淡道：“都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左兴建低声道：“这些水贼反复无常，不能掉以轻心，我派人检查过这些船只，除了装走粮食之外，咱们大概还能有七千人随船离去，必须要由咱们

自己人将局势掌控在手中。”

姜正阳可没把他当成自己人，低声道：“你不打算在白泉城呆了？”

左兴建意味深长道：“大人去哪里，我就去哪里，只有跟着大人卑职才能有饭吃。”

此时的姜正阳对未来充满了期望，而他并没有想到，自己的多疑正在将自己一步步推向死路。

胡小天做出兵分两路的决定就是为了应对运粮船分批离开青玉湾，当他知道哪些装满粮食的船只并没有及时前往碧心山，而是在湾口等待集结，所有船只一起离开青玉湾的消息的时候，胡小天真是感觉到自己运气逆天了，不但连老天爷帮自己，连对手也这样帮忙。他马上就明白肯定是姜正阳对黑水寨的水贼并不信任，所以才要等到装船完毕一起出发。正应了一句话：天作孽犹可恕，自作孽不可活，姜正阳这样的安排根本是自寻死路。

姜正阳也算得上是效率惊人，四更时分就已经将所有粮食运送完毕，除了这十万石粮食之外，他们还有七千人登上舰船，姜正阳也身在其中，望着渐渐远离的河岸，心头高悬的石头总算落地，抵达碧心山黑水寨之后，他和他的部下就可以养精蓄锐，等到这支部队恢复元气，就会和兴州郭光弼的大军两面夹击，将武兴郡攻下。

左兴建站姜正阳的身边，微笑道：“恭喜姜大人，贺喜姜大人！”

姜正阳因为胜利就在眼前，脸上的表情也多出了几分和蔼，微笑道：“何喜之有啊！”

左兴建道：“有了这十万石粮食，大人就可引领我们大展宏图。”他凑近姜正阳耳边，低声道：“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卑职誓死追随大人。”

姜正阳眉峰一动，旋即哈哈大笑起来，他指了指左兴建的鼻子道：“话不能乱说。”左兴建的这句话却说到了他的心坎之中，姜正阳虽然和郭光弼联手，但是在他心中并没有对郭光弼真正负起，目前也是无可奈何的选择，有了这十万石粮食，他就有了和任何一方叫板的资本，黑水寨虽然是马行空的地盘，可是马行空总共也只有区区八千人，等到自己麾下的军队全都抵达碧心山，在实力上已经压了马行空一头，到时候主动权就掌握在自己的手里。

第五百一十三章【空袭】（下）

姜正阳越想越是得意，此时忽然听到扑啦啦的声音，姜正阳举目望去，却见从西边的天空中，一大片黑色的云层向这边迫近，因为落雪的缘故，视线受到了不小的影响，等他发现云层已经来到他们的头顶，姜正阳有些奇怪，忽然一物从空中落下，正落在他的头盔之上，姜正阳伸手摸去，却摸到了一滩鸟屎。

姜正阳看到被鸟屎污秽的手掌，实在是有些哭笑不得，身边左兴建赶紧送上丝帕，他算得上是极有眼色之人，深谙逢迎之道。

姜正阳也没跟他客气，擦了擦手，皱了皱眉头道：“奇怪，怎么突然会有那么多鸟儿？”他的话音刚落，头顶的鸟群突然向下方飞扑而来。

成千上万的鸟儿疯狂扑向船上的士兵，利用喙喙和利爪去啄食抓挠，一时间船上乱成一团，姜正阳慌忙道：“放箭！放箭！”

得了姜正阳的命令，手下将士弯弓搭箭，瞄准上方飞鸟开始射杀，一阵阵密集的箭雨射向空中，有不少躲避不及的飞鸟被射落下来，然而他们的射杀并没有吓退这些鸟儿，反而招来更为疯狂的反击，在船队的上方，鸟群盘旋聚集，宛如乌云压顶，更有鸟群排成整齐的阵列，如同黑烟一般席卷到甲板之上，躲避不及的士兵被鸟群冲击正着，宛如断了线的纸鸢一般脱离甲板向湖心飞去。

另一艘穿上的阮景武也被这突如其来的攻击搞得目瞪口呆，他在云泽纵横多年，也从未见过如此诡异的现象，这些鸟儿疯了，竟然主动攻击他们。

姜正阳在几名士兵的掩护下，狼狈逃向船舱，一边逃走一边大叫道：“放箭！赶紧放箭！”

弓箭手显然对这场来自鸟类的攻击缺乏准备，他们在惊慌中反击，可惜鸟儿实在太多，他们的箭矢很快就已经用尽，甲板上的士兵抽出长刀短刃，不停在空中虚劈，只能以这样的方式来对抗群鸟的疯狂攻击。

姜正阳在船舱内听到外面不停撞击舱板的声音，脸色不由得有些变了，直到现在他还没有意识到这场鸟儿的攻击乃是人为策划。

左兴建满脸是血地逃了进来，惊魂未定道：“大……大人……箭就快用完了……”

姜正阳对此也是一筹莫展，从舷窗的缝隙向外望去，却见外面到处都是飞鸟，将士们仍然在和飞鸟苦苦作战。

夺！的一声，却是一只长喙从格窗的缝隙中戳了进来，险些刺入姜正阳的眼睛，姜正阳心中大怒，一把握住那只长喙，硬生生将之拗断，鲜血染满格窗。

甲板之上，数千将士正在和这些疯狂的鸟儿展开肉搏战，箭矢已经耗尽，他们也唯有苦战，不少士兵点燃火炬，利用火炬去驱赶那些鸟儿，让他们想不到的是，居然有鸟儿主动向火炬扑来，火炬点燃了鸟儿的羽毛，鸟儿发出凄厉的鸣叫，展开燃烧的翅膀向夜空中窜去。

那士兵看到火袭得手，不由得哈哈大笑，可他的笑声戛然而止，那只火鸟飞到中途竟然撞在了船帆之上。

火鸟引燃了船帆，轰的一声燃烧起来，又有无数只鸟儿为火光所吸引，不顾一切地扑向燃烧的船帆。

穿上的辛苦鏖战的将士傻了眼，姜正阳虽然带来了七千名士兵，可是这些士兵多半都是陆军，并不擅长水战，看到这种状况也不知如何应付。

阮景武高呼道：“兄弟们，赶紧落下风帆！赶紧落下风帆！”

听到阮景武的声音，众人方才回过神来，慌忙去落风帆，虽然如此，也有十多艘船失火。

夜空中夏长明骑在雪雕之上，从高空俯瞰着下方的状况，他的唇角露出一丝笑意，唇角发出一声唿哨，雪雕在上方盘旋一圈改变方向，投向远方。

与此同时，七十艘战舰借着夜幕的掩护同时出动，李永福挥动手中令旗，船队摆开雁形阵，所有弓手站在船舷之上严阵以待。伴随着李永福挥动令旗，一支响箭拖着彗尾射向黑沉沉的夜空。

雁形阵的两翼舒展开来，七十艘战船一字排开，三千名弓手点燃手中火箭呈四十五度角瞄向夜空。

“放！”

“咻！咻！咻！咻……”

飞鸟刚刚散去，阮景武看到不远处的天际闪过无数流星，他以为是自己的错觉，眨了眨眼睛，当他看到那数千点火星正从高处俯冲向下，飞速接近的时候，方才意识到了什么，他声嘶力竭地吼叫道：“有埋伏！迎战……”

密集的火箭从高空俯冲而下，射落在运粮的船队之中，落在甲板上、

桅杆上、船舱上、缆绳上，还有火箭直接穿透了甲板上士兵的躯体，一轮射罢，紧接着又是一轮。

阮景武近乎疯狂地叫道：“大家散开！大家尽快散开！”五百艘船只全都聚集在一起，无疑是一个庞大而又显眼的目标，可是在这种状况下，他的命令根本无法传达出去，这些水贼毕竟不是训练有素的水军士兵，慌乱之中，已有多艘船只相撞，现场乱成一团。

胡小天一方虽然只有七十艘战船，可是他们这一边却全都是训练有素的水师精锐，在李永福的指挥下，井然有序地向对方船队发动攻击。他们并不急于靠近，而是利用火箭进行远距离攻击。

反观姜正阳一方，却因为刚才的那一轮飞鸟攻势，而将羽箭耗尽，失去了远距离攻击的武器，在对方火箭的攻势下，完全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姜正阳顾不上外面火箭不停落下，手持盾牌冒险登上船舱，放眼四望，却见周围船只大都已经起火，姜正阳整个人懵在那里，他不知因何会发生这种状况，甚至搞不清到底是何人在阻击自己，左兴建站在舱门处大喊道：“大人进来，大人……”夺！一支火箭正中舱门，吓得左兴建又把脑袋缩了回去。

姜正阳道：“赶快离开这里，赶快离开这里……”不远处一艘大船已经完全燃烧，缓缓向湖水中沉去，甲板之上，一个个燃烧的火人向湖面跳去，场面惨不忍睹。

姜正阳用力咬住下唇，甚至连咬出鲜血都浑然未觉，粮食，他的粮食。

胡小天 and 夏长明并肩站在船头，望着不远处熊熊燃烧的湖面，火光映红了天际，也将他们的面庞映照得分外明朗，胡小天向夏长明瞥了一眼，眼前的场面实在惨烈，他担心夏长明会心生不忍，可是看到夏长明的表情却平静如昔，胡小天不由得有些好奇，故意叹了口气道：“真是惨烈啊！”

夏长明道：“弱肉强食，优胜劣汰，是这个世界上永远不变的准则。”

胡小天诧异于他的冷静，忽然想起夏长明的身份乃是驭兽师，身为驭兽师自然对这些自然准则参悟得很透，也许在他眼中这些人类之间的残杀和动物之间的弱肉强食并无半分的区别，所以才会如此的镇定。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弱肉强食，优胜劣汰，历来都是森林法则！”

五百艘运粮船在毫无反击能力的情况下几乎全部被火箭点燃，在无法升起船帆，仅凭着水手划桨的状况下，他们的行进速度很慢，根本无法逃脱对方船队的追击，短短的半个时辰内竟然有半数船只沉没。

李永福再次发出号令，从船队之中冲出十艘战舰，这些战舰乃是他们新近改造的小型破甲船，虽然规模和威力无法和大雍破甲船相比，但是对付这些水贼的船只已经足够，十艘破甲船破浪冲向对方的船队，所到之处无不披靡，船头的巨刃无情撞破对方的船体，以摧枯拉朽之势给予幸存船只致命的打击。

姜正阳看到周围一艘接着一艘的运粮船沉没下去，整个人如同傻了一样，头盔不知何时掉落，他的头发披散下来，满面血污，喃喃道：“天亡我也……天亡我也……”

一只羽箭当胸射来，幸亏身边护卫及时用盾牌挡住，两名护卫分别搀住他的臂膀道：“大人！快走！大人快走！”

姜正阳的精神已经抽离了躯壳，他甚至不知道自己身处何处，在两名护卫的搀扶下来到救生小艇前方，此时那小艇已经落下，左兴建率先跳入小艇之中，看到姜正阳在两名护卫的扶持下也赶了过来，他向身边士兵大声道：“走！”

姜正阳身边的护卫大声道：“左大人，等等我们，等等……”

生死关头左兴建自顾不暇，哪还顾得上姜正阳，不停催促道：“不必管他，咱们走！”

听到左兴建的声音，姜正阳此时忽然清醒了过来，他怒吼道：“左兴建，你这背信弃义的小人……”

话音未落，一条破甲船重重撞击在他们所在舰船的右侧，蓬！的一声，将右舷撞出了一个大洞，湖水从洞口中灌入，船身的震动让姜正阳立足不稳重重摔倒在地上，舰船很快就开始倾斜，姜正阳沿着倾斜的甲板向下滑落。

第五百一十四章【通源桥】（上）

他双手拼命挥舞着，幸运地抓住了一条缆绳，可随即船身倾斜得越发厉害，姜正阳发出惊恐的大叫，看到甲板和湖面近乎垂直，若是紧握缆绳不放，很可能被这艘舰船反扣在水下，他猛然松开了缆绳，一边惨叫着，一边落入冰冷的湖水中，沉重的盔甲带着他向水下沉去，姜正阳竭尽一切地扯去盔甲，可是身体仍然在不停下沉，他双手无助挥舞，居然幸运地抓住一根圆木，气喘吁吁地爬了上去，看到自己刚才所乘坐的舰船正缓缓沉入湖水之中，他的身边到处都是惨叫呼救的士兵。

不远处一条小船从他的面前驶过，小船之上握刀而立，却是黑水寨的二当家阮景武。

姜正阳仿佛看到了救星一般，声嘶力竭地喊道：“阮当家救我……”

阮景武听到了姜正阳的声音，可是他并没有转身，一旁手下道：“二当家，是姜大人！”

阮景武咬牙切齿道：“不必管他，就让那只蠢猪自生自灭吧！”如果不是姜正阳坚持所有船只一起离开，也不会落到如今的这步田地。姜正阳看似精明，实则蠢材，阮景武相信这支训练有素的船队必然是循着姜正阳的队伍而来，一直都埋伏在这里伺机而动，就是等待这个将他们一网打尽的机会。

阮景武望着燃烧的湖面，他并不心疼姜正阳带来的十万石粮食，让他感到痛心疾首的是这五百艘舰船，为了运送粮食，他们黑水寨几乎出动了所有的舰船，马行空为了让姜正阳安心，并没有派太多水军随行，这样的决定却导致了他们船队的灭顶之灾。

姜正阳抱着那根浮木，近乎绝望地望着远去的那条小船，刚才他还在为未来的宏图而激动不已，转瞬之间就已经落入了万劫不复的深渊。辛苦得来的十万石粮食就这么没了，最可笑的是，直到现在，他竟然不知是谁向自己发动了这场袭击。

东方的天空泛起了一丝鱼肚白，水天之间出现了越来越明朗的分界，黎明在血腥中到来，在李永福的指挥下，船队在现场开始巡弋，射杀仍然幸存的士兵。

胡小天悠然自得地坐在甲板上喝着香茗，他背身朝着战火未尽的一方，目光专注望着黎明最早到来的东方，天就要亮了，龙宣恩将会为他的识人不善而吞下一颗苦果，至于姜正阳，只不过是一个跳梁小丑而已，此人的眼界和格局实在太差。

李永福冲冲来到胡小天的身边向他汇报最新的战况，黑水寨的五百艘运粮船被他们歼灭殆尽，无一幸免，除了少数水贼乘坐救生小艇逃离，多半敌军都已经葬身在冰冷的湖水之中。对方的主将姜正阳倒是命大，刚刚被他们俘虏了。

李永福道：“主公，姜正阳怎么办？”

胡小天望着东方的天际，天水之间正有一颗朝阳缓缓升起，将天空和湖面映照的血一般红艳。胡小天抿了口茶，轻声道：“带回武兴郡，我要问清楚他和兴州方面的计划。”

“是！”

姜正阳留在青龙湾还有两万兵马，由祖达成负责留守，湖面燃起火光的时候他们就已经注意到，可是因为距离实在太远，他们不知到底发生了什么，隐约猜到可能发生了战斗，却又不知交战的双方是谁，战况到底如何，他们的手中有无船可用，只能在青龙湾发呆，直到黎明时分，方才有逃生的士兵乘着救生小艇回到青龙湾，哭诉被袭击之事。

祖达成方才意识到完了，主帅姜正阳不知是死是活，祖达成就成了这两万多人的主心骨，可是他们所剩的粮草实在有限，最多也就是维系一天的食用，失去了粮食前往康都是死路一条，去投奔黑水帮，只怕人家也不肯接收，用不了多久姜正阳监守自盗的事情就会传遍天下，他们这些人都会被株连。

祖达成想来想去还是率部先去白泉城再说，至少能有个栖身之所。领着这两万士兵来到白泉城前，却发现城门紧闭，吊桥高悬，祖达成向城墙上喊话开门，却想不到左兴建已经提前返回了白泉城，看到祖达成率众前来非但不肯开门，反而下令放箭驱逐。

祖达成无奈只能放弃进入白泉城的打算，目前唯一剩下的可能就是返回鄖阳了，可是从白泉城前往鄖阳，就算日夜不停的赶路，也需要三天三夜的时间，他们剩下的粮草不多，根本无法支持到那里。再说手下将士突然失去了十万石粮食，从兴奋的巅峰瞬间滑落到了低谷，一个个情绪都变得无比沮丧，他们都知道前途渺茫，就算抵达鄖阳，也免不了会被朝廷追剿，可是在眼前的状况下，他们已经无路可退了。

发生在云泽的这场水战并未掀起太大的波澜，胡小天一方当然不会主动张扬，黑水寨的那帮水贼吃了大亏，他们也无法断定那七十艘战船来自何方，马行空经此一战，可谓是元气大伤，非但没有从十万石粮食中分得一杯羹，反而损失了大半船只，马行空唯有龟缩在碧心山休养生息，想要恢复元气只怕需要数年的时间。

至于左兴建，他返回白泉城之后马上向朝廷禀报，为了撇清自己，他当然不会说自己与姜正阳相互勾结之事，将所有一切责任都推给了姜正阳，又说姜正阳见粮起义，监守自盗，勾结云泽的水贼意图带着粮食前往碧心山投奔黑水寨的水贼，怎料到那黑水寨水贼想要私吞粮食，于是在云泽设下圈套，把登船的那些人一网打尽，抢走了粮食。

左兴建认定姜正阳必死无疑，自然是死无对证，而姜正阳的剩下的那两万多残部也如同丧家之犬，惶惶不可终日，惹下如此大祸必将陷入人人喊打的局面之中。左兴建虽然带了数千手下前去迎接姜正阳，可是谁也不知道他和姜正阳达成了协议，帮忙护送运粮队伍也是他的本份，非但无罪反而有功，当然这厮现在是不敢邀功了，若是能够撇清关系，渡过眼前的这场难关就已经万幸了。

姜正阳的运粮队伍在一夜之间就失去了踪影，祖达成率领两万残部沿着望春江向北而行，雪虽然停了，可是气温突然下降了许多，这些将士都知道发生了什么，过去之所以愿意跟着姜正阳，还不是看在能够填饱肚子的份上，现在粮食也没了，还落下一个盗取皇粮的罪名，谁也看不到未来的前途所在，祖达成只说要带着他们先返回郾阳，可是走了一天不到逃走的士兵就有五千余人，祖达成对此也无可奈何，带着剩下一万多人马在饥寒交迫中来到通源桥，想要从这里渡过望春江，前往郾阳。

来到通源桥前，却见桥的正中心一员黑盔黑甲的大将骑在一匹黑马之上，手握双锤傲立于通源桥上，乃是胡小天手下猛将熊天霸，在熊天霸的身后还有五千名精兵严阵以待。

熊天霸奉了余天星的命令在这里等候多时了，余天星算准姜正阳的残部会从这里渡河，逃往郾阳，按照余天星预先的估计，到这里或许会剩下一万五千人，可事实上对方士兵逃亡的状况比他想象中更为严重，来到通源桥剩下的只有一万两千人了。

熊天霸扬起右手大锤，威风凛凛喝道：“呔！我乃胡大人手下先锋熊天霸是也，尔等速来受死！”

熊天霸的威名早已通过对大雍的接连两战传扬了出去，他一人在白腊口挡住大雍一万五千军的事情更是广为传颂，祖达成听到是他，脸色都变了，可是摆在他们面前的却只有渡江这一条路，若是不能过江就要被困在这片区域，用不了多久，各方势力都会前来围剿他们，他们只剩下死路一条。

祖达成道：“谁愿率先掠阵？”

身后众将一个面面相觑，都说哀兵必胜，可是这些将士的士气如此低落又怎能有取胜的机会，祖达成一连问了两遍，身后方才有一人道：“将军未将愿往！”

祖达成转身望去，却是游击将军詹宏盛，平时和他素来交好，危难之时方见真情，他点了点头道：“务必小心。”

詹宏盛摘下大枪，淡然道：“一个乳臭未干的孩子罢了，他能有多大本事，将军看我将他的人头取下来！”詹宏盛纵马提缰，从队列中出来缓缓走上桥面。胯下乌骓马在踏上桥面之后停顿了一下，詹宏盛朗声道：“我乃郧阳姜大人帐下游击将军詹宏盛，识相的速速退去让开道路，否则我定然要了你的性命。”他这番话说得气势十足，身后将士听到他的这番话似乎恢复了一些信心，纷纷为他鼓劲，要说这詹宏盛也是郧阳数得着的猛将。

祖达成心中暗暗祈祷，希望詹宏盛能击败熊天霸，也唯有如此才能让这帮士气低迷的将士重拾信心，才能强渡望春江，到了对岸，他们或许就能有一条活路。

熊天霸哈哈大笑：“姥姥的，费什么话，过来送死就是！”

第五百一十四章【通源桥】（下）

詹宏盛怒吼道：“小子猖狂！”他双腿猛然夹了一下马腹，乌雅马发出啾啾律律一声嘶鸣，迈开步伐向桥心冲去，这匹乌雅马颇为神骏，短时间内已经达到急速，端得是快如疾风，詹宏盛举起手中大枪，人马合一，人枪合一，枪尖破空发出毒蛇吐信一般车丝丝声响，直奔熊天霸的咽喉刺去。

熊天霸纹丝不动，目光呆呆望着对面的方向，他可不是在看詹宏盛，而是看中了詹宏盛胯下的那匹乌雅马，熊天霸虽然勇武过人，可是始终缺一匹像样的坐骑，虽然借过胡小天的小灰一次，心中也极为喜欢，可是总不能去夺人家心中所爱，熊天霸一眼就看中了这匹乌雅马，他哈哈笑道：“不错嘛！”

众人都以为这厮是在夸詹宏盛的枪法，谁也不知道他夸得竟然是那匹马。

眼看长枪已经来到面前，熊天霸左手锤横拨出去，当！的一声正撞在枪尖之上，熊天霸何等力量，这一下就将枪头砸歪，枪杆震动如同狂蛇乱舞，詹宏盛根本就拿捏不住，双手虎口依然被震得裂开血口，长枪脱手飞出，划出一道弧线直奔涛涛江水而去，熊天霸的右手锤直奔詹宏盛的胸口，将詹宏盛从马鞍之上砸得向后方飞了出去，一直飞出七八丈，方才重重落在桥面上，早已骨断筋折，显然无法活命了。

乌雅马突然失去了主人，掉头想走，熊天霸眼疾手快，左手握住双锤，右手探身出去，一把抓住马缰，大吼道：“哪里走！给我停下！”他这一扯之下力量何其之大，硬生生将乌雅马拉了回来，可也因为力量太大，胯下的大黑马承受不住他的压力，噗通一声就跪倒在了地上，居然被他给压趴下了。

祖达成看到詹宏盛连一个回合都没撑到就被熊天霸夺去了性命，心中又是悲痛又是害怕，再看那黑小子杀了詹宏盛不算，还强抢他的坐骑，一时间恨到了极点，摘下长弓，弯弓搭箭，瞄准熊天霸的胸膛就射。

羽箭咻！的一声直奔熊天霸心口而去，熊天霸眼睛却只盯着那乌雅马，傻乐道：“哎呦喂，不错哦！”

咻！也是一箭贴着熊天霸的身侧飞了出去，却是展鹏及时出箭，镞尖准确无误封住对方来箭的去路，双箭相撞，火星四射。

熊天霸被撞击声惊醒，这才意识到祖达成向自己射冷箭，他抓起乌雅马的马缰，怒吼道：“敢暗算老子，我看你是活腻歪了。”他纵马向敌方阵营冲去。

祖达成一方看到熊天霸率部气势汹汹杀了过来，吓得转身就逃，真可谓兵败如山倒，祖达成在这种形势下也只能拨马就逃。

熊天霸追得兴起，冷不防那乌骓马却突然止住步伐，熊天霸的身体因为惯性从马背之上腾空飞起，这货吓得将两只大锤扔了出去，捂住了脑袋：“乖乖……完了……”

熊天霸也是个马大哈，只顾着强抢人家的坐骑，这乌骓马也是通人性的，看到主人被熊天霸所杀，刚开始假意带着熊天霸狂奔，然后突然停步，为的就是要将这厮甩到江里去，为主人报仇。

熊天霸果然中招，大叫着直坠江心。

还好下方有他们的几艘船负责策应，及时将熊天霸给打捞了上去，熊天霸狼狈不堪地爬到船上，嘴里还嚷嚷着：“别让它跑了，别让它……阿嚏……”

余天星亲自率领一万人埋伏在鄖阳城西通往兴州的必经之路上，梁英豪快步来到营帐内，向他禀报道：“启禀军师，贾安双率领的那一万人距离这里只有三十里了。”

余天星点了点头道：“密切监视他们的动向。”

梁英豪得令之后离去。

一旁唐铁汉道：“军师，咱们是要在这里伏击他们吗？”

余天星摇了摇头道：“不必管他们。”

唐铁汉道：“那岂不是将鄖阳城拱手相送了？”

余天星微笑道：“他们要是敢入城，那么就休想出来了，咱们只需将鄖阳周边的道路封锁，以他们的粮草根本支持不了太久的时间，进入鄖阳等于自寻死路。”

唐铁汉似乎明白了，眨了眨眼睛道：“怪不得军师不肯入城。”

余天星微笑望着桌上的地图，鄖阳城内几乎粮草用尽，姜正阳全军出动，势必将鄖阳城内仅存的粮草全都搜刮一空，无论谁占领了鄖阳城，都不可能从城内得到补给，贾安双若是胆敢带着那一万人进入鄖阳城，他们就在这里切断补给，让贾安双在粮草耗尽之后，不得不选择弃城离去，那时才是他们给予致命一击的时候，兴州方面若是胆敢增援，就中了他的计策，定然要他们来多少死多少。

余天星打得如意算盘，可是事情却并未像他计划中发展，贾安双在推进到距离这里还有十里的时候居然选择撤军了，放着唾手可得的鄱阳城居然不要，应该是收到了姜正阳在云泽粮草尽失的消息。不过从对方不肯入城来看，此人的头脑应该很不简单。

姜正阳经过一个日夜的煎熬终于被人带下了船来到了实地，他心中反复在想着究竟是谁伏击了自己，想来想去，最后疑点锁定在胡小天的身上，在这一带区域，能够调动七十艘战船的也只有胡小天了，姜正阳心中懊恼到了极点，离成功只差一步，却全盘皆输。他能够想到自己现在的处境，不说监守自盗，勾结叛军，单单是失去了十万石的皇粮，这件事就足以让他落入万劫不复的深渊。

姜正阳知道自己必死无疑，可是对方为什么会留下自己的性命？是准备送他去皇上那里邀功请赏？还是要从他这里得到什么？应该不会等待太久，这一切就会揭晓。

头顶的黑色面罩被人揭开，室内的光线并不强烈，只有一盏油灯闪烁，橘黄色的光芒让姜正阳感到些许的温暖，他此时方才意识到自己又冷又饿，已经整整一天一夜粒米未进了。

有人从外面走了进来，姜正阳抬头望去，进来的那人正是胡小天，他的嘴嚅嚅了一下，却终于什么都没说，黯然垂下头去，已然沦为人家的阶下囚徒，还有什么好说？

胡小天道：“姜大人，想不到咱们这么快就见面了！”

姜正阳叹了口气：“要杀就杀，何必多说。”

胡小天摆了摆手，有人送来一个食盒，打开食盒，里面放着热腾腾的饭菜，对姜正阳来说，饭菜的香气拥有着几乎无可抵挡的诱惑。

胡小天做了个邀请的手势，示意手下人为姜正阳松绑。

姜正阳也不多说，拿起碗筷就吃，即便是死也要当一个饱死鬼。

胡小天的耐性很好，静静望着大快朵颐的姜正阳。

姜正阳风卷残云般将饭菜一扫而光，打了个饱嗝道：“好饱，我这辈子从来没吃过这么美味的饭菜。”然后望着胡小天道：“无论怎样，我都得向你说道声谢谢，现在你可以杀我了。”

胡小天道：“我还是想先问姜大人几个问题。”

“我未必会回答你。”

胡小天道：“你和郭光弼是否已经达成了协议？郭光弼和云泽黑水帮之间又是什么关系？白泉城的左兴建有没有参予你的事情？”

姜正阳呵呵笑了起来：“天下间果然没有免费的午餐，我只不过吃了你一顿饭，你却提出了这么多的问题，这代价也太便宜了。”

胡小天道：“你手下的两万将士仍然面临走投无路的困境，你老老实实回答我的问题，我放他们一条生路。”

姜正阳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他显然被胡小天击中了要害，对自己手下的那些士兵，姜正阳还是于心有愧的，他本想劫了这十万石粮食，带着他们找一条生路，可是最终却是棋差一招，全盘皆输，其实就算胡小天不说，姜正阳也能够预见到自己那些下属的命运，他抿了抿嘴唇，低声道：“你怎么知道我不会将粮食送往京城？”

“你的目光太贪婪，根本掩藏不住，本来我以为你会选择去兴州投奔郭光弼，可是你说会取道白泉城，这才让我注意到云泽的黑水帮，说起来还真是要谢谢你呢。”

姜正阳面如死灰，早知如此，他无论如何都不会多说那一句话，让胡小天提前兴起了警觉，这就是命，事到如今也无所谓后悔了，姜正阳道：“我信你，给我的兄弟一条活路。”

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

姜正阳喘了口气道：“不错，我和郭光弼达成了协议，本来是想带着粮食直接前往兴州和他会合，让他派人过来接应，可是郭光弼为了谨慎起见，建议我想白泉城进发，以免过早引起你的怀疑，云泽黑水帮的马行空已经悄悄投奔了郭光弼，所以才定下我押运粮食前往白泉城，等到你们发现，我们已经乘船进入云泽上了碧心山。”

胡小天道：“计划也算周密。”

姜正阳道：“左兴建曾经做过我的下属，为了让他配合，我许给他五十万斤粮食。”

第五百一十五章【秉烛夜话】（上）

胡小天笑道：“你只怕还不知道，左兴建已经回到了白泉城，而且还上奏朝廷，说你勾结碧心山水贼监守自盗吞没皇粮。”

姜正阳咬牙切齿道：“那卑鄙小人，简直是无耻之尤。”他转向胡小天道：“我走到今日也是逼不得已，当初我派祖达成区前来找你借粮，被你无情拒绝，鄢阳已经断了粮饷，每天都有百姓和士兵饿死，我们已经没有活路了。胡小天，你为何要将辛苦得来的粮食送给朝廷，你知不知道，就算他得了粮食，也不会发放给百姓，就算他良心发现，将粮食用来赈灾，经过那些贪官污吏的层层盘剥，到百姓的手中也已经所剩无几了。”

胡小天心中暗忖，姜正阳此话说的倒是不假。

姜正阳道：“我始终都不明白，你为何坚持不肯借粮给我？难道你对朝廷真是忠心耿耿？”说到这里他又摇了摇头道：“皇上将你派去东梁郡无异于流放，唐伯熙率领三万水军攻打你之时，是皇上下令让所有人按兵不动难道你不清楚？他屡次害你，你居然还肯为他效力？”

胡小天淡然道：“我的事情无需姜大人操心。”

姜正阳黯然叹了口气道：“是了，我到如今的地步又有什么资格对你品头论足，无论你忠于皇上也罢，另有图谋也罢，都和我没有关系，我只求你一件事，不要对我的那些下属赶尽杀绝，他们为大康流血流汗，到头来却连一口饱饭都吃不上，若非被逼到了绝路，谁会投奔那些叛军。”

胡小天起身道：“你放心，我答应过你的事情当然不会反悔。”

姜正阳望着胡小天的背影，忽然明白了，胡小天送给朝廷的三十万石粮食绝没有那么简单，他是要用这三十万石粮食来搅乱大康内部的局势，趁乱发展他自己的势力，自己正是被首当其冲清除掉的那一个，姜正阳心中生出无限感触，果然是英雄出少年，自己败得不冤，他大声道：“可否赐给我三尺青锋，让我自行了断？”

胡小天停下脚步，稍一迟疑，然后道：“我会让他们将你好生安葬了。”

诸葛观棋被胡小天深夜请到府中，胡小天正坐在书斋的炕上看书，看到诸葛观棋到来，他笑道：“观棋兄，没打扰到你休息吧？”

诸葛观棋道：“我也正在看书，还未休息，不过这时候出来，只怕要被内人抱怨了。”

胡小天呵呵笑道：“都是我的不是，明个我过府去给嫂夫人道歉。”

诸葛观棋道：“你不是已经把维萨派过去安抚人心了吗？她们姐妹俩好的很，估计这次要聊到天亮了，反正我也是在书斋呆上一夜，来这里还多个说话的人呢。”

胡小天请诸葛观棋上炕说话。

诸葛观棋也没有表现出太过拘谨，脱下鞋子，上炕坐下。

胡小天道：“这次丢了十万石粮食。”

诸葛观棋道：“虽说丢了十万石粮食，可是扫除了姜正阳，又重创了云泽水贼，武兴郡周围三百里以内的地方再无人可与大人争锋了。”

胡小天道：“我已经上奏朝廷，就说姜正阳运走了十五万石粮食，趁着这事儿能省则省，你说是不是？”

诸葛观棋听到他如此狡黠，不禁笑了起来。目光望向小桌上的地图，看到胡小天在白泉城画了一个圈儿，故意问道：“大人想要攻下白泉城？”

胡小天道：“左兴建是个老狐狸，这次姜正阳监守自盗他也有份，现在又装成好人一样，他手下只有不到五千兵马，拿下白泉城应该很容易。”

诸葛观棋微笑道：“如此说来此人对发生过的事情最清楚不过，脑筋转换得倒是够快。”

胡小天不屑道：“齷齪小人一个，论人品还比不上姜正阳。”

诸葛观棋道：“对于这种小人又何须用兵？他懂得欺瞒朝廷倒是一件好事。”

胡小天听出他话里有话，微笑道：“先生是不是有了什么想法？”

诸葛观棋道：“观棋不才，愿意前往白泉城一趟，帮大人说服左兴建归顺于您。”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认识诸葛观棋这么久，他还是第一次主动表示愿意为自己做事，胡小天的内心倍感欣慰，这是不是意味着诸葛观棋从今日开始就会尽心辅佐自己？胡小天道：“白泉城可比不上观棋兄重要，你孤身一人前去，我可不放心。”

诸葛观棋哈哈笑道：“大人还是不信我。”

胡小天道：“不是不信你，也好既然观棋兄愿意去，我也不反对，不过你带高远和展鹏过去，他们两人应该可以保护你的安全。”

诸葛观棋知道胡小天是为了自己的安危着想，点了点头，心中也是一阵温暖：“展鹏回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回来了，军师让他先回来报信，郭光弼派出的那一万军在鄢阳城外折返回程，他们放弃了进入鄢阳城。”

诸葛观棋道：“如此说来，这个郭光弼很是明智，他应该看出此事有些蹊跷。”

胡小天道：“我听说郭光弼手下有位叫田更的谋士，很有谋略，郭光弼对他也是言听计从。”

诸葛观棋道：“我和田更曾经有过一面之缘，此人的确才华横溢，而且在外交方面很有一套。”

胡小天道：“只是不知这样的人才为何会投靠了郭光弼？真是明珠暗投了。”

诸葛观棋不禁莞尔。

胡小天道：“我准备招降姜正阳的残部，从中挑选一些训练有素的士兵加入我方阵营。”

诸葛观棋道：“那些士兵之所以追随姜正阳谋反也是因为走投无路，大人给他们一条明路，他们必然会感恩戴德。”

胡小天道：“鄢阳已经成为无主之城，兴州方面不敢进，我们布置在鄢阳周围的兵马也不敢轻易撤回，一切还需等到皇上下旨之后再说。”

诸葛观棋道：“皇上十有八九会派一位厉害人物前往鄢阳，一方面为了对付兴州郭光弼，还有一个用意就是要牵制大人的发展。”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很有可能，云泽之战，他们虽然没什么证据，可最终还会猜到我的头上。”就算被朝廷猜到是自己所为，胡小天也没什么好怕的，毕竟做出让姜正阳前来押解粮食决定的人是朝廷，朝廷自酿的苦酒当然要他们自己饮下。

诸葛观棋道：“占据的地盘大小并不能代表真正的实力，拳头始终伸出去，不如缩回来再打出去力量更大！”

他所说得是最为朴素的一个道理。其实诸葛观棋对胡小天还是存在一些担心的，在眼前的大好局势下，胡小天会不会被接二连三的胜利冲昏头脑，进而会盲目乐观，进入飞速扩张的阶段，胡小天的总兵力目前刚刚五万，这其中还有一万多人并没有拥有太多的战场经验，五万兵力可以控制武兴郡、东梁郡、东洛仓三城，可是如果盲目扩张，就会摊薄兵力，当然胡小天已经开始征兵，但是随着军队扩充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也会渐渐凸显出来。

诸葛观棋的观点是兵贵精而不在多，胡小天此前的几次战役也证明了这一点。

胡小天道：“观棋兄的这番话我记住了，你放心我目前没有扩张的打算。不过单以地理位置而论，白泉城和郾阳可都具有相当的战略意义。”

诸葛观棋道：“那要看主公下一步准备往哪里发展。”

胡小天道：“云泽有水贼，兴州有反贼，此次皇上丢了十万石粮食，恐怕要将矛头指向云泽了。”

诸葛观棋微笑道：“对大人却是一个绝好的机会，云泽水贼之所以能够在碧心山壮大发展，皆因其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周边面临大片水域，易守难攻，庸江分隔南北，成为大雍和大康两国之间的天然分界，而望春江却又将东西两岸相隔，大人若是能够掌控望春江，进而掌控云泽，等于在大康内部拥有了一块不败之地。”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现在正是碧心山水贼最为薄弱的时候，他们的五百艘船只被毁，其战斗力必然大打折扣。”

诸葛观棋道：“碧心山位于整个云泽的中心，若是在此建立一只水师，未来大人出击云泽周边任何重镇，水师都可配合做到双管齐下。掌控庸江和云泽两大水域之后，望春江就完全落入大人的控制之中。大人可以通过这条水系，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军队输送到任何需要的地方。”

左兴建自从逃回白泉城之后，就处于惶恐不安中，虽然他已经派人向朝廷禀报，将所有一切责任都推到了姜正阳的身上，可是天下间没有不透风的墙，他仍然担心自己和姜正阳联手想要吞没皇粮的事情被人知道。

眼睁睁看着十万石粮食沉入云泽之中，左兴建的内心是痛苦的，眼看就临近新年，白泉城的存粮所剩不多，连他这位太守每日也只能以稀粥度日，其实整个大康无论哪里的日子都不好过。可能武兴郡那边的状况要好一些，左兴建过去也曾经有过去武兴郡借粮的想法，后来听闻周边城镇前往那边借粮，一个个都被无情拒绝，左兴建也就打消了那个念头，他自问自己没那个脸面，去了也是徒劳无功。所以后来姜正阳找到他商谈吞没皇粮的事情，左

兴建毫不犹豫地就答应了。

第五百一十五章【秉烛夜话】（下）

只是计划不如变化，左兴建并没有想到姜正阳会败得如此之快，而且一败涂地，那十万石皇粮连响都没有就跟着船只一起沉到了湖水之中，随之失踪的还有姜正阳和他手下的一万将士，想起姜正阳答应自己的五十万斤粮食，左兴建内心中不由得一阵肉疼，在云泽扔下姜正阳不管他是有理由的，答应老子的粮食都没了，我为何要救你？更何况你姜正阳活着对我来说就是一个隐患，万一你落在朝廷的手里，那么岂不是要把我也供出来？只有你死了，我才能将所有的一切责任都推到你的身上，我才有可能免除罪责。

左兴建坐在府邸院子里一边晒着太阳一边想着心事，就目前的状况而言，能晒太阳已经是很奢侈的事情。

手下师爷来到左兴建的身边，看到左兴建闭着眼睛，一时间摸不清他究竟是睡着了还是醒着，不敢轻易出声打扰。

左兴建却已经觉察到他的到来，睁开一支烟，从鼻孔里嗯了一声道：“有事？”

那师爷笑道：“大人，有位从东梁郡过来的朱先生说要见您。”

左兴建懒洋洋道：“不见！”他现在满腹心事，什么心情都没有了。

师爷道：“朱先生说是特地帮城主给您送信的。”

左兴建皱了皱眉头，东梁郡的城主岂不是胡小天？胡小天给我送信？他霍然坐了起来，眨了眨眼睛：“快！请他进来！”

来人正是从东梁郡过来的诸葛观棋，他此次原本想独自前来，胡小天考虑到他的安全，让高远和展鹏两人随行，高远虽然年幼，可是他从小就四处游荡，社会阅历和应变能力方面都超人一等，展鹏武功高强箭法高超，为人也机警冷静，有他们两人陪同诸葛观棋前去，就算遇到了什么突发状况，也应该可以保护诸葛观棋全身而退。

诸葛观棋却不认为自己前来白泉城会遇到什么危险，他今次前来的主要目的是要说服左兴建，让他认清形势。

白泉城本身的地理位置在大康算不上重要，可是对胡小天未来的战略发展却拥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以胡小天今时今日的實力，出兵拿下白泉城也不会有什么困难，但是在没有朝廷授意下的用兵只会引起朝廷更大的警惕。

诸葛观棋这次要不费一兵一卒，让左兴建甘心为胡小天所用，将白泉城

变成胡小天控制云泽的前哨。

诸葛观棋只带了高远前往，诸葛观棋一身儒衫，高远却是书童打扮，看上去就像一对外出游学的主仆。

左兴建看到两人并没有提起太多的警惕，因为听说诸葛观棋是为胡小天送信，左兴建也表现出了几分客气，起身相迎。

诸葛观棋微笑道：“东梁朱观棋参见左大人！”他抱拳示意。

左兴建也抱拳还礼：“朱先生来此究竟有何见教？”

诸葛观棋道：“没什么重要事情，就是奉了我家主公的命令前来白泉城来证实一些事情。”

左兴建一听居然是这样，心中疑窦顿生，此人只说是奉了胡小天的命令而来，可是口说无凭。他邀请诸葛观棋坐下，让人送上茶水。

诸葛观棋道：“我刚刚来到白泉城，发现闹事冷清，车马稀少，和传闻之中的富足繁华完全不同。”

左兴建道：“白泉城自然比不得东梁郡，今夏水灾，今秋蝗灾，庄稼颗粒无收，百姓连饭都吃不上了，又谈得上什么富足繁华？”

诸葛观棋道：“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背靠着这么大的云泽，就算是庄稼减产，一样可以有饭吃。”

左兴建道：“先生有所不知，云泽水贼横行，在云泽周边烧杀抢掠，百姓平日里连打鱼都要提心吊胆，不知有多少人因此而送了性命。”他一脸的忧国忧民状，心中却在暗自揣测着对方此次前来的目的，估计十有八九和那失去的十万石粮食有关。

诸葛观棋道：“左大人应该听说前两天发生在云泽的事情了？”

左兴建道：“不知先生说得是哪件事？”这就有些装糊涂了，云泽最近发生的大事也只有那一件。

诸葛观棋道：“皇粮失踪之事！”

左兴建顿时皱起了眉头。

诸葛观棋道：“鄢阳太守姜正阳奉旨押运十万石皇粮送往京城，可是走到这里却失去了消息。”

左兴建道：“先生此言差矣，姜正阳并未从白泉城路过，我本以为他会取道白泉城还提前准备大开城门迎接，可是他带着那十万石粮食却转而去了云泽，连我也搞不清楚他为何要去那个地方。”

诸葛观棋故意道：“左大人知不知道他去云泽之后又发生了什么？”

左兴建摇了摇头道：“具体的情况我也不清楚，只知道他当晚率领三万兵马押运那十万石粮食去了云泽，第二天粮食全都不见了，他手下的两万多人气势汹汹前来攻打白泉城，我率领部下坚决抵抗，闭门不出，将他们挡在外面，有一点能够断定，那两万人并没有和粮食在一起。”

诸葛观棋道：“此事我倒有听说，那两万人转而去了通源桥，想从那边渡河，胡大人察觉到事情有些不对，马上派人在通源桥设伏，切断了他们过河的道路，现在那些人走投无路，只怕又朝白泉城来了。”

左兴建闻言不禁笑道：“怎么可能，他们可是刚刚才被赶走……”他的话还没说完，手下副将气喘吁吁从外面跑了进来：“报……报……大人……大事不好了……”

左兴建闻言一怔：“不必惊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那副将道：“那祖达成又……又率领手下杀过来了……目前已经到距离北门十里之处。”

“什么？”左兴建惊得站了起来，他压根也没想到祖达成会去而复返，这该如何是好，现在白泉城内所剩的兵马不足三千，祖达成统领残部也有一万多人，这次回来是因为无路可走，必然会不惜代价攻打白泉城，麻烦大了。

左兴建向诸葛观棋望去，却见诸葛观棋淡定自若，端起茶盏不慌不忙品着香茗，心中不由得好奇，此人怎么知道祖达成他们会来？难道他在事先已经得到了消息？

左兴建道：“先生原来早就得到了消息。”

诸葛观棋放下茶盏道：“姜正阳的残部无法渡江，粮草所剩无几，他们被困在庸江以南，望春江以东的区域，想要获得喘息之机唯有寻找一座城池立足，选择左大人这里也实属正常。”

诸葛观棋虽然没有明言，却已经点出白泉城是实力最为薄弱的的一个。

左兴建道：“准备迎战！”

诸葛观棋道：“在下可否随同左大人一起前去观看战况？”

左兴建本想拒绝，可转念一想，你既然是胡小天派来的，跟着去看看也无妨，就算城被攻破，老子战死还多了一个垫背的。

诸葛观棋和高远随同左兴建一起登上白泉城的城楼，站在城楼之上，可以看到正北的天际有无数黑点攒动，应该正是姜正阳的残部。诸葛观棋这会儿对白泉城的兵力已经有了一个初步的了解，一旁左兴建正在抓紧布防，其实他也没什么好布防的，自从云泽回来之后，他派去接应姜正阳的三千人也所剩无几，目前手下真正可用的士兵不过千余人，想依靠这千余人守城的确捉襟见肘。

诸葛观棋道：“白泉城护城河只有两丈，如果对方强渡，这条河应该拦不住他们，更何况这一万多人已经到了无路可退的境地，他们必然不惜一切亡命相搏，大人手下的这些兵马应该无法阻挡他们的进击。”

左兴建知道他所说的全都是事实，可是眼前状况下唯有死守还能有什么办法？他叹了口气道：“面对这些亡命之徒，也只能险中求胜了。”他转向手下人道：“让城墙上所有人都退下去，打开北门放下吊桥。”

诸葛观棋一听就已经明白，左兴建是要唱空城计，此人还是有些谋略的，在这种生死存亡的时候居然能够想出空城计退敌，只是这种险中求胜的招数今次未尝可以成功，诸葛观棋道：“左大人是要唱空城计吗？”

一语点醒梦中人，周围人还以为左兴建想要弃城投降，听诸葛观棋一说方才知道左兴建原来是这种打算，主动打开城门，利用对方的疑心从而让他们不敢轻易入城。

左兴建被诸葛观棋说破心思，表情显得有些尴尬，心说此人可真是不简单，我都没说，他怎么就能猜到。

诸葛观棋道：“如果大人这样想可使不得，他们乃是一群亡命之徒，现在的他们只会孤注一掷。”

左兴建知道他所说的都是实情，可是眼前这种状况下除了唱空城计也不知应该如何是好，他颤声道：“那该如何是好？”眼看那一万多人越来越近，左兴建也乱了方寸。

第五百一十六章【动之以情】（上）

诸葛观棋微笑道：“大人若是信得过我，就按照我说的去做。”他附在左兴建耳边声耳语了几句。

左兴建脸上的表情将信将疑，可是他眼前也没有什么太好的选择，点了点头道：“就依先生所言！”他向诸葛运春拱了拱手，居然下令主动撤去城楼上驻守的兵马，并将白泉城的南门打开，吊桥放下，依然是空城以待，只不过执行者变成了诸葛观棋。

诸葛观棋站在城楼之上，望着远方逐渐接近的军队，表情镇定自若毫不慌张，身边高远心底有些没底了，小声道：“先生，他们会不会长驱而入？”

诸葛观棋道：“会！”

高远道：“那我们应当如何应付？”

诸葛观棋尚未来得及回答，展鹏匆匆来到城墙之上，向他抱拳行礼道：“先生，左兴建带着手下兵马从南门弃城逃走了！”

诸葛观棋并没有感到意外，左兴建的胆子也太小了，这种人刚才所谓的空城计也不过是一个障眼法，可能看到对方大军来临就已经打定了逃走的主意。自己刚才提出要替他出面之后，刚好衬了他的心意，微笑点了点头道：“你将咱们带来的那面大旗展开！”

展鹏应了一声，从身后背囊中取出大旗，挑起在旗杆之上，一个大大的胡字在空中迎风招展。

诸葛观棋向展鹏吩咐了几句，展鹏连连点头。

不一会儿功夫祖达成带领着一万多名饥寒交迫的残部来到白泉城前，有人向他禀报道：“将军，白泉城吊桥已经放下，城门大开，城墙之上无人驻守。”

祖达成微微一怔，眯起眼睛向白泉城的方向望去，却见城墙之上只有寥寥可数的身影，这左兴建究竟唱哪一出？他带着这帮残兵在这片区域疲于奔命，犹如丧家之犬，惶惶而不可终日，当初从白泉城离开是为了返回郧阳暂时安身，可是在通源桥受阻之后，他们不得不回头，周边城池虽多，可是他们却没有攻占的实力，想来想去最可能攻下的地方还是白泉城，也只有这里实力稍弱，于是又折返回来，走到这里，祖达成他们所剩的粮草已经不多，已经抱着背水一战的信念，今日就算是付出多大的代价也要将白泉城攻下。

其实祖达成心中明白，即便是占领了白泉城也没什么用处，这里也没多少存粮，当初左兴建如果不是因为粮荒也不会那么痛快就答应和姜正阳联手。

大军来到白泉城南门下方，祖达成下令众人停下脚步，并不急于渡过护城河，抬头望去，却见城墙之上只有三人站在那里，还有一面迎风招展的胡字大旗，看到那面旗帜，祖达成心中不禁一怔，难道白泉城已经投了胡小天？

城楼之上传来展鹏的笑声：“来得是祖将军吗？在下乃胡大人帐下将领展鹏，在此恭候多时了！祖将军请入城，我等有要事和祖将军相商。”展鹏中气十足，声音随风远远送了出去，城墙内外听得清清楚楚。

祖达成满面狐疑，虽然他心中猜到对方可能是在使空城计，可仍然充满了顾虑，如果使空城计的人是左兴建，他肯定会毫不犹豫地引兵入城，可是通过这一阵仓皇逃窜的经历，他对胡小天畏惧到了极点，看到那胡字大旗，打心底感到发寒。

展鹏道：“祖将军忘了吗？那天在俺们在通源桥曾经有过一次交手经历，祖将军的箭法不错呢！”

祖达成听展鹏这样说，猛然想起，原来这城上之人就是那天射箭击落自己箭镞之人，他心中越发凝重，目光注视着城墙之上，展鹏和高远分别站在诸葛观棋的两旁，祖达成心中暗忖，这中间秀才模样的男子应该是他们中的领头人。

诸葛观棋始终没有说话，气定神闲地望着城下密密麻麻的兵马。

祖达成身边副将低声提醒他道：“将军，城内必然有埋伏。”

祖达成没有说话，目光隔空和诸葛观棋对视着。

又有一人道：“将军，他们是故弄玄虚，想吸引咱们入城然后再一网打尽。”

诸葛观棋微笑道：“祖将军不必多疑，这城内已经没有兵马驻防，我们在这里就是等待将军前来，有要事和将军相商，将军可愿入城一叙？”

祖达成抿了抿嘴唇，内心中在激烈交战着，看得出他正在犹豫。

诸葛观棋道：“将军不用过虑，城内除了我们三个再无兵马埋伏，左兴建带着他的余部已经弃城逃走了。”

高远和展鹏两人都是暗暗心惊，诸葛观棋怎么这么糊涂，居然将自己的底牌都交代了，这下麻烦了，祖达成这群人全都是走投无路的亡命之徒，他们得知了真正的状况那还了得？

诸葛观棋却料定祖达成真正的目的是为了给手下士兵找一条活路，而不是攻城。不然他也不会敢提出要替左兴建施展空城计，虽然如此，敢于独自留下面对这一万多残兵也需过人的勇气。

可诸葛观棋越是这样说，祖达成心中越是多疑，他犹豫了好一会儿方才点了点头道：“好，我去见你！”

祖达成纵马欲行，周围将士慌忙劝阻他道：“将军不可，这白泉城内必有埋伏，他们分明有诈！”

祖达成缓缓摇了摇头道：“我一个人进去，任何人不得随我入城，如果半个时辰之内，我仍然没出来的话，你们再攻进去。”

“将军！”

祖达成抬起右手，显然心意已决。

望着祖达成单人匹马向白泉城而来，诸葛观棋的脸上流露出欣赏之色，心中暗赞，祖达成倒不失为一个有担当的将领，比起临阵脱逃的左兴建，此人的人品无疑要高出不止。

祖达成在己方将士的注目之下越过吊桥，通过城门，诸葛观棋算得不错，攻城不是祖达成的目的，即便是夺下白泉城也不过是苟延残喘罢了，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看到胡字大旗，刚才又听到展鹏的那番话，祖达成心中已经认为白泉城落入了胡小天的手中。其实祖达成在逃离云泽之后就无时无刻不在考虑他们这些人如何才能脱困，开始还希望渡过望春江前往郢阳，可在通源桥受阻之后，祖达成就断了这方面的念想，也明白了一件事，在这片区域之中唯一能够保住他们性命的可能只有胡小天了，所以祖达成才决定单枪匹马前往城内，他要和对方好好谈谈。

祖达成进入城内方才确信对方果然没有任何的埋伏，空城计？祖达成唇角露出一丝苦涩的笑意，自己刚才还在犹豫，胡小天的手下果然都不是寻常角色，面对大军兵临城下居然还能够做到这样的淡定自若，换成自己只怕没这个胆色。

高远已经来到城楼下迎接，接过祖达成的马缰，微笑道：“先生在城楼上等你。”

祖达成点了点头，缓步走上城楼，他对诸葛观棋并不熟悉，反倒是和展

鹏打过一次交道，对展鹏惊人的箭术仍然记忆犹新，能让展鹏这样出色的武将恭敬侍奉的人绝不是普通人物。

诸葛观棋微笑道：“祖将军来了！”

祖达成道：“先生是……”

诸葛观棋道：“在下朱观棋！”

“朱先生好！”祖达成能够得到姜正阳的器重并不是毫无原因，他为人智勇双全，而且擅长沟通方方面面的关系，在鄢阳之时，姜正阳基本上将所有的东西放手给他去做。

诸葛观棋向下方严阵以待的军队看了一眼道：“祖将军麾下还有多少人？”

祖达成并没有隐瞒，照实回答道：“九千多人。”

诸葛观棋道：“记得将军逃离云泽的时候应该还有两万人，这短短的几天已经逃亡过半了。”

祖达成充满无奈道：“天意弄人。”心中不由得抱怨起姜正阳的无能，如果不是姜正阳疏于防范，也需结局不该是这样。

诸葛观棋道：“祖将军带着他们将要去往何方？他们追随着将军，以为将军能够带他们走出困境，将军心中是否有一个明确的目的呢？”

祖达成被诸葛观棋问住，默然无语，他根本看不到前途和希望，自从云泽失去皇粮之后，他就已经失去了所有的目标，这几天更像是一个没头苍蝇一般乱撞，已经撞得头破血流。

诸葛观棋道：“就算将军占领了白泉城又能守得住吗？又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些将士的饥寒吗？”

祖达成摇了摇头，他解决不了。

诸葛观棋道：“我给将军指一条明路，胡大人正在招募新军，这些士兵若是前往投军，胡大人答应可既往不咎。”

祖达成双目一亮，可随即又黯淡下去，普通的士兵或许还有生路，至于自己已经无路可走了，失去皇粮罪无可恕。他低声道：“云泽的事情是不是你们所为？”

诸葛观棋意味深长道：“不知者无罪！姜正阳勾结云泽水贼，意图监守自盗吞没皇粮，那些水贼又见粮起义，意图独吞，所以双方才在云泽发生火拼，最终玉石俱焚，祖将军难道不知情吗？”

祖达成愣在那里，过了好一会儿方才摇了摇头道：“我做不到，姜大人也是为了给兄弟们找一条活路，不然绝不会做出这样的选择。”

诸葛观棋在心底叹了口气，这祖达成也算得上重情重义，事到如今仍然不愿往姜正阳的身上抹黑。他望向城外的将士，低声道：“他们到现在仍然追随着将军，这些人没走是因为他们对将军仍然抱有信任，他们坚信将军可以带着他们脱离困境，将军的抉择决定着他们的生死。”

祖达成内心剧震，他向城外望去，当他看到城墙下那些疲惫不堪的将士，看到他们一张张写满风霜和疲惫的面孔，看到他们仍然闪烁着希望的眼睛，祖达成鼻子一酸，双目之中热泪滚滚而下。

第五百一十六章【动之以情】（下）

左兴建将白泉城交给诸葛观棋之后，带着手下趁机逃走，他本以为祖达成一方会大举攻城，可后来派去打听消息的人回来，只说祖达成率领那些人入城，并未发生任何的战斗，却是那祖达成率领部下全都投靠了胡小天。

左兴建一听就愣了，祖达成投靠了胡小天，岂不是说他们没事了？可这一万多人占据了白泉城，明明自己才是白泉城的太守啊！左兴建不觉有些后悔，早知祖达成那帮人是去投降，自己就不该率部离开，现在再回去又怕无法面对朱观棋了，左兴建思来想去最终还是决定直接前往东梁郡。朱观棋前来还不是为了招降自己，既然胡小天有这个意思，自己现在不如变被动为主动，直接去向胡小天投诚表示忠心。

已经是腊月二十四，康都内却没有任何新年来临的喜庆气象，街道之上也是鞍马稀少，冷冷清清，街道两旁的店铺有大半都没有开张。京城上空彤云密布，不见阳光，气氛格外压抑低沉。

太师文承焕快步走入养心殿，今天皇上取消了原本定下的朝会，大臣们众说纷纭，认为皇上的这次举动和皇粮失踪一事有关，也有人猜测皇上身体不适，可是有一点能够确定，最近皇上的心情肯定不好。

听闻文承焕到来，龙宣恩本想不见，让王千去将他打发了，可是王千很快就去而复返，只说文承焕有急事必须求见，龙宣恩这才依依不舍地离开床榻，从两位新宠美人交缠四肢中爬了起来。

王千都暗暗佩服皇上，这样的年纪还拥有这样的精力，他甚至都怀疑眼前的皇上仿佛换了个人，自从离开缥缈山凌霄宫之后，突然就焕发了青春，刚开始的时候王千还以为他是回光返照，可后来才发现皇上的身体一天好似一天，容颜也变得年轻了许多，这应该和洪北漠专门为他炼制的丹药有关，难道这世上真有长生不老的仙丹？

文承焕在养心殿外等了足足半个时辰方才获准入内，以他在皇上身边为臣多年的经验可以判断出自己来得并不是时候。跟在王千身后进入养心殿的时候，王千好心提醒道：“陛下心情不好，文太师说话还需小心为上。”

文承焕微微一笑，低声道：“多谢王公公。”发生了皇粮失踪的事情换成任何人都会心情不好，不过文承焕今日前来却是要给皇上带来一个好消息。

龙宣恩已经沐浴完毕，挺直了腰杆站在窗前，舒展双臂，背影挺拔而健壮，阳光从窗口透入，笼罩在他的身上，为他整个人勾勒了一条金色的轮廓，显得高高在上，神秘而尊贵。

文承焕望着老皇帝的背影不由得愣了一下，只看背影几乎不能相信这是龙宣恩本人，不但是王千，几乎所有臣子都发现了皇上的变化，他们可不认为皇上服用了什么长生不老的仙丹，而是认为让皇上变年轻的是权力，脱离了软禁生涯，重新登上皇位，正是对权力的渴望才让龙宣恩的身心重新变得年轻。文承焕躬身行礼道：“老臣拜见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龙宣恩深深吸了口清新的空气，有些不耐烦地说道：“好了，有什么话尽快说。”

文承焕道：“若非急事，老臣岂敢打扰皇上休息，是这样，臣来向皇上禀报一件大好事。”

龙宣恩转过身来，将信将疑地望着文承焕，好事？就算他绞尽脑汁也想不到大康还有什么好事？此前倒是有胡小天愿意捐助三十万担粮食的大好事，可是第一批粮食还未运抵京城就稀里糊涂的没了，想起这件事龙宣恩就有些着恼。他对文承焕这种卖关子的行为很是不屑，低声道：“太师若是没什么要紧事，朕还要去用膳呢。”以这样的方式来下逐客令已经是很给文承焕这位老臣面子了。

文承焕微笑道：“确有大好事，陛下还记得让臣出面接待大雍使节的事情吗？”

龙宣恩皱了皱眉头，文承焕不说他几乎都忘了，愕然道：“那使节还没走吗？”

文承焕心中暗骂，这厮真是个庸碌无用的君主，对国家大事毫不上心，难道他真准备自暴自弃，再无挽救大康的打算了？如此说来倒是一件大好事。文承焕恭敬道：“还未走！”

龙宣恩道：“朕都已经回绝他们了，为何还赖着不走？”

文承焕道：“因为情况又突然发生了变化。”

“什么变化？”

文承焕道：“大雍长公主薛灵君前往东梁郡和胡小天谈判，已经达成协议，胡小天答应将将士们浴血奋战辛苦打下的东洛仓还给大雍。”

“什么？”龙宣恩瞪圆了双目，此事他并不知晓，不由得怒道：“他有何权力自作主张？这么大的事情为何没有经过朕的同意？他眼中还有朕吗？”

文承焕不失时机地挑唆道：“胡小天究竟作何打算老臣也不清楚，只是他私下和薛灵君达成协议这件事上应该没有考虑到陛下的感受。”

龙宣恩怒道：“竖子狂妄，以为天高地远，朕就治不了他吗？”

文承焕在心底暗自冷笑，你要什么威风，要说你还真就治不了他，胡小天眼中只怕早已没有了你这个皇帝。他轻声道：“皇上息怒，胡小天狼子野心，自从他坐镇东梁郡以来，一直都在悄然发展实力，向周围不断扩张，对外宣称他是为大康效忠，攻下东洛仓之后，朝廷内也有不少人为他说话，说他是什么大康中兴的希望，可是老臣却并不那么认为。”

龙宣恩道：“讲！”

文承焕道：“胡小天拿下小小的东洛仓如今却要还回去，等于没有占领大雍一寸土地，而武兴郡已经落入了他的执掌之中，事实上他在这段时间侵吞了大康不少的土地，壮大了不少的势力，臣得到确实的消息，他现在正在大量征兵，一方面他和大雍偷偷达成互不侵犯的协议，另一方面却又在迅速扩张军力，其用心不言自明。”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你不说，朕也知道他又异心。”

文承焕道：“此次皇粮失踪之事极其蹊跷，具体情况还不清楚。”

龙宣恩怒道：“不清楚？还要怎样才清楚？姜正阳押运皇粮，好端端地怎么到了云泽？朕已经收到了白泉城方面的加急密报，姜正阳和云泽的水贼马行空早有勾结，他监守自盗，只是没想到那水贼也动了贪念，想要独吞这批粮食。”

文承焕道：“陛下，可是据老臣得到的消息，此事应该不会如此简单，据说当晚在云泽发生了一场水战，碧心山水贼派去协同运粮的船只全军覆没。”

龙宣恩道：“你的消息确不确实？你有没有证据？现在谣言满天飞，整个大康都在看朕的笑话，说朕识人不善，居然委派了一只饿狼去护送粮食，混账！简直混账！”他指向文承焕道：“当初建议用姜正阳的也有你在内。”

文承焕不由得心中暗骂，昏君，明明是你自己提出来的，当时我们只是附和，现在居然要将责任推到我的身上，当老夫好欺负吗？可他也不敢辩驳，低声道：“当时谁也没有想到姜正阳会是这样一个狼子野心的人物，提出这件事的是周丞相，臣只是附议罢了。”顺带着阴了一下周睿渊，反正当时周睿渊也说姜正阳可用。

龙宣恩叹了口气道：“你吃着皇粮拿着俸禄，却不懂得为朕分忧，真是让朕失望之极。”他发了这通牢骚一屁股坐在椅子上。

文承焕歉然道：“陛下息怒，臣却有失察之错，不过在云泽出事之后，姜

正阳失去下落，他手下还有两万兵马本来要返回鄢阳，却在望春江遭遇胡小天部下的阻截，胡小天动作如此神速，看来应该早就对姜正阳吞没粮食之事有所觉察，陛下难道不觉得这其中大有文章吗？”

龙宣恩道：“到现在你还跟朕说这些有什么用处？胡小天存着什么样的心思朕当然清楚，你是不是想让朕现在就下旨将他革职查办？还是你愿意亲自带着朕的尚方宝剑前往东梁郡帮朕斩了他的首级？”

文承焕被问得哑口无言，这老昏君说话还真是够噎人的。

龙宣恩比谁都想杀胡小天，可是放虎归山，再想抓住这只老虎就难了，更何况这只老虎通过这段时间的发展已经拥有了相当的势力，文承焕刚才不是说胡小天已经和大雍偷偷达成了协议吗？龙宣恩道：“你刚刚说大雍长公主去东梁郡出使？”

文承焕点了点头：“确有此事。”

龙宣恩心中顿时感到有些不爽，大雍双管齐下，派出两路使臣，看来从一开始他们就做出了两手准备，只是从使臣的身份来看，他们对胡小天居然比对自己更加看重，居然派了一位长公主亲自前往东梁郡，龙宣恩道：“大雍果然是想离间朕和胡小天之间的关系。”

第五百一十七章【解除粮禁】（上）

文承焕道：“陛下圣明，大雍方面确是想挑起陛下和胡小天君臣之间的矛盾，最好让大康陷入内斗他们才高兴，只是胡小天现在的发展十分迅速，他是一只出笼的老虎，不但危及到陛下，同样危及到大雍的防线了。”

龙宣恩道：“大雍若是想灭掉他，朕也不反对。”他心中存着一个念头，胡小天虽然可恶，但是毕竟能够在北方起到牵制大雍的作用，对他来说是好事不是坏事。

文承焕道：“大雍目前的状况也不容乐观，黑胡人在他们的北疆厉兵秣马，大有南侵之势，说不定一场大战在明年春季就会发生，不然大雍也不会忍气吞声和胡小天之间谈什么停战协议。”

龙宣恩道：“他们之间的协议跟朕有关系吗？”

文承焕道：“陛下，胡小天提出五年后归还东洛仓根本就是拖延之策，他是想换取休养生息的时间，而大雍方面一时间也无法兼顾南部的事情，不然他们也不会主动派出使臣分别议和，臣以为他们派出两路使臣的真正用意就是最大限度地从咱们这里榨取好处。”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他们是担心和黑胡发生战事的时候咱们在背后夹击他们吧。”

文承焕道：“无论他们的出发点如何，大康这次却可以落到实打实的好处了，这些天老臣奉了陛下的旨意和大雍使臣李沉舟谈判，经过老臣不懈的努力，终于取得了一些令人欣喜的进展。”

龙宣恩道：“什么进展？”

文承焕道：“陛下回绝了他们最初的提议，大雍使臣斟酌再三提出让步，现在已经不谈索要城池之事，而是同意恢复两国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

龙宣恩眨了眨眼睛，他一时间还没有明白文承焕所谓的正常贸易往来是什么。

文承焕道：“就是解除对我们的粮食禁运，从现在开始两国的商人可以恢复昔日的自由商贸往来。”

龙宣恩闻言面露惊喜之色，这个消息比大雍无偿借给他们五十万石粮食还要让人惊喜，大康现在缺少得并非是金钱而是粮食，如果花钱可以买到粮食，也就意味着他们的粮荒可以从根本上缓解了。他旋即又想到大雍的目

的，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大雍方面也不会平白无故地给他们这个好处，一方面应该是北方黑胡人的压力，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胡小天的突然崛起，恢复商贸的真正动机还是寄希望于自己去牵制胡小天。而更为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大雍的商人会在贸易恢复之后大赚一笔，可以预见他们绝不会得到一个公平的粮价。想到这里龙宣恩脸上的笑容又消失了，他低声道：“现在解除粮禁，实际上等于对咱们的变相掠夺，大雍的新君够狠啊。”

文承焕叹了口气道：“两害相权取其轻，虽然我们要花费高额的代价从大雍方面买来粮食，可毕竟能够缓解饥荒，对现在的大康来说，没有什么比粮食更为珍贵，只要大康渡过眼前的难关，皇上必然能够引领臣民走出低谷，迎来中兴指日可待。”

龙宣恩的唇角露出一丝苦涩的笑意，眼前哪还有其他的选择，他点了点头道：“你去和他们谈判，力争谈到一个合理的价格，知道他们是想趁火打劫，可这一刀也不能砍得太狠。”

文承焕心中暗喜：“是！”解除对大康的粮食禁运乃是他儿子李沉舟的提议，前来大康之前就已经获得了新君的认同，最初提出以粮易地无非是想从大康获得更大的利益罢了，只是没想到这老皇帝居然如此顽固，所以不得不选择退让，大康虽然衰败，可毕竟瘦死的骆驼比马大，经营数百年的帝国拥有着大量的财富，大雍今秋粮食丰收，国库丰盈，利用吃不了的粮食从大康换取财富，再利用这笔财富去购买军马和武器装备，一来准备应对北方黑胡人的入侵，二来可以为将来攻打大康做准备。

龙宣恩并不糊涂，将大雍的目的看得很清楚，知道大雍是要趁火打劫，通过这种方式来掠夺自己的财富，但是他也没什么办法，只求购粮的价格不会太过离谱。

文承焕又道：“陛下，姜正阳虽然弄丢了十万石粮食，可是胡小天答应的还有二十万石，陛下打算这次让何人前去押运这些粮食？”

龙宣恩冷冷道：“让他自己送过来，朕倒要看看他是不是敢抗旨不尊。”

文承焕道：“姜正阳如今下落不明，郾阳已经变成了无主之城，陛下准备派何人前往郾阳驻守？”

龙宣恩道：“朕也在考虑，文卿家，你心中有没有合适的人选？”

文承焕道：“臣倒是有一人推荐，陛下觉得苏宇驰怎么样？”

龙宣恩道：“苏宇驰？他不是此前败给了兴州郭光弼那帮反贼？”

文承焕道：“苏将军虽然落败，却都是因为补给不足的缘故，他手下的那

帮将士却都是能征善战的勇士，陛下可派他前往鄖阳，一方面可以切断兴州反贼东进的道路，另一方面还可以牵制胡小天的发展。”

龙宣恩点了点头。

文承焕又道：“至于那二十万石粮食，臣也有个主意，陛下可以分十万石给苏宇驰，有了这些军粮，苏宇驰才能在鄖阳站稳脚跟。”在大雍同意解除粮食禁运之后，胡小天手中的那些粮食也变得不是那么的弥足珍贵。

龙宣恩道：“苏宇驰对朕倒是忠心耿耿，好！准奏！”

文承焕向龙宣恩深深一揖道：“陛下圣明！”

龙宣恩道：“从大雍购粮之事由你全权负责，你记住务必要将价格压到最低。”

大雍同意解除对大康的粮食禁运，犹如一颗春雷响彻在大康的大地上，一时间朝廷内外都因为这个消息而惊喜不已，大家奔走相告，和胡小天答应支援的三十万石粮食相比，这才是从根本上缓解大康粮荒的办法。

永阳王府内，永阳公主七七也在第一时间得知了这个消息，她将杨令奇和霍胜男招来商议此事。自从胡小天离开京城之后，七七和老皇帝之间的隔阂也越来越深，不过龙宣恩并没有因此而收回曾经赋予她的权力，将朝廷多半的事务仍然交给七七去处理，只是在一些大事的决断上需要他亲自拍板定案，七七也失去了昔日的热情，因为她明白无论自己如何努力，到最后做决定的人都不会是她。

神策府的发展也变得止步不前，这段时间七七终于开始学会韬光隐晦，如果说能让她开心的事情就是胡小天那边不断传来的好消息了。

最开始的时候七七对胡小天送三十万石粮食给京城也是不解的，杨令奇却一早就看出了胡小天的真正用意，而现在大雍却突然选择让步，解除粮禁，表面上看对大康来说是一件大好事，可是仔细一琢磨，这件事却蕴藏着一个很大的阴谋。

七七道：“皇上已经决定派苏宇驰前往鄖阳驻守，让胡小天调拨十万石粮食给苏宇驰使用，另外十万石粮食让胡小天派人送来京城。”

霍胜男道：“苏宇驰乃是一代名将，皇上派他前往鄖阳究竟是为了防御兴州的叛军还是有其他的用意？”

杨令奇道：“大概两方面的心思兼而有之，皇上明显是在防备着胡大人呢。”

七七点了点头，胡小天前往东梁郡之后发展太快，先后两败雍军，攻下东洛仓更是锋芒毕露，皇上对他产生戒心也是难免的。

霍胜男道：“大雍解除粮禁对大康来说是一件好事，至少可以缓解一下粮荒，救活不少的呃百姓。”

七七冷哼了一声道：“大雍会那么好心？我看他们是一计不成又生一计，是想趁火打劫，趁机抬高粮价。”

杨令奇道：“应该就是这样，大雍虽然单方面解除对大康的粮禁，但是他并没有全面放开，并不允许其他国家跟大康做粮食交易，我估计大雍和大康商人之间的私下贸易往来也不会获得允许，也就是说大康没有其他的选择。”

七七道：“他们说什么价格大康都得认了！”

杨令奇点了点头，脸上的表情颇为无奈：“明知他们是要发大康的国难财，可还是得认，不然大康现在何处去找粮食？”

霍胜男道：“无论怎样毕竟可以缓解眼前的缺粮状况。”

七七道：“短时间内是这样，可是长此以往，大康必然会面临国库空虚的结果，大雍的这种做法和掠夺无异，他们高价卖粮给我们，再利用我们的金钱去购买武器用来对付我们！”她的头脑极其清醒，将这一切看得明明白白清清楚楚。

杨令奇和霍胜男其实也明白这个道理，霍胜男心中百味俱全，她本是大雍将领，如果站在大雍的立场上，大雍这样的行径虽然和强盗无异，但是在争夺天下的问题上无需讲究什么手段，其实在她的内心深处只希望天下太平最好，争来斗去，最终倒霉的还是老百姓，无论大雍和大康谁胜了跟她都没有关系，她只在乎胡小天的利益。

第五百一十七章【解除粮禁】（下）

杨令奇道：“大雍的这一招实在是高妙，表面上看是退让，可实际上却从大康获得了实惠，他们同时派出特使，两边同时议和，真正的目的却是要暂时稳住大康这位近邻，大雍的这位新君应该明白，两边同时作战并不明智，利用这种方法可以从大康攫取巨额财富，同时又可以弱化胡大人在大康的影响力。”他并没有将话说得太明，其实大雍还有一个用意是要让朝廷来牵制胡小天。

七七道：“我只是担心，大康花了银子却未必能够从大雍换来想要的粮食，毕竟粮食的控制权在人家手里，卖多少钱，卖给你多少全都要看人家的意思。”说到这里，她停顿了一下道：“皇上派苏宇驰前往郾阳只有一个原因，他对胡小天产生了很大的疑心，担心李天衡的事情重演。”

杨令奇和霍胜男对望了一眼，两人都没有说话，毕竟在他们心中还是倾向于胡小天，虽然胡小天让他们两人留下来辅佐七七，可是七七毕竟是大康公主，她和胡小天虽然是订了婚，但是七七仍然会坚持捍卫大康的政权，若是觉察到胡小天有造反之意，未必会跟他站在同一阵线。

七七道：“算了，再操心也是无用，此事已成定局，你们先回去吧，我还要前往宫中一趟，亲自面见皇上，看看他究竟是什么意思。”

杨令奇和霍胜男离去之后，七七让人将权德安请了进来。

权德安恭敬道：“公主殿下有何吩咐？”

七七道：“皇上已经答应了要从大雍买粮，根据你了解到的状况，咱们能够拿得出多少银子？”

权德安附在七七的耳边小声说了一句，七七秀眉微微扬起，轻声叹了口气道：“看来比我预想中还要少呢。”

权德安道：“皇上手中的银子大都用在了皇陵上面，国库中实际上也没有太多的银两，依老奴来看，大雍就算愿意卖给咱们粮食，目前也拿不出太多的银两去换。”

七七道：“可皇上看起来似乎很有把握，说不定他手里还私藏了不少的银子。”

权德安笑道：“楚源海贪腐案之后大康元气大伤，皇上又重用了胡不为，事实证明……”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看了七七一眼，毕竟胡不为是七七未来的公公，他说话不能不有所忌讳。

七七道：“胡不为根本就是一个野心勃勃的家伙，他和李天衡早就串谋颠覆大康，只是运气不佳罢了，这些年他担任户部尚书期间，没少贪墨大康的银子。”

权德安道：“公主殿下对胡小天怎么看？”

七七道：“还能怎么看？他现在潇洒快活，只怕早已将我给忘了。”

权德安道：“我看他未必敢亡，东梁郡乃是公主的封邑，他只是代为管理罢了。”

七七幽然叹了口气道：“身为龙氏子孙，我只想着能够帮助大康走出困境，让百姓安居乐业，可是现在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心思，谁也不肯为大康真心出力。”

权德安道：“真是难为了殿下了。”

七七道：“皇上在皇陵之中究竟藏了什么？”

权德安没有说话，却听七七又道：“在他眼中皇陵居然比大康的江山更加重要，难道你不觉得奇怪？”

权德安道：“也许其中的秘密只有洪北漠和皇上才知道。”

七七道：“他们也未必能够知道所有的秘密！”

洪北漠已有多日没有出现在皇宫之中，此番来到皇宫一是来给龙宣恩送药，二是来通报给龙宣恩一个极为隐秘的消息。姬飞花的手下何暮最近落网了，原本一个太监的落网并不至于惊动皇上，可是伴随着何暮的落网一个惊人的秘密却随之暴露，原来三皇孙龙廷镇一直都没死，他仍然活在这个世界上，当初被龙廷盛所杀的只不过是他的替身，而龙廷镇逃跑之后就落入姬飞花的手中。姬飞花并没有杀他，而是留下他准备以后派上用场，可是随着姬飞花在皇宫的突然失势，他手下的势力也处于群龙无首的状态。许多骨干因为担心受到株连，而悄然出逃，何暮就是其中之一，他这次被抓供出了不少的事情，其中一件就是龙廷镇仍然活在世上，龙廷镇被关押在一个隐秘的地牢。

洪北漠得悉这件事之后马上派出天机局高手将龙廷镇解救了出来，虽然救出了这位命运多舛的三皇孙，可是他最终的命运还要等候老皇帝来做出决断。

龙宣恩听闻这位三皇孙仍然在世，也觉得此事实在是让人惊奇，缓缓点

了点头道：“朕还以为龙家就要后继无人了呢。”

洪北漠微笑道：“臣已经验证过他的身份，绝无任何问题，皇上打算如何发落？”

龙宣恩来回走了两步道：“好事！大好事！李天衡以烨方作为要挟，廷镇既然活着就意味着他手里的这张牌已经失去了效用，朕总算有个可以托付江山的继承人了。”

洪北漠道：“陛下准备对他委以重任？”

龙宣恩道：“一个人不经历挫折又怎能知道活着的可贵，廷镇过去就很聪明，我记得当初神策府就是他组建起来的吧。”

洪北漠道：“不错！”

龙宣恩道：“只要听话就好，朕要让那小妮子知道违背朕的意思究竟会有怎样的后果。”

洪北漠道：“陛下准备何时公开此事？”

龙宣恩沉吟了以下方才道：“大年初一，新年总得有新气象，刚好去去晦气，也好让大康的臣民看到未来的曙光。”他转向洪北漠道：“你的事情进展的怎么样？”

洪北漠道：“仍然在进行之中，陛下不必心急。”

龙宣恩冷冷道：“你答应过朕，一年就会将之建成。”

洪北漠道：“臣必倾全力而为之。”

龙宣恩毫不客气地纠正道：“不是倾尽全力，是一定要完成！”

洪北漠微微一笑，将盛有丹药的木盒送上：“陛下，这是臣刚刚炼制完成的丹药。”

龙宣恩接过丹药，脸上总算有了些许的笑意：“朕服用了你新近炼制的丹药之后感觉整个人年轻了许多，看来已经有了效果。”

洪北漠道：“轮回塔完成之后，臣就可以为陛下炼成长生不老之丹药，皇上可仙福永享，寿与天齐。”

龙宣恩满意地点了点头道：“相信你不会让朕失望，对了，你有没有听说

大雍解除粮禁的事情？”

洪北漠道：“听说了一些，只不过是太雍的一个手段罢了，他们想要利用这种方式来掠夺大康的财富。”

龙宣恩道：“虽然如此，朕却不得不答应他们的这个提议，这也是唯一可以缓解粮荒的办法。”

洪北漠道：“陛下放心，转机就在明年的春季，只要大康熬过这个严冬，明年一定会风调雨顺，而大雍的噩运就会接踵而至。”

龙宣恩将信将疑地望着他：“你怎会如此断定？”

洪北漠道：“臣也只是推测。”

龙宣恩道：“相比大雍，我更担心胡小天，这小子的发展实在太快，早知如此，朕就不该将他放出去。朕刚刚下了旨，让他亲自护送十万石粮食回来康都。”

洪北漠淡然笑道：“他一定不会回来。”

龙宣恩叹了口气道：“是啊！放出去的老虎，再想把他关到笼子里面哪有那么容易，朕只是用这种方法试探一下他。”

洪北漠道：“其实想让他回来还有更好的办法。”

龙宣恩皱了皱眉头。

洪北漠道：“来年公主就已经成年了，陛下也许应该考虑为她完婚之事。”

龙宣恩道：“胡小天何其狡诈，只怕没那么容易答应。”

洪北漠道：“他不答应，陛下就有理由取消这门亲事。”

龙宣恩似乎明白了什么，缓缓点了点头道：“也好，朕未必要将七七嫁给他。”

左兴建带着他手下的两千余人前往武兴郡，本想取道这里前往东梁郡，刚巧胡小天就在这里，左兴建让人通报自己的来意，他当然不敢带着这两千名士兵入城，独自一人进入武兴郡去见胡小天。

胡小天此时正在和夏长明聊天，李长安已经走了，夏长明随同胡小天征

战云泽之后就没有返回东梁郡，胡小天对夏长明驱驭飞鸟的方法颇感好奇，正在向他求教，夏长明也是耐心向胡小天讲了一些驭兽师的训练过程。

胡小天的本意是想让夏长明组建起一支雪雕军团，如果能有千余只雪雕，再训练一千名可以乘坐雪雕翱翔天际的一流武士，那么这支空中军团必然无坚不摧，胡小天的想法虽然很好可是落在现实之中却是难以施行。

夏长明听他说完不由得笑道：“主公，这雪雕身形巨大，可以载人载物，但是雪雕数量极其稀少，它们栖息生活在黑胡境内的雪鹰谷，不喜群居，生性孤傲，往往一窝只能存活一只，据我了解，天下间所有的雪雕加起来可能也不超过一千只，而且多半都生存在高寒之地，想要抓住不易，更不用说去驯服。”

第五百一十八章【表忠心】（上）

胡小天道：“如此珍贵？”他心中暗忖，这么珍贵的东西你们师兄弟都有三只了。

夏长明道：“我和师兄拥有的这三只雪雕乃是师父送给我们的，想要雪雕听话就必须从小驯养，主公应该听说过熬鹰的故事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听说过熬鹰，训练猎鹰的方式之一。就是不让猎鹰睡觉，熬着它，使它困乏，因为鹰习性凶猛，刚捉回来后不让鹰睡觉，一连几天，鹰的野性被消磨。熬鹰不是那么容易的，是双方意志和耐力的比拼。

夏长明道：“雪雕比起寻常的禽鸟更为桀骜不驯，所以要付出数倍的意志，不过一旦驯服成功，它们会对主人忠心耿耿，誓死相随。”

胡小天道：“难道只有雪雕可供骑乘？是不是还有其他的鸟类？”他发现这一时代新奇物种很多，说不定还有更大只的鸟儿呢。

夏长明道：“有，有一种飞泉，比起雪雕还要大上一倍，翼展在四丈左右，性情凶猛，更难驯服，而且数量极其稀少，生存于海上小岛之中，我都未曾见过，我师父说他年轻的时候曾经有缘一见，不过飞泉应该已经绝迹了。”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这就是不注重保护动物的结果。”

夏长明微微一怔，旋即笑了起来。他向胡小天道：“主公若是有兴趣，我可以陪着主公上天翱翔。”

胡小天大有兴趣，正在跃跃欲试的时候，左兴建来了。

其实胡小天此前已经从高远的飞鸽传书中得知了白泉城的最新状况，夏长明的到来让胡小天有了如虎添翼的感觉，非但丰富了他的空中攻击力量，而且加强了己方的情报网络，夏长明只是点拨了一下高远，如今就能自如通过飞鸽进行两地通讯联络，效率增强了不是一点半点。

左兴建却不知道胡小天已经对白泉城发生的事情了如指掌，他离开白泉城就马不停地向这边赶来，一路之上都在想着如何应付胡小天。他也明白胡小天不是那么好应付的，见到胡小天之后，左兴建深深一揖道：“卑职左兴建参见胡大人！”

胡小天笑道：“左大人何须如此大礼，快快请坐！”

左兴建擅长察言观色，看到胡小天的表情还算得上是和颜悦色，心中这才稍稍放下心来，恭敬道：“负罪之身，不敢坐！”

胡小天听他这样说，也就不提让他坐下的事情，轻声道：“左大人何罪之有啊？”

左兴建道：“卑职身为白泉城守将，眼睁睁看着皇粮被劫，却无能为力，以至于让姜正阳那奸贼阴谋得逞，此事过后卑职本该早就前来向胡大人说明，若非胡大人派朱先生前往白泉城对卑职晓以大义，卑职到现在还不明白大人的心思……”

胡小天毫不客气地打断他的话道：“我是什么心思？”

左兴建被他问住：“呃……大人忧国忧民，忠君爱国，大人……”

胡小天哈哈笑了起来，左兴建被他笑得有些发懵，自己今次前来就是为了讨好胡小天向他表露忠心，可看情形苗头好像有些不对。

胡小天道：“忧国忧民我应该算得上，可忠君爱国……”他摇了摇头道：“我虽忠君，可皇上却未必相信我的忠诚，左大人以为我应该怎么办？”

左兴建听得一阵头皮发紧，这胡小天胆子也太大了吧，竟然当着自己的面说这种大逆不道的话，不过转念一想人家又怎么会忌讳自己，在胡小天的眼中自己根本就是个小可有可无的小角色。

胡小天道：“听说你给朝廷送了一封奏折。”

左兴建小心翼翼回答道：“确有此事！”

胡小天道：“那奏折上写得可都是实话？”

“句句是实，绝无半句谎言。”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在皇上面前说谎话是要掉脑袋的。”他停顿了一下，意味深长地看了左兴建一眼道：“在我面前说谎话比掉脑袋还要惨。”

左兴建只感觉到背脊处一股冷气从尾椎一直蹿升到脖子根儿，胡小天这话什么意思？难道他已经全部知情？他低声道：“卑职在胡大人面前绝不敢说半句谎言。”

胡小天道：“那就跟我说说，云泽到底发生了什么？”

左兴建颤声道：“卑职……不是太清楚……”

“嗯？”胡小天不怒自威。

左兴建从心底打了个哆嗦，稳定了一下情绪方才道：“据说是姜正阳勾结云泽水贼，监守自盗吞没十万石粮食，粮食运走之后，水贼又想将粮食独吞，于是双方在湖心打了起来，结果两败俱伤……”

胡小天道：“你不在场，怎么知道的那么清楚？”

左兴建一颗心砰砰乱跳，难道胡小天知道了这件事的真相，这件事无论如何都不能承认，他恭敬道：“是我抓住了一名逃兵，从他嘴里问出来的。”

胡小天道：“左大人，我刚刚跟你说了什么？”

左兴建愣了一下，随即猜想到胡小天刚刚说过，在他面前说谎话比掉脑袋还要惨的事情，他佯装糊涂地摇了摇头，心中开始有些后悔这次的武兴郡之行了。

胡小天道：“来人！”

从门外走入四名雄壮的武士，左兴建看到眼前情景顿时脸上变得毫无血色，哆哆嗦嗦道：“胡大人……这是……”

胡小天道：“把左大人拖去喂狗！”他说得漫不经心仿佛根本不是什么残忍的事情。

左兴建吓得扑通一声就给胡小天跪下了，此时四名武士过来抓住他的四肢就往外面拖，左兴建哀嚎道：“胡大人饶命，胡大人饶命，卑职不该对您说谎……卑职什么都说……卑职什么都说……”

胡小天使了个眼色，四名武士将左兴建扔在了地上，又退了出去。

左兴建狼狈不堪地从地上爬了起来，吓得周身瑟缩不止，颤声道：“卑职……错……错了……”

胡小天微笑道：“你错在何处啊？”

左兴建道：“卑职……不该……不该受……受姜正阳的蛊惑……”事到如今他不敢再欺瞒胡小天了。

胡小天笑着摇了摇头道：“这不叫什么错事，良禽择木而栖，你觉得姜正阳可以帮你脱离困境，做出这样的选择也无可厚非。”

左兴建听他这样说突然明白了过来，跪在地上磕头如捣蒜道：“胡大人，不……主公！卑职誓死效忠主公，从今以后在卑职心中只有主公一个，谁敢对主公不敬他就是我左兴建的敌人。”

胡小天道：“若是皇上呢？”

“皇上？”左兴建抿了抿嘴唇，旋即咬牙切齿道：“那昏君若干对主公不敬，卑职就算拼上这条性命也要为主公争这口气。”

胡小天真是佩服这厮的无耻，不过像这种无耻的小人还是有些用处的，胡小天道：“左大人起来吧！”然后扬声道：“看茶！”

左兴建惊魂未定地站起身来，直到外面送茶进来，他方才才知道这番表露忠心应该是打动了胡小天，胡小天总算收回了杀他的念头。在胡小天的侧首坐下，接过仆人送来的茶盏，左兴建因为手臂颤抖，茶盏仍然在托盘中叮当作响。

胡小天笑道：“若是拿不住就放在桌上。”

左兴建这才将茶盏放下，向胡小天道：“卑职无用，有眼无珠，做错了太多的事情，还望胡大人责罚。”

胡小天道：“你只需对我真诚，我必然对你坦荡，左大人！你的那份奏折写得什么我清清楚楚。”

左兴建吓得又跪了下来，伸手给了自己两个耳光：“卑职有罪，卑职只想着为自己开脱责任，所以胡说八道。”

胡小天道：“那奏折写的很好，你起来吧。”

左兴建将信将疑地望着胡小天，直到他确信胡小天真是在夸他，方才重新站了起来。

胡小天道：“以后知道该怎么对朝廷说话了？”

左兴建用力点了点头道：“卑职明白，对主公要说实话，对朝廷要说谎话。”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这老狐狸可够狡诈的，难怪这厮能够从那场混战之中逃脱出来。胡小天道：“我让人给你准备了二十万斤粮食另外还有一些冬衣，你带着你的部下明天就返回白泉城。”

左兴建闻言难以抑制心中的激动，这种状况下别说叫胡小天主公，就是

叫他一声亲爹都行：“多谢主公。”

“你不必谢我，只需记得自己应该怎样做就好，白泉城方面，我会给你增派三千人驻守，你无意见？”

左兴建明白胡小天这是要夺了自己的兵权，可是以胡小天今日的势力，想要灭掉自己根本就是分分钟的事情，人家不杀自己已经是天大的恩德了，左兴建道：“卑职全听主公差遣。”

胡小天道：“云泽碧心山的水贼胆大包天，居然胆敢强抢皇粮，灭我官军，此事就算皇上不追究，我也容不下他们。你回去之后，马上帮我收集碧心山黑水寨的情报，为我方荡寇做足准备！”

“是！”

胡小天又道：“姜正阳已经死了，对他的那些部下就不要追究了，那些将士毕竟是无辜的。”

第五百一十八章【表忠心】（下）

左兴建连连点头，他心中有些不放心的：“主公，那些人会不会乱说话？”

胡小天道：“就算有人乱说话，皇上也管不了那么多的事情，他安安稳稳做他的皇帝，下面的士兵有多少时日没有拿到粮饷了他清不清楚？”

左兴建道：“主公，卑职明白应该怎样做了。”

胡小天道：“云泽周围共有七座城池，这些城池的情况你清不清楚？”

左兴建道：“有些清楚，有些不清楚，不过主公放心，给我三个月的时间，我必然能够将这些城池的情况摸得清清楚楚。”

胡小天发现左兴建还真是一个八面玲珑的人物，跟这种人说话的确要省去很多的力气。他微笑道：“请喝茶！”

左兴建听到胡小天终于用上了一个请字，这才彻底放下心来，他端起茶盏，这次双手稳健了许多：“主公，剩下的粮食您还准备送往京城吗？”

胡小天道：“答应过的事情当然要做，不然天下人岂不会说我背信弃义。”

左兴建道：“主公，我最近听到一个消息，据说大雍要向咱们开放粮禁了。”

胡小天微笑道：“大康缺粮，大雍却连年丰收，他们吃不完的粮食留在谷仓内也会发霉烂掉，与其这样不如高价卖给咱们，从而获得暴利，而他们会利用这笔不义之财购买武器，转而对付大康。”

左兴建道：“主公高瞻远瞩，卑职对您的敬仰如庸江之水滔滔不绝。”

胡小天道：“用不了多久，这天下就会风起云涌，左大人，想要吃饱穿暖……”

左兴建壮着胆子打断了胡小天的话道：“就得追随主公，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胡小天哈哈大笑，左兴建也跟着嘿嘿奸笑起来。

随着祖达成率部投诚，胡小天已经没有切断通源桥的必要，埋伏在郾阳周围的人马也陆续撤回了武兴郡，随之而来的却是一个个不利的消息，失去

十万石军粮，老皇帝不得不吃了一个哑巴亏，虽然他猜测到这件事和胡小天有关，但是苦无证据，马上提出要让胡小天亲自押运十万石粮食送往京城，又委派苏宇驰率军前往接管鄢阳。

可以说这两件事都是针对胡小天而来，眼看新年到来却得到了这样一个不好的消息，众将都因为这些消息而心情大坏。

多数人都像李永福一样坚决反对胡小天亲自运送十万石粮食前往京城，李永福道：“这根本就是个圈套，我看皇上下旨的动机就是针对主公。”

梁英豪道：“主公若是返回京城，再想脱身只怕就难了。”

余天星望着胡小天，在这件事上做最终决断的还是胡小天，其他人很难左右他的意见。

胡小天微笑道：“我何时说过要回去了，皇上的心思我当然明白，他现在是后悔放我出来了，想方设法想把我再召回去，眼看要过年了，这个当皇上的真是一点儿都不体恤臣下。”

众人都跟着笑了起来。

胡小天道：“我就不回去了，永福，要辛苦你走一趟，咱们走船运，从庸江顺流而下，沿着海岸线南下，直抵海州，从哪里登陆，让皇上派人去海州迎接，他若不想要这批粮食就作罢，反正咱们不给他送到京城。”

熊天霸道：“是哦！要饭吃还嫌凉，这老东西哪有那么多的屁事儿？”一句话又把众人逗笑了。

李永福道：“就怕皇上会抓住这件事降罪给主公。”

胡小天微笑道：“我自有应对之法，我的事情算不上什么大问题，反倒是这个苏宇驰是个麻烦。”

李永福道：“苏宇驰可是咱们大康名将，用兵如神，鲜有败绩，上次攻打兴州，如果不是朝廷补给不力，他也不会落败，败走也是为了最大限度地保存实力。”

熊天霸道：“管他什么名将，只要他敢跟咱们作对，我用大锤砸扁他。”

胡小天道：“熊孩子，我还没骂你呢，听说你新得了一匹乌骓马？”

提起乌骓马熊天霸顿时喜笑颜开：“嘿嘿，绝对是一匹难得一见的宝马良驹，三叔，改天等我把马儿驯好了，跟你那头骡子比一比，看看谁的脚步更

快。”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抬脚在他屁股上踹了一记：“你给我长点记性，临阵之时别只盯着别人东西，那日若不是展鹏助你，你差点被人的冷箭给射死。”

熊天霸憨笑道：“俺有宝甲防身，射不死我。”

余天星道：“皇上让咱们分给苏宇驰十万石粮食，这粮食是给还是不给？”

李永福道：“皇上利用这种方式做人情，一方面显得对苏宇驰皇恩浩荡，另一方面却是要分薄咱们的力量，削弱咱们的储粮。”

胡小天道：“苏宇驰打着剿匪的旗号，实际上是为了牵制咱们而来。”

梁英豪道：“如此说来，这十万石粮食更不能给他，等他吃饱了喝足了以后再来对付咱们，咱们岂不是当了冤大头？”

熊天霸连连称是。

胡小天道：“军师怎么看？”

余天星道：“皇上现在并没有对付主公的理由，苏宇驰坐镇郢阳，从目前来说对主公并无坏处，虽然他的用意在于牵制大人，可同时他也能够帮忙防住兴州的叛军，主公也不要忽略了西川，李天衡一直都对大康虎视眈眈，现在大雍因为黑胡受到牵制，不能排除李天衡从西川北部绵青山出兵趁机入侵的可能，有苏宇驰坐镇，至少可以多一道屏障。”

胡小天点了点头，自从得到这个消息之后，他也始终在考虑这方面的问题，余天星的分析和他的想法不谋而合。

余天星又道：“更何况主公最近也没有往西、往北扩展的打算，主要的精力还是要放在云泽，我想就算是苏宇驰也不会公然反对主公荡寇吧？苏宇驰就算不愿相助，可是在事实上他坐镇郢阳就等于切断了兴州和云泽之间的联络，郭光弼就算想救黑水寨，首先就要面临和苏宇驰的一战，这样看来，苏宇驰坐镇郢阳目前对我们只有利而无害。”

熊天霸道：“那总不能白给他们那么多的粮食！”

胡小天斥道：“你懂什么，臭小子，听军师分析。”

熊天霸老老实实闭上了嘴巴。

余天星笑道：“不说了，眼看就是新年，这两天也该准备准备过年了。”

胡小天道：“对啊，大家都好好过个年吧。”

李永福道：“主公在武兴郡过年吗？”

胡小天摇了摇头，他向梁英豪道：“英豪，你去东洛仓接替赵将军，让他好好过个年。”大雍方面已经和他初步达成了协议，五年之内双方互不侵犯，东洛仓借给胡小天五年，虽然只是权宜之计，不过短期内应该不会有什么变化，所以胡小天才放心让赵武晟回来坐镇。李永福前往京城送粮，武兴郡方面必须要有一个能够震住水军的将领坐镇。

余天星也道：“主公不打算在武兴郡过年？”他已经将父亲接到了武兴郡，肯定是要留在这里过年了。

胡小天道：“你们过年，我却要生一场重病了。”

众人都是一愣，马上就明白胡小天这句话的真正意思，如果不生病怎么拒绝老皇帝的要求呢，圣旨上可是指名道姓地要让胡小天亲自送粮去京城呢。

结束会议之后，胡小天带着熊天霸去拜访夏长明，熊天霸虽然得了那匹乌雅马，可是那乌雅马自从跟了他之后，就不愿吃草料，以绝食抗争，眼看一天天瘦了下去，熊天霸虽然也求教于唐铁汉兄妹，这兄妹两人虽是驯马高手，但是对这乌雅马也束手无策，因为乌雅马不是得病，而是思念死去的故主。

夏长明听闻熊天霸的事情，欣然随同前往，来到马厩看到那匹乌雅马静静趴伏在地上。

熊天霸明显心疼道：“前两天还又蹦又跳，谁敢接近它都连踢带咬，可现在倒好，完全没了精神，好像一心求死。”

夏长明点了点头，独自走入马厩，来到那乌雅马的身边。熊天霸出于关切提醒他道：“夏先生小心，千万别被它伤到。”

夏长明挥了挥手，示意他不要说话。

胡小天朝熊天霸使了个眼色两人退向远处，却见夏长明轻轻抚摸着乌雅马的鬃毛，那乌雅马打了个响鼻，夏长明凑近它的耳朵不知在干什么。

熊天霸充满好奇道：“他在做什么？和马儿说话吗？”他并没有见识过夏

长明神奇的本领，所以看到一切都感到奇怪。

胡小天笑道：“总之长明一定有办法。”他对夏长明信心十足。

过了一会儿看到夏长明从马厩中走了出来，熊天霸关心乌骓马，快步走了过去，却见乌骓马躺在马厩之中一动不动，犹如死了一般，他大惊失色，正准备进去看个究竟，却被夏长明拦住，夏长明低声道：“只是睡着了，你不用担心，别打扰它，让它好好睡上一觉。”

两人来到胡小天身边，熊天霸迫不及待地问道：“怎样？它有没有事？”

夏长明道：“这马儿的主人是不是被你所杀？”

第五百一十九章【比翼双飞】（上）

熊天霸一听就愣了，这事儿他并没有对夏长明说过，他怎么会知道呢？熊天霸摸了摸后脑勺道：“是……”

夏长明道：“我让它先睡了过去，顺便抹去了它过去的记忆，等它醒来之后，就会忘记过去的事情。不过你可能要从头开始驯马，要和它重新培养感情。”

熊天霸还是头一次听说马儿的记忆也能抹去的，他笑道：“只要能让它听我话，同吃同住都行。”

夏长明道：“那你就陪它同吃同住喽！”

熊天霸果然点了点头道：“俺过年哪儿都不去了，就陪着它一起。”他乐颠颠跑去马厩看马了。

夏长明有些无奈地摇了摇头。

胡小天笑道：“多谢了。”

夏长明道：“主公又何必客气，想要驯服这匹马只怕没那么容易。”

胡小天向熊天霸的背影看了看：“熊孩子性情倔得很，我看他应该可以做到。”夏长明笑了起来：“说起来我也要东梁郡照看那三只小熊了。”

胡小天道：“你打算什么时候走？”

夏长明道：“明天！”

胡小天道：“我也准备回东梁郡，不如一起。”

夏长明微笑道：“主公是打算乘船前往？”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如你捎我一段，好像骑鹰要快一些。”

夏长明笑道：“那主公明天可要多穿一些啊！”胡小天也是鼓足了勇气方才决定跟随夏长明一同乘鹰渡江，翌日清晨，胡小天一出门，就看到夏长明已经在外面等待，不由得笑道：“让你久等了。”

夏长明道：“我也是刚到。”看到胡小天果然听从他的劝告，穿着黑色貂裘，裹得严严实实，不禁笑道：“主公怕冷？”

“不是你让我多穿一些吗？”胡小天四处张望道：“你的雪雕呢？”

夏长明吹了个唢哨，不多时就看到两道白光向他们的方向飞速而来，两只雪雕在空中盘旋了一周，确信周围并无危险，方才降落到院落之中。

夏长明指了指右侧的雪雕道：“主公，您骑这一只！”

胡小天目瞪口呆道：“不是我跟你一起？”

夏长明道：“从这里到东梁郡有一百多里呢，这雪雕同时背负咱们两人只怕无法飞那么远，所以一人一只喽。”

胡小天吞了口唾沫：“可是它怎么可能听我的话？”

夏长明笑道：“不是有我在吗？”胡小天有些后悔了，早知如此，自己还不如坐船回去呢，可当着夏长明的面又不想失了面子。

夏长明道：“主公是不是担心？”

胡小天打肿脸充胖子道：“我有什么好担心的，比这飞得更高的我都坐过。”

夏长明强忍着笑，胡小天还真是好逞强，比雪雕飞得高的只怕不多了，他哪里知道，人家胡小天说的是飞机。夏长明还是有所准备的，为胡小天乘坐的雪雕身上装了一套类似马鞍样的坐具。

胡小天来到雪雕面向雪雕笑了笑，既然要骑人家，总得事先留个好印象：“雕兄！辛苦你了！”

夏长明笑道：“主公，这是一只雌雕！”

胡小天脸皮发热，指着夏长明道：“长明啊长明，你可真不给我面子。”

夏长明笑道：“属下知错了，主公请上。”

胡小天正准备跨上雕背，那雪雕突然张开双翅，盯住胡小天发出一声雕鸣，胡小天被吓了一跳，不由自主后退了一步。

夏长明笑道：“不妨事！”他走到雪雕面前，伸手摸了摸雪雕的脑袋，将额头抵在雪雕嘴喙之上，胡小天不由得担心，这雪雕距离他如此之近，若是发起疯来，夏长明的这双眼睛岂不是要保不住了？他的担心显然是多余的，这种现象根本不会发生。

雪雕应该是听懂了夏长明的意思，将一双翅膀乖乖收了起来，趴倒在地，高傲的头颅也滴了下去，夏长明向胡小天道：“可以了主公！”

胡小天笑了笑，来到雪雕身边，抓住鞍座，先用力压了压，看到雪雕并未有激烈地反应，这才放心大胆地跨骑了上去。

夏长明也来到另外一只雪雕身边骑了上去，他不用鞍座，转向胡小天道：“主公，您若是现在想改乘船前往还来得及。”

胡小天哈哈大笑，笑声未停，那雪雕已经从地上站起身来，胡小天的笑声戛然而止，牢牢抓住鞍座，眼巴巴望着一旁的夏长明，夏长明笑道：“我先走一步，主公千万别跟丢了！”

夏长明的话音一落，那雪雕振翅飞起，一道白光向苍穹中投射而去，胡小天所骑乘的那只雪雕也紧随其后飞起，胡小天看到雪雕离开地面越来越高，一颗心也不由得悬了起来，院落之中几名武士都出来看新鲜，都对胡小天佩服不已，想不到这位主公还会驭兽。

谁又知道胡小天乃是大姑娘上轿头一回，过去坐飞机跟骑雪雕的感觉全然不同，雪雕爬升的速度奇快，胡小天只觉得眼前景物迅速向后飞逝，他被冷风吹得几乎睁不开眼，还没等他看清楚到底怎么回事，雪雕已经飞入了云层之中，耳边风声呼呼不停，胡小天现在就算后悔也晚了，别人是骑虎难下，他这叫骑雕难下，此时只能祈祷这只雪雕乖乖听话，千万别把自己从背上甩下去，胡小天突然想起，自己事先应该弄个降落伞背在身上。

雪雕爬升的过程最为惊心动魄，它的身躯和地面的夹角几乎达到了六十度，胡小天感觉自己随时都可能会被雪雕给掀下去，双腿夹住雪雕的身躯，死死抓住鞍座，强行忍住伸出手臂抱住雪雕脖子的冲动，生怕那样会引起机毁人亡的后果，不！应该是雕毁人亡。

其实雪雕为了照顾背上的骑士，它的爬升速度和角度都已经改变了许多。在平时的状况下，它爬升之时几乎和地面垂直。

总算达到了合适的高度，雪雕不再继续爬升，胡小天睁开双目向下望去，却见下方的房屋已经变成了火柴盒大小，这雪雕飞得可真高。

一旁传来夏长明的笑声：“主公，感觉如何？”

胡小天转脸望去，这才发现夏长明原来骑着雪雕和自己并驾齐驱，这会儿总算镇定了下来，胡小天笑道：“还好，还好！”

夏长明道：“主公放心吧，小飞很听话的！”他抚摸了一下胯下雪雕的翎

毛道：“它的脾气就要暴躁一些。”

胡小天大声道：“它是不是叫大飞？”

夏长明点了点头道：“是！”

胡小天道：“它们能飞多高啊？”他记得高山鹰可以飞越喜马拉雅山，这两只雪雕看起来应该可以飞得更高，利用气流进入平流层，和飞机一样可以进入万米高空。

夏长明的回答也验证了这一点。

随着雪雕的平稳飞行，胡小天已经完全平复了情绪，开始欣赏这难得一见的景致，心中暗忖，若是能够得到一只雪雕倒也不错，以雪雕的飞行速度，一天之内就可以抵达康都，不过君子不夺人所爱，自己可不能提出这样过分的要求，其实就算夏长明答应送他一只，这雪雕也未必会听他的话。想要骑雕纵横，必须要和雪雕建立起极其深厚的感情，绝非一日之功。

有了雪雕的帮助，一百多里的距离瞬间就已经过，他们从武兴郡到东梁郡飞行了不到半个时辰，夏长明指向下方：“那里就是庸江了！”

胡小天低头望去，却见庸江在身下变成了一条银白色的长带，东梁郡的全貌尽收眼底，在东梁郡东北不远的地方就是东洛仓。

夏长明提醒道：“主公坐好了！”说话间两只雪雕已经开始俯冲，俯冲比爬升更为惊心动魄，胡小天虽然胆色过人，此时也不禁吓得闭上了眼睛，乖乖哩格隆，这比坐过山车可要刺激多了。

雪雕俯冲的速度奇快，简直可以用直坠而下来形容，胡小天好不容易才睁开双目，却见地面上的景物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变大，这种强烈的刺激感让他不禁大叫起来。

夏长明发出几声唿哨，雪雕这才减缓了速度，选择了东梁郡城外偏僻空旷的地带缓缓降落。

胡小天从雪雕背上爬下来，手足都有些麻痹，自己用手摸了摸面孔，掌心面孔都是冰冷非常，要说不害怕那是假的，不过想起刚才飞行的情景还真是无法形容的刺激。

夏长明取下雪雕身上的鞍座，两只雪雕迅速飞离，胡小天抬头望着结伴而行的两只飞雕，居然吟起诗来：“在天愿做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

夏长明听得真切，笑道：“主公，这首诗不错，不过好像是写给情人的

呢。”

胡小天嘿嘿笑道：“你别多想，我念这首诗跟你一点关系都没有。”

两人入得城来，听闻胡小天归来，东梁郡太守李成明慌忙前来迎接，今天已经是腊月二十九，都知道胡小天会在这两天回来，所以李成明让下沙港的人特别留意，心中也颇感奇怪，怎么没听到消息他就回来了？他又怎会知道胡小天是乘雪雕飞回来的。

第五百一十九章【比翼双飞】（下）

胡小天问了一些最近的情况，东梁郡一切正常，下沙港那边仍然在忙于往武兴郡运粮，胡小天答应给朝廷的三十万石粮食如今已经多半都运到了武兴郡。

胡小天道：“城内百姓的情绪怎么样？”

李成明道：“比起之前稳定了许多，自从听说主公和大雍方面已经和谈成功，现在不再像过去那样人心惶惶，百姓们也安下心来，此前离开的也有不少人陆续返回。”

胡小天微笑点头：“让你给每户发放的粮食可曾兑现？”

李成明恭敬答道：“已经兑现了，现在城内百姓们对主公都感激的很呢。”胡小天让李成明给东梁郡的百姓每人发放十斤粮食过年，单单是这一样的支出就有上百万斤之多，这也是胡小天收买人心的一个举措。

胡小天道：“感激到没指望，希望他们不再像过去那样骂我就好。”

李成明笑道：“谁敢啊……”

胡小天面色一沉，李成明方才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慌忙改口道：“感激都来不及呢。”

胡小天道：“常凡奇母子那边的情况怎样？”

李成明道：“老太太的病情近日有些加重，我已经遍请城内名医，只是看起来还是没什么起色。”

胡小天不由得皱了皱眉头，如此说来却是大大的不妙，他打消了马上回府的念头，决定先去常凡奇那里看看。

常凡奇仍然住在过去的地方，胡小天并未派人刻意去监视他，在长公主薛灵君前来东梁郡谈判之后，双方也达成了协议，秦阳明那些俘虏被陆续释放，常凡奇得知这一情况之后内心中百感交集，自己自小立下志向，要成为让人敬仰的英雄，成为纵横沙场的一代名将，可是现如今却落入如此窘迫的境地，胡小天以老母的性命相逼，他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擒住秦阳明，并将之送到了胡小天的手中，对大康来说，自己已经是叛国之贼，就算冒险逃回国内注定也难逃一死。

虽然胡小天多次流露出想收拢自己的意思，可是自古忠臣不事二主，自

己岂能违背原则。常凡奇数次都想趁机带着老娘逃走，可是又担心老娘受不得颠簸惊吓之苦，临近新年老娘不巧又摔了一跤，自此以后就卧床不起。不得不承认胡小天对他不错，这段时间派来了不少的郎中，可是老娘的病情却始终不见起色。

常凡奇刚刚伺候老娘吃了草药，起身出门去清洗药罐的时候，看到胡小天在李成明的陪同下走了进来。

常凡奇只当没有看到胡小天，继续向厨房走去。胡小天了解此人的秉性，对他的冷漠也习以为常，他也没叫常凡奇，径直向老太太所住的房间走去。

常凡奇一看，马上就跟了过来，在门前拦住胡小天的去路，低声道：“你想干什么？”

胡小天笑道：“我还当你没看到我呢。”

常凡奇道：“咱们外面说话。”他以为胡小天是来找自己。

胡小天道：“我先看看大娘的病情如何。”

“不需要你关心。”常凡奇认为胡小天所有的关心都是惺惺作态，假仁假义。

房内传来老太太的声音道：“是小天回来了吗？”

胡小天笑道：“大娘，是我！我回来了！”

老太太道：“赶紧进来，有些日子没见你来了。”

胡小天得意地向常凡奇扬了扬头，常凡奇无奈，只能闪到一边，胡小天举步走入房内，来到老太太床边，看到老太太红光满面，比起上次见她的时候好像还要健康，不像有病啊！关切道：“大娘，您怎么了？为何突然病得如此厉害？”

老太太叹了口气道：“年纪大了，生老病死谁都躲不过去。”

“大娘，您可别这么说，一看您就是福泽深厚之人，肯定会长命百岁。”

常凡奇听到他这样说心中暗叹，这厮的嘴巴可真会说话，不过也必须要这样哄老太太，心中对胡小天不由得多了几分好感。

老太太道：“我的情况我自己清楚，长命百岁的好事儿哪会落在我的身

上，我啊，只想着再多活几年，看到凡奇成家立业，如果能够在有生之年抱上孙子，老身就算死也瞑目了。”老太太说到伤心之处不由得哽咽起来。

胡小天笑道：“大娘，这还不是小事，赶明儿我就让人给常大哥说一门好亲事去。”

常凡奇急得直瞪眼，心说这厮居然管起自己的终身大事了。

胡小天的这番话却是切中了老太太的心思，她抓住胡小天的手道：“当真？你可不要骗我！”

胡小天道：“大娘，我骗谁也不会骗您，我和常大哥情同手足，他的事情我向来都当成自己的事情一样。”

常凡奇真是哭笑不得，自己跟他有什么交情？仇人才对，可当着老娘的面又不能戳穿他的谎言。常凡奇道：“娘，孩儿不娶老婆一样能够孝敬您！”

胡小天道：“常大哥，你这话就不对了，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你都这么大年纪了还不娶老婆，真要让大娘抱不上孙子吗？”

老太太道：“你听听，你听听，小天最懂得我的心思，你这个混小子就是不孝！”

胡小天心中暗暗发笑，老太太十有八九是在装病，以这种方式来催促儿子尽快成家，可怜天下父母心，胡小天忽然想起自己的母亲，心中不由得一阵酸楚，人只有失去的时候才懂得珍惜。

老太太虽然双目已盲，可是却能够感觉到胡小天情绪的变化，关切道：“小天，你刚刚回来，还没有来得及去给你爹娘请安吧？”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大娘，我爹娘都已经不在了。”

老太太将胡小天的手抓得更紧，充满怜惜道：“都怪大娘不好，不该提起这些事情。”

胡小天笑道：“大娘，没什么的，在我心中也将您当成自己的母亲一样。”

常老太太听到他的这番话感动地连连点头：“好孩子，好孩子，你若是不嫌弃，明儿就来这里跟我们娘俩儿一起过年。”

常凡奇一双大眼直愣愣望着胡小天，完了，老娘是彻底被这厮给哄住了，老娘根本不知道他的底细啊。

胡小天不无得意地看了常凡奇一眼道：“好！大娘，我记下了，明天我一准过来陪您吃年夜饭。”

常老太太笑逐颜开：“对了，你有没有订亲？”

胡小天笑道：“暂时保密。”

胡小天把老太太哄开心之后，告辞离去，常凡奇将他送到门外，来到院门处，估计老太太听不到他们说话了，常凡奇方才道：“你又何必惺惺作态？”

胡小天道：“凡奇兄此言差矣，只要能让老人家开心，就算是说些善意的谎言倒也无妨。”

“表里不一的事情我可做不来！”常凡奇虽然承认胡小天说得的确很有道理，可是嘴上却不肯服软。

胡小天道：“明天我来吃年夜饭，你也不用刻意准备什么。”

常凡奇道：“我可没有请你！”

胡小天笑着拍了拍常凡奇的肩膀道：“你说了不算！”临行之前他向常凡奇道：“老太太让我给你物色一门亲事呢。”

常凡奇硬梆梆回绝道：“不牢您费心了！”

胡小天回到住处，维萨和梁大壮两人早就在这里望眼欲穿，看到胡小天回来，梁大壮咧着大嘴迎了上来：“少爷，您总算回来了，就等着您回来过年呢。”

维萨虽然心中对胡小天的思念更甚于梁大壮，可是当着其他人的面毕竟表现得矜持。

胡小天向维萨笑了笑，本想过去逗她两句，梁大壮又道：“少爷，您猜猜谁来了！”

胡小天微微一怔：“谁啊？”

梁大壮朝后面指了指，躲在院门处的两人从里面出来，却是老家人胡佛和柳阔海，胡佛乃是受了胡家下人的委托特地长途跋涉过来探望少爷，柳阔海一是为了给他当保镖，二是因为在凤仪山庄呆得气闷，决定过来追随胡小天身边，来了就没再打算回去。

胡佛两人来到胡小天面前，齐齐下跪，都是激动不已。

胡小天笑道：“来了就好，来了就好，过年就要人多一些才热闹。”

两人起身之后，柳阔海将霍胜男写给胡小天的亲笔信呈上。

胡小天接了信，并没有马上开启。

梁大壮道：“少爷，您先去休息，洗澡水都给您准备好了，热着呢。”

胡小天点了点头，走向房间经过维萨身边的时候，维萨俏脸绯红道：“主人！”

胡小天将一个木盒递给她。

维萨接过，含羞离开了这里。

胡小天回到房间内，脱去衣服进入浴桶之中，躺在热乎乎的水中，整个身心惬意到了极点，虽然乘坐雪雕不到半个时辰就已经来到东梁郡，可毕竟天气寒冷，再加上内心有些恐慌，还是脚踏实地感到舒服。

过了一会儿外面传来敲门声，却是梁大壮进来加热水。

胡小天闭着眼睛道：“大壮，最近城里有没有什么异常的状况？”

梁大壮笑道：“一切都好，只是胡中阳这两天来过几次，好像有重要的事情要找少爷商量。”

第五百二十章【年夜饭】（上）

“知不知道什么事情？”

梁大壮摇了摇头道：“小的只是一个下人，他怎么会对我说？”

胡小天想想也是，从水中站起身来，梁大壮为他披上浴袍。

胡小天走到帷幔后，擦干身体换上一身干爽的衣服，梁大壮让人将浴桶抬了出去。此时听到一阵轻盈的脚步声，却是维萨进来了，在帷幔外柔声道：“主人洗完了吗？”

胡小天笑道：“好了！”

维萨道：“奴婢过来为主人梳头。”

胡小天应了一声，来到窗前坐下，午后的阳光照射在他的身上，暖洋洋的非常舒服。

维萨来到他的身后，先用干净的棉巾为他将头发擦干，又为胡小天将头发梳理整齐，轻声道：“待会儿头发干了就可以束发了。”

胡小天道：“还是留短发清爽，省得那么麻烦！”

维萨笑了起来：“其实在我们的家乡，有不少男子都喜欢短发。在中原，除了出家人以外，其他人都是长发。”

胡小天道：“其实剃秃头也不错，干干净净清清爽爽，摸起来手感也是非常不错。”

维萨因他的话格格笑了起来：“主人总是那么幽默。”

胡小天转身望去，看到维萨已经将自己送给她的发簪戴上，不禁笑道：“这支发簪果然很配你哦！”

维萨俏脸微红道：“主人送我什么我都喜欢。”

胡小天看到维萨娇羞无限的样子，心中不由得一动，站起身来，伸手轻轻抚摸维萨金色的长发，维萨含羞闭上了双眸。胡小天的目光落在维萨花瓣般娇艳的柔唇之上，此时却似乎有预感般向大门的方向望去，暗忖，梁大壮那厮该不会又来把？

脑中刚刚闪过这个念头，就听到外面传来梁大壮的声音道：“少爷，胡财东来了！”

维萨猛然睁开冰蓝色的美眸，望着距离自己不到一尺的胡小天，俏脸瞬间红到了脖子根儿，不好意思地皱了皱鼻翼，转身出去了。

胡小天真是佩服梁大壮，这厮每次都能出现在关键时候。以后还真得考虑给他派点别的差事去做，每到关键之处这货就出来打断，别管是不是存心，可实在是大煞风景啊。

当然这次怪不得梁大壮，是胡中阳前来拜访，胡小天曾经专门交代过，只要胡中阳来访，马上要向他通报，人家梁大壮也是遵照他的吩咐办事。

胡小天让梁大壮将胡中阳请到自己的书房，也只有少数人才有这样的待遇，比如诸葛观棋、余天星。胡小天对胡中阳的看重是因为在对南阳水师的战斗中，胡中阳提供了投石机和攻城弩，若非胡中阳的全力相助，只怕胡小天很难赢得第一次的胜利。

也是因为那次共同战斗的经历，让胡小天对胡中阳开始信任，虽然他目前还无法断定胡中阳效忠于自己，可是有一点能够肯定，至少在目前他们两人拥有着共同的利益。

商人逐利乃是天性，其实多数人都是如此。

胡中阳在梁大壮的引领下来到胡小天的书斋，他对胡小天从开始的蔑视到后来的看重，到现在已经是佩服得五体投地了。

胡小天已经在书斋等待，茶让人泡好，就等着胡中阳的到来。

胡中阳向胡小天拱手行礼道：“城主好，中阳来给您拜个早年了。”

胡小天笑道：“胡财东好，你可是第一个给我拜年的。”

胡中阳道：“因为下午就要出门，所以赶着先给城主拜个年。”

胡小天微微一怔：“后日就是新年，你居然在这时候出门？”

胡中阳道：“渤海国有一单生意要做，所以才不得不在年前离家，中阳也不想啊。”

“过了年再走就是！”

胡中阳道：“生意场如战场，晚一刻也不行。”

胡小天点了点头，胡中阳说得确很有道理，商机如同战机，稍纵即逝，他并未去过渤海国，只是知道位置在自己的东北，出庸江入海口之后要向东北八百里左右，正常行船也需要六七天，算得上距离这片大陆最近的岛国，听说渤海国富足安康，国民安居乐业与世无争，和周围国家全都以和为贵，因为独特的地理位置，也很少受到大陆纷繁战事的滋扰，所以一直都发展得很好。

胡小天道：“听说渤海国倒是一个安居乐业的好去处。”

胡中阳道：“那是过去的事情了，这些年因为蟒蛟岛海盗的崛起，不断滋扰渤海国的边境，打劫过路商船，封锁海路，渤海国和外界的商贸往来也是大受影响，所以渤海国不得不求助于大雍，朝大雍方面进贡了不少的银子，希望大雍方面能够出兵帮忙荡寇，可是大雍方面虽然答应，却迟迟没有举动，估计现在更没有精力照管那边的事情了。”

胡小天道：“那你还要去？”

胡中阳笑道：“我这次是押运一批陶瓷前往渤海国，选择的航线已经走过多次，一直都很安全，并未有海盗活动。”

胡小天道：“如有必要，我可以派几只战船为你护航。”胡中阳为他守住东梁郡立下了汗马功劳，胡小天一直都想寻找一个合适的机会报答他。

胡中阳闻言向胡小天深深一揖道：“不瞒城主，中阳此次就是为了这件事而来。”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胡财东需要几艘战船护航？”

胡中阳道：“四艘小型战船五百人足矣。”

胡小天道：“那怎么能够！这样吧，我派四艘中型战船给你，再调拨一千名水师精锐保护你们的安全。”

胡中阳受宠若惊道：“用不了这么多，用不了这么多。”

胡小天笑道：“你放心吧，这些船只的一切用度都由我来负责。”

胡中阳这才知道胡小天误会了自己的意思，他慌忙解释道：“城主，我不是吝惜银子，既然是为我护航，所有的用度自当应该由我来负责。既然城主如此美意，中阳也却之不恭，也罢，一千人就一千人。”

胡小天道：“那好，我就预祝中阳兄此去一帆风顺，满载而归！”

诸葛观棋在大年三十的早晨顺利返回了东梁郡，早已望眼欲穿的洪凌雪专程去下沙港迎接，其实自从诸葛观棋离开之后，她几乎每天都会来码头观望，维萨就打趣她说，如果诸葛观棋再不回来，她就要变成望夫石了。

胡小天虽然知道诸葛观棋回来的事情，并没有选择前往相迎，并非是因为他对诸葛观棋不够重视，而是要留给人家两口子一个单独的空间，小别胜新婚嘛。

胡小天让梁大壮一早就去将年货送到常凡奇家中，并安排人手在那里准备年夜饭，常凡奇的婚姻大事胡小天也放在了心上，让太守李明成帮忙留意这件事，谁曾想他这边一说，李明成心中就有了人选，乃是他的嫡亲外甥女杨英琼，他的这个外甥女从小父母双亡，由他们夫妻抚育成人，性情刚烈，不喜刺绣就喜欢舞枪弄棒，长相也颇为艳丽可人，今年已经二十岁，到现在都没嫁人。在如今的年代，这个年龄还没有找到婆家就绝对是大龄剩女了，李明成也跟她说了不少亲事，可杨英琼都看不上，她想找的是一个真正的大英雄，所以一直拖延到了现在。

胡小天一琢磨，这事还真有门儿，常凡奇今年也快小三十了，年龄上合适，常凡奇虽然没有名列大雍十大猛将，不过他却是新近崛起的一位将领，拥有着和十大猛将抗衡的实力，不然大雍朝廷也不会将东洛仓这么重要的地方委派给他。胡小天更为看重的是常凡奇非常的孝顺，一个人若是连亲生父母都不肯孝敬，又拿什么去谈忠义。

胡小天做事喜欢打铁趁热，直接邀请李明成夫妇当晚带着他的外甥女杨英琼前往常凡奇家里吃年夜饭。

自从梁大壮带了两名厨师，备了这么多的年货登门之后，常凡奇就开始明白这顿年夜饭已经由不得他来控制了，其实他也不是不喜欢热闹，可是他在这里始终没有归属感，在他的心底深处自己始终还是一个大雍将领，虽然胡小天对他不错，可他仍然不肯背叛故国。

老太太今天心情明显好了很多，早早就下了床，来到厨房内指挥起来，梁大壮担心老太太目盲被伤到，笑着将老太太请到门外太阳地里坐下，只说有什么吩咐让自己去做就行。

下午的时候，胡小天带着维萨，李明成夫妇带着外甥女杨英琼到了，老太太听说来了这么多人也是喜上眉梢，常凡奇也不是傻子，看出胡小天是借着今天的机会帮他相亲来了，一张脸羞得跟红布似的，别看他在战场上威猛无匹，可是一旦遇上这种事儿跟小姑娘差不多。

维萨和杨英琼早已认识，李明成虽然有意为外甥女说亲，可毕竟不好张口，这事儿还是维萨帮忙说的，杨英琼也是豁达之人，认为相亲也不会少块

肉，更何况胡小天发话了，她也不想舅舅难做。

第五百二十章【年夜饭】（下）

胡小天发现杨英琼果然长得不错，虽然不是什么绝世美女，可也属于第一眼美女的类型，而且阳光活泼，落落大方，听说武功还很不错呢。悄悄向常凡奇使了个眼色，常凡奇窘得把大脑袋耷拉了下去。

好不容易瞅到了一个无人关注的时候，悄悄凑到胡小天的身边，低声道：“你的好意我心领了，这种事情强求不来。”

胡小天笑道：“常大哥，我可不是想为你做什么，只是我答应了老太太，君子一言快马一鞭，你总不能让我对一个老人家撒谎吧？”

常凡奇哑口无言，心说在人屋檐下怎敢不低头，反正随便他怎么安排，最终答不答应还不得看我自己的意思。

常老太太和杨英琼说了会儿话，已经被这姑娘的开朗和豁达逗得眉开眼笑，胡小天还没跟她提起这事儿，老太太就偷偷把胡小天叫到一边，低声问道：“我看那位杨姑娘不错，小天啊，你帮我问问她有没有许配人家？”

胡小天笑道：“大娘，你还不知道人家长得怎么样呢。”

老太太神秘地对胡小天道：“问过了，长得漂亮着呢，维萨姑娘跟我说的，人漂亮，脾气又好，家世又好，小天啊，你赶紧帮我问问。”老太太是个媳妇迷，满脸的迫不及待。

胡小天附在她的耳边低声说了几句，老太太乐得连连点头，拽住胡小天的手不放，小声道：“只要人家杨姑娘能够看上咱，这事儿就那么定下了。”

胡小天故意道：“只是担心常大哥不肯答应呢。”说话的时候还故意向远处常凡奇看了一眼。常凡奇看到他跟老娘在那里嘀咕就猜到没什么好事，急得朝胡小天直瞪眼，可偏偏又没什么法子。

老太太笑道：“理他作甚，这事儿老身替他做主，只要我还在世上活一天，婚姻大事还由不得他做主。”老太太居然也有霸气侧漏的时候。

胡小天笑咪咪回到常凡奇身边，常凡奇真有些急眼了：“你跟我娘说了什么？”

胡小天不慌不忙：“这是你家暖，拿出点主人的风范好不好，赶紧招呼客人。”

那边老太太已经喊了：“凡奇，你还不赶紧过来帮英琼姑娘剥蒜去。”

常凡奇一张大脸涨得通红：“喂……”

胡小天看到这厮窘迫的样子，只差没把肚皮给笑破了。

无论常凡奇如何窘迫尴尬，可有一点他不得不承认，老娘今晚的心情很好，原本都卧病在床了，今天却神奇般转好，老太太其实根本就没生病，此前全都是装出来的。常凡奇是个孝子，虽然晚上很少说话，不过也没有流露出任何的不悦，虽然知道胡小天别有用心，可毕竟人家也不是恶意，其实常凡奇在不知不觉中对胡小天的观感已经改变了不少。

当晚这顿年夜饭也是吃得皆大欢喜，圆圆满满。等到年夜饭结束，常凡奇将胡小天等人一一送走，回到院子里，看到老娘独自一人站在那里。常凡奇慌忙上前搀住娘亲，关切道：“娘，您怎么站在这里啊？外面风大，当心着凉。”

常老太太道：“儿啊！娘今晚开心得很。”

常凡奇道：“娘，孩儿知道，这阵子很少见到您这么开心了，您回去歇着，孩儿去收拾收拾。”

老太太抓住儿子的大手道：“凡奇，你先别忙，把门插上，咱娘俩儿去屋里说话。”

常凡奇点了点头，转身将房门插上了，扶着老娘回到了屋子里。

母子两人在床沿坐下，常老太太长叹了一口气道：“儿啊，你是不是觉得为娘糊涂了？”

常凡奇摇了摇头道：“娘在儿的心中永远都是这世上最完美的一个。”

老太太听儿子这样说不由得笑了起来，她摇了摇头道：“你这傻小子什么时候也学会哄人开心了？”

常凡奇道：“孩儿说得都是实话。”

常老太太点了点头，伸出手去，常凡奇赶紧把手递了过去让母亲拉着，老太太左手抓着儿子的右手，右手伸出去轻轻抚摸儿子的面庞道：“娘已经很久没见过你的样子了。”

常凡奇鼻子一酸，险些就要落下泪来：“是孩儿没用，没有为娘治好眼睛。”

常老太太笑道：“傻孩子，你又不是郎中怪你作甚？再说了人都有老的时候，我今年都六十三岁了，就算现在撒手西归也没什么可惜的。”

“娘，大过年的您别说这些不吉利的，孩儿还要伺候您长命百岁呢。”

老太太摇了摇头道：“我可不想你伺候，好男儿志在四方，岂能整天围在一个老妈子的身边，成何体统。”

常凡奇心中黯然，想起自己现在的处境，只怕再无前途可言了。

老太太道：“你不要以为我糊涂了，什么事都瞒着我，其实我心中清楚着呢，这里是东梁郡，是大康的地盘儿，此前你驻守的是东洛仓，你把东洛仓给丢了，现在咱们娘俩儿已经成了胡大人的俘虏对不对？”

常凡奇一直以为母亲糊里糊涂的，所以从未告诉她真相，只是不断编织谎言，想让老娘安心，却想不到老娘什么都知道，什么都明白，满脸羞惭道：“孩儿无用，让娘亲跟着受辱了。”

老太太道：“我没觉得有什么受辱的地方，胡大人他们对咱们娘俩一直也都尊敬有加，客气的很。”

常凡奇道：“那是他别有居心。”

常老太太道：“还不是因为欣赏你的能力，娘知道，你应该高兴才对，若是在别人的眼中你连一点价值都没有，恐怕你我母子也活不到现在。”

常凡奇点了点头，老娘果然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常老太太道：“儿啊，其实咱们常家的祖上乃是大康名将常镇山，后来常家历经沉浮也始终在大康效力，直到你爷爷那一代看淡功名，咱们的家乡燕州过去也隶属于大康，后来大雍高祖薛九让才自立称帝，创立了大雍王朝，咱们也就成了大雍的子民，我只是个妇人人家，不懂得什么大道理，可是我曾经听你爹说过，这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什么大雍大康，喝得都是庸江水，信得都是圣贤道，其实都是一家人，真正的敌人乃是黑胡、沙迦那些异族。这些年来中原之所以被异族侵略，还不是因为内部分裂，彼此都想着自己的利益，为王者真正考虑百姓的又有几个？”

常凡奇默然无语。

常老太太道：“你爹在大雍投军，始终不得志，受尽打压，最后郁郁而终，你虽然勇猛过人，但是在大雍也很久没有得到重用，驻守东洛仓之后，那秦阳明嫉贤妒能处处对你打压，娘一直都看在眼里。其实这中原天下，未必一定要姓薛，也未必一定会是姓龙的，只要有能力者，谁都可以做皇

帝，只要这个皇帝能抵御外族侵略，能带领老百姓过上好日子，那就是好皇帝。”老太太说出了最质朴无华的道理。

常凡奇道：“是孩儿自己无用。”

常老太太道：“儿啊，娘知道你之所以留在东梁郡全都是因为我的缘故，你若是当真还想返回大雍，就不用管我，自己伺机逃走就是。”

常凡奇摇了摇头道：“孩儿怎能不管娘，再说孩儿就算逃回去，也只有死路一条，东洛仓是在我手中失去，已经是死罪难逃，更何况孩儿还受胡小天的胁迫，亲手将秦阳明送到了他的手里。”

常老太太道：“你爹临终之前曾经说过一句话，他说士为知己者死，一个人纵然再大的本领如果遇到欣赏自己的人，也是英雄无用武之地，这些日子我悄悄观察胡小天，他虽然贵为一方之主，可是平易近人，并没有摆出高高在上的架势，对咱们母子也是关怀备至，儿啊，不是娘劝你投诚，而是识时务者为俊杰，你总不能就这样庸庸碌碌地过上一辈子。”

常凡奇低声道：“娘，孩儿会好好考虑这件事。”

常老太太道：“这世上没有过不去的坎，好好活着比什么都重要。”

大年初一，一帮部下大清早就过来给胡小天拜年，胡小天提前让维萨准备了红包，分发给众人，应酬之后叫上维萨前往诸葛观棋那边拜年。

两人来到通往诸葛观棋家的巷口，正看到诸葛观棋夫妇二人从外面回来，原来两人一早起来就去兵圣庙给先祖上香去了，诸葛观棋笑道：“我们正想着去给主公拜年，想不到还是您先到了。”

胡小天笑道：“弟弟给兄长拜年本来就是应该的，观棋兄，嫂子，有没有红包啊？”

洪凌霄格格笑道：“有的，有的！”亲切抓住维萨的纤手邀请他们到家中去坐。

来到诸葛观棋的书斋内坐下，胡小天道：“其实我昨儿就想过来，可是想观棋兄长途跋涉归来，需要好好休息，再说和嫂子肯定也有不少话要说，所以就打消了念头。”

第五百二十一章【同仁堂】（上）

诸葛观棋道：“过来了最好，多个人过年也多一份热闹。”

胡小天将昨晚前往常凡奇那里过年的事情说了，诸葛观棋道：“常凡奇乃是大雍出类拔萃的武将，其实力不在十大猛将之下，若是能够收服此人当然最好不过。”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此人性情颇为倔强，想要收服他并没有那么容易。”

诸葛观棋笑道：“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只要主公拿出足够的诚意，必然可以将他感化。”

胡小天道：“道理我懂，看来只能耐心等待了。”

诸葛观棋笑道：“主公的确应该广纳天下贤才了，想要发展壮大，仅仅依靠眼前的这些人手还是不够的。”

胡小天听他说起贤才忽然想起了左兴建，他将左兴建前往武兴郡投奔自己的事情说了。诸葛观棋道：“高远留在了白泉城，这孩子虽然年纪不大，不过做事沉稳，待人接物颇有大将之风，有他看着那边应该不会有太大的问题。”

胡小天道：“左兴建这个人虽然卑鄙下作，可毕竟也有他的长处。”

诸葛观棋点了点头道：“选用人才就需要不拘一格，这世上没有绝对完美无缺之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缺点，同样也有与众不同的优点，如何任用他们才能发挥出他们最大的能量，就全靠主公的智慧了。”

胡小天道：“若是我有什么做得不妥的地方，观棋兄一定要提醒我。”

诸葛观棋微笑道：“草民记下了。”

胡小天知道诸葛观棋不愿正式为官，不过这样也好，只要他肯帮助自己出谋划策，又何必在意什么名份，胡小天又谈起大雍开放粮禁之事，也将余天星的观点说出供诸葛观棋参详。

诸葛观棋道：“余天星说得不错，苏宇驰坐镇郢阳也是利弊并存，从目前来看还是利多弊少，皇上这步棋表面上看起来非常的高妙，其实存在着极大的漏洞。现在主公和苏宇驰相安无事，如果将来发生冲突，主公可以和李天衡联手制衡于他，到时候苏宇驰就会腹背受敌。”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也想过这一点。

诸葛观棋道：“大雍开放粮禁，又答应了主公借城的要求，看来短期内不会再有南侵的打算，而朝廷方面，皇上无心政事，虽然对主公心存不满，可是他根本无力征讨，也没有征讨主公的理由。这段时间乃是天赐良机，主公可以趁着这个机会图谋发展，云泽乃是重中之重。”

胡小天信心满满道：“一年之内必然拿下云泽。”

诸葛观棋微笑道：“还有一件事主公千万不要忽略，云泽虽然湖面广阔可毕竟是内湖，打下云泽的目的是要在大康的中心打造一个堡垒，主公若是想要摆脱在大康和大雍两国之间夹缝求生的局面，还需将眼光放得更加远大。”

胡小天道：“观棋兄的意思是。”

诸葛观棋道：“主公有没有了解过渤海国？”

胡小天道：“只知道是一个岛国，国家富足。”

诸葛观棋道：“渤海国的国家虽然富足可在军事上一直很弱，到了这一任国王颜东生在国内大行儒教，荒废军事，导致渤海国周围沿海海盗日益猖獗，他们不得不求助于大雍，年年进贡，可是大雍虽然拿了渤海国的好处，却并没有帮他们荡寇的打算。”

胡小天道：“若是拿下渤海国，岂不是就有了和大雍大康分庭抗礼的资本？”

诸葛观棋道：“渤海国距离大陆八百多里，想要拿下渤海国必须要船队远征，以咱们现在的水军配备，还无法做到，主公不可急于一时。”

胡小天微笑道：“不急，至少我已经明白了下一步应该如何走，咱们不急着抢地盘，先从控制水路着手。”诸葛观棋的这番话彻底打开了胡小天的思路，从水路着手大力发展水军，也算得上是另辟蹊径了，这样一来短期内可以暂时避免和大雍大康发生冲突。

门外传来洪凌雪的声音：“你们两个大过年的还要商谈什么大事？不知道歇一歇吗？”

胡小天 and 诸葛观棋相视而笑，两人走出书斋，洪凌雪和维萨两人邀请他们一起出门去收容孤儿的地方看看，顺便带些点心过去给那些孩子吃，胡小天 and 诸葛观棋两人帮忙拎着篮子，来到了童子堂。

童子堂内已经有不少人过来，都是当地好心的百姓前来行善，洪凌雪和维萨因为常来这里照顾那些孩子，跟这些孩子极为熟络，孩子们一看到她们来了马上围了上去。

胡小天 and 诸葛观棋两人站在远处看到她们奋发点心，和孩子们不停说笑的样子，都感觉到心头暖融融的，胡小天看了诸葛观棋一眼道：“观棋兄这么喜欢孩子，赶紧和嫂子要一个。”

诸葛观棋笑道：“此事只能顺其自然。”

胡小天道：“嫂子开刀没过多久，还是调养好身体之后再说，不过咱们有言在先，无论你将来生儿子还是女儿，我这个干爹可当定了。”

诸葛观棋微笑点头道：“一言为定！”

维萨此时回到胡小天身边：“主人，童子堂最近来了一位女神医，医术非常高明，要不要去见一下？”

胡小天饶有兴趣道：“女神医？那我倒要见识一下。”他跟着维萨来到后院，正看到一个窈窕的背影在孩子们中间站着，柔声细语地跟孩子们说话。胡小天看到那背影之时已经感到熟悉，再听到她的声音，已经可以断定，这位女神医乃是秦雨瞳无疑。

应该是察觉到了身后的变化，秦雨瞳转过身来，剪水双眸落在胡小天的脸上，流露出一丝的笑意。

胡小天哈哈大笑：“我当是谁？原来是秦姑娘大驾光临，怎么来到东梁郡也不去找我，难道在秦姑娘眼中我算不上你的朋友吗？”

维萨一旁眨了眨眼睛，这才知道原来这位蒙面女神医和胡小天早就认识。

胡小天缓步向秦雨瞳走去，这位玄天馆的传人身上始终带着极为神秘的色彩，胡小天认识她已经很久，可是却对秦雨瞳的背景始终知之甚少，不过有一点他能够断定，秦雨瞳这次前来必然有不为人知的目的，根据胡小天对她的了解，秦雨瞳乃至整个玄天馆都并非普通的济世救人那么简单。

秦雨瞳淡然道：“尊卑有别，胡公子如今贵为一方之主，而小女子却只是一个布衣百姓，大人日理万机，我又岂敢轻易打扰。”

胡小天盯住她的双眸道：“秦姑娘此次前来是为了找我还是为了其他的事情？”

秦雨瞳轻声道：“路过此地，所以逗留几天，原本没打算和公子相见。”

胡小天心说才怪，你秦雨瞳此次前来十有八九是冲着我的，不知她又在打什么算盘，微笑道：“既来之则安之，见到秦姑娘，我这心里真是开心得很呢。”

秦雨瞳道：“公子说话还是像过去那样信口开河。”言语中隐然有斥责之意。

胡小天道：“我从来都是一言九鼎，秦姑娘这次过来，咱们刚好可以切磋一下医术，而且我还有一个打算想要跟秦姑娘商量呢。”

秦雨瞳道：“什么打算？”

胡小天笑道：“回头再说，对了，我听说玄天馆在治疗眼疾方面独步天下，秦姑娘能否帮我一个忙？”

秦雨瞳道：“你医术卓绝何须假手他人？”

胡小天道：“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眼科方面并非我之所长。”

秦雨瞳道：“病人在哪里？”

胡小天想请秦雨瞳帮忙治疗的病人乃是常老太太，秦雨瞳做事也是干脆利索，当下就随同胡小天一起前往常凡奇的家中。

常凡奇看到胡小天又来了，而且这次身边又带了一位蒙面女子，以为胡小天又要给自己说亲，真是头都大了，趁着维萨领秦雨瞳去见老太太的时候，常凡奇把胡小天请到一旁，苦着脸道：“胡大人，就当是我求你，千万别再跟我说亲了，因为这事儿我娘都快把我给逼疯了。”

胡小天笑道：“你想得到美，人家可是玄天馆任天擎的高足，这次我专程请她过来给大娘治病的。”

常凡奇道：“治病？”心中有些奇怪，老娘不是已经病好了吗？

胡小天道：“玄天馆在治疗眼疾方面独步天下，我是想请她看看大娘的眼睛还有没有康复的希望。”

常凡奇听他说完，心中真是五味俱全，胡小天对他真是不错，这次如果能将老娘的眼睛治好，那么自己又要欠他一个天大的人情了，常凡奇不由得有些彷徨，若是如此，那么自己又该如何面对人家呢？欠人情分的滋味也不好受。

一会儿功夫秦雨瞳就从里面出来了，胡小天 and 常凡奇同时迎了上去，常凡奇紧张道：“神医，我娘情况如何？”

秦雨瞳道：“算不上什么大事，只是耽搁得稍微久了一些，我应该可以让她重见光明。”

常凡奇见她拥有如此信心，心中有些将信将疑，毕竟他过去寻遍名医到最后也没什么结果，这次只能抱着试试看的态度了。

胡小天却对秦雨瞳充满信心，他笑道：“多谢秦姑娘了。”

秦雨瞳反问道：“如何谢我？”

第五百二十一章【同仁堂】（下）

常凡奇看出两人关系非同一般，马上选择回避。

胡小天微笑道：“若是秦姑娘不嫌弃，我不介意以身相许。”每次见到秦雨瞳，他终忍不住想要气气她，或许是秦雨瞳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清高模样激起了他潜在的征服欲，其实他始终怀疑秦雨瞳布满刀疤的面孔是故意伪装，很想看看她的庐山面目。

秦雨瞳猜到胡小天的动机，他越是说这种话气自己，偏偏就不上他的当，秦雨瞳道：“很嫌弃！”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太伤自尊了。”

秦雨瞳反唇相讥道：“一个人若是不懂得自爱又谈什么自尊？”

胡小天哈哈笑了起来：“既然秦姑娘不想要，那么我送一本医书给你如何？”

秦雨瞳眨了眨眼睛，胡小天的医术与众不同，他送给自己的医书肯定是绝世珍宝，她轻声道：“无功不受禄，这么重的礼，我只怕承受不起。”

胡小天道：“你帮过我那么多次，我也应该回报你一下了，不如这样，我在东梁郡找个地方开一座医馆，秦姑娘亲自坐堂，咱们也好切磋一下医术，顺便秦姑娘多收一些弟子，把医术广为传播出去如何？”

没想到秦雨瞳居然一口应承道：“好啊！这是好事，我答应你。”

胡小天道：“我马上就让人去办，秦姑娘自己在东梁郡选址，房子随便你挑，如果不满意我可以让人为你重新建一处地方。”

秦雨瞳道：“人手恐怕不足，我要是从外面请些帮手你不会反对吧？”

胡小天笑道：“当然不会，而且欢迎之至。”

秦雨瞳道：“那就这么定了！”

秦雨瞳果然在东梁郡开起了医馆，让胡小天惊喜的是，方知堂和方芳父女不久就抵达了东梁郡为秦雨瞳帮忙，秦雨瞳挑选得是东梁郡东南的一座院落，胡小天本来想让人重新装修一下，可秦雨瞳却说无需那么隆重，只是让人打扫干净就搬入其中。

为常老太太资料五天之后就开始了有效果，老太太的眼睛开始感觉到光影了，按照秦雨瞳的说法，一个月之后常老太太的眼睛应该可以看到景物，老太太对胡小天更是千恩万谢，常凡奇虽然不说，可心中对胡小天的态度也悄然产生了变化。

正月初七，胡小天有一位老友从大雍过来，却是神农社的少东家柳玉城，柳玉城此来也并不是为了专程拜访胡小天，而是来找秦雨瞳。

胡小天上次前往雍都之时，承蒙神农社柳家父子多番相助，听闻柳玉城到来也是亲自前往城门外相迎，故友相见自然有着说不完的话，胡小天问起宗唐的近况。

柳玉城道：“本来我还邀请宗大哥一起过来走走，宗大哥本来也答应了，可是临行之前不巧宗老爷子病了，所以未能成行。”

胡小天关切道：“什么病？要不要紧？”

柳玉城道：“也不是什么大病，不过人年纪大了身体自然衰弱，一点小病就搞得卧床不起。”

其实胡小天现在最缺少的就是巧手工匠，他脑子里有许许多多的想法设计，可是始终无法变成现实，他多次想过要将宗唐父子请过来帮忙，这次一定要让柳玉城把自己的意思给带到。

他们来到秦雨瞳开设的医馆，这医馆并没有起名玄天馆，秦雨瞳让胡小天帮忙想个名字，胡小天想都没想就信口说了个同仁堂，想不到秦雨瞳居然称赞不已，已经让人做好了牌匾挂了上去。

胡小天每次看到同仁堂这三个金灿灿的大字就感到有些汗颜，还好没有人追着自己打商标官司。

柳玉城看到那牌匾也是赞不绝口：“同仁堂，好名字！”

胡小天道：“随便起的，凑合着听。”

柳玉城向他竖起拇指道：“胡大人果然是才高八斗。”

两人进入医馆，却见常凡奇母子两人也在这里，原来今天是复诊之日，本来秦雨瞳说好了要登门为老太太复诊，却想不到老太太担心麻烦她，让儿子陪着自己来到医馆，老太太现在眼睛已经有了光感，心情也好的很，听闻再过一个月就能看到景物，心中已经是迫不及待了。

柳玉城上前见过秦雨瞳，并将父亲所写的亲笔书信呈上。

秦雨瞳拆开书信去一旁看了，胡小天来到常老太太身边笑道：“大娘，感觉怎样了？”

常老太太笑道：“已经能够分得出白天还是黑夜了，老身开心得很，小天啊！大娘真不知应该怎样谢你才好。”

胡小天哈哈笑道：“大娘，你千万别跟我客套，都说要把我当成自己孩子一样看待，有见过谁跟自家孩子客气的吗？”

常老太太乐得合不拢嘴，小声对胡小天道：“等我眼睛好了就亲自登门去向杨姑娘提亲。”

一旁常凡奇的大脸腾！的红了起来，老娘简直是哪壶不开提哪壶。

那边方知堂也寻了个空闲来到胡小天身边，他向胡小天道：“恩公！小人也有一事相求。”

胡小天笑道：“方先生怎地也如此客气了？”

方知堂道：“此事说来倒是也有些难以启齿。”

胡小天道：“方先生不必有顾虑，但说无妨。”

方知堂道：“胡大人，小女已到婚配之年，所以小人斗胆请胡大人帮忙做媒。”

胡小天笑道：“不知方先生看上了哪家的公子？”

方知堂道：“就是展鹏展壮士！”

胡小天一琢磨，展鹏和方芳倒是极为合适，当初展鹏还出面为他们父女打抱不平，若是能够成就这段姻缘倒也是天作之合，胡小天笑道：“方先生，这件事就包在我的身上。”

方知堂大喜过望，连忙向胡小天道谢。

胡小天也乐得成人之美，只是现在展鹏仍然在白泉城，想要促成这件事也只能等他回来了。

就在几人正在聊天之时，忽然听到外面传来一阵骚乱，却见一人满身血污地从大门外冲了进来，众人都是一惊，却见那人扑倒在地上，痛哭流涕道：“城主大人，城主大人，求您救救我家老爷吧！”

胡小天内心一震，这才认出眼前这个血人竟然是胡中阳的贴身武士胡丕，胡小天道：“胡丕？怎么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丕道：“我们的船队在中途被蟒蛟岛的海盗抢劫，有两艘战船被击沉，其余商船和战船全都被他们劫走了……”说到这里，他眼前一黑，扑通一声晕倒在地。

胡小天赶紧让人帮忙将胡丕抬到房间里，解开他的衣衫，但见他的身上遍布伤痕，可见胡丕这一路逃回来受尽辛苦，刚好胡小天在同仁堂内放了一套手术器械，当下让秦雨瞳取来，柳玉城也没有歇着，给胡小天当下手，为胡丕做起了清创缝合。

还好胡丕所受的都是外伤，不过遍布身躯的伤口也让胡小天忙活了接近半个时辰。将最后收尾的工作交给了柳玉城，胡小天满腹心事地来到外面。

派去打探消息的梁大壮已经回来，向胡小天道：“启禀少爷，一共逃回来三个人，还有两人在中途就死了，尸体还留在救生艇内。”他递给胡小天一枚箭矢，箭矢非常的特别，尾羽是火焰一样的红色，镞尖呈现出青黑色，凑近鼻尖一闻，一股腥臭气息让人作呕。

身后响起秦雨瞳的声音道：“小心，这镞尖喂毒了。”

胡小天转身望向秦雨瞳，秦雨瞳来到他身边，伸手将羽箭拿了过去，看了一下色泽，嗅了一下味道，轻声道：“是七星海蛇！”

胡小天道：“大壮，你去李成明那边，让他即刻派人打探消息。”

“是！”

梁大壮抱拳离去，胡小天又叫住他：“你再去找夏长明一趟，让他去一趟武兴郡，把这件事通知赵武晟，最好让赵武晟回来一趟。”

秦雨瞳悄然看着胡小天，看到他此时的表情前所未有的凝重，隐约猜到这件事非同小可，小声道：“是不是遇到了大麻烦？”

胡小天淡淡一笑：“有人惹到我的头上来了！”按照刚才胡丕的说法，这次胡中阳的商队和己方护航的船队已经全军覆没，胡小天从未想过蟒蛟岛的海盗竟然拥有如此实力，自己为了确保胡中阳商队此行万无一失，特地派出了四艘中型战船，此外还特地配备了一千名精锐水军，想不到做出了这样的准备，仍然折戟沉沙，看来这蟒蛟岛的海盗绝非乌合之众。

柳玉城从房内走了出来，他向胡小天道：“伤者醒了，还是要见你。”

胡小天点了点头，转身走向房内，胡丕已经包扎完毕，看到胡小天回来，挣扎着想要下床行礼，胡小天道：“你不要动，刚刚才为你处理完伤口，万一挣开了伤口总是不好。”

胡丕含泪道：“大人，您一定要救我家老爷啊，那些海盗实在是太凶残了。”

胡小天道：“你把这件事的详细过程说给我听，你们在何处海域遭到海盗伏击，当时的战况如何，你所了解到的损失究竟怎样？”

胡丕这才从头说起。

第五百二十二章【轰天雷】（上）

胡小天再度走出房间内的时候，表情越发凝重了，他向秦雨瞳告辞之后，准备回去议事，就在他准备出门的时候，忽然听到身后一个雄浑的声音道：“大人，也许我能帮得上一些忙！”

胡小天转身望去，却是常凡奇开口说话了，胡小天喜出望外：“凡奇兄，咱们移步说话。”

两人离开了同仁堂，一起来到了胡小天的府邸，此时李明成也已经在这里等着了，李明成已经准备好了一张海图，展开摊平铺开在了桌上。

胡小天指了指海图上的狼牙湾道：“他们是在这里遭遇伏击的，根据胡丕所说，海盗当时共有数十艘战船围攻他们的船队，其中还有三艘重型战船。”

李明成喃喃道：“这些乌合之众怎么会拥有重型战船？”

常凡奇道：“蟒蛟岛的海盗并非乌合之众，贼首名叫颜天禄，乃是渤海国国王颜东生的亲叔叔，后来因为争夺皇位落败，不得已率领部下逃离渤海国，拉起大旗当了海盗，他也改了名字，将容颜的颜改成了阎王的阎，公开和渤海颜氏王朝划清界限，说起来他做海盗也有三十多年了，阎天禄现在应该快七十岁了。”

胡小天也没料到常凡奇会对蟒蛟岛的海盗如此熟悉，他虚心求教道：“凡奇兄对蟒蛟岛的真正实力有无了解？”

常凡奇点了点头道：“了解一些，因为此前渤海国多次求助于大雍皇上，想恳求大雍发兵帮忙灭掉蟒蛟岛，皇上也曾经答应下来，当时准备派尉迟大帅亲自前往，我当时还在尉迟大帅军中，所以提前做了不少的功夫，可后来皇上又打消了攻打蟒蛟岛的念头，对外宣称代价太大，可事实上却是因为蟒蛟岛方面也派使臣前来雍都偷偷议和。”

胡小天道：“定然是他两边都能得到好处，所以干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

常凡奇没有说话，其实是默认了胡小天的说法。

胡小天道：“我还以为这支海盗是杂牌军，搞了半天也是正规军呢。”心中不由得对胡中阳有了些埋怨，他此前离去之时可没有说得那么清楚，如果自己知道蟒蛟岛拥有如此强进的实力，可能会加派人手，不过事已至此，埋怨也没用。

李明成叹了口气道：“胡中阳乃是一介商人，可那一千名水军将士却是我方子弟，不知伤亡情况如何？”他的意思是胡中阳的死活无所谓，可那一千名水军的安危却是一件大事。

胡小天能够李明成为何这样说，不过他却不能认同这件事，他低声道：“东梁郡无论军民全都一样，在我们的心中都同等重要。”

常凡奇一旁默默看着胡小天，心中暗忖，不知胡小天如何应对这件事？其实这种事就算发生在大雍，最终也很可能是不了了之，征讨海盗，长途劳顿，茫茫大海，胜负一半都要看天意，谁肯为了一支商队，一千名士兵而冒那么大的风险呢？

胡小天道：“跟他们先礼后兵，如果他们肯放了商队和咱们的人，那么这件事就此作罢，如果他们不肯，我就让蟒蛟岛从海图上彻底消失！”他的这番话说得斩钉截铁，断无回旋余地。

常凡奇心中暗赞，此人却有与众不同之处，处事如此果断，在大事之上丝毫没有任何犹豫，难怪他能够在这里站稳脚跟。

李明成道：“那究竟要派什么人过去出使？”

前往蟒蛟岛出使的确是一件风险极大的事情，毕竟蟒蛟岛的是一帮冷血残忍的海盗，他们才不会讲什么仁义道德。

常凡奇道：“如果胡大人信得过我，凡奇愿意前往蟒蛟岛一趟。”

胡小天目光一亮，常凡奇从消极对待自己，现在态度逐渐变得积极起来，胡小天当然明白常凡奇现在并不是真心肯归降自己，他之所以愿意帮助自己做事更主要是为了报恩，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并非是不信任你，而是此次风险极大，我务必要计划周详之后，方才可以做出最终决断。凡奇兄，我可以保证，若是出征蟒蛟岛，必然由你亲自领军。”

常凡奇心中一震，他的目光充满了不可思议，胡小天竟然做出这样的承诺，可谓是大胆之极，他竟然要将征讨蟒蛟岛的任务交给自己，难道他就不担心自己会背叛？他不得不承认自己真正有些感动了，他从军这么多年，从未受到过如此的信任和重视，他忽然想起一句话，士为知己者死，胡小天这样对待自己，自己又怎能背信弃义？

胡小天虽然做出了先礼后兵的决定，但是他对蟒蛟岛的形势并不了解，所以并不能急于做出决断，而让他没想到的是，蟒蛟岛的使臣在胡丕返回的第二天就抵达了东梁郡，此次是专程前来跟胡小天谈条件的。

蟒蛟岛此次派出的专使乃是蟒蛟岛排名第五的当家罗千福，他此次独自

前来，并未带任何人随行。

胡小天在太守府接见了罗千福，此人四十余岁，长得黑黑瘦瘦，来到胡小天面前抱拳行礼，不卑不亢道：“蟒蛟岛使者罗千福参见胡大人！”

胡小天微微一笑道：“久闻蟒蛟岛大名，今日得见蟒蛟岛的好汉果然是名不虚传。”

罗千福呵呵笑道：“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胡大人是嫌弃罗某貌丑了？”

胡小天笑道：“专使误会了，请坐，看茶！”

罗千福道：“胡大人客气了，罗某此次乃是奉了岛主的命令而来，传令之后即刻就回，不敢耽搁。”

胡小天点了点头。

罗千福道：“我们蟒蛟岛向来与世无争，可是胡大人却派出战船滋扰我境，屠杀我兄弟，主动挑起争端。”

胡小天冷笑一声：“专使这些话是从何说起？我派战舰乃是为商队护航，事情究竟是怎样挑起，你我心知肚明，又何必当着明人说暗话，贻笑大方呢？”

罗千福笑容不变：“大人若是这样认为，我也没有办法，只是现在我方一共俘获了八百二十三名大康将士，还有商队成员五百七十二人，岛主有好生之德，想来想去还是准备以德报怨，打算放了这些俘虏。”

胡小天当然明白天底下没有那么便宜的好事，端起茶盏抿了一口茶道：“说说看，都有什么条件？”

罗千福笑道：“大人果然是明白人，我家岛主说了，这一千三百九十五人，每人的性命值得两千斤粮食，一百两黄金，大人若是顾惜他们的性命，就用两万五千石粮食十三万九千五百两金子来换，粮食的零头岛主已经给抹去，金子却是一两也不能少，半个月内送到蟒蛟岛，不然每过一天，就会有一百颗人头落地。”

胡小天冷冷道：“威胁我？”

罗千福微笑道：“不是威胁，而是忠告，当然，大人也可选择置之不理，如果您不打算救他们的性命，可以给我一个明白话，我回去就禀明岛主将这一千多名俘虏扔到海中喂了鲨鱼，也好过让他们浪费粮食。”

胡小天道：“你说十五天就十五天？这么短的时间内，让我去哪儿筹备那么多的金子？帮我回禀你们的岛主，多给我十天，二十五天内我必然将赎金送到！”

罗千福居然没有反对，他拱手告辞：“胡大人果然痛快，二十五天就二十五天，我马上回去禀明岛主，静候胡大人的佳音。”

胡小天厉声道：“且慢！”

罗千福停下脚步，微笑道：“大人还有什么吩咐？”

胡小天道：“一千三百九十五人，若是少了一个，你们就会连一两赎金一粒粮食都得不到，所以你们最好善待那些俘虏，有伤的给他们治伤，有病的给他们医病，吃穿用度一样不得亏待他们，我不会让你们白白付出，只要让他们吃饱穿暖，到时候我给你们十五万两金子。”

罗千福笑道：“大人无需多虑，我们必然好好招待那些俘虏。”

罗千福离去之后，胡小天叫来夏长明，让他跟踪罗千福的去向，夏长明跟出去约莫两个时辰方才返回。他向胡小天禀报道：“启禀主公，罗千福乃是一名驭兽师，他的坐骑乃是一只灰雕，速度不慢，一日之间应该可以抵达蟒蛟岛。”

胡小天点了点头，此时李长明和赵武晟一起到了，赵武晟是得到消息之后，从武兴郡连夜渡江过来，只是稍稍迟了一些并未和蟒蛟岛的专使见面。

胡小天将罗千福带来的消息说了，赵武晟怒道：“真是岂有此理，一帮烧杀抢掠的海盗居然敲诈到门上来了。”

胡小天道：“他们可不是普通的海盗，阎天禄乃是当年渤海皇室，他手下的海盗多半都是跟他一起叛逃的渤海国将士，这些人训练有素，擅长水战，而且他们在那片海域盘踞已久，对周围的情况非常熟悉。”

赵武晟道：“主公打算怎么办？难道当真准备将粮食和黄金给他们送过去？”

第五百二十二章【轰天雷】（下）

胡小天道：“本来还打算先礼后兵，现在看来已经没有了这个必要。”剩下的唯一可能就是用兵了，胡小天当然不会将粮食和黄金白白送给这帮海盗，他微笑道：“面对大雍我们没有屈服，面对大康我们也没有害怕，难道这次面对这帮海盗的勒索我们会退缩吗？”他想起了此前和诸葛观棋的那番谈话，他们所勾画的未来蓝图，塞翁失马安知非福，正是因为这次的海盗打劫事件，让他的计划提前拿到了议程之上。本来他还准备在海上的扩张留到控制云泽以后，现在却要将两者的先后顺序调换。

赵武晟用力点了点头，他主动请缨道：“主公，武晟不才愿意领军前往蟒蛟岛，荡平贼寇救出我方将士！”

胡小天道：“武晟，这次我打算亲自走一趟，这边还需要有人坐镇，谈到在水军中的影响力，你当属第一，所以你得留下。”

赵武晟明白，现在李永福押运十万石粮食去了康都，如果他再走了，庸江水师就没有镇得住场面的大将，于是点了点头道：“武晟愿听主公调遣。”

诸葛观棋得悉这件事后，冷静分析道：“此事似乎没有那么简单。”

胡小天道：“观棋兄是在怀疑胡中阳吗？”

诸葛观棋道：“主公既然这样问，应该也对他产生了疑心。”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胡中阳的财富来历不明，我曾经听闻过一些风声，说他过去和海盗有过联系，只是他在两次战役之中对我的帮助都很大，我实在不想将他往坏处想。”

诸葛观棋道：“也许他并没有加害主公之心，此前求主公相助护航，应该是害怕中途被海盗打劫，他押运的火拼究竟是什么？价值几何？从他们出事的海域来看，并不是蟒蛟岛经常活动的区域，为何阎天禄会不辞劳顿，前往这一带进行打劫？”

胡小天道：“两种可能，一是胡中阳押运的货物价值不菲，二是他和胡中阳本来就有仇。”

诸葛观棋点了点头道：“然也！从商船经行的路线来看，胡中阳和阎天禄勾结的可能性不大，否则他根本没必要选择这条远离蟒蛟岛的航线。”

胡小天道：“不管起因如何，现在蟒蛟岛已经惹到了我的头上，我总不能当缩头乌龟。”

诸葛观棋笑了起来：“主公看来确定要打蟒蛟岛了，可是主公对蟒蛟岛的状况了解多少？岛上有多少海盗？他们拥有多少船只，船只的配备具体怎样？”

胡小天道：“我对此一无所知。”

诸葛观棋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主公难道就在这样的状况下盲目用兵吗？”

胡小天微笑道：“我肯定能够将情况搞清楚，而且我想出了一样克敌制胜的法宝。”他从怀里掏出了一张图纸，想要在群雄并起的乱世中脱颖而出，就必须要想克敌制胜的武器，胡小天在这方面并不缺乏认识，可是他并非制造武器的专家，思来想去也就画出了一尊比较原始的火炮，图形上是根据他对红衣大炮的印象绘制而出。

红衣大炮，炮管长，管壁厚，从炮口到炮尾逐渐加粗，符合火药燃烧时膛压由高到低的原理，在炮身的重心处两侧有圆柱形的炮耳，火炮以此为轴可以调节射角，配合火药的用量改变射程吗，设有准星和照门，因为炮弹飞行的轨迹是抛物线形状，以此来计算弹道可以得出很高的精度。

以诸葛观棋的见识之广都不知道胡小天画得是什么玩意儿，胡小天向他解释之后道：“这玩意儿我叫它轰天雷，其实年前就已经找了铁匠进行制模，如今样品已经制成，就差实战了。”

诸葛观棋毕竟智慧超群，虽然不知道胡小天是如何想出这么个玩意儿，也能觉察到这东西应该威力巨大，感叹道：“看起来好像威力无穷，主公是如何想出来的？”

胡小天信口胡说道：“我也是一天晚上做梦梦到了这个东西，于是就找工匠做，现在也快有一个月了，观棋兄，不如咱们去看看，今天试射一次。”

诸葛观棋真正看到轰天雷样品的时候还是被震撼到了，这支长一丈，口径半尺左右的大家伙，重量要在三千斤以上。胡小天在年前就偷偷进行了大炮的研发工作，这件事一直都由梁英豪负责指挥，他们专门在东梁郡西郊的偏僻山野之中建设了铁器场，本来胡小天最希望能够有宗唐帮忙，可惜宗唐现在身在大雍父亲病重抽不开身，其实就算宗唐能够抽出身来，胡小天也不敢保证他一定会为自己效力。

目前的铁器场已经集结了武兴郡第一流的铁匠，胡小天之所以没用东梁郡的本地工匠，还是出于忠诚度的考虑。

配方也是胡小天给出的：硝六斛，磺十二两，炭一斛四两。

书到用时方恨少，胡小天的兵器知识实在少得可怜，不过还好他偶然看过红衣大炮的制作方法，至今还记得清清楚楚，大炮下面加上小车就可以自由移动，尽管如此，移动轰天雷这么大的家伙也需六名壮汉同时推动小车。

大炮已经被安放在预定的地点，梁英豪道：“主公，一切都按您的吩咐准备好了！”

胡小天道：“塞火药，放炮弹！”

六人将炮车固定好，两名壮汉很熟练地开始往炮膛内塞火药，再将一个黑黝黝的实心大铅球塞入炮膛内。

胡小天从梁英豪手中接过火炬，亲自走向大炮，点燃导火索之前，转向众人道：“你们都离开远一些，把耳朵堵上！”

众人赶紧闪到一边，把耳朵堵住。

胡小天这才将导火索点燃，点燃之后，这货也是扔下火炬，噌！地一步躲到了临时掩体之后，毕竟是第一次试验，搞不好会炸膛呢。

轰！伴随着一声惊天动地的炸响，那只大铅球被高速射了出去，瞄准得目标是前方半里之外的山体。一时间硝烟弥漫，等到硝烟散去，众人快步来到那山体之前，却见原本好好的山体被轰出一个大坑，周围散落着碎石，炮弹经行之处，树木尽数折断，可见这一炮的威力如何强大。

连诸葛观棋都被震惊得目瞪口呆，更不用说梁英豪和那帮工匠了。

梁英豪的舌头吐出半截，老半天都没能缩回去，喃喃道：“乖乖啊！这轰天雷太厉害了！”

那群工匠在旁边七嘴八舌地讨论起来，他们已经被眼前所见震撼的难以名状了。

胡小天又将二次发炮的窍门告诉他们，先用冷水灌膛熄灭火星，然后用干布擦干炮膛，再塞入火药，助燃物，最后塞入炮弹。凭心而论，这种大炮实在是太落伍了，每发一炮都需要重新修正位置，准确度很差，不过威力巨大，在当今的时代不次于原子弹于现代社会的威慑力。

诸葛观棋现在对胡小天是彻彻底底的心折了，自己还以为博览群书，天文地理星相术数无所不通，可胡小天想出的这些东西都是自己闻所未闻的，难怪胡小天有信心去荡平蟒蛟岛，拥有这样威力巨大的火器，天下间还有几人能与他抗衡。

三次发炮三次成功。

胡小天乐得哈哈大笑，让梁英豪组织工匠马上投入生产，务必要在十天之内，赶制出五十门大炮，他要将这些大炮全都装置在前往蟒蛟岛的战船上。

胡小天叮嘱梁英豪，务必严守秘密，监视所有工匠的日常举动，别看红衣大炮原始，可是在当今时代也是了不得的军事秘密，万一让别人学过去那可了不得。

轰天雷的研发成功让胡小天信心倍增，他一方面让铁器场抓紧制作，另一方面开始为赎人做出准备，两万石粮食并不是问题，虽然对付姜正阳将十万石粮食沉入云泽之中，年前又送了十万石粮食给老皇帝，除了供给己方军需民用之外，还富余十万石的粮食，按照老皇帝的旨意，这十万石是要给苏宇驰领取做军粮的。其实就算从其中调拨两万石用作赎人之用也没什么不可，胡小天却只让人从中支取了五十万斤，这五十万斤并非用作赎人之用，而是作为此次出征所用军粮。

胡小天压根也没打算屈服，这次不是为了交换人质，而是为了给蟒蛟岛一个狠狠的教训。

将士方面，他让赵武晟从水军之中选择了八千名精锐，共二十艘大型战船，组成的船队，由赵武晟的得力助手杨元庆负责统领调度。这二十艘战船之上提前将震天雷安置其上，着重布置在三艘战舰之上，每艘战舰布置十门大炮，另外二十艘大炮分别布置在另外四艘战舰之上。

因为轰天雷笨拙沉重，操作这样一个大家伙必须每门炮配备二十名炮手，十人一组，一轮攻击过后，马上再进行更换，胡小天专程选拔了一千名炮手。

和那帮海盗讨价还价，多要得十天的时间对胡小天来说极为重要，正是多出的这十天时间，方才能够让这一切得以完成。

第五百二十三章【心生芥蒂】（上）

正月十八，胡小天将这边的事情全都交代完毕之后，集合九千将士，乘坐二十艘大型战船，携粮五十万斤，黄金五万两，从东梁郡下沙港出发，沿着庸江顺流而下，直奔东海而去，他们的目标直指蟒蛟岛。

此次胡小天亲点常凡奇为主将，负责作战指挥，航海调度则交由杨元庆负责，情报收集由夏长明来做。

诸葛观棋虽然并未随行，可是他对胡小天此行也表现得信心满满，在胡小天临行之前，他们两人已经制定出了种种预案，可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真正应该采取什么方案也得到蟒蛟岛根据实际状况而定。

胡小天前往东海荡寇之时，李永福也已经将十万石粮食顺利运达海州，在海州码头将粮食移交给大康将领接管，同时关于胡小天重病的消息也传到了皇宫之中。

龙宣恩当然不会相信胡小天生病的传言，原本他也预料到胡小天必然不敢自来京，正月十五缥缈山灵霄宫重新修整一新，老皇帝在当晚驾临灵霄宫，此番故地重游，心中不由生出无限感慨。

陪他同来的洪北漠恭敬道：“皇上对这里的重建还满意吗？”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满意，洪爱卿办事朕向来放心。”

洪北漠道：“这里所有的一切都按照过去的规制复原，力求达到恢复原貌。”

龙宣恩感慨道：“这灵霄宫的经历，朕终身难忘！”他心中暗暗下定决心，以后无论如何也不会到这里来了。他的目光落在云庙的匾额之上，抿了抿嘴唇，却终于还是没有走过去。

洪北漠低声道：“陛下想见的那个人就在宫内等待。”

龙宣恩嗯了一声，转过身慢慢走向灵霄宫，这座曾经囚禁他的牢笼，如今因为修葺一新重新变得金碧辉煌，可是龙宣恩却已经是最后一次踏足这里，因为时隔这么久再次回来，仍然从心底感到压抑，缥缈峰的这段囚禁生涯已经成为他内心深处挥抹不去的阴影。

龙宣恩的身影刚刚出现在宫门前，就看到一人远远扑倒在地上，声泪俱下道：“不肖孙廷镇参见陛下！”

龙宣恩傲立在那里，俯视着匍匐在地下的孙子。

龙廷镇身穿普通宫人的服饰，身上哪还有昔日高傲不羁的皇族贵气，可能是遭受了不少折磨的缘故，整个人看起来异常憔悴，因为不知道爷爷会如何发落自己，龙廷镇内心忐忑不安，毕竟当年他的父亲将爷爷从皇位上赶了下来，并囚禁于此，父债子偿，到现在他都无法确定重新夺回皇位的爷爷会不会追究自己的罪责。

本来龙廷镇侥幸逃生之后，再也不敢有什么雄心大志，若非洪北漠要他入宫，他宁愿就此隐姓埋名混迹于市井之中，就算无法重登皇子之位，可毕竟保全了自己的这条性命。

龙宣恩凝望龙廷镇良久都没有说话。

可怕的静默让龙廷镇越发害怕起来，他甚至想到了死，也许爷爷这就会下令处死自己，也罢！与其这样苟且偷生，躲躲藏藏的一辈子，不如死了算了。想到这里，龙廷镇在地上连连叩头道：“廷镇知道我父罪孽深重，罪无可恕，廷镇此番来见皇爷爷，不求皇爷爷谅解，只求皇爷爷赐我一死，廷镇死不足惜，还望皇爷爷恩准让廷镇葬在龙氏陵园之中，皇爷爷……”说到这里，龙廷镇泣不成声。

龙宣恩忽然哈哈笑了起来，他抬起脚照着龙廷镇的肩头踹了过去，龙廷镇被他踹得一屁股坐在了地上，龙廷镇的脸上居然露出笑容，因为过去他练武的时候，龙宣恩也曾经这样做过，是考验他到底武功修炼的如何。

龙宣恩指着龙廷镇道：“你小子也是个废柴，练了这么久的武功，仍然当不起朕这一脚，给朕滚起来，你让朕杀自己的亲孙子，难道是想让朕被天下人耻笑吗？”

龙廷镇这才明白龙宣恩果然没有杀掉自己的意思，这才又惊又喜地从地上爬了起来，口中忙不迭道：“谢谢皇爷爷！”这厮原本就是八面玲珑的角色，通过这番挫折更是阅透人间沧桑冷暖。

龙宣恩道：“瘦了！也长大了，朕还不糊涂，你爹做得事情跟你没有关系。”

龙廷镇道：“皇爷爷，孙儿对父亲所做的事情也并不认同，只是孙儿在朝廷之中人微言轻，无法劝说父亲回头，还因为这件事得罪了姬飞花那阉贼，被他关入不见天日的地牢。”

龙宣恩对这小子的话当然不会相信，淡淡笑了笑道：“朕明白，什么都明白，好好补养身体，等身体康复了之后，朕会昭告天下，还会正式册立你为大康太子！”

这对龙廷镇来说不啻是一个天大的喜讯，他原来最大的奢望也就是老皇帝不再追究自己的罪责放自己一条生路，却想不到他不但赦免了自己的罪过，而且还要册立自己当太子，想当初自己在和皇兄的争夺中败下阵来，看来果然是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龙廷镇含泪跪倒在地：“皇爷爷，孙儿必为爷爷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龙宣恩拍了拍他的肩膀道：“朕也不可能一辈子坐在这龙椅之上，是时候选个继任者了，你爹太心急，当初若是他不采用卑鄙手段谋朝篡位，这皇位朕还是要交给他的，廷镇，朕的一帮儿孙里面，朕最看重得就是你，本来朕以为你英年早逝，为此伤心难过了好一阵子，前阵子方才听说你仍然活在世上，朕心中的惊喜难以形容，实乃上天给朕最好的礼物。廷镇，以后朕会将大康的江山全都交到你的手中，希望你千万不要让朕失望。”

龙廷镇哽咽道：“皇爷爷在上，孙儿若敢有丝毫对不起皇爷爷之心，必遭天打雷劈，万箭穿心……”

龙宣恩面色一沉道：“别说这种混账话，自己的孙儿，朕怎能不信？”说这话的时候，他心中不由得想到，这天下间哪还有可信之人，就算儿孙满堂，一个个还不是都为了自己的利益盘算。

龙宣恩道：“你暂且留在这缥缈山上调养，应该怎么做，洪先生自然会教你，你不必心急，最多三个月，朕就会给你太子的身份！”

龙廷镇连连点头：“皇爷爷，别说是三个月，就算是三年，孙儿一样耐得住性子。”他并没有说谎话，此前已经经历了暗无天日度日如年的地牢生涯，对他而言这世上已经没有再苦的事情了。

龙宣恩离去之后，洪北漠留了下来，龙廷镇对洪北漠恭敬之极，如果不是洪北漠出手，他根本没有重见天日的机会，更不用说现在得到皇上的承诺，要给他太子之位，龙廷镇恭敬万分道：“多谢洪先生，先生对我的大恩大德，廷镇没齿难忘！”

洪北漠微笑道：“口说无凭，太子殿下打算如何谢我呢？”

龙廷镇被他的这句话给问住，一时间愣在那里不知如何作答，他现在几乎一无所有，除了自己的性命又那什么去回报洪北漠？洪北漠又岂会在乎自己的这条性命？也许他看上的应该是自己未来的可能，想要图自己日后回报，龙廷镇想到这里方才答道：“从今日起，洪先生便是我的恩师，廷镇以弟子之礼相待，若然有一天我可以登上帝位，我愿和洪先生共享天下！”

洪北漠闻言不由得哈哈大笑起来。

他的笑声让龙廷镇面孔发烧，从中感到了深深地侮辱，却又不能表达自己的愤怒，唯有深深将头颅低了下去。

洪北漠道：“如果你能够活到那一天再说！”他叹了口气道：“知不知道陛下为何没有马上公开你的消息？”

龙廷镇低声道：“应该是时机还不成熟。”

洪北漠道：“你知不知道有多少人想要置你于死地？你扪心自问现在有没有自保的能力？”

龙廷镇咬了咬嘴唇，论武功，他也就是三流水准，如果谈到势力，他可谓树倒猢狲散，现在身边根本没有一个可靠的帮手。想要保全自己的生命，唯有依靠别人，想到这里，龙廷镇恭敬道：“还望洪先生指点。”

洪北漠道：“别人不可能时时刻刻保护你的性命，想要生存下去最终还得依靠你自己，你的禀赋不错，若是从小就追随名师学武到现在必有所成，可惜你过去大把的时间都荒废了”

龙廷镇苦笑道：“洪先生，就算我从现在开始习武只怕也无法成为高手了。”

洪北漠道：“那也未必，想要成为高手未必只有修炼武功一个途径。”

龙廷镇听出他这句话中满含深意，慌忙道：“洪先生教我！”

洪北漠道：“还有一种方法可以通过药物炼体在短时间内让一个人达到金刚不坏之身，且拥有神魔之力。”

龙廷镇听到这里，双目灼灼生光，充满期待。

“只是这种药物炼体之法需忍受常人所不能之痛苦，整个过程百般煎熬，生不如死，若非有超人之坚韧意志决计无法承受得住。”洪北漠说到这里深深凝望龙廷镇一眼。

第五百二十三章【心生芥蒂】（下）

龙廷镇抿了抿嘴唇，只在瞬间已经下定了决心，如果想要登上皇位，必须要承受常人所无法承受之痛苦，生不如死？他已经经历过，只要能够登上帝位，再大的痛苦他都可以忍受。他低声道：“洪先生，求您赐我药物炼体之法，廷镇必竭尽所能。”

洪北漠道：“那药物炼体的丹药乃是我花费半生精力方才炼制而成，得来不易。”

龙廷镇扑通一声在洪北漠的面前跪了下去：“师父在上请受徒儿一拜。”

洪北漠道：“你需得记住一件事，你我之间的事情务必要严守秘密，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出去，就算是皇上也不例外。”

龙廷镇道：“师父待我恩同再造，廷镇这一生都会谨遵师父教诲，绝不做任何违背师父意愿之事。”

洪北漠满意地点了点头道：“好，廷镇，若是你能够挺过这一关，天下间再也无人可以抵挡你前进的步伐。”

永阳王府内，杨令奇在权德安的引领下进入了七七的书房，望着书案上堆积如山的卷宗，杨令奇也暗暗佩服这位小公主的勤奋。

七七放下手中的奏折招呼道：“杨先生来了！”

杨令奇恭敬道：“令奇参见公主千岁！”

七七笑道：“我可不想活这么久，真要是活上一千岁，我岂不是要成为老太婆了？”

杨令奇不禁莞尔，永阳公主虽然天纵之资，聪颖过人，可毕竟年纪尚幼，很多时候还会流露出孩子气的一面。

七七示意他坐下，轻声道：“刚刚收到海州方面的消息，李永福押运十万石粮食已经抵达港口。”她扬起手中的一封信道：“胡小天的亲笔信，他让我转呈给皇上，说他病得很重，这次无法成行，让我在皇上面前为他解释。”

杨令奇心中明白，胡小天百分百在装病，老皇帝让他亲自押运粮食来京，其用心不言自明，如果胡小天当真回了康都，恐怕再也回不去了，老皇帝就算不杀了他，也要把他监禁起来，绝不会再犯放虎归山的错误。

七七道：“你认为我去皇上面前应该怎么解释？”

杨令奇道：“实话实说！”

七七冷笑道：“实话实说？你以为皇上会相信胡小天当真生了病？”

杨令奇道：“皇上就算不相信又能如何？胡大人自从前往东梁郡所做的哪件事又是皇上认同的？可皇上最后也没有下令禁止。”

七七道：“你知不知道东梁郡派出船队出海荡寇的事情？”

杨令奇充满迷惘道：“什么？”他的确并不知情。

七七道：“看来他也不是那么信任你，并不是每件事都让你知道。”

杨令奇面露尴尬之色，他恭敬道：“令奇乃是一介布衣，承蒙胡大人和公主眷顾，不然至今还流落街头……”

七七挥手制止他继续说下去，叹了口气道：“你真正了解胡小天吗？”

杨令奇没有回答，因为这个问题他无法回答。

七七神情黯然道：“我不该问你的，连我都不清楚他在想些什么，你又怎能知道？杨令奇，你帮我写一封信给他，他交代的事情我会做好，让他只管放心。”

杨令奇点了点头：“是！”

杨令奇离去之后，权德安悄悄走了进来，看到七七呆呆望着手中的一物，却是胡小天送给她的碧玉貔貅，权德安心中暗叹，这小妮子显然为情所困，此时不知如何决断了。

七七将手中的碧玉貔貅缓缓放下，目光投向窗外，喃喃道：“权公公！他从头到尾都是在利用我吗？”

权德安斟酌了一下方才回答道：“人心险恶，公主单纯善良，不能以表面来判定一个人的好坏。”

七七道：“当初我帮他离开京城，是担心皇上要杀他，希望他能有一隅容身，可是……”

权德安向前走了一步，充满怜惜地望着小公主，他清楚地知道，此时七七需要得是一个聆听者，而不是需要任何人的意见。

七七停顿了一会儿，方才又继续说道：“我没想到他会发展的如此迅速！”原本以为自己和胡小天患难与共，可现在却生出一种被胡小天置之不理的哀怨情绪，胡小天走了这么久，除了让她帮忙做事，从未表示出对她的任何关心和问候。

权德安道：“他的确很有能耐。”

七七道：“我过去并未认识到他的野心如此之大，他要得不仅仅是东梁郡，只怕还有我们龙氏的江山社稷。”

权德安的唇角浮现出一丝苦笑，难道小公主到现在才看清楚胡小天的本来面目？

七七道：“他一直都在利用我！”她的声音陡然变得凄厉，爆发出的幽怨和愤怒将权德安都吓了一跳。

权德安劝道：“公主殿下不必生气，事已至此，只能顺从天意，其实这世上太多的事情只能依靠自己。”

七七道：“皇上也在利用我，什么封我为王，什么让我代理朝政全都是幌子罢了，无非是利用我来转移矛盾，遇到麻烦的时候随时都可以将我推出去。”说到这里七七美眸圆睁，银牙紧咬。

权德安道：“皇上现在应该不会轻易对公主不利。”

七七冷笑道：“因为胡小天吗？真是笑话，本公主还要靠他的庇护才能苟活在这个世界上。如果我遇到麻烦，胡小天根本不会管我。”

权德安道：“就算胡小天如此冷酷，可皇上并不知道，他现在将殿下视为一张王牌，一张可以要挟胡小天的王牌。”

七七摇了摇头，显然已经心烦意乱，目光落在桌上的海图之上，轻声道：“我敢断定，胡小天十有八九出海荡寇去了。”

权德安也向那张海图看了一眼道：“殿下因何如此断定？”

七七道：“这几日我都在想他要做什么，他这次是要借着机会打开海路，如果成功，以后无论是大康还是大雍都不好再控制他。”

权德安道：“公主这次猜错了。”

“我猜错了？”

权德安点了点头道：“根据老奴所得到的消息，胡小天这次并未随同大队人马一起出海，而是在东梁郡养病。”

“他在东梁郡？”

胡小天懒洋洋躺在战舰的甲板上，只穿一条大裤衩，将身体肌肤全都暴露在阳光之下，几天的海上航程已经让他古铜色的肌肤变得越发深沉。

甲板上的水师将士好奇地看着胡小天，在这个以白为美的时代，居然可以看到一个人乐于把自己晒成一个黑炭团，这位主公的身上的确有太多与众不同的东西，或许正是这种不同才造就了人家能够出类拔萃，能够成为统帅千军的王者。

胡小天随船前来荡寇的消息非常保密，为了不至于走漏风声，他特地在下属中挑选了一个身材和自己差不多的下属，又让秦雨瞳帮忙制作了一张面具，他离开东梁郡的时候，就让这位下属入住自己的府邸，此人就是常说的影子武士，他所做的工作非常简单，无非是躺在床上装病，知道这个秘密的只有少数人。

常凡奇巡视完毕，经过胡小天身边的时候，下意识停下了脚步，虽然他决定随同胡小天前来荡寇，可是他和胡小天之间仍然有些隔阂，除非胡小天主动找他谈话，平日里多数时间他都是在回避胡小天的。

甲板传递声音的效果很好，胡小天虽然蒙着眼睛，可是他仍旧从脚步声中判断出来者何人，伸手将蒙在眼睛上的黑布拉下，打了个哈欠，缓缓坐起身来，笑道：“凡奇兄，情况如何？”

常凡奇道：“一切正常，再有两天的航程咱们就可以抵达蟒蛟岛了。”

胡小天道：“好啊，总算要到了。”海上的航程初始时候尚还新奇，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就渐渐变得枯燥乏味起来。

甲板上响起轰隆隆的车轮声，却是百余名炮手推着轰天雷在甲板上训练，出海之后虽然不能打炮，可是炮车移动，装填弹药还是勤练不懈。常凡奇的目光不由得被吸引了过去，对这些黑黝黝的大家伙真正的威力他并没有见识过，常凡奇虽然猜到是武器，可是因为缺乏认识，所以到现在都不明白胡小天花费这么大的人力将之运上战船的真正目的。

常凡奇道：“最迟明天咱们就会进入蟒蛟岛的巡航范围以内，也就是说咱们的船队随时都可能会被发现，胡大人难道准备就这样堂而皇之地将二十艘战舰直接开到蟒蛟岛去？”

胡小天信心满满：“直接开过去又能如何？那帮海盗如果胆敢反抗，咱们直接就将蟒蛟岛夷为平地。”

常凡奇可没有他这么大的信心，低声提醒道：“凡事还是小心为妙，蟒蛟岛能够称霸一方必然有相当的实力，大人千万不可轻敌。”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的确不可轻敌，咦，夏长明也该回来了。”

夏长明此次也随同他一起前来，负责敌情侦查，今晨就已经乘坐雪雕前往蟒蛟岛方向刺探敌情，现在已经是正午，所以胡小天才这样说。

就在此时，忽然听到瞭望台上传来一声欢呼，却是负责瞭望的士兵已经发现了空中的变化。

胡小天 and 常凡奇同时抬头望去，却见空中两道白光闪电般向他们所在的主舰俯冲而来，正是前去刺探敌情的夏长明回来了。

雪雕从甲板上低空掠过的时候，夏长明纵身一跃，轻飘飘落在甲板之上。

第五百二十四章【空中惊变】（上）

常凡奇看到夏长明的身法，心中不由得暗暗佩服，胡小天能够接连取得胜利绝非偶然，若非有超人魅力岂能让这些奇人异士归服于他？转念想到自己，不知不觉中对胡小天的观感已经有了很大不同。

胡小天从一旁拿起自己的长袍穿上，笑道：“长明，你只顾着自己骑雕玩得快活，不知道我们在这里望眼欲穿。”

夏长明呵呵笑道：“主公勿怪，因为蟒蛟岛地势复杂，又要提防被他们发现，所以耽搁的时间长了一些。”

胡小天道：“辛苦了！”

夏长明道：“算不上辛苦。”

胡小天让人准备饭菜，又让人将杨元庆给叫来，他们几人边吃边说。

夏长明打探到的情报比起预想中更加严峻，蟒蛟岛拥有的战舰数量要在两百艘左右，其中大型战舰超过三十艘，整个岛屿南北长约二十里，东西宽约十里，岛屿东北侧为天然的月牙形港湾，岛屿的西侧为万丈高崖，在岛屿相对平坦的地方全都建设高墙箭塔，而且还有一个非常严峻的状况就是，沿海布防了许多的投石机。

胡小天听闻这个消息也是一怔，这帮海盗居然拥有投石机，也就是说他们拥有远程攻击的能力。自己原本指望着五十门轰天雷可以占尽远攻的优势，现在看来想要直接去强攻蟒蛟岛并不现实，对方的投石机会在远距离给自己造成伤害。

胡小天道：“这样看来就只能将海盗引出来打，只要将他们引到海上，咱们就能占尽优势。”

杨元庆道：“主公，只怕海盗未必会轻易上钩。”

常凡奇也跟着点了点头道：“不错，那些海盗在蟒蛟岛占尽优势，他们提出的也是一手交粮一手交人，交易地点就在蟒蛟岛的港湾，若是临时变更地点必然；会引起海盗产生疑心。”

杨元庆道：“咱们还有一千多人在海盗的手中，如果还没有救出他们就发生战事，恐怕他们的性命全都会保不住。”他所说的这种可能性极大，海盗若是发现胡小天这一方有诈，必然会提前撕票。

胡小天道：“长明，有没有发现他们的监牢在什么地方？”

夏长明道：“在西边，靠近悬崖的地方。”他要来纸笔，简单划出蟒蛟岛的地形图。

胡小天望着那张地形图好一会儿，方才道：“如果我们有个人提前潜入监牢之中，将咱们这一千多人提前解救出来，里应外合，咱们的胜算无疑就增加了许多。”

夏长明道：“他们布防非常严密，岛上设有不少的瞭望塔，想要进入监牢很难。”

胡小天道：“防得住地下，防不住天上。”

夏长明还以为胡小天是让自己去，抿了抿嘴唇道：“既然主公说了，长明愿意冒险一试。”

胡小天道：“不是说你，这种事儿必须我自己来做。”

夏长明和杨元庆同时道：“主公万万不可！”

常凡奇冷眼旁观，他以为胡小天也就是这么一说，孤身一人潜入敌营，这跟送死差不多，胡小天要么是胆色过人，要么就是做做样子，反正有人会劝他打消念头。

胡小天笑道：“咱们这些人中，比我武功强的应该没有几个。”这还是谦虚的说法，其实此次出征的将士之中没有一个武功能够超越自己，胡小天道：“我擅长潜入之术，应该可以从容混入蟒蛟岛内，就算不慎被人发现，我也有足够的把握可以脱身。”

夏长明和杨元庆还想劝说，可是胡小天主意已决，他朗声道：“不必多说了，明天晚上，长明带我前往蟒蛟岛，我潜入监牢，将咱们的人全都放出来，这边船队的事情就交给凡奇兄和杨将军了。”

常凡奇实在是没有料到胡小天果真要潜入蟒蛟岛，此人的胆色实在是超人一等。

夏长明道：“主公，只是蟒蛟岛上到处都是他们的哨塔，雪雕体形太大，目标过于明显难以低飞降落。”

胡小天道：“那倒不是问题，只要雪雕带我到监牢的上空，我可以直接跳下去。”

夏长明摇了摇头道：“想要躲开他们的视线，至少离开地面二十丈的高度，主公确信这样的高度跳下来可以安然无恙？”

胡小天笑道：“应该没事！”他有驭翔术傍身，二十丈的高度应该没有问题，如果再高，可能就要设计一个降落伞之类的东西来辅助降落了。

一直没有说话的常凡奇道：“蟒蛟岛上有两万多名海盗，胡大人以为一人可以对付他们这么多？”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双拳难敌四手，我一个人当然对付不了他们那么多人，可是你别忘了这监牢之中还有一千多咱们的人，其中不乏训练有素的军人，一旦重获自由，实力不容小觑。”

“就算你成功潜入监牢，又如何将他们救出来？”

胡小天道：“无需将他们救出来，我们要做的是吸引海盗的注意力，一旦海盗的注意力被我们吸引过去，你们就可以趁机从正面展开攻击。往往监牢为了防止囚犯逃脱都是最为坚固的地方，我们只要抢占监牢，监牢就会在我们的手中变成最为坚固的堡垒，我们以此来抵御对方的进攻。”

几人互相望去，胡小天的计划显然大胆之极，不过谁也不能否认这计划的可行性，只是这一计划有个最大的关键，那就是派去潜入蟒蛟岛的这个人，如果这个人一旦失手，那么所有的计划就会全盘皆输，所以胡小天是这场成败的重中之重。

夏长明道：“一旦战事开始，我会驱策飞鸟攻击他们的投石机，不过他们那边也有驭兽师，究竟能够达到怎样的效果还未必可知。”

胡小天道：“就这么定了，咱们三管齐下，务必要在一日之间拿下蟒蛟岛。”

计划虽然已经定下，可是真正要付诸实施谁都没有必胜的把握，胡小天潜入蟒蛟岛其实有两个方案，两个方案都是乘坐雪雕前往，一是降落在蟒蛟岛西侧悬崖下方，然后施展轻功沿着悬崖爬上，这一方案最终还是被胡小天否决，因为悬崖高达百丈，而且紧靠悬崖边缘处也有两座瞭望塔，在攀爬的过程中很可能被守卫发现。

所以最终还是定下由空中直接降落到监狱的顶部，这一方案目前来看最为可行，只是胡小天要从二十丈的高度飞掠而下，胡小天虽然能够以驭翔术完成这一降落，可是为了周全起见，这厮还是让船上的裁缝为他赶工制作了一套降落伞。因为对蟒蛟岛的具体状况并不清楚，所以不可打无把握之仗，万一能够用上呢。

夏长明原本打算和胡小天一同潜入监牢，却被胡小天拒绝，潜入这种事并非是多一个人多一份力量。

翌日黄昏，胡小天和夏长明两人整装待发，这次行动也颇为隐秘，除了他们几人以外，并无他人知道这次详细的计划。

常凡奇也破例前来相送，虽然他嘴上不说，可是心中对胡小天的胆色已经深为佩服。

杨元庆道：“主公务必要多加小心。”直到现在他都不赞成胡小天这种孤身前往的冒险行为。

胡小天笑道：“大家不用担心，按照咱们的预定计划，明晚你们的船队抵达蟒蛟岛，等我的信号展开行动。”

常凡奇道：“你打算在监牢之中呆上一整天？难道你能保证不被他们发现？”

胡小天充满信心道：“应该没什么问题，今晚午夜我潜入监牢之中，必须要搞清楚其中的情况，然后才能确定下一步的作战方案。”他向夏长明看了一眼，进入监牢之后的联络就要依靠夏长明了，夏长明为他准备了一只黑吻雀，这只鸟儿体形如同麻雀一般大小，却有着信鸽一般识途的能力，胡小天混入监牢之后将情况调查清楚，然后通过黑吻雀送出消息，这只黑吻雀就会飞到夏长明的手中。

杨元庆道：“主公保重！”

胡小天点了点头。

常凡奇来到胡小天面前，抿了抿嘴唇道：“多加小心！蟒蛟岛的那些海盗穷凶极恶，据说其中高手如云。”

胡小天笑道：“等我回来，再和凡奇兄痛饮三杯！”

常凡奇毫不犹豫地点了点头道：“静候胡大人的好消息！”

第二次骑乘雪雕的感觉明显好了许多，两只雪雕比翼双飞，翱翔在蓝天上，从天空中向下俯瞰，蔚蓝色的大海无边无际，原本汹涌的波涛在这样的高度望去似乎也变得格外温柔，白色的云层就在他们的下方悬浮着，一朵朵，如同棉花糖一样，从这样的角度看云有种别样的滋味。

天色很快就暗了下来，海水从蔚蓝变成深蓝，然后又被夕阳染成了红彤彤的颜色，不过很快红色就黯淡了下去，重新变成了海天一色，只不过现在

已经是黑漆漆一片。

风冷了许多，两只雪雕如同银色闪电般在黑夜中滑行，夏长明控制着雪雕飞行的速度，在经历了近两个个时辰的飞行之后，他们终于到达了蟒蛟岛的上方。

第五百二十四章【空中惊变】（下）

夜色中的蟒蛟岛如同一只巨大的怪兽静静趴伏在海面上，上方闪烁的灯光如同怪兽的鳞甲，两只雪雕在高空中翱翔，夏长明指点着下方向胡小天介绍蟒蛟岛的地形。

他们降落的地方位于蟒蛟岛的西侧，监牢就建在高崖之上，就地取材，凿崖而建，因为已是深夜，蟒蛟岛的灯光开始逐渐熄灭，剩下的就是瞭望塔日夜不灭的灯光。

雪雕已经飞到了监牢区域的上空，夏长明道：“主公，下面就是关押俘虏的地方了，准备好了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向他竖起了拇指，表示自己已经全部准备完毕，随时都可以降落。他们现在的高度在两百丈，按照预定的计划，需要下降到二十丈左右，胡小天才进行起跳。

夏长明操纵雪雕向下方缓缓降落，两只雪雕颇有灵性，下降的速度非常缓慢，一边盘旋一边下降。胡小天伸手抚摸着雪雕颈部的羽毛，低声道：“小飞啊小飞，咱们也算得上老相识了，你一定要乖乖听话，等我看凯旋而归，一定赏你一顿大鱼大肉。”

雪雕似乎听懂了他的话，发出了一声雕鸣，暗夜之中显得异常明亮。

胡小天慌忙道：“别叫，别叫，惊醒了敌人就不好了！”

和胡小天比翼齐飞的夏长明却感觉到一丝异常，他从雕鸣中听出了莫名的惊恐，转身望去，却见后方一个黑色的巨影正在飞速向他们靠近，那黑影翼展的长度要在五丈左右。夏长明惊呼道：“主公小心！”

此时两只雪雕已经同时反应了过来，放弃继续下降，陡然振翅向上攀升，胡小天幸亏夏长明提醒，提前牢牢将坐鞍抓住，那雪雕在瞬间将速度增加到最大，耳旁风声呼呼，冷风扑面而来，胡小天被风吹得几乎睁不开眼睛。夏长明虽然是顶尖的驭兽高手，可是动物逃避危险的本能让两只雪雕在此时第一意识就是逃生，情况在此时已经完全失控。

两只雪雕分头逃生，正应了一句话，大难临头各自飞，两口子都是如此更不用说这扁毛畜生了，胡小天死死抓住坐鞍，他现在距离地面的高度至少还有一百五十丈，虽然他内力浑厚，还掌握了驭翔术，可是从这样的高度跳下去，唯有死路一条，他备用的那顶降落伞在这样的高度根本起不到任何作用。

胡小天此时唯有寄托于雪雕成功逃离将后方的那黑色怪鸟远远摔开，身后怪鸟发出一声凄厉的鸣叫，声音聒噪刺耳，如同儿啼，雪雕听到这声鸣叫，居然被吓得瑟瑟发抖，胡小天不停回头望去，只见那只黑色怪鸟越飞越近，已经距离自己不到十丈，这怪鸟的脑袋比人脑袋都要大上一号，嘴喙在月光下闪烁着冷森森的寒光，它的羽毛应该不是纯黑色，而是深蓝色，两只锋芒毕露的绿色眼睛露出碧油油的凶光。胡小天本以为这只大鸟的背上也有驭兽师操纵，可是近距离看去，原来它的背上并没有任何人在。

雪雕意识到后方危险的迫近，陡然向下俯冲而去，胡小天被它这突入起来的变向从背上掀了下去，双手仍然牢牢抓住坐鞍，雪雕俯冲之后，随后就是一个弧形变向，试图将胡小天从背后甩出去，显然它已经认为正是胡小天的存在方才拖慢了它逃跑的速度。胡小天死命抓住坐鞍，可是此时那怪鸟已经俯冲而至，张开足以和神兵利器相抗衡的嘴喙向空中的胡小天啄去。

胡小天暗叫不妙，搞了半天这恶鸟的目标居然是自己？看来它一定认为自己的肉要比雪雕好吃。如果在地面上，胡小天相信自己一定可以劈死这只恶鸟，可是这是在高空之中。他抬脚向怪鸟的下颌踢去，不是你死就是我亡，凝聚全力的一脚眼看就要踢中，那雪雕却又突然向上爬升起来，于是胡小天的这一脚踢了个空，恶鸟也一口啄空。

屋漏偏逢连夜雨，就在此时雪雕背上的坐鞍系带竟然从中崩断开来，胡小天感觉手头一震，暗叫不妙，抬头望去，那坐鞍仅仅剩下一条系带扎在雪雕身上，胡小天知道这坐鞍已经撑不了太久的时间了，低头望去，却见那只怪鸟正处在他的身下，意图改变方向再度追击，虽然怪鸟的速度奇快，但是受到巨大身形的影响，在转身的灵动性方面要逊色于雪雕。

生死存亡之际，胡小天的头脑异常冷静，如果继续抓着雪雕，难免坐鞍断裂，就算坐鞍侥幸不断，也无法避免同归于尽的下场，眼前的局势全都是因为这只怪鸟所引起，想要逃生，唯有制住这只怪鸟，只要能够周旋片刻，兴许夏长明就会及时回还营救自己。想到这里，胡小天横下一条心，猛然放开了坐鞍，腾空向下跃去。

雪雕突然失去了束缚，发出一声兴奋的鸣叫，振翅向高空中飞去。

那只怪鸟显然没有料到会有猎物自投罗网，还未搞清楚状况的时候，就感觉到有人重重扑到了它的背上。怪鸟凄厉叫了一声，双翅呈四十五度角侧向滑行，意图将背上的这个家伙甩开。

胡小天扑上鸟背，左臂搂住这怪鸟的脖子，右手握拳照着怪鸟的脑袋就是一拳，这一拳不敢打得太重，若是打晕了这怪鸟，岂不是要带着自己摔下去，必然是同归于尽，粉身碎骨。

怪鸟吃了他一拳，叫得越发凄厉，抖动翅膀时而爬升，时而俯冲，时而

盘旋，意图将胡小天甩掉，胡小天却将性命牢牢捆绑在了这只怪鸟的身上，无论这怪鸟如何动作，他都如同牛皮糖一样黏住怪鸟不放，在怪鸟脑袋上链锤两拳之后，发现效果甚微，胡小天马上改变了策略，改拳为抓，老子的玄冥阴风爪也不是白练的，一抓下去居然没有撕开怪鸟坚韧的皮肤，饶是如此也抓下一大把羽毛，痛得怪鸟连声惨叫，胡小天发现拔毛的杀伤力奇大，马上开始接连下手，一时间羽毛乱飞，怪鸟痛不欲生，叫声越发凄厉。

这怪鸟也有灵性，它很快就发现自己，但凡一飞高或者飞向别处，背上这人马上就下手拔毛，唯有它下降，背上的人才会停手。

胡小天一边拔毛，一边仰望天空，根本没有看到夏长明和两只雪雕的身影，看来这只怪鸟是雪雕的天敌，两只雪雕被吓得魂儿都没了，连夏长明的话也不肯听，此刻不知逃到哪里去了，动物还是靠不住。

胡小天也明白，现在就算再埋怨也是无用，只能依靠自己了，利用拔毛来操控这只怪鸟，只要它肯下降到距离地面三十丈以内的高度，自己应该可以安全跳下。可是这怪鸟并不老实，不停和胡小天周旋，直到胡小天将它脖子上的一圈羽毛差不多就快拔光，看起来这怪鸟此时如同一只大号的秃鹫，它这才老实了一些，胡小天从腰间抽出匕首，抵在怪鸟的脖子上，虽然不知道这样的威胁怪鸟能不能够理解，不过至少可以随时控制它的生死。

胡小天举目望去，经过这一通折腾，自己被怪鸟带着已经远离了蟒蛟岛，就算它现在愿意降低到距离海面三十丈的范围，自己也不能跳下去，胡小天伸出右手在怪鸟的眼睛前晃了晃，然后指向蟒蛟岛的方向。

怪鸟仍然继续下降，似乎对他的手势无动于衷，胡小天扬起手来又抓下一大片羽毛，怪鸟随之发出一声惨叫，胡小天再度指向蟒蛟岛的方向，低声骂道：“敢不听话，我把你的毛全都拔掉，一块块剁来喂狗。”

不知是拔毛起到了效果，还是怪鸟当真听懂了他的话，居然向蟒蛟岛的方向飞去，再度飞临蟒蛟岛的上空，胡小天仍然没有看到夏长明和雪雕的身影，黑暗中他辨明了监牢所在的位置，向那边指了指，没想到怪鸟这次没听话，没有飞向监牢所在的地方而是直接向西北角飞去，胡小天看到怪鸟越低，似乎要降落的样子，如果怪鸟低于瞭望塔的高度或许就会被守卫发现，胡小天看到高度已经差不多，此时不走更待何时，还不知道会发生什么变故，他抽出弩箭从怪鸟身上站了起来，冷不防那只怪鸟将身体侧倾，胡小天立足不稳，一个倒栽葱向下方掉落，他恼那只怪鸟最后还要坑害自己一次，扬起手中弩箭接连向怪鸟射出两箭，却被怪鸟用翅膀拍落，那怪鸟也没有继续向胡小天发起攻击，应该是认识到这厮并不好惹，缩了缩光秃秃的脖子，带着疼痛和恼恨向空中飞去。

胡小天从近三十丈的高度俯冲而下，慌忙摒弃杂念，庞大的内息充满丹田气海，收放之间，身体在夜空中俯冲而下，通过几次缓冲，方才轻飘飘落

在有一个黑暗角落，在空中虽然看得清楚，可是真正来到岛上，却很难分辨出具体方向。

第五百二十五章【飓风】（上）

胡小天粗略估计自己距离监牢应该还有近三里的距离，他抬头望去，这会儿功夫原本晶莹皎洁的月亮居然藏进了云层之中，没有月亮，也看不到一颗星星，整个蟒蛟岛都笼罩在一层浓浓的夜色之中，风力明显强劲了许多，人顺风而行有种被一双无形手掌用力推行的感觉。

胡小天取出自制的指南针辨明方位，他一定要尽快潜入监牢，藏身在暗处，想起了那只黑吻雀，从腰间取下那挂着的鸟笼，还好黑吻雀平安无恙，胡小天生怕夏长明担心自己出事，回去找人盲目来救，赶紧用炭笔写下自己平安的消息，扎在黑吻雀的小腿上，将它放飞。

胡小天的担心并非多余，夏长明在蟒蛟岛和胡小天失散之后，竭力控制雪雕想让它飞回原处，可是那雪雕受到了惊吓，因为刚才前来捕猎的怪鸟名为飞枭，乃是雪雕的天敌，夏长明本以为这种怪鸟早已绝迹，却想不到在蟒蛟岛的上空居然遭遇到，他暗叹此行不顺，自怨哀怨的同时又不禁为胡小天的安危深深担忧。

好不容易方才重新控制住了雪雕，重新操纵雪雕飞往蟒蛟岛，可是在距离蟒蛟岛尚有五里距离的时候，雪雕无论如何都不愿意前进了，夏长明勃然大怒，正准备惩戒雪雕之时，却看到远处一个白色的光影飞速接近，定睛一望，却是刚才失散的小飞，夏长明心中一喜，本以为小飞带着胡小天也成功逃离了飞枭的猎食，可是当小飞接近之后方才发现，它的背上空无一人。

雪雕看到同伴和主人欣喜无比，发出声声雕鸣，大飞也连续鸣叫作为回应。

夏长明脸色苍白，心中暗叫不妙，胡小天应该凶多吉少，他心中懊恼到了极点，若是主公出事，他定然万死难辞其咎，又有何颜面去见其他的将士？

夏长明好不容易方才镇定了下来，事情既然已经发生，现在再去蟒蛟岛也是无用，唯有尽快返回，寻找大部队，倾尽全力强攻蟒蛟岛或许能够找到胡小天的踪迹，夏长明正准备离去之时，却看到远处一点红光影迅速来到面前，却是他交给胡小天作为联系工具的黑吻雀，夏长明伸出手去，黑吻雀落在他的掌心之中，他从黑吻雀的小腿上取下竹管，看到其中的纸条，他激动的手都抖了起来，虽然是一张小小的纸条，却足以证明胡小天平安无恙。

夏长明展开纸条望去，却见上面写着：平安无恙，无须担心，静候消息，不可妄动！夏长明此时对胡小天也已经是佩服的五体投地，他不知道胡小天在当时的状况下究竟是怎样逃出飞枭的魔爪，又是怎样才顺利降落在蟒蛟岛上，看来胡小天不仅仅依靠着他一流的武功和超人的头脑，运气应该站

在他的一边，也许这就是常说的洪福齐天吧。

胡小天却没有感觉到自己洪福齐天，因为他落地后不久，夜空中就开始狂风大作，惊涛拍岸，暗夜之中一浪强过一浪，更倒霉的是，此时天空中突降暴雨，整个蟒蛟岛都处于风雨飘摇之中。

胡小天现在总算明白诸葛观棋让他一定要注意海上的天气，提醒他敌人不仅仅是蟒蛟岛的海盗，还有不可预知的上天。在这样恶劣的天气里，就算是海盗也不愿出门巡逻，胡小天当然不会轻易暴露，可是他在岛上走了几步就感觉到举步维艰，天空中狂风大作电闪雷鸣，胡小天不得不找到一块岩石暂时躲避风暴，举目向远方的大海望去，却见黑漆漆的海面之上波涛起伏，远方一条接着一条的白线迅速向这边飞速靠近，等接近之后方才看清那一条条的白线都是高达数丈的大浪，巨浪如同被一只无形的大手狠狠摔打在礁石之上。白沫四处飞溅，沉闷的声响如同远古巨兽低沉的嘶吼。

胡小天暗自叹了口气，果然是天有不测风云，想不到刚刚降落在蟒蛟岛就有风暴来临，他不由得开始担心自己的船队，却不知杨元庆常凡奇是否可以指挥船队躲过这场风暴。

“传令下去，所有船只保持距离，加速向蟒蛟岛方向行进！”杨元庆声嘶力竭地大吼着，一道闪电从天空中扭曲划过，将他的面孔映照得惨白如纸，闪电从他双目中划过的刹那，清楚地映照出他眼底的惶恐，杨元庆虽然是一名经验丰富的水军将领，可是他却从未遭遇过这样强大的飓风，他在庸江服役多年，大海中的狂涛骇浪和庸江的波涛相比，后者简直就是温柔的春水。

胡小天离去的时候天空仍然晴朗着，可是进入夜晚之后，飓风就突如其来地猛冲了过来，飓风嚣张地尖叫着，以惊人的速度穿过帆索，挟带着倾盆大雨噼里啪啦地落下来，海浪在顷刻间变得汹涌起来，掀起了高达五丈的巨浪，排山倒海一般疯狂摇晃着他们的战船，一会儿他们被抛向高高的夜空，如同骑在浪尖之上，一会儿他们又被推入波浪谷底，海水冲撞着船头，如同泄洪一般拍打在他们的头上脸上。

杨元庆却知道这或许只是一个开始，狂风暴雨，肆虐的波涛都将变得更加凶猛，也许会持续几个时辰，也许会持续上整整几天。他提醒所有士兵打起精神，投入到这场和风雨的抗争之中。

狂风闪电之中，两艘战舰因为相互躲避不及，被大浪推动着撞在了一起，船舷相撞的地方木屑齐飞，左侧战舰受创很重，船体被撞出了一个丈许见方的缺口，汹涌的海水马上从缺口中灌了进去，不等船员们来得及做出修复，又是一个巨浪拍打在战舰之上，将战舰打得歪向一边，周围人甚至看到了船底的龙骨。甲板上的几十名战士如同纸片人一样飞起，惨叫着挥舞着双臂，摔入波涛汹涌的大海中。

在这样的状况下，最困难的事情就是让战舰保持平衡，胡小天此前运上战舰的五十门轰天雷此时造成了不少的麻烦，两门没有固定好的轰天雷因为船体的倾斜，而从船的右舷沿着甲板滑向左舷，两名不及躲闪的士兵被炮车直接碾压了过去，变成了一滩血肉，大炮的去势却仍未停歇，撞在左舷上，将左舷的护栏撞得粉碎，直接沉入了大海中。

杨元庆指挥众人破浪前进的时候，常凡奇一边抓着缆绳，抗衡着这足以将他卷走的飓风，艰难挪动到杨元庆的身边，竭尽全力大吼道：“咱们必须要先找个地方避风……不然……可能会全军覆没……”

就在常凡奇说话的时候，又有三艘战船因为失去控制而撞击在一起，杨元庆借着闪电的亮光望去，看到在主舰的右后方，两艘战舰已经被巨浪打翻，正在缓缓沉入漆黑的海水中。

可怕的飓风之中，他似乎听到落水将士的呼救和哀嚎声，杨元庆向常凡奇道：“主公……还在蟒蛟岛……”他虽然知道此事应该选择避风，可是他的使命和职责却不容许他这样做。

常凡奇怒吼道：“难道你想所有人一起同归于尽？”

杨元庆当然不想，可是他又不能将主公置身于凶险之地而不闻不问，两人目光对峙，正在僵持之中。

一道白光从掠过他们的头顶上空，却是夏长明骑着雪雕及时到来，他高声喝道：“快快离开这里，西北方向有一片礁石，内有潟湖……那里可以躲避风雨，我为你们引路……”

两人看到夏长明到来，心中明白胡小天应该没事，杨元庆这才指挥船队跟随雪雕向潟湖的方向前进。夏长明所说的潟湖是由一片坝状礁石相隔而成，水域面积宽广，直径要在十里左右，是典型的环礁潟湖，潟湖湖水的循环受潮流入口宽度、潮差的影响。吹入潟湖的大风也有影响，可吹高湖面，停息时则使湖水外洩。湖水流速在横穿的水道中最大。不过进入潟湖就变得风平浪静，环礁有效阻挡了周围的巨浪，形成了礁外波涛惊天，礁内水波不兴的奇特局面。

二十艘战舰苦苦和风浪抗争，抵达潟湖的时候已经有六艘不知去向，杨元庆亲眼看到两艘沉入大海之中，另外四艘想必也是凶多吉少。可眼下却没有时间去寻找那些失踪的船只，眼看风浪越来越大，他们必须要先进入潟湖躲过危险。

常凡奇的眼睛死死盯住前方，看到了前方几乎与海面平齐的礁石，如果不是巨浪接连拍打在礁石上激起宛如碎银般的水花，他几乎就要无法分辨。

在空中引路的夏长明大声呼喝着，他的声音被飓风吹打得模糊不清，还好杨元庆听到了他的声音，虽然没有听清他具体在说什么，却及时看到了前方的水道，礁石之间大约十丈宽度的水道，这样的水道对他们的战舰来说算不上宽阔，很多狭窄的地方只能容纳船身堪堪通过，而此起彼伏的波涛，让瀉湖入口的水道变得时隐时现，对他们的顺利驶入造成了更大的困扰。

第五百二十五章【飓风】（下）

杨元庆和常凡奇两人并立于船头，通过了望台上士兵的反馈，及时发出号令，抵达水道之前，船体必须微微右转，以避免礁石犬牙般的尖端，杨元庆伸出手臂，船员们根据他的手势随时调整方向。

船底发出轻微的颤抖，杨元庆马上判断出这是因为船体太重，船身吃水过深，已经接触到了水道的顶部，常凡奇也听到了船底和礁石碰撞的声音，他猛地跳了起来，刮蹭的声音仍然在持续，此时已经到了船尾部分，杨元庆开始下令船员将部分粮食扔入大海之中，可是情况仍然无法改善，他们必须要保留必要的粮食和淡水。

常凡奇大声道：“弃去轰天雷！”这是一个艰难而有无奈的决定，如果他们不尽快减轻船身的重量，那么他们的战舰随时可能搁浅在泻湖的入口，更可怕的是礁石随时都可能撞断绷紧的船舵。

进入水道之后海浪明显减小了许多，可是危险的气息却变得越发浓重了，负责监测水深的船员在不停通报着让人心惊肉跳的数字。主舰在扔掉了六门轰天雷之后，船身的吃水终于有了明显地改善。杨元庆传令后方战舰，尽量减轻负重，小心进入泻湖，等到全部战舰进入泻湖，清点之后发现所剩的战舰仅有十四艘，轰天雷更是损失惨重，五十门轰天雷仅仅剩下了十五门，可是在这种恶劣的气候下，保住船只和船员的生命才是最为首要的。

泻湖内风平浪静，和围礁之外完全是两个不同的世界，将士们仍然可以清晰听到巨浪拍打礁石的声音，想起刚才在暴风骤雨中艰难前行的经历，一个个心有余悸。

夏长明降落到主舰甲板之上，常凡奇和杨元庆慌忙迎了上去，杨元庆关切道：“主公情况如何？”

夏长明并没有向他们提起刚才凶险的经历，低声道：“已经安全降落在蟒蛟岛，不过这场飓风很可能会让咱们进攻的时间大大延迟。”

杨元庆扼腕叹息道：“天有不测风云，没想到海面上会突然刮来飓风，这场飓风已经让咱们损失了六艘战舰，还失去了三十五门轰天雷。”还未正式开战，就已经损失如此巨大，杨元庆的内心中难免沮丧。

常凡奇心中也不好过，可是事已至此再沮丧也是无用，他抬头看了看不停落雨的天空，沉声道：“不知这场风雨要持续多久。”

夏长明道：“也许一夜，也许会连续几天，目前咱们并没有其他的选择，主公应该会猜到了咱们的处境，相信他一定会做好应变的准备。”

这场暴风骤雨已经让胡小天彻底迷失了方向，在避风处休息了一会儿，他决定先找个落脚的地方再说，这场风雨不知会持续到什么时候，如果飓风明天还会继续，估计自己的船队很难按照原定计划推进到蟒蛟岛。

远处有一处仍然在亮着灯光，胡小天循着光芒向前走去，还好这样恶劣的天气里并没有海盗出来巡视，即便是了望塔内的海盗也去避风了。

来到那片灯光亮起的地方，却看到那是一座货仓，几百名汉子正在里面搬运货物，几名大汉在一旁指挥，却是因为飓风揭开了房顶，暴雨从缺口灌入，所以紧急召集人员搬运货物，将浸泡在水中的那些货物搬运到干燥的地方。

其中一人骂道：“娘的！真不知道从哪里找来你们这帮废物，都没吃饭吗？想加入我们蟒蛟岛就得好好表现，三营的那帮新兵怎么还没到？”他们口中的新兵却是打劫过往商船抓住的俘虏，其中有不少人为了保住性命就主动要求加入他们的阵营，海盗经过筛选之后从中挑选出一部分人加以训练，用来补充己方的队伍。

胡小天听到远处有动静，正有一群人顶着暴风骤雨艰难向这边走来，他们的队形也被风吹散，三三两两，排出很长一支队伍，一看这阵型就知道不是正规军。

胡小天趁着那群人戒备，跟在队尾，也混了进去。

来到货仓门前，就听到一个沙哑的声音骂道：“一群懒骨头，怎么这么晚才到？”前方响起啪！的一声鞭响，却是工头扬起皮鞭狠狠抽打在其中一人的身上，那人被打得皮开肉绽，痛得闷哼了一声，却不敢说半句怨言，耷拉着脑袋匆匆向前方走去。

胡小天心中暗忖，若是敢抽我一鞭子老子捏碎你的喉咙，看到一旁监工抬脚照着自己屁股上踢来，大丈夫能屈能伸，胡小天虽然心中恨不能杀了这厮，可表面上仍然装得诚惶诚恐，快步跟了进去，跟着其他人一起来到漏雨的地方，将货物转移到安全的地方。

海盗之中也分三六九等，这种粗重的工作当然都是一些刚刚加入这个阵营的新人来做，除了胡小天这个混入其中的家伙以外，其他人大都是迫于无奈，为了保存性命而忍辱偷生投靠海盗的俘虏，虽然遭到这些监工的虐待却都是敢怒而不敢言。

胡小天原本的计划是降落在监牢之上，可没想到在降落之前就遭遇了一只怪鸟的袭击，险些从两百丈的高空中摔下，费劲了九牛二虎之力方才安全降落，却又错过了预定的落点，再加上不巧赶上了这场难得一见的飓风，胡

小天也不得不暂时放弃自己预定的计划，先混入敌人内部再说。

就在他们忙着搬运货物的时候，货仓的屋顶再度被飓风撕开一个巨大的裂口，狂风呼号挟带着黄豆大小的雨滴从缺口中倾泻而下，搬运的进度明显受到了影响，几名监工全都躲到一边避雨，只苦了胡小天他们这帮苦力。

胡小天却不觉得辛苦，这厮成功打入敌营内部，因为大家都是来自不同的地方，所以没人对他产生怀疑，胡小天 and 一名年轻健壮的男子两人被编在一组，搬抬货箱的时候，胡小天主动搭讪道：“这位兄台，尊姓大名？”

那男子警惕向四周看了看，确信无人关注到他们方才压低声音道：“我叫王三喜，是大康海州人，跟随商船在海上被劫，所以才变成这个样子。”

胡小天道：“巧的很，我也是大康人。”

王三喜惊喜道：“真的？”旋即又满脸迷惑道：“我记得咱们三营之中并无其他的康人？”

胡小天低声道：“我不是三营。”

王三喜道：“你一定是二营的。”

胡小天点了点头，两人将货箱放下，此时远处忽然传来一声凄惨的嚎叫，却是一箱货物从高处不慎掉落，正砸在一名中年人的脑袋上，将那人砸得脑浆迸裂，丧命当场。

众人慌忙围了上去，一名监工冲出来骂道：“看什么看？娘的！真是蠢材，这么简单的活都做不好。”他指向胡小天和王三喜道：“你们两个，过来，把尸体抬出去送到飞鱼洞。”

胡小天不知飞鱼洞是在那里，所以没有及时反应，王三喜见到他没动，自己也没动。那监工骂道：“聋了吗？说你们呢，那黑小子，你聋了吗？”

胡小天这才意识到黑小子是叫自己的，看来这几天海风和阳光将自己的皮肤变得够黑，于是赶紧快步上前，他和王三喜两人架起尸首，向外面走去。

等来到外面，马上就重新感受到狂风暴雨强大的威力，王三喜应该是往飞鱼洞去了不止一次，轻车熟路在前方引路，带着胡小天来到外面，两人抬着那具尸体，逆风向飞鱼洞走去，从王三喜的口中胡小天得知飞鱼洞乃是乃是岛上一个构造奇特的山洞，洞里的水系直接和外面的大海相通，通常岛上的俘虏死后都会从这里投入下方的大海喂鲨鱼。

来到鱼洞外面，居然看到里面亮着昏黄的灯光，王三喜低声道：“你记住，到了那里千万不要多说话，罗五爷住在那里。”

胡小天道：“哪个罗五爷？”心中暗忖，难道是去过东梁郡出使的罗千福？如此说来倒是不妙，他和自己见过面，自己现在又没易容，若是遇到了罗千福岂不是会被他认出？

王三喜道：“就是咱们的五当家罗千福罗五爷。”

胡小天听到果然是他，于是默运玄功开始改头换面，这手功夫他还是从不悟那里学来，同时学会的还有易筋错骨，通过易筋错骨可以改变身材，通过改头换面可以控制面部肌肉改变轮廓外表。

王三喜因为是背对着胡小天走在前面所以并没有看到这位同伴的变化，其实就算他看到也不会想到胡小天的容貌因何会在瞬间产生了这么大的变化。

两人走入飞鱼洞，胡小天默默祈祷不要遇到了罗千福，低头问道：“王大哥，还有多远？”

王三喜转过身去，胡小天耷拉着脑袋，因为灯光昏暗，王三喜也没有看清胡小天的面容变化，低声道：“前面，就快到了。”

胡小天已经听到海浪拍击岩壁的声音，猜到这里必然有水域和外界相通，就在他们逐渐接近投尸地点的时候，胡小天察觉到远处有脚步声正向这边接近，心中顿时生出警示，果不其然，很快就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叫道：“你们停下！”

第五百二十六章【诱捕】（上）

胡小天和王三喜停下脚步，胡小天悄悄向声音传来的方向望去，看到一个瘦削的身影朝这边走来，来人正是罗千福。

王三喜恭敬道：“五爷！”

胡小天也捏着嗓子叫道：“五爷！”

罗千福根本没有看他们，显然没有将这两个小喽啰放在眼里，胡小天心中暗叹，看来自己的担心有些多余了，罗千福的目光在尸体上扫了一眼，低声道：“刚死的？”

王三喜道：“是！搬货的时候不小心被货箱砸死了。”

罗千福盯住尸体，犹如一只看到猎物的恶狼，目光中没有丝毫的怜悯和同情，他桀桀笑道：“送去熬洞。”

两人跟着罗千福从前方的路口转向右侧，进入了另外一个洞口，胡小天本以为他会将尸体喂熬，等到了地方却看到前方洞内有一个大铁笼，铁笼内关着一只巨大的怪鸟，怪鸟像极了刚才自己在空中遭遇的那一只，不过这只怪鸟的双爪被铁链锁住，双翅也被铁链捆绑，因为挣扎，翅膀和铁链接触的地方羽毛已经磨光，透出红色的血肉，头顶的羽毛已经变成了白色，看起来要比自己刚才遇到的那只衰弱了许多，应该遭受了不少的折磨，这怪鸟身上的羽毛也是脏兮兮沾染了不少的泥泞。铁笼的上方并没有岩壁，直接和外界相通，倾盆的暴雨从天空中毫无遮拦地落在铁笼之中。

罗千福将铁笼上的一个三尺见方的小铁门打开，让两人将尸体塞入铁笼之中，王三喜面露不忍之色，此时方才看到胡小天的容貌，以为完全是一个陌生人，不由得咦了一声，满脸惊诧之色。

罗千福敏锐地转过身来，怒视王三喜道：“什么事情？”

王三喜慌忙将脑袋耷拉了下去：“五爷……我……我从未见过这么大的鸟……”

怪鸟发出一声暴戾的鸣叫，喙喙猛然向铁笼外啄来，吓得王三喜一屁股坐在地上，连尸首也抛到了一边。

罗千福发出一声桀桀怪笑，向胡小天做了个手势，示意他把尸体塞入笼中。

胡小天拎起那尸首从铁笼的小门塞了进去。

怪鸟一口叼起尸体，猛一甩头，将尸体狠狠摔在铁笼之上，一时间鲜血四处飞溅，有不少落在三人的身上，王三喜吓得惨叫不断，只差没尿裤子了。

胡小天也装出吓得魂不附体的样子，脑袋依然耷拉着，似乎不敢看那怪鸟，其实是担心罗千福认出自己的本来身份。

罗千福不屑向王三喜看了一眼道：“你岂会认得？这是飞枭！天地间已经没有几只了。”

此时罗千福的一名手下跌跌撞撞从外面跑了进来，惊慌失措道：“五爷！那只飞枭又来了！”

罗千福闻言大喜过望，他大声道：“去看看！”走了两步又想起了什么，指向胡小天两人道：“你们两个跟着一起过来。”

王三喜已经被这只笼子里的飞枭吓得魂不附体，此时哆哆嗦嗦连步子都迈不开了，胡小天却想跟出去看个究竟，搞了半天这大鸟就是飞枭，夏长明过去曾经跟他说过，据说这种鸟已经几乎绝迹，想不到在蟒蛟岛居然可以见到两只。

王三喜好不容易才站起身来，两人跟在罗千福身后向外面走去，来到刚才进入飞鱼洞的地方，借着天空中的闪电光芒，看到一个巨大的黑影正在蟒蛟岛的上空盘旋，胡小天目力极强，在电光闪烁的刹那分辨出空中的那只巨鸟就是自己此前遭遇的那一只，巨鸟脖子上少了一圈羽毛，正是被自己亲手拔掉，原来它就是飞枭，却不知它和困在铁笼里面的那只是什么关系？

罗千福转向王三喜道：“你沿着扶梯爬到上面去！”他指了指飞鱼洞上方的山坡，王三喜用力摇了摇头，他也不是傻子，马上明白罗千福是想让自己去上方当诱饵，将空中的那只飞枭吸引下来。

罗千福怒道：“去还是不去？”

王三喜扑通一声在他的面前跪了下来，苦苦哀求道：“五爷，您就饶了我……小得家里还有七十岁的老娘……”话音未落，罗千福冷哼一声，右手一挥，从侧方一道黑影扑了上来一口就咬住王三喜的咽喉。

胡小天因为距离稍远，虽然察觉到那边的变化，却没有想到对方的攻击如此迅速，再加上他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夜空中飞枭的身上。定睛望去，只见扑向王三喜的乃是一头黑色獒犬，体型如同牛犊般大小，只一口就咬断了王三喜的咽喉，王三喜自然是一命呜呼。

胡小天心中暗暗自责，自己一时疏忽竟然没能阻止这件事的发生，他倒不是要此时出手杀掉罗千福救出王三喜，只要主动替王三喜前去，这场悲剧或许就不会发生。

罗千福野兽般凶残的目光向胡小天望去，冷冷道：“你去！”

一旁撕咬王三喜尸体的獒犬抬起头来，沾满鲜血的大嘴张开，露出满口白森森的利齿。

胡小天点了点头，从罗千福的一名属下手中接过火炬，沿着石壁上的台阶向鱼洞上方爬去，等他爬到了最高处，按照罗千福的吩咐挥舞火炬，以此来吸引飞泉的注意力。

那只飞泉在夜空中不停盘旋，接连发出愤怒的鸣叫声，鱼洞中被困的那只飞泉也是不停哀鸣，声音不停从洞口上方传送出来。胡小天已经明白了罗千福的真正用意，他就是在利用里面的那只飞泉来吸引同伴来救。不过空中的飞泉也是极其机警，虽然在空中盘旋但是并没有盲目俯冲下来，显然意料到下方会有埋伏。

胡小天在风雨中挥舞火炬直到火炬燃尽，仍然不见飞泉下来，在空中盘旋了半个时辰之后，选择离岛远去。

罗千福终于丧失了耐心，他咬牙切齿地骂道：“孽障果然狡猾！”将胡小天从上面叫了下来。

罗千福应该是对胡小天刚才的表现非常满意，低声道：“你叫什么？”

胡小天灵机一动：“王三喜！”再看王三喜，只剩下一摊白骨，已经被那头凶恶的獒犬啃得干干净净，胡小天心中暗骂，这罗千福实在是死有余辜，居然下手如此残忍，纵容恶犬吃人。

罗千福道：“你留下，跟在我身边做事吧。”

胡小天故作犹豫道：“五爷，可是货仓那边仍然在等着我回去搬货呢。”

罗千福冷哼一声道：“让你留下你就留下，哪有那么多的废话。杨源，你去给他找身衣服换上，今晚飞泉就交给他照顾。”

一旁随从答应了一声。

几人转身返回鱼洞，胡小天跟着杨源来到仆从居住的洞中，杨源找了一身干净的衣服扔给他道：“换上！”

胡小天笑了笑：“杨大哥，我这一身都是泥水，总得洗个澡再换，省得弄脏了衣服。”

杨源打量了他一眼道：“小子，你事儿倒是不少，哪有那么多的讲究？赶紧换上，别让我难做。”

胡小天指了指洞口道：“劳烦杨大哥回避一下，你在这里我不好意思脱衣服。”

杨源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呸了一声：“瞧你尖嘴猴腮的丑样子，以为老子乐意看你？”在他看来胡小天不过是被罗千福留下的人肉诱饵罢了，送死只是早晚的事情，他也懒得跟这厮解释，转身离开了山洞。

等到杨源走后，胡小天迅速脱下衣服，拿起为他准备的干毛巾擦干了身上的水渍，又将给他准备的衣服换上，黑色的武士服，应该是岛上的统一着装，最大的特征就是背后绣了个阎字，除了衣服之外还有一个铸铁腰牌，上面刻着飞鱼，应该是一种身份标识。胡小天将匕首藏在靴筒里面，又将软剑缠好，这才悠哉游哉来到外面。

杨源等得已经不耐烦了，斥道：“你真是磨蹭，简直跟个娘们似的。”

胡小天笑道：“我做事一直都是手脚慢，反应也慢，杨大哥别跟我一般见识。”

杨源看了看他，叹了口气道：“若是脑子好用你也不会……”话没说完就已经停下。

胡小天当然明白他的意思，脑子好的人谁会主动来送死，充当人肉诱饵。

杨源带着他来到关押那只飞枭的铁笼前，将一杆长枪交给胡小天道：“你记住，今晚要不停用长枪撩拨它，不可让它有片刻安宁。”

胡小天暗骂这帮人实在残忍，知道他们是想要通过这种方式吸引外面那只飞枭到来，故意问道：“为什么要撩拨它？那它岂不是要叫上一夜，咱们都别想睡了？”

杨源道：“你懂个屁，这只飞枭已经老了，而且绝食多天，活不长了，五爷的意思是用它来吸引外面的那一只。”

胡小天道：“外面的那只飞枭是它儿子？”

杨源道：“谁知道是儿子还是女儿？总之跟它有关系，今天总算找到这里来了，我们几个兄弟已经轮番守了七天七夜，想休息，呵呵，等五爷抓住外面的那只飞泉再说。”

胡小天挠了挠头，故意做出仍然有些迷糊的样子。

第五百二十六章【诱捕】（下）

杨源道：“你真是笨到家了！”他又从胡小天手中夺过长枪，来到铁笼前，用长枪击打铁笼。

飞泉高傲地昂起头颅根本没有理会他的挑衅，这只飞泉经过这些天和他们的交锋已经知道了对方的目的，杨源骂道：“给我叫！”挺起长枪照着铁笼里面的飞泉刺去。

铁笼虽然空间不小，可是对飞泉庞大的身体来说仍然局促，它无可回避，被杨源一枪刺中，却一声不吭，充满愤怒的双目死死盯住杨源。

胡小天看到杨源收回长枪，枪尖处鲜血淋漓，应该是戳破了飞泉的表皮，心中不由得有些惊奇，记得自己在空中和飞泉搏战之时，那只飞泉皮糙肉厚，连自己的玄冥阴风爪都无法撕裂他的皮肤，为何杨源手中经的长枪能够戳破飞泉的表皮？故意道：“咦！它的皮肤很薄啊，这么不经戳！”

杨源道：“不是它的皮薄，而是这杆长枪的矛尖乃是特制，利用铁英晶母打造而成，珍贵得很呢，你千万不要弄丢了。”他将长枪重新交给胡小天。

胡小天握枪在手，在铁笼上敲了敲，那飞泉恶狠狠盯住了他，显然将他也当成了仇人。

胡小天看到牢笼内那具尸体仍然未动，低声道：“杨大哥，他不吃死人啊！”

杨源道：“这东西脾气大得很，被抓起来之后就开始绝食，五爷说了，再这样下去撑不了几天了，它就快没力气了……”话音刚落，外面忽然接连传来惨呼之声，杨源停下说话，脸上流露出惶恐之色。他向胡小天道：“你先对付它，我出去看看。”说完快步向外面跑去。

罗千福已经先行冲到鱼洞外面，却见洞外的地面上已经横七竖八地躺了四具尸体，几人有的胸膛被撕裂开来，有的头颅整个被扭下，原本布置在暗处的捕鸟大网也被破坏。却是飞泉趁着他们离去的功夫突然俯冲而下，将几名在外面坚守准备捕猎他的海盗杀死。

飞泉极其狡猾，杀死埋伏者之后迅速飞上高空，罗千福出去的时候已经晚了，他指着空中怒吼道：“孽障，尔敢下来正面一战！”

杨源和其余几人闻讯赶到，看到眼前的惨状一个个吓得魂不附体，罗千福怒道：“废物，你们全都是废物！”满腔怒火全都迁怒到了下人的身上。

胡小天望着笼中的飞泉不由叹了口气，深陷牢笼本来就是极其悲惨之事，更何况是性情如此高傲的飞泉，胡小天向那飞泉道：“你乖乖听话，我就放你出来，可是你不能与我为敌。”

那飞泉望着胡小天，仿佛明白了他的话。过了一会儿，头颅忽然低垂下去，插入双腿之间的铁链，胡小天看到飞泉的举动忽然感到不妙，慌忙阻止道：“别，千万别！”

那飞泉双爪用力，头颅猛然扬起，只听到喀嚓一声，竟然传来骨骼断裂的声音，然后庞大的身躯缓缓倒在了地上。

胡小天望着那轰然倒地的飞泉，整个人呆在那里，只是迟上了一步，那飞泉竟然自绝而死，他倾耳听去果然听不到飞泉任何的声息，心中暗叫惋惜，难道这飞泉当真自绝而死了？

身后传来急促的脚步声，罗千福愤怒的声音传来：“混账，它为何不叫？”当他看到眼前一幕之时也是愣在了那里，等他反应过来不由得悲怒交加，大吼道：“怎会如此？怎会死了？”

他从胡小天手中抓过长枪向飞泉的尸体刺去，连续刺了三枪，飞泉都毫无反应，罗千福断定飞泉已死无疑，他让人打开铁笼，因为担心飞泉诈死，他并未第一个选择进入铁笼，先是让杨源进入笼中。

杨源战战兢兢来到飞泉身边，仔细检查了一下方才道：“死了，的确死了！”

几人同时将目光望向胡小天，胡小天一脸无辜道：“跟我没关系，它是自杀的。脑袋插进铁链里面用力一拧，我就听到骨骼断裂的声音，我也没想到它会自杀。”

罗千福怒极反笑，哈哈狂笑道：“死了也好，死了也好，你们几个将它的尸体给我拖出去，我倒要看看飞泉到底有没有孝心？”

足足集合了八名大汉方才将飞泉的尸体拖出铁笼，从飞鱼洞内拖到外面用去了足足半个时辰，当然这和胡小天没有出力也有关系，目睹飞泉自杀，胡小天恨极了罗千福这帮人的手段，他暗下决心，一定要将这帮冷血残忍的家伙杀了给飞泉报仇，可是小不忍则乱大谋，胡小天并没有忘记自己前来蟒蛟岛的主要任务，若是现在就出手杀掉罗千福，恐怕会引起蟒蛟岛全岛的警惕，过早打草惊蛇，对他的营救行动极为不利。

飞泉的尸体被扔在飞鱼洞外，罗千福又让人重新布置大网，飞泉是有灵性的动物，如果天上的那只飞泉得知同伴死亡必然不惜一切前来报复，那么捕捉它的机会就来了。

胡小天暗骂罗千福无耻，抓住了这只飞泉已经了解到它的性情难以驯服，为何还要残害第二只？

罗千福双手圈起，开始模仿起飞泉的叫声。

胡小天冷静观察着周围的状况，他要帮助那只飞泉复仇，将这帮冷血的杂碎全都干掉，就在此时，忽然看到那只已经死去的飞泉身体动了一下，然后从地上猛然腾立而起，众人谁都没有料到这只飞泉竟然是在装死，包括胡小天在内都被这只飞泉瞒过，胡小天自问自己的感知力一流，刚才也没有感知到飞泉的呼吸和心跳，这只飞泉装死的本事居然可以以假乱真。

说时迟那时快，飞泉以惊人的速度震动双翅，将距离它身边最近的两名海盗拍击了过去，两名海盗躲避不及，被飞泉翅膀击中，如同断线风筝般飞了出去，一人直接撞击在岩壁之上脑浆迸裂命丧当场，另外一人被这一击拍打得飞出十多丈，重重落在地上，已经是骨断筋折，口中鲜血狂喷不止，显然也无法活命了。

飞泉扬起喙喙正中前方一名海盗的面门，坚硬的喙喙足可开山裂石，直接将海盗的头颅破出一个血洞，喙喙的尖端从他的后脑探伸出来，场面血腥，惨不忍睹。

罗千福暗叫不妙，慌忙大吼道：“抓住铁链！”剩余几名大汉慌忙去抓铁链，其中一人刚刚抓住铁链，却感觉到背心一凉，然后软绵绵倒了下去，却是胡小天在暗中出手，趁人不备抽出匕首，一下就刺入了那名大汉的后心。

飞泉虽然勇猛凶悍，但是苦于绝食多天体力大打折扣，而它的双爪被铁链束缚在一起，等于失去了一件致命武器，一双翅膀也是受伤颇重，束缚它翅膀的两条铁链此时分别被人抓住，一边是三名海盗，这边却只有胡小天一个。飞泉震动翅膀，想要抖落这些人，胡小天将计就计，装出一幅被飞泉拖得飞起的样子，身躯横飞而起，向另外那边的三名海盗撞去，三名海盗躲避不及，和胡小天撞成一团，胡小天潜运内力，这一撞也是非同小可，有两人已经被他撞得骨断筋折，命丧当场，还有一人虽然没有断气，也被他压倒在地，胡小天下手绝不留情，匕首就势插入了对方的心窝。

那海盗倒死都没有明白自己怎么会死在同伴的手里，胡小天一箭双雕，既除去了三名海盗，又帮助飞泉解除了束缚。

飞泉震动双翅，从地上飞起一丈左右，可是它并没有能够继续攀升，而是重重落在了地上。

罗千福的注意力全都集中在飞泉的身上，并没有留意到自己的手下被胡小天施展黑手暗杀，大吼道：“快！撒网，撒网！”

原本埋伏在周围的六名海盗慌忙撒网，大网从上方铺天盖地向飞泉笼罩而去，飞泉竭力扇动左翅，一股强风向大网袭来的方向刮去，刮得大网改变了方向，并没有能够成功将飞泉困住。

胡小天向那几名埋伏的海盗奔去，表面上是去帮忙，可实际上是要帮忙解除飞泉的这个麻烦。

罗千福挺起手中铁英晶母打造的长枪瞄准了飞泉狠狠投掷出去，飞泉扬起右翅去拍打长枪，没有将长枪击飞，仍然被长枪刺中了肉翼，长枪贯穿它右翅的骨骼，飞泉痛得惨叫了一声，竭力震动双翅，这次竟然成功从地上飞起。

胡小天此时也来到那几名海盗身边，看到飞泉越飞越高，已经上升到五丈高度，心中不由得大喜过望，看来多日的折磨并没有让飞泉忘记飞行的本能，但愿飞泉能够从此脱离险境，逃出生天。

此时高空中也传来一声愤怒的鸣叫，却是另外一只飞泉前来相救。那只逃生的飞泉看到同伴来救，瞬间充满了勇气，竭力向上飞去，就在此时忽然听到崩！的一声，一支巨箭从右侧山岩之上激射而出，瞄准了这只拼命逃生的飞泉，巨箭长约七尺，镞尖犹如成人拳头般大小，重重撞击在飞泉的身体之上，镞尖将飞泉的肌肤洞穿，深深射入飞泉的胸部，飞泉庞大的身躯在空中停顿了一下，然后直坠而下，重重扑倒在泥泞的地面上。

第五百二十七章【海岛风雨】（上）

胡小天也没有料到情况居然会生出这样的变化，举目望去却是对面山岩之上布置着一架巨弩，守在那里的海盗看到飞泉要逃，所以果断射出一箭，这一箭正中目标。

前来营救的那只飞泉发出一声悲鸣，它从空中已经看清了下方发生的状况，悲伤和对同伴的关注已经让它丧失了理智，不顾一切地从空中俯冲而下。

胡小天这只飞泉再被伏击，一不做二不休，冲上去将六名正在准备捕鸟网的六名海盗尽数刺杀，然后又迅速向巨弩的方向靠近。

罗千福所有的精力都关注在空中飞泉的身上，根本没有留意到胡小天这个潜伏在身边的内奸，他大吼道：“准备放网！”他大步靠近那只坠落的飞泉，一把将刺入它翅膀的长矛摘下，仰视天空，却见那只飞泉以惊人的速度向下方袭来，又如一颗黑色流星般坠落。

夜空中一道闪电扭曲划过，照亮罗千福狰狞丑陋的面孔，他在电光闪烁的刹那扬起长矛狠狠又在飞泉的身上刺了一记，奄奄一息的飞泉猛然仰起头来，发出一声悲戚的哀鸣。

空中的飞泉也以一声愤怒的哀鸣回应，胡小天此时已经潜行到巨弩的位置，看到射手已经重新弩箭上弦，瞄准了空中的飞泉。

罗千福道：“千万不可伤了它的性命！”话没说完，又是一枪刺落，飞泉再度哀鸣，他并不是要马上将飞泉置于死地，而是不停折磨这只将死的飞泉，真正的意图要吸引空中飞泉来救。

胡小天看到此情此景简直是目眦欲裂，罗千福这种歹毒的驭兽师实在是人间罕见，心肠太过毒辣，这种人死有余辜，胡小天冲了上去，一把将弓手的嘴巴捂住，就势匕首插入了他的后心，那弓手连声息都没有发出就已经被胡小天干掉。

罗千福原本是个警惕的人物，可是今晚风雨太大，严重干扰到了他对周围的感知力，再加上他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空中飞泉之上，所以并没有注意到周围发生了这样的变化。

胡小天将巨弩架起，瞄准了罗千福的后心，姥姥的，今天就让你尝尝被弩箭射入胸膛的滋味。

罗千福并不知周围埋伏的手下已经被胡小天全都干掉，望着那只越来越

近冲破风雨俯冲而至的飞泉，双目中流露出兴奋而贪婪的目光，他大吼道：“准备放网！”说完之后却发现周围并无回应，这才意识到有些不妙，抬头去看，却见原本埋伏的地方竟然没有一个人影，罗千福转向身后，看到后方只剩下杨源在跟着自己，又抬头向架设巨弩的方向望去，看到一个黑影守在那里，夜雨正疾，只能看到一个模模糊糊的影子，根本看不清对方的面容。

罗千福大声道：“除非万不得已，千万不可伤它的性命！”他让杨源去放网处探明情况，从手中腰间掏出一样东西。

此时飞泉已经俯冲而至，罗千福猛然将手中的东西投掷在那奄奄一息性命垂危的飞泉身体之上，蓬！的一声，飞泉的身上燃起绿色的磷火，飞泉因为烈火的焚烧而挣扎起来，一只巨大的燃烧火鸟在暴风雨中振翅抽搐。

看到眼前一幕，空中飞泉发出阵阵凄厉哀嚎。

胡小天怒不可遏，瞄准罗千福的后心猛然扣动扳机，崩！的一声弓弦巨响，那支巨箭冲着罗千福追风逐电般飞去。

罗千福虽然没有转身，却因为那声弓弦的崩响而心惊肉跳，出于本能的防范，他的身体向右侧移动，正是这次移动让他死里逃生，巨箭贴着他的左侧身体飞了出去，射空之后重重撞在对方的巨岩之上，镞尖深深贯入巨岩之中，撞击的刹那，火花四溅。

杨源惊恐的叫声在同时响起，却是他已经发现了同伴的尸体。

胡小天一箭射空暗叫不妙，他的身躯已经在射出弩箭的时候完成了易筋错骨，面容也再度发生改变，完全以一个驼背的形象出现，足尖一点，身躯从巨岩之上飞掠而下，直奔罗千福扑去。

罗千福看到一个穿着自己随从服饰的驼子出现在面前，也颇感诧异，他并没有联想到这是自己刚收的人肉诱饵，更不会联系到胡小天的身上，看到对方的来势已经判断出对方武功不凡，喉头发出野兽般的嚎叫声。

从飞鱼洞内，四只硕大的獒犬从中冲了出来，随之而来的还有黑压压的一片蝙蝠。

胡小天早就听夏长明说过，罗千福乃是一流的驭兽师，所以对此也有了心理准备，他刺杀的目标明确，先干掉罗千福，那些被他控制的野兽自然溃散。

那些獒犬在地面一时间不可能攻击到空中的胡小天，但是那群蝙蝠从四面八方而来，竟然阻挡住胡小天前行的去路，胡小天抽出腰间软剑，施展出

须弥天交给他的灵蛇九剑，剑光霍霍顿时将身躯包绕，形成了一面水滴不入的光幕外甲，蝙蝠攻到胡小天的身边顿时被剑锋斩杀，一时间鲜血横飞，嘶叫不绝。

罗千福却趁机逃窜到远处，而此时那飞泉也从空中俯冲而至，一双利爪直奔罗千福的面门抓去。

罗千福不慌不忙，向空中弹射出一颗弹丸，波！的一声在飞泉前方炸裂开来，黄色光芒，犹如闪电般耀眼夺目，飞泉被黄光刺目，短时间内竟然丧失了视觉，罗千福继续向右前方逃去。

短暂的失明过后，飞泉迅速恢复了视觉，长鸣一声继续向罗千福追去。

胡小天被铺天盖地的蝙蝠逼迫得落在地上，虽然斩杀了一大片，可是无奈越来越多，严重拖慢了他前进的脚步。

一只獒犬从侧方猛扑而至，胡小天看准时机就是一脚，正踹在獒犬的腹部，将它踢皮球一样踢了出去，撞在那只仍在燃烧的飞泉身上，獒犬惨叫一声，绿色磷火也在它的身上燃烧起来。

胡小天看到前方罗千福已经逃出二十余丈，飞泉在他后方仍然穷追不舍，显然是被仇恨蒙蔽了双眼，不计一切想要复仇。胡小天暗叫不妙，罗千福为人狡诈阴险，他肯定还有其他的机关埋伏，飞泉如果一味追赶前去，说不定会中了他的圈套，可惜胡小天又不懂得鸟语，无法提醒那只暴怒的飞泉，当前之际，唯有尽快赶上去及早杀死罗千福方才能够粉碎他的阴谋。胡小天刷刷两剑又斩杀十多只蝙蝠，以剑光护住身体，腾飞而起，施展驭翔术向前方俯冲而去。

眼看那飞泉距离罗千福越来越近，罗千福忽然停下脚步，一把抓住一旁大树上的绳索，一面预先埋设在这里的大网从树顶上方铺天盖地般落了下来，将飞泉罩在其中，飞泉只顾着追杀罗千福复仇，最终还是中了他的圈套。

可是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胡小天此时已经追到近前，罗千福怒道：“驼子！你究竟是何人？为何要与我作对？”

胡小天冷哼一声：“要你命的人！”软剑一抖，有如灵蛇般蜿蜒崎岖刺向罗千福的胸口，罗千福喉头嘶吼不断，两只攀上山岩的獒犬从岩顶飞扑而下，血盆大口向胡小天咬去。

胡小天扫了一眼獒犬，手中软剑来回劈刺，两道凛冽的剑气破空而出，已经将空中的獒犬拦腰斩断。

罗千福看到胡小天竟然如此神勇，暗吸了一口冷气，想不到此人竟然达到了剑气外放的地步，他此时哪还敢恋战，扭头就像前方洞口钻了进去。

胡小天没有马上追赶上去，而是先将大网割断，将那只飞泉放了出来，那飞泉脖子上的羽毛少了一圈，显然就是此前自己在空中遭遇的那一只。

飞泉颇有灵性，知道胡小天并无加害自己之心，再看到自己的同伴，如今已经磷火燃尽，只剩下一具焦黑的尸体，飞泉哀鸣了一声。

胡小天道：“快走吧！他的帮手就快来了！”

飞泉似乎听明白了胡小天的话，此时空中大批蝙蝠追赶而至，飞泉振翅向那群蝙蝠冲去，发出一声声凄厉的哀鸣，蝙蝠群应该是被飞泉的气势所慑，吓得放弃攻击一个个掉头飞走，飞泉飞起三丈高度，又俯冲而下，抓住那只正在地上啃食尸首的獒犬，双爪用力，将獒犬撕成两半。

此时远方火炬星星点点朝这边赶来，应该是其他海盗闻讯赶来。

胡小天悄然躲到一边，从身上取出一个小瓶，倒出一颗丹药塞入口中，这是夏长明给他的障目丸，这种药丸的效用就是可以服下之后短时间避免被动物追踪，隐匿身上的味道。然后胡小天又将身形面貌恢复为进入飞鱼洞的样子。

不多时约有二十多名海盗来到飞鱼洞前，为首一人紫色面庞身躯高大，乃是蟒蛟岛的三当家有紫面夜叉之称的秦东罗，他和罗千福距离最近，所以听到动静之后第一时间过来查探情况，看到遍地死尸，秦东罗也不禁皱了皱眉头，大吼道：“去仔细搜查一下，看看还有没有活人！”

第五百二十七章【海岛风雨】（下）

胡小天躺在那里装晕，没多久就有一名海盗来到他的面前，摸了摸他的颈侧，惊喜道：“这里还有个活的。”

此时躲在暗处的杨源也被人找了出来。

罗千福在确信外面的情况已经安全之后，方才从飞鱼洞内走出，胡小天看到这厮安然无恙，心中暗恨，如果不是那些蝙蝠和獒犬阻挡住了自己的去路，此时这厮已经成为一具死尸。

因为外面的风雨越来越大，众人暂时回到飞鱼洞内说话。

罗千福今天布置了十多名手下围猎飞泉，结果功败垂成，让他好生懊恼，听说还有两名手下活着，杨源是他的老下属，他当然并无疑心，看到胡小天的时候，目光中充满了疑惑，冷冷道：“刚才我在捕猎之时你去了哪里？”

胡小天道：“五爷……小的当时舍身向前，抓住飞泉身上的铁链，怎料到那飞泉的力量奇大，将我拖飞出去甩到了一边，然后我就眼前一黑晕过去了，等我醒来方才发现变成了这个样子……”

秦东罗道：“五弟，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我看到不少兄弟是被利器所伤，应该不是野兽所为。”

罗千福叹了口气道：“我今天设下圈套想要活捉那只飞泉，想不到半路杀出来一个驼子，他武功高强竟然达到了剑气外放的境地，若非我驱策蝙蝠阻挡住了他的去路，连我也要命丧他手。”

秦东罗闻言也是面色凝重，剑气外放绝对是超一流高手，放眼当世只怕也没有几个，罗千福怎么会招惹这样厉害的对头？秦东罗道：“五弟，不是我说你，你已经捕获了一只飞泉，又何须太过贪心？好生将这只驯化就是？现在非但没有抓住另外一只，反而连这只也死了。”在他看来罗千福今晚的行动得不偿失，不但损失了这么多名手下，还白白弄死了一只飞泉，可谓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罗千福道：“三哥，你有所不知，我抓住的那只飞泉早已老迈，就算我不杀它，它也没有几日好活了，空中那只飞泉却是不同，它正当少年，至少有百年性命，它才是无价之宝啊！”说到这里，心中更是惋惜。他怒视杨源和胡小天道：“全都是废物，平日里我好酒好菜地养着你们，关键时刻一点用处都没有，来人！把他们两个给我扔到海里喂鲨鱼！”

杨源吓得扑通一声就跪下了：“五爷，饶命，五爷饶命！”

胡小天却不见任何的慌张，傲然道：“五爷，连您都困不住飞泉，我们这些做属下的又哪有那个本事？你想杀我们泄愤我们毫无怨言，可是你这样对待自己的属下让其他兄弟怎么想？”胡小天心中暗自掂量，大不了杀出一条血路冲出去，相信这帮海盗没有困住自己的本事。

罗千福怒道：“大胆！”他性情怪戾，原本弄丢了飞泉正在气头之上，现在听到一个小小下属居然敢顶撞自己更是火冒三丈。

秦东罗道：“五弟还请息怒，虽然今晚丢失了飞泉，可是罪责并不在你的这些下属，你也说过那驼背刺客可以达到剑气外放，已然是一派宗师的境界，他们遇上了也只有送死，算了吧！”

罗千福依然气愤难平，咬牙切齿道：“看在三哥的面子上我饶了你们两个的性命，来人，把他们给我送去监牢！”

胡小天闻言心中大喜过望，正愁风大雨大找不到牢房在哪儿，正所谓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你送我去坐牢，老子求之不得。

秦东罗笑道：“现在监牢那边早已人满为患，哪还有他们呆的地方，五弟，你今天损失了那么多的手下，正是用人之际，我看还是让他们戴罪立功吧。”

胡小天暗叹秦东罗多嘴，大好的机会就被他这一句话给搅黄了。

罗千福这会儿稍稍冷静了下来，别的不说单单是外面那一地狼藉也需要人手处理，恶狠狠瞪了两人一眼道：“看在三爷的份上我就饶了你们这一次，还不快谢过三爷！”

杨源赶紧给秦东罗磕头，胡小天没磕，只是躬身抱拳行礼道：“多谢三爷了！”

罗千福正想骂他，外面又有人进入飞鱼洞，他今晚这场动静闹得不小，惊动了岛上不少的实力人物。

人还未到声音已经先行传了进来：“五哥，这大半夜的你还让不让人睡觉，搞得鸡飞狗跳，整个蟒蛟岛都不得安宁。”

听到这个声音，秦东罗和罗千福居然同时站了起来。

胡小天心中暗自奇怪，来人叫罗千福五哥，看来应该是他的兄弟才对，何以罗千福会站起相迎，连秦东罗这位三当家都一样站起？看来此人的身份

在蟒蛟岛必然极其重要。

进入飞鱼洞的却是一位年轻英俊的少年公子，此人乃是蟒蛟岛六当家卢青渊，也是几位当家中最小的一位，虽然年轻可是武功智谋都是一流，也深得岛主阎天禄的器重，虽然排名老六，可是在岛中的真实地位却仅仅在阎天禄之下，就算秦东罗和罗千福也要对他礼让三分。

罗千福笑道：“原来是六弟来了，不好意思，今晚我在围捕飞泉，想不到打扰到兄弟休息了。”

卢青渊道：“咱们自己人有什么客气的？只是担心打扰了岛上的贵客，岛主的侄子侄女刚刚来到蟒蛟岛，打扰他们总是不好。”

罗千福经他提醒方才恍然大悟道：“我倒忘了！”

胡小天悄悄望去，却见这卢青渊生得一表人才，哪像一个杀人放火海上抢劫的贼盗，看样子更像是一个文弱书生，想不到阎天禄的手下居然也有这样一表人才的年轻人。

罗千福道：“听说岛主的侄女生得美貌非常，六弟可曾见到过？”

卢青渊笑道：“的确美貌。”

罗千福道：“我还听说那位阎公子这次前来是想向岛主索求一样至宝的。”说到这里，三人同时笑出声来，似乎遇到了一样天大的笑话。

秦东罗笑道：“我也听说了，据说是想要七彩血晶石的。”

罗千福道：“七彩血晶石乃是岛主收藏的秘宝，乃天下至阳之物，专门治疗男子隐疾，难道这位阎公子下面有毛病？”三人又同时笑了起来，虽然是发笑却各有不同，秦东罗是觉得好笑，会心一笑，罗千福却是哈哈大笑，至于卢青渊笑得温文尔雅，显然是为了附和两人，礼貌一笑。

胡小天听到这里心中不由得一动，他倒不是被什么七彩血晶石打动，而是听到三人谈论这两位刚刚登岛探望亲戚的阎家兄妹，从他们的谈话中胡小天不由得想起了两个人，阎伯光和阎怒娇，七彩血晶石如果真有他们说的那么神奇，那么肯定会是许多男人梦寐以求的东西，不会这么巧吧！可想想也有可能，阎天禄是海盗盘踞蟒蛟岛，西川阎魁是山贼，盘踞天狼山，而且这么巧都姓阎，更巧的是，这位阎公子刚巧出了下面的毛病。想起自己曾经在阎伯光身上动的手脚，胡小天越发认定蟒蛟岛的这两位贵客十有八九就是阎伯光兄妹。

胡小天对阎伯光无感，可是他和阎怒娇之间却有着无法斩断的联系，在

他出使西州之时和阎怒娇因为阴差阳错而发生了一段情孽，虽然当时是无奈之举，而阎怒娇也没有追究他的任何责任，可是胡小天每每念及此事总觉得愧对阎怒娇，毕竟当时人家还是云英未嫁之身，自己是她的第一个男人，想到阎怒娇娇俏可人的模样，胡小天心底不由得热了起来。

罗千福口中的那个驼背刺客让几人都生出警惕，派人在飞鱼洞周围搜索了一阵，并没有找到驼背刺客的踪迹，连罗千福也没有想到其实那个驼背刺客就在潜伏在自己的身边。

胡小天心中暗暗得意，看来不悟教给自己的这套功夫相当实用，易容术只能改变一个人的容貌，但是无法改变身形胖瘦，易筋错骨却是能让一个人在短时间内发生脱胎换骨的变化，谁也不会料到一个昂扬七尺男儿会变成一个又矮又瘦的驼子。

经过这一番闹腾众人都已经感到疲倦了，秦东罗道：“已经不早了，大家还是各自回去歇息。”

卢青渊道：“我得先走了，明儿一早还得陪客人在岛上四处转转。”

罗千福桀桀怪笑道：“这场飓风还不知要持续到什么时候，六弟打算带客人去哪里转？难不成在这样恶劣的天气中出海吗？”

卢青渊淡淡笑道：“当然不会，五哥，如果明天风雨仍然继续，我打算带他们去水晶宫看看。”

罗千福闻言，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六弟可曾得到大哥的应允？”

卢青渊微笑道：“正是大哥的意思，大哥对他的这对侄儿侄女非常的疼爱，要我一定要招呼周到呢，只是水晶宫内道路错综复杂，没有人比五哥更清楚那边的状况，所以我想请五哥出面引路。”

第五百二十八章【水晶宫】（上）

罗千福叹了口气道：“也好！”

卢青渊抱拳笑道：“小弟先行离去，明日若是风和日丽，就会更改行程了。”

众人离去之后，罗千福叫来几名手下，今晚飞鱼洞死伤惨重，罗千福让杨源和胡小天前去将尸体处理了，所谓的处理并不是掩埋，而是抬着尸体进入飞鱼洞，直接从通海处扔下去喂了鲨鱼。

胡小天原本打算等到形势稳定之后干掉罗千福，可是刚刚从卢青渊那里听到了阎家兄妹的消息，心中不由得有些好奇，到底此阎家兄妹是不是彼阎家兄妹？于是暂时按下杀死罗千福的心思，等到明天见到他们两人再说。

杨源和胡小天也算得上是难兄难弟，两人将尸体处理干净，回到石室内休息，杨源已经被累得筋疲力尽，脱去衣服就躺在床上，黯然叹道：“今天差点就死了。”

胡小天故意愤愤然道：“五爷根本没有在乎咱们的死活。”

杨源吓得一骨碌从床上坐了起来，有些紧张地来到门前听了听动静，压低声音道：“三喜，你可不能乱说话，这些话若是让五爷听到，一定把你扔下去喂鱼。”

胡小天听到他称呼自己三喜愣了一下，差点把这一茬给忘了。他跟着叹了一口气道：“杨大哥，有没有换洗的衣服，身上的这套全都湿了，还沾满了鲜血。”

杨源点了点头，或许是同命相连的缘故感觉和这位新来的王三喜亲近了许多，他打开墙角的箱子找出衣服，递给胡小天一套，充满感触道：“今晚死了那么多兄弟，衣服倒是剩下不少，这套你穿着应该合适。”

胡小天道：“可身上又脏又臭的，总得洗个澡再换！”

杨源苦笑道：“你还真是不少的穷讲究，一看就知道你过去是个公子哥儿，跟我来吧！”他打开房门，带着胡小天东拐西拐，来到了一处水池前，指了指水池道：“有些凉，不过凑合着洗！”

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胡小天警惕性很强，生怕这水池中又藏着什么此人的怪兽，故意问道：“杨大哥不洗？”

杨源道：“我没你那么多的穷讲究，累死了先回去睡，你回去开门小心一些。”

胡小天点了点头，等到杨源走后，伸手在水池内探了探，确信里面没有藏着什么吃人怪鱼，这才脱光衣服进入水池，这个淡水池水源来自于岩壁上方，应该是岩壁有一处石缝漏雨，外面的雨水透过缝隙流淌进来，胡小天洗干净身上的泥泞血迹，换上干爽的衣服，走回暂住的石室，路过关押那只飞泉的铁笼之时，望着已经变得空空荡荡的铁笼之时，心中不禁有些失落，如果自己早一些出手，或许就能救得飞泉的性命，怪只怪那罗千福过于歹毒，现在只希望那只逃走的飞泉安然无恙，最好不要再回来，不然以罗千福的歹毒还不知会生出怎样的办法来对付它。

蹑手蹑脚返回了石室，看到杨源已经熟睡，这间石室就是过去罗千福的手下居住的地方，今晚死了那么多人，自然空出了不少的铺位，胡小天找了一处躺下，折腾了大半夜他也累了，不知不觉进入了梦乡。

睡梦之中，脑海中出现一片汪洋，狂风肆虐，波浪滔天，随同自己前来出征蟒蛟岛的二十艘战船在惊涛骇浪中苦苦挣扎，他听到将士们悲怆的惨呼，看到战船被整个打翻，看到士兵们为了自保不得不将大炮推入海中。胡小天霍然坐了起来，已经惊出了一身的冷汗。

当他意识到是自己在做梦的时候，唇角浮现出一丝苦笑，抬起袖口擦干额头上的冷汗，听到杨源仍然在不远处发出均匀的鼾声，悄悄拉开房门走了出去，正看到远处有人朝他们这边走了过来，大声道：“喂！杨源呢？让他赶紧起来，五爷有重要事情找他！”

胡小天这才进门将杨源唤醒，杨源揉了揉惺忪的睡眼，听闻罗千福找他，赶紧前去相见，不多时又回来，脸上多了几分喜色，他向胡小天悄悄道：“三喜，好事儿，五爷让咱们去水晶宫给客人引路。今天不用做苦差了，我提出和你同去，怎样？我对你够关照吧？”

胡小天连连称谢，心中暗自庆幸，看来不用花费太大的功夫就能见到阖家兄妹了。此时外面的飓风比起昨夜非但没有见效，似乎更大了，这样恶劣的天气下，船队不可能前来攻岛，胡小天想起昨晚那个恶梦，心中忐忑不已，希望船队能够及时找到避风之所才好，这场突如其来的飓风已经完全打乱了他预订的计划，他必须重新调整整个计划，在飓风停歇之前，他将要面临孤军奋战的局面，胡小天并没有因为这样的处境而感到害怕，反而产生了一种别样的刺激。

简单用完早饭之后，杨源带着胡小天前往听涛苑引路，雨已经停歇，可是风力却增大了许多，因为是逆风行走，每走一步都变得异常艰难，再加上今天的温度骤然下降了许多，走在外面感觉冷风无孔不入地钻入衣服里面，杨源被冻得哆哆嗦嗦，不禁抱怨起来，早知如此还不如留在飞鱼洞内当苦

力。

胡小天对岛上的道路并不熟悉，虽然现在天气仍然是灰蒙蒙一片，可是已经能够看清岛上建筑的轮廓，他抓住机会向杨源提问，从这厮口中套出不少情报，胡小天默默将监牢的方位记住，决定今晚就潜入监牢。

杨源当然没有料到身边这个新来的跟班是个潜入内部的野心家，因为昨晚的遭遇，反而感觉跟胡小天亲近了许多，对胡小天有种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意味，几乎是有问必答。

两人来到听涛苑前，杨源敲门通报了一声，两人却没有被获准入内，在听涛苑的值守武士前往通报的功夫，他们两人也只能老老实实外面候着，杨源冻得鼻子都红了，一边跺脚取暖一边骂道：“真是狗眼看人低，有什么好得瑟的，一个看门狗而已，身份不见得比我们高贵到哪里去。”

胡小天听他抱怨不觉笑了起来，低声劝道：“在人屋檐下怎敢不低头，杨大哥，听涛苑又不是咱们飞鱼洞，再说了岛主的亲戚身份原本就要高贵一些。”

杨源道：“这些看门武士可不是阎家兄妹的人，他们都是六爷的手下。”

胡小天故意道：“谁让六爷得宠呢。”

杨源听到这句话也沉默了下去，叹了口气道：“论到势力，咱们岛上少有能力比得过六爷的。”

两人顶着冷风在听涛苑的大门外等了足足半个时辰，方才见到有人出来，杨源这会儿冻得都流起了清水鼻涕，懊悔不迭，早知是这么一个苦差事，说什么也不会前来，望着一旁老老实实站着的胡小天，心中暗叹，这厮倒是老实，自己还想着关照他，没想到是把他给坑了，不过这小子看起来是比自己耐冻一些。

卢青渊爽朗的笑声已经从里面传来：“阎公子，阎小姐这边请！”

一个熟悉的声音答道：“六当家客气了！”

胡小天听到这声音已经能够断定，来人是阎伯光无疑，不用问那位阎小姐就是阎怒娇了，想到这里，从心底一股暖流经过，他和阎怒娇虽然没多少感情基础，可毕竟已经有了肌肤之亲，这种关系还是相当不一般的，无可否认，胡小天对阎怒娇的印象还是很不错的，当然不仅限于她的美貌和身材，关键是性格，阎怒娇做事不同于她那个胡作非为的哥哥，为人有原则而且有爱心，当初之所以和自己成就了一桩孽缘，归根结底还是为了救她不成器的哥哥阎伯光，不过这些事情，阎伯光应该并不知道。

胡小天心中暗忖，看来西川天狼山的匪首阎魁和蟒蛟岛的岛主阎天禄一样都是来自于渤海国，说不定也是当年因为争夺皇位而不得不选择背井离乡的一位王爷呢。

卢青渊率先走出大门，杨源和胡小天赶紧躬身向他行礼，杨源冻得牙关打颤，哆哆嗦嗦道：“小的杨源参见……六爷……”

胡小天也道：“小的王三喜参见六爷……”他故意没有隐藏本来的声音。

身穿白色貂裘的阎怒娇听到他的声音不禁转过身来，美眸盯住胡小天充满了错愕之色，自从和胡小天西川一别，她当时虽然下定决心再也不和此人相见，永远将他们两人之间发生的那段事情埋在心头，彻底忘记胡小天这个名字，本以为自己可以做到，可是真正在离开之后，方才发现，自从那晚之后，胡小天已经在她的身体内镌刻下深深的印记，让她梦牵魂绕，无数次午夜梦回都会想起这个人的样子，所以听到这熟悉的声音马上就想到了胡小天。

连续两更送上，最近月票惨淡，还望诸君支持不断，多投几张月票鼓励鼓励！

第五百二十九章【水晶宫】（下）

当阎怒娇看到胡小天的面容，难以掩饰美眸中的失落之情，心中暗叹，他怎么可能来到这里？他现在应该在东梁郡好端端当他的城主，怎么会到这茫茫大海的孤岛之上？自己莫非是中魔了？为何会无时无刻都在想着此人？

胡小天并不回避阎怒娇的眼神，直愣愣望着她，故意拿捏出色授魂与的目光，阎怒娇暗责这海盗无礼，不禁皱了皱眉头。

阎伯光倒是没有留意到胡小天，迎着冷风接连打了三个喷嚏：“这鬼天气，哪比得上我们西川温暖。”

卢青渊呵呵笑道：“阎公子说的是，海上风高浪急，一年之中有半数都是这样的天气。”

阎伯光缩了缩脖子道：“走吧，尽快去水晶宫。”

卢青渊让杨源和胡小天在前方引路，杨源显然被冻得已经感冒了，一路之上喷嚏不断。胡小天也没去过什么水晶宫，跟在杨源身边走着，一边留意周围的道路地形，在心中默默将之记下。

离开听涛苑向北走了两里多路，进入蟒蛟岛的五座山峰之一的飞龙峰，山峰虽然不高，可是道路崎岖陡峭难行，再加上这样的大风天气里，每走一步都变得异常艰难。

刚刚进入山路，就听到后方传来一阵呼喊声：“六爷！留步！”

卢青渊停下脚步，转身望去，却见后方一名武士匆匆赶来，他轻声道：“有什么事情？”

那武士抱拳道：“六爷，四爷突然发了急病，请您过去帮忙看看。”

卢青渊道：“我这还陪着客人呢。”

阎伯光笑道：“二当家，你不必管我们，还是救人要紧。”

卢青渊无奈点了点头，向阎家兄妹抱拳道：“抱歉，卢某先行告退，两位只管尽情游玩，如果他们有什么招待不周的地方只管对我明言，我绝对饶不了他们。”说完又叮嘱杨源和胡小天道：“阎公子和阎小姐是岛主的至亲，乃是我们蟒蛟岛的贵客，你们给我记住了，一定要招呼好两位，不得有丝毫慢待。”

胡小天两人连连点头。

卢青渊走后，杨源依旧在前方引路，他让胡小天去后方断后，负责保护，主要是山路陡峭湿滑，避免客人跌倒。

阎怒娇小声道：“哥，真不明白，你为何一定要去什么水晶宫。”

阎伯光笑了一声，向杨源问道：“听说你们岛上有一件宝物，叫什么七彩血晶石就在水晶宫中？”

胡小天听他发问禁不住想笑，这厮果然是惦记蟒蛟岛的宝贝，可是这样的作为也太明显了吧。

杨源道：“启禀阎公子，那七彩血晶石的确是在水晶宫内发现，只是现在水晶洞内已经没有了七彩血晶石，岛主已经将之收藏起来了。”

阎伯光哦了一声。

阎怒娇咬了咬樱唇，这位二哥可真是不省心。这次前来蟒蛟岛，一是为了给叔父送信，还有一个目的就是他想向叔父索求那块七彩血晶石。不过抵达蟒蛟岛之后，他们的这位叔父虽然对他们招待得无比热情，可是并没有主动提起要拿七彩血晶石相赠的事情，阎伯光碍于面子也没有直接提出，今天前往提出前往水晶宫，其目的就是旁敲侧击，让叔叔明白自己想要什么。

前方道路越走越崎岖，阎怒娇一时不察脚下一滑，娇呼一声身躯向后仰倒，幸亏胡小天及时伸出手去抓住她的手臂，轻声提醒道：“小心！”

阎怒娇听到他的声音，心中就是涤荡不已，如果不是看清了此人的样子，单从声音来听肯定会认为胡小天就在自己的身边。

前方杨源和阎伯光听到动静转过身来，阎伯光道：“妹子，你小心一些！”

阎怒娇点了点头，俏脸微红将手臂从胡小天的大手中挣脱开来，小声道：“谢谢！”

胡小天看到她粉面桃腮娇羞蒙面的样子，心头不由得一热，可是仍然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放开阎怒娇的手臂，继续默默跟在身后。

走了半个时辰方才来到了飞龙峰的半山腰，半山腰处林木掩映的地方藏着一个洞口，这里就是众人口中的水晶宫，守门的四名武士全都来自飞鱼洞，和杨源都是非常熟悉，杨源上前将此行的目的告诉了他们，几名武士马上为他们放行。

进入山洞之后就躲开了外面刺骨的寒风，顿时感觉温暖了许多，杨源拿了一支火炬，将另外一支交给了胡小天，两人一前一后负责照明，刚开始的时候，洞口狭窄只能容纳一人前行，沿着曲曲折折的道路向前走了一里多路，洞口开始变得宽阔起来，火炬光芒的映照下，岩洞的墙壁闪闪发光，胡小天举目望去，看到岩壁之上布满了水晶，原来这里却是一个天然的水晶洞。

杨源介绍道：“从这里往前走全都是水晶。”

阎伯光道：“水晶宫也不过如此，黑乎乎的有什么好看？”一旁阎怒娇悄悄牵了牵他的衣袖，提醒他不要言行无状，他们毕竟是客人，乱说话总是不好。

走过前方的拐角，感觉眼前眼前突然一亮，光线从上方投射进来，胡小天抬头望去，原来上方也是布满水晶，很多地方并无岩层覆盖，水晶直接暴露在露天之下，所以天光透过水晶投射到洞内，宛如洞顶开了一个个的水晶天窗。

杨源道：“因为是阴天的缘故今天的景色大打折扣，如果赶上风和日丽，阳光从上方照射进来，五颜六色瑰丽非常。”他指了指前方道：“这是擎天一柱！”

几人举目望去，却见前方立着一根合抱粗的水晶柱，直挺挺向上，阎伯光看到那水晶柱不禁笑了起来。

杨源也笑了，向胡小天看了一眼，那表情分明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

他们几个虽然没有说话，可是阎怒娇却能够猜到他们都联想到了什么，俏脸绯红，下意识向胡小天看了一眼，却见胡小天咧开嘴巴露出一口整齐的白牙，只觉这海盗的笑容如此熟悉，芳心中又不由得一阵烦乱，心中暗责，自己为何会时时刻刻都联想到他？慌忙低下头去匆匆向前方走去。

阎伯光走过水晶柱的时候还特地伸手过去摸了摸，心中想着讨一个吉利，胡小天看到这厮的行径，心中暗笑，大概图腾膜拜就是出自于这样的心理。

杨源对这里的地形非常熟悉，对周围的景物也是如数家珍，一边走一边向客人讲述，不过大都是根据形状再加上他自己的联想，这厮的口才也算不错，讲得有些趣味。

不过阎伯光对此却没什么兴趣，他最关心的就是七彩血晶石在何处发现。

杨源道：“水晶宫分成两部分，咱们能够看到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前面就是水晶花园了。”

说话间已经来到水晶花园，前方变得格外宽阔，地面墙面之上布满姿态各异的水晶，一簇簇一丛丛，远远望去犹如百花盛开，在水晶花园的上方洞顶，有一块足有五丈直径的水晶，光线通过这块水晶投射进来，将整个水晶花园照射的亮如白昼，当然因为外面是阴天，所以里面的光照也大打折扣，可以想象得到，如果今天风和日丽，阳光从外面通过水晶折射到洞内，光线在经过这些水晶丛的折射，这片水晶花园将会是美不胜收。

阎怒娇在水晶花园游览之时，趁着身边只有胡小天的时候，低声问道：“你是哪里人？”

胡小天并没有直接回答：“小的出身卑贱不值一提。”

阎伯光的声音将他们的对话打断，却是阎伯光想要继续前行，可是杨源却说前方已经是蟒蛟岛的禁区。

阎怒娇暗自叹了口气走上前去道：“哥，你不必为难人家，算了，反正大都已经看过了。”

阎伯光心有不甘，可是妹子这么说了，自己也不好坚持，摇了摇头道：“还以为这水晶宫有什么稀奇，只不过是破洞，早知蟒蛟岛是这番模样，我就不来了。”

阎怒娇秀眉微蹙，这个哥哥实在是太不省心。

阎伯光的话音刚落，却听洞内传来一阵悠扬的琴声，琴声叮咚，宛如高山流水悦耳之极。

阎伯光听到这琴声不由得脸色沉了下来，怒视杨源道：“你不是说这里是禁区吗？为何会有琴声传出？”

“呃……这……我也不清楚……”杨源也不知如何解释。

阎伯光的性情向来骄纵，更何况这蟒蛟岛的岛主是他的叔父，在他眼中跟自己家也没有多大分别，一把将杨源推开，大步向前方走去。

阎怒娇劝阻已经来不及了，只能跟着他追了上去，杨源和胡小天两人只能跟在身后，其实胡小天也大感好奇，都说是禁区了，为何会有人在里面弹琴，跑到这里弹琴，也一定是个装逼货。

阎伯光大步流星走入前方洞内，却见里面比起水晶花园还要宽阔敞亮，天然水晶随处可见，远远望去如同水晶丛林，又如现场布满了水晶刀剑，在右前方的一座水晶平台之上，一位白衣男子端坐其上，周身纤尘不染，正在那里抚琴，在他身后还跟着两位姿容俏丽的白衣女子。

杨源望着那名男子有些诧异地眨了眨眼睛，因为那男子他从未见过，愕然道：“你……你是……”

第五百三十章【迷阵】（上）

那白衣男子并没有理会他，仍然沉浸在自己的琴声之中。

胡小天却认得那名男子，那人竟然是他曾经在峰林峡所遇的落樱宫少主唐惊羽，胡小天实在是有些想不明白了，为何唐惊羽也会出现在这里？落樱宫和蟒蛟岛又是什么关系？

阎伯光抱了抱拳道：“这位兄台，不知怎么称呼？”他不认识唐惊羽，以为此人也是蟒蛟岛的人。

胡小天隐约感觉到今天的情况有些不对，以传音入密提醒阎怒娇道：“小心，这里非久留之地。”

阎怒娇听到他的提醒，咬了咬樱唇，上前牵了牵阎伯光的衣袖道：“哥，咱们走吧，我不想再玩了！”

琴声戛然而止，唐惊羽深邃的双目望向阎怒娇，目光却透出淫邪的意味，唇角露出一丝淡淡笑意道：“阎姑娘，既来之则安之，不如留下来听我为你抚琴可否？”

阎伯光此时方才意识到有些不对，按理说蟒蛟岛的人不敢对他们如此无礼，他怒道：“喂！你说什么？你知不知道我们是什么身份？”

唐惊羽道：“你是谁并不重要，你爹是谁才重要！”

杨源惊慌失措道：“咱们走，咱们赶紧走！”

可是后方却突然传来轰隆隆一声响动，胡小天转身望去，却见后方的洞口已经被用人用巨石封住。

阎伯光下手也颇为狠辣，一抬手，一支袖箭直奔唐惊羽激射而出，既然对方想要对他们兄妹不利，他当然也没有手下留情的必要。袖箭倏然来到唐惊羽的面前，唐惊羽笑容不变，屈指手指迎向射来的袖箭轻轻一弹，夺！的一声，袖箭调转方向，以来时数倍的速度射了回去，不过目标并非是阎伯光，而是杨源。

杨源是最先逃走的那个，袖箭噗！地射入了他的颈后从前方咽喉破出血洞钻了出去，杨源一声不吭地扑倒在了地上，手足仍然抽搐不已。

目睹唐惊羽如此神功，阎家兄妹二人都是面容惨白，阎伯光心中懊悔到了极点，若是知道这水晶宫内藏有如此魔头，他说什么也不会到这里来玩。

唐惊羽轻声叹了口气道：“何必呢？何苦呢？好端端地说话不成吗？非得要逼我出手，杀一个人不要紧，可是弄脏了这么美的水晶花园实在大煞风景了。”他的目光转向阎怒娇马上变得温柔起来，柔声道：“阎姑娘不要害怕，我对你没有丝毫恶意，只要你乖乖听我话，我一定好好对待你，不如你做我的妾侍怎么样？”

此人真是无礼至极，偏偏这种无礼的话却要通过温文尔雅的语气说出来，非但没有让人对他生出好感，反而觉得此人越发可恶。

阎伯光怒道：“你知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我叔叔乃是蟒蛟岛主，你不怕他知道你的作为杀了你？”

唐惊羽道：“杀了我？他有这个本事吗？乖乖听话，束手就擒，我就看在你妹子的面子上暂时饶了你的性命，如若不然，我让你现在就血溅当场！”

阎伯光从腰间抽出佩剑，挡在妹妹身前：“只要我阎伯光还有一口气在，任何人都休想碰我妹子。”

唐惊羽点了点头道：“好！”话音刚落，右手拉起琴弦，一颗水晶弹丸扣在琴弦之上，叮！的一声，手指松开琴弦，水晶弹丸激射而出，直奔阎伯光而来，阎伯光还没有来得及扬起长剑做出反应，水晶弹丸已经弹射在他的长剑之上，震得他虎口发麻，长剑立时拿捏不住，当啷一声落在了地上。

阎伯光面色惨白，心知自己和对方的武功相差甚远，他颤声道：“你究竟是何人？我们往日无冤近日无仇，你为何要与我们兄妹作对？”

唐惊羽道：“并非是要与你们兄妹作对，只是想借人一用，你应该感到庆幸，自己多少还有些价值。”

阎怒娇虽然身处险境，却并未乱了方寸，暗暗观察唐惊羽，寻找时机，准备射出袖箭。

此时却看到那海盗躬身将地上的长剑拾了起来，阎怒娇心中暗奇，却不知他究竟想要干什么？难道他要保护他们？

如果不是胡小天躬身拾剑，唐惊羽几乎忽略了这个尖嘴猴腮的海盗，他充满嘲讽地望着胡小天，心说这厮简直是不自量力。

胡小天握剑在手，一双虎目盯住唐惊羽道：“打开山洞放我们走，我放你一条生路。”

唐惊羽仿佛听到了人世间最可笑的笑话，哈哈大笑起来，笑得几乎连眼

泪都流出来了：“你说什么？”

胡小天向前一步，挡在阎怒娇的身前，微笑道：“你又不是聋子，再说我也没心情跟你重复第二遍！”

“大胆！”伴随着唐惊羽的一声怒叱，他再度牵动琴弦，一颗水晶弹丸以比刚才快上一倍的速度射向胡小天，这次的目的并非是击落他手中的长剑，而是直取胡小天的面门，他要射穿大胆海盗的脑袋。

胡小天的目光盯住那颗水晶弹丸，然后一剑挥出，这一剑正中水晶弹丸，叮！的一声，水晶弹丸被反弹到了一旁的角落。胡小天手中长剑仍然嗡嗡响个不停，这柄剑乃是阎伯光的配剑虽然称不上什么绝世神兵，可是其材质也非寻常，剑身刚性十足。

唐惊羽见到这个不起眼的小海盗竟然一剑将自己射出的水晶弹丸震飞，而且面不改色，此时方才意识到原来阎家兄妹身边还有那么一位厉害人物。唐惊羽缓缓点了点头，脸上的表情瞬间变得凝重了许多，伸出手去，一旁白衣女郎将一支箭囊递向他，唐惊羽从箭囊中抽出了一支羽箭，箭尾扣在琴弦之上，唇角带着一丝冷笑：“小子，接我一箭试试！”

锵！的一声琴弦鸣响，羽箭随之向胡小天当胸奔袭而去，胡小天觑定来箭方向，向前跨出一步，手中青铜剑划出一道弧线，意图将羽箭挑落，可是唐惊羽一箭射出之后马上又射出第二箭，第三箭，这两箭却是分取阎伯光兄妹，两箭射得全都不是要害，其目的却是要胡小天疲于奔命无法兼顾。

阎家兄妹两人的武功只是一般，胡小天听到三声琴弦响动就判断出唐惊羽的目的，方才跨出一步，然后就向后急退，手中青铜剑左支右挡，将三支羽箭尽数击落在地下，唐惊羽这三支羽箭虽然劲力不小，但是比起胡小天和他在峰林峡交手之时仍然逊色不少，胡小天心中暗忖，唐惊羽看来仍然没有拿出真正的实力。

唐惊羽轻声道：“不坏！不坏！能够挡住我的三箭，你在江湖中应该算得上一号人物了，不知这位小兄弟高姓大名？”

胡小天道：“我只是蟒蛟岛的一个小小跟班罢了，奉了我家岛主之命特来保护两位贵客，你虽然不认识我，可是我却认得你！”

唐惊羽心中一惊，可转念又想到这小子十有八九是在信口胡说，故意拖延时间，想要等人过来救他们，他悄然使了一个眼色，两旁侍女向两旁散去，唐惊羽此时已经对胡小天提起了足够的重视，他缓缓将古琴竖起，梭立在水晶台之上。

胡小天道：“堂堂落樱宫少主居然躲在蟒蛟岛的地洞之中想要暗算他人，

尽是干些见不得天日的腌臢事情！”

唐惊羽听到对方竟然一语道破他的身份，心中不禁暗暗吃惊，更加认定眼前的黑小子绝非凡人。

阎怒娇看到那两名白衣女子迅速散向两旁，分明是要散开来攻击，悄声提醒胡小天道：“公子小心，她们想要分头攻击。”

胡小天点了点头低声道：“你自己小心一些。”

阎怒娇听到他的声音，分明就是胡小天无疑，可是看他的面容却并不相像，隐然猜到对方应该可能是易容了，一颗芳心怦怦直跳，难道当真是胡小天不成？如果当真是他那该是怎样的惊喜？

阎伯光看到两人相互关心不禁有些好奇，妹妹跟这黑皮小子很熟吗？瞧这厮尖嘴猴腮的样子，好像从未见过呢？阎怒娇小声道：“哥，咱们对付那两名白衣女子。”

阎伯光应了一声，目光却望向胡小天的手中，他的佩剑如今已经落在了胡小天的手中，胡小天反手将剑柄递给了他，提醒他道：“保护好你妹妹！”话音刚落，足尖一点，已经腾空飞掠而起。

唐惊羽的注意力自始至终都没有离开过胡小天的身上，在胡小天启动的刹那，他的攻击也完全施展开来，竖起的古琴七根琴弦被依次拉动，在一阵清脆悦耳的乐曲声中，七支羽箭依次射出，羽箭追逐着胡小天的身影，在空中变幻出曲线不同的轨迹，寻常的射手只能射出直线轨迹，而落樱宫的这位少主竟然可以在顷刻之间射出不同的曲线，虽然羽箭在空中飞行的轨迹不同，但是最终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跃起在空中，宛如大鸟般向唐惊羽飞掠而来的胡小天。

第五百三十章【迷阵】（下）

咻！咻！咻！羽箭破空发出尖锐的嘶鸣，胡小天飞起的同时已经抽出藏在腰间的软剑，剑身一抖，光芒四射，寒光凛凛的光雾瞬间包绕了他的全身，七支羽箭有三支射中了胡小天身体外周的光雾，尽数被胡小天击落，在这呼吸之间，胡小天已经掠过一半的距离。

唐惊羽一双瞳孔骤然收缩，从胡小天的身法，他已经判断出对方的实力绝不次于自己。唐惊羽从古琴底部抽出一张古朴的黑木弓，身躯盘旋上升，在虚空中已经拉开弓弦，扣上一支羽箭，波！地一声松开弓弦，羽箭旋转向胡小天射去。

胡小天对唐惊羽的箭法早已有所领教，知道这厮已经到了隔空御箭的地步，不过自己也不差，看看是你的隔空御剑厉害还是老子的剑气外放厉害！胡小天挺起软剑一记金蛇缠身，将射向自己的羽箭拨开，旋即随手就劈出一记，这一招却是诛天七剑中的一式，如果手中握着得是藏锋，胡小天或许能够随心所欲地外放剑气，可是软剑在手中的感觉和重剑完全不同，这一剑并没有成功放出剑气。

胡小天对此也早有心理准备，刷刷刷，连续劈出七剑，没办法，既然成功率偏低就只能用次数来弥补，老子就不信这个邪，只要能够达到十分之一的概率，就能要了你的性命，可胡小天今天的成功率居然连十分之一都没有达到。

七剑劈完没有一剑成功外放剑气，而唐惊羽在此时机又连续向胡小天射出了三箭。

三箭呈品字形向胡小天飞去，两人的距离已经不到五丈，唐惊羽手中的黑木弓看似简朴可是射出的羽箭却速度惊人，三支羽箭离开弓弦之后，先是呈品字形，然后在飞行中迅速变成了六支，唐惊羽这手一分为二的射术乃是落樱宫绝学。

胡小天不敢怠慢，软剑旋转，在前方形成一面光盾，叮叮咚咚，羽箭接连撞击在光盾之上，每撞击一次，光芒就减弱一分，胡小天将六支羽箭尽数格挡在外，软剑形成的光盾也完全消失。

唐惊羽傲立于一根水晶柱之上，手中黑木弓宛如满月，弓弦之上扣着一支黑色羽箭近距离向胡小天的眉心射去。

胡小天冲向唐惊羽的时候，两名白衣女郎也分别取出白木弓向阎伯光兄妹发起攻击，兄妹两人利用随处可见的水晶柱作为掩护，一边闪避对方射来的羽箭，一边向她们靠近，对他们来说有个最大的优势，那就是对方应该是

想留下他们的性命，虽然不断施射，却并没有瞄准他们的要害。

阎怒娇的身法比起阎伯光还要快捷许多，她也不知什么缘故，自从离开西川之后，内力突飞猛进，她当然不会想到，在和胡小天春风一度之后，胡小天一不小心利用射日真经传给了她一些内力，虽然对胡小天只意味着一小部分，可是对阎怒娇来说她的内力却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她贴身在水晶柱后，躲过对方的羽箭，然后闪电般扬起右手，一支袖箭倏然射了出去。

这一箭正中一名白衣女郎的咽喉，那女郎发出一声惨呼，顿时命丧当场。她的惨叫声吸引了同伴的注意，另外那名白衣女郎循声望来的时候，阎伯光宛如豹子般窜了出去，一剑刺入那女郎的胸膛，阎伯光武功虽然泛泛但是下手却极其阴狠毒辣。

叮！胡小天再度挡住了那支黑色羽箭，箭杆一震，无数黑色粉尘从箭身之上弥散开来，胡小天慌忙屏住呼吸，身体急坠而下，右手一个下意识的反挑，却想不到这一次反挑居然成功将剑气外放。

唐惊羽暗算胡小天，本以为自己此计得手，却想不到这厮居然还能够发出这么厉害的反击，面对凌厉劈来的剑气，唐惊羽接连后退，连续变幻身形仍然无法躲开剑气覆盖的范围，紧急关头扬起手中黑木弓去遮挡，剑气劈中黑木弓，喀嚓！一声黑木弓从中被劈成两半，唐惊羽吓得弃去黑木弓，身体向后反折，剑气虽然有所减弱，可是威势仍在，将他头顶的白玉发冠劈断，唐惊羽满头的黑发披散下来，他的双目中充满震骇莫名的光芒，普天之下能够达到剑气外放的人物并没有几个，他感到内心深处有些发冷，唐惊羽意识到自己有些害怕了。

胡小天落在地面之上，看到那黑色粉末仍然兜头盖脸地落下来，从胸腹处鼓起一口气噗！地吹了出去，宛如狂风席卷，将那片黑色毒雾吹了个干干净净。

此时阎家兄妹已经成功将唐惊羽的两位美女徒弟铲除，胡小天握住软剑冷冷望着唐惊羽道：“唐惊羽，受死吧！”

唐惊羽失去了黑木弓似乎也失去了斗志，尤其是看到胡小天刚才居然可以剑气外放，更是放弃了恋战的心思，他果断做出决定，转身向水晶丛林中逃去。

胡小天大吼道：“哪里走？”他挺剑追了上去，照着唐惊羽的背影就是一剑，这会儿如有神助，再次剑气外放成功，可是在剑气追上唐惊羽之时，他的身影已经消失在水晶丛林之中，剑气劈砍在一根水晶柱之上，将水晶柱从中削成两段。

胡小天大步追入水晶丛林之中，身后响起阎怒娇关切的声音：“公子莫

追！”可是她的提醒并没有起到太大的作用，胡小天已经紧跟着唐惊羽进入水晶丛林。

阎伯光意味深长地看着妹妹。

阎怒娇有些不满地瞪了他一眼道：“你盯着我看做什么？”

阎伯光道：“你跟他好像很熟嘛？”

阎怒娇嗔道：“你有没有正经事做，快走，这水晶丛林是个阵法！”

胡小天追入水晶丛林之中很快就发现不对，到处都是水晶，虽然有些地方可以看到唐惊羽的身影透射过来，可追上去一看，却是扑了个空，一连几次都是如此，很快胡小天就被弄得晕头转向，非但找不到唐惊羽，甚至连回去的路也找不到了，远处传来唐惊羽得意的大笑声：“小子，你们就等着活活饿死在这里吧！”

胡小天明明听到唐惊羽的声音，可是追上去却再度陷入水晶丛林之中，此时他方才意识到自己陷入了一个迷阵。此时外面应该是阴云密布，这水晶洞内的光线也变得越来越暗，胡小天心中一横，大不了利用内力将这些水晶柱推倒，打出一条通道。

这时候听到一个关切的声音从遥远的地方传来：“公子，你在哪儿？”

胡小天从声音中分辨出是阎怒娇，他大声道：“我在这儿！”他的声音洪亮中气十足，远远传了出去，可是马上又意识到不妙，唐惊羽未必离开，或许这厮就躲藏在附近等候偷袭，他提醒道：“阎姑娘，你要小心，千万不要说话！”

阎怒娇在远处听到，心中一阵温暖，暗暗道，他是在关心我？他一定是胡小天。

阎伯光也不懂阵法，跟着妹妹进入水晶丛林，听到胡小天的话，这厮阴阳怪气道：“他好像很关心你呢。”

阎怒娇瞪了他一眼，小声道：“别说话，小心被敌人发现咱们的踪迹。”

阎伯光一脸的不服气，心说你不让我说话，刚刚还不是你问人家在那里？还公子公子？明明是个黑脸小海盗好不好！

阎怒娇一脸凝重，并没有急于找到胡小天，一边在水晶丛林中穿行，一边留意周围的动静，这水晶丛林有许多人为布置的痕迹，她一眼就看出这里暗藏着一个阵法，如果不通阵法之人错入迷阵，恐怕一辈子都转不出去了，

刚才唐惊羽所说的活活饿死绝非危言耸听，阎怒娇心中暗暗祈祷，唐惊羽千万不要隐藏在水晶丛林中伺机偷袭才好。

胡小天站在水晶丛林之中，警惕地望着周围，生怕唐惊羽突施冷箭，他朗声道：“唐惊羽，你算不算男人？简直就是一只缩头乌龟，我看你们落花宫全都是缩头乌龟，难怪会将箭宫的名字都拱手让人，现在只敢叫什么落樱宫，我看应该叫落败宫才对！”胡小天之所以这样做，真正的用意就是吸引唐惊羽的注意力，避免他出手对付阎家兄妹。

胡小天一边说话一边倾听周围的动静，他的感知力至少可以辐射到周围十丈的范围内，不过唐惊羽也非寻常人物，也一定善于隐匿行踪。

阎怒娇和阎伯光两人也是极尽谨慎，阎伯光只顾着观察周围，却忘了看脚下的情况，右脚不巧踢在一根竖起的晶笋之上，痛得他哎呦惨叫了一声，阎怒娇吓得慌忙伸手捂住他的嘴巴。

就在此时，一道白影无声无息从后方欺近了他们，阎怒娇从水晶折射的人影中觉察到了危险的到来，惊呼道：“小心！”她牵着阎伯光的手臂向右侧奔去。

一直隐藏在水晶丛林中的唐惊羽此时意识到阎怒娇居然懂得阵法，而胡小天也意识到了唐惊羽就在附近向阎家兄妹发起攻击，怒吼道：“唐惊羽，纳命来！”胡小天的这声呼喝只是装腔作势，他根本没办法走出这座迷阵，虽然听到声音就在附近，可是偏偏无法找到前往那边的道路。

第五百三十一章【目标】（上）

唐惊羽犹如鬼魅般跟了上去，扬起白玉弓，一箭射向阎怒娇的后心，生死关头他下手绝不容情，虽然他抱着将阎家兄妹活捉回去的念头而来，可是因为胡小天的出现，他不得不临时更改计划，也没有足够的把握将兄妹两人带走。

阎怒娇被这一箭正中后心，发出一声娇呼，身躯扑倒在了地上。

阎伯光看到妹妹被射中，惊得目眦欲裂，惨叫道：“妹妹……”话未说完，唐惊羽已经来到他的身后制住他的穴道，将他夹在臂膀之下。

胡小天听到阎怒娇的那声惊呼，一颗心提到了嗓子眼，他挥动手中软剑，疯狂向周围劈砍，接连几棵水晶柱被他砍倒，唐惊羽听到周围水晶柱轰隆隆倒地的声响，心中顿时骇然，他本来还想将阎怒娇的尸体带走，可生怕胡小天误打误撞杀过来，真要如此，自己只怕不会是他的对手，趁着胡小天还未到来，唐惊羽带着阎伯光匆匆离开。

胡小天一连击倒了数根晶柱，无奈仍然看不到其他人的影踪，就在他心急如焚之时，却听到一个微弱的生息道：“公子，我……我没事……”

胡小天听到阎怒娇发声方才知她仍然活着，他又担心唐惊羽仍然没有离去，提醒道：“你小心一些。”

阎怒娇刚才被唐惊羽一箭射中了后心，不过她的身上穿着护体宝甲，虽然这一箭没有射穿宝甲，可是箭镞之上蕴含的内力也震得她经脉涣散，痛彻骨髓，刚才虽然没有昏迷过去，但是她也清楚自己无力营救二哥，只能眼睁睁看着唐惊羽将哥哥劫走，确信唐惊羽离去之后，她方才忍痛爬了起来。

唐惊羽之所以果断射杀阎怒娇其实是想要一石二鸟，杀掉阎怒娇之后，单凭胡小天根本没有能力走出这座迷阵，任他武功高强，只怕也要活活困死在迷阵之中。

阎怒娇步履艰难地找到胡小天，虽然只是不到十丈的距离，却已经耗尽了身体的多半力量。

胡小天看到她终于现身，惊喜地迎了上去，还未走到近前，阎怒娇噗！地喷出一口鲜血，娇躯一晃向地下倒去，胡小天慌忙伸出臂膀揽住她的香肩，关切道：“阎姑娘，你受伤了？”

阎怒娇摇了摇头，虚弱无力道：“你放开我……”

胡小天知道现在若是放开她，恐怕她马上就要倒在地上，低声道：“我扶你坐下再说。”看到阎怒娇唇角沾满鲜血，扬起袖口想要帮她擦净。阎怒娇将俏脸偏到一边，然后又回过脸来，盯住胡小天的双目道：“你……你究竟是谁？”

胡小天道：“在下王三喜！”

阎怒娇道：“你不必骗我，我知道你是谁！”绿宝石般的美眸盯住胡小天，她心中已然断定了胡小天的真正身份。

胡小天微笑道：“无论我是谁，总之我对你没有任何的恶意。”

阎怒娇道：“我二哥被他抓走了，咱们快去救他！”

胡小天点了点头，取出一颗归元丹让阎怒娇服下，阎怒娇还未将丹药咽下，就感到一阵心血沸腾，转身又吐出了一口鲜血，唐惊羽的这一箭威力实在不小。

胡小天又取出一颗丹药递给阎怒娇，安慰她道：“你不用担心，唐惊羽应该是只想劫人，目前还不会对你二哥有加害之心。”如果唐惊羽想杀他们兄妹，刚才就已经动手，当然不会再带走阎伯光那么麻烦。

阎怒娇喘了口气，坚持想要前行，走了一步却明显步履维艰。胡小天道：“我背你吧！”

阎怒娇咬了咬樱唇用力摇了摇头。

胡小天道：“要么我抱你？阎姑娘，我真不是想占你便宜，照你现在的状态，恐怕等咱们走出去你二哥也遇到危险了。”

阎怒娇道：“你究竟是谁？”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到这种时候她心中惦记得却仍然是这件事，笑道：“你不是已经猜到了？为何还要问？”

阎怒娇坚持道：“你把面具拿下来。”

胡小天无奈摇了摇头，转过身去，再回过脸来已经恢复了自己本来的样貌，阎怒娇看到他的真容，明白自己果然没有猜错，一颗芳心加速跳动起来，又感到气血翻腾，胸口也疼了起来，慌忙捂住胸口，秀眉微蹙。

胡小天心中暗道，就算我生得英俊也用不着如此激动啊！可他也理解，毕竟自己是阎怒娇生命中的第一个男人，应该说是唯一一个，人家女孩子激

动也是正常。

胡小天道：“我背你？”

阎怒娇垂下螭首显然是默许了，确定眼前人是胡小天，别说是背，就算是抱，她也不会说半个不字。

胡小天背起阎怒娇，望着前方的水晶丛林一阵头疼，反正他是走不出去。

阎怒娇在他肩头道：“你向右走，这……是一个阵法……”

胡小天道：“我就知道是个阵法，可惜我不懂啊。”

阎怒娇道：“你按照我的指引向前走就是。”

胡小天赞道：“我发现你还真是冰雪聪明秀外慧中，不但懂得解毒，还懂得阵法。”

阎怒娇小声道：“这个世界上还有比你更聪明的吗？”女儿家心思细腻，心中暗忖我就算真如你所说，最后还不是中了你的圈套，上了你的贼船，其实她和胡小天的这段孽缘还真怪不得胡小天，当时是她为了救哥哥所以才主动要求人家那么做的，阎怒娇本以为自己是个拿得起放得下的人，可是事后却对胡小天念念不忘，这也是她始料未及的，在蟒蛟岛和胡小天重逢，芳心中涌现出难以形容的欣喜，觉得身上的痛楚也减轻了许多。

胡小天道：“你们兄妹好好在西川呆着，怎么会横跨整个中原来到蟒蛟岛？”

阎怒娇道：“我还没问你，你反倒问起我来了。”

胡小天道：“阎天禄当真是你的叔父？”

阎怒娇点了点头道：“是！”

胡小天道：“这么说来你应该是渤海国的郡主。”

阎怒娇心中暗忖，他好像知道了不少事，不可以，自己并不知道他前来蟒蛟岛的真正目的，不能因为自己对他的感觉而忽略了最重要的一件事，他究竟是敌是友？

胡小天从阎怒娇的沉默中已经猜到了她心中所想，微笑道：“你不用如此警觉，现在咱们两人就在一条船上，我就算害天下人也不会害你。”

阎怒娇小声道：“那可未必！啊！”

胡小天故意双手一松，阎怒娇吓得尖叫起来，可随即胡小天温暖有力的双手又抓住她的双腿，落手的地方有意无意偏上了一些，阎怒娇俏脸一热，咬了咬樱唇，换成别人这样对她，她决计无法忍耐，可胡小天却不同。

胡小天道：“你叔父和落樱宫究竟有什么仇隙？”

阎怒娇道：“不清楚，我过去从来都没有见过这个人，也从未听说过我爹、我叔父他们和落樱宫有什么恩怨。”

“那就奇怪了，不知唐惊羽出手对付你们的真正目的是什么？”胡小天嘴上这么说，可心中却认定唐惊羽必然是想利用阎家兄妹去威胁阎天禄，又或者想要威胁阎魁也有可能。

水晶宫并非只有一个入口，唐惊羽让人将入口封住之后，挟带着阎伯光从另外一个洞口离开，离开洞口之时不忘射出一支爆裂箭，爆裂箭炸裂洞顶晶石，将出口封住，唐惊羽亲眼看到自己一箭射中了阎怒娇的后心，认为她必死无疑，阎怒娇若是死了，单凭着胡小天应该无法破除阵法，走出自己布置的迷阵，任这厮武功如何高强也唯有困死的份儿，不过唐惊羽考虑周全，还是做足措施，就算胡小天误打误撞走出迷阵，来到这里也无法离开。

阎伯光被爆炸声惊醒，望着那被封堵的洞口，想起刚刚被唐惊羽一箭射杀的妹妹，一时间悲从心来，他哀嚎道：“唐惊羽，我们天狼山和你们落樱宫往日无冤近日无仇，你因何要这样害我们？你杀了我妹妹，就是和整个天狼山为敌，就是和整个蟒蛟岛为敌。”

唐惊羽不屑笑道：“什么天狼山不过是群马匪罢了，你们阎家一个海盗一个马贼，这种祸害天下的败类，人人得而诛之。”

远处一群人正在向山上赶来。

阎伯光看到山下人影，仿佛看到了救星，大声叫道：“救命！救命！”

唐惊羽将他扔在了地上，也没有封住他的哑穴，只是用黑布蒙上了他的眼睛，然后冷眼旁观山下那群人渐渐接近。

从山下上来的四五十人，走在队伍正中的乃是蟒蛟岛主阎天禄，他有铁背苍龙之称，非但拥有数万训练有素的海盗，还修炼的一身横练功夫，刀枪不入。

阎天禄左边是六当家卢青渊，右边走着三当家秦东罗，后方是四当家蒋

兴权和五当家罗千福。除非是岛上发生了重大的事情，很少会出现五位当家全都聚齐的场面，至于二当家现在并不在岛上。

唐惊羽看到众人前来并没有流露出丝毫的畏惧，他缓缓摘下白玉弓，弯弓搭箭，寒光闪闪的镞尖指向阎伯光的咽喉。

阎天禄那一行人来到距离唐惊羽十丈处停下脚步，他们虽然人数众多，但是毕竟投鼠忌器，看到阎伯光被唐惊羽控制在手中，谁也不敢轻易上前。

第五百三十一章【目标】（下）

秦东罗怒道：“你是什么人？竟敢劫持我蟒蛟岛的贵客？”

阎天禄在唐惊羽手中的白玉弓上扫了一眼道：“落樱宫的人吧？连武器都如此的高贵不凡，看来应该是落樱宫少主唐惊羽到了。”单从对方手中所持的武器，他就已经判断出对方的身份，这位蟒蛟岛最年轻的当家，却是心思最为缜密的一个，难怪他会受到阎天禄的器重。

阎伯光虽然看不清眼前的情景，但是听到众人的声音，已经知道救星到了，哀嚎道：“他……他杀了我妹妹……”此时他方才想起妹妹被唐惊羽杀死的事情。

众人都是面色一沉，阎天禄两道浓眉凝结在一起，虽然听到如此噩耗，他却仍然没有乱了阵脚，毕竟是雄霸一方的枭雄人物，阎天禄心中已经下定必杀唐惊羽之心，沉声道：“蟒蛟岛和落樱宫从未有过什么纠葛，不知你为何要踏足蟒蛟岛，伤害我的亲人？”

唐惊羽道：“阎岛主，明人不说暗话，你将《射日真经》和林金玉交给我，我便饶了你侄子的性命。”

阎天禄直到现在仍然能够压得住心中的火气，淡然道：“什么《射日真经》我从未听说过，你所说的林金玉我也不认识，唐公子是不是听信他人谎言所以才会有所误会？”

唐惊羽道：“若无切实的把握，我也不会找上你。阎天禄！我给你半个时辰！”

阎天禄冷冷道：“唐公子大概不了解我的为人，我从不和别人谈条件，你以为杀了我侄儿，你就能活着离开蟒蛟岛？”

唐惊羽呵呵笑道：“那我倒要试一试了，看看你们究竟有没有本事将我留在这里。”他忽然调转镞尖瞄准对面的人群就是一箭，这一箭并非射向阎天禄，而是瞄准了人群边缘的一名海盗，那海盗哪能躲开唐惊羽的一箭，惨叫一声，已经丧命当场。

阎天禄以传音入密向身后罗千福道：“五弟，你负责引开他的注意力。”然后又朗声道：“老四，你带弟兄们退后。”在眼前的情况下，太多人留在这里反倒是一个大麻烦，唐惊羽心狠手辣，虽然他没有直接攻击蟒蛟岛的五位当家，可是他射杀对方阵营中跟随前来的海盗决不会失手。

唐惊羽道：“阎岛主，还望你拿出一些诚意，据我所知你的那位在西川当

马匪的兄长对这个儿子可是疼爱的很呢。”

阎天禄继续以传音入密向身边两人道：“东罗，回头我从正面攻击，你负责救人，六弟，你负责阻断他的后路。”阎天禄并没有什么射日真经，直到在他都不明白为何落樱宫要找自己的麻烦。

蒋兴权率领海盗们已经退到了远处，罗千福也随之退后，现场只剩下阎天禄、秦东罗和卢青渊三人。

阎伯光听到周围的动静，生怕阎天禄会放弃自己，颤声道：“叔叔救我！”

阎天禄并非不管侄子的死活，而是他根本拿出什么射日真经，他纵横半生，见惯风浪，即便是在被动的局面下也明白应当如何解决，若是因为唐惊羽的要挟而选择让步，局势只会变得越发被动。

唐惊羽看到对方开始渐渐后退，双目之中泛起一丝得色，此时头顶传来鸟鸣之声，却是一群海鸥振翅从空中向他俯冲而来，唐惊羽仰头张望的刹那，阎天禄已经向他冲了上去，铁背苍龙动如脱兔，以惊人的速度冲向唐惊羽，与此同时秦东罗和卢青渊开始启动。

唐惊羽并没有料到阎天禄的速度如此惊人，转瞬之间两人之间的距离已经拉近到五丈。

阎天禄始终没有表示出要让步的意思，他的目的就是要给唐惊羽造成阎伯光在他心目中并没有那么重要的印象，让唐惊羽认为此时再用阎伯光的性命要挟自己并没有什么作用，反而会丧失战机，甚至丧命在自己的铁拳之下。

阎伯光看到叔父竟然不顾自己的性命冲上前来，吓得面如死灰，心中暗叫完了，只怕自己今日要死在蟒蛟岛上，如果当初能够预料到现在的处境，他无论如何都不会踏出西川半步。

阎天禄启动之时，唐惊羽并没有丝毫的犹豫，他果断放弃了阎伯光，足尖一点，身躯向后疾退，咻！的一箭向阎天禄射去。

阎天禄竟然不闪不避，一拳砸向镞尖，羽箭撞击在阎天禄的拳头之上竟然无法射入他的肌肤半分，非但如此还被阎天禄的一拳砸得镞尖歪斜。唐惊羽也不禁心中震骇，没想到阎天禄竟然已经练成了金刚不坏之身。

罗千福操纵的鸥鸟成千上万只宛如雪片般将鏖战中的几人身形全部笼罩，阎天禄心中暗叹，这罗千福做事也真是糊涂，让他吸引唐惊羽的注意力就够了，没想到他居然弄出这么大的阵仗，这下不止是影响到唐惊羽，连他

们的视线也受到了影响了。

在外围观战的那帮海盗只看到前方漫天遍地全都是飞鸟，一个个心中暗赞五当家的手段厉害，蒋兴权道：“五弟，咱们过去帮忙！”

罗千福道：“四哥还是稍安勿躁，以大哥他们的武功制住唐惊羽绰绰有余！”

唐惊羽连续射出的三箭都未能让阎天禄后退半步，阎天禄距离他已经不到一丈的距离，唐惊羽远距离攻击的优势已经消失殆尽，双目中流露出惶恐的光芒，单以武功而论，他绝不是阎天禄的对手。

就在此时漫天的飞鸟之中，一只灰色大雕现出身来，灰雕之上端坐一位身材瘦小的灰袍老者，那老者双眸深陷，精光毕露，手中一张黑木弓，弓如满月，箭镞瞄准阎天禄激射而来。

阎天禄并没有料到这群飞鸟竟然为敌方做出掩护，有一位敌人早已藏身在鸟群之中潜伏在空中，羽箭奔袭而至，阎天禄怒吼一声挥拳迎向羽箭，此前每次崩开唐惊羽射来的羽箭并非是依靠他坚韧的身体，而是笼罩在周身的一层护体罡气。

羽箭击中无形罡气，竟然发出气爆之声，拳箭相撞的刹那，以此为中，一股气浪向周围辐射而去，数十只飞鸟被这强大的气浪给震落在地，半数已经死去。

老者射出第一箭之后，第二箭居然只是拉满弓弦，并未在弓弦上搭上箭矢，崩！的一声，这声音虽然并不响亮，可是却如同有人重重在阎天禄胸膛击了一拳，阎天禄感到胸口一窒，然后那老者又是一箭射来，这一箭蕴含了无可匹敌的力量，阎天禄虽然再次用铁拳将此箭震飞，却感觉一股无形箭气如针芒般扎在自己的心口，阎天禄的双目之中充满震骇之色，对方竟然已经达到了凝气为箭的境界，阎天禄紧紧抿住双唇，一言不发大踏步向右前方奔去。

老者驾驭灰雕紧随其后，照着阎天禄又是连续射出三箭，阎天禄竟然从前方悬崖边缘一跃而下。

秦东罗已经靠近阎伯光的身边，他一把将阎伯光抓起，大吼道：“五弟！撤阵！”他是嫌飞鸟太多，已经严重影响到自己的视线了，此时身后卢青渊也已经来到，低声道：“三哥，怎样？”

秦东罗道：“已经救出来了，你快去帮大哥！”他一边说话一边拍击着面前乱冲乱撞的飞鸟，突然后心一凉，秦东罗低头望去，却见一支染血的镞尖从自己的胸前透了出来。

唐惊羽从前方冲了过来张开白玉弓照着秦东罗的咽喉就是一箭，秦东罗仰头便倒。他和卢青渊交递了一个心领神会的眼神，卢青渊一声悲吼道：“三哥，三哥！唐惊羽，我跟你拼了！”

唐惊羽弯弓搭箭瞄准了卢青渊的右肩又是一箭，卢青渊惨叫一声，捂住肩头，鲜血沿着手指缝隙汨汨流出。

阎伯光因为双目被蒙，不知周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惶恐道：“救我……救我……”

罗千福驱散飞鸟，眼前一幕让众人惊骇莫名，却见阎伯光仍然坐在地上，吓得魂不附体，周身颤抖不止，三当家秦东罗却躺倒在地上，咽喉中箭，命丧当场，六当家卢青渊也是肩头中箭，周身染血，可是大当家阎天禄却不知所踪。

众人慌忙向前方围拢而去，蒋兴权抱起卢青渊的身躯关切道：“六弟！六弟！你怎么了？”

罗千福却是从血泊之中抱起了秦东罗的身躯，含泪悲呼道：“三哥！三哥……”他一边大声哭着一边试探秦东罗的脉门和呼吸，悲不自胜道：“三哥遇害了！”

听闻秦东罗遇害的消息，周围哭声一片，秦东罗为人慷慨仗义，深受岛上群盗的爱戴，同时他从小追随在大当家阎天禄的身边，是最为忠诚的一个。

卢青渊一手捂着肩头，额头布满冷汗，脸色苍白，显然在忍受着莫大的痛楚，他颤声道：“三哥是被唐惊羽害死的，咱们……咱们要为三哥报仇……”这番话顿时引起了群盗的响应，群盗齐声道：“为三当家报仇！”

罗千福道：“兄弟们，咱们先去找找到岛主再说！”

众人开始回去报讯，没过多久时候，整个蟒蛟岛的海盗几乎倾巢而出，开始在飞龙峰之上展开地毯式的搜索。

第五百三十二章【狂鲨】（上）

胡小天和阎怒娇两人并不知道外面发生了如此天翻地覆的变化，胡小天背着阎怒娇终于走出了迷阵，来到出口处，却发现洞口已经坍塌被落石封住，胡小天放下阎怒娇，趴在岩壁之上倾耳听去，以他的听力也感觉不到外面的变化，看来坍塌的地段不短，空气中还弥散着火药的味道，看来应该是人为炸毁，心情不由得变得沉重起来，低声道：“这唐惊羽好生歹毒，竟然将洞口封闭了。”

阎怒娇道：“应该还有出口，我曾经听叔父说过，这水晶宫直接和海底相通，他应该不会骗我，这里面肯定存在一条通往海底的通道。”

胡小天道：“咱们现在是在飞龙峰顶，找到那条通道岂不是要一直向下走到海底去？”

阎怒娇道：“这座迷阵应该不是短时间内能够布置起来的，看来唐惊羽在岛上潜伏了不少时候了。”

胡小天道：“也许这岛上有他的内应，这座迷阵的规模可不一个人可以建起的。”他想起了罗千福，水晶宫属于罗千福的管辖范围，这里藏着那么一座迷阵罗千福不可能不知道，如果迷阵是罗千福所建，那么他的目的何在？他和唐惊羽之间是不是有所勾结？只是他们为何要谋害阎家兄妹？真正的目标到底是谁？

阎怒娇让胡小天背着她重新走入迷阵，她认为迷阵的出口不止一个，只要找出其他的出口或许就能够找到那条通往海底的通道。功夫不负有心人，在经过两个时辰的搜索之后，阎怒娇终于找到了另外一条出路，循着这条出路走入水晶洞的另外一条分支，走了一段平路之后，就开始明显下行，又走出一段距离，前方光线渐渐变得暗淡下来，很快就变得伸手不见五指，这当然影响不到在黑夜中可以视物的胡小天。

阎怒娇却因为黑暗的缘故搂紧了胡小天的肩头，可能是意识到自己过于紧张了，小声道：“你累不累？”

胡小天笑道：“不累！”耳边已经听到隐隐有海浪之声，他听力灵敏，阎怒娇此时还未有觉察，胡小天停下脚步仔细听了听道：“就在前方了！”他大踏步走去，接连拐过几道弯，看到前方山洞已经到了尽头，低头望去，却见地面上出现了一个黑黢黢的洞口，波涛声就是从这洞口中传上来的。

阎怒娇此时也已经听到了，轻声道：“这洞口应该就是直通海底的地方。”

胡小天道：“我背你下去！”

阎怒娇道：“休息一下再说！”

胡小天将她放了下来，然后从怀中取出一颗夜明珠，光芒将周围照亮，映出阎怒娇那张羞花闭月的俏脸，她的脸上充满了担忧的表情，二哥被唐惊羽掳走，生死未卜，她又怎能放心的下。

胡小天趴在地洞边缘向下看了看，以他的目力也看不到底，他们现在的位置应该还在飞龙峰的半山腰，也就是说距离下方很可能有百丈的高度。

阎怒娇道：“这洞穴直上直下，你背我下去恐怕不易，不如你独自一人离开，等你脱困之后，再找人打通洞口救我出去。”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才不会把你一个人留在这里。”

阎怒娇听他这样说心底暖洋洋的无比温暖，嘴上道：“你不必管我，我们甚至连普通朋友都算不上。”

胡小天闻言笑了起来，阎怒娇含羞嗔道：“你笑什么？”

胡小天来到她身边蹲了下去：“咱们已经有了夫妻之实难道还算不得普通朋友？”

阎怒娇听他提起这件事，芳心中又羞又急，扬起粉拳在他背后捶了一拳：“你答应我不说……”

胡小天道：“这些事以后再说，咱们还是尽快离开这里，不然万一那个唐惊羽将你的二哥掳走了，咱们去哪里找他？”

阎怒娇听到这件事不由得又紧张起来，双手搭在胡小天肩头，胡小天刚才已经脱下外袍，撕成布条搓成绳索，将阎怒娇牢牢绑在了自己的身上，随着胡小天的绑紧，两人的身体变得紧密无间，阎怒娇羞得俏脸通红，还好胡小天背对着她，没有看到她此时的尴尬。

胡小天将那颗夜明珠递给阎怒娇拿着，忽然问道：“咱们若是顺利救出了你哥哥，你打算怎么谢我？”

阎怒娇被他问得一怔：“什么？”

胡小天已经来到洞穴的边缘，利用金蛛八步开始向下爬行，阎怒娇看到他们已经脱离了洞口的边缘，这地洞根本就是直上直下，不过还好洞壁之上有不少缝隙和突出不平的岩石，便于攀附，对胡小天这样的高手而言，算不

上什么太大的挑战。

阎怒娇道：“你想要多少银子？”

胡小天被她的回答逗笑了，哈哈大笑，然后一个飞纵，在阎怒娇的惊呼声中凌空飞跃一丈有余，抓住了右侧突出的一块山岩。胡小天调侃地道：“到底是山贼家的闺女，张口闭口就是要钱，不过你们天狼山应该也有不劫财，劫色的事情吧？”

或许是因为特殊的环境让两人之间的距离迅速拉近了许多，阎怒娇附在胡小天的耳边小声道：“你想怎样？你敢劫色？”

胡小天继续下行，笑道：“我帮你救人，你得知恩图报，不如，以身相许怎么样？”

阎怒娇有些难为情的皱起了鼻翼，过了一会儿方才道：“上次不是已经报答过你了……”虽然她生性大方豁达，可是这种话说出来也是极其的难为情。

胡小天笑道：“上次也是我帮你。”

阎怒娇羞不自胜，忽然张开嘴巴在胡小天的肩头轻轻咬了一口，又怕咬疼了他，马上又放开口，胡小天却夸张地大叫起来，双手一松，仿佛从地洞上失手滑落，阎怒娇也跟着尖叫，可马上胡小天又抓住了下方的岩石，她这才意识到胡小天是故意吓自己，娇嗔道：“你好坏，人家不理你了。”

胡小天道：“男人不坏女人不爱，你心中怎么想，我明白！”难怪都说男女搭配干活不累，这样的处境下非但没有觉得枯燥，反而感到一种别样的情趣。

海浪的声音越来越大，胡小天凭声音判断出他们距离海面已经不远，阎怒娇用夜明珠照亮了一下，胡小天发现他们距离下方的海面还有不到十丈，这样的距离大可一跃而下，不过他想起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你会不会水？”

阎怒娇摇了摇头道：“不会！我从小在山里长大，不懂水性。”

胡小天道：“那也没关系，我背着你，你趴在我身上咱们就游出去了，不过必须要先找到出口。”

阎怒娇道：“只要迎着风吹来的方向游过去就可以找到出口了。”

“聪明！”胡小天赞了她一句，已经来到了海面上方，阎怒娇将自己束发的绸带解下，扬起在空中，以此来观察风向，判断出海风吹来的方向，她指

了指前方道：“那边应该是出口。”

胡小天点了点头，提醒阎怒娇先屏住呼吸，然后带她一起进入海水之中，洞内的海浪虽然比起外面小了不少，可是也称得上波涛汹涌，小浪一尺多高，胡小天逆浪而行更何況背上还背负了一个人，需要花去比平时游泳数倍的力量，阎怒娇对水性一窍不通，胡小天指点她如何呼吸，浪头打来的时候屏住气，等到潮水过去，马上呼吸。

水下的这个地洞非常宽阔，胡小天游出三百丈左右，看到前方隐约有光芒闪现，只是那光芒闪烁明显不是外界的天光，好像是火光，他低声将自己的发现告诉了阎怒娇。

阎怒娇也察觉到了这一变化，心中不禁暗暗惊奇，难道这山底水洞之中还有人住？

胡小天小心翼翼向前方游去，波涛比刚才似乎平静了一些，胡小天开始加速之时，隐然感觉水流有了些微妙的变化，转身望去，却见椅子尺许高度的背鳍就在距离自己身后五丈处急速向他游弋而来，胡小天心惊胆颤，乖乖，了不得，该不是那么倒霉，竟然在这里遇到了鲨鱼？想起罗千福在飞鱼洞内将尸体喂鲨鱼的情景，这货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饶是你武功高强，在水中遇到鲨鱼也难以施展手段，尤其是遭遇鲨鱼群的时候。

很多时候就是想什么来什么，周围的海面宛如打地鼠一般露出了一个又一个的背鳍。

阎怒娇有些后知后觉地惊呼道：“鲨鱼！”

此时后方的一条鲨鱼已经闪电般来到距离他们不到五尺处，张开血盆大口准备向猎物发动致命一击。

胡小天不知哪里来得力量，内息在丹田气海中膨胀开来，身体猛然一挺，竟然脱离海面飞起，一条鲨鱼随之腾跃起来，大嘴咬向胡小天的双脚，只差半尺的距离就会咬住，可惜差之毫厘失之千里，鲨鱼的身体重重跌落到海面之上，胡小天却借着这一挺之力在海面上飞掠出五丈的距离，眼看身体就要重新落入海面，从海底一条鲨鱼破浪而出，张开大嘴等待猎物落入它的巨口之中。

胡小天看准方向，一拳狠狠击中恶鲨的鼻子，身体借着反作用力再度升腾而起，在半空中利用驭翔术向上腾起三丈的高度，然后俯冲而下海面之上，一头又头的恶鲨蹿升出来，放眼望去要有数百条之多，一时间白浪滚滚宛如开锅一样。

第五百三十二章【狂鲨】（下）

阎怒娇看到下方情景感到一阵头晕眼花，赶紧闭上了眼睛，心中明白两人命悬一线，只要胡小天的判断稍有差池两人必然落入群鲨的巨口之中。胡小天连续几个腾跃，距离前方火光已经越来越近，他看得真切，前方水面之上矗立着一块三丈见方的礁石，礁石之上燃烧着一堆篝火，篝火旁屹立着一人，那人身躯高大，虎目炯炯，看到这方凶险的情景，大声喝道：“上来！”

胡小天抬脚将一条跃出水面的恶鲨踢飞，然后凌空一跃，在空中连续两个翻腾稳稳落在礁石之上，一条恶鲨跟在他身后冲上了礁石，张口就咬，被礁石上那人扬起拳头，一拳狠狠砸在恶鲨的脑袋上，那人神力惊人，竟然一拳将鲨鱼砸得脑浆迸裂，翻滚着落入海水之中，马上被它那帮穷凶极恶的同伴涌上去吞噬一空。

却听阎怒娇惊喜万分道：“叔叔！”

礁石上那人也是喜出望外：“怒娇！真的是你吗？”

胡小天这才知道原来这地底水洞之人竟然是蟒蛟岛的大当家阎天禄，看到阎天禄浑身血迹斑斑，脸上充满疲惫，却不知堂堂蟒蛟岛的大当家因何落到了如此田地？

胡小天解开系带将阎怒娇放下，阎怒娇也发现了叔叔的状况不佳，冲上去扶住阎天禄的臂膀关切道：“叔叔，叔叔你怎么了？”

阎天禄因为刚才的出拳而牵动了伤势，他喘了口气道：“不妨事，被小人暗算了！”一双虎目充满警惕地盯住胡小天道：“你是谁？”

阎怒娇看了胡小天一眼方才道：“他……他是您的手下。”

阎天禄摇了摇头，如果没有看到胡小天刚才的身手他或许会相信侄女的话，可是刚才看到胡小天在群鲨之中蹦蹦跳跳的情景，他才不会相信胡小天是自己的手下，冷冷道：“在我的印象中，蟒蛟岛上还没有人拥有这样的轻功，你到底是谁？快快将你的身份照实招来，如果敢有半句欺瞒，我要了你的性命！”虽然身处困境，可是岛主的威势仍在。

胡小天哈哈大笑，不以为然道：“话谁都敢说，可是以岛主现在的状况，你自问有这个能力吗？”

阎天禄心中明白对方已经看出自己伤势不轻，脸上的表情却没有流露出任何惧色，冷笑道：“你不知道这是在谁的地盘上？”

胡小天道：“明白，看来阎岛主已经在地上呆腻了，居然选择来到地下水洞中享受生活，真是佩服佩服！”

“呃……”阎天禄顿时老脸发热，想要利用岛主的身份震住对方显然并不可能了。

一旁阎怒娇突然转过身去呕吐起来，却是因为看到海面上群鲨争食同伴的场景让她恶心的呕吐起来。胡小天赶紧上前拍了拍她的后背关切道：“怒娇你有没有事？”

阎天禄又不是傻子，他阅尽沧桑一眼就看出两人的关系并不寻常，可是在他的印象之中，侄女前来蟒蛟岛的时候并没有此人随行，真是奇怪，到底他来自何方？

阎怒娇喘了口气道：“不妨事，我没什么事情，叔叔，他是我朋友，你不用担心。”

阎天禄的表情稍稍缓和了一些。

胡小天道：“阎岛主，还是暂且收起你的敌意，无论你喜不喜欢愿不愿意，现在咱们都同坐在一条船上，如果对立下去，也许咱们都会被困在这里，大家还是放下成见，先想办法从这里逃出去再说。”

阎天禄并没有回应他。

胡小天从怀中掏出一颗归元丹递给阎天禄道：“这是归元丹，能够帮助你治疗内伤。”他以此来表示自己的诚意。

阎天禄看了看阎怒娇，阎怒娇向他微微点了点头，示意胡小天没有恶意，他这才接过归元丹塞入口中，然后默默走到一旁盘膝坐在篝火边开始运功疗伤，过了一会儿看到阎天禄头顶白雾袅袅，宛如蒸笼。

胡小天和阎怒娇都不敢打扰他，也在篝火旁坐了，静静烘干自己的衣服，阎怒娇又冷又困，不知不觉中靠在胡小天的肩头打起了瞌睡。胡小天却不敢有丝毫大意，始终警惕关注着阎天禄。

阎天禄此时缓缓睁开双目，两人目光相遇，阎天禄的目光中已经没有了刚才的敌意，他低声道：“你们怎么到了这里？”

胡小天道：“这要问你的好兄弟罗千福，究竟在水晶宫内藏了什么？因何落樱宫的唐惊羽会在里面？”

阎天禄的表情顿时变得怒气冲冲，他并非是因胡小天的话而起，而是想

起了刚才自己被兄弟设计的事情。

胡小天看到他的表情，再联系到阎天禄目前的状况，已经将事情猜了个大概，笑眯眯道：“看你的样子，也是被人设计了，告诉我，设计你的是不是你的好兄弟罗千福？”

阎天禄怒道：“跟你有什么关系？”

他的声音惊醒了阎怒娇，阎怒娇以为两人又要发生冲突，慌忙劝阻道：“大家都消消气，现在并不是争斗的时候。”

胡小天道：“怒娇你放心，我不会跟老人家一般见识。”

阎天禄怒道：“喂！小子，你说谁是老人家？”

胡小天道：“胡子一大把，脾气却如此暴烈，也难怪，换成是我也会生气，被兄弟们坑成这个样子。”

阎天禄霍然站起身来，指着胡小天的鼻子吼道：“小子，我现在就把你扔进海里喂鲨鱼。”

“谁怕谁？”胡小天寸步不让。

阎怒娇急切之间也站了起来：“不要……”胸口却是一痛，牵动了内伤，捂着胸口俏脸煞白的蹲了下去，阎天禄和胡小天赶紧过来，一人搀住她的左臂，一人搀住她的右臂，同时关切道：“怒娇，有没有事？”

阎怒娇叹了口气道：“没事，被唐惊羽射了一箭，还好我有宝甲防身。”

阎天禄咬牙切齿道：“我和落樱宫势不两立。”

胡小天道：“唐惊羽能够潜入水晶宫中，还在水晶宫内布置了迷阵，没有蟒蛟岛的内应是万万不可能的，攘外必须安内，找落樱宫报仇之前你还是好好想想清理门户的事情。”

阎天禄被胡小天说中了痛处，不由得叹了口气道：“我大意了……”神情黯然，默默坐回原来的位置。

胡小天道：“你沦落到如今的地步只怕对付你的不仅仅是罗千福一个吧，卢青渊中途找了个借口离去，想必也是这件事的谋划者之一。”

阎天禄道：“小子，你究竟是什么人？为何对这些事会知道的如此清楚？”

胡小天道：“我是谁并不重要，你的侄子阎伯光被唐惊羽带走，咱们必须尽快去救他。”

阎怒娇道：“叔叔，你一定有办法救他的对不对？”

阎天禄点了点头安慰她道：“一切都包在我的身上！”可是话说得容易，以他现在的状况别说是救人，就算是自保都有问题。

胡小天当然不会相信，叹了口气道：“有些事说跟做是两码事。”

阎天禄怒道：“小子，为何你总是跟我作对？”

胡小天道：“虽然我不清楚外面发生了什么事情，可是你既然能被人逼到这里来，就证明蟒蛟岛的形势已经由不得你来掌控。”

阎天禄被胡小天揭穿了真实处境不由得长叹了一口气道：“没想到他们会这样对我，竟然请了落樱宫的宫主唐九成出山暗算于我！”

胡小天听到唐九成也来到了蟒蛟岛，心中不由得一沉，虽然他并没有见过唐九成，可是他领教过唐惊羽的箭法，唐惊羽已经到了以箭驭气的境界，那么唐九成的功力显然更加深不可测，难怪阎天禄会败得如此凄惨。

阎天禄再不隐瞒，将自己因何落到如此境地的缘由从头到尾说了一遍。

胡小天听完，虽然他和阎天禄此前处在敌对的立场上，也不由得对他生出了些许同情，短短一日之间，阎天禄从蟒蛟岛的岛主沦落成为一个惶惶而不可终日的逃犯，的确让人唏嘘，不过想起阎天禄此前的行为，他刚刚萌生出的一点同情顿时一扫而光，轻声道：“阎岛主的敌人恐怕不止是落樱宫吧？”

阎天禄道：“你什么意思？”

胡小天道：“蟒蛟岛还囚禁了一千多名大康的水军，阎岛主不会不清楚这件事吧？”

阎怒娇眨了眨美眸，此时她方才才知道胡小天前来的真正目的，又不由得开始担心起来，胡小天应该就是为了营救大康水军而来，这样说他和叔叔就是敌非友。

阎天禄望着胡小天忽然哈哈大笑起来，他点了点头道：“你是来救人的？”

胡小天微笑道：“不可以吗？”

阎天禄道：“那些水军来自于东梁郡，乃是胡小天的手下，看来你是受了胡小天的委托而来。”

阎怒娇心中暗道，他何止是受了委托，根本他就是胡小天。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你和东梁郡方面并无仇隙，因何要对水军下手？主动挑起仇隙？”

阎天禄抿了抿嘴唇，叹了口气道：“现在我方才明白，卢青渊狼子野心，故意帮我挑起事端，可叹，我竟然相信了这厮的鬼话，攻击中阳的商船队伍。”

从他的口风中胡小天听出他和胡中阳应该是旧相识，一直以来胡小天对胡中阳的财富来源都颇感好奇，看来胡中阳应该和蟒蛟岛过从甚密。

胡小天道：“咱们不妨谈个交易。”

第五百三十三章【交易】（上）

这句话其实正合阎天禄的心意：“什么交易？”

胡小天道：“我帮你重夺蟒蛟岛岛主之位，你帮我救出胡中阳和那帮大康水军。”

阎天禄道：“你有什么资格跟我谈条件？只要我养好内伤，出去之后振臂一呼，必然万众归心，蟒蛟岛乃是我一手建立，又怎会让他人轻易夺去？”

胡小天笑道：“阎岛主对自己真是有信心，你的几位兄弟既然敢对你下手，想必已经做好了方方面面的准备，恐怕你走出去，你过去所有的弟兄都会对你倒戈相向。”

阎天禄再度沉默了下去，胡小天说得没错。他点了点头道：“这里有一个出口可以游到外面，但是外面必然有很多人在搜捕，我们只要现身必然会暴露。”他停顿了一下又道：“唐九成已经修炼到了凝气为箭的地步，我被他射中了三箭，若非有乾坤镜护心，只怕已经死在了他的手下，虽然如此我也被他重创经脉，如今的战斗力只剩下昔日的四成。”阎天禄将自己的状况据实相告，表现出十足的诚意，这就意味着他同意和对方合作。

阎怒娇看到两人之间剑拔弩张的事态终于得到缓和，也终于可以放下心来。

胡小天道：“只有一个出口吗？”

阎天禄道：“还有一个出口就是你们来得地方。”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水晶宫的两个出口都已经被封闭，而且就算我们能够走出去，出口外也一定布满了埋伏。”

阎天禄道：“除此以外还有一个出口！”

胡小天闻言大喜，阎天禄身为蟒蛟岛主自然对这里的情况一清二楚。有他带路，想要离开困境应该不难。

阎天禄道：“蟒蛟岛下方的水域彼此相通，想要岛上还有一个出口位于飞鱼洞。”

阎怒娇惊呼道：“你是说咱们从在这里游过去？下面全都是鲨鱼怎么可能？”

胡小天望着在礁石周围海面上巡弋的鲨鱼，低声道：“鲨鱼虽然可怕，可是和人比起来还是要可爱得多。”

阎天禄道：“不错！”

胡小天道：“这里距离飞鱼洞有多远？”

阎天禄道：“七里水路！”

胡小天听完也不由得吐了吐舌头：“是不是只有这片区域有鲨鱼？”

阎天禄道：“越是靠近飞鱼洞鲨鱼越多。”

胡小天道：“那咱们还是选择你逃进来的路线，大不了杀出一条血路。”

阎天禄道：“晚了！”他望着礁石周围涌动的群鲨道：“其实还有一个办法！”他说完，从腰间掏出一个瓷瓶，向胡小天道：“借剑一用。”

胡小天将软剑递给了他，阎天禄将瓷瓶的瓶塞拧开，在软剑上倒了一些黑水。

胡小天虽然隔着一段距离仍然闻到那黑水腥臭扑鼻，捏着鼻子道：“什么？”

阎天禄道：“七星海蛇的毒液，这瓶毒液乃是从蛇王身上所取，奇毒无比！”他将软剑进淬毒之后，收好了瓷瓶，然后挥动软剑向海面荡动，一条巨鲨鱼张口就向软剑咬来，这些鲨鱼实在凶悍。阎天禄就势一挥，软剑刺入鲨鱼的嘴巴内，然后迅速他又将软剑抽了回来，鲨鱼的身体落入水中，没多久就看到那鲨鱼肚皮朝上翻出水面，这会儿功夫已经被毒死。

阎怒娇看到叔叔的作为已经明白了他的用意，他是要用这条鲨鱼当诱饵毒杀周围的鲨鱼群，果不其然，周围鲨鱼发现同伴死了之后，一个个争先恐后地扑了上去，开始吞噬同伴的血肉，不多时那条鲨鱼已经变成了白骨累累的骨架，于是有更多的鲨鱼被毒杀，死亡以惊人的速度蔓延着，转瞬之间，眼前海面之上到处都漂浮着鲨鱼的尸体，阎天禄看到眼前情景哈哈大笑，阎怒娇却因为受不了同类相残的场面藏身在胡小天的身后，闭上眼睛实在不忍去看。

胡小天虽然感觉到阎天禄这样的手法有滥杀动物之嫌，可是眼前的状况下也的确想不出太好的办法，短短的时间内周围的海面就已经平静下来。

阎天禄将软剑还给了胡小天，不无得意地向他扬了扬头。

胡小天小心将软剑插回鞘中，以后用剑必须要小心了，好好的软剑被沾上了剧毒，伤到别人无所谓，若是不小心伤到了自己岂不是麻烦。

阎天禄道：“小子，准备好了吗？”

胡小天笑道：“这还用准备啊？老人家，你还走得动路吗？”

阎天禄哈哈大笑，笑到中途，却又因为胸口疼痛戛然而止。

阎怒娇知道叔叔向来好强，轻声道：“不如咱们休息一下再走。”

阎天禄摇了摇头道：“救人如救火，咱们出去得越晚，伯光的危险就越大。”

胡小天让阎怒娇重新来到自己的背上，他背起阎怒娇向阎天禄道：“劳烦岛主引路！”

阎天禄点了点头，飞身从礁石之上跳了下去，落在一条死去鲨鱼的肚皮上，然后踩着这条鲨鱼的尸身继续向前方腾跃，又来到另外一条鲨鱼的尸体上，如此接连腾跃前进。

胡小天虽然背着阎怒娇，可是身法比起阎天禄还要灵活许多，阎天禄一身外家功夫炉火纯青可是在轻功方面并非他之所长，再加上他本身受了内伤，明显行动受到了影响。

看到胡小天背着阎怒娇在鲨鱼尸体之上蹦跳自如，身轻如燕，阎天禄心中不由得暗叹，果然是长江后浪推前浪，在年轻人面前不服老是不行了。

鲨鱼的尸体竟然蔓延数里，胡小天暗自感叹想不到阎天禄的蛇毒如此厉害。

距离飞鱼洞还有两里距离的时候，前方再也看不到鲨鱼的尸体，阎天禄转身望去，却见胡小天踩在一条鲨鱼尸体之上，破浪而行，竟然是用内力催动那条已经死去的鲨鱼向前方前进。

阎天禄好胜心顿时兴起，准备也学着胡小天的样子继续行进。

胡小天却道：“老人家，你内伤不轻，还是别逞强了，这鲨鱼肚皮上还可容纳一人，上来吧！”

阎天禄狠狠瞪了他一眼，虽然心中很是不服气，可也清楚自己现在的状况，如果一味逞强，只会让内伤加重，于是轻轻一跃来到胡小天和阎怒娇所在鲨鱼的肚皮上，胡小天催动那条鲨鱼继续向前方行进，按照阎天禄的指挥

不时改变方向，阎天禄以传音入密向胡小天道：“前方就是飞鱼洞，从底部进入洞口还要爬上三十丈高度的悬崖。”

胡小天低声回应道：“飞鱼洞内会不会有人防守？”

阎天禄摇了摇头道：“这下面乃是群鲨汇聚之所，罗千福应该不会想到他们会选择这条道路逃出来，而且唐九成射中了我三箭，多半人都会认为我已经死了。”

说话间已经来到当初弃尸的桥下，过去鲨鱼聚集之地，现在居然连一条鲨鱼也没有见到，应该是群鲨全都一窝蜂涌到刚才他们所在的礁石周围去吞噬同伴的尸体，这儿反倒空了。

胡小天倾耳听去，确信上方没有动静方才背着阎怒娇跳跃到山崖之上，施展金蛛八步向上方爬去，阎天禄随后攀上山崖，他的动作虽然比不上胡小天轻盈灵活，但是每爬升一步都是稳扎稳打，双手有力。三人先后爬到上方，看到长桥之上果然没有任何人在。

胡小天轻车熟路，来到此前自己所住的石室内，从里面找出衣物，三人分别换上。

此时外面传来脚步声，三人慌忙藏身到房门两旁，却听外面一人叹了口气道：“想不到岛主居然被人所害！”

另外一人道：“岛主武功盖世怎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听说是被落樱宫主人唐九成所杀，刚刚才找到尸体，我亲眼看到了，绝不会有错。”

“哎！岛主英雄一世竟然落到如此凄凉的下场。”

“三爷也死了，咱们蟒蛟岛真是摊上大麻烦了。”

阎天禄并不知道秦东罗被杀的消息，闻言目眦欲裂，过去虽然他最为器重老六卢青渊，可是他感情最好的却是秦东罗，听到这个噩耗他双目都变得赤红。

房门轻动，两人推门走了进来，胡小天 and 阎天禄分别冲上前去，他们各自抓住一人，将之抵在墙壁之上。

其中一人看到阎天禄，吓得魂不附体，正是刚才说亲眼看到阎天禄尸首的那人，他还以为自己遇到鬼了，阎天禄咬牙切齿道：“你敢多说一个字，我就扭断你的脖子！”大手抵住他的咽喉道：“说！罗千福在哪里？”

那人吓得魂飞魄散，可是他感受到阎天禄手掌的温度，确信眼前绝不是死人，颤声道：“五爷……他……他在聚义堂……为……为您守灵呢……”阎天禄点了点头，手上猛然加力，喀嚓一声已经将此人的脖子拧断。

胡小天也是同样将另外一名海盗击毙，现在是非常时期，蟒蛟岛上状况不明，决不能轻易将他们的行踪泄露出去。

阎天禄恨恨道：“为我守灵？这帮混账从哪里弄来了尸体？”

胡小天道：“应该就是用这种方法让你的部下死心，趁机夺权。”

第五百三十三章【交易】（下）

阎天禄道：“走，咱们去聚义堂看看！”

胡小天道：“你打算就这样大摇大摆的走出去？恐怕到不了聚义堂就会被人发现行踪，卢青渊他们一定有所准备，你还是考虑清楚再说。”

阎天禄看到那死去的两名手下头上全都扎着白布，于是将白布取下，在自己的头上扎好。

胡小天心中暗笑，阎天禄伪装的方法也太蹩脚了些。他从怀中取出一张人皮面具递给了阎天禄，离开东梁郡之前他从秦雨瞳那里要来了几张人皮面具，一直带在身上，虽然他有易筋换骨改头换面的本事，可毕竟多些准备方能备无患。

阎天禄也不说谢，将人皮面具戴好，胡小天也找出一张递给了阎怒娇，至于他自己反倒没有那个必要，就算这样走出去也没有几个人认识，更何况还有改头换面的功夫。

或许是因为岛上剧变的缘故，飞鱼洞内也没有太多人看守，仅有的两个也被他们刚刚干掉。走出飞鱼洞发现外面夜幕已经降临，狂风呼号，暴雨如注，胡小天不由得想到自己带来的船队，果然是计划不如变化原本设想的作战方案看来已经全盘落空，这样恶劣的天气，只希望船队能够找到避风港，千万不要全军覆没才好。

虽然外面暴风骤雨，可是迎着风雨前往聚义堂的海盗仍然络绎不绝，不少人一边走路一边抹泪，阎天禄在蟒蛟岛拥有着极高的威信，听闻他遇害的消息，还是有不少人感到伤心难过。

有了阎天禄这位蟒蛟岛岛主当向导，自然不用担心会在蟒蛟岛迷路，他们随着人流来到聚义堂。发现聚义堂外已经围得水泄不通，根本没机会进入其中。

阎天禄带着他们两个来到聚义堂前方土坡上的一棵大树旁，率先爬了上去，胡小天抬头看了看天空，又是刮风又是打雷的，现在爬树岂不是遭遇雷劈的危险大增，阎天禄在树上向他们招手道：“上来，这里可以看到！”

胡小天摇了摇头，让阎怒娇在下方等着，自己也随着爬了上去，站在高处向聚义堂望去，却见聚义堂前方的院子里也站满了人，那些人应该是蟒蛟岛的大小首领，全都身穿白色孝服，灵堂前方，有三人站在那里，正中一人是六当家卢青渊，两旁分别是罗千福和蒋兴权。

却听罗千福道：“岛主被落樱宫贼子所害，我们必然要为岛主报仇，血洗落樱宫，将元凶唐氏父子抓到岛主的坟前，砍了他们的人头祭拜。”

众盗齐声道：“血洗落樱宫，为岛主报仇！”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向阎天禄道：“你的这帮手下还算忠心。”

阎天禄不无得意地回应道：“只要我现在站出去，马上他们全都会听从我的指挥。”说完之后发现胡小天一脸的不信，怒视胡小天道：“怎么？你不信？”

胡小天道：“信！不过你现在要是站出去，恐怕第一时间就会成为别人的箭靶子。”

阎天禄按吸了一口冷气，胡小天的这番话并非危言耸听，他们现在虽然在暗处，可是一旦自己站出去就变成了明处，而落樱宫的唐氏父子未必离开，对付唐九成自己就算状态绝佳的时候也没有什么胜算，更何况现在因为受伤武力大打折扣。卢青渊已经当众宣布了自己的死讯，现在站出去，保不齐他会指认自己是个冒牌货，眼前之计，唯有暂时忍耐，且听这几个狼子野心的家伙要怎么做。

罗千福又道：“兄弟们，国不可一日无君，家不可一日无主，咱们蟒蛟岛历经岛主数十年刻苦经营方才有今日之规模，岛主被奸人所害，这个仇我们必须报，可是我们首先要推举出一位新的岛主，继承岛主遗志，率领我等为岛主报仇雪恨！”

人群中有人道：“五当家，您足智多谋，我看就由您来担当岛主之位。”

罗千福大声道：“诸位兄弟见笑了，罗某何德何能怎敢当此重责，我六弟卢青渊年轻有为，目光远大，深得岛主生前器重，早已是岛主指定的继承人，我看这岛主的位子由六当家担当最为妥当。”

人群中马上有人开始应和，连四当家蒋兴权也点头称是，卢青渊虽然年轻，在六位当家中资历尚浅，可是他头脑精明，做事成熟老练，其能力早已被岛上众贼认同，所以一经罗千福提议，马上就获得了多半人的支持。

阎天禄看到这里，气得牙关咬得咯咯作响，恨不能现在就冲出去揭穿几人的阴谋，胡小天猜到他的想法，及时提醒他道：“小不忍则乱大谋，你现在冲出去只怕已经于事无补。”

卢青渊抱拳道：“承蒙诸位兄弟错爱，我卢青渊何德何能，岂敢担此大任，不过岛主被奸人所害，我二哥又不在岛上，三哥也被人暗算，两位哥哥一力推辞，我只能硬着头皮接下这个责任，青渊在此向诸位兄弟声明，青渊

绝非贪恋权位之人，等到我二哥返回蟒蛟岛后，我就将领导蟒蛟岛的权力交还给二当家。”

众人窃窃私语，都认为卢青渊这番话是出自本心。

阎天禄咬牙切齿道：“奸贼！真是气煞我也！”

胡小天却道：“冲着他这句话，我看你们的二当家只怕也危险了。”卢青渊费尽辛苦好不容易才爬上岛主之位，又岂肯将吃到嘴里的肥肉吐出来，他既然敢当众这么说，就应该有让蟒蛟岛二当家永远不在出现的把握，也许蟒蛟岛的那位二当家已经遇害了。

卢青渊道：“岛主尸骨未寒，我将岛主和三当家的遗体已经存放在水晶棺中，供诸位兄弟吊唁，今日乃我蟒蛟岛之耻，我们和落樱宫从此势不两立，我卢青渊就算赔上这条性命，也一定为岛主报仇，为咱们蟒蛟岛讨还这个公道。”这句话顿时又带动了众人的情绪，一时间群情激奋。

雨却越下越大，众盗开始有序进入聚义堂拜别两位当家，胡小天本不想凑这个热闹，可是阎天禄却非要进去看个究竟，他们随着人群进入灵堂，耐心跟在后面足足走了半个时辰方才来到水晶棺前，向棺中躺着的那人望去，发现里面的死者竟然长得和自己几乎一模一样，阎天禄心底咯噔一下，幸亏这小子刚才提醒自己不要贸然露面，抛开现在公开露面很可能会被人暗杀不说，自己根本无法证明自己的身份。

胡小天也看清了水晶棺内死者的样貌，由此看来卢青渊和罗千福等人准备谋反已经由来已久，他忽然想起罗千福前往东梁郡送信的事情，难道交换人质也是这两人计划中的事情？按照这两人最初的想法应该是要利用交换人质，将阎天禄害死，从而将责任推到自己的身上。或许是这场不期而至的飓风，让他们的计划落空，他们不得不提前对阎天禄下手。

两人在身后海盗的催促中离开了灵堂，来到外面和等候在那里的阎怒娇会合在一处，阎天禄虽然戴着面具仍然可以看到他的目光黯然，他向来认为自己统治下的蟒蛟岛固若金汤，现在方才知道其实内部早已暗潮涌动，事到如今唯有感叹自己识人不善。

胡小天道：“老人家，你也看到刚才的状况了，单凭着咱们三个恐怕无法逆转大局。”

阎天禄因为他称呼自己老人家而恶狠狠瞪了他一眼道：“小子，害怕就走，没人让你帮我！”

胡小天不由得笑了起来：“你忘了咱们刚才的约定了？你帮我救人，我帮你重登岛主之位。”

阎天禄指了指前方，三人寻了一个无人的茅草屋走了进去，暂时躲避风雨，阎怒娇来到窗前负责望风，阎天禄冷冷望着胡小天道：“小子，你究竟是谁？老老实实交代，否则休想我跟你合作！”

胡小天道：“做海贼的难道都是出尔反尔吗？”目睹阎天禄已经就快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他想要翻身，唯一的机会就是跟自己合作，胡小天自然不再担心他会加害自己，微笑道：“在下胡小天，咱们过去虽然没见过面，可是已经打过交道了。”

阎天禄惊得目瞪口呆，他虽然知道对方是东梁郡的人，可是并没有想到身为东梁郡城主的胡小天居然敢独自一人潜入蟒蛟岛，这厮的胆子可真够大，阎天禄心中将信将疑，先向侄女看了一眼，阎怒娇点了点头，等于证明了胡小天的身份。

阎天禄压低声音道：“你好大的胆子！”

胡小天道：“不是你抓了我的人，还用他们的性命要挟，我才懒得到你这座凄风苦雨的破岛上受苦。”

阎天禄叹了口气，造化弄人，他和胡小天之间此时已经是友非敌，如果不是看透了他的处境，胡小天也不会主动坦诚身份，阎天禄黯然道：“我真是悔不当初，被卢青渊那贼子的花言巧语迷惑，落到如今众叛亲离的下场。”

第五百三十四章【老的辣】（上）

胡小天道：“亡羊补牢犹未晚矣，只要咱们先进入监牢之中，会合我的那些手下，就有反转大局的机会。”

阎天禄没有说话，胡小天以为他扔在犹豫，低声劝道：“仅凭着咱们三人的实力是不可能和他们抗衡的，虽然你是岛主，岛上有不少人尊敬你，但是卢青渊大肆散布你的死讯，又弄了一具几可乱真的尸体让人瞻仰，只怕现在就算你站出来，也未必有人相信你是真的，明枪易躲暗箭难防，落樱宫的人现在也未必离开，咱们唯有先救出我的手下，才能有帮手，到时候我们依仗着监狱的高墙之利，向他们发起反攻。”

阎天禄道：“若是他们不肯相信我的身份怎么办？”

胡小天笑道：“走一步看一步，你已经落到如今的境况，再坏还能坏到哪里去？与其坐以待毙，不如我等携起手来背水一战。”

阎怒娇轻声道：“叔叔，我认为胡公子说得没错。”

阎天禄摇了摇头，女生向外，果然是颠破不灭的真理，自己是旁观者清，已经看出侄女和胡小天之间已然生出情愫了，阎天禄道：“走，那就前往监牢。”

胡小天道：“有没有密道潜入其中？”

“什么？”阎天禄有些愕然。

“密道！难道你想大摇大摆地走进去？老人家，您不是老糊涂了吧？”胡小天有些哭笑不得，就阎天禄这智商难怪会在渤海国的皇权争斗中败下阵来，奇怪，这厮究竟是怎么混上了岛主的位子，又怎么服众的？

阎天禄呵呵笑道：“当然要大摇大摆地走进去。”

胡小天心说这货的脑子当真是无可救药了，难道不怕暴露？就算别人不认识他现在的样子，也不可能随便放他们进去。

阎天禄看出胡小天对自己的鄙视，仰起头充满傲慢道：“我是什么人？我是蟒蛟岛主！”

“得加个前字，现在已经江山易主了。”胡小天不失时机地往伤口上撒盐。

阎天禄居然嘿嘿笑了一声，从腰间掏出一块黑铁令牌，在胡小天的眼前晃了晃。

胡小天凑近一看，却见上面写着——蛟龙令三个大字，方才明白了阎天禄的意思，敢情这货是有恃无恐，还以为人家是个笨蛋，结果居然是自己考虑不周。

阎天禄得意洋洋，心中暗忖，小子居然敢看轻我，老子吃的盐都比你吃的米多！知不知道什么叫姜是老的辣？

胡小天故作糊涂道：“这令牌有什么用处？”

阎天禄道：“有了这枚令牌就可以在蟒蛟岛畅通无阻。”

胡小天道：“岛主都死了，令牌还有用？”

阎天禄知道这厮是故意在气自己，咧嘴笑道：“卢青渊应该没那么早想到这些事情。”他将蛟龙令扔给胡小天道：“走！去提审你的那帮手下。”

依然是阎天禄带路，三人来到监狱前方，胡小天潜入蟒蛟岛之前无论如何都不会想到，自己居然会以这样的方式进入监狱，大摇大摆，而且是岛主阎天禄亲自为他引路。

今晚蟒蛟岛大半人马都跑去聚义堂吊孝了，加上风雨飘摇，监狱大门紧锁，外面也不见有人驻防，胡小天来到大门前重重敲了敲大门，过了一会儿，大门上打开了一个小窗，从中露出一张警惕的面孔，沉声道：“什么人深夜前来？”

胡小天将手中的蛟龙令出示给那名警卫：“六爷让我过来提审胡中阳！”之所以由他出面，是因为阎天禄的举止言行在蟒蛟岛为众人瞩目，担心会被人识破身份。

那人看了看蛟龙令，当然不会看出任何的破绽，关上小窗，缓缓打开了大门。胡小天率先走了进去，阎天禄和阎怒娇紧随其后。

走入二进院落之时那警卫向胡小天看了一眼道：“我怎么从未见过你？”

胡小天冷哼一声道：“你是什么身份？我是六爷身边的人，好奇心那么重不如你直接去问六爷！”那警卫被胡小天一通呵斥，面皮明显有些挂不住。

胡小天道：“马喜厚呢？是不是偷懒睡觉去了？”马喜厚乃是监狱这边的首领。

那警卫听到胡小天对他们的首领直呼其名，更有些诚惶诚恐，恭敬道：“马爷去聚义堂那边吊孝，今晚应该不会回来了。”

胡小天不屑道：“我只知道蟒蛟岛上有六位爷，不知何时多了一位马爷！”

那警卫已经完全被胡小天的气势压住，心中忐忑不安，只恐怕得罪了他，哪还有功夫去怀疑他的身份，走过三进院落，胡小天悄悄留意，几乎每一进院落都有几十名海盗驻守，院墙高阔，在每层院墙都设有五丈高塔，几乎照顾到监狱外面的每一个角落，在每座高塔上都有四名箭手在日夜不停的巡视。

监狱背靠山岩而建，走入监狱的正门，其实就是走入了一座山洞的入口，山洞经过人工斧凿，墙壁光华齐整，经过这条长长甬道之时，每隔一段距离墙壁上都会有一盏鱼油灯，乃是采用海中鲸鱼油脂作为燃料，可以长时间点燃而不熄灭。甬道每一个转折处都有警卫严防，走过长达五十丈的甬道，方才正式进入监牢区。

这座监牢远比胡小天想象中戒备更加森严，如果按照他当初的计划，想要潜入其中只怕难于登天，正所谓塞翁失马安知非福，如果不是这场突如其来的风暴，怎么会让他遇到了阎天禄。

利用蛟龙令，他们三人顺利进入了监区。

负责内部监区的头领袁杜生前来参见，验过胡小天手中的蛟龙令之后，他恭恭敬敬道：“不知尊驾此次前来有和吩咐？”

胡小天沉声道：“你只怕还不知道吧，现在蟒蛟岛已经推举六爷为咱们的新任岛主，六爷当众立誓，要为老岛主报仇雪恨，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岛主遇害很可能和胡中阳有关，所以我等奉命前来提审胡中阳。”

胡小天说得合情合理，袁杜生不知是计，见到蛟龙令如同岛主亲来，马上带着胡小天一行来到关押胡中阳的牢房前。

胡中阳正在熟睡，听到外面的动静慌忙坐了起来，他大声道：“我要见岛主，尔等将我囚禁于此，不让我与岛主见面究竟是什么意思？”

胡小天已经知道胡中阳和阎天禄之间早就相识，两人应该是合作多年，至于因何发生了矛盾，阎天禄派人攻击胡中阳的商队，并将他囚禁在这里，只有当事人才知道了。

胡小天挥了挥手示意袁杜生打开牢门，微微侧过面庞道：“你们暂且退下，我有话要单独问他！”

阎天禄和阎怒娇两人齐声道：“是！”然后做了个请的动作，示意袁杜生等人尽快离开，袁杜生并没有生出疑心，提醒道：“此人的脾气又臭又硬，只嚷着要见岛主，什么话也不肯说。”

等到周围人离去之后，胡小天在胡中阳面前蹲了下来。

胡中阳双手双脚都被上了镣铐，头发蓬乱，脸上布满污秽，显然遭受了不少的折磨，昏暗的灯光下他茫然望着胡小天道：“我要见岛主，我从未有背叛蟒蛟岛的意思，他为何要如此待我？”

胡小天故意道：“岛主被奸人所害，不幸身亡了！”

“什么？”胡中阳闻言大惊失色，用力摇了摇头道：“你骗我，岛主武功盖世，怎会被奸人所害？”

胡小天道：“我骗你作甚？不但是岛主遇害，连三当家也死于暗杀，不然我等为何要披麻戴孝？”

胡中阳这才留意到胡小天的装扮，明白对方所说的应该是事实，不由得鼻子一酸，虎目之中滚滚落下泪来，充满悲怆道：“岛主……你死得冤枉啊！”

在外面负责望风的阎天禄听到胡中阳在监牢内为他哭泣，心中不禁感慨，他之所以下令攻打胡中阳的商队，是因为卢青渊向他进言，胡中阳此次前往渤海国经商是假，真正的目的是负责帮助东梁郡方面和渤海国联络，商讨两者联手剿灭蟒蛟岛的事情，阎天禄信以为真，再加上胡中阳选择的路线故意绕过蟒蛟岛，且有东梁郡的战舰护航。阎天禄这才决定派人攻打，将胡中阳的船队一网打尽，俘虏了数千人。

其实此前阎天禄也想过要跟胡中阳见上一面，当面问问他为何要背叛自己，可他还没有来得及提审胡中阳，岛上就发生了这样的剧变，现在连自己都被几个奸贼联手赶下台来，还公然宣布了自己的死亡，想到这里阎天禄真是感触良多。

胡小天道：“岛主如此对你，想不到你居然还会为他落泪。”

胡中阳哽咽道：“岛主对我有知遇之恩，若非岛主眷顾，我胡中阳永无发迹之日。”

胡小天冷笑道：“既然岛主对你如此大恩，你为何要背叛岛主投靠了胡小天？”

胡中阳道：“我从未背叛岛主，我也没有投靠过胡小天，只是东梁郡关系到我的切身利益，我之所以帮他也是因为共同利益使然。”

胡小天道：“你从胡小天那里借了战舰水师，难道不是想对我蟒蛟岛不利吗？”

第五百三十四章【老的辣】（下）

胡中阳叫苦不迭道：“区区一千水军又岂能对蟒蛟岛造成威胁？我从胡小天那里只是借兵护航，并无针对蟒蛟岛的意思，嗨！现在说什么都已经没用了，岛主他已经去了……”胡中阳看来是真对阎天禄有着很深的感情，说着说着又开始落泪。

胡小天听到这里已经基本确定胡中阳虽然和阎天禄是一伙的，可是他的初衷也不是坑害自己，于是不再隐瞒自己的身份，以传音入密向胡中阳道：“胡财东！你看看我是谁！”

胡中阳听愕然向他望去，却见眼前竟然出现了胡小天的面孔，胡中阳惊得目瞪口呆，他以为是自己看错了，用力眨了眨眼睛，确信绝不是自己眼花，低声道：“你……你……”他实在是无法想透，胡小天究竟是怎么混到这里来的，此人竟然敢孤身潜入蟒蛟岛，胆子实在是太大了。回想起自己刚刚所说的那番话，岂不是将自己和蟒蛟岛的关系全都泄露，胡中阳一时间不知如何解释，愣在了那里。

胡小天道：“胡财东不必惊慌，蟒蛟岛今日发生重大变故，卢青渊、罗千福勾结落樱宫唐九成父子暗害阎岛主，三当家已经被害。”

胡中阳从他的话音中听出了一些端倪，压低声音道：“你是说岛主他……他没事？”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自然没事，他指了指外面。”胡中阳顺着他的目光望去，看到阎天禄雄壮的背影，方才知胡小天这次是和阎天禄一起来的，他心中又惊又喜，惊的是他们这样明目张胆地混入监牢，时刻都有暴露的风险，喜的是自己终于有了获救的希望。

胡中阳低声道：“我早就感觉卢青渊有些不对，原来他才是这一切的幕后黑手。”

胡小天道：“外面起了飓风，随我前来的船队一时间无法抵达蟒蛟岛，想要扭转局面只能靠咱们自己了。”

胡中阳点了点头。

胡小天将一柄匕首掏了出来，这柄匕首乃是他特地随身携带的一把削铁如泥的宝刃，悄然将胡中阳手上脚上的镣铐切开，又将匕首递给了胡中阳，低声吩咐道：“这柄匕首你先收着，等我们离开之后，你想办法脱身，再救出咱们的其他人。”

胡中阳道：“监狱这里的防守虽然严密，可是里面并无多少高手在内，我可以控制住这边的局面。”

胡小天道：“你解救他们之后，将监狱的大门暂时封闭，监狱这边地势独特，易守难攻，监狱这边的事情必然会吸引岛上大部分的注意力。你们这边开始行动之后，我和阎岛主他们趁机出手对付卢青渊和罗千福。”胡小天已经仔细想过，想要以少胜多，必须采用擒贼先擒王的策略，他现在手中最大的一张王牌就是阎天禄，只要控制住两个造反的头脑，然后阎天禄亮出本来的身份，自然众人归附，或许可以兵不血刃重新夺得对蟒蛟岛的控制权。

胡中阳听完胡小天的计划，连连点头，胡小天也没有逗留太久的时间，说完之后马上离开。

阎天禄从头到尾都没有说一句话，跟着胡小天离开了监狱，外面的风雨似乎小了一些，阎天禄会望监狱的方向道：“如何？他究竟是怎样说的？”

胡小天道：“天亮之前，他会采取行动将牢中的囚犯全都救出来。”

阎天禄道：“如何去救？”

胡小天笑道：“他自有办法，咱们要做的就是抓紧时间控制住卢青渊，此人乃是夺岛谋反的罪魁祸首，只要控制住他，你才能重新公开自己的身份。”

阎天禄点了点头道：“擒贼先擒王，跟我想一块去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这叫以彼之道还施彼身。”他伸手拍了拍阎天禄的肩膀道：“老人家，你当岛主这么多年该不会连几条逃生密道都没有吧？有道是狡兔三窟……”

不等他把话说完，阎天禄就已经向他瞪起了眼睛，这小子实在混账，居然把自己比喻成了兔子，老子有那么胆小吗？阎天禄恨恨点了点头道：“跟我来！”

阎天禄当然有密道，而且是只有他一个人知道的密道，虽然他一直都没有识破卢青渊的嘴脸，可是身为蟒蛟岛主，他自然要给自己留下一条后路，现在这条后路终于派上了用场。

胡小天和阎怒娇跟着阎天禄走入这条密道，来到中途，前方出现了一个分叉口，阎天禄指向左侧的洞口道：“从这里走过去，可以一直抵达我住的地方。”

胡小天道：“右边通往哪里？”

阎天禄道：“通往水源地，蟒蛟岛大半的生活用水都源自那里。”

胡小天心中暗忖，阎天禄为何要在密道中建设这样一个分支，难道他已经想过有一天或许会发生众叛亲离的事情，如果发生了这样的事情，他会不会通过控制水源来报复？想起他对付群鲨的手段，胡小天不寒而栗，若是他用七星蛇毒洒在水源之中，只怕这岛上的海盗大半都要死去。

阎天禄道：“咱们分头行动，我回去查看情况，你们两人前往水源地，将这瓶东西洒入水井之中。”他将一个瓷瓶递给了胡小天。

阎怒娇在一旁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她以为叔叔要在水源中下毒。

胡小天道：“多数人都是无辜的，你这么做是不是太狠了点？”

阎天禄桀桀笑道：“无毒不丈夫！别把我想得那么狠，岛上的多数人都是我的兄弟，这瓶叫松骨散，不是什么毒药，投入水源之中，他们只要服用了这里的水，就会浑身酸软无力。”

胡小天接过瓷瓶，阎天禄将如何进入水井的办法告诉了他们，然后道：“事情办完之后就在这里等我，最多半个时辰，我会回来跟你会合。”

胡小天猜到阎天禄肯定还有秘密不想让自己知道，所以才找了个借口将自己支开，阎怒娇关切道：“叔叔，您一定要小心！”

阎天禄笑道：“放心吧，只有我才是这蟒蛟岛真正的主人！”说完他大踏步向前方走去。

胡小天摇了摇头，牵住阎怒娇的柔荑道：“咱们也赶紧走吧！”

阎怒娇嗯了一声。

胡小天担心她的伤势，低声道：“要不要我来背你？”

“不用！”脱离险境之后阎怒娇反倒变得腼腆起来。

两人向右侧洞口中走去，约莫走了三里多路，就已经走到了尽头，胡小天按照阎天禄的交代，移开墙面上的砖块，不一会儿功夫就现出了一个洞口，胡小天将脑袋探了出去，发现墙外就是水井，从他所处的位置到井底水面还有十余丈的距离，胡小天将瓷瓶打开，把里面的白色粉末全都倒入深井之中。

其实水源日夜都有专人看护，只是谁也不会想到下面居然还有一条地道通往这里，更不会想到蟒蛟岛的岛主会派人投毒。

胡小天做好这一切，然后又将墙砖恢复原状，看到阎怒娇靠着墙壁站在那里，俏脸之上毫无血色，看来她仍然在遭受内伤的折磨。来到阎怒娇身边，趁着她不备，一把将她拦腰抱起，阎怒娇还未明白怎么回事儿就已经被胡小天横抱在怀中，含羞道：“放下我，别让人看到！”

胡小天不禁笑了起来，这地洞之中除了他们两个哪还有其他人在，他附在阎怒娇的耳边小声道：“我怕你累着！”

阎怒娇也不再挣扎，或是没了力气，或是默许了胡小天的做法，俏脸贴在胡小天的胸膛，静静倾听着他强健有力的心跳，芳心中温暖无比，只希望这一刻永远不要过去才好。

胡小天来到他们刚刚和阎天禄分手的地点，左等不见阎天禄到来，右等还是没人，连阎怒娇也不禁有些心急：“我叔叔怎么过去这么久还没有回来？他该不是出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咱们去看看！”

阎怒娇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点了点头。

两人从左边的洞口进入，向前走了约两里的路途就发现已经到了尽头，抬头望去，看到一条地洞笔直向上，阎天禄应该是从这里爬上去的，胡小天看到前方有一行字迹，拿出夜明珠照亮，看到上面写着：小子，出尔反尔，不守承诺！老老实实留在地洞保护我宝贝侄女，蟒蛟岛的事情我自能解决。

胡小天和阎怒娇对望了一眼，他叹道：“老狐狸，居然放我们鸽子！”

阎怒娇最为关心得还是阎天禄的安危，咬了咬樱唇道：“怎么办？我叔叔受伤了，他现在的状况如何能够敌得过那么多的恶人？”

胡小天道：“他是蟒蛟岛主，手里肯定有许多不为人知的底牌，我看这老家伙是找帮手去了。”他现在才意识到自己帮了阎天禄一个大忙，如果没有自己送给他的那张人皮面具，阎天禄断然是不敢抛头露面的。

阎怒娇道：“咱们上去看看！”

第五百三十五章【心愿】（上）

胡小天生来就是好奇心极大的主儿，自然是连连点头，不过他可不想让阎怒娇再跟着他冒险，低声道：“还是我一个人上去打探情况，你安心在这里等我就是。”

阎怒娇知道自己现在受了内伤就算跟过去也是个累赘，于是点了点头道：“你也要多加小心。”

胡小天笑道：“放心吧，我去去就回。”这厮施展金蛛八步沿着墙壁攀爬而上，等到了尽头，却发现头顶有石板覆盖，用力一推，却纹丝不动，伸手摸去，发现石板上面刻满图案，想必是密锁之类的机关，他可没有解开密锁的本事，只能折返回来，将上方的情况告诉阎怒娇。

阎怒娇听他说完，让他背起自己去上面看看，胡小天带着阎怒娇重新回到石板下方，阎怒娇用夜明珠照亮石板上的图案，轻声道：“这里暗藏着一个机关，是我们家族秘传，破解应该不难。”她伸出手去将图案重新排列，没过多久，就看到那石板无声向一侧移动开来，上方露出一个洞口。

胡小天背着阎怒娇爬了上去，两人所在的地方却是一间藏兵库，里面摆放着形形色色的武器，原来阎天禄有收藏武器的爱好，他从各种渠道搜集武器，收藏颇丰。两人爬上去不久，那石板又重新移动回去，地面平整如初，根本看不出任何的变化。

这间藏兵库极大，胡小天被琳琅满目的藏品所吸引，看看这个，摸摸那个，啧啧称奇道：“难怪老狐狸不肯让我们跟上来，原来这里还藏着那么多的宝贝，不但是个老狐狸，还是个老抠门！”

阎怒娇不禁笑了起来，胡小天兵器架上摘下一柄长刀，握在手中颇为沉重，他虽然带了一柄软剑出来，可毕竟那柄软剑并不适合使出诛天七剑，这柄长刀份量十足，胡小天从黑鲨鱼皮剑鞘中抽出长刀，只觉得一股冷森森的寒意扑面而来，长刀比常见的要细窄一些，更像是东洋刀，不过没有东洋刀的弧度，刀背宽厚，刀刃极薄，刀身之上布满鱼鳞一样的纹路，胡小天在手中挥舞了一下，感觉颇为满意，直接收为己用。

阎怒娇在一旁道：“你试试这件内甲！”

胡小天走了过去，却见阎怒娇手中拿着一件五彩斑斓皮甲，胡小天笑道：“宝甲吗？”

阎怒娇道：“如果我没看错，这件内甲是用七星海蛇的外皮制作而成，不但轻薄而且刀枪不入。”

“刀枪不入？”胡小天接过去看了看，又递给阎怒娇道：“你穿上！”

阎怒娇道：“我有了一件护甲，用不上两件，还是你穿上，明枪易躲暗箭难防，不是说落樱宫唐氏父子来到了蟒蛟岛，你有护甲防身也可提防他们的冷箭。”

胡小天知道她说得很有道理，于是脱去外衫，将护甲穿上，这七星海蛇的皮甲果然非常轻薄柔软，胡小天心中暗忖，这么薄薄的一件护甲能够挡住刀枪？管它呢，反正是阎怒娇的一片心意，穿上聊胜于无。胡小天又挑了一支单筒望远镜，这玩意儿在航海中很有些用处。

阎怒娇也挑选了一支连弩，一柄弯刀。这藏兵库中的宝贝实在是太多，如果专心下来挑选只怕一整天也无法挑完，两人都想着救人的事情，寻找到衬手的武器之后马上离开，藏兵库的大门也是密锁封闭，因为是家传之秘，对阎怒娇来说根本不成为任何的障碍，打开了藏兵库的大门，没走出就看到前方有两个洞口，胡小天心中暗叹，阎天禄能够当上蟒蛟岛主绝非偶然，他隐藏的秘密还不知有多少。

阎怒娇望着前方的两条通道也不禁有些为难，小声道：“咱们究竟应该往哪边去？”

胡小天道：“管它呢，男左女右，你走左边我走右边。”

阎怒娇摇了摇头，小声道：“我不要跟你分开。”

胡小天呵呵笑道：“逗你玩的，那就夫唱妇随，我走哪边，你走哪边！”

阎怒娇虽然知道胡小天是在占自己的便宜，可是芳心中却甜蜜蜜无比受用，胡小天选择了左边的洞口，两人一路向前，走出没多远就遇到一道石门，阎怒娇打开密锁，两人继续前行，一连通过了三道石门，前方已经是崎岖不平的山岩，两人携手向前方走去，走了几步却感觉周围有所异动，胡小天抬头望去，却见洞壁之上悬挂着数以千计的蝙蝠，阎怒娇借着夜明珠的光芒也看到了头顶的情景，吓得惊呼了一声，又慌忙掩住自己的嘴唇。

胡小天向她做了个噤声的手势，发现那些蝙蝠应该是都在熟睡，并没有攻击他们的意思，两人蹑手蹑脚向前方走去，可是没等他们走出几步，洞顶的蝙蝠便潮水般向他们涌了过来，阎怒娇最怕蝙蝠，尖叫一声就不顾一切地向前方逃去。

胡小天无奈摇了摇头，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他一个箭步就跨了出去，瞬间来到阎怒娇的身边，就凭着这妮子的奔跑速度根本无法摆脱这些蝙蝠，阎怒娇只觉得被胡小天抱起，他兔起鹘落，脚步快如闪电，饶

是如此，也无法摆脱这无处不在的蝙蝠，胡小天边跑边抖，足尖一点，一个箭步跨了出去，前方就是洞口，他抱着阎怒娇在一团蝙蝠的包围中冲出洞口，本以为终于有机会逃出蝙蝠的包围圈，可是冲出洞口之后方才听到惊涛骇浪的声音，这座蝙蝠洞的出口竟然是临海的百丈高崖，胡小天和阎怒娇同时低头望去，却见下方波涛怒号，白浪滔天，没等阎怒娇回过神来，两人的身躯就向海面直坠而下。

阎怒娇失声惊呼，胡小天也叫了起来，实在是太突然了，阎天禄这个老家伙居然设了这么一个机关，坑爹啊！

胡小天虽然有驭翔术，可驭翔术毕竟对抗不了地心引力，更何况他怀里还抱着一个，两人加起来就是双倍的地心引力，胡小天倒不是害怕坠入海中，可是阎怒娇根本不通水性，又不清楚下面的真正状况，如今一切只能听天由命了。

就在两人准备再次迎接高台跳水的命运时，一个巨大的黑影出现在他们的下方，胡小天定睛望去，却是那只被他拔毛的飞泉，心中不由得一凉，坏了！屋漏偏逢连夜雨，倒霉的时候喝凉水都塞牙缝，这只飞泉难道要趁人之危，落井下石，报复自己？

飞泉展开双翼，宛如漂浮在空中的一个小岛，胡小天别无选择，大不了再故技重施把它身上的毛都拔干净，提了一口气，丹田气海向外驭气卸力，缓缓落在飞泉的背上。飞泉并没有攻击他们的举动。

那群蝙蝠如影相随，已经尾随而至，飞泉忽然发出一声震撼人心的鸣叫，吓得那群蝙蝠停下攻击四散逃窜。飞泉震动双翅，向上方飞去。

阎怒娇不知道飞泉究竟是敌是友，看到越升越高，芳心中一阵害怕，紧紧拥住胡小天，螭首埋在他怀抱之中不敢再看，心中暗忖，就算是被摔死也没什么好遗憾的，毕竟能和心爱的人相守在一起。

胡小天已经看出飞泉并无恶意，伸出手掌轻轻抚摸了一下飞泉的脖子，飞泉却误会了他的意思，猛然扭过头来，双目警惕十足地盯住胡小天，以为他又想拔毛，胡小天笑着举起双手：“老弟，别误会，我可没有拔毛的意思，你够意思啊，居然知道报恩。”他猜测，飞泉之所以在危急关头救了他们，追根溯源还是自己从罗千福捕鸟网中将它救出。

本来以为飞泉早已逃走，却想不到它仍然留在蟒蛟岛附近，应该是想要复仇，如果真是如此，这飞泉也算得上是恩怨分明。

飞泉带着两人飞到悬崖顶部，寻找了一处，胡小天拍了拍它的颈部指了指地面，飞泉居然领会了他的意思，寻找无人之处，悄然落地。

胡小天率先跳了下去，然后又接住从飞泉身上跳下来的阎怒娇，胡小天向飞泉抱拳道：“多谢老弟相救，我还有要事在身，咱们后会有期。”他准备离去之时，却没想到飞泉一口将他的袖口叼住。

胡小天转向飞泉，却见它双眼似乎有泪水荡漾，充满祈求，胡小天道：“你有事求我？”

飞泉不能开口说话，只是叼住他的衣袖不放。

胡小天道：“是不是舍不得我？”

飞泉依然不放。

“难道是想我帮你报仇？也罢，我一定杀了罗千福帮你报仇！”

飞泉还是不肯放开。

阎怒娇也看出这飞泉颇有灵性，一定是有事要请胡小天帮忙，小声提醒胡小天道：“你想想，它还有什么心愿？”

胡小天苦笑道：“我又不懂鸟语，怎么知道它到底在想什么？”环顾四周，忽然发现已经到了飞鱼洞附近，胡小天顿时想起这飞泉不会无缘无故地将他们放在此地，难道是想他帮忙找回死去同伴的尸体？胡小天道：“你是不是要我找你的亲人？”

第五百三十五章【心愿】（下）

飞泉居然放开了胡小天的衣袖。

胡小天心中也是倍感惊奇，飞泉竟然听懂了自己的话？他试探着道：“它死了！”那只被罗千福擒获的飞泉最终死于罗千福之手，不过听罗千福所说，就算他不动手，那只飞泉也是垂暮之年，没有多少时间好活了。飞泉被杀之后，尸体并没有被罗千福扔掉，应该是罗千福还想用飞泉的尸体引诱这只飞泉到来，所以暂时将飞泉的尸体扔在飞鱼洞外。

胡小天道：“也罢，我帮你去将它的尸体解救出来。”

他和阎怒娇向飞鱼洞走去，飞泉也跟着他们前行，胡小天道：“你不用跟我，你目标实在太大。”他指了指上方的天空，飞泉马上明白了他的意思，振翅向夜空中飞去。

阎怒娇望着飞泉远去的身影，由衷赞道：“这是我见过最聪明的鸟儿！”

胡小天望着她绿宝石般的明眸，微微一笑道：“未必吧！”

阎怒娇眨了眨眼睛，有些迷惘道：“莫非还有更聪明的鸟儿？”

胡小天嘿嘿笑道：“我这里倒是有一只。”

阎怒娇这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羞涩难奈，快步向前方走去，啐道：“不理你了，坏人！”走了两步却又停下脚步，转身向胡小天道：“你不去飞鱼洞了？”

他们今晚已经是二度来到飞鱼洞，飞鱼洞现在处于无人驻守的状态，他们杀掉留守海盗的事情并未被人发觉。

死去的那一只飞泉被烧焦的尸体仍然扔在飞鱼洞外的铁笼里面，难怪飞泉要找他帮助，飞泉虽然神勇可是面对这铁笼却毫无办法，胡小天抽出从藏兵库中找到的长刀照着铁笼一刀劈去，刀锋斩过手腕出席的铁栅竟然毫无阻滞感，如同切豆腐一样畅快，胡小天心中惊喜无比，没想到误打误撞居然得到了一把宝刀。当下三下五除将铁笼尽数斩断，将飞泉焦黑的尸体拖了出来。

一直在空中盘旋的飞泉俯冲下来，用翅膀推动死去飞泉的尸体，又用喙去触碰它已然焦黑的头部，希望能用这样的方式将它唤醒，可是却徒劳无功。

飞泉悲伤到了极点，仰首哀鸣，声震云霄。

胡小天慌忙提醒它道：“老弟别叫，你把那帮贼人招来就麻烦了。”

飞泉非但不停，反而叫得越发急促。

胡小天暗忖，这飞泉或许是要通过这种方式吸引罗千福的注意力，吸引他回来报仇。看到自己的话对飞泉毫无作用，胡小天赶紧拉着阎怒娇一起去飞鱼洞上方的山坡观察情况，他们来到安放巨弩的位置，发现巨弩已经被一块巨石砸得稀巴烂，负责在这里值守的海盗也被巨石砸得脑浆迸裂而亡，想来应该是飞泉从高空抛下落石所为。

胡小天从高处望去，却见远方正有百余个身影飞速向这边赶来，应该是被飞泉的叫声吸引，他掏出望远镜看了看，为首的那人正是罗千福，胡小天心中大喜过望，罗千福太想得到这只飞泉，听到飞泉的叫声马上赶了过来，可是这次他带来的帮手不少。

胡小天将望远镜递给阎怒娇，阎怒娇看到对方来了这么多人，不由得有些担心道：“不好，他们来了这么多人！”

胡小天不屑道：“只是一帮乌合之众罢了，怒娇，你就在这里守着，回头我杀出去帮助飞泉，你负责掩护我们。”

阎怒娇道：“可是他们人数太多。”

胡小天笑道：“擒贼先擒王，只要将罗千福干掉，就会树倒猢猻散，你只管放心，相信你叔叔已经开始在其他地方展开行动，咱们这边如果牵制了岛上人的注意力，等于给他做出了掩护。”

罗千福身穿孝服，他并没有料到飞泉会在这个节骨眼上到来，虽然知道自己应该在聚义堂守灵，可是听到飞泉的叫声不断从飞鱼洞方向传来，终究还是心痒难耐，他太想得到这只飞泉，终于横下心来，不管其他人怎么说，今晚必须要前往飞鱼洞将飞泉擒获。

罗千福远远就看到飞泉在飞鱼洞前悲鸣不断，那只已经死去的飞泉居然被它从铁笼中弄了出来，罗千福心中暗奇，它究竟是怎样办到的？罗千福挥了挥手，身后队伍分散开来，呈扇形向飞泉包围而去，众人手中全都拿着一支铁筒。

胡小天从未见过这样的武器，心中暗暗好奇，同时又为飞泉担心。不过这飞泉的性命应该无碍，罗千福设下这么多的圈套，无非是想将它活捉，应该不会轻易下杀手。

飞泉仍然守在那死去的同伴身边，忽然它转过身来，舒展双翅，罗千福大声道：“不要让它逃了！”

飞泉却没有逃走的意思，振动双翅飞升了一小段距离，然后向罗千福俯冲下来。

罗千福双目之中充满狂热，他知道飞泉是前来复仇的，长袖一挥，一颗弹丸从右手中激射而出，蓬！的一声，一片耀眼夺目的光华照亮暗夜，他投出得却是一颗闪光弹，以强光让飞泉的视力出现暂时失明。虽然飞泉的目光暂时受到影响，其他人也是一样，数十名罗千福的手下扬起手中的铁筒，瞄准飞泉前来的方向，凭着感觉启动机关，数十道白色的水线射向飞泉。

飞泉因为暂时性失去了视力，看不清对方的攻击，那数十道白色水线已经将它的身体笼罩起来。那白色的液体黏性极大，落在飞泉身上，马上就将其翅膀黏住，飞泉张开的双翼一经并拢就再也无法打开，重重栽倒在地面上。

罗千福哈哈大笑，挥手示意，马上手下又启动第二轮攻势，飞泉虽然厉害，可是对方射出的白色液体落在它身上之后就很快凝固，将它周身的羽毛黏合起来，在它的体外如同形成了一个白色的茧壳。

罗千福正在得意之中，却见前方一人凌空飞掠而来，黑暗中看不清那人的面目，罗千福道：“射他！”

手下众人故技重施，扬起铁管对着空中人就射。胡小天刚刚看到他们利用这种方法将飞泉困住，当然不会重蹈覆辙，身躯在半空之中，手中长刀以诛天七剑的剑扫无极挥出，一道凛冽的刀气竟然脱离刀身向对方阵营飞去，那些射出的白色液体遭遇到这霸道无匹的刀气，顷刻间被震为雾气，刀气破开白雾，在白雾中形成了一道狭窄轻薄的罅隙，然后以惊人的速度奔向罗千福的阵营，噗噗噗！一阵轻微的声响过后，有九人的身躯拦腰而断。

连胡小天自己都没有想到这一刀竟然会发挥出这么大的威力，罗千福瞠目结舌，短暂的惶恐过后马上反应了过来，他吹响颈上佩戴的竖笛，身躯却连连后退，从飞鱼洞后方的山崖之上升起一团黑色的烟雾，那团烟雾向胡小天飞速席卷而来。这会儿功夫，罗千福阵营之中又有三人被弩箭射杀，却是阎怒娇在远处为胡小天掩护，看到几人想要从后方袭击胡小天，果断下手，将之射杀。

胡小天宛如猛虎出闸，他知道罗千福是一个极其高明的驭兽师，想要避免他层出不穷的驭兽攻击，就必须要先将他铲除，挥刀杀入敌方阵营，势不可挡，手中长刀上下翻飞竟然没有一合之将。

蝙蝠群从四面八方胡小天包围而去，阻挡在他和罗千福之间形成一堵

黑色的高墙，胡小天挥舞长刀无畏向前方蝙蝠群撞去。凛冽的刀气率先击中蝙蝠形成的幕墙，然后从中心向周围炸裂开来，一时间蝙蝠血肉横飞，中心现出一个丈许直径的缺口，胡小天准备从洞口冲出，可不等他靠近幕墙，蜂拥而至的蝙蝠群已经将缺口堵上。

罗千福极其狡诈，利用蝙蝠阻挡胡小天的时机，全速向飞鱼洞逃去，只要能够进入山洞，他就能逃过对方的追杀。

胡小天虽然神勇，可是周围全都是蜂拥而至的蝙蝠，他不得不将长刀挥舞得风雨不透，以此来抵挡蝙蝠的围攻。

罗千福转身望去不由得呵呵冷笑，就在此时，忽然发现那蝙蝠群不知为何突然向四周散去，罗千福心中一怔，慌忙吹奏竖笛，意图重新控制蝙蝠向对方发起攻击，可是无论他怎样努力，那些蝙蝠却不再听从他的指挥，有的蝙蝠甚至开始转变方向朝着他们一方飞扑而来，前来袭击他们的不仅仅是蝙蝠还有海鸟。

罗千福心中大骇，他第一时间就猜测到，周围肯定有一位高明的驭兽师潜伏，偷偷破坏了他对蝙蝠群的控制，罗千福一边逃跑一边向周围张望。飞鱼洞近在咫尺，可是不等罗千福靠近，就有数百只海鸟从空中俯冲而下，密密麻麻封锁住洞口，朝着罗千福扑面而来。

罗千福喉头发发出古怪的呼喝之声，身若游鱼，他步伐独特行走在地面之上犹如滑冰一般，瞬间已经转移到数丈之外。原本被他控制的蝙蝠群如今也改变了立场，蝙蝠群组成的黑风向他席卷而来。

第五百三十六章【反击】（上）

周围惨叫声不断，罗千福的那百余名手下，不是被胡小天杀死就是被阎怒娇射杀，剩下的都处于被鸟兽的攻击之下，一个个自身难保，更谈不上保护罗千福了。

罗千福惊骇莫名，眼看胡小天越追越近，心中更是慌张，已经无心恋战，唤来自己的灰雕，在胡小天赶来之前爬到了灰鹰背上，那灰雕带着罗千福向夜空中飞去。

胡小天此时也冲破层层阻拦来到他的身后，一刀向罗千福斩去，这一刀威力虽然很大，可惜终究晚了一步，挥出的刀气并未碰到罗千福分毫，眼看着灰雕带着罗千福越飞越高，胡小天唯有扼腕叹息，想不到终究被这厮给逃了。

罗千福在空中向下方俯瞰，想起刚才的情景仍然心有余悸，挥袖擦去额头的冷汗，心中暗恨，不知这些人究竟是什么来路，居然如此厉害，从此人刚才出刀的威势来看，应该到了刀气外放的境界，罗千福不由得联想起此前攻击自己的那个驼子，他并没有想到这两人其实就是一个，想不到蟒蛟岛来了这么多的高手，不知这两人为何要跟自己作对？罗千福暗暗叹了一口气，眼看着就要得手的飞枭又被人从中破坏，只是那飞枭中了自己的如胶似漆之后，它根本动弹不得，除了自己，谁也没有解除它束缚的本事。

灰雕突然发出一声鸣叫，将罗千福从思绪中拉回现实，他举目望去，却见空中无数海鸟向他包围而来，罗千福慌忙从腰间取下一支短笛，吹奏起来，他吹奏得并不是一首完整的乐曲，时而如雀鸟鸣叫，时而如杜鹃泣血，海鸟听到他的笛声开始纷纷避让，却不愿散去，上下翻飞，在他前方的天空中形成一个巨大的黑白相间的巨环，罗千福准备从巨环的中心飞出，却见在海鸟形成巨环的对侧一位男子傲立于一只雪鹰之上，双手负在身后隔空望着自己。

罗千福看到那白色雪鹰，双目之中陡然迸射出灼热的光华，雪鹰虽然比不上飞枭，可也是不可多得的珍禽，比起他骑乘的这只灰雕不知要强上多少倍，更让他感到羡慕的是，对方不仅仅拥有一只雪雕，在他的身后还有一只雪雕如影相随。真是人比人得死，货比货得扔，罗千福心中又嫉又恨，嫉妒的是对方居然拥有如此珍禽，恨得是，刚才驱驭群鸟，遣散蝙蝠的那个驭兽师必然是眼前这个年轻人。

罗千福并没有将对手看在眼里，虽然对手刚才就表现出了一流的驭兽实力，但是在罗千福心目中，天下间能有资格和他一战的驭兽师并不多，羽魔李长安应该算得上一个，至于这个小子，年纪轻轻，看起来不过二十出头，在江湖中也没什么名号。对方驭兽的本领应该在自己之下，现在飞鸟已经在

自己的控制之下。

罗千福冷哼一声，也从灰雕身上站起，呼喝声中，灰雕抖动双翅，以惊人的速度冲向海鸟组成的巨环，罗千福负在身后的双手已经悄然从背后抽出了两只连弩，他要一举射杀对面的驭兽师，控制这两只雪雕，罗千福心中激动到了极点，想不到今日居然有如此机会，不但可以活捉飞泉，还有人主动将雪鹰送上门来，若是他能够一举三得，那么放眼天下，他当得起驭兽至尊的称号。

罗千福心中想的太美，人往往在被欲望冲昏头脑的时候容易发昏，罗千福也不外如此，在他驾驭灰雕从海鸟形成的巨环中通过的时候，那数千只海鸟骤然向中心收缩。罗千福本以为自己已经将海鸟控制住，却没有想到在自己穿越巨环中心的时候海鸟突然失控，不！应该是被那年轻人控制才对。

罗千福所乘的灰雕面对众鸟狂攻的场面也慌乱起来，不顾一切地拼命忽闪着翅膀，试图冲出众鸟的围攻，虽然它体型巨大，无奈海鸟太多，而且一个个奋不顾身地向它舍身飞扑。不停有飞鸟撞击在罗千福和灰雕的身上，罗千福仓促之中驾驭灰雕再次向下俯冲。试图摆脱飞鸟的围困，自从他修习驭兽之术以来还从未像今日这般狼狈过。

那出现在天空中的年轻驭兽师正是夏长明，夏长明操纵两只雪鹰一左一右向罗千福攻击而去，罗千福虽有心一战，可是身下灰雕却被吓破了胆子，竟然一路向下俯冲而去。

胡小天仰首观察着天空中的动静，本来罗千福逃离让他非常遗憾，可是看到这厮逃到半空中却被群鸟逼退，又看到夏长明和雪鹰出现在空中，此时方才知道那些疯狂攻击自己的蝙蝠群因何散去。

眼看罗千福被夏长明逼得向下降落，胡小天怎会错过此等良机，大步向罗千福迫降的位置冲了过去。

罗千福一边留意上方的动静一边也不忘下方的胡小天，看到他果然向自己本来，心中杀机顿生，扬起双手连弩瞄准胡小天，咻！咻！咻！连续施射。

胡小天挥动长刀在自己身前形成一道光盾，将罗千福射来的弩箭尽数击落，然后向前跨出一大步，腾空飞起数丈，双手擎起长刀高过头顶，狠狠就是一刀劈了下去，一道凛冽的刀气划破夜色，追风逐电般向罗千福射去。

刀气无形，罗千福虽然看不到，可是单从刀气撕裂空气的惊人啸叫就已经知道对方的这一刀威力非凡，仓促之中一个跟头从灰雕身上翻滚下去，姿态极其不雅，可事实证明他的判断非常正确，罗千福刚刚脱离了灰雕的身上，就听到那灰雕一声哀鸣，鲜血和羽毛乱飞，竟然被胡小天外放的刀气一

分为二，活活劈成了两半。

罗千福为了驯服这只灰雕也耗费了不少的精力，眼看着自己的宠骑死得如此凄惨，罗千福心中痛到了极点，他扬起双弩再度向胡小天施射。

胡小天看到罗千福已经落在了地上，料定他无法逃出自己的追击，挥动长刀将罗千福射来的弩箭击落，冷冷道：“罗千福，赶快将飞泉放了，不然我今天就让你身首异处。”

罗千福怒吼道：“无胆鼠辈，竟然害我宠骑坏我大事，今日我定叫你有去无回！”话说得虽然硬气，可心底却已经没了底气，因为罗千福看到又有三人从不同方向加入战团，这三人却是针对他刚刚带来的那帮手下，出手毫不留情，但凡有反抗者尽数格杀。

罗千福看到正中一人，双手带着乌黑锃亮的玄铁手套，每出一拳必有一人丧命，对此人的出手罗千福可谓是熟悉无比，这分明是岛主阎天禄，罗千福此惊非同小可。

胡小天也留意到那三人的到来，正中一人正是蟒蛟岛主阎天禄，想不到他果然找了帮手回来，阎天禄朗声道：“小子，把这个逆贼留给我！”

罗千福明明亲眼看到唐九成射杀阎天禄，而且阎天禄从高崖之上坠落海中，却没有料到他会在这里出现，顿时吓得魂飞魄散，这会儿功夫后路已经被胡小天封锁，阎天禄和另外两人封住他另外可能的退路，罗千福抬头仰望上空，夏长明站在雪鹰之上，驱驭数千只海鸟笼罩夜空。他现在的处境可谓是上天无路，入地无门，更让罗千福感到恐惧的是，今天驾驭雪鹰出现的这名驭兽师手段要在自己之上，等于他最厉害的杀招已经无法起到了作用。

罗千福惶恐之中竟然跪在了地上，连连叩头道：“大哥饶命！大哥饶命！”

阎天禄冷哼一声：“混账东西！现在知道让我饶你性命了，你背叛我的时候，有没有当我是你大哥？”

罗千福磕头不断，这厮奴颜婢膝的模样连胡小天都看不过去了。

阎天禄道：“看在当初你我结义的份上，我就给你一个痛快！”

罗千福重重叩头，额头都被他磕青了，俯首之时，三道冷箭从他的背后向前发出，咻！咻！咻！三支冷箭近距离射向阎天禄。事发突然，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之外，三支冷箭无一例外地射中阎天禄的胸膛。在发射冷箭的刹那，罗千福宛如兔子一般从地上腾跃而起，双手挥出一蓬毒砂。

阎天禄双手护住面门，任凭那三支羽箭射在自己的胸前，内息吞吐，周身护体罡气骤然扩展膨胀，将毒砂尽数倒逼回去。

罗千福显然没有料到阎天禄在受伤之后仍然拥有如此强大的战斗力，躲避不及，周身反倒被自己挥出的毒砂笼罩，惨呼一声，双手捂住面门。阎天禄已经大步赶了上去，狠狠一拳击中罗千福的胸膛。

在阎天禄挥拳的同时，听到胡小天大声疾呼道：“手下留情……”胡小天之所以为罗千福求情绝不是心慈手软，而是看到飞泉被这厮暗算，担心没办法救治。

阎天禄的这一拳已经狠狠砸在罗千福的胸膛之上，只听到喀嚓一声骨骼断裂，罗千福口中鲜血狂喷，倒飞出足足五丈有余，刚好落在胡小天的脚下，胡小天看到这厮仍然没有断气，马上挺起软剑抵住罗千福的咽喉，刚才胡小天还在用刀，可是看到阎天禄出现，这厮的心眼儿何其灵活，马上收刀入鞘。

胡小天道：“说！你对飞泉用了什么？”

第五百三十六章【反击】（下）

阎天禄大步走了过来，怒道：“混账东西，居然敢暗算我！”

罗千福双目被毒砂所迷，此时目不能视，咧开嘴巴疯狂大笑起来，一边笑，一边有鲜血顺着他的嘴角渗下，形容可怖。他嘶声道：“阎天禄，没想到这样你都不死……”

阎天禄道：“你老老实实交代，究竟是谁在背后策划？不然我必将你罗氏一门斩草除根！”

罗千福哈哈狂笑道：“你还是多多担心一下你自己吧！”

“你说什么？”

罗千福阴测测道：“你心中明白！”他忽然伸手抓住软剑，意图将咽喉扑到剑尖之上，胡小天及时将软剑抽了回来，虽然如此，软剑仍然将罗千福掌肌肤划破，原本这点伤势不至于死，可是阎天禄曾经在软剑上喂毒，毒素循着罗千福的伤口进入他的血液，转瞬之间罗千福的身体就剧烈抽搐起来，瞬间就已经一命呜呼。

胡小天暗叫惋惜，自己还没有来得及询问解救飞泉之法，想不到罗千福就这么死了。

阎天禄对这个吃里爬外背信弃义的结拜兄弟憎恶之极，这样杀死他仍然不够解恨，上前抓住他的发髻，抽出腰间匕首将罗千福的脑袋齐根割了下来，装入革囊之中。

刚刚从藏身处过来和阎天禄相见的阎怒娇看到眼前情景，不禁感到毛骨悚然，停下脚步，一时间竟不敢靠近。

阎天禄向阎怒娇笑道：“怒娇，别怕！此等贼子就算将他碎尸万段也不为过。”他又转向胡小天道：“小子，你不守承诺，答应我在地洞中保护怒娇，现在居然带她来到这里冒险。”

胡小天嘿嘿笑道：“老人家，不守承诺得是你吧？答应跟我们会合，自己却偷偷逃掉。”

“逃掉？你也不看看这是在什么地方？谁能逼我逃走？”阎天禄充满倨傲道。

胡小天也看出他此时已经恢复了元气，从刚才对罗千福出手就能够看出

来，罗千福的三支冷箭没有射入他的体内，应该他身穿护甲的缘故，可是他以内息激发毒砂，反扑到罗千福身上，全都是依靠自身的内力，胡小天不禁感到奇怪，这么短的时间内，阎天禄何以恢复得如此神速？看来这位蟒蛟岛主还有这许多不为人知的秘密。

阎天禄道：“尽快离开这里吧，用不了多久援军就会到来。”他抬头向夜空中看了一眼，夏长明骑乘着雪鹰仍然在空中翱翔，复又向胡小天深深看了一眼道：“小子，看来你对蟒蛟岛花费了不少的心机。”

胡小天微笑道：“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如果不是老人家欺人太甚，我也不会大老远跑到这里来吹风淋雨。”

阎天禄哈哈大笑，他点了点头道：“有没有兴趣陪我去找卢青渊算账？”

胡小天猜到他的提出邀请的用意，阎天禄的内伤应该没有完全恢复，否则以他高傲的性情，断然不会向自己这个外人求助，胡小天笑道：“就这样堂堂正正地走过去吗？”

阎天禄笑道：“有句话你说错了，这蟒蛟岛什么时候都是我来当家。”

卢青渊仍然身在灵堂，飞鱼洞那边群鸟乱飞的事情已经传到了他的耳朵里，卢青渊隐约觉得有些不对，自从阎天禄失踪之后，他的内心始终都没有踏实过，虽然他假传阎天禄的死讯，让岛上群盗信以为真，并暂时窃得岛主之位，可是短期内想要替代阎天禄在群盗心中的地位根本没有任何可能。

一名海盗神色惊慌地冲入聚义堂内，上气不接下气道：“报……岛……岛主，大……大事不好了！”

卢青渊面色一沉，怒道：“混账东西，也不看看这是什么地方？若是惊扰了岛主亡魂，我要了你的脑袋！”

那海盗颤声道：“岛主……监牢那边囚犯闹事，杀了守卫，如今已经将那边完全控制。”

卢青渊心中一惊，监牢那边关押着一千多名囚犯，那些囚犯也不是普通人，而是新近俘虏的大康将士：“当真？”

“千真万确！”那海盗压低声音道：“他们还大声高喊，说……说……”望着卢青渊目光中流露出畏惧之色。

卢青渊道：“你只管说出来就是！”

海盗道：“他们说岛主和五当家联手谋害了大当家……”

卢青渊一把抓住这名海盗的衣襟，吓得海盗将剩下的半截话咽了回去，卢青渊怒吼道：“你敢胡说！”

那海盗颤声道：“岛主明鉴，这些话绝不是我说的，而是那些囚犯在喊，现在很多人都听说了。”

此时四当家蒋兴权从外面走了进来，恰巧看到眼前一幕，不由得微微一怔：“六弟！”

卢青渊这才将那名海盗放开，余怒未消道：“此子当真可恶，居然敢妖言惑众。”

蒋兴权道：“监狱那边发生了暴乱，目前已经被胡中阳率领囚犯控制。”

卢青渊道：“四哥还听说了什么？”心中暗自警惕，蒋兴权从头到尾都被蒙在鼓里，难道说他也对自己产生了怀疑？

蒋兴权道：“大哥尸骨未寒，这种时候岛上最忌讳得就是以讹传讹，胡中阳对蟒蛟岛知之甚深，我看那么多的谣言根本就是他故意编造出来，祸乱军心的。”他向水晶棺中阎天禄的尸体看了一眼道：“我们兄弟之间情比金坚，越是在这种时候越是要团结一致。”

卢青渊重重点了点头道：“四哥，咱们先将监狱的动乱平息之后再说。”

外面却又传来惊呼之声，两人对望了一眼，同时向外走去，却见外面执法长老杨宗同率领一群人押着三人走了进来，卢青渊慌忙迎了上去，大声道：“杨长老，发生了什么事情？”

杨宗同长叹了一口气道：“岛主，五当家被人杀了！”说话间他将手中的革囊抖落开来，从中滚出了一颗血淋淋的头颅。

众人齐声惊呼，向那人头望去，虽然人头遍布血污，可是从外表形状上仍然可以辨认出是罗千福无疑。

卢青渊内心一阵发寒，让他感到恐惧的绝不仅仅是罗千福被杀的事情，罗千福被杀只证明一件事，蟒蛟岛主阎天禄根本没死，他不由得想起落樱宫主人唐九成充满信心的那番话，被他射中三箭，阎天禄纵然不死，也必然经脉受损武功全废。

蒋兴权怒道：“什么人杀了五当家？”

杨宗同指了指面前的三人道：“就是他们三个！”

卢青渊嘴唇紧紧抵在了一起，双目充满警惕地望着前方三人，正中一人身形魁梧，轮廓像极了岛主阎天禄，看到卢青渊望向自己，那人的目光毫不畏惧地跟他对视。

卢青渊点了点头道：“把他们拖出去斩了！”他的话说完之后，所有人都无动于衷，显然没有起到任何效用。

蒋兴权目瞪口呆，一时间不知到底发生了什么。

卢青渊瞬间明白了什么，他冷冷望着对面几人道：“怎么？想造反？”

正中身材魁梧的那人哈哈大笑，他双臂一抖，挣开绳索，扬起手来，将脸上的面具揭去，正是蟒蛟岛主阎天禄。围观众人看到岛主居然活着现身，一个个震惊莫名，目光向水晶棺望去，那水晶棺中明明躺着一具尸体。

阎天禄大声道：“卢青渊啊卢青渊，你居然勾结外人害我，枉我对你如此信任，将你当成同袍手足一般对待，可你却如此对我，你该当何罪？”

蒋兴权看到大哥出现，用力眨了眨眼睛，如果说眼前就是阎天禄，那么水晶棺内究竟躺着的是什么人？

卢青渊冷笑道：“杨长老，你身为执法长老竟然居心叵测，从哪里找来的这个冒牌货？竟然敢冒充我大哥！”他为人狡诈奸猾，马上混淆黑白，指鹿为马。

蒋兴权看了看前方的阎天禄，又看了看水晶棺中的那具尸体，整个人都糊涂了。

阎天禄冷冷道：“卢青渊，你以为联手落樱宫就能将我害死，谋夺我岛主的位子，霸占蟒蛟岛，蒙蔽我蟒蛟岛数万兄弟？你将自己想得太高明，也将我想得太简单了。”他一步步逼近卢青渊。

卢青渊绝非寻常人物，平静站在那里，并没有后退半步，望着不断逼近的阎天禄道：“你究竟是何人？为何要冒充我大哥？”

阎天禄道：“小畜生！死到临头还敢胡说？”

卢青渊朗声道：“诸位兄弟，你们千万不要被此人的外表所骗，他根本就不是大当家，杨宗同，你勾结外敌，冒充大当家，意图颠覆蟒蛟岛，你该当何罪？”

杨宗同道：“卢青渊，你休要狡辩，究竟谁是真谁是假，大家心里清楚，

水晶棺中根本就是你找来的冒牌货，不信现在咱们便开棺验尸。岛主的胸前有一个蛟龙纹身，蛟龙的左眼乃是一颗与生俱来的红痣，你可敢当众证明！”

卢青渊大声道：“有何不敢！来人！开棺！”

阎天禄唇角露出一丝冷笑，他认定卢青渊已经无路可退，所谓开棺只不过是想要拖延时间罢了，不过开棺也好，当着众弟兄的面，彻底揭穿卢青渊的阴谋，阎天禄停下脚步道：“开棺，我倒要看看你还要怎样狡辩？”

第五百三十七章【条件】（上）

阎天禄唇角露出一丝冷笑，他认定卢青渊已经无路可退，所谓开棺只不过是想要拖延时间罢了，不过开棺也好，当着众弟兄的面，彻底揭穿卢青渊的阴谋，阎天禄停下脚步道：“开棺，我倒要看看你还要怎样狡辩？”

卢青渊找来两人将水晶棺打开，亲自将尸体从里面抱了出来，众人举目望去，却见那尸体的身材外貌和阎天禄几乎一模一样，别说是这些平时很少接触到阎天禄的海盗，就算是蒋兴权这样的拜把兄弟都不敢轻易判断究竟哪个是真，哪个是假。

杨宗同道：“看看他的胸口有无蛟龙刺青！”

卢青渊点了点头，他抽出短剑，将寿衣从外面划破，用力一扯，死者的上半身完全赤裸，却见他的胸膛之上果然有一条蛟龙刺青，蛟龙的一双眼睛是血红色。

众人齐声惊呼，原本都基本相信了杨宗同的话，现在看到尸体胸前刺青之后，所有人又开始犹豫不决了。

蒋兴权上前，想要检查刺青的状况，却被卢青渊伸手将刺青捂住。

杨宗同不禁皱了皱眉头，他向阎天禄望去，阎天禄笑道：“卢青渊，果然我没看错你，你真是不简单呢，找到这个替死鬼，想必花费了你不少的功夫！”

卢青渊道：“你们要开棺验尸，我为了证明给你们看，宁愿对大哥不敬，你口口声声说自己是蟒蛟岛主，又有何证明？你的胸前可有蛟龙刺青？”

阎天禄道：“好！好！好！”他缓缓脱去衣服，解开里面的护甲，最终露出胸前刺青，两个刺青一模一样，而且阎天禄胸前蛟龙刺青的左眼正是与生俱来的一颗红痣。

杨宗同道：“卢青渊，你把手移开，让我们验证一下，那尸体胸前刺青是否有颗红痣！”刺青可以伪装，与生俱来的红痣却是不能作假。

卢青渊点了点头，他忽然扬起匕首，狠狠向尸体的腹部刺了进去，众人看到他如此举动，不少人发出惊呼之声，卢青渊恶狠狠望着阎天禄，表情狰狞道：“阎天禄，你以为抓得住我吗？”握紧匕首的右手在尸体的腹部狠狠划了下去，尸体的腹部划出一道尺许长度的裂口，从裂口子中，轰！地飞出了一片金芒。

众人不知那片金芒究竟是什么，距离近者率先看清，那一片金芒竟然是一只只的细小飞虫所组成，顷刻之间，金色飞虫布满整个灵堂，有小虫已经叮咬在众人的肌肤之上。距离卢青渊最近的蒋兴权不急闪避，已经有无数只小虫飞到了他的脸上，先是感到一阵酥麻，然后就感到奇痒无比，蒋兴权因为无法承受这种奇痒的感觉，而拼命抓挠面部，抓挠得血肉模糊，可是那奇痒的感觉非但没有减弱半分，反而越加重，蒋兴权恨不能将一双眼睛从眼眶中抠出来。

现场响起一片惨呼之声，转瞬之间已经有数十名海盗中招。阎天禄应变奇快，面对扑面而来的金色飞虫他运起护体罡气，手中衣袍挥舞，身躯向外急退，口中大叫道：“血影金螫！快闪！快闪！”

混在人群中的胡小天也听到了阎天禄的这声狂呼，他对血影金螫并不陌生，当初须弥天就是想用这种毒虫把他害死，只可惜机关算尽太聪明，最后把她自个儿算了进去，胡小天因为误服赤阳焚阴丹的缘故，血影金螫非但伤不了他，反倒被他体内强劲的药效所中和。

胡小天护住阎怒娇向外就逃，阎怒娇却道：“不必管我，我有办法收了这些毒虫。”

胡小天此时方才想起阎怒娇擅长解毒的事情，她让胡小天找来火炬点燃一旁干枯的树木，取出一个瓷瓶，将其中的药粉洒在火焰之上，不一会儿功夫就看到有金色的小虫不断向火焰燃烧的地方扑来，渐渐越来越多，胡小天护住阎怒娇，虽然他知道血影金螫对自己造不成伤害，可是也担心这些金色小虫会误伤阎怒娇。还好血影金螫明显不敢靠近他，最多飞到他身边三尺左右马上绕行开来，一只只血影金螫无畏扑向火焰，没过多久时间就已经消失殆尽。

现场约有近百人被血影金螫叮咬，躺在地上翻滚抓挠，痛苦不已。

阎天禄举目望去，发现聚义堂内已经失去了卢青渊的身影，这厮利用血影金螫制造混乱而后趁乱逃走。他来到阎怒娇的身边，低声道：“怒娇，有没有办法救治他们？”因为看到她刚才收服血影金螫的情景，他以为阎怒娇应该懂得救治之法。

阎怒娇摇了摇头，她虽然有办法将血影金螫伤消灭，可是却没有医治伤者的手段，如实回答道：“掌握控制这种毒虫方法的只有寥寥几个人，能够解救中毒者的人更是少之又少，天下间，可能只有两个人能够救治他们。”

阎天禄喟然叹了一口气，远处传来一声撕心裂肺的惨叫，却是四当家蒋兴权利用双手硬生生将自己的双目抠了出来，场面惨不忍睹，阎天禄走了过去。

蒋兴权惨叫道：“大哥，我没有背叛你，我是被……卢青渊蒙蔽了……”

阎天禄点了点头道：“我明白，我相信你！”蒋兴权素来忠厚，阎天禄对他还是比较了解的，看到他落到如此境地，也不再与他计较。

蒋兴权道：“谢谢！”忽然从腰间拔出匕首，狠狠刺入自己的胸口，却是无法承受血影金螯带给他的痛苦，选择自我了断。

阎天禄抿了抿嘴唇，心中充满悲痛，继而演化为对卢青渊的愤怒，他怒吼道：“来人，给我搜遍蟒蛟岛每一个，就算掘地三尺也要将卢青渊那个混蛋找出来！”

执法长老杨宗同来到阎天禄身边，低声道：“岛主，这些受伤的兄弟怎么办？”

阎天禄沉吟片刻，黯然道：“把他们烧了，血影金螯会在他们体内产卵，若是留下隐患，后果不堪设想。”

“是！”

就在阎天禄忙于发号施令的时候，一名海盗匆匆来到他的面前禀报道：“岛主，刚刚有一艘船离港而去，他们留下了这封信。”

阎天禄接过那封信，看完之后，脸色顿时沉了下来。

杨宗同道“我马上率人去追赶他们！”

阎天禄缓缓摇了摇头道：“不必追赶，伯光在他们手里。”

阎怒娇听说哥哥被人带走，慌忙来到阎天禄身边乞求道：“叔叔，求您救我二哥一命。”

阎天禄伸出手去轻轻拍了拍她的肩头道：“怒娇，你不用担心，我不会坐视不理，一定会将伯光救出来。”

胡小天始终站在远处观望，有道是旁观者清，他感觉阎天禄现在的表现明显一反常态，按理说得知卢青渊逃离，第一时间就会派人追击，他却并没有做，似乎于理不合，毕竟这里是在他所控制的海域范围，只要他派出船只追赶，应该可以追的上，看来阎天禄似乎投鼠忌器，难道这其中还有内情？

胡小天悄然离开了现场，来到飞鱼洞，看到夏长明仍然留在那里，正在帮助飞泉洗刷身上的羽毛，飞泉周身白色的如胶似漆，已经被他用药水洗刷干净，看到胡小天回来，夏长明抬头笑道：“主公来了，还好罗千福在飞鱼洞

内留下了药水，可以让飞泉重获自由。”

飞泉终于可站起身来，用力甩掉了身上的药水，缓缓舒展开双翼。

看到飞泉终于重新展开双翅，胡小天 and 夏长明都露出了会心的笑容。

飞泉抖落身上的药水之后，振翅向空中飞去，胡小天望着飞泉越飞越远，心中怅然若失，夏长明从他的目光中猜到了他的心思，轻声道：“飞泉性情孤傲，很难屈从，除非是它甘心情愿，很少有人能够将之驯服。”

胡小天道：“能够重获自由最好，不过天地间它的同伴只怕不多了。”他想起了自己的舰队：“长明，咱们的舰队呢？”

夏长明叹了口气道：“这场突如其来的飓风让我们损失惨重，有六艘战船失踪，剩下的十四艘战船为了躲避风雨进入距离蟒蛟岛东南八十里左右的潟湖，可是风雨过后，潟湖水位降低，所有战船都暂时搁浅其中了。”说起这件事夏长明也是颇为无奈。

胡小天一脸苦笑，从东梁郡率领二十艘战船出征之时也是雄心万丈，毕竟他拥有五十门轰天雷，本带着轰平蟒蛟岛的念头，只可惜人算不如天算，再厉害的武器也挡不住一场狂风暴雨。

夏长明道：“战舰想要脱困必须要等到潟湖的水位重新上涨，可是当时为了躲避风雨进入潟湖，我们将船上所有的重要物资都已经抛入了海水之中，现在粮食和淡水都出现了不足。”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暗忖看来只能求助于阎天禄了，虽然此前他和阎天禄曾经同舟共济，可是此一时彼一时，那时阎天禄被卢青渊谋夺了岛主之位，如同丧家之犬四处躲藏逃窜，现在他反击成功，又成为一方独尊的蟒蛟岛主，是敌是友还很难说。他向夏长明道：“长明，你暂且在这边等我，我去找阎天禄好好谈谈。”

夏长明道：“主公务必要小心。”

第五百三十七章【条件】（下）

阎天禄重新现身，真相大白，蟒蛟岛自然万众归心，正如他此前所言，蟒蛟岛真正的主人只有他自己。此前众人奉卢青渊为岛主无非是被蒙蔽，除了众所周知的六位当家，阎天禄在岛上还有一支不为人知的力量，他和胡小天分开之后就是去组织这些人，为他铲除叛逆，重登岛主之位，短短的一日之间，岛上风云变幻，岛主之位两度更迭，重新又回到了阎天禄的手中。

飓风过后，晴空万里，烈日高照。阎天禄站在蟒蛟岛监狱对面的高塔之上，望着监狱的方向，监狱已经完全被胡中阳等人所控制，两千名全副武装的海盗守住监狱的大门，等候岛主的发落。

杨宗同来到阎天禄身边通报：“胡小天来了，他要见您。”

阎天禄低头俯视，看到胡小天就站在高塔之下，抬起头向上方仰望着，因为阳光过于刺眼，这厮双手搭在额头上，利用这种方法遮挡阳光，在他的身边还跟着自己的侄女阎怒娇。

阎天禄低声道：“让他一个人上来！”

胡小天走上瞭望塔，站在塔上可以清晰看到监狱中的情景，胡中阳等人并不知道外面的真实状况，仍然在监狱内制造动乱，以此来吸引海盗们的注意力。

阎天禄双手握住凭栏低声道：“只要我一声令下，我的数百台投石机就会将这座监狱夷为平地，你的那些士兵全都会成为肉泥。”

胡小天不以为然地笑了起来：“老人家似乎忘了咱们的约定。”

阎天禄充满嘲讽地看了他一眼道：“承诺就是个屁！我杀了你，就没人知道我们有过什么承诺。”

胡小天道：“我既然敢独自一人到这里来，就不怕你会杀了我。”他停顿了一下又道：“其实你也杀不了我！”

阎天禄哈哈大笑起来，摇了摇头，目光中流露出欣赏之色，胡小天能够如同彗星一般崛起于庸江流域绝非偶然，这小子不但拥有一身强大的武功，更有超人一等的胆色和冷静的头脑，实在是一个不容小觑的对手。

阎天禄道：“刚才我收到情报，距离蟒蛟岛东南方向八十里处的潟湖发现多艘搁浅的战船，想来都是你的人马了？”

胡小天不置可否地点了点头道：“是！不瞒岛主，我来找你就是为了寻求帮助。”

阎天禄道：“我为何要帮你？不要以为你曾经帮助过我，我就一定会报答你，这世上的确有知恩图报之人，可更多的是恩将仇报之辈！”说到这里他不由得想起了背叛自己的两位兄弟，双手不由得握紧了凭栏，手指深深陷入凭栏之中。

胡小天道：“岛主若是帮我渡过难关，我可作出承诺，有生之年绝不攻打蟒蛟岛！”

阎天禄霍然转过身来，盯住胡小天的双目，忽然哈哈大笑起来，胡小天也笑了，气势上丝毫不落下风。

阎天禄道：“你以为灭的掉我的蟒蛟岛吗？”

胡小天微笑道：“岛主的处境并不如表面看上去那样风光，区区一个卢青渊都可以让岛主狼狈逃命，落樱宫唐九成已经练成凝气为箭的手段，岛主得罪了这么多厉害的仇家，难道当真不在乎再增加一个？”

阎天禄静静望着胡小天，过了好久方才道：“如果不是这场飓风，你的舰队说不定早就对蟒蛟岛发起攻击。”

胡小天道：“我这个人很少妥协，也很少跟别人谈条件，是岛主挑衅在先，不然我才不会兴师动众前来攻打汪洋大海中的一个海岛。”

阎天禄道：“我可以帮你，不过，你要帮我救一个人！”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什么人？岛主请说！”

阎天禄道：“大康海州牧颜宣明一家被控贪赃枉法，现已被押送康都，定下在五日后问斩，你帮我将其全家解救出来。”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你和颜宣明是什么关系？”

阎天禄叹了口气道：“他是我的大儿子！”

胡小天内心一震，想不到阎天禄的亲生儿子居然在大康为官，而且官拜海州牧。

阎天禄扬了扬手中的那封信道：“卢青渊设计我筹谋已久，他不但在蟒蛟岛举事，而且查清了我的亲人究竟身在何处，宣明的身份一直都是个秘密，甚至连他自己都不清楚，我并未想过要让他继承我的衣钵，只想他平安一

生，想不到这也会被他们查出。”

胡小天道：“五日后问斩？”他对颜宣明的事情并不清楚，甚至不知道能不能够来得及。

阎天禄点了点头道：“你手下击败罗千福的那个能人异士应该可以一日千里，以你在大康朝中的地位，或许可以说服大康皇上改变念头。”

胡小天道：“我会尽力而为，只是君威难测，我也没有十足的把握。”

阎天禄道：“若是救不出吾儿的性命，你手下的这数千将士就等着为他陪葬！”双手稍一用力，喀嚓一声竟然将大腿粗细的凭栏硬生生拗断。

胡小天微笑道：“老人家，有必要提醒你，我从不怕别人威胁，这数千将士在我心中远不如颜宣明在你心中更为重要，你若是想以此来要挟我，那只管试试！”

阎天禄怒目而视，可是遭遇胡小天无畏的目光之后却不得不软化下来，胡小天抓住了他心中的弱点，在阎天禄心中纵然是整个蟒蛟岛所有手下的性命也不见得比他儿子更加重要，他这样想，自然认为胡小天也觉得手下的性命无足轻重，缓缓点了点头道：“小子，我帮你解救船队，你帮我救我儿子全家，这笔交易怎么看都是你更加划算。”

胡小天这才向阎天禄伸出手去：“成交！”

两人双手用力相握。

永阳王府内，权德安快步来到书房门外，恭敬道：“殿下！”

书房内传来七七的声音：“进来！”

权德安推门走了进去，七七放下手中的书卷道：“什么事情？”

权德安道：“胡小天派密使前来要见公主殿下，杨先生领过来的。”

七七道：“让他进来就是！”

权德安这才出门将外面候着的杨令奇和夏长明引领进来，夏长明接受胡小天的委托之后，带着密信马上从蟒蛟岛出发，经历一个日夜的飞行抵达康都郊外，先去凤仪山庄，通过山庄方面联系到杨令奇，又由杨令奇亲自引领前来永阳王府参见公主。

夏长明恭敬见礼道：“小人夏长明参见公主千岁千千岁！”

七七淡然道：“我过去好像从未见过你呢。”

夏长明微笑道：“小人刚刚追随胡大人不久。”

七七道：“他最近倒是笼络了不少的人才。”美眸审视了一下夏长明道：“有什么事情？”

夏长明将手中的密信呈上。

七七拆开密信，看完之后，秀眉微蹙，轻声道：“杨先生，你先带夏先生去外面歇着，我和权公公有话要说。”

杨令奇领命带着夏长明出去了。

权德安也不知道这信中究竟写得是什么，七七将那封信递给他，权德安笑道：“胡大人和公主之间的私信我可不敢看。”

七七瞪了他一眼道：“让你看你就看，哪有那么多的事情？”

权德安这才将那封信接过，从头到尾仔细看了一遍，惊声道：“他竟然去了蟒蛟岛？”

七七冷哼了一声道：“我就知道他不会安分守己，说什么生病根本就是拒绝来京的借口罢了，果然趁着这个时机去了蟒蛟岛，想要趁机开拓海路，没想到遇到了麻烦。”胡小天在信中并没有做太多的隐瞒将事情说得清清楚楚，对自己身在蟒蛟岛的事实也并未有任何隐瞒。

七七心中不由得有些生气，如果不是有事相求，自己到现在还被这厮蒙在鼓里。胡小天把自己当成什么了？只有当他遇到麻烦才会想起自己吗？

权德安道：“颜宣明的案子，老奴倒是听说了，据说贪赃枉法，从他家里搜出了不少的银子，皇上最近对贪腐案全都是严办，而且放话出来，任何人不得为枉法者说情。”

七七道：“我说过一定要帮他救人了吗？”

权德安道：“殿下当真不救？”

七七道：“颜宣明居然是蟒蛟岛岛主阎天禄的儿子，潜伏得可真是够深。”她起身走了两步来到窗前：“备车，我要亲自去刑部一趟。”

权德安心中暗叹，七七终究还是要去救颜宣明，这小妮子嘴上对胡小天

似乎有所不满，可心中终究还是以他的事情为重。权德安提醒她道：“颜宣明的案子是皇上亲自定下来的，公主想要救人也得先经过皇上同意。”

七七笑道：“我若是先去见他，十有八九此事做不成，既然如此，不如来个先斩后奏，他不是公开说过要将朝政交给我来处理，现在还未收回我的权力，这种小事我还是能够做主的。”

权德安暗暗心惊，七七现在的做法根本就是要去触怒皇上，他低声道：“还请公主殿下三思而后行。”

第五百三十八章【密谋】（上）

文承焕匆匆步入养心阁，龙宣恩侧卧在龙床之上，单手撑着头部，一双眼睛半睁半闭，听到文承焕的叩拜声，懒洋洋从鼻息中嗯了一声，然后打了个哈欠坐直了身躯：“文卿家，什么事情非要急着见我？”

文承焕道：“陛下，永阳公主刚刚去了刑部，过问颜宣明的案子，还说要重新审过。”

龙宣恩呵呵笑了起来：“果然不出朕之所料啊，必然是胡小天让她出面说情。”

文承焕点了点头道：“那颜宣明的真实身份乃是蟒蛟岛匪首阎天禄的亲生子，由此可见胡小天 and 蟒蛟岛的海盗早有勾结。”

龙宣恩道：“如果不是你提醒朕，朕到现在都被瞒在鼓里。”

文承焕道：“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胡小天野心勃勃，自从入主东梁郡之后，其野心日益膨胀，天下人都看得清清楚楚。”

龙宣恩冷哼一声道：“朕让他押运粮食来京，他却称病借故不来，背地里却和海盗做这种勾当。”

文承焕低声进言道：“何止于此，臣还听说胡小天对外称病，闭门不出，事实上却悄然随同船队一起出海去了蟒蛟岛，其目的就是与匪首阎天禄合作，根据我得到的秘密消息，以后阎天禄会配合他封锁海路，抢劫大雍通过海运前来大康的运粮船，让大康的粮荒无法缓解，也唯有如此才能凸显他的重要，趁机扩展自身的地盘。”

龙宣恩怒道：“混账！真是岂有此理！”

文承焕慌忙躬下身去，等到龙宣恩的情绪平复之后方才又道：“陛下还请息怒。”

龙宣恩道：“胡小天当真是个狼心狗肺的东西，他爹背叛朕，卷走了大康最精良的五十艘战船，还带走了一万精锐水师，单单是这件事朕就可以将他们胡家抄家灭门，朕非但没有这么做，还将永阳公主许配给他，他竟然不知报恩，不思报国，以为身在北疆，朕力有不逮，狂妄自大，率性而为，当真以为朕治不了他吗？激怒了朕，这就让苏宇驰灭了他！”

文承焕道：“陛下千万不要动怒，其实胡小天之所以会发展到今日的地步，和他背后的支持有关。”

龙宣恩脸上的表情变得越发阴沉，他端起一旁的茶盏，喝了口茶，却噗！地一口全都喷了出来，怒视身边的小太监尹箠道：“混账东西，这茶如此之冷，让朕怎么喝？”

尹箠吓得脸色苍白：“陛下，奴才这就去给您重新沏过！”

龙宣恩狠狠将茶盏扔在地上，顿时摔得四分五裂，然后他吼叫道：“滚！给朕滚出去！”

尹箠和周围几名宫女太监吓得屁滚尿流，顾不上收拾地上的碎瓷片就逃出门外。

文承焕看到龙宣恩突然龙颜震怒，也是噤若寒蝉，一时间不敢说话，这老皇帝喜怒无常，若是说到他不顺心的地方，说不定会迁怒给自己。凡是适可而止，诋毁挑唆也要把握火候，否则过犹不及。

几名太监宫女全都离去之后，龙宣恩的情绪瞬间恢复了平静，深邃的目光在文承焕的脸上扫了一眼道：“这里只有咱们两个，有什么话，你不妨直说。”

文承焕松了口气，恭敬道：“臣斗胆说上几句还望陛下不要降罪。”

龙宣恩点了点头。

文承焕道：“臣以为胡小天之所以如此狂妄，目空一切，胆敢对陛下不敬，和永阳公主对他的支持有关。”

龙宣恩叹了口气道：“这件事朕也看在眼里，七七年幼，涉世不深，被他蛊惑，所以才会做出一些糊涂的事情，朕对此也是头疼得很。”

文承焕道：“恕臣直言，陛下若是念及骨肉亲情，一味纵容下去，恐怕以后会变得越发不可收拾。自从胡小天前往东梁郡任职，就藐视朝廷，轻慢圣意，冒着将整个大康拖入战争的危险，发动对东洛仓的战事，他的确打赢了几场仗，可是在这几场胜利中，真正得到利益的只是他自己，陛下有没有听说，姜正阳的残部大都被他收拢过去，不仅如此，他还在大量征兵，不断扩张兵力，美其名曰加强大康北方防线，可实际上却是增强自身实力。陛下！臣知道您念在永阳公主的份上对他一味容忍，可是此子非但不知收敛，反而日益嚣张，一旦等到他羽翼丰满，陛下再想控制只怕就晚了。”

龙宣恩道：“你有什么办法？”

文承焕道：“胡小天现在身在蟒蛟岛，东梁郡的那个人必然是个假冒他身

份的傀儡。”

龙宣恩眉峰一动：“你怎会如此断定？”

文承焕道：“不瞒陛下，胡小天率领二十艘战舰前往蟒蛟岛商谈合作，其中有人因为看不惯他的做法，密报于我，臣可以断定，胡小天已经去了蟒蛟岛。这次永阳公主主动过问颜宣明的案子，分明是受了他的委托，知道颜宣明和阎天禄关系的人少之又少，公主和阎天禄从来都没有任何交集，若非胡小天的缘故，她又岂会为了颜宣明出面？”

龙宣恩缓缓点了点头。

文承焕又道：“趁着这个时机，陛下刚好可以将他的势力剪除。”

龙宣恩道：“说得容易，如何剪除？”

文承焕道：“阎天禄为了保住颜宣明这个亲生儿子可以做任何事。”

龙宣恩顿时明白了他的意思，低声道：“可是朕又如何让他为我们做事呢？”

文承焕道：“只要将消息送给阎天禄，让他用胡小天的性命换取他儿子的性命即可。”

龙宣恩道：“蟒蛟岛千里迢迢，朕就算有这个意思，又如何能够将消息送到阎天禄的手中？”

文承焕道：“臣有办法，陛下只需将颜宣明的事情交给公主，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即可，胡小天就算死了，也会认为是永阳公主做的手脚，绝对想不到陛下的身上。”

龙宣恩望着文承焕，过了好一会儿方才呵呵笑了起来：“然后呢？”

文承焕道：“然后派人前往东梁郡，拆穿那个傀儡的真正面目，为胡小天胡大人讨还公道，将这帮害死胡大人，利用傀儡蒙蔽朝廷的反贼尽数铲除！”

蟒蛟岛派出去送补给的舰船陆续回来，他们带来了五百名将士，剩下还有六千名水军将士在常凡奇的带领下在潟湖留守，等待水位上涨之后，好将他们的十四艘战舰驶出潟湖。

按照阎天禄的说法，最近天气情况并不稳定，或许要等到月中十五之时，才能迎来一次海水上涨，胡小天的战舰方才有机会离开潟湖，不过算起来也是七天之后的事情了，在十五之前，大康的这帮水军将士必须要在潟湖

等待。

杨元庆带了五百人登岛，此次前来也是为了确信胡小天平安无事，虽然阎天禄和胡小天已经合作，可是以阎天禄多疑的性情，不可能允许更多人登岛。

自从夏长明离去之后，胡小天也在焦急等待他的消息，目前的状况下，唯有保住颜宣明的性命，阎天禄方肯全力援助他的船队。

杨元庆等人到来之时，胡小天正在开解阎怒娇，阎怒娇因为兄长被人掳走的事情忧心忡忡，她想要救人，可惜却毫无线索。

听闻补给船已经回来，胡小天向阎怒娇道：“怒娇不如咱们去码头走走，今天阳光很好，我陪你散散心。”

阎怒娇摇了摇头道：“你自己去吧，我留下来歇一歇。”

胡小天笑了笑，拍了拍她的肩头，举步出门，在门外遇到了胡中阳，胡中阳笑道：“胡大人，补给船回来了，听说咱们的船队并没有遭受太大的损失。”

胡小天道：“只要将士们平安无恙就好。”

胡中阳这两天一直都没好意思前来向胡小天解释，歉然道：“胡大人，对不住了，如果不是我，也不会害得您舟车劳顿，来到这蟒蛟岛上。”

胡小天笑道：“一家人何必说两家话。”说话间已经来到码头，杨元庆率领一帮士兵从远处向胡小天走了过来，来到近前慌忙鞠躬行礼道：“末将杨元庆参见主公，甲冑在身不能全礼，还望主公见谅。”

胡小天哈哈大笑道：“看到你们平安无恙我就放心了，怎么？就来了这么多人啊！常将军没有一起过来？”

杨元庆将胡小天悄悄拉到一边，低声道：“主公，我们本想多过来一些人，可惜他们不答应。常将军要求在瀉湖留守，让我过来当面向主公禀明情况。”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这毕竟是人家的地盘，防人之心不可无，若是咱们过来太多人，阎天禄又该怀疑咱们别有用心了。”

杨元庆连连点头，他满脸惭色道：“主公，因为突然遭遇风暴，我等为了进入瀉湖不得不将船舱内的重物扔掉，那五十门轰天雷全都被我们投入海中了。”

胡小天道：“东西没了可以再做，人死可不能复生，去歇着吧！等海水涨起来，咱们就离开蟒蛟岛返回东梁郡。”

“是！”

第五百三十八章【密谋】（下）

阎天禄静静望着眼前的陌生人，此人应该是刚刚随同补给船返回蟒蛟岛的大康水军将士之一，审视片刻方才低声道：“你是……”

“在下杨元庆，乃是胡大人此次出征船队的副统领。”

阎天禄的目光充满狐疑之色：“原来是杨将军，不知你来找我究竟有何要事？”

杨元庆微笑将一封信呈上道：“在下受人之托，特地送一封信给阎岛主亲启。”

阎天禄点了点头，伸手接过那封信，当着杨元庆的面拆开，展开信笺，发现其中藏着一缕红色的头发，阎天禄顿时瞪大了双目，他抿了抿嘴唇，强忍内心的激动将那封信读完，然后捻起那一缕红色的头发仔仔细细看了好一会儿，目光终于回到了杨元庆的脸上：“你是大康朝廷的人？”

杨元庆抱拳道：“皇上可以保证颜宣明的性命，只是她要一命换一命。”

阎天禄站起身来，雄壮的体魄带着一种与生俱来的王者威压，杨元庆不由得感到呼吸一窒，目光竟然不敢直视阎天禄，悄悄垂落下去。

阎天禄道：“想不到胡小天的身边有你这种内奸！”

杨元庆道：“何谓忠奸，杨某食大康俸禄，效忠得是大康皇上，除了皇上以外，杨某不会为任何人尽忠！”

阎天禄呵呵冷笑，他扬了扬手中的那封信道：“我怎么能够相信你的话？怎么知道你们一定会兑现承诺？”

杨元庆道：“岛主，请恕我直言，您似乎并没有其他的选择。”

阎天禄将那封信扔在一旁，不屑道：“胡小天也答应了我，他已经派人前往营救颜宣明，这两天就会有消息。”

杨元庆道：“在康都他的话起不到任何的作用，阎岛主心系爱子安危，难免会犯了病急乱投医的错误，岛主或许并不知道，胡小天和皇上素来不睦，这次下令查办颜宣明一案的恰恰是皇上，除了皇上之外谁也救不了颜宣明。而胡小天此次派人去找的乃是永阳公主，岛主若是愿意将颜宣明的身家性命全都押在公主的身上，我也无话可说。”

阎天禄望着手中的那一缕红色头发，内心犹豫不决。

杨元庆道：“就算是合作，也要选择一个对自己有所帮助的对象，如果胡小天那边一切顺利，很快就会有颜宣明获释的消息传来，皇上对此暂时会不闻不问，胡小天会认为此事做成，可他却是大错特错，皇上之所以放任永阳公主释放颜宣明，只不过是为了麻痹他们，岛主刚好可以趁着这个时机对胡小天下手。”

阎天禄心中暗骂杨元庆阴险狡诈，可是他也明白此事的主谋却是大康皇帝。

杨元庆道：“岛主若是想皇上对此始终不闻不问，那么就要看岛主接下来怎么做。”

阎天禄冷冷道：“我帮他做成这件事之后，我又有何好处？”

杨元庆道：“颜宣明一世平安，皇上还可以保证他官复原职，皇上还答应，岛主在世之日，绝不进犯蟒蛟岛。”

听似诱人的条件却让阎天禄一阵恶心，进犯蟒蛟岛？以大康今时今日的实力，还有什么能力进犯蟒蛟岛？他低声道：“真有诚意，就将我儿送来蟒蛟岛，我会设法抓住胡小天，用他的性命来换！”

夏长明在黄昏时分抵达蟒蛟岛，他带来了颜宣明获释的消息，胡小天确信颜宣明已经被七七从刑部带走，目前就安顿在永阳王府，这才长舒了一口气，带着七七给他的亲笔回信前往阎天禄那里。

阎天禄一直都在等着这个消息，听胡小天说完之后，他浓眉紧锁道：“你能确定？”

胡小天微笑道：“当然可以确定，这是永阳公主给我写得亲笔信，阎岛主若是不相信，可以亲自过目，如今颜宣明已经被暂时安置在永阳府内，有公主庇护，他的安全绝对可以得到保障。”这件事显然比胡小天预想中要顺利得多。

阎天禄接过胡小天递来的那封信，从头到尾看了一遍，确信儿子暂时无恙，方才长舒了一口气。

胡小天笑道：“岛主不用担心，公主殿下已经答应，等到形势缓和一些，就会安排颜宣明离开京城，到时候你们父子就能重聚。”

阎天禄点了点头道：“想不到这次的事情居然如此顺利。”

胡小天道：“我也没有想到。”

阎天禄道：“再过几天，潮水上涨，胡大人的船队就可以脱困，你们也可以返回东梁郡了。”

胡小天微笑道：“这次多亏了阎岛主相助，不然我们就麻烦了。”

阎天禄看了胡小天一眼道：“不错，你们的确麻烦大了！”

胡小天听出他话里有话，心中警示顿生，沉声道：“岛主是不是有什么话想说？”

阎天禄缓缓站起身来，向胡小天走近了两步，盯住他的双目道：“有人要我杀了你！”

胡小天感到一股凛冽的杀机从四面八方自己包绕而来，他内心一沉，表面却镇定如故，静静望着阎天禄道：“岛主答应了？”

阎天禄道：“答应了！可是未必答应过的事情就一定要做！”他将杨元庆交给自己的那封信递了过去：“你看过之后就会明白。”

胡小天接过那封信，从头到尾仔细看了下去，当他看完这封信，背脊处不由得冒出冷汗，他此前就觉得这件事办得过于顺利，只是他没有料到这背后竟然藏着那么多的阴谋，七七显然也被蒙在鼓里，老皇帝玩了一出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奸计，如果不是阎天禄主动道破这件事的真相，自己还真会以以为事情已经办妥，难免大意，在这种状况下若是阎天禄暗算自己，十有八九能够得逞。

阎天禄伸出手掌轻轻拍了拍他的肩头道：“小子，识人不善啊！”他回到自己的座椅上坐下。

胡小天的表情前所未有的严肃，自己的队伍中显然出了内奸，应该是从自己离开东梁郡，自己的一举一动就全都在朝廷的掌握之中，他忽然想起了东梁郡的那个冒充自己身份的人，只怕所有一切都被龙宣恩了解的清清楚楚，胡小天在心中迅速排查着可疑人物，这个人的面貌在他脑海中渐渐变得清晰起来：“杨元庆？”

阎天禄点了点头。

胡小天来到阎天禄的对面坐下，脸上的表情依然淡定自若，望着阎天禄，唇角露出一丝意味深长的笑意：“岛主为何要将这些事情告诉我？你不怕龙宣恩对颜宣明不利？”

阎天禄道：“永阳公主是你的未婚妻，我若是杀了你，不但得罪了她，也得罪了你几万名部下，若是庸江水师不惜一切代价前来蟒蛟岛寻仇，我也没有必胜的把握。更何况我向来都是一个信守承诺的人，既然答应过跟你合作，就不会出尔反尔。”

胡小天微笑不语，心中却明白阎天禄之所以放弃陷害自己其实是权衡利弊的结果，他低声道：“龙宣恩为人阴险狡诈，做事不择手段，毫无信义可言，你就算按照他所说得去做，到最后他也未必肯兑现承诺！”

阎天禄道：“这倒不是问题，我可以先抓住你，然后用你来换我儿的平安。”

胡小天道：“岛主以为可以成功吗？”

阎天禄叹了口气道：“我刚开始的时候的确动了这方面的心思，可是我思来想去，以你的武功和头脑，我并没有把握，我若是杀了你，等于遂了龙宣恩的心愿，我手中更没有可以和他交换的条件，我这辈子最讨厌别人要挟我！”

胡小天道：“天下间没有不透风的墙，你家公子的秘密保守得并不算好，龙宣恩现在可以拿他来要挟你杀我，下次就可以用他来要挟你做别的事情。”

阎天禄点了点头道：“正因为如此，我才放弃了帮他陷害你的想法。”

胡小天道：“人在永阳公主的手中，我可以保证他的安全！”

阎天禄虎目灼灼生光：“希望你值得我信任。”

胡小天道：“看来你我必须要合演一场好戏，要让所有人都认为你出手对付我，要用我的性命来换取颜宣明的平安！”

阎天禄道：“今晚我会举办一场庆功宴，我会在酒中下药，将你和你的部下全都拿下关入监狱。然后以你们的性命作为条件，让杨元庆通报康都方面，让他们将我儿放了，只有确信我儿平安，我才会将你铲除！”

胡小天道：“我必须在今晚离开，即刻返回康都，亲自将颜宣明营救出来。”

阎天禄道：“赶得及吗？”

胡小天微笑道：“别忘了，夏长明拥有两只雪雕。”

阎天禄道：“你会不会骗我？”

胡小天笑咪咪道：“相比龙宣恩，我更加可信！”

阎天禄道：“若是我儿有什么三长两短，你手下的这数千人全都要为他殉葬！”

胡小天向阎天禄伸出手去：“只要龙宣恩认为我仍然被你关在蟒蛟岛，那么你儿子自然平安无事！”

第五百三十九章【探病】（上）

胡中阳感觉头痛欲裂，睁开双目，发现自己居然再次回到了暗无天日的牢狱之中，他以为是酒醉的幻觉，伸出拳头用力捶了捶脑袋，耳边却传来痛苦的呻吟声，胡中阳定睛望去，却见牢房之中不但是自己，还躺着三名手下，他方才才知道眼前的一切都是现实，一把将其中一人抓起道：“怎么了？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那名手下茫然道：“不清楚，我喝多了，醒来就在这里了……”胡中阳一把将他推开，扑向牢房的铁栅栏，大吼道：“岛主！我要见岛主！”

阎天禄站在院落之中，听到身后的脚步声缓缓回过头来，望着被两名武士押来的杨元庆，摆了摆手，两名武士退了出去，他亲自为杨元庆打开镣铐，微笑道：“杨将军委屈了，只是做戏务必要做足全套，我不想杨将军因为此事而暴露了身份。”

杨元庆揉了揉额头，叹了口气道：“阎岛主此番下手真是让人毫无防备啊！”

阎天禄道：“胡小天已经被我关押在水牢之中，你刚才也已经见到了，你们要我做的事情我已经做了，现在到你们兑现承诺的时候了。”

杨元庆道：“岛主的意思我会尽快转达，不过……”

阎天禄脸色一凛：“没什么不过，你们只需送我儿入海，只要我确信他的船只入海的消息，马上我就杀了胡小天！”

杨元庆道：“岛主稍安勿躁，我已经飞鸟传书，相信三天之内就会有结果。”

阎天禄冷冷道：“你最好不要骗我，若是三天内没有我儿平安获释的消息，你就应该担心自己的安危了！”

蟒蛟岛最高的青龙峰之上，胡小天 and 夏长明两人站立在悬崖之前，两人不约而同地回过头去，遥望监狱的方向，想起今晚的经历，夏长明也不由得捏了一把冷汗，他咬了咬嘴唇道：“想不到杨元庆竟然是内奸！”

胡小天道：“只不过是各为其主罢了，从我们离开东梁郡，一举一动都在他的监视之中，他一定利用飞鸽传书之类的办法和大康方面保持联络，还好阎天禄懂得权衡利弊，不然我这次真得会栽一个大跟头。”

夏长明道：“主公打算怎么做？”

胡小天眯起双目望向远方：“咱们先返回东梁郡，龙宣恩一旦得知我被俘的消息，必然会对东梁郡下手，回到东梁郡之后，还要麻烦你去一趟康都。”

夏长明道：“只是这两只雪雕日夜飞行已经极其疲惫，此前我前往康都都是轮番交换骑乘，只怕它们无法负担咱们两人飞行这么远的距离。”

胡小天道：“那该如何是好？”

夏长明叹了口气道：“眼前的状况下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了。”说话间，月光下两道白色的光影迅速由远而近，那两只雪雕缓缓降落在他们的前面，夏长明有些怜惜地抚摸着两只雪雕的羽毛，将它们揽入怀中，似乎在跟它们窃窃私语。

胡小天望着人雕之间深情款款的场面，心中暗自羡慕，什么时候自己才能拥有这样的坐骑，不由得想起了那只飞泉，若是飞泉肯追随自己那有多好。

夏长明上了其中的一只雪雕，让胡小天骑上另外一只，两只雪雕振翅飞起，一前一后向空中的明月飞去。

胡小天感觉耳边风声呼呼作响，垂头向下张望，却见月光下的蟒蛟岛在视野中变得越来越小，他忽然留意到，在身后一个黑点正在迅速靠近，雪雕对于危险的本能让它们很快就察觉到了这一变化，两只雪雕同时发出一声惊呼，陡然加速向上攀升起来，胡小天紧紧抓住鞍座，惨叫道：“我靠！又来？”

雪雕为了摆脱后方追随而来的黑影，在空中疯狂攀升俯冲，夏长明慌忙发出长啸，试图平复雪雕的情绪。

飞泉犹如暗夜闪电一般急速追至胡小天的身体下方，舒展双翅，和雪雕保持着上下约一丈左右的距离，并没有任何攻击的举动，胡小天抿了抿嘴唇，忽然鼓足勇气，松开鞍座，从雪雕身上跳了下去，稳稳落在飞泉的背上，飞泉发出一声低沉的鸣叫。犹如一座浮岛，承载着胡小天的身体缓缓升起，和夏长明比翼齐飞。

两只雪雕在夏长明的安抚下终于平复，仍然充满警惕地望着这只身形巨大的飞泉。

胡小天长舒了一口气，拍了拍飞泉光秃秃的脖子：“老弟，你来送我了？”

飞泉默不作声静静飞行。

胡小天道：“舍不得我？准备跟我一起离开？”

飞泉扭过头来，凌厉的鹰眼中闪过一丝明亮的光芒。

夏长明在一旁道：“恭喜主公，这飞泉应该是认定你是他的主人了！”

胡小天惊喜道：“真的？真的？那岂不是我让它做什么它就做什么？飞！往前飞，把这两只白鸟给我甩开，远远甩开！”飞泉忽然向下俯冲而去，胡小天吓得慌忙抱住飞泉的脖子，双腿夹紧了飞泉的身体，大叫道：“别玩啊！我让你往前飞！停！停！”

飞泉听到停之后又向上攀升起来，飞泉俯冲和攀升的速度显然要比雪雕更快，胡小天有种比坐过山车还要刺激的感觉，饶是这厮胆大，这会儿也不吓得面无人色。

夏长明紧随其后，笑道：“主公！看来，我有必要教你一些跟鸟儿沟通的方法了！”

梁大壮匆匆来到同仁堂，最近一段时间，维萨几乎每天都在这里，她和秦雨瞳已经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看到梁大壮气喘吁吁地跑过来，维萨道：“梁大哥，怎么？是不是主人回来了？”

梁大壮摇了摇头道：“鄖阳守将苏宇驰将军已经进城来了，已经送上拜帖，中午时分要来府上拜谒公子。”

维萨皱了皱眉头道：“你跟他说主人病了，不便见客！”

梁大壮道：“说了，可是送拜帖的人说，苏宇驰这次不仅仅是为了探病，还带了皇上的口谕过来，所以无论如何都要见公子一面。”

维萨咬了咬樱唇，胡小天去了蟒蛟岛，现在躺在府里的根本就是一个冒充他的影子武士，这武士躺下来装装病到没有什么，可是如果当真和苏宇驰见面，那么岂不是要完全露陷。

秦雨瞳一旁道：“苏宇驰这个人很厉害，不但能征善战，而且为人精明，若是让他见到了胡大人，只怕什么事情都瞒不住了。”

梁大壮道：“这可如何是好？”

秦雨瞳道：“不妨事，我跟你们过去，就说胡大人病情加重，他虽然带了皇上的口谕而来，可来到这里毕竟是客，总不能强求咱们做什么，只要不胡大人不说太多话，应该不会露出破绽。”

维萨道：“他不说话还好，虽然样子像了个九成，可是口音完全就不一样。”

秦雨瞳淡然笑道：“不必惊慌，让他别说话就是，苏宇驰大老远地来了，打着探病的旗号，又说奉了皇上的口谕，如果硬拦着不让他见，还不知会闹出什么花样。”她向梁大壮道：“苏宇驰那边一共来了多少人？”

梁大壮道：“人倒是不多，他们的兵马大都在武兴郡运粮，这次跟他过来的只有二百多人。”

秦雨瞳道：“这二百人不可能全都来到府上，走！咱们去看看！”

苏宇驰准时来到胡小天的府邸前，随同他前来的一共有四名随从除此以外还有东梁郡太守李明成相陪，不过知道胡小天生病内情的人并不多，李明成也不清楚这其中的事情。

梁大壮早已在门前恭候，站在门前躬身行礼道：“小的梁大壮代表我家公子恭迎苏大将军一行！我家公子身体抱恙，卧病在床，无法亲自出门相迎，还望苏大将军多多谅解。”

苏宇驰微笑道：“胡大人有病在身自然要以养病为重，苏某此次前来也只是为了代表皇上慰问。”

梁大壮引着几人向里面走去，李明成一旁问道：“大壮，胡大人今天的情况怎么样？”

梁大壮皱了皱眉然后装腔作势地叹了口气。

李明成惊慌道：“怎么？大人他……”

梁大壮道：“本来吧，昨天已经好了许多，可是今天清晨起床之后，不知怎么了，突然病情加重，这嘴也歪了眼也斜了，刚刚请来了同仁堂的秦神医过来给公子诊治，可是短期内应该也没什么起色。”

苏宇驰道：“胡大人莫不是中风了？”

梁大壮道：“小的不通医理，到底怎么回事也不清楚，只是我家公子是个极爱面子的人，如今嘴歪眼斜，自然不想用这幅尊荣对人，本来公子的意思是概不见客，可苏大将军身份尊贵，又带着皇上的口谕来，我家公子就算病再重，也得给苏大将军这个面子，就算不给大将军面子，也得给皇上面子您说是不是？”

苏宇驰微微一笑，心说这奴才倒是牙尖嘴利，狗仗人势，居然敢对本将军冷嘲热讽。虽然心头有些不悦，不过苏宇驰也犯不着跟一个下人一般见识。

第五百三十九章【探病】（下）

梁大壮在胡小天所住的院子前停步，笑着向几人道：“几位大人还请耐心等待，我得先去看看秦神医诊治完了没有，她正在帮我家公子行针呢。”

苏宇驰微笑道：“你去就是，我们就在这里等着。”

梁大壮道：“那就委屈几位大人了。”这货举步走入院落之中。苏宇驰几人在外面等着，左等不来，右等也不见他出来，就这样在外面站了足足半个时辰，方才看到梁大壮从里面晃晃悠悠走了出来，歉然道：“让几位大人久等了，我家大人刚刚行完针，此刻就在房间里面等着。”

苏宇驰微笑道：“没关系，当然是胡大人治病要紧。”

梁大壮又向他身后的四人看了一眼道：“大人请苏大将军进去。”他的意思再明白不过，胡小天只请了你苏宇驰过去，并没有安排其他人。

苏宇驰笑道：“这几位全都是我特地请来的名医，听闻胡大人久病不愈，所以我请他们来帮忙诊治。”

梁大壮张口结舌，一时间不知如何应对，苏宇驰道：“劳烦前方带路。”

几人来到门前，正看到维萨送秦雨瞳出来，这位蒙面女神医向苏宇驰等人扫了一眼，冷冷道：“胡大人刚刚行针完毕，并不适合见太多人。”

梁大壮故意大声道：“苏大将军是特地请了几位大夫帮忙看病的。”

秦雨瞳一双剪水双眸冷冷盯住苏宇驰，苏宇驰心中不由得一凛，他久经沙场，此生不知经历了多少血战，见过多少厉害人物，可是仍然感觉到这位女神医的目光极具穿透力，似乎直达人心，可以看出他心底的秘密。

秦雨瞳还未说话，维萨已经先说道：“不必了，主人此时不宜见客太多。”

苏宇驰呵呵笑道：“苏某乃是一片好意，既然诸位不领情，那么也只好作罢了，不过这位杨太医却是奉了皇上的旨意，皇上还亲自御赐他一块蟠龙金牌，让他前来给胡大人诊病，以表示对胡大人的关心，胡大人想必也不会拒绝皇上的一番苦心。”

秦雨瞳闻言一怔，她对皇宫太医院极其熟悉，这四人之中并无熟悉的面孔在内，可是苏宇驰应该不会说谎。

苏宇驰的身后，一名身穿青衫面无表情的中年男子站了出来，他扬起手中的蟠龙金牌，包括秦雨瞳在内全都垂下头去，秦雨瞳虽然早就料到善者不来，可是对事态的严重程度估计仍然有所不足。

对方已经出示了御赐的蟠龙金牌，自然不能强行阻拦，不然就是违抗皇命。

秦雨瞳率先侧身闪开，维萨咬了咬樱唇道：“大将军里面请！”她心中暗忖，反正单从外表上是看不出影子武士的破绽，只要他不开口说话就不会有任何问题。

苏宇驰沉声道：“你们两个在外面候着，我和杨太医进去。”

维萨引着苏宇驰两人进入胡小天的卧房内，苏宇驰举目望去，却见胡小天躺在床上，面如金纸，双目紧闭，维萨来到那假胡小天的身边，附在他耳边柔声道：“主人，苏大将军前来探望您了！”

影子武士嗯了一声，仍然闭着双眼。

维萨道：“主人这两天就是这个样子，时而清醒，时而糊涂。”

身后传来秦雨瞳的声音：“我刚刚为他行针，只怕还需要两个时辰才能清醒，苏大将军不妨多等一会儿。”

苏宇驰微笑道：“不妨事，不妨事，我今天反正也没什么事情，皇上有些话必须让我亲口转达给胡大人知道。圣命难违，皇上交代的事情，我务必要做到，别说等两个时辰，就算是等上两天，我也要皇上的话给带到。”

秦雨瞳和维萨都是心中一沉，这苏宇驰果然是来者不善，应该是对胡小天生病这件事产生了怀疑，所以才亲自过来查看，现在只希望苏宇驰不要识破眼前的胡小天是假冒才好。

站在苏宇驰身后的杨太医双耳微微抖动了一下，深邃的双目越发显得阴沉难测。他在仔细捕捉着几人的心跳声，秦雨瞳镇定如常，心跳不见任何变化，维萨却是心跳加速，而梁大壮从头到尾心跳都稳健有力。至于床上躺着的胡小天，明显心跳加速，而且节奏都已经乱了。

苏宇驰轻声道：“胡大人！”

床上的影子武士缓缓将眼睛睁开一条缝，显得疲惫无力。

苏宇驰道：“在下苏宇驰，奉了皇上的旨意特地前来探望胡大人，顺便也向胡大人致谢，感谢胡大人提供十万石粮食给我们。”

维萨一颗心提到了嗓子眼，还好那影子武士只是嗯了一声，并未开口说话。

苏宇驰道：“皇上特地委派杨太医过来给胡大人看病。”他的面庞微微侧过：“杨太医！”

杨太医来到床边，恭敬道：“胡大人，在下请为胡大人诊脉！”

床上的影子武士并没有将手从被窝里拿出来的打算，秦雨瞳冷冷道：“大将军这是何意？难道看不起我们玄天馆的医术？”

苏宇驰微笑道：“玄天馆的任先生也是苏某旧交，他的高足自然医术精绝，不过术业有专攻，闻道有先后，在风寒方面，杨太医颇有建树，多一个人看看又有何妨。”

杨太医轻声道：“胡大人，可否让在下为您诊脉？”他的声音非常阴柔，透着一种说不出的古怪，影子武士感觉他所说的每一个字似乎都钻入了自己的耳朵里，双目不由得睁开，向杨太医的双眼望去，目光和杨太医乍一相遇，顿时感觉到对方的双目如同磁石一般吸引了自己。

维萨始终留意这假冒胡小天的表情变化，看到他脸上的表情竟似乎突然丧失了神志一样，心中顿时感觉到大事不妙，这位随同苏宇驰一起前来的杨太医竟然擅长摄魂之术，乃是此道高手。维萨美眸一转悄然推动桌上的药碗，众人的注意力全都集中在胡小天身上，并未发现她的举动，药碗落地，顿时摔得七零八落，维萨随即发出一声娇呼！

这声呼喊将心神陷入迷惘中的影子武士惊醒过来。

维萨佯装惊恐无比的样子，扑通一声跪倒在床前：“主人，奴婢错了！是我不小心惊扰了各位贵宾！”

影子武士此时还未完全回过神来，不清楚自己为何刚刚神智模糊。

苏宇驰目光一凛，已经意识到发生了什么，微笑道：“胡大人不必怪她，谁都有不小心的时候，姑娘，你先出去吧！”

影子武士表情呆滞，他不敢说话，一双眼睛只是望着一旁的梁大壮。

梁大壮道：“维萨，你先出去！”趁机走上前去，肥胖的身躯阻隔在杨太医和影子武士之间，向影子武士道：“大人，您怎么出了这么多汗，都是维萨不小心，是不是吓着您了？”

秦雨瞳道：“杨太医在太医院何处高就？怎么我从未见过你呢？”

杨太医向秦雨瞳看了一眼道：“我是新近才调入太医院的，我去太医院之时，秦姑娘已经离开了，所以才和秦姑娘怪缘一面。”一双深邃的双目盯住秦雨瞳，他并未对秦雨瞳使用摄魂术，因为他从对方的心跳和呼吸已经判断出，秦雨瞳乃是心性极其坚定之人，这种人意识很难被人控制。

苏宇驰看到维萨仍然跪在那里，微笑道：“姑娘起来吧！”

维萨倔强摇了摇头道：“主人没有让我起来，我不敢！”她的目的就是要将现场搅乱，让苏宇驰和杨太医没有机会对影子武士下手。

苏宇驰似乎对她颇为欣赏，点了点头道：“你对胡大人真是忠诚啊！”抬起头向床上的胡小天看了一眼道：“胡大人，您还是原谅她吧！”

影子武士不敢开口说话，左手伸了出来，微微向上扬了扬，示意维萨起身，说时迟那时快，杨太医猝然伸出手去，已经搭在了他的脉门之上，杨太医的出手宛如电光石火，速度惊人，秦雨瞳他们几个完全没有料到他会这样做，一时间愣在那里。

杨太医却不慌不忙道：“胡大人，您不用紧张，在下杨返虚，乃是皇上派来为您治病的。”

影子武士一脸惊愕，嘴巴半张半合，感觉到一道阴冷至极的气流顺着自己的脉门犹如闪电般涌入自己的经脉，直指他的内心深处，犹如一柄利剑直接抵在他的心口之上，影子武士的双目中充满了恐惧。

秦雨瞳等人谁都不敢有太大的动作，影子武士的脉门落在杨返虚手中，从此人刚才的出手来看，武功已臻化境，控制了影子武士的脉门等于控制了他的生死。

苏宇驰看到杨返虚已经掌控了大局，微笑道：“杨太医医术高超，还是尽快为胡大人诊脉吧。”

杨返虚道：“胡大人不像有病啊！”一双眸子精光迸射，宛如两道针芒射入影子武士的双目之中，影子武士因为痛苦而变得脸色苍白，目光中写满恐惧。

第五百四十章【亦真亦假】（上）

秦雨瞳轻移莲步，来到床的另外一侧，纤手搭在影子武士左手的脉门之上，淡然道：“杨太医为何这样说？难道是说小女子错判病情，贻误大人诊治？”一股柔和的内息循着影子武士的经脉送入他的体内，如果说杨返虚的内息如同腊月寒风冰冷刺骨，秦雨瞳此时送入的内息犹如春风送暖，两股不同的内息在影子武士的体内相互试探，却都未施以全力。

相比较而言，秦雨瞳的忌惮更多，杨返虚只要发力，这影子武士必然面临经脉寸断的下场。

杨返虚阴测测笑道：“胡大人的病乃是心病，心病还需心药医。”

“不知杨太医所说的心药是什么？”

杨返虚道：“只可意会，不可言传！”

苏宇驰微笑道：“看来秦姑娘还是对杨太医的医术不放心呐！”

杨返虚道：“关心则乱，一个真正的医者眼中病人只是病人，巨鳄不可掺杂任何的成分，不然势必会影响到他对病情的判断。”

秦雨瞳道：“杨先生高见，我却觉得一个医者首先就要做到内心静如止水，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无论在任何的条件下都不改治病救人的初衷，这才是医者本色。”

两股内息在影子武士的经脉之中稍一接触，马上就彼此闪开，饶是如此，两股内息碰撞产生的冲击波仍然让影子武士胸口一窒，胸口膨胀几欲炸裂。

杨返虚微笑道：“和秦姑娘一席话胜读十年书。”

秦雨瞳道：“杨太医若是有兴趣，以后我还可以多教给你一些医者的道理。”

杨返虚呵呵笑了起来，两人谈笑风生，可是现场所有人却都紧张到了极点。

苏宇驰向梁大壮看了一眼，发现他镇定如常，心中不由得暗自感叹，胡小天的手下果然不同寻常，一个小小的仆人居然都拥有这样的心态，再看维萨，维萨刚好也在向他看来，一双绿宝石般的美眸虽然清澈，却有种看不到的神秘，苏宇驰感觉自己的目光似乎深陷其中，内心中猛然惊醒，慌忙吸

了口气，好不容易才将目光移到一旁，背脊已经冒出了冷汗，想不到这美貌的女仆竟然是个善于摄魂术的高手。

维萨看到功败垂成，心中好不惋惜，只恨自己摄魂术修行太浅。其实她根本不用如此沮丧，苏宇驰乃是大康名将，非但能征善战，而且武功超群，性情更是坚忍不拔，再加上他对摄魂术已有了解，所以维萨刚刚尝试控制他的心神就已经被他发觉。

秦雨瞳道：“杨太医是否诊完脉了？”

杨返虚笑道：“秦姑娘好像有些紧张啊！”

秦雨瞳微笑道：“事关师门清誉，有些紧张也是自然。”她回答得体，而且在暗示杨返虚，不要忘了自己是玄天馆任天擎的门人，诋毁秦雨瞳的医术等于和整个玄天馆作对。

杨返虚道：“换成是我，也会紧张！”内力却在悄然一吐，影子武士此时嘴巴猛然张开，却是感觉体内一股阴冷至极的气流涌过。

秦雨瞳掌心一寒，感觉到一道冷森森的气息通过影子武士的身体透入了自己的经脉，半边身体如坠冰窟，芳心一沉，对方竟然可以达到隔空伤人的地步，秦雨瞳此时想要撒手已经晚了。

杨返虚缓缓放开影子武士的脉门，微笑道：“胡大人，您感觉是不是好些了？”

影子武士呆呆躺在那里，一双眼睛瞪得滚圆，此时已经吓得魂飞魄散，虽然不知道刚才具体发生了什么，却明白自己已经在鬼门关前走了一圈。

苏宇驰微笑道：“如何？”

杨返虚道：“诚如秦姑娘所说，胡大人应该没什么大事，加以休养很快就会好转起来。”

苏宇驰站起身来目光盯住床上的胡小天道：“胡大人，皇上对你的病情颇为关注，他让我告诉你，胡大人乃是国之栋梁，大康中兴的希望，千万要保重身体。”说完这句话，他抱拳告辞道：“苏某还有军务在身，先告辞了！”

床上的影子武士呆呆望着苏宇驰，甚至连还礼的事情都忘了，苏宇驰在心中已经认定此人必是假冒无疑，暗自冷笑，胡小天能够创下如此基业，绝非庸碌之辈，单就眼前人而言，无需杨返虚出手，即便是自己也能够看出他绝非胡小天本人。

维萨向梁大壮使了个眼色。

梁大壮笑道：“恭送苏大将军！”

苏宇驰转身就走，杨返虚快步跟在他的身后，看到两人离开，维萨方才舒了口气，却见秦雨瞳娇躯颤抖，摇摇欲坠，慌忙上前扶住她，感觉到，她周身寒气逼人，惊呼道：“雨瞳姐，你怎么了？”

秦雨瞳咬了咬樱唇，牙关颤抖道：“不妨事，先确定……他们走了……”

就在此时，忽然外面传来一阵烟火的味道，听到有人惊呼道：“失火了！”

梁大壮送苏宇驰两人刚刚走出院子，就发现院内浓烟滚滚，数间房屋同时燃烧了起来，这场火来得毫无征兆，短时间内，包括胡小天所住的房间在内全都燃烧了起来。

梁大壮顾不上解释，慌忙转身冲入院落之中，苏宇驰和杨返虚递交了一个会心的笑意，两人也随后进入院落之中，苏宇驰朗声道：“来人！帮忙救火！”

这边的火势很快就将府中的人手尽数引来，梁大壮冲入房间内的时候，看到维萨和秦雨瞳两人正将影子武士从床上扶起，梁大壮正想出手相助，却见一人从身边冲了进来，抢在他前面将影子武士抱了起来，正是太医杨返虚，杨返虚大声道：“跟我一起冲出去。”

梁大壮看到影子武士被杨返虚掌控，心中暗叫不妙，浓烟滚滚一时间也无法从他手中要人，只能掩护维萨和秦雨瞳两人先逃出燃烧的房屋，来到院落之中。

杨返虚带着胡小天来到院中，将他直接就扔到了苏宇驰的脚下，他已经认定这是个冒牌货，所以出手毫无顾忌。

影子武士重重摔倒在地上吗，捂着腰惨叫起来：“我靠！你是要摔死我吗？”

杨返虚双目盯住他的眼睛，笑咪咪道：“你总算肯说真话了，你到底是谁？谁让你冒充胡大人的？”他的一双眼睛焕发着异样的神采。

影子武士揉着屁股从地上慢慢站了起来，一脸迷惘望着杨返虚道：“当然是胡大人让我冒充胡大人的。”

苏宇驰脸上露出满意的笑容，刚才还在装病，一场火灾让他彻底露陷，

胡小天啊胡小天，你居然让人冒充自己，装病糊弄皇上，这可是欺君之罪。

杨返虚道：“你叫什么？”

此时梁大壮护着秦雨瞳和维萨已经逃了出来，梁大壮惊呼道：“少爷，您没事吧？”两名苏宇驰的随从挡在他们的面前，将他们和胡小天分隔开来。

影子武士似乎没听到他的话，一脸茫然望着杨返虚道：“我……我叫什么？”

杨返虚充满得意道：“对啊，你叫什么？”他认为自己已经控制了对方的心神，一步步诱导对方说出真相。

影子武士道：“我……我……想不起来了……”

杨返虚伸出手去重新搭在对方的脉门之上：“你应该记得！”内息悄然透入对方的经脉之中，毫无淤滞地进入对方的体内。

影子武士似乎恍然大悟：“哦！我好像想起来了，我……我叫胡小天……”

苏宇驰因他的回答而哈哈大笑起来，双目盯住胡小天，笑容却倏然收敛：“你根本就不是胡小天！说！你到底是谁？为何冒充胡大人？”他向杨返虚使了个眼色，看来不给这厮一点苦头，他肯定不会说实话。刚才还在装病，装成卧床不起，现在居然能够自己从地上爬起来。

杨返虚此时的表情却显得颇为怪异，因为他感觉到自己的内力宛如大河决堤，正源源不断地泄入对方的体内，他的表情渐渐变得惊恐：“你……你是……”

影子武士也是一脸愕然地望着杨返虚：“我不是告诉你了，我是胡小天啊！”

“你不是……”杨返虚一开口感觉内力向外飞泄，比起刚才更加严重了，他慌忙闭上了嘴巴，苦苦和对方对抗着。

苏宇驰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冷冷望着胡小天道：“事到如今还敢狡辩，你根本就不是胡小天！”

梁大壮急得想要冲上去，却看到维萨搀扶着秦雨瞳关切道：“雨瞳姐，您没事吧？”两人似乎根本都没有关注苏宇驰那边的事情。

李明成此时方才察觉到了不对，来到苏宇驰面前道：“苏大将军，您为何

这样说？”

苏宇驰漠然道：“那要问他自己！”

胡小天仍然站在那里，杨返虚此时却连站都站不住了，双腿一软，缓缓跪倒在胡小天的面前，苏宇驰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杨返虚为何要给他下跪？

第五百四十章【亦真亦假】（下）

刚才杨返虚抓着胡小天的手，现在他正在苦苦挣脱，可无论怎样努力，自己的手如同黏在胡小天身上一样，外人看出不对的时候，杨返虚的内力已经被胡小天虚空大法抽吸了一个干干净净，然后软瘫成泥，跪倒在胡小天的面前。

苏宇驰此时已经意识到情况不对，脸上的表情变得前所未有的严峻：“你是……”

胡小天口中啧啧有声，望着仍在燃烧的房屋道：“真是想不到啊，跟苏大将军第一次见面就送了我这份大礼，烧了我的房子，吓得我出了一身的冷汗，还好，不是如此，我的病怎么可能这么快就好！”他将杨返虚的手甩开，大步走向苏宇驰。

苏宇驰的瞳孔骤然收缩，眼前的胡小天和刚才那个躺在床上装病的病人有了脱胎换骨的变化，他甚至无法确定两者是同一个人，可是从外表上看不出任何的不同，不对！胡小天此时应该在蟒蛟岛，从蟒蛟岛到东梁郡至少要经过七个日夜的航程，就算他收到消息，日夜兼程地赶路，也不可能赶回，他绝不是胡小天。

可是一个人的外表可以伪装，一个人的气度绝对无法模仿，杨返虚乃是一流高手，还没有看到对方怎样出手，就已经跪倒在他的脚下，怎会如此？以苏宇驰的老谋深算也想不透这其中到底是什么缘故。

苏宇驰临危不乱，静静望着胡小天道：“苏某奉了皇上之命前来探望胡大人，失火之事和苏某何干？”

胡小天微笑道：“我和苏大将军好像是第一次见面，苏大将军为何要说我不是胡小天？难道我是谁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还要你苏大将军为我证明？”

苏宇驰呵呵笑道：“一直听说胡大人少年有为，器宇轩昂，所以看到刚才床上那个奄奄一息的病汉，无论如何也不能相信那就是传说中的英雄人物，而且胡大人连一句话都不肯对苏某说，苏某有些怀疑也是正常。”

胡小天笑道：“听起来好像是有些道理呢，维萨！”

“主人！”维萨欢欣雀跃地来到胡小天身边，一双美眸散发着异样的神采，苏宇驰留意到她的表情和刚才在室内的紧张模样全然不同，心中暗暗后悔，自己活了半辈子居然会被几个年轻人蒙蔽。

胡小天道：“你还不谢谢苏大将军为你求情，如果不是他，我可饶不了

你。”

维萨撅起樱唇，娇俏可人道：“谢谢苏大将军了。”

胡小天道：“大壮，这位杨太医好像病得不轻，你扶他先找个房间歇着，回头请郎中好好给他治一治。”

“喂！”梁大壮此时方才认定出现在苏宇驰面前的绝对是胡小天本人，他也是无比迷惘，实在闹不明白胡小天是何时回来的，什么时候把冒牌货给换了，那个冒牌货现在又去了哪里？他向满脸欢喜的维萨看了一眼，心中暗忖，维萨和秦雨瞳应该知道内情，看来少爷心中对她们比对自己更加亲近一些。

苏宇驰的几名手下看到梁大壮走向杨返虚，想要上前阻止，却被苏宇驰凌厉的眼神制止，苏宇驰已然意识到现在的局势发生了根本性的逆转，不但是杨返虚，就连自己只怕也是自身难保了。

胡小天望着火场摇了摇头，这会儿功夫，火势已经被手下人基本扑灭，他向苏宇驰做了一个邀请的手势：“苏大将军，这里烧得一片狼藉，咱们去花厅说话。”

事已至此，苏宇驰也不好拒绝，形势也由不得他拒绝，只能点了点头。却见胡小天已经先行向花厅走去，龙行虎步，虎虎生风，哪还有半点生病的样子，苏宇驰感到头皮一阵发麻，自己得到的情报明明是胡小天去了蟒蛟岛，虽然胡小天只说了几句话，可是从他的言谈举止，此人十有八九就是胡小天，难道根本就是他故布疑阵，放出前往蟒蛟岛的假消息？皇上啊皇上，你可把我给坑苦了！

眼前人就是胡小天无疑，他在得知老皇帝要利用阎天禄除去自己的消息之后，马上想到东梁郡必然会有麻烦，于是和夏长明一起日夜兼程赶回东梁郡，本来两只雪雕的体力不可能支撑他们两人飞行这么久在两天内赶回东梁郡，可是有了飞泉的加入，飞泉因为胡小天多次救它，认定了追随胡小天，胡小天骑乘飞泉，夏长明骑着雪雕为他引路，两人只花了一个昼夜就已经来到了东梁郡，因为担心康都有变，胡小天又让夏长明片刻不停地前往康都，向永阳公主七七阐明这件事背后的阴谋，他自己则在东梁郡降落之后，进入城内，悄然循着密道返回卧室，然而胡小天终究还是晚了一步，等他抵达卧室的时候，苏宇驰和杨返虚已经到了那里。

密道的开口就位于床下，胡小天躲在密道内将上面的动静听了个清清楚楚，直到苏宇驰等人离去，胡小天才有机会爬出地道，可外面却突然失火，胡小天趁机将那影子武士从密道中送了出去，来了个以真乱假。

苏宇驰纵然智慧超群，他也决计想不到胡小天会在一个昼夜之间就赶回

了东梁郡，短时间内完成了真假身份的互换。苏宇驰对朝廷给他的情报深信不疑，所以才会造成这么大的失误，而现在他仍然想不到眼前的胡小天其实已经换了个人，只是认为朝廷的情报出现了偏差，胡小天是故布疑阵，对外放出前往蟒蛟岛的消息，其实他本人始终都在东梁郡。

苏宇驰感叹造化弄人的同时，又对胡小天的演技深深佩服，如果不是亲眼所见，谁有能相信刚才躺在床上的和眼前这个是同一个人，其实压根就不是一个人。

苏宇驰跟随胡小天来到花厅坐下，他的几名随从已经被控制起来，苏宇驰毕竟是一代名将，即便是陷入困境脸上的表情却依然古井不波。微笑道：“胡大人的病好得可真快！”

胡小天笑道：“风寒而已，被这场火惊吓，出了一身的冷汗，突然就好了，苏大将军真是我的福星啊！”

苏宇驰呵呵笑道：“不敢当，不敢当！”

胡小天道：“那十万石粮食可曾交付给苏大将军？”

苏宇驰微笑道：“多谢胡大人厚意。”

胡小天淡然道：“你不用谢我，是皇上让我把十万石粮食给你，身为大康臣子，我岂敢抗旨不准，不瞒你说，这年月谁也不想把自己辛苦得来的粮食送人，你说是不是？”

苏宇驰哑然失笑：“胡大人真是坦诚！”

胡小天道：“苏大将军此来的目的我清清楚楚，依着我过去的性子，必然是礼尚往来。”

苏宇驰心中一凛，难道他想对自己不利？此子果然猖狂跋扈，自己终究还是大意了，低估了他的能力，想不到杨返虚在他的面前居然连出手的机会都没有，却不知因何会被他暗算。

此时房门被轻轻敲响，维萨端着托盘送茶进来。

胡小天笑道：“苏大将军请用茶！”

苏宇驰端起茶盏在手中，却迟迟没有凑到唇边。

胡小天道：“大将军不会担心我在茶中下毒吧？”

“怎么会？”苏宇驰嘴上这样说，心中却暗想，你小子什么事情干不出来？

胡小天道：“苏大将军能征善战，足智多谋，乃是我大康良将，小天对大人一直都仰慕的很。”

“哪里哪里！”

“所以听说皇上派苏大将军前来驻守郾阳，小天心中不胜欢喜，有大人驻守郾阳，就可抵御兴州郭光弼那边的乱军，我可免除后顾之忧，所以小天毫不犹豫地调拨了十万石军粮给大将军使用。”

苏宇驰道：“苏某对胡大人的辉煌战绩也是敬仰依旧，这十多年来，大康和大雍之间摩擦不断，却从未取得过一场胜利，胡大人先败唐伯熙，再擒秦阳明，夺下大雍粮仓重镇东洛仓，此等战绩实在是让我等军士汗颜。”

胡小天道：“一个人过于锋芒毕露总不是什么好事，一心为国未必可以获得别人的认同。”

苏宇驰虽然和胡小天处在对立的两面，可是听到他的这句话却有种于我心有戚戚焉的感觉。

胡小天道：“皇上对我的恩情我永铭于心，苏大将军此来的目的，小天也明明白白，大康之所以落到如今的地步，不仅缘于外患，更大的原因在于内忧，大敌当前，不知同仇敌忾，携手并进，却各自为自己的利益盘算，多得是李天衡、郭光弼这种自私自利罔顾大局的人物，少的是忧国忧民，敢于担当的汉子。”

苏宇驰默默无语，他今次前来是奉了皇命而为，他对胡小天本人并不是十分了解，只是知道此人是个难得一遇的少年英才，此时方才真正认识到他的厉害。

胡小天道：“煮豆燃豆萁，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苏宇驰唇角的肌肉抽搐了一下，胡小天的这首诗如钉钉子一般钉入他的内心深处。

第五百四十一章【当面摊牌】（上）

胡小天道：“大将军难道还看不出，我等只是朝廷的棋子罢了，真正的问题还在宫中，你我又何必趟这趟浑水呢？”

苏宇驰唇角浮现出一丝苦涩的笑意：“宫里的事情，苏某不知情，也轮不到苏某过问。”此时他心中已经可以认定眼前必然是胡小天无疑。

胡小天道：“大将军若是真有这样的悟性，对大康百姓来说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他端起茶盏喝了一口道：“我对大将军绝无加害之心，但是大将军既然来了，我想留你在东梁郡盘桓三日，三日之后，我亲自恭送大将军离开。”

苏宇驰焉能不明白他的意思：“胡大人这是要软禁我吗？”

胡小天微笑道：“大人不是说过，就算是在我床边守上两天，也要将皇上的话给带到，你我初次相逢，何不借着这次机会，增加彼此的了解和信任，把酒言欢，不亦乐乎。”

秦雨瞳穿着厚厚的棉袍抱着双膝坐在房间内，看到胡小天无恙归来之后，她就第一时间返回了同仁堂，杨返虚武功绝非泛泛，利用玄冥寒气侵入她的经脉，秦雨瞳毕竟武功方面和他比较要差上一筹，终究被他所伤，她返回同仁堂之后马上准备药浴运功逼出寒毒，饶是如此仍然身体虚弱，室内火盆熊熊，她还穿着厚厚的棉袍，外面裹着一床被褥，仍然是一阵阵发抖。

外面传来胡小天熟悉的声音：“雨瞳，在吗？”

秦雨瞳咬了咬樱唇，轻声道：“我在休息！”

胡小天道：“给你一个选择，要么是你开门请我进来，要么是我自己撞门进来！”

房门吱！的一声打开了，秦雨瞳怒气冲冲出现在胡小天的面前，仍然是面纱敷面，明澈美眸中明显透着怒气。

胡小天留意到的却是她瑟瑟发抖的娇躯，明知故问道：“冷啊？”

秦雨瞳横了他一眼，转身回到火盆边，马上又将被褥裹在了身上。

胡小天笑咪咪来到她的对面，因为没有多余的椅子，所以他只能站着，关切道：“你是不是中了杨返虚的寒毒？”

秦雨瞳没好气道：“明知故问……”牙关却禁不住打颤。

胡小天道：“需不需要我来帮你？”

秦雨瞳摇了摇头道：“你让我一个人静静就好……我……我……”话到中途却再也说不下去了。

胡小天伸出手去，握住她的柔荑，掌心处一片冰冷。

秦雨瞳没来由打了个冷颤，这次绝不是被冻得，而是因为胡小天这大胆的举动。

胡小天倒是想运功帮助秦雨瞳排出寒毒，可是他的虚空大法擅长的是吸，寒毒能够吸出来，顺带着肯定要把秦雨瞳的内力也吸个干干净净。射日真经倒是能够帮助她，不过胡小天脸皮再厚也不敢对秦雨瞳用这种方法，话说回来，就算他乐意，人家秦雨瞳也不会答应。

虽然胡小天并没有运功帮助秦雨瞳逼毒，可是秦雨瞳却感觉手掌暖融融的无比受用，胡小天看到秦雨瞳居然没有甩开自己的手，这厮得寸进尺，又把秦雨瞳的另外一只手握住，口中道：“很凉啊，我火力大，帮你暖暖。”

秦雨瞳道：“君子不欺暗室，你啊，始终都是个趁人之危的小人！”

胡小天道：“我是好心帮你，拜托，你能不能别把我往坏处想？”

秦雨瞳道：“怎么突然就回来了？”说来奇怪，胡小天握住他的双手之后，居然感觉真得不冷了，因为有种温暖是来自于内心深处。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说来话长。”

“那就别说，对于你那些勾心斗角的事儿，我也不感兴趣。”

胡小天盯住秦雨瞳的那双美眸，心中暗忖，她的这双手柔弱无骨，双目如此迷人，不知真实面目又是如何美丽，他虽然见过秦雨瞳的样子，可是他却认定秦雨瞳一定是易容成丑陋的样子面对自己，不想让他看到真容。

“辛苦你了！”胡小天情真意挚道，秦雨瞳看到他心痛的眼神，心中不禁一阵烦乱，不过旋即又恢复了镇定。她轻轻挣脱了胡小天的双手，美眸投向熊熊燃烧的火盆，小声道：“放着府中这么大的事情不去处理，急着来到我这边，真是让我受宠若惊。”

胡小天道：“听你的语气却并不像被我感动的样子。”

秦雨瞳将纤手伸向火盆的上方，轻声道：“你急着赶回来，一定是听到了

消息，知道东梁都有事情发生，你怀疑有人故意走漏了风声……”她停顿了一下，黑长的睫毛忽闪了一下道：“你怀疑我！”

胡小天依然笑容满面，可是心中却不得不佩服秦雨瞳的睿智。

秦雨瞳道：“你心中一定存在着很多的疑问，我为何会突然出现在东梁郡，知道你秘密的人只有少数几个，而我恰恰是其中最不被你信任的那个，所以，你怀疑今天的事情跟我有关，我现在中了寒毒只不过是利用苦肉计来掩人耳目。”

胡小天笑道：“我可什么都没说过。”

秦雨瞳道：“你虽然没说，可是你心中就是这么想的，我可以一个字来回答你所有的疑问。”

胡小天侧耳倾听。

“滚！”秦雨瞳咬牙切齿道，素来文静谦和的美眸中流露出前所未有的暴戾。

刚刚出了正月，雍都就下起延绵不绝的细雨，霍胜男冒着夜雨，顶着寒风来到了永阳王府，走入七七的书斋内，恭敬道：“参见公主殿下！”

“有什么急事赶着要来见我？”

霍胜男将一封信交给了七七，七七拆开那封信，熟悉的字迹映入眼帘，这封信是胡小天亲笔所写，当她看完之后，内心中震惊莫名，老皇帝原来早已知道胡小天前往蟒蛟岛的事情，颜宣明只不过是祭出的一个诱饵，自己出面解救颜宣明，还以为皇上对此不闻不问，却没有想到他背地里竟然做出这样的动作。她的内心中感到难以遏制的愤怒，不是因为皇上对胡小天的阴狠手段，而是因为皇上全然将她当成了一颗棋子在利用。

七七紧紧咬住樱唇，过了好一会儿方才从震惊中平复过来：“送信人在哪里？”

霍胜男道：“已经妥善安置，他此次前来还有一个重要的任务。”

七七扬了扬手中的那封信，表示自己已经知道，胡小天在信中写得清清楚楚，他要七七马上安排颜宣明离开雍都，撤退的路线已经标明。七七道：“皇上既然有借题发挥的心思，想必会对王府严密监视，颜宣明一旦离开王府，他们就会采取行动。”

霍胜男道：“他若不走，必死无疑！”

七七想了想道：“他现在离开，更是难逃一死。”

霍胜男道：“公主殿下打算怎么做？”

七七将那封信凑在烛火之上点燃，望着渐渐化为一团灰烬的信笺，她的目光渐渐变得坚定而笃信：“知不知道胡小天给我出了什么主意？”

霍胜男摇了摇头，她并不知道这密信中的详细内容。

七七道：“他让我去找皇上摊牌！”

龙宣恩已经预料到七七这么晚来见自己，十有八九是为了胡小天的事情，他甚至猜想到可能事情有变，可他旋即又想到这次的事情计划周密，应该万无一失，颜宣明就在永阳王府内，只要阎天禄的儿子仍然在自己的控制之中，他就不得不听从自己的吩咐，此前文承焕刚刚来过，说收到最新消息，阎天禄已经将胡小天控制，提出放了他的儿子才肯将胡小天的人头奉上。

想起已经身陷囹圄的胡小天，龙宣恩打心底感到高兴，只要证实胡小天身在蟒蛟岛，其他的事情，他又怎会在乎，对他而言，真正需要得是时间，苏宇驰应该已经到了东梁郡，以苏宇驰的能力，现在应该已经揭穿了事情的真相，控制了东梁郡的大局。庸江三城，群龙无首，没有胡小天坐镇，那帮将领无人可以掌控大局。

老太监王千一旁提醒道：“皇上，公主在外面候着呢。”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让她进来吧，就她那火爆脾气，若是我再不让她进来，只怕要撞破宫门了。”

王千不禁笑了起来，在诸多皇子皇孙之中，皇上对待永阳公主绝对是最宽容的一个。

七七进入宫中，仍然闻到空气中残留的脂粉味道，她向周围看了看，隐约看到帷幔后有人影闪动，不由得皱了皱眉头，皇上最近刚刚遴选了一批美女，已经多日顾不得上朝了。

龙宣恩微笑道：“七七，这么晚了，来见朕究竟有什么急事？”

七七道：“特地来向皇上求个人情！”

龙宣恩笑道：“什么人情？”

七七道：“求皇上念在亲情的份上放我一马。”

龙宣恩闻言不由得心中一怔，他本以为七七前来是为颜宣明说情，又或是为了胡小天，可无论如何都不会想到她居然是为了她自己，七七究竟是什么意思？难道自己和文承焕在背后密谋的事情已经让她知道？这妮子的消息居然如此灵通？

第五百四十一章【当面摊牌】（下）

龙宣恩笑道：“七七，你这话是从何说起，朕一向对你宠爱有加，从未有过对你不利的念头，虎毒不食子，你居然会怀疑朕对你的感情，哈哈，不是听到什么谣言吧？”

七七道：“七七自知做错了事。”

龙宣恩微笑道：“你做错了什么事情？”

“我没有经过陛下的允许就私自将颜宣明从刑部带了出来。”

龙宣恩故意道：“哪个颜宣明？”

七七道：“海州牧颜宣明，因为贪赃枉法而被陛下御笔亲批的案子。”

龙宣恩哦了一声道：“听你这么一说，朕好像有了一些印象。”

七七心中暗叹，亲人之间虚伪到如此的地步，还有何亲情可言，望着眼前一脸伪善的龙宣恩，七七感到一阵凄凉，也许从头至尾，他从未把自己当成亲人看待，看清了龙宣恩的真正面目，七七的心肠不由得硬了起来：“还望陛下饶恕七七的罪过。”

龙宣恩淡然道：“区区小事又何必放在心上，朕既然将政事交给你去管，自然用人不疑，虽然你这丫头有些小性子，可你的辛苦朕看得到，你对大康的付出朕也看得到。”

七七道：“七七犯了大错，七七并不知道颜宣明乃是蟒蛟岛匪首阎天禄的儿子，此人贪赃枉法，罪孽深重，罪不容恕！”

龙宣恩脸色微微一变，这妮子应该早就知道了颜宣明的真实身份，可是他并没有想到她居然敢当面戳破这件事，沉声道：“你说什么？”

七七道：“我也是刚刚查清这件事，方才知此事非同小可，特地前来向陛下禀报。”

龙宣恩道：“朕都不知道这么多的事情，既然如此，你将颜宣明发还刑部就是。”

“陛下原谅我了？”

龙宣恩微笑道：“朕何时又怪过你？放心吧，不知者无罪，朕不会责罚你

的。”

七七道：“晚了！”

龙宣恩微微一怔：“什么？”

七七道：“晚了，颜宣明已经被我杀了！”

龙宣恩霍然站了起来，怒目圆睁道：“你说什么？”

七七道：“颜宣明想要逃走，被我杀了！”

“什么？”龙宣恩内心翻腾起伏，不过旋即他就冷静了下来，七七的这番话未必可信。

七七道：“皇上宽宏大量，想不到七七犯了这么大的罪过都能够原谅我。”

“你……”龙宣恩被噎得说不出话来，自己精明一世居然会被一个小姑娘算计，真是气煞我也。

七七道：“七七也知道此事非同小可，我杀了颜宣明必然会激怒蟒蛟岛，听闻蟒蛟岛俘虏了不少大康水军，得到这个消息一定会杀他们泄愤，还有传言，说胡小天也被抓了，七七不知是真是假，若是真的，岂不是连他也要性命难保？陛下，七七还未出嫁，未婚夫就死了，别人会怎样看我？会不会将我看成不祥之人？”

龙宣恩咬着牙关，一张面孔似笑非笑，是啊，文承焕既然能够得到蟒蛟岛的信息，七七也一定能够得到，这小妮子不容小觑，难道真实的情况未如文承焕想得那样？

七七道：“可七七又知道胡小天没那么容易死，他向来福大命大，多少次有人害他，最后还不是平安无恙，陛下，您觉得他这次也会逢凶化吉对不对？”

龙宣恩咬着牙齿冷笑道：“他的事情朕怎么能够知道？”

七七道：“无论别人怎样想他，可是七七心中始终都觉得他对我还是非常坦诚的，最近有不少流言，都说胡小天装病，其实带着船队去了蟒蛟岛，我却知道那些传言全都不是真的。”

龙宣恩哦了一声，按捺住心头的怒气，他开始明白七七深夜入宫的真正目的了。

七七道：“他一直都在东梁郡，好不容易才为陛下稳固住北方边境，他又岂敢轻易离开，万一有什么闪失，被奸人所趁，岂不是后悔都晚了？”

龙宣恩道：“胡小天做事向来神龙见首不见尾，朕听说他病了，还特地委托苏宇驰去看他呢。”

七七道：“苏大将军乃是大康名将，以他的能力完全可以顶替胡小天的职责。”

龙宣恩的眉头皱起，这妮子每句话都暗藏嘲讽，根本是在说出自己的想法。

七七道：“可惜他不如胡小天阴险狡诈，谈到心计，那更是远远的不如。”

“你好像很了解他！”

七七似乎有些害羞，红着俏脸道：“过去并不了解，可是陛下将七七许配给他之后，就开始尝试着了解，因为七七早晚都要做他的妻子，知夫莫若妻，如果我连他都不了解又怎能做他的妻子呢？”

龙宣恩的脸上已经不再有一丝笑容：“过去朕常常都听人说女生外向，朕还一直都不相信，想不到连朕的宝贝孙女也是这个样子。”言语之中不胜感慨，这妮子已经铁了心要和胡小天站在同一阵营了。

七七道：“七七知道，想要别人对自己好，自己首先要对别人好，这世上绝没有一味付出而不求回报的事情。”她静静望着龙宣恩，这番话看似说得她和胡小天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在告诉老皇帝，你想让我对你好，首先要懂得对我好，别只是将我视为你的利用工具。

龙宣恩呵呵笑了一声：“你刚刚说外面有不少流言，还说胡小天被蟒蛟岛抓了？”

七七嫣然一笑，突然换了一副面孔，娇滴滴道：“皇上都说是流言了，胡小天那么聪明怎么可能会被人暗算。”

龙宣恩意味深长道：“空穴来风未必无因啊！”他无法确定七七和文承焕的消息究竟谁的更加可靠。

七七幽然叹了口气道：“若是传言当真属实，那么七七也只能认命了，我会将颜宣明的尸体剁碎了喂狗，会将他的首级给阎天禄送去，让他知道跟我们作对的下场。”

“你不怕他杀了胡小天？”

七七道：“怕又能怎样？就算放了颜宣明，将他送回去，他一样不会放胡小天活命，胡小天若是连一个海盗都斗不过，那么他也不配做我的未来女婿！我岂能因为一己之私，而让整个大康王朝蒙羞？”

“呃……这……”七七越是这样说，龙宣恩越是怀疑胡小天根本就不在蟒蛟岛。

七七道：“我知道陛下一定心怀顾虑，蟒蛟岛虽然只是一帮海盗，可是他们却非乌合之众，更何况他们活动的海域范围极大，现在大雍和大康刚刚达成协议，解除了粮禁，大半运往大康的粮食都要通过海路，如果阎天禄不惜一切地复仇，那么这条海路的安全必然堪忧，可即便是如此，大康也不能向海贼低头，堂堂大国，气节何在？”

龙宣恩焉能听不出她是在说反话，是在威胁自己真正触怒了蟒蛟岛的后果，自己本想利用颜宣明这件事来制造文章，威胁蟒蛟岛从旁协助除掉胡小天，可是现在却成了七七逼迫自己的理由，这妮子竟然有这么足的底气，看来十有八九胡小天已经无恙。

七七又道：“陛下不用担心我，我和胡小天尚未成亲，这桩亲事本来就是陛下提出，我对他其实也没有什么割舍不下的感情，只是陛下应该多多操心一下北方的局势，庸江三镇目前由胡小天在控制，庸江水师也对他心服口服，若是那些将士认为我们见死不救，故意杀了颜宣明而导致蟒蛟岛杀了胡小天报复，那么只怕局势会不可收场。”

龙宣恩冷冷道：“七七，你是在威胁朕吗？”

七七笑道：“皇上，您怎么会这么想？七七所说的每句话都是在为皇上考虑，在为大康考虑，七七都说胡小天仍在东梁郡了，可皇上却相信什么流言，说他被蟒蛟岛的人抓去，七七只是按照皇上的假设，未雨绸缪，提前想些可能发生的状况和咱们需要应对的办法。对了，皇上！如果流言是真的，您会怎么办？”

龙宣恩道：“朕从来都不相信流言。”

“陛下不是说，空穴来风未必无因吗？”

龙宣恩望着眼前的七七，这妮子的确长大了，而且她和自己之间的隔阂似乎越来越深，龙宣恩才不相信她会无缘无故杀了颜宣明，只是他的内心开始动摇，开始对文承焕的消息来源产生了怀疑，不错，自己陷害过胡小天多次，胡小天又有哪次不是逢凶化吉？他没那么容易死。他强压住心中的怒

火，低声道：“七七，你跟朕说句实话，你喜不喜欢胡小天？”

七七甚至没有半分犹豫，轻轻点了点头道：“喜欢，可是七七看得出陛下并不喜欢，所以因为他变得连七七都不喜欢了。”

龙宣恩道：“为了他你是不是不惜做任何事？”

七七摇了摇头道：“在七七心中最重要的始终都是祖宗的江山社稷，为了大康，七七可以牺牲一切！”

龙宣恩内心一颤，他也曾经像七七这样想过，可是这样慷慨的激情早已被岁月消磨得不见痕迹，已经沉淀在心头太久，他甚至已经记不起来了，江山如画，如此多娇，可是无论拥有怎样的辉煌，一旦到寿终正寝之日，所有的这一切都会远离自己而去。

第五百四十二章【背后博弈】（上）

龙宣恩长叹了一口气，低声道：“你回去吧，朕累了！”

七七离去之前向他施了一礼道：“皇上还怪我吗？”

龙宣恩有些疲惫地闭上了双目，意味深长道：“做过的事情，朕就是怪你又有何用？”

七七离去之后，龙宣恩的心情却久久无法平静，他让王千去将洪北漠请来。

洪北漠被深夜传召，自然猜到会有大事发生，来到龙宣恩身边，恭敬道：“微臣参见吾皇万岁万万岁，不知皇上深夜传召有何差遣？”

龙宣恩道：“朕想让你去查查，颜宣明是不是还活着！”

洪北漠对龙宣恩和文承焕之间的此次密谋并不知情，恭敬道：“陛下可否给臣说得详细一些？”

龙宣恩将这件事的始末简略向洪北漠说了一遍，洪北漠越听脸色越是严峻，他向龙宣恩深深一躬道：“微臣斗胆进言，皇上在这件事上的处理草率了一些。”

龙宣恩道：“说吧！”

洪北漠道：“臣也和永阳公主有着一般的看法，区区一个蟒蛟岛的岛主不可能对付得了胡小天，胡小天目前既然已经安心呆在东梁郡，皇上又何须急于对他下手？”

龙宣恩道：“胡小天野心勃勃，自从朕派他到东梁郡之后，他所做的哪一件事不是在为壮大他自己的实力做准备？朕难道就眼睁睁看着他把大康的江山蚕食殆尽不成？”

洪北漠道：“对付一只老虎最好的办法不是杀了它，而是放虎归山，任它在山林咆哮纵横又能如何？陛下难道忘了，我们需要得只是时间，胡小天坐稳庸江对我们并无坏处，他的确是一颗钉子，可是只要陛下不主动踏过去，就不会被他扎到脚！”

龙宣恩怒道：“他又岂肯安居一隅？朕让他前来京城送粮，他非但不肯答应，反而推说有病，其实却悄悄带着船队前往蟒蛟岛荡寇。”

洪北漠道：“即便是他去蟒蛟岛荡寇对陛下又有何妨碍？”

龙宣恩道：“难道你看不出，他要拓展海外，在海外扎稳根基，一旦他心中愿望实现，朕就再也制不住他！”

洪北漠心中暗自冷笑，你以为现在还制得住他？只是这句话他并没有说出口。洪北漠道：“陛下，胡小天究竟有没有去蟒蛟岛还未证实，臣只想问陛下一句，假如他始终都在东梁郡，从未随队出海，那么陛下又该如何处置这件事？”

龙宣恩因这个假设而倒吸了一口冷气，如果胡小天始终坐镇东梁郡，那么自己派出苏宇驰岂不是等于羊入虎口，从刚才七七过来和自己当面摊牌的情形来看，她应该洞悉了自己的全部计划，她身在康都得到消息的唯一途径应该就是胡小天，那岂不是说胡小天已经将所有一切了如指掌？

洪北漠道：“文太师和胡小天素有旧怨，他一直都将爱子文博远的死归咎到胡小天的身上，这件事有公报私仇之嫌。”

龙宣恩道：“他也是为了朝廷考虑。”

洪北漠道：“为了朝廷考虑却又为何偏偏在这个时候对颜宣明下手，明明知道这件事会触怒蟒蛟岛的海盗，若是颜宣明遇害，阎天禄必然疯狂报复，首当其冲受到影响的就是刚刚打通的粮运通道。”他语重心长道：“大康好不容易才有了这次的喘息之机，陛下难道又想将一切拉回从前？”

龙宣恩沉默不语，心中已经开始有些后悔了。

洪北漠道：“陛下想要对付胡小天又何须操之过急？这样的手段非但不可能伤及到他，还只会打草惊蛇，提前引起他的警觉。陛下，现在最需要得就是局势稳定，只要再多些耐心，轮回塔建成之后……”

龙宣恩听到轮回塔这三个字突然变得激动起来：“你总是跟我这样说，可是那轮回塔何时才能建成？莫非要等到朕寿终正寝之日都无缘看到它落成？”

洪北漠道：“陛下，臣已经竭尽全力去做，可是仍然缺少一些必要的材料。”

龙宣恩道：“缺什么？朕已经倾尽所有，你要钱朕给你钱，你要人，朕给你人，即使你要朕祖宗传下来的宝物，朕都没有皱一下眉头，此前你跟朕说要一年就能建成，现在呢？现在呢？距离你说的期限只剩下几个月了，你居然跟朕说还缺少东西？啊！你在戏弄朕吗？”

“微臣不敢！”

龙宣恩一怒站起，大步走下台阶来到洪北漠的面前，怒视他的双目，洪北漠的表情始终宠辱不惊，双目古井不波，根本没有被龙宣恩的雷霆震怒吓住。龙宣恩压低声音道：“一年之期，朕不会多给你一天时间……”他忽然感到胸口一阵剧痛，捂住胸膛，有些痛苦地咳嗽起来，捂住嘴唇，好一会儿才把咳嗽控制住，摊开手掌，掌心处已经染上了一滩黑紫色的血迹，他向洪北漠道：“你干的好事！朕服了你的丹药，虽然容颜开始变得年轻，但是朕的内心却是日益衰老，开始的时候，心痛病一月折磨朕一次，现在渐渐变得频繁，每次发作，朕都生不如死……”他捂着胸口，剧烈喘息着。

洪北漠道：“陛下不用惊慌，臣敢断定，您的龙体不会有碍。”

龙宣恩道：“朕明白，你是用药物激发朕体内的潜能，朕表面上看上去每天都在变得年轻，可是朕却一天天逼近死亡，是不是？到底是不是？”

洪北漠淡然道：“陛下想多了，这些年来，臣对陛下一直忠心耿耿从未改变，没有陛下，臣做不成任何事情。”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朕的时间已经不多了，你的时间也已经不多了。”

文承焕清晨刚刚起来就被得到的消息震惊了，皇上居然下旨赦免了颜宣明全家的罪名，非但如此还给颜宣明官复原职。文承焕不知到底发生了什么？一夜之间居然发生了这么大的变化，更让他郁闷得是，龙宣恩在做出这个决定之前甚至没有跟他商量。

文承焕匆匆前往宫内求见皇上，一直等到日上三竿方才得到老皇帝的召见。

龙宣恩这一夜明显没睡好，表情显得疲惫不堪。

文承焕见过皇上之后，小心翼翼问道：“皇上，臣刚刚听说皇上亲自下旨赦免了颜宣明，将他官复原职，不知是真是假？”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有这回事。”

文承焕心中暗骂，此前为了害死胡小天，我耗费了多少的心血和精力，这件事一直都得到你的首肯，却想不到你这老贼说变就变，连招呼不打就改弦易辙，他心中再恨也不敢在皇上面前有丝毫流露，故作愕然道：“皇上为何要做出这样的决定？微臣愚昧，还请皇上指点迷津。”

龙宣恩打了个哈欠道：“今晨，朕已经得到了确切的消息，胡小天身在东梁郡，苏宇驰也在他府上做客呢。”

文承焕目瞪口呆，他第一个反应就是不可能，根据他所掌握的消息胡小天分明就在蟒蛟岛，就算阎天禄不肯对他下手，当即将他释放，胡小天片刻不停返回东梁郡也需至少七个日夜的航程，怎么可能会突然就到了东梁郡？

龙宣恩道：“文爱卿，你的消息实在是让朕失望啊！”

文承焕躬身行礼道：“陛下，此事是否有诈，臣敢保证那胡小天根本就在蟒蛟岛上。”

龙宣恩阴测测笑道：“保证？你拿什么保证？胡小天在蟒蛟岛上可是你亲眼所见？”

“呃……这……”

龙宣恩道：“不仅仅只有你才有耳目，东梁郡那边已经传来了确切的消息，胡小天就在东梁郡，如今病已经好了，苏宇驰就在他那边，不会有错，你现在还是不是想建议朕杀了颜宣明？”

文承焕道：“陛下，臣对陛下一颗丹心日月可鉴，绝无半点私心杂念！”

“有没有私心杂念只有你自己知道，文爱卿，你身为大康太师国之重臣，理当以大局为重，朕知道你和胡小天素来不睦，可是不能被仇恨蒙蔽了双眼，更不能因为一己之私而将朕推到尴尬的境地。”

“陛下……”

“朕一直都很信任你，可是你不能滥用朕对你的信任，朕有句话一直都想问你，在颜宣明的事情上做文章，对朕有什么好处？对大康又有什么好处？”

文承焕道：“陛下，胡小天他野心勃勃……”

“够了！答非所问！朕若是因为此时和蟒蛟岛结怨，蟒蛟岛的那帮海贼当然没有攻打我大康的胆子，可是他们或许会不惜一切代价破坏大雍运粮的船只，滋扰两国之间的粮运通道，你有没有考虑到这个可能？若是造成这样的恶果，再度造成大康粮荒，这个责任谁来承担？”

文承焕道：“陛下，老臣向来鞠躬尽瘁兢兢业业，陛下若是怀疑臣的动机，请陛下治罪，就算将臣推出午门问斩，臣也绝无怨言，陛下难道忘了，促成大雍开放粮禁的正是老臣啊！”他跪在地上，涕泪直下。

龙宣恩根本没有被他的眼泪打动，漠然道：“朕若是不念及此事，还真会怀疑你的动机，颜宣明的案子无需再议。”

“陛下，胡贼不除，国难不已啊！”

龙宣恩冷冷望着文承焕道：“朕杀了他，你能帮我守住北方边境吗？”

第五百四十二章【背后博弈】（上）

苏宇驰这两日在东梁郡并没有遭受任何的敌视，胡小天给予了他最大限度的礼遇，不但亲自陪同苏宇驰游览东梁郡附近的山水风光，每天还都要隆重宴请苏宇驰一行。

苏宇驰的内心却始终处于忐忑之中，他知道自己处境极其凶险，在表面一片祥和的背后，胡小天正和朝廷悄然较量着，自己的结局取决于朝廷的最终决定。

“苏大将军，这杯酒就当我为您饯行了！”

苏宇驰微微一怔，抬起头来望着满面春风的胡小天，不知他的这句话究竟代表什么意思。难道事情有变，胡小天想要对自己下手？

胡小天道：“刚刚得到消息，皇上已经赦免了颜宣明，给他官复原职。”

听到这个消息苏宇驰居然心底感到一阵轻松，他明白，在这次朝廷和胡小天之间的较量中，后者最终占据了上风，皇上居然向他屈服了，苏宇驰虽然知道自己不应该高兴，可是仍然有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因为他知道自己这次终于如履薄冰地渡过了危机。

苏宇驰意味深长道：“恭喜你了！”

胡小天道：“一个人年纪大了，总会做一些糊涂事。”

虽然他没有点明是谁，可苏宇驰知道他说得一定是皇上，苏宇驰笑了笑，外界纷纷传言胡小天野心勃勃，对朝廷不敬，现在看来应该是属实，他开始明白为何皇上要急于对胡小天下手。抛开一个臣子对朝廷的忠诚不论，苏宇驰个人心中对朝廷想要除去胡小天的做法并不认同，至少现在还不是时候。无论胡小天拥有怎样的野心，他毕竟在庸江开创了这几十年来对大康最为有利的局面，虽然他有自立之嫌，但是他的存在让大康和大雍之间多了一道屏障，让大康多了一份保障，从战略上来看，至少胡小天这支力量目前在庸江的存在，对大康利多于弊。

苏宇驰甚至构想过成功除去胡小天之后，庸江防线将会面临的压力，刚刚被胡小天收拢的军心会不会再度濒临崩溃，而他自己对能否成功掌控住这里的局面也没有十足的把握。

苏宇驰道：“外面都在传言胡大人去了蟒蛟岛，消息沸沸扬扬，这对军心并无太大的好处，胡大人为何不公开辟谣？”

胡小天微笑道：“清者自清，外面说我坏话的人实在太多，我要是每件事都去解释，恐怕会说到口干舌燥力竭而死，人活在世上又何必在乎别人的流言蜚语，自己明白自己是什么样的人就好，说你的人越多，岂不是证明你做过的事情就越多，总比碌碌无为，缩在壳子里当缩头乌龟要强，您说是不是？”

苏宇驰笑了起来：“胡大人的这场病真是让陛下操碎了心啊！”

胡小天道：“没有人生来就是享福的，皇上也不例外，其实一个明君本该比所有人更要活得更累，只有君主鞠躬尽瘁，百姓才有好日子过，若是君主只懂得贪图享乐，那么十有八九就会民不聊生。”

苏宇驰笑道：“胡大人的话总是让人耳目一新。”

胡小天道：“道理谁都懂，可惜天下却很少有愿意受苦的君主，其实退一步来说，一个君主若是无为而治，知人善任，也算是国家之福，最怕的就是既贪图享乐，又任人唯亲，好坏不分，忠奸不辨。”

苏宇驰道：“胡大人好像有很多怨气呢。”

胡小天缓缓落下酒杯道：“换成你是我，你一样会心凉若水。”他叹了口气道：“我两败雍军进犯，并没有得到朝廷半点褒奖，反而落得诸多猜疑，攻下东洛仓，却被朝廷好生责怪，说我主动挑起两国战火，担心引火烧身，苏将军，你知不知道我初来东梁郡的时候，庸江水师提督赵登云曾经劝我将东梁郡双手奉送给大雍，这样的将领在皇上眼中却是忠臣良将。”

苏宇驰道：“陛下圣明，有些时候并不清楚这里的实际情况，听到的情报难免有些出入。”他还是竭力维护朝廷。

胡小天道：“苏将军的人品和风骨一直都是我佩服的，在下一直都未想过和苏将军成为敌人。”

苏宇驰微笑道：“同殿为臣，你我永远都不会成为敌人。”他心中却明白，他险些就成为胡小天的敌人，而胡小天应该也对他动过杀机。

胡小天道：“胡某做事一向以大局为重，纵然朝廷对胡某心存疑虑，但是胡某对朝廷的忠心从未动摇，苏大将军是国之栋梁，有些事也是不得已而为之，这一点我看得很清楚，否则咱们也不会心平气和地坐在这里把酒言欢。”他这句话暗藏威胁。

苏宇驰淡然一笑：“胡大人的赠粮之恩，苏某谨记心头。”

胡小天道：“大雍若想走出今日之困局必须要大家齐心协力，苏将军以后

坐镇鄱阳，你我之间在望春江东西隔岸相望，应当守望相助才对。”

苏宇驰点头道：“苏某正有此意。”

胡小天端起酒杯道：“咱们以这杯酒约定，以后一致对外绝不为敌！”

苏宇驰内心一怔，就个人而言他和胡小天并没有任何的仇恨，可是如果皇上让他对付胡小天，那么又当如何？以后是以后的事情，先将今日之难关渡过再说，他端起酒杯和胡小天碰了碰，一饮而尽！

喝完这杯酒，苏宇驰道：“胡大人，苏某此次前来东梁郡和杨太医一起前来，此番离去也想带他一起回去。”自从那日失火之后，杨返虚就被胡小天拿下，到现在仍然不见踪影，所以苏宇驰才会提出这个要求，只是他心中也明白，胡小天对杨返虚的真实目的早已了然于胸，未必肯轻易将之放过。

胡小天微笑道：“那个杨太医是个庸医，苏大将军是否知道他的底细？”

苏宇驰有些难于回答，若是说自己知道杨返虚的底细，那岂不是等于当面承认谋害胡小天之事自己有份参予，若是说自己不清楚杨返虚的底细，那么胡小天又岂肯顺顺当当地将人交给自己？他低声道：“皇上派他前来也是一片好心，至于他的医术我也不甚清楚，只是我既然带他前来，也应当将他带回去，至于他的所为，苏某会据实上奏给皇上。”

胡小天道：“杨返虚乃是一个武功高手啊，他不是来给我治病，而是想害了我的性命。”苏宇驰既然如此坚持，胡小天也不怕把话讲明白了。

苏宇驰面露尴尬之色：“胡大人这样说让苏某无地自容了。”

胡小天道：“与苏将军无关，此事必有罪魁祸首，若是我当真认为此事由苏将军一手策划，那么我也不会送苏将军轻易离去。”他说完哈哈笑了起来：“开个玩笑，苏大将军千万不要介意。”

苏宇驰掌心中渗出冷汗，他开始意识到自己并没有脱离危险的处境，如果触怒了胡小天只怕自身难保，看来是无法兼顾杨返虚的安危了。

胡小天道：“杨太医的事情，我一定会找皇上问个清楚！”

蟒蛟岛上，阎天禄已经得到了康都方面传来的最新消息，手下向他禀报道：“启禀岛主，大康皇帝已经颁布了特赦令，赦免颜宣明所有罪名，而且为他官复原职。”

阎天禄闻言大喜过望，看来他这次的宝果然没有押错，他点了点头道：“他现在身在何处？”

“永阳王府，据说他已经向朝廷提出了辞呈，不日就会前往海州。”

阎天禄点了点头道：“好！好！”

此时一名下属前来禀报道：“阎岛主，杨元庆想要见您。”

阎天禄听到杨元庆的名字脸上顿时露出一丝冷笑，他将胡小天的手下一举拿下，为了做戏逼真，杨元庆主动要求和其他士兵一起被关入监牢，他又怎会知道这件事计中有计，胡小天 and 阎天禄早已达成了协议，今日求见阎天禄是因为他估摸着康都那边应该已经传来了消息，只要颜宣明获释，就意味着阎天禄可以对胡小天动手了。

在两名海盗的引领下进入聚义堂，看到阎天禄大马金刀地坐在那里，杨元庆虽然被关入监狱，这两日倒也没遭受什么折磨，每天都是好酒好肉招待着，他向阎天禄抱拳道：“参见岛主！”转身看了看两旁，其余人都已经退了出去，这次放下心来。

阎天禄哈哈大笑：“杨将军受委屈了。”

杨元庆看到他情绪如此高涨已经猜到事情十有八九已经成功，微笑道：“阎公子是否已经安然脱险？”

阎天禄点了点头道：“刚刚得到的消息，大康皇帝已经下了特赦令，赦免了他的所有罪名，还给他官复原职呢。”

杨元庆笑道：“恭喜恭喜！”他上前一步道：“岛主，我方已经兑现承诺，下面是岛主兑现承诺的时候了。”

阎天禄道：“你一定要杀胡小天？”

杨元庆道：“杨某受人之托，务必要将胡小天的首级带回康都。”

阎天禄道：“其实胡小天待你也不算薄，想不到你居然恩将仇报！卖主求荣！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小人啊！”

第五百四十三章【风云际会】（上）

杨元庆被他如此羞辱，脸青一块紫一块，尴尬非常。

阎天禄却哈哈大笑道：“不过我喜欢，老夫生平最欣赏得就是你这种卑鄙小人！”

杨元庆讪讪道：“岛主，杨某也是受人之托忠人之事，还请岛主兑现承诺。”

阎天禄点了点头道：“我答应你的事情当然要帮你做到，可是关于杀胡小天这件事，岛上有几个人不同意呢。”

杨元庆心中暗忖，你是一岛之主，你开口什么人敢反对？难道这件事出现了变数？阎天禄反悔了不成？杨元庆微笑道：“不知什么人反对？”

阎天禄咳嗽了一声道：“出来吧！”

从一旁帷幔之后走出了几个人，为首一人却是常凡奇，他身边还站着胡中阳和几名大康水师将领，杨元庆看到眼前情景不由得吓得魂飞魄散，他马上明白了发生了什么事情，转身就逃。

常凡奇已经大踏步追了上去，一拳击中这厮的后心，将杨元庆打得横飞了出去，重重摔倒在了地上，杨元庆摔得鼻青脸肿，不等他爬起，胡中阳也赶了上去一脚踏在他的胸口之上，怒道：“吃里爬外的东西，竟敢陷害胡大人！”

杨元庆惨叫道：“阎天禄你出尔反尔，不守承诺……你也配做一岛之主……如此背信弃义何以取信他人。”

阎天禄呵呵笑道：“背信弃义的不是我，老子何时跟你达成协议了？一直以来老子都是跟胡小天达成默契，他帮着救出我儿，老子从来都不欠你什么。”

常凡奇和胡中阳两人将杨元庆小鸡一样拎起，将他捆绑起来，杨元庆大叫道：“要杀便杀，我皱一下眉头就不是好汉。”

阎天禄冷笑道：“卖主求荣的东西，你也配称好汉，常将军，人我可交给你了，至于怎样发落是你们的事情了。”

常凡奇抱拳道：“多谢岛主美意！”

阎天禄道：“潟湖的水位已经上涨，常将军不日就可返程，归程需要的淡水物资，我也会让人一并送上。”

常凡奇谢过之后，带人押着杨元庆离开。

胡中阳如释重地笑道：“岛主，你瞒得我好苦啊！”

阎天禄笑咪咪望着他道：“怎么？你是不是以为我会对胡小天不利？”

胡中阳笑道：“岛主不是那样的人！”

“那可说不定，为了保住我的儿子，我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

胡中阳道：“岛主为何不怕杨元庆的威胁？”

阎天禄道：“老夫活了大半辈子，什么风浪没有见过？什么人可信，什么人不可信，我还是能够分辨出来的，大康皇帝巴不得我杀了胡小天，我若是杀了胡小天，他也不会放过我的儿子。”

胡中阳道：“胡小天也非寻常人物，岛主想杀他也不是那么的容易。”

阎天禄瞪了他一眼：“你倒是会为别人说话，胡小天究竟给了你什么好处，值得你为他这样尽心尽力？”

胡中阳笑道：“只是目前有着共同利益罢了。”

阎天禄感叹道：“共同利益其实是这世上最可靠的关系。”

胡中阳道：“少岛主会来蟒蛟岛吗？”

阎天禄摇了摇头：“他不会从海路返回，胡小天答应我，帮他妥善安置一条安全的退路。”

胡中阳故意道：“岛主就这么相信他？”

阎天禄拍了拍胡中阳的肩膀道：“共同利益，胡小天急需一个我这样的伙伴，至少目前我们有无限合作的可能。”

胡中阳道：“岛主，中阳有个不情之请。”

阎天禄扬起手掌示意他不用多说：“你的商船和货物我会全部发还给你，过两天就送你前往渤海国。”

胡中阳大喜过望：“多谢岛主！”

此时外面传来一个少女愤怒的声音：“滚开，让我进去！”

阎天禄马上听出外面来得是他的侄女阎怒娇，他向胡中阳使了个眼色，胡中阳马上选择回避，而这时阎怒娇也冲破守卫的阻拦走了进来，她明显憔悴了许多这段日子，不但为二哥的事情担心，同时也为了胡小天的失踪而焦急，她并不清楚岛上到底发生了什么，阎天禄派人将她软禁起来，严密看守不得踏出所住院落半步，今天方才放她出门，阎怒娇第一时间就找到了叔叔，她要问个究竟。

阎天禄微笑道：“怒娇，谁惹你生气了？”

阎怒娇眼圈红红的，只差没掉出泪来，咬了咬樱唇道：“叔叔，胡小天呢？”

阎天禄心中暗叹，女生向外，他还以为阎怒娇首先要问哥哥的事情，却没想到她先关心的却是胡小天的下落。阎天禄并没有想到，阎怒娇对他这位叔叔已经颇有微词，甚至认为他并不关心二哥的安危，在阎怒娇心中，目前唯一可信得就是胡小天，可是胡小天这段日子也如同石沉大海失去了下落。

阎天禄道：“他已经返回东梁郡了。”

阎怒娇望着叔叔将信将疑。

阎天禄知道她心中的困惑，叹了口气道：“怒娇，你放心，我正在全力搜寻伯光的下落，他在蟒蛟岛出事，我就算舍弃自己的这条性命也要将他救回来，不然我还有什么颜面去见你的父亲我的大哥？”

阎怒娇道：“可是人海茫茫如何找寻他的下落？”

阎天禄道：“卢青渊带走他的目的归根结底还是想利用他要挟于我，所以伯光短期内不会有什么危险。”

阎怒娇泪光盈盈道：“我二哥向来娇生惯养，他吃不得苦的。”

阎天禄道：“他若是你有一半懂事就好。”

阎怒娇又问起胡小天的下落，阎天禄只说是东梁郡发生了急事，胡小天赶着回去了。

叔侄两人正在谈话之际，执法长老杨宗同进来了，他本有急事找阎天禄禀报，可是看到阎怒娇在场，马上停下不说。阎天禄劝阎怒娇先回去休息，

等到她离去之后，杨宗同这才道：“岛主，大事不好了！”

阎天禄道：“究竟何事如此惊慌？”

杨宗同道：“渤海国出了大事，二当家被颜东生抓了起来，他们应该是得到消息，目前整个望海城都变得风声鹤唳，相国袁天照也被革职下狱，府邸被抄，和他有牵连的官员有三十多人也被立案调查，受到袁天照案情牵连的商人也有不少入狱。”他压低声音道：“听说连大雍燕王薛胜景在渤海国的聚宝斋都受到了影响。”

阎天禄倒吸了一口冷气：“颜东生竟然敢对薛胜景的物业下手？此事不同寻常啊！”

杨宗同道：“目前还不清楚他抓二当家的目的何在，不过据听说，二当家是在袁天照府中被抓的，还不清楚二当家的身份到底有没有暴露。”

阎天禄紧握双拳，有些不安地来回踱步。

杨宗同道：“岛主，我看渤海国这次是有所准备啊！”

阎天禄道：“有没有伯光的消息？”

杨宗同摇了摇头道：“已经多方打探，但是仍然没有任何的消息。”

阎天禄道：“密切跟进望海城的动向，一定要尽快查出老二的下落。”

“是！”

雍都燕王府，燕王薛胜景静静把玩着手中的九龙白玉樽，小眼睛流露出贪婪而狂热的光芒，对宝物他有种超越美女的癖好，外面忽然响起急促的脚步声。

薛胜景将手中的杯子放回木匣之中，合上木匣，敲门声轻轻响起，不用问就已经知道是马青云来了，除了他以外，没有人会到他的佛笑楼来，更不会有人在他欣赏宝物的时候过来打扰。

薛胜景嗯了一声，代表同意马青云进来。

马青云推开房门，走入房内，素来沉稳的脸上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慌张：“王爷，大事不好！”

薛胜景有些不满地瞥了他一眼道：“何事如此惊慌？难道天塌下来了？”

马青云道：“刚刚收到消息，渤海国查封了聚宝斋在那里的全部分号。”

薛胜景闻言一怔，旋即一张大胖脸涨红了，小眼睛凸了出来，怒道：“大胆！他颜东生算个什么东西？难道不清楚聚宝斋是谁的物业？竟然惹到了我的头上？”

马青云道：“王爷，此事不同寻常，渤海国方面行动非常迅速，几乎在一夜之间将聚宝斋在渤海国的全部分号查封，还抓走了所有分号的负责人，看来应该不是误会，而是直接针对王爷而来。”

薛胜景怒道：“小小的一个渤海国竟公然跟本王作对！”他很快就冷静了下来，小眼睛转了转道：“他既然明明知道是我的物业，还敢这么做，难道……”

马青云道：“渤海国相国袁天照被抓，听说是叛国。”

薛胜景道：“燕熙堂呢？”

马青云道：“目前还没有任何针对燕熙堂的事情发生，只是聚宝斋那边的骨干全都被一网打尽，就怕这件事不久就会追查到燕熙堂。”

薛胜景抿了抿嘴唇，小眼睛灼灼生光：“颜东生没有那么大的胆子，背后一定有人给他撑腰。”

马青云道：“王爷是说……”

薛胜景冷冷道：“一定是知道内情的人！有人看我的聚宝斋不爽，惦记上本王的家业了。”

第五百四十三章【风云际会】（下）

马青云道：“王爷，此事非同小可，颜东升对聚宝斋的事情向来心知肚明，此次居然毫无征兆地就展开行动，应该是蓄谋已久。我担心他很快就会追查至燕熙堂。”

“就算查到燕熙堂又如何？谁能证明燕熙堂跟本王有关？”

马青云低声道：“此事直接针对王爷，是不是外敌所为？”

薛胜景眯起一双小眼睛，狡黠的光芒闪烁不定：“外患好除，内贼难防！”

“王爷是说咱们王府内部有奸细？”

薛胜景道：“不好说，可是能够让颜东升胆敢跟我翻脸的人不多。”他已经将疑点锁定在了一个人的身上，这个人就是他的亲侄子，现在的大雍皇帝薛道洪。匹夫无罪怀璧其罪，大雍的皇位已经易主，他皇兄薛胜景在位的时候，对他极其宽容，知道他对权势并没有太多的欲望，所以放心他搜集奇珍异宝，经营财富，而薛胜景也曾经不止一次地向皇兄表白，自己只是一个财富的保管者，大雍什么时候需要，他什么时候可以捐出全部身家。可现在已经换成了他的侄儿薛道洪当家，虽然薛胜景也曾经是薛道洪上位的支持者，这位皇叔在薛道洪上位之后所做的一切也称得上尽职尽责，可是皇族内部的事情一向变幻莫测，一个人登上皇位的前后，想法也会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

马青云向来善于揣摩薛胜景的心思，从薛胜景的口风中他已经此事意识到了其中的玄机，低声问道：“王爷觉得这次渤海国的事情会不会是朝廷内起到了作用？”话虽然没有点破，可是意思已经表达得很明白，朝廷当然是大雍的朝廷，朝廷内真正敢针对薛胜景的人只有当今皇上薛道洪。

薛胜景道：“此事有些棘手啊，他应该就在暗处等着我出手，一旦我出手，他就会顺藤摸瓜找到我的身上，不但是燕熙堂，只怕火会直接烧向本王在大雍的产业。”

马青云道：“王爷难道就眼睁睁看着渤海国那边的产业被他们摧毁？”

薛胜景眯起一双小眼睛道：“而今之计，最妥当的办法就是让外力介入。”

马青云愕然道：“外力介入？什么人合适介入？又有什么人有能力解除此次危机？”

薛胜景道：“本王心中倒是已经有了一个合适的人选。”

夏长明终于从康都归来，这次他还一并带颜宣明从康都带来，胡小天对这位蟒蛟岛岛主的宝贝儿子也是极尽周到，在这件事的处理上，虽然出主意的是他，可是事情的关键执行者还是七七，虽然他并未亲眼看到，但是一样能够想象到七七所承受得巨大压力。

胡小天独自坐在书房内，想要给七七写一封信，几度提笔却又几度放下，依着他原来的想法是想写几句思念的话慰藉一下这远在康都，孤军奋战的小妮子，可是真正拿起笔来千头万绪涌上心头。他忽然开始考虑，自己对七七究竟是出于怎样的感情，若是写一封情书，这其中到底有多少由衷之言。离开康都之后，他有种天高任鸟飞的感觉，但是七七在康都的处境非但没有半点地改善，反而因为自己的缘故遭受老皇帝的猜忌和冷落，其承受的压力可想而知。

胡小天叹了口气，将笔再度搁置在笔架上，也许他只是庸人自扰，他和七七之间从头到尾都是相互利用的关系，小妮子虽然年幼，可是野心勃勃，她的目的是登上大康皇位，她利用自己和龙宣恩对抗，而自己在离开康都之后，已经渐渐脱离了她的控制，胡小天相信七七的内心中并不好受，他们之间虽然名为未婚夫妻的关系，可是彼此却没有男女之情，合作要以互利互惠作为基础，而最近一段时间，似乎自己占尽了七七的便宜，虽然七七对他所有的要求都予以配合，但是胡小天却认为这并不是好事。

想要让七七甘心情愿地对自己付出，除非让她死心塌地地爱上自己，胡小天此前也曾经尝试这样做，开始的时候还心安理得，可是随着时间的发展，感觉自己对七七的人情似乎越欠越多，胡小天开始感到有些不安，在他看来，七七如果仍然是过去那个冷血无情，做事不择手段的小公主还好，从她送兵圣阵图给自己，自己欠她的人情就越来越多，这种感觉让他非常的不爽，一个人太有道德心也不是什么好事。

胡小天正在心烦意乱的时候，听到房门轻轻响起，以他的耳力居然没有听到外面的脚步声，是因为太过分神的缘故。

“进来！”

维萨端着一碗刚刚熬好的参汤走了进来，微笑道：“主人，刚刚炖好的参汤，您赶紧喝了。”

胡小天哭笑不得道：“我用不着喝这些，就我这身子骨根本不用进补，再喝鼻血都补出来了。”

维萨道：“熬了好久，你尝尝！”

胡小天念在她一片苦心只能将参汤捏着鼻子喝了两口，砸了砸嘴道：“怪了，喝下去怎么浑身发热？”

维萨愣了下：“不会啊！这种雪参不会上火的，我问过雨瞳姐。”

胡小天递给她道：“不信你尝尝。”

维萨有些难为情地皱了皱鼻翼，还是接过来喝了一口：“没什么异味啊！”

胡小天笑道：“你该不是在里面下了迷药吧？”

维萨啐道：“主人又在胡说了。”

胡小天望着这娇俏可人的女仆顿时食指大动，笑眯眯道：“你整天穿着这身衣服出入厨房总是不太方便，我给你花了套衣服，你看看。”这厮从一旁抽出一张白纸，迅速用炭笔画出一个穿着女仆装的性感女郎，日漫风十足。不过眉眼还真有些和维萨相像。

维萨忽闪着一双明眸，满满的全都是仰慕之情：“主人你画得实在是太好了。”

胡小天不无得意道：“马马虎虎，主要是选得模特儿漂亮。”

维萨红着俏脸道：“主人，您确信这身衣服能够穿得出去？”

胡小天道：“何必要穿出门去，在家里穿上给我自己欣赏就行了。”这厮也感觉自己有些邪恶了。目光在维萨的身上上下下巡弋，到底是异族美女，这身材发育得就是惹火夸张，这么好的身材不穿比基尼真是浪费了，改天一定要给维萨设计一套比基尼，让她穿起来陪自己去海滩游泳，晒晒日光浴，真是想想都美得冒泡啊！

维萨从他的目光中充分领会到了这厮的心态，俏脸变得越发红了，黑长的睫毛垂落下去，一双手纠缠在一起，局促不安道：“主人在看什么？”

胡小天道：“没看什么，就是觉得你最近好像有些变化。”

“哪里变了？”

胡小天伸出双手在胸前比划了一下。

维萨捂住俏脸啐道：“主人好坏，人家再也不理你了。”

胡小天色心大动，一伸手将维萨的纤手抓住，轻轻一带，维萨嚶！的一声娇吟，娇躯歪倒在他的怀中，轻咬樱唇美眸紧闭，羞得不敢看他了。

胡小天道：“这参汤劲儿真大，还真是让人上火……”话没说完，已经听到外面的脚步声，梁大壮！不用问就知道是梁大壮，这孙子专挑这种时候过来，果不其然，外面已经想起了梁大壮的通报声：“少爷，我能进来吗？”

胡小天在心底又把梁大壮十八代祖宗问候了一遍，轻轻拍了拍维萨的玉臀示意她去开门，维萨起身走过去开门。

梁大壮看到维萨红着俏脸从里面出来，心中已经明白了，只当没看到维萨，一侧身和维萨擦肩而过，维萨这会儿的心情犹如做贼被抓现行一样，更是看都不敢看梁大壮。

梁大壮走进去，恭恭敬敬向胡小天作了一揖：“大壮不该冒昧打扰少爷。”

胡小天对他也是无可奈何了：“有话快说，有屁快放，少跟我在儿假惺惺地绕弯子。”

梁大壮满脸堆笑道：“如果不是因为重要的事情，大壮也不敢打扰少爷，大雍燕王派人过来了，说是急事要见少爷。”

胡小天对这个结拜兄长可没什么好感，薛胜景此人唯利是图，从来都是个只占便宜不肯吃亏的主儿。他派人来找自己，十有八九没什么好事。

梁大壮凑上来神秘地问道：“见还是不见？”

胡小天没好气道：“废话，当然要见。”

马青云和胡小天已经不是第一次打交道，只是过去两人之间并没有太深入的交往，马青云的身份一直都是薛胜景的师爷，胡小天对他的印象也就是薛胜景的左膀右臂。

马青云一直都在花厅等待，看到胡小天进来，慌忙起身道：“燕王府马青云参见胡大人！”

胡小天笑道：“马师爷，什么风把你给吹来了？我大哥呢？他怎么没来？”

马青云道：“王爷在雍都忙于国事，一时间抽不开身。”

胡小天呵呵笑道：“我大哥何时转性了？他不是素来对国事没有兴趣吗？”

马青云道：“王爷倒是想置身事外，可是皇上刚刚登基，根基未稳，王爷身为皇叔总不能袖手旁观。”

第五百四十四章【独具慧眼】（上）

胡小天笑道：“大哥这么精明怎么做这么糊涂的事情，你帮我奉劝大哥一句，千万不要功高盖主，虽然大哥是一片好心，可若是被别人误会那就大大的不好了。”

马青云道：“王爷做事向来都有分寸，不过胡大人的话我必然会为您带到。”

胡小天点了点头，此时梁大壮过来上茶，他接过茶盏喝了一口：“马师爷这次过来不仅仅是问候我那么简单吧？”

马青云笑道：“奉了王爷的命令，一是过来探望，二是给胡大人稍点特别的礼物。”他将带来的一幅卷轴送上。

胡小天伸手接过，展开画轴，却见画轴之上画着一位丰姿绰约的美女，这幅画胡小天此前就曾经在燕王府佛笑楼见过，画中的美女正是霍小如。燕王让人千里迢迢送了一幅霍小如的画像给自己究竟是什么意思？胡小天想起上次霍小如刺杀燕王之事，后来还是自己将她从燕王府中救了出来，不过为了营救霍小如，自己也付出了不小的代价。

想起霍小如，胡小天内心中不禁有些惆怅，自从雍都一别霍小如杳无音讯，望着画像中的霍小如，他似乎看到霍小如站在百花丛中，回眸嫣然一笑，让百花都失却了颜色，想起霍小如的绝世风姿，不由得一阵怦然心动。

马青云悄然观察着胡小天的表情变化，人的感情很多时候是隐藏不住的，即便高深如胡小天也有真情流露的时候，马青云越发佩服燕王的决定，换成其他人应该是不会假手他人来解决眼前麻烦的。

胡小天将画像重新卷起收好，平静道：“马师爷此来应该是要告诉我关于霍姑娘的消息了？”

马青云道：“霍姑娘在渤海国，目前遇到了麻烦。”

胡小天望着马青云道：“她遇到了麻烦为何不自己跟我说，而是要通过你们？”

马青云笑道：“胡大人或许并不知道霍姑娘和王爷的关系，上次王爷本身想杀掉霍姑娘，可是后来方才才知道霍姑娘乃是故友之女，有人故意污蔑王爷害了她的双亲，所以霍姑娘才做出了刺杀王爷的事情。”

胡小天早就觉得薛胜景在释放霍小如的问题上表现得太过配合，以薛胜

景的为人，应该是睚眦必报，霍小如差一点就杀了他，现在看来果然如此，薛胜景和霍小如都没有对自己吐露实情。

马青云道：“王爷还委托我给胡大人送来了一封信。”此时他方才从怀中取出那封信恭恭敬敬递了过去。

胡小天首先看了看信封，确信上方的火漆印迹没有被人动过方才拆开了那封信，信上只简简单单写了三个名字，李天衡、李无忧、胡小天。

胡小天初看不由得有些迷惘，李天衡李无忧究竟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李天衡差一点就成为自己的岳父，而李无忧是曾经和自己订亲的未婚妻。难道他们和渤海国的事情与有关？不对！西川距离渤海国如此遥远，李天衡策动渤海国的政治变动对他不会有太大的好处。薛胜景让马青云千里迢迢地送这三个名字过来绝不是毫无目的的。

胡小天默默想到，抛开李氏父女跟自己的关系不言，单从这两个名字来看，他们的关系是父女，想到这里胡小天豁然开朗，旋即因自己的想法而感到震惊，天呐！难道薛胜景是在暗示自己他和霍小如本是父女关系？

胡小天越想越有可能，难怪薛胜景会放过一个谋杀自己的舞女，难怪霍小如对燕王府发生的事情守口如瓶，甚至选择不辞而别，而薛胜景却对她的行踪了如指掌。可是写李天衡父女的名字，又加上自己的名字又是什么意思？他心中暗自斟酌，薛胜景应该是暗示他和自己有可能建立起昔日与李天衡的那种关系，岂不是等于允诺将他女儿嫁给自己？

马青云道：“胡大人有什么话让我带回去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你帮我回复我大哥，就说我明白了。”

马青云眉开眼笑道：“小人一定将胡大人的话带到。”他向胡小天拱了拱手道：“告辞！”

胡小天淡然道：“不送！”

马青云离去之后，胡小天陷入沉思之中，薛胜景和霍小如十有八九就是父女关系，应该确定的是，霍小如遇到了很大的麻烦，这麻烦很可能是因薛胜景而起，薛胜景因何不愿亲自出手？这其中必然有不得已的苦衷，应该是大雍的内部出了问题。

胡小天正在沉思的时候，蟒蛟岛有客到了，此次前来的乃是执法长老杨宗同，其实胡小天离开蟒蛟岛之时，杨宗同就奉了岛主阎天禄之命前来东梁郡，虽然颜宣明平安获释的消息已经传到了蟒蛟岛，但是阎天禄必须要亲眼见证儿子无恙，这才会给予胡小天手下的那帮将士放行，和杨宗同一起回来

的还有胡中阳。

杨宗同刚才已经见过了颜宣明，因为少主无恙，杨宗同也是笑逐颜开，见到胡小天第一句话就是：“胡大人放心，岛主那边我已经飞鸽传书，最迟两天，岛主就能收到我的消息，会恭送贵部离开。”

胡小天微笑道：“我那帮兄弟在蟒蛟岛叨扰了这么多日子，给你们可带去了不少的麻烦。”

杨宗同哈哈大笑道：“胡大人实在是客气了，如果不是胡大人仗义出手，蟒蛟岛这次的麻烦也不小，岛主说过，以后和胡大人就是朋友。”

胡小天道：“杨先生这次来东梁郡一定要多盘桓几日，让胡某略尽地主之谊。”

杨宗同道：“不了，不是老夫不愿留下，而是岛主还有急事要去渤海国一趟，我这边就要前往渤海国与他会合。”

胡小天听他这样说心头不由得一动，不过他和蟒蛟岛的这帮海贼目前还没到彼此能够信任无间的地步，微笑道：“既然杨先生有要事在身，我也不好强留，这样，吃了午饭再走，我这就让人去准备，回头恭送杨先生和少岛主一行。”

杨宗同笑道：“恭敬不如从命，老夫先过去和少主商量商量，看看他那边准备得怎么样了。”

胡小天将杨宗同送出门外，胡中阳并没有随同杨宗同一起离去，跟着胡小天一起返回花厅，他一言不发，扑通一声跪倒在胡小天的面前。胡小天慌忙伸手抓住他的双臂，想要将他从地上扶起，感叹道：“中阳兄，你这是为何？为何要给我行如此大礼，岂不是折杀兄弟我了。”

胡中阳满脸羞惭道：“胡大人，中阳因为一己私利连累将士牺牲，害得胡大人长途跋涉亲身涉险，带给大人诸多凶险和麻烦，中阳真是万死也难辞其咎，请胡大人治罪，就算是砍了中阳的脑袋，中阳也不会说半句怨言。”

胡小天笑道：“中阳兄，过去的事情又何必再提，你此次出海是为了经商，原本就没有对我不利的心思，蟒蛟岛事情纯属意外，也不是你所能掌控的。”

胡中阳道：“不瞒大人，过去十多年来，中阳一直和蟒蛟岛过从甚密，帮助他们转卖一些抢来的货品，从中牟利，中阳的家业大都因此积累而来。”

胡小天道：“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商人逐利乃是天

性，中阳兄所做得也算不上什么错事，你先起来吧，我还有重要事情跟你商量呢。”

胡中阳确信胡小天并没有因为蟒蛟岛的事情迁怒于自己，这才放下心来，心中暗叹，胡小天的胸襟和眼光绝非寻常人能够企及，自己以后对他一定要多些坦诚，面对这样一个雄才伟略的人物，玩弄小聪明和心机等于自寻死路。

胡小天道：“刚刚听杨先生说，阎岛主要去渤海国，好像那边发生了急事？莫非是已经找到了阎伯光的下落？”胡小天旁敲侧击，想要从胡中阳口中打探到一些消息，虽然胡中阳在他面前表现的诚惶诚恐，表露忠心，但是胡小天至今仍然没有确切地把握，在阎天禄和自己之间，胡中阳最终会选择和谁站在一起，又或者他谁都不想选择，只想从两人之间捞得好处。

胡中阳道：“胡大人，您对阎岛主的出身了解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听说过一些，据传，他是如今渤海王颜东生的亲叔叔，因为争夺王位失败，所以才不得已逃到了蟒蛟岛上。”

胡中阳道：“大人说得不错，阎岛主的确是渤海王颜东生的亲叔叔，外传他争夺王位失败，其实不然，乃是渤海国上任国王颜天正自知大限将到，将王位传给儿子颜东生，却又担心颜东生镇不住他的几个皇叔，于是在临终之前对几位兄弟大开杀戒，有两位王子提前得到了消息逃走，一位就是阎岛主，还有一位现在身在西川天狼山，也是坐拥一方的枭雄霸主阎魁。”

第五百四十四章【独具慧眼】（下）

胡中阳所说的这些胡小天大都已经了解了，他微笑道：“看来阎岛主对此耿耿于怀，仍然有争夺王权之心。”

胡中阳道：“他有没有争夺王权的野心我不清楚，不过最近渤海国的情况却是大大不妙。”

“如何不妙？”

“大人难道没有听说？渤海王颜东生最近将相国袁天照拿下，株连到的朝内官员已经有数十人，而在将袁天照抄家之时，刚好蟒蛟岛的二当家凌三娘就在那里。”

胡小天微微一怔：“凌三娘？二当家是个女人吗？”

胡中阳呵呵笑道：“一直都是女人，从来都是女人。不过在无论在哪里，别人都尊她一声二哥，所以很多人才会认为她是个男人。”

胡小天道：“想不到还有女人对二哥如此热衷。”说到这里他忍不住笑了。

胡中阳笑道：“其实凌三娘平时很少在岛内，她负责在渤海国处理方方面面的关系，阎天禄虽然离开了渤海国，但是在渤海国内拥有着许许多多的秘密产业，那边当然也离不开人去打理。”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暗忖，这些又和薛胜景有什么关系？想起了薛胜景的聚宝斋，他开始有些明白了，既然胡中阳能够帮助阎天禄销赃，薛胜景同样也可以，薛胜景性情贪婪，对于奇珍异宝的追逐无休无止，恨不能将天下间的宝贝全都据为己有，这样的人就算是和阎天禄搭上线也不足为奇。

胡中阳道：“渤海王颜东生只是一个平庸之才，此人在渤海国内兴起尊儒减兵，重文轻武，原本渤海国水师力量并不薄弱，可是在他即位之后年年缩减对水师的投入，水师规模不断缩小，因为疏于操练，战舰维修不善，大半都已经荒废。颜东生此人贪图享乐，将渤海国的存亡全都寄托在大雍的身上，早在十年之前就已经主动向大雍称臣，年年朝贡，换取大雍承诺对他的庇护。只是这些年来，大雍虽然从渤海国拿了不少的银子，可是连一件小事都没有帮他做过，蟒蛟岛始终都是颜东生的一块心病，他不止一次恳求大雍帮忙出兵歼灭蟒蛟岛，清剿阎天禄，可是大雍却是找出种种借口搪塞了过去。”

胡小天感叹道：“看来这当皇帝的多半都是糊涂蛋啊！”

胡中阳笑道：“高处不胜寒，人一旦登上高位容易迷失自己，而且平日里听到的全都是阿谀奉承之词，想要什么就能够得到什么，开始的时候还能够听得进去一两句逆耳忠言，可是时间长了就会盲目自大，就会目空一切，连一句不顺耳的话都听不进去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暗自警醒，自己以后千万不能走上这样的歧路。他低声道：“你经常往来于渤海国经商，知不知道聚宝斋在渤海国实力怎样？”

胡中阳道：“聚宝斋？莫不是大雍燕王薛胜景的聚宝斋？”

“不错，就是那个！”

胡中阳道：“聚宝斋乃是薛胜景的产业，薛胜景仗着大雍燕王的特殊身份在列国经商，别人自然给他几分面子，渤海国这种小国就更不用说了，每次薛胜景前往渤海国，颜东生都会以上宾之礼相待。”

胡小天道：“我听说这次袁天照的案子可能已经波及到了聚宝斋呢。”

胡中阳眨了眨眼睛有些愕然道：“不会吧？”他想了想又道：“如果这件事属实，背后的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大雍新君薛道洪授意，不然就算借给颜东生一颗熊胆，他也不敢动燕王的产业。”

其实胡中阳和胡小天想到了一处去了，胡小天道：“过去蟒蛟岛和薛胜景之间有没有什么交易？”

胡中阳道：“此事我并不清楚，阎岛主为人城府很深，他不可能将和其他人交易的详情告知于我，不过以我个人的经验来看，他和燕王之间应该有所联络。”

胡小天向他凑近了一些：“你的意思是……”

胡中阳道：“大人，你想想，蟒蛟岛为何这数十年来一直平安无事？以大雍的实力想要灭掉一个小岛还不是易如反掌？以我之浅见，应该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大雍朝廷需要这样一个小岛的存在，利用蟒蛟岛来牵制渤海国，让渤海国不得不乞求大雍的保护，而另一方面还有可能蟒蛟岛也暗地里在大雍下了功夫，比如说搞定了某位朝廷内的重要人物，帮助他们在大雍朝廷进言，免受大雍的征讨，无论是哪种原因，对大雍都没有任何的坏处，而促成这件事的人又可以两边得到好处，何乐而不为之？”

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听胡中阳分析这些事情之后，他心中已经可以大致断定，燕王薛胜景十有八九就是那个两边捞好处的家伙，过去薛胜康活着

的时候，应该对他的做法心知肚明，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可是现在换成了薛道洪当皇帝。薛道洪急于在国内立威，兴许已经抓住了薛胜康的把柄。攘外必须安内，薛道洪之所以暂时放弃攻打自己的想法，极有可能是处于这方面的原因，薛胜景绝非是个简单人物，他表面上装得与世无争，对皇位毫无野心，可实际上却可能早已觊觎皇位多时，过去之所以不敢表露，因为薛胜康雄才伟略，他未必斗得过这个皇兄，如今薛胜康死了，他未尝不会重拾争权之心。

薛胜景之所以让马青云过来，将霍小如遇到麻烦的消息告诉自己，绝不是因为自己和霍小如的知己之情，也不是出于他和自己的手足之情，薛胜景是要利用自己，这场渤海国的内部剧变很可能会是一把烧向薛胜景的大火，老奸巨猾的薛胜景已经提前嗅到了危险的味道，他应该是察觉到了背后的主使人是谁，所以不敢轻举妄动。如果不是迫不得已，他也不会求助于外力，求助于自己这个面和心不合的把兄弟。或许是觉得他们之间的友情远远不够分量，所以薛胜景才会在不得已的情况下选择透露了他和霍小如之间的真实关系。

胡中阳看到胡小天眉头深锁，不敢轻易打扰他。

胡小天过了好一会儿方才道：“中阳兄的商船是否已经放行了？”

胡中阳点了点头道：“已经放行了，中阳今天就要赶往渤海国，那边的事情还要亲自处理。”

胡小天道：“既然如此，我也不做过多挽留，中阳兄还是尽快去准备吧。”

胡中阳抱拳告辞离去。

让胡小天意外的是颜宣明居然不肯随杨宗同一起离去，杨宗同苦口婆心地劝了半天，颜宣明仍然不为所动，杨宗同无奈之下只能求助于胡小天。胡小天来到颜宣明的住处，看到颜宣明并没有收拾行装的准备，不由得笑道：“颜大人，你还未准备啊！”

颜宣明向他抱拳道：“胡大人，我现在只是一介布衣，千万别再叫我什么大人，让宣明无地自容了。”

胡小天笑咪咪望着颜宣明，颜宣明二十八岁，白净无须，五官端正，看起来就是一个儒雅文弱的书生，如果不是事先就知道了他和阎天禄的关系，胡小天无论如何也不肯相信这两人是亲爷俩，外貌迥异，性情也完全不同，阎天禄粗犷豪迈，做事霸道果断，而颜宣明却温文尔雅，知书达理，这阎天禄究竟有没有搞错，颜宣明到底是不是他亲生的？

胡小天道：“颜公子为何不肯前往蟒蛟岛？阎岛主可是一直都在期盼着你回去呢。”

颜宣明唇角泛起一丝苦涩的笑意道：“我从未去过那里，又谈得上什么回去？对我而言蟒蛟岛纯粹是一个陌生的地方，阎岛主也是一样。”他从小就被寄养在大康，虽然明明知道亲生父亲是出于保护他的目的，可是在他此次出事之前，他根本不知道还有一个亲生的父亲是雄霸一方的海盗，更不知道自己在渤海国的王族身份。

胡小天道：“血浓于水，有些事情是改变不了的。”

颜宣明叹了口气道：“胡大人所说的我全都知道，可是宣明这二十多年一直都认为自己父母双全，以考取功名为目的，从小刻苦攻读，盼望着有一日可以金榜题名，光宗耀祖，我原本以为上天眷顾，给我功名给我官位，我做官之后兢兢业业，克己奉公，一心为大康尽绵薄之力，却想不到最终竟然是这样一个结局，上天给我开了一个这么大的玩笑。”他的脸上满是苦笑。

胡小天道：“你只是暂时接受不了。”

颜宣明道：“一个人突然失去了理想和目标，我就像一只迷途羔羊，不知应该往哪里去，更不知要如何面对那个从未见过面的亲生父亲。”

胡小天能够理解颜宣明此时的迷惘，伸出手去拍了拍他的肩头，安慰他道：“时间能够改变一切，也许过一段时间，困扰你的这些事情自然烟消云散，迎刃而解了。”

颜宣明叹了口气道：“会吗？”

第五百四十五章【另有玄机】（上）

胡小天忽然产生了一个想法，颜宣明在海州做官的时候官声不错，自己正值立足发展之际，四处招揽人才，既然他不肯回去，不如让他留下帮助自己做事，一来可以多个帮手，二来也可加固和阎天禄的关系，想到这里，他诚恳道：“颜公子，若是你不嫌弃，留在我这边如何？武兴郡还缺少一个处理内政之人，你帮我打理武兴郡的政务，等过段时间，永阳公主会将你的家人全都送来这里，你们也好一家团聚，到时候你再决定往哪里去，你看如何？”

颜宣明抿了抿嘴唇，向胡小天抱拳深深一揖道：“多谢胡大人厚爱，宣明必鞠躬尽瘁，为大人效犬马之劳！”

杨宗同听说颜宣明要留在胡小天身边做事，他也不好勉强，虽然无法带颜宣明一起离去，但至少颜宣明留在这里安全应该可以得到保障，其实他这次来接颜宣明之前，岛主本身对此也没抱有太大的期望，看来岛主对这个儿子还是颇为了解的。

送走了杨宗同，胡小天叫上维萨一起去了同仁堂，去探望秦雨瞳看看她的恢复状况，等来到同仁堂刚巧诸葛观棋夫妇也在，于是维萨和洪凌雪、秦雨瞳一道聊天，胡小天和诸葛观棋来到院落之中说话。

胡小天将新近发生的这些事向诸葛观棋说了一遍，诸葛观棋笑道：“虽然未如预想中顺利，可总之结果也算不上什么坏事。”

胡小天道：“只可惜了我那五十门轰天雷，还未使用就沉到了大海里面。”

诸葛观棋道：“那些轰天雷的确是威力非凡，可是大人对它们的使用却务必要小心，若是让其他国家得到了你拥有如此厉害杀器的消息，他们必然想方设法得到武器的秘密，若是得不到，他们也会不惜一切代价先将威胁毁去。”

胡小天点了点头，诸葛观棋的意思再明显不过，若是轰天雷的消息传出去，那么自己就可能会成为周围列国的公敌，他们会不惜一切代价联手灭掉自己。现在回头想想，在海上的那场飓风更像是冥冥中注定，连老天爷也不想自己过早动用这威力惊人的杀器。

胡小天又将薛胜景找自己帮忙的事情告诉了诸葛观棋。

诸葛观棋在这件事上的看法和胡小天相同，他同样认为薛胜景遇到了大麻烦，因为他本身身份所限，薛胜景不可能亲自去渤海国处理麻烦，可是他又不放心别人的能力，所以思来想去才会想到胡小天，更想起利用胡小天红

颜知己生命受到威胁这个理由来说服他。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薛胜景这个人老奸巨猾，毕竟是我的结拜大哥，他对我还算是非常了解的。”

诸葛观棋微笑道：“看来主公已经决定要去渤海国了。”

胡小天道：“观棋兄对这件事怎么看？”

诸葛观棋道：“大雍内部的危机比我们想象中要严重得多，薛道洪上位没多久就要对亲皇叔动手，这件事有两种可能。”

胡小天眉峰一动：“愿闻其详！”

诸葛观棋道：“一是薛道洪本身和薛胜景就有矛盾，还有一种可能就是薛胜康早有铲除薛胜景之心，他在临终之前交代儿子，让他上位后的第一件事就是除去薛胜景。”

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道：“我也这么认为，薛胜景虽然一直对外表现得没有争权夺利之心，可是他在钱财方面却表现得贪得无厌，据说早已富可敌国，薛胜康之所以不动他，或许是出于养肥的考虑，只有将这口猪养得够肥才适合出手。”

诸葛观棋道：“很有可能，薛胜康就是将之养肥待宰。”

胡小天道：“薛胜景不是什么简单人物，薛道洪想要扳倒他绝非那么容易，可能薛道洪早有将他铲除的心思，却没有合适的机会，这把火从渤海国烧起一定经过慎重的考虑，咱们不妨大胆猜测一下，薛胜景和渤海国、蟒蛟岛之间一直都有地下交易，他从双方获利，渤海国相国袁天照是其中的一个关键人物，如果颜东生从袁天照那里找出突破口，在顺藤摸瓜查到了薛胜景的身上，那么薛胜景最后很可能被扣上勾结外贼损公肥私的帽子。”

诸葛观棋道：“能够想到将这把火从渤海国烧起来的人一定是个非同寻常的人物，若是这把火从大雍国内开始燃烧起来，薛胜景必然会先有觉察，以他在大雍国内人脉和基础，未必不能在火势燃起之前将之熄灭，现在火从渤海国而起，薛胜景若是亲自动手就会被人抓到把柄，他若是不动手，只能眼睁睁看着自己在渤海国的产业和经营毁于一旦，由此可见，颜东生必然已经和大雍朝廷达成了默契。”

胡小天道：“薛胜景也有今天啊！”

诸葛观棋道：“主公需要看清局势，审慎决定。”

胡小天道：“薛胜景若是倒了对我有什么好处？”

诸葛观棋摇了摇头道：“没有任何好处，他若是倒了，薛道洪就能够稳固在大雍的统治，若是扳倒薛胜景夺得了薛胜景的财富，那么薛道洪在大雍国内就再无后顾之忧，一个团结的大雍当然要比一个内部矛盾重重的大雍要更有威胁。”

胡小天道：“帮助薛胜景其实就是帮助我自己，这老狐狸一定看穿了这一点，他也相信我能够分得清局势，所以才会让马青云过来找我。”

诸葛观棋微笑道：“可能他让马青云来找你的初衷是因为主公多情吧。”

胡小天也笑了起来：“小天向来爱江山更爱美人让观棋兄见笑了。”

诸葛观棋道：“江山美人也可兼得，以主公的智慧应该可以将这件事做得天衣无缝。不过话说回来，渤海国彻底倒向大雍朝廷绝不是什么好事，依主公刚才所言，渤海王敢于对薛胜景下手背后肯定有大雍朝廷的支持，而渤海王也不是个傻子，对他没有好处的事情他也是不会做的，也就是说很可能大雍朝廷已经答应帮他灭掉蟒蛟岛，也唯有如此，双方才能寻求到共同的利益。”

胡小天道：“这次蟒蛟岛的内部叛乱极有可能就是因此而起，阎天禄若非命大，只怕已经死了。”

诸葛观棋道：“双拳难敌四手，必要时期就需要必要的联盟，主公和蟒蛟岛已经达成了默契，薛胜景又主动向你求助，对主公来说，若是能够把握住这次的机会，未尝不能博得最大的利益。”

胡小天点了点头。

诸葛观棋道：“这次保住薛胜景，大雍皇帝不会因此而停止对付他，或许不久以后仍然会再生计策，也就是说薛胜景此人早晚必反，放眼中原列国，最强就是大雍，若是大雍内部出了问题，那么首先获得利益的就是主公。渤海国，国王颜东生目光短浅，不足为虑，蟒蛟岛阎天禄虽然强悍，怎奈他无力反攻，加上年事已高，估计想要重回渤海国夺回王位的机会已经微乎其微。主公应当对这些人加以利用，从中创造对自己最为有利的机会，纵然无法达成这一目的，也要破坏渤海和大雍之间的联盟。”

胡小天道：“看来这次的渤海之行已成必然了。”其实他心中早已做出了决定，在和诸葛观棋此番谈话之后更加坚定了信心。

诸葛观棋道：“胡中阳这个人一定要好好利用，他若是肯尽心为主公效力，渤海国的事情应该会变得容易许多。”

胡小天道：“对此人我仍然在观察之中，到现在仍然无法确定他对我究竟是不是一心一意。”

“商人以逐利为先，主公要让他相信唯有你才能让他获得最大的利益，那么他就会对主公矢志不移了。”诸葛观棋说完又道：“主公此番前往渤海国，务必要提防大雍方面，能够策划这起阴谋的绝对不是寻常人物，主公千万不可轻易暴露身份。”

胡小天眯起双目道：“策划这起阴谋的很可能是李沉舟！”

“李沉舟？”

胡小天道：“此人乃是大雍第一智将，又是薛道洪的知己好友，对大康开放粮禁就是他的主意，我现在才明白，他暂时稳固大康的目的就是要抽出手来对付薛胜康了。”

大雍皇宫，李沉舟向薛道洪深深一躬道：“沉舟此来特地向陛下辞行。”

薛道洪点了点头，缓步来到李沉舟的面前，握住他的手，语重心长地说道：“沉舟，那边的事情就拜托给你了，见到颜东生帮朕问好，你要让他相信，朕一定会兑现诺言，帮他灭掉蟒蛟岛。”

李沉舟微笑道：“陛下放心，沉舟必不辱使命。”

薛道洪道：“燕王这些年来从渤海国从蟒蛟岛两边都落到了无数的好处，他勒索得到的财富大都没有进入大雍国库，多半都被他塞进了自己的腰包，聚宝斋只是一个幌子，他既然敢公然开设聚宝斋就不怕被查出问题，所以朕坚信这背后肯定另有玄机，你这次去，一定要协助颜东生将这件事查个水落石出！”

第五百四十五章【另有玄机】（下）

李沉舟道：“燕王这次倒是很沉得住气，不见他有任何的异动。”

薛道洪冷笑道：“越是如此，越是证明他心中有鬼。”

李沉舟道：“我看燕王不可能毫无动作，或许他早已派人在渤海国展开行动。”

薛道洪道：“长公主那边应该已经到了渤海国。”

李沉舟道：“应该到了。”

薛道洪道：“沉舟啊，朕的身边多亏有你，如果不是你，朕也想不到这一箭双雕的计策。”

李沉舟低声道：“依微臣所见，长公主和燕王之间应该没有联盟，此次派长公主出使渤海国，主要是为了证实这一点。”

薛道洪道：“她最好没有跟燕王联盟！”

胡小天离开东梁郡的事情同样没有对外声张，因为此前已经有了苏宇驰强闯府邸的先例，胡小天这次自然要做足措施，专门将熊天霸这个愣货叫回来听候调遣，这厮在执行命令方面绝对是一丝不苟。其实就算熊天霸不回来，现在也没有人再敢重蹈苏宇驰的覆辙。

此次前往渤海国，胡小天只叫上夏长明同行，目前拥有驾驭飞鸟能力的只有他们两个，胡小天虽然已经成功收服飞枭，可惜这货不懂得分辨航向，需要夏长明为自己引路导航。

拥有飞枭之后，不但拥有了一日千里的能力，更重要的是，就算东梁郡这边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们一个日夜之间就能赶回。

维萨听说胡小天刚刚回来又要离去，芳心之中自然有些失落，默默为胡小天收拾着行囊，冰蓝色的美眸中蒙上一层雾色。

胡小天看出她的惆怅，微笑道：“只是出去几天办点小事，你又为何如此失落？”

维萨小声道：“主人都不肯带上维萨，维萨好生没用。”

胡小天哈哈大笑道：“不是不肯带上你，只是那飞枭生性怪异，除了我以

外还不肯让别人坐在它的背上。”

维萨眨了眨美眸道：“我还从未见过那飞枭是什么样子，主人何时让我看看。”

胡小天道：“它性情桀骜，虽然在附近，可是我也不知现在它究竟在哪儿，不过夏长明交给了我一个法子，应该可以将它唤过来，这里人多，等我和长明到了郊外方可唤它前来。”

维萨将包裹和长刀准备好了交给胡小天，又想起了一件事，小声道：“这包裹里面有雨瞳姐姐送给你的面具，你带在身上以备不时之需。”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次回来之后和秦雨瞳虽然见了几次，可却始终没有多说话的机会，秦雨瞳认为自己怀疑她，所以对他的态度颇为冷淡，胡小天本想好好解释一下，现在看来也只能等到从渤海国回来再说了。

胡小天叮嘱维萨道：“我离开的这段日子你要好好练习摄魂术，上次那个杨返虚就极其厉害。”

维萨道：“维萨没用，最近总是毫无进展，听雨瞳姐姐说，可能是跟我内力根基较浅有关系。”

胡小天听到这里心中一动，忽然想起自己若是利用射日真经输给小丫头一些内力岂不是两全其美，或许能够成就她的摄魂大法，维萨这么听话，自己有什么要求她肯定不会拒绝，不过这种事情终究还是难以启齿，自己总不能利用主人的身份直接提出要求吧。

维萨看到胡小天突然变得灼热的眼神，芳心中顿时意识到了什么，红着脸垂下头去：“主人又在想什么？”

胡小天笑道：“只是觉得这次离开，又要有几天见不到我的乖维萨了，心中有些不舍。”

“真的？”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比真的还要真。”

维萨娇声道：“维萨能够听到主人这么说，心中……心中欢喜得很呢。”一双美眸柔情脉脉，温柔得就快滴出水来了。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我这就走了，你是不是要给我留点深刻的记忆呢？”

维萨有些难为情道：“主人……想人家怎样嘛？”

“不如抱一抱？”

维萨点了点头，胡小天展开怀抱，她闭着眼睛投身入怀，胡小天暖玉温香抱了个满怀难免心神荡漾，低下头去，在她俏脸上轻轻一吻，能够感到她肌肤此刻的灼热。

维萨抱紧了胡小天：“真是舍不得主人……离开呢。”

胡小天道：“等我这次回来我就教你一门很厉害的功夫。”

“什么功夫？”

“呃……射日真经！”

胡小天坐在飞泉之上，虽然月飞风高，寒风不断扑面而来，可是这厮的内心却是一团火热，难怪这历史上会有从此帝王不早朝的事情，这温柔乡实在是让人难以割舍，有时候想想，自己冒着寒风刺骨东跑西颠为了什么？老老实实搂着自己的美人，钻个热被窝那感觉有多爽，可这样的念头也是稍闪即逝，人活着总得干点什么？上辈子莫名其妙就没了，这辈子好不容易有了从头再来的机会，必须要懂得珍惜。

在夏长明的帮助下，胡小天和飞泉之间的沟通也是突飞猛进，他轻呼了一声，飞泉振翅加速追赶上前方的夏长明，两只雪雕如今已经适应了飞泉这个凶猛庞大的同伴，对它也不像过去那样畏惧。一左一右飞翔在飞泉的两侧。

胡小天扬声道：“长明，你说平时它们都躲在哪儿？”

夏长明笑道：“其实飞禽自我保护的本能要比咱们强大得多，这两只雪雕可以相互照应，至于飞泉，它多半时间都在飞行，飞行的时候就可以休息，因为它飞行高度的原因，少有人能够发现，空中猛禽没有一个会是它的对手，所以通常不会遇到什么危险。”

胡小天想到了罗千福，飞泉再威猛英勇又有何用，若是遇到了一个罗千福这种歹毒阴险不择手段的驭兽师，那么它也只有任人宰割的份儿，人类才是生物链中最强大的阶层。

胡小天轻轻抚摸飞泉的颈部，这些天，飞泉的颈部被胡小天拔光的部分已经新生了不少的绒毛，摸起来软绒绒的手感非常不错。他感叹道：“不知它在世上还有没有同伴？不然岂不是要孤独终老？”

夏长明道：“过去我一直以为飞泉在这个世上已经绝迹，想不到居然去蟒蛟岛可以遇到两只，或许在这世上不为人知的角落还有它的同类存在。”

胡小天道：“如果有机会遇到，一定帮它找个老婆，这么好的基因如果无法得到传承那该是一种怎样的遗憾。”

“基因？”夏长明听得一头雾水了。

胡小天笑道：“家乡话，你不懂！”

夏长明道：“大人，咱们前往渤海国，您的初步计划是……”

胡小天道：“先去望海城打探一下情况，我估计就在这几天阎天禄、胡中阳那些人也会先后到来。咱们先摸清情况，也好做出决定下一步应该怎么做，到底跟不跟他们联手。”

夏长明道：“我还从未到过渤海国呢。”

胡小天道：“我也没去过，听说渤海国没有多大，不过物产丰富，百姓富庶，咱们这次来，身份就是商人，对了渤海国有什么特产？”

夏长明道：“珊瑚明珠水晶美玉。”

胡小天道：“那就是收购珠宝的商人，长明，咱们直奔望海城！”

望海城是渤海国国都，虽然名为望海城，城池却位于渤海国的中心，距离大海最近的地方也有一百多里，纵然站在望海城最高的苍穹峰上，看到的也只能是滚滚云海，至于环绕在渤海国周围的茫茫大海根本是看不到的。

渤海国因为特殊的岛国地理环境，也造就了这里的百姓与世无争，安于现状的心态，一方水土一方人，就连渤海王也是同样的性情，现任渤海国王颜东生喜好舞文弄墨，爱好风花雪月，只是他所喜好的这些和治国强兵一丁点的关系都没有，所以渤海国在他的手上并没有强大起来，不过小国寡民。颜东生认为百姓少的国家首先要重视百姓。

老百姓不是被用来当做努力，也不是为了武装起来去打仗，要让老百姓重视自己的生命，这样他们不会背井离乡，也不会迁徙远方，及时又船和车子，却没有人需要乘坐它们，即使有铠甲和兵器，也没有人用它打仗和消耗它。让百姓恢复天真善良的淳朴本性。国富民强到了鼎盛时代。人人恬淡寡欲，使人民有甘甜美味的饮食、华丽的衣服、安适的住所、欢乐的风俗。

颜东生最大的心病就是蟒蛟岛，他虽然担心这位远离国度的叔父，却又不愿兴起甲兵去征讨他，心中想着借用大雍的实力来清除这个大患。这样的

想法在胡小天看来简直就是愚蠢之极，迂腐之极，也只有书呆子才会产生这样理想化的想法。

同样的季节渤海国的天气要比东梁郡那边温暖许多，胡小天和夏长明降落在望海城外，双脚踏上绿草茵茵的土地，突然有种从冬天过渡到春日的感觉。

天气雾蒙蒙的，没有阳光但是也没有海岛特有的湿冷，这是因为望海城独特的地理环境，在这座渤海国第一大城的周边遍布群山，环围渤海城的山峦将海洋湿冷的潮气全都阻挡在外。

第五百四十六章【谁比谁傻】（上）

胡小天和夏长明来到望海城大门前，发现渤海国的国都城墙并不如想象中高阔，门前的驻军甚至比不上东梁郡，来往行人客商熙熙攘攘，完全是一番祥和安乐的景象，和他们预想中的戒备森严，逐一盘查完全不同。

守门将士也是笑容可掬，面对经过之人全都和颜悦色。胡小天留意到出入望海城的人们，几乎全都是衣饰华美，怒马香车络绎不绝，即便是徒步而行者，也都对仪表非常注重，发冠鞋履一丝不苟，因为空气清新道路洁净的缘故，每个人身上都是纤尘不染。

夏长明低声赞道：“这渤海国号称海外第一富庶之地，今日得见果然是名不虚传。”

胡小天笑道：“面子工程而已，或许他们的国主爱惜颜面，焉知这里不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

夏长明笑道：“主公见解深刻，长明拍马不及。”

胡小天调侃道：“既然如此就别拍了！”

两人相视哈哈大笑，虽然门前卫兵对来往行人非常客气，可是必要的盘查还是会进行的，夏长明送上一张他们从东梁郡带来的通关文书，因为大康、大雍两国经常会有商人前来渤海国经营，所以这边对两国的客人都非常照顾，见到两人的通关文书，并没有做太多的盘查就予以放行。

胡小天 and 夏长明入得城来，直接寻找望海城最为豪华的仙客来住下，两人来渤海国之前最初考虑到要低调从事，所以准备的衣袍都是非常朴素，避免惹人注目，可到了望海城方才发现，渤海国人崇尚奢靡之风，来到这里穿着朴素反倒成了异类。于是他们入住客栈之后，马上找到布庄，量身定做了几套衣服，想要不引起别人的注意，最好的办法就是入乡随俗。

两人分头行动，夏长明前往马市购置车马，胡小天则回到仙客来打探消息。

这年代没有电视广播报纸，更没有什么互联网，想要得到消息，最常见的途径就是口口相传，而相对来说，客栈、酒肆、茶馆就成了消息散播的绝佳场所。

仙客来虽是客栈，本身也经营酒楼，胡小天独自一人点了几样特色海味，叫了一壶仙人醉，寻了个靠窗的位置，一面欣赏街道上的景致，一边侧耳倾听周围客人的对话。以他今时今日的听力，偌大一层酒楼内二十多桌人

说得每句话他都可以听得清清楚楚，当然他不可能事无巨细全都兼收并蓄，只挑选自己感兴趣地去听。

最近渤海国最为轰动的事情就数相国袁天照被抓之事，酒楼内有八桌客人都都在低声谈论这件事。不过多数都是适可而止，并不敢深议。真正引起胡小天注意的还是位于西南角的那一桌，几人都是衣饰华美的富贵公子，大概是多喝了几杯，其中一人道：“不知王上因何会将袁相国下狱，袁相国乃是顾命大臣，还是王上的授业恩师。”

一名胖胖的男子道：“嘉元兄，王上自然有王上的考虑，咱们这些人就不必操心了。”

一旁黑黑瘦瘦的男子笑道：“至阳兄说得对，不过要说这件事，明举兄弟应该最清楚，李叔叔主持刑部，明举兄弟近水楼台先得月，消息总是要比咱们灵通一些。”

众人的目光齐齐望向同桌的一名年轻公子，那公子大概二十多岁年纪，生得眉清目秀温文尔雅，举止之间流露出一种高贵的气度，不过他的这种气度并非是拒人于千里之外，给人的感觉不即不离，他就是刑部大员李长兴的儿子李明举，周围的几人全都是他的朋友，其中大都是官宦家的子弟。李明举微微一笑道：“家父在家中之时从来不谈及公务，是以我对朝中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

那胖子笑道：“这里没有外人，明举兄弟又何必如此防范？”

李明举微笑道：“非是兄弟有防范之心，而是家父的确从不在家中提起朝堂之事，咱们兄弟今日相聚，不如谈谈学问，国家大事还是少提为妙。”

那胖子道：“身为渤海百姓关心渤海国的大事也是理所应当，常言道，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我等读圣贤书，就是为了有朝一日为国效力，若是双耳不闻窗外事，只知道死读书，读死书，那岂不是就成了书呆子？”几人同声附和。胖子说到激动之处，右手一挥，拇指上所戴一颗硕大的碧玉扳指划出一道绿光，格外引人注目。

胡小天缓缓落下酒杯，总算找到了一个合适的切入机会，他起身来到那几人身边，拱手笑道：“各位兄台请了！”

几人被他突然打扰，脸上都流露出一错愕的表情，彼此对望，马上就意识到来得是个不速之客，大家谁都不认识。

胡小天道：“在下胡大富，是大康人，来到渤海国是为了做珠宝生意。冒昧打扰几位是因为刚刚看到这位兄台手上的扳指。”

胖子眨了眨眼睛道：“我认识你吗？”

胡小天呵呵笑道：“四海之内皆兄弟，此前不认识，可并不代表着以后不认识。”他一把就将胖子的手握住：“敢问这位兄台高姓大名？”

胖子道：“刘至阳。”

胡小天牵着刘至阳的大胖手，翻来覆去地看，口中啧啧有声，刘至阳被他看得浑身发毛，身边同伴一个个心中暗忖，莫非这货有毛病？不爱红装爱武装？可怎么看也是阳刚气息十足的一个猛男，按理说不应如此。

刘至阳可受不了了，用力想把手抽回去，可他那点力量根本无法和胡小天相比，虽然竭尽全力，大胖脸憋得通红，胡小天的手掌却纹丝不动，胡小天笑道：“至阳兄，你这碧玉扳指卖吗？”

刘至阳这才想起人家不是看上了他，而是看上了他手上的扳指，他摇了摇头，胡小天放松了他的手，刘至阳趁机将手掌抽了出来：“这扳指是我家传之物，不卖！”其实这货也是信口胡诌，扳指是他刚刚从街上买回来的，花了他五两纹银，也不是什么稀罕物，只是他不喜欢胡小天打扰，所以故意说是家传之物，好让胡小天知难而退。

胡小天虽然在珠宝玉器方面算不上什么大行家，可起码的眼力神还是有点的，其实他第一眼就看出这胖子的玉扳指虽然够大够绿，但绝算不上什么珍品，可胡小天的目的原本就不在什么玉扳指，他今儿就是要玩一出千金买马骨，胡小天笑眯眯道：“二十两银子卖吗？”

刘至阳以为自己听错，刚刚买回来才花了五两，一转身就能赚十五两，这么划算的买卖不卖才是傻子，他喃喃道：“可这玉扳指是我家传之物，我……”

胡小天道：“五十两！”

刘至阳望着胡小天，一脸的古怪，其实是强忍着笑，只差没笑出声来了，他装出忍痛割爱的样子：“可这位兄台看起来也是至诚之人，既然你如此诚意，我若是不肯割爱，岂不是显得我们渤海国人太过小气，也罢，我让给你就是。”不说卖给你，不说坑你，只说让给你，读书人说话就是雅致。

胡小天装出喜出望外的样子，马上点了兴隆号通兑的一张银票给刘至阳，刘至阳将银票拿来看了看，确信无误，马上撸下来玉扳指递给了胡小天，生怕这厮会返回。

一旁又黑又瘦的同伴顾嘉元，他刚才跟着刘至阳一起买得那玉扳指，知道胖子才花了五两银子，居然遇到了个冤大头竟然肯给五十两银子，死胖子

真是走了狗屎运，顾嘉元心中又是羡慕又是嫉妒，刚巧这货也买了件玩物，故意撩起长袍，露出腰间玉佩，在胡小天面前晃了晃道：“这位胡先生既然是珠宝商人，不如看看我这件祖传之物价值几何？”

胡小天又是目光一亮，惊叹道：“哎呀呀，这位仁兄可否借我玉佩一观。”

顾嘉元解下玉佩，递给胡小天之前却又缩回手去：“这玉佩乃是先王御赐之物，你可要小心了。”

胡小天诚惶诚恐，几个人看到他的表情全都信以为真。

胡小天翻来覆去地看了几遍，又小心翼翼递给了顾嘉元道：“这块玉佩绝非凡品，照我看至少要值一百两银子。”

胖子刘至阳听到他居然出口就是一百两银子，心中好不服气，刚刚两人明明在一家玉器铺买来的两样东西，价值相同，都是五两，何以这胡大富给他估价这么高？

顾嘉元道：“一百两银子？呵呵让你看看还差不多。”

胡小天道：“兄台莫怪，敢问兄台多少银子愿意转让给我？”

顾嘉元伸出五根手指头。

胡小天大声道：“五百两？”

顾嘉元听他如此大声，心中不由得有些后悔，自己叫价有些太高了，早知如此叫一百五十两，赚上一点是一点，总不至于把他给吓跑了。他故意道：“你嫌贵啊？”接下来一句就是价钱好商量，你说多少？

胡小天不等他把话说完，就从怀中抽出一张银票：“这是五百两，君子一言快马一鞭，你绝不可反悔，玉佩给我！”

第五百四十六章【谁比谁傻】（下）

顾嘉元瞪大了双眼，敢情人家是觉得便宜，我这个蠢材啊，为什么不说不五千两呢？可现在后悔已经来不及了，比他更加后悔的是胖子刘至阳，刘至阳看到同伴轻轻松松就弄到了五百两，想想自己五十两就把玉扳指卖了实在是太便宜了。

所有人都把胡小天当成了冤大头，这年头遇到冤大头跟捡到宝差不多，一个个慌忙都想把自己佩戴的东西卖给胡小天，纷纷亮出了随身饰品。李明举有些看不下去了，眼看着这帮一个个自诩为知书达理的同伴全都坑起了一个外来客商，心中生出不平之气，他淡然道：“这位胡先生，我们正在小聚，有些话想要私下聊叙，还望先生不要打扰，有什么事以后再说。”

胡小天道：“实在是不好意思，打扰了几位公子吃饭，不如这顿饭就记在我的账上，胡某先走一步，我就住在仙客来天字一号房，各位公子如果有空，尽管来我这里盘桓一下处个朋友。”他拱手告辞返回了自己的座位。

胡小天这边刚走，刘至阳和顾嘉元就纷纷埋怨起李明举来，刘至阳低声说道：“明举兄弟，你为何要赶他走，好不容易让我们遇到了一个傻子，赚点银两花花也是好事。”

顾嘉元道：“就是就是，我们得了好处自然少不了兄弟你的那一份。”

李明举显然有些生气了，他正色道：“我等乃是渤海国文人，代表的不仅仅是我们自己，很多时候会代表渤海国的形象，不要以为赚了别人一些蝇头小利就沾沾自喜，如果人家一旦发现受骗，你们又当如何？”

顾嘉元道：“等他发现受骗了上哪儿去找我们？”胖子跟着点头。

李明举怒道：“找到你们反倒是好事，若是找不到你们，人家就会将一口怨气撒在整个渤海国的身上，因为你们我们整个渤海国的国民都会被人指责，你们做了坏事，却要让渤海国的颜面受损，还口口声声说自己读得是圣贤书，你们有何颜面在圣人像下面行礼。”

几人被他说得脸色都不好看，可是谁也没有觉得自己有错。

胡小天距离虽然很远可是将他们的话听得清清楚楚，心中暗叹，这李明举倒是一个至诚君子，不过他的这几位朋友人品实在是拙劣，把自己当成了凯子，一个个都想从自己的手中坑钱。胡小天已经将鱼饵投出，只等那些鱼饵自动上钩，他也不多说，叫来小二直接抛给他一锭银子，然后转身回房。

李明举几人看到胡小天的举动，更认定此人是个暴发户，李明举道：“几

位兄弟，我还有事，先走了。”

顾嘉元和刘至阳几人各怀心思，看到李明举离去心中求之不得，一个个虚情假意地跟他拱手道别。

李明举离开之后，快步向胡小天追去，胡小天离开酒楼正在前往后院客栈的路上，却听身后有人叫道：“兄台请留步。”

胡小天停下脚步，转身看到李明举，心中不由得暗笑，却不知李明举叫住自己究竟是为了提醒还是撇开众人独自一人想从自己这里获得更多的好处，胡小天微笑道：“李公子找我有事？”

李明举看了看身后，生怕自己的那帮同伴看到，然后向胡小天低声说道：“我追上来只是为了好心提醒你一句，他们刚刚卖给你的那些东西根本不值这个价钱，你看来对玉器珠宝了解不深，一个外地客商在渤海国还是尽量不要暴露钱财的好，看兄台的样子也是读书之人，难道不明白财不露白的道理？”

胡小天已经断定李明举是个好人，他拱手道：“多谢李公子提醒，胡某心中自有回数。”说完他扬长而去。

李明举有些迷惘地望着胡小天的背影，心中暗忖，他说心中自有回数是什么意思？难道是我多虑了不成？哎！反正我已经提醒过他了，听或不听悉听尊便，李明举摇了摇头也离开了仙客来。

胡小天回到客栈，让小二送来一壶好茶，果然不出他的所料，没过多久就听到门外传来一个礼貌的声音：“请问胡财东在吗？”不用开门已经从门外沉重的脚步声听出来人是刘至阳。

胡小天微笑道：“房门没锁，只管进来就是。”

胖乎乎的刘至阳走了进来，满脸堆笑，一双眼睛就快滴出蜜来。

胡小天故作惊喜起身道：“我当是谁，原来是刘公子，胡某有失远迎还望刘公子不要见怪。”

刘至阳嘿嘿笑道：“客气，客气，我和胡财东一见如故，看你的样子比我应该长上几岁，不见外的话我就叫你一声胡大哥吧。”

胡小天心中暗骂，老子哪里长得比你老相了？我这是戴着人皮面具，他笑道：“那我就不客气了，刘老弟来找我莫非是后悔了？想将玉扳指要回去？”

刘至阳慌忙摆手，好不容易才卖出去的便宜货岂能要回来，当老子跟你一样傻吗？他正色道：“君子一言驷马难追，胡大哥，我乃是读圣贤书之人，岂能出尔反尔。”

胡小天笑道：“那就好，坐，快请坐！我刚刚还以为刘老弟反悔了呢。”

刘至阳坐下后，接过胡小天递来的一杯茶水，叹了口气道：“不瞒你说，后悔是肯定有的，可是后悔我也不能反悔。”

胡小天道：“刘老弟，我也知道这笔交易占了你的便宜，我做了那么多年的珠宝生意，就我的眼力，一看就知道你卖给我的玉扳指要比顾公子刚刚卖给我的玉佩更加珍贵。”

“可不是嘛！”刘至阳趁机叫起屈来。

胡小天道：“刘老弟，我一看就知道你比那位顾公子厚道，不瞒你说，我是第一次来渤海国做生意，在这里举目无亲，出门在外只能靠朋友，我看刘老弟面相忠厚为人热诚，绝对是是可以相交之人。”

刘至阳心说你丫可看走眼了，嘴上却道：“那是，那是当然，我也觉得和胡大哥投缘呢。”

胡小天道：“我来渤海国为的就是做玉器珠宝生意，本来是想从聚宝斋进货，可是聚宝斋不知为何被查封，我又怕人生地疏，被人坑骗，刘老弟，你知不知道这里有什么可靠的渠道能够买到真正的好货？”

刘至阳道：“这个嘛……”他故意玩起了深沉，目的是让胡小天钻入他的圈套。

胡小天从怀中掏出一沓银票往桌上一放，刘至阳望着那厚厚一沓银票只差俩眼珠子没蹦出来，心说这厮还真是有钱啊。

胡小天道：“只要刘老弟能够帮我找来真品货源，我绝对亏待不了你，而且我会以高出市价三成的价格从你那里收购。”

刘至阳已经彻底被贪念占据了头脑，他点了点头道：“不满胡大哥，我家里倒是有些珍藏，若是胡大哥有兴趣，我这就回去给你拿来。”

胡小天道：“快去！快去！再多钱我都出得起！”

刘至阳起身屁颠屁颠离去了，这厮是去进货，想想这么多银票很快就变成自己的了，心里就别提多美了。

刘至阳刚走顾嘉元又来了，顾嘉元走了，他同桌喝酒的人又来了。胡小天自然是如法炮制，一来二去，从这帮人口中问出了不少的消息，聚宝斋如今已经被封，包括聚宝斋分号的掌柜账房全都被抓去了刑部。最近望海城内做珠宝经营的商人也不敢轻举妄动，毕竟过去都和聚宝斋有过不少的联系，谁都担心聚宝斋的事情会联系到自己的头上。

胡小天就这样一动不动坐在房间内就收集到了不少的情报，刘至阳顾嘉元这帮人也没闲着，看到胡小天这么有钱，他们纷纷出去进货，不但把胡小天给他们的那点银子花了，还搭进去不少钱，舍不得孩子套不得狼，都以为遇到了一个冤大头，今天要从他身上赚取暴利。像刘至阳这种家境殷实的，就从家里带了两千两银票去购置珠宝玉器，准备转卖给胡小天，他也不甚贪心，两千两变成一万两就行。

至于顾嘉元这种平时就没多少钱的，不但把胡小天给他的五百两花了出去还四处借钱，筹来了三千两，连高利贷都借上了，顾嘉元比起刘至阳更贪心。

傍晚的时候，这帮家伙就陆续到来，一个个拎着大小包袱来到仙客来，这些人相遇之后谁都明白对方是来干什么的，可谁也不说话，一个个只当没看到对方。

胡小天把房门拉开，把这帮家伙一股脑全都喊了进去。

刘至阳和顾嘉元两人同时冲入房间内，全都累得气喘吁吁，刘至阳道：“我先来的，胡大哥先看我的。”

顾嘉元道：“胡……大哥……我……我……”

后面有人叫起了胡大爷。

胡小天笑道：“别忙，别忙，只要是你们送来的我全部收下，来！刘老弟，你放在桌上，我先看看！”

刘至阳将包袱摊开，露出里面的珠宝玉器，胡小天眼光一扫，只看了一眼就知道这次比上次成色强多了，不过也没什么真正的宝物。他向顾嘉元道：“你摊开放在地上吧。”又转向后面的几个人道：“全都放地上摊开，我看看！”

众人乖乖听话。

胡小天将怀里的厚厚一沓银票掏出来。

几人的目光全都集中在他手中银票上了。

胡小天道：“你们带来的东西都不错，我全要了！”

第五百四十七章【父子情深】（上）

胡小天指着刘至阳的那堆东西伸出一根手指头。

刘至阳心头一阵狂喜，装出有些舍不得的样子：“一万两啊！有点少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一两！”

“什么？”刘至阳以为自己听错：“你说什么？”

胡小天来到顾嘉元的那堆东西面前：“也是一两！”他倒是一视同仁，每人给出了一两。

这帮人的脸都白了，这些人谁都不是傻子，只是利欲熏心，被可能到手的暴利蒙蔽了眼睛，这会儿已经全明白过来了，他们是让人家给摆了一道，对方先利用高价收购他们手中不值钱的东西，然后再放出信号，让他们误以为这厮是个凯子，然后去进货转卖给他，结果他们花了大价钱弄来了这么一堆东西，他却要低价收购。

刘至阳气得一脸肥肉直哆嗦，自己可是花了两千两银子。

顾嘉元更是脸都绿了，三千两，去除对方的五百两，自己连高利贷加上才凑足两千五百两，这堆东西被珠宝商至少赚了一千两，这意味着入不敷出，自己又不是做珠宝生意的，这堆东西拿出去卖恐怕连一千两都卖不到了，让他拿什么去还钱？顾嘉元冷笑道：“胡财东，你这做还有没有信义？”

胡小天笑道：“怎么没有信义？我若是不讲信义，连一个铜板都不会给你，怎么？你们弄来这堆破烂货当真想坑我不成？”

刘至阳上前一步，凶神恶煞般盯住胡小天道：“姓胡的，你最好看看这里是什么地方？这可不是你们大康？”

“那又如何？难不成你们想对我用强？渤海国也是法治之地，你们若敢强买强卖，信不信我抓你们去见官？”

“我呸！一个康人居然敢跟我们去官府？去就去，谁怕谁？”

刘至阳伸出手去试图抓住胡小天的衣领，却被胡小天一把拧住手腕，轻轻一推，蹬蹬蹬接连退了三步，一屁股就坐在地上了。几人同时叫道：“你还敢打人？抓他去见官！抓他去见官！”

胡小天哈哈大笑，看到几人逼近自己，锵！的一声将腰间长刀抽了出来，冷森森的刀锋抵住顾嘉元的咽喉，顾嘉元吓得咽了口唾沫，扑通一声就给胡小天跪下了，这货连一点文人的风骨都没有，颤声道：“大爷饶命……大爷饶命……小的有眼不识泰山，不该招惹大爷……”

胡小天叹了口气，还刀入鞘，却听外面传来李明举的声音道：“早知如此何必当初，你们几个早就应该明白天下没有掉元宝的好事。”

李明举身穿蓝色儒衫缓步来到门前，胡小天其实早就听到了他的脚步声，微笑抱拳道：“原来是明举兄来了，快快请进。”

李明举一到，房内的几人羞愧难当，一个个连话都不敢多说了，掩面就逃，胡小天笑道：“别忙着走，把你们的宝贝都带走。”

等到一群人走了个干干净净，李明举方才向胡小天还礼道：“胡财东请了！”

胡小天笑道：“李公子客气了，请坐！”

李明举坐下之后接过胡小天递来的一盏茶，抿了口茶道：“胡财东这一手实在是妙啊！可怜了我的那帮只懂得读死书的朋友。”

胡小天微笑道：“胡某从无害人之心，只是你那些朋友实在是太过贪心了。”

李明举目光灼灼盯住胡小天道：“若不是胡财东主动搭讪，又焉能发生这件事呢？”

胡小天看出李明举也是智慧超群之人，微笑道：“李公子，我只是跟他们开个玩笑，那些珠宝玉器我虽然不要，可是你那些朋友的损失包在我的身上。”

李明举淡然道：“这个人情我可受不起，不知胡财东前来望海城的目的是什么？”

“做生意！”

“当真？”

胡小天笑道：“李公子，不瞒你说，我来望海城原本打算和聚宝斋做生意，可是渤海国所有的聚宝斋分店突然被查封，胡某对这件事很是好奇呢。”

李明举道：“胡财东应该不仅仅是做生意的吧？”

胡小天道：“其实生意无处不在，有人做得是珠宝生意，有人做得是皮肉生意，有人做得是吃喝生意，还有人做得是人脉生意，真正高明的生意人做得都是人脉！”

李明举道：“胡财东在渤海国有什么人脉？”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过去没有，今天认识李公子了。”

李明举呵呵笑了起来：“我都不知道你的底细，你怎么会认定我会帮你做事？”

胡小天道：“有些事虽然说不清楚，可是感觉得到，我从第一次和李公子见面就觉得跟你彼此投缘，李公子也是至诚之人，今日在酒楼提醒我，胡某对李公子感激的很呢，其实跟贵友开这个玩笑，无非是想引起李公子的注意跟你交个朋友。”

李明举道：“胡财东这种交友的方式可真是特别。”

胡小天道：“渤海虽然富足，可毕竟只是海中一岛，国土有限，国民甚少，连渤海王都将国家的命运寄托于别国的身上，像李公子这样有才华有抱负的青年才俊应该不会将自己的目光拘泥于这岛国之中，更不会这一辈子都故步自封不想踏出渤海半步吧？”

胡小天的这番话却恰恰说中了李明举的心思，其实渤海国多半的读书人都会有抱负，谁也不想终生被困在这座岛上，李明举也是如此，他已经开始准备离开渤海国去中原看看，开阔一下眼界，即便是欣赏一下中原风光也是好事。

胡小天对渤海国知之甚少，可李明举对中原大陆也是一样。

李明举道：“胡财东想知道什么？”

胡小天道：“李公子可否安排我见见望海城聚宝斋的掌柜？”

李明举目光一凛：“你果然是为了聚宝斋之事前来，你到底来自大康还是大雍？”

胡小天道：“大康！我虽然不知渤海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可总觉得现在发生的事情未必是好事，普天之下谁人不知谁人不晓，聚宝斋乃是大雍燕王薛胜景的产业，渤海王虽然贵为一国之主，可我不认为他能够招惹得起大雍燕王，其背后必然充满玄机。”

李明举显然对胡小天的话已经产生了兴趣，轻声道：“什么玄机？”

胡小天道：“渤海国新近发生的这件案子可以说是渤海国这二十年来最为轰动的一件案子，恰恰落在李大人的手里，恕我直言，此事只怕凶险重重，李公子务必要提前作出准备，留好退路。”

李明举皱了皱眉头：“你在威胁我！”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对李公子并无恶意，这件案子关系到大雍内部的博弈，而我只是一个康人，我来渤海国是为了做生意，顺便还想见一个人。”

“什么人？”

胡小天道：“我不知她现在身在何处，不过有人知道她的下落。”

李明举道：“你是说聚宝斋的掌柜？”

胡小天点了点头：“所以才想请李公子帮我这个小忙。”

李明举道：“我又有什么好处？”

胡小天知道李明举已经动心，他早就看出渤海国这件案子压力最大的应该是李长兴，李明举身为李长兴的儿子，肯定了解父亲所面临的压力，这件案子无论发展如何，李长兴都是吃力不讨好的。

胡小天道：“案子虽然发生在渤海国，可真正的斗争却是在大雍国内，若是燕王最终获胜，那么渤海国以后将如何面对他？”

李明举内心一沉，越发觉得对方必有图谋。

他沉思片刻，放下茶盏站起身来，低声道：“胡财东，此事我需要回去问问父亲的意思，现在无法给你回复。”

胡小天微笑道：“胡某就在此静候佳音。”

李明举离开仙客来之后直奔家中，他并没有留意到有人跟踪在他的身后。

胡小天跟踪李明举一路来到李府，夜幕已经降临，趁着夜色深沉，翻越围墙潜入李府中，却见李明举穿过花园来到花园东角的书房。

渤海国刑部尚书李长兴已经回来，坐在书在内长吁短叹，听到儿子的敲门声，他放下书卷道：“明举回来了？快快进来吧！”

李明举推门进入书房内，看到父亲愁云满面的样子，猜到他又在为案子的事情烦心，恭敬道：“爹爹，应该用晚饭了。”

李长兴道：“不想吃，明举！我跟你杨叔叔谈过，他下月初准备出海前往大康，我准备让你随他一起去，刚好可以去中原历练一下。”

李明举摇了摇头道：“孩儿不走！”

“为何不走？”

李明举道：“因为爹爹根本不是想孩儿去历练，而是要让孩儿去中原躲避风险。”

李长兴被儿子说中了自己的心思，不由得又叹了口气道：“你既然懂得我的苦心，就应该毫不犹豫地过去，为何又不肯答应呢？”

李明举道：“爹！既然明明知道查办袁相国的案子风险重重，为何您要接下这个差事？您可以抱病推辞。”

李长兴一脸苦笑道：“推得掉吗？我是刑部尚书，推给谁？王上将此事交给我，必然经过深思熟虑，我若是不接下这个差事，只怕王上就会将我以袁天照的同党论处，不但我要被问罪，连你们也全都要遭殃。”

李明举愤然道：“王上这次兴师动众，株连甚广，真正的用意何在？聚宝斋也被卷了进去，难道他不清楚聚宝斋是大雍燕王的产业？难道他没有考虑过得罪燕王的后果？”

第五百四十七章【父子情深】（下）

李长兴听到儿子说出这番话心中不由得有些错愕，他本以为儿子只是闭门读书，对其他的事情了解不多，却没有想到儿子居然可以看得这么深这么远，他低声道：“王上必然有不得已的苦衷。”

李明举道：“不得已的苦衷？我看未必，王上一直想灭掉心头大患，可是他难道不明白家事无需借助外力？想要利用外人的力量来解决渤海国的内部事情无异于引狼入室，最后的结果必然是得不偿失。”

李长兴闻言大骇，斥道：“你这孩子胡说什么？”他有些心惊的拉开房门向外面看了看，回来后又推开窗户看了看周围，确信周围并无人在，这才放下心来，虽然他也对当今国主的做法颇有微词，可是这些意见都放在心底，在国主面前万万是不敢提起的，上任渤海王颜天正为了清除可能存在的隐患，当初对他的两个兄弟下手，在渤海国内掀起了一场血雨腥风，渤海国的国运可谓是遭遇了一次重创。现任国主颜东生又是一个缺乏霸气和担当的人物，虽然对臣民也算不错，可是这对一国之主来说算不上什么好事。

李明举道：“爹，您也不必害怕，这是在家里，我吩咐过下人不得靠近这里。”

李长兴道：“须知隔墙有耳，祸从口出。”

李明举道：“孩儿记下了，在外面不会乱说话。”

李长兴点了点头：“你去中原的事情……”

李明举用力摇了摇头道：“孩儿不会去！父母在，不远游，爹想让孩子违背圣贤的教诲吗？”

李长兴苦口婆心道：“我不是让你违背圣贤的教诲，而是我想提早为咱们李家留一条后路。”

李明举道：“爹，此事无需再议，孩儿有个请求，还请爹爹成全。”

“说吧！”

“孩儿最近认识了一位朋友，他是聚宝斋掌柜的亲戚，想跟掌柜见上一面，不知是否方便……”

“不行！”李长兴断然拒绝道。

李明举道：“只是见面都不可以？”

李长兴道：“王上对聚宝斋的事情非常重视，已经有证据表明聚宝斋和袁天照、蟒蛟岛之间都有联系，明举，你千万不可趟这趟浑水。”

李明举道：“孩儿可以不趟这趟浑水，爹爹能置身事外吗？”

李长兴无言以对。

胡小天借着夜色的掩护悄然离开了李府，等他回到客栈，发现夏长明已经回来了，夏长明笑道：“掌柜的去了哪里？我还在等你吃饭呢。”

胡小天道：“闲着也是闲着，到处打听一下消息。”

夏长明道：“收获如何？”

胡小天笑了笑：“先去吃饭，边吃边聊！”

夏长明道：“去海韵楼吧，我刚从那边经过，看到生意好的很。”

胡小天点了点头，两人一起出了客栈，夏长明让人将他刚买来的两匹骏马牵来，虽然不是什么难得一见的千里良驹，可也都是威猛神骏的高头大马，胡小天选了匹黑马翻身而上，夏长明骑上了另外一匹枣红马，两人沿着街道并辔而行，胡小天不由得想起他的飞泉来：“长明，你说飞泉它们在哪儿落脚？”

夏长明笑道：“掌柜的不必担心，它们绝对没事。”

海韵楼距离仙客来并不远，只是位于通海街的南北两端，海韵楼位于最北，等到了那里果然看到门前车水马龙，夏长明做事周到，已经提前在海韵楼订了位子，不然他们现在过来肯定要扑个空。

两人来到二楼房间坐了，胡小天拿起菜谱看了看，随便点了几样特色，夏长明低声道：“掌柜的，有没有留意到途中有人跟踪咱们？”

胡小天微笑点了点头，其实他一出仙客来的大门就已经留意到了，暗自揣测追踪他的人十有八九是被自己摆了一道的几个书生，应该是几人心中的怨，所以才尾随自己伺机报复，就凭他们几个书呆子根本翻不起什么风浪。

胡小天简单将自己今天的遭遇跟夏长明说了一遍，夏长明听到有趣之处不由得哈哈大笑起来，胡小天的手段真是高妙，换成自己是想不起这样去整蛊人家。

夏长明道：“我今天就是去市场转了一圈，按照掌柜的吩咐买了几匹马，订制了一辆马车，马车需要装饰最早后天才能取货。”

胡小天端起酒杯跟他同干了一杯酒道：“不急，反正咱们要在这里呆上一段时间。”

夏长明低声道：“我也尝试着打听消息，可是望海城的人显然对袁天照的案子都非常避讳，我打探了一天也没听到什么结果。”

胡小天道：“明儿我打算去海神庙一趟，寻找那里的主持，马青云曾经给我一些暗示，那位主持应该是他们安插在这里的一位内线。”

夏长明点了点头，心中有些奇怪为何胡小天没有叫他一起去。

胡小天道：“在这边咱们最好分头行事，我在明，你在暗。”

夏长明道：“只是目前还理不出头绪，掌柜的打算从何处入手？”

胡小天微笑道：“不急，阎天禄和胡中阳最近也会到望海城来，等到跟他们会合，一切就好办了，咱们现在要做的就是先搞清楚这边的状况，不打无把握之仗。”

夏长明点了点头道：“根据日程上推算，阎天禄应该已经到这里了，只是他肯定不会公开露面，以他的身份，在渤海国必然有不少的手下，我们未必能够联络得到他。”

胡小天道：“他来这边的目的是为了营救他们的二当家凌三娘，凌三娘一直都潜伏在望海城经商，乃是一个大大有名的人物，只要沿着这个线索找到凌三娘的下属，不愁找不到阎天禄。”

两人很快就用完了晚饭，胡小天让夏长明暂时另投客栈居住，夏长明干脆就留在海韵楼旁边的听潮客栈居住，胡小天独自一人离开了海韵楼，夏长明提醒他道：“掌柜的还要多加小心。”

胡小天淡然一笑，翻身上马缓缓向仙客来行去。

马儿行到中途，突见一辆马车斜刺里冲了上来，急速奔向自己，胡小天勒住马缰，傲立于街道正中，冷冷望着那辆马车，驱车的大汉在距离他还有一丈处将两匹骏马勒住，大吼道：“娘的！不长眼睛吗？竟敢挡住老子的去路？”

胡小天微笑道：“阁下口中留德，这街道又不是你们家的，何以你走得，我走不得？”

那大汉桀桀怪笑，车帘一动，竟然从车上跳下来六名壮汉，一个个凶神恶煞般怒视胡小天，那大汉也翻身从马车上下来，充满挑衅道：“小子，听口音不像是本地人，想打架吗？”

胡小天居然点了点头道：“想！想得很！这两天天气阴郁，心情不好，骨头痒痒的。”他翻身从马上下来，将坐骑系在一旁的树干上。

“那好，大爷帮你松松骨！”那大汉一个箭步向胡小天冲了上去，扬起醋钵大小的拳头照着他的面门就是狠狠一拳。

胡小天身躯一晃，虚影一闪，那大汉这一拳顿时落空，他用力眨了眨眼睛，发现眼前已经没人，胡小天的声音在他身后响起：“蠢材，我在这里！”

那大汉慌忙转过身来，与此同时他的六名同伴一起围了上来，胡小天微微一笑，并没有急于出手，施展躲狗十八步，穿插在七人之间，这七人卯足了力气拳脚交加，打得那个虎虎生风，可他们费了半天力气竟然连胡小天的一片一角都没沾到，最后累得一个个站在那里，弓腰的弓腰，捂肚子的捂肚子，为首大汉气喘吁吁道：“你……你有种别跑……”

胡小天笑道：“我若是不跑你们此刻只怕全都躺倒在地上了。”他的手缓缓落在刀鞘之上：“提醒你们一声，我只要出手必然见血！”

几名大汉多半已经累得说不出话来，明白眼前这位绝对是个高手，看到他准备拔刀，心中不由得有些害怕，为首那员大汉道：“怕他一个康人作甚，兄弟们……并……并肩膀上……”

几人正准备一拥而上的时候，却听到黑暗中传来一个浑厚的声音道：“全都住手！”却见一名身穿灰色长衫的中年文士缓步从黑暗中走出。

胡小天的手从刀鞘上移开，其实他早就觉察到暗处还有人隐藏，这个人很可能才是幕后指使。

中年文士满脸堆笑，来到胡小天面前，抱拳道：“这位兄台，我这几位兄弟不懂事，得罪之处还望海涵。”

胡小天道：“的确不懂事，你若是再晚出来一刻，我就要待你好好教训他们一顿。”

中年文士哈哈大笑，望着几名累成狗一样的手下，心中唯有感叹这几个货色实在没用，沉声道：“你们几个家伙还不赶紧向胡财东赔罪！”

几名大汉赔罪之后匆匆离去，胡小天笑咪咪望着那名中年文士道：“看来

你对我很是了解呢。”

中年文士道：“在下余万利，一直都在城东富贵窝经营。”

胡小天笑道：“富贵窝？赌坊还是青楼啊？”

余万利微笑道：“赌坊，顺便做些借人钱财的营生。”

第五百四十七章【冒牌郎中】（上）

胡小天明白了，这位原来是个赌场老板外加放高利贷的，这种人其实就是混黑的，做的事情多半见不得光，不过这种人也有个本事，对方方面的消息都非常灵通，只是不知此人因何找上自己？难道是那几名书生雇来报复自己的？

余万利道：“听闻胡财东此次前来是为了做珠宝玉器生意，在这方面余某和胡财东或许有合作的可能。”

胡小天笑道：“余掌柜不是做赌坊生意的吗？”

余万利笑道：“胡财东难道没有听说多半人进了赌坊都要输得连底裤都不剩，所以余某这些年倒是积攒了不少的玩意儿。”

胡小天目光一亮，点了点头道：“我就住在仙客来，余掌柜若是有心相交，就去我那边喝杯清茶如何？”

余万利笑道：“荣幸之至。”

余万利跟着胡小天来到仙客来，这厮在望海城绝对是个响当当的人物，仙客来的掌柜看到他过来也是表现得毕恭毕敬，特地亲自泡了一壶上好的清茶送了进来。

宾主两人在桌前坐下，余万利打量着胡小天，微笑道：“不知胡财东想要收购些什么？”

胡小天道：“生意人最注重的乃是利益，至于做什么生意并不重要，你说是不是啊？”

余万利呵呵笑道：“胡财东跟我的想法还真是一致，商者不问经营，英雄莫问出身，大善！大善！”

胡小天道：“余掌柜因何找到我的？”他端起茶盏抿了一口茶，漫不经心道：“不会只是街头偶遇那么简单吧？”

余万利摇了摇头道：“今日有个书呆子从我手中支了一些银子，说是借用一日就还，我和他是邻居，远亲不如近邻，看在邻里的面子上就借给了他，没想到这厮不久后又找到我，说钱全都被人给骗走了。”说到这里余万利不禁笑了起来。

胡小天也笑了，余万利所说的必然是顾嘉元无疑，他看了余万利一眼

道：“所以你就想帮他讨回公道？”

余万利道：“本来这件事我是不想管的，可我昔日穷困潦倒之时，他家人曾经帮过我，我也知道他没胆子骗我，也没有能力还钱，于是就决定亲自来看看，到底是哪位高人捉弄了他，今日得见胡财东也算得上是三生有幸了。”

胡小天微笑道：“余掌柜现在还想帮他讨还公道吗？”

余万利道：“余某在望海城经营十多年屹立不倒，靠得就是一双招子，胡财东绝非凡人，余某只想跟您做个朋友，绝无为敌之意。”

胡小天最喜欢得就是聪明人，遇到聪明人说话办事都要容易许多，他和余万利虽然是初次见面，却已经发觉此人善于察言观色，识得大体，一个懂得审时度势的人才可能在乱世之中生存，胡小天微笑道：“我做人的原则也一直都是先做朋友后做生意，余掌柜既然是本地人，应该对聚宝斋的事情有所了解吧？”

余万利闻言心中一怔，其实他早就猜到对方不是个普通的生意人这么简单，现在看来果然如此，对方乃是为了聚宝斋的事情而来。他缓缓落下茶盏道：“最近聚宝斋的事情闹得满城风雨，莫说是望海城，即便是整个渤海国的商家都因为此事而人心惶惶，即便是过去有密切生意来往的商人也急着撇开关系，胡财东在外面还是少提为妙。”

胡小天道：“我这次来本来就是冲着聚宝斋而来的。”

余万利道：“胡财东难道不知道聚宝斋已经被袁天照的案子牵连了进去，整个渤海国所有聚宝斋分号，上到掌柜，下到杂工，已经全部入狱候审。”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再度打量了一下胡小天道：“胡财东来自大雍？”

胡小天心中暗笑，看来自己的话已经引起了他的疑心，换成任何人也不会想到一个大康人会聚对聚宝斋的事情如此关心，肯定会推断出自己来自大雍，而且很可能与燕王薛胜景有关，胡小天故意没有回答他的问题，只是报以微微一笑。

余万利道：“聚宝斋乃是大雍燕王的产业，胡财东莫非是受了燕王的委托而来？”

胡小天心中暗赞，这余万利虽然出身市井，可是见识非凡，竟然能够从他们之间的对话中推断出自己与薛胜景的大致关系，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早已是天下震动了。”他从怀中掏出一张银票落在桌上，慢慢推到余万利的面前，对于唯利是图的人，只要出钱，很多事就会变得容易许多。

余万利眼角的余光扫了一下，却见那是一张五千两的银票，他心中暗叹，这个胡大富果然不是普通商人，出手如此阔绰，他并未去拿那张银票，微笑道：“胡财东把我当成什么人了，余某刚刚说过想要跟胡财东做个朋友。”

胡小天也不急着将银票收回，而是又抽出了一张，一万两银票送上。

要说余万利心中不动心那是不可能的，可是他更知道有些钱可以拿，有些钱是没命拿的，低声道：“胡财东想知道什么？”

胡小天微笑道：“那要看看余掌柜能告诉我什么？”

余万利道：“相国袁天照的案子乃是大王执政以后最大的一桩案子，牵连甚广，如今因袁天照的案子被革职查办的官员已有近四十人，牵连入狱待审者已有千人之多，据说袁天照一直都和蟒蛟岛的海贼勾结，另外一方面，他还帮忙联系大雍燕王，为蟒蛟岛的海贼架设桥梁，让燕王在大雍说服朝廷放弃征讨蟒蛟岛的想法，为此蟒蛟岛给了袁天照和大雍燕王不少的好处，在查抄相国府的时候，蟒蛟岛的二当家凌三娘就在府中。恕我直言，这可是大王亲自督办的案子，就算燕王亲自来恐怕也无能为力。”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有没有办法安排我和聚宝斋的掌柜见个面？”他虽然找到了李明举，可是李明举那边已经被李长兴拒绝，胡小天也只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对余万利也没抱有太大的希望。

余万利道：“此事我来安排，只是要见佟金城吗？”

胡小天心中一怔，想不到这厮答应得如此痛快，听他的口气好像他的能力不仅于此，胡小天道：“当然，能见凌三娘就更好。”

余万利道：“这一万两银票我帮你安排见两个人。”

胡小天心中将信将疑，这孙子莫不是吹牛蒙我？不过余万利也没有拿他的银票：“明日午时之前，我会给你确切的消息，办成之后我来拿银票。”

胡小天很快就明白县官不如现管的道理，第二天一早余万利就让人过来通报，事情已经落实，当天酉时余万利会亲自过来接他，前往刑部大牢探望佟金城和凌三娘。

距离酉时尚早，胡小天用完早饭之后就前往海神庙，马青云去东梁郡拜会他的时候曾经提起过，如果胡小天抵达望海城可以先行和海神庙的庙祝联系，胡小天虽然答应了薛胜景的要求，但是他对这位结拜义兄并不敢全信，对这位联络人抱有的希望也不大，现实比胡小天预想中更差，等他到了海神庙方才知道，庙祝已经在五天前被抓，据说也是蟒蛟岛的乱党。

胡小天无功而返，去听潮客栈和夏长明会合，得知夏长明也是一无所获，四处打听，据说和凌三娘有关的物业全都被人查封，她昔日的那些手下也是树倒猢猻散，要么逃之夭夭，要么隐匿于市，想要找到跟她相关的人还真没有那么容易。

胡小天不由得埋怨起薛胜景来，这厮让马青云找自己帮忙，可是并没有透露太多消息给自己，胡小天本来以为来到渤海国就能够找到霍小如，可是等到这里才发现，想要在异国他乡找一个人也不是那么的容易，现在最大的希望就在余万利的身上，只希望这厮能有些本事，夏长明对这件事的看法却有些保守，他认为余万利这种人并不可信，万一设了个圈套让胡小天去钻，岂不是麻烦。

胡小天让他不必担心，他从余万利种种表现分析这厮的心理，认为此人出卖自己的可能微乎其微，也许他们在渤海国展开行动的突破口就在这个人的身上。当然也要做好两手准备，胡小天让夏长明留在外面接应，以他今时今日的武功，就算是渤海国的刑部大牢也困不住自己。

当天酉时，余万利果然准时到来，他还带来了一身的行头，青色儒衫还有一个药箱，胡小天不由得有些好奇道：“不是说去见人吗？余掌柜这是什么意思？”

余万利笑道：“他们都是朝廷要饭，想见他们岂能那么容易？只能寻个借口，我已经安排好狱中人，他们宣称这两人有病，你装扮成郎中自然可以顺利进入其中，不过胡财东不可带任何的兵器入内，入门之时他们肯定会搜身。”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说这厮还真是有些办法，看来这世上没有办不成的事情，只怕你找不到门路。

第五百四十七章【冒牌郎中】（下）

按照余万利的安排，胡小天顶着郎中的身份堂而皇之地进入了刑部大牢，他先见的自然是佟金城，佟金城衣衫褴褛，遍体鳞伤，一看就知道被折磨得不轻，听到有人进来，竭力睁开双眼，一双眼睛肿得都快合缝了。

胡小天放下药箱，装腔作势道：“我受了刑部的委托特地来给你治疗。”眼睛余光所及，看到门外两名狱卒守在那里，寸步不离。

佟金城道：“皮外伤我还熬得住！”

胡小天心中暗赞，此人倒是一条硬汉，他打开药箱，其中有他带来的特制金创药，这些金创药都是神农社的柳玉城送给他的，药效极为神奇，口中道：“好汉不吃眼前亏，一味逞强对你也没有什么好处。”说完以传音入密道：“佟掌柜，你听仔细了，我受了燕王薛胜景的委托前来处理聚宝斋的事情。”

佟金城闻言心中一惊，竭力睁开双眼，眼前人却是一副完全陌生的面孔，他心中将信将疑。

胡小天一边为他涂抹伤口一边道：“我以传音入密跟你说话，他们听不到的，你只需点头或摇头即可。”

佟金城默不作声，感觉对方涂在自己伤口上的金创药非常灵验，涂上去之后就感到一阵阵的清凉，顿时就不疼了。

胡小天道：“马青云本来让我前往海神庙和那里的庙祝联络，可是我到了那里，庙祝已经被抓起来了，所以只能找你，你知不知道霍小如在哪里？”

佟金城听到他这样说，心中对他的身份确信无疑，趁着两名狱卒不备，抓住胡小天的手掌，悄悄在他手掌上写了三个字，一边写一边配合口型，胡小天马上领会到他所写得是燕熙堂三个字，为他处理完伤口，胡小天收拾好药箱，低声道：“你放心，我会想办法将尔等营救出去。”

佟金城又道：“大夫，我这胸口好不疼痛，你帮我看看。”

胡小天知道他还有话说，将手掌递给他，佟金城又写到：“大门、账簿！”

胡小天心中一怔，佟金城所写的大门自然是聚宝斋的大门了，难道他的意思是账簿藏在大门之中，他以传音入密问道：“你是说账簿在大门中。”

佟金城点了点头。

胡小天拎起药箱起身道：“你自己保重吧！”

佟金城叫道：“冤枉啊！冤枉！”他这一叫，周围所有囚犯都跟着叫了起来。

胡小天出了他的牢房，狱卒又带他去了女监，凌三娘被关押在此，和佟金城那边的暗无天日不同，凌三娘所在的牢房虽然谈不上豪华，可是干净整洁，一张小木床上被褥雪白一尘不染，凌三娘静静坐在床上，衣着依旧光鲜，如果不是手脚都上了镣铐，还真难看得出她是个重犯。

看到胡小天进来，凌三娘的目光充满了警惕，冷冷道：“哪来的郎中？你会看病吗？”

胡小天笑道：“马马虎虎，只要不是什么疑难杂症，一般都能手到病除。”

“切！”凌三娘不屑一笑：“江湖郎中吧！”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道：“二当家好，在下受了大当家的委托特来探望。”

凌三娘听他说话也是吃了一惊，首先向外面狱卒望去，看到外面狱卒毫无察觉，方才知对方用上了传音入密，掌握这门功夫的绝对都是高手，她居然也懂得这门功夫，同样以传音入密向胡小天道：“我怎么从未见过你？”

胡小天笑道：“二当家常驻望海城，恐怕连蟒蛟岛现在是什么样子都忘了吧。”

凌三娘瞪了他一眼道：“怎么能忘？”然后又扬声道：“你帮我看看我这腿好痛。”

胡小天装腔作势地在她腿上捏了捏，低声道：“卢青渊和罗千福联合落樱宫谋害岛主，三当家遇害，岛主多亏了大康胡小天的帮助方才扭转乾坤反败为胜，二当家只怕不知道吧？”

凌三娘吃了一惊，蟒蛟岛出事的同时她已经被抓，所以她对蟒蛟岛那边发生的事情几乎一无所知，听到消息之后心中惊慌不已，小声道：“我大哥怎样？他有没有事？”从凌三娘的表情，胡小天已经隐约猜到她和蟒蛟岛岛主阎天禄很可能有一腿，心中不由得暗笑，安慰她道：“放心吧，岛主无恙，这两天就会来到这里，设法营救你呢。”

凌三娘闻言越发惊慌：“不可以，你务必要提醒他，千万别不可来渤海

国，颜东生那个鳖孙搞了那么多的事情就是想害他，他若是到这里来，万一暴露了身份，岂不是凶险重重。”关心则乱，她对阎天禄的感情已经溢于言表。

不知为何，胡小天对凌三娘倒是生出不少的好感，他微笑道：“二当家放心，岛主雄才伟略，智慧超群，岂会败在那鳖孙的手上。”鳖孙这两个字还真是贴切，不过颜东生若是鳖孙，那么阎天禄这个当叔叔的岂不是也成了鳖，凌三娘等于把老颜家全都骂进去了。

凌三娘道：“你懂个屁啊！颜东生这次是有了大雍皇帝撑腰，还有斑斓门的北泽老怪已经被他聘为国师，现在又加上了落樱宫，这些人又有哪个是好惹的？”

胡小天听到斑斓门心中不由得一怔，他和斑斓门之间不止一次有过过节，这次若是遇上恐怕要新仇旧恨一起算了，如果凌三娘所说的一切属实，这次的事情只怕有些麻烦。他扬声道：“是不是这里痛？”手上稍稍一加力，凌三娘夸张尖叫起来，她骂道：“要死了你，用那么大力？”

外面两名狱卒也向里面望来。

凌三娘当然知道胡小天是为了掩人耳目，等到狱卒回过头去，她方才低声道：“你一定将我的话带到，我的那帮兄弟死的死逃的逃，你想知道详情，就去风记铁匠铺找风老刀，他是自己人，应该还没暴露。”

胡小天默默记下，又道：“聚宝斋因何会卷进来？”

凌三娘冷笑道：“还不是颜东生被大雍皇帝当成了棋子，凭他的那点胆色又怎敢动聚宝斋，是大雍新君想要铲除燕王，所以才从渤海国这边制造事端，这些年来咱们蟒蛟岛多亏了燕王照顾，不然大雍只怕早就发兵清剿了。”她向外面看了一眼道：“燕王在渤海国不止一处产业，明的是聚宝斋，暗的是燕熙堂，我看颜东生就快对燕熙堂下手了。”

胡小天想起刚刚佟金城对自己所说的话，应该不会有错，霍小如十有八九就在燕熙堂，他低声告辞道：“我先走一步，等见到大当家，会把你的话全都转告给他，二当家稍安勿躁，我们一定设法把你救出来。”

凌三娘摇了摇头道：“算了，你只需告诉他，等我死后，每逢忌日，去海边给我上柱香即可，我凌三娘别无他求。”说到这里眼圈都红了。她摘下一颗耳环递给了胡小天，口说无凭，这就算是胡小天取信他人的信物。

胡小天暗叹，凌三娘虽然干练可毕竟是个女人，难免儿女情长，她对阎天禄一往情深，却不知阎天禄对她如何？

胡小天离开刑部大牢已经是夜色深沉，今天可谓是收获不小，拎着药箱正准备回去的时候，却看到两名武士风风火火朝他跑了过来，胡小天心中暗叫不妙，自己还未走出刑部的范围，难道说自己的身份已经不慎暴露了？他提醒自己务必要冷静，等到那两人来到身边，其中一人道：“你是郎中？”

胡小天点了点头，那人欣喜若狂，一把抓住他的手臂道：“刚好，你快跟我来。”

胡小天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可看两人的样子应该不是识破了自己的身份，他也没必要现在就夺路而逃，当下跟着两人向一旁走去，来到隔壁的院落，这边乃是刑部大牢用来临时提审犯人的地方，胡小天混过官场也呆过皇宫，对这些地方的规矩清楚得很，最好不要轻易发问。

其中一名武士道：“李大人下台阶的时候不慎摔到了，右臂可能断了。”

胡小天故作迷惘道：“哪个李大人？”

“还能是哪个李大人，当然是咱们刑部的李大人。”

胡小天推测出十有八九就是刑部尚书李长兴，等到了地方一看，果然就是他。李长兴刚刚提审完犯人，准备离开的时候一脚从台阶上踏空，用手去扶地面的时候，手臂不慎伤到了，此时正坐在房间内痛苦等待郎中到来呢，谁都没想到两名武士这么快就请来了郎中。

胡小天明白了怎么回事，这才放下心来，敢情是被自己误打误撞给遇上了，倒不是人家识破了他的本来身份。也幸亏他自己是学医出身，换成别人可能就要露陷了。

胡小天来到李长兴身边，恭敬道：“李大人，我帮您看看。”

李长兴点了点头，胡小天小心托起了他的手臂，撸起他的长袖，看到李长兴肘部肿起老高，初步诊断并没有骨折，只是脱臼，顿时放下心来，胡小天道：“大人，只是脱臼罢了，我这就帮您复位，不过您要忍着点疼痛。”

第五百四十八章【联络】（上）

李长兴连连点头，胡小天让两人将李长兴的身体固定住，让一人握住李长兴的上臂做对抗牵引，他一手握住李长兴的腕部，向手肘畸变的方向持续牵引，另外一只手掌从李长兴右肘前方向肱骨下端往后推压，其余四指在肘关节后将鹰嘴突向前提拉，伴随着李长兴的一声大叫，关节复位已经成功。

胡小天又让人找来一块布，将李长兴的肘关节屈曲九十度，用三角巾悬吊在他的胸前，毕竟李长兴上了年纪，脱臼之后关节水肿明显，需要休养半个月才能彻底恢复，其实胡小天手中也有灵丹妙药，只是没带在身上。

胡小天刚刚忙完，正准备离去之时，却听到门外传来一个关切的声音：“爹，孩儿来迟了，您没事吧？”

胡小天暗叫不妙，事情也实在是太凑巧了一些，李明举早不来晚不来，偏偏在这个时候来了，他虽然易容，可是李明举此前见过他易容的样子，事情到了这种地步，已经避之不及。

更何况李长兴已经主动为李明举引见道：“明举，刚好这位神医在狱中治病，已经为我将手臂治好了。”

胡小天唯有硬着头皮向李明举拱手行礼道：“草民参见李公子！”

李明举看到胡小天，一眼就把他给认出来了，惊得张大了嘴巴，得知他刚刚在狱中为犯人治病，马上就明白他此行的用意何在：“你……是……”

胡小天担心他将自己的身份道破，慌忙道：“草民乃是一个普通的郎中，公子应该没有见过我。”这话等于是提醒李明举，你小子千万别把我的身份说破了。

李明举顿时会意，笑道：“看先生有些眼熟，只是从来没有见过面呢。”

胡小天暗自松了口气，恭敬道：“李大人，李公子，草民还要出诊，先行告辞了。”

李长兴并没有看出异常，他让儿子代自己送送胡小天，又叮嘱他给胡小天一些赏钱。

李明举送胡小天来到刑部大狱外面，不由得笑道：“我都不知道现在应该称呼你为胡财东呢还是叫你胡神医？”

胡小天笑道：“多谢公子成全！”

李明举道：“我可没有成全你什么，也帮不上你什么忙，反倒是我应该谢谢你，多亏你给我爹治伤。”

胡小天道：“我有些灵药还没有随身带来，可以帮助李大人尽快恢复，不如明个儿我送到府上去。”

李明举道：“不急。”他上下打量着胡小天道：“你还真是有办法啊！”

胡小天笑道：“李公子迟迟没有给我答复，胡某也是不得已而为之。”

李明举目光炯炯盯住他道：“你该不是想劫狱吧？”

胡小天看了看周围，确信没有其他人留意这边的动静方才笑道：“公子多虑了，我对李大人绝无加害之意，李公子若是信不过在下，只管叫人过来将我抓起。”

李明举道：“你最好没有，为了保护我爹，我会不惜一切代价。”

胡小天道：“换成谁都会这么做，李公子，我先告辞了，以后如有机会，我会和李公子推心置腹地谈谈，今晚好像不是时候，李公子还是赶快回去照顾尊父吧。”

李明举经他提醒这才想起父亲还在里面等着自己，他低声道：“明天我去找你。”

胡小天微微一笑，望着李明举的背影消失在大门后，方才取了自己的马匹，纵马向仙客来的方向飞驰而去。

胡小天回到仙客来，余万利早已在那边等得心焦，看到胡小天出来，方才长舒了一口气，跟着胡小天来到他的房间内：“胡财东，你可担心死我了。”

胡小天笑道：“余掌柜担心的是你的一万两银子吧。”他掏出银票递了过去。

余万利得了银票乐得眉开眼笑，不过嘴上仍然假惺惺道：“我当你是朋友，可不是为钱才帮你做事。”

胡小天脱下长袍，舒展了一下双臂道：“余掌柜，还得让你给我帮点小忙。”

余万利点了点头道：“胡财东只管说，只要我能够做到，一定尽力而

为。”只要胡小天肯给银子，一切都好说。

胡小天道：“你帮查探一下，最近大雍方面有没有什么重要人物过来，还有我听说渤海国新近请了一位国师，你帮我查查那国师是谁？身边都有谁跟着，平时住在什么地方？”

余万利痛快地点了点头道：“这有何难。”

胡小天又抽出一张五千两的银票：“余掌柜找人打听消息也需要银子，这些你先留着，事成之后，胡某必有重谢。”

余万利笑道：“算了，这件事就当我是赠送给你的，都说过把你当成朋友，我看得出，你可不是普通人，以后若是余某有求你的地方，你不要推辞就好。”

胡小天发现余万利倒也爽气，于是点了点头：“好，日后若是余掌柜有用得上兄弟的地方，兄弟必尽力相助。”

风记铁匠铺位于望海城西北，胡小天第二天一早就来到这里，听到里面叮叮咣咣，铁匠铺内已经开始一天的劳作。

胡小天走入风记铁匠铺问过门外整理铁块的伙计，那伙计向里面大声道：“师父，有人找你！”

没过多久，从里面走出一名铁塔般的汉子，却见他身高过丈，肤色黝黑，顶着满脑袋乱糟糟的红色卷发，国字脸庞，双眼瞪得如铜铃一般，粗声粗气道：“哪个找我？”此人正是铁匠铺的当家风老刀。

胡小天望着这厮的身板，看着他那身虬结的肌肉，心中暗赞，好一条威猛的汉子，看起来足足比自己大上一号，看他的外貌特征应该不是纯正的渤海国人。

胡小天笑道：“你就是风老刀？”

风老刀道：“咋地？有事？小白脸，我不认识你啊！”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自己的这张面具也是个大黑脸，他居然叫自己小白脸，他向风老刀抱了抱拳道：“风兄，我受了一个人的委托特来相见。”

“谁？”

胡小天伸出手去，将掌心中的耳环出示给他。

风老刀看到那耳环表情顿时变得紧张起来，他向胡小天低声道：“跟我后院说话。”

胡小天跟着风老刀来到铁匠铺的后院，风老刀将院门关闭，指了指院内的方凳道：“坐！”

胡小天坐下之后，风老刀有些紧张地问道：“你见到她？”

胡小天点了点头。

风老刀关切道：“怎样？她还好吗？有没有受到委屈？有没有人严刑拷打她？”

胡小天笑了起来。

风老刀明显有些急了：“你笑个屁啊！有什么好笑？”

胡小天心中暗忖，看风老刀如此紧张的样子，显然他跟凌三娘的感情非同寻常，胡小天道：“你跟她什么关系？”这问题问得就有些八卦了。

风老刀瞪了他一眼道：“她是我姐，明白了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却有些不信，毕竟风老刀这幅尊容和凌三娘相差太远，凌三娘虽然不是什么绝世美女，可也称得上风韵犹存，风老刀长得也忒粗线条了一点，这厮故意道：“怎么不像？”

“同父异母！小子，你也管得也忒宽了。”

胡小天总算得到了一个合理的解释，他微笑道：“倒是没遭受什么折磨，目前的状况还过得去，她让我转告你们不用救她了。”

风老刀道：“怎能不救？她为何要这样说话？”

胡小天道：“你能不能和大当家他们联系得上？”

风老刀听他这样问，不由得又警惕起来，上上下下打量着他道：“你是谁？我凭什么相信你？”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刚刚给他看过凌三娘的耳环，还以为他已经相信自己了，胡小天又亮出掌心中的那只耳环。

风老刀一脸狡黠道：“说不定你是从她那里抢过来的。”

胡小天瞪了他一眼道：“你爱信不信，帮我联络大当家，就说我姓胡，是他的朋友。”

风老刀的表情显得有些不屑，在他看来天下间有资格当阎天禄朋友的并不多，胡小天虽然易容后年龄显得大了一些，可看起来仍然不过三十左右，风老刀可不记得岛主有这样的朋友。

胡小天也懒得跟他多说，反正意思已经转达到了，风老刀应该是凌三娘和蟒蛟岛之间的联络员，这风记铁匠铺十有八九就是他们的联络站之一，相信他可以将消息传到阎天禄那里。

胡小天起身要走的时候，风老刀又问道：“我如何联络你？”

胡小天道：“我就住在仙客来天字一号房，你需要联系我的时候只管去那里找我。”

夏长明给胡小天带来了一个消息，大雍长公主薛灵君已经来到渤海国多日，此前在渤海国王后的陪同下前往各处游览，今日已经返回了望海城，胡小天听到这个消息顿时陷入沉思之中，薛灵君此行的目的十有八九和聚宝斋的事情有关，她出现在渤海国的时间非常敏感，难道说是她和薛道洪联手策划了这一切？回想起薛灵君此前出使东梁郡的经历，这位长公主和大雍新君之间似乎也并不是那么的默契。可是皇家的事情实在很难说，即便是不共戴天的仇人，同样可以为共同的利益暂时联手。

第五百四十八章【联络】（下）

当然也不能排除另外一种可能，薛道洪会不会故意在这个敏感时期将薛灵君派来渤海国出使，从而借机将她推入麻烦之中，一石二鸟，将这两位长辈同时除去？如果是后者，那么自己和薛灵君之间就有了联手的可能。

夏长明道：“掌柜的有什么收获？”

胡小天笑道：“算是跟蟒蛟岛的人搭上线了，估计这两天阎天禄就会来跟我联络。”

夏长明点了点头：“对了，您让我去打听燕熙堂的事情，目前并未听说渤海王有对燕熙堂下手的消息，燕熙堂的主要经营还是海运业务，至少表面上看一切如常。”

“有没有查清燕熙堂的老板是谁？”

夏长明道：“据说是姓向，叫向山聪。”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本以为燕熙堂的老板就是霍小如，现在却变成了一个老头子，薛胜景做事藏得还真是够深，虽然主动向自己求助，可是对真实的状况却做了太多的隐瞒，看来他早已做出两手准备，如果渤海国方面无法查到燕熙堂当然最好不过，如果查到也料定胡小天冲着霍小如的份上不会坐视不理。

想起霍小如，胡小天心中顿时有些失落，自从大雍一别，小如再也没有和自己联络过，不知自己在她心中到底占有怎样的位置？若说她心中无我，为何当初在大雍对自己如此情意绵绵，若说她心中有我，却又为何离去之后，杳如黄鹤，再也不没有传来任何的消息？

胡小天乃是豁达之人，这些失落于他只是天空中的浮云，轻轻一挥便飘然远去，他今次前来渤海国起因虽然是薛胜景，为的虽然是霍小如，然而他还拥有一个更重要的使命，他要利用这次前来渤海国的机会，在渤海国扩展自身的影响力，帮助薛胜景其实就是在帮助自己，他要在大雍国内为薛道洪树立一个强大的对手，想要在短期内征服强大的大雍单凭实力是不够的，唯有大雍从内部出现分裂，他才能有机可乘。

夏长明又道：“燕熙堂在望海城并没有分号，总堂在济州，距离这边还有两百多里呢。”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长明，你还是亲自去一趟济州，帮我查查那边的状况。”

夏长明道：“我这就准备出发。”

胡小天从行囊中找出一副画递给夏长明道：“到了那边你将这幅画交给向山聪，他见到这幅画应该会明白。”这幅画是胡小天亲笔手绘的一张画像，画像的主人公当然就是霍小如。

余万利当天晚些时候也给胡小天带来了两个消息，一是大雍长公主薛灵君来了，二是大雍特使李沉舟也于今日抵达了望海城。

胡小天不禁有些迷惘，薛灵君此次前来打着促进两国友好的旗号，而李沉舟到来又是何为？想起李沉舟和大雍新君薛道洪的关系，不难揣测得出，李沉舟此来应该是为了执行薛道洪的旨意，从这一点来看，薛灵君并非是代表薛道洪的利益而来，也就是说薛灵君出现在渤海国很可能是薛道洪有意为之。

胡小天问明薛灵君现在所住的地点，余万利的确很有能力，将薛灵君的下榻之处调查得清清楚楚，不过薛灵君所住的地方防守严密，外人想要潜入其中应该并不容易。

余万利离去之后，店小二给胡小天送来了一封信，却是风老刀托人送来的，上面歪歪扭扭写着几个大字——今晚在黄骠港等你，落款处写着老刀两个字。

这封信实在是有些没头没脑，胡小天哑然失笑，也没说具体时间，举目看了看窗外，已经是夜幕降临，胡小天于是让人牵来自己的马匹，问明黄骠港的位置，纵马行去。

黄骠港乃是渤海国内河航道富贵河上最大的一座港口，富贵河乃是一条贯通渤海国南北的运河，来自南北海岸的货物在两侧登岸之后，通过这条运河源源不断被送到渤海国的国都望海城。

因为黄骠港重要的地理位置决定了这里成为望海城最为忙碌的地方，虽然已经是夜幕降临，这里仍然车水马龙，运送货物的马车络绎不绝，码头装卸货物的民工们仍然挥汗如雨挑灯夜干。

胡小天望着货船林立的黄骠港，不禁一阵头大，这风老刀真是没头没脑的二货，弄了一封不明不白的信给自己，想要在这里找到他无异于大海捞针，正在胡小天四处张望之时，却看到一个挎着竹篮的男童来到自己面前，扬声道：“你是胡大爷吗？”

胡小天微微一怔，望着那男童乌溜溜的一双眼睛道：“你认识我？”

那男童笑道：“不认识，可是有人认识你。”他指了指一艘停在港口的小船道：“人在里面等你呢。”

胡小天转身向周围看了看，他估计自己从仙客来出门的时候就已经被人钉梢了，这次居然没有发觉，毕竟自己在明，人家在暗，老虎也有打盹的时候，更何况这边人潮涌动，想要第一时间发现跟踪者很难。

胡小天翻身下马，那男童道：“胡大爷将马交给我就是，我帮您看着。”

胡小天笑了笑，抛给他一块碎银，那男童接过碎银，用牙齿咬了咬，顿时笑逐颜开。

胡小天已经健步如飞来到那小船前方，轻轻一跃登上小船，来到船舱门外，恭敬道：“不知哪位老友相约？可否现身相见？”

里面无人回应，胡小天回头看了看，看到那男童牵着自己的坐骑将它栓在旗杆之上。胡小天倾耳听去，听到船舱内传来轻柔的呼吸声，应该是有人在，他推开舱门，却见舱内红烛摇曳，一位光彩照人的美丽女子正端坐在那里，俏脸之上带着几分欣喜几分期待，正是阎怒娇。

胡小天也没有料到她居然会在这里出现，微笑道：“怒娇，居然是你！”

阎怒娇道：“怎么？不想见到我吗？”从声音已经断定了他的身份。

胡小天哈哈笑了起来，他走了过去，自从蟒蛟岛一别阎怒娇无时无刻都在思念着他，可是真正见到他心中却又有些羞赧难当，指着他的面庞道：“取下来！”

胡小天笑道：“怕我是冒牌货吗？”他将面具摘下。

看到胡小天英俊坚毅的面庞，阎怒娇芳心一阵激荡，胡小天微笑张开双臂，阎怒娇咬了咬樱唇，终于鼓足勇气，投身入怀，两人拥抱良久方才分开，阎怒娇小声道：“我还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了。”言语之中流露出对胡小天不辞而别的不满。

胡小天抚摸她的秀发，在她额前轻吻了一记道：“遇到了一些麻烦事，所以不得不去处理，又怕你为我担心，所以只能选择不辞而别了。”

阎怒娇点了点头：“没想到你会来望海城。”

胡小天道：“我也没想到你会来，咱们大概就是常说的千里姻缘一线牵吧。”

阎怒娇红着脸不好意思承认，却早已芳心暗许。

胡小天道：“你叔叔来了吗？”

阎怒娇这才想起自己前来的主要任务，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我险些忘了。”正所谓女儿家天生向外，还未嫁过去都已经将亲叔叔丢到了九霄云外。

她走出舱门，轻轻挥了挥手，马上有人从旁边的渔船上过来，操起船桨将小船向港口深处划去，小船在鳞次栉比的大船中穿行，黄骅港上大船数千，船和船之间将水道分隔开来，行走其中犹如迷宫。如果无人指引，十有八九会迷失其中。

阎怒娇陪着胡小天坐在船舱内，螭首靠在他的肩头，倾听着船桨划水的声音，就算是不言不语也感觉到一种无法形容的温馨和踏实。

胡小天道：“为何要到这里来冒险？”其实他已经猜到阎怒娇来渤海国的原因十有八九是为了她的哥哥阎伯光，看来阎天禄已经得到了阎伯光的消息，应该是阎天禄无法阻止阎怒娇前来。

阎怒娇的回答果然证实了这件事，根据种种迹象表明阎伯光目前就在渤海国，这才是她坚持要一起过来的原因。

他们乘坐的小船来到了一艘巨型商船旁，船上早已放下绳梯，阎怒娇在前方引路，沿着绳梯来到甲板之上。

胡小天刚刚登上甲板，就听到上方传来一阵粗豪的大笑声：“小子，居然这么快？莫非是骑鸟儿过来的？”胡小天抬头望去，却见商船的二层阎天禄双手扶着凭栏正向他看来。

胡小天笑道：“老人家别来无恙，身体是否依然硬朗？”

阎天禄呸了一声，大步走下舷梯，胡小天迎了上去，抱拳施礼。阎天禄笑着抓住他的臂膀道：“你答应我的事情可没帮我办好。”他所指的是送他儿子颜宣明返回蟒蛟岛的事情。

胡小天微笑道：“腿长在他的身上，他不肯认你这个老子，我总不能把他绑了押过去。”

阎天禄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膀道：“留在你那里也好，我放心！”当下和胡小天携手进入二层船舱，舱内已经摆好酒菜，两人落座之后，阎怒娇为他们斟满美酒。

第五百四十八章【阵仗】（上）

阎天禄端起酒杯道：“看来你我缘分不浅，刚刚在蟒蛟岛分别，此番又在望海城相聚，来来来！咱们先干了这一杯。”

胡小天跟他碰了碰酒杯一饮而尽。

阎天禄道：“胡老弟此番前来渤海国所为何事？”

胡小天暗笑他揣着明白装糊涂，他之所以主动相见，还不是因为从风老刀那里得到了消息，想必已经知道自己见过凌三娘的事情，现在见面居然又绕起了弯子，这老家伙实在是老奸巨猾，胡小天缓缓落下酒杯道：“也没什么大事，就是随便走走。”

阎天禄笑道：“胡老弟不够坦诚啊！”

胡小天微笑道：“那要看对谁，将心比心，岛主不如先说说你来这里又是为了什么？”

阎天禄知道这小子没那么容易对付，这次虽然是胡小天主动找上了自己，可看起来他应该是已经掌握了不少的情报，此次想要在渤海国顺顺利利把人救了然后全身而退恐怕不和他联手是不可能的，既然联手就得拿出些许诚意，想到这里，阎天禄道：“实不相瞒，凌三娘乃是蟒蛟岛二当家，我此次前来为了两件事，一是救凌三娘，二是将找到伯光，并将他救出。”

胡小天将凌三娘的耳环放在桌上，用一根手指推到阎天禄的面前，阎天禄捻起那只耳环，虎目之中闪过一丝担忧，胡小天越发断定他和凌三娘之间必有私情。

胡小天轻声道：“凌三娘让我转告你们，无需救她，此案牵涉甚广，颜东生已经请了斑斓门的北泽老怪做渤海国国师，落樱宫的唐九成也被他请来对付你，你以为能够对付他们其中的任何一个吗？”

阎天禄表情凝重，并没有因为胡小天的这句话而感到震怒，叹了口气道：“单论武功，我敌不过他们中的任何一个，可这是在渤海国。”强龙不压地头蛇，自古以来都是这个道理，他虽然盘踞蟒蛟岛，可是在渤海国的地下经营也从未停息过，这些年来积累的人脉和势力不容小觑，如果说颜东生是渤海王，那么他就是渤海国的地下皇帝。

胡小天道：“袁天照一案表面上看起来简单，可是其背后却暗藏着许多的玄机，颜东生一心想要清剿蟒蛟岛，不惜借助外力，可是他却在不知不觉中已经沦为别人利用的工具。”

阎天禄静静望着胡小天，胡小天对此事的了解比他想象中更多，他忽然哈哈大笑起来，好半天方才止住笑声：“只是我不明白，为何你要介入这件事？”

胡小天道：“袁天照的事情不但牵涉到蟒蛟岛，还将聚宝斋牵连进去，聚宝斋乃是燕王薛胜景的产业，说句不客气的话，岛主只是渤海王眼中的大老虎罢了，在背后策划之人真正的目的还是剑指他人。”

阎天禄目光一亮：“薛胜景！你来渤海国是为了帮助薛胜景！”

胡小天不置可否地笑了笑：“一个团结的大雍对我而言并无任何好处，若是薛道洪通过这次的事情铲除了薛胜景，那么他稳定统治之后下一步就会对我下手，恕我直言，区区一个蟒蛟岛更不在话下，甚至连渤海国也岌岌可危了。”

阎天禄叹了口气道：“只可惜颜东生那个白痴看不透局势，还傻呵呵地帮人做事。”

胡小天道：“看来咱们这次又有了一致的目标。”

阎天禄微笑道：“你愿意帮我救人？”

胡小天道：“都说过事情没那么简单，冲进去救人谁都会，可就算你救人之后全身而退，返回你的蟒蛟岛，也无法解除危机。”

阎天禄眯起双目道：“你有什么好主意？”

胡小天道：“你想当一个逍遥自在的岛主，就必须回到昔日平衡的状态，想要别人不攻打你的最好办法就是让他们自顾不暇，如果薛道洪连大雍内部的事情都搞不定，他哪还有心思去管渤海国的闲事？”

阎天禄点了点头，不得不承认胡小天想得更远。

胡小天道：“渤海国的这件事薛道洪应该筹谋已久，凑巧的是大雍长公主薛灵君刚好也来到了这里。”

阎天禄对薛灵君并不熟悉，皱了皱眉头道：“一个女人又能翻起什么风浪？”

胡小天道：“这个女人可不简单，薛胜康生前最信任的人就是她。”

“你是说薛灵君和薛道洪联手策划了这次的事情？”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从目前的迹象来看，薛灵君应该和这件事无关，她之所以出现在渤海国，很可能是薛道洪连她也算计在其中了。”

阎天禄低声道：“敌人的敌人就是咱们的朋友，你是不是想联合她一起挫败薛道洪的阴谋？”

胡小天道：“薛灵君为人机警，想要利用她恐怕没那么容易。”

阎天禄道：“别人没办法，你还能没办法？”

胡小天道：“我虽然有了一个初步的计划，可是我在这望海城举目无亲。”

阎天禄听出了他的言外之意，笑道：“你想怎样？只要我能够办到，我就尽量满足你。”

胡小天道：“首先我想正大光明地和薛灵君见面，我还要一个经得起盘查的身份。”

阎天禄想都不想就笑道：“这有何难，交给我就是。”

胡小天道：“薛灵君方面我负责解决，至于渤海国的内部事情阎岛主还是多多费心，相信你比我更清楚应该怎样做。”

阎天禄道：“看来这次我们不但要挫败颜东生的阴谋，还要连带着一起将薛道洪的阴谋粉碎，说起来那薛胜景也不是什么好鸟，这些年来不知从我这里勒索了多少东西。”

胡小天道：“两害相权取其轻。”

阎天禄重重点了点头道：“不错！两害相权取其轻！现在看来还是薛胜景得势对咱们更加有利一些。”

胡小天又道：“对了，岛主有没有听说李沉舟前来渤海国的消息？”

阎天禄并非消息闭塞，而是他对这些事情并不关注，听胡小天一说方才引起重视，胡小天又委托他派人严密监视李沉舟的一举一动，两人聊了近两个时辰，彼此坦诚相对，就在这商船之上定下大计达成同盟。

胡小天返回仙客来已经临近午夜，第二天清晨就被门外的敲门声惊醒，拉开房门一看，却见小二站在门外，有些惊慌道：“胡财东……您……您夫人找来了！”

胡小天听得云里雾里，夫人？自己哪来的夫人？七七？不可能，老皇帝怎么可能放她离开康都？他举目望去，却见从长廊尽头婷婷袅袅走来了一位美貌女郎，正是阎怒娇，阎怒娇看到他笑靥如花，胡小天不由得有些糊涂了，这妮子大清早玩什么花样？昨晚自己叫她同来开房，怎么都不答应，今儿一早却来打扰自己的好梦，他咧嘴笑道：“夫人，你怎么找到这里来了？”

阎怒娇娇声道：“贱妾不知何处得罪了夫君，你一声不吭就离家出走，却原来住在了这里，是不是房内藏了一只骚蹄子？”她的演技倒也不错，看似醋意盎然。不等胡小天的邀请就闯入房间内，小二目瞪口呆地站在门外，阎怒娇瞪了他一眼道：“看什么看？没见过两夫妻吵架？”蓬！的一声把门给关上了。

胡小天一把将她的纤腰搂住勾入怀中，在她吹弹得破的俏脸上用力吻了一记，低声道：“昨晚叫你跟我来你偏不来，大清早的惊扰我的好梦，是你主动送上门来的，我可不客气了。”俯身将阎怒娇横抱而起向卧榻走去。

阎怒娇嚤吟了一声，娇声道：“别胡闹，有正事儿！”

胡小天道：“我这不就办正事儿。”

阎怒娇红着俏脸拧住他的耳朵道：“放我下来，车马都在外面等着呢。”

胡小天微微一怔：“你带了多少人过来？”

阎怒娇从他怀中跳了下来，笑道：“叔叔在城内给咱们物色了一套宅子，所有事情都已经安排妥当，就差你这个男主人了。”

胡小天道：“你就是安排给我的老婆？”

阎怒娇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有几房小妾啊？”

“嗨！你好贪心啊！”

胡小天笑道：“我不是富商吗？哪个富商不是三妻四妾，就一个老婆，嘿嘿那生意做得肯定不怎么样。”

阎怒娇轻轻拧住他的耳朵道：“你老婆是个醋坛子，你不敢。”

胡小天道：“我的身份是……”

“珠宝商人！想要通过关系买下已经被查封的聚宝斋。”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原来阎天禄那个老狐狸早就有了全盘计划，看来昨晚还是没把所有的底都跟自己交出来。

阎怒娇道：“走吧！看看咱们的宅院你满不满意！”

胡小天乐呵呵点了点头：“夫人先请！”

阎怒娇还礼道：“相公先请！”

两人相视而笑。

胡小天来到仙客来大堂，那边已经有人将这几日的房钱帮忙结清了。门外停了三辆豪华马车，连带三名车夫在内十多名仆从全都恭恭敬敬站在车旁，这排场一看就非同寻常。

胡小天低声向阎怒娇道：“夫人，今日这阵仗好像有些大呢。”

第五百四十八章【阵仗】（下）

阎怒娇微笑道：“相公见惯了大场面，这阵仗对你来说算不上什么。”

两人上车之后，马车缓缓启动，胡小天望着阎怒娇绿宝石般的美眸道：“你该不是想把我给卖了吧？”

阎怒娇小声道：“那可说不准！”和胡小天独处一间车厢，顿时感觉局促起来。

胡小天伸出手去揽住她的纤腰，心满意足道：“香车美女，告诉我这不是在做梦？”

阎怒娇忍不住笑了起来，附在他耳边小声道：“今晚镜水行苑会有一场宴会，大雍长公主薛灵君会前往出席，从现在起，你就是胡大富，我就是你的妻子阎小娇，咱们住在海天大街的知春园。”

说话间已经到了知春园，胡小天率先下了马车，抬头望去，却见前方高门大院，门前两尊铜狮子雄壮威武，大门旁立着两名护院，也是高大威猛仪表堂堂。

看到胡小天来了，那两名护院迎上来躬身行礼道：“老爷回来了，夫人回来了！”

胡小天自从来到这个时代，做过衙内，当过县丞，做过太监，客串过医生，当过特使，做过城主，唯独没有正儿八经当过一方土豪，也没有娶过老婆，想不到睡了一觉之后，居然有家有业有老婆有家奴，别人辛苦奋斗一辈子未必能够达到的目标，他一觉就全都实现了。不由得乐得哈哈大笑，连连点头道：“好！好！”

牵着阎怒娇的小手大摇大摆进入了知春园，一帮家奴仆妇在身后跟着亦步亦趋，胡小天摆了摆手道：“都别跟着了，这是在我家又不是在外面，摆那个排场作甚？”

阎怒娇笑着摆了摆手，那群人这才散了。

胡小天笑眯眯道：“夫人，咱们的卧房在哪里啊？”

阎怒娇红着俏脸撅起樱唇，薄怒轻嗔煞是可爱，以沉默对抗胡小天的骚扰和轻薄。

胡小天指了指前方的小楼道：“你不说我也知道！”

阎怒娇跺了跺脚道：“坏人！”

胡小天道：“既然是两口子，就得同床共寝，不然别人肯定会有疑心。”

阎怒娇道：“光天化日你居然说这种话。”

胡小天道：“两口子才不管什么光天化日还是黑天昏地呢，做什么事情都是天经地义。”

阎怒娇听他越说越不像话，哼了一声道：“你要是再胡说，我就不跟你说接下来怎么做。”

这一招果然立竿见影，胡小天不再逗她，指了指前方小楼道：“咱们回房再说。”

这对假夫妻来到房间内，胡小天进了房间就躺在床上：“真是舒服，夫人，要不要感受一下？”

阎怒娇取了一张地图出来，在圆桌上展开：“相公，你不看，我就烧了！”

胡小天起身来到桌旁，目光落在那地图之上：“咦？什么地方？莫不是知春园的结构图？”

阎怒娇摇了摇头道：“这是镜水行苑的结构图，你仔细看清楚了，今晚做东的人是渤海国首富邹庸，此人和渤海王室关系颇为密切，是渤海国最大的船运商人，同时也拥有渤海国海盐的独家经营权”

胡小天惊叹道：“如此厉害？他到底什么背景？”

阎怒娇明显有些羞于启齿，犹豫了一下方才道：“他和渤海国王太后的关系很好，被王太后收为义子。”

胡小天道：“干儿子那么简单？”这货从阎怒娇的表情上看出了端倪。

阎怒娇皱了皱鼻翼，嗔道：“你这人脑子里全都是坏东西，其实邹庸是王太后的面首。”

胡小天早就已经猜到，若非如此，一个干儿子在渤海国断然拉风不到如此的地步。

阎怒娇道：“此乃宫闱丑事，外人也没什么证据，我也是听说，你在外面

千万不可胡说。”

胡小天不由得笑了起来，说起来当今渤海国的王太后应该是阎怒娇的婶娘，家丑不可外扬，阎怒娇显然也不想这桩丑事过度张扬，他低声道：“其实这也不算上什么丑事，男欢女爱原本是天下最正常的事情，就比如咱们两个，真情所至，水到渠成。”

阎怒娇啐道：“谁跟你真情所至？谁有跟你水到渠成？”

“那就是天雷遇地火。”胡小天抓住阎怒娇的皓腕，阎怒娇娇躯颤抖，小声道：“你就会欺负人家。”

胡小天道：“你自己送上门的可不是我欺负你。”乍一用力将阎怒娇拉到在床上。

春宵苦短，白天尤其感到短暂，从温柔乡中爬起对胡小天来说是件极其残忍的事情，他穿好衣袍，阎怒娇鬓发乌云般散乱在枕边，双手拉着被子遮住半边俏脸，只露出一双绿宝石般的美眸，双眸中流露出春水般的柔情。

胡小天笑了笑：“夫人留在家里等我，蓄精养锐，等我赴宴回来再陪你共赴巫山。”

阎怒娇柔声道：“你小心些，请柬已经放在桌上，今晚知春园会有许多重要人物登场，据我们掌握到的情况，大雍长公主薛灵君也会前往那里，你要小心！”

胡小天点了点头，来到床边坐下，掀开被褥一角，在阎怒娇雪般洁白的香肩之上轻吻一记：“放心！”

阎怒娇摇了摇头小声道：“就是不放心你，薛灵君妩媚妖娆，你见到她肯定要被她将魂勾走了。”

胡小天哈哈大笑，他本以为阎怒娇是担心自己的安危，却没有想到已经提前开始吃醋，他为阎怒娇盖好被子：“你若是担心我被她勾引，干脆跟我一起同去，有如此美貌的夫人在一旁监视，那些狂蜂浪蝶自然不敢上前。”

阎怒娇笑道：“我才懒得管你，算了，我还是在家中等你，不妨碍你们老情人叙旧，不过，你今晚一定要回来。”

胡小天握住她嫩白的柔荑道：“一定！”他起身离开，来到门前却又想起了一件事，转过身道：“我不在家的时候你可修炼一下内力，对你肯定大有裨益。”

阎怒娇眨了眨眼睛，并不明白胡小天的意思，她又怎知道刚才胡小天已经利用射日真经输了不少内力给她。

当日黄昏，数十辆装饰豪华的车马出现在知春园的大门前，其中就有胡小天所乘的马车，他已经戴上了面具，大摇大摆来到门前，将手中的请柬出示给守门武士，大摇大摆走入了知春园，全程没有受到任何人的阻拦，当日到场的宾客很多，其中有不少人都是相互认识的，三五成群，彼此寒暄，胡小天放眼望去，里面压根就没有一个相熟的，不过这厮从来都是个自来熟，目光所及，看到一名落单的胖子，刚才又人给他打招呼，叫了声黄兄，胡小天笑着向那胖子走去：“哈哈，黄兄，你还记得我吗？”

那胖子明显一怔，看到眼前这位黑脸男子，无论如何都想不起在那里见过，他挠了挠头道：“你是……吴……兄？”

胡小天笑道：“我姓胡不是姓吴。”

那胖子也是个自来熟，满脸堆笑道：“是啊，是啊，你看我这记性，胡兄，胡兄！呃……只是不记得咱们在哪里见过？”

胡小天道：“黄兄真是贵人多忘事啊！”

那胖子道：“莫非是在海州？”

胡小天连连点头道：“是啊，是啊！”

胖子道：“你看我这记性，上次我去海州经商，咱们一见如故，当时是酒逢知己千杯少，我喝多了，喝多了。”

胡小天一边跟他说这话，一边目光四处搜索，找寻长公主薛灵君的身影，可看了一圈并未见到她的影子，看来薛灵君应该还没有到来。

王胖子道：“胡兄，招呼咱们去宴会厅了。”

胡小天举目望去，果然看到知春园的管家过来为众人引路。

诸位宾客跟随其后，相互攀谈，不亦乐乎，胡小天也找到了队伍，他和王胖子一聊，不一会儿又有人主动加入，这些商人大都是能言善辩之辈，没过多久就打成一片，看起来跟多年老友似的。

知春园的建筑大有江南之风，精巧雅致，一步一景，园内古木参天，奇石秀美，飞泉流瀑，赏心悦目，今天前来的宾客之中很多都是第一次进入知春园，借此机会刚好可以大饱眼福。

王胖子虽然和胡小天寒暄了半天，可脑子里仍然记不起这厮是做什么营生的，凑了个空子问道：“胡兄现在做什么生意？”

胡小天笑咪咪道：“珠宝！”

王胖子有些夸张地拍了拍脑袋：“对的，对的，珠宝生意，你看看我这记性。”

胡小天新中关暗笑，阎天禄为他想得非常周到，将他的身份编造得天衣无缝，胡小天只需按照阎天禄的安排说就不会有太大的纰漏。

众人来到百花台，进入宴会厅，却见厅外站着一人白衣胜雪，丰神玉朗，端得是难得一见的美男子，此人正是知春园的主人邹庸，胡小天看邹庸的时候吃了一惊，因为此人的外貌竟然和落樱宫少主唐惊羽有七分相似，可仔细一看，比起唐惊羽，邹庸更多出了几分儒雅之气。胡小天心中暗忖，不知唐惊羽和邹庸是什么关系？虽然天下间相似的人有不少，可是因为落樱宫此前袭击蟒蛟岛，所以胡小天自然会将两人的关系联想在一起。

第五百四十九章【纸上谈兵】（上）

邹庸逐一抱拳迎宾，等到胡小天来到面前，目光不由得现出几分错愕，胡小天道：“在下乃是万昌隆乔家的女婿胡敬字大福，今天是代表乔家过来的。”

邹庸哈哈大笑道：“原来是乔老爷子的乘龙快婿，久闻大名，今日方才得见，失敬失敬。”

胡小天跟他抱了抱拳，先行走入宴会厅，王胖子紧跟着他就过来了，呵呵笑道：“胡兄，我记起来了，咱们不是在海州见的，明明是在海陵郡，我去过你们府上，专程拜访过乔老爷子。”

胡小天呵呵笑道：“你总算想起来了。”

王胖子挨着胡小天坐下，笑道：“胡兄，以后大雍那边的生意还望多多关照。”

胡小天道：“彼此彼此，初到贵地，还望王兄多多照顾。”

“一定一定！”邹庸在门外迎宾，表面上看礼数极其周到，其实他却是在等待最为重要的宾客，宴会开始之前，大雍长公主薛灵君在渤海国长公主颜东晴的陪伴下来到现场。她们两个似乎在事先约好，全都穿上了男装，薛灵君即便是穿上男装仍然掩饰不住她妩媚妖娆的风姿，颜东晴也是不可多得的美女，举止之间英姿飒爽。

邹庸笑眯眯向两人躬身行礼道：“两位长公主大驾光临让知春园蓬荜生辉。”

颜东晴一双妙目朝邹庸瞟了一眼，两人目光交汇难掩其中的暧昧之色，要说邹庸之所以成为王太后的干儿子还多亏了她的推荐。渤海国民风开放，男女之间原本就比中原随意得多，颜东晴虽有驸马，可是仍然不守妇道，其放荡之名朝野皆知，在这一点上她和薛灵君倒是有些类似。

颜东晴道：“本来约好了君姐去宫中玩耍，若不是你诚恳相邀，我才不肯来。”

薛灵君笑道：“不是你推荐知春园建得精巧幽奇，让我过来欣赏吗？邹公子，听说你收藏了不少的奇珍异宝，今天过来想开开眼界，你可不能让我失望。”

邹庸笑道：“邹某那点东西哪敢在班门弄斧，不过只要长公主喜欢，邹某

绝不藏私。”

他陪着两位长公主走入宴会厅，众人看到正主儿到来一个个都起身相迎，胡小天也站了起来，目光直视薛灵君，薛灵君身份高贵，当然没把这些渤海国的商贾文人看在眼里，神情颇为倨傲。

胡小天试图在第一时间就引起她注意的目的自然落空，眼看着薛灵君走上了主位落座，身边王胖子啧啧赞道：“娘的，这大雍长公主生得可真是美艳动人，若是能跟她春宵一刻便是倾家荡产都值得。”

胡小天不由得看了这厮一眼，这厮倒是敢说，刚才这句话若是被薛灵君听到只怕连阉了他的心思都有了。胡小天道：“王兄，你知不知道今天宴会的主题是什么？”

王胖子嘿嘿一笑：“邹公子新得了几件稀世珍宝，所以特地请咱们过来开开眼，你真当我不知道啊？”他还以为胡小天在考校自己。

胡小天心中暗忖，宝物？却不知到底有什么宝物，值得宴请这么多人，这邹庸看来也是一个喜好虚荣之人，不过即便是从男性的观点来看，邹庸也是一位当世罕有的美男子，胡小天向前方望去，却见邹庸和薛灵君相谈甚欢，他心中不由得一动，难不成渤海国相对薛灵君使用美男计？实在是看不透他们的用意何在？王太后居然舍得出动她自己的面首，看来背后大有玄机。

邹庸端起身道：“今日邹某在知春园设宴，诚邀各位新朋老友齐聚一堂，在此邹某先谢过诸位的到来，邹某还要隆重介绍一位贵宾，来自大雍的长公主殿下！”

众人掌声雷动，大雍在渤海国人心中的地位极其尊崇，事实上自渤海国建国以来一直都处于附庸的地位，最早是依靠大康庇护，后来大康衰败，渤海国又转而依靠大雍，现在和大雍的属国根本没有什么分别。

邹庸道：“我们请远道而来的长公主殿下说几句好不好？”自然又引来一片附和。

薛灵君微微一笑，她见惯风浪，对这样的场面早已驾轻就熟，端起酒杯站起身道：“本宫自从踏上渤海国的土地，就感受到渤海国朝野上下对大雍的友好之情，愿渤海和大雍两国永为友邦，世代交好，咱们同干了这一杯。”

众人在她的提议下同干了这一杯酒，其实在场的渤海国人心心中大都明白，两国根本就是从属的关系，一直以来渤海国都向大雍年年朝贡，大雍不知从他们这里捞到了多少的好处。

渤海国长公主颜东晴道：“今日大家济济一堂，大可各抒己见，畅谈两国之未来。”渤海国自从颜东升登基之后，就提倡礼治为先，而且重文轻武，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造就了一帮夸夸其谈的辩士，朝野上下，无论王侯将相还是贩夫走卒都可议论天下事，多以此为荣，谈论得大都是夸夸其谈的大道理。

席间站起一人，他乃是渤海国有名的学士李国源，他拱了拱手道：“李某不才，愿抛砖引玉。”

颜东晴微笑道：“李先生乃是我国饱学大儒，您的高见一定要洗耳恭听了。”

李国源道：“渤海大雍乃是兄弟之邦，彼此有手足之情，唇齿相依，唇亡齿寒，窃以为两国的国运兴衰早已同气连枝，渤海疆域所限，发展已达瓶颈，想要继续壮大国力需开拓海上版图，北方乃是突刺和魔黎，其族人生性冷血彪悍，近十年来国力不断壮大，向北发展必然面临层层阻碍，南方大片海域为大康所有，昔日大康强盛之时仗着国力侵占了不少本属于渤海疆域，现在我等刚好可以与大雍联手将我们的海域拿回来，大雍得其陆地，我们拿回海域，两全其美，相得益彰。”

众人齐齐称妙。

薛灵君淡然一笑，她才不会将这种纸上谈兵夸夸其谈的所谓大儒放在眼里，渤海和大雍乃是兄弟之邦？真是笑话，渤海这样的小国何时可以与大雍相提并论了？不过从李国源的这番话中也能够看出而今大康已经衰落到了何种的地步，已经是人人喊打，连渤海国都敢打她的主意了。

一片赞誉声中有一人出声道：“李先生眼光远大运筹帷幄令人佩服，只是先生忘了考虑蟒蛟岛了，想要从大康夺回属于我们的海域，首先就要拔除蟒蛟岛这根毒刺，蟒蛟岛不除国无宁日。”

李国源不屑道：“区区一个蟒蛟岛何足道哉，皆因大王乃是一代仁君，念在亲情份上不忍对逆贼下手，逆贼非但不知感恩反而嚣张跋扈，贿赂朝臣，掠夺国民，如今王上痛定思痛，联合大雍大展宏图，必可如秋风扫落叶般清剿蟒蛟岛，此事不值一提。”

又有不少人交口称赞，胡小天听着这帮迂腐学子空口白话的争论，一个个自我感觉良好，不禁感到一阵好笑，禁不住哈哈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在一片阿谀奉承之中显得格外刺耳，这下成功吸引了众人的注意力。

王胖子看到众人都朝这边看来，胡小天却还浑然不觉，心头不由得有些为他着急，偷偷推了他的手臂一把，低声道：“胡老弟失礼了。”

邹庸和两位长公主距离胡小天较远并没有听得那么清楚，反倒是李国源听得清清楚楚，充满不悦地望向胡小天道：“这位小兄弟笑什么？难道你有什么不同的见解？”

胡小天笑咪咪道：“李先生高见，李先生高见，在下听到有趣之处一时间难以自禁，先生千万不要怪我。”

李国源道：“难以自禁？老夫的话难道就这么好笑？”他焉能听不出胡小天的话中充满嘲讽。

胡小天道：“王上向来讲究以德服人，以礼治国，李先生刚才的话明显和王上的做法相左啊！”

李国源一张老脸沉了下来，渤海王颜东生重文轻武是出了名的，这些年来一直没有发展军队，所以才导致兵力不断削弱，如果他注重军事也不会沦落到征讨蟒蛟岛都要求助于大雍的份上，李国源辩解道：“你难道没有听清楚，老夫在开始就说过，渤海国和大雍之间守望相助，只要王上修书一封，大雍自然会帮忙灭掉蟒蛟岛的贼寇。”

胡小天哈哈笑了起来，这次笑得比上次还要大声，李国源被他气得脸都青了，不过在众人面前还要维持饱学大儒的形象，重重拂了拂袖，以此来表明心中的不满。

胡小天道：“一个人想要在世上生存要靠自己，同样一个国家想要自强自立还得依靠自己，这世上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远的利益，人和人之间如此，国与国之间依然如此，李先生该不会看不透这个道理吧？”

李国源听他出声与自己辩驳，顿时激起了好胜心，他向前一步走近胡小天道：“你知不知道什么是骨肉亲情，什么是肝胆相照？这个世界上不仅有利益二字。”

第五百四十九章【纸上谈兵】（下）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大雍和渤海国不是兄弟，两者的实力和地位从来都不在一个级数上，其实这个道理你明白，我明白，在场的所有人都明白，为何要自欺欺人，说这些不着边际的话，什么大雍得其陆地，我们拿回海域？渤海国水军的实力连区区一个蟒蛟岛都不能拿下，又拿什么去征服大康？纸上谈兵谁都会说，可你的想法在现实之中简直一窍不通。”胡小天没说他狗屁不通就已经算客气了。

李国源气得脸色铁青，怒道：“你简直是信口雌黄！看低我渤海国……”

胡小天笑道：“非是看低，而是就事论事，纸上谈兵终究还是不切实际，若是李先生当真为国着想就应当多想些切合实际的谋略，而不是只知道逞口舌之利，在人前夸夸其谈。”胡小天的这番话丝毫没有给李国源留情面，可是李国源本来就没有什么官职，更谈不上什么地位，渤海国读书人之间的时政辩论十分常见，所以众人虽然听得逆耳，也没有觉得胡小天大逆不道，在场的多半读书人没有怀疑胡小天的身份和来历，反倒是苦思冥想如何辩驳他的说辞。

邹庸微笑道：“胡财东，看来你对天下大势必有自己的见解，不如将你的高见说出来让大家参详一下！”

胡小天淡然笑道：“我只是一个商人，只懂得就事论事，谈不上什么高见，既然邹公子想我说，那么我就斗胆说上几句，希望不要贻笑大方。”他戴上这张面具只是一个皮肤粗糙黝黑的普通人，外表毫无特色，没说话的时候无人关注，可是当他开始说话之时，仿若身上焕发出异样的神采，一举一动之间都带着说不出的吸引力。

薛灵君和颜东晴的注意力都被他吸引了过去，薛灵君静静盯住胡小天的双目，只觉得这目光有些熟悉，一时间又想不起在哪里见过，所以看得越发全神贯注，想要通过他细微的表情推断出他的身份。

胡小天道：“商者以逐利为先，在我看来列国纷争也是如此，商场之上弱肉强食，尔虞我诈，实力强者可以欺行霸市，可以垄断经营，实力弱小者就只能夹缝求生，勉强维持，即便是两个商家合伙做生意，也是亲兄弟明算账，投入多者必然索求大半利益，而投入少者只能从锅中分一杯羹。”

众人都沉默了下去，胡小天看似在说经营，实际上是在说大雍和渤海两国之间的关系，大雍就是那个大商家，现在的实力已经可以欺行霸市，而渤海却是那个小商家一心想和大雍合作，到最后只能分到一杯羹。

邹庸低声道：“若是这大商家有实力做这笔买卖，那么就没必要叫上小商

家合作，最后小商家或许连一杯羹都分不到呢。”

胡小天微笑道：“邹公子果然看得透彻。”

薛灵君道：“本宫可不懂什么生意经营，这位胡财东……”说到胡字的时候她明显加重了语气，还在关键时刻故意停顿了一下，她终于想起这目光她曾经在哪里见过，可是她仍然无法断定，胡小天应该不会有那么大的胆子前来渤海国，更何况根据她所掌握的情报，胡小天三天前还在东梁郡，没可能这么短的时间内就抵达望海城。可如果不是胡小天，为何此人的目光和他如此类似，而且说话的语气节奏也是如此接近？薛灵君内心中不由得笼上了一层迷雾。她轻声道：“胡财东对中原形势怎么看？”

胡小天笑道：“天下大势，合久必分，分久必合，依我看中原距离统一已经不远了。”

邹庸笑道：“胡财东的这个观点我认同，以大雍今时今日的实力统一中原也是早晚的事情。”

胡小天却摇了摇头道：“我说中原统一未必一定是大雍。”此言一出又是举座皆惊。

李国源刚才被胡小天憋得半天没缓过气来，现在总算得到了机会，晒笑道：“胡财东真是会哗众取宠，放眼中原除了大雍还有谁有一统中原的实力？”

胡小天微笑道：“李先生读书应该不少，可惜道理懂得不多。”

“你……”李国源被他气得张口结舌，脸青一块紫一块。

胡小天心中暗骂，是你这老东西自取其辱，我本来都不想搭理你了，他今天前来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引起薛灵君的注意力，现在看来这个目的应该已经达到了，他笑道：“这世上万事万物都逃不了盛极必衰的规律，大康当年何其强大，气吞万里如虎，最终仍然逃脱不了盛极必衰的命运。大雍虽然强盛，但是比起全盛时期的大康无论疆域还是实力都还差上不少，当年全盛时期的大康都没有达成一统中原的大计，你以为今日之大雍就可以做到？”

李国源张口结舌，他多半时间都是信口开河，虽有饱学大儒的名号，可是这辈子连渤海国这个小小岛国都未曾走出去过一次，论眼光论眼界又岂是胡小天这个两世为人家伙的对手。

胡小天道：“大康虽然衰败可是其版图和实力在中原列国之中仍然可以排得上次席，若是他们能够选出一位英明的君主，励精图治，大刀阔斧的进行变法改革，未尝不可以重振社稷，大康南部的天香国，多年来战火都未曾波

及到他们的国度，这些年来在几任国君的刻苦经营下已经是国强民富，其水师的力量已经超越大康，最近蠢蠢欲动，意图染指中原，西川李天衡割据自立，其人本身就是骁勇善战的猛将，再加上大康的饥荒并未波及到西川，这两年招兵买马，野心勃勃早有东扩之意，反观大雍虽然强大，可是最近国内却是新旧君主交替之际，新君上位对治国必然会有一个熟悉的过程，而且臣民在经历这种朝堂更迭之时，内心难安，大雍内部想要达到昔日上下一心众志成城的地步还需时日。恰恰在此时北方黑胡厉兵秣马，意图趁着新君权柄未稳之时挥师南下。”

李国源不知如何反驳，可是薛灵君已经格格笑了起来，一双美眸盯住胡小天道：“这位胡财东对大雍的状况还真是费了不少的心思。”

胡小天微笑道：“表面上的事儿何必要费心，连贩夫走卒都能看透的道理，我们这些擅长察言观色的商人自然也看得出来。”

薛灵君道：“胡财东是哪里人氏？”不等胡小天回答，她已经率先说道：“你是康人！”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一双凤目不怒自威。

胡小天依旧一副笑眯眯的样子：“小人的祖上的确是康人，其实追根溯源长公主的祖上也是康人呢。”

薛灵君听到这里心中已经认定这厮是胡小天无疑，可是这句话当众说出来也实在大胆，薛灵君怒道：“混账！大胆，来人，把这个胆大妄为的家伙给我拿下！”

薛灵君突如其来的过激反应把邹庸和颜东晴都弄得一怔，满座嘉宾更是被她的冲冠一怒吓得鸦雀无声。

邹庸虽然也觉得胡小天说话过分，可是薛灵君在这里公然发作，还要拿人，实在是没把她自己当成外人，这里毕竟是在渤海国，又不是大雍。

胡小天不慌不忙道：“长公主还在生我的气？是怪胡某上次不辞而别吗？”

众人听到这里心中越发的糊涂，原来薛灵君跟这个胡大富认识，他们两人到底是什么关系？

薛灵君此时却又变了一副面孔，格格娇笑起来：“胡财东，你早就看到了我，居然对本宫视而不见，信不信本宫回去就要了你的脑袋？”

胡小天笑道：“死在长公主手中，胡某绝无遗憾。”他端起面前的酒杯道：“借着邹公子的这杯酒给长公主殿下陪个不是，这次胡某绝不敢再得罪殿下了！”

众人一个个瞠目结舌，这两人分明是在当众打情骂俏啊！

邹庸哭笑不得地望着颜东晴，此前她还让自己设法迷住薛灵君，都知道这位大雍长公主艳名远播，裙下臣服者无数，邹庸向来自命风流，认为只要自己略施手段必然能让薛灵君神魂颠倒，却没有想到半路杀出一个程咬金，把自己的计划全盘打乱，甚至连自己的主角光彩也被他抢了个干干净净，单从薛灵君看胡小天的眼神就能够发觉很不对头，若说这两人之间没有私情，打死他都不信。

颜东晴也是吃惊不小，过去她也是知道薛灵君在大雍名声不好，却没有想到来到渤海国还能遇到她的老情人，只是这位长公主挑选情人的眼光也太差了一些，论到样貌这个胡大富哪里比得上邹庸？可是公平地说，这位胡大富还是有些吸引人的地方，至少在刚才的辩论之中就表现出他伶牙俐齿的一面，此人虽然其貌不扬，可是头脑非常的精明。

薛灵君此时站起身来主动来到胡小天的身边，原本坐在胡小天身边的王胖子识趣地站起身来让到了一边。位子本身没有什么不同，可是不同的人坐在那里就产生了分别。

马上有人为薛灵君重新换上了碗筷，又将王胖子引领到了别的地方，王胖子走路的时候明显是浑身上下打着哆嗦，祸从口出，他也看出胡大富和薛灵君之间的关系非同寻常。

第五百五十章【暗潮】（上）

一想到刚才在胡大富面前说过的轻狂话语，王胖子吓得连头都不敢回，灰溜溜跟着侍女来到了一个较为偏僻的所在，只想着尽快逃走。

薛灵君向身边侍女使了个眼色，主动接过了酒壶，为胡小天将面前酒杯斟满，这一来在场宾客更觉得两人的关系非同寻常，薛灵君何等身份？不但屈尊来到胡小天身边落座，而且亲自为他斟酒，即便是此间的主人邹庸也没有这个面子。

邹庸原本还想请胡小天来到主席就坐，可看到眼前的情景也唯有苦笑，想不到这位大雍长公主居然不顾别人的看法，大庭广众之下就对这个商人表现得如此亲切，难道她不怕别人的流言蜚语？转念一想，若是薛灵君当真在意别人的想法，那么她也不会在大雍闹得声名狼藉。

薛灵君和胡小天共饮了一杯酒，邹庸趁此机会正琢磨着进行下一活动之时，却见薛灵君起身道：“本宫不胜酒力，得先行一步。”

邹庸不免有些错愕，这酒宴才刚刚开始薛灵君就要告辞，难不成遇到老相好，就迫不及待地离开叙旧了。邹庸本想挽留，可心中又知道挽留也没什么作用，只能悄悄向颜东晴使了个眼色，颜东晴笑道：“君姐，怎么刚来就要走？”

薛灵君道：“头晕脑胀，的确是不能再喝了。”她向胡小天道：“老胡，你送我！”

胡小天笑咪咪站起身道：“不胜荣幸！”

众人望着薛灵君和胡小天一前一后离去，这其中有错愕不解，有羡慕嫉妒，邹庸看到事已至此也不能强留，只能将他们送出门外。

胡小天一出门，在外面等候的仆从就迎了上来，胡小天摆了摆手示意他们退下，远处薛灵君的坐车已经到来，驾车之人居然是金鳞卫副统领郭震海，在薛灵君出使东梁郡之时，胡小天曾经震伤郭震海，报了昔日在西州被他所伤的一箭之仇，因为胡小天已经易容，郭震海并没有认出他。看郭震海的状况，应该是内伤已经恢复了。

薛灵君也没有点破胡小天的身份，轻声道：“送我们去福清楼。”

福清楼距离知春园并不远，两地相距三里左右，来到福清楼外，可以看到门外守卫的武士，这里正是薛灵君的下榻之处，一路之上两人并未交谈，来到福清楼内，薛灵君屏退众人，一双妙目望定了胡小天道：“想不到你还真

是千变万化，我本以为你还在东梁郡，却想不到你已经来到了望海城，果然是个闲不住的人，哪儿有热闹就往哪里去凑。”

胡小天笑道：“君姐也是如此啊，从雍都到这里好像比我的路程更加远一些，君姐长途跋涉而来，想必有重要的事情。”

薛灵君道：“走了这么远的确累了，只是比起身体上的疲惫，心里更累，如果不是皇上委托，我才懒得大老远跑到这个小小的岛国来。”

胡小天笑道：“君姐为了大雍真是操碎了心，你的大侄子必然对你感恩戴德吧？”

薛灵君焉能听不出他话里有话，瞥了他一眼道：“有话快说，有屁快放，别在这儿跟我兜圈子。”

胡小天哈哈笑了起来：“君姐的脾气何时变得那么暴躁，在我的印象中，君姐一直都是温文尔雅风情万种呢。”

薛灵君恶狠狠瞪着他道：“那得分对谁！你到了哪里，哪儿准保没有好事，说！这次来渤海国又是为了做什么坏事？”

胡小天笑道：“君姐冤枉我了，我来渤海国其实是因为一位好友的委托，帮他处理一些他不方便出手的事情。”

薛灵君几乎在第一时间就想到了聚宝斋，可是她又觉得不可思议，二哥虽然做事常常出人意料，可是遇到大事的时候他应该并不糊涂，怎么可能求助于一个大雍的对头？就算他们是结拜兄弟的关系，可他们这种关系又有几分友情在内呢？薛灵君冷笑道：“满口谎言！”

胡小天道：“我对君姐向来是坦诚一片，可君姐对我却是遮遮掩掩，君姐不信便罢，小弟心中倒是有些迷惑，听闻李沉舟也到了渤海，为何今日没有和你一起前来？”

薛灵君微微一怔，连她都没有听说李沉舟前来渤海国的消息，芳心中不由得一沉，秀眉微蹙道：“你从何处听来的消息？”

胡小天道：“就是感觉有些好奇，我还以为君姐是前来处理聚宝斋的事情，可李沉舟接踵而来，于是我又觉得这件事没有表面上看起来那么简单。”

薛灵君道：“我来渤海国乃是为了谈两国的经贸，顺便游览一下异国景色，和其他的事情无关。而且，我来渤海国的时候，聚宝斋的事情尚未发生。”

胡小天道：“天下人都知道聚宝斋乃是我大哥开得，渤海王这么做显然是没有顾及他的感受。”

薛灵君对此事看得很透，在聚宝斋事发之后，她根本没有主动过问过，因为她清楚这是新君和燕王之间的一场博弈，自己不方便表明立场，她轻声道：“此事我倒也听说了一些，乃是因为渤海相国袁天照被抓，牵涉出一桩大案，至于聚宝斋，此地的掌柜和袁天照、蟒蛟岛之间都有着密切的联系，我相信二皇兄对此也不知情。”

胡小天道：“要是贵国新君也这么想倒也是好事，至少燕王少了一场麻烦。”

薛灵君抿了抿嘴唇：“你好像话里有话？”

胡小天笑道：“大雍并不如看起来那样强大，区区一个渤海国都敢不给大雍燕王面子。”

薛灵君道：“事情乃是发生在渤海国内，大雍岂可干涉渤海内政？”

胡小天道：“君姐一直都是个明白人，渤海国对大雍年年来朝岁岁进贡，事实上早已是大雍属国，那颜东生吃了雄心豹子胆才敢这么做，背后必有人支持。”

薛灵君充满嘲讽道：“你为大雍还真是操碎了心。”

胡小天道：“不仅仅为大雍操心，更是为了君姐操心，只是不知君姐让不让操。”

薛灵君一双美眸流露出柔媚的目光，宛如千丝万缕将胡小天困住，盯着他看了好半天，方才细声慢语道：“你找我就是为了这些？”

胡小天道：“飞鸟尽良弓藏，自古以来都逃脱不了这个道理，我看你的那位乖侄子未必懂得知恩图报，搞不好就是恩将仇报。”

“你在故意挑唆我们之间的关系，若是大雍朝廷内部出现分裂，自然无暇兼顾你的事情，这样你就能有更多的时间图谋发展，胡小天啊胡小天，你果然打得一手如意算盘。”

胡小天微笑道：“知我心者君姐也，我当然有我的私心，可是抛开我的私心不言，就算我不出手，你们大雍的朝廷内部也不会太平，天下人都看得清清楚楚，颜东生这次查封聚宝斋，真正的用意还是剑指燕王，他的背后是谁咱们都心知肚明，当初薛道洪之所以能够顺利继位，得益于你和燕王的联手相助，可现在他自以为已经坐稳了皇位，就开始着手清除你们了。”

薛灵君道：“你休要危言耸听，有我母后在，他不会对我们不利。”

胡小天哈哈大笑：“其实不用我多说，君姐应该明白为何现在会被派来渤海，君姐在蒋太后面前或许有相当的影响力，可是君姐有没有想过，若是在渤海国万一发生了什么意外？”

薛灵君皱了皱眉头，这臭小子居然诅咒自己。

胡小天看出她的不悦，仍然继续道：“就拿今天这场宴会来说，渤海国长公主颜东晴明摆着是要将邹庸介绍给你认识呢，你知不知道邹庸是什么人？他乃是渤海国王太后的面首。”

薛灵君俏脸发热，啐道：“他还不至于被我看眼里。”

胡小天道：“我当然知道君姐的眼光不至于如此差劲，可是渤海国的诸般动机着实可疑，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君姐若是认为我是在有意挑唆，权当兄弟我没有来过，告辞！”他起身作势要走。

薛灵君慌忙起身将他一把拉住道：“我何时这样认为，你这小子，给我坐下！”

胡小天重新坐了下去：“说得口干舌燥呢。”

薛灵君瞪了他一眼，叫人送入茶水，亲自斟茶送到胡小天手中，低声道：“你有什么主意？”

胡小天道：“君姐想要知道他们是不是想对你不利，一试就知，明日你就提出离开渤海返回大雍，看看他们会不会顺顺利利送你离去。”

薛灵君淡然道：“我就不信他们敢拦着我。”

胡小天道：“纵然送你离去，可途中说不定会派人冒充蟒蛟岛的海盗对你进行阻杀，反正到最后也可以将这笔帐赖到蟒蛟岛的海盗身上。”

薛灵君倒吸了一口冷气，胡小天并不是危言耸听，她低声道：“其实我也已经发现，自从我踏足渤海国之后，就有人在悄悄跟踪。”

胡小天道：“我听说新君即位之后，蒋太后特地嘱托你们两人要多多介入朝政？”

薛灵君咬了咬樱唇，母后原本是出于好意，担心薛道洪身边无人相助，可现在看来十有八九是好心做坏事，非但没有得到薛道洪的感激，反而让他

心生警惕，对她和薛胜景生出了杀心。

第五百五十章【暗潮】（下）

镜水行苑内，邹庸送走了宾客之后，独自来到清风楼，颜东晴就在楼内等着他，关上房门，颜东晴已经快步上前主动投身入怀，邹庸将她拥住热吻一番，上下其手，抚弄得颜东晴娇喘喘喘，宛如梦呓般道：“真是想死人家了。”

邹庸笑道：“实在不知公主殿下哪句是真哪句是假？”

颜东晴搂住他的脖子，一双明眸盯住他的面孔道：“我对你的心意难道你现在仍然不明白吗？”

邹庸道：“你若是真心对我好，为何舍得将我推向他人？”

颜东晴美眸之中流露出些许忧伤，放开了邹庸，幽然叹了口气道：“庸哥，情非得已，东晴岂可因自己的感情而忽略国家的前途命运。”

邹庸心中暗自冷笑，何时自己变得如此重要了？这颜东晴也是一个傻子，居然以为用男色就可以主宰一个国家的前途命运。看来她不仅仅是遇到男人没有脑子，在政治上依然没有脑子。

颜东晴道：“再说薛灵君本身也是美貌出众，算得上不可多得的尤物，你难道一点都不心动？”

邹庸在椅子上坐下，故意装出不悦的样子，皱了皱眉头道：“我只是不喜欢被人当成工具利用罢了，让我去迷惑薛灵君到底是谁的意思？”

颜东晴道：“你只需去做，其他的事情不必刨根问底，总之我不会害你。”

邹庸道：“那薛灵君心中早已有人了，我看她和那个胡大富有些不清不白，说不定早就有了苟且之事。”

颜东晴道：“我也没料到，怎么会突然冒出了一个胡大富，有没有查过这个人的底细？”

邹庸点了点头道：“已经查过了，他是万昌隆乔老爷子的倒插门女婿，这次是跟着乔家大小姐乔香莲一起过来的，目前就住在知春园，应该没什么问题，不过这位乔家小姐据说是个醋坛子。”

颜东晴笑道：“如此说来胡大富胆子倒是不小，家有悍妻居然还敢跟大雍长公主公然打情骂俏，此事若是让他妻子知道，岂不是麻烦？”

邹庸一脸坏笑道：“只怕此时已经知道了！”

胡小天 and 薛灵君正在密谈，却听到外面传来吵闹之声，隐隐听到一个女子愤怒的声音道：“胡大富，你给我滚出来！”

胡小天内心一怔，马上听出来人是阎怒娇，真没有想到自己前脚刚到薛灵君这里，她后脚就寻了过来，听声音也是来者不善。

薛灵君有些错愕地看了胡小天一眼，不清楚外面究竟来的是谁。

胡小天笑道：“看来有人一直在跟踪着咱们，生怕咱们之间做出什么逾越雷池的事情。”

薛灵君娇笑道：“好像来者不善呢！不如出去看看！”

胡小天已经拉门走了出去，却见大门外亮起了百余支火炬，却是阎怒娇将知春园的护院仆人都带了出来，郭震海那帮金鳞卫对此也颇为头疼，只能闭门不出，毕竟这里还是渤海国的地盘，而且对方气势汹汹过来是找男人的，长公主薛灵君向来名声不好，她的手下也亲眼看到她带了一个男人进去，不过所有人心中都在暗自腹诽薛灵君的品味，这男人的长相也实在普通了一些。

薛灵君和胡小天两人走下小楼，阎怒娇仍然带人在门外叫骂。薛灵君示意郭震海打开大门，却见阎怒娇等人鱼贯而入。

薛灵君此前是见过阎怒娇的，一看她就马上明白对方是在配合做戏，心中暗自好笑，阎怒娇冲上来一把就拧住了胡小天的耳朵：“胡大富，你这个王八蛋，吃我的喝我的用我的，居然还背着我勾引别的女人！”小妮子演起戏来也是辣味十足，居然将一个醋坛子演绎得活灵活现。

胡小天作势哎呦惨叫：“你放开，你放开，再不放开我打你啊！”心中猜到一定是有人悄悄将他前来福清楼的消息密报给了阎怒娇，唯恐天下不乱。

“你敢！”

胡小天马上又换了一副面孔，苦苦哀求道：“老婆，夫人，这位是大雍长公主，千万别失了礼数。”

“长公主怎么着？这里是渤海国不是大雍，长公主也不能勾引别人老公！”阎怒娇怒视薛灵君，任谁都能看出她目光中的怒火，到底有几分真几分假只有她自己知道了。

薛灵君呵呵冷笑道：“他自己有手有脚，我可没把他绑过来，是他自己要来，你有本事就看好自己的男人。”

阎怒娇怒道：“嗨，抢人老公还那么理直气壮，我这就教训你！”她作势向薛灵君冲去，被胡小天一把给抱住，心说你演戏差不多就得了，却想不到阎怒娇扬起手来照着他脸上就是一个嘴巴子，打得虽然不重，可清脆响亮。

胡小天被这一巴掌打懵了，心说玩真的啊？居然敢打我脸。还没回过神来，这边薛灵君也冲上来照着他的脸上就是一巴掌，怒斥道：“胡大富，本宫命令你马上把你老婆给休了！不然你以后就别来见我！”打脸谁不会，被薛灵君大过脸的男人不计其数，也不差多你胡小天一个。

郭震海那帮金鳞卫都觉得臊得慌，头都抬不起来了，丢人啊，长公主居然跟人家抢老公，原来还以为没有的事情，可现在看来八九不离十了。这帮人也不方便出手，毕竟理亏，双方相互劝说，总算把两边给分开。

胡小天灰溜溜离开了福清楼，被阎怒娇揪着耳朵一路上了马车，刚一进入马车内，阎怒娇猫儿般扑入他的怀中，附在他耳边柔声道：“人家是故意做戏给外人看，你千万不可生我的气。”

胡小天手捂着假脸，老子是招谁惹谁了，做戏也不至于打我耳光吧？幸亏没有把我这张面具给抽下来，一把将阎怒娇摁住，让她趴在自己的膝盖上，在玉臀上轻轻打了两下。

阎怒娇娇滴滴道：“相公消气了？”

胡小天咬牙切齿道：“没有，等回到家里，我脱光了打，恨恨地打！”

阎怒娇媚眼如丝，望着胡小天娇嗔喘喘道：“你想怎样就怎样……”

乔香莲和薛灵君争夫之事一夜之间传遍整个望江城，一时间沦为街头巷尾的笑谈，乔香莲吃醋打上门去还在其次，毕竟人家是两口子，薛灵君这位大雍长公主变得被千夫所指，很多人开始议论起她的品行。

薛灵君才不会顾忌外人的闲话，反正也没有人敢当着她的面说，于是趁机提出离开渤海的想法，果然不出胡小天所料，她刚说要走，渤海国方面就盛情挽留，所有一切迹象都表明事情正在朝着自己不利的方向发展，如果说在胡小天最初提出要跟她合作的时候薛灵君仍然心存顾虑，可是现在她却产生了深重的危机感，此番的出使必然是薛道洪的阴谋，他或许要利用这次的机会将自己铲除。

翌日上午邹庸前往知春园拜谒胡大富，听闻他前来，胡小天亲自来到门

外相迎，邹庸不提昨天发生的事情，笑道：“邹某冒昧登门，还望胡兄不要嫌我唐突。”

胡小天笑道：“邹公子请进，邹公子快请进。”

邹庸将手中的礼物呈上道：“略备薄礼，有一份是嫂夫人的。”

胡小天听他提到夫人故意叹了口气。

邹庸当然听说了昨天发生的事情，心中暗自好笑，故意问道：“胡兄因何叹气？”

胡小天又叹了口气道：“昨日我送长公主回去，在她住处谈了几句，怎料到那母老虎不知从何处得来讯息，寻上门去闹得天昏地暗，弄得我是颜面无光，回来我多说了她两句，一怒之下竟然不辞而别！”这是胡小天和阎怒娇定下的计策，借此机会让阎怒娇暂时避开，不但可以避免泄露身份，还给胡小天创造了接近薛灵君的大好时机。

邹庸愕然道：“嫂夫人走了？”

“走了！”

“去了哪里？”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怎会知道？女人从来都是这个样子，发起疯来六亲不认，懒得管她，死在外面才好。”

邹庸呵呵笑道：“两夫妻向来都是床头打架床尾和，胡兄也不必太过介怀了。”

胡小天将他请到花厅，宾主坐下之后，胡小天问道：“邹公子这次来找我所为何事？”

邹庸道：“只是想和胡兄随便聊聊，顺便问问胡兄此次前来渤海，万昌隆又想做什么生意？”

胡小天笑眯眯道：“不瞒邹公子，我这次来是想在渤海做珠宝生意。”

邹庸哦了一声道：“渤海的珠宝生意可不好做，胡兄难道没听说聚宝斋的事情？”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正是因为聚宝斋被封，所以我认为有了机会。”

邹庸心中一动，却依然不动声色道：“万昌隆虽然是天下数得着的商行，可是在大雍论到背景好像还比不上燕王吧？”他的意思非常明显，连有燕王做后台的聚宝斋都沦落到被查封的地步，更不用说万昌隆了。虽说富贵险中求，可是想在刀口浪尖上抢钱，承担得风险必然奇大。

第五百五十一章【勾心斗角】（上）

胡小天道：“天下不止大雍一个国家，有人的地方就有生意，低买高卖，奇货可居，聚宝斋虽然被封，可是其中的东西应该还在吧。”

邹庸听出他是动了聚宝斋那些珠宝的心思，轻声道：“全都要收缴国库的。”

胡小天道：“王上要得只是账目清楚吧？”

邹庸静静望着他没有说话，胡小天转身走到屏风后，拿出一个木匣，当着邹庸的面打开木匣，里面是厚厚一沓银票，邹庸随意扫了一眼，却见最上面一张就是兴隆行十万两一张的银票，心中暗叹，此人果然是有备而来。

薛灵君这一日都呆在住处，黄昏时分，郭震海前来通报，说是昨日那个商人胡大富又来了，薛灵君毫不犹豫地让他请进来，郭震海看到薛灵君如此表示，脸上表情显得有些为难，犹豫了一会儿终于还是忍不住道：“殿下，属下有一句话不知当讲还是不当讲？”

薛灵君道：“既然觉得不当讲那就别说了。”

郭震海道：“属下认为那个胡大富形迹可疑，殿下应该远离此人……”

话未说完已经遭遇薛灵君冷如刀锋的目光，郭震海内心不由得一颤，垂下头去，低声道：“属下冒犯！”

薛灵君冷哼一声道：“本宫的事情何时轮到你来过问？郭震海你要搞清楚自己的身份位置，你来渤海为的是保护我，不是为了监视我，本宫更不需要你来教训我！”

郭震海沉声道：“属下绝没有冒犯长公主的意思，只是为了殿下的安危着想。还请殿下三思，有些事情处理不当非但会让殿下陷入危险之中，还会影响到大雍的声誉。”

薛灵君柳眉倒竖凤目圆睁，怒斥道：“混账！你说什么？你在说本宫影响到大雍的声誉吗？给我滚出去！”她强行抑制住冲上去抽郭震海一个耳光的冲动，披上斗篷，看都不向郭震海看一眼就离开了房间。

郭震海仍然没有忘记自己的防护之责，赶紧跟在身后，一直跟到院落中薛灵君停下脚步，霍然转过身去，望着身后随行的几名金鳞卫道：“你们给我听着，今个儿谁敢跟上来，我便亲手杀了他！”

向来风情万种的薛灵君很少流露出这样凛冽的杀气，连郭震海都不禁内心一颤，他使了个眼色，示意其他人退下。

薛灵君满腔愤怒地来到门外，看到胡小天仍然站在外面候着，她的这帮手下居然连大门都没让他进去，显然对这厮的戒心很重。

胡小天笑咪咪躬身行礼道：“胡大富参见长公主殿下！”

薛灵君指了指胡小天的马车道：“上你的车，陪我出去散散心！”

郭震海那帮金鳞卫也不敢跟上来，只能眼睁睁看着薛灵君上了胡小天的马车扬长而去。

胡小天陪着薛灵君来到了海神庙，自从这里的庙祝被抓之后，海神庙也变得冷清了许多，庙里并没有多少香客，薛灵君看来心情不好，上香的时候也没有让胡小天陪同，胡小天独自一人站在大殿外，欣赏着这海神庙的建筑。

薛灵君上香出来的时候，看到胡小天正歪着脑袋看着长亭内的碑刻，轻轻咳嗽了一声来到他的身后，胡小天并没有回头，有些惊奇道：“这里居然有大康高宗的题字。”

薛灵君扫了一眼，不屑道：“有什么稀奇，渤海之前一直都向大康俯首称臣，也就是在大雍崛起之后方才弃暗投明。”

胡小天笑了起来。

薛灵君瞪了他一眼道：“你笑什么？有什么好笑？”

“君姐弃暗投明这个词用得真是妥当，贴切，小弟佩服佩服！”

薛灵君道：“良禽择木而栖，渤海国主若是没有这点本事，一个小小岛国也不会存活至今。”言语中流露出对渤海国的不屑。

胡小天道：“君姐的心情似乎受到了影响？”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还不是被你害得？你居然能够想出这一手帮助那妮子脱身。”

胡小天笑道：“那醋坛子若是不走，我岂能有接近君姐的机会？”

薛灵君道：“只是这样一来，我岂不是要被你连累得声名狼藉，勾引有夫之妇，现在已经成了天下人的笑柄。”

胡小天道：“君姐勿怪，昨晚的事情也非我可以安排，而是有人故意将消息透露给我家的母老虎，挑唆她登门闹事，若是她全无表示岂不会让人生疑？”

薛灵君点了点头道：“我心中明白。”

胡小天又道：“我来之前邹庸去找过我。”

“他找你干什么？难道是怀疑你的身份？”

胡小天笑道：“邹庸那个人很简单，渤海国王太后，渤海国长公主跟他全都不清不楚，不过此人应该不是一个普通的面首，昨天颜东晴安排那场局显然是要引你入局。”

薛灵君道：“你的身份应该禁不起推敲，难道你不怕他们查出你的破绽？”

胡小天道：“我就是要他们查出我的破绽，君姐，有一点我能够断定，他们必然想方设法阻拦你重返大雍，你现在应该是最危险的时候。”

薛灵君道：“渤海国还没那个胆子动我！”

胡小天道：“渤海国虽然没那个胆子。”

李沉舟站在金戈台上静静望着黄骠港的方向，天边的云层压得很低，一场风雨就要来临，身后响起沉稳的脚步声，一名带着斗笠的男子出现在他的身后，抱拳道：“将军！”

李沉舟点了点头，转过身去，对方取下斗笠，竟然是负责保护薛灵君安全的金鳞卫副统领郭震海。

郭震海道：“长公主和胡大富一起出去了，我派人跟踪，可是那胡大富极其机警，竟然将我们的人摆脱了。”

李沉舟道：“好好查查这个人。”

郭震海道：“已经查过，此人的身份并无可疑之处，乃是万昌隆乔老爷子的女婿，妻子乃是乔香莲，昨日她居然跑到福清楼去闹事。”

李沉舟并无表示，只是将身上的白色貂裘裹紧了一些。

郭震海压低声音道：“长公主实在是太不顾及大雍形象了，竟公然和那个

胡大富眉头来眼去，现在还被人家的老婆闹上门来，大雍皇家颜面扫地啊！”

李沉舟淡然道：“你并不了解长公主，先皇之所以对她如此信任，绝不是因为她是嫡亲妹子的关系，而是因为长公主深谋远虑，心机过人，你所看到的只不过是假象罢了，那个胡大富绝不简单，以长公主的智慧，她应该是觉察到了什么，胡大富可能是她的援军。”

郭震海低声道：“李将军，长公主提出要离开，可是渤海王室却拼命挽留。”

李沉舟道：“现在还不是她离开的时候，不过应该不会太久了。”他的目光审视着郭震海道：“你务必要记住，决不可暴露自己的身份，下次不要亲自过来，我来渤海国的消息，长公主肯定已经知道了，如果被人发现你和我见面，那么她就会洞悉一切。”

“是！”

“你去吧！”

李沉舟和郭震海分手之后，登上马车，径直来到了镜水行苑，车夫轻车熟路，直接从侧门而入，李沉舟下了马车，邹庸已经在那里等待，抱拳道：“李兄！”

李沉舟点了点头：“里面说话！”

邹庸引领李沉舟来到书斋内，里面还有一人，却是落樱宫的少宫主唐惊羽。

唐惊羽见到李沉舟进来，也慌忙站起身来，抱拳参见道：“李将军来了！”

李沉舟微笑道：“坐！”他宛如主人一样直接在书桌后坐下，唐惊羽和邹庸两人等到他入座之后方才敢坐下，李沉舟道：“邹庸，刑部那边情况怎么样？”

邹庸道：“李长兴那个人做事拘泥古板，冥顽不化。”

李沉舟冷冷道：“区区一个案子审了这么久都没有审出结果，渤海真是朝中无人！”

邹庸道：“李长兴这个人还是有些能力的，只是他凡事都讲究按律办事，就拿袁天照的案子来说，他尽量做到事必躬亲，几乎重要证人都要亲自闻讯。”

李沉舟道：“夜长梦多。”他向唐惊羽看了一眼道：“你没有杀掉阎天禄，阎天禄应该已经到了渤海国，说不定就潜伏在附近，等待反击之机。”

唐惊羽道：“将军放心，只要他敢来，我绝不会放他活着离开。”

李沉舟道：“陛下已经答应，此次成功之后，渤海国相国之位绝不会旁落他人。”说这番话的时候他望着邹庸，显然是针对邹庸而言。

邹庸喜形于色，恭敬道：“多谢李兄提携。”

李沉舟道：“这次的计划只需成功不许失败，决不允许任何人拖慢我们的进程，李长兴方面必须马上解决。”

邹庸道：“我知道应该怎么做，他有个宝贝儿子李明举，只要控制住李明举，就不愁他不乖乖听话。”

李沉舟微笑道：“邹兄智慧超群，只要肯想，总能找出解决的办法。”

唐惊羽道：“阎伯光目前就在我们的手中，要不要放出消息将阎天禄及其同党吸引过来一网打尽？”

第五百五十一章【勾心斗角】（下）

李沉舟道：“现在还不是时候，阎天禄只不过是一个跳梁小丑罢了，除掉他是早晚的事情，既然颜东生一心想要他的性命，那么我们就在适当的时机帮助他完成这个心愿，但是一切要做得合情合理，不可让人找到破绽。”

邹庸道：“对了，今日我前往知春园去拜谒胡大富，他流露出想要从聚宝斋牟利的意思，还想让我帮忙牵线，我看此人非常可疑。”

李沉舟道：“那就给他点甜头，让他露出更大的破绽。”

胡小天离开海神庙的时候，开始下起雨来，车夫送来雨伞，胡小天撑着伞将薛灵君送入车内，本想送薛灵君回去，薛灵君却提出去知春园看看，胡小天心中暗笑，老婆这边生气才离家出走，长公主就主动登门，只怕传出去又会是一桩惊天动地的绯闻了，不过他也没有什么好顾忌的。

陪着薛灵君来到知春园，胡小天让人准备晚饭，薛灵君却笑道：“不必忙着张罗，我只是过来坐坐，看看这座闻名遐迩的园子，晚上咱们去海韵楼去吃，我已经让人在那边订了位子。”

胡小天听说她已经安排好了也只好作罢，于是带着薛灵君在知春园内转了转，雨中漫步在园林之中，身边多了位美人相伴，倒也是一件心旷神怡的事情。

在知春园内转了一圈，夜色不知不觉就已经笼罩了整个天地，薛灵君提议两人前往海韵楼吃饭，胡小天准备离开之时，总管悄然来到他的身边，低声道：“老爷，小的有事禀报。”

胡小天点了点头，和总管走到了一边，那总管乃是蟒蛟岛阎天禄的心腹之一，一直潜伏在渤海国负责情报收集，有个称号叫万里追风肖立志，不但形容此人的脚程快捷，也特指他的消息灵通。

肖立志压低声音道：“今日跟踪郭震海发现他去了金戈台。”他停顿了一下，接下来的半句话让胡小天心中一惊：“李沉舟在那里等他！”

胡小天一直以为郭震海乃是薛灵君身边值得信过的人物，可是从这件事来看，郭震海很可能是李沉舟埋在薛灵君身边的一颗棋子，由此可以推断，薛灵君在渤海国的处境越发凶险，胡小天不露声色道：“有没有继续跟踪李沉舟？”

肖立志摇了摇头道：“只是查到他的住处，他的身边有不少高手，我们不敢跟得太近。”

胡小天道：“岛主知不知道？”

肖力志道：“已经通报岛主。”

胡小天道：“李沉舟那个人我非常了解，他武功高强为人机警，你们最好不要接近他，以免打草惊蛇。”

“是！”

远处传来薛灵君的催促声，胡小天应了一声，又向肖力志道：“帮我联系岛主，如有可能我要和他尽快见上一面。”

肖力志笑道：“岛主也是这个意思，今晚子夜，他会来和你相见。”他向不远处的马车看了一眼，意味深长道：“老爷别忘了早点回来。”

胡小天因他的这句话不禁笑了起来，难不成肖力志担心自己会跟着薛灵君此去共度良宵夜不归宿？

回到马车之上，薛灵君有些不耐烦道：“怎么去了这么久？”

胡小天笑道：“说些事情！”

马车向海韵楼的方向行去，胡小天看似漫不经心地问道：“君姐，郭震海这个人你了解多少？”

薛灵君闻言一怔，马上就明白了胡小天的意思：“他乃是金鳞卫副统领，应该信得过。”说完之后，马上又问道：“你怀疑他？”

胡小天道：“他今天去见了李沉舟。”

薛灵君沉默了下去，轻轻咬着樱唇，美眸中光芒忽明忽暗，从她此刻的反应不难看出她内心的波动，薛灵君虽然决定和胡小天合作，可是并不代表她对胡小天完全信任，她对郭震海的信任是经历了许多事情方才建立起来的，仅靠胡小天的一面之词，她并不能完全相信。

胡小天看出了薛灵君的犹豫：“恕我直言，现在虽然还是一片祥和，可君姐却已经到了最危险的关头，任何的犹豫都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失败。”

薛灵君望向胡小天，低声道：“你在劝我将他铲除吗？”

胡小天道：“如果他是李沉舟的人，那么你的一举一动全都在他的监视之下，只要李沉舟下令，他随时都会对你不利，有他在你的身边，君姐能够安

寝吗？”

薛灵君深深吸了一口气闭上双目，内心中翻腾起伏，仍然无法做出决定，虽然她并不是一个优柔寡断的人，可是她无法确定胡小天所说的就是事实，假如胡小天另有图谋呢？假如他想利用这件事一石二鸟，不但打击李沉舟，而且对付自己呢？薛灵君忽然意识到自己对胡小天从未有真正的信任。之所以选择跟他合作，完全是因为眼前的形势所迫，有一点她能够确定，新君薛道洪肯定要利用这次的机会将自己铲除了，也许她真得已经没有了退路，燕王薛胜景身在大雍，现在是自身难保，其实就算他愿意跟自己联手应对眼前的局面，也鞭长莫及，无法兼顾渤海这边的状况。

剩下的只有胡小天了，眼前也只有他了，虽然此子动机不纯，但是为了度过眼前的难关，又只能选择跟他合作，想到这里，薛灵君缓缓睁开了双目：“除掉他又有什么意义？况且你并没有确实的证据。”

胡小天道：“先下手为强，根本无需君姐动手，杀掉他，君姐就可借着这个理由向渤海国兴师问罪，既然已经是暗潮涌动，我们不妨率先掀起风浪。”

马车此时停了下来，他们已经到了海韵楼。

薛灵君却已经没有了吃饭的心情，胡小天率先走下马车撑起雨伞，看到海韵楼前已经有五名金鳞卫候在那里，却是郭震海等人知道长公主薛灵君晚上会来此吃饭，提前就到了这里恭候大驾。

薛灵君下了马车，看到郭震海等人，不禁皱了皱眉头，她忽然道：“本宫忽然不想吃饭了，胡财东，我先走了！”她举步向郭震海的方向走去，上了为她准备的马车，连话都不多说一句，已经让人驱车远去。

郭震海翻身上马，在马背之上转身向胡小天冷冷看了一眼，目光充满了敌意。

胡小天心中暗叹，薛灵君如何强悍毕竟还是一个女人，当断不断必受其乱，郭震海根本就是李沉舟布在她身边的一颗棋子，如果不尽早铲除，必然为祸不浅。

胡小天无端端被薛灵君放了鸽子，正在考虑是不是应当回去，却听到远处一个声音道：“胡财东，这么巧？”

胡小天循声望去，却见李明举从一旁的马车上下来，他也是受了好友的邀请前来赴宴，没想到在这里会遇到胡小天。胡小天上次冒充郎中前往户部之时曾经出手为他的父亲进行脱臼复位，李明举也投桃报李，并没有当场揭穿胡小天的冒牌身份，自从那次以后两人就没有见过面，当然胡小天事后还让人专门把伤药送到了李府，等于让李明举又承受了他一个人情。

眼看着李明举向自己微笑走来，胡小天也笑着迎了上去，就在此时胡小天忽然脸色一变，厉声喝道：“趴下！”

暗夜之中，一道深沉的闪光犹如追风逐电一般向李明举的咽喉直奔而去。

李明举对即将到来的死亡威胁仍然一无所知，胡小天宛如猎豹般窜了出去，在冲出去的同时，他腰间佩刀出鞘，这把从蟒蛟岛岛主阎天禄私人藏兵库中顺手牵羊而来的宝刀已经被他命名为斩风，以胡小天今时今日的出刀速度完全可以斩断寒风，可是面对这追风逐电的一箭胡小天仍然没有十足的把握，内息在丹田气海中螺旋汇聚，聚集到顶峰随着他挥刀的动作磅礴而出，凛冽霸道的刀气犹如一堵无形的护盾封住李明举前方的位置。

羽箭的镞尖随之而至，镞尖撞击在刀气编制而成的无形护盾之上，波！的一声，蕴含强大内力的一箭和刀气碰撞发出震耳欲聋的气爆声，气爆之后，刀气形成的护盾中心出现了一个缺口，羽箭竟然突破无形护盾继续向前前进，撞击在李明举的咽喉之上。

胡小天目眦欲裂，他敢断定，这凝聚内息的一箭必然是落樱宫高手所发，自己的出手终究太晚，竟然无法挽救李明举的性命。再看李明举仍然好端端地站在那里，整个人都吓傻了，这一箭虽然射中了他，可是羽箭的镞尖却在突破刀气护盾的时候被震碎成为齏粉，对方以箭驭气，箭身上凝聚的强大内力也被胡小天挥出的刀气尽数抵消，所以这一箭虽然侥幸突破了刀气护盾，却已经衰减无力，只是堪堪碰到了李明举咽喉的肌肤，对他并没有造成太大的伤害。

胡小天已经冲到了李明举的身边，抓住他带着他一起冲入了海韵楼的大门，咻！咻！身后又是连续两箭射来，却全都错失了目标，深深钉入海韵楼的大门之上，箭杆的尾羽犹然在灯火下颤抖不停。

第五百五十二章【杀威】（上）

李明举吓得面色惨白，浑身颤抖犹如抖筛，过了好一会儿方才平复下来，颤声道：“为什么要杀我……？”他惊魂未定地望着胡小天，他当然明白，想杀他的绝不是胡小天，而是另有其人。

胡小天的表情变得异常严峻，能够在刚才的那一箭下挽回李明举的性命纯属侥幸，前来刺杀李明举的杀手必然是落樱宫的高手，或许就是唐惊羽本人。他拍了拍李明举的肩膀道：“放心，有我在，你不会有事。”目光投向海韵楼上，低声道：“今晚什么人请你赴宴？”

李明举道：“顾嘉元……”

“带我去！”

李明举带着胡小天来到事先约好的房间，胡小天伸手将房门推开，却见房间内顾嘉元歪着脑袋躺在那里，胸膛上一支羽箭深深贯入胸口，胡小天摇了摇头，示意李明举在外面等待，又让他的随从贴身防护，这才小心来到顾嘉元的身边，在顾嘉元对面的窗格之上有一个破洞，应该是有人从对侧的房顶施射冷箭，直接穿透窗格将顾嘉元射死。

胡小天伸手在顾嘉元衣襟内摸索了一下，从中找出一张一万两的银票，以他对顾嘉元的了解，此子根本没有什么钱，不然就不会沦落到向余万利借高利贷的地步，看来是有人买通他将李明举诱到这里，然后进行射杀。为了区区一万两，出卖兄弟，此人死有余辜。

胡小天仔细观察着那支箭杆，箭杆之上并无任何特殊的标记，外面传来马鸣之声，却是听到消息的捕快赶来了。

胡小天悄然退出房间，来得是有渤海国第一神捕之称的简铁手，李明举乃是刑部尚书的公子，身份非凡，所以才惊动了这位国内第一神捕的到来，简铁手对李明举也相当的客气，毕竟刑部尚书李长兴就是他的顶头上司。

李明举显然还没有从这接连的惊吓中稳定下来，哆哆嗦嗦，词不达意，简铁手看到他这番模样，让人先将他请到楼下坐了休息，来到胡小天的面前详询事发经过，胡小天将事情从头到尾说了一遍。

简铁手听完也是表情凝重，从现场的情况来看，杀手根本就没想留下活口，本来从顾嘉元嘴里或许能够问出一些线索，可是他现在也死了，剩下的线索除了那些箭矢就是银票，箭矢全都用得是普通箭矢，所有箭矢上方都没有特殊的标记，银票也是渤海国通行的那种，想要从这些证物上面找到线索很难。证物是一方面，证词是另外一方面，在证物意义不大的前提下，胡小

天的所见就变得极为重要，毕竟是他从箭下救出了李明举。

“胡财东，你可看清了杀手的样貌？”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外面下着雨，天又那么黑，他躲藏在暗处，我不可能看到他。”

简铁手明显有些失望：“胡财东有没有什么发现？”

胡小天道：“杀手武功很强，箭法出众，已经到了以箭驭气的地步。”

简铁手听到以箭驭气不禁暗暗心惊，天下间能够达到以箭驭气这种水准的只怕不多。

胡小天对他的提醒也适可而止，向不远处的李明举看了一眼道：“我一个局外人的眼光来看，此事未必一定是针对李公子。”

“你的意思是？”

胡小天微笑道：“我乃是一介商贾，对于国家大事不敢妄论，只是李公子的安全需要小心了。”

简铁手点了点头道：“多谢胡财东提醒，胡财东最近不会离开望海城吧？”

胡小天知道简铁手肯定连自己也怀疑上了，淡然一笑道：“最近都不会离开，简捕头如果有什么想要了解的事情，随时都可以来知春园找我。”

胡小天对这帮捕快的水准根本信不过，决定亲自护送李明举回家，杀手的箭法实在过于厉害，如果不是自己凑巧在场，恐怕李明举此刻已经死了。

简铁手对这位尚书公子的安危也表现得相当关注，专门安排了十名捕快随行，一行人将胆战心惊的李明举送到了李府，可是刚刚来到李府大门，就听到里面哭声震天，胡小天心中一沉，顿时就明白李府出事了。

邹庸用手中的柳叶般大小的金刀不慌不忙修剪着指甲，他的手长得很好看，手指修长，肌肤雪白，富有光泽，找不到一丝一毫的瑕疵。

唐惊羽就坐在他的对面，脸上笼罩着一层厚重的阴云：“我杀了李长兴！”

“哦？”邹庸漫不经心道，伸出手在烛火前翻来覆去地看了看，然后重新修剪起不满意的地方：“本来不是说杀掉李明举吗？”杀掉李明举，李长兴就

会方寸大乱，就可以找出借口让渤海王将之从主审的位置上撤下，任何接替这个位子的人看到李明举的下场，肯定会引以为戒，邹庸考虑再三方才做出了这样的决定。

唐惊羽低声道：“大哥，小弟无用，刺杀李明举的时候遇到了一位高手。”

“高手？什么样的人能被你称为高手？”邹庸的目光仍然没有望向自己的兄弟。

唐惊羽道：“他已经到了刀气外放的境界！”

邹庸这才抬起头来，深邃的双目中掠过一丝惊奇的神色，刀气外放，的确已经到了一流高手的境界，而且可以用刀气挡住唐惊羽偷袭的一箭，那么此人的武功可能还要在唐惊羽之上。

唐惊羽道：“胡大富！”

邹庸皱起了眉头，胡大富居然是个高手，看来这厮果然是有备而来，自己虽然已经提起了足够的重视，可仍然没有充分估计到他的实力，现在看来薛灵君对他青眼有加果然事出有因，其人外貌虽然平凡，可却是身怀绝艺之人。

“是不是蟒蛟岛的人？”

唐惊羽摇了摇头，断然否决道：“不可能，蟒蛟岛绝对没有这样的用刀高手，此人的武功就算比不上阎天禄，也相差不远。我看，他很可能是薛灵君的人。”

邹庸道：“薛灵君的身边应该没有这样的高手，薛胜景就不一样了。”他站起身来，双手负在身后缓缓踱了几步道：“自从聚宝斋被查封之后，身为幕后老板的薛胜景始终没有任何的动作，这件事本来就很寻常，他或许是考虑到如果主动过问此事，会被抓住把柄，可是他不亲自过问，并不代表着他会无动于衷，可以另找他人来解决这边的麻烦。”

唐惊羽道：“大哥，为什么不对燕熙堂下手？”

邹庸笑了起来，他低声道：“我们落樱宫现在只是被别人利用的工具罢了，李沉舟虽然对我们做出承诺，可是他的承诺未必算数，燕熙堂才是薛胜景的根基所在，如果我们现在动了燕熙堂，等于白白便宜了颜东生那个废物，我们总要留一两张底牌给自己用。”

唐惊羽道：“可是只凭着一个聚宝斋恐怕扳不倒薛胜景。”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薛道洪铁了心要将燕王和长公主除去，李沉舟这次就是为了此事而来，薛灵君已经是俎上鱼肉，想要除掉她易如反掌，李沉舟之所以现在还没有动手对付她，无非是在等待良机。”

唐惊羽道：“小弟愚昧，有些不懂了。”

邹庸道：“单凭聚宝斋最多可以证明薛胜景贪婪，就算加上燕熙堂还是一样，李沉舟所做的一切表面上看是要将薛灵君牵涉到这件案子中，可真正的用意却是要将她牵连进去之后然后铲除。”

唐惊羽道：“既然牵连进去为何又要将她铲除？”

邹庸道：“唯有铲除她，才能将所有的罪过都推给薛胜景，燕王的身份虽然尊贵，中饱私囊，大不了将他的财富收缴国库，有蒋太后这个亲娘在，薛道洪还不至于杀他，可是如果燕王为了保住自身秘密，杀人灭口，而被杀的这个人恰恰是他的嫡亲妹子，你说还有什么人能够保住她？”

唐惊羽倒吸了一口冷气，如果真是要像大哥分析得那样，薛道洪此人实在歹毒。

邹庸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盘算，我看李沉舟的动机也不单纯，薛道洪登基不久，他便唆使薛道洪将亲叔叔亲姑母铲除，短期内或许可以起到震慑朝野的作用，可是焉知不会让那些皇族子弟人人自危？”

唐惊羽道：“大雍的事情咱们不管，只要这次帮他做成，大哥顺利取代袁天照登上相位，这渤海国就在我们的掌握之中。”

邹庸微笑道：“颜东生那个废物，被人利用还浑然不觉，渤海若是在他手里，必然断送！”

唐惊羽道：“李长兴的事情会不会引起太大的风浪？”

邹庸缓缓摇了摇头道：“以颜东生的头脑首先怀疑的必然是蟒蛟岛，此事既然已经发生，已经无法改变，李长兴死了也是好事，我倒要看看，到底是谁来接手袁天照的案子。”

第五百五十二章【杀威】（下）

李长兴一动不动端坐在书斋内，额头中了一箭，镞尖穿透了他的头颅，从后脑露出，遍布面孔的鲜血已经凝固，整个书斋内弥散着一股刺鼻的血腥味道。李明举看到眼前一幕，撕心裂肺地叫了一声：“爹……”眼前一黑仰头向地上倒去。

胡小天跟在他身后，慌忙伸出手去将李明举扶住，捏住他的人中将他从晕厥中唤醒，李明举悠然醒转，看到父亲惨死在自己面前，涕泪直下，扑倒在父亲的尸体面前，抓住父亲的膝盖，悲呼道：“爹！爹……您醒醒……您醒醒……”

胡小天看到眼前一幕也是不忍卒看，从李长兴的死状来看，应该是被人一箭射杀，射死李长兴的杀手很可能和海韵楼大门前伏击李明举的是同一个人，胡小天不敢大意，来到书斋外面检查周围的状况，夜雨虽然不大却延绵无尽，可见度变得更差。

护送李明举前来的捕快赶紧去向简铁手禀报，简铁手在海韵楼调查现场还没有结束，马上又匆匆赶到李府，渤海国刑部尚书被杀绝非小事，对这些捕快的震动也是极大。

胡小天在李府呆了一个多时辰，他必须配合简铁手进行调查，毕竟今晚他凑巧两次都出现在案发现场，李明举哭得天昏地暗，他自小母亲就去世了，父亲终身未娶，父子两人相依为命，没想到父亲最后仍然落到这样的下场，当真是悲不自胜，甚至连胡小天告辞离去，他都浑浑噩噩没有觉察。

胡小天回到知春园，还好没有耽搁和阎天禄见面的时间。肖立志看到他回来，恭敬道：“还以为老爷今晚不回来了呢。”

胡小天笑道：“时间尚早，肖总管不必担心我会失约。”

肖立志提着灯笼在前方为他引路，将他送到小楼内，指了指二楼道：“岛主已经等候多时了。”

胡小天心中一怔，想不到阎天禄来得如此之快，估计知春园内部应该有通道联通外界，他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潜入其中，不然知春园内耳目众多，让人看到他随便出入岂不是麻烦。

胡小天点了点头，拾级而上，二楼果然亮着灯光，蟒蛟岛主阎天禄就坐在那里，一边品茶一边静静等候胡小天的到来。看到胡小天出现在自己面前阎天禄微微一笑道：“有美人相伴，胡老弟乐不思蜀了？”

胡小天笑道：“现在这个时候，美人也比不上您老人家更有吸引力。”

阎天禄呵呵笑了起来，笑声并没有昔日那般张狂，明显收敛了许多，他在景泰蓝茶盏内倒满了茶水，推向对面。胡小天在对面坐下，端起茶盏一饮而尽，低声道：“今晚的这场雨下得真是愁人！”

阎天禄深邃的双目注视着胡小天的面庞：“因何会这样说？”

胡小天道：“本来约好了和薛灵君去海韵楼吃饭，可是到了那里她却改了主意放了我的鸽子。”

“女人心海底针，原本就不好捉摸。”阎天禄意味深长道。

胡小天道：“我本来准备回来早早在家里恭候你的大驾，可是却遇到了刑部尚书公子李明举，有人想要在海韵楼门前射杀他！”

阎天禄的一双瞳孔骤然收缩，他还未听说这一消息，内心感到震惊不已。

胡小天道：“我救了他，可是送他返回家中之后方才知知道，刑部尚书李长兴已经被人射杀了！”

阎天禄两道浓眉凝结在一起：“什么人干得？”

胡小天道：“我在海韵楼门前为李明举挡住了那一箭，那一箭完全到了以箭驭气的地步，我对这样的箭法非常熟悉，我敢断定杀手是落樱宫的人，箭术绝不在唐惊羽之下，或许就是唐惊羽本人也未必可知。”

阎天禄双拳握紧，手指关节发出一阵爆竹般的脆响：“落樱宫居然如此大胆，竟敢诛杀朝廷重臣。”

胡小天慢悠悠倒了一杯茶，又喝了一口方才道：“很可能这只是第一步，落樱宫、斑斓门他们已经联手，也许他们和李沉舟之间也有联络。”

阎天禄道：“我来找你是想告诉你，伯光被北泽老怪控制，此事已经查实。”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沉默了一会儿，拼命想要从这一个个纷乱的线索中理出规律，理出头绪，渤海王想要除掉阎天禄，薛道洪想要铲除薛胜景和薛灵君，彼此利益交换，谁才是最大利益的获得者，今晚李明举的遇袭并非偶然，敌人应该是想要通过射杀李明举重挫刑部尚书李长兴，在刺杀无果的前提下，马上选择杀死李长兴。

李长兴之死完全是因为袁天照的案子，李长兴向来刚正不阿大公无私，或许他在此案的处理上无法让敌人满意，所以对方才做出了将之铲除的决定。

阎天禄低声道：“李长兴是个忠臣，看来他已经成为有些人的眼中钉。”

胡小天道：“不是颜东生，就算他对李长兴不满，他也没必要采用这样的手段。”

阎天禄点了点头道：“有人担心夜长梦多，终于忍不住要出手了，他们想尽快了结袁天照的案子，将袁天照定罪，让聚宝斋勾结袁天照和蟒蛟岛的事情落实，从而将火烧到燕王薛胜景的身上。”他停顿了一下道：“不是颜东生又是什么人？”

胡小天道：“可能是李沉舟，也可能……”他抬起头来望着阎天禄道：“袁天照落罪之后什么人最有希望登上他的位子？”

阎天禄经他一问忽然有种豁然开朗的感觉，他惊声道：“邹庸！”

胡小天站起身来，在室内走了几步，低声道：“我总感觉邹庸这个人很不简单，而且他的外貌像极了一个人。”

“谁？”

“落樱宫少主唐惊羽！”

阎天禄道：“我会让人调查他们之间的关系，这次会将邹庸的背景查的清清楚楚。”

胡小天道：“可是他们已经出手了，如果我们仍然无所动作，恐怕局面会变得更加不利。”

阎天禄低声道：“你想怎么做？”

胡小天道：“该出手时就出手，索性将这池水彻底搅乱。”

“从何处入手？”

胡小天道：“郭震海！”

细雨如酥密密麻麻击打在福清楼的屋顶，这细小的声音在暗夜中被不断放大，薛灵君躺在床上辗转难眠，她听到细雨声，听到屋檐水滴落下的声音，夜雨如同洒落在她的心田一样，拍打的她心乱如麻，胡小天临别时的那

番话仍然让她记忆犹新，郭震海和李沉舟见过面，如果连郭震海都被李沉舟收买，那么她在渤海的处境已经凶险非常。

外面忽然传来了一声怒叱声，薛灵君霍然从床上坐起，厉声道：“什么人？”

在外面守卫的武士恭敬道：“回殿下，有蠢贼潜入。”

薛灵君心中莫名惶恐起来，她迅速从床上爬了起来穿好了衣服，推开格窗向外面望去，密集的细雨让她看不清外面的景物只是听到兵刃交加的声音。

郭震海率领六名金鳞卫正在围攻一名黑衣人，那黑衣人身法极其灵活，腾空越过福清楼的围墙，向外面亡命逃去。郭震海怒道：“哪里逃？”提步欲追，可是身后风声飒然，转身望去，却见一名身材魁梧的蒙面人犹如神兵天降，凌空飞掠而下，挥拳向他攻来。

郭震海冷哼一声，他在拳法上浸淫多年，在拳法方面颇为自信，双拳相撞的刹那，郭震海身躯一阵，只觉得一股庞大无匹的内力从对方拳头袭来，他竭尽全力仍然无法和对方抗衡，脚步连续后退，与此同时，刚刚被他追赶逃离的那名黑衣人折返回头，手中长刀一晃，从后方封住他的去路。

郭震海此时方知那名潜入福清楼的蠢贼只不过是一个诱饵罢了，他大呼道：“来人……”话未说完，声音却是一窒，被对面蒙面人强劲的拳风压迫得说不出话来，郭震海唯有再次硬碰硬接了一拳，蓬！的一声，这一拳对方方才用尽全力，郭震海虽然是金鳞卫副统领，可是他的武功仍然没有跻身顶级高手之列，更何况此前他前往东梁郡之时被胡小天所伤，内伤并未痊愈，被蒙面人这一拳震得胸口剧痛，一口热血冲喉而出，就在他后退之时。握刀的黑衣人已经连续击倒两名前来接应的金鳞卫，他下手毫不留情，手中刀连续刺杀，将两名金鳞卫穿胸而过刺杀当场。

郭震海面对两大高手的夹击，场面凶险，刚才他和蒙面人两次交手知道对方的实力远在自己之上，他心中一横，选择那名握刀的黑衣人决定殊死一搏，抽出腰间佩剑，怒吼一声，劈向那名黑衣人。

黑衣人出刀的速度比郭震海更快，手中刀后发先至，径直砍在郭震海的剑锋之上，锵！的一声，郭震海手中佩剑一分为二，后方蒙面人觑准时机，一拳重击在郭震海的后心，蓬！的一声巨响，拳头的内力送入郭震海的体内，汇聚在他心口的位置内力全部吐出，强大的内力将郭震海的心脏震得四分五裂，郭震海惨叫一声，身躯直挺挺向前方倒去。

黑衣人和蒙面人交递了一下目光，两人纵身跃上一旁屋顶，屋顶之上免起鹞落，转瞬之间已经消失在夜幕之中。

第五百五十三章【浑水】（上）

血腥在细雨和夜幕中蔓延，清晨时分，雨终于停了，望海城被洗刷一新，一草一木都变得异常新鲜，空气中弥散着雨后的清新味道，可是这味道并不单纯，只要仔细品味就能够嗅到其中的血腥。

渤海国王宫之中众臣鸦雀无声，渤海王颜东生脸色阴郁，他的心情很差，一早就被人从美梦中叫醒，先是听到刑部尚书李长兴被人刺杀的消息，紧接着又听说大雍长公主薛灵君的身边亲卫被杀的消息，前者倒还罢了，可是后者却让颜东生内心忐忑不已，薛灵君身份尊贵，即便是她身边的亲卫也要比渤海国一个普通臣子重要得多，如果她在这件事上大做文章，恐怕很难应付。

颜东生怒道：“你们一个个都哑巴了？郑阳奇！你负责王城治安，你给朕一个解释！”

禁军首领郑阳奇耷拉着脑袋犹如一只瘟鸡一般：“王上……臣……臣知罪……”

“混账，朕不是要问罪，朕是要你给我彻查清楚，尽快给朕一个交代！”

一名太监总管匆匆步入王宫之中，来到颜东生身边，附在他耳旁低声说了句什么，颜东生闻言色变，沉吟了一下道：“退朝，你们先商量对策，朕有些事情要去处理，一个时辰之后朕会回来询问结果。”

颜东生匆匆离开了海福殿，跟随那名太监来到了景云宫，大雍长公主薛灵君在渤海国长公主颜东晴的陪伴下正在那里等待，颜东晴始终在那里安慰薛灵君，薛灵君看起来情绪非常激动，看到颜东生进来，霍然站起身来，她起身可不是要向颜东生行礼，一个小国之王还没有被她放在眼里。

颜东生当然明白薛灵君今次前来的目的，可是这厮仍然揣着明白装糊涂道：“长公主殿下，不知这么早过来所为何事？”

薛灵君冷笑道：“敢问大王，大雍有何处对不起渤海国？”

颜东生尴尬道：“殿下何出此言？大雍于渤海，乃是手足之情，骨肉相连，大雍于我犹如水之于鱼也！”

薛灵君呵呵笑道：“那就是本宫有对不起你们的地方！”

颜东晴在一旁向王兄不停使眼色，示意他薛灵君正在盛怒之中，说话务必要注意把握分寸。

颜东生道：“殿下言重了，本王对长公主向来只有尊重绝无任何不敬之意。”

“那你们为何杀了我的亲卫？还要制本宫于死地？”

颜东生叫苦不迭道：“殿下误会了，此事本王也是刚刚知晓，刚才正在召集群臣议事，务必要在最短的时间内查到凶手，给殿下下一个满意的交代。”

薛灵君道：“多久？”

颜东生在她凌厉眼神的逼视下，不由自主低下头去，叹了口气道：“本王必尽全力而为之。”凡事都要给自己留有几分余地，颜东生也不是傻子，真要是承诺了具体的日期，万一做不到，恐怕薛灵君也不会善罢甘休。

薛灵君道：“好！我给你三天，如果三天内找不到凶手，休怪我翻脸无情！”说完之后她甩手就走。

颜东生气得脸色铁青，唇角的肌肉不住抽搐，颜东晴看到他被气成这个样子，慌忙劝道：“王兄，你千万不要生气，气坏了龙体可就麻烦了。”

颜东生怒道：“龙体？朕可不是什么真龙天子？就算是也是庶出！”龙生九子，九子各不相同，国小免不了被人欺凌的命运，薛灵君刚才咄咄逼人的表现，从根本上表明人家压根没有把他这个岛国之主看在眼里。

颜东晴道：“王兄，我听说李长兴也被人杀了？”

颜东生余怒未消道：“朝廷的事情你无需过问。”

颜东晴撅起樱唇道：“东晴当然知道不该过问王兄的事情，可是看到王兄被这些事情困扰，身为您的妹妹当然想为您分忧解难，王兄，东晴虽然是个不问世事的女子，可是也知道李长兴在审袁天照的案子，杀他的人一定是不想他继续审理下去，想要阻止他查出真相。”

颜东生明显有些不耐烦了：“够了，朕都说过，这些事不要你管！”

薛灵君在离开福清楼之后做了一件让周围人感到震惊的事情，她居然搬离了福清楼，收拾行李细软，带着手下的金鳞卫直接搬到了知春园去住。原本她和胡大富的事情还处于捕风捉影的阶段，现在胡大富的老婆前脚刚走，她后脚就公然前往知春园去住，这下等于将两人的关系彻底挑明。

不过现在望海城臣民的注意力多半都集中在李长兴被杀的事情上，少有人关注这些花边小事，更何况薛灵君再风骚也是她自己的事情，她又不是渤

海国长公主，丢面子的是大雍和渤海无关。

知春园很大，有的是住处，胡小天为薛灵君安排了一座清雅的院落，趁着众人收拾的空隙，薛灵君和胡小天一起来到院落前方的水榭，望着一泓绿水，薛灵君的表情阴晴不定，双目犹如水波变换不停。

胡小天轻声道：“福清楼的事情我听说了。”

薛灵君望着他那张故作无辜的面孔，心中忽然有种想将他的面具扯下来的冲动，可最终并未付诸实施，咬了咬樱唇道：“你居然没有事先告诉我！”

胡小天微笑道：“既然君姐不想卷进来，兄弟我也只能独自完成，当然我所做的一切全都是为了君姐考虑。”

薛灵君叹了口气，在长椅上坐下，目光盯着水面道：“人都已经死了，我也不好再说什么，下一步你打算怎么做？”

胡小天道：“本来还想安排一次刺杀长公主的好戏，可是君姐已经到了这里，我总不能再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的事情。”

薛灵君道：“李沉舟那个人很精明，他未必不会怀疑到你的身上，所以我才决定搬到这里来，他若是敢有对你任何不利的举动，外人就认为是在针对我，我就有了向渤海王室问罪的理由。”

胡小天道：“君姐对我还真是用心良苦。”

薛灵君白了他一眼道：“你知道就好，因为你的事情，我现在已经是声名狼藉了。”

胡小天笑道：“名声算个屁，只要我知道君姐对我一心一意就好，就算天下人都当你是荡妇，在我心中君姐始终是最纯洁专情的那一个。”

“放屁！你才是荡妇！”薛灵君红着脸骂道，可是芳心中却并不生气，反而感到一阵暖流经过，也许这就是常说的打情骂俏，这小子说话做事真是让人又爱又恨，薛灵君在心底提醒自己，胡小天才不会轻易动情，这厮对自己始终都是利用罢了，自己对他也是一样。

胡小天在薛灵君身边坐下，伸出手臂想要勾住她的纤腰，薛灵君却如惊弓之鸟般站起身来，指着他道：“小子，别以为我不知道你打得什么主意。”

胡小天笑道：“兄弟我的确没有什么机心，而是因为面对君姐绝代风华，一时间情难自禁。”

薛灵君道：“昨晚袭击郭震海的是两个人，两人都是高手，一个是你，另外一个是谁？”

胡小天道：“阎天禄！”既然已经决定要和薛灵君联手应对眼前的局面，胡小天当然就没有隐瞒的必要。

薛灵君对这个答案表示满意，她知道阎天禄不仅仅是蟒蛟岛主，还是渤海王的亲叔叔，其人在渤海国内的影响力非常之大，胡小天有了他的帮助，难怪敢于深入望海城。

胡小天吐露实情的另外一个原因是要增强薛灵君对他的信心，从薛灵君的神情来看，他的目的已经达到。

薛灵君道：“你下面准备怎么办？”

胡小天故意道：“下面？”说话的时候他还故意低头看了看。

薛灵君饶是见惯场面，此时也不仅被这厮臊了个大红脸，咬牙切齿地骂道：“不要脸的东西，我跟说正事，你再跟我插科打诨，惹恼了我，就将你和阎天禄勾结的事情全都张扬出去。”

胡小天笑道：“君姐想到哪里去了，小弟可向来是个守礼君子。”

薛灵君嗤之以鼻。

胡小天道：“李长兴被杀的原因只有一个，他办案太讲原则，对方可能考虑到其中充满变数，所以才决心将他铲除，这件事不可能是渤海王颜东生做的，我仔细考虑，做这件事的人可能是李沉舟，也可能是邹庸。”

“邹庸？”如果是李沉舟薛灵君当然不会意外，可是邹庸她却想不到，毕竟在她认为，邹庸只不过是一个牺牲色相谋取利益的面首罢了。

胡小天道：“据我所知，最可能接替袁天照位子的人就是邹庸。”

薛灵君道：“仅凭着这件事未必能够确定。”

胡小天微笑道：“君姐，我们现在想做得是扭转局面，而不是要将事情查个水落石出，浑水好摸鱼，只有将这池水彻底搅混了，咱们才好寻找机会，他们敢出手杀了李长兴，我们就能动手做别的事情。”

薛灵君道：“所以你们杀了郭震海？”

胡小天笑道：“只是一个开始！”

第五百五十三章【浑水】（下）

薛灵君美眸闪烁，小声道：“你还想杀谁？”

胡小天道：“佛挡杀佛，神挡杀神！”

薛灵君格格笑了起来，笑得花枝乱颤，过了一会儿方才止住笑声：“不如咱们将颜东生杀了好不好？”

胡小天道：“颜东生只是个废物，杀或不杀对我们而言都没有太大的意义。真正高明的做法，是要让他感到害怕，让他在和薛道洪联手的事情上产生动摇。”

薛灵君道：“就知道你鬼主意多。”

胡小天道：“骗得了别人骗不了君姐。”

此时总管肖力志朝水榭的方向走来，两人停下说话。

肖力志来到胡小天面前禀报道：“启禀老爷，邹庸邹公子来了。”

胡小天和薛灵君相视一笑，当真是说曹操曹操就到，胡小天道：“请他进来。”

肖力志离去之后，薛灵君道：“需不需要我好好查查他？”

胡小天微笑道：“君姐莫非想要色诱？”

薛灵君叹了一口气道：“我已经年老色衰，连你都诱惑不了，更何况邹庸那位翩翩美公子。”

胡小天闻言把脑袋晃得跟拨浪鼓似的：“此言差矣，看男人不能只看外表，这世上多得是银样镴枪头，好用才是真谛！”

薛灵君咬了咬嘴唇，一双媚眼就快滴出水来：“说的那么好，焉知你不是一个镴枪头？”

邹庸在任何时候出现都表现出极品美男子的风范，穿衣品味，样貌气质就连胡小天也不得不佩服，这厮长得实在是不错，就算自己以本尊出现，也未必比得上他，当然只是外表，论到气质和魅力，自己还应当胜上一筹，胜在男人味！

自从邹庸出现，薛灵君的目光就落在了他的身上，美眸之中流露出几分喜悦几分欣赏，胡小天虽然知道薛灵君是在做戏，可是做戏做得如此逼真，让他都有些嫉妒了。

邹庸微笑抱拳道：“邹庸参见长公主殿下！”

薛灵君嫣然一笑道：“邹公子是来找他吗？”伸出纤纤素手指了指胡小天。

邹庸笑道：“既是来拜会胡财东，也是来见长公主，听说长公主昨晚在福清楼受到了惊吓，所以特地前来问候。”

薛灵君咬了咬樱唇，俏脸之上流露出心有余悸的神情，小声道：“提起这件事本宫现在还感到心悸不已呢！”惶恐的神情我见尤怜。

胡小天脸上流露出一丝不悦：“邹公子找我有事情？”

邹庸微笑道：“生意上的事情，胡兄委托我的事情，已经有了一些眉目。”

胡小天眉头一挑，脸上露出笑意。

邹庸看了看薛灵君，胡小天道：“没事，长公主也不是外人，你只管说就是。”

邹庸心中暗叹，薛灵君如此尤物为何认准了这其貌不扬的家伙，现在居然从福清楼搬到了知春园，难道她不怕被天下人笑话？他在长凳上坐下，胡小天让仆人上茶。

邹庸道：“聚宝斋乃是王上亲自过问的案子，邹某爱莫能助，不过邹某还有一些其他的妥当货源，不知胡兄有没有兴趣。”当着薛灵君的面提起聚宝斋根本是有意为之，邹庸就是要看看薛灵君的反应。

薛灵君听到聚宝斋三个字果然皱起了眉头，冷冷望向胡小天道：“胡大富，你在打聚宝斋的主意吗？”

胡小天道：“只是随便问问，可没打它的主意。”邹庸的用意不言自明。

邹庸笑道：“是啊，胡兄只是问些生意上的事情。”

薛灵君怒视胡小天道：“胡大富，你背着本宫到底再做什么？”

胡小天尴尬望向邹庸，邹庸一脸无辜道：“长公主想必是误会了，聚宝

斋……”

薛灵君怒道：“不要在本宫面前提起什么聚宝斋，聚宝斋的事情跟本宫无关，跟大雍也没有任何关系，发生在渤海国的事情你们自己查，查出了问题你们只管去办，胡大富，你打着本宫的旗号想要插手聚宝斋的事情？究竟是何居心？你是不是想拖本宫下水？说！”薛灵君指着胡小天的鼻子柳眉倒竖质问道。

胡小天被问得张口结舌，他突然站起身来指着邹庸的鼻子骂道：“邹庸，你究竟是何居心？我何时跟你说过聚宝斋的事情？你在长公主面前故意颠倒黑白，制造矛盾，你你你……真是气死我也……”

邹庸苦笑道：“胡兄不要误会，长公主息怒。”其实他巴不得两人反目成仇才好。

胡小天越说越气：“来人！送客！”

邹庸尴尬站起身来，毕竟这里是人家的地盘。

薛灵君怒道：“胡大富，你敢对本宫的客人无礼，该走的是你才对！”

胡小天用力一拂袖，太伤自尊了，走了！

身后响起邹庸的声音道：“胡兄，胡兄啊，你可千万不要误会……”

薛灵君望着胡小天远去的背影心中一阵想笑，只是邹庸如此精明，他们刚才的这场戏只怕很难将他骗过。她轻声叹了口气道：“邹公子，你不必理会他，他那个人目光短浅，唯利是图！从来都不识大局！”

邹庸苦笑道：“殿下，邹庸绝没有搬弄是非的意思。”

薛灵君盯着他的双目道：“你跟我说实话，胡大富是不是找你帮忙查探聚宝斋的事情？”

邹庸显得有些为难，过了一会儿方才点了点头道：“我看胡财东也没有其他的意思。”

薛灵君道：“邹公子，你是明白人，应该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聚宝斋的事情本宫不想问，如果本宫的身边人有谁找你问这方面的事情，你也无需回复，你明白吗？”

邹庸道：“殿下，邹庸明白。”

薛灵君有些落寞地坐下。

邹庸一旁劝道：“殿下切勿动怒，今日之事全都因为邹庸一时嘴快而起。”

薛灵君幽然叹了口气道：“你不明白，其实本宫心中对眼前的局势清楚得很。”

邹庸心中一动，来到薛灵君身边坐下，关切道：“殿下心中究竟有什么烦心事不知可愿说给我听，或许我可为殿下分忧。”

薛灵君摇了摇头道：“算了，你不明白，任何人都不会明白。”说到这里，美眸之中竟然泪光闪烁，邹庸看到她这番模样，心中也是为之一动，可马上又提醒自己小心薛灵君，她和胡大富之间的关系应该是牢不可破，焉知刚才这出戏是不是故意演给自己看？

邹庸微笑道：“长公主不说，又怎么知道我不明白呢？”

薛灵君抬起头来仰望天空道：“昨晚有人潜入福清楼杀了我身边的三名亲卫。”

邹庸点了点头道：“我听说了，所以才前来慰问。”

薛灵君转向他道：“他们应该是想杀我的！”

邹庸道：“殿下不必担心，王上已经严令羽林军在望海城内展开搜索，一定要将凶徒找出来，也加强了殿下周围的防护，相信殿下的安全不会出现任何的问题。”

薛灵君摇了摇头道：“如果有人想杀我，只怕你们的王上阻止不了。”

邹庸笑道：“殿下多虑了，在渤海国还没有王上做不到的事情。”其实他已经从薛灵君的话中听出暗藏的含义，薛灵君是在说想杀她的并非是渤海国方面的人。

薛灵君点了点头道：“邹公子，你我虽然相识的时间不长，可是我却觉得邹公子乃是一位至诚君子，是可以信任之人。”美眸望着邹庸，极具穿透力的目光似乎要穿透邹庸的眼眸直视他的内心：“本宫可以相信你吗？”

邹庸起身抱拳作揖道：“邹某绝不辜负长公主的信任！”

薛灵君道：“邹庸，若是本宫能够顺利离开渤海返回大雍，本宫绝不会亏待于你。”她的声音忽然低了下来：“本宫在渤海国并无值得相信之人，你可

不可以帮我查一件事？”

“但请吩咐！”

“你帮本宫制造一个和李沉舟见面的机会。”

邹庸闻言一怔，首先想到的就是难道薛灵君已经对他和李沉舟的联系有所觉察？转念一想又似乎没有任何的可能，也许只是薛灵君单纯想要通过自己和李沉舟见面罢了。

邹庸道：“此事我会尽力！”

邹庸离去之后，薛灵君来到胡小天所在的小楼，看到这厮正在那里看书，对她来到身边装作视而不见，薛灵君来到他身后一把蒙住了他的眼睛：“猜猜我是谁？”

胡小天不禁大笑起来，薛灵君也笑了，放开他的双目，绕到他面前道：“怎么？生气了？”

胡小天纠正道：“不是生气，是吃醋！”

“能让你胡大人生气，实在是我莫大的荣幸。”

胡小天道：“眼看着自己的情人跟别的男人打情骂俏勾勾搭搭，我连头顶都绿了。”

薛灵君呵呵笑了起来，伸出手指在胡小天的额头上戳了一记：“你说邹庸会不会看穿咱们是在做戏？”

胡小天放下手中的那本书道：“一定会！”

薛灵君道：“我让他帮我创造机会和李沉舟见面。”

胡小天道：“我现在最担心的反倒是刑部那边的事情，李长兴死了，不知什么人会接替他继续审案，恐怕很快所有的矛头就会指向你们。”

你们指的是薛胜景和薛灵君。

第五百五十四章【荒唐】（上）

薛灵君道：“为何不将这些所谓的证人全都杀了，没有了关键证人，他们拿什么继续作怪？”

胡小天摇了摇头，别人他不知道，可是阎天禄是绝不会对凌三娘下手的，铲除证人固然是一个直接了断的方式，可是这样做隐患无穷，非但会造成他们和阎天禄阵营的破裂，而且就算杀掉凌三娘和佟金城，焉知他们不会循着其他的线索挖出燕熙堂。

薛灵君道：“当断不断必受其乱，这话可是你说的。”

胡小天道：“与其杀掉他们，不如干掉李长兴的继任者。”

薛灵君眨了眨眼睛道：“那不是要滥杀无辜？”

胡小天道：“绝不是什么无辜之人，接替李长兴的人必然有利于敌方阵营，所以就是我们的敌人。”

薛灵君道：“接下来我们应当怎么做？”

胡小天道：“你负责继续勾引邹庸，我负责吃醋！”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没正行的东西。”

胡小天道：“既然我们在明处，就不妨把事情做得更招摇一点，反正一时半会儿也没人敢动你，邹庸那个人就算看出你的破绽，仍然会想将计就计引你入局，你不妨就让他利用，我会让人到处散布邹庸秽乱宫廷的事情，然后会借机向他发出挑战！”

薛灵君愕然道：“因何要挑战邹庸？”

胡小天道：“他勾引我的女人，我当然饶不了他，是可忍孰不可忍，我若对付他，藏在他背后的人物就会登场，到时候我们就可以将之歼灭。”

薛灵君媚眼如丝望着胡小天道：“你刚说什么？”

“我说要挑战邹庸。”

“下一句！”

“他勾引我的女人！”

薛灵君咬了咬樱唇：“我可不想做任何人的女人，你也不会是例外……”

邹庸将今日前往知春园的事情从头到尾向李沉舟讲了一遍，李沉舟听完，剑眉紧锁，沉思良久方才道：“此事大有蹊跷。”

邹庸点了点头道：“我也怀疑薛灵君和胡大富联手做戏，不过薛灵君应该已经意识到有人想要杀她。”

李沉舟道：“郭震海也是一流高手，能够在短短几招之内就将他击杀的人并不多见。”

邹庸道：“如果不是他或许薛灵君已经死了。”

李沉舟摇了摇头道：“目标本来就是他，根本不是薛灵君。”

邹庸道：“你的意思是……”

李沉舟脸色阴沉：“郭震海是我的人！”

邹庸倒吸了一口冷气，如果郭震海是李沉舟的人，那么铲除郭震海的人很可能就是薛灵君，他想到了胡大富从唐惊羽箭下救出李明举的事情，胡大富应该有斩杀郭震海的实力。他低声道：“会不会是胡大富？”

李沉舟道：“不好说。”

“那晚还有一名高手出现，两人的武功级数应该在一个水准。”

李沉舟道：“薛灵君应该已经知道我们在布局，既然她想和我见面，那好，最近你安排一个合适的机会。”

邹庸道：“胡大富那个人怎么办？”

李沉舟道：“他既然敢让薛灵君住在知春园，就证明他有足够的实力保护薛灵君，此事可以先放一放，毕竟你对他出手，就等于现在对薛灵君出手，刑部那边的事情定下来没有？”

邹庸道：“已经定下来了，刑部侍郎寇子胜临危受命，他是我们的人。”

李沉舟点了点头道：“此事务必要做到万无一失，袁天照的案子不能再拖了。”

邹庸和渤海王室两个女人纠缠不清的事情早已是渤海国臣民共知的事

实，可是却少有人敢主动提起这件事，可是自从李长兴遇刺之后，关于邹庸秽乱宫廷的事情就变得愈演愈烈，街头巷尾随处都可以见到关于邹庸和王太后、长公主私通的告示，这应该算的上是渤海国建国以来历史上的第一份报纸，而且还是绯闻小报，报上还附有插图，虽然做不到人手一份，可是也已经能够做到街知巷闻满城风雨。

胡小天利用自己的先知先觉手写了一份报纸，阎天禄手下并不缺少誊写报纸的人，尽管如此还是让胡小天感到活字印刷术的必要性，看来自己回去要推行一下黑科技，自己放着那么多的资源不去利用，等于一个躺在金山银山上不懂得去挥霍的二傻子一样。

舆论在任何时代都可以充当战斗的先锋，而且只要利用适当绝对可以当得上千万雄兵。

渤海王颜东生的面前就摆着这样一份小报，他气得脸色铁青，嘴唇也失去了血色，身躯不停颤抖着，一帮宫人看到他如此模样，谁也不敢轻易靠近。

颜东晴忐忑不安地步入福临宫，身为小报嘲讽的主人公之一，她已经提前得知了这个消息，听闻王兄召见自己，为得应该就是这件事，来到福临宫内，颜东生摆了摆手，闲杂宫人全都悄悄退下，颜东生正想发作，颜东晴已经哭着跪倒在了地上：“王兄，求您赐我去死吧！东晴唯有一死才能自证清白，保全王室的颜面。”

颜东生听她这样说，心中怒火更炽，霍然站起身来，将那份小报扔到了她的面前，怒吼道：“你死了就能保全王室的颜面吗？空穴来风未必无因，你敢说这上面所写的事情全都是谎言？”对于颜东晴和邹庸之间的关系他早已风闻已久，只不过颜东生也不好说什么，只要这桩丑闻没有公开，他也只当什么都不知道，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是，更何况这其中还涉及到他的母后。

颜东晴含泪道：“王兄息怒，其实这些捕风捉影的流言针对的并非是东晴，而是王兄你啊！”

颜东生怒道：“朕不管什么流言，你惹出来的事情，你打算怎么解决？”

颜东晴泪光涟涟道：“不瞒王兄，东晴和邹庸之间的确两情相悦，心心相映，可是母后是无辜的，和此事绝无关系。”

颜东生感到心头如同刀割，感觉自己身为君主的尊严被人狠狠撕裂下来，践踏在脚下，他咬牙切齿道：“贱人，朕要亲手杀了邹庸，以雪王室之耻！”

颜东晴惊慌失措道：“不可！王兄若是这么做，岂不是等于向天下人证明

这张纸上写的东西都是真的？”

颜东生怒吼道：“还不是你做得好事？”

颜东晴含泪道：“王兄……”

颜东生怒道：“你闭嘴！”

外面忽然传来太监的通报声：“王太后到！”

颜东晴含泪的美眸中流露出一丝欣慰，颜东生恶狠狠瞪了她一眼，母后在这个时候到来十有八九是她的主意。

颜东生猜得不错，颜东晴自知此事非同小可，王兄暴怒之下说不定会迁怒于邹庸，所以她才提前让人通知母后。

太后走入福临宫的大门，冷冷道：“都出去！”不但是陪同她前来的宫人，连颜东晴也如释重负般站起身退了出去。

颜东生虽然贵为渤海国之王，可是在母后面前仍然表现得非常敬畏，他强行抑制住心头的愤怒，恭敬道：“母后怎么来了？”

太后冷冷看了他一眼道：“哀家参见王上，难道哀家来不得王宫了？”她平日里并不住在王宫内，而是选择了风景优美的西山养老。

颜东生道：“孩儿不是这个意思。”

太后向他走近了一步，静静打量着自己抚养长大，并一手扶植成为渤海王的儿子，最后目光落在地上的小报上，轻声叹了口气道：“外面的流言你相信吗？”

颜东生没有马上回答，抿了抿嘴唇道：“孩儿决不允许这些有损王室清誉的事情发生……”

话未说完，太后已经伸出手去，狠狠给了他一记响亮的耳光，这一巴掌打得颜东生整个人都愣在那里，然后太后厉声喝道：“逆子！你在侮辱哀家吗？”

颜东生的头颅低垂下去：“孩儿不敢……”他的确不敢，他虽然是一国之君，但是只要太后愿意随时可以剥夺他所拥有的一切权利，将他从王位上赶下来。

太后摇了摇头：“哀家含辛茹苦将你养大，不知忍受多少屈辱方才将你扶

上今日之位，你……你竟然不信自己的母亲！”

颜东生双膝一软跪倒在太后面前：“母后，孩儿绝无怀疑母后的意思，母后息怒，母后息怒！”

太后点了点头道：“你虽然不是哀家亲生，可是在哀家心中你早已是我生命的一部分，你扪心自问，从小到大，哀家可曾委屈过你一分？”

颜东生含泪道：“孩儿错了！”

太后也跪了下去，伸手抚摸他的面孔：“儿啊！我知道你心中不好受，可是人活在这世上又有那一刻能够躲得开流言蜚语，别人散播这些流言蜚语的目的是什么？无非是想让你内心烦乱，亲人离散，真要是如此，你就中了别人的奸计！”

颜东生点了点头，知道母后说得有些道理，可是这些理由又无法完全让他接受。

太后道：“邹庸和东晴的事情哀家早就知晓，既然两情相悦，你不妨就成全了他们。”

“什么？”颜东生目瞪口呆。

“阻碍在他们之间的无非只是驸马罢了，邹庸若是能够和东晴成为眷侣，以他的智慧和能力必将成为渤海的栋梁之才。”

第五百五十四章【荒唐】（下）

李沉舟看完那张小报，心中也不禁暗赞，无论这个潜藏在背后的对手是谁，都让人感到惊艳，杀郭震海只是第一步，紧接着就片刻不停地出手在渤海王室的丑事上大做文章，其目标直指邹庸，对方显然已经开始宣战，李沉舟敢断言，眼前的一切只是开始，对方一定会接连不断地制造麻烦。他基本上能够断定长公主薛灵君和胡大富应该和此事有关，以薛灵君的智慧已经意识到了自身危险的处境，而那位突然出现在望海城的商人胡大富就是她在这里的强援。

只是这个胡大富究竟是代表何人而来？是蟒蛟岛还是薛胜景？李沉舟认定胡大富必然是隶属于其中之一，即便是以他卓绝的智慧也没有想到此人竟然是胡小天，毕竟胡小天在表面上看来和这件事毫无关系。

门外响起轻轻的敲门声，武士通报道：“启禀将军，卢先生来了。”

“请他进来！”

前来拜会李沉舟的乃是卢青渊，这个蟒蛟岛昔日的六当家带着恭敬的表情走入了李沉舟的书房内。

李沉舟微笑道：“卢兄来了，快请坐！”

卢青渊在李沉舟的对面坐下，目光落在书案上的那张小报上，唇角露出一丝淡然笑意：“李将军也得到了一份？”

李沉舟点了点头道：“整个望海城散布了几千张，别小看这张纸的威力，恐怕渤海王现在已经是恼羞成怒了。”

卢青渊呵呵笑了起来：“邹庸会不会有事？”

李沉舟摇了摇头，沉声道：“对方散布谣言的目的就是要让渤海王对邹庸不利，想不到他们出手如此果断。”他不由得想起被两名高手击杀的郭震海。

卢青渊道：“我已经查验过郭震海的尸体，致命一击乃是摧心拳所致，从拳法和杀伤力来看，出手的人十有八九就是阎天禄。”

“阎天禄还真是嚣张啊！”

卢青渊道：“他的侄子阎伯光在我的手中，他的情人凌三娘被关押在刑部大牢里，这两人对他说来都极其重要，阎天禄不会坐视不理的，来到望海城也是意料中的事情。”

李沉舟道：“如此看来阎天禄和薛灵君已经联手。”

卢青渊点了点头道：“应该是，不然他不会出手帮助薛灵君解决这个麻烦，另外一名高手应该是胡大富。”

李沉舟道：“很有可能，这个胡大富可能是燕王派来的高手。”

卢青渊道：“要不要对他们动手？”

李沉舟沉思片刻摇了摇头道：“胡大富虽然在明处，但是长公主目前住在他那里，两人公然出双入对，我们若是出手对付胡大富，在别人看来就是对付长公主，容易落人口舌，在目前时机还不成熟的时候，渤海王一定不会坐视不理，也许他们就是想逼迫咱们出手，从而将矛头引向我们，让渤海王介入这件事。”

卢青渊点了点头。

李沉舟道：“刑部那边的案情一旦有了结果，他们的所有优势就不复存在，对他们两人可以先放一放。反倒是阎天禄，他既然冒险过来救人，那么不妨利用好阎伯光这张牌。”

卢青渊道：“只要我们放出要杀阎伯光的消息，阎天禄十有八九就会冒险来救。”

李沉舟道：“无论是胡大富还是长公主都不足为虑，无论他们如何厉害，在渤海都没有太大的势力，反倒是阎天禄这几十年来从未放弃过在渤海的经营，唯有先铲除阎天禄，我们才能将他们的联盟摧毁，再对付他们两个就会易如反掌。”他停顿了一下：“把阎伯光交给渤海王，给他出个主意，让他将阎伯光公开问斩，阎天禄必然会筹谋在公开问斩之前救出他侄子，不妨给他一些线索，等他救人之时，将他一网打尽。”

卢青渊道：“此事我来亲自操办。”

李沉舟道：“阎天禄不好对付，而且他此番救人必集结最强大的力量，这次恐怕要老爷子出山。”

卢青渊点了点头道：“我会向师父禀明这件事！”他的师父正是斑斓门门主北泽老怪，北泽老怪门下共有十大弟子，大弟子水火无情杜天火已经被胡小天于西川所杀，李一水、彭一江、顾三娘三名弟子也在雍都死于夕颜和胡小天的联手之下。现在北泽老怪的亲传弟子只剩下六个，而卢青渊恰恰是他最为得意的弟子，也是关门弟子。

胡小天出门之时，向肖力志问道：“长公主呢？”

肖力志低声道：“一早就跟邹庸出去了，说是去游览望海城的风景名胜。”

胡小天唇角露出一丝笑意，薛灵君做事倒也兢兢业业，正按照他们的计划有目的地和邹庸走近。他向肖力志道：“有没有派人盯着？”

肖力志笑道：“老爷放心，万无一失。”

胡小天道：“我去港口一趟。”

肖力志道：“这就为老爷备车。”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骑马过去！”

黄骅港在任何时候都无比繁忙，即便是有人跟踪，来到这里也会应接不暇，胡小天 and 阎天禄约好了在港口相见，确信无人跟踪，方才登上早已在那里等待他的小船，沿着迷宫般的水道穿梭行进，最终抵达阎天禄所在的商船旁。

阎怒娇就在甲板上等候，看到胡小天过来，美眸之中洋溢着热切的情意，如果不是为了大局考虑，她才不愿离开胡小天身边。胡小天笑咪咪道：“一日不见如隔三秋，老婆好像又漂亮了呢！”

阎怒娇瞪了他一眼道：“有些人现在心中恐怕只想着长公主，早就把我这个苦命的丫头忘了个一干二净吧。”

胡小天知道她吃醋了，笑道：“不敢忘，不敢忘，我是倒插门，你是母老虎。”

阎怒娇忍不住笑了起来，小声道：“快去吧，我叔叔在船头等你呢。”

胡小天来到船头，阎天禄双手负在身后迎着朝阳站立在船头，宛如铁塔般伫立，金色的朝阳勾勒出他雄壮的轮廓更显得威猛犹如天神下凡。胡小天也学着他的样子负起双手和他并肩而立，阎天禄看了他一眼，沉声道：“颜东生那个混账三天后要公开斩首伯光。”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这一消息实在是太突然，此前并没有阎伯光落在渤海王手中的消息，他小声道：“会不会有诈？”

阎天禄道：“应该是想要利用这件事逼我现身，如今伯光被关押在天星苑。”

胡小天道：“故意放出消息，逼你去天星苑救人，那边必然设下了圈套。”

阎天禄转身向远处的阎怒娇看了一眼，压低声音道哦：“怒娇还不知道，此事千万不要让她知道。”

胡小天点了点头：“你打算怎么做？”

阎天禄眯起双目望着河水中冉冉升起的那一轮朝阳，叹了口气道：“伯光是在蟒蛟岛出事，我若是不救他有何颜面去面对我的大哥。”

胡小天道：“你明知这是一个圈套也要去？”

阎天禄道：“不去，伯光必死无疑，我去了他还有一线生机。”

胡小天过去对阎伯光的死活并不在乎，可是现在他和阎怒娇已经有了夫妻之实，阎伯光在事实上就是他的大舅子，如果坐视不理心中也过意不去。可是明明知道是个圈套，却要钻入其中，岂不是和送死无异？

阎天禄望着胡小天道：“你肯不肯助我一臂之力？”

胡小天道：“就算我答应帮你，也不能硬闯天星苑。”

阎天禄低声道：“你有什么主意？”

胡小天道：“必须将主动权把握在我们自己的手中，他们想要用阎伯光要挟我们，我们也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抓住一个同样重要的人物用来和他们交换。”

阎天禄道：“抓什么人才够份量？”

胡小天道：“最好是渤海王室成员。”

阎天禄点了点头，胡小天的这番话让他豁然开朗，这厮果然智慧超群，原本以为陷入死局之中，可是听他一言却又重新现出机会，三天时间，足够他们来解决这件事了。

阎天禄低声道：“只是抓王室的成员未必那么容易，搞不好还会打草惊蛇。”

胡小天微笑道：“别忘了薛灵君站在咱们这一边，就算我们抓不住渤海王室成员，可以假装抓住薛灵君，利用她和渤海王室交换人质，大雍长公主的

份量只怕还要更重要一些。”

阎天禄目光一亮，经胡小天点拨，他顿时有种山穷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觉，不由得哈哈大笑道：“胡老弟，果然是大才，佩服佩服！”

胡小天道：“咱们有三天时间，最好就是抓住薛灵君，然后再拿住一名渤海王室成员，到时候咱们就有了跟他们叫板的资本。”

阎天禄笑道：“娘的！我怎么就没想到这个办法，好！好！好！这次不但要将伯光救出来，还要连三娘他们一起救出来。”

胡小天道：“刑部那边有什么消息？”

“刑部侍郎寇子胜接替李长兴的职位，此人应该是他们的人！”

胡小天道：“干掉寇子胜，决不能让他们尽快结案的目的达成！”

第五百五十五章【不共戴天】（上）

前往济州的夏长明已经回来，此番他选择仙客来入住，因为海韵楼发生了暗杀事件，最近都在渤海国的严密管控之中，里面所有的住客都已经搬空。

夏长明的济州之旅并没有什么结果，他虽然完成了胡小天交给他的任务，但是并没有见到霍小如，甚至连燕熙堂的掌柜向山聪也只是说了一句话。

胡小天听闻燕熙堂目前一切正常就放下心来，至少现在渤海国方面还没有追查到燕熙堂，也就是说霍小如短时间内不会有风险。

夏长明道：“就是不知道他们会不会猜到你来了。”

胡小天道：“一定会猜到。”只要那幅画送到霍小如的手中，她就会从独特的画法中猜到是自己来到渤海国。

夏长明道：“掌柜的有什么打算？”

胡小天道：“你帮我查查天星苑，不必接近，只需将天星苑的鸟瞰图绘制出来。”

夏长明点了点头道：“没问题！”他低声道：“我听说掌柜的如今和薛灵君住在一起？”

胡小天不禁笑了起来：“人言可畏，她在福清楼遭遇刺杀，所以担心自身的安全受到威胁，于是到知春园借住，我们之间没什么的。”

夏长明也笑了：“掌柜的就是逢场作戏也无伤大雅，我担心的这样一来掌柜的岂不是等于被推上了众所瞩目的风口浪尖？”

胡小天道：“现在的局势我在明处反倒更为安全，毕竟渤海方面目前还对薛灵君有所顾忌，对我下手就是对她不利。”

夏长明道：“要提防对方狗急跳墙。”

胡小天充满信心道：“我自保还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邹庸今天心情不错，薛灵君邀请他陪同前往清平湖观光，同行的还有公主颜东晴，邹庸本想前往知春园去接薛灵君，可薛灵君却婉言谢绝，在邹庸看来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毕竟薛灵君这两天和自己走得太近已经激起

了胡大富的醋意，如果自己贸然登门，恐怕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在薛灵君的事情上，邹庸并没有太大的自信，薛灵君显然要比同为长公主的颜东晴高明许多，她或许是意识到了自身危险的处境，所以才选择接近自己，这个女人的出发点绝没有表面看上去那么简单，越是察觉到事情的复杂，邹庸越是感到兴致盎然，若是能够征服薛灵君这样的美女，那该是一种怎样的成就感。即便是薛灵君和胡大富相互串通，故意设局让自己去钻，自己也有信心让他们血本无归，赔了夫人又折兵。

想到得意之处，邹庸不禁笑了起来。

已经到了约定的时间，伊人却仍然不见踪影，邹庸摇了摇头，女人总是这样，越是漂亮的女人越是喜欢让男人等待。只是薛灵君未到，颜东晴也没到，难道她们两个约好了要趁机考验一下自己的耐性。

邹庸的耐性一向很好，尤其是对女人方面，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转眼间半个时辰已经过去了，邹庸开始有些不耐烦了，对薛灵君他并不了解，可是颜东晴他却从头到脚每一部分都了解的清清楚楚，这个女人向来守时，很少有过失约的事情。邹庸终于忍不住向手下武士招了招手，让他们分头去迎接一下两位长公主。

一个时辰在等待中渡过，两位长公主仍然杳如黄鹤，毫无踪影。邹庸终于不耐烦了，他首先想到得就是她们在联手戏弄自己，这样的做法未免太孩子气，也太无礼了一些，邹庸正在犹豫是不是还要继续等下去。

一名武士匆匆来到他的面前，附在他耳边低声道：“公子，大事不好了，刑部侍郎寇子胜寇大人刚刚在前往刑部公干的途中遇刺，已经身故了！”

“什么？”邹庸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李长兴刚死，正是因为除掉李长兴，寇子胜方才得以登上刑部尚书之位，可今天才是他正式上任的第一日，居然就被人刺杀，此事绝非偶然，邹庸并没有想到对方的报复来得如此之快，他咬了咬嘴唇，再也顾不上薛灵君和颜东晴失约的事情，沉声道：“尽快回去。”

颜东晴双目被蒙着黑布，口中被塞着一团破布，虽然她看不清周围的景物，却能够凭感觉判断出自己所处的地方潮湿而腥臭。颜东晴自小养尊处优，何时受过这等惊吓和委屈，她不停流泪，可惜发不出任何的声息。

不知过了多少时候耳边传来一声叹息，有人为她拽出口中的破布，颜东晴马上就大叫起来：“救命！救命！”叫了半天，连喉咙都痛了，她开始意识到自己这样叫下去根本毫无作用，厉声道：“放我出去，你们知不知道我是谁？我乃是当朝长公主，你们竟敢劫持于我，简直是大胆包天，知不知道这是抄家灭族之罪？”

有人将蒙住她双眼的黑布扯掉，借着微弱的灯光，颜东晴看到一个面部轮廓宛如大理石雕刻般分明的老者就站在自己的面前，望着这张面孔，她竟然感觉到几分熟悉，一时间忘记了叫喊。

阎天禄微笑望着自己的侄女，轻声道：“东晴，你比小时候更加漂亮了。”

颜东晴瞪大了双眼，她已经猜到了对方的身份，颤声道：“你是……”声音因为发自内心的恐惧而颤抖起来，因为她知道落在此人手中的后果。

阎天禄点了点头道：“是我。”

颜东晴道：“你为何要这样对我？我们毕竟是同宗同族。”

阎天禄道：“你是我的侄女，伯光是我的侄子，在我的心中你们同样重要。”

“我不认识什么伯光，我和他的事情也毫无关系。”

阎天禄笑道：“你自然不认得，你们乃是高贵的渤海王室，又怎么会认这些贼寇当亲人？”

颜东晴颤声道：“你放了我，总之我答应你，我会说服我王兄放了他。”她已经猜到了这位叔叔的用意。

阎天禄道：“你们的话做不得数，我就算相信你，也信不过颜东升，总之伯光没事，你就会没事。”

颜东晴眼泪在眼眶里打转：“我只是一个女人，我从来不过问朝中的事情。”

“你不用害怕，也不必责怪我，怪只怪你生在帝王之家，你并无选择。”

颜东晴被劫之时，胡小天正在李府吊唁。李明举披麻戴孝，眼泪已经流干，双目已经红肿，在灵堂之上悬挂着王上御赐的匾额——刚正不阿，可是人都已经死了，即便是给更重十倍的荣誉也不能死而复生。

正是因为李长兴的刚正不阿，在渤海国内得罪了不少的人，当然他也有不少的朋友，可是多半人都明白李长兴因何而死，所以谁也不敢在这个敏感时期过多露面，更何况李长兴已经死了，李家在渤海国内再也不复昔日的地位，人往往就是那么现实，官场之中尤为如此。

胡小天的到来让李明举颇为感动，胡小天望着渤海王颜东升御赐的匾额心中暗叹，这渤海王无论做君主成功与否，字写得的确不错。

李明举道：“多谢胡财东了。”

胡小天道：“李兄不必客气。”

李明举道：“胡财东请随我来。”

胡小天看到他表情凝重显然有重要事情要说，马上点了点头，随同李明举来到灵堂旁边的小屋内，李明举望着胡小天道：“胡财东能否明告，你到底是为什么事前来？”

胡小天道：“此前不是已经跟李兄说过了？”

李明举低声道：“胡财东乃是我的救命恩人，明举本不该冒昧想问，可是明举心中实在有太多的迷惑，如鲠在喉不吐不快。”

胡小天点了点头，仔细倾听周围的动静，确信无人潜伏在周围，方才道：“李兄请问。”

李明举道：“那晚我在海韵楼遇袭，胡兄此前是否知晓？”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那天晚上乃是和大雍长公主薛灵君相约前往海韵楼用餐，只是凑巧遇到李兄，对李兄即将遭遇之事毫无觉察。”

李明举道：“你知不知道是何人想要刺杀我？”

胡小天沉吟了一下方才道：“我虽然不知到底是谁刺杀你，可是我能断定，刺杀你的和刺杀令尊的乃是来自同一阵营，从出箭的手法来看十有八九就是同一人所为，他们杀你的目的是为了干扰李大人办案，在刺杀失败之后，马上决定刺杀李大人，因为李大人做事认真，凡事追求真凭实据，已经影响到他们的计划。”

李明举红着眼睛道：“你是说袁天照的案子？”

胡小天没说是，也没说不是，低声道：“绝非仇杀，李大人之死的背后乃是一个庞大的政治阴谋。”

李明举道：“有人想要利用袁天照一案将大雍燕王薛胜景拖下水，表面上是查袁天照，可真正的目的却是要落实袁天照、蟒蛟岛和燕王薛胜景之间的联系，只要证实三者间的关系，燕王薛胜景就会被落实损公肥私，欺君瞒上的罪名。背后想要促成这件事的人是太雍皇帝，而大王之所以答应在这件事

上予以配合，是因为他想通过这件事换取大雍的支持，帮忙荡平蟒蛟岛对不对？”

第五百五十五章【不共戴天】（下）

胡小天有些同情地望着李明举，从胡小天第一次见到李明举就知道此人是个聪明人，他的推断已经接近了事实真相，如果李长兴不是刑部尚书，如果不是渤海王将这件案子交给他，如果他做事不是那么的认真，或许不会落到现在这种境地，李长兴没有什么仇人，也没有做错，错只是错在他所处的位置不对。

李明举充满感伤道：“我爹忠君爱国，克己奉公，两袖清风，想不到最后经落到如此收场，几天前他就安排我离开渤海，他已经预料到有人会对他不利……这昏君竟然如此狠毒！”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他虽然不会在乎你爹的死活，但是绝非亲自下手之人，根据我掌握的情况，李大人的死并非是他直接造成。”

李明举英俊的面庞因为痛苦而变得扭曲，杀父之仇，不共戴天，他要为父报仇，他要向所有仇人讨还这笔血债，可是单凭他自己的力量根本不可能办到，李明举的目光投向胡小天，他的直觉告诉自己，眼前的这个人可以帮他实现这个愿望，李明举道：“你来渤海国是不是为了挫败他们的阴谋？”

胡小天道：“李兄，你现在最明智的选择就是尽快离开渤海，李大人已经遇害，你对他们暂时也不会有什么威胁，相信李大人九泉之下也希望你能平安度过一生。”

李明举的情绪却突然变得激动起来：“为人子，若是连杀父之仇都能不闻不问，那么连畜生都不如，我李明举还有什么资格活在这个世上？”他的胸膛剧烈起伏着，双目燃烧着愤怒的火焰。

胡小天平静望着李明举，他能够理解李明举此时的心情。

他的目光却更加触怒了李明举，李明举低吼道：“我知道，在你们的眼中我只是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我只是一个废物，没有任何利用的价值！”

胡小天道：“李兄误会了，我欣赏李兄的人品，也明白你的心情，只是报仇之时必须从长计议，决不可冲动，不然只能是无辜送命。”

李明举道：“我知道，我会忍耐，但是我不会放过任何一个机会，他们既然想利用袁天照的案子制造文章，我就不会让他们如愿，整个渤海国，论到对刑法典例之熟悉，超过我的人没有几个，我父亲审阅的每一个案子，我都了然于胸，刑部的一草一木，我全都清清楚楚，刑部之中，有些人欠了我父亲的人情，我可以向他们要回来。”

胡小天目光一亮，他明白了李明举的意思。

李明举向前一步道：“你一定想救出他们是不是？我可以帮你！”

胡小天伸出手去轻轻拍了拍李明举的肩头，低声道：“好生将李大人安葬了，时机来临的时候，我会找你！”

李明举重重点了点头，紧紧抿着双唇，抑制住夺眶而出的热泪，就算是牺牲性命他也在所不惜，他要复仇！

胡小天回到知春园，总管肖力志匆匆迎了上来，低声道：“老爷，长公主今日一早出门，到现在还没有回来。”

胡小天点了点头，一切都在他的掌握之中，如果一切顺利，薛灵君现在应该已经被阎天禄的人带走，和她一起被带走的还会有渤海长公主颜东晴，不过两人的待遇必然是天壤之别。

肖力志道：“怎么办？”

胡小天淡然道：“在等等！那些金鳞卫呢？”

肖力志道：“说是出门迎接公主了，现在还没回来。”

胡小天向肖力志道：“让兄弟们吃饱喝足了，今晚有场戏要演。”

肖力志笑咪咪道：“老爷只管吩咐，我们全都听您的号令。”

此时门外传来辚辚的车马声，却是故友来访，前来拜访的人乃是刚到望海城的东梁郡商人胡中阳，他已经先行和蟒蛟岛方面接头，所以才得知了胡小天的行踪。

胡中阳对胡小天的神出鬼没也是佩服得五体投地，自己先行出发，可最后仍然落在了胡小天的身后，这位东梁郡的城主果然有神鬼莫测之能。

胡小天让人准备了酒菜，邀请胡中阳入座，屏退众人之后，胡中阳慌忙起身，向胡小天深深一揖道：“中阳参见主公！”他对胡小天是由衷的佩服，一上来这句话就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心目中的主公只有胡小天一个。

胡小天笑道：“中阳兄何必客气，赶紧坐下，咱们好好喝上一杯。”

胡中阳这才坐下，陪着胡小天同干了一杯酒，目光落在桌上，看到一面鎏金镂空飞凤牌，不觉瞪大了双眼，惊声道：“这不是大雍的凤舞九天令牌吗？”

胡小天微笑点了点头道：“中阳兄真是识货。”

胡中阳道：“这可是大雍太后的信物！见到此物如同见到太后亲临，主公是从何处得来？”问过之后马上意识到自己有些多嘴，笑道：“主公不方便说就算了。”

胡小天道：“没什么不方便的，此物乃是大雍长公主暂时交给我保管的，我胡大富只是一个普通的商人，没有点硬货撑腰，又岂能让渤海国的这帮臣子们买账？”

胡中阳道：“这块凤舞九天的令牌乃是大雍薛胜康为其母特制，我也只是听说从未见过，据说大雍蒋太后也从未使用过。”

胡小天笑道：“太后当然用不着，所以她就给了宝贝女儿咯。”任何时代都会有局限性，一面令牌就能震慑住许多人，胡小天明白能够震慑住人们的并非是令牌本身，而是皇权。

他向胡中阳勾了勾手指，胡中阳向他靠近：“主公有什么吩咐？”

胡小天道：“望海城这边很快就会陷入动乱之中，我要你尽早安排好退路。”

胡中阳点了点头道：“主公放心，我会尽快做好。”

胡小天补充道：“你安排退路的事情不得让任何人知道，包括蟒蛟岛方面。”

胡中阳微微一怔，胡小天现在不是和阎天禄正在合作？难道他对阎天禄并不信任？

胡小天道：“我不是对阎岛主不放心，而是他手下众多未必每个都可信，我们必须做好万全的准备。”

胡中阳道：“主公深谋远虑，中阳佩服！”

外面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胡小天看似漫不经心地说道：“是时候了！”他从桌上拿起那块凤舞九天令，起身拉开了房门，肖力志出现在门外：“老爷，前去打探消息的金鳞卫回来了。”

胡小天道：“怎么说？”

肖力志低声道：“他们说长公主殿下一早出去是为了赴邹庸之约，可是直

到现在也没回来，去镜水行苑问过，邹庸外出办事还没有回来。”

胡小天冷冷道：“只怕不是没回来吧，而是故意隐瞒长公主的下落，肖总管！”

“在！”

“把金鳞卫的弟兄叫上，我要亲自去镜水行苑看看，长公主在不在他那里！”

胡小天率领包括金鳞卫在内的二十余人来到镜水行苑外，远远就看到大门紧闭，胡小天使了个眼色，一名金鳞卫翻身下马，来到大门前，抓起门环重重叩响。

不多时大门闪开了一条细缝，一名武士从中露出一只眼睛，冷冷道：“夜色已深何人在外面喧哗？”

那金鳞卫道：“我们特来求见邹公子！”

话未说完，那边已经将门重重关上了，里面飘出来一个声音道：“我家公子不在。”

金鳞卫吃了个闭门羹，有些无奈地转向胡小天。

胡小天冷哼了一声，从马背上下来，一步步走向大门，目光瞥向门前威武的铜狮子，唇角露出一丝冷笑，他伸出手去，潜运内力，双臂用力竟然将那重逾千斤的铜狮子抱了起来，缓缓高举过头顶，一帮金鳞卫和家人被眼前的一幕震慑得目瞪口呆，却见胡小天扬起手来猛一发力，铜狮子向大门横飞而去，蓬！的一声，镜水行苑厚重的大门被铜狮子给冲撞开来，原本藏在大门后方偷听外面动静的几名武士吓得纷纷向两旁避开，还好他们逃得及时，不然恐怕要被砸个粉身碎骨。

胡小天宛如天神一般出现在破损的大门外，月光之下，双目冰冷如霜，刀锋般的目光掠过邹府内蜂拥而来的武士，让这群武士从心底感到不寒而栗。

为首一名武士手指胡小天怒喝道：“大胆狂徒，你知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竟然敢强闯镜水行苑，砸坏邹府大门，你眼中没有王法了吗？”

胡小天冷冷道：“让邹庸给我出来，识相的把长公主殿下交出来！”

“长公主根本就不在我们府上。”

胡小天冷哼一声道：“给我搜！”

“我看谁敢！”那名为首的武士已经将腰间长刀抽出半截，众武士纷纷跟上，邹庸在渤海国得宠，他手下的这帮武士也是极其嚣张，平时他们不欺负别人就是好的了，没想到今天竟然有人胆敢登门挑衅。

胡小天大步向前方走去，两名武士挥刀意图拦住他的去路，一道冷电从胡小天的腰间射出，锵！的一声将两人手中刀斩断，然后两人感到脸上一凉，继而火辣辣的疼痛，却是胡小天用刀身狠狠抽打在他们的脸上。

第五百五十六章【欺人太甚】（上）

两名武士吓得魂飞魄散，看到刀光闪烁，本以为自己已经死定，幸亏胡小天手下留情，如果是刀刃落在他们的脸上，恐怕现在已经是身首异处。

这边的动静已经将刚刚返回府邸的邹庸惊动，他并没有将胡大富放在眼里，虽然猜到胡大富绝不仅仅是一个商人那么简单，可是这里毕竟是渤海国，他不信胡大富胆敢做出什么太过嚣张的事情，当邹庸得知镜水行苑的大门被毁，胡小天率众强行闯入之后，他也感到有些震惊了，慌忙带人前来查看动静，正看到胡小天率领一帮如狼似虎的金鳞卫在前院大动干戈的场面。

邹庸心中勃然大怒，即便是渤海国内也少有人胆敢上门挑战，这胡大富简直是吃了雄心豹子胆，当这里是他的国度吗？邹庸怒吼道：“全都给我住手！”

听到他的声音，镜水行苑的那帮武士全都停下手来，可是胡小天却没有马上停手的意思，一脚狠狠踹中对面武士的小腹之上，那名武士惨叫一声腾云驾雾般飞向邹庸。

邹庸伸出手去，一掌斜斜劈在那武士的背上，表面上看似出手，可实际上却是利用这一掌之力抵消这名武士倒飞的势头，想帮助他落在地上。掌心乍一接触的那名武士的身体，顿时感觉到从武士身体上隔空传来的雄浑力道，邹庸暗叫不妙，胡大富的内力强劲如斯，如果硬接，恐怕自己未必能够将之接下，心念一转，马上收回了七分力道，身躯微旋，和那名武士的身体擦身而过，眼睁睁看着那武士又飞出两丈多远，重重摔落在地上，摔得口吐鲜血，重伤当场。

在外人看来似乎邹庸也跟上去补了一掌。

胡小天冷笑道：“邹公子对手下够狠啊！”

邹庸气得俊面铁青，强行按捺住心头的愤怒：“胡财东，不知邹某何处得罪了阁下，竟然率众强闯我镜水行苑，损坏我大门，打伤我的手下？”眼角的余光扫到横躺在地上的铜狮子，内心中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这厮的武功实在惊人，若是硬拼，只怕自己还要落入下风。

胡小天道：“邹庸，我本以为你是谦谦君子，有心和你结交，想不到你居然是个伪君子，竟敢背着我约会长公主殿下。”

邹庸伶牙俐齿寸步不让：“胡财东，你和长公主殿下是何关系？长公主殿下做的事情也轮不到你来过问！”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乃大雍子民，又是长公主的知己好友，她的事情就是我的事情，我断然不能看着一个卑鄙小人想要蛊惑于她，邹庸，你今晨约长公主出门，长公主殿下到现在仍然未归，你将她到底藏到了何处？还不如实招来！”

邹庸也是刚刚才知道薛灵君至今未归的消息，因为寇子胜被杀的事情他正在着恼，所以反倒忽略了今晨薛灵君和颜东晴齐齐爽约的事情。听到胡小天这样说，他心中第一反应就是胡小天借故要找自己的麻烦，邹庸冷冷道：“我和长公主今晨的确有约，可是她并未赴约，邹某在约定地点等了足足一个多时辰，始终未见她到来，胡财东看来是找错地方了。”

胡小天哈哈狂笑道：“邹庸，你当我是三岁孩童吗？居然用这种幼稚的理由来骗我，若非是你约长公主出去，她又怎会失踪？邹庸啊邹庸，长公主乃是大雍皇姑，连她的主意你都敢打，我看你是吃了雄心豹子胆！”

邹庸怒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你根本是故意栽赃陷害！”

胡小天指着邹庸的鼻子道：“渤海国上上下下谁不知道你邹庸是个什么东西？一个吃软饭的小白脸，出卖色相的面首罢了，你这种人什么卑鄙下流的事情做不出来！”胡小天有备而来，句句直指邹庸的要害。

当众打脸的滋味绝不好受，邹庸虽然涵养过人，此时也被胡小天激起了真怒，他怒道：“胡大富，你也不看看这里是什么地方，大放厥词，自寻死路！”

胡小天冷笑道：“今日不把长公主交出来，我就让你尝尝什么死亡的滋味！”他向前跨出一步，借着右脚的一顿，身躯宛如猎豹般陡然蹿升而起，旋即手中长刀挥舞，这柄被他命名为斩风的长刀速度已经超越了疾风，咻！的一声，斩断丝丝缕缕的夜风，化为一道耀眼夺目的光影，直奔邹庸的面门而去。

对付邹庸胡小天还是保留了实力，他并没有一开始就使出以刀驭气的杀招，当然这跟他修炼的层次也有着很大的关系，诛天七剑还没有修炼到收放自如的境地，更何况现在手中的并非是剑，用刀更是大打折扣。

饶是如此，单凭强悍内力挥舞出来的这一招也是声势骇人。

长刀还未到近前，刀身高速行进已经将周围的空气宛如排浪般压榨开来，邹庸明显感到呼吸一窒，他的脸色不由得一变，足尖一点，身躯向后滑去，身体后撤的同时，双手连续挥舞，自他长袖之中，咻！咻！咻！咻！……连续射出六柄飞刀。

飞刀一刀快似一刀，从不同的方位以不同的速度和轨迹奔向同一个目

标。或快或慢，或直线行进，或弧形回旋，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能够来得及做出反应已经实属难得，而他又可以在仓促之中变幻这么多种攻击的方式，此人的飞刀手法足可以跻身顶级境界。

包括镜水行苑在内的诸多武士一个个看得目瞪口呆，连他们也没有想到这位翩翩美公子居然拥有高深莫测的武功，邹庸城府之深可见一斑，如果不是被胡小天逼到了无路可退的份上，他断然不会以真实的武力示人。

虚空大法虽然最终会导致胡小天走火入魔，但是对提升这厮的武功修为有着立竿见影的效果，胡小天现在所拥有的内力，当世之中罕有人及，即便是因为射日真经先后分给了霍胜男和阎怒娇一些，可是对他来说无非是九牛一毛，一个人的内力修炼到了一定的境界，他身体的观感和反应就会发生脱胎换骨的变化。

邹庸掷出的飞刀在外人的眼中快如闪电，来不及反应，可是在胡小天眼中却是一道道轨迹分明，他手中斩风来回拨打，叮叮当当，金属撞击的尖锐鸣响不绝于耳，伴随着四处飞溅的火星，胡小天将六柄飞刀尽数击落在地。

邹庸投出的飞刀先快后慢，因为刚开始的时候他还想手下留情，可是他马上就意识到面对这么强大的对手别说是手下留情，就算是保住性命都恐怕要竭尽全力。六柄飞刀虽然无一命中，但毕竟为邹庸成功赢得了喘息之机，他的身躯螺旋上升，飞升到高约五丈的屋脊之上，一轮圆月当空，月冷如霜，洒落在屋顶之上，琉璃瓦泛起一片冷冽的银色反光，邹庸白衣如雪凌风而立，剑眉紧锁，目光不敢离开胡小天一分一毫，他的双手垂落下去，双手的掌心紧扣六柄飞刀。

胡小天丝毫没有就此罢手的打算，紧随邹庸的身影凌空飞掠而起，他的身躯飞升到空中六丈的高度，然后宛如大鸟般斜行俯冲而下，手中长刀直指前方，月光将他的周身笼罩，人和刀被月光融为一体，远远看上去犹如一柄出鞘的长刀，光芒撕裂暗夜，斩断寒风，以不可匹敌之势向邹庸劈去。

邹庸长袖猛然一抖，六道寒星同时激发而出，犹如六道闪电般向空中的巨大刀影激射而去。寒星追风逐电，可是一旦靠近了刀影却顿时变得黯淡无光。虚空中居高临下劈落的刀影没有因为这六道寒星而有丝毫的减缓，光芒没有一分一毫的减弱。

邹庸的瞳孔瞬间睁大，他第一时间感到不妙，双足一顿，身躯化为一道白色的光影，向后方急速撤退，他的身体刚刚离开了站立的位置，那一刀就劈斩在屋脊之上，蓬！的一声巨响，伴随着这声巨响过后，屋顶裂开了一个长达两丈的裂口，然后屋顶以肉眼可见的速度从两旁向中心坍塌下去，轰隆隆接连不断的倒塌声，伴随着房梁屋椽刺耳的断裂声，烟尘四起，泥沙乱飞，众人纷纷向后方闪避。

冲天而起的沙尘仍然遮不住长刀的光芒，胡小天的身躯在空中再度飞升，以超越上次速度再次俯冲而下，双手高擎长刀，以神佛莫挡之势向邹庸劈斩而来。

邹庸的脸色变得苍白，他的飞刀根本挡不住对方的进攻，更让他恐惧的是，他的身法比不上对方快捷。眼看着飞速拉近的距离，邹庸的目光中流露出惊惧之色，他紧咬双唇，手中突然多出了一张青木弓，弓色深沉，弓弦赤红如火，一支羽箭搭在弓弦之上，弓如满月，朱红如血的镞尖瞄准了空中的追击者，如果不是感受到了死亡的威胁，邹庸又岂肯拿出这压箱底的一箭。

第五百五十六章【欺人太甚】（下）

邹庸的手掌紧扣弓弦，红色的弓弦，白色的尾羽，此刻他手背的肌肤竟然苍白如雪，随着劲力的注入，手掌的肌肤竟然呈现出一种半透明的色彩，血脉隐隐可见。

两人之间的距离已经拉近到五丈以内，镞尖红光暴涨。

胡小天已经察觉到邹庸的这一箭必然不同凡响，他不敢有丝毫大意，丹田气海内息狂涌而出，沿着经脉注入双臂，手中斩风刀顷刻间刀芒暴涨，刀身呈现出水晶般的通透，刀身鱼鳞纹路浮光掠影，犹如一条潜龙想要挣脱刀身的束缚从中破茧而出。胡小天紧握刀柄，他意图控制住这磅礴欲出的刀气，连他也无法预测，这次的刀气将会造成怎样巨大的杀伤力。

邹庸手中的弓弦向后方再行了半寸，弓到尽头，气力以达极致，有生以来威力最为惊人的一箭蓄势待发，可是他的心中却没有半分的把握。

就在千钧一发之时，邹庸的身前犹如鬼魅般出现了一个瘦小的老者。

邹庸全神贯注准备和胡大富殊死一搏，并没有察觉到这老者的出现，而胡小天也将注意力都集中在邹庸的身上，并没有及时发现老者的到来，当他看到老者突然出现的时候，已经是收刀不及，一道长达两丈的刀芒脱离刀身激射而出，向老者劈去，老者挡住了邹庸，挡住了他拼死一战的那一箭，老者的手中只是一张普普通通的黑木弓，古朴而简单，没有一丁点的装饰，简单的黑木弓，通体一色的黑色弓弦，弓弦之上却没有箭矢。

老者随意拉开了黑木弓，虚射一记，绷……弓弦抖动的声音并不大，但是却犹如有人用长鞭抽打在胡小天心跳的节点之上，他没来由感到内心一颤。

刀芒瞬间已经奔到老者身前一丈处，却如同撞在一堵无形墙壁之上，光影变得支离破碎，杀气瞬间消失的干干净净。

老者挡在邹庸身前，为他挡住了一座铺天盖地落下的山峦，邹庸方才感觉到近乎窒息的感觉突然减轻，他脚步虚浮，接连向后方退了三步，惊魂未定地望着前方。

胡小天已经落在了地上，手中的长刀光芒在顷刻间已经黯淡了下去，周身弥散的杀气也减弱了不少。

老者面无表情，犹如他手中的那张黑木弓朴实无华，古井不波的双目静静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居然表现出今晚前所未有的慎重和冷静，刚才的冲动和霸道顷刻间已经消失的无影无踪，他并没有继续进攻，而是将斩风缓缓还刀入鞘，向老者笑了笑道：“前辈箭法惊人，天下间善射者虽多，可是能够达到御气为箭境界的人只有一个，如果我没有猜错，您老一定就是落樱宫主人唐老先生了！”

老者被他点破身份，表情却仍然不见一丝一毫的变化：“后辈之中能够达到以刀驭气的也寥寥可数，风行云算是一个，你的刀法不如他，但是内力远比他强大，从你的刀法能够看出，你修炼刀法的时间不长，过去应该用的是剑。”目光向胡小天腰间所悬的长刀看了一眼道：“之所以用刀是想隐藏你本来的剑法，老夫大概知道你是谁了！”

胡小天内心一惊，姜是老的辣，唐九成果然厉害，只一眼就看出了自己的刀法来路，他面不改色道：“唐老先生德高望重，以您的身份不会无缘无故和一个晚辈为敌吧？这是我和邹庸的私怨，还请老先生不必插手。”

唐九成的脸上始终面无表情，看不出他到底是生气还是高兴：“邹庸的事情就是老夫的事情，老夫欠他的人情。”

胡小天呵呵笑道：“能让老先生欠人情的只怕不多，好！既然唐老先生出面，我就不能不给你这个面子。”他的目光越过唐九成的肩膀盯住邹庸道：“邹庸，今天看在唐老先生的面子上我暂且放过你，可是长公主一天没有回来，咱们这个结就解不开，若是长公主有什么三长两短，我让你偿命！”

邹庸有唐九成撑腰，胆子自然大了许多，他叹了口气道：“胡大富，你又何必逼人太甚，你心中明白薛灵君的事情根本和我毫无关系。”

唐九成的口中吹了一个唿哨，一支短箭毫无征兆地激射而出，贯穿一名金鳞卫的咽喉，短箭构造奇特，只有镞尖没有尾羽，穿越那名金鳞卫的咽喉之后在空中继续缓缓行进，在距离另外一名金鳞卫咽喉还有三尺处凝而不发，那金鳞卫吓得无处躲藏，可无论他怎样闪躲，那支短箭都始终如影相随。

那名金鳞卫惊恐叫道：“胡先生救我……”

眼前一幕让胡小天震撼无比，他的内力或许和唐九成相比并不逊色，但是要达到他这种隔空御箭的地步还差上不少的火候，此人不愧为落樱宫之主，其箭法已经到了神鬼莫测的境界。

胡小天道：“唐老先生真是让我大开眼界，若是邹庸能有老先生十分之一的本事，胡某只怕要避之不及，可惜他的箭法实在是不堪一击，他在外面惹了那么多的祸端，现在又掳走了长公主，此事传出去还不知要有多少高手来

找他的晦气，老先生想要保他平安恐怕要日夜跟在他的身边了。”

唐九成听出胡小天话中的威胁含义，他分明在说自己不可能时刻跟在邹庸身边保护他，只要稍有疏忽，他就能对邹庸不利。唐九成眨了眨眼睛，那支瞄准金鳞卫的短箭犹如突然失去了承托力，栽落在地面之上。

那名金鳞卫在鬼门关前转了一个圈，早已吓得魂飞魄散，现在看到那支短箭终于离开了自己，心头的石头总算落地，可饶是如此，双腿已经无法支撑他的重量，噗通一声坐倒在了地上。

唐九成平静望着胡小天道：“想要让一个人避免危险的方法有很多，比如说，我可以将想要对他不利的人全都除去！”

胡小天哈哈笑了起来：“如果你有这个本事，邹庸就不会做别人的面首，他早就应该当上渤海王！”

胡小天的这句话让邹庸为之色变，以唐九成的镇定也是感觉到心中一震。

胡小天微笑望着唐九成道：“我不喜欢结仇，可是一个门派再厉害，终究还是能量有限，落樱宫能够让我敬畏的只有老先生一人而已，若是光明正大的单打独斗，我纵使无法击败老先生，从老先生箭下逃命还是有些把握的，老先生若是一心与我为敌，不妨试试，我不怕用一百个人来干掉你们落樱宫的一个，落樱宫门下有没有一千人？我用十万人将落樱宫从这个世界上铲除应该不难做到！”

唐九成从未见过如此狂妄的年轻人，可是胡小天的这番话却让他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沉重压力，对方说得出未必就做不到，一个门派无论如何厉害都不能和一个王朝一个国家抗衡，此人到底是什么身份？难道当真是他？唐九成的唇角第一次露出了笑容：“后生可畏，你若是胆敢对邹庸不利，老夫也不介意用落樱宫一门硬拼你的十万手下！”虽然是寸步不让，可是以唐九成的身份说出这样的话已经是将身份降低到和胡小天的同一位置，表示他已经将胡小天当成了一位值得重视的对手。

胡小天点了点头：“你杀了我一个人，一命换一命！兄弟们，把尸体背走，我倒要看看，这小小的渤海国有没有王法！”

唐九成目送胡小天一行离去，并没有任何阻拦的举动，邹庸的脸色惨白如纸，直到胡小天的身影消失在视野中，他方才如释重负地松了口气。抬头再看的时候，唐九成瘦小的身影已经消失。

邹庸吩咐手下武士收拾一片狼藉的现场，转身迅速向自己所住的锁春楼走去，来到小楼沿着楼梯来到三层，看到唐九成孤单的身影静静站在三楼凭

栏处，极目远眺，仍然在追寻着胡小天一行离去的身影。

邹庸恭恭敬敬向唐九成深深一揖道：“孩儿参见父亲！”原来他就是唐九成的大儿子唐惊天。

外人都以为唐九成只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唐惊羽，小儿子唐惊飞，唐惊飞因为勾引林金玉的大嫂，杀死林金玉的大哥，后来被林金玉所杀，非但如此林金玉还盗走了落樱宫的镇宫之宝《射日真经》，至今这本宝典仍然下落不明。

唐九成一双花白的眉毛紧紧凝结在了一起，他低声道：“你怎会惹上这个魔头？”

邹庸道：“孩儿并未招惹于他，而是他主动上门挑衅，幸亏父亲及时到来，不然只怕孩儿要死在他的那一刀下了。”

唐九成道：“他没想杀你，只是他还没到收放自如的境地，如果我晚来一步，恐怕你挡不住他的刀气！”

“他已经达到了刀气外放的境界？”邹庸显然心有余悸。

唐九成道：“他用得不是刀法，是剑法！最近年青一代中能够达到剑气外放之人我只听说了一个，还是时灵时不灵的那种。”

邹庸似乎想到了什么：“胡小天？”

第五百五十七章【步步紧逼】（上）

唐九成缓缓点了点头，对方刚才的那番话已经在暗示他的势力，要用一百人干掉自己的一名门人，要用十万人将落樱宫彻底从这个世界除名，天地间能有这样气魄和实力的也只有雄霸一方的王者，如此年轻又拥有这样的实力的人物屈指可数。

邹庸不解道：“他和这里的事情毫无关系，为何要介入？”

唐九成阴测测道：“我不懂政治上的事情，也没什么兴趣，如果不是因为你，我才不会趟这趟浑水。”

邹庸面露惭色：“孩儿给父亲惹麻烦了。”

唐九成摇了摇头道：“此人绝对是年轻一代中的翘楚人物，你就算和他无法成为朋友，也不该多这样一个敌人。”

邹庸苦笑道：“此事实非孩儿所愿，我早就知道此人别有用心，所以对他处处提防，却没想到仍然棋差一招。”事情闹到这一步，邹庸唯有感叹技不如人，无论武功心计自己比起对方始终差上一筹，让他感到纳闷的是，如果这个胡大富当真是胡小天，那么他为何胆敢主动登门挑战？难道他并不惧怕暴露他的身份？又或是他早有恃？

唐九成道：“薛灵君的事情当真和你无关？”

邹庸有些哭笑不得了：“父亲，孩儿怎会做如此糊涂的事情？想要除掉薛灵君的是李沉舟，我才不会引火烧身。这件事应该是胡大富和薛灵君串谋，那薛灵君今天和我邀约，却故意爽约，让我空等了一个多时辰，知道听说寇子胜被杀，我方才离去……”说到这里，邹庸脑海中却突然一亮，这些看似毫无干连的事情，如果仔细一想，其中似乎有着某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难道所有的一切都是因为李长兴被杀而引起的报复？

唐九成道：“绝不可以冒险，他和斑斓门有仇，无论他是不是胡小天，你都要将这个线索马上告诉北泽老怪，杀一个人未必要我们亲自出手。”

邹庸点了点头，此时忽然听到楼外传来呼唤声：“公子！公子！刘公公来了！”

邹庸向父亲抱拳施礼，然后快步走出小楼。

刘公公面色慌张，看到邹庸第一句话就是：“邹公子，你可知道长公主的下落？”

邹庸有些郁闷地皱了皱眉头，刚刚走了个胡小天，现在又来了个宫里人，他没好气道：“大雍长公主的事情我怎么会知道？”

“不是薛灵君，是我们的长公主突然失去了消息！”

邹庸惊愕地张大了嘴巴，此时他方才意识到事态远比他想象的还要严重。

胡小天率领一帮金鳞卫抬着那名被杀金鳞卫的尸首来到王城，在宫门外齐声高喝，其实胡小天这边的动静早已惊动了王城禁卫军，王城禁卫军统领庞至善站在城楼之上，观察下方的动静，扬声道：“何人如此大胆，竟敢在王城前方喧哗，若是惊扰了王上休息，必然将尔等悉数问斩！”

胡小天扬声道：“我等乃是大雍长公主身边金鳞卫，特来向贵国大王求个公道！”

庞至善听说是大雍长公主的手下，态度顿时改变，他大声道：“大雍乃礼仪之邦，应该懂得外交之礼，纵然有天大的事情还请等到明日再说，不如这样，你将事情先向我说明，等明日我寻找机会向王上禀报！”

胡小天大声道：“等不到明日了，邹庸那奸贼掳走我国长公主，残杀我国侍卫，若是今晚见不到王上，恐怕我等都要尽遭他的毒手！”

庞至善闻言一惊，掳走大雍长公主，杀死大雍金鳞卫，此事非同小可，邹庸这个人虽然在朝中得宠，但是在渤海朝野口碑很差，尤其是军中将士多半都将其视为面首小丑，对他的行径极其鄙夷，庞至善沉吟不决，身边副手低声道：“将军，咱们的长公主也失去了下落，你看这两件事会不会是……”

庞至善咬了咬嘴唇，终于做出了一个决断：“你去见福总管，将这件事先禀报于他，至于是不是向王上通报，还是由他做出决定。”

“是！”

庞至善又向一旁禁卫道：“刘山，你带二十名弟兄跟我出去看个究竟。”

胡小天率领金鳞卫在王宫外面大叫冤枉的时候，已经有人密报王宫大总管福延寿，福延寿得到消息，第一时间来到沐恩宫向仍然没有休息的渤海王颜东生禀报。

颜东生听闻大雍长公主薛灵君也突然失去了下落不由得一惊，甚至比听到他妹子失踪的消息更加震惊，他惊声道：“怎会如此？为何如此？好端端的，怎么就突然失去了下落？”

福延寿低声道：“王上，大雍十多名金鳞卫聚在王宫大门前方高呼冤枉，吵着要见大王，还抬着一名金鳞卫的尸体。”

颜东生因为紧张而攥紧了双拳：“死了一名金鳞卫？”

福延寿点了点头道：“此事已经证实，据说是他们前往镜水行苑要人的时候被杀。”

颜东生有些糊涂了：“怎么回事？他们为何要去镜水行苑要人？又是如何与邹庸发生了冲突？”

福延寿慌忙将自己所了解到的情况一一告诉了颜东生，颜东生听完也是目瞪口呆，他喃喃道：“邹庸果真约了长公主和朕的王妹出游？”

福延寿点了点头道：“此事应该不会有错，只是据目前得到的消息，邹庸在约定的地点并未等到两位长公主，所以这件事应该和他没有关系……”

颜东生怒道：“谁说没有关系？如果没有他的邀约，那大雍长公主又怎会出门？正是为了赴约才失去了下落，那帮金鳞卫不去找他要人难道要找本王吗？”

福延寿看到颜东生雷霆震怒也不敢说话，等到他气息稍稍平和之后方才进言道：“此事的确有些蹊跷，最近好像对邹公子不利的传言有很多。”

“那是因为他屁股不干净！”颜东生气急败坏道，他霍然从王座上站起身来。

福延寿以为他要出去，慌忙劝道：“王上，那帮金鳞卫正在气头上，现在并不适合召见。”

颜东生瞪了他一眼道：“谁说朕要去见他们？他们是什么身份？有什么资格让朕去接见他们？”

此时外面又传来小太监的通报之声，福延寿慌忙出门去看究竟，等他回来脸色变得越发凝重，低声向颜东生禀报道：“启禀王上，率领金鳞卫前来的那人乃是万昌隆乔老头的女婿胡大富，他……他此次竟然带着大雍蒋太后亲赐的凤舞九天令而来，这块令牌等若大雍皇太后亲来。”

颜东生闻言脸色骤然一变，虽然大雍的令牌无法号令他这个渤海国一国之主，可是上国之威他又岂敢怠慢。这个胡大富是什么人他不清楚，可是大雍蒋太后是谁他再清楚不过，就算大雍先君薛胜康也要对他的这位母后尊敬有加，蒋太后虽然退隐多年，可是并不意味着她在在大雍已经失去了影响力，

对方拿出这块凤舞九天令，就是要逼迫他去接见。

颜东生心中反复斟酌，犹豫不决。

福延寿一脸苦闷地望着颜东生，须知大雍长公主失踪，随团侍卫被杀，这全都不是小事，大雍不可能不追究，一旦追究，渤海这个小国绝对承受不起。

颜东生犹豫良久终于做出了一个艰难的决断：“去，让胡大富入宫，朕要亲自见见他。”

“是！”

“还有，大雍不是还来了一位使臣。”

“李沉舟！”

“对，你马上去见他，将发生的事情全都原原本本地告诉他，看看他要如何处置此事。”颜东生已经乱了阵脚。

福延寿领命道：“奴才这就去办。”转身还未出门，颜东生又想起了一件事：“还有，你……你去把邹庸给朕叫过来！”颜东生明显带着怨气。

福延寿叹了口气道：“奴才说句不该说的话，估计他此刻已经前往西山去了。”

颜东生的脸上蒙上一层羞愤交加的神色，西山乃是王太后的居处，邹庸前往那里肯定是去求助了，想起最近的传言，颜东生不由得怒火中烧，咬牙切齿道：“若是查实他和薛灵君失踪有关，朕绝饶不了他！”

邹庸斟酌之后还是去了西山，事态正在朝着向他不利的方向发展，此时邹庸方才意识到此前散布关于他秽乱宫廷的事情绝非偶然，而且发动这次舆论攻势的人很可能就是胡大富。无论外界怎样认为他和薛灵君、颜东晴失踪事件的关系，邹庸是清楚的，他和两人的失踪没有半点关系，他甚至认为是薛灵君和胡大富联手策划了这一切。

邹庸本想去找李沉舟，可是斟酌之后，意识到李沉舟难解燃眉之急，能够帮忙化解他眼前危机的或许只有太后。

虽然已经临近午夜，太后仍然没有入睡，女儿原本说好了今晚前来西山陪伴，可是至今仍然没有任何的消息，让她怎能心安，该来的没来，不该来的却不期而至，如果换成是过去，邹庸的到来或许会给她带来意外之喜，可是现在太后非但没有感到任何的喜悦反而感到有些不解。

“你为何深夜前来？”

邹庸神情黯然道：“太后救我！”

第五百五十七章【步步紧逼】（下）

“你不用惊慌，有什么事情只管慢慢道来。”

邹庸点了点头，这才将今日发生的事情从头到尾说了一遍。

太后听完之后面孔之上笼上了一层严霜：“你也约了东晴？”

邹庸叫苦不迭道：“太后，约东晴的乃是薛灵君，我绝没有主动邀约她们，是薛灵君提出要出去游览，让我帮忙引路，我若是知道会有今天的事情发生，无论如何也不会答应赴约。”

太后怒道：“分明是你看到那薛灵君妩媚妖娆，所以动了色心，不然你招惹她做什么？”

邹庸暗暗叫苦，太后显然是吃醋了，不过他接近薛灵君还不是因为颜东晴出了主意，归根结底还是为了帮助李沉舟扫平障碍，落实薛灵君的罪名，可现在回头再看自己有作茧自缚之嫌，太后并不知道其中的阴谋，他偏偏又不能将真想说出，当真是打落门牙也要往肚里咽，邹庸叹了口气道：“太后，我对薛灵君若有半点的非分之想，就让我万箭穿心不得好死。”

太后冷冷道：“够了，哀家可不想听到你立什么毒誓。”

邹庸道：“太后，这几日望海城内有人在刻意散布谣言，全都是不利于你我……”

太后怒视邹庸逼迫他将下面的半句话咽了回去。

邹庸道：“今天又发生了这种事，太后，根本是有人故意设计陷害我，我死不足惜，可是我若是连累了太后的清誉，那么邹庸就是万死也难辞其咎啊！”他一脸痛苦之色，听起来是处处为太后着想，可是话中却充满了威胁的含义。

太后咬了咬嘴唇，终于平息了怒气，低声道：“他们为何要害你？”

邹庸道：“太后，我怎会知道？邹庸不怕死，就怕不明不白的死，死在外人手中倒还罢了，若是王上听信谣言，将所有的责任都归咎到我的身上，邹庸就算是死也不能瞑目。”

太后有些痛苦地闭上了眼睛：“你放心吧，王上不会动你，哀家也不会让他将责任推到你的身上。”

听到太后的承诺，邹庸终于放下心来，向太后走近了一步，太后却因为他的接近而瞪圆了双目：“你想做什么？”她现在可没有别的心情。

邹庸知道太后误会了自己的意思，心中暗骂这娘们装腔作势，别看你贵为渤海国太后，在我邹庸面前你其实只是一个辗转逢迎的贱人罢了，可是心中对这女人再为鄙视仍然要装出毕恭毕敬的样子：“太后，我以为这是一个阴谋。”

“说！”

邹庸道：“太后知不知道，阎天禄的侄子阎伯光落网的事情？”

太后秀眉微蹙，阎天禄的侄子自然就是她的侄子，天狼山阎魁的宝贝儿子。

邹庸道：“王上定下要在两天后将之梟首示众，我看必然是阎天禄那帮反贼为了营救阎伯光所以设下的阴谋。”

太后并不糊涂，低声道：“东晴她们只是失去了下落，未必会落在阎天禄的手中。”

邹庸道：“此事很快就会水落石出，不过太后放心，长公主短时间内应该不会有事。”

太后有些惶恐道：“若是东晴当真落在那帮贼子的手中，这次恐怕麻烦了。”

李沉舟听闻今晚王城发生的事情，不禁心中一沉，几乎不用多想，他已经判断出对方此次的做法十有八九是针对阎伯光的事情。李沉舟暗暗欣赏对方的手段，邹庸方面刚刚下手铲除了李长兴，他们就报复杀掉了郭震海，没过多久又干掉了寇子胜，而长公主薛灵君在此时的突然失踪可谓是为他们赢得了主动，让他们有了对渤海王室发难的理由。

早在福延寿前来请李沉舟前往王城之前，邹庸已经派人向李沉舟通报了刚刚发生在镜水行苑的事情。万昌隆的乔老爷子虽然财力雄厚，可毕竟不敢和一国抗衡，他的女婿就更不用再说，这个胡大富显然大有来头，他和薛灵君之间的关系也让人费解，李沉舟已经认定胡大富此行必然是受了燕王薛胜景的委托而来。

至于长公主薛灵君的失踪，才不会是什么意外，李沉舟根本不信她会遇到真正的麻烦，所谓失踪，十有八九是她自导自演的一出好戏罢了。

大内总管福延寿恭恭敬敬道：“李将军，王上请您入宫一趟。”

李沉舟沉吟了一下，胡大富率领金鳞卫夜闯王城，咄咄逼人之势所有人都看在眼里，一个普通的商人断然不敢做出如此逆天之事，他的一举一动必然是薛灵君兄妹在背后指挥，而渤海王颜东生此时请自己过去，无非是想让自己为他解决麻烦罢了，目前李沉舟并不想直面薛灵君，和她发生正面的冲突，思来想去，他婉言谢绝道：“福总管，时间太晚了，此事过去就怕耽搁了王上的休息，有什么事情还是明天再说。”

福延寿微微一笑，心中明白人家已经拒绝了王上的召见，他也没有勉强，向李沉舟行礼告辞道：“李将军想得周全，既然如此咱家告辞！”

胡小天在一帮大内侍卫的陪同下来到沐恩宫，这些大内侍卫一个个如临大敌，目光片刻不离胡小天左右。

胡小天走在他们的包围中仍然胜似闲庭信步，从容走入沐恩宫。

渤海王颜东生高居王座之上，宫灯昏暗的光线下他的面孔显得有些模糊，他斜靠在龙椅之上，右手承托着头颅，目光并没有望向前来的胡小天，冷冷道：“胡大富，你率领金鳞卫深夜在王城大门前闹事，难道当真以为渤海没有王法可制你们吗？”

胡小天平静望着颜东生，没有回答他的问题。

颜东生误以为胡小天被他的气势震住，霍然坐直了身子怒道：“朕不管你来自哪里，是何等身份，来到渤海国的境界就要遵从渤海国的律法！”

胡小天恭恭敬敬作了一揖道：“都说渤海乃是法制治国，胡某今日听王上也这么说应该是真的了。”

颜东生听出他话里有话，冷冷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胡小天道：“在下胡大富，出身卑微，不值一提，可是胡某此来渤海不但是为了经商，也是奉了蒋太后的命令来了解一些事情，顺便保护长公主的安全！”他将手中的凤舞九天令牌亮了出来，交给一旁的太监，那太监用纯金托盘接过，小心捧着来到颜东生面前。

颜东生从托盘内拿起那块令牌仔细看了看，虽然他过去从未见过实物，可是也识得上方薛胜康和蒋太后的印信，验过之后，小心放回原处，冷峻的脸色顿时变得缓和了许多。

那太监又将凤舞九天令牌送回胡小天的手中。

胡小天重新将令牌收好，却听颜东生道：“原来你是蒋太后的密使！”

胡小天轻声道：“虽然受了太后的委托，可是我并没有肩负邦交的使命，太后主要是对长公主的安全放心不下，所以才派我前来。”

颜东生点了点头，他对大雍国内的政治格局还是非常了解的，无论薛胜康生前还是死后，蒋太后在大雍的政治影响力都非常强大。既然是蒋太后的密使，多少也要给他几分颜面，他低声道：“赐座！”

胡小天淡然道：“在王上面前不敢坐！”

颜东生听到他对自己还是充满了敬意，心中一宽，暗忖你毕竟是在我的地盘上，应该不敢翻起太大的风浪，也没能力翻起太大的风浪。

胡小天道：“王上，在下心中有一个疑问，都说渤海国乃是法治之地，那么为何我家长公主会被人劫持失踪？”

颜东生道：“尊使此言差矣！贵国长公主只是失去消息，并未确定是被人劫持。”

胡小天道：“在下若无证据也不敢来大王面前要个公道！”他将一块布片拿了出来，那布片乃是鲜艳的绿色，一看就是女子从衣裙上扯下来的布料。太监又过来接了，递给颜东生。

颜东生拿起那块布片，却见上面用鲜血写着一行字——邹庸劫持我！颜东生看到这行字不禁内心剧震。

胡小天心中却暗自得意，邹庸啊邹庸，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老子坑死你咋地？

颜东生惊声道：“这布片你从何处得来？”

胡小天道：“启禀大王，今日清晨，邹庸邀请长公主出门游览，同时受邀的还有贵国的长公主，可是我等左等不见长公主回来，右等不见长公主回来，于是前往他们约定相会的地点去查看，结果找到了这张血书，长公主的字迹我们是认得的，一定是她在紧急的状况下留下线索。于是我们就前往镜水行苑要人，可是到了那里，邹庸非但矢口否认曾经见过长公主，而且仗着他是渤海国的重臣对我等痛下杀手，杀死了我们的一名兄弟，请问大王，渤海国到底还有没有王法？邹庸还是不是大王的臣民？”

颜东生被胡小天问得哑口无言，对方死了一个人是无可否认的事实，而这封血书无论真假，可是上面的这句话直接指向了邹庸，颜东生道：“可是这……这封血书未必是长公主殿下所写……”

胡小天拱手行礼道：“大王，在下有几句话想单独对大王说。”

第五百五十八章【内部分化】（上）

几名大内侍卫听到这厮的这句话，同时惊呼道：“大王不可啊！”在他们的眼中都认为这个胡大富是个极其危险的人物，如果让他和大王单独相对，还不知要发生怎样的变数。

颜东生虽然对胡小天充满戒心，可是也不愿在众人面前表现出自己的怯懦，一时间沉默不语。

胡小天举起双手道：“在下身上并无兵器！”他将双手主动背在了身后道：“各位若是担心我会对大王不利，只管将我捆在抱柱之上，大王的身边耳目众多，在下临来之前，太后曾经叮嘱过我几句话，让我在必要的时候单独对大王说。”

颜东生没有说话，却悄然向侍卫统领使了个眼色，马上就有侍卫走过来向胡小天抱了抱拳道：“得罪了！”果真将胡小天捆绑在蟠龙抱柱之上。

胡小天也表现得相当配合，全程没有挣扎一下，这帮侍卫显然害怕胡小天有可能对颜东生不利，非但将胡小天用绳索结结实实捆住，而且用精铁镣铐将他的手足锁住。

胡小天心中暗笑，若然自己当真想杀了颜东生，以为这副镣铐和绳索能够困得住自己吗？

虽然是颜东生授意他们这样做的，可嘴上还假惺惺道：“不必如此，不必如此嘛！你们岂可对尊使无礼！”

胡小天道：“大王不必阻止，是我主动要求他们这样做。”

等那帮大内侍卫将胡小天捆好了，颜东生这才挥了挥手，示意他们全都退了出去，诺大的沐恩宫内就只剩下胡小天 and 颜东生两个。

颜东生自认为没有了危险，缓步走下王座，来到距离胡小天一丈左右的地方，微笑道：“太后让尊使给我带来了什么消息？”

胡小天道：“太后说，清官难断家务事，薛家的事情自然有薛家人解决，绝不劳烦外人，若是让太后知道有外人胆敢插手薛家的事情，有一个便杀一个，有一国就灭一国！”蒋太后何尝说过这番话，根本是胡小天在故意编造，可是眼前又无人证，他手中又有蒋太后亲赐的凤舞九天令牌，渤海王颜东生听到这里不由得胆战心惊。

他勉强维持着笑脸：“尊使的这番话本王有些听不明白。”

“大王乃是睿智之人，不是您的问题，应该是我表达得不够清楚，蒋太后还有一个儿子一个女儿，可是孙子孙女加起来却有五十多个，若是儿子和女儿没了，太后就没了亲生后代，可这些孙子孙女就算夭了一个两个，太后未必还能够想得起他们的名字。”

颜东生越听越是心惊，胡小天虽然是在威胁他，可是在颜东生听来他的话却不无道理，蒋太后亲生的儿女一共只有三个，大雍皇帝薛胜康已经死去，剩下得就只有薛胜景和薛灵君了，而这次的计划正是大雍新君薛道洪想要铲除他们两个，蒋太后身为母亲又岂能眼看着儿女被杀而坐视不理？

胡小天盯住他的双目道：“可能我说得还不够明白，如果太后的儿女在贵国出了事情，太后绝不会善罢甘休，大王不要以为交出凶手就能够化解危机，太后的为人要比皇上果断得多，朝中的老臣们都是对太后尊敬有加的，无论皇上答应了你什么，可一旦事情闹大，太后若是坚持追究，皇上也不会违逆。”

颜东生听完这席话，背后全都是冷汗，脸上的表情也变得惶恐起来，他的嘴唇竭力挤出一丝笑容道：“尊使误会了，长公主的事情，本王一定彻查到底。”

胡小天道：“当局者迷，旁观者清，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过度的权力容易让人迷失，大王恐怕还不知道邹庸和落樱宫之间的关系吧？”

颜东生咽了口唾沫，他并不知道邹庸和落樱宫之间的关系。

胡小天通过刚才在镜水行苑和邹庸的交手以及唐九成在关键时刻的现身已经做出了大胆的推论，虽然他并无确实的证据，可是只要能够扰乱颜东生的内心就已经足够了。

胡小天道：“邹庸乃是落樱宫之主唐九成的私生子！”

颜东生显然不知道这件事，愕然道：“怎么可能？”

胡小天道：“看来大王果然不清楚这背后的阴谋，我可以断定长公主的失踪和邹庸有关，若是长公主有什么三长两短，那么大王如何向蒋太后交代？如何向大雍交代？”

颜东生道：“可是……可是……邹庸……”他仍然对此抱有怀疑。

胡小天道：“大王不要被别人的谎言所欺骗，或许有人答应大王会帮助你清剿蟒蛟岛的乱贼，可是焉知他们不会答应别人，趁此机会颠覆大王的政权？”

颜东生倒吸了一口冷气，他的头脑已经完全陷入一片混乱之中，是啊！他怎么就没有想到，如果一切果然是邹庸所为，那么他就是一个狼子野心的阴谋家，到最后自己岂不是白白被别人利用？

胡小天看到颜东生阴晴不定的表情已经知道自己的话对他起到了作用，轻声道：“太后还让我告诉大王一句话。”

“什么……”颜东生的声音明显颤抖了起来。

“各人自扫门前雪，哪管他人瓦上霜。”

颜东生用力抿住嘴唇，这次他不用胡小天为他解释了。他沉默了一会儿方才道：“朕……朕又焉知你不是在故意挑唆，真正相对朕不利的是你……”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他潜运内力，只听到崩崩的断裂声，困住他手脚的镣铐和绳索竟然被他尽数挣断。

颜东生吓得长大了嘴巴，甚至连呼救都忘了。

胡小天并没有攻击他的举动，微笑道：“我若是真想对大王不利，大王以为你的那帮手下能够拦得住我吗？”

颜东生望着散落在地上的镣铐和绳索，整个人如同突然被抽空了一样，好半天方才回过神来。

胡小天道：“邹庸的武功不在我之下，落樱宫主人唐九成的武功更是超出我许多，说句不客气的话，他们随时都可以夺去大王的性命。”

颜东生颤声道：“你……你根本是在故意挑唆……”

胡小天笑道：“我对渤海国内的事情并不感兴趣，邹庸其人做过什么？咱们心照不宣。”

颜东生感到面孔一热，邹庸所做的事情的确让王室蒙羞。

胡小天道：“王上应该知道他现在的目的吧？”其实他也不清楚邹庸目前想要什么，之所以这样说是想从颜东生的嘴里套出一些消息。

颜东生道：“朕不会让他如愿，相国之位朕另有人选！”

胡小天心中暗叹，这渤海国果然乱得跟一锅粥似的，连邹庸这种面首都想当相国了，想必试图通过王太后和长公主颜东晴达到目的。胡小天道：“我

们中原有句老话，女生向外，女人一旦喜欢上一个人就会迷失自己，甚至会变得六亲不认，大王，邀请我们长公主出游的乃是您的王妹，在下斗胆猜测，这件事上她也有着一定的关系。”

颜东生断然否决道：“不可能，她不会这样做。”

胡小天微笑道：“做王妹肯定不如做王后来得威风，大王宅心仁厚，焉知他人全都会以同样的善心对待您？其实太后让我转达的几句话大王应该好好想想，家里的事情还需自己解决，毕竟家丑不可外扬，一家人争来斗去，这渤海国始终还是颜姓的天下，可是如果借用外力，焉知不是引狼入室，有道是请神容易送神难，就算最后大王达成了心愿，可是您是否就能够保证别人不会觊觎你的江山社稷？”

颜东生紧咬下唇，虽然他明明知道胡小天是在故意挑唆，动摇他的信心，可是他无法否认胡小天所说的句句在理。

胡小天说完这番话之后，向颜东生抱拳道：“该说的话在下已经全部说完，大王自己斟酌吧，告辞！”

颜东生望着胡小天远去的背影忽然道：“且慢！”

胡小天缓缓回过身来，微笑道：“大王还有什么吩咐？”

颜东生道：“你……当真是太后的密使？”

胡小天微微一笑：“大王不信只管去找蒋太后验明！”

胡小天离去之后，颜东生已经变得心乱如麻，没有人甘心被别人利用，胡小天虽然只字不提聚宝斋的事情，可是颜东生也能够意识到，对方此来不仅仅为了长公主，很可能也是为了化解薛胜景的事情。

各人自扫门前雪，哪管他人瓦上霜。当福延寿将李沉舟不愿出面的消息告诉颜东生，这位渤海国主更加深刻地意识到这番话的意义，他怒道：“大雍金鳞卫闹事，李沉舟竟然不愿出面？”

福延寿叹了口气道：“王上，老奴斗胆说句不该说的话，李沉舟乃是大雍皇帝的人，而胡大富手握大雍蒋太后的凤舞九天令，李沉舟显然不愿跟蒋太后的人正面冲突。”

颜东生怒道：“他不愿正面冲突！难道就要将所有的麻烦事都推到朕的头上？”

福延寿道：“大雍新君上位不久，从这件事可以看出他的帝位尚未稳固，

想要借着王上除掉对他构成威胁的燕王和长公主。”

第五百五十八章【内部分化】（下）

颜东生点了点头，福延寿的话和胡大富不谋而合。

福延寿向他走近了一步，低声进言道：“王上，小心引狼入室啊！”

颜东生目光一亮，盯住福延寿的双目，福延寿误会了他的意思，慌忙跪下道：“老奴罪该万死！”

颜东生道：“朕又没怪你！起来吧！”

福延寿站起身来，却听颜东生叹了口气道：“朕实在是举棋不定啊！”

福延寿道：“既然举棋不定，干脆作壁上观，王上又何须亲自介入其中呢？”

颜东生苦笑道：“朕已经卷进来了，现在想抽身事外又谈何容易？”

福延寿道：“先是李长兴遇刺，然后是寇子胜被杀，王上打算再派何人去审袁天照的案子？”

颜东生道：“现在大臣们人人自危，好像朕派谁去等于宣布将谁赐死一样。”

福延寿道：“这件事虽然发生在渤海，可实际上却是大雍皇权的争夺而引起。”

颜东生此时已经是骑虎难下，作壁上观谈何容易，他咬牙切齿道：“朕之所以落到如今的境地全都是因为邹庸那混账而起，不杀此人，朕决不罢休！”

就在此时忽然听到外面传来通报之声：“太后娘娘到！”

颜东生和福延寿对望了一眼，太后在此时到来必有急事，颜东生皱了皱眉头，双目中闪过一丝厌恶。

“你说什么？”李沉舟有些错愕地望着唐惊羽，显然被他所带来的消息震惊。

唐惊羽低声重复道：“胡大富就是胡小天！”

李沉舟剑眉拧在了一处，向来风波不惊的他第一次在人前表现出如此的惊诧。他沉默了好一会儿方才道：“他怎么会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抵达望海

城？”

唐惊羽道：“乘坐舟楫自然没有可能，但是如果他精通驭兽之术就另当别论。”

李沉舟有些后悔了，早知今晚前往王城闹事的人是胡小天，那么就应当去和他正面交锋，如果唐惊羽所说属实，胡小天还真是胆色过人。

唐惊羽道：“薛灵君失踪的事情应该是他们一手导演。”

李沉舟站起身来，负手缓缓走了两步，低声道：“薛灵君应该无碍，可是颜东晴有麻烦了。”

唐惊羽道：“他们策划这起事件的目的就是想要用颜东晴换取阎伯光。”

李沉舟的唇角泛起一丝冷笑，颜东晴的性命或许对渤海王室来说非常重要，可是对他而言却毫无价值。

唐惊羽道：“李将军，现在他们将所有的矛头都指向邹庸。”

李沉舟道：“那又如何？渤海王敢动他吗？”他对颜东生的性情非常了解，对渤海朝内的势力分布也了然于胸，渤海王对邹庸从来都没有什么好感，可是有王太后在，他还不肯轻举妄动，颜东生这个人缺乏为王的魄力。

唐惊羽道：“此事如何处置？”

李沉舟道：“无论他们想要掀起怎样的风浪，吾等只需稳坐钓鱼台，阎伯光要死，颜东晴也要死，胡小天既然可以将矛头指向邹庸，咱们同样可以将矛头指向他，颜东生只是一个废物，不足为虑，如果他们胆敢提出用颜东晴来交换阎伯光，那么咱们不介意送他们一起上路。”

唐惊羽点了点头。

李沉舟又道：“北泽老怪有四名弟子都死在胡小天的手中，如果胡小天来到渤海国的事情被他知道，想必这位老爷子不会无动于衷。”

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多半都是利用和被利用，男人如此，女人也是如此。薛灵君坐在豪华温暖的船舱中，穿着鲜艳舒适的锦袍，对面坐着一位和她同样诱人动人的美女，两人之间隔着一张小桌，小桌上摆放着几样小菜，一壶美酒。

阎怒娇似乎有些喝醉了，美眸如丝，柔声道：“长公主殿下认识他有多久了？”

薛灵君当然明白这个他指的是胡小天，她轻声道：“说长不长，说短不短。”

“你们是朋友？”阎怒娇的这句话饱含着言外之意，不是朋友就是情人。

薛灵君笑道：“算不上朋友，我不喜欢和太精明的人做朋友，跟他在一起，我会时时刻刻提防，不知他什么时候就会坑我。”她说的是事实。

阎怒娇笑了：“他是个好人！”

薛灵君幽然叹了口气，端起面前的那杯酒一口饮尽：“也许对你来说他是个好人。”

阎怒娇也将面前的那杯酒喝了，小声道：“他是个光明磊落的人！”

薛灵君忍不住娇笑起来，笑得花枝乱颤，笑得阎怒娇都有些不自然了，咬了咬樱唇道：“你笑什么？”

薛灵君道：“看得出你喜欢他，的确像他这样出色的男人又有谁不喜欢呢？”说这话的时候，她心中暗忖，自己究竟有没有喜欢过他？甚至连她也不知道答案。

阎怒娇道：“他对你也很好，你在西川害过他，他这次还不计前嫌地帮你。”

薛灵君道：“他是在帮他自己！”

阎怒娇因她的这句话脸上的笑容瞬间消失。

薛灵君微笑道：“女人啊！很多时候还是笨一点好。”

阎怒娇道：“机关算尽也未尝是一件好事。”

薛灵君点了点头，起身向舱门走去，离开之前轻声道：“幸福从来不是别人给你的，而是你自己以为幸福就幸福了，如果你的头脑够清醒，就会知道，所谓幸福只不过是自欺欺人罢了！”

阎怒娇摇了摇头道：“还好我没有你那么聪明的头脑，我感觉自己现在很幸福。”

薛灵君本想反唇相讥，说她自欺欺人，可是她随即又改变了念头，一个暗黑的想法笼罩了她的内心，她小声道：“难怪他会为你冒险，希望这次他能

够成功将阎伯光从刑场上救下来！”

“什么？”

两位长公主失踪已经整整两天了，距离阎伯光问斩之日还剩下最后一天，渤海王颜东生仍然没有收回成命，看来胡小天的那番道理并没有对他起到太大的作用。

胡小天将夏长明绘制的那幅地图递给阎天禄，阎天禄有些愕然道：“什么？”

胡小天道：“天星苑的鸟瞰图。”

阎天禄对天星苑并没有太大的兴趣，他甚至懒得向地图看上一眼，低声道：“伯光的事情怎么办？”

胡小天道：“是时候向他们提出条件，用长公主交换阎伯光。”

阎天禄不无顾虑道：“虽然咱们手中有两张王牌，可是毕竟这是在渤海国，担心他们可能使诈。”

胡小天笑道：“不是可能，是一定！唐九成从武功上应该识破了我的身份，邹庸十有八九是他的儿子，我已经威胁到邹庸的安全，唐九成不会坐视不理。”

阎天禄倒吸了一口冷气道：“那岂不是麻烦了。”

胡小天笑眯眯道：“的确麻烦了，唐九成方面必然会将这个消息透露给斑斓门，假借北泽老怪之手来将我铲除，毕竟北泽老怪的四名弟子之死全都跟我有关，北泽老怪早已对我恨之入骨。”

阎天禄皱了皱眉头，无论谁惹上北泽老怪都是一个天大的麻烦，如果论到单打独斗，阎天禄也不惧怕什么北泽老怪，可是斑斓门和五仙教乃是天下用毒最为厉害的两大宗派，北泽老怪更是用毒的巅峰级高手。单是一个唐九成就很难对付，更不用说再加上一个不择手段的北泽老怪。他们这次等于同时和斑斓门、落樱宫两大宗派为敌，蟒蛟岛人数虽然不少，单是真正称得上顶级高手的目前只有他一个，加上胡小天，他们两人也未必能够对付唐九成和北泽老怪。

想到这里，阎天禄道：“咱们的胜算并不大。”

胡小天笑道：“又不是去跟他们硬拼，何必一定要当场分出一个胜负？”

阎天禄从他的话中听出他肯定另有谋划，低声道：“你有什么主意？”

胡小天道：“咱们提出用两位长公主交换阎伯光，到时候，我们不去，只是让薛灵君现身。”

阎天禄惊声道：“你是说放了薛灵君？”说完之后马上又觉得不妥，薛灵君从来也不是被他们抓来的人质，而是和他们联手的同盟。

胡小天道：“让薛灵君公开露面是为了帮咱们对付李沉舟，反正颜东晴还在咱们的手中，他们应该不敢对阎伯光下毒手。”

阎天禄点了点头，胡小天说得不错，只要对方认为阎伯光对他们仍有价值，那么阎伯光暂时就不会有什么危险。

胡小天道：“按照我的估计，他们必然会利用这次交换人质的机会，集中力量想要将我们一网打尽，我们没必要跟他们硬碰硬，利用他们前往约定地点的时候，一举将斑斓门在望海城的据点歼灭。”

阎天禄道：“毁掉天星苑？”

胡小天微笑道：“北泽老怪用毒虽然厉害，可是离不开他豢养的毒物，我们将天星苑毁去，等于折断他一条臂膀，若是能够侥幸干掉他的几名弟子，等于再给了他一刀。”

阎天禄哈哈大笑，胡小天这小子果然够阴险，幸亏自己不是他的敌人，不然还不知道要头疼成什么样子。

胡小天道：“他们以为我们急于去救阎伯光，咱们偏偏要出其不意。”

阎天禄道：“只要毁掉了天星苑，咱们就有了铲除北泽老怪的机会。”

第五百五十九章【声东击西】（上）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你我联手未尝没有杀死他的机会，只要干掉了北泽老怪，斑斓门不攻自破，只剩下一个落樱宫，谅他们也翻不起什么风浪！”

阎天禄道：“只是这样一来，咱们救伯光的时间就不得不押后了。”

胡小天道：“人必须要救，但是绝不能冒险。”

“怒娇已经听说他们要将伯光公开枭首的事情了，非得要加入到咱们的计划中来。”

胡小天闻言不由得皱了皱眉头，他和阎天禄曾经事先约定，避免让阎怒娇知道这件事，想不到终究还是泄露了秘密。

阎天禄苦笑道：“是薛灵君故意将消息透露给她。”

胡小天暗骂薛灵君多事，同时心中惊醒，薛灵君毕竟是大雍的长公主，以她的头脑是不可能完全服从自己的指挥，与自己合作也是碍于形势方才不得已做出的决定。

阎天禄低声道：“薛灵君方面会不会有什么变数？”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以她目前的处境，除了跟我们合作应该没有其他的选择。”

阎天禄道：“将她放回去岂不是难以控制？”按照阎天禄的本来意思，将薛灵君扣在自己手中最好。

胡小天道：“李沉舟用不了太久时间就会出面，我们这边能够正面克制李沉舟的只有薛灵君。”

阎天禄道：“就依你所言，胡老弟，我现在总算明白你为何能够在大雍和大康两大强国之间夹缝求生，还硬生生开拓出一块疆域，果然是自古英雄出少年，老夫佩服佩服！”

胡小天道：“谈到夹缝求生谁也比不上您老，称霸蟒蛟岛纵横东海数十年，到现在谁也动摇不了你的地位啊。”

阎天禄道：“我怎么听着你在挖苦我呢？是不是说我数十年都龟缩在蟒蛟岛呢？”

按照渤海王颜东生原来的计划，是要将堂弟阎伯光枭首示众，提早放出消息就是要让蟒蛟岛以阎天禄为首的海贼知道，如果他们胆敢来劫法场，那么布置在法场的伏兵就可以将阎天禄等人一网打尽，阎伯光只不过是一个诱饵罢了，然而大雍长公主薛灵君和自己王妹颜东晴的失踪已经打乱了他的计划。

这两日颜东生虽然没有任何异常的举动，可是内心却没有一刻平静过，在和胡小天的单独谈话过后，颜东生开始意识到自己被人利用的现实，就算他帮助薛道洪找出薛胜景的罪证，除掉薛灵君，最终他也捞不到任何的好处，更何况，如今的大雍皇帝薛道洪未必能够坐稳大雍的皇位，自己现在的行径很可能成为他日被问责的理由，如果薛道洪最终事败，那么自己这个帮凶或许会首当其冲承担其责。大雍方面一怒之下，或许真的会将渤海灭国。

颜东生不是傻子，只是对蟒蛟岛的仇恨蒙蔽了他的双眼，冷静下来，他开始意识到蟒蛟岛虽然让他头痛却并不致命，已经被驱逐多年的阎天禄想要抢夺自己的王位几乎没有任何可能，但是他如果过度依靠大雍，引狼入室的结果很可能会断送颜氏一族的江山。

颜东生本想借着薛灵君的事情寻找邹庸的晦气，可是在他还没有召唤邹庸之前，王太后已经登门对他做出暗示，如果他敢将邹庸治罪，太后方面是不会坐视不理的，颜东生心中虽然不满，可是也不敢和太后公然决裂，最后也只是将邹庸叫来狠狠斥责了一通。

邹庸对颜东生的斥责并没有放在心里，看到颜东生果然没有因此而将自己治罪，推测到太后的话起到了作用，心中越发有恃无恐，他向颜东生道：“王上英明，臣自知在此事的处理上欠妥，但是臣敢以性命担保，臣和薛灵君失踪之事没有任何的关系。”

颜东生冷笑道：“明明是你约了人家，薛灵君在赴约的途中出了事情，金鳞卫找你要人也是正常。”

邹庸道：“王上，臣仔细回想这件事的过程，发现其中大有蹊跷，当日并非臣主动约见薛灵君，而是她主动约臣，至于长公主方面也是她主动邀约，臣说句不该说的话，这件事很可能和薛灵君有关。”

颜东生道：“你是说整件事都是薛灵君自导自演的一出戏了？呵呵，堂堂大雍公主她因何会这么无聊，只是因为好玩吗？”

邹庸道：“王上，据臣所知，那位她的旧情人胡大富其实是冒名顶替，他的真实身份乃是东梁郡的城主胡小天！”

颜东生虽然和胡小天已经做过一番深谈，但是他听到这一消息仍然感到震惊非常，愕然道：“可就是大康永阳公主的未来驸马吗？”

“就是他！”邹庸咬牙切齿道。

颜东生道：“不对，朕曾经亲眼见他拿出了大雍蒋太后的凤舞九天令。”

“薛灵君可以交给他啊！”

颜东生沉默了下去。

邹庸道：“王上，您如果仔细考虑一下就会发现，胡小天、薛灵君、阎天禄之间应该已经联手，这次的失踪事件十有八九是他们共同计划。”

颜东生低声道：“只怕你也没有确实的证据吧。”

邹庸道：“现在虽然没有，可是马上就会有，他们掳走长公主的目的无非是想营救阎伯光……”

此时大内总管福延寿快步走了进来，神情紧张地来到颜东生身边附耳说了几句，然后将一封信递给了他。颜东生站看那封信看了看，怒不可遏道：“真是岂有此理！这帮贼子实在是太过嚣张！”

他扬起手中那封信向邹庸道：“阎天禄那老贼果然抓了大雍长公主薛灵君和朕的王妹，要用她们的性命换取阎伯光！”

邹庸道：“王上，此事果然被臣言中了。”

颜东生咬牙切齿道：“朕不杀阎天禄誓不为人！”说完之后却又叹了口气道：“只是当务之急却是要将两位长公主救回来，阎伯光死不足惜，可是决不能因为他而连累了两位长公主的性命。”

邹庸点了点头道：“阎伯光贱命一条当然不能和长公主相提并论，陛下，这次看似被动，不过对我们来说却是铲除阎天禄的最好机会。”

颜东生道：“你有什么想法，只管说出来。”

邹庸道：“陛下，我们可以借此机会集结力量，在完成人质交换之后将他们一网打尽。”

颜东生道：“你说的容易，那阎天禄也非寻常人物，十分狡诈，他在信中已经提出地点和时间由他来定，咱们这边如何来得及布置？他若是发现风吹草动，肯定会取消交换，到时候又该如何是好？”

邹庸道：“陛下不用担心，此事就交给臣来布置。”

颜东生将信将疑地望着邹庸：“邹庸，你这次不会让朕失望吧？”

邹庸道：“臣必竭尽所能。”

颜东生冷冷道：“我不要你竭尽所能，我要你确保万无一失，一定要将薛灵君和朕的王妹平安救出来。”

邹庸之所以敢主动请缨接下这件事，完全是出自他对父亲和北泽老怪两大高手的信心，北泽老怪对胡小天早已恨之入骨，今次交换人质，胡小天应该不会出现在现场，可是阎天禄十有八九会亲自前来，只要铲除了阎天禄，再对付胡小天就轻而易举了。

正如颜东生所说的那样，阎天禄果然狡诈，他将人质交换的地点不停变更，直到最后方才定在当天亥时在黄骅港交换人质。

就在北泽老怪和唐九成等人带着阎伯光前往黄骅港的同时，胡小天和阎天禄也悄然展开了针对天星苑的行动。

月色如霜，两道白光掠过夜空，一个巨大的黑影悄无声息地跟在后面，前方的两道白光乃是两只高速飞行的雪雕，夏长明位于其中一只的身上，阎天禄骑在另外一只雪雕的背上，向来镇定自若的他此时脸上的表情也显得异常紧张，他活了这么大年纪，骑雕翱翔还是第一次，现在他总算明白胡小天为何会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可以抵达渤海国了。

胡小天骑在飞泉身上，几日不见他和飞泉显得格外亲切，飞泉颈部的翎毛已经完全长出来了，再不是秃鹫的模样，威风凛凛，霸气侧漏，胡小天轻轻抚摸着它的颈部，笑道：“现在的模样好看多了。”

前方夏长明放慢了速度，雪雕和飞泉比翼齐飞，现在雪雕和飞泉已经适应了彼此的存在，雪雕对飞泉也没有了昔日的畏惧，彼此间已经建立起默契的友情。

夏长明道：“主公，下面就是天星苑了，我仔细观察过这里的地形，北泽老怪住在中心土丘的位置，那里应该有一个土洞，是他试炼毒物的地方。”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管他三七二十一，回头将天星苑全都一把火烧了。”

夏长明道：“天星苑内大概有二百名门徒，你们两人够不够？”

一旁传来阎天禄的笑声：“就算是北泽老怪来了老子都不怕，更不用说他的那帮徒子徒孙，来一个杀一个，来两个杀一双！”最近阎天禄也是憋了一肚

子的火，今日终于到了反击的时候，虽然行动没有开始，他就已经杀气腾腾了。

第五百五十九章【声东击西】（下）

夏长明道：“那我就在空中负责接应，你们需要离开的时候，就向我发出信号。”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你不用担心，我们很快就能解决问题。”他驾驭飞泉来到阎天禄的下方，让阎天禄跳下来，飞泉强健的体魄足以承受他们两人的重量，雪雕因为自身羽毛的颜色太过醒目，如果飞得太低容易暴露目标，而飞泉则不然，它羽毛的颜色和夜色几乎融为一体，不易被对方发现。

夏长明又道：“那就祝两位旗开得胜了！”

飞泉接了阎天禄之后迅速向下方俯冲而去，天星苑的建筑在迅速放大，在距离地面约有十丈左右的时候，胡小天低声道：“跳下去！”

阎天禄点了点头和胡小天一起腾空从飞泉身上一跃而下，飞泉在两人离开自己背脊之后，马上一个闪电般的爬升，向黑天鹅绒般的夜空中飞去，追逐着高空中的那两道流星般的白光。

胡小天施展驭翔术，斜行俯冲，直奔天星苑没有亮灯的西北角落，他双臂展开犹如一只在暗夜中滑行的鹰隼，阎天禄落下的方法和他完全不同，身躯在空中不停翻滚，看起来就像是一个旋转的黑球，就快落到地面之时阎天禄隔空挥出一拳，这一拳砸在荒草丛生的土坡之上，借着反击的气浪，下坠的速度得以缓冲，阎天禄的身躯向上拔高一丈有余，然后缓缓落在了地上。

再看胡小天就在自己的头顶，宛如一只鸟儿一般滑翔，轻飘飘如同一片枯叶般落地，阎天禄心中暗赞，单就轻功而论胡小天无疑超出自己许多。

两人落地之后，彼此会合到一处，阎天禄以传音入密道：“我来对付外面，你去毁了他炼制毒物的地方。”

胡小天笑道：“外面人多，您老能应付吗？”

阎天禄从腰间摘下玄铁手套戴上，充满信心道：“我杀光这帮贼子。”

胡小天指了指面孔，阎天禄又从皮囊中取出一张青铜面具戴上，这面具不但能够隐藏本来面目还有护脸的功效，虽然比不上人皮面具精巧，可是胜在实用。

胡小天向他抱了抱拳。

阎天禄道：“等我杀人放火之后，我去那个洞口前等你会合。”

胡小天道：“好！”

阎天禄已经大步向灯火闪烁的地方奔去。

胡小天看到他离去，马上施展易筋错骨，短时间内高大挺拔的身躯变成了一个驼背鸡胸的罗锅，将面具揭掉，利用改头换面改变容貌，现在已经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除非是亲眼所见，谁也不会将现在的他和刚才那个人联系在一起，最后又从皮囊肿拿出他特别定制的水晶风镜戴上，这才快步向北泽老怪炼制毒物的土洞靠近。

胡小天尚未来到土洞，就听到远方传来阵阵惨呼之声，阎天禄已经大开杀戒，他和胡小天今天一明一暗，阎天禄就是要制造动静将天星苑里留守的那群人吸引过来。

前方就是土洞，胡小天从腰间抽出逆风，看到土洞之中陆续有十多人冲了出去，显然是听到动静前往援助，等到那十多人离去之后，胡小天确信无人继续出现，这才从暗处向洞口冲去。

在洞口守门的两名斑斓门的弟子只看到眼前黑影一晃，还没有看清来得到底是什么，胡小天已经手起刀落，斩风从两人的颈部横削而过，两颗头颅横飞而出，鲜血从断裂的腔子里喷泉般狂射了出去。

胡小天脚步不做任何停留已经冲入洞中，在冲入洞中的刹那，他看到洞口之上写着三个字——缠绵洞。

胡小天心中暗奇，这土洞怎会起了一个如此奇怪的名字，莫非北泽老怪在洞里还藏了美人不成？

缠绵洞内极其宽阔，两旁洞壁之上每隔五丈距离都置有火炬，照得整个洞内灯火通明。胡小天走了二十余丈，却见前方十多名斑斓门的门徒冲了上来，几人同时发现了胡小天的影踪，其中一人大喝道：“你是什么人？竟敢擅闯天星苑！”

胡小天一言不发，足尖一点身法快如闪电冲入对方的阵营之中，手中斩风刀连番挥舞，转瞬之间又有六人身首异处。看到他如此凶猛，幸存几人慌忙向后方撤退，一边撤退一边发起求救的呼喊，两名斑斓门弟子扬起弩箭，朝着胡小天连番发射，他们的弩箭全都喂毒，已经射出空气之中马上弥散着腥臭的味道。

胡小天不敢有丝毫大意，手中斩风刀上下翻飞，将射向自己的毒箭全都磕飞，身体腾空而起，右脚踏在洞壁之上，然后凌空一刀挥了出去，刀气脱离刀身飞出，一道长达两丈的寒光直接从三人的腰间划过，噗噗噗，三声轻

响，三人已经被有质无形的刀气拦腰斩断。

剩下的三名斑斓门弟子没命向里面逃窜，胡小天紧随其后，举刀准备刺杀，却听到前方传来嗡嗡不绝的声音，举目望去，但见从洞内飞来黑压压一片黄蜂，胡小天慌忙以刀光护体。

那成千上万只黄蜂虽然凶猛，可是无法攻破胡小天护体的刀盾，一旦靠近刀气辐射的范围，马上便被震为齑粉，胡小天虽然没有受到伤害，但是前进的步伐也大大减缓。

前行十余丈，黄蜂渐渐稀少，胡小天看到一名青袍男子出现在自己的前方，那名男子竟然是曾经担任蟒蛟岛六当家的卢青渊。胡小天过去并不知道卢青渊和斑斓门有关系，他既然出现在这里，想必十有八九也是北泽老怪的弟子。

卢青渊望着胡小天，脸上的表情显得有些迷惑，冷冷道：“你是何人？不知道天星苑是什么地方？想要跟我们斑斓门做对吗？”

胡小天呵呵笑道：“斑斓门？听起来很威风的样子，我过去怎么没听说过？卢青渊，你跟北泽老怪是什么关系？”

卢青渊听他一口就叫出自己的名字，心中也是一怔，点了点头道：“敢问阁下高姓大名？”

胡小天笑道：“一个将死之人，告诉你又有什么意义？”他挥刀劈中一只想要偷袭自己的黄蜂，内息在丹田气海中迅速膨胀，周身杀气渐浓。

卢青渊点了点头，忽然双手一抖，两颗弹丸弹射出来，不等射中胡小天，在中途就已经炸裂，波！的一声，粉红色的烟雾迅速弥散开来。胡小天早在进入缠绵洞之前就已经屏住气息，他对斑斓门的手段是有所了解的，不怕一万就怕万一，虽然自己的身体有可能百毒不侵，但凡事总有例外，若是过于大意说不定就会阴沟里翻船。

胡小天从外公那里早就学会了装死狗的闭气功夫，就算在水下长时间不呼吸也能做到，他前来清剿斑斓门之前做足了准备，脸上戴得水晶风镜就是为了避免对方用毒粉损伤自己的双目。

卢青渊射出毒气弹的同时已经向后退去，粉红色的毒雾之中，一道身影横冲而出，却是胡小天根本没有受到毒雾的影响，穿越毒雾向卢青渊逼迫而来。

卢青渊心中暗惊，他拿起一颗黑黝黝的弹丸用力向地面上掷去，蓬！的一声，弹丸落在地上马上就炸裂开来，火星四射，地面竟然燃烧起来，在卢

青渊和胡小天之间出现了一道长达三丈的火墙，火焰呈现出碧油油的绿色，蔓延速度奇快，三丈以内所有的洞壁都已经燃烧，只剩下中间直径三尺的一个孔洞没有波及。

胡小天不得不停下脚步。

卢青渊在火焰的对面冷笑道：“竟敢强闯天星苑，我看你是嫌自己命长了！”说话间手中弩箭齐发，接连射向胡小天。

胡小天手中斩风轮番挥舞，将对方的暗箭斩落，本以为火势会迅速减弱下去，却没有想到那绿油油的火焰非但没有减弱的迹象，反而越烧越旺，如今中间的孔洞只剩下两尺直径没有被火封住了。

胡小天暗叫不妙，这样下去岂不是被对方阻隔在外，非但杀不了卢青渊，甚至连毁掉北泽老怪毒窟的计划也要落空。

胡小天向后退了数步，目光觑定那绿色火圈的正中，看到卢青渊那张得意的笑脸，卢青渊以为胡小天十有八九要知难而退了，可是却发现胡小天在后撤一段距离之后再度向己方从来。

胡小天腾空飞掠而起，手中斩风刀直刺前方，身体宛如陀螺般旋转，无形刀气形成一个无形漩涡，绿色毒焰被刀气的离心力甩向周围，中心的缺口瞬间扩展了许多，胡小天人刀合一，整个人如同一支激射而出的箭矢，以惊人的速度穿越火墙，直奔卢青渊而去。

卢青渊慌忙射出十多支弩箭，却尽数被胡小天手中刀击落在地，看到火墙已经无法挡住胡小天前进的脚步，他慌忙抓住一名手下向冲出火墙的胡小天扔了过去。

胡小天冲出火圈，挥刀将扔到自己面前的那人拦腰斩断，那人的尸体在空中一分为二，让胡小天感到惊奇的是，断裂处竟然没有一丝一毫的鲜血流出。从那人身体内部一个个栗子大小的黑色虫子爬出，转瞬之间已经布满地面。

第五百六十章【巨型蜘蛛】（上）

胡小天虽然不认得这甲虫是什么，可也能够猜测到此物必然是厉害的毒虫，他以斩风刀点在地面之上，刀身因他身体的重量而弯曲，旋即又因自身良好的韧性迅速绷直。

胡小天借着长刀的反弹之力，身躯再度腾空而起，从那密密麻麻的黑色甲虫的上方飞掠而过。脚步刚刚落地，前方又有密密麻麻的黑色甲虫向他包围而来，那甲虫如同潮水一般汹涌，覆盖周围洞壁，没有留下丝毫缝隙，胡小天的前后都有甲虫向他靠近，眼看着就只剩下一丈宽度的地方没有被甲虫占据。

胡小天急中生智，扬起拳头凝聚全力，照着地面就是一拳，这一拳正是外公虚凌空传授给他的神魔灭世拳，此拳威力巨大，一旦击中目标，力量会迅速扩展出去，胡小天击中地面之后，内力沿着洞壁扩展开来，力量波及之处，甲虫纷纷震落在地，这样一来地面上的甲虫更是密密麻麻，但是地洞两侧和顶壁的甲虫因为无法承受拳力的震动而簌簌落地，地面上甲虫仍然在潮水般蔓延。胡小天立足的地方只剩下两尺，他在此时启动，挥舞斩风护住全身，全速向前方冲去。

双足在洞壁没有甲虫的地方来回踢踏，终于凌空飞越了这密密麻麻的虫阵。

回首望去，甲虫集结之后再度向他蜂拥而来，胡小天暗叫麻烦，不敢做丝毫停留，全速向土洞深处冲去。

卢青渊看到自己手段层出仍然无法阻挡胡小天追击的脚步，心中不由得暗暗叫苦，前方洞口分叉处，他向右侧奔去，胡小天紧随而入，两名试图阻止他前行的斑斓门弟子还未靠近就被胡小天挥刀斩杀。

卢青渊口中发出一声声怪异的嘶吼，胡小天不知道他到底在说些什么，眼看两人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近，唇角不由得泛起一丝得意的笑容，今日一定要杀掉卢青渊，一泄心头之恨。

卢青渊已经逃到地洞的尽头，前方无路可逃，他迅速转过身，抽出腰间长剑，看来要和胡小天做殊死一搏。

胡小天放缓了追击的速度，以他的武功除掉卢青渊应该不难。

卢青渊英俊的面孔之上流露出畏惧之色，他忽然扔掉了手中长剑，靠在洞壁之上，双手抓住铁链，摇了摇头道：“我和你无怨无仇，你何必逼人太甚？”

胡小天微笑道：“你在蟒蛟岛设计害人之时怎么不这样说？”

卢青渊道：“你是阎天禄的人，我技不如人无话可说，可是你总得让我死个明白，你是谁？你到底是谁？”

胡小天根本不屑于回答他的问题，手中斩风刀举起，内力贯注其中，他已经下定必杀卢青渊之心。

就在此时，卢青渊的手忽然将洞壁的铁链用力扯下。

只听到轰隆隆一声巨响，胡小天脚下突然一空，出现了一个直径达三丈的巨大洞口，他的身躯向下方直坠而下。胡小天应变奇快，丹田气海中内息瞬间暴涨，呼吸之间，身躯拔高两丈有余，他时刻警惕卢青渊的手段，看到这厮如此狡诈，不由得怒火中烧，双手擎起长刀，向卢青渊俯冲而去，这一刀必然要将这厮劈成两段。

胡小天正要挥出这一刀的时候，一道白色的丝索从地洞中激射而出，胡小天第一时间反应了过来，及时变幻刀势，一刀砍在丝索之上，可是刀锋砍在丝索之上竟然无从发力，非但没有将丝索斩断，反而被丝索黏住，几乎就在同时，又是一道丝索射到面前，胡小天身在空中正准备弃刀逃离之时，却看到那白色丝索的顶端忽然如同鲜花般盛开，展开了一张巨网，将他的下半身包裹在其中，胡小天只觉得一阵强大的力量将他向下拖去，再想挣脱已经来不及了。

胡小天的身体直坠而下，因为惊恐而大叫起来，可是很快他就落在一张软绵绵的白色大网之上，他的身体在大网之上上下起伏，胡小天想要挣脱大网站起身来，方才发现这张大网充满了黏性，想要挣脱实在不易，他举目望向四周，却见对面一个巨大的黑影正在缓缓向他靠近，地洞虽然黑暗，可是胡小天的目力可以在夜间视物，目力所及，发现那靠近他的物体竟然是一个磨盘大小的蜘蛛，这还不算它那八条丈许长度的大腿。

胡小天两辈子加起来也没见过这么大的蜘蛛，此时方才明白刚才那白色的丝索竟然是蛛丝，卢青渊看似无路可退，其实是将自己引到这里，故意做出摇尾乞怜的样子，趁机触动机关，把自己送到了地洞中。

现在已经无暇顾及卢青渊的事情，胡小天望着那只步步逼近的巨大蜘蛛，心中不禁一阵发毛，这北泽老怪是多能折腾啊，居然养出了这么大一只怪物，比帝王蟹都特大多了。

巨型蜘蛛应该是认为胡小天已经成为盘中餐，所以移动的速度不慌不忙。

胡小天来回挣扎，想要挣脱蛛网的束缚，可是那蛛网韧性十足，随着他的动作来回荡动起伏。上方传来卢青渊幸灾乐祸的笑声，他站在地洞边缘，望着下方被困的胡小天，阴测测道：“驼子，虽然你生的丑怪了一些，可好在小青并不挑食。”

小青自然是这巨型蜘蛛的名字，胡小天暗骂，这小青长得比白蛇传里面的妖怪丑多了，换成那条美丽的青蛇，老子真要是被吃了倒也不冤。胡小天当然不能甘心死在这蜘蛛的口中，眼看蜘蛛越来越近，他强迫自己冷静下来，开始潜运内息，积聚丹田气海中的内力，短时间内挣脱不开蛛丝的束缚，他已经做好了最坏的打算，如果蜘蛛对自己发起攻击，自己可以在近距离激发出内力，将蜘蛛震死。

可是那只巨型蜘蛛在距离胡小天一丈处忽然停了下来，兴许是真的嫌弃胡小天现在的这幅尊容长得实在是太丑陋，对他没有食欲。

卢青渊看到那蜘蛛止步不前，不由得有些奇怪，他催促道：“小青，晚餐来了，吃了他！”说话的时候，还从角落中取出一个木盒，将木盒内的东西从高处向胡小天的身体上倾倒下去。

卢青渊倒下来的全都是各种各样的毒虫，平时他们就是用这些毒虫饲养蜘蛛。

胡小天的身上毒虫爬的到处都是，他在心中把卢青渊的祖宗八代问候了一遍，可惜现在手足被蛛丝缚住，越是挣扎，黏在身上的蛛丝越多。

巨型蜘蛛在毒虫的吸引下又向前爬了三尺，两只巨大的獠牙清晰可见，胡小天头皮发麻，这只蜘蛛不知吃了多少毒虫才长得如此巨大，毒性必然强烈无比，如果任它在自己身上咬上一口，恐怕神仙难救，抛开它的毒性不言，单单是它的那对獠牙，岂不是一口就能将自己的血肉撕下来一块。

卢青渊道：“吃啊！吃了他！”

胡小天怒道：“卢青渊，我操你大爷，有种你下来跟我单打独斗！”

卢青渊哈哈大笑：“激将法对我没用！”

胡小天的身躯用力向下方荡动，身体犹如躺在蹦床上一样上下起伏，不过幅度只是在上下一丈左右回荡，这样的动作让他抖落了身上的一些毒虫，却不足以让他从蛛丝的束缚中逃脱。

那只巨型蜘蛛居然后退了一些距离，饶有兴趣地望着这个垂死挣扎的家伙。

卢青渊善于趁火打劫，看到蜘蛛迟迟没有对胡小天发起攻击，他从腰间掏出弩箭，瞄准了胡小天的胸口连续射了过去，一排弩箭连续射击在胡小天的胸口之上，却并未射入胡小天的胸口分毫，胡小天的身上穿着护甲，乃是在蟒蛟岛所得，是阎天禄珍藏的七星海蛇外皮做成，坚韧异常，可以挡住刀箭。虽然如此，箭镞的冲击力也撞得胡小天胸口一阵阵剧痛，躺在蛛网之上，他空有一身内力可惜无从发出，丹田气海中内息仍然在不停积聚着。

卢青渊看到这一轮射击过后胡小天居然完好无恙，马上明白他肯定穿了宝甲，他移动弩箭瞄准了胡小天的脑袋，身上有护甲，可是面部没有防护。

胡小天一颗心凉了半截，想不到自己终究还是大意了，竟然落到无还手之力任人宰割的窘境。

卢青渊咬牙切齿道：“去死吧！”他的手指还未扣动扳机，却见下方一道丝索直奔他射来，在他面前化为一张白色巨网，卢青渊慌忙施射，毒箭飞出，却被大网尽数黏住，与此同时巨网将他的身躯笼罩，卢青渊惊呼一声，竟然被那蜘蛛也从地洞边缘拖了下来，本来他大可以顺利脱身，可是他太想亲眼见证胡小天被蜘蛛生吞活剥，看到蜘蛛始终没有动静，不由得有些心急，于是才决定亲自下手。

人在接近成功之时往往容易被胜利冲昏头脑，卢青渊也不能免俗，他只顾着攻击胡小天，却忘了那只巨型蜘蛛这个潜在的危险。

第五百六十章【巨型蜘蛛】（下）

巨型蜘蛛吐出的蛛丝将他拖了下来，卢青渊惊叫着落在蛛网之上，他距离胡小天只有五尺距离，因为他坠落的冲击力，导致两人的身体在蛛网之上此起彼伏。

卢青渊惊恐莫名，比起不知道这只蜘蛛来路的胡小天，他更加害怕，这只蜘蛛乃是他师父北泽老怪豢养多年的剧毒之物，他也不清楚这只蜘蛛究竟有多少岁，总之在他入门之时，就已经有了这只蜘蛛，他第一次见到这蜘蛛时，还只有人脸一般大小，这些年来不断增大，如今单单是身体直径就有五尺左右，那一根根长腿更是骇人，之所以能够生长得如此巨大，全都靠这些年进食无数毒物的缘故。

那蜘蛛乍看是黑色，可仔细观察就会发现它的身上五彩斑斓的暗纹，这会儿它似乎并没有攻击两人的欲望，只是静静趴在蛛网的远端。

胡小天看到卢青渊害人终害己，心中不免有些得意，咧开嘴无声笑了起来。

卢青渊当然知道他笑什么，现在的心情悔恨交加。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道：“我是个丑陋的驼子，只怕它对我没兴趣，你长得细皮嫩肉，看来一定是你才对它的胃口了。”

卢青渊不敢说话，喉结因为紧张而上下蠕动，他竭力挣脱怎奈这蛛丝的黏性奇大，更何况他们的身体悬在空中根本无处着力。卢青渊目前只有左手能动，胡小天更惨，手脚都被蛛丝缚住，根本动弹不得。

胡小天道：“你别动，你再动，就会把它吸引过来了。”他的话音刚落，那蜘蛛果然挪动了一下脚爪。

卢青渊吓得马上停止了动作。

胡小天道：“大家现在是栓在一根绳上的蚂蚱，不如放下仇恨，先逃出去再说，不如咱们握手言和？”他的目光望向卢青渊的左手。

卢青渊满面狐疑，心中暗忖这厮莫非耍什么花样，并未将手伸过去，颤声道：“你有什么……主意？”如果能够逃出生天，他宁愿不再找胡小天的麻烦。

胡小天能有什么主意，他低声道：“你对它的性情应该了解，知不知道它有什么弱点？”

卢青渊摇了摇头道：“它的外壳坚逾金铁，力大无穷，剧毒无比，根本没有弱点。”

胡小天暗骂这厮说得全都是废话，可也听得暗暗心惊，就在此时，那蜘蛛开始缓缓向卢青渊靠近，卢青渊吓得魂飞魄散，想不到居然被这驼子所中，蜘蛛也嫌弃他的丑怪模样，显然看上了自己。

眼看那蜘蛛越来越近，卢青渊吓得拼命向胡小天的位置挣扎，看到胡小天的右手就在触手可及的位置，猛然一把抓了上去，他的本来用意是把胡小天拖过来扔向那蜘蛛，给自己当人肉盾牌，可是却想不到刚一抓住胡小天的手掌，就感觉到一股强大的吸力从胡小天的掌心传来，他体内的内力源源不断向对方流去。

卢青渊心中大骇，此时方才意识到自己中了胡小天的圈套，胡小天刚才就主动向他示好，还提出握手言和，事实上却是想引诱卢青渊那只能动的手掌靠近自己，也只有这样才能利用虚空大法吸取这厮的内力，虽然胡小天也不知道增加这点内力对自己挣脱束缚有没有作用，可在眼前的状况下，多一点力量就多一分逃生的可能。

卢青渊为人精明谨慎，刚开始也没有中了胡小天的圈套，可是看到那蜘蛛靠近自己，惊恐之下想要拖胡小天垫背，却想不到这下正中对方下怀。体内的内力如同江河决堤一泻千里，卢青渊的身体也因为这强大的吸力向胡小天靠近。

蛛丝虽然黏性奇大，但是因为两人位置的变化，而发生形变。

那巨型蜘蛛看到卢青渊突然被胡小天拉扯过去，还以为有人要跟它争夺猎物，行进的速度猛然加快，扬起两条长腿照着卢青渊的胸腹狠狠插落下去，可怜卢青渊空有一身武功，只可惜手足无法动弹，体内的内力还源源不断地被胡小天吸去，身体迅速变得虚弱无力，眼看着那两条如同刀剑般锋利的长腿根本无从闪避，被当胸穿透，蜘蛛的两颗獠牙狠狠咬住卢青渊的脖颈，胡小天目睹眼前的惨状也是心中大骇，现在是卢青渊接下来就轮到自己了。

此时因为巨型蜘蛛来到近前，所有的重量都集中在他们所处的位置，蛛网出现了严重形变，以他们为中心向下深深凹陷下去，可是蛛丝强韧，纵然形变也无法崩断，胡小天留意到斩风就在距离自己的左手不远处，他竭力伸出手指，中指堪堪触及斩风的刀柄。

蜘蛛的獠牙切断了卢青渊的脖子，这会儿功夫已经用蛛丝将卢青渊的身体完全包裹，形成了一个巨大的亮白色的蛹。完成了工作之后它开始缓缓向胡小天移动。

胡小天周身都已经被冷汗湿透，他本指望着吸取卢青渊的内力之后能够挣脱开蛛网，可是增添的那点内力仍然不足以让他挣脱开来。

蜘蛛移动的速度非常缓慢，似乎这个丑陋的驼子提振不起它的食欲，胡小天的手指虽然触及刀柄可是始终差那么一丁点的距离才能将刀柄握住，眼看蜘蛛已经缓缓扬起了前爪，胡小天丹田气海已经形成一个虚空的深渊，仿佛可以容纳百川，左手的掌心终于爆发出强大的吸引力，黏附在蛛网之上的斩风剧烈颤抖着，不断靠近的距离，让胡小天的手成功抓住了刀柄。

电光石火的刹那，他的内力又从吸入变为外放，内息源源不断地注入刀身，斩风因为内力的注入似乎突然有了生命力，刀身上的鳞纹浮光掠影，似乎有一条长龙困在刀身之中挣扎欲出。

巨型蜘蛛已经将前爪举到了最高点，它意欲故技重施，用锋利如刀的前爪穿透这个前鸡胸后罗锅的丑陋家伙。

胡小天紧咬牙关，内力涌入长刀，化为凛冽的刀气，斩风的锐利刀锋虽然无法斩断蛛丝，可是坚韧的蛛丝在凛冽的刀气面前却不堪一击，刀气轻易就斩断了蛛丝，胡小天心中大喜过望，竭力挥舞长刀，将蛛网破出一个大洞，身体从破裂的洞口中向下坠落，巨型蜘蛛显然没有料到会发生这样的变化，还未来得及发出最后攻击，就看到猎物的身体从破洞中直坠而下。

胡小天的身体并没有彻底脱离蛛丝，他的双腿仍然被蛛网缠绕，从破裂的洞口中掉落下去之后，就处在一个头下脚上的架势。

巨型蜘蛛吐出一条长丝，意图束住胡小天的颈部，胡小天扬起斩风全力一挥，终于成功斩断脚下的蛛网，他的身体继续向下坠落，此时他方才想到一个可怕的问题，这地洞不知有多深，这样倒栽葱摔下去很可能会被摔个粉身碎骨。

胡小天的担忧并没有持续太久的时间，刚刚落下两丈的距离，那蜘蛛又射出一道丝索，将他的双脚黏住。

胡小天倒吊在半空中，他垂头望去，却见自己的头顶距离洞底还有五丈左右的距离，本可以松一口气，可是再看上方，那巨型蜘蛛已经沿着蛛丝迅速下行。

胡小天怒吼一声：“孽障，你也敢欺负我！”双手握住斩风，身体向前折起，一刀狠狠向举行蜘蛛砍去，这一刀气势十足，而且在他双手重获自由之后，本应该发挥出更大的力量，可是真正挥出却并没有达到预想的效果，这次竟然没有成功将刀气外放。

蜘蛛已经来到近前，扬起一对长腿如砍刀般插去，和斩风撞击在一起，当！的一声巨响，胡小天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自己凝聚全力的一刀，再加上斩风削铁如泥的刀刃竟然没有将蜘蛛的双爪斩断，碰撞出火星飞溅。可是尽管没能将蜘蛛的双爪斩断，胡小天的这记重击，也将蜘蛛砸得脱离了丝索，巨型蜘蛛磨盘大小的身躯被击飞，可马上它有弹射出一条丝索，附在洞壁之上，身躯黏在丝索之上螺旋般转动，以此卸去胡小天重击的力量。

胡小天望着这只怪物头皮一阵发麻，我靠！北泽老怪居然在这地洞中养了那么一只怪物，刀枪不入。

蜘蛛吃了胡小天的重击之后，显然意识到了他的厉害，这次并不急于接近胡小天，而是连续吐出蛛丝，目标也不是胡小天，而是在胡小天身下形成了一道纵横交错的蛛网。

胡小天望着那只巨型蜘蛛，暗暗提醒自己一定要冷静，刚才之所以能够在生死关头逃脱束缚，完全是因为刀气外放的缘故，眼前的状况下，唯有无形刀气才能切断蛛丝，自己才能顺利脱困。可惜自身刀气外放的成功率实在太低。

巨型蜘蛛封锁住胡小天的后路，并不急着向他靠近，吞吐出淡青色的雾气。

胡小天推测出这雾气必有剧毒，蜘蛛应该是被自己刚才的一击打怕了，所以不敢发动近身进攻，胡小天屏住气息，强迫自己收回杂念，将全部的意念都集中在手中的这柄刀之上。丹田气海内息不断膨胀，在积蓄雄浑旺盛之后，将内息导入手臂，这一次他要一击成功。

第五百六十一章【联手】（上）

巨型蜘蛛八条长腿不急不缓的挪动着，胡小天感觉周围的蛛丝不停颤动起来，他向两旁望去，下方蛛丝突然变成了黑色，而且这黑色迅速蔓延，仔细一看，并不是蛛丝改变了颜色，而是成千上万只小蜘蛛沿着蛛丝爬了上来。

胡小天毛骨悚然，看到这么多的蜘蛛同时向自己逼近，比面对那只大蜘蛛还要可怕，他的身躯猛然逆行旋转起来，旋转两周之后，又顺时针旋转，转速提升数倍，手中斩风向下方划出一个圆圈，刀气将下方纵横交错的蛛网斩出一个大洞，那些小蜘蛛随着蛛网向下落去，胡小天的身体随即向后方荡去，后背撞击在地洞的墙壁之上，然后借力向对侧反弹，弹到中途，身体再度倒折而起，一刀向那巨型蜘蛛砍去，他距离蜘蛛还有三丈左右，斩风的刀刀不可能触及到蜘蛛，但是一股凛冽的无形刀气已经脱离刀身横削而去。

蜘蛛似乎嗅到了危险，慌忙腾跃而起试图抓住右侧的蛛丝，可惜动作还是稍稍慢了一点，被胡小天一刀斩在腿上，刀气过处，三条长腿从中断裂，蓝色的血液从断肢中流淌出来。

胡小天一击得手，心中大喜过望，旋即又是一刀，刀气将束缚在他双脚上的蛛丝斩断，借着身体荡动的势头，手指深深插入洞壁之中。

蜘蛛就在他的对面断裂的伤口内仍然在不停流着蓝色血液，下方小蜘蛛正在向上潮水般涌来。

巨型蜘蛛恨极了胡小天，突然从蛛网之上腾跃而起，向胡小天扑去，胡小天在它启动的同时，提起内息，身躯向上提升一丈，一把抓住了头顶上方的人蛹，那只人蛹正是卢青渊的尸体制成。

蜘蛛扑了个空，五只利爪深深插入洞壁内，此时成千上万的小蜘蛛已经集中在它的身体周围，蜘蛛缓缓向上爬行，失去三条长腿之后，它的身体也失去了平衡。

胡小天一手抓住卢青渊的尸体，一手握住斩风，不停隔空出招，他已经完全镇定下来，刀气外放的成功率明显增加，连续几刀都劈砍在洞壁之上，刀气砍杀在蜘蛛军团的阵营中，大片的蜘蛛被杀，刀气击落了洞壁的沙石，带着那些蜘蛛滚落下去，将其埋在地底，只是一连几刀都没有成功击中那只巨型蜘蛛。不过胡小天的境况比起刚才已经有了很大改善，从被动挨打已经变成了相持阶段。

洞口处忽然传来阎天禄的声音：“小子，你在下面吗？”

因为有了刚才卢青渊被杀的经历，胡小天慌忙出声提醒他道：“不要靠近地洞，这里有一只大蜘蛛，小心它把你拖进来。”

阎天禄大声道：“我找到一些磷火弹，试试能不能烧掉蜘蛛网。”

胡小天道：“试试！”

说话间头顶一个黑乎乎的影子落了下来，却是阎天禄扔了一句死尸下来，死尸落在蛛网之上马上燃烧起来，绿油油的火焰沿着蛛丝迅速蔓延起来。胡小天没料到阎天禄说干就干，不过看来这磷火弹居然是蛛网的克星，转瞬之间周围的蛛网全都燃烧起来，蛛网上的小蜘蛛吓得潮水般退去，可这磷火蔓延的速度很快，马上将小蜘蛛烧着，空气中到处弥散着一股焦臭的味道，胡小天来回劈斩，刀气将蛛丝斩断，然后提起一口气，腾空向上方飞掠而起，从磷火燃烧的空隙向上方窜去。

他的身体成功飞出了洞口，刚刚落在洞口的边缘，腰间又被一根丝索缠住，胡小天惨叫一声，被倒拖回洞中。

危急关头，一只大手伸了出来，稳稳将胡小天的左臂抓住，却听阎天禄大吼一声：“给我上来！”

胡小天的半截身体被重新拖到了地洞边缘，转身望去，却见那巨型蜘蛛用吐出的蛛丝缚住了自己，正沿着蛛丝向上方爬来，在它的身后跟着成千上万的徒子徒孙。

胡小天叫道：“还有没有磷火弹，再赏给它们一颗。”

阎天禄怪叫道：“你当是我下蛋公鸡啊？没有了！”他紧咬牙关，用尽全身的力量将胡小天拖了上来。

胡小天的腰间仍然系着蛛丝。

阎天禄抽出匕首想去将蛛丝斩断，非但没有将蛛丝斩断，反而匕首也黏在上面了，气得阎天禄直骂邪门。

而这时蜘蛛军团在巨型蜘蛛的带领下陆续爬了上来。

阎天禄看到那只巨型蜘蛛，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我靠！什么怪物？”

胡小天凝神聚气，一刀隔空将蛛丝斩断，低声向阎天禄道：“屏住呼吸，这怪物会喷毒气！”

阎天禄从身后拿出一颗弹丸，向前方扔去，弹丸落在地上顿时燃起一片碧油油的磷火，分明是磷火弹，胡小天狠狠瞪了这老家伙一眼，刚还说没有，现在居然又拿出来一颗。

阎天禄一脸无辜道：“压箱底的一颗，这次真没了！”

巨型蜘蛛的身上也染上了不少的磷火虽然失去三条长爪，可是它行进的速度丝毫不见缓慢，六腿齐动，带着一身磷火向胡小天狂奔而来。阎天禄看到这声势也不敢应聘，转身向后就逃。

胡小天一动不动，站在那里，在巨型蜘蛛腾空飞扑向他的刹那，他发出一声大吼，手中斩风刀全力挥出，霸道无匹的刀气从巨型蜘蛛的身躯正中飞掠而过，将蜘蛛从中分成两半。

蓝色的血浆四处飞溅，巨型蜘蛛被胡小天一分为二，跟它前来发动攻击的那些小蜘蛛看到头领死了，马上潮水般退了下去，不及逃离的也都被磷火烧成灰烬。

胡小天看到那巨型蜘蛛的肚子里滚出了一物，他走过去，用布包住那东西拾起，方才发现是一颗朱红色的圆球，乒乓球般大小。

阎天禄本想凑上去，可是感觉腥味扑鼻，头晕目眩，慌忙屏住呼吸，向后方退了几步，从腰间拿出一个小瓶，凑在鼻孔处闻了闻，这才感觉好了一些，他低声道：“那是蛛王的内丹，好东西，不过有毒。”

胡小天将内丹收好，这是他的战利品当然归他所有，阎天禄望着胡小天一脸的羡慕，心中暗自奇怪，这小子怎么不怕剧毒？难道当真是百毒不侵的人物？

胡小天来到那蜘蛛的尸体旁，看了看。

阎天禄道：“折断它的爪子，那都是好东西，无坚不摧，可以用来打造兵器。”看到胡小天仍然无动于衷，他忍不住提醒道：“赶紧收摊子走人，北泽老怪应该就快回来了。”

胡小天望着那硕大的蜘蛛尸体，沉吟片刻方才道：“他现在回来，岂不是正好？”

邹庸做好了万全的准备，有北泽老怪和父亲落樱宫主人唐九成两大高手助阵，就算天下最顶级的高手也要退让三分，胡小天和阎天禄的武功虽然很高，但是和他们两人相比，仍然要逊色不少。

只是事情却并没有他们想象中顺利，在黄骅港被人兜来转去了一个时辰

之后，方才来到了最终交换人质的地方，看到一艘小船从鳞次栉比的渔船队列中缓缓荡出。

陪在邹庸身边的是北泽老怪，唐九成应该就埋伏在附近，只要阎天禄和胡小天现身，这两大高手就会同时发起攻击。

小船来到近前，划船的船夫却大声道：“有人让我将这里面的人送来！”

邹庸心中已经觉得不妙，他挥了挥手，手下两名武士跳到对面的船上，进入船舱，将里面的薛灵君扶了出来，薛灵君应该没有受到什么伤害，看到邹庸等人，脸上露出笑容道：“本宫还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们了。”

邹庸心下一沉，不是说好了要交换人质，可是为何只见薛灵君一人前来，颜东晴呢？他来到薛灵君的身边，装出关切万分的样子：“长公主殿下有没有事？”

薛灵君摇了摇头，轻声叹了口气道：“他们先放了我，让我给你们带个话，说你们故意设伏，所以交易取消，限你们三日内放了阎伯光，不然他们就会杀了颜东晴。”

邹庸使了个眼色，两名武士将那名船夫拿住，那船夫惶恐道：“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只是一个撑船的，小的冤枉……小的冤枉啊！”

薛灵君道：“邹公子，你为难他作甚？想知道什么，你直接问我就是！”

邹庸望着薛灵君，心中几乎断定她和胡小天等人必然串谋设局，让自己空跑了一趟，恼怒到了极点，可当着薛灵君的面又不好发作，只能讷讷道：“长公主没事就好，其他的事情还可从长计议。”

北泽老怪看到眼前情景已经知道今晚被人摆了一道，冷冷道：“邹大人，若是没什么事情，老夫先走一步。”

邹庸拱手送行道：“恭送前辈！”

北泽老怪怪眼一翻，身躯瞬间已经消失在夜色之中。

第五百六十一章【联手】（下）

北泽老怪远远就看到天星苑的方向熊熊燃烧的火势，他心中不由得一沉，全速向天星苑赶去，来到近前，看到整个天星苑都已经落入一片燃烧的火海之中，有几十名门人从火海中逃了出来，正在那里救火，可是他们的那点微薄力量根本无法阻止迅猛的火势。

眼前情景让北泽老怪目眦欲裂，他一把将身边一名门人抓住怒吼道：“怎么回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那弟子仍然惊魂未定：“启禀……启禀老祖……刚才有一名凶神恶煞的铁面人冲了进来，逢人就杀，还放火烧了天星苑……”

北泽老怪心中狂怒，咬牙切齿道：“你因何不阻止他？”

“小的武功低微……”

北泽老怪忽然伸出手去，五指如勾刷！地插入那名弟子的天灵盖中，那弟子吭都没吭就已经软瘫在地上，头顶天灵盖上已经多出了五个血洞，北泽老怪披上离火斗篷，毫不犹豫地冲向火海中，他真正担心的是缠绵洞，那里有他用去毕生心血豢养的五彩蛛王，蛛王如今已经孕育内丹，成熟的内丹不但可以延年益寿，而且能让自身的武功增强一倍，对于毒修者来说，从中获得的裨益更大，所以北泽老怪才会如此紧张。

阎天禄所放的这场火相当成功，火借风势，没过多久就已经蔓延到了整个天星苑。

北泽老怪依靠离火斗篷隔绝烈火，在火场中急速前行，凭借着他对天星苑地形的熟识，很快就来到了缠绵洞前，弟子的尸体随处可见，因为大都被火烧得焦黑，也看不出他们的真正死因，北泽老怪也不在乎这些。

进入缠绵洞，深入一段距离之后，发现火势并没有蔓延到这里，洞内也横七竖八地躺着弟子的尸体，阎天禄内心紧张到了极点，就在他即将接近五彩蛛王所在地方的时候，突然一名身材魁梧的黑衣人从中冲了出来，一言不发，一拳向北泽老怪击去。

北泽老怪身躯犹如风中摆柳，整个身体向后倒仰，口中噗！地喷出一团黑色水雾，那黑衣人慌忙放弃攻击，护住双目，从北泽老怪头顶飞掠而出。

北泽老怪也不急于追赶，第一时间向洞内冲去。

眼前所见让北泽老怪差点没痛晕过去，却见那五彩蛛王静静躺在地洞深

处，八条长腿已经让人尽数斩断，看起来就像一块毫无光彩的顽石，地上流淌蓝色的血迹。

北泽老怪气得哇哇怪叫，他快步来到五彩蛛王面前，抽出匕首，准备剖开五彩蛛王的身体，看看内丹是否还在它的体内。就在北泽老怪正准备动手的时候，五彩蛛王的尸体竟然从中分开，一道凛冽的刀光直奔北泽老怪而来，刀势宛如长江大河，气势滂沱。

北泽老怪先是击退了一人攻击，然后又看到五彩蛛王被杀，心神大乱，对五彩蛛王身体内居然藏有一人毫无准备，生死关头，他以惊人的速度向后方退去，因为后撤的速度太快，而留下一道道残影。

可是对方的刀速也是奇快，虽然未能成功外放刀气，可是刀锋也劈在北泽老怪的胸膛之上，鲜血横飞。北泽老怪的胸膛上被劈出一道长达尺许的伤口。

而与此同时，那戴着青铜面具的黑衣人去而复返，从后方夹击上来，趁着北泽老怪被逼后退的时候，一拳狠狠击中他的后心。

北泽老怪感到后方拳风飒然，在此时想要躲避已经来不及了，只能硬生承受了对方的一拳，蓬！的一声，这一拳砸得北泽老怪身躯剧震，噗！的一口鲜血喷了出来。

联手袭击北泽老怪的两人正是胡小天 and 阎天禄。依着阎天禄本来的意思是在放火焚烧天星苑之后马上离开，可是胡小天却认为这样走了，对斑斓门称不上重创，北泽老怪毫发无损，天星苑被焚只会招来他更加猛烈的报复，干脆一不做二不休，留下来等北泽老怪，将之诛杀。

于是胡小天决定藏身在五彩蛛王的体内，这只蜘蛛既然对北泽老怪那么重要，想必他一定会回来寻找，让阎天禄先出逃造成逃离的假象，然后攻其不备一刀将之刺杀。就算这一刀无法将北泽老怪杀死，阎天禄还可以去而复返，两人联手杀死北泽老怪应该不难。

北泽老怪果然中计，先被藏身在五彩蛛王体内的胡小天砍了一刀，然后又去而复返的阎天禄重击一拳，即便是在两大高手的夹击偷袭之下，北泽老怪仍然没有被当场击杀，此人不但修毒一派宗师，在武功方面也跻身顶级行列。

北泽老怪靠在西侧洞壁之上，胸前的伤口仍然在汨汨流血，胡须之上因为喷血也染上了不少的血迹，他冷冷望着两人，阎天禄守住洞口，因为带着青铜面具，别人看不到他的本来面目。至于胡小天已经用了易筋错骨和改头换面，现在的外表就是一个丑陋的驼子，北泽老怪就算再大的本事也认不出他们的身份。

北泽老怪缓缓点了点头道：“杀我爱宠，暗箭伤人，你们还真是无耻啊！”

胡小天挺起手中长刀，冷冷道：“废话少说，受死吧！”他又是一刀挥出，一刀凛冽刀气从刀身外放而出，闪电般朝着北泽老怪斜劈而去。

北泽老怪脚步移动，即便是在受伤之后，他移动的速度仍然鬼神莫测，刀气只是劈中了一个虚幻的残影，北泽老怪怪叫一声，却见他的胸口之上有绿色的蠕虫在蔓延，很快就爬满了被胡小天砍伤的刀口，鲜血开始止住。与此同时，从土洞的四壁，小洞中，墙缝中，一只只五彩斑斓的小蜘蛛爬了出来。

阎天禄刚才以为杀死了五彩蛛王，毒虫全都散去，却想不到北泽老怪出现之后，马上又有无数毒虫出现，他心中暗叫不妙，以传音入密向胡小天道：“风紧扯呼！”他们的武功虽然高强，可是在应对毒虫方面却没有太多的方法，万一被毒虫咬上一口那可不是闹着玩的。

胡小天却没有逃跑的意思，向前跨出一步，又是一刀向北泽老怪砍去，机不可失不再来，好不容易才得到了一个杀死北泽老怪的良机，岂能轻易错过。

北泽老怪的步法奇快，再次躲过胡小天的攻击，而他的身体犹如蜘蛛般沿着地洞的墙壁爬行，成千上万只蜘蛛潮水般涌了上来，有不少覆盖在北泽老怪的身体之上。

阎天禄望着到处蠕动的毒虫，感到心中一阵恶心，不过他发现那些毒虫似乎对胡小天显得颇为忌惮，只是来到他周围三尺左右的地方就不再前行，而对自己显然就没那么客气，密密麻麻如同潮水上涨一般向他的足下包围而来，阎天禄叹了口气，准备提醒胡小天尽快逃走的时候，却听胡小天以传音入密道：“你先走，我来对付他！”

原来胡小天也发现这些毒虫并不敢向他靠近的事情，本来他还以为是因为自己有了百毒不侵的本事，可是想起刚才和五彩蛛王在地洞中生死相搏的经历，那些小蜘蛛也没有对他表现出任何的惧怕，何以这么短的时间内开始害怕他，不敢向他靠近？胡小天马上想起自己和刚才的变化无非是多了一颗五彩蛛王的内丹，难道就是这颗内丹起到了作用？

北泽老怪看到那无数蜘蛛竟然不敢向胡小天靠近，心中也是大感惊奇，隐然猜测到五彩蛛王的内丹十有八九就在胡小天的身上，他心中又恨又喜，恨的是胡小天杀死了他的毒宠，喜的是自己还有希望将内丹从他手中夺回来。

胡小天手中长刀挽了一个刀花，尝试着向前跨出一步，地上密密麻麻的蜘蛛明显对他非常忌惮，随着胡小天移动脚步，蜘蛛纷纷避让。

北泽老怪忽然爆发出一声怪吼，凌空向胡小天扑去，他的身体已经覆盖上一层厚厚的虫甲，躯体比起刚才增大了一倍有余，变成了一个巨人。

刀光一闪，胡小天快速出刀，刀气滚滚，向北泽老怪进击而去，这一刀成功砍在对方的臂膀上，可是却未能深入，北泽老怪周身的虫甲犹如爆炸一样分离开来，漫天遍地的蜘蛛向胡小天铺面而来。这些蜘蛛虽然对胡小天颇为忌惮，但是现在全都是被北泽老怪激发而出，蜘蛛们身不由己。

胡小天身躯原地旋转，手中斩风化为一团刀光护住自己的身体。

北泽老怪身体的虫甲退去，他的身上已经被一层银亮的蛛丝包裹，刚才被胡小天砍出的那道伤口已经被掩饰起来，看上去北泽老怪并没有受到太大的伤害，他冷冷望着胡小天道：“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闯进来，今日我必让你死在万虫吞噬之下。”

胡小天笑咪咪道：“忘了告诉你一件事，卢青渊已经死了，就是死在大蜘蛛嘴里，他是不是你徒弟？”

北泽老怪最疼的就是这个徒弟，听闻卢青渊身死，一时间悲从心来，他点了点头，双臂张开，大吼一声，从他嘴中，一颗颗金色的小虫子飞出，转瞬之间，整个地洞内布满金光。

第五百六十二章【脱困】（上）

胡小天看到那一颗颗的小虫子也是毛骨悚然，老怪不用蜘蛛改用别的毒虫这下麻烦了，不知那颗内丹还顶不顶用？

眼看那一颗颗的小虫子飞到近前，胡小天慌忙将长刀上下挥舞，不过那些小飞虫虽然比蜘蛛接近胡小天，但是在靠近他身周两尺的时候也不敢再继续前进。胡小天大喜过望，无意之中竟然获得了一颗怯毒驱虫的宝物。

北泽老怪冷眼望着胡小天并不急于进攻，他的身体靠在墙壁之上，从墙缝中一条条宛如蚯蚓般的黑色小虫游移出来，缠绕到北泽老怪的身上，很快就在他的体外形成一层蠕动的黑色虫甲，这小虫乃是铁线金刚虫，别看身材纤细，但是身体坚韧硬度奇高，千万条铁线金刚虫组合在一起就形成了一套坚不可摧的外甲。

胡小天在确定毒虫不敢靠近自己之后信心倍增，举起长刀再度向北泽老怪劈去，北泽老怪并没有急于正面迎击，而是如同蜘蛛一般在洞壁来回游窜，躲避胡小天的进攻，胡小天的刀气外放时灵时不灵，虽然如此也是威势骇人，刀气所到之处大片的毒虫被砍成齑粉，洞内充斥着一股浓重的腥臭味道。

随着铁线金刚虫越聚越多，北泽老怪的身体也如滚雪球般变大。

胡小天暗叫不妙，这样下去，老怪会变成一个顶天立地的巨人，到时候在体型上会占有绝对的优势。

北泽老怪的行动丝毫没有因为虫甲的增大而变得缓慢，他的身体整个倒挂在洞顶，铁线金刚虫连他的面部都已经覆盖，只留下眼睛和口鼻的位置。北泽老怪终于发动攻势，宛如泰山压顶般一拳向胡小天攻去。

北泽老怪的拳头比起刚才扩大了两倍不止，胡小天当然不会去跟他硬碰硬比拼，但看那些蠕动的虫子就足够恶心，手腕一动，刀锋向北泽老怪的手腕切去。

刀锋砍在对方的虫甲之上竟然弹性十足，虽然将虫甲压下去一道深痕，却无法攻破铁线金刚虫坚韧的外皮。

北泽老怪左手一张，一道白光向胡小天袭去。胡小天身体一侧，躲过白光的射击，那道白光在错失目标之后竟然弧形转折过来，犹如拥有生命一般。绕行到胡小天身后，有若鲜花般绽放开来，却是一张蛛网。

胡小天暗叹，想不到这北泽老怪居然有蜘蛛侠的本事，足尖一点，在蛛

网缠绕住自己之前腾空掠起，身体接近洞顶之时，左手向后反抓，以玄冥阴风爪深深插入洞壁之中，身体反贴在洞顶之上，右手旋即反向挥出，一道凛冽的刀气外放而出，隔空飞斩在北泽老怪射出的蛛丝之上，蛛丝从中断裂，刚才胡小天能够用刀气斩断五彩蛛王编织的蛛网，对付北泽老怪射出的蛛丝当然更不在话下。

北泽老怪双手狂舞，射出一道道银亮蛛丝在地洞内形成纵横交错的蛛网，他的手段应该是从五彩蛛王那里学得，封住胡小天的后路不停压榨他活动的空间。

各种毒虫层出不穷，整个地洞内腥臭弥漫，若是普通人只怕呼吸一口气就会中毒，而胡小天仗着有独特的呼吸法，这些毒气并没有对他造成太大的困扰。真正麻烦的是洞内开始光线全失，黑雾弥漫，胡小天的目力虽然很强，但是在极度恶劣的可见度下看到的距离也是锐减，唯有利用听力辨明北泽老怪所在的地方。

想要凭听力判断一个人所在的位置，除了脚步声就是对方的呼吸和心跳，然而胡小天凝聚精神仍然听不到这些动静，周围传来沙沙的毒虫爬地之声，除此以外再也没有其他的动静。胡小天利用装死狗的心法控制呼吸心跳，他坚信自己听不到北泽老怪的动静，北泽老怪的目力和听力在这样的状况下同样会受到影响，他也没那么容易找出自己所在的位置。

胡小天推断的虽然不错，可是他却忽略了极其重要的一点，人感知外界除了通过听觉和视觉，还有嗅觉。对北泽老怪这个毒修高手来说，最为强大的恰恰是这方面，当他意识到胡小天因为得到了五彩蛛王的内丹而导致毒虫不敢靠近之后，马上就开始考虑对付胡小天的方法，因为在开始不慎被袭，北泽老怪身受重伤，如果是硬拼，他或许不是胡小天的对手，所以唯有采用偷袭才可能有取胜之机，于是北泽老怪开始利用蛛丝封住胡小天的后路，放出毒雾干扰他的视线。

地洞此时已经变得伸手不见五指，双方都可以成功控制心跳呼吸的前提下，北泽老怪还有通过嗅觉来判断对手位置的本事。

胡小天的嗅觉比起普通人要灵敏，但是这地洞之中腥臭无比，他又不敢轻易呼吸，害怕毒气吸入肺腑中毒，所以在这方面已经完全处于弱势。

浓浓的黑雾之中，北泽老怪攀援着一根蛛丝无声无息靠近胡小天，他考虑得非常周到，如果从地上或是沿着洞壁靠近，难免会发出脚步声，以对方灵敏的耳力很可能会提前发现，攀援蛛丝而来，他的周身又都是蠕动的虫甲，对方根本无从听出声息。

胡小天凝神屏气，双耳不放过周围的任何动静，可是却对已经来到他头顶的北泽老怪毫无察觉。

北泽老怪缓缓伸出右手，铁线金刚虫沿着他的手臂向前蔓延，如同他的手臂向前不断伸展一样，距离胡小天的头顶越来越近，在剩下还有三尺的时候凝滞不前，铁线金刚虫在此聚集成球。

胡小天似乎仍然没有觉察，头顶那尺许直径的虫球猛然炸裂开来，犹如落雨纷纷，从上方落下。就在此时，胡小天的身体宛如离弦之箭向前方冲去，他的步伐之快和北泽老怪相比不遑多让，躲开纷纷落下的铁线金刚虫的同时，连续向上方劈出三刀。

北泽老怪身体的虫甲虽然被砍中一记，但是仍然没有伤及他的要害，胡小天因为视线受阻，这三刀全都是凭借自己的感觉，而此时北泽老怪携带着万千毒虫向胡小天俯冲而来。

只要对方移动，胡小天就能够听风辨位，他向北泽老怪从来的方位就是一刀，这一刀仍然砍在虫甲之上，铁线金刚虫附着在刀身之上，胡小天击中目标之后马上想抽回长刀，却想不到刀身已经黏在虫甲之上。

北泽老怪已经扬起拳头照着胡小天胸口打去，他仰仗着坚韧的虫甲，要和胡小天近身相搏。

胡小天无法抽出长刀，听到对方拳风飒然，唯有暂时将斩风弃去，也是一拳迎向对方，这一拳却如同打在橡胶之上，力量虽然很大，却被铁线金刚虫形成的虫甲反弹回来，胡小天借着反弹之力连续后退几步。

北泽老怪如影相随，又是一拳攻了过去，胡小天 and 对方对了一拳，因为有了刚才的经验，这次故意收回了几分力量，避免力量反弹过大，可是这一拳却如同石沉大海，打在虫甲之上就像打在棉花团上。就在胡小天力量刚刚用尽，对方的手臂却变成了一条甩鞭的样子，狠狠抽打在胡小天的腰间，将他打得横飞了出去，撞在墙壁上又落在地上。

北泽老怪对虫甲的操控已经到了出神入化的地步。

胡小天虽然摔得很惨好在并没受伤，他过去和北泽老怪的几名弟子都曾经交过手，今天方才意识到北泽老怪和他的徒弟实力悬殊，如果不是自己偷袭在先，又和阎天禄联手伤了北泽老怪，恐怕还真不是这老怪物的对手。

他缓缓站起身来，北泽老怪成功击中他之后马上又失去了动静，胡小天暗骂这老东西狡诈，现在斩风也已经失去，而今之计，唯有用神魔灭世拳乱打一气，他现在的优势就是内力强大，还有一个就是这些毒虫都不敢靠近他，偶然有毒虫掉在他的身上也是马上逃走，并不对他发动攻击，应该是因为五彩蛛王内丹的缘故。

外面传来阎天禄的声音：“小子，你不必跟他纠缠，离开这地洞，老子用磷火弹把他烧死就是。”

胡小天心中暗叹，阎天禄啊阎天禄，这老奸巨猾的家伙居然还有存货，刚才怎么不亮出来，其实阎天禄也是虚张声势，他的磷火弹的确用完了，听到里面打斗激烈，生怕胡小天死在里面，可他又没有对付毒物的本事，一时间也不敢冒险进入其中。

阎天禄的这一嗓子对胡小天帮助不小，胡小天根据他的声音辨明出口所在，他缓缓向后方退去。根据刚才的状况来看阎天禄一定对他的一举一动了如指掌，目前的状况下，自己已经落尽下风，唯有先退出地洞，将北泽老怪引出洞外。

北泽老怪虽然用蛛丝封住洞口，可是这蛛丝的粘度和韧度显然无法和五彩蛛王相提并论，胡小天循着阎天禄的声音缓缓后退。

北泽老怪察觉他的意图，指挥铁线金刚虫从四面八方沿着蛛丝爬满，将胡小天的退路封锁。

第五百六十二章【脱困】（下）

胡小天很快就发现自己已经退无可退，外面阎天禄的声音也变得越来越大，应该是铁线金刚虫就快将出口封闭。胡小天心中不禁有些焦急，反正自己的行藏也瞒不过北泽老怪，也不怕暴露，大吼道：“老爷子，我快顶不住了！”

铁线金刚虫仍然没有将洞口完全封闭，阎天禄当然听得到胡小天的这声大吼，如果胡小天不是到了危急关头应该不会发出求救之声，阎天禄大声道：“傻小子，你吞下那颗五彩蛛王的内丹，就会百毒不侵，什么毒虫也不敢靠近你！”

铁线金刚虫就快将洞口封闭，阎天禄的声音变得断断续续，以胡小天的耳力也只听到零零散散的几个字，不过内丹他是听到了，胡小天心中一怔，正在回味阎天禄话中含义的时候，北泽老怪的攻击又到眼前，铁线金刚虫组成的巨拳携裹着一阵无匹罡风向胡小天当胸打来，胡小天慌忙扬起拳头迎击而去，以他的内力加上霸道的神魔灭世拳，如果是硬碰硬比拼，北泽老怪只怕要被他震得吐血，可是这只巨拳乃是铁线金刚虫聚集而成，胡小天的拳头如同陷入了流沙之中，然后铁线金刚虫猛然收紧，将他的拳头束缚其中。

虫甲内一只鸟爪样的干枯手掌伸了出去，一把抓住胡小天的胸前外衫，嗤！的一声将胡小天的前襟撕裂，露出里面七彩海蛇的内甲，如果不是有了这套内甲，只怕胸膛会被对方抓下一块肉来。

胡小天想要抽出右手，却发现拳头被铁线金刚虫死死缠住，一时间逃脱不得，心中大骇，这样岂不是变成了被动挨打？危急之中他抬脚向对方踢去，这一脚踢在北泽老怪的虫甲之上，脚掌也如同陷入流沙之中。这些铁线金刚虫似乎起了变化，不再像刚才那样躲避他的身体，已经开始主动进攻。

胡小天吓得一身冷汗，现在他能够自如运用的只有左手和左脚，而铁线金刚虫非但没有减少的趋势，反而越来越多，胡小天在绝望之中忽然又想起阎天禄那句话，内丹，不错，内丹！吞下内丹岂不是就意味着可以百毒不侵，而北泽老怪之所以苦苦相逼，缠住自己不放，其目的也是为了得到内丹。

趁着左手还能动作，胡小天探入怀中，将五彩蛛王的内丹向口中送去，铁线金刚虫已经开始缠绕他的左臂，强大的拉扯力量让胡小天一时间难以如愿，而与此同时北泽老怪也从虫甲中探出手来意图抢走内丹。

胡小天张大了嘴巴，猛然一吸，那颗内丹被他一口吸了进去，随之被他吸入的还有数条铁线金刚虫，铁线金刚虫遇到那颗内丹顿时融化，内丹落入胡小天的口中苦涩无比，很快就化成津液，内丹迅速缩小，胡小天皱着眉头

将内丹和着这苦涩的汁液吞了下去。

北泽老怪的手爪已经扣住他的咽喉试图逼迫胡小天将吞入口中的内丹吐出来，这颗内丹对他极其重要，北泽老怪穷半生之力供养五彩蛛王，试炼内丹，可到了最后却功亏一篑，白白便宜了别人，他心中的恼恨和愤怒实在难以形容。

内丹吞入腹中，一股灼热的感觉迅速从胸腹中扩展开来，胡小天感觉自己周身的每一个毛孔都在冒着热气，缠绕在他身体周围的铁线金刚虫迅速向周围撤退，顷刻之间就退了个干干净净，胡小天手脚重获自由，扬起右拳照着北泽老怪的肚子狠狠砸了过去。

北泽老怪自恃虫甲在身，可以挡住胡小天的这一拳，却想不到胡小天出拳之后，遍布在他周身的毒虫纷纷闪避，虫甲之上露出一个大洞，胡小天的拳头毫无阻碍地通过大洞重重击打在北泽老怪的胸膛之上。这一拳乃是神魔灭世拳最为霸道的一招，又是胡小天凝聚全力而为，北泽老怪虽然强悍，也禁不起这下重击，被胡小天打得惨叫一声，身躯倒飞了出去足足飞出十余丈，撞击在地洞的墙壁之上。

胡小天暴吼一声，喷出的全都是白色热气，周围毒虫对他畏如蛇蝎，吓得纷纷向周围逃窜，或逃入地洞，或进入墙缝，顷刻之间已经散了个干干净净，遍布地洞的黑色雾气也因为胡小天吐出的白色热气而消退。

胡小天的目力重新恢复了正常，却见地面之上只留下一片片粘液。

北泽老怪被胡小天的一拳将胸前肋骨打塌，心肺也以震裂，眼看胡小天一步步逼近，他的双目中流露惊恐莫名的光芒，惨叫道：“我做鬼都不会放过你。”

咬破舌尖噗！地喷出一团黑色血雾，胡小天担心血雾有毒，慌忙挥出一记空拳，以拳风将血雾驱散，北泽老怪却趁着这一时机纵身跃入刚才五彩蛛王所在的地洞。

胡小天岂能轻易放他逃走，紧跟着进入地洞，可是一直深入到地洞底部也没有看到北泽老怪的身影，仔细搜索地洞周围，并没有任何洞穴可以藏身，胡小天心中暗奇，可是也只能作罢，料想北泽老怪就算侥幸逃走也命不长久，自己刚才的一拳凝聚全身功力所为，杀伤力奇大，北泽老怪在没有虫甲防身的前提下，心肺想必已经被自己震裂。

胡小天沿着原路离开，所到之处并没有看到任何的毒虫。

阎天禄在洞口处等着他，看到这厮完好无恙地回来，这才松了口气，笑道：“就知道你小子福大命大造化大，果然没事。”

胡小天瞪了他一眼道：“好没义气，我在里面生死鏖战，你在这里倒是快活。”

阎天禄苦笑道：“不是没义气，是没那个本事，对了，那颗内丹还在不在？”

提起这事儿胡小天不由得又瞪了他一眼，阎天禄实在太不厚道，他早就知道那蜘蛛的玄机，偏偏不跟自己说实话。

阎天禄看到他的表情，愕然道：“你吞下去了？你当真吞下去了？”

“咋地？”胡小天心中暗忖，我若是不吞下那颗内丹此刻已经被那些铁线金剛虫给缠死了。

阎天禄叹了口气，表情显得颇为惋惜，他向空中放了一支响箭：“先离开这里再说！”

“什么？”邹庸听到天星苑被烧的消息惊得目瞪口呆，他几乎在第一时间就反应了过来，所谓交换人质，只不过是对方声东击西的策略，利用他们想要铲除阎天禄的心理，集合落櫻宫和斑斓门两大门派宗主前往交换地点，而暗地里却偷袭天星苑。

唐惊羽叹了口气道：“天星苑已经被烧成一片瓦砾，斑斓门弟子死伤惨重，卢青渊被杀，北泽老怪也音讯全无知下落，可以说斑斓门的势力在一夜之间被摧毁大半。”

邹庸双拳紧握，心中懊恼到了极点，他明白自己在这场交锋中不但败了，而且是一败涂地。

唐惊羽道：“咱们怎么办？”

邹庸深深吸了口气道：“王上那里我自会去交代。”

唐惊羽充满忧虑地望着他，他也知道邹庸在渤海王面前立誓要抓住阎天禄，救回两位长公主，可是而今这种状况却不知怎样向渤海王交代。

外面传来武士的通报声：“李将军到了！”

邹庸道：“请他去花厅稍坐，我这就去见他。”他转向唐惊羽道：“惊羽，你去父亲那里，将发生的事情详细告诉他，切记，目前的状况下我们不可轻举妄动。”

唐惊羽点了点头道：“大哥小心！”

李沉舟的内心绝不像他表面上那样平静，即便是睿智如他，也没有料到对方竟敢调虎离山夜袭天星苑，而且取得了完胜，天下间在武功上能够击败北泽老怪的应该不少，可是论到用毒的手段，能够超出他的没有几个，北泽老怪失去踪影，现场找到了卢青渊的尸体，卢青渊不仅仅是北泽老怪最心爱的弟子，也是李沉舟所欣赏的青年才俊，在很多事情上都给他帮助不小，而现在却死于这场夜袭之中。

能够将天星苑毁掉，杀死卢青渊，让北泽老怪人间蒸发的高手并不多，李沉舟可以断定这件事必然是胡小天和阎天禄联手。原本渤海国的局面一片大好，不但有自己和邹庸的里应外合，还有唐九成和北泽老怪两大高手的联手相助，现在两大高手已去其一，他们的力量明显削弱了许多。虽然这件事是邹庸在计划指挥，可是李沉舟认为自己也难辞其咎。从头到尾，他都没有料到对方敢向斑斓门下手，而对方却恰恰兵行险招。

邹庸难掩脸上的颓丧，见到李沉舟黯然叹了口气道：“在下让李将军失望了！”

李沉舟本想用胜败乃兵家常事来安慰他，可是话到唇边却又改变了主意，低声道：“长公主无恙吗？”

邹庸点了点头道：“贵国长公主安然无恙。”言外之意就是颜东晴目前还不知下落。

李沉舟道：“看来我有必要和她见上一面了。”今晚发生的事情已经证明，薛灵君、阎天禄、胡小天三方必然联手，李沉舟也没有了躲躲藏藏的必要，可以预见，薛灵君此番返回接下来必然是一番暴风骤雨般的主动出击。

第五百六十三章【当面质问】（上）

邹庸道：“阎伯光还在我们手里。”这番话说得有些苍白无力，他今晚最大的错误就在于相信阎伯光的价值，认为阎伯光一方投鼠忌器，不敢轻举妄动，可对方偏偏反其道而行之，声东击西，成功铲除北泽老怪。懊恼之余，邹庸心底深处甚至有些害怕，若非王太后力保，恐怕渤海王早已因为薛灵君失踪之事追责，他能够感觉到渤海王对自己与日俱增的反感。

薛灵君此次公然回归还不知道要玩怎样的花样，很有可能针对自己，从他们先灭斑斓门的做法来看，明摆着是要逐个击破，现在斑斓门无疑损失惨重，北泽老怪是死是活还不知道，即便是他仍然活着，只怕也不复昔日之勇，对方的下一个目标必然是他们落樱宫。

李沉舟也想到了这一点，他低声道：“薛灵君下一步很可能会针对你。”

邹庸道：“事情到了现在这一步，该来的始终会来。”他开始意识到薛灵君和薛胜景两人并不像李沉舟所说的那样容易对付，至少目前来看，有了胡小天和阎天禄相助的薛灵君未必会败在李沉舟手下。

李沉舟道：“袁天照的事情不可继续耽搁了，必须尽快定案，你们大王怎么说？”

邹庸叹了口气道：“这两日因为长公主失踪的事情乱了阵脚，谁还顾得上这件事。”

李沉舟道：“你不担心夜长梦多？”

邹庸道：“关于聚宝斋的事情也不是全无进展，我刚刚得到消息，其实聚宝斋的后台乃是燕熙堂。”他本想守住这个秘密，可是事情的发展却朝着越来越不利他的方向，邹庸必须要拿出一些有价值的情报，让李沉舟意识到自己的重要性，同时也好让李沉舟通过这件事向渤海王施压。

李沉舟双眉紧皱：“可有证据？”

邹庸点了点头道：“燕熙堂的掌柜向山聪和聚宝斋的佟金城秘密往来不断，根据我最近得到的情报，聚宝斋的收入最终都辗转流入了燕熙堂，我看燕熙堂的向山聪才是幕后老板，直接对薛胜景负责。”

李沉舟沉默了下去，只要稍稍推敲一下就能够发现邹庸的这番话禁不起推敲，看来邹庸十有八九不是刚刚查出这件事，而是现在才决定说出来，这厮心中必然有他自己的盘算，如果不是新近陷入如此被动的局面之中，他应该还不会将这件事告诉自己。李沉舟也没有表露出任何的不悦，轻声道：“可

有证据？”

邹庸摇了摇头道：“并无确实的证据。”

“大王知不知道？”

邹庸道：“没有证据的事情我岂敢乱说。”

渤海王颜东生听闻薛灵君已经成功获救，打心底松了口气，虽然他嘴上不承认，可是在心底认为薛灵君的性命要比自己亲妹子重要得多，亲妹子颜东晴死了，最多也就是伤心难过，可薛灵君若是死了，恐怕就要面临灭国之忧。

大内总管福延寿快步来到宁寿宫，来到颜东生面前低声道：“启奏王上，大雍李沉舟前来求见。”

颜东生听到李沉舟的名字，脸上不由得露出几分愠色，此前胡小天率领金鳞卫前来王宫闹事，他让福延寿去请李沉舟，可李沉舟推三阻四不愿前来，颜东生因此而对李沉舟颇有微词，听到他前来，冷冷道：“就说本王有要事在身，让他改日再来。”身为一国之主当然会有些脾气。

福延寿恭敬道：“大王，李沉舟乃是大雍皇帝密使，依老奴之见，不如听他说说倒也无妨。”

颜东生怒道：“他想见就见？不过是一个特使罢了。”

福延寿笑道：“大王难道不想听听他对大雍长公主获救之后的说法？”

颜东生道：“他想干什么，朕心里明白，无非是想利用朕来达到他们的目的罢了。”

福延寿道：“王上到底是见还是不见？”

颜东生沉吟了一下道：“朕也没必要躲着他，让他进来吧！”

没过多久福延寿就引着李沉舟来到颜东生面前，李沉舟抱拳行礼道：“小使李沉舟参见大王！”

颜东生和颜悦色道：“李将军何必客气，快请坐！”

李沉舟微笑道：“大王面前小使不敢坐，沉舟此次前来特地感谢大王救出我国长公主。”

呢。”他这句话的言外之意就是薛灵君自己都没来谢我，你丫算哪根葱？当然话不能说得太明。

李沉舟笑道：“长公主必然会亲自前来的，大王，沉舟听说贵国国师被人袭击不知去向，连天星苑也被人放火焚烧殆尽，不知此事可否属实？”

颜东生道：“李将军的消息还真是灵通，此事正在调查中。”

李沉舟道：“听闻贵国长公主并未脱险，当日蟒蛟岛匪徒只是放了我国长公主，根本没有交换人质的打算。”

颜东生道：“这些反贼到底怎么想，本王也不知道，总之本王一定要将此事追究到底，救出王妹，将所有涉案人等绳之于法。”

李沉舟道：“大王，沉舟此番前来贵国乃是肩负皇上重托，算起来抵达贵国已经多日，可是皇上交代的事情仍无进展。”

颜东生道：“审案讲究证据，袁天照勾结反贼一案，本王比你们更加关注，可是最近以来接连两位大臣遇害，案情变得错综复杂，李将军还需多些耐心，凡事不可操之过急。”

李沉舟明显觉察到颜东生最近的态度变化，虽然他表面上一团和气，可是仍然能够感觉到他对自己的冷淡，这对李沉舟而言并不是一个好兆头，他和薛胜康定下计策，要从袁天照一案入手，通过聚宝斋牵连到燕王薛胜景，而现在看来进展却并不如预期那般顺利。

李沉舟道：“大王，根据我们所得到的消息，聚宝斋的背后还有燕熙堂。”

颜东生道：“李将军对渤海国的事情还真是关注，此事本王自会处理，李将军就不必费心了。”他的这句话说得已经是很不客气。

李沉舟虽然他一口拒绝，可仍然表现得温文尔雅，微笑道：“大王多多费心，大王为大雍所做的一切，小使必然会告知皇上，一定要让皇上知道大王对大雍的友好之情，也会尽快说服皇上出兵蟒蛟岛，为渤海国扫去后顾之忧。”

颜东生焉能听不出李沉舟话中包含的威胁之意，不由沉默下去，虽然现在内心中已经出现了动摇，但是仍然不敢公开得罪大雍，渤海只是一个小国，这些年来无时无刻不在看着大雍的脸色，若是得罪了大雍帝君，他震怒之下真有可能将自己赶下王位，搞不好还会将渤海灭国，想到这里颜东生也有些后悔说出刚才的那番话了。

李沉舟向颜东生告辞道：“小使不耽搁大王的休息，先行告辞了。”

颜东生道：“尊使慢走，你所说的事情，朕会让人尽快调查清楚。”

李沉舟微笑道：“大王费心！”

李沉舟出了宁寿宫，迎面却和大雍长公主薛灵君走了个对面，虽然两人都知道对方就在渤海国，可是彼此却从未打过照面，按理说李沉舟身为臣下理当先去薛灵君那里请安，可是他却始终都没有这么做。

此番相见颇有点冤家路窄的意思，李沉舟应变奇快，慌忙躬身行礼道：“臣李沉舟参见长公主殿下千岁千千岁！”

薛灵君冷冷望着李沉舟道：“哟！这不是李大将军吗？您这么大的礼本宫可受不起！”

李沉舟陪着笑道：“长公主殿下当然受得起！”

薛灵君道：“大雍的皇帝又不是本宫，你当然不是我的臣子，你是皇上身边的宠臣，以后连本宫还要仰仗你多多关照呢。”

李沉舟笑道：“长公主殿下言重了，臣其实早就该去殿下那里去请安，可是因为要为陛下处理一些急事所以才耽搁了，希望殿下千万不要怪罪。”

“我可不敢！”薛灵君呵呵笑道，唇角全都是冷意，目光朝宁寿宫的方向瞥了一眼道：“李大将军来这儿是见渤海王的？”

李沉舟道：“乃是为了长公主被掳的事情而来，请恕臣消息闭塞，刚刚才得知殿下已经平安获释的消息，正在为殿下庆幸不已呢。”

薛灵君冷冷道：“真是难为你那么有心，本宫听你这么说实在是感动的很呢。”

李沉舟道：“殿下可否将这期间发生的事情告诉微臣，沉舟会不惜代价为殿下讨还公道。”

薛灵君道：“本宫都没事了，再说了，就算是有事的时候，也不敢劳动您李大将军，哎！不说，我还有事先走了。”

李沉舟目送薛灵君远去的背影，目光深处掠过一丝阴冷的光芒。

薛灵君此次前来绝非是为了感谢渤海王，而是要向他兴师问罪。

面对大雍长公主薛灵君，渤海王颜东生可不敢摆谱，亲自走下王座相迎，关切道：“看到长公主殿下安然无恙返回，本王心中不胜欣慰。”

第五百六十三章【当面质问】（下）

薛灵君道：“多谢大王挂怀，只是我虽然侥幸脱困，可东晴仍然身陷囹圄，大王一定要尽快将她救出来才好。”

颜东生道：“长公主殿下放心，本王一定会倾尽全力营救王妹。”他最关心的还是薛灵君此次的遭遇，她失踪的这段时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为何劫匪只是放她一个人归来？按照常理来推断，薛灵君本应该比自己的王妹更有价值，难道这其中真是一场预先策划的阴谋，薛灵君也是策划者之一？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放心，这让我如何放心的下。”

颜东生道：“长公主殿下可否见告，到底是何方人马出手劫持？”

薛灵君道：“我怎么知道？不过当天乃是邹庸邀请我和东晴两人出游，这件事我并未告诉他人，就算是胡大富当时也不知道我的具体去向。”言外之意就是邹庸有很大的嫌疑。

颜东生点了点头：“此事本王一定会找邹庸问个清楚。”

薛灵君道：“邹庸乃是渤海重臣，深得大王的器重，我相信他应该不会对我不利。”薛灵君的这句话一语双关，应该并不代表事实。

颜东生此时唯有用笑容来回应，他也清楚这件事错综复杂，邹庸虽然不是什么好人，可薛灵君未必无辜。

薛灵君道：“刚才我在门外遇到了李沉舟，他来找大王为了什么事情？”

颜东生笑道：“长公主是说李将军，他并不知道长公主已经获救的消息，此次前来是为了督促本王尽快派人救出殿下。”

薛灵君道：“还算他有心。”美眸之中却没有流露出丝毫的感动，而是森森冷意，说完之后突然就沉默了下去，现场的气氛顿时变得有些冷淡。

颜东生意识到气氛不对，连忙打破沉默道：“长公主殿下请用茶。”

薛灵君端起茶盏，轻轻用碗盖敲击着茶盏，目光显得有些迷惘，似乎心不在焉，颜东生正在考虑挑选话题开口之时，却听她道：“李沉舟此次前来出使渤海所为何事？”

颜东生道：“乃是为了帮助渤海水师增强防务！”他当然不会将李沉舟真正的目的告诉薛灵君。

薛灵君淡淡一笑，端起茶盏抿了口香茗，轻声道：“难怪皇上未跟我说过，原来是军事上的事情。我一直听说大王推崇文治，难道准备改变了？”

颜东生道：“不瞒长公主殿下，蟒蛟岛海贼猖獗，屡屡滋扰过往商船，已经对周围海域造成了极大困扰，各国商船屡遭抢劫，不但是渤海国深受其害，连大雍、大康两国的商人也蒙受了不少的苦处，所以这次李将军过来就是为了商谈两国联手清剿蟒蛟岛海盗事宜。”

薛灵君点了点头：“事情进展得还顺利吗？”

颜东生道：“还算顺利。”

“大王可知道我这次被劫持，对方的目的是什么？”

颜东生心中一怔，然后谨慎回答道：“据说是要用殿下来交换蟒蛟岛贼首阎天禄的侄子阎伯光。”

薛灵君道：“看来大王对蟒蛟岛的海贼也没什么办法。”

颜东生面露尴尬之色：“蟒蛟岛海贼狡诈非常，的确难以应付。”

薛灵君道：“我最近听到了一个说法，渤海国相国袁天照和蟒蛟岛的海贼有勾结，所以大王才将他下狱，此事可否属实？”

颜东生点了点头道：“确有此事。”

“可曾查到确实的证据？”

颜东生道：“目前证据还不够完善……”

薛灵君毫不客气地打断颜东生的话道：“证据还不够完善那么就将聚宝斋给封了？”

颜东生内心一怔，薛灵君终于主动提起了这件事。

颜东生道：“皆因有人举报，聚宝斋和袁天照之间过从甚密……”

当啷一声，薛灵君手中的茶盏落在了地上，摔得粉碎，看似失手，实则故意为之。

颜东生心中吃了一惊。

薛灵君向他歉然道：“不好意思，一时失手，大王勿怪。”

颜东生望着地上的碎瓷片，抿了抿嘴唇道：“无心之过何必挂怀。”

薛灵君道：“大王不会不知道聚宝斋是谁的产业吧？”

颜东生没有说话，他当然清楚，可是若是直接说出来，这等于告诉薛灵君自己查封聚宝斋是故意在和燕王薛胜景作对。

薛灵君压根也没想等到他的答案，低声道：“大王是个明白人，有些事情我就算不说，大王心中也清楚，聚宝斋只是一个引子，大王若是当真以为因为聚宝斋可以牵出什么背后的大人物，那么只怕您要失望了。”

颜东生笑道：“长公主殿下下的这句话本王有些不明白。”

薛灵君道：“金鳞卫首领郭震海被人刺杀，其实他们想杀的是我，大雍新近发生了不少的事情，有人认为自己的羽翼已经丰满，觉得我和燕王挡了他的路，所以想要利用这次机会将我们清除。”

颜东生脸上的笑容已经完全消失，薛灵君当着他的面说出这番话等于向他彻底摊牌，他有些不知如何应对了。

薛灵君道：“我母后之所以将凤舞九天的令牌交给胡大富，让他过来保护我，就是因为已经洞悉了这件事。大王知不知道大雍新君之所以能够顺利继承皇位都是谁在背后支持？”

颜东生没说话，他听说过这件事，薛道洪之所以能够击败皇子中最为出色的薛道铭，完全是因为燕王和长公主的全力支持，而薛道洪即位不久就开始对他的皇叔和皇姑着手进行清除，此人的确有恩将仇报之嫌。

薛灵君道：“先皇在位之时曾经有过征服渤海的念头，如果不是燕王力谏，恐怕先皇早已发兵渤海了，大王以为以渤海今时今日的水军力量能够挡得住大雍的水师吗？”

颜东生无言以对。

薛灵君道：“且不说最终是东风压倒西风还是西风压倒东风，就算聚宝斋牵扯到了燕王，你以为太后会眼睁睁看着这件事发生？有人想我无法活着返回大雍，谁在背后计划，本宫心中清清楚楚，大王是不是以为本宫只要不在渤海的境内出事就能够逃脱干系？”

颜东生额头布满冷汗，他低声道：“长公主殿下，本王绝无加害之心。”

薛灵君道：“你怎么想，我还能不清楚，我说这些话绝不是怀疑大王会对我不利，只是不想大王受人蛊惑，一手将渤海带入水火之中。”

颜东生道：“本王明白应该怎样去做。”

薛灵君点了点头道：“渤海接连死去两位刑部大员，此事究竟为了什么，大王应该心知肚明。”她站起身道：“该说的话，本宫全都说过了，再过两天，我就会返回大雍，别的事情我管不了，聚宝斋的事情，大王还是好生斟酌一下。”

颜东生起身相送，这会儿都不知道自己应该说什么了。

薛灵君离开王城，早有车马在外面等待，胡小天亲自前来接她，薛灵君登上马车，不禁笑道：“从没有见你这么关心过我呢。”

胡小天笑道：“一直都很关心，只是我这人不习惯于表露罢了。”

薛灵君抛给他一个颠倒众生的媚眼，然后慵懒地叹了口气道：“真是讨厌这些勾心斗角的事情呢。”

胡小天心中没来由浮现出一句话——贱人就是矫情，他怎么觉得薛灵君在勾心斗角方面始终乐此不疲呢？

薛灵君似乎有些倦了，主动偎依在胡小天的身边，将螭首靠在他的肩膀上，闭上美眸梦呓般道：“让我靠一会儿，好好歇歇。”

胡小天道：“尽管靠，随便靠！”

薛灵君俏脸一热，飞起两片红霞，越发显得娇艳无双。

马车行进了一段距离之后，她方才小声道：“颜东生那个废物应该是已经害怕了，我看聚宝斋的事情应该翻不起太大的风浪。”

胡小天道：“此人倒是不用担心，他最开始的出发点无非是想利用大雍的力量清剿蟒蛟岛，不过现在他已经意识到事情并非他能掌控的，到最后非但他无法从中获利，而且还很可能引狼入室。”

薛灵君点了点头道：“我见到李沉舟了。”

胡小天道：“他才是真正的威胁所在，就算渤海王决定罢手，李沉舟也不会轻易放手。”

薛灵君小声道：“此事我已经让人密报母后，用不了太久时间，母后就会

向皇上施压，李沉舟就算天大的本事，也不敢违逆皇上的意思。”解铃还须系铃人，此事因薛道洪而起，所以最后还是应该从薛道洪那里结束。

两人说话的时候，却听到外面传来一声惨呼，却是驾车的金鳞卫被一支羽箭透胸而入，从车头上栽落下去，马车失去控制，两匹骏马发出惊恐的嘶鸣，摔开四蹄向前方狂奔而去。

胡小天暗叫不妙，揭开车帘。咻！咻！两道寒光闪过，贴着车厢射中两旁负责护卫的金鳞卫。训练有素的金鳞卫竟然在这凌空飞来的冷箭面前毫无招架之力，全都被射中咽喉，一命呜呼。

薛灵君吓得俏脸煞白，想不到有人竟然如此大胆，在王城外就敢对她发动暗杀。

胡小天一把抱起薛灵君的纤腰，腾空跃起，身躯撞开车厢的顶部向上方飞去。

第五百六十四章【狭路相逢】（上）

薛灵君料不到，胡小天也没有想到，虽然还没有看到暗杀者是谁，可是他能够断定对方来自落樱宫，抱着薛灵君飞掠而起，身在半空之中仍然提防着周围的动静，一支羽箭倏然射向薛灵君。

胡小天抽出斩风，一刀向羽箭砍了过去，当！的一声，一股潜力沿着羽箭传到了刀身之上，胡小天借着这一箭的势头，落在屋顶之上，举目望去，却见远处一道白色身影已经飘然而去。

胡小天并没有追上前去，薛灵君此时已经是花容失色，颤声道：“什么人？”

胡小天冷冷道：“落樱宫的人，想不到他们这么沉不住气？”确信周围再无人埋伏，方才带着薛灵君回到地面，只见三名金鳞卫已经尽数身亡。

薛灵君怒道：“我一定要找他们讨还公道。”

胡小天道：“这个世上根本就没有公道可言。”前来刺杀他们的应该不是唐九成，以唐九成的箭法肯定不会这么快就抽身离去。

邹庸听到唐惊羽在王宫门前刺杀薛灵君的消息，整个人都惊住了，他怒道：“惊羽，你岂可如此冲动？王宫什么地方？那胡小天又在薛灵君的身边，你又岂能称心如愿？他们怎会善罢甘休？”

唐惊羽道：“大哥，你休要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我就算杀不了胡小天和薛灵君，也给了他们一个教训，他们设计陷你于不义，我们若是毫无反应，他们只会变本加厉越发嚣张！”

邹庸苦笑道：“惊羽，杀掉几个金鳞卫算什么？他们根本不会在乎，你不要忘了，长公主颜东晴还在他们的手中，若是激怒了他们，还不知要做出什么事情。”

唐惊羽不屑道：“你怕什么？因为他们除掉了斑斓门？斑斓门的实力又怎能和我们落樱宫相提并论？”

邹庸道：“惊羽，你千万不可轻敌啊，现在咱们对付得可不是一方势力，胡小天、蟒蛟岛、薛灵君三方联手，而我们却失去了斑斓门的帮助，此消彼长，不容乐观。”

唐惊羽心中暗叹，大哥终究还是怕了，他安慰邹庸道：“别忘了，李沉舟站在咱们的一边，他代表了大雍皇上的意思，薛灵君只不过是太雍的一个长

公主，难道她敢和皇帝抗衡吗？”

邹庸无言以对，不是被唐惊羽说服，而是他对唐惊羽的想法无法苟同，事情从薛灵君和颜东晴被绑架就开始出现了变化，对方的反击不但果断而且有效，薛灵君失踪，寇子胜被杀，交换人质，声东击西，率先铲除北泽老怪，稳扎稳打，有条不紊地进行着，而双方的实力对比在不知不觉中就发生了变化。

更让邹庸感到心中没底的是渤海王的态度，渤海王从开始坚决对付袁天照，彻查聚宝斋，现在似乎已经忘记了这件事，如果失去了渤海王的支持，那么事情恐怕麻烦就大了。自己已经向李沉舟说明聚宝斋和燕熙堂之间的关系，至于李沉舟怎样打这张牌，又能达到怎样的效果，邹庸可是一点把握都没有了。其实犯错的不仅仅是他一个，原本他们占尽优势，可是自从胡大富出现，原本对他们有利的局面被对方一步步扭转过来，眼看着一把的好牌打成了臭牌。李沉舟始终站在背后，他在这一过程中并未起到太大的作用。

邹庸叹了口气道：“李沉舟这个人城府太深，做事过于谨慎，如果不是他做事追求过度完美，或许形势不会恶劣到眼前的地步。”

唐惊羽道：“既然已经这样了，干脆一不做二不休，请父亲出手铲除胡小天这个麻烦！”唐惊羽和胡小天已经数度交手，他对胡小天的武力已经有了一个完整的评估，心中明白，单凭着自己应该无法击败胡小天，而胡小天也两度从他的手中救出了李明举和薛灵君，若是正面对抗，说不定自己会败在他的手下。

邹庸道：“惊羽，你千万不可轻举妄动，父亲那边由我来跟他商量，你决不可擅自请他老人家出手。”

唐惊羽道：“大哥，我可全都是为了你着想！”

此时门外传来一阵脚步声，却是手下武士前来通报大雍商人胡大富来了。

唐惊羽听说胡大富来了，咬牙切齿道：“他来得正好，我寻找机会一箭射死他！”话说的虽然够狠，可他也清楚自己就算暗中出手也未必能够稳操胜券，若是暴露了自己和邹庸之间的关系反倒麻烦了。

邹庸向他使了个眼色，示意唐惊羽暂时回避，独自一人来到前厅去见胡小天，他已经料到胡小天此次前来必然是为了在王宫前遇刺的事情，上次胡小天强闯镜水行苑，表现出的强大武力仍然让他记忆犹新，如果当时不是父亲在场，恐怕自己肯定要吃亏，如今父亲并不在镜水行苑，而胡小天却再度前来，此次前来的目的很可能是为了兴师问罪，邹庸心中不免有些忐忑。

胡小天表面看上去似乎非常的平静，并没有气势汹汹地前来问罪，看到邹庸走进来，唇角居然露出了一丝微笑：“邹公子好，今日胡某冒昧登门希望没有打扰到你。”

邹庸也非常沉得住气，微笑道：“胡财东光临寒舍，让寒舍蓬荜生辉，邹某心中高兴得很。”

胡小天淡然道：“希望邹公子心中真是这样想。”

邹庸笑道：“胡财东不信邹某的诚意吗？”他在胡小天身边坐下，扬声道：“上茶！”

“不必了！胡某今次前来，只是有几句话要说，说完就走，邹公子不必麻烦。”

邹庸看了胡小天一眼道：“不知胡财东有什么见教？”

胡小天将三支带血的羽箭方在茶几之上，邹庸扫了一眼，看到这三支羽箭之上并无任何落樱宫的标记，唐惊羽虽然性情冲动了一些，不过他做事还算谨慎，但凡出手都不会留下明显的痕迹让人追查。邹庸故意道：“胡财东这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意思，只是想让邹公子帮忙将这些东西物归原主。”

邹庸皱了皱眉头道：“胡财东这么说就不对了，我可从未见过这样的羽箭，更不认识使用这种羽箭的人！”

胡小天笑道：“我一向以为邹公子是个明白人，跟明白人说话不需要拐弯抹角，刚才我和长公主在离开王宫之时遭遇暗杀，折了三名金鳞卫。”

邹庸没有说话静静望着胡小天，他说的不错，明白人说话不需要拐弯抹角。

胡小天道：“我此次前来是为了保护长公主，其他人的死活与我无关，前次来镜水行苑要人，和邹公子发生冲突，原是我失礼在先，可是你们也杀了我方的一名金鳞卫，到现在也没有给个说法，现在又添了三条人命！”说到这里胡小天冷冷望向邹庸，犀利的目光如同一双飞刀射向他的双目。

邹庸道：“胡财东因何认定这三人的死跟我有关？”

胡小天道：“天下间很多事情都是不需要证据的，尤其是想杀人的时候，邹公子的目的是什么，我大致也能猜到，邹公子想做的事情和我无关，只要不损害我的利益，我宁愿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可是一旦触犯了 my 的利

益……”胡小天将一封信递给了邹庸。

邹庸接过那封信，拆开一看，这信上的字迹极其熟悉，分明就是长公主颜东晴所写，信的内容更是让邹庸触目惊心，上面将他们如何有了私情，又是如何将他带入宫中献给王太后的事情写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甚至连他们在何处动乱都特地标明，邹庸出了一身的冷汗，颜东晴啊颜东晴，你这个蠢女人，这种事情居然一股脑地倒了出来，若是传出去，岂不是成为震惊渤海国的一个天大丑闻，自己的项上人头根本就保不住了。邹庸握着那封信，一时间不知说些什么，内心之中翻江倒海，他真正认识到自己面对得是一个何等厉害的人物，只要对方愿意，非但可以让自己身败名裂，甚至可以让他刻苦经营多年的心血全都付诸东流。

邹庸好不容易才平复了内心的混乱，当着胡小天的面将那封信撕掉，淡然道：“胡财东想要对付我，也算得上是处心积虑了，若是让王上知道长公主被俘的真相，恐怕你很难脱身。”

胡小天笑道：“彼此彼此！”他望着邹庸撕碎的那封信道：“这东西不可能只有一份。”

邹庸寸步不让道：“你以为王上会相信吗？”

胡小天道：“如果你真想知道，那么我不妨让长公主将另外一封信送给渤海王看看他的反应。”

邹庸咽了口唾沫，呵呵笑了起来。

胡小天也笑了。

邹庸道：“上茶！”

胡小天这次并没有拒绝，等到下人将茶送上来，胡小天端起茶盏嗅了嗅茶香，看似漫不经心道：“李沉舟给你不了你什么，颜东生没有得罪燕王的胆子，更不敢对长公主不利，他最多可以做到两不相帮，你们以为可以利用他来达到目的只怕没有任何可能。”

第五百六十四章【狭路相逢】（下）

邹庸抿了口茶：“大雍既不是燕王说了算，也不是长公主说了算。”

胡小天道：“就算燕王倒了，长公主死了，渤海国也未必能有什么好日子过，以薛道洪今时今日的实力恐怕还不敢动蒋太后，蒋太后若是追责，你以为薛道洪会承担这个责任吗？最终还是要把所有的事情推到渤海国这边，渤海国唯一的下场就是灭国，若是被灭国，你想谋朝篡位的计划岂不是要全盘落空？”

邹庸望着胡小天，心中对他的话其实已经有几分认同。

胡小天道：“颜东生不是傻子，他也看透了局势，目前这边的事情已经传到了蒋太后的耳朵里，我不怕告诉你，李沉舟没几天蹦跶了。”

邹庸道：“我本以为胡财东是个生意人，想不到你还是一个颠倒黑白的说客。”

胡小天道：“我来你这里不是为了当说客，若是生意不成，咱们连仁义都不会存在，到时候就是翻脸成仇，邹公子别怪我不给你面子。”

邹庸道：“胡财东以为可以威胁我吗？”

胡小天道：“人最怕的就是错判形势，以落樱宫主人的箭法我尚且都不害怕，你以为我会怕其他人吗？”阴冷的目光让邹庸不寒而栗。

胡小天道：“本来可以作壁上观，舒舒服服地看戏，为何非要主动卷入麻烦之中，邹公子帮我一个小忙，金鳞卫被杀的事情从此一笔勾消。”

邹庸听到他终于提出了条件，心中反倒感觉一松，他缓缓点了点头道：“但请明言。”

“把阎伯光放了！”

邹庸双眉紧皱：“可是……”

胡小天已经站起身来，没什么可是，现在的邹庸已经不配跟自己谈条件，胡小天之所以主动让步，主要还是因为对唐九成感到顾忌，今天出手的如果是唐九成，胡小天虽然能够保证自己全身而退，却无法保证薛灵君毫发无损，任何人都不想拥有一个这样级数的对手。只要让邹庸他们认清形势，双方暂时放下敌对，等于分化了李沉舟的阵营。这就是釜底抽薪，这场明争暗斗基本上可以锁定胜局。

离开镜水行苑天空中不知何时飘起了细雨，渤海是没有冬天的，这里的人甚至从未见过雪，胡小天抬头看了看阴沉沉的天空，翻身上了坐骑。雨并不大，丝丝点点落在他的脸上，潮湿阴冷的风从他的领口袖口无孔不入地钻入他的体内，恶劣的天气却没有影响到胡小天的心情。刚才邹庸虽然没有明确答复会释放阎伯光，可是从邹庸的双目深处，可以看到他的立场和防线已经松动。击溃斑斓门，如果再能动摇落樱宫对李沉舟的支持，那么这次的渤海之行就基本上取得了胜利，也许用不了太久自己就可以踏上归程了。

想到这里，胡小天的唇角不由得露出会心的笑意，只是他这次前来还未曾见到霍小如。薛胜景说服自己前来渤海国化解这场危机的根本原因就是霍小如，虽然胡小天不得不承认，此番前来渤海符合自身的政治利益，可是最初的驱动仍然是霍小如，想起霍小如白衣飘飘，茕茕孑立的样子，他的心头就是一热，闭上双眼，似乎那个倩影就在眼前，可是无论他怎样努力也看不清楚，一切又似乎只是一个倩影，让自己触不可及。

原本有规律的雨丝突然改变了方向，这并非是因为风向的改变，胡小天缓缓睁开双目，看到正前方，一位老者静静站在那里，双手负在身后，深邃的双目穿过雨丝穿过阴郁的空气落在自己的脸上，老者的身材虽然不高，可是却让人产生一种顶天立地的感觉。

落樱宫主人唐九成毕竟是一派宗师，这种气度是常人无法企及的。

胡小天在距离唐九成还有十丈左右的地方勒住马缰，不慌不忙地牵着马儿走了过去，不仅仅是慎重，也是某种意义上的尊重，任何人面对唐九成这样的对手都不敢大意。

唐九成的杀气依然浓烈，胡小天却气定神闲，微笑来到唐九成面前一丈处，如果是面对唐惊羽这样的对手，距离越近，对自己越是有利，毕竟对方的长处在远距离攻击，而自己更适合贴身近战。可唐九成不同，唐九成已经到了凝气为箭的地步，他可以在任何的距离下发动致命一击。

胡小天虽然内心凝重，但是并不害怕，每次和高手对决之后，他都会在不知不觉中完成一次突破，他坚信自己就算无法战胜唐九成，可是想要从对方的箭下逃生还是有些把握。

唐九成道：“你为何总是要跟我们作对？”

胡小天笑了起来，看起来自己已经让这位落樱宫主人头疼了，不然他也不会亲自找上门来。

胡小天道：“大家的利益有了冲突，如果找不出彼此都能够接受的办法，那么就只能拼个两败俱伤。”

唐九成双目一凛，强大的杀气骤然向周围弥散开来：“你有那个资格吗？”

胡小天在对方强大的气势下非但没有退后半步，反而向前继续走了一步，微笑道：“挑战前辈或许还不够资格，可是有些事我还是很有把握的。”

唐九成道：“知不知道我来的目的是什么？”

胡小天摇了摇头：“不知道，也不想知道，我只是知道，无论前辈抱着怎样的目的而来，此番必然无法得偿所愿。”

“够嚣张！”唐九成说话之间，一支短箭已经缓缓从他的背后升腾而起，箭镞漂浮在空中犹如一只无形的手托举着一样，寒光闪闪的镞尖瞄准了胡小天的眉心。

胡小天充满嘲讽地望着那支箭镞：“前辈以气御箭的功夫我已经见识过，不如让我领教一下何谓凝气为箭？”

唐九成冷冷道：“不要以为你掌握了几手剑法就可以和我抗衡。”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忽然闪电般从腰间抽出斩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向唐九成劈斩而去。

唐九成根本没有料到胡小天居然敢向自己主动出刀，漂浮在他头顶的箭镞瞬间激发，撞击在迎面劈来的刀锋之上，当！的一声，火星四溅，短箭并未被刀锋击飞，斜斜飞出一段距离之后，划出一道弧形轨迹从侧方向胡小天再度射去。

胡小天在磕飞短箭之后，长刀化劈为刺，刀锋咻！的一声刺向唐九成的胸口。

唐九成暗暗叫好，此子内力浑厚，出招果断，难怪邹庸会败在他的手下，脚步向后突然就滑出两丈的距离，左右手同时动作，两道寒光激射而出，封住胡小天攻击的路线，胡小天手中斩风连续挥动，和三支射向自己的箭镞接连相撞。如果是普通人的射击，胡小天早已将箭镞击落在地上，可是唐九成射出的箭镞始终都在他的操纵之下，虽然因为斩风的撞击而改变方向，可是并未被击落在地，改变方向之后马上在虚空中调整，继续向目标射去，唐九成以气御箭的功夫实在到了出神入化的地步。

远远望去，胡小天似乎始终在和三支箭镞做抗争，唐九成却已经抽身外，作壁上观，可实际上这三支箭镞始终都在唐九成的操纵之下。

随着箭镞的速度越来越快，胡小天一时间被逼了一个手忙脚乱，唐九成冷笑道：“小子，你还差得远呢。”他已经看出胡小天突袭自己很可能是想让自己拿出凝气为箭的功夫，唐九成心中暗道，对付你，以气御箭就已经足够，根本无需凝气为箭。

胡小天却是一个遇强则强的性子，越是在强大的对手面前，越是可以激发出他的潜能，在经历了最初的慌乱之后，他手中长刀一抖，一个弧形反切，夺！的一声，将其中一支箭镞击歪，此时另外一支箭镞刚好来到近前，两只箭镞的轨迹重合而撞在了一起，与此同时，第三支箭镞也来到面门处，胡小天竟然伸出左手，一把将箭杆握住，那箭杆被胡小天握住之后停下了前进的势头，胡小天这一招看似轻松，可是高速行进的箭杆和他的掌心摩擦产生的高温仍然让他感觉到烧灼般的痛楚，若非是他拥有一身惊世骇俗的内力，这高速行进的箭镞早已冲出了他的束缚，射入他的头颅。

唐九成打心底叫了一声好，却见胡小天在同时化解三支箭镞的射击之后，不等他做出下一步反应，右手一挥，隔空一刀向他砍来。

斩风在空中行进的速度奇快，刀身留下一道道残影，强大的刀气脱离刀身向前方直冲而去。

唐九成从周围空气的波动已经感觉到这一刀的威势，他不敢托大，身躯向后退去，然后凌空挥出右手，右手的食指发出一道无形的箭气，胡小天终究还是逼迫他拿出了凝气为箭的本事。

两道无形杀气隔空撞击在一起，蓬！的一声，虚空中有若闷雷滚过，以交汇处为中心，雨雾向周围翻滚涌动，两人的衣袍无风自动，须发向后飘起。

唐九成难以掩饰目光中震惊，他万万没有想到，胡小天的内力竟然足以和自己抗衡，其实胡小天还未真正发挥出内功的全部威力。

胡小天出完这一刀，就凝住不发，微笑望着唐九成。

第五百六十五章【转折】（上）

唐九成脸上的表情极其复杂，胡小天逼迫自己使出了凝气为箭，而自己压箱底的绝招仍然无法将他置于死地，胡小天贸然出手的目的就是要告诉他一个事实，就算自己倾尽全力，胡小天仍然可以从他的手下逃生。

唐九成没有继续出手，胡小天缓缓还刀入鞘，不慌不忙道：“前辈的武功让我大开眼界，谁也不想有您这样的敌人。”他的话说得非常婉转，虽然是主动示好，却不卑不亢，如果没有刚才的那场比武，他的这番话一定会被唐九成认为主动示弱，可现在唐九成在充分认识到他的实力之后，已经不再那么想。一旦将对方当成对手，那么就不会蔑视对方对你的尊重。

唐九成低声道：“谁有你这样的敌人也一定非常的头疼。”

胡小天笑道：“这个世界上多一个朋友总比多一个敌人要好。”

唐九成道：“我请你喝酒！”邀请的非常突然，甚至在唐九成成为落樱宫主人之后很少有过这样的邀请，尤其是对一个晚辈。

胡小天却没有丝毫的犹豫，点了点头道：“好！”

走入这间破旧的酒馆，胡小天方才知唐九成早有准备，菜已经上桌，酒已经温好。小酒馆内只有他们两个客人，弓腰驼背的店老板识趣地离开房间去外面逗鸟去了。

胡小天主动拿起酒壶，为唐九成斟满面前的酒杯。

唐九成道：“我只有一个条件。”

胡小天端起酒杯和他碰了碰。

唐九成并没有急着饮尽这杯酒：“放过邹庸。”

胡小天道：“令公子想走的这条路并不是阳关大道。”

唐九成将面前的那杯酒一饮而尽：“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选择，孩子大了，我管不了。”

胡小天道：“就算想管，也不能管一辈子。”

唐九成叹了一口气，望着胡小天将自己面前的酒杯斟满：“他很佩服你，说你是个智勇双全的人。”

胡小天微笑道：“他也不错，只是在有些事情上钻了牛角尖，刚才我跟他谈过，希望我和他就算无法成为朋友，也不至于成为敌人。”

唐九成的双目显得有些迷惘：“我对政治并不感兴趣。”

胡小天道：“前辈若是杂念太重，也不会有今日的武功成就。”

唐九成的唇角泛起一丝苦笑：“过去我不相信，可见到你之后我却信了，天赋果然很重要。”在他看来胡小天无疑是在政治上和武功上全都取得非凡成就的一个，眼前胡小天所拥有的一切正是儿子一直想要努力的方向。

胡小天笑道：“前辈并不知道我背后尝过多少的辛酸和苦涩。”

唐九成道：“我无法劝他改变他的想法，只能支持他。”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给前辈一个建议，令公子虽然暂时风光，可是表面风光之下隐患无穷，将命运和野心建立在别人的肩膀上总是不够踏实。”

唐九成目光一亮。

“大雍国力虽然很强，但是朝廷内部并不太平，薛道洪这次在渤海的作为已经得罪了燕王和长公主，以后鹿死谁手还很不好说。”

唐九成道：“这些话你真应当对他说一说。”

胡小天微笑道：“就算我肯说，他未必听得进去。”

薛道洪自从登基之后还是第一次来到慈恩园，蒋太后传召，他斟酌再三还是决定亲自过来一趟，等到了慈恩园方才发现，蒋太后不但叫了自己，还叫上了燕王薛胜景。

薛道洪已经猜到蒋太后让自己前来的目的，心中不由得有些后悔，如果知道老太后叫自己过来的目的，自己说什么也不会过来了，难道是渤海国的事情已经传到了她的耳朵里，薛胜景迫于压力而说服蒋太后，想让她从中调和？

薛胜景虽然是薛道洪的亲叔叔，可毕竟尊卑有别，他恭敬道：“陛下来了！”

薛道洪嗯了一声，勉勉强强道：“皇叔也来了啊！”然后向蒋太后道：“奶奶的身体还好吗？”

蒋太后笑眯眯道：“好啊，好的很，今儿也没什么特别的事情，就是想你了，所以才让人将你请了过来，不过原没指望你过来，毕竟你现在的身份不同了，一国之君有太多的公务要去处理，哪还顾得上我这个老太婆。”

薛道洪听出她的不悦，笑道：“奶奶，您可千万别这么说，再重要的事情也比不上您老人家重要，我这不是来了吗？”

薛胜景一旁恭维道：“陛下从小就孝顺得很，母后，您总不能让所有人都像儿臣这般无所事事，游手好闲。”

蒋太后呵呵笑了起来：“为老不尊，当着道洪哀家都不好意思骂你，你瞧瞧你自己，哪还有当叔叔的样子，道洪终日忙于政事，自从登上帝位之后，瘦了许多，你非但不帮他，反而比起过去还要游手好闲，你让哀家说你什么好啊！”

薛胜景趁机道：“儿臣惭愧，只是儿臣生性不喜政事，昔日皇兄在世的时候就说我四体不勤，胸无大志，实乃肉材废柴一个。”

蒋太后道：“不错，你就是个废柴！”

薛道洪听着他们母子一唱一和，心中却不为所动，薛胜景一定是因为渤海国那边的事情感到慌张了，此番主动让蒋太后出动，看来是已经害怕了，薛道洪道：“奶奶，其实皇叔可不像您说得那样无用，皇叔只是心思没用对地方，皇叔的头脑其实连朕都自愧不如呢。”

薛胜景心中暗骂，臭小子，你才刚刚上位几天？当初如果不是我的鼎力支持，你未必能够顺利即位，想不到你刚刚坐稳皇位就转而对朕下手，翻脸之快比你老子还过分。

蒋太后笑道：“皇上这话倒是没有说错，胜景的头脑也算聪明，只可惜没用对地方，大雍这么多的皇子皇孙，谁心中不想的是江山社稷，唯独你整天只知道搜集奇珍异宝，若是清楚你的为人，知道你只是喜欢这些东西，是为咱们大雍积聚财富，若是不理解你的那些人，岂不是认为你趁机敛财，中饱私囊？”

薛胜景故作惶恐道：“母后千万别这么说，孩儿从未有过那样的贪念。”

蒋太后道：“你是什么样的人，哀家还能不清楚？你皇兄活着的时候，你不就说过，你所有的财富都是大雍的，你皇兄何时想用，何时就能够拿去。”

薛胜景道：“孩儿现在也是这样想，初心从不敢忘！”说话的时候，目光悄悄望着薛道洪。

薛道洪仿佛没听见一样，目光望着别处，似乎眼前发生的一切和自己根本毫无关系。

蒋太后道：“哀家今儿叫你们过来还有一个目的，最近哀家听到不少的风言风语，胜景啊，咱们自家人虽然清楚你的为人，可是外人并不清楚，有不少人都说你公器私用，损公肥私，这些年来收敛了无数奇珍异宝，富可敌国。”

薛胜景苦笑道：“母后，孩儿从未想过据为己有。”

“既然如此，你将你名下的那些物业全都交给皇上吧。”

薛胜景内心一怔，母后叫自己过来的时候可没有事先说过，其实现在渤海国的形势已经开始逆转，一切都在朝着自己有利的方向发展，眼看就有了和薛道洪叫板的资本，老太后居然在这个时候让自己交出名下物业，她葫芦里究竟卖得什么药？她究竟是站在自己一边还是站在薛道洪一边？竟公然摆了自己一道，事到如今，自己若是不交，岂不是意味着不忠，意味着自己别有居心，可是交了，薛道洪也未必就能够放下对付自己的念头。

蒋太后将面孔一板道：“怎么？你不愿意？”

薛胜景慌忙道：“母后，儿臣愿意，儿臣愿意，我这就回去让人清点库房，将旗下所有物业财富全都交给皇上统管。”

蒋太后微笑道：“还算你识得大体！”

薛道洪却道：“不必了，那些东西放在皇叔那里跟放在朕这里还不是一样，只要皇叔对朕能够像对待父皇一样，朕对皇叔是绝对放心的。”

薛胜景恭敬道：“多谢陛下信任……”

蒋太后道：“依哀家之见，还是按照胜景的意思办，玩物丧志，如果不是终日沉迷于那些珠宝古玩，你也不会变成这个样子，陛下啊，你就依他一次吧。”

薛胜景心中暗骂，你是我亲娘吗？你是在帮我吗？你分明是在坑我啊！

薛道洪缓缓点了点头道：“好吧，既然皇叔一心想要自证清白，那么朕也只好答应了。”

薛胜景恨不能一拳打落薛道洪的门牙，你大爷的，这是要坑我的老本啊！他心情大坏，此时听到蒋太后道：“胜景啊，这里暂时没你的事情了，你尽快回去处理一下这件事吧。”

薛胜景离开之后，薛道洪道：“奶奶，其实您没必要这样做，朕也不想强人所难。”

蒋太后轻声叹了一口气道：“道洪啊，哀家虽然老了，可还不糊涂，有些事，哀家看得清楚。”

薛道洪道：“奶奶，您心中有什么事情不妨说出来。”

第五百六十五章【转折】（下）

蒋太后道：“哀家活了这么久，也算得上是阅尽沧桑，天下的大事我一个妇道人家虽然没资格插手，可是宫里发生的那些事情，哀家还是清楚的。刚才哀家有句话没有说完，但凡皇子皇孙，谁不想当上皇帝啊？你能够从一千儿孙之中脱颖而出，既是因为你自己的能力，也要靠几分运气。说起来你当上皇帝也有一段时间了，坐在龙椅上的感觉如何？”

薛道洪抿了抿嘴唇没有马上回答。

“不妨事，这里只有你我娘儿两个，有什么话你只管直截了当地说出来。”

薛道洪道：“压力很大，诚惶诚恐。”

蒋太后道：“压力是因为肩上背负着大雍的江山社稷，诚惶诚恐是因为你时刻担心有人想要图谋你的皇位。”

薛道洪摇了摇头道：“道洪没这么想过。”其实蒋太后说中了他的心事，可他却不愿承认。

蒋太后道：“就算你不这么想，别人也会这么想，皇子皇孙谁不想当皇帝？可是想要断绝他们的想法，并非是只有杀掉他们才是唯一的办法。”

薛道洪内心一凛，蒋太后终于谈到了主题。

蒋太后道：“渤海国发生的事情哀家已经全部知道了，你皇叔这个人的确贪婪，只要是他看中的东西，就会不惜一切据为己有，可是他对皇权并无企图。”

薛道洪本想反问，您何以知道，可是话到唇边又打消了念头。

蒋太后道：“哀家其实不是护着他，而是要为了维护你，陛下登基不久，若是凡事都由着自己的性子来，恐怕会让皇族中的其他人感到惶恐，须知唇亡齿寒。”

薛道洪笑道：“奶奶过虑了，朕并没有这个意思。”

“没有最好，哀家知道皇上是有大智慧的人，什么事情该做，什么事情不该做，皇上心里清楚。北方黑胡厉兵秣马，今春就可能南侵，大雍上下本该是一致对外的时候。”

薛道洪心中感到有些不耐烦了，一个行将就木的老太太居然想教自己如何去做。

蒋太后从他细微的表情变化中已经觉察到了什么，微笑道：“算了，不说了，哀家这身体一日不如一日了。”她打了哈欠道：“累了，小董子，扶我去休息，皇上，失陪了！”

董公公慌忙过来扶起蒋太后。

薛道洪趁机告辞。

目送薛道洪离去，蒋太后不由得叹了一口气，董公公道：“太后，您因何叹气啊？”

蒋太后道：“哀家发现年龄越大，心肠越软！”

董公公笑道：“太后一直都是活菩萨啊！”

阎伯光的事情最后以越狱告终，以阎伯光的本事根本没可能从戒备森严的天牢中逃出，真正起作用的是邹庸，在和胡小天连番交手之后，邹庸终于认清了一个事实，自己绝非胡小天的对手，在目前的局势下，别说是自己，就算连李沉舟也没有回天之力，或许他从一开始就不该将所有的宝都压在李沉舟的身上。

长公主颜东晴在阎伯光越狱之后的第二天也被劫匪放回，颜东晴第一时间就去了镜水行苑哭得梨花带雨好不伤心。

渤海王颜东生在深思熟虑之后，决定停止对聚宝斋的调查。

黄骅港上繁忙如故，胡小天来到预先约定的商船之上，阎怒娇早已在甲板上等着他，俏脸之上带着甜甜的笑靥，她的心情很久没这样轻松过了，阎伯光在历经多日劫难之后终于安然返回，悬在她心底的一颗大石终于落地，不过安心之余又难免有些失落，因为这就意味着她和兄长马上就要离开渤海国返回蟒蛟岛，即将面临和胡小天分离的一刻。

胡小天微笑道：“他没事吧？”

阎怒娇点了点头道：“受了些惊吓，不过还好人没事，正在和我叔叔说话呢。”

胡小天向船舱的方向看了看，笑道：“不用打扰他们。”

阎怒娇道：“跟我来。”

胡小天跟着她走入她的舱房，刚一进入舱房内，胡小天就从后面将她拦腰抱住，热吻雨点般落在她的脸上颈上，阎怒娇嘴中发出一声嚤吟，软化在他强健有力的怀抱中，拥吻良久，方才分开。

阎怒娇捧住胡小天的面孔，两人额头相抵，她小声道：“我明天就要走了。”

胡小天道：“舍不得我？”

阎怒娇点了点头，鼻子一酸，两行泪水流了下来。

胡小天笑着帮她擦去泪水，低声道：“又不是生离死别，哭什么？你要是不想走，就留下，给我当老婆，帮我生孩子。”

阎怒娇噗嗤一声笑了，双手搂住他的脖子道：“我这次必须要回去，必须要当面对我爹说清楚咱们的事情，总不能不明不白地就跟你走了。”

胡小天笑道：“要不，等我有时间专程过去一趟，跟他好好聊聊。”

阎怒娇摇了摇头道：“我爹不喜欢你，你现在最好不要见他。”

胡小天哈哈了一声，当初在青云县的时候，怎么都想不到自己会和盘踞天狼山的马匪阎魁发生这样的联系，而且在事实上已经成为了他的女婿。

外面忽然传来阎天禄洪亮的声音：“胡财东来了吗？”

阎怒娇俏脸一热，慌忙放开胡小天，示意他赶紧出去，省得别人误会。

胡小天举步出了船舱，看到阎天禄和阎伯光都在外面，阎伯光因为最近被关在牢中，长时间没有见到天日的缘故，肤色显得有些苍白。见到胡小天从妹妹所住的船舱内出来，阎伯光笑了笑，他对事情的来龙去脉都已经搞清楚了，知道自己这次之所以能够绝处逢生全都是因为胡小天的缘故。

胡小天笑道：“阎公子别来无恙？”

阎伯光道：“多谢胡财东相助。”经历这次挫折之后，这厮居然变得懂礼貌了。

阎天禄道：“咱们船头说话。”

两人一起来到船头，早有阎天禄的手下摆上了两张椅子，分宾主坐下，阎天禄道：“听说聚宝斋的掌柜佟金城已经被放出来了，看来聚宝斋的嫌疑已

经摘清了。”聚宝斋终于从麻烦中解脱出来，可是同被袁天照一案牵连的凌三娘目前仍在羁押之中，阎天禄这次前来渤海国的心愿依然未了。按照他的本来意图，是不想那么容易放过颜东晴，至少也要利用她将凌三娘换出来。

胡小天道：“岛主仍然想救凌三娘吗？”

阎天禄瞪圆了双眼：“废话，当然要救！”

胡小天微笑道：“看来岛主对她的感情很不一般呢。”

阎天禄老脸一热，知道胡小天已经觉察到两人之间的私情，干咳了一声道：“结拜兄妹，当然感情不一般。”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道：“此事倒也不难，不过我想岛主明明白白回答我一件事，你是否还惦记着渤海国的王位？”

阎天禄两道浓眉拧在一起，胡小天的这个问题让他有些不好回答。

胡小天道：“岛主有什么想法只管直说。”

阎天禄叹了口气，站起身来，独自一人来到船头，凝望着脚下缓缓东流的运河水，过了好一会儿方才道：“颜东生这个窝囊皇帝未必如我这个海盗头子过得快活。”颜东生虽然是一国之主，可是却处处受到别人制掣，甚至连大雍的一个使臣都敢对他以势压人，在阎天禄眼中实在是窝囊到了极点。

胡小天道：“身在其位方谋其政，渤海只是一个小国，想要夹缝中求生，就必须要对他国奴颜婢膝，这也是颜东生的生存之道。”

阎天禄点了点头道：“这两天我始终都在想着同一个问题，如果换成是我当了渤海王，会不会做得比他更好？”他转向胡小天，双目炯炯显然想要从胡小天那里得到答案。

胡小天摇了摇头，无论换成谁来当这个渤海王都必须要懂得委曲求全，阎天禄只怕也没有在短时间内可以让渤海强大的本事，这和个人能力有关，也和渤海国独特的地理和资源有关。

阎天禄道：“我明白，其实这些年来大雍和大康两大强国之所以没有攻打渤海，归根结底还是因为渤海国的实力太弱，对他们构不成真正的威胁，一旦渤海国开始励精图治变得强大，他们发现这方面的苗头，就会动用水师将渤海灭国，以目前渤海的实力，根本没有反抗的能力。”

胡小天微笑望着他，阎天禄是个粗中有细的人物，他看到了问题的本质。

阎天禄回到胡小天的身边坐下：“这次麻烦的根源在于颜东生想要利用大雍的实力来铲除我，还好他及时认识到，请大雍介入此事等于是引狼入室。其实倒过来想想，如果有朝一日我颠覆渤海的政权，抢回王位，大雍会不会利用这个借口来帮助他？趁机霸占了渤海国？”

胡小天低声道：“一定会！”

阎天禄道：“所以我和颜东生都不可轻举妄动，其实东海这么大，足够容纳我和他生存，我做我的海盗，他做他的大王，从根本上来说都是一家人，何必非要拼个你死我活，将祖宗的家业拱手让给别人呢？”

胡小天笑了起来，此次前来他本想告诉阎天禄这个道理，可现在阎天禄显然已经想通了。

第五百六十六章【夜宴】（上）

阎天禄将早已准备好的一封信递给了胡小天：“如果有机会，你帮我将这封信交给颜东生，他只要放了凌三娘，我阎天禄有生一日就不再与他为敌。”

胡小天将那封信收好了，他有足够的把握说服颜东生。

阎天禄望着远处阎伯光兄妹，低声道：“今晚我会让人将他们兄妹送走。”

胡小天道：“如无意外这边的事情应该可以顺利解决。”

阎天禄道：“皆大欢喜最好，老夫可能是年纪大了，胜负心已经没有昔日那般强烈。”他真正感觉到自己有些老了，随着年龄的增加，昔日夺回王座的雄心壮志也渐渐变淡。

当天晚上，渤海王在王宫宴客，受邀的嘉宾之中，薛灵君和李沉舟全都在列，薛灵君望着手中的那份请柬不由得笑了起来，美眸向对面的胡小天扫了一眼道：“颜东生早不请客晚不请客，偏偏在这个时候宴请，不知他安的是什么心？”

胡小天道：“应该是想客客气气将你们这帮瘟神送走！”

薛灵君呸了一声道：“你才是瘟神呢！每次见到你人家总是要倒霉。”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来到她身边，从她手中接过那张请柬道：“君姐去不去？”

薛灵君道：“自然要去，反正都要走了，跟李沉舟见个面打个招呼倒也无妨。”

胡小天道：“我陪你去！”

薛灵君妩媚笑道：“为何要你陪我去？人家才不想外面传咱们的风言风语呢。”

胡小天道：“君姐若是害怕，为何还主动送上门来？”

薛灵君道：“此一时彼一时。”

胡小天道：“君姐可真是现实呢。”眼看危机已经化解，自己对薛灵君而言已经没有开始那般重要，他心中暗自警惕，对薛灵君这个女人无时无刻都

要多一份提防。

薛灵君似乎猜到了他心中的想法，小声道：“你又在打什么坏主意？”

胡小天道：“当然是打君姐的主意。”

薛灵君一把抓住他的领口，凑近他的面孔，吹气若兰道：“胆小鬼，只敢说不敢做吗？”言语中充满了挑逗之意。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姥姥的，天下间有什么事情是我不敢的，这货正准备给这位长公主一个深刻记忆的时候，薛灵君却格格娇笑着一把将他推开道：“受不了你这张假脸，揭下来跟我说话。”

胡小天涎着一张笑脸道：“君姐心中究竟是喜欢胡大富多一些还是喜欢胡小天多一些？”

薛灵君秀眉微蹙，一副苦思冥想的样子，好一会儿方才道：“一个长得太丑，一个城府太深，相比较而言，我还是喜欢比较厚道的男人。”

胡小天道：“以君姐的性情，若是当真哪个厚道男人找上了你，日后岂不是会被人送上一摞的绿帽子？”

薛灵君怎么也想不到这厮居然能够说出这种混账话来，一张俏脸憋得通红，咬碎银牙，凤目圆睁，好半天方才憋出一句话来：“滚，有多远给我滚多远！”

胡小天哈哈大笑，此时却听到外面肖力志道：“启禀老爷，有贵客求见！”

胡小天本来和薛灵君打情骂俏不亦乐乎，现在不得不暂时中断，向薛灵君笑道：“君姐稍待，我去去就来。”

薛灵君咬牙切齿道：“再走晚一步，我撕烂你的嘴皮子。”

前来登门求见的却是燕熙堂的掌柜向山聪，胡小天此前已经让夏长明前往济州和他联络过，夏长明虽然带着胡小天亲笔手绘的画像过去，却没有见到霍小如本人。

向山聪是个相貌清癯的中年人，见到胡小天微笑站起道：“胡财东好，向某冒昧登门，还望不要见怪。”

胡小天笑道：“我这次前来渤海国就是为了和向老板见上一面，只是抵达望海城之后，诸般事务忙个不停，所以直到今日未能成行，向老板亲临实在

是再好不过，肖总管，赶快让人上茶！”

肖力志应了一声赶紧去了。

胡小天邀请向山聪重新坐定，对于这位燕王薛胜景在渤海国利益的代理人，胡小天特地多留意了一下，向山聪看起来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读书人，衣着朴素，从他的身上根本看不出任何生意人的市侩气，双目光华内蕴，从他悠长的呼吸节奏就可推断出此人的武功不低。燕王薛胜景当初说动胡小天前来渤海国帮他化解危机是因为霍小如的缘故，可胡小天来到渤海国多日，至今已经将薛胜景的危机基本化解，可是却始终都没有遇到霍小如，越是见不到她，心中对她的思念就越是深刻。

胡小天相信向山聪一定知道霍小如的下落，隐约猜到，他此次前来和霍小如有关，心中不由得生出无限期待。

向山聪道：“胡财东托人送来的那幅画，我已经送过去了，此次凑巧前来望海城，有人也委托我给胡财东带来了一幅画。”他拿出一幅画轴，双手奉上。

胡小天恭敬接过，并没有当着向山聪的面打开，微笑道：“她人还在济州吗？”

向山聪摇了摇头道：“已经走了，因为渤海最近时局不稳，所以留在这里担心会受到波及，于是向某自作主张，提前送她走了。”

他口中的她自然是霍小如。

胡小天听到霍小如已经走了，欣慰之余心中难免又感到有些失落，轻声道：“她去了哪里？向老板可否见告？”

向山聪微笑道：“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她不让向某透露她的去向，所以向某不能说。”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对霍小如的性情还是了解的，既然霍小如不想告诉自己她的去向，自己也不好勉强。

向山聪道：“她说过，到了该见面的时候，自然会去见您。”

胡小天笑道：“多谢向老板传话。”

向山聪道：“还是要多谢胡财东才对，如果没有胡财东鼎力相助，这次的事情也不会解决的如此顺利。”

胡小天望着向山聪，其实应该感谢他的是薛胜景，如果不是自己出手，这次的风波肯定没有那么快平息，聚宝斋的事情十有八九会牵连到薛胜景，大雍新君薛道洪会借题发挥，薛胜景就算不死也得蜕层皮，在这件事上，薛胜景无疑欠了自己一个大人情。胡小天道：“聚宝斋的佟金城已经被放出来了，查抄的货品最近也会清点发还。”

向山聪道：“胡财东可能还不知道吧，燕王爷已经将聚宝斋交给了皇上。”

胡小天闻言一怔，这件事他并不知情，薛灵君应该也不知道，此前并未透露给他半点消息。如果薛胜景将聚宝斋交给薛道洪，岂不是等于将他半生经营的心血全都白送出去，可明明这次的渤海危机已经化解，薛胜景在这件事上占了上风，可为何又要主动示弱？以薛胜景的性情，他又怎会甘心如此？

向山聪看出了胡小天的迷惑，轻声叹了口气道：“燕熙堂也要解散了，老太后应该是不想皇家宗室内部争来斗去，燕王爷向来孝顺，自然是依着她老人家的意思了。”

胡小天微笑道：“钱财实乃身外之物，燕王爷能够看破世俗之物，其境界实在让人佩服。”

向山聪并未做太多停留，陪胡小天聊了几句就起身告辞。

胡小天送走了向山聪，独自一人回到房间内，打开向山聪送来的那幅画，却见画上画着一位丰神玉朗的翩翩美公子，不是自己还有哪个？霍小如投桃报李，也用一幅画回应了自己，胡小天拿着那幅画看了好一阵子，发现霍小如终究还是把自己美化了许多，就算自己颜值的巅峰期也没有画上的仙气，霍小如画得虽然很像，可总感觉画上的人物有种不食人间烟火的禁欲气质，跟自己还是非常不同的。

望着这幅画，胡小天仿佛看到霍小如在灯下一笔一划专心致志为自己画像的情景，他的唇角不由得露出笑意，他从画中看到了霍小如对自己的一往情深，霍小如不肯见自己，一定有说不出的苦衷，不过向山聪转告他的话已经证明，将来有一天她会主动前来寻找自己。

胡小天暗暗下定决心，只要自己见到霍小如绝不会让她轻易离去。

关于燕王薛胜景将名下物业上缴国库的事情，胡小天并没有告诉薛灵君，他甚至怀疑薛灵君已经知道了这件事，皇室之中勾心斗角，此前因为应对薛道洪制造的这场危机，薛灵君选择和薛胜景站在了一起，可是在危机化解之后，他们兄妹之间未必能够继续联盟。同样的道理，在渡过危机之后，自己和薛灵君之间的联盟也宣告结束，或许明天他们就会反目成仇，利益使

然，任何的可能都存在。

薛灵君似乎察觉到胡小天的心思，前往王宫赴宴的路途之中，也没有主动说话，座驾进入王城之时，方才装作假寐的样子，娇躯依偎在胡小天的身上，螭首一歪靠在他的肩头。

薛灵君或许能够瞒过别人，却很难瞒过胡小天这种级数的高手，胡小天暗叹她狡诈的同时，心中却萌生出一个恶作剧的念头，趁着薛灵君装睡，悄悄伸出手去在薛灵君的胸上轻轻摸了一把。

第五百六十六章【夜宴】（下）

薛灵君虽然知道这厮无耻，可是没想到他居然是个趁虚而入的小人，这种卑鄙无耻的事情都干得出。强忍着没有出声，胡小天接下来居然去撩起她的长裙，薛灵君再也按捺不住，扬起手掌照着这厮的二皮脸就拍了过去。

胡小天眼疾手快，一把将薛灵君的手腕握住，嬉皮笑脸道：“君姐好好的打我作甚？”

薛灵君咬了咬诱人的红唇，美眸盯着他那只可恶的手掌：“刚才你做什么了？”

胡小天笑道：“只是觉得王宫就要到了，想叫醒君姐罢了。”

薛灵君道：“狡辩，你刚刚摸我作甚？”

胡小天接下来的话把薛灵君气了个半死：“摸摸又不会怀孕，你干嘛那么小气？”

占人便宜还说得那么理直气壮的，天地间唯有胡小天一个。

身穿华贵宫服的薛灵君走入天月宫中，在场顷刻间静了下来，几乎所有男性的眼光全都集中在她的身上，这位大雍长公主艳名远播，可是只有真正面对她的时候才会明白为何会有无数人甘心死在她的石榴裙下，薛灵君的美不同于空谷幽兰般的清秀，她的美热烈而妩媚，气质高高在上，却从骨子里透出一种让人销魂蚀骨的妖娆，可以轻易激起男人心底的征服欲，即便是身为地主的渤海王颜东生都有些怦然心动，和薛灵君相比，自己的六宫粉黛全无颜色了。

同样引人注目的还有胡大富，这厮走在薛灵君的身边简直就是一个鲜明的对比，獐头鼠目，一身商人的市侩气，走起路来摇摇摆摆，看起来根本就是一个得志小人，真不知道目空一切的大雍长公主因何会对这厮青眼有加，而且这货还是个有妇之夫。

只有和胡小天真正较量过的人才知道他的能量几何，邹庸望着胡小天，目光中没有丝毫的嫉妒，他是个善于检讨自己的人，几次交锋都以自己的失败而告终，父亲已经明确地奉告他，不要试图与胡小天为敌，因为这是一个他不可能战胜的对手。

渤海王颜东生和长公主颜东晴同时迎了上去，颜东晴娇笑道：“君姐，你可真是太美了！”虽然颜东晴已经知道自己的失踪被绑和薛灵君有着直接的关系，心中恨不能将对方撕碎，可是表面上仍然没有流露出半分的仇恨，政治

让人变得虚伪。

薛灵君握住颜东晴的双手，装出关心万分的样子：“东晴，这段时间你不知道我有多担心你。”女人的虚伪表演，让男人自愧不如。

胡小天向渤海王颜东生恭敬行礼，颜东生报以微微一笑。颜东晴牵着薛灵君的手前往首席入座，胡小天自然不能跟着过去。

大内总管福延寿引着他来到右手贵宾席入座，刚好和邹庸同桌，胡小天都有些怀疑是渤海王故意做出这样的安排了，邹庸笑道：“想不到胡财东会来。”

胡小天道：“凑个热闹，开开眼界。”

此时感觉对侧有人隔空向自己望来，他举目望去，却见李沉舟就坐在对面，犀利的目光投向自己，胡小天报以微微一笑，李沉舟也笑了，露出一口整齐而洁白的牙齿，李沉舟此次的计划虽然被胡小天挫败，可是他却并未表现出半分的沮丧，望着改头换面的胡小天，李沉舟暗暗佩服，胡小天的确胆色过人，竟敢孤身深入渤海国。

酒宴开始之前，渤海王例行发表了一番假惺惺的谈话，主题自然是围绕着大雍和渤海两国友好，欢迎长公主薛灵君和专使李沉舟云云。他的谈话自然不缺乏捧场之人，现场不时响起鼓掌叫好之声。

邹庸的心思却不在这方面，低声向胡小天道：“胡财东可曾听说了，大王已经停下了对聚宝斋的调查，而且准备将所有查封的货物发还给聚宝斋呢。”渤海王的这个决定等于宣告此次针对燕王薛胜景的计划全部告终，他不会继续卷入大雍的皇族内斗之中。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邹公子是不是感到失望？”

邹庸微笑道：“这件事本来跟我就毫无关系。”

胡小天道：“能够全身而退其实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情。”

邹庸听出他话里有话，笑道：“的确，邹某想起此前的事情的确感到幸运呢，只是邹某有些不明白，胡财东和这边的事情本无关系，为何要对此事如此热衷？”他向远处的薛灵君望了一眼道：“难道当真是为了长公主而来？”

胡小天也向正在和渤海王相谈甚欢的薛灵君看了一眼道：“谈到对女人的了解，邹公子要比我强得多。”

邹庸叹了口气道：“惭愧！惭愧！”换成过去，他或许会因为胡小天的这

句话而沾沾自喜，甚至坦然受之，可是现在他却已经有了全然不同的感受，这次之所以败得如此彻底，还不是因为被薛灵君迷惑，自以为可以依靠魅力征服薛灵君，却被薛灵君将计就计，搞了一出苦肉计，还险些将掳劫绑架的罪名落在自己的头上。

胡小天道：“给你一个忠告，想要成就一番大业，决不可将所有的筹码都放在女人的身上。”

邹庸微微一怔，迟疑了一下又道：“若是没有永阳公主，胡财东想要成就今日之大业想必必要花费许多力气。”

胡小天闻言真是有些哭笑不得，我靠，老子辛辛苦苦走到今天这一步那是相当的不容易，难道在外人的眼中，我是个吃软饭的？今天所有的一切都是拜七七所赐？他端起面前的金樽：“可未必所有人都有我这样的运气。”这句话等于承认他自己就是胡小天，也没有否认七七对自己的助力。

邹庸心中暗自叹了口气，不错，未必所有人都有胡小天这样的运气，他举杯跟胡小天碰了碰，率先一饮而尽。

胡小天看在眼里，心中暗自好笑，邹庸将此次的挫败归结为运气不好，难道这货不应该从他自身找原因？胡小天喝了这杯酒又道：“两个实力悬殊的人只存在利用和被利用的关系，绝无互利互惠的可能，邹公子以为大雍皇帝会真心帮助你吗？”

邹庸道：“人情冷暖，世态炎凉。”等于间接回答了胡小天的问题。

此时现场突然静了下去，渤海国颜东生击了击掌，从殿外走入两名美女剑士，却是渤海国宫廷中最为常见的游戏，美女舞剑助兴。

那两名美女取了木剑，在现场对舞起来，虽然两人舞剑观赏大于实战，可是配合默契，舞姿曼妙，精彩纷呈，众人看到精彩之处齐齐叫出好来。

渤海王颜东生也感觉自己颜面有光，笑咪咪向薛灵君道：“殿下觉得如何？”

薛灵君淡然笑道：“虽然精彩纷呈但是不够惊心动魄，其实在大雍也有舞剑助兴，不过通常都是男子对决，而非女子。”

渤海王道：“有机会去大雍本王一定要好好见识一下。”

薛灵君格格娇笑道：“何须等到日后，若是大王想要观赏，本宫现在就可以请人出来演示一下。”

“哦？”渤海王显得饶有兴致。

薛灵君的目光向胡小天望去，胡小天虽然和她相隔遥远，可她的这番话却听得清清楚楚，看到她朝自己这边张望，心中不由得暗暗叫苦，薛灵君啊薛灵君，老子不就是在车上摸了你两下，也不过是逗你玩的，你不至于想我当众出丑吧？赶紧把脸扭到一边，故意不看薛灵君。

邹庸也留意到薛灵君的目光，他心中有鬼，也不敢和薛灵君对望，却听薛灵君道：“胡大富，大王想见识一下真正的剑法比试，不如你出来演示一下！”

胡小天被她当众点名，总不能再装出熟视无睹，只能硬着头皮站起身来，笑道：“长公主殿下，今天这么开心的日子，又在大王的宴会之上总不好舞刀弄剑。”

薛灵君道：“不妨事，你演练一套剑法给大家看看就是。”

胡小天道：“在下的剑法可不好看！”只差没说出老子的剑法是用来杀人的，可不是用来给你表演的，薛灵君啊薛灵君，你想把老子当猴耍吗？

渤海王道：“对啊，演练一下倒也无妨，不过胡先生一个人舞剑未免无趣，不如找一个对手陪他舞剑。”他的目光向邹庸望去，邹庸早就把脑袋耷拉下去了，邹庸也是聪明绝顶的人物，一颗心怦怦直跳，这两人一唱一和，该不是想当众让自己出丑？以胡小天的武功，自己可不是他的对手。

渤海王颜东生想着是当众给邹庸一个教训，可薛灵君心中却另有打算，她轻声道：“李将军！”

李沉舟坐在那里风波不惊，目光丝毫没有回避薛灵君的意思，微笑道：“臣在！”

“不如你陪胡大富切磋一下，刚好展示一下我大雍之剑技！”

胡小天此时方才明白薛灵君真正所指的目标是李沉舟，这是要利用自己给李沉舟一个教训，自己胜了固然可喜，万一败在李沉舟剑下，她也没什么损失，姥姥的，薛灵君算计人的本事真是一流，此前老子怎么帮你你全都忘了？

胡小天还没有开口，却听到李沉舟道：“既然殿下开口，沉舟怎好拒绝！”他已经长身而起，缓步走向大殿中央。

胡小天本以为李沉舟会推辞，却想不到他答应的如此痛快，人家既然已经出战，自己也不能当缩头乌龟，更何况以胡小天今时今日的武功，自忖绝

不在李沉舟之下。

第五百六十七章【联盟】（上）

渤海王面露失望之色，毕竟他本来的用意是想趁机让胡小天教训一下邹庸，给邹庸一个难看，可现在却变成了胡小天和李沉舟的对决。

福延寿使了个眼色，两名宫人将木剑送了上去。

薛灵君又道：“李将军和胡大富都是高手，他们的剑法已经到了收放自如的境界，不必用木剑，给他们换成寻常的青铜剑！”

胡小天咧着嘴巴笑，薛灵君当然能够感觉到他牙齿中的森森冷意，不禁抿起樱唇报以一个迷人的笑容。

坑死人不赔命！胡小天暗暗想到，既然骑虎难下，唯有直面迎战。

两名宫人换过青铜剑，分别送到两人面前，李沉舟接过其中一柄剑，微笑道：“胡财东，你我只是舞剑为诸君助兴，大家点到为止。”

胡小天笑道：“那是当然！”既然李沉舟心有默契，这件事就好办得多，大家随便过两招，应付一下就好。

李沉舟道：“刀剑无眼，难免会有损伤，为了避免伤及对方，你我只比招数不用内功如何？”

胡小天暗骂这厮狡诈，知道内功不如自己，所以率先提出只比招数不比内功，他是要扬长避短，而对自己来说强就强在内功方面，如果主动放弃长处，仅仅凭借着招数只怕很难胜过李沉舟，可当着这么多人，总不能说自己要以内功以性命相搏，胡小天笑着点了点头。

薛灵君道：“你们两个还是要拿出一些真本事，千万不要让大王笑话我们大雍无人！”

胡小天道：“长公主放心，我们一定会全力而为。”

两人相互抱拳行礼，然后各自退了三步，胡小天缓缓抽出利剑，青铜剑刚一出鞘就感觉到寒气逼人而来，一打眼就看出这是不可多得的好剑，胡小天心中暗骂，渤海王也不是什么好东西，让你换成真剑，也没让你换成宝剑，这下只要碰上去岂不是就是一道伤痕，转念一想，他和李沉舟的死活跟渤海王又有什么关系？比剑是薛灵君提出的，人家只是帮忙提供道具罢了。

李沉舟微笑提醒胡小天道：“胡财东不要忘了，咱们点到即止！”

胡小天刷地抽出长剑，顺势将剑鞘扔到了一边，若论到威力之巨大，诛天七剑当首屈一指，可是诛天七剑乃是剑宫秘笈，他不想当众使出引起不必要的麻烦，更何况诛天七剑威力虽然很大，可是奥妙全都在内功之上，要以内功激发剑气从而达到剑气外放，伤人于无形。李沉舟应该是计算到了这件事，所以提前提出不用内功，如果诛天七剑不用内功等于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失去了本来的神韵。不过胡小天还有灵蛇九剑，须弥天当初传给他的这套剑法诡异奥妙，刚好可以用来对付李沉舟。

胡小天道：“李将军小心了！”说话间右手微微一抖，手中青铜剑咻！的一声刺向李沉舟的咽喉。胡小天出手之时，李沉舟已经一剑迎出，双剑在虚空中交错，发出咄！的一声震响，两人果然都没用内力。

双方第一次攻防都意在试探，确信对方果然未用内力之后，彼此心中也就有了回数，胡小天手中剑光变幻，有若一条灵蛇曲折行进，剑身行进的轨迹诡异灵动。

李沉舟出招的速度非常缓慢，无论胡小天的剑法如何轻灵多变，他都稳如磐石，不出手则已，一出手就能够阻断胡小天的剑招。

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胡小天和李沉舟比剑从场面上来看还不如刚才两名美女剑士来得精彩凶险，可是真正懂行的人却知道，两人的剑招注重实战，若是到了真正以性命相搏的时候，这样的剑法才有实效。

两人你来我往交战了二十多招，现场也是喝彩声不断。

李沉舟却忽然从一开始的守势转变为攻势，剑锋一动，以大巧若拙的一招向胡小天攻去。这一招平淡无奇，可是胡小天看在眼中却震惊莫名，因为李沉舟所用的这一招竟然是诛天七剑中的一式，胡小天手腕一翻，将李沉舟的这一招挡住，心中惊奇不已，诛天七剑明明只有自己才会，李沉舟又是从哪里得来的？

双剑交错，感觉到一股潜力从对方的剑身之上传来，胡小天第一时间察觉到，向后连退了两步，怒视李沉舟，此人当真可恶，明明是他提出双方不用内力，可是他竟然出尔反尔，在刚才的那一招中运用了内力。

李沉舟却没事人一样，看到胡小天后退，他也不急于进攻，微笑道：“胡财东要认输吗？”

胡小天冷笑道：“你有那个实力吗？”揉身再度冲上，一招金蛇狂舞向李沉舟直刺而去，李沉舟向前一步，挥剑迎击，就在双剑交汇的刹那，李沉舟的身躯竟然发生了一个侧移。其他人并没有留意到，可是胡小天距离如此之近当然不可能被瞒过，但是他发现李沉舟意图之时已经晚了，因为李沉舟竟然用右胸主动迎向自己的剑锋，他手中的青铜剑明明可以挑开自己的这次攻

击。

胡小天脑子里嗡的一下，他忽然明白了李沉舟的动机，这厮是要用苦肉计，胡小天再想撤剑已经来不及了，手中青铜剑刺入李沉舟的右胸，不过马上就遇到了阻碍，李沉舟在外袍之下穿着了护甲，寻常的刀剑自然无法刺破护甲，可是他的身躯却如同遭受重击一样腾空倒飞而起，足足飞出两丈有余，重重跌落下去，身体撞击在对侧的一张长案之上，酒水菜肴摔落一地，现场杯盘狼藉。

李沉舟噗的一声喷出一口鲜血，一手捂胸，一手以剑拄地，英俊的面庞显得无比痛苦，惊喊道：“你……你竟然用……内力伤人……”

胡小天已经完全明白了他的伎俩，先是用诛天七剑中的一招吸引自己的注目，自己因为他使用内力，而祭出灵蛇九剑中的杀招，李沉舟故意主动迎上剑锋，自行用内力震伤肺腑，栽赃在他的身上，这一连串的伎俩可谓是环环相扣天衣无缝。

胡小天虽然精明，可是也没有算准李沉舟的计划，现在这种状况他也是百口莫辩，受伤的是李沉舟，就算自己说这厮使诈，恐怕现场也没有几个人会相信。

宴会现场多数人都以鄙夷的眼光望向胡小天，虽然场面上是胡小天赢了，可是他却守不承诺，率先使用内力，这和暗算别人又有什么分别。

薛灵君虽然不清楚具体发生了什么，心中却巴不得胡小天上去一剑将李沉舟杀了才好。

胡小天应变也是奇快，他将手中的青铜剑扔在了地上，抱拳道：“在下杀得兴起，一时忘了和李将军的约定，这场比试原是我败了！”大丈夫能伸能屈，当众认输也算不上什么。他大步来到李沉舟面前，主动伸手去搀扶李沉舟，以传音入密道：“李将军这样做未免有些下作罢？”

李沉舟趁人不备同样以传音入密回应他道：“兵不厌诈，你的动机大家心知肚明。”

胡小天心说老子有什么动机？可转念一想，李沉舟肯定是认为薛灵君和自己串通一气想要趁机将他除掉，所以才率先上演了这出苦肉计，此人心思缜密，这是要趁机脱身啊。

渤海王慌忙传来太医，毕竟李沉舟是大雍特使，又是大雍皇帝面前的红人，在渤海国的地盘上他若是有所闪失，自己也需承担责任的。

李沉舟趁机告辞离席。

薛灵君暗叫惋惜，今天的事情非但没有达成心愿，反而把胡小天弄了个灰头土脸，所有人都看到他滥用内力违背承诺胜之不武了。

当晚薛灵君并没有和胡小天一同返回知春园，而是应颜东晴之邀去了她府上，说是要秉烛夜话。

胡小天吃了个暗亏，准备独自返回知春园的时候，王宫总管福延寿悄悄找到他，却是让他跟随自己前去，渤海王颜东生想要见他。

胡小天原本就想跟颜东生单独见上一面，只是今晚的计划全都被李沉舟打乱，想不到颜东生居然主动召见，自然是求之不得，跟随福延寿来到勤政殿。

颜东生其实已经提前离开，来到勤政殿已有半个时辰了。

胡小天恭敬道：“草民胡大富参见大王！”

颜东生点了点头道：“免礼！”

胡小天压根也没有打算给他行大礼，微笑抬起头来。

颜东生摆了摆手，示意福延寿和其他宫人都退出去，然后道：“胡大人，事到如今，你还打算隐瞒自己的身份吗？”

胡小天笑道：“在下是谁对大王有那么重要吗？”

颜东生缓步来到胡小天的面前，仔细打量着他，低声道：“其实李沉舟已经向朕道明了你的身份，你是胡小天对不对？”

胡小天也没说是，也没说不是，他轻声道：“大王找我来是不是有什么话非得要私底下说？”

颜东生道：“今日晚宴之上，薛灵君是不是想让你趁机除掉李沉舟？”

第五百六十七章【联盟】（下）

胡小天道：“她究竟怎么想，我也不甚清楚，至于她是不是想在晚宴上杀死李沉舟，此前从未跟我商量过，我还以为，她想要借着别人之手将我除去呢。”胡小天所说的全都是实话，无论他和李沉舟谁受了伤或者被杀，对薛灵君而言都没有损失。

颜东生叹了口气道：“朕现在总算明白了，这次的事情，原本就是朕想错了。”

胡小天道：“草民有位朋友，委托我给大王送来一封信。”他将阎天禄让自己转呈的那封信递给了颜东生。

颜东生展开那封信凑在灯下读完，看完之后不禁子然长叹，这些年来他一直将阎天禄当成跖骨之蛆，骨中之刺，想要除之而后快，甚至不惜舍弃利益求助于大雍，然而这次险些引狼入室铸成大错。

颜东生虽然不是一个有能为的君主，可是他并不糊涂，身为一个小国之君，首先考虑到的是生存的问题，然后才能去考虑其他。一直以来他最担心的就是阎天禄颠覆自己的王权，可是现在他方才明白，真正危险的敌人乃是大雍。

颜东生道：“你帮朕回复他，他的要求朕准了。”

胡小天微笑道：“大王实乃一代明君也。”

颜东生摇了摇头道：“朕虽非圣明的君主，可是朕也知道渤海能够传承至今实属不易，今次的事情让朕明白了一个道理，国之存亡兴盛决不可借助外力，天下间最为贪婪的就是人心，若非有所图，别人又岂肯帮助你？”

胡小天笑道：“大王能这样想最好。”

颜东生道：“你介入这件事又是为了什么？”

胡小天道：“大王是想看到一个内乱的大雍还是想看到一个稳定的大雍？”

颜东生笑了笑，他没有回答胡小天的这个问题，但是心中马上就有了答案，他当然期望大雍越乱越好，只有一个内乱的大雍才对渤海没有威胁，想当初渤海曾经向大康称臣，自从大康衰败，渤海国就彻底摆脱了大康的控制。

胡小天道：“中原距离大乱之日亦不久矣！”

颜东生双目一亮，这对他来说算得上是一个好消息。

胡小天道：“渤海远离中原，虽然国土有限，民众不多，但是也屹立东海数百年，得益于中原每隔数年就会陷入战乱之中，而渤海国远离大陆，很少受到战火波及，大王若有争霸之心，眼前就是一个绝佳的机会。”

颜东生苦笑道：“朕从未想过争霸天下，更没有想过逐鹿中原，只要能够保住我这一方国民安居乐业，朕心中就已经满足了。”

胡小天道：“大王应该知道独木难支的道理。”

颜东生道：“求助他人，只怕最终还要被他人设计。”

胡小天微笑道：“实力悬殊只能成为他人附庸，可若是实力相仿，倒是可以携起手来对抗列强，不求制霸天下，只求乱世生存。”

颜东生道：“你的意思是！”

胡小天道：“大王有没有考虑过和东梁郡结盟？互为友邦？”

颜东生当然知道眼前人就是胡小天，胡小天已经主动向自己抛出了橄榄枝。他沉吟了以下，提出一个现实到平庸的问题：“朕能有什么好处？”

胡小天微笑道：“可换来海域的和平，你和蟒蛟岛之间也需要人从中协调，就当前来说，也唯有东梁郡可以维持你们之间的平衡，对渤海国对蟒蛟岛都不是坏事。”

颜东生道：“朕焉知以后你们不会联手对付我？”

胡小天道：“以后事情谁会知道？我来这里之前，也没有想过，你我之间会以这样的方式谈话，唯有建立在实力相近，而又能彼此互补基础上的合作才能长久，大王不妨仔细想想，如果还想倚重大雍对渤海的保护，只当我这番话从未说过。”

颜东生不等胡小天说完，已经向他伸出手去。

胡小天微微一怔，想不到他的反应如此迅速，他笑着握住颜东生的右手。

颜东生道：“你是不是胡小天？”

胡小天缓缓解开自己脸上的面具。

颜东生看到他终现真容，脸上也露出微笑：“朕对你闻名已久，对你的胆色，朕佩服不已。”

胡小天道：“大王过奖了！”

颜东生道：“希望胡大人能够记得你我今日的约定，你若是信守承诺，朕绝不会做出背弃之事。”

李沉舟在当晚就已经离开了渤海国，胡小天听到这一消息并没有感到意外，对李沉舟这样的聪明人而言，一旦发现势头不对，马上就全身而退。

胡小天并没有什么损失，蟒蛟岛方面也是一样，甚至渤海国也没什么损失。

原本轰轰烈烈震惊全国的袁天照一案，最终以袁天照被免为庶民而告终，连袁天照都得到了从轻发落，其他人自然不会受到太大的牵累，凌三娘也完完整整走出了大牢，她刚一离开就被人接走，只是从此以后再也无法潜伏在渤海国刺探情报了。

薛灵君在得悉李沉舟连夜撤离的消息，还是有些遗憾的，她认为胡小天当时就该将计就计杀掉李沉舟。可是在薛灵君第二天返回知春园，想要好好埋怨胡小天一次的时候，却发现这厮已经人去楼空，不但胡小天走了，诺大的知春园连一个人都没有剩下，望着空空荡荡的知春园，薛灵君的内心也感觉突然少了些什么，以她的头脑，当然明白胡小天是在以这样沉默的方式表达对她的不满和抗议，有些男人是不能利用的，薛灵君甚至开始怀疑自己做了一件蠢事。

薛灵君站在知春园内彷徨失落之时，胡小天正在仙客来喝酒，做东的是李明举。

“胡兄今日就要走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

李明举仍然没能从丧父的阴影中走出，如果不是为了给胡小天送行，他仍然在父亲的坟前守灵。李明举道：“想不到时间过去的如此之快，还没有来得及跟胡兄好好聊叙，已经到了分别之时。”

胡小天微笑道：“我和明举兄一见如故，渤海这边民风淳朴，风景宜人，我也想在这里多留几日，只可惜家中事务繁杂，此番离家太久，必须要回去看看了。”

李明举点了点头道：“送君千里终有一别，明举重孝在身不能远送，就以这杯薄酒为胡兄饯行了。”

胡小天谢过之后饮了这杯酒，轻声道：“明举兄以后有什么打算？”

李明举叹了口气道：“没什么打算，走一步看一步吧。”目前只想将孝期服满，其他的事情尚未来得及考虑，经胡小天一问，方才开始考虑，也许下一步应该是为父报仇吧，可是他一个文弱书生又拿什么去复仇？

胡小天道：“以明举兄的才华，在朝中谋个一官半职并不难，以后的成就必然无可限量。”

李明举摇了摇头道：“我爹虽然不是直接死于朝廷之手，可是如果不是大王的缘故，我爹也不会……”说到这里他又不禁哽咽。

胡小天安慰他道：“李大人已经故去，他若是泉下有知也不想你太过伤心，相信李大人一定想看到你能够施展抱负，光宗耀祖。”

李明举道：“随缘吧！”

胡小天看到他如此颓丧，心中忽然一动，低声道：“如果明举兄不嫌弃，可否愿意来中原重新开始？”

李明举目光一亮，中原是他早就想去的地方，如果不是因为担心父亲独自一人，他早已踏上中原的土地，渤海国土实在太过狭小，无法施展他的胸襟和抱负。

胡小天道：“明举兄若是前来中原，可去东梁郡找我！”

李明举道：“待我服丧期满……”

胡小天道：“其实有些事未必要流于形式，放在心中最为重要。”

雍都最大的聚宝斋也开始进行清点盘整，燕王薛胜景站在大门外，望着聚宝斋的匾额，小眼睛中流露出淡淡的忧伤，目睹自己的多年经营的心血突然易主，有种体内血液被人抽空的感觉，说一点都不失落那显然是假的。

薛胜景此番虽然成功度过危机，可是最终却被蒋太后摆了一道，那可是他的亲娘，每念及此，薛胜景心中都犹如被人抽了一鞭子，痛，痛彻骨髓的那种痛！

董公公出现在聚宝斋门外，此次接管聚宝斋是蒋太后的主意，所以特地

派他监管，董公公看到薛胜景之后，一步三摇地走了过来。

薛胜景小眼睛马上就眯缝了起来，满脸堆笑道：“董公公！”

董公公嘿嘿笑了一声道：“燕王爷！”

两人站在一处，目光同时向聚宝斋的招牌望去，董公公意味深长地向薛胜景看了一眼道：“王爷是不是有些舍不得啊？”

薛胜景道：“钱财于我乃是身外之物，有什么舍不得的！”嘴上虽然逞强，可是脸上明显肉疼。

董公公笑道：“也是，这金银珠宝，生不带来死不带去，还不如馒头来的实在。”

薛胜景暗骂这厮站着说话不腰疼，小声道：“母后那边怎么说？”

董公公道：“夸您识大体顾大局呢。”

薛胜景哦了一声。

第五百六十八章【痒】（上）

董公公道：“其实她最疼您，匹夫无罪怀璧其罪的道理王爷不用小的说也应该知道。”

薛胜景道：“是啊！”

此时又有一个太监的身影出现在聚宝斋门外，乃是来自皇宫的大内总管荣长海，董公公显然不愿和此人打交道，居然一转身就走了，荣长海也过来向薛胜景见礼，看到董公公远去的背影，不由得笑道：“董公公这是怎么了？咱家刚来，他就走了，莫非是要躲着咱家吗？”

薛胜景笑道：“一定是看到你当了大内总管，他心里不舒服。”

荣长海掩住嘴巴笑得颇有几分少妇的妩媚神韵，看到四下无人，忽然压低声音向薛胜景道：“先皇留有一道遗诏，皇上此次向您出手应该是源于此。”

薛胜景内心一沉，如果荣长海所说的事情属实，那么自己的处境非常麻烦，所面临的危机并没有因为渤海国方面的化解而全部消失，先皇遗诏！此事还从未听说过，自己本以为瞒过了皇兄的眼睛，却想不到，他临终之前仍然念念不忘将自己除掉，看来他对自己终究还是不放心的。

薛胜景道：“老人家知情吗？”

荣长海摇了摇头道：“不清楚，究竟是谁将这道旨意传给了陛下还没有查出来。”

薛胜景唇角的肌肉抽搐了一下：“查！一定要帮我查个清清楚楚，我绝对饶不了他！”

飞泉翱翔于蓝天之上，胡小天坐在飞泉的背脊之上，俯瞰下方是一望无际的碧蓝色的大海，晴空万里，阳光毫无遮拦地照在他的身上，身后有两道白光闪烁，那是在拼命追赶飞泉身影的雪雕。一切都是如此美好，此次的渤海之行虽然没有见到霍小如，可是胡小天也收获颇丰，非但化解了薛胜景的危机，而且和渤海王颜东生，蟒蛟岛主阎天禄之间达成了默契，让他们认识到在两大强国身边想要生存，就必须相互联合的道理。

对胡小天而言这种联盟更加重要，等于他打通了庸江流域通往东海的通道，以后他就可以掌控这一带的制海权，渐渐控制大雍和大康之间的利益输送。

飞泉终于放慢了飞行的速度，两只雪雕一左一右来到它的身边，夏长明出现在胡小天的右侧，对飞泉惊人的飞行速度和耐久力表示惊叹。

胡小天这段时间跟随夏长明学到了不少和鸟类沟通的方法，他想起落樱宫主人唐九成也拥有一只灰雕，有些好奇地问道：“唐九成难道也是一个驭兽师？”

夏长明虽然没有亲眼看到唐九成骑鹰飞翔，可是从胡小天的描述中也能够做出大致的判断，他点了点头道：“天下间懂得驭兽之术的不少，普通的可以训练鸡犬牛马，耕耘劳作，高深者可以驱驾野兽飞禽，集团作战，上阵杀敌。可是这其中又分为三大派系，一是豢养修炼毒虫的毒师，以五仙教和斑斓门为代表，一是以驱驭猛兽为主的百兽门。还有一个就是我们所修为的，以驱驭飞禽为主。这三大派系之中，实力最为强大，手段最为阴狠的要数五仙教，百兽门善于驱策狼熊虎豹，不过他们的宗门位于天香国，门人很少出现在中原地带。”

听夏长明说完，胡小天对这方面的了解又多了几分，看来这其中最为低调的就是夏长明所在的门派了，他忽然想起了羽魔李长安，不知夏长明的这位师兄去了哪里？本想询问，可是话到唇边又转变了念头，毕竟涉及到人家门派的秘密，自己何必多事。

夏长明叹了口气道：“最近都没有师兄的消息，不知道他现在身在何方。”

胡小天笑道：“李先生武功高强，为人智慧出众，就算遇到了什么麻烦他也能够应付。”

夏长明道：“师兄受了伤，而且失去了一条右臂，他的武功已经大打折扣了。”

胡小天想起李长安在东梁郡外被人伏击的事情，既然夏长明主动提起，他就势问起了这件事：“你师兄和兽魔阎虎啸有什么过节？”

夏长明道：“阎虎啸就是百兽门的高手，至于他和师兄的过节我也不甚清楚，只是知道他是奉了天机局的命令追杀我师兄，可能是师兄和洪北漠的过节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忽然感觉身上一阵奇痒，终于忍不住伸手探入胸膛挠了几下，可是越挠越痒，还好他们到了中途休息的时候。操纵飞泉，降落在海心中的一座小小的孤岛之上。

身上的奇痒感觉越来越重，胡小天借口去方便，来到树丛后面，脱下上衣，看到身体的肌肤已经变得发红，再看自己的一双手臂，竟然布满了血红

色的经脉纹路，胡小天此惊非同小可，慌忙坐下屏气调息，内息运行一个周天之后，发现体内并无异样，可是肌肤却变得越来越痒。

夏长明看到他久去不回，也过来查看，看到胡小天赤裸着上身坐在地上，身上布满血红色的经脉纹路，不由得大吃一惊，愕然道：“主公，您身上究竟是怎么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他也搞不清楚为了什么，此时一只黑色毒蝎爬行到他的身边，距离他三尺左右的地方马上调头就走，胡小天看到那只蝎子对自己如此畏惧，方才想起自己曾经吞下了五彩蛛王的内丹，他将这件事告诉了夏长明，此前他一直以为吞下五彩蛛王内丹之后身体并无异状，想不到时隔这么多天之后终于有了反应。

夏长明道：“应该是这个原因了，我也曾经听说过五彩蛛王的事情，据说这是天地间最厉害的五种毒物之一，想不到主公会有此奇遇。”

胡小天苦笑道：“什么奇遇？如果不是当初状况危急，我无论如何也不会将那颗东西吞下去，本来还以为那颗东西不消化呢，可现在应该是被我完全吸收了。”

夏长明也不懂得解毒，挠头道：“这可如何是好？”

胡小天道：“不行了，我实在是痒得受不了，洗个冷水澡再说！”这厮再也顾不上什么风度，来到海边将衣服脱了精光，扑通一声跳了下去，虽然是初春，海水仍然冰冷彻骨，比起深入骨髓的瘙痒来说，这点寒冷根本算不上什么。

不过来到海水之中，遇到冰冷的海水刺激，胡小天的丹田气海中自然而然生出一股暖流和外界的寒冷相抗衡，这是身体的自然反应。暖流沿着经脉流淌，很快就行遍全身，身体的瘙痒感也随着气息的流动开始减弱。

夏长明担心胡小天有事，来到海边看他，却见胡小天整个人浸泡在海水之中，在他身体所在的那片海水区域竟然开始升腾起袅袅的蒸汽，夏长明知道胡小天在练功，不敢轻易打扰，坐在岸边，足足等了一个时辰，方才看到胡小天赤身裸体地走了上来，奇怪的是，遍布在他身体的红色脉络纹路也已经完全消失了。

胡小天朗声道：“痛快，痛快！”经历了刚才那场非人的折磨，身体重新恢复正常感觉，其中的舒爽和愉悦难以形容。

夏长明看到他没事，这才放心下来，只是从这次以后，每隔两个时辰，胡小天的瘙痒症状就要发作一次，每次发作，这厮就不得不跳入海水之中运动抵抗，这样一来他们行进的速度大大减缓。

折腾了一天一夜之后，胡小天瘙痒发作的次数开始减少，从两个时辰，变成了间隔四个时辰，等到第三天的时候，他们来到了庸江入海口附近，胡小天自从清晨出发到下午，瘙痒症状还未发生过一次，胡小天认为这应该是自己行功已经渐渐抵消体内毒素的缘故。

他们决定继续出发，按照现在的进程，当晚应该可以抵达东梁郡，白天一天都没有发作，可是就快抵达东梁郡的时候，胡小天的瘙痒症状再次发作，为了避免这种事情，他们始终沿着庸江飞行，胡小天跳下庸江洗了个淡水澡，不过这次洗澡的时候，却发现自己得身体外面开始蜕皮，连续多日的海风和烈日将他的肌肤晒成了古铜色，蜕皮的部分却洁白细腻，胡小天连带洗，足足洗了一个多时辰，等这货离开庸江的时候，已经从一个黑炭团变成了一个面如冠玉的奶油小生。

夏长明望着胡小天现在的样子啧啧称奇。

胡小天扬起双手，望着月下惨白的这双手，不由得叹了口气道：“我现在岂不是白的跟个小娘们似的？”

夏长明笑道：“这样看更是英俊潇洒呢！”

胡小天苦笑道：“活脱脱蜕了一层皮，再搓，肉就出来了。”

夏长明道：“秦姑娘医术高明，主公回去应当先去她那里看看，或许她能够帮你答疑解惑。”

胡小天道：“今天只发作了一次，或许明天开始就两天发作一次了。”

夏长明道：“主公吉人自有天相，相信那颗内丹不会对您的身体造成伤害。”

第五百六十八章【痒】（下）

胡小天暗叹，天知道！其实他现在体内的隐患不少，别的不说，单单是虚空大法吸来的那么多内力，一旦体内的平衡被破坏，自己随时都可能走火入魔，这次又稀里糊涂地吞下了一颗五彩蛛王的内丹，这玩意儿可是天下最厉害的五种毒虫之一，它的内丹想必也是奇毒无比，自己能够活到现在纯属侥幸。可人往往都是虱多不痒债多不愁，胡小天集那么多的隐患于一身，反倒没有那么害怕了。

趁着夜深人静，胡小天骑着飞泉进入东梁郡，落地之后，夏长明并未停留就带着三只鸟儿一起离开。

胡小天舒展了一下双臂，背着行囊，看到前方不远处就是同仁堂，此时已经接近午夜，东梁郡大道之上不时有巡逻的队伍出现，胡小天不想引起太大的骚动，腾空来到屋檐之上，等到那支巡逻队伍离开之后，方才沿着屋顶悄然前行，直接翻入了同仁堂的院落之中。

同仁堂内仍然有一间房间亮着灯光，胡小天蹑手蹑脚来到那亮灯的房间，悄悄用舌尖沾湿了手指，在窗纸上戳出一个小洞，从洞口向里面望去，却见秦雨瞳正坐在灯下读书。

想不到这妮子居然如此用功，这么晚了还看书，换成现代也是品学兼优的好学生，绝对的女学霸。

胡小天本想敲门，可想了想，还是决定捉弄一下秦雨瞳，这货利用易筋错骨和盖头换面，把自己变成了一个驼子，不过和过去不同，过去是皮肤黝黑的驼子，而现在变成了一个白白嫩嫩的驼子。

完成易容之后，故意在窗外制造出轻微的动静。

即便是这细微的动静也没有逃过秦雨瞳的耳朵，剪水双眸闪过一丝疑惑，然后并没有任何的举动，继续低头看书，胡小天暗叹，这妮子的警惕性也很一般，居然不知道出来看看。

就在这时，秦雨瞳已经猝然出手了，右手中指和拇指捻起，有若兰花，一道寒光闪烁，随着中指弹出的动作，一根金针高速射出，从格窗刚才被胡小天破开的那个小洞射了出去。

胡小天反应也是神速，脑袋向下一缩，感到一声轻微的破空声贴着自己的头顶向后飞出，若是自己再晚上一刻，岂不是要被这妮子扎伤眼睛，最毒妇人心啊，想不到秦雨瞳下手也这么黑。

胡小天躲藏的刹那，秦雨瞳也已经冲出房门来到了外面，在月光之下亭亭玉立，宛如空谷幽兰，一双妙目冷冷注视着胡小天，漠然道：“你是谁？”

胡小天咧开嘴巴狞笑，这货不笑还好，这一笑居然被秦雨瞳给认了出来，秦雨瞳本来就是易容高手，在识破别人易容方面也是水准一流，看到这驼子脸上的笑容，马上就猜到他的真身是谁，轻声叹了口气道：“胡小天，你觉得有意思吗？”

胡小天被她一口叫出了名字，不由得有些愣了，没理由啊！自己现在变得都不认识自己了，她怎么一眼就能看出来？莫非我的改头换面功夫这么失败？

秦雨瞳已经转身走入了房内，似乎根本没兴趣陪他玩。

胡小天一头雾水地跟了进去，凑到墙上悬挂的铜镜前看了看，到底是哪里露出了破绽呢？

秦雨瞳看到这厮的样子不禁莞尔，轻声道破玄机：“天下间没有人比你笑得更猥琐了！”

胡小天呵呵冷笑：“猥琐？天下间没有人比你更没眼光了，我笑得猥琐？你不觉得很有魅力吗？”既然被她识破了身份自然也没有了伪装的必要，胡小天周身骨骼噼啪作响，很快就恢复了本来的身材样貌。

秦雨瞳的目光仍然注视在书本之上，她的性情始终就是这样，即便是和胡小天久别重逢，也没有见她流露出半点的惊喜，好像胡小天一直都在这里，从未离开过一样，这样的态度让胡小天多少感到有些沮丧，难不成自己在她心中连一点儿位置都没有，这么大的自己，戳在这里，居然在她心湖中翻不起一点浪花。

胡小天来到秦雨瞳近前，秦雨瞳仍然不为所动，似乎桌上的那本书要比胡小天更有吸引力。胡小天拿出一支翡翠镯子，轻轻放在她面前的那本书上。

秦雨瞳将镯子拿起轻轻放在一边，目光仍然盯着那本书。

胡小天道：“送给你的。”

“无功不受禄！”

胡小天大刺刺在秦雨瞳的对面坐下：“你帮我这么多，我总得对你有些表示。”

秦雨瞳总算将美眸抬起，静静望着胡小天，这才发现这厮白了许多，好像脸上擦了粉似的，皮肤似乎比起女孩子家还要娇嫩。

胡小天道：“看什么？我脸上有花吗？”

秦雨瞳道：“皮肤不错！”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总算听到秦雨瞳夸了自己一句，可笑声未完，脸上的表情却显得有些怪异，怎么突然间就感到瘙痒了。

秦雨瞳也发现他的表情不对，轻声道：“怎么了？表情这么古怪？”

胡小天道：“痒！我身上好痒！”

秦雨瞳的俏脸一热，还以为这厮是恶作剧，瞪了他一眼道：“那就找地儿凉快去！大半夜的，我可没精神陪你聊天。”

胡小天道：“我真痒……”这货痒得连话都说不利索了，也懒得解释，马上动手就开始脱衣服。

秦雨瞳秀眉颦起，露出不悦之色，冷冷道：“你干什么？”

胡小天道：“你帮我看看，我皮肤上全都是红色的经脉纹路，奇痒无比。”说话间已经将上衣脱了下来，露出精赤的上身。

秦雨瞳定睛望去，却见他白晃晃的一片身子，肌肉饱满结实，哪里有什么红色的经脉纹路：“哪儿呢？”

“这里，这里……还有……这里……”胡小天指着自己的胸膛后背，此时他方才看到自己的肌肤好端端地，别说什么红色纹路，连丁点儿血丝都看不到，这货难以避免地尴尬了：“呃……奇怪……”

秦雨瞳望着他开始冷笑了：“胡小天，你玩够了吗？”

胡小天感觉双腿奇痒，这种感觉从四面八方双腿间移动了，恨不能把手伸到裤裆里抓挠几下，可当着秦雨瞳的面，他又不能做这么有失风度的事情，强忍着抓心的奇痒道：“……我腿上也痒……”

秦雨瞳道：“胡小天，你再敢无礼，休怪我翻脸无情！”

胡小天叫苦不迭道：“我特妈说得全都是真话，你怎么就不信？你当我有毛病啊，大老远地跑过来就是为了脱衣服给你看？老子又不是暴露狂……我痒……我是真痒……”

秦雨瞳横了他一眼：“要不要我送个不求人给你啊！”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一点同情心都没有，秦雨瞳，你太冷血了……”这货痒得实在受不了了，一掉头就逃出门去。

秦雨瞳望着他离去的背影，心中居然有些歉疚了，或许他说得是真的呢？对啊！他大老远跑回来，应该不是为了恶作剧吧？犹豫了一下，最终还是追了出去：“胡小天……”

门外哪里还能找到胡小天的身影。

胡小天发现遇到麻烦的时候连女人也靠不住，离开同仁堂第一件事就是动用自己的双手，可是越挠越痒，这货甚至连腿都迈不开了，看到同仁堂后院中的水井，一头就扎了进去。

秦雨瞳听到落水之声，赶紧赶了过去，冲着井口道：“胡小天！你有没有事？胡小天！”井口中只传来她自己的回声。秦雨瞳慌忙寻了一个灯笼，借着光芒向井内望去，依稀看到井底有一个白色的影子，不知是死是活，一颗心提到了嗓子眼，关切道：“胡小天，你再不回答我，我就叫人过来帮忙，让所有人都看到你赤身裸体的样子……”她失去了昔日的镇定，声音变得有些颤抖了。

胡小天懒洋洋的声音总算从井底传来：“舒服……舒服多了……为什么我说实话的时候总是没人相信？”

秦雨瞳道：“你到底怎么了？”听到胡小天的声音，她总算安心了一些，可是想起自己刚才的失态，忽然意识到原来自己对他竟然如此关切。

胡小天道：“我得运功调息，等我止痒之后再跟你说。”

秦雨瞳在寒风中等了足足一个时辰，方才看到胡小天半裸着身子从井口爬上来。她走过去将自己披着的毯子为胡小天披在肩头，小声道：“快进屋里，小心着凉……”说话间却忍不住打了个喷嚏。

胡小天道：“你自己别着凉才对。”

重新回到温暖如春的室内，秦雨瞳拿来一壶酒，让胡小天饮下暖暖身子，胡小天喝了几口，这才将自己身上发痒的由来说了一遍，秦雨瞳听得非常认真，当她听到胡小天吞下五彩蛛王内丹的时候，不由得流露出担忧的神情。

胡小天说完之后，秦雨瞳道：“你知不知道那五彩蛛王是天下至毒之物之

一，如果像你所说的那样大，恐怕五彩蛛王至少被豢养了五十年。”

胡小天道：“北泽老怪应该在那只大蜘蛛身上倾注了不少的心血，据说那颗内丹服下之后可以武功倍增，普通人服下也可以延年益寿呢。”

第五百六十九章【良机】（上）

秦雨瞳道：“北泽老怪以天下间各种毒物喂养这只五彩蛛王，这颗内丹应该是他自己想要服用的，每个人的身体不同，耐受力也不同，同样的一件东西对你有益，可是对其他人或许就会有害。”

胡小天表示认同，北泽老怪花费这么多年豢养了五彩蛛王，肯定会根据他自身的条件进行调整，北泽老怪是个一身奇毒的老毒物，这颗内丹对他有益，可对自己说不定就有害。

秦雨瞳道：“我帮你把把脉！”

胡小天伸出手腕平放在桌面上，秦雨瞳葱般的手指落在他的脉门之上，此次为他诊脉的时间格外漫长，足足过了小半个时辰，秦雨瞳方才放开他的手腕，小声道：“奇怪，你的经脉似乎发生了变化。”

胡小天道：“什么变化？”

秦雨瞳道：“给你打个比方，过去如果说你的经脉只是一条小河，如今这条河道似乎被拓宽了许多。”

胡小天道：“那就是成为大河了！”

秦雨瞳摇了摇头道：“成为大江才对，而且你的经脉应该比过去坚固了许多，我分不清究竟是因为你修炼的缘故还是因为你服用五彩蛛王内丹的缘故。”

胡小天闻言心中却是一喜，过去他最大的困扰就在于他的经脉薄弱，无法承受体内雄厚内力的冲击，现在居然经脉拓宽了，而且经脉变得坚固，也就是说他承受内力冲击的能力比起过去更加强大了，对他来说应该是好事。

胡小天道：“我是不是中毒了？”

秦雨瞳道：“没有中毒的征兆，不过不能根据脉相就做出断定，我需要采取你的一些血液来仔细查验一下。”

胡小天很大方地说道：“没问题，需要用多少取多少。”

秦雨瞳道：“目前看来对你的性命应该没有威胁。”

胡小天道：“虽然性命无忧，可是每次瘙痒发作，我简直就是生不如死，必须要跳入冷水中，激发我身体内的内息游走，散布经脉之后，这种奇痒才

会渐渐消失，刚开始的时候，两个时辰就会发作一次，今天本来只发作了一次，我本以为要到明天才会发作，想不到居然提前了。”

秦雨瞳道：“如果真如你所说，看来寒玉床对你应该有些效果。”

胡小天心说该不是小龙女睡过的？

秦雨瞳道：“只是寒玉稀少，一时间也无从找到，不过还好有替代之法。”

胡小天道：“大不了就跳到水里咯！”

秦雨瞳道：“未必一定要跳到水里，在同仁堂的后院内有冰窖，里面藏有不少的冰块，你去里面调息也是一样。”

胡小天道：“那我就暂时不走了！”

说来奇怪，胡小天的瘙痒自从在同仁堂发作之后，一连几天都没有再次发作过，当然可能和他每天都会去冰窖内修炼有关。因为身体的怪症，胡小天抵达东梁郡的开始三天并没有声张，只是维萨和秦雨瞳知道。

他每天除了了解最近的情况，就是前往冰窖修炼。在他前往渤海国的这段日子，大雍的第一批粮食已经运抵了康都，自然是价格不菲，大康虽然付出了不小的代价，可是凭借着大雍的这些粮食，勉强渡过了这个最艰难的冬天。苏宇驰自从上次前来东梁郡之后，就没有再找他们的麻烦，事实上苏宇驰吃了一个暗亏，胡小天也没有因为那件事为难苏宇驰，仍然将十万石军粮拨给了苏宇驰使用。

苏宇驰驻守鄢阳之后兴州郭光弼也屡次派人滋扰侵犯，可是每次都被苏宇驰击败，苏宇驰目前采取的策略就是固守鄢阳，图谋发展，并没有采取过大的行动，大康的北方在最近一段时间渐渐变得平静下来。

胡小天只穿着一条长裤盘膝坐在冰窖之中，他的身体周围摆放着一圈的冰块，前方有一个狭窄的出口可供出入，胡小天已经在冰窖中呆了一个下午，听到轻盈的脚步声，已经判断出是维萨走了进来。

胡小天缓缓睁开双目，却见维萨穿着白色貂裘，蹑手蹑脚地走了进来，维萨是担心影响到他练功，看到胡小天正望着自己，俏脸不由得红了，小声道：“原来主人已经练完了！”

胡小天站起身来到外面，穿上自己的外袍，笑道：“这两天基本上都在这冰窖里面渡过，闷都闷死了。”

维萨道：“雨瞳姐让我来看看你练完功了没有，如果练完了，可以上去一起吃饭。”

胡小天道：“这两天总是吃素，我就快被她喂成马了！”

维萨禁不住笑了起来，秦雨瞳本来就是吃素的，在同仁堂内是见不到荤腥的，她柔声道：“你不是生病了吗？等你病好了，我陪你去大吃一顿。”

胡小天笑道：“我这就好了！身上一点都不痒了！”

“真的？”

胡小天点了点头，然后又皱起了眉头道：“还有点痒！”

维萨关切道：“哪里痒？”

胡小天抓住她的小手放在自己的心口道：“本来不痒了，可是看到我的乖维萨，心里就开始痒痒的，麻麻的，酥酥的。”

维萨有些难为情地皱起了鼻子，胡小天道：“不如你帮我止止痒！”

“人家不会……”

胡小天道：“我教你。”

“不嘛……”维萨红着俏脸就想逃。

胡小天却一把将她拉入了怀中紧紧抱着她的娇躯，附在她耳边小声道：“想我没有？”

维萨伏在他怀中又是激动又是害羞，看都不敢看他，只是点了点头，却又想起了什么：“快走了，雨瞳姐还在外面等着呢。”

胡小天呵呵笑道：“让她多等一刻又有何妨？”

话虽然这么说，胡小天对秦雨瞳还是有些忌惮的。和维萨来到外面，看到秦雨瞳果然在冰窖外面等着他们，维萨有些做贼心虚，双目闪烁躲藏着秦雨瞳的目光，秦雨瞳看到她红潮未退的俏脸就能够猜到刚刚在冰窖中胡小天没做什么好事，冷冷瞪了他一眼道：“饭菜都要凉了。”

胡小天笑道：“那就出去吃！”

秦雨瞳皱了皱眉头：“你舍得见人了？”

胡小天道：“我一个大男人总不能整天躲在冰窖里面，走！咱们去南国小厨好好吃上一顿。”

秦雨瞳轻声道：“你们去吧，我就不凑这个热闹了！”她转身飘然而去。

维萨望着她的背影小声道：“雨瞳姐生气了，她费了那么大的心思做好了饭菜，你却不吃。”

胡小天笑道：“生气也好，不然我都不知道她还有感情。”

维萨道：“人家只是不轻易表露罢了，其实我看得出来，雨瞳姐心中还是很紧张你的。”

胡小天道：“咱们晚上吃什么？”

维萨被他打断，一双冰蓝色的美眸眨了眨，哼了一声道：“主人就是在故意气雨瞳姐。”

胡小天伸出手去，轻轻在她俏脸上拍了拍道：“你不用操心别的事情，只需要想着怎样对我好就是。”

胡小天当晚兴致颇高，让维萨去将诸葛观棋夫妇请来，他自己则前往南国小厨去订了位子，胡小天一现身，南国小厨自然是蓬荜生辉，虽然所有的位子都满了，可老板特地将后院自己用来收藏奇石的房间让了出来。

这边酒菜上来，诸葛观棋夫妇也到了，胡小天起身相迎，拱手笑道：“冒昧相邀还望观棋兄和嫂子不要见怪才好。”

诸葛观棋笑道：“主公回来不找我说话，我才会见怪呢！”

维萨一旁笑道：“赶紧坐下吧，主人好多天没见过酒肉了！”

众人笑着坐下，共饮之后，胡小天将此次前往渤海国的经历说了一遍，诸葛观棋听得很认真，听说胡小天已经和渤海国、蟒蛟岛三方结盟，他也为胡小天感到高兴，能够和平解决这个问题当然最好不过，就目前而言，三方的势力都过于弱小，唯有联合才是自保之道，虽然他当初定下让胡小天夺下蟒蛟岛和渤海国，先称霸海上的宏图，可是那也不是短期内可以实现的。

诸葛观棋道：“如此说来渤海王不失为一个明智之君。”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他对形势看得比我预想中要透彻，经过袁天照一案，颜东生看透了大雍皇帝的本来面目。”

诸葛观棋道：“他若是一意孤行，最后的结果必然是引狼入室，不但渤海国保不住，恐怕连蟒蛟岛也会失守，到最后整个东海的海域都将落入大雍的控制之中。”

胡小天道：“如果真是那样，最麻烦的反倒是我了。”

诸葛观棋笑道：“主公此次渤海之行恰恰化解了这个危机，我看大雍一时间是没有精力兼顾海上的事情了。”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从诸葛观棋的话中他听出了一些时局的变动。

诸葛观棋道：“根据最新得到的消息，黑胡人已经开始在大雍北疆集结军队，一场大战在所难免，无论这场战争谁胜谁败，大雍在短期内都不可能兼顾其他的事情，这才是他们暂时对大康放手的原因。”

胡小天道：“趁着大康天灾不断，大雍高价卖粮，等于很敲了大康一记竹杠。”

第五百六十九章【良机】（下）

诸葛观棋道：“以大雍的财力支撑一场战争也需要筹集资金，大康只是一方面，我听说燕王薛胜景已经将聚宝斋上缴国库。”

胡小天道：“燕王是个视财如命的人，这次明明聚宝斋的危机已经化解了，可是我听说是蒋太后逼他将聚宝斋交了出来，估计比杀了他还要难受。”

诸葛观棋道：“以大雍今时今日的国力，打赢这场仗应该没什么问题，只不过这场战争势必会拖延他们一统中原的计划，对主公，对中原列国来说都是一件好事。”

胡小天道：“观棋兄何以断定大雍会胜利呢？”

诸葛观棋道：“尉迟冲乃是当世名将，这些年来，他对黑胡打过无数战役，为划定北方边界立下汗马功劳，此人在军中深受拥戴，只要大雍皇帝对他给予足够的信任，取胜还是有很大把握的。”

胡小天道：“他们打得越热闹越好。”

诸葛观棋笑道：“不错！主公刚好可以图谋发展，趁着这个机会，可以考虑一下云泽的事情了。”

胡小天公开露面后的第二天，军师余天星，水师统帅赵武晟，前往海州送粮归来的李永福，熊天霸，梁英豪，祖达成等人全都来到了东梁郡。再加上已经从蟒蛟岛返回的常凡奇，还有东梁郡太守李明成全都济济一堂。

常凡奇先向胡小天禀了他们从蟒蛟岛返回的状况，这其中特地提到了一个重要的人物，杨元庆。这厮在蟒蛟岛出卖胡小天，最终被擒，不过此人骨头硬得很，到现在也没说他的幕后指使人究竟是谁。

当天中午宴请众将之后，余天星和赵武晟单独留了下来，看到两人的表情，胡小天就知道他们有重要事情想要禀报。

胡小天道：“军师有什么计划？”

余天星笑道：“恭喜主公新收了一位内政能手啊！”

胡小天被他说得一愣，一时间想不起他说得究竟是哪个？

余天星解释道：“想不到颜明居然这么本事，处理内政井井有条，大康皇帝昏庸，这么有能耐的一位官员也会弃之不用。”

胡小天这才知道他说的是颜宣明，不禁露出一丝会心的笑意，对颜宣明的出身来历，胡小天并未对外太过宣扬，颜宣明来到这边为官之后，干脆用了颜明的名字，这是避免不必要的麻烦，省得别人知道他是蟒蛟岛主阎天禄的儿子。胡小天并不了解颜宣明的能力，如余天星所说，自己这次真是捡到宝了。他的身边虽然有不少文臣武将，可是却缺少真正处理内政的高手，东梁郡太守李明成虽然勉强算一个，可他的能力明显欠缺，颜宣明的出现刚好补充了这个短板。胡小天忽然想到了李明成，以李明成对律法的研究，在他到来之后，自己肯定是如虎添翼。

胡小天道：“他还年轻，还需多多锤炼。”说完这句话连他自己都不好意思地笑了，说别人年轻，他自己何尝不是，其实他目前的这个团队，除了李明成以外全都是年轻人。

赵武晟道：“主公此次结盟渤海国和蟒蛟岛，以后咱们就没有后顾之忧了。”

胡小天道：“也不能这么乐观，毕竟每人都有自己的一本账。”

余天星微笑道：“所以想让这个联盟牢不可破就必须寻找共同的利益。”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也在想这件事呢。”

余天星道：“主公有什么打算？”

胡小天笑道：“我本想问你，你倒是问起我来了，你先说！”

余天星抱了抱拳道：“眼看天气转暖，我方水军应该开始操练，初步打算从庸江入海。最近大雍运粮船队频繁经过这一区域，送粮给大康，又从大康牟取暴利通过海路北上。”

胡小天道：“你想抢劫啊！”

余天星道：“未必是我方出手啊！”

胡小天哈哈大笑：“跟我想到一块去了，这件事由蟒蛟岛出手最好不过，送粮船放过，等他们带着钱财过来的时候，让他们留下买路财。”

赵武晟道：“这样既可以练兵，又能落到实惠，兄弟们的军饷自然就有着落了。”

余天星道：“只是这种事情无法持久，做过一次之后马上就要收手，就算

大雍下次还有船只经过，也必然会加强戒备，我们没必要跟大雍水师发生正面冲突。”

胡小天连连点头。

余天星道：“大雍北线告急，和黑胡之战一触即发，主公应该考虑趁着这个大好时机有所作为，扩张我们的地盘，稳固在庸江的防守。”

胡小天道：“军师有什么方案呢？”

余天星道：“白泉城太守左兴建的确是个人物，他在短时间内已经将云泽周边城池的状况调查清楚，我认为主公应该准备出手控制云泽了。”

余天星的计划和诸葛观棋的建议不谋而合，胡小天道：“控制云泽就等于要向南方推进，朝廷肯定会怀疑咱们有所图谋，意图进军大康腹地，我们如果有所异动，鄖阳的苏宇驰不会坐视不理，皇上把他安插在鄖阳，就是要在我的背后埋一颗雷，如果我们因为攻打云泽而出动大部分力量，难保苏宇驰不会趁虚而入，在背后突施冷箭。”

余天星笑道：“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主公不要忘了，苏宇驰的背后还有兴州郭光弼。”

胡小天道：“郭光弼和云泽黑水寨的马行空乃是联盟，他怎会帮我？”

余天星道：“苏宇驰自从到了鄖阳之后，就彻底切断了碧空山黑水寨和兴州之间的联络，郭光弼和马行空之间的联盟其实早已名存实亡，如今马行空并无外援，此前云泽一战，让他战船毁去大半，以他现在的实力根本不可能有所作为。以郭光弼的性情，他不可能不顾自己的利益去救马行空。”

胡小天道：“你是说让郭光弼牵制住苏宇驰的兵马，我们集中兵力在最短的时间内荡平黑水寨。”

余天星点了点头道：“只要占据碧心山，就等于占据了云泽，我方可以碧心山为据点发展水师，云泽周围的城池就唾手可得。”

胡小天微笑道：“军师果然好计！”

对中原列国来说，三月发生了许多大事，先是黑胡人集结二十万铁骑南下入侵大雍，大雍方面以尉迟冲为帅，率领十五万大军守住北疆防线，双方在大雍北疆开始了一场艰苦鏖战，历经两场大规模的战役之后，双方死伤惨重，随着一场延绵春雨的到来，战争陷入了僵持阶段。

而大雍前往大康的运粮船队，在归程之中遭遇蟒蛟岛海盗的突袭，二十

艘战船无一幸免，船上水师将士全部阵亡，随之消失的还有从大康获得的巨额粮款。

在蟒蛟岛突袭大雍船队的同时，东梁郡方面以荡寇之名沿着望春江顺流而下，集结二百艘战船向碧心山黑水寨发动总攻。

郢阳的上空暴雨如注，苏宇驰站在城头，遥望着正西的方向，兴州反贼集结三万兵马已经推进到郢阳城以西六十里的地方，这让他感到空前的压力。副将袁青山快步来到他的身边，大声道：“将军，去避避雨吧，千万别淋坏了身子。”

苏宇驰点了点头，和袁青山一起走入了警戒塔内，苏宇驰脱下头盔，将头盔交给了一旁的亲兵，来到篝火前坐了下去，袁青山在他对面坐下了，望着他瘦削的面孔，心中一阵难过，袁青山虽然是他的副将，可是从小就跟随着他的身边长大，经历无数战斗方才磨练成一个骁勇善战的将领，在袁青山的心中苏宇驰和他的父亲差不多。

苏宇驰道：“兴州的这帮反贼来得真是时候。”

袁青山道：“已经派人刺探过，他们在六十里外扎营，并不急于推进。”

苏宇驰的唇角泛起一丝不屑的神情：“他们不敢进攻！”

袁青山愕然道：“什么？”

苏宇驰伸出手去，从亲兵手中接过地图，将地图在地面上展开，手指沿着望春江一直移动到云泽的位置：“胡小天这边开始荡寇，兴州郭光弼就大举来犯，这世上哪有那么多巧合的事情？”

袁青山低声道：“将军，您是说，胡小天和反贼勾结？”

苏宇驰一双虎目盯着熊熊燃烧的篝火，被雨水浸透的身体渐渐恢复了一些温度：“我已经多次向陛下上奏，要求前往云泽荡寇，可是陛下却对我的请求不闻不问，如今只能眼睁睁看着别人抢占先机了。”

袁青山望着那张地图，低声道：“若是胡小天占据了碧心山会有怎样的后果？”其实他已经想到了后果，只是出于尊敬仍然在征求苏宇驰的意见。

苏宇驰摇了摇头：“这个人的野心实在太太大，碧心山的马行空根本不可能是他的对手，这场仗必败无疑，以后的碧心山就将成为胡小天训练水师的地方，控制了碧心山，等于控制了云泽，云泽周围的七座城池危险了！”他的心中涌现出一阵莫名的悲哀，他虽然能够看透眼前的局势，可是却无法获得朝廷的更多支持，事实上在皇上将他派到郢阳，从胡小天那里分走了十万石粮

食之后，皇上似乎就已经将他遗忘。

苏宇驰甚至认为，除非胡小天挑起大旗明目张胆的造反，或许皇上还将继续遗忘下去。

袁青山道：“将军，我们应当怎么做？”

苏宇驰叹了口气：“守城！”

第五百七十章【诈降】（上）

二百艘战舰在碧空山周围弧形排列，装载在战船上的攻城弩和投石车轮番向碧空山发动攻击，雨势已经开始减弱，等到雨停之时，他们就会发动火箭的攻击。

黑水寨方面虽然有所反击，可是他们的反击在对方猛烈的攻击下就像是在垂死挣扎。

胡小天 and 余天星站在主舰的甲板上，他们的头顶临时搭起了雨棚，这场雨让云泽的水位上涨了许多。身后高远快步走了过来，来到胡小天面前行礼道：“参见主公！”

胡小天道：“如何？”

高远道：“鄖阳方面果然没有任何动作，苏宇驰始终按兵不动，看来不敢轻举妄动，应该是忌惮后方的兴州反贼。”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最担心的就是鄖阳苏宇驰，如果苏宇驰没有动作，那么就没了后顾之忧，拿下碧心山应该不会有任什么问题。

碧心山的水贼在上次和姜正阳勾结劫粮的事情上损失惨重，大半战舰都被摧毁，如今甚至组织不起一支像样的舰队进行反击。

雨渐渐停了，余天星发出号令，让前方船队向碧心山进行挺进，开始准备火箭射击。

就在五十艘战船向前方靠近之时，却见碧心山东侧的水门打开，一条小船从里面驶出，船上之人挥舞着白色旗帜，这意味着投降。余天星下令暂缓进攻，让那艘小船靠近，又派人将小船上的使者带到了主舰之上。

前来的使者乃是黑水寨的二当家阮景武，上次负责接应姜正阳的也是他，如果是在正规的军队之中，单单是阮景武上次损兵折将，几乎将黑水寨战舰损失殆尽就足够杀他无数次的了，可黑水寨毕竟是乌合之众，大当家马行空念在和阮景武的结拜之情，并没有杀他，而是让他戴罪立功，从这件事就能够看出这帮水贼不可能有什么作为。

阮景武被人带到胡小天的面前，抱拳深深一揖道：“参见胡大人！”

胡小天微笑道：“刚刚摇动白旗的可是你吗？”

阮景武道：“正是在下，在下阮景武，奉了寨主之命特来议和！”

胡小天没听错，这货说得居然是议和而不是投降，他向两旁望了望，不由得哈哈大笑起来，胡小天这一笑，众人都跟着笑了起来。

阮景武也不是傻子，当然知道众人的笑声中充满了嘲讽的意味，他清了清嗓子道：“不知大人为何发笑？”

胡小天道：“说说条件吧！”

阮景武道：“只要大人退兵，我们黑水寨保证永远不再侵犯大人的疆界。”

胡小天冷笑道：“你知不知道这白旗意味着什么？白旗意味着投降，不是议和！你们黑水寨也没资格跟我议和。也罢，我给你们一条活路，打开寨门，所有人离开碧心山，交出所有的武器。”

阮景武道：“碧心山乃是我们赖以生存之地，大人想要碧心山岂不是等于将我们逼上绝路！”

胡小天道：“送客！”他的态度坚决，断无回旋的余地。

阮景武点了点头道：“既然大人不答应议和，那么双方只有一战了！”

胡小天道：“帮我告诉马行空，这么多人的生死全都在他的一念之间，不要因为一己之私利而连累了这么多的无辜性命。”

阮景武离去之后，众将同声大笑起来，都觉得这阮景武是个跳梁小丑，黑水寨的这些水贼也实在太过不自量力，在兵临城下的前提下居然妄想议和，还奢望能够保住碧心山，他们难道不清楚胡小天对碧心山志在必得吗？

碧心山之上，马行空站在水寨的箭塔之上，他从望远镜内眺望对方的阵营，脸上蒙上一层深深的忧郁，他转向身边的一名瘦弱青年道：“伯喜，你看我们没有取胜的机会。”

身边的年轻人就是黑水寨的首席军师王伯喜，王伯喜实话实说道：“双方实力悬殊，我们又缺少战舰，想要取胜很难。”

马行空道：“你以为咱们将碧心山交出去就能有活路吗？”

王伯喜道：“交出碧心山，咱们就失去了赖以容身之地，就算胡小天不追杀我们，这云泽周围也没有我们的容身之地。”

马行空道：“现在投降只有死路一条，跟他们打上一仗或许还有求生的机

会。”望着王伯喜的双目充满期待：“伯喜，你一定有办法对不对？”

阮景武已经返回，马行空和王伯喜走下箭塔，听他将刚才去见胡小天谈判的情况说了一遍，阮景武愤愤然道：“那胡小天实在嚣张，根本不愿议和，还说什么让我们打开寨门，交出所有的武器，所有人都离开碧心山，他方才肯给咱们一条活路。”

马行空道：“若是当真如此，等于将自己的性命交到他的手中，到时候生死就由不得我们了。”

阮景武道：“大哥，大不了跟他拼了！”

马行空瞪了他一眼道：“拼了？你拿什么去拼？你有船吗？”

阮景武顿时把脑袋耷拉了下去，黑水寨落到如今这种境况，他应该首担其责，如果不是在上次接应姜正阳的时候太过大意，也不会让黑水在蒙受这么大的损失。

阮景武小声道：“咱们派去兴州求援的人或许就快回来了，只要支持几日……”

马行空呵呵冷笑道：“你有没有脑子？”他对兴州郭光弼早已不抱希望，自从船队被胡小天一方击溃之后，郭光弼这位昔日的盟友也几乎断绝了和他的联络，事实上苏宇驰进驻郾阳虽然意在制衡胡小天，可是也起到了切断他和郭光弼联系的作用，如今的望春江已经完全在胡小天的控制中，就算郭光弼肯前来救援，他也难以逾越郾阳，更不用说跨过望春江。

阮景武道：“其实兴州方面可以绕过郾阳，从西南前来云泽的。”

马行空甚至懒得再跟他废话，这厮的脑子实在是让人无奈，绕过云阳，经由西南抵达云泽岸边，就算一切顺利，兴州方面又从何处弄来那么多的船只横渡云泽来到碧心山？

马行空道：“伯喜，既然胡小天已经拒绝了我们的要求，你觉得应该怎么办？”

王伯喜道：“既然他给咱们一条活路，那么只能按照他说得去办。”

马行空心中一怔，眉头皱了起来。阮景武一旁大声道：“不能降啊！失去了碧心山，天地之大，哪里还有咱们的容身之处。”

王伯喜道：“不降我们就没有放手一搏的机会，对方共有二百余艘战舰，我方完全处于劣势，如果展开水战，必败无疑，如果闭门不出，也难以抵挡

对方远程攻势，我方所剩箭矢不多，对方军备充足，如今大雨已停，用不了太久时间，太阳就会出来，等到草木晒干，他们就会发动火箭攻势，到时候整个碧心山就会陷入一片火海之中。”

阮景武道：“那岂不是说我们已经没有退路了？”

王伯喜道：“既然准备放手一搏，就只能扬长避短，水战不可胜，我们就采用陆战，远攻不可取我们就采取贴身肉搏，别忘了我们碧心山还有两万多兄弟，人数上我们并没有劣势。”

马行空道：“你是说诈降，将他们引入水寨之中，然后再展开近身战？”

王伯喜点了点头。

马行空道：“恐怕他们没那么容易上当。”

王伯喜道：“想让他放下戒心，唯有一个办法……”停顿了一下方才道：“一切全在大当家了。”

马行空微微一怔，马上就明白了王伯喜的意思，想让胡小天放下戒心，除非是自己亲自引人投降，王伯喜的计策可谓是兵行险招，自己投降胡小天之后，等若将性命交到了他的手中，而黑水寨的指挥权……

王伯喜已经考虑到了这一点：“水寨这边可交给少寨主指挥。”

马行空闭上双目沉吟了一会儿，方才道：“好，我亲自前去引领他们进入水寨！”

阮景武听说马行空要亲自前往诈降，不由得惊恐万分，颤声道：“大哥，千万不可啊，那胡小天为人残忍冷血，你若是落到他的手里岂会有好下场，再说，你走了黑水寨群龙无首，又有谁能率领弟兄们抗击敌军？”

马行空道：“我心意已决，你们将中天叫来。”马中天是他的儿子，也是黑水寨最为出类拔萃的少年将领。

一轮红日冉冉升起，万丈金光洒落在云泽广阔的湖面之上，泛起粼粼波光，远远望去，无数金鳞浮光掠影，景色美轮美奂，天空中的乌云在阳光的驱散下以肉眼可见的速度迅速退去。负责观察敌情的高远来到胡小天身边，禀报道：“启禀主公，黑水寨方面依然没有任何动静。”所有将士都在等待胡小天的命令，现在天气已经放晴，是不是准备发动火箭攻势。

胡小天眯起双目望着碧心山的方向：“军师怎么看？”

余天星道：“他们没有任何的胜算，我看此前阮景武前来议和真正的意图是试探主公的态度，多给他们一些时间倒也无妨。”

第五百七十章【诈降】（下）

胡小天对余天星的话也深表赞同，人在现实面前肯定会选择低头，马行空虽然只是一个水贼，但是他并不是傻子，在没有任何取胜把握的前提下如果坚持一战，只可能将整个黑水寨的兄弟和家眷葬送，摆在他们面前最现实的选择就是投降。胡小天也没有想要将这些水贼赶尽杀绝，他的目的是夺下碧心山。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那好，咱们就多等几个时辰。”

余天星充满信心道：“多等几个时辰刚好可以等到林木晒干，有助于火箭攻击，如果他们执迷不悟，那么我们再发动攻势，碧心山的西坡和北坡多松柏，极其易燃，我们可以集中火力攻击那里，今天刮得恰恰是西北风，潮湿的松柏引燃之后必然生成大量浓烟，就算我们不攻入其上，他们也受不了烟熏火燎，碧心山不攻自破。”

胡小天笑道：“军师果然运筹帷幄，将所有细节全都掌握其中。”

余天星听到胡小天当众如此推崇自己，脸上不免流露出得意之色，可是嘴上仍然谦逊道：“运筹帷幄的是主公，属下可担不起这四个字。”

当日黄昏时分，碧心山黑水寨的南部水门打开，这道水门乃是正门，一艘大船缓缓驶出，这是碧心山所剩不多的战船，平时都是大当家马行空使用，战船之上白旗招展。

胡小天一方众将士看到对方战舰挑白旗而出，都知道黑水寨这次肯定是要投降了，众人齐声欢呼，虽然所有人都是斗志昂扬，可是能够避免一场血腥战斗当然最好不过，不费一兵一卒拿下黑水寨是最为理想的结果。

胡小天唇角也露出一丝微笑，此前出征碧心山，他们已经做好了充足的准备，可以说这场仗他们有必胜的把握，马行空最终决定投降也不失为明智之举，在双方实力悬殊的情况下，负隅顽抗只能造成更大的伤亡。

不过胡小天也没有被即将到来的胜利冲昏头脑，低声向众人道：“提防有诈，还是小心为上！”

此时熊天霸乐呵呵前来禀报：“主公，来投降的是水贼头子马行空，应该没错了。”这厮心中倒是有些遗憾，原指望大杀四方的，可从眼前的情况来看应该是没戏了。

胡小天和余天星对望了一眼，两人的眼中都露出欣慰之色，看来错不了，马行空既然亲自来降，表明了他的诚意，不然他没理由只身犯险。

余天星传令下去，让他们将马行空带上大船。

没过多久，马行空和手下的十多名头目登上胡小天所在的主舰，熊天霸引着马行空来到胡小天面前。马行空恭恭敬敬道：“草民马行空参见胡大人！”

胡小天望着眼前的马行空但见他四十多岁年纪，身材魁梧，样貌粗犷，常年的风吹日晒让他的肤色变得黧黑，虽然是前来投降，可是他的表情却依然不卑不亢，目光桀骜不驯，透露出一股草莽霸气。

胡小天向他点了点头道：“马寨主好！不知寨主此次亲来有什么事情？”

马行空叹了口气道：“胡大人的条件马某已经知道了，马某同意带着兄弟们离开，将碧心山献给胡大人，只求胡大人不要为难我的那些弟兄，碧心山上多得是老弱妇孺，还请胡大人放他们一条生路。”

胡小天道：“既然寨主答应我的条件，我可以保证你手下这些人的性命安全，至于你们的家属，我们更不会为难他们，等我们接管碧心山之后，马上就提供船只让他们离去。”

马行空似乎对胡小天的回答颇为满意，恭敬道：“胡大人，我这就传令他们打开所有水门，恭迎大军入港！”

余天星道：“马寨主还准备回去吗？”

马行空淡然笑道：“这位应该是余军师吧，看来对马某并不放心，也罢，马某就留在这里，等到大军全面接管碧心山之后再走，胡大人，希望你遵守承诺。”

胡小天道：“一定！”

黑水寨箭塔之上，少寨主马中天和军师王伯喜两人并肩而立，当马中天看到父亲登上对方的主舰，紧紧抿起了嘴唇，双手用力抓住凭栏，内心的情绪激动到了极点。

王伯喜看到他的表情不由得叹了口气道：“少寨主千万不要辜负了寨主的期望。”

马中天点了点头道：“与其跪着死，不如舍命一搏！李德刚！”

“在！”水鬼队统领李德刚出现在马中天的身后。

马中天道：“你率领八百名水鬼队精锐，从西门潜入水下，他们来接管水寨，必然会有不少战舰在外面水域留守，你们二十人为一组，一共四十组，趁着天黑凿穿船底，只许成功不许失败！”

“是！”

李德刚离去之后，马中天和王伯喜来到水寨内港的临时指挥所，所有黑水寨的年轻统领全都在那里等待，看到马中天进来，众人齐齐站起身来，恭敬道：“少寨主！”

马中天颌首示意，他来到方桌前，桌上一张水寨的地形图已经展开，马中天道：“兄弟们，我们黑水寨已经到了生死存亡之时，胡小天率领二十艘战舰，一万五千名水师精锐兵临城下，他们抱着必夺碧心山的野心而来。他们答应选择投降，可以放我们一条生路，可是我们失去了碧心山，茫茫云泽再无存身之地，对我们这些水上谋生的人来说等于死路一条，所以我们已经没有了选择。”

一人道：“可是大当家已经决定降了！”

马中天向说话之人冷冷望去，那人吓得慌忙垂下头去。

马中天道：“没有人比我更加了解我爹，他这一生宁折不弯，即便是站着死也不肯跪着生，之所以主动祭出白旗，亲入敌营，乃是为了迷惑对方主将，不如此又怎能取信于他们。”他向王伯喜望去。

王伯喜点了点头，神情激动道：“大当家只身犯险乃是为了我们这些兄弟啊！此前在接应姜正阳的那次事件中，我们损失了大部分的战船，如今岛上剩下的全都是不堪一击的小舟，根本无力和官军抗衡，如果他们发动远程攻击，动用火箭，整个碧心山西北多松柏，遇火即燃，而且这两日的风向都是西北风，一旦燃着，火势很快就會在碧心山蔓延开来。雨后初晴，烟雾必然很多，在西北风的吹送下不久就会笼罩碧心山。”

马中天道：“远攻我们只能被动挨打，既然丧失了舟楫之利，我们唯有扬长避短，将他们引进来打！”

在场的统领全都望着马中天，齐声道：“少寨主，我们全都听您的指挥，就算舍弃这条性命也会拼死保住黑水寨。”

马中天欣慰地点了点头道：“官军虽然来势汹汹，可是他们对谁黑水寨的内部结构并不了解，只要他们敢深入到水寨内部，我们就有了取胜的机会。”他的手指指向地形图：“通往内港的水道虽然可以供他们的战舰通过，但是水道下方设有暗闸，只要他们进入水寨，我们就能让他们的战舰失去效力。周胜，你率领一千人在明镜坡埋伏，一旦官军的船只进入水寨，你就启

动机关，以滚木礮石从山坡上向水道发动进攻，力求给对方船队造成最大的损失。”

“是！”

“方广平，你在恶报池处准备，对方一旦发现我们攻击他们，必然强行下船登陆，你在他们下船之前，将恶报池打开，放出噬人鱼，只要他们敢进入水道就让他们绝无全尸！”

“是！”

“蒋秀正！”

“在！”

“你引领五千名兄弟，混入老弱妇孺之中，以他们作为掩护，和对方正面展开对战！”

“是！”

.....

黑水寨的水道大门已经全部开启，胡小天望着水寨内四处招展的白旗，心中不知为何有些疑虑，这场胜利来得实在太容易了，他甚至怀疑这其中会不会有诈。

他将余天星叫到一旁，低声道：“军师，不知为了什么，我总觉得事情进展得太顺利，这马行空该不会有诈吧？”

余天星笑道：“他应该不会拿自己的性命开玩笑，而且他已经打开了水寨的所有大门，我们只需先将水寨的大门控制住，再派人接管水寨箭塔，这样就不怕他们动什么手脚了。”

胡小天道：“凡事还需谨慎。”

此时一道白光从空中俯冲而来，降落在船尾处，却是前去碧心山上空刺探的夏长明回来了，胡小天道：“长明，你来得正好，情况如何？”

夏长明道：“黑水寨暂时没有异样，水贼已经开始在空旷之处聚集，主动丢弃武器，看起来应该是准备投降了。”

余天星道：“算他们明智！恭喜主公！”

胡小天看了看远方的天色，距离天黑应该还有两个时辰。

余天星道：“请主公发号施令！”

胡小天道：“一切交给军师安排！”用人不疑疑人不用，既然委任余天星为自己的军师，在关键时刻就要表现出对他的信任。

第五百七十一章【顽抗】（上）

进入水寨第一件事就是控制住各个水门，然后接管水寨内所有的箭塔，只要完成这方面的接管工作，就基本上控制住了黑水寨。

余天星和李永福亲自率队进入黑水寨，胡小天本来准备前往，可是余天星请他在外面坐镇。

胡小天斟酌一下，也乐于将这次收服黑水寨的机会交给余天星，虽然余天星出谋划策打赢了几场战役，可是在军中的威望仍然不够，尤其是武兴郡的庸江水师对这位年轻的军师还谈不上信服。

一百二十艘战舰分别经过水门，从三条主要水道进入黑水寨内，黑水寨大当家马行空就在余天星和李永福所在的舰船之上，事实上他现在的处境如同人质一样，如果不是马行空主动前来投降，也不会轻易取信于人。

经过水寨南门的时候，马行空忽然叹了口气。

余天星笑道：“寨主因何叹气啊？”其实他也猜到马行空此刻的心情，眼看着一手机建立起来的基业从此易主，任何人的心中都不会好过。

马行空摇了摇头道：“希望你们能够信守承诺！”

一旁传来李永福的声音：“你只管放心，我家主公向来一诺千金，既然答应了放你们离去，就绝不会食言。”

马行空环视黑水寨道：“我自从来到这里，辛苦经营已经十七年了，方才有今日之规模。”

余天星道：“识时务者为俊杰，良禽择木而栖，其实以马寨主的本领不妨考虑加入我方阵营，我家主公向来求贤若渴，马寨主若肯归顺，以后建功立业，必然可以创下一片荣耀的功业。”

马行空叹了口气道：“没有人生来就愿做贼，如果不是昏君无道，逼迫得我等无路可走，我们也不会落草为寇。”

李永福冷冷道：“就算你们落草为寇也不是打家劫舍杀人放火的理由，云泽周围，有多少百姓被你们无辜杀戮，又有多少人因你们流离失所，你们为了自己活下去而不择手段，鱼肉相邻，如果不是主公仁德为怀，此番绝不会将你们这些沾满血腥的贼人放过。”

余天星向李永福递了一个眼色，此一时彼一时，对方既然已经愿意投

降，提这些过去的事情又有什么意义。

此时天色突然黯淡下来，刚刚放晴不久的天空再度乌云密布，黑沉沉的乌云从正南方的天空中滚滚而来，很快就将碧心山笼罩，眼看一场风雨又要来临。虽然天色骤变，可是交接却顺利进行着，黑水寨方面将所有水门的控制权交给了官军，同时撤下了所有箭塔上驻防的喽啰，余天宿命熊天霸作为先遣，率领一千人控制水寨内所有箭塔。

在将箭塔和水门控制布防之后，船队方才继续沿着水道前进，他们的目标就是水寨的内港，随同船只前来的一万名精锐水师将会在内港登陆，接下来就是全面接管黑水寨。

夏长明来回奔袭，将最新得到的情报禀报给胡小天，胡小天听说己方已经成功控制了各大水门以及所有的箭塔，心中也渐渐安稳下来，看来这件事进行得还算顺利。

夏长明道：“主公！又要下雨了！”

胡小天抬起头来，看到乌云低垂的天空，轻声道：“今晚咱们应该可以在黑水寨摆庆功宴了！”

夏长明看到胡小天的脸上并没有获胜的笑意，低声道：“主公好像有心事啊！”

胡小天并没有瞒他：“总觉得一切过于顺利。”

夏长明笑道：“不打仗不是更好，避免了流血伤亡。主公无需多虑了，现在水门和大部分箭塔都被我们控制，黑水寨的水贼也没有反抗的迹象，等到我军登陆之后，整个黑水寨都在我方的掌控之中了。”

一滴雨点落在胡小天的脸上，他擦去脸上的雨滴，可雨却接二连三地落了下来，转瞬之间已经密密匝匝笼罩了烟波浩渺的云泽，以胡小天的目力都看不清碧心山的轮廓了。

夏长明劝道：“主公先进入舱内休息吧，等到那边全面接管黑水寨之后，我会第一时间通报给您。”

胡小天点了点头，缓步走入船舱内，进入船舱里面，突然世界变得寂静起来，胡小天在桌边坐下，拿起毛巾擦了擦面孔，就在他准备端起桌上茶盏的时候，却隐约感到脚下发出震动。开始的时候胡小天本以为是突然变强的风力使得船身颠簸，可是当他仔细分辨之后，马上发现这震动声非常频繁，应该来自船底，好像是有人正在敲击船底引起的震动。

在这样风雨交加的恶劣天气中，很难察觉到这细微的变化，刚才胡小天天身在甲板之上，即便是以他的洞察力也未曾发觉这一变化，若非来到船舱内避雨，他可能会忽略这件事。

胡小天心中一沉，他蹲下身去，右掌贴在地板之上，闭上双目凝神屏气，抛除心中的一切杂念，震动通过地板传达到他的掌心，变得越发清晰起来。

胡小天顿时想到了什么，他的内心变得沉重起来，迅速起身向舱外走去，大声道：“夏长明，高远！”

高远第一时间出现在胡小天的面前：“主公有何吩咐？”

胡小天低声将自己刚才的发现告诉了高远，高远闻言不由得大吃一惊，他慌忙道：“我马上调集人手下去查看！”

胡小天道：“将这件事告诉其他舰船知道，要在最短的时间内下水。”

夏长明闻讯也来到胡小天的身边，胡小天道：“长明，你马上去通知军师，让他务必要多加小心，黑水寨方面很可能有诈！”

夏长明领命呼唤雪雕，跃上雕背冒着风雨向黑水寨的方向飞去。

此时甲板之上十名水性绝佳的士兵已经准备完毕，他们穿上了灰色鲨鱼皮水靠，手握分水刺准备下水。

胡小天也换上了水靠，高远看到他要亲自下水赶紧过来道：“主公，您在这里等消息就是！不必亲自下去！”

胡小天道：“论到水性强过我的只怕不多！”他拍了拍高远的肩膀道：“让所有船只起锚向黑水寨靠近！”

高远道：“已经通知下去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带着已经换好水靠的士兵纵身跃入冰冷的湖水之中，胡小天下水的速度奇快，水下光线虽然黯淡，可是胡小天的目力仍然可以看清三丈范围的情况，他第一个来到船底附近，看到下方有数条黑影正聚集在船底。他的感觉果然没有错误，有人正在试图凿穿船底，由此可见马行空只是诈降，胡小天暗骂马行空阴险狡诈，竟然不惜以整个水寨兄弟家眷的性命相搏，他向船底无声无息靠近，挺起手中分水刺，在对方还未发觉之时，连续出手，已经接连刺杀了两名水寇。

其余水寇方才意识到他们的行动已经被人发现，十多名水寇停下对船底

的破坏向胡小天围拢而来，此时胡小天方的入水士兵也已经游到近前，双方在水底展开了一场贴身肉搏战，因为是生死相搏，谁也不会手下留情。胡小天恼怒黑水寨方面虚与委蛇，竟然敢跟自己玩诈降这一套，更是连下杀手，转瞬之间已经有十人在他手下送命，那些水寇看到势头不妙，一个个慌忙逃窜，又被胡小天这边的士兵干掉了数个。

水寇虽然对云泽的环境熟悉，但是他们潜入水底之后不久就得上来换气，没有人可以做到像胡小天这样可以长时间呆在水下的。有些水寇刚一露出水面，就被上方巡视的士兵射杀。

此时战舰也开始起锚移动，虽然如此，终究还是有三艘战舰底部被凿穿，底舱开始进水。

就在胡小天察觉船底有异常状况，入水开始铲除水寇的时候，黑水寨方面也发生了状况。

一百余艘战船大都驶入了黑水寨的水道之中，余天星看到己方已经控制了出入黑水寨的水门和箭塔，认为基本上控制住了局面，就在他们即将进入内港的时候，却看到前方一座铁闸从水下缓缓升起，阻挡住了他们前往内港的通道。

李永福大吼道：“马上停船，情况不对！”

此时在他们后方的水道之中，一道道铁闸缓缓升起，将他们的船队分隔开来，有些铁闸刚好从船底升起，竟然将舰船整个托起，舰船失去平衡，向河道中侧翻，船上的水军将士纷纷向河水中跳去，河岸距离他们并不远，他们试图游向河岸，可是这些将士刚刚入水，就开始发出一阵阵惊恐的惨叫，整条水道犹如沸腾一般，数以万计的噬人鱼在水中向他们发起了疯狂的攻击，将士的鲜血很快就将水道染红。

余天星万万没有料到局势竟然在几乎被他们控制的情况下会发生逆转，他转身望去，却见已经控制的水门被从水底升起的铁闸重新封死。原本被他们掌控的箭塔竟然一座座向下倒去，箭塔上的士兵不急逃走，惨叫着从高处落下。

此时数以千计的水贼向驻守箭塔的士兵冲去，有些士兵摔下来还未气绝，被水贼冲上去拧断了脖子。现场的变化实在太过突然，连熊天霸都没能反应过来，他挥舞双锤将来到身边的两名水贼砸飞，前方又有两名挺着长枪的儿童向他冲了上来。熊天霸久经沙场，什么样的场面都经历过，可是看到这些老弱妇孺杀气腾腾地冲杀而至，也不禁犹豫起来。

第五百七十一章【顽抗】（下）

李永福一个箭步冲到马行空的身边，刀锋抵住马行空的咽喉道：“出尔反尔的狗贼！还不让你的人住手，难道你不要性命了？”

马行空哈哈笑道：“生死有命，富贵在天！我马行空这几十年都过着刀头舐血的日子，何尝怕过？不怕告诉你，我和我的这帮兄弟，早已决定和黑水寨共存亡！有种你就杀了我，让我低头？痴心妄想！”从他决定诈降骗取对方信任的一刻，就已经将生死置之度外。

李永福怒吼一声，一拳重重击打在马行空的下颌上，将他打得坐倒在地，让人将马行空绑起来，他望向余天星，征求他的意见，希望余天星能够想出应对眼前困境之法。

余天星脸色惨白，他本以为胜券在握，根本没料到会突然生变，遇到这种状况一时间也想不出太好的办法。水道两岸，上万名水贼已经涌了过来，冲在最前方的全都是老弱妇孺，胡小天一方的水师将士全都愣了，黑水寨水贼之顽强前所未见，无论男女老少竟然做到全民皆兵，面对训练有素的大康水师竟然无人害怕。

李永福看到余天星呆立在那里，大声道：“军师！”

余天星被他吓了一跳，如梦初醒，这才回过神来，望着两岸人潮涌动，一时间拿不定主意，他咬了咬嘴唇，内港的入口和水门的出口全都被铁闸封住，他们现在是进退两难，唯有强行登陆和对方展开近身搏杀了。

此时左侧山坡之上传来轰隆隆的声音，余天星举目望去，因为落雨的缘故看不太清楚，当他看清的时候，滚木礮石已经从明镜坡上轰然落下，有十多艘船只被砸中，有一艘战船因为被礮石洞穿了甲板，而缓慢下沉，船上将士不得不弃船强行登陆，刚刚跃入水中就被疯狂的噬人鱼围攻，一时间河面上尽是凄惨的呼救哀嚎声，场面惨不忍睹。

李永福看到余天星似乎被眼前场面吓住，心中暗叹毕竟是个书生，遇到这种场面只怕被吓得六神无主了，他大声道：“兄弟们，准备弓箭！强行登岸！”

其实已经有战船靠岸，士兵刚刚来到岸上，水贼就冲上来开始肉搏，黑水寨的这群水贼极其险恶，都让老弱妇孺冲锋在前方作为掩护，大雍水师虽然在战斗力上占有相当的优势，可是面对那些老弱妇孺他们不忍下手，这样一来己方伤亡的状况变得严重起来。

余天星望着眼前失控的场面，眼圈都红了，他转过身去冲到马行空的面

前，抓住他的颈部，声嘶力竭地大吼道：“快让他们住手，快让他们住手！”

马行空望着余天星疯狂笑道：“想拿下碧心山，你们就要付出惨重的代价！我们黑水寨绝不会屈服！”

李永福的声音在一旁响起：“射！兄弟们，不可心慈手软，格杀勿论！”生死关头来不得半点犹豫，羽箭如同飞蝗一般向人群中射去，有不少人倒了下去，其中不乏女人和孩子，李永福紧握双拳，他已经没有选择，他看到一名己方士兵被一个十二三岁的孩童割开了咽喉，只不过是孩子，怎么会如此残忍？生死关头容不得半点仁慈。

马中天在高处观察着现场的战况，他的眼圈也红了，虽然父亲成功将官军引入水寨之中，他们也取得了一些局部的胜利，可是这场肉搏战没有人会成为胜利者。

身后传来一阵骚乱，却是几名身穿水靠的弟兄抬着一人逃了回来，他们都是水鬼队的成员，抬着的那人乃是水鬼队的头领李德刚，他们去了八百人偷袭外面的舰船，可是因为被官军发现，活着逃回来的只剩下不到十人。

李德刚气息奄奄，马中天和他一直情同手足，李德刚的嘴巴一张一合眼看就要断气了，马中天含泪来到他的身边握住他的手掌，李德刚艰难道：“对不住……少寨主……我没能……完成你交给我的使命……”

马中天摇了摇头道：“别这么说！”

李德刚忽然抓住他的手臂：“少寨主……求你件事……别拿那些妇孺和老人去……我们可以为家人死……可不能让家人……”话未说完已经断气了。

马中天转过身去偷偷抹去热泪，伸出手去为李德刚合上没有闭上的双眼。

王伯喜叹了口气道：“少寨主，你看！”

马中天顺着王伯喜所指的方向望去，却见父亲已经被高高吊在桅杆之上，对方显然要用这种方式来逼迫他们屈服，马中天咬了咬嘴唇道：“我爹说过，誓与水寨共存亡！”他坚决执行父亲定下的策略。

让马行空亲自前去诈降，取信对方，将对方船队引入水寨之中，然后展开贴身近战，这一切源于王伯喜的计划，可是王伯喜看到眼前的惨状却率先开始动摇了，杀敌一万自损五千，这场仗如果打下去，双方必然损失惨重，他们又能从中得到什么？从王伯喜内心而言，他并不想与对方两败俱伤，可是马行空对碧心山视如生命，身为下属他只能遵照马行空的命令。

马中天猛然抽出腰间佩剑，王伯喜打了个激灵，低声道：“少寨主！”

马中天望向王伯喜，脸上充满质询。

王伯喜道：“水鬼队全军覆没，咱们必败无疑了！”

马中天道：“那又如何？杀一个是一个，杀两个赚一双！”他的话音刚落，却听到一声炸雷的巨响，南方水门的铁闸升起硝烟，铁闸不知被何物炸得四分五裂。

胡小天此次攻打碧心山只带了一门轰天雷，他压根没有准备动用这威力巨大的武器，事实上他的手头目前也只有五门大炮，为了避免泄密，他将工匠解散，图纸销毁，因为工匠制作轰天雷的时候全都是分开作业，所以没有人可以单独掌握所有的工艺，至于火药配方更是胡小天亲力亲为。来云泽之前，胡小天本以为这会是一场轻易取胜的战斗，却没有料到会遭遇黑水寨的水贼如此激烈的顽抗，包括他自己在内的多数人都对这场战争的艰苦估计不足。如果能够预料到眼前的局面，他会将五门轰天雷全都带来，五炮齐发，拿下碧心山就可不费吹灰之力。

眼看着水闸升起，将己方船队困于水寨之中，胡小天在清除了水下隐患之后，马上下令向黑水寨行进，让高远准备好轰天雷，这一炮打得极其精准，威力也非常巨大，直接将封锁水道的铁闸给轰开。

发射一炮之后，炮手们马上清洗炮膛，重新装入弹药，第二炮瞄准得却是明镜坡的方向，震耳欲聋的巨响声中，炮弹呈抛物线状飞向天空，然后急速落下，击中明镜坡上的一块巨石，巨石被砸得粉碎，碎石四处乱飞，这一炮虽然没有直接击中目标，可是造成的伤害更大，四处乱飞的碎石和木屑成为追魂夺命的散弹，向四周辐射而去，埋伏在明镜坡上用滚木礮石向水道内被困战船发动进攻的水贼死伤惨重，竟然有二百多人顷刻间死在了碎石的散射之中。

硝烟过后，明镜坡上宛如人间炼狱，死伤遍地，到处都是残肢断体，惨叫声哀嚎声不断。

马中天和王伯喜等人感觉地动山摇，下意识地伏倒在地，彼此相望，双目中都流露出深深的恐惧，马中天惊声道：“是什么？”王伯喜摇了摇头，此时外面一名衣衫褴褛满身血污的喽啰奔了进来，惊慌失措道：“少寨主……南门水闸被攻破了！”

马中天站起身来，南门水闸乃是黑水寨中最为坚固的水闸之一，怎么会轻易就被攻破：“你说什么？”

那喽啰惊魂未定道：“我们也不知道怎么回事，突然就看到一个大铁球从

远处飞了过来，砸在铁闸上，将铁闸轰得四分五裂……”

马中天大吼道：“随我来！”他大步走出指挥所。

原本在水道两旁和对方肉搏缠斗的手下，显然被这两声惊雷般的爆炸声吓住，此时胡小天一方战舰已经从初始时的混乱中稳定下来，士兵们一边向岸上发射，一边齐声高呼：“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天命所在，唯我胡公！”这声音宛如惊涛骇浪般冲击着水寇们的心理防线，他们的强悍和凶顽，在宛如惊雷般的爆炸声中开始动摇。

第三炮就轰击在指挥所上，指挥所顷刻间坍塌瓦解，马中天等人刚刚离开指挥所一段距离，虽然侥幸逃过灭顶之灾，却因为地面强烈的震动而失去平衡，一个个东倒西歪地摔倒在地上。

这三炮造成的敌方损伤虽然有限，可是却极大地震撼了对方的内心，稳住阵脚的庸江水师开始展开全面进攻，羽箭如同飞蝗一般向下方射去，原本疯狂进击的人群开始向后方撤退。

此时前来救援的船队从破开的缺口驶入，局势迅速向庸江水师的一方倾斜。到处都响彻着他们的口号：“天命所在，唯我胡公！”

第五百七十二章【战后】（上）

马中天望着眼前的场面，兵败如山倒，作为掩护顶在最前方的老弱妇孺已经被三记重炮吓住，失去了初始时一往无前的勇气，一个个转身向后方逃来，那些藏身在他们身后的喽啰的阵型也开始混乱起来。

马中天心中暗暗叫苦，天亡我也！好不容易方才经营起来的优势局面在一瞬间就已经逆转。他向王伯喜道：“军师，你还有什么计策？”

王伯喜摇了摇头，茫然望着前方混战的场面，他心中被莫大的悲伤笼罩着，他忽然意识到智慧在绝对的实力面前显得如此的微不足道，他的计策只是拖慢了对方攻占黑水寨的进程，根本无法改变胜负的结果，而马行空与碧心山共存亡的决定，实际上等于将山寨内的部下和家眷推入水火之中，对他们的生命是何其的不负责任。

此时胡小天的最新命令已经传达了下去，众将士大声高呼：“举手投降，既往不咎，负隅顽抗，死路一条！”

马行空被高高吊在桅杆之上，他将战场全局看得清清楚楚，疯狂大叫着：“跟他们拼了！兄弟们，和碧心山共存亡……”

一只羽箭从侧方飞来，咻！地一声射入马行空的右腿之上，痛得马行空闷哼一声，顺着射箭的方向望去，却见对方的主舰已经进入水寨内的航道，这一箭正是胡小天所射。

胡小天虽然箭术不怎么样，可是放着这么大的目标不可能射不中。此时轰天雷再次弹药再次装填完毕，这次瞄准的是封住内港的铁闸，蓬！的一声巨响，炮弹击中铁闸，炸开了通往内港的入口，被捆在水道内的战舰鱼贯进入内港，控制内港就等于控制了黑水寨的中心。

胡小天朗声道：“所有人听着，只要你们缴械投降，今日发生的事情既往不咎，我要得是碧心山，不是要将你们赶尽杀绝，马行空为了一己之私，牺牲你们的父母妻子，让你们家破人亡，妻离子散！你们又真能忍心将自己的家人一手送入万劫不复的深渊，我胡小天说到做到，只要缴械投降，绝不会追究你们此前做过的任何事情，还会发给你们干粮盘缠送你们安家上路！”

他中气浑厚，声音随着山风远远送了出去，战场上的厮杀声根本无法将之掩盖。

听到胡小天的这番话，众寇之中果然有一些人将武器扔下，举起双手表示不愿再战。其实马行空决定让老弱妇孺顶在前头作为掩护的做法不得人心，许多手下都对此颇为反感，可是因为马行空在黑水寨的威望极高，很少

有人敢质疑他的决定。战事刚一爆发的时候，众寇热血上涌，奋不顾身冲上前去，可是亲人的鲜血和死亡让他们马上就认清了残酷的事实。

轰天雷的连续炮击，让他们一个个热血上涌的头脑渐渐变得清醒起来，生存永远要比死亡更有诱惑力。

心中的防线一旦开始崩溃，马上就变得溃不成军，战场中的水寇成片跪下，丢掉武器举手投降。

马行空看到眼前情景，目眦欲裂，他疯狂大吼道：“懦夫？你们全都是懦夫，谁敢后退定斩不饶……”

又是一箭，这一箭正中马行空的咽喉，箭镞穿过马行空的咽喉将他钉在桅杆之上，马行空圆睁双目，已然气绝，胡小天将手中的弓箭扔给了高远，冷冷道：“因为这混账害死了多少无辜性命！”

庸江水师将士看到胡小天果断处死了马行空，顿时欢声雷动，欢呼道：“马行空死了！马行空死了！”己方士气如虹，反观黑水寨水寇方面，目睹马行空被杀，顿时陷入群龙无首的状态之中。

“爹！”马中天目睹父亲被射杀，发出一声痛彻心扉的悲吼，他不顾一切地向河道的方向冲去，王伯喜一把将他的手臂抓住，被他用力甩开，身后冲上来两名部下，将马中天紧紧抱住，王伯喜大声道：“少寨主快逃！大势已去，我们顶不住了！”马中天的影响力根本无法和马行空相提并论。

马行空的死完全击溃了黑水寨群寇的内心，原本坚持负隅顽抗的水寇也丧失了斗志，纷纷弃械投降。眼看大局已定，余天星深深松了口气，抬头向上方望去，却见马行空的尸体仍然吊在桅杆上，死状极其可怖，不由得打了个冷颤，恐慌之余，忽然意识到自己在刚才战况突变之时丧失了冷静，变得六神无主，原本应当承担起指挥之责的自己却沦为了一个惶恐的看客。

在最为艰难的时刻，是李永福站出来承担了指挥之责，余天星心中暗自惭愧，雨停了，马行空的尸体投影在地上，遮住了他的面孔，余天星有些惶恐地从尸体的阴影中走了出来，他开始考虑胡小天射杀马行空的做法。

胡小天显然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擒贼先擒王，马行空是黑水寨群寇的精神支柱，他活着就是对群寇的一种鼓舞，自己怎么没有想到，如果在第一时间杀掉马行空，也许就不会蒙受这么惨重的损失，造成那么多的死伤。论及对大局之掌控，自己距离胡小天差得不是一丁半点。

李永福看了余天星一眼，并没有说话，刚才余天星的表现已经让不少人感到失望。

夜幕降临之时，胡小天一方终于完全控制了黑水寨，胡小天让战俘分成两部分，老弱妇孺单独送到一处看管，因为今天发生的事情，众将士都不敢大意。

胡小天传令下去，尽量安抚这些俘虏的情绪，他说到做到，对今日发生的事情既往不咎，从明天开始，就会陆续将这些人送出云泽，并发给他们盘缠让他们各奔东西。

经过清点之后，他们在今日这场肉搏战中共有五千余人伤亡，当场战死者达到了两千三百七十人，自胡小天入住东梁郡以来，还从未有过如此惨重的伤亡。更让胡小天郁闷的是，这一切都发生在他们占尽优势的前提下。

黑水寨之战让胡小天的头脑彻底冷静了下来，他想起一句话，即便是一颗小小的石子也能硌伤你的双脚，站在横死遍野的战场之上，望着地上一具具尸体，忽然听到一阵婴儿的啼哭声，胡小天循声走了过去，从一具女人的尸体下发现了一个嗷嗷待哺的婴儿，他抱起那个婴儿，望着婴儿流满泪水的小脸，心中一阵歉疚，正是自己发起的这场战争让他失去了父母亲人。

可是他没有选择，想要在庸江流域立足，想要占领云泽，壮大自身的实力就必须拿下碧心山。

熊天霸浑厚的声音在他身后响起：“主公！黑水寨方面死了六千多人。”

胡小天点了点头，将那婴儿交给熊天霸：“去，帮他找个奶妈！”

“啥？”熊天霸抱着这婴儿显得手足无措。

胡小天狠狠瞪了他一眼，熊天霸这才无可奈何道：“遵命！”

李永福和高远、夏长明等人来到胡小天的面前，李永福道：“主公，局势已经控制住了。”

胡小天道：“死伤惨重啊！”

高远道：“主公，我们在后山发现了一个藏宝洞，马行空这些年烧杀抢掠得到的金银财宝全都藏在里面，还有不少的粮食。”这算得上是一个好消息。

胡小天道：“一共俘虏了多少人？”

李永福道：“算上家眷大概有两万三千人，这些人怎么处置？”按照李永福的想法干脆将这些人屠杀殆尽，毕竟给他们造成了那么多的伤亡，因为水贼的负隅顽抗让他失去了那么多的兄弟。

胡小天没有说话，抬头仰望残阳如血的天空，心中暗忖，屠杀固然是一个斩草除根一劳永逸的办法，可是若是血洗黑水寨的消息传出去，天下人岂不是将自己视为一个双手沾满鲜血的屠夫？

李永福道：“若是放了他们，只怕后患无穷。”

远处两名士兵押着一个衣衫褴褛的书生走了过来，此人却是黑水寨的军师王伯喜，原本他混在俘虏的阵营之中，此番乃是被人举报而暴露。

胡小天听说他的身份之后，让人将他带到自己的面前。

两名士兵呵斥王伯喜跪下，王伯喜傲然站在那里，非但不跪反而将面孔高高昂起，冷冷道：“要杀就杀何必辱我？”

胡小天道：“你就是王伯喜，为马行空出谋划策，蛊惑他负隅顽抗的就是你吧！”

王伯喜道：“成王败寇，不必废话，杀了我就是！”

李永福锵！的一声抽出佩剑，怒道：“混账东西，竟敢对我家主公不敬！”

胡小天伸手将他拦住，轻声道：“不知王先生目睹眼前的惨状究竟有何感想？”

王伯喜咬了咬嘴唇，脸上露出愧疚之色，看到眼前惨状，看到己方死伤这么多人，他的内心中早已开始后悔，或许投降可以避免付出如此沉重的代价。他低声道：“他们都是无辜的百姓，若不是被朝廷逼得无路可走，谁愿意落草为寇，大人要杀就杀我吧，为寨主出谋划策的人是我，造成眼前局面的人也是我，我理当承担责任。”

第五百七十二章【战后】（下）

胡小天道：“我的本意不想造成杀戮，王先生当真想救这些人？”

王伯喜点了点头，目光中流露出希望。

胡小天道：“罪魁祸首是马行空，我听说他还有一个儿子，劳烦王先生将他找出来。”

王伯喜摇了摇头道：“已经走了！”

胡小天一脸的质疑。

王伯喜道：“这碧心山有一条绝密水道，也不像大人所见的那么简单，如果大人肯放过其他人，伯喜不才，愿意将碧心山的秘密坦诚相告。”

胡小天原本就没打算屠寨，听闻王伯喜这样的条件心中暗喜，他冷冷道：“我凭什么相信你？”

王伯喜道：“在下贱命一条，死不足惜，可是今日之杀孽实则是我一手造成，上天有好生之德，听闻大人一向仁德为怀，还望大人能够放过这岛上的百姓，伯喜知道大人心中犹豫什么，大人一定担心他们日后会找大人复仇，我手上有黑水寨的花名册，除了少寨主马中天和三人外逃，其余大小统领全都被俘，我可帮助大人将他们找出来，大人可将我等囚禁斩首，我等绝无怨言，一旦杀掉我们，大人自然不会担心以后黑水寨的人找您复仇。”

胡小天并没有直接回答他的请求，轻声道：“这黑水寨构造精巧，机关重重，究竟是何人设计？”

王伯喜道：“是我！”

胡小天并没有掩饰对王伯喜的欣赏：“王先生可愿意为我效力？”

王伯喜微微一怔，他并没有想到胡小天会提出这样的要求。反问道：“大人不怕我会对您不利？”

胡小天呵呵笑道：“仓木到峰林峡之间有大片荒芜的土地，我可以划出一块地方提供给你们的人作为安家之地，还会提供给你们安家所需的一切物资，王先生若是愿意，可以亲自率领他们完成这件事，至于所谓的那份名册，我大可不看，王先生若是觉得其中有优才，也可向我推荐，我保证不会计较他们之前做过的事情，会给他们同样的机会，让他们人尽其才。”

王伯喜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他们的顽抗给胡小天造成了这么大的伤亡，现在胡小天竟然可以既往不咎。

胡小天转向李永福道：“战争没有谁对谁错，我的本意是要避免流血，可是马行空为了一己之私，赌上黑水寨数万人的性命，这场杀戮实非我愿，此情此景让我心痛万分。”

李永福点了点头。

胡小天向王伯喜道：“我不怕你们复仇，老百姓的眼睛是雪亮的，孰是孰非时间自有公论，王先生，我给你们一个安居乐业的机会，你要还是不要？”

王伯喜内心中激动无比，他一言不发，双膝一屈跪倒在胡小天的面前，这一跪绝非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黑水寨的一方百姓：“多谢大人！”

胡小天淡然笑道：“别忘了我的条件。”

王伯喜道：“只要大人看得上在下，伯喜必效犬马之力！”

胡小天亲手将他扶了起来，为他松绑，轻声道：“黑水寨百姓的安抚事宜就交给你去做了，告诉你们的人，我不会追究过去的事情。”

王伯喜离去之后，李永福率先走了上来恭喜胡小天收了一位谋士。

胡小天道：“永福兄，我知道你心中并不赞同我的做法。”

李永福道：“属下不敢。”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其实我心中也非常难过，可是以杀止杀，以血还血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给他们可以生存的土地，让他们在这块土地上安居乐业，让他们懂得珍惜生命珍惜家人，这才是解决之道。”

李永福心悦诚服道：“属下明白主公的良苦用心。”

胡小天道：“怎么没见到余军师？”

李永福道：“应该在山坡上吧！”

余天星独自坐在山坡上，遥望着渐渐坠入水面的夕阳，战事已经结束，可是余天星却仍未能从血腥残酷的战场中抽离出来，他主动请缨进入水寨，却被贴身肉搏的场面吓住，生死关头完全乱了方寸，余天星想起胡小天果断射杀马行空的场面，心中懊恼不已，自己因何没有想到？如果他能够早一刻斩杀马行空，或许就能够震慑黑水寨的水寇，不至于造成这么大的伤

亡。

“军师！原来你在这里！”胡小天的声音在一旁响起。

余天星慌忙站起身来，躬身行礼道：“主公！”

胡小天微笑道：“为什么一个人躲在这里？”

余天星充满内疚道：“天星轻敌犯下大错，请主公责罚！”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胜败乃兵家常事，轻敌的不是你，是我！马行空主动来降，我被他麻痹，以为他诚心投降，却想不到此人如此穷凶极恶，竟然拿黑水寨数万人的性命殊死一搏。”

余天星听到胡小天并没有责怪自己的意思方才放宽心思，低声道：“主公打算如何处理那些俘虏？”

胡小天道：“你有什么建议？”

余天星道：“以我之见，应该将他们全部杀死，斩草除根不留后患！”

胡小天看了余天星一眼并没有说话，余天星意识到自己的这个建议并没有得到胡小天的认同，慌忙将头低了下去。

胡小天道：“王伯喜是个人才啊，这座黑水寨就是他的设计，军师啊，他已经同意为我效力，军师啊，你跟他多聊聊，从他那里应该可以了解黑水寨的奥妙。”

“是！”

两日之后，胡小天先行离开了碧心山抵达白泉城巡视。

白泉城太守左兴建听闻胡小天前来，一直来到青龙湾迎接，此人溜须拍马是一把绝对的好手，胡小天虽然不耻这厮的为人，可是也不得不承认留他在自己身边还是很有些用处的，左兴建将云泽周围七座城池的情报摸得一清二楚。

左兴建满脸堆笑道：“属下参见主公，恭贺主公荡寇成功，收复碧心山，凯旋而归，功德无量，威震四海……”

胡小天毫不客气道：“奉承的话还是少说，左兴建！这次有不少的士兵受伤，暂且安置在白泉城内休养。”

左兴建一口应承下来。

进入白泉城，一直在这里留守的展鹏也前来相迎，他也听闻碧心山之战伤亡惨重，胡小天来到太守府，简单吃了个午饭，沐浴之后睡了一觉，醒来已经是黄昏时分。

左兴建一直在外面候着，胡小天让人将他传了进来：“左大人有什么事情？”

左兴建笑道：“也没什么特别重要的事情，只是来向主公禀报调查的情况。”

胡小天点了点头，左兴建将几张地图放在他的面前，却是他这段时间来搜集的云泽周边诸城的地图。

胡小天粗略浏览了一下，地图不但详细标注了各城的地形状况，还对其布防情况，兵力分布，以及守城将领的特点全都一一列出，胡小天对左兴建的工作表示满意，微笑道：“不错！”

左兴建道：“因为时间匆忙，属下未能做得尽善尽美。”

“那就不急，有的是时间准备。”

左兴建本来还以为胡小天在清剿黑水寨之后马上就会着手进攻云泽七城，没想到胡小天决定暂缓扩张的节奏。

胡小天的本意是要在碧心山站稳脚跟，要在云泽打造起一个水师基地，这个基地将会成为楔入大康核心的一颗钉子。

兴州的兵马开始缓慢后撤，苏宇驰对这个结果并不意外，兴州方面此次打着前往救援黑水寨的旗号，实则是想要牵制自己，避免自己插手碧心山的战事。袁青山通报完最新的军情，也是松了一口气，虽然军人的使命就是保家卫国，可是能够避免流血冲突当然最好不过。

苏宇驰道：“今年的播种情况怎么样？”因为连年饥荒，鄱阳百姓四处逃荒，周边良田荒芜，已经到了播种的季节，为了解决劳力短缺的问题，苏宇驰组织麾下士兵卸甲入田，在操练之余兼职农耕。

袁青山道：“一切顺利，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今年秋天或许能够迎来一次丰收。”

苏宇驰的脸上露出会心的笑意，想要拥有战斗力首先就要解决将士们的吃饭问题，胡小天虽然提供了十万石军粮，可是他们也不能坐吃山空，只要

今秋能够迎来丰收，他们就可以渐渐恢复元气。

袁青山道：“其实今年总体的情况还算不错，大康不少的地方都在开始耕作，逃难的百姓也陆续返回家乡。”

苏宇驰道：“大康病了太久，需要一段时间来康复。”

此时一名将领快步来到苏宇驰的面前，面带喜色道：“大将军，黑胡人正式向大雍开战了！”

苏宇驰点了点头，黑胡人进犯大雍，对大康来说却是一件好事，可以预见，大雍不得不集中力量抵御北方黑胡人，他们想要挥兵南下，覆灭大康的计划就不得不向后推迟了，而大康得到了这次千载良机，刚好可以慢慢恢复，说不定这个沉睡的巨人会悄然醒来，这个垂暮的帝国重新焕发光彩也未必可知。

第五百七十三章【送图】（上）

然而当苏宇驰想到胡小天，他的心情顿时变得沉重起来，胡小天已经顺利攻下碧心山，也就是说胡小天已经迈出控制云泽的第一步，接下来他要做得应该是以云泽为中心向周围扩张，不断扩大他的势力范围，云泽会成为他的水军基地，而望春江可以承担源源不断输送物资的重任。和胡小天这样的对手为邻，绝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

苏宇驰向袁青山道：“青山，我想你亲自去帝都一趟，送一封密函给皇上。”

康都春天的气息变得越来越浓，天空透出纯净的蓝色，柳梢开始吐绿，茵茵绿草从泥土中钻了出来，空气变得温暖而清新，水变得润泽，连风都开始变得温柔了。

吹面不寒杨柳风，龙宣恩也从宫中走了出来，在一帮宫人的记忆中，这个冬天他好像还从未来过御花园。

阳光并没有带给龙宣恩一个好心情，他的脸色阴郁可怕，尽管他的发须已经变得乌黑，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要年轻许多，可是他的目光充满了躁狂和愤怒，宫人们都不敢靠近，一个个垂头俯首，就在今晨，他们亲眼目睹龙宣恩将他的爱妃活活扼死在床头。

龙宣恩忽然转过身去，怒道：“洪北漠呢？因何还未到来？”

贴身太监尹箜小心翼翼道：“启禀陛下，已经派人去催了，应该就快到了。”

龙宣恩怒视那帮宫人道：“一个个都站在这里做什么？莫非尔等想对朕不利？退下去，让朕好好静一静！”

听到他的吩咐，这帮宫人如释重负，一个个慌忙退了下去。

洪北漠踏着不紧不慢的步伐走入御花园，正看到宫人全都撤离的一幕，料到龙宣恩必然是心情不好。

龙宣恩看到洪北漠姗姗来迟，脸上不悦更甚，冷冷道：“你很忙吗？”

洪北漠恭敬道：“陛下勿怪，臣见驾来迟乃是要为陛下准备丹药的缘故。”他将准备好的一个木盒送上。

龙宣恩接过木盒，打开一看，里面放着一颗朱红色的药丸，异香扑鼻，

脸上的表情稍稍缓和了一些：“这可是长生不老药？”

洪北漠道：“还未炼成，这颗丹药可以让陛下强身健体……”

龙宣恩听说不是自己想要的长生不老药勃然大怒，重重将那木盒掷在了地上，丹药从中蹦了出来，滚入草丛之中，龙宣恩怒道：“洪北漠，你知道朕想要的是什么？此前你答应过朕，可已经过了你的约定之期，为何还没有炼成？为何还没有炼成？”

洪北漠并没有流露出任何的恐惧，依然不慌不忙道：“陛下稍安勿躁，丹药就在炉鼎之中，再有七七四十九天就可炼成。”

龙宣恩将信将疑地望着他。

洪北漠道：“陛下现在比起过去已经年轻了许多。”他在暗示自己的丹药对龙宣恩已经起到了作用。

龙宣恩冷哼了一声道：“朕最近终日心绪不宁，不知是不是你丹药的作用。”他怀疑洪北漠给自己吃的丹药对自己的身体造成了损害，最近一段时间来，他明显感到心绪不宁，几乎每天晚上都会做恶梦，这样的日子已经让他苦不堪言。

洪北漠道：“陛下应该放宽心思，最近国内的情况正在好转之中，大康中兴指日可待……”

龙宣恩摆了摆手示意他不要继续说下去，低声道：“朕现在只关心一件事。”

洪北漠道：“陛下放心，轮回塔即将建成，您所需的丹药距离炼制完成也近在眼前了。”

龙宣恩冷冷望着他道：“朕就快失去耐心了，这次你最好没有骗我。”

洪北漠道：“还请陛下多些耐心。”看到龙宣恩的情绪平复了一些，他趁机进言道：“陛下是时候册封太子了。”

龙宣恩望着洪北漠，内心生出警惕，洪北漠为何会对这件事如此热衷，难道他想利用龙廷镇取代自己的位置？他淡然道：“时机还未成熟。”

洪北漠也没有继续说这件事，轻声道：“听说胡小天发兵清剿了碧心山。”

龙宣恩咬牙切齿道：“打着剿匪的旗号，趁机扩大地盘罢了，狼子野心，

昭然若示！”

洪北漠道：“永阳公主已经成年了，陛下是时候考虑为她 and 胡小天完婚了。”

一语惊醒梦中人，这段时间龙宣恩心中只想着长生不老，却忽略了这么重要的事情，不错，为胡小天 and 七七成亲，胡小天没理由不回来康都，只要他敢回来，那么自己就有机会将这个心头大患除去。

七七听权德安禀报完最新的情况，不由得叹息了一声，目光盯在墙上的大康版图之上，凝望良久方才道：“胡小天占据云泽，用不了多久云泽周边城池都会落入他的手中。”

权德安道：“他的羽翼渐渐丰满，已经不是昔日那个尚书府的纨绔子弟了。”在胡小天的事情上，权德安始终都不赞同七七的做法，如果没有七七对他的帮助胡小天走不到如今这一步。

七七道：“人总会变！”眼前浮现出胡小天英俊的面庞，却不知他在远方会不会想起自己？

此时丞相周睿渊前来拜会，七七让权德安将他请进来。

周睿渊进门第一句话就是：“恭喜殿下，贺喜殿下！”

七七道：“何喜之有啊？”

周睿渊道：“刚刚皇上将我们几个臣子召集过去，商量公主的婚事，准备五月为公主完婚！”

七七秀眉微蹙道：“为我完婚，为何不先跟我说？”她马上就想到皇上之所以急着为自己完婚，其动机并不单纯，应该是看到胡小天的势力不断壮大，所以感到了威胁，所以才想要利用完婚这个借口将胡小天召回康都，如此说来，这次的完婚绝非好事。

七七使了个眼色，权德安退了出去。

七七道：“丞相，你觉得皇上这么做是不是有什么目的？”

周睿渊微笑道：“公主的婚事一早就定下来了，现在完婚也是水到渠成的事情，胡大人少年才俊，自从前往东梁郡，为大康立下了不少功劳，皇上将公主嫁给他也是对他的褒奖。”

七七冷冷道：“原来在丞相眼里，本宫只是一个奖品？”

周睿渊躬身道：“臣一时失言，还望殿下不要见怪。”

七七道：“皇上的心思丞相应该明白，胡小天若是当真回来，恐怕就再也没有回去的机会了。”

周睿渊道：“他若是不回来，就证明他已经生出异心，公主想必也不愿看到此事的发生。”

七七叹了口气，周睿渊说中了她的心思，她就是在为这件事而矛盾，胡小天若是回来，老皇帝必然会对他下手，轻则将之囚禁，重则将之处死。可胡小天如果不愿回来，就证明自己在他心中根本无关紧要，同时也证明胡小天的确生出谋反之心，他想要割据一方自立为王。

她缓步来到窗前，望着窗外明媚的春光道：“丞相认为我应当怎么做？”

周睿渊道：“此事臣不敢妄言，相信以公主的智慧必然可以找出解决之道。”

七七也明白这种事情别人是不方便说什么的，她点了点头道：“你去吧！”

周睿渊离去不久，天机局洪北漠前来拜会，在七七心中洪北漠始终都是她的冤家对头，似乎过去从未有过主动登门的历史，今次前来不知为了什么？难道也和自己即将完婚的事情有关？

洪北漠的确为了这件事而来，他是为了征求七七的意见，皇上决定在胡府原有的基础上新建一座驸马府，洪北漠此番前来就是为了征求七七的意见。

洪北漠带来了一张图纸，图纸就他准备改建的部分。他将图纸双手呈献给七七，七七看都不看就放在了一边，淡然道：“洪先生费心了，大康正值多事之秋，百姓食不果腹，流离失所，哪还有那么多的钱财去大兴土木，尚书府原本的规制就挺好，稍事修整就能入住，不必多费钱财了。”

洪北漠道：“公主殿下果然一心为民，实乃大康之幸。”

七七淡然道：“只可惜妖孽横行，奸臣当道，本宫一个人的力量难以带大康走出困境。”

洪北漠微微一笑，知道她在拐弯抹角的嘲讽自己。

七七道：“洪先生还有什么其他的事情吗？”说这话的意思等于是送客。

洪北漠并没有急着走，而是坐了下去，看似漫不经心道：“公主殿下以为胡大人接到消息之后会不会回来呢？”

七七充满警惕地望着他：“洪先生操心的事情还真是很多，如果你不放心，不如你亲自去东梁郡将他接回来就是。”

洪北漠呵呵笑了起来：“公主殿下对洪某好像充满了戒心呢。”

七七道：“洪先生乃是陛下最忠诚的臣子，本宫又怎会提防你？”

洪北漠道：“洪某不仅仅忠于陛下一人，洪某效忠的乃是大康啊！”他望着七七道：“陛下有没有跟公主殿下说起过另外一件事情？”

七七皱了皱眉头道：“什么事情？”

洪北漠道：“殿下的三皇兄龙廷镇已经找到了！”

第五百七十三章【送图】（下）

七七内心剧震，她的双目充满了震骇，三皇兄还活着？而且已经被找到了？皇上为何没有对自己说？他瞒着自己，是不是准备随时让龙廷镇取代自己手上的权力？洪北漠又因何会对自己吐露真相？他究竟出于怎样的目的？

洪北漠说话的同时不忘观察七七的表情，唇角露出会心的笑意：“公主殿下现在有没有兴趣和我做一番深谈呢？”

七七迅速冷静了下来，轻声道：“洪先生请喝茶！”虽然没有直接回答洪北漠的问题，可是这句话已经标明她的态度开始软化。

洪北漠指了指那张图纸道：“公主殿下不妨仔细看看。”

七七听出他话里有话，难道这幅图内另有玄机？她点了点头，当着洪北漠的面将那幅图展开，完全展开之后，七七大惊失色，这幅图画的根本就不是什么驸马府，而是一位风姿绰约的绝代佳人，其容貌和自己竟然有七分相似，这幅画应该有了不少年月，画面都开始泛黄，从画面的落款提有一首小诗，因为被沾湿返潮的缘故，字体大都已经模糊不清。

洪北漠道：“这幅画画得乃是昔日太子妃凌嘉紫。”

七七咬了咬樱唇，太子妃凌嘉紫岂不就是她的娘亲，不知洪北漠从何处得来母亲的这幅画像，这幅画又是何人所画？

洪北漠道：“公主殿下就要十六岁了，若是太子妃活到现在，看到殿下今日的成就想必心中一定感到安慰。”

七七静静望着洪北漠，她竭力保持着平静，可是内心之中却宛如潮水般波浪起伏，洪北漠不是平白无故而来，他今天来见自己必然有着不为人知的动机，从他的这番话就可以推断出，他应当知道当年的事情，母亲因何而死？自己和老皇帝究竟是怎样的关系？

洪北漠看到七七小小年纪在这样的状况下仍然能够保持平静心中暗暗称奇。

七七轻声道：“我没有见过她！”

洪北漠叹了口气：“殿下出生之日就是太子妃的离世之日，你当然不可能见到她。”

七七道：“你好像知道很多事？”

洪北漠的目光落在那张画像之上：“大年初一，既是你的生日也是她的忌日，你娘生你之时，遭遇难产，幸得鬼医符利相助，方才化险为夷，本来以鬼医符利的医术，你们母女二人都可平安，可是有人却容不得你娘亲活在这世上。”

七七道：“你是说我娘乃是被人所杀？”

洪北漠并没有回答她的问题：“云庙内本来也有一幅太子妃的画像，乃是当今陛下亲手所绘，虽然画得也颇有神韵，可是和这幅绘于三十八年前的画像相比仍然无法相提并论，你一定很好奇，为何皇上会有太子妃的画像？这幅三十八年前的画像又是何人所绘？”

七七没有说话，可是洪北漠已经完全吸引了她的注意力。

洪北漠缓缓站起身来，向前走了几步，双手负在身后，留给七七一个孤独的背影：“凌嘉紫未入宫之前乃是我唯一的女弟子，她不但美貌出众，而且智慧高绝，当时朝中有不少人仰慕她的风华，托人提亲者络绎不绝，可是她性情高傲，当然看不上这些凡夫俗子，后来当时的太子龙烨霖也来提亲，想要将她纳为妃子。我当时问过嘉紫的意思，如果她不愿意，我就会遵照她的意思拒绝。”

洪北漠长叹了一口气道：“我并没有料到她居然会答应这门亲事，后来我才知道，当时我为了寻求丹鼎之道云游四海，将天机局的很多事情交给了她去处理，而在我离开的这段时间发生了一件让人意想不到的事情。”他转过身来望着那幅画像道：“这幅画乃是天龙寺数百年难得一见的奇才所绘，他叫明晦，当时天龙寺和天机局之间有过一段时间的来往，凌嘉紫因此而认识了明晦，因为朝夕相对，两人竟然生出情愫，这幅画就是那时所绘。据我说知当时凌嘉紫对明晦芳心暗许，可是明晦却碍于佛门弟子的身份，将之拒绝。凌嘉紫乃是一个敢爱敢恨的女子，兼之性情孤傲，自视甚高，被明晦拒绝之后，心性大变。而此时刚好太子龙烨霖派人前来提亲，她在这种状况下答应了成为太子妃。”

七七紧握双拳，虽然洪北漠说得这番往事如同一根根钢针刺入她的内心，可是她却相信事实的真相距离已经不远，洪北漠所说的一切和她掌握的一些支离破碎的线索几乎能够吻合。

洪北漠道：“这件事一直让我引以为憾，我当时一心求索丹鼎之道，并未注意到凌嘉紫的变化，甚至连她嫁人之日，我当时还在大雍北疆，未能归来祝贺。等我回来之时，她已经怀胎八月，武功全失，我问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她始终避而不谈，只是说要这样安安稳稳渡过一生。”

七七秀眉颦起，洪北漠并没有真正解答自己心中的迷惑，为何老皇帝说

他才是自己的亲生父亲？这番话她问不出口。

洪北漠道：“你娘难产之时，是我将鬼医符刑请到了宫中救她，她本可以活下来，可是却一心求死，临终之前方才向我吐露实情，她在嫁给龙烨霖半月之前，明晦过来找她，向她坦露心迹，你娘被他感动，决定要放弃一切跟他私奔，却不知明晦真正的目的乃是要盗取我师门宝典《巡天宝篆》，你娘利用她从我这里得到的学识，找到了那本《巡天宝篆》，就在那一天他们偷食了禁果。”

七七俏脸发热，虽然感觉到羞愧，可是仍然想继续听下去。

洪北漠道：“凌嘉紫本以为从此可以和明晦浪迹天涯，却想不到明晦根本是在骗她，在得到《巡天宝篆》之后，他利用《虚空大法》将凌嘉紫的内力吸取一空，等凌嘉紫醒来，发现自己已经失去了一切。她知道，我回来了之后所有事情必然败露，她本不想活下去，可是想起明晦对她所做的一切，她又不甘心就此离开人世，她要复仇，她已经武功尽失，唯有借助皇家的力量，于是她决定嫁入皇家。”

洪北漠的脸上蒙上了一层悲悯之色：“她并没有想到这个决定却是她另外一个悲剧的开始，龙宣恩自从见到她之后，就惊为天人，觊觎她的美色，他以皇位作为要挟，让龙烨霖将凌嘉紫双手奉上。如果是过去凌嘉紫必然不怕他们，可是她失去武功之后已经成为一个弱不禁风的废人，命运根本由不得自己主宰，她的噩运可想而知。”

七七的眼圈都红了，她想不到母亲的命运竟然如此凄惨。

洪北漠道：“我归来之时发现《巡天宝典》被盗，同时丢失的还有我耗尽半生精力炼制的丹药，当时我就想到问题出在哪里，凌嘉紫实在太聪明，她对我隐瞒真相，利用我急于找回《巡天宝篆》的心情，让我为他去找明晦，明晦智慧高绝，发生这件事之后，他就逃离了天龙寺，宛如人间蒸发，我哪里去找他？那时候凌嘉紫已经怀孕，我不瞒你，如果不是因为《巡天宝篆》我不会尽力去救她，可是我并没有料到她生下你之后，就一心求死，临终之前，她把所有一切告诉了我，你并非早产，乃是足月生，你是她和明晦的女儿！”

七七虽然隐约早已猜到了结果，可是听到洪北漠说出这句话的时候仍然被深深震撼到了，她感觉似乎有一双无形的手在扼住她的咽喉，让她无法呼吸。

洪北漠道：“我后来方才发现她的精明之处，从明晦遗弃她开始，她就已经在为复仇做准备，可是当她发现自己怀上了明晦的骨肉，她心中万念俱灰。她准备去死，却又要为你未来在宫中能够活下去铺路，所以她才忍辱负重，让龙宣恩父子都以为你是他的亲生骨肉。”

七七已经泪流满面，直至今日她方才知道自己的身世来历，她从未想过也根本想象不到母亲当年的命运会如此凄惨。

洪北漠道：“你娘亲是我遇到最聪明的一个女人，她这一生最大的挫折就是明晦所赐，为了让你好好活下去，她为你勾画好了未来的每一步，她救过权德安的性命，所以权德安死心塌地的为她效力，始终守护在你的身边，她工于心计，擅长计划，甚至计划好了十六年以后的事情，我知道你掌握了不少的事情。”

七七转过俏脸，悄悄擦去眼泪，她的情绪很快就平复了下来：“你告诉我这些究竟想得到什么？”

洪北漠道：“《巡天宝篆》，明晦虽然抢走了《巡天宝篆》，可是他应当无法参悟到其中的秘密，我对这本宝典也只是参悟了一小部分。”

七七道：“那你会失望了，我根本就没听说过这本书。”

洪北漠道：“记忆可以传承，我没做到的事情，凌嘉紫做到了，她非但将整本《巡天宝篆》全都记在心头，而且她已经将其中的秘密参透。”洪北漠盯住七七道：“这个秘密早已传给了你。”

第五百七十四章【婚姻大事】（上）

七七摇了摇头。

洪北漠道：“有些事权德安不会知道，而你是如何知道？你过去从未见过你娘亲的画像，为何会见到画像第一眼就能够认定她是你的娘亲？”

七七冷冷道：“你想得实在太多了，编出这么一通谎话来骗我真是辛苦你了。”

洪北漠道：“我没那个必要骗你，凌嘉紫的体质和常人不同，我所说的传承，你应该清楚，随着年龄的增长，你会在梦中得到很多的秘密，你是不是经常有过按照梦中的指引去做事，竟然真得应验了？”

七七心中一紧，这秘密她从未告诉过任何人，洪北漠何以会知道？

洪北漠道：“记忆可以传承！”他的目光中充满了希冀。

七七道：“你既然知道那么多的秘密，为何不将这些事告诉陛下？”

洪北漠道：“他一心只想长生，绝不会兼顾别人的感受，这些年来我对他并非是忠诚，我和他之间始终都是彼此利用。”

七七明澈的美眸盯住洪北漠道：“你在皇陵之中到底藏有怎样的秘密？”她从直觉就意识到这件事必然和皇陵有关。

洪北漠微笑道：“殿下果然冰雪聪明，皇上想要长生不老药，这些年来我一直为皇上做这件事。”

“这个世界上真有长生不老药？”

洪北漠笑着摇了摇头。

七七充满迷惑地望着洪北漠道：“你既然知道没有，为何要骗他？难道你不怕杀头？”

洪北漠道：“我信不信并不重要，关键是皇上相信。不过骗了他几十年，他现在也开始怀疑了，这件事很快就会掩饰不住。”

七七道：“以洪先生今时今日的地位应该没什么好顾忌的。”

洪北漠呵呵笑了起来：“这些年来，如果没有皇上财力上的支持，洪某也

无法完成自己的心愿，眼看距离我的目标越来越远，可却又有功亏一篑之忧。”洪北漠并没有隐瞒自己的处境，如果龙宣恩发现所谓的长生不老根本就是一个骗局，那么结果可想而知。

七七道：“洪先生想从我这里得到什么？”如果仅仅是因为所谓的记忆传承，为了一个自己连丝毫印象都没有的《巡天宝篆》，七七当然不会相信，任凭洪北漠说得天花乱坠，他想要从自己这里得到的绝不仅仅是这一点，七七意识到洪北漠之所以说出那么多的秘密，其真正的用意就是跟自己合作。

洪北漠道：“我知道殿下未必肯信我说得这一切，不过有件事却迫在眉睫，皇上已经找到了龙廷镇，目前龙廷镇就在缥缈山灵霄宫内，估计用不了太久时间，皇上就会册封他为太子。”

七七淡然道：“他是我皇兄……”说到这里不由自主停顿了一下，如果洪北漠所说的一切属实，那么自己和龙廷镇根本就没有任何的血缘关系，自己甚至都不姓龙，不是大康皇室的血脉。

洪北漠道：“我对江山社稷毫无兴趣，我最大的心愿就是将这座皇陵建成，如果没有朝廷的财力支持，这件事根本无法做到，公主殿下心中的想法，洪某多少也知道一些，若是你我携手，各取所需，大康未尝不会改换天地。”

七七心中不由得一动，可表面上仍然平静无波，冷冷道：“洪先生是在劝我谋反吗？”

洪北漠道：“凌嘉紫虽然因明晦而死，可是如果没有龙宣恩父子给她的屈辱，或许她不会最终选择绝路。”他在委婉地提醒七七，龙宣恩父子也是她的杀母仇人。

七七道：“大康自开国以来从未有过女子登基的先例！”

洪北漠微笑道：“历史乃是当权者书写，以你的智慧当然可以成为开天辟地的一代女皇。”

七七淡然笑道：“洪先生找错了人，也会错了意，我对权势并不热衷。”

洪北漠望着这个口是心非的少女，脸上的笑容显得耐人寻味，他低声说：“公主殿下知不知道是谁将龙廷镇救出？”

七七眨了眨眼睛，已经猜到这件事和洪北漠有关。

洪北漠道：“我救出了龙廷镇，又是我将他的事情禀告了皇上，不瞒殿下，我在龙廷镇的身上动了些手脚，激发了他的潜力，用不了多久，龙廷镇

就会谋反。我会在这件事上推波助澜，皇上会在这次宫变中出事，而龙廷镇的结局必然失败，公主殿下愿不愿意成为平定叛乱之人？”

七七心中暗叹，洪北漠果然老谋深算，几乎将每一个步骤都计算其中。

洪北漠道：“公主殿下其实已经没有了其他的选择，因为胡小天的事情，皇上对你产生了戒心，你和胡小天大婚之时，恐怕就是他出手对付你们的日子。”

七七道：“胡小天未必会来。”

洪北漠道：“他若是不来就是向天下人表明想要谋反，而公主殿下和他的婚约也就不复存在，公主殿下以为皇上仍然会安之若素？”他摇了摇头道：“皇上已经做好了准备，一旦此事发生，他就回撕毁婚约，将公主远嫁他国。”

七七咬了咬樱唇，她相信洪北漠绝不是危言耸听，以龙宣恩的冷血性情任何事都可能做得出来。

洪北漠道：“胡小天若是肯来，若是肯和公主联手当然最好不过，如果他对公主出自真心，一定会尽心尽力辅佐公主，将手上的势力尽数交给公主，微臣也乐于促成你们的婚事，到时候公主可成为大康古往今来的第一位女皇，而胡小天可与你共享江山，公主忆起《巡天宝篆》之后，交给微臣，并帮我完成皇陵的建设，最多三年，微臣完成心愿之后，就会自行消失，解散天机局，再不给公主殿下造成任何的麻烦，你我各得其所，公主以为如何？”

七七不得不承认洪北漠的这番建议对她有着无法抵挡的诱惑力，她从小就在皇宫中长大，见惯了尔虞我诈和勾心斗角，历经数次宫变，越发明白权力的重要，而胡小天对她来说也非常重要，若是按照洪北漠的计划，她不但可以为亡母报仇，而且可以夺了大康的江山，这才是对当年母亲饱受欺凌，含恨而死最好的安慰。拥有了大康的江山，再嫁给自己喜欢的人，自己的人生也就没有了太多的遗憾。

七七望着眼前的洪北漠，虽然拥有着共同的利益，可是她对洪北漠这个人却不敢相信，一个始终都在利用大康皇室的人，一个不把江山社稷放在眼里的人该是怎样的可怕。七七轻声道：“如果你今日跟我所说的全都是实情，那么你心中最恨的人本该是我娘才对！”

洪北漠微笑道：“仇恨不能解决问题，等你到了我这样的年纪，等你经历了和我同样多的事情，你就会明白，什么江山社稷，什么爱恨情仇，只不过是过眼云烟。”他指了指那张画像道：“这张画像还是交给我保管的好，公主不妨好好想想。”

他来到门口的时候，又转过身去：“对了，有些秘密只能你我知道，就算是权德安或者是胡小天也不能透露半点风声。”

洪北漠离去之后，七七陷入长久的沉默之中，甚至连权德安走入室内都没有觉察到，权德安低低咳嗽了一声，方才将七七惊醒。

权德安道：“殿下，他来做些什么？”

七七道：“陛下将改建驸马府的事情交给他了，此次前来是特地征求我的意见。”

权德安道：“胡大人那边是否已经得到了消息？”

七七的目光变得有些迷惘，摇了摇头道：“不知道，我甚至不知道他会不会来？”

龙宣恩派往东梁郡的特使乃是胡小天的老相识，也是他的拜把兄弟史学东，史学东最近在宫中也混得春风得意，新近又统管了尚膳监，这可是皇宫内油水最大的肥缺。

胡小天 and 史学东也有日子没见面了，再见史学东，发现这厮生得白白胖胖，肌肤也变得细皮嫩肉，声音比起过去也尖细了许多，典型的太监外貌了，不知过去这厮所说的隐辜，是不是那颗隐藏的辜丸已经坏死了。

这对难兄难弟因为际遇不同，现在的身份也完全不同，自从胡不为叛逃之后，龙宣恩疑心更重，对既往的那帮老臣子全都不再启用，史学东的老爹史不吹也被连累，如今虽然获释，可是官复原职再无希望，只能老老实实当一个布衣百姓。

结拜大哥来了，胡小天当然要盛情款待，两人酒足饭饱，来到阳光和煦的院落中饮茶。史学东这才说起自己前来的任务：“恭喜兄弟，贺喜兄弟，为兄这次来是特地为皇上传旨来了。”

胡小天作势要起身跪下接旨。

史学东拉着他笑道：“反正也没人看见，你自己看看就是，咱家也懒得念。”

胡小天原本也只是作作样子，就算老皇帝亲来，他都不愿意跪，更何况一张圣旨。伸手接过后看了看，然后放在桌上。

史学东对圣旨的内容是清楚的，微笑道：“皇上要给你和永阳公主成亲呢，婚期已经定下了，就在五月，而且皇上对这件事极为重视，特地委托洪

北漠为你设计驸马府，就在原来的户部尚书府的基础上改建。”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然后摇了摇头。

第五百七十四章【婚姻大事】（下）

史学东道：“兄弟，你好像不开心的样子？永阳公主现在可出落成了一个绝代佳人，再不是昔日那个青涩的小丫头，兄弟艳福无边，让为兄羡慕死了。”只有在谈起这方面话题的时候，史学东才流露出他猥琐的本来面目，胡小天因此相信他那颗隐睾应该还有些作用。

胡小天道：“完婚本是好事，可皇上的动机却不仅仅是让我们完婚那么简单呢。”

史学东低声道：“你是说，皇上借着为你们完婚的名义将你骗回康都？”

胡小天微笑不语，这件事连三岁小孩都能看得出来，他不信史学东看不透。

史学东道：“那你就是不回去喽？”

胡小天端起茶盏饮了口茶。

史学东道：“不回去就是抗旨不尊，等于公然撕毁婚约，皇上就有了收回你兵权和领地的理由。”

胡小天道：“我说过我不回去吗？”

史学东道：“可是你要是回去了，皇上当真对你不利怎么办？”

胡小天笑咪咪道：“大哥不必担心，你帮我回复皇上，我会在五月十六日婚期之前回到康都。”

史学东万万没有想到胡小天竟然答应的如此痛快，叹了口气道：“兄弟，你要三思而后行啊！”

胡小天道：“我自问没有什么对不住朝廷的地方，皇上为我完婚乃是好事，我若拒绝前往，那么我就在天下人面前失了礼数，我相信皇上也不至于利用这件事对我下手，他毕竟是一国之君，如果当真做了这样的事情，岂不是让天下人耻笑。”

史学东看到胡小天说得如此坚决，唯有叹息，他对胡小天还是有些了解的，知道他只要决定下来的事情断无更改的可能。

“你当真要去康都？”诸葛观棋的语气云淡风轻，他的表情一点都不意外，似乎早已想到了胡小天会做出这样的选择。

胡小天道：“我好像没有其他的选择。”

诸葛观棋微笑道：“主公是不是已经有了计划？”

胡小天道：“谈不上什么计划，只是认为，即便皇上想借着这次机会对我不利，我应该也可以全身而退。”

诸葛观棋道：“主公打算何时动身？”

胡小天道：“很快，我只需在五月十六日出现在康都就好，还有近百天的时间，这段时间我应该可以将一切安排妥当。”如果没有飞泉，那么胡小天就算一来一回也需要耗去一个半月的时间，可是拥有飞泉之后，一个日夜抵达康都已经成为可能。而且他有易筋错骨的本事，想要蒙混入城掩人耳目非常容易。

诸葛观棋道：“虽然皇上想要对你不利，可是他做这件事的时候必然要好奸斟酌一番，等到主公大婚之前，我们可以在云泽操练兵马，名为操练实则为了震慑朝廷。”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低声道：“龙宣恩这个人醉心于长生之道，对大康的江山社稷并不在乎，本来我以为他准备安于现状，和我互不侵犯，却想不到他突然又想兴风作浪。”

诸葛观棋道：“或许他是在赌主公不敢回去。”

胡小天笑道：“我若是不回去，他肯定占尽了道理。”

诸葛观棋道：“主公娶了永阳公主就是大康驸马，他就算是想害你，也不敢明目张胆的做动作。”

胡小天道：“不瞒观棋兄，我最担心得还是公主，我离开康都的这段日子，她为我做了许多事，也承受了不小的压力。”

诸葛观棋道：“主公对公主殿下也是情深义重啊！”

胡小天道：“我却又不知如何面对她。”

诸葛观棋有些不明白胡小天的这句话，微笑道：“主公为何不敢面对她？”

胡小天道：“她不是个寻常的女孩子，她的心很大，甚至不认为这皇位一定要男人来坐！”

诸葛观棋此时方才明白胡小天指得是什么，他目光闪烁，内心不由得一沉，他对永阳公主并不了解，只是听说永阳公主聪慧过人，胡小天的这番话分明在说永阳公主有入主大康之心，如果当真如此，胡小天前往康都的这一趟还真是前途未卜呢，诸葛观棋低声道：“如果一个人的心中太在乎权力，那么她就会牺牲其他一切自认为不重要的事情，自古以来皇家亲情淡漠，主公此去需要搞明白一件事，究竟是为情而去还是为利而去？”

为情就是胡小天因为永阳公主而不惜只身犯险，为利就是为了扫平朝廷内的障碍，通过这次完婚稳固他在朝中的地位，让他在大康的权势更上一层楼。为情难免盲目，为利才可能保持清醒的头脑，这个问题看似简单，却极为重要。

胡小天沉思了一会儿，方才回答道：“我不喜欢太强势的女人。”可他心中还有一半没有说完，我喜欢征服强势的女人。

诸葛观棋道：“假如永阳公主提出让主公辅佐她登上皇位呢？”

胡小天道：“她在位上总比龙宣恩对我有利得多。”

诸葛观棋缓缓摇了摇头道：“无论男人还是女人，一旦坐上那个位子，他的心性就会改变，主公若是将她当成妻子，那么就必须要消除她的野心，让她臣服于你，主公若是将她当成女皇，那么，你们之间就只有相互利用的关系，她不对你动情，主公最好也要把握住分寸。”

胡小天何尝不明白这个道理，他有些疲惫地闭上双目，低声道：“我不知道她怎么想，也许一切只有等我见到她的时候才知道。”

诸葛观棋有些同情地望着胡小天，知道这无论对谁而言都是一个难以做出的决定，他低声道：“主公只要记住，眼前的局面全都是靠主公自己的努力一点点开创起来，麾下将士追随得是主公，他们心服得是主公，主公的每一个决定都关乎将士们的生死，都关乎这方百姓的存亡！”

胡小天内心一震，诸葛观棋的这番话让他的内心突然变得沉重起来，他开始意识到，自己的这趟康都之行并不仅仅是能否全身而退那么简单，他和七七的这场婚事关系到未来大康的格局，甚至将影响到天下大势，他想起诸葛观棋刚刚的那个问题，自己究竟是为情而去还是为利而去？他是应当将七七当成自己的妻子还是将她当成一个称霸路上的合作伙伴？也许后者才是明智的抉择。

“主人！这次我想跟你一起去！”维萨自从追随胡小天以来，还从未提出过任何要求。

胡小天笑了起来望着忧心忡忡的维萨，心中怜爱之情顿生，伸出手去牵住维萨的柔荑道：“怎么？不想让我成亲？”

维萨撅起樱唇道：“主人迎娶公主，维萨当然开心，你和公主殿下门当户对，郎才女貌……”说到这里，维萨鼻子一酸，冰蓝色的美眸中泛起晶莹的泪花，担心固然担心，可是若说心中没有失落也是不可能的事情。

胡小天笑道：“怎么了？”

维萨含泪道：“天下人都知道那昏君想借着完婚的事情害你，你为何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

胡小天道：“天下间想害我的人多了，可这么久你看谁能够如愿？想要对付我的人谁会有好下场？”

维萨道：“可是我仍然担心，维萨虽然没什么本事，可是跟在主人身边好歹能够伺候您的饮食起居。”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我要得可不仅仅是饮食起居那么简单。”

维萨俏脸绯红，声如蚊呐道：“只要是维萨能够做到的，绝不会拒绝主人。”

胡小天听到她表白心迹，内心不由得一热，面对着这么漂亮的美人儿，但凡是个男人又怎能把持得住，胡小天轻轻一扯，将维萨拉得失去了平衡，跌坐在了他的双腿之上，胡小天抱住维萨的娇躯，轻声道：“那就让我看看我的乖维萨要怎样做。”

“主人……”维萨娇嗔道。

胡小天正准备采取下一步行动之时，忽然感觉身上一阵奇痒，五彩蛛王内丹的副作用早不发作，晚不发作，偏偏现在又来了。

维萨看到他表情古怪，关切道：“主人怎么了？”

胡小天道：“坏了，痒！好痒！应该是内丹的毒性又发作了。”

维萨慌忙从他身上站了起来：“我去请雨瞳姐。”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用，不用！我去冰窖……”可这奇痒说来就来，胡小天说话都颤抖起来。

维萨道：“我去冰窖给你取冰砖过来！”她慌忙转身去了。

没过多久，维萨就抱着两块冰砖回来，虽然天气转暖，可是徒手抱着冰砖仍然冻得不轻。

胡小天已经脱掉上衣，精赤着上身，维萨将冰砖教给他，然后又起身去拿冰砖。

胡小天已经很久没有发作过，本以为已经完全康复，却想不到时隔半月这奇痒再度卷土重来，而且这次发作得格外严重，如同有千万只蚂蚁在经脉中爬行，虽然冰砖在胡小天的怀抱中渐渐融化，奇痒的感觉从经脉汇集到丹田，似乎丹田气海上被千万只蚊虫叮咬，灼热的乱流四处冲撞，随时都有爆裂之危，胡小天越是行功越是心惊。

第五百七十五章【明确目的】（上）

维萨因为来回搬运冰砖也冻得嘴唇乌青，看到胡小天的模样，心中又是担心又是害怕，颤声道：“不行，我要去叫雨瞳姐过来。”

胡小天摇了摇头，他忽然站起身来一把将维萨横抱而起，喉头发发出压抑而低沉的声音道：“只能你来帮我……”

半夜时分胡小天醒来，看到维萨仍然伏在自己怀中沉睡，金色的秀发散乱在自己的胸前，娇嫩的肌肤在夜色中泛出月光一样皎洁的光晕，胡小天轻轻移开她的手臂，发现维萨的皓腕上有几道淤痕，显然是自己给她留下，再看她细腻如玉的颈部，也有几处明显的淤痕，胡小天摇了摇头，忽然想起了一句话，兔子不吃窝边草，可真正吃过方才发现，这窝边草如此诱人如此美味，不吃才是傻子。

他为维萨盖好被子，自己悄悄溜下床来，穿上衣服，来到院落之中，一轮明月薄冰般悬挂在夜空之中，胡小天舒展了一下双臂，当真是通体舒泰。想起自己昨晚的所为，这厮也不禁有些脸红，自己对维萨所做的事情实在太过粗暴，而他也没有料到维萨颠沛流离，如同飘萍般四处流落，却仍然是处子之身，希望自己的这番粗暴耕耘没有给她造成太大的心理阴影。

站在月光之下，默默调息，胡小天惊奇地发现，自己的丹田气海比起此前似乎扩展了许多，这就意味着他的丹田气海可以容纳更多的内力，这是他自从服下五彩蛛王内丹之后感觉最好的时候，当然这跟他今晚利用射日真经输出了不少的内力也有关系。

身后房门轻动，却是维萨出来找他，胡小天转过身去，维萨一脸娇羞地投入他的怀中。

胡小天小声道：“夜冷风寒小心着凉。”

维萨温柔点了点头，柔声道：“你为何抛下我一个人跑出来了？”

胡小天道：“你太美，在你身边担心把持不住又要对你做坏事。”

维萨红着俏脸道：“无论主人做什么，维萨心中都喜欢得很呢。”

听到维萨的这句话，胡小天哪还按捺得住，伸手又将她抱起，低声道：“那我就让你更加喜欢我……”

胡小天并没有急于前往康都，他先让夏长明前往康都打探情况，又派展鹏和梁英豪两人先去康都城外的凤仪山庄负责打前站。一晃半个月过去了，

夏长明已经从康都打探到最新的情况返回，也到了胡小天离开之时。

水军调度有赵武晟和李永福在负责，内政方面有颜宣明。余天星自从云泽受挫之后就生了病，一直都在武兴郡养病，这两天方才到了东梁郡。

胡小天离开之前特地去探望了余天星，来到余天星住处的时候，就听到里面传来余天星的怒吼声：“拿酒来……”

“军师，您不能再喝了……”

“混账！连你也看不起我是不是？连你也敢看不起我？”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缓步走入其中，看到余天星正在面红耳赤地叱骂佣人，显然已经喝多了。

胡小天走了过去，余天星仍然没有察觉到，大吼道：“拿酒来，不然我就把你们全都处死……”一盆冷水兜头落下，余天星被浇了个透心凉，他勃然大怒，回头望去，却发现泼他的人乃是胡小天，吓得酒顿时醒了，从椅子上，扑通一声就跪了下去：“主公……天星不知主公到来，言行无状……冲撞之处还望恕罪……阿嚏……”

胡小天不禁笑了起来，让他赶紧回去换衣服。

余天星换了一身干净的衣袍出来，此时酒已经醒得七七八八了，想起刚才自己的醉相全都被胡小天看在眼里，越发显得拘谨了。

胡小天拍了拍身边的椅子，示意他来到自己旁边坐下，微笑道：“我记得，军师很少喝酒的。”

余天星红着脸，不知是羞愧还是酒精的作用。

胡小天道：“心里不痛快吧？有什么心事说出来给我听听！”

余天星抿了抿嘴唇，忽然又在胡小天的面前跪了下来：“求主公治罪！”

胡小天道：“恕你无罪，起来吧，男儿膝下有黄金，余天星你是不是缺钱呢？”

余天星尴尬道：“黑水寨之战，天星过于轻敌大意，方才导致我方这么大的死伤，请主公治罪！”这件事已经成为笼罩在他心头的阴影，虽然胡小天并没有责怪他，可是庸江水师那帮将士却因为这场战役而质疑他的能力，事实上庸江水师那些将士自始至终对他都不服气，包括赵武晟和李永福在内的将领都认为胡小天对余天星过于看重，认为余天星缺少实际作战经验，担不起

军师的重责，原本胡小天在黑水寨这场战斗中对余天星委以重任，本来是想通过这场战斗树立起余天星的威信，可是却没有料到最终的结果适得其反。

余天星在武兴郡养病期间就遭遇了不少的冷眼，所以他这段时间心中也非常的苦闷，不然也不会借酒浇愁。他出身低微，好不容易才获得了胡小天的重视，得到了施展才华和抱负的机会，成为军师之后本以为可以大展宏图，名扬天下，可是这次突然到来的挫折却让他此前的名声扫地，能力受到质疑。

胡小天轻声道：“我都说过，黑水寨的事情不怪你，要说承担责任，也应该是我，军师制订的战略并无错误，只是我们低估了黑水寨水寇的凶残，没有料到马行空会抱着与寨俱亡的决心，起来吧！”

余天星这才站了起来，感激涕零道：“主公宽厚仁德，天星越发无颜面对，还请主公免去我的军师之职，以作惩戒。”

胡小天道：“余天星啊余天星，我一直以为你是个胸怀广阔之人，没想到你这人怎么这么想不开？一场挫折能够证明什么？能够抹煞你此前的全部功绩吗？没有你的谋划，我们又怎能先败唐伯熙，再胜秦阳明，占据东洛仓，在庸江下游站稳脚跟呢？”

余天星垂泪道：“皆因主公洪福齐天，绝非天星个人之功也！”听到胡小天称赞自己的功劳，余天星心中暗自欣慰，看来胡小天并没有因为黑水寨的这场挫折而看轻自己。

胡小天道：“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军师既然没有因为几场胜利而目空一切，又何须因一场战事的挫折而妄自菲薄，吃一堑方能长一智，此次黑水寨之战，对我们来说未必是一件坏事，至少我就明白了一个道理，任何时候都不可掉以轻心，哪怕是最小的一场战斗也要当成最大规模的战役去打。军师，你若是就此消沉，我以后还依靠谁为我安邦定国逐鹿天下？”

余天星因胡小天的这句话而激动了起来，消沉了多日之后，他又想起自己的远大抱负和宏图大志，是啊，岂可因为一场战事的挫折而妄自菲薄？若是从此消沉下去，非但那些本有偏见的将士会看不起自己，连胡小天也会看不起自己。

余天星道：“主公一语惊醒梦中人，天星惭愧！”

胡小天笑道：“没什么好惭愧的，军师啊！我新近会外出一段时间。”

余天星这才想起最近传得沸沸扬扬的胡小天 and 永阳公主完婚的事情，他关切道：“主公可是要前往康都和永阳公主完婚？”

胡小天淡然一笑，这件事如今已经是天下皆知。

余天星道：“主公，属下有几句话不知当讲还是不当讲？”

“说吧！我正想听听你的意见呢。”

余天星道：“主公，那昏君为你和永阳公主完婚是假，想要利用这次机会对主公不利是真，主公此去康都无异于深入虎穴，在属下看来，大可不必亲自走这一趟。”

胡小天道：“我若是不去，等于违背了婚约。”

余天星道：“成大事者不拘小节，主公现在已经在庸江水域稳固下来，望春江和云泽也在我方的掌控之中，我们所面临乃是前所未有之良好局面，昏君让主公此时完婚，就是害怕主公的势力坐大。康都之行凶险重重，主公又何必为了信义而只身涉嫌？”

胡小天心中暗忖，信义乃是立足之本，我若是连这一点都做不到又怎能服众？人生在世有所为有所不为，康都之行已成必然，他本以为余天星也会赞同自己的想法，却想不到他会和多数人一样反对。

余天星道：“其实主公大可派人潜入康都，向永阳公主说明情况，相信公主若是真心对你，绝不会因为这次主公拒绝前往康都而生气。”

胡小天道：“你并不了解她！”其实他心中还有半句话没有说出，你也并不了解我，尽管余天星的这番建议出自善意，但是胡小天仍然感到有些不说。

余天星道：“若是主公决定要前往康都，天星不才，愿意随同主公前行。”

胡小天呵呵：“你还是留下吧，这边还有很多事情需要你去做，如果没有后方的军事压力，说不定这老皇帝更加肆无忌惮。”

余天星仍然有些不甘心，继续劝说道：“其实主公已经有了独霸一方的实力，又何必向朝廷低头？”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去康都不是为了低头认错，而是要解决一些事情，军师只管放心吧，我既然敢去，就可以毫发无损地回来！”

余天星此时方才知胡小天去意已决，恭敬道：“天星在这里静候主公佳音。”

第五百七十五章【明确目的】（下）

同仁堂前来问诊的病人络绎不绝，胡小天担心从正门进入引起太大的骚乱，干脆绕到后院翻墙而入，却想不到正看到方知堂正在那里晒药，他和女儿方芳都已经来到同仁堂帮忙，而且通过胡小天的牵线，方芳和展鹏已经订下婚约。

胡小天咳嗽了一声，方知堂方才惊觉有人来到院内，看到是胡小天，不由得笑了起来：“恩公，您怎么翻墙过来了？”

胡小天道：“正门人太多，这样过来省得麻烦。”

方知堂乐呵呵道：“恩公做事总是神龙见首不见尾。”他也是阅历丰富之人，马上猜到胡小天前来的目的：“恩公是来找秦姑娘的？”

胡小天笑了笑：“也没什么要紧事，就是顺路过来看看。”

方知堂道：“恩公可知道展鹏去了哪里？”

展鹏和梁英豪两人已经被胡小天先行派往康都，前去凤仪山庄先做准备，不过因为此行的任务非常重要，即便是对自己的未婚妻方芳也没有透露。

胡小天笑道：“我派他去做点事情。”

方知堂喔了一声也就不再多问。

胡小天道：“他和方芳的婚事怎样了？”

方知堂笑道：“定在今年九月初八，此事多亏了恩公撮合。”

胡小天呵呵笑道：“到时候我来当他们的主婚人。”

方知堂大喜过望道：“自然是恩公，小老儿多谢恩公了。”他这才想起正事：“恩公稍待，我这就去通知秦姑娘。”他为胡小天倒了杯茶，请他在后花园的凉亭中坐了，这才去请秦雨瞳。

方知堂之所以不急不躁也是有原因的，他对秦雨瞳的性情非常了解，秦雨瞳从不因为外来的事情耽搁了她问诊的时间，还有半个时辰才是她休息的时候，她也不会因为胡小天的到来而改变安排。

果不其然，秦雨瞳让胡小天等了足足半个时辰，这才姗姗来迟。

胡小天看到秦雨瞳一出现，禁不住抱怨道：“秦姑娘好大的架子，我等到花儿都谢了！”

秦雨瞳淡然一笑道：“花还未开，何谈花谢？”

胡小天道：“看你秀外慧中，怎地那么没有情趣？”

秦雨瞳道：“因为你我本不是一类人，所以你看我无趣，我看你也是一样。”目前敢于和胡小天这样针锋相对的也只有她了。

胡小天不以为意，指了指面前的茶盏道：“亮了，帮客人换些热茶吧。”

秦雨瞳轻声道：“你耐心等着，我换身衣服。”

胡小天在秦雨瞳身后道：“就是普通朋友拜访一下，没必要这么隆重！”

秦雨瞳的脚步微微停顿了一下，并没有说话，然后继续向房中走去。

胡小天因为这句话又等了小半个时辰，虽然没有夸张到花儿也谢了的地步，可太阳就快落山了，过份得是，秦雨瞳居然连热茶都没给自己续上。如果第一次是因为工作，而第二次就是存心故意了。

秦雨瞳从房间内出来，换上了一件褐色儒衫，可能是因为坐堂诊病的缘故，她最近都以男装示人，头上带着黑色发冠，半边面孔仍然黑纱敷面，即便如此，她的一举一动仍然流露出超人一等的风姿。

胡小天对秦雨瞳真正的模样颇为好奇，不过在秦雨瞳的面前他始终都能耐住性子，他也说不清为了什么，在秦雨瞳身边的时候，他的头脑总是能够保持足够的冷静。换句话说，秦雨瞳是一个能让他真正静下来的女人。在觉察到秦雨瞳出门的时候，胡小天佯装靠在凉亭内睡着了，还故意打起了轻微的鼾声。

秦雨瞳来到他的面前，轻声道：“别装了，让你久等是我不对，我请你吃饭。”

胡小天睁开双目：“秦雨瞳，别一副高高在上的样子，你请我就得去啊？”

秦雨瞳道：“不乐意走吧！”

此时方知堂端着托盘走了过来，笑道：“恩公，秦姑娘特地准备了好酒好菜。”

胡小天望着托盘内，其中果然都是素菜，秦雨瞳不吃荤腥，不过虽然是素菜，每样菜式都是色香味俱全，极尽精致，方芳也端着托盘过来了。

胡小天笑道：“这么丰盛啊！”

方芳道：“尝尝师姐的手艺！”

胡小天向秦雨瞳看了一眼，想不到居然是她亲手做的，原来秦雨瞳这会儿功夫不但把衣服换了，还特地去做饭了，自己倒是误会了她。

胡小天热情邀约道：“嫂子一起吃吧！”

方芳被他叫了一个大红脸，心中却喜不自胜，含羞道：“恩公又开人家玩笑，我不耽搁你们说话了。”她向父亲使了个眼色，两人摆好了酒菜转身离去。

秦雨瞳也没有邀请胡小天，自己先坐了下去，胡小天也不需要她邀请，在秦雨瞳的对面坐下，这货盯住秦雨瞳的双眼，好一会儿方才道：“你难道就打算带着面纱吃饭？”

“我担心自己的样子吓到你，害你没了食欲！”

胡小天笑道：“又不是没见过，我口味重，精神上有点怪癖，越是看到恐怖的样子，越是食欲大增。”

秦雨瞳点了点头，摘下面纱。胡小天本以为会看到她脸上纵横交错的刀疤，可这次却变了样子，当然不是变成让他惊艳的天仙美人，只是一张苍白到平淡的面孔，胡小天敢断定秦雨瞳带了面具。

秦雨瞳道：“满意了？”

胡小天道：“你整天带着面具活着累不累？”

秦雨瞳轻声道：“每人都有权利选择自己的生活。”她为胡小天斟满酒杯，自己喝得却是茶。

胡小天道：“不公平，你请我喝酒，自己多少也应该喝上一点。”

秦雨瞳道：“我这人最不喜欢别人强迫我，今天是为你送行，不然我不会请你喝酒。”

胡小天道：“既然是送行，那多少应该拿出一点诚意。”他喝了半杯酒，

又将自己剩下的半杯酒递给了秦雨瞳。

秦雨瞳对这厮的秉性多少了解一些，他总是喜欢强迫别人做不愿意的事情，秦雨瞳叹了口气道：“在我没生气之前，你最好把自己的口水吞下去。”她拿过酒壶，将自己面前的空杯添满，居然主动一口饮尽。

胡小天满意地笑了，他也将这半杯酒喝完，秦雨瞳终究还是在自己的强势下做出了让步，男人都有虚荣心，这厮心中暗忖，终有一日我要揭开你的层层面具，终有一日，我要让你喝下我的残酒，这货意识到自己的内心多少有些扭曲。

“你打算什么时候走？”秦雨瞳一边为他斟酒一边问道。

胡小天道：“赶得及参加五月十六的大婚就行。”

秦雨瞳的目光并没有看他，淡然道：“别人都说你此行是凶多吉少，想不到你居然还是一个情圣，为了感情连性命都不要了！”

胡小天笑眯眯道：“你吃醋啊？”

秦雨瞳摇了摇头道：“只是为曦月感到不平！”她和龙曦月感情深笃，情同姐妹，而且她也知道龙曦月并未死去，仍然活在这世上。

胡小天道：“皇帝不急急死太监！”

秦雨瞳的目光转冷：“急着当驸马吧！”

胡小天道：“我此去康都，有人反对，有人挽留，有人为我担心，可对我冷嘲热讽的你还是第一个。”

秦雨瞳道：“腿长在你自己身上，你想去哪里，谁都拦不住你，不过，你去康都之前，有件事，我想你有权知道。”她停顿了一下道：“我师父去天香国的时候，遇到了一位故人。”

胡小天心中一凛，秦雨瞳的师父乃是玄天馆主任天擎，此人乃是大康最为神秘的高手之一，这些年始终云游在外，不知是偶然还是故意，他刚好躲过了几次宫廷政变，政权更迭并未对他造成任何的损害，玄天馆虽然和朝廷关系紧密，却能够在每次风波之后得以保全，或许跟任天擎的处置有关。秦雨瞳口中的故人是谁？胡不为还是龙曦月？

秦雨瞳道：“她若是知道你大婚的消息，必然会为你开心！”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他已经可以断定任天擎遇到得是龙曦月，如果龙曦

月知道自己和七七完婚的消息，她会不会伤心？自己当初因为周默和萧天穆两位结义兄长的欺骗而误解了龙曦月，自从那时候开始，他和龙曦月就断了联络，甚至在他得知真相之后，仍然没有主动联络过龙曦月，对胡小天而言，保持现状才是对龙曦月最好的保护，在时机没有成熟之前，他不会率先掀起这场风波，不过他在心中早已下定决心，在自己真正扎稳脚跟之后，就会前往天香国救出龙曦月，不惜任何代价。

“你为何不说话？”秦雨瞳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咄咄逼人。

胡小天望着秦雨瞳道：“你虽然聪慧过人，可毕竟是一个女人，女人的见识和眼光毕竟局限，我心中想什么你不会知道，而且我没必要跟你解释，就算我说出来，你也不懂！”

秦雨瞳咬了咬嘴唇，她被胡小天的蛮横态度激怒了：“胡小天，你根本就是一个不可理喻的混蛋！”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他拿起酒壶给自己满上：“我蛮喜欢你生气的样子，秦雨瞳，你知不知道，你只有生气的时候才像个活人！”

第五百七十六章【铜墙铁壁】（上）

“滚！”

天下间能够逼着秦雨萌爆粗的只有胡小天，可胡小天在遭遇女神医粗暴对待的时候仍然能够保持心平气和，甚至还有些得意。他轻声道：“知我心者，于我何忧，乱我心者，谓我何求。”端起面前的酒杯一饮而尽，起身道：“告辞！秦姑娘保重！”

秦雨瞳望着胡小天挺拔的背影，唇角却露出一丝笑意，既然胡小天即将远行，何必要跟他分个高下，让他以为气到了自己，让他带着优越感离去也算是一件不错的临别赠礼。

胡小天的脚步却停了下来，轻声道：“你应该没有真正生气，无论如何，都谢谢你满足了一个男人的自尊。”

这次胡小天真的走远了，秦雨瞳抬头看了看夜空，幽然叹了口气，这个混蛋，竟然看穿了自己的心意，可是他自以为机关算尽，有些事他是不会预料到的。

胡小天回到府邸，看到梁大壮正在门外翘首期盼，胡小天笑道：“一直等着我呢？”

梁大壮道：“也就是刚刚才出来。”

胡小天举步向府中走去，看到梁大壮表情有些犹豫，微笑道：“是不是有话想对我说？”

梁大壮点了点头道：“是！少爷，您何时动身前往康都？”

胡小天道：“快了！”

“可不可以带我过去？”

胡小天向梁大壮看了一眼。

梁大壮有些急切道：“少爷，大壮知道自己无能，可是跟随在少爷身边这么多年，少爷的心思我最明白。再说，少爷大婚的日子，大壮想亲眼见证，这也是夫人的心愿。”

这个理由还是极具说服力的，胡小天道：“大壮，此去康都风险重重。”

“我不怕！”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好吧，不过你不能跟我一路，我准备了一些聘礼，你和常凡奇一路押运过去。”

梁大壮道：“常凡奇也去？”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他勇猛过人，自从追随我之后，还没有真正用武的机会，此次让他前往康都，一是为了让他知道我对他的信任，二也是为了让他有展现能力的机会。”

梁大壮低声道：“此人乃是大雍旧将，他会不会从中作梗呢？”

胡小天笑道：“所以才让你跟他一起。”

梁大壮连连点头，胡小天痛快答应了他的请求，也让他相当欣慰。

胡小天回到自己居住的院落中，维萨已经为他准备好了洗澡水。

胡小天脱去衣物，赤身进入浴桶之中，向维萨招了招手，示意她进来跟自己共浴。维萨摇了摇头，她知道胡小天今晚就要远行，而且拒绝她随同前往，维萨心中难免失落万分，柔声道：“我为主人沐浴。”

胡小天并没有勉强她，感受着维萨轻柔的指尖在自己头皮上轻轻按摩，闭上双目，轻声道：“大壮会护送聘礼回康都。”

维萨附在他耳边小声道：“你不是怀疑他？”

胡小天道：“我始终无法断定，他究竟为何人效力，不过有一件事我可以断定，他对我应该没有恶意，此次返回康都，我想他背后的势力应该会暴露出来。”

维萨从后方抱住他的肩头，俏脸紧贴在他的颈后，含泪道：“我还是不放心你。”

胡小天轻轻拍了拍她的手背，将她的纤手握在掌心：“那就是对我没有信心？”

维萨用力摇头。

胡小天笑道：“放心吧！我一定会平安归来！”

三更时分，胡小天从温柔乡中爬起，悄然离开了东梁郡，来到和夏长明

约定的地点。夏长明已经带着飞泉和雪雕在那里等待。

飞泉已有多日未曾和胡小天相见，看到胡小天前来，兴奋地张开双翅，用力忽闪起来，顿时胡小天面前飞沙走石，草屑乱飞，这种独特的迎接方式让胡小天有种乱花渐欲迷人眼的感觉，笑骂道：“老弟啊老弟，你实在是太贼了，我给你想了个名字，以后就叫你大鹏好不好？”这名字实在是没创意。

飞泉居然将硕大的头颅点了点。

胡小天笑道：“居然喜欢呢！”

夏长明道：“主公，咱们出发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出发！”

展鹏和梁英豪都已经顺利抵达了凤仪山庄，梁英豪过去在浑水帮的那些兄弟大都留在了凤仪山庄，如今这凤仪山庄的下方已经被挖得纵横交错四通八达，凤仪山庄所在的落云山位于康都和皇陵的中点处，胡小天离开的这段时间，这些浑水帮的兄弟也没闲着，已经开挖出两条分别通往康都和皇陵的通道，通往康都的那条通道已经直接挖到了皇城根下，至于通往皇陵的那条通道，却在掘进十五里之后遭遇了阻碍。

胡小天虽然动身较晚，可在展鹏和梁英豪抵达凤仪山庄的第二天就已经来到。

胡小天利用易筋错骨易容，夏长明也戴上了人皮面具，两人大摇大摆进入了凤仪山庄。

总管胡佛听说有人前来拜会梁英豪从里面出来，以他的眼力当然认不出改变形容之后的胡小天。正在询问两人身份来历之时，展鹏迎了出来，笑道：“元甲兄来了！”

胡小天懒得想名字，直接就用上了津门大侠霍元甲的名字，没用李小龙是因为龙字犯忌。

胡小天向展鹏抱了抱拳：“展兄！”

展鹏向胡佛道：“胡总管，这两位全都是我的朋友。”

胡佛听他这样说自然疑心尽褪，他笑道：“你们聊着，我就不耽误你们了。”

展鹏将胡小天邀请到山庄之中，来到西边的院落，看到四下无人方才笑

道：“想不到主公来得如此快捷，我们昨日才到，主公今日就来了。”

胡小天笑道：“飞得总比走得快！”

展鹏啧啧称奇，胡小天果然是上天眷顾，单单是这番奇遇就不是寻常人能够得到的。

胡小天道：“梁英豪呢？”

展鹏道：“他和那帮弟兄去后山林场观察地道的进展了。”在凤仪山庄挖掘差不多之后，他们就将凤仪山庄的地下入口暂时封闭，从落云山另觅出口进行开挖，平日里就以伐木工的身份作为掩护，他们所在的位置也是距离康都最近的一处林场。

胡小天点了点头：“我想先去我娘墓前上柱香。”

展鹏道：“我为主公安排。”

胡小天并未在凤仪山庄多做停留，在展鹏的陪同下来到母亲的墓前，看到坟冢清扫的一尘不染，前方摆放着鲜花贡品，鲜花也应该是采撷不久。

胡小天确信周围无人，这才在母亲墓前跪拜上香。

望着那些贡品道：“最近什么人来过？”

展鹏道：“永阳公主昨天来过，她逗留的时间不长，只是扫墓之后马上就离去，并未去凤仪山庄。”

胡小天道：“山庄这边有何异动？”

展鹏道：“胡佛应该信得过，根据梁英豪安插的这些弟兄反应，山庄内应该没有可疑人物，主公放心，山庄下方挖掘密道的事情，即便是胡佛也不清楚。”

胡小天点了点头，站起身来，静静望着墓碑上的铭文，眼前浮现出徐凤仪慈祥的笑脸，在他心中徐凤仪就是自己的亲生母亲，她的命运实在太过悲惨，而她的悲剧却是她所谓的娘亲徐老太太一手造成。

胡小天道：“过去尚书府的人是不是都调查过了？”

展鹏道：“目前留在凤仪山庄的只有胡佛，其他人都已经遣散了。”

胡小天道：“我答应让梁大壮回来了。”

展鹏道：“他回来做什么？”在展鹏看来梁大壮在即将开始的事情上未必能够帮得上什么忙。

胡小天向前走了几步，双手负在身后道：“梁大壮这个人并不是一个普通人物。”

展鹏微微一怔：“主公怀疑他？”

胡小天道：“不是怀疑，自从周默和萧天穆背叛我之后，我开始重新审视一些事和一些人，我发现梁大壮这个忠心耿耿的仆从身上有着太多的巧合，从我前往青云上任之时，他总是在制造一些让我意外的事情，那些事看似合理，可事后仔细推敲就会发现非常的可疑。”

“主公为何不审问他？”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虽然觉得他可疑，但是他好像也没有做过对不起我的事情，我只是好奇他的立场和动机。我不明白他忍辱负重留在我身边到底是为了什么，在东梁郡的时候，我曾经让维萨利用摄魂术去对付他，可是梁大壮的心性之坚定超乎我的想像，维萨对他无能为力。”

展鹏倒吸了一口冷气，他知道摄魂术的厉害，即便是他也扛不住摄魂术的迷惑，而梁大壮的心性竟然如此坚强，看来武功还要在自己之上。他低声道：“会不会是胡尚书的人？”

胡小天道：“我爹应该知道他身怀武功，所以才派他陪我前往青云，可是梁大壮一路之上扮猪吃虎，大智若愚，根本没有流露出半点懂得武功的迹象，我怀疑他可能有双重身份。”

展鹏道：“难道是朝廷的人？”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想到了一个人，只是现在仍然无法确定，也许这次就可以真相大白。”

对胡小天的智慧，展鹏向来深信不疑，他既然说能够查出，应该就差不多。

第五百七十六章【铜墙铁壁】（下）

拜祭之后，展鹏陪同胡小天前往落云山后山林场，在这里他见到了梁英豪，梁英豪看到他这么快就抵达也是颇感惊奇，几人来到林场木屋内。

梁英豪将地道的挖掘图纸拿了出来，指给胡小天看，他点了点通往皇陵的地道，叹了口气道：“这座皇陵还真是不惜血本，主公知不知道，我们从这里向皇陵方向掘进了十五里之后遇到了什么？”

胡小天笑道：“难道是铜墙铁壁？”

梁英豪点了点头道：“不错，就是铜墙铁壁。他们用大块的岩石圈起，其间用铜汁浇筑，兄弟们费尽千辛万苦将一丈多宽的岩石凿空，本以为可以突破外墙，却发现里面是整面的铜墙。距离皇陵还有三十里，我从未见过如此坚实的堡垒，也从未见过如此浩大的工程。”

胡小天道：“若是往下挖呢？”

梁英豪道：“根基极深，兄弟们沿着铜墙向下挖了十余丈，仍然没有找到尽头，而且已经到了护陵卫队巡逻的范围内，我们也不敢做太大的动作。”

胡小天 and 展鹏对望了一眼，两人都为之咋舌。

梁英豪道：“我对这皇陵也有兴趣了，昏君劳民伤财，亏空国库，将大康的财富大都投入到这座皇陵之中，若是能够挖出一条通道，将其中的财宝全都盗出来，也算得上是替天行道。”

胡小天道：“这座皇陵乃是洪北漠一手设计，这个人深不可测，既然挖不通，就不必白费力气。”

梁英豪道：“听说洪北漠奉命为您修建驸马府呢，我打算带几名弟兄混进去看看，这老东西会不会在里面设置机关。”

胡小天笑着点了点头，未雨绸缪当然是好事，洪北漠及其身后的天机局不可小觑，论到机关之术，洪北漠应该算得上当世第一。

展鹏道：“最好提前挖一条地道通往驸马府，主公若是遇到什么麻烦，就可经由地道直接出城来到这里。”

梁英豪呵呵笑道：“这可不行，若是直接挖一条地道通往驸马府，别人就会循着这条通道顺藤摸瓜找到咱们的老巢，咱们岂不是要前功尽弃。而且这样做耗时耗力，恐怕现在做已经来不及。不如在驸马府周围选几套合适的宅

院买下来，然后偷偷挖地道进入驸马府，这做起来应该不难。”

胡小天道：“打洞方面你是专家，不过此事却有些不妥，康都内遍布天机局的势力，洪北漠这个人老谋深算，我们尽然能够想到往驸马府内挖地道留后路，他就会预想到这一点，这次皇上让他主持修建驸马府的工作，他一定会提前布局，清除种种潜在的威胁和漏洞，英豪，千万不要在驸马府附近做动作，你可以混入其中，观察他们到底在驸马府动了什么手脚，我们提前做出防范就是。”

梁英豪点了点头，胡小天想得毕竟要比自己周全得多。从洪北漠设计皇陵，在距离皇陵三十多里的地方就已经在地下浇筑铜墙铁壁防范挖掘来看，此人行事谨慎，考虑周全。

胡小天道：“皇陵的事情暂时放一放，从地下挖不进去，可以考虑从其他途径进入其中，不过这事儿不急，当务之急乃是我的这场大婚。”

梁英豪道：“主公打算何时现身？”

胡小天眯起双目道：“提前七日出现足矣。”

梁英豪笑道：“也就是说咱们有两个多月的时间可以做准备。”

胡小天道：“有没有办法挖一条地道深入皇宫之中？”

梁英豪道：“主公的意思是。”

胡小天这才将皇宫内有密道的事情告诉了梁英豪，他对皇宫内部结构非常熟悉，描述起来如数家珍，梁英豪听完之后道：“如果能够找到皇宫的结构图，我们就可以从皇宫的地下排水道进入皇宫地下，确定距离司苑局最近的地方进行挖掘，还好司苑局距离宫墙并不算远。只要能顺利掘进到司苑局的下方，和原有地道贯通，那么就可以大功告成。”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皇宫的详细图纸我会尽快落实，这两天你们可以在皇城附近寻找合适的宅子。”

梁英豪道：“皇城应该比皇陵好挖得多，相信不会有那么变态的铜墙铁壁。”说到这里他又叹了口气道：“真是好奇啊，这皇陵里面到底藏了什么宝贝？”

胡小天道：“肯定是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老皇帝为了修建这座皇陵劳民伤财。大康的国库多半被他花在这里了，这皇陵中的真正秘密恐怕只有洪北漠才清楚，我推测，老皇帝之所以肯花这么大的代价来修建皇陵，应该是相信这座皇陵可以让他长生不老。”

展鹏道：“当真昏君，这世上哪有什么长生不老。”

胡小天道：“我们都懂的道理，上位者未必能够懂得。”

梁英豪道：“主公，这昏君摆明了是利用完婚的借口将您骗到京城，他是要对您不利啊，此番咱们必须要做足准备，确保全身而退。”

展鹏也跟着点了点头，他们都知道此行胡小天所要面临的风险，全都为他深深担忧着。

胡小天道：“他只要敢对我不利，我就要让这康都天翻地覆，有两个多月的时间去准备，我们有什么好怕？”

梁英豪道：“对，就让他赔了公主又折兵，让他血本无归！”

天空中忽然一声春雷炸响，天色很快就阴沉了下来，没多久就响起了簌簌的落雨声，梁英豪道：“主公，我刚刚打了些野味，已经让人炖上了。”

胡小天笑道：“人不留人天留人啊！这么大的雨，想走只怕也不行了。”

梁英豪哈哈笑道：“主公这话可委屈我了，我可是诚心留您呐！”

胡小天道：“好，咱们好好喝上一场，明儿入城之后只怕没有这样开怀畅饮的机会了。”

此刻和大康以云断山脉相隔的天香国也下起了雨，不过细雨霏霏，轻柔如少女的发丝，即便是在这样的下雨天，天气也是非常的温暖舒适，桃红柳绿，绿草青青。

天香国皇宫内，皇太后龙宣娇坐在水榭内，百无聊赖地望着外面御花园的景色，从她的表情看，她并不开心。

一名身穿蓝色儒衫的中年男子在一名宫女的引领下来到水榭前，那宫女细声慢语地通报道：“启禀娘娘千岁，蓝先生来了！”

那中年男子赫然正是原大康户部尚书胡不为，他走入水榭，向龙宣娇恭敬行礼道：“草民蓝靖参见太后娘娘。”

龙宣娇淡然道：“免了，蓝先生坐！”凤目扫了扫周围的那群宫人道：“你们且都退下吧！”

等到宫人都退下之后，龙宣娇的目光在胡不为的脸上打量了一下道：“这

里只有你我二人，你又何必如此拘谨，坐！”

胡不为点了点头，在龙宣娇的身边坐下。

龙宣娇道：“今儿我收到了一张喜帖，猜猜是谁送来的？”

胡不为微笑道：“这让我从何猜起？”

龙宣娇瞪了他一眼道：“你这人好生无趣。猜！一定要猜！”

胡不为道：“既然太后想让我猜，那好吧，太后让我过来这件事或许和我有些关系，而喜帖是送给太后的，和太后也有关系，如此说来一定是犬子要成亲了。”

龙宣娇静静望着他，目光中流露出少女般崇拜和敬仰的目光，幽然叹了口气道：“真是无趣，果然什么事情都瞒不过你，你这人始终都是那么精明。”

胡不为道：“不是我精明，而是这件喜事已经传遍天下，猜出倒也不难。”

龙宣娇意味深长道：“你怎么想？”

胡不为道：“我怎样想似乎无关紧要，你皇兄定下来的婚事当初我改变不了，现在我更加改变不了，一切顺其自然就是。”

龙宣娇道：“可外面都在说，他是见到胡小天逐渐坐大，所以想借着完婚的机会将胡小天除去，难道你一点都不为他感到担心？他可是你的亲生儿子啊！”

胡不为道：“从我离开大康的那天起，我在大康已经没有任何亲人了。”他的这番话说得毅然决然，并无半分的感情在内。

龙宣娇道：“可无论如何，你和徐凤仪也是夫妻一场，他是你们的亲生骨肉这件事是改变不了的。”

胡不为平静望着龙宣娇道：“我有没有告诉过你，他根本就不是我的儿子？我有没有告诉过你，他是徐凤仪和他人所生的孽种？你当初答应过我什么？今天又在我面前提起此事，到底是何用心？”

龙宣娇如同一个做错事情的小姑娘，撅起嘴唇，把头低了下去，双手不安地揉着裙角，小声道：“不为，人家错了，人家只是嫉妒，只是怕你骗我。”

胡不为叹了口气道：“难道我的心意你直至今日还不明白？你若是仍不信我，那我抛弃一切来到这里又有何意义？大不了我离开就是。”

“不要！”龙宣娇娇呼道。

胡不为虽然扬言要走，却没有离开的举动。

龙宣娇小声道：“人家错了，给你赔不是还不行，大不了……”她停顿了一下又道：“我晚上去你那里赔罪，你想怎样就怎样好不好……”这位在天香国凌驾于万人之上的皇太后对胡不为竟然如此迁就。

第五百七十七章【说话算话】（上）

胡不为道：“你皇兄请你，你去还是不去？”

龙宣娇冷冷道：“除非是他死，我绝不会前往康都，不过人家过来相请，怎么也要给一个面子，我准备让隆越过去。”

杨隆越乃是皇弟，不过并非皇太后龙宣娇亲生，如今被封为福王，杨隆越和当今天香国皇帝杨隆景两人乃是同父异母的兄弟，两人相差仅有七天，两人从小一起长大，手足情深，不过两人性情却完全不同，杨隆景性情优柔寡断，仁慈宽厚，喜欢诗词歌赋，琴棋书画，而杨隆越却性情豪放粗犷，为人坚忍果决，从小喜欢舞刀弄剑，又是天香国有西南刀圣之称的谢天元的得意弟子，据说其在刀法上的造诣已经直追其师。

杨隆越不仅武功高强而且擅长排兵布阵，两年前率兵平定蛮夷叛乱，其在军中的声望与日俱增，虽然皇帝杨隆景对他非常器重，可是皇太后龙宣娇却开始感到深重的危机，杨隆越的声望越高，对自己的儿子越是不利，福王杨隆越自己并无逆反的行为，但是已经有不少臣子在悄悄议论，天香国表面上杨隆景是皇帝，可是他的性情实在太过懦弱，实际上都是皇太后龙宣娇在把持朝政，一些天香国的老臣心中不甘，开始谋划让龙宣娇放权之事，可是当今皇帝杨隆景显然没有挑战其母权威的可能，于是很多人都将希望寄托在福王杨隆越的身上。

龙宣娇决定让杨隆越前往康都参加婚礼当然有她的用心，她要利用这次机会让杨隆越有去无回，如果杨隆越死在了大康，就可一举两得，不但除去了这个眼中钉肉中刺，还找到了一个冠冕堂皇向大康发兵的借口。

胡不为第一时间就猜到了龙宣娇的目的，他点了点头道：“这主意倒是不错，于情于理都该派人前去恭贺一下，刚好也让他帮我捎一份贺礼过去。”

龙宣娇的目光瞬间转冷：“你在大康不是没有亲人了吗？看来你对这个孽种还是念念不忘啊！”

胡不为的表情依然如同古井不波：“我只是推波助澜，让他死得更快一些。龙宣恩想杀胡小天，却没有合适的借口，如果他知道胡小天一直和我都有联络，意图里应外合灭掉大康，你说这个罪名够不够杀头的？”

龙宣娇道：“杨隆越武功高强，想要将他铲除必须要出动一流高手，而且还不可以是皇室中的人。”

胡不为道：“我手中倒是有合适的人选。”

龙宣娇道：“只要这件事做成，天香国就不再有隐患，我们就可以全力以赴地对付大康。”

胡不为道：“时机成熟了吗？”

龙宣娇道：“黑胡和大雍在北疆纠缠不清，大雍短时间内抽不出手来越过庸江，大康内部矛盾重重，龙宣恩荒淫无道，祸乱朝纲，他若铲除胡小天之后，北方必乱，社稷崩塌就在眼前。”

胡不为道：“胡小天也不是简单人物，龙宣恩此次未必能够如愿。”

龙宣娇唇角露出一丝淡淡笑意：“你终究还是不忍他去死。”她向胡不为靠近了一些，凑在他耳边道：“我从你眼睛里看得出来。”

胡不为没有说话，只是皱了皱眉头。

龙宣娇道：“无论胡小天逃不逃得过这一劫，大康必然陷入内乱之中。”

胡不为道：“不要忘了李天衡！”

龙宣娇微笑道：“他？恐怕自身难保吧！”

胡不为离去之后不久，天香国皇帝杨隆景也过来向母后请安，龙宣娇望着温文尔雅的儿子，脸上流露出会心的笑意，杨隆景恭敬道：“孩儿参见母后！”

龙宣娇笑着伸出手去，牵住他的双手道：“你啊，哪有个一国之君的样子，我听说你又去翰林院跟那帮老夫子吟诗作对了？”

杨隆景有些不好意思地点了点头道：“孩儿只是去向几位大师请教。”

龙宣娇摇了摇头道：“你有功夫还是多看几本奏折，多想想国家大事。”

杨隆景笑道：“不是有母后帮我分忧吗？”

龙宣娇啐道：“你可真是不孝，哀家已是不惑之年，本该颐养天年才对，可你却不知为我分忧，整天沉溺于这些风花雪月的事情之中，哎！你这孩子都做了十五年的皇帝，不知何时才能真正长大。”杨隆景七岁登基，今年已经二十二岁了。

杨隆景不想在这个问题上继续纠缠下去，岔开话题道：“母后，我听说大康方面差使臣过来送喜帖？”

龙宣娇点了点头道：“确有此事，永阳公主五月十六完婚，他们送喜帖过来请哀家前去观礼呢。”

“母后去不去？”

龙宣娇道：“不去，不过也不能失了礼数，准备让隆越代我走一趟。”

杨隆景的脸上充满了羡慕之情，从小到大，他几乎都在宫中长大，少有离开皇宫的时候，听说杨隆越这次可以前往大康观礼，他恨不能也像杨隆越一样出去见识见识。

龙宣娇从他脸上的表情已经知道他心中所想，轻声道：“你不必心急，以后有的是机会。”

杨隆景点了点头道：“母后，最近好像没有见过映月姑娘。”

龙宣娇道：“她潜心清修，你见她做什么？”

杨隆景面孔一热，虽然贵为一国之君，可是杨隆景的举止做派仍然是个儒雅书生，龙宣娇看到儿子这番模样，心中不由得暗自叹息，这孩子胸无大志，对国家大事漠不关心，可是在见过龙曦月一次之后，却对她念念不忘。他这个样子，又让自己如何能放心将权柄交给他？他的样貌轮廓像极了年轻时候的胡不为，他确实秉承了胡不为的多才多艺，可是胡不为的深沉心机和过人谋略却没有一丝一毫传给了他。

杨隆景虽说当了皇帝，可是对母后仍然颇为敬畏，看到母后面露不悦之色，于是不敢再问，笑了笑：“孩儿还有事，先行告退了。”

龙宣娇点了点头，目送杨隆景远去，心中忽然一阵莫名的烦乱，扬声道：“周德胜！你去准备一下，哀家今晚想去绿影阁。”

绿影阁乃是天香国皇室行宫之一，距离皇城并不算远，位于飘香城东南，这里过去是皇家园林，历代皇帝都会在此避暑，因为上任皇帝暴病死在这里的缘故，绿影阁被视为不祥之地，荒废了近十年，直到五年前，龙宣娇方才让人将这里修葺重建，建成之后，这里就成了她私人的领地，没有她的应允，就算是皇上也不敢轻易来到这里。

杨隆景刚刚所说的映月姑娘，就是前往绿影阁向母后请安之时偶然遇到，结果让他惊为天人，从此念念不忘。

映月其实就是龙曦月，她被送到天香国之后，一直被软禁在绿影阁，虽然姑母龙宣娇对她不错，可是却不允许她离开这里，龙曦月初到这里之时，终日泪洗面，可是到后来渐渐接受了现实，她无法凭借自身的力量逃脱牢

笼，唯有期待心上人前来解救自己。

龙曦月坐在灯下刺绣，抵达天香国之后的日子里，她唯有寄情于女红之中，也只有这样，才能暂时忘记心中的爱郎。

身后响起不急不缓的脚步声，龙宣娇出现在她的身后，啧啧称赞道：“这对鸳鸯绣得活灵活现，放眼天香国，拥有你这样高超绣工的只怕没有第二个。”

龙曦月温婉一笑，这才停下手头的刺绣站起身来，柔声道：“映月参见太后千岁！”

龙宣娇赶紧扶住她道：“你这孩子，在绿影阁哪有那么多的礼数，你叫我姑母就是。”

龙曦月道：“映月现在只不过是一个四处飘零的孤女，不敢无礼。”

龙宣娇叹了口气道：“咱们之间何时变得那么生分了。”她牵着龙曦月的手在椅子上坐下，烛光下的龙曦月虽然有些憔悴，可是依旧明艳动人，龙宣娇心中暗赞，果然是美丽绝伦，就算自己年轻的时候也比不上曦月的风姿，也难怪儿子会对她生出眷恋。她握住龙曦月的柔荑道：“曦月！你是不是想返回大康？”

龙曦月对她能够放自己离去已经没有了希望，轻声道：“映月觉得现在已经是上天眷顾，心中早已没有了任何奢望。”

龙宣娇叹了口气道：“非是姑母狠心，而是天下人都以为你死了，若是你死而复生，那么大康将会如何向大雍解释？以大雍今时今日的实力，必然会向大康发难，到时候只怕连天香国也会被累及。”

龙曦月道：“太后放心，映月懂得应该怎样去做。”

龙宣娇道：“其实哀家何尝不想回大康去看看，可是天香国内太多的事情需要处理，根本无暇分身。”

龙曦月目光淡然，对大康的事情并无任何的兴趣，能够吸引她注意的也只有胡小天的消息了，可是龙宣娇对外界的封锁很严，她很难得到其他的消息。

龙宣娇道：“曦月，你也到了当嫁之年，不知有没有想过终身大事？”

第五百七十七章【说话算话】（下）

龙曦月摇了摇头道：“映月从未想过嫁人，还望太后成全。”

龙宣娇道：“哀家想过了，总是让你呆在这绿影阁内也不是长久之计，不如这样，哀家对外宣称收了一个干女儿，然后封你为绿影公主你可愿意？”

龙曦月道：“我不想再当什么公主，只求能够平淡渡过一生，其实映月的内心从未像现在这般平静过，如果能够当一个普普通通的民女，将会是映月最大的幸运。”自始至终她都不肯叫龙宣娇一声姑母，也不承认自己是龙曦月。

龙宣娇道：“此时不必你去操心，哀家会安排好一切。”

龙曦月心中一沉，她对自己的这位姑母还是有些了解的，她收自己做干女儿，封她为绿影公主，肯定另有打算，然而姑母决定的事情自己无法改变，除了口头上的拒绝她又能做什么？

胡小天静静站在水井儿胡同前，面前就是父母当年蒙难之时暂住的地方，如今房门上锁，屋檐下结满蛛丝，台阶也沾染了绿苔，时光荏苒，故地重游已经物是人非。胡不为现在应该在天香国和他的旧情人双宿双栖，而徐凤仪却已经长眠地下。胡小天终于建立起了自己的势力，凭借着自己的能力在庸江流域立足。

远处传来房门开启的声音，胡小天循声望去，却见不远处一位玉树临风的翩翩公子出现在巷尾处。

那绿袍公子也看到了胡小天，微微一怔，两道剑眉微微皱起。胡小天的目光肆无忌惮，盯住他的面孔，直视他的双目，因为胡小天已经看出眼前的这位翩翩公子就是霍胜男所扮，在他离开康都的这段日子里，霍胜男一直留在神策府，一面负责保护七七的重责，一面负责指挥调度京城这边的事情。平日里霍胜男就住在水井儿胡同，距离胡不为夫妇的旧宅只隔着两户人家。

胡小天抵达康都的事情并没有让人提前告诉霍胜男，所以霍胜男对此一无所知，还特地让人传递消息，让胡小天尽量不要回来，虽然她了解胡小天的秉性，知道他必然会返回康都。

看到眼前这个尖嘴猴腮的家伙色迷迷地盯着自己，霍胜男不由得有些怒气，她本想发作，可是又觉得这家伙的眼神有些熟悉，仔细一想，却又不敢断定。霍胜男此前虽然见识过胡小天易筋错骨改头换面的功夫，但是胡小天一去经年，这段时间武功大有进境，易容功夫同样取得了极大的进步。

霍胜男想了想，居然又退了回去，胡小天果然如影相随。

霍胜男在门前停下脚步，倏然挥袖，一支袖箭向胡小天耳边射去，霍胜男瞄准得并不是他，而是要擦着他的耳边过去给他一个惊吓。

胡小天伸出手去，想用两根手指夹住那袖箭，可是夹住袖箭之时，却感到一股强劲的力道从箭身传来，险些拿捏不住，胡小天暗自惊叹，想不到霍胜男的内力变得强大如斯，比起当初内力被他吸干的时候更上一层楼，想想应该是射日真经起到了作用。

霍胜男虎视眈眈地望着他：“信不信我把你射成马蜂窝？”

胡小天咧开嘴巴笑了起来，这厮一笑，马上就被霍胜男认出，霍胜男心中惊喜万分，没想到他竟这么早回来了，可又恼恨这厮捉弄自己，一言不发，快步进了自己的院子。

胡小天紧跟着她就走入院中，还反手将房门给插上。他插门的功夫，就听到后方一阵破风之声传来，胡小天慌忙侧身闪过，却见一条大枪照着自己的后心直插而来，红缨犹如一团烈火在虚空中怒放。枪尖撕裂空气发出毒蛇吐信般的嘶嘶声，错过目标之后，化刺为扫，照着胡小天拦腰横扫而去。

胡小天以为霍胜男没认出自己，赶紧开口道：“胜男，是我！”

霍胜男冷哼一声：“杀得就是你！”左手托起大枪，右臂一震，大枪宛如灵蛇，向前方蜿蜒行进，雪亮的枪尖在空中幻化出数十个枪影，如同梅花吐蕊，又如烟花绽放，寒光点点向胡小天兜头盖脸罩了过去。

胡小天不慌不忙，躲狗十八步行云流水，在院落之中东躲西藏，任凭霍胜男攻势如潮，这厮总能找到空隙轻松逃脱，一边逃跑，一边恢复了原来的容貌：“靠！你不认识我？你要谋杀亲夫吗？”

霍胜男看到这厮终于肯以真面目示人，心中暗自好笑，可是攻势仍然不停：“就你那嬉皮笑脸的猥琐相，化成灰我都认得。”

枪挑一条线，由下而上，一道弧光直奔胡小天的裆下而去，胡小天瞪大了双眼，下手够黑啊，你下半生的幸福不要了？胡小天腾空跃起，双腿在空中分开了一个标准的一字马，然后双手下压，准确无误地抓住了枪头。

霍胜男却在此时放手，娇躯一闪从门廊下摘下一张长弓，瞬间已经将三支羽箭搭在弓弦之上。

胡小天苦笑道：“还要玩？我千里迢迢地跑来，你居然用这种方式来迎接我？”他将长枪扔到了一边，将胸膛一挺，双目一闭道：“射！我要是躲开就

是你生的。”

霍胜男咬了咬樱唇，右手松开弓弦，咻！咻！咻！三箭齐发，胡小天果然没躲，他料定霍胜男不会真伤自己。一箭射中了他的发髻，一箭射在他双脚之间，还有一箭直接就从他裤裆里面钻了进去。

胡小天虽然早有准备，可当那支箭从裤裆中钻进去的时候，这货也是惊出了一身的冷汗，马上睁开双眼，捂着裤裆惊呼道：“你好毒！射穿了！”

霍胜男啐道：“别装，我心里有数！”

胡小天差点没笑出声来，我身上的东西你心中有数：“这么久没见，它长大了！哎呦喂！疼死我啦！”

霍胜男哼了一声，不紧不慢又搭上了一支羽箭：“既然这么疼，我帮你切了它！”眼前虚影一晃，胡小天已经绕到了她的身后，双臂一张，将她的娇躯揽入怀中，咬牙切齿道：“小毒妇，你这是要让我断子绝孙呢。”

霍胜男被他紧紧抱住，娇躯顿时酥软，手中弓箭落地，自己日思夜想的情郎终于回到身边，被他拥在怀中，心中的思念和委屈瞬间都得到了宣泄，以霍胜男的坚强，一时间竟然无法控制住感情，美眸之中泪水簌簌而落。

胡小天嘿嘿笑道：“哭？现在后悔也晚了，今天一定要狠狠惩罚你，你刺我一枪，我还你十枪，你射我一次，我还你一百次。”

霍胜男一转身双臂紧紧将胡小天的身躯拥住，柔唇主动吻住他的嘴唇，送给他一个缠绵悱恻的热吻，分开之后小声道：“你说话算话，一百次，少一次你就不是男人……”

胡小天发现男人的尊严多半都要建立在能力的基础上，以他今时今日的体力和能力，在霍大将军面前也没得到多少的尊严。

“救命……”胡小天发髻散乱，睁大双眼，张大了嘴巴，双手夸张地抓住床头。

霍胜男格格笑了起来，慵懒无力地伏在他的胸前，小声道：“你这混球变得野蛮多了。”

胡小天笑道：“彼此彼此！”大手轻抚霍胜男的美背，心中温暖而幸福。

霍胜男伸出纤手轻轻抚摸着他的面庞，小声道：“就知道你会回来，只是没想到你会回来的那么早，看来七七在你心中果然重要的很。”

胡小天哈哈笑道：“一嘴的醋味，我回来是为了你。”

“撒谎，不过我爱听！”霍胜男心满意足地闭上双眸。

胡小天道：“外面好像下雨了。”

霍胜男道：“管他呢，今天咱们哪里都不去，就呆在这里，只有你和我好不好？”

胡小天点了点头，想起霍胜男这段时间的孤独和等待，是时候好好补偿一下她了。他附在霍胜男耳边小声道：“继续，离一百次还有不少的差距呢。”

霍胜男吓得抓起被褥逃到了床角，一副楚楚可怜的表情，期期艾艾道：“胡大爷，您就饶了我这次吧，人家以后再也不敢了。”

胡小天装出凶神恶煞的样子，狞笑道：“这下知道我的厉害了吧？”这厮也是心里没底，虽然身体够壮实，可真要是兑现承诺，保不齐会精尽人亡，须知这世上只有累死的牛没有耕坏的地。霍大将军还是善解人意的，懂得给自己男人面子，主动给他台阶下，不过被胡小夭折腾得也是不轻。

霍胜男起身穿好了衣服，胡小天诧异道：“怎么？不是说今儿哪里都不去吗？”

霍胜男叹了口气道：“说好了去永阳王府，公主召我下午去见面，又怎能不去？”虽然她心中不舍，可也不能耽搁了正事。

胡小天道：“既然如此，我跟你一起过去。”

霍胜男眨了眨美眸道：“你想她了？”

胡小天笑道：“哪有，只是想过去查探一下情况。”

霍胜男道：“那就大可不必了，我过去就行。”她回到床边，挑起胡小天的下颌，在他嘴上吻了一记道：“乖乖听话，等我回来！”

胡小天道：“你是打算把我当宠物养起来的意思？”

霍胜男向他伸出一根手指道：“就一天，好不好？”

胡小天点了点头，小姑娘似的掩住面孔道：“人家都听你的啦！”

霍胜男忍不住笑了起来，一双美眸星星般明亮。

第五百七十八章【味道】（上）

永阳王府内，七七正在观赏天机局送来的驸马府的模型，权德安跟在她的身边，笑眯眯道：“洪北漠这个人在建筑方面还真是无人可及。”

七七道：“焉知他不会在其中动手脚？”

权德安不解道：“既然殿下担心他会对您不利，又为何答应由他去改建驸马府？”

七七道：“皇上定下来的事情，我怎么好反对。”

权德安道：“老奴听说皇上最近喜怒无常，半个月里已经有两位贵妃，六名宫人死在他的手里了。”

七七漫不经心道：“我有阵子没见过他了。”

权德安道：“宫里有传言，都说皇上是吃了洪北漠给他炼制的丹药，所以才变成了这个样子。”

七七道：“他只信洪北漠，如果我去劝他，他反倒认为我是在害他。”

权德安叹了口气道：“皇上英明一世，想不到老来被人蒙蔽。”

七七道：“权公公，你对洪北漠这个人了解多少？”

权德安道：“老奴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关于他的事情已经全都告诉殿下了。”

七七的手指轻轻拨弄了一下摆放在驸马府大门前的两只铜狮子，将之变换了一个位置，然后道：“天机局势力庞大，以洪北漠今时今日的声望和实力，比起姬飞花当日有过之而无不及，如果他想把持朝政应该可以轻易做到。可是他却对朝政并无兴趣，甚至远离朝堂。你说他辛辛苦苦费尽心血扶持皇上东山再起，重登大宝，为的是什么？难道他只是为了忠诚？”

权德安摇了摇头道：“他对皇上未必是忠诚，依老奴之见，他是有求于皇上，他和皇上之间应该是相互利用。”

七七道：“有件事我始终没有问过你，当年我娘为何要死在大相国寺？”

权德安叹了口气道：“老奴委实不知，主母自从生下公主之后，整个人就变得抑郁消沉，其实这也是产妇之中常见的情形，当时她提出要去大相国寺

上香，太子应允之后，她去了大相国寺，上香以后却又提出去塔林看看，说是去拜祭一位昔日点化她的高僧，可谁想到她有了寻死之心，等到发觉已经晚了。”

七七道：“那位高僧法号是什么？”

权德安道：“她并未说过。”

七七道：“我记得那佛塔埋着的乃是一个无名僧人，每年初一我都会去塔前祭拜，我也曾经问过大相国寺的僧人，可是他们都不知道那座佛塔下埋得究竟是谁。”

权德安道：“大相国寺后方佛塔数以千计，经年日久，其中有不少已经查询不到主人的名姓了，这也不足为奇。”

七七道：“可新近我听说那佛塔下埋着的应该是一个叫明晦的僧人，不知你有没有听说过？”

权德安皱了皱眉头，表情显得有些迷惘，仔细思索了好一会儿，终于还是摇了摇头道：“老奴从未听说过。”

七七心中暗忖，权德安应该没理由欺骗自己，究竟是他真不知道？还是有意隐瞒？又或是洪北漠在故意欺骗自己，捏造出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人物来骗取自己的信任，可想起和洪北漠的那次对话，七七心中有些不寒而栗，洪北漠对自己显然是了解的，随着年龄的增长，她会在睡梦中出现一些奇怪的启示，而这些启示大都已经应验了，难道母亲真的将记忆遗传给了自己，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记忆在自己的脑海之中慢慢复苏，可是她为何没有将死亡的真相留给自己？难道她从未想过要让女儿为她复仇？

权德安道：“殿下需不需要我去查清楚这件事？”

七七摇了摇头道：“算了，我只是随便问问。”

权德安道：“其实主母已经去世这么多年，若是能够看到殿下今日之成就想必也可含笑九泉了。”

七七淡淡笑了笑：“我可没什么作为，权公公，我娘在嫁给我爹之前出身何处？为何我每次一问你，你总是推说不知？”

权德安恭敬道：“不是推说，是的确不知，奴才是在主母嫁给太子之后，方才被当时的皇后娘娘派过去做事，对主母过去的事情并不清楚。”

七七点了点头，也没有继续追问，轻声道：“你去忙吧。”

权德安应了一声，七七道：“黄飞鸿应该来了，你去看看，让他进来见我。”

没过太久的时间，霍胜男就已经来到七七的面前，她以黄飞鸿的身份加入神策府，一直女扮男装，将身份掩饰的很好，直到今日也没有露出任何的破绽。

霍胜男抱拳道：“属下参见公主殿下！”

七七道：“都有什么消息？”胡小天的很多消息都是通过霍胜男传达，七七心中始终将她当成胡小天的人。

霍胜男道：“启禀公主殿下，已经收到公子回复，他会在五月初抵达康都！”

七七点了点头，心中居然感到一丝安慰，此前她甚至想过胡小天不肯归来，他既然愿意返回康都和自己成婚，就证明他心中还是有自己的位置的。

霍胜男道：“殿下，属下有句话不知当讲还是不当讲？”

七七微微昂起下颌，意思是让她说。

霍胜男道：“这件事其实是个圈套，朝廷恐怕不仅仅是为公主和驸马完婚这么简单。”

七七冷冷道：“你是什么身份？岂可妄自揣测圣意？”

霍胜男慌忙垂下头去：“属下知罪！”

七七道：“算了。”她双眸扫了霍胜男一眼道：“你负责神策府的事情也有不少时日了，可是神策府方面却始终没什么起色。”

霍胜男道：“属下无能！”

七七叹了口气道：“不是无能，是无心，在你们的心中始终只有一个主人，本宫明白！”

霍胜男道：“在属下心中殿下和驸马原本就是一家人，心中绝没有任何的偏颇。”

七七淡然一笑，站起身来，在房内踱了几步道：“神策府早已名存实亡，我花费了这么大的精力，到最后依然是赔笑大方。等他回来，让他自己决定

怎样做吧。”

霍胜男听出七七话里有话，她难道有了解散神策府的意思？

七七道：“我让你来，是想你亲自去东梁郡一趟。”

霍胜男微微一怔，脱口道：“什么？”胡小天这边才到康都，七七居然就要派她去东梁郡，真是让霍胜男哭笑不得。

还好七七并没有留意到她错愕的神情，将手中早已准备好的一封信递给了霍胜男道：“别人我都信不过，你将这封信直接送过去，务必要亲手交给胡小天。”

霍胜男当然不能向她道出实情，走上前去接过那封信。

霍胜男离开永阳王府的时候，恰恰看到洪北漠前来，跟在他身后的还有两人，分别是鹰组的傅羽弘，狐组的葆葆，霍胜男并没有和洪北漠正面打过交道，悄然让到一旁，洪北漠昂首阔步向里面走去，向傅羽弘和葆葆道：“你们两人在外面等我。”

洪北漠走入内院，霍胜男方才举步准备离开，她离开王府，看到外面大雨滂沱，将七七委托她交给胡小的那封信收好，穿好蓑衣，戴上斗笠，翻身上马，上马之时却感到下身一阵疼痛，想起此前的荒唐，俏脸不禁一热，可想到胡小天仍在家中等着自己，芳心之中又感到甜丝丝的。

霍胜男催马进入长街，一心想要赶回水井儿胡同和情郎早些相聚，可是她却突然意识到身后似乎有人在跟踪。

前方就是天街，霍胜男放缓了马速，转身望去，却见一名黑衣女郎身穿紧身黑色皮衣，外罩黑色鲨鱼皮斗篷，骑乘着一匹黑马，就尾随在自己身后十丈左右的地方，透过密集的雨丝，依稀可以辨认出这张美丽俏脸的主人就是葆葆。

葆葆是洪北漠的干女儿，还在天机局统管狐组，是天机局的骨干之一。霍胜男留在康都的目的之一就是调查天机局，对天机局的内部结构早有了了解，至于葆葆，胡小天在离开康都之前专门向她交代过，倒不是因为胡小天够坦诚，而是因为他害怕自己不在京城的时候，她们之间会产生交集，毕竟神策府和天机局是对立的两方，万一火拼起来就麻烦了，无论是葆葆伤了霍胜男，还是霍胜男伤了葆葆全都不是好事。

应该说胡小天还是有先见之明的，过去一段时间霍胜男始终避免和葆葆发生接触，可是没想到在胡小天返回京城当天，葆葆竟然尾随自己。

霍胜男双腿一夹胯下骏马，坐骑一声长嘶向前方急冲而去，身后葆葆也加快了马速，冷不防霍胜男在前方勒住马缰，胯下骏马扬起一双前蹄，再度落下之时，整个马身已经横在了街心。

葆葆也急忙勒住马缰，静静望着远方的霍胜男。

雨水不停落在霍胜男的斗笠之上，又沿着斗笠的边缘滑落下去，霍胜男明澈的双目静静注视着十丈开外的葆葆，不慌不忙道：“不知葆葆姑娘有何见教？”

葆葆笑道：“没有什么事情啊！”

霍胜男道：“没有什么事情为何要跟踪在下？”

第五百七十八章【味道】（下）

葆葆叹了一口气道：“这条路你能走的，我当然能够走的，难道是你家的不成？”

霍胜男点了点头，她催动坐骑让到了一旁：“姑娘先请！”

葆葆驱策坐骑缓缓向前方走去，经过霍胜男身边的时候，她用只能两人才能听到的声音道：“胡小天，你化成灰我都能认出你来！”说话间，已经扬起手来向霍胜男的面庞抓去，原来葆葆认定了眼前人就是胡小天假扮。

霍胜男一直在提防葆葆，在她出手之后第一时间已经做出反应，出手如风，向葆葆的手腕一掌斩去，切向她的脉门。

葆葆动作也是奇快，手腕一翻和霍胜男对了一掌，啪！的一声，葆葆娇躯一晃，她的内力显然无法和霍胜男相比，借着霍胜男的一掌之力身躯连续后翻，已然落在了右侧屋脊之上，俯视下方的霍胜男，咬牙切齿道：“小子！翻脸不认人是不是？”右手一抖，数点寒星直奔霍胜男的坐骑而来。

霍胜男不禁皱了皱眉头，直到现在她也不明白因何葆葆会认定自己就是胡小天？她抽出腰间青钢剑，腾空飞掠而起，将那数点寒光全都阻挡在中途。一提一纵，落在葆葆对侧的屋脊之上，冷冷望着对面的葆葆道：“姑娘认错人了，在下黄飞鸿，不是什么胡小天！”

葆葆呵呵冷笑道：“骗谁？”右手中已经多了一条银光灿烂的长鞭，用力一挥，宛如一条银蛇，向霍胜男拦腰缠去。

霍胜男无心恋战，吹了一个唢哨，坐骑沿着天街向正北方狂奔而去，霍胜男躲过葆葆的这一鞭，沿着屋脊飞奔起来，腾飞跳跃如履平地。

葆葆怒道：“哪里走？”她在身后紧追不舍，手中银鞭来回挥舞，却无一命中目标，打在屋顶细瓦之上，打得瓦砾乱飞。看到追不上霍胜男，葆葆似乎下了狠心，从腰间摸出七星连弩，此乃天机局最厉害的杀器之一，是洪北漠亲自设计，射速奇快，即便是一流高手也不敢大意。她喝道：“你再敢逃，我就对你不客气。”

霍胜男利用剑身上的倒影看清后方的情景，心下一沉，停下脚步转身向葆葆道：“都跟你说过了，我不是你找的人，为何又要苦苦相逼？”

葆葆扬起七星连弩对准了霍胜男的心口道：“你再敢走一步，我就让你乱箭穿心！”

霍胜男被她纠缠不放，心中不觉动了怒，冷冷道：“区区一个七星连弩能奈我何？”

葆葆冷哼一声，手中七星连弩瞄准对方的右肩射了过去，她的目的并非是要射杀对方，而是要吓吓他。

霍胜男射术一流，在得到射日真经之后，胡小天从中学会的是散功之法，而霍胜男从中得到的裨益更大，不仅仅内力增强数倍，而且她从书中学到了落樱宫的箭术，如今已经到了以气御箭的境界。单从葆葆目光和弩箭所指，就知道她的攻击绝对不会伤及到自己半分。

在葆葆扣动扳机的同时，霍胜男已经摘下背后长弓，瞬间完成了弯弓搭箭瞄准射击的动作，葆葆还未来得及做出反应，对方的箭镞已经射中了她的斗篷，从头顶发髻之中穿了进去。

葆葆吓得发出一声尖叫，伸手去摸头顶，还好霍胜男手下留情，若是这一箭再矮上半寸，只怕就要射穿她的额头，葆葆吓出了一身的冷汗，再看时，霍胜男已经从屋顶飞纵而下，落在马背上，纵马扬长而去。望着霍胜男在雨中渐渐消失的身影，葆葆气得直跺脚，咬牙切齿道：“混小子，以为我真闻不出你的味道！”

霍胜男确信摆脱了葆葆，方才返回了水井儿胡同的住处，胡小天果然老老实实呆在家中练功调息，听霍胜男说起途中遇到葆葆被她纠缠的事情，胡小天也不由得笑了起来。

霍胜男道：“真是奇怪，她为何认定了我就是胡小天假扮？除非她是个狗鼻子，闻得出你的味道……”说到这里正遇到胡小天暧昧的眼神，霍胜男终于明白了过来，俏脸一热，拧住胡小天的耳朵道：“都是被你这混蛋害得！”

胡小天道：“你知不知道为什么人会有夫妻相？”

霍胜男摇了摇头。

胡小天道：“两人一旦有了夫妻之实，既然可以让女人怀孕生子，改变样貌也是一个道理。”说到这里，这厮忽然想起了一个问题，要说跟自己有过夫妻之实的美女也有几个了，每次也没有采取任何的措施，可为何至今也没见一个人的肚子大起来？不可能这么巧所有美女都患上了不孕症？抑或是每次都在安全期？最大可能还是自己的问题，抽空要不要设计一台显微镜，查查自己某方面的成活率？

霍胜男看到这厮居然走起神来，又伸手揪住了他的耳朵：“喂，想什么呢？是不是魂儿都被那个葆葆给勾走了？”

胡小天笑道：“没想什么，你这一说，倒是提醒了我，虽然我改变形容，却没有注意掩饰自身的气息，遇到葆葆这种嗅觉灵敏的人物，肯定要露陷。”他曾经在望海城和北泽老怪有过一场生死相搏，当时北泽老怪就凭借着超人一等的嗅觉给他制造了不少的凶险，如果不是提前掌握了那颗五彩蛛王的内丹，只怕性命都保不住。

霍胜男道：“康都不是东梁郡，这里遍布天机局的眼线，洪北漠门下高人众多，你不想提前暴露自己的行藏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当然不想。”

霍胜男道：“你最好也别跟葆葆走得太近，她毕竟是洪北漠的干女儿。”

胡小天倒是不担心葆葆出卖自己，可是霍胜男的提醒也没错，跟葆葆走得太近容易被天机局的人发觉。

霍胜男这才想起将七七的那封信交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挑开火漆，从中抽出信笺，展开一看，却是一张白纸。霍胜男看到上面一个字都没有也是一惊，愕然道：“她竟然让我千里迢迢地送一张白纸过去？”

胡小天道：“七七这妮子不简单，她让你送信去东梁郡，应该是想借着这个机会将你支开。”

霍胜男道：“为何要将我支开？难道她怀疑我？”

胡小天道：“你是我的人，我让你留在神策府为的是保护七七，还有统领神策府，指挥这边的行动，康都有任何动向，你都会向我及时通报。七七一直都明白这件事，看来她是要对神策府有所举动，把你支开，其目的就是可以肆无忌惮地展开行动。”

霍胜男听胡小天这样说，再想起刚才七七所说的那番话，认为胡小天的推测很有可能，记得自己离去之前，七七就曾经说过在他们心中始终只有胡小天一个主人。可是七七到底想干什么？胡小天都已经决定要回康都和她成亲，难道她不应该一心为了胡小天着想？在她心底深处还另有盘算不成？霍胜男忽然有种不好的预感，她摇了摇头，想要将这种感觉从心底摒除出去。

胡小天道：“这封信，你必须要送走。”

霍胜男道：“我才刚刚见到你你就要我走开？”

胡小天笑道：“离开只是为了掩人耳目，又没让你真去东梁郡，你只需造

成离开康都的假象，兜个圈子再回来就是，不过不能以本来面目出现。”

霍胜男道：“故意支开我，你好和那个葆葆双宿双栖。”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这是哪跟哪？自己岂肯因为儿女私情而坏了大计，他搂住霍胜男的香肩道：“我哪有那个精力，单单是你霍大将军就让我消受不了。”

霍胜男啐道：“是你让我消受不了才对，人家到现在还……还隐隐作痛呢……”

胡小天哈哈大笑，他发现霍胜男真的很会为自己着想，懂得满足自己的虚荣心。

其实霍胜男说的是实情，她偎依在胡小天怀中道：“真是舍不得你。”

胡小天道：“等我返回东梁郡之后，咱们以后就双宿双栖，再也不分开好不好？”

霍胜男笑着点了点头，可随即又叹了口气道：“你和公主完婚之后，心里哪里还有我的位置。”

胡小天道：“此言差矣，全都是我的老婆不分大小。”

霍胜男道：“这可是你说的，以后不许后悔。”

胡小天心中暗叹，自己处处留情，红颜知己这么多，看来以后想要把一碗水端平了未必那么容易，必须要端正思想，锻炼身体，端正思想就是要对她们所有人都不偏不倚，锻炼身体那更是必须的，没有一个强壮的体魄怎么能够应付得了这么多的红颜知己，过去羡慕别人左拥右抱享尽齐人之福，真正轮到自己的时候才发现这种生活是极其损耗体力的，还好老子内力够强，身体够棒，霍大将军这么硬朗的体格都在自己面前甘拜下风，其他的小丫头们，嘿嘿……

霍胜男哪知道他脑子里想着那么多的龌龊事情，小声道：“我仍然担心永阳公主，总觉得她的表现有些古怪，对了，她最近和洪北漠的关系好像改善了许多。”

胡小天道：“不是说洪北漠奉命改建驸马府，我们的婚房，他和七七之间有些交往也是正常。”

第五百七十九章【混入皇宫】（上）

七七在纸上画了一个符号，将那张纸递给洪北漠道：“最近我总是梦到这个符号你看看究竟是什么？”

洪北漠定睛望去，当他看清上面的符号，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用力点了点头道：“我就知道，你会慢慢想起来的。”

七七悄然观察他的表情，向来沉稳的洪北漠居然因为一个符号而少有地表现出这样的激动，看来应该不是作伪，她的目光落在驸马府的模型上，小声道：“你在驸马府内是不是设下了机关？”

洪北漠摇了摇头道：“殿下放心，只是一些必要的保护措施，绝不会对您不利。”

七七听出了他的言外之意：“那就是要对胡小天不利了？”

洪北漠微笑道：“殿下仍然怀疑我的诚意，洪某一生追求的只是无上大道，对江山社稷并无半分兴趣。”

七七道：“我已经胡小天安排在神策府内的亲信逐步遣散，以免他们洞察先机。”

洪北漠道：“殿下这位未来的夫婿也不是寻常人物，我看他应该提前会让自身势力渗透康都之中，虽然宣称五月初抵达康都，估计他会提前过来。”

七七眨了眨双眸，其实她也有这样的考虑，胡小天是个相当理智的人，如果没有一定的把握，他不会冒险前来康都，就算没有洪北漠提醒，她已经开始未雨绸缪，将胡小天的亲信逐渐清除出自己的周围就是她的举措之一。七七并不相信胡小天为了自己可以舍身赴死。

洪北漠道：“我对驸马爷并无恶意，只是担心他这次前来很可能会搅局，当然，若是公主殿下有足够的把握说服他，让他甘心为您效力那就另当别论。”说话的时候，悄悄观察着七七双目。

他的这番话恰恰击中了七七的软肋，让胡小天甘心为她效力？七七没有半分的把握，当初还是她的助力之下胡小天才得以离开康都，可是胡小天在离开康都之后，却已经完全失去了掌控，每次只有他遇到麻烦的时候才会想起自己，他在庸江已经站稳脚跟，其势力业已扩展到了云泽，之所以答应回来完婚，应该是另有目的，绝不可能仅仅是为了他们之间的感情。想起感情两个字七七心中流过一丝苦涩，感情？人若动情必然受伤。

洪北漠道：“皇上迟迟不肯册立太子，龙廷镇始终见不得天日，我以药物帮助他锻炼身体，如今他的武功已经可以跻身一流之列。”

七七虽然知道他在龙廷镇的身上动了手脚，可是乍听到这个消息仍然感到有些吃惊，同时又有些怀疑，究竟用什么方法可以让一个人成为武功高手？

洪北漠道：“随着武功的提升他心中的戾气也是越来越大，如果他认为皇上非但没有立他为太子的意思，反而要将他除去，你以为他会怎么做？”

七七道：“他敢谋反吗？”

洪北漠微笑道：“他当然不敢，但是有了我们的帮助，他就有了机会！我们可以帮助他除掉龙宣恩，然后再打着平乱的旗号将之铲除，那么大康的权力理所当然地落在殿下的手中。”

七七不得不承认洪北漠这一招连环计想得周密，如果一切顺利成功，那么大康皇族之中再也无人可以继承帝位，自己登上皇位，执掌皇权也变得理所当然，以她目前积累的声望和她在朝臣心中的地位，应该能够一举功成。

洪北漠道：“这其中最不确定得就是胡小天，我们要趁着公主大婚的事情举事，胡小天手下兵多将猛，他的选择或许会决定我们计划的成败。”

七七道：“有没有可能跟他合作？”

洪北漠道：“殿下不怕自己辛苦得来的权力拱手让人？臣还有些识人之术，恕我直言，胡小天绝非甘心居于人下之人，殿下还需仔细斟酌。”

七七道：“皇上身边也有高手护卫。”

洪北漠道：“李云聪已经成为废人不足为虑，至于慕容展，我来解决。”

李云聪自从右眼被姬飞花射瞎之后，就安心在藏书阁颐养天年，偶尔会出宫采办，前往民间书社寻找一些经典古籍，对宫里的事情不闻不问，宫里都知道这位老太监身份尊崇德高望重，谁也不敢去过问他的事情。

李云聪最常去的地方是天水雅舍，几乎每月都会过来四五次，这里的老板也知道了他的脾气，除非他主动发问，从来不去主动打招呼。

李云聪在翻阅书籍的时候，一个身穿黑色儒衫的瘦削男子始终在那里望着他，直视他的双眼，毫不掩饰，这在当今大康意味着一种无礼的行为，李云聪微微皱了皱眉头，倾耳听去却听不到对方的呼吸，心中微微一怔，此人竟是个深藏不露的高手。

却听那男子道：“李公公别来无恙，小胡子给您请安了！”

如果不是胡小天以传音入密主动表明自己的身份，以李云聪之能也无法识破他的本尊，李云聪不觉哑然失笑，随便拿了几本古籍，示意那老板给自己包好，也无需付现，他在这里都是记账年结。

李云聪颤巍巍走出了天水雅舍，胡小天也随后离开。

李云聪故意将手中的古籍掉在了地上，胡小天会意，捡起古籍跟上他的脚步，微笑道：“这位公公，您的书掉了。”

李云聪呵呵笑道，独目灼灼生光：“多谢先生了。”然后以传音入密道：“臭小子，你果然没让咱家失望！”

胡小天道：“初来乍到，还望李公公多多关照。”

李云聪道：“宫里说话！”

胡小天道：“如何进去？”

李云聪道：“谁还敢拦着你这位大康驸马出入皇宫？更何况你手中有五彩蟠龙金牌啊！”

胡小天知道他是故意这么说，苦笑道：“我要是能够大摇大摆地出入，何必装扮成这个样子？又何必来找您老人家？”

李云聪呵呵笑了起来，点了点头道：“有没有看到前方柳树下的那辆马车？”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看到了。”

“回头咱家把车夫支开，你躲到箱子里就是。”

胡小天愕然道：“这也行？”

李云聪淡然笑道：“咱家的东西，宫里面没人敢动。”

胡小天心说，得嘞！该着谁吹牛谁吹牛，想当初老子在皇宫内春风得意的时候，也敢说这句话。

那箱子是李云聪用来装书的，因为今天还未来得及完成采买，以胡小天今时今日的功力，再加上李云聪的配合当然可以做到神不知鬼不觉地进入这

箱子之中。不过这箱子有些小了，以胡小天的体格不用上易筋错骨功夫是塞不进去的。

李云聪重新回到车内，笑咪咪在箱子上轻轻一拍，捏着尖细的嗓子道：“回去！”

车夫驾驭马车向皇宫中行去，胡小天龟缩在木箱内，这货来找李云聪之前并没有想到会以这样的方式来混入皇宫，假如中途遇到盘查，岂不是要把自己来个瓮中捉鳖，当然李云聪既然敢这样做就有十足的把握，放眼皇宫内并没有人胆敢对他进行搜查，胡小天也不担心李云聪出卖自己，毕竟李云聪和自己有着未来合作的无限可能，在他上次离开康都之时，就和李云聪做过一番深谈，李云聪提出帮助他谋朝篡位，不过他日若是成功，希望胡小天能把皇陵给他。由此可见李云聪对皇陵内部的秘密应该知道一些，可这老太监心机深沉，不到最后绝不肯暴露他所知道的秘密。

这一路之上果然顺风顺水，马车顺利进入皇宫通过各个卡口，并没有受到任何的阻拦，来到了藏书阁，李云聪让两名小太监抬起木箱，将箱子送到了他的房间内。

等到众人离开之后，李云聪方才慢条斯理地打开了木箱，胡小天推開箱盖直起身来，肌肉骨骼开始舒展还原，只听到他四肢关节发出爆竹般的噼啪脆响。

李云聪来到床边，盘膝坐了上去，笑咪咪望着胡小天，如同看到一朵花儿在眼前绽放。

胡小天舒展了一下双臂，长舒了一口气道：“憋死我了！”

李云聪啧啧赞道：“这易筋错骨的功夫真是不错。”

胡小天道：“不悟和尚教给我的。”

李云聪的脸色显得有些尴尬，不悟乃是他的同胞兄长，昔日曾经被他所害，李云聪的本名乃是叫穆雨明，为了潜入天龙寺内窃取秘笈，不惜舍弃自己的亲生兄长，导致不悟被困天龙寺三十年，李云聪逃离天龙寺之后，担心被天龙寺高僧追杀，隐姓埋名潜入宫中，摇身一变成为了大太监，这个秘密目前只有他和胡小天知道。

李云聪干咳了几声道：“他的武功现在如何？”

胡小天道：“应该是我所见过最厉害的高手！”

李云聪内心感到一阵恐惧，也就是说自己不会是不悟的对手，还好知道

自己身世秘密的人只有胡小天。他点了点头道：“他教给你不少的功夫，是你师父？”

第五百七十九章【混入皇宫】（下）

胡小天道：“教给我武功的目的只不过是方便他脱身。”望着眼前的李云聪，胡小天心中暗叹，这兄弟两人的心肠其实同样歹毒，李云聪当年坑了他的兄长，而不悟也用同样的手段坑害自己，一个没有顾及兄弟情义，一个没有考虑到师徒之情，两人半间八两都是薄情寡义之人。

李云聪没有继续追问不悟的事情，又咳嗽了一声道：“不是说你五月十六才是大婚之日，为何这么早就混入康都？”

胡小天道：“李公公应当知道皇上急着为我和公主完婚的目的。”

李云聪点了点头道：“皇上应该是对把你送去东梁郡后悔不迭，他当初并没有想到你会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可以在庸江流域立足，也就是你有些本事，换成别人只怕早就将东梁郡丢了，更不用说抢了大雍的东洛仓。”独目之中倏然一亮，毫不掩饰对胡小天的欣赏之意。

胡小天道：“皇上是准备把我长留在康都啊！”

李云聪桀桀笑道：“既然都看得那么清楚明白，为何还要冒险回来？你在东梁郡逍遥自在地当自己的主人不亦快哉？何苦为了一个小女人回到康都？”

胡小天道：“我若不来，就等于撕毁了和公主的婚约，皇上就可在天下人面前指责我藐视朝廷，意图谋反，道理就不会在我的一方，他就有了向我发兵征讨的理由。”

李云聪道：“原来是为了一个虚名？”

胡小天道：“也不是为了什么虚名，我既然敢来，就有能够安全离开的把握。”

李云聪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你提前来这么久，就是为了搞清楚他将要如何对付你，要在婚礼之前挫败他的全部阴谋。”

胡小天微笑道：“的确是这般着想，不过没有李公公的帮助，小天必将一事无成。”

李云聪白了他一眼道：“咱家为何要帮你？”

胡小天道：“你我有师徒之谊啊！”

李云聪不屑撇了撇嘴，单凭这个理由很难将他打动。

胡小天道：“距离皇陵还有三十里的地下就已经筑起铜墙铁壁，这件事李公公知不知道？”

李云聪听到皇陵顿时来了兴趣，低声道：“你想从地下掘出一条暗道进入皇陵？”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原本倒是有这个打算，皇上将这么多的财富全都投入了皇陵之中，让我不禁有些好奇，他花这么多钱修一座坟到底是为了什么？”

李云聪道：“这座皇陵乃是洪北漠亲自设计，并监督施工，在龙烨霖将皇上赶下台的时候，皇陵曾经落下锁龙石，因为国库空虚，龙烨霖一度打过皇陵的主意，据说皇陵地宫下已经建好了九个藏宝库，其中埋藏着大康这数十年来积累的财富，为此龙烨霖特地请了一流的工匠和机关师想要打开锁龙石，可是最终铩羽而归。洪北漠的机关，可不是谁都能破解的，直到皇上复辟成功，洪北漠方才打开锁龙石，皇陵的建造方才重新启动，皇上的功德在大康历代皇帝之中排不到前列，可是皇陵的规模要数第一，咱家听说，这皇陵周围地底共有九道围墙，其中还有三道暗河，围墙乃是铜墙铁壁，暗河乃是用水银灌制而成，这只是冰山一角，洪北漠将毕生所学全都用在了皇陵的设计上，力求万无一失，一旦皇陵建成，就算一只苍蝇都飞不进去。”

胡小天道：“皇陵之中到底有什么？”

李云聪摇了摇头道：“这个问题也许只有洪北漠才知道，依咱家来看，连皇上都未必清楚。洪北漠说过这座皇陵就是永生之墓，皇上百年之后，遗体置入其中，可以万年不腐，等待下次复生。”

胡小天笑道：“荒唐，这么低级的谎言居然也可以将皇上骗过。”

李云聪道：“也许皇上相信的并不是这件事，洪北漠的这番说辞只是为了蒙骗天下，至于他对皇上怎么说，咱们也不会知道。”

胡小天道：“李公公为何对皇陵情有独钟呢？”

李云聪道：“能让皇上动心的，数十年如一日的投入，必然只有长生这两个字，咱家相信，这皇陵的里面一定隐藏着和长生相关的秘密。”他喟然长叹道：“咱家这一生东躲西藏，过得并不快乐，过去一直痴迷于武学，以成为天下第一高手为最终的目标，可是到了行将就木之年咱家才发现，自己原本认为重要的东西并不重要，甚至还比不上自己付出的那些。”

胡小天心中暗忖，李云聪应该是有感而发，过去这厮成为太监之前，据说本钱很大，为了躲避天龙寺的追杀，不惜隐姓埋名，甚至切掉了男人的

根本，肯定是后悔了，难道皇陵之中有让他重新成为男人的东西？又或者可以让他返老还童长生不老的秘密？

李云聪道：“乾坤开物的丹鼎篇应该就被他藏在其中。”

胡小天对什么《乾坤开物》并没有多少兴趣，他低声道：“李公公放心，我必然遵守承诺。”

李云聪道：“咱家对皇陵中的财富也没有任何的兴趣，一旦得到了想要的东西，咱家会将其他的東西全都奉还。”他虽然厉害，可毕竟势单力孤，想要达成自己的目的必须要借用胡小天的力量，从目前来看，他的宝押对了，而且胡小天比他预想中更加强大。

胡小天道：“皇上想要对付我，必须借助洪北漠的力量，他让洪北漠主持驸马府的改建工作，应该是提前在驸马府中布下机关。”

李云聪道：“咱家也听说了这件事，咱家本来以为，以永阳公主刚烈的性情原本会拒绝洪北漠来做这件事，可没想到她居然答应下来。”

胡小天也发现这件事有些不寻常，七七不但同意洪北漠来修建驸马府，而且还借着给自己送信之名将霍胜男支开，显然是在清除自己在她身边安插的人手，难道七七另有盘算。

李云聪意味深长道：“若是永阳公主迫于皇上的压力这样做还好，可如果是她有了其他的打算，比如和皇上达成默契。”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应该很难。”

李云聪道：“和洪北漠呢？”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最担心得也是这件事。”

李云聪道：“最近一段时间，洪北漠来皇宫的次数并不多，今年以来，他入宫五次，有两次去了缥缈山灵霄宫。”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

李云聪道：“据说是看灵霄宫的修复情况，可咱家却知道，灵霄宫早已修复了，这让人不能不怀疑。”

胡小天道：“李公公为何不去看看？”

李云聪摇了摇头道：“洪北漠这个人，咱家可惹不起。”

胡小天道：“所以你把招惹他的机会全都留给我了。”

李云聪呵呵笑了起来：“宫中那么多人，难怪你能够脱颖而出，小胡子当真厉害！”

胡小天道：“我想在宫里呆一些时候，李公公可不可以为我做出安排？”

李云聪道：“小隐于野，大隐于朝，真正的顶级隐者会藏身在皇宫之中，越是危险的地方其实越是安全的地方，你还真是胆识过人。”顿了一下又道：“见识也过人。”

他指了指屏风，示意胡小天藏身在要后面，然后李云聪拉开房门道：“小德子，你进来，咱家有事找你。”

不一会儿功夫小德子走了进来，恭敬道：“公公有什么吩咐？”

李云聪摆了摆手示意他将房门关上，然后道：“你觉得咱家对你怎样？”

小德子道：“公公对小的恩重如山……”

李云聪叹了口气道：“那你为何要背叛我。”他忽然伸出手去虚空劈出一掌，手掌并未沾到小德子的身上，可是一股无形潜力却已经隔空送入了小德子的体内，小德子吭都没吭一声，身体就萎缩倒地，双眼一翻一命呜呼。

胡小天看到李云聪竟然出手杀人，暗叹这厮心狠手辣的同时也佩服他的武功，他从屏风后走出，心中暗忖难道李云聪让自己冒充小德子，可自己跟他长得根本不像，虽然自己学会了改头换面的本事，但是终究无法利用这手功夫将自己变成另外一个人的模样。

李云聪不慌不忙，走到小德子身边，躬下身伸出手去，竟然将小德子的面皮从脸上揭了下来，原来这小德子也是易容伪装。李云聪道：“此人乃是天机局的人，洪北漠让他混入宫中，潜伏在藏书楼，意在监视咱家的日常活动，咱家早就识破了他的本来面目，只是一直以来都没有揭穿，现在你既然要在皇宫里呆上一阵子，刚好可以利用他的身份，这个人应该是天机局狐组的高手，是个天阉。”他啧啧叹道：“天生是个当太监的好材料，只可惜不走正道。”

胡小天接过面具戴上，观察了一下小德子的身材体型，要比自己瘦小不少，只能用易筋错骨来弥补这方面的差别，不过对胡小天而言，这不算什么难事。

第五百八十章【卧虎藏龙】（上）

李云聪道：“少说话多做事，小德子只是和元福相熟，和外界的接触并不算多，咱家会将元福支开一阵子，其他的事情你自己看着办。”

胡小天嘿嘿一笑：“多谢李公公了。”这厮捏着嗓子说话，其实太监的腔调大致都差不多，胡小天将阴阳怪气的语调掌控得非常到位。

李云聪道：“你有什么打算？”

胡小天道：“先查清这边的底细再说。”

夜幕降临，胡小天从藏书阁文圣像下方的地洞中进入密道，这条密道因为太多人知情已经算不上什么秘密了，不过好在这条密道能够连通紫兰宫、司苑局、藏书阁和瑶池。

胡小天沿着密道潜入瑶池，自从龙宣恩复辟成功，缥缈山的警戒也明显放松了，胡小天来到缥缈山的瀑布周围，循着山崖向上攀去，这面山崖平整如镜，直上直下，胡小天凭借一流的攀岩身法，手足并用，施展金蛛八步攀上缥缈峰顶。

时近午夜，整个凌霄宫都笼罩在一片夜色之中，月光下，可以看到凌霄宫已经修复完成，大殿巍峨，红砖碧瓦反射出清冷的光芒，犹如一个孤独的巨人，凌霄宫北就是云庙，从瀑布前往凌霄宫刚好经过这里。

胡小天曾经有过一次进入云庙的经历，那次是随同龙曦月前来拜祭她的母妃，只是不知现在的云庙是否还是就是模样？胡小天悄然翻墙而入，云庙内并没有人留守，胡小天轻车熟路，来到大殿内，他记得当时在这里看到过一张七七生母的画像，这次既然来了索性顺手牵羊将之带走，和七七相见之日当成一份礼物送给她也好。

胡小天找到了凌嘉紫的画像，将画像从墙上取下来卷好，收拾画轴之时，却感觉里面似乎有东西在滚动，心中不由得一怔，难道这画轴之中暗藏玄机？胡小天用匕首将画轴剖开，这画轴果然是中空，其中藏着一串紫色晶石手链，这幅画的作者是龙宣恩，将晶石手链收藏在其中的自然也是他，这串手链是女子饰物，可以推断出当年应该是凌嘉紫的饰品，老皇帝将这串手链收藏在这里或许是一个纪念。

胡小天心中暗叹，龙宣恩这老狗居然连儿媳妇都不放过，实在不是个东西，他的心中不免产生了一个猜测，龙宣恩和七七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七七会不会是他的骨肉？

带着迷惑胡小天离开了云庙，月下无声无息地潜行，来到灵霄宫外，就在他准备进入灵霄宫的时候，突然听到西南角传来一声惊恐的惨叫，胡小天心中一沉，看了看周围，很快就听到凌乱的脚步声，从灵霄宫内两名武士跌跌撞撞地跑了出来，其中一人浑身是血，右臂已经不见。

两人惊恐道：“救命……”

没等他们逃出太远，一道黑影如同鬼魅般从灵霄宫内激射而出，双手在月光下握成爪状，身躯从半空中俯冲而下，扬起双爪深深插入那两人的脑壳之中。

两人站在那里，身躯不断抽搐，很快就气绝身亡，那黑影将染血的双手从两人脑壳中抽了出来，缓缓转过脸来，月光映照出他惨白的面孔，双目死气沉沉毫无生机，此人竟然是龙廷镇，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不是说他已经死了？想不到这厮仍然活在这个世界上，难怪洪北漠会三番两次来到这里，却是为了他的缘故，龙廷镇的事情老皇帝不应该不知道，胡小天暗暗心惊，如此说来，七七的处境要危险了。

只是他记得过去龙廷镇的武功稀疏平常，不知为何会在短时间内变得如此厉害？难道此人有什么奇遇？

此时一道身影从灵霄宫内飘然走出，那人来到尸首旁，将五根手指插入仍在流血的脑洞之中，啧啧赞道：“不坏，不坏！不枉老衲对你的教导。”

胡小天听到此人的声音竟然有些熟悉，等到那人转过脸来，他差点没惊呼出来，那人竟然是天龙寺的恶僧不悟，只是让他更加惊奇的是，过去不悟瞎掉的双目竟然灼灼生光，过去他连眼珠都没有，现在却突然拥有了一双眼睛。

胡小天和不悟算得上有师徒之实，自从上次在天龙寺分别之后，他们就彼此再没打过照面，胡小天本以为不悟早就离开了康都，却没有想到他不但没有离开，反而就藏身在皇宫之中，想起不悟的超强武功，胡小天心中暗自提防，即便是他的武功比起离开天龙寺的时候提升不少，可是论到实战，他未必能够胜得过不悟，过去不悟目盲的时候都那么厉害，现在重新拥有了双眼，其武功必然更上一层楼。

望着不悟的那双眼睛，胡小天暗自称奇，究竟是什么人可以让不悟枯木逢春重见光明？他本以为在手术方面自己在这个时代独步天下，却想不到这个世界上竟然还有人可以施行眼球移植术，难道是洪北漠所为？如果真是他做得，这个人到底来自何方？他将会如何可怕？

龙廷镇低声道：“我还要在这里呆到什么时候？洪先生不是说要帮我登上太子之位，可为何始终不见他行动？”

不悟桀桀怪笑道：“这些事老衲不管，你去问他。”

龙廷镇道：“我现在这个样子跟囚犯又有什么分别？”

不悟道：“去药浴吧。”

龙廷镇叹了口气，转身向宫内走去。

等到龙廷镇离去之后，不悟的目光回到那两句尸体之上，低声道：“尘归尘，土归土！施主来了不少时候了，为何不敢现身相见？”

胡小天心中不由得一惊，他以为自己暴露了行藏，却见不悟的目光望自己的右前方。

黑暗中一名白发男子缓步走了出来，那人竟然是大内侍卫统领慕容展。

胡小天这才知道不悟并没有发现自己，只是他也没有留意到慕容展的出现，这大康皇宫内卧虎藏龙，当真是不可掉以轻心。

慕容展一双苍白的眼眸望着不悟，他并没有说话，右手握住了刀柄。

胡小天知道慕容展的武功不弱，但是和不悟相比恐怕未必是他的对手。

不悟冷笑道：“慕容统领，你难道不清楚，这缥缈峰乃是皇室禁地，没有皇上的旨意任何人不得擅闯，你身为大内侍卫首领，知法犯法，该当何罪？”

慕容展一言不发冷冷望着不悟。

不悟道：“现在不说话，恐怕你以后再也没有说话的机会了。”他站在那里，宽大的黑色僧袍无风自动，乃是被他迅速提升的强大内息鼓涨而起，凛冽杀气迅速弥散开来，将周围十丈以内的范围全都笼罩起来，草木为之瑟缩，不悟强大的杀气之下，慕容展的气势完全被对方克制。

胡小天距离稍远，不过仍然感到了一种无形压迫，他本以为慕容展纵然不是不悟的对手，可是两人之间也应该相差不多，可从眼前来看，两人之间的修为悬殊太大。

慕容展已经开始启动，他猛然抽出腰间长刀，拔刀的同时，左手却率先动作起来，原来是用出刀的动作作为掩护，真正的杀招却是他的左手，一颗弹丸弹射而出。

不悟一掌隔空劈出，无形掌印在虚空中劈斩在那颗弹丸之上，弹丸波！

的一声炸裂开来，化为无数绿盈盈的磷火，磷火遇物即燃，慕容展右手刀抽出，在刀柄上一捏，触动机关，刀身竟然化成数十道寒光凛冽的飞刃，向不悟激射而去。

胡小天看在眼里不禁啧啧称奇，在他的印象中慕容展好像没有那么多的手段，想不到慕容战胜深藏不露，居然还是个暗器高手。

不悟脚步不动，任凭那些飞刃射来，飞刃触碰到他护体罡气，便叮叮咚咚落在了地上，不悟毫发无损。

慕容展连续使出两记暗招之后，马上向远方逃去。他应该是知道自己和不悟实力悬殊，不敢留下硬拼。

不悟的身躯倏然启动，后发先至，封住慕容展逃离的道路，扬起干枯的拳头，照着慕容展就是一拳。

慕容展双手一抖，一道银光激射而出，却是一条白蛇，迎向不悟的拳头。

胡小天看清那条白蛇的时候，心中不由得一沉，他此前曾经见过一条同样的白蛇，却是在雍都之时，和七七联手对付斑斓门三大弟子的时候，怎么会落在慕容展的手里？

不容胡小天多想，那白蛇已经靠近不悟，这白蛇剧毒无比，只要咬伤肌肤，对方必然中毒身亡，可不悟却根本没有将这条白蛇放在眼里，不等白蛇靠近，拳风已经将白蛇震为血雾。

拳风去势不歇，慕容展连续变换身形，却始终躲不开拳风的笼罩，胸部被无形拳风击中，身躯宛如断了线的风筝飞了出去，摔倒在五丈外的地面上。

不悟向前迈出一步，却见慕容展忍痛挥舞手臂，数千点浮动的金色光芒向不悟靠近，却是一只只金色的小虫子。

不悟冷哼一声道：“米粒之珠也放光华。”他连续挥出两拳，强大的拳风如同在他的前方刮起了两阵飙风，将金色的毒虫席卷一空。

第五百八十章【卧虎藏龙】（下）

慕容展的暗招虽然层出不穷可是在不悟绝对实力的面前，已经失去了施展的空间，不悟刚才的那一拳已经对他造成了重创。

胡小天看到这里已经可以认定这个慕容展肯定是假冒，看到不悟一点点逼近刚刚从地上爬起来的慕容展，胡小天咬了咬嘴唇，猛然从黑暗中冲了出去，一拳向不悟后心攻去，胡小天跟随不悟学习过武功，所以担心被他认出，现在是黑衣蒙面，使用的武功也是虚凌空教给他的神魔灭世拳。

不悟本来想一拳毙了慕容展，可是忽然感觉身后一股无形的压力迫近，这压力极其强大，生平罕见。以不悟今时今日的实力他也不敢托大，唯有放过慕容展，转身来应付偷袭。

不悟一拳迎出，胡小天为了营救慕容展，这一拳也是用尽了全力，再加上他出其不意攻其不备，完全抢占了先机。

两人拳头撞击在一起，彼此身躯都是一晃，不悟双目中流露出一错愕的光芒，想不到这皇宫中卧虎藏龙，还有人的内力不在自己之下。

慕容展趁着这个良机，已经向远方逃去，不悟冷哼一声：“再接我一拳！”他挥拳准备进攻之时。

胡小天却转身就逃，他去的方向乃是灵霄宫，不悟微微一怔，看了看慕容展远去的背影，只能按捺下追击他的念头，尾随胡小天的背影而去。

胡小天跃入灵霄宫，却看到不悟腾空飞起，竟然以驭翔术来追击自己，胡小天虽然也懂得驭翔术，却不敢使用，只有使出不悟的独门功夫，必然会被他识破本来身份，唯有施展躲狗十八步，腾转挪移，论到步法之精妙，驭翔术自然比不上躲狗十八步。

不悟追了一段距离居然停了下来，因为他担心对方还有同党，若是使用调虎离山，再有人对付龙廷镇岂不是麻烦，胡小天真正的目的就是吸引他的注意力，给慕容展制造充足的逃离时间，来到瀑布前方，看到不悟已经止步不前，心中暗自松了口气，再看慕容展应该是已经从这里跳了下去，胡小天向不悟摆了摆手，以一个标准的高台跳水姿势跳入瑶池之中。

胡小天上浮的时候，看到一个身影就在不远处，在水中张开双臂似乎已经没了反应，他赶紧游了过去，将那人从水底托出水面，首先确定周围并无武士巡查，这才向那人的面孔望去，果然是慕容展，只是他的满头白发已经变成了黑发，却是因为在刚才落水的过程中失落了头套，露出了本来的发色。

胡小天在出手相助之时已经察觉这个慕容展是个冒牌货，他仔细观察慕容展的耳后，果然看到一条浅浅的分界，伸出手去，将他脸上的人皮面具揭开，眼前出现了一张美得让人窒息的面孔，正是夕颜。

胡小天其实在她甩出白蛇的时候就想到了她，此时已经完全证实，心中又是激动又是担心，激动的是和夕颜久别重逢，可担心得却是她中了不悟一拳，不知伤势如何。

胡小天带着夕颜经由水洞返回密道之中。

想到这里已经不再成为秘密，胡小天不敢多做停留，抱着夕颜来到紫兰宫，自从胡小天离开康都，七七也就搬离了皇宫，紫兰宫因此而闲置下来，平时只有两个宫人负责在这里看守打扫，至于寝宫，宫人平时是不敢靠近的。胡小天带着夕颜来到寝宫之中，将她放在床上，正准备为她检查伤势的时候，却听夕颜道：“你想干什么？”

胡小天哑然失笑，原来她早已醒来了。

胡小天低声道：“咱们拜过天地，我对你干什么都是天经地义。”

夕颜听他出言挑逗自己，非但没有生气，反而芳心窃喜，胸口仍然感觉到剧痛，她挣扎着坐起身来，喘了口气道：“这是哪里？刚才究竟发生了什么？”

胡小天这才将事情的经过简单告诉了她，小声道：“下面的密道有很多人知情，我看洪北漠很快就会派人搜寻，所以不敢在里面久留。这紫兰宫目前闲置，暂时可以藏身。”

夕颜道：“那老和尚是什么人？怎么武功如此厉害？可怜我的小白，被他一拳给震死了。”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他叫不悟，乃是天龙寺的僧人，算得上是巅峰高手，你刚才险些被他给杀了。”望着夕颜惨白的面孔，他低声道：“你伤势怎么样？”

经他提醒，夕颜又感到胸前剧痛，她摇了摇头道：“不妨事，我有疗伤圣药。”她从腰间取出一个玉瓶，从中倒出一颗丹药服下，本来和胡小天久别重逢，有许多话想说，可是不悟的这一拳把她震得不轻，整个人虚弱无力，连说话的力气都没了。

胡小天看到她这番模样也是怜意顿生，伸出手握住她的右手，小声道：“你睡吧，我守着你。”

夕颜点了点头，竟然真得睡了过去。

胡小天在黑暗中握着她的纤手，默默充当她的守护者，看来潜入皇宫的不仅仅是自己，夕颜不知为何而来？来了多久？

有胡小天守在自己的身边，夕颜睡得格外踏实，这一夜也没有发生大内侍卫展开大举搜索的事情。直到黎明即将到来的时候，夕颜从梦中醒来，确信胡小天仍然在自己身边未走，这才莞尔一笑，胡小天缓缓睁开双目，低声道：“醒了？”

夕颜点了点头：“我好多了。”

胡小天看到她虽然有些憔悴，可精神还算不错，估计不悟的那一拳并没有给她造成太重的内伤，也稍稍放下心来，轻声道：“紫兰宫内只有两名宫人，他们负责打扫看守，不过应该不会每天都来打扫。”

夕颜道：“那就杀了他们，咱们刚好伪装成他们的样子。”

胡小天暗叹妖女果然是妖女，动辄杀人，紫兰宫的普通宫人又没有得罪她，居然为了冒充别人准备动手杀人。他摇了摇头道：“不必，我已经有了身份，目前在藏书阁当太监。”

夕颜白了他一眼道：“想不到有人当太监当出瘾来了。”

胡小天嘿嘿一笑，忽然想起自己彻夜未归，李云聪那里指不定要多想，昨晚自己的发现和李云聪休戚相关，必须要将不悟在缥缈山的事情转告给他。胡小天道：“我得出去一趟，你在这里等我，顺便养伤，反正一时半会不会有人过来。”以夕颜的轻功身法，那两名宫人应该不会发现她的踪迹。

夕颜道：“也好！”

胡小天道：“估计过两天七七会回来，你最好不要对她的宫人下手。”

夕颜笑道：“叫得真是甜蜜，七七就是你的未婚妻咯？好！既然你说了，我就饶了他们的性命，等七七来了，我把她杀了，然后冒充她好不好？”

胡小天望着她笑靥如花的俏脸，心中却打了一个冷颤，夕颜这次前来该不会是为了暗杀七七吧？这妮子出身五仙教，心狠手辣，保不齐真会干出这种事情。

胡小天辞别夕颜之后，悄然溜出了寝宫，特地去外苑宫人的房间去听了听，两名宫人仍在酣然大睡，胡小天将小德子的面具戴好，装扮停当，离开

了紫兰宫，大摇大摆向藏书阁走去。

途中遇到不少大内侍卫例行巡视，在即将抵达藏书阁的时候，还遇到了慕容展，胡小天不由得多看了他一眼，夕颜的易容术真是出神入化，如果不是出手时露出破绽，自己还真会认为昨晚是慕容展出现。

慕容展看来心情并不怎么好，两道白眉深锁，面色阴沉，一旁侍卫向他禀报什么，胡小天倾耳听去，那侍卫并未提及缥缈山的事情，看来不悟并未将这件事张扬出去，其实不悟的存在本身就是一个秘密，更何况灵霄宫内还藏着龙廷镇，大家都抱着不可告人的目的。

来到藏书阁迎面遇到了元福，他向胡小天道：“小德子，你这一整夜去了哪里？李公公正在生气，让我去整理府库，你倒是幸运。”

胡小天担心说话露出破绽，咧开嘴笑了笑，向他行了一礼，然后重重向李云聪的房间走去。

李云聪听到敲门声，懒洋洋道：“进来吧。”

胡小天推门走了进去，然后反手将房门掩上，笑眯眯道：“小德子给李公公请安。”

李云聪眯起一只独眼望着他，阴阳怪气道：“彻夜不归，想来这一夜必然有了不少的收获。”

胡小天道：“收获颇丰！”

李云聪顿时来了精神，身躯向前微微探了探：“快说给咱家听听。”

第一个消息就让李云聪震惊不已，他愕然道：“什么？龙廷镇没死？还拥有了一身武功？洪北漠究竟想干什么？此事皇上知不知道？”

胡小天道：“你始终呆在宫里，应该比我更清楚这件事。”

李云聪道：“应该是知道的，没有皇上的首肯，他不会这样做，小子，你有麻烦了，看来皇上是要对永阳公主下手了。”龙廷镇必然是为了取代永阳公主的权力而准备，龙宣恩连永阳公主都不在乎，又怎会在乎胡小天这个所谓的未来驸马？

第五百八十一章【魔高一尺】（上）

胡小天对任天擎这个人颇感兴趣，早就听说过这位玄天馆馆主的大名，可是却从未有缘相见，从秦雨瞳的医术就能够推断出任天擎这位师父的医术冠绝天下，如果李云聪的猜测言中，那么任天擎就是为不悟治好眼睛的那个，以胡小天对当今时代医术的了解，好像不太现实。记得李云聪一度认为自己窃取了《天人万像图》，看来这个世界上不仅仅是自己才懂得人体解剖。

胡小天道：“李公公，你过去所说的《天人万像图》是如何丢失的？”

李云聪目光变得有些迷惘，陷入对往事的追忆之中，过了好一会儿方才道：“你不说，咱家险些都要将这件事忘记了。”

胡小天道：“你当时还误会我偷了《天人万像图》。”

李云聪闻言笑了起来：“的确有这回事。”

胡小天道：“你之所以会那么认为，是因为蒙自在将消息透露给了你，如果我没猜错，你和玄天馆的蒙自在关系不错。”

李云聪道：“还好，只是平日里联系也不算太多。”

胡小天道：“秦雨瞳拿着我画得那幅图去请教蒙自在，而蒙自在看到了那幅图认为是你们丢失的那一幅，于是将这个消息透露给了你。”

李云聪感叹道：“人生中，总是有着太多的巧合，咱家也没有想到，你小小年纪居然会懂得《天人万像图》。”

胡小天纠正道：“是人体解剖图谱，不是什么《天人万像图》。”

李云聪道：“你跟我来！”

胡小天跟随李云聪一起走入藏书阁内，沿着木梯来到七层被锁的地方，胡小天内心不由得激动起来，李云聪过去最多带他进入六层，从未带他来到藏书阁的七层，这里乃是藏书阁内最为神秘的地方。

七层却是铜门，大门之上是图形锁，李云聪移动图案，解锁之后，那铜门吱吱嘎嘎向两侧移动开来，铜门厚约一尺坚不可摧，打开铜门之后，还有一层石门，打开之后，最后是一道木门，木门并未上锁，李云聪将房门缓缓推开。

里面一股陈腐的气息扑面而来。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却见李云聪取出了一颗夜明珠，柔和的光芒照亮了室内。

乍看上去，这里和其他地方并没有任何的不同，可是既然防守如此严密，里面应当存放着极其重要的典籍。

李云聪道：“咱家之所以选择来到藏书阁，是因为当年天龙寺曾经有一些典籍被皇室抄走，很可能就存放在藏书阁内，《天人万像图》于我没有任何的用处，皇家也未曾当成是什么宝物，可是有一人却对天人万像图有着浓厚的兴趣。”

胡小天道：“任天擎吗？”

李云聪缓缓摇了摇头道：“蒙自在，他是任天擎的师兄，咱家欠他一个不大不小的人情，于是蒙自在提出找我借《天人万像图》一观，咱家认为反正也算不上什么要紧事，于是就答应了他，但是咱家提出只能让他看一日，而且必须要留在这里，在咱家的全程陪同之下。”

胡小天道：“《天人万像图》又是什么来路？”

李云聪道：“绘制这幅图的乃是鬼医符刑，他有个最好的朋友就是宫无心，宫无心乃是这藏书阁的太监，和咱家共同执掌藏经阁，后来却监守自盗，藏书阁所藏《般若波罗密多心经》应该就是被他盗走。”

胡小天仍然记得李云聪此前曾经说过，《天人万像图》和《般若波罗密多心经》是同时失窃，而且他还说怀疑是刘玉章盗走，现在又说什么宫无心，岂不是前后矛盾？此人的话究竟哪句是真，哪句是假？

李云聪道：“咱家后来方才发现这件事另有玄机，鬼医符刑当年曾经救过太子妃凌嘉紫，剖腹取婴，所以永阳公主才得以活命，皇上对他颇为感激，问他有何所求，鬼医符刑就说想在藏书阁借阅《般若波罗密多心经》三天，皇上欣然应允，当时负责陪同鬼医的就是宫无心，他们两人的友情也是从那时开始。鬼医符刑信守承诺，在藏书阁看了三天佛经之后，非但没有取走一物，反而亲手绘制了《天人万像图》留下，当时他留下的图谱是完整的，宫无心又重新临摹了一遍。”

胡小天点了点头，终于明白为何《天人万像图》画得全都是太监，解剖部位少了一点，想必是宫无心自作主张将那一点强行抹去。

李云聪道：“鬼医符刑留下那本书之后就离开了大康，本来我们也没当成什么大事，可后来，皇宫内收藏《天人万像图》的消息却渐渐散播开来，咱

家并未对外面说，宫无心也很少出宫，这件事应该和鬼医有关。有不少太医通过各种关系想要一睹真容，却都被我们拒绝。后来就很少有人提及，十多年前，鬼医符刑死在了大雍，蒙自在又提出借来一观，咱家不好拒绝，和宫无心商量之后借给了他，也是在我们的全程监视之下，他看了一天。”

胡小天虽然知道蒙自在的医术高超，可是也绝不相信他能够在一天内掌握所有人体解剖学的知识。

李云聪道：“蒙自在离去之后的三个月，咱家随同皇上前往行宫避暑，就在这段时间，藏书阁发生了一桩惊天动地的窃案，宫无心监守自盗，经过咱家事后清点，他窃走了《般若波罗密多心经》和《天人万像图》。”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心中却越发迷惘起来，既然是宫无心做的事情，为何此前李云聪会怀疑刘玉章？

李云聪道：“咱家因为跟在皇上身边所以才摆脱了嫌疑，皇上龙颜震怒，不是因为《天人万像图》，而是因为那本太宗皇帝亲自手抄的《般若波罗密多心经》。皇上下令将藏书楼上上下下的宫人全都处死，连带负责藏书阁周围巡视的大内侍卫一个不留。”

胡小天暗叹龙宣恩残暴，因为一本佛经杀了那么多人。

李云聪道：“后来皇上自己手抄了一本，也存放在藏书阁，咱家本以为这件事会牵连到我，可是没想到皇上居然放过了我，还让咱家统管藏书阁，事情又过去了三年，咱家方才发现文圣像下方的秘密，原来藏书阁竟然有密道和外界相通，杂家沿着密道寻找，你猜猜我发现了什么？”

胡小天道：“死人！”他第一次沿着密道来到藏书阁的时候，就在其中发现了一具尸体。

李云聪桀桀笑道：“不错！就是死人，虽然已经腐烂变形，可是咱家还是辨认出了他的身份，他是宫无心，被人一掌击中身体，周身骨骼尽碎。”

胡小天已经被他的故事吸引住了，也就是说宫无心在皇宫内还有内应，这个人或许就是刘玉章。

李云聪道：“咱家发现密道连通的地方，首先排除了紫兰宫的可能，再就是瑶池，还有一个司苑局，咱家思来想去，最可疑的人就是刘玉章。可是刘玉章这个人做事滴水不漏，从外表咱家看不出他有任何的异常，而且藏书阁窃案发生多年之后，他始终都在司苑局，并未离开过。”

胡小天直到现在仍然时时念起刘玉章对自己的诸般好处，他在感情上很难接受刘玉章的城府如此之深，可是又无法否认李云聪所说的一切很有可

能。

李云聪道：“咱家几乎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去地洞内查看，悄然在各个通道做好标记，只要刘玉章或者是其他人从地道中潜入，绝对逃不过我的眼睛。”

胡小天暗暗叹服，这帮老太监一个比一个狡诈，一个比一个阴险，跟他们斗法绝对不能大意。

李云聪道：“咱家低估了他的耐性，距离失窃案过去整整七年，他竟然一次都没有来过这条密道，其他几个入口也是一样，咱家甚至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错怪了他，而就在那时……”独眼盯住胡小天的眼睛：“咱家发现密道内忽然变得热闹了起来。”

胡小天是因为在王德胜身上发现了那幅地图，所以才发觉酒窖下方有密道，可是如果按照李云聪的说辞，这些事都是别人的事先安排，刘玉章的心机难道真得如此深沉？当初对自己的诸般好处只不过是為了将自己引入他的布局之中？

李云聪道：“宫无心被杀之后，那两样东西应该就被藏在密道的某处，他的同谋始终都未拿出，为了稳妥起见，将密道的消息故意泄露出去，然后制造混乱，趁机将藏了七年的两样东西带走。”他口中的同谋指得就是刘玉章。

胡小天道：“他既然如此厉害，为何当时不走，要等到七年之后再走？”

李云聪冷笑道：“匹夫无罪怀璧其罪，如果当时就走了，难免被众人追杀的下场，所以他必须要找到一个妥当的机会离开，让人都以为他死了，金蝉脱壳，神不知鬼不觉地消失。”

胡小天道：“可是他为了什么？”仅仅为了两本书，这理由也太过牵强。

李云聪道：“咱家虽然不动声色，可很多事都看在眼里，王德才是姬飞花的人，葆葆是天机局的人，现在看来，刘玉章和姬飞花并无关系，此事应该是他和洪北漠合谋。但是他们之间应该各怀鬼胎，所以刘玉章选择消失，咱家虽然不知为了什么事情，可是有一点能够断定，洪北漠想要的东西就在他的手中。”

第五百八十一章【魔高一尺】（下）

胡小天心中暗忖，刘玉章或许真是像李云聪所说的和洪北漠有合作关系，可是李云聪自己何尝又不是？

李云聪道：“也是在刘玉章金蝉脱壳之后，咱家方才将这其中所有的一切想明白，当年鬼医符咒的目的就是窃走《般若波罗密多心经》，他留下那本《天人万像图》只是一个引子，后来蒙自在找到咱家，借阅《天人万像图》应该是从中找到了《般若波罗密多心经》的线索，玄天馆、天机局、刘玉章他们三方合作，共同完成了这件事，而刘玉章应该是对他们都不信任，所以最后选择带着这两样东西神秘消失。”

胡小天道：“你既然能够发现他的秘密，别人一样能够发现。”

李云聪低声道：“就算发现了又能如何，刘玉章已经得到了充分的时间逃离，以他的智慧，现在是不会轻易出现的，除非……”

“除非什么？”

李云聪道：“洪北漠的皇陵其中必有秘密，我看距离他完成心愿仍然差一些东西，这些东西应该就在刘玉章的手上。”

胡小天道：“蒙自在又在其中充当什么角色？”

李云聪桀桀笑道：“其实当年来藏书阁借阅天人万像图的那个人并不是蒙自在。”

胡小天惊声道：“难道他是任天擎？”

李云聪点了点头道：“小子，你总算明白了，咱家早就怀疑任天擎和洪北漠乃是合作关系，可是两人应该相互提防，等到你画得那几幅图被秦雨瞳拿去给他看，咱家就知道原来任天擎一直以蒙自在的身份存在。刘玉章失踪之后，任天擎就始终云游在外，依咱家所见，他不是云游，而是去搜查刘玉章的下落。”

胡小天此时已经渐渐明白了这其中错综复杂的关系，只是李云聪因何会跟洪北漠合作？

李云聪缓步来到书架前方，从中抽出了一本书道：“宫无心临摹《天人万像图》之后，跟我商量要将原本毁去，咱家答应，当着他的面将鬼医符咒所绘制的那原本焚毁，不过咱家当时也留了个心眼，偷偷留了两页，就塞在这里。”

李云聪将那本书展开，从中抽出两页纸，胡小天接过，定睛望去，鬼医符刊所绘制的《天人万像图》绝壁是人体解剖图，他甚至可以断定这个鬼医符刊十有八九跟自己一样是从现代过来的，不过上面标记的符号他并不认识，超出了他的过往认知。忽然意识到自己并非是独自来到这里的个体，胡小天内心中也是一阵激动，他尽量让自己显得平静：“这两页东西能给我吗？”

李云聪道：“于咱家也没什么用处，你既然能够画出《天人万像图》或许能够从中找出些许的线索。”

胡小天道：“我听说鬼医符刊就葬在雍都城外的黑驼山，兴许从他的墓葬中能够找到一些线索。”

李云聪道：“咱家年事已高，或许此生已经找不到答案了。”

胡小天心中暗忖，李云聪肯定不会将所有的事情都告诉自己，他所知道的秘密也不会仅限于这些，从他提出跟自己合作的条件就能够知道，他还是想得到皇陵，对洪北漠在做什么必然有所了解。

胡小天道：“我看洪北漠应该是想用龙廷镇来取代皇上。”

李云聪道：“皇上应该是对洪北漠产生了疑心，又或是两人在建设皇陵的问题上产生了分歧，所以洪北漠不得不去选择一个更为可靠的合作对象。”

胡小天深以为然，他忽然道：“李公公和洪北漠的武功谁更高强？”

李云聪愣了一下，并没有想到胡小天会问出这样一个问题，他叹了口气道：“洪北漠是咱家见过最深不可测的人，当初咱家和慕容展和他三人伏击姬飞花，咱家发现，他并未尽全力。当时他也受伤，可是他的恢复却可用神速来形容。”

两人刚刚离开书库，皇上身边的贴身太监尹箐来了，却是奉了皇上的旨意，要取一套《乾坤开物》回去，李云聪亲自将那套书取来，乾坤开物共有十八卷，足足装满了一个木箱，尹箐也没有料到如此之多，不由得皱了皱眉头，抬头看到胡小天，顿时计上心来，他指了指胡小天道：“你叫什么？”

胡小天恭敬道：“公公叫我小德子就是！”

尹箐笑道：“看你倒也懂事，这样，帮咱家将这套书送去养心殿，回头咱家重重有赏。”

胡小天暗骂这厮偷懒躲滑，如果知道自己的真实身份，借他一个胆子，

他也不敢，胡小天眉开眼笑道：“多谢公公。”当下将那箱书抱起，跟着尹箬向外面走去。

李云聪知道胡小天想趁机去看看老皇帝那边的情况，也不点破，只是意味深长道：“小德子，伺候好尹公公，公公可是皇上身边的红人。”

尹箬嘿嘿笑道：“再红也不敢和李公公相比。”

胡小天跟着尹箬向养心殿走去，故意道：“真是羡慕尹公公，能够在皇上身边伺候。”

尹箬心说你是不知道什么叫伴君如伴虎，老子在皇上身边时刻提心吊胆，不知什么时候就会掉了脑袋，低声道：“各有各的造化，你是新入宫的，只要踏实肯干，以后有的是机会。”

胡小天看到四下无人，故意低声道：“听说尹公公和驸马爷情同手足。”

尹箬闻言一惊，停下脚步向周围看了看，确信周围无人，方才向胡小天道：“话可不能乱说，你胡说什么？”

胡小天笑道：“看来尹公公是把驸马爷给忘了。”

尹箬倒吸了一口冷气，他方才意识到这小太监不同寻常，低声道：“你究竟是谁？”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道：“奉了胡大人的命令特地来宫中探查情况的。”他并没有表露自己的真实身份，料想尹箬也认不出他现在的样子。

尹箬充满狐疑地望着他。

胡小天道：“皇上现在一夜是不是还能够连御两女？”

尹箬惊讶地张大了嘴巴，这正是胡小天离开京城之前，自己对他透露的情况，虽然胡小天让他有什么消息可以联系史学东，可尹箬为了自身安全起见始终都没有和史学东单独联络过，现在听到对方这么说，心中已经确信他是胡小天派来的无疑。

尹箬道：“这里不方便说。”于是加快了脚步。

胡小天跟着尹箬来到了养心殿，将装满书的木箱放下，尹箬让其他宫人去将书整理好给皇上送去，故意道：“小德子，你跟咱家进来喝口水吧。”

胡小天来到尹箬的房内，尹箬看了看外面，这才将门窗都关闭了，胡小

天知道他为人谨慎，其实用不着这么麻烦，两个太监独处一室，不知道的还不知他们在干什么坏事呢，以胡小天的耳力周围的动静肯定瞒不过他。

尹箜压低声音道：“你好大的胆子……”

胡小天微笑道：“比起尹公公尚有不如。”

尹箜道：“你想知道什么？”

“皇上最近和洪北漠关系怎样？”

尹箜道：“皇上最近情绪不好，动辄杀人，前两天洪北漠过来的时候，还发了一通火，将洪北漠送来的丹药给扔了，我也是捡到之后方才知道的这件事。”

胡小天点了点头，看来龙宣恩已经失去了耐性。

尹箜道：“皇上已经很久没近过女色了。”

胡小天想起自己临走之前，龙宣恩连御两女的事情，看来应该是回光返照。

尹箜道：“每天我为皇上整理床铺的时候，都会发现他脱落了不少的头发，皇上的龙体最近明显虚弱了许多。”说话的时候尹箜还是有些不放心，从窗缝内看了看外面，确信无人偷听方才又道：“这两天皇上任何人都不想见了，连周丞相和文太师都被挡了回去。”

胡小天心中暗忖，应该是洪北漠配置的药物对老皇帝渐渐失去了效用，所以他开始怀疑洪北漠，长久以来龙宣恩之所以愿意听洪北漠的话，在皇陵内投入这么多的人力和财力，很可能就是被洪北漠长生不老的鼓吹所蒙蔽，而现在龙宣恩随着身体每况愈下，开始怀疑洪北漠，甚至失去耐心。洪北漠应该是无法实现对龙宣恩的承诺，所以才会启用龙廷镇这张牌，捧龙廷镇登上皇位，从而换取新君对他修建皇陵的继续支持。

尹箜道：“我所知道得就是那么多，你还是赶紧走吧，千万不要被别人怀疑。”

胡小天笑了笑，低声道：“帮我留意皇上身边有无异常，如有情况，第一时间来藏书阁通知我。”

尹箜连连点头，将他半推半送地送到门外。

胡小天正准备离去的时候，却听外面有人通报：“永阳公主到！”

胡小天内心一怔，想不到居然会在这里和七七狭路相逢，此时七七带着两名宫女已经从外面走了进来，尹箜慌忙迎了上去，跪倒在地道：“奴才参见公主千岁千千岁！”

周围一群宫人全都跪倒在地，胡小天若是继续戳在那儿，肯定显眼，于是也跟着跪了下去，用眼角的余光悄然观察七七。

第五百八十二章【道高一丈】（上）

七七比起分开之时又长高了，也变得越发美丽了，她现在的身高应该有一米七八左右了，在这一时代的女性中，这样的身高并不多见，即便是在现代社会也是做模特儿的好材料，体态修长，体型绝佳，精致的面庞找不到一丝一毫的瑕疵，再加上她与生俱来的高贵冷艳气质，更显出凌驾于众人之上傲视一切的霸气。

七七道：“陛下在吗？”

尹箏恭敬道：“启禀公主殿下，陛下今日身体不适，特别嘱咐任何人都不想见。”

七七冷冷望着尹箏道：“大胆奴才！你去通报，就说本宫有要事启奏，若是耽搁了正事，小心你的脑袋！”

尹箏诚惶诚恐地磕了三个响头，爬起身来匆匆向里面通报去了。

七七没有发话，一干宫人谁也不敢起身，胡小天也只能跪着，心中暗骂这小妮子的谱儿真是越来越大了，老子是你未来老公噯，居然让我给你下跪？不过他也不得不承认，这小妮子的身上的确带着一种睥睨天下的女王气势，小小年纪就有如此威势，以后那还了得。望着七七美丽的俏脸，胡小天也是有些心动，越是强势的女人越是容易激起他的征服欲。如果过去望着青涩的七七生出这样的想法还会有些许的歉疚感，现在面对已经成人的七七，胡小天再不复那样的感觉，不知不觉中已经接受了她的成长。

七七的目光落在那木箱上，轻声道：“这是什么？”

原来那帮宫人还没有来得及将《乾坤开物》送到龙宣恩的面前。

七七一问，所有人都将目光投向胡小天，毕竟都看到这箱子是他给抱过来的，这下胡小天想不引人注意也不行了，只能耷拉着脑袋捏着嗓子道：“启禀公主千岁，这是皇上要看的《乾坤开物》。”

七七皱了皱眉头道：“《乾坤开物》？你又是谁？”

“小的在藏书阁李公公手下做事，公主叫我小德子就是！”

七七并没有对胡小天生出异心，点了点头，刚好这会儿尹箏也出来了，他向七七禀报道：“启禀公主千岁，皇上身体不适，说让殿下明儿再来！”

七七俏脸如同笼上一层严霜，一言不发，转身就走，来到宫门处停顿了

一下道：“帮我禀告皇上，我明儿一早就过来。”

七七离去之后，尹箜向胡小天使了个眼色，催促他赶紧快走，以免露出马脚。

胡小天悄悄离开了养心殿，回到藏书阁外，却看到傅羽弘就在那边站着，胡小天心中暗叫不妙，这厮不是洪北漠的得力手下吗？怎么会来到藏书阁？趁着傅羽弘没留意自己，悄悄兜了个圈子。

原来胡小天去送书的时候，洪北漠来到了藏书阁，此时正在和李云聪饮茶叙话。

李云聪对洪北漠的到来已经有所准备，微笑道：“洪先生可真是稀客。”

洪北漠的确很少来藏书阁，微笑道：“只是过来看看李公公身体是否已经恢复？”

李云聪心中暗忖，你来探望我是假，一定是胡小天昨晚夜探缥缈峰的事情被你知道了，所以你怀疑是我。李云聪叹了口气道：“自从灵霄宫一役，咱家就伤了经脉，至今仍未痊愈，想不到姬飞花竟然如此厉害。”

洪北漠道：“过去这么久，李公公仍未康复？”

李云聪将手放在茶几之上，洪北漠也不客气，直接将手指搭在他的脉门之上，从李云聪的脉相可以判断出，他果然是内伤未愈，现在的功力比起当初他们围歼姬飞花的时候应该大打折扣，洪北漠道：“李公公忠心耿耿，如果不是为了皇上也不会蒙受那么大的损失。”在围攻姬飞花的那场战斗中，李云聪不但受了内伤，而且还失去了右眼，是他们三人受伤最重的一个。

李云聪笑道：“只要皇上平安无事，就算咱家赔上性命又有何惧？”

洪北漠微微一笑，从袖中取出一个木盒，慢慢推到李云聪的面前，李云聪接过木盒，打开盒盖，一股异香扑鼻，定睛一望，却见木盒内放着一颗朱红色的药丸。

洪北漠道：“这是我特地炼制的九转补天丹，对修复经脉，治疗内伤有着不错的效果，李公公还请笑纳。”

李云聪点了点头，也不推辞，直接拿起那颗九转补天丹，当着洪北漠的面就服了下去。端起茶水送了一口道：“听说洪先生最近在忙着修建驸马府。”

洪北漠道：“皇上的命令怎敢不从？”

李云聪道：“咱家最近听说了不少的风言风语。”

洪北漠淡然笑道：“外界的风言风语有什么好信的。”

李云聪道：“洪先生知道咱家说的是什么？”

洪北漠微笑道：“不少风言风语吗？”

李云聪低声道：“听说有人见到姬飞花出现了！”

洪北漠皱了皱眉头，李云聪的这句话倒是有些出乎他的意料之外。

李云聪道：“当年他虽然落下山崖，可是活不见人死不见尸。”既然你洪北漠主动提起姬飞花的事情，咱家干脆就借题发挥，故布疑阵，混淆视听。

洪北漠道：“李公公多虑了，姬飞花断无复生的可能。”其实他也一直存在这方面的疑虑，可是自从围歼姬飞花已经过去了这么久的时间，再没有听到关于他的任何消息，按照李云聪的说法，姬飞花活不见人死不见尸，的确无法断定他已经死去，可是即便是姬飞花仍然活在这个世界上。也被他的化血般若功重创，其武功必然大打折扣，也不可能再对自己构成太大的威胁。

李云聪道：“空穴来风未必无因，还是提防为上。”

洪北漠呵呵笑了一声，轻声道：“我对李公公一向佩服得很，李公公为皇上立下不世之功，却甘于平淡，看破名利，实乃真英雄也。”

李云聪却长叹了一口气道：“咱家只是一个太监，无欲无求，不怕洪先生笑话，什么富贵名利于咱家而言又有什么意义？只是皇上对我恩重如山，滴水之恩尚且涌泉相报，更何况皇上对我恩同再造。”

洪北漠道：“这世上拥有李公公这般心胸的实在太少，说起来，洪某始终都欠你一个人情。”

李云聪呵呵笑道：“洪先生客气了，咱家和洪先生都只是为了报效皇上，您可欠我什么。”

洪北漠低声道：“李公公最近有没有发现宫里有什么异常的举动？”

李云聪道：“行将就木之人，连皇上那里咱家都少去，更懒得去关心宫里其他人的事情了，洪先生有什么话不妨直说。”

洪北漠笑道：“也没什么大事，李公公保重，洪某先行告辞了。”

洪北漠辞别李云聪之后，傅羽弘来到他的面前，洪北漠使了个眼色，两人向养心殿走去，走出了一段距离，傅羽弘方才低声道：“怎样？”

洪北漠道：“没什么事情。”顿了一下又道：“咱们去慕容展那里看看。”

胡小天在藏身之处望着两人已经远去，这才返回了藏书阁，走入李云聪的房内，李云聪脸色凝重，一把将他拽了进去，压低声音道：“可曾被洪北漠他们遇到？”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看到傅羽弘在外面候着，我猜到洪北漠来了，于是就躲了起来。”

李云聪松了口气，低声道：“洪北漠应该是知道缥缈山上的事情了，你暴露了行藏，他怀疑到了咱家的身上。”

胡小天道：“公公怎么说？”

李云聪道：“还能怎么说？洪北漠为人何其狡诈？咱家只能敷衍几句，他说东我说西咯。他既然疑心，咱家索性让他更多疑一些，咱家故意问他姬飞花的事情。”

胡小天听到姬飞花这三个字不由得心中一动，如果不是李云聪提醒，他险些忘了这一节，姬飞花在庸江曾经和他相见，还给了他一本账簿，那本账簿之上记载着姬飞花在大康内部潜藏的势力，胡小天针对这本账簿做过详细了解，即便是目前的京城十万羽林军之中，仍然有姬飞花的心腹存在。只是此一时彼一时，现在姬飞花已经失势，很难说这本账簿上面所列出的人仍然忠心于他，胡小天一直也不敢轻易使用，可是李云聪的话却让他萌生出了一个大胆的想法。

李云聪道：“藏书阁也非久留之地，咱家准备出宫几天。”不悟的到来已经让李云聪打心底感到害怕，从胡小天告诉他这件事开始就已经萌生了出宫暂避的念头。

胡小天道：“也好。”

李云聪道：“你是狐组的人，负责跟你联络的是狐组的葆葆，务必要记住，你对她应该不陌生，千万不要露出破绽才好。”

胡小天微笑道：“李公公放心，这个小德子的身份，我不会继续用下去。”

李云聪皱了皱眉头，想起胡小天过去就在皇宫呆过，他对皇宫的一草一

木熟悉至极，如果这小子想要藏身在皇宫中，别人很难发觉，现在自己自顾不暇，哪还有精力去管他的事情，于是点了点头道：“那你自行保重。”

第五百八十二章【道高一丈】（下）

胡小天直到夜幕降临才回到紫兰宫，紫兰宫内并无异样，夕颜轻飘飘从上方跃下，宛如一片轻柔的羽毛落在地上，毫无声息，俏脸之上带着无限怨念，责怪道：“去了这么久？真不管我的死活了？”

胡小天咧开嘴巴笑了起来，露出满口整齐的牙齿，将带来的点心递给夕颜道：“先填饱肚子再说。”

夕颜真是有些饿了，接过点心吃了起来，看到胡小天坐在一旁看着他，也捻起一块塞入他的口中，小声道：“外面情况怎么样？”

胡小天道：“那条密道只怕是不能用了，昨晚的事情洪北漠已经知道，不过好在他应该不敢声张，但是不排除他会在密道中布防的可能。”

夕颜点了点头。

等她填饱了肚子，胡小天方才问道：“你为何要来到康都？又为何装扮成慕容展的样子。”

夕颜眨了眨明眸道：“你完婚这么大的事情我当然要过来凑个热闹。”

不知为何，听她这样说胡小天心中居然有些许的歉疚。毕竟夕颜和他拜过天地，可是想起这妮子的出身和手段，胡小天顿时就冷静了下来，眼前的夕颜分明是个六亲不认的妖女，当初她在雍都把自已坑得可不轻。他苦笑道：“上命不可违！”

夕颜道：“那就是说龙宣恩逼着你成亲了？一派谎言，你若是不想成亲，大可拒绝，你现在坐拥三城，麾下水师精锐近五万，还占据乌泽之利，你若是不想来，那昏君也拿你没有办法。”

胡小天摇了摇头，心中暗忖，夕颜毕竟是个女人，无论她有多聪明，女人在政治上还是天生欠缺，她应该想不到自己前来康都的本意。

夕颜道：“你摇什么头？有话快说，别一副莫测高深的样子。”

胡小天笑着问道：“看到自己拜过天地的丈夫要娶别人，是不是心中很不好过？”

夕颜咬牙切齿道：“别把自己想得那么重要，你在我心中什么都不是！”

胡小天道：“可你的样子，你的每句话里都泛着酸意。”

夕颜冷笑道：“你太高看自己了。”看到胡小天嬉皮笑脸的样子，心中没来由一阵恼恨，点了点头道：“对，我这次来康都就是为了杀掉你们这对奸夫淫妇！”

若说夕颜没有吃醋，傻子都不会相信。

胡小天虽然不知道她表现出的嫉恨如狂是不是故意伪装，可无论怎样，看到一位大美女为了自己而嫉妒，心中还是有种说不出的满足感，胡小天道：“你还是冷静些，昨晚你亲眼看到了，老家伙将龙廷镇藏在缥缈山上，却对这个消息秘而不宣。真正的用意是要将龙廷镇捧为太子，他要利用这次我前来康都和七七完婚的机会将我们一网打尽。”

夕颜柳眉倒竖：“叫得可真是亲切！”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跟你说正事，你能不能别将儿女私情掺和进来。”

夕颜道：“那好就说说正事，你有什么正事？”

胡小天道：“自然是粉碎那昏君的计划。”

夕颜道：“取了七七，当了驸马，再带着你的小公主安然无恙地返回东梁郡，从此过上双宿双栖的幸福生活，我呸！我凭什么要让你们如意？”

胡小天暗叹这女人嫉妒起来可真是不可理喻。

胡小天道：“我不瞒你，我此次前来康都绝非为了儿女私情，而是为了粉碎昏君的奸谋，我若是不来，就会立于不义之地，昏君就会说我藐视朝廷，撕毁婚约，就会给我扣上谋反的帽子。”

“谋反又如何？你何须在乎他的感受？”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人若是不忠不义，还有何面目立于这个世界上，非但天下百姓会唾弃我，连我的那帮属下也会对我丧失信心，李天衡就是一个例子，他虽然自立，可是西川的民心却始终没有被凝聚在一起。”

夕颜听到他提起李天衡，目光转冷道：“你心中始终当我是你的敌人！”

胡小天叫苦不迭道：“天地良心……”

“别提良心，你良心早就被够吃了！”夕颜说完这句话似乎还觉得不够解恨，狠狠咬了一口点心，虎视眈眈瞪着胡小天。胡小天不禁笑道：“我宁愿被

你吃了！”

夕颜终忍不住笑了起来，可马上又绷住俏脸道：“狗都不吃！”

胡小天道：“你这次来康都是为了李氏而来吧？”他并不相信夕颜会为了自己千里迢迢来到康都，他知道夕颜出身五仙教，而五仙教对李天衡的支持可谓是不遗余力，夕颜也多次为了李氏的利益出面，今次也一定不会例外。

夕颜秀眉微蹙：“在你心中我从来都是别有用心，不错，我的确别有用心，我来康都是为了杀人！”清理绝伦的俏脸之上浮现出一丝前所未有的阴冷杀机，连胡小天都感到心中一寒，这厮嘿嘿笑道：“你该不是为了杀我吧？”心中却想起昔日夕颜曾经说过的话——我不会给别的女人为我丈夫伤心的机会，但凡跟你勾搭过的女人，我肯定会将她们斩杀殆尽，一个不留，至于你那个未过门的公主老婆，我会将她送到众香楼将她捧成第一红牌。

夕颜道：“你不用害怕，我想杀得是龙廷镇！”她的表情此时忽然恢复了冷静。

胡小天听到这句话心中一宽，夕颜来杀龙廷镇应该合情合理，毕竟大康最为正统的两个继承人，一是周王龙烨方，一是龙廷镇，长久以来，李天衡独立的借口就是龙烨方，声称龙烨方才是大康正统，而现在龙宣恩手中又有了龙廷镇这张牌，李天衡想要将之铲除也是正常。夕颜应该是得到了龙廷镇活着的消息，所以才来到康都，胡小天欣慰之余也有些遗憾，夕颜毕竟还是五仙教的那个妖女，做任何事都有着明确的目的，她又岂会轻易对自己动情？此番前来应该还是为了李氏的利益。

胡小天道：“想杀龙廷镇恐怕没那么容易，不悟和尚武功高强，洪北漠将他请来为龙廷镇保驾，就算是我也未必能够做成此事。”

夕颜道：“这世上最厉害的不是武功而是头脑，我就不信那贼秃的头脑和武功一样厉害？”

胡小天道：“想对付他也不是没有办法。”

夕颜眨了眨美眸道：“少卖关子快说！”

胡小天微笑道：“看来你我之间终于又找到了合作的可能。”

“道不同不相为谋！”

胡小天笑道：“那要看你在阴阳之间的抉择了。”

夕颜何其聪明，一下就听出这厮话中的含义，红着俏脸道：“无耻！”

胡小天道：“我帮你除掉龙廷镇，可是你也需帮我一个小忙。”

夕颜咬了咬樱唇道：“说！”

胡小天道：“你易容如此高超，既然能够伪装成慕容展的样子，那么装成另外一个人的样子也应该不难。”

夕颜道：“你想扮成谁？”

“姬飞花！”

龙宣恩望着洪北漠，表情格外复杂，他在竭力控制自己的情绪，虽然他对洪北漠的信任已经动摇，但是他不能表露出来，即便是他下令任何人都看不见，连永阳公主都挡在门外，但是对洪北漠的到来却网开一面。

洪北漠微笑道：“恭喜陛下，贺喜陛下！”

“何喜之有？”

洪北漠低声道：“轮回塔已经就快建成了，只差最后一件东西。”

龙宣恩皱了皱眉头，除非轮回塔完成，他是不会感到欣喜的：“还差什么？”

“冰魄定神珠！不过微臣已经得到定神珠的下落，最迟两个月就可将定神珠取来。”

龙宣恩总算听到了一个好消息，可是对他来说已经没有了过去的惊喜，他甚至开始怀疑轮回塔的效力：“轮回塔当真可以制成长生不老的丹药？可以让朕重返青春？”

洪北漠点了点头道：“陛下无须怀疑，只要轮回塔建成，陛下不但可以长生不老，而且可以成为天仙，一统宇内。”

龙宣恩的双目中闪过一丝希冀，可随即又回到了现实中，他咳嗽了一声道：“朕信你。”

“那颗定神珠还需陛下的七星链启动。”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朕会亲自做这件事。”

洪北漠暗骂龙宣恩狡诈，不见兔子不撒鹰，当真以为他手中握有的东西

可以要挟自己吗？说完喜事自然要说点不好的事情，洪北漠道：“昨夜，有人潜入缥缈峰灵霄宫，十有八九已经发现了三皇子的事情。”

龙宣恩道：“你不是说那里防守严密吗？怎会有人潜入？”

洪北漠道：“此人对皇宫必然极其熟悉。”

龙宣恩不耐烦地摇了摇头道：“让慕容展去查就是！”

洪北漠道：“或许是姬飞花！”

听到姬飞花的名字，龙宣恩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姬飞花是他生平最大的恶梦，当初正是姬飞花一手导演了宫变，将他从皇帝的宝座上赶了下去，囚禁在缥缈峰灵霄宫，想起那段生涯，龙宣恩仍然心有余悸。

第五百八十三章【七星连珠】（上）

洪北漠低声道：“这件事只怕藏不下去了，皇上应该当机立断才是。”

龙宣恩道：“你想让朕立他为太子？”

洪北漠道：“未必要立他为太子，但是他的消息是时候公诸于众了。”既然事情已经败露，早晚都会被宣扬出来，与其让别人说不如自己说，这也是变被动为主动的方法。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不是朕不想立他，而是朕须得顾及七七的感受。”

洪北漠恭敬道：“大康自开国以来，从未有过女子掌权的先例。”

龙宣恩道：“她心性高傲，也确有过人的本事，只可惜生为女儿之身。”

洪北漠心中暗自冷笑，他对龙宣恩冷酷无情的本性早已看透，此人活在世上只是为了自己，若是他能够长生不死，他又何须将皇位交给他人？洪北漠之所以这样说，无非是为了制造自己和七七不和的假象。

胡小天望着镜中的自己啧啧称奇，原来夕颜早有准备，不但有慕容展的面具，居然还有姬飞花的面具，看来她果然是有备而来，说不定手中还龙宣恩和洪北漠的面具，还好这位易容高手不是自己的敌人，胡小天忽然想到，如果夕颜冒充自己，又或是冒充七七，岂不是会给他造成很大的麻烦？

胡小天学着姬飞花的样子走了几步，当真是形神兼备。夕颜啧啧赞道：“果然是生就当太监的材料。”

胡小天想到了一个问题，夕颜应该没和姬飞花打过交道，她又是如何制成了这张面具？他低声道：“这张面具是你做的？”

夕颜摇了摇头道：“我又没见过他，怎知道他的样子，这些面具都是别人送给我的。”

胡小天笑道：“还有什么面具，一并拿出来让咱家见识见识，你我都这么熟了，何必藏私？”

夕颜正想说他贪得无厌，胡小天却是突然做了个噤声的手势，指了指上方，拖着夕颜的手腾空跃上横梁。夕颜此时方才听到外面传来人声，心中不由暗赞，想不到胡小天的武功提升如此迅速，想起过去被自己追得抱头鼠窜的情景，恐怕是一去不复返了。

有三名太监从外面走了进来，其中一人道：“你们在外面候着，咱家一个人进去就是。”

胡小天听到这声音有几分熟悉，仔细一想，应该是过去姬飞花的左膀右臂李岩，宫门轻响，一名太监提着灯笼走了进来，胡小天悄悄望去，进来的人果然是李岩，此人背叛姬飞花，受到皇上的重用，地位不降反升，曾经一度被龙宣恩派来七七的身边负责保护她，其实就是一种变相监视，现在李岩已经贵为司礼监都督，在皇宫中的地位极为显赫。

李岩举起灯笼朝着里面看了看，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然后退了出去，应该是因为昨晚的事情视察各个可疑的地方。

胡小天 and 夕颜对望了一眼，他以传音入密道：“我去吓吓他！”

夕颜道：“你不准备在这儿呆了？”胡小天若是在紫兰宫出手，必然会引来一场搜索，他们肯定无法继续在这里藏身。

胡小天笑道：“皇宫这么大，自有你我容身之处。”他附在夕颜耳边低声说了几句，夕颜点了点头。

李岩出来之后，又举起灯笼来到井口，用灯笼向下方照了照。却不知他的一举一动全都被胡小天看在眼里，胡小天从这厮的举动中推断出，李岩应该是奉了洪北漠的命令前来搜查，他应该对密道也早已知情。

李岩身边的两名下属道：“都督，咱们在找什么？”

李岩道：“只是例行巡查。”他从井口向下看了一会儿，并没有下去的打算，转过身去正准备离开，却看到院落之中多了一个影子，循着影子抬头望去，却见紫兰宫的宫殿之上，一人静静站在那里，双目冷冷望着自己，借着月光，李岩看到那人的模样，顿时吓得魂飞魄散，那屋顶之人分明就是姬飞花。

这个姬飞花自然就是胡小天所扮，胡小天的出场实在是太过突然，而且姬飞花在皇宫太监心中的地位根深蒂固，可以说从大康开国以来，再无一名太监可以超越姬飞花的地位，他的嚣张跋扈，他的冷酷无情早已成为这帮宫人心中的烙印。

几人看到姬飞花在月下现身第一个反应竟然是拔腿就跑，胡小天腾空飞掠而下，对付李岩这种吃里扒外的卑鄙小人根本不用手下留情，胡小天飞下来的动作是驭翔术，若是被不悟看到定然可以猜到他的身份，可是这几名太监不会有这样的眼界。

胡小天的目标是李岩，他也没抱着斩尽杀绝的打算，放过其他两名太

监，干掉李岩是最佳的结果。

李岩的武功原本也不弱，可是在见到姬飞花现身之后，内心中莫大的恐惧让他斗志全无，应该说跑得最快，远远将两名手下甩到身后，可是他感觉身后一股强大的气势犹如泰山压顶般向他迫近，李岩仓促之间，转身望去，却见姬飞花已经来到距离自己不到一丈处，居高临下一拳向他攻来。

李岩吓得面无血色，无奈之下扬起拳头想要硬抗对方的攻击。胡小天的神魔灭世拳岂是他能够抵挡，一拳砸在李岩的右拳之上，将李岩震得一声惨叫倒飞了出去，身躯撞在宫墙之上，仍然未能抵消这一拳的巨大威势将宫墙撞出一个大洞，身体从洞口钻了出去。

那两名小太监根本顾不上李岩，没命地向外跑去，惨叫道：“救命！救命！”

胡小天无意追逐他们两个，就让这俩太监出去宣扬，事情闹得越大越好，他担心李岩不死，来到外面，却见李岩躺在一片瓦砾之中，已然气绝身亡了，胡小天尽全力施为的一拳将他周身的骨骼全都震断，内脏爆裂，死相惨不忍睹。

确信李岩已经死去，胡小天转身就走，夕颜也从暗处闪身出来，她没听胡小天的话先行离去躲藏，而是在暗处目睹胡小天惊天动地的一拳，虽然夕颜对他如今的武功已经有了思想准备，仍然免不了被震撼到了。

胡小天看到夕颜出来，瞪了她一眼，明显责怪她不听自己的吩咐，没有按照计划行事。指了指那井口道：“走，下去！”

两人从井口跳了下去，进入密道，胡小天让夕颜先走，夕颜刚走了几步就听到身后传来崩塌之声，却是胡小天一拳将密道的入口砸得塌陷下来，封住入口，避免追兵来到。

夕颜却对胡小天的行径嗤之以鼻，这样干岂不是此地无银三百两。

胡小天却是认为这密道早已暴露，没有了存在的价值。

夕颜道：“咱们去哪里？”

胡小天道：“缥缈山！”

“你疯了？”夕颜惊讶地睁大了双眼。胡小天却没工夫向她解释，他料定姬飞花重现皇宫的消息必然引起整个康都震动，说不定很快就会展开一场天翻地覆地搜查行动。他必须将这条地道先行破坏，制造一些麻烦也是好事。

夕颜本以为胡小天真要重返灵霄宫，认为这厮是要险中求胜，越是危险的地方越是安全的地方。可是，进入瑶池之后，胡小天就带着她潜游到那条吸水巨龙的龙首处，从巨龙的左耳钻了进去。

七七此前曾经两次带他来到这龙灵胜景，胡小天对路线已经非常熟悉，夕颜也没有想到这里别有洞天，重新浮出水面之后，看到眼前出现的巨大石洞，也不由得惊叹这水下设计之巧妙。

因为缺少七七手中的夜明珠，胡小天想要进入龙灵胜景内部暂时是不可能的，不过这水下空间已经足够他们两人暂时躲避了。

夕颜装备非常齐全，身上所穿的水靠也是特别制作，防水保暖性能绝佳，虽然跟着胡小天在冰冷的水下游了这么久丝毫没有感到寒冷。

胡小天虽然没有带着水靠，可是他内力浑厚，上岸之后潜运内息，不一会儿功夫周身白雾腾腾，已经将衣服上的水汽避了出去。他行功的时候，夕颜并没有打扰他，而是沿着石室走了一圈，以脚步丈量，这间石室长宽各有十丈，利用手中夜明珠的光芒，发现岩顶的石雕，她冰雪聪明，很快就发现头顶龙雕的奥妙所在。

胡小天此时已经蒸干了衣物，来到她的身边。夕颜道：“开启密室的关键是不是那条龙雕？”

胡小天也没有隐瞒，将如何进入龙灵胜景内部的方法告诉了她，夕颜看了看手中的夜明珠，胡小天道：“没那么巧，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她手中的那颗夜明珠乃是特制，如果任何人珠子都能打开密室，前人也不会花费那么大的心机去设计。”

夕颜却表现得非常任性，非要胡小天蹲下，踩在他的肩膀上去看看那条龙雕，胡小天拗不过她，只能蹲下身去，让夕颜踩着她的肩膀，将她托了起来。

夕颜将手中的那颗夜明珠在龙雕的眼眶中比了比，果然要小上不少。

胡小天道：“喂！死心吧！”他都已经进过两次密室，对龙灵胜景也没什么好奇，选择来到这里，无非是暂避风头。

第五百八十三章【七星连珠】（下）

夕颜却没有下来的意思，举起夜明珠照着龙头，小声道：“这条龙的眼睛旁边还有七个小洞。”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不就是洞吗？谁没有？别这么好奇……”话没说完，夕颜抬脚在他脑袋上踢了一记：“闭嘴，无耻下流胚！”

胡小天一脸无辜道：“我说啥了？你啥时候对洞这么感兴趣了？”

夕颜道：“这七个小洞排列的方位有些奇怪啊，应该是北斗七星。”

胡小天道：“哪那么多奥秘？你踩在我身上很过瘾是不是？”

夕颜道：“我骗你作甚？”

胡小天道：“就算是有那么七个小洞，你去哪儿找七颗夜明珠？你有没有带手串啊，扯开来试试……”胡小天说到这里，脑袋却嗡得一下，原来夕颜嫌他挖苦自己，又轻轻踢了他后脑勺一脚。

胡小天却浑然不觉，过了一会儿，他方才拍了拍夕颜的小腿。

夕颜啐道：“你再敢占我便宜，我把你那双狗爪子给剁了！”

胡小天又拍了她一下，右手从身上掏出了一串东西晃了晃：“你看是不是这么大？”

夕颜俯首望去，却见胡小天手中晃动得乃是一串紫色晶石手链，手链一共有七颗紫色晶石，虽然看起来不是什么名贵的饰品，可是刚好是七颗晶石。夕颜伸出手去将胡小天手中的手链接了过去，将第一颗晶石塞入龙头上的孔洞之中，不大不小刚好吻合。

胡小天道：“怎样？”

夕颜以为他早就有开启密室的方法，只是刚才故意不告诉自己，哼了一声道：“骗子，你就是个骗子，明明懂得如何开启，却不告诉我。”

胡小天心中也是惊奇非常，真是没想到在云庙凌嘉紫画轴中找到的手串竟然能够在这里派上用场，他也没向夕颜解释，心中暗忖，难道除了七七打开的密室之外，这龙灵胜景内还藏着其他的奥秘。

夕颜已经麻利地将七颗晶石全都塞入孔洞之中，七颗晶石刚好符合，可

是插进去之后好一会儿不见反应，夕颜忍不住伸手拍了拍龙头，仍然没有半点动静。

胡小天提醒她道：“你摁摁那只龙眼试试。”

夕颜摁了一下，还是没有反应，胡小天道：“大力一点！”

夕颜道：“少废话，不行你来！”

胡小天忙不迭的点头：“你下来，我踩你身上！”

夕颜哼了一声道：“做梦去吧，我才不让你上来。”

胡小天抗议道：“凭什么我要在下面？凭什么我要让你骑？”

夕颜抬脚又想踢他脑袋，此时头顶的一颗晶石却亮了起来，胡小天仰着脑袋，两人都好奇地望着上方的变化，却见那七颗晶石逐一亮了起来，胡小天拍了拍夕颜的足踝道：“先下来，小心上面有机关，万一有暗箭，岂不是射你一脸，死了不怕，毁容就麻烦了。”

夕颜听他这么一说果然有些心里发憊，从他身上肩头跳了下去，两人后撤到墙角，夕颜将手中用来照明的夜明珠收起，再看那七颗紫色晶石已经完全亮了起来，宛如七颗星辰悬挂于穹顶之上。

两人也忘记了调侃，全都仰头看着上方的情景，看了小半个时辰，直到把脖子都仰酸了，仍然没有看到后续的反应，就在两人就快失去耐性的时候，龙雕的独眼居然亮了起来，龙眼和晶石之间有光芒流动，先是看到光芒将七颗晶石连接起来，然后七颗晶石开始缓慢移位，最后竟然排列成为一条直线。

胡小天目不转睛地望着眼前一幕，难道这就七星连珠？当七颗晶石和龙眼完全排列成为一条直线的时候，龙头的嘴巴竟缓缓开启，从中现出一个三尺见方的暗门。

胡小天 and 夕颜对望了一眼，夕颜道：“你早就知道？”

胡小天苦笑道：“天地良心，我也是第一次发现。”

夕颜道：“蹲下！”显然是要再次踩着胡小天的肩膀爬上去，胡小天已经先行启动，腾空一跃，身躯进入上方洞口之中，然后以双手双脚撑住洞壁，向上方望去，不知这条石洞到底有多长。

夕颜道：“小心！”

胡小天道：“你在下面等我，我上去看看。”

夕颜应了一声，可是胡小天刚刚往上爬了一段距离，她就已经紧跟胡小天的脚步跳了上来。

胡小天低头望去，借着夜明珠的光芒看到下方的夕颜，他笑道：“在我下面的感觉不错吧？”心中却知道夕颜一定对他不放心，应该是担心自己动手脚。

夕颜对这厮非常了解，越是他得意的时候越是不能搭理他，否则这厮只会蹬鼻子上脸，轻声道：“你小心上面有机关。”

胡小天已经来到了出口的边缘，双手抓住洞口爬了上去，然后向下伸出手去，将夕颜拽了上来。这条直上直下的竖洞大概有两丈左右，上两次他和七七过来的时候，以为龙灵胜景的密室只有一个，却想不到这其中还暗藏玄机，在头顶还藏着一个密室。其实当时就算知道也无从开启，如果不是自己误打误撞在云庙之中得到了那串手链，根本无法将暗门开启，七七应该也不知道这里的秘密，这串手链如果说是凌嘉紫的遗物，那么七七的母亲，曾经的太子妃究竟是怎样一个神奇的女人？

姬飞花出现的消息在第一时间传到了洪北漠的耳朵里，离开养心殿，他本想去凌霄宫，却因为李岩的突然死亡而不得不改变计划，来到紫兰宫。看到慕容展带着几名大内侍卫已经先行赶到，慕容展初步检查了李岩的尸体，他缓缓站起身来。

洪北漠向尸体走去，除了慕容展之外，其余人全都识相地退出了这个院落。

慕容展并没有说话，银色的瞳孔闪烁着冷冽的光芒，苍白的面孔表情异常凝重。

两人目光交汇了一下，彼此谁都没有说话，洪北漠蹲下去检查了一下李岩的尸体。

慕容展道：“杀死他的人武功很高！”

洪北漠放下李岩软塌塌的手臂，直起身来，李岩周身的骨骼都已经被震碎，从死状来看是被对方一拳击杀。天下间拥有这样强大武功的人并不多，洪北漠向慕容展道：“慕容统领怎么看？”

慕容展摇了摇头，扬声道：“把他们两个带进来！”

李岩的两名手下被带了进来，他们到现在仍然惊魂未定，来到慕容展和洪北漠面前扑通一声就跪下了。

洪北漠道：“你们不必如此害怕，起来吧，将当时的情景说来听听。”

其中一人颤声道：“洪先生，当时我们跟着李公公例行巡视，李公公拿着灯笼去井口照了照，可是在紫兰宫房顶突然多了一个人，我们看的千真万确，他……他竟然是姬飞花……”

慕容展此前已经问过他们两个，所以并没有表现出任何的惊奇。洪北漠为人沉稳，听到这个消息表情也是古井不波，淡然道：“胡说八道，姬飞花已经死了，怎么会出现在这里？”

那两名太监对望了一眼，壮着胆子道：“小的敢用项上人头保证，我们没有看错，他从屋顶飞下来，只一拳就把李公公打死了……”

洪北漠面色一沉：“撒谎！李岩的武功要比你们强上许多，若是逃走，他应该比你们逃得更快，何以姬飞花只杀了李岩而放过了你们？”洪北漠问得也合情合理。

两名小太监磕头如捣蒜：“洪先生，我们绝无半句虚言。”

洪北漠道：“够了，这件事你们不可再向其他人说，去吧！”

两名太监听到总算让他们离去，方才如释重负，等到他们离去之后。洪北漠转向慕容展道：“慕容统领怎么看？”

慕容展道：“他们应该不敢撒谎，当时的情形是他们看到姬飞花之后，三人都转身就逃，可是姬飞花认定了李岩，追上来将他一拳击毙。”

洪北漠道：“你是说姬飞花故意留下这两名太监的性命，让他们将他活着的事情宣扬出去？”

慕容展没有说话，缓缓点了点头。

洪北漠呵呵笑了起来：“他已经死了，又怎会在这里出现？”

慕容展道：“当年他只是从缥缈峰上跳了下去，生不见人死不见尸，洪先生何以如此断定？”

洪北漠道：“就算他侥幸存活，他的武功也不会恢复得如此神速。”他凝望慕容展的双目道：“这件事千万不可张扬，免得引起宫中震动，皇上若是知道肯定会寝食难安。”

慕容展低声道：“洪先生的意思是也要瞒着皇上？”

洪北漠道：“在我没有亲眼见到他之前，绝不相信他回到了皇宫，我看十有八九是有人借着他来作怪。”

慕容展道：“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这件事早晚皇上都会知道。”

洪北漠道：“你无需多虑，此事交由我来处理，你只需加强宫内的警戒，避免给人可趁之机。”

慕容展皱了皱眉头，似乎并不赞同洪北漠的安排。

洪北漠看出他对自己的抵触，低声道：“最近慕容统领有没有去过缥缈峰？”

慕容展闻言错愕道：“皇上已经将那里列为禁地，我岂会抗旨不遵？”

洪北漠淡然道：“可昨晚有人亲眼见到你去了那里。”

“什么？”

洪北漠意味深长道：“我更愿意相信他们见到的是一位易容高手！”

第五百八十四章【头骨】（上）

夕颜将夜明珠举起，照亮他们站立的地方，这间密室并不算大，从结构可以断定是人工雕凿而成，石壁之上布满日月星辰的符号，前方不到三丈的地方有一个洞口，进入洞口，走不多远就是石阶，仰头望去，这石阶一直曲折向上，应该是通往上方。

胡小天心中暗忖，难道他们无意中发现了通往山顶灵霄宫的密道？

夕颜已经举步拾阶而上，胡小天只能跟在她的后面，通道两旁刻满浮雕，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那浮雕一幅幅结合起来宛如电影画面般延续着一个故事，开始是山川湖泊，然后看到一个大火球从空中坠落，火球坠落在湖水中，引来无数人围观，再往后就是一幅众人行船打捞的画面。

夕颜道：“好像是从天空中掉下一个东西在湖水里面，流星吗？”在她的认识中天上掉下来的火球不是太阳就是流星。

胡小天的内心却突然紧张了起来，他有种说不出的预感，这种预感让他没来由激动了起来，继续向前方走去，几幅浮雕都讲述得是众人如何打捞的场景，从场面上来看人山人海，规模庞大，最后看到车马劳力将湖水中的东西拖上来，拖上来的东西是个椭圆形的物体。

胡小天左右看右看那玩意儿都像个飞碟，强忍住内心的激动，继续去看前面的壁画，看到无数工匠围绕着那椭圆形的物体利用各种各样的工具想要将之开启，接下来那物体燃烧了起来，周围尸骨遍地，然后看到军队将那物体围困起来，利用弓箭投石发动攻击，一连几幅全都是战争的场面。从画面的情况来看，死伤惨重，那物体不再燃烧，有将领指挥将之重新推向湖中。

椭圆形物体的上方打开了，从中飞出了两个物体，胡小天几乎能够断定，这两个玩意儿是个小型飞行器，接下来的画面就是飞行器向下方将土进行射击，又是尸横遍野。

接下来看到飞行器应该是打光了子弹，被一群鸟儿围困，其中一个飞行器落在地上，众将士蜂拥而上，应该是砸开了飞行器，从里面抓出两个巨人，从比例上来说要比寻常的人高出一倍不止。

这两个巨人被困在了树上，先是用小刀凌迟他们，然后用火烧，几幅画面都是如何折磨他们的场景，最后砍下了其中一个人的脑袋，一名骑马的将军将他的头颅挑在长枪之上跃马狂奔，以状军威。

另外一名巨人耷拉着脑袋，他应该是屈服了，跪倒在地上，将一个手电筒样的东西交了出来，那将军低头看的时候，巨人手中的东西变成了长剑，

一下就将将军的脑袋砍了下来。

接下来自然是那巨人以寡敌众的场景，最后被擒，下场是五马分尸。

再往后就看到那椭圆形的物体被刀砍火烧，应该是毫发无损，最终只能将那东西重新推入湖水中，然后是百姓运送着一车车的土石将小湖填平，最后竟然堆成了一座小山。

浮雕到这里已经完全结束，他们也来到了一个小小的平台之上，胡小天停下脚步，回忆着刚才所看到的一切，想要清理出一个完整的思路。

夕颜道：“难道真有神仙的存在？这些浮雕讲述的是人和神作战的故事。”

胡小天却不这么认为，刚才看到那椭圆形的东西分明是飞碟，而那架被鸟儿击落的飞行器有些类似飞机，在这一时代老百姓的想像之中，神仙都是腾云驾雾来去自由，利用飞行器的还从没有见过，在他所了解的范畴内，可以推断出这浮雕所刻得乃是一个外星人造访的故事，他能够断定这段造访绝非是和平之旅。

夕颜看到胡小天呆呆出神，禁不住用手拧了他手臂一下道：“你发什么呆啊？”

胡小天道：“就是在想看到的这些浮雕。”

夕颜道：“感觉你看完之后整个人都变了，好像受了惊吓一样。”

胡小天道：“夕颜，你知不知道，平时你所看到的日月星辰，其实比咱们所在的世界要大得多？”

夕颜愣了一下，她还是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观点，虽然她聪颖过人，可是她的认知毕竟要受到时代科技水平的局限。

胡小天道：“换句话说，大千世界，茫茫宇宙，并不止我们这些人存在，刚才在浮雕上看到的那些巨人，他们生存在遥远的世界，一个我们目前无法到达的地方。”

“天上？”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也许就在我们每天晚上看到的星星里。”他忽然想到，在过去的现代社会中，无数人都在致力于研究太空，寻找外太空生命的存在，可是在遥远的过去，不同的时空中，或许外星生命早已在四处造访。

“你是说天上的神仙？”

胡小天有些无奈地笑了，他放弃了继续解释的想法，轻声道：“姑且称他们为神仙吧。”

夕颜道：“神仙坐着那个大圆盘来到了这里？”

胡小天道：“他们乘坐得叫飞碟，可以从他们所在的星球飞到这里，也许是因为发生了状况，迫降在这里，结果被人发现，人们以为发现了妖物，向当时的皇上禀报，于是皇上就组织兵马将这个飞碟拖了上来，这些神仙认为受到了攻击，于是利用他们的武器残杀了那些将士和百姓，掀起了一场战争。”胡小天停顿了一下，眼前仿佛看到了那场高科技武装的飞碟和只拥有冷兵器的军队的那场大战，大战之惨烈可想而知。

夕颜听得津津有味，不禁催促道：“后来呢？”

胡小天道：“飞碟应该在坠落时受损，可能是飞碟的能量用尽，在杀死无数将士之后，终于被包围，将士想将飞碟打开，一探究竟，但是飞碟的外甲非常坚固，他们努力多日无法如愿，于是他们准备将飞碟重新沉入湖中。里面的神仙开始逃离飞碟，分别乘坐两艘小型飞行器离开飞碟。”

夕颜道：“然后他们受到了驭兽师的攻击，其中一只落在了地上。”

胡小天点了点头，其实一切浮雕都讲述得非常明白，只是不知道这是发生在何时的事情，这些浮雕并未说明具体的时间。

夕颜道：“还是逃走了一架飞行器！”

胡小天的心中突然变得凝重起来，如果刚才看到的浮雕记载得全都是事实，那么逃走的哪架飞行器中应该还有外星生命的存在，他们去了哪里？有没有回来报复，那艘被沉入湖心掩埋起来的飞碟如今又在何处？

夕颜道：“这里为何记载了这样的事情？”

胡小天摇了摇头，他也不知道，不过这座缥缈山凌霄宫乃是有兵圣之称的诸葛运春设计修建而成，龙灵胜景应该也是他一手设计，这些浮雕必然和他有关，当时是明宗皇帝龙渊执政，距今约有一百五十年，也就是说浮雕上事情的发生应该是在一百五十年前。这场和外星生命之间的惨烈战争很可能发生在明宗时代，只是不知那时的历史有无记载？

胡小天道：“大康的历史中有没有记载过和神仙打仗的事情？”

夕颜摇了摇头，她自幼博览群书，却从未有过这样的印象。

前方出现了一个祭台，夕颜拿出火折子，将祭台两旁的火炬点燃，周围的空间顿时变得明亮了起来，却见祭台前摆放着一只巨大的方鼎，方鼎上刻有铭文，夕颜轻声诵读道：“嘉丰十七年，康都栖霞湖，天降火球，引发天火，火势波及三十里，波及之处，化为瓦砾，死伤无数，呜呼哀哉！百姓何辜。朕特铸此鼎，镇灾伏魔，祈求上天，庇佑大康……”

这段铭文出自明宗皇帝龙渊，不过只是说天降大火，并没有说明到底这件事是什么发生的，胡小天心中暗忖，栖霞湖？好像康都周围并无这样一个地方，不过栖霞山倒是有一个，那里如今正在修建皇陵，胡小天将两件事联系在了一起，马上就有了一个发现，洪北漠主持修建皇陵该不会和这件事有关吧？

夕颜用分水刺的手柄敲了敲巨鼎下方的地面，轻声道：“这巨鼎下面好像是空的噯！”

胡小天走过去听了听，然后他用尽全力，将巨鼎向一旁推开，这只巨鼎要在万斤以上，天下间能够徒手将之移动的人并不多。

胡小天移开巨鼎，双手抓起下方的条石，双臂用力，慢慢将条石掀起，一个两尺见方的坑洞出现在他们的面前，坑洞里面放着一个玉盒。

夕颜以为找到了宝贝，抢先伸出手去，将玉匣抱了上来。

胡小天好心提醒她道：“小心里面有暗器。”

夕颜瞪了他一眼道：“我发现的，这东西归我。”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女人到底是小家子气。

玉盒并没有上锁，夕颜先用匕首稍稍挑开一条细缝，确信没有什么机关，这才放心大胆地将玉盒打开，当她看清里面的东西却发出一声惊恐的尖叫。

第五百八十四章【头骨】（下）

胡小天定睛望去，却见玉盒里面放着一个硕大的头骨，头骨为蓝色透明，要比正常人的头骨大上一圈，结构也有些不同，额部比较突出，这样的结构脑容量要比人类多出不少，乍看上去这头骨就像是蓝色水晶雕成的工艺品。胡小天将头骨拿起捧在手中，端详了好一会儿，已经能够断定，这头骨肯定是某种生物的遗骨，兴许就是浮雕上所刻绘的那两个巨人。

夕颜从玉盒中拿起一个一尺多长的黑色棍子，感觉那棍子握在手中沉甸甸的颇有些分量，只是不知这是什么，她颠来倒去看了看，向胡小天道：“这是什么？”

胡小天向她手中望了一眼，然后歪了歪嘴，一脸的坏笑。

夕颜瞪了他一眼道：“笑什么笑？”

胡小天道：“男人都有，等你嫁人之后就会明白。”

夕颜宛如被踩了尾巴的猫一样呀！地一声叫了起来，然后将那根黑棍子扔了出去，胡小天只是故意在逗她，夕颜扔在地上之后，这货马上就捡了起来，这可不是什么自卫棒，他一打眼就看出这是个剑柄，有点像星球大战里面的激光剑，应该是某种金属材质，不过胡小天从来没有见到过，握在手中颇为沉重，触感却没有寻常金属的冰冷，上方的花纹也是非常古朴。

夕颜扔过之后马上就明白被胡小天给骗了，气得上前照着他的屁股就是一脚，看到胡小天拧动手柄，发出啪！的一声，可是那东西并无反应，胡小天连续拧动了六下，虽然活动自如，但是始终都没有半点火星从中迸射出来，估计是能量早已耗尽，已经是废柴一根。

夕颜伸出手去：“给我！”

胡小天故意装糊涂：“你要那根呢？”

夕颜咬牙切齿道：“信不信我把你给变成太监？”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信，这里只有你我两个，我好像不是弱者啊！”

这厮的目光让夕颜感到一丝不安，小声道：“你想干什么？”

胡小天道：“只要我愿意，对你，嘿嘿……”

夕颜却突然笑了起来。

“你不害怕？”

夕颜道：“怕又能怎样？反正你一直都不是好人。”她的眼波突然变得春水一般柔媚：“不如我嫁给你好不好？你带着我离开这里，去个没人找到的地方共度一生。”

胡小天望着夕颜美得让人心醉的俏脸，一时间呆在那里。

夕颜看到这厮的模样，气不打一处来，忽然扬起手来照着这厮的脸上打去，胡小天向后及时仰头，躲过了她的这一巴掌，单从掠过鼻尖的风就知道，夕颜这巴掌可是用尽了全力。

胡小天笑道：“我是真没想到你会向我求婚。”

夕颜呵呵冷笑道：“少自作多情，逗你玩呢。”俏脸之上笼上了一层严霜，再也没有一丝一毫的笑意。

两人在室内继续搜索，气氛却突然间变得冷淡起来，无论胡小天怎样主动跟她说话，夕颜都对这厮不理不睬，前方虽然还有一扇石门，可是那石门应该用图形锁之类的东西锁住，两人都不懂其中的机关，即便是看到了也开启不能。

胡小天也懒得继续向前，靠着石壁坐了下来，向夕颜道：“歇歇吧，等醒了再折腾。”

夕颜却向他伸出手去：“东西给我！”

洪北漠此时正在凌霄宫中，他向龙廷镇微笑道：“皇上已经答应要将你的事情公诸于众了。”

龙廷镇闻言大喜过望，他迫不及待道：“师父，皇上答应了？”

洪北漠点了点头。

龙廷镇向他深深一躬道：“徒儿登基之日绝不忘师父的恩德。”

洪北漠却叹了口气道：“皇上虽然答应将你的事情公开，可是在立你为太子的事情上却有些犹豫。”

龙廷镇闻言一颗心顿时跌到了低谷，在他刚刚获救之时，认为能够活着重见天日已经是上天恩赐，并未奢望过有朝一日能够当上太子，甚至登上皇位，可是在洪北漠给他帮助，教他药物炼体之后，他的野心也开始如雨后春

笋一般茁壮成长起来，太子之位明明是皇上答应过的，龙廷镇握紧双拳，不知为何他的性情比起过去冲动了许多，轻易就会被外来的事情激怒：“皇上曾经亲口答应了我！”

洪北漠从他开始变得急促的呼吸判断出龙廷镇已经怒火填膺，他拍了拍龙廷镇的肩膀示意他冷静下来，转过身去，低声道：“五月十六会有一件大喜事发生。”

“什么喜事？”

“皇上决定要为永阳公主和胡小天完婚。”

龙廷镇咬牙切齿道：“那个太监吗？他有什么资格娶皇家公主？”

洪北漠道：“你不可小视这个人，胡小天如今已经坐拥东梁郡、东洛仓、武兴郡三城，牢牢控制住了庸江下游流域，此前又借着剿匪之名，循望春江南下，赶走了盘踞在碧心山黑水寨的水贼，占领了碧心山，可以说云泽事实上已经在他的掌控之中。”

龙廷镇怒道：“他分明是在蚕食大康的江山，趁机壮大自身的势力。”

洪北漠道：“的确如此，可是他的背后有永阳公主支持，皇上对永阳公主又极其宠爱，此前他力排众议，立永阳公主为王，已经是开辟了大康前所未有的先例。”

龙廷镇怒吼道：“祖宗家训不可违背，女子岂可为王？”

洪北漠长叹了一口气道：“当初找到你的时候，皇上的确非常高兴，他也在在我面前流露过要立你为太子的意思，可是这么久过去了，始终未见皇上有何举动，我就知道皇上的心思又变了。”

龙廷镇道：“难道他……他想让七七当太子吗？”

洪北漠没有说话，只是缓缓点了点头。

龙廷镇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怒火和失望，他忽然大吼了一声，一拳击落在身边条几之上，半尺厚的木板，被他一拳击成两半。

洪北漠道：“你若是控制不好自己的情绪，谁都无法帮你。”

龙廷镇霍然转过头来，充满期待地望着洪北漠道：“师父，你会帮我对不对？”

洪北漠道：“你是我徒弟，如果不帮你，我又何须在你的身上花费这么大的心血？”

龙廷镇重重点了点头道：“师父，你只要帮我登上皇位，我就和你共享天下！”

不悟站在云庙外，静静等待着洪北漠出来。洪北漠来到他的面前，对他表现得颇为恭敬，抱拳道：“大师好！”

不悟怪眼一翻道：“有没有找到那个白发人？”

洪北漠道：“乃是有人伪装成大内侍卫统领慕容展的模样潜入灵霄宫。”

不悟道：“你让我保护这怪物到什么时候？”他口中的怪物指得自然就是龙廷镇。

洪北漠道：“五月十六，等胡小天到来，你把他杀了，你我之间就互不相欠。”

不悟缓缓点了点头道：“就算你不说，老衲也不会放过他。”他停顿了一下又道：“那怪物知不知道，药物炼体这种方法虽然可以短时间内提升功力，但是寿命会缩短不少？”

洪北漠脸色一沉，冷冷道：“此事和大师无关。”

不悟哈哈大笑：“你们的事情，老子才懒得去管，只是为了你这个人情，老衲如同被人囚禁一样，对着这个怪物实在是郁闷到了极点。”

洪北漠道：“大师多些耐心，距离五月十六已经没有什么时日了。”

不悟道：“总算有个盼头，对了，昨晚救走那白发人的家伙，内力不浅，不知他到底是谁？”

洪北漠道：“大师可曾看出他的武功路数？”

不悟摇了摇头道：“他不敢跟我正面交手，应该是害怕被我看破……”说到这里，不悟却突然脑中一亮，对方在解救白发人之后马上就逃，其实以对方偷袭自己那一拳表现出的内力，就算胜不过自己，短时间内也未必会败在自己的手上，他为何要逃得如此之快？甚至都不敢跟自己正面交手？应该是害怕武功路数被自己看破，天下间拥有这样武力的人屈指可数，这个人十有八九认识自己。自己被囚天龙寺三十年，接触到的除了那帮和尚，外界的人可说是少之又少，难道他是……

不悟的心中浮现出胡小天这三个字，不过他并未向洪北漠言明，摇了摇头道：“实在是没有印象。”

洪北漠道：“你身在这里的事情，很可能会被张扬出去。”

不悟道：“用不了太久，天龙寺的那帮和尚就会过来找我的麻烦。”

洪北漠道：“大师放心，天龙寺再大的胆子，也不敢来皇宫闹事，而且他们又没有确实的证据。”

不悟道：“我可不是怕，我是不想多造杀孽。”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洒在皇城之上，七七已经到了养心殿，她一早就来求见皇上，本以为还可能遭遇闭门羹，却想不到龙宣恩已经早早起来了，而且还答应见她。

七七向尹箏道：“皇上今天心情如何？”

尹箏低声禀报道：“启禀公主殿下，皇上心情还不错。”

第五百八十五章【物归原主】（上）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洒在皇城之上，七七已经到了养心殿，她一早就来求见皇上，本以为还可能遭遇闭门羹，却想不到龙宣恩已经早早起来了，而且还答应见她。

七七向尹箬道：“皇上今天心情如何？”

尹箬低声禀报道：“启禀公主殿下，皇上心情今儿还算不错。”

龙宣恩今天的气色的确显得不错，刚刚用过早膳，正坐在窗前静养，听闻七七参见他的声音，方才缓缓将双目睁开，和颜悦色道：“七七来了！”

七七道：“听闻皇上最近身体不适，七七特来探望！”她只字不提老皇帝数次将她拒之门外的事情。

龙宣恩微笑道：“前两日不慎受了些风寒，今天感觉好多了，七七！朕正想当面和你谈谈呢。”

七七道：“七七洗耳恭听皇上教诲！”

龙宣恩呵呵笑了起来：“朕可不是为了要教训你，七七啊，不知不觉你已经成为一个大姑娘了，朕每次见到你，就好像见到你娘亲一样。”他望着七七，双目中流露出久违的温情。

七七却因他的目光而感觉到隐隐作呕，如果洪北漠此前所说的一切属实，眼前的老皇帝就是害死自己娘亲的元凶之一。想起龙宣恩对自己的欺骗，七七心中恨意顿生，也许龙宣恩当真以为他是自己的父亲，七七很快又否决了这个想法，虎毒不食子，龙宣恩如果当自己是亲生的女儿，又怎会策划阴谋，想要将自己和胡小天一网打尽？不过这也难说，死在他手下的皇子皇孙何其之多，也不差自己一个。

七七道：“直到现在我都不知道娘生的什么样子？”

龙宣恩望着七七的俏脸，忽然叹了一口气，他摇了摇头道：“伤心往事，不提也罢。你娘若是活到现在，能够亲眼见到你嫁人，想必也会满怀欣慰。”

七七道：“可是七七却突然不想嫁了！”

龙宣恩皱了皱眉头道：“为何突出此言？你和胡小天早有婚约在先，天下皆知，你美貌出众，秀外慧中，胡小天也是少年英俊，才华横溢，原本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他停顿了一下复又笑道：“你这孩子，是故意说给朕听得对

不对？”

七七故作不舍的样子道：“七七有些害怕嫁人。”

龙宣恩淡然笑道：“不只是你，很多人在婚礼之前都会有这样的感觉，朕当年第一次成亲的时候，心中也有些紧张，甚至都想过要逃婚。”

七七轻声道：“如此说来，我和皇上还真是有些像呢。”

龙宣恩因她的话而陷入短暂的沉思中，心中暗忖，是啊，这丫头的身上的确有很多朕的影子。那又如何？朕的这些皇子皇孙，又有哪个身上没有朕的影子？又有谁的身上不是流淌着朕的血液，可是他们无一例外地都在计算着朕的江山社稷，他们巴不得朕早一点死，巴不得朕将皇位拱手相让，有朝一日真正将权柄交到他们的手上，谁还会尊敬自己？谁还会在乎自己？

七七看到龙宣恩许久都没有说话，小声道：“皇上想跟七七谈什么？”

龙宣恩这才从沉思中清醒过来，他微笑道：“朕有个好消息要告诉你呢。”

七七心知肚明他要说什么，可表面上仍然装出一无所知的样子：“什么好消息？”

龙宣恩咳嗽了一声，然后扬声道：“王千，带他进来。”

王千颤巍巍从里面走了出来，在他身后跟着一位身材健硕的男子，正是七七的三皇兄龙廷镇。

七七早已从洪北漠那里得知老皇帝要将龙廷镇无恙的消息公诸于众，可是当着几人的面，表现出被眼前出现的一切深深震撼的模样，先是美眸圆睁，樱唇微张，然后樱唇颤抖起来，眼圈瞬间红了，美眸中瞬间涌出晶莹的泪花，颤声道：“皇兄……你……还活着……”

龙廷镇微笑望着她，声音也明显有些激动：“七七！”

“三皇兄！”七七叫了一声，然后快步奔了过去，紧紧将龙廷镇抱住，泪水簌簌而落，即便是龙廷镇都以为她是真情流露，安慰她道：“七七，你哭什么？我没事，我没事。”

七七这才放开他，满面都是泪水，抓住龙廷镇的两只大手，明显感觉到龙廷镇的掌心粗糙布满老茧，虽然她早就从洪北漠那里得知龙廷镇在世的消息，可是并未亲眼见到过龙廷镇，现在得以正面相对，自然要好好观察一番，她要确定眼前的龙廷镇不是一个冒牌货。

七七含泪道：“皇兄没事最好，你不知道，自从你的噩耗传来，七七有多伤心难过。”

龙廷镇对她的话将信将疑，听说老皇帝已经封她做了永阳王，还有意将皇位传给她，自己死而复生，她心中还不知有多失落呢。他安慰七七道：“皇妹，我这不是平安回来了？别哭，没想到你都已经这么大了，身材比起我还要高上一些呢。”的确站在七七身边，他还要矮上半寸，这丫头的身高还真是不多见。

七七抽出丝帕擦去泪水，牵着龙廷镇的手来到老皇帝身边，她扑通一声跪了下去，龙廷镇不知她因何下跪，可是看到她跪下，自己也只能跟着跪了下去。

龙宣恩道：“七七，你因何下跪？”

七七道：“陛下，七七有个请求。”

龙宣恩微笑道：“起来说话。”

七七道：“过去七七以为自己的兄弟都以罹难，所以才硬着头皮为皇上解忧，皇上还封我为永阳王，其实已经违背了祖宗的规矩，我知道皇上疼爱七七，又不忍看到皇上辛苦，一直以来都在苦苦支撑政事，现在我皇兄平安归来，七七总算可以松口气，恳请皇上免去我的王位，七七会将王府物归原主，以后有三皇兄辅政，七七总算可以松口气了。”

龙廷镇心中暗赞这妮子懂事，知道大势不可违，与其皇上让她交出手中权力，不如现在自己主动交出来。嘴上却道：“此事万万不可，皇上，七七虽然是个女孩子，可是大康能够渡过难关全靠她的努力，廷镇寸功未立，岂敢坐享其成。”

龙宣恩抚了抚颌下胡须，低声道：“七七，难得你有这片心意，既然你如此诚意，朕若是不准，就显得不近人情了，也罢，就按照你的意思，免去你的王位，你还做你的永阳公主，搬来宫内居住，紫兰宫和储秀宫随便你住，反正再过几日就是你的大婚之期，你来宫中，朕也可多见上你几面。”

“谢皇上！”

龙宣恩又向龙廷镇道：“廷镇，这些日子你被奸佞所害，受了不少的苦楚，可朕以为这些经历对你也算不上什么坏事，王府本来就是你的，现在也算是物归原主，至于神策府过去也是你一手组建，现在仍然交由你来负责，朝政方面一直都是七七在打理，即便是交给你，也需要有个熟悉的过程，暂时还是由七七主政，你从旁辅佐，等到熟悉之后再交接。”

龙廷镇闻言暗喜，老皇帝似乎对自己还算不错，他叩头道：“多谢陛下！廷镇诚惶诚恐！”

龙宣恩摆了摆手道：“都起来吧，又不是上朝，别都跪着。”

七七却没有马上起来，又道：“皇上，七七还有个建议。”

龙宣恩哑然失笑：“你今日的建议还真是不少，说，是不是看朕心情不错，所以就将你所有的要求建议一股脑全都说出来？”

七七笑道：“皇上圣明！七七想说的是，一直以来太子之位都空在那里，周王虽然也是合适人选，可是他被反贼李天衡掌控，李天衡如今还拿着这件事大做文章，皇上不如趁着这个机会封我三皇兄为太子，一来可以振奋臣民之心，二来可以让李天衡那个奸佞小人再也做不得文章，让天下人看清他的卑鄙嘴脸。”

龙廷镇一颗心怦怦直跳，想不到七七会主动提出让皇上封自己为太子，如果皇上答应，那岂不是天大的喜事，看来这位皇妹对自己还算不错，他欣喜的连推辞都忘了。

龙宣恩脸上的笑容却在瞬间收敛，冷冷望着七七道：“朕的事情何时都要让你来安排？”

七七咬了咬樱唇道：“七七不敢！”

龙宣恩冷哼了一声，站起身来拂袖而去。

七七嘴唇一扁委屈得都快落下泪来，龙廷镇的表情也是尴尬之极，表面上是七七提议自己当太子受到了呵斥，可老皇帝的行径却表明他根本不认同这个提议，难道他从未想过要立自己当太子？甚至从未想过有朝一日让自己继承他的皇位，想到这里龙廷镇的内心中宛如烈火焚烧，愤怒迅速膨胀起来。

老太监王千叹了口气道：“公主殿下，皇上的脾气您又不是不知道，有些事不可直接说。”

七七道：“难道我说错了？”

王千道：“刚才去劝劝皇上，两位殿下还是先出去散散心吧。”

第五百八十五章【物归原主】（下）

姬飞花重现皇宫的消息在洪北漠的授意下，并没有扩散出去，胡小天和夕颜在龙灵胜景躲避了一个日夜之后，两人又趁着夜色离开了瑶池，那条密道并没有任何人进入的痕迹，胡小天特地去那条通往紫兰宫的地道看了看，发现坍塌的地方依然如故，看来皇宫内并没有因为自己诛杀李岩而展开大肆搜捕，胡小天难免感到失望。

深思熟虑之后，他还是决定返回藏书阁，不知李云聪是否已经走了。

带着夕颜，两人沿着密道来到藏书阁的位置，胡小天将封住地道入口的圣人像移开，然后爬了上去，虽然他和夕颜这段时间日夜相守，可却不知怎么得罪了夕颜，无论他怎样说话夕颜都不理他。

夕颜默默看着胡小天将圣人像移回原位，然后重新换成了小德子的装扮，向她道：“你在这里等我，我出去打探一下情况再说。”

等到胡小天来到门前，夕颜终于忍不住道：“小心！”

胡小天转身向她笑了笑，拉开房门走了出去，来到李云聪所住的房间，却发现里面亮着灯光，胡小天心中暗奇，难道李云聪并没有离开皇宫？带着满怀好奇，他蹑手蹑脚向李云聪的房间走了过去，走了几步，却听到身后传来细微的脚步声，本以为是夕颜又跟了上来，猛然回过头去，却看到一道人影倏然闪入黑暗之中。

胡小天定睛望去，那人又从阴影中伸出一只手来，在他面前做了一个手势，胡小天将之理解为某种信号，毕竟他所扮的这个小德子乃是天机局的奸细，难道后方的跟踪者是来藏书阁跟他接头的？

胡小天看了看周围，确信无人留意到这边的事情，这才慢慢向那边靠近，等到他走近那里，方才看到阴影中站着一个眉清目秀的小太监，那小太监面貌对胡小天来说实在是太熟悉了，分明就是葆葆所扮。

胡小天没料到这妮子也混入了皇宫，不过想想也非常正常，葆葆是天机局狐组的头目，自己现在冒充的小德子乃是狐组的成员。

胡小天忽然想起自己混入皇宫之前，霍胜男被葆葆追踪，两人在天街恶战的事情来，葆葆的鼻子非常灵敏，能从霍胜男身上闻出自己的味道，保不齐也能从自己的身上嗅到端倪。

葆葆又向他做了个手势，胡小天暗叫不妙，这手势肯定暗藏玄机，他原本还想隐瞒自己的身份，可面对葆葆的手势，不知如何回应，只能学着她的

样子也做了个同样的手势。

葆葆的目光顿时充满狐疑之色，右手微微抬起，胡小天何其机警，马上意识到她察觉到情况不对，要对自己发动偷袭，胡小天还未来得及出手，葆葆的身体已经软绵绵倒了下去。

却是李云聪从后方鬼魅般冒了出来，伸手点了她的穴道，葆葆右手中的一个盒子掉在了地上，胡小天定睛望去，乃是暴雨梨花针，由此可见，葆葆并没有识破他的本来面目。

李云聪意味深长地向胡小天看了一眼，没说一个字，重新后退隐没在夜色之中，显然是要将眼前的烂摊子交给胡小天自己去处理。

胡小天将葆葆抱了起来，把暴雨梨花针捡起收好，葆葆虽然身体无法动弹，可是眼珠儿却仍然在转动，胡小天附在她耳边道：“难道你闻不出我身上的味道？”

葆葆口不能言，听到他的声音，方才才知道眼前人就是胡小天，眼圈红了，竟然啪嗒啪嗒落下泪来。胡小天是个见不得女人落泪的人，轻声叹了口气道：“不是我不想你，而是现在的形势下，实在不便和你相见，你心中能够明白吗？”

葆葆眨了眨双眸，以这种方式告诉胡小天她心中明白。

胡小天道：“我这就为你揭开穴道！”他伸手在葆葆身上点了点，可是毫无反应，李云聪的独门点穴手法岂是他能够解开的。胡小天无奈，正准备去寻找李云聪求助的时候。

葆葆却突然恢复了自由，她手足活动自如之后，第一件事就是将胡小天抱住，投身入怀，娇躯因为激动在他怀中瑟瑟发抖，胡小天看到她如此反应，感受到她对自己的相思刻骨，低声安慰道：“我无时无刻不在想你。”

葆葆附在他耳边低声道：“务必小心，洪北漠和永阳公主好像在谋划大计。”她说完之后，马上放开了胡小天，头也不回地离开了藏书阁。

胡小天望着葆葆的背影，身上仍然保留着葆葆的体温，可是伊人已经远去，耳边回荡着葆葆刚才的那句话，洪北漠和永阳公主在谋划大计！原来他们之间已经开始联手合作？七七这妮子究竟在打什么算盘？难道她也想对自己不利？

李云聪的身影重新从阴影中出现，阴沉沉望着胡小天道：“妇人之仁，你不怕她会向洪北漠暴露你的行踪？”

胡小天摇了摇头，他不怕，他并不相信葆葆会出卖自己。

李云聪缓步走向自己的房间，葆葆虽然是天机局狐组统领，但是她想要潜入藏书阁，又岂能瞒过自己的眼睛。李云聪本不想出手，可是看到葆葆要用暴雨梨花针偷袭胡小天，方才及时出手，其实就算他不出手，以胡小天今日武功也能够躲过。

两人来到房内，胡小天满脸堆笑道：“我还以为公公走了。”

李云聪摇了摇头道：“还没来得及离开，慕容展就带人过来巡查，咱家若是现在走了，岂不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听说姬飞花回来了。”

胡小天笑道：“公公的消息倒是灵通。”

李云聪道：“慕容展私下跟咱家说得，咱家就知道一定是你搞得花样，不要以为这样就可以在皇宫中制造混乱，兴风作浪。亲眼看到姬飞花出现的人都已经死了，洪北漠和慕容展已经达成默契，这件事不会对外声张。”

胡小天如意算盘落空自然有些失落，他低声道：“可慕容展又告诉公公？”

李云聪道：“有人不但冒充姬飞花，还冒充慕容展，而且……”他停顿了一下方才道：“你或许并不知道今日宫中发生了一件震动朝野的大事。”

胡小天微微一怔，李云聪能够用上震动朝野这四个字，足见此事的重要性。

“什么事情？”

“你发现的秘密已经不成为秘密，皇上已经公开宣布了龙廷镇的事情，而且还恢复了他的王位。永阳公主主动请辞王位，将现在的永阳王府和神策府全都交还给了龙廷镇。”

胡小天闻言头皮一紧，想不到龙宣恩的反应如此迅速。比起龙廷镇重获王位的事情，胡小天真正担心得还是七七，七七虽然年龄不大，可是却一直热衷于权力，如果为了大康的皇位，选择和洪北漠合作也有可能。

李云聪道：“咱家准备将下面的密道封住，这皇宫里只会越来越不太平，你还是尽早离开为妙，省得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害己害人。”

胡小天道：“李公公，您不必担心，我会尽快离开皇宫，绝不会连累您老人家。”

李云聪将独目睁开一条缝儿，慢条斯理道：“咱家也不是害怕你连累。”

胡小天道：“李公公若是不怕，可否再帮我一个忙？”

李云聪以为是让自己将他送出宫去，淡淡然道：“明个儿一早，咱家会出宫采买，顺道将你带走。”

胡小天道：“我想请李公公帮我再带进来一个人，将他送入密道之中。”

李云聪几乎以为自己听错，瞪大了那只眼睛，愕然道：“那条地道已经泄露，你还想在里面做文章？”

胡小天道：“李公公只需帮我这个小忙就是，其它的事情交由我来处理。”

李云聪叹了口气道：“也罢，咱家再帮你一次。”

胡小天道：“对了，李公公熟知大康史料，在您的印象中，嘉丰十七年，康都附近可否发生过一次天火袭人的事情？”

李云聪皱了皱眉头，苦苦思索了一会儿方才道：“史书上倒是记载了这件事，不过只有一句话，情况不详，地点不详，你怎么会问起这件事？”

胡小天笑道：“随口一问，没什么要紧的事情。”

胡小天返回夕颜藏身的地方，却发现这妮子已经杳无踪影，那根手柄也被她顺手牵羊，胡小天对此颇为无奈，早就知道夕颜做事反复无常，可两人明明达成了合作的共识，本以为这次能够合作的久一些，没想到她这么快就上演了一处不辞而别的戏码。

不过夕颜也给他留下了一张姬飞花的面具，这次的合作不能说是一无所获吧。胡小天倒不担心夕颜的安危，她古怪精灵，而且善于易容，再加上层出不穷变化多端的下毒手段，如果不是遇到不悟这种逆天变态级别的高手，自保应该没有任何的问题，更何况，她能够混入皇宫，自然有离开的途径。

第五百八十六章【痛处】（上）

胡小天让李云聪帮忙带入宫中的乃是梁英豪，这条贯通司苑局、瑶池、紫兰宫、藏书阁的密道虽然已经被很多人知道，但是仍然有可以利用之处，在梁英豪这个打洞专家的手中未尝不能变废为宝，重新形成一条隐秘的地下通道。最重要的是，他们一直都在计划挖掘一条从宫外通往皇宫内的密道，让梁英豪深入其中，也是为了重新规划。

胡小天将梁英豪托付给李云聪之后，顺便也将小德子的那张面具给了他，梁英豪为人机警，又擅长挖洞，加上李云聪的照顾，应该不会遇到什么危险。

胡小天混入皇宫的这几天，展鹏他们已经在皇宫外分头买下了几座民宅，梁英豪率领浑水帮的手下，已经将这几座民宅的地下打通，这还是当初去西川之时，从天狼山那帮马贼身上学到的办法，只不过梁英豪又在他们的基础上加以改良，并没有买下相邻的民宅，而是间隔买下，根据他精准的计算，从房内挖掘，通过地下连通在一起。

准备挖掘进入皇宫内部的排水口也已经选好，只是护城河周围放手严密，想要进入其中也不是那么的容易，他们想了几个方案最后都因为风险太大而否决，胡小天的回归，让梁英豪得到了一个实地考察的机会。

胡小天 and 展鹏来到房间内，展鹏将这几日他们的进展简单说了，目前已经和杨令奇联络上，只是按照胡小天的吩咐暂时没有透露他来康都的事情。

胡小天也将自己在宫中的见闻说了一些，让展鹏马上安排人前往天龙寺，将不悟和尚藏身在皇宫的消息散播出去。又让展鹏邀约杨令奇中午前往燕云楼吃饭，是时候告诉这位老朋友自己回来的消息了。

正午时分，杨令奇和展鹏一起来到燕云楼，这里距离易元堂不远，过去胡小天 and 展鹏就曾经在这里打抱不平，救了方知堂父女，也和礼部尚书的公子史不吹结下一段恩怨，胡小天来到这里，不由得想起往事，世事变幻莫测，如今燕云楼仍然是老样子，可是几位当事人的命运却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自己从一个蒙混度日的衙内已经变成了雄踞庸江下游的豪强，而展鹏也已经成为自己的忠实手下，至于当时的盲女方芳也和展鹏订婚成为他的未婚妻，最惨的那个要数史学东，虽然在皇宫内也算小有所成，可终究还难免沦为太监，对一个好色之徒来说，这已经是最大的报应。

胡小天坐在雅间内沉思之时，听到房门被轻轻敲响，得到应允之后，展鹏和杨令奇两人走了进来。

杨令奇虽然知道展鹏找自己来肯定要有要事，但是见到眼前这张陌生的面

孔一时间想不起自己在那里见过。

胡小天笑道：“令奇兄，坐吧！”他并未掩饰自己的声音，杨令奇听到他的声音更是满脸错愕，愣了好一会儿方才反应过来，目光仍然盯着胡小天的面孔，虽然从声音中听出是胡小天，可这模样和身材相差太多，所以杨令奇不敢断定。

胡小天呵呵笑道：“令奇兄连我都不认识了，你我在天波城相遇的时候都不见你如此惊奇呢。”

杨令奇听他这样说方才敢断定眼前人就是胡小天，他慌忙深深一揖道：“令奇有眼无珠让公子失望了！”

胡小天笑道：“你若是一眼就认出了我，我才失望呢。”他招呼两人坐下。

杨令奇又盯着胡小天的面孔看了看，心中暗自称奇，胡小天真是厉害，在过去他也听说过人可以易容，但是从没想到过人可以改变身材。

三人共饮了一杯之后，杨令奇道：“公子何时回来的？”

胡小天道：“刚到，只是目前还不想公然露面。”

杨令奇点了点头，他能够明白胡小天低调前来的用意，叹了口气道：“公子其实不该回来的。”

胡小天缓缓放下酒杯道：“令奇兄此话怎讲？”

杨令奇道：“难道公子没有听说三皇孙龙廷镇的事情？”

胡小天微笑道：“此事已经传得沸沸扬扬，只怕很快就会天下皆知，我又怎会不知。”

杨令奇道：“永阳公主已经主动向皇上辞了王位，不但将王府交还给了龙廷镇，而且还要将神策府一并交出去，三天后就会将她的东西搬离王府，前往皇宫居住。”

胡小天道：“她有没有找你商量过？”

听到胡小天这样问，杨令奇不由得苦笑着摇了摇头道：“公主殿下最近对我等疏离了不少，我也有一阵子没有见过她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如此说来七七果然对自己产生了不小的戒心，对自己

安插在她身边的这些人戒备甚严，先是找了个借口将霍胜男支走，对杨令奇这位智慧出众的谋士也冷落起来，其实自己当初将这些人留在她身边全都是善意，可现在看来自己的好心她未必领情，想起葆葆昨晚告诉自己有关洪北漠和七七联手的秘密，他的心情变得越发沉重起来，来康都之前，他曾经冷静考虑过自己和七七之间的关系，他们之间最好的定位就是合作者，然后才是夫妻，然而当他回到康都之后，却发现一切并不像他想象中那般顺利，七七对他的戒备之心比他预想中更加严重，无论是夫妻还是合作者其基础必须是相互信任，若是丧失了信任，那么关系就不可能稳固。也许是时候找七七当面谈谈，必须要搞清她内心中真正的想法。

杨令奇道：“公子应该尽快找永阳公主谈谈。”

胡小天抬起头看了杨令奇一眼，杨令奇和自己想到了一处去，计划不如变化，原本还打算隐瞒身份在康都查探一下状况，现在看来却不得不提前露面了。

一直没有说话的展鹏道：“就怕永阳公主会对主公不利。”

胡小天哑然失笑，似乎自己身边的所有人都对七七抱有敌意，当然，这种敌意一方面是因为本身地位的不同，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就是出自对自己的关心，在多数人看来自己前来康都完婚无异于是一场赌博，一场胜率极小的赌博。胡小天发现在自己的骨子里有种赌徒的偏执，哪怕是只有一线胜利的希望，仍然敢于放手一搏。

杨令奇道：“依我看，大婚之前应该不会有太大的变数，朝廷对公子还是有所忌惮的，他们最可能就是想方设法将公子留在康都。”

胡小天道：“车到山前必有路，船到桥头自然直，我的运气一直都算不错，过去朝廷难不住我，这次也是一样。”

看到胡小天充满信心的目光，杨令奇和展鹏同时想到，是啊，胡小天绝非寻常人物，不但武功超群而且智慧出众，而且这次有他们这么多人辅佐，朝廷想要困住他绝非那么容易，杨令奇低声道：“公子想要掌控大局，千万不要忽视了朝臣的作用。”

胡小天微笑道：“怎讲？”

杨令奇道：“大康目前虽然表面上是永阳公主在主政，可是真正统领百官负责朝政的人是丞相周睿渊和太师文承焕，周睿渊在内政方面的确高人一筹，大康能够在风雨飘摇之际虽摇摇欲坠却几次化险为夷，不仅仅因为是自身的运气，和周睿渊的刻苦经营也有着必然的关系，至于文承焕，也是外交方面的一把好手，虽然从大雍高价买粮牺牲了大康的一些利益，可毕竟是帮助大康缓解了粮荒，这两个人也是大康朝中最有势力的两个。”

展鹏道：“大康朝中最有势力的不是洪北漠吗？”

杨令奇笑道：“洪北漠虽然深得皇上的信任，但是他对政事很少过问，大康朝政由永阳公主主持，具体负责的却是这两个人，这两人都是久经风浪的老臣，懂得摆正自己的位置，自从皇上复辟之后，两人在政治上表现得都是四平八稳，兢兢业业。”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是应该去拜访他们一下了。”

胡小天想去拜访的绝不是文承焕，当年他和文博远一同护送安平公主前往雍都完婚，姬飞花定下计策，让他在途中暗杀文博远，虽然文博远不是直接死在自己的手中，可是跟他也有着莫大的关系。从种种迹象来看，文承焕已经将这笔帐算在了自己的头上，多次设计陷害自己。两人之间冰释前嫌，化敌为友已经没有任何可能。

至于周睿渊，胡小天和他并没有太深的过节，如果硬要说有，也是儿时父母做主定下的娃娃亲，周睿渊嫌弃他是个傻子，所以主动撕毁了婚约，不知周睿渊看到自己今日的成就心中会做何感想？斟酌之后，胡小天决定先去周睿渊那里看看，兴许他对自己会有一些帮助。

正如展鹏所说，周睿渊在内政方面的能力超人一等，多年的政治生涯，几番浮沉，让他将时局看得很透，虽然最近大康朝内惊人的消息一个接着一个，可是周睿渊却始终安之若素，除非皇上主动找上他，他绝不会去主动过问这些事，尤其是关乎到皇权归宿的大事。

第五百八十六章【痛处】（下）

正如展鹏所说，周睿渊在内政方面的能力超人一等，多年的政治生涯，几番浮沉，让他将时局看得很透，虽然最近大康朝内惊人的消息一个接着一个，可是周睿渊却始终安之若素，除非皇上主动找上他，他绝不会去主动过问这些事，尤其是关乎到皇权归宿的大事。

周睿渊这两天感染风寒，身体不适，始终在家中休养，他吩咐下去，除非皇上和永阳公主召见，其他人一概谢绝，然而今天一早却有人送上了拜帖，周睿渊只是看了一眼拜帖上的内容，就顿时色变，慌忙让管家将人请了进来。

前来拜访周睿渊的就是胡小天，他当然不会亮明自己的身份，仍然经过了一番乔装打扮，如果大摇大摆地以本来面目前来，肯定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不但自己麻烦，也会给周睿渊带去不小的麻烦。可是乔装打扮之后，贵为大康丞相的周睿渊又岂肯见一个陌生人，这难不住胡小天。

在姬飞花送给他的那本账簿之中，有不少的秘密，其中就包括周睿渊的，胡小天只是在拜帖上写下了一个褚青峰的名字，就顺利进入了丞相府，被带到了周睿渊的身边。

周睿渊的病还没有好，说话间透着浓重的鼻音：“你是……”

胡小天向两旁看了看，周睿渊摆了摆手，示意下人全都退了出去。

胡小天恭敬向周睿渊作揖道：“小侄参见周世伯！”低头的时候已经将面具摘了下来。

周睿渊看到他抬起头来已经换了一副模样，不禁有些错愕，旋即又笑了起来：“我当是谁，原来是贤侄，快快请坐！”

胡小天在他身边坐下，周睿渊的目光在拜帖上扫了一眼，轻声道：“贤侄若是想见我，直接亮明身份就是，何必要乔装打扮，还专门弄了张拜帖过来，岂不是有画蛇添足之嫌？”

胡小天笑道：“周世伯勿怪，小侄今日才到康都，还未来得及安顿下来，首先就过来拜会您了，也是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小侄才做出这样的安排。”

抛开这小子说得究竟是不是真话不论，他若是大摇大摆地以本来面目过来拜会，肯定会给自己带来不小的麻烦，此子心思缜密，虽然年轻可是做事老道，也难怪他能够在短短几年就取得如此成就，周睿渊微笑道：“老夫要恭

喜贤侄呢，再过一阵子贤侄就是大康驸马，老夫已经备好了贺礼，准备在贤侄和公主大婚之日送上。”

胡小天道：“不瞒世伯，小侄今次前来可不是为了索要礼物的。”

周睿渊喔了一声，表情显得有些讶异，可心中却如古井不波，从胡小天表明身份之后，他就已经隐约猜到胡小天今次来前的主要目的，大康皇帝下令为胡小天和永阳公主完婚，表面上看是对他的恩宠，可实际上却是一场残酷的政治斗争，周睿渊并不愿意看到这种情况发生，大康这些年灾荒不断，朝中也是风云变幻，可以说无论是朝廷还是百姓都已经元气大伤，如今因为黑胡的南侵，大雍不得不暂缓侵略大康的计划，还放弃了对大康的粮禁，对大康来说本该是上下一心，休养生息的绝佳时机，如果真能做到，就算无法恢复昔日中原霸主之雄风，至少也可以重新站稳脚跟，巩固根基，图谋日后发展。

可是外部的危机刚刚缓解，皇上又迫不及待地想要掀起一场内部纷争。从朝廷的角度来看，控制胡小天，削弱他的权力当然是件好事，可是从目前大康的状况，从大局观来看龙宣恩的做法实属不智。周睿渊越来越看不懂这位皇上，除了虚无缥缈的长生，老皇帝对其他的事情似乎完全失去了兴趣，一个君主无心治理国家，何必要继续霸占在这个位子上。

周睿渊曾经考虑过老皇帝的逼婚行径，或许会激起胡小天和大康之间的彻底决裂，毕竟如今的胡小天已经拥有了相当的实力，扼守庸江下游，掌控云泽列岛，如果他想自立也不是没有可能。老皇帝急于为胡小天和永阳公主完婚，其目的天下皆知，以胡小天的头脑肯定能够识破他的用心，望着眼前的胡小天，周睿渊暗暗佩服这小子的胆色，在这样的不利形势下居然敢来，他的胆子还真是不小。周睿渊也明白，胡小天绝非鲁莽冲动之人，他来康都必然已经做好了准备。

周睿渊道：“贤侄果然做事周全，若是让别人知道贤侄返回康都第一件事就是来见老夫，很难说不会有其他的想法。”

胡小天道：“小侄是想请世伯大人指点迷津。”

周睿渊呵呵笑了起来：“贤侄这句话让老夫汗颜了，以你今日之见识，老夫又怎敢担得起指点二字。”

胡小天道：“世伯应该可以看出小侄目前的处境非常的尴尬，来康都之前，我也曾经纠结彷徨过。”

周睿渊道：“贤侄的事情我恐怕帮不上忙。”他当然知道胡小天来自己绝不是拜访那么简单，而是想要从自己这里寻求帮助，可是周睿渊并不想掺和到这场权力争斗之中，并非是明哲保身而是无能为力，他现在能做的只是尽

量维护着大康这辆千疮百孔的破船缓缓行进，做好自己的分内事，至于其他的事情，他不想管，也不想问。

胡小天道：“世伯对当前的时局怎么看？”

周睿渊淡然笑道：“国事自有皇上他们去操心，老夫手上的这些事已经让我筋疲力尽了。”

胡小天忽然道：“再有两日就是伯母的忌日了吧？”

周睿渊怎样都不会想到胡小天的话题会突然转到自己亡妻的身上，皱了皱眉头，不悦之色自然而然流露出来，任何人都不喜外人提及自己的家事。

胡小天道：“我听说，在我儿时的时候，是伯母和我娘亲两人为我和令爱订下了婚约。”

周睿渊强忍着心中的不悦道：“陈年旧事何必再提。”

胡小天道：“我娘已经去世了，听说伯母在九年前去世，世伯一个人将女儿抚养成人应该非常辛苦吧。”

周睿渊道：“天下父母还不是一样，等你将来有了儿女也会像我们这般疼她爱她。”说到这里，他的眼前浮现出女儿的身影，心中一阵难过，父女之间的隔阂也许今生无法弥合了。

胡小天道：“我听说伯母是自杀的。”

周睿渊再也抑制不住心中的愤怒，霍然站起身来，冷冷道：“老夫还有要事在身，胡大人，恕不远送了。”小子竟然敢揭我伤疤，怪不得我翻脸下逐客令。

胡小天却没有离去的意思，不慌不忙道：“眉庄主人是世伯的知己吧，伯母自杀之后，伯父为何没有娶她？”

周睿渊如同心口被人重重捣了一拳，脸色顷刻间变得苍白如纸，嘴唇也失去了血色，微微颤抖起来，他怒视胡小天，却在胡小天平淡如水的目光下渐渐软化了下来，呼吸变得有些急促，过了好一会儿，方才重新坐了回去，低声道：“你怎会知道这些事情？”

胡小天道：“姬飞花曾经送给我一本账簿，账簿上面记载着很多人的秘密，我偶然在上面看到了世伯的家事，本来并不想提起这些事，可是世伯意志消沉，全无斗志，目睹小侄陷入困境都坐视不理，小侄一时无奈只能用此下策，世伯不必担心，此事你知我知，我绝不会泄露给第三人知道。”

周睿渊冷哼一声，显然对这小子利用自己的隐私来要挟自己大为不满。可是痛处被别人抓住，任他地位如何也不得不选择低头。

胡小天道：“世伯，抛开你我两家的渊源不提，咱们就事论事。皇上急于为我和公主完婚，绝不是对我恩宠有加，他是担心我的势力坐大，急于将我哄到康都，设局将我困住，甚至会想方设法将我除去。”

周睿渊道：“你既然将事情看得那么透彻，又何须回来？”

胡小天道：“我不想当一个背信弃义的人，而且，我认为以皇上目前的能力，动不了我！”他的声音中充满了强大的自信。

周睿渊叹了口气道：“皇上的做法我也很不理解，别说你就是没有谋反之心，就算你有了自立的心思，他现在出手对付你也是自毁长城。”胡小天的存在无疑已经成为了大康的北方屏障，若是大雍南侵，势必首先要面对和胡小天的决战，所以他的存在对大康来说并不是坏事，龙宣恩急于将之铲除，必然引起大康时局动荡，甚至会影响到整个北方边境的布防，周睿渊在心底是反对朝廷在这种时候对胡小天下手的。

胡小天道：“皇上这个人已经老糊涂了，其人极度自私，除了长生不老，寿与天齐，他根本不在意其他的事情，大康的兴衰，百姓的死活他才不会放在眼里。”

周睿渊道：“老夫目前在朝中只是负责处理大康的内政，除了分内之事，其他的事情绝不过问。”

胡小天道：“世伯应该知道龙廷镇的事情了？”

第五百八十七章【公然现身】（上）

周睿渊道：“皇上已经公开宣布此事，而且恢复了他的王位，天下皆知。”

胡小天道：“皇上的意思是要用他来取代永阳公主。”

周睿渊道：“君心难测，皇上到底是什么意思，老夫也不敢妄作揣测，只是从现在的情况来看，应该意在削弱永阳公主的权力，永阳公主对此表现的也非常配合。”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世伯和永阳公主共事也有一段时间了，你对她的评价如何？”

周睿渊谨慎答道：“身为臣下不敢妄论。”

胡小天道：“如果她身为男子，论到头脑之清醒，处事之果断，倒是大康皇位最合适的继承人。”

周睿渊对胡小天的这句话也深表认同，他也曾经一度以为皇上准备立七七为储君，不过皇上对七七的信任和依赖也仅限于他复辟之初，而以后他和七七之间的隔阂也变得越来越深，推出龙廷镇应该就是为了取代永阳公主做准备，而皇上为永阳公主和胡小天完婚是为了将他们一网打尽。周睿渊道：“其实胡大人应该去见的是公主殿下。”在周睿渊看来胡小天和七七面临着同样危险的处境，他们应当同舟共济，共度难关。

胡小天道：“我得到消息，洪北漠最近和永阳公主暗通款曲。”

周睿渊皱了皱眉头，此事他并不清楚，根据他知道的情况应该是洪北漠找到并救出了龙廷镇，既然龙廷镇的事情是洪北漠一手促成，他和永阳公主应当反目为仇才对？为何会化敌为友呢？

胡小天道：“皇上之所以如此信任洪北漠，其根本原因就是相信洪北漠可以帮他找到长生之道，可人总有失去耐心的时候，洪北漠的长生不老药迟迟没有成功，所以皇上和他之间的矛盾开始渐渐趋于激化。”

周睿渊心中暗忖，胡小天缘何知道那么多的内情，看来他在皇宫之中必有耳目，他低声道：“虽然每个人都想长生不老，可是古往今来又有谁成功过？”

胡小天道：“大康国库空虚，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皇上将大部分收入投入到皇陵的建造上。”

周睿渊身为大康丞相自然清楚这些年来在皇陵上投入了多少，而他当年之所以被皇上免去丞相之职，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力谏皇上减少在皇陵上的投入，却因此而得罪了皇上，导致被削职为民，返回西川夔州老家赋闲了整整三年，直到龙烨霖登基方才将他重新启用。他也算得上是吃一堑长一智，从此以后，再也没有在朝上提出皇陵的事情，甚至在私下里也从不和人讨论。

胡小天道：“一座皇陵竟然可以拖垮一个国家，世伯知不知道这皇陵中到底隐藏着怎样的秘密？”

周睿渊摇了摇头道：“皇陵乃是洪北漠设计并监工建造，除了他和皇上以外，其他人对内情都不清楚，不过外界传言，皇陵和长生有关，到底是不是这样恐怕只有问当事人知道了。”

“世伯信不信真有长生之术？”

周睿渊淡然笑道：“我信不信并不重要，关键是皇上相信。”如果不是深信不疑，老皇帝又岂肯将大康的财富源源不断地投入这里，皇陵在事实上已经成为一个无底洞，除非到了老皇帝寿终正寝的一天，它的建设不会轻易中止。

胡小天道：“皇上要得是长生，洪北漠要得是什么？”

周睿渊也曾经无数次考虑过这个问题，但是始终没有找到答案，对一个臣子来说，要么为了权力，要么为了名利，可是洪北漠似乎对两者都不感兴趣，他到底想要什么？皇陵之中又到底藏着怎样的秘密？周睿渊道：“此事似乎和你无关。”

胡小天微笑道：“世伯说得不错，表面上看，皇陵的事情和我的婚事无关，但是朝中暗潮涌动，若是江山易主皇位更迭，我和世伯都不能独善其身吧？”

周睿渊道：“江山易主皇位更迭？难道有人想要颠覆朝廷？”他话中有话，深邃的双目盯住胡小天，似乎在暗指这个人就是胡小天。

胡小天道：“皇上最近的身体每况愈下，一个人越是接近寿终正寝，求生的欲望就会变得越强烈，洪北漠承诺的长生迟迟无法兑现，皇上就快失去耐性，一旦他对洪北漠失去信心，他首先会做什么？”

周睿渊道：“停下皇陵的建设！”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洪北漠在这时候找到了龙廷镇，帮助他重新恢复王位又代表什么？”

周睿渊倒吸了一口冷气道：“难道他想要用龙廷镇取代皇上的位子？”

胡小天道：“若是他能够帮助龙廷镇登临皇位，龙廷镇必然会对他感激涕零，坚定支持他继续修建皇陵。”

周睿渊抿了抿嘴唇，胡小天的这番分析很有道理，他低声道：“皇上未必看不穿他的用心。”

胡小天道：“皇上应该是觉察到了什么，拒绝永阳公主提名龙廷镇为储君的事情，缘由或许就在于此。”他低声道：“皇上到底是什么意思，还望世伯去探听明白。”

周睿渊叹了口气道：“你以为皇上会对我说真话？”

胡小天道：“皇上说什么不重要，关键是世伯怎样说，要让皇上明白他当前首要的敌人并不是我。”

周睿渊终于明白胡小天今天前来的主要目的了，望着胡小天充满自信的双目，他叹了口气道：“看来贤侄是不想老夫拒绝了？”

胡小天笑道：“世伯可以选择的！”

周睿渊反问道：“我还有选择吗？”

七七站在永阳王府的大门前，望着门楣上方的匾额，轻轻叹了口气道：“摘了吧！”摘下这块匾额就意味着物归原主。

权德安向身边的两名武士使了个眼色，两名武士将早已准备好的梯子架起，准备摘下门前匾额。

一阵清越的马蹄声由远而近，七七被马蹄声所吸引，举目望去，却见两名骑士一前一后向自己而来，为首一人身材挺拔，玉树临风，不是胡小天还有哪个？七七瞪圆了美眸，她本以为胡小天要在五月初才能抵达康都，却想不到他提前回到了这里，而且此次回归毫无征兆。

胡小天在距离七七还有两丈处勒住马缰，翻身下马随手将缰绳扔给了身后的展鹏，大踏步来到七七的面前。

七七尚未从他突然出现的震惊中清醒过来，惊声道：“你……”胡小天却抓住她的双肩，当着众人的面将她拥入怀中。七七只感觉到脑子轰的一下，顷刻间变成了一片空白，胡小天的举动总是出乎他人的意料之外。虽然他们是未婚夫妻，可毕竟在众目睽睽之下，胡小天竟公然拥抱公主，七七俏脸一

热，权德安和那帮人或是将头低了下去，或是将脸转到了别的地方，这样的情景还是回避为好。

其中一名准备去摘牌匾的武士因为急忙扭头，幅度过大，身体失去了平衡，惨叫着从梯子上摔了下来，四仰八叉地落在地上，还好距离地面不高，没受重伤。

七七红着俏脸在胡小天耳边嗔道：“放开，你也不看看是在什么地方？”

胡小天哈哈大笑，七七虽然心机深沉，可毕竟只是一个情窦初开的少女，在情场方面比起自己差得绝不是一星半点，胡小天之所以如此表现，其中一个原因就是扰乱她的心神。

胡小天放开了七七，向权德安咧嘴笑道：“权公公别来无恙？”

权德安尴尬地咳嗽了一声，恭敬道：“托胡大人的福，老奴还算不错。”

展鹏走过去将摔倒在地的那名武士扶了起来。

胡小天望了望那门上的匾额道：“怎么？要摘牌子？这座王府不是皇上赐给你的礼物吗？”

望着突然来到眼前的胡小天，七七芳心中复杂之极，可是她能够确认这其中必然有久别重逢的欣喜，只是她不知应该如何表露。

依然是权德安回答道：“公主殿下的三皇兄回来了，她准备将这里物归原主。”

胡小天看了权德安一眼，表情显得有些的不悦，明显在告诉权德安，我见得又不是你，哪轮得到你来废话！

十年河东十年河西，权德安望着胡小天气势逼人的模样，不由得想起当年在自己面前那个缩头畏尾的小子。自己没有看错，此子绝非池中之物，短短的几年时间已经从宫里的一个小太监摇身一变成为一方霸主，只是人的运气不可能永远好下去，贸然返回康都恐怕是这厮一生中最大的错招，一旦走错想要回头就没有机会了，权德安把脑袋耷拉了下去，悄悄退到一旁。

七七道：“不但是这里，连神策府我也会一并交还给三皇兄了。”

胡小天却摇了摇头道：“此事回头再说，那牌匾暂时不必揭下。”

七七心中一怔，没想到胡小天对这件事反应如此激烈，她小声道：“可是我已经答应陛下了。”

胡小天道：“此事你还未跟我商量过。”语气中竟然带了几分怒气。

第五百八十七章【公然现身】（下）

七七心中暗忖，这厮翅膀硬了，居然敢对我发火，可转念一想，他们已有婚约，而且成婚在即，若是顺利完婚，胡小天就是自己的夫君，也许这件事应该跟他商量一下，反正也不是什么大事，也不值得因此和他当众发声争执。于是忍了下来，轻声道：“你长途跋涉而来，先进去休息一下再说吧。”

胡小天 and 七七来到王府内，权德安亲自奉上茶水，然后又识相地退了出去。花厅内只剩下胡小天和七七两个，胡小天端起茶盏，慢条斯理地抿了口茶。

七七打量着胡小天，久别重逢，他们却无恋人那种亲密无间的感觉，除了刚才的那个突如其来的拥抱，胡小天的一举一动却都让她感到一种说不出的距离感，七七意识到应该不是胡小天的缘故，这种距离感来源于自己的内心深处，自己对即将要嫁的这个男人充满了警惕和防范。

曾记得，在胡小天离开康都前往东梁郡之前，他的一举一动都让自己牵肠挂肚，甚至他的一个微笑都会让自己心跳不已，可这次相见，似乎没有了那时的感觉，不知是因为自己已经长大还是因为自己对他已经失去了昔日的感觉？七七很快就意识到，他们之间的结合只是源于政治利益的需要，从订婚开始，他们就因为政治而驱动，被一双看不见的手推到了一起，甚至都没有来得及尝到恋人的滋味，就要面对成为夫妻的事实。

胡小天缓缓放下茶盏，双目凝视七七道：“为什么不说话？”

七七淡然笑道：“听说你要回来，我就想像过你我见面的情景，也想过见面对你说什么，可是没想到你这么快就回来，一见到你，我居然连要说什么全都忘了。”

胡小天哈哈大笑起来，他的笑容并没有感染到七七，七七的表情仍然风轻云淡，表现出超出年龄的冷静，这冷静进一步拉远了彼此间的距离，胡小天甚至都因为刚才的那个拥抱而有些尴尬了。

七七眨了眨美眸道：“难道你没有收到我的信？”

“什么信？”胡小天明知故问道。

“我让黄飞鸿送一封信给你，是想你不必冒险回来。”

胡小天道：“大概是我们在途中错过，怎么？你不想我回来成亲？”

七七叹了口气道：“你那么聪明，应该知道皇上召你回京的目的。”

胡小天道：“皇上虽然年事已高，可应该还不糊涂，利用这件事来对付我，对他又有什么好处？”

七七道：“你发展的实在太快，难免让人生出提防之心。”

胡小天微笑道：“我若是不来，就是背信弃义，对朝廷不忠，对你不义，你会喜欢一个不忠不义的逆贼吗？”他的目光落在七七宛如春葱般纤美的玉手之上，果断伸出大手轻轻将之握住。

七七的手很凉，被胡小天掌控在手心并没有任何的挣扎，而是顺其自然，她轻声道：“你想多了，我知道你的难处当然不会怪你。”

“你担心我？”

七七点了点头。

胡小天笑道：“冲着你这句话，就值得我回来这一趟。”

七七道：“三皇兄的事情你应该听说了，将王府和神策府交还给他，我也是无奈之举。皇上恢复了三皇兄的王位，意在削弱我手上的权力，我看他最终的目的是要立三皇兄为储君。”

胡小天道：“立他为储君岂不是更好，等你我完婚之后，我就带着你去东梁郡，省得再管这个烂摊子。”

七七听到他要带自己前往东梁郡，心中不由得一动，可马上又摇了摇头道：“皇上不会让我离开康都的，甚至连你他都不会让你离开。”

胡小天呵呵笑道：“是走是留，他无法决定！”

七七从他这句话中感受到强烈的自信，禁不住多看了胡小天一眼，试探着问道：“你有脱身的办法？”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皇上若是对你不仁，就休怪我对他不义。”

七七受惊一般甩开了他的大手，惊声道：“你千万不可有这样的想法。”

胡小天复又将她的柔荑握在手中，双目之中流露出款款深情：“七七，我不会让任何人伤害到你。”

七七闻言心中一颤，因他的这句话险些没有落下泪来，可马上她就从心中提醒自己，一定要冷静，胡小天之所以这样说，目的就是为了要迷惑自

己。她叹了口气道：“你不该回来，走吧，现在走还来得及。”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已经来不及了，而且我还未跟你完婚，又怎么舍得离去？”

七七听他这么说，不由得娇羞满面，小声道：“谁说要跟你完婚了？”

胡小天笑道：“难道你还想悔婚？”

七七道：“周家可以悔婚，李家可以悔婚，难道我们皇家悔不得？”

胡小天惊愕地张大了嘴巴，他发现自己在婚姻大事上的确够不幸的。此前两次订婚都以悲剧收场，不过七七说错了一件事，不是李家悔婚，是他们胡家悔婚。

七七的眼波变得温柔起来，小声道：“我倒是想悔婚，可是皇上不答应，对了，要不要去你未来的府邸看看？”

胡小天连连点头。

昔日的胡府如今的建设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着，胡小天来到自己和七七的未来府邸内，几乎找不到过去的模样，不但将所有的房屋重新修葺一新，而且对府内的花木植被，园林水景进行了全新的设计。如今工程已经进行了大半，胡小天望着眼前的驸马府，心中暗叹，洪北漠的确是一个不可多得的人才。

未来新房就在胡小天过去居住的院子，这里也是工程最大的地方，几乎全部推倒重建，在原来的地方建起了一座三层小楼，整座小楼全都以名贵的木料制成，廊柱部分更是用上了上好的金丝楠木。

单从这座小楼来看，皇上在这座驸马府上的投入不少。

胡小天颇为感叹道：“这样大操大办总是不好，现在大康百姓仍在饥寒交迫之中，为了咱们的婚事大兴土木，此事若是传出去，百姓又作何感想，文武百官又会怎样看咱们？”

七七道：“我也不想他们如此兴师动众，可皇上非要坚持这么做。”

胡小天看到四下无人，低声道：“感觉不是恩宠，是坑咱们呢，臣民们都会觉得咱们穷奢极侈，表面上给了咱们一套华华丽丽的新房，可实际上却把咱们的名声给败坏了。”

七七忍不住有些想笑，嘴上却斥道：“你休得胡说，若是让皇上知道肯定

会大发雷霆。”

胡小天道：“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你不说谁会知道？”他看了看周围进进出出的工匠，皱了皱眉头道：“在这里施工的全都是洪北漠的人，我们和他一向不睦，他该不会在其中动手脚吧？”

七七道：“他不敢吧！”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世事难料，人心叵测，不行，明儿我得让人过来负责这边的事情，提防他在这里挖坑。”

七七暗笑他多心，洪北漠想要对付他何须在这里动手脚。

两人正在说话的时候，洪北漠刚巧过来视察工程的进度，听闻胡小天回来了，洪北漠也有些意料之外，于情于理都得过来见个面。胡小天和洪北漠两人都是一团和气，彼此抱拳见礼。胡小天道：“洪先生，真是辛苦你了。”

洪北漠微笑道：“能为公主和胡大人尽一份力乃是洪某的荣幸，胡大人何时回来的？”

胡小天道：“今天一早入的城。”

洪北漠望向前方的小楼道：“胡大人对改建的情况可还满意吗？”

胡小天道：“满意，满意，我看到工程已经进行的七七八八了，正准备让我过去的那些家人回来，将这边好好整理整理呢。”

洪北漠点了点头道：“应该的，洪大人喜欢什么，想要什么还是要过去的那些老人才清楚。尚书府过去的那些家什物件我都让人封存在后院的库房内，是留是弃还要胡大人亲自决定。”

胡小天笑道：“洪先生真是费心了。”

洪北漠道：“提前恭贺胡大人和公主的喜事，大婚当日，洪某会送上一份大礼。”

胡小天道：“洪先生的这份大礼一定会让我感到惊喜了。”

洪北漠哈哈大笑道：“一定！”

龙宣恩却是从周睿渊口中得知了胡小天已经抵达康都的消息，他有些诧异道：“这么快？他居然提前一个月就回来了？”

周睿渊道：“看来胡大人对这次大婚非常的重视呢。”

龙宣恩唇角露出一丝不屑的笑容：“朕将七七嫁给他是他的荣幸，他岂敢怠慢？”心中却暗忖，本以为胡小天会推三阻四，想不到他居然如此爽快地回来，这小子向来心思缜密，难道是有恃无恐？

周睿渊道：“臣听说庸江水师正在云泽集结练兵。”

龙宣恩冷笑道：“向朕示威吗？朕一天坐在这个位子上，朕说话还是算数的。”

周睿渊道：“臣斗胆相问，陛下究竟作何打算？”

龙宣恩眯起双目，阴测测望着周睿渊道：“爱卿这话是什么意思？”

周睿渊道：“微臣听说皇上准备立储君了？”

“听谁说的？”

“外面都这么说。”

龙宣恩呵呵大笑了起来，笑声许久方住，盯住周睿渊道：“周爱卿，你做事向来沉稳，怎么也会相信外面那些荒唐的传言？”

第五百八十八章【当面发难】（上）

周睿渊道：“皇上难道从未考虑过册立储君的事情？”

龙宣恩因周睿渊的这个问题而沉默了下去，过了好一会儿方才叹了口气道：“朕又怎能不考虑？周爱卿，不瞒你说，朕年事已高，精力一日不如一日了，大限之日已不久远，若是有一日朕突然驾鹤西去，大康的社稷又有谁来主持？”

周睿渊慌忙跪倒在地道：“陛下千秋万载，怎会有这样的事情。”

龙宣恩摇了摇头，表情变得有些感伤：“谁都会有这一天。”

周睿渊心中一动，难怪胡小天此前会说龙宣恩和洪北漠之间产生了裂隙，从龙宣恩的表现来看，他应该是对长生不老之术产生了动摇。

龙宣恩转过脸去，目光呆滞地望着窗外，窗外春光明媚，可是他的内心中却灰蒙蒙一片。

君臣之间陷入长时间的沉默之中，最后还是龙宣恩率先打破了沉默：“你认为朕应该封廷镇为储君吗？”

周睿渊道：“臣不敢妄言。”

龙宣恩道：“朕记得过去你不是这个样子，当年朕将你削职为民的时候是什么缘故你还记得吗？”

周睿渊道：“臣冒犯天威，妄论朝政，每念及此，诚惶诚恐，皇上宽宏大量，不计前嫌，臣感激涕零。”

龙宣恩摇了摇头道：“你啊！不知是朕变了还是你变了，自从朕重登帝位之后，你在朕的面前再也不敢说真话了。”

“臣惭愧！”

龙宣恩道：“朕记得，当年你联合多名大臣在朝堂之上力谏，劝阻朕在皇陵之上不可投入太多。朕当时勃然大怒，将你的官职免去，还险些要了你的性命。”

“臣不该冒犯天威。”

龙宣恩道：“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朕如果从一开始就从善

如流，或许大康不会弄到今日的田地。”

周睿渊心中颇有些好奇，不知龙宣恩是故意这样说还是真情流露，伴君如伴虎，他在龙宣恩的身边多年，当然清楚龙宣恩反复无常的秉性，别看他说得情真意切，可谁又知道他不是故意在套自己的话，如果自己顺着他的话说，保不齐会触痛他的逆鳞，周睿渊道：“社稷的兴衰不仅仅是陛下一个人的责任，近几年来天灾不断，而且皇室内部纷争不停，若非陛下出山，又岂能稳住当前的局面，恐怕社稷早已崩塌了，幸好陛下仍然是天命所归，自从今年以来，大康周围的危机开始逐一缓解，正是休养生息之时，只要假以时日，大康恢复元气，应该可以走上复兴之路。”

龙宣恩道：“看似缓解，其实却是暗潮涌动，只是因为黑胡人南侵的缘故拖住了大雍，让他们暂时无力侵占我国的土地，可是大康的版图不断被蚕食却是不争的事实，李天衡割据西川已经成为事实，而胡小天现在却又趁机扼守庸江，沿着庸江流域不断扩张，其势力已经扩展到云泽，其野心不言自明，朕每念及此就寝食难安。”

周睿渊道：“胡小天已经回到康都，下个月就要和永阳公主完婚了。”

龙宣恩道：“他很聪明也很有胆色，在云泽练兵就是给朕展示他的实力，他在威胁朕！”说到这里龙宣恩重重在茶几上拍了一记，震得茶盏跳了起来。

周睿渊被这突然的动静吓了一跳。

龙宣恩道：“他以为朕当真不敢动他？”

周睿渊心中暗自冷笑，虽然龙宣恩对胡小天恨之入骨，可是想要动胡小天必须要三思而后行，胡小天麾下的庸江水师可不是吃素的，如果龙宣恩敢公然对胡小天下手，那么等于他将大康推入一场内战之中，刚刚缓过一口气的大康必然会面临崩塌的结局。周睿渊低声道：“陛下，臣却认为胡小天或许没有谋反之意。”

龙宣恩皱了皱眉头道：“你缘何如此断定？”

周睿渊道：“他若有谋反之心，也不敢只身归来。”

龙宣恩道：“仅凭着回来完婚似乎证明不了什么。”

周睿渊道：“如果他愿意成婚之后长留康都呢？”

龙宣恩双目中闪过充满怀疑的光芒，胡小天成婚之后长留康都？怎么可能？这厮又不是傻子，焉能不知道将他留在康都无异于软禁。

周睿渊道：“陛下该不会放虎归山吧？”

龙宣恩道：“此人活在世上始终都是一个隐患。”

周睿渊道：“可是他若是出了什么意外，庸江水师恐怕会失去控制，北方一旦陷入混乱之中，等于向大雍彻底敞开了门户。”

龙宣恩道：“周爱卿不妨将心中的想法都说出来。”

周睿渊道：“臣以为对胡小天最好的办法应该用上稳和拖这两个字。”

龙宣恩道：“朕将七七嫁给他就是要稳住他，可惜此子野心勃勃，区区一个驸马只怕满足不了他。”

周睿渊道：“越是如此，陛下才越要宠爱于他，陛下不妨重重封赏于他，并委以重任。”

“什么？”龙宣恩大声道。

周睿渊来此之前已经做好了准备，他恭敬道：“陛下请容臣慢禀，关于胡小天完婚之事，朝野早已传得沸沸扬扬，多数人都认胡小天不敢回来，连臣也这么认为。”

龙宣恩点了点头，他对胡小天能否回来也不敢确定。

周睿渊道：“胡小天颇有野心，自从前往东梁郡之后不断扩张势力也是众所周知的事实，陛下为他完婚，等于在天下人面前展示对他的恩宠，胡小天若是不来，等于公然撕毁婚约，背叛公主的同时也背叛了朝廷，以他现在的实力，的确有了这样的底气。他此次归来，是要表明他并无背叛朝廷之心，臣以为陛下应该重重封赏，一来可将他稳住，二来可以让朝野内的那些传言平息下去。”从和龙宣恩的对话中周睿渊就能够断定，龙宣恩对胡小天动了杀心，可是却又忌讳庸江水师，正所谓投鼠忌器，龙宣恩就算再糊涂也不敢拿大康的命运轻易一搏。所以周睿渊才提出怀柔之策，表面上是为了朝廷着想，实际上却是在帮助胡小天，让龙宣恩暂时放下杀他的念头。

龙宣恩道：“这两日，朕都在考虑储君的事情，你以为廷镇如何？”

周睿渊道：“臣还未曾有缘相见，不过臣听说他是洪先生找到的？”

龙宣恩道：“不错，朕一直都以为他已经遭遇了不测，却没有想到他仍然活在这世上。”

周睿渊道：“这么久的时间都没有任何消息，陛下知不知道这段时间内究

竟发生了什么？”

龙宣恩道：“据说他是被姬飞花抓住关了起来。”

周睿渊道：“姬飞花都已经死去多时，树倒猢猻散，难道他的手下如此忠义，就算忠心耿耿，为何要继续关押三皇孙？”

龙宣恩其实对龙廷镇的事情一直抱有怀疑，他认为洪北漠在这件事上并没有跟自己说实话，或许龙廷镇早就被他找到，只是在需要的时候放才将他的事情告诉自己，洪北漠想要让自己立龙廷镇为储君，他应该是看出自己已经失去了耐心，又或者他根本无法制成长生不老药，所以才兴起了捧龙廷镇上位，将自己取而代之的心思。

龙宣恩低声道：“朕问你的问题你还没有回答呢。”

周睿渊抿了抿嘴唇道：“这种事情微臣不敢说，只是臣以为储君之事必须要慎重，皇上不妨多观察一段时日，方能看出一个人的品性。”

龙宣恩听出周睿渊的言外之意，他是在说龙廷镇的品性不良吗？龙宣恩叹了口气道：“只可惜七七是个女流之辈，若是论到本领和见识，廷镇远不及她。”

周睿渊内心怦怦直跳，龙宣恩该不会是动了将皇位传给七七的心思吧？如果将皇位传给了一位公主，那可真称得上是开天辟地惊世骇俗了，还好龙宣恩没有继续追问他的意思。

周睿渊刚刚离开皇宫，永阳公主七七就协同未婚夫婿胡小天一起前来拜见皇上。可是他们并没有想到老皇帝居然送了个闭门羹给他们，只说身体不适，让他们改日再来。

和前两日乔装打扮进入皇宫不同，胡小天今天是光明正大地前来，自然不再有什么忌讳，向七七笑道：“看来皇上不想见我。”

七七道：“他最近都是这个样子，喜怒无常，不见便罢，你先回去吧。”

胡小天道：“你不跟我一起走？”

七七摇了摇头道：“我去储秀宫住，今天还有许多政事未尝处理，恐怕无法陪你了。”

胡小天脸上流露出失望之色，轻声叹了口气道：“本以为你我久别重逢今晚可以秉烛夜话呢。”

七七俏脸发热道：“你我还未成亲，你不怕，我害怕别人说闲话呢。”

胡小天本想逗她几句，却看到远处有三个人走了过来，他目力极强，马上就辨认出来得是龙廷镇，对这厮胡小天一直都没有什么好感。

龙廷镇也看到了他们，脚步停顿了一下，然后大步向他们走了过来。

第五百八十八章【当面发难】（下）

七七低声提醒胡小天道：“你跟我皇兄说话要小心一些。”从胡小天反对将王府交还给龙廷镇，七七就感觉他或许会生出事端，看到龙廷镇来到近前，抢先招呼道：“三皇兄！”

龙廷镇亲切道：“皇妹！”目光落在胡小天的脸上，于情于理胡小天都应该首先招呼自己才对。

胡小天只是向他微微颌首示意，脸上的表情显得倨傲冷漠，压根没有将这位过气的三皇子放在眼里。

龙廷镇冷笑道：“这不是我未来的妹夫吗？”

胡小天呵呵笑道：“我当是谁，原来是三殿下，你没死啊！”

一句话把龙廷镇气得脸色铁青，自从跟随洪北漠药物炼体之后，他的性情就开始变得越发暴躁起来，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冷冷望着胡小天道：“你都没死，本王怎么舍得先行一步呢？”

七七虽然预料到两人见面可能会有不快，却没想到一见面就是这种火花四射的针锋相对，这个胡小天连起码的礼仪都不顾及了，龙廷镇不仅仅是当朝皇孙，还是自己的三哥，至少在人前还要讲究尊卑有别，胡小天的表现实在太过狂妄了。

胡小天笑道：“果然是好人不长寿祸害活千年，有些人还真是命大！”

龙廷镇听他当面侮辱自己，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愤怒，大吼道：“胡小天，你算什么东西？竟敢对本王无礼！”他向前跨出一步，凛冽的杀气向周围辐射而去。

胡小天也感到呼吸为之一窒，心中不由得有些奇怪，在他的印象中龙廷镇的武功实在稀松平常，可是从龙廷镇弥散出的杀气来看，他应该已经跻身一流高手的境界。

七七生怕两人继续冲突下去，慌忙挡在胡小天身前，惊呼道：“三皇兄，你别跟他一般见识，他喝多了。”

龙廷镇强忍心头愤怒，咬牙切齿道：“看在七七的份上，本王不跟你一般见识。”他猛一拂袖，大步走过。

胡小天笑咪咪望着龙廷镇的背影，满脸都是无所谓的表情。

七七叹了口气道：“你为何要招惹三皇兄？”看到胡小天嬉皮笑脸的样子，马上又明白了他的心意，怒道：“你存心故意对不对？想要挑起我兄妹之间的不快。”

胡小天呵呵笑道：“不错，我就是看他不顺眼，当日皇上蒙难，被囚禁在缥缈峰灵霄宫，可曾见他出一份力？他还不是心安理得地当他的皇子，为了争夺太子之位忙的不亦乐乎，大康陷入困境之时，他又有过什么作为？你辛苦经营方才换来如今的局面，他凭什么可以不劳而获？”

七七慌忙伸出手去将胡小天的嘴巴捂住，啐道：“你胡说什么？也不看看这里是什么地方，什么话都敢乱说！”

胡小天要得就是打乱七七的阵脚，小妮子野心勃勃，若是龙廷镇当了储君，恐怕她才是最不甘心的一个，只不过她在人前掩饰罢了，胡小天必须逼她暴露真实的想法，从而找到两人的共同目标，和这位未婚妻再度实现合作。

此时看到老太监王千从宫里出来，他远远笑道：“公主殿下和胡大人果然未走，皇上刚刚感觉好了一些，所以让老奴出来看看，若是两位没走，就请你们进去见他。”

七七和胡小天对望了一眼，两人都明白老皇帝突然改变了念头应该是听了刚才的事情，毕竟胡小天和龙廷镇发生冲突就在宫外，人多眼杂，肯定有人将刚才的事情禀报给皇上了。

七七向王千笑了笑说道：“王公公请前面引路。”

王千颤巍巍走在前方，胡小天举步跟了上去，却被七七一把抓住手臂，低声提醒他道：“见到陛下，你不得乱说话。”

胡小天微微一笑道：“你只管放心，什么话该说什么话不该说我心中明白得很。”

七七现在可放心不下，闹事的从来不怕事大，她算是看出一些端倪了，胡小天这次回来就是为了闹事，她真正担心是胡小天坏了她的大计。她和洪北漠联手的事情胡小天并不清楚，她也不可能将这件事告诉他，可胡小天刚才的表现分明是善者不来。

胡小天知道早晚都要跟老皇帝见上一面，对龙宣恩目前的处境他已经有所了解，一心求长生的老皇帝如今也遇到了麻烦，他和洪北漠这对一直合作亲密无间的伙伴开始出现了裂隙，如果能够很好地利用这一点，或许自己就可以扭转乾坤。

龙宣恩从周睿渊那里并没有得到想要的答案，周睿渊表现得太过谨慎，龙宣恩发现自己身边的近臣已经越来越少了，龙廷镇的出现绝非偶然，也许正如周睿渊分析的那样，龙廷镇失踪的这段时间内究竟发生了什么？洪北漠是不是早就发现了他，只是时机未到没有将他的事情公开。而现在让龙廷镇走向台前，洪北漠又是出于怎样的目的？难道他想让龙廷镇取代自己的位置？龙宣恩对洪北漠产生了越来越重的防范心。记得过去，洪北漠对朝政一直都是不感兴趣的，最近却一反常态主动关心起储君的事情，这种变化绝不寻常。

胡小天和七七两人并肩来到龙宣恩的面前，胡小天三步并作两步，在龙宣恩面前跪下道：“臣胡小天叩见吾皇万岁万万岁！”心中却将这个老不死的家伙骂了个狗血喷头。

龙宣恩望着面前的胡小天，表情出人意料的和蔼，轻声道：“起来吧，让朕看看！”

胡小天站起身来又退到七七身边站了。

龙宣恩望着眼前的这对璧人，心中暗叹，单从外表来说，胡小天 and 七七倒是般配，称得上郎才女貌。微笑道：“胡小天，想不到你回来的那么早。”

胡小天呵呵笑道：“陛下召唤臣岂敢怠慢，而且离开康都这么久，的确有些思乡心切，归心似箭了。”

龙宣恩居然打趣道：“你不是思乡，是思念七七吧！”

一句话将七七说得俏脸通红，娇嗔道：“陛下！您怎么也开始取笑人家了。”

胡小天毫不掩饰地点了点头道：“不瞒陛下，臣听说陛下要帮我和公主成亲的消息，心中喜不自胜，恨不能肋下生出双翅，马上就飞回来呢。”这厮虽然说得夸张，可事实上的确是飞回来的。

七七听他这样说虽然有些质疑，可仍然感觉心中喜悦，暗忖道，看来他心中仍然是牵挂我的。

龙宣恩道：“看到你们如此恩爱，朕也就放心了。你好不容易才回来一趟，这次朕给你放个长假，许你留在康都好好陪七七一阵子。”龙宣恩的意思再明白不过，小子，你既然来了，就老老实实给我呆着吧。

七七心中一沉，胡小天未必会答应。

胡小天却仍然一副喜出望外的样子：“多谢陛下，臣也是这个意思，其实东梁郡那边的情况已经基本稳定下来，臣这次之所以回来也是因为可以暂时放手，这次提前归来，就是要好好准备我和公主殿下的婚事，正想向陛下恳请多留在康都一些日子，想不到陛下居然如此体恤小天，真是让微臣感激涕零了。”

龙宣恩心中暗骂这厮虚伪，明明心中不情愿，表面上还装得如此开心，这小子果然是个奸诈之徒。

七七也知道胡小天的这番话必然不是真心所想，而是为了敷衍老皇帝，可无论怎样，先将眼前的这一关过去再说，他若是当场拒绝，只怕皇上就会降罪于他了。

龙宣恩道：“小天、七七，你们两个对婚礼有什么想法只管说出来，朕最疼得就是七七，一定会帮你们风风光光地办好这次大婚。”

七七道：“多谢陛下厚意，可是七七不想太过铺张，毕竟大康还未渡过危机，国家正值用钱之时，没必要在我们的婚礼上耗费太多的钱财。”

龙宣恩故意板起面孔道：“朕嫁孙女岂可随随便便，你是想让天下人笑朕薄情吗？”

胡小天道：“皇上说得对，虽然小天也不赞同大操大办，可若是太简单只怕委屈了公主。”

七七瞪了他一眼，这厮的动机肯定不会那么单纯。

龙宣恩笑道：“看来你跟朕想到了一处去了，小天，你有什么要求？”

胡小天道：“臣本不该提什么要求的，可是如果不说又怕委屈了公主。”

七七皱了皱眉头不知他要说什么事情，龙宣恩也非常好奇，这厮到底要提什么要求？

胡小天道：“刚才我和公主去了陛下特地为我们修建的驸马府，陛下皇恩浩荡，臣感激涕零，只不过这驸马府并不适合公主婚后入住。”

七七愣了一下，刚才在驸马府的时候怎么都没听他说过？

龙宣恩有些迷惑道：“怎么？你是觉得驸马府改建的不合你的心意？朕特地让洪先生主持此事，不妨事，反正距离你们大婚还有一个月，现在改动也来得及。”

七七道：“我没觉得有什么不好。”

第五百八十九章【舌灿莲花】（上）

胡小天向龙宣恩深深一揖道：“驸马府乃是由尚书府改建而成，皇上应该记得，我娘就是病死在这里，虽然事情已经过去，可毕竟未满三年，若是将这里作为我和公主婚后居住之地，恐怕会有不吉之事发生。”

“呃……这……”龙宣恩倒是没有想到这一层，在他看来修建驸马府本来就是一件小事，选择胡家的旧宅也是理所当然，却想不到胡小天居然会反对，而且听起来理由也是相当充分。

七七本想说什么可话到唇边又咽了回去，索性让胡小天把话全都说完，看看这厮究竟打得什么算盘。

龙宣恩道：“那朕再为你们挑选一处地方。”

胡小天道：“多谢陛下美意，其实也用不着那么麻烦，我和公主殿下商量过了，新居就定在永阳王府。”

七七感觉脑子嗡了一下，胡小天啊胡小天，你何时跟我商量过？难怪这厮今天在王府门外阻止武士摘下匾额，原来是存着这个心思，可自己明明已经答应过要将王府物归原主，这岂不是要让自己出尔反尔不成？

龙宣恩向七七看了一眼，他也觉得这件事不太对劲，胡小天今天打出的每一张牌都出乎他的意料之外，这小子到底在打什么主意？他和七七到底是商量好了这样做，还是所有一切都是他胡小天自己的主意？

七七道：“天哥，我可没有答应，此前我已经同意将永阳王府归还给三皇兄，再说了，那里本来就是他的府邸，现在他回来了，我理当归还。”

龙宣恩趁机道：“是啊，七七的确说过，朕也答应了。”意思是你小子别跟我在这件事上折腾，都是已经定下来的事情。

胡小天道：“臣只知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只知道永阳王府是陛下曾经赐给公主的府邸，却不知道那里原来一直都属于三皇子。”

七七本想插口，却被胡小天狠狠瞪了一眼，七七居然被他恶狠狠的目光给震住了，确切地说是被他搞懵了，这小子居然敢瞪我，而且是当着皇上的面。胡小天起身拱手道：“臣虽然刚刚返回康都，可是已经听说公主殿下王位被免之事，不知公主她做错了什么事情，皇上要如此待她？”

原来瞪七七才是开始，现在开始将火烧到老皇帝头上，大胆质问起他来，七七暗骂胡小天狡诈，居然打着为自己出头的旗号闹事了。她轻声

道：“天哥……”

胡小天又瞪了她一眼，只差没当场让她闭嘴了。

又瞪我？七七只差没被胡小天气得当场晕过去了，谁给了他这么大的胆子？

龙宣恩老谋深算，只是稍稍错愕了一下，然后呵呵笑了起来：“小天，你一定是误会了，朕可没有免去七七的王位，是七七自己主动请辞，还说婚后要将手上的事情放下来，安心做你的妻子呢。”

七七听他这样说也是颇为心冷，我何时那么说过？只怕是你想我将朝政全都放下吧。

胡小天道：“殿下生性善良，隐忍谦让，看到三皇兄回来，主动向皇上请辞，其实是有不得已的苦衷，主要是殿下不想和同胞兄长发生争执，避免遭人妒忌。”

七七怒道：“胡小天，你大胆！”她感到有必要阻止这厮继续说下去了。

龙宣恩却表现出前所未有的耐性，轻声道：“七七，你让他说出来就是。”

胡小天道：“微臣自问对七七还算了解，自从陛下重登大宝之后，七七为了大康兢兢业业，呕心沥血，她的辛苦我都看在眼里，为了给皇上分忧，她一个弱女子不辞辛苦日理万机，有多少次挑灯夜读处理朝政，这一年多来，她渡过了多少个不眠之夜。”说到这里他的眼圈竟微微有些发红，似乎情之所至。

七七看到他这般模样，明明知道这厮十有八九是在装腔作势，可心中也有些欣慰，自己的辛苦毕竟有人看得到。

龙宣恩叹了口气道：“你说的这些，朕也看得到。”

胡小天道：“不瞒陛下，当初派臣前往东梁郡的时候，臣从心底是抗拒的，臣如果能够留在京城，至少还可以帮助公主分忧，就算臣无能，不能帮到什么，可至少能够听她说一说心思，可是公主殿下出于大局考虑，让臣放下儿女私情，为大康固守北疆，臣不得不离开康都，自从臣离开之后，公主殿下承受了多大的压力，蒙受了多少的委屈，而她的心事又能向谁去诉说？臣每念及此，心中就歉疚不已，这一年多来，臣最对不起的就是七七。”

七七听到这里，眼圈都红了，虽然明知道胡小天多半都是假话，可心中仍然被感动了，悄悄转过身去，害怕自己现在的样子被他看到。

龙宣恩抿了抿嘴唇，似乎也被胡小天的话感动到了：“七七，朕让你受委屈了。”

胡小天道：“臣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回来，可是没有陛下的命令，臣不敢私自做主，所以当听到陛下要为我与公主完婚的消息，臣喜出望外，第一时间就踏上归程，臣回来的时候，有人劝我，说皇上让我回来是听信谗言，要降罪于我，有人说臣只要返回康都，就再也没有离开的机会，可是臣仍然义无反顾的回来，臣不可背信弃义，臣更不可让公主殿下如此辛苦支撑，终日泪眼相盼，望穿秋水。”

这厮煽情的功夫的确一流，七七背过身去，香肩微微颤抖起来。

龙宣恩道：“简直是一派胡言，朕为何要降罪于你？”

胡小天道：“陛下乃英明之君，臣虽无才无德，但是问心无愧，臣回到这里，一是为了迎娶公主殿下，二是为了帮陛下分忧，为大康解难。可是臣回到这里，就听说陛下将公主殿下的王位免去……”

龙宣恩打断他的话道：“是七七自己请辞！”

胡小天道：“以臣对七七的了解，她请辞也是不想陛下难做，臣斗胆说上一句，陛下居然没有半句挽留，您可知道，七七心中有多么失落，多么难过？”

七七猛然把头扭了过来，美眸中泪光晶莹，可目光却是错愕至极，这混蛋胡小天，你这张嘴简直可以颠倒黑白，我何时失落难过？胡小天根本没有留意到她的表情，叹了口气道：“公主殿下虽然只是一介女流，可是这段时间以来，是谁为陛下分忧？陛下应该看得清楚。”

龙宣恩居然被说得哑口无言，过了一会儿方才长叹了一口气道：“是朕疏忽了，朕并未考虑你的感受。”他的目光投向七七。

七七慌忙摇了摇头道：“陛下，您别听他胡说八道，七七没有觉得委屈。”

龙宣恩道：“七七，你不必解释，朕明白你的感受。”

胡小天心中暗自得意，这通慷慨激昂的陈词看来已经起到了效果，小妮子你不是野心勃勃吗？我不妨推你一把，看看咱们两人谁才是一家之主。

龙宣恩道：“胡小天，朕过去对你还有些不放心，担心你委屈了七七，可通过刚才的这番话，朕终于放心来了。”

胡小天道：“臣怎会委屈了七七，谁敢委屈七七，臣就算拼了这条性命也要帮她讨还公道。”

龙宣恩心中咯噔一下，心中暗忖，小子，这话是说给朕听吗？唇角露出一丝笑意：“你是在恐吓朕吗？”

胡小天慌忙作揖道：“臣岂敢冒犯天威，陛下对七七如此疼爱，又怎会委屈她，这世上对七七最好的人就是陛下了，臣竭尽全力也只能排到第二位罢了。”

龙宣恩暗叹，这小子舌灿莲花，死人都能被他说话了，他淡然道：“恕你无罪！”

“谢陛下！”

龙宣恩道：“七七，你心中是不是觉得委屈？”

七七摇了摇头，还未来得及说话胡小天已经抢先道：“陛下这样问让她如何作答。”

龙宣恩道：“那你说！”

胡小天道：“陛下，臣心中的确有一些话不吐不快，我们两人刚刚前来拜见陛下之时，正逢皇上休息，所以在外面耽搁了一会儿功夫，正遇到了三皇兄，臣出于礼貌，向他问候，可是他却表现的倨傲无礼，臣不知他为何如此傲慢？这些年来他可曾为大康出过一分力？为陛下分过一丝忧？同为皇室骨血，难道还有尊卑之别？公主殿下的隐忍难道在他人眼中就是懦弱？”

七七听到这厮颠倒黑白混乱视听，心中又是好气又是好笑，这厮说谎话连眼睛都不眨，刚才分明是他主动招惹龙廷镇的，现在反倒全都成了龙廷镇的不是。

龙宣恩道：“你和廷镇之间过去有没有私怨？”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没有。”

龙宣恩道：“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你们先去吧，这件事朕会好好问个清楚，如若属实，朕绝不会轻饶了他。”

胡小天道：“其实殿下不让我说，是臣非要说，臣不该在陛下面前说这些话，以臣的身份地位原不该指责三皇兄。”

龙宣恩面色一沉道：“胡小天你是不是责怪朕免了七七的王位？”

第五百八十九章【舌灿莲花】（下）

胡小天道：“臣不敢，按照大康祖宗传下来的规矩，女子岂能为王？此前陛下封公主为王乃是形势所迫，不得已而为之，现在大康的状况有所好转，又找到了三皇兄，自然不需要公主殿下了，免去她的王位也是理所当然，也省得外人说闲话。”

七七听他说得如此大胆，内心中也不禁暗暗吃惊，胡小天当真猖狂，在皇上面前竟敢说出这样冷嘲热讽的话来。

龙宣恩怒道：“大胆！”

七七慌忙跪了下去：“陛下息怒，他这个人向来胡说八道，陛下千万不要跟他一般见识。”

龙宣恩怒视胡小天道：“规矩是人定的，在大康朕说话还是算数的，朕既然敢打破陈规立七七为王，就不会怕外人说闲话，七七！你继续做你的永阳王，朕不许你辞了王位。”

七七幽然叹了口气道：“可是我若是不辞王位，和天哥成亲之后，他究竟是驸马还是王妃？”

胡小天嘴巴张得老大，然后笑咪咪望着七七道：“只要你开心，叫我什么都无所谓！”

人不要脸则无敌，七七和龙宣恩的心头同时涌出了这句话。

龙宣恩道：“小天说得也不是全无道理，既然是喜事还是图个吉利，永阳王府原本是朕赐给你的，没理由又让你让出来。”

七七道：“可是……”

胡小天这边已经扑通跪了下去，高呼道：“谢主隆恩！”

七七恨不能一脚踹在这厮的屁股上，根本是在自己和龙廷镇之间刻意制造矛盾，其心可诛。

龙宣恩道：“廷镇那边朕自会向他解释，相信他不会有什么怨言。”

胡小天千恩万谢和七七一起离开，来到门外，七七真是气不打一处来，本想将他臭骂一顿，可想来想去还是给了他一个冷暴力，大步向前方走去，迅速拉开两人之间的距离，以此发泄心中的不满。

胡小天知道她动怒，也不上前，笑咪咪望着七七远去，居然没有跟过去。这种时候他才懒得去触霉头，女人就是这样，你越是惯着她，她就越得瑟。

七七走出一段距离意识到这厮没有跟过来，转过身去发现胡小天已经失去了踪影，她心中不由得有些好奇，叫过一名宫人问道：“胡小天呢？”

那宫人指了指东边的方向：“尚膳监的方向去了。”

七七皱了皱眉头，现在尚膳监的少监是史学东，他和胡小天是结拜兄弟，想必胡小天一定是去拜访他了，这混蛋东西，挑起了那么多的事端，把自己闹得一肚子气，现在没事人一样离开了，简直不是东西，七七一肚子火气无处发泄，看到那宫人一双眼睛贼溜溜望着自己，不禁勃然大怒道：“混账，你看什么看？”

那宫人吓得扑通一声跪了下去，颤声道：“奴才知罪……”

七七懒得理他，快步向储秀宫走去。

胡小天果然去了尚膳监，已经到了午饭的时候，刚好去尚膳监弄点好吃的，顺便拜会一下他的好兄弟史学东。来到尚膳监门前，正遇到老皇帝的贴身太监尹箠，尹箠负责皇上起居饮食，每顿饭前都会过来例行核查，看到胡小天公然露面，慌忙上前恭敬行礼道：“奴才参见驸马爷！”

胡小天嘿嘿笑道：“尹公公客气了，我和公主还未成亲呢，你我交情匪浅，没有其他人的时候以兄弟相称就是。”

以他今时今日的地位，就算借尹箠一个胆子他也不敢以兄弟相称，陪着笑脸道：“成不成亲还不是一样。”

胡小天嗯了一声，心说你这太监懂个屁，成亲和不成亲当然很不一样，他笑咪咪道：“我刚刚和公主去拜会了皇上，正奇怪没看到你，想不到你来了。”

尹箠道：“每天都要过来例行核查的，皇上的饮食马虎不得。”

胡小天道：“忙完后一起吃个饭。”

尹箠笑道：“小的哪有那个福气。”他看了看周围低声道：“昨个，周丞相来了，跟皇上叹了好久。”

胡小天点了点头，周睿渊去见老皇帝还是自己的意思，尹箠并不知道他

此前找周睿渊做了工作，不过由此可见尹箴对自己还是比较忠诚的。

尹箴压低声音道：“我依稀听到好像是谈论储君的事情。”

远处传来史学东的大笑声：“胡大人来了吗？”

尹箴慌忙停下说话，悄悄走到一边，他为人谨慎，并不想外人知道他和胡小天私下的关系。

胡小天也笑着迎了上去，抱拳道：“大哥，兄弟来宫中拜见皇上，刚巧到了饭时，所以就厚着脸皮过来讨口饭吃了。”

史学东哈哈大笑，亲切搂住胡小天的肩头，低声道：“山珍海味任你选，老家伙都没有你的口福。”老家伙当然指的就是皇上。

史学东也是个人精，自从接管尚膳监之后，将这里和司苑局都打理得井井有条，对待手下颇有手段，一帮小太监被他收拾得服服帖帖，连御膳房的御厨对他也是毕恭毕敬。

史学东吩咐一名亲信太监，没多久就往他的房间内送去了一桌好菜，负责尚膳监最大的好处就是满足了嘴巴，皇上想吃的东西也得先过他的这张嘴，但凡好吃的东西史学东都得先尝。现在已经吃的是脑满肠肥，明显比过去胖了一圈。

酒也是从司苑局酒窖中搜刮的上好玉瑶春，自从胡小天离开皇宫，史学东大权在握，司苑局的酒窖也尽在他的掌握之中，拥有了这样的权力不用才是傻子。

几杯酒下肚，两人难免回忆起刚入宫的情形，史学东感慨道：“人生恍如一梦，当初咱们入宫的时候，谁都没有想到会有今天。”

胡小天笑道：“兄弟齐心，其利断金，只要你我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咱们的好日子还在后头呢。”

史学东摇了摇头道：“你不听我话，当初我在东梁郡就劝你不要回来，君心难测，现在凭空冒出了一个龙廷镇，皇上连永阳公主的王位都免去了。”他在宫中当然消息灵通，认为永阳公主被免去王位和胡小天息息相关，十有八九是皇上想要对他们两人下手。

胡小天道：“来都来了还说这些事情作甚？东哥！我刚刚见过皇上，找皇上把永阳王府给要了回来。”

史学东闻言一怔，直愣愣望着胡小天道：“这也行？”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老东西极度自私，除了他自己以外谁都不会在乎，而且他生性多疑，一旦意识到谁可能会对他不利，就会对谁下手。”

史学东喝了点酒，胆色自然也壮了许多：“依我看你还是不该回来，以你今时今日的实力又何必在乎什么驸马的称号？天涯何处无芳草，你想找什么样的女人找不到？何必在永阳公主一棵歪脖子树上吊死？”

胡小天听他将七七形容成了歪脖子树，禁不住笑了起来：“此话怎讲？”

史学东又跟他碰了一杯酒道：“大康日薄西山，虽然侥幸苟延残喘，可仍然免不了败亡的结局，永阳公主只是一个落寞国度中不得志的公主罢了，你当了驸马也没什么实际的好处。”

胡小天道：“你真这样想？”

史学东点了点头，然后又笑道：“我爹说的。”他压低声音道：“这种话也就是你我兄弟间说说，换成旁人我可不敢说。”

胡小天道：“那是当然。”

史学东说到了兴头上，禁不住又对七七品头论足道：“其实这位永阳公主虽然长得不错，可惜身材太高，样貌透着一股让人高不可攀的冷傲，一点女人味都没有，兄弟啊，当哥哥的说句不该说的话，娶了她，估计你以后的麻烦少不了。”

胡小天哈哈大笑起来。

史学东道：“你别笑，我虽然是个太监，可看女人很准，永阳公主绝对容不得你外面风流，趁着还没大婚，及时行乐吧，我给你介绍一个去处，康都新开了一家玲珑坊，里面不乏异域绝色，抽空去见识见识呗。”

胡小天笑咪咪望着史学东道：“你现在对女人还感兴趣？”

史学东叹了口气又摇了摇头，习惯性地捻起兰花指道：“可能是年轻时吃惯了大鱼大肉，现在变得清心寡欲，看到女人就感到反胃恶心，越是漂亮的女人，越是让人家恶心。”

外面却忽然传来轻轻的敲门声，史学东有些郁闷地皱了皱眉头，谁居然敢在这个时候打扰他们兄弟聊天，史学东尖着嗓子怒骂道：“不开眼的东西，偏偏在这个时候打扰。”

房门被人从外面推开了，竟然是永阳公主七七站在门外。

史学东吓得脸上顿时失了血色，扑通一声就跪下了，他刚才明明让人守住院门，外人不得入内的，就算有重要人物要来，也得先行通报，却想不到永阳公主直接就进来了，史学东刚才的那声骂可够嚣张够清楚，就算身在门外也一定听得清楚。他颤声道：“小的不知公主殿下大驾光临，冒犯之处还望多多恕罪……”

七七冷冷望着史学东，目光就能将这厮杀死。

史学东差点把尿都吓出来了，却听胡小天懒洋洋道：“大哥，你起来呗，这里有没有外人！”

七七怒道：“给我跪着！”

史学东看了看胡小天又看了看七七，然后果断扬起手来，狠狠抽了自己一个嘴巴子。

第五百九十章【背后挑唆】（上）

胡小天颇为不满地望着七七道：“起来！”

史学东哭丧着脸，公主不发话他怎敢起身。

七七来到胡小天对面坐下，目光扫了扫桌上的菜肴道：“起来吧，给本宫换一副碗筷过来。”

史学东这才如释重负地站起身来，慌慌张张去拿碗筷。

胡小天望着七七皮笑肉不笑道：“不给我面子？”

七七道：“翅膀硬了，已经不把本宫放在眼里了。”

胡小天笑道：“岂敢岂敢，你是身娇肉贵的公主。”

“原来你还知道啊！”

胡小天道：“可你也是我没过门的妻子噯，在外面女人重要给男人一些面子，你说对不对？”

七七想了想道：“好像是有些道理啊，这么说来我刚才做得是有些过份呢。”

胡小天道：“史学东虽然是个太监可毕竟是我结拜的大哥，你看不起他就是看不起我，惩罚他就是惩罚我。”

七七点了点头道：“打狗还需看主人，你这么一说我越发觉得自己不对了。”

此时史学东拿了一套崭新的碗筷过来，恭恭敬敬放在七七面前，又将自己的碗筷撤了，准备离开之际，却听七七道：“史大哥，刚刚是跟你开了个玩笑，你千万不要怪我。”

史学东吓得扑通一声又跪下来了，永阳公主的话音明显不对啊。

七七笑道：“史大哥起来吧，刚才天哥都怪我对你无礼来着，你这样做他肯定又要生我气，搞不好还要打我呢。”

史学东心中暗叹，你们小公母俩斗气把我夹在中间作甚，他哆哆嗦嗦站了起来，强行挤出一丝笑容道：“小的就不耽搁殿下和驸马爷说话了。”

七七道：“别走啊，又不是外人，一起坐下来喝酒。”

史学东苦笑道：“刚才得去盯着那帮御厨，再给公主殿下弄几样好菜，实在是有事，必须要走。”留下来必然是如坐针毡，他才不想受这份洋罪呢。

胡小天也知道他难受，笑道：“大哥先去忙吧，我和殿下说说话。”

史学东这才如释重负地走了。

胡小天本想去拿酒壶，七七却抢先拿了，为他斟了一杯酒，自己也斟了一杯道：“你远道而来，我都没来得及为你接风洗尘，就借着这杯酒敬你。”

胡小天笑道：“是我敬你才对！”他和七七碰了碰酒杯，率先饮尽。

七七抿了一小口，皱起了眉头。

胡小天看到她的表情猜到她不喜欢这酒的味道：“怎么？不好喝？”

七七道：“我不喝酒的，今天为你破例一次。”

胡小天道：“不喝就别喝了，你喝茶，我喝酒。”

七七还是将这杯酒喝了，轻声道：“怎么都要喝一杯的。”一杯酒下肚，俏脸飞起两片红霞，越发显得娇艳动人。一双美眸看了看胡小天道：“你今儿在陛下面前说三皇兄的坏话究竟是为了什么？”

胡小天道：“为了你！”灼热的目光盯住七七的俏脸，想要掌控这小妮子，必须先抓住她的芳心，胡小天自问在感情上征服七七应该不难，毕竟自己在情场上是个能征善战的骁将，而七七却是一个从无感情经历的青涩少女。

七七道：“不信！你真正的用意是要离间我和三皇兄的感情吧。”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兄妹之情？你的这位皇兄乃是皇上手中的一张牌，以你的智慧不会看不透皇上的意思。”

七七道：“让出王府，辞去王位全都是我心甘情愿的事情，和三皇兄无关，也和皇上无关。你不问我的意思，就请求皇上收回成命，心中对我可曾有一丝一毫的尊重？”

胡小天道：“我是为了维护你的利益。”

七七摇了摇头道：“我这样做也是为了大康着想，三皇兄是最合适的储君人选。”

胡小天呵呵笑道：“他何德何能？当初为了和你大皇兄争夺皇位，两人无所不用其极，连你大皇兄都斗不过，还有什么资格继承帝位，他若是当了大康的皇帝只怕大康距离亡国已经不远了。”

七七道：“你好大的胆子，竟敢大放厥词。”

胡小天又喝了一杯酒道：“这里只有你我，我不妨把话说明白，没有谁规定只有他龙廷镇才能做皇帝，你一样可以，论头脑，论智慧，论声望，你哪样不比他强得多。”

七七心中暗自警惕，胡小天为何会这样说？难道他已经察觉到了自己和洪北漠的计划？不可能，他们之间的秘密没有第三人知道。他挑唆自己争夺皇位，真正的用意还是为了他自己的利益，他担心龙廷镇上位之后他的利益会受到影响。七七道：“我没有这样的野心。”

胡小天暗笑，你骗鬼去吧，低声道：“皇上老糊涂了，你我二人为大康呕心沥血鞠躬尽瘁，他非但不知感激，反而嫉贤妒能，此番将我找回康都就是为了削弱我的兵权，你有没有听到他的那番话，他要将我长留康都。”

七七叹了口气道：“你发展的实在太快，皇上对你产生戒心也是难免的事情。”

胡小天道：“如果我失去了对庸江水师的掌控，你我的安全就会受到威胁，皇上就会出手对付我们，若是龙廷镇成为储君，他必然会对我们下手，将你这个竞争对手彻底清除掉。”

七七知道胡小天所说的全都是实情，可是她对胡小天的动机也抱着很大的怀疑，胡小天娶自己只是为了通过她来控制朝政，以胡小天今时今日的实力，他不会甘心做自己背后的男人，七七小声道：“你想怎么做？”

胡小天道：“我会尽全力帮助你成为储君，只有将权力抓在咱们自己的手中，才能掌控我们的命运。”

七七望着胡小天过了好一会儿方才道：“我没想过要成为储君，我现在心中想得只是如何成为你的妻子。”

胡小天伸出手去，大手覆盖在七七凝脂般细腻的纤手之上，低声道：“就算你不想，在别人眼中我们都是野心勃勃，恨不能将你我除之而后快，想要活下去，就得先下手为强。”

龙廷镇怒不可遏地吼叫道：“为什么？为什么他会出尔反尔？为什么他又将王府给了他们？”他势如疯虎，双拳雨点般落在沙袋之上，沙袋终于承受不住他势大力猛的攻击，被他一拳击穿，金色的麦粒喷泉一样涌了出来。

洪北漠望着愤怒的龙廷镇，唇角露出一丝冷笑，龙廷镇的控制力越来越差了，药物炼体在提升一个人武力的同时，也会逐渐摧毁他的理智。洪北漠叹了口气道：“我也没想到皇上居然会收回成命，不但将王府又赐给了永阳公主，而且还恢复了她的王位。”

龙廷镇咬牙切齿道：“全都是胡小天那个混账，是他在从中作梗，本来七七都已经请辞了，她还提议由我担任储君之位。”

洪北漠叹了口气道：“永阳公主的话你真相信吗？”

龙廷镇道：“我亲耳听到的，她在皇上面前辞去王位，还劝皇上立我为储君，又怎会有错？”

洪北漠道：“永阳公主智慧超群，这两年皇上将朝廷上的事情都交给了她，她也颇有手段，让朝中百官对她俯首帖耳言听计从。在找到你之前，皇上一度曾经产生过要立她为储君的念头。”

龙廷镇冷笑道：“不可能，大康自立国以来从未有女子登临帝位的先例。”

“过去没有并不代表以后没有，五百年前楚国就曾经出过女皇帝。永阳公主在朝内颇受拥戴，而且她的未婚夫胡小天如今掌控庸江水师，手下猛将如云，乃是大雍最有实权的人物之一。下个月十六她就要嫁给胡小天，若是他们二人联手，说不定这储君之事还真会有变数。”

龙廷镇怒道：“谁敢跟我争夺皇位，我就干掉谁！”

洪北漠道：“刚开始的时候，我也以为皇上将胡小天召来是为了削弱他的权力，或许还可能将他软禁在京城，可是他回来之后，皇上非但没有降罪，反而对他恩宠有加，看来皇上安排这场完婚乃是要为了给永阳公主铺路。”

龙廷镇恶狠狠道：“我要杀了这对贱人！”

洪北漠道：“听说皇上还要在大婚当日送他们一份大礼，只希望不是当众宣布立永阳公主为储君的事情。”

龙廷镇怒道：“我这就去杀了他们。”

洪北漠拦住他的去路，低声道：“能够决定这件事的是皇上啊！”

龙廷镇道：“洪先生，你不是答应过我，要帮我登上储君之位，可现在为何会落到如此光景？”

洪北漠暗骂这厮愚不可及，看来没有将宝押在他的身上还是正确的，这个龙廷镇不堪大用。他低声道：“杀人解决不了问题，而且你现在除掉他们，名不正言不顺，等你登上皇位，整个大康生杀予夺的权力全都掌握在你的手里，到时候你做任何事也不会有人非议。”

龙廷镇苦着脸哀求道：“先生教我。”

洪北漠道：“有些事只能你自己去做。”

龙廷镇咬了咬牙道：“他对我仁就休怪我对他不义。”

第五百九十章【背后挑唆】（下）

“别喝了！”七七柔声道。

胡小天面前的酒杯已经换成了大碗，两壶酒早已下肚，两只眼睛也变得迷朦起来，舌头也明显大了：“酒逢知己千杯少，今儿高兴……再陪我喝一杯……”

七七道：“你真把我当成知己啊？”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红颜知己……”

“你的红颜知己好像不止一个吧？”七七试探道。

胡小天道：“男人嘛……谁没有三五个红颜知己……呃！”这厮打了个酒隔。

“说来听听，都有谁？”七七感觉心里痒痒的，看到胡小天面前的酒碗空了，抓起酒壶给他斟满，酒后吐真言，趁机套出几句真话。

胡小天嘿嘿笑了起来：“不说，说了怕你吃醋。”

七七道：“我气量可没那么小，再说了都是过去的事情，你说说呗。”

胡小天笑道：“这可是你让我说的，要说这红颜知己啊……我打小身边就不缺……”

“你小时候不是个傻子吗？”七七一听就知道他没说实话。她向前欠了欠身：“你和我皇姑算不算红颜知己？”

胡小天点了点头，脸上的表情居然流露出几分伤感。

七七看在眼里，心中开始不爽了。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人都不在了，还是别提了。”端起酒碗咕嘟咕嘟给喝了。

七七道：“除了她以外还有谁？”

胡小天道：“要说薛灵君也算得上一个……”

七七咬着牙冷笑道：“大雍长公主？你跟她也有一腿？”

胡小天哈哈笑了起来：“你这话说得实在是太可笑了！”

“可笑？”七七柳眉倒竖。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红颜知己未必要发生那种事，我跟你皇姑清清白白，我和薛灵君也是清清.....呃.....白白.....，我和阎怒娇.....”这货说到这里似乎意识到说漏嘴了，赶紧把脑袋耷拉了下去，端起酒碗咕嘟灌了一口。

阎怒娇这个名字七七还是头一次听说，脸上的笑容越发妩媚了，可仔细品味就会发现妩媚中带着森森的冷意：“阎怒娇又是哪个？”

胡小天的表情显得有些慌张：“在青云做官的时候认识的.....普通.....朋友.....”

七七道：“普通朋友？”胸膛起伏的幅度明显增大了许多，她抑制住心中的愤怒，望着胡小天醉态可掬的面孔：“还有谁？”

胡小天道：“哪有谁啊？文才人也算是能聊得来，可惜.....”

七七美眸圆睁，只差没抓起桌上的酒壶狠狠泼到他脸上了，这可恶的家伙，居然有那么多红颜知己，敢情红颜知己在他这里这么不值钱啊，她强忍心中愤怒，又倒了一碗酒给胡小天：“你说句实话，是不是真心想娶我？”

胡小天点了点头。

七七的声音变得温柔无比：“为什么？”

“你年轻.....漂亮.....温柔.....大方.....体贴.....呃.....还是公主.....”

七七道：“你究竟是因为我这个人想娶我还是因为我的身份娶我？”

胡小天望着七七嘿嘿傻笑，忽然伸出手去在七七的额头上重重戳了一记：“你傻啊！你就是公主，公主就是你，有分.....别吗？”

七七点了点头：“你心中最爱的那个人是谁？”

胡小天却已经趴倒在桌上似乎进入了梦乡，七七望着烂醉如泥的这厮，一时间气不打一处来，目光瞥到桌上的酒壶，抓起之后将里面的酒朝着胡小天兜头盖脸地浇了过去。

胡小天霍然惊醒，瞪大眼睛道：“你有毛病啊！”

七七将酒壶重重顿在他面前：“喝死你！”然后一转身走了。

望着七七的背影，胡小天唇角露出一丝会心的笑意，这点酒就要把我灌醉？嘿嘿，小妮子，你的道行还浅。

七七离去之后，史学东方才探头探脑地走进来，闻到满屋的酒气，再看到胡小天狼狈的样子，强忍着笑道：“怎么这是？都喝到身上了？”

胡小天咧开嘴巴笑道：“悍妻如虎。”

史学东道：“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我相信你的手段。”

胡小天笑着站了起来，史学东看到他脚步轻浮，以为他当真喝多了，关切道：“要不要歇歇再走？”

胡小天摇了摇头。

史学东道：“要不我送你去储秀宫？”

胡小天瞪了他一眼道：“你是想看着公主举着大棒将我打出来吗？”

史学东不觉笑了起来。

胡小天独自出宫，恢复了本来身份他的五彩蟠龙金牌自然就能够派上了用场，任何时候都可以随意出入皇宫，可是今次离开之时却在景升门处遇到了阻拦。

负责守卫的几名大内侍卫全都是陌生面孔，胡小天扬了扬手中的五彩蟠龙金牌冷冷道：“让开！”

其中一名侍卫道：“这位大人，慕容统领有令，除非有御赐的鎏金雕龙牌，其他人出入内宫必须要验明正身。”

胡小天不由得有些纳闷，看来自己离开康都的这段时间通行证已经过期了，而且大内侍卫也换了一批，想当初自己还是御前侍卫副统领呢，眼前几名侍卫全都是陌生面孔，没有一个是自己认识的。胡小天正准备发作的时候，却听远处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道：“你们瞎了眼了？连咱们未来的驸马爷胡大人都不认识？”

胡小天循声望去，却见一个胖乎乎的侍卫从远处飞奔而来，乃是左唐，他们曾经一起护送假皇帝前往天龙寺，彼此之间也算得上是不打不相识，左唐私底下对胡小天服气得很。他来到胡小天面前，深深唱了一诺：“胡大人，什么风把您给吹来了，他们全都是新来的，根本没见过这面牌子，恕罪恕

罪。”

胡小天笑道：“你来的正好，我还以为这面五彩蟠龙金牌已经不顶用了呢。”

左唐指了指胡小天手中的那面五彩蟠龙金牌道：“你们都睁大自己的狗眼看清楚，这一面就是五彩蟠龙金牌，看到这面牌子，等于见到皇上亲临。”

几名负责守卫景升门的侍卫这才知道眼前的这位满身酒气的年轻人就是鼎鼎大名的胡小天，大康未来的驸马爷，一个个慌忙向胡小天赔罪。

胡小天当然不会跟他们这帮人一般见识，微笑道：“不知者不罪，一回生，两回熟，下次再来的时候别刁难我就是。”

左唐道：“敢！谁特妈敢，我第一个剁了他！一帮有眼不识泰山的蠢货。”他在大内侍卫中属于老人了，有着相当的地位，当然有辱骂新人的资格，陪着胡小天向宫外走去，在胡小天面前又换成了另外一张面孔，笑容可掬道：“胡大人，呵呵，现在应该称您驸马爷了。”

胡小天笑道：“还没完婚呢，咱们都是老兄弟了，你又何必如此客气？”

左唐笑得越发低贱了，腰躬得跟个大号虾米似的：“胡大人，小的斗胆向您讨一杯喜酒哈。”以他的资格应该是没有机会参加胡小天大婚盛典的，若是能够讨到请柬，在众人面前可不是一般的荣光。

胡小天笑道：“那天你一定要来哦！”

左唐连连点头：“一定，一定！”

胡小天道：“最近侍卫换了不少啊？”

左唐道：“可不是嘛，最近皇上疑心很重，总是怀疑周围人要害他。过去的那帮老人有九成都被换下了，你刚刚见到的那几个全都是新来的。”

胡小天道：“新来的就一定可靠吗？”

左唐道：“也是一级一级选拔出来的，慕容总管和洪先生负责把关。”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洪北漠管得可够宽的，居然连大内侍卫的事情也要插手，他低声道：“大规模更换侍卫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左唐想了想道：“也就是这两个月，搞得我们人人自危，谁都有一家老小，全指着这口皇粮填饱肚子呢……”说到这里他笑了笑道：“京城的日子不

好过，听说胡大人将东梁郡一带治理得井井有条，老百姓安居乐业，我们都很是羡慕呢。”

胡小天道：“换下来的那帮兄弟呢？”

左唐道：“各投门路去了，不过现在这种世道又能去哪里？多半还是留在京城艰难度日。”

胡小天道：“左唐，你跟他们联络联络，若是他们愿意可以来找我，我在京城的驸马府还是需要一些人手的。”

左唐闻言惊喜万分道：“真的？如果这样我第一个报名。”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低声向左唐道：“此事就交给你去办，左唐，我再交给你一件事情，你把这些新来的大内侍卫的来历资料尽量调查清楚，看看他们究竟是通过何种途径进入皇宫。”

左唐点了点头，看了看周围压低声音道：“您是怀疑这其中有问题？”

胡小天道：“只是直觉上有些不妥，记住此事要悄悄进行，不可声张。”

左唐道：“大人放心，我懂得如何去做。”

胡小天笑道：“你去吧，让别人看到你跟我在一起又会多想。”

左唐停下脚步道：“恭送大人。”

第五百九十一章【戒心深重】（上）

胡小天离开皇宫之后直接去了永阳王府，既然皇上已经将这里送给他做婚房，他也就理所当然地住在这里了，至于原来的尚书府，反正老皇帝也没说要回去，索性也一并笑纳，让洪北漠这只老乌龟多花费点心血也是值得的。

永阳王府的牌子仍在，在那里负责的仍然是权德安，看到胡小天一个人过来了，权德安迎上去道：“胡大人回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指了指永阳王府的匾额道：“暂时不用摘了，皇上已经将这里赐给我和公主完婚后居住。”

权德安闻言一怔，看来胡小天这次宫中之行还是颇有收获的，居然能让皇上收回成命，在权德安看来，胡小天肯定是醉翁之意不在酒，还不知道抱有怎样的目的呢。

胡小天道：“权公公，你去帮我准备洗澡水，我洗个热水澡，一身的酒味。”

权德安应了一声，心中暗骂，这厮还没有成为驸马现在就已经颐指气使地折腾自己了，若是等到他完婚之后，自己岂不是每天都要看他的脸色，可转念一想这也是无奈的事情，自己本来就是伺候人的太监。

权德安帮着胡小天准备好了洗澡水，准备离去，胡小天却叫住他道：“权公公，别急着走，咱们聊几句。”

权德安有些错愕道：“现在？”

胡小天那边已经在屏风后脱了衣服，赤条条进入热水之中，惬意地长舒了一口气道：“权公公，我和公主就要成亲，说起来咱们也不是外人了。”

权德安低声道：“承蒙大人看得起奴才。”想当初这个在自己面前唯唯诺诺的小子，如今已经摇身一变成为了自己的主子，权德安只能感叹沧海桑田造化弄人。

胡小天道：“至少在一点上咱们的目的是共同的。”他停顿了一下方才道：“你我对殿下都很关心，都不想她受到任何的委屈。”

权德安对此也没什么异议，轻声道：“看到大人如此关爱殿下，老奴也就放心了。”

胡小天道：“权公公应当记得当年咱们相识的情景吧？”

权德安怎会不记得，如果不是在兰若寺遇到胡小天一行，恐怕他和七七都已经死在那荒山野岭中了，是胡小天帮他切除了受伤的右腿，也是胡小天将七七安全护送到了夔州。

胡小天道：“一朝天子一朝臣，权公公当年也风光过，记得那时你跟姬飞花也斗得死去活来，我假扮太监进入皇宫也是因为你的威胁。”

权德安咳嗽了一声道：“老奴当年有眼无珠，做了不少对不起大人的事情，还望大人不计前嫌，不要和老奴一般见识。”

胡小天道：“你也是为了保护殿下，再说当年你的确帮我不少，如果没有你，我也不会有今天的日子，权公公对我的好处，我不会忘记。”

权德安心中斟酌着，这厮的话究竟是不是反话。

胡小天道：“天下间最了解七七的那个人就是你。”

权德安道：“老奴不敢当。”

胡小天道：“我虽然不知道过去究竟发生过什么，可是七七从小到大都是在你的关爱下成长，如果没有你，很难想像一个在襁褓中就失去母亲的女孩子如何长大成人，如今她已经可以独当一面，权公公心中想必也非常欣慰。”

权德安道：“那都是殿下天资聪颖，老奴可不敢居功。”

胡小天道：“权公公也不可能照顾她一辈子，有些事只怕您也是有心无力。”

权德安咳嗽了一声道：“老奴已经日薄西山，时日无多了，还好殿下以后有大人照顾。”

胡小天道：“洪北漠在此时将龙廷镇推到人前，你觉得他的用意是什么？”

权德安谨慎道：“朝廷大事，老奴可不敢妄言。”

胡小天道：“这座永阳王府过去是龙廷镇的，我今儿又找皇上要了回来，皇上也答应恢复了殿下的王位。”

权德安道：“如此说来，老奴要恭喜大人了。”

胡小天道：“权公公在宫中这么多年，应该对皇上的心思揣摩得很透，皇上此次召我回来是为了什么，你也应该明白吧。”

权德安没有说话。

胡小天道：“今儿在宫里，皇上提出要让我成婚之后长留康都，美其名曰让我多陪陪殿下，他的意图却是想削弱我的兵权，将庸江水师从我的手中剥离出来。”

权德安依然没有说话。

胡小天道：“东梁郡乃是殿下的封邑，我所做的一切其实都是为了殿下。”

权德安道：“殿下一定会明白你的苦心，不然她也不会答应下嫁给你。”

胡小天敏锐捕捉到权德安在此用上了下嫁这个词，在这个老太监心中，自己还是配不上七七的，胡小天道：“劳烦公公进来帮我搓一搓背。”

权德安应了一声，虽然明明知道胡小天是在故意使唤自己，可也得服从，绕过屏风来到胡小天的身后帮他搓背。望着胡小天的颈后，心中暗忖，这厮对咱家倒是放心，如果咱家在背后突袭，岂不是可以将他一掌拍死？

胡小天闭着双目道：“公公当初曾经输给了我十年内力，这份礼可是不轻呢。”

权德安挤出一丝笑容道：“大人还记恨着这件事？”

“塞翁失马安知非福？如果没有公公给我的内力，我恐怕早就死在这步步惊心的宫中，还好我的运气不错，现在这件事已经对我构不成威胁了。”

权德安道：“大人心胸宽广，让老奴汗颜。”

胡小天道：“我始终认为这世上没有绝对的好人，也没有绝对的坏人，做任何事都需要动机，对你是好事，对别人或许就是坏事，权公公当年做了那么多的事情，现在看来，最根本的目的还是为了维护公主的利益。”

权德安抿了抿嘴唇，不得不说胡小天还真是了解自己。

胡小天道：“我也做了很多事情，当初也曾经对公公做过阳奉阴违的事情，甚至讨好过姬飞花，可我的动机是要更好地活下去，如何在夹缝中求生，为了这个目的我可以不择手段。皇上为了长生，他想要寿与天齐，青春永驻，所以洪北漠才能够投其所好，让皇上对他如此信任。龙廷镇想要成为

储君，所以他甘心为洪北漠所用。”说到这里胡小天停顿了一下道：“洪北漠想要什么？”

权德安摇了摇头道：“老奴又不是他怎会知道？”

胡小天道：“皇陵之中必然隐藏着极大的秘密，洪北漠想要的东西就在其中。”

权德安道：“老奴对此并不关心。”

胡小天道：“你关心得只是七七，可有些事却会牵连到她，想要保护她必须要在隐患爆发之前将之清除掉。”

权德安低声道：“水好像凉了，老奴去给您拿浴袍过来。”他转身的刹那，又听胡小天道：“凌嘉紫这个人你熟不熟悉？”

权德安停下了脚步，背影似乎突然凝滞在那里，过了一会儿方才重新向外走去。拿来浴袍，恭敬道：“老奴伺候大人穿衣。”

胡小天穿好浴袍，转身打量着权德安的表情，权德安依然是淡定如故，目光古井不波，胡小天道：“当年的太子妃你应该记得的。”

权德安点了点头道：“当然记得，她是公主殿下的生母。”

胡小天道：“我曾经在云庙看到了一幅她的画像。”

权德安皱了皱眉头，云庙！难道是缥缈山上的云庙？

胡小天道：“这幅画像乃是皇上亲笔所绘，你觉得这件事怪不怪？”

权德安道：“老奴觉得并无奇怪之处。”

“权公公在宫里久了可能并不了解人间伦常，你见过哪家的公公给儿媳画像？还特地珍藏在身边呢？”

权德安被胡小天当面侮辱，居然还能够耐得住性子：“这种事情可不能乱说，若是传到皇上的耳朵里恐怕会有大麻烦。”

胡小天道：“我只是对昔日的这位太子妃有些好奇，她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呢？”

权德安道：“人都已经去世了，何必要在她的身上做文章，总之太子妃智慧过人，为人善良。”

胡小天道：“她对你应该不错，不然你也不会如此尽心尽力地照顾七七。”

权德安道：“若没有太子妃，老奴活不到现在。”

胡小天道：“权公公也算得上知恩图报的义士，不瞒你说，我现在最担心得就是皇上册立储君的事情，如果洪北漠得偿所愿，将龙廷镇推上储君的位子，那么龙廷镇上位之后首先对付的就会是殿下和我。”

权德安淡然道：“大人多虑了，公主殿下并没有那么大的野心，也从未想过和别人一争短长，本来殿下已经辞去王位，大人又何必劝皇上收回成命？”

胡小天微笑道：“我刚刚说过什么？最了解七七的那个人是你，但你绝不会是唯一的一个。”

权德安静静和胡小天对视着。

胡小天道：“本该属于她的东西，谁也别想拿走！”

权德安心中为之一怔，他并不相信胡小天会如此维护七七的利益，可是他并不了解胡小天，在胡小天看来，娶了七七，七七就是他的女人，属于七七的东西自然就归他所有。

第五百九十一章【戒心深重】（下）

可是这次归来之后，胡小天有些看不透七七，这妮子的态度始终暧昧不明，甚至连自己提出帮她登上皇位都无法将她打动。葆葆透露的那个秘密让他颇为心惊，葆葆说七七和洪北漠有可能联手合作，此事如果属实，七七的心机就是实在太重了，表面上看还算过得去，可是从自己回来后七七的表现来看，她对自己明显戒心太重，时时刻刻都在提防自己，如何才能建立起信任，这是件让人头疼的事情。

胡小天正式入住了永阳王府，因为老皇帝已经开口将这里作为他和七七的新婚府邸，所以他先住在这里也是理所当然，胡小天也没有闲着，找了一批工匠在永阳王府按照他的意思进行改建，当然和尚书府那边的大工程相比只能是小打小闹了。其实永阳王府整修过没有多久，胡小天只是让人布置了一下，还特地找来京城第一流的裁缝，商量大婚之日要穿的衣服。婚姻乃是人生大事，纵然他的婚姻充满了政治联姻的成分，可毕竟是人生第一次，都要重视起来。

原本皇宫内被遣散的那帮侍卫多半都被胡小天招至麾下，成为驸马府的侍卫，这些人对胡小天自然感恩戴德，背后皆称他仁义。

这两天七七或是为了避嫌也没有出宫前往永阳王府，胡小天在准备自己的婚事之余，也在悄悄展开他的计划。梁英豪在潜入皇宫之后，顺利从密道打通了一条通往皇宫地下水道的通路，沿着这条通路可以进入地下水道，循着水道可以一直进入护城河，途中虽然有数道栅栏，可是这点困难阻碍拦不住梁英豪，他要在胡小天大婚之前在皇宫地下重新打造一条可供逃生的通道。

趁着此次前来康都的机会，胡小天拜会了不少朝中大臣，姬飞花给他的那本账簿还是相当有用，里面记下了不少大臣的把柄，胡小天利用这些把柄敲诈威胁忙得不亦乐乎，当然也让很多人在私下买账，胡小天以润物细无声的姿态悄悄在京城扩展势力。

只可惜上面没有关于洪北漠的事情，如果有洪北漠的把柄，那么也可以威胁这个老乌龟为自己所用。

今日是驸马府竣工之日，胡小天和七七约好前去查验，虽然他们没打算将那里作为新婚府邸，可毕竟是胡府旧宅，也是皇上送给他们的物业。洪北漠也一早来到了驸马府，可他左等不见人来，右等不见人来，等了足足半个时辰，有人前来禀报，却是胡小天在来这里的途中遇刺，受了点伤。

洪北漠听闻这个消息不由得一愣，首先想到得就是自己并没有让人去做这件事，究竟是谁要杀胡小天？正准备让人去查探详情的时候，胡小天到

了，他果然受了伤，肩头被人射了一箭，还好只是皮外伤，并无大碍。

洪北漠几乎能够断定这厮必然是自导自演了一出苦肉计，想要借着这件事兴风作浪。

胡小天一脸惊魂未定的样子，绘声绘色地将他途中的经历说了，经他一说自然是凶险丛生，天花乱坠。

洪北漠对这厮的话是一句都不相信，嘴上假惺惺道：“此事非同小可，什么人敢在光天化日之下于大街之上行刺胡大人？”

胡小天道：“我也很是纳闷，我的行程并没有太多人知道，我的这帮手下全都忠心耿耿。”

洪北漠听他这样说话就有些气不打一处来，你的意思是说我派人行刺你了？我就算想杀你也不会采用如此低级的手段。他沉声道：“胡大人不必担心，此事一定要让人查个明白，咦？公主殿下怎么还没到？”

洪北漠并没有猜错，胡小天是个闲不住的人，这场当街刺杀就是他自导自演的一出戏，既然有人憋着劲想害自己，不如自己先把事情挑起来，然后就能有充分的理由在皇上面前倒打一耙，变被动为主动，胡小天也不担心被别人猜到他的用意，反正是搞事，搞事的何尝怕过事大。老子就是要将矛头指向你，指向龙廷镇，就算搞不死你们也要让你们两个一身骚。

听说七七未到，胡小天也颇为惊奇，本以为自己来得已经够晚，想不到七七比他犹有过之。

此时看到一名太监慌慌张张来到他们面前，上气不接下气道：“大事不好了……”

胡小天道：“怎么了？”心中不由得一沉，难道是七七有事？

那太监道：“永阳公主殿下突然发了急病，现在已经陷入昏迷人事不省了。”

胡小天感觉脑袋嗡！的一下就大了，他这场遇刺是自导自演，七七怎么在这节骨眼上也出了事情，如果是真的，病得应该不轻，眼前其他的事情只能放一放了，他向那小太监道：“快，咱们这就去宫中看看。”

洪北漠心中也是吃惊不小，七七病了？怎会如此？先是胡小天遇刺，然后是永阳公主得了急病，为何两件事撞在了一起，他们之间该不是串谋好的吧？他虽然和七七达成了合作的协议，可是并不代表他对七七完全放心。毕竟胡小天和七七是要将完婚的一对，这其中存在着一定的变数。

胡小天匆匆去了皇宫，洪北漠斟酌之后也跟着一起过去，毕竟七七现在主持朝政，对大康来说是一位不可或缺的人物，对他的计划更是无法或缺的一员。

胡小天来到储秀宫外，看到一帮宫女太监都站在那里耷拉着脑袋，一个个拼命想要挤出眼泪来，其实这位公主性情冷漠平时对他们也不怎么样，宫人多半对七七也没有什么感恩戴德之心，纵然是流泪也是担心被迫责到自己的头上，硬生生被吓哭了。

胡小天来到门前，刚巧看到权德安从里面走了出来，迫不及待地抓住权德安问道：“情况如何？”

权德安看了看胡小天，又看了看远处的洪北漠，叹了口气道：“是中毒！”

胡小天闻言心中一凉，顾不上多问，赶紧走了进去。

洪北漠毕竟是外臣，他不敢轻易进入，向权德安道：“权公公，殿下到底中了什么毒？”

权德安道：“目前还没有定论，几位太医正在讨论呢。”他的目光转向那群宫人，阴测测道：“今日公主的饮食是谁负责的？”

马上有一名宫女和一名小太监吓得魂不附体，齐齐跪在地上，带着哭腔道：“权公公，是我们负责的，可是……可是我们绝没有加害公主啊……”

七七的事情可谓是突如其来，将胡小天的计划打得七零八落，望着躺在床上眉宇间布满黑气的七七，胡小天从心底生出怜意，他顾不上周围还有太医在场，来到床边握住七七的纤手，低声呼唤她的名字：“七七，你醒醒！”

一旁太医道：“胡大人，公主殿下已经昏迷了都快一个时辰了。”

胡小天道：“到底是怎么回事？”

“从脉相上来看应该是中毒。”

胡小天怒道：“我不要应该，我要得是确诊！”

几名太医对望了一眼，全都沉默了下去。

此时权德安又走了进来，摆了摆手，示意那群太医出去，胡小天握住七七冰冷的柔荑，望着她苍白的面孔，此时的七七在他眼中只是一个孤单无助

的少女。

权德安道：“胡大人，梁婆婆来了，让她为公主验身吧。”梁婆婆是宫中的医婆，平日里负责这些嫔妃宫女的妇科杂症，让她过来也是为了给七七检查身上有无伤口。

胡小天点了点头，此时却听到七七嚟了一声，双眸缓缓舒展开来。胡小天惊喜道：“七七！”

七七眨了眨双眸，视野渐渐变得清晰起来，她咬了咬樱唇道：“我……我是怎么了？”

胡小天道：“你病了，你记不记得自己吃过什么东西？又或是碰过什么？”

七七秀眉微蹙：“我……我刚才在花园中看到蜜蜂在花丛中采蜜，过去从未见过那红色的蜜蜂，本来我远远站着欣赏，却想不到那……那蜜蜂突然飞了过来，在我肩头叮了一口……”

胡小天道：“哪里？让我看看！”

七七指了指自己的左肩，胡小天暗叹真是邪门，自己受伤的地方也是左肩，敢情这种事不吉利，报应到未婚妻身上了，他帮助七七解开衣领，露出娇艳如雪的左肩，却见左肩后方已经有了一颗铜钱大小的红斑，色泽如朱，其红如火。

权德安一旁站着，心中暗叹，这胡小天实在是无礼，虽然你和公主定下婚约，可毕竟没有正式成亲，岂可解开公主的衣服毫无顾忌，于礼不合，于礼不合啊。

胡小天虽然在医学上颇有造诣，可是在解毒方面着实没有什么研究，此时不禁想到了夕颜，自从上次和夕颜在藏书阁分手之后，就再也没有她的消息，她会不会依然潜伏在皇宫之中？从七七刚才的描述来看，驱驭毒蜂的手段倒是有些像她所为，该不会真是她下得手，如果事情真是这样，那岂不是麻烦了。

第五百九十二章【赤焰狂蜂】（上）

七七这会儿又感到头晕目眩，这蜂毒极其厉害，胡小天传来太医，几名太医也都不是解毒的高手，面对眼前的状况全都是一筹莫展，胡小天让权德安先回永阳王府，他还有一些洗血丹，对解毒有些作用，顺便让他将自己的药箱送过来。

洪北漠一直都候在门外，看到权德安出来，关切道：“殿下的状况怎么样？”

权德安将胡小天交代给自己的事情委托给另外一名小太监去做，然后将情况向他说明了，洪北漠皱了皱眉头，此时外面传来太监的通报之声，却是老皇帝龙宣恩听到消息后亲自过来了，自从龙宣恩重新夺回皇位之后，他从未主动造访过任何人，甚至连朝会都懒得去，由此可见七七在他心中还是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龙廷镇也跟着一起过来了，洪北漠等人慌忙向皇上跪了下去。

龙宣恩点了点头，只是淡然说了一句：“都起来吧！”

洪北漠和权德安同时来到他的面前，龙宣恩道：“情况怎么样？”

“是中毒！”权德安低声道，说完又补充道：“胡大人和几名太医都在里面。”

龙宣恩点了点头，此时胡小天从里面走了出来，他听到外面的动静所以出来迎接圣驾，没等他行礼，龙宣恩就摆了摆手道：“不必多礼了，朕就是过来看看七七的状况。”他举步向里面走去，权德安和洪北漠也跟了过去，龙廷镇想要跟入，却被胡小天迎面拦住，龙廷镇本想发作，可是遭遇胡小天阴冷的目光，抵了抵嘴唇居然将这口气忍下了，胡小天跟在后面来到了宫内，将龙廷镇一千人等关在了外面。

龙宣恩看到七七又陷入昏迷状态不由得有些焦躁，目光转向那帮太医，太医们吓得一个个低下头去，龙宣恩沉声道：“玄天馆的人来了吗？”

权德安道：“已经去请了。”

龙宣恩怒道：“再让人去催，七七若是有了什么三长两短朕将这帮没用的庸医全都杀了。”

那帮太医吓得魂不附体，都知道这老皇帝喜怒无常，说得出就办得到。胡小天向几名太医道：“你们先出去吧！”既然这帮太医也拿不出什么太好的

治疗方案，索性让他们先出去，省得留在这里碍眼。

龙宣恩听权德安介绍病情的时候，胡小天将七七被蛰伤的地方指给众人，这会儿功夫色泽似乎又变深了，而且红晕明显向周围扩展。

洪北漠看到七七伤处的情景不由得皱了皱眉头，这细微的表情变化并没有瞒过胡小天的眼睛。

龙宣恩道：“洪爱卿，你见多识广，知不知道是什么蜜蜂如此厉害？”

洪北漠道：“好像是五仙教的赤焰狂蜂，赤焰狂蜂向来生得很小，若是像公主描述的如同普通蜜蜂一般大小，一定是蜂后级的毒虫，此物奇毒无比，微臣也无能为力。”

龙宣恩闻言心中一沉，想不到七七大婚在即居然出现了这种事情，胡小天身为她的未婚夫，此次婚姻对他来说并没有坏处，这厮应该不会害她，难道是龙廷镇？可龙廷镇和五仙教又似乎没什么关系，难道是洪北漠想要除掉七七为龙廷镇清除掉一个强有力的竞争对手？很有可能，以洪北漠之能怎会一上来就推说无能为力，根本是故意推诿不想救七七。想到这里，龙宣恩长叹了一口气道：“洪爱卿，你的本事朕还能不知道，朕相信你一定会有办法。”

洪北漠听他说话的语气就已经明白龙宣恩这是在怀疑自己，七七中毒应该不是伪装，只是她伤得实在太过凑巧，胡小天刚刚遇刺，她这边就被人暗算中毒，这两件事同时发生，胡小天自然就没了嫌疑，最大的疑点自然而然就落在了自己和龙廷镇的身上。别人并不知道他和七七在暗地里其实已经达成了同盟，龙廷镇虽然看着最近来势汹汹，声势不小，可这厮只不过是他们最终要抛弃的弃卒罢了，在他们的计划中，利用龙廷镇除掉老皇帝，然后由七七替天行道，铲除逆贼，理所当然地登上帝位，到时候臣民没有选择，也就没人再拿七七的女儿身说事。

洪北漠发现计划不如变化，他们对胡小天仍然是轻看了，会不会是这厮和五仙教勾结，演出了这一场连环苦肉计，让老皇帝对自己产生怀疑，将矛头指向自己？洪北漠也明白如果自己不说点实际的东西，只会让龙宣恩更加猜疑自己，他恭敬道：“陛下，依臣所见，公主殿下短时间内应该没有性命之忧，臣目前虽然没有救治之法，可是必尽全力而为。”

这会儿功夫，权德安派去拿胡小天药箱的小太监已经气喘吁吁地回来了，胡小天接过自己的药箱，从中取出一颗洗血丹。

将七七搀扶起来，七七的神智迷迷糊糊，听到胡小天道：“七七，你先将这颗洗血丹服下，对你应该有好处。”

洪北漠听到洗血丹三个字，不禁问道：“可是神农社特制的洗血丹？”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就是神农社的独门良药。”

七七噙住那颗洗血丹，可马上又从嘴里掉了出来，胡小天看到这般情景，只能用嘴将洗血丹嚼碎，嘴对嘴将丹药度入了她的檀口之中，周围人看到眼前情景，一个个都转身回避，连龙宣恩都暗叹，这厮也实在是太无礼了，居然当着那么多人的面亲七七。他心中也明白，胡小天也是没有办法。

胡小天喂七七服下这颗洗血丹之后，向众人道：“还请各位回避一下，我想为公主检查一下伤口。”

众人彼此相望，刚才他不是检查过了吗？为何又要检查？

胡小天道：“我想看看是不是有毒刺留在她的体内。”

洪北漠心中暗忖，早就听说这厮在医术方面很有些研究，现在看来果然如此，趁着胡小天打开药箱的同时扫了一眼，看到其中整齐排列的各种器械不由得目光一亮。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咱们先出去吧。”

众人离去之后，胡小天留下梁婆婆和几名宫女做帮手，他小心检查了七七的左肩，利用柳叶刀分离开少许肌肤，从中夹出一根朱红色的小刺，想必这就是来自于赤焰狂蜂。从目前七七的状况来看还算稳定，脉搏和呼吸都非常平稳，体温也算正常。

胡小天为七七处理完伤口之后，准备出门去见龙宣恩，还没有离开，就听到外面传来通报声，却是玄天馆来人了。要说玄天馆来的这位也是老熟人，乃是秦雨瞳的师叔蒙自在，看到蒙自在前来，胡小天心中不由得松了口气，蒙自在乃是玄天馆数一数二的高手，虽然其人身身份神秘，可是他的医术却是高深莫测，在解毒方面尤为擅长。曾经记得自己在前往西川的时候，蒙自在也和夕颜一起去了那边，想不到这么快就已经回来。李云聪不久前告诉自己，当年任天擎曾经伪装成蒙自在的样子进入藏书阁，而且此人很可能和《天人万像图》以及《般若波罗蜜多心经》的失踪有关。

虽然李云聪的话未必能够全信，但是也不可不信，无论眼前是蒙自在也好，任天擎也好，只要能够帮助七七恢复健康就已足够欣慰了。

蒙自在看过七七的伤口之后，又询问了中毒的详情，最后来到胡小天身边，问他采取了何种处理方法。

胡小天表现的非常恭敬，将自己刚才的应对措施说了一遍，又将从七七

身上取下的那根蜂针出示给他。

蒙自在听完接过蜂针仔细端详了好一会儿，方才点了点头道：“神农社的洗血丹乃是驱毒良药，可以洗血清毒，对于寻常蛇虫毒素可以彻底根治，不过公主殿下这次却是被赤焰狂蜂所蛰，而且这只狂蜂乃是其中的蜂王。”

胡小天刚才就听洪北漠说过，现在蒙自在这样说应该不会错，只是两人一人说是蜂王一人说是蜂后，胡小天道：“赤焰狂蜂的毒蒙先生可以解除吗？”

蒙自在道：“这种毒蜂乃是五仙教独门毒物，他们有秘法控制，这世上万事万物都是相生相克，再厉害的毒物也会有相应的解药，赤焰狂蜂也不例外。”

胡小天惊喜道：“那就有劳先生了。”

蒙自在道：“老夫说有解药，可并不代表我身边就有。”

胡小天心中一怔：“怎么？”

蒙自在道：“清除蜂毒最好的办法就是用黑冥冰蛤，只要将之贴附在伤口之上，毒素就会被冰蛤吸出，最多反复三次，体内毒素即刻解除。”

胡小天听到黑冥冰蛤这件物事，忽然想起在雍都，薛胜景曾经丢失了黑冥冰蛤的事情来，当时夕颜就是自导自演，装出中毒让他去借黑冥冰蛤，后来又想方设法从燕王府盗走，现在黑冥冰蛤应该就在她的手里，如果七七所中蜂毒是她所为，那么想让她出手就七七只怕很难，想到这里胡小天不由得焦急起来。

第五百九十二章【赤焰狂蜂】（下）

蒙自在道：“其实胡大人也不必心急，就算找不到黑冥冰蛤，公主所中的蜂毒一时间也不会危及她的性命，老夫还有其他的解救方法。”

胡小天深深向蒙自在一揖道：“还请蒙先生出手相救。”

蒙自在微笑道：“殿下事情老夫自当倾力而为，不过老夫虽然知道救治之法，却不方便施救，公主殿下乃是云英未嫁之身，此事恐怕要胡大人亲力亲为才好。”

胡小天道：“蒙先生的意思是……”

蒙自在道：“找不到黑冥冰蛤就唯有用移宫换血的方法，就是利用内力将永阳公主体内的毒血逼出，胡大人和公主殿下有婚约在身，以你的内力也应该可以做成此事，不过胡大人可能需要冒一定的风险。”

胡小天心中一沉，他绝不是害怕为七七冒险，而是对蒙自在并不信任，焉知他不是故意在设圈套让自己去钻？不过现在如果表现出对蒙自在的怀疑，那么别人只会认为自己贪生怕死，不敢冒险营救七七，胡小天微笑道：“为了殿下，就算是牺牲性命也在所不惜，更不用说什么风险了。”

周围众人听到他的这句话，对这位未来的驸马爷的看法都有些改变，认为这厮不仅是为了政治利益才和公主订婚，看来在他心中对公主还是有感情的。

蒙自在道：“具体的治疗方法老夫会详细告知与胡大人，但是在胡大人为公主殿下推宫换血之前，必须要先查验一下胡大人的血液，确信你们两人的血液相合。”

胡小天点了点头，蒙自在的这些要求并不过分。

蒙自在请他洗净双手，然后用针刺破胡小天的指尖，挤出一滴鲜血，又如法炮制取了七七的一滴鲜血，转身去了隔壁房间，据说这一过程还需要半个时辰的时间。

龙宣恩明显精力不济，打起了哈欠，龙廷镇关切道：“陛下，您还是回去歇息吧，这里有我们守着就行。”

龙宣恩叹了口气道：“朕怎么走得开？”

洪北漠道：“皇上，您一定要保重龙体，还是先回去歇息吧，这边一有消

息，我们马上去您那边禀报。”

龙宣恩的精力也的确来不了，他又打了个哈欠道：“那……朕先回去，胡小天，你送送我。”

胡小天知道龙宣恩有话要跟自己说，他跟着龙宣恩来到储秀宫外，龙宣恩停下脚步，摆了摆手，其余宫人识趣地散到两旁等着，龙宣恩右手握拳堵住嘴唇咳嗽了几声，而后压低声音道：“朕听说你今日也被人刺杀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

“知不知道是什么人做的？”

胡小天道：“臣没有证据不敢乱说。”

龙宣恩皱了皱眉头道：“说吧，恕你无罪，这里也只有朕跟你两人。”他的意思是让胡小天大可不必有什么顾忌，只管说出来，这件事只有他们两人知道。

胡小天道：“臣今日和殿下约好要去驸马府视察竣工情况，乃是洪先生相约，此事并没有声张。”其余的话他也不用多说，意思已经表白的很明显。

龙宣恩脸色阴沉道：“朕明白了！”

胡小天道：“陛下放心，臣会竭尽全力营救公主，就算牺牲性命也在所不惜。”这番话他刚刚已经说过了一遍，不过仍然在龙宣恩面前表白了一番。

龙宣恩只是叹了口气，也没有说什么，转身径直走了。

胡小天回到储秀宫，看到洪北漠和龙廷镇站在庭院中说着什么，龙廷镇意识到胡小天回来，双目充满怨毒地向他望来。

胡小天此时也没有心情理会他，刚巧蒙自在从房间内出来，这倒是比预想中的时间要短暂一些，蒙自在来到胡小天的面前道：“胡大人，你的血液我已经查验过，和公主殿下的血液相符，不会相克相冲。”

胡小天心中越发感到奇怪，他的血型究竟和七七是不是相符他并不清楚，可是他曾经多次被毒虫咬中，此前又在渤海国吞下了一颗五彩蛛王的内丹，按照阎天禄的说法自己现在已经是百毒不侵，刚才胡小天就有给七七喂食自血液的意思，可毒物都是相生相克，五彩蛛王又是至尊毒物，很难说毒性刚刚可以中和七七体内的蜂毒，若是毒性太猛，只会过犹不及，反倒害了七七的性命。可这些事偏偏又不能对蒙自在言明，毕竟此人来历不明，高深莫测。

以蒙自在的医术和手段应该可以查验出自己血液中的异常，为何他略去不提呢？胡小天越发觉得此事很可能是个圈套。

就在此时，忽然听到外面一个小太监进来传讯，却是大内侍卫首领慕容展已经到了外面，他请胡小天出去，说是奉了皇上的命令有重要的事情要找他。

胡小天向蒙自在拱了拱手，让他稍待，自己去去就来。

胡小天转身出门，心中颇有些奇怪，老皇帝前脚才走，这边又派慕容展过来，难道老皇帝因为七七被暗算的事情动了真怒，想要对洪北漠和龙廷镇这帮人下手不成？其实胡小天巴不得老皇帝这么做，可是又觉得现在不是时候，毕竟七七生死未卜，任何事情都必须先放一放，都不如营救她的性命更加重要，胡小天甚至想过要让夏长明尽快返回东梁郡将秦雨瞳请来，玄天馆内值得信任的也只有她了。

胡小天再度来到储秀宫外，看到慕容展独自站在远处，暗夜之中银色双瞳流露出诡异的目光，肌肤苍白如雪，犹如鬼魅一般。胡小天来到他的面前，却见慕容展的双目中流露出一丝关切的神情，心中不由得一怔，马上意识到眼前的慕容展有些不对。对方以传音入密向他道：“是我！”

胡小天此时已经可以认定眼前的慕容展乃是夕颜所扮，这妮子真是大胆竟然敢在这种时候还来到储秀宫。

胡小天恭敬道：“慕容统领。”说话的时候，悄悄感知着周围的情形，担心有人会察觉这边的情况，然后以传音入密向她道：“你来这里做什么？”

夕颜咬了咬嘴唇道：“我不能来吗？我是过来看看，你的未婚妻死了没有？”

胡小天剑眉拧在一起：“果然是你？”

夕颜怒视他道：“是我又怎样？”

胡小天道：“她跟你无冤无仇，你为何要下如此狠手？”

夕颜冷笑道：“她是你害死的，谁让你背信弃义？你不是想娶她吗？我就是要你看着她死去？”

胡小天怒道：“你好毒！”

夕颜点了点头道：“我本来就是蛇蝎心肠，你今日方才知道吗？现在我主

动过来送死，你只需招呼一声，这里就会成为天罗地网，我就死无葬身之地。”

胡小天心中矛盾之极，他低声道：“交出黑冥冰蛤，我只当此事没有发生过，你走就是。”

夕颜冷冷道：“我走我留全都是我自己的事情，不要装出一副情圣的面孔，就算我死，我也不会将黑冥冰蛤交给你。”

胡小天道：“那就休怪我无情！”

夕颜静静望着他，双眸之中流露出悲伤到绝望的目光，芳心中犹如刀绞，她轻声道：“你对我果然无情，那就只管放马过来，我倒要看看你有什么手段？”

胡小天望着夕颜，凝望许久终究还是无法狠下心来，他暗骂自己无用，忽然闭上了眼睛道：“你走吧！”

夕颜以为自己听错，却见胡小天紧紧闭着双目道：“快走，别让我后悔。”

夕颜咬了咬樱唇，几乎就要落下泪来，她小声道：“你终究还是舍不得杀我？在你心中终究还是我更加重要一些。”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女人终究是女人，在这种时候，她居然仍在纠结这个问题，他也不知自己为何会做出这样的选择，难道当真如夕颜所说，她在自己心中的地位要比七七更加重要吗？他缓缓睁开双目，却见夕颜展露出一个会心的笑意，她转过身去，走了两步，却又停下脚步道：“你要小心他们的圈套，这件事和我无关，黑冥冰蛤被我放在……”

夕颜的话还未说完，却见一个身影无声无息地出现在她的正前方，月光之下，慕容展一身黑衣白发如霜，双目静静望着这个近乎和自己一模一样的人。

胡小天也没有想到慕容展竟然会在此刻出现，心中暗叫完了。

夕颜反应神速，弹指将一颗烟幕弹向慕容展射去，慕容展手中细剑一抖，剑光凄迷如雾，凛冽的剑气将烟幕一扫而空，夕颜向右侧急速撤离，可是却感到一股强大的压力从前方逼迫而来，却是洪北漠及时出现封住了她右侧的退路。夕颜不得不再度后撤，左方站着蒙自在，她咬了咬嘴唇，手中连续射出两颗磷火弹，然后又是一蓬钢针宛如满天飞雨般罩向蒙自在。

夕颜认定蒙自在应该是三人中最弱的一环。

胡小天刚才听到夕颜最后没说完的那句话，再看到眼前的场面，心中已经完全明白，此事和夕颜无关，她冒着这么大的风险，只是为了前来提醒自己，千万不要中了这些人的圈套，一时间心中百感交集，胸中热血几欲沸腾，耳边忽然想起夕颜曾经说过的那句话，其实我才是对你最好的那一个……

第五百九十三章【情真】（上）

磷火弹在距离蒙自在三尺左右的地方先后爆炸开来，绿色火焰倏然扩展到方圆一丈的范围，喂毒的钢针穿越磷火射入已经被磷火包围的蒙自在。

夕颜以惊人的速度冲了出去，没有选择从胡小天那里逃走，乃是因为她不想胡小天主动让步，而连累到他。

磷火中却伸出了一只手掌，看似平缓却让人突然产生了一种时间凝固的错觉，这一掌击在夕颜的肩头，将夕颜打得横飞了出去，然后蒙自在完好无恙地走出磷火，毫发无损，夕颜全力的反击在他面前根本不值一提。

胡小天在此时出手，他冲上去，也是一掌击在夕颜的后心，发出蓬的一声，夕颜喷出一口鲜血，胡小天的这一掌表面看上去是要阻止她，事实上却是帮她卸去蒙自在强大无匹的掌力，夕颜的娇躯缓缓落地，双足虽然站在地上，可是她已经无法控制住身体的颤抖。

慕容展的细剑撕裂空气传来一声尖啸，剑锋透出肉眼可见的尺许雪亮剑芒，直刺夕颜的咽喉。

夕颜容颜惨淡，她紧闭双眸，心中黯然，小天，来生再见了！

胡小天却在此时一把将夕颜抓住，以身体挡在她的面前，怒吼道：“住手！”

慕容展的攻势为之一顿，剑锋不得不凝滞在中途，蒙自在和洪北漠同时停下脚步，三人的目光同时望向包围圈中的胡小天，洪北漠一脸不解道：“胡大人，你这是什么意思？”

夕颜的胸前染满鲜血，蒙自在的一掌震伤了她的经脉，胸膛撕裂般的疼痛，可是看到胡小天在此时为她挺身而出，心中却甜蜜到了极点，暗忖，他待我如此，我便是即刻死了也值得了。可同时又不由得为胡小天担心起来，胡小天这样维护自己，岂不是正中这帮人的下怀？刚好可以诬陷他跟自己合谋毒害公主，夕颜又是欣喜又是担心，眼前一黑竟然晕厥了过去。

胡小天没有理会洪北漠的询问，他冷冷望着慕容展道：“我也想问，慕容统领是什么意思？”

慕容展道：“难道胡大人看不出他在冒充我吗？”

胡小天道：“就算是冒充也要问个究竟！慕容统领为何要急于杀人灭口？”说到杀人灭口这四个字的时候，他向蒙自在狠狠瞪了一眼，蒙自在皱了

皱眉头，刚才他的一掌也没有留有太多的情面，如果不是胡小天及时出手，恐怕这个冒牌的慕容展已经被自己一掌击毙了。

洪北漠暗叹胡小天够狡猾，在这种时候居然还记得反咬一口，血口喷人，谁都不是傻子，刚才他对这冒牌慕容展的回护所有人都看得清清楚楚，可慕容展和蒙自在两人分明要制这冒充者于死地，洪北漠感觉此时变得越来越有趣了，至少对他并不是什么坏事。

洪北漠道：“胡大人，他究竟是谁？”

胡小天冷笑道：“你问我？我怎么会知道？我还以为他就是慕容统领呢。”他伸出手去，将夕颜脸上的人皮面具揭了下来，众人同时望去，夕颜虽然重伤憔悴，可是仍然无损她的绝世姿容。

胡小天佯装迷惘，盯住夕颜的面庞看了好一会儿，然后又向慕容展道：“慕容统领应该认识她吧？”

慕容展道：“我怎会认识她？”心中暗骂胡小天故意将矛头指向自己。

胡小天望向洪北漠，洪北漠也是摇了摇头，表明自己从未见过夕颜。

蒙自在道：“老夫倒是认得！”

众人听他这样说，同时向蒙自在望去，蒙自在道：“如果老夫没有记错，她应当是五仙教的圣女夕颜，也是五仙教教主的亲传弟子。”他向胡小天意味深长道：“胡大人应该认得她吧，当初你送周王殿下前往夔州的时候，不就跟她打过交道？”

胡小天心中暗叹，蒙自在这只老狐狸隐藏得够深，从这厮的表现来看，十有八九就是玄天馆主任天擎，秦雨瞳当初就是奉了他的命令和自己一同护送周王，途中她和夕颜斗智斗勇，两人应该对彼此的底细都很清楚。蒙自在身为玄天馆的首脑人物，对夕颜有所了解也很正常。事到如今胡小天也没必要隐瞒自己和夕颜认识的事实，他点了点头道：“果然是她，想不到她的易容术如此高超，我还以为她就是慕容统领呢。”

慕容展一张面孔变得越发惨白，胡小天字字句句矛头都是指向自己。应该说不仅仅是在针对自己，胡小天还在将他自个儿摘清楚，意思是他根本没认出这个慕容展是冒牌货。

洪北漠轻声道：“我看还是将她先交由我来处理，我就不信从她嘴里问不出实情。”

慕容展道：“她冒充我在先，更何况这里是我的管辖范围，此事理当由我

来处理。”他们都想将夕颜带走，胡小天又岂能让他们随随便便将夕颜带走，冷冷道：“人是我抓住的，自当由我来处理，两位大人就不必费心了。”

蒙自在道：“当务之急乃是从她口中问出解药何在？至于其他的事情还是延后再说。”

胡小天从几人的对话中已经看出，他们三人也并非同一立场，他心中暗庆幸，幸亏如此，如果三人共同策划来害自己，恐怕今天就麻烦了，自己虽然暂时撇开嫌疑，可是这几人无一不是心机深沉老谋深算之辈，他们又岂能被自己轻易蒙混过去，夕颜啊夕颜，你向来精灵古怪，智慧卓绝，为何今日竟然如此大意，自投罗网呢？

胡小天心中其实明白，夕颜是要提醒自己，蒙自在刚才已经提出什么推宫换血，如果夕颜不出现，自己在没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很可能会冒险一试，只怕十有八九会被蒙自在计算其中，夕颜是冒着生命的危险来就自己，想到这一层，胡小天更是心如刀绞，望着夕颜苍白的俏脸，他心中暗暗发誓，无论付出怎样的代价都要将夕颜从这里救出去，可是在众目睽睽之下，即便是自己有决心有勇气，也未必能够实现。

一个阴测测的声音从身后响起：“不如将她先交给老奴。”

却是权德安出现了，看到权德安，胡小天心中一沉，早在青云之时权德安就知道他和夕颜有联系，他对夕颜的身份也是清楚的，权德安对待七七视如生命，他若是认为夕颜毒害了七七肯定会不惜采取一切的手段来逼她拿出解药。可转念一想，正是因为如此，权德安才不会轻易伤害她的性命，至于洪北漠说不定他巴不得七七去死，蒙自在和慕容展两人究竟是何立场，他们的用心到底是什么？胡小天对此更是一无所知，夕颜落在他们手中只怕危险更大。自己若是坚持不将夕颜交给他们，恐怕他们会借机诬陷，胡小天思前想后，唯有冒险选择权德安了，他当下点了点头道：“交给权公公我倒放心。”

权德安走了过来，手掌轻轻搭在夕颜的肩头，夕颜娇躯一震，猛然睁开了双眸，权德安道：“是你自己走，还是咱家打断你的腿，让人抬你进去？”

夕颜虽然身陷囹圄却不见丝毫的慌乱，她喘了口气，借此舒缓刚才蒙自在给她一掌带来的痛苦，轻声道：“你敢动我一根头发，就不怕我师父找你报仇？”

权德安道：“你这话对别人有用，对咱家却没有半点的作用，公主若是有个三长两短，咱家就生无可恋，你信不信，公主殿下承受一分痛苦，咱家就会十倍奉还给你。”

胡小天道：“妖女，识相的赶紧交出解药，不然……”

“不然怎样？”夕颜一双美眸望定了胡小天，原本银色的双眸迅速恢复了原本的黑色，美眸之中目光荡漾，泪光盈盈当真是我见尤怜。

夕颜叹了口气道：“你们这么多人欺负我一个弱女子，你们是不是男人？”目光移动到权德安的脸上，充满讥讽道：“我倒忘了，你本来就不是男人。”

权德安道：“姑娘只要交出解药，咱家会留你一个全尸。”

夕颜格格笑了起来，笑声却牵动了伤处，噗！的一声喷出一口鲜血，她捂住胸口好不容易才平息下来，目光盯住蒙自在道：“你既然认定是我下毒害了你们的公主，为何还要对我下毒手？想要杀我而后快呢？”她又望着慕容展道：“你也那么想杀我，究竟是心中恨我还是急于将我灭口？”

慕容展和蒙自在两人脸色都不好看，刚才他们出手就是致命一击，周围人都是高手，这一点根本掩饰不住。

夕颜道：“难道你们不清楚我若是死了，你们的宝贝公主也要陪葬吗？”

洪北漠没事人一样冷眼旁观，他发现今晚的事情却是越来越有趣了。

蒙自在淡然笑道：“姑娘真以为你们五仙教下毒的手法天下无双吗？”

夕颜道：“当然难不住你这位玄天馆的高手，既然如此，你为何迟迟没有救人？是你没这个本事？还是你根本就不想救公主？”

“放肆！”蒙自在大吼道。

第五百九十三章【情真】（下）

蒙自在的表情虽然严峻，可是目光却依然古井不波，足见此人表露在外的变化和深不可测的内心毫不相符，其实他并没有因为夕颜的指责而动怒，沉声道：“就算没有你，老夫和胡大人联手也应该可以治好公主殿下。”

胡小天心说这老东西到现在还想坑我。

夕颜道：“那你们大可一试。”

权德安道：“你还是乖乖交出解药，不然咱家就对你不客气了。”

夕颜道：“以为我会害怕你们威胁吗。”

胡小天道：“你说，只要你为公主解毒，什么条件我都答应你。”他之所以这样说，目的就是为帮助夕颜脱身做铺垫，以夕颜的智慧应该不会错过这个机会。

夕颜望着胡小天道：“此话当真？”

胡小天毫不犹豫地点了点头。

洪北漠和蒙自在对望了一眼，不但他们，其实连周围几人在同时都产生了一样的想法，如果这妖女提出让胡小天放她离去，那岂不是胡小天也要答应？如此看来他们两人一定是合谋串通，胡小天如此迫不及待地相救这妖女，这样的做法等于自掘坟墓。

夕颜道：“你拿什么保证？谁又能保证？”

胡小天道：“我能保证，只要你治好公主，我保证你可以平安离开皇宫。”他巴不得夕颜提出条件，哪怕是故技重施，哪怕是让自己一命换七七一命也可以。若是夕颜因为他而遭遇不测，只怕他这一生也良心难安。

夕颜望着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她点了点头：“你想什么我都知道，你愿意为她去死对不对？”

胡小天望着夕颜，一时间不知如何回答她，夕颜美眸之中满是泪光，她咬了咬樱唇道：“你越是紧张她，我越是不会救她，我会看着她受尽折磨而死！”权德安突然出手击打在夕颜的颈后，将她一掌拍晕过去。胡小天几乎每冲上去和他拼命，可是他的理智仍然有效地控制住了自己，现在就算冲出去一样于事无补。

胡小天被夕颜的这番话震住了，明明这件事不是她做得，她为何还要承认。

权德安阴恻恻道：“看来不用一些手段，这妖女是不肯说实话的。”他抓起夕颜向宫内走去，胡小天强行抑制住跟他前去的念头，转向蒙自在道：“蒙先生想和我如何联手呢？”

蒙自在皱了皱眉头，他低声叹了口气道：“不到最后一步还是不要采用老夫的办法，既然已经抓住罪魁祸首，还是先从她那里着手，或许能够找到解药也未必可知。”

慕容展也起身告辞，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他要马上向皇上禀报。

洪北漠也借口有事需要离开一下。

现场只剩下蒙自在和胡小天，胡小天意味深长道：“想不到蒙先生的武功如此高明。”

蒙自在淡然笑道：“胡大人的武功才真是厉害，对了，刚刚老夫为胡大人查验血液之时，发现胡大人血液之中似乎有些不同寻常的成份。”

胡小天心中暗忖，以蒙自在的见识和本事，应该已经从自己的血液中查到了五彩蛛王内丹的成份，此人明明已经知道，却仍然提出推宫换血的方法，难道他没有考虑到两种不同的毒素相克的后果？当真自己将血液输入到七七的体内，或许会让她丧命。从刚才他对夕颜出手的那一掌来看，分明是不留后手，要将夕颜置于死地，此人实在歹毒，其心可诛。

胡小天听蒙自在提起这件事故意装出惊诧的样子：“有何不同？”

蒙自在道：“胡大人最近有没有服用过什么丹药？”

胡小天摇了摇头。

“有没有被毒虫咬伤的经历？”

胡小天故作迷惘，想了想又摇了摇头道：“没有过呢。”

蒙自在道：“胡大人可愿让老夫为你把脉？”

若是今天之前，胡小天或许会答应蒙自在的请求，可是现在他对蒙自在视如蛇蝎，当然不会以身相试，若是将自己的脉门交给此人，等于将性命交给了他，夕颜如果不是为了提醒自己提防此人，也不会落到现在的地步。

“蒙先生就不必操心我的事情了！”胡小天断然拒绝，蒙自在略显尴尬，咳嗽了一声道：“胡大人还是信不过老夫。”

胡小天微笑道：“蒙先生真是料事如神！”信不过，当然信不过，现在他心中恨不能将蒙自在碎尸万段，过去怎么就没发现老贼那么阴险，只是目前还搞不清蒙自在到底扮演怎样一个角色，他和洪北漠、慕容展之间又是怎样的关系？

七七的病情，夕颜的命运已经成为悬在胡小天心头的两把剑，随时都可能落下将他的内心砍得鲜血淋漓。回到储秀宫，胡小天先去看了看七七，虽然内心深处极其紧张夕颜，可是相信权德安在没有得到解药之前不至于对她下辣手，而且他不能表现出太过关切，刚才几人应该已经对他生出了疑心。

七七仍在昏睡，胡小天没有惊醒她，悄悄又退了出来。

出门后就看到一名小太监在外面候着，却是权德安让他过来的，请胡小天过去一趟。

那小太监引着胡小天来到门前，胡小天轻轻敲了敲房门，里面传来权德安漠然的声音道：“进来！”

胡小天推门走了进去，那小太监不等吩咐就将房门从外面带上了，室内光线昏暗，权德安静静站在那里，在墙角处蜷曲着一个人，正是被制住穴道的夕颜。

胡小天道：“权公公找我有事情？”

权德安的目光向夕颜的身上扫了一眼道：“也没什么大事，想请胡大人过来单独商量商量公主的事情。”

胡小天没有说话，借着微弱的光线看到权德安的脸部，他的面部轮廓犹如刀削斧凿，生硬而冰冷，整个人透着森森的诡异。

胡小天道：“公公打算怎样问她？”

权德安缓缓转过脸来，深邃的双目死死盯住胡小天的眼睛：“你从一开始就知道她的身份对不对？”

胡小天临危不乱，平静道：“你怀疑我？”

权德安摇了摇头道：“咱家不关心这其中的纠葛，咱家只想救公主，刚才的情景咱家也看得清清楚楚，有人想置她于死地，如果她当真是下毒谋害公主之人，那么急于杀死她的人也逃脱不了同谋的干系。”

胡小天道：“公公有没有想过，这件事或许跟她无关呢？下毒的另有他人，杀掉她刚好可以将一切的责任推到她的身上？”

权德安意味深长道：“那么胡大人不妨告诉我，她来找你作甚？”

胡小天毫不畏惧地迎着他的目光道：“你以为呢？”

权德安道：“你和她之间的关系并不简单吧？”

“这种时候，权公公对这些事情还感兴趣？”

权德安道：“听说很多女人为了喜欢的人可以连性命都不要。”

胡小天内心一沉，权德安果然老奸巨猾，看来他早已看破了自己和夕颜之间的关系，甚至已经猜到夕颜此次冒险前来的真正目的。

“推宫换血！乃是一个极其冒险的疗伤办法，虽然有营救公主的可能，但是对你却是没有半分好处的。”

胡小天道：“你刚才为何不说？”

权德安毫不掩饰道：“咱家只关心公主的安危，若是只能在你和公主之中做出选择，咱家绝不会犹豫。”言外之意就是他就算能够看破蒙自在的用心，可是为了救公主也不惜牺牲胡小天的性命。

胡小天道：“我和蒙自在无怨无仇，连我都不知道他为何要害我？”

权德安道：“烈焰狂蜂的的确确是五仙教秘炼的毒物，你们的恩怨咱家不想管，也不会说，可是公主的安危，咱家却不能不管。”

胡小天的目光投向夕颜道：“她应该有办法。”

权德安缓缓点了点头道：“所以咱家才将她请了进来，如果她落在其他人的手中恐怕会有很大的麻烦，对胡大人来说尤其如此。”他向胡小天走近了一步，低声道：“你劝她治好公主，咱家给她一条活路。”

胡小天望着权德安，从他的目光中胡小天已经意识到权德安对所有的事情都心知肚明：“我焉知你不会害我？”

权德安唇角露出一丝讳莫如深的笑意：“你还有选择吗？”

夕颜悠然醒转，睁开双目，当她一点点适应了这昏暗的环境，方才看到

胡小天就在自己的面前，她的内心陷入一片惶恐之中，首先想到的是她和胡小天之间的关系败露，胡小天也和她一样身陷囹圄，当她看清胡小天完整无恙，这才放下心来，马上怒道：“要杀便杀，你休想我交出解药。”

胡小天听到她冲口而出的这句话，眼泪差点没感动地掉下来，直到现在夕颜想得仍然不是她自己的安危，而是想着如何保护自己，为自己做掩饰，此番深情让他怎生回报？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平复了一下情绪，方才以传音入密道：“你不必这样，权德安是个明白人，是他给我这个机会，只要你治好七七，他答应会放你一条生路。”

夕颜眨了眨美眸，双眸中闪烁着凄迷的泪光：“我才不管他说什么，我只听你的话，你是不是想我救她？”

胡小天点了点头。

夕颜示意他将耳朵凑过去，胡小天依着她的话将耳朵凑到她的樱唇边，夕颜附在他耳边小声道：“那黑冥冰蛤被我藏在藏书阁的……”小声说完，在胡小天的面颊上轻轻吻了一记。

胡小天没想到她居然会这么简单就告诉了自己，直愣愣望着夕颜。

“为什么这样看着我？”

“为什么要对我这么好？”

夕颜温婉一笑：“我就是要让你内疚，就是要让你欠我一辈子！”

第五百九十四章【突然生变】（上）

龙宣恩听完慕容展的禀报勃然大怒：“慕容展，你负责皇城的治安，居然可以让刺客混入其中，对得起朕的信任吗？”

慕容展跪倒在地下：“陛下，臣办事不利，可是最近皇宫侍卫更迭频繁，有些事并非臣能够控制……”

“住口！”龙宣恩大吼一声，怒视慕容展道：“你是在指责朕吗？”

“不敢！”

龙宣恩气得身躯都颤抖起来：“你们一个个都以为朕老糊涂了是不是？啊？”

“臣从未如此想过。”

龙宣恩道：“你这就去查，给朕查个清清楚楚，到底有多少杀手潜伏在朕的皇宫之中，到底是谁策划的这场暗害七七的事情，朕给你一天，一天之内如果查不出结果，你自己提着脑袋过来见朕！”

慕容展谢恩离开，来到宫门前，正遇到洪北漠。

慕容展向洪北漠颌首示意，洪北漠微微一笑道：“皇上歇了吗？”

慕容展摇了摇头道：“皇上心情不好，洪先生小心。”

洪北漠叹了口气道：“换成谁都会心情不好。”两人分别之后，洪北漠进宫面圣。

龙宣恩见到洪北漠也没什么好脸色，冷冷望着他道：“洪爱卿不在储秀宫来这里做什么？”

洪北漠道：“启禀陛下，臣在那里也帮不上什么忙，所以才过来看看皇上，陪皇上说说话。”

龙宣恩根本没给他什么好脸色：“朕不需要人陪！”

洪北漠恭敬道：“皇上一定还在为公主殿下事情心烦吧？其实皇上大可放心，有玄天馆的蒙先生在，殿下肯定不会有事。”

龙宣恩道：“刚才慕容展说杀手已经抓到了？”

洪北漠点了点头道：“的确抓住了一个人，至于是不是凶手还待审问。”

龙宣恩呵呵冷笑道：“审问？你是说她的背后还有人指使？”

洪北漠道：“陛下，人在权德安的手里，到底内情如何，微臣也不知道。”

龙宣恩咳嗽了一声，从龙椅之上缓缓站起身来，挺直了腰杆，他的身上竟呈现出久违的君临天下舍我其谁的气度，双目俯视洪北漠，阴森的目光让洪北漠感受到一种无形的压迫，虎老雄风在，即便是眼前的老皇帝已经行将就木，也需警惕他的亡命反扑。

洪北漠躬身垂首，目光盯着龙宣恩的脚下，是一种尊重，更是一种回避。

龙宣恩道：“胡小天和七七几乎同时遇刺，应该不会是巧合吧？”

洪北漠的声音不卑不亢：“臣也觉得应该不是巧合。”

龙宣恩道：“依你之见，谁有嫌疑？”

洪北漠道：“从表面上来看，臣的嫌疑最大！”

龙宣恩没有料到 he 居然如此坦白，沉声道：“怎讲？”

“今日乃是臣邀约公主殿下和胡大人前往驸马府去验收竣工情况，这件事外人并不知道，胡大人在前往驸马府的途中遇刺，公主殿下在宫中还未启程就遭人暗算，换成谁来看都是臣的嫌疑最大。”

龙宣恩道：“那你如何自证清白呢？”

洪北漠道：“陛下知不知道刚才落网的那名刺客是谁？”

龙宣恩道：“慕容展说她五仙教教主的徒弟夕颜。”

洪北漠道：“陛下知不知道她其实还有另外一层身份。”

龙宣恩皱了皱眉头。

洪北漠道：“她的本名叫李无忧。”

“李无忧？”龙宣恩听到这个名字的时候似乎有些印象。

洪北漠道：“要说这个名字还是当年皇上御赐的。”

龙宣恩听他说完，内心之中霍然惊醒：“你是说……她，她竟然是李天衡那逆贼的女儿？”

“皇上圣明！”

龙宣恩重重坐回到龙椅之上，紧握双拳，洪北漠的这番话让他陷入深深的思索之中，李天衡的女儿竟然是五仙教主的徒弟，而她潜入宫中的目的又是为了刺杀七七，这其中到底有着怎样的内情？刚才他在离开储秀宫之时特地将胡小天叫出询问，胡小天的矛头分明指向洪北漠，而洪北漠却在此时抛出这样一个让人震惊的消息，他究竟想在暗示什么？

洪北漠道：“陛下应该还记得，胡不为和李天衡曾经联姻的事情吧？”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记得，胡不为的儿子和李天衡的女儿订亲，当时和胡小天订亲的就是这个李无忧吗？”

洪北漠道：“正是！”

事情远比龙宣恩预想中更具有戏剧性，洪北漠虽然没有说明，可是他正在一步步将自己导向一件事，那就是胡小天和李无忧联手谋害七七，李无忧除掉七七的目的可以用因爱生恨铲除情敌来解释，可是胡小天呢？他为何要对七七下手？这对他又有什么好处？如果一切果然如洪北漠所说的这样，胡小天在前往驸马府途中遇刺就是一出自导自演的苦肉计，他这样做的目的只是为了避嫌，让别人不会怀疑他和七七中毒的事情有关。

龙宣恩沉默良久都没有说话，胡小天说的不会是实情，洪北漠所说的也未必是实情，真正想七七死的那个人应该他，七七死了，龙廷镇成为储君的道路上就不会有任何的阻碍，洪北漠想要扶植他上位的想法就可以实现，龙宣恩的内心中涌现起难言的悲哀，他开始意识到，围绕在自己身边的这些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算计，每个人都对自己阳奉阴违，难道自己的结局就是众叛亲离？

洪北漠主动来见龙宣恩，并说出这些事，其用意不仅仅是针对胡小天，转移矛盾，更主要得是要试探龙宣恩的反应，从龙宣恩的种种做派表明，他对自己产生了很重的疑心，他们之间长久以来的合作已经濒临崩溃的边缘，让洪北漠感到心惊的却不仅仅是龙宣恩，今晚慕容展和蒙自在对夕颜出手之时，他始终都在冷眼旁观。旁观者清，他看得出两人要将夕颜格杀当场的决心，如果不是胡小天出手，只怕夕颜已经死了。

夕颜若是身死，七七中毒之事必然算在她的身上，蒙自在和慕容展又在

掩饰什么？洪北漠有种前所未有的紧迫感。

按照夕颜的指引，胡小天取来了黑冥冰蛤，回到储秀宫来到七七身边，让人将七七扶起，取出黑冥冰蛤，这冰蛤寸许长度，形状上和寻常的青蛙并没有太大的区别，但是多了条尾巴，通体透明，从前额的中心到尾部有一条纤细的黑线。

胡小天将冰蛤贴在七七的左肩之上，很快让人惊奇的一幕出现在他们的面前，却见黑冥冰蛤的身体开始有红色的细点开始侵入，如烟似雾，没过太久的时间，黑冥冰蛤通体就变成了血红的色彩，胡小天心中暗喜，知道这红色应该是从七七体内吸取的蜂毒。过去只听说黑冥冰蛤乃是解毒圣物，今天方才得缘一见，果然神奇如斯。想起夕颜对自己的一片真情，心中暗自感动，虽然权德安答应了自己会给夕颜一条生路，恐怕真正实施也没有那么容易。事情总得一件一件的做，先将七七体内的蜂毒清除，等到她转危为安，然后再救夕颜。

黑冥冰蛤完全变成了红色，胡小天按照夕颜给他说的办法，将黑冥冰蛤浸泡在早已准备好的水盆之中，不一会儿功夫，水盆内的清水染成了红色，黑冥冰蛤重新恢复了本来的透明，胡小天再次将冰蛤贴在七七的肌肤之上，如此这般，重复了三次，七七肩头的肌肤已经红色尽褪，不过还有些微微浮肿。

胡小天将黑冥冰蛤洗净之后收起，这是夕颜的东西，他必须要物归原主。

此时七七缓缓睁开了双目，额头上布满细密的汗珠儿，眨了眨眼睛，望着胡小天道：“辛苦你了，天哥！”

胡小天转过身来，看到她已经苏醒，从她的言谈来看头脑应该已经清醒过来了，心中也是倍感欣慰，柔声道：“看到你没事我就放心了，好好休息一下，等睡醒了，明天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七七温婉一笑，伸出纤手主动抓住胡小天的大手，小声道：“我要你留下来陪我。”

胡小天笑了笑轻轻拍了拍她的手背道：“乖，我有些事情需要处理，等忙完之后，即刻回来陪你好不好？”

七七点了点头：“你快去快回。”

胡小天带着黑冥冰蛤来到囚禁夕颜的地方，权德安坐在门外晒着太阳，听到胡小天的脚步声，睁开双目道：“殿下怎样了？”

胡小天道：“应该没事了，体内的蜂毒已经清理干净。”

权德安松了口气道：“这样最好！”

胡小天道：“我可以进去吗？”

权德安意味深长地望了胡小天一眼道：“如果咱家是你就不会进去。”

胡小天以为权德安要出尔反尔，冷冷道：“权公公刚才说什么来着？”

权德安道：“咱家刚才答应大人的时候还不知道她的身份那么复杂呢。”

胡小天忽然听到身后传来嘈杂的脚步声，他转过身去，却见慕容展率领十多名侍卫进入储秀宫内，胡小天心下一沉，此人来者不善。权德安缓缓站起身来，咳嗽了两声道：“慕容统领，您如此兴师动众来到储秀宫又是为了什么事情？”

慕容展抱拳道：“权公公，胡大人，在下奉了陛下之命前来提走那名谋害公主的杀手。”

第五百九十四章【突然生变】（下）

胡小天冷冷望着权德安，在这件事上权德安无疑违背了刚才的承诺，说什么只要治好七七，他就可以放过夕颜，给她一条活路，现在看来根本就是敷衍自己的鬼话罢了。

权德安的表情也显得颇为无奈，有些事情并非是他能够掌控，即便是他也看出这件事其中必有蹊跷，夕颜未必就是下毒之人，可事情如今已经惊动了皇上，就不是他能够左右的了。

胡小天缓步来到慕容展的面前，挡住他的去路。

慕容展银色的双眸冷冷盯住胡小天道：“胡大人想要阻止我？”

胡小天微笑道：“凡事都得有个规矩，慕容统领既然说奉了皇上的命令而来，请问可有圣旨？”

慕容展唇角泛起一丝冷笑：“胡大人若是不信，只管随我去皇上面前验证。”

胡小天傲立于原地丝毫没有后退的意思，一双朗目迸射出凛冽的杀气：“我不是不信皇上，是不信你，若是将人犯交到你的手上，只怕她会没命见到皇上。”

慕容展的手缓缓落在剑柄之上：“胡大人，我是奉了皇上的命令办事，还请不要为难与我。”

胡小天呵呵笑道：“此事关乎公主的安危，我必须要亲自查个清清楚楚，在没有查出幕后真凶之前，我不会将人犯移交给任何人。”

慕容展苍白的手紧紧握住了剑柄：“胡大人这是要难为我了？”

胡小天道：“慕容统领想做什么，大家心知肚明，你只管去回复皇上，任何责任我来担当。”

慕容展呵呵笑道：“你来担当？只怕你担当不起。”脸上的笑容骤然收敛，厉声喝道：“来人！将人犯给我带走！”身后十余名大内侍卫向胡小天围拢而来。

胡小天点了点头，环视那群侍卫，目光所及之处，侍卫无不回避他充满杀气的目光，这些侍卫都是慕容展的亲信，也是这次人员更换硕果仅存的几个，其中多半都和胡小天共事过，胡小天什么人物他们岂能不知？谁也不想

得罪胡小天，都知道得罪不起，可是身为大内侍卫，顶头上司的命令又不能不听，一时间陷入两难之境。

胡小天不屑道：“你又何必为难兄弟？想要把人犯带走，不如你踩着我的身体过去。”他非但没有后退，反而向前跨出一步，强大的内力自丹田气海升腾而起，瞬间充满他的经脉，从他的身上弥散出一股无形压力，让周围众人不由得呼吸为止一窒。

权德安叹了口气道：“两位大人，大家都是同殿为臣何必为了一个人犯而反目相向？”

慕容展冷笑道：“好！就让我来领教你胡大人的高招！”右手缓缓抽出腰间细剑，细剑方才露出一寸，凛冽的杀气已经弥散到周围一丈的范围，身后众侍卫纷纷后退，慕容展一字一句道：“抗旨不准，藐视朝廷，胡大人现在后悔还来得及。”

胡小天微笑道：“有资格给我定罪的只有皇上，你？还不够斤两！”慕容展今日之所为已经激起了胡小天心底的怒气，此人立场不明，居心叵测，若是将夕颜交到他的手中，只怕凶多吉少，胡小天不可以拿夕颜的性命冒险。

眼看大战一触即发，远处却传来轻轻的咳嗽声，却是永阳公主七七在两名宫女的搀扶下走了出来，她的脸色仍然有些苍白，身体显然没有完全康复。

众人看到永阳公主前来，慌忙行礼，胡小天 and 慕容展也放弃了动手的打算。

七七一双清澈明眸冷冷望着慕容展道：“慕容统领，你带了这么多人，摆出这么大的阵仗来我这里做什么？”

慕容展恭敬道：“殿下，微臣奉了皇上之命特来捉走刺客。”他向胡小天看了一眼又道：“可是胡大人坚决不准。”

七七转向胡小天道：“你为何不准？”

胡小天道：“杀手幕后必然还有他人在指使，我对慕容统领不放心，刚才在储秀宫外，如果不是我及时出手阻拦，杀手已经死在他的剑下，若是杀手死了，我就根本找不到解药，更谈不上为公主顺利解毒。”胡小天这句话说得相当不客气，等于公然指责慕容展想要杀人灭口，差一点间接将七七害死的事实。

慕容展脸色阴沉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胡大人这是在怀疑我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总之我不会将她交到本身就摆脱不了嫌疑的人手中，皇上信你，我不信你！”

“你！”

七七叹了口气道：“事情还未查清之前，自己人反倒先打起来了，相互指责于事无补，既然此事因本宫而起，那么本宫就要调查清楚，慕容统领。”

“微臣在！”

七七淡然扫了他一眼道：“这边的事情就不劳你费心了，有时间你还是多巡视一下皇宫，别再让杀手混进来。”

慕容展顿时无语，胡小天阻拦，他尚可一争短长，可是现在永阳公主亲自出面，他总不能打着皇上的旗号和永阳公主公然翻脸，此时也只能暂时作罢。

慕容展道：“公主殿下，微臣有几句话向单独对您说。”

胡小天一旁道：“公主毒伤未愈，有什么话改天再说吧！”他心底对慕容展厌恶至极，过去还看在慕容飞烟的份上对此人留有情面，想不到他居然包藏祸心，从今日他想要铲除夕颜来看，此人肯定还有其他的目的。

七七不无嗔怪地看了胡小天一眼，小声道：“我送慕容统领。”

“多谢殿下！”

看到七七和慕容展那群人离去，权德安长舒了一口气。

胡小天道：“权公公真是信人！”

权德安当然听得出他话中的嘲讽，尴尬咳嗽了一声道：“胡大人，咱家只是答应给她一条活路，并未说过要放她走，咱家没这个本事，更没有这个胆量。”

胡小天懒得跟他废话，低声道：“我进去看看。”

权德安想说什么，却欲言又止，胡小天的手方才贴上房门，却听身后响起七七冷漠的声音道：“你对她还真是牵挂得紧呢！”

胡小天止步不前，想不到七七这么快就回来了，却不知慕容展这会儿功夫都跟她说了什么？他转过身去，微笑道：“殿下，外面风大，你毒伤未愈，还是去休息吧，这里的事情交给我来料理。”

七七笑了笑，笑容说不出的冷淡，她缓步来到门前，推门走了进去。

胡小天暗叫不妙，虽然将夕颜留在了身边，可是七七此番的动机是什么还不清楚，他慌忙跟了进去，权德安摇了摇头，也跟着走了进去。

两名宫女搬来一张椅子，让七七坐下，七七坐在那里，轻轻摆了摆手，其中一名宫女点燃烛火，凑近夕颜照亮她的面庞，夕颜无畏和她对视着。

七七看了好一会儿方才道：“果然生得国色天香，难怪让有些人为你神魂颠倒，甘愿冒着牺牲性命的危险去保护你呢。”说这话的时候美眸有意无意地瞥了胡小天一眼。

胡小天头皮发麻，看来事情果然是越来越麻烦了，七七的性情他极其了解，为人冷酷无情六亲不认，若是她认定夕颜跟自己有纠葛，还不知会采取怎样的冷血手段。而且从她的话音中明显可以听出嫉妒的成份在内，这女人若是嫉妒起来什么疯狂的事情都干得出来，想到这一层，胡小天有些不寒而栗。

七七道：“说说吧，为什么要暗算我？”

夕颜淡然笑道：“我若是想害你，为何还要救你？”

七七道：“也许你怕了，也许你想用这种方法来保全自己的性命，也许你为了某些人这样做。”

夕颜道：“救了你也要死，不救你仍然要死，让你这位身娇肉贵的公主同归于尽岂不是划算得多？”

七七冷冷道：“好一张厉害的嘴皮子，看来不给你点厉害你是不肯说实话了，来人！”

胡小天一旁笑道：“殿下，您还是回去休息，这里有我来处理。”

七七向他展颜一笑：“我的事情怎么好意思总让你操心呢？”

胡小天道：“应该的。”

七七伸出手去握住胡小天的大手，轻轻将俏脸贴在他的手背之上，一双妙目充满得意地望着夕颜，夕颜看到眼前一幕，芳心为之一颤，下意识地咬住樱唇。

胡小天知道七七是故意以这样的亲密姿态来刺激夕颜，想起夕颜为自己

所做的一切，现在又要被七七这样刺激，心中不由得内疚起来，轻声道：“你毒伤初愈，还是回去休息吧，权公公……”

“怎么？急着赶我走啊？是不是你跟她还有话要说？”

七七紧紧握住胡小天的大手，手掌的温度却渐渐冷却了下去，一双妙目冷冷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道：“是！她之所以答应救你，是因为我答应了她的条件，我答应放她离开，所以她才将幽冥冰蛤给我。”

七七呵呵笑道：“你要放她走啊？”

胡小天道：“是！”

七七猛然甩开胡小天手掌，站起身来，目光灼灼盯住胡小天道：“权公公，杀了她！”

第五百九十五章【真有毒】（上）

权德安虽然应了一声，可是并没有移动脚步。胡小天道：“公主殿下，对你下手的人根本就不是她，你不可这样做！”

七七冷笑道：“不是她是谁？不是她，她为何有解药？”

“事情并非你想像的那么简单。”

七七向胡小天走了一步：“你这样说是不是等于告诉我你知道内情？”

胡小天道：“可不可以单独跟你说几句？”他发现七七渐渐变得不可理喻，难道是夕颜的存在刺激到了她。

七七摇了摇头：“胡小天，你究竟想骗我到什么时候？她到底是谁？你跟她又是什么关系？”

胡小天暗叫不妙，他以为自己和夕颜过去相识的事情被七七知道，却没想到事情比他想象的更加严重。他毫不退缩道：“我胡小天做事向来言出必行，我答应过别人的事情就一定做到！”

七七冷笑道：“言出必行！好一个言出必行……”因为情绪太过激动，她不停咳嗽了起来，娇躯一软，险些跌倒在地上，胡小天慌忙伸手将她扶住。

权德安叹了口气道：“公主殿下，您还是回去歇着，这里交给老奴处理就是。”

七七想要从胡小天怀中挣脱开来，怎奈身躯酸软无力。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向她道：“七七，你冷静些，容我向你解释再说。”

七七似乎稍稍冷静了一些，叹了口气道：“权公公，你守在这里，没有本宫的吩咐，任何人不得进来，待会儿我再好好审问。”言语间明显已经做出了让步，看来刚才让权德安杀了夕颜只是一时间的气话。

胡小天将七七送回了寝宫，想要保住夕颜，帮她完好无恙地离开这里，就必须说服七七，没有她的帮助，恐怕只有拼着和大康决裂，带着夕颜硬闯皇宫了，不到最后一步，胡小天还不想做出这样的选择。

七七坐下之后，从宫女手中接过刚刚炖好的燕窝粥，这会儿她的脸上已经看不到刚才的怒气，风轻云淡，镇定从容。胡小天不禁诧异于她的转变之快，耐心等她将粥吃完。

宫女送来热毛巾，七七拿起慢条斯理地擦了擦精致的樱唇，眨了眨明眸，目光终于来到胡小天的脸上，然后扬了扬手，示意周围宫人全都退了出去，柔声道：“你饿不饿？要不要他们盛碗粥给你？”

胡小天道：“我吃不惯，那玩意儿糊嘴。”

七七望着他依然镇定的面孔，轻轻笑了起来：“现在的感觉是不是有些如坐针毡呢？”

胡小天道：“我是那么沉不住气的人吗？”

七七道：“你跟那妖女早就认识吧？”

事到如今胡小天也没必要隐瞒下去，点了点头道：“在西川的时候就认识，要说还是因为你的缘故。”

“哦？”七七显得有些诧异。

“如果不是因为护送你去夔州，我也就遇不到她。”

七七点了点头，意味深长道：“老相好了哦！”

胡小天道：“没你想像的那种关系，我只知道她是五仙教的人，并不知道她会出现在储秀宫。”

七七道：“我所中的蜂毒是不是她所为？”

胡小天道：“此事我也不清楚，今天我们原本约好了去驸马府，可是我在前往驸马府的途中被人暗杀，肩头中了一记冷箭。”说到这里，他故意停顿了一下，却见七七脸上的表情并未有任何的改变，似乎对他受伤这件事漠不关心，胡小天心中不由得有些不爽了，未婚夫受伤了居然都不表示一下关心？可七七既然无动于衷，他也只能继续说下去：“幸好我反应及时，躲过了要害，可刚到驸马府就听说你中毒的事情，于是我和洪北漠一起赶过来了。”

七七道：“我们约好了前往驸马府的事情，除了你我之外，只有洪北漠知道。”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所以我才怀疑他，他一直都想捧龙廷镇上位，会不会借着这个机会铲除你我？”

七七摇了摇头道：“他似乎没这么大的胆子吧。”美眸盯住胡小天道：“你被暗算的事情应该和他没有关系吧？”

胡小天从她的目光中察觉到了质疑的成份，七七应该是怀疑他所遭遇的刺杀是自导自演，胡小天并没有回答她的问题，而是继续道：“陛下请来了玄天馆的蒙自在，蒙自在提出一个移宫换血的方法，让我为你推宫换血。”

七七道：“你答应了？”

胡小天道：“只要能够救你，就算付出再大的代价我也会尝试一下。”

七七咬了咬樱唇，似乎被他的这句话感动了，小声道：“那又何苦？”

胡小天道：“就在这时，那妖女来了，她冒充慕容展的样子，却没想到早就暴露了行藏。”

七七显然没那么容易上当，轻声道：“明知道危险重重，她来到这里作甚？”

胡小天道：“她来找我，提出让我帮她找一样东西，她可以帮你解毒。”

“什么东西？”

胡小天故意装出苦苦思索的样子，过了一会儿方才道：“好像是……是七星链……”

七七听到七星链这三个字，美眸却猛然一亮，胡小天留意到她眼神的变化，难道她早已知道七星链的事情？看来自己还真是赌对了，如果想让她相信，必须要抛出一些实际的东西，那七星链乃是他从凌嘉紫画像的画轴中找到，他有种预感，这七星链和七七有着密切的关系。

七七道：“你答应她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当然要答应，虽然我不知道那七星链是什么，可是只要能救你的性命，别说是七星链，就算她要天上的北斗七星，我也会答应下来。”

七七唇角泛起一丝微笑道：“原来你只是敷衍她，你怎会忍心欺骗一个女人？”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形势所迫，不得已而为之，为了救你，我也只能牺牲自己的原则了。”

七七道：“我想她若是知道被你欺骗，一定会伤心欲绝。”

胡小天内心一沉，夕颜此时的境况最为凶险，自己绝不可以让她一个人

独自承受，如今七七已经没事，就算付出再大的代价，也要将她救出去。

七七道：“然后呢？”

胡小天道：“慕容展突然出现，揭穿她是假扮，慕容展、蒙自在、洪北漠三人联手想要将她拿下。”

七七道：“他们三人联手恐怕天下间能够从容逃离的没有几个。”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慕容展和蒙自在两人出手就是杀招，他们想要将妖女当场杀掉。”

七七道：“于是你就出手帮她？你果然很在乎她。”

胡小天道：“你冷静想一想，若是妖女死了，我去哪里给你找解药？而且这件事非常奇怪，慕容展和蒙自在既然认定是妖女下手毒害你，为什么要急于杀她？难道他们不清楚杀掉了妖女，就等于间接害了你？”

七七道：“这事儿的确有些蹊跷。”

胡小天道：“如果说蒙自在有救你的把握，为何他在一开始并不说明？我敢断定，蒙自在和慕容展两人居心叵测，他们应该是想对你我不利。”

七七叹了口气道：“这人心还真是复杂。”

胡小天道：“这才是我不愿将妖女交给慕容展的原因。”

七七倒了两杯茶，将其中一杯递给了胡小天：“喝口茶再说吧。”

胡小天接过那杯茶，嗅了嗅茶香。

七七也端起一杯，向他笑了笑：“怎么？你怕我下毒吗？”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就算你真的在里面下毒，我一样会喝。”

“你不怕死啊？”七七意味深长道。

胡小天道：“死并不可怕，一辈子在懊悔中渡过那才可怕，你若是一手害死了，这辈子都不会再有快乐可言。”

七七格格笑了起来：“你这人还真是自信呢，当真以为我离不开你吗？”她仰首将那杯茶喝了，轻轻将空杯放下。

胡小天端起茶盏也要喝，却被七七一把抓住了手腕，她柔声道：“我真在里面下了毒啊！”

胡小天笑道：“那就让你后悔一辈子。”心中暗忖，我服下了五彩蛛王的内丹，现在是百毒不侵，就算你真的下毒又能耐我何？再说这杯茶我仔细闻过，并无异味，而且我怎么都是你的未婚夫，即便是我和夕颜有些联系，我今天的所作所为也都是为了救你，你难道真敢恩将仇报？胡小天一仰脖将那杯茶喝了个干干净净。

七七望着他，表情显得有些复杂。

胡小天砸了砸嘴巴道：“这茶不错，七七，我跟你商量一件事，不如咱们将那妖女放了。”

七七听他又提起这件事，俏脸顷刻间笼上了一层严霜：“说来说去，你还是心中想着她。”

胡小天道：“我是想放她离去，然后偷偷跟踪她，看看她的……她的……”他忽然感觉丹田处一股冷气蹿升上来，不由得打了个冷颤。一股冻彻心扉的寒意从丹田之中，转瞬之间流经奇经八脉，胡小天震惊万分地抬起头来，却见七七已经离座而起，站在自己对面一丈左右的地方，美眸如冰冷冷注视着自己。

第五百九十五章【真有毒】（下）

胡小天此时终于意识到了一个事实，七七在这杯茶中果然下毒，可是缘何她会没事？自己明明服用过五彩蛛王的内丹，本应该百毒不侵，为何还会产生这样不适的感觉，胡小天慌忙运气调息，意图将这股侵入丹田的寒气逼出去，可是他越是调息，丹田内的那股寒气就开始以惊人的速度向周围蔓延而去，随之而来的是撕裂般的痛楚。

胡小天捂住腹部，颤声道：“你……你竟然……”

七七幽然叹了口气道：“我都已经告诉过你了，这茶中有毒，可是你偏要喝。”美眸之中流露出一丝的不忍，可旋即又被倔强而冷酷的目光代替，她的腰杆挺得笔直，显然也在竭力控制住自己，樱唇紧紧抿在一起。

胡小天唇角露出一丝苦涩的笑意：“我不明白，你为何要对我下手？”

七七道：“你既然心中根本就没有我，又何必勉强娶我？为了我们龙氏的江山吗？”

胡小天望着眼前的七七，忽然产生了一种前所未有的陌生感，虽然他已经中毒，可是在这样的距离下制住七七应该不难。

宫门缓缓开启，权德安从外面走了进来，恭敬道：“殿下！”

七七点了点头，指了指胡小天，权德安马上明白了她的意思，来到胡小天的身边，将他仔仔细细搜查了一遍，先找到了黑冥冰蛤，又找到了胡小天身上的不少丹药，连胡小天暗藏的七星链也搜了出来，胡小天暗暗叫苦，自己不该说什么七星链，这下麻烦了，连这件东西也被七七搜刮过去。

权德安将找到的这些东西放在托盘内，送到七七的面前。

七七向托盘内扫了一眼，捻起那串七星链，美眸之中因为晶石的倒影而呈现出紫色的光华，让她显得异常妖魅，她将七星链戴在手腕之上。然后漠然向胡小天看了一眼道：“既然他那么喜欢那个妖女，就把他们关在一起。”她停顿了一下，咬牙切齿道：“让他们一起去死！”

龙宣恩得知七七蜂毒已解的消息，也是倍感欣慰，马上让王千等人陪同自己再去储秀宫看她。

来到储秀宫门前，正看到龙廷镇也带着几人过来了，龙宣恩有些不悦地皱了皱眉头道：“他怎么还没走？”

王千在他身边道：“说是关心公主殿下的安危，一直都在这里守着呢。”

龙宣恩冷哼了一声，心中暗忖，他巴不得七七死了才好。

龙廷镇已经朝着这边走了过来，远远就大声道：“孙儿叩见陛下！”

龙宣恩道：“免了，廷镇，你如此关心你的皇妹倒也不枉兄妹一场。”

龙廷镇道：“照顾妹子，为陛下分忧本来就是孙儿份内的事情。”

龙宣恩点了点头，正准备继续向储秀宫走去的时候，却听龙廷镇又道：“陛下，孙儿还有一事相询？”

龙宣恩道：“朕要去探望七七，有什么事情改天再说。”

龙廷镇道：“此事耽搁不得，还请陛下停留片刻，容孙儿把话说完。”

龙宣恩两道浓眉皱起，脸上流露出一不悦之色，龙廷镇今天和过去似乎大有不同，此前在自己的面前说话总是诚惶诚恐，甚至都不敢和自己的目光正对，现在却显得底气十足，只是恢复了他的王位就敢如此嚣张，若是当真立他为储君，还不知这厮要张狂到怎样的地步。龙宣恩强忍住心头的怒气道：“快说！”

龙廷镇道：“孙儿实在不忍看到陛下如此操劳，特地拟了一份东西，请陛下过目。”他将早已准备好的退位诏书双手奉上。

龙宣恩双手接了过去，展开一看，气得双手瑟瑟发抖，不由得想起当初逆子龙烨霖逼迫自己退位的情景，想不到如今这一幕又会在自己的面前再次上演，龙廷镇这个混账东西居然和他爹一样，不过此子要比他爹更加的可笑，以为仅凭着这张东西就能让自己退位？将皇位交给他吗？龙宣恩怒极反笑，他转向两旁宫人侍卫道：“你们知不知道这上面写得是什么？”

众人没有说话，其实所有人都感到好奇。

龙宣恩道：“这混账东西是要逼我退位呢！”他哈哈大笑了起来，他这一笑，周围宫人也跟着笑了起来。

龙宣恩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厉声喝道：“混账！才这么点时间就已经露出你本来的面目了？朕从一开始就知道，你觊觎朕的皇位，朕当初既往不咎，还恢复了你的王位，你就应当感恩戴德，可你非但不知感激，反而贪得无厌，现在居然公然要朕退位，呵呵，混账东西，你有没有脑子？你不要命了？”他三下五除将那封诏书给撕了，狠狠扔在了龙廷镇的脸上。

龙廷镇表情木然，似乎没有将龙宣恩的这番话放在心底。

龙宣恩怒道：“来人！将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东西给朕抓起来！削了他的王位，打入天牢！”

两旁大内侍卫却全都无动于衷，龙宣恩内心一怔。

龙廷镇仰天狂笑起来，倏然笑声收敛，一双布满血丝的眸子死死盯住龙宣恩，他咬牙切齿道：“老匹夫！你当初答应过我什么？”他向前跨出一步，右脚落在地面之上，脚下坚硬的云石竟然被他一脚踏碎。

龙宣恩看到势头不妙，慌忙向后退去，大声道：“护驾……”

贴身的两名侍卫意图护在龙宣恩身前，身后侍卫却陡然拔出刀来，噗！噗！两声手起刀落，将这两名意图护驾的侍卫后心洞穿。

老太监王千吓得魂飞魄散，挡在龙宣恩身前，扬起手中一物，照着龙廷镇射了过去，他手中的却是暴雨梨花针，乃是天机局打造的暗器，威力巨大。

龙廷镇站在那里不闪不避，任凭满天飞针射在自己的身上，飞针铺天盖地，射速奇快，可是却无法射入他的肌肤分毫，龙廷镇犹如一个刀枪不入的金刚，肌肤之上青气笼罩，面目变得前所未有的狰狞。

龙宣恩身边带来的侍卫竟然有大半开始倒戈相向，对想要保护龙宣恩的宫人侍卫大开杀戒。

龙廷镇向前一步步走了过去，王千挡在龙宣恩身前，颤声道：“别害皇上，别害皇上……”又是一波钢针射出，龙廷镇唇角露出一丝残忍的笑意，他缓缓伸出手去，五指如勾，刷！的一下向王千的头顶插落。五根手指锐利如剑，毫无阻滞地穿透了王千的颅骨。

王千干枯的双手抓住龙廷镇的手腕，龙廷镇冷哼一声，手爪骤然收缩，王千的颅骨宛如西瓜一样被捏爆，鲜血和脑浆四处飞溅。闻到血腥的气息，龙廷镇的目光变得越发狂热，他的喉头发出野兽般的嘶吼，与此同时，原本负责护卫龙宣恩的那些侍卫也开始对宫人的屠杀，现场惨呼声不断，这群人下手极其残忍，根本没有想过留下活口。

龙宣恩在两名小太监的掩护下没命向储秀宫的方向跑去，高呼道：“护驾……护驾……”

洪北漠此时静静坐在储秀宫内和他相对而坐的却是七七，他们都听到了外面的惨呼声。七七叹了口气道：“今天不知要有多少人死去。”

洪北漠道：“殿下不必担心，所有一切都在微臣的掌控之中。”

七七唇角露出一丝笑意：“龙廷镇是不是已经疯了？”

洪北漠答道：“早就疯了！”

七七道：“他会不会杀了皇上？”

洪北漠道：“不好说，他根本没有控制自己的能力。”其实皇上的死活已经不重要了，洪北漠一边回答着七七的问题，一边心中暗自盘算着，他开始渐渐认清一个事实，他本以为所有的事情都在自己的控制之中，却没有想到终究还是有些事情发生了偏差，比如胡小天今日自导自演的那场刺杀，又比如说七七被人暗算。

七七道：“洪先生好像有心事呢。”

洪北漠低声道：“只是奇怪为何没有见到胡大人？”

七七微笑道：“他是个自由惯了的人，谁也管不住他。”

洪北漠道：“殿下是不是已经知道了那妖女的身份？”

七七点了点头，漫不经心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这个世界上本来就没有太多的秘密。”她扬起皓腕，端起几上的茶盏，洪北漠忽然留意到在她如雪皓腕之上戴着一串紫色的晶石手链，望着那串手链，洪北漠素来沉稳的面容突然变得激动了起来，他望向七七。

七七展颜一笑，轻声道：“其实本宫想起的事情要比你想象中还要多得多。”

洪北漠强忍心中的激动，低声道：“这是七星链！”

七七道：“你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其实这只是一把钥匙而已。”

洪北漠忽然站起身来，恭恭敬敬向七七一揖到地，颤声道：“臣愿为殿下肝脑涂地在所不惜！”

七七轻声叹了口气道：“说起来，本宫还要感谢胡小天，如果没有他，我还没那么容易找到这串七星逐月链。”

第五百九十六章【宫乱】（上）

胡小天的身上也有一条链子，权德安应该是要多一重保险，给他上了手铐脚镣，感觉材质不错，份量十足，里面应该融合了玄铁的成份在内，如果在平时胡小天利用易筋错骨大可轻易解脱出来，可是七七的那杯茶如同将他的丹田冰封住一样，内息有如凝固其中，自己终究还是大意了，七七仍然是过去的那个七七，并没有因为他们之间的未婚夫妻关系对他手下留情。

本以为权德安会将他和夕颜关在一起，也算得上是不幸中的万幸，可等权德安将他丢入房内，方才发现夕颜已经不知去向。胡小天心中不由得惊慌起来：“你们究竟将她弄到了哪里？”

权德安阴测测笑道：“你以为公主会让你们双宿双栖吗？”他拈起兰花指道：“算你命大，殿下现在还不想杀你。”

胡小天从他的话音中听出事情有些不对，难道夕颜已经遭遇了不测？七七任何事都能干得出来，他沉声道：“权公公，你我毕竟相识一场，不如你告诉我，你们打算如何处置夕颜？”

权德安冷冷道：“夕颜？你以为还瞒得住吗？殿下早已知道她就是李天衡的女儿，你指腹为婚的未婚妻。”

胡小天听到他的这番话，犹如被人兜头盖脸浇了一桶冷水，整个人凝固在那里一动不动，什么？夕颜竟然是李天衡的女儿，自己指腹为婚的未婚妻？她……她就是李无忧？不对自己明明在西州见过，李无忧明明不是这个样子……

胡小天一时间脑海陷入混乱之中，权德安摇了摇头，转身出门，将房门从外面锁住。

胡小天此时脑海之中翻来覆去都是夕颜的样子，他懊恼到了极点，其实自己早就该想到，如果夕颜不是李天衡的亲人，她为何会为了李氏的利益深入大雍，又为何会对李家的事情如此关心，原来她一直都知道自己是她的未婚夫，难怪她会和自己拜了天地，难怪她几次都会对自己手下留情，难怪她会说这世上对自己最好的人始终都是她，胡小天想到这里竟热泪盈眶。

自己真是糊涂啊，为何此前就没有意识到这件事？他提醒自己一定要冷静下来，七七今天的表现并不正常，她对夕颜所做的一切还可以理解，但是下毒暗算自己就无法用正常的道理来解释，也许这一切都是她早已策划完成的事情。

他自导自演的这场街头刺杀本想将矛头指向洪北漠，却没有料到旁生枝

节，七七的意外中毒完全将他的计划打乱。对七七的关心明显影响了他的判断，想起最后七七从他这里拿走的七星链，胡小天渐渐推测到了问题的所在。缥缈山下的龙灵胜境是七七带他进去过，如果在他和夕颜进入龙灵胜境之后，七七又进去过，不难发现有人曾经进入其中，她会因此而想到自己，在自己利用七星链打开上层密室之后，拿走七星链，那密室并未关闭，七七看到自然会由此而推断出七星链就在自己的手中。

胡小天忽然想到，自己能够自导自演一场刺杀，七七也可能做出同样的事情，她的中毒也许根本就是一个圈套，自己想要设计洪北漠，而七七却在设计自己。

胡小天的唇角露出一丝苦笑，虽然葆葆此前就已经提醒过自己，可是他对七七仍然抱有希望，认为自己仍旧可以说动七七达成同盟，更为郁闷的是，他对七七的关心让他疏于防范，现在回想起来，蒙自在所谓的移宫换血绝不是为了为七七解毒，真正的用意是要对付自己。

以蒙自在的医术和见识在验血的时候应该可以发现自己体内的奥妙，或许他正是通过这种方式针对自己的身体下毒，所以自己仍然会被一杯茶水所制，由此可见七七和蒙自在也是一伙的。

现在的胡小天犹如被冻僵了一样，丹田气海宛如一潭死水，波澜不兴，连自己都身陷囹圄，又谈什么去救夕颜，胡小天提醒自己一定要冷静，唯有身体先获得自由，才有希望逃出生天，才有希望救出夕颜。

龙宣恩慌不择路地逃入了储秀宫，储秀宫内却已经人去楼空，他身边还剩下两名小太监，三名侍卫，后方龙廷镇率领数十多名大内侍卫在屠戮其余宫人之后也尾随而至。

储秀宫内已经空空荡荡，这里已经是人去楼空。

身边小太监尹箜颤声道：“陛下，咱们从后门逃走……”

龙宣恩点了点头，在尹箜的搀扶下继续向后门方向逃去。

却听身后传来龙廷镇的怒喝之声：“给我将七七那个贱人找出来！”

胡小天将龙廷镇的这声大喝听得清清楚楚，他内心一震，这声音分明来自龙廷镇，纵然龙廷镇心中再恨七七，也不应该在宫内公然叫嚣？难道又发生了什么变化？他对外界发生的变化一无所知，只能从听到的动静中推测外界的状况。

惨呼声不停响起，应该是又有数人被杀，哀嚎之声，祈求之声不绝于耳，声音距离胡小天越来越近，胡小天暗暗祈祷，希望他们从这里追杀过去

就是，千万不要发现自己。

没过太久，就听到龙廷镇狂笑道：“给我搜，把那个小贱人找出来。”

胡小天暗叫不妙，这龙廷镇明显是在发动一场宫廷政变，储秀宫的人去了哪里？如果权德安在，以他的武功应该可以挡住龙廷镇这帮人，奇怪，为何没有听到储秀宫这边发出任何的反抗？难道他们已经提前逃走？洪北漠和慕容展那些人呢？

洪北漠此时却在揽云阁内，通过望远镜远眺着皇宫内的动静，两万羽林军已经将皇城各个大门控制住，只是目前仍然按兵不动，皇宫内龙廷镇率领百余名大内侍卫正在大开杀戒。原本这场夺嫡风暴准备在永阳公主大婚之日方才上演，可是事情的发展渐渐出现了偏差，他们不得不将计划提前了。

决定提前进行这一计划的人并非是洪北漠，而是七七。

天机局鹰组统领傅羽弘来到他的身边，低声耳语道：“殿下下来了！”

洪北漠点了点头，转身望去，却见七七已经沿着台阶来到了揽云阁，在她身边护卫的是权德安和慕容展。

看到慕容展，洪北漠已经完全明白，七七绝非自己想象中只能倚重他和天机局，这位小公主才是真正的深不可测，正如她对自己说过的那句话，她能够想起的事情要比自己知道的还要多得多，看来埋藏在她脑海深处的记忆已经开始慢慢复苏，随之而苏醒的是她宇宙般浩瀚无垠的智慧，还有她日益膨胀的野心。

慕容展和权德安两大高手陪同在七七身边，仍然被七七高高在上的气势映衬得黯淡无光。

洪北漠恭敬道：“殿下！”

七七点了点头，从洪北漠手中接过望远镜，观察了一下皇城周围的情景，轻声道：“已经布置好了？”

洪北漠低声道：“只等殿下一声令下，就展开行动。”

七七向前走了一步，双手扶住凭栏，望着远方的天际，美眸显得有些迷离：“再等一等。”她转向慕容展道：“宫外的事情可曾安排好了？”

慕容展道：“已经让人将龙廷镇谋反之事通报众臣。”

七七将一份事先拟好的名单递给了洪北漠：“龙廷镇罪大恶极，谋朝篡

位，残害朝中大臣，找到这些人的尸体，一定要风光大葬！”

洪北漠看到那份名单，心中不由得一惊，这上面写得名字自己根本没有听说他们的死讯，可他旋即就明白了过来，不是龙廷镇杀了他们，而是七七要这些人去死，这位小公主代理朝政期间，有人对她信服，自然也有不少的异议，名单上的多半都曾经得罪过她，或者和她的意见相左，永阳公主是要借着这次宫变之机将这些人全都铲除，然后再将所有的责任全都推给龙廷镇，小小年纪居然冷酷无情，杀伐果断，难怪胡小天也会栽在她的手里。

洪北漠欣赏之余心底深处对七七也多出了一分敬畏，恭敬道：“此事交给微臣去办。”

七七分派完任务之后，众人纷纷离去，权德安来到她身边，低声道：“殿下，已经安排好了。”

七七点了点头，美眸之中流露出些许不忍之色，小声道：“他还有没有逃生的机会？”

权德安道：“任先生亲手调制的药物已经锁住了他的丹田气海，现在的他就如同一个废人一样，纵然有盖世神功，也发挥不出一丝一毫的力气。”

七七咬了咬樱唇。

权德安看出了她的犹豫和不忍，低声道：“殿下，此人不除必成日后大患，殿下万万不可犹豫。”

七七叹了一口气道：“本宫终究还是欠了他……”脑海中忽然回荡起胡小天饮下毒茶之前的那句话——那就让你后悔一辈子，心下一阵惘然。

权德安道：“慕容统领已经派出高手前往凤仪山庄铲除他的余党。”

七七点了点头：“那妖女呢？”

“已经让人押送去了灵霄宫。”

七七道：“暂时不要动她，她对我还有些用处。”

第五百九十六章【宫乱】（下）

房门被人一脚踹开，一名面目狰狞的大内侍卫出现在大门外，胡小天抬头望着这厮，发现这名侍卫身材极其魁梧，他的衣衫多处迸裂开来，露出里面青灰色的肌肤，面部也是骇人的青灰色，一双眼睛已经完全变成了血红色，身上染着斑斑点点的血迹，那侍卫一步步向胡小天走了过来。

胡小天暗叫不妙，想不到自己最后竟然稀里糊涂地死在这无名小卒的手里。

那侍卫一把抓住胡小天，扬起手中弯刀，试图一刀割断他的脖子，胡小天急中生智大声道：“你不想知道永阳公主的下落了？”

那侍卫微微一怔，外面传来龙廷镇的声音道：“且慢！”

刀锋距离胡小天的咽喉只剩下半寸的距离，当真是命悬一线。

龙廷镇从外面走了进来，如果不是听到这厮的声音，胡小天几乎认不出他的样子，眼前的龙廷镇身材似乎比过去大上了整整一号，脸上青气笼罩，双目血红，和那名率先闯入房内的侍卫竟然有几分相像。

胡小天第一个念头就是这帮家伙中毒了，可没听说中毒能让一个人在短时间身材变大了一号，肌肤的色彩也明显有些改变，仿佛换了一个人种。

龙廷镇看到胡小天，脸上的表情越发狰狞，他一个箭步就来到胡小天的面前，身法之快捷已臻一流高手的境界。大手落在胡小天的咽喉之上，阴测测道：“她在哪里？告诉我！”

胡小天向龙廷镇蒲扇大小的手掌看了一眼，发现他手掌的肤色也变成了淡绿色，他处变不惊道：“你先帮我打开镣铐，然后我再告诉你。”

龙廷镇点了点头，忽然抓起胡小天的身体猛然向前方投掷过去，胡小天的身体撞开窗户飞到了门外，龙廷镇怒吼道：“你有什么资格跟本王谈条件？”

胡小天的身体重重落在地上，摔得他七荤八素，他试图调动内息，可是丹田处仍然死气沉沉并无半点反应。

一名侍卫冲上来将胡小天抓住，然后照着他的腹部就是狠狠一拳，这一拳的力量足以开碑裂石打得胡小天差点没把隔夜饭给吐出来。

龙廷镇揉身从房内跳了出来，当真是身如灵猿。接受药物炼体之后，他

的武功增长了数十倍。

此时右侧传来惶恐的大叫声，却是老皇帝龙宣恩被两名侍卫抓了回来，龙廷镇的注意力被转移，暂时放过了胡小天。

龙宣恩被拖着来到龙廷镇面前，这位统治大康数十年的一代帝王有生以来都未曾那么狼狈过，皇冠也在逃亡的时候失落了，鼻青脸肿，身上到处都是擦伤，龙袍也撕裂了多处，不过尽管如此，龙宣恩表现得还算镇定，毕竟是一国之君，生死关头还能做到临危不乱，他捂着胸口，表情显得有些痛苦，望着眼前的龙廷镇，心中也是震惊莫名，他的这位皇孙向来英俊潇洒，玉树临风，可这才一会儿不见，怎么变成了这个样子。

龙廷镇桀桀怪笑道：“昏君，没想到你也有今天吧？”

龙宣恩也是听到声音之后方才敢断定这是龙廷镇，他强装镇定道：“廷镇，你这是为何？朕……朕这就下旨立你为储君好不好？”

龙廷镇听他这么说非但没有感到欣慰反而更是怒火中烧，冲上前去一脚将龙宣恩踹飞，咬牙切齿道：“老匹夫，早知今日，你何必当初？”

龙宣恩哪能禁得起他这一脚，飞出三丈开外，然后一个狗吃屎的架势摔倒在地上，还是脸部先着地，两颗门牙首先遭殃。他落地的位置恰恰就在胡小天身边，胡小天暗叫倒霉，好不容易才被人忽略，这下又被狗皇帝给连累了。胡小天把头低了下去，希望这厮没有看到自己，仍然将精力放在龙宣恩身上才好。

看到胡小天，龙宣恩却如同看到了一根救命稻草，指着胡小天道：“朕……朕早有立你为储君之意，都是他……他劝朕三思而后行……都是他的缘故。”

胡小天暗骂龙宣恩无耻之尤，大家现在同病相怜，就算不是一个战壕的战友也不能相互出卖，老皇帝为了保住他自己的性命简直是脸都不要了，更不用说出卖别人。

龙廷镇望着满嘴鲜血淋漓的龙宣恩，唇角露出一丝残忍的笑意：“那好，你现在就下旨，把皇位交给我。”他挥了挥手，几名侍卫一拥而上，将胡小天抓了起来，抱头的抱头，抓手的抓手，扯脚的扯脚。

龙廷镇道：“胡小天你一直都跟本王作对，帮助那小贱人妄想跟本王争夺皇位，简直是痴心妄想，我不杀你，难平此恨。”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你有没有脑子，杀了我，你就再也找不到七七的下落。”

龙廷镇道：“本王给你一个机会，我查到三，如果你再不说她的下落，就把你活活分尸。”

几名侍卫抓住胡小天的身体向周围一扯，胡小天感觉一阵撕裂般的疼痛，丹田之中自然而然有股内息一荡，胡小天又惊又喜，惊得是，自己随时可能被这帮疯狂变异的侍卫活活分尸，喜的是丹田气海在外力的作用下终于有所反应。

龙廷镇道：“一！”

几名侍卫同时加大了力量，其中两人扣住胡小天的脉门发力，胡小天试图催动内息，可是在刚才的微弱波澜之后，丹田气海却再度陷入沉寂之中。

“二！”

几名侍卫手上的力量又增加了几分，龙宣恩躺在一旁，望着被高高举起的胡小天，几乎不忍卒看，胡小天的现在或许就是自己的结局。

胡小天道：“她藏在紫兰宫井下的秘道之中！”他根本就是信口胡说，希望能够拖延一些时间。

龙廷镇呵呵笑了一声，点了点头道：“算你聪明。”然后厉喝道：“撕了他！”

几名侍卫同时发力，濒临死亡可以激发一个人的全部潜能，会让一个人用最大的可能去赢得生机，胡小天绝不甘心这样死去，在几名侍卫同时发力的同时，他原本如同被冰封的丹田气海传来撕裂般的痛楚，似乎笼罩在丹田气海周围的冰层开始出现了裂缝，胡小天的手足也恢复了部分力量，他的身体竭力向中心回缩，和外力抗衡。

几名侍卫加大了力量，首先是抓住他双手的两名侍卫感到了异常，他们的内力竟然如同大河决堤一般迅速飞逝。

若非是生死关头，胡小天也无法冲破桎梏，启动虚空大法，几名侍卫刚开始还在和胡小天竭力抗争，可马上他们就开始感到害怕，一个个都想竭力摆脱胡小天的身体，试图将他扔开，可是他们的双手却如同被黏在胡小天身上一样根本摆脱不得，五六个人连同胡小天一起摔倒在地上滚成了一团。

周围侍卫还以为胡小天在亡命挣扎，这些同伴无法成功将他制住，于是过来帮忙，他们的手刚刚沾到同伴的身体之上，就被一股无形的吸力所牵引，牢牢吸附其上，再也摆脱不得。

龙廷镇看着眼前的状况也是万分惊奇，想不到胡小天在临死之前仍然拥有如此强大的战斗力，可是手下侍卫的哀嚎声让他意识到事情有些不妙，有人叫道：“救我……救我……”

滚成一团的人群中有一人从中翻滚出来，龙廷镇手下的这群侍卫全都是洪北漠推荐给他，每个都接受过药物炼体的训练，身材极其魁梧，可是翻滚出来的这一个却如同风干的干尸，皮包骨头，满脸褶皱，一双大手变得宛如鸟爪，无力向龙廷镇伸去：“救命……”

龙廷镇也被眼前所见吓了一跳，他本想上前，可是走了一步却停了下来，目光落在老皇帝龙宣恩身上，一个箭步冲了上去，将龙宣恩抓在手中，挟带着老皇帝，迅速离开了储秀宫。

源源不断的内息拥入胡小天的丹田气海，原本封闭他丹田气海的那股冰层，在不断膨胀的气海的压迫下逐渐开裂，最后变得支离破碎，胡小天大吼一声，他的内息终于冲破了桎梏，宛如长江大河般瞬间拥入体内奇经八脉，虎躯一震，因虚空大法而被他吸附在身体周围的十多名侍卫宛如风中飞絮一般被他从身上震飞，惨叫着落地。

一片烟尘之中，胡小天衣衫褴褛却仍如天神一般傲立，虎目灼灼生光，冷冷望着周围呻吟不断已经失去战斗力的那群侍卫，内息飞速运转全身，感觉再无阻碍，以易筋错骨改变骨骼形状，摆脱手足的镣铐。

重新恢复自由的胡小天有种脱胎换骨的感觉，他大踏步向储秀宫外追了出去，看到远处龙廷镇正挟带着龙宣恩向天和殿的方向逃窜，胡小天怒喝道：“逆贼！哪里走！”

胡小天方才踏出储秀宫的大门，一道潜力从右侧传来，却是潜伏在那里的一名侍卫，挥动长刀向胡小天当头砍来。

胡小天身躯一晃，身法之快超出对方的想像，已经躲过来刀，绕到对方的身后，双手抓住对方的头颅，猛然一拧，喀嚓一声，对方硕大的头颅整个被拧转到背后，颈椎断裂显然已经无法活命了。

胡小天足下不停，足尖一点，身躯拔高三丈有余，然后施展驭翔术向前方俯冲而去。

龙廷镇转身望去，看到胡小天追来也是惊慌失措，大吼道：“拦住他！拦住他！”

一名大内侍卫举起长枪在空中抖了一个枪花，然后斜行向上刺向胡小天的下阴。胡小天在空中提起一口气，身躯拔高三尺，躲过对方的刺杀，已然来到对方的头顶之上，身躯下沉，右脚狠狠踏在那侍卫的头顶，这一脚势大

力沉，竟然将对方的头颅踏了个粉碎。

第五百九十七章【野心】（上）

胡小天借着一踏之力，身躯再度腾飞而起，犹如一只巨鸟向前方逃窜的龙廷镇等人俯冲而去。

龙廷镇冷哼一声，抓起龙宣恩向胡小天投掷过去，恶狠狠叫道：“还给你！”

胡小天看到那老皇帝就像皮球一样被扔了过来，慌忙伸出手去，在空中抓住他的身体，然后缓缓落在了地上。龙宣恩满身都是鲜血，双臂骨骼也已经被龙廷镇捏碎，痛不欲生。

龙宣恩抓住胡小天的手腕道：“爱卿……救我……”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陛下放心，我会尽力救你。”其实龙宣恩的死活他才不会在乎，可是这老皇帝在手中似乎还有些用处。他举目望去，却见龙廷镇那群人已经逃入了天和殿。

此时从远处数以千计的羽林军已经过来接应，为首一人高喝道：“胡小天，你这逆贼，竟然密谋造反，挟持皇上。”

胡小天循声望去，却见那率队前来之人正是慕容展，心中已经知道事情不妙，他向龙宣恩道：“你倒是说句话啊！”

龙宣恩在胡小天的搀扶下勉强站住，他用尽全力大喊道：“尔等给朕听着，胡小天忠心耿耿，是他……救了朕……尔等快来救驾……”看到慕容展带着羽林军前来他还以为可以获救。

羽林军弓箭手已经完成列队，弯弓搭箭瞄准了胡小天，慕容展大喝道：“皇上，您不必担心，臣等一定会从逆贼的手上将您营救出来，胡小天！你这逆贼还不束手投降？”

胡小天唇角露出一丝冷笑，他早已猜到是这个结局，老皇帝龙宣恩似乎还没有明白怎么回事，他声嘶力竭地大喊道：“都把箭放下，胡小天是忠臣……他救了朕……”

胡小天拍了拍他的肩膀道：“你还是省省吧，他们要杀得可不仅是我。”

龙宣恩此时已经完全明白过来，气得浑身瑟瑟发抖道：“逆贼！全都是狼子野心的逆贼……”

胡小天道：“逃吧，趁着他们没射箭之前，先离开这里。”

龙宣恩道：“如何离开？”

胡小天一把将他抓了起来，扛在肩头之上，龙宣恩吓得大声惨叫起来，胡小天道：“都说我劫持了皇上，这事儿反正是跳到黄河都洗不清，我认了，希望还有人投鼠忌器。”

慕容展一声令下，箭如飞蝗般射向胡小天两人，胡小天早就料到他们会这么做，在慕容展发出号令之时已经向天和殿逃去，他的目的并不是进入天和殿，而是要逃出这帮羽林军的包围圈。

身躯连续几个起落已经来到天和殿的屋顶之上，站在金色琉璃瓦之上，俯视四方，但见四周都有羽林军向这边不断迫近。螳螂捕蝉黄雀在后，龙廷镇掀起了这场宫变，却没料到他只是其中一个猎物罢了。

趁着羽林军的包围圈尚未完全形成之时，胡小天从天和殿的屋顶凌空飞掠而下，挑选缺口带着龙宣恩逃了出去。

龙廷镇那帮人冲入了天和殿，大殿内空空荡荡，龙廷镇大吼道：“恩师！恩师！”

在他们的头顶忽然传来一声銮铃之声，几人齐齐抬起头来向上张望，数道深蓝色的光芒突然绽放而出，自上而下照射在他们的身上，龙廷镇看到那蓝光突然觉得头晕目眩，一屁股就坐倒在了地上，身后众侍卫也如同泄了气的皮球，一个个在蓝光的照射下突然变得虚弱无力，软瘫如泥。

七七坐在温暖的阳光下，可是却始终感到寒冷，权德安观察入微，找来斗篷为她披在身上，七七舒了口气道：“如何了？”

权德安道：“羽林军已经开始进入皇城，全面推进，肃清反贼。”

七七闭上了美眸。

权德安知道她此时心情复杂，也不便打扰她，悄悄退下的时候，洪北漠来了。

洪北漠来到七七面前恭敬道：“殿下，龙廷镇那帮反贼已经被我们尽数控制住了。”

七七睁开美眸，这个消息却没有带给她预想中的惊喜，她轻声道：“皇上呢？”

洪北漠的表情却显得有些尴尬，抿了抿嘴唇道：“被胡小天劫走了！”

“什么？”七七霍然站起身来，内心中却是五味俱全，既有震惊，也有愤怒，这其中居然还有些许的庆幸，没有人能够体会到她此时的复杂心情。

洪北漠慌忙垂下头去：“老臣无用！”

七七转向权德安，权德安慌忙道：“老奴用玄铁链将他锁住，而且他的丹田气海被封，原本不可能逃走的。”

七七冷笑了一声道：“不可能？你所谓不可能的事情却偏偏发生了！”

权德安满脸羞惭道：“老奴知罪！”

七七冷冷道：“罢了，他向来诡计多端，或许刚才被擒只是伪装也未必可知。”

洪北漠提醒七七道：“皇上被他带走，恐怕有些麻烦。”

七七淡然笑道：“那妖女不是还在我们的手中吗？他抓走皇上又有什么用处，无非是想用他来换妖女一命罢了。”她缓缓向前走了一步，唇角露出淡淡的笑意：“塞翁失马安知非福，他这么做也不算什么坏事，这下等于落实了谋反之罪。”

洪北漠道：“胡小天的部下在云泽借着水师操练之名排兵布阵，其用意是要威胁朝廷，我看只要这边的消息传出去，他们就会有所动作。”

七七道：“你不是说你有应对之策吗？”

洪北漠微笑点了点头道：“已经派人在渔阳城布阵，只要他们胆敢来犯，一定要让这些好好吃上一顿苦头。”

胡小天带着龙宣恩翻入紫兰宫，途经皇宫各处，随处都可看到死去宫人的尸体，龙廷镇掀起的这场宫乱害死了不少的无辜。紫兰宫昔日联通密道的那口井如今已经被填平，胡小天踹开书斋的大门，进入其中将龙宣恩扔在了地上。先出去观察了一下宫外的动静，确信一时半会儿没有人搜索到这里，这才重新返回书斋。

龙宣恩经过这番折磨和惊吓，只剩下了半条命了，哆哆嗦嗦道：“你……你究竟想将朕怎样？”

胡小天躬下身去，低声向他道：“知不知道你因何会落到如今的地步？”

龙宣恩颤声道：“龙廷镇狼子野心，他……他想要谋朝篡位……”

胡小天呵呵冷笑道：“想要谋朝篡位的是七七，你真是个老糊涂！”

龙宣恩听胡小天这样说如同五雷轰顶，整个人呆在那里，过了好一会儿方才道：“七七？朕……朕如此疼爱她，她为何要这样做？为何要这样对我？”他虽然已经得知了真相，可是一时间仍然无法接受这个事实。

胡小天拉了张椅子坐下：“这都要怪你自己，总是霸着皇位不放，当初你儿子把你赶下皇位，你好不容易才夺回皇位，本以为你会吃一堑长一智，却想不到你仍然愚不可及，霸着皇位不放，这才导致了今日的结局。”

龙宣恩根本没有将他的这番话听到耳朵里，口中喃喃道：“为什么？她为何要这样对我？”他忽然抬起头来：“一定是洪北漠，他唆使廷镇造反，然后联手七七打着征讨叛逆肃清朝纲之名再将廷镇除去，这样七七就理所当然登上了帝位，廷镇也只是他们利用的工具罢了。”

胡小天不禁笑了起来：“你还不算太糊涂。”

龙宣恩望着胡小天道：“七七为何要对付你？”说完之后，他又点了点头道：“朕明白了，原来她中毒也是伪装，连你也是她计划中要除去的一个，呵呵，好毒的丫头，不愧是我龙氏的子孙。”想到倒霉的不仅仅是自己一个，他心中方才感到些许安慰。

胡小天道：“这里并非久留之地，你我现在是同病相怜，想要活命必须捐弃前嫌，通力合作。”面对这位大康之君，胡小天对他已经没有半分尊敬。

龙宣恩也明白过时的凤凰不如鸡的道理，从眼前的局面来看，七七和洪北漠、慕容展等人计划周详，已经控制了宫中和皇城的大局，自己想要翻身已经没有任何可能，无论跟胡小天合作与否自己恐怕都难逃一死了。龙宣恩叹了口气道：“朕落到今日之下场实属咎由自取，一切还是顺其自然吧。”

胡小天道：“你难道甘心这样死去？洪北漠一直对你忠心耿耿，为何突然倒戈？你难道不想知道其中的原因？”

龙宣恩双目紧闭，似乎对胡小天的话无动于衷。

胡小天道：“那座皇陵中到底有什么？洪北漠到底说了什么？才让你甘心耗尽国库，劳民伤财，举国修建一座皇陵，难道皇城建成之后真可以得到长生吗？”

龙宣恩听到长生二字，突然又睁开了双目：“洪北漠的确有过人之处。”

胡小天道：“你一定是得了他的好处，不然也不会迷信他这么多年，你和

凌嘉紫是什么关系？你知不知道自己藏在画轴中的七星链有什么作用？”

龙宣恩目瞪口呆道：“你……你怎么会知道？”

第五百九十七章【野心】（下）

胡小天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皇上，这世上根本没有什么长生，没有人会永生不死，洪北漠只是利用你，那座皇陵内藏着不可告人的秘密，他只是要通过你达成他的目的罢了。”

龙宣恩喃喃道：“朕.....朕已经明白了.....”其实他早就明白了这个道理，和洪北漠之间裂隙也是因此而产生。

胡小天道：“一定洪北漠看出你怀疑他，所以才重新找到一个合作者，联手将你除掉。”

龙宣恩咬牙切齿道：“贼子，朕不会让你如意！”

胡小天知道龙宣恩骂的那个人绝不会是自己，他低声道：“皇上难道眼睁睁就看着大康的江山被人夺去？难道就甘心被洪北漠白白利用了不成？”

龙宣恩咬了咬嘴唇，内心的仇恨已经成功被胡小天激起，他下定决心道：“朕还有一样他们想要的东西。”

胡小天道：“什么东西？”心中暗忖不会是七星链吧？

龙宣恩道：“你先带朕离开，这里并非久留之地，尚膳监有一个藏身之处。”

夜幕降临，慕容展率领五万羽林军在皇宫内展开搜索，几乎搜遍了皇宫的每一个角落，甚至连昔日连同司苑局、紫兰宫、藏书阁的密道都挖开搜索，都没有找到胡小天 and 龙宣恩的下落，这两个人宛如人间蒸发一般失踪。

七七对此倒没有太过在意，正如她此前所言，夕颜的性命在她的手上，不愁胡小天不来找自己。她现在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就是控制大局稳定朝堂。

天和殿内的气氛压抑至极，闻讯赶来的文武百官全都肃立两旁，静候最新的消息，不出五载，皇权已经几度更迭，这已经是第三次宫变，大康好不容易才从接连不断的天灾之中挣扎走出，却又遭遇人祸，看来大康的国运真的到头了。

周睿渊匆匆走入天和殿，他一出现，所有人都上前将他围住，七嘴八舌地询问事情的最新进展。

周睿渊安慰众人道：“大家稍安勿躁，目前皇宫内的局势已经被控制住，

很快就会有结果。”

有人道：“皇上有没有事？”一句话引来众人纷纷提问。

周睿渊皱了皱眉头，他也不清楚这场宫变的具体详情，不过他来这里却是被羽林军“请”来的，相信在场的臣子都跟自己一样，谁也不想情况未明的时候来宫内，毕竟存在着很大的风险，让这些臣子忐忑不安的不仅仅来自宫内，这是血雨腥风的一天，龙廷镇在掀起宫廷政变的同时，也派出手下大肆捕杀政见不同的臣子，根据他们初步了解的状况，单单是京城被杀的臣子已有二十余人。

此前的两次宫变，无论是龙烨霖篡位还是老皇帝复辟，他们对待臣子还算宽容，都没有展开大肆屠杀，而这次完全不同。接连经历宫廷政变之后，能够幸存下来的这帮臣子无不懂得审时度势明哲保身，活在这样的乱世，能够保全性命实属万幸，那还会有其他的奢望。

太师文承焕也和几名臣子一起随后赶到，他事先对这场宫变也是毫无察觉，他进入天和殿之后，马上又有不少臣子向他围拢过去，在如今的大康朝堂之上，他和周睿渊代表着两座权力巅峰，都有不少的拥戴者。

众人正在议论纷纷之际，忽然听到外面传来通报之声：“永阳公主到！”

众人慌忙听闻永阳公主到了，慌忙回归本位。

七七在慕容展和洪北漠的陪同下缓步走入天和殿内，她进入天和殿的刹那，整个大殿内鸦雀无声，静得连一根针落地的声音都能听得到。七七昂首而行，高傲冷漠的神情让众人不敢逼视，没有人再敢将她当成一位青涩少女，她身上流露出的王者之气比起龙宣恩有过之而无不及。

来到登上王座的台阶前，七七停顿了一下，将右手伸了出去，权德安从后方慌忙走了出来，搀住她的手臂，陪着她一步步走了上去。

群臣百官彼此对望，谁都知道她想要做什么，她是要坐在那张象征大康最高权力巅峰的龙椅之上。

七七的步伐缓慢而从容，来到龙椅前，正准备坐下去。

群臣之中一个声音慷慨激昂道：“国有国法家有家规，大康开国以来从未有女子登临皇位的先例！”

七七停顿了一下，头也不回，轻声道：“兵部侍郎李元济！李大人也算得上是大康的有功之臣，可惜不该居功自傲，更不该以权谋私贪赃枉法，五年前滦州荡寇，你私下克扣军饷之事以为可以瞒天过海吗？”她霍然转过身去，

一双美眸迸射出凜冽杀气，看得在场群臣一个个垂下头去。

刚才说话的兵部侍郎李元济吓得脸色苍白，他的嘴唇嚅嚅了一下，颤声道：“祖宗先例不可违，大康岂能由女子主政！”

七七冷冷道：“推出去，斩了！”

马上有四名凶神恶煞般的大内侍卫冲上来将李元济反剪双臂退出天和殿外。

大殿内鸦雀无声，目睹如此情景，竟然无人敢为李元济出面说情。

七七环视众人，然后缓缓坐在了龙椅子上，她轻声叹了口气道：“本宫只是一介女流，本不该坐在这张椅子上，可是龙廷镇掀起宫乱，谋朝篡位，弑君乱政，大康风雨飘摇之时，本宫不出来承担，谁来承担？你们告诉我？还有谁愿意承担？若是有人比本宫更适合坐在这个位子上，本宫马上拱手相让。”

洪北漠唇角露出一丝欣慰的笑意，七七的冷酷和果决远超他的想像，他这次宝押对了。

群臣之中，有一名老臣颤巍巍站了出来，躬身行礼道：“公主殿下，您刚刚说皇上已经遇害了吗？”

七七点了点头道：“把龙廷镇带进来！”

众人举目望去，却见四名大内侍卫压着头发蓬乱的龙廷镇走了进来，龙廷镇来到天和殿内还未站定，两名侍卫同时抬脚踹在他的膝弯之上，龙廷镇扑通一声重重跪倒在地上。

此时的龙廷镇面容浮肿，目光呆滞，口唇干裂。

七七怒视龙廷镇道：“龙廷镇，陛下待你恩重如山，你非但不知感恩报国，却恩将仇报，谋害皇上，祸乱宫廷，血洗朝堂，害得多少无辜忠良丧命，你该当何罪？”

龙廷镇此时已经是万念俱灰，自从在天和殿目睹那蓝光之后，他整个人突然清醒了过来，连他都不知道自己为何要篡逆谋反，仔细回想，他有今日全都是洪北漠撺掇怂恿的结果，自己根本就是被人利用，若是当初早就看透洪北漠的本来面目，安心做一个皇孙也好，庸庸碌碌的活上一辈子未尝不是一种幸事。

七七柳眉倒竖厉声喝道：“你因何不说？说！”

龙廷镇不是不想说，而是根本发不出声音。所有一切显然是洪北漠和七七联手所为，借着自己的手除掉老皇帝，然后再以铲除叛逆之名干掉自己，这样才彰显他们天经地义，这样七七才理所当然地可以坐在那个让自己日思夜想的皇位上，龙廷镇恨不能冲上去一口咬死他们，可也只能是想想罢了。

七七冷哼一声道：“你没脸说是不是？权公公，将他谋反的证据传阅下去。”

龙廷镇心中一片黯然，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更何况自己的确谋反在先。他自知难逃一死，双目死死盯住七七，想不到这个同父异母的妹子，这个在自己眼中一直楚楚可怜的小女孩如今却成为一个冷血无情的魔头。可转念一想，皇族之中又哪有什么亲情可言，当年他和大皇兄龙廷盛还不是斗得死去活来，到头来两人全都以失败告终，成王败寇，技不如人又有什么好埋怨的？

众臣传阅着龙廷镇谋反的证据，看完之后一个个窃窃私语，表情都装得义愤填膺，龙廷镇谋朝篡位的确是不容置疑的事实，可这些大臣谁都不是傻子，焉能看不出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奥秘？可是事已至此，谁也不敢多说什么，毕竟刚才李元济血淋淋的例子就在眼前摆着，除了少数所谓拥有坚定信仰的人之外，谁也不会嫌自己的命长。

周睿渊心中暗叹，龙廷镇必死无疑，大康的江山终归还是要落到女人之手，不过以他对七七的了解来看，这也算不上什么坏事，与其落在一个昏庸皇孙的手里继续祸害，还不如由智慧高绝的公主掌控更为恰当，或许永阳公主执政之后大康真有可能迎来复兴。他忽然想起了一个重要的人物，胡小天！最早想要捧七七上位的人应该是他，他对大康来说对七七个人来说都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人物，为何七七会对他只字不提？这一日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

羽林军大肆在皇宫内展开搜捕几乎搜遍了皇宫的每一个角落，然而百密一疏，总有他们搜不到的角落，皇宫并不只有一条密道，除了龙宣恩之外，没有人会料到，在尚膳监牛羊房内还隐匿着一条密道，忍着牛羊屎尿和草料混合的气息，胡小天找到了密道的入口，扶着老皇帝走了进去。

第五百九十八章【密诏】（上）

入口初时狭窄，仅容一人通行，走出十余丈之后开始变得宽阔起来，老皇帝本来就受了伤，再加上这番奔波逃命，此时已经筋疲力尽，等到了宽阔之处一屁股坐在地上，呼哧呼哧喘着粗气，已经无力前行了。

胡小天在黑暗中仍然可以视物，看到龙宣恩神情萎靡，坐在地上，身体靠在墙壁之上，喃喃道：“朕……走不动了……一步都走不动了……”

胡小天道：“那就歇一歇。”

龙宣恩摇了摇头道：“朕累了，走不动了，也不想走了，你就把朕留在这里，让朕自生自灭吧……”

胡小天这才知道自己误会了他的意思，原来老皇帝心中已经断绝了生机。胡小天道：“我帮你看看。”刚才只顾着逃命，没有来得及为他检查伤势，当然也和胡小天对老皇帝的死活并不上心有关，初步检查之后方才发现，老皇帝的两条手臂已经被龙廷镇捏得骨骼寸断，他的身上还布满大大小小的黑斑，显然是中毒之后的征兆，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只怕龙宣恩命不久长了。

龙宣恩叹了口气道：“朕没有想到最终害朕的那个人竟然是七七……”

胡小天没有说话，心说你丫就是个老糊涂，到了这步田地还抒发什么感想。不过若是设身处地地从龙宣恩的立场出发，老家伙这次被伤得可真是较轻。

龙宣恩道：“我不成了，你别管我，自己逃命就是……”

胡小天安慰他道：“都逃到了这里，为何不继续坚持下去，咱们应该可以逃出生天。”

龙宣恩呵呵笑了一声道：“逃出生天又能怎样？朕还不知道你的心意吗？你无非是想利用朕罢了……”他剧烈咳嗽起来，用手捂住嘴唇，止住咳嗽之后摊开手掌，掌心之上染满黑色的血迹，龙宣恩道：“你以为朕甘心被洪北漠利用？”他摇了摇头道：“如果不是他，朕在三十年前就已经死了，他有起死回生之能，所以朕才会对他深信不疑……”他又咳嗽了几声。

胡小天心中暗忖，洪北漠一定是利用某种超前的办法救活了龙宣恩，所以他才会对洪北漠如此信任。

龙宣恩道：“洪北漠在皇陵之中建了一座轮回塔，只要轮回塔建成……就

可以让人返老还童，长生不老……”

“所以你不惜以举国之力修建这座皇陵？”

龙宣恩道：“为了活下去，一个人可以做任何事。”

“你就那么相信他？”

龙宣恩忽然沉默了下去，过了好一会儿他方才压低声音道：“洪北漠不是凡人，他有鬼神莫测之能，他……应该已经得道成仙！”

胡小天不屑笑了起来，他才不相信什么得道成仙的鬼话，不过从目前掌握到的情况来看，洪北漠应该和自己相似，同样是误打误撞来到这个世界的人罢了，也许洪北漠来的地方比自己更为先进。

龙宣恩听出他对自己的不屑，叹了口气道：“你斗不过他的。”

胡小天道：“你不是说手中有一样他们想要的东西吗？”

龙宣恩点了点头道：“你不说，朕……险些就忘了，那东西被朕放在沐恩宫下的密室里……”

胡小天一听就知道绝不是七星链，因为此前他在缥缈峰云庙之上得到了七星链，老皇帝在气息奄奄的状况下仍然念着的东西，想必要比七星链更加重要，他低声道：“带我去！”

龙宣恩摇了摇头道：“朕走不动了，沿着这条密道……一直走下去，走到分岔处，左边通往沐恩宫，右边通往瑶池……”话未说完，又剧烈咳嗽了起来。

胡小天道：“我背你过去！”

黑暗中龙宣恩几乎用尽全部的力量，他低声道：“不必了，朕大限已至，朕对不起列祖列宗……你将朕……朕的牙齿取下……可……可开启……密……”话未说完，龙宣恩的脑袋已经无力垂落下去，胡小天再看的时候发现他竟然已经死了。

龙宣恩本身就是油尽灯枯之年，再加上今天这场剧变，无论身体还是心理都已无法继续承受，能够支撑到这里已经实属不易，胡小天望着这个昏庸一生的老皇帝，对他一直都是鄙视和唾弃，可是看到他都已经死去了，无论多大的罪孽也只能留待后人评说了。

按照龙宣恩刚才的吩咐，胡小天将他的嘴巴掰开，在他嘴中摸索了一会

儿，发现老皇帝上颌的牙齿和别处不同，稍一用力，将牙齿拽了出来，扯下老皇帝的龙袍将之包好揣入怀中，再检查了一下其他的牙齿，确信没有疏漏，这才起身离去，离去之前，又再次确认了龙宣恩的死亡，毕竟这老家伙阴险狡诈，胡小天担心他有诈死的可能。

龙宣恩非但没有丝毫的呼吸和心跳，此时连体温也迅速降了下去，再看他的脸上也弥漫了不少的黑斑，胡小天摇了摇头，知道龙宣恩的确是死了，将他平放在地上，扯下一块皇袍盖在他的脸上，龙宣恩穷其一生，耗尽大康国库，劳民伤财修建的皇陵终究还是没有用上。

沿着密道继续前行，约莫在地下潜行了一里距离，方才看到龙宣恩所说的分岔口，胡小天选择向左，走出二十余步，就看到前方有一扇石门拦住去路，胡小天敲了敲石门，判断出这石门不过半尺厚度，凝聚内力照着石门就是一拳，蓬！的一声石门被他砸得四分五裂，暴力开门的方法多半时候都能派上用场，通过这扇石门之后，就可看到有台阶向上，拾阶而上，没过多久，就看到一个平台，举目四望再也没有门洞可供前行，胡小天心中暗自诧异，老皇帝临死之前不是说可以通往沐恩宫吗？难不成走到这里就已经到了尽头？难道说这老皇帝死前神志不清根本就是胡言乱语？

密道内黑暗无光，胡小天凭借着夜间视物的能力观察周围的情况，很快就发现在脚下平台的地面上刻有一幅蟠龙浮雕，龙身盘旋，龙头正面朝上，乍一看并无异常，可是胡小天伸手抚摸的时候发现，那龙的牙齿竟然有一部分是凹陷下去的，脑海中忽然闪过一丝灵光，取出老皇帝的假牙，放在龙嘴之上，没想到刚好相符，胡小天大喜，原来老皇帝的假牙却是开启暗门的钥匙，老皇帝的心思还真是缜密，设计这密道的工匠也是巧夺天工。

胡小天把假牙放在龙嘴之上，心中暗暗想笑，老皇帝还真把自己当成真龙天子了，假牙还要安在龙嘴上，从这一点上推断，这条密道的年代应该不算久远，洪北漠对此应该一无所知，两人虽然是合作关系，可两人彼此也都防范着对方，老皇帝偷挖了那么一条密道还能守住秘密，城府真是够深。

胡小天手指用力，将假牙摁了下去，只听到咔嚓一声，假牙完全嵌入到龙嘴之中，没多久就感到脚下发出轰隆隆的震动，胡小天慌忙撤到了一旁，脚下地面裂开了一条弧形缝隙，有淡蓝色的光芒从里面向外透出。裂缝越来越大，最后成为一个三尺直径的圆洞，胡小天低头看了看，洞口处有台阶向下延展，他沿着台阶走了下去。

原来这平台之下果然藏着一间密室。

沐恩宫乃是老皇帝的母妃生前居住的地方，老太太过世之后，龙宣恩就将这里列为禁区，平日里除了他偶然过来缅怀祭奠，就无人造访此地。下方有一张美女画像，画像前摆放着供桌，供桌的烛台之上各有一颗夜明珠，将这间地下密室照亮。

借着夜明珠的光芒，胡小天观察那幅画像，画像上并非是凌嘉紫，应该是龙宣恩的母妃，胡小天向画像鞠了三个躬，低声道：“得罪了！”他将画像摘下，按照此前的经验晃动了一下画轴，发现其中并无响动，不过仍然将画轴拧开，里面只有一卷纸，胡小天将那卷纸展开，却见标题上写着《丹鼎篇》三个小字，胡小天不禁内心一震，难道这是《乾坤开物》失落的《丹鼎篇》？

不是说《乾坤开物》的丹鼎篇记载着炼制长生不老的丹药的秘方，为何老皇帝得到了这份东西，却没有交给洪北漠？而是偷偷收藏在这里？胡小天也顾不上看其中的内容，将《丹鼎篇》收好。又仔细搜索了一下密室，居然从供桌内又找到一份写好的诏书，展开诏书一看，原来是老皇帝的退位诏书，龙宣恩早已做好了决定，要将皇位传给七七，如此说来，七七谋划这次篡位夺权却是多此一举了。

胡小天把这份密诏也收好了，心中暗自盘算，自己的内力已经恢复，想要从皇宫中脱身应该不难，只是夕颜还在七七的手里，不把她救出自己也不能安心离开，忽然想起这条密道的另外一个出口通往瑶池，梁英豪目前就潜伏在李云聪的藏书阁，要先跟他们联络上才好。

第五百九十八章【密诏】（下）

群臣退散，尘埃落定，七七向权德安招了招手道：“明日午时将那妖女于午门外凌迟处死，你将这消息广为散布出去。”

权德安低声道：“是！”他知道七七这样的做法是要逼迫胡小天现身。

权德安离去之后，洪北漠上前道：“恭喜殿下！微臣有一份礼物奉上。”

七七点了点头，洪北漠将找到的传国玉玺奉送到七七的面前。

七七的目光在传国玉玺上扫了一眼，淡然道：“只是一个符号罢了。”

洪北漠道：“殿下准备何时登基？”

七七摇了摇头道：“暂时不必考虑这件事，名号并不重要，只要坐在这张椅子上，别人怎么称呼本宫又有什么分别？”小小年纪对虚名看得却是很开。

洪北漠揣摩到她此时的心思，低声道：“殿下还在担心胡小天的事情吗？”

七七并没有否认，轻声叹了口气道：“他把皇上劫走，若是让他们顺利逃出了皇宫，恐怕会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

洪北漠闻言不由得笑了起来：“殿下不必担心，龙宣恩此刻应该已经死了。”

七七秀眉微蹙，不知洪北漠因何会如此断定。

洪北漠道：“臣已经尽力为他延长寿元，可惜他的大限已至，谁都没有回天之力，臣昨日还为他检查过身体，断定他的性命不会超过三天。”

“当真？”

洪北漠点了点头道：“真正的隐患乃是胡小天，这次绝不可以放任他离开康都，放虎归山必成大患。”

七七道：“你对皇宫中的内部结构应该极其了解，这皇宫地下是不是还有其他的地方可供他们隐匿？”

洪北漠道：“按照殿下的吩咐已经派人开放瑶池水闸，明日清晨就可以将池水抽干，皇宫所有隐藏的地方必然无所遁形。”

七七脑海中忽然想起自己当年和胡小天第一次潜入瑶池之中进入龙灵胜境的情景，眼前似乎晃动着胡小天温暖的笑容，他的笑容却突然收敛，厉声在她耳边喝道：“七七，你为何如此待我？”

七七的内心猛然抽搐了一下，双手下意识地抓紧。

这细微的举动并没有逃过洪北漠的眼睛，洪北漠恭敬道：“殿下，胡小天在凤仪山庄埋伏了不少的手下，我已经派人将之一网打尽，他的那帮手下也被尽数俘获，还请陛下发落。”

七七轻声道：“有没有查出他们想做什么？”

洪北漠道：“他们利用凤仪山庄作为掩护，在山下挖掘地道，看样子意图挖入皇陵。”

七七道：“皇上目前还不能死，要让他们都知道皇上还活着，不过已经重病缠身，卧床不起。”

洪北漠恭敬道：“此事不难，交给微臣就是。”

七七又道：“胡小天的那帮手下暂且下狱吧，一天没有找到胡小天，这些人就对咱们还有些用处。”

“是！”

洪北漠离去不久，慕容展率领侍卫压着几名太监走了进来，为首一人正是胡小天的把兄弟史学东，一帮太监全都跪倒在地上，史学东此前就听到了不少的风声，原本想趁乱逃出皇宫，却想不到半路之上被侍卫抓了回来。抬头看到高高在上的七七，史学东心中不由得暗暗叫苦，这次只怕是凶多吉少了。

七七冷冷望着史学东道：“史学东，胡小天有没有去找你？”

史学东道：“有，他那天找我的时候，殿下刚好在场！”

“放肆！”七七柳眉倒竖，怒视史学东道：“你跟他乃是结拜兄弟，他的事情你怎么会不知道？”

史学东笑了笑：“公主此言差矣，您和他是未婚夫妻，你们的关系要比我近上不少，他去哪里都不跟您说，怎么会跟我说？”

七七心中暗恼，到了目前这种地步，史学东居然还敢在自己面前油嘴滑

舌，心中气不打一处来，厉声道：“掌嘴！”

慕容展身边马上冲出一名侍卫，扬起蒲扇般的大手照着史学东的脸上噼里啪啦就是一连串清脆的耳刮子，打得史学东面颊高肿，连呼饶命。

七七咬牙切齿道：“把他给我推出午门绑起来，明儿午时，若是胡小天再不出现，将他们一起砍了！”

大康皇宫戒备森严，用十步一岗五步一哨来形容都不为过，胡小天沿着密道的另外一条出口来到瑶池，等到了瑶池发现瑶池的水位比起此前下降了一半不止，用不了太久时间，这些隐藏在水面下的洞口就会暴露在天日之下，应该是有人放水。再看缥缈山下那条将龙首沉入水底溪水的长龙，触角已经完全暴露出来，再过一会儿龙耳上的密洞就会暴露。

瑶池岸边有不少侍卫巡查，胡小天不敢久留，寻找了一个机会，借着夜色逃出了瑶池，在途中干掉了一名落单的侍卫，换上那侍卫的衣服，还好他所在的位置距离藏书阁不远。

胡小天小心翼翼东躲西藏，总算来到了藏书阁东侧，沿着大树攀援到了树冠顶部，俯首望去，却见藏书阁外也有不少的侍卫巡查。

胡小天觑准机会，从大树之上飞掠而起，在夜空中无声无息滑翔，落地之时已经来到藏书阁里面，他凝神屏息，感知着周围的动静，李云聪的房间内应该没有人在，胡小天本来打算向藏经阁内走去，忽然察觉到不远处正有脚步声走了过来，他慌忙在黑暗中隐匿身形，屏住呼吸。脚步声来自于头顶，却有两人沿着头顶的阶梯走了下来。

其中一人道：“洪大人，没有皇上的亲笔手谕，这七层书阁任何人都不得进入，咱家也是没有办法。”说话人是李云聪。

洪北漠桀桀笑道：“李公公做事认真，一丝不苟，皇宫中有你这样的人真是大康之幸。”

李云聪道：“职责所在，不然皇上也不会将藏书阁放心交给我。”

洪北漠就在胡小天的头顶位置停下了脚步，轻声道：“李公公对皇上还真是忠心啊。”

李云聪道：“比不上洪先生。”

洪北漠又笑了一声，目光环视藏书阁，低声道：“今日宫里发生的事情李公公想必已经听说了？”

李云聪道：“咱家一向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外面的事情咱家从不过问。”

洪北漠知道李云聪老奸巨猾，不过他对李云聪这个老太监还是有些顾忌的，不仅仅是因为他的武功，洪北漠道：“今日龙廷镇联手胡小天谋逆造反，龙廷镇试图弑君，胡小天则联手五仙教妖女毒杀永阳公主。”

胡小天在下面听得清清楚楚，心中暗骂洪北漠你这个老乌龟，撒谎也要让别人相信，我跟龙廷镇联手坑害自己的未婚妻，我放着自己老婆不捧，却去捧龙廷镇上位，你当老子脑袋秀逗了？

李云聪倒吸了一口冷气道：“怎会如此？陛下现在如何？”

洪北漠叹了口气道：“幸亏我等及时发现他们的阴谋，救回公主，抓住龙廷镇，五仙教的妖女也被我们俘获，只是那胡小天逃了，他还掳走了皇上。”

李云聪道：“胡小天为何会这样做？他此次回来不是要和公主殿下成亲？为何做出此等不智之事？”不但李云聪会这么想，天下多半人都会这么想，洪北漠所说的事情实在是太让人匪夷所思了。

洪北漠道：“李公公恐怕不知道，那胡小天野心勃勃，区区一个驸马怎能让他满足，他想要得是大康的整个江山，那五仙教的妖女真实身份却是叛贼李天衡的女儿，过去她曾经和胡小天订婚，两人表面上解除婚约，其实背地里一直都有来往。”

洪北漠所说的事情有些李云聪知道，有些李云聪并不知道，不过李云聪能够断定胡小天这次是被坑了无疑。

李云聪长叹了一口气道：“天佑我皇，但愿皇上能够逢凶化吉。”

洪北漠道：“我来这里也是关心你这位老友啊。”

李云聪道：“多谢洪先生挂怀，咱家身无长物，也没有什么值得别人惦记的。”

洪北漠道：“胡小天穷凶极恶，在眼前的情况下任何事情都做得出来。”

李云聪笑道：“洪先生原来是怀疑他藏在这里了？”

洪北漠道：“整个皇宫几乎都搜遍了，可是仍然找不到他和皇上的下落。”

李云聪道：“既然如此，咱家还是将七层书阁打开，劳烦洪先生亲自过目，以证咱家之清白。”

两人暗藏机锋，可是谁也没有想到如今胡小天就藏身在他们所站的阶梯下方。

洪北漠果然点了点头道：“既然李公公有此诚意，洪某也只好得罪了。”

胡小天在阶梯下听得清清楚楚，心中暗骂，查！查你老母！老子就在你下面。

李云聪当然知道这七层书阁内没有人，所以才敢让洪北漠放手去查，洪北漠明显在怀疑自己藏匿胡小天，既然如此索性自证清白。其结果当然是一无所获，应该说也不是全无收获，至少洪北漠得以进入藏书阁最为隐秘的地方。

第五百九十九章【条件】（上）

李云聪送走了洪北漠，推门进入自己的房间内，点亮烛火，方才看到床上竟然坐着一人，心中不由大惊，虽然胡小天已经用易筋错骨改变了形容，但是李云聪仍然能够猜到他的身份，倾耳听了听外面的动静，方才以传音入密向胡小天道：“这种时候你居然还敢来咱家这里。”

胡小天微笑道：“在宫中我原本就没有几个朋友。”

李云聪道：“洪北漠和他的手下还在外面，此刻应该没有走远，你究竟是如何混进来的？”

胡小天道：“李公公不用担心，我可不是要为了连累你。”

李云聪叹了口气道：“咱家不是怕你连累，你究竟将皇上弄到哪里去了？现在整个皇宫到处都在找你。”

胡小天道：“皇上已经死了！”

李云聪听到这个消息并没有太强烈的反应，只是缓缓摇了摇头，在他眼中龙宣恩活着跟死了也无太大的分别。

胡小天道：“李公公只需帮我联络梁英豪，其他的事情绝不再麻烦您。”

李云聪缓缓摇了摇头道：“大势已去，你还强留在这里作甚？以你的功夫，逃出皇宫应该不难，趁着行藏还未暴露尽早离去，若是被他们发现你的踪迹，恐怕你再无逃生的机会。”

胡小天道：“我手中还有一封皇上的密诏。”

李云聪淡然笑道：“又有何用？皇上都已经死了，你以为仅凭着一封密诏就能够反败为胜吗？”

胡小天心中暗忖，密诏虽然没有这个作用，可是自己得到的《乾坤开物》丹鼎篇，这样东西却是洪北漠梦寐以求的，用这件东西换取夕颜的平安应该不难。

李云聪道：“你只怕还不知道，你在凤仪山庄的手下已经全都被抓起，连你的结拜兄长史学东都被绑于午门之外，永阳公主已经下令，如果明日午时你不出现，她就将这些人连同那妖女在内全都凌迟处死。”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七七果然够狠。

李云聪望着胡小天道：“不是咱家说丧气话，如今你纵有通天之能，恐怕也无力回天了。洪北漠、任天擎、慕容展全都是公主的人，现在满朝文武也已经向公主殿下效忠，公主已经将你定为篡权谋逆的反贼！”

胡小天心中暗叹，其实自己前来康都的初衷也是和七七合作，绝不是为了单纯履行他们的婚约，也许他的动机注定了这样的结局，七七如今的行径证明她对自己从来都没有真正信任过，凭心而论，七七有权选择她的合作者，放弃自己选择洪北漠，从而成就她对大康王朝的真正统治，顺带着将所有的罪责推到了龙廷镇和自己的身上。

眼前的劣势并非代表着失败，他还有庸江水师，他的手中还握有洪北漠想要的东西，而这件东西比龙宣恩的性命更加重要。

李云聪道：“咱家可联系不上你的人，他进入密道之后，咱家就将洞口封闭了，从此再未跟他见过面。”

胡小天点了点头。

李云聪劝道：“走吧！只要平安回到东梁郡，你还有东山再起的机会。”

胡小天道：“我还想麻烦李公公一件事。”

李云聪苦笑道：“还有什么事？咱家现在是自身难保，只怕帮不了你什么。”自从洪北漠刚才来过之后，李云聪已经下定决心离开皇宫。

胡小天道：“劳烦李公公去将洪北漠请来，我想当面见他。”

李云聪闻言一怔，胡小天本该躲着洪北漠才是，他让自己去请洪北漠是何道理？难道想要铤而走险拿下洪北漠？以洪北漠为质换取他朋友的平安？

胡小天微笑道：“李公公不必顾虑，你将这页东西交给他，他自然会来。”胡小天将一页东西递给了李云聪，李云聪就着灯光一看，不由得惊叫道：“这……这是《乾坤开物》……丹鼎篇！”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共有五页。”他看了看仍然犹豫不决的李云聪道：“李公公难道还想留在这皇宫中？你不怕你的秘密泄露出去？”他根本是在威胁，李云聪若是拒绝帮助自己，自己就将他的身世秘密泄露出去。

李云聪这才知道原来胡小天之所以留下还是有所依仗的，他望着那页丹鼎篇，犹豫了很久方才点了点头道：“好，咱家就再帮你一次，不过，你务必要记住，有朝一日你占了大康的天下，那皇陵……”

胡小天微笑道：“李公公想要什么只管拿去，就算想将皇陵作为您的埋骨之地，小天也会答应。”

李云聪点了点头，抓起那页纸向外走去。

洪北漠果然并没有走远，站在藏书阁门外向手下人吩咐道：“好好盯着这里，不得让任何人自由出入其间。”他却没有想到，就在刚刚自己和李云聪前往藏书阁七层搜查之时，胡小天已经溜到了藏书阁内。

洪北漠的话刚刚说完，却听到李云聪的声音从身后传来：“洪先生请留步。”

洪北漠停下脚步，转身望去，却见李云聪不紧不慢地走了出来，他微笑道：“李公公找我何事啊？”

李云聪来到他面前，方才低声道：“刚刚有人托咱家将这件东西给洪先生送来，咱家年纪大了，这记性也不好，险些忘了。”他将手中的那页纸递了过去。

洪北漠接过那页纸，当他看清上面的内容之时，内心剧震，强忍内心的激动，低声道：“人在哪里？”

李云聪道：“就在里面。”

洪北漠准备向藏书阁走去的时候，李云聪又道：“咱家还有些事情，想出宫去办，劳烦洪先生给个方便。”

洪北漠冷冷望着李云聪，焉能不知道他是要趁机逃走。

李云聪压低声音道：“他说了，要单独见洪先生，咱家把话带到，其余的事情跟咱家全无关系，还请洪先生行个方便。”

洪北漠心中暗忖，若是此时和李云聪翻脸似乎并无必要，他淡然道：“李公公不妨多等一些时候，等洪某忙完这件事，亲自送你出宫。”

洪北漠大步走入藏书阁，李云聪看出这厮狡诈，不会轻易放了自己，只能跟在他的身后，自己实际上已经等同于被胡小天绑架，若是胡小天和洪北漠打起来，自己也不得不站在胡小天的立场上了，今晚的事情无论结果如何，这皇宫已经再无自己的容身之地。

李云聪指了指自己的房间，洪北漠缓步走了过去，推门进入房内，却见灯光下胡小天静静坐在那里，现在的胡小天已经恢复了本来的容貌，既然决

定要洪北漠摊牌，自然也没有了易容的必要。

洪北漠微笑向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胡大人果然胆色过人。”

胡小天道：“胆色过人也比不上你洪先生老谋深算。”他指了指对面的椅子道：“坐！”

洪北漠居然很客气地坐下了，胡小天又指了指桌上的那杯茶道：“喝茶？”

洪北漠摇了摇头，微笑道：“不用！”

“洪先生是怕我下毒吧？”

洪北漠道：“胡大人费尽思量把我请来，恐怕不是要毒死我那么简单。”

胡小天道：“以彼之道还施彼身，洪先生不要看轻我的报复心。”

洪北漠呵呵笑了起来：“你中毒的事情与我无关，在我的计划中本来并没有将你计算在内。”洪北漠并没有说谎，在他的计划中龙廷镇才是顶罪的棋子，龙宣恩已经成为他前进道路上的阻碍，所以必死无疑，可是他并没有铲除胡小天的计划，因为他并不了解七七对胡小天的感情，如果因为对付胡小天而得罪了七七，对他的计划没有任何益处，反倒是弄巧成拙。

洪北漠甚至此前都不知道七七已经联手慕容展和任天擎的事实，直到夕颜出现，他方才明白自己仍然低估了这位小公主，七七的心机比他想象中更深。

给胡小天下毒，一并将胡小天除去，这都不是洪北漠原本计划中的事情，他不得不佩服这位小公主的果决和冷血。

胡小天也没有和洪北漠刨根问底的必要，他轻声道：“那张东西，你看到了？”

洪北漠点了点头，意味深长道：“东西应该不止这一页吧？”

胡小天道：“五页，分别被我藏在不同的地方。”

洪北漠笑了起来：“看来咱们的确有好好谈谈的必要了。”

胡小天端起面前的茶盏，慢条斯理地饮了一口，轻声道：“我要你放了他们。”

洪北漠道：“公主已经下了命令，这件事恐怕没那么容易。”

胡小天又拿出了一页纸递给了洪北漠：“这是订金，只要你洪先生想做的事情，应该可以办到。”

洪北漠皱了皱眉头，拿起那页纸，几乎马上就断定这页东西绝对是真的。他低声道：“如果再多两页，或许我还能有些办法。”

胡小天望着眼前这个跟自己讨价还价的老狐狸，不由得笑了起来：“没问题，只要把人都给我放了，所有的我都给你，这些破烂东西对我没有任何用处，不过……现在只能这么多。”

第五百九十九章【条件】（下）

“皇上在哪里？”洪北漠仍然关心龙宣恩的下落。

胡小天将茶盏缓缓落下：“死了！”他看了洪北漠一眼道：“洪先生应该比任何人都要清楚吧，他活不久的，如果不是发现了你在骗他，他也不会对你留了一手，这些东西都是他给我的。”

洪北漠并没有怀疑胡小天的话，小心翼翼地将这两张纸收好。

胡小天忽然有种与虎谋皮的感觉，选择和洪北漠合作实在是逼不得已，洪北漠想要的是皇陵，至于其他的事情他并不在意，无论是龙宣恩在台上还是七七当皇帝，无论江山落在什么人的手中，只要支持他将皇陵继续修建下去，他就会支持谁，然而洪北漠努力了这么多年，皇陵仍然没有完工，应该不仅仅是在财力和人力上出了问题，或许在技术上洪北漠仍然未能攻克难题。

胡小天凭着直觉判断出这几页《乾坤开物》的丹鼎篇就是其中的关键，至于老皇帝为什么始终将这几页纸藏匿起来，想必是早就看出这几页纸和所谓的炼制长生不老的丹药无关，一早就识破了洪北漠的谎言，这几页纸也就成为龙宣恩要挟洪北漠的王牌，如今落在自己手中，也就变成了自己的机会。

洪北漠道：“其他的人都好说，只是那妖女并不在我的控制之中。”

胡小天望着洪北漠，对他的话将信将疑。

洪北漠道：“她暂时被关押在缥缈峰灵霄宫，不悟和尚负责看守她，想救她，恐怕只能靠你自己。”

胡小天道：“若是她出了任何事，你永远无法得到丹鼎篇的全部。”

洪北漠呵呵笑道：“丹鼎篇或许并没有你想象中那么重要，你以为用它要挟我就能逼我就范吗？”他冷冷望着胡小天道：“如果我当真在意这样东西，就不会帮助公主殿下铲除龙宣恩。”

胡小天微笑道：“龙宣恩已经支持不下去了，就凭你的本领也无法让他的性命延续下去，你帮助七七夺了皇位也是无奈的选择。”他站起身来，缓缓走了两步道：“嘉丰十七年，康都栖霞湖，天降火球，引发天火，火势波及三十里，波及之处，化为瓦砾，死伤无数……”说到这里他故意停顿了一下，然后转过身望着洪北漠。

洪北漠的面色变得前所未有的凝重，深邃的双目死死盯住胡小天。

胡小天道：“当年的栖霞湖变成了栖霞山，当年落下的东西，应该就在栖霞山下，皇陵选择在那里修建是不是别有用意？”

洪北漠被他说破心思，不由得呵呵笑了起来。

胡小天道：“有人说当年是神仙显灵，大康将士触怒上天神灵方才遭遇了那场劫难，可是我却知道根本不是那么回事。”

洪北漠饶有兴趣道：“哦，我倒是有些兴趣听一听。”

胡小天道：“浩瀚宇宙，无边无际，我们现在所生存的地方不过是这亿万星辰中的一颗罢了，宇宙之中不知有多少和我们一样的人类，或许他们比我们更加聪明更加强大，强大到足以驾驭飞船遨游太空的地步，有那么一天，他们的飞船出了故障，结果不得不迫降在这里，迫降在康都郊外的栖霞湖，却不巧被人发现，人们认为这是一个怪物，于是当时的大康皇帝纠集兵马发动攻击。虽然这些飞船上的人拥有强大的科技，杀伤力奇大的武器，可是他们却面临数以千倍万倍的对手，他们的能量也有用尽的时候，双方交战，大康一方死伤惨重，但是飞船一方也死伤不少，他们的飞船被掩埋，成员多半被杀，侥幸逃走的几人不得不面对在这片陌生土地生存下去的现实。”

洪北漠没有说话，静静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道：“说起来这件事已经过去了整整一百五十年，飞船上的幸存者若是活到现在，都快有两百岁了，相信他们中的一些人已经在这里开枝散叶，繁衍后代，在他们的心中或许始终惦记着返回自己的家乡。”

洪北漠道：“胡大人还真是会说故事，简直天方夜谭，洪某听到这里都忍不住想为你鼓掌喝彩，难怪有人都说你胡大人是不世出的天才，出生的时候别人还把你当成一个又聋又哑的傻子，却没料到胡大人才是大智若愚，一朝开悟，不但琴棋书画融会贯通，而且拥有了一身化腐朽为神奇的医术，除了鬼医符刑好像还没有第二个人可以跟你相提并论，可是胡大人开悟之前，鬼医却已经死了，胡大人能否解释你的医术师从何人？”

胡小天微笑道：“洪大人怀疑我的来历？”

“这世上不只是胡大人才拥有如此匪夷所思的想象力。”洪北漠的目光骤然变得阴冷无比：“你的来历我清楚得很，不要以为你能够阻止我，任何人都无法阻止我！”

胡小天心中暗奇，老子的来历你清楚得很？我不说你怎会知道？难道这洪北漠把自己也当成跟他一样？难道洪北漠认为自己的出现就是为了阻止他

修复那艘可能存在的飞船？胡小天道：“我懒得阻止你，只想救出我的人，离开这个地方，你爱怎么玩就怎么玩，只要把我的人全都放了，以后大家井水不犯河水，你以为如何？”

洪北漠道：“再过两个时辰，我们会陪同公主殿下前往龙灵胜景，你可混在我的队伍之中，趁机登上缥缈峰，不悟和尚每到午夜子时必然闭关调息，你想救她，这是最好的机会。”

胡小天点了点头：“多谢！”

洪北漠又道：“你若是胆敢反悔，我会保证会将你的那些手下杀得一个不留，还有，你不要以为你布置在云泽的那些水师能够对我们构成威胁，若是激怒了我，未尝不会重演当年栖霞湖边的一幕。”

胡小天内心一沉，洪北漠显然是在威胁自己，栖霞湖边的一幕？当年在栖霞湖大康将士和那些从天而坠的不速之客浴血奋战死伤惨重，全都是因为对方可能拥有杀伤力奇大的武器，难道洪北漠已经制造出同样的武器？如果真是这样，自己的数万水师如果进击渔阳城的话，恐怕连一丝一毫的胜算都没有。

胡小天道：“你放心吧，我胡小天向来一言九鼎，只要我救出夕颜，我会再给你一页，等你放了我的那些手下，你会得到第四页，等我证实所有人都平安脱险之后，我会将丹鼎篇的最后一页纸给你，而且我会帮你在七七面前保守秘密，此事不会泄露给其他人知道。”

洪北漠点了点头道：“一言为定！”

瑶池的水已经基本流干，大片湖底显现出来，月光之下，竟然有不少白骨的反光，数百年来，这宫廷湖水之下也埋葬了不少的冤魂。从西岸到缥缈山已经临时用木板搭起了长桥，七七在众人的陪同下走上长桥，除了洪北漠之外，权德安、任天擎、慕容展全在其中。

易容后的胡小天跟在队伍的后面，望着队伍最前方的七七内心复杂至极，他和七七终于还是走到了敌对的两面。

众人来到那巨龙吸水的雕像前方，七七停下脚步，望着那巨大的龙首，脑海中不停闪回着她和胡小天初次前来探秘的情景，心中隐隐有些内疚，这内疚感随着时间的推移却变得越发强烈起来。

一旁蒙自在道：“殿下，就是这里吗？”

七七点了点头道：“就是这里。”她转身向权德安道：“权公公，你和其他人都在这里候着，任先生和洪先生随我进去。”

“是！”

洪北漠指挥手下在龙首周围驻防，特地看了胡小天一眼，指了指右前方。

胡小天和其他人一样从木板上跳了下去，踩着淤泥向龙首的右后方走去。

七七和洪北漠、任天擎两人进入龙耳密道，洪北漠举着夜明珠为她照亮。胡小天此前和夕颜两人发现上方密洞之后，虽然取走了七星链，可是那展开的洞口却并未闭合，正是这个破绽让七七推测到胡小天曾经进入过这里，而且得到了七星链。

三人循着胡小天上次的路线来到了密洞之中，洪北漠观察着墙上的浮雕，这才明白胡小天因何知道了那么多秘密，原来早有人在这里记录了一切。

七七表情漠然，来到祭台前方，望着方鼎上的铭文轻声朗诵道：“嘉丰十七年，康都栖霞湖，天降火球，引发天火，火势波及三十里，波及之处，化为瓦砾，死伤无数，呜呼哀哉！百姓何辜。朕特铸此鼎，镇灾伏魔，祈求上天，庇佑大康……”读完铭文，她意味深长地向洪北漠望了一眼，虽然没说话，可是洪北漠却已经明白了她的意思，她必然是想说，你选择栖霞山修建皇陵的目的就在于此。

任天擎敲了敲巨鼎的下方，低声道：“这下面应该是中空的。”

七七点了点头，洪北漠走了过来和任天擎合力推动方鼎，抬起条石，现出一个坑洞，胡小天上次以一人之力就将方鼎移开，两者相比胡小天的内力显然要占优不少。

第六百章【退婚】（上）

任天擎和洪北漠两人共同将玉匣取出，七七示意他们将玉匣打开，蓝色光芒随着玉匣的开启弥散出来，原来里面竟然是一颗蓝色透明的头骨。

洪北漠和任天擎两人对望了一眼，同时将目光投向七七，七七凝望着那颗头骨，美眸中光芒变幻，轻声道：“你们下去等我。”

洪北漠两人点了点头，从原路回到下层，只留下七七一人独自在密洞之中，七七等到他们离去，这才缓缓跪了下去，向那颗蓝色头骨三叩首，然后伸出双搜，掌心平贴在那蓝色头骨之上，顷刻间蓝光大盛，七七闭上美眸，脑海中映射出一个个的金色字符……

胡小天重新攀上缥缈峰，因为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缥缈峰下，峰顶反倒没有布置警戒，或许和不悟留在这里有关，以不悟的武功根本没必要其他人插手，而且不悟的性情乖戾很难和他人共处。

按照洪北漠的指引，胡小天潜入灵霄宫，正是午夜子时，不悟在这个时候应该在闭关调息，胡小天尽量绕过不悟所在的地方，进入灵霄宫，逐间宫室倾听其中的动静，找了六间宫室，终于听到里面的呼吸声，胡小天听力敏锐，单从呼吸中就判断出此人应该是夕颜，他心中暗自惊喜，正所谓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看来洪北漠果然看重这套《乾坤开物》的丹鼎篇，不然也不会如此轻易说出夕颜的下落，惊喜之余，也不敢掉以轻心，胡小天向周围看了看，确信没有人跟踪自己，这才悄悄推门进入。

浓重的夜色并不能阻挡胡小天的视力，他看到夕颜被绑在右前方的一棵盘龙抱柱之上，螭首低垂，应该是已经睡了，胡小天环视四周，确信这宫室内并无他人驻守，迅速来到夕颜面前，附在她耳边道：“丫头，醒来！”

夕颜朦胧之中听到有人在呼唤自己，那声音仿佛是胡小天，她还以为自己是在做梦，喃喃呓语道：“没良心的家伙，你……你只顾着公主……”

胡小天听她这样说心中越发感动，低下头去在夕颜的俏脸上亲吻了一记，夕颜感觉有人亲吻自己的面颊，此时方才清醒过来，刚想发出惊呼，却被胡小天将樱唇捂住，低声道：“别叫，是我！”

夕颜这才知道刚才听到的声音并不是梦，胡小天居然真的冒险前来，一时间百感交集，鼻子一酸，双眸中簌簌留下泪水。胡小天抽出暗藏的匕首，将捆在她身上的绳索割断，夕颜穴道被制，自己无法站立，一失去绳索的束缚马上就倒向胡小天的怀中，胡小天将她用在怀中，看到她俏脸上晶莹的泪痕，低声道：“莫哭，我带你离开这里再说！”

话还未说完，却听脚下发出轰隆隆巨响，胡小天慌忙腾空而起，试图利用驭翔术飞起在空中然后直接冲出窗外。头顶也是一个巨大的铁笼兜罩落。

这铁笼长宽各有三丈，将胡小天和夕颜罩在其中，胡小天本以为营救过程非常顺利，却想不到在最后关头出了岔子，心中暗叫不妙，洪北漠那老狗为何没有告诉自己这里暗藏机关，根本是有意为之，他压根就没有想过要配合自己，是要利用夕颜作为诱饵将自己引入笼中。

胡小天背起夕颜冲到铁笼前，伸手抓住两根铁栅，意图将之拉开，触手处却感觉尽是锋芒，慌忙松开手掌，那铁栅儿臂般粗细，上方生满蒺藜，幸亏胡小天及时撒手，不然此刻掌心已经被扎出无数血洞了。

夕颜趴在他的背上，看到眼前情景也是又惊又急，叹息道：“你这傻子，明知是个圈套，为何要过来？”

胡小天道：“你能为我只身涉险，我一样可以为你去死。”

一句话说得夕颜刚刚止住的泪水又涌泉般流了出来，啐道：“傻子！我一直以为你是个聪明人，没想到你还是个傻子……”

胡小天笑道：“我生来就是傻子，丫头，我还有办法。”手虽然不能碰那生满蒺藜的铁笼，可是胡小天还有剑气外放的本事，扬起手中的匕首，话说过去还从没有利用这么短的匕首使出剑气的经历，可凡事总得有第一次，胡小天凝聚内力猛一挥匕首，这一挥还是格外用力，身处险境是其中一个原因，还背着夕颜这个大美女，在美女面前怎么都不能太跌份儿，可事与愿违，正应了欲速则不达的道理，这一挥，压根没发出半点剑气。

可是房门却被蓬蓬踹开，两人举着火把进入宫室内，随后走入的是不悟，不悟和尚阴着一张脸，本就丑怪的面孔显得越发不堪，一双眼睛盯住胡小天，虽说这双移植后的眼睛已经可以看到东西，胡小天怎么看怎么觉得不顺眼。心中暗骂洪北漠，老狗啊老狗，你不是跟我说那不悟这会儿在闭关吗？还真是坑我没商量。

兵不厌诈，别人棋高一着又有什么好埋怨的？不过胡小天心中暗自好奇，洪北漠当真不想要丹鼎篇了？

不悟望着胡小天阴测测笑道：“小子，你果然有些胆色。”

胡小天笑咪咪向他点了点头道：“师父，咱们又见面了。”一日为师终身为父，话说胡小天忽然意识到自己跟父亲这个词儿犯冲，不管是亲爹还是这个等同于父亲的师父都是坑死自己没商量。

不悟道：“冲在你叫我一声师父的份上，我不亲手杀你。”

胡小天道：“一日为师终身为父，冲在你教我武功的份上，我也不亲手杀你。”

不悟丑怪的脸上露出一丝笑意，外面又有火光闪动，却是七七在洪北漠等人的陪同下来到缥缈峰之上。

洪北漠望着已成笼中困兽的胡小天，唇角露出一丝得意的微笑。

七七站在人群中远远望着胡小天，可是胡小天的目光却根本没有看她，似乎根本没有注意到她的存在，胡小天转身向夕颜道：“别怕，有我在，没有人可以欺负你。”

夕颜嫣然一笑，小声道：“我信你，有你在我身边我什么都不怕！”

听到两人你浓我依的对话，七七的心中有种说不出的失落滋味，她冷冷道：“胡小天，你勾结妖女谋害本宫，又联合龙廷镇害死皇上，意图颠覆大康社稷，你该当何罪？”

胡小天这才将目光向七七望去，一双朗目中迸射出阴冷的杀机，七七几乎要回避他的目光，可是咬了咬樱唇，硬起心肠目光和他对望，丝毫没有退缩的意思。

胡小天呵呵笑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你我心知肚明，既然大家都已经到齐了，就请各位给我们做个见证，我胡小天从今日起就解除和这小贱人的婚约！从今以后我和龙七七再无瓜葛，你婚我嫁各自由心！”

“你……”七七怎么也没有想到胡小天在生死关头没有讨饶求生，却在众人面前解除了跟自己的婚约，其实她已经准备向天下宣布自己和胡小天的婚约无效，终究被这厮抢了先。

胡小天道：“永阳公主，你不忠，不孝，不义，我决不能娶你这样的女人为妻，就算娶了你，我也会把你休掉！”

“住口！”七七被胡小天气得柳眉倒竖。

夕颜轻声叹了口气道：“臭小子，你总算做对了一件事。”

七七指着胡小天道：“胡小天，只要我一声令下，你和这个妖女就会死无葬身之地！”

胡小天道：“死又有什么可怕，最怕就是孤零零死去，我有夕颜作伴，黄泉路上也不寂寞，你身边虽然人数众多，可是他们之中又有哪一个真心对你

好的？又有哪一个不是想要利用你？当然，你无所谓啊，反正你们都是相互利用。”胡小天的目光投向洪北漠道：“洪北漠，你真是出尔反尔的老不要脸，看来你早已得到了丹鼎篇，自然我手头的这些东西对你已经无关紧要了。”

洪北漠不置可否地笑了笑。

胡小天又向任天擎道：“任天擎，我对你闻名已久，可惜一直未曾谋面，看来任天擎就是蒙自在，蒙自在就是任天擎，当初进入藏书阁借阅天人万像图的就是你吧，想必那本《般若波罗密多心经》也被你顺手带走了。”

任天擎脸色骤变，怒道：“你胡说八道！”

此时洪北漠和慕容展同时向任天擎投去充满质疑的目光。

任天擎心中清楚，这小子就是在故意勾起他们之间的怀疑，此时解释反倒越描越黑，他冷笑道：“死到临头，你还有什么本事？”

胡小天向慕容展笑了笑：“慕容展，我一直以为你是个目空一切孤冷高傲的爷们，可惜啊可惜，你骨子里就是一个奴颜婢膝的奴才，甚至连自己的女儿都保护不了，又或者你根本就是个冷血无情之人，只在乎自己，又何尝在乎过自己的家人？”

慕容展面无表情，一双银白色的眼眸冷冷望着胡小天。

夕颜附在胡小天耳边小声道：“那根东西我藏在左腿内侧了。”

胡小天心中一怔，那根东西？那根东西？反手在夕颜左腿内侧一摸，却摸到了一根硬梆梆的短棍，呃！怎么会？胡小天差点没想歪了，可马上从质感就意识到，这根东西正是他和夕颜在龙灵胜境找到的那个剑柄。

第六百章【退婚】（下）

胡小天的只是吃惊了一下，却没有特别的喜悦，那玩意儿虽然是个剑柄，可是却没有任何的杀伤力。胡小天将那根剑柄悄悄握在手中，最后望着不悟道：“师父，虽然你人品不好，可毕竟教过我武功，你虽然不仁，可是我却不能不义，你帮着别人坑害自己的徒弟有些不够厚道吧？知道你欠了别人的人情，可是以你的身份和性情怎么会甘心被别人使唤？你不觉得丢人，我都替你害臊。”

不悟怪眼一翻，并没有搭理他，老脸却的确有些发烧了。他向来性情孤傲，如果不是因为这双眼睛的缘故，断然不会甘心被人所利用。

胡小天又道：“你托我查的事情已经有了眉目，穆雨明就在宫中，我好不容易才查清这件事，看来这个秘密也要被我带走了。”

不悟闻言一惊，大声道：“他在何处？”

胡小天成功勾起了他的好奇心之后却不再理会他，从怀中掏出了一份密诏：“龙七七，你虽然心机深重，可这次宫变的事情却是多此一举，本来我没有害你之心，只想着帮你登上皇位，掌握大康的权柄，没想到你连我都要坑，这份密诏乃是老皇帝早已写好的，他从来都没有考虑过要把皇位传给龙廷镇，一直都将你当成皇位的继承人，可到头来却被你害死，你是不是恩将仇报？”

七七轻声叹了口气道：“说了这么多，无非想拖延时间，多活一会儿罢了，也好，看在你我有过一场婚约的面子上，你杀了她，我便放你一条生路。”

胡小天呵呵笑道：“贱人，事到如今你还要害人吗？”他一边说话一边后退，右手将剑柄拿了出来，抱着尝试一下的念头拧动了一下，只听到咔嚓一声，自剑柄之上竟然射出一道四尺余长的蓝色光芒，胡小天吃了一惊，这次可真算得上是惊喜了，居然得到了一支高科技武器，光剑！这是一支光剑！虽然胡小天早就猜到这玩意儿的作用，可上次一直当它是废品来看，没想到居然可以使用。

夕颜道：“逃！”胡小天根本不用她提醒自己，挥动光剑照着铁笼挥去，剑光所及之处如入无物之境，铁笼被划出了一个巨大的圆圈，割断的铁栅叮咚不决落在地上。

胡小天背着夕颜从洞口窜了出去，因为七七等人大都站在宫门前，后方并没有侍卫驻守，面对宫墙，胡小天又是一剑划了出去，两尺厚度的宫墙也如同切豆腐一样被他划出了一个巨大的缺口，什么样的神兵利器也无法跟

这支光剑抗衡。

光剑的威力简直是超出想象，胡小天绝处逢生，心中大喜过望，冲出宫墙，前方有两名侍卫闻讯赶来，胡小天挥舞光剑，此时也顾不上掩饰武功招式，诛天七剑轮番使出，那两名侍卫看到光剑砍落，慌忙扬起手中长刀去格挡，可是长刀遇到光剑，根本挡不住光剑劈落的势头，光剑毫无阻滞地切断长刀，斜行将侍卫劈成了两半，创口处齐齐整整，连血都没有流出一滴，只是空气中弥散着一股焦糊的味道。

七七等人都没有想到胡小天居然还能做困兽之斗，在全都以为他成为瓮中之鳖的状况下还能夺路而逃，洪北漠望着那铁笼上仍然发红的缺口，双目之中尽是震骇的光芒，他大吼道：“给我追！”

数十名侍卫弯弓搭箭瞄准了逃走的胡小天，因为都看到了这厮光剑的厉害，谁都不敢轻易靠近。

胡小天利用驭翔术高飞而起，在对方射箭之时又迅速俯冲而下，他要尽快离开缥缈峰。

羽箭咻咻不停，从胡小天的头顶飞掠而过，不少射向他背后的羽箭，被胡小天用光剑旋转劈落。

他的双足刚一落在地上，就感到一股强大压力从前方向自己逼迫而来，定睛望去，却是不悟和尚绕到了他的前方，阻挡住了他的去路，不悟一言不发，一拳向胡小天的胸口打来。

胡小天刚才跟他讲师徒情分，现在可不管这些，谁敢挡住他的去路他就干掉谁，光剑一扬，双手举起一个力劈华山照着不悟猛劈过去，光剑高速划过夜空发出嗡！的一声闷响。中途和不悟的无形拳风相撞，两股能量撞击在一起，光剑下劈的势头居然一滞，更麻烦的是，这光剑的光芒比起刚才似乎黯淡了不少，面对顶级高手，这光剑也不是无坚不摧。

胡小天心中暗叫不好，这光剑的能量并非无休无止，随着时间呈现出逐渐衰减之势，如果自己不能再光剑的效力完全失去之前逃离缥缈峰，恐怕必将陷入众人的重重围困之中，对方不但人数众多，而且高手不少，单单是不悟一个人就够自己应付了，更何况自己现在身上还背着夕颜。

胡小天向不悟道：“你不想知道穆雨明的下落了？”

不悟冷笑道：“只要抓住这妖女，不愁你不说实话。”他又是一拳攻了过来。

胡小天在不悟出拳的刹那已经倒飞了出去，不悟应该是所有人中武功最

高的一个，这种时候必须保存实力，寻找最弱的环节进行突破。

夕颜道：“这柄剑应该可以吸收日月精华！”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说不外乎就是太阳能，看来这把光剑储能不足，这才用了几下，就已经出现了能量衰减，恐怕撑不了太久的时间。身躯凌空之后，觑定慕容展的方向，俯冲而下，洪北漠深不可测，而且擅用机关，任天擎到底武功怎样胡小天还不清楚，但是这个人给他的感觉比洪北漠隐藏的还要深，唯有慕容展是几人中最弱的一环。

慕容展看到胡小天奔着自己过来，不慌不忙，腰间细剑锵的一声弹射出来，手腕一抖，数十朵剑花绽放在夜空之中，分从上下左右挡住胡小天攻击的来路。

胡小天以不变应万变，手中光剑在空中画了一个圆圈，将前方剑花尽数击碎，身剑合一，光剑朝着慕容展的面门直刺而去。

慕容展足尖一点，身躯疾退，右手在剑柄上摠落下去，蓬！细剑的剑身分裂成为无数针芒，铺天盖地，宛如漫天飞雨一般射向胡小天。

胡小天挥动光剑，风车般阻挡在自己和夕颜的身前，慕容展利用细剑解体射出的飞针宛如飞蛾扑火般射在光盾之上，全都被光剑的光芒所融，并没有一根伤及胡小天他们。

慕容展虽然被胡小天逼退，但是胡小天前进的步伐也受到了阻碍，此时洪北漠、任天擎、不悟三大高手已经迫近了胡小天，将他围在核心。

胡小天虽然冲出牢笼，可是转眼间又落入他们的包围圈中，手中光剑的光芒长度如今只剩下了两尺。

夕颜也看出形势危急，附在他耳边道：“你走，别管我！”

胡小天呵呵笑道：“要走一起走，要死一起死！”说话的时候，目光冷冷望着七七，七七在众人的护卫之中，权德安自始至终都站在她的身边，想要冲出包围圈，控制住七七，恐怕很难。

七七轻声道：“胡小天，你现在杀了她，我一样放你走！”

胡小天摇了摇头，目光望向夕颜，变得温柔起来，轻声道：“她是我拜过天地的妻子，就算我死，也不会伤害她一分。无忧，咱们的婚约还有效吗？”

夕颜咬了咬樱唇，泪水夺眶而出，此时她方才意识到胡小天已经知道了她的本来身份，她没有说话只是将俏脸紧紧贴在胡小天的面庞之上。

七七目睹两人相濡以沫的情景，内心中宛如针刺一般难受，她厉声喝道：“给我杀了这个贱人！”

洪北漠向前走了一步，叹了口气道：“这把光剑虽然威力很大，但是终有能量耗尽之时，何必做困兽之斗，胡小天，你认命吧！”

胡小天扬起光剑，双手一拧，光剑上的光芒陡然暴涨，重新恢复了四尺长度。蓝色光芒照亮了他坚毅的面庞，胡小天道：“我倒要看看谁会先死！”

洪北漠却知道这光剑虽然恢复了长度可是能量下降的速度却是更加迅速了，他悄然向周围几人使了个眼色，提醒几人不要急于进攻。

胡小天又拧动了一下光剑，他的本意是要在短时间内将光剑的能量提升到最大，速战速决，力争干掉一名强大的对手，方才有逃生的机会，却见拧过之后连剑柄处都变得发蓝，剑芒并未继续增长，可是剑柄处却透出蓝光，将古朴的铭文映射得清清楚楚。

洪北漠的脸色却变了，看到胡小天又要拧动那剑柄，慌忙惊呼道：“且慢……”他的声音中分明带着恐惧。

胡小天看了看洪北漠，又看了看剑柄，他心中忽然明白了，难道这光剑的档位不但代表能量的递增，其中或许还有自毁的一档，如果自己将蓄能后的光剑短时间内拧到自毁一档，说不定这光剑会爆炸，其威力之大，恐怕在场的每一个人都无法逃生。

第六百零一章【飞越皇城】（上）

胡小天猜到了其中的奥妙不由得哈哈大笑起来，他盯住洪北漠道：“既然如此，咱们所有人就一起同归于尽！”他作势要拧动剑柄。

洪北漠此时已经吓得面色惨白，他大声道：“不要！”

胡小天从洪北漠的反应中已经可以认定这光剑果然拥有自毁的能力，他不无得意地点了点头道：“有那么多人陪葬，也是值了！”夕颜没有说话，只是默默搂紧了胡小天。

七七紧咬樱唇，脸上的表情也是紧张至极，她聪颖过人，已经明白胡小天手中的光剑乃是一个威力惊人的杀器，不然洪北漠也不至于在己方完全占据优势的前提下表现得如此紧张。

七七道：“胡小天，别忘了，你的手下还在本宫的手里。”

胡小天道：“一个人若是决心去死，哪还顾得上那么多，我死不足惜，只是你们若是这样死了，什么皇朝大业，什么雄心壮志岂不是全都化作灰飞湮灭？”他向七七走了一步，众人纷纷向后退去，七七却仍然站在原地，双目静静望着他，并没有任何畏惧的神情，她虽然年少可是内心要比多数人镇定得多，也难怪她能够让这帮人对她言听计从，七七平静道：“我放你走！”

胡小天冷笑道：“以为我会相信你吗？”

此时头顶夜空之中忽然传来一阵低沉的鸣响，这声音久久回荡在夜空之中，胡小天听到这声音，心中大喜过望，这鸣叫声分明来自他的飞泉，胡小天仰天长啸，以示呼应。

没多久就有两道白光出现在头顶的夜空中，胡小天目力强劲，目力所及可以看到两道白光之间还有一个黑影，应该是夏长明带着雪雕和飞泉前来接应，夏长明来得正是时候，从胡小天的声音辨明他所在的位置，迅速赶到缥缈峰的上空。

胡小天朗声道：“谁敢轻举妄动，咱们就同归于尽！”他的声音远远送了出去，其实是要夏长明清楚下方的状况，不要急于降落。

洪北漠仰首望着上空，明白胡小天的援军到了，内心中暗自惋惜，想不到功败垂成，胡小天在最后关头居然祭出同归于尽的大招，此前他并没有想到胡小天居然得到了一柄光剑。洪北漠提醒身边人要冷静，在眼前的状况下，如果当真逼急了胡小天，不排除他引爆光剑的可能。虽然光剑能量不足，可是在顷刻间引爆，仍然可以将周围十丈以内的地方夷为平地，只怕他

们多半都难以幸免于难。

胡小天望着七七道：“龙七七，你我之间恩断义绝，今日我不杀你，可你若是胆敢伤害我一名兄弟，就休怪我无情。”他环视洪北漠等人道：“我不信他们能够日夜不停地守在你的身边，你敢伤害我一名兄弟，我就用十倍奉还，我保证会让你真正成为一位孤家寡人！”

七七望着胡小天阴冷的眼眸忽然感觉到一阵不寒而栗，她咬了咬樱唇道：“若要我放过他们倒也不难，你需保证，有生之年不得再侵扰大康边境。”

胡小天呵呵笑道：“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你只要不惹我，我不会主动找你的麻烦！”

七七点了点头道：“我且信你一次！”

此时头顶传来一声震彻人心的鸣叫，却是飞泉已经从高空俯冲而下，展开的双翼遮蔽了月光。众人虽然弓弩在手，可是因为忌惮胡小天手中的光剑，谁也不敢轻举妄动。

飞泉警惕地望着周围众人，胡小天迅速靠近飞泉身边，抱着夕颜腾空飞跃到飞泉的背上，他朗声道：“诸位，咱们最好后会无期！”飞泉振动双翅，扶摇而上。

众人举目望去，却见那飞泉载着胡小天两人瞬间已经升腾到了十余丈的高空之中，胡小天大笑将一物从空中扔了下去。

众人看到他丢下一物，还以为这是这厮启动了光剑，洪北漠大吼道：“闪开！”众人闪开之后全都扑倒在地，等了一会儿却不见有任何的反应，听到胡小天充满嘲讽的大笑声渐行渐远，众人爬起身来，慕容展小心翼翼靠近中心，从地面上捡起胡小天丢下的那件东西，展开一看却是一封密诏，慌忙送到七七的面前。

七七展开密诏，借着火光望去，却见这封密诏正是龙宣恩亲手所写的传位诏书，望着那封密诏，七七整个人呆在了那里，胡小天这样做是不是以德报怨？有了这封密诏，她就可以名正言顺地登上皇位，转念又想到，应该是胡小天明白大势不可违，无论有没有这封密诏，都无法阻止自己登临大宝的步伐，与其这样还不如送自己一个顺水人情。只是自己如此待他，他完全可以让这封密诏毁去，让它永不见天日。

七七抬起头，夜空中已经看不到那只飞泉的影子，他应该带着那妖女比翼双飞了，心念及此不由得如同刀绞一般难受。

权德安来到七七面前关切道：“殿下，您没事吧？”

七七摇了摇头，将那封密诏递给了权德安，权德安看过之后自然是喜形于色，虽然七七找了一个很好的借口铲除了老皇帝，可是在登上皇位这件事上终究还是欠缺了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这封密诏的出现无疑解决了这个难题。

洪北漠来到七七面前，躬身致歉道：“都怪微臣疏忽，让胡小天那贼子有机可乘，请殿下降罪！”

七七淡然扫了他一眼，轻声道：“你早就知道那把剑内有玄机对不对？”

洪北漠道：“微臣并不知道会有光剑落在他的手中。”

七七叹了口气道：“也许是上天安排，他命不该绝。”美眸投向对面的任天擎道：“任先生可按照我的吩咐做了？”

任天擎微笑道：“殿下放心，一切都已安排妥当。”

七七点了点头，双手负在身后，抬头仰望着早已失去胡小天踪影的夜空，良久方才叹了口气道：“慕容统领，传令下去，把胡小天的那些手下都放了。”

慕容展以为自己听错：“什么？”

七七道：“他都逃了，杀掉他的那帮手下又有什么意义？放了吧！”说完之后，她缓步向云庙走去，走了几步道：“洪先生跟我进来。”

洪北漠跟着她走入云庙之中，举起灯笼为她照亮前方的道路，七七默默来到云庙内，注视着云庙墙上悬挂着一幅幅画像，等她看到那墙上空缺的地方，指了指那里道：“这里本该有一幅画像。”

洪北漠道：“乃是太子妃的。”

七七点了点头，望着空白的墙面呆呆出神，似乎在思索着什么，过了好一会儿方才道：“如果不是我忆起丹鼎篇的内容，你会不会背叛我？”

洪北漠闻言忽然跪了下去，恭敬道：“殿下乃是天命所归，微臣对殿下忠心耿耿，绝无半点背叛之心，若有半句谎言，天打雷劈不得好死！”

七七摇了摇头道：“就算你有背叛我的心思，我也不会怪你，这些年来，你刻苦经营的确也很不容易，你心中想些什么，本宫也明白。”

洪北漠道：“臣对殿下不敢有丝毫隐瞒。”

七七道：“你最好不要有隐瞒的想法，没有我，你永远达不成自己的心愿。”

洪北漠此时已经是额头见汗。

七七道：“胡小天究竟是什么来历？他和我们是不是同一种人？”

洪北漠低声道：“微臣也在怀疑他的来路，只是目前尚无确切的证据表明他跟我们有关。”

七七道：“暂时不必管他，他在北方对我们并无坏处。”

洪北漠道：“请恕臣直言，胡小天的存在对殿下始终都是一个威胁。”

七七淡然一笑道：“他的日子不会好过，当年逃出生天的一共有四人，还有一人失去了下落，本宫之所以不杀他也是因为这个原因。”

洪北漠道：“殿下是想循着他这条线索找到当年的那个失踪者？”他心中暗叹，七七果然是天命所归，她从凌嘉紫那里传承的记忆开始逐渐复苏，有些事就连他也不清楚。

七七点了点头道：“有些事你是看不到的。”她的美眸中隐然泛出幽兰色的光华。

飞泉载着胡小天和夕颜飞到夜空之中，两只雪雕一左一右来到飞泉的两侧跟它会合，夏长明凌空站立在雪雕的背上，充满欣慰道：“主公，我就知道您吉人自有天相。”

胡小天淡然一笑，看了看怀中的夕颜，她紧闭美眸似乎已经睡了过去，胡小天向夏长明道：“凤仪山庄是不是出事了？”

夏长明道：“兄弟们全部被抓了。”

“你怎么知道我在缥缈峰？”

夏长明道：“这边出事之后，梁英豪就出宫跟我联络，也是他进入皇宫中，发出信号，我这才知道您在缥缈峰上。”

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

飞泉和雪雕飞出康都，在城北百里处的山坳中落下，此前它们曾经在此

落脚。

胡小天抱着夕颜从飞桌身上跳了下去，夕颜睁开美眸，眨了眨眼睛道：“逃出来了？”俏脸之上居然没有任何畏惧。

胡小天微微一笑点了点头。

第六百零一章【飞越皇城】（下）

夕颜这才看到一旁的夏长明，俏脸一热挣扎了一下，离开了胡小天的怀抱，望着不远处的飞泉和雪雕，美眸之中绽放出异彩，惊喜道：“好美的雪雕！”。

胡小天心中暗笑毕竟是女人，喜欢以貌取人吗，明明是飞泉把他们两人救了出来，她却首先被雪雕吸引了过去。

夏长明道：“我们内部可能有奸细，主公出事当天，朝廷派人将凤仪山庄团团围困，山庄里面的弟兄被一网打尽。”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这并不能说明问题，凤仪山庄是他的物业，这件事广为人知，七七选择这里下手并不稀奇，单单是这件事或许并不能说明他们中有内奸。

夏长明道：“就连我们在京城内买下的那几套民宅也被官兵查抄，若非知道内情的人泄露消息，此事绝不会发生。”

胡小天闭上双目，被自己人出卖的滋味并不好受，过了好一会儿他方才道：“有没有杨令奇的消息？”

夏长明道：“杨令奇也被抓了，我调查过，只有展鹏失去了下落。”

胡小天摇了摇头断然道：“展鹏绝不会背叛我！”

夏长明低声道：“主公，我们何时离开？”

胡小天道：“梁英豪知道如何跟你联络吗？”

夏长明点了点头道：“他知道我会在这里落脚，如无意外，明日黄昏之前应该可以赶到这里。”

“那就等到他回来。”

夏长明道：“主公为何不先行离去，留我在这里等他也是一样。”

胡小天仰望繁星满天的夜空，低声道：“在确定兄弟们已经平安之前我不能离开。”

夏长明微微一怔，低声道：“朝廷未必肯放了他们。”

胡小天转身向山坡上走去，独自一人站在山坡之上，遥望着康都的方向，他有种预感，或许七七会因为今晚发生的事情改变做法，将那份密诏丢给七七，一来是因为那密诏对他来说并无特别的意义，与其留下或者毁去不如扔给七七，权当是一个分别的礼物，希望自己以德报怨的行为能够让她念及自己过去对她的好处，此次宫变已经让自己和七七成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胡小天扬起那柄失去光芒的剑柄，一种无形的恐惧笼罩了他的内心，他凭借着这把光剑震慑群雄，而洪北漠藏在皇陵中的却可能是一艘巨大的飞船，其中不知拥有怎样威力庞大的武器，七七的野心再加上洪北漠的能耐，大康王朝的战力或许会在短期内被他们推动到一个极其可怕的地步。

胡小天敢断定，七七绝不会甘心就此作罢，大康的皇位还不足以让她的野心得到满足。

七七彻夜未眠，当清晨的第一缕晨光透入宫廷，她方才准备从勤政殿离开，来到宫殿外，眯起美眸望了望天空，有些疲倦地打了个哈欠，权德安匆匆走上来为她披上斗篷，关切道：“殿下，清晨风冷，小心着凉。”

七七淡淡笑了笑：“今天的天气不错。”

权德安道：“殿下一夜未眠，还是去歇着吧。”

七七摇了摇头道：“我不累！对了，杨先生呢？”

权德安道：“他倒是早就来了，老奴让他在外面候着呢。”

七七瞪了他一眼：“岂可对杨先生如此无礼，还不赶紧请他过来。”

“是！”权德安匆匆去了，不多时带着杨令奇走了过来，杨令奇恭恭敬敬向七七行礼道：“属下参见公主殿下！”

七七看了杨令奇一眼道：“让杨先生久等了，刚才有些事情耽搁了，还望杨先生不要见怪。”

杨令奇恭敬道：“公主实在是太客气了。”

七七道：“杨先生这么早过来见本宫是不是有什么急事？”

杨令奇道：“属下有一事不明，公主殿下因何会放过胡小天的那些部下？”

七七微笑道：“杨先生认为我这件事做得不妥？”

杨令奇道：“放虎归山必留后患！”

七七道：“在本宫眼中，也只有胡小天称得上是老虎罢了，他的那些部下不足为虑。”美眸在杨令奇的脸上扫了一眼，似乎已经看穿他的心事，轻声道：“杨先生不必担心，你在康都不会有任何的危险。”

杨令奇道：“属下早已看淡生死，只是公主若是想成就大业就不可念及儿女私情……”

“大胆！”七七凤目圆睁陡然怒喝道。

杨令奇吓得扑通一声跪了下去。

七七愤然拂袖离去，权德安紧跟她的步伐走了过去，低声劝道：“殿下息怒，殿下息怒！”

七七来到大门前方才停下步伐，转身看了看仍然跪在原地的杨令奇，叹了口气道：“让他起来吧。”

权德安咳嗽了一声道：“其实杨令奇说得还是有些道理的。”当局者迷旁观者清，连权德安也能够看出七七对胡小天余情未了，如果说放胡小天和夕颜离去实属无奈，可是现在又放了他的手下，就明显有些妇人之仁了。

七七瞪了权德安一眼，显然责怪他也跟着乱说话。

权德安躬身道：“老奴知罪！”

七七叹了口气道：“本宫焉能不知道你们的心思，既然已经错过了除掉胡小天最佳的时机，现在也没必要跟他进一步将矛盾激化，若是杀了他的那些手下，只会进一步将他触怒，或许他会不惜一切代价举兵前来复仇也未必可知，适逢政权更迭之时，百官忐忑，民心未稳，当务之急应当以维稳为主，而不是引发战火。”

权德安恭敬道：“公主殿下深谋远虑，奴才佩服！”

七七道：“杨令奇这个人虽然有功，可是背叛旧主，不忠不义，终究不堪大用，你暂时将他安置妥当，告诉他，等本宫忙完手上的事情再行封赏。”

“是！”

展鹏和梁英豪两人在当日黄昏抵达了胡小天他们落脚的山坳，两人带来了好消息，朝廷已经无条件释放了胡小天的那些手下，已经公开宣布龙廷镇谋朝篡位之事，胡小天和夕颜也被冠以勾结龙廷镇意图毒杀公主的罪名，只是对老皇帝龙宣恩的死讯却没有宣布，只是公开声明，皇上受了惊吓，病情

加重，指定由永阳公主暂摄朝政，丞相周睿渊和太师文承焕两人从旁辅佐。

胡小天听他们说完京城的情况也放下心来，虽然自己背负了叛国之名，可毕竟这次全身而退，看来自己临走之时扔给七七的那封密诏还是起到了一定的效果，她最终对自己的手下网开一面，没有把事情做绝。

夕颜看到胡小天欣慰的表情，忍不住酸溜溜道：“看来这位永阳公主对你还是余情未了啊！”

胡小天不禁笑了起来：“什么余情未了，只不过是我不想把我逼急了，如果她当真把事情做绝，事情必然闹到鱼死网破的地步，对她也不会有什么好处。”

梁英豪点了点头道：“她应该是出于这样的考虑，而且她这么做等于显示自己仁德为怀，更显得主公背叛大康不仁不义，道理全都被她占去了。”

展鹏怒道：“如此年轻，心肠却如此歹毒，真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

胡小天道：“她想怎样就怎样，总之我们大家平安无事就好。”

夕颜打趣道：“只是你从今以后就成了天字第一号大奸臣，大反贼！”

胡小天微笑道：“我可不敢当，有珠玉在前呢。”

夕颜听出这厮明显在影射自己老爹，不由得皱起了鄙夷，哼了一声道：“那你也是天字第一号。”她转身走向远处。

展鹏和梁英豪、夏长明三人望着胡小天都笑了起来。

得悉自己人平安的消息，胡小天压抑而紧绷的内心总算得以放松了一些，他轻声道：“有没有杨令奇的消息？”

三人同时摇了摇头，展鹏道：“这几日都没有见过他，或许他侥幸躲过了抓捕。”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算了，咱们还是尽快离开吧。展鹏，你和梁英豪还得在这里多留几日，打探一下这边的消息，顺便接应安置一下咱们的弟兄。”

展鹏和梁英豪同时领命。

胡小天道：“我和长明先行返回云泽。”说话的时候回身向远处的夕颜看了看，却发现夕颜躺倒在草坡之上，胡小天心中一惊，慌忙赶了过去，来到夕颜近前，只见她面无血色，樱唇紧咬，双手捂住胸口，表情痛苦不堪。

胡小天展臂将她从地上抱起，看到夕颜光洁的额头之上尽是细密的汗水，关切道：“夕颜，你怎么了？”

夕颜颤声道：“任天擎那个老贼……他……他在我身上动了手脚……”

胡小天道：“是不是中毒了？”

夕颜摇了摇头在胡小天的搀扶下支持坐了起来，然后连续封住自己的多处穴道，颤声道：“不是中毒，是……”她的话未说完，就已经被空中的一声雕鸣声打断，胡小天仰首望去，却见一只黑色巨鹰出现在他们的头顶天空之上。

都说早起的鸟儿有虫吃，老章鱼起得早，第一更送上，不吃虫儿吃月票，真的，早点都没来得及吃呢！

第六百零二章【议事】（上）

飞泉和雪雕同时发出警惕的鸣叫，声振云岳，那只黑色巨鹰迟迟不敢落下，应该是忌惮飞泉的缘故。胡小天让夏长明制止住飞泉和雪雕，此时那只黑色巨鹰方才缓缓降落，巨鹰背上载着一名蓝衣人，胡小天此前曾经在雍都见过，只是那时此人脸上戴着金色面具，如今却以真实面目出现在他的面前。此人长身玉立，样貌也是英俊不凡，他看都不向其他人看上一眼，径直来到夕颜面前，轻声道：“师妹，师父让我来接你。”

夕颜点了点头，美眸望向胡小天，流露出不舍之意。

胡小天心中暗忖，夕颜的师父就是五仙教的教主吧，这蓝衣青年应该就是她的师兄。念在夕颜的面子上，胡小天对那蓝衣人也表现出相当的礼貌，抱拳道：“在下胡小天，敢问兄台尊姓大名。”

蓝衣人冷冷瞥了他一眼，表情高傲冷漠，竟然对胡小天的主动示好表现得不理不睬，低声道：“师妹，咱们还是快走吧。”

胡小天道：“她受了伤！”

蓝衣人道：“你不想害死她就不要多话。”

展鹏看到这蓝衣人如此无礼顿时忍不住了，怒道：“你这人好生无礼！”

胡小天伸手拦住展鹏，这种时候没必要做无谓之争。

夕颜叹了口气道：“师兄，你去一旁等我，我和胡公子有几句话要单独说。”

蓝衣人点了点头，冷冷看了胡小天一眼，默默向远处走去。

展鹏等人也识趣地走到了一旁，胡小天来到夕颜面前，夕颜伸出手去握住他的大手，胡小天将她的柔荑捧在掌心，低声道：“只要你想留下，没有人可以阻止。”

夕颜摇了摇头，唇角露出一丝无奈的笑意：“任天擎在我体内种下毒针，我若留下来必死无疑。”

胡小天闻言脸上不由得流露出担忧无比的神情，夕颜柔声道：“你不必担心，我师父可以帮我复原如初。”

胡小天道：“不如我陪你过去，顺便也跟你师父见个面。”

夕颜俏脸一热道：“你去做什么？我师父性情古怪，不喜见外人，若是看到你不高兴说不定会把你杀了。”

胡小天笑道：“她有这么厉害？”

夕颜轻声叹了口气道：“总之你不用为我担心，有我师兄护送我回去，不会有任何的风险。”

胡小天向远处的蓝衣人看了一眼道：“你师兄倒也长得人模狗样。”

夕颜忍不住想笑，知道他心中想着什么，她小声道：“反倒是你自己要小心才对，龙七七不会轻易放过你的。”

胡小天道：“我和她已经恩断义绝，以后不会再有什么瓜葛。”

夕颜道：“此地无银三百两，我又没说你什么，你这么着急表白做什么？”

胡小天将她的手握得更紧：“我是怕你误会。”

夕颜盯住他的双目幽幽道：“你是什么样的人我还能不知道？喜新厌旧，处处留情，勾三搭四，狼心狗肺。”

胡小天呵呵笑道：“人非圣贤孰能无过，知错能改，善莫大焉。你总得给我一个改正的机会，毕竟你我还有婚约在先。”

夕颜道：“那段婚约早就不复存在了。”

“那都是误会，况且当时我也不知道你的真实身份。”

夕颜道：“胡小天，这世上不是任何事都由你说了算，你以为我那么好欺负，你想订婚就订婚，你想取消婚约就取消？你现在被龙七七抛弃，掉过头来想起我来了，别人不要的东西，你以为我会当成宝贝？”

胡小天瞪大了双眼道：“有没有搞错？是我不要她……”

夕颜微笑挣脱了他的手掌，摇摇晃晃站起身来：“别人不要的东西，我也不稀罕。”

胡小天道：“喂，我不是东西啊！”

夕颜虽然背身朝他，却忍不住笑了起来，可这一笑却又牵动了伤处，捂

住心口秀眉微蹙道：“这句话你倒是没有说错。”

胡小天扬声道：“什么时候我们才能见面呢？”

夕颜没有回答，只是挥了挥手。

望着夕颜在蓝衣人的护送下骑上黑色巨鹰，胡小天心中生出无限眷恋，他大声道：“我会想你的，不要让我等太久。”

黑色巨鹰振翅飞向天空，夕颜俯视下方的胡小天，美眸中泪波荡漾，身前蓝衣人道：“你和他不会有结果的！”

夕颜一腔幽怨化为愤怒，斥道：“我的事情无需你来过问！”

人虽然是个感情动物，可是人的一生并不能只为感情而活，胡小天虽然不舍夕颜离去，可是他也知道后方的事情不可耽搁，在夕颜离去不久，他和夏长明即刻返回云泽，己方已经收到了他在康都遇险的消息。

赵武晟率领三万精锐水师厉兵秣马，正准备进攻渔阳城，以此向朝廷施压，胡小天的到来及时制止了即将发生的战争。

胡小天下令庸江水师陆续沿着望春江返回武兴郡，云泽只留下五千水师将士驻守。

白泉城方面胡小天留下一万名将士驻守，这样的兵力分布仅够自保。

三日之后，胡小天已经出现在东梁郡，而关于他联手李天衡毒害永阳公主，勾结龙廷镇意图谋朝篡位的消息也是传得沸沸扬扬。胡小天麾下众将这两日也全都来到了东梁郡，此次集会目的却是为了商量他们要如何应对眼前的局面，以及日后的发展。

朝阳初升，天地间仿佛笼上了一层金色的光华，胡小天静静站在庭院内，欣赏着花园内绽放的鲜花，武兴郡的晨风要比康都清冷得多，望着花瓣上的那颗露珠在晨光的照射下异彩纷呈，又因为花瓣在风中的瑟缩而悄然滑落，似乎滴落在胡小天的内心深处，一种莫名的惆怅涌上心头，他轻声叹了一口气。

维萨轻手轻脚来到他的身后，将一件蓝色披风披在他的肩头。

胡小天就势抓住她的柔荑，转身望着维萨比朝霞更加明艳的俏脸，看得维萨有些羞涩地垂下螭首，小声道：“看什么看？又不是没有见过。”

胡小天笑道：“你指的是哪里？”

维萨攥起粉拳照着他坚实的胸膛就是一拳，娇嗔道：“讨厌！”胡小天轻轻一扯，将她温软的娇躯拥入怀中。

维萨将俏脸紧贴在他的胸膛上，轻声道：“你会来真好……”

胡小天笑道：“昨晚回来已经太晚，所以就没有惊醒你，你不会怪我吧？”

维萨摇了摇头：“回来就好，维萨开心都来不及呢。”

胡小天挑起她曲线柔美的下巴，在她樱唇上轻吻了一记道：“我该走了，大家应该都来了。”

维萨道：“主人中午想吃什么？”

胡小天望着维萨娇艳妩媚的俏脸，意味深长地笑了笑，低声道：“吃你！”

维萨撅起樱唇，似喜还颦，娇声道：“人家说得是正经事。”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道：“那就去诸葛先生家里吃，他不来参加会谈，我就去他那儿。”诸葛观棋虽然决定追随胡小天，但是他并不愿意公开露面，其原因也是为了避嫌。

维萨莞尔笑道：“那我就先去准备。”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也出门向前方议事厅走去。

余天星、赵武晟、熊天霸、祖达成、李明成、颜宣明、高远等人全都在议事厅恭候，看到胡小天进来，众人齐齐向胡小天施礼，胡小天微笑道：“不好意思我来晚了。”

熊天霸嘿嘿笑道：“主公这是咋说的，是俺们来早了才对，说好的巳时还没到呢。”

胡小天招呼众人坐下，举目四望，李永福如今仍然在云泽碧心山留守，此番无法回来参加议事，常凡奇因为前往康都护送嫁妆也没有回来，胡小天不禁有些担心，询问道：“常凡奇和梁大壮他们是否已经收到了消息？”

余天星起身恭敬答道：“启禀主公，已经派人通知了，他们也收到了消息，正在返回的途中。”

胡小天点了点头，微笑道：“康都发生的事情大家应该都听说了吧？”

众人齐齐点头，虽然全都知道康都发生了事情，但是具体情况如何还不太清楚。

胡小天道：“如今我已经成为了叛国谋反的逆臣。”

熊天霸第一个叫道：“谋反就谋反呗，早就看那皇帝老儿不顺眼了，主公何必鸟他，只要您一声令下，我这就带着兄弟们杀往康都，将那皇帝老儿从皇位上拖下来，拥立主公为王。”

胡小天知道这厮向来愚鲁，笑着呵斥道：“你不得胡说八道，我是让你过来帮着出主意，可不是让你添乱的。”

赵武晟笑道：“熊孩子话糙理不糙，我看这皇位应该有德者居之，皇上既然昏庸无用，无能管理大康，主公取而代之也未尝不可！”他这么一说众人纷纷响应，连李明成这个素来沉稳的文臣也跟着附和起来。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此事不得再提，我心中最大的愿望是能够稳固大康北方防线，换来一方百姓的安居乐业，从未想过谋朝篡位，也没想过要贪图什么权力富贵，可是满腔忠诚到头来却换得被人百般猜忌，如今竟诬我要谋反。”

第六百零二章【议事】（下）

高远道：“朝廷的做法实在太让人寒心了，如果不是主公为大康守住庸江防线，恐怕那雍人早已渡江，别说东梁郡，只怕庸江以南的大片土地早已为雍人占领。”

祖达成道：“我等全都听从主公的号令，只要主公一声令下，我等就发兵康都找那昏庸无道的皇上讨个说法，问个明白。”

众人群情激奋，七嘴八舌说要发兵直捣康都，夺了大康的江山，拥立胡小天当皇帝，唯有余天星始终不发一言。

胡小天知道余天星自从云泽碧心山一战受挫之后整个人的情绪都变得低落了许多，在人前似乎有种抬不起头来的感觉，胡小天微笑望着他道：“军师，你还没说你的意见呢。”他一说，众人都朝着余天星望去。

余天星笑了笑，他向胡小天拱了拱手道：“主公，属下以为和大康就此划清界限也未尝是一件坏事，可是效仿西川的做法却不可取。称王只是一个名号罢了，乃是水到渠成的事情，当务之急我们应该暂缓扩张稳固边防。”

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余天星的这番话正切合他的心思，他们这两年扩张的速度已经很快，在庸江下游拥有三座城池，最近又攻下云泽碧心山，事实上南到云泽，北至庸江的大片水域都已在自己的实际掌控之中，手里的地盘越大，需要的防守兵力就越多，而自己目前的兵力仍然捉襟见肘，自保尚可，若是掀起一场对大康的全面战争根本没有取胜的可能，更何况自己的背后还有郢阳的苏宇驰，这是一把悬在自己背后的尖刀，如果自己发动对康都的进攻，随时都可能陷入腹背受敌的境地。

熊天霸大声抗议道：“难道就这么算了？就任凭朝廷诬陷主公是反贼吗？”

胡小天不禁笑道：“朝廷还没说，你就已经给我扣上反贼的帽子了。”

众人齐声笑了起来。

胡小天道：“军师的这番见解甚得我心，我们不怕打仗，但是绝不能打无把握之仗，不打无意义之仗，谁都有妻儿老小，在我心中每一位将士的性命都比金子还要珍贵，我不会让他们去做无谓牺牲，打铁还需自身硬，不锻炼好自己这身筋骨又有什么本领去教训别人？”

众人听到胡小天的这番话一个个感慨万千，都认为胡小天真乃明主也，在当今的时代，少有位上位者会如此在意普通士卒的性命，口口声声爱民如

子，可是又有哪个上位者心中不是百姓如同草芥一般？胡小天这番话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让众人心悦诚服。

胡小天否决发动战事绝不是因为心中念着对七七的旧情，而是对目前现状的清醒认识。对他而言首先要应对的并不是大康朝廷，而是要拔出背后的这根毒刺，苏宇驰乃是大康不得多得的大将，当初龙宣恩将他安插在郾阳就是看中了他的过人实力。苏宇驰驻军郾阳之初也曾经趁着胡小天前往蟒蛟岛之时意图攻其不备，控制东梁郡并抓住胡小天的罪证，可惜被胡小天及时破局，自从那次之后，苏宇驰和他一直倒是相安无事。

不过胡小天也从未放松过对苏宇驰的戒备，此前攻打云泽碧心山黑水寨水贼之时特地联络兴州郭光弼，让苏宇驰无暇分身，这顺利攻下碧心山。原本胡小天可以通过这次完婚，在大康的政坛上扎稳脚跟，而现在这个计划已经成为泡影，他不得不面对腹背受敌的可能，必须要在双方对自己形成合围之前率先破局。

胡小天并未主动声张龙宣恩已经驾崩之事，这是一张牌，他必须要使之发挥出最大的力量。

这场会议开了整整一个上午，众人达成了共识，决定暂缓扩张的步伐，稳固目前的防线，趁着大康权力更替尚未稳固之时图谋发展，积极壮大自身的实力。

胡小天来到诸葛观棋家中的时候已经是午时三刻，维萨在门前已经是望眼欲穿，看到胡小天的身影终于出现，她迎了上来，轻声嗔道：“说好了午时之前过来，现在都什么时候了？”

胡小天笑道：“等急了？”

维萨道：“我倒没什么，只是……”她压低声音向胡小天道：“姐姐有喜了！”

胡小天闻言也是非常开心，诸葛观棋两口子婚后多年一直都没有怀孕，现在洪凌雪终于怀孕，此事对诸葛观棋来说算得上大喜事，胡小天嘿嘿笑道：“如此说来果然是我的不是了，害得嫂子等了这么久。”

此事诸葛观棋和洪凌雪夫妇二人都迎了出来，诸葛观棋抱拳行礼道：“主公一切安好！”

胡小天笑道：“好！好得很呢，刚刚听到喜讯更是好上加好。”

洪凌雪猜到一定是维萨将喜事告诉了胡小天，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笑，维萨走过去挽住她的手臂道：“你们两人去聊吧，我陪姐姐去说话。”

胡小天道：“吃了饭再去啊，别饿着肚子。”

“我们去厢房吃。”

望着两姐妹远去，或许聊天和诸葛观棋的脸上都露出会心的笑意，胡小天不由得想到了自己，话说自己这两年倒也勤耕不辍，可身边的红颜知己却没有一个开枝散叶，奇怪啊！明明我这方面很强啊，难不成这场穿越让我的成活度出了问题？都不用担心避孕的事情了。

诸葛观棋看到这厮若有所思的样子还以为他在为目前的形势而忧虑，微笑道：“主公，咱们里面坐吧，菜都凉了。”

两人来到客厅坐下了，酒过三巡，菜过五味，胡小天方才谈起今日上午商议的详情。

诸葛观棋微笑听完，由衷赞道：“主公眼光远大，此番布局志在千秋。”

胡小天将酒杯落在桌上：“这么说观棋兄对我的决定也表示赞同了？”

诸葛观棋道：“赞同，举双手赞同啊。”

胡小天道：“其实我也是没得选，形势逼人，若是不懂得审时度势，最后吃亏的只能是我们。”

诸葛观棋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让三分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更何况主公此番并没有什么实质上的损失。”

胡小天笑道：“这话我可不认同，我现在成了一个谋朝篡位的反贼，为天下正义之士所不齿。”

诸葛观棋呵呵笑道：“如此乱世，何谓正义？何谓忠直？大康皇上昏庸无道，横征暴敛，害得民不聊生，生灵涂炭，一个不把百姓福祉放在心上之人又有什么资格去谈道义。在百姓眼中这何尝是一个将道义摆在心中的皇上，所以主公又何必介意朝廷怎么讲。”

胡小天道：“观棋兄总是能说到我的心窝里去，来！咱们干了这一杯。”

两人同饮了一杯，胡小天压低声音道：“其实老皇帝已经死了。”

诸葛观棋闻言一惊：“死了？”

胡小天这才将七七和洪北漠等人联手设计谋朝篡位的事情说了一遍，诸

葛观棋听完也是心中大惊，如果胡小天不说外人很难想像这场宫变之残酷。

胡小天的笑意中多少有些无奈：“七七野心太大！”

诸葛观棋道：“野心越大越容易迷失自己，在这件事上她显然被洪北漠利用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是被利用，而是相互利用，洪北漠想要的是皇陵，七七想要的是皇位，两人各有所需，一拍即合。”

诸葛观棋处事极有分寸，虽然从胡小天的话中听出皇陵内必然隐藏着天大的秘密，可是如果胡小天不主动提起这个秘密，他绝不会主动发问。诸葛观棋道：“其实皇上驾崩之时可以加以利用，主公不妨将真相透露出去，一旦这件事广为散播开来，他们必将面临臣民的质疑。”

胡小天道：“还不是时候，如果我没猜错，他们在皇陵没有完工之前不会宣布皇上的死讯，就算咱们宣布这件事，也未必有人肯信。”

诸葛观棋道：“主公难道打算就这么算了？”

胡小天道：“现在宣布皇上的死讯，对大康没有好处，对咱们也没什么好处，知道这消息的越少，这件事才越有价值。”

诸葛观棋道：“那倒也是，至少现在朝廷是没有精力顾及这边的事情的。”

胡小天却摇了摇头，他低声道：“观棋兄，有件事我想问你，当年在皇宫内设计瑶池缥缈山灵霄宫的乃是一代兵圣诸葛先生。”

诸葛观棋点了点头，诸葛运春乃是他的先祖，这件事他当然清楚。

胡小天道：“敢问观棋兄，诸葛先生有没有留下关于当年修建缥缈山的记录？”

诸葛观棋皱了皱眉头，然后摇了摇头道：“我从未在任何祖上留下的典籍中看到相关记录，也从未听家人讲过这方面的事情。”

胡小天道：“这缥缈山修得非常奇怪，山上共有三条长龙。”

诸葛观棋道：“这三条长龙究竟是如何分布的？”

胡小天用手蘸了酒水在桌上画出大概的形状。

第六百零三章【互不侵犯】（上）

诸葛观棋道：“二龙戏珠，一龙戏水，应该是一个风水局。”

胡小天道：“这条戏水长龙的耳道之中藏着一条密道，我送给先生的那本书就是得自于里面的密室，这密室名为龙灵胜境。”

诸葛观棋道：“我先祖之中，曾经有两位功名显赫。”

胡小天对此也有过了解，诸葛家，有一位乃是侍奉过太宗龙胤空的诸葛小怜，此人擅长机关设计乃是墨氏大家墨无伤的嫡传弟子，还有一位就是人称兵圣的诸葛运春，他追随明宗龙渊，为明宗复国立下汗马功劳，他不但继承了祖上的机关设计，而且还是兵法大家，深得明宗器重，也被后世军人敬仰，被尊称为兵圣。

七七在胡小天前来东梁郡的时候曾经送给他一本《兵圣阵图》，胡小天后来又转赠给了诸葛观棋。想起这件事，胡小天忽然意识到自己和七七关系最为融洽的时候还是在离开康都之前。从那时候的情况来看，七七应该是对自己动情的，可是在自己离开的这段时间，七七这小妮子的身上不知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又或是她内心中的野望克服了一切的羁绊占据了上风。

诸葛观棋道：“两位先祖的功业都是我无法企及的。”

胡小天笑道：“诸葛兄又何必过谦呢？我们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所处的时代不同，看到的世界不同，又何必执着于和前人相比？做好眼前就好，无需想得太多。”

诸葛观棋呵呵笑道：“主公的境界我就比不了。”

胡小天道：“所谓境界无非是看到的東西多还是少罢了，不是我的境界高，更不是我懂得多，而是很多事刚巧被我遇上了。”他接着刚才的话说道：“我在龙灵胜境之中发现了一些壁画，壁画中描绘了一场战争，而这场战争却是在大康历史上从未记载过的。”

诸葛观棋闻言一怔：“发生在何时？”

胡小天道：“一百五十年前，明宗执政的年代。”

诸葛观棋目光猛然一亮。

胡小天道：“奇怪的是在大康史书之上并未记载过这场发生在康都栖霞湖的惨烈战役，而是用一段简短的文字描述——嘉丰十七年，康都栖霞湖，天

降火球，引发天火，火势波及三十里，波及之处，化为瓦砾，死伤无数……”

诸葛观棋道：“死一万一千人，伤者不计其数。”

胡小天有些吃惊地望着诸葛观棋。

诸葛观棋道：“我曾经听家父说过，这件事乃是我祖上口口相传之秘，当年那场乃是天人之战，天魔下凡屠戮百姓，明宗派出大将军宗化极率领三万精锐与天魔会战，付出惨重代价方才击退天魔，后来方才在战场遗址建成栖霞山，立碑镇魔。又于皇宫大内挖瑶池，堆缥缈峰，两龙锁天，一龙遁地，这缥缈峰的风水实则是一个锁天困地的囚字。”说到这里诸葛观棋停顿了一下，他叹了口气道：“一直以来这件事都是我们诸葛家口口相传，概不外传之秘，对于其中的真伪我们从未有人去查证过，若非主公主动说起这件事，我或许要到以后临终之时方才将此事告诉我的后人。”

胡小天道：“观棋兄相信有过这样一场战役吗？”

诸葛观棋道：“这世上关于仙魔之类的传说很多，可是谁又曾经亲眼见证过？过去我一直以为我祖上口口相传，或许有所谬误，最终演化成了今日之故事。”

胡小天道：“壁画上所刻画的就是这场战争，龙灵胜景应该是观棋兄的先祖所建，这其中的一切也应该是他所留下。”

诸葛观棋暗忖，自己的这位先祖有兵圣之称，以他的头脑和见识断然不会编出一个荒诞的故事来愚弄后人，祖上口口相传的故事恰恰和胡小天所描绘壁画上的情景相符，由此可见在一百五十年前很可能存在一场这样的战争。只是他对天魔降临的说法仍不相信，低声道：“那龙灵胜景中还有什么？”

胡小天道：“一颗硕大透明的蓝色头骨，我想应该是你所说的天魔。”

诸葛观棋虽然博览群书智慧超群，可是他的认识毕竟受到所处时代的局限，无法想象出一颗硕大透明的蓝色头骨来自于何物？他将信将疑道：“也许是人工雕琢而成呢？”

胡小天知道他很难接受这个事实，从腰间取出光剑，当着诸葛观棋的面拧动，伴随着清脆的咔嚓声像，一道四尺长度的蓝白光刃从剑柄中投射而出。

诸葛观棋望着眼前的一幕目瞪口呆，他从未见过这样的景象。

胡小天将一个空碗放在地上，光剑从空碗中间缓缓划过，那空碗从中一

分为二，切口处齐整整，演示之后，他关闭光剑，将剑柄重新悬在腰间，轻声道：“这叫光剑，依靠日月光华聚集能量，光刃无坚不摧。”

诸葛观棋惊叹道：“这世上竟然有如此霸道的武器！”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这兵器根本不属于这个世界。”

诸葛观棋已经猜到这光剑胡小天应该得之于龙灵胜境，他试探着问道：“主公是说，这武器是当年天魔遗留下来的？”

胡小天道：“观棋兄，其实这个世界上本没有什么仙魔，你所说的仙魔其实也是和你我一样的人类，只不过他们生存的地方和我们不同。”他指了指窗外的太阳道：“如同太阳，其实它比我们生存的这个世界要大得多，只是因为距离遥远，所以看起来才面盆一般大小，我们每晚看到的星辰其实都是一个世界，在那些星辰之上都可能生存着和我们相同或不同的人。”

诸葛观棋虽然学富五车，可是胡小天乍一给他灌输这样的思维他仍然有些接受无能，只是潜意识中感觉到胡小天说得应该有道理，低声道：“主公是说，当年有外人来到了大康？”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他们可以飞天遁地，他们可以日行万里，他们的体魄远比我们要强大，或许他们的生命也要比我们长得多，这把光剑只是他们武器中的一件。”

诸葛观棋点了点头，他开始明白为何当年的天魔之战，大康会付出如此惨重的代价。如果有那么一支天魔军团降临世上，恐怕即便是集合列国大军也无法与之抗衡。

胡小天道：“洪北漠应该掌握了当年天魔的秘密，拥有不少的杀器，此前庸江水师在云泽练兵威慑朝廷，他似乎对击败水师充满了把握。”

诸葛观棋道：“早就听说洪北漠擅长机关之术，原来他是天魔传人。”诸葛观棋忽然明白，为何胡小天毫不犹豫地否决了即刻向康都进军的计划，甚至放弃了继续向云泽周边扩展版图的念头，真正的原因却是对洪北漠感到忌惮。如果洪北漠当真拥有了如光剑这般威力巨大的杀器，那么他肯定可以组织一支让人望而生畏的军团，这样的军团横扫列国也不是难事。

诸葛观棋道：“我有一事不明，既然洪北漠拥有这么强大的实力，此前他为何不展示真正的实力？”

胡小天眯起双目道：“也许他并不想介入列国的争端，也许他最大的愿望就是将皇陵建成。”

“皇陵内是不是藏着一件极其重要的东西？”

胡小天点了点头。

诸葛观棋叹了口气道：“如此说来，保持现状才是明智之举。”

胡小天却摇了摇头道：“不瞒观棋兄，自从康都回来之后，我始终心绪不宁，总觉得会有大事发生，洪北漠深不可测，一旦让他建成皇陵，对天下苍生而言或许是一场意想不到的劫难。”

诸葛观棋沉默了一会儿方才道：“主公是在担心嘉丰十七年的那场惨烈战事会重演？”

胡小天道：“我从老皇帝手中得到了《乾坤开物》缺失的丹鼎篇，本想以这篇东西诱使洪北漠跟我合作，可没想到最终还是被他出卖。”

诸葛观棋道：“也许他早就拥有了这一部分，所以主公手中的东西对他已经没有了吸引力。”

胡小天道：“我虽然给了他两页，可是在在此之前我已经全部抄录了一遍，这五页东西就是《乾坤开物》缺失的丹鼎篇，我对这方面没什么研究，其中有不少文字于我而言太过深奥，诸葛兄有时间看看，或许能够从中看出一些奥妙。”胡小天将《丹鼎篇》递给了诸葛观棋。

诸葛观棋心中暗暗感动，胡小天对他可谓是信任有加，这些秘密毫不顾忌地告诉了自己，这样的信任比起给他怎样的财富地位都更为珍贵。

胡小天在识人方面的确有着自己的长处，诸葛观棋非同凡人，名利对他而言并不重要，想要诸葛观棋真心诚意地为自己办事，就必须给他足够的信任，正所谓疑人不用，用人不疑，这也是胡小天在用人方面始终秉持的原则。

诸葛观棋道：“主公此前铸造的轰天雷威力极其巨大，若是拥有百门轰天雷，我看天下可定。”

胡小天却叹了口气道：“轰天雷对付寻常的敌人或许是件了不得的杀器，可是对洪北漠或许起不到太大的作用。”

第六百零三章【互不侵犯】（下）

洪北漠恭恭敬敬从七七手中接过了她写好的那卷东西，七七果然没有让他失望，居然可以默写出丹鼎篇的全部内容，洪北漠迫不及待地展开望去，却见七七所默写的内容和胡小天给他的那两页丝毫不差，赞叹传承之神奇的同时，也不得不佩服七七超人一等的智慧。

七七道：“这《丹鼎篇》好像没什么稀奇。”

洪北漠道：“臣一直以为这其中记载着天大的秘密，可是真正得到之后才发现和想象中的并不相同。”

七七微笑道：“是不是有种大失所望的感觉？”

洪北漠道：“想必是臣愚鲁，无法体会其中的真意。”

七七道：“过段时间本宫想去皇陵里面看看。”

洪北漠闻言一惊，躬身道：“殿下，皇陵内部尚未完工，现在过去为之尚早。”

七七呵呵笑了一声道：“洪先生，本宫不会干涉你的事情，只是本宫必须要清楚你在做些什么。你我既然合作，就应当坦诚相待，难道洪先生到现在还不明白，真正的丹鼎篇在哪里吗？”

洪北漠咬了咬嘴唇，望着七七充满倨傲的俏脸，心中忽然明白，所谓丹鼎篇只不过是一个将人引入歧途的骗局罢了，真正的丹鼎篇却是眼前的永阳公主七七。七七虽然年少，可是老谋深算的洪北漠在她的面前却没有丝毫的优势可言，洪北漠开始意识到自己开始想要的那种合作只不过是一厢情愿罢了，就算自己可以帮助七七登上皇位，七七也不会对皇陵的事情不闻不问，而他却又不得不放弃初衷，让七七插手其间，离开七七他根本无法成事。

七七道：“洪先生还记不记得那幅壁画？”

洪北漠点了点头。

七七道：“壁画上明明是两名巨人被擒，可是龙灵胜境内为何只有一个头骨？”

洪北漠恭敬道：“微臣不知，我也是在跟随殿下前往龙灵胜境之时方才第一次见到那个头骨。”

七七道：“你知不知道那头骨代表着什么？”

洪北漠道：“微臣愚昧！”

七七道：“你既然知道记忆传承和《巡天宝鉴》又岂能不知那头骨的来历？洪先生，看来你还有很多事瞒着我呢。”

洪北漠面露尴尬之色，正想解释之时，权德安从外面悄然走了进来，低声向七七禀报道：“启禀殿下，天香国福王殿下到了。”

七七道：“请他进来吧。”

天香国福王杨隆越乃是天香国王杨隆景同父异母的兄弟，此番前来乃是奉命前来观礼，杨隆越抵达康都之后方才听说康都发生宫变的事情，永阳公主也已经公开宣布解除和胡小天的婚约，于是杨隆越的这趟出使就变得毫无意义，原定在五月十六的大婚已经取消了，又何谈观礼？可杨隆越既然到了康都也不甘心白跑这一趟，在礼节上总要前来拜访一下的。

因为天香国太后龙宣娇乃是大康皇帝龙宣恩的嫡亲妹子，冲着这层关系，七七还要称杨隆越一声叔叔。选择在宫内见面，并没有以寻常使节之礼相待，就是这个原因。

杨隆越在两名天香国武士的陪同下来到勤政殿，他让两人在外面候着，独自一人走入大殿之中，一路之上看到大康皇宫的规模，杨隆越心中暗叹，到底是曾经雄霸中原的霸主，单单是大康皇宫的气派规模就不是天香国王宫可比，当然天香国的王宫也有自己的长处，论到精巧雅致，倒也算得上别具一格。

杨隆越今年二十二岁，身材魁梧壮硕，国字面庞，肌肤黧黑，头发稍显蜷曲，他的生母乃是天香蛮族，生母的身份也影响到了杨隆越在王族中的地位。

七七主动起身相迎，微笑道：“来得可是叔叔吗？”

杨隆越看到永阳公主对自己如此礼遇，也是心情大悦，抱拳行礼道：“天香国使臣杨隆越参见永阳公主殿下。”在过去天香国和大康之间一直都是从属关系，杨隆越虽然在辈分上要高于七七，可是抛开这层关系，仍然要以下国之礼相见。

七七格格笑了起来：“都是一家人，叔叔又何须如此客套，我选择在这里见你，而不是在朝堂见面，就是不想你太过拘束了。”

杨隆越原本就是豁达爽直之人，闻言也笑了起来。

七七邀他坐下，洪北漠和权德安两人也留下来陪同会面。

七七已经知道杨隆越此番的来意，可仍然明知故问道：“不知叔叔此次前来康都有何指教呢？”

“呃……”杨隆越显然没有做好这方面的准备，自己来康都做什么其实是大家心知肚明的事情，他没想到七七居然会有此一问，如果照实回答，恐怕这位公主侄女会面子上过不去，杨隆越这种时候居然还考虑到别人的感受，他咳嗽了一声，总算想到了一个借口：“早就听说大康地大物博，物华天宝，一直都想过来看看，今春方才得闲，总算得偿所愿。”

七七听他这样说，心中暗自好笑，这位福王倒是一个厚道人，不过此人也识得大体，并没有提起自己和胡小天完婚的事情，轻声道：“叔叔此番来得有些不是时候，大康适逢多事之秋，刚刚才平息了一场宫廷叛乱，皇上因为受了惊吓，如今卧病在床，恐怕是不能跟你相见了。”

杨隆越道：“贵上的身体如何？”

七七道：“本来也不是什么重病，可是皇上年事已高，再加上受了些惊吓，恢复也要比常人慢上不少。”

杨隆越道：“还请殿下为我带上问候。”

“一定，一定！”

七七道：“洪先生！”

洪北漠道：“臣在！”

七七向杨隆越笑道：“叔叔初次来到大康，就由洪先生代我陪同你好好在康都游玩一下。”

杨隆越笑道：“殿下客气了，实不相瞒，我此次前来打算用三个月的时间游历大康，今天入宫乃是为了跟公主打一声招呼，公主不必专门派人陪我游历，若是当我是一家人，任凭我自行安排行程就是。”

七七点了点头道：“既然如此，我也只好主随客便，叔叔只管放心在大康游历。”她向权德安招了招手，让权德安拿来笔墨纸砚，当即写了一张通关文书，盖上自己的玺印，七七放着传国玉玺不用也是有原因的，她要让大康文武百官逐渐接受这个事实，自己的玺印已经等同于甚至超过传国玉玺的作用。

杨隆越看到七七虽然年幼可为人处世却透出一种超越年龄的成熟和练达，心中不禁暗赞，难怪大康皇帝选择她代摄朝政，这位永阳公主的确有过人之能。

杨隆越谢过七七，正准备告辞离去之时，却听七七道：“两年前，大康曾经派出一支船队出海前往罗宋，船队由前户部尚书胡不为统领，那只船队在南津岛补给之后，经过天香国海域的时候突然失踪，不知贵国方面有没有听说过这件事？”

杨隆越笑道：“此事倒是听说了，不过得知贵国船队失踪的消息是在事情发生两个月之后，因为两国素来交好，当时王上特地派出船队帮忙搜索，持续两月方才结束，可是并未在我国附近海域有任何发现。”

七七道：“大康天香同气连枝，亲如一家，以后若有机会我必当面向天香国王表达谢意。”

杨隆越微笑道：“殿下都说是一家人又何须如此客气。”

七七笑道：“对了，最近我还听说一个消息，有人曾经亲眼看到胡不为在贵国王都出入呢。”

杨隆越表情镇定如常：“有吗？我身在王都却未曾听说过这样的消息呢，会不会是有人故意在挑唆我们两国的关系，借着胡不为的事情来制造矛盾呢？”

七七道：“胡不为有功于大康，受命于危难之中，若是他能够躲过劫难，平安无事，本宫高兴都来不及呢。”

杨隆越道：“殿下如此体恤下属，身为大康的臣子的一种福分呢。”他并不想继续在这里呆下去，眼前的这位永阳公主心机太重，分明想要从自己这里套取有关胡不为的消息，杨隆越深悉说话越多漏洞越多的道理，及时告辞离开了大康皇宫。

七七让洪北漠代替自己将福王杨隆越送出宫外，洪北漠陪同杨隆越离开皇宫的途中微笑道：“殿下让我转告福王殿下，此次让您白跑了一趟真是过意不去。”

杨隆越当然明白洪北漠所指得是什么，笑道：“世事变幻莫测，谁也不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我此番前来虽然未能观礼成功，可是也趁此机会游历大康的大好河山，算得上此行非虚了。”

洪北漠道：“福王殿下打算往北方去吗？”

杨隆越微微一怔，旋即又笑了起来：“不瞒洪先生，本王的师尊身在大雍，我的确准备顺路去看看他。”

洪北漠道：“尊师重道，让人佩服。”

杨隆越笑道：“这不是应该的吗？”

两人相视而笑。

第六百零四章【谋求共赢】（上）

洪北漠送走了杨隆越又返回勤政殿，将刚才途中和杨隆越的对话禀明了七七，七七听完道：“杨隆越肯定不是游山玩水那么简单。”

洪北漠道：“杨隆越乃是天香国诸王子之中最有能力的一个，可是他的出身决定他在王族之中并不得志，微臣得到消息，有人花费了不菲的代价想要将他除掉。”七七皱了皱眉头，杨隆越只是天香国的一个普通王爷，究竟是什么人想要除掉他？她很快就做出了判断：“是不是天香国王？”

洪北漠低声道：“天香国太后。”

七七有些不解道：“她儿子都已经登上了王位，为何她还要对杨隆越下手？”天香国太后龙宣娇乃是大康老皇帝龙宣恩的亲妹子，按照辈分，七七还应当称她一声姑奶奶。

洪北漠道：“天香国王生性懦弱，平日里只是喜好舞文弄墨风花雪月之事，于朝廷大事懒于过问，一直以来都是太后掌权，天香国的一帮老旧臣子对此颇有微词，偏偏这杨隆越是个强硬人物，能征善战，做事果决，在军中深受拥戴，所以激起了太后的防备之心，于是她本想借着这次殿下完婚观礼之机将杨隆越除掉。”

七七冷哼了一声道：“那岂不是要嫁祸于我吗？”

洪北漠点了点头道：“从种种迹象来看，的确有这个可能。”

七七心中不由得一阵恼怒，大康连年灾荒，国力不断削弱，现在连昔日的附属天香国都敢打他们的主意，当真是有些虎落平阳被犬欺的意味了。她咬牙切齿道：“此前胡不为的事情本宫还没有跟他们清算，现在又添一笔新仇，以为大康到了人见人欺的地步了吗？”

洪北漠道：“微臣在天香国布有眼线，臣可断定胡不为就在天香国，一直都在天香国太后的庇护下。”

七七道：“她龙宣娇若是不仁就休怪我不念同宗之情。”心中却忽然想到，如果洪北漠当初告诉自己的身世属实，自己的身上并没有皇家血统，自己和龙宣娇之间压根就没有任何的血缘关系，自然谈不上什么同宗之情。

洪北漠道：“大康此番宫变，必然会招来外地覬觐，他们一定会认为大康朝廷内部矛盾重重，权力不稳，说不定会有人想趁着这个时候对大康不利。”

七七点了点头，她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方才暂缓对胡小天一方的行动，

攘外必先安内，摆在她面前首要的问题就是稳固内政，让那帮已经因频繁宫变成为惊弓之鸟的臣子安下心来。

七七低声道：“杨隆越若是死在大康境内总是一件麻烦事，天香国虽然不足为虑，可是现在也不是跟他们发生争执的时候。”

洪北漠笑道：“若是微臣的推断没有错误，他此番是要从胡小天的地盘过境的，如果他在胡小天的地盘遇到了麻烦，这件事我们就可撇开关系，还可以顺便帮胡小天再树立一个仇家呢。”

七七道：“洪先生想得真是周全。”

洪北漠恭敬道：“为大康尽忠，为殿下尽责乃是微臣的本份。”

七七道：“今天上午，文太师前来通报了一个消息，大雍运给咱们的粮食在原价之上涨价五成。”

洪北漠闻言不禁皱了皱眉头，大雍这种时候提出粮食涨价，根本就是趁火打劫。

七七道：“这些周边列国全都抱着趁你病要你命的念头，一个个摆足了架势要欺负咱们。”

洪北漠道：“自古以来都是这样，忍一时之气，等到大康恢复元气，再找他们一个个讨回来。”

胡小天本想找秦雨瞳询问任天擎的事情，可是等他忙完诸般事务想起秦雨瞳的时候，方才知秦雨瞳此时并不在东梁郡，问过方芳才知道秦雨瞳在他前往康都不久之后就动身去了大雍，据说是去神农社。

梁大壮和常凡奇两人带着没有送出去的聘礼返回了东梁郡，虽然白跑了一趟，不过好在众人都平安无事。原本被朝廷抓起的那帮手下也陆续归来，胡小天本以为史学东也会跟着一起过来，问过之后方才知道，史学东跟他老子一起回归故里了。

知道这些人平安，胡小天也就放下心来。他一方面派出刺探搜集周围方方面面的情报，一方面加紧练兵备战。转眼之间，夏季已经来临，庸江流域的天气也开始变得闷热起来，自从胡小天离开康都之后，朝廷除了历数他的罪状，给他扣上了一个叛逆谋反的帽子，其余并没有见他们有什么具体的举措，看来七七对大康的现状认识得很透，深悉攘外必先安内的道理，并不急于征讨叛逆，而是稳固权力盘整内部。

天公作美，大康经过连年饥荒，今年总算迎来了一个风调雨顺的大好时

节，田垄中麦色青青，即便是胡小天这个门外汉也能够看出今秋的丰收前景。看来大康易主之后，国运果然在悄无声息中发生了变化。

胡小天站在庸江北岸的大堤之上，向北眺望着一望无垠的麦田，看到正在田间劳作的百姓，听到一阵阵朴实的笑声，民以食为天，老百姓要求不高，无非是想吃饱穿暖，历经荒年之后终于看到丰收有望，怎能不让这些百姓笑逐颜开。

梁大壮乐呵呵来到胡小天的身后：“少爷，有贵客到了。”

胡小天道：“贵客？什么贵客？”

梁大壮道：“天香国福王杨隆越。”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他和杨隆越素未谋面，和天香国也从未有过任何官方的来往，可是天香国那边的状况却一直牵动着他的内心，因为那边不仅仅有弃他而去的父亲，还有背叛他的结义兄弟，更有让他魂牵梦萦的安平公主龙曦月。

胡小天不知杨隆越前来的目的何在？究竟是为公还是为私？得知杨隆越前来拜访的消息，他即刻返回了东梁郡，府邸内太守李明成正在陪同杨隆越叙话。听闻胡小天到来，两人同时起身相迎。

杨隆越对胡小天闻名已久，知道他是大康新近涌现出来的青年俊杰，看到胡小天如此年轻仍然有些意外。

胡小天抱拳作揖，微笑道：“不知福王殿下大驾光临，胡某有失远迎，失礼之处还请不要见怪。”

杨隆越看到胡小天如此客气，心中对他又多了几分好感，抱拳还礼道：“在下和胡大人素昧平生，今次过境东梁郡冒昧前来造访，叨扰之处还望胡大人不要见怪才好。”

两人同时笑了起来，重新落座之后，胡小天让人将茶换过，又让梁大壮去准备酒宴为杨隆越接风洗尘。

胡小天道：“不知福王殿下今次过境东梁郡前往何处？”

杨隆越道：“我是要前往邵远见我的师尊。”他的师父乃是有西南刀圣之称的谢天元，谢天元自从三年前去了大雍，直到现在未归，如今仍然住在邵远，杨隆越此番前来大康观礼，没想到中途发生了变故，他的使命也随着胡小天和永阳公主婚事的取消而作罢，索性趁此机会在大雍好好游历一番，刚好再去邵远探望一下久未见面的师父。

胡小天笑道：“福王殿下此次一定要多留几日，我刚好最近得闲，也可陪殿下四处转转。”

杨隆越微笑道：“实不相瞒，隆越此番前来结识胡大人是其中一个原因，其实也是受了别人的委托。”

“哦？”

杨隆越道：“我和胡大人其实本该在康都相识，我奉了王上之命特地前往康都观礼，可是等我到了康都方才知知道，原来胡大人和永阳公主的婚约已经取消了。”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如此说来的确是相见恨晚呢。”

杨隆越道：“我此番观礼也带来了不少的礼物。”

胡小天心中暗忖，婚事都取消了还怎么好意思收你的礼物。

杨隆越道：“有份礼物必须要亲自交到胡大人的手上。”

胡小天微笑道：“却不知福王殿下受了什么人的委托呢？”

“胡大人看过即知。”杨隆越将一封信递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接过那封信拆开一看，这封信竟然是胡不为所写，他扫了一眼，这封信的大概内容无非是表露出忏悔之意，字里行间特地强调了他因为形势所迫不得已才做出这样的选择，最后恭贺他和七七新婚大喜，又特地点明慕容飞烟无恙，信中还附上了一张地图，胡小天一看就知道这张图乃是尚书府，这幅图上做出标记，应该就是胡不为想要送给自己的新婚礼物，至于特地提起慕容飞烟的事情，显然不仅仅是让他安心那么简单，更像是一种威胁。

胡小天将那封信收好，不露声色道：“这封信是谁委托福王殿下交给我的？”

杨隆越道：“蓝先生！”

胡小天喝了口茶：“这位蓝先生我却从未见过。”

早晨起来，先送上一更，下午到晚上都有活动，不一定有时间码字，不过明天就可以返程回家，所欠章节会尽量偿还，双倍期间还请多投月票！

第六百零四章【谋求共赢】（下）

杨隆越道：“我来东梁郡之前曾经到过康都，蒙永阳公主召见，当时她提起一件事，两年前大康曾经有一支万人船队从天香国的海域经过，可是自从那时起就不知所踪，据我所知当时负责带队的首领就是尊父。”

胡小天微笑道：“福王殿下是怎样回答公主的？”

杨隆越道：“一概不知。”

胡小天呵呵笑道：“看来我也没必要多问了。”

杨隆越道：“胡大人不问，又怎知我会给出怎样的回答？”

胡小天听出他弦外有音，将手中茶盏缓缓落下，锐利的目光直视杨隆越的双目道：“殿下可知道当年那支船队的下落？”心中已经明白，这杨隆越必然是知道胡不为等人的下落的。

杨隆越点了点头：“那支船队在南津岛补给之后，就转而进入天香国的海域，于海龙滩登陆，当时就是我负责接应。”

胡小天静静望着杨隆越，此时已经完全明白，杨隆越此番并非是简单的过境，更不是要去邵远探望他的师父，此人真正的目标乃是自己，胡小天微笑道：“这答案真是让人意外，若是让大康知道，恐怕会影响到两国之间长久以来的良好关系。”

杨隆越道：“有些事大家都是心知肚明，可是找不到确实的证据，谁也不肯主动戳破这层纸。”

胡小天道：“福王殿下现在好像已经将这层纸捅破了。”杨隆越刚才的那番话已经让他意识到，他和杨隆越之间有进一步加深理解的必要，而且他们正朝着合作的方向不断靠近。

杨隆越微笑道：“我和胡大人一见如故，虽然只是第一次见面，却如同我们是相识已久的知心好友一样，有什么话就直截了当地说了，还望胡大人不要笑话。”

胡小天笑道：“承蒙福王看得起在下，其实我也和殿下有着相同的感觉，你我如此投缘自然应当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此时酒菜已经准备好了，胡小天邀请杨隆越入席，虽然是初次见面，可是胡小天对杨隆越已经有了一个清醒的认识，此人外表粗犷豪放不羁，其实

内心心思缜密，据胡小天对他的了解，他在天香国内并不得志，今次不远千里特地渡过庸江前来东梁郡和自己相见，真正的目的却是要谋求跟自己合作。

酒过三巡，菜过五味，两人的话题重新回到那支失踪大康船队的上面，胡小天道：“福王殿下可知道家父的消息？”

杨隆越道：“我从未见过令尊大人，这封信乃是太后委托我亲手交给胡大人的，至于委托她的那个人应当是蓝先生。”

胡小天明白，杨隆越口中的蓝先生应当就是老爹胡不为。

杨隆越道：“太后对蓝先生极其信任，事无巨细总会和蓝先生商量。我今次前来大康观礼，其实就是他们的意思。”

胡小天没有说话，虽然杨隆越尚未点明，可是胡小天却已经从他的语气中听出他对天香国太后和蓝先生的不满。

杨隆越叹了口气道：“其实本来我是准备在观礼之后直接返回天香国的，可是在中途却改变了主意，因为我发现有人想要趁着我前来大康观礼的机会谋害我！”

胡小天哦了一声，并未感到特别的惊奇，身为王族子弟虽然拥有着与生俱来的荣光，可是也要承担着比寻常人大的多的风险，虽然他并不清楚具体的过程，可是仍然能够判断出围绕杨隆越的这场谋杀不外乎宫廷权力之争，只是杨隆越究竟想从自己这里得到什么？而他又能够给自己什么？

杨隆越当然清楚眼前的年轻人非比寻常，乃是新近涌现出的一方霸主，别的不说，单单胡小天能够在大雍和大康两大强国之间夹缝生存，而且看来还活得逍遥自在，由此就能推断出他过人的能力。杨隆越也不会认为自己单凭三寸不烂之舌就能够说服对方跟自己合作，谁都不是傻子，尤其是在这个风云变化的乱世，任何的合作都要建立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想要从对方那里得到帮助首先就要看自己能够给对方什么。幸运的是，杨隆越知道胡小天想要什么，而且他知道自己应该提供给对方怎样的帮助。

胡小天的表情仍然风波不惊，轻声道：“不知什么人想要害福王殿下？”

杨隆越并没有在这件事上做丝毫的隐瞒：“太后！”

胡小天道：“看来殿下的存在影响到了她的利益。”

杨隆越颇为感慨道：“我虽与世无争，怎奈别人并不是那么认为，她认为我的存在威胁到了王上的统治。”

胡小天微笑道：“匹夫无罪怀璧其罪，一个人如果太有本事也不是什么好事。”

杨隆越道：“胡大人何尝不也是这样？你辛辛苦苦为大康守住北方边境，掌控庸江，到头来还不是落得一个叛国谋逆的罪名？”

胡小天道：“我做事只求问心无愧，别人怎样说，怎样看并不重要。”杨隆越很简单，旁敲侧击不断指出他们之间近乎相同的处境，想要让胡小天生出同病相怜的感觉。

杨隆越道：“问心无愧并不意味着甘心坐以待毙，更不代表着任人宰割，对胡大人的遭遇我多少还是了解一些，刚才转交给你的这封信究竟何人所写，我心中也非常清楚。”

胡小天笑道：“福王殿下好像话里有话啊。”

杨隆越道：“胡大人知不知道当初令尊为何要抛妻弃子，陷你们于危难之中而不顾吗？”

胡小天其实早就知道了一些内情，此间的细节当然不能让外人知道，听到杨隆越说得如此神秘，似乎他对自己的家事有所了解，心中不禁有些好奇。

杨隆越向前探了探身子，压低声音道：“因为你的性命对令尊无关紧要，他在这世上还有一个儿子！”

胡小天内心之中怦怦直跳，他此前就听李云聪说过这件事，现在的天香国王杨隆景很可能就是他老爹和天香国太后龙宣娇的亲生儿子，他本以为这件事世上知道的人并不多，却想不到杨隆越居然也会提起这个秘密，看来他应当已经知情，胡小天佯装惊奇道：“怎么可能。”

杨隆越道：“就是我的王兄，现在的天香国王杨隆景。”

胡小天对这个秘密早已心知肚明，所以杨隆越的话并未给他造成任何的震惊，他也认为这件事应当属实，如果不是为了亲生儿子胡不为也不会抛妻弃子，母亲临终前的那番话应该不会欺骗自己，她当时意识被维萨用摄魂术控制，若非如此也不会吐露真情，胡不为应该是从心底深处厌恶这场婚姻，更讨厌他这个近亲结合的怪物。

因为对这个家庭的不满，从而将内心的天平完全倾斜到另外一个儿子身上，最终趁着前往罗宋开辟粮运通道的机会，率领一万名大康最精锐的水军将士神不知鬼不觉地消失在天香国的水域之中。

胡小天缓缓摇了摇头道：“这件事没可能的。”

杨隆越道：“我不远千里而来，可不是为了向胡大人说一句谎话的，于我没有任何好处，胡大人现在坐拥三城，北控庸江下游，南制云泽，已然制霸一方，可是胡大人却不可因为眼前的局面而忽略了潜在的危机。”

胡小天道：“不知我能帮到福王殿下什么？”杨隆越说了这么多，无非是想要说服自己跟他合作。这对胡小天而言，也是一个绝佳的机会，但是他仍然表现的不甚热衷，给杨隆越造成一种他的话并没有打动自己的错觉。

杨隆越道：“你我同病相怜，天香国想要除掉我，而大康朝廷也要对你下手，我们应该认清局势，守望相助。”

胡小天笑道：“福王殿下，我真不知道能够帮得上你什么忙？”

杨隆越道：“有样东西请胡大人过目。”他将手中一幅画递给胡小天。

胡小天展开那幅画，内心中不由得一震，那幅画上所绘制的乃是安平公主龙曦月。

杨隆越低声道：“画上的人乃是天香国太后的义女，如今住在绿影阁，还被封为映月公主。我来大康参加观礼之时，天香国太后向列国公开招婿，其实她是要借着这个机会，联合中原列国各大势力，从中选择一个最为牢靠的合作伙伴，真正的用意却是借着此次招亲形成征讨大康的联盟。”

胡小天不知道杨隆越到底清不清楚自己和龙曦月的关系，不过有一点他能够断定，杨隆越不会无缘无故拿出这张画像给自己看。这位天香国的福王不是一个简单人物，他的目的是要扳倒天香国太后龙宣娇，甚至有将天香国王杨隆景取而代之的野心，从他所说的这些事情可以看出，他在天香国内还是拥有着一一定的势力，不但可以及时察觉天香国王后意图借着此次观礼之机谋杀他的计划，还可以在离开国内之后，及时得悉国内的局势。

胡小天对杨隆越的做法还是有些不解，从杨隆越所说的这些事来看，大康朝廷方面才是他最好的合作者，他为何舍近求远，选择找自己合作？单单用舍近求远这个理由好像不够充分。

第六百零五章【相见欢】（上）

胡小天微笑道：“福王殿下所说的这些事大康朝廷一定相当感兴趣。”

杨隆越从胡小天的这句话中听出了他对自己动机的质疑，他笑道：“我并不看好现在的大康朝廷，他们自顾不暇又能给我什么帮助，胡大人若是肯跟我联手，我们可以挫败天香国利用招亲形成联盟的计划。”

胡小天道：“可我仍然没听出这件事于我有什么好处？”

杨隆越道：“胡大人应该是个明白人，映月公主的模样您应该并不陌生。”

胡小天当然不会陌生，映月公主就是龙曦月，只是当年她被萧天穆和周默设计送去了天香国，据胡小天所知，天香国太后龙宣娇一直对她照顾得很好，却不知为何突然要上演招亲联姻的一幕，为何一定要利用龙曦月？这件事再次验证了皇家亲情淡泊的事实，龙宣娇果然不愧是老皇帝的妹子，一样的心狠手辣，一样的冷酷无情。

杨隆越道：“我记得当年胡大人曾经亲自护送安平公主前往大雍联姻，后来安平公主在雍都遭遇不测，大雍方面为了做出补偿，特地将东梁郡割让给大康，这东梁郡正是胡大人如今立足发展之地。”

胡小天微笑望着杨隆越，这位天香国福王果然不同寻常，他已经完全知悉了龙曦月的身份，由此推测出当初在大雍发生了什么并不难。

杨隆越道：“我对胡大人并无恶意，我祖上自从立国三百余年，从未有过野心勃勃之君主，一直安心立足于东南边陲，从未有过进军中原之先例，胡大人或许会以为我今日之所作所为，最终的目的全都是为了一己之私，隆越敢以性命担保，隆越只想让这份祖宗家业得以延续，并无其他的奢望。”他的这番话意在表明自己绝没有逐鹿中原之意，而是不想天香国的江山断送在龙宣娇的手中。

胡小天却始终没有正面回应杨隆越的请求，端起面前酒杯道：“福王殿下，请用酒。”

杨隆越和胡小天共饮了一个多时辰，却没有从胡小天那里得到想要的答复，胡小天全程也是以礼相待，特地将东梁郡最好的驿馆提供给杨隆越暂住。

送走杨隆越之后，胡小天让梁大壮将余天星请了过来，将刚才两人之间的对话简单向余天星说了一遍。

余天星道：“杨隆越这是要和主公结盟啊。”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他在天香国的处境很危险，龙宣娇视他如眼中钉肉中刺，一心想要将他铲除，为天香国王杨隆景扫除障碍。”想起杨隆景这个胡不为的亲生子，胡小天心中也感到隐隐有些不舒服。同样是儿子，老爹给予的待遇却是天壤之别，尤其是想到徐凤仪的遭遇，胡小天更是为母亲感到不平，胡不为念着老情人和私生子且不评论，可是不能因为老情人就把在大康的家庭抛弃了。

胡不为委托杨隆越送来的这份礼物究竟是什么意思？信中明显有示好的意思，至于那幅地图，应该是说明他在康都的尚书府中内有玄机，不过现在这张地图应该毫无意义了，洪北漠借着为他修建婚房早已将尚书府弄了个底儿朝天，什么秘密估计都已经被他发觉了，胡不为现在才告诉自己家中尚有秘密留存已经太晚。

余天星道：“主公有没有想过，天香国或许会找你联盟呢？”

胡小天内心一怔。

余天星道：“如果杨隆越所说的事情属实，那么天香国应该是有了挺进中原的野心，此番公开为映月公主招亲，其目的就是寻找一个最有利于他们的联盟，天香国想要挺进中原，目标就是侵略大康的地盘，所以大康首先就要被排除出去，南越国区区小国不足为虑，更何况南越本身就处在西南边陲，对天香国的未来发展毫无用处。大雍虽然是实力最强的一个，可是目前大雍的北方战事正急，被黑胡人牢牢拖住，并无精力兼顾大康，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天香国才会选择这个时刻意图抢占中原地盘。再有就是西川，西川位于大康西部，李天衡经过这两年刻苦经营，已经稳固了他的统治，如果能够和西川联盟，自然可以起到里应外合的效果。”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西川却是最不可能的一个。”当初胡不为和李天衡密谋造反，而他们举事的计划还没有来得及展开，就被龙烨霖突发的宫廷政变彻底打乱，胡不为身在京城，陷入波澜之中，而李天衡却因为是封疆大吏而躲过一劫，顺势挑起大旗，自立为王。他和胡不为的裂痕也自此产生，如今胡不为化名蓝先生进入天香国，凭借着他和太后龙宣娇之间的关系在背后操纵天香国的朝政，现在的胡不为未必肯再和李天衡合作。

余天星道：“所以主公才是天香国最理想的合作对象，杨隆越就是看透了这一点，所以才抢先一步和主公联盟。”

胡小天道：“天香国就算跟我合作也不会有什么诚意。”

余天星道：“无非是想将主公当成跳板罢了，先和主公联手夹击大康，接

下来说不定又会联盟大雍对付主公。不过这世上的事情往往都是如此，你利用我，我利用你，主公若是想对付大康，这倒不失为一个很好的机会。”

胡小天道：“你看杨隆越这个人怎么样？”

余天星道：“他在天香国应该有些势力，不过看来已经无法和太后抗衡，否则他也不会不远千里跋涉而来向主公寻求助力。”

胡小天道：“杨隆越最大的优势就是诚心与我合作。”

余天星道：“主公现在还不打算和大康为敌？”

胡小天摇了摇头，心中暗忖，大康并且暴露出真正的实力，若是洪北漠的手中拥有某种厉害的武器，恐怕现在夹击大康会损失惨重，天香国方面抱着趁你病要你命的念头十有八九犯了轻敌的大忌。

自从自己离开大康之后，大康方面除了历数自己的罪状之外并未有过任何实质性的行动，也许七七并不想将自己逼入绝境，以免引来一场两败俱伤的结果，对胡小天而言目前相安无事的状态反倒是一件好事，大康不主动招惹自己，自己刚好可以默默发展。

其实胡小天在心底已经否决了和天香国合作的可能，一是因为当初那个抛妻弃子的父亲，二是因为背叛他的两位结义兄弟，虽然他生性豁达，可毕竟有些事他是放不下的，他也不会忘记身在天香时刻对自己望眼欲穿的龙曦月还有慕容飞烟。

余天星在一旁静静等待着胡小天的回答，胡小天却已经陷入长久的沉默之中，呆呆出神，似乎忘记了余天星还在身边，余天星终忍不住咳嗽了一声道：“主公心中究竟是怎么打算呢？”

胡小天充满歉意地笑了笑：“任何事都有轻重缓急，若是把天香国引入中原，等于引狼入室，我们也等于多了一个对手。”

余天星笑道：“主公看来已经有了决断。”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管好自己就行了，别人的事情我们不必操心。”天香国的内政，他无意干涉，他想要联手理想对象也不是天香国，摆在他眼前迫在眉睫的一件事却是要解决郟阳的事情，苏宇驰这颗埋伏在自己背后的钉子才是他最大的隐患。

当天黄昏时分，一个让胡小天喜出望外的消息传来，霍胜男从康都平安归来，本来霍胜男已经提前被七七派出了康都，原本应该早就到了东梁郡，可她在离开康都前往东梁郡的中途就听说康都宫变的事情，出于对胡小天的

关心，霍胜男又冒着风险重新返回康都，等她到了凤仪山庄方才发现，昔日凤仪山庄已经被焚毁，现场只剩下一片焦土瓦砾。

霍胜男左右打听，陆续得知永阳公主释放了胡小天手下的消息，确信胡小天已经平安逃离了康都，霍胜男方才离开了康都，她心系胡小天的安危恨不能生出双翅飞来相见，可人往往都是欲速则不达，她在途径天波城的时候因为连日奔袭又兼之担惊受怕，竟然病倒，在天波城客栈中得蒙客栈老板夫妇好心照顾，养病半月方才痊愈，等到痊愈之后即刻辞别恩人踏上归途，几番周折之后，她抵达东梁郡的时间竟然比胡小天还要慢了近一个月。

历经这番波折，再次见到胡小天平安无恙地出现在自己的面前，霍胜男也是百感交集，放下昔日的坚强果敢，扑入胡小天的怀抱之中。

胡小天紧紧将她拥入怀中道：“瘦了！这段时间想必你受了不少的委屈。”

霍胜男听到他关切的话语，眼泪不由得落了下来。

胡小天笑道：“怎么？向来比男儿还要坚强的霍大将军也会流眼泪？”

霍胜男不好意思地在他肩头擦去泪水道：“除了你之外，我才不会在任何人面前掉眼泪。”

此时外面传来维萨的声音，霍胜男准备回避到屏风后戴上面具，胡小天却笑道：“不必再隐藏身份，这里是东梁郡，你大可堂堂正正的做回自己。”

第六百零五章【相见欢】（下）

大雍皇城，吏部尚书董炳琨的府邸周围戒备森严，和往日的气氛大不相同，原来是董淑妃一早过来省亲，此番不但是董淑妃来了，连七皇子薛道铭也一起回来。

董家一直是大雍最有势力的门阀之一，能和董家抗衡的唯有李家，这两家都是名臣良将层出不穷，深得大雍皇室的器重，不过自从大皇子薛道洪登基以后，董家就变得低调了许多，毕竟他们所支持的七皇子薛道铭也是当初继任皇位呼声较高的一个，和如今的皇上薛道洪互为竞争，薛道洪登基之后，无论是薛道铭还是董家人都变得谨小慎微，生恐薛道洪会寻找机会向他们下手。

董淑妃此番回娘家省亲也是新皇登基之后的第一次，一家人在花厅坐下，董淑妃幽然叹了口气道：“还是自己家里好。”

她的嫂子杨玉琦笑道：“再好也不能跟皇宫相比，锦衣玉食，养尊处优，身边还有那么多的宫人伺候着。”

董炳琨瞪了妻子一眼，暗骂这老娘们儿不会说话。

董淑妃呵呵笑了一声道：“这两日口味寡淡，就是想吃嫂子亲手做得鱼羹。”

杨玉琦笑道：“这还不容易，我这就去做。”她也不是寻常妇道人家，听出这位小姑子想要支开她的意思。

等到夫人离去之后，董炳琨有些无奈笑道：“妹子勿怪，你嫂子就是这个样子，说话向来都是口无遮拦。”

董淑妃叹了口气道：“嫂子说得没错啊，别人都看着我们住在皇宫中千般的好处，谁又知道我们风光背后的委屈和心酸呢？”

薛道铭向母亲请辞道：“母妃，舅舅，孩儿出去和几位表哥说话。”

董淑妃点了点头。

花厅内只剩下兄妹两人，董炳琨当然知道最近妹妹的处境，自从薛胜康驾崩之后，他们母子在宫中的地位也是一落千丈。且不说妹妹在后宫的权力完全被架空，就连能征善战的外甥，如今也已经处于赋闲状态。

董淑妃道：“皇上心里对道铭顾忌的很呢。”也只有在自己的娘家，她才

敢说这样的话。

董炳琨道：“妹子，皇上能够信过的只有李沉舟，别说是咱们，就连燕王和长公主，也不是一样受到他的排挤。”

董淑妃点了点头，低声道：“过去我一直都以为这孩子忠厚豁达，却想不到他登基之后做事如此绝情，燕王可是他的亲叔叔，此番将聚宝斋全都上缴国库应该也是逼不得已。”

董炳琨道：“燕王可没有表面上看起来那么简单，只不过皇上出手更为果断一些。”

董淑妃道：“还不都是李沉舟出的主意。”

董炳琨的唇角浮现出一丝苦笑：“妹子还需忍耐啊！”

“忍耐？这个世界绝不是你不去招惹别人，别人就不会加害于你，人家早就看我们母子不顺眼，这一刀早晚都会砍下来的。”

董炳琨沉默了下去，薛道洪登基之后重用李沉舟，李家的地位与日俱增，此消彼长，他们董家在大雍的影响力却日见衰落。即便是这样，薛道洪也不会安于现状，他最终的目的还是要铲除薛道铭这个昔日皇位的竞争者，甚至会考虑清除他们董家，只是时机未到，他现在还没有把握彻底清除董家的势力。

董淑妃明显对大哥的这种沉默不满，她咬牙切齿道：“坐以待毙就是等死！”

董炳琨了解妹妹的性情，干咳了一声道：“时机很重要。”

董淑妃道：“你知不知道天香国向天下王室招亲的事情？”

董炳琨摇了摇头，他的确还没有听说这件事。

董淑妃道：“天香国的太后龙宣娇要为她义女映月公主招婿，此事已经公开宣布，公开择婿之日就订在九九重阳。”

董炳琨道：“龙宣娇何时有了一位干女儿？”

董淑妃将一封信递给了董炳琨：“有人将这位映月公主的画像特地寄给了道铭，你猜猜则映月公主像谁？”

董炳琨接过那封信，从中抽出一张画，展开之后，看到那画像不由得皱

起了眉头。

董淑妃道：“根本就是龙曦月那个小贱人。”

董炳琨道：“不可能，当初她不是已经死了？”

董淑妃呵呵冷笑道：“谁亲眼看到？死后尸首被人劫走，从高空摔下来面目全非，我始终觉得这件事必有蹊跷，现在看来，十有八九是咱们被大康的遮眼法给骗了，死的另有其人，真正的龙曦月早已脱身离去，龙宣娇是她的亲姑姑，她辗转去投靠也很有可能。”

董炳琨双眉紧锁，沉吟道：“这世上相似的人很多，仅靠外貌未必能够证明什么。”他并不相信龙曦月能够在众目睽睽之下金蝉脱壳，如果此事为真，那么大雍真是让人好好摆了一道，不但让安平公主全身而退，还白白搭上了一座东梁郡。

董淑妃道：“可是皇上却下旨，让道铭前往天香国一趟参加选婿。”

董炳琨道：“道铭答应了？”

董淑妃叹了口气道：“他看到这幅画像就七魂不见了六魄，连想都不想就答应下来了。”这是让她最为头疼的事情，儿子什么都好，唯独对龙曦月用情太深，也不知这孩子是中了什么邪，自从龙曦月死后，他心如止水，甚至连女色都不近了。

董炳琨道：“你是担心这次的天香国之行乃是一个圈套？”

董淑妃道：“天香国只是一个小国罢了，就算没有圈套，以道铭的身份也不至于屈就去娶一个天香国的公主，更何况这个映月公主还只是龙宣娇的义女，根本不是什么皇家血脉，怎么能够配得上我们道铭。”

董炳琨哑然失笑，妹妹毕竟还只是一个妇道人家，考虑问题首先想到门户之见，却没有想到这件事背后的真正原因。

董淑妃道：“我让他一起过来，就是想让你好好劝一劝他，他向来都听你的话，天香国不能去。”

董炳琨道：“他都已经答应了皇上，难道还能出尔反尔收回成命？”

董淑妃咬了咬嘴唇道：“我不管，总之我不能看着他冒险。”

董炳琨眯起双目，手指轻轻在茶几上叩击了两下，低声道：“皇家的联姻又有那一场不是充满了政治目的，天香国此番向天下招亲必有深意。”

董淑妃道：“一个小国罢了。”

董炳琨摇了摇头：“天香国虽然国土面积不大，可也不能用小国冠之，这些年来他们一直在云霄岭之南埋头发展刻苦经营，收服了不少周边部落，单就国土面积而言已经相当于大康的一半，还要超过西川，天香国最为强大的并非是陆军，而是水师，他们所拥有的海域面积早已超过了中原列国，控制的大小海岛都有五百余个。”

董淑妃道：“蛮夷之地有什么了不起的？”

董炳琨道：“你或许还记得数年前大康户部尚书胡不为率领大康一万名精锐水师，五百艘最强大的战船前往罗宋开拓海上粮运通道的事情？”

董淑妃眨了眨眼睛道：“不就是那胡小天的父亲吗？”

董炳琨点了点头道：“就是他，虽然胡不为带走的水师和战船并不算多，可是那一万名水军将士却是大康水军中坚力量之所在，五百艘战船更是凝聚了大康造船的顶尖工艺，很多人都说这群人在海上遭遇风浪丧生，可是最近有一个传言，这些人其实并未失踪，而是转而投靠了天香国，编入了天香国的军队之中，天香国的水军力量原本比不上大康，可是这两年他们的水师发展很快，造船工艺也迅速提升，由此来推断，胡不为连同那些水师将士十有八九投靠了天香国。”

董淑妃听兄长洋洋洒洒说了一通，已经不耐烦了，如果说得是大雍国内的事情她或许还听得进去，天香国和大雍之间隔着大康，相距数千里，他们的东西跟自己又有何关系，她现在最关心得就是如何阻止儿子前往天香国。

董炳琨道：“大康内乱不停，新近又发生了龙廷镇叛乱的事情，如今朝政已经完全落在了永阳公主的手里。”

董淑妃道：“这小妮子年龄没多大吧，想不到居然拥有这样的手段。”

董炳琨道：“连胡小天都跟她反目成仇，如今也变成了大康的叛臣。”

董淑妃感叹道：“大康四分五裂，败亡已经是必然的事情。”

董炳琨道：“所以周边列强谁都想趁着这个机会瓜分大康的土地，我看天香国太后这次为映月公主征婚只是一个幌子，她真正的用意却是要寻找一个联盟，夹击大康。”

董淑妃皱起眉头，她的眼界显然没有放得这么远，她所盯住得目前仍只是大雍国内，最大的愿望只是想儿子登上皇位。

董炳琨道：“就眼前的局势而言，道铭去一趟天香国也未必是什么坏事，成为天香国的驸马对他也只有好处，现在离开还可以暂避风头。”

董淑妃虽然也明白大哥说的道理，可是一想起天香国距离如此遥远，儿子若是去了那边，没有半载是回不来的，心中不禁又惆怅起来。

董炳琨道：“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出去走走，他的眼界也会提升不少，更何况这边有咱们为他看着，又有什么好担心的呢？你若是不放心他，我让天将陪他走这一趟就是。”

第六百零六章【苦肉计】（上）

胡小天被一串紧急的敲门声惊醒，偎依在他怀中的霍胜男也在同时醒了过来，小声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虽然并不高兴被人这样打扰好梦，可是也推测到一定有急事发生，外面传来了梁大壮有些心虚的声音：“少爷，出大事了。”

胡小天在霍胜男娇艳如雪的香肩轻吻了一下，这才道：“什么事情？”

“天香国福王杨隆越遇刺了。”

“什么？”胡小天霍然从床上坐了起来，连累的霍胜男身上的锦被也滑落了一半，一时间室内春光无限，胡小天却已经没有心情欣赏眼前诱人春色，大声道：“你去备马，我马上过去。”

胡小天迅速起身穿戴停当，霍胜男也起身将穿衣，她知道此事非同小可，小声提醒胡小天一定要冷静，准备和他一起过去看看。

杨隆越被人刺了一剑，这一剑透胸而入，不幸之万幸并未刺中他的心脉要害，胡小天为他检查之后方才放下心来，让梁大壮将药箱放下，同仁堂的方知堂父女已经先行赶到，方芳如今也得了秦雨瞳的不少真传，已经给杨隆越吃了一颗丹药止血。

胡小天让方芳和霍胜男两人帮忙去将器械消毒，亲自为杨隆越止血缝合。

杨隆越望着胡小天在自己的胸膛前穿针引线，熟练缝合着自己的皮肤，瞪大了双眼，紧紧咬着嘴巴，他也算得上胆色过人，可亲眼见证别人像缝衣服一样在自己身上修来补去，内心也不禁一阵阵发毛，大气都不敢出。

胡小天结束缝合之后，示意方芳过来帮忙完成最后的包扎，摘下口罩，向杨隆越笑了笑：“福王殿下吉人自有天相，这一剑并未伤到你的要害。”

杨隆越此时方才小心舒了口气道：“多谢胡大人了。”

胡小天道：“惭愧，福王殿下在东梁郡受伤，完全是我的疏忽，还望殿下不要怪罪才好。”

杨隆越摇了摇头道：“哪里的话，如果不是胡大人派出手下在暗处保护我，我只怕已经横尸街头了。”胡小天专门让展鹏负责暗中保护杨隆越，却想不到仍然出事。杨隆越死里逃生不但是他自己的幸运也是胡小天的幸运，如

果他死在东梁郡，胡小天多少都要承担一些责任，天香国太后刚好有了一个推脱责任的理由。

胡小天微笑道：“福王殿下好好休息，你不用担心，我已经下令在全城展开搜索，力争将杀手找出来。”

杨隆越叹了口气道：“多谢胡大人盛情，不必找了，我知道背后真凶是谁。”

胡小天安慰他道：“先别想了，我会加强周边的警戒，福王大人只管安心养伤，其他的事情都交给我来处理。”

杨隆越点了点头，虚弱道：“给胡大人添麻烦了。”

胡小天来到外面，却见展鹏已经到了，他向展鹏使了个眼色，两人来到无人之处，展鹏抱拳道：“属下未能完成主公交给我的使命，请主公治罪。”

胡小天淡然道：“我为何要怪罪你？此事又不是你能够控制的，杨隆越也说了，如果不是你及时出现，他恐怕就死了。”他停顿了一下又道：“有没有看清杀手的样子？”

展鹏道：“黑衣蒙面，看他的出手武功很高，应该在我之上。我用箭惊走了他，如果他再多留一刻，恐怕福王性命难保。”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展鹏，这里暂时还是交给你负责，严控所有人出入此间，务必要保证福王的平安。”

“是！”

胡小天和霍胜男、维萨一起离开了驿馆，迎面正遇到在城内搜寻杀手空手而返的熊天霸，熊天霸上前禀报，那杀手并未从城门出入，他们在城内各条街巷都搜遍了并没有发现杀手的踪迹。

胡小天听熊天霸说完，想了想道：“继续搜查，不过尽量不要惊动城内百姓。”

熊天霸道：“主公只管将这件事交给我来办，您回去休息吧。”

胡小天看了看东方的天空，已经露出了鱼肚白，黎明已经在不知不觉中来，他转向霍胜男和维萨道：“想不想去江边看日出？”

霍胜男和维萨对望了一眼，两人同时笑了起来，胡小天翻身来到小灰背上，霍胜男已经上了她的那匹枣红色的骏马，英姿飒爽笑道：“看看咱们三个

谁最先到庸江岸边！”

维萨格格笑道：“好啊！”二女同时纵马扬鞭，齐头并进向东梁郡南门冲去，胡小天微笑望着她们远去的背影，拍了拍仍然耷拉着耳朵的小灰道：“小灰啊小灰，你知道应该怎么做吗？”

小灰打了个响鼻，然后摇了摇脑袋。

胡小天道：“好男不跟女斗，懂得谦让才是家庭和谐的根本。”

小灰的两只长耳朵突然就支楞了起来，这才意识到比赛已经开始了，马上撒开四蹄向前方追去，胡小天叫道：“慢些，慢些！”

熊天霸咧着大嘴笑了起来，都说主公智慧超群，也不过如此，啥好男不跟女斗，那是马和马之间的竞争，三匹马全都是公的，谁让谁啊！

三匹马前后离开了东梁郡的南门，小灰离开城门之后，更是不断加速，一会儿功夫就已经超过了前方齐头并进的维萨，小灰咳律律叫了一声，显得得意非凡，然后放慢了速度，等到霍胜男和维萨两骑又奔出一段的距离，它又开始加速追赶，实在是太轻敌了。

胡小天哈哈大笑，这小灰的性子也够操蛋的。

霍胜男马上就发现了这个秘密，哼了一声道：“不公平，不公平，小灰可是难得一见的宝马良驹，我们的这两匹马脚力根本比不上它。”

维萨也附和道：“就是不公平，不比了！”

前方已经到了江畔，三人翻身下马，放开缰绳，让马儿自行去江边吃草，胡小天来到两人身边，一左一右揽住两人的纤腰，来到草坡之上坐下，放眼望去，却见东方宽阔的江面已经被初升的朝阳照亮，随着朝阳露出江面的部分越来越多，玫瑰般的红色沿着江水逆行浸染开来。

霍胜男和维萨一左一右依偎在他的肩头，当玫瑰色的阳光笼罩了他们的全身，在天地间留下了一个无比美好的剪影。

胡小天发现这个时代也有这个时代的好处，若非来到这个时代，又岂能左拥右抱，享尽齐人之福，更难得的是，她们彼此之间还能相处得如此和谐，胡小天暗自得意，双手紧了紧她们的纤腰。

霍胜男的目光和维萨相遇，两人都有些不好意思了，维萨道：“主人，我去看看马儿走了没有。”

胡小天知道她心底深处仍然将自己当成婢女，并不敢和霍胜男平起平坐，正想说话，却听霍胜男道：“应该走得是他才对，一双爪子不老实，影响我们姐妹看风景了。”

胡小天哈哈大笑，伸手在她们玉臀上拍了拍，轻声感叹道：“人生如此，夫复何求？”他仰头倒了下去，躺倒在还沾染着露珠的茵茵青草之上，让两女枕在他的臂弯，抬头仰望着澄澈如洗的蓝天。

霍胜男看了他一眼道：“你心情似乎好了许多。”

胡小天道：“有你们在我身边，心情又怎么会差。”

霍胜男道：“甜言蜜语。”

维萨道：“主人开心就好，维萨还以为福王的事情会影响到主人的心情呢。”

胡小天道：“展鹏的武功不弱，箭法更是万中挑一，据他所说，杀手的武功要在他之上。”

霍胜男坐起身来，充满迷惑道：“也就是说杀手如果一心要制福王于死地，恐怕他就不会有那么幸运。”

胡小天道：“我特地检查过他的伤口，并不像看上去那么严重，这一刀把握得相当准确。”

霍胜男道：“什么意思？你是说福王自导自演了一出苦肉计吗？”

胡小天摘了一根青草嚼在口中，双手枕在脑后，怡然自得道：“他从我这里并没有得到想要的答复，通过苦肉计来加重我的危机感也很有可能，从刺他的那一剑来看，对方的武功很高，剑法之精准，认为之准确早已跻身一流剑手之列……”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道：“或许是刀手，杨隆越的师父就是有西南刀圣之称的谢天元。”

霍胜男道：“你怀疑昨晚的刺客就是谢天元本人？”

胡小天道：“不排除这个可能。”

霍胜男有些不解道：“只是他上演这出苦肉计似乎付出的代价太大，即便是如此也未必能够打动你和他同盟。”

胡小天道：“也许他已经发现有刺客尾随他来到了东梁郡，也许对方的武功过于厉害，所以他才会采用这样的方法寻求我对他的保护。”

霍胜男倒吸了一口冷气道：“如此说来这个人倒是心机深沉。”

维萨道：“此人如此狡诈，主人，不如让维萨去试探一下，看看能不能够让他说出实话。”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没那个必要，杨隆越也是无奈之举，如果不是处境凶险，谁有肯选择自残？我倒要看看在我的地盘上谁敢动他！”

第六百零六章【苦肉计】（下）

杨隆越第二天已经可以下床活动，他所住的驿馆被重点保护了起来，虽然是为了他着想，可这样的严密防守却让杨隆越有种被人监禁的感觉。第二天黄昏时分，胡小天过来探望他的伤情。

杨隆越首先针对昨天之时向胡小天表达谢意。

胡小天笑道：“福王殿下不必如此客气，您越是如此，在下心中就越是感到不安，毕竟是我方的警戒工作没有做好方才发生了这样的事情。”

杨隆越道：“胡大人，杀手是针对我过来的，和胡大人无关，其实我自从离开天香国进入大康境内，杀手就一路尾随，我也是百般提防，怎奈最后还是百密一疏被杀手得逞。”

胡小天为杨隆越检查了一下伤口，看到他恢复的情况很好，微笑道：“明天应该可以为殿下拆线。”来到这一世界，发现人们的康复自愈能力要比他过去所生存的世界强大得多。

杨隆越道：“拆线？”

胡小天点了点头：“就是将缝合伤口的这些线从身体上清除掉。”

杨隆越道：“过去只听说胡大人智勇双全，并不知道您居然还是一位医道高手。”

胡小天笑道：“学过一些医术，可称不上什么高手。”

杨隆越道：“胡大人，这次我的到来给您增添了不少的麻烦，我打算伤好之后马上离开。”

胡小天道：“福王殿下又何必急着走，现在正是庸江两岸最好的季节，多留几日好好游览一番就是。”

杨隆越叹了口气道：“哪有那个心思啊！”表情显得有些沮丧。

胡小天道：“福王殿下是急着赶回国内吗？”

杨隆越点了点头道：“是，无论怎样我都不能眼睁睁看着祖宗家业落在外人的手上。”根据他现在所知的事实，当今天香国王杨隆景真正的身份乃是皇太后龙宣娇和胡不为的私生子，跟他们天香杨氏并无丝毫的血缘关系，确切地说应该是胡小天同父异母的兄弟，他不远千里风尘仆仆来到东梁郡，就是

认为这件事可以激起胡小天同仇敌忾之心，可是胡小天对这方面的似乎不够热心，在合作方面始终没有明朗的态度。杨隆越的心情也因此变得低落，他认为自己在别人的眼中并无太多的价值，也许胡小天从未将自己当成一个理想的合作对象。

胡小天道：“回去倒也不错。”

杨隆越听到他的这句话，心情更是沉重，胡小天等于是婉转告诉自己不会跟他合作了。杨隆越本想鼓起勇气再提起合作的事情，可是话到唇边却又转变了念头，自己已经磨破唇舌，甚至不惜以苦肉计来激起对方同仇敌忾之心，可对方看来仍无合作之意，即便是再多说恐怕也没有什么作用，何苦招人嘲笑呢？杨隆越抱了抱拳道：“这段时间麻烦胡大人了。”

胡小天道：“福王殿下，我们虽然相识的时间不久，可是相见之后感觉彼此颇为投缘，我有意和你结拜为异姓兄弟，不知可否高攀得起？”

当真是山穷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杨隆越本以为此次要白跑一趟，内心几尽绝望之时，却没有料到胡小天主动提出要跟他结拜为异姓兄弟，杨隆越当然不会认为胡小天只是被自己的人格魅力所吸引，相信什么投缘的话，胡小天必然是可以从自己的身上获得利益，所以才选择跟自己合作，结拜只是增强合作关系的一个纽带，杨隆越满面喜色道：“求之不得！求之不得！”

胡小天让人摆上香炉，和杨隆越两人歃血为盟拜了把兄弟。虽然两人的结拜是利益驱使，可真正有了这层关系之后，彼此的感情顿时就近了一层，胡小天早有准备，结拜之后，熊天霸就让人送来酒菜。

胡小天和杨隆越落座之后，彼此对望同时大笑起来，杨隆越端起酒杯道：“兄弟，我的好兄弟，从今以后我杨隆越绝不会做半点亏欠兄弟的事情，如有违背，天打雷劈，万箭穿心！”

胡小天笑道：“大哥刚才已经说过了，就不必再说了，我敬你！”

两人同干了这一杯，胡小天将酒杯落下，长叹了一口气。

杨隆越看到他突然叹气，有些不解道：“兄弟，你因何叹气呢？”

胡小天道：“今日和大哥结拜，忽然想起了我当年前往西川青云县为官的时候，在那里曾经和两人结拜为异姓兄弟，他们一个叫周默，一个叫萧天穆。”

杨隆越对这两个名字似乎有些陌生，并没有急于搭话。

胡小天道：“后来我才知道，他们两人都是我父亲安排在我身边的。”

杨隆越道：“为了保护你？”

胡小天笑得有些勉强：“也许吧，不过后来他们却先后背叛了我，掳走了我爱的女人。”说到这里他手掌用力，掌中的酒杯因为承受不住巨大的压力喀嚓一声碎裂开来。

杨隆越慌忙握住他的手望去，还好胡小天的掌心未被碎瓷扎破。

重新换过酒杯之后，胡小天歉然道：“让大哥见笑了，不错，被他们掳走的就是龙曦月，非但掳走曦月还不算，他们还制造一个曦月背叛我的假象，让我误会了曦月对我的感情。”说到这里，胡小天心中真正感到有些难受，这两年他虽然知道龙曦月就在天香国，可是为了大局考虑始终没有去及时将她营救回来，在他的内心深处对龙曦月充满了亏欠。

杨隆越道：“这两人简直是猪狗不如！”他心中明白，胡小天不单单是把自己当成了一个倾吐对象，更是在提醒他，绝不可像周默和萧天穆那样背叛于他。

胡小天道：“也许他们心中从未将我当成兄弟，当初的结拜也只是为了利用我罢了，他们心中效忠的只是我的父亲。”提起父亲胡小天心中更加的不好受。胡不为抛妻弃子，根本没有考虑过他和母亲的死活，现在胡不为身在天香国和他的老情人，和他的亲生儿子不知多么逍遥快活，胡小天暗忖道：“我绝不会让你一直得意下去，你种的孽必须要承担应有的责任。”

杨隆越道：“兄弟所说的就是映月公主吧，据我所知，她现在就住在天香国王都飘香城的绿影阁，太后已经将她收为义女，今次向天下广为招婿就是打着她的旗号。”

胡小天端起酒杯一饮而尽道：“没有人可以伤害她，即便是她亲生的姑母也不行。”

杨隆越陪着胡小天喝了这一杯，从胡小天激动的表情他已经可以断定，胡小天和天香国之间必然会有一场纷争。

胡小天望着杨隆越道：“大哥可愿助我一臂之力。”

杨隆越点了点头道：“刀山火海我都可以陪你去闯，别说是天香国，我虽然在天香国并不得志，可是并不意味着我没有任何的反抗能力。”这些年来他一直低调隐忍，同时也在默默发展自己的实力，在天香国朝内还是有一批元老支持他，只要能够顺利铲除掉太后和胡不为，他未必没有登上皇位的可能。

胡小天道：“大哥帮我成为天香国的驸马，我帮你夺回你应得的王位。”

杨隆越目光不由得一亮。

胡小天道：“不过大哥须得答应我一件事。”

“兄弟请说！”

“大哥若是如愿登临王位之后永远不得进军中原。”

杨隆越呵呵笑了起来，他微笑道：“兄弟，我没有扩张的野心，无非是想拿着拿回属于我自己的东西，天香国虽然这些年国力有所发展，但是出兵中原仍然是自不量力，也就是龙宣娇那个女人盲目自大，真要是冒险出兵，等于自取灭亡，兄弟，不是哥哥恭维你，这中原的天下早晚都是你的。只要你需要，我日后必然全力以赴帮你。”

胡小天伸出手去，两兄弟的手牢牢握在一起。

杨隆越无疑是个明智的人，他能够认清现实，能够懂得小富即安的道理，天香国之所以立国以来能够安然无恙传承至今，和天香国的独特的地理位置有关，和天香国人热爱和平厌恶战争的性格也有着相当的关系，杨隆越也是个不喜征战的人，但是他并不是逆来顺受之人，决不能眼睁睁看着祖宗的家业被旁人夺去。

和胡小天终于达成了联盟意向之后，杨隆越就没有了继续逗留下去的必要，所谓前往邵远探望师父也只是一个借口。胡小天建议他从水路返回天香国，并派出展鹏和梁英豪两人前往护送，名为护送，其实另一层用意就是为了打前站，如今天香国招驸马的消息已经传遍天下，而且这次的招亲不仅仅限于列国王子皇孙，还将条件放宽到天下英雄，可以预见，三个月后天香国飘香城必然成为天下瞩目的焦点。有杨隆越作为内应等于占据了先天有利的条件，可也不能仅仅依靠他的帮助，让展鹏和梁英豪提前去往飘香城的目的就是要打探消息，最好搞清楚胡不为等人的动向，除了龙曦月之外，还有一个人让胡小天魂牵梦萦，她就是慕容飞烟。

第六百零七章【变数】（上）

胡小天在为九月的天香国之行积极做出筹谋的同时，并没有忽略了身后的隐患，在杨隆越离开东梁郡的当天，驻守鄢阳的大将苏宇驰差人送来了一封请柬，却是邀请胡小天前往鄢阳东，望春江西岸的小城黑沙共议保证秋收之事。

这份邀请来得比较突然，在此时邀请胡小天去鄢阳附近，不能不让人怀疑他的动机。

众将听闻此事之后，多半都持有反对态度，为首者就是余天星。余天星道：“主公万万不可前往，虽然黑沙位于我方西境和鄢阳的中点位置，可是却位于望春江以西，实际上都是在苏宇驰的控制范围内，苏宇驰乃是大康将领，而主公却被大康称为叛将，我看什么剿匪只不过是一个借口罢了，他真正的目的乃是要对主公不利。”

胡小天道：“他邀请的人也不仅仅是我，还有兴州郭光弼，还有西川李氏，今春庄稼长势喜人，如无意外可以迎来一个久违的丰年，此次的丰收对庸江下游，对望春江两岸的百姓都极为重要，苏宇驰此时提出大家共同议事，暂歇兵戈，共赢丰收倒也合情合理。”

余天星道：“可是望春江以西并不在我们的控制范围内，苏宇驰提出每一方只可率领一千人前往，要知道在鄢阳的驻军有近五万人，且距离黑沙小城只有一百里的距离，一旦苏宇驰别有用心，只怕我们的军队接到消息之后再赶过去已经晚了。”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苏宇驰的眼界不会那么小，他若敢从中作梗，就要冒着全面开展的危险，真正要打起来，好不容易才能够迎来的这个丰收之年又完了，倒霉得不只是我们，也不仅仅是将士们，还有百姓，老百姓经历了连年的灾荒，总算可以迎来一次丰收，苏宇驰必须要权衡利弊，我看他比咱们更加看重这次的秋收，如果今秋再无收成，鄢阳的兵将只怕也支持不下去了。”

赵武晟道：“主公的话有道理，可军师的顾虑也很有道理，苏宇驰这个人我多少还是了解一些，此人领兵作战的本事绝对能够称得上大康三甲，对待此人一定不可掉以轻心。”

胡小天力排众议还是决定要亲自前往鄢阳一趟，对他来说这一趟非常重要，前往天香国之前必须要将后方的危机解除，苏宇驰虽然对大康忠心耿耿，可是他效忠得是龙宣恩，如今龙宣恩都已经死了，七七对这件事秘而不宣，如果自己将真相透露给苏宇驰知道，难保他的立场不会有所松动。

在前往郢阳的事情上，诸葛观棋和胡小天观点相同，他决定陪同胡小天前往郢阳一趟，除了他们两人之外，胡小天叫上霍胜男和常凡奇随行。此行一共带上了一千兵马，由赵武晟率领一万水师护送，沿着庸江逆流而上，进入支流望春江。

胡小天一行于通源桥附近登岸，这通源桥在姜正阳逃亡之时被毁，至今仍然没有修复，这里也是望春江江面较为狭窄的地段。

赵武晟向胡小天道：“主公，您从这里登岸，前往黑沙大概两日的路程，我带领这一万名将士就在附近停靠，若是黑沙那边发生异常的状况，我等会立刻前往接应。”

胡小天和诸葛观棋对望了一眼，两人都笑了起来，赵武晟显然还是认为他们此行风险重重。

诸葛观棋道：“赵将军，若是有什么异常的状况，你即便是第一时间接到消息，赶到的时候也已经晚了。不过凡事都有万一，若是赵将军察觉到黑沙城那边的情况不妙，可佯攻郢阳，这里距离郢阳只有一个日夜的路程，围魏救赵可以减轻我们的压力。”

赵武晟点了点头道：“就依先生所言。”

胡小天道：“武晟兄，你只管放心吧，我们这次是去和谈不是去打仗，苏宇驰选择黑沙城也是这个用意。”

赵武晟抱拳道：“那属下就在此敬候主公的佳音。”

胡小天和霍胜男并辔行进在队伍的中间，距离黑沙会谈还有四日，所以胡小天并不急于赶路，传令下去让众人缓慢行进，这样一来可以最大限度地保存体力，顺便还可以查看周围的动静。

对于此次让常凡奇领军，也有不少人提出异议，熊天霸对此就颇不服气，他原本坚持要跟来的，在多半将领眼中常凡奇是大雍降将，虽然因为母亲的要求投靠了胡小天，可是常凡奇自从加入阵营以来寸功未立，也没见他有怎样的才华，许多人都认为常凡奇要么就是徒有虚名，要么就是人浮于事，内心中并未真正归顺胡小天，而是碍于形式蒙混度日，得过且过。胡小天正是因为这些流言，所以坚定不移地选择了常凡奇，他要给常凡奇再一次表现的机会，也要让常凡奇明白，自己对他绝没有任何的疑心。

霍胜男转身向后方的车马看了看，小声道：“不知道这次为何诸葛先生一定要跟着过来。”

胡小天笑了笑：“我也不赞同他来，毕竟嫂夫人刚刚怀孕，最需要人照顾

的时候。”其实胡小天明白，诸葛观棋之所以要亲自随同他过来，也是因为放心不下，黑沙和谈关系到多方利益，而且每人心中都有一本账，苏宇驰、郭光弼、李天衡这几人无一不是雄霸一方的枭雄人物，他们内心中怎么想谁也不清楚，未来形势的变化很难把握。

霍胜男道：“看来这次的风险应该不小。”她也从诸葛观棋亲自前来猜到了其中的奥妙。

胡小天道：“再大的风险也得尝试一下，若是黑沙和谈结果理想，那么咱们短时间内就可以将这一带的形势稳定下来。就算真发生了变故，凭着我们的实力，突围而出，全身而退应该不会有什么问题。”

此时空中乌云密布，远方的天空中隐隐传来沉闷的雷声，看来一场暴风雨就要来临，常凡奇调转马头来到胡小天的身边，请示道：“主公，看来就要下雨了，前方高处有一片废弃的土城，不如咱们先去那边扎营歇息，等这场风雨过后再走。”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也好！”

众人来到那土城内，还没有来得及扎好营寨，一场瓢泼大雨就落了下来，还好土城内有不少残存的屋舍尚可避雨，常凡奇指挥众人安顿休息，看到风雨之中指挥若定的常凡奇，胡小天的唇角露出会心的笑意。

一旁两人护着诸葛观棋进入右侧的房间内休息，虽然有人帮忙打伞，可诸葛观棋也淋得如同落汤鸡一样，看到他狼狈的样子，胡小天不禁笑了起来，跟着诸葛观棋来到房内避雨，士兵们在空旷处升起篝火，胡小天和诸葛观棋在篝火旁坐下，诸葛观棋一边擦脸一边笑道：“天有不测风云，当真是人算不如天算呢。”

胡小天笑道：“这场雨来得突然，不过刚好消去暑气，对咱们来说也是好事。”

诸葛观棋点了点头，将擦过的棉巾递给身边侍卫，坐在火边烘烤衣物。

胡小天道：“观棋兄赶紧换衣服啊！”

诸葛观棋苦笑道：“都湿了，哪还有得换呢。”

胡小天让人将自己特制的T恤和大裤衩拿来，他换了一套，让诸葛观棋也换上了一套，诸葛观棋对胡小天独创的这衣服颇为好奇，虽然感觉不伦不类可毕竟穿起来感到舒服。换好之后，诸葛观棋挑起自己的儒衫长袍在火边烘烤。

胡小天道：“这衣服都是嫂子亲手做的？”

诸葛观棋笑着点了点头，一脸的甜蜜幸福。

胡小天道：“其实你不该跟我来这一趟，嫂子现在是最需要人陪的时候，你不在她身边总是不好。”

诸葛观棋道：“不是有维萨陪她吗？”

胡小天望着诸葛观棋古井不波的面孔道：“观棋兄，你虽然没有反对我来，可是在你心底深处也一定是不看好这次和谈的。”

诸葛观棋呵呵笑了起来：“主公怎么会这么想？”

胡小天道：“如果你不是感到了危险，你不会亲自陪我走这一趟。”

诸葛观棋抬起头来，目光和胡小天相遇，两人同时露出会心的笑意，男人之间一样有知己的存在，诸葛观棋道：“不瞒主公，我觉得如果此次和谈成功对未来的局势有着莫大的好处，可是这次的和谈却又存在着太多的变数，我拿不出反对你来的理由，认为值得来这一趟，可我又不放心，所以必须要亲自跟着过来看看。”

胡小天道：“观棋兄所谓的变数是什么？”

诸葛观棋道：“我拿不准，这其中的变数实在太多，苏宇驰、郭光弼、李天衡每个人都可能存在变数，相对来说，今秋的丰收与否和李天衡的关系不大，他的领地也只有东北角的一小部分和邵远接壤，我看李天衡未必肯冒险前来。”

第六百零七章【变数】（下）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谁都怕风险，谁都难保证苏宇驰这次的黑沙会谈不是一场鸿门宴，今秋丰收与否和李天衡的利益关系不大，他的确没理由亲自过来。”

诸葛观棋道：“我调查过周边播种的情况，我们这边自不必说，郾阳苏宇驰在春种之时动员了所有将士，此人充分明白今秋收成的重要性，所以会全力保证这次的秋收，主公支援给他们的十万石粮食应该用得差不多了，苏宇驰乃是大康名将，他当然懂得两兵交战粮草先行的简单道理，在缺乏粮草保障的状况下，他应该不会主动掀起这场战争。反倒是兴州郭光弼方面春播的情况并不乐观，一来是因为他本是贼，在兴州一带烧杀抢掠，害得百姓背井离乡，没有了老百姓，土地自然荒废，而李光弼又缺乏苏宇驰那样的远见，没有让他手下的人放下刀枪走入农田及时播种，耽搁了最为宝贵的春播时机。”

胡小天沉声道：“也就是说秋收对他毫无意义了。”

诸葛观棋道：“郭光弼这个人可谓是贼心难改，这段时间他从未放弃过抢掠之事，庸江沿岸，处处都有他抢掠的痕迹，苏宇驰在这个时候站出来组织这样一场和谈就是要稳定状况，保证今秋丰收。”

胡小天道：“对郭光弼来说就算是抢，也要等到丰收之后才有粮可抢，如果他现在急于烧杀抢掠，搞到最后等于大家都会倒霉，谁也没有任何的好处。”

诸葛观棋道：“表面上是四家和谈，可实际上不可忽视背后的两大力量。”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折断一根枯枝扔到了火堆内，低声道：“你是说大雍和大康？”

诸葛观棋点了点头：“其中变数最大的就是这两家啊！”

常凡奇指挥所有人安顿停当这才来到前方屋檐下避雨，雨水拍打在上方土墙之上，变成了小股泥流流过屋檐，再沿着残瓦扯成千丝万缕落在地面上。

常凡奇取下头盔，看了看外面阴沉沉的天色，叹了口气。身边却传来一声银铃般的爽朗笑声：“常将军因何叹气呢？”

常凡奇转过身去，看到了一身劲装的霍胜男，他和霍胜男在大雍之时就

见过面，虽然没有太深的交往，不过他们现在也算是有着相同的经历，都曾经在大雍为臣，现在全都投奔到了胡小天的阵营，只不过霍胜男那是主动，更是胡小天的红颜知己，而常凡奇加入阵营的起因却是因为战败失去了东洛仓。

常凡奇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这场雨看来要下很长时间，我是担心这土城。”

霍胜男抬头看了看道：“放心吧，这土城虽然废弃多年，可是也历尽了风雨的侵蚀冲刷，该塌的都塌过了，剩下的都是土城最坚固的部分，大浪淘沙始见金。”

常凡奇听出霍胜男这句话的言外之意，难道她对自己也不信任？望着霍胜男他忽然道：“霍将军当初为何要叛离大雍呢？”

霍胜男道：“因为我发现他们只是将我当成一枚棋子罢了，为了他们的利益随时都可以将我抛弃，常将军不是也和我同病相怜吗？”

常凡奇叹了口气道：“我和将军不同。”

霍胜男道：“没什么不同啊，主公对你和对我是同样的信任！这次他力排众议让你亲自领兵前来就是明证。”

常凡奇重重点了点头道：“我必然不会辜负主公的期望。”

这场暴雨在夜幕降临之时停歇，胡小天来到了土城残存的烽火台上，霍胜男和两位负责守望的士兵已经先行来到了这里，看到胡小天过来，霍胜男挥了挥手，示意两名士兵暂时离去。

胡小天笑咪咪来到她的身边，微笑道：“怎么？准备亲自值守吗？”

霍胜男道：“只是前来检查一下值守的情况。”她的目光投向右前方，胡小天顺着她的目光望去，却见那边的土墙之上立着一个高大的身影，正是常凡奇。

霍胜男道：“常凡奇非常尽职尽责。”说完她的目光投向正北的方向，若有所思，久久沉默了下去。

胡小天轻轻搂住她的香肩，柔声道：“怎么了？情绪忽然就低落起来了？”此时才发现霍胜男的双眸之中隐隐泛着泪光。

霍胜男咬了咬樱唇道：“没什么，只是突然想起了义父，他老人家这么大的年纪还要为大雍驻守北疆，此时正在和凶残的黑胡人交战，让我总是放心

不下。”

胡小天道：“尉迟将军用兵如神，黑胡人对他是闻风丧胆，你放心吧，他肯定能够守住北疆防线。”

霍胜男点了点头。

胡小天低声道：“早些休息吧，明天一早还要赶路。”

事与愿违，半夜的时候又下起雨来，这次的雨来得比此前更大，一直下到第二天傍晚方才停歇，胡小天不能继续耽搁下去，如果选择在土城继续扎营等到天亮前行，如果中途再遇到风雨恐怕无法在预定的时间赶到黑沙城。于是下令连夜赶路，众人披星戴月向黑沙城赶去，果然不出胡小天的预料，天还未放亮，一场暴雨又不期而至。

胡小天望着道路两旁田地中的积水不禁愁上眉头，如果一直这样下去，恐怕有洪涝之忧。

还好他们距离黑沙城已经不远，再有二十里就是黑沙城，也就是说他们不会耽误明日的黑沙会谈。

当日正午，雨终于停歇，乌云退散艳阳高照，气温瞬间提升了许多，炽热的阳光将地面上的积水迅速烘干，天地间弥漫着一股燥热的潮气，空中没有一丝风，在这样的天气中行军实在是一种煎熬。

远方的天际出现了一片城郭，那里就是黑沙城，胡小天传令他们在距离黑沙城五里的地方扎营。

队伍靠近目的地的时候，发现已经有人先于他们在那里扎营，问过之后才知道，那片营地乃是西川李氏的。

胡小天只能另选空地，在距离李氏营盘以东二里左右的地方安下营寨。扎营的时候，苏宇驰麾下副将袁青山前来相见，胡小天让人将他请过来。

袁青山来到胡小天面前抱拳行礼道：“苏将军麾下袁青山见过胡大人！”

胡小天微微一笑，袁青山虽然只是苏宇驰手下的一员副将，可是此人的名声很大，骁勇善战，也是大康年轻将领中的翘楚。他点了点头道：“久闻袁将军的大名，今日得见果然名不虚传。”

袁青山笑道：“胡大人抬举了，末将此次前来乃是奉了苏将军的命令通知大人，今晚苏将军在黑沙城设宴为胡大人接风洗尘，不知胡大人可否愿意赏光。”

胡小天微笑道：“苏将军都请了谁啊？”明日才是会谈之日，苏宇驰提前邀请，不知暗藏着什么动机？

袁青山道：“只有大人！”

胡小天内心一怔，苏宇驰这么给我面子，可转念一想，这件事并不是没有原因的，苏宇驰没理由厚此薄彼，虽然此次前来的有官有贼，可毕竟都奔着同一个目的而来。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好吧，袁将军帮我回复苏大将军，就说今晚我会准时赴约。”

袁青山道：“在下告辞，到时候会和苏大将军一起恭候胡大人的光临。”

袁青山离去不久，一只雪雕载着夏长明降落在胡小天的营地之中，按照胡小天的安排，夏长明已经提前过来调查黑沙城周围的状况，根据他在空中俯瞰的结果，包括苏宇驰在内的四方全都依照规矩，每一方都只带来了一千兵马，方圆五十里内，也没有看到伏兵的迹象。

诸葛观棋听夏长明说完，沉思了片刻方才道：“如此说来苏宇驰的确有诚意，只是不知道西川和兴州方面来得都是什么人？”

夏长明道：“西川方面来得是李天衡的心腹杨道全，兴州方面据说是郭光弼的儿子郭绍雄。”

胡小天这才明白苏宇驰为何只请了自己，在苏宇驰的眼中，张子谦和郭绍雄显然无法跟自己的地位相提并论，看来无论是李天衡还是郭绍雄，他们都害怕苏宇驰会借着这个机会对他们不利，所以不敢亲自前来。李天衡的缺席可以归结于他的不屑，这郭光弼就有些欠缺胆色了。

诸葛观棋道：“长明兄，这附近的地形你可否详细说给我听听？”

夏长明点了点头，他们去一旁谈论地理形势之时，霍胜男来到胡小天的身边，小声道：“我陪你一起过去。”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怎么？你还不放心我的武功啊？”

霍胜男道：“不是不放心你的武功，我是担心别人对你使用美人计，所以才要在你身边跟着。”

胡小天微微一笑道：“好啊！”

当日黄昏胡小天只带了霍胜男两人进入了黑沙城，正所谓艺高人胆大，胡小天相信就算遇到了麻烦，凭他们两人的武功也可以顺利脱困，更何况已经事先查清了黑沙城内外的状况，发生意外状况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第六百零八章【都是贼】（上）

黑沙城只是一座长宽各有三里的小城，苏宇驰请客吃饭的地方位于黑沙城东门附近的观澜楼，只是一座两层的建筑，也是黑沙城内唯一的一座楼房。

观澜楼内外早已清场，今晚只安排了一桌。

听闻胡小天到来，苏宇驰亲自前往门外迎接，即便是处在敌对的阵营，苏宇驰也不得不佩服胡小天的胆色，他是受邀三方之中唯一敢亲自进入自己控制领地的人，今晚的这场宴会又敢只带着一名随从赴宴。

苏宇驰抱拳微笑道：“东梁郡一别已近半载，所幸胡大人风采依然。”

胡小天笑道：“苏将军也是老当益壮！”

苏宇驰身后的袁青山面色一沉，苏宇驰今年四十一岁，还算不上老，胡小天的这句话明显有不敬之嫌。

不过苏宇驰并不介意，做了个邀请的手势道：“请！”

胡小天举步走入观澜楼，几人来到观澜楼的二层，酒菜已经备好，苏宇驰邀请胡小天入座，袁青山请霍胜男下去入席，那里专门准备了两桌饭，原本是给胡小天的随从准备，却想不到他此行只带了一个人。

霍胜男淡然道：“我不饿！”

其实袁青山的真正用意是要将她支开，给胡小天 and 苏宇驰两人一个单独说话的机会。

胡小天笑了笑：“胜男，你去等我吧。”

霍胜男这才点了点头和袁青山一起下楼。

苏宇驰和胡小天同干了三杯酒，方才道：“我本来以为胡大人不会亲自前来呢？”

胡小天笑道：“苏将军因何会这么认为？认为我不敢来？还是苏将军这里设好了圈套让我有去无回呢？”

苏宇驰呵呵笑道：“胡大人说话真是风趣啊！”

胡小天将酒杯缓缓放下道：“这可不是什么风趣，而且我谈正事的时候很少开玩笑。”

苏宇驰脸上的笑容渐渐消失：“胡大人莫不是在怀疑我的诚意？”

胡小天道：“相比诚意，我更需要一个可以说服我的理由。我是大康的逆臣，苏大将军却是朝廷重臣，忠心耿耿的大将，大康国之栋梁，你请我喝酒，总得需要一个理由吧？”

苏宇驰点了点头道：“当然要有理由，我邀请各位前来乃是为了停战休兵，保证秋收得以顺利进行。”

胡小天道：“苏大将军很看重这次的秋收？”

苏宇驰道：“大康连年天灾，饥荒不断，好不容易迎来今年的好年成，若是今秋得以丰收，那么东华平原的百姓就能够填饱肚子，无论我们立场是否相同，可是谁也不愿见到百姓饥寒交迫是不是？”

胡小天问道：“丰收之后呢？是不是咱们该打的仗还要打？”

苏宇驰默然无语，其实此番和谈也只是一个权宜之计，胡小天是大康反贼，朝廷一旦下令让他出兵讨伐，他必然要全力以赴，让苏宇驰奇怪的是，直到现在朝廷都没有下令征讨，或许是朝廷充分考虑到现在的国情，并不适合对胡小天用兵，否则只会加剧国内的危机。如果不是为了今秋这场丰收，苏宇驰也不可能和胡小天这个反贼同桌而坐，把酒言欢。

胡小天道：“苏大将军果然是悲天悯人，为了今秋的丰收不惜委曲求全，将逆臣、反贼齐聚一堂，要得是大家暂且休兵罢战，可怎么看都只是权宜之计，就算今年咱们不打，明年又如何？明年不打，谁又能保证后年也不打呢？恕我直言，苏大将军今次的会谈更像是自欺欺人呢。”

苏宇驰道：“苏某只想为黎民百姓换得一刻喘息之机，若是今秋能够丰收，可以救活多少百姓，又可以给多少百姓以希望，让他们鼓起勇气重建家园。”

胡小天道：“苏大将军难道不知道国泰民安的道理？国家都不太平，老百姓又哪来的安康可言？”

苏宇驰道：“如果不是尔等反叛朝廷割据自立，国家岂能陷入今日之乱局之中？”

胡小天哈哈大笑起来，苏宇驰因他的大笑，脸上浮现出些许愠色，自己所说的难道不是事实？这句话又有甚好笑？

胡小天道：“这世上的事情有因才有果，大将军只看到了结果，却未看到造成结果的原因，天灾不断，天怒人怨，归根结底是皇上昏庸朝纲混乱，苏大将军应该记得当年建设皇陵的民工发生叛乱之事吧？”

苏宇驰点了点头，他当然记得，皇陵民乱，五万民工攻杀护陵卫队，然后一路向西北投奔兴州郭光弼，当时他就负责征讨这些乱民，后来还是朝廷悄悄下了一道密旨，让他放慢行军速度，虚张声势，将民工赶入兴州地界就算了，饶是如此，这一路之上他也看到无数民工因为饥寒交迫而暴尸荒野的情景，那时的惨象他仍然记忆犹新，每当想起这件事，苏宇驰的内心中就会感到歉疚不已，他认为那些逃亡的民工之死和自己也有着相当的关系。然而职责所在，他又不能不遵守朝廷的命令。

胡小天道：“那些民工之所以造反，是因为朝廷的苛政，他们的家产被没收，这些钱被皇上用于挥霍，夺走了他们的财产不算，还要征用他们去修建皇陵，皇上迷信长生不死，为了修建这座皇陵又有多少百姓饿死累死，更有无数被监工折磨而死，若非他们无法承受压迫，又怎会走上造反谋逆的道路，正所谓官逼民反，民不得不反！”

苏宇驰唇角的肌肉抽动了一下，他冷冷望着胡小天道：“朝廷待你父子不薄，你父子二人又为何先后谋反？”

胡小天道：“伴君如伴虎，为人臣子必须要安心充当皇上的棋子，无论他让你做的事情是对还是错，我们都需要绝对服从，一个所谓的忠字，让我们可以放下自己的原则，抛弃道德和良心，不顾是非善恶，这是愚忠绝非大义！”

苏宇驰怒道：“只不过是为你谋逆寻找借口罢了！”

胡小天道：“谋逆？何为谋逆？龙烨霖当初篡位将老皇帝赶下帝位叫不叫谋逆？他登基之后，文武百官屈从于他的淫威，向他三叩九拜，尊他为皇，这帮文武百官是不是谋逆？”

苏宇驰被胡小天问住，其实当时龙烨霖把老皇帝赶下台的时候，他也选择了服从，这样说来，他也是一个随波逐流的逆臣。

胡小天又道：“龙宣恩复辟成功之后，又有多少臣子马上改弦易辙，又有多少人急于撇清自己而落井下石，龙宣恩重新执政，他非但没有痛定思痛，痛改前非，反而变本加厉，加倍盘剥百姓，不顾大康的困境，只顾着他一己之私，他是不是做错？”

苏宇驰端起面前的酒杯一饮而尽，过了好半天方才道：“皇上的确有做得不妥的地方。”

“你明知皇上做错，却仍然为他效命，是不是为虎作伥？”

苏宇驰叹了口气道：“我的确做过许多违心之事，可是身为大康臣子自当遵从皇上的命令，君让臣死臣不得不死！”

胡小天不屑笑道：“苏大将军还真是够忠心，如果现在皇上下旨让你马上征讨我，你会不会做？”

苏宇驰凝望着胡小天的面孔，缓缓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你刚刚还说什么为这一带的苍生着想，还说什么休兵罢战？呵呵原来全都是骗人的鬼话！”

苏宇驰道：“我并未骗你，苏某只是一介武将，统管的也只是一座郾阳城，手下也只有这几万将士，苏某只是想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只想帮帮这些百姓。”他的这番话说得情真意挚，绝无半分虚假的成分在内。

胡小天却知道苏宇驰只不过是一厢情愿罢了，他将酒杯端起，并没有急于将这杯酒饮尽，低声道：“就算我答应你的提议，我看郭光弼也未必肯答应，据我所知，兴州的状况不容乐观，他们错过了春播，今秋不可能有太好的收成，而他们的存粮也已经不多，你以为他会安安心心配合我们完成今年的秋收？于他又有什么好处？”

苏宇驰道：“他若是烧杀抢掠，等于是两败俱伤。”

胡小天道：“未必现在抢，你不怕他憋足了劲等到秋收的时候抢粮食？”

苏宇驰攥紧拳头道：“他若是敢，我就让他尝尝违背协议的苦头。”

胡小天微笑道：“你不怕我在背后插你一刀？”

苏宇驰有些错愕地张大了嘴巴，好半天没有合拢，胡小天并不像是在跟自己开玩笑，以胡小天的头脑定然不会放过这种良机。

胡小天道：“郭光弼不会讲什么原则的，只要能够生存下去，他才不会介意这粮食是自己种出来的还是抢来的。其实人都是这样，咱们的皇上何尝不是在掠夺百姓呢？最大的不同就是他坐在皇位上，他手中握有至高的权力，可以理所当然地这么做，他和郭光弼都是贼，没什么高下之分。”

苏宇驰道：“你不可在我面前诋毁陛下。”

胡小天微笑道：“知不知道我为放着好好的驸马不做却变成了人神共愤的

逆贼？”

苏宇驰望着胡小天，虽然他竭力控制自己，可目光中仍然流露出对答案的期待。

第六百零八章【都是贼】（下）

“皇上死了！”胡小天平淡的一句话却将苏宇驰震惊得无以复加，苏宇驰第一反应是胡小天在骗他，可是当他接触到胡小天坚定而笃信的眼神，就已经明白胡小天应该不会拿这种事情欺骗自己。

苏宇驰摇了摇头，虽然没有说话，却是在拼命否定胡小天的这句话。

胡小天道：“龙廷镇也没有造反，而是永阳公主需要一个合理登上帝位的理由，大康自从开国以来从未有过女子登基的先例，想要扫平障碍，想要取信于人，就必须要有个充分的理由，龙廷镇本来是皇位最好的继任者，将他除掉不但可以扫平通往皇位的障碍，还可以给天下人一个充分的理由，很不幸，我也被他们视为前进障碍之一，所以被安上了一个勾结龙廷镇密谋造反的罪名。”

苏宇驰喃喃道：“皇上若是薨了为何皇宫中没有传出任何的消息。”

胡小天微笑道：“时机还不成熟，而且皇陵仍未建成，以苏大将军的人脉不会不清楚，现在的朝政已经是永阳公主在一手把持。”

苏宇驰对此倒是知情的，他充满狐疑地望着胡小天道：“既然你早就知道了这件事，为何不昭告天下？”

胡小天道：“事情已经成为事实，我现在若是将龙宣恩死去的消息散播出去，大康必将陷入一场内部混战和争斗之中，倒霉的还是老百姓，大康百姓已经够惨了，我为何要火上浇油？换成是你，你会不会这样做？”

苏宇驰沉默不语。

胡小天道：“其实谁当皇帝并不重要，七七做了皇帝十有八九要比龙宣恩要英明的多，如果在两人之间做出选择，我当然会支持她，只可惜她却将我当成了一块踏脚石。”他的脸上浮现出一丝无奈的笑意。

苏宇驰道：“篡国谋逆实乃重罪！人人得而诛之！”

胡小天道：“大康这些年围绕皇位之争接连不断，你方唱罢我登场，无非是人人都盯着皇位，都想做那个皇帝，可是最终倒霉的却是老百姓。苏大将军知不知道自己肩负的职责是什么？是保家卫国，却不是保护京城的那个皇帝。”

苏宇驰道：“胡大人究竟有什么想法不妨直说。”他也看出胡小天今次前来真正的用意却是要说服自己，希望自己能和他站在统一战线。

胡小天道：“苏大将军是爽快人，此番和谈乃是为了一方百姓安康，今年秋收对你而言非常重要，对我也是如此，所以苏大将军的提议我双手赞同，我方无条件停战，保障今秋收成的顺利。”

苏宇驰点了点头，端起了面前的酒杯，其实他最大的顾虑就是胡小天，正如胡小天所说，如果兴州郭广斌在秋收时期前来抢掠，难保胡小天不会在背后插刀。

胡小天并没有急于喝酒，轻声道：“只是我始终认为，苏大将军的提议并非长久之计，若想真正让百姓摆脱水深火热，还要另外想其他的办法。”胡小天并没有挑明让苏宇驰倒向自己的阵营，以苏宇驰的头脑应该不难明白他的意思。

苏宇驰道：“无论立场如何，苏某都代这一方百姓谢过胡公子。”他已经将大人的称呼改成了公子，胡小天已经是大康逆臣，自然不再有官职，此前苏宇驰称他大人只是客气，而现在称为公子表面上仿佛是降级了，可实际上却是出于对他的尊重。

胡小天道：“苏大人不必替百姓谢我，在我心中百姓的地位或许比你还要重，至少在维护朝廷还是百姓的选择上，我肯定会选择后者。”胡小天跟他喝了这一杯酒。

苏宇驰道：“苏某从未敢忘记保家卫国，可有国才有家，若是大康亡了，百姓都成了亡国奴，何来家园之说？这大康乃是龙氏之江山，苏某必然誓死捍卫。”

他这番话虽然说得慷慨激昂，可是对胡小天而言没有半分的感动，只是认为苏宇驰在这方面表现得太过迂腐，不过时代所限，多半忠臣都是这个样子，很难在短时间内扭转他们的观念。

胡小天也没有打算在黑沙城内长久逗留，既然话都已经说明白了，剩下的也就是明日四方会谈共签协议了，胡小天起身告辞。

来到观澜楼外，胡小天和霍胜男两人翻身上马，转身回望，除了观澜楼仍然亮着灯以外，整个黑沙城大部分都已经沉浸在苍茫的夜色之中，夜色非但没有让人感到静谧平和，反而让人生出一种落寞和荒凉，黑沙城和胡小天治下的东梁郡、武兴郡显然无法相比。

霍胜男道：“谈成了？”

胡小天唇角露出一丝笑意：“无非是想保障今秋的收成，回去再说！”两人纵马扬鞭出了黑沙城。

沿着通往营地的林荫大道一路疾奔，胡小天却突然扬起右臂，示意霍胜男放慢马速，小灰的两只长耳因为警觉而倏然立起。

霍胜男也在同一时刻感到前方的状况有些不对，她从马鞍上摘下长弓，将一支羽箭扣在弓弦之上，弓如满月，瞄准了前方树冠。

胡小天却摆了摆手示意她不着急动手，扬声道：“那条道上的朋友？既然来了为何不敢现身相见？”他从周围细微的呼吸声判断出对方的人数要在十人之上，而且从呼吸的频率和节奏可以判定出无一不是高手。

十三名黑衣人宛如一缕缕青烟一般沿着树干滑落到地面之上，阻挡住他们前行的道路。

胡小天笑咪咪望着眼前的那群人，以传音入密向霍胜男道：“胜男，你为我掩护即可。”

霍胜男点了点头，她箭法超群，适合远攻，在近战方面确是胡小天的强项。

十三名黑衣人落在地面上之后马上排列成雁形长阵，向胡小天疾奔而来，锵！锵！锵……十三柄雪亮的长剑依次出鞘，闪亮在暗夜之中。

胡小天右手在腰间轻轻一拍，腰间长刀发出一声龙吟般的长啸，自刀鞘中弹射而出，在胡小天的前方划出一道雪亮的弧线，而胡小天的身躯也从马背上腾飞而起，空中一个转折，右手已经抓住破风的刀柄，借着翻转之势，一刀劈向正前方，正是雁形阵的头领所在。

十三道剑光在短时间内凝聚，宛如帐篷般汇集在顶点，剑光将十三名黑衣人的身躯笼罩，十三道剑光凝聚在一起，雁形阵变成了圆圈阵列，首尾相连。

胡小天的这一刀正劈在十三道剑光汇集的中心，蓬！的一声，刀气和剑芒相撞，发出惊天动地的震响，引发的巨大气浪向周围辐射而去，一时间飞沙走石，草木如同被劲风掠过，绿草倒伏，树枝摇曳。

胡小天感到手臂剧震，他借着对方的反弹之力向上凌空飞升三丈有余，落在一根横亘在空中的树枝之上，身躯随着树枝的晃动上下起伏，他并没有料到对方的反击之力竟然如此强大。

俯首望去，再看那十三名剑客再度变换了阵型，八人半蹲围在外圈，手中剑指向周围，宛如阳光辐射，四人站立内圈，手中剑呈四十五度斜指虚空，正中一人踏在其中两人的肩头，手中长剑直指上方。

胡小天看到这些人古怪的动作，已经判断出这十三人所摆出的乃是一个玄妙的剑阵，如果谈到单打独斗，这些人无一会是自己的对手，可是众人拾柴火焰高，十三人通过剑阵的组合竟然发挥出十倍甚至百倍的战斗力。

霍胜男觑准时机，弯弓搭箭，咻！一箭射向对方的阵营，胡小天将射日真经传给了她，他们共同修炼，霍胜男的内力在修炼之后已经比起昔日提升数倍，而且她已经领悟了落樱宫的箭法奥妙，目前已经踏入以箭御气的地步，羽箭以惊人的速度飞向对方阵营，镞尖射出的刹那，前方无形空间就塌陷了下去，箭镞将空间破开一个狭窄的缝隙，蕴藏在箭身的能量却在行进中不断催发，靠近剑阵的时候，以镞尖为中心杀伤力已经辐射到三尺半径的范围内。

八名外圈剑手将手中剑两两相对，宛如周边盛开了四片寒光凛凛的花瓣，剑气从花瓣的边缘激发而出，于此同时内圈的四名剑手将剑尖搭在这四片花瓣的顶端，凛冽的剑芒扩展开来，在他们的前方形成一道无形屏障。

霍胜男射出的那一箭正撞击在屏障上方，蓬！镞尖遭遇剑气屏障之后，再也无力前进分毫，饶是如此，撞击时剑芒也为之波动，在剑阵发生震动的刹那，中心的那名剑手借着剧震之力，身躯宛如急电般向上方射去，人剑合一，剑光犹如彗星破空，直奔胡小天刺去。

胡小天暗叹剑阵精妙，也是腾空俯冲而下，手中长刀直刺对方，刀尖对剑芒，以他的内力击落对方应该不会有任何的困难。

然而事情的变化结果却超出胡小天的预料之外，刀剑还未相撞，对方就已经转而向地面坠落，在他坠落的同时，四道光芒从地面升腾而起，直奔胡小天同时刺去。

第六百零九章【三连斩】（上）

霍胜男连发两箭，全都被外圈剑手击落。

胡小天变幻刀式，化刺为削，手中长刀划出一个圆圈，短时间内和四名剑手中的长剑一一相撞，乒乓之声不绝于耳，这边刚刚将四名剑手成功击落，那外圈的八名剑手就同时发动了攻击。

一连串的刀剑相交之后，胡小天想要跳出圈外，却发现对方的包围圈已经扩展开来，阵型也变幻成为五角形状，自己恰恰落在五角的中心。

胡小天环视这十三名剑手，啧啧称奇，对方攻守有度，配合默契，如果单拎出一个最多也就是一流剑手，可是他们十三人配合就可以与顶级高手抗衡。胡小天道：“看各位的手段应该不是无名鼠辈，不知跟胡某有何过节，为何一定要苦苦相逼呢？”

十三名剑手中的一人声音低沉道：“交出诛天七剑，我等就饶你不死！”

胡小天听到这人的声音似乎有些熟悉，仔细一想，这声音像极了冯闲林，也就是夔州太守杨道远儿子杨元杰的授业师父，在西川之时此人曾经被胡小天击败，然后又被香琴痛殴。胡小天只知道他是剑宫传人，论辈分还是剑宫主人邱闲光的师弟，看来冯闲林受挫之后并未心死，而是纠集了一帮剑宫高手寻找时机，想要从自己这里讨回被视为剑宫至宝的诛天七剑。

胡小天哈哈大笑：“我当是谁，原来是冯先生。诛天七剑？谁说这玩意儿在我身上？”

冯闲林阴测测道：“你骗不过我的眼睛。”既然胡小天已经识破了他的身份，也就没必要继续隐藏下去，他扬起手，解开脸上的面纱。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你那张丑脸还是盖上的好，我劝你们还是尽快离去，不然，我会帮你们将眼睛也一起盖上。”

冯闲林冷笑道：“那就让你尝尝天罗剑阵的味道！”

十三名剑手各守其位，身处中心的胡小天也能够感觉到逼人的杀气织成无形大网，笼罩在自己的身体周围。

霍胜男在远处关注着这边的战况，手中长弓弯如满月，这一箭蓄势待发，只有在对方剑阵运转的时候，她才能找寻到剑阵的破绽所在，这一箭力求一箭破敌。

胡小天凝神屏息，脑海之中一片空明，丹田气海之中内息源源不断地向周身输送，刀身因为内息的凝聚光芒大增，暗夜之中刀身上鱼鳞般的花纹清晰可见。得悉对方的真正身份之后胡小天决定不再留情，随着来到这个时代的时间越长，他就越明白一个道理，斩草须除根，留给对方机会就是留给自己风险。如果当初在西川将冯闲林铲除，也不会有今日之阻杀，他掌握诛天七剑的秘密也不会被剑宫得知。

冯闲林大喝一声：“风！”

十三名剑手逆时针奔跑起来，手中长剑高低起伏，其中四柄长剑守住外圈，戒备霍胜男随时可能发动的攻击，另外九柄长剑全都指向胡小天，他们奔跑的速度越来越疾，四名剑手脱离阵列，在外圈顺时针奔行，剑光练成一体，宛若两条银龙在胡小天身体周围盘旋起伏。

内圈的九名剑手，剑尖倾斜指向中心，灌注于剑身之上的内息在胡小天的周围形成一个无形漩涡。

胡小天冷冷望着周围，手中破风刀缓缓举起，双手握住刀柄，强大的内息灌注于刀身之上，长刀的尖端因为内力的聚集而绽放出尺许长度的刀芒。一力降十会，在绝对的实力面前任何的阵法招式都形同虚设。

望着向中心不断收缩的包围圈，胡小天的唇角露出一丝冷笑，他向前跨出一步，猛然发出一声震彻夜空的怒吼，手中破风刀猛然挥落，正是诛天七剑中的一式，如果胡小天手中的是藏锋，更适合发挥出诛天七剑的力量，逆风虽然比藏锋要轻上一些，可是这样的招式，用长刀使出并不违和，一道无形刀气脱离刀身激发而出，劈斩在对方剑阵形成的漏斗般的光晕之上。

胡小天并没有听到震彻天地的冲撞声，刀气砍在光晕之上甚至没有引起丝毫的波动，宛如石沉大海，霸道的刀气竟然被对方旋转的剑幕化解于无形。

围绕在胡小天身周旋转的光幕似乎有些形变，然后形变越来越大，在胡小天的视野中变得扭曲，能量经过层层传递，汇集到冯闲林的剑锋之上，他手中的剑身发出一声龙吟般清越的啸叫，一道凛冽无形的剑气，脱离剑阵向胡小天直刺而来，这道剑气不但凝结了九人联合的内力，更融汇了胡小天刚刚劈出的那一刀的力量。

胡小天已经预感到剑气的强大威力，面色凝重，以他的内力也不敢冒险一搏，收回手中刀势，足尖一顿，身躯倏然腾空而起。

四道光华从外圈飞升而起，四道剑芒提前封住胡小天上方的退路。

与此同时远处的霍胜男也已经启动，弯弓搭箭，瞬间射出了七支羽箭，

外圈四名剑手封住胡小天去路的同时，等于将他们自身的弱点暴露在外，这就给了霍胜男制胜一击的机会。

然而对方剑阵配合之默契远超霍胜男的想像，在外圈四人封堵胡小天去路的同时，内圈除了冯闲林以外的八名剑手已经启动，他们出剑将霍胜男射出的羽箭一一击落。

胡小天去路被封，无奈之下只能用破风硬抗来自对方合力的这道凛冽剑气，这其中他的力量还占去了大部分，剑气重击在刀身形成的光盾之上，发出蓬！的一声巨响，刀盾的光影在顷刻间被撕扯得支零破碎，胡小天的身躯于光盾后显现出来，剑气未消，仍然以惊人的速度劈向胡小天的胸膛，胡小天用尽全身的解数，脚下步法变幻，接连变换了三次身形方才将这道剑气躲过。

胡小天惊魂未定，举目望去，十三名剑手在冯闲林的指挥下重新形成了包围圈。

胡小天暗叫邪门，他还是头一次见识到剑阵的威力，过去他总觉得剑宫自从蔺百涛离世之后就人才凋零，他曾经和剑宫少主邱慕白交手，也曾经领教过冯闲林的高招，可以说这两人的武功都不是自己的对手，时过境迁，自己在这段时间内又有多次奇遇，武功提升不少，想不到今天居然在冯闲林率领剑宫高手集结的剑阵面前受阻。

剑宫能够从大雍诸多门派之中脱颖而出果然不是偶然，胡小天收起小觑之心，目光隔空向霍胜男望去，霍胜男在远处看着他，美眸之中充满了关切之色。她也看出胡小天虽然短时间内没有危险，但是一时半会也无法冲破对方的剑阵。

霍胜男再次引弓，她在寻找致胜之机，只要射杀十三名剑手中的一个，那么对方的剑阵必然出现破绽，胡小天突破剑阵就会易如反掌。

十三名剑手再次在胡小天的周围奔行，这次内圈变成了五人，外圈变成了八人，奔跑的方式和刚才也有了不同，刚才是内外反向，这次却是内外同向奔行，两道剑气形成的光幕在胡小天周围顺时针转动。

胡小天悄然感知着对方能量的流动，耐心寻找着其中的漏洞，这次对方所形成的双重包围圈比起刚才的压迫感更为强烈。

胡小天仍然双手握刀，以同样的招式发动攻击。

冯闲林的唇角露出轻蔑的笑意，胡小天看来还是没有从中得到教训，这样的攻击对他们而言根本起不到任何的作用，他们的剑阵可以借力打力，将胡小天的攻击完完全全反击回去。

破风刀刀芒耀眼，光芒迸射的一刻，胡小天双臂挥动长刀，刀气撕裂空气，向对方剑阵形成的光盾攻去，胡小天的这一击的威力却明显比刚才减弱了不少，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无论你的内力如何强大，都会在战斗中不停损耗。

胡小天的这次攻击却是有意为之，脱离刀身飞出的刀气撞击在对方的光盾之上，再次被对方不停旋转的刀盾化解，剑身传递的能量一级一级送到冯闲林的剑身之上，然而还没等所有能量传递完成的时候，胡小天以惊人的速度挥出了第二刀，仍然是相同的招式，劈砍的仍然是同一个方位，这次的力量比起刚才要增加一倍。

内圈的五人显然没有料到他会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发动第二次攻击，此人的内力强大到不可思议的地步。就在同时，外圈奔走的八人闪电般融入了内圈五人的阵营，十三柄长剑天衣无缝联合在一处，剑身舞动形成的光盾在瞬间绽放出数倍的锋芒。

刀气再度和十三名剑手形成的光盾撞击在一起，刀气劈斩到的地方，光盾明显产生了扭曲。

与此同时，霍胜男手中的长弓开始发射，追风逐电般射出九箭。

十三名剑手同时舞动长剑，剑光形成的光盾扭曲盘旋，和镞尖相撞的声音叮当不绝，光盾扭曲反转，犹如一条长龙翻腾狂舞。

第六百零九章【三连斩】（下）

胡小天陡然爆发出一声怒喝，从丹田气海中再度催发出内力，短时间内完成了不可思议的三连斩，同样的动作，同样的方位，劈斩的力量却是一次强于一次，霸道的刀气斩落在扭曲的光盾之上，光盾再也无法卸去胡小天强大的三连斩，首尾相连的光盾出现了一个缺口，随之传来一声惨呼，无形刀气割裂了光盾，直接斩落在其中一名剑手的肩头，将他的身体斜斜劈成两半，断裂的残腔内喷出一团殷红色的血雾，浓重的血腥气息瞬间弥散在夜色之中。

十二名剑手几乎同时反应了过来，他们要在最短的时间内弥补这个缺口，然而已经为时太晚。

霍胜男又岂会放过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咻咻两箭，羽箭在空中竟然划出两道曼妙的弧线，交叉变幻，准确无误的从胡小天撕裂的缺口突入，分别射中两名剑客的咽喉。

失去三人的天罗剑阵在顷刻之间崩溃，胡小天扬起长刀如同猛虎出闸，扑向对方的阵营，无需刀气外放，短兵相接足以将对方击溃。

那些剑手看到形势不妙，一个个落荒而逃，逃跑的时候又被胡小天劈倒了一个，相比而言霍胜男远距离的杀伤力更大，这会儿功夫她又射杀了两人。十三名剑手竟然有六人丧命当场，两人可谓是取得了大获全胜，可有一点让胡小天颇为遗憾，冯闲林居然逃了。

不过胡小天也没有继续追击的念头，刚才这个剑阵把他也惊出了一身的冷汗，如果不是在关键时刻悟出的三连斩，搞不好还真要被他们给困住。现在胡小天主要的心思就是返回营地，他来黑沙城这件事看来并不是秘密，冯闲林既然能够知道，说不定还有其他的仇人也能知道，别看自己年龄不大，可招惹的仇人不少，如果这帮仇人一窝蜂涌上来找自己报仇，只怕也会应接不暇。

胡小天和霍胜男两人回到己方营地，常凡奇带着百余名武士在营地外张望，焦急等待他们的归来，看到他们平安回来，常凡奇方才放心，他告诉胡小天诸葛观棋一直都在营帐内等着，说有急事要向他禀报。

胡小天让霍胜男先回去休息，他和常凡奇一起来到了诸葛观棋的营帐。

诸葛观棋正坐在灯下盯着地图，看到胡小天进来，想要起身相迎，胡小天笑道：“观棋兄坐着就是。”他和常凡奇两人也来到诸葛观棋身边坐下，诸葛观棋道：“主公，您看看这幅地图。”

胡小天凑过去看了看，这一张乃是当地的地图，他并没有从这地图上看出什么特别。

诸葛观棋道：“黑沙城地势低洼，城北十五里有一条悬雍河，乃是庸江支流。”

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这条悬雍河在黑沙城北呈几字形拱起，将黑沙城几乎全都包围在其中，不过距离尚远，最近的地方也有十五里。他心中有些不解，却不知诸葛观棋所说的这些事和即将到来的这场和谈又有什么关系？

诸葛观棋道：“悬雍河的河床要高于黑沙城，这两日的降雨已经让悬雍河水位暴涨。”

常凡奇道：“先生是担心悬雍河会有决堤之危吗？雨已经停了，今晚晴好，明天就是四方会谈之日，谈完之后咱们即刻就离开，应该不会有什么危险吧。”

诸葛观棋道：“如果只是天气的缘故应该不会有什么麻烦，可是倘若有人借着这件事来破坏恐怕就麻烦了。根据悬雍河与黑沙城的地势落差来看，一旦悬雍河决堤，一个时辰内，洪水必然将黑沙城淹没，到时候恐怕城内的所有人都难以幸免。”

胡小天点了点头，诸葛观棋所说的就是他们周边潜在的危机，他沉吟片刻道：“凡奇兄，你抽调两百人去悬雍河附近巡查。”

常凡奇道：“悬雍河很长，两百人恐怕不够。”其实想要巡查整条悬雍河，就算将他们此次前来的一千人全都调过去也不够。

胡小天道：“有夏长明在空中警戒，两百人应该足够了。”

常凡奇道：“还是末将亲自率领他们前往，若是当真发生了意外，也好有个照应。”

胡小天还未决定，诸葛观棋已经道：“也好，常将军如果亲自去那就最好不过，你引两百人过去，分两处驻守，一部分人在牛头山，另外一部分人在平金丘，这两处地方也是悬雍河南岸最高的地势，在这两处地方可便于你们观察，及时发现悬雍河有无异常。”

常凡奇道：“先生放心，我拼着性命也会确保悬雍河大堤。”

诸葛观棋却摇了摇头道：“最重要的是保住弟兄们的性命，如果平安无事当然最好，如果事情无法控制，你务必要记住，率领兄弟们向高处集合，可躲过灭顶之灾。”他心中有种预感，此番若是出事，问题就必然出在悬雍河。

夏长明已经巡视黑沙城周边方圆一百里的地方，并未发现大拨兵马调动的状况，可是诸葛观棋却总是无法安心，他思来想去，黑沙城周边最大的危机还是在悬雍河。

常凡奇点了点头。

诸葛观棋又道：“主公最好派人将此事透露给苏宇驰方面知道，毕竟是在他的地盘上，咱们调动人马或许会引起他的疑心，若是苏宇驰同意分拨部分兵马前往悬雍河护堤当然最好不过，如果他不上心，咱们也算尽心尽力了。”

胡小天向常凡奇道：“凡奇兄，这件事就辛苦你了。”

常凡奇抱拳领命离去。

胡小天虽然知道诸葛观棋智慧出众，可是他并不认为悬雍河会发生什么大事，他微笑道：“其实就算发生了事情，夏长明也可在第一时间察觉，从悬雍河飞到这里不需要太久的时间，咱们还有时间逃离。”

诸葛观棋道：“发生决堤的可能微乎其微，可是咱们必须要做好万全的准备，毕竟是在别人的地盘上，而且此次西川和兴州方面并未派来什么重要的人物，不排除有人背后作梗的可能。”

胡小天表示赞同道：“未雨绸缪总是好事。”

诸葛观棋道：“如果当真有事发生，咱们必须要往南退，往南二十里有一座拖龙山，山虽然不高，但是应该可以躲过洪水，依我的推算，从悬雍河决堤到洪水蔓延到拖龙山，留给咱们的时间约有半个时辰。”

胡小天道：“半个时辰，咱们完全可以抵达拖龙山。”他此次随行的一千人全都是骑兵，以他们的行进速度，在半个时辰内行进二十里绝对不会存在任何的问题。更何况所谓河水决堤，只是存在于假设之中，兴许这一切根本不会发生。

胡小天的提醒并没有引起苏宇驰的重视，四方各自带来了一千名士兵，苏宇驰也不愿从中分拨出一部分，在他看来胡小天显然有些紧张过度，小题大做了。既然胡小天一方这么紧张，就由着他们折腾，苏宇驰反正懒得凑这个无聊的热闹。

翌日清晨，胡小天醒来走出营帐，抬头看了看天空，看到天气晴好，顿时放下心来。诸葛观棋也从营帐中出来，他抬头看了看天色，表情并不轻松。

胡小天指了指东方的朝阳道：“今儿好像不会下雨。”

诸葛观棋缓缓摇了摇头道：“正午时分会有一场大雨。”

胡小天知道他擅长观测天象，又抬头看了看，天空蔚蓝澄澈，连一丝云都看不到，这样的天气怎会下雨？不过夏日天气瞬息万变，也许待会儿变天也未必可知。

霍胜男从远处走了过来，笑道：“再有一个时辰就要前往黑沙城会谈了，咱们还是赶紧吃饭吧。”

胡小天道：“但愿一切顺利！”他翻身上马，霍胜男和诸葛观棋分别位于他的左右，率领八百名士兵向黑沙城以北的空旷地带行去。

胡小天队伍启动的同时，看到西川的千余人马也开始向预定的地点缓慢移动，烈日当空，气温短时间内又上升了不少，天空中没有一丝云，也没有一丝风，燥热的很。

胡小天用手遮在额前看了看天，然后转向诸葛观棋笑了笑，诸葛观棋知道他因何发笑，胡小天分明是在说，这样的天气不可能下雨。

霍胜男道：“看来是不会下雨了。”

诸葛观棋笑道：“我也希望自己判断失误，不下雨最好。”

前方西川的队伍突然停了下来，其实是分成了两部分，前方五百人继续前进，而剩下的五百人却故意排成阵列挡住了胡小天一方行进的道路。马上有士兵将此事向胡小天禀报，胡小天不屑笑了笑：“杨道远这是故意恶心我来着。”

霍胜男举目望去，却见前方西川五百名士兵阻挡住了他们前行的道路，故意走走停停放慢速度，照这样下去，他们的行军进程要大大减缓，说不定会耽搁到达会谈地点的时机。

胡小天指着对方阵营中飘扬的李字大旗，向霍胜男道：“霍胜男，他们的行军速度是不是旗手在控制？”

第六百一十章【青草园】（上）

霍胜男微笑道：“那我就帮他们一把！”她从革囊中取出一张铁胎弹弓，捻起一颗葡萄大小的弹丸，觑准对方旗手所在的位置，目光落在那旗手所骑的坐骑之上，看准时机射了出去。

弹丸咻！地射了出去，双方虽然隔着半里的距离，按理说这样的距离弹弓的射程无法企及，可是霍胜男的这张弹弓是特制，而且她在修习射日真经之后，已经可以将内力蕴藏到弹丸之中，射程成倍增加，弹丸准确无误击中了那旗手所乘坐骑的尾部。

马儿惨叫一声，撒开四蹄向前狂奔，西川的那名旗手还没有搞清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就被马儿带着向前高速奔行而去，他一手拉住马缰，一手高举着大旗，毕竟举旗护旗是他的职责所在，任何时候也不能将大旗轻易丢下。

西川的那帮士兵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看到旗手突然高速奔行，一个个也跟着纵马扬鞭向前方拼命奔行。

胡小天 and 霍胜男看到眼前情景不禁呵呵大笑起来，诸葛观棋也不禁莞尔，看来有些时候解决问题最为有效的办法就是简单粗暴。

四方约定会谈的地点叫青草园，名字虽然起得雅致，可到了地方却让人感觉有些名不副实，这片空旷的地方全都是黄土，放眼望去寸草不生，只有几棵大树孤零零戳在那里，也早已枯死了。黑沙城在去年和前年都遭遇了旱灾，不过进入今年以来这里倒是风调雨顺，土地也焕发了生机，但奇怪的就是这片青草园仍然寸草不生，还是过去死气沉沉的模样。

苏宇驰选择这里作为四方会谈的地点也是另有深意的，四千人聚集在一起也是一场不小规模的集会，而且四方过来的多半都是骑兵，除了这边很少会有那么大的空旷地带，即便是有也是农田，苏宇驰当然不想因为一场会谈而践踏了百姓的田地。这里没有植被，周围的状况一望即知，也避免了有人在周围埋伏。

苏宇驰的手下早已在青草园划分好了四块区域，分别以东西南北命名，胡小天位于东区。

根据此前的约定，每一方都带来了一千人的队伍随行，胡小天因为调拨了两百人去悬雍河巡视，在四方阵营之中显得人数最少。不过胡小天所带来的将士全都是精挑细选，兵强马壮，而且一个个精神抖擞，论到队伍气势却丝毫不落下风。

在青草园的正中位置，已经临时搭起了营帐，四方包括前来谈判的代表之外，只允许带四名随从，也就是说，每一方只有五人可以进入中心营帐。

胡小天让霍胜男在外面负责调度，他和诸葛观棋，另外又带了三名武士进入中心营帐。

大帐内苏宇驰已经先行到达，兴州方面郭光弼并没有亲自前来，代表他过来的是他的儿子郭绍雄。而西川方面李天衡同样没有亲临，派出的乃是夔州太守杨道远。由此可见则两家对苏宇驰出面主持的这次会谈都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当然也有他们并不信任苏宇驰的缘故。胡小天 and 这两人也没有打过太多的交道，见面之后微微颌首示意，就算是打了个招呼。

杨道远一脸奸笑，表面上客客气气，丝毫不提刚才让人干扰胡小天一方前进的事情，胡小天也没有把事儿挑明。郭绍雄却是典型的年轻气盛目空一切，正眼都不带瞧其他人的，不过他身边的四位随从一看就是高手，其中一人白净面皮慈眉善目一团和气，乃是郭光弼手下的首席智者，有文妖星之称的谢坚。虽然这次表面上是郭绍雄率队而来，可真正拿主意的那个确是他。

苏宇驰邀请众人坐下，微笑道：“承蒙诸位英雄赏光，今日齐聚黑沙城，让苏某颜面生光。”

杨道远道：“苏大将军客气了，你苏大将军乃是大康名将，我家主公对苏大将军一直欣赏得很，苏大将军的这个面子当然要给。”

苏宇驰心中暗自冷笑，你家主公？只不过是叛国谋逆的奸臣李天衡，不过在场的这三方不是叛臣就是反贼，如果不是为了这一方百姓的生计考虑，自己是不屑于和这帮人坐在一起的，忽然想起昨晚和胡小天在观澜楼的那番谈话，内心中不禁有些伤感，朝廷对自己不闻不问，眼看军粮就要告急，百姓们的死活就更不被朝廷放在心上了，如果胡小天所说的一切属实，那么现在当家作主的已经变成了永阳公主，皇上已然驾崩了。前途渺茫，自己也只能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

苏宇驰道：“想必诸君已经知道苏某请大家过来的主要目的了，目前已经进入夏季，庸江以及各大支流水系汛期也随之到来……”他的话音未落，外面却突然响起了平地一声惊雷。

雷声又如落在附近的地面上一样，震得整个大地都颤抖了起来，众人都是一怔，刚才走入营帐的时候明明还是晴空万里烈日当头，怎么突然就打起雷来了？

外面静候消息的近四千名将士也被这突如其来的雷声吓了一跳，霍胜男抬头望去，却见一片浓重的阴云正从东方天际滚滚而来，云层行进的速度奇快，眼看就要将他们所在的位置覆盖，霍胜男心中暗赞，诸葛先生真乃神人

也，原本她也以为今日不可能下雨，望着遮天蔽日的乌云，这场雨应该来势不小。

乌云层层堆积，燥热的风也开始加强，但是仍然没有开始下雨，远方天空有紫色的闪电不停跃动着，沉闷的雷声一个接着一个，震撼心灵却又让人感到一种难以形容的压抑。

苏宇驰道：“此前的几年天灾不断，好不容易方才盼来一个好年成，如果今秋丰收，百姓就可以迎来转机，就可以重新燃起对生活的希望……”

郭绍雄毫不客气地打断他的话道：“苏将军找我们过来究竟想做什么？”

苏宇驰微微一笑，这年轻人好燥的脾气。

胡小天道：“郭公子稍安勿躁，还请耐心听苏将军把话说完。”

郭绍雄冷哼一声，目光中充满不屑，阴阳怪气道：“说好了四方会谈，可待客也有远近亲疏之分，既然你们都已经谈好了，还找我们做样子给谁看？”

苏宇驰心中一怔，他听出郭绍雄话里有话，而且这番话明显意有所指，分明指向自己，难道自己昨晚邀请胡小天在观澜楼单独相商的事情已经被泄露了出去？应该如此，否则郭绍雄缘何会这样说？

苏宇驰道：“郭公子此话怎讲？苏某将各位请到这里来，自然是一视同仁，绝无偏颇。”

郭绍雄哈哈大笑，指着胡小天道：“让他说，昨晚他去了哪里？”

胡小天不禁皱了皱眉头，这厮当真狂妄之极，竟然当众敢手指自己，在这样的场合分明是在侮辱自己。

胡小天还未说话，诸葛观棋淡然道：“我家主公想去哪里就去哪里，似乎不用向你交代！”

郭绍雄扬起手掌啪！的一声拍落在长案之上，然后手指诸葛观棋道：“这里有你说话的份吗？”

胡小天冷冷道：“郭绍雄，就算你老子在这里也需对我礼让三分，你算什么东西？这里轮得到你来指手画脚？”

郭绍雄拍案怒起，一旁谢坚慌忙将他劝住，呵呵笑道：“大家莫伤了和气，莫伤了和气。”

苏宇驰也赶紧出声道：“大家都是苏某邀请过来，还望给苏某一个面子。”

胡小天呵呵笑道：“苏大将军，我可没有不敬您的意思，您是东道主，若是在这儿发生了不愉快，最先伤到得却是您的颜面。”

一直没说话的杨道远在一旁叹了口气道：“其实老夫来此之前也抱着诚意而来，只是没有想到原来苏大将军的心中还有一杆秤啊！”他也在嘲讽苏宇驰提前邀请胡小天见面，冷落他们的事情。

苏宇驰暗暗懊恼，自己在这件事上做得的确不够周到，提前和胡小天见面，也是为了达成共识，在他的内心深处，其实胡小天的确是份量最重的那一个，只是没有想到这消息终究还是泄露了出去，正所谓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这下激起了西川和兴州方面的反感，反而是弄巧成拙了。

胡小天虽然遭遇郭绍雄挑衅，可是他心中并没有真正动怒，一个冲动的小子罢了，现在是苏宇驰的地盘，郭绍雄攻击得是自己，可颜面无光的那个人是苏宇驰，且看他如何处置。

苏宇驰道：“我和胡大人见面乃是为了一件私事。”

郭绍雄呵呵冷笑道：“那就是见不得光了？”

胡小天向诸葛观棋递了个颜色，诸葛观棋会意，轻声叹了口气道：“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他们两人一唱一和就是要激怒郭绍雄，这次的和谈对胡小天来说并不重要，发现郭绍雄和杨道远诚意不足，他马上就决定适当刺激他们一下，让他们暴露出真正的目的。

第六百一十章【青草园】（下）

郭绍雄想要发作，谢坚已经主动接过话去：“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这位先生一看就是有识之人。”

诸葛观棋拱了拱手道：“这位想必就是号称文妖星的谢先生吧，久闻大名如雷贯耳。”

谢坚以为诸葛观棋也知道自己的大名，不由得面露喜悦之色，微笑道：“敢问这位先生高姓大名？”

“无名小卒不足道哉！只是昨晚的事情我也在场，既然各位误会，我就为主公和苏大将军解释一下，昨晚苏大将军在观澜楼单独宴请主公，是为了感谢主公当年赠粮之恩，苏大将军来郢阳之初，粮饷短缺，我家主公雪中送炭，调拨了十万石军粮给苏大人，苏大人投桃报李，为了感谢我家主公当年的援助，特地设宴单独宴请主公，不知我的话说得可够明白？这位郭公子，这位杨大人，若是你们当真介意，不如也效仿我家主公的行为？”

郭绍雄和杨道远两人顿时无语，诸葛观棋说得确有其事，不过当年胡小天是碍于朝廷的压力才白给了苏宇驰十万石粮食，可不是急公好义乐善好施。明知只是一个借口，可人家这个借口冠冕堂皇，十万石粮食的恩情区區一顿饭回报又算得上什么？

苏宇驰暗叫惭愧，自己怎么就没想起来，胡小天身边果然是人才济济，不过此人显然还在提醒自己欠胡小天一个大人情呢，苏宇驰借坡下驴，脸上的笑意变得有些冷了：“诸君对这个解释可还满意？”

郭绍雄当然无话好说，杨道远哈哈笑道：“我就说嘛，苏大将军和胡大人的交情原本就不同寻常啊！”

苏宇驰听到这句话，心中却是一凛，在召集此次会谈之前他就已经上奏朝廷，毕竟是和这帮叛臣反贼一起合作，就怕朝廷误会了他的动机，杨道远这样想并不是少数，若是当真朝廷误会他和胡小天勾结，此事岂不是麻烦？不过朝廷对这次的会谈已经首肯，按理说不会有什么麻烦。

苏宇驰道：“各位，苏某是想我们四方之间暂停兵戈之争，休兵罢战，让周边区域归于太平，让百姓能安心迎接即将到来的收割，不知各位意下如何？”

杨道远道：“休兵罢战当然是好事，不过苏大将军若有诚意，何不打开西阳关的关口，让西川百姓可以自由出入？”

郭绍雄道：“谁也不想打仗，可是我们兴州正在闹粮荒，既然大家坐在一起和谈，诸位也拿出一些粮食表达一下诚意，给我们兴州凑个十万石粮食如何？”

众人听到这厮居然公开要粮，一个个沉默不语，谁也不想搭理这厮。

郭绍雄又指着胡小天道：“既然你都能够支援鄢阳十万石粮食，那么你们三方各出三万帮我们兴州渡过难关应该不费吹灰之力吧。”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你那根手指好像有些多余喽！”双目之中迸射出阴冷杀机。

郭绍雄遭遇到胡小天冰冷无情的目光，心中不由得一颤，犹豫了一下，在众人面前却仍然不甘示弱，指着胡小天道：“别人怕你，我可不怕你，你有什么了不起，只不过是一个被朝廷抛弃的棋子罢了！”

胡小天道：“一颗棋子只要放对了位置就可以结果了你的性命。”

郭绍雄正欲发作，谢坚悄悄拽了拽他的手臂，笑道：“以和为贵，以和为贵！”

杨道远道：“说到这以和为贵，有件事我倒要说说，昨晚我的手下被人伏击，有六人被人刺杀在途中，不知苏大将军对此打算如何处理？”

苏宇驰并不知道胡小天回去的途中遭遇刺杀的事情，愕然道：“此事我并不知晓。”

杨道远的身后，一名男子缓缓走了出来，他表情木然，一双死鱼般的眼睛盯住胡小天道：“你因何杀了我的六位师侄？”

胡小天开始的时候并没有留意到此人，直到他从杨道远的身后站出来，才发现此人才是真正的深藏不露，以自己目前的感知力竟然没有发现这位高手的存在，能够当面骗过自己眼睛的除非是已经达到返璞归真的高手。

胡小天微笑望着这名男子，然后言简意赅地回答道：“他们该死！”

那名男子并没有急于发作，缓缓点了点头道：“很好！”他居然又重新退回了回去。

苏宇驰此时已经意识到今天的四方会谈不可能达成共识，杨道远和郭绍雄两人一上来就开始向胡小天发难，也许只是一个借口罢了，他们根本就没有休兵罢战的想法，西川方面还在其次，毕竟他们跟这一区域的关系不大，兴州却是一个大麻烦，若是兴州不同意休兵，那么在秋收之时，他们首先抢

劫的就是自己。

郭绍雄道：“若是诸位不答应我的条件，就当我没有来过！”他站起身来，抱了抱拳道：“告辞了！”

胡小天心中微微一怔，这厮为何急着要走？从他的表现来看，他一开始就没有任何的诚意，难道他另有盘算？想要及时脱身？

诸葛观棋也和他想到了一处，轻声道：“十万石粮食说多不多，说少不少，若是三家均摊倒也不是什么难事，不过这天下间没有免费的午餐，郭公子不妨坐下来谈谈条件。”他的用意却是要拖住郭绍雄。

郭绍雄冷笑道：“我们的条件并不过分，十万石粮食而已，连这点条件都不答应，还有什么好谈？”

胡小天哈哈大笑道：“这位郭公子还真是急性子，苏大将军将咱们请来的目的不就是为了求同存异，只要是能够保障今秋的丰收，能够保障这一方百姓平安，任何事都有的谈，郭公子还请留步，咱们好商量。”

郭绍雄没料到胡小天的态度突然来了个大反转，一时间有些摸不清他的路数，目光向谢坚看了一眼。

谢坚微笑道：“胡大人的意思是您答应了？”

不等胡小天答话，杨道远已经大声道：“他可代表不了我们的意思。”

胡小天道：“难怪西川这些年没有什么发展，过去我还奇怪，今日见到杨大人我就明白了。”

杨道远知道他挖苦自己，唇角露出一丝冷笑道：“打肿脸充胖子的事情我们才不会做，厚着脸皮找人乞讨更是不屑为之！”他这句话等于把两家都给得罪了。

郭绍雄怒道：“你说谁？”手指头又指上了。

胡小天算是看出来了，这厮是习惯，坏习惯，这毛病必须得改，他如果不改，看来自己要帮他改。

苏宇驰虽然不情愿白给兴州粮食，可是眼前的乱象更非他所愿意看到，不过是权宜之计，先将兴州方面稳住再说，有了这样的想法，他点了点头道：“也罢，既然胡大人如此爽快，那么这十万石粮食我跟胡大人平摊了，不过兑付要在秋收之后。”对他而言等于做出了最大让步，如果不是为了保障今秋的丰收，他岂肯向这帮草寇低头。

谢坚呵呵笑道：“苏大将军是在敷衍我们啊，既如此，不谈也罢，公子，咱们还是走吧！”他再次催促郭绍雄离开。

诸葛观棋从他们的举动之中已经看出其中必有蹊跷，他和胡小天交递了一个眼神，胡小天道：“兴州方面究竟是李公子说了算还是你谢先生说了算？”

郭绍雄道：“谢先生的意思就是我的意思，你们根本毫无诚意，说什么秋收之后，根本就是在敷衍我们！走！”

胡小天却道：“慢着，既然你们怀疑我等的诚意，也罢，这十万石粮我先给了，现在咱们就当所有人的面签下协议。”

郭绍雄真正有些糊涂了，看胡小天刚才的表现绝不是一个一味隐忍的弱者，可为何愿意步步退让？难道他有所觉察？

谢坚呵呵笑道：“公子，咱们抱着诚意而来，别人却当咱们是要伸手乞讨的叫花子，人穷志不穷，这粮食咱们不要也罢，这合约还是让他们自己去签吧！”

这下连苏宇驰都看出来了，事情不对啊，胡小天都退让到如此地步，兴州方面还想要走，他们为何要急着走？难道担心自己会对付他们？

胡小天已经认定郭绍雄有诈，冷冷道：“慢着！今天合约没有谈完之前，谁都不许离开营帐半步！”

谢坚一脸奸笑地望着胡小天道：“胡大人何必强人所难，再说这厢的主人好象不是你吧？”

胡小天道：“给脸不要脸是不是？”

郭绍雄再也按捺不住心中的火气，大步来到胡小天的面前，伸出食指，指向他的鼻子，不等他说出话来，胡小天已经闪电般抓住他的食指顺时针向下一拧，只听到咔嚓一声，郭绍雄的食指骨骼已经被他拧断，痛得郭绍雄扑通一声就跪倒在了地上。

胡小天扬起右手就势照着郭绍雄的面庞，啪！的就是一个大嘴巴子甩了过去，打得这厮脑袋甩鞭一样向一旁甩去，血沫和着牙齿齐飞。

第六百一十一章【决堤】（上）

谁也没有料到胡小天会突然出手，郭绍雄的身边除了谢坚之外还有三名高手随行，看到眼前一幕，马上冲上来救人，胡小天斜睨几人道：“都给我老边儿呆着去，说话！”他手上微微用力，郭绍雄断裂的手指骨骼摩擦，痛得他险些没昏过去，慌忙惨叫道：“退……退……下……”

胡小天冷笑道：“急什么？事情都没谈好，就急着走？赶着去投胎吗？”

郭绍雄痛不欲生，只剩下惨叫的份儿了。

谢坚道：“胡大人，有话好说，有话好说，你先放开我家公子。”

苏宇驰也一旁劝说道：“胡大人，千万别伤了和气！”其实到这种地步还有什么和气可言。

一个惊天动地的霹雳就滚落在营帐外面，瓢泼大雨从天而降。胡小天左手一抖将郭绍雄推到一边，这边谢坚刚刚将郭绍雄搀扶回去，兴州的三名高手马上冲了上来。苏宇驰对此早有准备，慌忙率人将双方分隔开来，苦劝道：“还希望大家冷静一些，给苏某一个面子。”

谢坚向郭绍雄使了个眼色，郭绍雄仍然痛得瑟瑟发抖，他咬牙切齿道：“胡小天，这笔帐我不会算了，走！”他带着手下人就要离去。

苏宇驰却道：“慢着，郭公子还是先将手伤治疗一下再离开。”他也看出郭绍雄必有蹊跷，不然何以到了现在这种地步仍然坚持要走？

杨道远呵呵笑道：“苏大将军的盛情真是让人大开眼界，老夫还有要事在身，先走了！”

苏宇驰道：“和谈之事……”

杨道远道：“只当我白走了这一趟。”他身边的那名中年男子却始终望着胡小天，轻声道：“我在外面等你！”

胡小天心中暗自奇怪，剑宫和杨道远究竟是什么关系？他本以为所有的事情都是冯闲林挑起，却想不到在冯闲林的背后还有剑宫高手撑腰，虽然对方还没有出手，胡小天从此人的气息步伐上已经判断出他的武功要在冯闲林之上。杨道远此次是奉了李天衡的命令而来，眼前的局面究竟是在故意推动，还是李天衡从一开始就授意他要这样做？

诸葛观棋低声向胡小天道：“主公，咱们也该走了。”他内心中不安的感

觉变得越发强烈。

夏长明骑在雪雕之上纵横于天际之中，暴雨如注，两只雪雕一前一后穿行于雨中，下方的景物开始变得模糊，夏长明发出号令，让雪雕飞低一些，这样他可以看得更加清楚，下方的悬雍河浊浪滔天，水位上涨很快，不过距离大堤还远，应该不会有溃堤之忧。

夏长明又向牛头山和平金丘望去，常凡奇等人的身影已经完全隐没在风雨之中，夏长明的唇角不由得露出一丝苦笑，如果是在天气晴好的状况下他还可以从高空及时发现悬雍河一带的情况变化，可是这样恶劣的天气状况下，可见度很低，他的目力根本看不到远方。常凡奇和他的那二百名手下估计情况更惨，恐怕他们连悬雍河都看不到了。

夏长明指挥两只雪雕继续低飞，按照此前的计划他们还要在此地坚守一个时辰，只要半个时辰内没有异常状况发生，他们就可以离开。

两只雪雕距离悬雍河只有不到十丈的距离，一前一后宛如两道白色闪电般从河面掠过，此时他的视野中忽然闪过一条黑影，却是一条渔船在浊浪滔天的悬雍河中颠簸行进。

夏长明不禁有些奇怪，这样的天气，因何会有渔船出没？稍一琢磨，却又想到刚才还是晴空万里，想必是外出打渔的渔民遭遇恶劣天气之后忙着返程，不过在整条波涛汹涌的悬雍河段只有孤零零的这一条渔船还是让人感到有些奇怪。

夏长明指挥雪雕向下降落，试图看清这渔船上的情况。

那艘渔船在风浪中颠簸着朝岸边靠去，应该是想要靠岸，夏长明骑乘着雪雕从渔船上方三丈处掠过，倏然一道寒光径直向上方射来。

夏长明大惊失色，雪雕的反应极其迅速，在空中陡然一个急转，那道寒光擦着它的右翼飞了出去，如果反应再慢上一刻，恐怕就要被羽箭射中。

一名身穿黑色外甲的男子从船舱内走出，傲立于穿透之上，他的脸上带着漆黑如墨的面具，一双阴冷的眸子透过面具的孔洞冷冷望着空中的雪雕，身躯陡然从甲板之上弹射而起，笔直射向空中，在他跳跃的刹那，从船舱中扑啦啦飞出成千上万只蝙蝠，那蝙蝠如同黑云般承载着他的身体，上升到十丈以外的空中。

夏长明大吃一惊，雪雕显然也感到危险迫近，拼命向正东方向飞去。

那男子外甲的后背处，一双寒光闪烁的羽翼从他的外甲内舒展开来，他利用风速开始滑翔，以惊人的速度向夏长明追击而去。蝙蝠群宛如笼罩在他

身体周围的黑烟，陪同他一起飞翔，一旦那男子开始下降，蝙蝠群就会重新将他的身躯托起，纠正他的方向。

夏长明指挥雪雕不停变换方向，雪雕的身法虽然灵活，可是却无法将那名翼甲武士彻底甩开。

就在此时渔船已经靠近了大堤，另外一名翼甲武士从船舱内腾飞而出，在蝙蝠的护卫下飞向空中。

夏长明暗叫不妙，他弯弓搭箭，向牛头山的方向射出一只响箭，响箭飞出一段距离就在虚空中炸响，可就在同时，那渔船已经重重撞击在大堤之上，伴随着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船身被炸得四分五裂，大堤在威力巨大的爆炸下撕开一道缺口，汹涌澎湃的河水宛如出闸的猛虎，又如坠入人间的银河，白浪涛涛涌出堤坝，势不可挡向南方的低洼地带奔腾而去。

常凡奇等人虽然看不清悬雍河那边的情景，可是却听得到这声惊天动地的爆炸声，一时间地动山摇，紧接着就传来万马奔腾的声音，爆炸声虽然平息，可是脚下地面的震动却越发强烈起来。山下负责守望的士兵一边向上跑一边惊喊道：“决堤了，决堤了！”

常凡奇心中一沉，一切果然不幸被诸葛观棋言中，佩服诸葛观棋料事如神的同时，他不由得想起仍然身在黑沙城的胡小天等人，半个时辰内奔腾咆哮的洪水就会淹没黑沙城，如果胡小天他们无法及时撤离恐怕难逃此劫。

空中传来一声雕鸣，却是夏长明骑在雪雕之上拼命向牛头山的方向逃来，常凡奇举目望去，依稀看到在夏长明的身后还有两道黑影穷追不舍。常凡奇怒吼道：“兄弟们弓箭准备！”

除了一百名驻守在平金丘观望情况的士兵以外，其余一百人全都跟随常凡奇在牛头山上，这些士兵全都是从东梁郡精挑细选，无论马上步下，进攻远射全都在行，常凡奇一声令下，所有人同时摘下弓箭，瞄准空中在蝙蝠群护卫下的翼甲武士射去。

常凡奇虽然没有足够的把握能够将两人射落，可是他有信心延缓两人追击夏长明的速度，也只有这样，夏长明才能及时脱身飞去黑沙城，赶在洪水抵达之前将消息通报给胡小天。

夏长明选择从牛头山上方的目的也正是这个，百余支羽箭咻咻不停射向空中，不少蝙蝠被射中从空中坠落，两名翼甲武士虽然没有被乱箭射中，可是他们追击的速度也不得不放缓。和雪雕的自如飞行不同，他们需要蝙蝠群将他们托上高处，然后才能利用翼甲的双翅进行滑翔，被常凡奇和那帮武士一通射击之后，蝙蝠被当场射杀不少，顿时阵营大乱，两名翼甲武士也不得不放弃继续追杀夏长明，唯有选择就地降落。

百余名武士配合默契，弓箭连发，试图将两名翼甲武士射杀于半空之中，可是羽箭射在两人翼甲之上，只听到叮当不绝的声音，根本无法穿透对方坚韧的盔甲。

其中一人已经从空中高速俯冲而下，扬起手中双枪借着俯冲之势，拨开射向自己的羽箭，狠狠刺入两名士兵的胸膛。双臂一震，将两人的尸体挑得横飞而起。

常凡奇怒吼道：“兄弟们列阵！”其余士兵迅速弃去长弓，拿起盾牌聚拢在一起，常凡奇从身后摘下两截镔铁长矛，对接在一起，怒视那名屠杀自己两名手下的武士，他猛然向前方重重跨出一步，左脚重重顿在地上，膝盖微屈，然后迅速绷直，借着地面的反弹之力，魁梧的身躯飞掠起一丈，然后挺动手中长矛，追风逐电般向那名翼甲武士刺去。

翼甲武士毫不犹豫地迎了上去，右手枪向外一分，试图将常凡奇的长矛格挡开来，左手枪直奔常凡奇胸口而去。

长矛和短枪交接，常凡奇这一招势大力沉，对方用尽全身力量都无法将他这一击格挡开来，常凡奇手腕一翻，矛头围绕对方的右手枪，一缠一挑，将对方的短枪弹开，然后长矛犹如灵蛇出洞，刺向对方右肋之下，他这一连串的动作一气呵成，招式之间延绵不绝天衣无缝。翼甲武士虽然攻守兼备，可是因为武器本身长度的限制根本无法靠近常凡奇，他的攻击自然没有任何威力可言。

第六百一十一章【决堤】（下）

第二名翼甲武士也已经俯冲而至，双手擎起斩马刀，意图从背后向常凡奇发动进攻。常凡奇手下的士兵却已列阵完成，以三层盾阵封住对方进攻的去路。三层盾牌犹如铜墙铁壁，翼甲武士手中斩马刀狠狠砍在盾阵之上，发出震耳欲聋的巨响，虽然他的武力远胜任何一名士兵，可是却无法突破对方合围的盾阵，百余名士兵分担卸去了对方刀身传来的力量，然后盾牌和盾牌之间出现一个个狭窄的孔洞，数十杆长矛从孔洞中飞刺而出。将这名翼甲武士逼退。

常凡奇挥动长矛，招式大开大合，逼得那名使用双枪的翼甲武士不停后退，觑准机会，他长矛直刺，正中对方的胸膛，夺！的一声，这一矛虽然将对方震得后退数步，可是矛头却仍然无法突破对方的外甲。

翼甲武士身躯一个踉跄，然后以右脚为轴旋转，左翼闪电般舒展开来，右手触动机关，金属羽翼突然解体，成百上千片金属羽毛如同利箭般射向常凡奇。

常凡奇手中长矛一圈，然后身躯倒翻，藏身在盾阵之中，手下士兵组成的盾阵用层层叠叠的盾牌挡住疯狂射来的金属羽毛。

身后那名使用斩马刀的翼甲武士也趁此时机从后方狙杀而至。

士兵们利用盾阵将常凡奇团团围住，盾牌宛如鱼鳞一般层层叠叠。刀枪从盾牌的缝隙中伸出，然后整个阵型开始旋转移动，向两名翼甲武士逼迫而去。

两名翼甲武士看到势头不妙，彼此交递了一个眼神，两人转身向山下逃去。刚才被冲散的蝙蝠群重新集结，聚拢成群。

常凡奇看到他们想要利用蝙蝠群逃走，大喝一声道：“兄弟们，助我一臂之力！”

盾阵叠合形成一个四十五度的斜面，常凡奇转身向斜面之上奔跑而去，在他奔跑至盾阵最顶端的刹那，所有组成盾阵的士兵同时发力，常凡奇如同炮弹一样被弹飞而起，身躯瞬间凌空飞跃十余丈的距离。

此时两名翼甲武士已经重新被蝙蝠群托起飞到半空之中，本来他们以为自己已经脱离了险境，刚刚松了一口气，却看到常凡奇犹如神兵天降，人矛合一，凝聚全身力量的一矛径直刺向那名手握斩马刀的武士。

武士仓促之中只能扬起斩马刀迎战，他的力量还要逊色于常凡奇，被常

凡奇长矛震开，矛尖在武士面前幻化出无数寒光凛冽的刃芒，然后噗！的一声，准确无误地扎入那武士的眼眶，矛头深深贯入他的颅脑之中，那武士发出一声惨叫，尚未来得及张开的双翼只开合了一个狭窄的角度，然后就是一个倒栽葱摔了下去。

因为山体坡度的缘故，现在常凡奇距离地面要有二十余丈，从这样的高度摔下去，不死也得摔残，他手下的士兵助他弹射到空中之后，马上将盾阵移动，利用三层盾阵形成缓冲。

常凡奇的身体落在第一层盾阵之上，众人配合默契开始进行卸力缓冲，经过三层盾阵的缓冲，基本抵消了常凡奇落地时的冲力，常凡奇毫发无损地落在地上。

早有士兵上前将那名坠地的翼甲武士围拢起来，跳落那人的面具，发现此人在落地的时候脖子摔断，一命呜呼了。

此时洪水已经上涨到了半山腰，一群士兵望着常凡奇道：“将军怎么办？”

常凡奇抬起头，那名侥幸逃生的翼甲武士已经在蝙蝠群的承托下越飞越高，他扬起长矛重重栽入地下，低声道：“主公吉人天相，诸葛先生料事如神，他们必然不会有事！”只是他们这些人想要离开牛头山要等洪水退去之后了，还好他们带了一些干粮出来，再不行还有坐骑，熬上几天绝没有问题。

苏宇驰眼看着辛苦召集的这场四方会谈濒临崩溃，心中也是颇为无奈，西川方面一开始就摆出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架势，而兴州方面只是一心想接着这个机会索取粮草，胡小天虽然是最有诚意的一个，可是面对双方咄咄逼人的态度，终于还是忍不住出手，折断了郭绍雄的手指，这下双方断无再达成和谈的可能。

胡小天向苏宇驰拱了拱手道：“苏大将军，我不管其他人怎么想，你提议的事情我这边是答应了。”

苏宇驰点了点头，事情闹到如今的地步也只能如此了，早知道这样，直接和胡小天达成协议就是，何须再多叫上两家，兴州方面毕竟是一帮草寇，贼性难改，没有好处他们又岂肯善罢甘休。

胡小天道：“告辞！”自从这场暴雨从天而降，胡小天也感觉不妙，事情果然让诸葛观棋说中，观天象断阴晴只是诸葛观棋的本领之一，若是他对悬雍河的推断正确，那么很可能会发生更可怕的事情，虽然他派出夏长明和常凡奇统领二百名士兵前往护堤，可是单单是那些人手恐怕不够，更何况现在暴雨如注已经严重干扰到视线。

霍胜男从营帐外冲了进来，如果没有急事发生她才不会这样做，她奔到胡小天面前一脸焦急道：“坏了，悬雍河的大堤被人炸开了！洪水很快就要淹没这里。”

除了胡小天和诸葛观棋之外，根本没有人会相信霍胜男，胡小天也没工夫向他们解释，他向霍胜男道：“黑沙城的百姓有没有疏散？”

霍胜男道：“夏长明已经去了。”

胡小天转向苏宇驰道：“苏大将军，赶紧让你的人去疏散黑沙城的百姓，再晚就来不及了。”黑沙城因为这场四方会谈此前已经被清场了一次，真正留在黑沙城内的本地居民并不多，且多半都是苏宇驰麾下的将士。

苏宇驰道：“可你怎么知道……”

胡小天并没有向他解释，已经大步向营帐外走去。

兴州的人马已经开始撤离，不过他们是向北而行，胡小天本以为此次悬雍河决堤事件和兴州方面有关，不然郭绍雄等人为何会急着离开？可从他们军队的动向来看应该对决堤之事一无所知，不然也不会主动求死。

诸葛观棋望着渐行渐远的兴州人马，他低声向胡小天道：“主公，怎么办？”如果他们不提醒兴州方面的话，那些人迎着洪水而行，肯定是自寻死路。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道：“让兄弟们通知所有人一声，他们爱信不信！”

霍胜男传令下去，他们带来的八百儿郎齐声大呼：“悬雍河决堤了，向南走！向南走！”

八百人同时呼喝声震云霄，虽然有风雨的干扰仍然远远送了出去，在青草园上参与会谈的所有人都已经听到。已经拔营北行的兴州兵马自然也不例外，郭绍雄仍然痛苦不已，他咬牙切齿道：“贼子，不报此仇我誓不为人……哎呦喂……他们叫什么？”

谢坚道：“说是悬雍河决堤了。”

郭绍雄一边吸着冷气一边道：“他们的诡计罢了，悬雍河虽然河床较高，可是河面距离堤坝尚远，短期内不会有……决堤之危，一定……一定是他们的诡计……”

谢坚的表情却变得越发凝重起来，他低声道：“公子，小心驶得万年船，咱们还是谨慎为妙。”

郭绍雄冷冷道：“你明明知道他们想要联手害咱们，现在又要和他们同路究竟是何用意？”

谢坚苦笑道：“公子，属下也是为了你的安危着想。”

郭绍雄道：“不必了，你想跟着走，你自己去就是，我要继续北行尽快……哎呦……返回兴州。”

胡小天率领众人顶着风雨向正南方向一路狂奔，他们必须在洪水淹没这里之前赶往拖龙山。离开青草园不过五里地，就看到一支队伍挡在他们的前方，胡小天定睛望去，却是西川杨道远的兵马，他心中颇为诧异，杨道远这个人在他心中一直都是笑脸迎人，趋炎附势没有什么性格，也就是跟在李天衡身后混日子的主儿，想不到他居然敢主动跟自己作对。

诸葛观棋看到对方千余人马拍成了一个四方阵列，他微微皱了皱眉头，看来对方已有准备，此时对方的阵营发生了变化，从方阵的左右两肋突出两个尖角，随着尖角向两侧的延伸，阵型变成了菱形。

诸葛观棋低声向胡小天道：“七杀阵！共有七种变化，进攻的速度由缓到疾，步兵列于周围，弓箭手位于内层，骑兵位于核心。”

胡小天望着前方缓慢靠近的大阵，沉声道：“杨道远真是让我刮目相看，他居然敢主动挑起战事。”

诸葛观棋忽然咦了一声，表情显得颇为惊奇，这会儿功夫对方的阵营又发生了变化，和他所知的七杀阵不同，前排士兵已经演变成三个三角阵列，士兵手中一丈两尺长度的长枪高擎在手，仔细望去，他们手中的长枪构造又有所不同，枪尖处乃是一个三尺长度的剑刃，可刺可劈。

诸葛观棋道：“武阵合一！这些人全都不是普通的士兵！”所谓武阵合一，就是将兵法和武功阵法融为一体，取长补短，形成的混合阵法，想要驱动这样的大阵，组成阵法的成员必须要懂得武功，而且往往都是苦修多年取得一定的成就。

第六百一十二章【武阵合一】（上）

胡小天已经看到走在队伍最前方的那个，此人正是昨晚袭击自己未遂，落荒而逃的冯闲林。胡小天道：“若是我没猜错，他们多半都是剑宫弟子，今次是冲着我来的！”

诸葛观棋向霍胜男点了点头，低声道：“新月阵！”

霍胜男高声娇叱道：“列阵！”

身后士兵迅速排列开来，短时间内已经形成了一个弧形阵列，从高空俯瞰，犹如新月。

诸葛观棋和霍胜男两人纵马隐入大阵之中，霍胜男的声音再度响起：“放箭！”

数百支羽箭向空中射去，随同瓢泼的大雨一起向敌营之中倾泻而去。

托！托！托！密集的金属摩擦声不停响起，西川士兵撑起一顶顶钢筋铁伞，遮住天空，也遮住了箭雨，护住了他们的身体，羽箭镞尖密集倾洒在精铁扇面之上，发出让人心悸的敲击声。

箭雨过后，精钢铁伞重新合拢，在他们的手中又变成一杆杆的长枪。

望着不断逼近的敌人，胡小天的脸色也为之一变，他从腰间抽出剑柄，想要破去对方的阵列，只能依靠光剑这柄杀器了。

诸葛观棋看到这一轮箭雨并未奏效，马上将手中小旗倾斜下垂，然后横向挥舞，传令官高声道：“低射！”

前排弓箭手半蹲下去，长弓和地面平行，羽箭低射而出，这次杀伤力比刚才大了一些，对方有十余人中箭，可是大多数的羽箭仍然被对方的铁伞挡住。

诸葛观棋道：“龟甲阵！”

笃笃笃笃，手持长盾的士兵围拢在己方阵营的外圈，对方的阵型防守严密，在己方攻击起效甚微的情况下，只能先加强己方的防守，寻找对方的破绽，再全力反击，争取一举将之击破。

双方阵营彼此的距离已经缩短到了二十丈。

诸葛观棋虽然有信心将对方的阵营击破，可是留给他们的时间却已经不多，悬雍河决堤，身后洪水汹涌而来，而前方却被对方大阵挡住去路。

胡小天盯住对方阵营前方的冯闲林，在他看来只要将冯闲林铲除，就可以让对方的阵营陷入群龙无首的地步。

诸葛观棋此时已经看出奥妙，对方阵法的核心位于尾部，中轴乃是攻击力最为强大的地方，两翼重在防守，想要破阵必须绕行到阵尾将主将击毙。

他将自己的发现告诉了胡小天，同时传令将龟甲阵增强。

胡小天隐身龟甲阵中，他心中已经有了回数。

苏宇驰此时率领他的手下也已经撤退到这里，他本以为对峙的双方是兴州郭绍雄和胡小天，毕竟胡小天折断了对方的手指，引来一场报复并不稀奇，可怎么都没有想到这次居然是西川方面挡住了胡小天的去路。

袁青山向苏宇驰请示道：“将军，前方被两军阻挡住去路，咱们还是选择绕行吧！”

苏宇驰摇了摇头道：“来不及了！传令下去，挡我者死！”

挡我者死等于公开宣告了他的立场，他要帮助胡小天对付杨道远。苏宇驰的一千人加入战团之后，等于以二敌一，在人数上他们已经完全占据了优势。

在苏宇驰加入战团之前，双方的阵营已经撞击在了一起，西川摆出的三个三角阵型齐头并进，犹如箭镞一般冲撞在胡小天一方的龟甲阵上，一场矛盾之争就此展开。

而在双方发生激烈冲撞的同时，两道身影从龟甲阵中飞出，霍胜男于虚空之中弯弓搭箭，顷刻间已经向敌阵射出十多箭。

胡小天升腾足有三丈有余，然后施展驭翔术，在空中宛如大鸟般滑翔，手中握着的却是一个尺许长度的剑柄，剑柄之上光秃秃空无一物。一起一落，足尖在下方钢筋铁伞之上轻轻一点，然后再度腾跃而起，目标锁定对方阵尾，怒斥一声，直掠而下。

六名武士撑起钢筋铁伞封住胡小天前行道路，在他们的背后一名身穿灰衣的中年剑士已经将周身的内力凝聚至巅峰状态，他要在胡小天冲撞铁伞的刹那对他进行致命一击。

胡小天的身躯距离前方的铜墙铁壁只剩下两丈的距离，他突然拧动剑

柄，嗡！的一声一道亮蓝色的光芒从剑柄之中激射而出，胡小天扬起四尺光剑，狠狠劈斩在对方用铁伞组成的屏障之上，这一剑毫无阻滞地将对方铁伞组成的屏障劈开，随之断裂得还有藏身在背后武士的身体。

剑光照亮周围一张张惊恐的面庞。

灰衣中年剑士在第一时间反应了过来，手中重剑一抖，向仍未落地的胡小天小腹刺去。

蓝光闪烁之间，灰衣剑士手中的重剑一分为二，断裂处犹如火融。在如此紧迫的情况下胡小天不给对方任何喘息的机会，灵蛇九剑宛如春蚕吐丝，延绵不绝向对方招呼而去。

那灰衣剑士在重剑被胡小天斩断就开始撤退，一层层钢筋铁伞意图挡住胡小天。可胡小天的这柄光剑实在是太厉害，以削铁如泥都不足以形容它的神奇，而且还可以根据档位的不同调节剑刃长度，胡小天从一开始拿定主意要速战速决，马上将光剑调至三档，摧枯拉朽般杀出一条血路。

灰衣剑士被胡小天追得猖狂而逃，诸葛观棋判断正确，他们阵营的核心就是尾部，胡小天将核心搅乱，西川阵营顿时陷入群龙无首的境地。

而后方霍胜男也率领将士进行反攻，苏宇驰阵营的加入更是让形势在顷刻间逆转。

西川方面马上陷入全线溃败的境地，诸葛观棋下令不可手下留情，对西川的这帮将士痛下杀手。唯有死亡才能在短时间内威慑住对方，让对方让开通路。

西川将士在双方合力围歼之下四处逃窜，军心一旦涣散想要再组织起有效的进攻已无任何的可能。

胡小天收起光剑，这杀器虽然厉害，可惜却存在着一个致命的缺陷，能量损耗太快，这玩意儿有年头了，估计里面有电子元件之类的东西，已经老化，很多时候越是先进的东西越不可靠，越是电子的东西越不经用，还是原始的冷兵器耐操。

胡小天扬起长刀破风，一刀将对面的一名武士连人带盾劈飞，看到前方冯闲林的身影，仇人相见分外眼明，昨晚就让这厮逃走了，这次不会再给他逃跑的机会。

伴随着胡小天一刀挥出，霸道无匹的内息凝聚于刀身，然后演变为凛冽的刀气脱离刀身急电般奔袭而出。

冯闲林虽然看不到无形刀气，却已经觉察到一股前所未有的浓重杀机撕裂天地向自己迅速逼迫而来。冯闲林此前已经两度败在胡小天的手下，他当然清楚自己和胡小天的实力相差甚远，如果单独面对胡小天必败无疑，所以在胡小天朝他追赶而来的时候，他的第一反应就是逃命，虽然反应够快，可是胡小天的动作更快，以诛天七剑劈出的刀气一样霸道无匹，冯闲林似乎闻到了死亡的气息，只觉得自己无论逃向哪个方向都无法逃过胡小天的杀招，脸色惨白，心如死灰，暗叫完了，今次恐怕要死在胡小天的剑下。

就在生死一线的时候，一道身影从侧方冲了过来，也是一剑隔空劈出，剑身迸发出的剑气撞击在胡小天的刀气之上，虽然他的内力要比胡小天差上一筹，可是毕竟起到了削弱对方力量的作用，而且这一剑是从侧方劈出，并不是正面和胡小天抗衡，巧妙将对方刀气的方向导向一侧。

正是这关键时刻的一剑将冯闲林从死亡的边缘拉了回来，饶是如此，刀气仍然掠过冯闲林的左臂，他的左臂齐肘断裂。

胡小天暗叫可惜，如果不是中途杀出这人，他定然可以将冯闲林一刀斩为两段，目光向那出手之人望去，却见那人来去如风，出手之后即刻隐入西川阵营之中，胡小天这才认出那人竟然是夔州太守杨道远，难以掩饰内心的惊奇。原来杨道远竟是一个深藏不露的高手，非但如此他竟然已经达到剑气外放的境界。

杨道远也清楚自己无法和胡小天正面抗衡，所以出剑为冯闲林救急之后马上隐入队伍之中，随同队伍向正西方向撤离。

胡小天几乎可以断定杨道远和剑宫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无论是昨晚伏击他时的天罗剑阵，还是今天将武阵结合的七杀阵，其中都有不少的剑宫高手参予，他们的目的应该冲着自己，想要从自己手中得到诛天七剑的秘密。

看到西川将士退去，胡小天也没有继续追杀，而是指挥部下迅速向拖龙山的方向撤退，众人都知道情况紧急，纵马扬鞭拼命朝着拖龙山的方向狂奔而去。

胡小天骑在小灰背上，马如蛟龙，一马当先冲在队伍最前，前方已经可以看到拖龙山的轮廓，到了那里，即便是洪水袭来也没什么好怕了，胡小天转身望去，却见夏长明驾驭雪雕已经从后方赶来，他低飞在胡小天头顶，扬声道：“主公还需加快速度，洪水已经来了！”

胡小天极目远望，却见北方地平线已经出现了一条雪白的细线，应该是洪水正在迅速逼近，他高呼道：“所有人尽快冲上拖龙山。”

第六百一十二章【武阵合一】（下）

此时苏宇驰和胡小天的队伍已经不分彼此，双方都朝着同一个目标拼命赶去，却听身后滚滚风雷之声不断，众人都不敢回望，生怕短暂的耽搁都会让他们错失逃生的良机。

胡小天放缓马速落在队尾，他指挥手下将士加速冲上拖龙山，此时后方汹涌澎湃的潮水已经涌入他的视野，距离队尾不过两里的距离，胡小天看到大部分人都以登上拖龙山，这才策马扬鞭，全速向山上狂奔而去。

小灰犹如天际间一条灰色的闪电，在苍茫的大地上破风而行。夏长明从空中俯瞰，却见那水线不停逼近队尾，铺天盖地的潮水狂涌而至，眼前的情景用动人心魄都不足以形容。

已经率先抵达拖龙山上的霍胜男和诸葛观棋都在关切注视着胡小天的身影，看到潮水吞噬了不及登上拖龙山的数百名士兵，宛如凶凶极恶的猛兽般追逐着胡小天的身影，他们的内心都提到了嗓子眼，最近的时候潮水距离胡小天只有两丈的距离，潮水狂奔的势头终于在半山腰处受阻，拍打在山体之上，激起漫天飞溅的水花，胡小天骑着小灰水淋淋从漫天水花中冲了出来，彻底脱离了危险，众将士齐声欢呼。

霍胜男已经迫不及待地迎了上去，胡小天飞身下马，张开双臂，霍胜男顾不上众人都在观望着他们，投身入怀，紧紧抱住胡小天的身躯。

苏宇驰也已经脱离了险境，他的一千多名手下，大概有两百人没有逃出，虽然损失不小，可是如果没有胡小天的事先提醒，恐怕现在他们已经是全军覆没了。

刚好胡小天的目光从远处向他望来，苏宇驰向他微微一笑，这一笑中包含了太多的意义。

在他们抵达拖龙山一个时辰之后，天空再度放晴，洪水也开始缓缓退去，在拖龙山逗留的这段时间，胡小天和苏宇驰有足够的时间达成共识，双方决定暂时休兵罢战，确保秋收的顺利进行，而除此以外他们又达成了个盟约，主要是关于兴州，郭绍雄今天的态度表明，兴州方面对和谈并无诚意，很可能在秋收到来之时抢粮。苏宇驰和胡小天所在的区域都在兴州的掠夺范围内，共同对付兴州也是他们切身的利益。

夕阳渐渐向西方坠落，放眼望去，正西的方向洪水已经退了大半，受灾最重的还是黑沙城，因为那里是这一带最为低洼的地方，如今黑沙城已经完全被洪水吞没，成为一片泽国。

南方的陆地大半都已经显露出来，洪水来得快退的也快，苏宇驰感叹道：“却不知西川和兴州的人马有没有躲过这场劫难。”

胡小天不屑笑道：“我早已提醒过他们，他们非但不停而且恩将仇报，此等卑鄙小人让老天收了他们倒也无妨。”

苏宇驰虽然对杨道远和郭绍雄也有些反感，可毕竟他们都是受了自己的邀请而来，在自己的地盘上出了事情，自己重要负担一些责任，说不定西川和兴州方面就会以此为借口向自己发兵。相比较而言，虽然两家都是在针对胡小天，可胡小天的地盘位于望春江以东，这两家想要攻打胡小天，必须先从自己这里经过，因为和胡小天达成协议的缘故，自己反倒成了他的屏障。苏宇驰暗叹，胡小天果然精明，表面上看他没有提出条件，可这次和谈真正得到最大利益的还是他。

胡小天也没有在此地久留的打算，看到洪水退去，即刻向苏宇驰辞行，夏长明这会儿功夫又乘着雪雕往返牛头山一趟，确信常凡奇和那些士兵没有遇到危险，只不过牛头山的水势恐怕还要一阵子才能完全消退，他们回去也需绕行，沿着悬雍河一路向东，走出洪水波及的范围才能向南前往通源桥与大部队会合。

胡小天辞别苏宇驰之后一路向南，向通源桥而去，众人此番死里逃生多亏了诸葛观棋未卜先知，预见了这场危机，如果不是提前做出准备，后果不堪设想。

胡小天也清楚这场危机是人祸绝非天灾，本来他还以为是兴州方面捣鬼，可是从郭绍雄逃跑的方向来看，应该跟他无关。西川的嫌疑也基本上可以排除干净，毕竟当时杨道远等人是向西逃走，如果悬雍河的大堤是被他毁坏，他当时应该率队向南逃走才对。

苏宇驰身为地主显然不会做这种事情，最大的可能就是毁堤放水的另有他人。根据夏长明刚才的回报，毁坏河堤的乃是两名翼甲武士，从对方的手法来看，很可能隶属于天机局，这些翼甲武士乃是洪北漠亲自训练，胡小天因此对洪北漠又增添了一份仇恨，有仇不报非君子，这笔帐早晚都要跟他清算。

也许上天认为这几年将大康折腾得已经够多了，终于对大康改换了脸色，这一年风调雨顺。胡小天原本做好了抗洪防涝的准备，可是整个夏季并没有遇到暴雨肆虐洪水暴涨的情况，庸江和望春江的堤坝都没有遭遇太大的风险。

顺利返回东梁郡之后不久，就听说杨道远和郭绍雄各自平安返回的消息，这两人虽然命大，不过他们的部下却死伤惨重，据听说，杨道远回到西川身边剩了不过百人，郭绍雄更是可怜，只有十几名手下跟着他活着回到了

兴州。

苏宇驰主动召起的这场四方会谈虽然没有达到他预想的目的，可是结果也算理想，至少可以在短期内不必担心胡小天在背后给他一刀，相比较而言，这三者之间，胡小天才可是他最大的隐患。

其实胡小天也有自己的盘算，苏宇驰对他而言也是如同芒刺在背，他并不想在这种时候和苏宇驰矛盾激化，一方面他稳住苏宇驰，一方面悄悄派人前往康都，利用自己的影响力，让人散布对苏宇驰不利的传言，众口铄金积毁销骨，随着流言的增多，朝廷早晚都会怀疑苏宇驰和自己有所勾结，很多时候，清除对手未必要亲自动手，让他们后院失火才是真正高明的手段。

常凡奇归来之后顺便带来了一套翼甲，这是在悬雍河攻击他们两名翼甲武士中的一个，胡小天的手下也招纳了不少的工匠，其中曾经有一人曾经在天机局的制器坊干过，虽然他并没有亲手制作过甲冑，可是对天机局的标记是非常熟悉的，在仔细辨别了这套甲冑之后，他断定这套翼甲乃是仿品，上方虽然有天机局的标志，可是天机局标志内有玄机，若有阳光照射其上，天机局三个字会折射出七色彩光，这套翼甲虽然工艺精巧，几可乱真，但是在天机局三个字的雕琢上还不够用心。

胡小天因此想到了一个人，远在雍都的魔匠宗元曾经被天机局的翼甲武士袭击，当时自己曾经亲历那场战斗，起因却是宗元从得到的翼甲中摸清了制作的工艺，难道这套翼甲乃是出自他的工坊，两名翼甲武士来自大雍？

胡小天 and 宗唐相交莫逆，想要得到这个答案并不难，他让熊天霸和高远两人去雍都跑一趟，一是面见魔匠宗元，验证这套翼甲是不是出自他的工坊，二是想邀请他们父子来东梁郡帮助自己，胡小天手下的工匠虽然很多，但是还缺少魔匠宗元父子那种大师级的人物，如果他们父子中的任何一个肯来帮助自己，那么他将会如虎添翼，脑海中的很多想法都可以变成现实。

胡小天在七月初就已经踏上前往天香国的征程，此次是从海路前往，飞泉在每年的五月初就飞去北方地带度夏，夏长明的雪雕虽然并不需要像飞泉那样做季节性的迁移，但是进入六月之后也就懒洋洋没了精神，自己飞行都慵懶无礼，更不用说再背负一人了，按照夏长明的说法，雪雕在炎热的季节并不适合长距离飞行，干脆放任它们返回雪鹰谷。

胡小天也只能打消了从空中短期内飞往天香国的打算，他和赵武晟、夏长明三人率领百余名水师将士，伪装成寻常客商的样子，开了一艘商船沿着庸江出海，扬帆南下，这也是目前来说最为稳妥的路线。

一连数日阳光晴好，旅途非常顺利，进入八月，他们已经驶出了大康的海域，船只航行多日，需要在南津岛补给，这里也是船只向南进入远洋的中转站，当初胡不为率领大康船队就是在这里补给之后神秘失踪。

南津岛只是一个长五里宽三里的小岛，不过因为这里是东南海域最重要的补给站，终日商船来来往往热闹非凡，岛上业态众多，生意兴隆，繁华热闹丝毫不次于陆上都市。

等到商船在港湾停好，船员们去补给，胡小天则和赵武晟、夏长明三人去岛上闲逛。赵武晟这次是主动要求跟随前来，过去他职责在身，不敢远行，现在军队方面有了霍胜男统领调度，水军方面有李永福坐镇，大康方面忙于内部整顿，大雍方面和黑胡打得不可开交，鄱阳苏宇驰又和他们达成了协议，可谓在短期内并无战事之忧。赵武晟也忙里偷闲，跟着胡小天一起去天香国见识见识。

第六百一十三章【南津岛】（上）

赵武晟虽然在庸江水师多年，可是他多半时间都是在北方驻防，并没有机会来到南部海域，对于南津岛也只是听说，今次才是第一次登临，他向胡小天介绍道：“主公，这南津岛号称东南海上第一繁华，酒肆赌坊烟花柳巷应有尽有，可谓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

几人方才走上码头，就看到一群浓妆艳抹的烟花女子朝他们涌了上来，一个个娇滴滴叫道：“大爷，您来了……”

胡小天笑道：“武晟兄看来是这里的熟客啊。”

夏长明点了点头道：“我看像！”

赵武晟笑道：“我也是听说，第一次来……”话未说完已经被一名女子拉住：“大爷，您把我给忘了吗？”

赵武晟真是哭笑不得，三人好不容易才从这帮烟花女子的纠缠中走了出来，赵武晟向他们解释道：“因为船上生活枯燥，水手就算赚了钱也没出去花，所以这些中途补给的岛屿就成了他们花钱的地方，吃喝嫖赌在这里俨然成了一条龙的产业，南津岛也成为东南海最大的销金窟。”

夏长明道：“还说你没来过，明明这里就有一座销金窟！”

两人顺着他所指的方向望去，果然看到右前方有一座金碧辉煌的建筑，上方匾额上红底金字，阳光下销金窟三个字金灿灿晃眼。

赵武晟不禁笑道：“想不到这里果然有一座销金窟呢。”

胡小天看到销金窟两旁的对联，却见上面写着：拳打南山猛虎，脚踢北海蛟龙，横批是：无胆无财莫进来。端的是霸气侧漏，胡小天双臂交叉抱在胸前：“无胆无财？是不是两样只要具备一样就能进去？”

他的话被身后一人听到，却听那人道：“这位公子，有财进去那就是花钱，有胆进去那就是欠钱，若是没有花钱的本事又没有欠钱的胆量，您最好还是别进去，不过只要走进这销金窟，保证你所花的每一分钱都是值得的。”

胡小天转身望去，却见背后站着一位衣饰华美的贵公子，他身穿白色桑蚕丝质地的长袍，五官端正，剑眉朗目，肤色白皙，头戴紫金冠，紫金冠上镶嵌着一颗龙眼大小的珍珠，一看就是贵气逼人，而且胡小天敢断定他应该不是经常出海之人，在海上航行久了，平日里习惯了风吹日晒之人哪有他这样的肤色。再看他身边的两个小厮也是穿着华贵，胡小天虽然也是拥有一定

身份之人，可他出门在外向来低调简朴，因为海上炎热，特地让裁缝弄了圆领衫大裤衩，脚上蹬着一双木底儿人字拖，够休闲够清爽，可横竖看起来也不像是个有钱人。再加上这段日子的海上航行，肤色已经被阳光晒成了古铜色，看上去跟码头上忙前忙后的苦力也差不多。

赵武晟和夏长明两人穿得倒是整整齐齐，不过三人走在一起，胡小天并没有因为这身打扮而在气场上弱上半分。其实这也正常，赵武晟和夏长明奉他为主公，追随在他身边，不经意之中还是要流露出许多恭敬。

胡小天望着那白衣公子笑了起来，露出一口整齐洁白的牙齿，肤色晒黑了，牙齿自然就显得更白了：“我没钱，但是我有胆！”

白衣公子也笑了起来：“那这里应该很适合你。”他举步向销金窟内走去，还未到门前，就听到一片娇滴滴的声音道：“徐公子来了，徐公子来了！”

胡小天向赵武晟和夏长明看了看，发现两人的眼睛都比刚才明亮了许多，显然是内心有所期待。胡小天也不多说，迈着大步走入销金窟。

正如白衣公子所说，这销金窟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你有钱也好，有胆也好，只要走进来就是销金窟的客人。

进门就是一个巨大的赌坊，里面赌台开了二十多桌，现场热闹非凡，三人在赌坊内转了一圈，他们对此都没有太多兴趣，继续向前走去，穿过大厅却是另外一个境界，满眼绿萝藤蔓，处处鸟语花香，仿若突然进入了另外一个世界，周遭的烦嚣与嘈杂顷刻间离你远去。

不过还未等他们走入其中，就有两位身穿低胸宫装的美女婷婷袅袅走了过来，来到他们面前笑盈盈道：“三位公子可要饮茶？”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暗赞想不到则小岛之上也有如此妖娆性感的美女，连端茶送水的女仆都如此美丽，销金窟的整体水准可想而知。

两位美女带着他们来到院内的一座凉亭内坐下，放下周围纱帘，一人娇滴滴道：“不知几位公子是饮碧螺春还是竹叶青呢？”

赵武晟却惦记着刚才的那番话，及时问道：“多少钱一壶？”

其中一位美女笑道：“来到这里的客人很少有问价钱的，都是一百两银子，不过不是一壶，是一位。”

赵武晟眨了眨眼睛，他向胡小天看了一眼，意思已经表露无遗，黑店啊！三人坐在这里喝口茶就要三百两银子，如果吃饭呢？岂不是要上千两，

如果再找点别的事情做，恐怕上万两银子就这么没了。谁的钱也不是平白无故来的，销金窟这么干等于是明抢啊！他们倒不是花不起钱，可这是冤枉钱啊。

夏长明也和赵武晟一般的想法，他向胡小天道：“东家，咱们只是找个地方吃饭，不如换个地方？”

两位美女同时笑了起来，夏长明不用想也知道她们在取笑自己，满脸通红，毕竟谁都爱面子，尤其是在美女面前。

胡小天道：“既来之则安之，咱们虽然没钱，可是咱们不缺胆子。”

一位美女格格笑道：“这位公子说笑了，您停在港口的那艘船怎么也得值两万两银子。”

胡小天内心一怔，看来还真是小瞧了销金窟，估计他们三人刚一登岛就被人给惦记上了，难怪人家不怕他们消费，有一艘船在那儿等着呢，大不了人家用船来抵欠款。

胡小天笑道：“你不说我险些都忘了，不过我那艘船可不止这个价码儿，没有一百万两金子，谁也别想把我的船拉走。”

一位美女去倒茶，另外一位美女娇滴滴道：“其实我们销金窟乃是天下最公平最逍遥的地方，在这里您所花销的每一两银子都是值得的。”

胡小天乜着双眼打量着这美女的胸脯，直到将她看得脸皮潮红，都没有收回自己的目光，笑眯眯道：“若是要你陪我一晚，要收多少银子？”

那美女咬了咬樱唇显得娇羞无奈的样子，长袖掩住半边面庞：“人家只是一个端茶送水的下人，公子误会了。”

此时另外一名美女将茶送了上来，胡小天端起其中的一杯，品了口茶，话说这一百两一位的茶水倒也凑合，胡小天微笑道：“这销金窟的一切都应该有价码，不必害羞，你说出来就是。”

那美女有些难为情地嗯了一声，然后伸出一根手指。

赵武晟愕然道：“一千两？”这妞儿真将他们当成没见过世面的土包子了。

送茶过来的那美女格格笑道：“公子说笑了，自然是一万两！”

赵武晟刚刚喝到嘴里的一口茶噗！地喷了出来，一万两不如让她们去

抢！他们的大船才被估价两万两，这俩丫头加起来就赶得上那条船值钱了。夏长明也是目瞪口呆，有生以来他还从未光顾过这么贵的地方，现在看来一位一百两的茶水还真不算贵。

胡小天的表情却没有半点的错愕，他反而觉得有趣了，笑眯眯道：“这么说，此间的主人岂不是富可敌国了？”单单是在销金窟端茶送水的丫头也得有百来个，按照这个价码推算那就是百万两之巨，这还只是人家陪一夜的价码，若是将整个销金窟所有的娱乐项目全都来上一遍，估计自己得把东梁都给赔进去，这不叫宰人，简直就是杀人了。

两位美女同时点了点头，认为胡小天富可敌国这四个字用得恰当。

胡小天道：“闲着也是闲着！不如咱们玩两把。”

两位美女笑道：“公子若是想玩，外面有赌坊。”她们显然看轻了胡小天。

胡小天道：“外面太吵，不如就在这里，有没有美女坐庄呢？”

其中一位美女道：“公子，外面大小随意，可是则里面的规矩却有不同，一注至少是五千两。”她的意思很明显，你算上那条船也不过只有两万两，如果在里面玩，恐怕没开始就输得精光了。

胡小天道：“就在这里，玩骰子吧，找一位你们销金窟最厉害的美女陪我玩。”

刚才送茶的那位美女娇笑道：“在下小柔不才愿意陪公子玩两手，不知公子准备了多少赌注？”

胡小天点了点头：“我没带钱，就拿我的那艘船做赌注吧。”他身上其实有天下通兑的银票，可并没有想拿出来。

赵武晟和夏长明对胡小天从来都是极有信心，反正闲着也是闲着，船只补给至少要在这岛上逗留一个日夜，找点乐子也是好的。

第六百一十三章【南津岛】（下）

小柔向同伴点了点头，不多时已经送上骰子，她微笑道：“敢问公子贵姓？”

胡小天道：“萍水相逢何必在意姓名，你记住今天要输给我钱就是，不过我只会比大小。你摇过之后，我摇，大者为赢！”

小柔妩媚一笑，将三只骰子丢入白璧无瑕的磁盅内，用骰盅盖住，轻声道：“咱们就比大小，我先来。”她摇晃了两下放在桌上，笑盈盈道：“公子下注多少？”

胡小天道：“五千！”五千虽然是最小的下注，却已经将一条船的四分之一扔进去了。

小柔揭开骰盅，众人定睛望去，却见三颗筛子全都是六点朝上，也就是说她已经立于不败之地了。

胡小天也拿过那骰盅晃了晃，他听力过人，从骰子的滚动中已经觉察到这几颗骰子并没有事先动过手脚，眼前的这个丫头倒是不容小觑。胡小天摇晃了几下将骰盅放下，揭开一看却是两个六一个五，夏长明惋惜地叹了口气。

小柔娇笑道：“也算不错了，只是运气欠上一点，公子承让！”

胡小天道：“我欠了五千两。”

小柔点了点头，又要拿起骰盅，胡小天道：“这样好像没什么意思呢，不如多来几颗骰子。”

小柔道：“公子想要多几颗呢？”

胡小天道：“再多七颗，凑够十颗吧！”他知道玩骰子的高手往往可以将三颗骰子控制得随心所欲，可是骰子越多想要将其控制住就越难，胡小天一下将总数加到了十颗，小柔明显有些错愕，她轻声道：“十颗这么多，恐怕则骰盅都放不下呢。”

胡小天道：“那就拿海碗过来。”

小柔微笑点头道：“就依公子。”她使了个眼色让同伴去拿，虽然控制十颗她并无足够的把握，可是六颗应该没有任何问题。

“这次公子准备下注多少？”

胡小天道：“一万五千两！”

小柔摇晃骰盅，这次她摇出来八个六两个五，已经很不错。

轮到胡小天的时候，赵武晟和夏长明都有些为他担心了，过去没听说胡小天喜欢赌博，可今天这才第二把，恐怕他们的商船就要输进去了。胡小天微微一笑，其实玩骰子的高手可以通过听力来分辨骰子的哪一面朝上，还可以通过精妙的手法控制骰子的滚动方向，可任何赌场高手也不能保证十颗筛子都能控制自如。胡小天虽然不是一个高明的赌徒，但是随着他对剑气外放的领悟加深，通过内息操纵骰子的方向对他来说还不是小菜一碟，拿起骰盅在手中一晃，内息已经透过骰盅透入其中，一道道内息宛如一根根无形的手指拨弄着骰子，通过内息就可以感知骰子的大小，胡小天接连晃了十几下，方才将骰盅缓缓放在了桌面上，缓缓解开了骰盅，却见他摇出了九个六一个五的辉煌战绩。

其实胡小天这样的作为等同于作弊，他不是赌术高，而是对内息的控制高人一筹，那小柔虽然厉害，可是高超技巧和对内息掌控自如的胡小天相比仍然要甘拜下风。

夏长明欢呼一声，呵呵笑道：“掌柜的赢了。”

小柔虽然只是一个丫头却处变不惊，轻声道：“公子果然深藏不露，小静，拿筹码过来。”

胡小天输了可以欠着，她们却一把一清，马上另外那丫头就将一枚金色铜钱递了过来，这就是销金窟的筹码，无论是谁，只要赢走了筹码，在离开南津岛的时候都可以去钱庄兑走现银或是等同价值的珠宝，想要带走天下通兑的银票也行。销金窟虽然够黑，可是在这方面却非常遵守承诺。

胡小天接过那筹码看了看，上面果然印着一万两，他将筹码在手上抛了抛微笑道：“这一万两是不是可以让你陪上一晚了？”

小柔本以为他接着要赌，却没想到他居然说出这样的话来，俏脸蒙上一层羞涩，小声道：“小柔不卖身的！”

胡小天和赵武晟对望了一眼，同时笑了起来，不卖身？不是说销金窟的一切都是有价码的吗，只要你出得起钱，在这里就可以找到乐子。应该是价钱没给够，不过这个小柔倒是比她同伴要美丽几分。

胡小天当然没兴趣花这种冤枉钱，将那枚筹码放在桌上。

小柔道：“公子还要赌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刚刚才有了兴致，岂能半途而废。”

小柔道：“可是公子明显是在欺负人家呢，人家从未尝试过这样的玩法，不如咱们还是三颗。”她也不是傻子，知道这样继续玩下去自己肯定必败无疑，如果只是三颗，她就立于不败之地了。

胡小天笑道：“三颗就三颗，还是大者为胜，这次我先来！”

小柔心愿达成，笑盈盈道：“公子这次下注多少呢？”

胡小天道：“刚才都一万五千两了，这次没理由不大一点。”他将那枚筹码放在桌上：“加上我的船，三万两！”

小柔笑靥如花，做了个手势，胡小天拿起只有三颗骰子的骰盅摇了摇放在桌面上，揭开一看却是三个三，夏长明和赵武晟同声惊呼，这次真是大失水准啊。

小柔笑得越发开心了，看来此人刚才只不过是凑巧赢了自己，单单是眼前的成绩，就算自己闭着眼睛也能赢他。

胡小天微笑点头，丝毫没有懊恼的样子。

小柔拿起骰盅在手中晃了晃，美眸充满得意地望着胡小天，然后轻轻将骰盅一顿放在了桌上，她这一顿却是用上了技巧，刚好将每颗骰子震动到六点朝上，胡小天双手放在桌面上看来似乎有些紧张，夏长明和赵武晟比他还要紧张，一个个探出头去等着看最后的结果。

小柔缓缓解开骰盅目光却盯着胡小天道：“公子承认！”她对自己充满了信心，这样的状况下绝不可能失手，可是身边却传来一声惊呼，然后听到赵武晟和夏长明欣喜若狂的大笑声，小柔此时方才低头望去，却见三颗骰子全都是二，比胡小天摇出的点数还要小。小柔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用力眨了眨美眸，确信自己没有看错，此时脸色都变了，她相信自己不可能失误，可为何会败了？她无论如何都想不透这其中的道理，双目怔怔望着胡小天，此时方才知道遇到高人了。

胡小天刚才手并未离开桌面，在小柔放下骰盅的刹那，内息外放，将点数全都改变，这样做虽然有些不够厚道，可是赌场之上赌得就是心计和手段。

夏长明也被这意外的胜利弄得欣喜不已，他笑道：“快拿钱来！”

小柔咬了咬樱唇，点了点头，一旁同伴又拿了三个筹码出来。小柔明显有些紧张了，低声道：“公子还要继续吗？”

夏长明低声道：“掌柜的，咱们还有事情呢。”他的是的确有些不忍心了，如果胡小天再赢下去，眼前这位小姑娘只怕没办法交代了。

胡小天也深谙见好就收的道理，将四枚大钱收起，在手中当啷作响，微笑道：“不玩了，先去办事。”

这两位美女知道胡小天是此道高手，也不敢继续坚持找回场面，只能道了个万福恭送他们离去。

就在胡小天三人起身准备离去的时候，却听到一个清越的声音道：“有贵客到来为何不通知我一声？”

两位美女惶恐垂下头去：“东家！”

胡小天闻声转过身去，却见一位中年文士缓步从竹林小径中走出，一身深蓝色长衫，相貌清癯，看起来身上并没有半分商人的市侩气，反而像一个饱读诗书的学究，在他的身后跟着两位美貌女郎，无论身材相貌都是上上之选。

胡小天猜到此人就是销金窟的主人，那中年文士来到胡小天面前，拱手作揖道：“在下乃是此间主人，敝人姓徐，不知尊客高姓大名？”他正是销金窟主人徐凤舞。

胡小天看到别人对他如此客气，也抱拳还礼道：“在下姓胡，此番前往天香国办货，途经宝地，多有叨扰。”

徐凤舞微笑道：“一看公子就非凡人，请坐！”

胡小天心说八成是看老子赢了钱所以就不让我走了，他笑道：“徐老板，我们还有要紧事，不便长留。”

徐凤舞呵呵笑道：“胡公子不要误会，我留公子只是为了跟你结交，绝没有其他的意思。”他目光在桌面上扫了一眼，一旁小柔吓得脸色惨白，垂下头去，大气都不敢吭一声。

徐凤舞横了她一眼道：“有眼无珠的东西，居然怠慢贵客，枉我在你身上花费了那么多的心血。”他的手掌轻轻落在桌面之上，盘中的三颗骰子同时震动了一下翻成了六点朝上。

胡小天内心一震，此人显然已经猜到了端倪，他露出这一手分明是在震

慑自己。

胡小天微笑道：“徐老板，我们就不耽误你教训手下了。”

徐凤舞却叹了口气道：“胡公子误会了，我绝无不敬的意思，这些丫头做错是该教训。”他向小柔道：“愣着做什么？还不快将东西收走。”

小柔慌慌张张伸出手去，想要将桌上骰盅拿走，却冷不防徐凤舞抽出一柄弯刀，寒光闪过，竟然一刀将小柔的右手齐腕砍了下来。鲜血宛如喷泉般从小柔的断腕中喷了出来，小柔脸色苍白娇躯一软向地上倒去。她身边的姐妹距离她虽然很近，但是无人敢去搀扶她。

第六百一十四章【断肢再植】（上）

夏长明一个箭步窜了过去，抱住小柔的身躯，怒道：“你做什么？”

胡小天冷冷望着徐凤舞，此人的出手之狠辣远超他的想像。

赵武晟也是勃然大怒，虽然他久经沙场见惯死伤，可是这徐凤舞动辄伤人的残忍举动仍然让他震惊不已。

徐凤舞脸上露出阴测测的笑容：“这是在下的家事，几位还是不要过问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

小柔面色苍白地躺在夏长明怀中，额头上满是冷汗，她颤声道：“奴婢知错了……”

夏长明心中一股无名火陡然蹿升出来，他怒吼道：“多少钱？多少钱？我要为她赎身！”

徐凤舞呵呵笑了起来：“想不到今日遇到了大善人。”他伸出五根手指：“五万两银子！”

胡小天刚才总共才赢了四万两，也就是说想把小柔带走还要倒贴给他一万，此人的心肠不但歹毒而且贪婪。

夏长明从怀中掏出一张五国通兑的银票，他这次还负责管钱，其实夏长明平时不是这个性子，今天显然被眼前的一幕刺激到了。胡小天将手中的四枚筹码放在桌上，五万两银子分文不少。

胡小天也不多说，从地上捡起小柔那只断了的手掌，毕竟时间尚短，越是尽快为她做断肢再植手术，预后就越好。

他们三人转身离去，却听徐凤舞冷冷道：“人你们带走，那只手给我留下！”

赵武晟的手一记落在剑柄之上，是可忍孰不可忍。

胡小天也要发作之时，却听远处传来一声叹息声：“算了吧！”

只闻其声未见其人，不过徐凤舞听到这句话之后居然没有继续坚持。

胡小天等人带着小柔离去之后，那说话之人方才从小楼上下来，正是胡小天在销金窟门前所遇的那名白衣公子，白衣公子缓步来到徐凤舞面前，有些厌恶地看了看地上的血迹，掏出一只锦帕掩住了鼻子，似乎受不了这样的血腥气息，低声道：“六叔，杀人不过头点地，得饶人处且饶人。”

徐凤舞对这位侄儿似乎颇为忌惮，脸上挤出讨好的笑容道：“慕白！他们耍诈！”

徐慕白淡然道：“赌场之上何必计较手段，你这样做，别人会觉得你输不起，区区四万两银子和名声比起来根本算不上什么。”

徐凤舞点了点头，微笑望着徐慕白离去，等他远走之后方才低声自语道：“虚名远比不上银子来得实在，现在的年轻人连这么简单的道理都不懂得了。”

胡小天三人带着小柔匆匆返回码头，胡小天此次前往天香国也带了器械箱，他让夏长明打下手，为小柔将断手重新缝合，这种手术对胡小天而言并不复杂，可却是一个耗时费力的细心活儿，清创之后，要进行再植手术，这其中包括骨支架重建、血循环重建、在缺少手术显微镜的情况下，缝合血管绝对是对眼力和技巧的考验。

此外还要进行神经修复，肌肉和肌腱的修复，一切完成之后最后一步才是缝合皮肤。

不过幸运的是徐凤舞这一刀太快太狠，切口整齐光滑，并没有造成任何的缺损，这样的状况对断肢再植是一件好事。饶是如此，胡小天也花费了近三个时辰方才完成手术。

走出船舱来到外面，解开口罩，胡小天长舒了一口气，抬头望去，却见外面已经是月上中天，刚才带着小柔回来的时候，还是下午呢，想不到此刻已经天黑了。

身后传来脚步声，却是夏长明跟着走了出来，胡小天朝他笑了笑。

夏长明一脸惭色道：“主公，今天为您惹麻烦了。”

胡小天哈哈大笑：“什么麻烦，这麻烦本身就是因我而起，就算你不出声，我也一定会将她救出来的。”

夏长明感动地点了点头，追随胡小天越久越发现他身上让人心折的魅力，胡小天不但拥有高超的武功神奇的医术，最关键的是他懂得尊重别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忘考虑到别人的感受。

胡小天道：“只是此时有些饿了。”

空气中忽然飘来一阵诱人的肉香，他和夏长明两人同时举目望去，却见赵武晟提着灯笼从船头处走了过来，乐呵呵道：“两位大爷，酒菜已经准备好了，就等你们入席了。”

胡小天早已饿得够呛，接连往嘴里塞了几大块牛肉，这才端起酒杯跟他们两人同干了一杯酒，赵武晟准备了满满一桌的海鲜，虽然销金窟里面的价钱惊人，可外面市场海鲜却非常便宜，且品种丰富，他们船上就有厨师随行，赵武晟趁着他们两人为小柔疗伤的时候，带着厨子去采购，准备了一桌子丰盛的菜肴等他们享用。

夏长明很快就填饱了肚子，他又去小柔身边陪护了。

赵武晟望着夏长明的背影意味深长道：“长明好像对那个小柔很有好感呢。”

胡小天笑了起来：“这也正常。”

赵武晟道：“我已经下令让他们加快船只补给，最快咱们明天中午就能离岛。”

胡小天知道赵武晟这样做是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抬头仰望夜空，却见新月弯弯高悬夜空之上，银色的光辉笼罩着整个南津岛，远方的海面宁静安详，温柔的海涛在月光下泛起鱼鳞般的银色光华，胡小天轻声叹了口气道：“如果不是我的缘故，她的手也不会断。”他并未对夏长明说谎，就算夏长明不出面为小柔赎身，他也一定会这么做，如果不是他一时性起，提出要跟小柔玩骰子，也不会引起后面的事情，说起来他毕竟还是好胜心太强，虽然赢了人家，终究是利用手段，胜之不武。其实本来胡小天赢过之后，拿了四万两银子就走也没什么，只是后来突然杀出了一个徐凤舞，此人笑里藏刀性情却是极其冷酷，竟然当着他们的面，一刀将小柔的右手给切了下来。

这一刀虽然砍在小柔的身上，可是却激起了胡小天等人的怒火。

赵武晟看到胡小天许久没有回答自己的问题，知道胡小天一定咽不下这口气，低声道：“掌柜的，您说怎么办？”如果胡小天决定要报复销金窟，他会毫不犹豫地率领弟兄们将销金窟烧掉。

胡小天想了好一会儿方才道：“小不忍则乱大谋，销金窟咱们暂时不动他们，等咱们回来的时候，再跟他们算账。”

赵武晟点了点头，胡小天说得很有道理，毕竟他们今次前往天香国最主要的任务是要竞选驸马，南津岛只不过是他们途中的一个中转站罢了，现在

招惹麻烦的确没什么必要。

赵武晟道：“我看销金窟的那帮人不是普通角色，为了提防夜长梦多，等明天咱们补给完成之后还是尽快离开南津岛为上。”

胡小天道：“销金窟的那个老板武功不弱，咱们在门前遇到的那位白衣公子更是一个深藏不露的高手。”

两人正说这话的时候，却见夏长明又出来了。

胡小天笑道：“怎么没在里面陪着小柔姑娘？”

夏长明道：“她已经睡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

夏长明又道：“刚才她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说什么徐家的人咱们得罪不起，让咱们赶紧走。”

赵武晟道：“哪个徐家这么厉害？”

胡小天却因为他的话而心中一动，要说天下间最有钱有势的徐家就要数金陵徐家，也就是他外婆家，虽然他早就知道这门亲戚，可是这些年来他和金陵徐家并未有过任何的接触，虽然外公虚凌空曾经多次帮助过自己，可是这个外婆徐老太太却是性情冷酷之人，非但看着他们家落难无动于衷，甚至还一手导演了父母之间的悲剧。

胡小天对母亲的死一直充满迷惑，所以才会在她临死前让维萨利用摄魂术控制她的意识，徐凤仪方才道出那个对他来说惊天动地的身世秘密，胡小天虽然相信母亲不会说谎话，可是谁又能保证她所得到的这个秘密到底是不是真实可靠？徐老太太再狠，恐怕也不会干出这种丧尽天良的事情来，除非胡不为和徐凤仪都和她没有任何的血缘关系，不然她这样做岂不是让人难以理解。

可是从外公虚凌空的种种表现来看，似有难言之隐，到底他们老两口之间发生了什么？过去的那些事除非亲历之人，别人很难知道。

因为小柔的事情，胡小天担心销金窟不会善罢甘休，让赵武晟加强船上警戒。

这一夜倒是无风无浪，平平安安度过，翌日清晨，胡小天醒来走出船舱，看到赵武晟正朝这边走了过来，微笑道：“好早！”

赵武晟道：“大清早就被销金窟的那帮人吵醒了。”

胡小天微微一怔，以为销金窟的人过来生事，低声道：“来闹事吗？”

赵武晟道：“不是，只是他们老板过来要见主公。”

胡小天跟着赵武晟来到船舷边，看到码头之上，停着一辆豪华的马车，销金窟的掌柜徐凤舞就站在车前，他的身边还有两名美丽女郎，应该是正在等候自己接见。

第六百一十四章【断肢再植】（下）

胡小天道：“无事不登门，这厮不知又有什么事情。”

赵武晟道：“要不要请他上来？”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在船上呆了这么久也闷得慌，下去走走！”

于是赵武晟随同他一起沿着舷梯走了下去。

徐凤舞看到胡小天从船上下来，顿时满脸堆笑，和昨天阴狠冷酷的模样简直判若两人。胡小天对他却没有任何的好脸色，不过昨天赵武晟的那句话提醒了他，他开始怀疑则销金窟和金陵徐家有关。

徐凤舞呵呵笑道：“大清早打扰胡财东休息真是过意不去。”

胡小天道：“明知过意不去为何还要打扰？”

徐凤舞碰了个钉子，脸上的笑容变得有些尴尬，笑声却变得越发尖利刺耳：“呵呵，是这样，昨儿我绝绝对胡财东不敬的意思，只是这手下人不懂事，把我气昏了头脑，所以才出手教训，胡财东走后，我仔细想了想，这事儿原本就是我做得不对，银票我带来了，五万两是你应得的，一万两作为我的一点补偿。”

胡小天毫不客气地将银票接了过去，送上门来得不要白不要，老子管你有什么目的。

徐凤舞看到胡小天收了银票，满脸堆笑道：“劳烦胡财东将小柔交给我带回去，那丫头毕竟是我们销金窟的人。”

胡小天眯起眼睛轻蔑地望着徐凤舞：“什么意思？”

徐凤舞道：“银票你不是收了……”

胡小天哈哈笑道：“你刚不是说银票是我应得的，多出的一万两是对我的补偿，这六万两我收下了，至于小柔，今天我花了五万两银子为她赎身，咱们丁是丁卯是卯，你该不会把这两件事混为一谈吧。”

“你……”徐凤舞错就错在对自己太有信心，认为在南津岛的一亩三分地上他才是霸主，没有人敢对他怎么样，想不到被对方摆了一道，脸色顿时冷了下来，笑容瞬间收敛，阴测测道：“年轻人，做人留一线，日后好相见！”

胡小天微笑道：“我这人做事向来不留余地，你还不是不一样？”他向徐凤舞走了一步道：“别以为你是金陵徐家的人我就不敢动你！”胡小天其实根本不清楚对方的背景，这句话的目的就是在试探。

徐凤舞脸色骤变：“你到底是谁？”这句话等于承认了胡小天的猜测。

胡小天误打误撞居然猜中，他呵呵冷笑道：“你没资格问，别说是你，就算徐老太太亲来，我也不会将人交给她，识相的赶紧从我的视野中滚出去，若是不识抬举，我马上拆了你的销金窟，让你在南津岛再无立足之地。”胡小天原本还抱着忍一时之气的念头，可是得悉销金窟乃是金陵徐家的产业，顿时气不打一处来，想起徐老太太当初对他们家的冷漠，以及她对徐凤仪所做的一切，恨得牙根都痒痒了。

徐凤舞愣住了，强龙不压地头蛇，他从未见过有人敢这样肆无忌惮地威胁自己，而且还是在南津岛，自己的地盘上，甚至还说连徐老太太亲来他都不会给面子。

赵武晟也有些愣了，不是昨晚都说好了小不忍则乱大谋，怎么今儿说变就变了呢？不过他对胡小天是无条件支持，就算胡小天变了也是有理由的，胡小天选择忍耐也罢，选择出手也罢，作为部下他都会坚决站在胡小天的身边。

徐凤舞唇角的肌肉抽搐了一下，然后桀桀怪笑起来，他向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你有种！”他向胡小天身后停泊的大船看了一眼：“不把人留下，你们休想离开南津岛！”话音未落，脸色骤变。

胡小天已经向他出手，一拳向徐凤舞攻去。

胡小天猝然出手毫无征兆，徐凤舞也没有料到他说打就打，只觉一股无形潜力渊如山岳，拳风有如滔天巨浪向自己席卷而来，强大的内力让徐凤舞为之色变，他不敢硬接，足尖在地面一点，身体轻飘飘倒飞了出去，胡小天看得真切，此人的步法和自己的躲狗十八步有异曲同工之妙，胡小天这一拳却是神魔灭世拳，精妙的步法和霸道的拳术全都得自于外公虚凌空。

胡小天并不打算掩饰，在徐凤舞变幻步法的同时，胡小天也是揉身随上，如影相随。

徐凤舞本来想利用精妙步法躲开胡小天的进攻之后，然后再行反击，可是对方竟然懂得和自己相同的步法，而且看起来步法要比自己更加精妙，宛如泰山压顶的巨大压力始终笼罩着他，无论他怎样躲藏都无法逃出胡小天攻击的范围，虽然这一拳还未落在徐凤舞的身上，可是空前的压力已经让他惊恐万分，周身的神经都已经绷紧，此时方才明白为何对方会说如此大话，更让他害怕的是，对方的武功似乎和自己师出同源。

赵武晟也看出了些许端倪，胡小天和徐凤舞的步法应该是一个师父教出来的，不过胡小天的应该是更加精妙复杂，两人之中肯定是有一个人没有得到真传。

赵武晟不忘戒备随同徐凤舞前来的两名女子。

就在此时远处忽然传来一个声音道：“住手，大家都住手！”

胡小天看到远处一人策马扬鞭正朝他们的方向而来，那人白衣似雪，正是此前遇到的那位姓徐的贵公子。胡小天唇角露出一丝微笑，一拳直奔徐凤舞的面门，徐凤舞被他追得已经无路可退，只能硬着头皮，也是一拳迎了上去。

胡小天并非莽撞之人，虽然他对金陵徐家并无好感，可是也知道对方十有八九就是徐氏宗亲，这一拳还是留了几分力道。

徐凤舞人品虽然不怎么样，可武功却是不差，和胡小天硬拼了这一拳之后，被震得气血沸腾，接连后退了数步，竟然重新站稳了脚步，饶是如此，脸上也吓得毫无血色。

胡小天使出神魔灭世拳和躲狗十八步，其中一个用意就是要引出徐凤舞背后的人物，徐凤舞的武功虽然不弱，可是此人的眼界和胸怀有着很大的问题，胡小天凭借自身的直觉判断，徐凤舞应该算不上金陵徐家的重要角色，今晨他找上门来要人或许并非是他的本意，其背后很可能有人指使。一切果然不出胡小天的所料，他刚一出手，那白衣公子就现身，这个徐慕白应该是早就在远处观察事情的动向，看到形势不对，这才现身。

徐凤舞被胡小天这一拳震得胸口剧痛，只差没喷出一口老血，望着胡小天又是震惊又是害怕，惊得是对方的步法竟然和自己师出同源，后怕得是，对方如此年轻武功就如此厉害，如果徐慕白再晚一刻现身，说不定自己真要折在他的手里。

徐慕白骑在一匹白马之上，当真是人如玉树，马若蛟龙，又似一道银色闪电般瞬间已经来到两人面前，翻身下马，抱拳作揖道：“胡财东还望手下留情，得罪之处在下代为赔罪！”说完之后向胡小天深深一揖。

徐凤舞怔怔站在那里，他不知说什么才好，其实他就是想说现在也说不出。

胡小天心中暗忖，眼前的这些都是徐家人，这位风度翩翩的白衣公子虽然年轻，可看样子在徐家的地位应该高过徐凤舞，自己刚才显露的两手武功他们应该已经看出，若是有心或许可以猜到自己的来路。这里并非大康境

内，胡小天当然也不怕暴露自己的身份。微笑望着那白衣公子道：“这位兄台，我们之间并无仇隙，此事原本就是我和他的私事，与你无关。”

徐慕白道：“他乃是我的堂叔，性情素来暴烈，得罪之处还望胡财东海涵！”

胡小天笑咪咪望着徐慕白，不得不承认徐慕白长得够英俊，风度翩翩，玉树临风，再加上这一尘不染的白衣，很能刷好感，只可惜他是徐家人。胡小天淡然道：“你我只是萍水相逢，我未必要给徐公子这个面子。”

徐慕白道：“胡财东就算不给我面子，也应该给金陵徐家一个面子。”他抬起头来，一双清朗的眼睛盯住胡小天，意味深长道：“天罗迷踪步乃是徐家独门步法，就算是徐家的嫡系也最多掌握了十七步罢了，胡财东却将所有步法融会贯通，我想我已经猜到您的身份了。”

胡小天缓缓摇了摇头道：“我使得可不是什么天罗迷踪步，这叫躲狗十八步！”他也是今天方才知道步法的全名，要说虚凌空这位外公对自己还真不错，连徐家人都没学全的步法，他全都交给了我，别小看这一步，正是这一步才可以将十八步完全连接在一起，融会贯通，天衣无缝。徐凤舞若是完全将步法掌握，胡小天一时半会儿也未必能够将他击中。

徐凤舞在一旁听着，脸红一阵白一阵，他又不是傻子，就算从步法上看不出来，这会儿徐慕白和胡小天的对话他也听明白了，这个胡财东必然跟金陵徐家有着密切的关系，只要稍稍用心想一想就能够猜到他是谁了，金陵徐家胡姓亲戚只有一个，胡家年轻一代中最为出类拔萃的人物更只有一个。此人必然是胡小天无疑，徐凤舞虽然是徐姓，和徐凤仪同辈，但是他并非徐老太太亲生，只是徐氏宗室，在家族中的地位远远比不上徐慕白这位徐家的嫡孙。

第六百一十五章【表兄弟】（上）

徐慕白之所以在胡小天面前坦陈自己的身份，也是因为猜到胡小天真实身份的缘故，他微笑道：“如果我没有看错，胡财东刚才的拳法乃是神魔灭世拳，这套拳法乃家祖所创，慕白也只是听说今日才有缘相见，果真是霸气侧漏，猛不可当！”

胡小天故意道：“徐公子的家祖是？”虚凌空姓虚，而这一家全都姓徐。

徐慕白微笑道：“胡财东，咱们还是换个地方说话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一旁徐凤舞站在那里走也不是，留也不是，不知如何是好。

徐慕白道：“六叔，你去准备一下，今天中午我要为胡财东接风洗尘，销金窟不可接待任何的客人。”身为晚辈可这样吩咐长辈，足见在家族中的地位两人还是相差甚远。

徐凤舞有些怔怔地看了看胡小天，毕竟胡小天还没有答应去销金窟吃饭，何以徐慕白就让他去准备？

徐慕白指了指前方石亭道：“咱们那里说话。”

赵武晟这会儿也已经看明白了，敢情是大水淹了龙王庙，一家人不识一家人，原来这几个姓徐的全都是金陵徐家的人，也就是说他们和胡小天是亲戚，表兄弟！表叔侄，总之不外。

胡小天 and 徐慕白两人来到石亭内，站在这里刚好可以看到不远处波光粼粼的海面，凉爽的海风扑面而来送来涛声阵阵。徐慕白道：“表弟！到了现在你还不打算和我相认吗？”

胡小天平静望着徐慕白，对方的这声表弟等于表明他已经认出了自己的身份，胡小天微笑道：“你知道我是谁，可我还不知道你是谁呢？”

徐慕白道：“我叫徐慕白，你娘亲乃是我的五姑母，我爹在徐家排行老么，乃是你的亲娘舅是也！”

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道：“你果然是金陵徐家的人！”

徐慕白伸出手去握住他的手臂道：“表弟，其实昨天我见到你第一眼的时候就感到一种说不出的亲切，你知不知道，这些年来我一直都在关注着你的消息，如果不是家规严明，我早已去找你了！”

胡小天心中暗自冷笑，找我作甚？胡家落难的时候没见你们金陵徐家伸一根手指头，甚至连句关心的话都没见你们说过，你们当时只顾着撇开关系，生怕牵连到了徐家，我有今日也没有仰仗你们徐家一丝一毫的帮助，现在说这种话岂不是虚伪至极，不过胡小天也没有当面表露，微笑道：“如此说来，我们果然是表兄弟。”

徐慕白表现得颇为亲切，他用力摇了摇胡小天的手臂道：“我长你一岁，其实我们见过面的，我在十一岁的时候曾经去京城姑丈家住过半年的，你还记得我吗？”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怎会记得？那时候我还是个又聋又哑的傻子！”他倒是没说谎话。

徐慕白呵呵笑了起来：“你一定记得，表弟，谁不知道你当时是大智若愚。”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那时候他是真傻，可不是什么大智若愚，绝对是如假包换的榆木疙瘩。

徐慕白道：“表弟，销金窟其实是咱们自家的产业。”

胡小天听他说得如此热切，心中不由得生出反感，谁跟你咱家自家？这会儿把我当成自家人了？既然是自家人，当初为何要对我们不闻不问，又为何将我娘害得如此凄惨？可转念一想，徐慕白只是和自己同辈的人，上一代上两代的事情他未必清楚，自己也没必要将所有的帐都算在他的身上，此番他的出现对自己而言倒是一个接近徐家的大好机会，他倒要看看徐老太太究竟是何许人物，其人究竟能冷血到何种地步？

胡小天道：“我已经查到了，不然刚才我也不会手下留情。”不说猜到而说查到证明了胡小天的心机，他就是要让徐慕白感到自己手眼通天，这些小事瞒不过自己。

胡小天的话果然让徐慕白心中产生了误会，他认为胡小天昨日前往销金窟乃是有备而去，挑起那场争端也是故意而为，徐慕白叹了口气道：“表弟，我知道你心中委屈，有些事一时半会儿也说不清楚，不过你我血脉相连，在我心中始终都牵挂着你这位兄弟。”

胡小天暗叹这徐慕白虚伪，他们两人虽然是表兄弟可此前却没有半点儿感情基础，要说牵挂这二字更是无从谈起。不过人家既然说出来了，自己也不能当面揭穿打脸，胡小天微笑道：“真是想不到咱们兄弟俩会在这里相遇，表哥一直都在南津岛吗？”

徐慕白道：“不是一直在，也是昨日刚到，不如咱们去销金窟一边喝茶一边闲聊。”

胡小天故意做出有些犹豫的表情，徐慕白笑道：“你该不会还生六叔的气吧？这南津岛官商贼寇什么人都有，销金窟想在这里站住脚，不狠一点，不黑一点是不可能的，他之所以那样做也是环境使然，你不用怪他了。”

胡小天故意道：“那断手的女子怎么说？”

徐慕白道：“当然任凭表弟处置。”

胡小天道：“既然如此我就将她带走了。”

徐慕白笑道：“别说是她一个，就算表弟要将整个销金窟的女子全都带走，我担保也不会有人敢说任何的闲话。”

胡小天呵呵笑道：“放心吧，我不会抢徐家的东西。”

徐慕白微微一笑，总觉得胡小天这句话另有含义。

胡小天答应了徐慕白的邀请，回到船上，看到众人都在忙着往船上搬运东西，按照目前的进展，中午能够完成全部的补给。

赵武晟向胡小天汇报了进展情况，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急，刚认了一门亲戚，中午咱们去销金窟喝酒。”

赵武晟对此已经有所了解，笑了笑：“全都要去吗？”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留二十名兄弟在船上照料，夏长明也不用去了，其余人全都跟我过去喝酒。”

赵武晟打趣道：“要付酒钱吗？这么多人恐怕把船当了都不够。”

胡小天哈哈大笑，拍了拍赵武晟的肩膀道：“敢找我要钱，难道不怕我六亲不认？”

胡小天来到船舱内为小柔换药，顺便检查了一下她的伤情，小柔此时已经完全清醒过静静坐在床上一言不发，双眸隐隐泛出泪光。

胡小天也知道她经此一事内心必然遭受重创，短时间内只怕无法恢复过来，他为小柔重新包扎好之后，微笑道：“不妨事，你这只手应该可以恢复如初，我给你用得金创药乃是神农社特制，以后的疤痕也不会明显。”

夏长明在一旁听着心中也倍感欣慰，小柔咬了咬樱唇，转过脸去，肩膀微微颤抖起来，背身传出轻轻的啜泣声。

胡小天道：“你也不用害怕，我和他们已经谈好了，以后销金窟不会再找你的麻烦。”

小柔抽噎道：“多谢胡财东了。”

胡小天道：“你不必谢我，其实你弄成这个样子全都是因为我的责任，如果不是我那么争强好胜，也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小柔道：“和胡财东无关，全都是小柔自己的命数。”说完她又重新沉默了下去，胡小天也不适合多说话，转身出了船舱，夏长明也跟在他身后出来。

胡小天低声将自己认了一门亲戚的事情跟夏长明说了，夏长明听得目瞪口呆，想不到兜了个圈子，这销金窟居然是胡小天姥姥家的产业。尽管知道徐凤舞是胡小天的亲戚，夏长明仍然掩饰不住对他的厌恶，低声道：“主公，中午我就不跟您过去了。”

胡小天笑道：“本来也没打你的主意，咱们这边需要人留守，而且小柔姑娘身边也离不开你照顾。”

夏长明的脸不由得红了，胡小天也没有说破他对小柔有意思，他对胡小天此去销金窟有些不放心的，叮嘱道：“主公也要多多留心，提防他们使诈。”

胡小天道：“毕竟是亲戚大面上还是要过得去的，总不能逼我大义灭亲吧？”

夏长明道：“总之我感觉那销金窟不是什么好地方，主公千万提防。”

胡小天当然不会放下戒心，上次自己在康都被七七和任天擎联手设计，可毕竟不是每个人都有任天擎那种本事，现在的自己虽然称不上绝对的百毒不侵，可也相差不远了，普通人下毒是奈何不了自己的。更何况他也不认为对方有这个胆子公然毒害自己。

胡小天和赵武晟率领八十多名手下来到销金窟的时候，这里早已将顾客清理一空，只等他们的到来。远远就看到徐慕白站在销金窟外，静候他们的到来。

胡小天来到门前下马，徐慕白微笑迎了上来，抱拳道：“表弟，你来了！”

胡小天向他笑了笑，这声表弟叫得可真亲，好像生怕别人不知道他们两人的亲戚关系似的。可他也不能否认这门亲戚的事实，朗声道：“给表兄添麻烦了！”

徐慕白亲切揽住他的肩膀道：“自家人何须客气，快，快请进！”

为了迎接胡小天一行的到来，销金窟方面一共在大厅开了十桌，这当然是用来招呼胡小天的那些手下，至于胡小天和赵武晟，里面专门有伺候他们的地方。

第六百一十五章【表兄弟】（下）

在徐慕白的引领下经过那天饮茶赌钱时的优雅院落，胡小天特地向地上看了看，地面上的血迹早已被清理干净，仿佛一切都未发生过一样。前方修竹成行，从竹林中的小径走入，放眼望去，满眼碧色让人赏心悦目。行走其间，微风轻松，竹影婆娑，风中舞动，沙沙之声不绝于耳，在这样暑热的天气中让人感觉到说不出的畅快，不得不承认徐家人还是有着相当的品味。

徐慕白悄然打量着自己的这位表弟，胡小天今天虽然换了衣服，可仍然显得不伦不类，短袖衫配大裤头，双臂裸露在外，一双光溜溜的大长腿，脚上穿着一双木屐，徐慕白心中暗暗发笑，这位表弟也太不注意仪表了，除了港口的劳工平常谁也不会这么穿。

胡小天从来都是我行我素，自己舒服就好，他才不管别人什么感受，大热的天让他穿长袍，一身痱子都焐出来了。

沿着这条竹林小道走到尽头，眼前豁然开朗，前方却是出现了一片碧绿清澈的池塘，池塘内生满碧荷，粉色荷花开得正艳，不时有蜻蜓振翅点水，有一道九曲长桥通往池塘中心的水榭，他们宴请胡小天的地方就在水榭之中。

在长桥之上侧立着十多个美丽女郎，一个个全都对胡小天笑脸相迎。

胡小天故意向徐慕白道：“表兄，销金窟的美女不少啊。”

徐慕白微笑道：“庸脂俗粉，也算不上什么极品美女，不过这里的女子多半是干干净净的，表弟喜欢哪个，我便送去船上伺候你。”

胡小天嘿嘿笑了一声，心说这位表兄也不太会说话，前面说庸脂俗粉，后面又表现出这么大方，我若是要了，岂不是显得我品位低？

众人进了水榭，两位美女侍立门前，水榭内的八仙桌上已经摆好了美味佳肴，胡小天本以为徐凤舞会在这里，却没想到里面并无他的身影，心中不觉有些奇怪，他向徐慕白道：“此间的主人呢？”

徐慕白笑道：“你是说六叔啊，他正忙着安排呢。”他向一旁侍女使了个眼色，让她去将徐凤舞请过来。

没过多久徐凤舞就出现在水榭之中，徐凤舞得悉胡小天真正的身份之后，心中吃惊不小，虽然金陵徐氏和胡小天之间并没有联络，可是徐家人这些年一直都在关注胡小天的一举一动，胡小天这些年的成就他们都是看在眼里的。徐老太太虽然没有公开评价过这个外孙，可是谁也无法否认胡小天乃

是徐家年青一代中成就最大的一个，他现在的名声甚至已经超过了当年的户部尚书胡不为。这样的一个人，徐凤舞当然也不敢得罪，他在徐家虽然辈分不低，可惜却并不是直系，身份地位比起徐慕白尚且不如。

徐凤舞的表情多少显得有些尴尬，按照辈分来说，胡小天应该称呼他一声表舅，可他们之间发生不快之后，只怕胡小天会记恨在心，所以刚才他才会选择回避，如果不是胡小天主动提起他的事情，徐凤舞今天中午都会回避不见。

胡小天毕竟是拿得起放得下的人物，他真正反感的是徐老太太，却不至于对徐家的其他成员甩脸色，而且心中越是有怨气，越是要将怨气藏着，终有一日他要让徐老太太知道，人无论做任何事都是要有代价的。

不等徐慕白介绍，胡小天已经主动站起身来微笑道：“这一定是表舅了，今儿真是大水淹了龙王庙，一家人不识一家人，得罪之处还望不要见怪哦。”

徐凤舞颇有些受宠若惊的意思，看到胡小天主动跟自己打招呼，也就等于有了台阶下，马上笑逐颜开道：“小天！呵呵，你瞒得我好苦啊，你知不知道我这些年都以你为荣啊！不！咱们整个徐家都以你为荣！”

胡小天心说才怪，其实不外乎那句话，富在深山有远亲，贫居闹市无人问。人情冷暖，世态炎凉他早已见怪不怪了。别说金陵徐家，就连亲爹都能坑自己，人心实在是这世上最难揣测的。不过胡小天也没什么好遗憾的，除了这七尺之身，他想不到自己和金陵徐家还有什么瓜葛，如果硬要说有，那就是为母亲的不平，他要向金陵徐家讨个公道，问个清楚！

胡小天笑里藏刀，拉着徐慕白坐下。

赵武晟看到他们一家人其乐融融，果然有些久别重逢的亲人味道，不过他也明白胡小天只不过是虚与委蛇，徐家对胡家当年的不闻不问早已是天下皆知，现在看到胡小天出人头地，独霸一方，又开始认了这门亲戚，连赵武晟都有些看不起徐家，不过毕竟是胡小天的家事，他也不方便过问，只是默默喝酒吃菜，话说，这酒菜还真是不错。

酒过三巡，徐凤舞已经完全放松了下来，他笑着向胡小天道：“小天，我一直以为你在庸江脱不开身，想不到居然会千里迢迢来到南津岛，不知所为何事？”

胡小天笑眯眯道：“也没什么事情。”

徐慕白道：“若是我没有猜错，表弟这次过来应该是去天香国应征驸马的吧？”

胡小天看到已经被他猜到，也不再隐瞒，当下点了点头道：“当真是什么都瞒不过表兄。”心中暗忖，这位表兄倒是头脑精明过人。

徐慕白笑道：“这也没什么稀奇，最近天下的年轻英雄都在前往天香国，经由陆路的且不说，单单是水路前往天香国的基本上都会经过南津岛。”

徐凤舞道：“可不是嘛，天香国此次将招驸马的事情向天下广为散布，当真是轰动非常，而且这次条件放得很宽，只要年龄在十八岁以上，四十岁一下的英雄人物都可以应征呢。”

徐慕白淡然笑道：“你以为条件很宽就错误了，其实多半都是陪衬，天香国的太后打得一手如意算盘，她如此兴师动众，还不是要从中选择一个对她最为有利的驸马，对方若无相当的实力，单单是她这一关就过不去。”

徐凤舞道：“慕白，你不是……”

徐慕白看了他一眼，徐凤舞意识到自己失言，慌忙将剩下的那句话给吞了进去。

胡小天却已经从他的这半句话中悟到了一些别样的含义，徐慕白也留意到胡小天微妙的表情变化，和胡小天碰了碰酒杯道：“不瞒表弟，我也要去天香国呢。”

胡小天哦了一声，已经猜到徐慕白十有八九也是抱着和自己相同的目的。

徐慕白道：“奶奶让我去凑个热闹，如今知道表弟也是为了这件事前往，我自然就不会跟表弟竞争了。”

胡小天呵呵笑道：“我也是去看热闹的，刚好结伴前往。”心中却暗想，跟我竞争？你竞争得过我吗？

徐慕白点了点头道：“我正有此意，咱们兄弟一起前往飘香城途中也好有个人说话，你我之间也刚好增加一些了解。”

胡小天道：“那就跟我同舟前往吧。”

“一言为定！”

胡小天悄然将话题引向徐老太太：“对了，姥姥她老人家身体现在还好吗？”

徐慕白道：“不是太好，自从姑母去世之后，老太太就因为伤心过度得了

重病，前前后后反复了大半年方才痊愈，可精神也是大不如前了，现在就在金陵白沙湾的别院里调养，终日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就连我也很少见到她呢，本来说好了今年中秋去她那里陪她过节，可她又派我前往天香国凑这个热闹。”

胡小天感叹道：“我都不记得她老人家的样子了。”

当天的这顿饭还算是其乐融融，胡小天并不想在南津岛做太久逗留，毕竟天香国那里还有太多的事情等着他去做，午饭之后，港口那边士兵过来禀报，船上补给已经全部装备完毕，随时都可以离港出发，胡小天决定马上就走。

徐慕白也没什么意见，他让人准备之后，率领四名侍女登船和胡小天同行。

徐凤舞虚情假意地挽留了一番，当然他心中不愿胡小天留下，这位小字辈可不是那么好对付，挑明了这层关系之后，他再也不敢提小柔的事情，至于那六万两银票只当是见面礼了，非但如此，他还让人送了一些鲜果美酒到船上，大钱都花了也不在乎这一点了。

从南津岛南下八日他们就抵达了天香国第一大港金沙，海上这几日旅程全都是风和日丽顺风顺水，胡小天和徐慕白也相谈甚欢，那徐慕白是一个博览群书文武全才之人，在很多事情上的见解让胡小天刮目相看，这位金陵徐氏的嫡孙很不简单。

徐慕白表面上行事温文尔雅，看似涉世不深，可实际上做事却是滴水不漏，他和胡小天所谈论的大都是不紧要的事情，一旦事关徐家的内幕就会巧妙地绕开，从他嘴里很难探查到想要的消息，所以他们之间多半时间都是在谈风花雪月。两人都是聪明人，谁都看出对方对自己的戒备心。

小柔的手恢复理想，根据现在的进程来判断，这只手应该是保住了，等到完全康复之后，应该不至于影响到功能，外表上也很难看出曾经被一刀切断过。胡小天的神奇医术让所有人都啧啧称奇，毕竟大家都没有见到过手切断还可以接上去的。

第六百一十六章【蛮人】（上）

金沙距离天香国的都城飘香城还有三百里的距离，也有两种方式前往，一是继续乘船经由内河逆流向上抵达飘香城，而是弃舟登陆，经陆路前往飘香城，因为金沙入海口处对船只实行严格管控，但凡进入内陆的船只都必须经过全面检查方可进入，在港口排队进入内河的船只成百上千，最近刚巧有是入港旺季，他们初步估算了一下，如果等到船只获许进入内河至少需要五天的等待，这样一来他们的行程就要大大耽搁了。

胡小天和徐慕白两人商量了一下之后，决定提前登陆，从金沙沿陆路前往飘香城，这样就可以大大节省等待的时间，就算他们悠闲赶路，最多也就是两个日夜即可抵达，还刚好欣赏一下沿途风光，领略一下异域风情。

胡小天让夏长明留在船上，一来负责指挥船只，二来负责照顾小柔，耐心等待进入内河，经由水路前往飘香城，他和徐慕白、赵武晟三人挑选了四名亲随武士，从陆路前往。

徐慕白此前曾经多次来过天香国，对这边的情况非常熟识，周围的名胜古迹更是了如指掌，而且他博闻广记，对相关典故如数家珍，连赵武晟对胡小天的这位表兄的学识都佩服不已。

当日黄昏，一行人已经离开了金沙七十里，夕阳西下，前方金色余晖下，看到天边一片白色的塔林披上金色的光辉，彩色的经幡在风中不停飞舞，胡小天还以为自己看错，眨了眨眼睛，确信自己看到的景象并不是错觉，在他的印象中，天香国信奉海神，而不是佛教，何以会在这里拥有这样宏大规模的塔林？他将心中的迷惑告诉了徐慕白。

徐慕白笑道：“前方塔林乃是整个东南规模最大的境印塔林，也是唯一的一座，乃是灵宝法王圆寂之所，天香国虽然少有人信奉佛教，可毕竟还是有佛教信徒，一百五十年前，灵宝法王受邀从天竺前往大康讲经，可是途经这里的时候，因为舟车劳顿水土不服生了重病，灵宝法王自知大限已近，于是就让弟子在此地搭起佛台就地讲经，灵宝法王本来病重，可是他登上佛台弘扬佛法之时，马上精神抖擞宝相庄严，周身佛光笼罩，祥云萦绕。有人将这件事禀报给了当时的天香国国王，国王亲自从王都赶了过来，刚巧听到灵宝法王最后一天讲经。天香国国王听完之后，顿有所悟，甘拜法王为师。”

说到这里徐慕白停顿了一下。

众人都听得悠然神往，赵武晟禁不住问道：“后来呢？”

徐慕白道：“当时法王伸出手去摸了摸国王的头顶，然后笑道：你明白了吗？天香国王欣喜若狂，重重点了点头，灵宝法王口宣佛号，含笑坐化而

去，天香国王将法王的肉身就葬在这里最大的佛塔之中，然后以法王的弟子自居，和其他弟子一起在这里结庐为寺，为法王超度了九九八十一天，天香国王回去之后不久就留下一道圣旨，飘然而去，没有人知道他的具体去向，只是后来听说他辗转去了天竺出家为僧。天香国王后因此而迁怒于这片塔林，下令让人将之毁去，可是前来执行命令的军队方才来到中途就遭遇雷击，为首将领当场死去，王后本不信邪，可是随后又重病了一场，从此她再不提毁去塔林的事情。”

胡小天道：“灵宝法王在此圆寂，可为何会有如此多的佛塔？”

徐慕白道：“灵宝法王当年过来弘扬佛法之时一共带来了七十二名弟子，那些弟子在法王圆寂之后全都没有离开，他们想要秉承法王的意志，在天香国将佛法弘扬，可事与愿违，天香国人的信仰很难转移，所以这七十二名弟子后来全都在此圆寂，一直到最后一人离世，他们的佛法都未在天香国推行开来。”

赵武晟道：“不是还有个天香国王吗？”

徐慕白笑道：“天香国王也是唯一的一个，现在看来这位国王应该大智大慧之人，他在顿悟之后，就知道在天香国内推行佛法并不可能，于是抛弃王位前往天竺修行，而灵宝法王的其余七十二名弟子却坚持理念留在了这里，最终也未能回去。不过这片塔林却成了天香国唯一的佛址，每年都会有来自各处的佛门弟子前来参拜，不但因为崇拜灵宝法王的精深佛法，更是被他和众弟子锲而不舍的精深所感动。一百五十年来，香火不断，这里也就成了远近闻名的佛门圣地，可奇怪的是，天香国内依然无人信奉佛教，我上次过来的时候，这大大小小的塔林共有六百七十九座，现在只怕更多。这些佛塔一部分是埋藏了佛骨，还有许多是牙塔。”

胡小天对牙塔有过一些了解，知道这是一些佛教信徒前往圣地参拜，还没有抵达圣地就已经在中途死去，他们的同伴为了完成他的心愿，就将死者的门牙取下，带着门牙参拜圣地，有的带回故乡，有的干脆就按照死者心愿埋葬在佛塔圣地，所以这里的佛塔越来越多。

徐慕白提出要去佛塔上香参拜，胡小天虽然不是信徒，可是他对这位灵宝法王极其弟子的精神还是颇为敬仰，于是也跟了过去。

众人在塔林上香参拜之后，夜幕已经降临，简单商议之后，决定就在附近客栈留宿一夜，等到明日清晨再行赶路。因为境印塔林的缘故，这里也成了各方僧人香客汇聚之地，不过周围却没有太多的商业，距离境印塔林五里开外的地方才有一座客栈。

胡小天等人来到客栈，赵武晟去订房之时，外面又进来了一群人，看对方的穿着打扮应该不是中原人士，这二十余人都是膀阔腰圆的大汉，为首

一人黑面虬须，一颗大脑袋上扎满了小辫子，操着半生不熟的汉话道：“掌柜的，这客栈今晚我们包下了！”说话的时候就将一锭足有十两的黄金砸在柜台上，发出蓬的一声闷响。

赵武晟刚刚才跟那掌柜的要房，那掌柜的还没有来得及答复，却想不到中途杀出那么一位。

掌柜的虽然贪财，可是也看出胡小天他们这一拨也不是普通人，满脸堆笑道：“这位大爷，凡事都得有个先来后到，人家这位爷是先来的，不急不急，小店房间多得是……”

那大汉怪眼一翻：“你没有听懂？你这间客栈今晚我们包下了！嫌少是不是？”他又拍下一锭金子，看来当真是财大气粗。

掌柜的颇为为难地望着赵武晟，他巴不得赵武晟知难而退，可又不敢出声得罪，毕竟人家是先来的。

赵武晟也没动怒，微笑道：“掌柜的，我们人不多，你给我们准备七间上房足矣。”

那大汉恶狠狠盯住赵武晟，想用目光将他吓退，可赵武晟乃是久经沙场的勇将，又岂会被他吓住。

掌柜的笑道：“两位大爷，小店房间应该足够……”

话未说完那大汉伸出蒲扇般的手掌拍在柜台上，竟然一掌就将金锭深深摁入台面之中，怒视那掌柜道：“你当我的话是放屁吗？”

赵武晟道：“好臭！放屁也要分清场合。”

那大汉忽然扬起醋钵大小的拳头照着赵武晟迎面一拳打了过去，一言不合马上出手，到底是番邦蛮夷。

赵武晟在众人面前也不肯示弱，同样是一拳迎出，双拳正面撞击在一起，蓬！的一声，两人身躯都被震得微微一晃，那大汉的表情显得有些诧异，他身高体型都在赵武晟之上，本以为一拳就能够将赵武晟打飞出去，可硬碰硬交手，对方竟然不落半点下风。

大汉明显是个莽货，一拳受阻，马上一轮暴风骤雨般的攻击向赵武晟招呼而去。

赵武晟凭着这一拳掂量出了他的实力，硬碰硬都不怕他，若是论到格斗技巧，身法之灵活，赵武晟要远在他之上，两人在客栈大堂内大打出手，双

方虽然同伴众多，可是谁也没有过去帮忙的意思，胡小天和徐慕白看出赵武晟稳操胜券。

那大汉靠得是一身蛮力，虽然拳脚如风，可打了半天连赵武晟的半片衣角都未沾到，急切之下，抓住桌椅板凳，花盆花架，但凡能够抓在手里的就是一阵乱扔。

整个大堂顷刻间被他砸得一片狼藉，那掌柜的急得连连叫苦，可是看到现场斗得如此激烈又不敢靠近。

赵武晟将那大汉戏弄够了，趁着他前冲的势头巧妙闪开，绕到他的身后，一脚狠狠踹在那大汉的屁股上，那大汉本来前冲的势头就够猛，被赵武晟这一脚踢得更是收不住脚，踉踉跄跄冲向前方，失去平衡扑通一声扑倒在地上，不但摔得灰头土脸，连双手也被碎瓷片划破了，可谓是狼狈之极。

胡小天这一方顿时齐声哄笑起来。

那大汉又羞又恼，从地上爬起来，锵！的一声将腰间弯刀抽了出来，咬牙切齿道：“哇呀呀！我定要割了你的脑袋！”和他同来的武士也一个个将武器抽了出来。

胡小天目光一凛，这些蛮族当真猖狂，也不看看这是什么地方就敢撒野。

就在此时外面传来一个低沉的声音道：“达哈鲁，不得放肆！”

第六百一十六章【蛮人】（下）

众人循声望去，却见外面进来了三人，正中一人身躯高大，相貌端正，服饰华美贵气十足，左侧站着一名番僧，身穿红色袈裟，身材消瘦，高鼻深目，表情木然，脸上的轮廓犹如大理石雕塑一般僵硬冰冷。右侧却是一位麦芽肤色的异族女郎，相貌俊秀，满头满脑扎着小辫儿，下颌微扬显得非常傲慢。

刚才发声之人正是正中的那个。

异族女郎目光落在那大汉身上，然后又盯住了赵武晟，突然她足尖一点，宛如一缕青烟般向赵武晟冲了过去，人在中途，腰间弯刀已经脱鞘而出，化为一团光雾，弯刀破空发出一声怪异的尖啸，向赵武晟的颈部飞速斩下，出手之迅速狠辣，已经跻身一流刀手的境界。

胡小天也吃了一惊，想不到则异族少女出手如此果断狠辣，从她的身法来看必然经过名师指点。

赵武晟临危不乱，不过他也不敢继续托大，身躯向右拧转就势抽出腰间佩刀，反手一刀挡住对方的劈斩，却想不到双刀交错，他的长刀竟然拦腰中断，那少女所用的乃是削铁如泥的宝刃。

赵武晟慌忙后撤，那异族少女又是一刀横削而来，他以断刀断裂的刃缘向上方一托，试图将对方的弯道震开。可是那异族少女应变也是奇快，手腕一翻，已经变为刃缘迎上，锵！这次将赵武晟的长刀削得只剩下一个刀把儿。

赵武晟将仅存的刀把儿向那少女扔了过去，然后向后急退。胡小天看出他情况紧迫，抽出腰间破风向他扔了过去：“武晟，接着！”

赵武晟一个箭步向破风投来的方向冲去，稳稳将破风抓住，此时那异族少女的弯道已经呼啸砍向他的后背，赵武晟看都不看，凭借耳朵听风辨位，挥刀向后方反手格去，双刀交错，发出当！的一声巨响，一时间火花四射，那异族少女本以为可以将赵武晟连人带刀砍成两段，可是胡小天的这把刀乃是从蟒蛟岛得到的宝刃，比起她手中的弯刀毫不逊色，甚至还要强上不少。双刀全力相撞之下，异族少女手中的弯刀刃缘竟然被崩出了一个米粒大小的缺口。

赵武晟微笑转过身来，目光打量着那异族少女道：“我们中原人向来礼让为先，好男不与女斗，姑娘就此罢手如何？”

番僧身边的那名华服男子道：“蒙娅，回来！”原来这异族少女的名字叫

蒙娅。

蒙娅却似乎没有听到他的话一样，咬了咬嘴唇，扬起弯刀照着赵武晟又是一刀砍去。

赵武晟刚才只是因为兵刃的缘故才被她逼了个手忙脚乱，现在胡小天借给他一把宝刀，自然有恃无恐，更何况他无论武功战术都远胜于蒙娅，两人刀来刀去，乒乒乓乓在大堂内斗个不停。

明眼人都看出蒙娅刀法虽然凌厉，可是比起赵武晟还是差距不小，赵武晟开始的时候还手下留情，可是看到对方不依不饶，围着自己死死缠斗，再看到胡小天等人笑咪咪在一旁观战，心中不由得好胜心起，觑准时机，也是一刀全力砍了下去，蒙娅迎刀去挡，赵武晟这一刀并没有想伤她，只是想给她点教训，让她知难而退，刚才赵武晟就留意到她的那柄弯刀被崩出了不少的豁口，存心要试试胡小天这柄宝刀到底有多厉害，目标锁定蒙娅的弯刀，这一刀自然用上了全力。

当啷一声，赵武晟全力以赴的一刀一下就将蒙娅的弯刀斩断，断裂的半截刀头闪电般向蒙娅的面门飞去。

众人齐声惊呼，若是这断刀击中蒙娅，她岂不是要丢掉性命。在场高手虽然很多，可是谁也没有预料到这意外状况的发生，现在看到即便是相救，也来不及了。生死关头，赵武晟已经及时反应了过来，手中斩风一抖，贴着蒙娅的鼻尖将那半截刀头拍落到了一旁。

蒙娅本以为自己死定，可那断刀距离自己眉心还有不到半寸距离的时候又被赵武晟一刀拍落，将她从鬼门关前又拉了回来，蒙娅吓得脸色苍白毫无血色。

胡小天等人也暗叫好险，原本只是一起普通的冲突，他们也不想演变成一场双方火拼的生死血案。

那帮蛮人纷纷上前，胡小天等人也赶紧将赵武晟护住，胡小天道：“大家听我一言，出门在外，谁都不容易，没必要为了几间房争个你死我活，你们远来是客，让你们先选，给我们留七间房即可。”胡小天这么做可不是示弱，而是不想发生毫无意义的冲突。

对方虽然人数要比他们多上一倍，可看到赵武晟刚才的表现，也都认识到胡小天一方的厉害，谁也不敢像刚才那般嚣张。

那名华服男子向胡小天点了点头，目光中并没有太多的敌意，右手抚胸，以本族之礼相见：“这位兄台，刚才我方冒犯之处还望见谅。”他的汉话说得倒是非常标准。

胡小天微笑道：“应该只是大家交流出了点问题，说开了就好。”

客栈掌柜这会儿总算敢站出来，苦着脸望着这满堂狼藉，那华服异族男子道：“你不必担心，这些东西我方负责赔偿。”他使个眼色，身边一人又拿出一颗金锭，此人出手倒是极其大方，他向胡小天道：“兄台既然先来，还是你先选房吧。”

徐慕白看到对方让步，也微笑道：“打烂东西也有我们的一半，掌柜的，将一半记在我们账上，对了给我们准备七间上房，再备两桌酒菜。”他让手下侍女递给那掌柜的一张银票。

那客栈掌柜定睛望去，却见银票乃是五国通兑的五百两。

那侍女道：“多出的就算是赏你了。”徐慕白的出手也不是一般的大方。

掌柜的转悲为喜，蛮人给了他三个金锭，这边又给了他五百两银票，别说是在这里大打出手，就算是将他的店都砸了还有得赚。

经过刚才的那番冲突之后，双方也达成了默契，谁也不再主动挑事，胡小天等人安顿下来之后，全都聚齐到东厅吃饭，掌柜的也是特地做出这样的安排，将双方分开，以免他们之间再发生冲突。

胡小天他们方才坐定，却听到外面响起喧哗之声，赵武晟听到动静马上起身道：“公子，我出去看看！”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必管他。”

此时门外一名武士慌慌张张跑了进来，禀报道：“是那个蛮女。”

胡小天道：“多少人？”

那武士道：“一个人……”话未说完，却见门外一名武士倒着飞了进来，乃是被人一脚踹了进来。随后就看到那蛮女蒙娅怒气冲冲走了进来，目光虎视眈眈望着赵武晟，将手中两件东西当啷一声扔在了他的面前，怒道：“坏蛋，你弄坏了我的宝刀，赶快赔给我！”

赵武晟真是有些哭笑不得，天下间还有这样的事情，明明是她主动挑衅，先把自己的佩刀砍断，若非胡小天借了柄宝刀给自己，自己还不得被她追着到处砍？现在反倒倒打一耙，找自己赔兵器来了，到底是蛮夷之邦，连女人都这样不通情理。

赵武晟正想理论，外面已经有人追赶了过来，却是那华服男子，他身后

还跟了数名武士；这名男子还算是他们中比较通情达理的一个，他让众武士在外面候着，独自一人进入东厅，沉声向蒙娅说了句什么，因为他们说得是本族话，所以胡小天几人全都听不懂，不过胡小天听着他说得语气强调竟然有些熟悉，仔细一想，这群人说话可不是和霍格他们差不多？

华服男子应该是说服了蒙娅，蒙娅气得跺了跺脚，狠狠瞪了赵武晟一眼然后转身离去。那华服男子向胡小天歉然道：“兄台，刚才舍妹不懂事得罪之处还望海涵。”

胡小天笑道：“客气了，我听这位兄台的口音有些熟悉，不知你们从何方而来？”

那华服男子道：“我们是从沙迦王国过来的。”

胡小天心中暗忖，果然不出我之所料，却不知这群人和霍格又是什么关系？他微笑道：“原来是沙迦的好汉，对了，我向兄台打听一个人，不知你有没有听说过。”

那华服男子道：“兄台只管问。”

胡小天道：“你认不认得沙迦十二王子霍格？”

那华服男子闻言一怔：“你认得他？”

胡小天笑道：“我不但认得，我和他还是好朋友呢。”

那华服男子惊喜道：“如此说来咱们还真是自己人，我叫赫尔丹，霍格乃是我一母同胞的兄长，敢问兄台如何称呼？”

胡小天心说真是巧了，想不到在这儿居然能够遇到霍格的亲兄弟，他笑道：“我叫胡小天，你的兄长霍格乃是我的结拜兄弟！”

赫尔丹闻言大喜过望，他哈哈大笑，激动地握住胡小天的臂膀道：“兄弟我真是有眼无珠，居然冒犯了胡大哥，我早就听十二阿哥说过，他在中原有一位结拜兄弟，乃是顶天立地的英雄人物，我此番前来就想过抽时间跟你见上一面，想不到还真是有缘。”

第六百一十七章【竞争心理】（上）

胡小天心说你比我可老相多了，保不齐年龄比我要大，这声哥哥叫得我有些惭愧。既然都是熟人胡小天赶紧邀请赫尔丹入座，虽然霍格那家伙阴险狡诈，曾经不止一次坑过自己，可毕竟大家都是为了权力之争，表面功夫还是要做的，再说他和霍格结拜是事实，他们还可能会有另外一层关系，霍格是李天衡的女婿，自己也很可能要做李天衡的女婿，不但是结拜兄弟，还是连襟，面对人家兄弟决不能失了礼数。

赫尔丹明显是个爽直豁达之人，他向随行武士交代了一声，留在东厅跟他叙话。其实赫尔丹比胡小天还要大上两岁，可胡小天是他兄长的结拜兄弟，按照他们的规矩就是他的大哥，他也要以大哥之礼相待。

徐慕白生性淡泊高傲，并不愿和这些沙迦人多打交道，随便吃了点，找了个借口就回房间去了。

赫尔丹又让人去将妹妹叫过来，蒙娅应该是生了气，那武士没能将她请动，赫尔丹向赵武晟笑道：“赵大哥千万不要跟她一般见识，她是我十九妹，平时都让我们几个做哥哥的惯坏了，性情刁蛮，在沙迦也是经常惹事，这次非要吵着跟我过来看热闹，一路之上可没少给我惹麻烦。”

赵武晟笑道：“谁都有脾气，我弄断了她的刀，也难怪她生气。”心中却想，这蛮女的确是个麻烦。

胡小天道：“赫尔丹，你这次来天香国是为了什么事？”

赫尔丹笑道：“天香国向天下诚招驸马，所以父汗派我过来试一试，顺便也见识一下中原的繁华。”

胡小天其实已经猜到他是为了这件事前来，这次天香国把事情搞得还真是够轰动，列国之中的王公贵族几乎都闻风而动，而且这次范围还故意扩展到天下豪杰，还不知来了多少英雄人物。想到龙宣娇竟然拿亲侄女大做文章，胡小天心中不由得有些恼怒。

赫尔丹低声道：“胡大哥也是为了这件事过来的吧？”

胡小天也没有隐瞒的必要：“不错！”

赫尔丹道：“此次天香国招驸马的事情真是轰动天下，映月公主不知最终花落何方。”

胡小天故意道：“我只是过来凑个热闹，可没想过一定要争什么驸马。”

赫尔丹道：“映月公主国色天香，美貌绝伦，若是能蒙她看中，也是上天的恩赐。”表情显得悠然神往。

胡小天忍不住要给他浇一盆冷水道：“天香国方面虽然将映月公主描绘成了天下第一号大美人，可谁又见过她的真正模样，说不定是个丑姑娘呢。”

赫尔丹笑道：“怎么可能，我见过公主的画像。”说到这里他向胡小天看了一眼道：“咱们兄弟到了飘香城就是竞争对手了。”

胡小天道：“虽然有可能竞争，并不是对手，前来应征驸马的成千上万，说不定咱们连初次筛选都无法通过呢。”

赫尔丹哈哈大笑起来：“大哥说得对，有竞争绝不是对手，我们是好朋友，好兄弟，千万不可因为这件事伤了和气。”

胡小天笑道：“那是自然，来，咱们再干一杯。”

赫尔丹爽快地端起酒碗和胡小天对饮而尽，此时刚才在大堂被赵武晟教训的那魁梧大汉过来请赫尔丹回去，赫尔丹向胡小天介绍道：“这是我手下的勇士达哈鲁。”又向达哈鲁道：“还不见过胡公子！”

达哈鲁虽然性情暴躁，可也是憨直之人，对赫尔丹更是毕恭毕敬，慌忙上前过来见礼。

胡小天也将赵武晟为他引荐，达哈鲁虽然败在赵武晟之手，但是对赵武晟的武功却深表佩服，他找赫尔丹看来是有事，用本族话叽里咕噜说了一通之后，赫尔丹起身告辞，胡小天也不挽留。

等到赫尔丹离去之后，赵武晟向胡小天道：“主公，看来您此次的竞争对手还真是不少。”

胡小天因赵武晟的这句话而笑了起来：“争？我需要争吗？”心中暗道：曦月本来就是我的，谁敢跟我争？谁又争得过我？

赫尔丹被达哈鲁请了回去，却是那番僧的主意，赫尔丹知道没什么大事之后不禁埋怨道：“国师，我和胡大哥正在饮酒，谈得正是高兴，你没什么事又何必打断我？”

那番僧乃是沙迦国师伽罗，一双深邃的灰蓝色眼睛盯住赫尔丹道：“殿下难道不知道那胡小天是为了何事前来？”

赫尔丹道：“自然是天香国选驸马的事情。”

伽罗道：“殿下既然知道就要对他多一些防范。”

赫尔丹笑道：“此次天香国选驸马的事情已经传遍天下，不知有多少英雄好汉前来凑这个热闹，我防范他一个又有何用？胡大哥也是胸怀坦荡之人，朋友之间又何必采用见不得光的手段。”

伽罗道：“中原人生性狡诈，霍格王子虽然和他结拜兄弟却非情义使然，他当初只不过是西川一个小小的县丞，想方设法找王子结拜也是别有用心。”

赫尔丹道：“无论怎样说都不能否认他是个英雄人物，我十二哥对他也是非常的欣赏呢。”他并不想跟伽罗继续说下去，淡然道：“我去看看妹子。”

伽罗望着赫尔丹的背影暗暗摇了摇头，他叫来自己的一名弟子，压低声音道：“康图，你务必要小心他们的动向。”

伽罗之所以对胡小天一行如此警惕，不仅仅因为胡小天 and 赫尔丹是竞争关系，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他的师弟多吉随同霍格前往西川贺寿之时遇难，根据霍格所说，多吉很可能死于胡小天之手，伽罗心中始终将胡小天视为仇人，今次前来天香国的目的虽然不是找胡小天复仇，可在这里遇上之后，内心的仇恨不知不觉就开始蔓延升腾。

胡小天回房的时候，看到徐慕白的房间仍然亮着灯，知道他还未睡，本想从门前走过，可经过的时候，徐慕白听到他的脚步声从房内出来，笑道：“表弟要睡了吗？”

胡小天道：“正准备回去呢。”

徐慕白道：“我有些话想跟你说。”

胡小天点了点头，跟着他来到房间内。徐慕白为他倒了杯茶，两兄弟在桌前坐了，徐慕白道：“明天我要去办一些事情，估计不能和表弟一道了。”

胡小天心中巴不得分开，毕竟他抵达飘香城还有很多自己的事情要做，若是徐慕白非要跟他捆绑在一起，做事多有不便。他点了点头道：“表格有事只管去做，反正咱们在飘香城还有见面的机会。”

徐慕白道：“明儿是八月初十，到中秋还有五天，咱们兄弟暂且约定，今年中秋夜晚咱们兄弟在飘香城的得月楼相聚赏月如何？”

胡小天连连点头道：“如此最好，也好过一个人在异乡孤孤单单过节。”

徐慕白道：“那帮沙迦人有些奇怪，尤其是跟在赫尔丹身边的那个番僧，

此人武功高强，而且我悄悄观察他的目光，不时都在留意你，而且目光并不友善。”

胡小天其实也留意到了这一状况，徐慕白能够当着自己的面说出来，足以证明他对自己这门亲戚还算是关心的，胡小天笑道：“表哥放心吧，我会多加小心。”

徐慕白道：“咱们徐家在飘香城也有物业，若是你遇到什么难处，可以先去余庆宝庄找人帮忙。”他将一个红木雕刻的鱼龙牌递给胡小天道：“拿着这个去，别人就不会质疑你的身份。”

胡小天心中暗想自己走到今天从未靠过徐家一丁一点，就算遇到什么解决不了的麻烦，金陵徐家也未必能够帮得上自己，就算肯帮，他也不会答应，胡小天并没有去接那面牌子，微笑道：“多谢表哥厚意，只是兄弟我也不会招惹什么麻烦，表哥若是真心想帮我，我倒是有一件事相求。”

徐慕白点了点头道：“表弟只管开口，只要愚兄能够办到，一定倾力而为。”

胡小天道：“你知不知道我爹的下落？”

徐慕白被胡小天问得一怔，然后叹了口气道：“表弟，我对此事并不知情。”

胡小天道：“我爹当年之所以决定出海前往罗宋为大康开拓粮源，起因乃是外婆的一封亲笔信。”他几乎能够断定胡不为和徐家之间从未中断过联络。

徐慕白道：“这些事我从未听奶奶提起过，也从未听徐家的任何一个人提起过。”

胡小天道：“表哥若是不知道就算了，他日若是有机会见到外婆，我亲口问她就是。”

徐慕白点了点头道：“一定会有机会。”

胡小天跟他说这番话的目的并不是要从徐慕白这里得到什么消息，徐慕白在金陵徐家毕竟是一个小字辈，核心的秘密徐老太未必会告诉他，胡小天的用意是通过徐慕白的嘴向徐家传递信息，这件事自己不会轻易作罢。一旦徐家人有所反应，那么他的机会也就来了。

第六百一十七章【竞争心理】（下）

翌日清晨，胡小天起床之后听说徐慕白已经先行走了，他让赵武晟去安排准备，尽快前往飘香城。他们用完早饭离开客栈的时候，看到那帮沙迦人仍未起床，胡小天懒得跟他们同路，让客栈老板代为转告，就率领众人出发前往飘香城。

前往飘香城的官道之上人群络绎不绝，这其中多半都是前去应征驸马的，一路之上看到不少人在比武打鬥，却是因为大家的目的一致，难免会发生冲突，有些性情暴躁的年轻人一语不合就发生了冲突，轻者拳脚交加，重者拔刀相向。

胡小天原本以为早起离开就能赶在天黑之前抵达飘香城，可真正上路之后，却发现每走出一段距离就能遇到打鬥，讲究点的单打独斗，要么就是双方聚众群殴，不讲究的干脆就是以众凌寡，这帮家伙似乎认为干掉一个对手，自己成为驸马的希望就大上一分。

虽然外人的打鬥跟胡小天没什么关系，这帮人造成了前往飘香城路段的多处交通堵塞，胡小天也不得不多次耽搁，这样走走停停，不知不觉已经到了中午时分，听到身后马蹄阵阵，却是那帮沙迦人也赶了上来。

赫尔丹看到胡小天，远远笑道：“胡大哥，你怎么不等我呢？”

他身边妹妹蒙娅恶狠狠瞪了赵武晟一眼，以鄙夷的语气道：“还不是担心咱们抢了他们的先，生怕自己做不成驸马？”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了，他可没那么小心眼儿，招驸马又不是比跑步，先到先得，人家九月初九才正式招驸马，跟到的早晚没关系。

赫尔丹板起面孔斥道：“蒙娅！不得无礼！”

胡小天放缓马速和赫尔丹来到一处，笑道：“我去飘香城还有些事情要办，又看到你仍未起床，所以不忍心打扰兄弟休息。”

赫尔丹笑道：“胡大哥别跟这丫头一般见识，只是你们为何才走到这里？”

胡小天指了指前方的人群道：“这已经是我们今天上午遇到的第五场打鬥了，两帮人在那里争驸马呢，全都争得不可开交，好像赢了就能当驸马似的。”

赫尔丹也不禁笑了起来，他们在途中也遇到了这种状况，不过应该比胡

小天还要顺利一些，不然也不会追赶上胡小天的脚步。

赫尔丹向身后道：“达哈鲁，你去开路！”

达哈鲁从后方冲了上来，他手中拎着两只大铁锤，胯下黑色骏马也比寻常马匹大上一号，端得是威风凛凛，宛如天神。胡小天看到他这番模样心中也是暗赞，真是一条威猛的好汉，若是此番带着熊天霸一起过来，却不知他们两人的大锤谁的厉害，其实这个问题根本不需要考虑，熊天霸力大无穷，大锤使得出神入化，就算是赵武晟也不敢说能够赢他，而赵武晟却战胜了达哈鲁，由此证明熊天霸的武功远在达哈鲁之上。

达哈鲁纵马向前方激烈交战的人群冲了过去，哇呀呀怪叫道：“好狗不挡道，挡道非好狗，尔等给我散开了！”手中大锤风车般挥舞。

交战的双方看到突然冲上来一位番邦莽汉，看这块头，看这气势根本不是他们能够低档的，那对大锤如同两个大傻瓜似的，沾上哪还能有命在，一个个慌忙停下交战，向两旁闪避。

达哈鲁刚才就是这样开路，看到众人闪避，不由得心中有些得意，大叫道：“尔等全都给我散去，公主是我家王子的！谁都不许争！”

就在他破开人群之际，前方却忽然一道人影向他迎了上来，一道寒芒径直向他劈落。

达哈鲁定睛望去，却见对方乃是皮肤黧黑破衣烂衫的青年，手中一把黑铁剑，身躯腾跃在半空中，居然比骑在上面的他还要高出三尺，一剑砍向他的脑袋。

达哈鲁大吼一声扬起双锤迎击出去，对方的铁剑虽然比寻常的剑要重上一半，可是份量跟他的大铁锤还是不能比，达哈鲁认为自己至少要将对手的兵器磕飞。可现实却出乎他的意料，当的一声巨响过后，达哈鲁竟然被对方震得连人带锤从马上跌落下去，两只大锤在地上砸了两个深坑，那青年稳稳跨在了达哈鲁的马上，冷哼一声道：“也不睁开眼镜看看这是什么地方，岂容你们番人猖狂？”

达哈鲁的那匹坐骑被生人骑乘，当然有所不甘，马上扬起前蹄发出咳律律一声长啸，试图将那青年人掀翻马下，那青年气沉丹田，身躯下压，竟然将那坐骑压得噗通一声跪倒在地。

看到此人如此神力，众人都是心中惊叹。

沙迦人的阵营之中，一道红色的人影宛如烈焰般冲了出去，却是沙迦公主蒙娅，她向来刁蛮，性如烈火，看到己方人员受挫，自然咽不下这口气，

手中长鞭一抖，有如毒蛇般向那青年颈部缠绕而来。

青年还未从马背上下来，看到长鞭已经来到面前，他不慌不忙，将手臂探身出去，稳稳抓住鞭梢，借着蒙娅的提拉之势，双腿一夹一提，胯下坐骑也跟着站了起来。

蒙娅紧咬牙关试图将长鞭从对方手中夺回，可是对方先是用一拉，却又猛然放手，蒙娅惊呼一声，身躯因为用力过猛向后倒去，眼看就要从马背上落下，虽然不可能受重伤，可是在众目睽睽之下若是被人摔一个屁墩儿也是难看之极。

关键时刻还是赵武晟冲上去，一把摁住她的肩头，这才避免了蒙娅掉落马下的窘况，也不是赵武晟想帮她，可偏偏就这么巧，赵武晟就在她身后不远的地方。

蒙娅转身瞪了赵武晟一眼，低声道：“要你多事！”

赵武晟不由得苦笑，当真是好心搭上了驴肝肺，自己真是自找麻烦。

赫尔丹两道浓眉拧在了一起，那青年人两度出手，不但将达哈鲁击落马下抢了他的马匹，刚才还差点伤了蒙娅，赫尔丹自然感到颜面受损。他向伽罗看了一眼，伽罗会意，低声嘀咕了一句，马上他的弟子康图纵马从队伍中步出。

青年人接连击败了沙迦使团中的两人，脸上的自信越发浓烈，望着从队伍中走出的这个年轻番僧，他不屑笑道：“番人都是那么不知进退吗？”

康图也不说话，一双灰褐色的眼睛死死盯住那青年人，青年人被他盯得有些不耐烦，怒道：“你盯着我做什么？要打就打，没胆子就给老子滚回去！”

胡小天却隐约觉察到情况不对，那番僧出列之后并没有急于进攻，眼神怪异，十有八九是想要利用摄魂术对付那青年人。胡小天不由得想起此前去西川给李天衡拜寿的时候，遭遇摄魂高手多吉的事情，如果不是当时维萨在他的身边，自己都险些着了多吉的道儿。这青年人武功剑法虽然不错，可是比起自己还有很大差距，定力方面超过自己的更是不多，恐怕这年轻人会吃亏。

果不其然那青年只说了一句话，就感觉自己的目光再也脱离不了对方的眼睛，那番僧康图的眼睛有若磁石一般将他的目光牢牢黏住。头脑间忽然感到嗡的一声，然后整个脑海陷入一片空白。

康图此时纵马冲了出去，他以摄魂术控制住对方的心神，然后发动攻

击，一拳狠狠击打在那青年的下颌之上，将毫无戒备的对方打得身躯横飞了出去，重重跌落在马下。

现场顿时鸦雀无声，众人刚刚才看到这年轻人大显神威，可是从沙迦阵营出来这个番僧之后马上形势逆转，在番僧的面前这年轻人甚至连反应的机会都没有就已经被击落马下。

达哈鲁看到那年轻人就摔落在自己前方不远处，他怒吼一声扬起大铁锤就要照着那年轻人脑袋砸落。

胡小天及时阻止道：“不可！”

赫尔丹也在同时发声，虽然达哈鲁不会听胡小天的吩咐，但是他对赫尔丹这个主子却是绝对服从，听到赫尔丹喝止，慌忙停下手上的动作。

那年轻人捂着胸口坐在地上，表情浑浑噩噩，有若梦游一般。

胡小天对他不觉有些同情，如果光明正大的比拼，这年轻人的武功未必会摆在番僧康图手下，可康图用上了摄魂术，这年轻人一时半会儿很难清醒过来。

赫尔丹也不想生事，毕竟是在天香国内，若是惹出人命，他们也会有很大的麻烦，趁着众人闪开通道的功夫，赫尔丹号令大家尽快上路不得继续耽搁。

胡小天本想离去，却听赵武晟道：“奇怪，那年青人好像有些不对。”

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那年青人忽然从地上缓缓站起身来，捡起地上铁剑，目光死死盯住前来想要扶起他的一人，然后缓缓走了过去。

胡小天暗叫不妙，看着年青人的状况显然意志仍然被人控制，控制他意志的番僧虽然走了，可是影响力仍在，从那年青人血红的双目来看，他应该是要大开杀戒了。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那番僧的心肠实在歹毒，他们在这年轻人的身上动手脚，比他们直接杀掉他还要恶毒一些。他向赵武晟使了个眼色，赵武晟扬声道：“大家离他远一些！”

第六百一十八章【投石探路】（上）

众人也发现情况不妙，一个个纷纷向四周散开，年轻人看到众人离他而去，忽然发出一声怪叫，扬起手中铁剑向最近的那人追杀而去，那人没料到他会向自己出手，躲闪不及，被他一剑砍中肩头，顿时血花四溅。年轻人又是一剑向他心口戳去，显然要将对方置于死地。

赵武晟距离两人最近，他腾空飞跃而起，抽出腰间佩刀，挡住年轻人的去路，佩刀和对方铁剑相撞，赵武晟也感到手臂一麻，想不到对方的膂力居然如此强大。

那年轻人精神被番僧控制，脑海中杀意凛然，手中铁剑宛如疾风骤雨般向赵武晟招呼而去，赵武晟和他的武功应该在伯仲之间，不过吃亏在对方手下毫不留情，而赵武晟只是想阻止他，并没有想过置他于死地，所以在交手之后落尽下风。

胡小天看准机会，猛然爆发出一声大吼，这声吼叫名为惊魂吼，乃是摄魂宝典中解除迷魂状态的方法之一，由维萨亲自教授给他，当初也是为了以防万一，万一遇到摄魂师可以帮助同伴解除迷魂状态，想不到今日派上了用场。

胡小天的内力极强，这声惊魂吼震得众人耳朵全都是嗡嗡作响，那年轻人经此一震，整个人突然就呆在了那里，手中刺到半截的铁剑也停了下来。

赵武晟趁机跳出战圈，却见那年轻人脸上充满迷惘，不过刚才浓重的杀气似乎有所减退。

胡小天道：“这位朋友，你醒醒！”

那年轻人眨了眨眼睛，此时意识方才慢慢恢复，看到自己手中的铁剑已经被鲜血染红，刚才被番僧目光困住之后发生的事情他竟然一点都不记得了，顿时吓出了一身的冷汗。喃喃道：“我……我做了什么？”

赫尔丹行出一段距离方才意识到胡小天并未跟上来，转头看了看，正听到一声震撼人心的大吼。身边国师伽罗原本眯起的双目陡然睁大，迸射出两道摄人心魄的寒芒。

康图道：“师父，有人坏了我的大计。”

伽罗点了点头，目光瞬间又黯淡了下去，低声道：“他很不简单。”心中暗叹，难怪师弟多吉会败在他的手里。

胡小天拿了一些金创药给那名无辜受伤的武者，那名破衣烂衫的年轻人也是内疚不已，搞清楚全部状况之后，他过来向胡小天道谢，他叫谢天穹，此次前往天香国并不是为了应征驸马，而是为了寻找亲人，胡小天看到他剑法出众，应该经过高手调教，只是有些奇怪这谢天穹为何会主动站出来挑战沙迦人，谢天穹因为胡小天刚刚帮了自己也不隐瞒，他乃是南越国人氏，住在南越国西南边境，后来因为沙迦人入侵家园被毁，亲人被杀，南越国又无力保护自己的百姓，所以谢天穹四处流浪，遍访名师学习武功剑法，今日在途中遇到沙迦使团，按捺不住心中仇恨，所以冲上来挑战，却想不到对方阵营之中竟有摄魂师存在，非但没有能够出气，反而差点被对方算计，如果不是胡小天及时喝醒，恐怕已经犯下大错。

听说胡小天他们也是前往飘香城，谢天穹主动提出要跟他一起同行。

胡小天看出他的心思，谢天穹应该不是鲁莽之人，刚才的挫折应该让他后怕不已，若是途中再遇到沙迦摄魂师，恐怕就没有这次那么幸运了，胡小天也不点破，加上对他的武功非常欣赏，就愉快答应了他的请求。

胡小天刻意放缓了行进的速度，这是为了避免和赫尔丹等人再度碰面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不过有沙迦人在前方开路，接下来再也没有遇到阻碍，夜幕降临之时，他们已经来到了飘香城。

飘香城乃是天香国都，也是天香国第一大城，近百年来就有东南第一富庶之地的称号，因为其独特的地理位置，成为海外商贾汇聚之地，最近因为招纳驸马之事又成为天下瞩目的焦点，为了提防有不法之人混入城内，所以入城之时的盘查也比平时严格了许多。

胡小天他们来到城门前时，刚好城门就要关了，他们赶在最后一批进入城内，胡小天并未抬出福王杨隆越的旗号，毕竟他和福王结拜的事情非常隐秘，他也不想过早暴露他们之间的关系。

因为招纳驸马的事情，最近一段时间从天下各处赶来的宾客络绎不绝，飘香城大大小小的客栈基本上都已经满了，普通的百姓也看到了这千载难逢的商机，将自家的房间腾出来临时招待客人，饶是如此整个飘香城还处于一房难求的状况。

谢天穹向胡小天道：“胡公子，您若是不嫌弃请随我去朋友那边暂住。”

胡小天其实事先已经安排展鹏和梁英豪他们过来准备，自然不会缺少住的地方，他笑道：“谢兄，不瞒你说，我在飘香城也有朋友，不愁没地方落脚，不如谢兄跟我一起过去？”

谢天穹听他这样说也只能作罢，抱拳告辞道：“既然如此，天穹就此别过，胡公子若是有什么用得上我的地方，只管去西城土地庙旁的董家庄，到

了那里一问自然能够联络上我。”

胡小天微笑跟他别过。

等到谢天穹走后，赵武晟道：“主公，展鹏他们买下的宅子就在西城。”

胡小天道：“什么地方？”

“翠园！”

翠园曾经是某位天香国商人的私宅，因为家道中落所以低价变卖，福王杨隆越得知这件事之后，刚巧胡小天让展鹏他们过来在飘香城安排落脚点，于是杨隆越就安排人帮他们牵线搭桥，以极低的价钱将翠园拿下。

展鹏和梁英豪这段时间已经将这里修葺一新，还雇佣了不少的仆人。他们也估摸着胡小天这两日就要到了，不过他们认为胡小天会直接坐船从内河抵达飘香城，所以每日都会去港口值守，却想不到胡小天因为走内河太过耽搁行程，干脆从陆路先行前来。

胡小天一众人来到翠园的时候，展鹏从港口还未回来，梁英豪听闻他们到了，惊喜万分地迎了出来，笑道：“公子，我们就猜您这两日应该到了。”他留意到展鹏没有和他们一起，有些诧异道：“怎么？展鹏没有跟你们一起过来？”问过之后方才知道胡小天是从陆路过来的，梁英豪连忙安排人去港口将展鹏叫回来。

胡小天在梁英豪的陪同下进入翠园，发现这座宅子虽然算不上大，可是布置精巧雅致，颇具南国风味，梁英豪已经让人准备好了热水，胡小天沐浴更衣出来，展鹏也已经到了。

众人相别数月在异国他乡重逢也是欣喜非常。

此时酒菜也已经准备好了，众人落座之后，胡小天感叹道：“这里的天气可真是炎热，刚刚洗过澡又是一身的汗。”

展鹏道：“立秋之后已经好多了，前两日热得才叫厉害，我们兄弟两人恨不能肋下生出双翅，飞回东梁郡，咱们那边夏天才好过呢。”

梁英豪道：“今儿有些反常，不过立秋之后，这气温一天比一天降落，至少晚上已经能睡个安生觉了。”

胡小天端起面前的酒杯道：“辛苦两位哥哥了！”

展鹏和梁英豪道：“谈不上辛苦，其实是主公给我们一趟美差，天香国虽

然很热，可是这里的美景、美食、美色都非常出众，我们兄弟俩也是忙里偷闲，逍遥了几个月呢。”

赵武晟哈哈笑道：“你们倒都是明白人，若是留在东梁郡，也要天天在太阳底下练兵，只怕要晒脱皮了。”

几人又同声笑了起来。

展鹏道：“不是说夏长明也一起来了？怎么没见他过来呢？”

赵武晟道：“长明跟着船只一起过来，他现在忙着陪美女哪还顾得上咱们呢。”

一句话勾起了梁英豪和展鹏的好奇心，两人纷纷询问。

胡小天心中暗笑，看来好奇心谁都有。几人推杯换盏，胡小天简单将他们前来途中的经历说了，他问起福王杨隆越的事情。

展鹏道：“按照主公的吩咐，我们将福王护送回来之后，就不再跟他联络，除了帮忙买下这座翠园，福王也未曾跟我们主动联系过。”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他在天香国朝内的地位非常微妙，他去东梁郡的事情也非常隐秘，还是越少人知道我们之间的关系越好。”

梁英豪道：“这两日不停有人来到飘香城，大都是为了应征驸马，据说这次单单是报名参加驸马应征的就已经有了七千多人，报名截止要在八月十五之前，以目前的势头超过万人应该没有问题，天香国这次选驸马可以说是从古到今规模最为宏大的一次，实打实的万里挑一呢。”

胡小天道：“龙宣娇不止是为了选驸马，她是要从中选择一个最利于自己的盟友啊！”

展鹏道：“我听说不但列国皇室都派出了代表前来，而且天下各大帮派门阀也有代表过来。”

第六百一十八章【投石探路】（下）

梁英豪毕竟是土匪出身，粗话脱口而出道：“这老娘们究竟想干什么？”

胡小天微笑道：“总之不是好事，我在途中见到了不少决斗火拼，选婿还未开始就已经发生了无数类似事件，若是选婿正式开始，彼此的争端肯定不少，我看龙宣娇说不定要借着这件事挑起各方矛盾，制造仇恨。”

赵武晟道：“匹夫无罪怀璧其罪，谁要是当了驸马，那么这个人岂不是就要成为众矢之的？”

几人同时向胡小天望去，他们都在为胡小天担心，胡小天此行的目标非常明确，映月公主他志在必得，至于这个驸马他倒不在乎。

胡小天道：“我忽然想到了一件事，你们说若是有人知道谁最有希望成为驸马，那么在正式结果未出来之前，大家会怎么做？”

三人都没有说话，胡小天道：“大家就会群起而攻之，在结果没有揭晓之前先将这个最有希望成为驸马的人干掉。”

木秀于林风必摧之这个道理所有人都知道，天香国的这次征选驸马绝没有听上去那么浪漫美好，其背后的真相却是血腥和残酷。

晚宴之后，展鹏陪同胡小天返回房间，掩上房门方才低声道：“主公，我见到慕容姑娘了。”

胡小天的表情瞬间变得凝重起来，慕容飞烟的失踪对他来说始终是一个难以解释的谜团，他并不理解胡不为为什么要将慕容飞烟留下？以慕容飞烟的武功，明明有机会返回大康，可她却为何最终选择留在天香国？他点了点头道：“她怎么说？”

展鹏叹了口气道：“她好像已经不记得我了。”

胡小天内心一震，脱口道：“什么？”

展鹏道：“我可以断定不会认错，但是她跟我对面经过的时候，似乎根本不认识这个人。”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也许慕容飞烟是故意没有和展鹏相认，毕竟这是在天香国境内，也许她有不得已的苦衷，他低声道：“你知不知道她身在何处？”

展鹏道：“如今她被天香国太后赏识，被封为凤翎卫副统领。”凤翎卫乃是皇太后龙宣娇身边的一只亲卫军，共有三千余人，清一色由女性武功高手组成，慕容飞烟能够成为龙宣娇近卫军中的一员，足见她应该已经获得了龙宣娇的信任。这就让情况变得越发扑朔迷离，胡小天实在想不透则其中究竟发生了什么？如果说过去慕容飞烟没有离开是因为受人所制，现在她身为凤翎卫副统领，已经是自由之身，只要她愿意，随时都能够离开天香国回到自己的身边，可她为何迟迟没有离去？难道真如展鹏所说，她已经丧失了记忆？

胡小天沉思良久方才道：“有没有其他人的消息？”

展鹏道：“除了慕容飞烟之外，其他人我们还未有缘相见，而且我们的活动范围仅限于飘香城，也许他们未必都在这里。”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辛苦了。”

展鹏笑道：“没什么好辛苦的，主公长途跋涉而来，我就不耽搁您休息了。”他起身告辞离去。

胡小天却陷入久久的沉默之中，天香国这边的事情终于到了解决的时候，昔日的许多恩怨在此都要有个了结，只是展鹏刚才的话又让他心中蒙上了一层阴云，胡不为当初的离开，到底还有多少的秘密？

胡小天抵达天香国的消息第一时间传到了福王杨隆越耳中，然而杨隆越却不敢公然过来跟他相见，毕竟福王现在的一举一动都在太后的监视之下，若是和胡小天接触得太过频繁，让龙宣娇有所觉察，必然会生出警觉之心。

福王派出他的亲信，也是他的首席谋士廖元生前来问候。

胡小天于翠园之中接见了廖元生。

廖元生首先替福王问候了胡小天，然后解释福王不能亲自前来的原因。

胡小天对杨隆越是不是能够亲自前来并不关心，他此番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将龙曦月和慕容飞烟两人从天香国带回去，顺便再解决一下昔日的恩怨当然最好不过。

胡小天道：“听说这次来了不少人。”

廖元生点了点头道：“太后将招驸马的消息向天下广为散布，非但如此，还答应，谁要是有幸被映月公主相中，成为入幕之宾，太后还会奉上一笔厚重的嫁妆呢。”

胡小天道：“这嫁妆到底有多厚重？”

廖元生向胡小天凑近了一些，压低声音道：“太后决定将天香国和南越国之间的一片名为红木川的地方赠给映月公主当嫁妆。”

胡小天闻言一怔，他对红木川早有所闻，知道这片区域依山傍海，地形南宽北窄，单就面积而言要比自己目前掌控的区域还要大上一倍，在历史上红木川的归宿始终都是一个模棱两可的问题，最早曾经属于大康，后来因为此地太远，加上部族众多，大康对此地重视不够，所以对红木川的管理名存实亡，等到天香国崛起之后，势力侵入红木川，而南越国也意图染指这片土地，两国之间围绕红木川的争斗持续了近百年，直到三十年前方才互相签下协议，红木川由天香国名义上管理，但是南越国的百姓出入此地并不受到任何的限制，实际上等于是双方共同使用这块地方，而且他们也达成了一个默契，谁也不会主动改变红木川的现状。如今天香国将红木川作为嫁妆，等于即将一手打破这里的平衡。

廖元生道：“若是这个消息公开之后，恐怕天下英雄更要趋之若鹜了。”

胡小天道：“太后是要挑起一场天下纷争啊！”

廖元生道：“据我所知，沙迦、南越、西川各方对红木川都是志在必得。”

胡小天道：“太后的用意如此明显，别人未尝不会识破她的本意。”

廖元生叹道：“那又如何？焉知别人不会顺水推舟，将计就计？天香国若是由着她这样折腾下去，亡国之日已经不久了。”作为天香国的臣民，他对王国命运也不由得产生了深深的忧虑。

胡小天忽然想起了一句老话，娘们当家，墙倒屋塌，看来女人在政治上的确有先天的局限性，眼光不够，格局太小，这个龙宣娇也无法跳脱出自身的局限性，他又问起蓝先生也就是胡不为的事情。

廖元生道：“蓝先生最近都没在飘香城，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他这段时间都在南阳湾。”

“南阳湾？”胡小天不禁皱起了眉头，南阳湾乃是位于天香国最南端，再往南就是茫茫大海，从南阳湾到飘香城还有六百里的距离，难道胡不为故意避开此次招亲？

廖元生道：“南阳湾集结了我们天香国最精锐的水师。”

胡小天因他的话而想到了胡不为从大康带走的一万名精锐水师将士，枪

杆子里出政权，任何时代任何社会多半脱不开这个现实，也许胡不为早就意识到，唯有将天香国的军权牢牢控制在手中，方才可以保证龙宣娇的统治。他低声道：“廖先生，你有没有听说过周默和萧天穆的名字？”

廖元生有些迷惑地摇了摇头道：“从未听说过。”

胡小天心中暗忖，周默在西川的时候曾经用过周霸天的名字，过去既然可以，现在仍然可以这样做，来到天香国之后，兴许他和萧天穆都已经改名换姓。

胡小天取出自己根据印象手绘的两人的画像，过去的那点绘画功夫到底还是派上了用场。廖元生接过画像，看清上面两人的模样不禁一惊道：“这个人是狄振天！最近两年深受重用，乃是南阳湾水师的统领。”他所指的正是周默。

胡小天对此早有了思想准备，周默啊周默，你们将我骗得好苦，从结拜到现在，老子连你们的真名都不知道，可以说胡小天对两人曾经无比的信任，一度将两人当成自己的手足一般看待，可最后却被他们出卖，这种伤害是极其深重的。

廖元生只是认出了周默，至于萧天穆他根本毫无印象。

廖元生又告诉胡小天，虽然抵达了飘香城，可还需尽快前往报名，应征驸马的截止日期就在八月十五，他此番特地带了一块凤鸣牌过来，这令牌相当于出入各大官邸的特殊通行证，有了这块牌子就可以直接进入各大行署官衙，避免排队等候。胡小天接过看了看，这玩意儿倒是有用，相当于现代社会的VIP贵宾卡，看来任何社会，任何国度都有特权的存在。

廖元生离去之后，胡小天就叫上赵武晟一起去了鸿胪寺，等到了鸿胪寺马上就明白为何廖元生会专程送凤鸣牌给自己，但见鸿胪寺外人山人海，全都是过来报名应征驸马的人，因为距离报名截止日期还有两日，很多人连夜就在门前排队。

鸿胪寺也起到了第一关筛检的作用，首先淘汰掉得就是年龄不符者，按照规定年龄要在十八到四十之间，然后要淘汰女扮男装者，乍听不太可能，可进来浑水摸鱼的不少，单单是最近三天就抓起了十二个女扮男装滥竽充数的。身有残疾，外貌丑陋也属淘汰之列，最后一步才是核查身份，这一步其实也是最为严苛的一步，没有一定的身份，就算你其他条件都达到了也休想成功报名。

第六百一十九章【怒其不争】（上）

如何证明你有身份？列国王公贵族自然不必说，没有如此显赫出身的就要有推荐信，没有推荐信的就要缴纳一百金作为押金，连一百金都缴纳不出来的，证明你根本没资格前来报名。

刚开始的时候只是鸿胪寺负责这件事，可很快他们就发现仅仅依靠自己几个人根本忙不过来，于是又奏请皇上，请户部帮忙，单单是点收银子就够户部忙活的了，初步估计，单单是押金就至少收了一百万两金子，当然这笔钱最后是会退还的。其实就算是不还，谁也不至于因为一百金而跟天香国朝廷过不去。

胡小天发现天香国还真是够黑，借着招驸马的事情不但赚足了眼球，还落足了实惠。

凭着廖元生送来的凤鸣牌，胡小天直接进入了鸿胪寺，鸿胪寺卿汪且直也因为这张凤鸣牌而亲自接见了胡小天。自从鸿胪寺负责报名以来，能让汪且直亲自接见的也不超过二十个人，胡小天恰恰是其中之一。

虽然外面人声鼎沸，可是鸿胪寺的内衙之中还是非常的幽静，汪且直是个和蔼的中年人，他在天香国一向以好人缘著称，担任鸿胪寺卿已经有十年，和列国之间的关系都非常融洽，这样的人当然知道什么样的关系需要维护，什么样的人需要照顾。凤鸣牌乃是皇太后发给皇室宗亲 and 朝内重臣的一枚特殊通行符，能拥有这样东西的人身份非比寻常，汪且直自然不敢怠慢。

等到和胡小天相见之后，汪且直方才知道眼前这位居然是最近彗星般崛起于庸江流域的一方霸主胡小天，内心也是激动不已，赶紧邀请胡小天落座，让人送上香茗，他笑道：“汪某不知胡公子会过来，怠慢之处还望见谅。”

胡小天笑道：“天香国招驸马的事情如今名动天下，我又岂能不来凑这个热闹，其实我早就想来天香国拜会贵国王上，只是一直以来因为琐事羁绊而未能成行，最近总算有了时间，趁此机会来天香国，一是为了向映月公主求亲，二是想和贵国的王上会晤，增加彼此的了解，顺便探讨一下天下大势，还望汪大人代为安排。”

汪且直连连点头道：“此事汪某一定即可向王上转达。”

胡小天道：“听说此次前来应征驸马的人不少啊！”

汪且直故意叹了口气道：“可不是嘛，本来太后的意思是要在国内选拔天香国驸马，可映月公主却说她要亲自选拔，太后拗不过她的意思，方才答应

将范围扩大到天下英豪，原本也没有想到会引起这么大的轰动，可是消息一经公布，便应者云集，我们鸿胪寺负责初步遴选，还有两日就是截止之期，根据目前的状况来看，报名者要超过一万人了。”

胡小天心说，都把责任推到龙曦月的身上，曦月心中只有我一个，岂会答应你们这样胡作非为？他也没有点破，只是微笑道：“这万里挑一岂不是要让公主挑花眼了？”

汪且直道：“当然不可能让公主从这么多人中挑选，我们鸿胪寺负责初选，将不符合条件的筛选出去，即便是这样也有一万人。等过了中秋，再由鸿胪寺和礼部进行二轮筛选，将其中的鱼目混珠者剔除，估计这一轮又要筛除过半，剩下的那些人，分成文武两大阵营、由兵部、吏部负责筛选，找出文武双全者，这一轮过后剩下的估计也就不到一千人了。”

胡小天呵呵笑道：“就算是一千人也不少了。”

汪且直道：“这一千人会由太后亲自出卷考核，从中挑选出最后的一百人，所以映月公主只需要从这一百人中挑出如意郎君即可。”

胡小天道：“听汪大人这么说，我都要打退堂鼓了。”

汪且直笑道：“胡公子英雄年少，仪表堂堂，文武双全，威震一方，以您的条件，根本是不需要经过那么多考核的，依我之见，您应当可以直接进入最终的百人名单。”这可不是汪且直故意恭维胡小天，单看胡小天的长相，再想到他的条件，胡小天别说是进入最终百人名单，就是十人名单中也应该有他的名字。

胡小天道：“不是说规矩不能乱吗？”

汪且直道：“任何规矩都是人定的。”此人倒是圆滑。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他将一封信递给汪且直道：“这是汪先生的一位朋友托我给您送来的一封信，面见王上的事情还望汪大人代为安排。”

汪且直点了点头，心中有些迷惑，不知是哪位朋友托他给自己送信，等到胡小天离去之后，他方才小心拆开了那封信，却见里面装着一张十万两的银票，汪且直吓了一大跳，旋即心中一阵狂喜，这胡小天果然不是寻常人物，出手真是阔绰非凡。

胡小天和展鹏一起走出鸿胪寺，展鹏笑道：“主公今天的事情还顺利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非常顺利！”朝中有人好做事，福王杨隆越虽然没

有现身，却已经将此次招纳驸马的流程，以及各个关键的环节调查得清清楚楚，并让廖元生转告胡小天，汪且直这个人虽然表面一团和气，可是此人贪财吝啬，想要打动此人，让他死心塌地地为你办事，就必须要用金钱将之征服，所以胡小天出手就是十万两的红包，汪且直虽然借着这次的机会敛财不少，可是如此大的红包却是头一份。收入钱财，为人消灾，让他帮忙解决一些小事，直接将胡小天送入最终的百人名单应该没有任何的问题。

胡小天来到鸿胪寺门外的时候，正看到一群人也朝这边走了过来，胡小天看得真切，对方竟然是西川李鸿翰，要说这位李鸿翰还差点成了胡小天的大舅子，陪在李鸿翰右侧的正是西川首席谋士张子谦。

胡小天和他们可都是旧识，虽然和李鸿翰之间始终都没有什么愉快的记忆，可狭路相逢也需要打声招呼，胡小天满脸笑容道：“张先生！”先招呼张子谦，故意忽略李鸿翰也是存心给这厮一个难堪。

李鸿翰唇角泛起一丝淡淡的冷笑。

张子谦呵呵笑了起来，他老谋深算当然知道胡小天先跟自己打招呼的目的，迎上前去：“胡老弟，哈哈，想不到你也来了！”他主动向胡小天道：“我家少将军也来了！”总得有人起到搭起桥梁的作用。

胡小天和李鸿翰目光相遇，想当初李鸿翰曾经两度坑害自己，不过念在夕颜的份上，还是算了，胡小天微笑抱拳道：“李兄别来无恙！”

李鸿翰也抱拳还礼道：“胡老弟好，你不是大康的未来驸马吗？怎么也会过来凑这个热闹？若是让永阳公主知道，此事可不好交代吧。”他根本是哪壶不开提哪壶。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老黄历了，可能是我这人天生不受人待见，定下来的亲事总会被人搅黄，先是跟你妹子，然后是永阳公主，最后全都不欢而散，无疾而终！”

李鸿翰本来想嘲讽他，却想不到被他倒打一耙，冷笑着望胡小天道：“可能是胡老弟眼界太高，目空一切吧。”

胡小天道：“我就是一个苦孩子，还谈什么眼界，这年头干什么都不容易，想安安静静当别人的女婿难啊！咦？对了，李兄不是早就有了家室，怎么也抛弃妻子来凑这个热闹？”

李鸿翰的脸色越发难看了。

张子谦干咳了一声道：“胡老弟有所不知，我家少夫人因病去世了。”

胡小天道：“这么巧？不过这就是你李兄的不对了，嫂夫人对你这么好，就算她去世了，你也该终身不娶以此明志，何必忙着续弦，你不怕外人说闲话啊？”

李鸿翰再也按捺不住心中的火气怒道：“你……”

张子谦慌忙隔在两人之间，笑道：“胡老弟，我们还有要事在身，就此别过，回头咱们再叙旧。”

胡小天笑咪咪道：“好啊，好啊！对了，最近有没有见过我无忧妹子，我心里记挂着她呢。”

李鸿翰方才走了几步，听到他提起自己的妹子顿时又停下脚步，张子谦悄悄牵了牵他的衣袖，催促他离开，等到双方走远，李鸿翰咬牙切齿道：“这混账当真气死我也！”

张子谦低声道：“少将军，小不忍则乱大谋，他是故意在气您，你要是生气就中了他的圈套了。”

李鸿翰道：“天香国太后为何也邀请了他？”

张子谦意味深长道：“因为她真正的目的不是选婿，而是要选择一个最有利的盟友。”

天香国明德殿内太后龙宣娇慵懒靠坐在长椅之上，鸿胪寺卿汪且直恭敬站着。

龙宣娇道：“确定那是胡小天？”

汪且直回禀道：“启禀太后，的确是胡小天本人。”

“你对他的观感如何啊？”

“此人年轻有为，英俊潇洒，做事冷静果断，的确是年青一代中不得多得的翘楚人物。”汪且直极尽誉美之词。

龙宣娇听到这里不禁呵呵笑了起来：“汪且直，你到底拿了人家什么好处？居然这么帮着他说话？”

第六百一十九章【怒其不争】（下）

汪且直吓得额头冒出了冷汗：“太后，臣说得可全都是内心中的真实印象，此前臣和胡小天从未有过任何接触，更不会拿他任何的好处，绝无半分的偏袒。”

龙宣娇嗤之以鼻道：“你紧张什么？哀家跟你开个玩笑罢了，你是什么人，哀家还能不清楚吗？”心中却暗忖，这汪且直就是个见钱眼开的家伙，说不定真从胡小天那里得到了好处，不然也不会在自己面前对他一通褒奖，而且上午才见过胡小天，便风急火燎地过来向自己禀报，还帮胡小天传话想见自己。她沉吟了一下道：“哀家倒是想见见他，不过现在这种时候，各国都有王公贵族过来，提出要和哀家见面的实在太多，若是哀家开了这个先例，总不能厚此薄彼，算了，还是暂时不见了，一视同仁，省得别人说闲话。”

汪且直道：“太后圣明！”

汪且直离去没有多久的时间，天香国王杨隆景就到了，从他脸上阴郁的表情来看，他的心情应该不算太好，大步来到明德殿内，皱了皱眉头，向周围宫人道：“你们都出去，朕有话要和母后单独说。”

一群宫人齐齐将目光投向龙宣娇，直到龙宣娇摆了摆手，他们方才退去。

龙宣娇笑道：“王上怎么今儿得空过来了？你不是去了雁城围猎，原定后天才回来吗？”

杨隆景道：“飘香城这么热闹，孩儿当然也要回来看看。”

龙宣娇敏锐觉察到他情绪有些不对，微微一笑，起身来到他的身边，伸出手去抓住他的双手，端详着他的面庞，有些心疼道：“这才几天啊，你黑了也瘦了！”

杨隆景道：“母后不是常说，孩儿养尊处优惯了，应该多多磨砺，多多承担吗？”

龙宣娇笑道：“你这孩子是不是生哀家的气了？”

杨隆景道：“母后，孩儿不明白，为什么你一定要大张旗鼓地搞这一出招驸马的事情？你有没有问过映月姑娘，她心中究竟作何感想？”

龙宣娇微笑道：“她是哀家的干女儿，哀家又岂会害她？正是因为哀家将她当成亲生女儿一样看待，方才花费这么大的精力帮她择婿，哀家也是为了

她以后的幸福着想，若是能够找到一门如意郎君，也算是了却了一桩心愿。”

杨隆景道：“母后何以认为自己帮她挑选的驸马一定就合乎她的心意，她嫁人之后就一定幸福？”

龙宣娇道：“这就无需你去操心了，你还是多把经历放在国家大事上。”

杨隆景咬了咬嘴唇似乎终于下定决心，他低声道：“母后，你明明知道我的心意，为何你不肯成全我？”

龙宣娇脸上的笑容渐渐收敛，放开儿子的手臂，转身向长椅走去。

杨隆景大吼道：“你明明知道孩儿喜欢她……”

龙宣娇霍然转过身去，怒道：“别忘了你自己的身份，你是天香国的王上！”

杨隆景道：“孩儿根本就不想当什么王上！是你逼我坐在这个位子上，我不喜欢处理什么国家大事，我不喜欢这种高高在上孤家寡人的感觉，不求锦衣玉食，不求位高权重，只求跟心爱的人平平淡淡相守一生！”

龙宣娇凤目圆睁：“住口！”

杨隆景被吓得颤抖了一下，然后鼓起勇气双目直视母亲，这在他有生以来还是第一次，他大声道：“你告诉我，为什么我和映月不能在一起？”

龙宣娇因为愤怒胸膛不停起伏着，她颤抖的手指向杨隆景道：“没有理由，没有为什么，你……你太令哀家失望了！”龙宣娇忽然身躯一软，向地上软绵绵倒去，杨隆景看到眼前情景慌忙上前将母亲抱住，大声道：“来人！快来人！”

太监周德胜慌忙奔了进来，看到眼前情景也是大吃一惊，慌忙道：“太后，奴才这就去请医生。”

龙宣娇无力摆了摆手道：“算了，不必大惊小怪。”

杨隆景看到母亲被自己气成这番模样也觉得有些后悔，关切道：“母后，还是找太医来看看……”

龙宣娇陡然厉声道：“哀家说不必！”

杨隆景被她当着太监呵斥，脸色也是尴尬无比。

龙宣娇叹了口气道：“王上还是回去休息吧，周德胜，你扶哀家进去休息。”

“是！”

杨隆景虽然心中有所不情愿，可看到母亲在正在气头上也不好违背，他默默离开了明政殿。

龙宣娇回到长椅上坐下，接过周德胜递来的一杯热茶，抿了一口，积在胸中的那口气方才长舒了出来。

周德胜小心翼翼问道：“太后感觉好些了吗？”

龙宣娇道：“好些了，周德胜，蓝先生那边有没有消息？”

周德胜恭敬道：“启禀太后，蓝先生中秋会返回飘香城。”

龙宣娇心中忽然感到一丝酸楚，她有很多话想要找人倾吐，最需要倾吐的时候，他却不在自己的身边。

周德胜道：“太后，这两日各方王公贵族陆续前来，他们都想见见太后。”

龙宣娇道：“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远来即是客，咱们把人家请来了，在礼数上决不能有所闪失，你去把福王请来。”

周德胜以为自己听错：“福王殿下？”

龙宣娇道：“是，王上心绪不佳，若是让他去招呼各方来宾只怕会出岔子，这些场面上的事情还是让福王去吧，就说是王上的意思。”

“是！”

龙宣娇又道：“让人盯着他，一旦发现他和谁过从甚密，马上来向哀家禀报。”

周德胜会意，点了点头道：“太后放心，此事小的一定做好。”

胡小天回到翠园的时候，已经有人在那里等他，却是久未谋面的丐帮弟子朱八，在胡小天抵达东梁郡之初，幸亏朱八率领两千名丐帮弟子前来相助，方才解去燃眉之急，为他以后的自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自从胡小天在庸江流域站稳脚跟，朱八也率领他手下的两千名乞丐悄然离去，至此和胡小天再无联系，今日在天香国重逢，也是欣喜非常。

胡小天慌忙将朱八请入花厅叙话，他笑道：“朱先生何时过来的？你怎么知道我住在这里？”心中暗自奇怪，这朱八难道也未满四十，趁着这次天香国选驸马的机会也来凑个热闹？

朱八笑道：“丐帮弟子遍布天下，想要找一个人还不容易，更何况公子又没有故意隐藏行踪。”他接过佣人送上的香茗，抿了一口方才道：“不瞒胡大人，丐帮的总舵就在天香国。”

胡小天对此倒是一无所知，他本来以为丐帮乃是中原第一大帮派，总舵自然在中原，在传统的概念里天香国还并不属于中原的范畴。胡小天道：“如此说来，我有机会还需去你们总舵一趟，拜会一下贵帮帮主，表达一下我的谢意。”无论当初丐帮出动人马帮助自己是出于何种原因，他欠丐帮一个大人情却是不争的事实，若是有机会当面去丐帮总舵表达一下谢意也是应当。而且胡小天始终认为自己的外公虚凌空就是丐帮帮主，他心中也有太多谜团想要见到老爷子，让他帮忙解释。

朱八笑道：“有机会的，我们上官帮主也来到了天香国，专程陪同少帮主参加驸马遴选。”

胡小天不由得一怔，朱八这样说等于明白地告诉自己丐帮帮主并不是自己的外公，虚凌空都多大年纪了，怎么可能跟着凑这个热闹，就是他老人家肯凑，也不符合条件啊，也就是说帮主另有其人，怎么还有位少帮主？

朱八看出胡小天的迷惑，轻声道：“上官帮主也是年初方才选出，公子不知道也不奇怪。”

胡小天对丐帮现任帮主是谁并不感兴趣，他真正相见的是自己的外公，他将手中的茶盏缓缓放在茶几之上，低声道：“老爷子来了吗？”

朱八当然知道胡小天所说的老爷子是谁，他笑道：“我也有很久没见过他老人家了，不过老爷子托人捎了句话给你。”

胡小天点了点头。

朱八道：“老爷子想你协助我们少帮主成为天香国驸马。”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几乎以为自己听错，这不是等于让自己将龙曦月拱手送人吗？外公应该是不清楚自己和龙曦月之间的关系，不然怎会让自己主动放弃？

朱八道：“其实此番天香国选驸马，真正的用意乃是寻求一个盟友，天香国对丐帮的发展来说意义重大，还望公子能够出手相助。”朱八真正的用意并

不是让胡小天真帮什么忙，只要他不参与这次的驸马之争，就等于减少了一个强大的对手。丐帮总舵如今就在天香国，可以说如果少帮主能够成为天香国的驸马，等于为丐帮以后的发展铺平道路。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朱八看到他笑，也跟着笑了起来。

胡小天接下来却摇了摇头道：“此事我不能答应，天香国的这个驸马我志在必得！”在这件事上他也没必要隐瞒，自己心爱的女人绝不能让。

第六百二十章【不欢而散】（上）

朱八听他回绝得如此果断，不由得皱起眉头，低声道：“我们帮主说了，若是公子愿意成全此事，以后公子进攻大康之时，我们丐帮会全力相助。”这不啻是一个非同寻常的礼物，当初胡小天稳固东梁郡的时候，丐帮只派出了两千人相助，天下丐帮弟子全都加起来要有百万之众，若是能够获得天下第一帮派的全力相助，反攻大康，将大康的疆土全都征服也不是难事。

胡小天道：“帮我谢谢贵帮主的好意，这件事我还是不能答应。”

朱八叹了口气道：“其实公子就算坚持也未必能有胜算。”

胡小天微笑道：“既然我没有胜算，朱先生又何必劝我退出？”

朱八道：“不是我劝你退出，而是老爷子劝你退出，算了，公子既然不肯，只当我从未来过。”他起身告辞，胡小天虽然诚心请他留下喝酒，可朱八显然没有心情。

胡小天亲自将朱八送到大门外，虽然彼此条件没有谈妥，可毕竟相交一场，胡小天和朱八之间并没有任何的矛盾，朱八临走之前向胡小天语重心长道：“上官帮主对少帮主极其宠爱，只要是少帮主想做的事情，他必然倾尽全力完成他的心愿，公子既然心意已决，我也不好劝你，只希望公子在和我家少帮主相遇之时还需顾着咱们的几分情面。”

胡小天知道朱八是在婉转提醒自己尽量不要和他们的少帮主发生冲突，微笑道：“朱先生放心，这件事我会注意。”

朱八抱了抱拳，转身离去。胡小天站在门前目送他远去，心中暗笑，丐帮实在有些杞人忧天了，前来应征驸马的又不止自己一个，就算自己放弃，人家也未必会选他们的少帮主。

此时胡小天看到远处一个人正望着自己，他举目望去，那人却是在途中遇到的剑士谢天穹，于是展颜向他笑了笑。

谢天穹确定站在翠园门前之人是胡小天，他又惊又喜地走了过来：“恩公，果然是你。”

胡小天笑道：“咱们还真是有缘呢。”

谢天穹看了看胡小天身后的翠园道：“你就住在这里？”

胡小天点了点头。

谢天穹道：“难怪你不肯跟我去董家庄住，原来是住在翠园，这里可是西城城内数一数二的宅子呢。”

胡小天主动邀约道：“谢兄若是有时间进来坐坐。”

谢天穹摇了摇头道：“不了，我还有事，改日再来拜访。”他向胡小天拱了拱手。

胡小天看出他有急事，也没有挽留，此时赵武晟也从里面出来，刚好看到谢天穹的背影，赵武晟道：“主公，那个不是……”

胡小天点了点头，目光却盯住刚刚纵马从门前经过的一员灰衣骑士的身上，低声道：“有人在跟踪他呢。”

赵武晟道：“不如我跟过去看看？”

胡小天沉吟了一下，低声道：“务必小心！”

得到了太后龙宣娇的命令，福王杨隆越终于可以公开造访前来天香国的贵宾，八月十三日晚，他于福王府设宴，为十多位身份最为尊崇的人物接风洗尘，这其中就包括沙迦国十九王子赫尔丹、大雍七皇子薛道铭、南越国六王子洪英泰、西川少将军李鸿翰、就连远在塞北的黑胡也派来了八王子完颜天岳。江湖人物方面，丐帮少帮主上官云冲，落樱宫少主唐惊羽，金陵徐家的代表徐慕白全都在受邀之列，胡小天自然也是被邀请的嘉宾之一。

胡小天姗姗来迟，看到已经入席的众人，多半他都曾经见过，其实这也不稀奇，毕竟天下间有名有姓的少年英雄人物并不多，今晚在场的恰恰是最为出类拔萃的几个。别看天香国这次征召驸马，声势如此浩大，可多半人都是前来陪衬，最终驸马的人选还是要在十几个人里面选出。

福王杨隆越亲自来到门前相迎，他笑道：“胡公子来晚了！”

胡小天歉然笑道：“因为一些事情耽搁了，惭愧惭愧！”其实他是故意为之。

福王杨隆越引他来到席间，安排他和徐慕白同桌，这个安排应该是事先计划好的，胡小天和徐慕白的关系也不再是秘密。

胡小天向徐慕白笑道：“表哥，想不到咱们提前见面了。”

徐慕白笑道：“本以为还要到中秋之夜你我兄弟才能重逢呢。”他待人接物不即不离，分寸把握得很好，既不让人感觉到疏离，也不让人产生过于亲

密的感觉。

胡小天环视周围众人，这其中多半他都是认识的，不过上官云冲他却是第一次见到，因为上午朱八转成劝他放弃的事情，胡小天对这位丐帮的少帮主特地留意了一下。上官云冲虽然出身丐帮，可是穿着打扮却没有半分的乞丐气质，如果不知道他的出身，肯定会以为他是一个养尊处优的富家公子哥儿，他被安排和落樱宫少主唐惊羽坐在一起，两人看来早就相识，彼此相谈甚欢，胡小天打量上官云冲的时候，唐惊羽不由得暗暗心惊。毕竟他在胡小天手下吃亏不止一次，虽然他对胡小天前来也有心理准备，可见到胡小天朝自己这边看来的时候，仍然心底发毛，其实胡小天留意的根本不是他。

现在的胡小天也根本没有将唐惊羽放在眼中，无论是唐惊羽还是其背后的落樱宫都没资格成为胡小天的对手。

徐慕白留意到胡小天的目光所向，低声将两人的身份介绍给胡小天，介绍到上官云冲的时候着重强调道：“上官云冲是丐帮有史以来最年轻的一位九袋弟子，其父上官天火乃是新当选的帮主，上官云冲被成为不世出的武学奇才，自小追随丐帮传功长老乔方正长大，十六岁就已经掌握除了打狗棒法之外的全部武功绝学。”

胡小天道：“那果然是天才了。”他心中至今仍有一个疑问，自己的外公究竟在丐帮扮演怎样的角色？过去他曾经一度认为外公就是丐帮帮主，可现在看来应该不是，可外公在丐帮的地位又举足轻重，不然当初也不可能指挥朱八率领两千名丐帮高手前往东梁郡为自己助阵。

徐慕白道：“何至如此，三位传功长老在十年前遭人陷害，上官云冲舍命相救，生死关头，三位传功长老知道难以脱身，就将三人的毕生功力全都传给了他，上官云冲吸收了三位绝顶高手的内力，内功之浑厚丐帮无人可出其右，即便是放眼天下能够和他在内力相抗衡的也不多见。”

胡小天暗忖，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他上官云冲不过吸收了三三位传功长老的内力，自己可是吸收了无数高手的内力，在自己面前只怕任何人都当不起内力浑厚这四个字，不过自己也有缺陷，虽然内力强大无匹，可惜还不能有效调用，如果将丹田气海形容成一个水库，输送内力的经脉就是一条条的河道，河道的宽度决定了水的流量，他的经脉制约了他内力的发挥。虽然胡小天的经脉不断增强，但是还不足以承受自身内力的峰值输出。所以和真正的内功高手对决，就算胡小天内力比对方要强，却未必能够在场面上占优。

胡小天道：“我听说外公就是丐帮中人呢。”他故意说给徐慕白听。

徐慕白目光显得有些迷惘：“我从未听说过，奶奶说他老人家已经失踪多年，只怕早已去世了。”

胡小天当然知道虚凌空还活着，不过看徐慕白的样子应该是和虚凌空并未有过接触，他也懒得告诉他实情，低声道：“看来这次还真是对手不少呢。”

徐慕白微微一笑，他低声道：“表弟，你放心，我会帮你的。”这句话等于表明他不会跟胡小天竞争，非但如此，还会从旁协助。

胡小天虽然无需任何人帮助，可是面对这位表兄的好意也不能置若罔闻，拿捏出一副感激万分的样子：“多谢表哥！”

徐慕白微笑道：“你我兄弟情同手足，又何须说这样的客气话。”

胡小天心中却没有因此而放低对徐慕白的提防，以徐老太太的老谋深算，她绝不可能派一个涉世未深的孙子代表徐家前来天香国，徐慕白表面上性情淡泊与世无争，焉知他不是在扮猪吃虎？毕竟他是代表徐家的利益而来，不可能因为所谓的亲情而放弃自己的任务。

福王杨隆越举杯道：“在场的诸位全都是天香国的贵客，本来王上准备亲自前来接见诸位贵客，可是因为临近中秋，国事繁忙，王上最近抽不出时间，所以才会让本王代劳，在此本王代表天香国王上和太后敬远来的诸位贵客三杯，隆越先干为敬！”他颇为爽快，端起金樽一饮而尽。

众人也纷纷端起面前的金樽喝了。

三杯酒喝完，杨隆越又以自己的身份敬了众人两杯，他是海量惊人，可今天在场之人并非人人都能饮酒，南越国六王子洪英泰就不胜酒力，勉强喝了三杯酒，这剩下的两杯却无论如何都喝不下去了，他为人腼腆，再加上本身南越国又是小国，别说是面对大雍、黑胡这样的大国，即便是和天香国相比，国力都差了许多，不然红木川也不会被天香国强霸了过去。他并没有喝这两杯敬酒，也不敢多说话，以为别人没有看到自己，蒙混过去就算了。

第六百二十章【不欢而散】（下）

福王杨隆越虽然看到他并没有喝自己的敬酒，可是身为主人也不好指出，干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当没有看到就是。

杨隆越虽然抱着息事宁人的态度，可是有人却不乐意了，黑胡八王子完颜天岳刚好跟洪英泰同桌，看到洪英泰只是装模作样地沾了沾嘴唇就将金樽放下，心头不禁勃然大怒，他原本就看不起这个南越国王子，在他看来洪英泰甚至没资格跟自己坐在一张桌子上，当下冷哼了一声，双目怒视洪英泰道：“你怎么不喝？”

完颜天岳说的是胡话，洪英泰当然听不懂，可完颜天岳随身都带着翻译，他的随从马上将主子的话翻译了一遍，而且语气要比完颜天岳更加严厉，更加盛气凌人。

洪英泰看到被人发现，尴尬笑道：“我……我身体不适所以……”不等他将话说完，完颜天岳已经拍起了桌子，怒道：“福王殿下的敬酒你都不喝，岂不是不给主人面子？”

杨隆越也没想到黑胡王子会跳出来兴师问罪，虽然洪英泰做得欠妥，可这完颜天岳当着那么多人的面疾言厉色地呵斥南越国王子也压根没顾及到人家的颜面，他正想开口劝说，从中调和。

右侧一人懒洋洋道：“人家都说身体不适，还要强迫别人喝酒，到底来自蛮荒之地，根本不懂何谓礼仪。”却是大雍七皇子薛道铭开口说话了，大雍和黑胡正在交战，原本就是敌国，正所谓仇人相见分外眼红，薛道铭跟洪英泰也没什么交情，按理说也没必要为他出头，可是看到完颜天岳发难，他却要站在洪英泰一方。

完颜天岳怒视薛道铭：“你又算什么东西？我跟他说话，干你鸟事？”

薛道铭道：“我就看不惯有些野蛮人强人所难的嚣张模样。”手掌在案上一拍，也是毫不退让。

沙迦国十九王子赫尔丹道：“薛兄此言差异，何谓野蛮人？难道你们中原人天生就高人一等吗？在你们心中，我们这些人全都是野蛮人，既然如此你又何必千里迢迢的过来想要应征驸马？天香国也不属中原，按照你的话来说，映月公主也是蛮国女子了。”这件事跟他无关，赫尔丹的出发点却是唯恐天下不乱，有火上浇油的机会他才不舍得放过。

胡小天看到酒宴刚刚开始这帮王子便相互撕了起来，心中不禁想笑，看热闹的不嫌事大，当真是人不可貌相，他也没料到赫尔丹看似粗犷，可说起

话来却是条理清晰，字字句句都透出深沉的心机。

这里毕竟是在福王府，福王杨隆越慌忙劝阻道：“各位都消消气，大家都是天香国的贵客，切不可因为一点小事就伤了相互之间的和气。”

完颜天岳道：“福王此言差矣，并非是我因小事而动气，乃是因为此人太过无礼，连福王殿下下的敬酒他都不饮，分明是看不起你福王殿下，看不起你们天香国，本王是为殿下鸣不平。”大家都是抱着同一个目标而来，自然将彼此都视为对手，而今晚在场的这些人又是驸马最为有力的竞争者，能够诋毁一个就是一个，能够清除一个就是一个。

洪英泰被完颜天岳说得脸红一块白一块，他将心一横，不就是两杯酒嘛，一闭眼不就下去了。他端起金樽，仰首将这杯酒灌了下去，心说我把酒喝完看你们还怎么说闲话，可洪英泰高估了自己的承受能力，这杯酒刚一下肚，就感觉腹部翻江倒海一般难受，他慌忙想将面孔扭到一边，没等他将脸完全转过去，已经噗！的一声喷了出来，这下不但是酒，连刚才吃得东西也全都喷了出来，首当其冲得就是完颜天岳，完颜天岳做梦都不会想到洪英泰敢喷自己，被他兜头盖脸喷了一身，一股浓烈的酒臭味道让完颜天岳瞬间发狂，扬起醋钵大小的拳头照着洪英泰的脸上就是一拳，怒喝道：“小南蛮，你找死！”

众人齐声惊呼，洪英泰被完颜天岳这一拳打得离席飞出，直奔着丐帮少帮主上官云冲的位子而来。

上官云冲双眉一动，右手向前方轻轻挥舞了一下，一道无形内力已经隔空传了过去，有如一只无形的大手稳稳将洪英泰托住。洪英泰身躯一晃，发现自己居然稳稳站在了地上。

此时他的两名随身武士已经不顾一切地向完颜天岳冲了过去，显然要为主人找回颜面。

落樱宫少主唐惊羽长袖微扬起，咻！的一声，一支羽箭钉在那两名武士前方的抱柱之上，刚好挡住他们前去的道路，他一出手等于表明他和上官云冲站在同一立场之上。

福王杨隆越慌忙做了个手势，他手下的那帮侍卫上前将几人分隔开来。

完颜天岳望着自己满身的污秽，气得哇呀呀怪叫，恨不能冲上去就将洪英泰当场撕碎。

在场的多数人看到眼前一幕都在暗自幸灾乐祸，尤其是大雍七皇子薛道铭，他呵呵笑道：“怪得谁来？如果不是你逼人喝酒也不会闹到这种地步。”其余人虽然也是一般作想，可是没有人会公然说出来。

完颜天岳指着薛道铭道：“薛道铭，本王要跟你决斗！”

薛道铭不屑一笑：“你配吗？”

完颜天岳气得这就想冲过去，被福王杨隆越苦苦拉住。

福王杨隆越眼看着这场欢迎宴会就要演变成了全武行，心中也是哭笑不得，赶紧劝说完颜天岳，又让人请他进去换衣服，好不容易才劝走了完颜天岳，这边南越国六王子洪英泰已经告辞了，他今天在宴会之上可谓是颜面尽失，洪英泰面皮本来就薄，发生了这种事情之后自然不愿在这里呆下去，更何况他刚吐了完颜天岳一身，又担心对方报复，赶紧趁此机会告辞。

胡小天和徐慕白全程都是静观其变，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他们才懒得介入这场争端，不过他们也看出点苗头，在场的多半都是虚张声势，嘴里喊着打打杀杀，可这里毕竟是在福王府上，不可能真正打起来。

晚宴搞得不欢而散，福王杨隆越也是没有面子，洪英泰告辞之后，众人纷纷离席而起，徐慕白低声道：“表弟，咱们也走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此时大雍七皇子薛道铭经过他的身边，双目冷冷盯住胡小天，向他缓缓点了点头。

胡小天微笑道：“七皇子别来无恙！”

薛道铭低声道：“过去那笔帐，我早晚都会跟你清算！”

胡小天内心一怔，不知薛道铭这句话的真正含义是什么？难道是当初自己用李代桃僵之计将龙曦月从康都救走的事情已经被他知道？转念一想似乎没有任何可能。当初是夕颜扮成紫鹃的样貌，按理说应该是天衣无缝。他忽然想到一种可能，龙宣娇对整件事的内幕非常清楚，若是她将真相透露给大雍方面，那么薛道铭岂不是会知道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必然会对自己恨入骨髓。

胡小天没有半点示弱，淡然道：“好啊，我等着你！”

众人辞别福王先后离去，胡小天也没有和杨隆越单独说话，走出福王府大门，他和徐慕白也分道扬镳，此时在外面候着的展鹏迎了上来，低声道：“主公，这么快？”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回去再说！”

身后传来亲切的呼唤声：“胡大哥留步！”

胡小天不用回头已经听出是赫尔丹来了，缓缓转过身去，也是一幅笑脸相迎。因为今晚赫尔丹的表现，胡小天更明白前来应征驸马的这些人，一个个都是笑里藏刀，虚伪矫饰之人，决不能被他们表面流露出的热情和善意所蒙蔽，其实私底下无不将彼此视为对手，恨不能将其他人除之而后快。

赫尔丹来到胡小天身边，亲切搂住他的肩膀道：“来到飘香城就失去了大哥的下落，如果不是今晚福王夜宴，我都不知道去哪儿找你呢。”

胡小天假惺惺道：“我也很想兄弟呢。”他留意到赫尔丹的随从之中达哈鲁和国师伽罗都在。对达哈鲁这种莽人胡小天当然不会太过在意，可是对伽罗却不由自主多出几分警惕，单单是在途中他弟子康图利用摄魂术控制谢天穹表现出的实力就非同寻常，更不用说身为师父的伽罗了。胡小天总觉得伽罗看自己的眼神不善，他怀疑自己在西川除掉的摄魂师多吉很可能和伽罗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真是如此，对此人更要多多提防才是。

赫尔丹盛情邀请道：“胡大哥，今晚都没有机会喝一杯，好好的宴会都被搅和了，前方不远处有一座酒楼不错，咱们兄弟再去喝上几杯，我刚好有要紧事跟你商量呢。”

胡小天本不想去，可听他说有要紧事要跟自己商量于是点了点头，两人并辔向前方行去，其余人都远远跟在他们的身后。

赫尔丹道：“今晚的宴会胡大哥是否看出了什么奥妙？”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恕我愚鲁，没看出什么奥妙。”

赫尔丹压低声音道：“据我所知，很多人已经私下联手了。”

第六百二十一章【人心惶惶】（上）

胡小天微笑道：“驸马只有一个，联手又有何用？”其实就算赫尔丹不说，他从今晚的局面上也已经可以得出这个结论。

赫尔丹道：“胡大哥此言差矣，此番前来应征驸马者共有万人之多，虽然我我等人进入最终人选毫无悬念，但即便是如此也需面对百余名对手，若是你我联手，大可横扫其他对手脱颖而出。”

胡小天道：“到最后，你我之间不一样还要分个胜负？”

赫尔丹道：“但至少咱们的机会要比其他人大上许多。”

胡小天微微一笑，这赫尔丹长相粗犷，可心思缜密，其头脑一点也不次于他的十二王兄霍格，要说沙迦的这帮王子还真是不同寻常，难怪他们可以在最近的十几年内横扫西番，收复周边部族，成为名符其实的边荒霸主。

胡小天心中暗忖，赫尔丹的提议对自己目前来说并没有任何的损失，如果独来独往，势必会被他人孤立，一个人就算再有本事也不可能与那么多联盟抗衡，更何况所谓联盟只不过是权宜之计罢了，暂且答应他倒也无妨，于是点了点头。

赫尔丹看到他答应，心头大悦，前方就是贯通飘香城东西的流花河，两人纵马登上拱桥，拱桥下一艘艘小船在河心穿梭，小船之上有不少乘船游览飘香城夜景的游客，很多船上还支起小桌，才子佳人就坐在甲板之上饮酒作乐，欢笑之声夹杂着丝竹之声随着夜风在河面上不停回荡。

胡小天望着眼前的一切，恍惚如身处在江南水乡古城。就在他们来到拱桥最高点的时候，一艘小船之上陡然射出一道冷箭，那冷箭追风逐电般向赫尔丹的咽喉射去。

胡小天身在左侧，他第一时间发觉了这次袭击，慌忙提醒道：“小心！”

赫尔丹反应的速度超乎胡小天的想像，他伸出手去，竟然赤手空拳将射向自己的冷箭一把抓住。箭杆被他死死攥在手中，犹自颤动不已，仿若活物。

“杀人了！”伴随着一声惶恐的尖叫，整个桥头顿时陷入混乱之中，过往的人群如同没头苍蝇一般到处乱窜，将胡小天赫尔丹两人和后方的队伍分隔开来。

达哈鲁怒吼道：“让开！让开！”他试图靠近前方的赫尔丹进行保护，可

惜被纷乱的人群所阻一时间无法和赫尔丹会合。

展鹏从马背上腾跃而起，足尖轮番踏在护栏之上，奔跑之时，已经摘下长弓，弯弓搭箭，瞄准了发动袭击的那艘船，也是一箭射了过去。

小船内同样一箭迎出，两支羽箭在夜空中撞击在一起，发出当！的一声脆响，一时间火花四射，展鹏射完一箭旋即又换上一箭，短时间内已经连续射出五箭，那小船顺水而行，速度奇快，展鹏五箭射完，小船也隐没在拱桥之下，船头刚一露出拱桥，展鹏宛如大鸟般俯冲而下，身在空中又连续向小船内射出三箭，却并未遭遇任何的反击。

展鹏双足稳稳落在甲板之上，以羽箭的镞尖拨开船舱的卷帘，方才发现船舱内已经空无一人，里面的刺客一定是在船只穿过拱桥的时候，利用拱桥的掩护及时逃离。

胡小天并非是对方攻击的目标，也并没有被河面上的状况吸引注意力，始终关注着周围的动静，混乱的人群中，忽然一道灰影腾空而起，刀影闪烁，向赫尔丹的面门直劈而去。

赫尔丹临危不惧，非但没有后退，反而双腿在马腹上一夹，催动坐骑向对方迎去，左手径直拍向那抹刀光，右手握拳，一记普普通通的黑虎掏心向对方心口攻去。他的招式虽然朴实无华，但是重在实效，左手准确无误拍在对方刀身之上，右拳趁机攻入空隙，蓬！的一拳击中对方胸膛。灰衣人中拳之后身躯急退，瞬间隐没在人群之中，来得及去得快，攻守有度，显然是计划周详。

胡小天看到赫尔丹的出手也是啧啧称奇，想不到这位沙迦王子的武功如此深厚。

“主公小心！”展鹏的声音在河面响起，一边发出警示，一边向桥洞接连施射。

胡小天已经感到身下拱桥传来一阵颤动，接着就传来石梁断裂的声音，在众人惊恐的呼喊声中，拱桥的桥面竟然从中断裂，桥面上的数十人惨叫着向河面跌落。

胡小天在身躯下沉的刹那腾空而起，觑准展鹏所在的方向俯冲而去，宛如一片落叶轻轻巧巧落在船头。转身再看，已经有数十人落在河中。沙迦王子赫尔丹也没有幸免，他虽然拳法惊人，骑术也是一流，可轻身功夫却是不行，拱桥崩断之时他没有来及逃离险境，也随着桥面上众人一起落入河中。

赫尔丹刚一落入河水之中，就有一双臂膀从身后扼住他的咽喉，水下还有人抓住他的脚踝将他向下方拖去。赫尔丹不懂水性，落水之后顿时惊慌失

措，接连呛了两口水，内心中惶恐万分，暗叫吾命休矣。

此时一道身影宛如浮云般向赫尔丹飞掠而去，与此同时，一道绳索也向赫尔丹扔了过去，原来是国师伽罗和胡小天同时启动，胡小天看到情况危急，将船头的缆绳丢向赫尔丹，伽罗却是直接从岸上飞掠而去。

赫尔丹伸手抓住胡小天丢来的缆绳，背后那人看到他想要脱身，扬起匕首照着赫尔丹的颈部插落，匕首尚未落下，一颗念珠宛如炮弹般射穿了他的头颅，却是伽罗将手中佛珠扯断，十多颗念珠同时射了出去，念珠将围攻赫尔丹的两人射杀当场。赫尔丹趁机抓住缆绳，胡小天用力一抖，赫尔丹借力从水中飞起，水淋淋落在小船之上，他惊魂未定地向河面望去，却见刚才落水的地方已经多出了几具尸体，这其中当然有攻击他的两个，不过另外几人却只是因为当时距离赫尔丹太近，伽罗认为他们有可能威胁到赫尔丹的安全，所以干脆一并下手屠杀，此人虽然是佛门弟子，可是下手却极其冷血歹毒。

一支队伍迅速来到南岸，清一色的女武士引弓搭箭，将现场围住，一人厉声喝道：“休得惊慌，全都给我静待原地！”

胡小天听到这声呼喝，却是内心为之一震，他抬头去寻找发声之人，却因为现场人群太杂，而没有找到目标。

在那群女武士抵达之后，现场的状况很快就被控制住了，其余杀手应该是知难而退并没有发起后续进攻，展鹏将小船靠岸，胡小天 and 赫尔丹跳到岸上。

他们刚一上岸酒杯那群美女武士团团围住，弓箭瞄准他们命令道：“将兵器丢在地上，举起双手。”

赫尔丹落汤鸡一样，心情正是郁闷，看到那帮女武士用弓箭瞄准自己，不由得勃然大怒道：“我乃沙迦国王子，是你们天香国的贵宾，你们不去抓杀手围着我们作甚？”

此时达哈鲁和国师伽罗等人也来到近前，达哈鲁扬起双锤不分青红皂白地大吼道：“谁敢对我家殿下无礼？”

胡小天担心双方因误会而冲突起来，他大声道：“大家冷静些，不要误会！”

那群女武士忽然从中散开，一员英姿飒爽的女将骑在一匹胭脂马之上缓缓从队列之中步出，那女将头戴金盔，身上金色轻甲也为特制，丝毫不见臃肿，反而恰到好处地衬托出她窈窕的身姿。

肌肤娇嫩如雪，秀眉修长，斜插入鬓，一双美眸明澈见底却透着让人难以接近的清冷和孤傲。

当胡小天看到这女将整个人如同被霹雳击中，愣在那里，一颗心禁不住怦怦狂跳，出现在他眼前的正是慕容飞烟。其实他刚才就听到了慕容飞烟的声音，只是没有从人群中找到，现在方才看清她的样子，几乎在第一时间就能够认定眼前女将就是慕容飞烟无疑。

胡小天强行抑制住扑上去跟她相认的冲动，慕容飞烟现在是凤翎卫的副统领，离开的这段时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从她现在的处境来看，应该是早已获得了自由，可是她为何没有去找自己？

慕容飞烟的目光从胡小天脸上掠过，居然没做任何停留，这让胡小天心中不禁有些失望，同时又感到迷惑，久别重逢，难道自己在她心中竟兴不起半点儿波澜？慕容飞烟怎么可能将自己忘记？还是她故意装成不认识自己？如果是后者，这妮子演戏的功夫还真是非同一般呢。不过以他对慕容飞烟的了解，自然知道这妮子是个烈火般的性子，向来爱憎分明，应该不会把内心的真实感受藏得如此之深。

验证了赫尔丹的身份之后，慕容飞烟摆了摆手，示意众人闪开一条道路，放他们离开。

胡小天来到慕容飞烟面前，目光肆无忌惮地凝望着她的面孔。

慕容飞烟明显有些不悦皱了皱眉头，冷冷望着胡小天道：“你是不是想留下啊？”

胡小天道：“我好像跟这位姑娘此前见过面呢，敢问姑娘芳名？”

慕容飞烟冷哼了一声道：“你不觉得这种搭讪方式很老套吗？”

第六百二十一章【人心惶惶】（下）

一旁达哈鲁噗嗤一声笑出声来，胡小天狠狠瞪了这厮一眼，真是大煞风景。事实上除了展鹏之外，其他人都不知道胡小天和慕容飞烟是老相好，以为胡小天看到这位女将军生得美丽所以才主动搭讪。

慕容飞烟道：“我乃天香国凤翎卫副统领荣飞燕！你满足了？”说完之后，她向身后众人道：“将尸体打捞上来，其余人就地展开搜索，决不可放任一名杀手逃走！”

胡小天望着冷若冰霜的慕容飞烟，心中暗叹，满足？我怎会满足？可是看到慕容飞烟对他熟视无睹的样子，自己再厚着脸皮上去搭讪，估计她也不会搭理自己，只能按捺下心中的渴望，选择先离开这里再说。

赫尔丹经历这场桥头刺杀之后自然心情受到很大影响，原本和胡小天再去饮酒的计划也只能临时作罢，谢过胡小天刚才的相救之恩，和胡小天就此道别，虽然天气炎热，可是他落水后衣服全都浸湿，落汤鸡一样，也不想以这样狼狈的样子示人。

胡小天则和展鹏一起返回了翠园，展鹏此前就告诉胡小天慕容飞烟的事情，今晚看到胡小天和慕容飞烟相见对面不相逢的情景，以为胡小天心情必然会受到影响，所以也不敢主动问他。

直到来到翠园前方的时候，胡小天翻身下马，叹了口气道：“她说她叫荣飞燕！”

展鹏点了点头，有些同情地望着胡小天道：“不知慕容姑娘发生了什么？她好像已经完全不记得我们了。”

胡小天抬起头望着空中渐渐圆润的月亮若有所思道：“有些事，有些人永远也不可能忘记的。”

展鹏道：“主公是说，她故意不认咱们？”

胡小天摇了摇头，并没有回答展鹏的问题，因为他也不知道答案。

赵武晟听闻胡小天途中的遭遇也是暗暗心惊，不过还好这场刺杀是针对沙迦王子赫尔丹，胡小天应该只是凑巧和赫尔丹同行方才遭遇了这场意外，而且也没有受伤，对他们来说这件事倒是一个提前预警，应征天香国驸马看来也不像表面上看上去旖旎风光，搞不好也有性命之忧。

赵武晟今天奉命去跟踪谢天穹也有发现，那谢天穹为人警觉，中途就似

乎有所觉察，赵武晟本以为自己被他发现，后来才知道原来谢天穹发觉的是另外一个追踪他的人，谢天穹故意将那人引到僻静的地方，一剑将那人杀了。

胡小天听到这里也是一惊：“知不知道什么人在跟踪他？”

赵武晟摇了摇头道：“我也不清楚，谢天穹杀了那人之后，又有三人跟他会合，因为担心被他们发觉，我也没敢走得太近，不过隐约听到他们的谈话声，好像是说他们接了几单生意，要杀掉名单上的人。”

胡小天沉吟道：“如此说来谢天穹是个职业杀手？靠杀人拿赏金生活？”

赵武晟道：“管他作甚，只要他不危及到主公的安全，咱们也懒得管他的闲事。”

胡小天点了点头，赵武晟这话说的倒是没错，他和谢天穹只不过是萍水相逢，当时也是欣赏他的剑法，所以才出手相救，还谈不上什么交情，管他的事情作甚。

此时负责在城内打探消息的梁英豪也回来了，他奔波了一天，口干舌燥，先关了一碗水，方才道：“出事了，今天晚上飘香城有三人被杀，这些人全都是过来应征驸马的。”

胡小天道：“死的都是什么人？”

梁英豪道：“好像没有什么太重要的人物，我听说连沙迦国王子也在途中遇袭。”说到这里他看到几人的脸色有异，顿时悟到了什么，关切道：“主公今晚没有遇到麻烦吧？”

胡小天道：“赫尔丹遇刺之时，我刚好就在现场，看来还没到九月初九，就有人已经等不及了，要率先铲除竞争对手。”

赵武晟道：“远来都是客，天香国若是保证不了这些嘉宾的安全，一定会被天下人耻笑的。”

胡小天道：“看来有人一心想趁着这个时候制造混乱。”

展鹏道：“难道是天香国的太后？”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可能，面对天下遴选驸马是她想出的主意，又怎么可能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梁英豪道：“会不会是福王，他和龙宣娇不睦，肯定会抓住一切机会和她

作对。”

胡小天想了想，又摇了摇头道：“虽然不排除这种可能，可是制造这样的事端对他的好处也不大，而且还可能会过早将他暴露，福王是个沉得住气的人，按理说不会轻易冒险。”他停顿了一下道：“龙宣娇的目的很多人都已经看得清清楚楚，她想要通过招驸马这件事寻找一个最为有利的同盟者，最终的目的还是要联手对付大康，也许大康方面不会无动于衷。”

赵武晟道：“距离重阳还早，我看这段时间太平不了。”

梁英豪道：“主公一定要多多小心。”

胡小天呵呵笑道：“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谁要是想对我不利，那他一定是嫌自己命长了。”

贵宾客遇刺之事在一夜之间传遍飘香城，天香国方面明显加强了警戒，再有一天就是中秋佳节，这些刺杀事件也让节日的祥和气氛冲淡了不少，来自各方前来应征驸马的宾客也开始人人自危。

天香国王宫传来消息，应征驸马报名的日期提前截止一日，也就是说从现在开始再也不接受任何人的报名了。

天香国王杨隆景也召开了 he 围猎归来之后的第一场朝会，太后龙宣娇按例在他的身后垂帘听政。

杨隆景昨晚也没有睡好，坐在王座上接连打了两个哈欠，揉了揉眼睛，环视众臣道：“诸位爱卿，有何事启奏？”他打心底讨厌这种死气沉沉的朝会，恨不能马上就结束。

鸿胪寺卿汪且直从文臣队列中走出，躬身行礼道：“启奏陛下，应征驸马的名单已经全部登记完成，初步符合条件者共计一万零一百二十五人。”

杨隆景对此并无兴趣，懒洋洋道：“知道了。”

珠帘后忽然传来太后龙宣娇的声音：“应该是一万零一百二十八人吧！有三人昨晚遇害！”

汪且直额头见汗，低声道：“太后明鉴……”

龙宣娇的声音陡然变得严厉了起来：“这份名单有没有泄露出去？”

汪且直吓得扑通一声跪倒在地上，颤声道：“太后，微臣以性命担保，这份名单乃是昨晚方才最终汇总，臣等不敢将名单对外泄露半个字。”

杨隆景愕然道：“死人了？三个人遇害？为什么？”

满朝文武面面相觑，很多人脸上都难掩失望，身为一国之君怎可如此敷衍，他对国家大事根本不去关注，昨晚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他居然都不知道，如果不是珠帘后的太后在主持朝政，还不知天香国会变成什么样子。

龙宣娇因为儿子的反应而感觉到脸上发烧，这小子实在是太不争气了，当着臣子的面这么说根本是将他的庸碌无为展示人前，这让自己如何能够放心将权力完全交到他的手上，龙宣娇道：“传荣飞燕进来！”

没过多久，凤翎卫副统领荣飞燕走入朝内，拜见王上太后之后，她将昨晚发生的事情以及调查的情况原原本本说了一遍。

龙宣娇听完之后点了点头道：“目前可以确定的是有人要借着这次招驸马的事情制造混乱，昨晚死去的三人全都在初步入围的名单之上，哀家只希望不是咱们内部出了问题。”她的目光冷冷向汪且直看了一眼：“最终的这份名单必须要严格保密，几轮筛选要抓紧时间进行，在此期间，筛选的结果不可向外界透露半个字。”

汪且直颤声道：“太后放心，臣必恪尽职守，严守秘密。”

龙宣娇又道：“明日就是中秋，从中秋到下个月九月初九，还有二十多天，这二十多天内，必须保证不可再有同类事情发生。”

散朝之后，龙宣娇又将荣飞燕单独留了下来，对她而言死三个人其实算不上什么，毕竟昨晚遇害的三人并没有什么强大的背景，真正让她感到震惊的乃是沙迦国王子中途遇刺的事情。

荣飞燕此时方才将调查的情况告诉了龙宣娇：“启禀太后，现场发现的几具尸体已经初步查明了身份。”

龙宣娇眨了眨双眸，露出欣慰之色：“那些杀手是什么人？”

荣飞燕道：“可以初步断定，他们都是沙迦人！”

龙宣娇愕然道：“什么？沙迦人居然刺杀他们自己的王子？”

荣飞燕道：“有两种可能，一是这些沙迦人仇视他们的王室，想要趁此机会将赫尔丹刺杀，还有一种可能就是赫尔丹自导自演了一出戏。”

龙宣娇秀眉微蹙道：“没有证据之前，不要轻下判断。”

“是！”

龙宣娇叹了口气道：“哀家本来只想促成一件好事，却想不到这天下的有心人实在太多了。”停顿了一下问道：“你师父是否出关了？”

荣飞燕道：“没有，应该九月才能出关。”

龙宣娇点了点头道：“飞燕，这段时间真是辛苦你了。”

第六百二十二章【迷影】（上）

荣飞燕道：“太后，飘香城短时间内涌入了这么多人，其中不乏别有用心之辈，想要保证所有人都相安无事的确很难。”

龙宣娇淡然道：“你是不是听说了什么？”

荣飞燕点了点头道：“臣听说昨晚在福王府邸，黑胡王子和南越王子当场发生了冲突，还差点大打出手。距离九月初九还有二十多天，我担心类似的事情还会层出不穷。”

龙宣娇道：“他们愿意闹只管取闹，只要不出人命，其他的事情由得他们去吧。”

荣飞燕道：“就怕很多事发展下去会失去控制。”

龙宣娇道：“你不用担心，所有事情都在哀家的掌握之中。”

福王杨隆越听谋士廖元生说完最新的状况，唇角不觉露出会心的笑意。

廖元生道：“恭喜王爷，贺喜王爷！”

福王呵呵笑了一声道：“本王何喜之有？”

廖元生道：“看来局势要比我们预想中还要有趣，只怕等不到重阳遴选，这些人相互之间就会打起来了。”

杨隆越道：“打得越热闹越好，把这么多人全都引到飘香城，公主只有一个，一万多人抢一个公主，她当真以为这种局面很容易掌控吗？我看她最后免不了要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杨隆越口中的她指得自然就是太后龙宣娇。

廖元生压低声音道：“其实大家都明白，最终的驸马人选只会在那十几个人中产生，以王爷之见，谁最有希望？”

杨隆越意味深长道：“谁能平平安安活到遴选的那一天再说咯！”

廖元生充满献媚道：“王爷果然高见！”

杨隆越道：“廖先生以为本王现在应该怎么应对呢？”

廖元生道：“以不变应万变，什么都不做，其实事情往往做得越多越是容易出错，王爷只需静待别人出错就好。”

中秋之夜胡小天准备前往得月楼赴约，和表兄徐慕白共度中秋，临出门之前，有人送来了一封信，胡小天展开一看，不由得吃了一惊，却见那封信上写道：务必小心，有人下毒。

胡小天让展鹏出门去找送信人，等出去一看，那送信人早已不知所踪。

这封信有些莫名其妙，不过送信之人应该知道自己今晚赴宴之事，有人下毒？无论这件事是真是假，都必须要多一份警惕，胡小天思来想去，自己都要去得月楼这一趟，不过应该没必要让其他人随同，他让赵武晟和展鹏两人留下，决定自己独自一人前往。

赵武晟和展鹏虽然感到奇怪，可转念一想毕竟是人家表兄弟相聚，他们跟着或许多有不便，以胡小天的智慧和武功遇到任何凶险也足以应付。

胡小天独自一人沿着长街前往得月楼，今日是中秋佳节，街道之上却没有太多行人，因为刚刚发生的刺杀事件，飘香城内的警戒增强了数倍，大街小巷处处都可以看到禁军巡逻，这个时候老百姓宁愿选择在家里合家团圆也懒得上街招惹麻烦。

巡逻兵马并没有因为节日的缘故而放松警惕，但凡遇到可疑人物都会上前盘问甚至搜身。

胡小天也接连遭遇了几次盘查，还好有福王给他的凤鸣牌，亮出凤鸣牌那些拦住他去路的将士马上道歉放行。这样走走停停来到了得月楼前，得月楼今天也是门前冷落车马稀，和往日宾客盈门的场面截然不同，如果不是事先接下了几单生意，店老板都想提前关门回家过节了。

胡小天将坐骑丢给小二，让他带去后方吃草，此时又有一队人马从身边经过，却是天香国赫赫有名的凤翎卫，为首一人正是慕容飞烟，胡小天主动招呼道：“荣统领，怎么过节还加班？”

慕容飞烟冷冷扫了他一眼，并没有搭理他。

胡小天心中暗叹，看来她一定发生了变故，居然不记得自己了。想起当初乐瑶的事情，须弥天不就是利用种魔法夺了乐瑶的身体，只希望同样的事情不要发生在慕容飞烟的身上。

他指了指得月楼道：“中秋之夜，月圆人圆，荣统领不如赏个面子一起喝一杯酒，聚一聚？”

慕容飞烟毫不留情地拒绝道：“没空！”说完纵马从胡小天身边飞驰而过，胡小天望着她远去的背影，有些无奈地摇了摇头。

身后传来轻轻的咳嗽声，却是表兄徐慕白出现在得月楼外，刚巧看到了刚才的一幕，徐慕白笑咪咪望着他道：“表弟跟荣统领聊什么？”

胡小天笑道：“没什么，只是请她进来一起喝两杯。”

兄弟两人一起走入得月楼，徐慕白低声道：“这位荣统领乃是天香国太傅苏云瑾的徒弟，表弟还是不要轻易招惹她为好。”

胡小天道：“苏云瑾又是谁？”

徐慕白道：“苏云瑾是太后龙宣娇的金兰姐妹，又是天香国王杨隆景的启蒙恩师，她算得上天香国最有实力的女人之一呢。”

胡小天道：“表兄的消息真是灵通。”

徐慕白笑道：“徐家在天香国有不少的产业，还是能够打探一些消息的。”他此时方才留意到胡小天是一个人过来，有些诧异道：“不是让你将那帮兄弟都带来吗？为何一个人过来了？”

胡小天笑道：“他们都觉得是咱们亲戚聚会，若是跟来多有不便。”

徐慕白听他说得倒也合情合理，当下点了点头道：“也好！”两人来到三楼雅阁，除了徐慕白的那四名侍女之外，还有一位矮胖的中年人在场，那中年人看到两人进来笑容可掬地站了起来，徐慕白为胡小天引见道：“这位也不是外人，他是余庆宝楼的掌柜徐慕城，也是咱们的本家兄长。”

胡小天微笑抱拳道：“小弟参见慕城兄。”

徐慕城笑道：“小天兄弟，我对你可是闻名已久啊，今日方才有缘一见，果然是少年英雄啊！”他并不是徐家嫡系，在家族中的地位远不及徐慕白，不过徐慕城为人精明世故，徐氏在天香国的产业由他负责，这些年他经营得也是有声有色。

徐慕白让人上菜，胡小天想起临来之前收到的那封信，关于酒菜有毒的提醒，望着眼琳琅满目的菜肴，表面上似乎并无异常，胡小天心中仍然有些犹豫，要不要将那封信的内容告诉徐慕白呢？

徐慕白使了个眼色，身后侍女取出一根白玉针，在每味菜肴之上都探了一下，看到白玉针并无异常方才向徐慕白笑了笑。

徐慕白道：“小心驶得万年船，在外面用餐总是要多一份谨慎。”

胡小天故意道：“表兄是担心这酒菜中有毒吗？”

徐慕白点了点头道：“万事皆有可能，这两天飘香城内接连发生暗杀事件，目标直指前来应征驸马的人选，咱们也许多一分小心。”

一名侍女打开一个锦盒，里面装得却是翡翠酒杯，徐慕白让她拿了三只酒杯出来，分给徐慕城和胡小天每人一个，他向胡小天道：“这叫翡翠夜光杯，乃是徐家祖传的宝物，杯色可随酒品的不同变化，若是酒中有毒，杯子就会变成黑色。”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徐慕白考虑事情还真是周到，他层层戒备，自己好像已经没必要将那封信的内容说出来了。不过徐慕白这么做分明是要让自己放心，似乎有些欲盖弥彰，此地无银三百两的意味，难道想要对自己下毒的人是他？胡小天望着风度翩翩温润如玉的徐慕白，实在想不出他要对自己下手的理由。

侍女将三只酒杯倒满了，却见杯色越发碧绿澄澈，阵阵酒香袭人，举目望去一轮圆月已经缓缓升起在夜空中。

徐慕白道：“你我兄弟难得聚在一起共度中秋佳节，来！来！来！咱们干上一杯！”

胡小天举杯向唇边凑去，那杯酒还未凑到唇边，室内的烛火却陡然熄灭了，众人心中都是一惊，举目向窗外望去，却见在对侧屋檐之上立着一个孤傲的身影，那人戴着银色面具，黑色长袍在夜风中招展，宛如一面飘拂在夜空中的旗帜，虽然相隔还有一段距离，却让室内众人感到一股无形的压力。

徐慕白霍然站起身来，足尖一点已经化为一团白光向窗外投去，胡小天担心他有所闪失，也是慌忙跟上。

那戴着银色面具的怪人静静站在那里，望着凌空俯冲而下的两名少年，不慌不忙，在两人距离他还有一丈距离的时候，不见他如何动作，脚下的瓦片却突然升腾起来，数百瓦片宛如落雨般向徐慕白拍击而去。

怪人足尖一点，身躯沿着屋檐流星般向远方逃去。胡小天怒喝道：“哪里逃！”他施展驭翔术，在虚空之中免起鹊落，瞬间飞掠过数十丈的距离。

徐慕白被那片瓦片所阻，拍落瓦片落在屋檐之上，抬头再看眼前已经失去了那怪人和胡小天的影踪。

第六百二十二章【迷影】（下）

胡小天越追越是心惊，他先是跟随虚凌空学会了躲狗十八步，也就是徐家人所说的天罗迷踪步，然后又从不悟和尚那里学会了驭翔术，以他的轻功，天下间能够超过他的绝不多见，可是追出这么远，根本没有将那怪人追上，两人之间始终保持着一定的距离，那怪人在屋檐之上奔腾跳跃，步法如同行云流水，胡小天已经看出他似乎故意在将自己引向某一个地方，心中警示顿生，莫非对方设下了圈套？

胡小天放缓了脚步，对方也在同时慢了下来。

胡小天心中疑心更重，于是停下了脚步，对方果然也停了下来。胡小天举目望去，除了他们两人之外，周围再无一个人影，徐慕白也被他们远远甩开了。

胡小天静静打量着对方，丹田气海中却在悄然提起内息，他意识到眼前所遇得乃是空前强大的一个对手，务必要慎之又慎。

对方双手负在身后，藏在银色面具背后的深邃双目静静望着胡小天，月光如水笼罩在他的周身，在他的身躯之上笼罩了一层淡淡的光晕，他整个人仿若是一个发光体，虽然近在咫尺，却让胡小天生出可能是一个幻象的错觉，内心中忽然有种熟悉至极的感觉，胡小天感觉自己内心中最深层的地方有些发热，进而这股热力迅速扩展到了他的全身，他强行抑制住内心的激动，低声道：“姬大哥，是你吗？”

对方发出一声轻笑，然后伸出雪白纤长的手指将面具缓缓摘下，露出那张妩媚到足以让女人都感到嫉妒的艳丽面庞，不是姬飞花还有哪个？

胡小天望着姬飞花的面庞，一时间内心中百感交集，向来伶牙俐齿的他却不知应该说什么才好。

姬飞花却转过身去继续向前方走去，胡小天当下再不犹豫，默默跟在他的身后。来到普云塔前，姬飞花腾空一跃，身躯在空中转折上升，稳稳落在九层宝塔的顶部屋檐上，胡小天也紧随其上。

两人并肩而立，望着夜空中玉盘一样的圆月，姬飞花轻声道：“今晚的月色好美！”皎洁如玉的面颊之上平静依旧。

胡小天轻声道：“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内心仍然包容在融融的暖意之中。

姬飞花呵呵笑了一声道：“你不吟诗，我几乎忘了你还有些文采呢。”

胡小天暗叫惭愧，剽窃，自己是剽窃。望着姬飞花绝美的侧颜，胡小天心中暗自感叹，为何自己每次见到他总会如此激动，他是个太监，自己的取向应该绝无问题，为何每次面对他总会有种雌雄莫辩的感觉？恭敬道：“姬大哥专程来邀我赏月吗？”

姬飞花轻声道：“你是不是怪我搅乱了你的酒局？”

胡小天道：“姬大哥将我引到这里必然有你的理由。”

姬飞花意味深长地向他看了一眼：“算你聪明！”

胡小天笑道：“中秋佳节，咱们好像也不能空着肚子赏月，不如找个地方喝上两杯？”

姬飞花宛如边魔术般拿出了一个食盒，将一坛酒扔向胡小天，胡小天慌忙接住。

姬飞花道：“我刚才去得月楼厨房的时候，随手拿了些吃的。”

胡小天拍开泥封，顿时酒香四溢，端起酒坛准备喝酒之时却想起这酒来自于得月楼，不由得犹豫了一下。这微妙的细节并没有逃过姬飞花的眼睛：“怎么？怕我在酒中下毒？”

胡小天呵呵笑道：“你又怎么会害我？”他仰首灌了一大口酒，将酒坛递给了姬飞花，从食盒内捏了块熟牛肉塞入嘴里。

姬飞花捧起酒坛，仰首饮下，一道雪亮的酒箭流入他的咽喉，接连喝了几大口方才将酒坛放下，轻声道：“这世上没有人值得你去信任！”

胡小天却点了点头道：“有！”他的目光盯住姬飞花，答案不言自明。

姬飞花仿佛没有听到他的回答，双目静静望着那阙明月，陷入长久的沉思之中。

胡小天道：“那封信是你让人送来的？”

“哪封信？”姬飞花有些迷惘道。

胡小天这才知道出门时收到的那封信和姬飞花无关，他掏出那封信递了过去。

姬飞花借着月光看完，唇角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道：“看来有人抢在我之

前提醒你了。”

胡小天道：“徐慕白或许也听到了一些风声，今晚准备得很充分。”

姬飞花轻声叹了口气道：“你为人精明，想要让你上当并没有那么容易，有些时候欲擒故纵才是高明的手段。”

胡小天听出他的言外之意，姬飞花分明在暗示他，这封信很可能是徐家人故意送来的，徐家人害自己似乎没有必要。不过姬飞花将自己引到这里的目的绝不仅仅是为了见他那么简单，当时他连酒杯还没有沾到唇边，姬飞花就已经动手，难道徐慕白他们真想害自己？胡小天接过姬飞花递来的酒坛喝了一口酒道：“我现在对徐家好像没什么威胁。”

姬飞花并没有正面回答他的问题，而是轻声问道：“你和永阳公主缘何会反目为仇？”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她想要皇位，认为我已经成为她前进道路上的绊脚石。”

姬飞花道：“她和洪北漠一直不睦，为何会突然达成同盟？”

胡小天叹了口气，将此前在康都发生的一切原原本本说了一遍，姬飞花越听神情越是凝重，等到胡小天将所有的事情说完，他低声道：“那支光剑你有没有带来？”

胡小天一直将光剑随身携带，他将剑柄取出递给了姬飞花。

姬飞花拿起光剑仔细端详了一下，然后拧动剑柄，一道蓝色的光华从剑柄中投射而出，幽兰色的光芒照亮了姬飞花的面庞，姬飞花道：“想不到这世上还真有如此神奇的东西。”

胡小天道：“这柄光剑利用阳光储存能量，威力很大，但是可能因为年代太久，内部的结构大都已经老化，光刃持续不了太久的时间。”

姬飞花将光剑关掉，重新扔还给胡小天道：“无论是人或物事都有缺点。”

胡小天道：“真正的秘密必然藏在皇陵之中，我看洪北漠就是因为皇陵中的秘密方才选择与七七合作，七七帮他完成皇陵，而他帮助七七登上帝位。”

姬飞花反问道：“如果一切如你所想，你可不可以告诉我为何玄天馆的任天擎、大内侍卫统领慕容展这些人全都甘心为七七所用？”

胡小天咬了咬嘴唇，他承认七七的确有些手段，可是七七的个人魅力应该不足以降服这些人，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些人无论哪一个都是人中翘楚，都是智慧出众独当一面的大人物。他忽然想起姬飞花的身世，他是楚源海的后人，楚扶风的孙子，而楚扶风正是《乾坤开物》的撰写者，洪北漠的师父，龙宣恩和虚凌空的结拜兄弟，和这些人都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

胡小天道：“对了，我已经找到《乾坤开物》的丹鼎篇。”

姬飞花淡然笑道：“就算找到了也没什么用处，所谓《乾坤开物》只不过是用来转移别人注意力的东西罢了，你和秘密擦肩而过，你从龙灵胜境中拿走了一把光剑，却忽略了真正宝贵的东西。”

胡小天愕然道：“什么？你是说那个蓝色的骷髅头？”

姬飞花点了点头，他的目光投向深远的夜空，凝视良久方才道：“听你说完这些事，我忽然明白当初他们为何一定要害死我的爷爷。”

胡小天道：“为什么？”

姬飞花道：“你相不相信，这天上还有和我们相同的人存在？”

胡小天连连点头，相信，他当然相信，自己本来就不属于这个世界。

姬飞花道：“我爷爷、洪北漠、任天擎他们这些人或许来自于同一地方，或许不是他们本人，是他们的先辈，抵达这里之后，他们发现这里的一切并不像他们所想的那样，有人死去，有人选择隐姓埋名留下来生活，还有人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回去。”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想起在龙灵胜境中看到的那些壁画，一切很可能向姬飞花所分析的那样。

姬飞花低声道：“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想法，他们之中产生了分歧，我爷爷预见了某种灾难的发生，于是他选择放弃，可他的做法触怒了这些同伴，最终导致了我们的悲剧的发生。”

胡小天道：“什么灾难？”

姬飞花摇了摇头，他并不知道。

胡小天心中暗忖，按照那壁画推断，或许楚扶风和洪北漠都是一百五十年前降临这一世界的那些人的后裔，正如姬飞花所说，在经历大康军队的那场战役之后，侥幸逃生的幸存者不得不暂时面对现实，留在这里生活，他们开枝散叶，繁衍后代，其中一部分人已经适应了这里的生活，在这遥远的地

方找到了归属感，而还有一部分人无时无刻都在想着回去，楚扶风应该是其中的领导者，他带领洪北漠等人为返回故乡积极努力的过程中，却突然预见到了了一场灾难。

第六百二十三章【错过至宝】（上）

对胡小天而言这样的事情并不难理解，如果这些人返回他们的故乡，必然会将这里的所有情报带回去，也许随之而来的是规模庞大的报复者，也许他们的同类会占领这里，甚至将这里所有的一切毁灭。

单从那柄光剑胡小天就已经可以判断出，那些人所在的世界其文明程度，科级发展的程度甚至远胜于他穿越之前生存的世界，更不用说眼前这片冷兵器占主导地位的土地，若是当真引来了域外军团，这里就算集结所有的军事力量在对方的面前恐怕都不堪一击。楚扶风应该是预见到了这件事，所以他背弃了那些同伴。

姬飞花低声道：“所以洪北漠花费这么大的心机维护龙宣恩的统治，最终的目的只是为了回去？”

胡小天点了点头：“你的祖父应该也是一样，他们想做的事情必须耗费极大的物力财力和人力，所以他们不得不选择与龙宣恩合作，能够打动龙宣恩的只有长生。”

姬飞花幽然叹了口气道：“直至今日我方才知道，为何洪北漠会不遗余力地维护龙宣恩，不是因为他忠心耿耿，而是因为他的利益和龙宣恩息息相关。”

胡小天心中暗忖，现在龙宣恩已经死了，洪北漠这些人全都支持七七，也许距离皇陵完工已经不久了，他却因此而感到一种莫名的危机，如果他的推测完全正确，如果皇陵之中当真藏着一艘飞船，那么洪北漠在修复这艘飞船之后，就可以返回他的家乡，他的行为会不会将一支可怕的军团引到这个世界，如果一切成为事实，那么等待所有人的只有毁灭。

姬飞花看到胡小天许久都没有说话，低声道：“你在想什么？”

胡小天道：“必须要有人阻止洪北漠。”

姬飞花道：“为什么？”

胡小天道：“如果真有一支军团，所有人都配备着光剑这样的武器，面对这样的军团恐怕集结列国之力也不会是他们的对手吧。”

姬飞花点了点头，脸上流露出欣赏之色，胡小天果然与众不同，他的眼界显然要比这世界的多数人都要远大，头脑也始终保持着清醒。他低声道：“按照你的说法，本应该有两颗蓝色头骨的。”

胡小天道：“我只看到了一个，我怀疑另外一个就在皇陵之中。”

姬飞花道：“只要我们可以毁掉其中的一颗头骨，那么洪北漠那些人的计划应该就再也无法实现。”

胡小天听到他用上了我们这个词，心中又惊又喜，看来姬飞花应该是已经决定出山和自己联手应对洪北漠这群人。他想起姬飞花此前所受的内伤，不过看到姬飞花今晚的表现，应该是武功恢复得差不多了。

姬飞花道：“这次天香国遴选驸马的事情你有没有觉得奇怪？”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的确奇怪，龙宣娇根本没必要将事情搞得那么大，单单是前来应招驸马的就有一万人，这么多人再加上几万随从拥入飘香城，肯定会招来不必要的麻烦，女人脑子一热果然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

姬飞花道：“这件事其实是你父亲给她出的主意。”

胡小天听他提到自己的父亲不由得沉默了下去，心中又有些奇怪，以胡不为的眼界本不该做这样的事情，龙宣娇是他的旧情人，杨隆景又是他的亲生儿子，他出了这样一个馊主意岂不是给他们引来了不必要的麻烦？要说这胡不为还真是奇怪，在大康坑了他们母子，来到天香国又接着坑另外一对。

姬飞花道：“九月初九方才是公选驸马之日，在此之前多半人都会被淘汰出局，而这二十多天的时间内绝不会太平，连我也不明白龙宣娇为何要做这种吃力不讨好的事情，胡不为心机深沉，在这件事上或许他利用了龙宣娇，不过我也猜不到他真正的目的。”

胡小天将目光投向夜空，望着那轮圆月，心中不由想到，不知自己这次有没有和胡不为碰面的机会，如果遇上，一定要亲口问他，当初为何要背弃他们母子离去，害得母亲含恨而死，他和徐凤仪究竟是不是同父异母的兄妹？

此时此刻，大康皇宫之中，七七独自一人静静站在缥缈峰上，孤零零望着夜空中的明月，内心中一种前所未有的孤独感油然而生，她也不知今晚为何会鬼使神差地来到这里？一个人站着，脑海中浮想联翩。

身后传来轻轻脚步声，七七转过身去，看到权德安正在朝自己的方向走来。

权德安的脸上充满了关切的神情，他在七七的身后站定，低声道：“殿下该回去了。”

七七点了点头，轻声道：“有什么发现？”

权德安道：“已经将整个宜兰宫找遍了，并没有发现另外一颗头骨。”

七七皱了皱眉头，这个消息明显让她有些失望。

权德安压低声音道：“会不会是胡小天当初潜入龙灵胜境的时候将那颗头骨盗走了？”

七七摇了摇头：“不会，他对头骨没有任何的兴趣，否则绝不会将这颗留下。”

权德安道：“那就奇怪了，奴才查遍了皇宫府库的账册，并没有发现这方面的记录。”

七七却道：“两颗头骨当时应该全都被留在皇宫，根据本宫了解到的情况，一颗被镇在缥缈山下，还有一颗应该是埋在了七宝琉璃塔下。”

权德安不知她何以了解得那么清楚，苦笑道：“殿下，那七宝琉璃塔早在一百年前就倒掉了，原址之上修建了宜兰宫，宜兰宫也在十五年前因为天火焚毁，这段时间，老奴借着翻建之名几乎搜遍了宜兰宫的每一块瓦砾，掘地三尺也没有任何发现。”

七七道：“龙宣娇还没出嫁之前是不是住在宜兰宫？”

权德安点了点头道：“是！”他明白七七这样问的意思，苦笑道：“她当年出嫁的时候还不过是一个十七岁的少女，再者说，她也不可能带一颗头骨前往天香国。”

七七道：“胡不为现在应该就在天香国吧，他当年曾经教龙宣娇抚琴，经常出入宜兰宫，或许问题就出在他的身上。”

权德安道：“殿下，胡家的府邸也基本上被翻遍了，洪北漠那里也没什么发现。”

七七摇了摇头，目光再度回到那轮明月之上，过了一会儿她方才打破沉默：“胡小天是不是去了天香国？”

权德安没有说话，因为他知道此时最好还是保持沉默。

七七像是跟他说话，更像是自语道：“我知道，他一定不会错过这个机会。”

月圆之夜，悲欢离合各有不同。天香国太后龙宣娇在孤独中等待了一整

天，终于在午夜到来之前等到了胡不为。

胡不为风尘仆仆走入龙宣娇的寝宫之中，太监周德胜识趣地选择回避，周德胜刚一离去，龙宣娇就起身奔到胡不为的面前，小女孩一样投入他的怀抱之中，紧紧将他抱住，颤声道：“不为，我还以为，你今晚不会回来了！”

胡不为伸出手去，挑起她的下颌，望着龙宣娇的面庞，岁月在不知不觉中也她的两鬓留下了风霜的印记，胡不为微笑道：“我怎能不来？又真能忍心让你独自一人渡过这中秋之夜。”

龙宣娇温婉一笑，牵住胡不为的大手，将他引到桌前，酒菜都已经准备好了，只等他的到来，在胡不为的面前，龙宣娇再无凌驾于万人之上的高傲气势，现在的她只是一个贤惠温柔的女人，悉心伺候着从远方归来的丈夫。

为胡不为斟满面前的酒杯，自己也倒了一杯，举杯道：“不为，咱们干一杯。”

胡不为点了点头，和龙宣娇碰了碰酒杯，对饮而尽。他轻声道：“隆景没有陪你？”

龙宣娇听他提起儿子，不由得叹了口气，黯然摇了摇头道：“倒是来过，转了一圈就走了，他心中一定对我埋怨的很。”她心中多年以来始终都有一个愿望，希望他们一家三口能够团团圆圆坐在一起吃上一顿饭，这愿望虽然简单，可是因为他们身份的缘故却很难实现，或许有生之年都没有这样的机会了。

胡不为微笑道：“隆景喜欢映月。”

龙宣娇道：“他的心思始终都不在朝政上。”

胡不为道：“人各有志，你也不必勉强。”

龙宣娇道：“不为，我这些年辛辛苦苦捱到现在还不是为了他？现在他终于登上了王位，可是我却发现他离我越来越远……”说到这里，她不禁泪光盈盈。

胡不为伸出手握住她的手道：“小娇，儿大不由娘，更何况他是天香国的君主，他已经有了自己的想法和主意，再不是昔日那个对你性命是从的孩子。”

龙宣娇叹了口气道：“我甚至有些后悔了，也许我害了他。”

胡不为道：“小娇，你又何必自寻烦恼，至少现在咱们一家人已经可以在

一起，至少我们还可以共度中秋，同赏明月。”

第六百二十三章【错过至宝】（下）

龙宣娇听到这句话，脸上浮现出一丝会心的笑意。两人的目光同时投向窗外，月上中天，霜华满地。

龙宣娇的思绪重新回到眼前的事情上来，她轻声道：“胡小天来了！”

胡不为点了点头。

龙宣娇道：“不为，你让我将遴选驸马的消息向天下广为散布，真正的用意是什么？”

胡不为道：“从中寻找一个最为可靠的盟友。”

龙宣娇道：“可你有没有想过，事态的发展会变得不受控制，最近已经发生了因此而产生的多起刺杀事件，有人想要借着这次的事情制造文章，如果有重要人物在天香国出事，恐怕会适得其反。”

胡不为道：“不用担心，很快这一切就可以过去，以天香国如今的实力，根本无需顾忌他们之中的任何一个。”

龙宣娇道：“不为，你老老实实告诉我，你是不是想借着这次的事情做什么？无论你做什么，我都会帮你，你告诉我好不好？”

胡不为微笑道：“除了大康之外，几乎列国都派来了自己的代表，如果他们发生了什么事情，最开心的那个必然是大康。”

龙宣娇皱了皱眉头：“可是你不要忘了，这是在天香国，任何人发生了事情我们也要承担责任的。”她的心中忽然产生了一丝恐惧，胡不为该不会为了报复大康，而赌上天香国的前途命运。

胡不为道：“没有人可以危及到天香国，我也不会让你们母子受到任何的伤害。”

“不为！”龙宣娇来到他的身边，偎依在他的怀中。

胡不为轻轻抚摸着她的肩头，低声道：“小娇，你还记不记得当初我委托你帮我保存的那样东西？”

龙宣娇点了点头：“那个箱子！”

胡不为的目光突然变得有些紧张。

龙宣娇温婉笑道：“那箱子我始终为你保存着，你不说我几乎都忘了这件事情。”

胡不为道：“还在吗？”

龙宣娇点了点头：“在！”她牵起胡不为的大手起身向卧榻走去，来到卧榻之前，轻轻推下隐藏的机关，卧榻缓缓向一旁移动，露出下方的一个三尺见方的洞穴，洞穴内藏着一只普普通通的箱子。

胡不为看到那箱子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

龙宣娇悄悄观察他的神情，小声道：“这秘密我已经收藏了二十多年，就等你亲口告诉我，这里面究竟藏了什么？”

胡不为将箱子从下方抱了出来，他低声道：“乃是当年我在皇宫中找到的一件宝物。”他小心检查了一下箱子上方的铜锁。

龙宣娇明显因为他的举动而有些不悦：“你放心，我从未开启过，更何况这铜锁之上有图形密码，我就算想开也没那个本事。”

胡不为歉然一笑，推动铜锁上的密码，只听到锵！的一声，铜锁自动弹开。

胡不为也没有回避龙宣娇的意思，当着她的面打开了箱子，里面是一个盒子，胡不为将盒子从里面抱了出来，盒子通体呈灰色，小心放在地上，这箱子乃是金属做成，不过重量很轻，奇怪的是，整个盒子似乎没有任何的缝隙，好像是一体铸成。

龙宣娇拿了烛火过来，帮助胡不为照亮那盒子的上部。却见盒子的顶部之上有一个八角星的浮雕，八角星内部刻着纷繁复杂的图案。胡不为仔细观察了一会儿，方才移动图案，这浮雕之中却暗藏着图形锁，移动了十多次之后，听到那盒子连续发出锵锵声。

胡不为双手捧住盒子两侧将盒盖缓缓移开。

龙宣娇举目望去，却见那盒子中放着一颗蓝色透明的骷髅头，吓得她惊呼了一声。

胡不为此时脸上的表情却显得欣喜若狂，他低声道：“别怕，这颗并不是真正的头骨。”

龙宣娇捂着胸口颤声道：“你……你也不早说，害得我枕着一颗头骨睡了

这么多年。”

胡不为恭恭敬敬向那头骨拜了拜，方才小心将那颗蓝色头骨从里面捧了出来，他的目光变得灼热非常，仿佛手中捧着的不是一颗头骨，而是一个绝世宝物，借着灯光他仔细端详着那颗头骨，脸上的笑容却慢慢收敛，忽然他高举双手狠狠将那颗头骨掷落在地上，啪！的一声，蓝色头骨被摔得粉碎。

吓得龙宣娇又是一声尖叫。

胡不为猛然转过身去，儒雅温和的面孔在瞬间变得狰狞可怕，他怒视龙宣娇道：“假的！这颗头骨是假的！”

龙宣娇被他的模样吓住，颤声道：“你刚刚不是说它就是假的……”话未说完，肩头已经被胡不为用力抓住，胡不为死死盯住她的双目道：“这箱子你打开过！”

龙宣娇一脸困惑：“不为，你竟然怀疑我？我从未动过你的东西！”一双美眸瞬间被泪水沾湿：“原来我在你心中甚至比不上一颗头骨！”

胡不为看到龙宣娇的泪水，方才意识到自己失态，他放开了龙宣娇的双肩：“小娇，我并没有怀疑过你，你仔细想想，除了你之外还有什么人知道这件事？”

龙宣娇咬了咬嘴唇，过了一会儿方才道：“死去的大王！”

胡不为满脸狐疑。

龙宣娇含泪叱道：“你怀疑我？你是不是怀疑我？我为你忍辱偷生这么多年，你竟然怀疑我，给我滚，给我从这里滚出去！”

胡不为叹了一口气，伸出手去不顾龙宣娇的挣扎仍然将她拥入怀中，低声道：“我怎会怀疑你？别说是丢了件东西，哪怕丢了性命我也不会有一丝一毫的埋怨。”

胡小天回到翠园之时已经到了午夜，展鹏等人得到消息之后已经分头去寻找，只差没有报官了，徐慕白也在翠园等他回来，听说胡小天平安返回，众人全都迎了出来。

徐慕白关切道：“表弟，你去了哪里，害得我在得月楼附近苦苦寻找了近两个时辰。”

胡小天当然不会跟他说实话，叹了口气道：“我追踪那怪人一路向南，追

到中途却中了埋伏，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方才脱身。”

“知不知道他们的来头？”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他们岂会跟我说实话，那些人武功全都不弱，应该是故意将我引过去的。”他对徐慕白已经产生疑心。

徐慕白也不方便追问，跟胡小天寒暄了几句就告辞离开。

夏长明经水路于八月十七方才抵达飘香城，夏长明抵达之时，已经有人陆续离开。或许是预料到这场规模宏大的征召驸马背后存在的危机，龙宣娇明显加快了筛选的进程，鸿胪寺、礼部、吏部、兵部全员动作起来，对入选的名单进行初步筛选，根据他们的进程七天内就要确定一千人，也就是说这其中多半都要被淘汰。

按照规定，主动离去的淘汰者不但可以拿回自己的一百金，而且天香国还会奉送五十两黄金作为路费，那些原本就抱着看热闹念头过来的年轻人有不少已经打起了退堂鼓。人贵在有自知之明，很多人知道以自己的条件根本没有任何可能入围，勉强留下来也只是充当看客罢了，尤其是在这里接连发生刺杀事件之后，前来应征的这些年轻人都感到安全受到了威胁，谁也不愿意为了一个渺茫的希望就将性命白白扔在异国他乡，于是在天香国正式颁布补偿方案之后，马上就开始出现了离城潮。

中秋过后的五天内，主动离开的已经达到了五千多人，也就是说有半数都感觉自己没有希望入围而离开。一个最终入围的名单已经在城内悄然传播开来，这其中有太雍七皇子薛道铭、沙迦王子赫尔丹、西川少帅李鸿翰……当然也包括了胡小天。

其实这份十几人的名单就是那晚福王府宴请的宾客名单，不知怎么就传了出去，而且传的有模有样，在这份名单传出之后，有更多人产生了放弃的念头，虽然这份名单的真实性还待观察，不过就名单上的这些人而言，无一不是出类拔萃的少年英豪。这份名单击溃了多半人的信心，引发了更大的离城风潮。等到那一千人通过初选的名单正式宣布之时，这飘香城内剩下的已经报上名的应征者已经不到三千人了。每个人都把自己当成自己世界中的主角，当他们一旦认清自己的存在只不过是一个看客，只不过是别人的陪衬，自然不肯继续捧场，离去也是理所当然。

即便是这一千人还要经过太后亲自出卷考察，很快又会筛选掉九百人，也就是说下一轮的入围者只能有一百人，而最终能被映月公主选中的只有一个，如此严苛的遴选过程，让其中的不少人也萌生退意。

胡小天对这场选驸马的闹剧并不在意，无论他能否被最终选中，这次他都已经下定决心，一定会带龙曦月离开。梁英豪已经将绿影阁周边的地形情

况全都调查清楚，赵武晟和夏长明也开始为重阳后的返程做出准备。

自从中秋那场被姬飞花破坏的家宴之后，徐慕白就再也没有出现过，姬飞花也是一样。这些天，胡小天多半时间都藏身在翠园之中，深居简出。

第六百二十四章【正面为敌】（上）

初选名单出台之日，胡小天特地去鸿胪寺看了看，他的名字不出意外地位列其中，鸿胪寺放榜前方的广场之上也是人头攒动，有人因为入围而开心大笑，更多人因为落选而唾骂天香国方面有眼无珠。

胡小天分开人群离去之时，却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向他走了过来，来人乃是他曾经在途中所救的谢天穹。

谢天穹向胡小天笑道：“恩公好！”

胡小天知道谢天穹的真实身份乃是杀手，他点了点头道：“谢兄也来看放榜？”

谢天穹摇了摇头道：“我只是过来看个热闹，凑巧遇到了恩公，所以过来打个招呼。”他向远方张榜的地方看了看道：“恩公可入选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

谢天穹笑道：“我也是多嘴，其实以恩公的身份成为天香国驸马也没有任何悬念。”

胡小天笑道：“那就借你吉言了！”

远处有一队人马经过，谢天穹明显神情显得有些紧张，悄悄将头低了下去，等到那支队伍走远，方才向胡小天笑了笑：“恩公，我先走了，这两日就要离开飘香城，他日若是有缘咱们再聚。”

胡小天微笑相送，谢天穹走了几步却又回过身来，向胡小天道：“我学过一些观相之术，恩公印堂有黑云笼罩，最近或许会有破财之灾，奉劝恩公还是远离乞丐为妙。”

胡小天微微一怔，再看时，看到谢天穹已经远去了，他向夏长明使了个眼色，夏长明顿时会意，放出一只黑吻雀，那黑吻雀虽然体型比麻雀还要小上一号，不过跟踪能力极强，尾随在谢天穹之后，看他到底要往哪里去。

谢天穹为人极其警惕，走出一段距离悄然向后方观察，确信并没有人跟踪自己这才放下心来，他在僻静处取了马匹，翻身上马，一路向城西而去，来到城西一座偏僻的土地庙前，谢天穹翻身下马，来到门前，伸手敲了敲庙门，没多久，那庙门从里面开了，开门的乃是一个衣衫褴褛的乞丐。

谢天穹牵马进入土地庙内，把手中的缰绳递给那名乞丐。

那乞丐低声道：“童长老在大殿等你呢。”

谢天穹来到内院，这土地庙因为长期无人问津，早已残破不堪，大殿之中，一位衣衫褴褛的中年乞丐正背着双手面对佛像站立，听到脚步声，他缓缓转过身来，一双小眼睛望着谢天穹道：“天穹，你回来了？”此人正是丐帮新任六大传功长老之一的童铁金。

谢天穹抱拳行礼道：“师父好！”

童铁金叹了口气道：“都跟说过，我虽然教过你功夫，可是咱们两人并不是师徒，我让你做的事情，你可做好了？”

谢天穹道：“胡小天并未答应我的邀请。”

童铁金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冷冷望着谢天穹道：“你连一件事小事都做不好吗？”

谢天穹咬了咬嘴唇，鼓足勇气道：“不瞒童长老，胡小天曾经于我有恩，我不能恩将仇报！”

童铁金桀桀怪笑道：“于你有恩？想不到你居然是恩怨分明的人，天穹啊天穹，我果然没有看错你。”

谢天穹扑通一声跪倒在他的面前：“长老，天穹对不住您，除了这件事之外，长老差遣我做任何事，哪怕是上刀山下火海，天穹绝不会有半点犹豫。”

童铁金叹了口气，向前走了一步，右手缓缓落在谢天穹的肩头之上，低声道：“此事的确是为难你了，算了！我找其他人去。”

谢天穹道：“长老，那胡小天究竟在何处得罪了你，您一定要置他于死地？”

童铁金道：“你且起来，我慢慢告诉你。”他伸手握住谢天穹的臂膀，谢天穹起身之际，童铁金却出手如风，瞬间点中了他数个要穴，谢天穹身躯一软，瘫倒在了地上，他愕然道：“长老，你这是为何？”

童铁金阴测测笑道：“你还敢问我？今日你和胡小天说了什么？是不是将我们的计划全都告诉了他？”

谢天穹道：“童长老，我绝不会背叛您……”话未说完就被童铁金狠狠踹在小腹之上，痛得谢天穹的身躯虾米一样蜷曲起来。童铁金咬牙切齿道：“我救你性命，教你武功，还准备介绍你加入丐帮，想不到你居然是个喂不熟的

狼崽子，竟敢背叛我！”

谢天穹忍痛道：“童长老……我……我并没有背叛过你……”

童铁金冷笑道：“你把他当成朋友，却不知他是不是把你当成人看待，既然你不愿帮我将他引来，那么我只好自己出手了。”他从腰间缓缓抽出一柄尺许长度的尖刀：“我现在就将你的这对耳朵割下来送给他当礼物。”

大殿的两扇房门突然被人撞开，却是在门外负责守卫的乞丐让人扔了进来，撞开房门重重摔倒在地面之上。

童铁金举目望去，却见一位蓝衣少年静静站在那里，微笑望着他道：“是你想要找我吗？”

来人正是胡小天，谢天穹也是一怔，他不知胡小天何以会出现在这里，转念一想，必然是自己在归来之时，被胡小天跟踪了。

童铁金阴森的目光投射在胡小天的脸上，他向前跨出一步，周身骨节噼啪作响，陡然之间，手中的尖刀宛如急电般向胡小天脱手飞去。

胡小天在他出手的刹那已经启动，右手一扬，仅仅用食指和中指就将尖刀夹住，脚步没有丝毫停顿，向前跨出一步，一拳向童铁金攻去。

童铁金也是一拳迎击而出，双拳相撞，童铁金的力量明显要比胡小天弱上不少，被胡小天这一拳震得倒飞了出去，在墙壁之上撞出一个大洞，身躯消失于大洞之外。

童铁金虽然是丐帮六大传功长老之一，却是在老一代传功长老集体遇害之后新近当选的一个，过去他在丐帮只不过是一个八袋弟子，以他的武功本不够资格，可是童铁金真正厉害的地方却在逃命。

表面上看来他和胡小天硬碰硬对了一拳，其实他并未施展全力，一开始就做好了逃走准备，拳头刚一和胡小天接触，就借势反弹，撞开墙洞，试图从洞口夺路而逃。

童铁金的如意算盘打得漂亮，他宛如土拨鼠般从烟尘弥漫的墙洞中逃出，试图在胡小天追出来之前离开土地庙，可他还没有辨明方向，头顶便发出扑啦啦的声响，一片阴云在嘈杂声中向他兜头盖脸笼罩下来，却是数百只乌鸦封堵住了他的去路。

童铁金怎么都不会算到外面会有乌鸦埋伏，一时间被弄了个手忙脚乱，双手挥舞拍打乌鸦试图夺路而逃的时候，胡小天已经尾随而至，一拳击中他的后心，将童铁金打得口吐鲜血扑倒在地。

那群乌鸦在夏长明的号令之下四处飞散，现场只留下十多片犹在空中飘荡的羽毛。

胡小天一脚踩住童铁金的后心，冷笑道：“老匹夫，我跟你有何仇怨，你居然找人想要害我？”

童铁金满口鲜血，咬牙切齿只是冷笑。

胡小天从靴筒中抽出匕首，威胁道：“你不肯说，我现在就先将你的耳朵割下来。”冰冷的刀锋已经贴在童铁金的左耳之上。

童铁金感到左耳一痛，鲜血已经贴着面颊流了出来，显然已被胡小天割破，他低吼道：“你敢动我一根汗毛，虚凌空就休想活命！”

胡小天内心剧震，虚凌空乃是他的外公，胡小天只知道他和丐帮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可外人应该并不知道虚凌空的本来身份，过去外公一直都扮作一个姓徐的老乞丐，这童铁金言之凿凿，分明在暗示他外公已经出事。

胡小天用染血的匕首拍了拍童铁金的面颊：“我外公怎么了？”

童铁金以为戳中胡小天的软肋，心中有些得意，只是冷笑。

胡小天怒吼道：“他怎么了？”手起刀落，一下就将童铁金的左耳切了下来，童铁金痛得一声闷喝，鲜血瞬间染红了半边面颊，他惨叫道：“你敢伤我，你不要他的性命……”话未说完，他的右耳也被胡小天一并切了下来。

胡小天冷冷道：“咱们过去从未见过，看来你并不了解我，我胡小天从不跟别人讲条件，也不受威胁，我再问你一次，我外公怎么了？”

童铁金满脸都是鲜血，此时心中开始感到寒意：“他欺师灭祖……”

胡小天扬起匕首狠狠插在他的左臂之上，童铁金痛得闷哼了一声。

胡小天道：“他在哪里？”一边说话，一边将匕首在童铁金的伤口中拧动。

童铁金痛得满头都是大汗，此时方才意识到眼前的少年下手之果断，出手之狠毒远超他的想像。童铁金道：“我不知道……”

“谁让你来害我？”

童铁金咬了咬嘴唇，强忍阵阵钻心的痛苦道：“帮主……是帮主……”

“你们帮主身在何处？”

“帮主……行事……神龙见首不见尾……我……不知……”

胡小天冷冷道：“这也不知，那也不知，留你这种废物又有何用？”他扬起匕首准备接过童铁金的性命，却听远处谢天穹叫道：“恩公饶命！”

胡小天的匕首停在半空之中，他点了点头：“也好，暂且留下你这条狗命。”虽然因为谢天穹的这声求救留下了童铁金的性命，可胡小天也不能这样轻饶他，让夏长明将童铁金的手筋脚筋挑断，这位丐帮的新任传功长老以后只能成为一个废人。

第六百二十四章【正面为敌】（下）

胡小天知道今日的行为必然触怒丐帮，他从来都是一个不怕事的人，更何况这次是丐帮先惹到了他的头上，不但想要设计陷害他，听童铁金话里的意思似乎还控制了虚凌空。

谢天穹虽然得蒙童铁金传授了一些武功，可他并非丐帮中人，胡小天问明情况之后解开谢天穹的穴道，让他自行离去。

谢天穹也是尊师重义之人，虽然童铁金想要害他，可他仍然向胡小天求情，饶了童铁金一条性命。

其实胡小天原本就没有杀死童铁金的打算，目前而言这条线索对他还有用处，根据童铁金的去向，或许能够找到外公。不过胡小天也明白天香国目前乃是丐帮总坛之所在，丐帮在这里的势力不可小觑，虽然童铁金陷害他在先，可是自己割其双耳，断其手足，此人又非丐帮的普通人物，身为六大传功长老之一落到如此惨烈的下场，等于公开和丐帮结仇。

飘香城这两日开始变得太平了，胡小天本想平平安安等到九月初九，低调做人，静观其变，却想不到此时丐帮会跳出来向他挑事。他已经料定童铁金回去不久，丐帮就会前来兴师问罪，胡小天向来是人犯我我不犯人，丐帮先让朱八打着外公的旗号劝自己放弃驹马争夺，然后又由六大传功长老之一的童铁金设计想要陷害自己。既然他们主动惹到了自己的头上，自己对他们也无需客气。

童铁金放出的狠话让胡小天不禁有些担心，听他话中的意思好像自己的外公虚凌空遇到了危险，虽然虚凌空武功盖世，可毕竟明枪易躲暗箭难防，以今日童铁金所使的卑鄙手段来看，现在丐帮这些人是什么事都干得出来的。从另外一个角度考虑，如果外公没有出事，他老人家是不会放任丐帮的人对付自己的。由此想到朱八当初对自己的劝说，胡小天的心情开始变得越发凝重起来。

当天黄昏，朱八就来到了翠园。

胡小天对此并没有感到意外，虽然他废掉了童铁金，可毕竟是童铁金设计自己在先，丐帮并不占理，所以来个先礼后兵也很正常。

朱八独自一人前来，见到胡小天之后不由得叹了一口气道：“胡公子，您可惹了大麻烦了。”

胡小天淡然道：“朱先生来得正好，我有些话刚好想当面问你。”

事情已经发生，朱八也唯有接受现实，摇了摇头在胡小天身边坐下。

胡小天道：“我外公身在何处？”

朱八道：“老爷子已经将帮中事务全都放下，他向来行事神龙见首不见尾，他去哪里又怎会告诉我？”

胡小天冷冷望着朱八，如果换成过去，或许他会相信朱八的这番话，可是今日童铁金脱口用外公的性命作为威胁，这就不能不让他感到怀疑。胡小天道：“童铁金今日用我外公的性命要挟于我，朱先生，你老老实实告诉我，我外公是不是出了事情？是不是被丐帮中人陷害？”

朱八道：“胡公子多虑了，以老爷子的武功天下间谁又能害得了他，那童铁金只是信口胡说，你岂能相信。”

胡小天道：“好，这件事我暂且相信，我和你们丐帮无怨无仇，你们因何要设计陷害我？”

朱八道：“公子误会了，今日之事全都是童铁金自己的主意，丐帮的其他人并未参与其中，他一心想帮助少帮主当上天香国驸马，所以才会误入歧途，想要将其他的竞争者全都清除。”

胡小天将信将疑道：“当真这么简单？”

朱八点了点头道：“就是这么简单，我此番前来就是为了化解这件事。”

胡小天冷笑道：“朱先生想要如何化解？”

朱八道：“那童铁金毕竟是丐帮的六大传功长老之一，他虽然设计陷害公子，可是并无伤害你的意思，只是想将你困住，让你错过九月初九应征驸马的时机，等到我家少帮主顺利当选自然会将你放出，可你今日下手实在太狠了，不但割掉了他的双耳，还挑断了他的手筋脚筋。”

胡小天道：“若是我落在他的手中，恐怕他对我会更加残酷。”

朱八道：“公子必须要给我们丐帮一个说法。”虽然他和胡小天过去曾经有过交情，可是现在毕竟双方立场不同，只能将昔日的情分抛到一边。

“你们丐帮要什么说法？”

朱八道：“公子医术高超，若是肯为童长老接驳手筋脚筋，再将神魔灭世拳的拳法送上，此事就此作罢，不然……”

“不然怎样？”胡小天双目灼灼望向朱八。

朱八道：“不然丐帮会让公子以血还血，付出十倍的代价！”这些话显然并不是他的本意，而是转述上头的命令。

胡小天呵呵大笑起来，他叹了口气道：“朱八，念在你曾经帮过我的份上，我不会为难你，今日之事因丐帮而起，留下童铁金的性命已经是我仁至义尽，你回去帮我告诉你们的帮主，若是想解决这件事，让老爷子出来见我，只要证明他平安无事，一切好说。神魔灭世拳的拳法乃是我外公亲自教我，没有得到他的允许之前，我不会将之传给任何人。”

朱八叹了口气道：“胡公子，童长老乃是我家少帮主的亲舅舅，这天香国乃是我丐帮总坛之所在，这里并非庸江，还望三思而后行。”

胡小天寸步不让道：“你帮我转告你们的帮主，我手下若是有人伤了一根汗毛，我就会要你们丐帮十条人命，他若是敢伤我一条人命，我就要让他无子送终！”

朱八倒吸了一口冷气，这小子还真是够狠。

胡小天道：“九月初九之前，若是我见不到外公，那么我不介意拿你们丐帮开刀。”

话说到这个份上朱八已经没有再劝的必要，他抱拳告辞道：“公子保重！”

胡小天淡然道：“这句话向你少帮主说！”

风雨欲来之前，胡小天让夏长明前往余庆宝楼处将虚凌空的消息透露给徐慕城，此乃胡小天有意所为，虚凌空虽然和徐老太太早已决裂，可是他们仍有夫妻之名，丐帮若是敢对虚凌空不利，徐家按理不会坐视不理。

果不其然，徐家在得到消息之后，徐慕白第一时间就赶到了翠园。

胡小天将自己今日的遭遇从头到尾向徐慕白说了一遍，徐慕白听完，剑眉紧皱道：“仅凭童铁金的一句话也很难判断爷爷出了事情。”

胡小天道：“这些年来他一直都藏身在丐帮之中，如果他没出事，那童铁金也不敢说出这种话，更不敢利用这样的卑鄙手段设计我。”

徐慕白道：“表弟放心，这件事我一定会调查清楚，至于你的安危更无需担心，天香国虽然是丐帮的总坛所在，可是咱们徐家的人谁也不敢轻举妄动，此事我会找他们说个明白，谁敢动你就是跟咱们徐家过不去。”

胡小天微微一笑，他将此事透露给徐慕白，绝不是要寻求保护，而是想要通过徐家在天香国的势力查询外公的下落。就目前他身边的几人而言，纵然无法和丐帮抗衡，可是凭着他们的本事，自保应该毫无问题。

徐慕白在这方面的了解显然有所偏差，他关切道：“表弟，不如你搬去余庆宝楼暂住，那里是咱们徐家的地盘，你我兄弟彼此间也好有个照应。”

胡小天打心底对咱们徐家这四个字有所抵触，微笑道：“表兄放心，丐帮虽然势力很大，可我也不怕他们，他们若敢对我有任何不利的举动，我就会对他们进行反制。”

徐慕白心中暗想，话说的容易，可得罪了有天下第一帮会自称的丐帮只怕没什么好果子吃。可胡小天既然坚持留下，他也不好再劝，点了点头道：“好，表弟若是遇到什么麻烦别忘了尽快让人去通知余庆宝楼。”

“知道了！”

强龙不压地头蛇，这是任何人都懂得的道理，天香国虽然是丐帮的总坛所在，可是他们却称不上真正的地头蛇，真正当得起这一称号的乃是天香国的王室，胡小天没理由放着福王这么好的一张牌不用。

对胡小天的要求，福王杨隆越毫不犹豫地选择配合，在胡小天找他密谈之后的第二天，福王就以维护治安，清除隐患之名在飘香城全境开始对乞丐和街头流浪者进行了一番清查，其实这本来就是太后给他的任务之一，杨隆越在尺度上稍稍收紧了一下，马上就形成了一场针对丐帮的行动。

也许是胡小天的辣手起到了敲山震虎的作用，也许是丐帮决定忍一时之气，在朱八向胡小天当面摊牌之后，丐帮并未展开一场狂风暴雨一般的报复，可这种表面平静之下显然是暗潮涌动。

据徐慕白方面传来的消息，徐家派人和丐帮接触，询问虚凌空之事，可丐帮对此矢口否认，甚至不承认虚凌空隐身丐帮多年的事实。

本来剩下的一千人要由太后亲自出卷殿试，从中再筛选出一百人，原定公开殿试的时间是九月初一，可就在殿试前一日，福王杨隆越亲自来翠园告诉胡小天，太后将他的名字从殿试名单上划去了，也就是说胡小天已经没有竞选驸马的资格，这个结果显然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之外。

第六百二十五章【父子相见】（上）

胡小天愕然道：“为何要将我的名字划掉？”

福王杨隆越道：“我也不知道真正的原因，只是太后说过，你是大康的逆臣，过去又和永阳公主有婚约，大康乃是她的娘家，她并不想因为你而和大康结怨。”

胡小天不得不承认这个理由也算充分，可大老远的跑过来，原本指望着名正言顺地将安平公主带回去，现在闹这么一出，自己等于被剥夺了资格，想要堂堂正正地带走龙曦月已经没有了任何可能。他低声道：“李鸿翰呢？他可是已经闹了独立，他老子才是大康第一号逆臣呢。”

杨隆越道：“李鸿翰已经进入殿试名单。”说起这件事，他也显得颇为无奈，谁也不会料想到太后在最后会玩这么一出，明日就是殿试之日，决定最终一百个入围名单，这种时候她居然把胡小天的名字给勾掉了。这和杨隆越本来的估计也有偏差，他本以为胡小天的胜面很大，毕竟龙宣娇这次面对天下公开征召驸马，其目的就是为了选择一个最为有利的盟友，而胡小天恰恰符合这个条件。女人的想法和男人果然不同，龙宣娇所谓的这个理由，杨隆越却是丝毫不信，龙宣娇自从嫁入天香国就再也没有回过故土，昔日大康闹粮荒最艰难的时候曾经向天香国求援。龙宣娇也是毫不犹豫地一口拒绝，事实上早已和大康划清界限。

胡小天道：“如此说来，太后是专门针对我了。”

杨隆越叹了口气道：“兄弟，她定下来的事情，我只怕无能为力了。”

胡小天道：“无论怎样我都必须要将公主带回去。”他双目灼灼望向杨隆越。

杨隆越知道他的想法，低声道：“距离正式选驸马还有十日，或许还有斡旋之机。”他向胡小天凑近了一些道：“据我所知，蓝先生回来了，只要他肯开口，太后肯定不会拒绝。”蓝先生就是胡不为，这一点他们都清楚，而胡不为也是胡小天的老子，又是目前唯一能够影响到龙宣娇决定的人。

胡小天道：“此事还得劳烦哥哥，帮我安排和蓝先生见上一面。”

杨隆越道：“蓝先生住在静山小筑，若想见他恐怕还需要你自己出面。”他将胡不为目前的具体地址告诉了胡小天。

胡小天在来到天香国之前已经考虑过无论如何都要和胡不为见上一面，本来还想等到遴选驸马过后再去见他，可现在形势突变，他不得不将父子相

见的日程提前。

胡小天让人准备了一份礼物，独自一人来到杨隆越所说的静山小筑。

来到门前他直接报上自己的大名，那门童进去了，约莫过了盏茶时分，又笑咪咪走了出来，向胡小天唱了一诺道：“胡公子，我家老爷请您进去。”

如此顺利倒是有些出乎胡小天的意料之外，他本以为还要三顾茅庐才能见得真身，又或者干脆人家给自己一个闭门羹，来此之前胡小天已经做好了万一不肯见，自己今晚在夜行潜入的准备。

跟着那门童走入院子，发现这静山小筑算不上大，比起他们在康都的府邸也小了许多，不过胜在清幽雅致，整座府邸占地不过两亩，里里外外也看不到几个佣人。

胡小天暗自奇怪，胡不为难道不担心他的人身安全吗？

门童带着胡小天来到后院的花园，看到一位身穿月白色儒衫的男子正背身站在水池边喂鱼，从身形已经能够判断出眼前人就是胡不为无疑。

那门童将胡小天引到胡不为身边，马上转身离开。

胡不为仍然没有转身，不紧不慢地向鱼池中抛洒着饵料。

胡小天站在他的身后，觉察到他的呼吸和心跳平静如常，根本没有因为自己的到来而改变节奏，心中暗自佩服，对方心机之深实乃当世罕见。胡小天率先打破沉默道：“这静山小筑倒是清幽雅致，是个隐身世外的好地方。”

胡不为道：“有人喜欢热闹，有人喜欢清静，我喜欢的，你未必喜欢。”他将手中所有的饵料全都投入鱼池之中，鱼儿瞬间蜂拥了过来，水池犹如沸腾了一般。胡不为这才慢慢转过身去，深邃的双目打量着胡小天，唇角带着一丝和善但是却让胡小天无法感到任何亲情温暖的笑容。

胡小天道：“住在清静的地方未必能够换得内心的安宁，明知道别人不喜欢做的事情，可很多人偏偏还是要去做。”

胡不为淡淡笑了笑，他当然听得出胡小天的言外之意，目光在胡小天的脸上端详了一会儿，最后落在他手中的礼物上，轻声道：“送给我的？”

胡小天点了点头：“大康的晶羽茶，明前采摘的，我记得我娘曾经说过，你最爱这一口。”

胡不为眉峰一动，这小子倒是有心之人，见面之后并不提起当年他不辞

而别之事，却处处施展出以德报怨的手段，胡不为感叹道：“难为你还记得。”

胡小天道：“本来也没怎么上心，可是我娘临终时念念不忘，于是就记着了，算是我帮她了却一桩心愿吧。”说这番话的时候不由得想起徐凤仪抑郁而终的场景，心中对胡不为自然多出了一份厌恶，不过胡小天并没有表露在外，其实除了这身皮囊自己和胡不为真没有任何的关系。

也许他从一开始就低估了胡不为的智慧，以胡不为的手段和头脑，又岂能轻易相信一个痴呆儿在一夜之间突然变成了满腹经纶智慧出众的有为青年，是自己太自信，看轻了胡不为分析判断的能力。

胡不为抿了抿嘴唇道：“你娘走的时候有没有遭受太多的痛苦？”

胡小天道：“很痛苦，也说了很多你跟她的事情，只是她不让我对外说。”

胡不为道：“你我之间还有什么秘密？”

这句话一语双关，其中的真正意思也只有他们两人方才明白。

胡小天道：“人离的太远看不清彼此，可离得太近也会看不清对方，你说是不是？”

胡不为点了点头：“你今天只是来看看我？”

胡小天目光和他对视，两人从彼此的目光中都没有找到昔日那份温情。胡小天突然意识到一个事实，在胡不为的心中或许从未将他当成儿子看待，自从他苏醒的刹那，胡不为就已经意识到儿子已经死了，眼前只是一个夺舍的陌生人罢了，他对自己没有任何的感情和义务，如果从这一点来看，胡不为所做的一切就变得理所当然了，如果他一直都没有当自己是他的儿子，那么对自己当然不会有感情，或许还会产生仇恨，认为是自己剥夺了他傻儿子生存的权力。

事到如今，也没有拐弯抹角的必要，胡小天道：“我想你帮我做一件事。”

“什么事？”

“映月公主的事情。”

其实在得知胡小天前来之后，胡不为就已经意识到他想做什么，所以并没有任何的意外，缓缓转过身去：“其实你根本就不该来，以你今时今日的实

力留在东梁郡，自可独霸一方逍遥自在，岂不是要比做什么天香国的驸马威风得很，也实在的很。”

胡小天道：“映月公主究竟是谁，你不会不知道吧？她究竟是如何来到这，因何成为了映月公主，你心里也应该清楚。”想起这件事他不禁有些懊悔，龙曦月之所以落到如今的困境正是因为自己对胡不为太过信任，一度将他当成了真正的父亲看待。错得不是胡不为，而是自己。想起自己对胡不为所做的一切，到最后却换来他的无情对待，从头到尾他都是处心积虑地在暗算自己，胡小天心中不禁一阵怆然，自己终究还是将人性想得过于美好了。

胡不为深邃的双目中泛起一丝波澜，胡小天对他的怨念终于还是按捺不住流露了出来，胡不为微笑点了点头：“无论你信还是不信，对你，我始终都没有恶意。”

胡小天当然不信，如果没有恶意，他又何必费尽心机地设下这么多的圈套，如果没有恶意他又怎会冷血无情地选择离去，而不顾自己和徐凤仪的性命。可现在已经没必要争个黑白是非，即便是胡不为当面低头认错于自己也没有任何的意义，他此次天香国之行真正的目的是将龙曦月和慕容飞烟救回去，虽然他心中对胡不为充满了憎恶，可是两人之间的关系说不清道不明，自己也不能杀他。

胡小天直接切入正题：“天香国太后将我的名字从驸马候选人中去除，此事还望你帮忙斡旋。”

自始至终他对胡不为都以你字相称，等于用这种方式 and 胡不为划清界限，从此两人之间再没有父子之情，以胡不为的才智当然清楚这其中的含义。胡不为点了点头，淡然道：“小事！”他停顿了一下又道：“别说是帮你斡旋，即便是促成你和映月公主的婚事对我而言也算不上什么麻烦事。”他说得信心满满。

第六百二十五章【父子相见】（下）

胡小天相信胡不为并不是夸大其词，以他和龙宣娇的关系做到这一点并不难，自己之所以前来登门求助不正是看出了这一点。

胡不为道：“我帮你登上驸马之位，你准备帮我做什么？”

胡小天内心一怔，他显然没有料到胡不为会如此现实，无论他们现在怎样，毕竟是父子一场，想不到胡不为会赤裸裸地提出交换条件。可转念一想胡不为做事向来头脑清晰，任何决定都要经过深思熟虑，没有利益的事情他绝不会做。

胡小天道：“你要我帮你做什么？”

胡不为道：“我要你帮我找一样东西。”

“什么东西？”

胡不为转身向书斋走去：“跟我来！”

书斋很小，只有只有一丈见方，刚好摆得下一张书桌一把椅子，胡不为甚至没有邀请胡小天坐下，只是拿出一张卷轴递给了他。

胡小天展开那张卷轴，却见上面画着一个蓝色的骷髅，内心不由得一怔，胡不为如何知道自己曾经见过这个骷髅头？难道自己潜入龙灵胜景的秘密已经被他知道？他揣着明白装糊涂道：“这是什么？莫非是一个头骨？”

胡不为点了点头道：“是个水晶头骨，大约有寻常头骨的两倍大，通体蓝色透明。”

胡小天笑道：“我还从未见过呢，谁这么无聊会雕刻这种东西？”

胡不为道：“你帮我找回头骨，我帮你当上驸马，而且……”他停顿了一下又道：“我还可以帮你将慕容飞烟带走！”

无论胡不为这番话究竟有多少诚意，胡小天都不得不承认对自己的诱惑力，如果他手中当真有这只头骨，说不定他真会考虑那我来和胡不为交换，只可惜现在头骨应该已经落在了七七的手中。不过胡不为既然让自己去找，应该不是七七手中的那一颗，根据此前姬飞花所说，头骨应该有两颗才对，难道胡不为所说的就是另外一颗？如果真是如此倒还是意外之喜了，等于胡不为在无意间泄露了一个极其宝贵的秘密。

胡小天道：“多少也要给我一些线索，茫茫人海，我又对这里人生地不熟的，上哪儿去找头骨？总不能到飘香城乱坟堆里面一个个挖出来看？”

胡不为道：“当然会给你线索，我怀疑这头骨就藏在清玄观。”

“清玄观是哪里？”胡小天对此颇为迷惘，他来天香国虽然有一段时间，可是并未关注计划之外的事情。

胡不为道：“清玄观乃是太后曾经修行之地，清玄观主叫苏玉瑾，你应该听说过这个名字吧？”

胡小天道：“你说得可是慕容飞烟的师父？”

胡不为微笑点头道：“正是，慕容飞烟如今她的名字叫荣飞燕，已经成了凤翎卫副统领。”

胡小天道：“你因何要将她交给苏玉瑾？”

胡不为摇了摇头道：“其实我并未想将她留在天香国。”他叹了口气看了胡小天一眼道：“我知道你现在心中如何看我，其实你我就算做不成父子，我也从未想过要与你成仇，不然我也不会让你的手下自行离去，慕容飞烟对我没什么用处，我也知道她跟你的关系，是她自己不肯走。”

胡小天道：“她是不是失忆了？”

胡不为想了想方才道：“我并未太过关注她的事情，只是知道她被苏玉瑾看中，还收她当了徒弟，此事必有蹊跷，我虽然感到奇怪，可是并不方便查明原因。苏玉瑾和太后的关系亦师亦友，太后对她是相当的信任。”

胡小天忍不住讥讽道：“难道比对你还要信任？”

胡不为的脸上流露出尴尬的神情，虽然他和龙宣娇的关系已经是许多人都知道的秘密，可是被儿子当面指出来仍然觉得老脸一热。他并没有回答胡小天的这个问题：“苏玉瑾武功高强，智慧出众，乃是我平生所见屈指可数的厉害人物。”

胡小天心中这才开始重视了起来，胡不为既然能够给苏玉瑾做出这么高的评价，足以证明这个女人很不寻常，她能有多厉害？别的不说，难道她能够和姬飞花、洪北漠这些人比肩？胡不为不会无缘无故提起这个女人，这个苏玉瑾应该和那颗透明头骨有着密切的关系。

果然不出胡小天所料，胡不为道：“我怀疑这颗头骨就在苏玉瑾的手中。”

胡小天暗自奇怪，根据他的了解，当初那场天人之战发生的地点在康都城外栖霞湖，两颗头骨应该都落在大康手中，可为何会辗转到了天香国？胡小天道：“一颗头骨就算全都是用水晶做成也没什么珍贵的，为何一定要将它找回来？”

胡不为道：“这些事你无需过问，你只要记得将头骨找回来，只要将头骨交到我的手里，我会促成你和映月公主的婚事，让你当上天香国驸马，慕容飞烟的事情我也会帮你解决。”

胡小天道：“仅凭着这些线索好像还不够吧。”

胡不为淡然一笑，从抽屉中取出一张清玄观的地图：“这里有清玄观的地形图，基本上不会有疏漏，旁边还有清玄观内道姑修行的地方和她们平日里活动的时间和场所，你仔细搞清楚。”

胡小天将地图收好，却并没有急于告辞，轻声道：“条件谈完了，咱们说点私事。”

胡不为内心一沉，他并不想和胡小天谈起过去的事情，摇了摇头道：“过去的何必再提，还是做好眼前的事情为妙。”

胡小天道：“我外公可能被丐帮控制……”

不等他说完，胡不为就将他的话打断：“他不是你的外公，他的事情和我们的利益无关，我让你做的事情你不可让任何外人知道，不然……”

胡小天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毫不畏惧地望着胡不为道：“不然怎样？”

胡不为叹了口气道：“你又何必逼我说那些伤害咱们父子感情的话……”

这次却是胡小天打断了他的话：“你不是我的父亲，你跟我之间没有一丝一毫的关系！”

胡不为的表情并没有感到意外，也没有任何震惊的表示，他的感情似乎早已麻木，缓缓点了点头道：“你能这样想最好不过，看来我并没有看错你。”

胡小天心中暗叹，胡不为既然可以毫不犹豫地抛弃徐凤仪，他应该早已看透了亲情，更不会在乎虚凌空的死活，徐凤仪临终前所说的一切虽然都是实话，但是她所知道的未必是事实，以胡不为的心机，害死徐凤仪或许就是他计划中的一部分。望着胡不为伪善的面孔，胡小天从心底生出说不出的厌恶，善良慈祥的徐凤仪含恨而死，而阴险狡诈如胡不为却活得有声有色，胡

小天低声道：“你现在也算是太上皇了，我高攀不起。”

胡不为在这种时候依然能够保持平静，没有愤怒，甚至没有任何的表情，他缓缓在自己的椅子上坐下，望着窗外温暖的阳光，轻声道：“有些事你永远不会懂，做好这件事，你我各取所需。”

哀莫大于心死，来见胡不为之前，胡小天还曾经幻想过这位曾经的父亲会因为他的行径而感到内疚，可是真正见面之后方才发现，胡不为的冷酷远超他的想像，胡不为提出的条件让胡小天开始意识到一个可能，胡不为的身份并不普通，否则他何必想方设法去得到这蓝色头骨？也许他和楚扶风、洪北漠根本就是同一种人。如果是这样，那么胡不为对世界的认知就会远超自己的想像，对一个痴呆了十六年的儿子突然变成了天才肯定会有他自己的解释。

胡小天的落选对所有人来说都是一个意外，即便是他的对手也认为这件事应该是太后针对他而为，毕竟以胡小天的实力和背景就算是最终入选成为驸马也是很正常的事情。

胡小天对此却没有表现出任何的失落，在得知这一消息之后并没有选择即刻踏上归程，而是开始好好享受飘香城的一切，这其中包括绝美的南国风光，当然也包括异域美色风情。

一艘小舟悠悠飘荡在仙女湖的中心，水平如镜，倒映着蓝天白云山丘树林，中秋以后草木的色彩开始变得五彩缤纷，有火焰般的红色，玫瑰般的粉色，金灿灿的黄色，碧如翡翠的绿色，让人赏心悦目，心旷神怡。

偌大的仙女湖上只有这一叶扁舟，静谧安逸，舟行很慢，只有在风起的时候，小舟的尾部方才撩起一连串鱼尾般的水痕。

胡小天仰首躺在小舟内，双手枕在脑后，望着湛蓝色的天空，整个人舒服得就要睡去。

南侧的那片竹海中，突然飘起一抹红云，万绿丛中一点红格外醒目，那片红云悠悠荡荡落在水面之上，却是一个红衣女子，衣袂飘飘，风姿无限，嫩白双足未着鞋袜，右脚足尖在水面上轻轻一点，有若一朵浮云般轻轻飘荡，越过数十丈的距离，宛若一片落叶无声无息落在船头。

红衣女子一双冷冽清澈的美眸静静望着睡意朦胧的胡小天，很快就如春风拂过，冰雪消融，轻声道：“小胡子，你倒是懂得享受。”

第六百二十六章【清玄观】（上）

胡小天的眼睛半睁半闭，其实从对方在竹林现身之时他就已经觉察到了，他慢慢坐直了身子，仔仔细细打量了一下对方，如果不是听到了他的声音，胡小天绝不相信眼前的这个就是姬飞花，他有些诧异道：“姬大哥，你怎么打扮成了一个女人？”

姬飞花呵呵笑了一声，揭去蒙面红纱：“像不像？”

胡小天的目光从他的脸上一路游移下去，最终落在他的双足之上，不得不承认，姬飞花穿上女装比女人还要女人，不过女人的身上又缺少他这样的霸气果敢，男人的身上又少有这种阴柔妖异，或许只有太监才能拥有这种诡异的特质。

胡小天咧开嘴巴笑了起来，露出满口洁白整齐的牙齿：“如果你是女人，说不定我会爱上你。”

姬飞花脸上的表情突然凝结在那里。

胡小天以为自己的这句话得罪了他，一直以来胡小天在心底对姬飞花都有种说不出的敬畏感，连他也说不清这其中的原因，慌忙致歉道：“小弟口不择言，还望大哥不要跟我一般见识。”

姬飞花却笑了起来：“只是你的话让咱家突然想起了在宫里的日子，论到溜须拍马还真是没有几个能够比得上你。”

胡小天看他没有生气这才放下心来，于是将自己和胡不为见面的详情说了一遍，姬飞花听完沉思良久方才道：“如此说来另外一颗头骨就在清玄观。”

胡小天道：“我也不清楚，可是他既然给了我这么多的线索应该不会有错，当然也不能排除他想设个圈套来陷害我。”

姬飞花摇了摇头道：“他并没有将你置于死地的必要，你之前就说过应该有两颗头骨，其中一颗十有八九落在了七七和洪北漠的手中，另外一颗或许就在这里。”

胡小天道：“我实在是想不通，当初天人之战发生在大康的栖霞湖，头骨也应该留在大康，为何其中一只来到了这里？”

姬飞花道：“胡不为曾经教过龙宣娇学琴，他们之间的关系你或许有所耳闻。”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个秘密他还是听李云聪所说，比起李云聪，姬飞花显然要委婉了许多，毕竟他还顾及到胡小天的颜面。

姬飞花道：“苏玉瑾这个人我并不了解，可龙宣娇既然对她如此信任，想必也很不简单。如果胡不为跟你所说的事情属实，这颗头骨很有可能就是通过龙宣娇之手交给她的。”

胡小天道：“不错！很有可能！”这样一来胡不为让自己出面找回头骨的事情就得到了合理的解释，看来他和龙宣娇之间也不是传说中的亲密无间，其实胡不为这种人真正爱惜的只有他自己，他根本不会在乎别人的性命安危。

姬飞花道：“我陪你去。”

胡小天道：“什么？”

姬飞花道：“我陪你去探一探清玄观！”

有了胡不为提供的地形图，潜入清玄观并不困难，清玄观位于飘香城西，虽然清玄观的名气很大，又是太后龙宣娇曾经修行之地，但是这里的香客并不多，一是因为清玄观本身的缘故，每个月只在初一十五两日打开山门，供香客前来上香，还有一个原因跟清玄观本身的地理情况有关。

虽然清玄观距离飘香城的距离只有十五里，可是整座道观却位于檀青山的悬崖绝壁之上，通往道观只有一座铁索吊桥，平日里这座吊桥有人值守，不许任何人通行。

胡小天 and 姬飞花选择黄昏时分来到檀青山，从他们所处的位置望去，下方就是吊桥，横亘在宽约五十丈的山谷之间，吊桥的中段隐没在雾气之中，清玄观就建在对面的悬崖峭壁之上，一座座殿宇依着近乎垂直的悬崖峭壁而建，中间有之字形的栈道相连。

胡小天低头看了看下方，云遮雾罩深不见底，不过可以听到谷底山涧湍急的水流声。

姬飞花站在他的身边，借着夕阳的余晖仔细研究着那张地图，轻声说道：“吊桥长五十丈，咱们现在的位置距离对面约有七十丈，你有把握飞过这么远的距离吗？”

胡小天道：“差不多。”依靠驭翔术虽然无法直接飞到对面相同的高度，可是俯冲滑翔，安全落在对方的山崖之上应该没有任何问题。

姬飞花道：“不悟教给你的驭翔术果然有些用处。”

胡小天反倒有些担心他，虽然姬飞花武功卓绝，可毕竟当初在洪北漠、慕容展和李云聪三人的围攻下受了重伤，不知他现在有没有完全恢复。

姬飞花道：“有没有看到对面的那棵松树？”

胡小天顺着他所指的方向望去，果然看到对面山崖上生有一颗松树，那松树宛如一支手臂般从崖壁上伸展出来，不过除了松树之外，周围并无可以立足的地方。

姬飞花道：“咱们先到达那里，等到天黑之后，再攀援悬崖向上抵达空印阁。”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没问题！”

他向吊桥的方向看了看，姬飞花已经向右侧走去，从那里起步可以完全避开吊桥守卫的视线，也没向胡小天多说什么，姬飞花凌空一跃，张开双臂，身躯宛如大鸟般飞向对侧山崖，身后黑色斗篷被山风扯得笔直，远远望去，又如一只黑色的蝙蝠舒展双翼，破开云层迷雾，等他即将靠近那松树的刹那，身躯一个翻转，足尖踩在横亘前方的枝桠之上，身躯随着枝桠轻轻起伏。

胡小天暗暗佩服，姬飞花的轻功已经到了出神入化的境地，似乎比起他受伤之前更加厉害，自己对他的担心显然是多余的。他深吸了一口气，丹田气海膨胀开来，提身一纵，身躯斜行向上蹿升了五丈有余，然后将内息迅速外放，驭翔术练到他目前的境界不但可以滑翔出更远的距离，而且可以通过对内息的调节控制在空中滑翔的速度。

论到飞行的轻盈姿势的美妙姬飞花自然占优，可是论到实用和速度，胡小天显然更胜出一筹，这货也是存心在姬飞花面前表现一下，宛如一个火箭人般，倏地就窜了出去，姬飞花也是吃了一惊，眼前一晃，这厮已经飞掠到他的头顶，探出双手抓住上方的松枝，可能是前冲速度太快，势头过于猛烈的缘故，那树枝承受不住他的重量，咔嚓一声从中折断，胡小天的身躯从上方忽！地掉落了下去。

姬飞花眼疾手快，一把将他的手臂抓住，胡小天借着他的一抓之力，再度跃起，稳稳坐在他旁边的枝桠上，嬉皮笑脸地望着姬飞花。

姬飞花此时方才明白他是在恶作剧，刚才是他故意拗断了树枝，造成失足落下的假象，其用意就是吓吓自己。姬飞花狠狠瞪了他一眼，发现自己对他渐渐失去了威慑力，如果是在康都，如果还是在皇宫的时候，只怕自己一瞪眼，这厮就要心惊肉跳了，人世沧桑，世事难料，谁能想到昔日的上下级

关系，突然就成了患难与共的兄弟。当初他叱咤风云威震朝野之时，又怎会想到从巅峰到低谷的坠落竟如此之快，胡小天对他再无敬畏之意了。

胡小天道：“咱们现在怎么办？”

姬飞花道：“等天黑！”他重新拿出那幅地图。

胡小天凑到他的身边，两人近乎偎依在一起，姬飞花明显有些不自在，他向一旁挪动了一些，却被胡小天一把拉住，好心提醒道：“别掉下去了。”

姬飞花真是哭笑不得，他让胡小天帮忙拿着地图，指向地图上重点标注的几个位置：“等到天黑，咱们先去空印阁，然后分头行动，我去苏玉瑾的修行处幽兰殿，你通过三尺梁前往流月阁，这里是清玄观存放道经的地方，头骨最可能收藏在这两处。”

胡小天道：“你信不过的武功？”其实他心中明白，姬飞花选择和苏玉瑾见面是主动承担危险。

姬飞花道：“你的武功虽然不弱，可是武功路数容易被人识破，一旦和苏玉瑾正面相逢，很可能被揭穿身份，你不是还想成为天香国的驸马吗？若是身份败露，恐怕就算胡不为力保，龙宣娇也不会答应。”

胡小天被他说中了心思于是不再坚持，点了点头道：“胡不为对苏玉瑾极其推崇，说苏玉瑾是他生平所见首屈一指的厉害人物，我看你还是多加小心为妙。”

姬飞花不禁笑了起来：“什么时候我也成了别人担心的对象了，小胡子，你还是担心你自己吧。”

胡小天道：“两个时辰之内，无论咱们能否找到那颗蓝色骷髅头，都要离开这里，返回约定地点会面。”

姬飞花点了点头，又叮嘱他道：“你务必要记住，那光剑不可轻易使用，如果被有心人看到，说不定会以为那颗蓝色头骨就在你的手中。”

两人在松树上等到夜幕降临万籁俱寂之时方才展开行动，他们都是绝顶高手，胡小天施展金蛛八卦攀援在悬崖之上，望着宛如壁虎般游走于前方的姬飞花，他开始放下心来，姬飞花的武功应该已经完全恢复了，就算没有达到他的巅峰状态，可是以他如今的身手，自保应该绝无问题。

第六百二十六章【清玄观】（下）

两人一前一后来到空印阁，空印阁乃是建在一块凸出于悬崖的平台之上，这里平时乃是清玄观中的道姑静修之所，此时空无一人，到了这里也到了两人分手的地方，姬飞花向胡小天看了一眼，准备离去，可胡小天低声叫住他，将光剑递了过去。

姬飞花微微一怔，胡小天笑道：“还是你收着，我担心自己忍不住就会拿出来炫耀。”

姬飞花心中一阵感动，他知道胡小天只是借口罢了，胡小天显然还是不放心的武功，担心他的安全，将光剑交给自己防身之用，这么珍贵的东西，断然不会轻易交给旁人，胡小天的做法表明他对自己没有一丝一毫的疑心，姬飞花阅尽沧桑，饱尝冷暖，一生大起大落，什么样的风浪未曾经历过，他甚至认为这世间再无可信之人，想不到胡小天如此对他，这份信任怎能不让他感动。

姬飞花是个不善于表达感情的人，也没有拒绝胡小天的好意，将光剑收好，点了点头，低声道：“你也保重！”他戴上银色的面具。

胡小天望着姬飞花的身影消失于夜色之中，掏出一只黑色的口罩戴上，这叫双重保险，姬飞花有句话没说错，他还要当天香国的驸马，身份决不可轻易暴露，所以不但用上了改头换面变换容貌，再扣上一只口罩，力保万无一失。

夜色是天然的掩护，很多事情都在黑暗中悄声无息地进行着。

一辆马车在夜色中驶入了余庆宝庄，车夫轻车熟路，一直来到内苑。早已有人在院落中恭候。徐慕白一身白衣在夜色中显得尤为显眼，当车中人从里面走出来的时候，他恭恭敬敬道：“慕白参见义父！”

原来车中人正是胡不为。

胡不为缓缓点了点头，也没有说话，举步向亮着灯的花厅内走去，他显然不是第一次来到这里。

徐慕白跟着胡不为的脚步，低声道：“萧先生已经到了。”

胡不为嗯了一声，来到花厅门前脚步停顿了一下道：“你在外面等着。”

徐慕白抱了抱拳，止步不前。

胡不为走入花厅，花厅东侧的太师椅上，一位年轻男子坐在那里，脸上带着淡淡的微笑，他听到了胡不为的脚步声，耳朵微微颤动了一下，面孔向胡不为的方向倾斜，可双目却依然黯淡无光，他正是随同胡不为一起逃离大康的萧天穆。

“义父来了？”萧天穆的话语中透着恭敬。

胡不为点了点头，来到萧天穆的身边坐下，伸出手去，在萧天穆的手背上轻轻拍了拍，等于是跟他打了个招呼，轻声道：“来很久了？”

萧天穆道：“下午到的，刚才和慕白聊了一会儿。”

“聊什么？”

“胡小天的事情！”

胡不为唇角露出一丝笑意，就算萧天穆不说他也已经猜到。

萧天穆道：“将胡小天除名是太后的意思吗？”

胡不为道：“你怀疑我吗？”

萧天穆垂首道：“不敢！”

胡不为站起身来，缓缓走了几步道：“向天下征召驸马，招来了一万多人，从选择唯一人选担任驸马，虽然是好计，可惜太后应该已经识破了你的用意，加速淘汰，缩短选拔进程就是她的应对之策。”

萧天穆道：“是我低估了太后的头脑。”

胡不为笑道：“你也是一番好意，这个计划也的确很好，只是不够完美，而且就算是现在也谈不上失败，最后留下的这些候选者才是精华之所在，现在看来向天下广为散布消息，招了那么多人过来的确有些画蛇添足了。”

萧天穆道：“是我考虑欠缺，当时只想造成更大的轰动，尽可能地扩大影响。”

胡不为道：“如果这些人出事，把所有的矛头指向大康，那么大康必将面临群起而攻之的局面，天穆，你的计划很好，只可惜太后毕竟是女人，她的眼界有些问题，瞻前顾后，担心这件事会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害怕天香国会牵连进去。”

萧天穆道：“义父打算中止这个计划吗？”

胡不为摇了摇头道：“为什么要中止？就算他们全都死在天香国，谁也不会怀疑到咱们的头上，所有的责任都会落在大康的头上。”

萧天穆道：“只是我不明白，为何要将胡小天除名呢？”

胡不为道：“将他除名也算是合情合理，他和永阳公主有过婚约，若是天香国将他召为驸马岂不是等于公开宣布和大康作对？太后本身就是大康皇族，在这件事情上不能不有所顾虑。”他停顿了一下又道：“此事你不必多想。”

萧天穆点了点头，他低声道：“慕白已经查实，老爷子的确被丐帮控制起来，上官天火提出要见老太太。”

胡不为冷哼了一声：“上官天火根本就是个小人，是谁帮他当上帮主？又是谁帮他渡过危机，如今他坐稳了帮主的位子马上就敢提条件，还不是想从徐家多要一些利益。”

萧天穆道：“老爷子会不会将徐家的内情透露给他？”

胡不为摇了摇头道：“他知道什么？这些年他根本就没回过徐家！”他缓缓踱了几步道：“丐帮的事情，我们不便出面，让慕白将消息透露给胡小天，由他出面最好。”

萧天穆道：“您是说把老爷子救出来？”

胡不为回到他的身边坐下，压低声音道：“对不听话的人只有一个办法。”

萧天穆唇角的肌肉抽动了一下：“您的意思是……”

胡不为皱了皱眉头：“上官天火必须要死，只是丐帮势力太大，这笔帐我可不想他们算在徐家的身上。”

“明白了！”

胡小天沿着只有一尺的崖壁栈道拾阶而上，虽然他轻功卓绝此时也提起了十二分的小心，耳边山风呼呼作响，小心翼翼来到三尺梁上，所谓三尺梁却是搭在两道山崖之间的一条石梁，长约五丈，宽约三尺，不过这三尺是最宽的地方，多半宽度连一尺都没有。胡小天观察了一下周围的情况，周围一片漆黑，偶尔传来秋虫的鸣响，剩下得就只有山风了，胡小天确信周围无人，这才蹑手蹑脚走上了三尺梁，走到中段方才知道这三尺梁是个风口，大风从山崖之间刮过，今天并非风高之夜，若是风力大的时候恐怕人都会不小

心被刮出去，落入下方的无尽深渊。

走过三尺梁，绕过前方巨岩，前方豁然开朗，一弯新月从远处的山峦顶端露出弯弯一角，银色的光芒瞬间充满了整个天地，借着月光，胡小天看到了不远处的流月阁。

月光倾洒在蜿蜒盘旋的山间小溪之上，远远望去如同一条盘旋的银蛇，小溪流水淙淙，循着溪水追根溯源，就可以发现进入流月阁的洞口。

胡小天施展驭翔术直接飞掠到洞口前方，却见洞外岩壁上刻着几个大字——道门重地，非请勿入！

胡小天心中不禁暗笑，在这里刻几个字有毛的用处？真想偷东西的人谁会因为几个字就望而却步？根据胡不为提供的地图上所标注，这里应该是清玄观收藏典籍的地方，等同于天龙寺的藏经阁，不过这清玄观和天龙寺的规模自然是不能相提并论，清玄观总共也不过三十名道姑，而且大都集中在前面，胡小天所处的地方属于清玄观后院，到现在都没有遇到一个道姑出现。

胡小天蹑手蹑脚走入流月阁，走了几步，听到里面传来说话声，胡小天慌忙腾空而起，双手抠入岩石缝隙之中，屏住呼吸隐藏身形，没过多久就看到两名道姑提着灯笼走了出来，两人都是二十多岁的样子，其中一人道：“师姐，师父这两天就要出关了吧？”

另外一人道：“应该就在这两天，听荣师妹说，太后还要请师父出山帮忙选择驸马呢。”

胡小天心中暗忖，荣师妹应该说得就是慕容飞烟，不知苏玉瑾究竟在她身上动了什么手脚，她竟然不认得自己了，想到这里不由得对苏玉瑾多出了几分怨念。

两名道姑走到胡小天身下的位置居然停了下来，那师妹道：“师姐，师父对荣师妹疼爱得很呢，就连本门秘传的灵犀心法也交给了她，连你都没有这个福份呢。”

那师姐向周围看了看，显然是担心被人听到，小声斥道：“不得胡说，若是让师父听到那还了得，你又不是不知道，师父最讨厌的就是同门相嫉。”

那师妹撇了撇嘴唇道：“人家是为你委屈嘛，再说了，师父正在闭关，咱们说什么话她又怎么会知道？”

那师姐道：“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师妹还是不要背后说这些事情的好。”两人一边说一边离开了流月阁。

胡小天望着两人远去的背影，暗暗发笑，那师姐说得不错，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你们说飞烟的坏话全都被我听到了，等到两人离去胡小天悄然跳到了地上，沿着这条小路向前方走了一段距离，流月阁就建在这天然的石洞之中，前方洞口豁然开朗，洞腹之中有一个天然的石台，流月阁位于石台之上。流月阁并没有多大，长宽各有五丈，里面隐约透出烛光。

第六百二十七章【寒玉洞】（上）

胡小天悄然来到流月阁外，伸出舌头沾湿窗纸，伸出手指将之投破，从孔洞中向内望去，却见里面只有一个中年道姑坐在蒲团之上打坐，除此以外再无一人。他倾耳听去，从道姑吐纳呼吸的节奏来看，她内功基础应该不薄，可也算不上一流高手。

此时他忽然想起自己潜入这里的目的是为了寻找蓝色透明头骨，既然这里就是流月阁，那么就好好搜上一搜。胡小天来到门前，轻轻叩响房门。

那道姑睁开双目，轻声道：“谁啊？”

胡小天捏着嗓子道：“师姐，是我！”

想必是这清玄观平日少有外人进来，那道姑居然没起疑心，起身来到门前，拉开房门，没等她看清眼前的状况，胡小天已经一掌劈在她的颈部，将那道姑击得昏倒了过去，伸手将她抱住，趁机点了她的穴道，然后将她轻轻放倒在地上，向道姑双手合什道：“阿弥陀佛罪过罪过！”说完方才意识到对方是道门弟子，胡小天道：“这位仙长多有得罪了。”他将房门拴上，然后开始在室内搜索，流月阁只有两间房，四壁都是书架，虽然收藏的典籍不少，可是因为目标明确搜查起来并不困难，胡小天先将书架翻了一遍，那头骨要比寻常两个还要打上一些，盛放头骨的容器至少要有两尺见方，若是放在外面，应该相当鲜明。

其实谁也不会将这么重要的东西明大明放在外面，胡小天在书架上找了一圈，基本确定没有，然后就开始从里面藏书室用来储存典籍的铁箱找起，木箱都没有上锁，胡小天找了约有小半个时辰，基本上将箱子找遍，越找心中希望越是渺茫，可就在他准备将最后几个箱子翻过之后离开的时候，却发现其中竟然有一口箱子打不开。

这口箱子从外表上看和其他的箱子并没有任何的分别，可是真正开启的时候才发现箱子是假的，箱盖和箱体根本就是一体，只不过外型上看起来和其他的箱子没有分别，胡小天伸手拍了拍箱子，发现箱子乃是实心的，竟然是通体铸铁，心中暗自奇怪，为何这么多箱子中唯有这个箱子如此特别？

胡小天左右推了推，那铁箱纹丝不动，他越发感到好奇，看了看那箱子周围，发现在箱体背后下方，有一个小小的缝隙。胡小天回到那中年道姑身边，在她身上搜索了一下，果然从她的腰间找到了一个铁牌，铁牌就像一个龟壳。胡小天将铁牌取下，试着探入缝隙，果然嵌入其中，他轻轻旋动铁牌，听到吱吱嘎嘎地启动之声，那铁箱竟然从地上缓缓升腾起来。

胡小天闪到一边，看着那铁箱越升越高，下方有一根手腕粗细的铁柱支

撑，刚才铁箱所处的地方却是一个黑黢黢的洞口。

胡小天暗喜，看来这下边果然暗藏玄机，他腾跃到铁柱之上，双手抓住，宛如消防员一般向下滑落，下行十余丈，双脚方才落到实地。下面黑漆漆一片，胡小天缓步向前方走去，走了几步就看到了下行的台阶，看来这清玄观内暗藏玄机，胡不为对这里应该是做过一些了解的，可是他在地图上并未标注，显然是不知道流月阁下还别有洞天。

胡小天向下走了百余阶台，气温迅速降低，他心中颇感差异，伸出手去触摸一旁的四壁，触手处犹如寒冰一般，摸了摸质感却不是冰，应该是玉石之类的东西，很可能是寒玉，这么多的寒玉，也是一座不折不扣的宝库了。

转过前方的拐角，眼前出现了一道人影，胡小天被吓了一跳，以他的听觉竟然没有察觉到这里潜伏着一个人，可见对方必然是高手，定睛一看对方一动不动，却是一个透明的雕塑，胡小天摸了摸心口，暗笑自己有些紧张了。

绕过雕像，继续前行，每隔一段距离就看到一尊雕像，经过六尊雕像之后，看到前方隐约有蓝光透出，胡小天暗暗欣喜，前方发出蓝光的东西十有八九就是那颗蓝色的骷髅头。

他回身看了看，又侧耳听了听，这才继续向前走去，随着他的深入，蓝光越来越盛。阶梯已经到了尽头，胡小天不知不觉中已经来到了地下寒玉洞最宽阔之处，举目望去，但见洞穴正中有一根合抱粗的寒玉柱，蓝光就是从顶端平台之上弥散而出。

胡小天仰视上方，只见一个人影盘膝坐在高台之上，身体是人类的身体，可是头上却长着一颗蓝色透明的骷髅脑袋，而且那骷髅头之上蓝光浮动。

胡小天差点没叫出声来，我靠，居然让我捡到了一个活着的外星人，很快他就看出了端倪，那寒玉台上的并不是什么外形人，而是一个人在那里打坐，将蓝色颅骨套在了头上，因为蓝色颅骨硕大，所以刚好可以套在头上，远远看上去犹如一个生有蓝色头骨的大头娃娃。

胡小天料定对方应该没有觉察到自己的到来，他悄然凑近寒玉柱，利用金蛛八步悄然攀援而上，心中拿定了主意，一定要攻其不备，将对方打晕然后把蓝色头骨抢走，这东西肯定是绝世至宝，不然洪北漠、胡不为这帮枭雄人物也不会围绕着它不择手段，抢个不停。

胡小天双手已经攀在了寒玉台的边缘，望着那人的背影，看身姿应该是个女人。胡小天心中推断，此人十有八九就是苏玉瑾了，还以为她在别处闭关，却想不到她躲到这里练功，蓝色头骨到底有什么作用？为何她要头骨

套在脑袋上？

胡小天悄然来到寒玉台上方，距离对方只剩下三尺不到的距离，胡小天扬起右手，同时伸展左手，右手是要制住对方，左手却是要将蓝色头骨抢过来，万一掉在地上摔碎了岂不是前功尽弃。

为了避免对方察觉到身后的动静，胡小天的手指一点点探伸出去，距离对方重穴只剩下半寸的距离，胡小天心中暗自欣喜，正所谓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他猛然戳了过去，手指戳中对方的身体却如同戳在一个气球上，对方的身体在他一戳之下竟然轻飘飘飞了起来。

胡小天就算敲破脑袋也无法想透究竟发生了什么，如此诡异的状况他还是第一次遇到。胡小天应变也是奇快，足尖一点已经凌空飞跃而出，身体来到对方的头顶，左手向那蓝色颅骨抓去。眼看就要抓中颅骨，可是对方的身体却倏然向下坠落，迅速拉开了和胡小天的距离。

胡小天横下一条心，今日无论付出怎样的代价都要将这颅骨夺回，他向下方俯冲而去，如影相随，左手再度凑近颅骨。

此时蓝色颅骨从对方的头上脱离开来，以缓慢的速度向远方飞去，颅骨脱离之后，露出一颗雪白的头颅，对方仰起头来，双目之中两道蓝色光芒直射胡小天的眼睛，胡小天猝不及防，此时闭上双眼已经来不及了，双目之中瞬间全都是幽兰色的幻影在游走，他暗叫不妙，凭着感觉，一掌向对方的头顶劈落。

白发女子两道雪白长眉因为愤怒而扬起，手掌和胡小天迎面相撞，蓬！的一声，两股强大内力交汇在一处，胡小天原本内力就极其强劲，再携带俯冲之势，这一击倾尽全力，那白发女子受了他全力一击，马上知道潜入者的内力浑厚强大，远超她的想像，慌忙将胡小天的内力倒向地面，饶是如此，胡小天的这一击也让她足下岩石寸寸崩裂，双脚陷入地面半寸有余。

胡小天一击之后，慌忙向后退开，刚才一时不察竟然中了对方的暗算，他并没有料到这女子双目竟然可以射出蓝光。

白发女子唇角露出一丝冷笑，眼角的余光瞥见那只漂浮在空中的蓝色颅骨，一道白光掠过，却是一只雪鹰振翅飞来，双爪抢在蓝色颅骨落地之前稳稳将之抓住，然后向上飞去。

白衣女子捻起如霜发丝，一双眼睛仍然闪烁着幽兰色的光芒，望着已经退到五丈开外的胡小天，她的脸上笼上了一层阴冷杀机：“谁派你来的？你知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胡小天此时仍然闭着双目，感觉头脑中有些眩晕，那一道道蓝色的虚影

仍然在脑海中转个不停，他并没有急于发动攻击，而是利用维萨交给自己的心法悄然排除杂念，心神合一，意图将脑海中的幻想及时清除出去，这白衣女子肯定是个厉害的摄魂高手。

胡小天已经利用变声丸改变声音，这也是避免对方认出自己的措施之一，他嘶哑着喉咙道：“苏玉瑾，你拿了本不该属于你的东西。”

白衣女子脸色一凛，她就是清玄观主苏玉瑾，确定对方前来的目的，周身森寒的杀气弥散开来，苏玉瑾冷冷道：“你自己找死怨的谁来？”双臂回旋挥舞，白发无风自动，在她双手环围的虚空范围内忽然变得雾气腾腾，空气迅速凝结成为成百上千根冰针，双臂猛然一阵，冰针随着内力的催吐向胡小天陡然射去。

第六百二十七章【寒玉洞】（下）

胡小天听到那细微的破空之声已经察觉到不妙，脚步移动，腾！腾！腾！身法变幻迅速，在苏玉瑾的眼前形成了一道道残影，苏玉瑾射出的冰针并没有一根落在他的身上。

苏玉瑾攻击过后，看到胡小天已经藏身在那根寒玉柱后方，白眉颦起，对方的武功还真是超乎想像。

胡小天靠在寒玉柱后，喘息了两口，缓缓睁开双目，仍然感到有些晕眩，不过比起刚才的感觉已经好了许多。胡不为果然没有夸大其词，苏玉瑾的武功的确厉害，就算是比起巅峰时期的姬飞花也不遑多让。

苏玉瑾并没有急于发动进攻，轻声道：“原来你是为了头骨而来，就算你不说我也能猜到是谁派你过来的。”

寒玉柱后传来胡小天的大笑声：“诈我啊？都说出家人不打诳语，你是个道姑啊，也算是出家人，这种低级的谎言也能说出口？那你倒是说说，谁派我过来的？”

苏玉瑾听到他中气十足，心中暗暗称奇，想不到这会儿功夫他已经恢复了元气，此人的内力之深倒是生平罕见。

胡小天此时从寒玉柱后方现身出来，手中已经多了一柄软剑，这柄软剑乃是在飘香城偶然遇到，虽然不是什么神兵利器，可是比起他昔日那一柄要强上不少，适合施展灵蛇九剑，而且平时不用的时候可以当成腰带，方便隐藏，他本来还带了一柄光剑出来，不过光剑借给了姬飞花去防身，自己就只能用这柄软剑了。

苏玉瑾道：“你舍得出来了？”

胡小天道：“想不到你堂堂清玄观主人尽是干些偷鸡摸狗的事情，那头骨乃是我大康皇室之物，你最好乖乖交还给我，不然……”

“不然怎样？”苏玉瑾说话间已经发动攻击，犹如一道银色闪电，倏然欺至胡小天的面前。

胡小天此时已经完全恢复了正常，手中软剑一抖，咻！的一声，划出一道弧线，弧线中途又迅速绷直，轨迹变幻犹如灵蛇，胡小天所用得正是须弥天传授给他的灵蛇九剑。

苏玉瑾右手一张，蓬！一团寒雾弥散开来，身躯尚未和胡小天接触，已

经倒飞而出，她身法之快实乃胡小天生平仅见，他的这一剑虽然深奥玄妙，可是刺出之时，眼前已经失去了目标。

苏玉瑾的身躯在远方站定，两道白眉拧在一起：“灵蛇九剑！”

胡小天心中震惊不已，看来自己的武功还真没有什么秘密可言，躲狗十八步徐家人能够认出，神魔灭世拳丐帮能认出，诛天七剑剑宫看着眼熟，现在使出了自认为少有人知道来路的灵蛇九剑，这才刚刚使了一招，人家就把名给叫出来了，须弥天啊须弥天，咱俩好歹也是事实夫妻，你咋也蒙我呢？不是说这剑法是你独创的吗？为何这个苏玉瑾会知道？

苏玉瑾点了点头，忽然双手张开口中念念有词。

胡小天以为她在故弄玄虚，正准备再度进攻之际，听到周围传来窸窣窸窣的动静，举目四顾，顿时感到毛骨悚然，却见从四面八方潮水般涌来了成千上万只白毛老鼠。

这可不是实验室里面的小白鼠，一个个足有尺许大小，眼睛冒着绿光，以惊人的速度向胡小天包围而来。

胡小天看到眼前情景，想都不想腾空飞掠而起，落在苏玉瑾刚才练功的寒玉柱顶端平台之上。

从周围洞穴的缝隙中又扑啦啦飞出大片雪白色的蝙蝠，铺天盖地向胡小天俯冲而去，胡小天暗暗叫苦，本以为苏玉瑾只是一个武功高手，却想不到她还有驭兽之能，胡不为此前也没跟他说过，胡小天手中软剑上下分飞，将自己裹了个风雨不透，蝙蝠不时被他击落，鲜血纷飞，让胡小天更感诧异的是，那鲜血竟然是蓝色。

此时那些白鼠已经将寒玉柱团团包围，相互挤压蠕动，看在眼中就让人作呕。

苏玉瑾站在那里饶有兴趣地望着被团团包围的胡小天，她缓缓摇了摇头，伸出手去，刚才飞走的雪鹰再度飞回，带着那只蓝色透明的头骨，准备重新送入苏玉瑾的手中。

就在此时一道黑色身影凌空掠过，一掌击落在雪鹰颈部，然后将蓝色头骨稳稳抓在手中。

苏玉瑾原本以为稳操胜券，却想不到又横生枝节，看到蓝色头骨落在对方手中不由得惊恐万分，她发出一声尖叫，脑后白发一根根飘起。白色蝙蝠听到尖叫之声，马上改变了攻击的方向，转而向那黑衣人围拢而去。

黑衣人夺得蓝色头骨之后，看到那群蝙蝠飞向自己，马上将蓝色头骨扔给了寒玉台上的胡小天，胡小天一把稳稳接住。

苏玉瑾双足一顿，腾空向上飞升而来，无论如何她都想要夺回头骨。白色蝙蝠果然认准了头骨作为目标，意识到头骨落在了胡小天手里，马上又调转方向朝着胡小天飞去，胡小天已经知道来人就是姬飞花，他不知姬飞花因何也寻到了这里，现在这种情况下当然也没有时间细问，他将头骨再度抛给姬飞花，然后从寒玉柱上俯冲而下，一拳照着苏玉瑾的头顶轰去，正是神魔灭世拳最霸道的一击，这种时候才不管苏玉瑾如何见闻广博，认出来也罢，认不出也罢，先将她击退再说。

苏玉瑾虽然厉害也不敢和胡小天硬碰硬，双手一抖，从她的身体上竟然飞出千万点金色小虫，胡小天对这种小虫可不陌生，血影金螫，当初他在大康皇宫就险些遭了须弥天的道儿，也正是因为这些小虫子，才引出了他们之间的那段割舍不断的孽缘。不过这些血影金螫并未向胡小天飞去，而是选择回避，胡小天马上就知道这完全是因为自己服下了五彩蛛王的内丹，现在已近百毒不侵的缘故。

苏玉瑾意识到血影金螫对胡小天并无用处之时已经晚了，对方的拳头已到了面前，她唯有选择出手抵挡，这次因为太过仓促，她并没有将对方的力道完全化解，闷哼一声，身躯向地面直坠而下。

胡小天却借着反震之力，再度向上飞升，他可不敢落在地面上，那些潮水般涌动的白毛老鼠若是一股脑冲上来，后果不堪设想。

姬飞花手足并用，将靠近他的蝙蝠震飞，刚好看到胡小天飞起，一把抓住他，两人一同落在寒玉柱之上。

白色蝙蝠此时放缓了攻势，重新组织阵型，胡小天和姬飞花背靠背站在寒玉柱之上，望着漫天飞舞的白色蝙蝠，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叹道：“这娘们到底是谁？”他所了解的苏玉瑾在天香国等同于国师的地位，而且德高望重，深得太后龙宣娇的信任，却想不到苏玉瑾不但武功高强，而且阴谋手段层出不穷，看她的出手根本不像是一个修道之人，其手段倒是和五仙教、斑斓门这些邪门歪道有些类似。

苏玉瑾道：“你们两个乖乖将头骨还给我，我就放你们一条生路，不然的话我会让你们死无全尸。”

姬飞花冷笑道：“那要看你有没有那个本事。”

胡小天道：“不用跟她废话！苏玉瑾，你马上将这些怪物撤去，不然我这就将头骨摔烂，咱们一拍两散，谁也休想得到！”他将手中蓝色透明头骨高高举起作势要摔下去。

苏玉瑾投鼠忌器，望着胡小天手中的头骨，用力咬了咬嘴唇，她的内心开始犹豫不决，虽然认为对方不舍得摔了那么重要的东西，可又不敢放手一搏。

姬飞花以传音入密向胡小天道：“她应该被你吓住了，你守住头骨，我去将她制住。”不等胡小天同意，姬飞花已经纵身飞掠而下，身体尚在半空之中已经连续拍出七掌，这叫七叠掌，快速打出的七掌在空中留下七道残影，然后所有掌印层层叠加在一起，宛如一朵盛开的白莲花，向苏玉瑾的胸膛印去。

苏玉瑾心中不由得暗暗叫苦，清玄观还从未遇到过外人潜入的状况，今晚不但有人潜入，而且一来就是两个，这两人又全都是厉害的对手，随便哪一个的武功都不在自己之下，苏玉瑾双目凝视姬飞花，蓝色光芒乍现。

胡小天时刻关注着她的一举一动，慌忙提醒道：“千万不要和她的眼神接触。”刚才他就是因为一时大意差点吃了大亏，到现在头脑之中还是晕晕乎乎呢。

胡小天这一嗓子似乎提醒了苏玉瑾，苏玉瑾发出一声尖啸，五指如钩迎向姬飞花的七叠掌。她的目光和姬飞花隔空相遇，双目中的蓝色光芒瞬间大炽，胡小天虽然相隔遥远，也不敢继续注视慌忙扭过头去，此时头顶盘旋飞舞的白色蝙蝠再度开始攻击。

和胡小天的遭遇不同，姬飞花对苏玉瑾的蓝色目光却熟视无睹，七叠掌已经来到对方的面前，苏玉瑾的右手在和对方掌力接触之前骤然收缩，化爪为拳，她的拳头之上蒙上了一层晶莹剔透的冰甲，蓬！拳掌相撞，地动山摇，七叠掌的七道虚影散去，苏玉瑾右拳的冰甲被姬飞花浑厚的掌力震碎，化为细密的冰雾，两人的身体被笼罩在冰雾之中。

第六百二十八章【冰封之劫】（上）

苏玉瑾左拳闪电般发动反击，由下而上勾向姬飞花的咽喉，左拳行进的过程中，在她的拳峰之上，凸出三道两寸长度的晶莹冰刺，冰刺高速撕裂空气发出清冷的尖啸声，三缕寒光直取姬飞花的咽喉要害。

姬飞花身躯后仰，冰刺错失目标，从他雪白的颈部上方掠过，姬飞花化掌为拳，狠狠击打在苏玉瑾的左肘关节，以他的力量，这一拳又是准确无误地击中了目标，苏玉瑾本该关节尽碎才对，可是这一拳击中的地方却突然不可思议地反折，卸去姬飞花的拳力，姬飞花的右脚也已经启动，横扫在苏玉瑾盈盈一握的纤腰之上。

这一脚也可开山裂石，但是苏玉瑾的身体却变得轻盈如羽毛一般，被姬飞花一脚踢中之后，身躯轻飘飘向后飞去，宛若柳絮般荡开三丈左右的距离。

姬飞花的眼光变得越发凝重，他沉声道：“翩若惊鸿！你是无极观的人！”

苏玉瑾的双目仍然蓝光浮动，她轻声道：“你也算得上见多识广，既然知道我的来历，你还是乖乖将头骨归还的好。”说话间又有十多只白色蝙蝠被胡小天劈死从空中掉落下来。

苏玉瑾皱了皱眉头。

姬飞花道：“无极观向来不问世事与世无争，你这样做只怕没有得到他们的允许吧？”

苏玉瑾叹了口气道：“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偏进来，其实你不说，我也猜到你是谁了。”她的目光落在地上，看到姬飞花周围的地面，成千上万只白毛老鼠虽然在周围涌动，但是却没有一只敢于上前，苏玉瑾点了点头，足尖一点向出口处退去。

姬飞花冷冷道：“哪里走！”

苏玉瑾呵呵笑道：“谁说我要走？”长袖一挥，千百根冰针同时激发而出，阻挡住姬飞花的去路，在姬飞花阻挡的时候，她的身躯趁机来到出口处。

姬飞花担心有诈如影相随，可是没等她再度拉近和苏玉瑾的距离，就听到头顶轰隆一声巨响，却是一颗巨大的冰岩从上方落下，姬飞花向后倒飞而起，然后飞落在那颗冰岩之上，足尖一点准备继续前行。

却见苏玉瑾身在出口处，大声道：“既然你们喜欢就永远留在这里吧！”她的身影在出口处隐去消失不见，姬飞花追到她刚刚所在之处，只听到头顶发出轰隆隆的巨响，却是苏玉瑾触动机关将他们刚才进来的通道完全封锁。

胡小天连续挥舞手中的软剑此时已经刺杀了数百只蝙蝠，周围堆积了一大片的蝙蝠尸体，那些掉落下去的蝙蝠尸体瞬间被疯狂的白毛老鼠抢食一空。

姬飞花虽然见惯凶险，看到眼前血腥疯狂的一幕也感到恶心非常。追了几步看到通道果然被冰岩封闭，苏玉瑾自知无法胜过两人联手，于是选择逃离。

姬飞花只能转身回到胡小天身边，胡小天虽然武功高超，可是面对那些疯狂攻击的蝙蝠此时也是手忙脚乱，不过苏玉瑾离去之后，那些蝙蝠可能是失去了指挥，渐渐阵型变得溃乱，很快就停下了攻击。

胡小天从背囊后取出那颗蓝色头骨，确信头骨无恙，向姬飞花笑道：“总算没有白来。”他还不知道通道被封的事情。

姬飞花叹了口气，将苏玉瑾逃走之后封闭通道的事情告诉了他。

胡小天微微一怔，摇了摇头道：“不可能，这颗头骨对她这么重要，她不可能舍弃头骨离开的。”

姬飞花道：“也许她想先将咱们困在这里，等我们饿死之后再回来取这颗头骨。”

胡小天道：“想饿死咱们只怕没那么容易吧。”他向四周望去：“这里不应该只有一个通道的，等那些白毛老鼠退去，咱们好好找找……”俯视下方，却发现这会儿功夫那些白毛老鼠已经逃了个干干净净，地上剩下得只是一些已经死去未被啃噬完的尸体。

头顶盘旋的蝙蝠有些后知后觉，此时也开始四散逃窜。胡小天和姬飞花对望了一眼，开始感觉状况有些不对。胡小天低声道：“下去找找看？”

姬飞花点了点头。

地面突然开始震动，随着时间的推移震动变得越来越剧烈，寒玉冰岩从洞壁之上纷纷掉落。胡小天骇然道：“难道这里要塌了？”心中大为不解，难道苏玉瑾不打算要这颗头骨了？原本他还以为苏玉瑾投鼠忌器不敢对他们采用极端手段。

姬飞花道：“看来她是等不及咱们饿死了！”话音未落，却听到蓬！的一声巨响，右前方一颗巨大的冰岩滚落下来，随后一道足有一尺直径的水流从中冲出，有若银龙般奔腾流下。

胡小天道：“我靠，她是要放水啊！”

蓬蓬蓬之声不绝于耳，在他们所处的洞穴四壁一共有十道水流冲出转瞬之间，洞穴的底部已经能完全被水流覆盖，水面以肉眼可见的速度迅速上涨着。

姬飞花和胡小天两人都是见惯风浪之人，可是眼前的景象也让两人内心为之一惊，苏玉瑾显然是要用水将这洞穴灌满，将他们两人活活闷死在里面。

胡小天道：“这水流冲出的地方或许就是出口。”

姬飞花摇了摇头道：“就算是有出口咱们也出不去，苏玉瑾不是普通人，她不会留下这么大的破绽。”

胡小天点了点头，现在水流的速度湍急，就算是没有水流，那一尺左右的洞口也无法容纳他的身体通过，眼看着水面不断提升，胡小天心中也不禁焦躁起来，他虽然能够利用装死狗的闭气神功在水下呆很长的时间，可毕竟不可能永远这样，苏玉瑾下手果然够狠。他腾空飞起，飞掠到洞壁边缘，以手足抓住岩石，宛如一只壁虎般吸附在洞壁表面。

姬飞花不解道：“你想做什么？”

胡小天用手叩击岩壁，大声道：“看看有没有中空的地方，咱们用光剑破开岩壁寻找一条通道。”虽然这样的机会微乎其微，可总好过坐以待毙。

姬飞花虽然清楚找到逃生道路的希望渺茫，可看到胡小天已经开始行动，他也不好作壁上观，马上也加入了寻找出路的阵营，让两人失望的是，他们寻找了近一个时辰，也没有找到出路，此时水已经漫过了那根寒玉柱，仍然在不断上涨，估计再有半个时辰就能够将寒玉洞完全淹没，到时候这里就再也没有一丝一毫的空气。

胡小天游走到一个喷水口前，伸出手去摸了摸水流，触手处冰冷彻骨，心中暗叹，他们两人对付苏玉瑾本以为胜券在握，却想不到最后还是被苏玉瑾设计，终究还是考虑不周，若是当时提前断了苏玉瑾的后路，或许就不会发生这种状况。

此时却听姬飞花在身边道：“你看那边！”

胡小天顺着他所指的方向望去，却见对侧的一条水流此时已经变成了深蓝色，水流只有拇指般粗细，可是那蓝色水流一旦汇入下方，水面就迅速凝结。

胡小天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用力扎了眨眼，证明自己没有看错，下方水面凝结，上方水流仍然在不断流下，和蓝色液体汇集之后马上凝结成冰，冰面以惊人的速度向上方膨胀。

胡小天暗叫不妙，苏玉瑾的手段实在是太狠毒了，竟然想用这种办法将他们两人活活冻死在其中。

姬飞花也和胡小天同时意识到了这一点，他从腰间取出了光剑，在他们的计划中原本没有使用光剑的必要，可是看到那不断膨胀上涨的冰面，他们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恐怕不被冰面活活挤死也要凝固其中了。

姬飞花拧动剑柄，一道蓝色的光刃出现在面前，他利用光剑插入岩石，在岩石之上挖出一个可以容纳两人容身的洞穴。

“你进去！”姬飞花大声命令道。

胡小天却摇了摇头道：“你先进去！”两人都明白，谁留在外面风险就加大一分。

姬飞花怒道：“少废话，要生一起生，要死一起死！”

胡小天一想的确如此，反正都是躲在一个洞穴之中，如果外面的死了，里面的也难以幸免，无非是早死一刻的问题，于是不再犹豫先行钻进了那洞穴之中，姬飞花随后进入，然后开始用光剑切开顶部在顶部挖出一个竖洞，胡小天帮忙将石块封住洞口。

光剑虽然好用可是能量终归有限，方才挖了一个可供他们两人容身的竖洞，光刃的长度就只剩下了二尺左右。姬飞花将光剑关闭，此时外面开始有水流不断渗入，仅仅利用石块显然无法将洞口彻底封闭，水流无孔不入，苏玉瑾采用的办法显然是水漫过一段距离然后再将之冰封，不放过洞内一寸的空隙，这种层层冰封的方法也让两人用挖洞来逃过冰封之劫的希望变得微乎其微。

胡小天伸手将姬飞花拉了上来，两人面对面挤在这竖向的洞口中，水面仍然在不停上涨，他们只能期望水面没有没过竖洞之前就开始凝结。也唯有洞口及时冰封之后，才能阻挡住无孔不入的水流。

第六百二十八章【冰封之劫】（下）

水面很快就将他们挖出的横向洞口淹没，距离两人的脚下只有不到一寸的距离，两人不得不相互拥抱在一起，手足交缠，尽量缩短身体的高度，黑暗之中能够清晰听到彼此的呼吸心跳。

胡小天道：“对不起，是我害了你！”如果不是他告诉姬飞花这件事，姬飞花也不会随同他一起前来，就不会落入眼前的困境。

姬飞花却笑了起来：“说什么混账话，是我自己主动要来的，与你何干？”话虽如此，心中却也感到黯然，想不到自己最终会落到这样的归宿，可是想起身边还有胡小天作伴，心中开始变得释然了，就算是死，又能如何？早晚都会有一死，至少还不算孤独。

他将光剑取出，向胡小天道：“也许还能挖出一些空间。”

胡小天低头望去，水面就快到他的脚底了，叹了口气道：“还不是一样。”

姬飞花挪动双臂似乎想做些什么，可是几经努力都未能成功，他向胡小天道：“你帮我将腰间的夜明珠取出来。”

“照明啊？”胡小天笑道：“不用那么麻烦，你把我背后革囊中的头骨取出来就行，那东西发光。”

姬飞花伸出手去，搂住胡小天的脖子，从他背后解开革囊，两人深处在这狭窄的小洞之中，难免四肢交缠，身体相贴，胡小天有生以来还没有跟男人如此亲近过，心中暗暗提醒自己，姬飞花是个太监，一个连胸都没有的太监，可有一点他却不得不承认，姬飞花绝对称得上最美的太监，太监中的极品，就算是放在女人堆里也属于祸国殃民级别的。

姬飞花看到这厮半天没有说话，还以为他发生了什么事情，有些好奇道：“你怎么了？不说话？”

胡小天道：“没什么？”

姬飞花道：“你把头趴在我肩上，我不方便打开革囊。”胡小天按照他的话，将脑袋向前方凑去，两人各自将下颌枕在对方的肩头，面颊相贴，胡小天真切感受到姬飞花的肌肤极其细腻，用肤如凝脂来形容绝不为过，太监的肌肤居然比女人还女人。

姬飞花总算将革囊打开了，蓝光瞬间充满了狭窄的洞穴，姬飞花并没有

进一步取出头骨的打算，低头望去，水面似乎又上涨了一些，他将腿抬起，胡小天也将脚翘起，尽量屈起膝盖，膝盖就顶在姬飞花的双腿之间，同样，姬飞花的膝盖也顶在这厮的双腿间。

很快姬飞花就感觉到自己的右膝处有些变化，明显有件东西在迅速生长，而且热力四射。

胡小天此时尴尬地只差没找个地缝钻进去，自己居然对一个太监产生了反应，以后估计和节操二字就基本无缘了，而且在这样贴近的距离下，身体任何细微的变化都无所遁形。

姬飞花显然意识到了什么，向后挣扎了一下，试图拉开和胡小天之间的距离，可是在这样的空间内根本没有任何可能，他挣扎的后果就是感觉到胡小天的膝盖在自己双腿间摩擦，姬飞花脸色一沉：“把你的膝盖拿开！”

胡小天苦笑道：“姬大哥为何不先把你的膝盖挪开？”

姬飞花沉默了下去，这样狭窄的空间内，根本无法将交缠的手足分开，此时忽然意识到下方的水面已经好一会儿没有向上增长，洞穴内的温度也开始急剧下降，脚下的水面迅速凝结成冰。

胡小天惊喜道：“看来咱们的运气还算不错。”

姬飞花却没有任何的欣喜感觉，所为的运气不错只是暂时没有了覆顶之灾，除了他们容身的这一小块狭窄空间之外，外面不是岩层就是冰封，除非他们有遁地之能，不然根本不可能从这里逃出去。

胡小天道：“就算不吃不喝咱们也能够熬上一段时间，这颗头骨在咱们的手里，苏玉瑾不可能放下这个宝贝。”这会儿他总算控制住了自己的某种念头，暂时忘记了姬飞花紧贴的膝盖。

姬飞花道：“我应该能够熬上三天三夜，你呢？”

胡小天道：“我虽然比不上你，可一个日夜或许没有问题，只要苏玉瑾认为咱们差不多死了，她就会想方设法找回头骨，想要找回头骨，首先就要将这洞穴中的冰融化，然后将积水排空，到时候咱们就有了机会。”

姬飞花虽然承认胡小天说得有道理，可她还是有所顾虑：“如果苏玉瑾等一个月之后再寻找头骨呢？”

胡小天心中暗叹，别说是一个月，就算是三天之后，恐怕自己也已经死了，他的装死狗闭气神功可没办法保证能够撑到三天三夜。可是除了等待，眼前也没有了其他的办法，他低声道：“只能赌赌运气了，如果苏玉瑾当真一

个月后再来寻找头骨，咱们两人也唯有死在这里了，你我兄弟能够死在一起至少黄泉路上不算寂寞。”

姬飞花道：“你真甘心这样就死？别忘了你的公主还在外面等你去救呢。”

提起龙曦月，胡小天顿时沉默了下去。他的确不甘心，可是事已至此，不甘心又能怎样？

姬飞花意识到自己的这句话严重影响到了他的情绪，心中有些歉意，低声道：“你向来运气都不错，估计这次一样可以逢凶化吉。”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道：“逢凶化吉，可惜咱们两人都没有胸，若是有个女人在，说不定真可以逢胸化吉了。”生死关头，这厮仍然不忘调侃，还自以为很幽默地大笑起来。

姬飞花叹了口气道：“死到临头你居然还能够笑得出来？”

胡小天道：“不笑又能怎样？难不成我哭鼻子给你看？”

姬飞花道：“少说点话吧，闭气调息或许咱们还能够撑久一点。”

胡小天知道他说得没错，毕竟呼吸需要不断消耗氧气，这么狭窄的空间，正常的情况下氧气只怕一个时辰不到就会被他们消耗殆尽，尽量屏住气息才能撑久一些，胡小天虽然向来乐观，可是他一想到外面的一切，心中也不免怅然若失，如果自己当真出不去了，庸江的那些弟兄恐怕也要树倒猢狲散，自己的红颜知己怎么办？她们恐怕都不知道自己已经死了，胡小天今天夜探清玄观的事情甚至没有告诉展鹏他们。

姬飞花感觉到胡小天内心的节奏产生了变化，似乎猜到了他此时心中所想，低声道：“你是不是心中难过？”

胡小天摇了摇头。

姬飞花道：“不如我将头骨帮你从后背取下来，这样咱们所在的空间也大一些。”

胡小天经他提醒之后方才想起，自己的背后还背着一个这么大的头骨，占据了相当的空间，不过头骨在他背后嵌得紧紧的。姬飞花费了好大功夫方才将头骨从他的背后革囊取出，直接就扣在了胡小天的脑袋上，的确也没有比这里更适合的地方了。

胡小天想起刚才见到苏玉瑾的时候，她就把头骨扣在脑袋上，而且头骨

蓝光一闪一闪，不知道这头骨中到底有什么玄妙，这厮凝神屏息，试图感受头骨中的秘密，可是花费了好一会儿功夫也没有从中感受到任何的奥妙，唯一的感受就是头上带了一个安全头盔，不过别看这头骨硕大，份量倒是不重。

头骨戴在脑袋上之后果然腾出了不少的空间，至少他们不用紧紧抱在一起，把脑袋压在彼此的肩膀上，可是手足仍然交缠，彼此把头向后靠了靠。姬飞花看着胡小天戴着那个硕大的头骨，不禁有些好笑，轻声道：“真不知道这颗头骨究竟有什么玄妙，为了这颗头骨他们争来斗去，用尽一切手段。”

胡小天道：“也许这头骨中真有惊天秘密，也许要两颗全都得到才能发现其中的奥妙。”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不说了，节省点体力，我教你一个闭气的方法，以你的悟性和根基应该能够很快就学会，如果使用得当，或许可以撑过三天三夜。”

胡小天此前虽然跟着外公虚凌空学会了装死狗的闭气功夫，可是最多也就是撑上一天一夜，刚刚听姬飞花说他能够撑三天三夜，心中其实就有了向他求教的方法，毕竟好死不如赖活着，能多活一天是一天。

姬飞花低声将口诀告诉了他，胡小天修习了这么多的武功，对内功心法的领悟能力在不知不觉中已经提升许多，短短半个时辰内已经将姬飞花教给他的心法掌握，两人开始还说几句，后来就全都沉默了下去，毕竟谁都明白说话越少，损耗越少的道理，仅仅靠着光剑开挖出的这小小洞穴空气少之又少，当然是能省则省。

胡小天突然失踪，他在翠园的这帮手下开始的时候并没有感到慌张，毕竟胡小天武功高强而且足智多谋，更重要的是他，几人商量之后，决定暂时不必向外声张，由他们自己的人先找一找，可是等了一天一夜都没有见到胡小天回来，此时他们方才意识到事情有些不妙。

第六百二十九章【逢胸化吉】（上）

胡小天就算遇到天大的急事也不会不辞而别，而且失踪了这么久连一点消息都没有，几人商量之后，决定由赵武晟去余庆宝庄找胡小天的表兄徐慕白帮忙。展鹏则去联络福王杨隆越，让他想办法。毕竟胡小天因为童铁金的事情和丐帮公开结仇，明枪易躲暗箭难防，毕竟天香国是丐帮总舵所在，不排除丐帮在暗中下手的可能。

胡小天失踪的消息自然也传到了胡不为的耳中，他是有数的知情人之一，正是他提出条件并提供了线索，胡小天方才前往清玄观。胡小天失踪就可以推断出他此次的任务十有八九已经失败，苏玉瑾果然厉害。

徐慕白静静站在一旁，是他将这个信息带给了胡不为，看到胡不为许久都没有说话，终于忍不住道：“姑父，我已经派人去寻找。”

胡不为淡然道：“你找？哪里去找？”

徐慕白一时语塞，事实上他并没有掌握太多的线索，也不知道应该从何找起。小心翼翼道：“难道咱们袖手旁观吗？我怀疑此事很可能和丐帮有关。”

胡不为冷冷看了他一眼道：“没证据的事情最好不要乱说，上官天火虽然不是什么好人，可此人还是识得进退的，现在这种时候他应该不可能对他下手，小天的事情估计背后另有玄机，太后刚刚将他除名，现在就出了这件事，这其中肯定有人在作怪，既然如此，还是公事公办，身为徐家人，你出头也是理所当然，尽量不要动用徐家的力量，主要是要劳动朝廷。”

徐慕白道：“知道了。”

胡不为道：“多散布一些可疑的消息，听说最近苏玉瑾在清玄观闭关，此人向来喜欢跟我作对，借着这件事，也可敲打她一下。”

徐慕白顿时明白了胡不为的意思，他过去还在怀疑胡不为和胡小天之间毕竟血浓于水，当初胡不为弃他们母子而去或许是因为无奈之下的选择，可现在看来胡不为果然冷酷无情六亲不认，胡小天失踪这件事对他并没有半分的触动，他所想到的居然是利用这件事制造文章。

胡小天失踪已经两天两夜，这消息在飘香城内传得沸沸扬扬，多半人都不认为这件事只是偶然，很多人都将胡小天的失踪和此前沙迦国王子遇刺等事件联系了起来，认为有人想要破坏遴选驸马的大事，不过这个理由也有些说不通，毕竟胡小天在失踪之前已经被淘汰，并未进入最终入围的一百人名单之中。

福王杨隆越为了这件事入宫求见太后龙宣娇。

龙宣娇听他讲完这件事的经过，表情也显得无比凝重，胡小天失踪可不是小事，此前虽然有多人被杀，可那些人的身份无一能和胡小天相比，如果不是她故意将胡小天的名字从候选名单中勾掉，胡小天入围这百人名单是必然的，其实就算最后成为天香国驸马他也有资格。

杨隆越道：“母后，胡小天坐拥庸江三镇，手下兵精将猛，乃是天下不可小觑的力量，若是他在咱们天香国出了事情，恐怕会有麻烦啊！”

龙宣娇冷哼一声，故作镇定道：“一个大康叛贼罢了，他的那帮手下又能奈我何？举兵攻打我们吗？隔着大康，他们想打咱们，首先要过了这一关再说。我看，胡小天若是出了事情，他的那帮手下只怕会树倒猢猻散，好不容易打下的地盘很快就会被人给吞并了。”

杨隆越心中黯然，他本来将胡小天视为可以合作共赢的伙伴，却想不到胡小天来到天香国之后连番受挫，非但被太后从候选人名单中划掉，现在竟闹得不明不白地失踪，究竟胡小天是在故布疑阵，还是他看走了眼，高估了胡小天的实力？杨隆越心头也是一阵迷惘。他低声道：“母后不要只看表面，那胡小天和永阳公主曾有婚约。”

龙宣娇呵呵笑道：“什么时候的事情了？早已解除了！”

杨隆越道：“可儿臣却听说永阳公主对胡小天余情未了，其实母后也应该有所耳闻，不然母后也不会将他的名字从百人名单中去掉……”

龙宣娇听到这里勃然大怒，拍案怒起，斥道：“大胆！你是在指责哀家公器私用吗？驸马选拔乃是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哀家可没有因为自身的喜好而改变结果！这番话若是传出去，别人会将哀家当成什么人？”

杨隆越惶恐道：“儿臣口不择言，还望母后恕罪，只是胡小天失踪之事如今已经传得沸沸扬扬，那帮入选的嘉宾也是人心浮动，不少人开始公开指责我们并没有做足措施，连他们最基本的安全都无法保障，儿臣还听到一个说法，说胡小天失踪之前曾经去过清玄观。”

龙宣娇有些不耐烦地摆了摆手道：“此事你不用管，哀家让凤翎卫去查。”

杨隆越对龙宣娇的独断专行反感到了极点，可是却不敢公然表露，点了点头，躬身告辞。

杨隆越离去之后，龙宣娇让人将凤翎卫统领荣飞燕召来，让她去清玄观

一趟，查清胡小天有没有去过那里。

荣飞燕接到命令之后即刻去了清玄观，得知师父仍未出关，今天已经是九月初四，再有五天就是映月公主正式选驸马之日，按照此前的约定，师父正式出关之日应该是九月初七，还有三天的光景，虽然得到了同门没有任何异常的答复，荣飞燕仍然例行搜索了清玄观，这让她的许多同门感到不解，认为荣飞燕此举有对师门不敬之嫌，可是谁也不会知道荣飞燕此刻焦急的内心。

其实荣飞燕从头到尾就是慕容飞烟，她的意识也没有一刻迷失过，只是碍于某种无法开口的原因，才没有和胡小天相认，得知胡小天失踪的消息之后，她顿时就乱了方寸。

外面因为胡小天的事情闹得天翻地覆的时候，胡小天和姬飞花两人已经在冰洞中熬过了近三个日夜，冰洞仍然没有任何融化的迹象，姬飞花教给胡小天的闭气功虽然玄妙，可是三天三夜已经是他们可以在意识清醒的状态下忍受的极限。想要在这黑暗的地洞中活上几个月甚至更久，除非进入、龟息状态，而这种龟息功两人都不懂得。

姬飞花缓缓睁开了双目，看到胡小天也睁大了双眼静静看着自己，两人同时笑了起来，都没有说话，心中却明白留给他们的时间已经不多了。

胡小天道：“想不到，我们最终还是逃脱不了被困死的命运。”

姬飞花轻声道：“还好有你，不算孤独！”他们开始消耗这洞穴中所剩不多的空气，既然命运的结局已经注定，早一刻跟晚一刻又有什么分别？不如趁着头脑清醒的时候多说几句话，也好过这样无声无息地离开。

“姬大哥，其实有件事我始终都没跟你说实话，我根本就不是这个世界的人。”

姬飞花微微一笑：“我知道！”

胡小天心中暗奇，我都未说你怎能知道？

姬飞花道：“我的祖父就是当年那场天人之战幸存者的后代，我的身上拥有他的血统，胡不为应该也是那些幸存者的后代，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咱们还是乡亲呢。”

胡小天知道姬飞花还是误会了自己的意思，他摇了摇头道：“你并不知道你的祖上来自何方，我却知道我来自什么地方。”

姬飞花眨了眨双眸，他对自己祖上究竟来自何方也有着强烈的好奇心，

若是死前能够知道自己家乡何处也算是了却了一桩心愿。

胡小天道：“我生存的世界叫做地球，我的前世是个外科医生，在业内也算是小有名气，事业上也有所成就，可是我一心专研业务，根本不懂得生活，最后我活活累死在手术台上。”

姬飞花有些吃惊地听着胡小天的诉说，感觉他的经历有些匪夷所思。

胡小天道：“我本来以为我死了，可是糊里糊涂又醒了过来，醒来之后，才发现自己来到了一个古人遍地走的世界，我居然稀里糊涂地成了户部尚书的公子，本来我想安安生生当个富二代，潇潇洒洒地挥霍这辈子，多讨几房老婆，多生几个儿女，可后来才发现这个世界并不比我过去过得轻松。”

姬飞花笑了起来，当真是一笑倾城。

胡小天呆呆望着他的俏脸，喃喃道：“你真美！”

姬飞花瞪了他一眼道：“胆子越来越大了，换成过去，我说不定会砍了你的脑袋。”

胡小天自知死期将近，说话反倒没了什么顾忌，他笑道：“临死之前说几句实话，姬大哥不会生我气吧？”

姬飞花摇了摇头道：“有什么好生气的？百年修得同船渡，千年修得共枕眠，咱们兄弟能够同穴而眠也算是千年修来的福分，若是有来生……”说到这里，他突然停顿了下来，过了好一会儿方才道：“若是有来生，我轮回为女儿之身，说不定我会考虑嫁给你呢。”能让目空一切，睥睨天下的姬飞花说出这样的话也只有在这种时候了。

胡小天也没有想到他临死之前居然和一个太监说着情话，而且心中居然有点小激动，还没有一丝一毫的恶心感，难道在这种环境下，自己连性取向都变了？

第六百二十九章【逢胸化吉】（下）

胡小天开始感觉到头脑昏昏沉沉，眼皮都开始变得沉重，他知道缺氧的状态已经开始出现，望着姬飞花，越发觉得他妩媚动人，荡人心魄。人在这种时候意志力和控制力都难免变得薄弱。姬飞花很快就感觉到自己的大腿处有些发热膨胀，其实此前这样的状况已经发生过，现在两人间的距离比起那时还要近。胡小天本以为会触怒姬飞花，可是姬飞花并没有生气，只是默默将他抱住，胡小天感觉到姬飞花的身躯如女人般柔软，他低声道：“我不知为什么，总是会不由自主将你当成女人。”

姬飞花小声道：“什么时候的事情？”

胡小天道：“想不起来了，就是总觉得你像个女人，我会不由自主地想要保护你。”

“你保护我？”

胡小天道：“我知道我的这种想法很可笑，可是我总觉得你就像个孤独无助的女孩子，我从心底想要呵护你……”胡小天感到姬飞花抱紧了自己，同时又感觉眼皮越来越重，喘息道：“我想……我是要先走一步了……”

姬飞花道：“在我心中你也是一个无所不能的强者！小天，支持下去！你不是说要呵护我吗？”他的声音明显颤抖了起来，透露出心底的紧张。

胡小天迷迷糊糊道：“我要呵护你……我还想抱着你……还想亲你……”这货头脑都开始不清楚了居然还想着这些事。

姬飞花却没有感到一丝一毫的好笑，更不认为胡小天的话对他是一种亵渎，他摇晃着胡小天的肩头，看出胡小天正在睡去，姬飞花意识到那蓝色的头骨仍然套在他的头上，伸手将头骨推了上去，用力拧着胡小天的耳朵：“不能睡，你不能睡！”

胡小天的脸上露出傻笑：“我……好困……飞花……满天都是飞花……你……好像没穿衣服暖……你是女人暖……”

姬飞花的双眸之中已经泪光盈盈，有生以来他还从未在人前落泪：“胡小天，你给我醒醒，你给我醒醒！”他用力拍打着胡小天的面庞：“睁开眼睛，睁开眼睛！”

胡小天竭力睁开双眼，此时的眼皮似乎有千斤重量：“真好……”话未说完，他好不容易睁开一条细缝的眼睛重新闭上，然后身躯软绵绵地瘫倒。

两行晶莹的泪水顺着姬飞花皎洁无暇的面庞缓缓滑落，他心中感到前所未有的悲伤绝望，有生以来从未有过的孤独充满了他的内心，紧紧抱着胡小天的，仰起头竭尽全力发出一声大吼，狭窄封闭的冰洞并不足以让他的声音传播出去，这悲伤只有他自己知道，这份难熬的痛苦只有他自己承受。

姬飞花望着胡小天的面孔，忽然低下头去，吻住他冰冷的唇，他的吻并没有将胡小天唤醒。

蓝色头骨的光芒映照着姬飞花的泪眼，他伸手将头骨从胡小天的头顶移开，想要将胡小天的面庞看得更清楚一些，狭窄的空间内，竟然无法安放这颗硕大的头骨，姬飞花将头骨戴在了自己的头上，伸手抚摸着胡小天的面庞，可突然之间，那蓝色透明头骨光芒变得异常强烈，姬飞花瞪大了双眼，他的眼前出现了一片耀眼夺目的光芒，这光芒让他在短时间内失去了视觉，光芒之中，头顶出现了一个笔直向上的空间，他似乎脱离了这狭窄的冰洞，身躯漂浮在一个虚空无限的幽蓝空间内。

在他的眼前出现了一个巨大的蓝色头像虚影，那虚影似乎在向他微笑着，依稀听到虚影在他的耳边轻声呼唤着：“孩子，你终于找到我了！”

蓝色虚影在他的眼前瓦解，幻化成一个个的字符，姬飞花从未见过这样的字符，可是他却能够读懂每个字符的含义，他已经不知道自己身处何方，不知眼前的一切是真是假？或许自己也到了离开人世的时候。

在姬飞花完全沉浸在眼前幻象的时候，胡小天却重新醒转过来，就在他因为缺氧濒死之时，丹田气海中却又流出一股清流，这股清流宛若春风一般，瞬间流经他的奇经八脉，刚才窒息的感觉一扫而光，胡小天缓缓睁开双目，却看到那颗蓝色头骨此刻已经套在了姬飞花的头顶，姬飞花整个人都蒙上一层蓝色的光华，随着蓝光在他身上的流动，他的身体竟然变成了一个发光体。外表的衣服根本挡不住身体的光芒，胡小天瞪大了眼睛张大了嘴巴，因为眼前的这个发光体根本就是女人的轮廓，太监长成女人的轮廓也许并不稀奇，可是有些特征是太监不可能有的，胡小天首先就看到了胸，虽然这对胸被外来束缚明显压扁了，可纵然如此也能够看出这绝不是男人的胸部。胡小天一直往下看，真是清楚啊！老子这双眼睛何时有了X光的透视功能？

胡小天从来都没有非礼勿视的自觉性，不过这货现在也没用有色眼镜看人，一个曾经的医学工作者，首先想到的就是本着严谨的医学态度来看待问题。看到骨盆，胡小天已经几乎能够断定这是个女人，至于再往下看，那就是基本确定了，姬飞花应该是个女人！胡小天在心中暗暗道，然后他就意识到自己可能真的要死了，眼睛可以看出X线透视的效果，能把人体看成一个发光体，更为荒诞的是，他居然把一个太监看成了女人，日有所思夜有所梦，看来人活着的时候经常琢磨的那点事儿，死了就会美梦成真。

我死了吗？胡小天眨了眨眼睛，然后把自己的手指凑到嘴唇边，然后狠

狠咬了一口，他感觉到了疼痛，这梦怎么做得如此真实？不对？他打量着周围的一切，用力抱紧了姬飞花，怀中的肉体明显是真实的，虽然发光，可那种质感不会有错。

姬飞花也因为胡小天这用力的拥抱而从虚幻中回到了现实，眼前的无限空间在一瞬间缩小，高速脱离他而去，在他的视野中变成了一个黑洞进而缩小成一个黑点直至不见，姬飞花宛如梦醒般睁开了双目。

在胡小天的视野中却是另外一番变化，他看到的那个发光人体瞬间光芒尽退，一切重新回归到他昏迷之前的情景，唯一的不同就是刚才戴在他头上的蓝色头骨如今已经戴在了姬飞花的头上。

胡小天终于能够确定自己仍然活着，不但活着他的头脑也非常清醒。脑子里晃动着两只透明的圆饼，原本应该是两只馒头，因为外来压迫形变变成的饼，逢胸化吉，邪门啊，果然有些道理，原来姬飞花也有胸！

姬飞花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因为戴上了这颗蓝色头骨而导致的异常变化，看到胡小天醒来，一时间竟然控制不住自己悲喜两重天的情绪，抱住胡小天道：“小胡子，你……你醒了？”

胡小天此刻抱着姬飞花，心情和刚才却已经有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他本来还以为是自己的性取向发生了变化，居然会对一个太监感兴趣，可刚才的所见让他明白，姬飞花竟然是个如假包换的女人，她怎会隐藏得如此之好？当年一个九岁的女孩子究竟是怎样瞒天过海进入了皇宫，又忍受了怎样非人的痛楚方才成为雄霸大康朝野的强者？在胡小天的心中竟然觉得姬飞花是一个弱者，他从心底生出呵护之情，低声道：“我怎么舍得留下姬大哥一个人呢。”

姬飞花和胡小天紧紧相拥，心中幸福到了极点，可很快她就意识到自己现在的样子有太多的破绽，身躯向后扯了扯，试图和胡小天分开一些距离，可是胡小天察觉到她的意图，抱得反而更加紧了。更何况可供他们活动的空间本来就不多，姬飞花根本无处逃避，她低声道：“你感觉怎样？”

胡小天揣着明白装糊涂道：“还是头晕想睡……”

姬飞花以为他的危险仍然没有过去，心情顿时紧张起来：“你千万不要睡。”

胡小天道：“我只怕熬不了太久了，飞花……临死之前……我还有个心愿未了。”这会儿功夫已经彻底改口称她为飞花了。

姬飞花点了点头，此时她却感觉到胡小天的心跳强劲而有力和刚才气力衰弱的样子判若两人，心中暗忖，莫非他是在故意装腔作势地骗我？她的手

抓住胡小天的手腕，满面忧伤道：“小胡子，你说吧。”

胡小天道：“飞花.....我知道自己很无耻，也很过分.....可是我死前想.....想吻你一下.....”这货又开始装成奄奄一息的样子。

姬飞花一摸他的脉门心中已经一清二楚，胡小天啊胡小天，你居然骗我？她叹了口气道：“可我是个太监啊.....”

“我不在乎.....”胡小天撅着嘴巴就凑了上来。

却被姬飞花一把扼住了咽喉，手上稍一用力，把胡小天掐得白眼都翻了起来。

胡小天指着自己的咽喉，示意她放手。

第六百三十章【舍身相救】（上）

姬飞花冷笑道：“原来你一直都是装的！”手上一松放开胡小天的咽喉，胡小天不断咳嗽起来，身体又趴了上去，姬飞花无奈，这种状况下两人根本分不开。

两人谁都没有说话，彼此心里都在默默盘算着，姬飞花何其精明，心中暗忖，难道他已经发现了我真实的身份？不可能！这么多年来自己从未暴露过，他又怎会发觉？难道胡小天就是个有断袖之癖的变态？他喜欢男人？

胡小天率先打破这尴尬的气氛道：“好像已经过了三天三夜了。”

姬飞花没有搭理他。

胡小天又道：“你有没有觉得奇怪，咱们都没有用闭气的功夫，可是也没有窒息的感觉呢。”

姬飞花道：“也许是环境让你实现了突破。”

胡小天望着她头顶的蓝色头骨道：“会不会是这颗头骨有古怪？”

姬飞花道：“有什么古怪？”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不知道，我戴着这颗头骨的时候，你看我有没有什么异常的变化吗？”想起姬飞花戴上头骨成了一个透明发光体，胡小天不由得联想起自己，他在此前可是将头骨戴了三天三夜，不知姬飞花眼中自己是不是也成了那般模样，如果真是如此，那么自己从头到脚岂不是也让她看了个遍，这样谁都不吃亏，大家等于扯平了。

姬飞花道：“我没发现你有什么变化。”

胡小天道：“怪了，我自己也没有感到异常，就如同头上扣了一只头盔，你有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

姬飞花道：“这头骨好像有生命，我戴上的时候，感觉自己突然就到了一个空旷的空间，漂浮在那空间里，还看到了一个巨大的蓝色头像。”她所说的现象胡小天却是一点都没有感觉到。

胡小天暗忖，可能则头骨只是针对某些人才能够发生作用，或许头骨内储存着大量的信息，必须要头骨所有者的后代才能和头骨进行交流，而姬飞花恰恰就跟头骨主人有着某种不为人知的联系，所以他们之间可以实现交流。

姬飞花道：“我看到了一些奇怪的字符，虽然我不认识，可是却好像明白这些字符的意义。”

胡小天道：“说的什么？”他对其中的内容也非常好奇。

姬飞花摇了摇头道：“我没有来得及看完，而且我感觉这上面的文字应该却少了不少。”

胡小天道：“这就对了，两颗头骨，肯定记载了不同的文字，只有同时拥有两颗头骨才能够搞清楚当年的事情，才能够揭示出真正的秘密。”

姬飞花道：“听你这么一说，我对这件事开始感兴趣了。”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无论有多大的兴趣，也得等咱们离开这里再说。”

提到现实的处境，两人同时沉默了下去，胡小天此时感觉腿上有些潮湿，有些诧异地望着姬飞花：“你是不是……湿了……”他本想说尿了，可话到唇边又改了一个字，这个字却更加的不恰当，姬飞花怒视他一眼：“是你憋不住才对！”两人都以为对方尿失禁的时候，却感觉身下湿润的地方迅速扩大，彼此对望了一眼，同时露出欣喜的神情，绝不是他们之中任何一人的问题，是冰开始融化。

苏玉瑾在第四天终于决定重返冰洞，任何人在那样的环境下都不可能撑过三天三夜，解铃还须系铃人，苏玉瑾既然有能力冰封寒玉洞，她就有办法将冰封消融。

溶化后的水从缝隙中深入狭窄的洞穴中，胡小天和姬飞花的身体完全浸泡在水中，他们不得不继续闭气等待水面下降，水面下降的速度要比他们预想中缓慢许多，整整一天水位方才下降到他们的胸口，看来是被姬飞花所中，胡小天在这样严酷的环境下竟然完成了一次自我的突破，刚从姬飞花那里学会的闭气功夫又更上一层楼。

恢复自由呼吸的感觉真是舒畅，两人不约而同地大口呼吸，姬飞花将蓝色头骨收起，递给胡小天道：“等出去后，你将它带走吧。”

胡小天心中一怔，想不到姬飞花居然如此爽快，他本以为姬飞花面对如此至宝或许有了据为己有的打算，姬飞花笑了笑道：“本来就是你辛苦得来的东西，有了这个头骨，胡不为就会帮你成为驸马，这下你逞心如意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对他的承诺却是一点都不相信，这头骨如果落到胡不为的手中，会不会造成无可估量的麻烦？”

姬飞花充满信心道：“不会！他不可能参悟到头骨的秘密。”

胡小天不知姬飞花为何说得如此肯定，心中暗忖，难道姬飞花已经感悟到了头骨中的秘密？又或是只有拥有特殊血统的人才能够与头骨建立某种联系，比如自己戴着这头骨就没有任何的变化，而头骨到了姬飞花的头上，她就变成了一个透明发光体。应该就是这样，如此说来，胡不为就算得到头骨也没什么用处，他没有跟头骨建立联系的本事。

水面下降的速度开始加快，洞中的水已经完全流干，两人从竖洞中滑落下去，原本堵在洞口的碎石也被水流冲出一个缺口，透过缺口看到水面已经下降到距离洞口下缘一尺处。

姬飞花在后方盘膝静坐，及时调息恢复体力，他们虽然侥幸逃过一劫，可是接近四天三夜的严酷环境折磨已经让她功力损耗甚巨，两人相比反倒是胡小天的精力不见疲态，因为这厮的内力实在太过浑厚，近乎取之不竭用之不尽，这几天的损耗对胡小天来说只能算是九牛一毛。

水面距离洞底还有一丈左右深度的时候，姬飞花缓缓睁开双目，低声说道：“小胡子，回头由我引开苏玉瑾，你带着头骨先走，咱们还是在老地方会合。”

胡小天道：“信不过我？好像现在我武功更强一些呢。”他来到姬飞花的身边，不由分说抓起她的手腕，探了探她的脉息，触手处肌肤依然冰冷。

姬飞花道：“你功力虽然很强，可是这苏玉瑾不是普通人，无论武功心计都是当世罕见的人物，更麻烦的是她还擅长操纵毒物，我怀疑……”她停顿了一下方才道：“此人很可能和五仙教有关！”

胡小天道：“五仙教？”五仙教主岂不是夕颜所在的门派？转念一想很有可能，从苏玉瑾的做事手段上来看的确很有五仙教的风格。他放开姬飞花的手腕道：“如果这样，我就更应该留下了，我曾经吞下过北泽老怪的宝物，五彩蛛网的内丹，现在我是百毒不侵，而且我内力浑厚，轻功身法比起你也差太多，如果留下来跟苏玉瑾打，我未必稳操胜券，可是如果真想逃命，谁也拦不住我。”

姬飞花还想再说，胡小天将眼睛一瞪：“好了，就这么定了，你别婆婆妈妈，这次我说了算！”

姬飞花目瞪口呆，胡小天此前还从来没有在他面前这样说过话，居然如此嚣张霸道，这混小子是想上天吗？可她心中又岂能不明白，胡小天之所以抢着要缠住苏玉瑾，还不是为了自己的安危着想。姬飞花也是拿得起放得下的人物，她点了点头道：“好吧，不跟你争，不过你给我记住，行动开始之后，两个时辰之内必须到约定地点会合，不然我会回来找你。”绝不是威胁恐吓，

只是一种承诺。

胡小天点了点头，将装有那颗蓝色头骨的革囊递给了姬飞花：“你收好了，回头再给我。”

寒玉洞内的水已经流淌一空，洞内弥漫着冷森森的雾气，胡小天 and 姬飞花静静等待着苏玉瑾的到来，这一刻并没有让他们等待太久，一道白影冲入寒玉洞中，正是白发如雪的苏玉瑾。

苏玉瑾环视寒玉洞，眼前的所见让她微微一怔，目光所及并没有发现两人的尸体，她抬头望向正中的寒玉柱，莫非两人的尸体落在了那里，苏玉瑾凌空飞跃，身躯迅速飞升，寒玉柱之上果然有一人的尸体蜷曲在那里。

苏玉瑾俯冲而下，俯身准备将尸体翻转过来，却想不到那尸体猝然发难，这具尸体正是胡小天伪装，神魔灭世拳中威力最为强大的一招毁天灭地全力击出，在这样的距离下，任何人都难以提防，胡小天发起攻击的刹那，苏玉瑾后上方的山岩崩裂开来，潜藏在洞内的姬飞花也发动突袭。凌空一掌居高临下劈向苏玉瑾的头顶，面对两大绝顶高手的夹击，苏玉瑾竟然没有表现出丝毫的慌乱，胡小天的这一拳重重击打在她的胸膛之上，可怪异的事情发生了，苏玉瑾并没有刻意闪避，中拳之后，宛如炮弹般迎向姬飞花，握紧的右拳向姬飞花劈来的手掌迎击而去。

姬飞花眨了眨双目，竟然不敢硬拼，身躯在空中一个转折躲开苏玉瑾的迎击，然后凌空越过胡小天的头顶，向出口飞去，留下一串声音道：“把她留给你了！”

第六百三十章【舍身相救】（下）

苏玉瑾的身躯撞击在洞壁之上然后有如皮球般反弹回来，全速向胡小天冲去。

胡小天也不肯恋战，施展驭翔术，跟随姬飞花的脚步向出口飞去，胡小天的身体尚未来到洞口，扑啦啦，大片雪白的身影从空中俯冲而至，却是白色蝙蝠抢在他逃走之前封住出口。

胡小天在空中已经将软剑抽出，人剑合一，身躯在空中飞速旋转，软剑在身体前方旋动，整个人如同一个旋转的钻头，从蝙蝠群的重重封堵中杀出一条血路，一时间血肉横飞，惨叫连连，胡小天按照他们制订的战术，绝不恋战，将逃走放在第一位。

苏玉瑾怎么都没有想到经过这四天的冰封，两人非但没有被冻死，反而还生龙活虎，竟然设计埋伏自己，眼看蓝色头骨被两人夺走，这两人一前一后就要脱身，苏玉瑾岂能让他们如此轻松走掉，喉头发出阵阵尖啸，身躯犹如急电，凌空穿行，在胡小天身后如影相随。

胡小天一路狂奔，冲到中途，看到前方白毛老鼠潮水般涌了下来，心中不禁有些发毛，横下一条心，大踏步冲入鼠群，脚步落处，立时踩死了数只，那些老鼠虽然涌到他的身边，可是却无一敢张口咬噬，胡小天对此也是见怪不怪，自从他吞下五彩蛛王内丹之后，许多毒物对他就避之不及。

苏玉瑾驱策蝙蝠老鼠试图阻挡胡小天逃离，可是看到他仍然大步流星，逃跑的速度丝毫没有减缓，心中也是大感奇怪，看来此人身负异秉，居然可以百毒不侵。

胡小天从蝙蝠和白毛老鼠的围困中杀出一条血路，飞身跳出暗道，已经置身于流月阁内，刚一现身，就有六柄明晃晃的长剑刺向他的身体，却是六名道姑早已守候在那里。

胡小天手中软剑一抖，转瞬之间已经在六柄长剑上各对了一下，锵！锵！锵！之声不绝于耳，这六名道姑和胡小天的实力过于悬殊，被震得虎口发麻，手中长剑全都拿捏不住脱手飞出。

胡小天趁着六人错愕之机，撞开流月阁的大门，宛如大鸟般从流月阁上滑翔而出，径直冲向洞口。

胡小天的身体刚刚离开流月阁，就有一道白色光影尾随而至，却是苏玉瑾已经到了，看到胡小天一剑击败了自己的六名弟子，苏玉瑾发出一声尖啸，声音远远送了出去。

胡小天此时已经冲出洞口，直奔三尺梁，人还没有来到三尺梁，就已经看到前方十多名灰衣道姑守住三尺梁的入口。看到胡小天前来，那十多名道姑摆出剑阵。

如果论到剑阵之威，剑宫的阵法要首屈一指，胡小天当年突破剑宫阵法却是仰仗了光剑之威，现在他的手中并无光剑，不过这些清玄观的道姑实力上也应该无法和剑宫相提并论。

胡小天并没有将她们的阵法放在眼里，真正的危机却是来自身后的苏玉瑾。

此时月上中天，胡小天潜入和逃出的时候都是在夜晚，十二名道姑同时举起长剑，十二道森严的寒光同时向胡小天刺去。

胡小天冷哼一声，手中软剑弧形挥出，向对方的剑身之上横削而出，剑身因为灌注了内力而挺得笔直，高速行进的剑身发出阵阵尖啸，叮当之声不绝于耳，胡小天这一剑竟然将对方的十二柄长剑削断了八柄，要知道他所用的只不过是普通的软剑，之所以能够如此刚劲，全都凭借内力之威。

这群道姑为之色变，她们就算集合众人之力也不是胡小天的对手。不过她们也起到了阻拦胡小天的作用，苏玉瑾已经来到胡小天的身后，长袖挥舞，三支冰刺分取胡小天的颈部，后心，腰椎，透明的冰刺在月光下泛起阴冷的寒光，寒光又在高速奔行中拖出三道急电般的轨迹。

胡小天头也不回，身躯向右侧迅速平移，三支冰刺错失目标，继续向前方飞行。

一名清玄观的弟子眼看着原本射向胡小天的冰刺来到近前，吓得面无血色，就在他以为自己必死无疑之时，苏玉瑾手臂一抖，三支冰刺在距离那弟子身体还有一寸之时化为冰屑，那弟子吸入不少的冰屑，禁不住打了个喷嚏，此时方才意识到自己捡回了一条性命，双腿一软，瘫倒在了地上。

胡小天却趁机从倒地弟子闪开的空隙之上冲了出去，来到三尺梁之上，右足狠狠在石梁上踏了下去，蓬！的一声闷响，他这一脚竟然将石梁踏成了两段，身体再度飞起俯冲到了石梁对侧，断裂的石梁在轰隆隆的巨响声中落向山渊。

五丈距离或许能够阻隔普通的弟子，但是对于苏玉瑾这种高手来说根本不成为问题，她怒喝道：“贼子，哪里逃？”腾空飞掠过五丈宽度的裂谷，继续穷追不舍。

胡小天一路狂奔，来到檀青山铁索吊桥，吊桥前方也有人驻守，看到胡

小天飞奔而来，一个声音命令道：“放箭！”

咻！咻！咻！破空之声不绝于耳，胡小天哈哈大笑，手中软剑来回遮挡，这些羽箭对他来说根本造不成任何的伤害，直接从那些清玄观弟子的头上飞掠而过，落地之时已经到了铁索吊桥的中心，渡过吊桥就可以冲入檀青山的茫茫林海，也就意味着摆脱了清玄观众人的围堵，即便是苏玉瑾追上来，一对一的对决，胡小天也不怕她。

吊桥的另外一端却有一人一马立于桥头，胡小天看到那人的身影不禁心中一怔，那桥头之人却是慕容飞烟，慕容飞烟望着吊桥中心的黑衣蒙面人，猛然催动胯下坐骑，骏马向吊桥冲去，慕容飞烟借着骏马前冲的势头，从马背之上腾空跃起，手中长刀掬起冷冽的月光，向胡小天的头顶劈斩而去。

胡小天又岂能向慕容飞烟下手，刀剑交错之际，却听到慕容飞烟小声道：“以我为质！”

胡小天内心剧震，她为何会这样说？她不是一直都以荣飞燕的身份自居吗？还以为她已经忘了自己，原来她始终都记得自己，只是故意没和自己相认罢了，胡小天的心中激动到了极点，看到慕容飞烟故意卖了一个破绽，荡开她的长刀，身躯倏然转到她的身后，将慕容飞烟揽入怀中，软剑抵在她的粉颈之上。慕容飞烟也配合得很好，哎呀惊呼了一声，脸上的表情惶恐至极。

苏玉瑾此时已经来到吊桥之上，看到眼前一幕不禁微微一怔。

胡小天恶狠狠威胁她道：“妖妇！你再敢上前一步，我就让你的宝贝徒弟血溅五步！”

慕容飞烟颤声道：“师父，徒儿无用……”

苏玉瑾的那帮弟子此时也赶到她的身后，纷纷道：“放开我师妹！放开我师妹……”

苏玉瑾皱了皱眉头，扬起手来示意她们保持肃静。

胡小天得意洋洋道：“咱们不妨谈谈条件，你带领你的这帮徒弟乖乖退回清玄观，等我安全离开之后自然会放了你的宝贝徒弟，这笔交易对你很划算吧？”

苏玉瑾呵呵笑了起来，望着铁索桥心的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道：“你看来并不了解我！”她的目光转向道观钟楼的方向，厉声道：“动手！”

胡小天以为她还要冒险攻击自己，可是却感觉到脚下突然一震，吊桥对

侧的一端竟然从山崖之上脱离开来，原来苏玉瑾是命令手下操纵机关将吊桥解体，慕容飞烟发出一声惊呼，身躯随着胡小天一起向下方一沉，胡小天及时反应了过来，搂住慕容飞烟，腾空飞升，他要带着慕容飞烟脱离险境。

苏玉瑾已经在同时启动，凌空飞跃到胡小天的上方，双手连续不停挥出，数百支细如牛毛的冰针向他兜头盖脸的落去，如果在平时的状况下胡小天应该可以用剑将冰针阻挡在外，可是现在他的怀中还有慕容飞烟，原本用来要挟苏玉瑾的人质反而成为了他自身的负累，胡小天无奈之下，只能护住慕容飞烟，带着她一起向下方山崖纵去。

在众人的惊呼声中，胡小天一把抓住山崖的缝隙，另外一只手仍然抓着慕容飞烟不肯放手。

苏玉瑾身躯在空中一个盘旋，犹如一只雪鹰一般向两人所在的位置俯冲而去，从对方刚才的举动苏玉瑾马上就判断出了他的身份，苏玉瑾何等人物，刚才慕容飞烟上前阻敌之时她就看出情况有些不对，马上下令断去铁索桥，刚才那种情况下任何人都不会在生死悬于一线之间还顾着人质，眼看如此反常的状况苏玉瑾顿时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也清楚了两人之间的关系。

慕容飞烟双手抓住凸出的石块，看到师父凌空而降，不禁为胡小天担心起来，她低声催促道：“快走，你快走！不必管我！”

胡小天暗忖如果他带着慕容飞烟恐怕无法摆脱苏玉瑾的跟踪追击，慕容飞烟既然是苏玉瑾的徒弟，想必苏玉瑾不会将她怎样，自己若是继续保护她，破绽只会更大，说不定连自己的身份都要暴露。短时间内胡小天下定了决心，以传音入密道：“我会来找你！”赶在苏玉瑾到来之前，身躯一个倒翻，向高崖下流星般直坠而去，瞬间身影已经消失在夜雾之中。

第六百三十一章【有缘人】（上）

苏玉瑾怒道：“哪里走？”双手轮番飞舞，无数冰针向下方射去。不过她并没有穷追不舍，身形一转，飞落到慕容飞烟身边，冷冷望了她一眼，一把抓住慕容飞烟的手臂，带着她沿着崖壁向上方攀援。

慕容飞烟随同苏玉瑾来到崖顶，怯生生道：“师父！”

苏玉瑾冷哼一声，转身就向清玄观走去。

所有同门都已经看出向来最受师父宠爱的小师妹荣飞燕这次一定是坏了师父的大事，不然何以会惹得师父如此生气？

慕容飞烟犹豫了一下，最终还是跟上苏玉瑾的脚步，师徒两人一前一后来到了苏玉瑾静修的石室，这里也是清玄观最高的地方，站在石室外平台上，俯瞰下方，整个檀青山尽在眼底，慕容飞烟垂首站在苏玉瑾身边，一言不发。

苏玉瑾的目光落在她的脸上，叹了口气道：“你不是说自己已经什么都不记得了吗？”

慕容飞烟咬了咬樱唇：“徒儿没用，让飞贼逃走了。”

苏玉瑾呵呵冷笑了一声道：“到了这种时候，你还想瞒我？你此前来到清玄观找人我就已经知道，别以为我在闭关就对外面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你是不是以为那个胡小天的失踪跟我有关？”

慕容飞烟小声道：“徒儿早已忘了那个人！”

苏玉瑾抬起头来望着空中的上弦月，若有所思道：“想要忘记又怎会那么容易？为师知道，你始终都放不下过去的种种。”

慕容飞烟此时已经明白，自己刚才所做的一切根本没有瞒过师父的眼睛，小声道：“徒儿知罪！”

苏玉瑾道：“何罪之有？你若是想回去，随时都可以走，我不会为难你。”

慕容飞烟忽然跪了下去，晶莹的泪水顺着俏脸滑落。

苏玉瑾伸出手去，充满爱怜地摸了摸她的头顶，喃喃道：“这胡小天还真是有些本事！”

胡小天坠落一段距离之后，身躯再度扑向山崖，他所处的高度夜雾稀薄，可以清晰看到对面的崖壁，低头望去，距离下方的山涧还有百丈之深，耳边听到湍急的山涧水流声。胡小天并未选择沿着崖壁落到下方，首先确定苏玉瑾并未跟着过来，慕容飞烟也应该没事，趁机休息了一会儿，方才再度腾跃，飞过深谷，落在对面的山崖之上，而后沿着崖壁一路攀爬上去。

胡小天爬到山崖之上，向对面清玄观的方向望去，看到铁索桥那里已经没有人了，估计苏玉瑾带着那帮门下已经退回观内，暂时放弃了追赶。月上中天，霜华满地，将整个檀青山照得亮如白昼，胡小天虽然已经到了清玄观对面的山崖，可毕竟两边相隔不远，他不想再掀起波澜，虽然心中有些牵挂慕容飞烟，可转念想想，苏玉瑾应该不会过于为难她。还是先离开这里，等到明天一切自然水落石出。

想起和姬飞花的约定，胡小天慌忙转身向他们约定的地点行去，还没有来到他们约定的地点，山风就远远送来了一阵诱人的烤肉香气，胡小天举目望去，他们相约会合的地点隐约有火光闪烁。

胡小天心中暗喜，快步来到会合的地方，却见巨石前方的一片空地上已经点燃了一堆篝火，姬飞花坐在火前正在火上烤着两只山鸟。似乎早已料定胡小天的到来，她抬起头向胡小天笑了笑：“比我预想中来得要晚一些！”

胡小天乐呵呵来到她的身边坐下，姬飞花将一只烤熟的山鸟递给他道：“趁热吃，这几天想必饿坏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也不跟她客气，接过山鸟大吃了起来，虽然这烤熟的山鸟没有任何的佐料，可味道却无法形容的鲜美，看来人饿极了，任何的食物都会变得无比美味。

姬飞花也吃了半只，将剩下的半只又递给了胡小天，胡小天推让了一下还是接过吃了个精光。

姬飞花微笑望着他狼吞虎咽的样子，心中却有种难以言喻的温暖和快乐，从未想到过原来自己的快乐也可以建立在另外一个人的快乐之上。

胡小天捕捉到她比星光还要温柔的目光，在他的记忆中这种眼神还从未出现在姬飞花的身上，他打了个饱嗝，姬飞花指了指右侧的树林：“那边有小溪，你去喝点水吧，顺便把脸洗一洗。”

胡小天这才想起自己有多日未曾洗漱了，不过姬飞花也是一样，他笑了笑，转身去树林中果然看到一套小溪，溪水清冽，他转身道：“我洗个澡啊，你不许偷看！”

姬飞花在树林外听到他的话语，不禁露出一丝会心的笑意，解开发髻，潮湿的秀发顺着肩头流瀑般滑落，她的目光落在地上的革囊上，打开革囊，将那颗散发着光芒的蓝色透明头骨捧了出来，双眸盯住头骨黑洞洞的眼眶，感觉这眼眶中似乎有一种无形的引力将她的目光吸引进去。

姬飞花双手接触头骨的地方开始渐渐变得明亮起来，她想要将头骨放下，可是她的意识却很难主宰自己的动作，蓝色的光芒从头骨蔓延到她的双手、手臂，姬飞花可以看到自己手臂骨骼的影像，感觉整个人就要被吸入这黑洞洞的眼眶中的时候，身后传来胡小天关切的声音：“飞花！”

胡小天的出现将姬飞花及时拉回到现实中来，她长舒了一口气，额头上已经渗出细密的汗水，有些惶恐地将头骨放下。

胡小天赤裸着上身，拿着自己的上衣走了过来：“你没事吧？”

姬飞花摇了摇头，用革囊将头骨重新装好，看了看胡小天，忽然明白在冰洞之中的时候，或许胡小天已经看破了自己的秘密。

胡小天在她的身边坐下，用树枝挑起上衣在火上烘烤。

姬飞花道：“怎么逃出来的？”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一言难尽，那个苏玉瑾还真是麻烦，牛皮糖一样，沾上就很难甩掉。”

姬飞花笑了笑：“如果单凭武功她未必能够胜得过你，不过此人的手段层出不穷，还是少跟她纠缠为妙。”

胡小天心中暗忖，只怕由不得自己了，苏玉瑾弄断吊桥，自己当时不顾一切地去救慕容飞烟，她想必已经全都看在眼里，说不定她会猜到自己的身份。想到慕容飞烟又不禁有些担心，如果苏玉瑾看穿了他们之间的事情，恐怕慕容飞烟回去后处境不妙。

姬飞花看出他有心事，问过之后，淡淡笑了笑：“你不用担心，苏玉瑾应该不会为难她。”

胡小天不知她因何会如此断定，低声道：“可是我仍然有些不放心。”

姬飞花道：“虎毒不食子，苏玉瑾不会对自己的亲生女儿下手吧！”

胡小天闻言大吃一惊：“什么？”

姬飞花轻声道：“开始的时候我也不明白，为何苏玉瑾要收她为徒，和苏

玉瑾交手之后，我想起一件事，当年慕容展曾经和五仙教的一名女子相恋，后来两人还结成伉俪，后来那女子意图对大康皇上不利，慕容展大义灭亲，亲手杀掉了他的妻子，因此他们父女两人反目，我也一直以为他妻子死了，现在看来这苏玉瑾就是他的妻子。”

胡小天道：“你有没有见过她的样子，如何能够断定？”

姬飞花道：“你还记得慕容展的样子吗？”

胡小天马上想起慕容展那张白化病人的面孔。

姬飞花道：“慕容展并非天生那个样子，他乃是中了幽冥寒毒之后才变成了如今的模样，当时和他一起中毒的还有他的妻子，你看苏玉瑾的样子是不是和慕容展有些类似？”

胡小天一想果然如此，苏玉瑾也是满头白发，只不过她的样子还没有慕容展那般可怖，瞳孔还是正常的黑色。如果姬飞花的推断无误，那么苏玉瑾就是慕容飞烟的亲娘，一个做母亲的当然不可能对亲生女儿下手，胡小天终于稍稍放下心来。

姬飞花的目光落在那颗头骨之上：“你打算如何处理这颗头骨？”

胡小天道：“本来打算用它来换个驸马当当，可是这东西既然如此重要，若是落到某些居心不良的人的手中，后果不堪设想。说实话，我也不知应当如何处置它，飞花，不如你帮我出个主意？”

姬飞花现在已经接受了胡小天对她从姬大哥变成飞花的称呼事实，其实两人已经心知肚明，只差最后一层纸没有捅破，姬飞花道：“匹夫无罪，怀璧其罪。这颗头骨虽然珍贵，可是单独一颗头骨并不能探寻到其中的真正奥秘，即便是将头骨交给胡不为，他也无法窥破其中的秘密。”

胡小天道：“你是说这颗头骨只有有缘人得到才能发挥作用？才会发光？”

姬飞花瞪了他一眼，想必自己头戴这颗头骨的时候，浑身上下已经被这厮看了个遍了。

胡小天嬉皮笑脸道：“你是有缘人，我戴着就一点感觉都没有，我见苏玉瑾的时候，她也把这玩意儿戴在头上，可是她的身体也不会发光。”

第六百三十二章【有缘人】（下）

姬飞花并不想在这个问题上讨论下去，淡然道：“所以你更不用担心了，只管将它交给胡不为就是，这样胡不为可以帮你成为驸马，而且你刚好将这个烫手山芋扔给他，苏玉瑾若是知道头骨落在胡不为的手里，她自然会将目标放在胡不为的身上。”

胡小天道：“可是东西若是交给了胡不为，咱们再想拿回来的时候只怕不容易了。”

姬飞花道：“你只管交给他就是，咱们需要拿回的时候，要比现在容易得多。”

胡小天有些诧异地望着姬飞花，不知她为何拥有如此信心，难道她和这头骨已经建立起了某种不为人知的联系，无论任何时候只要她想取回头骨，都可以找到头骨的所在？

姬飞花抬头看了看天色道：“天就快亮了，我们也该走了。”她将那柄光剑递给胡小天。

胡小天道：“你先拿着就是，我留着也没用。”

姬飞花道：“好吧，我暂时帮你保管几天，顺便钻研一下这其中的奥妙。”

胡小天连连点头，换成别人他或许会怀疑，他对姬飞花却没有一丝一毫的戒心，他提醒姬飞花千万别将光剑拧到最后一档，其实此前也说过，担心姬飞花忘记。说来也真是奇怪，他将装有蓝色头骨的革囊背好：“我如何联络你？”

“该见面的时候，我自然会主动联络你！”姬飞花说完转身就走，她做事向来雷厉风行，从不拖泥带水。

胡小天的归来如失踪一般突然，他径直去了静山小筑，胡不为听说他来了慌忙让人将他请到里面。遣散众人，胡小天将革囊放在胡不为的书案之上。

胡不为看到那革囊的形状已经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伸手想要去抓革囊之时，胡小天却又将革囊摁住，静静望着胡不为道：“别忘了你答应我的条件！”

胡不为道：“放心，只要这头骨是真的，我绝不会食言。”

胡小天这才将手从头骨上移开。

胡不为深吸了一口气，向来镇定的他此刻也不禁有些紧张，常言道希望越大失望越大，他可不想愿望再次落空，此前王宫的一幕重演。

胡小天看到他紧张的样子不禁笑了起来：“放心吧，这头骨是我从苏玉瑾头上给抢下来的，应该不会有错。”

胡不为按捺住内心的激动，慢慢将皮囊打开，小心翼翼端详着那蓝色透明头骨，他的目光不由自主变得狂热起来，好不容易才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将头骨重新包好，唇角露出欣慰的笑意：“小天，你果然没让我失望。”

胡小天道：“实在搞不清这玩意儿有什么用处，你们一个个视如珍宝，尔虞我诈，你争我夺，无非就是为了颗水晶雕琢的头骨。”胡小天当然知道这头骨是真的，而不是什么水晶雕琢而成，他之所以这样说就是要迷惑胡不为。

胡不为果然上当，心中暗笑，臭小子，这次你可看走了眼，如此宝贝，你居然不识货，胡不为道：“对大多数人来说或许没用，可是对我来说却还有些用处。”他低声道：“你怎么会失踪了这么多天？”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一言难尽，那苏玉瑾可不是个普通的人物，我为了得到这颗头骨可算的上将生死置之度外，费劲千辛万苦，九死一生方才为你办成这件事。”他并没有丝毫的夸张。

胡不为本想从他口中多问出一些消息，可是这小子油头滑脑，想从他那里得到更多信息看来很难。胡不为道：“我知道你辛苦，对了，驸马的事情我马上就会为你解决，最迟明天你的名字就会出现在候选人的名单之中。”

胡小天道：“不是直接让我当驸马吗？”

胡不为微微一笑道：“说是候选，可映月公主在这百人之中选择的必然是你，你又何须在乎急于一时？更何况天香国方面也许要对天下人有个交代，不然这么多王公贵族不远千里而来，最终却连入选的机会都没有，又岂肯善罢甘休？你是对我没有信心还是对你自己没有信心呢？”

胡小天知道胡不为说得也有道理，当下点了点头道：“也不差这几天，不过你能否安排我和公主先见见面？”讨价还价一向是他所长。

胡不为道：“此事非我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这两天太后对绿影阁严加防护，已经传令任何人不得靠近，再说这种敏感时刻见面于事无补，小天，你不用急于一时，我还有一个重要消息告诉你呢，你外公有消息了！”

胡小天闻言心中一喜，看来胡不为是要给自己一些利息了，不过转念一想此人绝没有那么好心，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深思熟虑后再做决定，对他没有利益的事情他也不会去做，心中暗自警醒，装出异常关切的样子：“他老人家身在何处？是否平安？”

胡不为叹了一口气道：“据我查到的情况，你外公的确被丐帮上官天火禁锢，目前被羁押在洗剑山庄的地牢内。”

胡小天怒道：“这混账东西竟然如此大胆。”

胡不为道：“上官天火的胆子的确不小，你外公虽然并不是丐帮帮主，却始终担任着丐帮的首席传功长老，上官天火虽然骗过上任帮主的眼睛，继任帮主控制丐帮，但是你外公对此人却并不喜欢，但是上官天火极有心计，他的儿子上官云冲从小就离开了他的身边，隐姓埋名随同传功长老中的一位长大，忍辱负重，终于接近了你的外公，这上官云冲也是不可多得的人才，他做人八面玲珑，先后获取了四位传功长老的信任，也学会了一身惊人的武功，后来又设局将三大传功长老的内力全都集于一身，其人的武功心计，实乃当世罕见。”

胡小天道：“如此说来害我外公的也有他在内了。”

胡不为点了点头道：“不错！”

胡小天对他的话将信将疑，有一点他能够断定，胡不为和丐帮之间必然不睦，否则他也不会告诉自己这些事情，挑起自己对丐帮的仇恨，此人的动机绝不单纯。

胡小天道：“你既然知道这么多，为何不去救我外公？”

胡不为摇了摇头道：“他的死活与我无关，我不欠他任何的人情，若不是你问，我才懒得管他的事情。”

胡小天暗骂他冷酷无情，如此说来虚凌空很可能不是他亲爹，若是亲爹岂能如此无情？转念一想，胡不为这个人向来都是六亲不认，什么事情他做不出来？

胡小天道：“你将关押他的详细地址给我，我去救他。”

胡不为道：“想从洗剑山庄救人根本没有任何可能，不过我倒是可以教你一个办法，上官云冲如今也在飘香城，你只要将他控制，以他换出你外公自然不难。”

胡小天已经明白胡不为真正的用意了，无论虚凌空到底是不是被丐帮所

制，胡不为的真正用意都是在挑起自己和丐帮的争端，自己因为童铁金的事情已经和丐帮接下仇隙，若是再对上官云冲下手，那么等于是向丐帮公然宣战，丐帮乃是天下第一大帮会，谁有一个这样的敌人日子都不会好过。

既然胡不为能够这样做，胡小天同样也有办法对付他，你做初一，我做十五，你不是没有把柄落在我的手里，你也不是毫无弱点。

从胡不为处离开，回到翠园的时候，远远看到有一队兵马将翠园团团围困，胡小天微微一怔，却不知道这队兵马来自何方。走近一看，方才知道是凤翎卫的人马，今日带队前来的也不是慕容飞烟，而是凤翎卫统领应天虹，胡小天大摇大摆来到大门前，发现他到来的卫兵慌忙去通报。

凤翎卫的队伍从中闪出一条缝隙，一身红色外甲的应天虹骑着一匹胭脂马缓缓从队伍中行出，双目冷冷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道：“应统领什么意思？不知我犯了贵国的什么律法，你们把我的住处给围了起来？”

应天虹唇角泛起一丝冷笑：“胡公子不要误会，我等乃是奉了皇上之命特地前来调查胡公子失踪之事，想不到胡公子居然平安回来了。”

胡小天道：“吉人自有天相，我可不是失踪，只是抽时间去周围转了转。”

应天虹道：“胡公子还真是有闲情逸致啊！”

胡小天呵呵笑道：“我倒是想老老实实在飘香城呆着，可惜公主我是无缘相见了，难道看看风景也不行吗？你们天香国管得还真是宽！”

此时赵武晟等人听说胡小天平安归来，一个个欣喜万分地迎到大门外，那帮凤翎卫挡住大门不让他们出来，眼看一场冲突就要发生。胡小天出声制止，让手下人保持冷静，然后向应天虹道：“应统领，您究竟是怎么个意思？”

应天虹抱拳道：“胡公子不要误会，太后有令，若是公子回来，请您即刻入宫相见。”她用上了一个您字，充分表明了对胡小天的尊重。

赵武晟大声道：“主公，理他们作甚！这天香国根本不懂得礼仪二字，对主公如此无礼，此地不留也罢！”

第六百三十二章【太后吉祥】（上）

胡小天微微一笑，向义愤填膺的几名部下道：“尔等稍安勿躁，天香国向来以礼仪之邦自称，太后也曾经是大康公主，说起来也不是外人，总是讲道理的。”他向应天虹道：“应统领，你看看我几天没洗澡了，衣冠不整，总不能这个样子去见太后，不如这样，我先进去洗个澡换身衣服，然后再跟你去见太后，这样也显得郑重一些，也是对贵国太后的尊重，你说是不是？”

应天虹沉吟了以下，胡小天的要求其实并不过分，于是点了点头道：“胡大人还请速去速回。”

胡小天这才得以进入翠园，让手下人准备了热水，又让人准备饭菜，这厮舒舒服服泡了个澡，换上干净衣服，然后和赵武晟几人一起饮酒。

刚刚坐下，应天虹就让人进来催，胡小天才不搭理她，让那凤翎卫去回复应天虹，他们正在吃饭，吃饱饭就过去，此时的确也到了午饭时间，胡小天饿了这么多天，总得好好吃上一顿，管你什么太后，老子先把肚子弄舒坦了再说。

席间他将自己这两日的遭遇简单说了一遍，当然只说潜入清玄观的事情，对姬飞花的事情只字不提。

夏长明听完不由得有些心惊，低声道：“那苏玉瑾显然是一个驱策毒虫的高手，主公得罪了她恐怕有麻烦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看她应该猜到了我的身份，门外的这些人可能跟她有关。”

赵武晟忧心忡忡道：“如此说来这王宫更是不能去，若是太后想要主公不利，您一个人在王宫如何应付？”

胡小天笑道：“没什么可担心的，太后也得讲道理，更何况这次想招我麻烦的不是太后，而是苏玉瑾。”

展鹏道：“主公，要不要去通知福王一声？”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没必要把他卷进来，更何况他自己的处境也不怎么样。”胡小天心中有数，胡不为应该不会对这件事坐视不理。

赵武晟道：“要不，我再去余庆宝庄一趟。”他担心此事不能及时传到胡不为的耳中。

胡小天笑道：“放心吧，就算你们不去，这边发生的事情一样会及时传到他们的耳朵里，凤翎卫暂时不会让你们出门的，现在咱们只能以静制动，我知道他们找我究竟想干什么。”

应天虹整整等了一个时辰，就快忍无可忍之时，方才看到胡小天从翠园内走了出来，应天虹让人给他取来一匹骏马，胡小天翻身上马，向应天虹笑道：“应统领等急了吧？”

应天虹冷冷道：“我有的是耐心！”心中明白胡小天是故意拖延为难自己。

胡小天哈哈大笑，抖动缰绳向王宫的方向缓缓行去。

此时胡不为正在龙宣娇那里，他将此行的目的向龙宣娇说明，龙宣娇闻言愕然道：“什么？你让本宫将胡小天的名字再补进去？”

胡不为点了点头道：“不错！”

龙宣娇不解道：“此前让我将他的名字划去得是你，现在让我将他名字添上得又是你，不为，你究竟在搞什么？你不要忘了，我乃是一国太后，出尔反尔，别人会怎样看我？”

胡不为笑道：“你别忘了自己此次征召驸马的目的，想要对付大康，必须要寻找最值得合作的一个，抛开他们的出身不言，放眼这些候选者中，又有哪个比胡小天更加适合呢？”

龙宣娇道：“大雍七皇子薛道铭从哪方面都要比他强吧？”

胡不为道：“大雍现在被黑胡拖入战事之中，根本无暇顾及其他的的事情，更何况现在大康的皇帝乃是薛道洪，他对薛道铭恨不能除之而后快，薛道铭成为驸马对天香国好像没有一丁点的帮助。”

龙宣娇道：“西川李鸿翰若是成为驸马，在我们进军大康的时候，他们可以在西部进行包抄呼应，想必咱们荡平大康易如反掌。”

胡不为呵呵笑道：“天下间若是论到对李天衡熟悉的莫过于我了，此人做事故步自封，自私自利，虽然坐拥西川大好地势，却拘泥保守，白白浪费了好大局面，就算你跟他结成了亲家，以后出兵大康之时，他也未必肯帮你。”

龙宣娇道：“即便如此，丐帮上官云冲也比胡小天靠谱得多，至少丐帮势力遍及天下，实力绝不次于任何一国。”

胡不为道：“丐帮势力虽然不小，可惜上官天火在丐帮内并不足以服众，

据我所知，最近很可能会有人对他们父子下手，你不想映月公主刚刚嫁过去就成为寡妇吧？”

龙宣娇冷哼一声：“说来说去，你还不是为了自己的儿子着想？你心中终究还是护着胡小天！”

胡不为道：“难道你到今天还在怀疑我对你的诚意？抛开胡小天和我的关系不言，以他今时今日的地位和实力的确是最适合的助力，若是他能够成为天香国驸马，和我们联手之后，一南一北夹击大康，攻城掠地不费吹灰之力。”

龙宣娇道：“不为，我一直以为自己很了解你，可是现在看来，我或许错了。”

胡不为正想说话，龙宣娇却一伸手掩住了他的嘴巴，深情款款望着他道：“你知道我不会拒绝，算了，此事依你就是。”

胡小天被带到了道元宫，进入道元宫的大门，他就觉得有些不对，这里应该是王宫内的道宫，而非起居处政之所，空气中都飘荡着烟火的味道，胡小天来之前就想过这件事或许和苏玉瑾有关，可是他并没有料到苏玉瑾居然如此大胆，竟然敢假传圣旨，将他骗入王宫之中。

望着院落中白发如雪的背影，胡小天已经明白了一切，他向应天虹意味深长地点了点头，应天虹也不说话，悄然退了出去。空旷的庭院之中只剩下苏玉瑾和胡小天两人。

胡小天从一旁供桌上拿了一把香，来到香炉前点燃拜了拜将香火插了进去。

苏玉瑾此时缓缓回过身来，双目静静望着胡小天，胡小天潜入清玄观不但改头换面，而且还戴上了口罩，现在的体型容貌和那时根本不同，单从外表来判断绝对想不到是一个人，可是苏玉瑾这种级数的高手全都是透过现象看本质，不会轻易被表象所蒙蔽。

苏玉瑾道：“祈福祭拜，心诚则灵，一个人若是连最基本的心诚都做不到，又何必多此一举，自欺欺人呢？”

胡小天笑咪咪望着苏玉瑾道：“这位大娘说的在理！”

苏玉瑾知道他是故意这样称呼自己，以激起自己的愤怒，扰乱自己的心神，她微微一笑道：“看来你并不在乎她的死活。”

胡小天道：“恕在下愚昧，听不懂您的意思。”姬飞花此前已经推断出苏

玉瑾就是慕容飞烟的老娘，胡小天自然不会将她的恐吓放在心上。

苏玉瑾懒得跟他拐弯抹角：“你从清玄观中拿走了什么，就乖乖给我送回来，不然的话，慕容飞烟就会因为你的所作所为送命。”

胡小天道：“还是不明白！”

苏玉瑾道：“就算你不明白，可慕容飞烟你总不会不认识？”

胡小天道：“认识，可是您似乎找错人了，我并未去过什么清玄观，更没有拿过你的什么东西。”

苏玉瑾怒道：“混账！你还敢说谎！”

胡小天道：“说谎得是您啊，我还以为真是太后找我，原来是你假传圣旨将我骗入宫中，欺君瞒上那可是死罪，不用我提醒你吧？”

苏玉瑾怒视胡小天，双目中就要喷出火来。

胡小天道：“既然飞烟在你那里，劳烦你将她交给我，不然我可饶不了你。”

苏玉瑾怒道：“大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的胆子向来不小！”

苏玉瑾看到硬的不行，只能改变策略，她轻声叹了口气道：“胡小天，你想要什么我心里清楚，只要你将那件东西还给我，我可以帮你登上驸马之位。”

胡小天道：“我若有，当然会交给你，可我明明没有的东西如何交给你？您又何必强人所难。”

苏玉瑾还想说什么的时候，却见应天虹从门外急匆匆走了进来，附在她耳边低声说了句什么，苏玉瑾面色为之一变，她冷冷看了胡小天一眼，拂袖而去。

应天虹向胡小天道：“太后要见你！”

胡小天哈哈大笑：“应统领这次不会再骗我了吧？”

应天虹这次果然没有骗他，连应天虹都不知道太后如何得知胡小天入宫之事。

苏玉瑾拿慕容飞烟威胁自己，从另一层面上也证明慕容飞烟现在应该平安无事，更何况她们的真实关系是母女，苏玉瑾也没有确切地把握证明一定是慕容飞烟放了自己，刚才的对话证明她现在还不能确定就是自己盗走了头骨，主要还是在试探。

胡小天跟着应天虹来到德鑫宫，太后龙宣娇果然就在这里。

胡小天还是第一次见到龙宣娇的真容，口中高呼道：“太后千岁千千岁，小天这厢有礼了！”他现在的身份没必要向龙宣娇行跪拜之礼，躬身作揖已经是给了她很大的面子。

第六百三十二章【太后吉祥】（下）

龙宣娇高高在上，打量着胡小天的模样，心中暗赞，这小子倒是一表人才，难怪能让曦月死心塌地，轻声道：“平身，赐坐！”

“谢太后！”胡小天在右侧安排给他的位子上坐下，这下可以好好打量一下龙宣娇，却见龙宣娇虽然年逾四旬，看起来也只有三十左右的样子，保养得当，雍容华贵，容颜艳美，想必年轻的时候也是一个倾国倾城的尤物，难怪能够将老爹迷得神魂颠倒，不惜冒险跟她私通，有违师徒伦常，搞大了她的肚子，从这一点来说，胡不为还是很有些色胆的。想到这里胡小天不由得想起自己，自己在这方面的能力不弱啊，对几位红颜知己也是勤耕不辍，可至今仍然不见有一人怀孕，说起来也真是一件憾事。

龙宣娇道：“哀家听闻前两天胡公子突然下落不明，很是担心。”

胡小天笑道：“多谢太后挂怀，小天只是到处转转，欣赏一下贵国大好风光，顺便排遣一下心中的郁闷。”

龙宣娇不由得微笑道：“不知胡公子心中有何郁闷呢？”

胡小天心说这老娘们明知故问，可你既然问，我就不怕把事情挑明，刚好看看胡不为到底有没有给自己办实事，如果帮忙解决了这件事倒还罢了，如果胡不为出尔反尔，敢放鸽子，那么我就将头骨在你手中的事情捅出来，到时候看看谁麻烦。

胡小天道：“太后应该知道我来天香国的目的，不怕太后笑话，小天对自己向来充满信心，此番前来天香国，不但是因为仰慕映月公主，更是抱着和天香国加深关系，永结同盟的心思而来，却想不到是这个下场，连入围的资格都没有呢！”

龙宣娇道：“胡公子何必沮丧？遴选驸马之事原本就是我那宝贝女儿的主意，前来应征者多达万人，可最终的入幕之宾却只能有一个，连哀家也不知道那妮子会选谁呢。”

胡小天道：“太后既然不知道她最终会选谁，焉知她不会选我？为何不肯给我一个机会呢？”这等于公开质问龙宣娇的决定了。

一旁大太监周德胜怒道：“大胆，竟敢对太后无礼！”其实周围宫人都已经看不过去了，全都认为这胡小天实在过于嚣张了。

龙宣娇却并没有生气，笑道：“周德胜，不得无礼，哀家对小天直言不讳的性情欣赏得很呢，胡小天，其实以你的条件入选百人名单乃是理所当然的

事情，你知不知道哀家为何要将你的名字划去？”

胡小天道：“太后高瞻远瞩，考虑事情当然要面面俱到。”

龙宣娇道：“你不必阴阳怪气，是在嘲讽哀家害怕得罪大康那边吗？”

胡小天道：“不敢，只是小天明白太后的难处，我和永阳公主过去曾有婚约，太后又是大康皇族，心中肯定有着诸般禁忌。”

龙宣娇道：“不错，哀家的确考虑过这件事，若是让你入围，在面子上总有些交代不过去，可是哀家思来想去，若是因为这件事而断绝了你的机会，你自然不会心服，在天下人面前也有些说不过去。哀家曾经说过，这次遴选驸马务必要公正公平，又岂能因为某些顾忌而让天下人质疑？所以哀家决定再给你一次机会。”

胡小天听她这样说顿时明白，肯定是胡不为兑现了承诺说服龙宣娇改变了决定，胡小天也没感到什么意外之喜，以胡不为和龙宣娇之间的关系，促成这件事也非难事，距离最终遴选之日还有三天，一天没有正式入选，这其中都还存在着变数。胡小天也已经做好了准备，如果顺利入选成为驸马那当然最理想不过，假如中途发生变故，就算是抢也要将龙曦月抢走。

不过摆在他面前的也不仅仅是龙曦月这一件事，慕容飞烟也要一起带走，还有他身陷囹圄的外公，这些事都需要在他离开天香国之前全部解决。

既然龙宣娇对他网开一面，胡小天也需装模作样地表达谢意：“多谢太后！”

龙宣娇微微一笑道：“若是映月能够最终选你为驸马，咱们以后就是一家人，这个谢字就不必说了。”她向应天虹道：“应天虹，你将胡公子护送回去。”

应天虹领命。

胡小天起身告辞，临行之前又道：“劳烦太后将我住处外面的凤翎卫撤去，小天已经回来了，就无需那么严阵以待了。”

龙宣娇点了点头道：“此乃小事，你直接跟应天虹商量就是。”

胡小天和应天虹一起离开了德鑫宫，龙宣娇的脸色却是一沉，大太监周德胜来到她耳边小声说了句什么，龙宣娇站起身来，向后宫走去。

苏玉瑾已经候在那里，看到龙宣娇前来，躬身行礼道：“太后金安！”

龙宣娇上前握住她的手道：“这里没有外人，姐姐又何须如此客气。”

苏玉瑾道：“听说太后刚刚破例让胡小天重新加入驸马竞选！”

龙宣娇点了点头，轻声叹了口气道：“我实在是不好拒绝他。”口中的他指得就是胡不为。

苏玉瑾道：“我怀疑清玄观失窃之事和他有关。”

龙宣娇咬了咬嘴唇道：“中秋之夜，他找我要那颗头骨，按照你的意思，我将头骨交给了他，没想到他一眼就看出那颗头骨乃是赝品！”

苏玉瑾道：“如此说来，潜入清玄观的事情一定是他在暗中策划了。”

龙宣娇有些不解道：“那颗头骨究竟有什么奥妙？为何他会如此紧张？”

苏玉瑾道：“也许只有将头骨送去无极观才能知道，我本来准备此次出关之后就带着头骨前往北国，却想不到发生了这件事。”

龙宣娇道：“还有三天就是遴选驸马之日。”

苏玉瑾道：“我此次闭关期间竟然出了这么大的事情，太后如此兴师动众的遴选驸马，实在是不智之举。”她敢在龙宣娇面前直接说出自己的看法，可见她们之间的关系非同寻常，也显示出苏玉瑾在天香国超人一等的地位。她停顿了一下方才道：“你以为他始终没有改变吗？一个人可以抛妻弃子，足见这个人何等的冷酷无情。”

龙宣娇道：“他是逼不得已。”也只有苏玉瑾才敢在她的面前说胡不为的坏话。

苏玉瑾冷笑道：“只怕连你自己都不相信，男人为了野心什么都可以出卖！他过去可以牺牲徐凤仪母子，现在未必不会舍弃你们。”

龙宣娇咬了咬嘴唇，苏玉瑾的这番话正切中了她的心事，也是她最担心的事情，龙宣娇道：“他的确有野心，可他所做的一切也是为了隆景。”

苏玉瑾没有说话，只是静静望着龙宣娇，她的目光似乎看穿了龙宣娇的内心。

龙宣娇明显有些不安，她转过身去，缓缓走向窗前，借以回避苏玉瑾的目光。

苏玉瑾在她身后道：“我听说已经有人在天香国出事，如果有重要的人在

天香国出事，你以为天香国可以撇清干系吗？”

龙宣娇道：“现在多数人都已经淘汰离开，剩下的只有一百余人。”

苏玉瑾道：“这一百余人才是重中之重，其余被淘汰的人根本无足轻重，我看越是留到最后，麻烦才越大，若是这些人出了事情，是不是准备将所有的责任推给大康？以为这样就能够同仇敌忾，对大康群起而攻之？”

龙宣娇道：“大康气数已尽，就算我们不去占领，这片土地也会被人分而食之。”

苏玉瑾道：“你有没有想过，他为何如此积极地奉劝你去对付大康？他的目的难道仅仅是为了攻城掠地，仅仅是为了扩大天香国的版图，帮助王上成为真正的霸主吗？”苏玉瑾摇了摇头道：“不是，我看他的目的不会是这样，那颗蓝色头骨，我虽然无法真正参悟其中的秘密，可是那头骨之中似乎存在着某种神奇的力量。”说到这里她的双目陡然变得明亮起来。

龙宣娇道：“如今遴选驸马之事已成事实，我也只能将这件事尽量做好。”

苏玉瑾道：“凡事只能依靠自己，即便是最亲近的人也不能全信。”

胡小天刚刚回到翠园，沙迦王子赫尔丹就过来道贺，原来他已经得知了胡小天重新被列入候选人名单的事情，胡小天心中暗忖，谁说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天下间就没有不透风的墙，赫尔丹此番还带了他的妹子蒙娅过来，他们两兄妹刚到，徐慕白也来了，徐慕白并不知道胡小天重新成为候选人的事情，他是听说胡小天平安归来，所以过来问个究竟。

福王杨隆越几乎和徐慕白前后脚到了翠园，这边几人还未坐下，福王就已经到了。

胡小天笑着将福王请了进来：“福王来得正好，咱们正要喝酒呢。”

杨隆越笑道：“喝酒也不叫本王一声。”跟着胡小天来到房内，看到今晚在场的全都是熟人，因为杨隆越的身份，众人纷纷起身跟他见礼。

杨隆越招呼大家坐下，故意道：“我还以为你们全都要成为势不两立的对手，想不到私下里还能坐在一起吃酒，几位的胸怀可都不一般呐！”

第六百三十三章【等】（上）

赫尔丹哈哈大笑道：“竞争归竞争，可选择权又不在我们手里，我们虽然都想成为驸马，可是公主选谁当然是她的自由，男子汉大丈夫岂能为一个女人伤了和气……”话没说完蒙娅已经在一旁捣了他一下，赫尔丹的这句话的确有些不礼貌。

杨隆越微微一笑心中暗骂蛮夷无礼，不过在他看来成大事者也不能将女人看的太重，赫尔丹话糙理不糙。

徐慕白道：“大家能够在飘香城一聚就已经是莫大的缘分，无论公主最终选谁，都不会伤害到我们的友情。”

胡小天笑道：“表哥所言极是！”他对徐慕白始终提防，别看徐慕白伪装得如同一只涉世不深的小白兔，可其人翩翩君子的表象下却隐藏着深不可测的心机，上次得月楼他就有意向自己下毒，若非姬飞花及时阻止，或许自己就会被他设计。

蒙娅道：“你们能有这样的心胸最好，男人就该拿得起放得下，不然我会看不起你们。”

福王杨隆越道：“蒙娅公主这句话我赞同，不知在公主心中他们几个谁最有希望成为驸马呢？”

蒙娅道：“那还用问，当然是我兄长！”

赵武晟听她这么说，唇角露出一丝笑意，本来他们两人相隔遥远，却想不到蒙娅居然留意到了，恶狠狠瞪了他一眼道：“你笑什么笑？有什么好笑？”

赵武晟道：“我生就的这张面孔，可不是故意笑你。”

蒙娅咬牙切齿道：“你上次斩断我的刀我还没有跟你算账呢。”

赵武晟道：“刀剑无眼，比武之中别说是刀剑损伤，就算是人有伤亡也无法控制。”

蒙娅道：“你很厉害吗？敢不敢再跟我比上一次，这次咱们都用一样的兵刃。”

胡小天正想制止，赫尔丹却拍掌道：“好啊，你们两人切磋切磋，刚好可以给我们几个饮酒助兴！”

赵武晟面露难色，好男不与女斗，他也看出蒙娅不好惹，自己败了还好说，若是胜了她，以她的性情肯定会纠缠不休。

福王杨隆越也道：“赵将军就陪公主走上两招！”

赵武晟有些为难地望向胡小天。

胡小天向他点了点头：“我看大家都是朋友，刀剑无眼，千万不要伤了和气，这样吧，武晟，你取两根竹枝儿来。”

赵武晟一听顿时乐了，还是胡小天主意多，马上让人去削了两根竹枝儿，以此为剑，比武切磋。

蒙娅和赵武晟对面站定，赵武晟向她抱拳行礼，笑道：“还望蒙娅公主手下留情……”话未说完，蒙娅刷！的一声竹枝儿直奔他的头顶抽来，虽然是竹枝儿，可全力挥出也是威势吓人，赵武晟向后一退也是开始还击，两人在那里噼里啪啦打得热闹，众人也只当看戏。

赫尔丹看似漫不经心道：“胡大哥，这两日你去了哪里？外面都传言你被一帮乞丐抓走了。”

胡小天呵呵大笑起来：“不瞒你说，这两天我都在想方设法四处公关，不然岂能又重新出现在候选名单之中呢。”他说得虽然是假话，可听起来确是合情合理，几人都跟着笑了起来。

此时却听到赵武晟哎呀一声，失足摔倒在了地上，却是赵武晟无心恋战，决定让蒙娅取胜，反正也没什么好丢人的，故意装作脚下踩了个空扑通一声跌倒在地上。

比起赵武晟的落败，蒙娅的反应却更让人意外，看到赵武晟不慎摔倒，她的第一反应居然不是冲上去补上一剑，而是将手中的竹枝儿扔掉，冲上前去关切道：“赵武晟，你没事吧？”异族女子生性奔放，心中没有男女授受不亲的概念，冲上去就揽住了赵武晟的肩膀，赵武晟近距离感受到她的怀抱，向来豁达豪迈的他此刻也不禁英雄气短，臊得满脸通红。

明眼人都看出蒙娅对赵武晟的非同一般，唇角都流露出一抹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笑意，赫尔丹目瞪口呆，端起的那杯酒都忘记喝了。

胡小天笑着向赫尔丹举起酒杯道：“一笑泯恩仇，我看他们俩的结好像解开了呢。”

赫尔丹笑得有些勉强：“解开最好，解开最好……”此时他方才意识到妹

妹似乎对赵武晟产生了好感，这对他可不是什么好事，虽然赵武晟武功相貌都不错，可毕竟不是王族身份，而且他非本族中人。

当天的晚宴还算是圆满，福王杨隆越一直留到其他人离去之后，胡小天请他来到院中凉亭饮茶。

杨隆越道：“听闻兄弟今天入宫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太后请我入宫，亲口告诉我又将我重新列入百人名单之事。”

杨隆越笑道：“如此最好不过。”他的笑容多少显得有些 unnatural。

胡小天知道他有心事，将手中茶盏放在桌上，轻声道：“大哥有什么话不妨直说。”

杨隆越道：“太后因何会突然改变了主意？”

胡小天道：“我去找了蓝先生，由他出面帮我解决了这个难题。”

杨隆越道：“兄弟答应了什么条件？”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杨隆越显然对自己产生了疑心，这也难怪，一切改变太过突然，即使是面对杨隆越他也不可能说实话，毕竟他和杨隆越的结拜也只是利益使然，杨隆越跟他结交的出发点也是为了利用。

胡小天道：“他想跟我合作。”

杨隆越抿了抿嘴唇，脸上的表情有些沉重，胡小天笑道：“大哥信不过我吗？”

杨隆越叹了口气道：“不是信不过兄弟，是信不过我自己，或许我太过自不量力，以我现在的实力根本无法撼动太后的统治。”

胡小天站起身来拍了拍他的肩膀道：“告诉你一个好消息，蓝先生的野心很大，并没有将天香国的王位看在眼里。”

杨隆越充满迷惘道：“你是说……”

胡小天道：“他要得应该是整个天下，大哥！我想你帮我做一件事。”

杨隆越道：“兄弟只管开口，只要我能够做到。”

“你帮我找一份绿影阁的地形图。”

杨隆越点了点头，这件事对他来说不难，看来胡小天应该是做好了最坏的准备，万一没有被选中，他要直接下手劫走公主。

胡小天道：“帮我查清洗剑山庄的底细，再好好查查丐帮和金陵徐家到底有什么关系。”

杨隆越道：“这件事和遴选驸马又有什么关系？”

胡小天道：“你的心腹大患乃是蓝先生，如果能够证明他有意谋反，那么太后的威信就会受到影响。既然从正面查不到证据，我们唯有从侧面着手。”

杨隆越道：“你如何证明丐帮和徐家都有问题呢？”

胡小天意味深长道：“无需证明他们有问题，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我有一计，愿与大哥共享……”

女人的直觉往往是极其准确的，龙曦月的预感终于被证实了。

龙宣娇望着她平静如昔的表情，轻声道：“胡小天来了！”

龙曦月点了点头，没有激动，没有开心，没有一丝一毫的感情变化，她坚信这一天终会到来，胡小天不会忘记自己，如果这世上还有一个人值得等待，那么他就是唯一。龙曦月是个外柔内刚的性情，越是在逆境之中越是显现出她的坚强。

龙宣娇有些诧异道：“听到这消息你似乎没有一丁点开心的样子。”

龙曦月淡然道：“他早晚都会来找我。”

龙宣娇呵呵笑了起来：“这么有信心？那么他为何这么久才过来？如果不是哀家这次向天下公开遴选驸马，他还不知什么时候过来，像他这样的少年才俊，身边其实并不乏女人。”或许是因为胡小天对她不敬，龙宣娇将心中的闷气发泄在龙曦月的身上，看到龙曦月越是表现得平静，她就越想刺激她，哪怕是看到她在自己眼前落泪也好。

然而龙曦月的表现依然让她失望：“他一定有他的难处。”

龙宣娇道：“他若是永远都不来找你怎么办？”

龙宣娇轻声道：“等！直到我死的那一天！”

“如果他死了呢？”

“我会陪他一起。”

龙宣娇的情绪不知为何突然激动了起来：“就算他来了，你也没办法如愿！”

龙曦月漠然看了她一眼：“你可以选择别人，我可以选择死！”

龙宣娇第一次感觉到侄女的力量，她握紧了拳头，整个身躯都开始颤抖，眼前的一幕竟如此熟悉，熟悉得就像她看到年轻时的自己，曾几何时，自己也曾经这样年轻，这样深情，可以为了感情牺牲一切，而这曾经熟悉的一切却又突然变得如此陌生，让自己感到遥不可及，龙宣娇不知怎么了，她忽然有种想要落泪的感觉。

漫长的等待，漫长的煎熬，当她等待的时候只是感受到其中的痛苦，却没有感悟到其中的幸福，可当二十多年的等待终于有了结果，她方才发现一切开始变得并不如预想中美好，是自己变了，还是他变了？又或是这个世界在时间中改变？

第六百三十三章【等】（下）

龙宣娇好不容易才平复了心中的情绪，自从中秋之夜，胡不为当着她的面摔碎了那颗水晶头骨，她内心的伤痕至今无法弥合，裂痕或许如那颗碎裂的头骨，或许永远都无法痊愈。她已经控制不住自己的不安和惶恐，一个上位者掌握不住手中的权力，一个女人掌握不住自己的男人，这是一种怎样的忐忑。龙宣娇道：“你有没有想过，他已经变了？”这句话更是像她在自言自语。

龙曦月重新坐回烛台之下，就着烛光刺绣，小声道：“任何人都会改变，我不怕他变，因为他对我永远都不会变！”

龙宣娇的内心又如被人狠狠捅了一刀，她不知龙曦月何以会说出如此充满信心的话？她本想驳斥龙曦月在自欺欺人，可是从龙曦月眼中刹那间流露出的幸福，她知道龙曦月没有说谎。龙宣娇想到了自己，她第一次感到原来等待也可以是一种幸福。

明日就是重阳，也就到了最终遴选驸马之日，整个飘香城内喜气洋洋，充满了节日的气氛，大街小巷中锣鼓喧天，百姓们已经提前开始了自发的庆祝活动，今天只是预热，等到驸马最终选定，官方庆祝活动才算全面拉开帷幕，根据鸿胪寺方面传来的消息，这次驸马的庆祝活动会持续三天。

最终进入百人名单的这些候选者，也在名单出炉之后积极运作，多方奔走，虽然天香国方面说过，最终的结果要由公主决定，可是谁都清楚在其中起到关键作用的那个人还是太后。

如果是公平公正的选拔，胡小天绝不会有丝毫顾虑，可现在他却要做好万全的准备，杨隆越为他找来了绿影阁的地形图，强行将龙曦月救走，是他最后的方案之一。

一早，胡小天就和姬飞花来到翠园附近的明心居茶楼饮茶，几日未见，姬飞花的身体状态已经完全恢复。

胡小天落座后笑道：“我正愁找不到你呢，想不到你终于肯见我了。”

姬飞花淡然道：“本想不辞而别，可是又怕你说我拐了你的宝贝逃走。”她将用布层层包裹的光剑放在桌上。

胡小天却又推了回去：“我暂时还用不着，再说了，匹夫无罪怀璧其罪。”

姬飞花不禁笑了起来，向光剑上扫了一眼道：“这里面果然有些奥妙。”

胡小天对这些秘密并不感兴趣，低声道：“那头骨我已经交给他了。”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知道！”其实从胡小天重新获得竞选驸马的资格她就已经知道了，对此并没有什么惊奇。

胡小天道：“明日就是结果揭晓之日了。”

“那我就提前恭喜你了！”

胡小天苦笑道：“你以为我稳操胜券吗？”

姬飞花端起茶盏抿了一口道：“难道他收了你的东西还不给你办事？”

胡小天道：“人心难测，不得不防啊！”他向前凑近了一些，压低声音道：“不仅仅是这件事，我还有一件事求你帮忙呢。”

姬飞花缓缓落下茶盏道：“先说来听听，必须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面对胡小天她时刻保持着警醒和理智。

胡小天道：“我想抓一个人！”

姬飞花眉头一皱：“谁？”

“杨隆景！”

姬飞花有些诧异地望着胡小天，杨隆景乃是当今天香国王，胡小天竟然打起了他的主意，他还真是胆大。姬飞花道：“你担心自己选不上驸马，于是想多一张王牌在手，这样就能够用他来要挟龙宣娇就范？”

胡小天微笑道：“这只是其中的原因之一。”

“你知不知道这件事若是暴露，你就会成为众矢之的，在天香国再无立锥之地，搞不好连回去的机会都没有。”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任何后果我都考虑过，可是有些事却不得不为，我外公如今被丐帮所制，关押在洗剑山庄。”

姬飞花顿时明白了他的意思：“你是要将这件事嫁祸给丐帮？可是你如果以此作为要挟，龙宣娇未必肯信。”

“只要杨隆景被劫，驸马之事必然押后，只要咱们依计行事，必然可以一箭双雕，马到功成！”

胡小天将他的详细计划低声告诉了姬飞花，姬飞花听完也不由赞道：“你啊，果然是诡计多端。”此时终于明白，胡小天表面上受胡不为的胁迫，居于被动，可是他的布局却早已开始，只等时机成熟方才展开全面的反击。

胡小天微笑道：“那就是你已经答应了。”

姬飞花却笑咪咪望着胡小天道：“此事如果成功，你可以如愿以偿地成为驸马，又可以顺手打击丐帮，还可给龙宣娇他们一个教训，可谓是一举三得，可是我有什么好处？我为什么要答应？”

胡小天苦思冥想了好一会儿，方才道：“为了我，这个理由够不够？”

姬飞花摇了摇头：“我做事从不会考虑他人，全凭自己的喜好，不过这次算你走运，我刚好有些兴趣！”

遴选之日终于到来，这百名最终突围的候选者一大早就已经打扮停当前往王宫，每个人都是精心打扮，鲜衣怒马。来到王城玉带桥前，所有人同时下马，将马匹交予随从，他们要从这里步行进入王宫。

地毯已经铺就，从玉带桥前一直延续到王城天和殿。两百名凤翎卫在玉带桥头分列两排，正中一名女将金盔金甲英姿飒爽，胡小天远远就认出这名女将竟然是慕容飞烟，他心中不由得大喜过望，虽然从姬飞花那里得知慕容飞烟和苏玉瑾的关系，可他仍然有些不踏实，毕竟自己就是个鲜活的例子，这年头亲爹也靠不住。若然苏玉瑾和胡不为一样都是六亲不认的冷血货色，那么慕容飞烟的处境堪忧。看到慕容飞烟安然无恙的重新现身，胡小天彻底放下心来。

慕容飞烟今日担任引领之责，她将众人带入王宫，并未直接前往天和殿，而是进入东边的偏殿暂时等待。

胡小天并未随同众人一起坐下，而是径直来到慕容飞烟面前，向她笑了笑。

慕容飞烟却是冷若冰霜，冷冷望着他道：“胡公子有事吗？”

胡小天低声道：“翻脸不认人啊！”

“咱们见过吗？”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没劲了啊！真是没劲，不过啊，你没事就好！”看来姬飞花所说的事情属实，苏玉瑾和慕容飞烟应该就是母女关系，不然以她的乖戾性情也不会轻饶了慕容飞烟。

慕容飞烟道：“我有没有事跟你有关系吗？”

胡小天被噎得无话可说，不过想想自己这段时间来对慕容飞烟的确是亏欠，更何况这次自己是打着应征驸马的旗号而来，慕容飞烟的心胸再大也不会好过。当下以传音入密道：“我这次一定要带你离开！”

慕容飞烟淡然道：“你只怕自身难保吧！”向胡小天递了一个眼神道：“胡公子还是回去坐吧！”

胡小天回到众人身边坐下，徐慕白给他留了一个位子，胡小天刚刚坐下，却听对面有人嘲讽道：“想不到啊，这天香国也是朝令夕改，明明张榜公布的名单还会有变数！”说话的人正是黑胡八王子完颜天岳，说话的时候目光望着胡小天，显然这句话针对胡小天而发。

一旁一名矮矮胖胖的汉子道：“是啊！怎会多了一个？”

人群中又有一人道：“开始的时候藏起来了，没想到裤带太松没藏住，于是又露了出来。”此言一出引来满堂哄笑。

胡小天举目望向人群中说话的那个，缓缓站起身来。

慕容飞烟慌忙上前提醒他道：“这里是王宫，尔等不得喧哗闹事！”

胡小天却轻轻拍了拍她的肩头道：“借过！我去方便！”

慕容飞烟怎么都想不到他会说出这句话来，众人本以为他要过去找回面子，听到他的话，又大笑起来。

慕容飞烟刚刚让开，胡小天就已经启动，一个箭步已经冲到刚才那个侮辱他的家伙面前，扬起手来，啪！啪！就是两个大嘴巴子，在众人的惊呼声里，抓住那厮的衣领，将他整个人高举过顶，冷喝一声道：“信不我摔死你！”

众人谁也没料到胡小天会突然发作，而且他的出手竟然如此果断狠辣。

慕容飞烟慌忙道：“胡小天，你不可造次！”

胡小天呵呵笑道：“老子最看不惯得就是指桑骂槐冷嘲热讽的小人，有种嚼舌头，没种出来面对我吗？”他一松手将那人掷落在地上，摔得那厮灰头土脸，不等爬起，胡小天又一脚踩在他的胸口，环视众人道：“怎么？没人说话了？优胜劣汰，强者为尊，想当驸马，靠的是实力，我胡小天管虽然是最后一个被太后录入名单的，可并不代表不行！论文才，论武功，谁觉得自己比我厉害，尽管出来，我绝对奉陪！”

胡小天不怕事大，从他今天过来就没打算老老实实参加什么遴选，选个屁！龙曦月本来就是老子的，足尖一挑已经将地上那人踢飞了出去，径直朝着黑胡八王子完颜天岳而去。

第六百三十四章【大闹王宫】（上）

完颜天岳的武功比起胡小天要差上不少，看到胡小天如此神威，不由得有些懊悔，见到胡小天将人踢向自己，来势汹汹。他首先想到得不是去接，而是慌忙闪向一旁。别人摔死了跟他无关，只求别伤到自己。

此时一名青衣男子倏然离座而起，犹如一缕青烟般来到前方，探出手去，虚空劈出一掌，无形掌力正中被胡小天扔出那人的身体，那人本来惨叫着四肢乱舞，本来以为要摔个半死无疑，在最后关头却似被一双无形手掌托住，稳稳落在了地上，不但落下，而且还站直了身体。他被吓得浑身颤抖，跟不相信自己已经安全落地。

众人举目望去，在此关头站起的那个青衣人正是丐帮少帮主上官云冲。上官云冲全程都没有触碰到那人的衣服，看到那人安然无恙落地，众人齐声叫起好来，在他们看来上官云冲显示的手段显然要比胡小天高出一筹。

胡小天冷冷望着上官云冲道：“你又是哪根葱？哪个裤带没有扎紧把你露出来了？”其实他刚才将那人扔向完颜天岳，也等于扔向了上官云冲，因为他们两人本来就坐在一起，完颜天岳选择闪避，上官云冲却不能再闪，这次出手也实属无奈。

上官云冲和胡小天早有积怨，听他出言不逊，如此刻薄，双目之中迸射出阴冷杀机：“杀人不过头点地，大家齐聚一堂都是冲着天香国王的面子，胡公子还是三思而后行的好。”

以慕容飞烟对胡小天的了解，当然知道他绝非鲁莽之人，今日这番表现十有八九另有深意，可是身为凤翎卫的副统领，她还担负着维持这百人秩序的责任，来到胡小天身边道：“两位公子，这里是天香国王宫，你们在这里动手是对王上不敬！”

上官云冲微微皱了皱眉头，明明是胡小天挑事在先，自己是被迫反击，可在她这里却是责任一人一半。可是他并没有忘记今日前来的目的，小不忍则乱大谋，没必要在最终遴选之前和他冲突，一切等到今日结束再说，胡小天真是不识时务，童铁金的那笔帐还没有跟他清算，他居然还敢主动挑衅，难道他不清楚天香国乃是丐帮总坛所在？上官云冲向慕容飞烟抱了抱拳转身返回自己的位子。

胡小天却不依不饶道：“怕了！我说你好歹也是丐帮少帮主，这么点胆子怎么出来跑江湖。”

上官云冲霍然转过身去，慕容飞烟将两人隔开，表情严肃道：“各位还请稍安勿躁，王上马上就会在天和殿接见你们，还请各位自重身份！”

胡小天哈哈大笑转身回到刚才的位子做了：“来了这么多天总算蒙贵国大王接见了，要说贵国的大王还真是够排场。”

胡小天的这句话顿时引起了不少的共鸣，沙迦国王子赫尔丹道：“是啊，见贵国大王一面还真是难啊！”

有人道：“我们也不见什么大王，这次我们根本不是来见大王的，我们要见公主！”一时间宫殿内变得嘈杂起来。

慕容飞烟狠狠瞪了胡小天一眼，显然认为这厮故意在捣乱，胡小天心中暗笑，慕容飞烟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他今日的计划。

慕容飞烟好不容易才劝众人平复下去。

过了半个时辰，仍然没有等到天香国王召见，众人又开始不耐烦了。徐慕白向胡小天欠身道：“表弟，今天的情况好像有些不对啊！”

胡小天道：“什么不对？”

一旁赫尔丹道：“咱们一大早就过来了，单单是在这偏殿中就等了近一个时辰，见国王都那么难，见公主还不知要等到猴年马月呢。”

胡小天这会儿却表现出相当的耐性：“好饭不怕晚，相信天香国不会放咱们那么多人的鸽子。”他低声向赫尔丹道：“兄弟此前说过的话可还算话？”

赫尔丹不知胡小天问的是什麼，答道：“我自然说话算话。”

胡小天又向徐慕白道：“待会儿我打算给那乞丐儿子一个教训，你帮不帮我？”

徐慕白听他这么说，知道今天这事儿没完，胡小天还想闹事，而且目标直指上官云冲，他心中暗忖，这里毕竟是天香国王宫，就算是闹事也不会闹大，点了点头道：“我自然帮你。”

胡小天露出会心一笑，端起茶盏饮了一口。

此时外面进来了两位宫人，他们架着一幅画屏来到大殿中央，将画屏放下。

众人纷纷窃窃私语，不知他们要搞什麼花样。

慕容飞烟道：“让大家久等了，这画屏上绣得乃是我家映月公主的肖像，

先请大家欣赏一下。”

众人听说等了半天居然只给他们一幅绣像看，马上就有憋不住火气的了，有人怒道：“搞什么？让我们来选驸马，说是见你们大王，等了一个时辰都没召见，让我们等倒还算了，我们不远千里而来为的是公主，又不是你们大王，可公主不让我们见，弄张画像过来干什么？莫非是让我们娶一幅画像回去吗？”

慕容飞烟咬了咬嘴唇，眼前的状况可不是她能够左右的，她只是奉命而为，示意工人将蒙在画屏上的幕布揭去。原来这画屏居然是双面绣，上面绣得正是龙曦月。

众人看到那画屏上倾国倾城的美人，果然有沉鱼落雁之姿，闭月羞花之貌，再加上那绣像绣工精美，活灵活现，乍看上去那画屏上的人真像是要走出来一般。

感叹绣工之精美还在其次，众人的注意力主要还是集中在画像之上，在场的众多候选者中，除了胡小天之外，根本没有人见过龙曦月的庐山面目。

依胡小天来看，这画像倒也算得上形似，可是再精美的绣工仍然无法体现出龙曦月的绝世风采。

大雍七皇子薛道铭双目直愣愣望着那张画像，和众人沉浸在龙曦月的美貌中不同，他的表情却是失望之极，眼前的绣像和龙曦月的模样全然不同，薛道铭早已到了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的境地，他心中暗忖，为何这画像上的映月公主和龙曦月全然不同？看来是我错了！我还以为曦月就是映月公主，我明明亲眼看到她死了，人死有岂能复生？想到这里薛道铭不禁黯然神伤。

胡小天留意到慕容飞烟被一名凤翎卫请了出去，那凤翎卫神情慌张，胡小天心中暗忖，按照时间推算，杨隆景早就应该在天和殿接见众人了，看来自己的计划得逞，姬飞花十有八九已经得手了。

这幅绣像的出现果然让众人的情绪平复了一些，众人七嘴八舌议论映月公主容貌。

胡小天向赫尔丹道：“好像情况不太对啊，连荣统领都走了。”

赫尔丹也觉得不对，低声道：“是不是他们在故意考验咱们的耐性呢？”

徐慕白道：“我看还不至于，这种考验方法真是闻所未闻。”两人说话的时候，却见胡小天向绣像前方走去，指着上官云冲道：“你看我作甚？”

上官云冲心中好不恼怒，刚刚就忍了这厮，以为今日在宫中可以息事宁人，却想不到他又来挑衅，冷冷望着胡小天道：“你不看我，怎知我在看你？”

胡小天冷哼一声：“一个乞丐也敢和我等平起平坐，简直是对我的侮辱！”话音刚落，一个箭步窜了过去，向上官云冲挥拳就打。

上官云冲勃然大怒，他一直准备等到驸马遴选结束之后再跟胡小天算账，想不到这厮居然如此嚣张，在天香国王宫内就敢向自己出手。上官云冲一个弓步向前，也是一拳径直迎向胡小天。

胡小天这一拳正是外公教给他的神魔灭世拳，他出手就用上了全力，面对号称丐帮自创立千年来的第一奇才，胡小天也不敢托大，虽然他以虚空大法吸取了庞大内力，可是他直到今日都不能真正发挥出全部的力量。

两人硬碰硬对了一拳，双拳相撞，发出蓬！的一声巨响，强大的气浪以他们的身体为中心向四面八方辐射而去，靠近他们武功不济的几个竟然立足不稳，被这股气浪掀翻在地，周围多半人都下意识眯起眼睛，下意识向后退去。

胡小天看到上官云冲在自己的全力一击之下，身体竟然纹丝不动，心中不由得暗赞，此人果然名不虚传。

上官云冲也是打心底倒吸了一口冷气，想不到胡小天的实力竟然如此强大，要知道自己蒙三名传功长老传给内力，即便是放眼当世，自己的内力之强也可跻身前列，胡小天比自己还要年轻，可他的内力比起自己却丝毫不逊色。上官云冲并不知道，胡小天那是一身内力只能拿出两成，而他却是已经达到了自己的巅峰状态，不过胡小天也不是不想拿出来，他恨不能一拳就把上官云冲给震死，可惜空有一身内力，无法尽情发挥。

胡小天和上官云冲这边刚一交上手，黑胡八王子完颜天岳抄起椅子照着胡小天就砸过来了，这叫趁火打劫，他看胡小天不顺眼很久了，刚才的那口气至今没有咽下。

第六百三十四章【大闹王宫】（下）

完颜天岳手中的椅子扔出来，中途就被另外一把椅子撞上了，两张椅子全速撞击之下立时撞散了架，七零八落地掉了一地。却是沙迦王子赫尔丹出手，和胡小天结盟还是赫尔丹提出来的，更何况胡小天此前也帮过他，现在必须要联手对外，从这一点上来说赫尔丹还是重诺守信之人。

完颜天岳从地上抄起一根椅腿，怒吼道：“好好好，早晚都要见个真章，本王现在就送你们回家！”

赫尔丹也不甘示弱也拾起了一根椅子腿，大吼一声冲了上去，两人犹如两头暴怒的雄狮，乒乒乓乓战在了一处。

这一百人名最终的入选者多半都抱着彼此敌对的态度，本来在这里等得焦躁，看到有人动手，马上就有人跟上，正所谓有冤的伸冤，有仇的报仇，这帮人都有身份，多半都是天不怕地不怕的骄纵角色，一旦爆发事态迅速扩大，还有人没有加入战团，也趁机跟着掀桌子砸板凳，借机宣泄对天香国室的不满。

一时间整个宫殿内乱成一团，处处到处都是混战。

虽然宫殿内有十多名负责伺候的宫人，还有近二十名凤翎卫，可是他们看到眼前的一幕根本不敢向前，偏偏这当口儿，副统领荣飞燕又去了别处。

别看里面演变成了一场群战，可胡小天 and 上官云冲身边却没有其他人，谁都明白这两人武功高强，城门失火殃及池鱼，谁也不想跟着倒霉，所以都知趣地闪到了一旁。

胡小天采取的战略是硬碰硬，他虽然无法将内力发挥到极致，可是他重在内力浑厚，打起硬碰硬的消耗战，天下没人是他的对手，上官云冲和胡小天连续对了三拳之后，他的拳力也开始减弱，让他惊奇的是，胡小天这三拳的力量没有一丝一毫的减弱。

“住手！全都住手！”慕容飞烟闻讯赶来，看到眼前情景自然是大吃一惊。满场混乱，一片狼藉。

听到慕容飞烟的声音，胡小天居然第一个跳出战圈之外，站在慕容飞烟身边，大声道：“荣统领的话你们没听到？住手！全都给我住手！”他的内力要比慕容飞烟浑厚数倍，这一嗓子震得众人耳边嗡嗡作响，多半人都停了下来，还有少数人在厮打纠缠。

慕容飞烟极为不满地看了胡小天一眼，事情就是他挑起来的，他这会儿

居然装模作样。

胡小天笑道：“这些人太没素质，居然在王宫里打起来了，我怎么劝他们都不听！”

众人全都向胡小天望去，一个个气喘吁吁，更有不少人在这场斗殴中弄得鼻青脸肿，头发乱了，衣服也被撕裂了，就这些人的尊容即便是见到公主只怕也是被淘汰的命运了。

当然其中也有完好无损者，如徐慕白，白衣如雪风度翩翩，丝毫没有在这场混战影响到。也有如唐惊羽这般作壁上观者，他早就看出胡小天在存心闹事，他惹不起胡小天，还是远离为妙，即可抽身事外，还可保存实力，何乐而不为。

慕容飞烟看着眼前的场面真是哭笑不得，她当然清楚闹成这个样子全都拜胡小天所赐，她叹了口气道：“诸位都是天香国的贵宾，都是知书达理的翩翩君子，都有身份地位，都有名望声德，弄成这个样子，你们情何以堪呢？难道不怕给自己的国度和家族脸上抹黑吗？”

赫尔丹气喘吁吁地回到胡小天身边，他和完颜天岳谁都没有占到便宜，赫尔丹的左眼变成了熊猫眼，完颜天岳被他揍得鼻血长流。赫尔丹粗声粗气道：“什么情何以堪？贵国大王到现在不见我们，他情何以堪？算了，我们不见什么国王，我们要见公主！”反正事情都已经闹起来了，不怕闹得更大。

赫尔丹的这句话激起了众人的共鸣，众人同声大吼道：“我们要见公主！”

慕容飞烟秀眉微蹙，她歉然道：“诸位贵客还请多些耐心，宫中刚刚发生了一些事情，正在处理，马上就会有结果了。”

黑胡八王子完颜天岳一手捂着流血的鼻子，一边大叫道：“天香国把我们请到这里来选驸马，我们不远万里过来了，等到了这里连公主的面都见不到，你们天香国是不是故意在耍弄我们？”

“说！”

“说！”众人的情绪已经彻底被点燃，一个个向慕容飞烟围拢过去，面目狰狞恨不能将她撕碎。

胡小天张开双臂护住慕容飞烟道：“各位！大家静一静，且听我一言，让咱们在这里等着的是天香国王，这位荣将军只是奉命行事，咱们何必为难一位姑娘，你们说是不是？”这会儿他当起了好人，不过他对慕容飞烟的关心是出自内心，绝没有任何虚情假意的成分在内。

人群中一个声音道：“他胳膊肘向外拐，跟咱们根本就不是一条心！”却是上官云冲趁机挑唆。黑胡八王子完颜天岳义愤填膺道：“揍他！”这下一呼百应，一群人向胡小天冲了上去。

胡小天刚才只顾着保护慕容飞烟，不小心惹了众怒，不过惹了他也不怕，听到完颜天岳喊出揍他这句话，身体已经腾空跃起，一脚就干脆利落地踹在完颜天岳的面门上，这一脚落下，血花四溅，完颜天岳直挺挺就躺倒在了地上，摔得这个重啊！

想揍人也是要讲实力的，完颜天岳的下场马上就将众人给震住了，狂热的头脑瞬间回归清醒，胡小天可不是好惹的，完颜天岳已经躺下了，上官云冲第一个挑唆，可没见他上前，靠啊！真特妈阴险啊！

慕容飞烟一声令下，从门外冲入数十名凤翎卫，慕容飞烟凤目圆睁，怒喝道：“诸位都是天香国贵宾，我朝对诸位以礼相待，尔等却扰乱王宫，惊扰圣驾，如果再敢继续胡作非为，休怪末将无礼了！”

这群人谁有会把一个王宫侍卫首领放在眼中，大雍七皇子薛道铭呵呵笑道：“这位荣将军真是威风煞气，究竟是谁无理取闹，究竟是谁胡作非为？你现在就将贵国大王叫过来，我们当面跟他理论。”在薛道铭眼中天香国只不过是一个小国，即便是天香国王杨隆景他的地位至多也就是跟自己平起平坐。

胡小天向慕容飞烟道：“这话倒是在理，荣将军，不如你去把你们的大王请过来，实在不行太后来也行。”

慕容飞烟望着胡小天，心中对他是又恨又爱，这个坏蛋，肚子里怎么就那么多的坏主意，他似乎猜到了什么？今天他根本是在故意挑起这场动乱。

天香国王杨隆景本应在一个时辰之前就出现在天和殿，代表天香国王室接见众人，可是直到现在他仍未出现。太后龙宣娇已经让人去避暑山庄催了三次，前两次得到的消息是杨隆景尚未起床，可是第三次传来的消息却让所有人感到震惊，杨隆景从避暑山庄的寝宫之中莫名其妙地失踪了，那帮侍卫竟然毫无察觉，寝宫内的宫人、嫔妃全都被制住了穴道。由此已经能够断定，皇上被人劫走了。

这消息对龙宣娇来说不啻是一个天大的噩耗，她向来注重对儿子的保护，在杨隆景的身边无时无刻都有高手护卫，却想不到如此严密的防范之下仍然让人钻了空子。此事的发生也让整个王宫陷入前所未有的慌乱之中。

杨隆越乃是一国之君，他被人从寝宫劫走，还有什么事情比这更加严重，与之相比，今日的遴选驸马也要放在一边。

龙宣娇面色苍白，她已经彻底失去了镇定，虽然在天香国她素以强权著称，可毕竟她是一个母亲，听闻自己的儿子被掳，她已经乱了方寸，相国袁志生正在指挥安排，包括应天虹在内的凤翎卫也已经出动，就算将飘香城掀个底儿朝天，也必须要将杨隆景找到，国不可一日无君，若是杨隆景出事，天香国必然大乱。

袁志生安排妥当之后，来到龙宣娇面前回禀：“太后放心，已经派人封闭内港，不许任何船只出入，各大城门也已封闭，暂时不许任何人随便出城。”切断出城道路乃是必要的对策，这样就可以保证劫匪无法离开飘香城。

龙宣娇摇了摇头道：“哀家要你们尽快将王上找回，给你三个时辰！务必要将王上平平安安地带回来！”

袁志生面露难色，三个时辰也太少了一些，飘香城这么大，对方想将一个人藏起来容易，可是找起来实在太难。

此时福王杨隆越到了，径直来到龙宣娇的面前，抱拳施礼道：“母后，孩儿听说王上之事，已经动员王府所有人力，在山庄附近展开搜索，母后不必担心，王兄宅心仁厚，爱国恤民，吉人必有天相。”

龙宣娇一句话都听不进去，皱了皱眉头道：“算你有心，你们围在这里做什么？还不快去找？都出去，全都出去，哀家要静一静！”

第六百三十五章【你想死】（上）

大太监周德胜慌忙将众人请了出去，悄悄回到龙宣娇身边，看到她的情绪稍有平复的时候，方才低声道：“太后，东殿那帮贵客闹起来了！”

龙宣娇捏着眉头道：“谁敢闹事就把谁抓起来！”

周德胜面露难色，龙宣娇显然是气昏了头，那帮人全都是有头有脸的人物，其中不乏列国王子在内，又有哪个是能轻易得罪的。刚好这会儿胡不为前来探望太后，周德胜识趣离开，龙宣娇看到胡不为到来一把将他的手握住，颤声道：“不为……隆景被人掳走了……”话未说完，眼泪已经流了下来。

胡不为点了点头低声道：“太后还请冷静！您乃一国之母，您若是乱了方寸，谁来统领群臣？”

龙宣娇经他提醒，方才意识到这里是在王宫之中，随时都会有人过来，放开胡不为的大手，抹去眼角的泪水道：“不知是谁如此阴狠歹毒，竟然抓走了隆景。”

胡不为道：“当务之急不是刨根问底，而是要找到王上。”

龙宣娇点了点头道：“已经动员全城了，只是茫茫人海，想要找到一个人又谈何容易。”

胡不为道：“劫匪必然筹谋已久，劫走王上应该另有目的，未达目的之前，他应该不会伤害王上。”他表现得非常镇定，或许男人天生就比女人的心理素质要强大许多，同是儿子失踪，可他的表现就比龙宣娇沉稳得多。

龙宣娇正想说话，却听外面周德胜朗声道：“苏天师到！”

苏天师就是苏玉瑾，龙宣娇尊她为天师，换成别人过来，周德胜也不敢打扰龙宣娇他们说话，苏玉瑾不同，苏玉瑾和胡不为两人是龙宣娇最为信任的两个，在龙宣娇心中的地位几乎相同。

胡不为也没有选择回避，朝中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他过来慰问也是正常。

苏玉瑾进入宫中，看到胡不为在并没有感到诧异，向龙宣娇施礼道：“太后，我也是刚刚听说王上的事情，还请太后务必要冷静对待。”

龙宣娇道：“隆景对哀家比性命还重要，他可千万不能出事。”

苏玉瑾道：“我刚才前往避暑山庄，伺候皇上的几名宫人全都被特殊的点穴手法制住，从手法来看并不属于中原的武功。”

龙宣娇微微一怔，可她并不明白这一细节有什么特殊的意义。

胡不为道：“今日刚好是遴选驸马之日，难道掳劫皇上和遴选驸马有着某种不为人知的关联？”

龙宣娇怒道：“若是他们之中有人敢利用这种方法胁迫朝廷，选他为驸马，哀家必然将他碎尸万段方解心头之恨。”

苏玉瑾道：“那些人身份背景都非同凡响，没有证据之前，绝不能贸然行动，公开向天下遴选驸马，将那么多人齐聚飘香城，人心叵测，谁知道他们究竟抱着什么目的？”说这句话的时候她冷冷望着胡不为，显然是有感而发，自从她出关之后就明确表达对这次遴选驸马的反感，在她看来，提议此事之人动机不纯。

胡不为也懒得跟她争辩，他是个聪明人，清楚龙宣娇对苏玉瑾的信任，所以他从不在龙宣娇面前诋毁苏玉瑾，苏玉瑾对他的攻击，被胡不为理解为恼羞成怒，或许苏玉瑾已经猜到从她手中盗走头骨的人是谁，但是她并没有确实的证据，所以不敢公然跟自己决裂。

胡不为道：“苏天师说得对，此事必须要妥善处理，今日原本是选定驸马之日，却因为王上突然失踪，而打乱了计划。”

龙宣娇道：“哀家现在哪还有心思去选驸马？此事押后再说！让他们各自散去就是！”

胡不为道：“太后出事不可如此草率，诚如苏天师所言，这些人的身份背景全都非同寻常，他们此次前来不仅仅是代表个人，更是代表各自的国度门阀，若是不经解释就将他们遣散，恐怕会引起他们的不满。甚至会影响到天香国未来的邦交。”

苏玉瑾道：“我看事情的始作俑者或许就在这百人之中，只要将他们一个个盘问，不愁找不到王上。”

胡不为道：“不可打草惊蛇，我们要得是王上平安回来，至于追责的事情以后再说，我有一计，想要稳住他们又可帮忙找到王上，干脆就将此事挑明，若是这百人之中谁有能力将王上平安找回来，那么谁就是未来的天香国驸马。”

苏玉瑾道：“那岂不是要将王上失踪之事公布出去，此事不妥，肯定会引

起举国恐慌。”

胡不为淡然道：“你以为我们不说此事就不会泄露出去？劫匪岂肯保守秘密，他必然会将此事泄露，以此来给我方压力。”

龙宣娇点了点头道：“也罢！就依蓝先生所言！”

胡小天对这个结果早有预料，杨隆景都失踪了，今天的遴选驸马必然成为泡影，众人听到驸马遴选暂时押后的消息，一个个气愤填膺，黑胡八王子完颜天岳率先叫道：“捉弄我们吗？出尔反尔，什么遴选驸马，本王不在乎，既然天香国全无诚意，我们何必继续留在这里。”

众人纷纷响应。

前来宣布此事的乃是鸿胪寺卿汪且直，看到群情激奋，他不停双手下压示意众人肃静，可是这帮王公贵族谁又能把他放在眼里。眼看局面又要失控，汪且直终于忍不住大叫道：“诸君静一静，且听我一言，不是我朝有意怠慢，而是……而是我国王上今晨突然失踪了……”虽然太后已经允许，可汪且直宣布这个消息的时候仍然感到异常艰难，其实多半朝臣都不明白，为何太后要将此事公诸于众？

听到这个消息之后，全场顿时静了下来，今天上午发生的事情已经有了一个合理的解释。连国王都丢了，天香国自然顾不上遴选驸马，将此事押后也实属正常。

胡小天心中暗赞，天香国在危机处理方面还算清醒，并没有刻意隐瞒杨隆景失踪之事，应该是明白他们单方面瞒不住的道理。现在能够肯定，姬飞花已经圆满完成了任务，接下来该是他采取第二步行动的时候了。

汪且直当众宣布道：“太后有命，还请诸君先返回住处静待结果，稍安勿躁，若是诸君之中有人可以找到我家大王，并将大王平安送回，那么他就是天香国未来的驸马。”

赫尔丹道：“你们都找不到，我们这些外人哪里去找？”

大雍七皇子薛道铭道：“莫非找不到你们的王上我们就不能离开飘香城吗？”

一旁始终没有说话的慕容飞烟道：“诸位请见谅，在确认王上平安之前，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境。”

胡小天故意道：“荣统领这话是什么意思？难道是怀疑贵国王上的失踪跟我们这些人有关吗？”

慕容飞烟看了他一眼，意味深长道：“事情没有查明之前，任何人都无法撇清嫌疑。”

这些人都是普通人物，得知天香国王失踪的消息之后，顿时肃静了许多，他们都懂得审时度势，在天香国风声鹤唳的非常时刻闹事绝不是明智之举，当前的形势下还是尽早离开王宫为妙。

胡小天离去的时候，被慕容飞烟叫住，胡小天停下脚步笑咪咪望着慕容飞烟道：“荣统领现在认得我了？”

慕容飞烟道：“只是想提醒胡公子，这两日尽量不要外出，我等随时都会检查您的住处！”

胡小天道：“只管查！我敞开大门恭候！”

当天下午，慕容飞烟率队来到了翠园，此次是例行公事，搜查翠园，其实在同一时刻，针对其余入选者的搜查也全面展开，胡小天全程都表现得非常配合。

趁着众人四处搜查之际，胡小天向慕容飞烟道：“大王失踪之事可曾有了眉目？”

慕容飞烟没好气道：“若是有了眉目，又何须来你这里搜查！”

胡小天道：“荣统领此言差矣，凡事都要有动机，我身上有何疑点？我为何要害你家大王？这么干对我有什么好处？”

慕容飞烟道：“或许有人自知成为驸马无望，所以才想出这釜底抽薪的招数，破坏遴选驸马的进行，又或者以王上为质胁迫朝廷答应将公主嫁给他。”

胡小天呵呵大笑道：“原来在你心中是这么想我的？一个人的脑子要有多傻才会干出这种蠢事？”

此时一名凤翎卫来到慕容飞烟面前，向她禀报搜查结果，除了胡小天的书斋之外，其他地方方都已经搜过了，并没有发现可疑的地方。

慕容飞烟道：“去书斋看看！”

胡小天道：“荣统领若是想搜，还需亲力亲为，胡某的书斋之中藏有太多私隐之物，不方便让外人看到呢。”

慕容飞烟冷笑道：“好啊，那我就亲自去搜一搜。”

两人一前一后进了胡小天的书斋，不等慕容飞烟反应过来，胡小天已经饿虎扑食般扑了上去，一把就将慕容飞烟拥入怀中，低头想要吻她，却被慕容飞烟手中的匕首抵住了咽喉，慕容飞烟一双明澈美眸冷冷望着他道：“你想死啊！”

胡小天根本无视她手中的匕首：“想死！想死我了！”他仍然低头向慕容飞烟吻去，慕容飞烟没料到他敢强来，看到他向前一压，手中匕首不由自主向后退了退，压低声音道：“我真戳了……”明明是威胁，可声音却透着骨子里的虚弱无力。

第六百三十五章【你想死】（下）

胡小天道：“你想戳便戳！”仍然勇往直前，慕容飞烟一横心，匕首向前稍稍一递，锋芒已经刺破胡小天颈部的皮肤，一缕鲜血流了出来。可胡小天却表现出轻伤不下火线的英勇气魄，继续逼近。

慕容飞烟看到他颈部流血，心中已经不忍。胡小天从她软化的目光中已经读懂了她的心意，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想要重新迎娶伊人的芳心，流点血算什么？胡小天的勇往直前终于逼迫慕容飞烟放下了匕首，不过她随即又扬起手来，照着胡小天的二皮脸上就是一记清脆的耳光。

巴掌虽然打得响亮，可樱唇却几乎在同时失守。

慕容飞烟呜呜挣扎，可她的力量显然无法跟胡小天相提并论，更何况被胡小天拥在怀中，原本的力量也大打折扣，好不容易才将嘴挪开，恶狠狠道：“你不怕我叫！”

胡小天道：“不怕，还很喜欢呢！你想叫就叫给我听嘛！”

“不要脸！”慕容飞烟虽是骂他可语气明显软化了下来。

胡小天道：“我知道对不起你，所以也不想解释，念在你我过去的情意，总得给我一个补偿的机会。”

慕容飞烟道：“我才不要你补偿，对你我早已失望透顶！放开我，如果我的手下看到我这么久不出去一定会疑心。”

胡小天笑道：“你想不想知道你们的大王身在何处？”

慕容飞烟心中一怔，美眸圆睁望着他道：“果然是你！”

胡小天附在她耳边低声道：“如果是我，你会不会向朝廷举报？”

慕容飞烟眨了眨美眸，低声道：“你莫不是想要利用我？所以才故意这么说？”

胡小天道：“我对你一颗红心，满腔赤诚！就算我牺牲性命也不想你受到一丝一毫的伤害，又怎么会利用你？”

慕容飞烟横了他一眼道：“我没听错吧，有些人好像在关心我呢。”

胡小天道：“其实有些人对你从未改变过。”

慕容飞烟瞪了他一眼道：“虚伪！”

外面传来脚步声，胡小天只能将她放开，慕容飞烟迅速整理了一下，就听到外面传来手下人的通报声：“启禀慕容统领福王殿下下来了，说是要搜查翠园。”

胡小天微微一笑，看来杨隆越也借着搜查的借口过来找自己谈话。

慕容飞烟向看了一眼，一语双关道：“你最好还是老实一点。”

胡小天低声道：“后天晚上戌时，我在流花河碧波桥等你。”

“我不会去！”

“我会等你！”

胡小天送慕容飞烟出门，在前院遇到了福王杨隆越，胡小天故意道：“慕容统领刚刚搜查完，福王殿下又来，莫非都将我列成了重点怀疑的对象？”

福王的唇角露出苦笑：“太后的命令，小王也只是例行公事！”

胡小天道：“那就让手下人例行公事，咱们去花厅喝茶。”

两人来到花厅，福王杨隆越确信周围无人，有些紧张道：“你将他藏到了哪里？”他对这件事心知肚明，胡小天虽然没有挑明绑架国王的计划，可是他早已清清楚楚，心照不宣地提供给胡小天所需的一切。

胡小天端起茶盏，不慌不忙地饮了一口，轻声道：“大哥的这句话小弟有些不明白呢。”

福王杨隆越叹了口气道：“你我兄弟何必拐弯抹角，避暑山庄的地图和防守势力分布全都是我提供给你，他的失踪必然是你一手所为，到现在你都不肯跟哥哥说实话吗？”杨隆越听闻杨隆景失踪的消息，内心之中喜忧参半，喜的是杨隆景落在了胡小天的控制中，忧得是，胡小天虽然让自己配合，但是掳走杨隆景他并未当面承认，看来胡小天在这件事上还另有打算，自己究竟能从中得到多少利益还很难说。

胡小天道：“国不可一日无君，其实大哥根本没必要考虑其他的事情，若是能够把握住眼前的机会，对你来说才是正本。”福王的做法让胡小天多少有些失望，这种时候他应该发动自身的力量抓紧时间给太后压力，而不是跑到自己这里来询问杨隆景的下落。

杨隆越咬了咬嘴唇，压低声音道：“告诉我，他不会活着回来！”他的目光充满期待，天下间最渴望杨隆景死去的那个人就是他，他只希望杨隆景此次失踪成为永恒，再也不要回来。

胡小天微笑道：“我会尽力帮助大哥完成心愿。”心中暗叹，皇室之中果然没有任何的亲情存在。

杨隆越从胡小天这里并没有得到想要的答案，他更希望听到杨隆景的死讯。胡小天的这句话并不足以让他安心，杨隆越道：“兄弟不要忘了，只要我登上王位，别说是映月公主，就算你想娶天香国任何一位女子，我都能帮你做到，而且我还可以帮你将蓝先生的势力从天香国彻底清除出去。”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大哥的事情我会尽力而为。”虽然两人私下联手，但是胡小天却不能完全按照杨隆越的想法行事，如果他现在就干掉杨隆景，杨隆越必然会向太后逼宫，杨隆景对他同父异母的兄弟都想除之而后快，更何况对自己这个没有任何血缘关系的结拜兄弟，胡小天见惯了人情冷暖，天香国这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他必须要将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只有在自己的事情完全处理好之后，才能考虑杨隆越的利益。人性本来就是自私的，更何况他现在犹如行走在剃刀边缘，一举一动都关乎到自己和爱人的性命，半点都不敢马虎。

而且在见识到苏玉瑾的力量之后，胡小天对杨隆越能否击败龙宣娇产生了怀疑。龙宣娇的背后有苏玉瑾和胡不为，杨隆越的身后有谁？只不过是几个老朽迂腐的臣子罢了。

杨隆越压低声音道：“至少你要告诉我，他被藏在哪里？”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他忽然明白杨隆越今次前来搜查其背后并非是源于太后龙宣娇的指使，更不是找借口跟自己见面，而是杨隆越迫不及待地要给自己压力。形势的变化明显影响到了每个人的心理，胡小天站起身来，拍了拍杨隆越的肩头，低声道：“机不可失失不再来，大哥何必在我这里浪费时间。”

已是黄昏，杨隆景至今仍然没有任何的消息，太后龙宣娇虽然内心中百般煎熬，可是头脑却渐渐冷静了下来，大太监周德胜小心翼翼将最新的消息一一禀报给她，本以为龙宣娇又会大发雷霆，可悄悄观察她的神情，似乎并没有发怒的迹象，看来太后已经接受了现实，内心趋于平静。

龙宣娇道：“周德胜，福王那边有什么动静啊？”

周德胜道：“福王一整天都在为王上的事情奔波，亲自率兵在城内搜查，对王上失踪的事情非常关心。”

龙宣娇冷哼了一声道：“他心中不知有多开心！”她向周德胜勾了勾手指，周德胜贴近她的身边，龙宣娇道：“让人给我盯紧了他，他去什么地方，有什么人跟他联络，一举一动，事无巨细，全都要禀报给我。”

“是！”

龙宣娇摆了摆手道：“你去吧，对了，将蓝先生请来！”

送走了杨隆越，胡小天将梁英豪叫到花厅，梁英豪神情凝重，向胡小天抱拳行礼。

胡小天道：“事情怎么样？”

梁英豪低声道：“我在富贵堂的地库中寻了一个隐秘的地方，除非他们掘地三尺，否则绝不会发现那人的下落。”

胡小天点了点头，富贵堂乃是上官云冲在飘香城的落脚处，也是丐帮的分舵所在，几天前胡小天就着手准备，由梁英豪在富贵堂的地下神不知鬼不觉地挖掘一处藏身地，然后提供给姬飞花，让她劫持杨隆景之后，就将人直接藏在那里。

梁英豪道：“主公打算何时揭穿这个秘密？”

胡小天道：“我们的事情已经做完，现在只需置身事外，作壁上观。这两天你只当什么事情没发生过，一切如常就是。记住，此事除了我之外不得向任何人透露。”

梁英豪抱拳道：“主公放心，属下知道应该怎么做。”

此时赵武晟前来通报，却是徐慕白来了。

胡小天让赵武晟将徐慕白请进来，徐慕白看到翠园内也是一片狼藉，不由得叹了口气道：“表弟，他们也来你这里搜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可不是嘛，先是凤翎卫，然后又是福王的亲兵，将这翠园掀了个底儿朝天，真是气煞我也，把我当成嫌疑人了吗？早知如此，我绝不到天香国来，平白无故受了那么多的鸟气！”

徐慕白苦笑道：“表弟消消气，我比你好不到哪里去，余庆宝庄的库房都被他们翻遍了，我徐氏在天香国经营这么多年，还从未遭受过如此无礼的对待，天香国因为国王失踪之事，整个朝野乱成了一锅粥，禁卫军没头苍蝇一样满城乱窜。”

第六百三十六章【徐氏总管】（上）

胡小天道：“看来大家的遭遇全都差不多，表哥消息灵通，他们的大王可曾找到了？”

徐慕白摇了摇头道：“哪有那么容易，我看这次十有八九是凶多吉少了。”说话的时候他悄然观察着胡小天的表情。

胡小天表情如常，不见任何变化道：“现在风声那么紧，表哥过来找我，又有什么急事？”

徐慕白压低声音道：“总管来了，她要见你。”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有些不解道：“这位总管又是谁？为什么要见我？”他此前对金陵徐氏的事情不感兴趣，过去也没有刻意去了解过，也是今次路过南津岛之时，方才感觉到徐氏和胡不为之间或许一直都存在着某种密切的关系，所以才开始关注徐氏的事情，不过时日尚浅，对金陵徐氏仍然知之甚少。

徐慕白道：“她是咱们徐氏的总管，还是我的小姑娘，这些年来，奶奶深居简出，所有的号令都是通过她来对外宣布。”

胡小天内心一怔，想不到金陵徐家还有这么一位实权人物，徐慕白的小姑娘不就是自己的小姨，胡小天隐约记得有那么一位小姨，她好像叫徐凤眉，胡小天道：“何时见面？”

徐慕白道：“现在就过去，她已经在余庆宝庄等着了。”

胡小天决定去见见这位徐氏总管，对于徐氏他心中始终都有着太多的迷惑，此次天香国之行，胡小天发现徐氏的势力深植此地，胡不为当年选择天香国，应该并不仅仅是龙宣娇的原因，由此可以推断出，胡不为和徐氏的关系远比自己所看到得要紧密。徐氏对胡不为的绝情和冷酷或许只是在做表面文章，胡小天甚至开始怀疑这个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徐老太太到底存不存在？也许在背后操纵徐氏这庞大家族的另有其人，徐老太太只是一个幌子罢了。

这种时候出门难免会遭遇盘问，从翠园到余庆宝庄短短三里的路程，他们就遭遇了五次盘查。其间看到不少可疑人物被抓，天香国王失踪之事已经闹得满城风雨风声鹤唳，原本从昨日就开始的庆祝活动也突然中断，老百姓谁也不敢在这个时候走上街头，几乎每家都是闭门不出，大街小巷空无一人，显得格外冷清。

来到余庆宝庄，果然如徐慕白所说，这里也是一片狼藉，徐慕城正在指

挥伙计收拾整理，看到两人进来，徐慕城苦笑着迎了上去，叹道：“这些士兵简直跟强盗无疑，野蛮无礼！几乎把余庆宝庄给掀翻了。”

徐慕白道：“可曾损失了什么东西？”

徐慕城道：“只是损坏了一些，他们还不敢明抢。”他向胡小天笑了笑道：“总管在后院呢！”

徐慕白带着胡小天来到后院，却见后院已经整理完毕，不过仍然可以看出这里的变化，破损的花盆鱼缸都已经被移走，整个后院显得空旷了许多。

一位青袍女子静静坐在凉亭之中，此时夜幕已经降临，因为她背身朝外的缘故，看不清她的本来样貌。

来到亭前，徐慕白恭敬道：“姑姑，我将表弟请来了！”

那青袍女子缓缓转过身来，当胡小天看清她的容貌，整个人如同被霹雳击中一般，愣在那里，这位总管长得几乎跟自己的老娘徐凤仪几乎一模一样，不过仔细一看，她的容貌要比老娘年轻许多，徐凤眉向胡小天微微一笑，笑容慈祥温柔，轻声道：“你就是小天吧，我是你的小姨！”

胡小天抱拳施礼，初见徐凤眉，让他突然想起了自己的母亲，不禁心乱如麻，母亲临终前所说，她是虚凌空和外人所生，可为何她和徐凤眉长得如此相似，看来老娘所了解到的那些信息未必属实，胡小天心中暗叹，只可惜老娘走得太早，一切都无从认证了，恭敬道：“小姨在上，请受小天一拜！”

不等胡小天跪下，徐凤眉就抓住了他的手，将他拉了起来，微笑道：“我可受不起你的大礼，一直都想见你，直到今日方才有缘相见，小天啊，你可是咱们徐家的骄傲。”牵着胡小天的手仔细打量了一番，赞道：“果然是一表人才。”她向徐慕白扫了一眼。

徐慕白马上会意，悄然退了出去。

徐凤眉牵着胡小天的手让他坐下，胡小天越看徐凤眉越是觉得她和母亲相像，毕竟是同胞姐妹，只是母亲临终前的那番话到底是为了什么？她为何会相信那些无稽之谈？可如果说老娘的确是徐氏后代，那么胡不为又是谁？他因何会对那个蓝色透明头骨拥有如此兴趣？

胡小天道：“小姨何时来的？”

徐凤眉松开了胡小天的手臂，拿起茶壶给胡小天倒了一杯茶，递了过去，胡小天恭敬接过，嗅了嗅茶香，浅尝辄止，他对徐氏充满戒备，中秋之时，徐慕白请他在得月楼相聚，就想在饭菜之中动手脚，虽然自己的身体近

乎百毒不侵，可毕竟世事无绝对，若是遇到天擎那样的高手，自己也难免中招。

徐凤眉道：“是不是觉得我和你娘长得很像？”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很像，不过你比我娘要年轻得多。”

徐凤眉的唇角露出淡淡的笑意：“其实我们只相差三岁而已。”

胡小天道：“我娘这辈子过得实在是太过辛苦，为了胡家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徐凤眉点了点头，轻声叹了口气道：“姐姐实在是太不容易了，她走得还安宁吗？”

胡小天道：“我娘临终之前，我爹不在身边，徐家也无一人在她身边。”

徐凤眉道：“徐家的确欠姐姐太多，你生气也是应当的，我今天来找你，也没有奢望跟你重拾亲情，我只是有些话想对你说。”

胡小天点了点头：“请说！”

徐凤眉道：“何不带着你的人尽快离开？”

胡小天抬头盯住徐凤眉的双目，凝视了好一会儿，他突然笑了起来：“这话我有些不明白啊！是威胁呢？还是忠告？”

徐凤眉淡然笑道：“你是我的亲外甥，我又怎会威胁你？我只是出于对你的关心，不想让你继续留在这里冒险罢了。”

胡小天道：“现在就算我想走也没有机会啊，天香国国王失踪，太后有令，在找到国王之前，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境，我若是走了，岂不是成了最大的嫌疑人，更何况……”他停顿了一下道：“我外公被丐帮控制，您不会不知道这个消息吧？”虚凌空应该是徐凤眉的亲爹，亲爹遇到了麻烦，难道这个做女儿的担心？

徐凤眉轻声道：“徐家的事情自然有徐家人处理，你就不必费心了。”言外之意显然将胡小天当成了外人。

胡小天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若是指望着徐家，只怕老爷子没命活着逃离了。”

徐凤眉道：“丐帮乃是天下第一大帮派，其势力足以和任何一个王国抗

衡，你与他们为敌，不会有什么好处。”

胡小天道：“这您就不用担心了，就算招惹丐帮也是我自己的事情，和徐家没有任何关系！”

徐凤眉道：“有些事并非是你说没关系就没有关系。”

胡小天呵呵大笑：“你说话好像前后矛盾呢。”

徐凤眉道：“今日你在王宫之中刻意挑起争端，处处针对丐帮上官云冲，全都是有意而为吧？”

胡小天道：“那又如何？”

徐凤眉道：“以你的智慧想要对付丐帮应该不会采用这种低级的手段，恰恰在今天香国王失踪，这其中到底有怎样的联系？”

胡小天道：“听起来的确有些联系呢。”

徐凤眉道：“我曾经听说过一些未经证实的消息，说你在天香国还有一位同父异母的兄弟，当年你父亲置你们母子的安危于不顾，选择离开大康，你心中是不是始终无法解开这个结？”

胡小天镇定如故，徐凤眉果然不是寻常人物，她显然在怀疑自己劫走了杨隆景。

徐凤眉道：“如果我是你，或许真会做出让有些人后悔莫及的事情，若是有些人劫走了杨隆景，将之除去，然后再将这件事嫁祸给丐帮，那么岂不是一举两得，大仇得报？”

胡小天心中暗叹，徐凤眉多智近妖，几乎猜透了自己的每一个步骤，可惜她没有证据，即便是她做出了最为合理的猜测。胡小天忽然伸出手去，在徐凤眉光洁的额头上摸了一下：“您没发烧吧？怎么说起胡话来了？”

徐凤眉也没有料到这小子会有如此大胆不惊的举动，不过她的表情不见任何变化，依然风波不惊。

胡小天虽有不敬之嫌，可是他此举却有深意，徐凤眉不闪不避，整个过程镇定之极，甚至没有正常人的避让反应，可见徐凤眉的心态之强大。

徐凤眉道：“我不允许任何人破坏徐家的利益，即便是你也不例外。”

胡小天道：“如果你有证据，只管去向天香国指证，如果没有证据拜托你

千万别胡说八道，不然就算是亲戚关系，我也不会给你面子。”他站起身来，向徐凤眉笑了笑：“咱们以后还是别见面了，实在不想破坏我娘在我心中的形象。”

徐凤眉望着胡小天的背影缓缓摇了摇头，等到胡小天的身影消失于庭院之外，她也转过身去，走入身后小楼。

第六百三十六章【徐氏总管】（下）

萧天穆静静坐在书斋内，听到开门声，他轻声问候道：“师父来了？”

徐凤眉道：“不必起来，你坐着就是！”

萧天穆道：“他说什么？”

徐凤眉轻声叹了口气道：“他岂肯承认，不过我看他必然有鬼。”

萧天穆道：“胡小天做事向来喜欢险中求胜，这段时间他一直处于被动，以他的性情必然会寻找扭转乾坤的机会，这件事十有八九就是他做的。”

徐凤眉道：“丐帮的消息是不是你义父透露给他的？”

萧天穆点了点头道：“他应该没有料到胡小天会来一手釜底抽薪，居然敢动杨隆景。”

徐凤眉不禁笑了起来：“你缘何就认定杨隆景的事情一定是胡小天做得？”

萧天穆道：“我了解他！他表面虽然玩世不恭，可是对感情看得极重，他绝不会对老爷子的事情坐视不理。”说到这里他的内心中忽然感到一丝歉疚。

徐凤眉道：“他要管的事情还真是不少，听说宫里已经放出话来，谁能将杨隆景平安解救出来，谁就是驸马。”

萧天穆淡然笑道：“谁也不会当这个出头鸟，连天香国人都找不到，若是被外人找到，岂不是证明这件事就是他做的？”他停顿了一下道：“我有些担心义父，不知他现在心情怎样？”

胡不为正陪在龙宣娇的身边，从他平静的表情来看，他的心情似乎并没有受到太大的影响，他将手中的燕窝粥送到龙宣娇的面前：“你多少也吃些东西，千万别饿坏了身子。”

龙宣娇道：“你不必劝我，我吃不下！”

胡不为只能放下，伸出手去握住她的柔荑，低声宽慰道：“你且将心放宽，隆景吉人自有天相……”

龙宣娇忽然甩开他的手道：“你不必跟我说这样的话！什么叫吉人自有天相？如果不是听了你的话，大张旗鼓地搞什么征召驸马，隆景岂会出事？天

香国本来安居一隅，国泰民安，隆景好端端地当他的国王，有什么不好？我还有什么不满足的？是你的野心害了他！”

胡不为默然无语，轻声道：“我也是为了他着想，虎毒不食子……”

龙宣娇怒道：“你可以不在乎胡小天的性命，一样可以不在乎隆景！”

胡不为唇角的肌肉猛然抽搐了一下，他的目光变得阴郁，深深吸了一口气，脸上流露出痛苦而折磨的表情，低声道：“你若是这样想我，我也无话好说。”

龙宣娇道：“我不管你怎么想，我只要我的儿子，我要隆景平安回来！”她的情绪过于激动，忽然感觉到头痛欲裂，右手握拳抵住眉心，表情痛苦不堪。

胡不为关切道：“你怎么了？有没有事？”

龙宣娇摇了摇头。

胡不为道：“我已经动员所有力量去找，相信很快就会有结果。”

龙宣娇等到头痛缓解之后方才道：“你有没有想过，我花费了多少的心血才帮助隆景登上王位，又有多少人想要将我们母子除之而后快？若是隆景有了三长两短，这天香国的王位什么人来坐？他若是出了事，我也不能独活了……”说着说着又落下泪来。

胡不为道：“你只管放心，隆景不会出事！”

龙宣娇长叹了一口气，似乎情绪终于有所平复：“我怀疑此事很可能是福王所为，若是隆景出事，他得到的利益最大，而且他一直都有野心，想要将隆景取而代之。”

胡不为道：“我早就劝过你，要尽早将他除去，可你就是不听。”

龙宣娇道：“如果证明此事跟他有关，我绝不会放过他。”

胡不为道：“无论这件事是不是跟他有关，这都是一个除去他的机会。”

龙宣娇并不明白胡不为的意思，低声道：“你是说追究他的罪责？”

胡不为摇了摇头道：“将罪名落在他的头上未必能够服众，王上失踪，若是福王在此时出事，谁也不会怀疑到您的头上。”

龙宣娇不得不佩服胡不为的心机，可是在同时她却又从心底感到一种寒意，即便是在这种时候，胡不为仍然能够保持如此情形的头脑，证明他的所作所为根本不受感情的影响，他的内心强大如斯，龙宣娇自问无法做到像他一样，有些痛苦地闭上双目：“我只想隆景平安。”她甚至产生了一个想法，只要儿子能够平安归来，即便是将王位让给杨隆越又有何妨？也许只有真正遇到这种考验的时候，龙宣娇方才能够认清自己，她的野心和抱负远不如儿子重要，可胡不为呢？她不知道，自从这件事发生之后，他在自己的心中变得有些陌生。

胡小天离开余庆宝庄的时候，看到展鹏和赵武晟已经在外面等着他，不由得笑了起来：“怎么？对我放心不下啊！”

两人也同时笑了起来：“不是不放心，是以防万一，这两天不会太平，一个好汉三个帮，我们的武功虽然比不上主公，可总不算累赘吧？”

胡小天笑着翻身上马，行进在两人中间。赵武晟道：“刚才丐帮朱八过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还在吗？”

赵武晟摇了摇头道：“他让我转告主公一句话。”

“什么话？”

“夜长梦多！”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算上朱八，今晚已经有两个人劝自己离开了，看来丐帮和徐氏之间根本就有着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可如果是这样，丐帮因何会对付虚凌空？胡不为又为何挑唆自己将矛头指向丐帮？看来两者之间也出现了问题。自己劫走杨隆景的行为，应该打乱了所有人的计划，让各方都陷入混乱之中。这种操纵大局，让别人围着自己团团转的感觉还真是不错。

明天！明天将会是最为关键的一天，他要通过这件事重创丐帮，要让丐帮在天香国陷入全面被动的局面。

胡小天突然勒住马缰停止了前进，展鹏和赵武晟两人也同时停下，两人都望着胡小天，不知他为何停下？胡小天望着不远处静山小筑的轮廓，低声道：“前方就是静山小筑，我想顺路去看看蓝先生。”

蓝先生就是胡不为，胡小天探望他绝非是因为出自对他的关心，而是要探一探他如今的状况，一叶知秋，通过胡不为的表现就可以推断出王宫大致的状况。其实胡不为也应该在试探着自己，刚才徐凤眉跟自己的会面，或许他早已知情，或许根本就是在他的授意之下。

胡小天来到静山小筑的时候，胡不为也从宫中刚刚返回，胡不为的心情并不好，在杨隆景始终之后，龙宣娇的表现实在让他失望，本以为足够坚强的她，却突然乱了方寸。胡不为意识到要尽快找到杨隆景，不然龙宣娇早晚都会崩溃，而龙宣娇和他未来的布局息息相关，千万不能让她出事。

听闻胡小天深夜来访，胡不为让人将他请了进来，直接将他引到靠近池塘的房间内。

灯火之下，胡不为独自一人坐在桌旁小酌，紧锁的眉头已经将他此时郁闷的心情显露无遗。

胡小天留意到在他的对面已经摆上了一副碗筷，还未动过，应该是刚刚给自己准备的。

“坐！”胡不为的声音颇为凝重。

看到胡不为此时的模样，听到他低沉的声音，胡小天的心底深处生出一股报复的快意，昔日你不顾我们母子而去，害得我老娘含恨而终，如今终于尝到了痛苦的滋味，失去亲人的感觉不好受吧？

胡小天拿起酒壶自行斟满，端起酒杯道：“我敬你一杯！”

胡不为望着胡小天，唇角泛起一丝感伤：“咱爷俩儿好像很久没有这样坐在一起了。”

胡小天心中早已不再当他是自己的父亲，当然他也明白，胡不为也不会当自己是他的儿子。轻声道：“人生就是如此，合则聚，不合则去，有些人虽然相隔遥远，可是彼此心意相通，有些人近在咫尺，却形同陌路，您比我经历得多，这些道理您比我更加清楚。”

胡不为叹了口气，将杯中酒一口饮尽，他将空杯放下，胡小天帮他面前的那杯酒添满，故意道：“您和天香国王有没有像咱们这样对饮的机会？”

胡不为摇了摇头，听得出胡小天在故意刺激自己，伤口上撒盐，这小子有失厚道，不过这厮何时又厚道过？也许他心中正在得意吧。

胡小天道：“君臣有别，为王者大都要承担孤家寡人的痛苦，或许他一辈子都没有跟你对饮小酌的机会。”

胡不为道：“无论是谁掳走了他都是一招错棋，很多人其实并不如大家想象中重要。”他怀疑这件事和胡小天有关，可是却又找不到证据，胡小天这两天的行踪全都在他的掌握之中，而胡小天身边的那些人，他也非常了解，应

该没有人可以从避暑山庄神不知鬼不觉地劫走国君，此事真是蹊跷。

胡小天微笑道：“对一个自私冷酷的人来说任何人都比不上他自己更加重要。”

胡不为点了点头：“你心中始终都在记恨着我。”

胡小天道：“谈不上记恨，过了这么久，什么事情都忘了。”他停顿了一下道：“知不知道我刚刚去见了谁？”

胡不为摇了摇头。

“徐凤眉！金陵徐氏的总管，也许我还应该称她一声小姨呢。”

胡不为道：“她找你做什么？”

第六百三十七章【福王之死】（上）

胡小天道：“说了一些莫名其妙的话，总之让我不喜欢！徐家的人，果然是薄情寡义！”这句话把胡不为也算了进去，不过也不能以偏概全，至少母亲徐凤仪是个好人，她的慈祥 and 关爱让胡小天永生铭记难以忘怀。

胡不为笑了起来，他端起酒杯，抿了抿，却未喝完：“她长得和你娘很像，可性情却截然不同，在徐氏向来强势惯了。”

胡小天故意道：“她甚至认为杨隆景失踪的事情是我做的！”

胡不为哦了一声，将未喝完的那杯酒重新放下：“谁会愚蠢到利用这样的办法来要挟天香国将映月公主许配给他呢？即便当时要挟成功，可事后又焉知天香国不会出尔反尔？事后招至加倍的报复呢？”

胡小天道：“可她仍然在怀疑我呢。”

胡不为道：“怀疑你什么？怀疑你利用这件事报复我？”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我为何要报复你？你跟杨隆景又有什么关系？难道外面的传言都是真的？”一个儿子能够向老爹问出这样的话，已经失去了对他最基本的尊重。

胡不为静静望着胡小天，他居然真的点了点头，然后抓起酒壶主动给胡小天斟满了酒，老子给儿子倒酒，这样的放低姿态明显是开始示弱，也证明他同样将疑点锁定在胡小天的身上，虽然怀疑可是没有证据，没有证据但是仍然怀疑，这是怎样矛盾的心情。

胡不为道：“其实我们之间并没有任何的冲突，就算你我父子情断，可咱们应该还有合作的可能。”

胡小天道：“任何人都有合作的可能，只要条件足够诱人，仇人都能变成朋友，更何况是曾经的父子。”他用上了曾经这两个字，表明早已和胡不为恩断义绝，断绝了父子之情。

胡不为呵呵笑了起来，胡小天是个明白人，只是他以为真和自己平起平坐条件的资本吗？胡不为低声道：“你能不能帮我救出隆景？”明知胡小天是最大的嫌疑人，可仍然不能戳破这层纸，人性原本就是如此虚伪。

胡小天道：“既然他是我同父异母的兄弟，我自当竭尽全力。”胡小天不怕将事情点破，反正你老胡都不要脸了，我又何必给你留面子。

胡不为的表情稍显尴尬：“只要能够救出隆景，我会促成你和映月公主的亲事。”

胡小天道：“好像这件事你已经答应过我了！”送回蓝色头骨的代价就是胡不为帮他促成这件事，胡不为倒是擅长浑水摸鱼。

胡不为道：“那你不妨提出别的条件。”

胡小天道：“我没什么条件，因为我和这件事从头到尾没有一文钱的关系，今晚我之所以前来，是念在你我昔日的情分上来看一看你，毕竟你现在的心情肯定不会好过，不过看起来你比我想象中要坚强的多！”他将杯中酒喝完，站起身来：“夜深了，我该走了！”

胡不为愕然望着他远去的背影，本以为已经就快达成协议，可是胡小天却突然离去，根本是在戏弄他，胡不为终于按捺不住内心的愤怒，抓起桌面将桌上的酒菜尽数掀翻在地。

对飘香城而言，今晚注定是个不眠之夜，就在满城警戒搜寻杨隆景下落的时候，另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福王杨隆越在夜巡之时遇刺，为冷箭射中，一箭穿喉，此事朝野震动，先是国王失踪，然后是福王遇害，短短的一个日夜之间，天香国竟然接连发生了两件关乎国运的大事。

胡小天并没有料到福王死得如此突然，一大早他就被展鹏唤醒，将福王遇刺的消息告诉了他。

胡小天第一反应就是龙宣娇所为，杨隆景失踪，在天香国众多王子之中，最有希望接替王位的人就是福王杨隆越，杨隆越自身也开始蠢蠢欲动，所以龙宣娇为了防止朝中生变，先下手为强除掉杨隆越。在这种时候，多半人都不会怀疑到她的身上，会误以为刺杀福王的和劫走国王的是同一势力，龙宣娇以受害者自居，即可撇开嫌疑又能够除掉福王这个隐患。

胡小天心中暗叹，杨隆越筹划了这么久，终究还是功亏一篑，正所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龙宣娇防患于未然的做法雷厉风行，就连自己也未曾估计到。政治斗争比得就是谁更狠，谁的手段更加毒辣，谁下手更为果断，杨隆越在这方面的犹豫导致他错失了良机，今生再无翻盘的机会。

展鹏看到胡小天好半天都没有说话，小声提醒他道：“福王那边主公还去不去？”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去，当然要去！”他和福王杨隆越毕竟是结拜兄弟，虽然出发点是源于彼此的利益，可终究还是相交一场，而且如果没有杨隆越的帮助，自己也不肯能如此顺利地杨隆景从避暑山庄中神不知鬼不觉地劫走，于情于理都应该去一趟。

来到福王府，前来吊唁的人并不多，福王活着的时候，谁都知道太后跟他不睦，在公开场合都尽量避免嫌疑，现在福王死了，谁也不想被朝廷当成福王的密友或同党，毕竟飘香城内到处都是太后的眼线，谁也不想在这时候招惹麻烦。

为福王处理丧事的是靖王杨隆修，此人也天香国王子中的一个，不过他与世无争，又没什么本事，在皇室生存很多时候正应了一句话，无才便是德，除了皇上之外，越是无能庸碌之人越是能够活得长久。正是因为无能所以才不对皇上构成威胁，正是因为无能也没有争权夺利之心，所以反倒活得平安自在。

胡小天在福王府还遇到了几个熟人，鸿胪寺卿汪且直，凤翎卫统领荣飞燕，他们两人和福王也没什么交情，全都是奉命而来。

胡小天送上花圈，在灵堂上香跪拜之后，心中也感黯然，杨隆越也算是壮志未酬身先死，朝堂争斗，不但表现在对机会的把握上，更重要的是要拥有一颗冷酷无情的心脏，关键之时绝不犹豫，龙宣矫正是准确把握了先机，在危机没有爆发之前抢先将杨隆越铲除。

胡小天祭拜之后，提出再看一眼杨隆越的仪容，来到杨隆越的遗体前，慕容飞烟也在一侧，她身边还有一位提刑官，正在检查杨隆越的遗体。

胡小天凑过去看了看，却见杨隆越的颈部被人一箭射穿，这一箭的力量奇大，贯穿了他的咽喉，镞尖震碎了他的颈椎，威力之强实属罕见，胡小天第一个就想到了落樱宫，在他的印象中擅长远距离弓箭刺杀的就是他们，要来射杀杨隆越的羽箭看了看，让胡小天惊奇的是，从这支羽箭的制作工艺来看，就是出自落樱宫，上面的印记也被人刻意抹去，颇有点此地无银三百两的意思。

胡小天马上想到，如果是落樱宫，他们不会愚蠢到用本门工艺制作的弓箭，毕竟他们的制箭工艺与众不同，只要对落樱宫稍有了解的人就能够看出，抹去印记，欲盖弥彰，反而更证明此事和落樱宫关系不大，只是为了混淆视听，将情况变得更加复杂。

胡小天并未说话，见完福王的最后一面，又来到他的家人面前问候，福王有四房妻妾，子女七人，看着他的家眷哭得泣不成声，胡小天也感心中怆然，成者为王败者为寇，若是无法掌控自己的命运，那么自己的亲人都将承受悲惨的命运。

福王妃听闻是胡小天前来，她含泪将胡小天请到一旁，抹去泪痕，红着眼睛道：“王爷生前曾经说过，若是有一天他遭遇不测，胡公子乃是可以托付之人。”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王妃娘娘有什么事情只管对小弟明言。”

福王妃道：“早在我儿年幼之时，就将他寄养在外，本盼着有一日能够将他接回，可现在看来只怕无望了。我已让人将他送往东梁郡投奔公子，还望公子以后代为照顾，助他成人！”

福王生前就已经为可能的失败留下了后路，他将自己的长子从小就送出天香国，外出寄养，这是为了以防万一，若是有一天他举事失败，至少还能够保全家中血脉，福王出事之后，福王妃预感到他们家恐怕难以保全，所以才会向胡小天求助。

胡小天道：“王妃娘娘放心，此事我必竭尽全力。”他对福王杨隆越的确有些亏欠，将福王的儿子抚育成人，也算是对这位结拜兄长的补偿。

从灵堂内出来，遇到慕容飞烟，胡小天道：“咱们又见面了，缘分这个东西不信都不行！”

慕容飞烟道：“人走茶凉，今日来吊唁的人没有几个。”

胡小天转身向灵堂的方向看了一眼，叹了口气道：“世态炎凉，人情冷暖，历来都是如此，所以咱们才要珍惜现在，珍惜彼此，人生不过短短百年，何必因为赌气而错过一桩大好姻缘呢？”

第六百三十七章【福王之死】（下）

慕容飞烟狠狠瞪了他一眼。

胡小天道：“你别瞪我，天下间没有比我更了解你的人，你表面对我越凶，其实心里就对我越爱，你或许产生过再也不理我的念头，可是你已经发现，根本忘不掉我。”

慕容飞烟不屑哼了一声，然后道：“说得好像天下间就只剩你一个男人似的。”

“男人虽多，可适合你的男人不多，能让你魂牵梦萦，欲生欲死，为之喜怒哀乐的男人更只有一个，那个人，远在天边尽在眼前！”

慕容飞烟呸了一声，恨不能一口唾沫啐到这厮的脸上，胡小天非但脸皮够厚，而且自我感觉实在是太过良好了，不过慕容飞烟心底却不得不承认他所说的就是事实，自己的确忘不了他。

胡小天道：“福王遇刺这件事你有什么看法？”

慕容飞烟道：“说不定是劫持大王的那帮人干的。”美眸望着胡小天，目光充满了怀疑，似乎胡小天就是嫌疑犯。

胡小天呵呵笑道：“这世上任何事情都是有理由的，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更没有无缘无故的仇杀，想要查出凶手，首先就要看他的死对什么人的好处最大，别管表面的那些假象，考虑问题直接一些就不难发现真凶。”他压低声音道：“这事儿你最好交给别人去查。”

慕容飞烟美眸一亮，似乎明白了什么，点了点头，小声叨咕了一句：“谁像你那么狡猾！”

胡小天嘿嘿笑道：“我向来滑不留手，要不要感受一下？”

慕容飞烟柳眉倒竖，一脸怒容道：“你最好自重一些。”

胡小天低声道：“别忘了明晚咱们的邀约。”

慕容飞烟咬牙切齿道：“我不会去！”

当晚最终入选的一百人，全都被鸿胪寺请去吃饭，鸿胪寺对外宣称是代天香国表达歉意，另外当晚还会宣布最终遴选驸马之日，其实经过这番折腾，众人大都对遴选驸马已经失去了当初的兴趣，现在所有人最关心的一件

事就天香国何时才能放他们自由离去，天香国先是国王被劫，然后是福王遇刺，这两件事无一不是震惊朝野。最终入选的这一百人在政治嗅觉方面都是极为敏锐，他们已经预感到一场风雨欲来，谁也不想卷入天香国的内乱之中，几乎所有人都产生了尽快离开的想法，只是目前的条件似乎并不允许他们马上就走。

众人先后抵达鸿胪寺的时候，一场卷土重来的搜查行动再度展开，由王城禁卫军、凤翎卫联合组成的搜查力量开始了一场有针对性的搜查行动。

鸿胪寺摆下这场酒宴的真正目的却是要调虎离山，王室刚刚收到密报，有人透露王上可能被关押的位置，其实这已经不是第一次，可屡次得到消息，屡次扑空，但是依照太后的意思，只要有任何消息就必须彻查到底，宁肯白跑一趟，也务必要做到绝无疏漏。

胡小天从一开始就猜到了晚宴的目的，按照他的计划，此时天香国王室应该收到了消息，在酒宴进行的同时，针对杨隆景的解救行动同时启动。

昨天这群人还发生了混战群殴，可是今天所有人却变得同仇敌忾，他们都感到目前的处境不妙，急于离开飘香城，摆脱目前的困境。酒宴开始之前就三五成群，窃窃私语，所有人都为目前的状况而担忧，原本众人心中轻松惬意的选婿之旅却变得如此严肃紧张，现在所有人的心情都已大受影响。

沙迦国王子赫尔丹向胡小天道：“早知道这样，我根本就不会过来，非但没有见到公主，反而惹了一身的臊气，娘的！他们国王失踪了干我等何事？搜查我们的住处不算，还将咱们羁留于此，这哪是将咱们当成宾客，根本是当成疑犯！这天香国根本不懂待客之道！”

周围几人同时点头，徐慕白叹了口气道：“既来之则安之，相信事情总会有水落石出的一天，天香国也是法治治国，不会不讲道理。”

黑胡八王子完颜天岳道：“他敢？一个南蛮小国罢了！若敢对本王无力，我黑胡铁骑必挥师南下将之踏平！”他脸上的淤青仍在，这是被胡小天昨天一脚给踢出来的，还多亏了胡小天脚下留情，若是用尽全力，他的脑袋只怕要被踢爆，完颜天岳应该是害怕了，今天的目光尽量避免和胡小天正面接触，正所谓鬼怕恶人，这里不是黑胡，完颜天岳终于意识到眼前实力为王，凭着自己目前的力量很难和胡小天抗衡，想要报仇只能留待以后了。

大雍七皇子薛道铭冷笑道：“有些人说大话也不怕闪着舌头！挥师南下？当我北方防线形同虚设吗？”黑胡和大雍激战正酣，两人之间自然敌对，不过薛道铭这话说得不错，黑胡连大雍的北方防线都无法突破，又谈何挥师南下，这种大话只是徒增笑柄罢了。

完颜天岳目光一凛，正待发作，丐帮少帮主上官云冲出声劝道：“大家都

在一条船上，我看此时正应当团结一致，共同对外，绝不可内部相残。”

落櫻宮少主唐惊羽道：“上官公子说得对，咱们不可发生内讧，让外人看笑话。”

胡小天却叹了一口气道：“说不定真凶就藏在咱们中间，说什么团结一致，共同对外，难道要和凶手联盟吗？搞不好到最后落得一个帮凶的罪名，那可就得得不偿失了。”

上官云冲冷冷望着胡小天，心中对他恨到了极点，暗暗下定决心，只要这边的事情解决之后，马上着手对付胡小天，绝不让他活着回去。

唐惊羽在胡小天的手下吃过亏，尽量避免和他正面冲突。

此时鸿胪寺卿汪且直走了进来，向众人抱拳道：“诸位公子，恕罪恕罪，汪某来迟了，大家快请入座。”

众人纷纷入座，唐惊羽原本想离胡小天远一些，却想不到他偏偏来到自己身边，和自己坐在了一起，唐惊羽走也不是，留也不是，心中郁闷不由得皱起了眉头。

胡小天咧嘴一笑道：“你不是说要团结一致，共同对外吗？可看起来好像很不高兴呢，唐兄，我得罪过你吗？”

唐惊羽干咳了一声道：“胡公子此言差矣，咱们虽然算不上朋友，可也绝不是敌人。”他三番两次和胡小天作对，可是胡小天的实力与日俱增，此消彼长，如今自己已经不是人家的对手，好汉不吃眼前亏，服软也是不得已的选择。

胡小天低声道：“唐兄难道没听说福王遇刺的消息？”

唐惊羽不知他什么意思，淡然道：“此事闹得满城风雨，谁又会不知道呢？”

“我今日前往福王府邸吊唁，顺便瞻仰了一下遗容，福王原来是死于暗箭之下！”说到这里胡小天故意停顿了一下，眼睛盯住唐惊羽。

唐惊羽被他看得好不自在，虽然胡小天没有说怀疑他，可是在场用箭的高手首先就要数他，箭宫以射术独步天下，胡小天明摆着是怀疑自己，唐惊羽冷哼了一声道：“我昨晚在住处始终都未出去过。”

胡小天道：“唐兄何必忙着解释，我只是凑巧看到了那支箭。”他压低声音道：“我敢断定那支箭来自于你们落櫻宮，虽然上面的标志被人磨去，可制

箭工艺一看即知。”

唐惊羽又惊又怒，胡小天根本在信口雌黄，福王遇刺跟自己半点关系都没有，他怒视胡小天道：“你敢诬我清白。”

胡小天淡然道：“这些话我对外人可没说过，既然我能够看出，别人也一定能够看出，就我个人而言肯定是不相信的，换成是我，就算有杀人的心思，也不会留下这么明显的线索。我相信那支箭和唐兄无关，可是天香国方面未必肯信。”

唐惊羽对胡小天的这番话将信将疑，心中暗忖这厮莫不是故意恐吓自己？

胡小天道：“唐兄还需多加小心！”

此时酒菜送了上来，鸿胪寺卿汪且直举杯道：“各位公子长途跋涉远道而来，可不巧我朝遇到了一些麻烦，以至于慢怠了诸君，太后让汪某在这里代表她敬诸君三杯，以此来表达我方的歉意。”

众人共饮了这三杯酒，大雍七皇子薛道铭道：“汪大人，贵国发生了这样的事情，我们也不方便在此羁留，我等商量了一下，准备尽快离开飘香城各自返回国内，不知汪大人意下如何？”

多半人都已经对天香国的这个驸马失去了兴趣，他们的目光同时向汪且直望去，若是汪且直答应放任他们离去，不少人今晚就会离开这个是非之地。

汪且直笑道：“太后让我今晚在鸿胪寺设宴就是为了回答各位公子的问题，为大家答疑解惑。太后说了，天香国乃是信义之邦，绝不会失信于各位公子，不然天香国以后有何颜面立足于天下？已经确定在三天之后遴选驸马，各位公子请多些耐心，等到三日之后，我朝自会恭送各位公子出城。”

第六百三十八章【反击开始】（上）

众人听到他的答复心中稍安，虽然现在还不能离去可毕竟有了一个确切的时间。

不是所有人都有耐心等下去，沙迦王子赫尔丹率先发难了，他呵呵笑道：“汪大人，天香国的事情我们概不插手，你们有难处我等也清楚，可是不能因为你们遇到了麻烦就将我们这些人全都留下来，说句您汪大人不爱听的话，我等谁都不是无所事事的闲人，在这里多等一日，有可能就会耽搁我们的大事，我们的损失谁来补偿？万一若是出了什么事情，谁来负责？”

汪且直呵呵笑道：“王子殿下不必心急，区区三日还不能等吗？在飘香城期间诸位的安全自然由我朝负责。”

赫尔丹道：“别人愿不愿意等我且不管，我却是不愿再等了，无论这映月公主何等美貌，我也和她无缘，明日我便离开！”他的这番话正说中了不少人的心思，马上就有不少人开始响应，场面瞬间又陷入混乱之中。

汪且直满面难色，他苦笑道：“各位公子全都是我天香国的贵宾，诸位来往所需的盘缠由天香国负责。”他本想表达善意的一句话却遭到众人嘲笑，其实也不奇怪，能够坐在这里的，又有哪个缺这点小钱。

胡小天哈哈大笑道：“汪大人此言差矣，您当我们是沿街乞讨叫花子吗？”

上官云冲面色一凛，他敢断定胡小天这句话根本就是冲着自己来的，双目盯住胡小天几欲喷出火来。

就在现场陷入混乱之时，有武士来到汪且直身边，附在他耳旁低声说了句什么，汪且直点了点头，他双手下压示意众人肃静，大声道：“诸君且听汪某一言，各位所说的事情，汪某会即刻向太后回禀，最迟明日就可给诸位一个满意的答复，还请诸君稍安勿躁，咱们喝酒！喝酒！”他示意两旁随从倒酒。

唐惊羽自从胡小天说完那番话之后始终心中忐忑，若是胡小天所说的一切属实，他很可能会遇到麻烦，落樱宫虽然在江湖中赫赫有名，但是在这里和这些王公贵族的身份却无法相提并论，唐惊羽也明白，此番选驸马自己根本无望，现在又遇到了这么多的事情，早知如此根本就不该过来，何必招惹这种麻烦。

唐惊羽正在神情恍惚之时，却听身边侍者道：“公子请用酒！”

唐惊羽方才惊醒，看到一旁胡小天已经喝了，他端起酒杯，下意识地看了身边侍者一眼，却见那侍者明显神情有些紧张，心中疑窦顿生，他的目光在酒水上扫了一眼，然后故意端起在鼻翼前嗅了嗅，再看那侍者神情大变，唐惊羽向他道：“我不胜酒力，这杯酒你帮我喝。”

那侍者笑道：“小人怎敢……”话未说完，已经被唐惊羽一把拖了过来，捏着鼻子灌了进去。

众人都是微微一怔，不知素来冷静的唐惊羽因何做出此等无礼之事，却见那侍者摇摇晃晃站起身来，转身向后方跑去，未走出两步，已经咚！的一声躺倒在了地上。

突发状况让所有人都惊呆在那里，胡小天却对周边的情况熟视无睹，不慌不忙喝下杯中酒，南越国六王子洪英泰好心提醒他道：“别喝，这酒有问题！”

胡小天微笑道：“没事！”

其实多半人都已经喝下了这杯酒，众人并无任何异常的反应，难道是只有唐惊羽的那杯酒才有问题？

汪且直的目光投向上官云冲，他一直关注着上官云冲有无将这杯酒饮下，看到上官云冲喝下那杯酒，他明显放下心来，大声道：“来人，将上官云冲和唐惊羽给我拿下！”

从大厅外冲入数十名武士，分成两拨冲向两人。

事情变化的实在太快，让很多人接应不暇，众人都搞不清楚为何汪且直要向这两人下手，唐惊羽心中暗叹，看来只有他和上官云冲的酒中有问题，胡小天此前就提醒过他，果然如此，天香国居然将他当成了暗杀福王的疑犯，唐惊羽瞬间做出了一个决定，决不能留在这里束手被擒，真要是落入这帮人的手里，不会有自己的好处。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向他道：“此时不逃更待何时！”

唐惊羽将手中的两只竹筷飞掷而出，咻咻两声，已经插入冲下他的两名武士的眼眶之中，身躯拔地而起，从众武士的头顶掠过，向大厅外冲去，以他的武功这帮寻常武士当然拦他不住。

汪且直大声道：“诸君不要惊慌，此事和你等无关！”

上官云冲虽然足智多谋，也搞不清楚为何汪且直要向自己下手，自己好像没有做过得罪天香国的事情。

汪且直望着上官云冲道：“上官云冲，你还不束手就擒！”

上官云冲眉头微微一皱，却见那群武士已经迫近他的身边，他忽然深吸了一口气，噗！的一声喷出一团酒雾，竟然用内力将此前饮下的酒全都喷了出来，刚才他饮下的那杯酒中也下了蒙汗药。

和唐惊羽的选择不同，上官云冲并未急着向外逃离，足尖一点，身躯犹如大鸟一般腾飞而起，向汪且直俯冲而去。

汪且直本来亲眼看到上官云冲将药酒饮下，却想不到他居然又倒逼出来，眼看着上官云冲逼近，吓得汪且直脑袋一缩向桌下钻去。

上官云冲怒道：“狗官！竟敢害我！”一掌向汪且直藏身的酒案劈去，一道罡风有如利刀，无形掌刀已经将酒案从中切断，酒案向两旁倒去，汪且直的身体重新暴露出来，吓得他抱着脑袋高呼救命。

上官云冲正准备抓住汪且直问个明白，却感到身后一股拳风悄然而至，其势威猛如山，上官云冲不得不暂时放过汪且直，转身一拳迎去，蓬！的一声巨响，双拳交错，交手的两人彼此身躯都是一晃，在关键时刻为汪且直解围的正是胡小天。

上官云冲看到胡小天又站出来跟自己作对，冷哼一声，双拳犹如暴风雨般向胡小天攻去。胡小天沉稳应对，坚如磐石，见招拆招，封住上官云冲的去路。

目睹眼前场景，众人全都闪到了一旁，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看到上官云冲和胡小天这场棋逢对手的龙争虎斗，谁也不敢轻易上前，单就武功而言，这两人已经是众人中的巅峰存在，周围人别说插手，就算靠近都难。

上官云冲看到武士越来越多，他心中不由得焦躁起来，至今仍然搞不清楚为何天香国会针对自己，刚开始的时候他是想控制住汪且直，一来想问清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二来他想挟持汪且直逃离，可是他的计划全都因胡小天而破灭。偏偏胡小天和他在武功方面势均力敌，而且这厮一上来就抱着和上官云冲硬碰硬比拼的战术，不惜损耗内力相拼。

这种实打实的猛冲猛打正是最消耗内力的方式，上官云冲你来我往对攻了三十余招，内力也是急剧下降，胡小天却犹如一个不知疲倦的铁人，内力不见丝毫损耗，上官云冲咬牙切齿威胁道：“胡小天，你不要虚凌空的性命了？”

胡小天似乎被他威胁住了，脸上的表情显得迟疑，手上的动作也放缓了，机会稍纵即逝，上官云冲把握住这难得的机会，从胡小天的封堵中闪身而出，向大厅外冲去。

那群武士看到上官云冲想要逃走，慌忙围拢上来，在上官云冲眼中这帮人根本如同草芥，抬脚就将一名武士踢飞，然后身躯凌空飞掠过众人头顶，眼看就要逃出大厅，听到利刃破空之声，却是凤翎卫统领应天虹一刀向他迎面劈来。

上官云冲单手拍击在刀身之上，他选位极准，啪！的一声将对方刀身拍向一侧，并没有反击，而是把握住机会从应天虹身边飞掠而过，身后响起应天虹的怒喝之声：“放箭！”

身后弓弦之声不绝于耳，数十名弓箭手瞄准上官云冲开始发射，可是他们射箭的速度显然没有上官云冲逃离的更快，射出羽箭的时候，上官云冲已经逃出射程之外。

胡小天将颤抖如同筛糠的汪且直从地上扶了起来，汪且直颤声道：“饶命……饶命……”这厮也是个胆小如鼠的怂货，吓得裤裆下湿了一片竟然当场尿了出来。

看到他的狼狈模样胡小天不禁暗笑，窥一斑而知全豹，天香国的官员都像汪且直这个样子还谈什么争霸天下？难怪都说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单从官员的能力上来看，无论是大雍还是大康比起偏居一隅的天香国都要强上太多，胡不为以此立足想要逐鹿天下只怕是痴人说梦了，不过最近发生的一些事让胡小天改变了当初的看法，或许胡不为从未想过要逐鹿天下，他真正的目的和洪北漠相同。

众人围拢上来纷纷质问汪且直，所有人都搞不清楚状况，为何天香国会向上官云冲和唐惊羽出手？虽然并不是针对他们，他们也感到心惊，离开飘香城的愿望越发迫切了。

第六百三十八章【反击开始】（下）

汪且直仍然惊魂未定，现在根本没能力解释，幸亏应天虹走了过来，她向众人道：“诸君不必猜疑，此事和大家无关，那上官云冲实乃居心叵测的小人，竟敢劫持王上，唐惊羽则和福王遇刺之事有关。”

众人听完方才才知道刚才因何会在晚宴之上上演了一出全武行，惊叹之余又都感到奇怪，不知这两人和天香国究竟有什么仇隙，才会下此毒手，不过好奇归好奇，谁也不想多管这种闲事，所以当应天虹同意给众人放行之时，他们纷纷离去，连一刻都不想在这里多呆。

汪且直让人给上官云冲和唐惊羽的酒水掉包之时，就已经得到了消息，王上已经被救出，是在富贵堂的地库内发现了他，而这一消息也是有人透露，得知王上被解救出来的消息，汪且直方才下手，他也考虑到上官云冲和唐惊羽这两人武功高强，所以想先将他们迷倒然后再动手，只是他仍然低估了这两人的能力，唐惊羽为人警惕发现酒中有问题，而上官云冲更是厉害，喝下那杯药酒对他也没有起到任何作用，在众人围堵之下，仍然被他逃走。

如果不是胡小天在关键时刻出手，只怕伤亡更重，甚至连汪且直的性命都无法保全。是以汪且直平静下来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向胡小天表达谢意，胡小天对他是救命之恩，汪且直抱拳道：“胡公子的大恩大德，汪某没齿难忘。”

胡小天淡然一笑道：“举手之劳，汪大人又何须客气，你我都是老朋友了，我岂能眼睁睁看着你陷入危险而不顾？”此时其他人已经开始陆续离去，胡小天也向汪且直告辞，刚刚离开鸿胪寺，就看到有一队骑兵向这边飞奔而来，为首一人却是王宫大太监周德胜，他高声叫道：“胡公子留步！胡公子留步啊！”

胡小天非但没有留步，反而翻身上马，向一直在外面等候他的展鹏和赵武晟两人道：“走！”

两人心领神会，纵马向翠园的方向飞驰而去，他们这边走，那边周德胜在后面狂追不舍，终于在前方的街角，又有一队人马拦住他们的去路，周德胜气喘吁吁地赶了上来：“胡公子！胡……公子……”

胡小天冷冷望着周德胜道：“周公公找我有事情？”

周德胜向两旁看了看，手下人知趣地闪到一边，他翻身下马道：“胡公子借步说话。”

胡小天也从马背上下来，周德胜确信周围人都已经走远，这才压低声音

向胡小天道：“请胡公子随咱家入宫一趟。”

胡小天充满警惕地看着周德胜：“周公公什么意思？”

周德胜苦笑道：“胡公子，咱家绝无恶意。”

“公公最好还是把话说明白的好。”

周德胜无奈，只能点了点头，压低声音道：“王上受了伤，几位太医全都束手无策，所以才来请胡公子过去。”

胡小天心中也是一怔，看来自己医名远播，居然传到天香国来了，此时应当和胡不为有关，低声问道：“外伤还是中毒？”他其实听得清清楚楚，杨隆景受了伤，怎会受伤？

周德胜一脸苦闷道：“兼而有之，情况不容乐观。”

胡小天的心情也变得沉重起来，整件事情都是他一手策划，在既定的计划中杨隆景应该是中毒，然后由他出面解毒，趁机向太后龙宣娇提出条件，可是外伤却不在他的计划之中，看来营救行动中发生了偏差。

“到底怎么回事？”

周德胜叹了口气，原来他们得到消息之后前往富贵堂解救，解救之时和丐帮的留守之人发生了争斗，天香国王杨隆景不慎被冷箭射中，被洞穿左胸情况十分危急。

胡小天暗叹，果然是人算不如天算，杨隆景受伤的确是他意料之外的事情，稍稍考虑了一下，当机立断，他让展鹏即刻返回翠园将自己的手术器械送入王宫之中，自己则和周德胜一起前往王宫。

上官云冲逃离鸿胪寺，他不敢走大道，尽可能挑选偏僻街巷，躲过官兵人马搜捕，又不敢返回富贵堂，东躲西藏，好不容易才离开了城中心的繁华地带，来到城西一座破败的城隍庙内。

夜色阴沉，乌云遍布，上官云冲有生以来还从未如此狼狈过，直到现在他都未搞明白，因何天香国会突然针对自己？冷静下来想想，忽然想到天香国接连发生的两件事，难道是因为这两件事情？可是又说不上，自己跟这两件事根本没有关系。

就上官云冲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忽然感觉前方有异，他抬起头来，却见城隍庙的大殿屋顶，一位蓝衣人带着银色面具静静朝自己的方向望来。

上官云冲内心中打了一个冷颤，他自问武功在年青一代中出类拔萃，可是在这么近的距离下竟然没有觉察到对方的到来。他抿了抿嘴唇暗自调息，力图尽快将内力恢复到巅峰状态，他刚才在鸿胪寺被胡小天死缠烂打，内力损耗甚巨，短时间内根本无法恢复到正常状态。

蓝衣人向他点了点头，足尖在屋檐上轻轻一点，宛如鬼魅般向他轻轻飘来。

上官云冲接连后退了三步，然后右脚的足跟在地上重重一顿，身躯陡然反弹而起，和对方的高度已在一个水平线上，然后一拳向对方击落。

蓝衣人的右手从袖中忽然探身出来，一道蓝色光柱陡然迸射而出，光刃变幻以极其诡异的角度向上官云冲的手臂划去。

上官云冲大吃一惊，他从未见过这样的武器，手臂想要躲闪，那光刃却在瞬间暴涨三尺，斩在他的右肩之上，一股焦灼的味道充斥在空气中，上官云冲踉跄后退，却见自己的右臂竟然被齐根切断，内心中的惶恐难以形容，比起对方诡异莫测的剑法更让他恐怖的是对方手中的武器。

蓝衣人却并未继续进攻，手中光刃倏然不见，冷冷望着上官云冲，银色的面具看不到一丝一毫的表情：“回去告诉你爹，给他七天时间辞去帮主之位！”

杨隆景的伤势的确非常危险，一箭射中他的左胸，洞穿了左肺，镞尖贴着升主动脉掠过，如果再偏一些，伤及升主动脉，恐怕就算神仙来了也难救。

胡小天在进行紧急止血处理之后，准备正式开始手术，杨隆景失血严重，听闻胡不为就在宫中，胡小天让人将他请进来。其实胡小天明白，让周公公去请自己的人肯定是胡不为，在几位太医束手无策的时候，胡不为想起了自己，也只有他才了解自己的医术。

胡小天请胡不为过来的目的却是要让他献血，在胡小天看来胡不为是杨隆景的亲爹，他们父子两人血型相符的可能性极大，如今胡小天早已从秦雨瞳那里学到了血液配型的方法，胡不为听说胡小天要让自己给杨隆景输血，自然会有什么意见。

为了谨慎起见，胡小天还是先抽取了胡不为少量的血液进行配型，让他诧异得是，胡不为竟然和杨隆景的血型全然不同，父子的血液居然产生了凝集反应，也就是说胡不为的血根本无法使用，这让胡小天吃惊不小，难道胡不为跟杨隆景也不是亲生父子？又或是太后龙宣娇在胡不为不知情的前提下给他戴了一顶绿帽子？这事儿还真是有趣，根据血液的配型结果来看，胡不为和杨隆景绝不可能是父子，胡小天并未点明这件事，马上从宫内挑选了几

名血型符合的侍卫，为杨隆景输血。胡不为应该在医术方面所知不多，听闻自己的血无法使用，也没有产生怀疑。

胡小天看到胡不为一脸关切的样子，心中暗叹，没文化真可怕，老胡啊老胡，兜了一个圈子，你终究还是被人给绿了，这杨隆景根本就不是你亲生的，可悲，可叹！

可还有更加让胡小天惊叹的事情，出于好奇，他把自己的血也跟胡不为的进行了一次配型，发现他和胡不为的血液不相容，两人也不可能是亲生父子，这一发现让胡小天差点没把舌头给吞下去，有没有搞错，敢情两个儿子都不是胡不为亲生的？老奸巨猾如他竟然接连被人戴了两顶绿帽子吗？可转念想想自己的娘亲，徐凤仪应该不是这种人，她对胡不为情深一片，又岂会做背叛他的事情？那自己的亲爹究竟是谁？胡不为到底清不清楚这些事？他那么精明，不可能接连被人蒙蔽？又或是他压根就没有生殖能力？胡不为难道早就清楚自己跟他没有任何血缘关系？难怪对自己如此无情。

胡小天这次算是体会到何谓天雷滚滚了，不过至少有一件事让他感到安慰，徐凤仪和胡不为即便是兄妹也没啥关系，至少自己不是近亲结婚的产物，估计老娘也是被人骗了，想起老娘临终时候的所说的那番话，她应当认为自己是她和胡不为所生，难道连她都不清楚自己的亲爹是谁？此事还真是让人费解。

第六百三十九章【意外发生】（上）

胡小天为杨隆景手术之时，将不相干的人全都请了出去。

太后龙宣娇虽然关心自己的儿子，也不得不暂时离开，来到旁边的宫室内坐下，想起儿子生死未卜，不禁默默流泪，胡不为悄然推门走了进来，也不说话，只是来到龙宣娇的身边，轻轻将双手放在她的肩上。龙宣娇无力靠在胡不为的怀抱之中，泪水簌簌而落，哽咽道：“若是隆景有个三长两短，我也不活了。”

胡不为道：“不必担心，胡小天医术高超，应该可以将隆景救回来。”正是他在王宫太医束手无策的情况下推荐了胡小天，对胡小天的医术他再清楚不过，如果不是杨隆景生命濒危，他也不会做出这样的提议。

龙宣娇点了点头，却没有因为胡不为的这番话而感到安心，她颤声道：“若是他能够治好隆景，哀家就成全他和曦月。”此时她所说的话全都是肺腑之言，没有半点虚假的成分在内。

胡不为抿了抿嘴唇，其实他心中也没有十足的把握。冷静下来想想这两天发生的事情，总觉得这其中阴谋重重，表面上看和胡小天并无丝毫的联系，可是仔细想想就会发现矛头的指向非常明确，一切都在向着对胡小天有利的方向发展。若是隆景没事，整件事倒也称得上一个极其圆满的计划。

假如一切果然是胡小天设计，此子的心机实在是深不可测，不过隆景的受伤应该不在他的计划之中，否则他又岂肯出手相救？希望隆景吉人天相，此番能够度过难关。

杨隆景是失血过多，胡小天一连叫来六名侍卫输血，杨隆景的脉相终于恢复了平稳，脉搏也从虚弱变得有力。可开始处理箭伤的时候却发现他的心音低顿，胡小天迅速判断出他的心包出现积液，马上进行心包穿刺，抽出积液，然而在抽取积液的过程中凝血块有堵塞了针头。抽吸积液受阻，更麻烦的是，杨隆景开始出现心房纤颤，手术中的应变处理非常重要，胡小天果断进行心包切开探索，在其心脏的后方找到一块指甲大小的金属碎片，这碎片却是从镞尖崩裂出去的。如果不是胡小天及时做出准确判断并发现，恐怕杨隆景会死于心脏突发症状之中。

也算杨隆景命大，如果不是胡小天为他医治，唯有死路一条。

胡小天让在一旁充当助手的展鹏拿起金属碎片和箭镞上缺损的部分对了，确信完全符合，再无其他缺损的部分，这才开始接下来的手术。

真正处理箭伤胡小天并没有花费太久的时间，不到半个时辰就已经完成

了全部的手术，缝合包扎之后，胡小天将染血的手套除下，来到一旁早已准备好的水盆旁洗了洗手。

让在身边充当助手的展鹏注意观察杨隆景的状况，自己则推门走了出去，宫门外有十多名宫人在等待，胡小天刚一出门，就有人去通报了太后，龙宣娇慌慌张张从隔壁宫室内出来，顾不上仪态，红着眼睛噙着泪水向胡小天道：“怎样？王上怎么样了？”

胡小天淡然一笑：“太后不必担心，王上已经脱离了危险，相信很快就会醒来了。”

龙宣娇听到这句话，一颗心才算放了下来，两行热泪却忍不住滚滚而落，颤声道：“多谢胡公子了，多谢胡公子了……”眼前一黑却天旋地转般倒了下去，周德胜慌忙上前将她搀住，惊呼道：“太后！太后！”

胡不为在远处望着虽然也非常关切，可是在人前并不便于靠近，他和龙宣娇的关系毕竟要在公开场合避嫌。

一旁太医围了上去，又是捏人中又是揉太阳穴，过了一会儿龙宣娇方才悠然醒来，长舒了一口气道：“哀家没事……胡公子……我现在可不可以去探望我儿？”她的目光中充满期待。

胡小天微笑点了点头。

胡小天亲自陪同龙宣娇来到杨隆景的床边，看到儿子，龙宣娇的泪水又止不住地落了下来，此时她只是一个无助而彷徨的母亲，再也不是高高在上的一国太后，人只有在经历大起大落之后才会重新认识生命的可贵，龙宣娇握着儿子的手不停流泪。

胡小天提醒她道：“太后，还是让大王好好静养，我看最迟明日他就会苏醒。”无论杨隆景是不是胡不为亲生的，肯定是龙宣娇亲生，这一点毫无疑问。

龙宣娇点了点头，依依不舍地放开杨隆景的右手，和胡小天一起离开。

来到外面看到这会儿功夫又有不少的臣子闻讯赶来，龙宣娇让周德胜将众人请到外面，她不想任何人打扰儿子休息。

亲眼看到儿子平安睡去，龙宣娇的内心才算安稳了下来，周德胜向龙宣娇道：“奴才刚刚让御膳房给太后煲好了燕窝粥，您可两天都未吃东西了，多少也吃一些。”

龙宣娇点了点头，她向胡小天看了一眼，目光中充满了感激。

胡小天微笑道：“太后还是先去休息，有什么话明天再说。”

龙宣娇离去之后，胡小天原本准备回房，却看到苏玉瑾向自己走了过来，胡小天停下脚步，微笑望着苏玉瑾道：“苏天师，您好像来晚了。”

苏玉瑾也是得到杨隆景受伤的消息赶来，不过她来到的时候，胡小天已经开始进行手术，所以苏玉瑾并未打扰，听闻杨隆景脱离危险，她也是从心底松了口气，原本她还担心胡小天会对杨隆景不利，现在看来自己的担心是多余的。

苏玉瑾道：“想不到胡公子居然还有一手如此高超的医术。”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看苏天师的柔弱的样子也不像身怀武功之人，谁能想到您非但武功高强，而且手段繁多呢。”

苏玉瑾正想反唇相讥的时候，却见周德胜匆匆忙忙跑了出来，骇然道：“太医……太医……”他的声音都变了，甚至比起杨隆景受伤之时显得更加的恐惧。

胡小天心中暗奇，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才让他如此惊慌失措。

几名太医慌慌张张跟着周德胜跑了进去，苏玉瑾也跟着过去，周德胜又似乎想起了什么，向胡小天道：“胡公子，胡公子……您也过来……”

既然周德胜相邀，胡小天也却之不恭，他跟着走了进去，心中隐然猜到应该是龙宣娇出事了。

龙宣娇直挺挺躺在地上，手足不断抽搐，在一旁的地上还有一滩她呕吐的东西，几名太医围上去，又是老一套，按摩手足的，捏人中的，还有趴在耳边叫唤的，可他们的这些抢救措施根本起不到任何的作用。

有人惊呼道：“没有呼吸了，没有呼吸了！”

胡小天大步向前：“你们全都闪开！”

几名太医听到他的话呼啦一下就散开了，倒不是因为他们听话，这帮太医根本就没有处理急症的本事，太后若是死了，他们全都难逃其责，恐怕一个个都要人头落地，现在有人主动承担，正是求之不得的好事。

胡小天来到龙宣娇面前，看到她脸色铁青，已经没了呼吸，摸了摸脉门，脉搏明显增快，两只眼睛瞳孔也是一大一小，他大声道：“周公公，让展鹏将器械箱给我送来。”

“喂……”周德胜慌慌张张去了，展鹏随之到来。

胡小天取出手术刀，苏玉瑾一颗心提到了嗓子眼，若是胡小天此时想要对太后不利，只怕龙宣娇必死无疑了，不过转念一想，胡小天又不是傻子，岂能在众目睽睽之下对太后动手，他既然救活了王上就没理由加害太后。

为了及时恢复龙宣娇的呼吸，胡小天果断行气管切开术，进行插管。插管之后，立竿见影，龙宣娇马上恢复了自主呼吸，不过她很快就开始剧烈呕吐起来，这是颅内压升高的现象。

龙宣娇此时意识已经开始模糊，竟然当众说起了胡话：“不为……不为……”一直藏在心里的秘密居然说了出来。

周德胜的脸色好不尴尬，他将闲杂人等请了出去，有将胡不为叫了进来，而龙宣娇却再度昏迷了过去。

胡不为此时心情变得异常沉重，如果杨隆景死了，至少龙宣娇还在，只要龙宣娇在，天香国就不会出大乱子，可现在龙宣娇也突然变成了这个样子，若是她有了三长两短，天香国的局势就会完全失控。胡不为前所未有的彷徨无助，心中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胡小天的身上。

“怎样？”看到胡小天站起身来，他迫不及待问道。

胡小天道：“呕吐是颅内压增高引起的症状，太后应该是出现了脑出血，必须在她的头顶开孔将淤血放出来，然后打开头颅，进行探查。”胡小天尽量将医学专业术语说得简单易懂，这些在他看来再寻常不过的手术处理方法，对其余人来讲却让他们心惊肉跳。

周德胜喃喃道：“若是将头骨打开，那……那人还能活命吗？”

苏玉瑾道：“胡小天，你可要想清楚了，若是太后出了三长两短，你担得起这个责任吗？”

第六百三十九章【意外发生】（下）

胡小天道：“担不起，所以我大可袖手旁观，若是我不出手，太后必死无疑，我若出手，太后尚可有一线生机，何去何从，你们说了算。”他的目光向几人扫了一眼道：“开颅之前，你们必须集合王族重臣为我作保，无论治疗过程中太后出了什么事情，都不得追究我的责任，否则还是另请高明吧。”

几人被胡小天这句话给震住，苏玉瑾和周德胜来到胡不为面前，三人围在一起商量了一下，很快就做出了决定，胡小天说得不错，看太后如今的样子如果他不出手，恐怕在劫难逃了，其实几人也有盘算，先答应胡小天，他治好太后当然皆大欢喜，若是太后在他手上死了，就算他们不追究，天香国的臣民也不会放过他。

所以答应胡小天的要求也只是权宜之计，周德胜出门去准备胡小天要得文书。

这会儿功夫胡小天已经将工具准备好，让苏玉瑾帮忙制住龙宣娇的穴道，之所以选择苏玉瑾帮忙，不仅仅是因为她武功高强，认穴准确，还拥有一手的冰镇功夫，关键时刻可以帮忙冰镇一下太后的脑袋，而且还等于是拉了个垫背的，若是手术中真有什么意外，苏玉瑾也难逃其责，不过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胡小天对龙宣娇的病情还是有把握的，虽然有些风险，可是比起此事未来的结果而言，冒些风险也是值得的，若是成功，术后红利极其丰厚。

用剃刀三下五处将龙宣娇头顶的青丝刮去，找到可能出血的部位，利用手摇颅骨钻在她的颅骨上开孔行颅内减压。

看到积血从颅骨孔洞中流了出来，胡小天暗自松了口气。

苏玉瑾虽然武功高强，见惯死伤，可是看到胡小天的手术过程，也是暗暗心惊，颅骨上被钻出一个洞口还汩汩冒血，只怕龙宣娇凶多吉少了。此时她方才意识到被胡小天拉下泥潭，若是太后死了，岂不是自己也要承担责任。

再看胡小天依然不慌不忙利用工具将龙宣娇的颅骨固定，然后坐在椅子上，开始为她进行开颅探查，打开颅骨，暴露出大脑，胡小天很快就发现了病根所在，原来龙宣娇的头部长了一个瘤，樱桃般大小，不知是何原因，引起了瘤体破裂，继发性出血迅速导致颅内压升高，所以她方才出现了刚才的一系列症状。从瘤体的色泽外形以及和周围组织的关系来看应该不是恶性，缺乏病理检查只能凭借肉眼做出大致判断了。

苏玉瑾站在一旁，关注着胡小天的一举一动，看到他以娴熟的刀法切除

了龙宣娇颈内的瘤体，然后进行止血，苏玉瑾自问见多识广，可是她也从未见过胡小天这样的医术，此子绝非凡人。今天总算有了仔细观察胡小天的机会，潜入清玄观的窃贼和他的体型应该完全不同，可是一个人的体型外貌可以改变，但有些事无法改变，慕容飞烟如果不是认出他是胡小天，又岂肯舍身相救，而后来他在落崖之时出于本能保护慕容飞烟也被苏玉瑾看在眼里，苏玉瑾心中暗忖，女儿家的直觉最为准确，飞烟一定不会认错。

胡小天为龙宣娇进行手术的时候，隔壁宫室的杨隆景终于醒转，他感到胸口剧痛，口干舌燥，睁开双目，却见身边一名男子他并不认识，以为自己仍然处于囚禁之中，惊慌道：“来人……救驾……”

那男子笑道：“大王不必惊慌，在下展鹏，奉胡公子之命守护陛下。”

杨隆景这才意识到自己身处在皇宫之中，一颗心稍稍安定了下来：“母后呢？朕要见母后……”

周德胜听说王上醒来，慌忙来到床边，看到杨隆景果然苏醒了，一时间喜极而泣，唏嘘不已道：“王上醒了，太好了，太好了，天佑吾王，天佑吾王！”

杨隆景虚弱无力道：“母后呢？为何不见母后？”

周德胜不敢向他道出实情：“王上失踪这两天，太后两天两夜粒米未进，一刻都未曾合眼，老奴好不容易才劝太后去休息。”

杨隆景舒了口气道：“那……就让母后好好歇歇……别去打扰她了……”说了这会儿话，他又感到疲惫不堪，闭上双目，沉沉睡去。

周德胜抹干泪水，出门将这个喜讯告诉在外面守候的众臣，让众人安心，听闻大王无恙，这帮朝臣一个个高呼万岁，也是将心放了下来。只要王上无恙，天香国就不会出现大的变动，至于太后的病情周德胜并未向外透露，除了少数人外，其他人都不知道太后也病了。

胡不为心中稍安，今晚或是他有生以来最难熬的夜晚之一，杨隆景虽然已经苏醒，可是龙宣娇仍然生死未卜，对他而言，后者更为重要一些。希望胡小天的手术进行的顺利，不然他在天香国刻苦经营的局面很可能会毁于一旦。他本以为自己已经掌控了局面，却想不到胡小天的出现居然打乱了他的布局，不得不承认这个儿子的确拥有着非凡的实力，正是他帮助自己找回了头骨，现在关乎自己前程和未来的两条性命又掌握在他的手中，胡不为忽然产生了一种胡小天才是操纵者的想法。自己本想将他白浓郁鼓掌之间，却想不到现在反受其制，果然是世事难料。

完成龙宣娇的手术之后，外面已经是天光大亮，清晨已经到来，胡小天

离开房间，在众人目光的注视下，舒展了一下双臂，眯起双目看了看东方天空中冉冉升起的朝阳，脸上荡漾着懒洋洋的笑意。

周德胜来到胡小天面前恭敬道：“胡公子，太后……”

胡小天微笑道：“你去看她吧，手术很成功，危险已经渡过了，如果顺利的话，或许今天就可以醒来。”

周德胜闻言欣喜万分，向胡小天深深一揖，他向身边的一名小太监道：“小忠子，你赶紧带着胡公子去用早餐。”

胡小天道：“你不说我险些忘了，周公公，让人帮我准备热水，我想好好洗个澡。”

周德胜连连点头。

胡小天全程都未向远处的胡不为看上一眼，跟着那小太监向为他准备的房间去了。

胡小天沐浴更衣，用完早餐，这边展鹏也过来向他通报，太后龙宣娇已经醒了，虽然在胡小天的预料之中，可是他也没想到龙宣娇的苏醒速度如此之快，看来预后应该没什么问题。

胡小天先去了龙宣娇的房间，却见周德胜和苏玉瑾仍然守在那里，看到胡小天回来，周德胜赶紧迎了上去，低声道：“太后醒是醒了，只是她好像遇到了一些问题。”

胡小天笑道：“是不是太后的记忆力有些问题？”

周德胜感叹道：“胡公子真乃神医是也，太后忘了一些事。”

胡小天点了点头，大脑术后难免会造成一些闹不损伤，产生部分记忆缺失也是正常现象。可是让胡小天感到意外的是，龙宣娇竟然把胡不为给忘了，刚才胡不为进来探望之时，她居然一脸茫然，仿佛从未见过这个人一样，搞得胡不为好不尴尬，话都没多说了几句就被龙宣娇赶了出去。

对胡小天这位救命恩人，龙宣娇却未曾遗忘，她双目望着胡小天，唇角露出一丝笑意：“胡公子，哀家不方便起身，无法拜谢，只能等痊愈之后有情后补了……”

胡小天笑道：“太后何须如此客气，只要您平安就好，已经是小天最大的安慰了。”他心说我救了你们母子两条性命，现在好像是兑现承诺的时候了，你不是说谁能救回杨隆景，谁就是天香国驹吗？还说什么有情后补？难不

成龙宣娇将这么重要的事情给忘了？不过胡小天也知道现在并不是马上提条件的时候，这驸马对他而言应该已经是板上钉钉的事情，没必要急于一时。

女人天性爱美，龙宣娇虽然是不惑之年，仍然对自己的容颜颇为在意，她让周德胜将镜子拿过来，看了看镜中的自己，却见满头青丝已经被挂了个干干净净，头上还包裹着白色纱布，有些失落地叹了口气，她向来爱惜头发，想不到如今竟成了个秃子。

周德胜跟随她身边多年，自然懂得她的心意，低声劝慰道：“太后，头发没了还可以长出来的，重新生长之后肯定是更加的乌黑亮丽。”

龙宣娇淡然道：“你不必劝我，哀家明白，和性命比起来头发又算得上什么？”她向胡小天道：“胡公子，听说你从我脑子里取了一样东西。”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一个瘤，我刚刚问过周公公，太后过去时常头痛，应该就是这颗瘤在作怪。”他将放在一旁铜盆内的那颗瘤端到龙宣娇的面前让她看看。

龙宣娇皱了皱眉头，虽然是从自己脑子里取出来的东西，可看着仍然感觉血腥恶心，不过这种恶心的感觉是来自心理，和此前的恶心呕吐完全不同了，胡小天将铜盆交给周德胜拿开。起身向龙宣娇道：“太后好好休息，小天去看看大王的恢复情况。”

龙宣娇道：“快去！”

第六百四十章【夜探】（上）

来到天香国王杨隆景的床边，看到杨隆景已经在宫人的搀扶下开始少量进食流质。胡小天为他检查了一下伤口的情况，恢复的情况还算让人满意，其实这个时代人们普遍的身体素质都算得上优秀，很少发生术后并发症，胡小天归纳出一个结论，环境，环境对人的身体影响是巨大的。

杨隆景也是知道感恩之人，望着胡小天道：“胡公子，此番多谢你了，你的恩情本王铭记在心。”

胡小天笑道：“大王不必客气，我来到这里为大王疗伤或许是冥冥之中注定的缘分，您请安心休息，相信很快就能够完全恢复健康。”

杨隆景道：“等本王痊愈之后，一定陪胡公子开怀畅饮一番。”

胡小天笑着拍了拍他的肩头道：“大王不必心急，相信这一天很快就会到来。”

看到两人的病情都已经稳定，胡小天提出返回翠园，王宫方面现在对胡小天已经恭敬备至，对于他的这个要求自然满足，在胡小天临行之前，周德胜将一块碧玉雕龙牌递给他道：“胡公子，这是太后让咱家交给您的龙牌，凭借此物，您可自由出入王宫。”给一个外人发通行令也算是天香国王宫开天辟地第一次。

胡小天接过龙牌，周德胜又道：“还望公子这两天时刻与我等保持联络，万一太后和王上的病情有所反复，我等也好请求公子相助。”

胡小天微笑道：“放心吧，他们的病情都已经稳定，不会有什么变化，只是周公公最好加强防范，避免意外状况发生。”

周德胜道：“胡公子放心，已经加派人手布防，而且苏天师这两天都会留在宫中。”

胡小天点了点头，以苏玉瑾的武功，她能够留在这里，应该可以控制住局面，看来苏玉瑾和太后龙宣娇之间的关系绝非泛泛，好像比起胡不为跟龙宣娇还要亲密一些。

胡小天来到外面，却见胡不为一个人站在前方汉白玉栏杆的一角呆呆出神。胡小天让展鹏去前面等自己，缓步来到胡不为的身后，故意咳嗽了一声。

胡不为并没有回头，已经是谁到来，轻声道：“太后已经不记得我了！”

胡小天向前走了一步，来到胡不为的侧方，观察着他脸上的表情。

胡不为仍然没有看他，低声道：“你在她身上动了什么手脚？”

胡小天听他这么说就气不打一处来，胡不为果然是个阴谋家，他自己满肚子阴谋诡计，就以为别人全都像他一样。杨隆景的事情的确是胡小天一手策划他承认，可是凡事都有意外，在解救过程中杨隆景受伤却是计划之外的事情。现在回想起来自己此次出手救治也存在着莫大的风险，如果杨隆景不治身亡，那么就会前功尽弃。没有人比胡小天更清楚自己刚才的心理，一旦他面对病患的时候，深藏在潜意识中救死扶伤不求回报的本能就会被唤醒，在他营救杨隆景的过程中，他并没有任何复杂的想法，甚至没有想过杨隆景的死活和自己的利益是否存在着冲突，当时他只想着将人救活，也许这就是医者仁心。

对太后龙宣娇也是如此，医者仁心，原来早已融入他的血液之中。这样的心理胡不为当然不会明白，天下也少有人能够明白。胡小天道：“不要总将别人想得和你一样，蓝先生您多多保重！”

胡不为因他的这句蓝先生而皱起了眉头，这是要彻底和自己划清界限的意思吗？他目送胡小天远去的背影，心中忽然生出一股莫名的烦躁，握紧拳头狠狠捶打在护栏之上。

胡小天没有忘记和慕容飞烟之约，当晚戌时准时来到了流花河碧波桥，可是等了大半个时辰，仍然不见慕容飞烟过来，看来这次她果然放了自己的鸽子。

在彻底丧失了希望之后，胡小天打道回府，来到翠园，问过赵武晟，得知宫里并未来人，推断出龙宣娇母子应该病情稳定。

赵武晟陪着他向府内走去，将刚刚得到的最新消息通报给胡小天，刚刚接到王宫方面的消息，天香国方面已经同意各国来宾自由离去，如今港口和各个大门也重新恢复通行，只不过盘查比昔日严格了许多。

胡小天不屑笑道：“现在才开始严格，人家早已逃得不知去向了。”

梁英豪和夏长明两人闻讯迎了出来，夏长明道：“主公，咱们什么时候回去啊？”

胡小天打趣道：“我还以为你已经乐不思蜀了呢。”

夏长明脸皮都红了起来，最近一段时间他和小柔的感情也是与日俱增，以为自己藏得隐秘，却想不到早就让胡小天看出来了，他有些难为情道：“主

公不必取笑我了。”

胡小天把几人全都叫到自己的书房内，展鹏第一个赶来。

梁英豪道：“主公，我听说您救了天香国国王和太后，他们欠了你这么大一个人情，肯定要把映月公主嫁给您了。”

夏长明和赵武晟也跟着附和，只要从胡小天这里得到肯定的消息，他们准备一起恭贺呢。

胡小天笑道：“此事还没说。”

赵武晟道：“主公为何不提出条件，料想他们不可能拒绝。”

胡小天道：“两人都躺在床上，我总不能现在就提条件吧，省得人家说我小家子气。”

梁英豪道：“跟他们客气什么？主公难道不怕他们伤愈之后出尔反尔？”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他们好像没这个必要，而且事情搞到这种地步，公主对他们已经没有了当初的利用价值，而且他们说过谁救了杨隆景，谁就是天香国的驸马，天香国虽然不大，可朝廷宣布过的事情总不能轻易变卦，否则如何能够服众？”

展鹏也跟着点了点头道：“我看太后和他们的国君对主公都感激得很，应该不会出尔反尔。”

赵武晟笑道：“如此说来，我们要提前恭贺主公了！”

夏长明道：“咱们是不是要提前作出准备，等到天香国宣布驸马之事就可带着公主一起离开？”

胡小天却摇了摇头道：“暂时还不能走，而且就算走，也不会选择从原路回去。”

几人同时望向胡小天，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

胡小天道：“我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情未办，必须等做完之后才可离开。”他所说的重要事情就是解救外公，目前并未对几人透露详情，按照胡小天的计划，营救虚凌空之事凶险重重，必须深入丐帮重地。他不可能让这些忠诚的手下随同自己冒险，更不可让龙曦月陪同自己出生入死，最理想的办法就是兵分两路，在成为天香国驸马之后，由几名手下护送龙曦月乘船沿着水路返回东梁郡。自己则和姬飞花一起前往洗剑山庄营救外公，凭借他和姬

飞花两人的武功就算是龙潭虎穴也能够全身而退。至于慕容飞烟，此番相见始终没有跟她坦诚心胸的机会，她个性素来独立，能否愿意随同自己北归还是未知之数。

胡小天回到房间内，关上房门，房间的烛火闪动了一下，却突然熄灭。

胡小天心中一怔，马上意识到房间内有人，能够在如此接近的距离内骗过他感知的人并不多见，胡小天已经猜到了对方是谁，微笑道：“辛苦你了！”

他的目光迅速适应了黑暗，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就依靠在窗前，不是姬飞花还有哪个？

姬飞花淡然道：“算不上辛苦，这一趟还有些意外的收获呢。”

胡小天道：“非要在黑暗中说话？”

姬飞花伸出手臂，拉开了窗子，月光从窗外无声无息流淌进来，瞬间已经充满了整个房间，姬飞花的周身笼罩上了一层美丽的光晕，这让她整个人显得越发神秘，让胡小天产生了一种亦真亦幻的迷惘。

胡小天由衷叹道：“你真好看！”

姬飞花呵呵笑道：“见仁见智，对于你的眼光我不予置评！”她的目光投向窗外：“这么好的月色把自己锁在房间内岂不是一种遗憾？”

胡小天明白了她的意思：“你想去哪里？我陪你去！”

姬飞花道：“无论哪里？”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无论哪里！”

姬飞花轻声道：“虽然是谎话，可是我信了！”话音刚落，身躯已经投向窗外。

胡小天想不到她说走就走，她刚才的那句话显然是给自己的启示，胡小天也跟在她的身后飞跃出去，两人的身影一前一后，犹如两只鸟儿一般比翼双飞在月光之下。

胡小天不知姬飞花要去向何方，只能跟在她的身后，在屋檐之上凌空飞跃，此时已经临近子时，飘香城仍然处于宵禁之中，不过因为国君被营救回宫，巡城的兵马明显不如前两天频繁，也没有了在城内大肆搜捕的举动。

其实以姬飞花和胡小天的身手这些普通的禁卫军又怎能发现他们的踪影。

胡小天跟行了一段，发现姬飞花应该是朝着余庆宝庄去了，来到余庆宝庄后院外的一棵大树上，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向她道：“来这里做什么？”

第六百四十章【夜探】（下）

姬飞花向他做了个噤声的手势，方才发现胡小天的脸上已经蒙上了一只口罩，这货果然是做事周密，不过也证明他做贼心虚，明明拥有改头换面的功夫还要多此一举。

两人藏身在树冠内，谁都没有说话，约莫等了半个时辰，姬飞花轻轻在他肩头拍了一记，然后率先向余庆宝楼腾空掠去，足尖在围墙之上轻轻一点，身躯飞升而起，落脚之处已经到了后院的三层小楼顶部。

胡小天的身法虽然不如姬飞花轻盈曼妙，可是他落下之时也没有发出一丝一毫的声音。

小楼内并未亮灯，却有人声传出，胡小天将耳朵贴在屋檐之上，倾耳听去，隐约听到里面有一男一女在说话。那男子的声音似乎有些熟悉，仔细一想，心中不由得一震，好像是他的结拜二哥萧天穆的声音，胡小天下意识地握紧了双拳，被萧天穆和周默两位结拜兄长联手出卖可谓是他这一生中最痛苦的经历，至今他仍然耿耿于怀。

此时房间内归于沉寂，没过多久就听到有人走下楼梯的声音，随后响起开门的轻响，一个女子从中走了出来，胡小天借着月光辨认出此人正是自己的小姨徐凤眉。

徐凤眉的身影刚刚出现在院落之中，就有两人从院门处走了进来，两人来到徐凤眉面前抱拳行礼，其中那年长者恭敬道：“总管，按照您的吩咐已经将他安然送出城外了。”

另外一人将头顶的斗篷揭开，胡小天瞪大了双眼，他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那人竟然是朱八。

徐凤眉道：“老爷子开口没有？”

朱八道：“启禀总管，他脾气倔得很，什么话都不肯说。”

徐凤眉冷冷道：“是人都会有弱点，他也不例外！”

胡小天隐约猜到，徐凤眉口中的老爷子应该就是虚凌空，看来虚凌空的失踪不仅仅是丐帮所为，和徐氏也有着相当的关系，难怪胡不为会知道他被关押的地方，这让胡小天心中越发感到迷惑，徐家和丐帮究竟是什么关系？

徐凤眉道：“富贵堂的事情到底是什么人做的？”

朱八道：“我等也没有查明白，我敢保证王上失踪之事和少帮主无关。”

徐凤眉道：“有人在利用这件事将矛头指向丐帮，经此事之后，朝廷必然会大力清剿丐帮，我看你们有的麻烦了。”

朱八道：“若是查出谁在背后对付我们，一定不会轻饶了他。”

徐凤眉道：“还是先考虑一下你们未来应当何去何从吧，老爷子那边要加强防范，千万不要出什么差池！”

“是！”

徐凤眉等到两人走后，又转身回到小楼之中。

胡小天 and 姬飞花两人静静伏在屋檐之上，听着里面的动静。

萧天穆听到徐凤眉进来，轻声道：“师父，情况如何？”

徐凤眉轻声叹了口气道：“上官云冲被斩断了一条手臂。”

萧天穆道：“是胡小天做的！”

徐凤眉道：“无法确定，那个时间他应该身在王宫。”

萧天穆道：“义父应该已经将老爷子的事情透露给了他。”

徐凤眉沉默了一会儿方才道：“上官天火虽然狂妄了一些，但是他对咱们徐家始终还算忠诚，为何你义父要除之而后快？”

萧天穆道：“徒儿也不甚清楚。”

徐凤眉道：“我现在越来越看不懂他了，他会不会只是在利用徐家？”

萧天穆道：“义父有很多事都藏在心里，他似乎对逐鹿天下的兴趣并不大。”

徐凤眉道：“你将我见丐帮的事情透露给他，看看他有何反应。”

胡小天 and 姬飞花两人在徐凤眉再度离开小楼之后，也悄然离开。远离余庆宝庄，姬飞花来到一座白墙青瓦的院落，熟门熟路地越墙而入。

胡小天跟着她来到院落之中，却见姬飞花打开门锁，走了进去，原来这是她在飘香城临时落脚的地方。

走入房间内，姬飞花点燃窗台上的烛火，胡小天借着灯光望去，却见房间内空空荡荡，只有地上的一个蒲团。他不禁笑了起来：“你住这儿？晚上睡什么地方？”

姬飞花指了指蒲团。

胡小天道：“客人来了，连个坐的地方都没有。”

姬飞花笑了起来，她从墙角拿起一个朱红色的酒葫芦，拔下木塞，自己喝了一口，然后将酒葫芦扔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一把接过，也灌了一大口，砸了砸嘴巴道：“好酒！总算还有酒喝！”

姬飞花道：“我斩断了上官云冲的右臂，又跟踪他，发现他居然找到了徐家人，是徐家安排他离开了飘香城。”

胡小天由衷叹道：“还是你武功厉害，我跟他打了三十多个回合都没有分出胜负。”

姬飞花将那柄光剑抛向他：“还不是仰仗了光剑之利，再说你此前跟他交手，已经消耗了他的不少内力，不然的话我也不会那么轻易得手。”

胡小天道：“真是想不到，丐帮和徐氏居然暗中来往，萧天穆既是胡不为的义子又是徐凤眉的徒弟，看来他跟徐凤眉的关系更加亲密一些，居然玩得无间道！”

姬飞花道：“胡不为跟徐家有合作，徐家跟丐帮有合作，而胡不为和丐帮之间又有矛盾，所以他才会提供线索，想利用你去对付丐帮，这其中的关系还真是错综复杂。只是他没想到你会想出釜底抽薪的一招，居然胆大妄为绑架杨隆景，以此嫁祸给上官云冲。”

胡小天笑咪咪道：“还不是多亏了你帮忙，如果没有你帮我，我一个人怎么能做的成这件大事。”

姬飞花叹了口气道：“咱家可想不出这么阴损的主意！”不经意中又习惯性的说出了咱家两个字。

胡小天和她目光相对，两人同时笑了起来。

胡小天道：“虽然最终的结果并未发生太大的偏差，可是其中的意外倒也不少，首先就是福王杨隆越，他遇刺身亡并不在我的计算之中。”

姬飞花道：“杨隆景失踪已经让天香国王室做好了最坏的打算，就算杨隆景无法安全救回，龙宣娇也不可能让福王登上王位，她一直都想除掉杨隆越，只是顾忌国内的那帮老臣子，这次刚好有了一个合适的机会，多半人都会以为杨隆景的失踪和杨隆越的遇刺都是同一阵营所为。”

胡小天点了点头，朝堂之争就是如此，来不得半点犹豫和仁慈，杨隆越虽然和他结拜，可是两人的出发点却是为了各自的利益，在杨隆景失踪的事情上，杨隆越是知情的，他希望能够将杨隆景置于死地，这样才最符合他的利益，可这样的做法并不符合胡小天的利益，如果杨隆越没有遭遇这场刺杀，或许他和自己之间的矛盾会因为杨隆景之事而激化，他绝不会同意自己将杨隆景先擒后纵。

胡小天此前已经授意姬飞花在杨隆景的体内下毒，本想利用解毒成为杨隆景的恩人，富贵堂留守丐帮弟子的反抗却让营救行动出现了意外，杨隆景的受伤让他精心策划的一切险些化为泡影。

姬飞花感慨道：“人算不如天算，真是料不到杨隆景会意外受伤，不过阴差阳错，你却因此而救了他们母子二人的性命，现在你已经成了整个天香国的恩人。”

胡小天笑道：“说不定很多人巴不得他们死掉，我把他们治好，不知让多少人大失所望呢。”

姬飞花道：“此番最大的受益者或许是胡不为。”

胡小天却摇了摇头道：“龙宣娇失去了一些记忆，恰恰将胡不为给忘记了。”

姬飞花眨了眨双眸，总觉得这件事匪夷所思，思量片刻方才道：“不可能吧！或许是她装得。”

胡小天道：“无论是真是假，都证明龙宣娇对胡不为已经产生了戒备，通过这件事或许看清了他的本来面目，为了达到他自己的目的，这世上没有什么人是不可以牺牲的。”他来到唯一的蒲团前盘膝坐了下去，脸上荡漾着怡然自得的表情：“胡不为现在的心情肯定不好，他最初抛出洗剑山庄的事情，挑起我和丐帮的矛盾，其用意只是让我对付上官天火父子，或许根本就没有针对整个丐帮的意思，可现在丐帮已经成了天香国的公敌。连龙宣娇也忘了他，现在开始，他的日子只怕不会好过。”

姬飞花道：“不要小瞧了他，现在天香国最精锐的水师掌握在他的手里，他的心腹早已渗透到了天香国的各个权力阶层。”

胡小天道：“我总觉得他的志向并不是谋夺天下，也许他跟洪北漠一样，最渴望得到的东西只是那个头骨。”他将光剑的剑柄旋动，一道蓝色的光刃出现在眼前，将他坚毅的面庞照亮。

姬飞花道：“你有什么打算？”

胡小天重新将光剑关闭：“等这边的事情结束，我会经由红木川进入西川境内，然后沿着这条路线返回东梁郡。”

姬飞花道：“舍近求远，看来你对天香国的这份嫁妆志在必得！”

第六百四十一章【非你莫属】（上）

胡小天道：“可惜我孤掌难鸣，飞花……”

姬飞花早就知道他的意思，淡然道：“你好像赖上我了，连家事也要我帮忙出手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咱们这么密切的关系何必见外？”他倒是没拿自己当成外人。

姬飞花道：“想要关系长久就必须要有互利互惠，可最近好像都是你在利用我，而我似乎没得到什么好处。”

胡小天笑道：“一辈子说长不长说短不短，这次你帮我，我用剩下的日子来偿还你够不够？”换成别人他还不知道要说出怎样厚颜无耻的话，可是面对姬飞花他终究还是有所顾忌的，在心底深处对姬飞花还是有那么点怕，不！应该是尊重。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这样的话还是对女人去说吧！咱家不爱听，也没兴趣。”虽然被胡小天看破真身，她仍然不承认自己是女儿之身。停顿了一下又道：“不过我对当年的事情很感兴趣，见见虚老爷子倒也无妨。”

翌日清晨，胡小天一大早就来到王宫，有了太后钦赐的龙牌果然出入王宫畅通无阻，没有任何人敢盘问。

来到后宫，例行为龙宣娇母子换药，两人伤势恢复理想，龙宣娇关心儿子的安危，一早就让宫人抬着自己去杨隆景的床边探望，杨隆景这才知道母亲也生了病，看到母亲卧病在床都不忘关心自己，感动得热泪都下来了。

胡小天为龙宣娇换药之后，重新为她将头包扎好。

龙宣娇道：“哀家感觉好多了呢，看来用不了几天哀家就能够行走自如了。”

胡小天道：“太后洪福齐天。”

龙宣娇道：“别说什么洪福齐天，哀家能有今天也全都是拜你所赐，胡公子，哀家伤愈之后，头顶会不会留下疤痕？”女人最关心的首先就是容貌，即便是她也不能例外。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会，我在太后的伤口之上用上了墨玉生肌膏，即便是留下些许疤痕也不会太明显。”

龙宣娇点了点头道：“那哀家就放心了。”

胡小天心中暗忖，女为悦己者容，龙宣娇如此在意自己的容貌却不知为了什么人？难道她根本没有失忆，根本是故意这样说，来表示对胡不为的不满。他旁敲侧击道：“太后仔细想想过去的事情，是不是还有什么遗忘的地方？”

龙宣娇叹了口气道：“懒得去想了，经过这场病哀家突然想通了，其实人何必要活得那么累，知道自己是谁，能够安安稳稳地过日子就已经足够了，何必去奢望太多。”

胡小天道：“太后英明，这道理虽然朴素，可却是多数人都做不到的。”

龙宣娇道：“胡公子，哀家曾经答应过，谁救了大王，哀家就将映月公主许配给谁。”

胡小天听到她终于提起了这件事，内心也不禁一阵暗喜，的确到了她兑现承诺的时候。

龙宣娇道：“你不但救了大王，还救了哀家的性命，本来现在就应该宣布将映月公主嫁给你的事情。”

胡小天听到这里感觉她的话音不对，看来这件事还有反复，若是龙宣娇胆敢出尔反尔，那就别怪自己不客气了。

龙宣娇道：“直接宣布这件事，肯定会让其他人心生不满，所以哀家思来想去，还是打算走个形式，映月公主究竟是谁，你我心知肚明，所以让她去选，你从中胜出必然毫无悬念，这样一来哀家也好向其他人交代，不知胡公子能否体谅哀家的难处？”

胡小天心中暗忖，龙宣娇所说的也的确有些道理，毕竟这么多人奔着选驸马的事情过来的，总不能对人家没个交代，哪怕是敷衍一下也好，如果龙宣娇没搞什么花样，倒也不算什么大事，配合他们走走过场也行，曦月要选也只能选自己，胡小天对此拥有着绝对的信心。他当下点了点头道：“太后，在下有一事相求，遴选之前，我想先见见映月公主。”

龙宣娇道：“小事一桩，回头让周公公给你安排就是。”

胡小天听她答应得如此痛快，料想此事不会有诈，心中渐渐放下心来。

龙宣娇又道：“多谢胡公子体谅哀家的难处，哀家已经决定将红木川赠予公子，略表寸心，至于以后的嫁妆，哀家会另外准备。”她能够掌控天香国的

权位也绝非偶然，识大体，懂进退，这红木川对天香国而言本来就是鸡肋地带，索性送个人情给胡小天，其实送给胡小天红木川的背后，龙宣娇还有另外一层意思。

胡小天正想着红木川的事情，没想到人家就主动送上门来了，这下总算有了光明正大改变路线的借口，他欣喜道：“多谢太后。”

龙宣娇轻声叹了口气道：“其实你也无须客气，过不了多久，咱们就是一家人了。”

胡小天知道她说得也是事情，且不说龙曦月是她的干女儿，即便是冲着亲戚的份上，龙宣娇也是龙曦月的正牌姑母。

龙宣娇犹豫了一会儿，终于问道：“小天，你能不能告诉我，你有没有去过清玄观？”

胡小天也是一怔，没想到龙宣娇会直接了当地问出来，看来她的记忆根本没有丧失，而是对胡不为的动机产生了怀疑。

胡小天道：“小天不明白太后的意思。”

龙宣娇道：“胡小天，你不用担心我会有什么想法，哀家经历这次的事情之后早已将一切看淡，只是想搞明白一些事情。哀家也不瞒你，此前清玄观丢失了一些东西，苏天师怀疑你和这件事有关。”

胡小天笑道：“做贼拿脏，捕风捉影的事情最好不要相信，我跟这位苏天师也不熟，不知她为何要诬陷于我？”说的一脸无辜，这货现在的演技早已炉火纯青。

龙宣娇叹了口气道：“你既不愿说，哀家也不勉强，不过哀家还想问你一句，在你心中还有没有当他是你的父亲？”她的这句话等于彻底表明所谓的记忆丧失只不过是她的谎话罢了。

胡小天凝望着龙宣娇充满质询的眼睛，果断摇了摇头道：“一个害死了我娘，弃我于不顾的人，我又怎能当他是我的父亲！”其实他已经通过血型基本验证，胡不为跟自己压根就没有血缘关系，杨隆景也是一样。

龙宣娇双目中流露出淡淡的失落：“看来当年他的所作所为一定让你相当的痛心。”

胡小天道：“过去的事情小天不想再提，太后还是安心养病，这些事还是等到病愈之后再解决吧。”

龙宣娇点了点头，胡小天所说的也很有道理，她的记忆力绝对没有受到任何的影响。从这番对话中胡小天可以推断出，龙宣娇对胡不为之动机已经产生了怀疑，这对胡小天而言却是一件好事。

周德胜亲自带着胡小天去了绿影阁，可是来到那里却发现绿影阁负责守卫之责的居然是慕容飞烟，嬉皮笑脸地凑上去打招呼，却遭遇慕容飞烟的冷脸，理都没理他就径直走了。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明明昨晚是她放了自己的鸽子，怎么搞得跟自己欠了她似的，女人的心思还真是难以揣测。

周德胜前去说明来意，可没多久就苦着脸走了回来，向胡小天禀报道：“启禀胡公子，荣统领说了，为了映月公主的安全起见，今明两日谢绝任何人拜访。”说完又压低声音道：“苏天师也在绿影阁，要不再回去请太后下旨。”

胡小天朝慕容飞烟看了一眼，发现慕容飞烟也冷冷望着自己，心中明白即便是有龙宣娇的懿旨，自己也未必能够进得去，眼前的一切按理说不会是龙宣娇安排，反正后天就是正式遴选之日，自己也不必急于一时，主要还是考虑慕容飞烟的感受。

胡小天笑道：“算了，谢谢周公公，我跟荣统领说句话就走。”

胡小天再度向慕容飞烟走去，慕容飞烟这次没有回避，摆了摆手示意手下人散到一边，一脸轻蔑地望着胡小天道：“难道周公公说得还不够明白吗？”

胡小天笑道：“明白，我只是过来问问。”他的声音突然低了下去：“昨晚你因何未去？”

慕容飞烟却扬声道：“胡公子连一天都等不及吗？”

众人齐齐向他们望去，胡小天心中忽然明白，慕容飞烟一定是去了，不过应该是在自己离开之后，自己昨晚巴巴地在碧波桥头等了一个时辰才走，早知如此就应该多等一些时候了，可最近事情实在太多，又哪有那么多时间顾得上儿女情长，其中的误会只能找机会再向她解释了。

胡小天回到翠园，却见沙迦国王子赫尔丹已经在里面等着了，原来他今日就走，所以特地来向胡小天辞行。

胡小天愕然道：“兄弟为何走得如此着急？难道你没有收到王宫的消息，后天就是遴选驸马之日。”

赫尔丹呵呵笑道：“什么遴选驸马，只不过是掩人耳目走走形式罢了，大哥，我们都已经听说了，你救了太后和天香国王，这天香国驸马非你莫属，本来留下来凑个热闹给大哥捧个人场也没什么，可是刚刚收到消息，父汗让我尽快返回，所以就等不及凑这个热闹了，特地来向大哥辞行。”

第六百四十一章【非你莫属】（下）

赫尔丹虽然跟他的立场不同，不过此人倒也不失为一个豪爽利落的汉子，胡小天道：“那兄弟不妨吃了中饭再走，让愚兄略备薄酒，为你践行。”

赫尔丹笑道：“不必了，我这就得走，手下人都在等着我呢。”

胡小天听他这样说自然也不好强留，当下叫上赵武晟一起送赫尔丹出城，一直送到西门的十里长亭，赫尔丹抱拳道：“大哥的此番厚意我心领了，送君千里终须一别，不如你我兄弟就此别过，他日自有机会相见。”

胡小天让手下人将酒拿了过来，和赫尔丹同干了三碗。

赵武晟的目光在人群中搜索，终于找到蒙娅，蒙娅也在向他看来，目光中充满不舍之意，两人虽然互生好感，可毕竟谁也没有说破心意，赵武晟向蒙娅微微一笑，素来爽朗的蒙娅有些矜持地垂下头去。

赵武晟终于鼓足勇气向蒙娅走了过去，蒙娅虽然心中盼着他过来，可是看到他真正走来的时候反倒忸怩起来，螭首低垂盯着自己的足尖，这对她而言可不多见。

赵武晟将此前委托飘香城名匠打造的一把弯刀双手奉送给蒙娅道：“公主殿下，此前赵某不慎损坏了您的宝刀，心中不胜歉疚，在飘香城闲逛之时刚巧遇到一把弯刀，于是买下来赠予公主，虽然和公主那把无法相提并论，还是希望公主能够收下。”

蒙娅伸手将弯刀接过，却见刀鞘刀柄装饰精美，一看就知不是凡品，拔出半寸刀锋，已经感到刀身上的凛冽寒意，看来赵武晟为了找这把刀一定花费了不少的功夫，她的心中不由得有些感动，点了点头将弯刀手下，轻声道：“你的心意我领了，他日若有机会将军来到沙迦，蒙娅必尽地主之谊。”

赵武晟精明过人，一听就知道人家是主动向自己提出邀约了，趁着众人不备，他低声道：“后年春日，我必抽身前往沙迦王都拜会公主。”

蒙娅听他大胆定下相见之期，俏脸羞得通红，同时又欣赏赵武晟敢作敢当的性子，小声道：“那我就当真了。”转身离去的时候，悄然将手上的珠串遗失在了地上。

赵武晟会意并没有提醒她。

蒙娅翻身上马，忽然想起此番分离，距离赵武晟约定之期还有一年半之久，芳心中不禁惆怅起来，她担心别人看到自己的失落模样，猛然扬起马

鞭，呼喝一声，骏马率先绝尘而去。

赫尔丹等人也纷纷上马离去。

等到众人远走之后，赵武晟方才躬下身去，悄悄捡起蒙娅留下的天珠手串，手串仍然带着蒙娅的余温，赵武晟将手串握在掌心，望着蒙娅在远方天际渐行渐远的情影，心中不由得惆怅起来。

耳边忽然响起胡小天的声音：“若是舍不得人家，何不追上去表白心迹？”

赵武晟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悄悄将手串藏了起来，叹了口气道：“人家是公主，又岂会看得上我。”

胡小天拍了拍他的肩膀道：“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公主又怎样？公主不是女人吗？武晟兄，再烈的骏马也会被骑手驯服，我看好你哦，你有一个好骑手的潜质。”

赵武晟居然被胡小天说红了脸。

胡不为身处静山小筑地下的密室内，盘膝静坐，头上戴着那颗蓝色的透明头骨，头骨开始泛起光芒，胡不为似乎看到了一个黑洞，他想要进入其中，可是几经努力却始终被排斥于黑洞之外，他终于放弃了努力，睁开双目，将头骨取了下来，仔细端详着头骨，可以肯定这颗头骨是真的，可是为何自己跟它之间无法建立联系？

胡不为小心翼翼地将头骨放下，离开了密室，走入院落之中，外面秋色正好，阳光明媚，碧空如洗，在这样的天气里，人的心情往往会变得愉悦和放松，可胡不为却没有感到一丝一毫的轻松，他有种被束缚的感觉，作茧自缚！他本想利用胡小天去对付上官天火父子，却想不到被这厮倒打一耙，自己反倒变得被动起来。

一切都从杨隆景被掳开始，事情渐渐脱离了自己的控制，让胡小天去救杨隆景是胡不为提起，在这件事上他有着周密的考虑，如果胡小天能够治好杨隆景固然可喜，若是杨隆景不幸身故，那么胡小天也难逃其责，即使不用自己出手，龙宣娇也不会饶了他。可人算不如天算，胡不为无论如何都不会想到龙宣娇居然会突然发病，胡小天又阴差阳错地救了她的性命，凭借着他一手出神入化的医术化险为夷，现在摇身一变成了龙宣娇母子的恩人，天香国的恩人。

龙宣娇苏醒之后居然把自己给忘了，胡不为当时第一个想法就是胡小天在她的身上动了手脚，可事后一想又不太可能，这世上应该没有谁的医术强大到可以随心所欲地抹去他人记忆，而且还有所选择，最大的可能就是龙宣

娇故意伪装。这就证明在最近一系列事情的处理上，龙宣娇对自己产生了警惕，他们之间的关系产生了裂痕，这才是胡不为最为担心的，他的目光投向花园中。

院落中正在修剪树枝的花匠停下了动作，他约有五十余岁，两鬓斑白，微微有些驼背，慢慢来到胡不为的身边，轻声道：“有什么吩咐？”

胡不为道：“我想抓一个人！”

花匠道：“杀了岂不是更简单！”

胡不为道：“总得给别人一个选择！”

花匠叹了口气道：“你还真是宅心仁厚，要知道这世上的人多半是没有选择的。”

苏玉瑾在黄昏时分入宫探望龙宣娇，看到太后的病情渐渐恢复，她也感到心中安慰。

龙宣娇使了个眼色，周德胜退了出去，她让苏玉瑾在自己的身边坐下，叹了口气道：“姐姐，经此一劫，我好像什么都想开了。”

苏玉瑾道：“其实太后心中早就明白，只是放不下罢了。”

龙宣娇神情黯然：“他心中自始至终都只有他自己，他对我母子二人根本没有放在心上。”天下间苏玉瑾才是她最信任的一个。

苏玉瑾伸出手去握住龙宣娇有些冰冷的右手，轻声道：“此次遴选驸马对天香国根本没有任何的好处，只要想一想就会明白，有人想要利用这次机会制造矛盾，虽然矛头指向大康，可是天香国难免会受到连累。太后一直都是理智之人，可是自从他来到天香国之后，我却眼睁睁看着你做了许多不理智的事情。”

龙宣娇道：“隆景此次的劫难让我突然明白，这世上对我最重要的只有他，没有人可以取代隆景在我心中的位置。”她停顿了一下又道：“他心中若是看重隆景，就不该拿隆景的未来冒险，为了自己的野心而赌上隆景的未来。”

苏玉瑾道：“女人往往容易被感情欺骗，甜言蜜语信以为真，以为自己当真是对方最重要的人，以为对方可以为自己牺牲性命在所不惜，可信的越深，伤得越重！”

龙宣娇的目光和她对视，两人都有着几乎同样的伤心往事，一种同病相

怜的感觉油然而生。

龙宣娇道：“一个人若是真正在乎你，绝不会让你等上那么多年，他走的时候一句话不说，来的时候又一句话都不解释，女人为何这么傻！”

苏玉瑾道：“或许那颗水晶头骨才是对他最为重要的东西。”

提到蓝色头骨，龙宣娇忽然觉得有些头疼，手指轻轻触了触头部，疼痛感稍纵即逝，她低声道：“那头骨到底有什么秘密？”

苏玉瑾叹了口气道：“我也不清楚，可是总觉得其中有古怪，好像有一个声音在呼唤我，我想要进入其中，却始终不得其门而入。太后，有句话我从未问过你，这头骨你究竟是从何处得来？”

龙宣娇的目光变得迷惘，过了好一会儿她才道：“还是在他教我学琴的时候，当时我住在宜兰宫，偶然发现宜兰宫内居然有一废弃的密室，我后来方才知那密室其实是七宝琉璃塔的地宫，头骨就是在那里发现。”此时她隐约意识到，或许从胡不为教自己学琴开始，他就动机不纯，他应该早就知道这颗头骨的存在，他之所以接近自己全都是为了那颗蓝色透明头骨，这种想法让龙宣娇内心痛苦不已，如果她的猜测正确，那么胡不为对自己从来就没有动过真情。

龙宣娇道：“后来我远嫁天香国，他让我帮他头骨带出天香国并代为保存，后来的事情你都知道了。”

苏玉瑾点了点头道：“从我第一次见到那颗头骨就感觉非常奇怪，你让我拿去研究，又让工匠用蓝色水晶做了一颗足可乱真的仿品。”

龙宣娇道：“虽然看上去一模一样，可重量是不同的。”

第六百四十二章【遴选驸马】（上）

苏玉瑾道：“那颗头骨似乎有种神秘的生命力……”说到这里她的目光突然变得狂热起来，她意识到自己心跳开始加速，慌忙调息。以她的武功修为仍然免不了受到那颗头骨的影响，蓝色透明头骨似乎有着某种不为人知的魔力，让人想要走入其中，一探其中的秘密。自从在清玄观被人夺走那颗头骨之后，苏玉瑾内心中的失落难以形容，甚至折磨得她辗转反侧，难以安眠，这其中的痛苦和纠结外人是不能知道的。

龙宣娇道：“你不是说那颗头骨是人工雕琢而成的吗？”

苏玉瑾笑道：“自然是，你何尝见过有谁长着这么大一颗脑袋，而且头骨还是透明蓝色的？”即便是最亲密的朋友，有些时候也不能说实话。

龙宣娇点了点头，对此深信不疑，她轻声道：“丢了就丢了，只是我担心他还会找我索要，真不明白，他为何会如此珍视此物？”

苏玉瑾道：“那颗头骨十有八九已经落在了他的手里。”

龙宣娇道：“一颗头骨罢了，即便全都是蓝水晶也没什么好珍贵的，对了，我记得他好像说过，这样的头骨不止一颗。”

苏玉瑾双眸一亮。

龙宣娇却在此时停下了这个话题，摇了摇头道：“累了，不说了！管他怎样，总之我再不会拿着隆景的前途和天香国的国运作为赌注了。”

苏玉瑾笑道：“太后好好休息。”

天香国遴选驸马之日终于到来，最终入选名单的百人如今剩下的却只有二十余人，其余人大都抱着沙迦王子赫尔丹同样的心理，明明知道这次选不上，谁也不肯继续留下来浪费时间。毕竟胡小天出手救治天香国国王、太后的事情已经广为人知，谁都清楚胡小天入选驸马已经成为板上钉钉的事情，明智的人早已提前离去，留下的多半都是那种不到黄河不死心的角色，除了胡小天之外最有实力的要数大雍七皇子薛道铭，他留下的原因却只是为了要亲眼见见映月公主，如果映月公主当真不是龙曦月，他也算了却了一桩心愿。

因为太后和国王都在病中，所以这次的遴选驸马交给相国袁志生和苏玉瑾共同主持，鸿胪寺卿汪且直具体管事。地点也定在了绿影阁，而不是选在王宫。

想到今日终于可以和龙曦月相见，胡小天也抑制不住激动，早早起来好好打扮了一下，虽然结果并无太多的悬念，可他心中还是有些忐忑，毕竟这么久都没有来解救龙曦月离开牢笼，不知伊人心中是不是责怪自己？

胡小天在展鹏、赵武晟、梁英豪、夏长明四人的陪同下向绿影阁而去，四人也知道今天是重要的日子，特地换上崭新的衣服，跟在胡小天的身后，颇有些伴郎的意思。

赵武晟道：“我听说多半人都已经走了。”

梁英豪笑道：“这叫知难而退，明明知道公主是我们主公的，他们过来也只是跟着陪衬，何必为他人作嫁衣裳。”

几人同时笑了起来。

梁英豪道：“可总有不开眼的，明知必败无疑还是不到黄河不死心！不见棺材不落泪！”

夏长明呸了一声道：“大吉大利，你可别胡说。”

梁英豪这才意识到自己口不择言说错了话，今天大家是去见公主，自己怎么说出这种混账话来，反手抽了自己一个嘴巴子：“大吉大利，大吉大利，我胡说八道，主公千万别跟我一般见识。”

胡小天笑道：“哪有那么迷信，打个比方罢了！”前方路口处一队人马也朝绿影阁的方向而去，刚好在路口和胡小天几人相遇。对方乃是大雍的车队，跟人家的场面相比胡小天一方就显得寒酸了。

薛道铭掀开车帘，从里面露出阴郁的面孔，冷冷望着胡小天。

展鹏本想抢在对方车队前方先行，对方队伍中也冲出一人恶狠狠和展鹏对视，两人在路口相持不下。

胡小天笑道：“展鹏，让人家先走！”

展鹏这才退了回来。

梁英豪怪笑道：“娘的！赶着去投胎吗？”

胡小天抬起手来制止他继续挑衅，现在发生冲突根本毫无意义，而且自己成为驸马十拿九稳，别看薛道铭阵仗浩大，可注定他要成为失败者，今天老子才是瓷器懒得跟瓦片相碰。

众人来到绿影阁前，方才知，除了入选者之外，其余人全都被请到隔壁的红枫苑去休息等待，也就是说无论带来多少手下都没用，闲杂人等连进入绿影阁的资格都没有。

胡小天对此早有了心理准备，他向赵武晟道：“你们几个就在红枫苑等着，务必要记住，咱们今天是何而来，没必要跟他们发生冲突。”

赵武晟笑道：“主公放心，我们几个不会给您招惹麻烦。”

胡小天独自一人来到绿荫阁大门前，鸿胪寺卿汪且直看到他过来，顿时将其余宾客扔到了一边，满脸堆笑地迎了上来，抱拳作揖道：“胡公子来了！”他对胡小天另眼相看不仅仅因为胡小天曾经救过他的性命，而且还因为胡小天成为天香国驸马已经是默认的事实，今天的这场选拔无非是走走过场罢了。

胡小天笑道：“汪大人不必如此客气，袁相国和苏天师到了吗？”

汪且直道：“很快就到了，半个时辰之后就开始遴选，目前只有二十三人确定出席。”

胡小天点了点头，汪且直将实际情况透露给自己等于是向他示好。在汪且直的陪同下进入绿影阁，来到前院，看到慕容飞烟和应天虹各自带了一支队伍负责警戒。

胡小天跟应天虹打了个招呼，感觉众人对他都客气了许多，这种情绪上的变化多半因为他救了龙宣娇母子，已经将胡小天当成了天香国的恩人看待。

胡小天来到慕容飞烟面前，轻轻咳嗽了一声，提醒她注意。

慕容飞烟道：“你总算得偿所愿了！”

胡小天道：“只是实现了一半，我此次前来天香就下定决心，一定要将两人都带回去。”两个人一个是龙曦月，另外一个自然就是慕容飞烟。

慕容飞烟摇了摇头道：“只怕你无法如愿了。”

胡小天道：“就算是抢也要抢回去。”

慕容飞烟看到四下无人，忽然问道：“若是两个人都落入水中，你会救谁？”

胡小天想都不想就回答道：“救你！”

慕容飞烟咬了咬樱唇对胡小天的这句话是压根不相信：“为什么？”

“她水性比你好！”

“滚！”如果不是周围还有人在，慕容飞烟一定一拳砸在这厮可恶的面孔上。

胡小天其实是老老实实在地回答问题，他的答案也的确是心中所想，两位心爱的女人落在水中，当然要先救水性不好的那个。

此时汪且直已经招呼众人，将众人引入内苑。

慕容飞烟目送胡小天远去，虽然她面无表情，可是心中却说说不出的难受，暗暗提醒自己，他此番前来是为了龙曦月，跟自己毫无关系，即便是他说有，也都是假话。心胸再宽广的女人看到自己心爱的男人去参加招亲心里也不会好过，虽然慕容飞烟早已知道胡小天和龙曦月的关系，虽然这是个一夫多妻理所当然的年代。

众人在汪且直的亲自引领下来到花厅，天香国相国袁志生和天师苏玉瑾已经在花厅等待，两人低声交谈了几句，由袁志生道：“老夫首先代表吾皇因为遴选驸马耽搁之事向诸位致歉，今日老夫和苏天师受了王上和太后的委托而来，负责遴选驸马，今日之事一定会公平公正，一视同仁，请各位只管放心。”

有人不耐烦道：“相国请公主出来见见我们就是。”经过一连串的反复，众人已经没有了当初的期待，而且结果也没有太多悬念，现在每个人心中最大的愿望就是亲眼见见这位映月公主，至少也不算白跑一趟。

袁志生笑道：“我家公主琴棋书画无所不通，尤善丹青，这第一道题就是她亲自设计，那天大家在王宫的时候应该都见过公主的绣像了吧？”

众人窃窃私语，不知天香国又要搞什么花样。

袁志生道：“我们给大家提供纸笔，诸君现场作画，谁画中的公主最为神似，谁从中胜出！”

众人听到这样的题目，马上就有人抗议道：“我们都没见过公主本人，如何画得神似？不如让公主出来跟我们见上一面。”

袁志生微微一笑，示意手下人送上纸笔。

纸笔拿上来，众人又是吃了一惊，根本不是毛笔，而是一根木炭棒，这

东西如何画画？看到这绘画工具，胡小天心中无限温暖，果然是龙曦月出的题目，她这样设置就是要让自己成为唯一，如此偏袒，自己的前途一片光明。

胡小天捻起木炭棒，在白纸上刷刷画了起来。

众人一番抗议之后也意识到抗议没什么作用，于是也一个个埋头画了起来。

第六百四十二章【遴选驸马】（下）

袁志生和苏玉瑾递交了一个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眼神。

鸿胪寺卿汪且直来回走动观察这二十多位入围者的进程，预先定下的时间是半个时辰，所有人都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画作。胡小天可谓是得心应手，第一个画完，汪且直将他画好的画像拿起交给两位主考官。

袁志生和苏玉瑾举目望去，却见白纸之上已经多了一个神采飞扬的少女肖像，正是映月公主，人物栩栩如生跃然纸上。袁志生乃是天香国书画名家，以他的见识都未曾见过这样形神兼备的画法，表情明显有些激动，抚须赞道：“好！好！”

主考官都公然叫起好来了，其余入围者自然感到丧气，不是每个人都有绘画的本事，有三人干脆连笔都未动。

胡小天心中暗笑，想不到今天赢得如此容易，到底是曦月善解人意，对我如此厚爱，我胡小天何德何能，能让美人如此垂怜，想出用炭笔素描来淘汰他人的办法，曦月也是用心良苦。

半个时辰很快就过去，众人都交了卷，袁志生从中挑选了十幅还算过得去的让宫女送去映月公主那里，由她定夺，其余没被选中的人自然成为了首批淘汰者。

结果很快就反馈了回来，十幅画中又淘汰了五幅，现在只剩下五人，胡小天当然入选其中，不过薛道铭此轮也未被淘汰。

袁志生当场公布最终入选的五幅画，胡小天其实占了画法熟悉的便宜，最终入选的五人若是论到画技，谁也不次于他，可论到谁画得最像，当然非胡小天莫属。他是这五人之中唯一见过真人的，其他几个见得只是绣像，而且都是第一次用炭笔作画，所以胡小天占尽了便宜。

胡小天特地留意了薛道铭那幅画，薛道铭画得根本就不是龙曦月，明明是紫鹃，不过紫鹃的眉眼还是和龙曦月有三分相似，看来薛道铭被夕颜害得够惨，至今心中仍然记挂着紫鹃的样子，用情还真是很深呢。平心而论薛道铭画得还真不错，利用并不熟悉的画笔居然可以画到这个水准，足见他的功底之深，如果今天不是命题比试，让所有人自由发挥，胡小天也不敢保证自己一定能赢。

不过这一轮比画之后并没有选出最终的胜利者，而是由这五人进入下一轮。

这一轮却是对子了，由袁志生出上联，最终入围的五人抢答，袁志生习惯性地摸了摸胡子道：“各位公子请听好了，我这上联是——天上月圆，人间月半，月月月圆逢月半。”

胡小天心中一阵激荡，这根本就是他和龙曦月一起失足落下陷空谷的时候，龙曦月考校他对联的第一题，他正要出声，却听一旁已经有人对上了：“今宵年尾，明日年头，年年年尾接年头！”

胡小天恶狠狠向那人望去，靠啊！居然抢我的彩头。

袁志生笑道：“妙啊！好啊！好啊！”

那人得意洋洋，先占头筹，等于比别人机会大了一些，好胜之心人皆有之，就算知道结局也想在场面上胜过胡小天。

袁志生又道：“一夜五更，半夜五更之半！”

这次是薛道铭抢先说了：“三秋八月，中秋八月之中！”

胡小天发现对联方面高手还真不少，而且这帮家伙最快，自己虽然也张嘴了，可终究比薛道铭慢上了一步。外人并不清楚这其中的奥妙，只有胡小天清楚龙曦月的用意，这位温柔可人的公主正在跟自己调情呢，想起他们被困陷空谷的那个晚上还真是让人难忘呢。

胡小天搜肠刮肚，记得下一个对联应该是——日在东，月在西，天上生成明字。子居右，女居左，世间配定好人！他姥姥的，这次我让你们知道什么叫抢答！胡小天接连两个都没有抢到，心头自然憋足了劲，这一次无论如何都要抢答成功。

袁志生道：“对联只是让大家放松一下心情，接下来这个问题才是关键，这问题说复杂不复杂，可说简单也不简单，谁能答对这个问题基本上就能够胜出了。”

胡小天愕然道：“对联不比了？”

袁志生道：“总共两道对联题，都答完了啊！”

胡小天这个郁闷，敢情就两题，该不会直接把自己淘汰出局吧？大意，实在是太大意了。

还好这一轮没有什么淘汰之说，袁志生微笑道：“想要娶到公主，必须要懂得我们公主的心意，你们知道公主最大的心愿是过上怎样的生活吗？”

又是刚才第一个抢答的那小子道：“我若娶到公主，就会照顾她呵护她，会给她最美丽的衣服，最豪华的宅院，最奢华的车马，让她成为这世上最幸福的女人。”

胡小天听到这个问题反倒不着急了。

袁志生又将目光投向薛道铭。

薛道铭道：“我若娶到公主，她就是大雍王妃，我拥有的权势和地位，光辉和荣耀都会与她共享。”

胡小天嗤之以鼻，薛道铭现在在大雍早已不复昔日之风光，皇位被他大哥薛道洪继承，薛道洪恨不能将他置于死地而后快，这货还有脸说权势地位，在大雍根本就是夹着尾巴做人才对。

袁志生最后一个才问到胡小天：“胡公子，你认为公主最大的心愿是什么？”

胡小天微微一笑，他的回答让满堂皆惊：“她想成为一只猴子！”

寂静之后，满堂哄笑，薛道铭都忍不住笑了起来，心中暗自鄙夷，这厮莫不是兴奋过头了，哪有女人想成为猴子？这种话若是让映月公主听到，会选他才怪。

苏玉瑾拿出一个信封，拆开看了看里面的内容，然后递给了袁志生。

袁志生的唇角露出会心的笑意，他向众人点了点头道：“除了胡公子以外，其他人请回吧，公主已经有了答案。”

这答案并非现在才有，也不是胡小天所说的猴子，因为信的内容上只有三个字——胡小天。

除了胡小天之外龙曦月不会选择其他人，对她来说结果有两个，一是选择胡小天，一是选择死。

众人听到这个结果也不意外，只是有些不甘心，白跑了一趟仍然没有见到映月公主，此番竞选居然败得糊里糊涂，映月公主好好的公主不当，却想当一只猴子，真是让人想不通。然而答案既然揭晓，其他人也没有继续留下的必要。

薛道铭仍然有些不甘心，他向袁志生问道：“映月公主到底什么样子？”

袁志生指了指胡小天所画的那幅画像道：“几乎一模一样。”

苏玉瑾向胡小天招了招手，引着他向后苑走去，离开花厅，走入幽静的长廊，虽是中秋，可是这绿影阁的园林内仍然是百花吐蕊，芬芳四溢，花色五彩缤纷，叶色也是异彩纷呈，整个园林美不胜收，行走在长廊内闻着花香，满眼都是缤纷的颜色，想起即将要见到的龙曦月，胡小天感觉似乎走入了梦中。

苏玉瑾道：“太后让我转告你，一定要善待映月公主。”

胡小天连连点头，甚至觉得苏玉瑾也变得可爱了许多。

苏玉瑾道：“你虽然不肯承认，但是我知道那天潜入清玄观的就是你！”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苏天师对我好像很有偏见呢。”

苏玉瑾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别以为你救了太后和王上，就可以摇身一变成为圣人。”

胡小天道：“我若是成了天香国的驸马，苏天师似乎应该对我客气一些，你所说的事情我一概不知，若有证据，你只管拿出来让我认罪，若是没有证据，捕风捉影的事情还是最好别提，我这个人脾气不好。”

苏玉瑾冷笑道：“威胁我吗？”

“不敢！不敢！”

此时两人已经来到长廊尽头，却见那里站着一个身穿绿色长裙的宫女，她笑盈盈向胡小天道了个万福，柔声道：“胡公子，我家公主在里面等您呢。”

胡小天微笑点头，苏玉瑾止步不前，脸上的表情不苟言笑，胡小天有句话并没有说错，她虽然怀疑，可是并没有确实的证据，现在胡小天有恩于天香国，更成了天香国驸马，想要对他用强显然是不可能的了，此事还需另想办法。

胡小天跟着那宫女进入宫室之中，看到珠帘后有个身影，胡小天抑制不住心中的激动，那宫女微微一笑，转身离去，胡小天深吸了一口气，平复了一下内心的情绪方才道：“是你吗？”

屏风后传来龙曦月熟悉的声音，她嗯了一声。

“曦月！”胡小天准备掀开珠帘走进去。

却听到龙曦月道：“你不许过来！”

胡小天只好止步不前，轻声道：“你是不是生我气了？怪我这么久没来找你？”

珠帘后龙曦月沉默以对。

胡小天叹了口气，颇为自责道：“我知道你一定不开心，换成我也一样会生气，刚开始的时候我被周默所骗，甚至怀疑过你，你对我那么好，不惜抛弃身份地位，不惜抛弃荣华富贵，甘心粗茶淡饭，布衣荆钗陪着我做一只满山跑的猴子，我又岂可对你有一丝一毫的怀疑。”

第六百四十三章【因谁而起】（上）

龙曦月道：“这怪不得你，毕竟他是你的好兄弟好大哥，连我也未曾想过他会背叛你。”她所说的人是周默，当初正是周默利用了胡小天对他的信任，方才导致了他们两人分离那么久，天涯相隔。

胡小天道：“后来我知道了真相，知道你被困在天香国，可是我没有及时过来将你解救出去，让你在牢笼中煎熬了这么久，是我的不对。”

龙曦月柔声道：“我知道你一定有自己的难处，当时你的处境不妙，若是情况允许你一定会过来救我，你身上肩负着这么多的担子，一举一动关系到那么多人的性命和安危，做事自然应当以大局为重，岂可随心所欲，任性而为，我又怎会怪你。”

她越是温柔体贴，越是善解人意，胡小天心中越是歉疚，相比较而言还不如慕容飞烟那样冷脸以对，甚至骂自己几句才好。

胡小天道：“曦月！”他伸手挑开珠帘，龙曦月却惊呼道：“你不可进来！”

胡小天心中不解，既然她说并不怪自己，为何不愿和自己相见，他低声道：“曦月，我只想当面跟你说句话好不好？”

龙曦月道：“相见不如不见，能够再次听到你的声音我已经心满意足了。”

胡小天感觉到她的这番话非常奇怪，笑道：“曦月，你为何这样说，我们好不容易才重新走到一起，现在再也没有人可以阻止我们在一起，我可以光明正大地娶你，可以堂堂正正地带你走。”

龙曦月幽然叹了口气道：“再也回不去了。”

胡小天内心一惊：“曦月，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你告诉我！”他掀开珠帘走了进去，却看到龙曦月还在屏风后面。

胡小天道：“曦月，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情咱们一起面对好不好？”

龙曦月黯然叹了一口气道：“你走吧，至少在你心中我永远还是过去的样子。”

胡小天道：“曦月！我不走，无论你变成什么样子我对你都不会改变！”他内心激动了起来，一个箭步就窜到了屏风后，却见一位蒙面少女静静

坐在轮椅上，一双明澈的美眸荡漾着泪水。

看到胡小天的身影出现在自己的面前，龙曦月眼中的热泪再也控制不住汨汨落了下去。

胡小天道：“你的腿……”

龙曦月抬起手，缓缓揭下面纱，却见昔日美丽绝伦没有半点瑕疵的俏脸之上密密麻麻布满了刀疤，她含泪道：“相见不如不见，我还以为今生再也见不到你，听说你的名字被划掉之后，我……我就划破面孔从小楼上跳下……你见到我了，心满意足了……走吧！”

胡小天向她走去，可走了一步，龙曦月就伸手制止他前行：“别过来，给我保留一丝的自尊好吗？就让我自生自灭，我不想沦为你的累赘，更不想让你感到厌恶……”

胡小天摇了摇头，望着龙曦月的目光无比温柔：“曦月，你给我听好了，在我心中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你始终都是最美的那个，你在我心中从未有过一丝一毫的改变，我要娶你，我要一辈子对你好！”

龙曦月摇了摇头道：“我相信，可是我已经配不上你！”

胡小天道：“是我配不上你才对，你那么纯洁，那么善良，那么美丽。”他深情款款，眼圈都红了，龙曦月会变成这个样子全都是自己的缘故。

龙曦月道：“可是我……我再也不能陪你满山跑了……”

胡小天来到她的面前，蹲了下去，一手房子啊她的膝盖上一手抚摸她的面庞，深情道：“不管你去哪里，我都陪着你。”

龙曦月的泪水无可抑制地落了下来，胡小天忽然发现手上的感觉有些不对，龙曦月的肌肤明显不对啊，他马上判断出龙曦月戴了面具，百分百带了面具，天呐！善良纯洁如的龙曦月居然会骗自己，胡小天这次居然真的被她骗过。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

龙曦月还不知他为何发笑，就被他一把从轮椅上抱了起来，然后极其霸道地给了她一个热吻，吻得她就快透不过气来，吻得她下意识地绷直了双腿，脚尖儿挺得笔直，直到她就快透不过气来了，粉拳捶打着胡小天的肩头，芳心中满满得全都是喜悦，胡小天却突然一把将她的面具揭下，花容月貌尽数展现在他的眼前。

龙曦月俏脸绯红，闭月羞花，因为被胡小天发现了自己的秘密而羞得无地自容，俏脸藏入他的怀抱中，娇嗔道：“坏人，原来你早就知道。”

胡小天笑道：“明明是你在骗我居然还说我是坏人，看我如何惩罚你。”

龙曦月却不怕他惩罚，天各一方，苦思冥想了这么多日子，终于和情郎相聚，刚才又听到他情深义重的那番话语，即便是心中还有那么一些的委屈，如今也早已抛到了九霄云外，她搂住胡小天的脖子，螭首抵在他的肩头上，小声道：“曦月才不怕你呢。”

胡小天一脸坏笑道：“当真不怕？”龙曦月红着俏脸咬着樱唇，这会儿内心有些紧张了，小声道：“你放人家下来再说。”

胡小天道：“好不容易才找到，让我放手没那么容易，我要把你变成一只母猴子，还要让你帮我生一群小猴子。”

龙曦月羞得连脖子都红了。

此时外面突然传来惊慌失措的声音：“公主殿下！”

这声呼喊让正处于浓情蜜意中的两人清醒了过来，龙曦月示意胡小天将她放下，得到应允之后，凤翎卫统领应天虹率领数名凤翎卫走了进来，她看到龙曦月无恙，这才放下心来，抱拳道：“启禀公主殿下，刚刚有不速之客闯入绿影阁，我等担心公主殿下安危所以才打扰公主，万望恕罪。”

胡小天听到这个消息不觉一怔，什么人这么大的胆子居然敢闯入绿影阁？

龙曦月下意识地握住胡小天的大手，感受到他掌心的力度和热力，龙曦月的心中格外踏实，再无一丝一毫的恐惧，轻声道：“你们去外面帮忙吧，这里有胡公子保护我。”话语中充满了对胡小天的倚重和信任，女人的信赖对男人来说也是一种隐形春药，胡小天听到她的这番话恨不能将她这就拥入怀中，恣意爱怜一番。

应天虹道：“苏天师让我们守护公主。”

胡小天忽然想到了慕容飞烟，心中不禁担心起来，外面似乎平复了下来，胡小天和龙曦月一起来到外面查探情况，却见袁志生和汪且直两人慌慌张张过来询问公主的状况，得知映月公主平安，他们都放心了下来，可他们反馈的消息却让胡小天内心剧震，刚才有人强闯绿影阁，本以为是冲着映月公主来的，所有人前往保护公主之时，却想不到那怪人声东击西，竟然将慕容飞烟抓走了。

胡小天确认这一消息之后，脸色都变了，龙曦月对他和慕容飞烟的事情早已知情，悄悄牵了牵他的手，两人来到一旁僻静之处，龙曦月道：“你快去找飞烟姐姐。”

胡小天点了点头，又担心有人会向龙曦月下手：“你怎么办？”

龙曦月道：“放心吧，这里有那么多人保护我，不会有事。”

胡小天道：“你跟他们说一声，我让展鹏他们几个过来帮忙警戒。”

龙曦月点了点头：“飞烟姐一直都很关心你，她对你的好绝不比我要少上半分，你此次无论如何都要将她救出来。”

胡小天让展鹏几人前来绿影阁帮忙保护龙曦月，虽然他现在迫切想去找慕容飞烟的下落，可是却不知如何着手。

胡小天刚刚走出绿影阁的大门，迎面遇到脸色阴郁的苏玉瑾，他知道苏玉瑾和慕容飞烟的关系，关切道：“苏天师，可曾找到荣副统领的下落？”

苏玉瑾摇了摇头道：“我得到消息的时候已经晚了，对方根本就是声东击西，飞燕才是他要劫持的对象。”

胡小天越发担心起来：“怎会如此？有没有留下什么线索？”

苏玉瑾摇了摇头道：“什么线索都没有。”

“飞烟在天香国有没有什么仇人？”

苏玉瑾皱了皱眉头，她望向胡小天，胡小天同时也看着她，两人都想到了同样一件事，如果慕容飞烟没有仇人，那么这次的劫持会不会因为他们而起？

苏玉瑾心中暗忖，我没什么仇人，如果硬要说有，胡不为算得上一个，可现在那头骨十有八九落在了他的手里，他为何还要报复我？难道是因为胡小天？毕竟胡不为对胡小天和慕容飞烟的关系是清楚的。

胡小天道：“苏天师，咱们一起想想办法。”

苏玉瑾道：“我去王宫面见太后，让她动员禁军帮忙寻找。”她的武功虽然高强，可是也不可能单凭一个人的力量在短时间内搜查整座飘香城，必须要借助于朝廷的力量。她停顿了一下又向胡小天道：“你想想看，在天香国有什么仇家？”苏玉瑾的这句话等于是在怀疑，慕容飞烟的此次被掳和胡小天有着一定的关系。

第六百四十三章【因谁而起】（下）

胡小天道：“咱们分头行动，如有消息马上联络。”

慕容飞烟对他们两人来说都极其重要，共同的危机让两个彼此敌对的人暂时放下心中的对立情绪，选择合作。其实胡小天甚至怀疑过这或许是苏玉瑾一手导演出来的，毕竟她一直都在怀疑自己从清玄观内盗走了头骨，以慕容飞烟为质，胁迫自己将头骨取回，可从目前来看，苏玉瑾的紧张应该不是伪装，她也没有任何想要威胁自己的举动。

一个人能够从防卫森严的绿影阁劫走慕容飞烟，而且是在苏玉瑾的眼皮底下，此人的武功之高可想而知，胡小天真正感受到冰火两重天的滋味，正所谓乐极生悲，费尽千辛万苦才和龙曦月重聚，却想不到这边慕容飞烟却出了事情，当真是造化弄人。

胡小天虽然来天香国的时间不长，可是树敌不少，更不用说他刚刚被选为驸马，得以成为映月公主入幕之宾，木秀于林风必摧之，想害他的人多了去，可这其中少有人知道他和慕容飞烟的关系，就算是下手也应该找龙曦月而不是慕容飞烟。如果确定这件事因他而起，那么做这件事的人必然了解他和慕容飞烟之间的关系。

想到这一层，值得怀疑的范围马上就缩小了许多，最可疑的人就是胡不为和金陵徐家，只有他们才对自己如此了解，也只有他们能够想到利用慕容飞烟来要挟自己。

胡小天当然明白此时正确的处置方法应该以静制动，如果对方想要利用慕容飞烟要挟自己，那么用不了太久时间他们就会找上门来，可他无法等下去，已经亏欠慕容飞烟这么多，又怎能让她在恐慌中等待下去？必须要竭尽全力将她解救出来。

来到静山小筑的时候，发现胡不为正在收拾行装准备远行。

似乎已经预料到胡小天的到来，胡不为微笑道：“你来得正好，听说你已经成为最终的胜利者，我还没顾得上恭喜你呢。”

胡小天道：“就算是好事多磨吧，我来到这里就是为了给你报个喜讯。”

胡不为拿出早已准备好的一个首饰盒，放在胡小天的面前：“这套首饰是我特地准备的贺礼，你迎娶映月公主之时，我估计无法出席了，这些就算是我的一片心意了。”

胡小天道：“我来找你还想你给我帮个忙。”

胡不为平静道：“什么忙？”

“帮我查查慕容飞烟的下落。”说话的时候胡小天留意胡不为的表情变化。

胡不为并没有什么异常的表现：“慕容飞烟？我跟她可没什么联系，她现在是苏玉瑾的徒弟，就算是找人帮忙，你也不应该找我。”

胡小天道：“刚才我在绿影阁应试之时，有人闯入绿影阁，劫走了慕容飞烟。”

胡不为哦了一声，脸上呈现出有些不悦的表情：“所以你就怀疑我？”

胡小天道：“我可没有怀疑你，只是觉得你手下耳目众多，消息灵通，或许能够帮我打听到一些消息。”

胡不为呵呵笑了起来，他来到椅子上坐下，笑咪咪望着胡小天道：“帮你？你能给我什么好处？”

他的话让胡小天越发感到可疑，胡不为明显在暗示什么。

胡小天道：“你想得到什么？”

胡不为道：“你是不是在太后的这里动了手脚？”他用手指了指自己的脑袋，虽然他也知道这种可能微乎其微，应该是龙宣娇因为这次的劫难而受到了刺激，甚至开始质疑自己对她的感情。

胡小天摇了摇头：“你抛弃我们母子来到天香国，和旧情人鸳梦重温，一家团圆，换成谁都应该满足，可你却偏偏还要制造事端，真是让人费解啊，难道一个天香国还满足不了你，当真要雄霸天下不成？”

胡不为微笑道：“人活在世上总得有点追求，你不是也不满足于东梁郡一隅，这些年来不断在扩张自己的势力吗？”

胡小天意味深长道：“我看你想要得可不仅仅是天下那么简单，只怕还想飞到天上，连星星都一起控制呢。”

胡不为脸上的笑容突然凝结了，目光变得阴沉可怕：“人要是太聪明往往不会不长命。”

胡小天道：“人要是害怕别人威胁，时刻都战战兢兢，小心翼翼那么活着也没有什么意思。”

胡不为道：“不要以为你成了天香国的驸马就有了跟我平起平坐的资格，王上的事情根本就是你一手策划。”

胡小天寸步不让道：“对付上官云冲也是你的意思，你告诉我外公被关的地点，还不是想要利用我除去上官天火父子？只可惜事情并不如你想象的顺利，你只想干掉他们父子两个，却没想到这件事会波及丐帮，让丐帮在天香国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原来你也会百密一疏。”

胡不为怒道：“你终于肯承认这件事跟你有关了？”

胡小天摊开双手一脸无辜道：“我什么都没说。”

胡不为冷冷道：“好，我帮你救出慕容飞烟，你拿上官天火父子的人头来换！”唯有杀掉上官天火父子才能尽快清除这件事对丐帮的影响。

胡小天道：“你也终于肯承认飞烟的事情跟你有关了？”

胡不为眯起双目望着他道：“我跟她无怨无仇，因何会去做这件事，只不过我知道是谁在对付她。你不必这样看着我，想救人，就按照我说的去做。”

胡小天却摇了摇头：“我给你一个选择，三个时辰内，将慕容飞烟放出来，不然你一定会后悔。”

胡不为冷笑道：“我因何会后悔？”他自认为局面尽在自己的掌控之中，有恃无恐地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不慌不忙道：“如果太后知道你根本和杨隆景没有任何的关系，你猜她会作何反应？”

胡不为的表情犹如冰冻般凝固在那里。

胡小天道：“有件事我百思而不得其解，人非草木孰能无情，一日夫妻百日恩，纵然你心中不爱我娘，可是毕竟一起生活了那么多年，为何你会如此绝情？就算你发现我有所不对，就算你不当我是你的儿子，也不应该如此对她。过去我一直以为你心中另有所爱，可来到这里之后发现，你对龙宣娇也只不过是利用罢了，至于杨隆景，你好像并不关心他的死活。”

胡不为已经沉不住气了：“你胡说！”

胡小天道：“以我娘的人品，她绝不会背叛你，太后虽然傲慢可也是清高守礼之人，更何况你那么阴险，什么事能够瞒过你的眼睛？”

胡不为有些紧张地抓紧了座椅的扶手，低声道：“你究竟想说什么？”

胡小天道：“杨隆景跟我一样和你都没有任何的血缘关系，你记不记得我让你帮忙输血，你的血型和杨隆景完全不符，我方才发现你跟杨隆景根本就不是父子，出于好奇，我也把咱们两人的血型比照了一下。”

胡不为呵呵冷笑，此时也唯有利用笑声来掩饰心中的不安。

胡小天道：“你没有后代！或许你是个天阉，或许你根本就没有繁衍后代的能力，所以你才采用见不得光的办法让这两个可怜的女人误以为怀上了你的骨肉，进而将她们牢牢掌控在你的手中。”

胡小天的目光咄咄逼人，犀利如刀死死盯住胡不为的双目，试图看破他的内心。

胡不为此时却突然平静了下去。

胡小天道：“你不用担心，我对你的事情原本就没什么兴趣，但是你不该招惹我。”

胡不为道：“异想天开这四个字用在你身上真是再确切不过，你以为你胡诌的这些事会有人相信吗？”

胡小天道：“不信邪的话，咱们不妨试试！”

胡不为再度沉默了下去。

胡小天道：“我知道你想要什么，你我之间本不应该发展到如今的地步，你的事情我不会管，但是你也别危害我的利益，更不要动我的人。”

胡不为道：“仅此而已？”

胡小天道：“仅此而已！”

胡不为的目光落在桌上的首饰盒上，轻声道：“把首饰盒带走，相信你要找的人吉人自有天相！”

慕容飞烟的出现和失踪一样突然，她根本没有看清袭击自己的人是谁，眼前一黑就晕了过去，等她清醒过来已经身处在清玄观的大门外，一帮同门师姐围着自己，对于此间的经历慕容飞烟一点都不记得了，问过同门方才知道自己失踪了近三个时辰。

胡小天得知慕容飞烟回归之后终于放下心来，只要慕容飞烟毫发无损，

其他的都不重要，这件事可以断定是胡不为所为，原本胡不为想要利用慕容飞烟挟自己，可自己爆出的秘密却让胡不为不得不重新考虑他的做法，最终选择屈服。

胡小天几乎能够断定母亲被胡不为蒙蔽，她也不是什么虚凌空的私生女，和胡不为更不是什么同父异母的兄妹，胡不为很可能是通过娶她而达到接近徐家的目的，徐凤仪其实是他的跳板。

龙宣娇同样被胡不为利用，胡不为利用她的感情，为他将蓝色透明头骨带出大康，一直保存至今，还不惜倾一国之力来帮助胡不为实现他的野心。

第六百四十四章【改变】（上）

只可惜人算不如天算，精明如胡不为也无法掌控一切，而且胡小天绝不是一个甘心被他摆布之人，从杨隆景失踪开始，胡小天就展开了一场全面反击战，胡不为在占尽优势的前提下节节败退，甚至想出以彼之道还施彼身的方法，同样用挟持胡小天心中所爱慕容飞烟来胁迫他，却想不到胡小天竟然见招拆招，拆穿了胡不为深藏在心中的秘密，逼迫他不得不选择妥协。

妥协的结果换回了慕容飞烟的平安归来。

胡小天 and 映月公主一起前往王宫，一是为了拜谢太后龙宣娇赐婚之恩，二是顺便看一下她和杨隆景的恢复状况。

龙宣娇今日已经可以下床，胡小天为她检查之后确信一切如常，微笑道：“恭喜太后，明天就可拆线，等您的头发长出来就和昔日容颜无异了。”

龙宣娇笑了笑：“还叫哀家太后啊？哀家把宝贝女儿都给了你，还换不来你改口吗？”自从经历这次的事情之后，她在不知不觉中对胡小天开始改观，甚至产生了不少的好感。

胡小天向龙曦月看了一眼，却见龙曦月红着脸含羞点了点头，虽然在事实上她们是姑侄关系，可龙曦月的真正身份终究是见不得光的，龙宣娇对外宣称龙曦月是她的义女，给了她一个映月公主的身份，对龙曦月是好事，正因为此，龙曦月才有了可以堂堂正正嫁给胡小天的可能。

胡小天也是爽朗之人，他和龙宣娇之间其实并没有什么仇恨，两人此前的矛盾也是因为龙曦月，现在既然龙曦月无恙，他也不介意跟龙宣娇化敌为友，当下深深一揖道：“小天参见母后！”

龙宣娇笑了起来，伸出手去，一手牵着胡小天，一手牵着龙曦月，望着两人，当真是郎才女貌，的确是天造地设的一对，这次的风波之后，她的心态竟然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倒不是她懂得知恩图报，而是她忽然意识到自己原不该为了胡不为堵上国家的命运和儿子的未来，回头想想，遴选驸马根本就是一场损人不利己的闹剧，如果按照胡不为的想法行事，还不知要将天香国引向何方。

龙宣娇道：“胡小天，你以后一定要善待曦月，若是让她受了委屈，哀家绝饶不了你。”

胡小天笑道：“母后尽管放心，以后只有她欺负我的份儿。”

龙曦月小声道：“我才不会呢。”俏脸之上泛起浅浅梨涡，幸福之情溢于

言表。

龙宣娇看到她幸福的样子，心中暗自羡慕，其实女人还是活得简单一点好，死心塌地地爱一个人也不是什么坏事，对爱人百分百相信也是一种幸福，龙曦月拥有的，自己都没有。

龙宣娇道：“等哀家好了，亲自送你出嫁。”

胡小天却道：“母后，只怕小天无法在此呆那么久的时间了。”

龙宣娇诧异道：“你要走？”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是！东梁郡那边还有很多事情等着我回去处理，我和曦月商量过了，我们三年后方才成婚。”

龙宣娇心中越发奇怪，胡小天长途跋涉翻山涉水，还不是为了迎娶龙曦月回去，现在他如愿以偿地成为了驸马，自己也将龙曦月嫁给了他，却为何又不急于成亲？这两人到底在搞什么花样？

龙曦月向胡小天道：“小天，你去看看王上，我和母后单独说几句话。”她分明是故意支开胡小天。

胡小天笑了笑转身去了，留给她们姑侄两人一个单独说话的机会。

等到胡小天离去之后，龙曦月道：“姑姑，这两年多亏了您的照顾！”

龙宣娇抿了抿嘴唇，龙曦月称她为姑姑，显然是在告诉自己，在她的心中从未当自己是她的母亲，事实上这两年龙曦月也从未以母后称呼过自己，龙宣娇道：“你这么一说哀家心中反倒有些歉疚了，只希望你不要记恨哀家才好。”

龙曦月摇了摇头，轻轻握住她的手道：“在这世上曦月已经没什么亲人了，姑姑是我的长辈，曦月永远也不会记恨您。”

龙宣娇心中一暖，其实亲情始终都在，只不过她一直选择忽略罢了。

龙曦月道：“三年以后再成亲是我的意思，其实我不在乎什么婚姻，也不在乎什么名份，只要能够和小天相守一生就已经足够。”

龙宣娇点了点头，她能够明白龙曦月这番话代表的意义，曾几何时，自己也抱着和她一样的想法，愿意为心爱的人抛弃荣华富贵，甘心隐姓埋名，甘心付出所有，可是最终还是不得不向现实低头，其实选择向现实低头的不是自己，而是胡不为，那时的他根本就没有带着自己冲破枷锁远走高飞的勇

气。数十年后他们终于走到一起，就算胡不为找回了勇气，可是自己却要在责任和名誉面前低头，天意弄人！当年的胡不为究竟有没有爱过自己？

龙曦月并没有向龙宣娇透露真正的内情，这三年却是她的守孝之期，胡小天已经告诉她父皇的死讯，虽然父皇待她无情，可是龙曦月却不可无义。

龙宣娇道：“三年就三年，其实时间原本就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这句话多少有些口是心非，时间可以改变一切，可以让一个人的容颜从年轻到苍老，可以让激情冷却，可以让爱情变淡，甚至可以让她的重新看清一个人。

杨隆景静静坐在窗前，守望着晨光，他从未感觉到生命如此美好，听闻胡小天前来，他本想起身相迎。

胡小天却笑道：“大王坐着就是，你我之间用不着客气。”

杨隆景点了点头道：“是啊！都是一家人了，用不着客气。”说这番话的时候心中隐隐感到失落，自从见到龙曦月之后，他就对龙曦月念念不忘，甚至想过为了伊人他可以抛弃江山牺牲性命，可真正经历了生死之劫之后，他方才意识到这世上其实没有比生命更加珍贵的，濒死之时他心中不停在想，若是可以度过难关，他宁愿听从母亲的安排，安安静静做一个她希望的王。

许多人只有在面临死亡的时候才会考虑人生的意义，才会反思已经挥霍的年华，才会明白什么重要，什么可以放弃，才会懂得自己真正应该去做的事情。

杨隆景久久打量着胡小天，虽然他对胡小天并不了解，可是从直觉上意识到眼前的胡小天跟自己是两种全然不同的类型，自己安于现状与世无争，缺乏冒险的精神，而胡小天恰恰相反，他健壮而睿智，外向而热情，更重要的是，他可以为了龙曦月不远万里冒险而来，换成自己应该是做不到的。

胡小天在杨隆景的打量下开始有些不自在了，咳嗽了一声道：“大王有什么话对我说？”

杨隆景这才醒悟过来，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朕就是想跟你说一声，以后对我王妹要好一些。”

胡小天点了点头：“大王放心。”

杨隆景道：“还有……谢谢你救了我们母子二人的性命。”

胡小天笑了起来：“大王不必客气了。”

杨隆景将一份签好的圣旨递给了他：“朕已经正式下旨将红木川送给你和

王妹作为嫁妆，凭着朕的这张圣旨，你随时都可前去交接。”

胡小天双手接过，恭敬谢恩。

杨隆景道：“其实你也不必谢我，这红木川虽然在天香国的名下，可当地族人并不友善，最近十年内我们派去的官员已经死了七个，事实上红木川处于无人管辖的范围内。”

胡小天对红木川的混乱也有所耳闻，毕竟红木川地理位置特殊，刚好夹在天香国和南越国之间，向北不远就是西川，再加上当地民族众多，相互之间争斗不停，多股势力为了各自利益挑唆争斗，百余年来红木川就没有肃静的时候，现在虽然名义上属于天香国，可是实际上天香国在当地只有一个形式上的衙门，一度也曾经派过官员士兵，可一旦进驻红木川就会遭遇暗杀，搞到最后，天香国也只能对此地放任自流了。从杨隆景刚才的这番话来看，这位天香国王倒是一个坦诚之人。

胡小天道：“多谢大王提醒。”

杨隆景道：“也算不上什么提醒，其实将红木川送给你们也是母后的意思，只希望你们不要嫌弃就好。”他反倒显得有些过意不去。

胡小天笑道：“如此厚礼我感激都来不及又怎会嫌弃。”

杨隆景道：“我听说过你的本事，非常的佩服，也很羡慕。”羡慕的确是真的，能够让龙曦月倾心于他，想必是个不同凡响的奇男子。

胡小天谦虚道：“大王再这么说，小天要无地自容了。”

杨隆景道：“以后你就是朕的妹婿，咱们就是一家人了，我有个想法，朕愿代表天香国和你永结同盟，互不侵犯，守望相助，不知妹婿意下如何？”

第六百四十四章【改变】（下）

胡小天闻言一怔，在他的印象中天香国王杨隆景是个只懂得风华月月，舞文弄墨的小文青，对国家大事从不关注，一直朝政都是太后龙宣娇在背后代为处理，却想不到他居然要跟自己结盟，也是有着一定的政治眼光和手腕的嘛！看来外界传言不可信，他又怎知道这场生死大劫之后，杨隆景的人生观已经有了根本性的变化，他开始懂得积极面对人生，开始关心起国家和政事。

杨隆景的提议对胡小天而言当然求之不得，多一个盟友总要比多一个敌人好，更何况他和天香国之间隔着大康辽阔的疆域，在边界上八竿子打不着，当然红木川交给自己之后一切就有了变化，成为同盟，互不侵犯守望相助，这对自己只有好处，至少红木川这块地方有了后援，至少在表面上天香国还是红木川的后盾。

胡小天 and 龙曦月携手离开之后，杨隆景让人推着他来到隔壁母亲房间内探望，母子二人劫后重生，彼此双手相握，都感觉到对方才是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最亲近的人，最信赖的依靠，龙宣娇也听说了杨隆景和胡小天结盟之事，心中颇为感慨，想不到儿子终于懂得关心国事了，如果这次的事情能让他洗心革面，也算得上是因祸得福了。

杨隆景道：“母后，孩儿此前做了太多让您伤心失望的事情，从现在起，孩儿一定修心养性，励精图治，好好治理国家，尽力让天香国国泰民安。”他的这番话却是龙宣娇多年以来最大的心愿，听闻儿子终于懂事，龙宣娇不由得潸然泪下，她紧紧握住儿子的双手道：“儿啊，娘知道你的心思，娘对不住你……”

杨隆景笑道：“母后，经过了这场生死大劫，孩儿什么都明白了，什么也都想通了，对我而言没有什么比天香国更加的重要，更何况她心中根本没有我，就算孩儿勉强得到又有什么幸福可言？”

龙宣娇连连点头，泪水滚滚而落，这几日因为胡不为而产生的失落瞬间得到了补偿，无论胡不为怎样，终究自己还有儿子，拥有眼前的一切，自己还有什么不满足的？

此时大探监周德胜前来禀报，却是胡不为到了，龙宣娇想了想道：“这个蓝先生哀家真是想不起他究竟是谁，你帮我回了他，就说哀家不想见生人。”

“是！”

龙曦月已经在积极准备，想起自己明日就可以随同胡小天一起离开飘香城，她快乐得就像一只小鸟，少有兴奋地哼起了歌儿。

胡小天从身后将她的娇躯拥入怀中，龙曦月转过俏脸，在他唇上轻吻了一记，柔声道：“别闹，等我整理好行装，再好好陪你。”

胡小天道：“曦月，有件事我想跟你商量。”

龙曦月道：“说吧！”

胡小天放开她，牵着她的手来到桌前坐下：“此番返回东梁郡，我想兵分两路，由赵武晟展鹏他们几个护送你从水路出发，我还有一些事，需要经由陆路返回。”

龙曦月听他说完脸上的笑容瞬间收敛，一双美眸蒙上了一层忧伤。

她的反应早就在胡小天的预料之内，胡小天道：“你不用担心安全的问题，他们足可以保证你的安全。”

龙曦月摇了摇头道：“我不会答应，你去哪里，我就去哪里，我不要跟你分开！”

胡小天苦笑道：“我不瞒你，我外公如今落在丐帮的手上，我要去救人，你跟着我，我岂不是还要分心。”

龙曦月道：“那就是嫌我累赘啊？我不需要你为我分心，我可以自己照顾自己，这些年没有你在我身边，我不是一样将自己照顾得好好的？胡小天，我给你一个选择，要么我就留在天香国永远也不离开，要么你带我一起走。”

胡小天想不到素来温顺的龙曦月在这件事上居然表现得如此倔强，看来龙曦月已经因为此前的分离而产生了心理阴影，虽然她表面上说并不在意，可心中终究还是感到恐慌。

胡小天抓起她的柔荑，轻轻将她拉到自己的身边，让她坐在自己的双膝之上，轻声道：“我这么色，难道你不怕这一路之上我对你……”大手已经探入她的衣襟之中开始不老实地。

龙曦月咬着樱唇，羞得俏脸通红，抓住他可恶的大手：“不怕，正因为如此，人家才要好好看着你，不许你再胡作非为。”

胡小天呵呵笑道：“好好的公主不做，非要跟我做个满山跑的野猴子，你啊你，真是个傻丫头。”他充满爱意地捏了捏龙曦月的鼻子。

龙曦月道：“跟在你的身边就算是做猴子也比做公主快乐得多。”

胡小天心中不由得感动起来，拥住龙曦月又想吻她，龙曦月却掩住他的嘴巴道：“我还有件事要跟你商量呢。”

胡小天道：“什么事？”

“飞烟那边你打算怎么办？”

提起慕容飞烟胡小天不由得叹了口气：“还能怎么办，她坚持不走我又有什么办法？”

龙曦月道：“我再去劝劝她，看看她心中到底是怎样的想法。”

胡小天点了点头：“也好！”

胡小天却知道眼前的平静只是暂时现象，离开飘香城之后也许危险就会接踵而来，前往洗剑山庄营救外公势在必行，而丐帮现任帮主上官天火绝不会咽下这口气，他会想尽办法为儿子报一箭之仇。

至于洗剑山庄，很难说是不是胡不为故意设下的险境，可是无论龙潭虎穴自己都有必要亲往一趟，只要找到外公，或许就能够揭穿胡不为的动机，或许就能够搞清楚徐家的秘密。

原本胡小天只打算和姬飞花两人强闯洗剑山庄，可是龙曦月的坚持让他不得不改变最初的方案，携她同行也不算什么大事，只需途中多加小心，以他们目前的实力应该不会担心什么危机，既然计划改变，索性对外宣称先去接管红木川，因为天香国方面已经将之作为嫁妆送给了自己，这趟行程也就变得理所当然了。

胡小天和赵武晟等人密谋计划，准备离开飘香城的时候，胡不为也已经准备离开，院中老花匠仍然在娴熟地修剪着花枝。

胡不为望着脚下盛开的金菊，轻声道：“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后百花杀！今年的菊花开得格外娇艳呢。”

老花匠道：“南国的菊花终究和大康无法相比，这里的肥料也比不上宫里。”

胡不为道：“有什么不同？”

老花匠将花剪合拢了插在腰间皮套里，然后顺势又抽出一支旱烟袋，点燃烟锅子，对着玉石嘴儿用力地抽吸了两口，仰天吐出一团烟雾，双眼因为享受而眯成了一条细缝：“宫里死人多！”

胡不为听到这个答案也不禁哑然失笑：“看来你对大康宫里的日子还非常的惦念呢。”

老花匠道：“外面的日子虽然安逸可毕竟不如宫里的日子过得有滋有味，现在想起来还真是有些怀念呢。”

胡不为道：“真是要拜你所赐，那小子方才修炼成了一个如此妖孽的人物。”

老花匠桀桀笑了起来：“你让我抓了慕容飞烟，然后却又放了她，是不是被胡小天识破了你的动机？又或是抓住你的把柄来要挟你？所以你才就范？”

胡不为脸上的表情显得有些尴尬，他淡然笑道：“要挟我？他还不够资格！”

老花匠颇为感叹道：“这小子实在是一个不可多得的人才，当年他初入宫中，咱家就知道他绝非池中之物，看来咱家并没有看错。”

胡不为道：“只可惜你离开得太早，太多事情没有来得及去做。”

老花匠道：“我若是不走就要在姬飞花的眼前暴露。”

胡不为道：“说起来那姬飞花也是不可多得的厉害人物，只可惜还不是洪北漠的对手。”

老花匠道：“姬飞花的武功绝不在杂家之下，洪北漠一个人又怎能将他制住，若非集和李云聪、慕容展之力，恐怕死的那个应该是洪北漠才对。”

一阵秋风吹过，胡不为面前的菊花散落开来，在他的脚下留下满地金黄，胡不为感叹于花期之短，刚刚还在眼前娇艳怒放，转瞬之间已经残败，他低声道：“如无意外，胡小天会前往洗剑山庄救人，你应当知道怎么做？”

老花匠道：“鹬蚌相争，渔翁得利。”深邃的双目中闪过一丝冷酷的杀机。

胡不为道：“太后自从此事之后对我已经产生戒备之心，我准备离开一段时间，让她好好冷静一下。”

老花匠冷哼了一声道：“杂家早就告诉过你，女人是这世上最不可信的动物，你偏偏不听，现在你明白了吧？”

胡不为道：“你做好自己份内的事情就是，其他的事情与你无关。”

老花匠道：“这世上多半的事情不需要靠阴谋来解决，简单粗暴才来得爽快，所以你始终比我活得要累。”

胡不为淡然回敬道：“至少我还活着，你在别人的眼里早已成为一个死人！”

第六百四十五章【威压】（上）

龙曦月的造访让慕容飞烟多少有些意外，不过她也猜到了龙曦月此次前来的目的。

龙曦月道：“我此次前来是特地向姐姐辞行的。”

慕容飞烟微笑道：“恭喜公主终于达成了心愿，也祝你和胡公子白头偕老，百年好合。”虽然说得轻松，可心中却是有些酸涩。

龙曦月道：“你我之间又何必说这些话，这些年如果没有你的照顾，我也不知应当如何熬过来。”

慕容飞烟道：“公主殿下好人自有好报，我可没帮上什么忙。”

龙曦月道：“不瞒你说，是小天让我过来的，他担心你不肯见他，所以让我来帮他转告一件事。”

慕容飞烟没有说话，其实龙曦月想说什么她明白，胡小天的心意她又怎能不知道？在她的心底深处又何尝真正怪过胡小天？

龙曦月伸出纤手握住慕容飞烟的柔荑道：“姐姐跟我们一起回去吧，这天香国虽好可终究不是咱们的家。在小天心中，绝没有任何的偏颇，你我在他心中同样重要。”

慕容飞烟咬了咬樱唇道：“公主心中难道没有丝毫的嫉妒？”

龙曦月温婉笑道：“我因何要嫉妒？喜欢一个人未必要将他完全占有，从我认识他的时候就知道他是个放荡不羁的性子，既然选择了他就要接受他的全部，更何况你和他相识还在我之前，我从他那里听到姐姐曾经为他做过的那些事，心中很是感动呢，若是他有负于你，我都不会放过他。”

慕容飞烟望着温柔善良的龙曦月心中一阵感动，她握紧了龙曦月的手道：“公主如此温柔善良，如果我是男人我也会选择公主。”

龙曦月俏脸绯红，有些不好意思地垂下螓首，小声道：“飞烟姐姐，你的心思我能够明白，你就答应我跟我们一起回去好不好？别生他的气了，他这么久没有过来营救我们，也有不得已的苦衷，你原谅他好不好，再不行我让他亲自过来向你赔罪。”

慕容飞烟摇了摇头，她笑了起来：“公主，其实我并未怪过他，就算是生气我也只是生自己的气，不是我不肯随你们走，而是我还有事情要办，无法

离开。”

龙曦月有些不解道：“什么事情？”

慕容飞烟道：“自己的私事，请恕我不便明言。”

她既然将话说到了这个份上，龙曦月也不好继续详询。

慕容飞烟将一封早已写好的信递给龙曦月道：“劳烦公主帮我将这封信转交给他，他看过之后自然明白。”

翌日清晨，胡小天一行悄然离开了飘香城，一路向西而去。在看过慕容飞烟给他的那封信后，他终于明白，并非慕容飞烟不想随他离去，而是慕容飞烟心有羁绊，在天香国仍有牵挂，这份牵挂正是苏玉瑾，虽然慕容飞烟并未言明，可是在信中的意思已经表达得很清楚，没有人阻止她，如果她想走随时都可以离开，过去如此，现在仍然是如此。

龙曦月今日改穿了男装，内穿乌蚕甲，和胡小天并辔而行，终于得以逃脱牢笼，和心爱之人同归故里，伊人心中的喜悦难以形容，只是她仍然记挂着选择留在飘香城的慕容飞烟，出城之后终忍不住问道：“小天，她在信里说什么？”

胡小天道：“没说什么，就是说腿是她自己的，她想什么时候走就什么时候走。”

龙曦月眨了眨眼睛，将信将疑。

胡小天道：“不必担心，我相信她一定可以照顾好自己。”他下意识地转身望去，飘香城西门城楼已经在视野中模糊，他仿佛看到慕容飞烟的身影就站在城楼守望。

胡小天并没有看错，慕容飞烟此时就站在西门城楼之上，望着在天际间已经成为黑点的背影，她的美眸中泛起晶莹的泪光。她还不能走，因为还有娘亲让她陪伴。

身后响起苏玉瑾不夹杂感情的声音：“我就猜到你在这一。”

慕容飞烟点了点头：“每个人都说站的高看得远，我想看清我自己。”

苏玉瑾道：“当局者迷旁观者清，许多人一辈子都看不清自己。”她的目光变得迷惘，这句话并非是针对慕容飞烟而是说得她自己。

慕容飞烟道：“其实现在挺好的，至少没有那么多的烦心事。”

苏玉瑾道：“人最难勘破得就是一个情字，这世上不知有多少人被这个字欺骗。”

慕容飞烟道：“他当年是不是伤的你很重？”

苏玉瑾的面色一沉，冷冷道：“这和你又有什么关系？”

慕容飞烟叹了口气道：“我时常会想，如果你们相见那该会是怎样的场景。”

苏玉瑾道：“只要活着，难免会有见面的机会。”她伸出手去轻轻拍了拍慕容飞烟的肩头：“不必胡思乱想了，他走了对你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你被人劫持必然因他而起。”

慕容飞烟秀眉微蹙，一双美眸充满了迷惑，不明白她因何如此断定。

苏玉瑾道：“你被释放乃是他去找胡不为之后的事情，我看这件事十有八九就是胡不为所为。”

慕容飞烟咬了咬樱唇道：“我不明白，天下间为何会有如此狠毒的父亲。”

苏玉瑾冷哼一声道：“你爹还不是一样？”

大康皇宫。

权德安小心翼翼来到七七的面前，七七将手中的奏折轻轻放下，抬起头来，凤目在权德安的脸上扫了一眼，她的目光修炼得越发犀利，即便修为如权德安也有种被她一眼看穿的错觉，头颅不由得向下又低了一些，恭敬道：“老奴见过公主殿下。”

七七道：“有消息了？”

权德安嗯了一声，脸上的表情显得有些为难。

七七站起身来，缓步向大门外走去，权德安亦步亦趋跟在她的身后。

外面已经是阴云密布，秋风萧瑟，一场暴风骤雨就要来临。权德安将一件白狐外氅为她披在肩头，七七紧了紧领口，剪水双眸中浮现出一抹阴云的倒影：“说吧！”

权德安道：“刚刚收到的消息，胡小天已经成为了天香国驸马。”一口气

说完，他用眼角的余光观察着七七此时的表情。

七七却已经背过身去，抬起头望着阴沉沉的天空道：“本宫是问你红木川的归属。”

权德安道：“天香国王将红木川当成嫁妆送给了胡小天，还有，胡小天在天香国已经签订了攻守同盟。”

七七道：“想不到这么短的时间内他就已经和天香国方面达成了共识。”

权德安道：“听说他救了天香国太后和国王的性命。”他对胡小天的医术早有领教，自己的右腿就是被胡小天给锯掉的，这厮在医术方面当得起鬼才二字，很有当年鬼医符利的风范，甚至还有过之而无不及。

七七道：“他本来就很有本事，再加上他的运气要比多数人都要好。”她向前走了几步，目光再度投向天空，喃喃道：“这天好像又要下雨了，还好今年的收成不错。”

权德安道：“殿下洪福齐天，德耀神州，以后自然是风调雨顺，国泰民安。”

七七淡淡笑了笑道：“公公的吉利话越说越好了。”

权德安笑道：“奴才说得都是事实。”

七七道：“最近周丞相和文太师那里有什么动向？”

权德安恭敬道：“他们也都算得上是尽职尽责……”停顿了一下又道：“没有人再提起皇上的事情。”

七七一直对外宣称龙宣恩病重，并没有将他的死讯正式宣布，虽然民间传言不少，可是没有皇室的昭告，这些传言也无法证实。

此时一名小太监走了过来，躬身禀告道：“启禀公主千岁，天机局的洪先生到了。”

七七点了点头道：“让他进来。”目光向权德安看了一眼，权德安马上会意，躬身行礼退了下去。

洪北漠最近都在皇陵工地，没在皇城露面，更谈不上面见七七，此番如果不是七七专门让人去请，他仍然不会主动回来。

来到七七面前，恭敬行礼道：“微臣参见公主殿下。”

七七道：“洪先生最近很忙啊，都不见你回京，天机局方面你也打算放手了吗？”

洪北漠笑道：“公主定是在埋怨微臣了。”

七七道：“倒也不是埋怨，你终日神龙见首不见尾，此前的三个月已经支了十万两黄金给你，可你又说要追加十五万两，以为大康的国库当真是取之不竭用之不尽吗？”

洪北漠道：“公主殿下应该明白微臣的苦衷，皇陵已经修建到了关键时刻，自然也到了考验物力财力的时候。”

七七道：“本宫一直都是听你在说，还未曾亲眼见过呢。”

洪北漠道：“公主殿下无论什么时候想见都可以，只是此事需要掩人耳目，千万不可引起他人的怀疑。”

七七呵呵笑了一声：“一座皇陵你修了几十年，皇上这么好的性子都等不及了，你该不会让本宫也像他一样等到白发苍苍？”

洪北漠道：“公主殿下放心，臣会尽力而为，只要一切顺利，绝不会超过两年。”

七七道：“一切顺其自然才好，本宫虽然未曾亲眼见到什么轮回塔，可是我也知道你在做什么。”美眸的光芒倏然变得犀利起来。

洪北漠在她的注视下都不由得感到心中一颤，这小妮子好生厉害，她的武功稀疏平常，可是因何会让自己感觉到此等威压？

第六百四十五章【威压】（下）

七七将亲笔书写的一个小册子递给了他，洪北漠双手接过，展开一看，内心狂喜，然后又合上那本小册子，小心翼翼收藏在怀中，然后道：“多谢公主恩赐。”

七七道：“最近本宫总是噩梦不停，脑子里无时无刻不在闪现着这些古怪的文字，我从未学过，可是我却明白其中的意思，看来果然被你说中了。”

洪北漠道：“公主殿下乃是天之骄女，天命所在，远非我等凡人能及。”

七七道：“当年有两人死在了那场战事之中，为何宫中只找到一颗头骨？”

洪北漠道：“启禀公主殿下，微臣并不清楚这方面的事情。”

七七道：“你不知道也不奇怪，有件事只怕你还不知道。”

洪北漠洗耳恭听。

“若是没有这两颗头骨，你即便是建成了皇陵，也派不上任何的用场。”

洪北漠微微一怔，心中暗忖七七已经得到了一颗头骨，难道这头骨才他能否成功的关键所在？既然她这样说应该不会有错。

七七道：“你能否找回另外一颗头骨？”

洪北漠道：“微臣必然尽力而为！”

七七道：“本宫让人查过，另外一颗头骨原本应该埋在七宝琉璃塔的下面。”

洪北漠愕然道：“那七宝琉璃塔早就倒掉了！”

七七点了点头道：“七宝琉璃塔的原址之上建起了宜兰宫，洪先生对那座宫殿想必不会陌生吧？”

洪北漠皱了皱眉头，想了一会儿方才道：“宜兰宫？莫不是昔日长公主龙宣娇的住处？”

七七道：“正是！”

洪北漠道：“公主殿下难道怀疑那头骨被她带走了？”

七七道：“她出嫁的时候本宫还没有出生，不过自从她嫁入天香国之后就再也没有回过大康探亲，似乎对大康心生怨恨呢。”

洪北漠道：“此时微臣倒未曾听说过。”

七七道：“最近天香国面向天下征召驸马的事情你不会不知道吧？”

洪北漠道：“微臣知道。”

“既然知道因何不向本宫禀报？身为天机局的统领你是不是没有尽到应尽的责任？”七七的语气陡然变得严厉起来。

这个问题让洪北漠有些为难，他总不能说因为胡小天，因为看出你对胡小天余情未了，若是将他当选天香国驸马之事告诉你会影响你的心情，到时候你又会觉得我是故意说给你听，给你添堵。这样的事情很快就会传遍天下，我不说你不是也一样知道了？洪北漠斟酌了一下方才道：“微臣觉得这算不上什么大事，而且公主殿下已经跟胡小天划清界限，以为公主不想听到这个人的事情。”

七七暗骂洪北漠老奸巨猾，总是有他的道理，不过自己若是在此事上纠缠不放，岂不是让人觉得自己仍然在乎胡小天？她淡然道：“本宫听到外界有个传言，说胡不为曾经教过龙宣娇抚琴，胡不为趁着前往罗宋开拓粮道的机会趁机逃往天香国，就证明他们两人之间有私情，你说会不会是他们联手将那颗头骨盗走？”

洪北漠道：“殿下英明，此事很有可能。”

七七道：“洪先生。”

“臣在！”

“天机局的势力遍及天下，你马上安排人手将此事查清。”

“是！”

七七沉吟了以下又道：“胡小天曾经深入过龙灵胜境，他对其中的秘密了解不少，所以你可以考虑兵分两路。”

“臣明白！”

七七点了点头，最后道：“皇陵所需的十五万两，目前只能拨给你五万，

大康好不容易才迎来一个丰收之年，本宫决不允许因为皇陵的进度而拖累整个国家的事情发生，哪怕是多等一些时间也不怕，本宫有的是时间，等得及。”

洪北漠心中暗叹，这小妮子要比龙宣恩厉害得多，自己在她的面前始终居于被动，却不敢有所不敬，毕竟想要实现梦想根本无法离开她的帮助，唯有恭敬领命。

胡小天从随行武士之中挑选了二十名精锐武士随同他一起向西朝着红木川进发，其余武士则跟随赵武晟一起经由水路返回东梁郡，让赵武晟回去也是出于战略上的考虑，毕竟经由陆路折返西川返回要比预计返回的时间大大推后，赵武晟乃是庸江水师的主心骨，他回去可以稳定军心。

此番前往红木川，他们多了一个向导，乃是胡小天从南津岛销金窟救下的小柔，小柔的家乡就是红木川，对红木川了解颇深，一路之上给他们讲解了不少红木川的风土人情，地理风貌。龙曦月多了她作伴凡事也方便许多，两人相处融洽，很快就以姐妹相称。

出东梁郡三日，距离洗剑山庄已经不远，当日黄昏，他们在距离洗剑山庄以北二十里的一间名为雅客居的客栈落脚，客栈所处的小镇名为月儿湾，皆因小镇伴水而居，在小镇的东南有一面形似月牙的小湖，因此而得名。

入住之后，梁英豪首先观察了一下这位客栈的位置结构，确信毫无异样方才放心入住，他乃是沙盗出身，对这一行的门道自然熟悉。展鹏和夏长明两人也在周围巡视布防，确保万无一失，毕竟他们在明处，胡小天在天香国又得罪了丐帮，不排除丐帮寻找机会对他下手的可能。

那掌柜笑咪咪来到众人面前，恭敬道：“哪位是胡大爷？”

胡小天迎了上去：“掌柜的找我有什么事情？”

掌柜将手中的一个纸条儿递给他道：“有人托我将这件东西送给胡爷。”

胡小天展开一看，却见上面没有字迹，只是画了一条小船，空中有一个月牙。胡小天马上明白，是姬飞花已经赶到了，她约自己今晚天黑月出之时前往月牙湾相会。

胡小天默不作声地将纸条儿收好，微笑道：“劳烦掌柜的了。”他悄然来到龙曦月的房间内，龙曦月和小柔正在说话，见到胡小天到来，小柔慌忙起身告辞。

胡小天笑道：“我也没什么要紧事。”

自从南津岛的事情之后，小柔就已经将胡小天当成了救命恩人，打心底尊敬他，她岂敢打扰胡小天和龙曦月的谈话，笑了笑，及时离去。

胡小天将房门掩上，轻声道：“曦月，今晚我要出去一趟。”对于此番要去洗剑山庄的事情胡小天并没有隐瞒。

龙曦月道：“自己去吗？”

胡小天当然不能告诉他要和姬飞花同行，在龙曦月心中始终将姬飞花视为一个颠覆大康阴谋篡位的奸贼来看待，家国之仇可不是那么容易化解的。胡小天道：“论到轻功，他们没有一个比得上我，我今晚只是去查看情况，而不是救人，所以还是一个人方便些。”

龙曦月点了点头，虽然担心，但是她也明白胡小天前往洗剑山庄救人势在必行，此前胡小天想让她从水路返回东梁郡，也是为了她的安全考虑，虽然最后终于让步，携她同路而行，可毕竟这种出生入死的事情还不放心让她同去，自己若是跟着也会成他的累赘，龙曦月柔声道：“那你一定要多加小心。”

胡小天笑道：“放心吧，我教给你的天罗迷踪步一定要好好练习，只要你熟悉了那套步法，以后足可自保。”

龙曦月嫣然笑道：“知道了，不过有你保护我，我才不担心呢。”

胡小天伸出手去轻轻抚摸她吹弹得破的俏脸，龙曦月将俏脸贴在他的掌心，小声道：“你记住，无论遇到什么危险，都要记得，一定要平安回来。”

胡小天微笑道：“一定！”

月上柳梢头，宛如银钩斜挂夜空之上，银色的月光宛如仙人织就的倾洒，从天空中悄然笼罩下来，月光中的景物朦胧而神秘。月儿湾犹如空中银月的倒影，宁静安详地躺在大地的怀抱中，一叶扁舟弯弯，停泊在古老的渡口，姬飞花背身立于船头，静静遥望着空中的弯月。

胡小天来到渡口之上，望着她的背影，却听到里面传来姬飞花熟悉的声音道：“上来！”

胡小天轻轻一纵来到小舟之上，小舟无风自动，不见舟楫运作，却在水面上飞速前行，完全是姬飞花以内力驱动。

胡小天低头向她的足下望去，啧啧称奇道：“飞花，你好厉害啊，只是这样一来是不是损耗内力呢？”

姬飞花淡然笑道：“顺水推舟，顺势而行，耗费不了太多的内力，控制好内力的导向才是关键，我教你。”她将驱动小舟行进的方法告诉了胡小天，胡小天一点就透，这厮内力本来就强大，换成他来操纵小船之后，内力源源不断从脚下蔓延出去，那小舟在他的驱动下如同快艇，在月儿湾平整如镜的水面上划出一道亮白的水线。

姬飞花禁不住笑道：“你赶时间吗？”

胡小天道：“快一点那才够刺激。”很快已经抵达月牙湾的东南角，两人弃舟登岸。

姬飞花指了指正南方的山峦，轻声道：“洗剑山庄就在那里。”

第六百四十六章【洗剑山庄】（上）

洗剑山庄位于阔台山之上，这座山丘生得奇特，虽然不高，可是山丘的顶峰，如同被人一剑平平削去，确切地说根本就没有山峰，洗剑山庄就建在平整的山顶。

两人从阔台山北麓攀援而上，选择的这条道路并无山路台阶，山石陡峭，树木丛生，不过这难不住他们，两人纵跳腾跃，不多时已经来到山顶，洗剑山庄并没有他们预想中戒备森严，山庄周围空寂无人。

两人攀上一棵大树，眺望院落内的情景，前院也空空荡荡，整个山庄只有西北侧的院落里亮着灯光。他们两人悄然进入山庄，靠近那西北侧的小院里，还未及藏身，就听到房门开了。

两人赶紧伏在院墙之上。

却见那房间内走出了一位中年乞丐，后面跟出来一名青衣儒生相送，那儒生正是洗剑山庄的庄主梁不周，梁不周道：“洗长老慢走。”

那中年乞丐乃是丐帮八大护法长老之一的洗农经。

洗农经道：“后天之事切勿忘记。”

梁不周笑道：“洗长老放心，帮中大事，不周岂敢怠慢，后日正午，不周准时前往快活林石亭去见帮主。”

洗农经抱拳道：“那咱们就后期会有期！”

等到他们离去之后，胡小天低声向姬飞花道：“这里看起来没什么特别。”心中暗自奇怪，胡不为提供给他的消息是否属实？难道虚凌空根本就没有被关押在这里？不然何以整座山庄看起来就像是不设防状态？

姬飞花以传音入密向他道：“凡事不能只看表面，耐心等等再说。”

她的话音刚落就见远方绿光闪烁，定睛望去，却是一名老者骑在一头牛犊大小青狼之上缓缓而来，在他的身后还跟着两头青狼，比起他所乘的青狼稍小，不过体型比起普通的青狼也大上许多。

胡小天低声道：“驭兽师！”

姬飞花点了点头，拍了拍胡小天的肩头，提醒他凝神屏气，要知道每个人都会有体味，人类对气味的敏感程度显然比不上多半动物，虽然青狼跟他

们还相隔一定的距离，但是不排除它们能够嗅到两人的身体气味。姬飞花提醒胡小天使用闭气之功，可以在短时间内停止呼吸，封闭毛孔的气息外放，这样一来就可最大限度的隐匿他们的行踪。

那老者应该是肩负巡视之责，骑着青狼从两人眼皮底下经过，胯下的那头青狼扬起头来，用力吸了吸鼻子，似乎有所发现，不过停顿了一下，又继续向前方行去。

胡小天也是暗自捏了一把冷汗，虽然他和姬飞花不惧任何高手的正面挑战，但是今晚他们的目的是要查探洗剑山庄的情况，而不是出手救人，若是打草惊蛇反而不好。

那老者在进入东北的院子，过了许久都不见人出来，胡小天正想说话，却听到空中传来一声器叫，举目望去，却见空中两只夜枭一前一后向这边飞了过来。

姬飞花以传音入密向胡小天道：“以静制动，它们看不到咱们。”

胡小天心说夜枭越是到了晚上这眼睛就越是锐利，而且是从高空中俯视，发现他们的几率还是很大的，不过眼前除了按照姬飞花所说地去做，也没有什么应对的方法，只能保持木头人一样一动不动。

夜枭在黑夜中目力虽然很强，但是一般静止不动的物体不会引起它太多的注意，如果有所动作，哪怕是老鼠，它也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动向。胡小天心中暗叹，早知这种状况就应该让夏长明同来，以他的驭兽之能，定然可以将对方驯化的野兽收为己用，说不定能够从兽语中找到虚凌空被关押的线索。

两只夜枭在山庄上方盘旋两周之后也向西北院落飞去，等到夜枭飞远，胡小天向姬飞花道：“那边的院子好像有问题。”

姬飞花道：“应该还有驭兽师藏身在那里。”

胡小天道：“丐帮里也有驭兽师？”

姬飞花道：“门派之间并非如你想象中那样壁垒森严，天香国不仅仅是丐帮的总坛所在，而且也是百兽门发源之地，天下间最优秀的驭兽师不少都出自于这个国度。”

胡小天道：“难道丐帮和百兽门早已在私下联盟？”

姬飞花摇了摇头道：“这我倒是不清楚。”

胡小天道：“那西北角的院子里十有八九有问题，咱们去看看。”

姬飞花道：“不必急于一时，这山庄表面上看起来防守薄弱，可事实上暗藏玄机。”此时远处又有人出来巡防，这次出来的人却是骑着一只黑虎，那黑虎喉咙发出低沉的呼吸之声，黑虎身上坐着一位魁梧的秃头汉子，那汉子裸露着上半身，肌肉虬结发达，一双眼睛泛出碧油油的色彩。

姬飞花剑眉颦起，她已经认出这黑虎背上的驭兽师是谁。

等到那汉子骑着黑虎离去之后，姬飞花向胡小天做了个手势，两人悄悄退出了洗剑山庄。

一直来到阔台山下，胡小天方才好奇道：“为何要退出来？”按照胡小天的意思，本应该去洗剑山庄西北角的院落一探究竟，然后返回，可今天见到那半裸身体跨骑黑虎之人姬飞花马上决定撤退，胡小天猜到那人的身份必然非同一般。

姬飞花转身回望洗剑山庄的方向，低声道：“那人是阎虎啸！百兽门顶级高手，人称兽魔！”

对这个名字胡小天并不陌生，他记得当年羽魔李长安曾经被兽魔阎虎啸追杀，如果不是凑巧遇到了自己，恐怕就要命丧此人之手。

姬飞花道：“阎虎啸或许称不上这世上最优秀的驭兽师，可是最残忍这三个字他绝对担得起，他是最有希望成为百兽门门主的人，所以不可能投靠丐帮，也就是说丐帮和百兽门应该已经联盟，你我在武功上自然不必怕他，可是真正争斗起来，他们操纵野兽，等若拥有万千雄兵，到时候你我只怕寡不敌众。”

胡小天道：“倒也不怕，阎虎啸虽然厉害，可是夏长明的驭兽之术恐怕还要强于他一些。”

姬飞花皱了皱眉头，她对胡小天的手下了解不多，并不知道他还拥有夏长明这个优秀的驭兽师，以姬飞花的性情暂时是不肯和胡小天之外的任何人合作。

胡小天道：“飞花，不如这样，我们等到后日再来，刚才梁不周和那老乞丐约定后日中午前往快活林，洗剑山庄的私立自然削弱，我们就趁着这个机会，一举攻破洗剑山庄，以梁英豪来控制那些野兽，我们在最短的时间内将阎虎啸及那几个驭兽师全都干掉。”

姬飞花道：“你既然计划如此周密，按照此计施行就是。”

胡小天听出她好像话里有话，微笑道：“若无你的帮忙，我可做不成这件事。”

姬飞花道：“这边的事情和我无关。”

胡小天微微一怔，不知她因何会突然改变了主意，马上就意识到姬飞花应该是不想暴露了身份，他笑道：“你放心，我不会透露你的任何事情。”

姬飞花摇了摇头道：“刚才去找梁不周的乃是丐帮八大护法长老之一的洗农经，能够出动他亲自过来通知的人应该是丐帮帮主上官天火，快活林和洗剑山庄相去不远，若是这边发生了事情，快活林方面马上就会派人来救。所以我们最好的办法就是兵分两路。”

胡小天道：“你要去快活林？”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我去快活林制造动静吸引他们的注意，你抓紧时间攻破洗剑山庄，若是你的那名手下当真如你所说这般厉害，那么他应当可以控制住兽群，单就武功而论，兽魔阎虎啸根本不是你的对手，此人作恶多端，穷凶恶极，对他决不能手下留情，记住一有机会务必要将之击毙，切莫留下后患。”

胡小天道：“只是你一个人前往快活林，面对丐帮诸多高手，万一有什么闪失岂不是麻烦？”

姬飞花淡然笑道：“还是好好担心你自己的事情。”

回到雅客居，发现龙曦月的房间内仍然亮着灯光，显然她还未睡，此时扔在等待着自己归来，被人等待的感觉莫名的温馨，胡小天来到门前轻轻敲了敲门，轻声道：“曦月，我回来了！”

胡小天几人筹划之后，决定第二日由展鹏和梁英豪护送龙曦月先行前往红木川，胡小天则和夏长明一起留下，解决完这边的事情然后再去追赶他们。

龙曦月虽然心中并不情愿，但是也知道如果自己如果坚持留下只可能分散他的精力，最终还是答应了。临别之时握住胡小天的大手，依依不舍道：“我现在有些后悔了。”

“后悔什么？”

“当初就该听你的话，乘船先行返回东梁郡，也就不会让你如此分心，成为你的累赘。”

胡小天哈哈大笑道：“谁说你是我的累赘了？我可从未说过。”

龙曦月道：“你虽然没说，可是心中未尝不是那么想的。”想到又要和爱人分别，龙曦月的心中自然很不好过。

第六百四十六章【洗剑山庄】（下）

胡小天将腰间软剑抽了出来，把剑柄放在她的手中道：“我教给你的剑法你也都记住了，这柄剑就暂且留给你防身，等咱们返回东梁郡之后，我再帮你找一把衬手的好剑。”他已经将灵蛇九剑教给了龙曦月供她防身，龙曦月冰雪聪明，掌握这套剑法的速度比起胡小天当初还要快一些，只是在内功方面太弱，所以剑法并没有什么杀伤力。

龙曦月点了点头，极其认真地说道：“我下定决心了，从现在起就跟着你认真学习武功，等我练成了武功就可以陪在你的身边一起冒险了。”

胡小天心中不禁一阵感动，这位美丽的公主为了自己改变实在太多，他轻声道：“其实练武功有捷径的，我有办法短时间内就能让你成为一个武功高手。”

龙曦月闻言欣喜非常，充满渴望道：“教我，你就教我嘛！”

胡小天附在她耳边低声耳语了几句，龙曦月的俏脸瞬间红到了耳根，握起粉拳照着胡小天的胸膛轻轻捶了一下，嗔道：“你就会骗人！”

胡小天大笑着离开了马车，向梁英豪挥了挥手，示意车队启动，展鹏和梁英豪两人同时向胡小天抱了抱拳，率队渐渐远去。

一只黑吻雀在阳光下振动双翅落在夏长明的掌心，黑色的喙啄唧唧咋咋叫个不停，夏长明听得非常认真，过了一会儿，手微微一扬，那黑吻雀宛如一道黑色利箭，倏然射向天空之中。

胡小天的目光追逐着黑吻雀飞走的方向，却看到正东的天空中一大片浓重的阴云缓缓向他们的头顶移动。

夏长明道：“看来要下雨了。”

胡小天道：“也不算坏事，至少便于隐匿身形。”

夏长明道：“主公能够断定那人是兽魔阎虎啸吗？”

胡小天道：“应该是。”他也没有见过阎虎啸的样子，既然姬飞花认出了是他应该不会有错。他问道：“阎虎啸是不是很厉害呢？”

夏长明点了点头道：“主公应该记得我曾经对您说过，驭兽共分为三大派系，我们这一支是以驱驭飞禽为主，五仙教主要是控制毒虫，百兽门乃是以控制走兽为主，通常我们驭兽一脉不再将五仙教位列其中，五仙教因为这些

年门派实力不断壮大，他们自以为高高在上，也不愿与我们为伍。

其实过去我们和百兽门之间并无太大的矛盾，我们两大派系都信奉着一个原则，认为万物来到这个世上都是平当的，对待飞禽走兽，我们都会以平等的眼光看待，可是百兽门在发展的过程中产生了偏差，他们为了提升驭兽师的战力，不惜采取狂化的办法。”

胡小天道：“何谓狂化？”

夏长明道：“简单地说就是利用药物或者是其他歹毒的手段让动物发狂，主公应该知道一条疯狗敢斗群狼，一头疯牛可以顶死一头猛虎的事情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看来百兽门让动物狂化的办法实在是太不人道，将这样的门派清除掉也是应该的，算得上为民除害。

阴云密布，天色越来越暗，可雨却始终没有落下来，胡小天和夏长明两人埋伏在洗剑山庄的密林之中，看到洗剑山庄的庄主梁不周率领六名手下离开。

夏长明放出黑吻雀，静静等待雀鸟回归。

胡小天对夏长明跟鸟对话的本事也只有羡慕的份儿，等待黑吻雀回来的时候，他不禁想起了飞泉，只可惜天香国太热，飞泉无法适应这里的气候，如果这次他们能够带着飞泉和雪雕一起来，那么办事效率肯定会提升许多。从洗剑山庄到快活林，骑马需要大半个时辰，也就是说这边发生的事情如果传到快活林，快活林派出支援抵达这里最快也要一个时辰，胡小天和夏长明必须要在一个时辰内完成所有的任务。

空中忽然传来一声雀鸟急促的鸣叫，却是黑吻雀向他们藏身处飞来，后方一只黑色鹰隼穷追不舍，黑吻雀仗着身材娇小灵活，在空中不停变换方向和鹰隼周旋。

那鹰隼飞行速度奇快，眼看距离黑吻雀越来越近，树林之中却突然传来一声低沉的鸣叫，鹰隼听到这叫声，颈部的羽毛一根根竖立起来，显然被这声音吓住，眼睁睁看着黑吻雀逃离，居然不敢继续追逐，兜了个圈子向林外飞去。

危急关头却是夏长明模仿鸟类的叫声吓走了鹰隼。

黑吻雀落在夏长明的肩头，惊魂未定，唧唧咋咋叫个不停。

夏长明听完，向胡小天道：“洗剑山庄内的兽类约有百头之多，驻守的人反倒不多，总共还不超过十人。”

胡小天道：“人我来对付，这百余只走兽就交给你了。”

夏长明道：“术业有专攻，我在控制走兽方面的本事比不上阎虎啸，可是我有办法将这些走兽缠住，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对付走兽也是同样的道理，群兽之中必有头领，只要将头领击破，自然是树倒猢猻散。”

胡小天道：“最干脆直接的办法就是将兽魔阎虎啸干掉！”

夏长明道：“咱们先将他们引出来再说。”他抽出一支玉笛轻轻吹起，笛声谈不上悦耳，透着古怪，胡小天当然明白夏长明不是在演奏，而是为了召唤飞禽。

一支燕子低飞而来，接着就是两只、三只，燕子越聚越多，在夏长明身体周围盘旋飞舞，胡小天也让到了一边，远远望去，却见夏长明身体周围方圆十丈的距离内已经全都是飞禽，以燕子为主，随着夏长明的召唤，一只只蝙蝠也开始出现在他的周围。

鸟儿扑打着双翼，形成了一个巨大的黑色漩涡，漩涡缓缓升腾而起，向洗剑山庄的方向移动而去，胡小天望着眼前恢弘壮阔的场面，心中也是暗自欣慰，幸亏李长安将夏长明引荐给了自己，以夏长明驭兽的本事，若是处在自己的对立面，那该将是让他怎样头疼的事情。

夏长明的笛声陡然变得凄厉起来，鸟群如同黑色的洪流猛然撞击在洗剑山庄的大门之上，如果只是一只鸟儿，撞门的下场必然是脑浆迸裂一命呜呼，可是这数千只鸟儿集中撞击大门的力量惊天动地，竟然一下就将大门洞穿。

兽魔阎虎啸自然也听到了这声惊天动地的破门声，他向大门望去，顿时觉得不对，喉头发出一声嘶吼，一头黑虎倏然腾跃到他的面前，阎虎啸翻身一跃而上，骑在黑虎背上，犹如一道黑色闪电向大门冲去。

阎虎啸尚未来得及离开西院，天空中密密麻麻的燕雀已经又如乌云压顶向下方飞扑而来。

两名老者从房内冲出，和他们一起冲出的还有六头青狼。阎虎啸大声命令道：“老方，开栏放狼！”

伴随着铁栅栏吱吱嘎嘎的响动，五十头青狼出现在院落之中，这些青狼刚一出现便纵跳腾跃，吞噬着空中的燕雀。

阎虎啸道：“你们应付，我出去看看！”从眼前的状况来看，燕雀铺天盖地，蜂拥而至，绝不会是偶然发生的现象，必有驭兽师在背后操纵，而且这

名驭兽师绝对是顶级高手，阎虎啸首先想到的就是李长安。在他的印象中，拥有此等水准的高手并没有几个，难道是李长安亲来？要说他和李长安之间倒是有着一段深仇，上次他追杀李长安一直到了庸江附近，险些将李长安置于死地，如果不是有人从中插手，只怕李长安早已死在了自己的手上。

胡小天刚刚翻墙而入，就有四头青狼向他疯狂猛扑了上来，胡小天抽出长刀破风，一个弧形劈斩，四头青狼被他拦腰斩断，血喷了一地。

阎虎啸已经来到近前，看到眼前不速之客心中一怔，胡小天并未以本来面目示人，阎虎啸当然不知道他的身份，看到对方一出手就斩杀了四头青狼，显然是一个顶级刀法高手。

胡小天看到阎虎啸现身，足尖一点向他飞扑而去，胡小天是抱着擒贼先擒王的念头，只要干掉阎虎啸，洗剑山庄自然不攻自破。

阎虎啸在胡小天出动之时，双腿在黑虎身上一夹，那黑虎并未向前，而是转身向后方逃去，近二十头青狼露着冷森森的牙齿，向胡小天环围而来。

胡小天身躯凌空飞升，以驭翔术从青狼的包围圈中飞掠而出。

这二十头青狼双目血红，死死盯住胡小天前行的方向，疯狂追逐。

千百只燕雀从空中俯冲而下，向青狼的身体啄去，青狼虽然凶悍，可是燕雀数量占优，若是单打独斗，一只燕雀肯定不是青狼的对手，但是一群燕雀前仆后继，视死如归，飞禽和走兽杀得难舍难分，战况空前惨烈，青狼方才咬住一只燕雀，便有数百只燕雀飞扑在它的身上，嘴喙一通疯啄。

马上又有几只青狼加入战团，这些青狼训练有素，居然懂得相互策应。

第六百四十七章【石洞囚徒】（上）

胡小天已经来到西北院落之中，却见狼群散开一条通道，阎虎啸似乎根本无心恋战，驾驭黑虎从通道中迅速通过，径直向正前方石室冲去。

胡小天想要随后冲入石室，十余头青狼将石室的大门堵住，伴随着一声怪异的呼喝，十余头青狼同时后腿蹬地，从地面腾跃而起，向身躯尚在空中的胡小天猛扑过去。

胡小天看得真切，一脚踢中其中一头青狼的下颌，那青狼嗷！的一声惨叫，横飞出去，撞在墙壁之上，立时撞得脑浆崩裂，血流满地，手中长刀飞舞，又将靠近自己的两只青狼拦腰斩断。

其余几头青狼错过目标，先后落在地面，而胡小天却趁此时机，飞掠到石室内，进入其中方才发现里面果然另有玄机，这座石室乃是依靠山岩而建，石室的后墙之上有一个山洞，山洞宽约两丈，高有三丈，如果单从外面看根本看不出里面居然还别有洞天，兽魔阎虎啸显然逃到石洞里面去了。

胡小天也顾不上多想，一心想要追上阎虎啸将之除去，如果胡不为给他的消息无误，那么外公虚凌空十有八九被困在这里，当下将心一横，大步进入石洞之中。

外面四名驭兽师指挥群狼和空中的雀鸟作战，群狼在他们的指挥下相互策应配合有度，逐渐稳住了阵脚，控制住局势，展开全面反击。一时间雀鸟伤亡惨重，阵型逐渐溃散，就在此时一场暴雨终于落下，一片黑压压的云层向洗剑山庄倏然坠落。

几名驭兽师抬头张望，那哪是什么云层，根本就是一群雀鸟，鸟群之上，一个年轻男子站立其上，指挥鸟群向下发起冲击，鸟群宛如滔滔洪水向下方倾泻而去，一头巨大青狼还未来得及做出反应就已经被鸟群带上十多丈的高空，然后从鸟群四散，青狼失去了承托，哀嚎着从空中直坠而下，摔在地上，顿时脑浆迸裂，一命呜呼。这头青狼乃是狼群之中的头狼，头狼被除掉之后，夏长明喉头发出阵阵呼喝，宛如虎啸，原本蓄势待发的青狼全都停滞不前，夏长明虽然长于控制飞禽，并不代表着他无法控制走兽，只不过两者相比，他在控制飞禽方面的本领更大，他控制走兽的本领或许比不上兽魔阎虎啸，可是比起他的那帮手下不知要强上多少，除掉头狼，阎虎啸又不在现场，控制那些无首的群狼对夏长明来说还不是小事一桩。

几名驭兽师施展浑身解数也是嘶吼不停，驱驭青狼再度发动攻击，可是那一头头青狼突然转向了他们，血红的眼睛迸射出残忍的凶光，伴随着夏长明的一声暴吼，数十头青狼同时向驭兽师冲去。

夏长明控制住外面局面的时候，胡小天已经尾随兽魔阎虎啸深入山洞之中，山洞下行，里面黯淡无光，胡小天超群的夜视能力在这样的环境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仍然可以看清洞内的细节。

刚开始的时候山洞直来直去，可是向前追了两里左右，就出现无数分支，山洞错综复杂，前方已经失去了兽魔阎虎啸的踪影，胡小天倾耳听去，以他超人一等的听力都无法感知到阎虎啸的位置，看来这厮已经逃出太远，胡小天不敢继续深入，又担心夏长明在外面独木难支，果断决定退出山洞。

胡小天进入山洞之时就考虑得非常周到，在每个容易迷失方向的位置用长刀划下标记，正在他开始离开的时候，却听到前方不远处传来一声哀嚎，那声音分明是一个老者所发，胡小天的脚步不由得停顿了下来，难道外公就被囚禁于此？

惨叫声再度传来，胡小天循声走去，走出半里左右，那声音变得清晰，就在他的右下方，胡小天从石壁上找到一个石洞，从洞口向其中望去，却见洞内铁链纵横，一个蓬头垢面的老者四肢被铁链缚住，魁梧的身体呈大字形悬挂半空之中。

虽然看不清那老者面容，可是胡小天也能够断定此人绝不是自己的外公，此人身材高大魁梧，而且声音也和外公全然不同，不知因何缘故会被囚禁在这暗无天日的石洞之中。

胡小天在周围寻找，很快便找到了一个洞口，这洞口的大小足可容纳他自由出入，但是没走几步，前方道路就已中断，那老者乃是被悬空吊在这山洞之中，下方黑魆魆不知究竟有多深。

胡小天扬声道：“喂，你是何人？”

那老者双目已盲，听到人声，情绪陡然变得激动起来，他怒吼道：“上官天火，你这奸贼，竟然如此害我，他日若是落在我的手上，老夫必啖你之肉，饮汝之血方解心头之恨！”

胡小天听他破口大骂上官天火，心中暗忖此人不知是何许人物，竟然被上官天火害成了这个样子，不由得联想起自己的外公，或许外公的境遇比起他尚且不如。

胡小天道：“你是谁？我不是丐帮中人，上官天火也是我的仇人。”

那老者哈哈大笑道：“当真是一计不成又生一计，为了从我这里骗走那三路棒法，尔等也是绞尽脑汁，无所不用其极。”

胡小天道：“您老人家是不是被害妄想啊？我骗你作甚？我是来救人的，

不过不是你，向你打听个人，有个姓徐的老乞丐您认不认识？”

老者闻言一怔：“徐……”

胡小天道：“他的本名姓虚，我听说他困在此地所以特来相救，可这山洞层层叠叠，我找不到他的方位，若是你肯帮忙指路，我便投桃报李将你放下来如何？”

老者这才相信这年轻人果然不是冲着自己来的，不过他心中仍有疑虑：“他的全名是什么？”

胡小天也没必要隐瞒：“虚凌空你认不认识？”

老者听到虚凌空的名字内心一震：“我自然认得，他乃是我丐帮首席传功长老。”

胡小天道：“你又是谁？”

老者道：“我姓乔，名方正。”

“什么？”胡小天倍感惊奇，乔方正乃是丐帮四大传功长老之一，还是丐帮少帮主上官云冲的师父，好像上官云冲从小就跟在他的身边长大，不是说他已经死了？为何仍然活在世上，还居然被关在了这暗无天日的石洞之中？老者的身份应该无疑，已经沦落到这样的地步，应该没有了撒谎的必要，回想起刚才他的那番话语，落到如今的地步应该是被上官天火父子所害。

乔方正道：“年轻人，只怕你白跑了一趟，虚凌空已经死了。”

胡小天内心一震，乔方正因何会这样说？外公武功超群，岂会那么容易被奸人所害？可乔方正都已经落到了这番下场，应该没理由欺骗自己。

乔方正道：“你不必怀疑，他遇害是我亲眼所见。”

“是谁害了他？”

乔方正道：“老夫若是告诉了你，你岂会再管我的事情，想要知道是谁害了他，你需将我先救出去。”他也不是傻子，当然知道必须要把握住这难得的机会，如果错过，只怕再也没有重见天日的机会。

胡小天点了点头：“好！”他凌空一跃来到乔方正上方的铁链之上，乔方正的四肢被锁在四根铁链之上，他的颈部也有一个铁环跟铁链相连。

一双琵琶骨也被铁钩硬生生穿过，下手的人着实残忍，不过从另外一点

也说明对乔方正这位丐帮传功长老的忌惮。

胡小天扬起手中长刀首先将锁住乔方正琵琶骨的铁链斩断，然后又将困住他四肢的铁链逐一砍断，最后剩下的是困住乔方正右腕的铁链，胡小天先抓住铁链，让乔方正抱紧了自己的身体，自己则用双腿夹住他，利用铁链来回荡动，看准时机，一刀将铁链斩断，他则带着乔方正的身体落到了对面凸出的山岩上，那里也正是他刚刚进入的地方。

乔方正长久不见天日，蓬头垢面，周身污秽不堪，散发出阵阵恶臭，他的双眼凹了下去，眼珠已经不见，只剩下两个深陷的眼窝，乔方正本以为自己的余生都将在这暗无天日的岩洞中渡过，却想不到居然会有人来救，乔方正一时间欣喜若狂，张开双臂哈哈狂笑起来。

胡小天看到他癫狂的模样不禁有些担心，乔方正千万别因为逃脱牢笼而太过激动，万一受不了这种刺激，疯癫了岂不是麻烦。他伸出手去，拇指按压在乔方正的身后穴道上，想要利用内力帮助乔方正镇定下来，触手处却感觉一股强大的潜力应激而生，胡小天一时没有防备，手指居然被震开，他心中暗自奇怪，乔方正不是已经将内力全都输给了上官云冲，因何体内还拥有如此强大的内力？难道外界的传言并不属实？

乔方正并非故意运用内力，而是顶级高手自我保护的自然反应，他知道胡小天对自己并无恶意，充满歉疚道：“恩公勿怪，老夫重获自由，难免心中兴奋，刚才失态多有得罪，还望恩公不要见怪。”

胡小天道：“前辈被囚这么久，内力仍然强大呢。”

第六百四十七章【石洞囚徒】（下）

乔方正道：“此事说来话长，恩公……”他的话尚未说完，就听到岩洞深处传来数声低沉的暴吼，乔方正的双耳因为这声音而剧烈抖动了一下，他皱了皱眉头道：“那两头孽障仍然活着？”

胡小天不知他所说的孽障是什么，可是听到那狂吼之声由远及近，转瞬间已经来到近前。

乔方正道：“铁背苍猿，你可千万要小心了，此物刀枪不入，力大无穷。”

胡小天过去就听说过铁背苍猿的大名，记得送龙曦月远嫁大雍之前，李云聪送给了一件乌蚕宝甲给自己，那报价就是用铁背苍猿的毛发编制而成，虽然轻薄但是坚韧异常，刀枪不破，不过据说这种动物早已灭绝多年，想不到这石洞之中居然会遇到，而且从声音来听应该是两个。

胡小天并不想作这种没必要的搏杀，向乔方正道：“咱们走！”

乔方正却摇了摇头道：“来不及了！”

此时两个巨大的黑影已经一前一后跃出石洞，别看它们身躯庞大，可动作却极其灵活，在空中轻轻一纵就跨越五六丈的距离，超出寻常人两倍大的脚掌在岩壁之上踏得的蓬蓬有声，行走其上如履平地。

其中一只铁背苍猿举起直径足有三尺的石块照着胡小天的身上猛然扔了过来，石块如同被投石机发射一般裹着劲风袭来。

胡小天看到石块来势汹汹，他抓起乔方正的手臂，带着他向一旁腾跃开来，乔方正虽然内力不错，但是终究双目已盲，胡小天担心他受到伤害。

两只铁背苍猿配合默契，此物不仅凶猛强悍而且拥有相当的灵性，在其中一只利用石块发动远距离攻击的同时，另外一只从石洞上方俯冲而下发动近距离攻击，两条过膝的长臂高高举起，握紧的巨拳从空中宛如打桩一般分别袭向胡小天和乔方正的天灵盖，铁背苍猿全力以赴的一拳重量何止千斤，若是被他击中必然头骨尽碎，焉有命在。

胡小天担心乔方正有失，继续抓着他，双膝微微一曲，身躯炮弹般弹射出去，两人一起躲过这铁背苍猿的攻击，可另外一只已经迅速包抄到他们的后方，双臂张开，试图将两人抱在怀中。

危急关头胡小天又提起了一口气，身躯突然转向，硬生生向上方窜起两

丈，抬起左脚狠狠踢在铁背苍猿的下颌之上。脚背如同踢在一块坚硬的岩石上，铁背苍猿足有脸盆般大小的脑袋也被胡小天踢得微微后仰，不过它仗着毛发和坚韧皮肉的防护居然毫发无损，铁背苍猿中了这一脚，不由得大怒，两条长臂重重砸在地面之上，岩石被它砸出了两个深坑，它瞪大了双目，鼻孔扩大，猛然张开大嘴，露出满口的獠牙，爆发出一声闷雷般的嘶吼。

胡小天 and 乔方正两人暂时来到安全的地方，看到两只铁背苍猿依然穷追不舍，而且配合默契，一前一后将他们的去路封锁。

乔方正道：“你不必管我，老夫虽然无用但自保尚无问题。”

胡小天听他说得如此肯定，而且现在这种状况下，两头铁背苍猿相当于两名一流高手，更何况它们对石洞的结构非常熟悉，这里是它们的主场，更兼有夜视能力，身躯刀枪不入，相互配合默契，胡小天武功虽强，而是要同时对付它们两个也敢吃力，更何况还要在照顾一个人的前提下。

乔方正道：“对付这种凶顽孽障，不能强攻只能智取，它们的毛发表皮虽然刀枪不入，但是用力揪下它们的毛发，就会让它们感到疼痛，或许会知难而退。”

胡小天点了点头，乔方正趁着他放开自己手臂的时候突然跳了出去，胡小天微微一怔，却见乔方正脚下步伐变幻，居然精妙无比，两只铁背苍猿同时启动，挥动手臂向乔方正抓去，乔方正虽然双目已盲，可是他在黑暗中囚禁多年，早已修炼出过人的听力，即便是钢针落地的微弱声息都逃不过他的耳朵，足尖一点，竟然从两只铁背苍猿中间的缝隙中飘然而过，身法之精妙让胡小天自愧不如。

胡小天心中暗自松了口气，此时方才想到乔方正身为丐帮传功长老仅次于自己外公的存在，此人的武功非同寻常，自己对他的担心应该是多余的。既然他可以自保，那么自己的压力就大为减轻，要抓紧时间将这两只铁背苍猿赶走。胡小天趁机从地上抓起刚刚铁背苍猿投出的石块，瞄准其中一只猛然扔了过去。

那铁背苍猿背朝胡小天，正在追逐乔方正，居然也可以听风辨位，倒着挥出一拳，巨石被它一拳击中，发出蓬！的一声闷响，崩裂成千百个碎片，碎石宛如漫天花雨般四散而落。

这铁背苍猿虽然击碎了巨石，可是手臂也被巨石之上传来的大力震得发麻，它勃然大怒，马上舍弃乔方正向胡小天再度攻去。

胡小天这次学了个乖，不再和这次畜生硬碰硬，利用天罗迷踪步的精妙步法，在铁背苍猿冲到自己面前之时，突然绕行到了它的背后，轻轻一掌落在它的背后，然后迅速化掌为抓，抓住铁背苍猿的长毛狠狠揪了一把下来。

铁背苍猿的弱点就在于此，被胡小天这一把抓得嗷！的一声惨叫，一双长臂风车般抡向胡小天，胡小天得手之后马上退离，腾空飞跃，从铁背苍猿头顶越过之时，又是一把抓住它天灵盖上的毛发，这一把抓得更狠，铁背苍猿负痛，双掌狠狠向天灵盖上拍去，非但没有击中胡小天，反而误打在自己的脑壳上，砸得自己眼冒金星。

胡小天哈哈大笑，将掌心铁背苍猿的黑毛吹了出去，看起来越是强悍的生物越是害怕拔毛，昔日飞枭如此，眼前这两只铁背苍猿也是如此。

铁背苍猿显然被胡小天刺激到了，它疯狂追逐上去，可它的身法虽然轻盈，纵跳能力虽然出色，总比不过胡小天变幻莫测的步法，几经努力，都未曾沾到胡小天的一角，却被胡小天连连偷袭得手，身上的毛发不停被胡小天揪下，照这样下去，用不了多久，它周身的黑毛就会被胡小天拔光。

铁背苍猿终于意识到对方是故意在分开它们两个，于是嗷嗷大叫，呼唤同伴，那只铁背苍猿果然舍弃了乔方正，开始包抄过来，对胡小天进行围堵。胡小天已经抓住了对付它们的窍门，在两只铁背苍猿的围堵之下仍然游刃有余，出手不停，而且每次都不落空，空中黑毛乱飞，两只铁背苍猿被他揪得惨叫不断，越打越是胆寒，哀嚎声此起彼伏，空有一身蛮力却始终无法有效击中胡小天，而胡小天已经找到了对付它们的窍门，虽然拔毛这种方法对铁背苍猿造不成致命伤害，也足以让它们痛苦不堪，斗志也在这种折磨下迅速衰败下去。

此时一阵扑啦啦的轰鸣声由远而近，胡小天心中一沉，以为又有怪物袭击，却是一大群蝙蝠振翅飞来，胡小天暗叫麻烦，刚刚才控制住局面，若是有蝙蝠群加入，恐怕己方的处境又危险了。却见蝙蝠群宛如狂风骤雨般落在了那两只铁背苍猿的身上，原来是帮忙来了。

铁背苍猿其实已经被胡小天揪得胆战心惊，正准备逃窜，现在又突然被蝙蝠群袭击，内心的防线已经完全崩溃，它们不再敢恋战，嗷嗷一声，纵身向石洞中跳了下去，那群蝙蝠仍然穷追不舍，跟着铁背苍猿向石洞深处飞去。

夏长明的身影从蝙蝠群内现身出来，他关切道：“主公，你没事吧？”

胡小天呵呵笑道：“怎会有事？这两只孽畜还伤不了我。”

夏长明道：“奇怪，据说铁背苍猿早已绝迹，想不到在这里居然可以见到，应该是百兽门所豢养。”他掏出一颗夜明珠照亮，看到地上的毛发，欣喜道：“铁背苍猿的毛发乃是不可多得的宝物。”他躬身将地上散落的毛发捡了起来，此时方才留意到这洞内居然还有一个老人，夏长明不认识虚凌空，以为乔方正就是，慌忙向乔方正拱手作揖道：“晚辈夏长明参见虚老前辈。”虚

凌空乃是前辈高人，更是胡小天的外公，夏长明当然应该表示尊重。

乔方正道：“你认错人了，老夫可不是。”

夏长明颇感错愕，向胡小天望去，胡小天笑道：“等咱们出去再说。”

夏长明将地上铁背苍猿的毛发收好，胡小天这会儿功夫可揪下来不少，份量足可编制一件胸甲了。三人一起离开石洞，问过夏长明才知道，他在外面击败了几名驭兽师，发现这石洞，担心胡小天孤身潜入会遇到麻烦，于是也跟着追了进来，石洞里面黯淡无光，道路错综复杂，他也不敢盲动冒进，后来听到铁背苍猿的惨叫声，方才循着声音找到了这里。

胡小天也将自己的经历说了，夏长明听闻胡小天并未找到虚凌空，也是暗暗感叹，想不到他们费了这么大的力气，该救得人没有找到，却误打误撞将丐帮被传死亡已久得传功长老乔方正救了出来，此事终究还是有些遗憾。抛开乔方正敌是友不论，他们今天实实在在扑了个空。

第六百四十八章【快活林】（上）

三人走出石洞，终于得以重见天日，外面的大雨仍然下得密集，乔方正感到迎面吹来的湿润凉风，不顾风雨正疾，大踏步跑入风雨之中，张开双手，扬起头颅尽情享受暴雨的沐浴，雨水很快就浸透了他的全身，洗涤着他遍身的污秽，乔方正花白的头发湿漉漉贴在他的脑后，落入眼窝中的雨水沿着面颊不停滑落，仿若流泪，可失去双目的乔方正今生今世也不可能再有流泪的机会了，乔方正哈哈大笑：“苍天啊，苍天，你待我乔方正不薄，我乔方正有生之年，必报血海深仇！”

上天似乎听到他的呼唤，一道紫色闪电撕裂阴云密布的苍穹，照亮乔方正沟壑纵横布满沧桑的面孔，他的表情狰狞而可怖。

胡小天想起姬飞花在快活林负责拖住丐帮，生怕她会遇到麻烦，虽然姬飞花武功高强，可毕竟丐帮势力庞大，帮会内部卧虎藏龙，更何况姬飞花独自一人前往，毕竟独木难支，他向乔方正道：“前辈，我还有要紧事要尽快去快活林，不如我先走，你和夏长明两人随后再来。”

乔方正听到快活林的名字微微一怔：“你去快活林做什么？”

胡小天也不瞒他，将丐帮中人在快活林集会的事情告诉了他。

乔方正道：“带我去，老夫倒要看看究竟有谁？”说完这句话又觉得自己说话不妥，眼睛都没了，又拿什么去看？

胡小天知道他报仇心切，可若是带他同去必然会耽搁不少的时间，影响到自己的进程，他笑道：“前辈稍安勿躁，须知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就让夏长明陪着你在后面赶来，我需要尽快前往那里接应我的朋友。”

乔方正虽然被囚禁多年，可毕竟也是事故通达之人，马上明白胡小天是担心自己成为累赘，他叹了口气道：“也罢，老夫就不给你添麻烦了，你们只管去就是，不必担心我。”

胡小天知道乔方正被囚多年，性情古怪，虽然接触的时间短暂，却也能够看出此人颇为孤傲，不肯轻易求人。乔方正虽然武功高强，可毕竟双目已盲，就算他现在已经逃脱石洞，可他对周围的地形并不熟悉，仅凭着听力又能逃到哪里？

他向夏长明使了个眼色，以传音入密跟他约好见面的地点，现在这种时候当然不能让乔方正前往快活林。也不能当真弃他而去，一来乔方正双目已盲，在这荒山野岭如何找得到道路？总不能让他自生自灭，二来乔方正身为丐帮上代传功长老，乃是丐帮地位最为尊崇的人物之一，他对丐帮的内幕一

定极了解，从他那里或许能够得到外公的下落。当然胡小天特别要提醒夏长明注意，千万不可前往快活林，而是选择另外一条道路直接赶往红木川，等自己忙完快活林的事情，马上前往和他们会和。

胡小天辞别两人之后迅速下山，来到自己预先拴马的地方，却发现两匹马都已经死在了那里，乃是被野兽扭断脖子，撕开了胸腹，内脏流了一地，联想起这洗剑山庄内豢养了那么多的野兽，发生这种事情也不奇怪。

胡小天只能依靠步行，来到大路之上，寻了个机会，抢了过路商客的一匹马，情急之中顾不上解释，扔给那人一锭金子，就算是买下了这匹马，那锭金子也足够补偿他了，纵马飞奔直奔快活林的方向而去。

等到了快活林附近，他并没有直接前往，找到和姬飞花事先约定的大榕树下，那大榕树须根遍布，亭亭盖盖，覆盖直径约有半里，胡小天在原地等了一会儿，不见姬飞花到来，心中不由得感到奇怪，姬飞花向来守时，眼看就要过了半个时辰，因何她还未过来相会，难道她遇到了麻烦？胡小天又等了一会儿，终于无法继续再等下去，决定前往丐帮集会的现场去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

胡小天将马儿留在榕树下，施展易筋错骨，改头换面的功夫，很快就变成了一个丑陋的驼子，向东南行走了二里路程，就进入快活林的中心地带。快活林其实就是一片榕树林，榕树枝叶繁茂，根茎相连，进入林中光线又黯淡了许多，此时虽然大雨已经停歇，可是天空并未放晴，一棵棵榕树遮天蔽日，林中犹如夜色将临，这样昏沉的天色让人的心情感到一种说不出的压抑。

在快活林的中心地带，有一片空旷的土地，这里有一座石亭，正是丐帮此前集会的地方。胡小天还未靠近这片空地就没有感觉到任何的声息，秋风送来雨后清冷的空气，空气中隐约夹杂着血腥的味道，胡小天暗叫不妙，不由得加快了脚步，当他看钱眼前的一切不由得大吃一惊，却见那石亭周围横七竖八地躺着十多具尸体，胡小天一颗心提到了嗓子眼，他慌忙走了过去，一具具尸体仔细看过，确信其中并无姬飞花在内方才放下心来，不过他从中发现了洗剑山庄庄主梁不周，此前负责通知梁不周前来参加集会的洗农经也在其中，两人死状惊人的相似，全都是被人一招锁喉，捏碎喉头而亡。

胡小天诧异于此人武功之高，梁不周武功绝非泛泛，洗农经更是贵为丐帮八大护法长老之一，想不到这两人在对方的面前连还手的机会都没有，再看现场其他的尸体，有人是头顶被五指洞穿，有的是喉头被捏碎，现场一共十二具尸体，其中竟然没有一人能够活命，胡小天对丐帮的事情多少还是有些了解的，知道丐帮往往以所背麻袋的多少表示地位的高低，按照这样的原则推算，其中竟然有六位七袋弟子，三位八袋弟子，这些人在丐帮也算得上是身份尊崇，想不到同时被杀于快活林，此事非同小可，丐帮若是得知这件事，必然倾全帮之力进行报复。

难道是姬飞花杀了他们？胡小天想了想，马上又否定了这个想法，姬飞花和丐帮似乎没有什么深仇大恨，她没必要下此辣手，更何况此次和自己营救外公有关，她若是杀了这些人等于是间接把自己推到了麻烦中，丐帮十有八九会将这笔帐算在自己的头上，以姬飞花的头脑，她不可能没有考虑到这些事，她又怎么会陷害自己？不知为何，胡小天对姬飞花始终如此信任，从未怀疑过她对自己的动机。而且姬飞花若是真想陷害自己，为何不动用光剑，以光剑斩杀这帮乞丐，线索岂不是更加明显？岂不是更容易将事情推到自己的身上？

可如果不是姬飞花，那么杀死这帮乞丐的又是谁？既然一个人可以轻松杀死那么多的乞丐，那么姬飞花的处境岂不是非常危险，想到这里，胡小天不禁又为姬飞花有些担心，他深知这里乃是是非之地，不可久留，若是让人看到自己出现在这里，肯定麻烦了。

胡小天迅速检查了一遍尸体，想要从中找到线索，果然在冼农经的身下发现了一个古字，胡小天心中暗骂，居然想害老子，幸亏我考虑周到，这胡字写了一半，若是让别人看到肯定会根据这个线索想到我的身上。胡小天将冼农经的尸体拖到一边，将地上的古字抹了个干干净净，移动冼农经尸体的时候，不意从中掉出一个乌木牌，胡小天捡起来看了看，也不知是什么玩意儿，索性先收起来，确信再无任何线索可以指向自己，这才抽身离去。

胡小天越想越是奇怪，那天明明听到冼农经说丐帮帮主上官天火会亲自主持集会，可现场的情况来看，并无上官天火在内，不知是上官天火中途有事才未出现，还是冼农经从一开始就撒谎？总之这次的事情不同寻常，最早提供给自己线索的人乃是胡不为，如果不是他说虚凌空被囚禁在洗剑山庄，自己也不会冒险前来，可今日潜入山庄却并没有找到虚凌空，而是误打误撞救出了上任传功长老之一的乔方正，让胡小天费解之处还不仅如此，人称兽魔的阎虎啸居然不战而逃，难道他当真认为那两只铁背苍猿足以对付任何对手？

看来胡不为十有八九放出的是假消息，此人真是老奸巨猾，不知他到底打什么主意。这些丐帮帮众的被杀是否和他有关？他是否又要通过制造这场杀戮，从而挑起自己和丐帮之间的仇恨，胡不为和百兽门之间到底有没有勾结？

胡小天回到刚刚拴马的地方，希望能够和姬飞花相见，可是等他来到地方，发现非但姬飞花没来，连他的那匹马也被人杀掉，马儿的死状极惨，乃是被人一拳击中头部，头部骨骼尽碎，拳力之强大让胡小天颇为震骇。

今日发生的事情让他不禁紧张了起来，看来所有一切或许都是胡不为的阴谋，他对洗剑山庄的情况应该相当清楚，只是不清楚他的目的到底是不是仅仅为了挑起自己和丐帮的仇杀。

第六百四十八章【快活林】（下）

夏长明和乔方正两人一起前往红木川，以夏长明驱驭飞禽的功夫再加上乔方正的武功，两人一路应该无恙。姬飞花虽然并未如约前来，可是她武功卓绝，智慧过人，即便是遇到危机，凭借她的本事也可化解。相比较而言，最让胡小天担心得反倒是龙曦月这边了，虽然派出展鹏和梁英豪率领二十名武士护驾，可是梁英豪擅长的是诸般工事和地洞，展鹏的长处在于远距离攻击，射术一流，两人却都不是近身搏斗的高手，那二十名随行武士虽然勇猛强悍，但是在面对真正一流高手的时候，他们也只有被屠戮的份儿。

想起龙曦月此前遭受的波折，胡小天就心急如焚，自己无论如何也不能让她再遭遇危险了，如果一而再再而三的让自己的女人遇到危险，自己连她的安全都不能保障，还有什么面目活在这个世界上。

虽然龙曦月一行提前走了一天的时间，可是以他们的行进速度应该不会走出太远，这一天的时间最多也就是走出了二百里的距离，自己现在赶过去，应该可以在天亮之前将他们追上。

坐骑被人杀死，自己却没有发现对方的行踪，可见对方隐匿身形的功夫何其强大，也许他一直都在暗处观察自己，胡小天不敢多做停留，他离开快活林，一路向西赶去，就算是不眠不休，也要在最短的时间内追赶上前方的队伍。

夜幕降临的时候，大雨再度落下，护卫龙曦月的车队来到了连云山，因为雨势越来越大，展鹏向龙曦月请示之后，决定今晚暂时在山脚下的破庙休息。

梁英豪已经先行赶到这座破庙查看内外状况，确信破庙并无异常，这才回去禀报龙曦月。

众人驱车赶马进入破庙之中，梁英豪挑选了保存相对完整的一间禅房，请龙曦月和小柔两人进去休息，又让人在破庙内寻找旧家具劈开生火，却发现现在大殿内仍然留有不少的劈柴，应该是此前有人来过这里，劈砍了不少的供桌木雕，用来生火。

梁英豪让人生起篝火。

展鹏则将二十名手下布置好，胡小天将龙曦月的安全委托给他们，他绝不容许有任何的闪失发生。

一切安排妥当之后，梁英豪和展鹏两人就在龙曦月所住禅房外面的走廊内生起一堆篝火，准备在这里彻夜值守，在胡小天赶来跟他们会合之前，他

们会寸步不离地守卫公主。

外面的雨没有停歇的迹象，反倒越下越大，负责出门巡视的四名武士穿着蓑衣在寺庙周围巡查了一圈，然后回到两人面前禀报，周围一带暂时并无任何异常的状况。

展鹏点了点头，压低声音道：“不可大意，我估计最迟明天晚上，主公就可以追上咱们。”

梁英豪将大饼穿在木棍之上，就在火上烘烤，直到烤的外焦里嫩，这才取下来，掰了一半扔给展鹏，自己对着另外一半啃了一大口道：“我刚刚看过，这破庙周围都是平坦的荒地，并无任何适合隐蔽之处。”

展鹏道：“大雨本身就是最好的隐藏，只希望今晚能够平平安安地渡过就好。”

梁英豪知道展鹏凡事认真，他低声道：“展兄，咱们两人一个后半夜，一个前半夜，你先去休息吧。”

展鹏摇了摇头道：“我熬得住，主公将如此重要的任务交给我们，决不可有任何的闪失。”

此时房门轻动，却是小柔走了出来，按照龙曦月的吩咐送来一罐茶叶给他们提神。

两人谢过，小柔道：“殿下让我转告两位将军，若是胡公子来到，无论什么时候都要第一时间通知她。”

展鹏和梁英豪对望了一眼，知道龙曦月对胡小天此行放心不下，这位安平公主和胡小天还真是伉俪情深，在两人看来胡小天和龙曦月的确是绝佳的伴侣，不仅仅因为龙曦月秀外慧中，温柔可人，还因为龙曦月的公主身份，以胡小天的身份和地位自然是安平公主才能够配得上她。虽然胡小天的身边已经有霍胜男和维萨，这两人一个是雍州的将军，一个是异族女子，按照门当户对的说法，总觉得并不是那么的合适，至于永阳公主七七，虽然身份地位都合适，可心肠太歹毒，所以在多数人的眼中还是眼前这位天香国公主才是胡小天的最佳伴侣。

梁英豪笑道：“曾姑娘放心，只要胡大人回来，我们就让他去找公主殿下，不过根据我们的估算，主公最早也要明天晚上才能追赶上咱们，所以还是请公主殿下不必心急，安心休息就是。”

小柔回到禅房内，龙曦月道：“两位将军怎么说？”

小柔道：“两位将军说，胡公子最快也要到明天晚上才能够追上咱们，所以让公主不必担心。”

龙曦月点了点头：“真是辛苦他们了，外面风雨这么大，还要连夜值守，有没有叮嘱他们要注意休息，千万不要太过辛苦。”她心地善良，这种时候仍然不忘体恤下属。

小柔道：“公主殿下，我真是不明白，为何咱们要和胡公子分开？又为何这么着急赶路？”

龙曦月道：“我也不甚清楚，只是他怎么吩咐，我就怎么做。”虽然她清楚这其中的原因，但是并没有向小柔吐露内情，虽然两人之间的感情与日俱增，可有些事情不可轻易透露。

小柔道：“胡公子能够娶到公主真是他的福气。”

龙曦月摇了摇头道：“是我的福气才对，如果没有他，我只怕早已死去。”她不由得想起当年，父皇为了和大雍换来短暂和平，不惜牺牲自己的幸福，将自己嫁给大雍七皇子薛道铭，以和亲的方式换取短暂和平，而文博远又意图在中途谋害自己，若非胡小天一路悉心保护，自己只怕已经死在半路上了。她和胡小天分开了这么久，可是感情非但没有半分减少，反而变得越发深刻了，或许这就是世人口中的真爱，想到这里，龙曦月的内心中涌起一阵温馨甜蜜，似乎这场风雨带来的寒冷顷刻间消散得无影无踪了。

此时风雨之中隐约传来阵阵马嘶之声，这声音明显是从外面传来的，龙曦月和小柔对望了一眼，两人的目光都有些紧张，这个时候怎么会有人来？难道果然有人想要对他们不利？

一名负责在正门值守的武士匆匆来到展鹏和梁英豪面前，抱拳禀报道：“启禀两位将军，有一队人马正在向这边而来。”

展鹏霍然站起身来：“我去看看！”

梁英豪道：“叫醒所有的兄弟们，严阵以待。”

展鹏还没有来到大门处，就听到嘭嘭嘭的敲门声，外面传来一声粗声粗气的呼喝声：“开门！开门！”

展鹏从门缝中向外望去，却见外面来了一支约有三十人的车队，敲门的是一个身材魁梧的大汉。展鹏大声道：“来者何人？”

外面的声音回应道：“我等乃是行脚过路的商人，从宝地经过，正逢暴雨，特求借宿一晚，绝无惊扰之意。”

展鹏皱了皱眉头，却听外面又有一人叫道：“朱三哥，跟他们费什么话，咱们过来的时候，这座庙就空无一人乃是一座荒庙，又不是他们的，咱们直接踹门进去就是。”

那名被称为朱三哥的大汉道：“里面的兄弟，此前我等就在这破庙里留宿过，里面的劈柴就是我们上次留下，四海之内皆兄弟，这破庙这么大，你们也不可能全都独占，行个方便如何？”

展鹏听出对方全都是西川口音，那个名叫朱三哥的大汉面目竟然有几分熟悉，仔细一想，此人好像是西川李鸿翰的手下，他心中暗忖，对方竟然是西川的队伍，搞不好李鸿翰就在其中，此地乃是返回西川的必经之路，若是坚持不让他们进来，恐怕激怒这群人，搞不好他们会强闯。展鹏道：“外面的朋友听着，我等将前院让给你们，咱们各自避雨互不干扰如何？”

外面那姓朱的汉子哈哈大笑道：“这位兄弟也是爽快人，你放心，我们绝不会进入你们的地方，出门在外，有所警惕也是难免，说实话我们也不想跟你们太过接近，只求一隅容身就已经感激不尽了。”

展鹏让人打开大门，率领手下武士回到后院退守。

门外陆续走入三十多人，在众人的簇拥之中，李鸿翰果然走了进来，他们这些人刚好遭遇了这场暴雨，一个个淋得落汤鸡似的，显得颇为狼狈，在他的身边还跟着西川首席谋士张子谦，他们这次前来天香国主要是想通过联姻的放肆和天香国结盟，可是到最后仍然是竹篮打水一场空，本来他们几日之前就应当离开，可是因为张子谦在天香国办事，为了等他耽搁了，所以直到今日方才来到这里。

展鹏招呼手下人退到后院，将前面的院子让了出来。

李鸿翰等人来到前殿，刚才那名姓朱的汉子乃是他的得力手下朱景尧，此人是西川四杰之首，深受李天衡的器重。

第六百四十九章【调虎离山】（上）

张子谦老成持重，足智多谋，他向朱景尧道：“景尧，里面是什么人？”

朱景尧恭敬禀报道：“启禀张大人，刚才那人乃是胡小天的手下。”展鹏认出朱景尧是李鸿翰的手下，朱景尧同样在第一眼就认出了展鹏，刚才只是故意装出跟他素未谋面的样子罢了。

张子谦闻言皱了皱眉头，想不到居然会和胡小天在这里遇上，胡小天已经当上了天香国驸马，他没有选择直接返回东梁郡，而是折返向西，难道他先要去红木川看看？

李鸿翰也想到了这一层，低声道：“听说天香国方面已经将红木川作为嫁妆送给了映月公主，真是便宜了胡小天。”

张子谦点了点头道：“红木川也只是名义上属于天香国，这些年天香国从未实现真正意义的管制，将红木川送给胡小天只是表面文章罢了，本不属于他们的东西又怎能拿来送人？那胡小天的势力分布在东梁郡，即便是将红木川给了他，中间隔着大片他国的土地，他又拿什么去管辖？”

李鸿翰冷哼一声道：“此人真是贪得无厌！得陇望蜀，就没有满足的时候。”他对胡小天没什么好感，当初胡小天还和他妹子有过婚约，在大康龙烨霖谋朝篡位之时，李鸿翰曾经奉了父亲的命令要将胡小天留在西川，却想不到胡小天居然从他的眼皮底下逃了，那件事直到如今仍然被李鸿翰视为耻辱，旧恨未消，新仇又添。此番在天香国又被胡小天占据了先机，心中自然相当不爽。

张子谦知道这位少将军跟胡小天之间仇隙颇深，屡次在胡小天面前受挫，李鸿翰本身又不是心胸广阔之人，张子谦担心李鸿翰生事，微笑道：“这胡小天的运气倒是实在不错呢。”其实在他心底深处早已认同胡小天的能力，可即便是如此也不能当着李鸿翰的面说出来，不然只会激起李鸿翰的愤怒，所以老道的张子谦将胡小天今日之成功归结到运气上，也许只有这样说才能让李鸿翰的心中好过一些。

李鸿翰愤愤然道：“他不可能永远走运下去。”

张子谦道：“既然知道是他的队伍，总不能不打个招呼。”

外面的雨小了许多，瓢泼大雨演变成了濛濛细雨，张子谦起身道：“老夫去跟他打个招呼。”他故意道：“少将军去不去？”

李鸿翰摇了摇头道：“我跟他可没这个交情。”

张子谦暗笑李鸿翰心胸狭窄，胡小天差一点就成了他的妹夫，还说没什么交情，比起他的父亲李天衡，李鸿翰的确相差不少，谁说虎父无犬子？这李鸿翰虽然武功智慧都是上上之选，可终究心胸方面欠缺不少，这却是成大事者最大的忌讳。

张子谦也不勉强，让朱景尧陪同自己一起前往后院拜会胡小天。

在西川这群人抵达之后，展鹏和梁英豪马上开始将所有武士唤醒，重新在后院布防，虽然目前还不能断定李鸿翰等人会有恶意，可毕竟要防患于未然，对方的人数要超出他们不少，而且其中不乏高手在内。

这边布防刚刚完成，后院又被敲响，展鹏来到门前，充满警惕道：“什么人？”

前来拜会的正是西川长史张子谦，张子谦朗声道：“在下西川张子谦，听闻胡公子就在这里，所以特地前来拜会，想跟胡老弟叙叙旧。”

展鹏闻言心中一怔，张子谦不是西川李天衡座下的首席谋士吗？原来他们早就已经识破了己方的身份，展鹏转念一想，自己能够认出他们，人家自然也能够认出自己，他将院门拉开一条缝，露出面孔，向外面道：“原来是张大人，我家公子已经睡了，所以不便打扰，还望张大人见谅。”

张子谦笑道：“如此说来倒是老夫冒昧了，不过还请将军代为通报一声，老夫的确有重要的事情要见胡公子。”

展鹏道：“张大人还是等明天再说吧，我等实在不敢惊扰公子休息。”

张子谦叹了口气道：“好吧！”他抱拳告辞，刚一转过身去就听到了身后的关门声。

张子谦回到李鸿翰避雨的大殿，李鸿翰看到他这么快就去而复返，也不由感到好奇：“张先生怎么这么快就回来了？”

张子谦道：“没有见到人自然要回来。”

李鸿翰猜到他肯定吃了个闭门羹，心中暗笑，这张子谦整天和胡小天称兄道弟，真不知道那胡小天哪儿值得他如此看重，自以为跟人家交情匪浅，厚着脸过去套近乎，结果落得热脸贴到了冷屁股，真是自取其辱。

张子谦道：“看来胡小天并不在这里。”

李鸿翰闻言一怔：“何以见得？”

张子谦道：“现在只不过刚刚才到戌时，还不到休息的时候，再说这庙里突然来了那么多人，你以为他能够安心睡下吗？如果他在这里，没理由对我避而不见。”

李鸿翰道：“他在与不在又有什么分别？张先生见不到他好像很是失落呢。”

张子谦焉能听不出他话中的嘲讽意味，淡然一笑道：“少将军还记得咱们今次前来天香国的主要目的吗？”

李鸿翰点了点头，他当然记得，父亲在他临行之前千叮咛万嘱咐，此番务必要夺下驸马之位，和天香国缔结盟约互为强援最好不过，尤其是红木川要志在必得，红木川位于西川之南，和西川之间只有天狼山相隔，若是能够拿下红木川，就能够将天狼山的马匪孤立，将阎魁这个不听话的悍匪从西川的地盘上清除出去，从而打通西川南方通道，此事关乎到西川日后的发展。

张子谦道：“这两年西川发展缓慢，错过了不少扩张的良机，如今大康已经熬过了最为艰难的一段时期，今年终于迎来了一个丰收之年，胡小天在庸江流域也已经站稳脚跟，苏宇驰扼守郢阳，意在制擎胡小天，可同时也控制住我们西川前往中原腹地的咽喉通道，也就是说以后西川想要挺进中原的难度越来越大。对我们来说，想要壮大势力，就必须扫平南部通道，本来阎魁已经投诚，可是这个人的野心太大，兼之自视甚高，不肯居于大帅之下，所以成为了西川南部通道上的一只拦路虎。”

李鸿翰冷笑道：“他算什么拦路虎？一条老狗罢了！如果不是我爹为了当地民生考虑，早已将天狼山荡平，焉能容他在天狼山一带作威作福。”

张子谦道：“少将军千万不要小瞧了阎魁，此人可没那么容易对付，这些年来，也没少对他进行征讨，可到现在他仍然活得好好的，究其原因一是因为他拥有天狼山独一无二得地势，二是因为他的背后有红木川的几股大势力支持，不然他又凭什么跟咱们抗衡？只要拿下红木川，就可以切断天狼山的后援，这帮马匪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必然不攻自破。”

李鸿翰知道张子谦所说的很有道理，他皱了皱眉头道：“只是现在红木川已经落在了胡小天的手里，难道咱们要将之抢过来。”

张子谦道：“红木川若是保持原状，纵然不理想，可是对咱们来说也可以接受，唯独到了胡小天的手里却是大大的不好。”

李鸿翰心说你张子谦怎么说话前后矛盾，刚刚还说胡小天得到红木川也不好管辖，毕竟胡小天目前掌控的地盘和红木川相隔过于遥远。正所谓鞭长莫及，这么远的距离他岂能兼顾？现在怎么突然又换了一种说法？

张子谦从李鸿翰的目光中已经猜到了他心中所想，叹了口气道：“少将军或许会认为老夫前后矛盾，可老夫这样说是道理的，胡小天本来应该经由水路返回他的地盘才最为妥当，即便是选择陆路，也不应该舍近求远，他们选择这条道路，应该是要先去红木川。”

李鸿翰道：“他去了又能如何？以为单枪匹马就能够将红木川掌控在他的手中吗？张先生真以为他无所不能啊！”他的话中充满了嘲讽的味道。

张子谦并没有生气，低声道：“咱们能够看到的事情，别人未必看得出来，也许今晚是上天故意给咱们这个机会呢。”

李鸿翰听出张子谦话中有话，低声道：“张先生可否将话说得明白一些？”

张子谦道：“根据老夫的判断，胡小天十有八九不在这里，或许是先行赶往红木川，可他留下那么多人，应该是保护映月公主的，听说映月公主此次也是跟他一起离开飘香城。”他压低声音道：“成大事者不拘小节，我们何不利用这个机会将映月公主和胡小天的那帮手下尽数铲除，然后再嫁祸给大雍方面？胡小天遭遇如此重创，自然无法兼顾红木川，他和天香国的联姻也会因此而告终。”

李鸿翰虽然仇恨胡小天，可是也没有想过利用这样的方法去对付他，他一直以为张子谦和胡小天是忘年交，却想不到提出这么歹毒计策的人竟然是张子谦，张子谦分明是抱着我得不到红木川，你胡小天也别想白落这个便宜的想法，难怪父亲会对他如此器重，难怪他有西川第一谋士的称号，果然名不虚传，姜是老的辣，自己不服不行。

第六百四十九章【调虎离山】（下）

李鸿翰并没有马上下定决心，有些踌躇道：“可是这样做对咱们未必有什么好处。”

张子谦嘿嘿笑道：“对咱们未必有好处，可对胡小天却是一次深重的打击，此消彼长，这么简单的道理不用老夫解释吧。”

龙曦月在小柔的陪伴下来到外面，梁英豪看到两人出来慌忙躬身见礼道：“公主殿下怎么出来了？”

龙曦月温婉笑道：“梁大哥，我好像听到外面有人来了？”

梁英豪点了点头，刚才西川的那群人进入破庙，人喧马嘶，制造的动静不小，龙曦月难免受到惊动，他将外面的情况向龙曦月如实禀报，说完之后不忘安慰地道：“殿下不必担心，我等已经做好布置，可以应付任何的场面，他说的虽然充满信心，但是心中也有些紧张，毕竟不清楚西川这帮人的动机何在。”

龙曦月皱了皱眉头道：“你是说他们已经得悉了咱们的身份？”

“不错！”

龙曦月道：“若是我没有猜错，刚刚张子谦前来真正的目的在于试探，他应该已经推断出胡公子不在这里。”

梁英豪道：“应该不会吧，展鹏只说主公已经休息不便打扰。”

龙曦月道：“张子谦有西川第一谋士之称，同时也李天衡最忠诚的手下，我们务必要多加小心。”

此时展鹏来到两人面前，看到龙曦月在场，欲言又止。龙曦月道：“不妨事，展大哥有什么话只管说，不必有什么顾虑。”

展鹏抱拳道：“启禀公主殿下，刚才我派人从后门去外面巡视，看到后方道路之上有人影出没，只怕西川那些人想要对我等不利。”

梁英豪怒道：“这里还在天香国的地盘上，他们当真有那么大的胆子对我们下手？”

龙曦月道：“权力和野心能够让人变得不择手段，我听说西川早就有意得到红木川，去年曾经派使臣前来飘香城，提出和天香国联手灭掉南越，成功

之后，他们只取红木川和苍耳海两片土地，其余的地方全都归天香国所有，太后识破了他们的阴谋，认为他们真正的用意是要借助天香国打通南向的通道，所以毫不犹豫地将他们拒绝，此番李鸿翰前来，其最终的用心还是意在红木川。”

展鹏和梁英豪的内心都开始变得凝重起来，如果红木川对西川一方如此重要，那么李鸿翰此行可谓是竹篮打水一场空，失落之下，难免因嫉生恨，以张子谦的智慧应该已经推断出胡小天不在这里，如果他们想要对龙曦月不利，从而达到报复和打击胡小天的目的，今晚绝对是一个最佳的时机。

展鹏和梁英豪交递了一个眼神，两人走到一边低声商量，梁英豪建议道：“不如这样，由我带几名弟兄经由后门离去，若是这些人想要对咱们不利，必然尾随而至，我们就在连云山的密林之中跟他们展开对决。我刚刚发现罗汉堂内的十八罗汉全都是腹部中空，只要挖开就可藏身，展鹏，你保护公主殿下藏身其中，等到这里安全之后再行离开。”

展鹏摇了摇头道：“那二十名弟兄还是由我统领，我们来将西川的那些人引开，公主交由你来照顾。”

梁英豪还想跟他争抢，展鹏不由分说道：“此事就这么定了，不必再议。”

梁英豪只能点了点头，他压低声音道：“咱们最大的优势就是对方虽然可能猜到主公不在这里，但是他们并不清楚我方的人数，所以我们可以保证公主安全的前提下和他们放手一搏。”

展鹏道：“你多多保重。”

梁英豪低声道：“记住，带曾小柔一起离开。”

展鹏有些诧异道：“你怀疑她？”

梁英豪道：“她毕竟出身徐氏，公子让我在途中对她多一些警惕，更何况张子谦老奸巨猾，若是队伍中没有一名女性，他很可能会推断出我们的调虎离山之计。”

展鹏点了点头，向远处的龙曦月看了一眼道：“恐怕公主未必答应。”

梁英豪道：“没必要跟公主实话实说，你去找小柔说，就说咱们兵分两路，让她随你逃离，公主那边由我去说。”

两人定下计策之后，分别向龙曦月和小柔走去。

展鹏猜得不错，龙曦月听闻展鹏要将小柔带走，不由得诧异道：“为何要将小柔替我冒险？”

梁英豪压低声音道：“公主殿下，不瞒您说，那曾小柔乃是徐氏的奸细，一直以来她都是利用苦肉计潜入我们之中，公子早就识破此事，因为想要通过这条线索了解一些徐氏的秘密，所以才将计就计，他又不想让公主感到担心，所以一直没有向公主吐露实情。”其实梁英豪根本没有任何的证据，他这样说只是帮助龙曦月早点下定决心，让展鹏带着小柔离去。

展鹏和曾小柔却是另外一番说辞，曾小柔听他说完顿时就明白了他的用意，居然毫不犹豫地点了点头道：“展将军的意思我明白，小柔随你离去就是。”

展鹏见她答应得如此痛快，心中反倒感觉有些过意不去了，毕竟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安平公主，并没有将曾小柔的安危放在心上，在某种意义上等于是让她冒充安平公主，让她身涉险地，厚此薄彼，真是有些对不住夏长明了，须知临行之前，夏长明也特地交代让他好好照顾曾小柔。

天空中闪电交加，停歇不久的大雨再度卷土重来，展鹏率领二十名武士护卫曾小柔，在大雨的掩护之下迅速离开。在他们离开的同时，梁英豪将龙曦月带到罗汉堂内，让龙曦月藏身到了长眉罗汉的腹部，梁英豪挖地打洞的功夫一流，在泥塑上挖洞对他来说只不过是小菜一碟，关键是挖好洞口还要将散落的泥土处理好，不留下任何的线索。

他压低声音向龙曦月道：“公主殿下，你切记住，务必不可发出任何的声音动静，我不来找你，你绝不可自行出来。”

龙曦月点了点头，梁英豪将塑像原样封好，只留下一个小孔给她呼吸，一切恢复原样之后，自己则去一旁的伏虎罗汉泥塑中藏身。

展鹏那边刚刚从后门离开，李鸿翰这边就已经得到了消息，他低声道：“有多少人离去？”

朱景尧道：“应该是全都走了！”

李鸿翰冷哼一声，向朱景尧道：“传令下去，马上追赶上去，决不可放走一个。”

朱景尧道：“少将军放心，陈虎已经率领十名兄弟守住西行的必经之路，他们一个都走不掉。”

李鸿翰大踏步向外面走去。

张子谦道：“少将军还需谨慎。”

李鸿翰冷冷道：“再谨慎恐怕他们全都要逃了，张先生不必放心，我会留下两名兄弟保护你，你只管安心等待我们的好消息就是。”他向朱景尧道：“你留下负责保护张先生。”说完就大踏步走入风雨之中。

张子谦望着李鸿翰离去的方向唯有叹息，朱景尧道：“张先生不必怪他，少将军此行受挫不小，心情一直不好。”

张子谦苦笑道：“老夫哪是怪他，我只是觉得此事没那么简单，希望他千万不要中了别人的调虎离山之计。”

朱景尧道：“先生不用担心，我已经派人去后院搜查，整个后院空空荡荡，并没有一个人留下。”

张子谦道：“你陪我去看看。”

朱景尧暗笑张子谦过于谨小慎微，刚才手下已经将后院仔仔细细搜了一遍，不可能再有疏漏，不过他对张子谦向来尊敬，既然张子谦提出来了，他也不好拒绝，当下陪着张子谦一起向后院走去，除了他们两人之外，还有两名武士留下，那两名武士已经将后院搜了个遍，并没有发现任何的可疑之处。

张子谦来到刚才龙曦月休息的房间，看到室内篝火仍然没有熄灭，他摇了摇头，抬起头来，目光落在正前方的观音造像之上，心中忽然一动，向朱景尧道：“景尧，这些泥塑有没有搜查过？”

朱景尧道：“先生怀疑有人藏身其中吗？”他走了过去，抽出腰间长刀，只一刀就将佛像一分为二，佛像上半截轰然倒塌，室内烟尘四起，张子谦捂住口鼻，等到烟尘散去举目望去，果然看到佛像切口处乃是中空。

张子谦虽然怀疑佛像有问题，可并不想朱景尧采取这样的举动，损毁佛像实在是对菩萨的大不敬。

朱景尧哈哈笑道：“先生现在放心了，里面没有人呢。”

张子谦摇了摇头，唇角露出一丝苦笑。

展鹏率领手下人纵马狂奔，突然勒住马缰伸出右手做了个停止行进的动作，双手一分，手下二十名武士分散成两队，进入道路两旁的密林中藏身。

小柔也从马上下来，她本以为展鹏会带着他们一直逃入连云山，却想不到刚刚离开就选择在林中埋伏，小柔颤声道：“展将军，咱们为何要停下？不

是要逃走吗？”

展鹏沉声道：“从未想过要逃！”他从背后摘下角弓，目光坚定而笃信，今晚必然要让李鸿翰付出惨重的代价！

第六百五十章【用剑高手】（上）

李鸿翰率领二十名轻甲骑士全速追赶，他已经提前在连云山口布置十人埋伏，护送映月公主的人马必然受阻于那里，李鸿翰似乎已经嗅到了血腥的味道，此番他必然要将这些人斩尽杀绝，要让胡小天尝到痛苦的滋味，连他自己都说不清，为何要如此痛恨胡小天？或许是因为他的骄傲在胡小天的面前屡屡受挫，又或是看到胡小天从昔日一个懵懂少年迅速成长为一方霸主，早已超越了自己的成就，这恰恰是他无法忍受的。

咻！一支羽箭宛如冷电般撕裂雨幕，爆发出一声尖啸，以惊人的速度射向李鸿翰的坐骑，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李鸿翰虽然在狂奔之中，可是他仍然可以做到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瓢泼而至的落雨虽然对他造成了不少困扰，却丝毫无损于他对危险的本能反应。

李鸿翰腰间的细窄长刀宛如惊鸿般弹射出鞘，长刀随着右手的舞动划出一道优美而曼妙的弧线，雨水洒落在刀身之上，让森寒的灯光变得朦胧而凄迷，刀声破空，声音尖锐，刀身准确无误地拍打在箭杆之上，刀箭相撞，发出啪！的一声脆响，又如甩鞭，李鸿翰感到手腕微微一麻，诧异于对方射出的羽箭力道竟然如此强大。羽箭被长刀拍中，改变原有方向，歪歪斜斜射入泥泞的土地之中。

这一支羽箭只是拉开了攻击的帷幕，埋伏在树林中的二十名武士同时发动攻击，羽箭犹如飞蝗一般向李鸿翰的队伍射去，他们的首要目标就是对方的坐骑，一轮密集的箭雨之后，过半坐骑被射翻在地，一时间人仰马翻，受伤武士的惨叫声，骏马惊恐的嘶鸣声交织在一起。

李鸿翰并没有料到对方竟然敢在中途对他们进行阻杀，他的麻痹大意导致原本占据主动的局面完全沦为被动。李鸿翰怒吼一声，用力一抖马缰向右侧树林冲去。

展鹏看到他意图强行杀入树林，霍然站起身来，弯弓搭箭，瞄准李鸿翰的方向，咻！咻！咻！咻……连珠炮般接连射出七箭，七支羽箭在空中划出不同的轨迹，或直行，或旋转，或弧形包抄，分从不同的方向射向李鸿翰。

李鸿翰手中长刀上下纷飞，将射向自己的七箭无一例外地磕飞，此时坐骑已经成功奔行到展鹏等人的埋伏处，他腾空从马背之上飞掠而起。在空中看到藏在密林中的展鹏，擎起手中长刀，宛如雄鹰般俯冲而下，一刀向展鹏的胸膛刺去。

展鹏双足用力一顿，身躯向后方急退，撤退的同时又射出了一箭。李鸿翰拨开羽箭，顺势一刀，自下而上挑向展鹏的小腹，逼近的距离让展鹏无法继续射击，唯有用弓身隔开李鸿翰的长刀。

当！的一声，长刀在弓身之上砍出千点火星，展鹏借着这一挑之力，身躯腾空向上，双脚在两棵相邻的树干之上来回蹬踏，身躯扶摇之上，两人的距离刚一拉远，展鹏就弯弓搭箭，从上方一箭射向李鸿翰的天灵盖。

李鸿翰脚步变幻，躲过展鹏的这次射击，靠近一名武士，反手一刀已经戳入那武士的胸腹，将之一刀格杀。

展鹏看到手下被杀，一时间悲愤交加，连续射出三箭。

李鸿翰利用树林作为掩护，隐身在树干之后，夺！夺！夺！三支羽箭错失目标，深深钉入树干之中。此时李鸿翰的十多名手下也已经成功冲入树林之中，双方武士展开了一场贴身肉搏。

展鹏和李鸿翰等人在雨中展开一场殊死搏杀之时，张子谦和朱景尧也走入了罗汉堂内，朱景尧道：“要不要我将这些佛像全都搜查一遍。”

张子谦道：“谨慎一些并不是什么坏事，不过没必要将所有佛像都损毁了。”他虽然并不是佛教信徒，但是也觉得朱景尧毁坏佛像的做法不妥。

朱景尧笑道：“那还不容易。”他向手下那名武士使了个眼色，那武士挺起手中的长枪，向罗汉塑像走去，他显然是要用长枪在罗汉的身上逐个插上一个窟窿，以检查其中是否有人在内。

张子谦暗叹，希望佛祖不要怪罪。

梁英豪将外面的动静听得清清楚楚，一颗心提到了嗓子眼儿，若是他们当真用长枪在佛像上逐一扎落，那么他和龙曦月必然暴露，从外面的动静来判断，对方应该只有三个人，自己若是现身一搏未必没有胜算。

此时那名武士手握长枪来到长眉罗汉前方，正准备挺枪扎去，突然一旁的一尊塑像向他的头顶轰然倒了下来，那武士吃了一惊，慌忙向后跳开。

朱景尧第一时间意识到那里的变化，护住张子谦向后退去，将他交给手下武士照顾，此时看到那伏虎罗汉的后方一道身影飞出。

朱景尧挥刀迎上，却想不到那人一扬手，挥出一团白雾。

梁英豪长于挖地打洞，武功上至多只能称得上二流，若是正面相搏，肯定不会是朱景尧的对手，更何况对方有三人，所以梁英豪一上来就采取非常规的手段，他是土匪出身，临阵对敌可不讲究什么公平公正，对他而言最重要的是战胜对手保住性命，所以根本不计较什么手段，撒白灰虽然为正派人士所不齿，可是对土匪来说是最常见不过的手段。

朱景尧应变奇快，右手一刀虚空劈去，卷起一股罡风，将空中飘散的白灰向梁英豪倒卷而去。

梁英豪身在空中，躲避不及，只能用左手遮住双目，避免被白灰伤到，饶是如此也被白灰笼罩全身。朱景尧刀势如潮，第二刀劈向梁英豪拦腰劈去，梁英豪虽然对可能遭遇的风险有了一定的心理准备，但是仍然没有料到朱景尧如此厉害，苦于身在空中根本无法避开对方的这一招，暗叫吾命休矣。

却想不到此时外面一柄寸许长度的飞刀倏然飞至，径直射向朱景尧的咽喉。

朱景尧面对威胁巨大的飞刀，不得不放弃对梁英豪的斩杀，反手一刀将飞刀磕飞，却震得他手臂发麻，朱景尧内心剧震，从飞刀传来的力道判断，来人的内力要在自己之上，难道对方又有强援来到。

梁英豪死里逃生，落在地上，满身白灰狼狈不堪。朱景尧此时的注意力却已经不在他的身上，听到外面传来一个平和的声音道：“想不到堂堂西川少将军只会做趁人之危的事情。”

朱景尧和张子谦对望了一眼，两人心中都暗叫不妙，看来今日密谋阻杀龙曦月的事情要暴露了。按照张子谦的想法，必须要将来人斩尽杀绝方绝后患，可是朱景尧却明白，自己绝没有这个本事。

大雨已经停歇，一位白衣翩翩公子静静站在罗汉堂外，双手负在身后，表情高贵而孤傲，一身白衣纤尘不染，正是胡小天的表兄徐慕白。

看到是徐慕白现身，张子谦倒吸了一口冷气，他当然知道徐慕白和胡小天的关系，当下呵呵笑道：“我当是谁，原来是徐公子。”

徐慕白微笑道：“你知道我是谁，我也知道你是谁？张先生莫不是想杀人灭口吗？”说话的时候，右手一抖，一道雪亮的刀光直奔张子谦的心口而去。

张子谦脸色骤变，朱景尧慌忙跨出一大步，一刀劈向那柄飞刀。可徐慕白真正的用意却是声东击西，一刀射中另外那名武士的咽喉，那武士压根也没有想到这温润如玉的白衣公子出手如此果断歹毒，其实就算他有所防备也躲不过徐慕白的射杀，飞刀射入咽喉直至末柄，那武士喉头发出丝丝嗒嗒的声音，仰首重重倒在了地上，显然无法活命了。

徐慕白举手之间就杀了一人，可他笑得却越发开心了：“两个对两个，这才公平嘛！”杀人不眨眼未必要凶相毕露，也可以做到风度翩翩，潇洒自如。

梁英豪报以一笑，心中稍稍安定了下来，徐慕白是胡小天的表兄，从这方面来说应该是一家人，无论他因何出现在这里，总算是解了自己的燃眉之急，希望他对己方并无恶意。

朱景尧周身的神经都已经绷紧，他可不认为公平，张子谦虽然老谋深算，可是在武功方面却是一窍不通，徐慕白的武功要在自己之上，更何况还有梁英豪在一旁虎视眈眈，自己已经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更不用说保护张子谦了。

徐慕白道：“上天有好生之德，我跟你们往日无怨近日无仇，也不想多造杀孽，不如这样，两位就此离去，咱们井水不犯河水如何？”

张子谦将信将疑，想不到徐慕白在已经掌控局面的情况下居然主动放过了他们，他虽然不通武功，可毕竟见多识广，心理素质也是超人一等，即便是处在弱势的局面下依然不见半点慌乱，微笑道：“徐公子的提议正合我意，那咱们就此道别，后会有期！”他向朱景尧使了个眼色，识时务者为俊杰，朱景尧当然也明白这个道理，还是先抽身离去，等到和李鸿翰会合之后再讨还这个公道。

第六百五十章【用剑高手】（下）

徐慕白果然没有再向两人出手的意思，目送两人离去，这才将目光投向梁英豪。

梁英豪拱手作揖，深表感激道：“多谢徐公子仗义出手，今日之恩德，梁某铭记于心，我还有要事在身，先行告辞了。”虽然徐慕白刚刚为自己解围，可是梁英豪对他仍然抱有警惕之心。

徐慕白微笑道：“梁兄就这么走了？难道准备丢下映月公主不管了吗？”

梁英豪刚刚启动的脚步又定在了地上，他缓缓转过身去，望着徐慕白，满脸笑容道：“徐公子的意思我不明白呢。”

徐慕白道：“我若没有猜错，公主殿下就藏身在罗汉像中呢，究竟是哪一个？难不成要用飞刀逐一试过？”

梁英豪的内心瞬间被恐惧笼罩，徐慕白的出现果然不是偶然，来者不善，他显然不是为了拯救己方而来。

徐慕白道：“其实我用不着那么麻烦，听说映月公主心地善良，她必然不忍心看着你为她而死，我有信心一刀可以将你置于死地，不如咱们试试。”

梁英豪怒视徐慕白：“你不怕今日之事被我家主公知道？”眼前唯有抬出胡小天，力求将对方吓退。

徐慕白道：“怕！可是如果知道内情的人全都死了，又有谁会将今晚的事情透露给他呢？你说是不是？”他的声音温文尔雅，可说出的话却是极尽恶毒。

梁英豪下定决心，就算舍弃自己这条性命也要拖住徐慕白，可是对方的武功远胜于自己，他只怕没有任何的取胜机会。

徐慕白轻声道：“一！”

梁英豪抽出钢刺合身扑了上去，同时大吼道：“快走！”他这一声自然是针对龙曦月所发，徐慕白已经猜到了龙曦月藏身之处，龙曦月也失去了继续隐藏下去的必要，梁英豪只求自己能够拖住徐慕白，给龙曦月创造一些逃离的时间。

“二！”徐慕白依然微笑。

“住手！”龙曦月的声音从长眉罗汉的塑像后响起，她从佛像中现身出来，俏脸苍白，咬住樱唇道：“你是冲着我来，何必为难他人！”

徐慕白微笑道：“公主殿下果然心地善良，只可惜这个世界上善良的人往往命不长久，你又生得那么美丽，偏偏红颜薄命。”

梁英豪大声道：“公主快逃，不必管我！”

徐慕白捻起一支飞刀，轻声道：“你以为逃得掉吗？”手中飞刀一抖，划出一道寒光，追风逐电般向梁英豪的心口射去。

梁英豪看到他出手，挥手想要用钢刺去挡，可对方掷出的刀速实在太快，他根本来不及将之封住。眼看飞刀就射入心口，斜刺里一道剑光挑来，却是龙曦月及时出剑将飞刀挑落。

梁英豪本以为自己必死无疑，却没有想到龙曦月居然在生死关头出剑救了自己的性命，他虽然知道龙曦月这一路之上跟随胡小天学了一些武功，可始终认为只不过是一些依样画葫芦的花招，并没有什么威力，更何况这位养尊处优的公主也没有任何的实战经验。

龙曦月居然一剑就将飞刀挑落，还救了梁英豪的性命，不仅梁英豪大吃一惊，连徐慕白也是满脸错愕，据他所知这位弱不禁风的公主可不懂什么武功。

龙曦月手中握着那柄软剑，美眸中流露出惊诧莫名的光芒，似乎连她自己也没有想到。她冲着徐慕白道：“你快走吧，念在你是小天表兄的份上我不杀你。”虽然说得是非常强硬的话，可她用一种怯生生的柔弱语气说出来，根本没有一丝一毫的杀气，反倒让人觉得忍俊不禁，这位公主连恐吓人都这么温柔，也难怪，毕竟她没有任何的底气。

徐慕白简直以为自己听错，这种话能够从龙曦月的口中说出来简直是滑天下之大稽，是对他最大的嘲讽。徐慕白道：“看来你从胡小天手里真得学会了的东西。”他缓步向龙曦月走了过去。

龙曦月美眸中露出一丝怯意，可马上又鼓足勇气道：“我不想伤你，你走吧。”

这比打徐慕白一记耳光还要让他难受，他性情素来高傲，现在居然被一个娇弱无力的公主这样轻视，真是有些让他哭笑不得，可从龙曦月刚刚击落飞刀的一剑来看，她的剑法好像不弱，自己刚才手下并未留情，本想将梁英豪一刀斩杀，连梁英豪都接不住，却想不到龙曦月轻描淡写的一剑就将飞刀击落。

梁英豪到现在都没回过神来，龙曦月怎会拥有如此厉害的剑术？难道当真是名师出高徒，经过胡小天随便点拨了一下，龙曦月就成为了剑术高手？又或是这位公主一直都是位深藏不露的剑法大师，只是人家隐藏的很深，平时都是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

徐慕白点了点头道：“那我来领教公主的剑法。”他从腰间缓缓抽出长剑，左手捏了个剑诀，右手长剑直指龙曦月的心口。

龙曦月虽然跟随胡小天学会了一些防身的功夫，可是有生以来还是第一次用于实战，抖动胡小天送给她的软剑，一招灵蛇吐信刺向徐慕白的右腕，这一招乃是攻击的招数，根本没有想到要防守。

徐慕白看到龙曦月出手，心中暗笑，看来龙曦月刚才只不过是凑巧击落自己的飞刀罢了。梁英豪看到龙曦月居然不懂防守，暗叫不妙，完了，以徐慕白的武功，随时都可以夺去她的性命。

徐慕白的这一剑刺到中途，却突然感觉肘部如同被针扎一般跳痛起来，剧痛让他的出手不由得放慢，而龙曦月的这一剑已经抓住时机完成，剑尖正刺在徐慕白的手腕之上，当啷一声，徐慕白手中长剑落地。

梁英豪看得目瞪口呆，以为是龙曦月刺中了徐慕白的手腕，所以他才会将长剑落在地上。其中的内情徐慕白却才是最清楚的一个，如果不是肘部突然疼痛，龙曦月怎么可能刺中自己，他暗自心惊，自己的肘部仍然疼痛不已，好像是有钢针射入其中。

龙曦月又是一剑向他的咽喉刺去。

徐慕白强忍疼痛以左手去拿她的手腕，意图将龙曦月手中的软剑抢夺下来，可左手刚刚探出，又感到肩头剧痛，又停滞了一下，生死相搏原本就是瞬息万变的事情，丝毫的犹豫都可能将性命断送掉，龙曦月手中软剑已经刺到了徐慕白的咽喉，她毕竟心中善良，又怎能狠下心来杀人，软剑在距离徐慕白咽喉一寸处想要停滞不前，可肘部却突然感到一痛，手中软剑不受控制地加速向前刺去，徐慕白下意识地颈部后仰，饶是如此，剑锋也已经刺入他的咽喉。

龙曦月发出一声惶恐的惊呼，慌忙撒手，若非如此这一剑必然刺穿徐慕白的咽喉，徐慕白已经感觉到剑锋透入喉头的冰冷感觉，有生以来死神从未距离他如此之近。

龙曦月虽然一剑刺伤了徐慕白，却把自己吓到了，手足无措地望着徐慕白，看到他颈部鲜血淋漓，瞬间已经将那身洁白无瑕的衣袍染红，充满担心道：“你没事吧……我……我不想伤你的……”

徐慕白就差没背过气去了，他一言不发，恨恨点了点头，转身就走，他明白以龙曦月的武功根本不可能伤到自己，必有高手在暗中相助，正应了那句老话，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他本以为自己是那只黄雀，却想不到黄雀另有其人。

如果说徐慕白走出院门的时候还能够保持起码的镇定，可当他离开院门，脱离龙曦月视线之后，马上犹如惊弓之鸟，脚底抹油一般狂奔起来，他感觉死亡的威胁就在自己的左右。

梁英豪来到龙曦月身边，帮她将染血的软剑从地上捡了起来，望着龙曦月苍白的俏脸，充满庆幸道：“公主殿下，幸亏您及时出手，不然我这条贱命就没了，想不到您居然还是一位用剑高手呢。”

龙曦月犹自惊魂未定，摇了摇头道：“我也不知道究竟怎么回事，刚刚有人在我耳边说话指挥我向他刺去，我本不想伤他，可是根本收不住手。”

梁英豪此时方才知事情的真相，看来十有八九有高人在背后相助，他向四周望去，根本没有看到任何的人影踪迹，对方既然能够在暗处指挥龙曦月刺伤徐慕白，其武功必然到了深不可测的地步，除非人家愿意主动现身，以自己的境界是不可能发现对方影踪的。

徐慕白离开破庙一路狂奔，他此时再也顾不上什么形象，不敢从正路离去，专挑丛林小径，身上的衣袍匆忙之中也被荆棘灌木刮破多处，一直来到连云山脚下的树林内，转身望去，再也看不到有人跟踪过来，这才长舒了一口气。从袖口上扯下布条，简单将脖子包扎。包扎的时候，仍然不停张望，就在他以为自己总算脱离危险的时候，却听头顶传来一个声音道：“你是在找我吗？”

第六百五十一章【背后高人】（上）

徐慕白抬起头来，却见一个黑衣人站在树梢之上，身躯随风微微起伏，仿若和这棵树连成了一体，他的脸上戴着一张银色面具，冰冷无情的目光望着自己。

徐慕白并非第一次见到此人，八月中秋之夜，他请胡小天在得月楼饮酒，当时就是此人击灭了室内烛火，将胡小天引了出去，自己也追了出去，可是中途被如雨的瓦片拦下。徐慕白知道自己和对方的武功相差不少，望着那黑衣人，潜运内力，准备随时迎接对方的攻击：“你是谁？为何要跟我作对？”徐慕白并不知道对方的真正身份乃是姬飞花。

姬飞花轻声叹了口气道：“枉你也算是徐家子弟，徐老太太的一世英名全都败落在你们这些不肖子孙的身上，欺负一个柔弱女子算什么本事？想要制造一起血案，嫁祸他人吗？”

徐慕白咬了咬嘴唇，长袖内，两柄飞刀沿着他的手臂悄然滑落到他的掌心，他倏然发动，面对武功超出自己甚多的对手，除了偷袭，他没有任何取胜的机会，两道寒光一前一后射向对方。

姬飞花看到飞刀射来不慌不忙，长袖一抖，席卷在两抹刀光之上，飞刀顿时改变了方向，转而射向徐慕白的身体。此番反射而出的速度要超出徐慕白投掷速度的一倍以上。

徐慕白暗叫不妙，身体陀螺般旋转，变换了六七种身法，方才堪堪将反射而来的飞刀躲过，可膝盖却突然一震剧痛，乃是被对方弹射出的钢针射中，右膝一软，单腿跪倒在了地上。

姬飞花淡然道：“此刻才想起求饶未免太晚！”

徐慕白负痛道：“要杀便杀何必折辱于我！”他的骨头倒是硬朗，在落尽下风的情况下并未失了骨气。

“杀了你只怕脏了我的手！”

姬飞花仍然站在树枝梢头，躲在面具后的目光静静平视前方，因为她看到在距离自己三丈之外的树枝梢头出现了一位女人，这女人赫然正是金陵徐家的总管徐凤眉。

姬飞花淡然笑道：“原来你才是幕后主使！”

徐凤眉道：“小孩子家不懂事，还望你不要跟他一般计较，有什么事情，

我替他担着。”

姬飞花道：“自己做的事情当然要自己承担，你口气很大，以为自己可以代表徐家吗？”

徐凤眉淡淡一笑，左手在背后轻轻摇了摇，这样的位置只能徐慕白才能看到，徐慕白明白这是让自己尽快离去。

徐慕白从小就认识徐凤眉，对这位徐家总管也一直敬畏，但是对她的武功并不了解，看到徐凤眉此时的表现，方才明白，这位小姑娘原来也是一位深藏不露的高手。

姬飞花目送徐慕白远去，居然没有动手的意思。她轻声道：“你们现在的所作所为，徐老太太只怕并不知道吧？现在的徐家到底是谁在当家？”

徐凤眉冷冷望着姬飞花道：“徐家的事情轮不到外人来过问！你又是谁？”

姬飞花淡然道：“你不妨跟过来揭开我的面具看看！”她竟然没有发动进攻，转身向破庙的方向投去。

徐凤眉双眉紧皱，对方并不恋战，绝不是因为忌惮自己的武功，而是因为他担心自己还有后手，趁着纠缠他的时候，派人去破庙对龙曦月再度下手，自己虽然善于布局，可是并没有想到今日的计划会中途生变，对方的背后还有强援。

展鹏肩头染血，身中数刀，手下二十名武士也伤亡过半，李鸿翰也是多处受伤，此时原本埋伏在山口的十名手下听到动静前来增援，渐渐重新占据了主动。

就在此时，远处忽然传来呼喝之声，李鸿翰闻声一怔，那声音正是朱景尧招呼他撤退所发的信号，李鸿翰知道必然有急事发生，他不敢恋战，有些不甘心地看了对面的展鹏一眼，展鹏浑身浴血，犹如杀神一般，手中弓箭瞄准了李鸿翰，他已经接连射杀了对方七名武士。

李鸿翰恨恨点了点头道：“这笔帐我早晚要跟你清算。”他挥了挥手，率领手下向林外退去。

展鹏看到对方远去，紧绷的弓弦方才缓缓放松，这场血战之后，幸存的武士只有八人，曾小柔从藏身的岩石后走了出来，吓得瑟瑟发抖，展鹏向地上横七竖八的尸体看了一眼，现在还顾不上埋葬这些弟兄，他下令整顿队伍，马上返回破庙。

一行人回到破庙，看到梁英豪和龙曦月无恙，这才放下心来，梁英豪将展鹏叫到禅房内帮他包扎伤口，将刚才发生的一切详细告诉了他。

展鹏听闻有高手在暗中相助，心中也敢庆幸。

此时外面传来敲门声，却是龙曦月来了，展鹏穿好衣服，将房门打开。

龙曦月关切道：“展大哥伤势如何？”

展鹏笑道：“皮外伤罢了，公主不必担心。”

龙曦月向梁英豪看了一眼道：“梁大哥，原来你刚才是骗我的，说什么小柔是奸细，其实是要利用她将西川的人引开。”

梁英豪道：“公主勿怪，我等也是为了公主的安危考虑，主公将您托付给我们照顾，若有任何闪失，我们也只有以死谢罪了。”

龙曦月道：“我才不要你们为我而死，你们也不要这样想，其实在小天心中，你们和我一样重要。”

梁英豪和展鹏听到这句话内心之中暖烘烘的，感觉就算是为龙曦月牺牲性命也是值得的。

展鹏道：“糟糕！”

龙曦月和梁英豪同时望向他，不知他所说的糟糕是什么。

展鹏道：“刚才让小柔姑娘受了一场惊吓，我还未向她当面道歉呢。”

龙曦月也跟着点了点头，为了保护她而让曾小柔身涉险境，对她可是一件不公平的事情。

梁英豪摇了摇头道：“此事或许真有些蹊跷。”

两人同时望向梁英豪。

梁英豪道：“刚才我的确没有证据，只是为了让公主安心，所以才出此下策，可是我们这一路之上都是低调而行，尽量避开人群，何以徐慕白会尾随而至，我刚才去破庙门前看了看，发现了一个标记，显然有人故意留下了记号。”他本是土匪出身，对这种手法非常的熟悉。

龙曦月道：“可是刚才还有西川李氏的人经过。”今晚在破庙中避雨的不仅仅是他们，李鸿翰那边也来过，所以单凭一个标记应当无法断定是小柔所

为。

梁英豪道：“李鸿翰跟徐家好像没什么交往，非但如此，刚才公主也看到了，徐慕白出手就杀了李家的一名武士，李家人不会这么傻，会留下这么明显的标记给敌人。至于我们手下的那二十名武士，全都是主公精挑细选，一个个赤胆忠心绝不可能做这种吃里扒外的事情。”他的言外之意就是小柔的疑点最大。

此时外面忽然传来一声惨呼，三人同时出门，却见一名守住后门的武士直挺挺躺在血泊之中，胸口被人刺了一刀，鲜血仍然在汨汨流出，展鹏蹲下身去，伸手捂住他的伤口，那武士指向院墙。

梁英豪快走几步，翻上围墙，举目望去，却见远处一个娇小的身影稍闪即逝，已经消失在远方的山林之中。

展鹏大声道：“不必追了！”

其余几名武士在破庙内展开搜索，发现只有曾小柔失去了踪影，也就是说那名武士必然是曾小柔所杀。想起这一路之上，龙曦月和曾小柔情同姐妹，始终有她相伴，众人不由得胆战心惊，这曾小柔随时都有除掉龙曦月的机会，不知因何没有下手。

还好那名武士没有被刺中要害，包扎之后，他断断续续描述了刚才的情景，他负责把守后门，刚刚曾小柔走了过来，说是要出去，武士不肯，因为展鹏事先交代过，没有他的允许任何人不得随便出入，所以让她去请示展鹏，却想不到她一言不发，突然抽出匕首刺向自己。

龙曦月听完之后，情绪顿时低落了许多，转身默默走向自己的房间，将房门关上。

展鹏和梁英豪两人对望了一眼，彼此脸上的表情都显得有些无奈，梁英豪叹了口气道：“公主心地善良，她将小柔视为姐妹一般，可是却遭遇背叛，换成谁心理也不会好受。”

展鹏道：“只有等主公赶上来慢慢开导她了。”

龙曦月反手掩上房门，靠在房门之上，闭上美眸，泪水沿着皎洁的俏脸无声滑落，也许她将人世想得太过美好，遭遇了那么多的挫折仍然坚信多数人都都是善良的，小柔这个日夜相处的姐妹居然也会背叛自己，她实在想不通，遭遇今晚的大起大落之后，芳心中越发思念胡小天，如果他在自己的身边，这一切或许就不会发生。

房门被轻轻敲响。

龙曦月深吸了一口气，控制了一下自己的情绪道：“我想好好休息一下，这会儿我什么人都不想见。”

外面传来一个熟悉而亲切的声音道：“怎么？连我都不想见了么？”

龙曦月以为自己听错，慌忙拉开房门，却见胡小天宛如一只落汤鸡一样出现在大门前，无论形象如何狼狈，他的脸上都始终挂着阳光灿烂的笑容。

第六百五十一章【背后高人】（下）

龙曦月鼻子一酸，泪水宛如决堤般涌了出来，她顾不上外面还有那么多人在场，甚至等不及胡小天进入房内，纵身入怀，紧紧拥住了胡小天，俏脸贴在胡小天坚实的胸膛之上，此前的担心和惶恐顷刻间一扫而光。

展鹏那群人全都识趣地转过身去，主公秀恩爱的时候，他们最好还是视而不见。

胡小天反倒有些不好意思了，轻声提醒龙曦月道：“兄弟们都在呢。”

龙曦月这才回过神来，羞得满脸通红，如同受惊的小鹿一般逃回房间内，连同胡小天一起关在了门外。

胡小天知道她面皮儿薄，不由得笑了起来，转身来到众人面前，抱拳道：“多谢各位兄弟了！”看到每个人身上都有轻重不等的伤口，无一例外的都染上了鲜血，胡小天心中一阵感动，若是没有这帮兄弟的帮助，只怕龙曦月又要遭遇麻烦了。

清晨胡小天并未急于赶路，而是和手下人一起先来到连云山下，将昨晚牺牲的十二名弟兄的遗体掩埋，西川方面也没有在这场血战中占到任何的便宜，胡小天在墓前巨石之上用匕首刻下一行大字，十二义士之墓，又将每个人的名字亲手镌刻其上。

完成之后，和龙曦月一起在墓前恭恭敬敬叩拜三次，众人看到他们的举动，一个个热血沸腾，身后若是能够得到主公如此厚待，便是死都值得了。

胡小天向梁英豪道：“回去之后，善待所有弟兄的家属，他们的父母妻子，我来供养。”

梁英豪抱拳道：“多谢主公！”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要感谢得是你们才对，如果不是你们拼着性命保护曦月，恐怕我们已经人鬼相隔了。”他握了握龙曦月的纤手。

龙曦月点了点头道：“等我去了东梁郡要逐一去拜会他们的家人。”

胡小天欣慰地望着龙曦月，她虽然善良柔弱，可是骨子里也有她自己的坚强和大气，最难得的是她识得大体，知道如何处理这些事情，说话做事让展鹏和梁英豪这帮草莽儿郎都由衷心折。

胡小天也得知了龙曦月击败徐慕白的事情，他当然不会相信龙曦月速成

的剑法拥有这么强大的威力，推测到必然有高手在背后相助，想来想去最可能出手相助的人只有姬飞花，自从快活林之后，姬飞花始终都没有现身，看来她并不想和龙曦月正面打交道，虽然胡小天很想见她一面，当面问个清楚，可是姬飞花向来都是神龙见首不见尾，她若是不主动联系自己，自己也无从去找她。

不过姬飞花在胡小天心中从来都是强者的存在，她无需自己的呵护，胡小天相信姬飞花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照顾好她自己。而龙曦月则不同，她将这个世界想得太过美好，即便是屡经挫折也不改初衷，可现在看来善良也未尝是一件坏事，曾小柔是内奸无疑，从南津岛就利用苦肉计来打入自己的内部，应该是徐慕白故意布置在自己的身边的一颗棋子。

现在回想起来胡小天不禁有些后怕，如果曾小柔想要对龙曦月下手，恐怕早就已经得手，为何她最后选择离去？是因为她的任务之中并不包括杀人在内？又或是她因为龙曦月的善良而最终放弃了伤害，真正的内情也许只有她自己才知道了。

五日之后，他们来到了椰风城，这里是天香国的西北重镇，也是通往红木川的门户之地，夏长明和乔方正两人也于当天抵达了这里，众人会合之后，胡小天将夏长明独自叫到了房间内，把途中发生的事情详细告诉了他。

夏长明听完神情黯然，他和曾小柔在途中情愫暗生，虽然彼此并未公开表白，可是早已明白了对方的心意，本以为终于找到了理想中的另外一半，却要面对她是内奸的现实，夏长明叹了口气道：“都怪长明识人不善，让公主受惊了。”

胡小天知道他的心里并不好过，拍了拍他的肩膀安慰道：“此事怪不得你，当初救人的是我，决定让她登船随行的那个人也是我，是我被她的苦肉计骗过。”

夏长明道：“主公放心，若是让我遇到她，一定不会留丝毫的情面。”

胡小天道：“长明，不瞒你说，此事让我后怕之余还感到有那么一些幸运，若是曾小柔当真想害公主，一路之上她下手的机会实在太多，为何她最终选择放弃？焦宝被她刺了一刀，以焦宝的武功居然没有做出任何的反应，证明曾小柔的武功不弱，她若是想杀焦宝也是易如反掌的事情，可这一刀并没有刺在要害之处，由此来看她或许不想多造杀戮。”

夏长明认为胡小天这样说只不过是让自己的心里好过一些，低声道：“主公不必开解我了，从今以后她就是我的仇人。”

胡小天道：“长明，若是真有机会遇上，还是问个清楚为好，有些事情是掩饰不住的，我看得出，她对你也不是没有感情。”

胡小天说完决定给他一个独自冷静的机会，走出门外，正看到龙曦月坐在院子里跟乔方正聊天，胡小天心中好奇，那乔方正性情乖戾，喜怒无常，如同一只野兽一般，龙曦月跟他能有什么共同语言。

看到胡小天过来，龙曦月笑了笑，起身回去了。

乔方正从胡小天的脚步声已经辨别出他的身份，微笑道：“恩公来了，坐！”

胡小天笑着坐了下去：“前辈不必如此客气，恩公这两个字我可不敢当。”

乔方正道：“你又何必虚情假意，救了就是救了，老夫欠你的人情当然要叫你一声恩公。”他停顿了一下道：“公主真是善良啊，你以后可要善待人家。”

胡小天这才留意到乔方正面前放了一瓶枇杷露，却是龙曦月听到他不停咳嗽，所以特地送了一瓶药给他，龙曦月还真是细心，更难得的是她慈悲为怀，看到乔方正年纪这么大又双目失明，心中非常同情，由衷想给他一些帮助。

胡小天道：“难得有你夸赞之人，原来是吃了别人的嘴软。”

乔方正叹了口气道：“这世上单纯善良之人已经是越来越少了，每个人都贪欲蒙上双眼，为了权利二字不惜尔虞我诈，做尽卑鄙无耻之事。”说到这里他的情绪又激动起来，胸膛不住起伏。

胡小天道：“世人皆是如此，前辈又何必耿耿于怀。”目光落在乔方正的肩头，看到他双肩处仍然鼓出了两个包，乃是因为当初拴住他锁骨的两只铁环仍然没有取下，现在有了时间刚好帮他取下来。

乔方正道：“我现在什么都看不到了，就算是仇人来到我的对面，我也看不清他的样子，恩公，你救我的这份大恩我心领了，无以为报，更不忍欺瞒于你，你外公如果当真是虚凌空，那么他在我帮内的名字叫做徐三省，乃是我们丐帮的首席传功长老，此前我跟你说过，他已经死了，可是我并未亲眼见到，我只是知道他和无极观的空空道人在玄阴山雪峰之巅约战，两人恶斗了三天三夜，最后双双失踪于雪崩之中，丐帮派出不少人前去搜索，最终只是在雪崩现场找到了他的一只鞋子。”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他始终都不认为外公会那么容易死掉，以外公的武功即便是雪崩他也应该能够逃过，何以乔方正会说他死了？

乔方正道：“当时前往寻找你外公的人就是现任帮主上官天火，那鞋子就是他找到，而且从雪崩现场还找到了另外的一件至宝。”

胡小天听到宝物二字不由得打起了精神，心中暗忖，能被这帮乞丐称为至宝的东西也唯有绿竹杖了。

他果然没有猜错，乔方正道：“绿竹杖！”

胡小天道：“绿竹杖不是帮主才能拥有的信物吗？我外公他只是一个传功长老，为何会有绿竹杖？”

乔方正道：“因为他此番前往玄阴山就是为了寻找绿竹杖，丐帮的上任帮主就是被空空道人所害。”

胡小天对丐帮的内部事情并不关心，他只关心外公的下落，乔方正所说的事情跟他所了解到的事情出入太多，他不禁好奇道：“童铁金因何又宣称我外公被他们所困？”

乔方正道：“丐帮乃是天下第一大帮派，若是帮主遇害的消息传出去，必然引起帮内震动，丐帮素来分为净衣和污衣两派，若是因此而分裂也有可能，当初我们商议之后决定暂时严守帮主遇害的消息，等找到绿竹杖选好继任帮主之后，再公开宣布这个消息。后来你外公不知从何处得知帮主被空空道人所害，于是前去寻仇，并索要镇帮之宝绿竹杖，方才有了那场惊天动地的决斗，应该是两人的决斗引发了雪崩，他们都没有逃过那场劫难，全都葬身于那场雪崩之中。”

胡小天道：“也就是说你们并未找到尸体，未必能够证明他老人家已经遇难了？”

第六百五十二章【一双眼睛】（上）

乔方正道：“若非遭遇不测，他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将那根绿竹杖丢下的，这绿竹杖在我们丐帮人的眼中，比起性命更加重要。”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当然懂得这个道理，绿竹杖不仅仅本身的价值，更是丐帮的无上信物，谁得到了绿竹杖，谁就是丐帮帮主的当然人选。上官天火能够得以继任帮主，应该和他捡到了这根绿竹杖有关。

乔方正道：“上官天火虽然找到了绿竹杖，可是他并非是我们丐帮帮主的第一人选，放眼帮中，论武功论智谋超出他的人有不少，他想成为帮主首先就要得到帮内元老的认同，我不知道他用什么法子居然说服了多半人。”

胡小天道：“上官云冲不是你的徒弟吗？”

提起上官云冲，乔方正就恨得牙根痒痒，他咬牙切齿道：“别提这个狼崽子，我虽然对他悉心相授，将他视为自己的亲生儿子一般，可一码事是一码事，在上官天火成为帮主的事情上我却持反对态度。上官云冲做事乖巧，他从小跟我一起，十年之前，因为保护另外三名传功长老，而获得了他们将内力相授，因为那几位传功长老的嘱托，也因为他悟性奇高，我们也将他视为丐帮的未来希望，我将自己的武功倾囊相授，目的也是栽培他日后成为丐帮的栋梁之才。他从不我的面前提起他父亲的事情，可他却利用我对他的信任，在我的酒菜中下毒，等我清醒之后，发现自己的双目被人硬生生剜去，身体多处被铁链锁住。”想起自己遭受的折辱，乔方正悲愤交加，手中稍一用力，茶盏喀嚓一声裂为碎片。

胡小天心中暗叹，被人背叛的滋味绝不好受，尤其是被自己视为亲生儿子一样的徒弟背叛。

乔方正道：“我前前后后在那石洞中被关了有一年多的时间了，那两只铁背苍猿几乎每日都会过来戏弄我，将老夫当成了一个玩物，老夫恨不能一头撞死，只可惜手足被缚，连死去的能力都没有。”

胡小天安慰他道：“前辈不必难过，守得云开见月明，您现在也总算得以自由了。”

乔方正用力吸了一口气，点了点头道：“老夫能有今天全都是拜你所赐，日后你若是有什么用得上的地方，老夫必效犬马之劳。”能让性情孤傲的乔方正说出这番话已经实属难得。

胡小天道：“前辈，我救你出来也不是想求什么回报，不过晚辈倒是有个想法想和前辈商量一下。”

乔方正道：“你只管说就是。”

胡小天道：“前辈在这世上也没什么亲人了，上官天火如今是丐帮帮主，以他今时今日的势力和地位，你跟他也无从抗衡，想要报仇应该没有任何可能。”

胡小天这番话虽然说得并不顺耳，可乔方正也明白他所说的全都是事实，自己空有一身武功，可惜双目已盲，连最基本的生活自理都有问题，更不用说报仇，虽然他听力敏锐超群，可是耳朵毕竟无法完全取代双眼的作用。

胡小天故意停顿了一下，留给乔方正消化他这段话的时间，然后方才道：“既然咱们都和上官天火父子有仇，那么为何不能联手对付他们？我帮你肃清丐帮内部奸佞，你也可凭借你的经验和阅历给我指点建议。”

乔方正没有说话，胡小天的建议明显对自己有利，人家又没要求自己干什么？只是想利用他的经验和阅历罢了，凭借着自己的能力是不可能为丐帮扫除奸佞的，目前想要复仇也只有借用胡小天的力量，至少在对付上官天火父子的事情上，他们两人目标一致。想到这里，乔方正点了点头道：“也好，如此说来老夫就多叨扰了。”

胡小天听他同意跟自己合作心中也是一喜，他的手下虽然众多，但是仍然缺少顶级高手的存在，这次他和展鹏等人分开之后，龙曦月险些遭遇危险就给了他一个深刻的警醒，乔方正能够留在自己身边当然最好不过，以他目前的状况，必须要依靠外人来引路，而乔方正虽然双目已盲，可是武功却没有半点折扣，有了他的存在，等于多了一道保险，多了一位高手保驾护航。

胡小天决定在椰风城停留一天，利用这一天的时间让手下人前去购物给养，他也刚好抽时间为乔方正取下两个挂在他锁骨上的铁环。

黄昏时分，胡小天陪着龙曦月一起来到城内闲逛，胡小天回归之后，龙曦月的心情已经完全安定了下来，笑容重新回到了她的脸上，两人都是男装打扮，龙曦月因为胡小天风趣的话语时不时发出欢快的笑声，时而小鹿般跳跃，时而挽住胡小天的手臂，两人的亲昵举动吸引了不少路人的眼光，毕竟现在这个时代，两个男人如此亲近会让人觉得不正常。

龙曦月很快就意识到周围人的眼光有些怪异，她好奇地询问胡小天道：“咱们有什么特别吗？为何他们都这样看着我们？好像咱们是怪物一样。”

胡小天嘿嘿笑了一声，附在她耳边小声道：“你是男装打扮，他们看到两个男人打情骂俏，浓情蜜意，当然会奇怪了。”

龙曦月此时方才意识到自己犯了个错误，红着俏脸，咬着樱唇道：“人家险些都忘了。”说到这里她却又想起了一件事，将发冠取下，任凭一头乌黑亮丽的长发流瀑般落了下来，这下即便是瞎子也能够看出她是个美丽不可方物的女孩子了，龙曦月挽住胡小天的手臂，俏脸红扑扑的煞是可爱。

胡小天望着她娇艳的俏脸，恨不能现在就凑上去狠狠啃上一口。

龙曦月明澈的双眸眨了眨，似乎猜到了他心中所想，小声道：“你不是说我是男人吗？为何这样看着我？”

胡小天低声道：“就算你是男人我也要你。”

龙曦月的眼波春水一般温柔，皱了皱可爱的鼻翼，抓住胡小天的大手轻轻荡了荡，小声道：“原来你喜欢男人的。”

胡小天因她的话笑了起来。

龙曦月红儿脸儿道：“我忽然想起一件事，说出来你可不许生气。”

胡小天点了点头：“我怎么会舍得生你的气。”

龙曦月鼓足勇气道：“外面都说你跟姬飞花在宫里的事情……究竟是不是真的？”问完这句话连她自己都不好意思了，羞得垂下头去。

胡小天故意道：“我跟他什么事情？你问也问清楚啊！”他当然清楚，在姬飞花当权之时，自己是姬飞花面前的红人，外界关于他们之间关系的猜测也是尘嚣而上，最多的一个版本就是他们两人暧昧不清，姬飞花将他当成了宠宠，龙曦月所问得必然就是这件事。

龙曦月松开他的手捂住俏脸道：“我错了，我根本就不该问，我相信你不会的……”

胡小天一脸坏笑道：“你没错，其实我们两人之间的关系真像你想象的那样呢。”

龙曦月放下双手，一脸错愕，美眸中的目光显得非常震惊：“你们……果然……那样……”

“怎样？”胡小天故意问道。

龙曦月有些难为情地跺了跺脚：“不理你了，你……你……”

胡小天终于绷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龙曦月知道他故意在戏弄自己，装出生气的样子快步向前方走去，此时前方有一对人向这边走了过来，胡小天担心她遇到危险，赶紧快步跟了上去，拥住她的肩头，将她带到路边，却见一队士兵押着五名乞丐走了出去，原来自从飘香城发生国王被掳之事，整个天香国上下就开始对丐帮进行清剿，虽然并没有展开大肆屠杀，可各个城镇见到乞丐马上就将之驱逐出境，一时间丐帮帮中在天香国陷入人人喊打的境地，虽然丐帮势力庞大，可是总不能公然和朝廷对抗，这一段的局面也是被动无比，须知天香国乃是丐帮的总坛所在，闹到如今的地步也全都因为胡小天的栽赃陷害。

龙曦月看到那些乞丐衣衫褴褛遍体鳞伤还被官兵驱逐，不由得生起同情心，叹了口气道：“若非走投无路谁愿意去做乞丐，天香国因为上官云冲一个人的事情而降罪于所有的乞丐，也未免有些过火了，回头我写一封信给姑母，希望她能够重新考虑这件事。”

胡小天并没有告诉龙曦月眼前的一切全都因为自己而起，他也没劝龙曦月打消这个念头，其实胡小天的初衷也不是针对整个丐帮，此次天香国大范围清理丐帮的原因不仅仅是王上被掳，或许还有隐情，龙宣娇要借着这次的机会铲除异己，削弱丐帮在天象国内日渐增强的影响力，任何政权都不想自己国内拥有这样庞大的一支地下势力，所以即便是龙曦月写信劝她也是无用。

一名蓬头垢面的小乞丐看到那支队伍吓得掉头就逃，不知是哪位好事的路人伸出一脚绊了他一下，小乞丐重重摔倒在了地上，手中的饭碗摔了个稀巴烂，打狗棒脱手飞出，正落在了龙曦月的脚下。

第六百五十二章【一双眼睛】（下）

龙曦月慌忙上前将那小乞丐扶起，两名如狼似虎的士兵冲了过来，其中一人喝道：“这里还有一个，抓起来！”

那小乞丐惊恐叫道：“别抓我.....我没做坏事.....”说话间已经吓得哭了起来，却是一个六七岁的女孩儿，泪水沿着满是污垢的小脸流下，露出洁白如玉的肌肤，一双满是污垢的小手紧紧攥住龙曦月的衣袖，充满求助地望着她。

那士兵看到龙曦月如此美丽，也是一呆，他伸出大手试图去抓那小乞丐，龙曦月道：“住手，她只不过是一个小孩子，你又何必为难她？”

此时十多名士兵全都向这边围拢而来，为首将领凶神恶煞般喝道：“我劝你们最好不要多事，王上有旨，要将所有的丐帮弟子驱逐出境，你们若是抗旨不准，一样抓起来。”

那小乞丐大哭道：“我.....我又不是丐帮弟子.....”

胡小天走了过去，懒得多说话，将手中的碧玉雕龙牌在那名将领眼前晃了晃，那将领显然认得这面龙牌，知道是王宫信符，吓得慌忙垂下头去，抱拳道：“在下有眼无珠，冒犯之处还望大人不要见怪。”

胡小天摆了摆手，示意他们快走。

那群人果然不敢继续纠缠，带着那几名乞丐走了。

龙曦月有些心疼地看着小乞丐，刚才那一跤摔得不轻，她额头上鼓起了一个大包，龙曦月柔声道：“痛不痛？你家人呢？为何会沿途乞讨？”

那小乞丐抽抽噎噎道：“我爹我娘不要我了，我.....只想要口饭吃.....不想被饿死.....”

龙曦月眼圈儿都红了，伸出手去，将那小乞丐抱在怀中，轻声道：“跟姐姐来，姐姐带你去吃饭。”

胡小天知道龙曦月素来爱洁，看到她拥住小乞丐毫无嫌弃之意，心中对她的善良更是欣赏。两人带着那小乞丐来到就近的酒楼，本来小二看到他们前来满脸堆笑地迎了过来，可是看到那小乞丐，笑容马上收敛，苦笑向胡小天拱手道：“这位大爷，不是小的不做你们的生意，实在是不敢啊，上头有令，若是有人胆敢收留乞丐，按窝藏罪论处，大爷，您就别为难小的了。”

胡小天正想跟他理论，龙曦月柔声道：“算了，谁都不容易，你又何必为难他。”当下就在路边的包子铺给那小乞丐买了六个大包子，小乞丐已经多日没有吃饭，看到包子双目变得异常明亮，顾不上说话，抓起一个包子就大口大口的呢吃了起来，因为吃得太急，不慎噎着了，胡小天将随身的水囊给她，小乞丐好不容易才把这口饭顺了下去。别看她小小年纪，可是饭量不小，一会儿功夫就风卷残云般将六个大包子全都吃完了，不停打着饱嗝。

龙曦月充满爱怜地摸了摸她的头，轻声道：“你还饿不饿？”

小乞丐摇了摇头。

龙曦月道：“你叫什么？你家里还有什么亲人？说出来或许我们可以帮你。”

小乞丐填饱了肚子，内心也不像刚才那般害怕，她小声道：“我叫小欧，家里没人了，我跟爹娘失散两年了，我也记不清自己的家在哪里，甚至连爹娘的样子都快忘记了……”说到这里她又流下了眼泪。

龙曦月看了看胡小天，胡小天知道她的心意，微笑道：“既然你想帮她，就让她先跟咱们回去，乔老前辈身边刚好少个伴儿，让她帮乔老前辈认路也是好的，权当是帮他找了一双眼睛。”

龙曦月闻言心中顿感安慰，胡小天果然了解自己。

乔方正听说给自己找来了一个同伴，不由得皱起了眉头，可他本身也是寄人篱下，当然也不好说什么，小欧虽然年龄幼小，可能是流离失所惯世态炎凉的缘故，做事极有眼色，而且手脚勤快，乔方正一有什么想法，不等他吩咐，小欧就抢先帮他做好，短短的一天时间，乔方正竟然有种离不开这孩子的感觉了。

离开椰风城之后就算正式进入了红木川的范围，这一带山峦起伏，河流遍布，密林众多，气温颇高，没有冬季，常年处于炎夏之中，兼之雨水丰沛，让他们走走停停，原计划三日就能够抵达红木川腹地火树城，现在走了五日还没到。

自从离开连云山，胡小天就和姬飞花失去了联系，好在这段路途中并没有再遇到敌人。

当日黄昏，队伍在密林之中露营，寻找空旷高地，刚刚扎好营帐，一场雨又落了下来，进入红木川之后，对他们来说下雨已经如同家常便饭，这已经是今天的第三场雨了。

胡小天拿着一串椰子钻入龙曦月的营帐。

龙曦月正在擦拭着淋湿的头发，向胡小天道：“这红木川的天气真是又闷又热呢。”

胡小天道：“听说进入火树城就会变得凉爽干燥。”

龙曦月点了点头道：“我读过关于红木川的地理日志，往火树城走，地势会不断升高，火树城周围方圆两百里都是平原，那里也是红木川最为繁华的地方，过去天香国设立的都护府就在火树城。”

胡小天拿起一方干燥的毛巾帮着龙曦月将头发擦干，龙曦月娇羞垂下头去，看到她洁白如玉的美颈，胡小天忍不住低下头去在她颈后吻了一下，似乎觉得很不过瘾，又用力啜了一口，在龙曦月颈上留下了一个唇印，龙曦月对着铜镜看到，羞得伸手拧住他的耳朵：“讨厌你，居然这么狠，这个样子让人家怎么出门。”

胡小天道：“天热火大，一时没收住嘴。”厚着脸皮还想要点福利，却被龙曦月伸手抵住了胸膛，小声道：“别闹，到处都是人。”

胡小天也知道毕竟是帐篷，外面都是兄弟们，闹出动静被别人听到总是不好，他笑了笑，指了指嘴唇。

龙曦月含羞凑过去轻吻了一下，胡小天这才心满意足地退了出去，却看到外面小欧牵着乔方正的手站在一棵大树下，一老一小不知说着什么。这会雨小了许多，森林中的雨说来就来说走就走，胡小天向两人走了过去。

乔方正率先转过身来，他的听力极其敏锐，当然这也和胡小天没有故意隐藏行踪有关。

胡小天道：“你们爷俩儿不在帐篷中避雨，出来做什么？”

乔方正道：“这里是不是锁龙台？”

胡小天道：“我也不清楚是什么地方，进了这森林我就开始犯迷糊，咱们已经钻了整整四天的林子，好像还要有一天才能走出去。”

乔方正道：“应该是锁龙台，我的感觉不会有错，胡小天，你有没有看到一座平地而起的山峰，山峰之上，有一棵孤零零的大树？”

胡小天抬头四顾，这里到处都是大树，遮天蔽日，就算是有乔方正所说的地方，只怕走过去也浑然不觉。

乔方正显得颇为急切：“有没有？有没有？”

胡小天道：“还没有走出林子，等明儿走出了森林或许就能看到了。”

乔方正道：“走出去就错过了，胡小天，你轻功高强，寻找一棵大树爬上去看看。”

胡小天在自己的后脑勺上拍了一记，真是糊涂，这么简单的道理自己咋就没有想到呢？看来自己也不是所有事都超人一等。他向小欧笑了笑：“小欧，想不想跟我上去看看？”

小欧点了点头，现在的小欧已经洗去一身的污秽换上了干净的衣服，粉雕玉琢的一个女娃儿，煞是可爱，在他们的队伍中也颇为得宠，乔方正虽然在人前表现的对她并不热情，可私下里却对这个女孩儿紧张得很，时刻牵着她的小手，不仅是因为要她带路，还担心小欧在丛林中迷失。

胡小天让小欧骑在自己的肩头，腾空飞跃而起，小欧欢呼了一声，这孩子胆子却是不小，身后传来乔方正关切的声音道：“你不要惊吓到小欧！”

胡小天带着小欧沿着树干扶摇而上，越升越高，钻出树冠，却见天空中乌云正在以可见的速度向西方消散，一道瑰丽的七色彩虹宛如长桥一般将碧蓝如洗的天空和翡翠般的森林连接在一起，林中一群白鹭向天空中优雅飞去，雨后景色美丽无匹，胡小天真想将龙曦月一起带上来看看。

小欧忽然指着正北的方向：“胡大哥，你看！”其实她本来叫胡小天叔叔的，可是胡小天因她叫龙曦月姐姐，所以让她改口叫自己大哥。

胡小天顺着她所指的方向望去，却见北方果然有一座山峰耸立在那里，山峰之上有一棵孤零零的望天树。胡小天眨了眨眼睛，确信自己没有看错，方才返回地面，他将自己所见告诉了乔方正。

乔方正低声道：“咱们必须要去那里一趟。”

胡小天已经猜到他会提出这样的要求，低声道：“那座山峰目测距离咱们还有五六里，虽然看起来距离不远，谁知道前面道路的情况如何？而且好像跟咱们前往火树城背道而驰，一去一回只怕要耽搁不少的时间，搞不好咱们明天就不能如期抵达火树城了。”

第六百五十三章【定力超群】（上）

乔方正道：“必须要去，此事关乎到丐帮未来的生死存亡，胡小天，合作是你提出来的，你必须帮我。”

胡小天道：“乔老前辈，合作必须要建立在双方开诚布公的基础上，您不跟我说去那里做什么？我又怎么帮你。”

乔方正哼了一声道：“就知道你这小子满脑子鬼主意，老夫也不怕你知道，那锁龙台里有一座密室，乃是我们过去几个传功长老修炼之所，也藏有我们的一些秘密，我想去看看，是不是被他们发现了。”

胡小天相信他说得应该是实话，当下点了点头道：“也好，咱们休息一晚，明日一早过去。”

乔方正却道：“不行，必须要晚上过去，不然根本找不到入口！”

胡小天听他说得如此神秘，心中的好奇也被他彻底勾起，微笑道：“既然你如此迫不及待，我也只能舍命陪君子了。”

胡小天当下叫上众人，尽快收拾好营帐，趁着夜色尚未降临，尽快赶到乔方正所说的锁龙台。

虽然知道了方位，可是在这密林之中行走难免偏离方向，为了尽量少走冤枉路，胡小天不时爬出树丛，从外面观察山风所在的位置，幸好这一路上并未遭遇太复杂的地形，半个时辰之后，他们已经来到了锁龙台下，这座山峰生得极为奇特，宛如平地拔起，山峰高约百丈，山峰之上生满矮小的植被，只有峰顶长着一棵高达三十丈的望天树。

乔方正伸手抚摸着山体湿漉漉的岩层，有些激动道：“是这里，应该就是这里。”

胡小天道：“找到地方了，可是你所说的秘密又在哪里？”

乔方正道：“不急，不急，等到月上中天自然能够发现。”

胡小天道：“若是今晚不出月亮呢？”

乔方正道：“守得云开见月明，你不会连这么简单的道理都不懂吧？”

“呃……”胡小天也有被噎到的时候。

守得云开见月明却是胡小天 and 龙曦月现在的写照，历经层层磨难和等待，他们终于走到了一起，当晚虽然没有下雨，可月亮却迟迟不愿从云层中露出脸来，乔方正本来让小欧陪着他等着，可小欧终于还是因为熬不住，靠在他的身上睡着了，乔方正小心让她枕在自己的膝盖之上，仰起头来，虽然他孔洞的眼眶什么都看不到，等待是一种态度，对他而言就是如此，也只能如此。

在热恋中的情侣眼中，任何的环境都因为彼此的存在而变得美丽，龙曦月突发奇想，她想要去锁龙台的峰顶去看看那棵树，只是想罢了，却想不到胡小天有求必应，背着她当真来到了峰顶之上。峰顶并不宽阔，长宽各有五丈，只有来到这里才能够真切感受到望天树的高大，龙曦月抬起头来望着这棵高大的树，惊叹道：“好高哦！”

胡小天笑道：“想不想上去再看看？”

龙曦月摇了摇头：“高处不胜寒，还是站在这里踏实。”她的话中似乎存在着某种哲理。

胡小天从身后搂住她的娇躯，将她紧紧拥入怀中，龙曦月靠在他的胸前，陶醉地闭上美眸，身在高处，自然不用担心别人的眼光，也不用担心被任何人看到。

胡小天抬头看了看阴云密布的天空，想起乔方正的那句话不由得笑了起来。

龙曦月小声道：“笑什么？”

胡小天将刚才的事情告诉了她，龙曦月道：“每个人心中都有自己执着的事情，我不觉得有什么好笑，乔老前辈的这句话说得很在理，这些年我一直都在绿影阁，几乎每天晚上我都会独自一人仰望夜空，心中时常想起这句话，守得云开见月明，我终于等到了，小天，你就是我心中的执念。”

胡小天因龙曦月的深情而感动，轻轻挑起她的下颌龙曦月配合地扭过俏脸，两人吻在一起。

此时天空中的也乌云悄然撕裂开一条细缝，银色的月光从细缝中无声流淌了出来，一轮明月冉冉而起。月光无声，两人的身影在月光的衬托下笼上了一层银色的光晕。

龙曦月黑长而蜷曲的睫毛因为害羞宛如风中蝴蝶翅膀一般微微颤动，又或是因为月光的缘故，迅速将睫毛垂了下去，盖上美丽的双眸，投入胡小天的怀中，小声道：“我再也不要与你分开。”

胡小天笑道：“不会，永远都不会分开。”月光已经将两人融为一体。

乔方正看不到月光，可是他却能够感知到，黑洞洞的眼眶朝着夜空，低声道：“出来了……”

梁英豪就在他身边不远处，小声道：“乔老爷子，您说的是什么出来了？”他也看到了脱离云层的月亮。

乔方正的唇角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我就说过！”

“守得云开见月明！”胡小天的声音在他身后响起，他和龙曦月携手走来，月亮已经出来了，只是不知乔方正所说的秘密在哪里？

乔方正道：“你留意看山峰之上，会发现有一处和别的地方不同。”

胡小天盯着山峰望去，看了一会儿也没发现那里有什么特别。不但是他，龙曦月、梁英豪也帮忙一起看，结果还是没有看到任何的变化。

乔方正道：“耐心再等等。”

胡小天道：“再等月亮又躲进云层里面去了。”

他的话音刚落，却见朝向月亮的山坡一面，光芒闪烁，似乎有一轮月亮要从山体中升起。

乔方正明显有些紧张了：“有没有看到？有没有看到？”

胡小天道：“山上好像在发光呢。”

乔方正舒了口气道：“就是那里，就是那里！快，带我去看！”

胡小天和乔方正两人一前一后向山体发光的地方攀爬而去，等到了地方，月亮又重新藏入云层之中，刚才反光的山体看起来和周围没有任何的异常，只是一面一丈见方的光滑石壁罢了，应该是其中含有某种反光的矿物质，月光一照，就发出反光，在这石壁的下方有一个小洞，开口甚小，仅仅能够容纳一个人钻进去。不过进入洞口之后马上就变得宽敞起来，走了两步，看到里面居然摆着石桌石椅子，全都是直接利用洞内岩石雕琢而成，和山岩浑然一体。

乔方正道：“你帮我看看，这墙壁之上的东西还在不在？”

胡小天点燃火把，借着光芒望去，却见岩壁之上浮雕已经完全损毁，他将所见告诉了乔方正，乔方正点了点头道：“果然不出我所料，老三将这个秘

密也告诉了他。”他摸索着来到一块石壁前，用手摸到一处石缝，将手探了进去，在其中搜索了一会儿，又叹了口气道：“这畜生果然将东西全都拿走了。”

胡小天暗暗猜测，看来这洞中乃是他们几个传功长老藏宝的地方，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有人捷足先登，已经将他们藏在这里的东西取走。

乔方正掩饰不住内心的失望，缓缓在石凳上坐了下来。

胡小天道：“前辈究竟丢了什么东西？”

乔方正道：“我曾经跟你说过，我们丐帮的传功长老一共有五人，除了徐三省之外，我们四人分别掌握了九路打狗棒法，凑起来才是三十六路。”

胡小天心中暗暗好奇，记得外公乃是丐帮的首席传功长老，何以他并不懂得打狗棒法呢？

乔方正道：“你外公虽然在帮中挂名长老之职，可 he 曾经救两任帮主的性命，在丐帮的地位相当特殊，他这个传功长老其实并不承担丐帮传功之责。我们四人都懂得九路棒法，可是十年之前，那三位传功长老因为遭遇强敌，生死存亡之际，他们三人将内力全都传给了上官云冲，并将二十七路打狗棒法教给了他，上官云冲得到打狗棒法之后，根本没有看上一眼，他将棒法原封不动地交给了我，这才取得了我的信任。”

胡小天道：“你怎么知道他没有看，或许他早已倒背如流也未必可知。”

乔方正摇了摇头道：“我们四人之间传递消息有自己的方式，他若是动了手脚，我一眼就能看出来，也是那时候这三十六路棒法全都回到了我的手中。”

胡小天道：“除了你之外帮主也应当会吧。”

乔方正道：“我将这三十六路打狗棒法传给了帮主，可是他悟性有限，只领悟了其中的三十二式样，往上再难突破，他死后，丐帮再也没有其他人懂得这套棒法了，我只是负责保管这套棒法，可是我所掌握的只有九式，其他的二十七式，我从未看过。”

胡小天心中暗叹，如此说来乔方正倒是一个老实人，如果打狗棒法落在自己的手中，自己肯定要学个遍。

乔方正道：“因为上官云冲立下大功，所以我才对他信任有加，将除了打狗棒法之外的武功悉心相授，还厚着这张脸皮向你外公讨人情，让他指点上官云冲的武功，我一直以为上官云冲是个诚实的小子，他专心武学，心无旁

鹜，如果没有得到我的允许，哪怕是天地间最顶级的武功摆在他的面前他也不会动一下眼皮，却想不到一切都是假象，他十六岁时居然就能够沉得住气，耐得住性子，面对二十七式打狗棒法无动于衷，看见都不看一眼，正是这份对原则的坚守方才感动了我。”

第六百五十三章【定力超群】（下）

胡小天道：“上官云冲的武功也不过如此。”他和上官云冲交过手，上官云冲虽然称得上年轻一代的翘楚人物，可终究距离顶级高手还有一段距离。

乔方正道：“你见过他？跟他交过手？”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当然见过。”

乔方正道：“你的武功虽然厉害，可是未必能够胜得过他。”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心中充满不屑，上官云冲的内力虽然很强，但还是不能跟自己相抗衡，短时间内自己或许未必能够赢他，可是百招之后，自己浑厚内力的优势就会渐渐发挥出来。

乔方正道：“上官云冲痴迷于武学，意志坚如磐石，在武学上的造诣已经超过了。”

胡小天认为乔方正的这句话有些晚夸大其词，可能是他有意抬高自己徒弟的缘故才怎样说，上官云冲跟乔方正还是不能比。

乔方正似乎察觉到了胡小天的怀疑，低声道：“你可能并不知道，在这世上他还有一个一模一样的孪生兄弟。”

胡小天闻言一怔：“什么？”

乔方正道：“上官天火其实一共有两个儿子，一个儿子叫上官云冲，另外一个叫上官云峰，因为他当年得罪了一个厉害的仇家，所以生下双胞胎之后，对外宣称只生下了一个儿子，上官云冲幼年时就交由我们调教，而上官云峰却被他交给了他的大哥照顾，他的大哥乃是一位出家人，在大雍灰熊谷灵音寺为僧，那上官云峰幼年时就在灵音寺做了小沙弥，也学得了一身的武功。”

胡小天听到这里心中一动，他当年和霍胜男两人逃离大雍之时，曾经路过灰熊谷灵音寺，还在灵音寺内偶遇了天龙寺高僧缘木大师。想不到上官天火居然和灵音寺有着如此渊源。

乔方正道：“上官云冲和上官云峰两人虽然是孪生兄弟，可两人的性情完全不同，上官云冲沉稳内敛，他以追求武道的至高境界为最终目标，对其他的事情都看得很淡，而上官云峰却对权力有着极其狂热的执念。当年上官天火的本意是想让上官云峰隐姓埋名的活下去，成年后方才让他大哥将身世告诉他，而上官云冲交给我们的本意就是想培养他成为丐帮的栋梁之才，我等

也没有让他失望，上官云冲果然成了丐帮百年不遇的天才。连上任帮主都将上官云冲视为理想的继任者之一，但是上官云冲对权力毫无兴趣。”

胡小天道：“上官天火岂肯错失这个绝佳的机会，于是他就想出了李代桃僵之计，让他们兄弟两人来了个换位，热衷权力喜欢出风头的上官云峰摇身一变成了上官云冲，而上官云冲隐姓埋名继续修炼？”

乔方正点了点头道：“然也，上官云冲将此事对我说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我越发觉得他诚实，更喜他不贪图名利，年轻轻能够潜心研究武学，自然是倾囊相授，可是当他将我的武功完全学会……”说到这里，他停顿下来，长叹了一口气。

胡小天不用问就已经猜到，必然是上官云冲对他下手了。

乔方正道：“一来他是要帮助他的父亲成为丐帮帮主，扫清我这个障碍，二来他想要从我这里问出三十六路打狗棒法剩下九式棒法的奥妙，当年他交还给我的二十七路棒法，我就藏在了这里，这里过去我几乎每年都要来上一次，因为是我和其他三名传功长老秘密议事之所，天下间除了我们四个，再无他人知道这个秘密。我本以为他们三人死了，世上再没有人知道这里的秘密，于是我将那剩下的二十七式棒法全都藏在了这里，过去的十年间，我曾经多次来此，除了我之外，从来没有他人来过，可现在……”

乔方正又叹了口气，面前的一切足以证明，所有藏在这里的东西全都被盗走，上官云冲不是不知道这里，而是一直忍耐着，明知这个秘密，明明知道这里藏有宝物，他偏偏能够耐得住性子，直到从乔方正那里学到了全部的本领，这才出手对付乔方正，当年上官云冲才十六岁啊，一个十六岁的少年竟然拥有如此深不可测的心机，真是让人咋舌。

胡小天心中明白，乔方正显然被上官云冲吃得死死的，他藏在这洞里所有的宝贝已经让上官云冲取走，想想这上官云冲还真是够厉害的，从十六岁得到这个秘密，居然能够忍住，将秘密保守十年。这份忍耐的功夫和自己所认识的上官云冲似乎有所偏差，自己在飘香城多次将他成功激怒，难道自己遇到的是上官云峰？真正的上官云冲到现在还未现身。

乔方正道：“他们父子，骗了丐帮的武功，得了绿竹杖，现在的丐帮已经完全在他们上官家的掌握之中了。”他的声音中流露出莫名的悲哀，同时心中升起无助的感觉，本来他还对收藏在这里的秘密抱有一线希望，现在连这个希望也已经完全破灭了。

胡小天道：“你不是还有九式棒法吗？”

乔方正的唇角露出一丝苦涩的笑意：“我那九式棒法传给了他六式，以他的悟性……再加上窃走的二十七路杖法，只怕现在打狗棒法已经连成了。”

胡小天道：“不是还缺三招吗？”

乔方正点了点头道：“缺三招，然而近三代帮主，即便是学全了三十六路打狗棒法，领悟最多的也不过是二十九路，都未超过三十之限，上官云冲已经掌握了三十三路，已经足以傲视群雄了。”

胡小天心中暗想，应该是群丐才对，除了丐帮弟子谁会对打狗棒法感冒？他看了看这空空荡荡的石洞，石壁上的浮雕已经被完全毁去，根本看不出原来的痕迹，这上官云冲做事果然够绝，他劝乔方正道：“前辈，咱们回去吧，这里已经没有什么可留恋的了。”

乔方正叹了口气道：“是啊！的确没什么好留恋的了。”来到洞口，他四处摸索了一下，摸到一处地方，用手拨开上面的碎石，露出下方的泥土，抽出随身带来的匕首开挖，挖了尺许深度，从中取出一个沾满泥土的铁钵，脸上的表情总算有了一丝安慰。

胡小天一旁看着，心中暗奇，这东西是什么？让他如此珍视？看来上官云冲还没有将所有的东西盗走，不过丐帮的内部事务他也不便多问，就算问了，上官云冲也不肯说。

回到地面，各自休息，一夜无话。

乔方正这一夜却始终难以安眠，想起昔日种种，心如刀绞。清晨天蒙蒙亮他就已经起来，听到一旁小欧轻微的鼾声，乔方正的唇角露出一丝慈祥的笑容，摸索着为小欧掖好被角，掀开帐门走了出去，他听到东南角有舞剑的声音，循声走了过去。

却是安平公主龙曦月一早起来练剑，她性情虽然温柔，可骨子里却是倔强，自从在破庙遇险之后，便憋着劲要提升自己的武功，她要练成足以自保的能力，再不成为胡小天的累赘。

乔方正虽然看不到，可耳朵却是能够听到，听到龙曦月的出剑之声，他笑道：“你好像很怕这把剑。”

龙曦月这才意识到身后有人，慌忙停下手中剑，看到是乔方正来到了自己的身后，知道自己偷偷练剑的事情被人家发现，羞得俏脸绯红，小声道：“让前辈见笑了。”

乔方正道：“想要练成一样兵器，首先就不可以害怕，只有那样才能达到人和兵器融为一体的境界，你虽然握着这把剑，可是对它畏惧，心中自然对它有排斥感，又怎么能够练好呢？”

龙曦月原是聪明绝顶之人，乔方正所说的道理她一听就明白了，小声道：“不瞒前辈，我总觉得这把剑乃是杀器，一想到它会夺人性命，心中就忍不住害怕了，曦月真是没用。”

乔方正笑道：“不仅你是这样，许多人都是心怀仁慈，无法做到，不愿拿起杀器，其实我们丐帮创立的初衷，只是为了讨一口饭吃，别说是杀人，即便是对拦路的恶犬也不忍下杀手，所以才有了打狗棒，其实用刀剑来驱赶恶犬岂不是更佳。”

龙曦月道：“这世上的每一条生灵都有活着的道理，别人无权夺去他们的生命。”

乔方正道：“公主心地善良，体恤众生，可是你对别人善良，别人未必会以同样的心来对待你，公主殿下，若是不喜用剑，不妨用其他的武器替代。”他在一旁折了一根青竹递给了龙曦月。

龙曦月接过，果然没有了对剑的排斥感，握住青竹将灵蛇九剑使了一遍，可是仍然感觉有太多的不对劲，她正想请教乔方正。

乔方正却已经听出来了：“错了，是老夫错了，你对棍棒虽然不害怕，可是你使得是剑法，这就如同握着一柄大锤练剑是一样，不合适，太不合适。”他皱了皱眉头，似乎在思索什么，过了一会儿他道：“公主殿下若是不嫌弃，就由老夫教你三招防身之术。”

第六百五十四章【火树城】（上）

龙曦月知道他过去的身份乃是丐帮传功长老，欣喜道：“乔老前辈愿意教我当然最好不过。”

乔方正倾耳听了听周围道：“不过你要答应我一个条件，我教你武功的事情，你不得告与任何人知道，胡小天也不例外。”

龙曦月有些为难道：“我任何事都不会瞒着他的，他若是问我，我真能不说。”

乔方正叹了口气道：“也罢，你只需答应我，他不问你不主动说就是。”其实他只要教龙曦月武功，早晚胡小天都会发觉。

龙曦月点了点头：“好！”

乔方正也折了一根青竹道：“我教你三路棒法，这一路棒法就有七种变化，一共是二十一种变化，你今日先学一种，若是三路学成，以后自保应该没什么问题。”

龙曦月并不知道乔方正教给自己的却是丐帮最为精妙的打狗棒法，打狗棒法共有三十六路，四名传功长老各自掌握了九路，而这九路棒法，他们都有权利挑出其中的三路传给弟子，乔方正当初传给上官云冲六路棒法，其实已经破坏了丐帮的规矩。今天他主动提出教给龙曦月棒法，事实上又坏了规矩，龙曦月本非丐帮弟子，可是乔方正和龙曦月相处这些天来，她对自己百般照顾，让乔方正心中感动，他虽然平时寡言少语，可也非绝情之人，更何况他还欠胡小天一个大大的人情，利用这种方式多少补偿了一些。

只是乔方正并没有想到龙曦月的悟性如此高超，短短的半个时辰内竟然将他的三路棒法完全学会，而且能够将三路棒法融会贯通，即便是被他称为丐帮百年一遇天才的上官云冲也没有这样的悟性。

乔方正听龙曦月将棒法演练了一遍，点了点头，默默向小溪边走去，此时营地内的众人已经陆续起来。

胡小天来到龙曦月的身边，看到她俏脸绯红，额头见汗，伸出手去为她拭去额头上的汗水道：“这么用功？”

龙曦月笑道：“你不是说练武强身吗？”她生怕被胡小天看出自己跟乔方正学武，轻声道：“我先去洗脸！”

龙曦月来到小溪边，看到乔方正正在下游，摸索着濯洗手中的一个黑黝

黝的铁钵。

龙曦月道：“前辈，我帮你吧。”

乔方正点了点头，将铁钵交给她，龙曦月入手方才觉得铁钵极其沉重，险些掉落在水中，惊奇道：“这铁钵好重啊！”

乔方正道：“这叫铁饭碗！也是我们丐帮的一件宝物。”打狗棒、铁饭碗，乃是丐帮创立以来的两大至宝，如果说打狗棒还算得上一件武器，这铁饭碗就只有象征意义了，外表上看不出任何的特别，只是入手沉重，被乔方正埋在地下多年也没有生锈，材质乃是用玄铁铸成。

龙曦月将铁饭碗洗净擦干，再还给了乔方正。

乔方正道：“刚才我说得事情你千万不要忘记了。”

龙曦月点了点头，小声道：“知道了。”

火树城因城池内外遍布枫树而得名，每到深秋，枫树的树叶就全部变成了红色，整个城池如同燃烧一般，到处都是火一样的色彩。

除了乔方正之外，所有人都是第一次来到这里，对这里的景色赞赏不已，因为火树城乃是红木川的第一大城，所以这里也是各族汇集之处，来自中原列国的商贾也将此地作为重要的中转站。

目前火树城由红夷族的首领巴赫尔控制，天香国此前也曾经多次派来官员，可无一例外地被他所杀，无奈之下，天香国封巴赫尔为城主，代管火树城的一切事务，可是巴赫尔却根本不予理会，在他心中火树城就是他的，他才是这里的王者，什么天香国和南越国都无权染指这里。

沿途看到了不少的乞丐，看来火树城并未像天香国其他城镇一样对乞丐大肆驱逐，天香国的政令在这里不起作用。

胡小天来此之前对这里就有过了解，虽然太后龙宣娇答应将红木川作为嫁妆送给自己，可实际上天香国并未对这一区域拥有管辖权，想要得到红木川，必须让巴赫尔低头，红木川一带民族众多，其中以巴赫尔统领的红夷族数量最多，红夷族又是出了名的团结和排外，想要让他们心服口服的归顺自己，恐怕没那么容易。

他们来到城门处，就看到有一队士兵迎了出来，为首一人居然是中原人，那男子三十多岁年纪，白净面皮，三缕青髻，生得颇为儒雅，径直迎向胡小天的队伍，抱拳道：“敢问贵客可是映月公主及驸马一行？”

胡小天心中一怔，自己还没有通报，对方怎么就知道他们的来历？

那人没等胡小天回答，又笑道：“您一定是驸马爷了，在下蒋少阳，乃是火树城的通译，奉了城主之命特地在此恭候公主殿下和驸马爷的大驾。”

胡小天道：“蒋大人认得我吗？”

蒋少阳笑道：“不瞒胡大人，在下有胡大人的画像呢。”他从部下的手中接过一幅画像，当着胡小天的展开，胡小天定睛望去，却见画像之上是一幅白描人像，虽然不如自己的素描那么惟妙惟肖，可是八分像是肯定有的。在信息传达相对闭塞的时代，想不到自己的画像居然这么快就传到了这里，看来肯定有好事之人，说不定有人提前已经开始布局，提醒巴赫尔做好准备。

事到如今胡小天想要低调入城，悄悄住下的计划就算落空，他笑道：“画得还真是有些像呢。”

蒋少阳道：“驸马爷，城主已经为您和公主殿下准备好了住处，请随我来！”他翻身上马，和胡小天并辔而行，为他引路。

这蒋少阳颇为健谈，一路之上侃侃而谈，不时为胡小天介绍火树城的风土人情，这火树城除了随处可见的火红枫树，还有另外一样特色，就是遍布城池内外的碉楼，碉楼以白色石块堆砌而成，外形为八角形状，普通者约有十丈，最高的要有二十丈，碉楼建筑集中于城墙四周，还有中间的部分，不仅用于居住，还可以起到战时的防御作用。

中心林立的碉楼群就是火树城首府所在，也是巴赫尔居住的地方。

蒋少阳并没有带领他们进入内城，而是将他们带到了临近内城东南角的蝶园，这里的建筑最高不超过三层，风光秀美，小溪萦绕，火红的枫树和白色的建筑相映成趣，蝴蝶在小溪边翩翩起舞，处处都是一片醉人的美景。

蒋少阳向胡小天道：“公主殿下和驸马爷请暂住这里，一切的吃穿用度都已经安排妥当。”

胡小天道：“蒋大人，我还有要事在身，无法在此地长留，还希望能够尽快安排我和城主见上一面。”

蒋少阳满脸堆笑道：“驸马爷可能并不清楚，现在正是红夷族的斋戒日，距离开斋还有三日，如果想见城主，最早也要在三日之后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劳烦蒋大人了。”

蒋少阳离去之后，众人暂时安顿下来，梁英豪负责在蝶园内检查有无异

样，展鹏则带人出去打探消息。

乔方正也没有闲着，叫上小欧一起出去闲逛。

等到晚饭之时，众人陆续回来，展鹏并没有发现城内有何异样，反倒是乔方正带来了一个重要的消息，丐帮定在五日之后在红海召开大会，到时候帮中重要人物都会前来。

胡小天道：“那岂不是说上官天火也会露面？”

乔方正恨恨点了点头道：“他必然会来，丐帮如今被天香国步步紧逼，根基面临受损之忧，此时若是不想出办法解决，他在帮中的统治地位肯定会动摇，召开帮中大会也是在所难免，这两日，还会有不少的重要人物前来。”

胡小天看到乔方正的表情已经知道他动了复仇的念头，自己曾经答应过他要帮他报仇，清除奸佞，本来还以为不会那么快，想不到这就迎来了机会，若是对付上官天火，恐怕又要引起一场惊天动地的剧变了。

胡小天并没有针对这个话题继续探讨下去，转向展鹏道：“你打听到了什么情况？”

展鹏道：“这段时间的确是红夷族的斋戒日，还有三日才能开斋，在此阶段他们是不生炉灶的，连街上的店铺都不做生意了，不过有个例外，在城西的江南街，那里是中原人汇集之处，所有店铺仍然正常营业，也是现在外来人最为聚集的地方。”

梁英豪道：“我刚才将蝶园里里外外检查了一遍，一共有二十名仆人都黑苗人，他们没有斋戒之说，暂时没有发现任何的问题，不过……”

众人将目光同时投向他，都听出梁英豪还有话没有说完，梁英豪道：“不过你们有没有发现，这座蝶园虽然很美，但是其中并无碉楼，最高的建筑也不过三层，而周围四角都有碉楼存在。”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也发现了这件事，就是说咱们住在这里完全处于对方的监视之下。”他转向一直都没有说话的夏长明道：“长明，你怎么看？”

夏长明微微一怔，他精神恍惚根本没有听到众人在议论什么，表情显得异常尴尬。

第六百五十四章【火树城】（下）

胡小天知道他仍然在为小柔的事情伤心失落，心中暗叹，也没有继续追问他，微笑道：“大家暂时还是安心住下，听说红夷族人对斋戒日非常的看重，在此期间是决不允许杀生的，那红夷族统领巴赫尔就算对咱们有恶意，在这三天之内也不会有任何异动，所以咱们只管放心，梁英豪，你和夏长明负责蝶园的警戒。”

“是！”梁英豪说完，发现夏长明又走神了，悄悄用手肘捣了他一下，夏长明这才回过神来，慌忙道：“属下遵命。”

胡小天又向展鹏道：“你负责外围的事情，将周围碉楼的情况调查清楚，查清其中有没有兵力，具体的人数。”

“是！”展鹏抱拳接令。

胡小天让众人出去，将乔方正单独留下，低声道：“乔前辈看来是要去参加这场红海大会了？”

乔方正点了点头道：“必然要去，关乎丐帮生死存亡，我岂能坐视不理？”他脸上的表情显得有些悲悯，心中已然有了视死如归的苍凉味道，他当然记得此前和胡小天的合作约定，可是乔方正骨子里的孤傲让他无法低头提起这件事，如果胡小天不提出主动想帮，他当然也不会说。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前辈还请三思。”他居然没有提出要跟乔方正一起前去的事情。

乔方正心中更是黯然，也许自己此次的红海之行注定是有去无回了。

火树城城主巴赫尔站在凌云碉楼之上，这座碉楼位于整个火树城的中心，也是火树城的制高点，站在这里，整个火树城尽收眼底，巴赫尔俯视蝶园的方向，低声道：“他们果然来了！”

蒋少阳恭敬道：“启禀城主，按照您的吩咐已经将他们安排到了蝶园入住，他们一行共有十五人，其中还有一个双目失明的老人，一个六七岁的孩子。”

巴赫尔点了点头。

蒋少阳又道：“在蝶园周围的碉楼内已经布置好了我们的射手，整个蝶园都在射程之内，只要城主一声令下，就可以将他们尽数歼灭。”

巴赫尔道：“他们有没有提出要接管红木川的事情？”

蒋少阳道：“没说，只是说要见城主，也许要等到跟城主见面之后方才提起这件事。”

巴赫尔的双目中掠过一抹阴冷的杀机。

蒋少阳观察入微，看得清清楚楚，低声道：“城主，我看还是当机立断，趁早将他们全部铲除，以免夜长梦多。”

巴赫尔有些不满地瞪了蒋少阳一眼，蒋少阳吓得慌忙垂下头去。巴赫尔道：“斋戒日你竟敢提出杀戮之事难道不怕天神降罪？以后再敢在我面前提起此事，休怪某家无情！”

蒋少阳吓得魂不附体，颤声道：“城主息怒，城主息怒。”

巴赫尔怒哼一声，转身走下碉楼，沿着楼梯来到六层的一个房间内，却见一个女子跪伏在神像前方，额头抵在地面上，双手摊开朝向天空，口中念念有词，正在祈祷着什么。

巴赫尔在她身后站着，默默望着她，双目中流露出痛苦的光芒。凝望良久，他终于忍不住道：“你心中始终还在想着他！”

那女子似乎没有听到他的说话，依然静静祈祷。

巴赫尔被她的样子触怒，猛然向前跨出一步，一把将那女子从地上拖了起来，怒吼道：“尔诺，你看着我，你现在是我的妻子，我大哥他已经死了！他死了！”

那女子却是他的夫人尔诺，尔诺静静望着他，表情麻木轻声道：“你放开我，难道你不怕天神降罪吗？”

巴赫尔怒道：“尔诺，我对你这么好，为何你不肯对我露出一丝欢颜？为何你到现在都不肯接受我？他死了……”

“他是你害死的！”尔诺望着巴赫尔，目光中没有仇恨只有冷漠，冷漠得像一尊没有任何生机和感情的雕像。

巴赫尔道：“我没有……”

尔诺摇了摇头：“你既然敢做，为何不敢承认？你害死了你的大哥，嫁祸给天香国，你还害死了我的女儿……我无辜的嘉欧……”说到女儿尔诺的泪水忍不住落了下来。

巴赫尔猛然将她推倒在地上，怒吼道：“为何你要活在过去的阴影里？为何你要活在仇恨之中，你忘了，当初我们是如何相爱，是我大哥依仗着自己的首领身份将你从我的手中夺走，是他拆散了我们？我只是拿回本应属于我的人，你为何要变？我们可以忘记过去，我们可以幸福的。”

尕诺忍着身体的疼痛从地上爬起，然后重新跪倒在神像前方继续祈祷。

巴赫尔的面部因为痛苦而扭曲：“我们可以幸福的，我们可以再生一个孩子。”

胡小天 and 龙曦月一起前往江南街闲逛，小欧提出要跟他们一起前去，龙曦月欣然应允，带上了这个小灯泡。来到江南街，没走几步就可以看到乞丐，看来五日之后的那场丐帮大会正在吸引丐帮的诸般人物汇集于此，因为红夷族正处于斋戒日的缘故，所以其他族人大都汇集于江南街，这里更显得拥挤不堪。

龙曦月牵着小欧的手走在前方，胡小天跟在两人身后，确保她们始终处于自己的视线之中，以免走散，此时才发现小欧的颈部居然有一个彩色的纹身。

胡小天好奇道：“小欧，你颈后纹得是什么？”

小欧道：“一只鸟儿！”她将领子向下拉了拉，让胡小天看得清楚一些，却是一只火焰中飞舞的鸟儿，绝不是凤凰，看纹身的技艺，绝对是一流之作，胡小天心中暗忖，根据纹身的图案或许能够找到小欧的身世秘密呢。

胡小天道：“小欧，你姓什么？”

小欧摇了摇头道：“不记得了，只是记得他们叫我小欧。”

龙曦月道：“你何必问她，我都已经问过了，小欧能够想起来的事情也都说了。”

小欧指着前面笑道：“耍猴儿的。”她毕竟小孩子家心性，快步跑过去看热闹，胡小天和龙曦月慌忙跟上。

看到那猴儿在耍猴人的指挥下做出各种各样的动作，小欧笑得开心无比。

胡小天对这种事没多少兴趣，四处张望，寻找吃饭的地方，却看到远处有一张熟悉的面孔经过，那人却是南越国六王子洪英泰。看来他也是途经这里返回南越，胡小天大声道：“英泰兄！”

洪英泰听到有人呼喊自己的名字，循声望去，却见胡小天就站在不远处，他大喜过望，他和胡小天几度相逢，对胡小天的印象一直都不错，赶紧翻身下马，将马缰扔给手下，来到胡小天面前抱拳道：“想不到在这里遇到了胡公子，真是幸会幸会！”目光落在龙曦月的身上，不觉一呆，马上又想到非礼勿视的道理，赶紧垂下目光道：“这位想来就是映月公主了。”他属于知难而退先行离开的那批人，之所以迁延至今，是因为他在天香国游玩了几日。

龙曦月听胡小天介绍了他的身份，轻声道：“见过王子殿下。”

洪英泰心中暗赞龙曦月美丽无双，只可惜自己是没有这个福分了，不过也只有胡小天这样的英雄人物才配得上这样的绝代佳人，自己也没什么好失落的，洪英泰本就是一位至诚君子，他笑道：“相请不如偶遇，我和胡公子虽然多次见面，可好像还未有过单独饮酒的机会呢，不知胡公子和公主殿下可否赏我一个薄面？”

一旁响起小欧稚嫩的声音道：“还有我哩！”

洪英泰这才看到他们还带着一个小女孩出来，不由得心中迷惘起来，不可能这么快连孩子都生出来了吧？想想也没有任何的可能。

胡小天笑道：“好啊，我也正有此意呢。”

洪英泰过去就来过火树城对这里的情况非常清楚，带着他们一起来到了江南街秀水楼，这里乃是一个康人开得酒楼，也是整条江南街上生意最好的一家，平日里就顾客盈门，更何况斋戒日只有这里正常营业的情况下，若非洪英泰提前定下位子，根本没可能找到地方吃饭。

几人一起进入五层，虽然还是充满江南韵味飞檐琉瓦的风格，可也入乡随俗，糅合了当地的建筑特征，在中原很少可以找到这种五层以上的建筑，洪英泰出手阔绰包下了整个五层，让人将周围的竹帘卷起，四面来风，周遭景致尽收眼底。

胡小天向周围看了看，目光却定格在正西方向，他的目力本来就比一般人强劲，正西边有一片气势恢宏的建筑，从建筑风格来看似乎是一座庙宇，吸引胡小天的地方却并不是庙宇本身，因为他看到庙宇前方的两根汉白玉柱子之上雕刻着两支展翅欲飞的鸟儿，那鸟儿的形状竟然和小欧颈后的纹身一模一样。

胡小天心中暗奇，龙曦月虽然也跟他并肩远眺，可是她的目力是看不到那么远的地方的。

洪英泰邀请众人入座，他顺着胡小天的目光看了看道：“那里是红夷族的

神庙，周边都以戒严，外族人是不得进入其中的。”

酒过三巡，两人说起各自别后的经历。洪英泰道：“我听说，天香国王将红木川作为嫁妆送给了胡公子。”

胡小天也不否认，微笑道：“英泰兄怎么看？”

第六百五十五章【潜入神庙】（上）

洪英泰道：“关于这红木川我多少还是了解一些的，这些年来，我们南越和天香国一直因为此地的归宿而闹个不停，可事实上谁对红木川都没有取得真正的控制，这一带民族众多，各族之间互不服气，谁都认为自己才是红木川的真正主人，直到十多年前这火树城方才被红夷族人控制，当时控制火树城的是红夷族首领拔哥，那拔哥虽然是红夷族人，不过倒也算为人慷慨公平，将火树城打理得井井有条，因为他做事公平公正，各族对他也算服气，在任之时也相安无事，可惜好景不长。”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

胡小天听得心切，忍不住问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洪英泰跟他碰了碰杯，饮了一杯酒道：“拔哥是红夷族中不多有远大眼光之人，他看出红木川因为特殊的地理环境必然要成为多方觊觎的对象，以他们本族的实力必然无法在这块土地上长久立足，早晚都是被人吞并的命运，于是他决定从周围势力之中寻找一棵足以乘凉的大树，最后他选择了天香国，决定归附。”

龙曦月点了点头，此事她倒也听说过一些，拔哥主动和天香国接洽，只是不知道这件事为何不了了之。

洪英泰道：“拔哥两年前亲自前往天香国的椰风城，其实是和天香国太后约好了在那里会盟，不知为何，拔哥失约，后来就传出他在途中遇害的消息，凶手不明，当时侥幸逃生的只有拔哥的夫人杂诺，其余的武士连同他们幼小的女儿全都遇害。”

胡小天道：“究竟是什么人下手？”

洪英泰道：“此事就不清楚了，有人说是天香国下手，有人说是其他族人不同意投奔天香国所以才痛下杀手，还有人说是途中遭遇强盗，不过至今也没有一个明确的说法。只是拔哥的夫人杂诺回来后不久就嫁给了拔哥的兄弟巴赫尔，巴赫尔在接管他嫂子的同时，也一并接管了火树城。”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巴赫尔为人如何？”

洪英泰道：“冷血残忍，性情暴戾，不过这个人最大的好处就是听夫人的话，如果不是杂诺阻止，他的手上还不知要沾染多少的鲜血呢。”说完这些，他将手中的酒杯放下，望着胡小天意味深长道：“胡公子舍近求远经由这里返回故土，看来不是一时心血来潮吧。”

胡小天道：“不满英泰兄，天香国王既然将红木川赠给了我，我多少也要来这里看看。”

洪英泰道：“火中取栗的事情最好还是不要做，胡公子何必为了一块鞭长莫及的混乱之地而冒险呢。”他的这番话的确是忠告，不过其中也含有一些私念，虽然南越国没有能力控制红木川，可他也不想让外人得到。但是以胡小天目前的实力，应该没可能控制火树城，他显然是多虑了。

小欧听到楼下的锣鼓声，又跑到一旁去看热闹，龙曦月歉然笑了笑起身跟了过去。

胡小天道：“英泰兄，我看到那神庙前方有两根柱子，柱子上各有一只在火中飞舞的鸟儿，不知那是什么意思？”

洪英泰道：“智慧鸟，智慧女神的标志，红夷族人信奉的神灵。”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暗忖，看来小欧必然是红夷族人无疑，他又道：“红夷族人是不是有将这智慧鸟纹在身上的习惯呢？”

洪英泰呵呵笑道：“怎么可能，除非族中灵女，才有这样的资格，据我所知，灵女却是要族中长老指定，神庙大祭司就是现任灵女。”

胡小天极其八卦地问道：“灵女是不是终生都要保持处子之身不能嫁人呢？”

洪英泰道：“灵女并非终身，从出生起就开始指定，等到八岁正式进驻神庙，继任大祭司之位，原来的灵女就自动退位，每位灵女在位二十年，担任祭师第十二年头就开始选定继任灵女。”

胡小天道：“现任大祭司担任灵女多久了？”

洪英泰道：“已经是第十八个年头了。”

胡小天心中暗忖，也就是说这大祭司还有两年退位，灵女也应该早已选定了。

洪英泰道：“继任灵女本来是拔哥和尕诺的女儿，可惜两年前也一同遇害了。”

胡小天心中越发觉得奇怪，小欧的颈后不就是有一个智慧鸟的纹身，她的年龄好像也跟失踪灵女相当，难道她就是拔哥和尕诺的女儿？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说不定就有了拿下红木川的机会。

洪英泰见到胡小天呆呆出神，不知他在想什么，低声道：“胡公子，胡公子！”

一连叫了两声，胡小天方才回过神来，呵呵笑道：“听你这么一说，我还真是想去神庙看看呢。”

洪英泰道：“胡公子还是打消这个念头吧，神庙乃是红夷族人最为神圣的地方，更何况现在是斋戒日。”

胡小天笑道：“我也就是说说，可不是当真想要过去。”

辞别洪英泰回到蝶园，胡小天悄悄将从洪英泰那里打听到的消息告诉了龙曦月，龙曦月道：“小欧不是说她被爹娘遗弃吗？更何况她根本就不会说红夷话，应该不会是什么灵女。”

胡小天道：“她现在还不到六岁，失踪的时候也就是三岁多点，两年的时光已经可以让一个小孩子忘记许多的事情，她四处流浪，接触到的全都是中原人，忘记本族的语言再正常不过，她说被父母遗弃，真实的情况如何可能她也不清楚，或许当时是她的父母为了保护她，才将她丢下呢。”

龙曦月将信将疑道：“事情不会那么凑巧吧。”

胡小天道：“不是凑巧，我问过，她颈后的纹身叫智慧鸟，除了红夷族的灵女，别人是没资格的。”

龙曦月仍然不肯接受这个事实：“也许有人崇拜智慧鸟纹在身上呢，皇家也有许多禁止民间穿戴之物，可是民间一样私藏不少。”

胡小天道：“我准备去神庙看看，只要找到那位大祭司，一切自然就清楚了。”

龙曦月不舍道：“就算她是，你又能怎么办？难道她这么小的年纪，就将她送入神庙之中当什么灵女吗？”

胡小天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命运啊，如果她没有遇见我们，她或许一辈子都要流浪，命运让她遇到我们，就是想让我们将她送到亲人的身边，如果她当真是那位灵女，她的母亲仍然活着，我们又有什么权利不让人家母女重逢？”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神情黯然道：“不错，没有人可以决定他人的命运，咱们也没有权利，小天，我只求你一件事，若是小欧不想当什么灵女，你一定要帮她。”

胡小天道：“其实当灵女也不是什么坏事，未必要一个人孤独终老，只是二十年，这二十年中会学到很多的东西，等到期满，她们自然可以寻求自己

的生活。”他看出龙曦月内心中的难舍之情，搂住她的香肩安慰道：“其实现在还只是我的猜测，或许我猜错了呢。”

龙曦月点了点头，心中巴不得胡小天猜错了才好。

胡小天道：“对了，在此事没有查清之前，你千万不可向乔老前辈透露这件事。”

龙曦月幽然叹了口气道：“我明白的，如果一切真被你猜中，乔老前辈必然不舍得的。”这段日子以来，乔方正和小欧之间早已建立起相濡以沫的爷孙感情，只怕乔方正对小欧早已是难舍难离了。

入夜之后，胡小天独自一人离开了蝶园，他清楚目前所处的环境，他们出入蝶园，一举一动都应该在对方的监视之下，所以在城内兜了个圈子，又去人潮涌动的江南街转了一圈，这才脱身前往神庙。

神庙周围的道路之上密密麻麻跪着数万名虔诚祈祷的红夷族人，胡小天没想到入夜之后还有那么多人，暗叹这信仰的力量真是无穷，他绕了一圈，总算发现东南有一片草木茂盛的地方没有人，悄然闪身进去，这里也没有道路，不过难不住胡小天，他在树木之间纵跳腾跃，很快就来到神庙外面。

藏身在树冠之上举目望去，却见神庙的外院也跪满了虔诚祈祷的红夷族人，密密麻麻，连插脚的空都没有，每人手中都拿着一支蜡烛，星星点点煞是壮观，不过神庙的内苑并没有这样纷繁的烛火，看来里面是神庙祭司静修之所，外人不得打扰。

胡小天留意到神庙周围并无碉楼，他寻了一棵最高的大树，腾空飞掠，身躯在空中宛如一只大鸟一般无声无息掠过，这胡小天也是艺高人胆大，下方祈祷的要有万人之多，他居然敢从这些人的头顶掠过，一来他对自己的驭翔术有信心，二来他对这些信徒还算有些了解，知道这些人在祈祷的时候专心致志，根本不会关注外界的任何事情。

胡小天悄然落在内苑墙角的阴影处，虽然和外面仅有一墙之隔，却是截然不同的两番天地，这内苑之中空空荡荡，举目望去，偌大的院落之中竟然没有一个人在。

胡小天蹑手蹑脚向里面走去，来到院门前，听到脚步声由远而近，慌忙藏身在墙角后，却见从东边的侧门走来了两名白衣女子，两人手中挑着灯笼，身后跟着一位窈窕女郎。

第六百五十五章【潜入神庙】（下）

胡小天借着灯光望去，让他惊奇的是，那女郎竟然是阎怒娇，胡小天不知她因何会到这里来，因为还有外人在场，他自然不能过去马上和阎怒娇相认。

却听阎怒娇和其中一名白衣女子说了些什么，对话胡小天连一个字都听不懂，胡小天悄然尾随在她们身后，看到两人将阎怒娇引入了其中一个房间内。

等到那两名白衣女子走远，胡小天这才蹑手蹑脚来到阎怒娇所在的房间前，轻轻敲了敲房门。

阎怒娇以为刚才那两人去而复返，起身开了房门，没等她看清外面是谁，胡小天便一把将她的嘴巴封住，伸出食指在唇前做了个噤声的手势。

阎怒娇被这突如其来的闯入者吓得不轻，正准备反击之时，这才发现这突然闯入的不速之客竟然是胡小天，她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不等胡小天关门，她就已经主动将房门插上，牵着胡小天的手来到里面的房间内，惊喜非常道：“你……你怎么来了？”自从渤海国一别，已经许久不见，她对胡小天的感觉真可谓是相思刻骨。

胡小天也不多说，捧住她的俏脸低头就着她的樱唇吻了下去，阎怒娇只是象征性地挣扎了一下，就紧紧拥住胡小天，主动逢迎，两人拥吻良久方才分开。

阎怒娇一张俏脸娇艳无匹，红得发烫，贴在胡小天的胸膛之上，小声道：“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

胡小天笑道：“有缘千里来相会。”

阎怒娇红着脸啐道：“你根本不是来找我的对不对？说，你究竟打什么鬼主意？”

胡小天牵着她的手，简单将自己为何来到红木川，又因何来到神庙的事情告诉了她。

阎怒娇听完之后方才明白他们之间果然只是偶遇，撅起樱唇道：“我还没有恭喜你呢，现在已经是天香国的驸马爷了。”

胡小天在她鼻子上轻轻刮了一下，笑道：“满嘴醋味，我本来打算路过天狼山的时候去找你，却想不到在这里就遇到你了。”

阎怒娇道：“找我做什么？你都有老婆的人了，还找我做什么？”

胡小天禁不住笑道：“我去西州的时候也已经和永阳公主订亲，可你不还是一样主动将自己交给了我……”阎怒娇一把将他的嘴封住，含羞道：“别胡说，我才不想提那些事情，反正啊，你我之间也没什么关系，我又没要你承担什么。”

胡小天特别留意阎怒娇的肚子，看来也是毫无反应啊，感觉自己的确可能有些问题了，霍胜男、维萨、阎怒娇，自己在她们的身上可没少耕耘，可只是播种不见收获，三位美女一个肚子大起来的都没有，不知须弥天怎样？自从在仓木别离之后就再也没有须弥天的消息了，她难道从此人间蒸发了不成？

阎怒娇哪知道他在想什么，看到他呆呆出神，忍不住牵了一下他的手臂道：“你发什么呆啊？又在想哪个女人？”

胡小天笑道：“想你啊！”

“骗人！我才不信你！”阎怒娇嘴上说着不信，可心中却暖融融极为受用，女人都是这样，明知这些情话都是谎言可是仍然宁愿相信。

胡小天道：“你还没有告诉我，你在这里做什么？”

阎怒娇道：“彤云大祭司是我的师姐啊！”

胡小天道：“你师父究竟是谁？”他记得阎怒娇的师父好像是五仙教的影婆婆，她的那手解毒功夫就是从影婆婆那里学来。

阎怒娇道：“这跟你好像没有关系吧，不过我倒是可以带你去见师姐。”说到这里她又停顿了一下道：“还是不行，这两天是斋戒日，我师姐任何人都不见，连我都见不到她呢。”

胡小天道：“我有重要事情要见她，今晚就得见。”

阎怒娇道：“不行啊，就算我去也会被她的弟子拦住。”

胡小天道：“明的不行就来暗的，正大光明地走不进去，咱们不能偷着进去？”

阎怒娇瞪了他一眼道：“你这人从来都不教我做好事，我阎怒娇堂堂正正为何要做这种偷鸡摸狗的事情？”

胡小天深情款款道：“为了我！”

阎怒娇居然呵呵，明显是冷笑。

胡小天马上拿捏出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道：“你要是不做！”

“怎样？你敢怎样？”

胡小天道：“不敢怎样啊，我就脱光衣服大摇大摆从这里走出去，够不够光明正大？”

阎怒娇瞪大了双眸，仿佛才认识胡小天一样。

胡小天自以为将了她一军，却想不到阎怒娇道：“那你就脱光了走出去，胡小天，你要是说了不做，你就不是男人！”

胡小天反而被她反将了一军，他本来也只是想吓吓阎怒娇，没想到阎怒娇如此泼辣，转念一想阎怒娇向来都是敢作敢当，性情洒脱豁达，当初还是处子之身的时候，为了救她的哥哥，也毫不犹豫地把自己清白之身交给了他，事后也没找他任何的麻烦，可能和阎怒娇本身就有异族的血统有关，胡小天嬉皮笑脸道：“我是不是男人，你还不清楚？”凑上去揽住阎怒娇的纤腰。

阎怒娇狠狠瞪了他一眼道：“你不是男人，敢说不敢做！”

胡小天道：“我认输，可今天这事儿特别重要，事关我的前途命运，你要是不帮我，我只能硬闯进去找你师姐了。”硬的不行马上来软的，说话的时候，大手顺着阎怒娇腰臀的曲线滑落下去，在她的玉臀之上捏了捏，阎怒娇还在犹豫。

胡小天道：“怒娇，你知不知道分开的这段时间，我无时无刻不在想念你，你有没有发现我瘦了？”

阎怒娇看了他一眼，的确比上次见到他的时候瘦了一些，可未必能够证明就是因为思念自己的缘故。

胡小天望着她的一双美眸深情道：“为伊消得人憔悴，衣带渐宽终不悔。”

阎怒娇听到这厮当着自己的面如此深情款款地朗诵情诗，再看到他温柔的眼波，顿感呼吸急促，忍不住掩住小鹿般怦怦乱撞的胸口，心中暗叹，怎么办？怎么办？我怎么对他一点点的防御力都没有，这该死的家伙，为何要吟诗，不知道人家最受不了这个？多半女人泛起花痴比男人还要严重。

胡小天看到这招奏效，又赶紧来了一句：“天不老，情难绝。心似双丝网，中有千千结。”紧握阎怒娇的纤手：“娇娇，难道现在你还不明白我的心意吗？”

阎怒娇望着他，感动得眼泪都快流出来了：“天天，我知道的，我明白的……”扑入胡小天的怀抱中，哪管他这番话中到底有几分真几分假。

胡小天搂着阎怒娇，脸上不由得露出几分狡黠和得色，对女人当然要哄，有些假话那是必须得说，这货可不觉得自己的良心过不去，毕竟出发点是好的，自己这么多红颜知己，对谁一心一意也不公平啊，一颗心必须要分成好几般，谁让自己多情啊！还是古代社会好啊，换成过去，自己岂不是典型的渣男，这厮还算是有点自知之明。

爱人的情话，女人永远不会觉得肉麻，聪慧如阎怒娇也不例外，谁说只有男人重色轻友，女人也是一样，胡小天的几句情诗就犹如美酒一样让阎怒娇有了醉醺醺的感觉，心甘情愿地给这厮当起了带路人。

阎怒娇并没有欺骗胡小天，她来到火树城也有一日，可是也没有机会见到她的师姐彤云大祭司，想要见面必须要等到斋戒日过去才行。

神庙内并没有设立严密的警戒，对拥有信仰的人来说，宗教本身就是最好的约束，别看外面有十多万虔诚的信徒在祈祷，却无人敢踏入神庙内苑半步。当然对于胡小天这种没有信仰的人自然不存在任何的约束，阎怒娇不是红夷族人，她现在最大的信仰就是胡小天，为了胡小天上刀山下火海她都肯干，更不用说潜入神庙内部了。

有了阎怒娇这位引路人，胡小天不费吹灰之力就来到了神庙的中心区域，两人趴在围墙上，确信周围无人防守，这才悄然溜了进去，藏身在桂花丛中，闻着桂花淡淡的香气，偎依在爱人的身边，阎怒娇感觉芳心中温馨无限，此时心中生出一个感觉，任何的冒险都是值得的。

此时房门轻响，两人慌忙矮下身形，却见一个身材高挑的美丽女子从里面探出身来，向外面张望了一下，然后再将房门关上，阎怒娇附在胡小天的耳边小声道：“我师姐！”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难免有些奇怪，彤云大祭司刚才的举动明显充满了警惕，难道她预感到外面有人？他以传音入密向阎怒娇道：“你等着，我去看看。”

阎怒娇摇了摇头道：“不，我也要去。”

胡小天只能答应，两人正准备向房间靠近的时候，胡小天却一把摁住阎怒娇的肩头，让她重新隐藏，却见一道身影从东墙无声无息滑落到了院落

中，原来今晚夜探神庙的不仅仅是他们两个，还另有他人。

第六百五十六章【甜言蜜语】（上）

两人屏住呼吸，一动不动，从那黑衣人的身材体魄来看分明是个男子，胡小天心中暗忖，难不成是彤云大祭司的相好，哈哈，真要是如此可就热闹了，斋戒日啊，身为大祭司居然在这种时候跟情郎幽会，这胆儿也忒大了。

那黑衣男子蒙着面孔，只露出一双眼睛，他向周围看了看，然后才来到门前，人还没有走到，房门就已经开了，彤云大祭司原来早就在那里等待，那男子的身影刚一出现在院落中她就已经发现。

蒙面男子走入房内，胡小天从此人的呼吸步履已经可以判断对方的武功不弱，他担心阎怒娇会被发现，以传音入密向阎怒娇道：“你别动，此人武功高强，若是被他发现总是不好，我去听听他们说什么。”

阎怒娇点了点头，叮嘱道：“小心！”

胡小天微微一笑，蹑手蹑脚来到窗外。

黑衣男子进入房间后，彤云大祭司将房门关上，那男子将脸上的黑布扯了下来，露出一张轮廓分明的英俊面孔，却是丐帮少帮主上官云冲，他的双臂完好无恙。

彤云扑入他的怀中道：“想死我了！”

上官云冲拥住彤云，低声道：“我何尝不是一样。”低下头去吻住彤云的樱唇。

胡小天在外面听到金鱼吃水的声音，已经猜到两人在干什么，心中暗笑这彤云大祭司不是灵女吗？本该六根清净，断绝人世情感才对，想不到啊，原来这近乎神灵一般存在的大祭司也有七情六欲。

两人热吻良久方才分开，彤云大祭司道：“你不该现在才来的，这几天是斋戒日，若是被人看到你在这里出现岂不是麻烦？”

上官云冲道：“我也知道不该来，可是我又无法抑制对你的思念，根本控制不住自己的脚步。”

胡小天听到这里心中暗骂，这货居然用这种虚情假意的话骗女人，还有人性吗？还道德吗？他压根不想自己刚才究竟是如何用甜言蜜语忽悠阎怒娇的。严已律人，宽以待己素来都是人之本性。

彤云大祭司听到这句情话如同被灌了迷魂药一般，意乱情迷道：“云

冲.....我知道你对我的心意，我知道，我明白.....”

胡小天暗笑，你明白个屁，这货压根就是在花言巧语的骗你，还灵女，还大祭司，压根就是个脑残啊，难怪说恋爱中的女人智商等于零，这位大祭司应该是负数了，不过她无意间叫出的名字却让胡小天心中一怔，云冲？哪个？总之不是李云聪，首先就能把老太监给排除了，难道是上官云冲？胡小天也是从乔方正的口中才知道此前跟自己交手的那个很可能是上官云峰，而且姬飞花已经用光剑斩去他的一条手臂，此人武功高强，双臂齐全，难道他才是真正的上官云冲？

可上官云冲是丐帮少帮主，他来这里做什么？他跟彤云大祭司又有什么关系？仅仅是情人那么简单？

里面传来窸窣窸窣的声音，不一会儿听到女子压抑的喘息声，以胡小天的经验一听就猜到里面在干什么，心中暗暗佩服，两人还真是胆大，居然在神庙内就做起了这种事，为了感情彤云大祭司居然连信仰也抛到一边吗？

上官云冲道：“我已经找到一个合适的女童。”他的声音异常冷静，能够在欢好之时仍然保持这份镇定，足见此人的心态何其强大。

彤云喘息的声音却越发急促，轻吟道：“不要.....回头再说.....嗯.....”

胡小天心中暗叹，这大祭司估计是彻底被上官云冲控制了。

上官云冲道：“你将她选定为灵女，然后我们就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来控制火树城。”

彤云道：“云冲.....我什么都听你的.....呃.....都听你的.....”

胡小天听到这里内心不由得一沉，今晚他本想过来和彤云大祭司见面，将灵女的事情坦然相告，通过彤云解决小欧的问题，帮她找到家人，现在看来事情只怕有变。

耐心等待两人云消雨散，彤云的情绪平复之后，声音也冷静了许多，她轻声道：“可是灵女之事还要取得城主和夫人的认同，夫人始终坚持她的女儿嘉欧仍然活着，想要宣布新的灵女恐怕她未必同意。”

上官云冲道：“这你不用担心，一切障碍都由我来为你铲除。”

彤云大祭司顿时明白他想做什么，幽然叹了口气道：“可是.....可是我们这样做，天神会不会降罪？”

上官云冲捧起她的面庞道：“天神绝不会降罪于两个真正相爱之人，纵有

罪责，我一人承担！”

胡小天暗骂，骗子！这货绝对是个大骗子，彤云大祭司偏偏相信这种人，这女人可真是够蠢。听到这里已经没有了继续听下去的必要，他回到阎怒娇的身边，刚刚回来，就看到上官云冲从房内出来，重新戴上蒙面黑纱，借着夜色的掩护悄然离去。

彤云大祭司站在门外望着上官云冲远去，直到他的背影完全消失，她方才重新将房门关上。

阎怒娇虽然不知刚才具体发生了什么，可也能够看出自己的这位师姐是夜会情郎，现在当然不能再带着胡小天去见她。两人也悄悄沿着原路返回，胡小天和阎怒娇约好在外面相见，先行离开。

阎怒娇回到房内稍稍停歇片刻，提着灯笼经由侧门离开了神庙。

胡小天并未走远，就在神庙西边的净月潭边等候，看到远处阎怒娇提着一盏莲花灯披着深蓝色的斗篷走来，胡小天微笑迎了上去，阎怒娇小声道：“咱们去那边说话！”她指了指东南角的一座石塔，那座石塔乃是一座钟塔，晚间并没有任何人在。

胡小天随同她一起进入石塔，拾阶而上，两人来到石塔高处，阎怒娇将莲花灯熄灭，站在钟塔之上，可以俯瞰神庙全景，十多万信徒仍然在神庙周围虔诚祈祷，点点烛火灿若星河。

胡小天回想起刚才的情形不禁好笑，这些信徒如此虔诚，却不知道他们敬若神明的灵女刚才正在啊里面幽会情郎，颠鸾倒凤。

阎怒娇道：“刚才那人是谁？”

胡小天道：“如果我没猜错，应当是丐帮少帮主上官云冲。”

“什么？”阎怒娇颇感惊奇。

胡小天这才将刚才的事情说了一遍，说到上官云冲和彤云幽会的情景这厮绘声绘色添油加醋，说得阎怒娇脸红心跳。不知不觉中一双玉兔已经落入他的执掌中，这厮不但是嘴上说说，还身体力行，让阎怒娇了解得更加仔细一些。

清风明月，钟楼之上，俯瞰远方烛火点点，却有一种别样的刺激，阎怒娇只是象征性地抗拒了几下，就开始热烈逢迎。

激情过后，阎怒娇云鬓蓬乱偎依在胡小天的怀中，小声道：“你们男人全

都不是好东西，甜言蜜语全都是谎话……”

胡小天笑道：“明知是谎话为何还要听？”

阎怒娇揉了揉他的下巴：“没办法被你灌了迷魂汤。”

胡小天一脸坏笑道：“我灌给你的可不仅仅是迷魂汤。”

阎怒娇有些难为情地皱了皱鼻子：“别说，讨厌！”她从胡小天的怀中站起身来，整理了一下秀发，将斗篷重新披在身上，柔声道：“你是说我师姐准备和上官云冲弄一个假的灵女？”

胡小天道：“我看上官云冲的目的绝不是弄个灵女来替代你师姐那么简单？他想要通过这件事来掌控火树城。”

阎怒娇道：“丐帮只是一个江湖门派，他们为何要这样做？”

胡小天道：“丐帮最近的处境并不妙，天香国在全国范围内驱赶乞丐，对丐帮的影响很大，过去天香国一直是丐帮总坛所在，根基所在，虽然丐帮势力很大，可是面对天香国的举国镇压也不得不选择暂避风头，所以他们很可能将目光放在红木川，毕竟这里距离天香国最近，将此地暂时发展成为他们的根据地。”

阎怒娇叹了口气道：“真要是如此，恐怕我师姐是被利用了，不行，我一定要提醒她。”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现在你提醒也是没用，你设身处地想想，如果一个人劝你离开我，说我利用你，你会不会相信？”

阎怒娇咬了咬樱唇，她当然不会相信，不过胡小天的这句话却让她生出一丝疑心了：“胡小天你有没有利用我？”

胡小天嘿嘿笑道：“你这么美，我当然要利用，不但要利用你的身体，还要利用你的一颗芳心。”

“滚，我跟你说正事儿！”

胡小天道：“不如这次你就跟我一起回东梁郡好不好？”

一句话说的阎怒娇居然忸怩了起来：“可是……可是我爹未必肯答应……”

胡小天笑道：“那我去天狼山亲自跟他说好不好？”

阎怒娇摇了摇头道：“不好，我爹的脾气相当的暴躁，他才不会喜欢你，见到你油嘴滑舌，勾三搭四，十有八九会砍了你的脑袋。”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如此说来，我倒是有兴趣跟他见见面呢。”

阎怒娇道：“还是别见了，我都不知道怎么跟他介绍你。”

第六百五十六章【甜言蜜语】（下）

胡小天道：“你此次因何来到火树城？难道仅仅是为了探望师姐？”相逢之后他还没有问过阎怒娇来此的原因。

阎怒娇道：“为了帮师父送祭品过来，我师父是红夷族。”她走向胡小天，双手搭在他的肩头之上，绿宝石一般明澈的双眸凝望胡小天道：“小天，我师姐不是坏人，她应该只是被那个人蒙蔽，你千万不要伤害她。”她对胡小天的做事风格还是有所了解的，胡小天虽然对她不错，可是在大局的处理上从不拖泥带水，更不会心慈手软，她担心若是师姐触犯了他的利益，胡小天会对彤云下手。

胡小天爱怜地拍了拍她的俏脸低声道：“此事你无需过问，不如你先回天狼山，等这边的事情解决之后，我马上去天狼山找你。”他并不想阎怒娇夹在中间难做。

阎怒娇道：“我不想走。”

胡小天知道她担心彤云的安危，他微笑道：“你放心，总之我答应你绝不会伤害她就是，可是我也不能让她助纣为虐，弄一个假的灵女出来，帮助丐帮控制火树城。”

阎怒娇道：“你打算怎么做？”

胡小天道：“既然你师姐这边没了希望，我只能先找城主夫人了。”

阎怒娇道：“明日她会来神庙祭祀，你如果想见她，这倒是一个绝佳的机会，不过她过来的时候随行人众多，而且我师姐会全程陪同，恐怕你没有单独跟她见面的可能。”

胡小天道：“那我就在途中等她。”

阎怒娇摇了摇头道：“或许我可以帮你转告。”

胡小天望着阎怒娇，知道她暂时绝不会离去，既然她已经下定决心，自己也没必要勉强，有她在神庙中为自己当内应，做起事来也要容易许多，他微笑道：“好，就按照你说的办，事成之后我好好谢谢你。”

阎怒娇道：“拿什么谢我？”

胡小天笑道：“以身相许好不好？”

阎怒娇横了他一眼道：“就知道你会说这种鬼话，不过我倒是有个要求。”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只管说就是，我这里有求必应。”

阎怒娇笑盈盈道：“等这件事办完之后，我想见见你的那位宝贝公主！”

胡小天居然极其爽快地答应道：“没问题！”

有了阎怒娇在，一切都变得顺利了许多，尕诺在得知消息之后，借口和天香国映月公主见面，理所当然的来到了蝶园，她现在的身份是城主夫人，前往和贵客见面也是正常，并没有任何人怀疑她的举动。

尕诺虽然是城主夫人，可是进出都有手下跟随，城主巴赫尔对她并不放心，时刻都让人跟踪。只有单独面见龙曦月的时候，才有了将这些人拦在院外的可能。

龙曦月迎出门外，看到一位满身银饰的红夷族美妇婷婷袅袅而来，正是城主夫人尕诺，尕诺在这位天香国公主的面前表现出相当的尊敬，恭敬道：“尕诺参见公主殿下。”

龙曦月微笑道：“夫人无需客气，今日请夫人过来，只是为了相互认识一下，顺便向夫人证实一件事情。”她邀请尕诺一起走入房间内，尕诺的侍女本想跟着进去，却被展鹏伸臂拦住，只能眼睁睁看她们两人进去了。

落座之后，尕诺俯首垂眉道：“不知公主殿下今日让我来有什么吩咐。”她乃是红夷贵族，精通各种语言，和龙曦月交流并无任何的障碍。其实此前阎怒娇就已经透露给她，此时和当年她女儿失踪之事有关，不然尕诺也不会主动登门。

龙曦月道：“我听说一件事情，夫人于两年前，在椰风城附近遭遇了一场伏击。”

尕诺叹了口气道：“公主勿怪，伤心往事不想再提。”

龙曦月道：“我本来也不想提，更不想勾起夫人的伤心往事，只是我们此次前来红木川的途中，在椰风城遇到了一个小女孩，她叫小欧，年龄方才六岁左右。”

尕诺闻言情绪顿时激动了起来，颤声道：“她……她现在身在何处？”

龙曦月道：“夫人，我想您先答应我一个条件。”

尢诺点了点头道：“公主殿下只管说就是。”

“今日之事还请夫人一定要保守秘密，此事若是传出去，对你我都没有什么好处。”

尢诺道：“我明白，公主殿下只管放心，今日之事我绝不外传。”

龙曦月这才点了点头，示意胡小天带着小欧从屏风后出来。

两年的时光说短不短说长不长，可是却足以让一个小孩子发生莫大的变化，但是五官眉眼方面终究还会留下过去的印记，尢诺看到小欧，目光顿时定格在她的脸上，泪水簌簌而落，她大步向小欧奔去，小欧却有些被吓住了，转身抱住胡小天的大腿。

尢诺也意识到自己过于激动的反应可能吓到了孩子，她强行抑制住内心的激动，颤声道：“她的颈后纹身给我看看。”

胡小天揭开小欧的领口。

尢诺看到那纹身已经确定了七八分，顿时泪如雨下，哽咽道：“她……左肩之上还有三颗朱砂痣……”

龙曦月曾经帮助小欧洗过澡，对此一清二楚，知道尢诺就是小欧的亲娘，她向胡小天点了点头，胡小天放开小欧。

尢诺展开双臂，满脸都是泪水：“嘉欧……你不认得娘了……我是你的娘啊……”她说得是红夷话，胡小天 and 龙曦月都听不懂，可是从她的表情上也能够猜出几分。

小欧嘴巴努了努，犹豫好久，终于叫了一声，竟然是标准的红夷话呼喊娘亲的声音，她扑向母亲的怀抱，母女二人抱头痛哭。

龙曦月看到母女相认的情景，不由得想到了自己的母亲，触景生情，眼圈也红了。胡小天来到她的身边，揽住她的香肩，轻声安慰。

尢诺和小欧母女二人痛哭良久，方才说话，小欧将红夷话多半都忘了，所以母女二人只能改用汉话交谈。

尢诺听过女儿的别后经历，知道她一个人孤苦伶仃流落街头，受了那么多的苦，心中更是歉疚，紧紧搂住女儿道：“娘以后再也不跟你分开，再也不会……”

情绪稍稍稳定之后，她方才想起向龙曦月和胡小天致谢。

胡小天让龙曦月先将小欧带到后院，他有些话要单独跟尢诺说。

尢诺也意识到对方或许还有其他的要求，她也不是寻常的女子，轻声道：“胡公子放心，你们的大恩大德尢诺绝不会忘记，不如你们说说想要尢诺为你做什么？”关于天香国将红木川送给未来驸马的消息她也已经听说，心中暗自猜测十有八九就和这件事情有关。

胡小天道：“我听说小欧乃是灵女，不知这个消息可否属实？”

尢诺点了点头道：“是，再有两年她就要进驻神庙，担任灵女之位二十年。”

胡小天道：“灵女是不是只有一个？”

尢诺道：“当然！”

胡小天道：“我听说一个可靠的消息，彤云大祭司很快就会推出一位新的灵女。”

尢诺摇了摇头道：“不可能，嘉欧仍然活在这个世界上，不可能出现新的灵女。”

胡小天道：“小欧失踪了那么久，或许别人认为她永远都不可能回来，又或者宣布她已经不在人世，再选新人取而代之。”

尢诺听他说得如此肯定，也不禁暗暗心惊，她对彤云大祭司从未有过任何的怀疑，这些年来彤云大祭司也一直都安慰她，或许女儿尚在人世，她因何会这么做？

胡小天道：“夫人这两天就会见到分晓，为了安全起见，我想夫人暂时不要向任何人透露已经找到小欧的事情，否则很可能会危及到她的安全。”

尢诺郑重点了点头道：“胡公子放心，我知道应该怎么做。”

乔方正默默坐在院子里，虽然没有任何人向他道明发生了什么，可是他心底深处却已经有了预感，耳边传来一声犬吠声，却是夏长明牵着一只黑毛犬来到他的身边，微笑道：“乔老前辈，我帮你找了条狗，这条狗非常有灵性，可以帮你带路呢……”

“滚！”乔方正对夏长明还从未发过这么大的火。

夏长明被他给弄懵了：“前……”

乔方正扬起打狗棒怒吼道：“信不信我连你的狗腿也一并打断？”

黑毛犬也被乔方正吓了一跳，两只眼睛望着这个瞎眼的老乞丐，哇呜，低鸣了一声，也是相当的委屈。

夏长明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真不知道自己到底哪里触痛了这老乞丐的逆鳞，他今天居然发这么大的火。

胡小天 and 龙曦月也被乔方正的这声怒吼惊动，胡小天本想过去劝劝，却被龙曦月拦住，小声道：“还是我去。”她看出就算胡小天过去也免不了要被骂个狗血喷头的下场，自己去相对来说好一些，乔方正应该不会对自己发脾气。

“前辈！”

乔方正的脸色依然阴郁，可是听到龙曦月温柔的声音，终于按捺住没有发作，低声叹了口气道：“你们就让我静一静吧。”

第六百五十七章【兵来将挡】（上）

龙曦月道：“曦月知道前辈此时的心情，其实曦月心中又何尝好过？可是小欧毕竟在这世上还有亲人，我们总不能不让她见到母亲，让她们亲人离散，无论我们怎样关爱她，终究代表不了她的娘亲，前辈说是不是？”

乔方正道：“老夫活了大半辈子，什么道理不懂？小欧能够找到娘亲，我也为她高兴，我只是恨那胡小天，这个混蛋，为何要将小欧带到我的身边，现在连说都不说又将她带走，分明是故意在折磨老夫，我恨不能狠狠揍他一顿才好。”

龙曦月听到这里禁不住向远处的胡小天看了一眼，胡小天指了指自己的鼻子，他已经猜到乔方正一定是在埋怨自己，果不其然龙曦月点了点头。

胡小天朝夏长明招了招手，夏长明牵着那条黑毛犬跟着胡小天一起灰溜溜退了出去。

龙曦月道：“前辈，其实他绝没有针对您的意思，这次也是不得已而为之，本来他想亲自来对您说，可是又担心您生他的气。”

“我自然生他的气！”乔方正余怒未消。

龙曦月莞尔笑道：“前辈知不知道丐帮上官云冲意欲染指火树城，他和大祭司彤云联手准备推出新的灵女呢。”

“什么？”乔方正花白的双眉皱了起来。

龙曦月这才将胡小天查探到的事情向乔方正说了一遍，乔方正听完心中的怒气也消了大半，转而变成了对小欧命运的担心，如果上官云冲如此计划，那么只要让他们知道小欧仍然活在世上，他们必然要将小欧率先铲除。

龙曦月道：“所以还需您来保护小欧，前辈可答应吗？”

乔方正毫不犹豫地点了点头道：“那是自然，只要老夫在，谁也别想伤害这孩子。”

尔诺返回府邸之后，巴赫尔将她找了过去，看得出他今日心情不错，笑道：“夫人，告诉你一个好消息，灵女找到了！”

尔诺心中一惊？难道自己和女儿重逢之事这么快就传到了他的耳朵里？不对，没可能啊！她提醒自己一定要平静，轻声道：“不知城主所说得是哪位灵女？”

巴赫尔道：“夫人不肯和我一起同去神庙祭祀，我去神庙之事，彤云大祭司亲口对我说，她已经得到了天神的启示，找到了灵女，目前正在将灵女送来火树城，预计三日之内就能到达呢。”

尔诺方才才知道巴赫尔所说的并非是自己的女儿，可旋即又觉得事情不对，看来果然如胡小天所说，彤云大祭司和外人勾结，意图通过灵女来控制火树城。想到这里，她果断道：“此事她说了也未必算！”

巴赫尔禁不住笑了起来：“夫人此话怎讲啊？大祭司说了不算，难道你说了才算？须知历代灵女都是上任灵女指定。”

尔诺道：“灵女从古至今都只有一个，嘉欧才是灵女，这世上怎么可能同时有两个灵女？”

巴赫尔面色一沉，他叹了口气道：“夫人，你难道至今仍然不肯接受现实吗？嘉欧早已死了，大祭司已经感知不到她的灵念，不然又岂能找到另外的灵女……”

“她撒谎！你又怎知她不是在骗你？”尔诺一概昔日的冷漠和平静，情绪变得激动起来。

巴赫尔双眉皱起，一脸不解，今日她究竟是怎么了？居然敢质疑大祭司，要知道在红夷族内大祭司乃是神灵一般的存在。巴赫尔道：“我对彤云大祭司素来敬重，夫人，这些话你我知道即可，千万不可以去外面乱说。”

尔诺道：“嘉欧仍然活着，我知道她一定还活在这世上，所以大祭司所选的那个灵女必然是假的。”

巴赫尔的表情已经开始有些不耐烦，沉声道：“夫人还是回去休息吧。”

尔诺不知如何向他解释，苦于无法吐露真相，只能跺了跺脚转身离去，走了两步却听巴赫尔在身后道：“明日我就会向所有族人宣布灵女的消息。”

尔诺霍然转过身来，大声道：“不可以！嘉欧还活着！”

巴赫尔抿了抿嘴唇：“你是不是疯了？”

尔诺用力摇了摇头：“我没疯，我见过我的女儿，她还活着，她就在火树城！”

巴赫尔唇角的肌肉猛然抽搐了一下，他叹了一口气道：“夫人，你先去休息一下，等醒了，我们在商谈灵女之事。”

尔诺看到他对自己的话无动于衷，也唯有离开。

巴赫尔等到尔诺离去之后，马上让人将通译蒋少阳叫到自己的面前。刚才尔诺的异常表现已经引起了他的疑心，巴赫尔低声道：“今天夫人自从去了蝶园之后，情绪就变得很不正常，不知胡小天那帮人到底跟她说了什么。”

蒋少阳道：“此时卑职倒是多少知道一些，当时夫人和映月公主单独谈了一些事情，不过停留的时间不长，当时也不允许任何人进去，谈话的内容我等就无从知晓了。”

巴赫尔道：“胡小天此次的队伍中有没有一个小女孩？”

蒋少阳想了想道：“倒是有的，是个瞎老头的孙女，一直牵着那老头的手为他带路来着。”

“多大年纪？”

蒋少阳仔细思索了一下方才道：“五六岁吧，生得倒是粉雕玉琢，煞是可爱呢。”

巴赫尔道：“她是不是嘉欧？”

蒋少阳微微一怔，回想良久，虽然他在过去也曾经见过嘉欧，可毕竟是数年前的事情，而且印象不深，他充满犹豫道：“此事.....我无法肯定.....小孩子看起来都差不多。”

巴赫尔一把抓住他的领口，怒视他道：“蠢货，难道你不会看看她颈部后面有没有智慧鸟的纹身？”

蒋少阳心中暗骂，你才是蠢货，我总不能如此冒昧冲上去就掀开人家小女孩的衣领看？别人会怎么看我？嘴上却道：“属下无能，属下无能。”

巴赫尔放开他道：“快去，马上给我查清这件事，务必要在最短的时间内查出那小女孩的身份。”

“是！”蒋少阳匆匆离去。

今日已经是斋戒日的倒数第二天，前来火树城朝拜祭祀的人也达到了最高峰，蒋少阳离开城主府之后并未前往蝶园，而是来到了位于江南街的一间茶馆，原来他早已约好了和友人在这里相见。

挑开竹帘，进入雅阁，一位青衫男子盘膝坐在那里，那男子静静望着窗

外，右边的臂膀空了一块，却是少了一条右臂，此人正是丐帮少帮主上官云冲，其实他的真名乃是上官云峰，一直以来他都是以孪生兄弟的身份出现人前，前往天香国应征驸马的也是他，只是此番出师不利，非但没有选上驸马，还害得他丢掉了一条右臂。

蒋少阳来到房间内，向上官云峰深深一揖，恭敬道：“小的参见少帮主！”

上官云峰转过头来，脸上的表情淡漠中带着些许的忧伤，姬飞花的一剑不但斩断了他的臂膀，同时斩去的还有他的骄傲。上官云峰微微扬起下颌：“坐吧！”换成过去，他是绝不会和蒋少阳这种小人物平起平坐的，可现在的心态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

蒋少阳颇有些受宠若惊，点头哈腰地在上官云峰的对面坐下，拿起茶壶先给上官云峰添满茶，然后自己倒了一杯，饮了一口茶，方才将刚才从巴赫尔那里得到的消息原原本本告诉了上官云峰。

上官云峰听完心中不禁一惊，这个消息不但及时而且重要，灵女已经按照他们的计划选定，只等正式宣布，却想不到中途发生这样的偏差，昔日失踪的灵女嘉欧平安归来，如果此事败露，彤云大祭司在红夷族中的威信必然毁于一旦，而他们通过灵女来控制红夷族，进而达到控制整个红木川的目的也会破灭。

上官云峰低声道：“此事是否属实？”

蒋少阳道：“还未证实，巴赫尔就让我去查这件事。”

上官云峰想了想向蒋少阳道：“你去回禀他，那女孩就是嘉欧！”

蒋少阳眨了眨眼睛：“能够确定？”

上官云峰唇角现出一丝阴冷的笑意：“无论能否确定，都要告诉他，那女孩就是嘉欧！”

蒋少阳此时终于明白了上官云峰的意思：“属下明白！”

黑吻雀披着晚霞的光芒落在了夏长明的手上，叽叽喳喳了一会儿，又振翅飞走。

夏长明脸上的表情却突然变得凝重起来，他快步来到胡小天的身边，低声道：“主公，咱们周围的碉楼内调来了不少的武士。”

胡小天点了点头，抬起头仰望碉楼的方向，低声道：“看来这位城主夫人

终于还是没能守住秘密。”

夏长明道：“主公，怎么办？”

胡小天淡淡笑了笑：“区区一个火树城咱们当然不必担心，就怕有人会趁机作乱。”

夏长明道：“主公怀疑丐帮？”

胡小天道：“既然丐帮想要在灵女之事上做文章，我看他们应该筹划了不止一日，再有三天就是红海大会，丐帮的头面人物陆续来此，其势力不可低估，或许他们的人早已渗入到火树城的各个层面，我们不得不防。”

第六百五十七章【兵来将挡】（下）

夏长明环视周围的碉楼道：“我们所住的地方，全都处在他们的监视之下，一旦他们决定攻击我们，从碉楼之上发动进攻，利用弓箭就可以将整个蝶园封锁。”

胡小天微笑道：“越是以为一切都在他们的掌握之中，越是容易麻痹大意，任何事都有两面，有优势就有劣势。”

此时梁英豪来到两人的面前，恭敬道：“主公，事情已经安排好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进屋里说！”他又让夏长明将乔方正、展鹏和龙曦月请进来。

几人到齐之后，胡小天将碉楼开始集结兵力的事情告诉了他们。

龙曦月秀眉微蹙道：“难道尔诺将小欧的事情泄露了出去？”

胡小天道：“也许是无心，她太想跟女儿在一起，只是并不了解巴赫尔的豺狼本性。”

乔方正道：“难道他们想要攻击咱们吗？”

胡小天道：“不排除这个可能，当年拔哥死得蹊跷，我打听到了一些情况，这巴赫尔曾经和尔诺是一对恋人，后来尔诺却嫁给了拔哥，夺妻之恨，他害死这位同胞兄长也有充分的理由。”

乔方正道：“他只要敢对咱们下手，老夫就要了他的狗命。”

龙曦月道：“他们人太多，毕竟这里是火树城，我们总共才有十五个人，不可能跟这么多人抗衡，不如咱们先离开这里，让他们误以为我们已经离开，然后再杀个回马枪，打他们一个出其不意。”

几人纷纷点头，龙曦月的这个主意非常合情合理，避其锋芒，尽量不对方硬拼，虽然自己这边有几个高手，可毕竟众寡悬殊，众人的目光都聚集在胡小天的身上，最终的决定权还在他这里。

胡小天道：“我们今次前来火树城的目的是什么？”

梁英豪道：“当然是掌控火树城拿回红木川。”

胡小天微笑道：“暂避锋芒虽然是明智之举但是躲得过一时躲不过一世，

终究我们还要迎来面对挑战的一刻，更何况我们若是走了，一旦让他们的奸计得逞，选定灵女之后，再想翻盘必然难于登天。”他停顿了一下又道：“我们只有十五个人，凭什么掌控火树城拿回红木川？红夷族有数十万人，想要收服他们只剩下唯一的途径。”他的目光投向龙曦月。

虽然胡小天接下来的话并没有说出来，可龙曦月也已经明白他要说什么，唯一的途径就是小欧，只要确立了小欧的灵女身份，他们就可以通过小欧进而掌控整个红夷族，只要红夷族归顺了他们，那么整个红木川就可以不费一兵一卒平定。

乔方正道：“你说得虽然很有道理，可是如何让他们承认小欧的灵女身份呢？”他说出了所有人的共同想法。

展鹏道：“想要他们承认灵女的身份，必须由大祭司出面，如果再加上城主夫人允诺证明小欧就是失踪的女儿，那么这件事就自然没有任何的疑义。”

胡小天微笑点头道：“展鹏说到了点之上了，巴赫尔虽然拥有了不少的红夷族猛士，但他并非是红夷族真正的精神领袖，只要灵女站在咱们这一边，一切自然迎刃而解。”

乔方正忍不住泼冷水道：“可惜大祭司并不站在你这边。”

梁英豪道：“看他们的架势用不了太久时间就会对我们发起进攻。”

胡小天道：“所以咱们要先下手为强，打他们一个出其不意。”

众人不知他所说的先下手为强是什么？就凭着他们现在的人数恐怕不足以支持发动一场战争。

胡小天道：“我准备将彤云大祭司请到这里来，只要她身在蝶园，我看巴赫尔胆子再大也不敢向咱们发动攻击。”

龙曦月充满担心道：“神庙周围有近十万名红夷族人，你难道不怕事情败露？”

胡小天笑道：“百万又如何？有大祭司在我手中，那些信徒绝不敢轻举妄动，他们只要敢追过来，就刚好让他们做个见证。”胡小天向乔方正道：“乔老前辈负责坐镇蝶园，展鹏和梁英豪率领其他人协助，我和长明两人前往神庙将彤云大祭司带回来。”

夏长明点了点头道：“主公让我去我就跟着去！”虽然知道此行必然冒着极大的风险，可既然胡小天提出，对他而言就是义无反顾的事情。

胡小天哈哈大笑，拍了拍他的肩头道：“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胡小天和夏长明出发之前，龙曦月送到门前，抓住胡小天的大手久久不愿松开，胡小天笑着安慰道：“你不用担心，我这次去必然成功，神庙内部有我的内应呢。”

龙曦月将信将疑道：“你又没有来过这里，怎会有内应？”胡小天并没有告诉她阎怒娇的事情，微笑道：“等此事结束之后，我介绍你们认识。”

龙曦月美眸转了转，咬了咬樱唇道：“莫不是你跟里面的某位祭司也是……”她本想说老相好这三个字，可话到唇边终觉不雅，又硬生生咽了回去。

胡小天笑着放开了她的手，和夏长明离开，两人走出一段距离，夏长明低声向胡小天道：“主公，有人跟踪咱们？”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道：“发现了，不必回头。”他看到前方拐弯处有一道小巷口，快步走了进去，两人一进巷口就扶着两边的墙壁攀爬上去，没过多久，就看到两名身穿红夷族服饰的男子鬼鬼祟祟进入了小巷。

那两人看到前方失去了踪影，以为自己跟丢了，不由得摸了摸后脑勺，却听头顶传来一声唢哨，两人同时抬头望去，却见两道身影犹如神兵天降般扑落下来，胡小天和夏长明同时出手，将两名跟踪者击晕在地，将他们拖到无人角落，迅速扒光两人的外衣换上。

换好红夷族服饰的两大摇大摆向神庙的方向走去，最好的隐蔽方法就是融入到人民群众的汪洋大海中去，最近是斋戒日，红夷族都穿上他们最为隆重的民族服饰，看起来全都差不多，想要从中找出不同很难。

胡小天在途中向夏长明讲述了他的详细计划，由他潜入神庙抓住大祭司，等控制住大祭司之后，夏长明负责接应，想要冲出这些红夷族信徒的包围圈，单凭走路是没有任何可能的，必须依靠空中飞行，这就得倚重夏长明的驭兽术。

夏长明道：“这没有任何的问题，到时候我召唤群鸟，利用群鸟带着咱们突围。”

胡小天此前已经来过一次神庙，此次已经是轻车熟路了，带着夏长明来到神庙外的丛林中，他让夏长明在这里等待，自己则悄然翻墙而入，沿着此前的路径来到了阎怒娇所住的院子里，还没等他靠近，却见阎怒娇和一位黑衣蒙面的老妪一起出来，胡小天慌忙隐匿身形，却听那老妪道：“小娇，为师看你总是神不守舍，究竟是什么缘故？”

阎怒娇道：“哪有的事情？师父一定是误会了。”

胡小天心中一怔，从两人的对话中可以判断出那老姬必然是阎怒娇的师父，五仙教元老级的人物影婆婆，不是说她此次不会前来吗？为何亲自过来了？这下只怕麻烦了，本想阎怒娇协助自己一臂之力，现在影婆婆既然过来了，自己根本没有接近她的机会。

影婆婆道：“小娇，最近你的内力提升了好多呢，是不是有什么奇遇？”

阎怒娇被问得有些惊慌，她总不能实话实说，小声道：“可能是弟子最近悟性提升的缘故。”

胡小天心中暗笑，小妮子把我的功劳全都抹杀了，还不是我射日真经的缘故。

还好影婆婆并未继续追问下去，低声道：“走吧，今日未时你师姐就要公开继任灵女，难免会有意外情况发生，我们为她护法。”

胡小天望着这师徒二人离去，心中暗叫不妙，他虽然和影婆婆并未有过交手经历，可是听阎怒娇说过，影婆婆乃是五仙教四大护法之一，在五仙教辈分很高，即便是五仙教主也要对她尊敬有加，这样的一位人物若是为彤云大祭司护法，就意味着自己的劫持计划增加了不少的变数，更何况阎怒娇被看得死死的，自己又缺少了一个内应，果然是计划不如变化，必须及时想出应对之策。

胡小天正准备离去之时，又看到一名红衣蒙面女子从院门出处探出头来，她叫了一声什么，胡小天听不懂红夷话，不知她说的是什么，可阎怒娇所住的房间内却传来一声回应，原来房内还有一人。

胡小天隐约猜到应该是催促里面女子快走的意思，那红衣蒙面女子唤了一声之后马上离去，胡小天蹑手蹑脚来到门前，却见果然有一名红衣女子在里面收拾整理衣服，胡小天悄声无息地溜了进去，伸手点中那女子的穴道，在女子倒地之前将她扶住，却见她也是一身红袍，罩得严严实实，只露出一双眼睛，胡小天心中萌生出一个大胆的计划，迅速将那女子的红袍扒了下来自己换上，不过自己的身形要比这女子魁梧许多，这可难不住胡小天。

第六百五十八章【铤而走险】（上）

他迅速用易筋错骨将身体缩小到和那女子相仿，又拿起睫毛笔刷了刷睫毛，这样看起来差别就不大了。

方才将那女子藏起，又听到外面的催促之声。

胡小天低着头走出门去，看到那外面的红袍女子并没有看出破绽，显得颇不耐烦叽里咕噜地说了几句，又将手中其中一捧鲜花递给了胡小天。胡小天捧着那束鲜花，跟着她一起走出院子。

两人来到后院，却见后院已经有四十多名红袍蒙面女子在那里等候，易筋错骨改变体型之后的胡小天站立其中并不违和。

在院落的正中间立着一只白象，白象身上披着精美的坐鞍，胡小天心中暗忖，这白象可能是彤云大祭司的坐骑，他首先想到得却是如何利用这头白象回头夺路而逃。

就在胡小天打着自己的小算盘的时候，房门轻响，身穿白色长袍的大祭司彤云从里面走了出来，她的两旁有两名红衣女郎扶着她的手臂，身后长袍裙摆甚长，有两名红衣女郎在后面负责抬起，在最后出来的是影婆婆和阎怒娇，她们两人今日充当的却是护法之责。

驭者做了个手势，那白象跪倒在了地上，四名红衣女以膝盖和背部形成阶梯，彤云缓步登上白象的背部，姿态极尽优雅地坐下，看起来宛如出淤泥而不染的白莲，胡小天看到她清高不凡的样子心中暗暗好笑，这女人表面纯洁无暇，其实背后却是一个小荡妇，红夷族人若是知道他们敬若神明的大祭司居然早就成了丐帮少帮主的胯下玩物，不知要愤怒成什么样子。

白象缓缓起身，载着大祭司彤云向外走去，四十名神庙侍女分成两列开路跟随，胡小天恰恰属于跟在后面的那一列，他穿着长袍混在众侍女之中，尽量保持和对方步调一致，这厮的适应能力超强，在众目睽睽之下居然没有流露出任何的破绽，不过这也和众人大都是虔诚的信徒，根本不会关注其他的事情有关。

彤云大祭司骑着白象缓缓而行，出了神庙内苑，来到外苑，那成千上万的信徒全都匍匐在地上，彤云大祭司走走停停，时而口中念念有词，时而挥舞手中的孔雀翎，胡小天听不懂她在说什么，可看情形应该是祝福，从内苑到神庙大门，短短的一段路途就走了一个时辰，当大祭司的队伍出现在神庙大门之时，场面更是恢弘壮阔，数万人夹道跪拜祈福，胡小天不得不感叹信仰之力，心中同时也为这些信众感到不平，彤云大祭司根本就是个骗子，骗了这些信众不算，现在还打算帮着上官云冲骗取火树城。

彤云大祭司的队伍从人群中的神道经过，一路向南，向前方的静心潭走去。

与此同时，一支由一千名红夷勇士组成的队伍将蝶园围困起来，统领这支队伍前来的乃是有红夷族第一勇士之称的晃扎，不过他们虽然将蝶园围困，却并没有急于发动进攻，而是秉承着先礼后兵的策略，先派出通译蒋少阳前往交涉。

蒋少阳通报自己的身份之后进入蝶园，映月公主龙曦月接见了她。

蒋少阳至少在表面上还保持着应有的礼数，躬身抱拳道：“卑职参见公主殿下。”

龙曦月淡然道：“是蒋大人呢！不知你们派出这么多武士将这蝶园层层围困又是为了什么？难道这就是红夷族的待客之道？”

蒋少阳微笑道：“公主殿下勿怪，在下此来就是专门向公主解释这件事。”

“说吧！”

蒋少阳道：“皆因我们收到了消息，说我家城主夫人失踪的女儿就在你们这里，所以奉了城主夫人之命，特地前来迎接。”

龙曦月道：“你哪听来的消息，这里可以没有你要找的人。”

蒋少阳呵呵冷笑道：“公主殿下还是不要为难在下的好，这里是火树城，并不是天香国，在下前来劝说也是为公主殿下着想，依着红夷族人的意思，他们早就冲了进来。”

素来温柔的龙曦月却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坚强，冷冷望着蒋少阳道：“火树城又如何？火树城难道不是红木川的一部分？红木川隶属天香国管辖，现今朝廷已经将红木川送给了本宫，你们这样做，就是对本宫不敬，就是对朝廷不敬！”

蒋少阳笑了起来：“公主殿下，在下必须提醒您一句，虽然天香国将红木川列为自己的领地，可是红木川上的百姓却从未承认过，只有生活在这里的百姓才是这片土地的真正主人。”

龙曦月并不否认他这句话充满了道理，但是现在并不是讲道理的时候，她柳眉倒竖道：“你没资格跟我说话，让你们的城主和城主夫人过来！”

蒋少阳阴测测笑道：“看来公主殿下是敬酒不吃吃罚酒……”威胁的话还没说完，一条身影已经从一旁飞掠而至，却是展鹏。

蒋少阳只觉得眼前一晃，脸上已经挨了一记响亮的耳光，这一巴掌将他抽得倒飞了出去，重重跌倒在了地上，脸上热辣辣的痛。

展鹏怒视蒋少阳道：“混账，一个腌臢货色竟敢对公主无礼，信不信我一刀砍了你？”

蒋少阳吓得坐在地上不停向后挪动，颤声道：“两国交兵不斩来使……你……你讲不讲规矩……”

梁英豪走了过来照着他的胸口就是一脚：“这就是规矩！”

龙曦月叹了口气道：“算了，他也只是替人传话，你们不必为难他。蒋大人劳烦你会去带我转告你们的城主，有什么事情让他自己过来，这外面的武士限他半个时辰之内撤去，不然本宫会定他谋反之罪。”

蒋少阳心中暗笑，这映月公主也实在太单纯了，都已经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还要定巴赫尔的谋反之罪？说出来不怕人笑话。不过他也不敢在蝶园多留，看得出这些人全都是狠角色，真要冲突起来倒霉的人首先就是自己。

蒋少阳灰溜溜退出蝶园。

蝶园的花园内，乔方正静静坐在阳光下，小欧就在不远处和蝴蝶嬉戏着，她忽然停了下来，来到乔方正身边，娇声道：“乔爷爷，我娘说要来接我，可为何还没有过来？”

乔方正笑了笑，伸出手去，轻轻将小欧的身躯揽入怀中，柔声道：“会来的，她此刻说不定已经来了。”

尕诺充满愤怒地望着巴赫尔：“你放我出去！”

巴赫尔冷冷望着她道：“这么急着出去做什么？真以为找到了女儿？你给我听着，你女儿已经死了？你和拔哥所生的贱种已经死了！”

尕诺用力摇了摇头道：“她还活着，我知道她还活着……”

巴赫尔忽然伸出手去，一把抓住了尕诺的脖子，扼得她就快透不过气来，尕诺终于开始反抗，拼命抓住他粗壮的手腕，如果换成过去，她或许会选择逆来顺受，一死了之，可是女儿的出现让她的心中重新焕发了生机，她不能死，不可以抛下女儿孤零零的一个。

巴赫尔的表情因为愤怒而变得狰狞扭曲，最终他还是选择放手，低声道：“你本来有选择的，你可以跟我好好生活，做我的妻子，我们可以生下属于自己的孩子。”

尕诺用力摇了摇头：“是你害了他，是你害死了他……”

巴赫尔怒吼道：“他该死！是他将你从我的身边夺走，夺走了你，夺走了我的幸福！”

尕诺流泪道：“就算他得罪了你，可是我的女儿是无辜的。”

巴赫尔摇了摇头道：“那贱种活在这世上一天，你的心就不会真正属于我，所以我要让她死，别以为我不知道她就在蝶园！”

尕诺惊恐万分：“你……你想干什么我？”

巴赫尔的目光中充满了杀机。

尕诺扑通一声在他的面前跪了下去：“求求你，求求你放过她，她还只是个孩子，她……她还是灵女，你伤害灵女会遭天谴的！”

巴赫尔一字一句道：“马上我就亲自带着她的人头过来见你！”

“不要！”尕诺尖叫了一声，忽然抽出藏在靴筒中的匕首向巴赫尔刺去，巴赫尔眼疾手快，一把将她的手腕抓住，劈手夺下匕首，然后狠狠给了她一记耳光，将她打得横飞了出去，头重重撞在了石墙上，竟然发出骨骼断裂的声音。

看到尕诺躺在那里手足不断抽搐，巴赫尔这才意识到自己的出手实在太重，他慌忙走了过去，抱起尕诺，却看到她的头顶鲜血不断冒出，顿时慌了神，大吼道：“来人！来人！”

尕诺用尽全身的力量抓住巴赫尔的领子：“放过……我……我的……”话未说完她的头已经软绵绵垂落下去，声息全无，竟然撞死了。巴赫尔看到自己竟然亲手杀了心爱的女人，一时间悲从心来，紧紧抱住尕诺，任凭她的鲜血染红了自己的衣衫，懊悔的泪水滚滚而落，忽然他抬起头来爆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悲吼。

巴赫尔心中的痛苦难以名状，很快这种悲伤和痛苦就化为刻骨铭心的仇恨，他认为所有一切噩运都是胡小天一行所带来的，如果胡小天没有出现，那么嘉欧就不会重新出现在火树城，尕诺就不会产生这样的勇气来和自己对抗，自然也不会死，一切都是胡小天造成的，巴赫尔咬牙切齿，字字泣血

道：“我要将你们斩尽杀绝，一个不留！”

第六百五十八章【铤而走险】（下）

彤云大祭司的队伍走过通往静心潭的莲花桥，众人开始吟唱经文，胡小天也跟着嘴巴一张一合，他连最简单的红夷话都不会说，又怎么可能跟着吟唱，好在那么多人一起唱，也没人关注到他有发出声音。

队伍走过莲花桥，来到静心潭最中心的三层祭台前方，白象缓缓跪了下去，彤云大祭司姿态极尽优雅地从大象背上走了下去。

胡小天更注意得是影婆婆，她始终不离彤云左右，想要冲上去将彤云控制住，首先就要过她这一关，虽然胡小天对自己的武功有信心，可毕竟没有十足的把握，影婆婆乃是五仙教元老级的人物，其诡异手段必然层出不穷，纵然自己在武功上可以胜过她，可是交手之中也会存在一定的变数。自己的主要目的是要劫持彤云大祭司，而且还要全身而退，也只有如此才能反败为胜。

胡小天决定耐心等待时机，没有十足的把握绝不轻易出击。

彤云大祭司一步步走上祭台，四十名红衣侍女也开始围绕祭台排列，胡小天跟着前方那女子一步步走去，看到她上了二层，也走上台阶，衣袖却被人扯了一下，胡小天刚刚迈上台阶的脚，慌忙缩了回去，才发现二层已经站满了，幸亏同伴及时提醒，不然肯定要穿帮了。

胡小天暗自惭愧，装模作样地找到自己的位置站好，此时觉察到有人似乎正看着自己，他悄悄望去，正和阎怒娇的目光相逢，刚才虽然胡小天及时补救了回来，仍然被站在祭台外圈的阎怒娇发现，胡小天朝阎怒娇挤了挤眼睛，慌忙又垂下头去。

阎怒娇本来尚在怀疑，可看到这厮挤眼，顿时猜到了他的身份，她知道胡小天拥有易筋错骨的本事，可以自由变换身形，只是没料到他的胆子居然这么大，竟敢伪装成侍女混入祭祀的队伍之中。

阎怒娇暗自揣测，胡小天此来绝不是为了见自己，就算想见也不会挑这种时候，不用问，他很可能要对师姐不利，阎怒娇心中暗暗发愁，她以为胡小天还不知道自己的师父已经来了。

彤云大祭司来到祭台中间，她张开双臂，口中念念有词，随着她的诵念，周围侍女开始围绕祭台逆时针转动，胡小天跟着依葫芦画瓢，也学着别的侍女的样子。

阎怒娇的目光忍不住向他飘去，胡小天在这种时候居然还能抽空向她抛出一个媚眼，阎怒娇差点没笑出声来，马上意识到自己千万不能在此时发

笑，若是引起怀疑吗，岂不是对胡小天不利，只是这小子葫芦里究竟卖得什么药？他到底想干什么？

彤云大祭司的身躯原地旋转起来越转越急，周围侍女也是越转越疾，原本平静的静心潭中，九道喷泉冲天而起，喷泉的围护之中，一朵金色莲花冉冉升起，喷泉的雨雾洒落在金色莲花之上，金色莲花缓缓舒展开来。

围观信众看到眼前奇景，一个个匍匐在地，连连祈祷。

胡小天暗赞这彤云大祭司会玩花样，眼前这神奇的一幕根本就是人为制造，那朵金色莲花早已暗藏在静心潭内，搞得那么神秘无非是糊弄那帮信徒，胡小天过去也曾经见过类似于这样的情景，那金色莲花虽然还没有开启，他就已经猜到，那含苞待放的花骨朵中必然藏着一个人，彤云大祭司为了推出假灵女也可谓是煞费心机了。

胡小天心中明白，一旦让那朵金色莲花展开，所有信徒必然对其中的灵女深信不疑，他要及时阻止这件事，引开所有信徒的注意力。此时胡小天已经旋转到另外一个角度，刚好可以避开影婆婆，胡小天当机立断，猛然启动，胡小天可谓是动如脱兔，他要抢在影婆婆做出反应之前拿下彤云大祭司。

众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那朵缓缓开启的金色莲花之上，谁也没有想到会突然发生这样的变化，等他们意识到，胡小天已经跨越众人冲到彤云大祭司的面前。

仓促之中，彤云扬手向胡小天抓去，指甲上的金属指套，脱离手指宛如劲弩激发，咻咻咻近距离向胡小天射去。

胡小天的动作如同鬼魅一般，瞬间消失在彤云的面前，只留下数道虚影，射出的金属指套全都落空，有两颗竟然射在侍女的身上，两名侍女惨叫一声无辜送命。

胡小天绕到彤云大祭司身后，搂住她的肩膀扣住她的脖子，足尖一点，向祭台下飞去。

影婆婆此时已经无声无息逼近胡小天，正欲发动进攻，却听阎怒娇一声娇叱：“哪里走！”她扬起右臂，接连射出袖箭，阎怒娇的袖箭看似射向胡小天，可实际上却全都贴着胡小天的身后飞了出去，其实是封住了胡小天后方的道路，等于阻挡了影婆婆。

胡小天趁机飞掠而出，带着彤云大祭司宛如大鸟一般，飞到那白象的背上，扬起右手，照着白象的屁股就是狠狠一拍，那白象虽然皮糙肉厚，可是被他这重重一拍也痛得惨叫了一声，撒开四蹄向前方狂奔起来。

原本那些信徒准备冲上来营救大祭司，可是看到那白象突然发狂，一个个吓得向两旁退去，谁也不敢在这种时候冲上去，冲上去也只有被踏成肉泥的份儿。

白象甩动长鼻，忽闪着两只蒲扇大小的耳朵，四蹄狂奔，虽然动作幅度不快，但是因为身高体长的缘故速度也不容小觑。

影婆婆在一名信徒头顶踏了一下，借力飞起，阎怒娇也追到了她的身边，佯装惊慌道：“师父，师姐被人给掳走了！”

影婆婆满脸狐疑地看了她一眼，这小妮子刚才根本是故意封住自己的去路，现在又有意拖延，真当老身看不出来吗？她沉声道：“还不赶紧追！”

此时白象载着胡小天 and 彤云大祭司已经奔出一段距离，在场的近十万信徒看到大祭司被掳谁也顾不上静心潭水面上的那朵金莲花，一个个全都跟着白象追逐起来。这种雄壮的场面也只有在两军对垒的战争中可以见到。

胡小天却是孤身一人，面对身后近十万追兵，他丝毫不见慌乱，望着脸色苍白的战利品，他哈哈大笑，转身望去，却见影婆婆和阎怒娇两人在人潮之上凌空飞跃，兔起鹘落，正从两个不同的方向逼近自己。

胡小天心中暗暗叫苦，这影婆婆的身法好快，夏长明啊夏长明，你小子也该到了，你再不来，我恐怕就要被拖住了！

就在胡小天期盼夏长明到来之际，晴朗的天空中飘来一大片乌云，扑啦啦的振翅之声有若闷雷，众信徒抬头望去，却见头顶哪是什么乌云，乃是数以万计的鸟儿集结而成，遮天蔽日，连日光都被它们的身影挡住，倏然那鸟儿从空中俯冲而下，向下方信徒们展开一场疯狂攻击。

影婆婆眼看就要追上那只白象，前方的通路又被鸟群封堵，她不得不慢了下来，驱散那些纷繁而至的鸟儿。

胡小天驾驭白象，信马由缰，此时一片白色鸟群从上方俯冲而至，却是夏长明驱策着一片鸟群来到他的身边，胡小天笑道：“你总算来得及。”他将彤云大祭司扔给了夏长明，夏长明带着彤云大祭司在鸟儿的簇拥下飞起，按照胡小天的计划，鸟群保持在三十丈的高度，缓缓向蝶园的方向移动。

胡小天则继续驾驭白象向前方狂奔，有些人看到彤云大祭司被鸟群带走，还有一些人以为彤云大祭司还在白象的身上，所以追逐的人群出现了分流。

胡小天哈哈大笑，殊途同归，他也要将这群人引向蝶园，一步步实施自

已既定的计划。

巴赫尔跨坐在一匹黑色的高头大马上，凝望蝶园的大门，目光中充满了刻骨铭心的仇恨，他咬牙切齿道：“晃扎？为何还不发动进攻？”

晃扎道：“城主，您不是说入夜后他们还不交人才开始进攻吗？”他的内心有些不解，巴赫尔怎么突然改变了念头。

巴赫尔恨恨点了点头道：“传令下去，踏平蝶园，将里面的所有人给我斩尽杀绝！”

晃扎虽然是红夷族第一勇士，可并非有勇无谋之人，听到巴赫尔的这个命令心中不由得一惊，围困蝶园是一回事，将蝶园里面的客人斩杀殆尽又是另外一回事，他低声提醒巴赫尔道：“城主，里面的映月公主和驸马，此事……”

巴赫尔怒视晃扎道：“连你也要违背我的命令吗？红木川从来都不属于天香国，这里是我们的红夷族的，我要砍下他们的脑袋悬挂在望天树的枝头，我要让天香国的那帮混账知道，我红夷族的土地绝不容外人侵犯！”

晃扎沉默了下去，稍有理智的人都会看出巴赫尔正处于疯狂的边缘，红夷族虽然勇猛顽强，但是他们还不足以和天香国对抗，若是当真血洗蝶园，斩杀天香国的公主和驸马，恐怕将会为整个红夷族带来灭顶之灾。

巴赫尔猛然拔出腰间弯刀指向晃扎道：“你有没有听到？有没有听到？”

已经五更，月票目前还差四百来张到一万五千张，估计应该没什么问题，章鱼下去码字了，连续七更爆发，不是章鱼自夸，放眼起点也没有谁了，别怀疑，真没存稿，一个字一个字，坐着不动敲出来的。章鱼这个人，要么不说，说了就一定会做到！因为章鱼是个规矩人，做任何事都得按照规矩办。

还有两章的任务，章鱼下去码字了，你要是觉得敬业就给章鱼点个赞，你要是觉得章鱼写得还凑合，投月票千万别忘喽！

第六百五十九章【独自登门】（上）

晃扎点了点头，他挥了挥手，传令道：“蒙格勒、盖铎，你们两人各领一百人从前后门突入蝶园。”

“是！”

就在众人准备展开进攻之时，蝶园的大门却缓缓打开了，一个双目失明的老者拄着一根拐杖出现在大门前，淡然道：“这么大的阵仗，欺负我这个瞎子看不到吗？”

晃扎浓眉皱起，冷哼一声道：“来人，把他抓起来！”

两名彪形大汉雄赳赳气昂昂地走了过去，两人伸出手去想把这瞎子抓起，可手刚一触及对方的身体就感觉到一股无形潜力撞在他们的胸口，两人四仰八叉地飞了出去。

众人压根没有搞清发生了什么事情，也没见这瞎老头儿动手，怎么就把人给打飞了？乔方正叹了口气道：“无耻之徒，以为老叫花子当真那么好欺负吗？”足尖一点，身躯已经冲向对方的人群之中。他身法奇快，虽然双目已盲，可是竟如同能够看到一样，身躯在人群之中自由穿梭，手中打狗棒左抽右打，一时间门前千余名武士陷入混乱之中，纷纷下马去围堵这瞎老头，可这些红夷族的武士在乔方正眼中根本不值一提。非但没有对他造成一丝一毫的伤害，一会人功夫地上已经躺倒了几十人，一个个哀嚎不已。

乔方正虽然手下留了几分情面，没有使出杀招，但是他但凡出手都要让对方骨断筋折，胡小天给他的任务就是在接到黑吻雀通报之后马上制造混乱，胡小天成功劫持彤云大祭司，由夏长明带着返程，而夏长明在返程之时就已经放出黑吻雀，黑吻雀抵达蝶园就等于给出了信号。

乔方正按照预先制订的计划出来制造混乱，按照乔方正的脾气，就算杀光这帮红夷族武士也不算什么难事，可胡小天专门交代，一定不要轻易杀人，乔方正这一路走来对胡小天的智慧很是服气，嘴上虽然不承认，可在执行他的计划时候却绝不擅作主张。

乔方正在这群武士之中大发神威，展鹏的身影也已经出现在蝶园东南角的望天树上，也只有这里刚好可以避开碉楼的监视。展鹏弯弓搭箭，瞄准了被护卫在人群中的巴赫尔。乔方正大杀四方的时候，自然有红夷族武士去保护巴赫尔，这样一来巴赫尔的身份暴露无遗。

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这样的距离下，展鹏有一箭射杀巴赫尔的十足把握，可是杀死火树城主并不在他们计划的范围内，他们的最终目的是要

控制红木川，杀掉巴赫尔或许可以解一时之气，对他们控制这一区域却没有任何的帮助。

展鹏目光觑定敌阵，猛然一箭射出，咻！这一箭追风逐电般射向敌阵，晃扎第一时间察觉到了危险来临，他横跨一大步，发出一声虎吼，手中弯刀向奔若疾电的羽箭劈去，在晃扎出刀的同时，展鹏射出了第二箭。晃扎的弯刀劈在箭杆之上，令羽箭改变了方向，可是接踵而至的第二箭已经成功突破了他的防御，镞尖射入巴赫尔坐骑的右眼，贯颅而入，骏马一声哀鸣扑倒在了地上，巴赫尔马失前蹄，也从马背上滚落了下去，狼狈不堪。

身边武士慌忙冲上去将他扶了起来，而此时空中一群飞鸟掠过，径直投入蝶园之中。却是夏长明带着被制住穴道的彤云大祭司安然返回，展鹏在树冠内看到夏长明已经得手，马上吹响呼哨。

乔方正听到这声呼哨，随手就是两棍，将身边的两名红夷族武士击倒在地，转面向蝶园的大门退去。

众武士早已被这瞎老头打得胆战心惊，虽然围拢在周围呼喝连连，却都是虚张声势，没有一个胆敢靠近。

坐骑被射杀，摔得七荤八素的巴赫尔大吼道：“杀了他……杀了他……”声音中明显透着恐惧，他又不是傻子，刚才展鹏那一箭，如果要射杀他根本就是轻而易举，得亏人家射得是马。

一帮红夷族武士只是吆喝并没有多少实际动作，此时众人感觉地面颤抖了起来，却听潮水般的喊杀声从远处传来，同时转身望去，却见远处数不尽的红夷族信徒宛如潮水般向这边包围而来，最前方一个蒙面红袍人骑着一头白象正在朝着蝶园的方向亡命狂奔。不用问这骑象之人就是胡小天，胡小天虽然没有驯服大象的本事，可是想要让大象疯狂却有的是办法，接连几巴掌就让白象狂奔不已。

众人看到大象疯狂奔来，谁也不敢拦截，慌忙向两旁散开。巴赫尔和他手下的那些武士，也不清楚这万名信徒因何而来，看到眼前情景，一个个吓得面无血色，双腿发软，他们虽然有一千人，可是面对这近十万名信徒，根本没有抵挡之力。直到他们听清，信徒高呼，放下大祭司，放下大祭司的声音，方才明白，原来信徒跟着跑过来是要营救大祭司的。

胡小天哈哈大笑，扬声道：“大祭司在我的手里，你们若是想要她活命，就给我乖乖留在外面。”那白象已经从人们散开的道路之中冲入蝶园的大门，乔方正也随之闪身而入。

梁英豪看到他们全都安然返回，慌忙指挥武士将蝶园大门重新关闭。

那头白象仍然处在疯狂之中，亡命向里面奔去，胡小天虽然想办法让它奔跑，却无法让它冷静下来，还好此时夏长明及时赶到，飞身来到白象背上，轻轻抚摸它的大耳，不知念叨了一句什么，那白象的情绪居然渐渐平复下来，放缓脚步停在院落之中。

胡小天从白象背上跳了下去。

龙曦月听说胡小天回来也出来见他，看到胡小天不伦不类的样子，忍不住笑了起来，胡小天把蒙在头上的红布扯下，笑咪咪道：“大祭司呢？”

展鹏指了指房间内，胡小天点了点头，转身向外面朗声道：“尔等都给我听着，你们的彤云大祭司就在我的手里，如果你们任何人胆敢进入蝶园半步，我就把她杀了！”他中气十足，声音远远送了出去。

胡小天的声音传遍四方，可是真正能够听懂的不多。巴赫尔也听不懂，问过通译蒋少阳方才明白胡小天说得究竟是什么，此时那些信徒也已经来到蝶园外，听闻火树城城主在此，马上推选代表过来向他禀报神庙发生的事。

在这些红夷族人的心中，大祭司显然要比这位城主的地位更加重要，城主死了还可以再选，可大祭司若是被人杀了，可就是惊天动地的大事。

巴赫尔本来已经布置完毕，刚才阵型被搅乱，不过他还有备选方案，只要他一声令下，埋伏在周围碉楼内的弓箭手乱箭齐发，整个蝶园无处可以幸免，保管一只蝴蝶都飞不出去，可现在本该完全占据主动的局面，却被对方扭转，彤云大祭司被抓，他们投鼠忌器，若是强攻，万一伤害到了彤云大祭司，这近十万族人岂肯放过自己？

巴赫尔正在犹豫的时候，神庙那边也来人了，却是彤云大祭司的师父影婆婆和阎怒娇一起到了。巴赫尔此前是见过影婆婆的，影婆婆是红夷族人，在红夷族内也算得上是德高望重，来到巴赫尔面前，影婆婆道：“城主大人，千万不可轻举妄动，彤云在他们的手上。”

其实影婆婆到现在都不清楚对方因何要抓走彤云，巴赫尔将胡小天一行的来意简单告诉了影婆婆，他不说自己前来围攻蝶园的目的，只说胡小天等人劫持彤云大祭司的目的就是为了霸占红木川。

阎怒娇对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心知肚明，等影婆婆离开巴赫尔之后，她低声建议道：“师父为何不亲自问个清楚？”

影婆婆早就看出这妮子今天的表现有些反常，轻声道：“你让我如何去问？”

阎怒娇道：“师姐既然在他们的手上，不能强攻，只能采取其他的途径解决问题，我看最好的办法就是谈判，至少要搞清对方的真正目的，我们才好再想应对之策，我看那巴赫尔不像好人，他说的话未必都是事实。”

影婆婆唇角露出一丝意味深长的笑意：“你好像很清楚内情似的。”

阎怒娇这才意识到自己的话有些多了，慌忙道：“弟子只是为了师姐的安危着想，绝无其他的想法。”

影婆婆道：“也罢，既然如此，你便代我进去约胡小天相见，顺便看看你师姐是否无恙。”

阎怒娇咬了咬嘴唇，师父一向疼爱自己，今天却一反常态居然让自己身涉险境，看来一定是自己不慎露出了破绽，师父已经开始怀疑自己了，她点了点头道：“那弟子就进去看看！”她转身欲走，却想不到影婆婆又伸手搭在她的肩头之上，轻声道：“跟你开个玩笑，师父怎么舍得你过去，小娇，你在外面等着，我进去会会那个胡小天，我倒要看看，他究竟有什么本事！”

第六百五十九章【独自登门】（下）

阎怒娇本想跟着过去，又担心自己提出之后让师父更加怀疑自己的动机，所以只能硬生生压下这个念头，小声道：“师父务必要多加小心。”影婆婆在众人的注目下独自一人来到蝶园大门前，叩响门环道：“胡小天，老身特来拜会，不知你有没有这个胆子跟老身见上一面？”她的声音虽然不大，却清清楚楚传遍了蝶园的每一个角落。

乔方正的耳朵抖动了一下，低声道：“五仙教中居然也有这样的内功高手，老夫一向以为他们只懂得下毒呢。”

胡小天道：“来了反倒是好事，影婆婆可能并不知道她徒弟做过的坏事吧。”他向众人道：“我一个人去会会她！”

乔方正提醒他道：“五仙教擅长下毒，这影婆婆又是五仙教元老级的顶尖人物，你要小心，千万别大意着了她的道儿。”

胡小天笑道：“她徒弟在咱们的手上，又有什么好怕。”

龙曦月听乔方正这样说，也不由得担心起来，咬了咬樱唇向胡小天投以关切的目光，可是碍于众人在场，她并没有多说什么。胡小天看出她的担心，微微一笑，表示安慰。

胡小天来到院落之中，示意两名武士打开大门。

却见身材瘦小的影婆婆缓步走了进来，但凡影婆婆走过的草地，绿色的小草瞬间变得枯黄，胡小天看到眼前一幕也不禁心中一惊，这影婆婆下毒的功夫果然厉害，根本没有看出她如何下毒，这草居然就被毒死了。影婆婆这么干也是为了给对方一个下马威，在红木川一带胆敢招惹她的人可没有几个。

此时的胡小天已经换回了自己的装扮，负着双手，笑咪咪望着影婆婆道：“时常听说有人经过的地方寸草不生，只是百闻不如一见，今日婆婆才让我开了眼界。”

影婆婆眼窝很深，双目冷冷望着胡小天道：“想开眼界还不容易，老身保证还有许许多多的景象公子没有见过，老身经过的地方甚至连一个活口都剩不下。”

胡小天哈哈大笑道：“看来婆婆果然可以做到六亲不认了，您的大徒弟，彤云大祭司还在蝶园呢。”是提醒更是威胁。

影婆婆在胡小天对面一丈左右的地方站定，打量着这个年轻人，轻声道：“你知不知道，老身这辈子最恨别人威胁我！看来你并不了解我，老身最擅长的就是以彼之道还施彼身，别人利用怎样的手段对付我，我一定可以用同样的手段施加到他的身上。”她停顿了一下，阴测测道：“你不相信啊！那只管杀了彤云就是，老身马上就将怒娇的心挖出来给你看看！”

胡小天内心一沉，此时方才意识到影婆婆的老辣，看来刚才阎怒娇在帮助自己逃离的时候终究还是露出了破绽，被影婆婆发现，不过这老太婆应该没什么证据，之所以这样说，很可能意在使诈，自己若是表现出关切，岂不是正中了她的圈套。

想到这里，胡小天微微一笑道：“那么影婆婆岂不是就没了徒弟？亲手杀了自己的徒弟，这样大义灭亲的场景可不多见，动手的时候一定要叫上我，我刚好可以跟着饱饱眼福。”

影婆婆道：“怒娇这样帮你，你对她的安危却无动于衷，若是让她知道，不知会有多伤心呢。”胡小天说得如此幸灾乐祸，反倒让她有些动摇了。

胡小天道：“影婆婆过来找我，只怕不是为了说这种无聊的话给我听吧？你难道不想知道我和彤云大祭司无怨无仇，为何要将她抓过来？”

影婆婆冷冷道：“识相的尽快放了她，不然就是跟整个红夷族为敌，就是跟我们五仙教为敌，老身保证你们所有人都无法活着离开红木川。”她的这番话并没有夸大，红夷族的势力遍布红木川，五仙教的势力更是遍布整个西南，而影婆婆在部族和教众之中都拥有着强大的号召力。

胡小天毫不畏惧道：“影婆婆知不知道，你的这位大徒弟，红夷族的大祭司跟外人勾结，意图通过选定灵女来控制红木川的事情呢？”

影婆婆怒道：“你胡说！”

胡小天道：“影婆婆既然是红夷族人，就应当知道灵女选定的规则，此前你们红夷族的灵女嘉欧虽然失踪，可是并没有任何确凿的证据可以证明她死亡，为何彤云大祭司就急着选出新的灵女？难道你对此事就没有一丝一毫的怀疑吗？”

影婆婆的表情显得将信将疑，此次选出新的灵女，乃是因为彤云说过去失踪的灵女嘉欧已经死去，再也感知不到她的灵犀。

胡小天道：“不瞒影婆婆，我在椰风城已经找到你们红夷族失踪的灵女，而你的这位大徒弟彤云大祭司和丐帮少帮主有染，意图通过两人安排的灵女来获取红夷族的信任，进而达到控制整个红木川的目的。”

影婆婆怒道：“空口无凭的话你最好不要乱说，彤云乃是神庙灵女，乃是完璧之身！”

胡小天道：“是不是完璧之身我不知道，不过想要查证这件事应该不难，只需找个稳婆过来查验，若是影婆婆愿意，可以亲自去查验。”

影婆婆道：“大胆狂徒，你根本就是信口雌黄，想要侮辱我徒儿清白。”

胡小天道：“如果你徒弟没有问题，为何灵女明明还活着，她又要选出另外的灵女？难道她不清楚一任灵女只有一个的道理？”

影婆婆道：“你既然说灵女在你这里，不如让我见见她，让老身亲自验证此事的真假。”

胡小天点了点头：“跟我来！”虽然影婆婆是五仙教元老，可她也是红夷族人，信奉本族宗教，如果她得知事情的真相，未必会站在彤云大祭司的一方，在眼前的情况下，必须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之人，更何况今天的事情不但关系到他在红木川的利益，更关系到红夷族数十万人的利益，如果让上官云冲的计策得逞，红夷族人就会被他和彤云联手蒙蔽。

影婆婆跟着胡小天来到房间内，乔方正早已陪着嘉欧在那里等着，虽然他们想要通过证明嘉欧的灵女身份，达到和影婆婆合作的目的，可毕竟影婆婆此人性情喜怒无常，为了小欧的安全考虑，两大高手同时在小欧的身边进行保护，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危险。

听到影婆婆的脚步声，乔方正冷冷道：“你最好不要搞什么花样，否则我不但会屠尽你的门下弟子，还会杀掉我所能找到的每一个红夷族人。”

影婆婆听到他的声音，在仔细看了看他的样子，禁不住桀桀笑道：“我当是谁？原来是丐帮的乔长老，不是说你已经死了？原来还活在这世上，你的眼睛呢？什么人这么厉害，居然将你的眼睛给挖掉了？莫不是看了什么不该看的东西？”影婆婆说话也是极尽刻薄。

乔方正冷哼一声，并不理会她。

胡小天向小欧招了招手，让她转过身去，伸手将小欧的领子拉了下来，当影婆婆看清小欧颈后的纹身，不由得微微一怔，智慧鸟纹身的标志只有灵女才有资格，而且这种纹身工艺相当的特殊，整个红夷族中也只有一脉掌握。

影婆婆道：“老身可不可以走近看一看？”

乔方正冷冷道：“不可以！谁知道你抱有怎样的目的？”

影婆婆怒道：“若是证明她是我红夷族的灵女，老岂会对她不利？你这瞎子当真混账！”

乔方正将手中的打狗棒重重在地上一戳，地上青砖顿时龟裂开来，他冷哼一声：“别人怕你，老夫可不怕你，你教徒无方？纵容包庇，竟然做出这种蒙蔽族人，丧尽天良的事情，徒儿如此，师父也好不到哪里去。”说完这句话他自己的老脸居然有些发烧，因为他意识到自己何尝不是教徒无方，教出的徒弟连师父都害。

影婆婆怒道：“瞎子，你活腻歪了！”

胡小天看到两人发生争执，慌忙当和事老道：“两位前辈不必激动，影婆婆，以你的目力，应该是看清楚了，事情到底怎样，只要我盘问一下彤云，一切自然水落石出，不如前辈先去屏风后稍事回避，我把彤云叫过来仔细问问如何？”

影婆婆此时也已经对胡小天的话信了三分，她点了点头，也不再勉强走近小欧查验她颈后的纹身，胡小天说得不错，以她的目力，在这样的距离下足以分辨纹身的真伪，也的确没必要勉强，事情到底如何，还是问问彤云再说。

胡小天也让乔方正去屏风后躲起来，一来是乔方正在场多有不便，二来也有让乔方正盯住影婆婆的意思。

影婆婆看到这老瞎子又跟上来，心中暗骂胡小天狡诈，到现在对自己还是充满戒心。

展鹏和夏长明两人将彤云大祭司带到了胡小天面前。

胡小天先将小欧带到彤云的面前，让她仔细看了看小欧的颈后纹身，然后又让展鹏和夏长明两人将小欧带了出去。

彤云并不知道屏风后还藏着两个人，以乔方正和影婆婆的修为，想要瞒过彤云的感知还不容易。

胡小天解开彤云的哑穴道：“大祭司，刚才那小女孩你应当认得吧？”

第六百六十章【箭中藏箭】（上）

彤云没有理会他。

胡小天道：“你不要装出听不懂的样子，你彤云大祭司学识渊博，精通多族语言，你和上官云冲谈话的时候也是毫无障碍呢。”

彤云大祭司听他提到上官云冲的名字顿时显得有些慌张了，怒视胡小天道：“你是谁？为何要将我掳到这里？你知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知不知道得罪我们红夷族人的下场？”

胡小天道：“大祭司，如果不知道你是谁我也就不会抓你，既然敢抓你，我也不怕得罪任何人，我再问你一遍，刚才那小女孩你认不认识？”

彤云摇了摇头，以沉默应对。

胡小天道：“就算你不认识她，也应当认得她颈后智慧鸟的纹身，你自己的颈后就有同样一个，彤云，你身为红夷族大祭司，竟然勾结外人，在明明知道灵女还活在世上的情况下，居然意图指定一个假的灵女来蒙蔽族人，你该当何罪？”

彤云冷哼一声道：“红夷族的事情不需你一个外人来过问！”

胡小天道：“红夷族的事情我当然没兴趣过问，可是小鸥的事情我却不能不管，门口的那支军队也一定是你引来的吧？你居然如此恶毒，为了达到你自己的目的竟然要害死真正的灵女。”

彤云大祭司道：“你血口喷人，门口的军队跟我又有何关系？”

胡小天道：“彤云，你可敢跟我出门对质？当着外面数万红夷族人解释一下你今日所选的灵女究竟是怎么回事？真正的灵女嘉欧仍然活着，你又因何断定她已经死去？莫非你这位通晓灵力的大祭司根本就是个骗子？”

彤云大祭司怒道：“焉知你不是找了一个冒牌货来蒙蔽我的族人？对质？你以为他们会相信你还是相信我？”她的心态也非同一般，在占尽劣势的情况下仍然不肯屈服。

胡小天呵呵笑道：“你当真是死不悔改，不用我提醒你和上官云冲的关系吧？听说身为灵女，成为大祭司之后，入主神庙期间必须保持完璧之身，你彤云大祭司自然应当是冰清玉洁，验证灵女的真假或许有些难度，可验证这件事应该不难。”

胡小天的这句话有若重锤狠狠击中了彤云的软肋，她柳眉倒竖，怒吼道：“大胆狂徒，你知不知道亵渎神灵的后果？”

胡小天却看出她叫得声音越大，内心越是慌张，微笑道：“现在外面的那些人或许还将你当成不可侵犯的圣女，可是一旦他们知道真相，知道你在神庙内做过的那些肮脏苟且之事，他们就会知道亵渎神灵的人是谁，你以为他们会放过你吗？”

彤云此时内心的防线已经几近崩溃，她用力咬了咬嘴唇，终于软化下来，颤声道：“你究竟想怎样？”

藏身在屏风后偷听的影婆婆听到这里心中已经完全明白了，胡小天并没有骗她，他所说的一切都是事实，影婆婆对自己的两个徒儿一向视如己出疼爱有加，相比较而言，她对彤云的爱还要更多一些，内心的悲伤和愤怒难以名状，她再也按捺不住，一个箭步从屏风后窜了出去，厉声喝道：“你这个亵渎神灵的贱人！”

彤云看到师尊突然现身，顿时被吓得肝胆俱裂，魂飞魄散，颤声道：“师父救我……”事到如今她还想欺瞒过去。

影婆婆扬起手来照着她的面庞就是狠狠一巴掌，这一巴掌打得极狠，彤云嘴角泌血，半边面颊都高高肿起，影婆婆还不解恨，化掌为爪，照着彤云的头顶插落。

胡小天看到影婆婆当真要痛下杀手，心中暗叫不妙，真要是杀死了彤云，自己岂不是前功尽弃，他及时伸出手去，用手腕挡住影婆婆的这一抓，两人手腕相撞，发出蓬！的一声闷响，影婆婆瘦小的身躯微微一晃，目光中充满诧异，这才是今天她和胡小天真正意义的第一次交手，影婆婆的内力修为在八仙教中可列三甲，可是胡小天的内力明显要在自己之上，这让她不禁感到困惑，这小子即便是从娘胎里开始练功，也不过二十几年，怎地内力会修炼到如此浑厚的境地。

胡小天微笑道：“影婆婆请听晚辈一言，杀了她也未必能够解决问题，不但灵女之事无法解决，而且还会让你们的族人误会。”

影婆婆刚才只是恼羞成怒，听胡小天这样说不由得冷静了下来，胡小天说得不错，如果杀了彤云，固然可以掩盖住她做过的丑事，可是又如何向外的族人交代，那些疯狂的族人必然会将这里夷为平地，不但胡小天这群人要遭殃，只怕真正的灵女也会受到波及。

影婆婆道：“贱人，我且留你一命，你应当知道该怎样做？”

彤云闭上双眸扬起面庞，露出雪白的脖颈道：“师父，弟子自知罪孽深

重，你杀了我就是。”看到事情败露，她明白自己终究难逃一劫，索性一心求死。

影婆婆呵呵笑道：“杀了你未免便宜了你，想死哪有那么容易？就算你死了，事情也不会结束，你以为那个祸害你的男人会有善终？老身会那么容易将他放过？我至少有一千种办法来折磨他，让他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她说这句话的时候目光却看着胡小天，胡小天被她阴测测的目光看得心底有些发毛，心中暗忖干我鸟事？你要折磨也是找上官云冲，可转念一想影婆婆这番话未必没有威胁自己的意思，上官云冲上了她大徒弟，自己悄悄办了她小徒弟，在影婆婆那里，犯下的罪孽是差不多的。

虽然现在和影婆婆勉强站在同一阵线上，可毕竟是利益使然，一旦这件事结束，难保影婆婆不会找自己秋后算账。

影婆婆的这番威胁明显对彤云起到了作用，她睁开双目，流露出惶恐的光芒，颤声道：“师父，徒儿知错了，我一人做事一人当，您不要再迁怒他人。”

影婆婆看到她都落到了这番田地仍然不忘为情人开脱，心中越发恼怒，强忍愤怒道：“你应当知道自己在族人心中的地位，趁着事情还可以挽回，你还是亡羊补牢迷途知返吧！”

彤云含泪道：“师父需答应我，此事过后，您不可再继续追究他的责任。”她也是痴心一片，根本没有考虑到自己的安危，仍然记挂着上官云冲。

看到彤云如此，胡小天心中反倒有些同情她了，这彤云从八岁进入神庙，至今已经呆了整整十八年，人谁能没有七情六欲，那上官云冲也是一个出类拔萃的少年才俊，不知利用什么手段接近了彤云，彤云被他蒙骗也是很正常的事情。

影婆婆道：“刚才你也见过灵女了，现在你告诉我，她的身份到底是不是真的？”

彤云含泪点了点头道：“她就是灵女嘉欧。”其实她在见到嘉欧第一眼的时候就已经认出，只是不肯承认罢了。

影婆婆长舒了一口气，在灵女失踪了两年之后终于找到，而且她还安然无恙，对整个红夷族来说都是莫大的喜讯，影婆婆道：“我要你亲口将这件事向所有族人宣布。”

彤云道：“徒儿愿意遵从师父的吩咐，只请师父信守承诺。”

影婆婆点了点头道：“老身素来说一不二，我有生之日都不再找他的麻

烦。”影婆婆心中暗忖，我不杀你的情郎，我一样可以杀掉他的亲人朋友，老身必然要让他求生不得求死不能，活着比死去更加痛苦。

彤云稍稍放下心来，她轻声道：“师父，徒儿马上就向族人宣布灵女之事。”她向胡小天看了一眼，毕竟现在还是在胡小天的控制之中。

影婆婆道：“你让巴赫尔将门前的兵马撤了！”

彤云道：“巴赫尔率兵前来的事情跟我无关，我根本就不知道他为何来此。”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灵女的事情还有城主夫人尔诺知道，应该是她不小心走漏了风声，巴赫尔此次前来不仅仅是要针对我们，还要对灵女不利。”

影婆婆有些不解道：“他因何要对灵女不利？”

胡小天道：“灵女还是昔日城主拔哥和尔诺所生，拔哥当年死在椰风城，据说直到今日死因尚未查明，你们红夷族的事情我本不想过问，可这红木川却是我的领地，拔哥的死因我必然要查个清清楚楚。”

影婆婆对红木川的归属并无半分兴趣，她所关心的只是灵女，冷冷道：“老身现在就带你出去公布灵女之事。”她伸手想要拉起彤云，却被胡小天再度拦住，胡小天笑道：“影婆婆，在巴赫尔的人退去之前，彤云大祭司尚需留在这里，你放心我对她绝无恶意。”

影婆婆怒视胡小天，胡小天丝毫没有退让的意思，影婆婆心中暗叹，自己想要将彤云现在就带走应该没有可能，且不说胡小天的武功如此高强，在屏风后的那个老瞎子武功也是深不可测，自己在他们两人手上肯定讨不到好处，她点了点头道：“也罢，老身这就出去让巴赫尔退兵。”

第六百六十章【箭中藏箭】（下）

胡小天道：“只怕他未必肯听影婆婆的差遣。”

影婆婆冷哼一声道：“任何人都不得对灵女不利，他若是敢有加害之心，老身一样杀了他！”她说完便转身离去。

胡小天望着影婆婆离去，心中暗自欣喜，信仰果然是个好东西，影婆婆显然也对灵女深信不疑，灵女小鸥在自己的这边，就等于多了一个克敌制胜的王牌，自己现在已经完全占据了主动，只等彤云宣布小鸥的灵女身份，就可以轻易扭转乾坤，事情比预想中还要顺利。

彤云大祭司充满怨毒地望着胡小天道：“我跟你无怨无仇，你为何要如此害我？”

胡小天微笑道：“你虽然跟我无怨无仇，可是那上官云冲却得罪了我，你帮他做坏事就是跟我作对，现在你明白了吗？”

彤云大祭司恨恨道：“我绝不会放过你！”

胡小天道：“身为神庙大祭司，应当以族人的幸福为己任，而不是帮着外人祸害自己的族人，你还有什么资格跟我说话？”

彤云被他说得无言以对，此时龙曦月牵着小欧的手走了过来，小欧有些害怕地抓紧了龙曦月的手道：“这位姐姐怎么了？生病了吗？”

龙曦月摇了摇头，胡小天向她招了招手，示意她们走到近前，胡小天拉开彤云的领子，露出她颈后的智慧鸟纹身，小欧惊奇道：“原来这位姐姐和我一样，都有一个鸟儿的纹身呢。”小欧忽闪着双眸道：“姐姐，您为什么不说话？你病了吗？”

望着小欧纯净无暇的目光，彤云心中一阵羞愧，她从出生起便信封本族宗教，可是到最后却因为情人而犯下大错，实在无颜面对族人，更加无颜面对天神了。彤云咬了咬嘴唇道：“姐姐的确病了。”

影婆婆走出蝶园，身后的大门重新关闭，阎怒娇慌忙迎了上来，关切道：“师父，您没事吧？”

影婆婆冷冷看了她一眼道：“只怕你关心的不是老身吧！”

阎怒娇俏脸一热，心知自己和胡小天的事情已经被师父看出，这可如何是好？回头应当怎样向她解释？

影婆婆低声道：“你马上去城主府一趟，将城主夫人杂诺请来，记住，一定要尽快，若是谁敢阻止你，杀无赦！”

阎怒娇点了点头，转身去了。

影婆婆缓步向巴赫尔走去。

巴赫尔道：“影婆婆，大祭司怎样了？”

影婆婆道：“她没事，正在里面陪着灵女说话呢。”

巴赫尔听到灵女二字心中不由得一惊，看来拔哥和杂诺所生的女儿果然就在里面，想到被自己误杀的杂诺，巴赫尔心中一阵难过，继而这难过又演变为对胡小天等人的刻骨仇恨，他这种人向来不会将错误归咎到自己的头上，只会把所有的错误推给别人。巴赫尔道：“影婆婆搞错了吧，嘉欧早已死了，哪会有什么灵女？”

影婆婆道：“可彤云大祭司已经确认了她的身份，灵女说她的父亲拔哥城主是被人害死的。”双目冷冷望着巴赫尔。

巴赫尔不寒而栗，影婆婆在红夷族内乃是一个相当可怕的存在，巴赫尔尽管身为火树城主也对她忌惮三分。

影婆婆道：“你知不知道是谁害死了他？又是谁害得灵女苦苦伶仃漂泊在外？”

巴赫尔内心惶恐之极，强装镇定道：“此事我一直都在查，我大哥就是天香国人害死的，他们意图吞并我们的土地，奴役我们的人们，现在又让人冒充灵女，今日我必将这帮用心险恶的贼子全都斩尽杀绝……”

影婆婆冷冷道：“不如你将夫人请出来，灵女是真是假，她一看即知。”

巴赫尔意识到影婆婆应该是对自己产生了疑心，唇角露出一丝冷笑道：“影婆婆还请退后，此事还是由我来解决。”

影婆婆点了点头，缓缓向一旁神庙阵营中走去，从刚才的对话之中，已经可以看出巴赫尔绝对有问题，搞不好还真是让胡小天说中了，当年的拔哥之死和巴赫尔有关。

巴赫尔使了个眼色，手下将领晃扎面露不忍之色，终于还是扬起手中的黑色镶红边的三角小旗，只要小旗挥下，四周碉楼内埋藏的弓箭手就会千箭齐发，飞蝗般的羽箭就会封锁住整个蝶园，就算胡小天一方有高手在内，也

无法挡住他们居高临下的攻势。

晃扎刚才就在巴赫尔身边，将影婆婆和巴赫尔的对话听得清清楚楚，他虽然举起了小旗却迟迟没有挥下，犹豫道：“城主，影婆婆说真正的灵女在里面呢，而且彤云大祭司也在里面。”

巴赫尔怒视晃扎，冷冷道：“你再敢抗命，我先把你抓起来……”他的话还没说完，就有一支羽箭咻！的向他射来，羽箭的速度追风逐电，撕裂空气发出尖锐的嘶鸣，镞尖因为和空气高速的摩擦竟然发红，噗！的一声正中巴赫尔的咽喉，挟带着强大的力量穿透了他的颈部，镞尖蕴含的强大内力将巴赫尔的颈椎击得粉碎。

变化实在太过仓促，鲜血溅了晃扎一脸，晃扎的目光投向蝶园，他大吼一声，猛然挥动手中的小旗。

四周碉楼内埋伏的千余名弓箭手接到指令，马上开始向蝶园发射，千箭齐发，箭雨如蝗，带着一声声尖啸向蝶园飞去。

展鹏始终藏身在望天树的树冠内观察着外面的动静，巴赫尔被射杀的那一箭并非他所发，展鹏看到巴赫尔被一箭穿喉，心中的震撼也是难以形容，看到四周碉楼之上的箭雨铺天盖地落下，展鹏暗叫不妙，他的身体沿着望天树倏然滑落，同时高呼道：“隐蔽！隐蔽！”

这样的射击根本不需要追求精确度，这些红夷族武士只要将箭准确射入蝶园就行，羽箭从碉楼上射下，强攻施加的力量再加上地心的引力，杀伤力无疑增加数倍。

羽箭轻易就穿透了屋顶，射入胡小天等人用来藏身的房间内。

在影婆婆到来之后，胡小天本以为局势已经逆转，自己正在逐步取得控制权，这样的突变却是他没有想到的。

乔方正将一根打狗棒挥舞得风雨不透，掩护嘉欧撤退，梁英豪在房间的地下已经挖掘了一个地洞，这本来是为了不时之需，现在果然派上了用场，胡小天手中破风来回抵挡，将射向他和龙曦月的羽箭拨打开来。

梁英豪推开柜子，掀开青石板，协助众人进去多长，几人掩护龙曦月、小欧、彤云大祭司进入其中，这会儿功夫已经有两名武士先后中箭身亡，梁英豪的左腿也被射了一箭，胡小天慌忙上前为他拍落射向他心口的一箭。向梁英豪大吼道：“你先进去！”

夏长明大叫道：“谁来掩护我！”他抽出腰间的玉笛，可是密集的箭雨让他根本无暇吹奏。

乔方正一言不发，护着小欧进入地洞之后，马上来到夏长明身边，手中打狗棒在夏长明的头顶形成了一面无形屏障。夏长明终于得以抽身出来，他吹响玉笛。

胡小天扬起长刀，连续劈斩，将房门和格窗劈开，让夏长明的笛声传得更远。

成千上万只鸟儿开始向蝶园的上方聚集而来，汇集成大片的乌云，然后又分成不同的阵列，鸟儿分别向碉楼内飞去，从碉楼的各个箭孔内进入，疯狂攻击着那些埋伏在其中的射手。

影婆婆宛如鬼魅般出现在晃扎的面前，晃扎都没有看清她的出手，就感觉到影婆婆尖锐的手指抵住了自己的咽喉，影婆婆的声音冰冷无情：“让他们停止攻击！”

蝶园西北侧的碉楼之上，一名黑衣蒙面男子傲然而立，他手中的长弓，弓弦犹自颤抖，刚才射杀巴赫尔的一剑却是他所发。看到现场的情况陷入僵局，他感觉事情不妙，必须要尽快挑起纷争，要让双方火拼，战火虽然被他挑起，可是熄灭的速度要比他预想中迅速，先是铺天盖地的鸟儿向碉楼内的射手展开了攻势，然后又看到红夷族的将领吹响了停战的号角。

黑衣男子的目光流露出几分失落，他摇了摇头，腾空飞掠而起，宛如一只大鸟般斜行向下俯冲而去，中途足尖轻轻点在一颗大树之上，然后身影迅速没入林中。

他的身体刚刚进入密林，却忽然感觉到一股森然的杀机逼近了自己的周围，咻！咻！咻！三支羽箭旋转着呈品字形射向身在空中的男子。

男子从腰间抽出青钢剑，手腕微微转动，剑锋宛如电光石火般轻点在三支羽箭的镞尖，当！当！当！三声清脆的鸣响，羽箭被他尽数击落在地，他的力量和准度都拿捏得精确到了极致，若非有强大的信心和本领，谁敢用这样的方式击落飞袭而至的箭镞。

展鹏向前跨出一步，弓如满月，一箭射向男子的咽喉，这一箭才是他凝聚全身力量而发得必杀之箭！

男子手中青钢剑瞄准追风逐电般奔向自己的羽箭，猛然挥去。羽箭在距离男子还有三尺距离的时候，一分为二，箭中藏箭，展鹏脸上的表情充满了强大的自信，天地间没有人可以在这么短的距离下躲开自己的必杀之箭。

第六百六十一章【竭力救治】（上）

男子看到近距离分裂开的镞尖，双目中闪过一丝惊讶，可他手上的反应甚至超过了他表情的变化，手腕微微一抖，剑刃以惊人的速度左右摆动，将射向自己的两支羽箭尽数击落，然后他一剑劈向展鹏。一道无形剑气脱离剑身飞出，展鹏第一时间感到对方传来的森然杀机，他以手中的长弓去格挡，长弓应声而断，无形剑气从他的上臂掠过，右臂被齐齐切断，鲜血从臂膀中喷射而出。

男子向前一个箭步，逼近展鹏，数十道虚影团围住展鹏周身，手中青铜剑，连续劈刺，虚影散尽，那男子的身形已经到了距离展鹏十丈以外的地方。

展鹏遍体鳞伤，周身伤口鲜血汩汩流出，全凭强大的意志支撑方才没有倒下，宁肯站着死，绝不跪着生！

男子高傲的背影立在前方，缓缓将青铜剑插入剑鞘之中，沉声道：“我不杀你，帮我转告胡小天，你的今天就是他的明天！”

箭雨停歇之后，胡小天和乔方正两人一左一右护卫着彤云大祭司来到门外，这是为了以防万一，确保彤云的安全。彤云当众宣布灵女就在蝶园的消息，那帮红夷族信徒看到大祭司无恙，又听到灵女就在这里，一个个匍匐在地感谢上天，包括晃扎在内的那帮红夷族武士也全都跪了下去，晃扎此时也是懊悔不已，刚才射杀巴赫尔的那一箭必然有鬼，胡小天一方不可能主动挑起战事，自己中了他人的奸计，还好影婆婆阻止及时，没有铸成大错，若是错手射杀了大祭司和灵女，恐怕自己要成为族人公敌了。

在众人跪拜祈祷之时，一个人影却在红夷族武士的队伍中鬼鬼祟祟向外退去，这些红夷族人全都虔诚跪拜，并没有留意到此人的举动，可是胡小天却关注着前方的变化，他看得真切，那人正是通译蒋少阳，此人绝不是什么好东西，胡小天将彤云交给乔方正，一个箭步就冲了上去，蒋少阳看到巴赫尔被射杀当场，料到事情不妙，正想趁乱溜走，却想不到有人挡住了他的去路，抬头一看，正是胡小天。

蒋少阳挤出一丝笑容道：“都是同宗同族，行个方便。”

胡小天冷笑道：“这会儿你懂得套近乎了。”他抓起蒋少阳的衣领，拎小鸡一样将他提了起来，重重扔到了地上，此时周围众人方才察觉发生了什么。

晃扎走了过去，指着蒋少阳的鼻子问道：“不是你跟城主说这里的灵女是假的吗？”

蒋少阳苦笑道：“我何时说过……”

晃扎勃然大怒，上前一脚将他踹翻在地：“我亲耳听到你在城主面前搬弄是非，现在你居然不肯承认，信不信我一刀砍了你！”

胡小天火上浇油道：“这种吃里扒外的小人杀了也没什么可惜的。”

蒋少阳吓得面如土色，颤声道：“别杀我，别杀我，所有事情都是城主做得，跟我没有任何关系，他……他还杀了夫人……”

胡小天闻言一怔，难道尔诺死了？

此时阎怒娇纵马本来，她的身后还带着一人，头上包裹着白色纱布，竟然是城主夫人尔诺，原来尔诺刚才只是撞得昏死过去，巴赫尔本以为自己错手杀了她，可是在他离去之后不久，尔诺竟然又醒转过来，府内医生为她处理伤口之时，阎怒娇赶到，将外面的紧急状况向她说明，尔诺听说情况如此紧急，顾不上有伤在身，跟着阎怒娇一起来到现场。

影婆婆看到尔诺前来，心中暗自欣慰，看来今日之真相必可大白，影婆婆也不想族人自相残杀，当然这其中也有私心在内，虽然彤云行为不端，勾结外人危害本族，可毕竟她是自己的弟子，影婆婆也不想此等丑事暴露出去，等事情过后，自己如何惩戒她是自己的事情，终究不想让外人知道。

尔诺在阎怒娇的搀扶下来到晃扎的面前，目光在地上巴赫尔的尸首上扫了一眼，竟然没有流露出丝毫的悲伤，她指了指巴赫尔的尸首道：“就是这个害死了我的丈夫，害得我的女儿颠沛流离，四处流浪，还无耻霸占了我……”她说到这里声泪俱下。

周围红夷族人本来就因为巴赫尔不顾大祭司和灵女的安危强攻蝶园而对他心生厌恶，现在又听到尔诺亲口说出巴赫尔的恶行，更是群情激奋，连带着将晃扎为首的这帮红夷族武士也憎恨起来，一个个咬牙切齿挥拳相向，恨不能将这些武士撕碎。

影婆婆道：“大家冷静一下，且听夫人怎么说！”她内力浑厚，在人声鼎沸的状况下居然轻描淡写地就将声音传了出去，胡小天心中暗暗佩服，影婆婆的确厉害，据说这影婆婆又是八仙教中首屈一指的解毒高手，这样的人物还是尽量团结为妙。

尔诺目光投向蒋少阳，蒋少阳吓得魂不附体，他忽然发现自己成了众矢之的。

尔诺道：“蒋少阳，你帮着他做了多少的坏事？”

蒋少阳叫苦不迭道：“夫人，我什么坏事都没做过，所有的事情都是城主做的，跟我毫无关系啊！”

此时龙曦月和夏长明陪同嘉欧，从里面走了出来。

尕诺看到女儿无恙，含泪迎了上去，母女二人抱头痛哭。围观中人看到眼前情景，心中已经完全明白了，这小女孩自然是尕诺的女儿无疑，所有红夷族人都知道，尕诺的女儿就是他们红夷族的灵女。

影婆婆冷冷看了彤云一眼，以传音入密向她道：“孽障，此时你还不将功折罪？”

彤云心中暗叹，眼前大局已定，自己根本无力改变，再说她毕竟心怀歉疚，此时良知已经战胜了感情，当下展开双臂，扬声道：“在场的的所有族人，我今日将你们引到这里，就是为了让你们保护蝶园，保护灵女，她就是我们红夷族的灵女，她就是未来神庙的主人！”

在场的红夷族人哗啦一下全都拜服在地，彤云大祭司代表过去，嘉欧才是未来。

胡小天 and 龙曦月对望了一眼，两人都流露出欣慰的表情，虽然今天的事情有所波折，可毕竟最后的结果还是圆满的，此时夏长明来到胡小天的身边，低声道：“展鹏不见了！”

胡小天微微一怔，让他尽快去找。

夏长明率领武士找到展鹏的时候，展鹏已经躺倒在血泊之中，夏长明本以为他死了，可探了探他的鼻息，才惊喜地发现展鹏还有微弱的声息，他慌忙让人将展鹏背了回去。

胡小天正在忙着帮手下人处理伤口，刚刚为梁英豪取出了腿上的箭镞。看到夏长明背着鲜血淋漓的展鹏回来，所有人都关切围了上去，胡小天和展鹏感情甚深，看到展鹏被人伤成了这个样子，连眼睛都红了，恨不能马上就去为展鹏复仇，可是他必须暂时放下心中的悲痛和愤怒，当务之急要做的是拯救展鹏的性命。

对方将展鹏的手筋脚筋尽数斩断，胡小天必须尽快为展鹏将断裂的肌腱和血管神经全部接驳，还有他的那条手臂。在他的身边尚且缺少一个熟练的助手，外出的时候都是展鹏充当这个角色，可现在展鹏受了伤，胡小天想到了阎怒娇，他让夏长明去请阎怒娇过来帮忙。

阎怒娇听到胡小天找自己帮忙，马上就要过去，可又想到师父，来到影

婆婆面前，小声道：“师父，胡公子那边有人受了伤，他想请我帮忙过去医治。”

影婆婆冷哼了一声，阎怒娇心中一颤，以为她会拒绝自己前往，却想不到她居然点了点头道：“老身跟你一起过去看看。”

胡小天正在指挥手下做准备，展鹏的伤势让人触目惊心，影婆婆见惯风浪，看到展鹏之后，也不禁皱了皱眉头，到底是谁人如此残忍，竟然下此狠手？她凑到展鹏身边看了看，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道：“他的手臂乃是被无形剑气斩断的。”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只要抓紧治疗，还有机会。”

影婆婆道：“有什么机会？就算你将他救活也只能是一个废人。”

胡小天充满信心道：“我要治好他，我不但要让他恢复如常，我还要让他比过去更加健壮！”

影婆婆不知谁给胡小天这么大的信心，不过她也听说过胡小天治病的本事，之所以决定跟着过来，也有想亲眼见识的打算，影婆婆不但擅长解毒，她的医术也非常了得，有道是医毒不分家。

胡小天向阎怒娇道：“怒娇，回头你来给我当助手。”

阎怒娇当着师父的面被胡小天如此亲切地称呼，俏脸不由得一热，心中暗忖，这下他们的关系等于完全暴露了。影婆婆似乎并没有生气，她低声问道：“你打算怎么做？”

胡小天道：“将所有断裂的地方接起来！”

此时夏长明带着手下武士走了过来，他们准备给展鹏献血。

影婆婆得知他们的想法之后，主动去帮忙查验血型，胡小天的这帮手下只有一人的血展鹏可用，一直在守候的龙曦月听说此事，马上向尕诺求助，尕诺即刻调拨了一百名红夷族武士供他们调遣。

第六百六十一章【竭力救治】（下）

日落月升，展鹏的这场手术已经进行了整整三个时辰，龙曦月和其他人全都在外面等候，此时小欧跟着乔方正一起走了过来，来到龙曦月的身边，小欧牵住她的手道：“姐姐，我娘让我过来问问，展叔叔怎么样了？”朶诺也留在蝶园未曾离去，只不过她也有伤在身，不能在外面等候。

龙曦月轻声道：“应该会没事，相信他吉人自有天相。”

乔方正向龙曦月道：“公主殿下，请借步话说。”

龙曦月让夏长明陪小欧先回去，和乔方正一起来到僻静之处，小声道：“前辈有何吩咐？”

乔方正道：“展鹏应该是被我的那个逆徒所伤。”

龙曦月幽然叹了口气道：“他之所以留下展鹏的性命，就是要给小天一个警示。”

乔方正道：“没想到他的武功进境如此之快，剑气外放居然已经达到了收放自如的地步。”

龙曦月道：“那岂不是说你们要对付他难上加难了？”

乔方正道：“公主殿下，老夫有个想法，不知你是否愿意？”

龙曦月微笑道：“前辈只管说，只要曦月能够办到的，必然尽力而为。”

乔方正道：“老夫生平没有佩服过什么人，可胡小天算得上一个，他的武功心计都称得上年轻一代之中翘楚人物，就算是我的那个逆徒也未必是他的对手。”乔方正是在今天胡小天利用灵女之事扭转乾坤，化被动为主动的事情之后才有了这样的想法。

龙曦月听到他夸赞胡小天，心中自然开心，只是不知素来不轻易表达心中喜好的乔方正因何会突然这样说？

乔方正道：“老夫只是担心有朝一日胡小天会对丐帮大开杀戒。”

龙曦月此时方才明白乔方正找自己单独相商的用意，他也知道胡小天对展鹏视如兄弟，此番必然要为展鹏复仇，丐帮少帮主上官云冲将展鹏伤成这个样子，胡小天绝不会善罢甘休，或许会因此而对丐帮帮众大开杀戒，乔方正虽然同样仇恨丐帮帮主上官天火父子，但是他毕竟是丐帮元老，对同门仍

然拥有感情，自然不忍看到帮众受到牵连。

龙曦月道：“前辈放心，小天为人胸怀广阔，不会因为展大哥的事情迁怒他人，曦月也会从旁劝说。”

乔方正缓缓点了点头道：“公主性情善良，悲天悯人，胡小天得妻若此实在他的福分。”

龙曦月有些害羞道：“前辈折杀曦月了。”

乔方正道：“公主，老夫还有个想法。”

龙曦月道：“前辈有什么话直说就是。”

乔方正道：“老夫有意收你为徒，只是不知能否高攀得起？”

龙曦月闻言欣喜万分道：“师父在上，请受徒儿一拜！”她现在学武的愿望格外强烈，因为只有拥有了自保能力，才可以不让胡小天为自己如此担心。

乔方正制止她道：“你不可拜我，老夫收你为徒之事不想第三人知道。”

龙曦月点了点头道：“师父放心，徒儿谨遵教导。”

影婆婆全程都在旁观，对胡小天这手神乎其技的医术简直是叹为观止。胡小天花了整整三个时辰，方才将展鹏的手臂，和周身断裂之处接驳。影婆婆取出一瓶伤药悄悄递给了阎怒娇，示意她给胡小天送过去，阎怒娇欣喜非常，师父这么做显然是对胡小天改变了看法，或许她对自己和胡小天来往不会反对。

这瓶伤药乃是影婆婆特制的金创药，可以促进伤口愈合。

胡小天完成手术，将影婆婆赠与的伤药为展鹏涂上。

影婆婆向阎怒娇挥了挥手，让她出门去休息。

胡小天为展鹏包扎完毕，又给他盖上被子，感到身心俱疲。一只手伸了过来，递给他一杯茶。胡小天抬眼望去，惊奇地发现居然是影婆婆。他实在想不透影婆婆居然表现出对自己的关心，有些让他受宠若惊了。

影婆婆看到胡小天迟迟不接自己递过去的茶水，怪眼一翻，阴阳怪气道：“怕我下毒吗？”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接过影婆婆手中的茶盏，一饮而尽。

影婆婆道：“你不怕我下毒啊？”

胡小天笑道：“有什么好怕，人生不过短短百年，早晚都是一死，更何况以你影婆婆的身份还不至于用这样的手段来对付一个晚辈。”

影婆婆阴测测笑道：“那倒未必，真想杀一个人，又何必计较什么手段？更何况你胡小天现在也是名满天下，我杀了你，也可以名动天下。”

胡小天道：“您这样的年纪还看不破这些虚妄的东西？”

影婆婆叹了口气，打量着胡小天道：“你跟鬼医符刑究竟是什么关系？”

胡小天从影婆婆眼中捕捉到了她内心深处的迷惑，她定然是从刚才的这台手术中看出了某些事情，兴许她和鬼医符刑相熟，自然会将自己和鬼医符刑联系在一起。胡小天本想照实回答，可是话到唇边却又改变了主意，故意道：“说有关系也没什么关系，可说没什么关系却又有些关系。”

影婆婆横了他一眼道：“绕什么弯子，你不会好好说话？”

胡小天道：“他死了十多年，我跟他从未见过面。”

影婆婆对他的话却是不信，哼了一声道：“没见过面，又是从何处学来的这手医术？”

胡小天看了看周围，故意压低声音道：“过去我曾经在大康皇宫内呆了一段时间，一个偶然的机，我得到了一本书。”

影婆婆双目一亮，惊声道：“可是《天人万像图》？”

胡小天心中暗乐，影婆婆虽然是个老江湖可也难免中了自己的圈套，在自己的诱导下一步步撞了上来。他故作惊诧道：“你……你怎么知道？”

影婆婆的脸上充满倨傲之色，不屑瞥了他一眼道：“老身纵横江湖数十年，什么风浪没有见过，你以为可以骗得过我吗？”

胡小天心中暗道：“骗？对你还需要骗？才抛出丁点的诱饵，你就巴巴地主动送了上来，真不知道你这几十年的江湖都是怎么混的？”

其实不是影婆婆头脑简单，而是这厮太过狡诈。影婆婆道：“你从何处得来的这本《天人万像图》？”

这会儿功夫胡小天的脑筋却已经转了无数个圈儿，要说他最早听说《天人万像图》还是从李云聪那里，李云聪曾经告诉他《天人万像图》的由来往事，现在回头再看这件事应该是个阴谋，鬼医符剌当初将《天人万像图》留在大康皇宫的藏书阁，其实是埋下了一条引线，正是因为这条引线的存在，才有了后来宫无心的监守自盗。鬼医符剌真正的目的在于那本《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当然这都是胡小天的揣测，至于蒙自在和任天擎又在其中扮演什么角色，他尚且不知道。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说来话长！”他于是将想好的故事告诉了影婆婆，这其中真有假，当然多半都是假的，他压根就没有从藏书阁中找到什么《天人万像图》，真正的图谱早就被宫无心偷走，同时丢失的还有《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根据李云聪的推测，目前这两样东西应该都在利用假死瞒天过海，逃出皇宫的刘玉章身上。胡小天对此只字不提，反而将这图谱的丢失推到蒙自在的身上。他有种直觉，影婆婆和蒙自在等人应该有一些联系。

影婆婆听完不由得皱起了眉头：“你是说蒙自在借阅过《天人万像图》？”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也是听藏书阁的老太监说的，就在蒙自在借阅之后不久《天人万像图》的原本就丢失，和这幅图同时丢失的还有一本经书。”

“什么经书？”影婆婆明显紧张了起来。

胡小天道：“好像叫什么般若……”这厮做出一副苦思冥想的样子。

“般若波罗蜜多心经！”

胡小天重重点了点头道：“赞！影婆婆果然见多识广，什么事情都知道呢。”

影婆婆脸上却浮现出狐疑之色：“你既然说这两样东西都丢了，你又是从何处学来的《天人万像图》？”

胡小天哈哈大笑了起来：“你可真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任何东西都有摹本啊！你没去过皇宫的藏书阁，为了以防万一，对重要的文献资料，经史典籍，全都会临摹封存，我看得乃是摹本。”

影婆婆道：“仅看摹本就能够如此厉害，医术直追鬼医符剌当年，你以为老身就这么好骗？”

胡小天从她的话中听出，影婆婆当年应该是见过鬼医的，她是阎怒娇的师父，而阎怒娇和蒙自在的关系也很好，由此不难推断出，影婆婆和蒙自在

之间有可能早就认识，胡小天编造出这些故事也是居心叵测。匹夫无罪怀璧其罪，他要让影婆婆误以为蒙自在将《天人万像图》和《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全都弄到手中，虽然胡小天不知会发生什么，可总之这件事对蒙自在来说绝不是什么好事。

第六百六十二章【容人之量】（上）

展鹏发出微弱的声息，他从沉睡中苏醒了过来，胡小天听到动静第一时间来到他的身边，轻声呼唤展鹏的名字，展鹏缓缓睁开双目，看到胡小天一脸关切，他的唇角艰难露出一丝笑意：“主公……属下没用……”

胡小天摇了摇头，抑制住内心的激动：“展鹏，你做得很好，不用多想，方芳还在等你回去。”

听到方芳的名字，展鹏的脸上露出一丝笑容，他有些疲惫地闭上了双眼，虚弱道：“看来我……我还挺得住……”

胡小天笑了起来，展鹏拥有铁打的意志，此番死里逃生对他而言或许会迎来脱胎换骨的蜕变。

影婆婆悄悄退了出去，来到门外，看到阎怒娇脸色顿时变得阴沉，阎怒娇怯怯迎了上来：“师父！”

影婆婆道：“那孽障怎样？”

阎怒娇道：“师姐不吃不喝，她的样子很让人担心。”

影婆婆冷笑了一声，双目狠狠盯住阎怒娇，看得她将螭首低垂了下去，局促不安地抓住衣角。

影婆婆道：“你跟他什么时候的事情？”

阎怒娇一张俏脸羞得通红，小声道：“不知师父问得是什么？”

影婆婆冷冷道：“少跟我装糊涂，看你的样子早已不是完璧之身，老身真是糊涂，怎么带出了你们这样的两个孽徒！”

阎怒娇无言以对，只能把头垂得更低。

影婆婆骂了她一句，心中的气也消了一些，语气转缓道：“那小子是在太过花心，只怕你没本事抓得住他，不如老身教你个法子，让他以后一心一意对你好如何？”

阎怒娇闻言吓得俏脸立时失了血色，颤声道：“师父，千万不可！”

影婆婆阴测测望着她道：“为何不可？难道你不知道他现在是天香国的驸马？以他风流倜傥的性情，外面还不知有多少女人，难道你甘心给他做小？

难道你不想他对你一心一意？你是我的徒儿，我当然不能让你受委屈，要不，我帮你将公主杀掉好不好？”

阎怒娇知道师父的性情一向喜怒无常，向来都是说得出做得到，她双膝一软就跪了下去，含泪道：“师父，徒儿从未奢求过什么名份，更未曾想过要独占什么？他对我好也罢，不好也罢都是他的事情，喜欢一个人未必一定要占有他的一切。”

影婆婆静静望着阎怒娇，看到她真情流露，心中暗叹，这孩子也是一个情痴，她叹了口气道：“你终究不是我族中人，不知你是聪明还是愚蠢，算了，老身懒得管你的闲事。”她举步离开去看大徒弟彤云。

影婆婆过去一直以为自己的两个徒弟都乖巧听话，今日方才才知道她们两个同样的不省心，阎怒娇倒还罢了，身为大祭司的彤云更是让她失望。

彤云静静跪在地上，双目紧闭，似已入定。

影婆婆的声音在身后响起：“现在忏悔岂不是太晚？”

彤云道：“弟子自知罪孽深重，甘愿接受一切责罚！”

影婆婆道：“不吃不喝，以绝食以对，没看出你已经意识到了自己犯下的错误。”

彤云睁开双眸，叹了口气道：“事到如今，弟子唯有一死方能向天神谢罪。”

影婆婆道：“你以为自己死了就能补偿你犯下的过错吗？你知不知道射杀巴赫尔的人是谁？重伤展鹏的又是谁？”

彤云没有说话，重新将眼睛闭上。

影婆婆道：“你为他放弃信仰，背叛族人，而他呢？明知你身在蝶园，却置你的性命于不顾，他心中可曾有一丝一毫的爱你？”

两颗晶莹的泪珠自彤云的面颊缓缓滑落，她知道师父所说得全都是事实。在当时胡小天已经基本控制住局面的情况下，正是射杀巴赫尔的那一箭才让双方发生了流血冲突，有理由做这件事的只有一个人，彤云忽然明白自己只不过是上官云冲利用的工具罢了，他对自己并没有任何的感情，这个发现让她心灰意冷，让她感觉生无可恋。

影婆婆道：“就凭你做过的私情，死不足惜，可是现在灵女尚幼，巴赫尔死后，火树城陷入群龙无首的状态，如果你再死了，我们的族人必将陷入混

乱之中，也许是天神要给你一个将功赎罪的机会。”

彤云用力摇了摇头道：“弟子无颜面对天神。”

影婆婆道：“你自然无颜面对，可是你必须要弥补自己的过失，你要稳住族人的内心，要让他们重新看到希望。”

彤云道：“没希望了，巴赫尔死了，红夷族人无人有能力治理火树城。”

此时外面传来一个柔弱的声音道：“影婆婆，大祭司，我可以进来吗？”听声音却是城主夫人朶诺到来。

得到影婆婆应允之后，朶诺在侍女的搀扶下走了进来，她的精神好了许多，影婆婆担心她伤后虚弱，让她赶紧坐下。

朶诺坐下之后道：“我来这里是有事跟大祭司商量。”

彤云点了点头道：“夫人有什么话只管吩咐。”

朶诺叹了口气道：“大祭司，刚才那蒋少阳已经承认，当年是巴赫尔派人害死了我的夫君，嘉欧侥幸逃生，可怜她小小年纪却要孤苦伶仃地在外漂泊两年多的时光。”说到这里她又禁不住落泪，这泪水中包含着歉疚与自责。

彤云道：“这场磨难对灵女来说未尝是什么坏事，苦尽甘来，想来是天神对她的考验。”

朶诺道：“这里有拔哥当年离开火树城前往天香国之前留下的一封信，还请大祭司过目。”

彤云接过她递来的那封信，就着烛光，仔仔细细看了一遍，沉思良久方才道：“原来拔哥城主早已决定要归附天香国。”

朶诺点了点头道：“红木川周围群强环伺，红夷族人虽然心齐，可毕竟没有称雄一方和周围诸强抗衡的能力，拔哥认为，如果继续这样和周边诸强对抗下去，我们红夷族最终逃灭族的厄运，所以他才做出了这样的决定。”

彤云道：“夫人的意思是准备遵从拔哥城主的遗愿？”

朶诺道：“其实红木川并不属于红夷一族，这里生活着诸多部族，多年来彼此征战不断，根本原因就是缺乏一个可以让各族心服之人，若是任由这种状况发展下去，红木川不是分裂，就是被他人奴役，天香国将红木川送给映月公主当嫁妆，我看映月公主善良仁德，胡公子智勇双全，若是红木川能够在他们的引领下，相信可以走向繁荣，更何况因为映月公主的缘故，天香国

就成了我们的靠山，以后再也不怕周边列强的欺辱。”

彤云道：“夫人难道没有想过，他们统领我们，我们红夷族岂不是成了他们的奴隶？”

尕诺道：“不会，胡公子和公主都不是这样的人，此番幸亏他们将嘉欧救回，如果不是他们，恐怕我们红夷族这次就要迎来一场灭顶之灾。”

彤云顿时无语，尕诺所说的的确是事实，其实她只是一个大祭司，对什么人当城主，什么人来统领红木川并不关心，她所关心得只是族人能不能在红木川安居乐业。

一直没有说话的影婆婆道：“其实什么人来引领红木川真的很重要，拔哥城主当年的忧虑不无道理，背靠大树好乘凉，我们红夷族人本无争霸天下的雄心，也没有那样的势力，可是我们不想侵略别人，别人却觊觎我们的土地，巴赫尔无才无德，他统领火树城两年多的时间，红木川周遭的地盘被人侵占了不少，胡小天这个人我多少有些了解，他当初能够以一己之力在大雍和大康两大强国之间站稳脚跟，其难度无异于虎口夺食，若是由他来统领红木川，应该有能力让这片土地安定下来。夫人有句话说得不错，若非他找回灵女，咱们红夷族只怕也散了，得人恩果千年记，无论你们承认与否，我们都是我们红夷族的大恩人。”

尕诺点了点头道：“我孤儿寡母的确没有统领火树城的能力，既然如此，还不如退让贤能，只要胡公子能够保住我们的土地，给我们红夷族人平静而自由的生活，谁来统领红木川又有什么分别呢？”

彤云大祭司听到这里，内心已经被她说动，点了点头，其实她当初帮助上官云冲也是为了控制红木川，上官云冲今日的作为实在让她伤心透顶。

胡小天走出门外，看到阎怒娇仍然在那里跪着，不由得有些心疼，赶紧走了过去，展开臂膀揽住她的肩头想要将她从地上扶起来，阎怒娇却道：“你别管，快走啊，别让人看到。”

胡小天道：“你因何跪在这里？”

阎怒娇道：“师父还未让我起来。”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隐约猜到阎怒娇下跪跟自己可能有关，他愤愤然道：“我这就找她说理去。”

阎怒娇道：“别，你千万别招惹她！”

胡小天道：“她是你师父，又不是我师父，你怕她，我可不怕……”话还

没有说完，就看到影婆婆和尕诺一起走了出来，影婆婆怒视胡小天道：“你干什么？竟敢调戏我徒儿！”

第六百六十二章【容人之量】（下）

阎怒娇红着脸道：“师父……您误会了！”

胡小天理直气壮道：“年轻人的事情好像轮不到您老人家管吧！”

影婆婆怒道：“呵，你这个厚颜无耻的东西？吃着碗里的看着锅里的，老身这就去找映月公主评评理，看她还管不管她的风流郎君。”影婆婆发威也是非同小可，胡小天也不敢迎风而上。

龙曦月此时也闻讯赶来，看到眼前一幕顿时明白了。

影婆婆道：“你来得正好，看看你的这位驸马爷干的好事，趁你不在勾引我的小徒弟呢。”

龙曦月看了胡小天一眼，胡小天虽然此前已经向她谈陈过自己和阎怒娇的关系，可被影婆婆当众如此数落也是老脸发热。

龙曦月微笑道：“影婆婆真是会开玩笑呢，小天和阎姑娘早已是老朋友了，在西川，在蟒蛟岛承蒙怒娇多次舍命相救，这份出生入死的情义就算曦月也比不上，曦月心中对阎姑娘只有感激。”

影婆婆听到龙曦月的这番话不由得愣了，她一直以为龙曦月是个温柔善良的姑娘，这样性情的女孩子往往优柔寡断，没什么主见，却想不到她在这种时候居然表现出这样的容人之量，实在是让她有些刮目相看了。

龙曦月走了过去，挽住阎怒娇的手道：“阎姑娘起来吧，我刚才就想跟你好好聊聊，只可惜大家各自繁忙没有找到机会。”

阎怒娇眼巴巴看着影婆婆她并不敢起身。

龙曦月微笑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婆婆是你的师父等若是你的父母一般，在父母的心中自然期望儿女有个好归宿，得到幸福，天底下只怕没有哪个父母想看到自己的儿女伤心落泪，影婆婆虽然嘴上责怪你，可心中还不知有多疼你，影婆婆，您难道还要当众让自己的徒儿难堪吗？”

影婆婆忽然觉得自己的处境有些尴尬了，龙曦月应对之成熟超乎她的想像，自己如果再生事就显得无理取闹了，她怪眼一翻道：“你们这些年轻人的事情真是拎不清，老身才懒得管你们的闲事。”她转身居然走了。

阎怒娇这才站起身来，龙曦月微笑道：“阎姑娘咱们去我房内说话，别耽误他们聊正事儿。”一场风波被她轻描淡写地化解了。

龙曦月和阎怒娇两人从胡小天身边走过，向来泼辣的阎怒娇这会儿居然忸怩得像个小姑娘，都不敢抬头看胡小天一眼，龙曦月向胡小天微微一笑，胡小天心里这个舒坦啊，真是我的好老婆，此等胸怀舍她其谁？曦月虽然温柔可是她骨子里却拥有一般女性少有的大气。

目送两人离去，却听尔诺在一旁笑道：“胡公子真是让人羡慕，找了那么一位善良体贴的公主。”

胡小天心说不但是善良体贴，还善解人意呢，不过也就是当今的时代背景下，即便是龙曦月这样拥有公主的尊贵身份，仍然认为一夫多妻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换成过去不可想象。胡小天突然意识到自己已经很少回忆前世的事情了，来到这个世界越久感觉越爱，虽然科技水平落后，可一切都是那么的新奇和刺激。

胡小天转向尔诺恭敬道：“夫人这么晚了还没去休息？头上的伤势如何？需不需要我帮你看看？”

尔诺道：“影婆婆已经帮我看过了，没什么妨碍，只需静养几日就会没事。”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夫人还需多多保重身体。”

尔诺道：“我会的，为了小欧我一定会好好活下去。”她的目光中充满信心，内心中充满了对未来的期望。因为女儿的归来，她的人生终于又有了意义，她的心中重新鼓起了勇气。

胡小天道：“尊夫的事情，我很遗憾。”

尔诺摇了摇头道：“没什么好遗憾的，他死有余辜。胡公子，我会遵照先夫的遗愿，率领族人归附公子。”

这对胡小天而言的确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好消息。

尔诺又道：“只是我有一个要求，希望公子以后能够平等对待我们红夷族人，不得干涉我们的自由。”

胡小天呵呵笑道：“夫人多虑了，天香国虽然将红木川送给了我，我并没有将红木川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只想成为这片土地的守护者，和你们一样能够在这里自由呼吸，成为你们的朋友，红木川真正的主人仍然是你们自己。”

尔诺有些吃惊地望着胡小天，竟有些不相信他的话是真的。

胡小天道：“夫人以后就会知道在下的诚意。”说得再多不如实际行动，即便是他说得天花乱坠，杂诺暂时也不可能对他完全信任，只是杂诺也非常妇人，她之所以主动表示要归附自己，更是因为她清楚单凭她孤儿寡母无法守住这份家业，必须要借助外来的力量，而胡小天正是她目前最好的选择。

蒋少阳被打得猪头一样，看到胡小天推门走了进来，他苦苦哀求道：“胡公子，您大人有大量，千万别跟我一般计较，我对你们绝无恶意，全都是那巴赫尔逼迫我，所以我才会做对你们不利的事情。”

胡小天道：“巴赫尔都已经死了，你的这些话对我毫无价值，一个毫无价值的人只有一个下场。”虎目中陡然迸射出凛冽杀机：“那就是死！”

蒋少阳被胡小天的气势所慑，吓得瑟缩不已，胡小天故意向看守他的武士道：“送他上路吧！”胡小天总觉得这厮有鬼，不下点猛药他就不会说实话。

蒋少阳听说真要杀他，吓得扑通一声就跪下了：“胡公子……胡公子……我……我知道是谁杀了巴赫尔……”情急之下也不顾上做太多考虑，反正都是一死，不如搏一搏，只要胡小天觉得自己还有用处，说不定会让他多活几天。

胡小天并没有转过身去，唇角露出一丝得意的笑容：“谁？”

蒋少阳道：“你需要先答应我，饶了我的性命。”

胡小天道：“我从不跟人谈条件，你爱说不说！”他举步要走。

蒋少阳的精神防线已经完全崩溃，看到胡小天如此强硬他哪还敢再提什么条件，哀嚎道：“上官云冲，是上官云冲！”

胡小天停下脚步缓缓转过身来，双目死死盯住蒋少阳，心中已经断定蒋少阳必然是上官云冲埋伏在火树城的一个内应，难怪巴赫尔会知道灵女的消息，难怪他会派兵前来，原来都是这厮在作祟。

蒋少阳在胡小天的逼视下吓得魂不附体，颤声道：“我……我……本是丐帮五袋弟子……他是少帮主，让我怎样做，我又怎敢不听从命令。”

胡小天点了点头：“接着说！”

蒋少阳既然已经吐口，也不怕把事情全都说出来，他将事情的前后经过从头到尾说了一遍，胡小天从他的描述中得知蒋少阳所见到的那个上官云冲

其实是上官云冲的孪生兄弟上官云峰，看来这兄弟两人全都来到了火树城。丐帮在天香国遭遇重挫，方才导致他们产生了将势力西移暂避锋芒的想法，拿下红木川，一来可以实现这一想法，二来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报复胡小天。可是在红木川的首次交锋之中，仍然是胡小天获胜，胡小天依靠着灵女将上官云冲的阴谋挫败。

蒋少阳把事情交代完毕，可怜兮兮道：“胡公子，我知道的事情可全都说了，我也没做什么坏事，又不是什么重要人物，您权当我是个屁，把我给放了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忽然捏住他的鼻子，将一枚药丸塞到他的嘴里了，蒋少阳想要吐出，却被胡小天捂住嘴巴，手指在他喉头一点，咕嘟一声将药丸整颗吞了下去，那药丸迅速融化，感觉腹中一团火热。胡小天刚一放开他，蒋少阳就把手指抠进喉咙，想要刺激自己呕吐。

胡小天笑道：“没用的，这叫万虫蚀骨丸，你只需乖乖听话，我自然会定期给你解药，如果你胆敢对我阳奉阴违，一旦药性发作，你体内就会生出成千上万条虫子，吸干你的脑髓，吃掉你的内脏，让你备受折磨而死。”

蒋少阳叫苦不迭道：“胡公子，我什么都说了，你为何还要如此对我？”

胡小天道：“我只是教你认清一个道理，人做错事就要付出代价。”

蒋少阳道：“胡公子还想怎样才能放过我？”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算你聪明，你刚刚说后日丐帮会在红海召开大会，你身为火树城的地主，想必有份参加吧？”

蒋少阳道：“是……可我现在这个样子如何去参加？”

胡小天道：“你不但可以去，而且还要带我一起去。”

蒋少阳吃惊地望着胡小天，马上明白了他的意思，胡小天是要让自己带着他混入丐帮红海大会的现场。蒋少阳心中叫苦不迭，若是自己的行径被丐帮发现，恐怕要被视为帮中叛逆，肯定要人人喊打了，可如果不答应，恐怕胡小天现在就要杀了自己，自己其实已经没有选择了。

第六百六十三章【与君同行】（上）

阎怒娇还是头一次在同龄的女孩面前表现出这样的局促和不安，尽管她此前曾经向胡小天提出，要和龙曦月见上一面，可真正见面之后，却又有种心虚的感觉，好像是自己偷了人家的东西被当场抓住，其实她明明知道自己本不该害怕龙曦月，在感情上本不该有什么高低贵贱之分。

龙曦月轻声道：“阎姑娘，你和小天的事情我都知道。”

阎怒娇的俏脸红了起来，胡小天这个厚颜无耻的东西，难道将他们之间的事情全都抖落了出来，鼓足勇气抬起一双妙目看了看龙曦月道：“公主殿下千万不要误会，我跟他之间其实……没什么的……”这话说到最后，明显没有底气，甚至连她自己都说服不了。

龙曦月温婉笑道：“阎姑娘在这一点上可不比他坦诚。”她口中的这个他指得自然是胡小天。

阎怒娇有些不好意思的笑了，自己毕竟是女孩子，更何况还当着龙曦月的面，让她承认和胡小天有私情，可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她小声道：“他不是坦诚，是脸皮厚逾常人。”每个女孩子都有心计，阎怒娇用这种巧妙的方式来回答，若非和胡小天关系密切，又岂能这样说。

龙曦月笑了起来：“可我就是喜欢他这一点呢，一个男人若是连这点勇气都没有，那么他也不值得别人去爱。”

阎怒娇眨了眨眼睛，她仍然不敢确定龙曦月说得是真话还是假话，这世上很少有人肯将心爱的东西和人共享，更何况是爱人。犹豫了一下终于鼓足勇气问道：“你不介意？”

龙曦月道：“喜欢一个人不是占有，而是要让他幸福，他开心我就开心，他快乐我就快乐！”

阎怒娇咬了咬樱唇：“其实……其实我也没想过跟他有什么结果，在我心中也只有公主殿下才配得上他，公主所说的话就是我想说的。”她自问没有龙曦月这样的心胸，可是她也知道以胡小天的性情也绝不是自己能够左右的。

龙曦月伸出手去抓住她的柔荑道：“我明白！”

乔方正突然失踪了，毫无征兆，没有跟任何人打招呼，龙曦月发觉此事之后马上就去找胡小天。

胡小天对此也深感不解，本来已经说好了要和乔方正合作，共同对付上

官天火父子，可明日就是丐帮红海大会，乔方正却在此时选择离去，不知他心中究竟打什么算盘？

龙曦月充满焦急道：“乔老前辈双目失明，又能去哪里？”

胡小天道：“他走不太远，我马上让人去找。”

龙曦月后悔不迭道：“我早就应该想到的，我早就应该想到的。”

胡小天察觉她情绪有些反常，过去还从未像今天这样方寸大乱，按理说她与乔方正认识的时间不久，为何会对他如此关心？柔声安慰她道：“曦月，你不用着急，冷静一下，告诉我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龙曦月点了点头，此时方才将乔方正教给她武功的事情说了，她含泪道：“他不让我将拜师之事告诉任何人，包括你在内，还让我帮他保管那只铁碗。”

胡小天道：“就是他在锁龙台找到的那只大碗？”

“就是那只！”

胡小天让龙曦月将大碗拿来，仔仔细细看了一遍，也没有发现这铁饭碗有什么特别，可既然这只铁饭碗能够与绿竹杖并称为丐帮两大至宝，应该有它的珍贵之处。

龙曦月道：“师父教给我一套棒法。”

胡小天道：“可是打狗棒法？”

龙曦月点了点头。

胡小天听到她有此奇遇也是为她高兴，轻声道：“他教给你几路棒法？”

龙曦月的回答却让他吃惊不小：“三十六路！”

胡小天以为自己听错，三十六路棒法乃是打狗棒法的全套，也只有丐帮帮主才有资格学全，而且这三十六路打狗棒法拆分成四部分，四大传功长老每人掌握九路，乔方正应该只懂得九路才对，可胡小天忽然想起在其余三位传功长老遇害之后，曾经将那二十七路棒法的秘诀交给上官云冲，让他交给乔方正保管，在三十六路打狗棒法集齐的条件下，乔方正难免不会心有所动，假如他能够传给龙曦月三十六路打狗棒法，就证明他此前必然违背帮规将全套打狗棒法都看了一遍。如果他当真将三十六路打狗棒法全都传给了龙曦月，又将丐帮两大至宝之一的铁饭碗交给她保管，也就是说他此次离去已

经抱着一去不返的信念，胡小天已经猜到了乔方正的去处，他一定是去了红海。

只是胡小天猜不透乔方正的想法，丐帮红海大会高手如云，他只身一人前往红海难道是去送死不成？本来明明说好的跟自己合作，可为何在后来又改变了主意？

和胡小天相比，龙曦月更明白师父的良苦用心，想起师父此前跟自己说的那番话，乔方正的内心无疑是极其矛盾的，他自然是想找上官天火复仇，可是他又担心胡小天的介入会让整个丐帮遭遇劫难，所以最终又放弃了假手于人的想法。乔方正应该知道自己前往红海大会凶多吉少，此行抱定必死之心，所以才提前将打狗棒法传给了自己，又将铁饭碗委托给她保存。

胡小天道：“曦月，你不必心急，我一定会找到乔老前辈，他一个人又看不到路，不会走出太远。”

事情却并非如胡小天预料那般，他虽然动员了不少人前去寻找，可大家都是无功而返。胡小天推测到乔方正应该是找了个地方躲了起来，不过无论他藏得多好，最终还是要前往红海大会。

胡小天也准备前往那里，就算乔方正已经不想让他插手，胡小天也必须为展鹏讨还这笔血债。

展鹏预后情况还算不错，胡小天为他接驳的臂膀已经存活，身体其余伤口也没有感染，不过因为伤得太重，估计没有两三个月的时间很难恢复如初，即便是伤势恢复，也需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来进行康复训练，才能恢复他昔日的武功。

展鹏对这次的大劫看得倒是很淡，他向胡小天笑道：“主公，都怪我冒失了，如果不是我贸然追了出去，也不会落到如今的下场。”

胡小天道：“你跟他交手感觉怎样？”他为展鹏换好药，重新将伤口包扎好。

展鹏道：“他已经达到剑气外放的地步，而且收放自如，我看……他的武功之强不次于主公。”

胡小天道：“他有没有说什么？”

展鹏道：“他说留我一命，让我转告主公……”说到这里他不由得停顿了一下。

胡小天笑道：“说！”

展鹏无奈只能照实把上官云冲的那番话说了。

胡小天并没有生气，微笑道：“此人实在是狂妄啊。”可心中也在庆幸上官云冲的狂妄，如果不是他的狂妄，只怕展鹏已经死在了他的剑下。

展鹏道：“主公，有句话我不知当讲还是不当讲？”

胡小天道：“觉着不当讲就别说喽！”

展鹏笑了起来，却因为这一笑而牵动了伤口，痛得他呲牙咧嘴，缓过劲来方才道：“其实我们来到红木川的目的并不是要跟丐帮发生冲突，如今火树城已经安定下来，稳住红夷族就等于基本上控制了红木川，主公……主公没必要再去什么红海大会了。”只有亲历那场争斗才会知道上官云冲武功的可怕，展鹏之所以劝胡小天其实是为了他的安全着想。

胡小天焉能不知他的用意，轻声道：“丐帮的事情不解决，红木川必然无法安定，你放心吧，我不会正面和他们冲突。安心养伤，我等着你早点恢复，跟我一起并肩战斗。”

展鹏点了点头。

胡小天决定前往红海参加丐帮大会，有蒋少阳为他引路混入丐帮并不困难，蒋少阳以为胡小天喂他吃了万虫蚀骨丸，对他的命令自然不敢违背，当日下午，胡小天和夏长明一起装扮成乞丐之后，悄悄跟着蒋少阳从蝶园后门离开，几人刚刚来到后门前，就看到映月公主龙曦月就站在那里，她已经换上了一身的劲装，手中拿着一根竹棒儿，显然在这里已经等候多时了，一双明澈的美眸盯着胡小天道：“我就知道你不想不声不响的离开，我也要跟着你们一起过去。”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他让夏长明和蒋少阳两人先去外面等着，上前牵住龙曦月的纤手道：“曦月，不是我不让你去，而是此去红海大会凶险重重，我不想你冒险。”

龙曦月道：“我必须去，不仅为你，而且我还要去救我师父。”

胡小天道：“曦月，听话，到时候我还要分神照顾你……”

龙曦月道：“我不需要你照顾，你教我的天罗迷踪步我已经掌握，我师父说，依靠那套步法我自保应该没有问题。”

胡小天故意板起面孔道：“你听他的还是听我的？”

龙曦月道：“当然是听你的，不过要等我救回师父之后。”

胡小天为之气结，可他也知道龙曦月的性子外柔内刚，一旦她决定的事情绝无更改的可能，既然没办法说服她只能默许，不过龙曦月穿这身可没办法混入其中，胡小天又让她换了身破烂衣服，让她将人皮面具戴上，穿上乌蚕宝甲，做足防御措施，方才答应她同行。

第六百六十三章【与君同行】（下）

红海并不是真正的大海，只是一面咸水湖，湖面广阔，周长要在二百里左右，湖心有一座唯一的小岛，名为风波岛，当晚的丐帮大会就在岛上举行。

通往风波岛的各个渡口都已经被丐帮弟子控制，别看蒋少阳只是一个五袋弟子，可他却是这次红海大会的主要组织者，身为地主，为此次大会的召开做了不少的前期准备工作，带着胡小天三人来到渡口，马上就有人迎了上来，那人看到蒋少阳抱拳道：“蒋舵主，这两日你去了哪里？为何不见你现身？”

蒋少阳叹了口气道：“火树城发生了一些状况，真是一言难尽呐，我先登岛，等会议之后再详细说。”火树城这两天的事情也闹得沸沸扬扬，所以蒋少阳的这番话并未引起他人的疑心。

那人本来就是蒋少阳的手下，也不多问，让人调来一艘小船，蒋少阳和胡小天三人一起上了小船。

小船离岸向风波岛驶去，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向蒋少阳道：“你最好给我老老实实的，千万别搞什么花样。”

蒋少阳低声道：“放心！”

龙曦月坐在船头，看到远方一轮明月从湖面上冉冉升起，整个红海波光粼粼，此情此境有如梦幻，虽然有爱人在身边相伴，可是龙曦月却无心欣赏这醉人的景色，她今晚前来乃是为了营救师父。想起不辞而别的乔方正，龙曦月心中更是不安。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向夏长明道：“等到了岛上，我们分头行动，混入人群之中最为安全，丐帮今晚来得人不少，登岛的就有近千人，想要隐身其中并不算什么难事。”

夏长明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不到必要的时候你不用出手。”在缺少人手的状况下，夏长明的协助就显得尤为重要，他可以驱驭飞鸟，关键的时候等于拥有了一支庞大的空军兵团，此前在劫走彤云大祭司的事情上夏长明就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夏长明向蒋少阳看了一眼道：“他怎么办？”

胡小天道：“我盯着他！”

小船在湖面上行进了约莫半个时辰，抵达了湖心风波岛，登岛之时又有人过来查验他们的身份，蒋少阳表现的非常配合，过去三言两语就将那人给打发了，他虽然心中恨胡小天，可是却不敢搞什么花样，毕竟自己的小命捏在人家的手里，而且今天的事情如果败露，他将敌人带上了风波岛，混入本帮大会，最终的结果也是死路一条，所以他只能老老实实配合胡小天，他本就是头脑灵活之人，懂得权衡利弊，能多活一日就是一日。

通过关卡之后，蒋少阳向胡小天道：“我只能送到这里了，再往里面走，若是让少帮主见到只怕会产生疑心。”

胡小天道：“你是不是想逃啊！”

蒋少阳苦笑道：“胡公子，我吃了你的药丸，逃又能逃到哪里去？你放心，我把你们带到这里，实际上已经成了帮中叛徒，我现在也是没了退路了，我跟着过去也只是个累赘，公子若是信得过我，我就在码头候着，准备一条船，等着接应公子，公子若是信不过我，那我也只能冒险跟您一起过去，舍命陪君子了，不过若是耽搁了公子的大事，您可别怪到我的头上。”

胡小天知道他所说得也是实情，如果被上官云冲看到，必然会盘问蒋少阳这两日去了哪里，一旦看出破绽，反而于己不利，当下点了点头道：“我且信你一次，只要你老老实实帮我做事，等回去之后我就将解药给你。”其实哪有什么解药，自己给他服下得也不是什么万虫蚀骨丸，根本就是随手摸出的一颗伤药，对蒋少阳的身体并没有什么坏处，这样的方法若等心理暗示，胡小天也是屡试不爽，很少有人敢拿性命去冒险。

蒋少阳点了点头道：“多谢公子。”脸上却没有流露出任何的欣喜，在他看来胡小天几人的行径无异于飞蛾扑火，根本就是自寻死路，一旦几人行藏暴露，必将成为众矢之的，现在只希望胡小天混进来就是想偷听一些秘密，千万不要暴露。不过他认为胡小天也是聪明人，应该懂得审时度势，不会轻易做蠢事。

蒋少阳走后，夏长明马上跟他们分开，混入众丐的队伍之中。

龙曦月望着蒋少阳的背影小声道：“你相信他？”

胡小天笑道：“他应该不敢作怪，留他在身边也只是一个累赘。”

龙曦月听到累赘这两个字，不由得皱了皱鼻子：“在你心中是不是也这样看我呢？”

胡小天微笑道：“不错，可是你这个小累赘我却是要心甘情愿地背上一辈

子了。”

远处忽然传来一阵骚动，两人举目望去，却见一艘大船抵达了岛上的码头，从船上下来一群人，其中有一人被铁链锁住臂膀，正是乔方正。他的双脚也上了镣铐，走起路来哗啦啦作响，因为双目失明，无法视物，被人推搡着向前方走去，昔日拥有超然地位的传功长老如今却沦为丐帮的阶下囚。

龙曦月美眸之中流露出关切的光芒，咬了咬樱唇，看到师父被人如此折磨，心中更是难过。

胡小天轻轻碰了碰她的肩头，低声道：“一定要多些耐心，我看乔老爷子没那么容易被他们抓住。”他心中暗忖，以乔方正的武功本不该那么容易落网，难道他是故意被擒？

那艘大船之上随后又走下一名男子，那男子缺了一条右臂，正是被姬飞花砍断手臂的上官云峰。看到他胡小天忽然想起，上官云峰一直都以上官云冲的身份混迹于丐帮之中，也就是说上官云冲今晚或许不会公开现身，也许上官云冲也跟他们一样就隐身在群丐之中。

最安全的隐蔽方式就是混入人群之中，胡小天 and 龙曦月两人随着群丐向风波岛中心走去，在风波岛中心的位置有一个土台，那土台之上过去曾经有一座风波楼，后来风波楼因为年久坍塌，地表建筑早已不复存在，如今只剩下这座长宽各有十丈，高约三丈的土台，也延续昔日的名字被成为风波台。

在场的乞丐目光全都关注着风波台上，胡小天心中暗忖，不知今晚丐帮帮主上官天火到底会不会现身？这段时间丐帮发生了不少事，按理说这位帮主应该出面来提振帮中信心了。

现场乞丐越聚越多，临近亥时所有参加丐帮大会的人都已经到来，风波台上出现了一个中年乞丐的身影，此人乃是丐帮七大护法长老之首的赵申雄。他穿着百衲衣，手中握着一根漆黑油亮的打狗棒，站在风波台上，抱了抱拳道：“诸位帮众兄弟，今晚我丐帮弟子齐聚风波岛，召开大会，乃是为了商量我丐帮生死存亡之大事，各位兄弟不远千里而来，翻山涉水风尘仆仆，这里老夫代表帮主谢过诸位了。”他深深一躬。

众人听他说完都是一愣，马上有人问到：“不是说帮主今晚来参加大会吗？”

赵申雄展开双臂，向下压了压手臂，示意众人肃静，他大声道：“首先我要说几件帮中新近发生的大事！”他向身后看了看，马上有两名乞丐抬着滑竿走了上来，滑竿的椅子上坐着一人，正是丐帮六大传功长老之一的童铁金。

人群中已经不少人认出了童铁金的身份，一个个窃窃私语，童铁金身

为新任传功长老之一在帮内的地位超然，其人性情狂傲暴戾，一向嚣张，在帮中口碑并不怎么样，可是他毕竟是丐帮重要人物，看到他落到这幅下场，众人也不免生出兔死狐悲的感觉。

赵申雄满脸悲愤道：“童长老在天香国被奸人所害，不但割去了童长老的一只耳朵，还挑断了他的手筋脚筋，让童长老武功全废。”

下方群丐听到这里一个个群情激奋，纷纷叫道：“是什么人干的？”“我们一定要让他血债血偿！”

童铁金坐在那椅子上，他突然声嘶力竭地吼叫道：“胡小天！是胡小天害我！”他对胡小天恨到了极点，这句话简直是字字泣血。他的话更是点燃了众丐的仇恨，一个个狂呼道：“杀了胡小天为童长老报仇！”

龙曦月本来被这山呼海啸的狂吼声惊到，可是看到胡小天也挥舞着拳头高呼找胡小天报仇，心中又有些忍俊不禁，胡小天向她眨了眨眼睛，龙曦月会意，也扬起拳头，装模作样地跟着喊起了口号。胡小天看到眼前场面，心中暗叹，乖乖哩个龙，要是自己现在身份暴露，恐怕这帮愤怒的叫花子会把自己生生活撕了。

赵申雄好不容易才让台下群丐暂时静了下去，他大声道：“那胡小天不但害了童长老，他为了成为天香国驸马，不惜利用卑鄙手段绑架天香国王，嫁祸给我们的少帮主，害少帮主断了一条手臂，又害得我们丐帮蒙受不白之冤，天香国误以为是我们掳走了他们的大王，所以才在全境范围内驱逐我丐帮弟子。”

第六百六十四章【奸诈父子】（上）

这些丐帮弟子有不少都是被从天香国赶出来，他们过去一直在天香国讨生活安逸舒坦，丐帮之所以将总坛设在天香国也不是没有原因的，因为天香国朝野上下一直都对乞丐相当的宽容，并没有像其他国家那样歧视他们，可是这次因为遴选驸马之事，非但让少帮主上官云冲背负上了掳劫王上的罪名，还连累整个丐帮在天香国沦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

当帮中利益和自身利益全都收到危及的情况下，顿时激起了丐帮弟子同仇敌愠之心，高呼铲除胡小天，重振丐帮声威之余，夹杂着不少恶毒唾骂之声，这些乞丐骂人的本领绝不次于市井泼妇，极尽恶毒之辞，把胡小天祖宗十八代全都骂了进去，胡小天听得清清楚楚，依然安之若素，反倒是龙曦月有些听不过去了，芳心中暗暗为胡小天感到难过，趁着周围无人注意，悄悄握住胡小天的手掌，胡小天向她微微一笑，一个人若是没有这点忍辱负重的胸怀，还能做什么大事？

龙曦月却是宁愿自己受委屈也不想胡小天受到半点的委屈，将他的荣誉看得比自己的性命还重要，握着胡小天的手都气得冰冷颤抖，胡小天心中感动，以传音入密向她道：“只当他们全都在放屁！”

龙曦月点了点头。

台上赵申雄又道：“下面我们请少帮主出来为大家讲两句。”

混乱的场面瞬间静了下去，上官云峰缓步走上风波台，他的右臂被姬飞花用光剑斩断，不过他可没有展鹏那样的运气，身边更没有大夫可以帮他接驳那条手臂，如今右臂齐肘缺失，临时装上了一只木雕义肢。上官云峰来到赵申雄身边，环视台下重丐，声音沉痛道：“诸位帮众前辈，诸位兄弟，我上官云冲今日前来乃是要亲自揭穿一件帮中的大阴谋，丐帮之所以在短时间内落入如此窘境，并不仅仅是外患，更是因为内忧，我们帮中内部出了叛逆。”

众人听说丐帮出了叛逆，一个个窃窃私语。

上官云峰道：“我此次前往天香国竞选驸马，并非是为了一己之私，而是为了丐帮的未来发展，众所周之，天香国乃我丐帮总舵所在，想要丐帮长足发展，就必须扎稳根基，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我才顶着别人说我趋炎附势，贪图荣华富贵的非议前往竞选驸马，可是我并没有想到，有人要借着这件事来祸害丐帮。”

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自从我抵达天香国之后，我的一举一动都在他人的监测之下，胡小天借口他的亲人被我们丐帮所害，处处和我为敌，甚至为了触怒我而打伤了童长老，为了大局考虑，我并未马上找他算账，可是这

斯非但不知收敛反而变本加厉，竟然劫持天香国王，并将这件事嫁祸到我的头上，诚然，在富贵堂找到天香国王乃是事实，可这一切全都是在我们毫不知情的前提下进行，我们的内部出了奸细！”

众人群情激奋，一个个高声叫嚷：“这个吃里扒外的混账是谁？把他找出来！”

上官云峰扬起左手，示意大家静下去，然后道：“把他带上来！”

在众人的注目之下，两名衣衫褴褛的乞丐被押了上来，胡小天看得真切，年轻的那个乃是谢天穹，年纪稍大的那个人却是朱八，没想到他们两人都已经成为阶下囚徒，胡小天记得，谢天穹乃是童铁金的弟子，他并不是丐帮中人，可朱八却是丐帮康都分舵舵主，已经是七袋弟子，在丐帮中拥有相当的地位，当初自己刚到东梁郡的时候，正是朱八率领两千名乞丐前往援助，雪中送炭。可以为他在庸江站稳脚跟立下了汗马功劳。

在飘香城，胡小天和朱八也几度相会，只是当时两人的立场不同，彼此相谈并不愉快，胡小天甚至以为他早已成为上官天火的亲信。如今看到朱八沦落到这样的地步，胡小天心中明白，朱八显然和上官天火父子并非一路。

上官云峰指着谢天穹道：“此人叫谢天穹，乃是童长老的亲传弟子，正是他背叛师门，勾结胡小天，残害恩师，方才将童长老害成了这个样子。”

“杀了他！杀了他！”群情激奋，有人已经摸出吃剩的骨头向谢天穹丢去，丐帮弟子丢垃圾的本事称得上一绝。

上官云峰也不得不向后撤了撤，避免殃及池鱼，赵申雄慌忙出声制止，让所有人保持冷静，听少帮主说完。

上官云峰又来到朱八面前：“这位朱八你们应该认得！他本是我丐帮康都分舵舵主，身为丐帮七袋弟子，分舵舵主，本该为我丐帮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可是他却吃里扒外，阳奉阴违，相信大家都知道我们丐帮首席传功长老，徐三省徐长老，徐长老前往玄阴山的消息就是被此人泄露给空空道长，最终遇害。”

朱八和谢天穹毕竟不同，他乃是丐帮分舵舵主，又是七袋弟子的身份，平日里人缘不错，在丐帮内和他交好的人不少，所以上官云峰的这通指责并未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许多丐帮弟子都在窃窃私语。

人群中有人道：“朱八的武功就是徐长老亲自传授，他为何要背叛师门？”

“过去朱八也为我丐帮立下不少的汗马功劳，此事有没有证据？”

上官云峰道：“当然有证据！朱八和胡小天私下勾结已有多多年，当年胡小天前往东梁郡之时，和大雍南阳水寨发生战事，就是朱八率领我帮两千名弟子前往援助，此事想必许多人都应该知道。”

这样的大事当然为众人所知，在丐帮许多人的心中他们丐帮有恩于胡小天，正是因为如此，胡小天现在的作为才更加不可原谅。

上官云峰道：“配合胡小天在飘香城设计，掳走天香国王并将他藏在富贵唐地窖中的人就是朱八！”

众人听到这里已经信了七八分，毕竟富贵山庄是他们丐帮的产业，布防严密，除非是自己人，否则很难在神不知鬼不觉地前提下将天香国王藏入地窖之中。

就在众人渐渐信服之际，人群中又传来一个嘶哑的声音道：“凡事都讲究证据，为何不听听他自己怎么说？给他一个申辩的机会！”

上官云峰循声望去，现场的乞丐实在太多，加上是夜晚的缘故，光线黯淡，他也看不清到底是谁在说话，可这句话显然起到了效果，不少人附和道：“对啊，让他自己说！”

上官云峰唇角泛起冷笑，他来到朱八身边，解开了他的哑穴，大声道：“朱八，现在你就当着大伙儿的面说清楚，是不是你将天香国王藏到了富贵堂的地窖内？”

朱八咬了咬嘴唇，脸上的表情痛苦而纠结。

上官云峰的声音陡然变得严厉：“到底是不是？”

现场鸦雀无声，全都在等待着朱八的回答。

朱八垂下头去：“是！”

他的回答宛如晴空霹雳般震惊了在场的每一个人，包括胡小天在内，胡小天对此事最清楚不过，正是自己一手策划了劫持天香国王杨隆景的事情，又让梁英豪打通地道，配合姬飞花将杨隆景藏入富贵堂的地窖中，这件事跟朱八压根没有半点关系？可朱八为何要承认？这对他来说可是祸害丐帮欺师灭祖的大罪，死罪难逃，他为何还要将罪责揽在身上？难道其中另有隐情。

上官云峰怒道：“胡小天究竟给了你何等好处，你才答应如此帮他？”他所问的正是所有丐帮帮众想要知道的事情。

现场鸦雀无声，全都等待着朱八的答复。

朱八双目通红，表情充满了悲伤和绝望，他的内心被笼罩在莫大的屈辱之中，若非亲人被他们控制，自己怎会屈服在上官云冲的淫威之下，他点了点头道：“是我贪图富贵，是我爱慕虚荣，是我牺牲丐帮的利益，是我没有抵挡住胡小天许给我的金钱和权力的诱惑，所有事情都是我做的，你们杀了我就是，我死有余辜，我死有余辜！”他挣扎着想要站起来，却被上官云峰一脚踹在膝弯之上，扑通一声又重重跪在了地上。

众人的愤怒再度被点燃：“杀了这个叛徒！”“对！杀了他！”

上官云峰道：“兄弟们你们将事情想得太过简单了，朱八丧尽天良祸害丐帮，可是他却非主谋，他的背后另有人在！”

众人都已经被见到听到的一切震撼，谁都没想到过去一直对丐帮赤胆忠心，立下无数汗马功劳的朱八竟然是个吃里扒外的角色，现在听说他的背后还有主谋，一个个全都义愤填膺，无不期待着上官云峰宣布真相。

上官云峰道：“此事还要从前任老帮主之死说起，老帮主和玄阴山空空道人向来无怨无仇，可是空空道人却对他下手，毒杀老帮主，抢夺我丐帮镇帮之宝绿竹杖，那空空道人武功虽然高强，可绝不是老帮主对手，若非他用了卑鄙无耻的手段，下毒在先，怎能得逞。老帮主遇害之后，并无其他人知道，所以我们丐帮才会动员全部的力量去找。”

第六百六十四章【奸诈父子】（下）

他停顿了一下，指着朱八道：“又是此人将老帮主的下落故意泄露给徐长老，徐长老前往玄阴山寻找空空道人，索要绿竹杖，可是徐长老却因此而步入了他们预先设计的圈套。徐长老和空空道人决战雪峰之巅，却触发雪崩，双双战死，绿竹杖就此下落不明。”

朱八神情黯然，心中默默道，就让所有的一切罪责都由我来承担吧，只希望他们能够信守承诺放过我的家人，可他心中又明白这种可能微乎其微，上官天火父子绝不是善类。

此时下面又传来一声质疑道：“既然是他在背后设计，为何绿竹杖落到了帮主的手里？”

上官云峰举目望去，这次他总算看清了说话的人是谁，乃是一个丑陋驼背的中年乞丐，看样子却好像从未见过，不过丐帮那么多人，单单是今晚过来参加集会的就接近两千人，上官云峰也不可能每个人都认识，他也没有产生太多的怀疑，正准备开口解释。

身后传来一个深沉浑厚的声音道：“这件事还是由老夫亲自解释吧！”却是丐帮帮主上官天火到了。

“参见帮主！”众丐全都右手握拳，将拳头抵在心口位置，身躯深躬下去向帮主表示致敬，左手打狗棒在地上齐齐点动。刚才那个出口问话的驼背丑乞丐就是胡小天，他和龙曦月也学着周围乞丐的样子行礼，这么多人一起点动打狗棒也是威势惊人。看到此等威风和气派，胡小天开始明白为何这要饭头儿也有那么多人前仆后继地去争了。

上官天火年过四旬，他保养得不错，白净面皮，相貌清癯，颌下三缕长髯，穿着一件深蓝色长袍，虽然长袍之上也打有几块补丁，可都是在不起眼的地方，这长袍也浆洗得干干净净，看他的这身打扮不像是乞丐，更像是一个饱学儒士。双手白净，右手中握着一根晶莹剔透的打狗棒，正是丐帮两大镇帮之宝之一的绿竹杖，也是丐帮帮主的标志。

上官天火接受众丐行礼之后轻声道：“各位兄弟，今日将大家召集到此处相聚，是为了清除帮中叛逆，为帮中屈死的前辈和弟兄伸张正义，以告慰他们的在天之灵，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我们丐帮最近遭遇前所未有的危机，实则已经到了生死存亡之际，必须要大家共商大计，如何逆转困境，以助丐帮走出困境！”

上官天火毕竟是帮主身份，显然要比他的儿子更有震慑力，现场无人敢轻易插话。

胡小天冷冷望着这厮，心中暗骂上官天火父子虚伪无耻，他们不惜采用卑鄙手段欺骗帮众控制丐帮，今日一定要寻找机会戳穿他们的骗局。

上官天火扬起手中的绿竹杖，众人的目光全都聚集在绿竹杖之上，上官天火道：“老帮主遇害之后，这根绿竹杖就被空空道人抢占，其实这一消息我们开始并不知道，空空道人害死老帮主却非私怨而是受人委托，我最近方才查清，那空空道人俗家的名字叫做乔方圆，乃是我丐帮四大传功长老之一乔方正乔长老的堂弟。”

人群中传来一阵阵惊呼，胡小天和龙曦月也是大感惊奇，乔方正却从未说过他跟空空道人的这层关系，究竟是真是假？可看上官天火说得如此肯定应该也不像是谎话。

上官天火道：“各位应该记得十年前我丐帮遭遇一场劫难，当时有人潜入丐帮想要窃走丐帮武功秘籍，三大传功长老合力奋战，最终击退强敌，三大长老也不幸战死。”

众人纷纷点头，此事乃是丐帮近十年来最为轰动的事件之一，他们当然知道。

上官天火道：“三大长老临终之前将内力传给了我儿云冲，又委托云冲将丐帮打狗棒中的二十七路棒法交给乔长老保管，可是他乔方正竟然违背丐帮从古至今的规矩，趁着这个机会，偷学了三十六路打狗棒法！”

下方众丐窃窃私语，一个个表情激愤，按照丐帮的规矩，除了帮主之外，任何人不得学全三十六路打狗棒法，他们也没有这样的机会，毕竟每一任丐帮长老都会将打狗棒法拆分为几部分，分别传给传功长老，再由他们以后负责传给下任帮主，传给帮主也不是一次性完全传授，通常都是在三年内全部传完，一来打狗棒法精深奥妙，就算全部传授，对方也未必能够在短时间内理解全部，二来三年的时间可以看出一个帮主的品性，若是帮主品性不良，传功长老有权决定终止授艺。

上官云峰使了个眼色，让人将乔方正带了上来，乔方正须发蓬乱，每走一步，身上的镣铐都锵啷作响，可是他的表情却依然倨傲，没有半分屈服的意思，来到风波台上站定，面孔傲然朝向夜空，虽然他没有了双眼，可所有人也能够体会到他对现任帮主上官天火的不屑。

上官天火道：“乔方正，你可知罪？”

乔方正呵呵大笑道：“老夫何罪之有？”

上官天火道：“违背帮规，勾结外敌，祸害丐帮，残害兄弟！”

乔方正傲然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上官天火点了点头道：“看来你是不见棺材不落泪！”他向朱八道：“朱八，你当着所有帮中兄弟的面说清楚，到底是什么人指使你将老帮主的消息透露给徐长老？”

朱八咬了咬嘴唇，颤声道：“是他！”

上官天火又道：“他答应过你什么？”

朱八道：“他答应我如果他顺利成为丐帮帮主，就帮我成为丐帮执法长老之首！”

赵申雄怒极，上前一脚踹在朱八的小腹之上，踢得朱八痛彻骨髓，身体宛如虾米一样躬了起来，发出一连串剧烈的咳嗽，都咳出血来，台下围观众丐非但没有生出半点同情，反而齐声称快，高呼道：“杀了他，杀了他！”

上官天火望着乔方正道：“乔方正，你还有什么话说？”

乔方正道：“朱八，你还有没有良心？你怕什么？你知不知道丐帮的前途命运全都系在你的一念之间？你难道当真忍心看着丐帮的千年基业毁于一旦？”

朱八的脸埋在地上，已经是泪水纵横。

上官天火道：“乔方正，你还嘴硬，那好，我就当着所有兄弟的面问个明白，你这双眼睛是怎么瞎的？”

乔方正脸上的肌肉因为痛苦而扭曲。

上官天火道：“你不肯说，那我帮你说，是老帮主挖掉了你的这对眼睛对不对？”

现场鸦雀无声，所有人都在等待着他的答案，包括胡小天和龙曦月在內都大感惊奇，这个问题是胡小天一直想知道却不方便问的，的确乔方正的武功如此厉害，能够挖掉他双眼的必然是巅峰高手。

乔方正的胸膛剧烈起伏着，他的身躯都颤抖了起来：“是！”

“他为何要挖掉你的眼睛？”

乔方正道：“因为我做错了事！”

上官天火道：“你没脸说是不是？因为你跟老帮主的妻子私通，你们非但背着老帮主有染，而且还生下了一个孩子。”

现场一片哗然，连胡小天都感到天雷滚滚，乔方正啊乔方正，我还真没看出来你老先生年轻的时候居然这么风流，这事儿干得的确有些不地道，人家是你帮主啊，你这么干，难怪他要挖你的眼睛。

乔方正道：“是！我对不起他。”

台下众丐已经开始唾骂起来，勾引义嫂乃是江湖大忌，更何况乔方正勾引的还是丐帮前任帮主的老婆。

上官天火道：“你们瞒了老帮主整整二十年，知道你们的儿子病重，老帮主救他的时候才发现这个秘密，那女人为了救你们的儿子方才将你们的奸情道出，老帮主一怒之下挖了你的眼睛对不对？”

乔方正道：“我没有怪过他，我对他没有一丝一毫的怨恨，是我对不住帮主。”

上官天火呵呵冷笑道：“那女人死了，你们的儿子也死了，难道在你心中就没有一丝一毫地恨他？”

乔方正道：“我从未恨过帮主！”

上官天火道：“你恨他，你认为老帮主见死不救，将那孽种的死因归咎到老帮主的身上，那贱人因为悲伤过度而自杀，你也将此事算在老帮主的头上，所以你就设计害他！”

“我没有！”乔方正大吼道。

上官天火冷笑道：“老帮主挖了你的双眼你也不恨他？”

乔方正道：“不恨，从未恨过！”他双拳紧握，因为痛苦而周身瑟瑟发抖，捆绑他的铁链和镣铐也随之不停作响。

上官天火道：“谁会相信？乔方正，你句句都是谎言，自此以后你就一心想复仇，是你设计害死了老帮主，又担心事情败露，放眼帮中，你最忌讳的人是徐长老，他是你登上帮主之位的最大阻碍，所以利用朱八将徐长老引导了玄阴山，再害死徐长老，只是那场雪崩并不在你的计划之内，所以你没有得到绿竹杖。”他扬起手中的绿竹杖，大声道：“或许是老帮主的在天之灵庇佑我们丐帮，保佑丐帮之火熊熊不灭，这绿竹杖被我先找到，而没有落到你这奸人之手！”

第六百六十五章【公主的反击】（上）

众丐听到这里基本上都已经相信了上官天火的话，一个个愤怒吼叫道：“杀了这老贼，杀了这老贼！”

胡小天心中暗叹，上官天火的口才实在了得，乔方正在他面前根本没有半分辩驳的余地，上官天火抛出乔方正和前任帮主夫人私通的丑闻实在太有杀伤力，不过从这件事也可以看出上官天火的卑鄙，其实他如果不说这件丑闻可能永远会隐瞒下去，更何况前任帮主都已经死了，他将此时抖出不但打击了乔方正，同时也让前任帮主脸上蒙羞，只怕在九泉之下也不得安息了。

乔方正道：“我乔方正做错了事甘愿接受任何的唾骂和惩罚，你上官天火又是什么好人？这绿竹杖究竟是你从何处得来？历任帮主必须得到丐帮两样信物方才能有资格统帅帮众，绿竹杖、铁饭碗缺一不可，你没有铁饭碗，有什么资格坐在帮主的位子上？诸位兄弟，你们不要被他的花言巧语蒙蔽，一直以来都是他在出卖丐帮利益。”乔方正虽然声音浑厚，在场的人都听得清清楚楚，可是根本没有人会相信他的话，一个勾引义嫂，背叛帮主的人，他的话又怎能取信于人？

上官天火道：“诸位兄弟，我上官天火自知无才无德，难当帮主大任，得到这跟绿竹杖也是机缘巧合，或许冥冥之中我丐帮历代祖师不想丐帮落入奸人之手，我上官天火绝不贪图权位，我只想尽全力帮助丐帮渡过难关。”

不得不承认此人的确心机深沉，这番话一说顿时又赢得了不少人的支持，下方有人叫道：“上官帮主，您德高望重，由您来统领丐帮本来就是众望所归的事情。”

上官天火唇角露出一丝得意的微笑，他装出感动万分的样子，拱手道：“承蒙兄弟们对我的信任，我上官天火必为丐帮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我担任帮主一日就绝不会有一丝一毫的私心……”

此时他的话语却被一人打断：“任凭你说得天花乱坠，你都没有资格担任帮主之位啊！”这声音并不大，还显得有些怯懦，不过仍然被不少的人听到了。

说话的人正是龙曦月，胡小天压根没想到她居然会在这时候说话，心中不由得暗暗叫苦，我的宝贝公主，你在这时候添什么乱？时机不对，这种时候站出去，咱们岂不是成了众矢之的？这位乖公主轻易不惹事，一惹事就捅了个大漏子。

周围人全都望着这个小乞丐，龙曦月却早已下定决心，她扬起一只铁碗，正是丐帮两大镇帮至宝之一的铁饭碗。因为胡小天和龙曦月已经易容，

别人都不知道他们的真正身份。

乔方正听到有人叫出铁饭碗的时候却是已经明白他们来了，心中暗叹，公主啊公主，你为何要来？还将铁饭碗呈现人前，今天岂不是等于羊入虎口，主动将铁饭碗给上官天火送上门来了。可他虽然着急，却不敢说什么，如果让别人知道他和龙曦月的关系，恐怕会将她当成自己的同党，只怕她也要被连累了。他并不确定胡小天是否跟来，不过按照常理推断，胡小天应该不可能让龙曦月独自一人身涉险境，其实他不应该让龙曦月来才对，估计龙曦月能够出现在这里全都是因为她自己坚持，想到这里乔方正不由得有些感动，这位公主不但心地善良而且重情重义，自己选她为徒果然没有看错。

龙曦月一拿出铁饭碗，上官天火的双目中顿时迸射出贪婪而兴奋的光芒，正所谓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他一直都在寻找这只铁饭碗，苦于始终没有任何的线索，也只有同时拥有铁饭碗和绿竹杖两样东西，他才能成为名副其实的丐帮帮主，才能让所有人心服，想不到居然有人主动给他送上门来了，只是这小乞丐究竟是什么来路？他又从哪里得来的铁饭碗？

龙曦月真正站出来之后马上冷静了下来，她性情虽然温柔，与世无争，可却是拥有大智慧之人，从小生活在皇宫之中，什么样的大场面她没有见过？即便是面对这近两千名乞丐的注目，她也没有感到一丝一毫的慌乱，更何况她的身边还有胡小天。

事已至此，胡小天也唯有陪着她硬着头皮撑下去，低声安慰她道：“不用怕，万事有我！”他已经做好了准备，大不了就带着龙曦月杀出一条血路，以他的武功保护龙曦月逃出风波岛应该还有机会，只可惜光剑送给了姬飞花使用，如果现在有光剑在手，胜算还要更大一些。

龙曦月扬起那只铁碗，向风波台上走去。

今晚参加集会的群丐多半都是丐帮的骨干，其中有不少人都认得铁饭碗，虽然不知龙曦月的来路，可是看到她握有丐帮两大至宝之一，也纷纷向两旁让开路来。

连胡小天都不知道龙曦月心中在想什么，只能跟着她走上了风波台。

上官天火望着龙曦月手中的铁饭碗，他已经可以断定那铁饭碗就是真的，他抑制住内心激动的心情，尽量保持平静道：“这位小兄弟，不知你姓甚名谁？隶属于我帮哪一支分舵？这铁饭碗你又是从何得来？”

龙曦月道：“我并不是丐帮中人！”

此言一出现场一片哗然，众丐纷纷窃窃私语，这小乞丐居然不是丐帮中人，他不是丐帮中人又是怎样混入丐帮大会？

胡小天也是哭笑不得，他还以为龙曦月能有什么逆转乾坤的办法，一开口就说错了话。

上官天火道：“你可知道你手中的是什么？此乃我丐帮镇帮之宝，还望小兄弟能够物归原主，老夫必有重谢！”

龙曦月却摇了摇头道：“我虽然不是丐帮中人，可是我师父却是丐帮了不起的人物！”

上官天火道：“你师父是谁？”

乔方正心中暗叹，这位公主毕竟太过单纯了，她根本不知道人心险恶，在这种时候若是道出了他们之间的关系，恐怕必然成为众矢之的，别说这铁饭碗保不住，恐怕连性命都保不住，乔方正心中黯然，自己原本想为丐帮保住镇帮之宝，让打狗棒法有个传人，可现在看来一切都要落空，也许是上天注定，上天要毁灭丐帮，并不是人力所能改变。

胡小天拼命向龙曦月使眼色，他也以为龙曦月要把乔方正说出来。

龙曦月却似乎根本没有看到他一样，轻声道：“我的师父乃是丐帮帮主裘四海！”

众丐听说她是前任帮主的弟子，也全都松了口气，虽然不是丐帮弟子，可毕竟也不是外人。

上官天火道：“可我却从未听说帮主还收过徒弟呢？”他公开质疑龙曦月的身份。

龙曦月道：“这世上有很多事情你都没有听说过，我师父并不喜欢你，更谈不上信任你，他做的事情怎么会让你知道？”她的声音虽然不大，可是吐字清晰，在场多半人都已经听到，现场寂静下来，众丐的注意力全都集中在风波台上。

上官天火老脸一热，此时他方才意识到眼前的小乞丐并不简单。

胡小天这会儿才算返过神来，龙曦月的冷静超乎他的想像，她不但头脑清晰而且言辞犀利，表面上这句话非常平淡，可是针对性却是极强。

上官天火毕竟老奸巨猾，呵呵笑道：“不知这位小兄弟高姓大名，你又是何时拜我们的前任帮主为师的呢？”

龙曦月转向众人道：“我是玄阴山附近人氏，一日上山采药，刚好遇到了

一位重伤的老乞丐，我为他疗伤治病，他让我拜他为师，我那时候才知道原来他是丐帮帮主。”

胡小天心中暗赞，龙曦月轻易不说谎，说起谎话也跟真的似的，这个故事编得似模似样，听起来毫无破绽。

上官天火冷冷望着龙曦月道：“简直是一派胡言，我们帮主明明被空空道人所害，他又怎会遇到了你？还教给你武功？小小年纪居然如此狡诈，还不从实招来，你究竟是何人所派？又是从何处盗取的我帮至宝。”他气势咄咄逼人，已经不加掩饰直指这铁饭碗是龙曦月盗来的。

龙曦月道：“你说我师父被空空道人所害，那么你知不知道他的尸骨在那里？”

上官天火居然被她问住，一时间不知如何作答。他对外宣布裘四海的死讯，就是凭着这根绿竹杖，历代帮主都是杖在人在，杖失人亡。至于裘四海的尸骨，为了免除后患早已毁尸灭迹，可他却不能说，打死都不能说。

“你没有见过他的尸骨，又如何能够断定我师父已经死了？在无法断定我师父是否已经死了的情况下，你又为何急着出来宣布他的死讯？忙着取而代之登上帮主之位？”龙曦月这么一说，台下众丐居然有不少人点头，认为这小乞丐说得很有道理啊，这也和上官天火在帮内的威信远远比不上裘四海有关，很多人对他继任帮主并不心服，从最基本的一点上来说，他只有绿竹杖而没有铁饭碗，继任帮主并不符合帮规。

第六百六十五章【公主的反击】（下）

龙曦月道：“我手上这只铁饭碗是我师父亲手交给我的，你无端指责我盗取铁饭碗，按照你的说法，这绿竹杖我师父并未亲手教给你，是你盗走了绿竹杖吧！”

上官天火怒道：“放肆！”

龙曦月将铁饭碗交给胡小天保管，提防上官天火突然下手抢夺，她向众人抱了抱拳道：“我虽然不是丐帮中人，可我今日来此却是要为我师父讨一个公道，我师父说过，他是被上官天火和空空道人联手所害，上官天火意图篡夺帮主之位，所以才设计陷害他。”

上官天火尚未说话，他儿子上官云峰已经忍不住了，怒吼道：“竟敢侮辱我父清白，今日我必要你人头落地！”

龙曦月临危不乱道：“我若是没有证据当然不会乱说，那证据就藏在绿竹杖之中！”她明澈的双眸盯住上官天火道：“你敢不敢将绿竹杖交给我？我就拿出证据给在场所有人看看！”

上官天火难免犹豫，这绿竹杖虽然只是一个象征性的东西，可毕竟是丐帮至宝，自己全凭着绿竹杖方才暂时登上了帮主之位，怎能随便交给别人，只是她为何说得如此肯定？难道这绿竹杖中真藏有什么证据？不可能，自己明明仔仔细细地查验过，绿竹杖根本不可能藏有任何的证据。

龙曦月向前走了一步道：“你不敢啊？还是心中有鬼？”

台下众丐全都在关注台上的变化，其实多数人都在期待龙曦月揭穿秘密，绿竹杖在丐帮弟子的心中是极其神圣的宝物，他们相信上任帮主真有可能在绿竹杖中留下秘密。

上官云峰周身杀气弥漫，如果不是当着那么多人的面，他早已冲上去向龙曦月痛下杀手了，不过他感觉龙曦月身边的那个驼子似乎有着某种深不可测的威压，这种威压让他的内心感到一种无形的压力，让他不敢轻举妄动。

上官天火呵呵笑了起来，他本来已经认为所有一切尽在自己的掌握之中，却想不到中途杀出了一个小乞丐，对方既然能够拿出铁饭碗，就证明他有备而来，需得想出一个办法，将铁饭碗弄到自己的手上，这里毕竟是自己的地盘，谅他也翻不起什么风浪。更何况自己一个丐帮帮主若是不表现得大度一点，只会让人贻笑大方。

上官天火道：“你若是找不出证据怎么办？”

龙曦月毫不犹豫道：“我若是没有证据，就将铁饭碗送给你如何？”

上官天火闻言心中一喜，他将这绿竹杖反反复复研究了无数遍，根本不会有什么证据，当着那么多自己人的面也不怕他使诈，索性表现得大方一些，他点了点头道：“那好你指给我看！”他将绿竹杖递给了执法长老穆树生，让他递过去。

众丐看到上官天火如此做派，也暗赞他大度，不过他们的心中更是好奇，这绿竹杖中究竟留下了什么证据？

穆树生双手接过绿竹杖，来到龙曦月面前递给了她，不忘叮嘱她道：“此乃我丐帮圣物，你千万不可损毁。”

龙曦月道：“长老放心，我比你更加珍惜这样东西。”

在场人都盯着龙曦月，不知她下一步将要指出怎样的秘密，所有人中却只有胡小天明白了龙曦月的用意。龙曦月向胡小天道：“你将铁饭碗给我。”

胡小天将铁饭碗递给了她，严阵以待，以防有人偷袭。

上官天火心中暗忖，难道当真有秘密？难道必须要铁饭碗和绿竹杖同时出现这秘密才会揭示出来？心中难免有些忐忑。

龙曦月道：“各位长老，各位兄弟，丐帮从开宗立派以来就有个规矩，丐帮帮主必须同时拥有绿竹杖和铁饭碗，现在这两样圣物全都在我的手中，那么我就是丐帮帮主！所有丐帮帮众都要听从我的号令！不然就是对丐帮历代帮主不敬，就是违背帮规！”

这一变化实在是让人大跌眼镜。

上官天火父子张口结舌，胡小天却是眉开眼笑，上官天火实在太大意，他以为自己是丐帮帮主，周围都是他的人所以有恃无恐，可他并没有想到龙曦月居然利用这样的办法来骗取绿竹杖。

上官云峰怒吼一声：“奸贼！把圣物交出来！”他向前跨出一步，一拳向龙曦月攻去，虽然右臂已断，可凝聚全身之力的左拳也非同小可。

胡小天始终都在关注着周围人的一举一动，上官云冲刚一动手，他就已经迎了上去，也是一拳迎了出去，双拳相撞，发出蓬！的一声巨响，胡小天身躯纹丝不动，上官云峰却是微微一晃，在场人有不少已经认出了胡小天的这一拳，有人惊呼道：“神魔灭世拳！”胡小天的这一拳正是虚凌空教给他的神魔灭世拳。

胡小天道：“我乃徐三省徐长老的亲传弟子，他让我护卫帮主前来铲除奸佞！”这么乖巧的公主都大模大样冒充起了裘四海的徒弟，自己可是外公如假包换的亲传弟子，害怕什么暴露身份？

上官天火怒道：“快快将圣物还我，当真以为我丐帮弟子就是那么好蒙骗的吗？”

龙曦月道：“究竟是谁在蒙骗丐帮帮众谁心里清楚。”她一手端着铁饭碗，一手握住打狗棒，目光环视风波台上的那几名丐帮元老：“丐帮的帮规是不是这样？你们是不是违背帮规祖训？不打算承认我这个帮主吗？”

此时乔方正第一个单膝跪了下去，扬声道：“帮主在上，丐帮弟子乔方正无论刀山火海愿听帮主差遣！”老叫花子不糊涂，他第一个做出表率。不过他显然没有什么带动作用，多半丐帮弟子对这个当年勾引义嫂的家伙嗤之以鼻。

穆树生和赵申雄等几名长老全都面面相觑，按照丐帮的帮规，同时拥有这两样圣物的人就是天命所在的丐帮帮主，可是眼前的情况又有不同，龙曦月明明是从上官天火手中骗走了绿竹杖，这一点所有人都看到，虽然他的做法值得商榷，可最终的结果却是无可置疑的。

上官云峰被胡小天一拳震退，至今仍然气血翻腾，他被姬飞花所伤之后，始终没有完全康复，功力比之巅峰时期大打折扣，而胡小天这段时间内力又有提升，此消彼长，两人硬碰硬对比起在飘香城的时候已经有了很大不同，上官云峰心中暗忖，难怪这两人敢来到丐帮大会上闹事，原来此人的武功如此厉害，却不知另外那名冒充裘四海弟子的家伙武功如何？

上官云峰大声道：“把丐帮圣物还给我们！”

上官天火临危不乱，缓缓点了点头道：“两位看来是找我们丐帮晦气来了，老夫的容忍是有限度的，若是你们再敢歪搅胡缠，只要老夫一声令下，这风波岛就会成为你们的埋骨之地。”

龙曦月道：“你都不是帮主又有什么资格向大家发号施令？”

上官天火怒极反笑，他哈哈大笑道：“所有人都看的清清楚楚，是你用阴谋诡计将我手中的绿竹杖骗了过去。”

龙曦月道：“从古至今，自打丐帮开宗立派，从未发生过一位帮主连绿竹杖都护不住的事情，你还有什么资格在这里冒充帮主！”

上官天火脸上的笑容肃然收敛，周身弥散出阴冷的杀机。

一旁乔方正大声道：“国有国法，帮有帮规，这丐帮的帮规也无人遵循了。”

众丐这会儿明显都在犹豫，按照帮中的规矩，只有同时拥有绿竹杖和铁饭碗的人才资格成为帮主，上官天火受命于危难之时，但是仅凭着绿竹杖也算不上名正言顺。眼前的这位小乞丐现在手中同时拥有了两样圣物，可是所有人也都看到他从上官天火的手里将绿竹杖骗过去的情形，手段也不是那么的光明磊落。

上官天火也看出了众人的犹豫，证明丐帮内部人心有所浮动，必须要尽快将圣物取回，他向前跨出一步道：“拿来！”

胡小天挡在龙曦月面前，正准备向前，龙曦月却轻轻拍了拍他的肩头道：“他奈何不得我！”

龙曦月表现出超越平常的镇定，她将铁饭碗交给胡小天，拿起绿竹杖缓步向上官天火走去，轻声道：“有资格担任丐帮帮主的人，不但要拥有两样圣物，还要懂得打狗棒法，不知你掌握了多少？”

上官天火被她再次问住，此前他说过乔方正监守自盗，偷学了三十六路打狗棒法，现在若是说自己也会，等于说自己偷学，可若是说自己不会，岂不是更没有资格担任帮主之位。

龙曦月道：“我师父非但传给了我铁饭碗，还将打狗棒法传给了我，现在绿竹杖就在我的手中，你若有本事从我手中夺回去，就证明你有资格担任帮主。”

胡小天内心中为龙曦月捏了把汗，虽然知道乔方正可能将三十六路打狗棒法全都交给了她，只是这棒法到底有何威力还不清楚，从上官天火的气息步法来看，此人的武功绝对不弱，龙曦月即便是学会了一些精妙的招式，可她的内力终究有限，目前还无法跟上上官天火抗衡，更谈不上击败他。

第六百六十六章【背后有人】（上）

上官天火点了点头道：“好，老夫便领教你的棒法！”他想要空手将绿竹杖重新夺回来。

龙曦月向周围丐帮长老拱了拱手道：“各位长老，我若是以打狗棒法胜了此人，你们信不信我就是裘帮主的徒弟？”

穆树生道：“丐帮能够将打狗棒法全都掌握得只有帮主，你若是能以打狗棒法取胜，我自然相信你是裘帮主的传人。”

上官天火脸色一黯冷冷道：“乔方正也懂得打狗棒法。”他对穆树生的这句话很是反感，分明是穆树生开始相信对方的说法。

乔方正呵呵大笑道：“老夫若是懂得打狗棒法又岂会落入你们父子的手中？单凭着三十六路打狗棒法还不敲破你们父子二人的狗头。我罪孽深重，你们父子又是什么好人了？为什么不告诉大家你究竟有几个儿子？你口口声声为帮主伸张正义，却为何要让他死后还不得安宁？”

其实丐帮不少人也都存在着这样的想法，刚才全都是听上官天火在说，众人在他的鼓动下也是义愤填膺，可现在渐渐冷静下来了。

上官天火心中已经开始有些慌张，如果任由情况继续发展下去，局面很可能有失控的危险，必须要将绿竹杖夺回，他沉声道：“还不快将圣物还我！”

龙曦月道：“我在内力方面比不上你，所以咱们比武点到即止，对待同门不得擅下杀手。”

上官天火只当她害怕，点了点头道：“那是自然！”心中却暗自下定决心，只要抓住机会必然结果了他的性命，管他是不是裘四海的徒弟，决不能让他给自己再惹麻烦。

上官云峰道：“爹，我来替你教训她！”

胡小天冷冷望着上官云冲道：“你配吗？”

上官天火却轻声叹了口气道：“虽然我不知道你是受了何人的指使而来，可上天有好生之德，只要你们将两样圣物交还给我丐帮，老夫或可对你们网开一面。”他也是做戏高手，在这种时候还要表现出自己的大度和仁慈。

此时朱八却突然大叫道：“上官天火，你是个假仁假义的伪君子，你们父

子抓了我的妻子，抓了我的兄弟，以他们的性命为要挟，让我承担这些罪名，还让我诬陷乔长老……”

上官云峰一个箭步向朱八窜了过去，他想要制住朱八的哑穴避免他乱说，胡小天如影相随，后发先至挡住了他的去路，冷笑道：“做什么？想要杀人灭口吗？”

与此同时龙曦月却是先下手为强，手中绿竹杖碧影一闪，向上官天火的胸口点去。

上官天火没想到他当真敢向自己出手，向右侧滑了一步，手下一人将一根打狗棒向他扔了过来，上官天火伸手接住，旋即回旋上挑，意图磕飞龙曦月手中的绿竹杖。

龙曦月手腕一抖，根本没有和上官天火正面抗衡，手中绿竹杖又如一条长蛇沿着对方的打狗棒盘旋缠绕，顺势向下一压。

上官天火心中一怔对方一出手就是打狗棒法的缠字诀，丐帮中人懂得打狗棒法的不少，不过基本上都是三招两式，除了帮主之外没有人能够将三十六路打狗棒法学全，打狗棒法虽然招式繁复，花样百出，可其中始终贯穿着八字口诀，就是：绊、劈、缠、戳、挑、引、封、转。而这八字口诀归根结底还是一个巧字，打狗棒大都轻盈纤细，以龙曦月手中的绿竹杖为例，只不过五尺长，拇指般粗细，杀伤力方面甚至连寻常刀剑都不如，但是打狗棒法的初衷乃是为了驱赶恶犬，而不是为了将之杀死。

克制打狗棒法最好的办法就是以棒法相对，龙曦月以缠字诀攻击的时候，上官天火想要将之破去，就应该用挑字诀。

如果以内力而论，上官天火无疑要超出龙曦月许多，可是谈到棍法招式，他却要大大不如了，乔方正最早交给了龙曦月三招棒法，这三招是他压箱底的绝学，也是打狗棒法中最难上手的三招，可是他发现龙曦月的悟性一流，没有花费太大的功夫就已经掌握，而且后来他通过观察越觉得龙曦月本性善良，天资聪颖，于是在自己决定前往丐帮，以性命来挽救丐帮之前，收龙曦月为徒，并将自己所掌握到的三十六路打狗棒法全都教给了龙曦月。

乔方正也没有想过龙曦月可以在短时间内将三十六路棒法全都掌握，只想这丐帮最具有代表性的功夫不至于就此失传。

龙曦月对打狗棒的理解速度实在是让人超乎想象，许多人修炼武功始终不得其门而入，原因是没有找到适合他们的武功，胡小天此前也教过龙曦月灵蛇九剑，可是龙曦月心地仁慈，从心底对刀剑之类的杀器有所抗拒，所以在剑法上的进境不快。乔方正觉察到了这一点，教龙曦月改用竹枝儿，反而起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

上官天火其实从儿子那里也学过三十三路打狗棒法，虽然至今掌握还不超过二十路，可他最大的麻烦就是不敢在人前显露，众所周之，他儿子上官云冲掌握的打狗棒法也仅仅只有六路，他若是施展出来，在这六路以内还好解释，若是使多了几路，别人岂不是要质疑他从何处得来？

上官天火的武功比起上官云峰尚且不如，一开始因为犹豫是不是用打狗棒法应对，反而让龙曦月打了个措手不及。

上官云峰一看就明白了父亲的症结所在，以传音入密提醒他道：“他棒法虽然精妙可是内力不行！”

上官天火经儿子提醒之后暗叫惭愧，内力贯注于打狗棒之上，猛然向上方一挑，这一招却是打狗棒法中的一招，龙曦月毕竟欠缺经验，被上官天火脱离绿竹杖的缠绕，上官天火向后退了一步，拉开和龙曦月之间的距离。

在场围观众丐脸上都流露出失望的表情，上官天火身为丐帮帮主，竟然被一个小乞丐逼得后退，而且看起来他懂得打狗棒法还不如对方多，看来这小乞丐可能真是裘帮主的土地，不然人家怎么会懂得那么多的打狗棒法。

一旁乔方正虽然看不到，可是他的耳朵却可以察觉到场上动静，双方的一举一动仿佛都被他亲眼看到一般，他呵呵笑道：“上官天火，你用得却是打狗棒法中的挑字诀，我一共交给你儿子六路棒法，可其中偏偏就没有挑字诀，你又是从何处得来？难不成那三位传功长老委托上官云冲送来的棒法被你们父子偷学了不成？”其实乔方正正是教过上官云冲挑字诀的，不然上官云冲也不敢当众使出，但是乔方正信口一说，众丐都信了七八分。尤其是几位护法长老，此时已经开始怀疑上官天火，有几人将朱八保护了起来，正在询问朱八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上官天火何等狡诈，他顿时感觉到场面有些不对，这些人应该不会突然改变立场才对，仅仅依靠着一个铁饭碗就能取信于他们？不可能。他咬了咬嘴唇，决定暂时抛却杂念，先将绿竹杖抢回来再说。手中打狗棒猛然一抖，凝聚全身之力，呼！地向龙曦月的头顶劈去，这一棍若是落实，必然可以将对方砸个脑浆迸裂。

胡小天时刻都在关注场上动静，看到上官天火出手就是杀招不由得一颗心悬到了嗓子眼，他准备冲上去为龙曦月解围，却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在耳边道：“别动，你以为丐帮打狗棒法如此脓包吗？”

胡小天在第一时间就判断出那声音来自于外公，此时却见龙曦月手中绿竹棒迎上前去，和上官天火雷霆万钧的那一棒接触之后，马上一转，然后斜行向下方一摆，却是巧妙将上官天火的力量引向了地上，上官天火这一棒落空，砸在青石板铺就的地面上，竟然将青石板地面砸得龟裂开来，足见这一

棒之威风。

旁观众人多半脸色微变，谁都看出上官天火这一棒根本没有留有任何的情面，根本是痛下杀手。

乔方正大声道：“上官天火，你这一招又是从何处学来？打狗棒的劈字诀你也掌握了。”

胡小天听到外公的声音顿时放下心来，再看到龙曦月果然成功将上官天火的这一次攻击化解，此时方才四顾去寻找外公的身影，现场人影憧憧，根本找不到外公。看来外公早已来到了大会现场，一直都在暗中相助，刚才朱八突然翻供，应该就是外公起到了作用。胡小天暗暗欣喜，外公既然出现在这里就证明他老人家没有什么危险，其实一直以来胡小天也不相信外公会轻易被害，今天听到外公的声音方才彻底放下心来。

朱八那边已经向几位长老说明了自己的经历，以穆树生为首的那群护法长老齐齐向上官云峰望去，目光中已经没有了此前的尊敬，反而充满了狐疑，上官云峰暗叫不妙，看起来形势正在悄然发生转变，他向胡小天望去，看到胡小天正在聚精会神地关注着场上比武的情景，这应该是个夺回铁饭碗的大好机会，他毫无征兆地向胡小天冲了上去，左手握住打狗棒的尾端，从中抽出一柄暗藏的细剑，倏然向胡小天咽喉刺去。

第六百六十六章【背后有人】（下）

真正的高手不能只依靠眼睛和耳朵，胡小天虽然关注着龙曦月和上官天火的比拼，但是身边气流的微弱波动马上让他警醒，不得不说上官云峰的左手剑诡异而狠辣，以这么快的速度刺出竟然没有发出丁点声息。

胡小天判断出对方这一剑的来路，扬起手中的铁饭碗，碗口向外，如同盾牌一样挡住了上官云峰的突袭。

当！的一声上官云峰一剑刺在了铁饭碗上，换成别人断然是不会用丐帮圣物来当盾牌的，若是损坏那麻烦可就大了。可铁饭碗也就是这些丐帮弟子奉为至宝，对胡小天而言就是一个破碗罢了，就算被对方一剑击穿也没什么可惜的。上官云峰的这一剑刺在铁饭碗内，根本无法深入分毫，全力刺杀之下，铁饭碗竟然迸射出数道金光。

风波台上的几名丐帮元老已经担心得不行，赵申雄叫道：“切勿损毁了帮中宝物！”他说话的时候，上官云峰又接连刺出了七剑，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剑来了，胡小天有铁饭碗。他左支右挡，只听到叮叮咣咣的声音不绝于耳，上官云峰的杀招全都被胡小天用铁饭碗挡了回去。他的那柄剑竟然在接连撞击之中，连剑锋都撞没了，足见这铁饭碗坚固到了怎样的地步。

胡小天不无得意地将铁饭碗在手中一抛然后接住，嘿嘿笑道：“这样的剑居然都敢出来丢人现眼，上官云峰信不信我把你的左手也给切了？”他直接叫出了上官云峰的真名。

上官云峰怒极，此时胡小天却突然舍弃了他，手中铁饭碗脱手扔了出去。

却是一支箭镞从人群中飞了出来，径直射向龙曦月，铁饭碗在空中挡住暗箭，暗箭射中铁饭碗，迸射出无数金星。

就在同时，龙曦月手中绿竹杖抽打在上官天火的手腕上，上官天火手腕剧痛，不过打狗棒并未脱手飞出，他老羞成怒，手中打狗棒幻化出万千棍影向龙曦月包绕而去。

上官云峰看到胡小天扔出铁饭碗挡住射向龙曦月的一箭，他在胡小天抛出铁饭碗的一刻就已经启动，抢在铁饭碗落地之前就已经将铁饭碗抓在手中，可铁饭碗刚刚落入手中，一个魁梧的身影就扑了上来，竟然是被铁链锁住的乔方正，谁也不知他何时恢复了自由，乔方正一拳重击在上官云峰的后心，上官云峰被他这一拳打了个踉跄，噗！地喷出一口鲜血，左手却仍然牢牢抱住铁饭碗。乔方正手中铁链一抖将上官云峰的咽喉锁住，大吼道：“奸贼，你们父子也有今天！”

上官天火见到儿子被乔方正所制顿时惊慌起来，他这会儿功夫使出的打狗棒法早已超出了二十路，几位长老看在眼里，心中自然有了回数，上官天火指责乔方正监守自盗偷学打狗棒法，看来他也不干净，他的这些打狗棒法从何处得来？十有八九就是他儿子教给他的。

穆树生等人已经封住上官天火父子两人可能的逃亡之路，明显看出他们的立场已经改变。

乔方正大吼道：“上官天火，你偷学打狗棒法，谋害丐帮帮主，现在还有什么话说？”

上官天火心中一慌，右手又被龙曦月抽了一记，手上剧痛，打狗棒竟然脱手飞出，龙曦月扬起绿竹杖轻轻一拨，那根打狗棒以绿竹杖为轴风车般旋转起来，然后又倒着向上官天火飞去，上官天火伸手想要去抓打狗棒，可是他的手还未抓住打狗棒，就听到耳边传来一声闷吼：“欺师灭祖的混账东西，当真以为你害得了我吗？”这声音又如重锤般击落在他的脑海之中，上官天火顿时觉得头脑之中一片空白，甚至连自己想做什么都已经忘了。

风车般旋转的打狗棒重重打在他的脸上，啪！的一声，将上官天火打得满脸开花，鼻梁都断了。

龙曦月绝没有想到自己的此次反击威力如此之大，更没有想到上官天火连躲都不躲，看到上官天火被自己打得满脸是血，顿时吓得惊呼一声，甚至连出手都忘记了。

胡小天第一时间走了过去，将龙曦月护住，刚才的那一箭让他心有余悸，警惕望着周围的动静。上官天火被打得晕头转向，他的武功在丐帮内原本就无法进入顶级高手的行列，被虚凌空的声音一吓，鬼使神差地忘记了反抗，又让龙曦月这一棍打得满脸开花，等他回过神来想要反击之时，却被赵申雄和其余三名长老围住，几人表情严峻显然是要将他拿下了。

赵申雄道：“上官天火你最好跟我们回去，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说清楚。”

上官天火向儿子的方向看了一眼，看到上官云峰被乔方正用铁链锁住咽喉，面孔憋得乌青，如果再多一刻，只怕要死在乔方正手里了，他不由得叹了口气道：“我跟你们去就是！”

乔方正击倒上官云峰之后从他手中夺过铁饭碗，来到龙曦月面前双手呈上，恭敬道：“帮主，此乃丐帮圣物，您收好了。”

龙曦月愣了一下，还是伸手接过铁饭碗。

此时穆树生率先道：“我等参见帮主！”他率领台上长老向龙曦月行礼，他这样做等若是公开承认了龙曦月的帮主身份。

胡小天此时已经明白了，现在的一切应该都是外公在背后操控，他禁不住又向周围望去，却听外公的声音再度响起：“上官天火父子虽然不是良善之辈，可丐帮自古以来都未曾有过任何劣迹，你不可继续针对丐帮，公主心地善良，秀外慧中倒是丐帮的绝佳人选，你要尽力辅佐她。”

胡小天一双眼睛四处张望，仍然找不到外公的影踪，看来虚凌空根本不想在人前现身，如今危机都已经解除，上官天火父子也被制住，唯一担心的却是上官云冲了，刚才意图射杀龙曦月的冷箭应该就是他所发。

穆树生等长老既然承认了龙曦月的帮主地位，其他人怎会有异议，一时间所有丐帮弟子全都向帮主行礼，胡小天依稀记得过去在武侠小说中看到，成为帮主是要接受众丐唾弃之礼的，心中暗暗为龙曦月担心，她素来爱洁，若是被这几千名乞丐同时吐口水，恐怕心里要恶心死了。

不过还好这些丐帮弟子似乎没有这个形式。

穆树生宣布大会结束，让人将上官天火父子二人押下去交由执法长老审问，和其他几位长老一起将龙曦月和胡小天请入了临时搭起的营帐之中。

夏长明始终都混在人群中，台上比武之时他始终在做着准备，可事情的发展实在太过匪夷所思，完全超出了他的想像，龙曦月这位金枝玉叶居然被拥立成为乞丐头儿，天下还有什么稀奇的事情不能发生，不过看样子是用不着他出手了。

龙曦月可没有想过要做什么丐帮帮主，今天之所以现身出来，也是迫不得已，不想眼睁睁看着师父蒙难。进入营帐之后，穆树生引领几位丐帮长老又向龙曦月行礼道：“参见帮主，请帮主上座！”

龙曦月此时反倒有些不好意思了，她柔声道：“刚才晚辈只是因为形势所迫所以才硬着头皮站出来，绝没有觊觎帮主之位的意思。”

穆树生却正色道：“帮主千万不可这样说，刚才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们都看得清清楚楚。”其实穆树生转变立场也不仅仅是看到眼前发生的变化，更不是龙曦月仅凭铁饭碗和打狗棒法就能将他说服，就在刚才龙曦月和上官天火战得最为激烈之时，虚凌空以传音入密向他传递消息，这才让以穆树生为首的丐帮骨干改弦易辙，转而支持龙曦月。

此时朱八被人带了进来，他满脸惭色，来到穆树生面前跪了下去：“属下颠倒黑白，诬陷忠良，请长老降罪！”

穆树生叹了口气道：“你的事情我都知道，若非是家人被他们父子制住，你也不会屈从，可无论怎样你的做法都是违背了帮规。”他向龙曦月道：“如何惩处请帮主定夺！”

龙曦月道：“我做不来这个帮主！”她眼巴巴望着胡小天，早知道如此还不如让胡小天拿着铁饭碗出来，他当帮主也要比自己合适的多。

胡小天非但没有替她说话，反而道：“既然大家都是一片诚意，你还是答应了吧，丐帮若是继续群龙无首必然陷入内乱，你同时拥有绿竹杖和铁饭碗，又掌握了三十六路打狗棒法，没有人比你更合适了。”

龙曦月道：“可是……可是……”别人不知道胡小天还不知道，自己的真实身份是什么？甚至这些乞丐连自己是女儿身都不知道。

胡小天还未来得及告诉她，其实让她当丐帮帮主也是外公的意思，穆树生这些人如此拥戴龙曦月必然是因为外公发话的缘故。

龙曦月道：“其实，我有件事并没有告诉你们实情，我根本不认识你们的裘帮主。”

胡小天想要阻止她已经来不及了。

穆树生笑道：“我们也已经知道了这件事，也知道你是徐长老的高徒！”

龙曦月美眸圆睁，一脸错愕道：“什么？”

第六百六十七章【无为而治】（上）

龙曦月美眸圆睁，一脸错愕道：“什么？”

穆树生道：“其实徐长老全都告诉你们了，甚至连您是映月公主的事情我们都知道。”

这下论到龙曦月糊涂了，胡小天笑道：“几位长老，如果不介意我和曦月单聊几句。”

穆树生向胡小天拱了拱手道：“请了！”

胡小天将龙曦月拉到一边，这才低声将外公在背后指挥的事情说了，龙曦月此时方才明白，为何突然这些丐帮长老会改变态度，转而支持自己，原来是胡小天的外公在背后起到了作用。甚至他们都将自己当成了徐长老的徒弟，这件事又不适合解释，只能将错就错了。

龙曦月仍然有些为难道：“可是我一个女流之辈如何管理这么多乞丐？”

胡小天看了看周围，穆树生等人为了避嫌全都离开了营帐，他低声道：“我外公就是你外公，他选你为帮主就是想让你帮助丐帮渡过难关。”

龙曦月道：“由你来当帮主岂不是更加合适？”

胡小天笑道：“我此前坑过丐帮，我若是来当这个帮主定然会有很多人不服气，所以老爷子深谋远虑，才让你来担当，其实你当就是我当，咱们两人本来就是一家人，谁当又有什么分别？”他把整件事看得很透。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她知道胡小天所说得极有道理，此前胡小天跟上官云冲争夺驸马，还打伤了丐帮传功长老童铁金，至于后来劫持天香国王嫁祸上官云冲，导致丐帮在天香国境内成为过街老鼠，甚至被驱逐出天香国境，这些事情虽然没有确凿证据是胡小天所为，可毕竟很多人都认为跟胡小天有关，他若是当丐帮帮主肯定无法服众，想到这里，她点了点头道：“这担子我可以暂时接下，不过你需要答应帮我。”

胡小天笑道：“我不帮你帮谁啊！”对他来说龙曦月能够成为丐帮帮主绝对是一件意外之喜，通过这种方式可以掌控丐帮，以他现在的实力再加上天下第一帮派之丐帮，必然如虎添翼，已经有和天下列强对抗的实力。

两人商定之后，重新将那群丐帮长老请了进来，得悉龙曦月终于同意担任丐帮帮主，这些长老也是喜出望外，他们重新向龙曦月行参拜之礼。

龙曦月得到胡小天的支持，也等于吃下了定心丸，和这些长老再见之时将面具取下，以本来面目示人，既然决定担任丐帮帮主就不能遮遮掩掩。既然他们都已经知道了自己的公主身份，自然不妨公开。不过胡小天自始至终还是以驼子的模样出现，他知道自己并不受丐帮待见，何必招惹这个麻烦。

穆树生询问龙曦月对朱八的处置意见，龙曦月道：“他也是为人所迫，也没造成什么恶果，今天我初登帮主之位若是对他出手严惩恐怕会让帮众心寒，不如对他网开一面，让他戴罪立功你看如何？”

穆树生点了点头。

其实龙曦月这番话就是在为师父乔方正的事情做铺垫，果不其然穆树生又问起乔方正的事情，龙曦月尚未来得及回答，从外面两名乞丐气喘吁吁跑了进来，大声禀报道：“不好了，乔方正逃了……”

众人都是一惊，乔方正怎会逃了？还没有回过神来，又有人跑过来道：“不好了……上官天火父子乘船逃走了……”

穆树生怒道：“全都是废物！不是说让你们严加看管，怎会让他们逃了？”他向龙曦月抱拳道：“帮主，卑职过去看看！”

龙曦月道：“我也去！”她关心师父的安危，要亲眼看看他是不是真得逃走了方才放心。

关押乔方正的地方已经人去楼空，十多名负责看守他的丐帮弟子尽数被击倒在地，乔方正双目已盲，如果没有人帮他，他肯定逃不太远。关押上官天火父子的地方却有丐帮弟子被杀，胡小天根据现场情况已经推断出劫走他们的绝非同一路人，乔方正十有八九是被外公所救，至于上官天火父子虽然逃走倒也不是什么坏事，这样一来他们父子等于坐实了背叛丐帮的罪名。

穆树生集合丐帮弟子在风波岛上大肆搜寻，也没有找到几人的下落，其实码头方面已经有消息回馈，说有两艘船先后离开了风波岛。

这风波岛上直到凌晨过后方才重新平复了下去，龙曦月让穆树生处理接下来的事情，她和胡小天等人先行返回火树城。穆树生和龙曦月约定，等这边的事情处理过后，后天中午再和几位长老一起前往火树城拜会帮主共商大计。

胡小天和龙曦月跟夏长明会合之后来到码头，却看到蒋少阳居然还在码头上等着，他应该是已经得到了消息，知道龙曦月现在已经是丐帮帮主，见到龙曦月走过来，远远就跪倒在了地上：“属下参见帮主！祝帮主千秋万载，一统江湖！”

龙曦月并不喜欢这厮阿谀奉承，皱了皱眉头道：“你胡说什么？”

蒋少阳这才意识到自己拍错了地方，仍然厚颜无耻地笑道：“属下全都听说了，原来公主才是我们丐帮天命所归的帮主！”

龙曦月正色道：“此事你不得胡说，更不得外传！”

“是！”等到龙曦月上船蒋少阳方才站起身来巴巴地跟了过去，他本以为这次来风波岛是引狼入室，勾结外敌，却想不到龙曦月成了帮主，那么自己就是有功之臣，乐呵呵跟上胡小天的脚步，献媚道：“恭喜驸马爷了！”

胡小天不禁笑道：“何喜之有啊？”

蒋少阳压低声音道：“公主以后是帮主，您就是帮主夫人……”一时忘形说错了话，赶紧扬手给了自己一个嘴巴子。

胡小天道：“蒋少阳，你想说什么？”

蒋少阳道：“以后小的对公子必然赤胆忠心。”

胡小天虽然不耻他的为人，可是想要尽快控制红木川，这种人还必不可少，他点了点头道：“只要你对我忠心，我必然不会亏待你。”

蒋少阳感激涕零道：“公子放心，以后我蒋少阳若是敢有贰心，就让我天打雷劈不得好死……”话没说完，天空中却是一道闪电划过，紧接着就喀嚓一声炸雷响起，吓得蒋少阳缩了缩脖子，脸色都变得惨白。

胡小天笑着拍了拍他的肩头道：“老天爷都听不过去了。”他举步来到船头，看到龙曦月秀眉微蹙，明显心事重重。他微笑道：“曦月，还在担心吗？”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小声道：“我师父他一个人孤苦伶仃又能逃到哪里去？”

胡小天笑道：“你无需担心，我看十有八九是被我外公带走了。”

红海之中，一叶小舟随风荡漾，舟上两位老者对坐，一人双目失明正是刚从风波岛逃走的丐帮传功长老乔方正，另外一人却是胡小天的外公虚凌空，也就是丐帮的首席传功长老徐三省。

虚凌空对着酒葫芦灌了一大口酒，然后递给了乔方正，乔方正咕嘟咕嘟连喝了几大口，长舒了一口气道：“想不到你居然会来救我。”

虚凌空懒洋洋道：“我可不是想救你，只是不想新任帮主难做！”

乔方正意味深长道：“只怕你是关心自己外孙子吧！好一招妙棋啊，把帮主之位给了孙媳妇不就等于给了胡小天。”

虚凌空呵呵笑了起来：“不给他们给谁啊？现在的丐帮若是继续这种状况下去，只怕距离内乱已经不远了，那小妮子可是你选定的徒弟，乔方正啊乔方正，你真是胆大包天，居然将三十六路打狗棒法全都传给了她，连铁饭碗也送给了她，你难道不清楚匹夫无罪怀璧其罪的道理？岂不是故意丢给她一个大麻烦？”

乔方正道：“我也没想到她会过来救我，再说她的身边不是还有胡小天吗？就算她没能力护住这些东西，胡小天也会帮她护住。只是我没有想到，你居然还好端端地活在世上。”

虚凌空望着阴沉沉的夜空道：“想死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他停顿了一下又道：“裘四海的事情原本就不怪你，你为何不把真相说出来？”

乔方正叹了口气道：“丐帮的声誉禁不起折腾了，身为丐帮弟子，为丐帮承担一些罪责又怕什么？反正我跟死人也没什么分别，我的名声更加无所谓了。”

虚凌空道：“是他抢了你的老婆，你老婆嫁给他之前就已经有了身孕……”

乔方正一脸痛苦，他抓起酒葫芦咕嘟咕嘟连贯了几口酒道：“别说了，事情早已过去，他们也都已不在人世，就让真相永远掩埋起来吧。”

虚凌空叹了口气道：“总是委屈了你。”

乔方正道：“我不明白，你明明有能力铲除上官天火父子，却为何看到他们杀了丐帮弟子还放走了他们？”

虚凌空道：“上官天火父子在帮内还是有着一定的影响力，杀了他们，或许会让很多人产生怀疑，他们这一逃反倒等于落实了罪名。”

乔方正点了点头道：“姜是老的辣，终究还是你老奸巨猾一些。”

第六百六十七章【无为而治】（下）

虚凌空摇了摇头道：“若非关系到丐帮的生死存亡，老夫才懒得出来管这些事情。”

乔方正道：“从此以后，我也可以放开丐帮的事情，找个地方安心等死。”

虚凌空却道：“你现在还不能，你要去东梁郡，小天的身边需要帮手。”

乔方正道：“你那么关心他，为何不自己亲自去？”

虚凌空道：“你欠我一条命，做人要懂得知恩图报！”

乔方正听他这样说不由得苦笑道：“我可没让你救我，这份人情我才不认，不过我倒是欠胡小天的人情。”

虚凌空微微一笑，知道乔方正已经答应了，轻声道：“我这段时间要去北疆一趟，中原的事情就拜托给你了。”

红海大会的结果还算理想，虽然让上官天火父子逃掉，可对胡小天来说反倒是好事，这样一来等于证明上官天火父子做贼心虚，更何况他们在逃走之时杀了三名丐帮弟子，已经落实罪名。

火树城在大祭司彤云和城主夫人杂诺的共同主持下形势平稳，虽然城主巴赫尔被杀，可他昔日谋害胞兄拔哥，阴谋刺杀灵女嘉欧的秘密也同时暴露，所以红夷族人对他们只有唾弃，并没有人对他的死表示同情，而灵女嘉欧的回归让整个红夷族都沉浸在欢乐中，随着斋戒日的结束，整个城市都陷入热烈的庆祝和狂欢之中。

展鹏的伤势恢复理想，不过短时间内仍然无法远行，而胡小天却不能在火树城久留，他们初步定在三天之后离开火树城，一路向北离开红木川进入西川境界，竟有那里返回他的根据地。

胡小天初步定下维持红木川现状不变的策略，对于这种多民族的地域，最好采用无为而治的办法，红夷族在这一区域的领导地位已经得到了默认，如果他强行改变反而容易引起混乱。信仰会在红木川的统治中起到关键的作用，杂诺和嘉欧母女如今都在他们的一边，她们需要倚重自己的帮助。

展鹏必须要留下疗伤，胡小天决定让梁英豪留下暂时陪他，这也是为了稳固他们在红木川的影响力，自从红海大会之后，蒋少阳明显转变了态度，过去如果说还有被逼无奈的成分，现在就是竭尽全力地为胡小天做事了。此

人精通红夷语言，对火树城的内部情况极为了解，如今投诚对胡小天来说倒是一件大好事。

丐帮的几位长老在处理完红海大会的事情之后，专程前来火树城拜会新任帮主龙曦月。

如今的龙曦月已经换回了女装，胡小天也恢复了本来的样子，不过他并未准备参予丐帮的这次内部会议，毕竟他是个外人，再说此前龙曦月已经跟他商量过，早已知道应当如何去应对，对龙曦月掌控大场面的能力胡小天还是很有信心的。

独自一人来到前院看到，夏长明和梁英豪两人正推着轮椅陪着展鹏晒太阳。

三人看到胡小天过来准备行礼，胡小天摆了摆手道：“免了免了，你们在聊什么？”

展鹏笑道：“在跟长明道别呢。”他的语气有些无奈，其实他也牵挂未婚妻芳芳，只是现在的身体条件并不适合远行。

胡小天道：“不急，我们先回去，等我们回到东梁郡，这天气也该转凉了，到时候我让长明骑着雪雕过来接你们。”胡小天并不是为了让他们宽心才这样说，按照目前的进程，回到东梁郡已经是初冬了，雪雕和飞泉也该回来了，若有它们的帮助，从东梁郡到红木川最多三天也就可以赶到。

梁英豪道：“我反正不急，这边红夷族的女子都非常热情，尔诺夫人还答应帮我找个红夷族的妹子成亲呢。”

几人同时笑了起来。

此时丐帮的几位长老已经到了，几人抬起头远远望着，看到龙曦月出门将他们迎了进去，夏长明有些好奇道：“主公不去？”

胡小天道：“对丐帮来说我是个外人，他们内部的事情我最好还是别跟着掺和。”说话的时候看到一名铁塔般的汉子朝着他们走了过来，胡小天一眼就认出那人居然是朱大力，他是朱八的弟弟，曾经和胡小天多次打过交道，最初也是从交手才认识，算得上不打不相识。

胡小天主动迎了上去，抱拳道：“原来是大力兄！”

朱大力嘿嘿笑道：“俺哥让俺来找你呢，胡公子！”

胡小天点了点头，跟着朱大力出门，看到朱八就站在蝶园外等着，胡小

天笑眯上前行礼道：“朱大哥，来了怎么不进去？”

朱八满脸惭色道：“帮中长老过来和帮主议事，我戴罪之身岂敢入内。”

胡小天看到在他身后不远处还站着一个人，却是他在天香国结交的谢天穹。谢天穹曾经跟随童铁金学艺，虽然没有正式拜师，可实际上也是他的徒弟。

此时已经是正午时分，胡小天看到他们来了又不愿进门，可看他们的样子也是有事要说，于是点了点头道：“这样吧，前面有一家酒馆相当不错，我请几位过去坐坐。”

几人来到酒馆挑了个僻静的拐角坐下，酒菜上来之后，几人喝了三杯酒，谢天穹方才说明了来意，原来那日红海大会之后，上官天火父子逃走，童铁金可没本事逃走，被人查出他为虎作伥，在上官天火担任帮主期间欺压同门，残害兄弟的事情，如今已经被丐帮关押起来，按照丐帮的帮规童铁金应当是死罪，此事还需帮主最后定夺，谢天穹今次前来就是为他求情的，他跟新任帮主没什么交情，所以只能来求胡小天。

胡小天听完之后笑道：“这不算什么大事，他虽然作恶多端，可毕竟已经得到了报应，谢兄能来找我，足以证明你看得起在下，此事包在我的身上。”

谢天穹抱拳谢道：“多谢胡公子成全。”

胡小天道：“谢兄又何必客气，谢兄你以后打算往何处去？”

谢天穹道：“我一直都是在刀尖上讨生活，别人给我钱我就帮他办事，过去总是以为自己剑法不错，可以在江湖中闯出一番名堂，可这次的天香国之行让我才认识到自己只是一个井底之蛙罢了。”他说得全都是实话，经过一连串的挫败，昔日的雄心壮志已经变得心灰意冷，往往这种情况会有两个结果，一是就此消沉沦落下去，还有一种就是知耻而后勇，奋发图强。

胡小天道：“男儿一生并非只有追寻武道快意江湖一件事，谢兄，正值大好年华，为何不选择做一番事业呢？”

谢天穹叹了口气道：“也想过，可是不知自己该做什么。”

朱八双目一转，他已经猜到胡小天动了惜才之心，有收揽谢天穹的意思，索性做个顺水人情，微笑道：“谢老弟，胡公子逐鹿天下，掌控红木川，正值用人之际，你一身的武艺又何愁没有用武之地？”

胡小天笑道：“就是不知谢兄愿不愿意屈就呢。”

谢天穹抱拳道：“承蒙胡公子看得起，昔日救命之恩天穹尚且未报，今日又蒙胡公子仗义相助，只要胡公子不弃，天穹愿效犬马之劳！”

胡小天哈哈大笑：“谢兄太客气了。”

朱八微笑道：“恭喜胡公子又多了一位得力助手。”

胡小天道：“说起这件事，我还得敬朱大哥一杯，当年如果不是朱大哥率领两千名兄弟雪中送炭，兄弟我也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于庸江站稳脚跟，或许早已败给了大雍水师。”

朱八接过胡小天敬来的那杯酒叹了口气道：“这就让我受之有愧了，其实当年我率领两千名兄弟前往相助乃是徐长老的意思，胡公子真正要感谢得应该是他。”

胡小天道：“只可惜他老人家做事神龙见首不见尾，今次红海大会，我甚至连见面的机会都没有。”

朱八满脸惭色道：“我也没机会跟他见面，想来徐长老是生我的气了，我本来也没什么脸面继续呆在帮中，可帮主仁德给了我一个将功折罪的机会。”

胡小天道：“换成是谁也不好做出抉择，在当时那种情况下，总不能眼睁睁看着亲人送命。”

朱八道：“如今我已经被免去帮内一切职务，心中稍稍感到轻松一些。以后我必然洗心革面重新来过，还望胡公子帮我谢过帮主，以我的身份是没资格去见帮主的。”其实朱八心中明白，虽然是龙曦月当了丐帮帮主，可以后主宰丐帮命运的人物必然是胡小天，相比丐帮其他人来说，朱八对胡小天算得上了解颇深，知道胡小天能力出众，也只有这样的人统领丐帮，方才能够带着丐帮走出困境，重新走向辉煌。就眼前来说，红夷族人已经主动归附胡小天，而红夷族在红木川又占有统治地位，也就是说红木川已经基本上在他的掌控之中。丐帮原本召开红海大会的主题就是想要扎根红木川，龙曦月既然成为了丐帮帮主，这个问题已经不复存在了。

第六百六十八章【情伤】（上）

丐帮几位长老也都认识到了这个问题，龙曦月成为丐帮帮主不但可以理所当然地将红木川作为他们丐帮新的发展之地，还可以大大缓解丐帮在天香国目前人人喊打的窘境。

龙曦月微笑道：“诸位长老放心，天香国方面我已经写好了一封信，穆长老。”

穆树生慌忙抱拳恭敬道：“属下在！”

龙曦月道：“这封信还是由你亲自送去天香国，亲手交给我王兄，你可将此前劫持他的事情详细说明，全都是上官天火父子所为，和丐帮其他人并无任何关系，我们丐帮也是深受其害。”

穆树生心中暗喜，龙曦月虽然是为女流之辈，可她毕竟身份非比寻常，此次她成为丐帮帮主的好处显而易见，对丐帮来说是大好事，短期内已经可以让丐帮的命运逆转。天香国毕竟是丐帮总舵所在，帮众在天香国刻苦经营多年，方才建立起如今的基业，谁也不想看到数百年基业毁于一旦，将势力向西移动，发展红木川也是迫不得已下的决定，若有一分办法他们也不想放弃。

穆树生恭敬领命，接过那封信收好。

龙曦月又道：“我不日就要离开红木川前往东梁郡，以后帮中的事情就要由几位长老多多费心了。”

赵申雄道：“帮主，其实丐帮势力遍及天下，帮中大事终归还是要请帮主定夺的。”他生恐龙曦月对丐帮置之不理，就此放手。

龙曦月道：“我既然接下了帮主这副担子，自然会为丐帮尽力，也会和帮中兄弟一起共同进退。”她的话给众人派了一颗定心丸。龙曦月又道：“几位长老也应该知道，这红木川乃是天香国王后送给我的嫁妆，如今火树城城主夫人尔诺率领全体红夷族人已经同意服从我们的管辖，可是毕竟红木川部族众多，其心各异，很难说以后不会发生意外的事情。”

赵申雄笑道：“帮主不用担心，帮主的事情就是丐帮的事情，红木川部族虽然很多，可是就算他们所有部族的实力加起来也比不上咱们。”

龙曦月缓缓摇了摇头道：“赵长老千万不可以这样想，想要红木川长治久安就不可以依靠武力，我们丐帮弟子虽多，可是真正的集团作战却比不上军队，红木川周围群强环伺，这些年来也时常被人侵略，可为何没有一方可以

成功将之征服？根本原因就是武力无法征服人心，想要让红木川的各族从心理上归附我们，首先就要将他们视为我们的兄弟姐妹，只有我们先接受了他们，才能从心底融入他们，才能让他们接受我们。”

赵申雄默然不语，此时方才发现这位映月公主绝非想象中养尊处优的金枝玉叶，她的见识甚至凌驾于许多男子之上。

几名长老同时点头。

龙曦月道：“我有个想法不知几位长老是否认同，说出来跟大家商榷一下。”

几人洗耳倾听，对这位新任美女帮主从开始的怀疑渐渐生出了不少的敬意，如果说一开始选择龙曦月成为帮主更是为丐帮的未来利益考虑，现在发现龙曦月的确有些能力，她的眼界和见识在许多方面都胜过上官天火。

龙曦月道：“我想让朱八留在火树城暂时保护尔诺和灵女。”

赵申雄率先反对道：“此事万万不可，朱八此前就迫于上官天火的威胁而背叛，他能做一次，自然也能做第二次。”

龙曦月温婉笑道：“朱八这个人智勇双全，此前他曾经为丐帮立下无数功劳，我觉得总不能因为他一次犯错就将他的功劳全部抹煞，也不能对他永世不复录用，总得给人一个机会你们说是不是？”

赵申雄道：“可红木川极其重要，火树城又是红木川的核心，若是出了差错，后悔就来不及了。”

穆树生道：“我看帮主的话倒也没错，朱八虽然犯下了错误，可是他对丐帮的贡献也毋庸置疑，总不能因为一次的错误就否定他的全部，更何况这次他也是迷途知返，及时揭穿了上官天火父子的阴谋，也未铸成大错，不如就给他一次机会。”

赵申雄听穆树生也赞同，于是也不再坚持，点了点头道：“既然帮助和穆长老都这么认为，那么就给他一次机会，不过，一定要对此人严加监视，决不可掉以轻心。”

穆树生微微一笑，其实龙曦月提出重用朱八，他心中就已经明白，这件事十有八九就是胡小天的授意，毕竟朱八在过去曾经帮助过胡小天，两人之间交情匪浅，既然如此何不做个顺水人情，至于朱八应该是没什么问题的，首席传功长老徐三省能够教给他武功，而且这次朱八肯在最后关头站出来揭穿上官天火，足以证明此人还是忠于丐帮的，只是迫于压力当时才不得不那样做。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即便是你赵申雄，在大会之前不一样和上官父子

眉来眼去，相处默契，现在又急着撇清关系，世态炎凉，人情冷暖，就算是乞丐之间也跳脱不出这个俗套。

他们又就丐帮的一些事情进行了商议，等到几位长老离去的时候已经是当日黄昏，胡小天并未跟这几位丐帮老大打照面，回到蝶园，他将朱八和谢天穹两人都同意留在红木川帮忙的事情向龙曦月说了。

龙曦月也颇感欣慰，这样一来不但杂诺母女的安全可以得到保障，他们对红木川的控制也随之加强，她也将今日见面的事情跟胡小天说了一遍。

两人正在商量的时候，神庙有人过来求见，却是彤云大祭司请胡小天过去。

胡小天心中颇感诧异，毕竟他跟彤云之间没什么交情，如果硬要说有，也只是仇恨，自己劫持她，破坏了她和上官云冲的计划。虽然彤云在影婆婆的逼迫下表示痛改前非，可她心中究竟怎样想谁也不清楚，其实彤云大祭司是留在红木川的不确定因素之一，也是胡小天需要重点防范的对象。

影婆婆和阎怒娇早在几日前就已经离去，斋戒日过去，神庙顿时变得冷清了许多，不复几日前人潮涌动的场面。胡小天来到神庙前通报身份之后，马上就有侍女将他引了进去。

彤云大祭司静坐桂花树下，石桌上摆放着一壶刚刚泡好的茶，看到胡小天进来她也并未起身相迎，淡然道：“坐吧！”

胡小天在她的对面坐下，一旁侍女为胡小天斟满茶水，然后悄悄退了出去。

胡小天对彤云还是充满警惕的，毕竟她是影婆婆的爱徒，影婆婆可是五仙教的顶级高手，不但擅长解毒，更擅长下毒，身为她弟子的彤云也一定会学会了不少的手段。

彤云道：“听说映月公主被推举成为丐帮帮主，真是要恭喜你了！”

胡小天呵呵笑道：“权力越大，责任越重，你以为是喜事，可公主却并不这么认为，一直都在发愁呢。”

彤云道：“有你帮她又有什么可发愁的？”

胡小天笑道：“大祭司此言差矣，对丐帮来说我是外人，为了避嫌，我才不会过问丐帮的事情呢。”

彤云大祭司一脸的不相信，不过她请胡小天过来却不是为了这件事，她

轻声道：“我找你来，是想你放他一马。”她口中的这个他自然是上官云冲。

胡小天没有说话，目光充满质询。

彤云叹了口气道：“我知道你们之间的仇怨很深，可是你已经赢了，你得到了火树城，控制了红木川，而他现在却已经一无所有！你又何必将他逼入绝路？”

胡小天微笑点了点头道：“上官云冲能有你这样的红颜知己也算他的幸运了。”

彤云神情黯然道：“只可惜他并不在意……”念及上官云冲，忽然感觉到心口一阵剧痛，这种疼痛的感觉以她的心头为中心迅速扩展到她的全身，彤云痛得软瘫在地上，周身瑟瑟发抖，一张俏脸顷刻间完全失去了血色。

胡小天吃了一惊，天地良心，自己可没碰她一根手指头，难不成这女人想设计赖上自己？可看她的样子也不像是在伪装，关切道：“你没事吧？我去叫人帮忙！”

彤云大祭司颤声道：“不要叫人，我没事……我……我只是被种下绝情蛊……若是妄自动情必然引发蛊毒……”

胡小天这才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看到彤云痛不欲生的样子不由得有些同情，其实她也是受害者，在她体内种下绝情蛊之人应该是影婆婆了，若非利用这样的办法也很难将她控制住。

胡小天道：“你知不知道，上官云冲还有个一模一样的兄弟？”

彤云满脸惊诧：“你……你说什么？”

胡小天道：“他有很多秘密你都不知道，如果我是你，就不会再过问他的任何事。”

彤云咬了咬嘴唇，没有说话。

胡小天道：“世界那么大，如果他洗心革面，找个僻静无人的地方独自悔过，我又怎能找到他？可他那种人是不会轻易放下野心的，如果将来有一天他走向毁灭，不是我逼他，而是他自己把自己逼上了绝路。人来到这个世界上，是死是活，爱或不爱跟别人都没有任何的关系，最终决定自己命运的只有自己。”

第六百六十八章【情伤】（下）

彤云娇躯一震，胡小天的这番话充满了哲理，虽然她知道自己犯错，师父也对她进行了严惩，可是她始终无法从内心的困境中走出，在她的内心深处仍然惦念着上官云冲，甚至认为，之所以发展到如今的地步全都是拜胡小天所赐，可胡小天的这句话却一语惊醒梦中人。彤云原本就是智慧超群之人，否则她也不回成为红夷族人人敬仰的大祭司，只是再聪明的人也难免会有犯糊涂的时候，她也栽在了情这个字上。

胡小天的话让她突然就明白了一个道理，最终决定自己命运的还是自己，上官云冲也是一样，是死是活，并非是胡小天能够决定的，人在相通了道理之后，如同跨越了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彤云整个人顿时变得释然，虽然只是转瞬之间，她对上官云冲的眷恋就减少了许多，随之他的身影也在心中淡化了许多。

体内的蛊毒终于平复了下去，彤云缓缓站起身来，望着胡小天居然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多谢胡公子指点！”

胡小天道：“不敢当，每个人都有糊涂的时候。”

火树城向北二百里左右就开始进入层峦叠嶂的山区，深秋已经到来，越向北行，气温就越低，进入西川境内的时候已经接连遭遇了霜冻，虽然旅途辛苦，可是龙曦月有胡小天在身边相伴，却感觉已经是这一生中最快乐自由的时光。

霜叶红于二月花，行走在崎岖的山道之上，层林尽染，万山红遍，秋风阵阵，寒意中带着山花的残香。夏长明纵马行进在队伍的最前方，两只色彩斑斓的鸟儿在他的前方为他引路，上下翻飞，时而发出悦耳的鸣叫。

身后胡小天和龙曦月两人并辔而行，一边说话一边不时发出欢笑之声。听到两人你依我依的欢声笑语，夏长明不觉想起了小柔，心中一阵失落，自己投入的感情有去无回，或许以后和她都没有见面的机会了。

前方树林渐渐变得茂密，山势也开始变得陡峭，他们已经无法继续骑马前行，纷纷下马，胡小天和龙曦月将马匹交给身后的武士。离开天香国的时候他们曾经带来二十名武士随行，途中遭遇李鸿翰袭击，手下武士只剩八人，等到火树城，又有三人牺牲，身后已经是硕果仅存的五个了，不过他们也在连番的战斗中磨练成熟，无论是武功还是经验都已经有了本质的蜕变。

夏长明转身向胡小天道：“主公！就快天黑了，前面有一条小溪，不如咱们今晚就在那里休息！”

胡小天道：“也好。”他向龙曦月道：“你指挥他们几个安营扎寨，我和长明去周围看看。”

龙曦月点了点头道：“周围野果不少，回头我摘些野果咱们晚上吃。”

胡小天不禁笑了起来：“天天都吃素啊，曦月我肚子里就快没有油水了。”说起这事儿还真是有些无奈，龙曦月吃素不碰荤腥，夏长明又不吃飞禽，搞得胡小天也只能尊重他们两人的意愿，自从离开火树城之后，还没吃过一顿荤腥呢。

龙曦月嫣然笑道：“我又没管着你，总之你想吃荤腥离我远些，我眼不见为净。”

夏长明在一旁也不禁笑了，他和胡小天两人在扎营的地方周围转了一圈，然后两人来到高处岩石之上，站在这里远眺群山，此时夕阳西沉，山峰的顶部都被染成了玫红色，山体却是深沉的紫色，夜幕即将到来。

夏长明对照了一下地图，指着前方道：“明天就要进入天狼山的地界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脑海中不由得浮现出阎怒娇的样子，阎怒娇离开火树城之时并没有跟他打招呼，甚至走之前也没有一丝一毫的征兆，根据彤云大祭司所说，她应该是和影婆婆一起离开的，不知是否已经回到了天狼山？

龙曦月在这件事上表现得非常大度，还说经过天狼山的时候要 and 阎怒娇见面呢。

夏长明低声道：“主公，咱们上不上天狼山？”

胡小天眯起眼睛看着夏长明，脸上的表情显得颇为古怪。

夏长明笑道：“我可没有其他的意思。”

胡小天笑道：“你想听真话还是假话？”

夏长明狡黠道：“主公说什么我听什么！”

胡小天哈哈大笑了起来，他向前走了一步道：“不去！”

夏长明故意道：“阎姑娘在天狼山。”

胡小天道：“那也不去！”这可不是胡小天厚此薄彼，即便他心中再想见阎怒娇，可是他首先考虑到的却是龙曦月和这些手下的安全。天狼山不只有

阎怒娇，还有阎魁和一帮穷凶极恶的山贼，阎魁能够称雄西南边陲这么久其人绝对是枭雄级别的人物。更何况此人过去曾经是渤海王室，也是野心勃勃。胡小天并不想在这种时候去冒险。

夏长明打心底松了口气，其实他也不想胡小天前往天狼山，如今胡小天打消了念头，当然最好不过。

胡小天拍了拍夏长明的肩膀道：“弄点好吃的，晚上给兄弟们打打牙祭。”

夏长明道：“小溪里面有鱼，我去捉来。”

胡小天呵呵大笑，看来跟着夏长明在一起，这一路之上是别想吃飞禽了。

入夜之后众人围坐在篝火旁，吃着烤鱼，夏长明抓鱼根本不用亲自动手，只需他一声呼唤，鸟儿便投入溪水之中，抓鱼丢到岸上。

龙曦月眼不见为净，早早回营帐休息去了。

胡小天吃饱喝足，又去溪边好好洗了洗，反复漱口，直到鱼腥味变淡，起身准备去找龙曦月的时候，却看到龙曦月披着斗篷缓步向他走来。

胡小天笑道：“正想去找你，没想到你就来了。”

龙曦月道：“看到你和弟兄们那么高兴，所以没打扰你们。”

胡小天道：“我来这里漱口啊，怕酒味儿熏到了你。”

龙曦月俏脸一热，小声道：“那你离我远点儿不就成了？”

胡小天道：“舍不得呢。”

这里距离营地不远，两人也不好表现得太过亲昵。

龙曦月主动提出向上游走走，两人并肩沿着溪边草地溯水而行，龙曦月道：“明天就到天狼山了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

龙曦月停下脚步道：“我想去探望一下阎姑娘。”

胡小天笑了起来。

龙曦月白了他一眼道：“你笑什么？”

胡小天道：“还是别去了，只要有缘，早晚都有见面的机会。”

龙曦月道：“你是不是担心天狼山的那帮人会不对咱们不利？”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李天衡坐镇西川多年，连他都无法清剿阎魁，咱们只是路过，又何必主动招惹这个麻烦？”

龙曦月道：“你不怕阎姑娘伤心？”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她明白的。”

龙曦月挽住他的手臂，螭首挨在他的肩头，小声道：“等待的滋味并不好受。”

胡小天想起她这些年为自己忍受的寂寞和孤独，心中一阵歉疚，展臂将她拥入怀中，低声道：“明天我们向东绕行，取道黑凉山。”

龙曦月顺从地点了点头，她向来尊重胡小天的意见。

此时林中传来鸟儿的鸣叫，一只鸟儿振翅从林中飞起，胡小天和龙曦月同时抬起头来，望着空中的那只鸟儿，眉头升起疑云。胡小天牵着龙曦月的手，两人同时向鸟儿飞起的地方冲去，要看看林中究竟发生了什么。

却见一只黑色的影子在树枝之上腾跃纵跳，闪电般向远方丛林深处逃去，胡小天犀利的目光已经捕捉到那东西的身影，低声道：“猴子！”

龙曦月并没有看清。

夏长明也闻讯赶来，胡小天将刚才所见向他说了，夏长明模仿鸟鸣，唤来山鸟。胡小天和龙曦月则在附近观察有无异动，重新会合之后，夏长明道：“情况有些不对，主公，此地不宜久留，咱们可能要连夜动身。”他虽然无法断定会有敌人来袭，可是从山鸟惶恐的反应来看这里并不安全。

胡小天对夏长明的预感深信不疑，马上命令武士拔营启程。

他们尽量选择林木稀疏之处行走，因为那样的地方不利于隐蔽藏身，若是有人攻击，他们可以及时发觉。

黎明时分已经走入了黑凉山的范围内，因为担心受到伏击，所以他们这一夜未曾合眼，全都在不停赶路，可途中却并未遭遇任何的危险，红日从东

方升起的时候，几名武士方才松了口气，胡小天看了看他们，五名武士都是神情疲惫，又看了看龙曦月，她也是一脸倦容，这一夜他们奔行在山林之中，根本无法借助马儿的脚力。这位养尊处优的公主何时吃过这样的苦，可是她整晚都是默默陪伴在胡小天的身边，没有抱怨一句。

胡小天心中暗自感动，他征求夏长明的意见道：“休息一下吧！”

夏长明点了点头，这一夜疲于奔走还在其次，精神上始终处于高度的紧张中，所有人都已经身心俱疲，是时候休息一下了。

第六百六十九章【千山鸟飞绝】（上）

龙曦月寻了块干净的岩石坐下，刚刚坐下，胡小天已经来到她的身边，抬起她的双脚，龙曦月含羞道：“你想干什么？”

胡小天一言不发，已经除去她的鞋袜，却见龙曦月柔嫩的足底已经生出了无数血泡，许多地方已经磨破出血。龙曦月虽然刚才尽量掩饰，可是一瘸一拐的步法仍然将她暴露。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内心涌起无限怜惜，他取出金创药小心为龙曦月处理脚上的伤口，然后用洁净的纱布帮她包扎。

龙曦月看出他在心痛，柔声道：“不妨事，我从来都是这个样子，一走路就容易生水泡，习惯了一点儿都不疼。”明明脚底疼得厉害，却还要想着安慰胡小天怕他难过，她永远都是先替别人着想。

她越是这样说，胡小天越是觉得歉疚，为龙曦月将一对玉足包好，低头将面颊贴在她的双足之上。龙曦月红着俏脸道：“快起来，让人家看到羞都羞死了。”

胡小天道：“我才不怕，爱死你这双脚，不如让我亲两口。”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道：“你果然是个不正常的家伙。”

胡小天笑道：“我还有许多不为人知的毛病呢，你现在后悔还来得及。”

龙曦月道：“晚了，我已经无可救药了。”四目相对，柔情蜜意缠绵无尽。

远处传来夏长明呼唤他的声音。

胡小天放开龙曦月的玉足，微笑道：“你休息一下，我去去就来。”

龙曦月点了点头，目送胡小天远去，俏脸上飞起比朝霞还要灿烂的红晕。

胡小天来到夏长明身边，看到那五名武士已经疲惫地靠在树干上打起了瞌睡。

夏长明有些内疚道：“主公，可能是我过于敏感了，让你们奔波了一夜。”是他提议拔营离开，连夜奔波，可是这一夜之中并未遭遇任何的状况，根本没有任何人过来攻击，连夏长明自己都怀疑自己的判断了。

胡小天微笑道：“很多时候要相信自己的直觉，长明，你回答我一句，你是不是觉得我们可以高枕无忧？认为自己昨天的判断完全错误？如果真的是那样，那么我现在就可以下令休息。”

夏长明抿了抿嘴唇，他在犹豫，虽然没有任何的证据，可是他内心深处总觉得有危险在迫近，他低声道：“主公，你有没有发现，周围寂静的有些反常？”

听夏长明这样一说，胡小天也开始觉得有些不对，自从昨晚听到那阵惊恐的山鸟鸣叫，到现在似乎都没有再听到鸟儿的叫声，甚至连一只小动物都没有见到，难道所有的鸟兽都在夜晚中归巢睡去？可很多动物都有昼伏夜出的习惯啊！

夏长明道：“我虽然没有什么证据，可总觉得不对头，这一路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会让鸟兽纷纷避让？”

胡小天道：“难道是怕我把它全都给吃了？”他说这句话只是为了缓解紧张的气氛，其实他当然明白不会是这个答案。

夏长明抬头仰望空中，他放出的黑吻雀飞出去已经半个时辰，至今仍然没有回归，夏长明低声道：“也许我们要继续赶路！赶在日落之前，离开黑凉山。”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心中却明白，以他们目前的速度，根本没有任何可能，即便是一切顺利，最早也要在明日正午方才能够走出山区。

短暂的休息之后，队伍继续前进，马匹已经严重拖慢了他们的行程，胡小天让众人轻装减负，将几匹疲惫不堪的坐骑全都放归山林。

龙曦月有些于心不忍，小声道：“难道就要任由它们在这里自生自灭？”

胡小天道：“万事万物都有自己的定数，咱们顾不上考虑这么多了。”他躬下身去：“上来，我背着你！”

龙曦月摇了摇头道：“不用，我还走得动。”

胡小天不由分说，坚持将她背起，他内功深厚，体格健壮，虽然背负一人仍然精神抖擞走在最前方，龙曦月趴在他的背上，如同身在一条摇摇晃晃的小舟之上，又如躺在摇篮之上，温暖而安详，在不知不觉中睡去，只要在胡小天身边她就不用担心，不用害怕，任何的困苦对她而言都是一种美妙的体验。

夏长明却不敢有一丝一毫的放松，压低声音向胡小天道：“主公，我放出的那只黑吻雀已经有整整一个时辰没有回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重新启程之后的这段时间，他们仍然没有发现任何的鸟兽踪迹，虽然天气晴好，可是他们的心头却如同蒙上一层阴云，一种无形的威压始终在笼罩着他们。

夏长明放出去的黑吻雀始终没有回来，日出日落，又是一天，他们走走停停，尽最大可能来恢复自身的体力。敌人始终没有露面，胡小天和夏长明却都已经明白，对方正在通过这种方式折磨他们的精神，等到他们体力和精神都疲惫到极致的时候发动进攻。

黄昏前他们来到了黑凉山的峰顶，寻找到了一块巨岩，在避风的一面扎营灶饭，落脚休息。

几人商量之后决定今晚不再继续赶路。

事情变得极其诡异，在他们所到之处，仍然没有看到鸟兽的踪迹。

胡小天攀援到巨石之上，望着西方天空中渐渐坠落的夕阳，低声道：“你过去有没有遇到过这样的情况？”

夏长明摇了摇头道：“没有，从来都没有。”

胡小天道：“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这黑凉山难道有什么可怕的东西存在，居然将鸟兽都吓得不敢靠近？”他转向营地，看到龙曦月正指挥着武士们将营帐搭好，意识到他望着自己，龙曦月回眸一笑，风华绝代。

胡小天还以一笑，他并没有将目前所遭遇的诡异状况实情相告，并不想引起他们太大的惊恐，不过从他们日夜不停的赶路，聪慧如龙曦月不难推断出有厉害的敌人正在追击他们。

夏长明抿了抿嘴唇，低声道：“再厉害的东西也不可能影响到这么大的范围……”他停顿了一下方道：“驭兽师！”

胡小天其实也在怀疑，除了驭兽师还有什么人拥有这样的本事，一个可以让他们途经之处飞鸟绝迹，走兽无踪的驭兽师，其实力必然不在夏长明之下，或许驭兽师不止一个。夏长明用来探察情况的黑吻雀一去不返，或许落入他人之手，或许已经惨遭屠戮，因为黑吻雀不会迷失方向。

夏长明环视周围道：“主公知不知道为何我提议在这里扎营休息吗？”

胡小天道：“这里是黑凉山地势最高的地方，易守难攻！若是遇到突发状

况，我们可以退到这里。”

夏长明点了点头道：“这一战早晚都会发生，明天我们就可以离开黑凉山，进入西川境内，他就会错失最佳的进攻机会，他必须要在我们离开黑凉山之前发动进攻。”

胡小天道：“从昨晚开始，他都是在故意制造紧张气氛，让我们不敢扎营，疲于奔命，目的就是要消耗我们的体力和精神。”

夏长明道：“敌人在暗处，我们在明处，这一战不好打。”

胡小天道：“你只管休息，我来守着！”

夏长明道：“他很可能今晚仍然不会发动进攻，毕竟明天一天我们仍然在黑凉山的丛林中穿行。”

胡小天拍了拍夏长明的肩膀道：“无论是谁，只要他敢来，咱们就不会放他回去，兽魔阎虎啸也是百兽门一等一的高手，最后还不是被咱们追得望风而逃？”他之所以这样说更是为夏长明提振信心。

夏长明却摇了摇头道：“上次兽魔并没有恋战，更为展现出真正的实力。”他抬头看了看天空道：“一只鸟儿都没有，兽魔阎虎啸虽然在驱赶走兽方面非常厉害，可是他在控制飞禽方面远远逊色于我。”

胡小天心中一沉，夏长明的言外之意，潜藏在暗处的对手应该是操纵飞禽的高手，天下间能够在操纵飞禽方面胜过夏长明的绝对不多，蟒蛟岛的罗千福也算得上操纵飞禽的高手，仍然败在夏长明的手下，难道果真应了人外有人天外有天这句话？胡小天忽然想到了一个人，羽魔李长安，也许只有羽魔才能超过夏长明，可夏长明恰恰是李长安推荐给自己的，而自己又对李长安有救命之恩，他应该不会跟自己做对吧？看到夏长明双眉紧锁，脸上的表情前所未有的凝重，胡小天还从未见他表现出这样大的压力，难道夏长明也和自己想到了一处？

胡小天看似漫不经心地问道：“长明，最近有没有和李先生联系过？”

夏长明被他问得一怔，胡小天猜得没错，夏长明也想到了李长安，天下间高明的驭兽师本来就不多，操控飞禽之道，能够胜过自己的更是少之又少，夏长明缓缓摇了摇头道：“我已经很久没有见过他了。”

第六百六十九章【千山鸟飞绝】（下）

胡小天让其他人全都去休息，独自一人站在巨岩上守望，明月缓缓升入高空，借着月光以胡小天的目力可以看得很远，上半夜依然平静，下半夜的时候开始起风了，夏长明起来接替胡小天轮值，胡小天跳下巨岩，看到龙曦月从帐篷里面走了出来，笑道：“怎么？吵醒你了？”

龙曦月温婉笑道：“睡不着，山风声好大！”

胡小天道：“要不要我陪你一起睡？”

龙曦月俏脸一热，没说同意也不愿说不同意，小声道：“你不怕人家说闲话。”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龙曦月伸出食指竖在樱唇前做了个噤声的手势，不远处传来接连不断的鼾声，却是那些已经入睡的武士发出，这些武士虽然健壮可毕竟无法和胡小天、夏长明相比，体力都已严重透支。

龙曦月关切道：“你熬了一天两夜，也该去休息了，不如你去睡，我守着你。”因为胡小天背着她的缘故，龙曦月的体力已经基本恢复。

胡小天点了点头，正准备携龙曦月一起进入营帐的时候，却感觉夜色突然黯淡，却是云层将月亮笼罩，夜风不知何时停息了，脸上一凉，一滴雨水落在他的脸上。

龙曦月也感到了零星落下的雨滴，小声道：“下雨了。”

胡小天抬头看了看，此时身在巨岩之上的夏长明向胡小天挥了挥手道：“主公！”

胡小天慌忙腾跃到巨岩之上，夏长明指了指西侧的树林，但见树冠之上宛如波浪起伏，而且迅速向他们所在的山头靠近，此时却是风波不兴，胡小天马上意识到情况不对。他慌忙叫醒下方的武士，让所有人全都来到巨岩之上集合。

所有人来到巨岩之上的功夫，雨已经越下越大，迷蒙的雨雾遮盖视野，即便是胡小天超强的目力也受到了很大的影响。众人抽出武器严阵以待，胡小天听到叽叽咕咕的声音由远而近。

这声音夹杂着暴雨声，有若潮水般来临，随着距离的接近变得越来越清晰，夏长明大声道：“所有人准备好了！是猴群！”他从腰间抽出玉笛，向胡小天道：“劳烦主公为我护法！”

胡小天抽出斩风，龙曦月拿起绿竹杖，两人一左一右守护在夏长明的身边，其余五名武士分别守住巨岩的周围。

一声清越的笛声撕裂夜幕，穿透雨雾，远远送了出去，笛声刚一响起，就听到树林之中传来一阵鬼哭神嚎般的号角声，这号角声让人极不舒服，有种撕心裂肺的感觉。

胡小天听到一阵扑啦啦的声响从空中向他们靠近，应该是鸟群，接近一天两夜都未曾见到一只鸟兽，这黑凉山中的鸟兽如同隐形，此刻又突然同时出现，神出鬼没，诡异无比。

猴群虽然最早暴露踪迹，可是鸟群却后发先至，成千上万的飞鸟如同乌云一般笼罩在巨岩的上方，不停盘旋，它们并未展开攻击，夏长明正在竭尽所能试图利用笛声来控制这些鸟儿，如果在往日，他轻易就可以操纵这些鸟儿为己所用，可今日却明显不同，这些鸟儿摆出攻击的阵列，在上空不停盘旋，夏长明以一己之力想要扭转局面。

笛声穿云裂帛，夏长明汇集全身的内力，他要惊醒头顶这群迷失的鸟儿，要让它们落入自己的控制之中。

空中传来一阵悠扬的笛声，乍听似乎和夏长明的笛声遥相呼应，可很快两种笛声就掺杂在一起，如同两条长蛇纠缠厮杀。头顶的鸟群越聚越多遮住风雨，不停鸣叫，它们也在这纠缠不下的笛声中纠结犹豫。

鬼哭神嚎的号角声越来越近，叽叽咕咕的声音已经来到岩石下方，胡小天举目望去，只见数千只猴子已经如同潮水般将岩石包围起来。其中最接近巨岩的猴子，迅速攀岩而上，胡小天大吼道：“格杀勿论！”

生死关头绝来不得半点犹豫，五名武士手握长剑，在猴群争先恐后攀上巨岩的那一刻同时出手，剑光闪出，鲜血横飞，野猴的惨叫声接连不断。

武士虽然英勇善战，可是仍然无法阻挡住猴群无孔不入的突袭，已经有野猴突入外层包围，来到胡小天面前，胡小天一脚踹飞了一只，手中长刀横削而出，四只野猴已经被他拦腰砍杀。

数只野猴来到龙曦月身边，龙曦月手中绿竹杖一抖，出手就是打狗棒法，绿影闪烁，转瞬之间竟有十多只野猴被她打翻在地。胡小天原本还担心龙曦月应付不来，可是看到她出手精妙如斯，心中暗赞，这打狗棒法果然非同寻常，难怪被丐帮列为不传之秘，打狗棒从应对恶犬演化而来，想不到对付这些野猴子也是如鱼得水，龙曦月左抽右打，不但足可自保，而且还能够腾出手来掩护夏长明。

胡小天确信龙曦月这边暂时没有危险，他扬起破风刀向外冲了出去。五名武士配合默契，每一剑都不会落空，猴子的尸体死伤一片。

胡小天大吼一声向前跨出一步，一刀劈出，霸道无形的刀气脱离刀身飞出，将前方的空气劈开一条狭窄的缝隙，雨雾被刀气所逼，排浪般向两旁分离开去。刀气飞出的范围，鲜血四溅哀嚎不断，群猴无一例外地被刀气劈开，这一刀至少有三十只猴子被砍死。

胡小天大声道：“你们护住公主，我去去就来！”他腾空飞跃，施展驭翔术向下方俯冲而去，手中破风刀来回劈砍，危急关头，胡小天如有神助，刀气外放成功率竟然达到了十之八九，最好的防守就是进攻，胡小天一刀挥出，猴群马上就死一大片，加上那猴群全都围拢在巨岩旁边，目标实在太太，周围空旷并无树木可以蔽体藏身，面对胡小天纵横劈斩的刀气，这些野猴唯有引颈受死的份儿。

胡小天担心龙曦月他们的安危，采取的战略就是围绕巨岩来回劈砍，绝不离开太远的距离，保证上面遇到危机之后随时都可以返回营救。凭借驭翔术他可以自由来回，野猴虽然数目众多身法灵活，可是面对宛如空中飞人般的胡小天根本无计可施，再加上胡小天今天效率陡然提升的刀气外放，杀伤力很快就让这帮野猴子溃不成军。

胡小天的主动出击让巨岩之上的压力减轻不少，龙曦月和五名武士开始转守为攻，六人之中竟然以龙曦月的效率最高，她手中绿竹杖，绿影飘忽，宛如小鸡啄米一般笃笃笃……接连点在野猴的面门之上，野猴被点得晕头转向，紧接着龙曦月就是一个绊之决，十多只猴子被她扫下巨岩。

龙曦月出手虽然效率很高但是并没有杀招，那五名武士这种时候可没有什么保护动物的观念，剑光霍霍，出手就是杀招，其实这些野猴也都是被人驱使，稀里糊涂地就成了刀下之鬼。

众人忙于和野猴交战之时，夏长明仍然在吹着笛子，看似他最为轻松，其实他却是压力最大的一个。

空中鸟群越聚越多，在巨岩的上方形成了一个巨大的黑色漩涡，鸟群越压越低，振翅和鸣叫的声音让人惊心动魄。

龙曦月和那五名武士都不禁有些心惊，夏长明依然淡定自若，两道笛声从开始的悠扬绵长，渐渐变得急促尖锐，如果开始如同两条软鞭在远距离交锋，现在就变成了短兵相接。

笛声变得尖锐之极，让周围人都忍不住要去堵上耳朵，此时猴群已经被彻底击溃，巨岩之上再无一只野猴留存，龙曦月等人慌忙撕下衣袖的布条堵住双耳，避免耳朵受到这尖锐笛声的伤害。

胡小天安然返回巨岩之上，却见夏长明吹出一个急促的短音，笛声戛然而止，对方也是突然停下了吹奏，头顶盘旋的鸟群从中分裂成为两部分，夏长明腾空跃起，鸟群如同龙卷风般笼罩了他的身体，带着他的身躯向空中飞去。

另外的一半鸟群重新集结阵型，一个人的身影出现于鸟群之上，在万千只鸟儿的承托下静静现身于夜空之中，果然是羽魔李长安，奇怪的是，他缺失的那条臂膀似乎重新回到了他的身上，不过他的右手闪烁着深沉的金属光芒，原来是装了一条金属手臂。

龙卷风般的鸟群变幻形状，夏长明的身体重新出现于鸟群之上，夏长明唇角泌血，在刚才的笛声比拼之中他显然受了内伤，自从听到第一声笛声开始，夏长明就已经判断出了对方的身份，可是他在心底又不愿承认，直到此时李长安现身，他方才断绝了内心中最后一线希望，凝望对面的李长安，他充满不解道：“师兄！你……你为何这样做？”他实在无法明白，为何当初李长安向胡小天保荐了自己，如今却又站在胡小天的对立面，胡小天还是他的救命恩人呢。

李长安微笑望着夏长明：“每人都有自己的选择，我无需向你解释，念在你我师出同门，我给你一条生路。”

夏长明冷冷望着李长安：“不错！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选择，大家各为其主，我给你一个机会，你若是就此离去，你我还有同门之谊，如果你坚持对我主公不利，从今以后你我再无瓜葛！”他这番话说得斩钉截铁断无回旋的余地。

第六百七十章【攻势如潮】（上）

李长安哈哈大笑，脸上的笑容却又倏然收敛：“长明，你以为有能力与我抗衡吗？”

夏长明平静望着李长安道：“最多就是一死，师兄以为能够全身而退吗？”他双臂一张，身躯在鸟群的承托下缓缓升起，李长安望着夏长明目光中流露出欣赏之色，点了点头道：“能从我手中分走一半的鸟儿也算难得！”这些鸟群全都是他驱驭而至，在他先行控制鸟群的情况下，夏长明居然施展浑身解数，竟然从中抢夺了一半的控制权，虽然为此付出了吐血的代价，但是天地间能够从羽魔手中抢夺对鸟群控制权的人，他还是第一个。

李长安扬起右臂，完全为金属制成的手掌在空中缓缓握成了一个拳头，身后鸟群犹如巨浪席卷而来，然后沿着他手臂所指的方向聚拢成为一字长蛇阵，一只只鸟儿义无反顾地向夏长明的阵营冲去。

夏长明的身前，鸟儿聚拢成为盾牌的形状，并不急于发动进攻，静候对方攻击的到来，远远望去夜空之中，犹如一杆黑色长矛以惊人的速度刺向盾牌，同样是鸟群组成，矛盾之争在空中上演，鸟儿凄厉的长鸣声中，羽毛四处纷飞，在夜雨的夹杂中，从空中向下方洒落，犹如夜空中下起了一场黑雪。

胡小天等人一边清除着零散攻来的野猴，一边关注着上空的战况。

鸟儿在搏杀中不断死去，尸体不停落下，鬼哭神嚎的号角声再次响起，远处山林中黑压压一片野兽向这边奔袭而来，胡小天看清前来的乃是数百头野猪，比起刚才猴群来到的时候，他反倒没有那么紧张，毕竟猴子擅长攀援，可以冲上巨石直接对他们发动攻击，这野猪再有能耐也不可能攀爬到巨石之上。

数百头野猪排着整齐的阵列来到巨石下方，果然不出胡小天所料，它们虽然哼哼唧唧叫个不停，可是短小的四肢根本没可能爬到巨石之上，可很快这些野猪就开始了它们的攻击行动，目标是巨石下方的地面，一头猪只是一头猪，一群猪就变成了一台超级挖掘机。

龙曦月心中既有些害怕又感到好奇：“这些野猪想干什么？”

胡小天道：“它们在挖地，想要把这块岩石给拱翻！”他并不认为这些野猪有这个能力，他们容身的这块山岩如此巨大，以他们所在的顶面最大，大约两丈见方，下面虽然较细，也有一丈直径，更何况还不知道深入地面有多少？搞不好就扎根在山体之上，这些野猪居然妄想将岩石拱翻？

野猪宛如海浪一波挖累了马上又换上一波，围绕山岩周围疯狂开挖，獠牙和石柱摩擦出吱吱嘎嘎的声音，听起来格外瘆人。

胡小天本以为这巨岩应该没那么容易被野猪挖断，可是没过多久就感到这巨石颤抖了一下，龙曦月发出一声娇呼，花容失色。五名武士也是脸色骤变，众人同时望向胡小天。

胡小天道：“坏了，这巨石扎根太浅，而且和山体并不相连，搞不好真要被挖断。”刚才他们之所以能够抵御野猴攻击，主要原因就是依仗地势，这里居高临下易守难攻，可一旦野猪将巨石拱翻，那么他们就失去了地利，必将陷入野兽围攻的汪洋大海之中。

胡小天马上下定主意，必须要砍杀这些野猪，不能让它们继续疯狂挖掘下去，一旦巨石失去平衡，必然倾倒，到时候局面对他们只会更加不利。

龙曦月看到胡小天的表情已经知道他心中在想什么，这对患难情侣在相处的过程中变得越发默契，胡小天向她笑了笑：“渡过这一关，我必须要大吃一顿。”

龙曦月嫣然笑道：“这次我不拦着你！”

胡小天抽出斩风，抬头看了看空中，万千只鸟儿仍然在夜空中疯狂搏杀，根本看不到夏长明和李长安的身影，虽然心中担心夏长明的安危，可他也知道再担心也是无用，这样的空中战役，自己根本帮不上什么忙，还是着手解决力所能及的事情。

胡小天从巨岩之上垂直跳下一脚踏在一头雄壮的野猪背上，他这一踏再加上下坠之力何其强大，那野猪一声哀鸣竟然被他踏得脊柱断裂，死于非命。

胡小天手中斩风已经挥了出去，我靠！这次居然不灵，虽然不灵可也将迎面扑来的一头野猪劈成两半，现场洒落一片血雨。六头野猪将胡小天围拢在核心，瞪着鲜红的小眼睛嗷嗷狂叫，雪白的獠牙闪烁着凛冽的寒光，野猪的强大的冲撞力和两颗尖锐的獠牙是它们最具杀伤性的武器。

胡小天并没有马上启动，眼看六头野猪冲到面前，方才腾空跃起，倏然飞掠到三丈高度的空中。六头野猪眼前突然失去了目标，可是再想停下脚步已经来不及了，强大的惯性让它们健壮的身躯相互撞击在一起，其结果必然是头破血流，受伤最重的两头野猪獠牙都被撞断，带着晶亮的口水飞向半空。

胡小天落下的速度要比飞起更快，手中斩风在虚空中划出一道弧形光芒，这次刀气成功外放，噗！噗！噗……刀气接二连三地从野猪群中穿过，

十多头野猪哀嚎倒下。

胡小天刚刚因为得手而哈哈大笑的时候，却听身后发出一声惊呼，却是野猪已经将巨岩下方挖出一个深坑，巨岩重心不稳，缓缓向西北方向倾倒。

胡小天不敢恋战，足尖在一头野猪背上一踏，可怜的野猪顿时成了踏脚石，四条小短腿同时骨折，龙曦月和那五名武士已经及时从倾倒的巨石上跳下。

胡小天后发先至，连番出刀，为他们扫清落点的野猪，几人会合一处，鬼哭神嚎的号角声再度响起，几百头野猪重新集结，形成一支规模庞大的方阵，以摧枯拉朽之势向胡小天他们疯狂冲去。

胡小天大吼道：“全都站在我的身后！”龙曦月率先躲藏在他的背后，其余五名武士也遵照他的命令在龙曦月身后一字排开。

胡小天双手擎起长刀，望着凶猛涌上的野猪群，爆发出一声震彻人心的大吼，猛然一刀直劈下去，距离野猪群还有十余丈的距离，这种远距离格杀必须要无形刀气才能完成，可这会儿他刀气外放的成功率明显比格杀野猴的时候下降了许多，声势虽然很大，这一刀却徒劳无功。

胡小天心中明白如果自己挡不住，身后包括龙曦月在内的六人更是挡不住，他一刀落空又是一刀，结果再次落空，不过胡小天锲而不舍的精神马上体现得淋漓尽致，短时间内又接连出三刀，野猪群转眼间已经推进到距离他不足五丈的地方，胡小天头两刀仍然是向下劈砍，试图从野猪群中以刀气劈出一条血路，可两次依然没有奏效，第三次他改劈为削，却想不到这次横削居然起到了效果，刀气横飞脱离刀身飞向野猪群，因为位置较低，直接削断了几十条小短腿，只见前两排的野猪纷纷中招倒下，后方的野猪根本刹不住脚，被前方倒地的同伴绊倒，一时间到处都是仰翻的野猪。

胡小天岂肯放过这个补刀的机会，长刀连番挥舞，大概刚才的失误率已经用完，接下来竟然是百分百的刀气外放成功，杀得野猪群血肉横飞，惨叫连连，五名武士跟上去补刀，你不杀猪就会被猪所杀，龙曦月虽然不忍下手，可跟在胡小天的身后，手中绿竹杖也是来回拨动，打狗棒的绊字诀对付这些短腿野猪那是相当有效。别看野猪来势汹汹，龙曦月摆动绿竹杖，毫不费力就能将这数百斤的庞然大物绊倒在地。

数百头野猪转瞬间已经被杀了大半，剩下的已经对他们构不成太大的威胁，而此时那号角声却又再度响起，树林中无数绿油油的光芒贴着地面向他们漂浮而来。

狼！

狼嚎声此起彼伏，这才是今晚进攻的主力，胡小天听到阵阵狼嚎也不禁脸色微变，他们虽然击退了猴群，破了野猪的冲击阵，可是他们也丧失了最有利的地形，面对狼群，他们已经没有了可以依仗的地利，从周围潮水般狂涌而至的场面估算，狼群至少要有数千只，而他们总共只有八个人，唯一精通驭兽之道的夏长明仍然在空中和李长安陷入鏖战，抽身不能，根本无法顾及到他们这边。

胡小天能够仰仗的只有无坚不摧的刀气了，他看了看龙曦月，龙曦月的俏脸之上并没有任何的恐惧，美眸中流露出前所未有的坚定眼神：“你不必管我，我懂得打狗棒法，足以照顾好自己！”

胡小天露出笑容，龙曦月的三十六路打狗棒法是疯狗的克星，对付恶狼也是一样，两场激战已经让他对龙曦月的棒法产生了信心。

胡小天朗声道：“恶狼虽然很多，可是狼性残忍，它们首先注意到的应该是这些野兽的尸体，我们并非没有机会！”七人排列成一个圆圈，望着从四周狂涌而至的恶狼，一场大战即将爆发！

第六百七十章【攻势如潮】（下）

空中的鸟群突然向下方俯冲而来，却是夏长明及时觉察到了胡小天等人的危机，分出部分鸟群，及时缓解胡小天等人的压力。可是这样一来他自身压力倍增，于虚空中相持的飞鸟组成的护盾迅速缩小，护盾的中心在对方长矛一般的鸟阵密集攻击下，中心开始出现塌陷，已经处于崩溃的边缘。

李长安口中发出尖声呼喝，飞鸟攻击的速度骤然加急，他要抓住时机攻破夏长明的鸟阵，将之彻底击溃。

用来掩护夏长明身体的鸟群从盾牌形状回缩成为一个圆球，圆球将夏长明的身躯包裹其中，可很快这圆球就在宛如疾风骤雨般鸟群的冲击下出现了一个缺口。

在厮杀中不断有鸟儿死去，尸体从空中坠落，还未落地就被腾空跃起的恶狼衔在口中，狼性残忍，不少恶狼因为争夺食物而相互厮杀。

夏长明分拨出的鸟群阻挡住了狼群的正面进攻，然而狡猾的恶狼迅速从两翼迂回包抄，向胡小天七人狂奔而来。

胡小天提醒众人务必要镇定，在狼群逼近之时，率先发动进攻，凛冽刀气例无虚发，恶狼在他的刀气面前成片倒下，胡小天的刀法虽然杀伤力奇大，但是只能兼顾左翼，龙曦月和其他五名武士必须要直面右翼的狼群。他们相互配合，相互保护，剑光霍霍，棍影飘忽，和狼群展开了一场近距离肉搏战，五名武士为龙曦月封堵住了外围，主要起到防守的作用，龙曦月手中的绿竹杖见缝插针，不停将靠近他们阵营的恶狼绊倒在地，她成为进攻的主力，往往恶狼刚刚倒下，就被武士一刀斩杀，他们的配合渐趋默契，虽然杀伤力比不上胡小天强大，可是也能够稳固阵营，暂时立于不败之地。

相比较而言，夏长明现在的处境反倒是最凶险的一个，分走了一半的鸟儿帮助胡小天等人抵御狼群，在师兄李长安疯魔般的攻击下，他用来护体的鸟群折损的速度不断增快。

李长安望着那鸟群形成的球体缺口越来越大，唇角露出淡淡笑意，他被人赋以羽魔的称号并不是毫无原因的，天下操纵禽鸟之术无人可出其右，即便是同门师弟也不行，虽然同门学艺，可毕竟修炼时日不同，姜是老的辣，在经验上李长安显然要占优。

越来越衰微的禽鸟护盾终于完全崩溃，夏长明的身躯重新出现，他的外袍顷刻间就被疯狂的禽鸟扯碎，然而在他外袍的里面却露出金丝织成的内甲，暗夜之中金光灿烂，夺目的金光让李长安不禁眯起了眼睛，而原本疯狂袭击夏长明的那些鸟儿却突然停止了动作，放弃攻击，犹如众星约般从下方

托起了夏长明的身体，夏长明展开双臂，从手腕到足踝，展开三角形的金色羽翼，整个人就像一只金色的鸟儿。

李长安的瞳孔骤然收缩，内心妒火中烧，犹如蛇蝎叮咬着他的心头，咬牙切齿道：“他竟然将金羽翼甲传给了你！”金羽翼甲乃是师门宝物，李长安一直以为这套翼甲已经随同师父陪葬，长眠于地下，却想不到师父居然将这翼甲留给了师弟夏长明，厚此薄彼，难免他的心理有些失衡。

鸟群犹如一道笔直的黑烟，推动着夏长明的身体让他在空中不断上升，李长安须仰视才见，越来越多的鸟儿为身穿金羽翼甲的夏长明所吸引，脱离李长安，投入夏长明的阵营。

李长安爆发出一声怒吼，精钢锻造的右臂扬起，铁掌抓住衣襟猛然将外袍扯裂开来，露出里面乌沉沉的翼甲，牵动机关，鸟群带动他向上方飞去，师兄弟两人的距离拉开到三十丈，此时的分开并非是选择回避，而是要进行一场终极决战。

李长安的身躯犹如一支劲弩，在鸟群的推动下倏然射向夏长明，身在中途，牵动机关，两只精钢羽翼从背后舒展开来，倾斜向后，破云追风，呼啸向夏长明冲去，万千只鸟儿在他的引领下，发起了一轮疯狂攻击。

夏长明的身躯也向李长安射去，在空中滑翔的过程中身躯不停旋转，远远望去犹如一道金色的旋风，鸟群以他的身体为轴和夏长明做着相反方向的旋动，夏长明金羽翼甲构造特殊，翼甲在滑行中发出阵阵呜呜尖啸，犹如万鸟齐鸣。

原本和李长安一起发动攻击的群鸟听到这阵阵鸣响竟然战意全消，本来摆出的攻击阵型也开始溃乱，李长安早就清楚金羽翼甲的威力，这套翼甲最为强大的并非是防御作用，而是翼甲光芒能够有利于控制鸟儿，而翼甲的侧翼能够在滑翔的过程中发出声音，这声音具有诱惑鸟群的作用。

此消彼长，李长安在控制鸟群方面本来拥有绝对的优势，可是因为夏长明亮出他的金羽翼甲，形势陡然逆转。望着不断集结于夏长明身前的飞鸟，李长安大吼一声：“破！”精钢打造的右臂笔直前冲，从精钢手臂之上伸展出一柄五尺长度的弧形利刃，所到之处无不披靡，挡在他前方的鸟群被利刃切开一条缝隙，身穿翼甲的李长安从撕开的缝隙中钻入，他和夏长明之间只剩下三丈的距离。身躯在空中猛然倾斜，凭借着双翼精确的控制完成了一次变向俯冲，双翼将意图阻挡他的飞鸟拍落击溃。

李长安右手的铁拳突然脱离手臂射出，拳头和手腕之间有一条细细的钢索相连，瞬间掠过三丈的距离重击在夏长明的胸口之上。

夏长明对师兄的这次袭击缺乏足够的准备，铁拳击中他的胸膛，虽然有

金羽翼甲防护，仍然砸得他眼前一黑，噗！地喷出一口鲜血。夏长明临危不乱，双臂前伸，从两侧羽翼中射出无数钢针，阻挡住李长安的二次进攻。

李长安对金羽翼甲的功用非常了解，在夏长明施射之时，双翼收起身躯向下一沉，躲过密集的钢针射击，然后又在鸟群的承托下重新升腾而起，右翼斜行向夏长明的身躯划过，精钢双翼边缘极其锐利甚至胜过刀锋，若是被切中，恐怕免不了被斩为两段的下场。

在两人距离拉近到不足一丈的时候，夏长明投出一物，却是白乎乎的一张捕鸟网，李长安本以为这一击必中，却想不到夏长明还有奇招，捕鸟网将李长安的身体笼罩，尚未来得及挣脱开来，夏长明已经俯冲而至，绕行到李长安的身后，照着他的后腰就是狠狠一脚，李长安被踢得失去平衡，身躯在空中旋转坠落，多半群鸟在夏长明的指挥下已经转变阵营，追逐李长安发起疯狂攻击，李长安的身躯直接坠入密林之中。

夏长明没有继续追上，因为下面胡小天等人的战况已经变得凶险层出，胡小天武功虽强，可是那恶狼却似无休止一样，击退一波，马上又有一波顶上，胡小天内力浑厚并未见太大疲态，可是龙曦月和那五名武士体力下降很快，在恶狼的围攻下惊险不断，已有两名武士被恶狼咬伤。

夏长明并未直接加入战团，而是在鸟群的簇拥下向西北树林中投去。擒贼先擒王，想要驱散狼群就必须先找到藏匿在林中的驭兽师。

树林内仍有数百头恶狼簇拥，在狼群中心的黑虎背上端坐一名半裸身躯的壮汉，正是兽魔阎虎啸。

阎虎啸听到头顶传来动静，抬起头来却见一片黑压压的鸟群向他所在的位置俯冲而来，阎虎啸心中暗暗吃惊，想不到羽魔李长安竟然败在了他的师弟手下。

阎虎啸毫不恋战，看到鸟群袭来，调转黑虎向密林深处逃去，口中号角却继续吹响，林中恶狼听到号角声，争先恐后地向外面冲去，向苦苦支撑的胡小天七人展开全面攻击。

胡小天他们几人也都是全身染血，面对无休无止潮水般涌来的狼群，他们唯有咬牙苦战，在他们的周围已经横七竖八地躺下了数百只恶狼的尸体，然而屠杀却没有将狼群吓退，血腥激起了恶狼的凶性，在号角的鼓舞下，展开了越来越凶猛的攻击。

龙宣娇手臂酸软，绿竹杖挥出竟然没能成功将靠近的青狼绊倒，那恶狼高速奔跑中腾空而起，张开巨吻向龙曦月咬去，其余五名武士也都被恶狼缠住，龙曦月花容失色，扬起绿竹杖向恶狼的大嘴中戳去，她此时已经精疲力竭，轻盈的绿竹杖在手中也似乎有了千斤份量，一举一动都变得颇为艰难。

寒光闪过，却是胡小天及时杀到，一刀将青狼拦腰斩断，他只顾着龙宣娇，冷不防身后一头恶狼扑了上来，一双利爪已经搭在他的肩头之上。胡小天左手抓住狼爪，一个甩背，将牛犊大小的青狼重重抡起摔在地上，那青狼哇呜一声，已然被他活活摔死了。

胡小天挥刀护住龙曦月，却见四周狼头涌动，绿油油的眼睛如同鬼火，现场至少还有一千多头，实在不知道这驭兽师究竟从何处召来那么多的恶狼，除非将驭兽师制住，这些恶狼是不可能停止攻击的。

就在情况变得越来越严峻的时候，却见东南方山林中冲出一只骑兵队伍，扬起手中弓箭瞄准狼群施射，箭如雨下，恶狼中箭之后瞬间倒了一大片。为首一人身穿红色劲装，身材婀娜，骑在枣红马上，一马当先，英姿飒爽，箭无虚发。

第六百七十一章【寨主来了】（上）

胡小天的目力强大，远远就已经认出，那红衣女郎正是天狼山匪首阎魁的宝贝女儿阎怒娇，不用问她身后的那支队伍就是天狼山的马匪，那只马匪大概二百余人，在完成远距离射杀之后，马上翻身下马，抽出武器开始近战。

这些天狼山的马贼全都训练有素，彼此之间配合默契，他们加入战团之后局面很快就发生逆转。胡小天这边也是精神抖擞，重振雄风，刚才已经疲惫不堪的武士也犹如打了兴奋剂一般威猛起来，毕竟重新看到希望。

阎怒娇带领十多名得力手下杀出一条血路和胡小天等人会和一处，她并没有先搭理胡小天，而是向龙曦月关切道：“曦月姐没事吧？”两人虽然是同年同月，可龙曦月要比阎怒娇大上七天，此前她们已经叙过。

龙曦月亲切笑道：“怒娇来得正好，我们就快撑不住了呢。”

一头青狼斜刺里扑了出来，阎怒娇扬起右手，一支袖箭直接就射入那青狼的嘴里，青狼哀嚎着摔落在地上。

胡小天道：“你们姐妹俩彼此照应，我去帮夏长明。”看到局面已经基本控制，不会再有什么危险，胡小天慌忙抽身去帮夏长明。他连续砍杀数头恶狼，来到树林之中，却看到前方金光一闪，正是夏长明落了下来，他在刚才和李长安的受了伤。兽魔阎虎啸应该是觉察到外面有援军到来，所以并不恋战，及时抽身离去，夏长明也不敢跟踪追击，以他目前的身体状态，若是和兽魔硬拼，肯定讨不到好处。

胡小天迎上去，劈杀两头想要攻击夏长明的青狼。

夏长明脸色惨白，扶住大树，气喘吁吁道：“主公和公主没事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都没事，放心吧！”他上前搀住夏长明，递给他一颗归元丹服下。

此时外面的战事也已经基本结束，兽魔阎虎啸逃离之后，那些恶狼的攻势很快瓦解，阎怒娇带来的二百名悍匪擅长山林作战，搏杀野兽更是他们的特长，他们的到来让战场的局势向一边倒的方向发展。

胡小天和夏长明来到树林外，看到遍地都是野兽的尸体，天狼山的那帮悍匪正在追杀仍未来及逃离的恶狼。

龙曦月在危机解除之后也生出虚脱的感觉，找了块干净的石头坐了下

去，娇喘喘地望着树林，看到胡小天和夏长明两人平安归来，她的唇角泛起一丝欣慰的笑意。

阎怒娇来到她的身边坐下，将水囊递给龙曦月，龙曦月接过喝了几口，又还给她，两人相视而笑。龙曦月轻声道：“这次可真是要多谢你们了。”

阎怒娇道：“曦月姐跟我不用如此客气。”

胡小天将夏长明交给手下武士照顾，今晚虽然经历多次凶险战斗，可在他们的队伍中只有两名武士轻伤，没有太大的损失。胡小天来到阎怒娇面前，向她笑了笑，心中多少有些不好意思，这次是他决定取道黑凉山，避开天狼山，本意是提防阎魁对自己不利，可没想到来到黑凉山也不太平，居然遭遇兽魔阎虎啸和羽魔李长安的联手追杀。

此前在火树城胡小天曾经亲口答应阎怒娇，说要去天狼山见她爹阎魁，还说要向他说明他们两人之间的事情，可事实却是自己出尔反尔，面对阎怒娇自然惭愧。

阎怒娇倒是表现得颇为大度，微笑道：“你们没事就好。”

胡小天对之前的事情避而不谈，故意岔开话题道：“怒娇，你怎么会在这里出现？”

阎怒娇道：“我们的主寨虽然在天狼山，可事实上，天狼山和黑凉山这一带全都在我们的控制下，这里发生的事情当然瞒不过我们。”美眸意味深长地看了胡小天一眼，心说小样儿，就你那点小九九还想瞒过我的眼睛。

胡小天笑道：“那为什么不早点出现？害得我们打得如此辛苦？”这货从来都是个无理占三分的主儿。

阎怒娇解释道：“是有人发现了你们丢下的那些坐骑，我们方才循着线索找过来的，胡公子该不会怀疑我们故意袖手旁观吧？”言语中终于忍不住流露出对这厮的不满了。

龙曦月笑了起来，伸手牵住阎怒娇的手臂道：“怒娇，别跟这人一般见识，你说不过他，天下又有几个能说过他？”

阎怒娇对龙曦月的这句话倒是认同，轻声道：“你们想必都累了，走吧！去寨子里好好休息一下再走。”

胡小天心中一怔，她所说的寨子难不成是在天狼山那边？

阎怒娇似乎猜到了他的心思，指了指对面的山谷道：“兰溪寨！西川南部

的山区如今大都在我们的控制范围内。”芳心中暗想，小样儿，在这块地方你还想逃出我的手心啊！

胡小天暗叹，自己此前的考察工作没做好，居然不知道这一带区域全都在阎魁的控制下，早知如此，自己又何必辛苦绕过天狼山。

龙曦月道：“如此说来，这次可以有幸拜会阎寨主呢。”

阎怒娇心中暗赞，这龙曦月果然是冰雪聪明的人儿，同样的一句话她说出来就是让人感到舒服，其实阎怒娇也知道龙曦月是在询问父亲有没有在兰溪寨，她笑道：“只怕是见不到了，我爹去西川办事至今还没回来。”

胡小天打心底松了口气，早说嘛！早说我就取道天狼山，走捷径多好。

兰溪寨就位于黑凉山的南麓兰溪谷中，因为山谷中有一条消息贯通南北，寨子因此而得名，兰溪寨这里住着的大都是天狼山马匪的家眷。

一行人来到兰溪寨的时候已经是黎明时分，寨子笼罩在一层薄雾之中，数百栋吊脚楼围绕在小溪的两旁，溪水清澈见底，从高处缓缓流下，水流舒缓，在晨光的映射下如丝如缎。

晨起的女人已经在溪边开始洗漱，阎怒娇让手下人引领夏长明和那五名武士去休息，她则亲自带着胡小天 and 龙曦月循着溪水来到上游，来到一座林木掩映的吊脚楼上，走入其中看到里面的装饰古色古香，门前悬挂着一串青铜风铃，微风拂过，传来一阵阵悦耳的叮咚声，从吊脚楼的各个窗口向外望去，景致各有不同，山色水景尽收眼底，当真是美不胜收。

这里乃是阎怒娇位于兰溪寨的住处。

阎怒娇携着龙曦月的手走了上去，又让人带胡小天去与之毗邻的吊脚楼内沐浴更衣。

胡小天来到隔壁吊脚楼内，这里的陈设自然比不上阎怒娇那间，不过条件也算不错，木桶之中热水也已经准备好了，一旁木凳上摆放着叠得整整齐齐的衣物。

胡小天洗完澡，换上为他准备的衣服，这是一身黑苗族人的服饰，这一带都是黑苗人生活的地方，所以即便是其他的民族来到这里也入乡随俗。

换好衣服重新来到阎怒娇的住处，却看到阎怒娇蹑手蹑脚走了出来，胡小天低声道：“曦月呢？”

阎怒娇指了指里面，胡小天探头向里面望去，龙曦月已经睡了，这两天

实在是太辛苦，她向来养尊处优，从未受过这样的辛苦，虽然意志顽强，可是体质终究还是扛不住。

两人来到楼下，阎怒娇道：“你不累啊？不去休息？”

胡小天摇了摇头：“不累！”

阎怒娇道：“精力旺盛，不是有病吧？”

胡小天笑了起来，露出一口整齐的牙齿，阎怒娇指了指他休息的吊脚楼：“去里面说话。”

胡小天点了点头，此时太阳已经出来了，寨中的人陆续出来活动，站在外面说话的确不方便。胡小天和阎怒娇一起来到吊脚楼内，两人站在窗边望着外面的美景。

胡小天本想说些什么，可话到唇边却欲言又止。

阎怒娇不无幽怨地看了他一眼道：“我就知道你不去天狼山。”

胡小天笑了起来：“对不起！要不你揍我一顿吧，我是打肿脸充胖子，嘴上说得硬气，可心底还是有点怕你爹。”

阎怒娇道：“你胡小天向来都是天不怕地不怕，又岂会怕我爹一个山大王。”

胡小天道：“拿人家的手短，吃人家的嘴软，我占了人家女儿的便宜，心亏着呢。”这解释倒是合情合理。

阎怒娇娇嗔道：“滚！没正行的东西，你心中根本没有我。”

胡小天道：“天地良心……”

“你的良心啊，早就让狗给吃了！”

胡小天嬉皮笑脸地凑了过去，伸手将阎怒娇的下颌挑起。

阎怒娇道：“放尊重点，不然我叫人了！”表情虽然凶巴巴的，可心中却居然有些期待，她意识到自己是彻底完了，在这坏小子面前压根没有任何的反抗能力。

胡小天已经吃定了她，勾住她的纤腰将她拉入自己的怀中，毫不客气地蹂躏着她的樱唇。

阎怒娇被他吻得意乱情迷，此时外面却突然传来一阵骚动之声，听到有小孩子欢呼道：“大寨主来了！”

阎怒娇霍然睁开美眸，大寨主自然是她的父亲阎魁，她也不知道父亲因何会在这时候来到兰溪寨，她慌忙推开胡小天，来到窗口向外望去，惊呼道：“坏了，真是我爹回来了！”

第六百七十一章【寨主来了】（下）

胡小天听闻阎魁回来也是吃了一惊，他也来到窗前望去，却见一支约百人的队伍从寨门缓缓进入，走在队伍最前方的乃是一位赤发虬须的魁梧汉子，此人显然就是天狼山匪首阎魁。

胡小天虽然没有见过阎魁，可是他曾经在蟒蛟岛和阎魁的同胞兄弟阎天禄打过交道，看起来阎魁的面相竟然比阎天禄还要年轻一些，阎天禄都已经年过花甲，这阎魁既然是他兄长，年龄应该接近七十岁了，怎么看起来竟似一个四十多岁的壮汉，作为一个马匪头目，保养得还真是不错。

几个正在溪边嬉戏的小孩子乐呵呵向阎魁奔了过去，阎魁展开臂膀一边抱起了一个，看来寨子里的小孩子都不怕他，这阎魁为人倒是亲和。

胡小天无意中看了阎怒娇一眼，却发现她的俏脸已经失去了血色，明显处于惊恐之中。

胡小天伸手想要搂住她的肩头，安慰她一下，阎怒娇吓得一颤，慌忙躲开，她低声道：“你务必记住，你们几个千万不可表露自己的身份。”

胡小天不禁皱起了眉头：“什么？”阎怒娇的这番话让他很是不解。

阎怒娇道：“我从未向我爹提过我们的事情，他对外人充满戒心，你要记住，千万不可透露你的身份，因为我二哥的事情，他非常恨你。”

胡小天道：“你二哥不是认识我？”就算他想要隐瞒身份恐怕也不能，阎伯光又不是不认识自己，而且也不排除还有其他人认得自己的可能。

阎怒娇道：“总之你别说就是了，我先去应付我爹爹，如果没有特别的事情，你们几个尽量不要露面。”

胡小天心中暗笑，阎怒娇居然怕成了这个样子，可看起来阎魁也没那么可怕，大概是她担心他们之间的私情会触怒阎魁吧，可既然她这样交代，还是遵从她的意见为好。

阎怒娇已经离开了吊脚楼，迎着父亲走去，笑靥如花，俏脸如朝霞般灿烂：“爹！您怎么回来了？”

阎魁将那两个小孩儿放下，满面笑容道：“办完事情自然要回来，怒娇，我听说你们昨晚去山上围猎了？”

阎怒娇笑道：“有狼群袭击过路的客商，我带着弟兄们将人救了。”

“狼群？”阎魁皱了皱眉头道：“黑凉山怎么会有那么多的狼出现？此事不同寻常啊！”

阎怒娇慌忙岔开话题道：“爹，您累了吧，赶紧去休息。”又向他身后的中年文士笑道：“秦叔叔，你们不是说要月底才回来吗？怎么突然就到了？”

那中年文士乃是阎魁的首席智囊秦伯言，秦伯言微笑道：“事情解决顺利，所以就提前回来了，本来是要直接回天狼山的，可寨主说已经许久没有到兰溪寨来了，于是过来看看，想不到小姐也在呢，对了，小姐何时从红木川回来的？”

“刚刚回来不久。”阎怒娇向队伍中看了看，却看到几个陌生的面孔，阎魁想起一件事，指了指身后一名英俊青年道：“对了，忘了给你介绍，这是刚刚加入我们山寨的少年英雄，他叫马新生，新生！这就是我女儿怒娇。”

马新生抱拳向阎怒娇施礼，恭敬道：“新生见过小姐！”

阎魁道：“你们年轻人多熟悉熟悉，新生是第一次来兰溪寨，怒娇啊，你带着他到处看看。”

阎怒娇嗯了一声，心中却有些不愿意。

胡小天来到龙曦月所在的吊脚楼，看到她仍在熟睡，便静静守在一边，阎怒娇既然不让自己和她的父亲见面，想必有她的道理，本来胡小天也没有和阎魁正面相会的打算，此次选择回避倒也避免了许许多多的麻烦。

龙曦月一直睡到正午方才悠然醒来，看到胡小天就坐在窗前读书，静静守着自己，俏脸浮起两片红晕，柔声道：“我怎么睡了这么久？”

胡小天笑道：“我也想陪你睡，就怕你醒来怪我占你便宜。”

龙曦月知道他胡说八道惯了，轻移莲步来到他身边，双手搭在他的肩头，柔声道：“没去陪怒娇聊天？”

胡小天道：“她爹来了。”

龙曦月眨了眨明眸：“咱们要不要去拜会一下？”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她好像很怕她爹，跟老鼠见猫似的，让咱们千万不可暴露了自己的身份。”

龙曦月道：“既然如此，咱们还是遵照她的意思，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此时一名黑苗女郎敲门走了进来，她是奉了阎怒娇的命令专程过来送饭的。

胡小天问她阎怒娇的下落，这黑苗女郎口紧得很，一问三不知。胡小天推测到龙曦月肯定是抽不开身，而今之计，唯有等待，阎魁也不可能在这里长留，即便是他多留几日，他们几人找到机会一样可以离开，还是静待阎怒娇的安排。

午饭后，胡小天抽空去探望了夏长明几人，夏长明恢复的情况还不错，胡小天特地交代，他们尽量不要公开露面，更不要暴露自己的身份，等阎怒娇回来之后再决定去向。

直到临近黄昏，阎怒娇方才回来，进门后就道：“收拾一下吧，我这就送你们离开。”

胡小天听说终于可以离开寨子也是松了口气，轻声道：“你爹呢？”

阎怒娇道：“在仁义厅宴请新入伙的兄弟呢，这会儿他抽不开身。”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和龙曦月拿起行李，叫上夏长明等人，向寨门外走去。

阎怒娇送到横跨小溪的石桥处就停下了脚步，轻声道：“我只能送到这里了，曦月姐，你们多多保重！”

龙曦月点了点头，轻轻用手肘捣了胡小天一下，示意他过去和阎怒娇道别，自己则和夏长明等人先去下面等着。

胡小天向阎怒娇笑了笑：“你不跟我一起走啊？”

阎怒娇咬了咬樱唇，眼圈却有些红了，小声道：“咱们终究不是一种人。”

胡小天道：“在我心底早已把你当成了自家人，从未见外过。”

阎怒娇抿起嘴唇，强忍心中的离愁挤出一丝笑容道：“赶紧走吧，好好对待公主，他日有缘，或许还有相见的机会。”

胡小天望着她的样子，心中感到一阵歉疚，自己终究还是亏欠她的，他张口想要说几句宽慰她的话，阎怒娇摇了摇头道：“什么都别说，我明白，我心底全都明白，你快走。”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暗忖，如今说再多的情话，给她再多的承诺也只是空话，以后必然会来找她，阎怒娇已经是自己女人，不可让她在等待和幽怨中度过一生。

他转过身去，正准备跨过石桥，却听身后一个沉稳的声音道：“小姐！这么晚了客人要往哪里去？”

阎怒娇娇躯一震，慌忙抹去脸上的泪水。胡小天缓缓转过身去，却见一位中年文士微笑走了过来，在他身后还跟着一名武士，那中年文士正是天狼山首席智囊秦伯言。

胡小天是第一次见到秦伯言，并不知道此人是谁，可阎怒娇却是暗暗叫苦，在天狼山秦伯言虽然只是四当家，可是他在山寨中深受拥戴，威信仅次于父亲，就算是父亲也对他非常的倚重，秦伯言智慧超群，天狼山能够屹立于西川边陲数十年不败，正是因为他出谋划策的缘故。

阎怒娇故作平静道：“秦叔叔，他们就是遭遇狼群袭击的客商，因为有急事所以才要离去呢。”

秦伯言微笑道：“欲速则不达，此时已近黄昏，离开兰溪寨只怕天就要黑了，外面荒山野岭，野兽出没，若是再遇到狼群袭击，恐怕这位公子就没有那么好的运气了，为何不多留一夜，明日清晨，派人护送你们离去，不知这位公子意下如何？”深邃的双目静静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笑道：“这位先生客气了，不是我们不愿留下，而是因为家中确有急事，必须尽快赶回去。”

秦伯言道：“秦某也不是凑巧经过这里，而是奉了寨主的命令，请几位客人去仁义厅一起喝酒呢。”

阎怒娇还想说什么，却看到兰溪寨的寨门已经缓缓关闭，秦伯言显然早已做好了安排。

看到如此情景，胡小天也不好强行离开，虽然预感到或许会有麻烦，可事已至此，也只能随遇而安，见机行事了，更何况，他不想阎怒娇夹在中间难做，微笑道：“既然寨主如此盛情，我等恭敬不如从命。”

秦伯言呵呵笑道：“这位公子一看就是爽快人，还未请教公子的高姓大名呢。”

胡小天尚未开口，阎怒娇已经率先答道：“他是吴能吴公子！”

胡小天真是欲哭无泪，损人也不要那么明显好不好。无能？我哪里无能

了？能力究竟有多强你又不是没有亲身体会过。

秦伯言微笑道：“吴公子好，在下秦伯言。”

龙曦月几人也折返回来，胡小天借口回去放下行李，然后再去仁义厅。秦伯言也没有勉强他们这就过去，只是说宴会将在半个时辰之后开始，让他们尽量不要迟到。

第六百七十二章【大厅激辩】（上）

胡小天 and 龙曦月 几人回去商量了一下对策，他让夏长明和那几名武士留下休息，反正几人都受了伤，借口也足够充分，他们留下，也可在外围照应，以防万一形势有变。夏长明的驭兽术在关键时候可以起到作用。

而且看来今天主要的宴请对象是自己，秦伯言分明是有备而来，依着胡小天的意思，龙曦月也不要去的，可龙曦月又放心不下，非得坚持跟他一同前去。

龙曦月虽然穿着男装，可外人一看就知道她是女子。两人来到仁义厅外，却见里面已经是灯火通明，龙曦月道：“吴公子请！”想起刚才阎怒娇对他的介绍不禁笑了起来。

胡小天道：“这位貌比潘安的小公子我回头应该如何介绍呢？”

龙曦月笑道：“你是吴能，那我就是吴用。”

胡小天笑道：“人家一看就知道你是女孩子，骗不过那帮老江湖的。”

龙曦月道：“你是说他们可能已经知道了咱们的身份？”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很有可能，秦伯言是天狼山的智多星，他不会轻易出动的，既然怒娇这样介绍我，只能将错就错了，咱们今晚见机行事。”

龙曦月道：“没事，怒娇肯定会站在咱们这一边。”对阎怒娇她充满了信心，她能够看出来阎怒娇宁愿牺牲自己也不会加害胡小天。

胡小天虽然也认为她说得没错，可是阎怒娇看起来好像很怕她的父亲，阎魁这个人到底是什么样的性情自己并不了解，能够纵横西川边陲这么多年的大盗绝不会是普通人物，对阎魁还是多几分提防的好。

胡小天天生是个不怕事的人，开始之所以想绕过天狼山并非是出于对阎魁的害怕，而是想避免不必要的麻烦，现如今既然已经事到临头，没了回避的可能，也只有凛然面对，就算事情发展到最坏的一步，他也可以凭借自身的武功控制阎魁，以此来达到解围的目的。阎魁此次带来了一百多人，就算加上此前帮他们从狼群中解围的二百多人，总数也不超过四百，这其中高手并不多，就算发生冲突，突围也不困难。

阎怒娇已经换上了典型黑苗族人的服饰，戴着精美的银饰，五彩斑斓的短裙，一双晶莹如玉的美腿毫不吝惜暴露人前，连龙曦月看得都是脸红，心中暗忖，她还真是敢穿，其实这和地域民族习惯不同。

阎怒娇迎向他们两个，周身银饰叮当作响，龙曦月赞道：“奴娇妹子这身打扮真是漂亮。”

阎怒娇笑道：“姐姐若是喜欢回头我给您准备一套。”她来到胡小天身边，压低声音道：“我怀疑我爹或许猜到了你的身份，回头你们看我的眼色行事？”

胡小天看了看周围，压低声音道：“你爹该不会在酒菜中下毒吧？”

阎怒娇白了他一眼：“我爹做事从来都是光明磊落，不是你说的那种人，他就算想对付你也会光明正大地下手。”

胡小天嘿嘿一笑，一个恶名远播的山大王也居然会光明正大，不信！打死他都不信。

两人跟着阎怒娇进入仁义厅，厅内已经摆好了长桌，阎怒娇将他们两人带到阎魁的面前，阎魁长相威猛，胡小天本以为他是不好相处之人，却想不到他居然表现得颇为和善，哈哈大笑着站起身来，向胡小天和龙曦月抱拳道：“两位贵客远道而来有失远迎，老夫失礼之处还望多多担待。”

胡小天也没想到这个外貌粗犷的人一举一动居然温文尔雅，转念一想，阎魁乃是渤海国王族，和寻常打家劫舍的山贼自然不同。人家经他一尺他敬人一丈，胡小天抱拳深深一躬：“晚辈吴能参见阎寨主！”龙曦月也跟着他向阎魁行礼道：“晚辈吴用参见阎寨主！”

这吴能的名字还是阎怒娇给他起的，阎怒娇自己听着都忍不住想笑，一个吴能一个吴用，谁父母会给孩子起这样的名字？

阎魁呵呵笑道：“吴能、吴用！好名字好名字，够低调，够谦虚！”

胡小天总觉得他话里有话，也笑道：“打小我父母就教我，要低调做人，高调做事！”

阎魁道：“两位吴公子的父母想必是大智大慧的人物，有机会一定要介绍我认识。”

胡小天道：“只怕是没有机会了。”

阎魁微微一怔。

胡小天陪笑道：“我们的父母早已亡故了。”

阎魁点了点头，叹了口气道：“原是老夫不该问，坐！快请坐！请上座！”

胡小天见到阎魁对他如此客气反倒有些不好意思了，虽然阎魁是个山大王，可毕竟人家是地主，又是阎怒娇的父亲，在人家面前自己是个晚辈，怎么都要懂得礼节。

众人坐定之后，阎魁起身端起酒碗道：“各位远道而来的朋友，各位兄弟，今日阎某在此设宴，一是欢迎新生和他的两位兄弟加入我们天狼山，二是为怒娇的朋友接风洗尘。”

胡小天心中暗起，这新生是谁？居然比我们更加重要？举目望去，却见坐在阎魁右手的年轻人站了起来，那年轻人相貌英俊，肤色白皙，恭敬道：“寨主实在是折杀新生了，新生何德何能，得到寨主如此厚爱？”

阎魁哈哈大笑，拍了拍马新生的肩膀道：“若非是新生帮忙，这次老夫险些在西州栽了一个大跟头，说起来新生可是我的救命恩人呐！”

马新生谦虚道：“寨主真是折杀我了，新生可没帮上什么忙，是寨主洪福齐天方才能够逢凶化吉。”

阎怒娇此时方才才知道父亲出门遇险，芳心中不禁一阵关切。

阎魁举杯和众人同干了这一杯，坐下之后又向众人道：“老夫还有一件事情想要宣布。”他笑眯眯转向阎怒娇道：“我有意将怒娇许配给新生为妻，不知你意下如何？”

阎怒娇惊得凤目圆睁，她无论如何都想不到父亲会当众把这种事情说出来，此前竟然都没有征求自己的意见。

阎怒娇还未来得及说话，马新生就已经站起身来：“寨主，新生如何配得上小姐。”

阎魁道：“噯！你相貌堂堂为人正直，又救过老夫的性命如何不可？英雄不问出身，咱们江湖中人不必拘泥这些小节。”

阎怒娇不由得向胡小天看了一眼，胡小天也是因这个消息被酒给呛着了，连连咳嗽，差点没闭过气去。阎怒娇咬了咬嘴唇道：“我不愿意！”

大厅原本热闹的场面顿时静了下去，本来众人都开始准备上前恭贺这对新人了，却想不到阎怒娇当众拒绝了她的父亲。

阎魁一张面孔顿时沉了下去，阴沉可怕，之前的笑意一扫而光，冷冷

道：“你说什么？”

“我不愿意！”阎怒娇清晰无误地回答道。

阎魁怒道：“混账，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你是我女儿，我当然可以为你做主！”

阎怒娇怒道：“我虽是你的女儿，可并不是你的物品，你想送给谁就送给谁？我有选择的自由！”

马新生想插句话：“寨……”

阎魁却暴吼一声将他喝止：“闭嘴！”

马新生好不尴尬。

阎魁指着女儿道：“你因何不愿意？新生无论人品相貌，武功文采又有哪一点配不上你？更何况他救过我的性命，你是我的女儿，就应当知恩图报。”

阎怒娇到了此时索性豁出去了，她大声道：“他救了你的性命有没有救过我，你要报恩，你自己嫁给他，拉着我作甚？”

众人听到这句话全都忍俊不禁，可又不敢当着阎魁的面发笑，一个个转过身去忍得相当辛苦。可大厅内还是有一人笑了起来，众人循声望去，发笑的人正是胡小天。

胡小天这一笑把所有人的注意力都吸引了过来，阎魁怒气冲冲地望着他：“吴公子你因和发笑？老夫有何可笑之处？”

胡小天道：“对不住，对不住……只是突然忍不住……”这厮又笑了起来。

阎魁瞪大了眼睛，连阎怒娇都愣了，心说你跟着添什么乱？我爹脾气不好，原本就怀疑你，你这样一来岂不是让他更加怀疑？

阎魁冷冷道：“吴公子有什么话不妨说出来。”

胡小天笑得眼泪都快流出来了：“你们的家事……我一个外人怎好过问，其实寨主原不该在……我们面前说……”

阎魁道：“你既然听到，不妨说说你的意见。”他倒是没有暴跳如雷。

胡小天道：“如果要我说，阎姑娘的话也不是没有道理，冤有头债有主，

这世上无论是报仇还是报恩都得找准对象，按照寨主的道理，若是有位老太太救了阎姑娘，阎姑娘为了报恩，将寨主送给这老太太当丈夫，寨主愿不愿意？”

“呃……”阎魁被他问得张口结舌。

胡小天道：“按照寨主的道理，寨主肯定是愿意的。”

周围人听到这里，佩服这年轻人大胆之余，有不少人已经忍不住笑出声来。

阎魁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我可以做得她的主，她却做不了我的主。”似乎感觉到自己在道理上占了上风，他不无得意地看了胡小天一眼道：“看来你爹娘给你起这个名字果然另有深意。”他在言语上占了上风，众人果然捧场，同声哄笑起来。

第六百七十二章【大厅激辩】（下）

龙曦月和阎怒娇都感觉俏脸一热，别人嘲笑胡小天，她们感同身受。

阎魁不再理会胡小天，又转向阎怒娇道：“你因何不愿意？”

阎怒娇道：“我心里有人了！”她的性子和中原女子毕竟不同，这种话当众就说了出来。

阎魁怒道：“哪个？”

胡小天热血上涌，实在不忍心看到阎魁如此逼迫她，心说老子不妨认了。龙曦月似乎猜到他的想法，在桌下将他的手握住，这种时候站出来并不明智。

阎怒娇道：“胡小天！”一脸的大无畏。

众人听到胡小天的名字全都静了下去。

胡小天方才意识到自己是吴能，不是胡小天。

马新生听到胡小天这三个字，双目之中突然闪过一丝阴冷的杀机。

阎魁怒道：“你这死丫头简直胡说八道。”

阎怒娇道：“我才没有胡说，你根本就是知道的，你明明知道这世上我只喜欢他一个，除了他之外我不会再喜欢任何其他人，你为何还想将我许配他人？我不怕告诉你，你就等着当外公吧！”

阎魁听到这消息顿时暴跳如雷，抓起酒壶就要向阎怒娇砸去，却被秦伯言拦住，秦伯言笑道：“寨主息怒，寨主息怒。”

阎魁大吼道：“老子的脸面全都被你丢尽了。”

阎怒娇狠狠瞪了马新生一眼，将所有的责任都归咎到他的身上，马新生一脸无辜，的确他又没提亲，明明是阎魁主动提起的。

胡小天听到阎怒娇刚才的那句话又惊又喜，惊得是阎怒娇难不成当真有了？喜的是自己四处播种，总算有一处地方破土发芽，不过看阎怒娇的样子十有八九说的是气话。

秦伯言好不容易才将阎魁劝住，又来到阎怒娇面前，让她给父亲端酒道

歉。事情闹到这种地步，阎魁自然不能再提将女儿嫁给马新生的事情，女儿当众连让他准备当外公的话都说出来了，再提亲事岂不是自取其辱。

马新生倒也豁达大度，就算发生了刚才的事情，在风度上也没有失去半分，他微笑道：“寨主不必生气，其实有件事新生还未来得及说，新生在儿时就已经定亲了，多谢寨主美意，虽然新生对小姐的风采也很是仰慕，只是我们肯定是没有这个缘分的。”

阎魁刚才暴跳如雷，凶相毕露，这会儿居然又平静了下来，点了点头道：“既然如此，老夫也不勉强。”

马新生笑道：“新生初来山寨，按照寨子里的规矩需要献上一件礼物。”他所说的的确是事实，其实不少山寨都有这样的规矩，加入山寨必须要立投名状，这投名状可以是人命，可以是财宝，其实就是表明态度。

马新生让两名手下将一个箱子抬了上来。

众人的注意力从刚才提亲的事情上转移了过来，都想看看他送得是什么礼物。

马新生的那两名手下将箱子打开，顿时闻到一阵异香扑鼻，从里面抬出一样东西，那东西外面蒙着红色绒布，将之小心放在桌子上，马新生环视众人，脸上的表情不无得意，他揭开那红色绒布，却见里面却是一尊白玉观音。雕工精美绝伦，玉质温润，宝相庄严，在灯光的映射下观音像的周围竟有七色光晕，更为奇特的是这观音像还散发出淡淡的香气，这香气让人心旷神怡。

阎魁也是见多识广之人，他起身走向那一尊观音像，双目灼灼露出痴迷之色，手抚虬须道：“这可是妙香无量观世音造像？”

马新生微笑点了点头道：“正是！寨主果然好眼力。”

阎魁道：“老夫早就听说过这件稀世之宝，只可惜一直无缘一见，果然名不虚传，巧夺天工，精美绝伦。”

胡小天远远望着，也觉得这观音像不错，只是一座白玉观音当真当得起阎魁的如此夸赞吗？他闻了闻这淡淡的香气，举目向阎怒娇看了看，阎怒娇刚巧也像他看来，露出一丝意味深长的笑意，胡小天心中暗忖，等会儿找到机会一定要问清楚她到底有没有怀上自己的骨肉。

马新生又从箱中取了一个白玉瓶，向阎魁道：“寨主可能还不知道这观音像的另外一个妙处！”

阎魁按照他的指引将白玉瓶内的清水滴在莲台上少许，奇异的一幕发生了，却见原本和观音一色，洁白无瑕的莲台竟然改变了颜色，转瞬之间变成了莲花的粉色，而观音像却依然洁白如故。阎魁哈哈大笑：“果然是稀世珍宝，如此贵重的礼物，老夫可不好收。”

马新生道：“寨主又何必客气，新生既然决定投入到寨主门下，莫说这观音造像，就算是新生的性命以后也是寨主的，只要寨主一声令下，刀山火海新生必率先前往，绝不会皱一下眉头。”

胡小天心中暗叹，难怪阎魁喜欢这厮，这小子不但出手大方而且还会拍马屁，这样的人自然受欢迎。

身边龙曦月却一把抓住胡小天的手臂，胡小天转身望去，却见龙曦月秀眉紧皱，手捂额头，虚弱道：“我……我忽然喘不过气来……”话未说完已经晕倒在胡小天的怀中，胡小天心中一怔，却见身边众人一个个倒了下去，他心中一怔，马上猜到那观音像必然有问题，也装出头晕的样子，抱着龙曦月缓缓倒了下去。

阎魁距离最近，自然首当其冲，魁梧的身躯直挺挺就倒了下去。

马新生原本一脸恭敬献媚的笑容顷刻间变得阴森无比，望着厅内众人一个个倒了下去，他抬起脚照着阎魁的身上踢了一下，看到阎魁毫无反应，这才放下心来。

整个大厅内依然能够站着的就只有他和两名手下，马新生向两人拱手道：“这阎魁就交给你们了。”

两人点了点头。

马新生抽出腰刀直奔胡小天走了过去。

胡小天听到他越来越近的脚步声，不由得心中一怔，这小子分明是朝着自己来了？老子跟你无冤无仇，你不找阎魁，找我干什么？

马新生来到胡小天面前，抬脚将他的身体翻了过来，望着胡小天咬牙切齿道：“奸贼，就算你烧成灰我也认得，你杀了我爹，毁掉黑水寨，我今日就要挖出你的心肝祭奠我的亲人和弟兄。”

胡小天听到这里心中已经明白了，敢情这厮乃是碧心山黑水寨马行空的儿子，少寨主马中天，难怪他会起了个马新生的名字。胡小天虽然闭着眼睛，却对马新生的一举一动了如指掌。

马中天双手举起钢刀，准备照着胡小天的脖子狠狠砍下的时候，却听到

身后突然发出两声惨叫。那两名跟他前来的手下已经口吐鲜血倒飞出去，却是原本晕倒在地上的阎魁，一双铁拳轰击在两人的胸膛之上，阎魁的双拳威猛无匹，将两人胸前骨骼尽数打碎，内脏爆裂，还未落地就已经一命呜呼了。

这猝然发生的变化让马中天为之一惊，阎魁冷笑道：“就凭你，也想骗过老夫的眼睛吗？”他抓起妙香无量观音造像，朝着马中天猛地扔了过去。

马中天吓得慌忙闪到一边，观音像擦着他的手臂落在远处，摔了个粉碎，一时间室内香气更浓。

马中天这才意识到阎魁根本一直都在伪装，他扬起右手，一排袖箭向胡小天射去，就算是要逃，也要在逃走之前将这杀夫仇人杀死。

胡小天原本并不想动，可马中天近距离射杀，逼得他不得不动作起来，一扬手将空中袖箭尽数抓住，然后身体从地上腾跃而起，猎豹般窜了出去，一拳打在马中天的下颌之上，将马中天打得横飞了出去。

马中天的武功毕竟和胡小天相差太远，阎魁看到马中天的身躯飞来，张开蒲扇般的大手，一把就揪住他的领子，随手点中了他的穴道，扔在了地上。一双虎目盯住胡小天，唇角露出一丝意味深长的笑意：“小子，看来你并不能啊！藏得够深啊！”

胡小天笑道：“姜是老的辣，再深也比不上寨主！”

此时刚刚晕倒的众人纷纷醒来，原来那解药就藏在观音造像内部，只要打破观音像，里面的香气就会弥散出来，众人自然苏醒。阎怒娇虽然是影婆婆的高徒，今次也不免中招，揉了揉酸麻的肩头，看到父亲和胡小天站在一起，马新生蜷曲在他们的脚下，大厅内还多了两个死人，不知刚刚到底发生了什么。

龙曦月也是悠然醒转，她醒来第一件事就是去找胡小天，看到胡小天无恙方才放下心来。

秦伯言几人慌忙来到寨主阎魁身边，得悉刚才发生的事情全都后怕不已，秦伯言惭愧不已道：“幸亏寨主英明，不然我等全都要遭遇毒手了。”

阎魁抬脚在马中天身上踢了一脚道：“若非这厮沉不住气，也不会那么早暴露。”他向胡小天望了一眼道：“他好像很恨你啊？”

胡小天揣着明白装糊涂道：“在下也不明白他因何会如此恨我？”

阎魁向女儿看了一眼道：“不是为情就是为仇！到了这种地步，胡公子还打算隐瞒身份吗？”

胡小天听他这么说已经明白人家果然早就清楚了自己的身份，笑道：“也不是我想隐瞒，阎姑娘给我起了个名字，我若是不答应，岂不是太不给她面子。”

阎怒娇羞得俏脸通红，本来还有些担心，可是看到父亲的脸上并无太多的敌意方才放下心来。

第六百七十三章【要个说法】（上）

秦伯言率人将马中天押下去审问，阎魁让阎怒娇和龙曦月回避，他要单独和胡小天聊上几句。

丑媳妇总得见公婆，胡小天也明白不可能逃避一辈子，其实从秦伯言在兰溪寨门前将他们拦住的时候，他就已经预感到可能暴露，现在回头想想，阎魁刚才的表现根本是为了迷惑众人，此人外表粗犷，可心机深沉，他能够雄霸西川边陲这么多年，李天衡多次征讨都无功而返，至今仍然纵横山野，势力不断壮大，绝不是靠一时运气。其实他的同胞兄弟阎天禄也是这样的性情。

阎魁指了指厅外道：“陪我去外面走走。”

胡小天点了点头，跟着阎魁一起离开了仁义厅，沿着右侧的石阶循着小溪向上走去，来到上方竹亭内，阎魁停下脚步，从这里可以俯瞰整个兰溪寨，寨子里面多半都亮着灯光，偶尔传来犬吠之声。

阎魁道：“怒娇说得都是真的？”

胡小天装傻道：“不知寨主所说得是什么事情？”他心里明白着呢。

阎魁看了他一眼不怒自威道：“都说你胡小天胆大包天，居然也是敢干不敢认的角色！”

胡小天尴尬得满头大汗，阎魁还真是什么话都能说出口，这是明摆着自己把他闺女干了吗？

阎魁道：“知女莫若父，她心里怎么想，我这个当爹的自然清楚，胡小天你以为在老夫掌控的范围内，有什么能够瞒得过我的眼睛吗？”

胡小天道：“寨主目光如炬料事如神，真是让晚辈佩服的五体投地，晚辈对寨主的景仰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又如黄河泛滥一发而不可收拾。”经典之所以成为经典绝对是有原因的，这句拍马屁拍得如此明显的话屡试不爽，注意证明它的价值。

阎魁冷哼了一声道：“少拍马屁，花言巧语，我女儿就是被你这样骗走的。”可这句话听起来还是很顺耳，连带着觉得胡小天也有些顺眼了。

胡小天尴尬咳嗽了一声道：“小天对阎姑娘尊重得很，对寨主敬重得很，全都是肺腑之言。”

阎魁向他走了一步，阎魁的身材本就高大，比起胡小天高出半头，再加上他本身气场强大，自然给人一种强大威压，若是寻常人在阎魁的面前只怕会吓得心惊肉跳，可胡小天还是一副嬉皮笑脸的样子。

阎魁虎视眈眈望着他道：“你弄大了我女儿的肚子，还敢说尊重？”

胡小天哭笑不得，此事他也无法确定，还没有来得及找阎怒娇证实，如果当真把阎怒娇的肚子弄大了倒也不失为了一件喜事。

阎魁见到胡小天并未回应，一把将他的领子给揪住了：“小子，你还不承认？”

胡小天苦笑道：“寨主息怒，你让我承认什么？”

阎魁道：“我女儿肚子里的孩子。”

胡小天道：“寨主，此事我真不知道，我也是刚刚才听说。”

阎魁怒道：“这种事情她岂会赖你？你认是不认？”

胡小天拱手讨饶道：“寨主，不.....伯父，我认.....我认，若是她当真怀上了，我自然认！可我上次跟她亲热还是在渤海国，事情过去了那么久，若是怀上了，按照时间来推算，孩子都该生下了您说是不是？”其实他和阎怒娇上次亲热是在火树城，这才几天，应该不太可能。

阎魁冷哼一声道：“你终于认了？好小子，你居然在渤海国就把我女儿给.....给.....”阎魁扬起拳头并未砸在胡小天脸上，而是砸在竹亭的柱子上，整座竹亭都颤抖起来。

阎魁道：“不对啊，如果是在渤海国，的确孩子都应该生下来了，可我怎么会不知道？难道怒娇骗我？”

胡小天道：“我也觉着不对啊！”

阎魁怒道：“你说什么？想吃饱了不认账吗？”

胡小天遇到这么一位不靠谱的老丈人真是头疼：“我认，我认！咱们先不谈吃没吃饱的问题，咱们不是在探讨她有没有怀孕吗？我觉得这事儿不太可能，怒娇应该是当时被你逼急了方才这么说的，她只是不想嫁给马中天。”

阎魁放开了胡小天的领口，点了点头道：“是啊，你这么一说，我也觉着此事非常蹊跷，你说你最近一次跟她.....咳咳.....是什么时候？”老家伙这会

儿总算觉得有些尴尬了。

胡小天反倒无所谓了，既然把事情都摆到明面上了也没什么好怕：“你说哪次啊？”

阎魁一双眼睛瞪得老大，样子恨不能将这厮给吃了：“你祖宗，你到底跟她……有过几次……”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伯父，这事儿跟您有关系吗？有道是老不问少事，您老觉得过问这种事合适吗？您老的好奇心是不是有些过重？”

阎魁怒道：“我是关心我女儿，娘的！你这种油头粉面的小子甜言美语的骗她，老子又怎能放心的下。”

胡小天居然拍了拍他的肩膀，在竹亭中坐了下去。

阎魁看到这厮淡定自若的样子，反倒有些懵了，我靠！这小子显然是个吃霸王餐的主啊！阎魁阴森森看着胡小天，他点了点头也在胡小天身边坐下：“说！”

胡小天道：“此事说来话长。”

“老子有的是时间！”

胡小天道：“还是从第一次说起吧……”

阎魁伸出蒲扇大的手掌：“打住，我还是不听了。”

胡小天道：“那就说最近一次，看你好奇的样子一定很想知道。”

阎魁冷笑道：“你不说我都知道，肯定是在火树城！”

胡小天在大腿上重重拍了一记道：“佩服，佩服啊！当真是什么事情都瞒不过您老。”

阎魁咬牙切齿道：“你简直就是禽兽不如，依着我当年的脾气，我一巴掌拍死你。”

胡小天道：“别，万一怒娇若是真怀上了，你拍死了我就杀死了她的丈夫，不但如此你还是你外孙的杀父仇人，您老这以后的日子都会在悔恨中渡过。”

阎魁眨了眨眼睛：“那你说怎么办？”

“什么怎么办？”

阎魁伸出手指在这厮的脑门上重重一戳：“你想吃完不认账吗？我闺女，我阎魁的女儿不能白白被你给……那啥了……你得有个交代！”

胡小天看到这位恶名远播的山大王居然弄得无计可施，心中暗暗发笑：“交代，好啊，我承认就是，我也没不承认。”

“怎么办？”

“什么怎么办？做都做过了，我总不能当什么都没发生，也回不去了。”

“你得娶她！”阎魁总算把这句话发给说出来了，说完之后顿感通体舒泰，他原本指望着胡小天主动求婚，可这厮太滑头，跟自己弯弯绕绕了半天，始终不提起最关键的事情。

胡小天道：“您老跟我说句实话，你是不是早就知道我俩那啥了……”

阎魁怪眼一翻，满脸倨傲之色：“我老人家纵横大半生，什么事情没经历过？就凭你们？呵呵也想将我瞒过？”

胡小天道：“您既然明明知道，为何刚才又提出要把她许配给马中天？”

“我是故意……”阎魁出口之后马上意识到自己说走了嘴，他当然是故意试探女儿和胡小天的反应，不过自己这次是中了胡小天的圈套。

胡小天哦了一声，瞪大双眼，若有所悟：“哦！喔！喔！”

“你喔个屁啊！有话快说，有屁快放，老子最讨厌你这种不爽利的小子。”

胡小天道：“您老可真够阴的。”

阎魁道：“那我也没像你，卑鄙无耻，无耻下流，寡言廉耻，我都……我都羞于启齿，你偷人家女儿，简直太，太不要脸了！”

胡小天道：“您老没听说过一句话，那叫两情相悦，你情我愿，木已成舟，干柴烈火，一个巴掌拍不响，反正该发生的都发生了，您老要是觉得气不顺，您杀了我？”

“你……”阎魁扬起拳头，在空中挥了挥，又无奈放下：“太不要脸了，傲娇怎么就喜欢你这么个东西！现在的年轻人怎么都是这个样子？”

胡小天道：“至少我敢作敢当，这也算优点吧！”

“你一身的毛病，没任何优点。”阎魁道：“怎么办？”他被胡小天给绕晕了，这会儿才想起自己是要说法，让他承担责任的。

胡小天道：“你老一点都不爽利，兜了半天圈子，您不就是想我娶了怒娇吗？”

“噯，这就对了……咦，你什么意思？你当我阎魁的女儿嫁不出去？找不到好人家？”

胡小天道：“我没那么想，您老是什么人物，天下间哪有能难住您的事情？不过除了我之外，你给怒娇肚子里的孩子找个亲爹？”

“你……”阎魁就差没喷出一口老血了。

胡小天笑道：“多大点事啊，什么事情不能坐下来谈，您老说说，男欢女爱本来是你情我愿的好事儿，您凶神恶煞，要打要杀的，是不是大煞风景？因为怒娇，咱俩也算是亲人了吧？”

阎魁气得都翻白眼了，他姥姥的，这小子咋就那么气人呢？明明占了我闺女那么便宜，咋说起来跟我欠他似的，真是气死我也！

第六百七十三章【要个说法】（下）

可阎魁也不能否认这厮说得是事实，因为女儿的缘故，他们两人可不就是亲人了？阎魁一肚子话想说，可总觉得说出来显得自己寒碜，今儿的表现真有点急着把女儿嫁给人家的意思。眉头一皱，嘿嘿笑道：“我阎魁这辈子最疼爱的就是怒娇，了解我的人都知道我天生护短，谁要是欺负了我的女儿，嘿嘿……”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咱爷俩啊能好好说话吗？一个女婿半个儿，以后啊，说不定你就得指着我这半个儿孝顺呢。”

“我自己有儿子！”阎魁大声道。

胡小天又叹了口气：“您老说的是阎伯光，我那大舅子，他什么人您老还能不清楚？说句不好听的话，您老健在还能护着他，若是您老百年之后，寿终正寝，谁能保护他？”

“你……”阎魁感觉自己快吐血了，有女婿给丈母爷这么说话的吗？可他又不得不承认胡小天说的在理，自己的那个儿子忒不成器，好不容易收心养性了，也给他讨了房媳妇，可那儿媳妇自从婚后整天哭丧着脸，阎魁费了好大功夫方才问出自己的宝贝儿子现在不能人事，也就是个活太监，这事儿让阎魁好不头疼。而这件事却恰恰是从胡小天为他疗伤之后发生的，阎魁也听说过胡小天在医术方面的不少传说，儿子这方面不行该不会跟他有关系吧。

胡小天道：“伯父！”

阎魁瞪了他一眼：“别叫我伯父！”

胡小天点了点头，极其不要脸地叫了一声：“岳父大人！”

阎魁其实本来已经承认了这个女婿，可乍听到他这么叫还是被吓住了，愣了一下方才道：“你叫我什么？”

“岳父大人！”胡小天的脸皮早已修炼的油盐不浸。

阎魁指着他的鼻子道：“小子，你给我好好听着，你没娶我闺女，我女儿不可能偷偷摸摸不明不白就进了你们胡家，还有，没有明媒正娶之前，我也不是你岳父！”

胡小天道：“我无所谓啊，我是为您着想，明媒正娶原是应该的，可我要明媒正娶，也是天下轰动的大事儿，您觉得成了我的岳父是不是特有安全感？”

阎魁内心一沉，胡小天倒不是危言耸听，这小子虽然在庸江实力不弱，可毕竟树敌不少，若是他娶了自己女儿的事情宣扬出去，至少在目前对自己并无好处。

胡小天道：“不如问问怒娇的意思？”

阎魁道：“胡小天，如果不是你哄了我家闺女，我根本看不上你。”

胡小天道：“也是应该的，不如这样我下份聘礼如何？”

阎魁道：“聘礼当然不能少，老夫回头就让人列出礼单。”

胡小天笑道：“我虽然拿不出太多东西，可我说一样，您老一定满意。”

阎魁将信将疑地望着他，胡小天凑近他耳边低声说了句什么，阎魁惊得张大了嘴巴：“当真？”

胡小天咧嘴笑道：“当真，我手到病除，您老觉得这份聘礼如何？”

阎魁强忍着心中的喜悦：“你该不会骗我吧？”

“咱爷俩谁跟谁？我骗谁也不会骗我岳父啊！”

阎魁真是服了他，不过这次居然没有表示反对，酸溜溜道：“小子，只怕岳父满天下吧？”

“您是我叫得第一个。”

“信你才怪！”

胡小天道：“您老若是喜欢，以后我就只叫您岳父。”胡小天说这句话的时候都在心底骂自己无耻了，不过话说回来他暂时还真没有什么岳父，老皇帝勉强算一个，死了！霍胜男无父无母！维萨也没爹没娘！夕颜那边八字没一撇呢，慕容展那不死不活的样子，连慕容飞烟都不认他，自己更不可能叫他岳父。

阎魁虽然明知道这小子是信口胡说，可听起来仍然非常地受用，可他也沒被这小子的甜言蜜语给弄晕了，低声道：“我女儿做大，那映月公主不会有什么想法吧？”

胡小天心中暗笑，老家伙够滑头啊，居然帮女儿争起大小来了，胡小天笑道：“公主当然不会有什么想法。”

阎魁乐呵呵点了点头，可马上有警惕地望着胡小天道：“我女儿是不是做大啊？”

胡小天道：“当然做大！”

“正妻？”

“正妻！”

阎魁心满意足道：“算你还有点良心，可妻不如妾，妾不如偷啊，名份并不重要，对她好才是关键。”

胡小天伸手搭在阎魁肩膀上了，这老岳父说到自己心里去了，不得不点赞：“岳父大人，小婿真是佩服佩服，如果不是切身体会，如果不是在情场之中身经百战，绝不会有那么深的感悟，佩服！佩服！”

阎魁道：“滚犊子！趁着我没发火之前，给我滚远远的。”

胡小天哈哈大笑，向阎魁深深一揖：“小婿告辞！”

阎魁恶狠狠瞪了他一眼，可是等胡小天走后，却禁不住笑了起来，要说这小子还真是对自己的脾气呢，能让名满天下的胡小天叫岳父，也是一件很有荣光的事情。

阎魁摇了摇头，向右方走去，来到关押马中天的地方，秦伯言上前道：“寨主，您来了！”

阎魁点了点头道：“有没有招啊？”

秦伯言笑道：“这小子的骨头没那么硬，都说了。他是碧心山黑水寨寨主马行空的儿子，因为胡小天率领水军占了云泽，抢了碧心山，干掉了他老子，所以他就亡命天涯，后来投奔了西川李天衡，咱们这次出去，他趁机接近咱们，真正的目的却是要打入我们内部，以后和西川方面来个里应外合，意图攻破我们天狼山。”

阎魁呵呵笑了起来：“李天衡那老王八还真是会用人，居然把他给派来了。”

秦伯言道：“寨主英明，一早就识破了他的用意。”

阎魁道：“本来还想多玩玩他，只可惜这小子太沉不住气，刚刚进入我们山寨，就想把我们一网打尽，真当我们都是吃素的？”

秦伯言道：“也不是他沉不住气，而是因为他恨透了胡小天，本来没打算这么早下手，可看到胡小天，就忍不住想要复仇了。”

阎魁点了点头：“继续问，把他知道的东西全都掏出来。”

“然后呢？”

阎魁冷哼一声：“不留后患！”

龙曦月和阎怒娇都在房内等着胡小天，看到他回来，两人同时站起来，胡小天笑道：“怎么？都在担心我？”

阎怒娇道：“我爹脾气不好，没有难为你吧？”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还好啊，我们聊得挺投缘。”

龙曦月打了个哈欠道：“我累了，先去休息，你们两个可不可以换个地方接着聊？”她说完了笑转身走入房内，胡小天和阎怒娇对望了一眼，彼此都没有说话，胡小天率先离开，返回了自己所住的吊脚楼，过了一会儿，阎怒娇方才跟了过来。

她在门前站着却没有急着走进去，有些难为情道：“公主越是这样，我越是觉得对不起她呢。”

胡小天伸出手去牵着她来到房内，轻声道：“她是要给咱们一个好好说话的机会。”

阎怒娇扑入他的怀抱中，小声道：“我爹当真没有为难你？”

胡小天笑道：“没有，就是问了一些咱们之间的事情。”

阎怒娇抬起头来，俏脸发热道：“你跟他都说什么了？”

胡小天道：“当然有什么说什么。”

阎怒娇羞得将头埋在他怀抱中：“你怎么可以这样。”

胡小天笑道：“你都有了我的骨肉，我还有什么好怕？”

阎怒娇摇了摇头道：“小天，没有的事，我是故意这么说，当时他要把我许给那个马中天，人家一时情急才这样说的。”

胡小天松了一口气的同时又不禁有些失望，如此说来自己是空欢喜一场，仍然没有播种成功？

阎怒娇道：“他还跟你说什么了？”

胡小天道：“也没什么，就是说要让你做我大老婆。”

阎怒娇和胡小天分开，她又羞又急地跺了跺脚道：“我找他去，怎么什么话都能说出口。”

胡小天笑道：“可怜天下父母心，他也是为你好。”

阎怒娇道：“我可从未想过要什么名份，更没有奢望过和公主争名份，小天，我发誓没有。”

胡小天笑道：“何必发誓，你是什么人，我还能不了解？只要你不觉得跟着我受委屈，以后我对你们肯定会一视同仁，在我心中绝不会有所偏颇。”

阎怒娇咬了咬樱唇，心中喜悦无限，再次投入胡小天的怀中，她本以为会遭到父亲的反对，却想不到今日发生的事情峰回路转，她和胡小天的这桩姻缘居然获得了父亲的认同，至今都不敢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在胡小天怀中体会了一下爱人给予自己的温暖和踏实，却又突然推开胡小天道：“我该回去了。”

胡小天愕然道：“去哪里？”

阎怒娇道：“我去陪曦月姐，陪着她好好聊聊。”

胡小天道：“她不是睡了？”

阎怒娇笑道：“才没有呢。”她摆了摆手，转身飘然而去。

胡小天望着她远走方才回过神来：“喂，你们都走了？谁来陪我？”

第六百七十四章【红谷县】（上）

胡小天在兰溪寨呆了七日，利用这七日的的时间，夏长明和几位手下的身体刚好得以康复。

阎魁并未在兰溪寨久留，抵达兰溪寨的第二天就已经离开，不过他离开不久，阎伯光就在一干手下的护送下到来，他此次前来却是为了找胡小天看病，甚至连阎怒娇这位亲妹妹都不知道阎伯光究竟得了什么病。总之这件事很神秘，胡小天全程都未让她介入，更不用说让她当助手，和夏长明两人花了半天的时间为阎伯光做了个小手术。

至于手术的内容几人全都讳莫如深，胡小天曾经在青云的时候在阎伯光的身上动了手脚，当时是截断阎伯光海绵体的供血，结扎内部的动脉分支，让他以后再也无法行人道。截断了海绵体动脉以及尿道腹侧的一条尿道球动脉，现在要做得就是将过去截断的动脉进行修复。胡小天之所以为阎伯光进行修复手术，可不仅仅因为这厮是自己的大舅子，是因为阎伯光最近的确洗心革面，没有了太多的恶行。

修复手术非常的顺利，这日已经到了拆线的时候，胡小天为阎伯光拆线之后，阎伯光满意地看了看自己重焕新生的小宝贝，这次胡小天不但帮他做了修复血管的手术，还顺带帮他过长的包皮给割掉了，阎伯光啧啧赞道：“妹夫，你这医术真是天下无双了，感觉果然比过去顺眼多了。”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这位大舅子也是个缺少节操的货色。

他拍了拍阎伯光的肩头道：“人生不过短短百年，这里的好时光更是没有多久，且用且珍惜，千万别再做伤天害理的事情了。”

阎伯光提上裤子，叹了口气道：“妹夫，你跟我说句实话，是不是当年你在我这里动了手脚？”他也不是傻子，解铃还须系铃人的道理还是懂得的，胡小天如此轻易就帮他解决了困扰数年的问题，证明胡小天十有八九就和这件事有关。

胡小天道：“我哪有那么阴险，再说，你是怒娇的哥哥，我害谁也不会害你。”

阎伯光点了点头，可马上就觉得胡小天这番话有糊弄自己的意思：“你帮我治病的时候，你好像还不认识怒娇吧？”

胡小天道：“事情都过去了这么久，再提也没什么意思，重要的是你现在好了。”

阎伯光还想追问，刚好此时阎怒娇过来敲门，胡小天趁机逃了出去，这位大舅子还真是有些啰嗦。

阎怒娇牵着胡小天的手来到无人之处，小声道：“你跟我哥在干什么？鬼鬼祟祟的？”这几日她对两人之间的事情非常好奇，胡小天一脸坏笑，终于还是附在她耳边小声告诉了她，阎怒娇羞得满脸通红啐道：“人家不要听，不要听了。”女人就是这个样子，明明好奇心比天大，一旦听说实情还要装得如此矫情。

胡小天看到她娇羞满面的样子，不禁心底一热，低声道：“咱俩好像有日子没那啥……了”

阎怒娇横了他一眼，眉眼之间写尽妩媚，小声道：“你心中就只想着这种事儿，难道你就不担心万一弄大了人家的肚子……”她自己都不好意思说下去了。

胡小天哈哈大笑，可心底不觉有些惭愧，到底是什么缘故？看来要想个办法好好检查一下自己的精子成活率了，该不是我有什么问题？

两人在这里你侬我侬的时候，却见一队人马进入兰溪寨，阎怒娇走过去，看到来得是天狼山的人马，为首一人是七当家黄友范，她笑道：“七叔，您怎么有空？”

黄友范叹了口气道：“寨主让我过来护送你们回天狼山。”

阎怒娇看到他表情严峻料到有大事发生，低声道：“什么事情？”

黄友范向胡小天看了一眼，胡小天虽然和阎怒娇已有夫妻之实，可这件事并未向外公开，黄友范对他抱有警惕也是理所当然。阎怒娇道：“不妨事，胡公子是自己人。”

听到自己人这三个字胡小天心中一暖，阎怒娇虽然出身草莽，可是她做事头脑清晰，通情达理。

黄友范道：“西川李天衡集结六万兵马，于红谷和青云扎营列阵，这次绝非过往虚张声势，应该是想要攻打我们，若是他们率兵进山，兰溪寨自然首当其冲，寨主传令让这里的所有人转移到天龙山，等到官军退后，再重返这里。”对他们这些山贼来说，来回迁移，躲避风头，打打游击都是常有的事情。

阎怒娇点了点头，让黄友范前去通知，美眸转向胡小天道：“你要不要和我一起回天狼山？”其实说这句话的时候她就已经感觉到并不可能，胡小天在黑凉山已经逗留多日，此前他就已经流露出为阎伯光治病之后离开的想法，

而且也提出要带着她一起离开，阎怒娇仍在犹豫，并未给予答复。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恐怕去不了了，离开东梁郡太久了，不如……”

阎怒娇猜到他的想法，柔声道：“我要回天狼山，等到这边的事情结束之后，我自己去那边找你。”

胡小天望着阎怒娇道：“李天衡此番来势汹汹，你们也要小心。”

阎怒娇道：“我们和西川纠缠了十几二十年，论到对这里的熟悉，他们远不如我们，想要击败我们哪有那么容易，他们攻入黑凉山容易，可若是胆敢发兵天狼山，一定要让他们有来无回。”她的俏脸上充满了强大的自信，绝非盲目而是在和西川将士多年的战斗中养成。

胡小天道：“西川这次进攻你们，或许和红木川的归宿有关，总之你要记住，打得过就打，打不过就逃，实在不行可以暂时后撤到红木川，杂诺那边不会有任何的问题。”

阎怒娇笑道：“你放心吧，这么些年，李天衡好像还从未赢过我们呢。”

胡小天握住她的柔荑，深情凝望她的美眸，阎怒娇本以为他要说出如何深情款款的话语，却想不到他低声道：“趁时间还来得及，咱们是不是再把射日真经修炼一下？”

短短一个上午，兰溪寨的所有居民就收拾停当，随同天龙山前来接应的队伍向天龙山转移，偌大的兰溪寨顿时变得空空荡荡。

胡小天等人和阎怒娇在路口道别，阎怒娇随同转移的队伍远去，走上半山腰的时候，终情不自禁转过身来，两行晶莹的泪水顺着面颊滑落。

以胡小天的目力自然能够看到阎怒娇脸上的泪光，他舒了口气，却听龙曦月在他身边道：“或许我们应该留下帮忙。”

胡小天笑着摇了摇头：“即便是我们留下也帮不上什么忙，这片土地上没有人能够打赢阎魁，李天衡十多年都未能将天狼山拿下，你以为他这次能够将天狼山踏平？”

龙曦月柔声道：“打仗的事情我不懂，只是我总觉得不该将怒娇一个人留在这里。”

胡小天道：“走吧，相信过不了多久，我们还会重逢。”

夏长明道：“主公说得对，别看西川来了六万人，可是人数再多，来到这

崇山峻岭之中也没有用武之地，李天衡之所以在山下摆阵，其根本原因还是心中忌惮，不敢轻易进入山林，天狼山的马匪……”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毕竟现在胡小天 and 阎魁之间的关系和过去已经有所不同，以马匪直呼他的老岳父似乎有所不敬。

胡小天微笑道：“接着说！”

夏长明道：“天狼山的人马最擅长就是丛林作战，对地形非常熟悉，我看李天衡不敢轻易冒险，这黑凉山一带山势还算平缓，天狼山山势险峻，莽林丛生，地势陡峭，易守难攻，多得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险要关隘，李天衡想要拿下天狼山无异于痴人说梦，今天阎寨主及时将兰溪寨的人撤走，也证明他并不准备和李天衡的人马正面开战，主动放弃黑凉山。”

龙曦月有些不解道：“因何要主动放弃这里呢？”

夏长明道：“避其锋芒，又或者准备诱敌深入，等到李天衡的人马进入黑凉山之后再利用本身对山地的熟悉进行偷袭。”

胡小天哈哈大笑，夏长明的分析和他不谋而合。

龙曦月点了点头道：“如此说来，好像天龙山方面还要占据优势呢。”

胡小天道：“天时地利人和，没有一样站在李天衡面前，他想赢没那么容易的。”

他们抓紧时间下山，途中遇到不少从南越国通过这里的商旅，混入其中，当天黄昏时分就已经抵达了红谷县境内，通过入境关卡，遭到严密盘查，他们早已准备好了通关文书，身份并未找到质疑，正式进入红谷县境内，就看到联营此起彼伏，在当地驻扎的将士无数，到处都是旌旗招展刀枪鲜明，一副大战即将来临的气氛。

进入红谷县城的时候，又遭遇一轮盘查，等他们进入城内，夜幕已经降临，胡小天此前就来过红谷县，这里和他曾经任职的青云毗邻，不过要比青云富庶许多，记得上次到来的时候，整个县城内都是车水马龙，人山人海的喧闹场景，可今次前来却和昔日印象完全不同。

第六百七十四章【红谷县】（下）

贯通红谷县南北的富贵街上行人稀少，店铺大都早早关了门，不时有巡城兵马经过，问过之后方才知这次乃是李天衡最得力的助手夔州太守杨道远亲征，他的行轺就临时坐落在红谷县，所以红谷县内戒备森严。

胡小天几人也不敢在外面做过多逗留，以免招惹不必要的麻烦，他们寻了家相对偏僻的客栈住下，那店老板也是慎之又慎，反复盘问他们的身份，又看过他们的通关文书，方才为他们准备了房间，胡小天出手阔绰，直接将客栈西侧的院落整个包了下来，一来落得清静，二来也便于他们相互照应，最主要的是关上院门就是一个独立的空间，安全可以得到一定的保障。

晚饭过后，夏长明和胡小天两人坐在院中聊天，夏长明道：“主公，咱们明儿一早是不是就要走？”

胡小天笑了笑：“不急！”

夏长明和胡小天相处得久了，对他的为人也算是有所了解，环顾了一下四周，向胡小天凑近了一些，低声道：“主公是不是还有什么其他的打算？”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没说话，望着空中的圆月，忽然道：“那是什么？”

夏长明举目望去，却见空中一道黑影如同闪电般向他们的位置飞来，夏长明惊喜站了起来，却是在黑凉山遭遇兽群围攻之时失落的黑吻雀。

夏长明难掩心中惊喜，伸出手掌，那黑吻雀飞落在他的掌心，叽叽喳喳叫个不停。夏长明笑道：“小东西，你逃到哪里去了？危急关头竟然不顾主人而去？不忠不义的家伙。”

黑吻雀叽叽喳喳，应该是向夏长明诉说别后经历，不过无论他们俩聊什么，胡小天压根是一句都听不懂。瞪着一双大眼睛直愣愣望着那只黑吻雀，看得出这黑吻雀还挺能聊的，叽叽喳喳叫个没完。夏长明不停点头，望着黑吻雀的目光充满了温柔，同样的目光胡小天只能出现在对待情人的时候，胡小天暗暗想笑，看来夏长明真应该找个鸟儿当老婆呢。

夏长明听完之后转向胡小天道：“那天它遇到了一只海东青，好不容易才逃出去，兜了一个大圈子，等发现咱们，咱们又在兰溪寨，兰溪寨的不少黑苗人饲养猎鹰，它不敢靠近，这不，一路跟过来了。”

胡小天笑道：“这鸟儿还真是聪明啊，你说它这么聪明该不会被你师兄抓去之后投敌叛变吧？”

夏长明哈哈大笑起来，他充满信心摇了摇头道：“不可能的，黑吻雀非常忠实，如果落入敌人的手里，它宁愿死也不会变节，这就是我宁愿相信鸟儿也不愿相信人的原因。”说到这里他不觉想起了曾小柔，心中一阵难过，本以为已经是两情相悦，却想不到曾小柔居然是个利用苦肉计打入他们内部的好细，第一次对人动情，伤得就如此之重。

胡小天伸出手想要逗弄那只黑吻雀，却被它在手指上轻啄了一下，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它不怕我啊！”

夏长明道：“它的记忆力很好，知道什么人是我的朋友，你又不是没领教过，当初在蟒蛟岛，我曾经让它追随过你。”

胡小天点了点头，想起蟒蛟岛，忽然想起了自己的那只飞泉，自己离开东梁郡的时候，飞泉因为受不了天气炎热，而飞去北方过冬，现在已经是深秋，若是飞泉能在身边多好？还有夏长明的两只雪雕，如果它们都在身边，三日之内就能赶回东梁郡了，看来凡事都没有十全十美，总有缺憾。

夏长明看出他脸上的遗憾，低声道：“主公好像有心事呢。”

胡小天指了指那只黑吻雀道：“也不是什么心事，看到了它，突然就想起了飞泉和雪雕，如果它们在，咱们很快就能回去了。”

夏长明道：“以雪雕的飞行速度，一个日夜可以来到这里，飞泉比它们更快，现在这种时候，雪鹰估计还在雪鹰谷，飞泉不知在不在，不过黑吻雀能够找到它们。”夏长明向黑吻雀吹了个口哨，黑吻雀重新飞上他的手掌，夏长明叽叽咕咕地发出声音，黑吻雀也叽叽喳喳回应，过了一会儿，黑吻雀舒展翅膀向夜空中飞去，很快就消失在夜色之中。

胡小天愕然道：“怎地又走了？你跟它说什么了？”

夏长明笑道：“让它去找飞泉和雪雕。”

胡小天道：“这么远？”

夏长明道：“黑吻雀的飞行速度虽然比不上雪雕，可两天两夜应该能够抵达雪鹰谷，这些飞禽之间有着某种不为我们所知的联系方式，它找到雪雕应该不难，如果一切顺利，我看最多三个日夜雪雕就可以来到这里，不过飞泉我不敢保证，那鸟儿性情孤傲古怪，也只有主公才能降服它。”

胡小天一听不由得有些懊悔，连连搓手道：“也不早说，让我跟黑吻雀说几句，让它帮我给飞泉带个话儿。”

夏长明笑道：“有什么话我都替您说了。”

胡小天点头道：“若是它们能回来最好不过。”

夏长明道：“不过咱们可能要在这里呆上几天了。”

胡小天道：“多呆几天也没什么关系，反正我也没打算现在就走。”

夏长明意味深长道：“主公，我早就看出来，您是不是早就有了打算？”

胡小天笑道：“你又不是我肚子里的蛔虫，我有什么想法？你倒是说来听听？”

夏长明道：“我不知道你有什么想法，可我知道您不会这么就走，西川这次集结六万大军，可谓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清剿规模，我也问过兰溪寨的一些人，他们在寨子里已经住了十年都未曾有过迁徙，也就是说这次李天衡是玩真的。”

胡小天点了点头，夏长明所说的事情他也调查过，只不过他并未将这些事告诉其他人，由此可见夏长明也是有心之人。

夏长明道：“阎魁……呃，阎寨主若非感到此次非同小可，也不会急于将兰溪寨的家眷转移。而且……”

胡小天笑了笑鼓励他道：“说吧！没什么需要顾忌的。”

夏长明道：“我看到阎姑娘临走的时候目光非常感伤，让我有种生离死别的感觉，我都能看出来，主公肯定能够感觉到。”

胡小天叹了口气，夏长明对自己果然非常了解。

夏长明道：“主公向来注重情意，您当时却没有表现出太多的留恋，走得毅然决然，所以这就更加得不合理。我觉得，主公应该想为天狼山解围。”

胡小天哈哈笑道：“长明啊长明，以后我还真得提防你点儿，我过去一直都以为你只是了解鸟儿，想不到你对人的心理揣摩得也是如此透彻。”

夏长明道：“有些事只要细心观察多少还是能够看出来一些的。”

胡小天道：“那你跟我说说，咱们应当如何为天狼山解围？”

夏长明道：“这我倒没想出来，西川这次一共派来了六万大军，我们就算

有心帮忙，可就凭着咱们眼前的力量也不可能对付那么多人。除非……”他转向胡小天，双目一亮。

“除非什么？”

“除非刺杀他们的统帅，击破他们的军心！”

胡小天笑着点了点头道：“我一直都这么想，本来我是打算让你护送公主先行离开的，可现在看来，咱们好像又多了几分把握。”如果雪雕和飞泉能够如期而至，那么，他的刺杀行动必然如虎添翼。

夏长明道：“主公的想法非常大胆，也非常危险，不过如果雪雕和飞泉在，不是没有可能。”

胡小天道：“刺杀行动不可人多，这件事必须要我亲力亲为，你要做得就是保护好公主，为我解除后顾之忧。”

夏长明面露难色道：“只怕公主未必肯听我的奉劝，主公打算瞒着她吗？”

胡小天想了想，缓缓站起身来：“也许我还是跟她说清楚的好。”

龙曦月听胡小天说完，眨了眨美眸，唇角流露出一丝会心的笑意：“我就知道你不会对怒娇的事情坐视不理。”

胡小天道：“我当然不会不管，可是我们即便去了天狼山也帮不上任何忙，所以我才想到这里看看，想要解决这件事，唯有从根源上想办法，那夔州太守杨道远本就不是什么好东西，杀了他也算为民除害，而且也可以削弱西川的力量。”

龙曦月道：“你想自己做这件事，让我离开？”

胡小天点了点头：“不是离开，是让你先去安全的地方等我会合，毕竟这种事，不适合太多人前往，多一个人就多了一番风险。”

龙曦月道：“他们这么多人，就算你成功潜入，又怎能保证安然无恙的离开？”

胡小天充满信心道：“只要飞泉如期到来，一切都不成为问题！”

第六百七十五章【布局】（上）

胡小天道：“趁着这两天的时间，我刚好可以查探一下敌营虚实，看来需要找个熟悉此地情况的人好好问问。”

龙曦月道：“这倒是不难。”

胡小天有些不明白她的意思，怔怔望着她。

龙曦月笑道：“别忘了，我是乞丐头儿，打探消息的事情本来就是丐帮之所长。”她起身拿出锦囊，这还是离开火树城的时候穆树生交给她的，这里面装着丐帮的竹节令，竹节令本身分为很多种，龙曦月所拥有的这种乃是丐帮最高级别的星竹令，见到此令如同帮主亲临。

龙曦月直接将那一袋子星竹令全都递给了胡小天：“拿去用呗！”

胡小天心中感动之余又有些好笑，所以女人还真是不适合担当领导工作，容易感情用事，不过也不能以偏概全，龙曦月的确是为了他可以牺牲一切，可若是七七就绝不会这样做！两相比较，心中对龙曦月更是爱极，从中抽了一根星竹令收好，其他的重新交还给龙曦月，微笑道：“要不了那么多，龙帮主，我可要提醒你，你现在的行为是假公济私，公器私用，若是让帮中的长老知道，肯定会心生不满。”

龙曦月将那锦囊收好，柔声道：“什么假公济私，什么公器私用，这个帮主我本来就不想当，我也难当大任，之所以接下来还不是做个样子，当家的还不是你。他们若是不高兴，我把这些东西全都还给他们，让他们另选高明去。”

胡小天抓住她的纤手，轻轻一拉，让她坐在自己的双膝之上，搂住她的娇躯，在她俏脸上狠狠亲了两口，低声道：“你对我这么好，不如咱们趁着今夜良辰美景，把你的私器也让我用用！”

“啊！”龙曦月尖叫了一声，俏脸羞得通红，一把将这厮探入自己双腿之间的大手抓了出来，用额头抵着他的头道：“你都未娶我呢。”

胡小天呵呵笑道：“都什么年代了，咱们年轻人还那么传统，做那么老套的事情？你不是总想把武功提升一下，要不，我今晚就帮你好好提升提升，变成一个真正的高手如何？”

龙曦月羞得都不敢看他，声如蚊蚋道：“不行，人家一点点思想准备都没有，你还答应过一定要给我一个终生难忘的婚礼，属于咱们两个的婚礼……”

胡小天这才想起自己的确说过，恨不能反手狠抽自己一个嘴巴子，甜言蜜语说多了也不好，这不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把自己的后路都给封上了？这厮厚颜无耻道：“其实我跟你在一起的每一个夜晚都是终生难忘。”

龙曦月道：“我……我只是……不喜欢这里……”

胡小天心说你还挑地方啊，可是他虽然心痒难忍，可骨子里对龙曦月还是非常敬重的，如果一定要勉强这位乖乖公主，也应该可以得偿所愿，可那样说不定会在龙曦月心中留下不好的印象，龙曦月内心深处其实是个非常传统，对爱情充满幻想坚持的人，她渴望拥有一个终生难忘的婚礼，无需奢华，无需广为人知，只求一世不忘。应该说胡小天对龙曦月的心思还是非常了解的，他的脑海中突然产生了一个奇妙的想法，放开了龙曦月道：“曦月，其实我是逗你玩的，我能等，我一定会给你一个终生难忘的婚礼。”

龙曦月偎依在他的怀中道：“我相信你。”忽然感觉身下似乎有所变化，红着脸站起身来：“你怎么了？”

胡小天舒了口气道：“有些时候，意志控制不住身体，不怪我，都怪我的公主实在太美丽动人了。”

有了龙曦月送给他的星竹令，胡小天在红谷很容易就找到了这里的丐帮分舵，别看红谷县不大，这里分舵的级别却是不低，分舵舵主居然统管夔州一带的丐帮子弟，身份还是五袋弟子。胡小天随便找了个老乞丐，见到星竹令之后，那老乞丐马上就把他引到了城西城隍庙。

胡小天发现丐帮弟子特别喜欢在城隍庙土地庙之类的地方聚集。

夔州分舵舵主孟广雄正躺在大殿门外晒着太阳，小乞丐推醒他将星竹令递给了他，孟广雄接过星竹令一看，一骨碌就从地上爬了起来，来到胡小天面前慌忙抱拳道：“属下孟广雄参见尊使！”拥有星竹令的人就意味着是帮主的特使，见到星竹令如同见到帮主本人到来。

胡小天目光在他肩头瞄了一眼，发现孟广雄居然是一位五袋弟子，不觉有些惊奇，毕竟这红谷县只是西川夔州属下的一座小小县城，这里的丐帮当家居然是五袋弟子，这如同干部制度中的高职低配，笑咪咪道：“级别不低啊，都五袋弟子了？”

孟广雄陪着笑道：“不敢和尊使相比。”看到胡小天衣饰华美，典型的公子哥打扮，心中也猜到他不是丐帮中人，孟广雄道：“敢问尊使可是姓胡？”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这厮怎么知道自己姓胡？莫非自己脸上刻着姓氏？心中顿时有了警惕。

孟广雄看出他的怀疑之色，慌忙解释道：“我也是瞎猜，公子千万不要介意，我们收到消息，说最近帮主很可能会从红谷县经过，可刚好这边又要爆发战事，为了帮主的安全着想，所以我才带着弟兄们从夔州分舵来到了这里，尊使千万不要质疑我的动机。”

胡小天这才明白这其中的原因，他笑道：“怎么会？”

孟广雄恭敬道：“请问公子高姓大名？”

胡小天道：“你猜对了！我姓胡，胡小天！”

孟广雄听到他道出名字，深深一揖，恭敬道：“久仰公子大名，如雷贯耳，今日得见果然名不虚传。”

胡小天笑道：“少来这套，丐帮弟子也这么浮夸？”

孟广雄道：“属下所说句句都是实话，广雄对公子之敬仰如长江之……”

胡小天赶紧伸手制止：“打住，打住，这种话我耳朵都听出茧子来了，拍马屁也得讲究尺度，过犹不及。”

孟广雄被胡小天当面拆穿，居然脸不红心不跳，其人的脸皮厚度可见一斑，他嘿嘿笑道：“千穿万穿，马屁不穿，公子果然和普通人不同，在广雄的有生之年，还从未见过公子这般英明睿智的人物，刚正不阿，公子的风骨实在是让人佩服佩服！”

胡小天咧开嘴，心说难怪你丫这么年轻就混到了五袋弟子的地位，果然还是有原因的，不但会拍马屁，这脸皮的厚度也非同一般，被自己戳穿之后，还能表现出如此之镇定，算得上一号人物。胡小天道：“孟广雄，你别拍了，我来此是跟你说正事儿的。”

孟广雄点了点头，挥了挥手，示意其余丐帮弟子全都退了出去，关好城隍庙的大门，里面只有他们两个，孟广雄又重新作揖道：“公子拿星竹令过来，如同帮主亲临，有什么吩咐只管直说，在红谷县，目前我们丐帮能够调动的弟子约三百二十三人，即便是西川军中也有我们的二十多名内应。”

这对胡小天来说算得上是一个好消息，他点了点头道：“我想查清此次进攻天狼山的核心指挥人员有哪些。”

孟广雄道：“统领兵马的乃是夔州太守杨道远，监军乃是张子谦。”

胡小天道：“你能不能查清他们的住处？”

孟广雄道：“没问题，公子能给我一天一夜的时间吗？”

胡小天道：“三天都没问题，还有帮我搞清楚他们的兵力分配，准备何时发起进攻，各路先锋是谁？”

孟广雄道：“公子明日这个时候过来，我会将所有消息全都奉上。”

胡小天开始感受到拥有天下第一大帮派的好处，现代社会传递信息可以靠网络，古代社会传递信息，收集资料依靠的是人力。丐帮人多势众，其势力遍及五湖四海，更何况这些人平时全都隐藏于民间之中，别看平时不显山不露水，可是振臂一呼，马上就可以集结千军万马。有了丐帮的背后支持，胡小天更增添了不少的底气。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现在就等着飞泉和雪雕到来了，如果飞泉和雪雕能够如期而至，丐帮方面又可以顺利帮他搜集到资料，那么他的刺杀行动就可以付诸实施，只要干掉杨道远和张子谦，这罗列于黑凉山外的六万大军就失去了首领，群龙无首的状况下再想攻打天狼山，取胜的可能性已经不大。

胡小天也充分意识到杨道远和张子谦两人不是那么容易对付的，张子谦乃是李天衡手下首席智囊，李天衡对他极为倚重，可以说李天衡之所以能够雄踞西川，稳固统治，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张子谦的谋略。而杨道远这个人物其人绝非表面看上去那样平庸，他曾经于自己的手下救走了冯闲林，这个人和剑宫的关系非比寻常，武功绝对跻身一流高手境界。

第六百七十五章【布局】（下）

胡小天仍然记得上次和他对决的时候，杨道远曾经以武阵合一来应对自己，如果不是那次的惊艳交锋，胡小天还真是不知杨道远居然是这样一个深藏不露的主儿。至今胡小天仍然记得武阵合一的强大威力，如果诸葛观棋在这里，破阵不难，可单凭自己的本事，只怕是无法破去大阵的。不过这次不是要两军对决，自己要进行刺杀。

杨道远的行辕就位于红谷县的县衙，周围戒备森严，通往县衙的道路也暂时封闭，他们的大军抵达红谷已经有五日，可杨道远却迟迟没有发动进攻，之时频繁调兵遣将，封住各个通往黑凉山的路口。

胡小天有一件事并未想通，红谷县并未和天狼山直接接壤，若是攻打天狼山，应该从青云县出兵最为直接，可杨道远的大部分兵力还是集中在红谷县。从表面上看，杨道远应该是想从黑凉山入手，先攻占黑凉山，然后再图谋攻下天狼山。胡小天虽然头脑精明，可排兵布阵并不是他之所长，实在想不透杨道远的真正用意。

他和夏长明两人坐在城中心的五味楼内，远远眺望着县衙的方向，因为现在城内外到处都是西川军队，所以当地百姓为了少惹是非，很少有人离开家门，平日人满为患的五味楼如今也清静了许多。

夏长明夹起一块牛肉塞到嘴里，低声道：“防卫森严啊，想要潜入不易，如果梁英豪在就好了。”除了神兵天降，从地下潜入也是一个好办法，梁英豪恰恰就是这方面的专家，只可惜梁英豪和展鹏两人如今还留在火树城养伤，远水解不了近渴，短时间内是不可能过来的。

胡小天望着窗外，他的目力比夏长明要强上不少，在这样的距离下，夏长明看得是人数和巡逻情况，胡小天观察入微，可以从对方脚步的节奏上推测他们的修为，让胡小天感到惊奇的是，在县衙外巡逻的全都是身怀武功之人，他不由得想起了上次遭遇之时的武阵合一，难道这些人全都是阵法高手？

孟广雄乐呵呵走了过来，本来他和胡小天约好要在原地相见，可胡小天去了那边他却不在，于是胡小天留下消息让他到这里相见。

孟广雄今日虽然穿着破旧可毕竟干干净净，出入这些场合如果还穿着乞丐服容易让人赶出去。孟广雄乐呵呵道：“对不住，胡公子刚刚让您扑了个空，因为有点要事耽搁了。”看了看周围，发现有不少人在，原本探入怀中的手有放了回去。

胡小天笑道：“先吃饭再说。”

三人吃过饭离开，跟着孟广雄来到了不远处的一座院子里，这里也是丐帮兄弟临时落脚的地方，关上院门，孟广雄方才从怀中取出了两幅图，第一幅是红谷县衙的建筑结构图，里面标注得非常详细，甚至连杨道远下榻的地方都清清楚楚。

另外一幅图却是目前他们的兵力分布图，胡小天在排兵布阵方面还是一个外行，就算这幅图摆在他的面前他也看不懂其中的奥妙，他最为关心的还是张子谦的下落，自从上次张子谦在途中设计对龙曦月不利，胡小天就对这老狐狸产生了杀心。

孟广雄道：“张子谦就在军中，这次除了杨道远之外，还从西川来了一位大将，此人叫燕虎成，能征善战，乃是新近崛起的一员骁将，而且他还是张子谦的义子。”

胡小天道：“燕虎成和杨道远谁当家？”

孟广雄道：“这六万兵马其中有两万是杨道远从夔州所发，其余四万乃是从西川各地征集，表面上是让杨道远统领，可张子谦其实才是一锤定音的人物，所以杨道远将行辕放在城内，而张子谦则住在城外大营。”

夏长明道：“你的意思是他们两人之间不睦？”

孟广雄摇了摇头道：“具体的我不清楚，不过我看他们这次的阵仗非常的奇怪。”

胡小天正需要多听听别人的意见，其实他也觉得此事奇怪，可就是看不透其中的奥妙，毕竟他在兵法修为上不行。可胡小天这个人最大的优点就是虚心好学：“老孟，你说来听听，到底哪里奇怪？”

孟广雄被胡小天这声老孟喊得也有些发毛，自己何时跟他那么近乎了，再说自己也不老啊？不过孟广雄年龄虽然不大，可生就老相，二十多岁的人看起来跟四十多似的，他笑眯眯道：“胡公子别笑话我，我也就是随便说说，你们随便听听。这次西川出兵荡寇可谓是声势浩大，过去，从未有集结六万兵力来清剿天狼山贼寇的经历，应该说，这是开天辟地头一回。”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件事他也知道。

孟广雄道：“可征讨天狼山，为何要在黑凉山下的红谷县排兵布阵？为何要舍近求远？”

胡小天道：“对啊！为什么？”

夏长明道：“难道他们想打的本来就是黑凉山？”

孟广雄道：“他们要得是路啊！”

一语惊醒梦中人，胡小天惊呼道：“我靠！他们真正的目标是红木川？”

孟广雄点了点头道：“我不知道他们怎么想，反正我是这么想，李天衡打阎魁打了那么多年，也没见他打出什么成果，想要攻下天狼山，说的容易，可做起来太难，天狼山的马贼势力遍布天狼山、黑凉山两处，他们说是要攻打黑凉山，可放出那么久的消息，排兵布阵于黑凉山下，却迟迟没有动作，原因何在？就是要虚张声势，天狼山易守难攻，可黑凉山却山势平缓，想要拿下黑凉山要相对容易得多。黑凉山上也有不少马贼和家眷，如果即刻展开清剿，必然会造成不少的死伤，而天狼山的马贼若是看到己方死伤，又岂肯善罢甘休，必然不惜一切代价和官军周旋。”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所以他们才先放出剿匪的风声，天狼山马匪听说之后，马上将黑凉山的部下和家眷转移，这样一来等于将黑凉山清空，而西川方面根本没有花费一兵一卒。”

孟广雄道：“他们等到黑凉山让出道来，直接越过黑凉山推进到红木川。”

胡小天对孟广雄真有些刮目相看了，原来这厮不仅仅会拍马屁啊，在军事上的见识显然是要超出自己许多了，如果不是他的分析，自己都没想到这一层，其实这也怪不得胡小天，他先入为主，过于关注阎怒娇的状况，始终认为这些人要进攻天狼山。有道是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孟广雄没有亲人在天狼山，自然不会犯关心则乱的错误，所以对形势看得很清楚。

胡小天赞道：“老孟啊，真是人不可貌相，你还真是不简单呢。”

孟广雄苦笑道：“胡公子，我长得虽然比不上您英俊，可也算马马虎虎吧。”

胡小天哈哈小刀啊：“接着说，接着说。”

孟广雄道：“其实这事儿我是从他们的辎重补给看出来的，若是进攻天狼山，根本不需要那么多的物资，现在迟迟没有发动进攻还有这方面的原因，他们想要进攻红木川，占据这块战略要地。”他向胡小天望了一眼道：“胡公子，那红木川可是您的封地啊，您打算怎么办？”

胡小天道：“你说我应该怎么办？”听孟广雄说了那么多的话，胡小天明显开始欣赏这个马屁精了。

孟广雄嘿嘿笑道：“公子智勇双全，运筹帷幄，我老孟哪敢在公子的面前班门弄斧。”

胡小天道：“我说你不拍马屁是不是浑身难受？说，说正事儿。”

孟广雄道：“我认为必须要阻止他们前往红木川，一旦他们越过黑凉山，再想阻止就来不及了。”他此时方才拿出了自己藏着的第三张图，这张图却是黑凉山、天狼山、红谷县、青云县一带的地形图，他将地图平铺在地上，胡小天 and 夏长明全都凑了过去。

孟广雄道：“他们的兵力总数六万，我们目前能够调动的丐帮弟兄也就是一千余人，一千人对付六万人肯定必败无疑，但是我们可以进攻他们的粮草部队，将他们的粮草放火焚烧，一旦断了他们的补给，他们的进攻计划必然受挫，重新再组织粮草，需要很长一段时间，而这段时间足可通知红木川方面做好准备。”

胡小天道：“你有多大把握？”

孟广雄道：“他们的粮草营在防御上有不少的缺点，距离白龙河不远，这是为了便于牲口吃草饮水，我们刚好就可以利用这一点，现在这一带的枯草很多，只要把握风向，点燃这片草甸，就可以烧他们一个片甲不留！”

胡小天道：“白龙河的两岸必然会有人布防，这么重要的地方不可能疏漏的。”

孟广雄嘿嘿笑道：“胡公子难道忘了，我们还有二十多个弟兄隐藏在他们的军中吗？如果不是他们，我又怎能将这张图画得如此详细？”

第六百七十六章【故友归来】（上）

胡小天道：“这把火，你是想从内部开始烧？”

孟广雄点了点头。

胡小天直起身来，在院落中缓缓踱了几步：“有没有想好如何撤离？”

孟广雄道：“公子不用担心，白龙河就是逃生之地，一旦火势开始燃烧，看到扑救不及，所有人都会前往白龙河，到时候谁又能分得清敌我？”他抱了抱拳道：“属下已经将全部的计划都说了，不知公子还有什么安排？”

胡小天道：“你断他们的粮道，我干掉他们的主帅！”

孟广雄笑道：“就知道公子要我调查行辕的目的是如此。”

胡小天嘿嘿笑道：“你很精明啊！”

孟广雄老脸一热，恭敬道：“再精明也比不上公子万一。”

胡小天道：“别，我才发现你是个老滑头，我就怕以后被你给卖了还要帮着你查钱。”

“杀了我我也不敢，您是我们帮主的未来夫君，我哪有那个胆子。”

胡小天听这句话却有些不入耳：“什么意思？你说我吃软饭啊？”

这下不但是孟广雄，连夏长明也笑了。

孟广雄道：“公子，我有一事必须要提醒你，行辕内外防守严密，据我得到的消息，这外面的护卫全都是武功高手，而且好像擅长阵法。”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那杨道远就是个阵法高手，而且他的剑法也早已跻身一流高手的行列。”

孟广雄身为丐帮夔州分舵舵主，对杨道远的事情了解不少，可尽管如此他也不知道杨道远会武功，听胡小天将杨道远描述成一个阵法高手外加剑法大师，孟广雄几乎以为自己听错，他认为胡小天得来的消息并不确实，低声道：“公子，杨道远手下的确有剑法高手，那个人是他儿子的师父冯闲林，冯闲林出身剑宫他的剑法自然厉害，可是他的左臂最近断了。”

胡小天微微一笑，冯闲林的手臂就是被自己斩断，他当然再清楚不过，

他将此事如实向孟广雄说了一遍，孟广雄虽然听说过胡小天武功不弱，可也没想到他这么厉害，竟然可以击败冯闲林，击破剑宫剑阵，难怪他会产生如此大胆的想法，竟然要在众多阵法高手的保护下刺杀杨道远。

在他们的计划之中，胡小天所负责的部分才是最为冒险的一部分，他不但要对付杨道远，还要刺杀张子谦，这就需要他在短时间内奔袭两地，若无飞泉的协助，根本无法完成。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其实对负责焚烧对方粮草营的丐帮那些人来说，最难把握的就是风向，行动当晚的风向可以决定对粮草营的损伤程度，如果天公不作美，或许就无法完成这件事。

入夜胡小天辗转反侧，已经是抵达红谷县第四天的夜晚了，到现在飞泉仍然没有过来，从心底而言，胡小天对那只黑吻雀能够顺利找到飞泉并将之带到这里并不抱有太大的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心中的希望也开始变得越来越渺茫，他已经做好了最坏的打算，如果飞泉无法准时到来，那么他仍然会执行这一计划，以自己的武功潜入行轅刺杀杨道远未必没有把握。

来到院落中，看到外面有一个人正站在那里，仰着头静静望着夜空，正是夏长明，其实夏长明的内心也不安稳，按照预定估算的时间，其实昨晚就可能到达，不知因何到现在还没有到来，和胡小天不同，他对黑吻雀的能力极有信心，相信它可以找到雪雕它们并将之带来，可是因何拖延到了现在？是不是途中出了问题。

胡小天的声音在他身后响起：“凡事不可强求，就算它们不来，我一样可以成功。”

夏长明道：“若是它们不来，你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同时刺杀两个人。”

“那就二选一！”胡小天想了想方才道：“我杀了杨道远再说。”

夏长明摇了摇头，他忽然欣喜道：“来了！”

胡小天心中一怔，以自己的目力要远远胜过夏长明，为何自己还没有看到，他就断定来了？

胡小天瞪大双眼望着夜空，过了好一会儿方才看到夜空之中两道白色光影闪电般向他们所在的院落划来，在两道光影的中间还有一道极不显眼的黑色光影，那黑影在空中的时候和两道白影并驾齐驱，可当开始俯冲降落之时，马上就拉开了距离，以惊人的速度俯冲而下，在小院的上空却猛然减缓了速度，仿若时间骤停，飞泉张开双翅宛如一座浮岛般缓缓落在胡小天的面前，从它的身上羽毛之中黑吻雀露出了脑袋，叽叽喳喳飞向夏长明，原来它回来的这一路全都是搭顺风车回来的。

飞泉傲然而立，当它的眼睛和胡小天想接触的那一刻突然从凌厉变得温柔，胡小天哈哈大笑来到这只巨鸟的面前，飞泉将高傲的头颅低了下去，也只有对胡小天它才会表现出驯服的一面，用巨大的头颅轻轻在胡小天的臂膀上蹭了蹭，胡小天伸出手去摸了摸它颈后的羽毛，飞泉吓得马上把脑袋缩了回去，胡小天上次将它颈后羽毛拔了个精光的事情它仍然记忆犹新，所以形成了条件反射。

“泉兄啊泉兄，你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怎么可能再拔你的羽毛呢？”

胡小天亲热地摸了摸飞泉的脑袋。

此时两只雪雕也围在夏长明的身边，久别重逢，自然亲切非常。

龙曦月也被外面的动静惊醒，披上衣服出来，看到眼前的情景不禁吃了一惊，飞泉极其警惕，听到有人出来，马上将头颅转向龙曦月，双目凌厉盯住来人的方向。

龙曦月被吓了一跳，胡小天慌忙止住飞泉：“别闹，她是我老婆，你弟媳妇！”

飞泉似乎听懂了胡小天的话，马上又把脑袋垂了下去，胡小天生怕吓到了龙曦月，来到她的身边，搂着她的香肩道：“别怕，这就是我经常跟你提起的飞泉，我的泉兄！”

龙曦月望着眼前的庞然大物，芳心中还是有些害怕，胡小天笑道：“泉兄，见到我家娘子，你是不是要打个招呼？”

飞泉向嘴吻向前伸了伸，胡小天眨了眨眼睛，我靠这啥意思？莫不是要献吻？咋对我没有过这个样子？这飞泉还挺色。

龙曦月鼓足勇气，伸出手轻轻摸了摸飞泉冰冷而坚硬的嘴喙，飞泉或许是担心她受到惊吓，将一双凌厉的眼睛闭上。

龙曦月看到飞泉如此配合，芳心安定下来。

那边夏长明已经跨上雪雕的脊背，笑道：“主公，我和它们去溜达溜达，你们自便。”说话间雪雕已经带着夏长明投入夜空之中，另外一只雪雕和黑吻雀也追逐着他们的身影很快离去。

飞泉在胡小天的面前蹲了下去，胡小天牵住龙曦月的纤手，笑道：“想不想去夜空中看星星？”

龙曦月望着胡小天，美眸变得星辰一般明亮，然后异常欣喜地点了点头。

胡小天将她抱到飞泉的背上，还么等他上去，飞泉居然就站了起来，龙曦月吓得一声娇呼，胡小天也吓了一跳，原来是飞泉故意捉弄他，胡小天哈哈大笑，腾空一跃来到飞泉背上，从身后将龙曦月温软的娇躯抱在怀中，拍了拍飞泉的背脊道：“别吓着我娘子，你尽量飞的温柔一些。”

在龙曦月的轻呼声中，飞泉投入夜空，舒展双翅飞向空中的明月，龙曦月从未有过这种飞行的经历，开始的时候还有些害怕，可是很快就被新奇和刺激所取代。飞泉很会体谅身上的这位美女乘客，始终飞的缓慢而平稳，没有了昔日的急速升降，甚至没有展示出它快如闪电的速度。

胡小天从后方抱着龙曦月，紧贴着她的面颊，龙曦月望着漫天明亮的星辰，幸福得几乎就要醉去，她柔声道：“好美啊，我从未如此接近地看过星星。”

胡小天道：“等将来有了机会我带你去星星上看看。”

龙曦月嗯了一声。

胡小天道：“今晚是不是很浪漫？”

龙曦月点了点头。

“你是不是终生难忘？”

龙曦月又点了点头。

胡小天附在她耳边低声道：“要不咱俩现在就洞房花烛吧。”

龙曦月惊诧地张大了樱唇，这厮实在是无耻，居然在这么浪漫的时候居然想到了洞房，简直是大煞风景，更何况身边还有个第三者呢，她红着俏脸道：“你也不怕它听到。”

胡小天道：“它听不懂！”

飞泉却毫无征兆地向下俯冲起来，龙曦月一声娇呼慌忙抓住飞泉颈后翎毛，胡小天尚未来及给飞泉放上鞍座，龙曦月这用力一抓，飞泉也感疼痛，江昂叫了一声，宛如闷雷。

胡小天慌忙保住龙曦月，飞泉却又一个转折陡然向高空中爬升而去。龙

曦月娇呼不断，胡小天哈哈大笑：“梟兄啊梟兄！你再敢恶作剧，我这就开始拔毛了啊！”

第六百七十六章【故友归来】（下）

虽然是深夜，可张子谦的营帐内依然亮着灯火，他和义子燕虎成已经谈了很久，可似乎仍然未在一些事情上达成共识。燕虎成道：“义父，我已经得到消息，杨道远已经和沙迦人达成协议，我们这边进军红木川，沙迦人就要攻打南越。”

张子谦道：“没证据的事情不可乱说，大帅如果不相信他，也不会派他来充当这次的主帅。”

燕虎成反问道：“义父，若是大帅相信他，为何要派您来监军？您刚刚才从天香国返回，大帅一向最为体恤你，若非遇到紧急的事情绝不会让您如此劳碌。”

张子谦叹了口气并没有说话。

燕虎成道：“义父，有些消息，宁信其有，不信其无，如果这件事情属实，我们需先下手为强。”

张子谦道：“你有没有想过，或许是别人想要离间咱们，在我们攻打红木川之前先出现内乱。”

燕虎成道：“我们此次布阵非常隐蔽，能够看出我们动向的应该不多。”

张子谦呵呵大笑起来，他缓缓站起身来，走到前方悬挂着的地形图前方停了下来，抚须望着地图道：“依着我的意思，此事务必要加快行军的速度，耽搁得时间越久，咱们的计划暴露的可能性就越大。只可惜人算不如天算，粮草的调度出现了问题，如今咱们已经耽搁了两日，等到后日进军已经是整整三天了。”

燕虎成道：“您担心别人看出我们声东击西的计划。”

张子谦点了点头道：“胡小天那个人可不简单呐，我担心这件事被他察觉。”

燕虎成道：“他有多厉害？我倒想见识见识。”话里充满了期待，随着胡小天的名气越来越大，他心中的期待也变得越来越强烈。

张子谦毫不留情地回答道：“你不是他的对手。”

燕虎成羞得满脸通红，心中却有些不服气。

张子谦道：“虎成，杨道远这个人生有反骨，这我也看得出来，可是如今我等的目标一致，在攻下红木川之前，他应该不会对咱们不利，你且记住，一旦攻下火树城，马上将此人铲除。”

燕虎成重重点了点头，仍然充满顾虑道：“可是我担心会贻误时机。”

张子谦叹了口气道：“我们现在没有证据，即便是大帅在这件事上也是犹豫不决，若是我们下手，恐怕大帅那边不好交代，杨道远在西川的影响力仅次于大帅，这种事一旦发生，必然要有人出来承担责任。”

燕虎成终于明白义父在顾虑什么。

张子谦道：“从排兵布阵上，我就已经看出杨道远这个人有些问题，不过他目前应该不敢对咱们不利。”

燕虎成的目光投向前方的那幅地图：“义父，我不明白，为什么大帅一定要攻打红木川？”

张子谦道：“红木川如果在红夷族的控制下应该没什么问题，这帮蛮族虽然骁勇善战，可强在单打独斗，论到排兵布阵，他们根本不行。所以红木川在他们的手中注定翻不起什么风浪，现如今香国将这块自己根本无法控制的混乱之地交给了胡小天，胡小天没有花费一兵一卒就成功收服了红木川，而且映月公主成为丐帮帮主，这个江湖中的第一大帮派已经将红木川作为长足发展的中心，一旦等他们扎稳根基，就会扼守西南，堵住我们西川的南部出路。”

张子谦在天狼山的位置上点了点道：“阎魁虽然凶悍，可是此人却缺乏大眼界大智慧，你以为大帅当真灭不掉他？只是不想在阎魁的身上损耗太大的兵力罢了，阎魁打劫的也只是一些过路的商旅，小打小闹，成不了气候，可胡小天的势力控制红木川之后就会完全不同。”他的手指指向北方：“我们北部都是山区，山区之外就是瀚海，东北出口位于郟阳，现在正在苏宇驰的控制中，苏宇驰这个人用兵如神，最初将他放在郟阳的本意是为了牵制胡小天，可是他牵制胡小天的同时也挡住了我们的这条通路。”

燕虎成点了点头。

张子谦继续道：“向东更不用说，永阳公主当权之后，明显加强了东部防线，而且今年大康丰收，永阳公主重用杨令奇变法，此人乃是一个经邦纬国的人才，在他的辅佐下，大康新近出台的律令都得到不少的民心，一扫往日之颓势。”

燕虎成不由得感叹道：“大帅做事实实在有些优柔寡断，若是果断出兵东进也不会给大康苟延残喘的机会。”

张子谦瞪了他一眼责怪道：“混账东西，岂可再背后议论大帅是非！”

燕虎成躬下身去，恭敬道：“孩儿只是就事论事，也只敢在义父面前说这番话。只是大帅的很多做法，孩儿都不明白，义父当年给他提出的建议他虽然认同，却始终都在犹豫，天下大势瞬息万变，绝好良机稍纵即逝，胡小天正是因为把握住了机会，所以才可以在庸江立足，一步步跻身强者之列。大帅坐拥十万精兵，掌控西川富庶之地，却有安于现状之嫌，正是因为他的犹豫才造成了固步自封，才造成了西川这些年没有任何的发展！”他一激动索性将心中的郁闷一股脑都说了出来。

这次张子谦却没有呵斥他，长叹了一口气，其实他对李天衡这些年的做法也是极其失望的，他最早劝说李天衡趁着大康国运衰落之时缓慢东进稳扎稳打，力求扩张获得更大的地盘，而李天衡却顾虑大康饥民增大自身的负担，始终犹豫不决。看到李天衡迟迟不肯东进，张子谦又劝他聚集兵力尽快拿下红木川，掌控南部大门，可李天衡又担心进攻红木川会招来天香国和南越国的联合抗衡，机会稍纵即逝。

此前李天衡派出李鸿翰前往天香国竞争驸马，那时候他才产生危机感，生怕红木川落到别人的手中，而映月公主最终选择了胡小天，让李天衡和平得到红木川的幻想彻底落空。凭心而论，张子谦对这种选婿送嫁妆的事情从未抱有任何的奢望，他也奉劝过李天衡，与其花精力搞这些，不如直接发兵拿下红木川来得实在，可是李天衡却以代价太大将他回绝，所谓代价都要以得到的结果来衡量。没有人比张子谦更了解李天衡优柔寡断的性格，他知道李天衡绝非明主，可是李天衡对他有知遇之恩，士为知己者死，他只能尽自己所有的力量去维护他，去辅佐他。

现在方才决定红木川其实已经错过了最佳的时机，胡小天入主红木川已经广为人知，而映月公主成为丐帮帮主这件事也是传遍天下，他们进攻红木川就意味着要和这两大势力为敌，可是他们若是不打，以后西川的南部门户就被堵死，西川就面临着被孤立的危险，这场仗不得不打了！作为一个领袖，优柔寡断是致命伤，李天衡虽然尊重自己的意见，可多半都是偏重于内政方面，一旦涉及外交扩张，他的犹豫不觉实在让人无奈，如果早听张子谦的话也不会落到如今的被动局面。

燕虎成道：“天狼山方面会不会识破我们的真正意图？”

张子谦道：“阎魁也非有勇无谋之辈，拖得时间越久，计划暴露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可很多时候却不是人力所能决定的。”此次的后勤补给严重拖慢了行军的步骤。

燕虎成道：“义父，有句话孩儿不知当讲还是不当讲。”

张子谦点了点头道：“说吧！”

燕虎成道：“此番义父从天香国归来，李鸿翰对您明显不敬，甚至将此番挫败全都推到了您的身上，义父为何不申辩？”

张子谦笑道：“少帅毕竟年轻气盛，心高气傲，此番受挫必然心情不好，找个途径发泄也是正常，我这么大年纪还能跟他一般计较？再说大帅也没信他的话，不然也不会马上就对我委以重任。”

燕虎成愤然道：“可在不少人的眼中这次是要义父戴罪立功呢。”

张子谦哈哈大笑：“虎成，你多想了，别听外面的谣言。”

燕虎成道：“难道义父没有听说，那李鸿翰大放厥词，到处说您老的不是，还说此次天香国落败全都是您的缘故，说您和胡小天是忘年交，说您年事已高，头脑都糊涂了。”

张子谦拍了拍燕虎成宽厚的肩膀道：“虎成，少帅怎么说那是他的事情，我侍奉的乃是大帅。”

燕虎成道：“可是这西川早晚都要交到他的手中。”

张子谦神情一黯，随即又叹了口气道：“老夫还不知能不能活到那个时候。”这两年他对李天衡越来越失望了，放着那么好的条件白白错过了发展的机会，只怕称霸的时机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此番能否拿下红木川极其重要，倘若拿不下红木川，那么以后西川将会面临被封锁的窘境。

燕虎成道：“虎成已经看不到希望了。”

张子谦花白的眉毛抖动了一下，他的双手紧紧握住燕虎成的肩膀：“虎成！你是不是有了什么想法？”

第六百七十七章【刺杀之夜】（上）

燕虎成的唇角动了动，终于鼓足勇气道：“良禽择木而栖……”

张子谦忽然脸色一凛，扬起手来狠狠给了燕虎成一记耳光，打得燕虎成懵在那里。

张子谦怒发冲冠，怒吼道：“为人臣子当以忠孝为先，这种话在老夫面前你提都不许提！”

燕虎成抿了抿嘴唇道：“孩儿只是为义父觉得委屈。”

“出去！”

燕虎成转过身去，大步走出营帐之外，一个身影从前方阴影处闪将出来，却是西川四杰之首的朱景尧，看到燕虎成的表情他马上明白了什么，燕虎成并未说话大踏步向前方走去，朱景尧跟着他身后，来到了行营中的一个草丘之上。

看到周围无人，朱景尧方才小心翼翼问道：“将军，先生怎么说？”

燕虎成摇了摇头。

朱景尧道：“难道先生看不透时局吗？”

燕虎成黯然道：“他不是看不透，是看的太透，无论发生什么事情他都不会改变初衷。”

朱景尧道：“明明看不到希望了，为何还要坚持？你又没告诉先生，李鸿翰在大帅面进谗言，说他和胡小天勾结之事？”

燕虎成点了点头。

朱景尧此次天香国之行负责李鸿翰的安全，他也是李鸿翰的贴身护卫之一，这些内情全都是他告诉燕虎成的。朱景尧叹了口气道：“大帅表面上对先生信任，可这次派先生作为监军，实际上却是在考验先生，如果红木川无法顺利拿下，恐怕……”

燕虎成握紧双拳，低声道：“那李鸿翰当真可恶，若然让我抓住机会，我必然一刀砍了他。”

朱景尧道：“将军息怒，现在最大的问题不是李鸿翰，乃是大帅对先生产

生了怀疑。”

燕虎成愤然道：“西川之所以能够撑到现在，还不是因为我义父鞠躬尽瘁兢兢业业，若是他也怀疑我义父，那当真是没有天良了。”

朱景尧叹了口气，附在他耳边低声说了几句。

燕虎成闻之色变：“什么？”

朱景尧点了点头道：“我看西川败亡是早晚的事情，将军还是早作打算吧！”

胡小天 and 龙曦月两人坐在飞泉之上，飞泉飞行的速度很慢，仿佛漂浮在夜空之中，胡小天俯瞰下方，下面就是西川的连营，从他们所处的高度来看，连营如同火柴盒般大小，虽然隔着这样的距离仍然可以看出对方的营地井然有序。

胡小天指挥飞泉降低了一些高度，以便他看得更清楚一些，龙曦月靠在胡小天的怀中，美眸欣赏着这美丽而宁静的夜色，当她看到下方旌旗招展的军营方才从梦幻中回到现实，想到了即将迫近红木川的这场战争，想到了胡小天将要进行的行刺计划，她的内心不由得紧张了起来，转过身去，紧紧抱住了胡小天的身躯。

胡小天道：“不知这里的主将是谁？从军纪上来看此人不是一般人物啊。”

龙曦月小声道：“你忘了，不是张子谦吗？”

胡小天道：“他是个谋士，行兵布阵，安营扎寨，统帅士兵，这些事可不是他能够做得出来的。”此时方才想起孟广雄曾经提过，这里的主将是张子谦的义子燕虎成，从行营的布局来看，这个燕虎成绝非普通人物。

胡小天向龙曦月道：“明晚展开行动，长明护送你先离开这里，等事情过后，咱们在会合。”

龙曦月点了点头，她识得大体，这种时候的任何不舍都会让胡小天心乱：“你自己多加小心，见到飞泉之后，我放心多了。”其实她的担心一点没有减少，只不过她尽量不能表露出来。

胡小天还是从她的双眸中读懂了她的关切和不舍，展开臂膀紧紧将她拥入怀中。

夏长明的任务不仅仅是保护龙曦月，除此以外胡小天还交给了他另外一

个任务，前往天狼山通知阎魁方面，让天狼山马匪出动人马在青云县附近制造动静，转移他们的注意力。

龙曦月决定和夏长明一起前往，她天资聪颖，很快就跟着夏长明学会了驾驭雪雕的方法。

望着雪雕带着他们两人的身影消失在青灰色的晨光之中，胡小天方才转身回房，随同他前来的五名武士，也让他们提前离去，这五名武士虽然英勇，可是在刺杀一事上却帮不上忙，胡小天并不想造成无谓牺牲，离开飘香城的时候，他带着二十名武士离开，如今只剩下硕果仅存的五个，这五人通过这趟惊心动魄的生死之旅，如今也已经发生了本质的蜕变，已经成为胡小天身边中坚力量的一部分。一切都已准备就绪，只等夜晚到来。

杨道远自从抵达红谷，他的心情就一直无法宁静，连冯闲林都看出了他的不安和焦躁，恭敬道：“大人，您是不是有什么心事？”

杨道远看了他一眼，然后又叹了口气：“大帅派那个老学究当监军根本就是要盯着我啊！”

冯闲林道：“他对您不信任吗？”

杨道远嘿嘿笑了一声道：“信任？”心中暗道，这个世界上除了自己以外哪还有人值得信任。

冯闲林道：“大人为他立下这么多的汗马功劳，他居然还不信任您，实在是让人心寒。”

杨道远意味深长道：“狡兔死，走狗烹！飞鸟尽，良弓藏！自古以来都跳脱不出这个道理。”

冯闲林不解道：“可他还未到一统江山之时，又怎能做这种事情？”

杨道远道：“他不做，未必那小畜生不做。”他口中的小畜生值得就是李天衡的儿子李鸿翰。

冯闲林领会到他话中的意思：“李鸿翰？”

杨道远点了点头道：“李鸿翰这小子心狠手辣，心胸狭窄，他一直都看不顺眼，想要接管我在夔州的权力，我一直让着他，不想跟他发生冲突，可这厮却变本加厉，还到处散播关于我的流言。”

冯闲林低声道：“你是说那些流言都是他散播出来的？”

杨道远道：“这些年来我对李天衡没有功劳也有苦劳，自问没有对不起他的地方，他李天衡优柔寡断，庸碌无能，白白错过了发展良机。”

冯闲林不解道：“可是李鸿翰为何要针对你，他以后是要继承西川大权的人，为何要看重大人手中的那点权力？”

杨道远道：“他是想扫清障碍，为自己上位做准备呢，这畜生没什么本事，可心性却极为不正，总以为自己有机遇之才，文可安邦，武可定国，呵呵……简直是不知天高地厚！”

冯闲林道：“可人家是父子，李天衡的眼里，自己的儿子定然是有着千般好处。大人，这次咱们进攻红木川，一旦事成，就可趁机将红木川据为己有，坐拥红木川之地，进可攻，退可守，以后也再也用不着受这两父子的腌臢气了。”

杨道远心中其实早有了打算，不过他并未表露，现在连冯闲林这种没有雄才大略的武夫都能够说出来，他非但感到欣慰，反而有些紧张了，他也没有想到这次的粮草补给会出现延误，时间拖得太久绝不是什么好事，可能会让他们攻击红木川的真正目的暴露。

杨道远道：“明日就是进军之时，不过我想天狼山方面应该已经洞悉了我们真正的目的了。”

冯闲林道：“那又如何？不打他们已经是好事，难道他们敢主动招惹我们？六万大军可轻易将天狼山夷为平地。”对于他这种江湖人来说人数和武力就意味着绝对优势，他并没有考虑到太多的因素。

杨道远道：“招惹倒是不会，只是这样一来红木川方面就可能会提前得到讯息，咱们这一仗恐怕不好打了。”

冯闲林道：“让燕虎成和那个老东西顶在前面，战死了才好！”

杨道远道：“你以为到了红木川之后他们不会先下手除掉我们？”

冯闲林闻言一惊，愕然望向杨道远。

杨道远伸出肥胖的手抓起桌上的佩剑，缓缓抽出剑刃，剑锋脱壳之后，不见他如何动作，却如同灵蛇般颤抖起来，似乎他手中的那柄剑突然有了生命力。

冯闲林望着眼前的一切，目光变得狂热起来，其中充满了羡慕：“师兄……”

杨道远霍然转过头来，阴冷的目光让冯闲林不寒而栗。

冯闲林垂下头去不敢正视他的目光。

杨道远道：“我想你帮我做一件事，务必要做到神不知鬼不觉！”

冯闲林向前一步：“大人请吩咐！”

“今晚你带领七杀出动，帮我除掉张子谦和燕虎成！”

“什么？”这个消息实在是太过突然，冯闲林还以为自己听错。

杨道远道：“张子谦是个老狐狸，以他的智慧不难看出咱们此去红木川的目的。”

“为何不等到攻下火树城之后再杀他？”

杨道远摇了摇头道：“我这两日心绪不宁，总有一种不祥的预兆，如果在我们下手之前，他先行向我们下手，那就悔之晚矣。做事必须要当断则断，任何的犹豫都可能导致无法挽回的后果。”他的手臂微微一动，长剑以惊人的速度射入剑鞘之中，却没有发出一丝一毫的声息，劲力的掌控实则早已到了收发自如的境界。

第六百七十七章【刺杀之夜】（下）

胡小天坐在飞泉的身体上，静静调息，月光无声，静静笼罩了他和飞泉的身体，一人一泉在月下仿若定格，这画面充满了静谧之美。

下方就是红谷县城，入夜之后红谷县城大半的灯火就已经熄灭，在大批兵马进驻县城内外的情况下，当地百姓变得谨小慎微，入夜之后就很少有人再敢出城。

胡小天睁开了双目，远眺白龙河的方向，那边是西川军队粮营之所在，一旦丐帮弟子采取行动，火光就会在那片草甸之上燃起。已经接近午夜，那边仍然没有任何的动静。

夜空中没有一丝风，这样的天气状况下即便是点燃那把火，也无法顺利让火势蔓延开来，火借风势，胡小天抬头望了望空中的那轮明月，如此皎洁，空中没有一丝云，也感觉不到风，胡小天知道，丐帮的那群人也和他一样正在等待风来。

粮草营上方，两只雪雕缓缓滑翔，夏长明时刻关注着龙曦月的状况，毕竟今天才是她第一次骑乘这只雪雕，生怕发生什么意外，可龙曦月通过短短的时间适应之后，已经操纵自如，那只雪雕居然听话的很，看来任何生物对美丽的人或事物都是宽容的。

雪雕颈部的羽毛微微颤抖了起来，夏长明转过身去，却见龙曦月也在欣喜地看着他，轻声道：“风来了！”

夏长明点了点头，风越来越大，终于数点火光从粮草营的位置亮了起来，火光在风势的作用下开始扩展，可看起来扩展的速度并没有预想中迅速，夏长明轻呼一声，两只雪雕向下方俯冲而去，夏长明抽出玉笛，开始吹奏，笛声随着夜风送了出去，没多久就看到已经栖息的鸟儿从粮草营的四周飞了过来，它们疯狂投向烈火，沾染烈火之后，又带着火光投向敌营。龙曦月有些不忍卒看，闭上双眸，可是她明白战争就是这样，来不得半点的仁慈。

鸟群加入之后，粮草营燃烧的速度迅速增加，燃烧的范围不断扩展，负责守卫粮草营的士兵慌忙提水去救火，可惜这样救火的方式实在效率太低，很快就意识到这场火根本不是他们有能力扑灭的，一个个仓皇后退，从火场之中不断车里，现场马嘶人鸣乱成一团，义无反顾扑向火场的飞鸟犹如疯狂一般，乱冲乱撞，攻击着它们所能接触到的一切。

夏长明微微一笑，操控雪雕上升，他向龙曦月道：“殿下，咱们去约定地点等待主公会合？”

龙曦月虽然很想去帮手，可又知道自己如果出现只会让胡小天分心，强忍心中的担心，小声道：“还是等等，看看那些丐帮兄弟能否顺利脱身再说。”

夏长明点了点头道：“公主放心，我会从旁协助他们脱身。”

当粮草营火起的刹那，胡小天已经从空中看到，他微笑道：“泉兄，是时候出动了！”飞泉猛然向下方俯冲而去，带着胡小天化成一条黑色闪电，以惊人的速度冲向下方行辕。

下方的景物在胡小天的面前迅速扩大，飞泉在飞行中的掌控能力极强，在一定的高度开始减速，等到行辕上方十丈处已经将速度放到最缓，庞大的身躯无声无息，犹如暗夜精灵，胡小天腾空飞掠而下，在胡小天离开飞泉背部的刹那，飞泉一个向上的迅速爬升。

胡小天身体落下的地方正是杨道远的居处，房间内仍然亮着灯光，胡小天以驭翔术滑行接近。临近大门，抽出破风刀，一刀将房门劈开！房门一分为二。

里面一人正站在地图前静静思索，正是夔州太守杨道远。

杨道远听到房门破裂之声顿时惊觉，他根本看都不看身后，双足一顿，肥胖臃肿的身躯以惊人的速度向左前方投去。按照正常人的反应，听到动静首先就会去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可往往就在这一看之间会错失机会，真正的高手绝不会有这样的反应，命悬一线，哪怕是片刻的迟疑都会铸成大错。杨道远几乎在第一时间反应过来，逃亡的方向是左前方，因为他从声音中已经听出对方用刀，而且是右手刀，无论对方的刀法多快，挥刀的时候还会耗费时间，即便是一丝一毫的时间都可能成为他扭转战局的关键。

胡小天一刀劈落，刀气激发而出，将室内悬挂的那张地图劈成两半，无形刀气追逐着杨道远的脚步。即便是霸道的刀气也会在行进的过程中不断衰弱。刀气劈中了杨道远的后背，杨道远的身体在刀气的推动下陡然向前方激射而出，他身上长袍被刀气撕扯得寸寸而裂，露出里面金色的丝甲，金丝缠龙甲。虽然有宝甲护身，杨道远仍然感觉到这霸道的威力，丹田之中一阵激荡，身体撞击在前方的窗口，犹如一个皮球一样冲出房间。

胡小天看到自己一刀命中目标对方居然无恙，心中暗自称奇，他也看到杨道远身上的金甲，这件宝甲竟然可以抗住自己的刀气，其防御强度堪比送给龙曦月的乌蚕宝甲。

胡小天绝不肯放任杨道远就此逃掉，足尖一点，随着杨道远跃出窗外。

杨道远逃入院落的同时，有四道身影从不同的角度赶来，四名黑衣剑手扬起手中长剑，齐齐刺向胡小天，意图阻止他的去路。

胡小天冷哼一声手中长刀弧形劈出，锵琅琅一阵声响，对方长剑从中断裂，胡小天发出的刀势未歇，噗！噗！……连中四名剑手的躯体，将他们劈成两段。

杨道远却在此时停下了脚步，他的手落在剑柄之上，并未急着拔出，一双小眼镜死死盯住胡小天，阴恻恻道：“阁下好厉害的身手，不知和杨某有何冤仇，为何要苦苦相逼。”

胡小天一言不发，扬起手中破风，凝聚内力要力斩杨道远于这一剑之中。

杨道远感到一股空前强大的杀气从对面压榨过来，这种压迫感让他几乎喘不过气来，他深知单论内力自己绝不是对方的对手，喉头突然发出一声怪异的吼叫，猛然抽出腰间长剑。

剑光！耀眼夺目的剑光，光芒乍现可与日月争辉，胡小天的双目都被这强烈的剑光晃了一下，而就在此时，杨道远一剑劈出。后发先至，虽然胡小天举刀在先，却是杨道远率先发招，一股无形剑气向胡小天的身体劈去，杨道远竟然是达到剑气外放的高手。

胡小天虽然视力被强光短时影响，可是他对周围的判断力并没有失去，虽然没有看清对方的出招，却感应到对方剑气来到的方向，脚步向右侧滑动，剑气擦着他的左肩掠过。

杨道远抓住这难得的时机，手中剑宛如病魔般乱舞，纵横交错的剑光向胡小天纷飞而去。胡小天手中破风来回挥舞，化成一团光雾，挡住对方剑气。

此时空中一片黑压压的蝙蝠飞掠而来，杨道远念念有词，那片蝙蝠如同黑云般向胡小天下压而去，杨道远不但是一位剑道高手，而且还是一个驭兽师，这些蝙蝠就是受了他的操纵。

胡小天连续两刀劈开蝙蝠群，可这些蝙蝠虽然死伤无数被刀气分开之后，马上聚拢疯狂本来，虽然这些蝙蝠无法对胡小天造成伤害，但是也对他造成了极大干扰。

此时外面拥入大量武士，一个个扬弓向胡小天射去。

杨道远狡猾非常，他并不恋战，看到蝙蝠群暂时纠缠住了胡小天，转身就逃。

胡小天暗叫不妙，今日若是让杨道远逃了，以后杀他更不容易，可这些蝙蝠群实在太过讨厌，而且那些武士到来，一个个瞄准目标射箭，胡小天又要驱赶蝙蝠群又要阻挡对方箭雨，这些攻击虽然对他造不成伤害，可是一时间根本无法抽身，就在此时，空中传来一声低沉的鸣叫，那群蝙蝠听到叫声吓得一个个四散而逃。

那些武士循声仰首望去，却见一只巨大的鸟儿宛如一头怪兽般从空中俯冲而至，转瞬之间就来到眼前，那帮武士多半吓得弃弓而逃，还有人壮着胆子射出几箭，可是羽箭射在飞泉身上根本无法伤及它分毫，飞泉巨大的双翼拍打在那群武士的身上，宛如摧枯拉朽般击溃了他们的阵营，那群武士在惨叫声中飞向空中，一个个如同断了线的风筝一般。

胡小天得飞泉解围，顿时精神大振，摆脱蝙蝠群，腾空飞跃而起，已经踏足在飞泉的身上，飞泉带着他飞起在空中。

杨道远这会儿根本就没有停止过逃亡的脚步，本以为已经逃出险境，可是看到自己被一个巨大的阴影笼罩，内心恐惧到了极点，以他的镇定也不得不抬头望去。

却见一只超乎想像的伟岸猛禽就在他的上空，一道黑影从飞泉身躯之上俯冲而下，正是得飞泉协助突围的胡小天，胡小天双手擎刀爆发出一声惊天怒吼，一刀劈下，一道无形刀气以撕裂天地之势向下劈去。

杨道远仓促之中只能挥剑迎战，可是尚未激发出剑气，对方的刀气已经掠过他的颈部，杨道远的头颅离体远远飞了出去，断裂的腔子噗！地喷出大片的血雾，漆黑的夜色中弥散出一股浓重的血腥味道。

第六百七十八章【平安就好】（上）

胡小天一刀劈死了杨道远，这还不算完，居然趁着对方武士没有蜂拥而至，三下五除二将这厮的宝甲扒了下来，拎起杨道远的脑袋，腾空跃上飞泉的背上。

飞泉带着胡小天发出一声霸气的泉叫，陡然向上攀升。

下方数百名赶来的武士纷纷瞄准空中施射，飞泉振翅拨打，有不少羽箭反向射入敌营之中，惨叫声接连不断，竟然有十多名武士被反向落下的箭镞插，等他们组织好第二轮施射的时候，飞泉带着胡小天已经消失在夜空之中，其飞行的速度实在是惊世骇俗。

胡小天拎着杨道远的脑袋，在月光下看得清楚不禁哈哈大笑。

飞泉也发出连声泉叫仿佛在配合他的笑声，胡小天听得皱起了眉头：“泉兄啊泉兄，你这噪音实在是有点不雅，大半夜的别吓着小孩子，就算吓着了花花草草也是不好的。”

飞泉的身躯猛然一沉，吓得胡小天赶紧用腿夹住它，这家伙越来越聪明了，似乎能完全听懂自己的话呢。胡小天看了看从杨道远尸体上扒下来的金甲，这可是好东西，当然胡小天本身就有七星海蛇蛇皮做成的内甲防身，可他的红颜知己那么多，宝甲也不够分，这套宝甲回去送给霍胜男，她整天统军，有时还要上阵杀敌，必须要一套宝甲防身。要说今天刺杀杨道远多亏了飞泉的及时现身，那杨道远如此狡诈，险些从自己的眼皮底下溜掉，现在胡小天可以断定杨道远就是剑宫弟子，却不知因何当上了夔州太守。

胡小天指挥飞泉向外面的行营飞去，他还肩负着刺杀张子谦的重任。

从高空俯瞰，可以看到粮草营的大火越烧越大，知道哪些丐帮兄弟已经得手，胡小天心情大悦，现在只差张子谦的一颗人头，今日的刺杀计划就能圆满成功。

有了飞泉的帮助，距离已经不再成为问题，从杨道远的行辕到张子谦的营帐倏然而至，还没有找到张子谦的主帐，就被下方一座小山包上的打斗所吸引过去。

胡小天来到山包之上时候却吃了一惊，正看到下方七名蒙面剑手围着两人展开刺杀，其中一人正是张子谦。这一幕把胡小天给搞糊涂了，在自己的刺杀计划中并没有安排其他人帮忙，刺杀张子谦本来是自己的责任，看来还有人想要杀他。

可胡小天很快就看出那七名男子进退有度，相互配合，他们的配合极其完美，攻守如行云流水，应该是剑宫的剑阵，被围的两名男子，有一人武功不错，可他既要面对剑阵还要保护身后的那男子，胡小天到来的时候，就败像已露。

胡小天看得真切，被护住的那名男子正是张子谦，张子谦身上已经多处中剑，鲜血淋漓，胸膛之上还有一把匕首深至没柄。

保护张子谦的是他的义子燕虎成，燕虎成的身上也是多处受伤，原来他们听说粮草营着火，所以才离开营帐来到这小山包上观看火情，随行只有四名武士，可没成想来到这小山之上却遭遇了刺杀，四名随行武士全都被杀。七名杀手剑法高超不说，而且他们组织的剑阵威力奇大，燕虎成根本找不到破阵之法，被阵法困住，险象环生。

除了这七名刺客之外，远处还站着一个独臂刺客，他冷冷旁观，此人正是冯闲林，他率领七杀过来行刺，看到眼前局势根本不用自己出手，所以干脆袖手旁观。

张子谦气息奄奄，看到燕虎成仍然坚持不肯放弃自己，他凄惨叫道：“虎成快走……你快走……不用管我……”

燕虎成虎目通红，咬牙怒吼道：“我不走，就算死，也要和义父死在一起！”这座山丘距离行营有相当的一段距离，营内将士大部分前往粮草营救火，剩余驻留的那些士兵也在关注着粮草营的情况，并没有人注意到发生在这里的刺杀。

冯闲林摇了摇头，独臂将长剑缓缓抽出，准备给予燕虎成致命一击，可就在这时，他忽然感觉到一种莫名的恐惧，猛然转过头去，单就这一点而言，冯闲林的修为比不上杨道远。

即便是杨道远如此修为都死在了胡小天的手中，更何况过去就被胡小天断去一臂的冯闲林。

胡小天竟然以本来相貌出现在冯闲林的面前，冯闲林看到他过来吓得魂飞魄散，胡小天冷笑道：“送你们一件礼物！”他将杨道远的人头向冯闲林抛去，冯闲林只当是扔过来的暗器，挥剑砍了过去。一剑披中人头方才发现那竟然是杨道远的首级，冯闲林还未看清。

胡小天已经一刀劈落。

冯闲林挥剑去挡，胡小天这一刀虽然没有成功发出刀气，可在他全力一挥之下，再加上破风的锋刃之利，锵！冯闲林手中剑一分为二，刀锋从他的前额笔直劈落，竟然将冯闲林的身体劈成两半。

胡小天一刀毙敌之后片刻不停冲向对方剑阵，第二刀横削而出，一道凛冽刀气直奔杀手阵列，两人躲避不及被拦腰斩断。

燕虎成得到他的相助顿时压力大减，奋起神威一刀捅入对面杀手的心口，刀锋透胸而入。

剩下的几名杀手看到对方强援到来，吓得一个个转身就逃，胡小天也没有追赶，看到燕虎成抱起倒在血泊中的张子谦：“义父……义父……”

张子谦的嘴巴一张一合，似乎想要说什么，可什么都说不出来，他的手指向胡小天。

燕虎成含泪望向胡小天，胡小天缓缓来到张子谦的身边，蹲下身去，握住他的手，检查张子谦的伤势，发现那匕首已经刺穿了他的心脏，时间太久，失血过多，就算是现在拥有全套手术设备恐怕也救不活了。此时后方传来呻吟声，却是燕虎成捅杀的那人没有死绝，燕虎成怒极，起身来到那杀手面前，抽出钢刀又一刀捅了进去。

胡小天道：“张先生想说什么？”

张子谦弥留之际根本分不出对方是谁，还以为仍然是燕虎成在自己的身边，以虚弱的声音道：“杀了……胡小天……”

胡小天心中对他仅存的一点怜悯顿时消失得干干净净，这老东西，临死前还不忘杀了自己，对李天衡还真是忠心，还好这句话没被燕虎成听到。

燕虎成刚刚跑去杀人，正好错过了这句话，回来的时候张子谦已经气绝身亡了，张子谦是他的义父，燕虎成自幼父母双亡，全靠张子谦照顾才得以长大成人，看到义父身死，他悲痛欲绝，大声恸哭。

胡小天劝道：“你也不要太过伤心了。”

燕虎成这才想起他还在这里，霍然转过头来，扬起手中血淋淋的钢刀道：“你是谁？你来这里做什么？”

胡小天道：“我来救你啊，张先生是我的老朋友，我对他敬重得很，你是燕虎成吧，张先生临终前让我告诉你，良禽择木而栖，西川气数已尽，让你尽早另选明主。”

“你是谁？”

胡小天转身向远方走去没走几步，一只大鸟俯冲到他的面前，胡小天腾

空一跃落在飞泉的身上，飞泉载着他向夜空中飞去，胡小天朗声道：“胡小天！以后咱们必然还有见面的机会。”

“胡小天？”燕虎成喃喃道，望着胡小天已经在夜空中化为一个黑点，燕虎成的脸上充满崇拜之色，胡小天不但神出鬼没而且武功高强，今晚若不是他出手相助，恐怕自己也要死在这些杀手的手中，燕虎成看到满地的尸首和头颅，从中认出杨道远和冯闲林，心中明白这场刺杀必然是他们所策划，可事到如今，元凶已死，也没有报仇的必要了。

下方队伍听到动静来到山上查看，燕虎成整理悲伤的情绪，主帅死了，监军也死了，粮草营也被人给烧了，出师未捷，现在还谈什么攻打红木川。

此时又有士兵过来通报：“将军，青云县的营地被马贼袭击了。”

燕虎成点了点头，渐渐平复了下来，当务之急是要稳住队伍的军心，这场仗是没法打了，自己必须尽快赶往西州，将这边的情况向李天衡禀报。

胡小天来到约定的地点，夏长明和龙曦月早已在那里等待，龙曦月看到胡小天安然归来，难以抑制心中的喜悦，快步跑了过去，放下矜持投入胡小天的怀中。

胡小天感觉到龙曦月的娇躯在瑟瑟发抖，想来是太过担心自己的缘故，他柔声道：“曦月，我答应你，以后再也不这样冒险了。”

龙曦月点了点头，美眸中泪水夺眶而出，小声道：“就算你去，我也要陪着你去。”

夏长明早已转过身去，这样的情景最好还是回避，心中不由得想起了曾小柔，一阵黯然，为何还要想那个女人？她不值得自己去想，可是忘记一个人又谈何容易，更何况是自己曾经心头挚爱，夏长明望着空中的明月，心中暗想，无论你在哪里，我都不要与你再见，你平安就好……

第六百七十八章【平安就好】（下）

夏长明本以为胡小天要直接离开西川返回东梁郡，可胡小天却要去青云看看。这其中确实有一份情结作祟，当初青云乃是他游历天下的第一步，也是他来到这个时代第一次担任官职，给他留下了许许多多的记忆。夏长明和胡小天约定一天之后到青云跟他会合，然后一起返回。

飞泉将胡小天和龙曦月两人送到青云城外，也和夏长明一起去了。

黎明时分，胡小天和龙曦月并肩走向青云县城。通济河上的青云桥已经修好，走在这座青石雕砌的桥梁之上，忽然想起当年初临青云的时候，那时青云桥断，还是张子谦用小舟渡得他们，可如今也是生死相隔了，胡小天扶着青石桥的栏杆，望着悠悠河水，轻声道：“南桥头二渡如梭，横织江中锦绣。”

龙曦月有些惊奇地看着他，不知他为何突然文兴大发，出起了对联，刚想思索下联，却听胡小天又道：“西岸尾一塔似笔，直写天上文章。”声音充满了感伤。

龙曦月不明他为何如此感伤，问过之后方才知胡小天和张子谦的这段往事，柔声叹了口气道：“其实这世上的人，各有各的缘分，各有各的造化，你也不必勉强，张先生若是泉下有知，能够知道你来到这里凭吊他，心中也一定会感到欣慰。”

胡小天点了点头，张子谦乃是西川大才，只可惜他一心辅佐李天衡，为李家鞠躬尽瘁。自己之所以刺杀他并非是因为他们有仇，而是因为双方处在不同的立场，张子谦乃是李天衡的智囊，左膀右臂，又是进军红木川的主谋之一，只有除掉他，方才能够粉碎西川入侵红木川的阴谋，现在的红木川刚刚才稳定下来，若是此时遭遇六万大军压境，恐怕根本没有抵挡之力，刺杀也是胡小天不得已选择的办法。

只是胡小天并没有想到西川的内部原来矛盾重重，冯闲林刺杀张子谦显然是在杨道远的授意下，杨道远刺杀张子谦的目的何在？稍一琢磨就不难推测出，杨道远应该是想利用这次的机会摆脱张子谦的监视，掌控指挥六万大军的权力，从这件事上就可以看出杨道远的野心，就算他们拿下红木川，杨道远也指挥趁机独立，摆脱李天衡的控制。

这次的事情让胡小天感到空前的压力，红木川落入自己的掌控之中，等于扼住了西川的南部通路，难怪李天衡会孤注一掷。

龙曦月挽住胡小天的手臂，柔声劝慰道：“别难过了！”

胡小天笑道：“不是难过，只是惋惜，像张先生这样的人才本不该落到这样的下场。”两人继续向青云城门走去，青云这边的驻军本就不多，昨晚红谷县发生主将和监军被刺杀，粮草营被焚之事，此事已经传得沸沸扬扬，燕虎成做出决定，暂缓进军红木川，大军暂时退守夔州，而他则星夜前往西州，向大帅李天衡禀报这个消息。

胡小天本以为自己经过这一晚之后必然要名震天下，毕竟当时他是以来面目出现于燕虎成面前，可让他没有想到的是，现在外面风传的消息却是杨道远勾结天狼山马匪刺杀张子谦，搞得最后跟自己没有任何关系了。杀人有人顶罪本来是件大好事，可胡小天却居然有些失落，再次名满天下的机会就那么稀里糊涂地没了。

龙曦月看出他的失落，牵着他的手笑道：“人怕出名猪怕壮，这种事有人帮你扛当然最好不过。”

胡小天道：“燕虎成帮我掩饰，看来他有些想法了。”想起张子谦临终时候的那番话，如果真是让燕虎成听到那可了不得，燕虎成如此孝顺，说不定真会跟自己死磕。或许是自己最后的那番话让燕虎成信以为真，他可能真生出了异心，否则也不会为自己掩饰刺杀之事，可燕虎成却有弄巧成拙之嫌，胡小天既然敢以本尊容颜出现在他的面前就是要把这件事情闹大，要让李天衡知道，自己的地盘是绝不容他人染指的，期望的威慑效果没有达到。

虽然离开青云县多年，可是这里的状况变化并不大，就连县衙还是昔日模样，胡小天带着龙曦月在县城里面转了一圈，最后来到回春堂和福来客栈的遗址，那里依然成为一片瓦砾，想起昔日那些善良百姓的音容笑貌，胡小天心中一阵惻然。

两人中午来到城内最负盛名的鸿雁楼，胡小天点了几样特色菜肴，这里的鱼做得最好，可是龙曦月不吃荤腥，只是挑拣素菜吃了。两人边吃边聊着胡小天昔日的趣事，龙曦月不时发出欢快的笑声。

就在此时外面忽然传来一阵骚乱，却是一个乞丐来门前讨饭，被伙计一脚踹倒在地上。

龙曦月一看就怒了，她很少动怒，可她是丐帮帮主，天下乞丐大部分都是丐帮中人，身为帮主岂能看到帮众受欺负而无动于衷，龙曦月怒道：“住手！你怎么可以打一个老人呢？”

那白发苍苍的老头儿抬起头来，龙曦月本想去搀扶他，却想不到那老头儿色迷迷望着她道：“美女……美女……”伸手就向她抓了过来。

龙曦月惊得花容失色，胡小天此时来到她身边一把将她拉了过来，那老乞丐狗一样爬了过来：“美女……美女……”额头被胡小天用刀鞘抵住，然后

用力鞘抬起他的下颔，胡小天已经认出眼前这个老乞丐竟然是青云首富万伯平。心中不由得感到奇怪，却不知这个昔日首富怎么沦落到了沿街乞讨的地步，而且看起来应该是疯了。

万伯平笑得非常古怪：“嘿嘿……嘿嘿……美女……我喜欢美女……”

龙曦月这会儿也不再同情了，藏身在胡小天身后。

那店小二走过来塞给他两个包子：“滚！滚远点儿！妈的，昔日作威作福，欺男霸女，你也有今天。”

万伯平得了包子还不肯走，眼睛直勾勾望着龙曦月，那店小二终忍不住，一脚踹在他肚子上，将万伯平踹得跌倒在地，手上的包子也滚开了，这下倒是吸引了他的注意力，他赶紧去追包子，可没等他抓住包子，一条野狗冲上来把包子给叼走了，万伯平一边破口大骂一边追着野狗去了。

众人纷纷哄笑，胡小天望着万伯平沦落到如此地步也不禁感叹，唯有龙曦月不明其中的原因，心说这老乞丐都如此可怜了，怎地没有人同情他？回到桌旁重新坐下，胡小天方才将事情的来龙去脉对她说了一遍，龙曦月听完了点头道：“如此说来，他也算是遭到应有的报应了，可是都这番模样了，大家也就不必为难他了。”

那小二走过来给两人倒茶，胡小天道：“小二啊，我刚刚经过万府的时候看到万府好像还有人住啊。”

那位小二笑道：“哪还有什么万府，现在已经是胡府，被胡家买下来了。”

胡小天和龙曦月对望了一眼，两人都感觉此事还真是很巧。

胡小天道：“不知这位胡府的老爷是谁？”

那小二摇了摇头道：“没见过老爷，夫人倒是见过几次，只是知道这家女眷颇多。”

两人吃完饭，胡小天把帐结了，跟龙曦月经过万府大门的时候特地驻足看了看，发现门前的匾额果真换成了胡府，大门紧闭，门外也没有家丁。

龙曦月道：“你想进去看看？”

胡小天道：“这万家的园子修得倒是不错，算了，咱们还是走吧。”

两人经过前方街道拐角处，却看到万伯平坐在太阳地里正抓着虱子，抓

到一个就塞到嘴里，咀嚼得嘎嘣嘎嘣。龙曦月看得恶心不禁秀眉蹙起，催促胡小天快走。

胡小天让她在一旁等着，自己来到万伯平面前，掏出一锭金子扔在了地上，万伯平慌忙从地上捡起，用牙咬了咬，然后抬起头满脸感激地望着胡小天，看来他还认得金子。

胡小天道：“万员外，你还认得我吗？”

万伯平目光迷惘，用力摇了摇头：“不记得……莫非……你是莲香楼的那个嫖客？”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他指了指万伯平身后的大宅道：“你还记得自己的家吗？”

万伯平转身看了看，又挠了挠头：“家？我家……在桥洞下面呢……”

胡小天道：“你家过去不是住在里面吗？”

万伯平又回头看了看，却忽然像想起了什么：“鬼……鬼……有女鬼要杀我……要那我索命……”他吓得拾起地上一堆破烂，掉头就跑，胡小天看到他反应如此强烈，心中更是奇怪，这万伯平到底害怕什么？女鬼？万府里面怎么会有女鬼？

第六百七十九章【认亲戚】（上）

胡小天本想直接离开，现在却又打消了这个念头，他要去万府看看。龙曦月道：“好端端地要去万府做什么？别忘了我们还和长明约好了要走呢。”

胡小天道：“不知怎么回事儿，我总觉得这里面透着古怪，所以想一探究竟。”

龙曦月笑道：“都说女人好奇心重，我看你的好奇心一点也不必女人轻，怎么？打算大摇大摆地走进去？”

胡小天道：“未尝不可啊！”

龙曦月道：“如此冒昧？”

胡小天笑道：“咱们买点礼物，就说走亲戚。”

龙曦月有些难为情地皱了皱眉头道：“怎么好意思？”

胡小天抓住她的柔荑道：“我姓胡，她也姓胡，五百年前是一家，一笔写不出两个胡字，的确是亲戚啊！”

胡小天于是在外面买了礼物，他也做好了两套方案，先送礼登门，如果被拒之门外，那就再考虑其他的办法，其实也没啥好选择的，就是潜入，这对他来说也不是新鲜事儿。

两人买好礼物重新来到胡府大门前，趁着刚才买礼物的时候，胡小天也打听了一下，听说胡夫人平时很少外出，应该三十多岁的样子，见过她本人的很少，也从未有人见过这家老爷，大家都猜测说这胡夫人是个寡妇。

胡小天叩响门环，龙曦月陪在他身边，俏脸有些发热，毕竟这种无故登门的事情实在太过冒昧。

胡小天可不觉得冒昧，把门环敲的当当响。敲了好半天都没见人出来，龙曦月劝道：“算了，没人，不如咱们走吧。”

胡小天道：“没上锁啊？里面应该有人！”这货哪能那么容易甘心，探着脑袋趴在门缝上看，总算看到有人从里面出来了。

胡小天整理了一下衣服，拎着礼物咧着嘴笑咪咪等着，龙曦月却有些不好意思。

房门从里面打开，开门的是一个十六七岁的小姑娘，长得也颇为水灵，双眸看了看两人，轻声道：“两位是？”

胡小天笑道：“是这样，我姓胡，听我爹说，我家有位堂姐就住在青云，刚好此次经商通过，所以顺便前来拜望。”他一边说话一边向里面走去。

那小姑娘道：“胡公子，胡公子……劳烦稍等一下，容我去禀报一声……”

胡小天哈哈大笑道：“自家人不用禀报！姐！姐！是我啊！”

龙曦月真是服了他的脸皮，都不认识人家，就叫得那么亲热。那小姑娘却被胡小天给弄懵了，真以为他跟主人认识。

胡小天道：“喂，我姐呢？她在哪儿啊？”

小姑娘彻底晕菜，指了指东院。

胡小天大踏步向前走去，龙曦月只好跟着，心中尴尬死了。

刚刚走入二道门，就看到一位身穿黑衣的中年妇人率领两名丫鬟迎了过来，挡住胡小天的去路，一双冷漠的双眼死死盯住胡小天道：“这位公子，我想你找错地方了吧？”

胡小天笑道：“没错，就是这里，我堂姐，姓胡的，就住在这里。”

中年妇人呵呵冷笑道：“我家夫人可不姓胡，胡是我们死去老爷的姓氏，公子下次找亲戚最好先打听明白。随随便便闯入私宅，我们可是要报官的。”

龙曦月拽了拽胡小天的手臂，实在是太尴尬了。

胡小天却没事人一样笑了起来：“我们那里的人都是管嫂子叫姐的，她是我嫂子，你们死去的那个老爷是我亲堂哥。”龙曦月听到这里只差没晕倒了，我还是真爱上了一个绝种男人，这男人的脸皮之厚绝无仅有，可人家心里就是那么喜欢。

中年妇人冷哼一声，此时从后方院门内，冲出四名身穿劲装的女武士，每人手中牵着一只獒犬，獒犬露出白森森的牙齿，鲜红的舌头伸出巨吻之外。

中年妇人道：“我劝公子还是识时务为好。”

胡小天哈哈大笑道：“狗咬！我带着礼物，大老远地来看我姐，这里居然那

么多的拦路狗，是何道理？是何道理啊？”

龙曦月想催促他快走，可当着众人又不好说。

此时却看到一个身穿绿色长裙的少女快步而来，走到中年妇人身边，在她耳边说了句什么，那中年妇人微微一怔，有些不接地看了看她，虽然心中不情愿，可也不得不说，她向胡小天道：“我家夫人请两位去花厅叙话。”

胡小天笑道：“我就说嘛！”他心中毫无顾忌，一手拎着礼物，一手牵着龙曦月跟着那绿裙少女向花厅走去。

途中经过万府花园，虽是深秋，这里却仍然花团锦簇，姹紫嫣红，引得龙曦月驻足观望，这园林虽然不大，可是布局之精巧，景观之秀美，即便是龙曦月这种出身皇家的公主也不禁感到新奇，不由得驻足观望，胡小天此前来过万府花园，现在应该叫胡府花园了，过去的花园虽然漂亮，可是却没有这种让人眼前一亮超尘脱俗的气度，主人不同，自然品位不同，但看这座花园就能够推断出，这位胡夫人的品味要远胜于万伯平。

两人来到花厅，那绿裙请他们做了，胡小天看到主人仍然未到，将手中的礼物递给那少女，微笑道：“劳烦这位漂亮姐姐将礼物转呈。”

绿衣少女嫣然一笑道：“夫人就要来了，公子何不亲自送上。”

说话间已经听到外面长廊传来佩环声响，一阵淡淡的幽香随风送来，却见门外走入了一位风韵绝佳的美妇，身后跟着两名侍女，那美妇稍嫌丰腴了一些，不过眉眼生得也煞是好看。

胡小天看到这位胡夫人心中不免感到失望，能够断定自己和这位夫人素昧平生，此前绝没有见过。

胡小天和龙曦月起身相迎，毕竟人家是主人，两人又是冒昧登门。龙曦月心中暗忖，却不知他要如何应付呢。

胡夫人看了看龙曦月，由看了看胡小天，脸上露出淡淡的笑意道：“不知两位找我有什么事情？”

胡小天笑道：“您就是胡夫人啊！”

那绿衣少女道：“你不是认识我家夫人吗？”

胡小天呵呵笑道：“认识，认识我堂兄啊，从堂兄那边说，我应该称呼夫人为嫂子才对。”

胡夫人淡淡一笑，做了个邀请的手势：“坐吧！”又让人上茶。她端起茶盏，姿态优雅地喝了一口道：“公子贵庚啊？”

胡小天笑道：“嫂子叫我兄弟就行，我叫胡能，今年二十二岁了。”

胡夫人点了点头道：“你过去见过我先夫啊？”

胡小天道：“还是小的时候，堂兄来我家拜会我爹娘，依稀及的样子，也不太清楚了。”

胡夫人道：“也是难得，我先夫死了二十三年了！”

胡小天差点没把刚喝到嘴里的茶给吐出来，狠，够狠！这摆明了是不给我见面的机会。龙曦月把螭首低下去，尴尬极了，胡小天啊胡小天，人家看出来了，穿帮了！

胡小天咳嗽了一声道：“难道是我记错了？不对啊，胡夫人，敢问您后来有没有改嫁？”

一旁中年妇人怒道：“放肆！”

那位胡夫人却没有生气，微笑道：“一位啊，所以公子应该是找错地方了。不过也没关系，能够相见即是有缘，胡公子身边的这位是你的……”

胡小天道：“我夫人！”

“哦！公子真是好福气呢。”

胡小天笑着点了点头道：“大家都这么认为。”

胡夫人道：“有这么好的妻子，公子一定要懂得珍惜，不要像我一样，直到自己的另外一半离开人世，方才追悔莫及。”

胡小天总觉得她话里有话，点了点头道：“多谢夫人提醒，这礼物劳烦夫人手下，我们冒昧打扰，还望夫人不要见怪。”

胡夫人道：“胡公子也不用客气啊，这礼物我就不收了，胡公子既然来了，不妨由我带两位在府内参观一下。”

胡小天笑道：“那怎么好意思，我们还是不耽搁夫人的时间了。”

胡夫人道：“胡公子我看你好像有些面熟啊。”

胡小天呵呵笑道：“有吗？我可对夫人却没有任何印象呢？”心中不由得对这位胡夫人产生了些许警惕。

胡夫人笑道：“不瞒公子，我最初买下这套宅子的时候，整理的时候发现了一些东西，胡公子不妨多些耐心，我这就让人去取来。”她向绿衣少女招了招手，那少女来到她身边，胡夫人小声说了句什么。

胡小天听力虽然敏锐，却没有听到她们到底在说什么，看来胡夫人用了传音入密的方法，可以断定她应该是个高手无疑，胡小天暗自警惕，一定要多些提防，以免她对自己不利。

没过多久时间，绿衣少女去而复返，手中拿着一个卷轴，来到胡小天面前，将卷轴徐徐展开。

胡小天和龙曦月定睛望去，却见那画像上的人正是胡小天，胡小天头皮一紧，这位胡夫人必然认定自己，她究竟是谁？为何自己从她的样貌举止上看不出任何的端倪？难道她是易容装扮？可天下间又有谁能将易容术修炼到这种境界？这里是西川境界，难道是她？

第六百七十九章【认亲戚】（下）

胡小天绞尽脑汁也想不起自己究竟何时留在万府一幅画像，不过他也没有表现出任何的惊奇，微笑道：“这画像还真是有些像我呢。”

胡夫人道：“不是你，是你堂兄。”

胡小天道：“夫人跟我开玩笑。”

胡夫人将手中的茶盏轻轻落下道：“我从不跟人开玩笑。”

龙曦月察觉到气氛非常的古怪，起身来到胡小天身边，小声道：“咱们还是别打扰夫人了。”

胡夫人幽然叹了口气道：“你们两个把我这里当成了什么地方？说来就来说走就走吗？”

胡小天道：“夫人这话什么意思？难不成还要把我们强留在这里？”

胡夫人道：“我留得人一定留得住！”话音刚落，屋顶和地面同时传来蓬蓬声响，到处都是白烟弥漫。

胡小天抓起龙曦月的手，带着她向外冲去，可此时无数丝网将周围环绕，两人屏住呼吸，胡小天抽出破风刀想要强行冲出一条出路，却感觉脚下剧震，地面竟然从中分裂开来，龙曦月一声娇呼，失足坠落下去，胡小天将她拉住，此时头顶一张大网笼罩下来，两人被兜在网中，胡小天用力一带将龙曦月拥入怀中，再想跳出这地洞之时头顶已经被铁板封闭。他扬起破风刀向一旁插去，试图插入墙壁，止住下坠的势头，这一刀竟然没插进去，刀锋在铁壁上划出一条长长火星，此时也已经看到了地面，并没有太深。

胡小天借着超强的夜视能力，看到下方非常平坦，并无机关，这才放心跳了下去，将笼罩在他和龙曦月身上的大网撤掉。

“你有没有受伤？”两人同时问道，遇到危险首先想到得不是自己而是对方。

龙曦月笑了起来，有胡小天在她身边，再危险的环境她都没有感到害怕。

胡小天抬头看了看上面，今天可谓是阴沟里翻船，因为好奇心上门认亲戚，却被人家给暗算了，不过好在两人都没有受伤，胡小天自信这里根本困不住自己，为了以防万一，他让龙曦月屏住呼吸，早在送龙曦月前往大雍和

亲之时，就教过她装死狗的闭气功夫，现在总算派上了用场。

胡小天看到前方有通路，牵着龙曦月的手向前方走去，低声道：“你务必要记住，一定要跟在我身边，寸步不离。”

龙曦月点了点头，两人沿着通道向前方走去，胡小天用刀柄敲击四壁，发现周边全都是铁壁，龙曦月也发现了这一点，有些担心道：“难道没有出路？”

胡小天道：“有入口就得有出口。”

前方出现一道铁门，胡小天笑道：“我就说嘛！”他让龙曦月跟在自己身后，走过去，一刀就将门上的铁锁劈开，推开房门，外面就是石阶，已经走出了铸铁通道的范围。

沿着石阶走了一段，发现前方似乎有一点光芒，龙曦月惊喜道：“你看，萤火虫！”

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果然有一点金光向他们飞了过来，这地洞之中怎会有萤火虫？而且萤火虫的光芒本该是碧莹莹的颜色，怎会是金光？胡小天的神经顿时紧绷了起来，他护在龙曦月身前，金光点点却从他们的周围升腾而起，龙曦月还以为是金色的萤火虫，可胡小天却感觉到一股冷气沿着脊椎一直窜到他的脑门，血影金螯！竟然是血影金螯。

金光越来越多，漫天遍地，如此密集，这样的景象非但让人感觉不到浪漫，反而让人毛骨悚然，龙曦月也不由得害怕起来。

胡小天呵呵笑道：“出来吧，我知道是你！”

没有人回应，看到那密集靠近的金光，胡小天心中一阵恐惧，他不怕，他曾经吞下过五彩蛛王的内丹，这些血影金螯不会伤害到他，可是龙曦月怎么办？龙曦月可没有他这样百毒不侵的体质。

胡小天道：“冤有头债有主！要找我！”

金光浮掠在他们的前方汇集，胡小天注目之时，龙曦月却感到一阵头晕眼花，娇躯一软向地上倒去，胡小天慌忙将她抱住。

面前金光聚拢成人形，然后金光黯淡，一个绝美的女郎出现在胡小天面前，胡小天看到她不由得苦笑道：“我就猜到十有八九是你，这么久不见，你上来就给我来这一手，好像有点不够意思吧？”原来这美丽绝伦的女郎正是须弥天。

自从他们在仓木县分别之后，已有许久不见，算起来分别的时间比起龙曦月还要长一些，看到这位老情人，胡小天心头发热，头皮发麻，这倒不是因为怕她，须弥天应该不会伤害自己，可这个女人素来喜怒无常，难保她不会伤害龙曦月，毕竟女人都有嫉妒心。

须弥天婷婷袅袅来到胡小天的面前，嫣然一笑，风情万种，眼波儿如春水般在胡小天的脸上掠过：“小胡子，咱们又见面了？”

胡小天嘿嘿笑道：“是啊，这么久不见，是不是想我了？”

须弥天撅起樱唇道：“抱着一个勾引一个，你还真是够无耻的。”

胡小天道：“一碗水得端平了，不然怕你心里不舒服。”

须弥天格格笑了起来，她凑到龙曦月面前看了看：“越来越漂亮了，难怪你那么迷她。这么美丽的女人，连我都动心呢。”

胡小天虽然担心却不能让须弥天看出来，低声道：“你对她动了什么手脚？”

须弥天道：“没什么，就是下毒。”须弥天就是须弥天，明明做了一件坏事，可说起来轻描淡写，仿佛没事人一样。

胡小天道：“可我明明她屏住呼吸了，你的那些血影金螯也没有过来叮咬她，她为何会中毒？”

须弥天白了他一眼道：“难道只有从呼吸饮食中下毒啊？你这方面就是个白痴。”

胡小天陪着笑道：“我知道你能耐大，可大家这么熟，都是一家人，没必要出手这么毒吧，要不你把她的毒解喽？”

须弥天转身向前方走去，胡小天有求于她，自然不敢得罪，抱着龙曦月跟在她的身后。

过去胡小天并不知道这万府的地下居然另有玄机，看来这都是须弥天占了这里之后重新改造的，只是她好端端地来这里做什么？看情况还住了不少时日。

前方烟雾缭绕，却是一个地底温泉，温泉不远处有一张石床，须弥天指了指那张石床，示意胡小天将龙曦月放上去。

胡小天将龙曦月放好了，然后脱下自己的外袍为她盖在身上。

须弥天一旁看着，冷冷道：“还真是关心呢。”

胡小天笑道：“对你也是一样，只是这些年一直不知道你的下落，越来越漂亮了。”这货说着就凑了上去，伸出手想要搭在须弥天的肩膀上。

须弥天怒视他道：“敢碰我一下，我一巴掌拍死你！”

胡小天的手僵在半空中：“还能不能好好说话了？啊！一日夫妻百日恩，咱俩好歹也有好几日的感情吧？”

须弥天抬脚向他踹去，却被胡小天一把抓住了足踝，他知道须弥天的性情，表面冷酷内心火热，越是横眉冷对，越是内心风骚。

须弥天道：“你放开！”

胡小天道：“不放，坚决不放。”

“嘿嘿，不放啊！”须弥天指了指石床，却见无数金光向石床飞了过去，吓得胡小天慌忙将她的腿放开：“别，千万别！”

须弥天幽然叹了口气道：“看来在你心中，她果然非常重要。”

胡小天道：“以你的心胸应该不会吃醋吧？”

须弥天道：“懒得吃醋！”她向温泉走去，来到温泉边缘，身上金色的长裙无声滑落，露出曼妙绝伦的娇躯，冰肌玉肤毫无瑕疵。

胡小天瞪大了双眼，默默吞了口口水。

须弥天走入温泉，解开秀发，柔声道：“你不过来陪我？”

胡小天转身看了看仍然在昏迷中的龙曦月，眼前唯一的办法只有须弥天出手，想让她救人，必须要讨得她的欢心，大爷的，大不了老子牺牲一次男色。

胡小天一边脱衣服，一边又回头看了看。

须弥天在温泉中不屑道：“怕什么怕？她又不会醒来，你若是当真害怕，我把她直接弄死就是。”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面对须弥天还真是办法不多，他把衣服脱了精光，咚！的一声跳入温泉之中，须弥天扬手护住俏脸，这厮显然是故意的。

温泉虽然不大，可也够胡小天游几下，他在温泉中游了个来回，这才回到须弥天的身边，望着她娇艳欲滴的樱唇，低声道：“其实我有个想法噯！”

须弥天慵懒的眼神别样性感：“什么想法？说来听听？”

胡小天道：“我很想非礼你噯！只是我有非礼你的想法却没有非礼你的胆子！”

须弥天妩媚一笑：“你现在的胆子好像越来越小了，说说看，你怕什么？”

胡小天道：“怕你觉得我下流。”

须弥天道：“你一直都很下流啊！”

胡小天道：“其实你离开的这段日子，我始终都在想你噯！”

须弥天一脸的质疑。

“其实我发现，我早已深深爱上了你。”

须弥天咬了咬樱唇摇了摇头。

“其实……”

须弥天忽然勾住了他的脖子，用樱唇堵住了他的嘴巴……

第六百八十章【归来】（上）

须弥天娇喘吁吁伏在胡小天的怀中，一双美眸半睁半闭，忽然张开樱唇在他胸膛上狠狠咬了一口，咬得胡小天惨叫了一声：“我靠，你来真的？”

须弥天嫣然一笑，又在他胸膛上轻吻了一下，然后重新趴在他的怀中。

胡小天道：“跟你商量件……”他心中牵挂着龙曦月的安危，所以迫不及待地想要提出救她。

话没说完已经被须弥天将嘴巴堵住：“不许提其他的事情，你听我说。”

胡小天无奈，只能点了点头，谁让他有求于人，今天色相已经牺牲了，也不在乎多听她说些什么。

须弥天道：“你何时学会了射日真经？”

胡小天嘿嘿笑道：“厉害吧！”

须弥天咬着樱唇点了点头，柔声道：“你一直都厉害！”

胡小天哈哈大笑起来，被女人如此恭维又怎能不得意，由此也能够看出须弥天还是很懂得自己心理的。

须弥天道：“只怕我不是第一个跟你修炼的女人吧？”

胡小天道：“你是最厉害的一个！”回答的很巧妙，却很不老实。

须弥天呵呵冷笑，伸手在水下抓住了他：“信不信我阉了你！”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信，不过你这么现实，我对你还有用处，现在你应该不会杀了我。”

须弥天叹了口气道：“又有什么用处，不过我倒是没想到你会找到这里来。”

胡小天展开臂膀将她的娇躯拥入怀中，须弥天潮湿的秀发靠在他的肩头，闭上美眸静静享受着胡小天带给她的温暖和踏实，胡小天却有些习惯，毕竟龙曦月就躺在上面的石床上，可须弥天对此却毫不在意，看来她的内心要么是非常强大，要么就是骨子里有些小小地变态，胡小天居然幻想若是有一天，让她们两人共同来伺候自己的场面，估计须弥天不会介意，可龙曦月那就太难了。

胡小天道：“你为何会选择这里居住？”想起她将这里命名为胡府，自称胡夫人，足见自己在她心中的地位，能让这位有天下第一毒师称号的女人如此记挂，自然会有种说不出的满足感，证明她还是喜欢自己的。

须弥天道：“我招惹了一个厉害的魔头，我的万毒灵体尚未完全修炼成功，又打不过他，所以我只能逃到这里来了。”

胡小天将信将疑道：“这两年你都在这里？”

须弥天点了点头道：“很少出去，不过你来得正是时候，如果再晚几天，我就要出门了。”

胡小天道：“去哪里？”

“跟你没关系！”

胡小天忽然想起了五仙教，西川一带正是五仙教的老巢所在，须弥天好像出身于五仙教，胡小天道：“你是不是五仙教的人？”

须弥天不屑道：“五仙教？跟我早就没什么关系了。胡小天，我想求你一件事。”

胡小天道：“还要练功？”刚才明明已经练三次了。

须弥天在他肩上打了一下，流露出少有的媚态：“讨厌你！人家说的不是这个事情。”

胡小天道：“那你说！”

“我这次出门少则一年半载，多则三年，如果三年之后我仍然没去找你，那么你就去一个地方。”

胡小天听她说得如此郑重，顿时意识到事情肯定不小：“你遇到了什么事情？我可以帮你。”隐约觉得或许是因为那个厉害的魔头。

须弥天呵呵笑了起来，她从胡小天的身上爬起，走出温泉，披上白色的浴袍。

胡小天也跟着走了上去，抓了块浴巾披上。

须弥天走入一旁石室内，取出半块玉佩递给了他，胡小天接过玉佩。

须弥天道：“三年后如果我不去找你，你就去北方断云山闲云亭，记住一定要在九月十六那一天过去，你要等一个人，等到了她，见到半块玉佩你就什么都明白了。”

胡小天道：“你会不会来找我？”

须弥天道：“我若是来找你，就是来找你要这半块玉佩，所以你最好给我收好了，有一丁半点的损坏，我……”她杀气凛凛地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把胸膛挺了挺，一副视死如归的模样：“你敢怎样？杀了我？”

须弥天冷冷道：“我不杀你，我杀她！”她指了指仍然在石床上昏睡的龙曦月。

胡小天苦笑道：“冤有头债有主，你找她作甚？”

“就找她！”

胡小天点头讨饶道：“好！好！姑奶奶算我怕了你，这东西我收好了，时时刻刻带在身上，你最好三年内回来，不然我一定会去找你。”

须弥天摇了摇头道：“我的事情不用你操心，说不定我半年后就去找你了。”

胡小天心中产生了个念头，本想问，可嘴巴动了动却欲言又止。

须弥天道：“你说什么？是不是求我救她啊？”

胡小天这会儿倒不担心须弥天会害了龙曦月，毕竟她刚刚委托自己一件事，看起来非常的重要，如果须弥天想要伤害龙曦月就不会再委托自己帮她做事，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只是好奇，咱们过去有过那么多次，你有没有……”他在肚子上比划了一下。

须弥天眨了眨眼睛：“什么？”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怀上啊？”

须弥天冷哼一声道：“你有那个本事吗？”

这话实在是太伤人了，打人不打脸，揭人不揭短，胡小天偏偏就怀疑自己这方面有问题，须弥天的这句话恰恰在他伤口上撒盐，胡小天尴尬得脸都绿了，须弥天既然这么回答，证明没有怀上，看来自己这些年勤耕不辍，可无一结果。

须弥天也是绝顶聪明之人，看到胡小天的表情，就知道这话伤了他的自尊，小声道：“我有独门武功，可以将你留在我体内的那些东西逼出来。”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心中却是不信，天下间哪有那么邪门的武功，如果真有这功夫，各种避孕工具药物岂不是都没了市场。

须弥天话锋一转道：“若是我当真有了你的骨肉，你会不会疼他？”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那是自然，自己的亲生骨肉又怎能不疼？”表情却显得有些失落，看来自己果然出了毛病，接下来要好好想想办法，如何治好自己的不孕症，这辈子如果不能将身边美女的肚子一个个弄大，那该是何等的失落。

须弥天伸出手去轻轻拍了拍胡小天的面颊：“冲着你这句话，以后我或许考虑帮你生一个。”

胡小天抓住她的纤手道：“不如现在。”这话颇有点打肿脸充胖子的意味。

须弥天呵呵笑了起来：“你该走了，带着你的宝贝公主离开吧。”

胡小天道：“你还没有为她解毒呢。”

须弥天道：“不需要，两个时辰之后，她就会醒来，醒来就没事，你的心上人我怎么会下毒手？”

胡小天道：“就知道你疼我。”确定龙曦月没有中毒，他也终于放下心来。

须弥天想起一件事，又走入石室拿了一个木盒给他：“这里面是我炼制的一些解毒药丸，你那去吧，以后或许用得上。”

胡小天心中不免有些感动，须弥天虽然是个让人闻风丧胆的女魔头，可自从两人发生亲密关系之后，她对自己还真不错，此次一别又不知何时能够相见？也不知她究竟遇到了什么大事，刚才郑重其事地将玉佩托付给自己？胡小天道：“你是不是遇到了什么麻烦？也许我能帮你解决？”

须弥天显得有些不高兴：“都说过你不要过问我的事情，还有，以后你不要再到这里来，我走后就会把这里全部毁去。”

胡小天想到刚刚见面又要分别，心中真是有些不舍，低声道：“不如我留下来多陪你几天？”

须弥天笑道：“你把公主置于何地？还真想左拥右抱，坐享齐人之福？”

胡小天连连点头。

须弥天在他胸前拍了拍，然后抱了他一下：“保重！”

龙曦月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已经身在通济河边，躺在胡小天的怀抱中，胡小天静静望着前方的河水，目光显得有些迷惘，若有所思。

意识到龙曦月醒来，胡小天笑道：“你醒了？”

龙曦月点了点头道：“我睡了多久？怎么会在这里？”

胡小天道：“没多久，几个时辰吧。”其实从龙曦月昏迷过去到现在已经整整六个时辰过去了，这其中的事情龙曦月并不知道，可她却是全部在场的，也幸亏她昏睡过去，不然看到自己和须弥天的缠绵场面还不知要怎样生气呢。

匆匆一悟，然后又毅然诀别，这就是须弥天的性子，胡小天离开胡府之后，始终都在想，须弥天究竟要做什么事情？为何她一定要自己三年后的九月十六前往断云山？难道她是去找那个厉害的对手报仇？她担心自己会遇到危险？想到这里，胡小天不由得紧张起来，可须弥天的性情是不会让别人过问她的事情的。

此时空中传来一声雕鸣，却是夏长明准时过来与他们会合了，胡小天将龙曦月搀扶起来，轻声道：“曦月，咱们回家！”

第六百八十章【归来】（下）

江南的草地仍然是青黄相间，可江北却已经蒙上白霜，根根劲草在寒风中瑟缩抖动，地表一尺的范围内弥漫着一层乳白色的寒气，寒气在风中缓缓流动，让人感觉时间也变得缓慢起来，突然这白色寒气流动的节奏被改变，犹如受惊的野兔一般四散而逃，蒙着白霜的草地摇曳身姿的幅度猛然加大，枯草之中，一只觅食的小鹿颤抖了一下，双耳支楞起来，然后没命向远处逃去。

一只巨大的飞泉神兵天降，可轻易撕裂虎狼的双爪稳稳落在大地之上，一双凌厉的眼睛警惕观察着四周的动向，伴随着一声大笑，胡小天 and 龙曦月先后跳落在地上，在他们的身后两道白光先后落地，却是夏长明驾驭反雪雕来到。

胡小天不无得意道：“服不服？”

夏长明呵呵笑道：“甘拜下风，这飞泉的耐力和速度并非雪雕能及，我看天下间也没有什么可以与之抗衡了。”他所说得可不是什么恭维话，飞泉背上驮着两个人，而自己驾驭这两只雪雕，来回更换，方才勉强跟上飞泉的速度。

前方就已经看到东梁郡的城郭，他们也到了分别之时，夏长明要先去雪鹰谷几天，解决一些事情，飞泉和雪雕陪他同行。这三只爱宠身躯过于庞大，即便是呆在庸江附近也只能在山林中藏身。虽然胡小天已经为它们划出了一片区域供它们歇息，可是以它们孤傲的性情，是不甘于局限于小小天地的。跟这样的动物相处，不可以将它们当成坐骑和奴仆，要将它们当成朋友，平等对待。

胡小天的归来让整个东梁郡为之欢呼雀跃，他此番前往天香国竞选驸马，不但顺利赢得美人归，而且还获得了红木川的土地，对于普通百姓来说红木川还是太过遥远，很多人甚至没有听说那个地方，可是对将士们来说，红木川的战略意义却非同寻常，而且又听说这位映月公主还是天下第一大帮派丐帮的新人帮主，无形之中他们已经是实力倍增，这块土地上的不少人已经开始在议论脱离大康立国的事情。

胡小天和龙曦月来到城门前，听到消息的霍胜男已经引着娘子军团前来迎接，她金盔金甲飒爽英姿，驾驭小灰一马当先，看到主人归来，小灰远远就哐哐地欢叫起来。

胡小天乐得哈哈大笑，霍胜男翻身下马，看到胡小天身边的龙曦月，原本想投身入怀的念头只好压抑住，龙曦月却推了胡小天一把，胡小天笑着走了过去，在众目睽睽之下将霍胜男拥入怀中，霍胜男心中有羞有喜，羞得是

他当着那么多人的面，居然毫不掩饰，喜的是自己这位郎君终究没有让她失望，看来自己的地位也得到了安平公主的认同。

小灰本想凑过去，可两人抱在一起没有它跟上的机会，只能来到龙曦月面前，它认得龙曦月，耷拉着两只长耳，马脸伸了过去表示亲热。龙曦月笑盈盈摸了摸它的耳朵，小灰得意地叫了起来。

它的叫声终于引起了胡小天的注意，胡小天来到它的身边，伸手就揪住它的大耳朵：“找存在感是不是？”

小灰打了个响鼻，不及闪避的胡小天被它喷了不少的口水，胡小天笑骂道：“你这东西三天不打，上房揭瓦。”他一手搂住霍胜男一手揽住龙曦月：“回家！”

家才是最为温暖踏实的地方，维萨已经准备好了一切，只等他们到来，霍胜男和龙曦月相处融洽，一路之上两人聊个不停，完全将胡小天这位绝对男主晾在了一边。

胡小天也明白，这种时候想要期待一场浪漫共浴的旖旎香艳场面显然是不可能的，于是回到家里老老实实一个人去洗澡，独自泡在温暖的水池内，洗涤去一身的尘埃，手指无意中摸到颈上挂着的那半块玉佩，又想起了须弥天，总觉得她这次的表现非常奇怪，比起过去温柔了许多，更有女人味，这个昔日的女魔头居然变得如此宽容体贴，究竟是什么让她改变？而且分别的时候，她那番话总让自己感觉到怪怪的。

胡小天叹了口气，不想了，有些女人天生就不是男人的附庸，绝不肯安生生在家中相夫教子的，须弥天或许就是这种人。

身后一双温柔的小手蒙住了他的眼睛，胡小天不用看就知道是维萨，他笑道：“怎么？我还以为没人进来帮我擦背呢。”

维萨放开他的眼睛，在他面颊上轻吻了一记，却被胡小天一把拉下了浴池，池水浸湿了全身，曼妙娇躯，玲珑毕现，维萨娇呼道：“你好坏！弄得人家都湿了。”

胡小天呵呵大笑道：“又不是没湿过！”

维萨提醒他道：“别胡闹，公主殿下和霍将军都在。”

胡小天道：“在，我也不怕……”

外面忽然传来霍胜男的声音：“公子！好了没有？”

胡小天头皮一紧，慌忙道：“好了！”

维萨却笑了起来，宛如常春藤般在水中缠住了他，媚眼如丝道：“你不是不怕吗？”

胡小天道：“是不怕，可有点不好意思。”

维萨附在他耳边小声道：“主人.....我要.....”

胡小天咬了咬嘴唇，只觉得血脉贲张，横下一条心，怕个鸟，美人在怀，摆出任君采撷的模样，自己若是无动于衷岂不是让她失望，伸手想去解维萨的衣服。

维萨却笑着逃开：“我要走了！”她率先爬了上去，给胡小天准备好了浴袍。

胡小天这才明白被这妮子戏弄，欲火中烧地爬了上去，维萨向他身下瞄了一眼，俏脸越发红了，为胡小天披上浴袍，小声道：“晚上我在房间等你。”

胡小天点了点头，恨不能现在就是晚上。

霍胜男叫胡小天的原因却是因为许多部下都听说胡小天到来前来拜会，余天星、常凡奇、李明成全都过来拜会，他们几人目前都在东梁郡，自然首先得到了消息，明天肯定还会有部下从其他地方过来。

胡小天来到大厅，众人全都在那里等着呢，看到胡小天出现，一个个慌忙起身行礼：“参见主公！恭喜主公！”这后一句话显然就是恭喜胡小天成为天香国驸马，当然其中也有恭喜他拿下红木川的意思。

胡小天笑道：“坐，都坐下，自家兄弟不必客气！”

上茶之后，余天星道：“主公，我等今次前来是拜见公主的。”

胡小天笑道：“怎么？只见她，不见我啊？”

余天星笑了起来：“不是这个意思。”

说话间龙曦月也在维萨的陪同下走入大厅，余天星等人慌忙再度起身参见，他们也都明白，龙曦月依然是主母，这一点毋庸置疑。

龙曦月温婉笑道：“各位将军大人千万不要客气，我初来东梁郡，以后还要靠各位大人多多关照，有何疏漏之处，万望海涵。”她为人亲和，说话办事

雍容大度，让众人心头都感到欣慰，其实这些人真怕胡小天娶了一位七七那样的人物。

霍胜男和维萨虽然和龙曦月接触的时间不长，可是看到她的为人处世，也是暗暗佩服，论到征战沙场龙曦月未必比得上霍胜男，论到照顾服侍，她也比不上维萨，可她骨子里的那种雍容华贵却是两人比不上的，出身不同，决定了性格不同。

春兰秋菊各擅其场，若是女人千篇一律，同一张面孔，那么还有什么味道，胡小天自然喜欢百花齐放，千姿百态，每一个他都喜欢。

龙曦月寒暄了几句道：“几位将军和公子聊大事，我们就不耽误了，维萨，你带我去参观一下花园。”

维萨点了点头陪着她去了。

霍胜男本想跟着过去，可胡小天让她留下，霍胜男不仅仅是他的女人，还是军中不可或缺的将领。

胡小天道：“我离开的这段时间，周边有什么异动？”

余天星道：“没什么特别的异动，只是最近大雍在北疆吃了两场败仗，听说拥蓝关已经被黑胡人给攻破了。”

说起这个消息霍胜男不禁神情黯然，她过去就是大雍将领，大雍兵马大元帅尉迟冲就是她的义父，如今义父正在北疆浴血奋战，那边的战事无时无刻不在牵动着她的内心。

胡小天道：“黑胡人还真是强悍。”

余天星道：“不过眼看又要进入冬季，黑胡人的进攻应该会暂缓一段时间，在严冬中发动攻势并不是明智的选择。”

霍胜男道：“拥蓝关被他们拿下，他们在北疆就有了立足点，此事对大雍却是相当不利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

余天星又道：“大康那边一直没有什么异动，也就是在颍河增加布防，看起来似乎完全放弃了征讨我们的念头。云泽方面水军发展顺利，王伯喜那个人的确是个人才，碧心山水寨已经修复改建完工，如今的规模更胜往昔。”

胡小天很少听到余天星夸人，听他如此赞赏王伯喜，看来王伯喜的才能

的确出众，已经得到了他的认同，由此也能够看出余天星在黑水寨一战之后也发生了不小的改变，昔日的轻狂和自信褪去不少，变得沉稳内敛了许多，人就是要在挫折中成长，唯有越挫越勇才能取得不断的蜕变。

第六百八十一章【大势】（上）

李明成道：“大康今年丰收，暂时缓解了饥荒的问题，而且他们新近出台了一些内政，充分照顾到了民生，老百姓的人心渐渐安定了下来，据说这些内政都是出自于杨令奇。”

胡小天点了点头，内心蒙上一层阴影，杨令奇乃是他一手挖掘，自问待杨令奇不薄，可没想到最终杨令奇居然会背叛自己投靠七七，这让他百思不得其解，究竟是因为自己在杨令奇心中并非明主，还是因为其他的缘故？自己一直对杨令奇都给予充分的重视，难道杨令奇被高官厚禄所动？他很快就否定了这个想法，以杨令奇的风骨来看，应该并不是这种人。

余天星怒道：“这种卖主求荣，背信弃义的小人，当杀之而后快！”

言者无心，听者有意，常凡奇都有点脸皮发热，虽然当初他也是被迫，可毕竟也是叛离大雍投靠了胡小天，其实霍胜男也是一样。

胡小天笑道：“人各有志，常言道，良禽择木而栖，咱们又何必勉强，更何况他也没有危害我们的地方，无需记挂在心上。”他向常凡奇道：“凡奇兄，最近伯母身体如何？你和杨姑娘的婚事怎样了？”这才是胡小天的真正高明之处，他看出常凡奇的尴尬，不问公事，而问私事，巧妙将余天星的那番话给遮掩过去，又表示了对常凡奇的尊重和关怀。

常凡奇心中一暖，恭敬道：“谢谢主公关心，我娘身体好着呢，前两天还念叨主公的事情。”

胡小天笑道：“跟大娘说，明儿上午，我就带着公主去看她。”

常凡奇难以抑制心中的激动，他昔日在大雍之时何尝受过这种待遇，胡小天对他如此厚爱，这样明主还哪里去找，就算是为他鞠躬尽瘁又有何妨，他恭敬道：“我回去就告诉我娘这个好消息。”

霍胜男心中暗赞，从胡小天的处世就知道他能有今日的成功绝非偶然，她轻声道：“公子，我看大康暂时没有对付我们的打算，大雍目前陷入和黑胡战争的泥潭，一时间也腾不出手来，目前倒是一个绝佳的拓展时机。”

余天星对霍胜男的话深表认同，他附议道：“只等开春我们就可以云泽为中心逐渐蚕食云泽周边七城。”

胡小天却摇了摇头道：“现在还不是时候。”

几人同时望向他，胡小天道：“大康不惹我们，我们最好还是不要主动招

惹他们，我们若是在云泽采取行动，别忘了背后鄱阳的苏宇驰，我归来之前就已经听说，大康新近为他增兵两万，而且还提供了不少的军资，名为剿匪对付兴州郭光弼，可真正的用意却在于威慑咱们，只要我们对付大康，他就会跟大康来个首尾呼应，前后夹击。”

余天星道：“主公，若是任由大康发展，这样下去恐怕会养虎为患，一旦大康恢复了元气，他们第一个要对付得恐怕就是咱们。”

胡小天微笑道：“事有轻重缓急，对大康而言称霸天下未必是他们的目的！”

所有人没有听懂胡小天的这番话，目光都显得非常迷惘，对一个王朝来说还有什么比称霸天下更重要的事情？

胡小天并没有解释：“发展才是硬道理，只要我够强，谁来挑衅我们都不怕，当务之急是要先拔出鄱阳苏宇驰这颗钉子，如果不解决这件事，我们才如针芒在背，寝食不安呢。”

在这一点上众人全都认同，纷纷点头称是。

胡小天道：“今天咱们久别重逢，就别谈军机大事了，我还想抽空在城内转转，等明日武兴郡那边的兄弟来了，咱们再好好聚一聚！”

中午，胡小天带着龙曦月、维萨一起前往拜会了诸葛观棋，他们抵达诸葛观棋家门的时候，诸葛观棋刚刚陪着洪凌霄散步回来，洪凌霄怀胎六月，腹部隆起。

诸葛观棋看到胡小天过来，他驻足微笑，然后缓步上前，抱拳深深一揖，洪凌霄想要施礼，胡小天慌忙拦住她道：“嫂子，使不得，使不得！”

胡小天又将身边的龙曦月介绍给他们，洪凌霄看到龙曦月如此美丽，心中也是非常喜爱，她们三人一起去准备饭菜。

诸葛观棋将胡小天请到自己的书房，点燃火盆，虽然是深秋，可东梁郡的天气已经凉了。

胡小天道：“观棋兄，你这宅子有些破旧了，我在城东为你准备了一座园子，也安排了佣人丫鬟，以备嫂夫人生产调养之用。”

诸葛观棋笑着拒绝道：“多谢主公美意，只是在这里住得久了，对这老宅也有了感情，若是离开反倒住不惯。”

胡小天点了点头也不勉强他，轻声道：“那就派几个有经验的丫鬟婆子过

来，把你们隔壁的房子腾出来，这样照应起来也方便。”

诸葛观棋知道胡小天是发自内心的好意，若是一再拒绝反而不好，于是点头答应下来。

胡小天将刚才余天星等人前往自己那里的事情简单说了一遍。

诸葛观棋道：“其实余天星的提议并无错处，趁他病要他命，以主公现在的实力完全可以兼顾两边，不过打起来的确会辛苦，损失也会很大。”他停顿了一下道：“主公是不是认为大康的目的不在夺取天下？”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至少目前不是，而且我怀疑他们必有杀招，记得我跟你说过的光剑吗？”

诸葛观棋点了点头道：“说起这件事，我仔细研读了《乾坤开物》的丹鼎篇，这应该不是什么丹鼎之术，其中似乎暗藏着一张天象图！”

胡小天目光一亮，诸葛观棋所说的话和他的推测不谋而合。

诸葛观棋道：“这些日子，我始终在钻研，已经可以解答出其中的一部分，可若是全都完成恐怕还需时日。”

胡小天道：“你知不知道我跟你说过的蓝色头骨？”

诸葛观棋点了点头。

“原来一共有两个，除了皇宫被七七得到的那个，胡不为的手中也有一个！”

诸葛观棋道：“两个？这头骨究竟有何奥妙？”

胡小天道：“头骨之中蕴藏着不少的秘密，可惜这种秘密只能由某些特定的人才能接受，对我毫无作用。”他所知道能够接受头骨信息的，姬飞花算一个，根据目前的情况来推测，七七也应该是一个，至于其他都不行，甚至胡不为也不行。

诸葛观棋道：“主公的意思是皇陵和头骨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胡小天道：“真正的秘密应该都在这两颗头骨之中，如今七七和胡不为各自拥有一颗，若想得到这其中全部的秘密，应该必须要同时拥有两颗头骨。”

诸葛观棋道：“他们都想将头骨据为己有，谁也不肯退让，反倒是一件好事。”

胡小天道：“两虎相争必有一伤，我觉得这时候反倒不应用兵，尤其是对大康。”

诸葛观棋微笑赞道：“主公目光独到，观棋佩服。”

胡小天道：“要说到战略眼光，我还真是不行，此番在红谷县，如果不是别人指点，我差点没看明白李天衡的真正动机。”他于是将自己在西川红谷县的经历说了一遍。

诸葛观棋听完方才才知道，原来杨道远是被胡小天所杀，这消息传得很快，短短几日已经传遍天下，不过多数人都认为是杨道远和天狼山的马匪联手杀了张子谦，杨道远又死在了燕虎成的手里，因为此事合情合理，并没有人怀疑到真凶乃是外人，如果不是胡小天亲口承认，诸葛观棋也以为是一场内讧。

诸葛观棋道：“如此说来这个孟广雄也是一个大智大慧的人物。”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幸亏他配合，不然也不能顺利烧了他们的粮草营，解去红木川之危。”

诸葛观棋道：“燕虎成主动替主公隐瞒这件事应该是好意，张子谦乃是他的义父，却死于杨道远的暗杀，此子应该对李氏心冷，倒是一个可以争取的对象。”他停顿了一下又道：“李天衡显然是着急了，红木川落在主公手中，等于掌握了西川的南部通道，主公和阎魁又因阎姑娘的关系成为友盟，这样一来李天衡面临的形势越发紧迫，我看他不会就此罢休，必须要寻求突破。”

胡小天道：“难道他还会卷土重来？”

诸葛观棋摇了摇头道：“不好说，也许他会向西北寻求突破。”

胡小天道：“你是说郧阳？”

诸葛观棋点了点头道：“经过主公的刺杀，瓦解了他们的行动，红木川方面也得到了消息，加强防守，红夷族人擅长丛林作战，在加上丐帮弟子，我看李天衡不会选择在这个时候去硬碰硬，反倒是向西北突破可能性更大。”

胡小天道：“西北郧阳乃是苏宇驰驻守，他现在手中的兵马已经接近六万，李天衡想要击败他只怕没那么容易吧。”

诸葛观棋道：“事在人为，主公不要忘了，在苏宇驰的背后还有兴州郭光弼，假如李天衡和郭光弼联合，那么攻破郧阳也未必没有可能。”

胡小天目光一亮。

诸葛观棋道：“李天衡不可能坐以待毙，照我估计，很快就会有大事发生。”

第六百八十一章【大势】（下）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也有这种预感，李天衡绝不可能坐以待毙。”

诸葛观棋微笑道：“所以主公只要加强红木川的防守，增强和天狼山的联盟，彻底封锁西川南部通道，那么李天衡会提前动作，已经有了防备的红木川绝不是那么好拿下的，所以李天衡就会退而求其次，选择东北出口，如果能够打通西北出口，占据郧阳，他不但可以打通西川的东北出路，而且还可以向东和我们分控望春江，进而拥有一条水路，也只有这样，西川才能打破封锁重新盘活。可是以他目前的实力即便是攻下郧阳，也需付出极其惨重的代价，所以他必须寻求外援。”

胡小天道：“外援就是兴州。”

诸葛观棋道：“郭光弼最近的日子并不好过，他手下人数虽然很多，可其中良莠不齐，这些义军自然比不上训练有素的士兵，加上他自身格局所限，忽略内政，再加上对手下管束不严，只知道烧杀抢掠，这样的作为和强盗根本没什么分别，搞得兴州周围一带人心惶惶，民心背离，甚至到了兴州周围百里无人家的境地。忽略内政的结果，必然导致在经济上捉襟见肘，现在郭光弼的余粮已经不多了，最近频繁外出抢劫，还吃了几次败仗。”

胡小天道：“李天衡若是跟他联手，郭光弼必然求之不得。”

诸葛观棋道：“若是当真发生了这种局面，主公想怎么办？”

胡小天斟酌了一下方才道：“坐山观虎斗，在适当的时候出手拿下郧阳！”

诸葛观棋笑了起来，胡小天说出了他的想法。

胡小天道：“其实我并不担心他们。”

诸葛观棋道：“你担心大康，担心他们有可能拥有不为人知的武装力量？”

胡小天点了点头，那柄光剑的出现让他感到害怕，洪北漠坐拥天机局，天机局那些巧妙的机关设计，许许多多都已经超越了这一时代的科技，决不能用洪北漠学究天人来解释，也许洪北漠一直都在隐藏着实力。

诸葛观棋道：“主公设计的轰天雷或许可以起到重要的作用。”

胡小天道：“只可惜在细节方面欠缺太多，需要一个真正的能工巧匠来完

善。”说到这里他又想到了魔匠宗元父子，若是他们能够前来相助，自己说不定能够开发出一些先进的武器，但是他们父子毕竟是雍人，出于对大雍的忠心，他们未必肯帮助自己。胡小天又想到了王伯喜，那王伯喜也是一位了不得的人物，机关设计也是他之所长，不如找他谈谈。于是胡小天将王伯喜的事情告诉了诸葛观棋，诸葛观棋点了点头道：“主公可以为我引见，我和他好好聊聊。”

胡小天道：“观棋兄以为以后能够决定天下大势的是什么？”

诸葛观棋微笑道：“还是听主公说。”

“科技！别人没有我们有，别人没想到我们能想到，那就是科技。”

胡小天道：“天机局其实就是洪北漠主持的科学院，我想让观棋兄出面主持，建立起一个属于我们的科学院。”

诸葛观棋如此智慧超群的人也被科学院一词弄得有些晕乎乎的：“科学院？这名字听着倒是很深奥。”

胡小天在诸葛观棋家中用了午饭，和龙曦月维萨两人一起前往同仁堂，虽然秦雨瞳不在，可也许向方芳父女当面交代展鹏至今未归的事情，以免他们牵挂。

方才出了大门，就看到一群马队向这边而来，为首一名女将人娇眼眉，却是唐轻璇，身后还跟着她的大哥唐铁汉，唐家满门全都投奔了胡小天，一直都在为胡小天训练骏马，平时他们并不在这里，而是在仓木县以西靠近庸江的辽阔草场，唐轻璇和龙曦月乃是结拜姐妹，听闻龙曦月死而复生，今天从天香国返回，马上就从马场前来相会。

看到龙曦月，唐轻璇翻身下马，喘息未定就奔向龙曦月，泪流满面道：“姐姐！我就知道你一定还活在世上。”

龙曦月看到唐轻璇也是喜极而涕，姐妹二人抱头痛哭。唐轻璇的性情改变了许多，自从唐家投奔胡小天之后，他们负责经营马场很少过来东梁郡，和胡小天见面的机会更少，其实自从护送龙曦月前往大雍之时，唐轻璇就对胡小天从厌恶抵触变成了倾慕，只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胡小天的成就越来越大，这让唐轻璇自惭形愧，虽然心中爱得比过去更加热烈，可是却不敢奢望胡小天能够喜欢自己了，每每午夜梦回，总会想起昔日和胡小天相逢的情景，那时的一点一滴对她来说都是如此刻骨铭心，唐轻璇却只能将这份感情深深埋藏在心底。

她也不知今天为何会哭得如此伤心，本来龙曦月的回归是件大喜事，可她却哭得无法控制情绪。

胡小天走向唐铁汉，唐铁汉嘿嘿笑道：“主公！您好！”昔日曾经对胡小天要打要杀，可如今已经加入了胡小天的阵营，唐家人对胡小天已经心悦诚服，其实唐家兄弟都知道妹妹的心思，唐轻璇才貌双全，前来提亲的媒人几乎将唐家的门槛踏破，可是她一律回绝，一家人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只可惜胡小天的地位今时不同往日，他们已不敢奢望高攀。

胡小天问起马场的情况，唐铁汉简单禀报了一下，马场的情况不错，而且今年新近辗转引进了一大批的胡马，正在训练之中。

此时龙曦月和唐轻璇也止住了哭声，姐妹两人眼睛都有些红肿，牵着手来到胡小天面前，龙曦月道：“小天，我今天就不去了，哭成这样子实在是没法见人了。”

胡小天笑道：“那就跟唐姑娘回去吧，你们姐妹两人好好聊聊。”他向唐轻璇看了一眼，唐轻璇只觉得放心一阵蓬蓬乱跳，心中暗叹，自己究竟是怎么了，竟然受不了他的目光，心中只有一个念头，若是他肯说声爱我，就算我这辈子为他死都值得了。

龙曦月和唐轻璇等人离去，唐铁汉也向胡小天告辞，此番来到东梁郡他刚好去拜会几个朋友，胡小天让他明天过来一起参加宴会，唐铁汉欣然应邀。

胡小天 and 维萨一起前往同仁堂的路上，维萨道：“主人，那个唐姑娘好像很喜欢你呢。”当局者迷，旁观者清，维萨刚才一直都在一旁看着，从唐轻璇看胡小天的眼神已经察觉到这其中的微妙，维萨本身就是个摄魂术大师，在心里揣摩方面少有人可出其右。

胡小天笑了起来，将自己过去和唐轻璇的那段往事跟维萨说了，维萨听完不禁格格笑了起来：“她喜欢你的。”

胡小天道：“喜欢我的女人多了。”

维萨狠狠瞪了他一眼：“主人好讨厌。”

胡小天想不到向来乖巧温顺的维萨也说自己讨厌，笑道：“我怎地讨厌了？”

维萨道：“天下美女那么多，你总不能全都吧占了吧？”

胡小天哈哈大笑道：“你是吃醋啊？”

“没有，我是怕你太辛苦。”

胡小天呵呵笑道：“不辛苦，晚上你就知道了。”

维萨难为情地皱了皱鼻子道：“我插门的。”

说话间来到同仁堂门外，发现附近有不少的乞丐，胡小天有些奇怪，东梁郡在他的管理之下蒸蒸日上，百姓都过上了富足安定的日子，现在大街上很少能够看到乞丐了，今天不但见到了而且还非常集中，他向那几人看了一眼，发现其中一名乞丐居然是五袋弟子，原来是丐帮中人，难道他们来到东梁郡是为了拜见新任帮主龙曦月？不过他们为何来到这里聚集？看到那些乞丐都显得非常焦急，一个个窃窃私语。

胡小天也没有询问，和维萨两人来到同仁堂内，看到方知堂正端着热水往里面跑，里面还有几个乞丐，方知堂看到胡小天，也顾不上招呼，大声道：“让让，让让！”

几名乞丐慌忙给他让路，胡小天这才看到几人竟然都是六袋弟子，马上意识到事情非同小可，他和维萨想要跟着进去，却被那几名乞丐挡住去路，为首一人道：“公子请留步，我们有人受伤，里面的先生正在施救，还望稍等片刻。”

在东梁郡的地盘上胆敢拦住胡小天去路的人还真是不多，维萨怒道：“大胆！”

胡小天笑着制止了她，从怀中摸出一物向几名乞丐晃了晃，几名乞丐看到之后全都单膝跪了下去，恭敬道：“不知尊使到来，冒犯之处还望恕罪！”原来胡小天拿出来的是星竹令，见到星竹令等同于帮主亲临，这些乞丐当然不敢阻拦。

胡小天道：“里面究竟是谁受了伤？”

“薛长老！”

胡小天快步走了进去，眼前的场面让他吃了一惊。

第六百八十二章【长老遇袭】（上）

秦雨瞳离开之后，同仁堂就由方芳坐镇，虽然师姐师兄不少，可缺乏扛鼎之人。要说这方芳在医术方面的确很有天分，虽然入门较晚，因为本身天资聪颖，再加上刻苦用功的缘故，医术进步很快，已经在这帮同门中出类拔萃。

方芳满手是血，前方患者胸口鲜血仍然在汩汩冒出，她额头布满细汗，表情紧张到了极点，可是她仍然无法准确找到患者的出血点。

就在紧急关头，一个身影走了过来，拿起一把止血钳准确无误地夹住了出血的动脉，沉稳镇定道：“止血钳！”

方芳愣了一下，这才看出是胡小天来到了身边，她难以抑制心中的激动，在外伤的处理方面胡小天才是真正的宗师，即便是秦雨瞳也比不上，她慌忙拿起止血钳递到胡小天的手中，胡小天迅速开始止血，维萨也换上手术衣戴上手套前来帮忙。

止血之后开始进行清创缝合，胡小天的动作宛如行云流水，方芳、维萨从旁协助，尤其是方芳，将胡小天的每一个步骤都仔细记下，胡小天一边进行手术一边向她进行讲解，通过此次之后方芳自然获益匪浅。

这位薛长老乃是丐帮的九袋长老薛振海，也是丐帮执法长老之一，武功自然非同泛泛，从他的伤口来看，应该是被人一剑刺伤，能够伤他的人武功可想而知。

胡小天为他止血清创，做完血管吻合之后，把剩下的工作交给了方芳，手术就是这样，只有在实际操作中才能获得提升。因为仓促加入帮忙，胡小天的身上也沾染了不少的血迹。

维萨走了过来，笑道：“病人应该没事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缓步来到门外，那群乞丐又聚拢过来，他们全都牵挂着薛长老的伤势。看到胡小天出来，身上又有血迹，一个个七嘴八舌地询问薛振海的情况。

胡小天微笑道：“大家不用担心，薛长老的性命应该没有大碍。”

人群中一名六袋弟子来到胡小天面前，他叫路三番，是薛长老的弟子，也是丐帮庸江分舵的舵主，路三番道：“胡公子，我们可不可以进去探望长老？”

胡小天道：“大家稍安勿躁，还不适合去探望薛长老，等他的伤情平稳之后，自然会让你们去见他。”

胡小天向维萨小声交代了一句，维萨点了点头匆匆去了。

丐帮的这些人对胡小天颇为尊重，胡小天将路三番叫到了一旁，询问薛长老受伤的原因。

路三番叹了口气道：“我们也不清楚，听说帮主来到了东梁郡，所以我们这些人过来拜见，可是在东梁郡城外的沙角镇遇到了伏击。”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沙角镇在他的地盘上，有人敢明目张胆的攻击丐帮，胆子还真是不小：“有没有看清楚究竟是什么人做的？”

路三番摇了摇头道：“没有，对方武功很高，当时薛长老落了单，我们赶到的时候，他已经遇刺，那刺客刺杀之后马上就逃，我们也没有追上。又担心长老的伤势，所以先将他送到了城里救治。”

胡小天道：“也罢，你跟兄弟们好好休息一下，薛长老的事情我会多多关注，等他苏醒之后，一切自然就会水落石出。”

路三番感激不尽道：“多谢胡公子。”

这时候龙曦月听到消息也赶了过来，这些丐帮弟子听说是新任帮主驾到，马上跪倒了一片。

龙曦月道：“各位快快请起，无需如此大礼。”

众人纷纷起身，龙曦月问过薛长老的伤势，向众丐保证道：“大家放心，薛长老的事情，我一定会追查到底，尽快找到凶手，为他讨还这个公道。”

众丐看到龙曦月虽然纤弱可是说出的话却非常果决，虽然他们对这位帮主还不了解，甚至不能说完全拥有信心，可是帮主的未来夫君却是胡小天，他名震天下，庸江下游又是他的地盘，丐帮的事情他不会坐视不理。

龙曦月和丐帮弟子召开会议的时候胡小天并未参与，这种事情外人最好还是回避，方芳此时已经将手术做完，洗手之后走了出来，她有些疲惫地舒了口气，维萨走过去扶住了她，问候道：“累不累？”

方芳摇了摇头，她来到胡小天面前行礼道：“多谢主公相助，如果不是主公出手，我自己可应付不来。”

胡小天笑道：“没什么，就算我不来，你一样能够将他救活。”

此时又有一帮乞丐过来询问薛长老的伤情，胡小天让方知堂去解释，省得方芳过于劳累，他和维萨两人陪着方芳来到后院休息。

方芳接过师妹递来的香茗喝了几口，向胡小天笑了笑：“方芳学艺不精让主公见笑了。”

胡小天道：“秦姑娘走了这么久没回来吗？”

方芳道：“回来了，上个月又有事，去了大雍，说是神农社发生了一些事情，她去看看。”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和神农社也关系匪浅，柳长生、柳玉城父子跟他都是朋友，秦雨瞳和神农社关系匪浅，早在自己去大雍的时候，就是秦雨瞳亲自写信让神农社帮忙照顾。

方芳道：“展鹏没有跟主公一起回来？”

胡小天笑道：“我这次过来就是向你说明这件事的，展鹏在红木川受了点伤，我担心他不适合长途奔袭，所以就让他暂时留在红木川休养。”

方芳闻言顿时眼圈儿红了，虽然她想竭力抑制住，可仍然担心不已，她对展鹏的性情非常了解，知道他对胡小天极为忠心，为了胡小天即便是牺牲性命也在所不惜，这次受伤肯定不轻，否则也不会留在红木川。

胡小天看到她的样子慌忙道：“你不用担心，他伤得并不重。”

方芳点了点头道：“主公只需告诉我他是不是好好的？”

胡小天道：“有我在当然不会让他有事，我想他现在应该可以下床活动了，红木川气候温暖，对他的康复有好处，他可能要在那边呆上几个月，不过那边美女众多，他若动了什么念头我可不敢保证。”胡小天故意这样说。

方芳听到他的话不禁笑了：“他敢！”

胡小天道：“真放心不下的话，等过两天我让夏长明送你过去。”

方芳道：“他要去红木川吗？”

胡小天道：“有些事还需他去哪里解决一下，我也不瞒你，展鹏的伤势没有半年只怕无法彻底复原，你过去照顾他也好。”

方芳听胡小天说了实话，虽然心中难过，可终究知道了实情，证明展鹏

性命无碍，芳心中暗暗想到，就算展鹏断手断脚，我也要跟他一辈子。

胡小天跟方芳说完这件事，留下维萨陪她说话。

来到前院，看到龙曦月和那些丐帮弟子已经开完会出来，走过去道：“我带你进去看看薛长老。”

两人走入房内，方知堂和两名同仁堂的弟子正在一旁守着薛振海，看到他们进来几个人慌忙站起身来。胡小天微笑摆了摆手，示意他们不用行礼。

陪着龙曦月来到床边，看到薛长老面如金纸，仍然贫血，不过气息已经稳定。

龙曦月本不想惊动薛长老，看完他就走，可薛长老却在此时醒来，缓缓睁开双目，看到眼前这对陌生男女，喃喃道：“难道我已经……死了？”

胡小天闻言不禁笑了起来：“你看我们两人像是鬼吗？”

薛长老努力看了看，看到这对俊男靓女，终于确定自己仍然活着，舒了口气道：“老头儿还以为自己死定了……是你们救了我……请恕老头儿有伤在身……无法……”他忽然看到了龙曦月手中的绿竹杖，这是刚才龙曦月为了向众丐证明自己的身份特地带来的。

薛长老挣扎着就要站起身来，被胡小天一把给摁住了：“你做什么？”

“老夫……老夫要参见帮主……”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救命恩人都说有伤在身，可看到是帮主来了，连伤都不顾了，这老头儿也真是搞笑。

龙曦月道：“薛长老，你还是安心养伤吧。”她的话相当顶用，薛振海听完就老实了，喃喃道：“薛振海参见帮主……”

龙曦月微笑道：“有什么话以后再说，外面弟兄都很担心你，一直都守着呢，我出去把你醒来的消息告诉他们。”

薛振海道：“伤我者乃是……剑宫中人……”

胡小天闻言一怔，剑宫的大本营位于雍都，他们居然敢来到自己的领地行刺，这剑宫的胆子还真是不小，有能力行刺丐帮九袋长老的人并不多见，只要稍加排查就能锁定疑凶。

龙曦月安慰他道：“薛长老不必着急，万事都有我为你做主，此事你尽量

不要声张，以免节外生枝。”龙曦月考虑事情还是非常周到的，如果门外那些丐帮弟子听说是剑宫下手，必然会找剑宫复仇，丐帮在实力方面超出剑宫太多，可真正冲突起来，恐怕会造成太多不必要的死伤，这显然不是龙曦月想要看到的。

第六百八十二章【长老遇袭】（下）

胡小天首先想到得就是红谷的那场刺杀行动，当时并没有将冯闲林一起的杀手赶尽杀绝，或许正是那个疏忽导致了剑宫的报复，不过这个理由似乎有些牵强，毕竟剑宫最多仇恨自己，没必要迁怒于丐帮？难道他们深知找自己复仇无望，所以才找上了丐帮？

唐轻璇当晚就在胡小天的府邸中留宿，和龙曦月彻夜长谈，两姐妹这么久不见有没完没了的话，维萨也加入了她们的圈子，维萨虽然是异族，可是她为人聪颖，善于察言观色，再加上她本身就是一位擅长摄魂术的大师，对心理揣摩得非常透彻，做事很讨别人的喜欢。

胡小天反倒被冷落了，这厮不由得想起昔日看过的一部电影，唐伯虎一众老婆虽多，可是聊天的聊天，打麻将的打麻将，在一夫多妻的家庭里，男人反倒没了地位，这种事情该不会发生在自己的身上。

霍胜男临近天黑的时候方才回来，看到胡小天居然一个人呆在房间内，不由得笑了起来：“怎么没人陪你啊？”

胡小天道：“你有没有听说过三个和尚的故事？”

霍胜男道：“没有，说来听听。”

胡小天道：“一个和尚挑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

霍胜男听完不由得笑道：“你这个和尚还真是可怜。”

胡小天伸手将她拉到自己的身边道：“我不可怜，我家小和尚才可怜，我都这么渴了，你还不让我挑水吃？”

霍胜男红着俏脸道：“那就随便你！”

胡小天虽然是独自睡去，可这一夜也没闲着，挑水吃不算，半夜还偷偷去维萨房内抬水吃，他不是和尚，这些红颜知己才是和尚，以后想让她们都有水吃，自己不但要勤快还得强身健体，好歹这厮的身体还真是健壮，临近天明的时候才回到自己的房内，满心满足地睡了过去。

醒来的时候，看到维萨在自己的房间内整理，他坐起身来向维萨招了招手，维萨满面红晕，仍然沉浸在昨晚的旖旎缠绵中，蹑手蹑脚来到他身边，小声道：“公主殿下和霍将军都在外面呢，她们想让你多睡一会儿。”

胡小天道：“我又不累，你累不累？”

维萨撅起樱唇点了点头，小声道：“让你折腾了一夜又怎能不累？”

胡小天笑道：“去歇着吧。”

维萨摇了摇头，过来伺候他穿了衣服，又蹲下去帮他穿靴子，胡小天原本不让她做这些事，可维萨虽然和自己有了夫妻之实，却始终以女奴自居。

洗漱之后来到外面，看到龙曦月和霍胜男正在暖玉阁内喝茶，胡小天走了进去，也不客气，在两人额头上都吻了一记，虽然龙曦月和霍胜男都清楚彼此的关系，可胡小天如此堂而皇之的做法还是让两人俏脸红了起来。

胡小天却毫不在意地坐了下去，笑眯眯道：“都这么早啊？”

霍胜男道：“今天武兴郡那边的将领会过来，所以早了些。”

维萨送上早餐，胡小天一边吃一边道：“维萨，宴会的事情安排得怎么样了？”

维萨道：“已经交由李大人准备，定在今天晚上。”

龙曦月道：“我和轻璇约好了明天一起去唐家的马场看看，可能会住上几天。”

胡小天道：“也好，过了今天就没什么事情了，你跟唐姑娘去那边好好玩玩，等我这边的事情全都处理完，就去那边找你。”

龙曦月点头笑道：“好啊！”

早饭之后，胡小天带上礼物和龙曦月一起亲往常凡奇的家中探望，常老太太听说胡小天和公主今日要来探望她一早就起来了，就在院子里等着，听闻胡小天前来，老太太在杨英琼的搀扶下走了过来，激动不已道：“主公来了，主公来了，老太太给行礼了……”胡小天和龙曦月上前搀扶住她。

胡小天笑道：“大娘，您这样不是要折杀我吗？在我心里一直可都将您当成亲娘看待，您千万别跟我见外，我也不跟您见外，这不，我今儿带媳妇儿来看您了。”

龙曦月羞得俏脸通红，毕竟还没过门，未婚妻好不好。

老太太抓住龙曦月的纤手，连连道：“好！好！好！老身虽然眼睛看不见，可心里能够感觉到，也只有公主殿下这样温柔善良的人儿才能配得上你

这位少年英雄。”

杨英琼笑道：“您老人家这么说话，不怕把我给得罪喽？”她是东梁郡太守李明成的外甥女，性情也开朗爽直，如今已经和常凡奇定下亲事，年底就要完婚。

众人都因她的话笑了起来。

常凡奇看到胡小天对待老娘如此敬重，心中更是激动，日久见人心，刚开始他被迫投奔胡小天并非心甘情愿，甚至想过这辈子都不会为胡小天效力，可是随着和胡小天接触的时间越来越长，他发现胡小天是一个真正的英雄人物，更难得的是，他看得起自己，顾及自己的感受。

当日下午，武兴郡的将领陆续到来，其中有太守颜宣明、庸江水师统领赵武晟、副统领李永福、熊天霸等将领也随着一起前来。故友相见自然是格外亲切，赵武晟其实也刚到不久，听说胡小天这一路的曲折经历，也是向往不已，恨不能当时随同胡小天一起从陆路前往，又听说曾小柔背叛之事，不由得叹道：“当时我就觉得蹊跷，只是她这苦肉计演得太过真实，究竟是什么才能让一个女人做出这样的牺牲？若非被迫，她的内心必然极为强大。”

胡小天道：“只是可惜了长明，这件事对他来说是一个不小的打击。”他不由得想起了沙迦国公主蒙娅，不知赵武晟以后和蒙娅的结局如何？不过人的感情就在于折腾，不折腾不深刻。

熊天霸这段时间不见变得黑壮了许多，大踏步来到胡小天面前，朗声道：“三叔！”，虽然周默和萧天穆已经背叛，可是他仍然习惯性地称胡小天为三叔。

胡小天笑道：“你小子最近吃了什么好东西？身材变得那么魁梧？”

熊天霸道：“也没吃啥，就是跟大乖二乖小乖吃得差不多。”

胡小天微微一怔，不知大乖二乖小乖是谁？自己的部下里面好像没有这个名字的将领，难道是新近才加入的？

看到他一脸迷惘，赵武晟不由得笑道：“就是他养得那三头熊。”

他这一说胡小天方才想起，当初救下李长安的时候曾经捡到了三只小熊，后来就将这三只小熊交给了熊天霸抚养，至此以后就没有再见过它们的下落，熊天霸这一提起他方才想了起来：“那三只小熊还好吗？”

熊天霸一提起这三只小熊顿时来了精神，神采飞扬道：“三叔，它们可不是小熊了，如今长得比我还高，娘的，真有力啊，每天闲着没事就跟我摔

跤，把我累得可够呛。”

胡小天不禁莞尔，脑补这傻小子跟熊摔跤的场景，不过看他如今魁梧的体格，也像极了一头黑熊，这厮可是一员不折不扣的猛将。

熊天霸道：“三叔，改日我把它带来让您见见，你若是有兴趣，我让它们陪你摔摔跤。”

赵武晟呵斥道：“胡说八道。”

熊天霸嘿嘿一笑：“你们聊正事儿，我喝酒去了。”

赵武晟望着这厮的背影无奈摇了摇头，等到熊天霸走后，他向胡小天道：“主公，有件事还需向您禀报，最近在望春江一带出现了不少的水贼，他们打劫过往船只，而且下手非常狠辣，杀人越货，沉船毁舟，而且毫无规律可言。”

胡小天微微一怔，望春江的东岸都在他们的控制范围内，过去从未听说过那里有水贼出没，怎么突然会发生这种事情？

赵武晟道：“因为这帮水贼非常狡猾，且行动毫无规律，抢劫之后将证据尽毁，基本上无迹可寻，虽然我们也派出水师巡查，可是收效甚微。毕竟望春江西岸目前在鄖阳苏宇驰的控制之下，如果想要彻底清除这些水寇，必须要双方联手。”

胡小天道：“照你看，这件事是偶发还是故意？”

赵武晟道：“这三个月已经发生了八起，应该不是偶然，目前有几个疑点，一是鄖阳方面所为，二是有水贼通过悬雍河进入庸江，然后再从庸江进入望春江。”

胡小天点了点头，悬雍河也非他们控制的区域，同属苏宇驰，看来想要解决这件事必须要和苏宇驰协商。

赵武晟道：“如果不及时应对，以后这种事情肯定还会发生。”

胡小天道：“这样吧，你派人去鄖阳联络，约苏宇驰这个月跟我见上一面。”

赵武晟点了点头。

此时颜宣明过来见礼，他的真实身份是蟒蛟岛阎天禄的亲生儿子，自从投奔胡小天之后，他的内政才华得以施展，胡小天对他也委以重任，让他担

任武兴郡太守，时间虽然不长，却已经将他卓越的内政才能展露无遗。胡小天笑道：“宣明，这次我途经天狼山，见到你伯父了，他很关心你呢。”

第六百八十三章【相互试探】（上）

颜宣明虽然知道自己在天狼山有那么一位伯父，可是却从未见过，他笑道：“有机会我倒要跟他认识认识。”

胡小天道：“武兴郡在你的治理下发展不错，宣明啊，我果然没有看错你。”

颜宣明道：“主公对宣明如此信任，将武兴重镇交给宣明，宣明自然要鞠躬尽瘁，绝不辜负主公对我的重托。”

胡小天点了点头。

颜宣明道：“主公，武兴郡今日之发展，港口已经无法同时承载军用和民用两大任务，依宣明所见，应当将武兴郡向东扩展，将临海海偃镇的码头大规模扩建，以缓解武兴郡港口的压力，而且这样做最大的好处就是以后外来商船不必进入庸江内河，在入海口处就可完成贸易。”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好事，既然你觉得可行就尽快去办把，无论是物力财力还是人力我都会给你最大的支持。”

颜宣明笑道：“谢过主公。”

李永福此时也过来相见，赵武晟归来之后，他的职责已经从庸江水师转移到云泽新军的操练，接着赵武晟刚才的话题又提起望春江水贼的事情，在他看来这件事应该和兴州郭光弼有关，今年秋天中原大地绝大部分区域都获得丰收，可兴州方面却有不同，因为他们不停地烧杀抢掠，无意耕种，已经将周围百姓逼走，良田荒芜，四野冷清，终于品尝到自己种下的恶果，如今之计，兴州的那些人想要活下去，就要继续抢下去，这就造成了恶性循环，最近一段时间，他们到处出击，不分对象乱抢一通，早已闹得天怒人怨。

李永福愤然道：“兴州郭光弼这种毒瘤必须早日清除，如果任由他们如此猖獗下去，不但为祸百姓，而且会让四邻不宁。”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兴州的乱贼的确是毫无道义可言，不过咱们目前也没有确切的证据证明，一定就是他们做的，刚才武晟也跟我说过这件事，我让他去联络苏宇驰，最近跟他见上一面磋商此事。”

李永福道：“主公，苏宇驰最近得到大康朝廷的不少增援，据说大康永阳公主还亲自召见了，对他非常信任，如今的实力比起年初已经增强了一倍有余，我觉得这个人不可小觑，如果任由他发展下去，必将成为主公以后的心腹大患。”在李永福看来苏宇驰显然比兴州郭光弼的威胁更大，前者是正规

军，后者是游兵散勇，两者的战斗力自然不可相提并论。

胡小天道：“馒头总要一口一口的吃，咱们不可能树敌太多。”

李永福点了点头道：“我总觉得苏宇驰在清除水寇方面并不积极，我们此前也派人跟他们磋商过，毕竟这望春江目前有一半都在他们的控制范围内，悬雍河更都在他控制的范围内，若是双方联通荡寇，纵然不能完全杜绝，也可以将这种事情发生的可能性降低到最小。”

胡小天道：“苏宇驰过去跟咱们合作是因为他想要确保秋粮丰收，现在他在郾阳站稳了脚跟，自然不必再看咱们的眼色，更何况他的背后还有大康朝廷的支持，他是忠臣，我们是逆臣，没跟咱们撕破脸皮势不两立都算不错了。”

李永福又汇报了一下云泽水军训练和碧心山水寨的复建情况，总体一切都在顺利进展之中。

当晚胡小天大摆筵席，盛情款待前来东梁郡相会的武将文臣，众人觥筹交错，开怀畅饮，胡小天也喝了不少。酒至半酣之时，霍胜男来到他的身边，低声耳语道：“兴州来人了。”

胡小天微微一怔：“哪里？”

“兴州郭光弼派使臣来了，刚刚才到，说是有急事求见主公。”

胡小天皱了皱眉，刚刚才谈及到望春江遭遇水贼祸乱的事情，兴州的使臣就到了。

霍胜男道：“见不见？”

“什么人？”

“郭光弼手下第一智将谢坚。”

胡小天此前跟谢坚见过面，上次还是在黑沙，这个素有妖星之称的谢坚陪同郭光弼的儿子郭绍雄前往黑沙共商大事，不过后来不欢而散，悬雍河决堤将他们原本准备的四方和谈冲了个七零八落。

谢坚一身半新不旧的灰色儒衫，在李明成的陪同下进入会客厅，他是下午到的，在来见胡小天之前，抽时间在东梁郡转了转，他此前曾经来过东梁郡，可今次前来跟过去又有了很大不同，他看到街道整洁，市场繁荣，百姓安居乐业，外来商贾如云，听到街头巷尾议论着的，大都是说胡小天的好处，因为胡小天新近成为天香国的驸马，整个东梁郡都处在骄傲和兴奋之

中，如果在民间听不到埋怨之声，如果老百姓都因为上位者的喜事而高兴，那么可以说这个人基本上赢得了民心。

谢坚不得不承认胡小天的厉害，短短几年已经将东梁郡经营到这种地步，当然不止是东梁郡，他还要抽时间去武兴郡看看，听说那边的发展如今也很不错，昔日因为饥荒而背井离乡的百姓开始陆续回来，东梁郡方面回流的百姓更多，这其中有不少都是因为胡小天当初前来统领东梁郡，因为担心大雍对东梁郡用兵，害怕受到战火波及，北迁进入大雍境内的百姓。

看到东梁郡不由得想起兴州，郭光弼占据兴州的时间显然要比胡小天要久得多，可是郭光弼对内政实在是一窍不通，早在盘踞兴州之初，谢坚就不止一次提醒过他要增强内治，可是郭光弼却对此并不上心，而不断前来的义军，迅速扩张的兵力让郭光弼有些膨胀，他更习惯于掠夺钱粮财富这种快速有效的方式，对所谓的内政根本不屑一顾，必须要说，抢劫在最初的阶段是行之有效的，可是时间越久其弊端就越大，现在的兴州就像是一个极度虚弱的病人，失血过多，急于补血，可是在周边却再也抓不到可以补血之人。

在黑沙会谈之后，其实郭光弼就已经认识到了这个问题，只可惜为时已晚，内政比起战争更需要长久的耐性去经营，想要在短时间内改变兴州的捉襟见肘的状况已经不可能，若是发动战争，有足够的财力和物资作为支撑，其结局可想而知。所以对兴州来说，他们所面临的状况已经非常紧迫，想在短时间内改变窘境的唯一办法就是外交。

胡小天站在那里微笑望着谢坚，谢坚快走两步，恭敬向他行礼道：“小使谢坚参见胡公子！”在胡小天和大康朝廷决裂之前，尚可称之为胡大人，如今的胡小天已经和大康朝廷划清界限，还是称呼他为公子更为恰当。

胡小天笑道：“谢先生，您星夜前来，想必一定有重要的事情。”

谢坚道：“奉我家主公重托而来。”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里面坐！”

宾主坐定之后，下人送上香茗，谢坚谢过，品了口茶，微笑道：“好茶，季云山的阳春雪融，雨前茶。”

胡小天道：“谢先生对茶道很有研究啊！”

谢坚道：“谈不上什么研究，只是喝得多了，多少就懂的一些，这阳春雪融最好用季云山的雪水冲泡，而且需洗茶三遍，水沸之后需搁置片刻，而且最关键的是，这种茶叶保存的时间最好不要超过三个月。”

胡小天呵呵笑道：“我饮茶从来没什么讲究，解渴好喝，纷纷乱世，能够

填饱肚皮都已经是上天的恩赐了。”

谢坚笑道：“小使大胆，唐突之处还望公子不要见怪。”

胡小天道：“怎会，我对谢先生仰慕的很呢。”

谢坚谦恭道：“仰慕二字可不敢当。”他将手中茶盏放下，恭敬道：“不瞒公子，我家主公派我前来，乃是为了和公子磋商一下当今的局势。”

胡小天道：“愿听谢先生高见。”

谢坚道：“谈不上高见，我此次前来，一是要替我主公恭贺胡公子和天香国映月公主订亲，二是恭贺公子收服红木川。”

胡小天笑道：“谈不上收服，现在红木川仍然是红夷族自己在治理，我只是帮忙提些建议，跟他们签了一个盟约罢了。”

谢坚道：“西川李天衡刚刚派出使臣，要和我们联手攻打郧阳。”

胡小天微笑不语，这种事情并不意外，早就在他的预料之中。

谢坚道：“其实包夹郧阳，首选的对象应该是胡公子才对。”

胡小天道：“看来谢先生对我并不了解，我这个人天生讨厌战争，任何事情如果不是被逼无奈，首选就是和平解决，打仗没什么好处，尸横遍野，生灵涂炭，归根结底倒霉的还是老百姓啊。”

谢坚点了点头，心中暗自冷笑，你胡小天只怕口是心非吧，自从你来到东梁郡之后，经由你挑起的战争已有多起，不过他却不得不承认，胡小天每一仗都打得非常漂亮。谢坚道：“西川过去对我们的态度一向强硬，可突然之间转变了风向，这其中必有原因。”

胡小天道：“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远的利益。”

第六百八十三章【相互试探】（下）

谢坚对这句话自然是认同的，因胡小天的这一句话，他感觉自己此番前来成功的机会又大上了许多。谢坚道：“公子应该能够看穿李天衡的目的吧？”

胡小天微微一笑，谢坚此来无非是想试探自己的态度，他摇了摇头道：“我对他人的事情并不关心。”

谢坚看到胡小天轻易不肯暴露心中的想法，继续试探道：“难道公子看不出这件事和您有关？”

胡小天哈哈笑道：“怎么凡事都要跟我扯上关系？我跟西川没什么仇恨，也没什么交情，大家井水不犯河水就好，只要他不来惹我，我当然不会去惹他。”

谢坚道：“公子对郢阳苏宇驰又怎么看呢？”

胡小天道：“还能怎么看？邻居呗。”

谢坚道：“听说最近望春江发生了多起抢劫杀人的事件。”

胡小天看了他一眼，淡然道：“谢先生的消息还真是灵通呢。”

谢坚道：“天下间又哪有不透风的墙？”

胡小天道：“谢先生有什么可以告诉我的吗？”

谢坚道：“我虽然不知道是何人所为，可是我却能够向公子保证，这件事和我们兴州毫无关系。”

胡小天道：“我也没怀疑这件事跟你们有关系啊？”言外之意就是，你是不是有点此地无银三百两呢？

谢坚笑了笑，丝毫不见尴尬，轻声道：“有可能产生误会的事情还是提前说清比较好，我们也不想无辜为别人背负黑锅，谢某也知道自己这样的作为有画蛇添足之嫌，以公子的睿智当然不会被表面的伪相所迷惑。”

胡小天并没有表态，静静等待谢坚的下文。

谢坚道：“李天衡提出和我们联手攻打郢阳，还给出了相当诱人的条件。”他一边说一边观察着胡小天的表情变化。

胡小天道：“这可是军机大事，谢先生好像不该向我泄露吧，你不怕我将这件事透露给鄖阳苏宇驰方面？”

谢坚笑道：“若是有这样的顾虑，我也就不会来，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西川之所以选择跟我们联手，其目的无非是想通过攻占鄖阳而打通东北通路，这对公子好像没有什么好处。”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这些事跟我何干？”

谢坚道：“西川已经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中，他们必须要寻求突破，要么向南打通通道，就必须经过红木川，现在那里是公子所掌控，要么就要向东北击破鄖阳，我们若是帮助他夹攻苏宇驰，等到他们突破之后，下一个目标说不定就是我们。”谢坚在这一点上看得还是非常准确的。其实有句话他还没有说出来，那就是一旦他们和李天衡联合，胡小天绝不会坐视不理，因为胡小天的布局应该就是要将李天衡牢牢困在西川，他要李天衡最可能的两条出路扎口袋一样扎死，所以胡小天绝不会让他们的联合影响他的布局。

胡小天道：“谢先生还真是明智，不过我仍然看不出这件事跟我有多大的关系。”

谢坚笑道：“胡公子乃是明白人，苏宇驰扼守鄖阳，名为对付我们，可他真正的重点却是在公子和李天衡的身上。公子也不想自己的背后始终都有这样一颗钉子吧？”

胡小天道：“谢先生的意思是……”

谢坚道：“我们宁愿和公子联手夺下鄖阳，这样公子就可以将望春江的水系牢牢控制在自己的手中。”

胡小天道：“平白无故帮我这么大忙，让我有些受宠若惊了。”

谢坚道：“我们也不是平白无故帮公子这个忙，若是我们帮助公子拿下鄖阳，希望公子能够支援我们二十万石粮食。还需保证，五年之内不可对我们用兵。”

胡小天哈哈大笑起来。

谢坚被他笑得心底有些发虚，其实自己提出的条件已经足够诱人，胡小天因何发笑？

胡小天道：“谢先生回去帮我转告你们的郭将军，我从未有过争霸之心，更不想介入他人恩怨，你们也不用担心我会插手介入，你们和西川怎样合

作，是否攻打鄖阳都跟我没有任何的关系，我也不会将你们的计划透露出去，只要战火不波及到我的领地，我就老老实实隔岸观火。”

谢坚听他说完这番话，心中这个郁闷啊，胡小天啊胡小天，你如此年轻怎么如此腹黑？还要点碧莲吗？你没有争霸之心？短短几年你根本就没有停止过扩张，从最初仅仅拥有一座东梁郡，从大雍占了东洛仓，从大康明抢了武兴郡、白泉城，望春江的水系也基本上被你给占了，抢夺云泽攻下碧心山也就是去年的事情，红木川也到了你的手中，如果不是你将李天衡南去的通路封死，李天衡也不会放下身份选择跟我们合作。你不是不介入，而是想看我们打成一团，鹬蚌相争，渔翁得利，你是想做最终获利的那个渔翁。

胡小天看到谢坚渐渐暗淡的眼神，心中暗自高兴，谢坚是想把自己拖进去，其最终的用意还是想获得最大的利益，李天衡急于寻求突破打通东北方向的通道，而兴州方面也面临着粮荒的巨大问题，他们谁都拖不起，所以这场战争必然要打。至于鄖阳苏宇驰方面，无论他多有本事，面对两个孤注一掷寻求突破的对手都不好对付，这一张不管谁胜谁败，双方的实力损耗都是显而易见的，自己必然会介入，只是要在适当的时机介入。

谢坚道：“公子不怕万一鄖阳落入李天衡的手中？”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怕，不管落入谁的手中，只要不招惹我，我都不会管他。谢先生，你的意思我都明白，可是劝人打仗这可不是什么好主意，如非必要我才不会打仗。”

胡小天既然把话送到了这种地步，谢坚也不好再说什么，人家摆明了要等他们杀一个两败俱伤，虽然自己带着诚意来寻求合作，可胡小天压根没有把他们看在眼里，也许在胡小天的心中，他们只是一帮叫花子。

谢坚起身抱拳道：“公子的意思我明白了，我回去会照实禀报给我家主公。”

胡小天道：“其实以谢先生的才华应该能够看清局势，更应该懂得良禽择木而栖的道理？”这厮做策反工作上了瘾，对谢坚也做起了心理工作。

谢坚笑道：“天下之大未必只有一个明主。”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也对，恕我直言，郭光弼可不是明主。”

谢坚也不多说，抱了抱拳：“告辞了！”

胡小天还是将谢坚送到了门外，目送谢坚远走，不由得露出一丝嘲讽的笑意。霍胜男走了过来，好奇道：“怎么说？”

胡小天道：“还能怎么说，想跟咱们合作。”

霍胜男道：“没找你要粮食？”

胡小天道：“你觉得呢？”

霍胜男叹了口气道：“兴州的老百姓这些年被郭光弼害惨了，我真是搞不懂，他也是布衣出身，当初也是因为受不了大康的苛捐杂税，所以奋起反抗，为何成为领袖之后反倒不顾百姓疾苦，比起昔日的那些上位者更加凶残呢？”

胡小天道：“一个人不忘初心很难，郭光弼成为领袖的时候已经自觉将自己和别人区分开来，他根本不是要当一个拯救百姓于水火的英雄，他只是想当一个贼，一个四处烧杀抢掠，供给自己享用的贼！”在胡小天所熟知得历史中这种人并不少见。

霍胜男道：“如果他们当真和西川联手，郾阳所承受的压力就会增加许多。”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那是自然，李天衡为了打通东北通道必然全力以赴，而兴州方面知道我不肯跟他们合作，也只剩下西川这个选择，以后的事情暂且不说，目前唯有打下郾阳才能获得西川方面的援助，两者各取所需，也不失为绝佳的合作伙伴。”

霍胜男道：“要不要通知郾阳方面？”

胡小天道：“苏宇驰那个人绝非普通人物，对此他应该早有所料，也许用不了太久他就会派人寻求联手了。”

这时候一个惊喜的声音道：“少爷，我回来了！”

胡小天微微一怔，却是梁大壮背着行囊风尘仆仆地走了过来，胡小天前往天香国的这段时间，梁大壮也离开了东梁郡说是返回康都去老家看看，虽然他家乡已经没有什么亲人，可毕竟离开日久，思乡情切。

一阵子没见，梁大壮居然又胖了不少，圆盘脸上露出献媚的笑容，来到两人面前：“少爷好，霍将军好。”

胡小天笑道：“你刚刚回来啊！”

梁大壮点了点头道：“刚刚回来，少爷，你猜猜，我这次去康都见到谁了？”

胡小天道：“谁啊？”

梁大壮道：“徐老夫人！”

胡小天吃了一惊：“你说什么？”

梁大壮道：“是这样的，我想这次回去了一趟总得去夫人墓前上柱香，可我到那里的时候，正遇到有人扫墓，竟然是徐老夫人！”他口中的徐老夫人就是金陵徐家的大当家徐老太太，胡小天的外婆，连胡小天都没有见过，只是这徐老太太为何会在康都出现？难道只是为女儿扫墓？难道她终于是良心发现了吗？

第六百八十四章【白狼堆】（上）

对徐老太太这个外婆，胡小天始终都觉得她过于神秘，因为金陵徐家的绝情，他对徐老太太乃至整个徐家都非常的反感，可是在此次天香国之行，接触到徐慕白、徐凤舞、徐凤眉这些人之后，胡小天开始怀疑一件事，也许徐家当家做主的早就已经不是徐老太太，也许徐老太太早已被控制，又或是已经死了也未必可知。

至于梁大壮，胡小天早就对他产生了怀疑，曾经让维萨使用摄魂术，可是对梁大壮根本没有任何作用，此人的心性非常的坚定，胡小天甚至认为梁大壮已经知道自己怀疑他，可是表面上仍然没有流露出任何的慌张和怯意，这厮的心理素质还真是超强。

胡小天道：“大壮，你最近一次见到老太太是什么时候？”

梁大壮做出一副苦思冥想的样子，想了好一会儿方才道：“七年前了……不！八年！八年前我还是跟随夫人返回金陵的时候见到的老太太，那时候老太太的头发还未全白，现在已经完全白了。”说到这里梁大壮叹了一口气，显得颇为感慨。

胡小天道：“我都不记得她的样子。”

梁大壮道：“老太太也就是十几年前去过一次康都，那时候少爷还是个傻……”说到这里，他似乎方才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反手就抽了自己一个嘴巴子：“少爷，我该死，你看我这张破嘴，真是不会说话。”

胡小天道：“你啊，就是张破嘴，不过说得倒是事实，那时候我还是个傻子，又怎能记得那时候发生的事情？”

梁大壮小心翼翼道：“少爷，您不怪我？”

胡小天笑道：“你跟了我这么多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我怎会怪你？对了，老太太都跟你说了什么？”

梁大壮道：“老太太也没说什么，就是问起少爷的事情，我就捡着能说的说了，老太太为少爷很是高兴，还说有机会一定来看看少爷。”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跟徐家早已没什么了。”

梁大壮道：“还有一事儿，那天永阳公主也去给夫人扫墓，只不过她去的时候我没敢靠近，我猜想她应该和老太太见面了。”

这个消息让胡小天非常关注，如果梁大壮所说属实，七七对自己应该是余情未了，只是她和徐老太太的会面又代表了什么？难道她们两人达成了合作？不对，徐老太太应该是帮胡不为的，七七和胡不为都想得到对方手中的头骨，徐老太太又怎会轻易倒向七七的阵营？这件事还真是扑朔迷离。

梁大壮看到胡小天陷入沉思也不敢打扰他，过了好一会儿不见他说话，终忍不住咳嗽了一声。

胡小天道：“大壮，你先去休息吧，歇两天，你帮我送封信去金陵徐家。”

梁大壮点了点头，刚刚回来又要准备出门了。

严冬临近，东梁郡一天冷似一天，百姓们都开始为过冬积极准备着，龙曦月和唐轻璇一起去了沙洲牧场，胡小天则和霍胜男一起前往白狼堆，和鄢阳守将苏宇驰进行一次秘密会面。

这次会面是苏宇驰方面主动提出的，他已经察觉到自己即将面临的危机，他和胡小天的合作已经不是第一次，在眼前的形势下，他不得不考虑第二次和胡小天会面。

胡小天躺在温暖的船舱内，霍胜男身无寸缕偎依在他的怀中，呼吸的起伏明显还有些剧烈，显然未能从刚才的盘肠大战中完全平复下来。

胡小天道：“你的内力好像越来越厉害了。”

霍胜男红着俏脸道：“天知道这是一门什么古怪功夫，我只担心这射日真经会损害你的身体。”

胡小天道：“不怕，我送给你的内力连十分之一都没到，如果不是利用这种方法宣泄内力，我整个人恐怕都要憋炸了。”

霍胜男娇笑道：“我不在你身边这么久，你不也一样好端端的。”

胡小天道：“总有解决办法。”

霍胜男一双修长的美腿死死夹住了他：“讨厌，就知道你是个花心大萝卜。”

胡小天猛一翻身将她压在身下，又要剑履及地之时，霍胜男娇嗔喘喘道：“不可，天就要亮了。”

胡小天道：“不差这一会儿。”

.....

白狼堆就在前方，其实这地方过去叫白浪堆，后来不知是谁传言在此地看到白狼出没，于是就改名为白狼堆，因为这个传说的缘故，渐渐知道的多了，名字自然而然地改变。

胡小天站在船头，雄姿英发，健美的身躯在晨光的照耀下蒙上一层金色的光晕，这让他的背影看起来更加的高大甚至有些神秘，让人从心底生出敬仰之情。

霍胜男梳洗打扮之后，穿上盔甲英姿飒爽地出现在胡小天身边，两人对望了一眼，霍胜男明澈如水的美眸中顿时荡漾起一丝难以描摹的妩媚，心头不禁一阵发热，在人前素来强势的霍胜男，也只有在胡小天的面前才会生出一种小鸟依人的感觉，放下自己的坚强和倔强，宁愿去做一个在他身下辗转承欢的小女人。

“看什么看？还有什么是你没见过的？”霍胜男小声嗔怪道。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还是看不够呢。”

“骗人！”

胡小天的目光被岸上的队列吸引了过去，白狼堆码头已经有一支约百人的队伍在那里迎候，白狼堆位于鄖阳境内，地理上正处于庸江和望春江交接之处，和胡小天的地盘也只是一江之隔，苏宇驰选择这里见面也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当然这其中还是存在了一定的私心，胡小天并不在意这样的小节，也没有坚持苏宇驰来到自己的地盘上，就在望春江的江畔，已经有六艘战舰枕戈待旦，那是庸江水师派出的战船，由李永福亲自统领，这是为了确保胡小天此行的安全，虽然不怕苏宇驰搞鬼，可毕竟还是要做足十二分的准备。

霍胜男道：“苏宇驰那边不会有什么猫腻吧？”

胡小天摇了摇头：“应该不会，他现在处境不妙，西川李天衡和兴州郭光弼要联手对付他，他若是再得罪我，就会面临三面夹击的尴尬处境，他手下那五万多兵马到时候会像包饺子一样被干掉。”

霍胜男道：“苏宇驰可不简单。”

胡小天道：“再厉害的人都有缺点。”此时头顶传来一声孤雁的哀鸣，两人同时抬起头来，望着那只孤零零独自南飞的孤雁，霍胜男道：“掉队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不知为何却突然想起了展鹏，夏长明已经带着方芳去

了红木川，自己可以说给展鹏送了一份大礼过去，有方芳在展鹏身边的贴心照顾，想必他康复得会更快。胡小天道：“方芳应该到红木川了。”

霍胜男莞尔笑道：“你让我做的事情我已经交给她了，落樱宫的箭法要诀我方芳记牢了，回头转述给展鹏。”

胡小天笑道：“有没有教给她射日真经？”

霍胜男俏脸一红，伸出手去在胡小天的手臂上狠拧了一下，小声嗔道：“要死了你。”其实这射日真经只有胡小天才资格修炼，换成别人，恐怕早就精尽人亡了，毕竟是一门以损耗男子内力来补充女子的古怪功夫。没有强大的内功基础，最终只能死路一条。

胡小天所乘坐的战船来到了码头，士兵们将舷梯放了下去，胡小天缓步走下舷梯。看到苏宇驰已经亲自来码头等候，由此也能够看出苏宇驰对这次会面的重视。

胡小天刚刚踏上白狼堆的土地，苏宇驰已经微笑着迎了上来，两人缓步向对方走去，然后同时抱拳，苏宇驰笑道：“胡公子，别来无恙！”

胡小天哈哈大笑道：“托您苏大将军的福，最近过得还算凑合。”

苏宇驰笑着点了点头，又向霍胜男打了个招呼。胡小天也向苏宇驰身后的袁青山笑了笑，袁青山乃是苏宇驰手下爱将，这次会谈，就是他前往东梁郡敲定的。

苏宇驰邀请胡小天前行。

会谈就在白狼堆码头的一座谷仓内进行，这里过去是临时储存货物谷米的地方，如今已经完全腾空，打扫干净，摆上了桌椅条案，室内有六个熊熊燃烧的大火炉，进入其中温暖如春。

胡小天将外氅脱了交给手下，入座之后，苏宇驰的手下送上香茗，胡小天接过香茗拿起盖碗，嗅了嗅茶香，品了口香茗。

苏宇驰道：“胡公子稍稍休息，我已经让人准备酒菜，中午咱们就好好喝上一场。”

胡小天笑道：“苏大将军请我过来总不是为了喝一顿酒吧？在下最近诸事缠身，实在是不敢耽搁太久，这酒宴嘛，就免了，咱们认识也不是一天两天了，苏大将军有什么事情不妨直说。”

苏宇驰的目的当然不是请胡小天喝酒，对方既然如此开诚布公，自己也

没必要拐弯抹角，苏宇驰点了点头道：“胡公子的确是痛快人。那好，苏某也不妨直说了。”他向袁青山使了个眼色。

马上有四名健壮士兵抬着一个八仙桌大小的沙盘送到他们的面前。

我六点半就爬起来码字了，在上课前先送上一更，今天的课叫《核心价值观的培育与文化思维》够不够高大上？够不够正能量？请关注章鱼的威信公众号stonesquid，近期会有抽奖活动呢。还有，月初，大家请投给我保底月票！

苏宇驰做了个邀请的手势，起身道：“胡公子请看！”

第六百八十四章【白狼堆】（下）

胡小天来到沙盘前，别的不说，单从沙盘制作上就能够看出苏宇驰的军事才能，要知道这是一个没有现代高科技手段的冷兵器时代，缺乏现代化的测绘工具，更谈不上什么卫星云图，苏宇驰能够将沙盘制作得如此精细，将郧阳周围的每一个关隘河谷都标注得清清楚楚。

胡小天赞叹之余也不禁心生警惕，这样的人如果不能为自己所用，就会成为自己的心腹大患，这次务必要借着西川和兴州夹攻郧阳的大好机会将事情解决。

苏宇驰道：“最近西川李天衡一方在西川东北的虢川兵马调动频繁，而兴州方面也有异动，不知公子有没有听到什么消息？”

胡小天道：“倒是听说了一些。”

苏宇驰道：“李天衡应该是要和郭光弼联手攻打郧阳。”

胡小天道：“李天衡好像很久都没有对外的军事行动，西川已经够大，难道已经无法满足他的野心了？”其实他当然心知肚明，此前谢坚已经将所有的情况说了个一清二楚。

苏宇驰可不像谢坚那样喜欢拐弯抹角，他直截了当道：“公子封住了李天衡的南去通道，西川贸易受到极大影响，李天衡如不想被困死在西川，必须寻求通路。”

胡小天道：“如此说来这件事反倒是我惹出来的？”

苏宇驰微笑道：“换成谁都会这样做，只是这样一来，李天衡孤注一掷向东北寻求通路，所以苏某驻守的郧阳就首当其冲成为他的目标了。”

胡小天道：“郧阳虽然是个要塞，可惜并没有什么地利可守，如果李天衡和郭光弼合力，苏将军这一仗恐怕不好打啊。”

苏宇驰道：“兴州已经接近断粮，郭光弼四处烧杀抢掠，恶名在外，搞得兴州一带百姓纷纷逃亡，他现在已经抢不到什么东西。所以他想要走出目前的困境，就必须谋求合作。”苏宇驰意味深长望着胡小天道：“其实胡公子应当是他首选的合作对象。”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或许他们会有这样的想法，可是我却没有这样的打算。”

苏宇驰道：“对公子而言，这样的合作好像并没有任何的坏处吧？”

胡小天道：“我也想不出有什么好处？不如苏大将军帮我分析分析？”

苏宇驰道：“他们得粮草，你得郢阳！”

胡小天哈哈大笑：“苏大将军可真会开玩笑，我现在要郢阳做什么？有你苏大将军这堵挡风墙在我前面顶着，我不知有多安心。至于兴州的郭光弼，我实在想不出跟他们合作的理由，在我看来，他们只是一帮乌合之众，一帮摇尾乞怜的叫花子，一支连粮草都无法保障的军队又谈什么战斗力？苏大将军还会担心他们吗？”

苏宇驰道：“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狗急跳墙的事情并不少见，郢阳可能要同时面对两条疯狗了。”郭光弼是疯狗，为了生存他必须亡命一搏，不然他即将面临断粮的困境，李天衡同样是一条疯狗，他急于寻求一条通路，权衡之下舍弃红木川选择郢阳。

胡小天道：“苏大将军是不是对我有什么顾虑呢？”

苏宇驰笑道：“我对胡公子的为人一向是信得过的，上次你我在黑沙一聚，若非胡公子相助，苏某现在恐怕也不可能坐在这里和你说话了。”

胡小天道：“我毕竟是大康的逆臣，希望咱们之间的合作不要给苏大将军造成麻烦才好。”

苏宇驰道：“苏某做事向来堂堂正正，敢作敢当，从不怕什么连累，只求问心无愧。我也不瞒胡大人，我一个人对付这两方攻击的确有些吃力，他们若是攻破郢阳，首先危及得就是你的利益，胡公子纵然想抱着袖手旁观的念头，到最后也必然无法独善其身。”

胡小天笑道：“苏大将军想要将我也拉入这场战争之中吗？”

苏宇驰道：“胡公子能够和我携手作战当然最好不过，可是苏某不敢奢望，毕竟人各有志，谁也不想轻易就卷入战争之中，尤其是战火还没有烧到自己身上的时候，更何况战争真正爆发起来，对你也没有什么坏处，换成我是你，就会在三方拼个你死我活的时候出手，坐享渔人之利不亦快哉？”苏宇驰其实早已将胡小天的心意揣摩得清清楚楚。

胡小天听他说完不禁哈哈大笑起来，正所谓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自己的那点算盘谁也瞒不过。这厮的脸皮也够厚，就算被人戳穿想法，也依然淡定自若，居然还能厚颜无耻地说道：“原来苏大将军真正担心的人是我啊！”

苏宇驰点了点头道：“没错！”

胡小天道：“那苏大将军只管放心了，这件事我不会介入。”

苏宇驰道：“胡公子以为我会放弃郾阳吗？”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不知苏宇驰为何突然会有此问？

苏宇驰道：“如果郾阳在公子的手里，就等于扼住了西川的咽喉，李天衡纵有通天只能也无法完成向外的突破，任何国家和领地，如果失去了和外界交流的能力，那么他们必然只能面临渐渐衰落的命运。”

胡小天道：“苏大将军把事情看的如此明白，为何不与我携手共同开创一番继往开来的恢弘大业呢？”

苏宇驰微笑道：“我们苏家满门忠烈，生为大康人，死为大康鬼，公子的一番好意我心领了。”

胡小天道：“苏大将军难道不记得我曾经告诉过你的事情了？”胡小天早在上次黑沙之会上就已经告诉苏宇驰，真正的皇帝龙宣恩已经死了，现在当政的就是七七，记得当时苏宇驰的态度似乎有所松动，可没想到今次回来，苏宇驰却又变得如此坚定，看来他前往康都这一趟，七七一定做足了功夫，否则苏宇驰不会表现出这样的坚定，其实从最近郾阳增兵就能够看出，朝廷给予苏宇驰相当大的支持，七七这妮子的手段，胡小天了解颇深，她不但心狠手辣，而且善于笼络人心，连洪北漠、权德安、任天擎这样的人物都能被她整治得服服帖帖，更何况苏宇驰这个武将。对将领来说没有比信任更大的恩宠，士为知己者死，原本胡小天还希望苏宇驰看清形势转投自己的阵营，现在来看似乎可能性不大。

苏宇驰道：“只要大康在一天，苏某就会为大康尽忠。”话已经说得相当明白，纵然老皇帝死了，可大康还在，他效忠得不是龙宣恩，而是大康。

胡小天道：“苏大将军忠肝义胆真是让人佩服，在下只能祝福你了。”

苏宇驰道：“胡公子如果只是祝福，那么苏某还真是庆幸了。”他认准了胡小天要借着这场战争做文章。

胡小天笑道：“以后的事情谁会知道呢？纵然你我成不了朋友，可苏大将军始终是我敬重的人，他日若有什么难处，别忘了我，我这里永远向苏大将军敞开大门。”

苏宇驰笑道：“胡公子以为我会败给他们吗？”

胡小天不置可否地笑了笑：“我没有未卜先知的本事，鹿死谁手，谁有

知道呢？”

苏宇驰道：“只要苏某有一口气在，任何人都无法从我的手上拿走鄢阳。”他这句话说得斩钉截铁，分明是说给胡小天听。

胡小天心中暗笑，并不是话说的强硬就可以做到，任何人在大势的面前都无能为力，他此时已经坚定了念头，今次一定要抓住这个机会将苏宇驰这颗钉子拔去，此人的存在对自己始终都是一个威胁。

胡小天道：“对了，望春江水贼的事情还望苏大将军多多关注。”

苏宇驰道：“此事我已经派人加强西岸巡防，我可以向胡公子保证，此事与我方无关。”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暗自奇怪，苏宇驰说跟他无关，此前谢坚也说与兴州无关，还真是怪了，难不成这水贼只是流寇？这一带又有哪个流寇敢如此大胆？

这次白狼堆会谈显然没有达到预想的目的，如果胡小天不是对苏宇驰有所期望，他根本不会亲自跑这一趟。回程途中，霍胜男也看出胡小天心中不爽，轻声劝慰他道：“人各有志，何必勉强？”

胡小天道：“我只是有些奇怪，苏宇驰好像充满信心，似乎有了致胜的把握。”

霍胜男道：“他目前只有不到六万兵马，鄢阳又无险可守，西川和兴州若是同时夹击他，恐怕他很难挡住啊。”

胡小天道：“你有没有觉得，他似乎有恃无恐，今天跟我见面跟我结盟的愿望并不强烈，反而隐隐透露出一种威胁我的味道。”

霍胜男笑了起来：“怎么可能，你多想了吧？”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但愿是我的错觉。”

霍胜男拥住他柔声道：“你不要把自己搞得太匆忙，自从返回之后，就片刻不停地忙于公事，应该适当放松一下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也好，途经沙洲牧场的时候我们下去看看，刚好放松放松。”

霍胜男温婉笑道：“你去吧，我得回去，还有许多军务等着处理呢。”

第六百八十五章【沙角镇】（上）

沙洲牧场其实就是庸江旁边的一块草场，这里距离大雍南阳水寨不远，不过现在胡小天和大雍方面签订了停战协议，虽然大雍政权更迭，可是双边仍然严格恪守约定，彼此之间并没有发生相互侵犯边界之事，其实也和大雍现在深陷战争泥潭有关，跟黑胡人的这场战斗已经让大雍无暇兼顾其他的事情，薛道洪也不是傻子，他不可能在对付黑胡人的同时再开辟一片战场。

走上这片水草肥美的平原，顿时让人有种心旷神怡的开阔感觉。自从唐家父子投奔胡小天以来，胡小天就将驯养军马的任务交给了他们，这个地方是由唐文正亲自选定的，胡小天通过各种途径引进的马匹首先要送到这里，由唐家父子驯养，然后才会送往军中分派给骑兵使用，唐家父子在相马驯马上的本领的确是当世一流。在外界看来胡小天麾下最有战斗力的队伍是庸江水师，而这两年，胡小天的骑兵力量也得以迅速提升，这其中和唐家父子的卖力相助有着相当大的关系。

胡小天在沙洲码头登陆的时候，唐文正带着三儿子唐铁鑫前来迎接。

看到胡小天前来，父子二人很是恭敬。胡小天笑道：“唐伯父，您可千万不要跟我客气，我和铁汉、铁鑫他们全都情同手足，您要是太客气了就是把我当成外人看。”

唐文正笑了笑，可心中却明白，今时不同往日，昔日户部尚书家里的纨绔公子如今已经成了名震天下的一方霸主，更是唐家侍奉的主公，自己可不敢把他当成子侄看待，望着意气风发的胡小天，唐文正不由得想起当年因女儿产生的那场冲突，想不到两家的恩怨居然可以化解，胡小天也不计前嫌，不但没有报复他们，而且还收容了他们一家，这已经是天大的恩德了。

胡小天接过唐铁鑫递来的马缰，翻身上了一匹白马，这匹马也是最近马场中最为神骏的照夜狮子骠，体型俊美，通体毛色雪白，浑身上下找不到一根杂毛。

胡小天翻身上马，在唐家父子的陪同下向马场而去，他向唐铁鑫道：“没见你两位哥哥？”

唐铁鑫笑道：“主公，我大哥二哥都去武兴郡了，最近有不少马匹经由海运抵达那里，他们前去接货。”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正想问龙曦月的下落。

唐文正猜到了他心中所想，微笑道：“公主殿下和小女一起去了叮咚泉游玩，距离这里大概有十多里路，主公现在要去吗？”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必，咱们去看看你们马场的情况。”

因为已经临近严冬，沙洲马场也到了枯草季节，唐文正父子带着胡小天先去看看现场放马的情况，又去马场围栏观摩驯马，最后来到草料场查看草料的储备情况。

沙洲马场现在一共有了一千匹骏马，巅峰时期可以容纳两千匹，这个数字随着季节和军需的不同而不断变更。唐文正道：“其实最好的骏马来自域蓝国，域蓝国境内最大的绿洲郎木虽然面积不到其国土的十分之一，但是郎木却拥有着血统最为纯正的域蓝马，这一品种吃苦耐劳，机警灵活，无论是负重牵拉，还是长途奔袭都超出寻常马匹太多，我们目前引进的马匹大都辗转来自黑胡，一方水土养出一方特制，这种马虽然高大，负重能力也很强，但是在速度方面远远逊色于域蓝马。”

胡小天道：“为何不考虑从域蓝国直接引进？”

唐文正笑道：“主公忘了，西行商路被兴州的那帮乱贼切断，他们做事毫无原则，烧杀抢掠无恶不做，哪还有商人敢从这条路上经过？”

胡小天点了点头，兴州郭光弼这些人的确已经成为西行通道上的一颗毒瘤，如果不及时除去，肯定会对自己的发展造成影响，想起即将到来的这场战争，胡小天心中就有了几分期冀，希望他们三方打个两败俱伤，到那时候自己就可以出手坐收渔人之利。

几人正在聊天的时候，远处两骑马一前一后而来，前面的是龙曦月，她骑着小灰，犹如一道灰色闪电，将后方骑乘枣红色骏马的唐轻璇已经甩出很长一段距离，等她走进方才发现是胡小天来了，她惊喜万分地勒住马缰。

胡小天走了过去，伸出手去，把她从马上扶了下来，笑道：“玩得很开心啊，看来就要把我给忘了。”

龙曦月嫣然一笑，柔声道：“怎么可能。”

小灰见到主人也是非常亲热，把两只大耳朵来回摇晃，胡小天拍了拍它的脑袋，此时唐轻璇也已经追了上来，看到胡小天俏脸绯红，不知是因为赶得太紧还是因为害羞的缘故，小声道：“主公来了！”

胡小天笑道：“唐姑娘跟我见外了。”

唐轻璇显得越发不好意思了，此时唐铁鑫来到几人身边，却是丐帮来人了，胡小天认得是路三番，这几名丐帮弟子前两日都在东梁郡，陪着九袋长老薛振海疗伤，胡小天跟他们打过交道，他们今次前来却是向帮主龙曦月

稟报情况的。

路三番的脸色并不好看，见礼之后，他向龙曦月道：“帮主，我们去沙角镇一带并没有打听到什么线索，只是今天听说邵远分舵和靖边分舵的同门先后遇害，已经有三名同门遇害，其中有两名八袋长老。”

龙曦月闻言也是心头一沉，胡小天在一旁听着并不便发表自己的意见，毕竟他只是一个外人。

龙曦月道：“有没有查出是什么人做的？”

路三番道：“死者受伤的状况不同，有两人被暗箭射杀，一人被一刀断头，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情况，可能会有落樱宫的人参与暗杀。”

龙曦月道：“我们和落樱宫方面有何过节呢？”

路三番道：“过去从未有过，只是这件事目前还不能确定，如果查清此事跟他们有关，我们必然将落樱宫荡平。”

龙曦月道：“让大家提高警惕，尽快查清证据。”

路三番道：“秦长老已经到了沙角镇，他让我稟报帮主一声，希望帮主今天未时能抽时间去沙角镇跟他一晤。”他口中的秦长老叫秦阳明，是丐帮九袋长老，也是丐帮江北总舵主，秦阳明在丐帮的地位很高，丐帮身为天下第一大帮会，根据庸江划分为南北两大部分，这两部分都由帮主统一管理，但是又各自拥有很大的独立权，秦阳明正是江北总舵主，等于拥有副帮主的地位。

不过无论秦阳明资格多老，权力多大，明知龙曦月已经成为丐帮的新帮主，他没有前来主动拜会，反而让人提出要龙曦月去沙角镇见他，本身就失了礼数，路三番明白这个道理，所以说出这件事的时候表情多少有些尴尬。

胡小天心中有些不爽，可他也没说话，他并不想让这些丐帮弟子感觉到自己对丐帮事务插手太多。

龙曦月斟酌之后道：“你帮我去回稟秦长老，就说我未时之前会前往沙角镇。”

路三番道：“那属下这就去通报秦长老这件事。”

等到路三番离去之后，胡小天忍不住道：“曦月，你不该答应去沙角镇，那秦阳明分明在故意刁难你。”

龙曦月笑了笑：“秦长老乃是帮中前辈，我去见他也是理所应当，而且这个地方是沙洲马场，秦长老未必肯来，沙角镇距离这里不远，又是薛长老遇袭的地方，我也很好奇到底当日发生了什么情况。”

胡小天道：“你若当真想去，我就陪着你去。”

龙曦月点了点头，可随即又摇了摇头：“你去不好吧，他们会不会觉得你对丐帮的事情干涉太多？”

胡小天道：“我就装成你的护卫，反正无论发生什么事情我都不吭声就是了。”

龙曦月想了想终于还是答应下来。

午饭之后，龙曦月在六名武士的护卫下前往沙角镇，这其中就包括乔装打扮的胡小天，唐轻璇负责为他们引路，沙角镇和沙洲马场相邻，距离马场的居住区大概有二十里的距离。

龙曦月如约赶到了沙角镇，一进入镇子，路三番就过来相迎，带着他们来到沙角镇的贾记豆腐坊内，丐帮江北舵主秦阳明正悠然自得地坐在长条凳上，懒洋洋晒着太阳，手中拖着一杆烟袋，眯缝着眼睛，时不时冒出一口浓重的白烟。

看到这厮的模样，胡小天就明白他今日十有八九是要刁难龙曦月了。

看到众人前来，秦阳明将烟锅子在鞋底上磕了磕，然后站起身来，一步三摇地走向龙曦月，向她抱拳道：“秦阳明参见帮主！”龙曦月拥有打狗棒和铁饭碗已经是丐帮皆知的事实。就算秦阳明心中再不服气，也不得不承认她现在的地位。

龙曦月温婉笑道：“秦长老客气了。”

秦阳明锐利的目光向龙曦月身后众人扫了一眼道：“老夫有几句话想单独跟帮主说，其他人最好还是退下吧。”

第六百八十五章【沙角镇】（下）

龙曦月也觉得此人太过无礼，在帮主的面前说出这种话，实在有些放肆了。不过她向来耐得住性子，向几人道：“你们都去外面等我。”

胡小天抱了抱拳，和唐轻璇几人退出院子，唐轻璇忍不住道：“你信得过那老乞丐，我怎么看他都不像好人。”

胡小天笑道：“在这里他不敢作乱，唐姑娘的眼光也未必每次都能看准。”他之所以这样说是原因的，沙角镇在他的管辖范围内，而且距离东梁都不远，没有人会蠢到在自己的地盘上动手。

一句话说得唐轻璇俏脸通红，虽然胡小天的这句话颇不入耳，可她却不得不承认这话说得很对，自己若是能够从一开始就看准，当初也不会那样任性对待胡小天，或许他们之间就有可能走到一起，唐轻璇突然意识到自己已经彻底中了胡小天的毒，满脑子都想得是他，因为自己昔日所犯下的错误而后悔不已，甚至昔日和胡小天每一次单独相处的情景都让她回味无穷。

她小声道：“你仍然在记着当年的事情，我知道，我错了……”说这番话的时候，素来刁蛮任性的唐轻璇甚至都不敢看胡小天。

胡小天笑道：“怎么会？都过去了那么久，唐姑娘不说我都忘了。”

唐轻璇心中一阵难过，她宁愿胡小天记得，哪怕是关于自己的不好，至少证明自己在她心中仍然拥有位置，人生就是这样，一旦错过就再也追不回来，也许自己这辈子只能默默看着他，在心中祝他幸福就好。

其他人全都退去之后，秦阳明道：“帮主应该听说了新近发生的事情？”

龙曦月点了点头道：“听说了，也正在让人去查。”

秦阳明道：“从薛长老遇刺开始，我们帮中接连有人遇害，老夫目前已经掌握了一些线索。”

龙曦月眨了眨美眸：“秦长老已经查出是什么人做的？”

秦阳明道：“剑宫和落樱宫都有人参与其中，我们丐帮历来和这两大门派并无仇隙。”

龙曦月有些迷惘道：“既然没有仇隙，为何他们会出手对付丐帮？”

秦阳明道：“那公主殿下就应该去问问您的未婚夫胡小天胡公子了！”

龙曦月马上就意识到秦阳明没有称呼自己为帮主，而是叫她公主殿下，更为无礼的是，他竟然对胡小天直呼其名，显然对自己欠缺尊重，龙曦月道：“我不明白秦长老是什么意思，胡公子不是丐帮中人，丐帮发生的事情又怎会牵涉到他。”

秦阳明呵呵笑道：“公主殿下，剑宫和落樱宫与我们丐帮虽然没有仇，可他们和胡公子却是势不两立，您和胡公子的关系天下皆知，有些人或许会通过打击丐帮而达到报复的目的。”

龙曦月的表情转冷，秦阳明这番话说得够明白，也够无礼：“秦长老还是不要听信那些江湖传言，没证据的事情最好不要乱说。”

秦阳明日道：“按照丐帮的规矩，谁拥有绿竹杖和铁饭碗，谁就理所当然地成为丐帮帮主，这是帮中过去定下的规矩，老夫自然不敢有什么异议，可是江北分舵并无一人参加红海大会，选拔帮主这么重要的事情都没有通知我等列席，此事是不是于理不合？谁又将我们江北分舵看在眼里？也许在公主心中自然不屑于通知我等，可别忘了，我江北丐帮弟子超过五万人，同为丐帮弟子难道没有资格参予丐帮事务的权利？公主的做法让许多的弟兄非常失望。”

龙曦月轻声道：“秦长老看来对我很有看法呢。”

秦阳明日道：“不敢，只是将弟兄们的一些抱怨说给公主听，忠言逆耳，公主若是不喜欢听，只当老夫从未说过。”

龙曦月道：“秦长老，我不怕听你们的怨言，更不介意你们在我面前发牢骚，可有一点我必须要告诉你，没证据的事情最好不要乱说，无论你心中高兴与否，我都是你们的帮主，在你的面前没有公主只有帮主，你是否明白？”

秦阳明并没有想到这个美丽柔弱的公主却有着如此强硬的一面，他颇感诧异，唇角显出一丝不屑的笑意道：“帮主明白自己需要承担的责任吗？”

龙曦月反问道：“秦长老在教训我吗？”

秦阳明日道：“不敢，只是丐帮新近发生了太多的事情，若是无法解决，只怕帮中兄弟会人心惶惶，甚至会产生背离之心。”

龙曦月道：“背离和背叛完全不同，如果仅仅是背离，还可以劝他们回心转意，可如果是背叛，就是丐帮的罪人，为丐帮所不容，我第一个不会放过他！”她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强势和果断，即便是秦阳明的内心也为之为一凛，真正见到龙曦月之后，他方才认识到这位公主并非传说中那样柔弱，也不仅仅是依靠未婚夫胡小天的支持，这番话已经饱含了威胁的意味。

秦阳明道：“帮主不要误会，老夫所说所做的一切也是为了丐帮考虑。”他对龙曦月的称呼终于从公主又改成了帮主。

龙曦月淡然笑道：“秦长老乃是丐帮元老，我当然不会怀疑你对丐帮的忠诚，越是多事之秋，越是需要丐帮上下团结一致，彼此信任，相信秦长老应该明白我的意思。”

秦阳明点了点头：“帮主远见卓识让人佩服！”这番话说得却是言不由衷。

龙曦月当然不会被相信他的话，一个对自己连起码尊敬都没有的人，又谈什么佩服？她轻声道：“薛长老就是在这镇子上遭到伏击的吧？”

秦阳明道：“就是这里。”

龙曦月环视周围道：“这里是一间豆腐坊啊！”

秦阳明道：“杀人是需要选择场合的。”

龙曦月听到这句话从心底感到一凛，总觉得秦阳明这句话意有所指，轻声叹了口气道：“还是尽快查清这件事，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伤亡。”

秦阳明道：“我们江北分舵数万兄弟随时听候帮主的调遣。”他这么说等于直接将包袱甩给了龙曦月，你不是帮主吗？你来安排。

龙曦月点了点头，看出秦阳明对自己不服，自己即便是发号施令，他也未必遵从，心中暗忖，还是等问过小天之后再说，这个秦阳明很是怪异，此人概不会搞什么阴谋吧？

龙曦月也不再多说，转身出了远门，胡小天几人都在外面等她，看到龙曦月出来，胡小天迎上去问道：“聊得怎样？”

龙曦月挽住他的手臂，将他拉到一旁，小声道：“那位秦长老有些古怪，我总觉得有些不对，咱们还是尽快离开沙角镇再说。”

胡小天看了看周围，这里毕竟是他的领地，他不相信秦阳明有那么大的胆子敢对他们不利。可是他发现秦阳明居然没有出门相送，心中不禁有些奇怪了，这秦阳明果然狂妄，就算你是江北舵主，丐帮九袋长老，也不能倚老卖老，龙曦月乃是红海大会公选出来的帮主，现在帮主离去，他居然送都不送。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缓步向豆腐坊的院门走了过去，推开院门，却见里

面已经空无一人。

龙曦月也跟了过来，看到眼前一幕不由得吃了一惊：“他刚刚明明在里面的？”

胡小天道：“要么有后门，要么有密道。”此时他已经开始相信，秦阳明或许真敢作怪。他也没有继续在这院子里搜查下去，而今之计还是提前离去为妙，毕竟此番前来并没有带来太多的人马，万一发生什么变故，自己还要分心照顾龙曦月和唐轻璇。

几人离开豆腐坊，刚刚来到门外，却见他们的坐骑已经不见了踪影，有数百名乞丐从四面八方包围而来。

胡小天看到此情此境已经明白，秦阳明狼子野心，他让路三番将他们引到沙角镇，真正的目的是要将他们除去。

唐轻璇看到那么多乞丐同时向他们包围而来，不禁花容失色，惊声道：“他们这是要做什么？”

胡小天淡然道：“谋反！”他心中已然明白，今日的这场聚会只不过是圈套罢了。

龙曦月抽出绿竹杖，指向众丐道：“你们可认得这是什么？”

众丐看到绿竹杖并没有停下脚步的意思，仍然缓步向前，齐齐抽出打狗棒，他们要用打狗阵，来将胡小天几人干掉，丐帮的镇帮之宝打狗棒对他们竟然没有任何的威慑作用，龙曦月的美眸中也流露出一丝慌乱。

胡小天道：“不用怕，他们不仁，我们不义，记住，对付他们不可留有半分情面，一旦出手就要全力以赴！”

那群乞丐在距离他们十丈左右的地方停下，并未急于进攻，而是蓄势待发。

胡小天缓缓将破风刀抽出，示意其他人全都躲在自己的身后，他已经不止一次面对以寡敌众的场面，对方不过百多名乞丐，他并不认为这些人可以构成太大的威胁。

第六百八十五章【沙角镇】（下）

龙曦月轻声道：“打狗阵法，最少十八人可以启动，咱们周围一共一百四十四人，已经是大阵，大家千万小心。”

唐轻璇抽出软鞭，冷哼道：“什么打狗阵法，他们才是狗呢！”

胡小天道：“你们相互帮助保障自身安全，我破了他们的阵法。”

龙曦月道：“打狗阵法又称犬字阵，排列组合都以犬字为基础，真正的中枢就在那一点上。”

胡小天得她提醒，举目望去，发现他们乃是处在犬字两撇之间，被对方形成夹击之势，至于对方的中枢又藏在众丐之后。

众丐手中的打狗棒同时弯曲起来，伴随着一声呼喝，弯曲如弓的打狗棒向胡小天等人弹射而去，一百多条打狗棒犹如劲弩强弓激发，纷纷呼啸向正中射去。

胡小天手中长刀一抖，幻化出一团光雾，所到之处将射来的打狗棒尽数绞碎。龙曦月也在同时出手，手中绿竹杖绿影飘忽，出手之后瞬间化成十余道杖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点击在飞向她的打狗棒上，只听到托托托声音不绝于耳，那些贯注力量的打狗棒被她以四两拨千斤的办法巧妙击落。

唐轻璇挥舞软鞭，其余几名武士也是同时出刀，挡住这轮飞棍弹射，发动首轮攻击的乞丐迅速散开，从他们散开的缝隙中，三十六名乞丐手持丈许长度的打狗棒，一个个有如蛟龙出海冲向对手。

胡小天冷哼一声，内息凝聚于长刀之上，向前跨出一大步，一个斜向斩劈，一道无形刀气向对方阵营飞去。

首当其冲的那三十六名乞丐将打狗棒同时舞动，棍棒彼此相贴，舞动中彼此填补对方的空隙，形成一道巨大屏障，胡小天挥出的这道刀气遭遇对方的屏障，竟然如同石沉大海，毫无声息。

胡小天暗叫诡异，这种现象只有他在面对剑宫剑阵的时候才有过，阵法的强大之处在于彼此配合，可以产生一加一大于二得力量，利用阵法，对方可以在战斗的过程中形成合力，互为补充。

这三十六名乞丐又是眼前这个打狗大阵的攻击力量所在，合力挡住胡小天的刀气之后，三十六人聚集在一起，棍棒朝外，远远望去如同一只巨大的刺猬，这只刺猬以摧枯拉朽之势冲向胡小天。

胡小天举刀迎上，他最大的欠缺就是对刀气的控制，始终无法达到随心所欲的境界，虽然一直都在致力于完成突破，却始终都差上那么一步。

其实所谓剑气刀气的外放也没什么稀奇，无非是在短时间内将丹田气海中的内息调动起来，然后迅速通过自体经脉输送到兵器之上，在一瞬间将之全都爆发出去，说起来容易，可做起来却很难，这需要拥有强大的内力，坚韧的经脉，还需要对内力精确的把控能力，三者之间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无法达到收放自如。

在胡小天这次的刀气发挥出去之前，对方的打狗棒已经向他的头顶挥落，确切地说，应该是一阵棍棒雨，三十六根打狗棒宛如落雨一般噼里啪啦地向胡小天攻来，或劈或戳，胡小天将出刀的速度达到了极致，他现在算是充分体会到了什么叫人多力量大，对方一棍强似一棍，力量明显在不同增强，更为可怕的是，他们的攻击力竟然在递增，三十六人配合默契，攻防兼备，攻击力最强的时候，竟然有十八跟打狗棒同时向胡小天的身上撞击而来。

胡小天护住身后几人不断后退，沉声道：“退到院子里再说。”最大的麻烦不仅仅是要面对眼前的打狗大阵，还需要考虑到身后几人，龙曦月、唐轻璇的武功都距离一流高手甚远。如果单打独斗他们自保应该没什么问题，可是面对威力巨大的打狗阵，他们可没能力应付。

他们刚刚从豆腐坊内出来，记得里面空无一人，目前那里也是他们唯一的退路。一百四十四名乞丐摆出的打狗大阵已经将他们三面包围，胡小天做出的决定就是让龙曦月几人暂时退回豆腐坊，暂时躲过对方围攻，而自己刚好可以心无旁骛破去对方的打狗针。

龙曦月在危急关头表现得相当镇定沉稳，在胡小天让他们先撤回豆腐坊之后，没有表现出半分的犹豫，轻声道：“你自己小心，记住，寻其中枢，一刀破敌！”

胡小天点了点头，横刀傲立，冷冷望着三十六人组成的棍阵，三十六根打狗棒有若波浪般此起彼伏，缓慢的节奏中却蕴含着随时可以爆发的巨大杀机。

龙曦月和唐轻璇几人退回了豆腐坊，刚才还空无一人的豆腐坊内，此时却又出现了一个身影，秦阳明确如天神般伫立于院落之中，手中铁杖长约丈二，杖头之上铸有一颗成人拳头大小的骷髅，铁杖儿臂粗细，距离末端一尺处开始收窄，尖锐如矛，平时矛头都是收起，除非一心要致对方于死地，很少将之展露出来。

龙曦月看到眼前情景已经完全明白，秦阳明确定公然谋反无疑，她临危

不惧，扬起手中绿竹杖道：“秦阳明你想犯上作乱吗？”

秦阳明怪眼一翻，脸上的表情充满了鄙夷，阴沉沉道：“丐帮素来都分为南北，上官天火都不敢约束我，就凭你何德何能？这绿竹杖虽然不假，可是落在你的手里，丐帮历代帮主只会蒙羞，识相的话，将绿竹杖和铁饭碗交给我，老夫或许还可以给你留个全尸。”在沙角镇铲除龙曦月乃是秦阳明反复斟酌之后的决定，既然决定出手，他就不会放过包括龙曦月在内的所有人，绿竹杖只是对忠于丐帮之人拥有震慑力，秦阳明既然敢谋反弑主，又怎会在乎区区的一根绿竹杖。

唐轻璇看到这秦阳明凶神恶煞的样子，就知道他才是今天最难对付的一个，决定先下手为强，随手打出一支袖箭，然后扬起软鞭向秦阳明的颈部抽去。

在唐轻璇出手的同时，负责保护她们的四名武士已经如四条猛虎出闸，分从不同的角度向秦阳明包抄而去。

秦阳明左手挥出一把抓住射来的袖箭，就势扬起左臂，挡住唐轻璇的软鞭，软鞭有若灵蛇缠绕在秦阳明的左臂之上，唐轻璇用力牵拉，却根本移动不了分毫。

秦阳明望着四名逼近自己的武士，身躯陡然旋转，手中袖箭直接插入其中一人的咽喉，沉重的铁杖在他手中变得无比轻盈，有若闪电般接连击出三次，准确无误撞击在三名武士的面门之上，只听到连续不断的骨骼碎裂声，转瞬之间四名武士已经被他尽数屠戮。

唐轻璇拼命拉扯软鞭以为可以阻止他的动作，可惜却徒劳无功，根本没有影响到秦阳明分毫。

那四名武士的攻击也有击中了秦阳明，但只是撕裂了秦阳明的衣服，对他的身体毫无损伤，秦阳明冷笑了一声，上身破烂的衣袍寸寸撕裂，露出宛如精钢铸造的躯体，他这样的年龄拥有这样的体魄实属罕见，让人恐惧的不仅仅是这一点，两条通体漆黑的怪蛇正从他的腰间爬上铁杖，两条怪蛇缠绕在铁杖之上，昂首吐信，乃是秦阳明豢养的爱宠。

唐轻璇仍然在牵拉软鞭，秦阳明左臂一抖，唐轻璇发出一声惊呼，只觉得一股巨力拖拽着自己离地而起，有若腾云驾雾一般向秦阳明飞去。

她用来攻击秦阳明的软鞭扯得笔直，现在反倒成为了她的束缚。

危急关头，龙曦月手中绿竹杖挥了出去，搭在软鞭之上，一个巧妙的缠绕，正是打狗棒法的缠字诀，若是论到内功她和秦阳明相差何止万千，但是打狗棒法的精巧就在于以小博大，以柔克刚，即便是只有四两之力也可以搏

千斤之重。

龙曦月的出击并不是为了和对方硬碰硬的抗衡，而是意在改变对方力量的方向，绷紧的软鞭其实早已接近自身负载的极限，龙曦月的巧妙出击恰到好处，软鞭崩断。龙曦月手中打狗棒变化奇快，该缠为扫，横扫在唐轻璇的腰间，如果她不出手，唐轻璇必然继续飞向秦阳明，这一击极其关键，唐轻璇被她击中之后，娇躯斜斜落下，改变了飞行的方向。

秦阳明并未急于出击，冷冷望着龙曦月的出手，双目中流露出些许的错愕之色，他并没有想到龙曦月居然掌握了打狗棒法，而且从出手的两招来看，居然已经到了变幻自如的境界。

其实丐帮历来不缺乏武功高强的帮主，可真正将三十六路打狗棒法参悟透顶之人却并不多见，这都是因为这些人成为帮主之前全都修炼了武功，而且多半成为了高手，通常武功之道在于研究如何发力，而打狗棒法却另辟蹊径，其奥秘在于如何卸力。龙曦月性情温柔，不喜杀戮，这打狗棒法正符合她的性情，而且她此前对武功并无什么深刻的概念，只是跟随胡小天学了一套天罗步法，她天资聪颖，对打狗棒法的理解竟然在短时间内就已经达到了此前许多丐帮帮主无法企及的境界。

第六百八十六章【公主的杀招】（上）

秦阳明点了点头道：“不坏，不坏，乔方正那老儿居然将打狗棒法传授给了你。”新任帮主掌握三十六路打狗棒法的消息早已传遍丐帮，对秦阳明来说也不是秘密。

龙曦月道：“你也是帮中元老，现在迷途知返还来得及，我会给你一个补救的机会。”

秦阳明道：“来不及了，你们必死无疑！”单手举起铁杖，铁杖之上缠绕的两条怪蛇昂首吐信，蓄势待发。

龙曦月静静站在那里，决战来临之际她反倒完全平静了下来，胡小天被打狗大阵所困，她和唐轻璇想要博得一线生机只能依靠自己。

秦阳明缓缓向前踏出一步，强大的杀气铺天盖地向龙曦月压迫而去，连摔倒在地上尚未来得及爬起的唐轻璇都感觉到呼吸为之一窒，豆腐坊的小小院落如果是一个小世界，那么秦阳明就是这个世界的主宰，他掌控着生杀予夺的大权，只要他愿意，随时都可以夺去两人的性命。

唐轻璇在这种强大的压力下已经完全失去了反抗的能力，她甚至无力从地上爬起，秦阳明望着龙曦月，双目之中杀意渐浓。

龙曦月首当其冲，自然能够感受到来自秦阳明的这种压力，秦阳明的武功应该远远超过丐帮帮主上官天火。龙曦月想起乔方正所说的一句话，越是面对武功强大的对手，越是需要冷静，在对方出手的时候，把握住他的力量所在，打狗棒法的秘诀在于卸力，在于顺水推舟，而不是和对方硬抗。

秦阳明终于出手，双手擎起手中铁杖向龙曦月的头顶击落，他并没有使出十成力道，即便是想铲除龙曦月，即便是处在对立的立场，秦阳明也不得不承认龙曦月的美丽，也不得不承认亲手杀死这样一个美丽的生命是一件无比残忍和罪恶的事情，可他仍然要做，因为他的存在就是为了罪恶而生。

骷髅头直奔龙曦月的面门，两条毒蛇半截身体分别甩向左右，远远望去，有如铁杖生出了一对小翅膀，又像变成了一根托天叉。一次出手，三种攻击，杖头足以将龙曦月美丽的头颅击碎，而这两条毒蛇只要咬中她的任何部位，她就必死无疑。

绿竹杖闪过一道光影，准确抽打在铁杖的骷髅头上，顺势而为，虽然力量不强，却成功引导了铁杖的力量，秦阳明的攻击偏出了原有的角度，而龙曦月脚步移动，天罗步法倏然将两人之间的距离拉远了一丈，两条毒蛇的攻击也同时宣告落空。

秦阳明皱了皱眉头，接连跨出两大步，铁杖向龙曦月横扫而去，这位看似弱不禁风的公主居然将打狗棒修习得如此熟练。

托！这次龙曦月击打的方向是倾斜向下，秦阳明感觉到双臂的肌肉突然一紧，仿佛有人想要从他的手上抢夺这跟铁杖，他知道完全都是自己力量的缘故，龙曦月只是借力卸力，如果他发力太猛，反而会中了她的圈套。

龙曦月每次迎击过后，马上利用步法向外飘走，远离秦阳明。

秦阳明看出她的步法和棒法都是举世无双的奥妙武功，想要杀掉龙曦月绝没有那么容易，外面不时传来惨叫之声，显然激战正酣，秦阳明必须要在最短的时间内杀掉龙曦月，万一外面的那位高手赶回，恐怕自己今天精心布置的这个杀局就会功亏一篑，虽然他相信打狗大阵不会失败，可凡事都有万一。

心念及此，秦阳明忽然放弃龙曦月向唐轻璇冲去，铁杖直奔唐轻璇的天灵盖砸去。

龙曦月知道秦阳明是在声东击西，就是要逼迫自己去救唐轻璇，这样就不得不和他正面决战。龙曦月扬起打狗棒，挡在唐轻璇身前，利用打狗棒的缠字诀，绿竹杖缠上铁杖，翻腕一个巧妙地下压，铁杖一沉，秦阳明冷哼一声将铁杖从下向上挑起，直刺龙曦月的小腹，他攻击的花样繁多，刚才以杖头作为主力，现在却是利用杖尾尖锐的锋端，如果说刚才杖法是杖法，现在更像是枪法。

龙曦月闪电般抽打在铁杖之上，每次打击都巧妙之极，让秦阳明感觉铁杖突然变得沉重，险些失去控制，唐轻璇也意识到情况危急，顶着压力，挣扎爬起。

秦阳明岂能让唐轻璇离开战圈，铁杖一抖，铁杖上的一条毒蛇竟然脱离铁杖飞了出去，借着秦阳明一抖之力，又如离弦之箭射向唐轻璇，龙曦月面对铁杖只能勉强招架，那还能抽出手去营救唐轻璇，眼睁睁看着那条毒蛇咬在唐轻璇肩头，唐轻璇尖叫一声一把扯住毒蛇的尾巴，那毒蛇咬了她一口之后，马上又转过头来咬在她的手腕之上。

托！绿竹杖和铁杖又撞击了一次，秦阳明老奸巨猾，已经发现了龙曦月打狗棒法的门道，自己用力越大，越容易被对方控制，所以他改为七成力道，饶是如此，已经足以碾压对方，留三分力量控制，反倒威胁更大。

唐轻璇被毒蛇连咬两口，竭力甩开那条毒蛇，看到手腕被咬的地方已经如墨水浸染一般黑气弥漫，芳心中黯然，心中明白这次十有八九都是要死了，目光落在地上从一名死去武士的身上捡起弩机，瞄准秦阳明咻咻咻接连

不停地射去，就算是死也希望能够拖住秦阳明，帮助龙曦月缓解压力。

秦阳明手中铁杖纷飞，连续将弩箭击落。

龙曦月看准机会，绿竹杖插入秦阳明双腿之间，正是打狗棒法的绊字诀，想要将这老贼绊一个跟头，秦阳明手中铁杖向下一沉，尖端深深插入地面之中，犹如脚下生根，挡住龙曦月的铁杖，然后弃杖挥拳，一拳直奔龙曦月的胸口打去。

龙曦月竟然不闪不避，绿竹杖贴着铁杖向上滑行，将昂首吐信的毒蛇挑落，手腕一抖，将毒蛇投向秦阳明的面门。秦阳明冷哼一声，不得不放弃攻击，回手一抄将毒蛇抓在手中，那毒蛇极其听话，根本不向他发动攻击，秦阳明一手拔出铁杖，一手将毒蛇掷出，龙曦月娇呼一声，肩头也被毒蛇咬中。

秦阳明也没有料到这次会轻易得手，他哈哈大笑，扬起铁杖向龙曦月攻去。

唐轻璇看到龙曦月遇险，抓起地上的长刀不顾一切地向秦阳明身后冲去，一刀刺向他的后心，此时她的毒性已经开始发作，心中只有一个念头，我死便死了，可不能让姐姐也跟我一样的下场，如果她出了事情，胡小天该会如何伤心？

凛冽霸道的刀气劈斩在地面之上，激起一片沙尘，尘土如同巨浪一般向三十六人组成的攻击阵列扑去，众丐视线被阻，而胡小天紧接着就横削出了一刀，通过几次交手他已经意识到，对方的阵列可以阻挡住自己的刀气，而豆腐坊内激烈的打斗声和娇呼声证明，龙曦月和唐轻璇已经遇险，他必须尽快冲出对方的包围，赶到豆腐坊内。

利用尘土掩护的一刀收到了奇效，三十六人组成的刺猬般的攻击阵型被刀气横削成为两半，多半人的身体被从中斩断，鲜血四溅，腥气四溢，有人尚未断气，拖着半截身体拼命爬行，似乎想要逃离这个被他们激发杀气的煞星，然而一切已经为之太晚。

胡小天并未乘胜追击冲向敌阵，而是反手一刀，豆腐坊的院墙在他的身后轰然倒塌。

秦阳明一把抓住刺向自己的刀锋，他的手丝毫无损，长刀在他的手中扭曲变形，锵！的一声断为两截，他并未将刀锋送入唐轻璇的胸膛，而是弃去刀身，一拳击打在唐轻璇的身体上，唐轻璇犹如断了线的纸鸢一般向胡小天飞了过去，秦阳明并非在最后一刻慈悲心肠，而是要利用唐轻璇的身体阻挡胡小天蓄势待发的刀气。

右手的绿竹杖挡住龙曦月的进攻，这次硬碰硬的格挡，将龙曦月手中的绿竹杖震得脱手飞出，秦阳明冷冷望着龙曦月，这位公主明显脚步涣散，刚才毒蛇咬中了她的肩头，她应该毒发了。秦阳明扬起铁杖，尖端在阳光下闪烁着寒光，机会到来，他不会有半点犹豫，他要刺穿龙曦月的咽喉，铲除这个心腹大患。

“住手！”胡小天发出一声震彻天地的悲吼，虽然已经赶来，却来不及了，他距离秦阳明太远，纵然此时发刀，也救不了龙曦月，更何况他们之间还隔着唐轻璇，秦阳明阴险狠毒，几乎将每一个步骤都计算得清清楚楚。

然而秦阳明却发现龙曦月干净明澈的双眸中没有恐惧，没有惊慌，一个将死之人怎会拥有如此的镇定？该是怎样强大的心态？秦阳明甚至有些佩服这个小姑娘了，可心中又总觉得哪里不对。

第六百八十六章【公主的杀招】（下）

一个人无论如何强大，都不可能在重大变故面前很好地控制自己的情绪，强大如胡小天看到眼前的一幕，都因为无力回天而发出悲吼，而龙曦月面对死亡却如此镇定，甚至连瞳孔都没有发生任何的变化，平静无波，平静的可怕。秦阳明料定其中必然有鬼，可是又有什么分别呢？反正她逃脱不了被自己击杀的命运。

秦阳明听到嘶嘶破空之时，终于证实了自己的猜测，出于本能反应，他闭上了双目，手中的铁杖也是一缩，然后感觉密集的钢针射到了自己的身上。

暴雨梨花针，龙曦月虽然温柔善良，可并不代表她没有心机，毒蛇的确咬在了她的身上，可是她里面穿着乌蚕宝甲，毒蛇的獠牙无法穿透宝甲，自然对她构不成伤害，面对秦阳明这样实力强大的敌人，唯有险中求胜，先装出中毒，让秦阳明放松警惕，然后射出暴雨梨花针。

秦阳明本以为胜券在握，却想不到形势陡然逆转，暴雨梨花针乃是天机局威力最为强大的暗器之一，在三丈以内的范围内目标很难逃脱，现在他和龙曦月的距离连一丈都不到，秦阳明纵然反应过来也已经来不及了。

龙曦月连续按下暴雨梨花针的机括，连续三次，将千余根钢针全都射在了秦阳明的身上。

胡小天一把接住唐轻璇将她放在地上，然后又如一头猛虎般扑向秦阳明，双手擎起长刀照着他的后心一刀劈落。

秦阳明虽然被暴雨梨花针射中，可仍然屹立不倒，听到身后风声飒然，知道胡小天已经增援而至，扬起铁杖向上格挡，胡小天虽然没有发出刀气，这一刀却将铁杖一分为二，刀锋继续向秦阳明的头顶劈落，噗！一分为二，秦阳明先是脸部开始错位，然后两截身体分别倒向两旁。

胡小天连续出刀，将地上蜿蜒行进的那两条毒蛇斩成数段。

蓬！伴随着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豆腐坊四周的院墙全部倒塌，一百零八名乞丐重新集结大阵，将院落中的三人包围在中心。

胡小天冷冷望着那群乞丐，将长刀缓缓举起。

龙曦月捡起染血的绿竹杖轻声道：“你们都是丐帮弟子，今日之事完全是受人蛊惑，如今元凶授首，如果尔等迷途知返，我不会再追究今日之事，如果执迷不悟，那么等待你们的就是和秦阳明一样的下场。”

那群丐帮弟子此时方才留意到秦阳明已经被一刀劈成了两半，首领被杀，刚才又目睹胡小天一刀斩杀三十六人的惊人场面，这些人不禁开始犹豫了起来，对方武力之强大实在超乎想象，而龙曦月手中的绿竹杖证明她确实是帮主的身份。

龙曦月从这些人犹豫的表情已经知道他们有所心动，轻声道：“你们不必担心我会追究今日的责任，以后你们若是愿意继续留在丐帮，我会既往不咎平等对待，如果你们选择离开，我也绝不强留。”

此时其中有一人叫道：“不要听这妖女妖言惑众，长老被杀，我们已经无路可退，横竖都是一死，跟他们拼了，只有夺下绿竹杖我们才有活命的机会。”

说话之人正是路三番，他也是今天这场这场刺杀的组织者。

原本已经有人打起了退堂鼓，可听到路三番的这句话顿时又坚定了起来。

杀机再度弥漫，胡小天心中暗叹，看来还要花费一番功夫，低声向龙曦月道：“你不必插手！”

就在胡小天准备出击之时，却感觉到地面似乎震动了起来，远处一支千人的骑兵队伍向豆腐坊的位置全速冲来，为首一人正是唐铁鑫，他听到这边的动静之后即刻集结人马前来救援。

沙洲马场乃是胡小天骑兵的根本之所在，是胡小天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一环，所以在防守上也配备了不小的力量，否则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就集结起千人的队伍。

那帮乞丐进入射程之后，唐铁鑫就下令放箭，密集的箭雨射向那群乞丐。

乞丐的打狗大阵虽然厉害，可是面对十倍于他们的骑兵仍然无能为力，刚才他们想要亡命一搏的原因是在人数上占优，现在连仅有的这点优势也已经消失殆尽，自然无心恋战，一个个仓皇逃窜。

胡小天也没有追赶，而是来到唐轻璇身边将她抱了起来，龙曦月也赶了过来，看到唐轻璇一张俏脸黑气弥漫，知道她被毒蛇咬伤，中毒非常严重。想起唐轻璇刚才亡命相救的情景，芳心一酸，美眸已然湿润。

胡小天想起了一件事，他来到秦阳明的尸体前，仔细搜索了一下他的随身物品，在他身上找到了一本江北丐帮分舵的骨干名册，让他失望的是并没

有找到解药。

唐铁鑫驱散丐帮弟子之后也来到妹妹身边，看到妹妹已经因中毒而神志不清大惊失色，赶紧让人去请医生。

虽然阎怒娇在分手之时给了他一些解毒药丸，可是胡小天却并没有随身携带，唐轻璇气息奄奄，蛇毒让她的意识错乱甚至开始说起了胡话，唐轻璇道：“你别恨我……我好后悔当初那样对你……我好后悔……”

胡小天看着唐轻璇心中一阵难过，他又不是傻子当然知道唐轻璇对自己的情意，龙曦月泪光盈盈地望着胡小天，她也清楚唐轻璇一直都喜欢胡小天，却始终不敢表露，如果不是中毒，可能这些话她永远都不会在人前说出来。

龙曦月抓起唐轻璇的手，另外一只手拉起胡小天的大手，将唐轻璇的手放在他的掌心。

或许是感受到胡小天掌心的热力，唐轻璇居然短暂清醒了一些，睁开美眸，目光已经开始涣散，轻声道：“我要走了……你恨不恨我？”

胡小天摇了摇头，向她报以一个温暖的微笑。

唐铁鑫看到妹妹如此，一时间悲从心来，捂着嘴巴转过身去。

龙曦月也不禁啜泣起来。

唐轻璇道：“主公……我喜欢你……”自知生命即将离去，她方才勇敢说出这句话，即便是死了她也无憾。

胡小天点了点头。

唐轻璇道：“你什么都不用说，我明白的……好好对待公主……姐姐你别哭……”她的声音越发微弱。

龙曦月的泪水宛如决堤的江河一般滚滚流下，在她心中唐轻璇是她最好的姐妹，可如今却要眼睁睁看着她中毒死去而无能为力。

唐铁鑫大吼道：“郎中！快去请郎中！”

胡小天却忽然想起了一件事，他抽出匕首，众人都不知道他拔刀做什么？难道他看不过唐轻璇遭受折磨，所以要帮她结束痛苦？胡小天一刀将自己的左腕割破，殷红色的鲜血流淌出来，他将流血的手腕凑到唐轻璇的唇边，掰开她的牙关，将热血向唐轻璇的口中流入。危急关头胡小天忽然想起

自己曾经吞下过五彩蛛王的内丹，他既然可以百毒不侵，就证明他的血拥有抗毒成分，死马当成活马医，在缺少解毒方法的当下，也只能尝试一下这个办法。

唐轻璇被灌了不少的鲜血，不过饮下胡小天的热血之后，她居然又悠然醒转，看到眼前情景，她慌忙闭上了嘴唇，摇了摇头道：“不可以……”

众人也不明白胡小天的用意，可是看到唐轻璇居然再度醒来，全都看出他的血应该有解毒的效果。

胡小天道：“你不要让我的血白白流掉，喝，全都喝下去。”

唐轻璇芳心中感动之极，泪水不停留下，又饮了几口，摇了摇头道：“我实在喝不下去了。”此时她脸上的黑气已经开始消退，原本手腕上漆黑如墨的伤口也开始逐渐褪色，证明胡小天的血的确开始发生作用。

龙曦月赶紧取出金创药帮助胡小天敷上止血，又用自己的手帕帮他将伤口包扎起来。

唐轻璇歇了一会儿，居然感觉身体有了力气，本以为自己必死无疑，却想不到胡小天帮助自己化险为夷。

这时候找来的郎中方才慌慌张张赶了过来，已经派不上什么用场，其实就算他及时赶到也没什么用，唐轻璇所中的蛇毒绝非是这种乡村郎中能够医治的。

胡小天摸了摸唐轻璇的脉门，察觉到她的脉相渐趋平稳，估计不会有什么大事，他决定即刻返程，虽然唐轻璇情况暂时稳定，可也难保她的状况不会有反复，尽快赶回东梁郡，给她服下解毒药再说。

此时唐文正也闻讯赶来，本来听说女儿不行了，哭得是老泪纵横，可来到一看女儿居然又被救了回来，实在是喜出望外。听闻胡小天要带唐轻璇回东梁郡观察，唐文正自然是满口答应。

胡小天也不敢耽搁，让唐铁鑫继续率领骑兵在这一带搜查围攻他们的乞丐，他则和龙曦月、唐轻璇一起返回东梁郡。

胡小天和龙曦月在沙角镇遭遇袭击之事引起了极大震动，他们刚刚回来就有不少部下过来探望，得知胡小天无恙，这才放下心来。胡小天看到唐轻璇情况稳定，也没有急于给她服下解毒丸，毕竟她现在的身体已经达到了平衡状态，如果再用药，或许会破坏这种平衡，反而弄巧成拙，只是交代龙曦月和维萨注意观察她的情况，如有反复再考虑给她服药也不迟。

第六百八十七章【救人要紧】（上）

胡小天也不敢耽搁，让唐铁鑫继续率领骑兵在这一带搜查围攻他们的乞丐，他则和龙曦月、唐轻璇一起返回东梁郡。

胡小天和龙曦月在沙角镇遭遇袭击之事引起了极大震动，他们刚刚回来就有不少部下过来探望，得知胡小天无恙，这才放下心来。胡小天看到唐轻璇情况稳定，也没有急于给她服下解毒丸，毕竟她现在的身体已经达到了平衡状态，如果再用药，或许会破坏这种平衡，反而弄巧成拙，只是交代龙曦月和维萨注意观察她的情况，如有反复再考虑给她服药也不迟。

安顿停当之后，胡小天独自一人来到了同仁堂，之所以没有首选将唐轻璇送到这里，主要是因为秦雨瞳不在，而医术最高的方芳也去了红木川，剩下的那些人加起来也比不上自己，根本没必要劳动他们。

方知堂看到胡小天登门，满脸笑容的迎了上来，笑道：“主公是来找秦姑娘的？”

胡小天闻言一怔，听方知堂的口气好像是秦雨瞳回来了？他轻声道：“秦姑娘从雍都回来了？”

方知堂点了点头道：“回来了，中午方才回来的，这会儿出诊去了，现在也该回来了。”

胡小天心中暗喜，秦雨瞳回来当然是最好不过，证明唐轻璇应该不会再有危险了，就算病情再有反复，秦雨瞳也可以救她，心头的一块石头终于落地。他今次前来同仁堂的目的却不是为了来找秦雨瞳的，胡小天道：“薛长老在不在？”

方知堂点了点头道：“在呢，已经可以下地了，正说明日就离开呢。”

胡小天走了进去，来到薛振海所住的房间，一进门就闻到酒香四溢，薛长老正捧着一只鸡大吃大嚼，一旁还摆着酒坛子，伤势尚未痊愈，他就忍不住酒瘾了。

看到胡小天进来，薛振海呵呵笑道：“恩公来了，快请坐，咱们喝上几杯。”

胡小天淡然一笑，来到薛振海对面坐下，意味深长道：“你不要命了？酒是穿肠毒药！”

薛振海道：“活这么大年纪，就算死了也算赚到了，如果不吃不喝那么人

生还有什么乐趣？”

胡小天道：“你在这里酒足饭饱，知不知道你们帮主刚刚死里逃生？”

薛振海闻言一怔，手中端起的酒碗慌忙放了下去，怒道：“什么人这么大的胆子？竟敢对帮主无礼？我这就让人去查，来人，把路三番给我找来！”

门外负责照顾他饮食起居的小乞丐慌慌张张跑了进来。

胡小天却摆了摆手道：“不必了，路三番也有份参与！”

薛振海眨了眨眼睛，脸上的表情震惊莫名，他对路三番极为信任，现在听说路三番背叛，只感觉脊背一股冷气上窜。这下什么心情都没了，薛振海将手中的半只鸡扔在盘子里，满是油污的双手在身上擦了擦，低声道：“恩公不是怀疑我吧？”

胡小天并没有正面回答他的问题：“丐帮江北分舵总舵主秦阳明，率领一百多名弟子在沙角镇摆下打狗镇，意图将你们帮主和我全都诛杀。”

薛振海如坠冰窟，感觉手脚冰冷，如果秦阳明等人成功，那么刚刚稳定下来的丐帮必然陷入内乱之中。他望着胡小天的双目道：“恩公，我薛振海对天发誓，我和这件事毫无关系。”

胡小天道：“我并不了解你，我没证据表明你和这件事有关，也不相信什么所谓的誓言，清白是需要证明的，你丐帮的执法长老，江北舵主秦阳明之死必然会引起内部变乱，应该怎样做你心里明白吧？”

薛振海重重点了点头道：“恩公放心，老夫必然将此事妥善解决。”

胡小天道：“丐帮的事情我不干涉，可曦月的事情我却不能不管，若是依着我的性子，宁可错杀一千绝不放过一个。”虎目之中陡然迸射出冷酷的杀机。

薛振海内心不禁为之一颤，他知道胡小天的这番话绝非恐吓，丐帮江北分舵的人在东梁郡想要刺杀龙曦月无异于在太岁头上动土。胡小天若是出手解决这件事，必然出动军队，一旦发生那种状况，事情的性质必然改变，说不定天香国曾经发生过的驱逐丐帮弟子事件会再度重演。

胡小天正是因为顾及到龙曦月这位帮主，所以才没有将事情闹大。他将从秦阳明身上搜出的那本名册递给了薛振海，凭借这份江北分舵的名册，可以将整个江北分舵的骨干一网打尽，胡小天也不是为了要将这些人全都清除掉，毕竟不是每个人都参与了秦阳明的计划。

薛振海恭敬接过，低声道：“恩公放心，老夫一定尽快平息此事，给帮主，给您一个满意的交代。”

胡小天点了点头，转身离开了薛振海的房间，来到前面，正看到秦雨瞳背着药箱走了进来，看到风姿绰约的秦雨瞳，胡小天不禁目光一亮。

秦雨瞳和他交汇的目光却一如古井不波，兴不起半点的波澜，她的沉稳乃是胡小天生平仅见。

胡小天主动招呼道：“秦姑娘果然悲天悯人，刚刚回来就去出诊，此等风骨实在令人佩服。”

秦雨瞳道：“朱先生的夫人突然腹痛，所以我去探望了一下。”她口中的朱先生其实是诸葛观棋。

胡小天听闻洪凌雪腹痛，顿时紧张了起来，诸葛观棋两口子结婚多年未育，好不容易才怀上了，可千万不要出什么麻烦，秦雨瞳似乎猜到了他心中的想法，轻声道：“你不用担心，她没什么事情。”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多谢你了。”

秦雨瞳道：“用不着你谢我，这事儿跟你也没什么关系。”说完她自己都有些想笑。

因为秦雨瞳习惯轻纱敷面，所以胡小天只能看到她的眼睛，即便是能够摘下她的面纱，看到得也仍然是一张面具，胡小天认定秦雨瞳故意用刀疤脸来吓人，其实也是一种自我保护的手段。

胡小天正准备和秦雨瞳好好聊聊，却见维萨惊慌失措地跑了进来，惊讶道：“主人，主人！唐姑娘就快不行了。”

胡小天闻言一惊，他和秦雨瞳对望了一眼，根本不用语言的交流，秦雨瞳已经明白他想要说什么，轻声道：“走！我跟你去看看。”

唐轻璇果然再度陷入昏迷之中，维萨前去同仁堂求救的时候，她还清醒着，这会儿的情况再度转重。秦雨瞳先为她检查了伤口，又询问了一下具体的情况。

胡小天将唐轻璇受伤的详细情况说了一遍，又将自己利用鲜血给她解毒的事情说了。

龙曦月道：“刚才你离开之后，本来我们姐妹两人聊得好好的，可是她突然就感觉胸口郁闷喘不过气来，然后状况就变得越发严重，我让维萨去找

你，看到情况危急，于是就给她服用了一颗解毒丸，没想到情况非但不见好转反而变得越发严重了。”

秦雨瞳点了点头道：“她现在的状况并非是中毒引起，而是因为自身体质的缘故。”

胡小天低声道：“何解？”

秦雨瞳道：“解毒的过程也是一种毒性相克相杀的过程，你的血液中含有五彩蛛王的成分，可以克制怪蛇的毒性，如同两支军队交战，肯定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战争过后，田园荒芜，城池倒塌，人体也是一样，唐姑娘的内力太浅，根本无法承受这两种毒性相互交战而引发的后果，现在她并非是因为中毒，而是解毒引起的一系列并发症状，如果她的内功根基雄厚，就不会发生这样的状况。”

胡小天需要听到的并不是这些，他关切道：“你一定有办法救她的对不对？”

秦雨瞳道：“你摸摸她的脉门。”

胡小天摸了摸唐轻璇的脉门，感觉到唐轻璇的脉象紊乱，已经是油尽灯枯的症状。

秦雨瞳幽然叹了口气道：“她的内力已经接近消耗殆尽，我看最多也就是支撑一个时辰，除非这一个时辰内我们能够找到一位高手，而且这位高手懂得传功之法，又甘心奉献，将自身内力传一部分给她，不然的话……”她没有把话说完，可是脸上的表情却已经表明唐轻璇必死无疑。

众人听到这里全都沉默了下去，龙曦月黯然道：“一个时辰，让我们到哪里去找？”

秦雨瞳道：“天下间懂得传功之术的人并不多。”

胡小天一言不发地来到院落之中，维萨悄悄跟了出来，来到胡小天身边，小声道：“主人，你不是可以吗？”她跟胡小天修炼过射日真经当然知道胡小天有这个本事。

胡小天的表情颇为古怪，哭笑不得道：“我那种办法如何上得了台面，也就是对你们。”

维萨看了看周围，小声道：“救人要紧，相信唐姑娘能够体谅你的苦衷。”

胡小天苦笑道：“维萨啊维萨，这种事情若是让别人知道会怎样看我？”

维萨道：“只要你不说，唐姑娘不说，其他人又怎会知道？”

第六百八十七章【救人要紧】（下）

胡小天心你说说得轻巧，这种事得你情我愿，我要是趁着这种时候把唐轻璇给那啥了，真要是传出去，我这张脸也没办法见人了，别人不知道内情，都会觉得我趁人之危。

这老天爷还真会给老子开玩笑，刚开始的时候为了救唐轻璇自己把血给她喝，现在看来单单是血还不够，还得要精！我上辈子欠唐轻璇的吗？居然成了她的药引子，整个把自己给折了进去。

此时秦雨瞳也走了出来，维萨悄然走开，让他们两人好好谈谈。

秦雨瞳道：“对不起，这件事我恐怕无能为力了，其实人的命运并非是自己能够掌控的，你也已经尽力，既然天命不可违，还是接受现实的好。”她向来都是那种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平淡模样。

胡小天却突然来了一句：“我其实能救她。”

秦雨瞳眨了眨美眸，有些诧异道：“你懂得传功之法？”

胡小天点了点头。

秦雨瞳秀眉微颦，不无嗔怪道：“也不早说，害得我们这么多人担心一场。”

胡小天苦笑道：“可是我的传功之法跟你想象中不同，必须要跟她行房才能把内力传过去。”这货的脸皮也够厚，居然当着秦雨瞳这个云英未嫁的女孩子的面直截了当地说了出来。

秦雨瞳俏脸一热，目光垂落下去，回避着胡小天的目光，小声道：“天地间哪有那么邪门的武功。”

胡小天道：“这门功夫叫《射日真经》是我偶然从落樱宫传人那里得到，我虽然能救唐姑娘，可是我又担心她好了之后说我趁人之危。”

秦雨瞳道：“这件事跟我又有什么关系？你何必跟我说？”

胡小天看到她羞涩的样子，心中却没来由生出一种快感，他发现秦雨瞳越是局促不安，自己就越是高兴，看来自己骨子里就抗拒秦雨瞳的骄傲，只要抓到可以碾压她骄傲清高的机会，绝对不会轻易放过，这种心理很不正常啊，胡小天此时居然在脑海中幻想出秦雨瞳在自己身下逢迎承欢的场面，若是能征服这个冰山美人，那该是一种怎样的满足感。

秦雨瞳鼓起勇气重新望着胡小天的双眼，却从中看到了一种极具侵略性的狂热，秦雨瞳芳心一震，俏脸越发热了起来，她甚至能够猜到胡小天此时的心思，剪水双眸在瞬间的慌乱之后重新变得平静如水，冷冷道：“你想怎么做？”

胡小天看到秦雨瞳突然就冷静了下来，这才意识到现在这种时候，最重要的是救人，而不该胡思乱想。他深吸了一口气道：“我是什么人你应该清楚。”

秦雨瞳意味深长道：“当然清楚。”

胡小天道：“我虽然不是什么君子，可我也不会做趁人之危强人所难的事情，不如你将唐姑娘唤醒，你把这件事跟她说清楚，她若是同意，我不妨牺牲一下自己，如果她不愿意，这事儿就当我没说过。”

秦雨瞳也有些为难了，这胡小天为何要让自己去说？这种事情让她一个女孩子如何启齿？胡小天当真是个混蛋，根本就是借着机会故意刁难自己。没来由一阵心烦意乱，冷哼了一声道：“你要救人，你自己不会去说？找我作甚？”

胡小天道：“你也知道的，唐轻璇向来对我有些成见，我担心被她误会。”

秦雨瞳道：“你是担心会承担责任吧？”

胡小天道：“而且这件事需要一个人来证明，我思来想去，你才是最好的人选，她若是同意，我出手救人，最后功劳记在你的身上。”说这番话的时候也不禁有些不好意思了，出手救人？出动的是什么？大家都心里明白。

秦雨瞳居然没有回答他，转身向房内走去。

可没过多久时间，就看到秦雨瞳出来，跟她一起出来的还有其他人，秦雨瞳道：“唐姑娘醒了，她说要单独见见你。”

胡小天向龙曦月望去，龙曦月向他点了点头，胡小天心中暗叹，这里面除了维萨和秦雨瞳之外，别人应该不知道究竟会发生什么吧。

其实胡小天也不愿意在这种情况下做这种事情，虽然他也不否认唐轻璇长得不错，身材也很火辣，对自己也是痴心一片，可在这样的条件下发生这种事情，总觉得有些不自在，有点被逼无奈的意味，可如果自己不帮忙，唐轻璇岂不是就要死去？如果让她在死亡和自己之间做出选择，估计傻子都会选择后者，更何况自己还那么优秀。

胡小天在多半时间内都是非常自信的，然而他却没有想到唐轻璇居然会拒绝，清醒过来的唐轻璇很快就弄明白胡小天会以怎样的方式给自己传功，俏脸绯红，呼吸都变得急促了，她咬了咬嘴唇，目光都不敢看胡小天，过了好一会儿方才低声道：“不行！我还是死吧？”

胡小天以为自己听错，竟然会有女人宁愿死也不愿意自己救她？这唐轻璇虽然漂亮，可脑子实在不够灵光，胡小天以为她是少女的矜持，低声道：“其实这件事我也不想……”

唐轻璇听到他这样说，心中不免有些失望，头垂得更低，小声道：“胡公子，你为我做得已经够多了，轻璇心中早已感激涕零，无以为报，来生愿做犬马回报您的恩德，你也不必勉强自己。”

胡小天这才意识到自己无意中的一句话又伤害到了她的自尊心，苦笑道：“我不是这个意思，其实我也想，可绝不是想趁人之危。”

唐轻璇听他说我也想这三个字的时候，更是羞赧难当，鼓足勇气抬起头来，一双美眸望着他道：“你……你是说……你心中……也有我的位置？”

胡小天点了点头。

唐轻璇却因为他的这个动作而泪流满面，啜泣道：“虽然我知道你是骗我，可能够活着听到也算心中满足了。”

胡小心心说我还什么都没说，什么都没做，你居然就满足了！其实要说唐轻璇的转变也够大，初次相识的时候何其刁蛮，那时候她恨不能把自己挫骨扬灰，可现在却突然变得痴情一片，究竟是自己太有魅力，还是这世界变化的实在太快？胡小天也搞不清楚。

唐轻璇道：“我不可以对不起姐姐。”

胡小天道：“她其实也想你好好活着，她在世上只有你这个最好的朋友，若是你死了，她肯定会很伤心。”

唐轻璇内心之中似乎有所松动，咬了咬樱唇道：“可是她若是知道我们……那我以后该如何去面对她？”

胡小天道：“我们可以先瞒着，等到机会合适的时候再告诉她。”

唐轻璇摇了摇头道：“我不可以欺骗姐姐。”

胡小天道：“你若是不想，我可以将一切都跟她先说明白。”

“不要！”唐轻璇又拉住胡小天的手臂。

胡小天转身望着她。

唐轻璇根本不敢看他，好不容易方才下定决心道：“你须得答应我，这件事永远都不要让其他人知道。”

胡小天道：“瞒得过别人瞒不过秦雨瞳，不过她应该不会告诉其他人，只说是她救了你就是。”

唐轻璇不再说话，其实心中已经认同了胡小天的提议，其实即便是胡小天不是为了救她的性命，她也甘心将自己交给他，只是总觉得这样的行为有对不起龙曦月之嫌，她过不去心中的这道坎儿。

胡小天道：“有件事我还是先说明白，我绝没有趁火打劫的意思。”

唐轻璇道：“我知道，你不是那种人，你也放心，我.....我不会缠着你.....”说到这里感觉自己简直是放下了所有的矜持，在胡小天面前又如被扒光了一样。

胡小天道：“那咱们就开始。”

唐轻璇嗯了一声，声如蚊蚋，自己都几乎听不清楚了。

胡小天道：“我这门功夫叫做《射日真经》，我将修炼的方法教给你，你千万要记住，一定不可胡思乱想。”

唐轻璇道：“会不会很疼？”

胡小天瞪大了双眼，这问题对他而言有些突然。唐轻璇垂下头去，小声道：“我听人说过，第一次会很疼的.....”

胡小天看到她娇羞难奈的样子，感觉小腹内一股热潮涌起：“其实有种疼痛也可以很快乐的.....”

秦雨瞳站在院落之中，抬头仰望天空，不知何时阳光被阴云遮盖，抬头看得到天空，低头却看不到自己的身影。连她自己都不知道究竟扮演了怎样的角色，对所有人都说在里面为唐轻璇疗伤，可事实的情况呢？的确是在疗伤，可为唐轻璇疗伤的人却不是自己，房间内隐约传来了些许声息，虽然压抑但是仍然传到了秦雨瞳的耳中，她向前走了几步，想要远离房间，可声音却充满了魔性，无孔不入地钻入了她的双耳之中。

秦雨瞳俏脸发热，她可以猜到他们正在干什么？想要逃离，可现在如果走出了院子，别人岂不是会产生疑心？胡小天啊胡小天，你这混蛋，为什么要找我帮你掩饰？你给人传功为何会是这种无耻下流的方式？

第六百八十八章【压力空前】（上）

大康皇宫笼罩在一片阴云之下，七七面无表情地望着洪北漠：“西川李天衡的兵马正在向郾阳集结，据可靠消息，兴州郭光弼已经和李天衡达成协议，不日就会夹攻郾阳。”

洪北漠微笑道：“苏宇驰将军用兵如神，殿下新近又给他调拨了不少兵马，实力大增，郾阳没那么容易被攻破。”

七七道：“你倒是很有信心，李天衡急于寻求突破口，这次来势汹汹，郭光弼也是穷凶极恶，苏宇驰同时应付两个强大的对手，恐怕没那么容易。”

洪北漠道：“公主殿下真正担心的是恐怕是胡小天吧？”

七七没有说话，黑长而蜷曲的睫毛垂落下去，显然默认了洪北漠的这句话。

洪北漠道：“这场仗若是打起来，最怕的就是有人想要渔翁得利，依我看，胡小天不会在第一时间出手，他会等到双方拼一个两败俱伤的时候，再出兵将郾阳拿下，搞不好趁机拿下兴州。”

七七道：“若非红木川落在他的手中，他封死了李天衡的南进通道，李天衡也不会那么急于从东北寻求突破。”

洪北漠道：“如果让他控制了郾阳，那么李天衡就等于被扎口袋一样困在了西川。”他停顿了一下道：“其实这些事对公主来说并不重要。”

七七冷冷反问道：“什么重要？在你眼中难道只有那座皇陵才重要？”

洪北漠谦恭道：“微臣不是这个意思。”

七七道：“郾阳绝不可以失去，本宫刚刚给苏宇驰增援了两万兵马，叫你来也不是听这些话的。”

洪北漠道：“公主殿下，其实这场仗并不难打，臣刚刚研制出了两种武器，已经生产不少，只要将这些武器调拨给苏宇驰，必然所向披靡，别说西川和兴州联手，即便是加上胡小天也不足为虑。”

七七将信将疑地望着洪北漠，洪北漠道：“震天弩和龟甲战车，我会派出手下即刻将这些武器送往郾阳，只要给苏宇驰军中配备，就可立于不败之地。”

七七道：“有这么厉害？”

洪北漠恭敬道：“得自于《乾坤开物》，这其中厉害的武器还有很多，只要微臣一一研制出来，凭借这些武器横扫六合，一统天下也非难事。”

七七道：“此事最好还是你亲自走一趟，别人我不放心。”

“是！”洪北漠说完，抬起头来望着七七道：“不知公主殿下进展如何？”

七七一双美眸倏然转冷：“你是在催我吗？”咄咄逼人的气势有若严霜般将洪北漠笼罩。

洪北漠内心中莫名颤抖了一下，这已经不是他第一次在七七的面前生出这种感觉，天威难测，即便是老皇帝龙宣恩生前，也从未给过自己如此强大的压力，七七果然不是凡人。他也明白，之所以自己会对她如此敬畏，都是因为自身的命运掌控在她的手中，也只有她才可能帮助自己实现目标。

“不敢！”洪北漠低声道。

七七唇角浮现出一丝鄙夷的笑意：“郧阳的事情你务必办好，本宫决不允许出现任何的差错。”

洪北漠点了点头，悄然告退。

洪北漠刚走，权德安就引着杨令奇走了进来。

看到杨令奇，七七的表情缓和了许多，轻声道：“杨大人这两天身体可曾康复了？”杨令奇此前受了风寒，在家中休养多日，所以七七才会有此一问。

杨令奇充满感激道：“多谢公主殿下挂怀，微臣早已康复了。”

七七点了点头道：“那就好，你是大康的栋梁之才，一定要懂得爱惜自己的身体。”

杨令奇心中一阵感动。

七七道：“你对郧阳的局势如何看？”

杨令奇道：“臣认为，郧阳这一战已经无可避免了。李天衡必须要在最短的时间内打通一条道路，不然西川将会成为死水一潭，西有沙迦，东有大康，南方是红木川，东北是郧阳，任何人权衡这四个地方都会主动放弃前两个，红木川地势复杂，气候多变，胡小天不知用了什么方法收复了红夷族的人心，这些红夷族骁勇善战，更长于丛林偷袭，李天衡想要拿下红木川绝非

易事，而且此前他意图拿下红木川，出师未捷已先折两将，所以他剩下的选择只有郢阳。”

七七冷冷道：“他以为大康是软柿子吗？”

杨令奇道：“大康不是软柿子，可他认为郢阳却是最可能也最有必要摘下的柿子，如果他能够攻占郢阳，那么西川就重新得到了一条对外的通路，有郭光弼作为后援，他们对郢阳的胜算又增加了几分。”

杨令奇停顿了一下，小心看了看七七的脸色，方才道：“其实李天衡和兴州方面都不足为虑，真正的威胁还是胡小天。”

七七心中何尝不明白，她最为担心得其实就是这件事，胡小天拿下红木川之后，等于扼住了西川南进的咽喉，只要郢阳战事发生，他就会抓住时机，博得最大的利益，以胡小天的性情他当然会这样做。

七七道：“你有什么办法消除这个隐患吗？”

杨令奇道：“有！与大雍合作！”

七七微微一怔，秀眉颦起道：“你难道忘了，大雍正在和黑胡交战？”

杨令奇道：“最新的战况乃是大雍失去拥蓝关，双方已经陷入僵持之中，而今正逢严冬，北疆已经停战，再度开战应该要到来年春日了。”

七七道：“胡小天是一头猛虎，大雍就是一只恶狼，谁又能保证，我们和他们合作，他们不会趁机咬我们一口？”

杨令奇微笑道：“跟大雍合作，未必一定要大雍发兵，只需大雍放出风声，让胡小天以为，他只要敢插手郢阳的事情，大雍和大康就会合力将他灭掉，那么他必然不敢轻举妄动。机不可失，失不再来。”

七七道：“虚张声势！”说完之后她沉吟了一会儿点了点头道：“也好！就依你的方法行事。”

秦雨瞳为唐轻璇复诊之后离开房间，看到胡小天迎面走了过来，居然对他示弱不见，准备来一个擦肩而过。胡小天嬉皮笑脸地拦住她的去路：“秦姑娘！别来无恙啊？”

秦雨瞳抬头看了看他：“有事吗？”

胡小天道：“没什么要紧事，唐姑娘的状况如何？”

秦雨瞳道：“她怎么样你还能不知道？”

一句话把胡小天给噎得无言以对。

秦雨瞳道：“劳烦让让路，我还今日还要出诊，你该不是想我去公主那里借她的绿竹杖一用吧？”

胡小天当然能够听出人家骂自己是狗啊！不过秦雨瞳毕竟是才女，骂人不吐脏字儿，佩服！佩服！他也没有当成一回事儿，嘿嘿笑道：“不知我什么地方得罪了你？若是有得罪之处，我这里向你赔罪了。”

秦雨瞳道：“不敢当，您是何等身份，我区区一个民女又如何担得起？”

胡小天让开了道路，秦雨瞳擦身而过，胡小天却举步跟了上来，秦雨瞳道：“让别人看到你这样跟在我身后，好像不好吧？”

胡小天道：“我心中坦坦荡荡不怕别人说。”

秦雨瞳嗤之以鼻，心中暗忖，你也敢说坦坦荡荡？简直无耻之尤。其实连她自己也不清楚，为何胡小天会在她眼中变得如此可恶？也许是因为唐轻璇的缘故，虽然她也明白胡小天若是不出手相救，唐轻璇必死无疑，可总觉得这件事如鲠在喉，偏偏又无法吐出。

胡小天道：“你对玄天馆了解吗？”

秦雨瞳微微一怔，不知胡小天为何突然有此一问，停下脚步道：“你问玄天馆做什么？”

胡小天这才将自己前往康都发生的事情如实说了一遍，秦雨瞳听完却没有表现出太多的惊奇，淡然道：“为了诋毁我师父你也算得上是煞费苦心了。”

胡小天道：“我因何要诋毁他？我跟他无怨无仇，是他害我在先！”看到秦雨瞳的表情，胡小天恍然大悟道：“原来你一直都知道蒙自在就是任天擎！”

秦雨瞳道：“在你眼中我始终都不是好人，始终都在害你对不对？”

胡小天道：“难道你不觉得你的师父很奇怪？”

秦雨瞳道：“他愿意怎样去做是他自己的选择，身为弟子我无权过问，你也休想从我这里得到玄天馆的任何消息。”她这番话说得斩钉截铁，断无回旋的余地，说完这番话她快步离去。

胡小天望着她的背影唯有无奈摇头，看起来自己和唐轻璇的这件事破坏了自己在秦雨瞳心中好不容易才经营起来的良好形象，秦雨瞳不但很介意而且很生气，可她的这种反应不恰恰说明她对自己很在乎？难道这个冰山美人已经喜欢上了自己？想到这一层，胡小天顿时又自我感觉良好了。

霍胜男从一旁走来，她刚巧看到了胡小天 and 秦雨瞳不欢而散的场面，轻声道：“怎么？惹秦姑娘生气了？”

胡小天笑道：“为什么一定是我惹她？不能是她招惹我？”

霍胜男并没有心情跟他开玩笑，低声道：“刚刚收到消息，大雍南阳水寨最近密集增兵，似乎想要有所动作。”

第六百八十八章【压力空前】（下）

胡小天道：“什么？”心中不觉有些奇怪，现在大雍深陷北疆和黑胡人的战事泥潭，哪还有时间招惹自己？难道他们想要同时两面作战？沉吟了一下道：“鄖阳大战在即，也许他们调兵遣将并不是针对咱们？”

霍胜男道：“因为进入冬季的缘故，北疆已经进入了休战期，自从跟我们和谈之后，大雍并没有在南部以及庸江沿线进行大规模兵力调动的举措，他们应该明白这样的做法相当敏感，在这种时候做出这样的调遣绝不会那么简单。”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余天星呢？”

霍胜男道：“去了白泉城。”

胡小天道：“我要出去一趟。”

霍胜男猜到他十有八九要去诸葛观棋那里，点了点头道：“你去吧，我让人继续关注南阳水寨那边的情况。”

胡小天带了些水果，来到诸葛观棋家里，没想到龙曦月和维萨都在，洪凌雪也是才貌双全，尤擅女红，龙曦月和她颇为投缘，今日过来就是彼此探讨。

看到胡小天也来了，龙曦月等人都笑着迎了出来。

胡小天笑道：“我可不是故意跟着过来的，你们聊你们的，我找观棋兄说几句话。”他将水果放下。

洪凌雪道：“主公实在是太客气，每次过来都要带礼物。”

胡小天道：“听说嫂子这两天身体不适，一直就想过来看看，可始终抽不出时间。”

洪凌雪笑道：“主公日理万机哪有时间兼顾这种小事，我身体也没什么问题，秦姑娘已经帮我检查过，现在也完全好了，公主殿下和维萨妹子没事就来陪着我，也给我带来了不少的礼物呢。”

龙曦月道：“你快去找朱先生吧，别耽搁我们姐妹说话。”

其实诸葛观棋就在一旁，他笑道：“我和主公出门走走。”洪凌雪听说他要出门，站起身来，她大腹便便行动不便，仍然去给诸葛观棋拿了大氅，亲

手为他披在身上，柔声道：“外面冷，多穿一些。”

夫妻两人目光交汇，这种相濡以沫的幸福感让人心中羡慕。

胡小天 and 诸葛观棋一前一后出门，诸葛观棋指了指前方道：“咱们去青山山转转。”

胡小天点了点头，青山并不远，就在城西，上面有一座兵圣庙，庙内供着得是诸葛观棋的先祖诸葛运春。平日里兵圣庙的香火不旺，他们来到兵圣庙上香之后，继续来到山顶，青山虽然不高，可是站在青山上也可以看到滚滚庸江，胡小天举目远望，目光循着江水一路向西，虽然他目力极强，也不可能看到南阳水寨。

山风很大，将远方庸江湿冷的空气送来，无孔不入地钻入自己的衣服内，诸葛观棋下意识地紧了紧大氅，当他适应了这刺骨的寒风方才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大雍最近在南阳水寨不断增兵，似乎要有所动作。”

诸葛观棋道：“北疆战事进入冬歇僵持期，大雍难道又要掀起一场战事？”他皱了皱眉头道：“大雍皇帝难道如此好战？同时掀起两场战争，即便是大雍国力强盛，也不是什么明智之举。”

胡小天道：“西川李天衡和兴州郭光弼联合准备进攻郾阳，也许大雍这次集结大军的目的并不在我们身上。”

诸葛观棋道：“主公认为，他们也想染指郾阳吗？”

胡小天道：“不好说，总之他们不想郾阳落在我的手中。”

诸葛观棋道：“也许是虚张声势，真正的用意是要主公投鼠忌器，不敢轻易对郾阳下手。”

胡小天道：“很有可能。”

诸葛观棋转向胡小天道：“假设最坏的一步，大雍也想坐收渔人之利，主公会怎么办？”

胡小天毫不犹豫道：“郾阳绝不可失！”郾阳乃是他战略布局中极其重要的一环，只有拿下郾阳，他才能完成对西川的封堵，才能顺利进行下一步的发展。

诸葛观棋道：“主公或许要尽快搞清大雍的想法。”

胡小天道：“我马上派人彻查这件事。”

诸葛观棋道：“其实未必要我们主动，鄢阳这把火必然要烧起来，大雍既然想凑这个热闹，主公不妨再多放一把火，转移大雍的注意力，让他们摸不清主公的真正想法。”

胡小天道：“观棋兄指教！”

诸葛观棋道：“他们在南阳水寨增兵制造紧张气氛，主公可以彼之道还施彼身，在东洛仓增兵。”

胡小天心中一怔，东洛仓是他从大雍手中夺得，美其名曰是借用五年，如今已经过去了一半，自从达成协议以来，彼此之间一直相安无事，他在东洛仓也没有驻扎重兵，毕竟若是在东洛仓布下重兵，就会引起大雍过度敏感，旁边就是邵远城，乃是大雍的北部要塞。

邵远城现在的守将仍然是秦阳明，此人和丐帮江北分舵舵主秦阳明重名，此前曾经被胡小天利用常凡奇将之擒获，后来经过大雍长公主薛灵君从中斡旋方才得以重返大雍，不过秦阳明并没有因为那场败仗而得到惩罚，薛道洪继续对他委以重任，仍然将守卫邵远的重任交给他。

诸葛观棋的这个建议让胡小天豁然开朗，不错，你做初一，我就做十五，你大雍敢给我施加压力，那么我可以用同样的办法来对付你们。老子刚刚干掉了一个秦阳明，也不差再多一个。

诸葛观棋道：“如果单单是大雍方面的意思倒不算什么大事，最怕就是大康和大雍联手。”

胡小天道：“联手对付我吗？如果没有我为大康守住庸江防线，那么大雍的大军早已渡过庸江。”

诸葛观棋摇了摇头道：“此一时，彼一时，当初主公并无角逐天下的能力，虽然坐拥三城之地，也只能自保，这两年，主公得云泽，控制望春江，现在又新得红木川，明眼人都能够看出主公的下一目标就是西川，若是让主公得到西川，主公就拥有了和大康、大雍抗衡的实力，取代李天衡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鄢阳也变得前所未有的重要。”

胡小天点了点头。

诸葛观棋道：“其实对大雍来说目前主公并不是他们最主要的敌人，因为你没有向北扩张的心思，即便是拿下了鄢阳，你首先威胁到的是西川，然后是大康，大雍在现在调兵遣将很可能是在虚张声势。”

胡小天道：“是不是虚张声势一试即知。”

诸葛观棋道：“主公的实力虽然有所增强，可并没有同时得罪两大强邻的底气，对大雍只需展示实力，切不可跟他们当真发生摩擦，只需拿出态度，让大雍知难而退，保持中立，作壁上观最好。主公若是得到了郢阳，无论李天衡还是大康都不会容忍这件事的发生，他们必然会竭尽全力夺回郢阳。”

胡小天道：“听观棋兄那么一说，我心中已经完全明白了，看来渔翁之利也没那么容易得到。”

诸葛观棋道：“如何能够在付出最小代价的情况下得到郢阳，的确是个难题，目前连我也没有想到太好的办法。”战场之上瞬息万变，诸葛观棋并不了解双方真正的战斗力，也许只有这场郢阳之战真正打响，才能够看出端倪，那时候才能想出最好的办法。

胡小天叹了一口气道：“我本以为可以说服苏宇驰归顺于我，而且上次黑沙会谈之时，他的态度似乎有所松动，却想不到此次回来他的态度又完全改变了。”

诸葛观棋道：“永阳公主在用人方面的确很有一套，懂得收服人心，自从她主政之后，大康国内的情况也改善了许多。”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低声道：“主公是不是下定决心要灭了大康？”

胡小天抬起头看了看阴沉沉的天空，过了好一会儿方才道：“并不是灭了大康那么简单，你还记不记得我跟你讲过皇陵的事情？”

诸葛观棋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不知为何，我总感觉心绪不宁，我担心洪北漠他们还有后招。”

诸葛观棋道：“主公是担心他们还有光剑一样威力的武器？”

胡小天道：“他们的目的不在天下，我们的首要目的却是要保障一方安宁，在自己的土地上平平安安地生活下去。”

秦雨瞳来到诸葛观棋家中为洪凌雪复诊，听闻胡小天刚刚出去的消息，也没有什么特别反应，为洪凌雪检查之后，也没有停留的意思，起身告辞离开。

龙曦月循着她的脚步追了出来，轻声道：“雨瞳！”

秦雨瞳停下脚步，平静望着她道：“公主殿下有什么吩咐？”

龙曦月叹了口气道：“雨瞳，我感觉这次回来之后，我们之间生分了许多，难道你已经不记得咱们昔日的友情了？”

秦雨瞳静静望着龙曦月道：“我一直以为你已经死了！”

龙曦月上前一步，握住她的手道：“难道你至今仍然不相信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难道你怀疑我的身份？”

秦雨瞳摇了摇头道：“其实天下人都知道安平公主已经死了，现在的只是天香国映月公主，公主殿下为何不彻彻底底地将过去全都忘记，好好珍惜眼前的幸福呢？”

第六百八十九章【利益至上】（上）

龙曦月有些伤感地望着秦雨瞳，不明白为何她们之间竟出现了这样的隔阂。

秦雨瞳的眼帘垂落了下去，轻声道：“胡小天的性情桀骜不驯，是时候有人该好好管管他了，殿下为何不与他成亲？”

提到成亲这件事，龙曦月的俏脸顿时红了起来，其实她何尝没有想过，只是她曾经在天香国公开向太后龙宣娇说过，自己要为父皇守孝三年。

秦雨瞳道：“天下间任何人都是自私的，公主殿下的善良和柔弱或许会成为别人放纵的理由。”

龙曦月摇了摇头道：“不会，小天不会，他不会对不起我。”

秦雨瞳幽然叹了口气道：“算了，有些话轮不到我说，有些事也轮不到我来问过。”

龙曦月眨了眨美眸，望着秦雨瞳小声道：“为何我们不能回到过去那种时候？”

秦雨瞳道：“因为我们都不是过去那个人！”

胡小天感到的压力却开始越来越大了，不但大雍在南阳水寨不停增兵，大康方面也开始有所动作，他们在云泽周边七城增强防御力量的同时，还调拨了一支万人的军队前往阳泉，阳泉乃是和白泉城距离最近的城池，民间关于大康和大雍已经达成联盟，联手剿灭胡小天的消息也如同雨后春笋般蔓延开来。

胡小天一面派人积极关注对手的情况，一边发号施令让各方将士提高警惕，相互之间做到守望相助，另一方面，他按照诸葛观棋的建议，开始屯兵东洛仓。

对胡小天而言也不单是坏消息，薛振海按照他给出的名册以雷厉风行之势整顿丐帮江北分舵，将其中涉及叛乱者一网打尽，路三番也被他活捉，其中参予沙角镇袭击的六名骨干全都被押到了东梁郡。

以龙曦月善良温柔的性格原不忍心对这些人狠下杀手，胡小天让她将事情全都交给薛振海去处理。

薛振海阅尽沧桑，对这次叛乱的事情看的非常清楚也非常明白，针对有

关人员的处理专程向胡小天请教。

胡小天听他说完这阴谋的前后经过，低声道：“你是说秦阳明乃是受了大雍方面的蛊惑？”

薛振海点了点头道：“根据路三番等人交代，秦阳明和大雍水军提督李沉舟过从甚密，李沉舟答应，以后会在暗中扶植丐帮，帮助秦阳明的江北分舵和丐帮划清界限，独立之后，秦阳明就是丐帮帮主。”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李沉舟这厮还真是不简单，当初在渤海国他就策划阴谋想要将长公主薛灵君和燕王薛胜景两人一网打尽，当时就联络了不少的江湖门派，剑宫、落樱宫跟他都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想不到他现在又将触手伸向了丐帮。

薛振海道：“老夫已经初步查明，当初策划刺杀老夫和其他几名丐帮长老也是他们的主意，剑宫和落樱宫应该插手其中，背后的主谋就是李沉舟。”

胡小天道：“辛苦薛长老了。”

薛振海道：“谈不上辛苦，丐帮的事情老夫自当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不过这江北分舵的多半兄弟都是忠于丐帮的，只是被秦阳明那奸贼蒙蔽，这些天我已经将涉嫌参予谋反的骨干全都抓起，基本肃清了叛逆，重新指定了一批头领，我可确保不会再出现此前的问题。”

胡小天点了点头。

薛振海道：“老夫有一件事想要请教公子，那些参予谋反的几人应当如何处理？”

胡小天淡然道：“这是你们丐帮自己的事情，我若是插手反倒不好吧？”

薛振海苦笑道：“其实这些事我也知道不该问您，可是请示公主，公主却说饶他们不死，请恕我直言，这些人虽然过去曾经有功于丐帮，可这次毕竟犯下大错，按照帮规当枭首示众。”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薛振海显然不敢擅自做主，龙曦月心慈手软，自然不肯下令将这些叛贼格杀勿论，薛振海请教自己，并不只是尊重，其背后还有不敢担当杀害同门的责任，依着胡小天的意思，必然要将所有参予叛乱之人全都斩杀免除后患，可是真要是下了这样的命令，外界就会解读为他过于干涉丐帮的内政。

胡小天斟酌了一下方才对薛振海道：“废了他们的武功，将他们暂时下狱，给他们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心中却已经拿定了主意，等这件事风头过

去之后，再将这些人一一处死。

薛振海点了点头，他告辞离去，胡小天送他出门，等到薛振海离去之后，他豁然转过身去，却见远处的角落站着一个高大的身影，赫然正是昔日丐帮的传功长老，龙曦月的授业恩师乔方正。

乔方正低声赞道：“胡公子的洞察力真是惊人。”

胡小天哑然失笑，自己的住处防守严密，可是在乔方正这样的高手面前仍然形同虚设，他可以出入自由。不过乔方正的出现还是带给了胡小天不少的喜悦，江北分舵的事情虽然已经平息，可是隐患很难说通过这次行动全部清除，对丐帮方面必须要一个强有力的人物来坐镇，乔方正无疑是绝佳人选。

胡小天道：“我本以为前辈已经走了。”

乔方正叹了口气道：“我倒是想走，可又不放心我的徒弟，生怕你欺负她，所以我又回来了。”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

乔方正道：“上官天火父子不会善罢甘休，或许很快就会卷土重来。”

胡小天道：“我把曦月叫来。”

乔方正却摇了摇头道：“为什么？”

胡小天道：“什么为什么？”

乔方正道：“为什么要留下那些人的性命？”

胡小天这才知道他所说的是这件事，轻声叹了口气道：“曦月心地善良，她不想多造杀戮。”

乔方正道：“当断不断必受其乱，那些人既然敢随同秦阳明一起反叛，早已拿定必死之心，犯了这么大的过错都不铲除他们，只会让江北分舵的一些人更加猖狂，这种人必须发现一个铲除一个，不可妇人之仁，否则只会遗患无穷。”

胡小天并没有将自己的真正想法告诉乔方正，其实乔方正的态度他也认同，只不过因为身份所限，不方便这样做罢了。

乔方正叹了口气道：“既然都不愿当这个恶人，所以只能由我来担当

了。”

胡小天道：“前辈现在的身份好像并不方便出面呢。”在红海大会之上，上官天火公开爆出乔方正和上任帮主夫人有奸情并生下一子的秘密，当时乔方正供认不讳，虽然上官父子因为篡权之事成为丐帮公敌，乔方正的情况却也好不到哪里去，别的不说，单单是勾引义嫂这个罪名就让乔方正终生抬不起头来。

乔方正道：“老夫在帮中那么多年，多少也有几个朋友，我根本不需要出面。”

胡小天闻言心中一喜，不错，乔方正正在丐帮的影响力仍在，他昔日曾经是丐帮传功长老，亲传弟子遍及丐帮，得到他好处的帮众无数，只要乔方正想帮忙，解决这些事情并不困难。

胡小天道：“乔前辈当真打算留下来？”

乔方正空洞的眼眶转向胡小天，冷冷道：“你敢不敢收留我？”

胡小天微笑道：“我回头让夏长明给您老挑一条好狗！”

夏长明将方芳送往红木川现已平安返回，回来之后第一时间找到胡小天，他在途中凑巧遇到了大康向鄖阳调配军资的队伍，从目前的状况来看，一场大战在所难免了。

胡小天听夏长明说完这一路所见的情况，不由得眉头紧锁。

夏长明道：“主公，我这一路之上都听到不少的传言，据说大雍和大康已经确定联手。”

胡小天道：“传言未必可信，就算他们真正联手，我也不怕。”心中却始终认为，这一传言恐吓自己的成分更大。大康方面虽然不想自己得到鄖阳，可他们也不想大雍方面得到鄖阳，真正的用意或许就在给自己造成压力，扰乱自己的判断。

夏长明道：“空穴来风未必无因。”

胡小天道：“西川那边有什么动静？”

夏长明道：“西川的大军正向鄖阳方面集结，不过行军推进速度很慢。”他对此颇为不解，虽然夏长明不是一个兵法大家，可是他也明白兵贵神速的道理，西川既然决定攻打鄖阳，那么就应当在鄖阳没有完全准备好之前迅速展开攻坚战，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慢吞吞行军，等到鄖阳的军资补给全都

到位再说。

胡小天沉思了一会儿，低声道：“他们应该是在兴州方面的动作。”

夏长明道：“您是说，西川和兴州尚未达成默契？”

胡小天道：“兴州缺粮，西川李氏虽然有粮但是送不出去，只有拿下鄢阳双方才能互通有无，在此之前，兴州郭光弼只能依靠他们自己。”

夏长明道：“如此说来，他们攻打鄢阳这场仗并不乐观。”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表面上虽然是前后夹击，可是兴州方面却是有心无力，他们没有足够的军粮作为支持，一旦这场战事开打，后勤补给就会出现天大的问题，除非……”

“除非什么？”

胡小天目光一亮：“除非有人在暗中帮助兴州！”

第六百八十九章【利益至上】（下）

兴州主帅郭光弼坐在点将台上，五官轮廓有如刀削斧凿没有丝毫的表情，眼前的一切实在让他高兴不起来，非但操练队伍不整，而且将士盔歪甲斜透着疲态，甚至连战鼓都有气无力，这样的状态还谈什么打仗？郭光弼心中虽然失望，可是他却并没有生气，不怪这些手下，只能怪自己，缺衣少食，连肚子都提案不饱又谈什么战斗力？

郭光弼已经看不下去这帮手下的表演，他缓缓站起身来，慢慢走下点将台，儿子郭绍雄看到父亲突然离去，还以为发生了什么大事，赶紧跟了过去，低声道：“父帅！”

郭光弼抬起手来，示意他不要跟着自己。

操练仍然在继续，郭光弼却已经离开了校场，出了校场，手下将他的黄骠马牵来，郭光弼翻身上马，正准备出城去透透气，迎面却看到一名武士纵马奔来，来到近前翻身下马单膝跪地道：“启禀大帅，谢先生回来了。”

郭光弼听到这个消息，紧皱的眉头瞬间舒展开来，他扬起马鞭在马臀上抽了一记，坐骑发出一声嘶鸣向帅府的方向奔去。

谢坚从东梁郡离开之后，直接就去了雍都，这段时间他披星戴月不辞辛苦辗转各地，明显黑瘦了许多，郭光弼回来的时候，他正在吃饭，听到郭光弼的脚步声，慌忙站起身来，恭敬行礼。

郭光弼上前握住他的手臂道：“先生不必多礼，快快用餐，有什么事情，等吃饱饭再说。”

谢坚点了点头，心中一阵温暖，郭光弼虽然残忍嗜杀，可是对自己却真是不错，自从追随他以来，深受他的重用，从未有过任何疑心，以国土之礼相待，士为知己者死，虽然谢坚并不看好兴州的未来，但是为了回报郭光弼的这份信任，他将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谢坚喝完碗里的稀粥，接过郭光弼亲手递来的毛巾擦净唇角。

郭光弼迫不及待问道：“怎样？”

谢坚微笑道：“属下此去雍都不但见到了李沉舟将军，还蒙他引见得到了大雍皇帝的接见。”

郭光弼听他这样说，心中不由得增添了几分期待，低声道：“近日南阳水寨不断增兵却是因为这个缘故？”

谢坚摇了摇头道：“南阳水寨增兵和此事无关。”

郭光弼闻言一怔：“什么？”

谢坚道：“胡小天拒绝我们联手的要求，其真实用意却是要坐收渔人之利，他不但想拿下郢阳，还想一并夺走兴州。”

郭光弼冷哼一声：“简直是痴心妄想！”其实他对此早有心理准备，换成自己也会这样干。

谢坚道：“在他眼中我们已经毫无价值，不过大雍方面并不那么认为，他们已经同意给我们调拨粮草军资，给予我们一切可能的支持。”

郭光弼道：“怎么会这么好心？”天下没有白得的午餐，郭光弼深谙这个道理，大雍也不会无缘无故地帮助他们，此番援助的背后必然有他们的目的。

谢坚道：“大雍方面提出两个条件，一是将郢阳攻下，把郢阳城献给他们作为投名状，二是大帅必须答应携带所有兄弟接受招安，从此兴州并入大雍版图。”

郭光弼闻言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缓缓闭上双目，这就是说要让地向大雍俯首称臣，虽然他也曾经预料到这件事，可真正听到谢坚说出的时候，仍然有种被人打了一个耳光的感觉，这些年他虽然辛苦，可毕竟是一方霸主，也曾经有过振臂一呼，万众响应的大好局面，可惜这局面并不长久，迅速增加的兵力让他在军需供应上很快就变得捉襟见肘，如果继续坚持下去，这些兄弟很快就会面临揭不开锅的局面，可是归顺大雍，岂不是意味着自己今生再无称霸天下的机会。

谢坚充满忧虑地望着郭光弼，他还是了解自己的主公的，在郭光弼残忍嗜血的表象下同样隐藏着一颗骄傲的心，让他放低自己的骄傲，向大雍俯首称臣实在是一件极其困难的事情。谢坚担心郭光弼会拒绝，拒绝这唯一的机会，并不是所有人都认为他们还拥有价值。

郭光弼低声道：“想让我们流血流汗夺下郢阳送给他们做投名状？如果我们拿不下郢阳呢？”

谢坚没说话，若是拿不下郢阳，他们的牺牲完全白费，他们在大雍的眼中也自然不再有任何的价值。

郭光弼缓缓走了几步：“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胡小天是一头猛虎，大雍却是一头饿狼，他们全都不是什么好东西，恨不能将我们连皮带骨头一起吞下

去。”

谢坚道：“大雍最近在南阳水寨增兵，而大康也在阳泉增兵，明显是彼此呼应，而且最近有不少的消息传出，说大康和大雍已经决定联手对付胡小天。”

郭光弼冷哼一声道：“胡小天只怕没那么容易对付吧。”

谢坚道：“鄢阳才是所有人的目标所在，之所以会有这个风声传出，我看联手夹攻是假，想要通过这种方式给胡小天压力是真，让他不敢轻举妄动。鄢阳虽然是一块肥肉，可并不是谁都随便能上去咬一口。”

郭光弼道：“大雍方面答应咱们的粮草何时能够送来？”

谢坚道：“已经开始准备，七天之内首批粮草就可到位，以后还会陆续送来。”

郭光弼道：“不管以后如何，先打下鄢阳再说，谁给咱们粮食，咱们就把鄢阳城送给谁。”停顿了一下又道：“西川李天衡方面已经派人送来消息，他们会在半个月內掀起战事，希望我方全力配合。”

谢坚道：“苏宇驰也不是什么简单人物，这场仗或许要比预想中艰难得多。”

一支五千人的兵马进驻了东洛仓，东洛仓的城墙已经修葺一新，有如一个巨大的碉堡耸立于邵远城的东南，常凡奇再次登上东洛仓的城墙，心中感到难以名状的激动，他过去就是这座城池的守将。胡小天能将这里重新交给他，足以证明对他的信任。今次前来的主要任务却是要制造危机，给大雍方面造成一种他们要攻打邵远的假象。

如今的东洛仓已经不是粮草重镇，胡小天曾经与大雍约定，借用东洛仓五年，一晃时间已经过去了一半，常凡奇也不知胡小天是否真要将这里归还大雍，东洛仓乃是扼守大雍南进之咽喉要道，可以说胡小天之所以能够在庸江下游扎稳脚跟，其根本原因就是控制了东洛仓，若是将东洛仓归还，那么胡小天就会面临无险可守的境地，重新将东梁郡暴露于大雍面前。

常凡奇刚刚抵达东洛仓，就有故友过来求见，此人乃是他昔日的副将黄信诚，也是常凡奇此前的至交好友，黄信诚自从东洛仓一战之后，也被削职为民，不过侥幸保住了一条性命，现在一家生活在邵远，至今未得任用。

此番前来也是以老友的身份过来拜会。

常凡奇将黄信诚请入府中，老友相见免不了要开怀畅饮一番，酒过三

巡，两人都有了些微醺醉意。黄信诚将酒杯缓缓落下道：“凡奇兄，本以为东洛仓一战之后你我今生再无相见之机，却想不到还能坐在一起喝酒，真是造化弄人啊！”

常凡奇道：“的确是造化弄人，现在我们虽然是朋友，却已经是各为其主了。”他心中对黄信诚此行的目的充满警惕，并不相信黄信诚此时出现在东洛仓纯属偶然。

黄信诚呵呵笑道：“凡奇兄不用多想，我现在只是一介草民，没有任何的任务在身，今次前来，主要是来见见你这位老朋友，续聊旧日情义。”

常凡奇举起酒杯又跟他碰了一杯道：“我当初的选择连累了不少的朋友和兄弟，可自古忠孝不能两全，为了我娘亲的性命，凡奇也只能那样做。”

黄信诚道：“秦阳明仍然做他的大将军，受到牵累的也只是咱们这帮兄弟罢了，我也不瞒你，今次过来见你是秦阳明逼我过来的。”

常凡奇唇角露出一丝苦涩的笑意，其实从黄信诚过来他就已经猜到了。

黄信诚道：“你我兄弟一场，我也不跟你拐弯抹角，秦阳明以我家人的性命作为威胁，让我来这里一趟，这里有一封信是他让我交给你的。”

常凡奇接过那封信看都不看就凑在烛火上烧了。

黄信诚愕然道：“你因何不看看其中写得是什么？”

常凡奇摇了摇头道：“没必要看，这封信的内容也不重要。”

黄信诚叹了口气道：“也是，无非是一些想要劝降你的话。”

常凡奇道：“若是我没有猜错，此时已经有人将你来到东洛仓的消息传到我主公的耳朵里了。”

黄信诚眨了眨眼睛不解道：“难道胡小天派人监视你？”

常凡奇道：“主公光明磊落又怎会做这种宵小的行为，秦阳明让你给我送信是假，真正的用意是要借着这件事制造疑云，我看他已经让人将你我见面的消息传到东梁郡。”

黄信诚后悔不迭道：“都是我的错，是我害了你，我原不该来的。”

常凡奇道：“你是无心之失，秦阳明害不了我，连我都能识破他的这种拙劣伎俩，又怎能瞒得过我家主公？”

第六百九十章【举贤】（上）

霍胜男将最新得到的消息禀报给胡小天，其中就包括黄信诚前往东洛仓拜会常凡奇之事，她轻声道：“据听说黄信诚此番前往东洛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劝降。”

胡小天微微一笑。

霍胜男道：“你不担心啊？”

胡小天反问道：“我为什么要担心？”

霍胜男道：“常凡奇毕竟是大雍降将，而且他和黄信诚的关系一向很好。”

胡小天道：“用人不疑，疑人不用，你也是大雍降将，我有没有怀疑过你？”

霍胜男笑了起来，她真心欣赏胡小天的大气，难怪这些将领对胡小天如此死心塌地，轻声道：“还是你的胸襟够广阔。”

胡小天向她胸前瞄了一眼笑道：“你的也不小。”

霍胜男瞪了他一眼，这厮就是这个毛病，别人说正事的时候，他总会出其不意地跑偏。霍胜男小声道：“你我不同，你是内在。”这句话分明是承认自己的确不小了。

胡小天望着越来越有情趣的霍大将军心中不由得一热，目光也变得灼热起来。

霍胜男笑道：“真是受不了你的这双眼睛，越来越贼，越来越色。”她低声道：“有件事我始终都没有问你，唐姑娘的伤你帮忙了没有？”问得非常巧妙，目的性却非常明确。

胡小天呵呵笑道：“我可不敢贪功，全都是秦雨瞳的功劳。”说这番话的时候不禁有些心虚，秦雨瞳的确有功，可真正起到关键作用的是自己，自己才是唐轻璇的那付良药。

霍胜男微微一笑，看似漫不经心道：“唐轻璇最近武功好像提升了不少。”女人的心思毕竟细腻，从蛛丝马迹中已经发现一些异乎寻常的事情。

胡小天终于意识到纸包不住火，而且霍胜男是最早陪自己修炼射日真经

的那个，很难瞒得过她的眼睛，不过这事儿既然没有被抓到现形，就不能轻易承认。

就在这时，龙曦月和唐轻璇一起回来了，霍胜男跟两人打了声招呼，出门安排事情去了。

唐轻璇见到胡小天，俏脸不由自主红了起来，她本来做好了装出一切都未发生的打算，可面对胡小天仍然显得不自然。

胡小天要比她坦荡的多，确切地说应该是心理素质更好，脸皮更厚，笑咪咪道：“唐姑娘身体恢复得很快啊！秦雨瞳的医术果然高超。”其实他心知肚明，这跟秦雨瞳的医术没关系，全都仰仗着射日真经，这门功夫虽然上不得台面，可威力却是不小，抛开这次救了唐轻璇性命的事情不说，如果没有射日真经，自己因虚空大法而吸入的内力得不到宣泄，或许早已经脉爆裂而死。

唐轻璇道：“我今次前来是向主公道别的，我爹过来接我回去休养了，这次多亏公子相救……”

龙曦月道：“妹子又何须客气，他帮你也是应该的，不就是吸了他几口血，补补就回来了。”

唐轻璇俏脸越发红了，心中暗忖，可不是吸血那么简单，那件事发生之后，她总觉得愧对龙曦月，她自问做不到胡小天这样，仿佛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一样，还是尽早返回马场为好。

胡小天道：“曦月说得对，都是自己人又何必客气呢。”

唐轻璇道：“我不耽误你们了，我爹就在外面等着。”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送送你。”

唐轻璇摇了摇头道：“不用，真不用，你和公主说话。”她匆匆逃离。

龙曦月再想叫她，她已经出门了，不无嗔怪地看了胡小天一眼道：“都是你把人家给吓着了。”

胡小天哭笑不得道：“我什么都没说啊！”心中暗叹，就唐轻璇这表现，恐怕谁都能看出不对头了。还好龙曦月并没有刨根问底，她挽着胡小天的手臂道：“我师父找你。”

乔方正自从来到东梁郡之后，一直深居简出，虽然也和薛振海等人见过面，可是他并没有公开露面，只是在背后操纵对丐帮江北分舵的重整，他的

到来为龙曦月分担了不少的压力。

还没有走入乔方正所住的小院，就听到阵阵犬吠之声。胡小天已经猜到是乔方正的那条导盲犬，那条导盲犬还是夏长明刚刚给乔方正送过来的，目前乔方正也是在熟悉之中，正在和这条导盲犬建立感情。

夏长明也在这里，正教乔方正和导盲犬的沟通办法，这次乔方正并没有表现出当初在火树城的抗拒。看到胡小天和龙曦月过来，夏长明笑了笑，拍了拍那条黑犬，黑犬停止了吠叫，乖乖趴在了地上。

乔方正道：“长明你带小黑出去溜溜。”小黑指的就是这条狗，老叫花子也想不起什么超凡脱俗的雅致名字，听说是条黑狗，直接就起了个小黑的名字。

夏长明知道他是要支开自己，当下向胡小天使个眼色，牵着狗离开了院子。

乔方正拄着打狗棒站起身来，恭敬道：“老夫不能视物，失礼之处还望帮主不要见怪。”他对龙曦月要比胡小天客气得多。

龙曦月道：“师父千万别这样说，我应当给您见礼才对。”

胡小天道：“前辈找我过来有什么要紧事？”

乔方正道：“听说要打仗了？”

胡小天笑道：“跟咱们无关，是郢阳那边可能会打仗。”

乔方正道：“丐帮在每座城池之中都有势力分布，或许上阵杀敌不如你的那些士兵训练有素，可是若是论到刺探军情，暗杀策应，却有着相当大的优势，公子若是需要，只管开口，丐帮必然会不遗余力全力以赴。”

胡小天微笑道：“多谢前辈厚意。”乔方正既然敢这么说，就证明他已经基本肃清了丐帮江北分舵内部，重新控制住了局面。

乔方正道：“你不必谢我，为了帮主，丐帮必然要与公子共同进退，同气连枝。”

胡小天看了龙曦月一眼，龙曦月温柔一笑，抓住他的大手，龙曦月小声道：“帮中的事务，我也不懂什么，如果不是师父过来帮我，我只怕根本无法处理这么多的事情。”

乔方正道：“秦阳明死后，丐帮江北分舵舵主至今悬空，须得尽快选出一

个新的舵主才行。”

胡小天道：“您老不就是合适的人选吗？”

乔方正摇了摇头道：“我可不成，我在丐帮根本不能公开露面，再说我连眼睛都没有了，哪还能管得了那么多的事情？”

龙曦月道：“薛振海薛长老呢？”

乔方正道：“他也不成，他是丐帮执法长老，而且他并非出身于丐帮江北分舵，若是让他出来，一来于帮规不合，二来江北分舵的人也未必心服。”

龙曦月道：“师父，我虽然是丐帮帮主，可是您应该清楚我也就是个挂名，我对丐帮的内部结构并不了解，究竟什么人才适合出任这个分舵主我根本不清楚，还是您老决定吧。”

胡小天微微一笑道：“前辈看来心中早已有了合适的人选，不妨说来听听。”

乔方正道：“你小子果然精明透顶，当真是什么事情都瞒不过你，这丐帮江北分舵之中有一个四袋弟子，他叫安翟，此人无论武功还是智慧在丐帮年青一代中都可以称得上出类拔萃。”

胡小天道：“好啊，既然前辈推荐的人选应该没错，就让他担任丐帮江北分舵舵主。”

乔方正道：“可他只是一个四袋弟子，通常担任如此重要位置的人至少要七袋弟子，我担心直接任命恐怕会有许多人不服。”

胡小天心中暗忖，江北分舵如今刚刚经过盘整，乔方正正在背后主持，薛振海出面严惩了一大批帮内叛逆，现在应该无人再敢出来说三道四，乔方正这番话应该都是说给他们两人听的，这安翟跟乔方正究竟是什么关系？他为何会如此推崇？胡小天道：“选贤任能又不是看谁年龄大，谁资历深，我相信前辈的眼光。”

无意中的一句话却触及了乔方正的避讳，乔方正冷冷道：“老夫连眼睛都没有，哪还有什么眼光。”

龙曦月不无嗔怪地看了胡小天一眼，显然责怪他口不择言。

胡小天笑道：“前辈勿怪，我可没有那个意思，有句话我斗胆一问，安翟和前辈是什么关系？”

乔方正道：“他是我另外一个徒弟！”

胡小天心说果然如此，老叫花子倒是举贤不避亲，其实这也正常，无缘无故地谁也不会保荐一个毫无瓜葛之人。

乔方正道：“他虽然是我的徒弟，可当初我却误会过他，一直都不知他的下落，也是这次过来，方才知道他委身于江北分舵，至今还只是一个四袋弟子，以他的能力早就应当成为七袋弟子了。”

胡小天道：“这个安翟的武功比之上官云冲如何？”其实胡小天也知道自己是多此一问，上官云冲乃是丐帮百年来难得一遇的天才，又得到了三位传功长老的内力，这样的际遇不是每个人都有。

乔方正将手中的打狗棒向地上重重顿了一下，神情黯然道：“如果不是当初老夫耽搁了他，以他的天赋未必会在上官云冲之下。”

第六百九十章【举贤】（下）

胡小天听乔方正对安翟如此推崇，心中也不禁对此人产生了兴趣。目前的丐帮的确需要扶植一些强有力的助手，龙曦月虽然已经成为丐帮帮主，在明面上条件符合，丐帮弟子也认同了这个事实，可是在背地里仍然有不少人对龙曦月并不心服，更何况暗地里还有上官天火父子为首的反对势力在策划颠覆。

乔方正无法在丐帮公开露面，薛振海、赵申雄、穆树生这样的老人在丐帮内地位尊崇，而且大都老迈，很少过问帮内具体事务，所以丐帮急于发展朱八、孟广雄、谢天穹这样的中坚力量。也只有迅速清除异己，发展自身力量，才能有效将丐帮这个大帮派牢牢控制在自己的手中。

只是像安翟这些人普遍都面临着一个共同的问题，太过年轻，并没有显赫的功绩来证明自身的能力，就算马上委以重任，也很难让丐帮心服。

胡小天一方积极盘整，调兵遣将的同时，郧阳的增援部队也在源源不断地到来，这其中天机局洪北漠的亲自前来让苏宇驰欣慰不已。

洪北漠的到来充分彰显出朝廷对郧阳的重视，不过洪北漠此行极其低调，除了苏宇驰之外，并未向他人透露半点的消息。

苏宇驰在自己的府邸密会了这位大康最有权势，最为神秘的重臣之一，洪北漠一身便服，看起来就像个普普通通的教书先生，这次若非七七要求，他是不会亲自前来郧阳的。

苏宇驰抱拳鞠躬道：“学生见过先生！”

苏宇驰虽然并非洪北漠的亲传弟子，可是洪北漠曾经帮助他训练过重甲骑兵，也在战阵上对他进行过指导，所以两人也算有过师生之谊。

洪北漠微笑道：“苏大将军客气了，我今次乃是奉了公主殿下下的命令前来增援。”

苏宇驰道：“有洪先生到来，宇驰终于可以放心了。”

洪北漠呵呵笑了一声道：“老夫又不懂得行军打仗，这方面原本就是你的强项，我这次来，也没想过要呆太久的时间，只是给你送来一些守城的利器。”他的这番话明白地告诉苏宇驰，自己过来并非是为了要取代他的领军地位，也没有监军的任务，很快就会离开。

天机局素以制造各种精巧的机关著称，苏宇驰此前就见识过不少威力巨

大的武器，他也知道洪北漠此次前来又带来了一些最新制造的东西。

洪北漠道：“咱们去校场看看。”

校场之上已经有两样东西摆在那里，一件东西应该是弩箭，只不过比起寻常弩箭要大上数十倍，洪北漠指了指那台弩机道：“这叫震天弩。”

四名手下将弩机打开，取出其中的弩箭，弩箭却是一个大腿粗细的铁筒，一经催发，这铁筒就会被射向空中，飞行到最高点方才解体，里面隐藏的毒液，就会激射而出，向下方辐射，但凡波及范围内，沾染到毒液的敌人，必然肌肤溃烂，痛不欲生。

苏宇驰听洪北漠讲解之后，心中暗暗称奇，过去虽然见过利用弩机迎敌，不过弩机射出的无非是弩箭，这台弩机射出的却是毒液，一旦催发，岂不是等于天空下起了毒雨，杀伤力可想而知。

洪北漠带来的另外一样武器乃是一辆又如乌龟的战车，从外表来看，这战车无非是全都用铁铸成，和寻常两个轮子的马车不同，这辆车共有四个轮子。

洪北漠指着这台龟壳一样的战车道：“这叫龟甲战车，每台战车配备十名战士，进攻之时，可以利用铁甲战马牵拉，迅速抵达敌阵，战士藏身于战车之中，利用战车的厚重外甲可以抵御地方攻击。”

他挥了挥手，战车发出锵琅琅不停的声音，从战车的周围孔洞之中伸出十根锋利长刀。

此时六匹铁甲战马拖着另外一辆龟甲战车健步行来，原本停在那里的龟甲战车居然自动行进起来。苏宇驰眨了眨双目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这台龟甲战车根本没有外力牵拉，如何能够自动行进？

洪北漠道：“龟甲战车内部有机关，通过人力转动，战车可以实现缓慢行进，也就是说，即便是战马被敌人所伤，战车仍然拥有移动的能力。这些龟甲战车，不但可以单独作战，而且可以彼此联合。”

两辆战车来到一处，通过首位的机关锁联系在一起。

洪北漠道：“这次我一共给你带来了一百辆龟甲战车，二百台震天弩，三千名负责操作这些杀器的武士，我相信即便是西川、兴州联手也不可能是你的对手，就算加上一个胡小天也奈何你不得。”

苏宇驰了解这两件杀器的威力之后当真是惊喜非常，洪北漠此次前来带给他的惊喜远不止于此，还有不少的粮草和其他武器。

洪北漠道：“我会让傅羽弘留下帮你。”傅羽弘是天机局翼组的统领也是洪北漠的亲信之一。

苏宇驰连连称谢：“多谢洪先生厚意，有先生相助，宇驰有信心打赢这一仗守住郢阳。”

袁青山将最新收集到得军情通报给了苏宇驰，苏宇驰听完眉头紧锁，他一言不发地走到地形图前方，静静默立了一会儿，方才道：“西川集结了十万大军？”

袁青山重重点了点头道：“确认无误，西川此番主将李琰，乃是李天衡之堂弟，先锋燕虎成，一共统军十万，目前已经抵达郢阳西南八十里，在那里安营扎寨。”

苏宇驰道：“李琰这个人没什么多大的本事，过去虽然打过几次胜仗，可都是以多胜少，并未表现出过人之处，那个燕虎成我倒是听说过。”

袁青山道：“燕虎成乃是西川张子谦的义子，此人从小跟在张子谦的身边长大，张子谦悉心栽培，据说已经得到了张子谦的真传。”

苏宇驰叹了口气道：“西川真正当得起大才的也只有张子谦一个人罢了，张子谦如今都死了，李天衡等于缺少了一条臂膀，李天衡当真以为我们这么好欺负吗？选择郢阳作为突破口，这次必然要让他有来无回。”停顿了一下又道：“兴州方面有什么消息？”

袁青山道：“兴州厉兵秣马，也准备出兵，近日有不少运粮船源源不断地从悬雍河进入兴州，根据我们的情报，胡小天一方并未有船只通过庸江，也就是说……”

苏宇驰道：“他们的粮草来自于大雍！”

袁青山点了点头。

苏宇驰冷哼一声道：“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谁都想捡这个便宜，大雍故意放出风声，说要和我们联手对付胡小天，可背地里却有他们自己的盘算。”

袁青山道：“大雍方面一直反复无常，这些年来没少做背信弃义的事情。”

苏宇驰道：“没想到他们居然会支持兴州，郭光弼这只丧家之犬可不讲究什么信义，难道他们不担心郭光弼会反咬一口？”

袁青山道：“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我以为郭光弼或许已经投靠了大雍。”

苏宇驰点了点头，缓缓走了两步：“胡小天拒绝了他，西川方面虽然跟他联手，可是我们封锁了他们之间的通路，西川的粮草根本运不到兴州，饿着肚子如何打仗？郭光弼唯有投靠大雍这一条路可选。我看他们应该是以郾阳作为条件，也只有如此，才能获取大雍对他们的支持。”

袁青山怒道：“这郭光弼当真小人，居然可以背叛家国。”

苏宇驰淡淡笑道：“从他谋反开始，就已经不把大康当成是自己的家国了，以此人的脾性，投靠大雍也只不过是权宜之计，只是想骗得一些粮草罢了。”

袁青山闻言一怔：“将军的意思是，郭光弼或许不会对咱们发动进攻？”

苏宇驰摇了摇头：“他没有选择的余地。”

袁青山道：“听说胡小天最近增兵东洛仓，而且还传出不少他要攻打郾阳城的消息，不知是真是假？”

苏宇驰呵呵笑道：“必然是假象，他现在根本不可能向大雍发起进攻，只是要制造风声给大雍压力罢了，胡小天这个人头脑非常的清醒。轻易不打无把握之仗，更何况他最想得到的是郾阳。”

胡小天 and 夏长明两人分别骑乘飞泉和雪雕，翱翔于郾阳城的上方，下方方圆百里的状况一览无遗，这样的角度可以清晰看到几方调兵遣将的情形。

西川方面一共集结了十万大军，此番气势汹汹而来，大有一举拿下郾阳之势，而兴州方面也有五万兵马，双方联军计十五万之多，分别从西南和正北向郾阳推进，郾阳方面兵马六万人，除了老旧的城墙，郾阳并无地利可守，这场战争人数悬殊，至少在目前看来，苏宇驰一方完全处在被动的局面下。

雪雕发出一声长鸣，在夏长明的操纵下飞到飞泉的身侧，夏长明道：“主公，看来三天内就会列阵完毕。”

胡小天点了点头，大战一触即发，无论结果如何，这场战争都将是这几年来中原规模最大的一场，已经可以预见几日以后血流成河尸横遍野的惨烈场面。

第六百九十一章【挑灯夜战】（上）

这场战争并不是胡小天所希望见到的，虽然他很想得到郾阳，可是他并不想通过战争的方式。他曾经一度对苏宇驰寄予希望，认为可以说服苏宇驰归顺自己，上次在黑沙会面之时，苏宇驰明显已经有所松动，然而自己当时并未趁热打铁，一趟天香国的行程让他错失了最好的机会，现在苏宇驰已经没有了当时的忧郁，重新变得对大康朝廷忠贞不二，想要说服他似乎已经不可能，人生果然是有得有失。

离开东梁郡的这段时间，七七利用其非凡的政治手腕让苏宇驰对大康朝廷重新燃起信心，而郾阳也成为了真正意义上的一颗钉子，一颗楔在胡小天背后的钉子，让他坐卧不宁。

胡小天叹了一口气，心中暗忖，当初若是自己早一步劝服苏宇驰，或许就可以避免一场战争，现在说什么都晚了，这场大战在所难免，周围的百姓刚刚才赢得了一个丰收的季节，还没有来得及庆祝这份快乐，享受片刻的安宁，转眼之间又要陷入战火之中。

胡小天留意到一支逶迤行进的队伍正在渡过望春江，朝着正东方向进发，那是离开郾阳前往避难的百姓。

夏长明道：“主公，最近郾阳有不少难民逃亡咱们那里。”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已经让仓木县熊安民在西侧划出一片区域进行这些难民的安置。”

夏长明不无忧虑道：“这种状况会变得不可收拾？”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会！”今非昔比，随着他领地的增加，连年的丰收和海上贸易的繁荣，他的实力也在不断增加，单单是郾阳的难民并不至于将他的经济拖垮，其实胡小天完全可以封闭边境，留出一条通道让郾阳的百姓逃亡大康。可是胡小天越来越认识到民心所向的重要性，宁愿牺牲一些经济利益换来百姓的拥戴。任何一场战争不仅仅限于表面上的攻城夺寨，在看不到的背后，更是民心向背的争夺，很多优秀的战将，可以百战百胜，可他们却永远无法成为一个优秀的领袖，其根本原因就是没有看到这一重点。

百姓的要求并不算高，吃饱穿暖，安居乐业足矣，以郾阳为例，之所以百姓会选择背井离乡无非是因为他们不想被这场战火波及，而他们选择前往自己的领地正是因为他们认为自己有能力给他们庇护，可以帮他们重新安定下来，胡小天并不担心这种方式而导致的人口爆发性增长，有增长才有扩张。

返回东梁郡，胡小天第一时间前往诸葛观棋那里，诸葛观棋陪着妻子刚刚散步回来，洪凌雪微微一笑算是跟胡小天打了个招呼，悄然走入房内。

胡小天将自己今日之所见简单说了一遍，诸葛观棋道：“看来苏宇驰已经完全做好了决战的准备。”

胡小天道：“算上大康新近增援的兵马，苏宇驰的手中不过拥有区区六万人马，西川和兴州此次共计出动了十五万之多，双方实力悬殊，不知苏宇驰究竟有何底气打这一仗？”

诸葛观棋道：“这也正是我百思而不得其解的地方，郾阳城墙老旧，虽然经过加固修葺，可是城墙仍然称不上高大，护城河也算不上宽阔，这场守城之战并不乐观，本来我以为大康方面会迅速增援，可根据目前得到的消息，也没有大军增援的迹象。”

胡小天道：“根据郾阳城内的消息，新近大康倒是有一批增援物资抵达，具体是什么东西还不清楚，不过有一点能够断定，应该是武器。”

诸葛观棋道：“或许关键就在这里。”

西川李琰挥军十万已经缓慢推进到郾阳城外，于二十里外扎营，根据他们最新得到的消息，兴州方面由郭光弼为主帅，谢坚为军师，共计五万兵马也已经抵达了郾阳城北二十里，随时准备配合他们发动攻击，看来兴州方面还算信守承诺。

西川主帅李琰坐镇中军大帐，在刚刚开完了一场战前动员会议之后，他将燕虎成单独留了下来，李琰这个人虽然没打过多少败仗，可他也没打过什么重大的战役，因为此前杨道远和张子谦先后遇刺，让西川内部产生了一些恐慌情绪，只有李琰主动请缨前来，所以李天衡就用他为帅。

燕虎成这次被派来担任先锋官，也有戴罪立功的成分在内。

李琰道：“虎成，你对咱们的作战计划有何想法？”他之所以这样问，是因为燕虎成在会议上根本没有发表什么实质性的意见。自从张子谦去世之后，燕虎成就变得谨慎了不少。

燕虎成道：“大帅，未将仔细研究过苏宇驰过往战绩，此人胜少负多，善用奇兵。”

李琰不屑笑道：“他智勇双全不假，可是在绝对的实力面前，任何战术都起不到作用。”

燕虎成对李琰这个人还是非常了解的，知道他向来自我感觉良好，一直

以常胜将军自居，此人的确过去没什么败绩，可那是因为他打得都是不重要的小战役，并没有禁受过真正的战火考验，听到李琰这么说，他心中暗叫不妙，婉转提醒李琰道：“大帅千万不可轻视此人，鄢阳城内也有近六万驻军，若是强攻，咱们也讨不到什么好处。”

李琰道：“鄢阳的情况我非常清楚，他们的城墙根本抵挡不住我们的冲击。”

燕虎成道：“攻城乃是最后一步，不到迫不得已最好不要采用。”

李琰道：“我也不想攻城，可是那苏宇驰必然不肯正面迎战，他们只有六万人，又怎敢和咱们正面交锋？”

燕虎成真是有些哭笑不得，刚刚才来到鄢阳，你李琰因何断定苏宇驰不敢正面迎战？他刚才的话并未说完就被李琰打断，继续刚才的话道：“大帅，苏宇驰很少采用守城战，我研究过他这些年以少胜多的战役，也没有一味死守……”

李琰呵呵笑了起来：“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虎成你的确是个用心的将领，可是也不要一味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你不妨设身处地的想想，假如你是苏宇驰，你会不会冒险出城迎击？在兵力悬殊的情况下，守城战才是最为稳妥的选择，不止是你一个人打过仗，更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懂得兵法，我可断定，苏宇驰这次必然龟缩在城内不出，这场攻城战已经难以避免，既然如此，我们还需早作准备，明日即可组织攻城。兴州方面已经和我们约定，会配合我们同时攻城，我们必须速战速决，力求一举将鄢阳城攻破，以免夜长梦多。”

燕虎成道：“大帅对兴州郭光弼不可抱有太大期望，他们虽然有五万多人，可未必肯真心出力。”

李琰道：“郭光弼现在已经无可选择了，除了配合我们攻下鄢阳，他们才能从我们手中换取粮食，不愁他们不出力。”

燕虎成道：“大帅，这场仗看似容易，其实并不好打，兴州郭光弼跟我们绝不可能是一条心，对他们不可过度倚重。”

李琰傲然道：“就算没有他们帮忙，我们十万兵马还拿不下区区一座鄢阳城？”

燕虎成看到李琰说话如此信心满满，知道自己再说也是没用，心中暗自叹息，西川这些年过于安逸，李天衡固步自封，做事优柔寡断，虽然兵力连年增加，这些将士却少有上阵杀敌的机会，其真实的战斗力并不乐观。

燕虎成并不认为强攻鄢阳乃是一个高妙的计策，此次出征之前，他也曾经试图向李天衡提出建议，可是李天衡根本不给他见面的机会，现在并不是打仗的最好时机，兴州郭光弼已经撑不下去了，就算没有他们进攻鄢阳的事情，郭光弼也会孤注一掷攻打鄢阳，西川是为了打通贸易通道，而郭光弼却是为了抢粮保命。西川不应该成为攻打鄢阳的主力军，应该等兴州方面率先发动。

苏宇驰站在西门箭楼之上，远远眺望着天边星星点点的篝火，那里就是西川大营之所在。来势汹汹，李天衡此次居然集结了十万大军，看来是憋住了劲儿想要拿下鄢阳。

袁青山道：“大将军，看来他们明日就要展开攻城战了。”

苏宇驰唇角泛起一丝淡淡的笑意：“攻城？为何非要等到明天呢？”

袁青山道：“应该是双方已经约定好，要同时进攻我们的西门和北门。”

苏宇驰道：“兴州不足为虑，郭光弼的性情我了解，此人不会轻易冒险的，今次前来应该是出工不出力。”

袁青山道：“西川十万兵马可不好对付。”

苏宇驰道：“今晚咱们就突击他们的大营。”

袁青山道：“他们应该有所准备！”

苏宇驰呵呵笑道：“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他们想睡好觉，可没那么容易！”他转向袁青山道：“咱们的兄弟这两日都休息好了吗？”

袁青山重重点了点头道：“随时都可作战！”

第六百九十一章【挑灯夜战】（下）

“报！启禀大帅，敌方一支队伍正在向我方大营靠近！”

这已经是今晚第三次禀报，李琰听到这一消息气得脸色铁青，一边打着哈欠一边大步走出营帐，其实不用手下人禀报，他也听到了远方震彻夜空的擂鼓声和号角声，苏宇驰一方真正的用意是在干扰他们的休息，根本不是要袭营，否则又怎会大张旗鼓地闹出动静，一旦己方有所动作，马上就退回鄢阳城。

西川大军刚刚来到鄢阳城外，本想让将士们蓄精养锐，好好睡上一觉，明日上午发动攻击，可现在看来对方根本不给他们休整的机会，整个夜晚滋扰就未曾停歇过。

副将梁金成快步来到李琰面前，躬身抱拳道：“大帅不必担心，鄢阳那边出动的队伍最多也就是两千人，我们先锋营稍有动作，他们马上就退回城内，他们的目的不是袭击我方大营，根本就是利用鼓声和号角声来干扰我方休息。”

李琰忍不住骂了一句：“卑鄙无耻，只会用这种宵小手段，这苏宇驰也是欺世盗名，敢不敢堂堂正正地跟我一战。”

梁金成正想说话，却听到夜空中响起了一片鸟鸣之声，众人都会被空中的鸟鸣声吸引了注意力，同时举目望去，因为夜色的缘故他们看不太清楚，只能看到天空中一大片阴云正向大营上方移动。

李琰指了指空中道：“那是什么？”

身边一员将领道：“好像是鸟群……”他的话音未落，却见空中鸟群形成的乌云直坠而下，向他们的头顶压了下来。

燕虎成已经不是第一次见到这种驱鸟群发起的攻击，此前他们在红谷县粮草被焚，就是因为有人驱鸟群将粮草营点燃，当他听到空中鸟鸣之声，已经料到发生了什么。

燕虎成朗声道：“熄灭营地篝火，弓箭手准备，射！”

一排排羽箭密集如雨向空中射去，飞扑而下的鸟群中无数鸟儿中箭，哀鸣声此起彼伏。

可并非是所有行营都有燕虎成的经验和果断，部分行营因为没有及时将篝火熄灭，鸟儿扑向篝火，点燃自身，然后扑向行营，已经有不少的行营燃

烧了起来。

营地内开始骚乱了起来，有人忙着射杀飞鸟，有人忙着救火，还有一些士兵身上被火点燃，惨叫在地上打滚。

飞鸟的数量并不算太多，西川方面很快就控制住了局势，燃烧的营帐也已经被扑灭，火势并没有扩大，弓箭手射杀着残存的飞鸟。李琰这位主帅也加入了战斗之中，扬起手中佩剑狠狠将扑向自己的一只乌鸦劈成两段，恶狠狠道：“雕虫小技，岂能登上大雅之堂。”

远方的号角声又开始向他们接近。

梁金成小心翼翼向李琰道：“大帅，他们又来滋扰了？”

李琰怒道：“知道是滋扰还管他们做什么？稳守阵营，等到天亮，集结队伍，一举攻破郢阳城，不必理会他们的这些下三滥的动作。”

此时先锋营燕虎成也前来求见，看到李琰的脸色已经知道他的心情不好，可燕虎成仍然硬着头皮道：“大帅，我看今晚的事情必有蹊跷。”

李琰没好气道：“还用你说？”

燕虎成当着众人的面被他呵斥，脸上的表情难免尴尬，他忍气吞声道：“苏宇驰让人滋扰我们的目的就是干扰我们的休息，想让我方将士疲惫，其背后必然蕴藏大招，依未将之见，我们不该急于进攻郢阳城，先将大部队后撤，留下部分队伍和他们周旋，探明苏宇驰的计划，再发动全面进攻。”

李琰心中极其不屑，瞥了燕虎成一眼道：“战事还未打响，就先行撤退，岂不是伤了士气？此乃用兵之大忌，燕虎成，你有没有读过兵书？”

燕虎成被他问得满脸通红。

李琰朗声道：“苏宇驰根本没有什么战胜我们的可能，他之所以采用这些见不得光的手段干扰我军休息，正是因为他心中害怕，明日辰时，我们集结十万大军攻城，兴州方面五万大军从其背后，攻其北门，一举将郢阳攻破！兵贵神速，我们在这里耽搁的时间越久，受到敌人的干扰也就越多，趁着兄弟们气势如虹，我们尽快将郢阳拿下，兄弟们有没有信心？”

“有！”众人齐声答道。

燕虎成心中暗叹，这李琰自视甚高，以为拥有了数倍于对方的兵力就拥有了碾压对方的实力，可是在很多时候，决定胜负的并非是兵力人数，经过这一夜干扰，己方将士都已被折腾得不轻，绝非最佳状态，在这样的状况

下，应当以退为进，先调整军队的状态，派出一部分军队来试探郧阳的真正实力才对，等到苏宇驰把花招出完，方才是出手对付他的绝佳时机，李琰却说什么兵贵神速，想要直接率领十万大军碾压对方，一举攻破郧阳城，明显有些操之过急。

苏宇驰静静站在西箭楼之上，宛如一尊青铜雕塑，不断增强的寒风扯起他已经洗得褪色的红褐色斗篷，让他看起来就像是一面飘扬的旗，飘扬在郧阳城上的大旗。

副将徐光弟完成了滋扰任务率领两千军安然返回，徐光弟来到苏宇驰身边禀报最新的状况。

苏宇驰听完微笑道：“他们今晚必然睡不好了。”

此时袁青山也快步来到面前，抱拳道：“启禀大将军，对方的行营并无任何动向。”

苏宇驰点了点头道：“既然不肯走，那就是憋足劲儿想要进攻咱们？这李琰果然不识进退。”

两名年轻将领都望着苏宇驰，徐光弟道：“大将军，李琰明日一定会攻城吗？”

苏宇驰道：“必然攻城，李琰这个人相当自负，号称什么常胜将军，可没打过什么大仗，自然没吃过什么败仗，一个没打过败仗的人又怎堪大用？”他转向袁青山道：“兴州方面有什么动静？”

袁青山道：“兴州方面毫无动静，甚至连篝火都熄灭了。”

苏宇驰点了点头道：“郭光弼这个人还算是有些本事的，能够盘踞兴州那么多年绝非偶然，暂时不必管他，如果我没猜错，明日一早，西川方面就会过来攻城，我们依照计划行事，只要重挫西川方面的锐气，兴州方面自然知难而退。”他停顿了一下，声音低沉道：“再过半个时辰，我等就出城迎战。”

干扰仍在继续，李琰已经忍无可忍，天不亮就开始集结大军，以燕虎成的先锋营顶在最前方，十万大军浩浩荡荡向郧阳城推进。

黎明到来的时候李琰的大军已经推进到距离郧阳不到五里处，他们已经可以看到对方的大军列阵于郧阳城外，旌旗招展，盔甲鲜明，刀枪剑戟的锋芒在朝阳的映射下闪烁着金光。

李琰并没有料到苏宇驰会排出迎战的阵势，换成是自己绝不会那么干，敌强我弱，双方兵力对比悬殊，在这样的状况下选择出城迎战绝对是愚蠢

的，李琰唇角现出一丝狞笑，他似乎看到大军摧枯拉朽般碾压对方军队的情景，副将梁金成来到他的身边禀报最新军情：“启禀大帅，苏宇驰亲自率领两万人于城外列阵，看来是准备和咱们正面决战！”

李琰呵呵笑道：“简直是自不量力！传令下去，稳住阵型，就地休息，只等辰时到来，和兴州方面同时发动进攻。”他向梁金成道：“你去告诉燕虎成，让他率领先锋营随时准备打响第一战！”

苏宇驰静静望着敌营，大战到来之际他反倒变得异常平静，只有身经百战的老将才拥有这样沉稳的心态和坚如磐石的意志，他做了个手势，身边传令官挥动小旗，城楼之上，有传令官做出回应。二百台震天弩已经于城墙之上布置完毕，敌军虽然已经进入射程，可只是一部分，必须要等到对方全军压境的时候启动，方才能够达到最大的杀伤效果。

苏宇驰向徐光弟道：“光弟，你前去挑战！不必恋战！务必要保证自身安全！”

“是！”

听闻苏宇驰一方居然派人前来叫阵，李琰反倒放下心来，看来对方也没什么高妙的手段。正面交锋又有什么好怕，他传令下去，让燕虎成出列迎战。

伴随着雄浑有力的擂鼓声，西川大军之中冲出一员猛将，黑盔黑甲，胯下一匹乌骓马，单手握着一柄镔铁蛇矛，几臂般粗细，通体漆黑如墨，矛头长缨并非常见的红色，而是苍白如雪，此人正是燕虎成。

身为西川先锋，率先掠阵他自然当仁不让。

徐光弟手持雁翎刀正在场中叫阵，但见燕虎成又如一缕黑烟一般向自己飞扑而来，他也不甘示弱，催动胯下枣红马，扬起雁翎刀冲了上去。

双方阵营擂鼓助威，彼此拼尽全力，都要在声势上压倒对方。

两员大将转瞬之间已经拼到了一处，徐光弟抡起雁翎刀向燕虎成的头颅斩去，他要一刀劈下对方先锋的头颅，重挫西川将士的锐气，为郾阳取得一个开门红。

第六百九十二章【攻】（上）

雁翎刀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劈向燕虎成，燕虎成一带缰绳，乌骓马陡然放缓速度，燕虎成身躯后仰，雁翎刀擦着他的鼻尖掠过，双马错蹬的刹那，手中镶铁蛇矛，犹如蛟龙出海，噗！的一声扎入徐光弟的左肋，刺穿他的甲冑，深深贯入他的胸膛，伴随着燕虎成的一声大喝，右臂用力，将徐光弟的身躯挑起在空中，徐光弟的坐骑发出一声恢律律的哀鸣，掉头就向己方阵营逃去。

燕虎成单手擎起长矛，高挑徐光弟的躯体，宛如天神降临，大吼道：“谁敢来战！”

燕虎成一招之下就格杀徐光弟，让整个西川阵营为之一振，顷刻间士气大振，众将士齐声欢呼。

苏宇驰皱了皱眉头，战场之上生死相搏原本是最常见不过的事情，他也久闻燕虎成之威名，可是并没有想到燕虎成的武力强大到这样的地步，徐光弟在他的部下之中，武力可以排入前十，即便如此，却仍然不是燕虎成手下一合之将，败局早已料到，却没有料到败得如此干脆。

燕虎成傲立于沙场之上，大吼道：“谁敢来战？”

一身银盔银甲的袁青山催马来到苏宇驰身边，主动请命道：“大将军，我去斩杀此人为徐将军报仇。”

苏宇驰没有说话，沉声道：“贾青，你去！”

被他点名的将领贾青心中不由得一沉，贾青论武力和刚才被燕虎成所杀的徐光弟不相上下，让他去无异于送死，苏宇驰何尝不明白，若是论到武力，自己麾下的这些将领能够和燕虎成抗衡者只能是袁青山，可是他却并没有让袁青山马上登场，这位主将心中究竟打得什么主意？

包括袁青山在内的不少将领都有些不解地望着苏宇驰，不明白苏宇驰为何要做出这样的安排，派出贾青等于让他白白送死，也意味着要吃第二次败仗，搞不好贾青也会像徐光弟一样折在燕虎成的手里？若是连折两将，己方的士气必然严重受挫。

苏宇驰的表情却依旧沉稳，双目静静关注着前方战场。

贾青纵马冲出阵列。

燕虎成看到对方阵营中又有一人出来迎战，手臂一抖，将徐光弟的尸体

抛在手下，催动胯下乌骓马，迎向对方，口中高喝道：“来者何人？我燕虎成矛下不杀无名之辈！”

贾青前进的过程中已经弯弓搭箭，瞄准燕虎成咻！咻！咻！接连射出三箭。面对一个强大于自己数倍的手，必须要先下手为强。

燕虎成手中镔铁长矛来回拨打，将对方射来的羽箭尽数击落。

贾青从冲出阵列开始就已经抱定必死之心，看到燕虎成如此神勇，心中已经明白，自己绝不可能是他的对手，可战场之上决不可有丝毫退让，三箭射完，摘下方天画戟，暴吼一声向燕虎成冲去。

袁青山望向苏宇驰，正看到苏宇驰的右手下意识地抓紧了马缰，袁青山忽然明白，苏宇驰派徐光弟第一个出场绝对不是偶然，在徐光弟被斩之后，他不派自己出战，明知贾青必败无疑却仍然派出贾青，其中必有内情。他或许是用部分的牺牲来换取对方的麻痹，让对方放松警惕，尽快展开全面攻击。

方天画戟和丈八蛇矛撞击在一起，发出当！的一声巨响，贾青被真的双臂发麻，虎口出血，手中方天画戟再也拿捏不住，脱手飞向空中，此时想逃也已经来不及了，燕虎成手中镔铁蛇矛出招诡异莫辨，有若毒蛇吐信狠狠刺入贾青的咽喉，矛头穿透贾青颈部，从他的颈后露出矛尖，寒光一闪，燕虎成已经将矛头抽了出来，贾青咽喉鲜血狂喷，身体跌落在地上，一只脚仍然挂在马鞍上，他的坐骑也是落荒而逃，拖着贾青的尸体向正北方向一路狂奔。

燕虎成接连斩杀对方两名将领，西川将士自然大受鼓舞，连李琰都激动地满面红光，这燕虎成他虽然不喜欢，可是对此人的武力却不得不服气，今次以此人为先锋的确是选对人了。

擂鼓喧天，西川将士的助威声一浪高过一浪，士气也已经提升到了最高。

苏宇驰缓缓转向袁青山，他点了点头道：“许败不许胜，将他们引过来！”

“是！”袁青山催动胯下白龙马，有若一道白色电光冲出阵营，苏宇驰排兵布阵的确费尽思量，如果一上来就诱敌深入，对方不会轻易上当，可是利用这样的方法，接连折损两名将领方才换来对方全面进攻，代价是不是太大？

苏宇驰转向一旁吴国兴道：“青山应该和他不分伯仲，青山退离之时，就是他们展开全面攻击之时，准备好了吗？”

吴国兴点了点头，他似乎有所顾虑，低声道：“若是袁将军无法及时撤离？”

苏宇驰眯起双目望着绝尘冲向沙场的袁青山，低声道：“每人都有自己的缘分造化，若是回不来，也只能怪他自己学艺不精。”既然决定的事情就不会因为任何人和事而改变，苏宇驰能够成为大康一代名将，就是跟他磐石无转移的坚韧意志密切相关。

一黑一白两员猛将以惊人的速度冲向对方，燕虎成手中镔铁蛇矛有若黑色蛟龙闹海，袁青山掌中亮银枪如同银龙腾空。两人战在一处，正是棋逢对手将遇良才，因为彼此出招太快，远方阵营根本看不清他们所出的招式，只听到乒乒乓乓，兵器撞击的声音不绝于耳。

燕虎成此时方才意识到苏宇驰手下的将领也有如此厉害的人物，刚才根本代表不了对方阵营的真正实力。两人你来我往战了二十多个回合，袁青山虚晃一枪，调转马头就走，口中高叫道：“果然厉害！今日暂且饶你一命，改日再战……”

燕虎成大吼道：“哪里逃！”他却并没有急于追赶，通过刚才你来我往的交战，没有人比他更清楚袁青山的实力，对方根本没有露出败象，现在突然选择逃走，其中必然有诈。

西川方面此时士气已经提升到最高点，李琰看到袁青山败走，燕虎成居然不追，不由得叹道：“机不可失，失不再来！”正所谓兵败如山倒，对方连败三场，士气正处于最为低落的时候，此消彼长，反观自己这边却正是气势如虹之时，如果不抓住这个时机打败敌军，一旦他们逃入鄖阳城内再行攻城，恐怕付出的代价要大上许多倍，他果断号令三军发动全面进攻。

阵阵擂鼓声中，战旗挥舞，十万大军宛如铺天盖地一般向对方掩杀而去！

阵仗宛如黄河之水一泻千里，喊杀声有若天崩地裂，西川十万大军气势如虹，大有席卷千里之势，在这样的阵仗面前，少有人能够继续保持镇定。

苏宇驰却是少数人中的一个，他沉声道：“稳住！稳住！”

秦阳明单枪匹马全速奔回己方的阵营，身后西川大军又如狂涛骇浪汹涌而至，在对方的队伍进入有效射程之后，苏宇驰扬起手中红色三角令旗，果断而有力地向前方一挥，令旗猎猎作响，又如风中怒放的火焰，鄖阳城墙之上，二百台早已准备停当的震天弩同时发射，只听到，噹！噹！噹！连声巨响，一个个铁筒样的奇怪物体被弩机射到高空之中，飞行到最高点然后呈抛物线般落下当那一个个铁筒坠落之时，铁筒解体分裂，从中飞洒出腥臭的毒

液，黑色的毒砂。

西川将士开始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有不少人抬起头来向空中望去，毒液落在脸上顿时显现出其惊人的腐蚀能力，沾染到肌肤上马上溃烂，即便是坚韧的铁甲在毒液面前也开始迅速融化，现场哀嚎声惨呼声形成一片。

震天弩的攻击一轮接着一轮，天公作美，此时刚巧又刮起了东风，将毒液和毒砂送得更远，西川将士顿时陷入恐慌之中，无数将士因为沾染了毒液而受伤倒下，有人是护甲被腐蚀，慌忙脱下护甲，可有人是肌肤直接沾染到了毒液，他们的血肉以肉眼可见的速度溃烂着，现场到处都弥散着一股焦臭的皮肉味道，让人作呕，人仰马翻，乱成一团。

苏宇驰手中两只黄色三角旗向两侧一分，他们的方阵迅速向两侧移动，一千头雄壮的公牛在士兵的驱策下来到了队伍的前方，公牛的犄角上套着寒光闪闪的特制钢刀，伴随着苏宇驰一声令下，一千头公牛的尾部被同时点燃，公牛负痛，惨叫着，红着眼睛向对方大军阵营冲去。

这是苏宇驰的第二轮攻击，震天弩的攻击只是有效打击了对方的先头部队，仍然未能阻止他们的全面进攻，而这一千头公牛的猛烈攻势已经让西川将士胆战心惊。

在疯狂奔跑的公牛后方，五千人的先头部队在袁青山的统领下，护卫着一百两龟甲战车向对方阵营发起新一轮冲击。

第六百九十二章【攻】（下）

历史上不乏使用火牛阵的先例，高明的驭兽师也可以在不损伤公牛的前提下控制它们的意识，但是那样的方法也有一个弊端，就是影响公牛的判断和应变能力。

疼痛和濒死感最容易激起生物潜力，一千头公牛在尾部的灼痛刺激下忘记了恐惧，将仇恨全都锁定在西川大军的身上，它们义无反顾地冲了上去，以强横的身躯阻挡住对方的大军，以犄角上锋利的尖刀绞杀着对方的性命。

毒雨过后，又是一场疯狂屠杀，西川大军的推进已经完全停止，在队伍的最前方，一场人与兽的血腥搏杀就地展开，血肉横飞，公牛的强悍战斗力让对方望而生畏，一头公牛狠狠撞向一名骑兵，将那骑兵的坐骑撞得瘫倒在地，骑兵虽然一枪刺中了公牛的背脊，可是强大冲撞力引起的惯性，让骑兵从公牛背上飞起，摔倒在地上，没等他爬起来，愤怒的公牛已经用犄角上的钢刀刺入他的胸腹，猛一甩头，将他的尸体甩向远方。

数头公牛顶着钢刀以摧枯拉朽之势冲入敌营，不停将敌人挑翻在地。

西川的前方阵营已经彻底混乱，人群中一个声音怒吼道：“稳住！全都给我稳住！”却是燕虎成身先士卒冲杀在最前方，面对一头疯狂冲来的公牛，燕虎成毫不慌乱，催动胯下乌骓马向前方迎去，即将撞在一起的时候左手轻轻一带马缰，乌骓马向一旁偏出，躲过公牛的正面撞击，擦身而过之时，燕虎成扬起镔铁蛇矛，狠狠向公牛肩胛空隙中刺去，矛头深深刺入公牛体内，直达心脏，公牛发出一声哀嚎，前蹄一软噗通一声扑倒在地上。

燕虎成拔出带血的蛇矛，扬声大叫道：“长矛手顶在前面，避其锋芒，分开它们，从侧面进行进攻！”

燕虎成的声音多少起到了一些作用，刚才被疯牛冲乱阵营的士兵们开始重新集结，将公牛分隔开来，利用长矛、金戈等武器展开远距离的进攻，公牛在冲杀一阵之后，它们的体力也开始逐渐下降，杀伤力明显减弱不少。

前方杀声阵阵，袁青山率领五千人护卫龟甲战车已经杀到近前。

燕虎成从未见过这样的战车，一辆辆龟甲战车冲入己方阵营之后，马上从铁甲周围的孔洞中探身出，锋利的长刀，长刀犹如风车一般炫动，在骏马的牵拉下，冲入战阵，疯狂绞杀着西川士兵，势不可挡，所向披靡。

燕虎成慌忙传令，集结弓箭手先行射杀牵引龟甲战车的马匹，在他看来只要率先铲除马匹，那么龟甲战车就丧失了移动的能力，然而事情并不像他

想象中那样，即便是射杀了那些马匹，龟甲战车仍然可以继续移动，这一百辆龟甲战车周身旋转着刀光，犹如一台台的屠杀机器，西川士兵的弓箭和武器根本无法穿透铁甲，在战车面前完全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

袁青山率领五千名精锐士兵穿梭追杀，进退有度。

西川将士经过这三轮冲击，死伤严重，在遭受公牛冲击的时候已经开始军心已经开始涣散，此时龟甲战车这种恐怖杀器的加入更让这些人望而生畏，不少人开始掉头逃窜。

苏宇驰挥动黑旗，亲自率领两万大军向对方发起了决战。

三轮攻击虽然让西川方面死伤一万余人，可是他们在兵力上还是胜出郾阳方面太多，但是经过这三轮恐怖攻击，西川方面因为燕虎成的三场胜利好不容易才积攒起来的士气顿时土崩瓦解。一百辆龟甲战车的杀伤力还在其次，最重要的是，它们可以撕裂对方的阵营，让对方无法组织起有效的攻击，绞杀对方血肉和生命的同时也在不断绞杀对方的信心。

燕虎成正在浴血奋战的时候，却听到身后响起鸣金之声，他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李琰那个废柴，在战事还处于胶着状态的时候竟然鸣金收兵，这种时候鸣金收兵等于放弃，而苏宇驰绝不会放过这个追杀的机会。

西川将士听到鸣金之声，一个个如释重负，转身就逃，进攻的时候气势如同潮水汹涌，撤退的时候如同风卷残云，速度更快。

苏宇驰扬起手中利剑，高呼道：“儿郎们！给我杀！”

“杀！”喊杀声震彻云霄，两万五千名郾阳将士热血沸腾，犹如一头头猛虎义无反顾地扑向对方阵营。

李琰之所以选择收兵，却是为了最大限度地保存己方实力，在得知兴州方面在约定时间仍然按兵不动的消息之后，李琰的信心就完全动摇，苏宇驰比他想象中更加厉害，毒雨阵、火牛阵、龟甲战车，一个个的招式层出不穷。李琰的内心从开始以为必胜，然后动摇，现在已经完全被对方震住，在对方惊人的战斗力面前李琰能够想到的只能是撤退。

兵败如山倒，原本就已经被吓得魂飞魄散的西川士兵听到鸣金之声马上掉头逃窜。苏宇驰却没有放过他们的意思，率领众将士一路追杀。

战场的上空，胡小天和夏长明、诸葛观棋三人俯瞰着这场惊心动魄的大战，苏宇驰的作战能力远超胡小天的想像，火牛阵并不稀奇，可是震天弩和龟甲战车这两样杀器的出现却让胡小天大吃一惊，震天弩射出的毒液已经属于生化武器的范畴了，至于龟甲战车，活生生地就是原始装甲车。幸亏这两

样东西是用来对付西川大军，如果用来对付自己，恐怕自己也很难应付，除非自己启动轰天雷，否则根本无力和对方抗衡。

胡小天本以为在西川和兴州的前后夹击下，苏宇驰会难以应付，可是战事真正打响，方才发现战况并非自己想象中那样。兴州郭光弼爱惜羽毛，只是象征性地虚张声势，并没有真正发动攻城之战，而西川方面，燕虎成虽然英勇，但是战争的结果不可能因一个人的英勇于否而左右，在这样规模的战斗中，个人起到的作用实在是微乎其微。

苏宇驰以少胜多，逆转战局，变被动为主动，现场已经变成了一边倒的屠杀。苏宇驰一方追杀十多里方才鸣金收兵，西川将士被杀一万余人，伤者更是不计其数。

兴州郭光弼方面也在第一时间得到了这边的战况，战事开始之后，他们只是象征性地派出一支队伍在北门叫骂，不过任凭他们如何叫骂，郾阳方面都闭门不出，只是牢牢守住城门。听闻西川方面已经败走，郭光弼马上做出决定，让手下士兵后退十里，他可不是傻子，李琰挟十万精兵攻城，尚且都被苏宇驰打成这幅惨状，自己无论在人数还是军备还是战斗力方面都远远逊色于李琰，又岂敢和苏宇驰正面交锋。

谢坚已经从探子那里得到了战场的详细情况，他眉头紧锁来到郭光弼的营帐内，将得知的情況一一向他禀报。

郭光弼听完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道：“苏宇驰竟然拥有如此厉害的武器？”

谢坚点了点头道：“那两样东西，一样叫震天弩，一样叫龟甲战车，震天弩发射的乃是毒液，根据目前得知的情況，西川方面已经死亡一万六千人，伤者达到两万人以上，可谓是伤亡惨重。”

郭光弼不由得有些后怕，如果苏宇驰将这两样东西用来对付自己，那么自己岂不是更加无力阻挡？低声道：“看来我们对郾阳还是缺乏了解。”

谢坚道：“据我说知，这两样武器都是天机局在战前送到郾阳，根据他们传出的消息，他们还有更厉害的后招。”

郭光弼来回踱步，是去是留，心中犹豫不决。若是坚持留下，以他们目前的实力断然无法和苏宇驰方面抗衡，可是如果走了，对大雍方面就没有了交代，人家就会断了自己的粮源，自己麾下的数万将士岂不是要面临着活活饿死的局面。

谢坚看出了他的犹豫，低声道：“主公，以苏宇驰的战斗力的，即便是我们和西川联手，甚至加上胡小天恐怕也奈何他不得，震天弩和龟甲战车的杀伤

力实在是太可怕了。”

郭光弼道：“先生应该知道咱们回去的结果。”

谢坚点了点头道：“鄖阳却是最难啃的一块骨头，既然啃不动，不如趁着咱们还有一些力气前尽早弃去。”

郭光弼摇了摇头道：“我们若是现在走了非但要被人冠以背信弃义的骂名，还会得罪大雍方面，他们岂肯继续提供给咱们粮草？”

他指了指上面的地图道：“主公，我们应该果断弃去兴州，向西转移，留下来只有死路一条，唯有出走才有一条生路。”

郭光弼抿了抿嘴唇，他花费了这么多年方才打下这边的基础，如今谢坚却劝他果断将兴州抛弃，心中自然不舍。

谢坚道：“鸡肋鸡肋，食之无味弃之可惜，兴州周边已经没有百姓村落，大雍、大康、胡小天这些势力没有一个是我们能够抗衡的。属下原本以为苏宇驰乃是最弱的一环，若是西川当真可以拿下鄖阳，咱们也能够从中博取一些利益，可今日之战却表明，苏宇驰非但不是最弱，他的战斗力或许是最为强大的一个，咱们如果坚持留下来，要么面临大雍的吞并，要么就会应对胡小天的攻击。主公啊，咱们根本打不起仗啊！”

第六百九十三章【抢先下手】（上）

郭光弼道：“向西转移？”

谢坚重重点了点头道：“趁着现在，各方的关注都在郟阳，正是我们西撤的大好时机，对我们来说也唯有向西才是出路，嵇城目前就在我们的掌控之中，过了嵇城抵达安康草原，我们就可以摆脱困境。”

郭光弼听完许久都没有说话，正如谢坚所言，兴州已经沦为鸡肋，之所以落到如今的地步可以说跟自己的经营不善有关，可是真要离开，他又有些犹豫不决，毕竟自己在兴州倾注了太多的感情，牺牲了无数手下，付出了无数血汗方才在中原有了立足之地，现在放弃岂不是等于此前的付出和牺牲完全白费？离开兴州，以后若是想重返中原恐怕难上加难，或许再也没有机会。

谢坚道：“与其坐以待毙，不如开辟出一条生路，主公，现在是我们离开的最佳时机，千万不可犹豫啊！”

西川大军后撤三十里，重新安营扎寨，行营内处处都是哀嚎之声，伤员随处可见，李琰在几名将领的陪同下巡视，眼前的一幕也让他不忍卒看，初步伤亡的数字已经报了上来，情况比预想中还要严重。

那些被毒液所伤的士兵，皮肉溃烂，而且毒伤还在不断蔓延，随队军医对他们的伤势也是毫无办法。

燕虎成最后方才撤离回来，他浑身浴血，血染披风，连盔甲都看不出了本来的颜色，来到主帅李琰的面前复命，不等燕虎成说话，李琰面色一沉，冷冷道：“来人，把他给我抓起来！”

众人都是一怔，以为是自己听错。

李琰怒吼道：“怎么？本帅的话尔等胆敢不听？”

此时周围武士方才明白过来，冲上前去抓住燕虎成，反剪他的双臂，拍去他的头盔，逼迫他跪下去。

燕虎成根本没有料到李琰会这样对待自己，怒吼道：“大帅，你这是要做什么？属下不知何处得罪了大帅，你要如此对我？”

李琰冷哼一声，指着燕虎成道：“你没有得罪我，本帅也绝非公报私仇之人，今日你在战场之上因何对袁青山手下留情，他败走之后，你因何不肯追杀？你究竟在犹豫什么？”

燕虎成道：“并非未将犹豫，而是那袁青山分明是在诱我深入，大帅难道看不出，他们开始派出的两名将领根本意在诱敌？”

李琰怒道：“燕虎成，我怎能看不出？今日你连败对方三将这其中必然有诈！你给我老老实实交代，你跟苏宇驰是不是早有勾结？”

燕虎成闻言一颗心不由得凉了半截，他顿时明白李琰的用意，今天这一仗可谓惨败，李琰根本就承担不起这个责任，所以他急着将此次战败的责任推到自己的身上，燕虎成怒视李琰，李琰做贼心虚，不敢直视他的目光，大声道：“把他给我先押下去严加看管，等奏明大帅，再行发落。”

今天的一仗让胡小天为之震惊，诸葛观棋也是如此，返回东梁郡之后，两人来到胡小天的府邸，彼此相对无言。胡小天本来还盘算着鹬蚌相争渔翁得利，从中捡一个便宜，可现在方才明白，苏宇驰就算面对西川和兴州的同时围攻也是一样，以苏宇驰今日表现出的战斗力，对方根本没有任何机会。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这一战过后，只怕很少人再敢打郢阳的主意了。”

诸葛观棋点了点头道：“短时间内应该是如此，不过苏宇展示出的两件杀器却会让各方人人自危，因此而成为众矢之的。”

胡小天当然明白匹夫无罪怀璧其罪的道理，这才是他决定暂时隐藏轰天雷消息的根本原因，当今天下的局势就是这样，一旦别人认为你拥有的武器已经危及到了各方的存在，那么就会引起他人的同仇敌忾之心，会联手消除最大的隐患，诸葛观棋的意思就是，苏宇驰今日展现出的强悍战力会让各方心惊。

胡小天道：“天机局拥有的杀器恐怕不止这些。”

诸葛观棋道：“在没有搞清对方的真正实力之前，盲目出兵必然造成巨大的损失，今日之战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他停顿了一下又道：“主公或许应该重新考虑郢阳的事情，暂时放缓争夺郢阳的计划，先拿下兴州，在北方形成包抄之势。”

胡小天点了点头，还没有说话，霍胜男就快步走了进来，看到诸葛观棋也在，她微笑打了个招呼，然后道：“刚刚得到的消息，兴州郭光弼的五万大军已经撤退，不过他们并未返回兴州，而是向西转移。”

胡小天闻言大喜，当真是天助我也，难道郭光弼决定放弃兴州？他向诸葛观棋看了一眼，看到诸葛观棋的脸上也露出喜色，胡小天道：“胜男，马上集结大军攻打兴州，务必要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兴州拿下。”

诸葛观棋道：“打兴州主意的绝不止我们一家，西川仍未退兵，我看苏宇驰未必敢盲动冒进，最有可能进攻兴州的乃是南阳水寨，主公必须出动庸江水师，表面上要对大雍水师发动攻击，主力部队由陆路进攻兴州，按照目前得到的消息，郭光弼带走了五万人，兴州留守兵马不足两万，只要调配得当，应该可以将之拿下。”

袁青山快步来到苏宇驰的身边，抱拳道：“大将军，刚刚得到消息，兴州郭光弼方面已经开始撤退，只是他们并未返回兴州，而是率军向西而行。”

苏宇驰点了点头道：“兴州已经弹尽粮绝，事实上成为孤城一座，他们回去也只有死路一条，与其困死不如出走，更何况他们的粮草军资都可能得自于大雍，此番按兵不动已经得罪了大雍，大雍方面岂肯放过他们。”

袁青山道：“我们要不要乘胜追击？”

苏宇驰摇了摇头道：“没有必要！我们也抽不出这么多的兵力，西川虽然被我们击败，可是他们并未退兵，若是我们分出兵力去追杀郭光弼，必然造成郾阳空虚，说不定李琰会率领残军卷土重来。”

袁青山道：“兴州会不会有变？”

苏宇驰叹了口气，缓步来到城墙边，拍了拍箭垛道：“必然有变，只是不知道胡小天 and 薛道洪哪个下手更早！”

薛道洪坐在豪华的宫室之中，在两位美丽妃子的陪同下，一边饮酒一边欣赏着宫女们的轻歌曼舞，不时发出阵阵快意的大笑，此时太监快步来到他的身边，向他低声禀报道：“李将军到了！”

薛道洪皱了皱眉头，放开两名妃子，让她们尽快退去，又挥了挥手，示意那些宫女离开。

李沉舟走入宫室的时候正遇到一群匆匆撤离的宫女，再闻到宫室内的浓烈酒香，已经明白这位大雍天子在做什么？自从北方战事进入冬歇，薛道洪整个人明显放松了许多，新近刚刚得到了两位宠妃，夜夜笙歌，醉生梦死，李沉舟从种种渠道已经得知，这两名宠妃却是燕王薛胜景敬献，其歹毒用心不言自明。

薛道洪对李沉舟是极其重视的，甚至在心底还有些敬畏，他之所以遣散爱妃和宫女，就是担心李沉舟看到这一幕会不高兴，看到李沉舟，亲自起身迎了过去，展颜笑道：“沉舟，你可有日子没过来了。”

李沉舟恭敬行礼道：“沉舟参见吾皇万岁万万岁！”

“不必多礼！”薛道洪亲切地拉住李沉舟的手腕道：“来，陪朕好好饮上几杯。”

李沉舟道：“陛下，臣此次前来乃是有紧急军情通报，可不是为了喝酒。”

薛道洪的表情有些不悦，咳嗽了一声道：“什么军情啊？用得上你亲自过来禀报？”心中有些责怪李沉舟打扰了他的享受。

李沉舟道：“苏宇驰大败西川大军，兴州郭光弼不攻自退，目前向兴州正西逃窜。”

薛道洪怒道：“这混账东西，朕早就说过此人决不可信，你偏偏不听，还劝朕给他粮草，现在好了，白白损失了那么多的粮草。”

李沉舟心中暗叹，薛道洪的眼光果然有问题，自己前来禀报军情，他留意到得却是那点儿粮草。

薛道洪看到李沉舟沉默不语，意识到自己的话可能说得太重，他把李沉舟向来当成最好的朋友看待，对李沉舟的能力深信不疑，当下叹了口气道：“沉舟，朕也不是怪你，只是那些乱贼向来做事反复无常，绝不可轻信。”

李沉舟恭敬道：“皇上教训的是，郭光弼率军西逃，兴州正值空虚之时，陛下以为我们应该如何应对？”

薛道洪道：“兴州是大康的地盘吧？”

李沉舟点了点头。

薛道洪道：“依你之见应当如何呢？”

李沉舟道：“应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夺下兴州从北部制衡郢阳，向东还可以阻止胡小天西扩的可能。”

薛道洪点了点头道：“朕没什么意见，只是我们和黑胡的战事尚未结束，现在正值严冬，若是打仗必然相当的辛苦，而且很可能会因此而得罪大康那边呢。朕不是害怕大康，而是如果因此而造成大康和黑胡的联合，恐怕对咱们不利啊！”

李沉舟皱了皱眉头，薛道洪何时开始变得这样缩头畏尾？他向前走了一步道：“陛下，兴州关系到未来的大局，若是让胡小天得到恐怕会非常麻烦。”

第六百九十三章【抢先下手】（下）

薛道洪听到胡小天的名字不由得怒从心来，他咬牙切齿道：“胡小天这个混账，三番五次跟朕作对，朕饶不了他。”他来回踱了几步道：“与其攻打兴州，还不如一举拿下东梁郡，收复东洛仓。”

李沉舟闻言真是有些哭笑不得，薛道洪难道是安逸的生活过得太久，连头脑都糊涂了？胡小天如今的实力岂是兴州郭光弼能够相提并论的？灭掉胡小天，说起来容易，可真正做起来却无比困难。

薛道洪道：“大康不是求我们跟他们联手给胡小天制造压力？想必对胡小天也是恨之入骨，既然如此咱们不妨提出和大康联手，将胡小天这个眼中钉肉中刺尽早清除。”

李沉舟唇角浮现出一丝苦笑，看来薛道洪的心思果然没有放在国事上，他委婉道：“就怕大康不愿意。”

薛道洪道：“他们有什么不愿意？灭掉胡小天，以庸江为界瓜分他的领地，说起来还是大康占得便宜更多一些，两全齐美各取所需，与人无害，于己无伤的事情，他们只会求之不得！”

李沉舟道：“陛下，胡小天和大康之间的关系暧昧莫名，毕竟他和永阳公主有过婚约。”他也不好直说薛道洪把形势想得过于简单，只能这样委婉的提醒他。

薛道洪道：“你是说他们两人旧情未了，藕断丝连？这胡小天对女人还真是有些办法啊！”

李沉舟道：“看来我们低估了鄖阳的实力，苏宇驰并没有花费太大的力气就将西川大军击败，兴州郭光弼看到形势不妙，根本没敢出兵。”

薛道洪仿佛此时方才回到了现实中来，愕然道：“西川发兵十万，就算没有兴州兵马的帮助，也在兵力上占有绝对优势，更何况鄖阳根本无险可守，苏宇驰为何会这么容易就取得了胜利？”

李沉舟道：“战术是一方面，苏宇驰在这场战争中还用到了两样武器。”他从怀中取出事先让人绘制好的图谱。

薛道洪接过一看，不由得皱了皱眉头道：“这都是一些什么东西？”

李沉舟道：“一样叫震天弩，还有一样叫龟甲战车，前者看似和寻常攻城弩无异，可发射物并非弩箭，而是毒液，将装有毒液的铁筒射到敌方阵营上

空，然后铁筒方才解体，毒液四散宛如落雨射入敌方阵营，只要沾染士兵身上，即便是盔甲都能腐蚀，更不用说身体发肤骨肉。”

薛道洪听到这里不由得吸了口冷气，感觉腹内隐隐泛出酸气，刚刚吃下的美味珍馐也觉得没了味道。

李沉舟又道：“另外一样东西叫龟甲战车，不但能够以马匹驱动，而且可以在马匹死伤的前提下自行移动，转向灵活，战车的外甲坚不可摧，战斗时周边有刀刃风车般旋转，杀入敌营犹如砍瓜切菜所向披靡。苏宇驰拥有震天弩不下二百张，龟甲战车也在百辆之上，这两样武器的杀伤力奇大，目前并无克制之法。”

薛道洪抿了抿嘴唇，充满不解道：“大康怎会拥有那么厉害的武器？”

李沉舟道：“天机局，看来他们过去都在隐藏自己的实力，陛下还记得天机局的翼甲武士吗？”

薛道洪点了点头道：“当然记得，我们不是已经破解了其中的秘密吗？”

李沉舟道：“翼甲构造之精巧已经远超常人之想像，别的不说，我国的工匠就没有这样的本事，最可怕得是，翼甲、震天弩、龟甲战车全都出自于大雍天机局，由此推断，天机局还不知拥有怎样厉害的武器，所以我们决不能任由大康的实力继续发展下去。”

薛道洪闻言一怔：“你的意思是……”

李沉舟道：“我们在中原最大的敌人始终都是大康，必须要想方设法尽快得到他们的秘密。”

薛道洪道：“洪北漠这个人很难收买。”

李沉舟道：“天机局也不是铁板一块。”

薛道洪顿时明白了他的意思，点了点头道：“沉舟，你只管放手去做，朕全力支持你。”

李沉舟道：“多谢陛下，只是臣也有些话斗胆跟陛下说。”

薛道洪点了点头。

李沉舟道：“燕王是什么人，陛下应该清楚，他送给陛下美人珍宝的用意，陛下也应该明白。”

薛道洪呵呵笑道：“朕怎么会不明白？朕当然明白……”脸上的笑容显得非常勉强，心中隐隐有些不悦了。

李沉舟观察入微看到他的表情，心中已经明白不适合继续说下去，薛道洪上任之初，自己尚可以畅所欲言，可现如今，随着登基日久，心态已然发生了变化。

李沉舟对形势的把握无疑是正确的，然而在兴州的问题上，他的处理仍然不如胡小天果断，等他得到薛道洪的首肯，传令让南阳水寨及周边各郡的势力向兴州围攻的时候。

胡小天的大军已经以惊人的速度推进到兴州城外，兴州城内虽然还有一万左右的郭光弼残部，但是攻城尚未展开，城内的老百姓就在一帮乞丐的带领下造反，杀掉守城将领，打开城门，恭迎胡小天大军入城，郭光弼早已失了民心，即便是留下的这些将士，他们也无心反抗，每个人心里都清楚，如果胡小天不来攻打他们，他们也将面临饿死的下场。

这其中率领百姓造反，开门迎接的人乃是丐帮弟子安翟，胡小天曾经听过此人的名字，乔方正曾经郑重向他推荐过这个人，只是当时安翟在江北丐帮中的地位较低，又没有什么显赫的功劳，所以不便提升他的地位，这次不费一兵一卒拿下兴州城，此人居功至伟。

胡小天抵达兴州第一件事就是将部分军粮分给城内百姓，想要民心归附，首先就要让老百姓填饱肚子，李永福率领的运粮船队也将在两日内抵达兴州，到时候就能够彻底解决兴州的粮荒，其实兴州城内现在已经没有多少人了，除了守城的一万名士兵，剩下的百姓不到两万，这三万人对于胡小天而言不构成任何的负担。

大军进驻兴州之后，霍胜男忙于布防，以免其他势力趁着他们立足未稳之前向他们发动攻击。胡小天进入郭光弼的帅府，兴州城的百姓虽然生活在饥寒交迫之中，可是郭光弼的帅府却是极尽奢华，虽然郭光弼此前已经将府邸的奇珍异宝转移一空，可单单是精美的殿宇和巧夺天工的花园已经能够看出他昔日生活之奢靡，由此可见，此人的败走也是理所当然。

一名武士引着一个年轻人走了进来，这年轻人身材高大，衣衫褴褛，走起路来虎虎生风，正是此次在拿下兴州战役中立下汗马功劳的安翟。

安翟来到胡小天面前，抱拳行礼道：“草民安翟参见公子！”

胡小天微笑打量着安翟道：“你就安翟啊，我听乔长老提起你好多次，今次能够这么顺利拿下兴州城，你居功至伟！”

安翟不卑不亢道：“公子言重了，帮主的事情就是我们丐帮的事情。”委

婉表达自己的所作所为全都是因为龙曦月这位帮主。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他才不会介意这种小事，为了龙曦月还是为了自己还不是一样，两夫妻又何必分得那么清楚？胡小天道：“乔长老一直向你们帮主极力推荐你，龙帮主也很重视你，以后江北分舵要靠你了。”

安翟虽然没有听到帮主亲口那么说，可是他也明白胡小天的意思基本上就代表了帮主的意思，心中不由得感到一阵激动，自己在帮中始终不得志，看来能力终于可以得到认同，他深深一揖道：“多谢公子提拔！”

胡小天本想跟他多说几句，可此时看到熊天霸押着一名降将走了过来，熊天霸一边推搡着那名降将，一边骂咧咧道：“老实点，若是你敢骗我，老子揪了你的脑袋。”

胡小天道：“怎么回事？”

熊天霸指了指那降将道：“这个叛徒说有话要当面跟您说呢，三叔！”

那降将扑通一声就跪了下去，大声道：“公子，我们全都是被逼无奈，还望公子放过我们的性命！”

胡小天低头望去，却发现那降将的面容有几分熟悉，稍一琢磨，顿时想起此人自己此前曾经见过，乃是在大康皇陵率领民工造反的石匠罗石峰，胡小天道：“你是罗石峰？”

罗石峰根本没有料到胡小天竟可一口道出自己的名字，不由得大吃一惊，壮着胆子抬起头来，因为胡小天前往皇陵的时候经过易容，所以罗石峰并没有见过他真实面容，心中暗暗奇怪，胡小天这位大人物怎么会认得自己？还一口就叫出了自己的名字。

胡小天微笑道：“你过去是负责修建皇陵的石匠吧？”

罗石峰越听越是奇怪，额头都渗出了汗水，不知胡小天对自己有无恶意？他怎么会如此清楚自己的来历，颤声道：“是.....可是我从未做过任何的坏事，如果不是被逼无奈也不会逃到这里。”

第六百九十四章【意外封赏】（上）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你不用害怕，若是愿意归顺，我可以将你们编入军中，若是不肯留下，我也会放任尔等自由离去。”

罗石峰听到这里方才放下心来，他们这些人事实上是被郭光弼遗弃的一类，当初他们从皇陵造反，被苏宇驰的大军一路追杀，辗转逃到了兴州，本以为就此可以逃脱苦海，可没想到天下乌鸦一般黑，这郭光弼虽然当初高举义旗，喊着为民做主的口号，事实上却只顾着他个人的利益，根本没有将属下和百姓的疾苦看在眼里。来到兴州依然没有解决温饱问题，非但如此，还要违背良心抢劫百姓，罗石峰这些人原本就出自于贫苦百姓，对郭光弼的做法自然看不过眼，早已生出背离之心，若非如此，胡小天也不会那么容易就将兴州拿下。

胡小天让熊天霸暂时将罗石峰等人编入工程营，这些人原本就是石匠，让他们进入工程营也刚好发挥这些人的长处。罗石峰看到胡小天对他们如此宽容，心中顿感安慰，透露给胡小天一个秘密，在郭光弼府邸的花园内有一座地库，地库中收藏了不少的财宝，胡小天让罗石峰率领他的手下进入花园挖掘。

下午时分，地库的大门已经打开，让胡小天感到惊喜得是，地库中仍然藏有不少的财宝，郭光弼此次撤兵实在是太急，所以根本没有来得及将其中的珍宝搬走，结果让胡小天捡了个大便宜。

就在胡小天整顿兴州，盘点战利品的时候，庸江南阳水寨附近发生了大雍水师和李永福引领的庸江水师对峙事件，不过双方虽然剑拔弩张但是直到现在并没有发生战斗。

与此同时，一支由邵远和靖北共同组成的大雍大军集结完成向兴州迅速推进，其实这支军队在胡小天攻占兴州之时就已经启动，真正的意图和胡小天相同，也是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拿下兴州，可是这支队伍行进到中途就收到了胡小天已经抢先一步夺取兴州的消息。这也让这支队伍陷入了极其尴尬的境地，进退两难，如果继续前进就面临着和胡小天展开一场大战，可上头仍然没有发出让他们退兵的消息。大军统帅秦阳明反复斟酌之后，让大军继续加快行进速度，于兴州城北五十里的地方安营扎寨，静候上头的命令，原本计划中跟他们水陆并进的南阳水师，却受阻于庸江江面，目前仍在和胡小天的水师船队对峙之中。

霍胜男在城墙之上指挥布防，胡小天悄然来到她的身后，轻轻咳嗽了一声，霍胜男这才意识到他的到来，转身笑道：“你不是在忙着挖金子吗？怎么有空上来？”

胡小天笑道：“倒是挖出不少的宝贝，还有很多饰品呢，回头你去挑一些。”

霍胜男道：“我对饰品没什么兴趣。”

空中传来一声雕鸣，两人的目光被同时吸引，举目望去，却见一道白光向他们飞掠而来，却是夏长明探察敌情归来，雪雕在上空盘旋一周之后缓缓降落，距离地面尚有三丈高度的时候，夏长明腾空跃下，轻飘飘落在两人的面前，雪雕迅速爬升，向正东飞去。

夏长明向胡小天抱拳道：“参见主公！”

胡小天笑道：“怎样？”

夏长明道：“南阳水寨以东的江面之上，我方舰队和南洋水师正在对峙，目前双方都保持克制，并没有发生战斗。大雍军队目前已经推进到兴州北部，在距离兴州五十里处安营扎寨，共计约有五万兵马。”

霍胜男小声道：“想要水陆夹击？”

胡小天微笑道：“如果他们想打早就冲过来了，我看这场仗打不起来了。”

夏长明道：“要不要去通知常凡奇，发兵邵远给他们一些压力？”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急，他们不主动进攻，我们就以静制动，现在兴州在我们的手里，我们掌握了主动权，抢城和攻城是两码事，大雍方面在目前的状况下应该不会主动挑起战事。”

此时熊天霸寻了过来，却是大康使臣到了。

胡小天心中一怔，自从他和七七取消婚约之后，大康方面已经和他断了往来，今次却有大康使臣前来，不知又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低声道：“使臣是什么人？”

熊天霸咧开嘴巴笑了笑：“老熟人，礼部尚书吴敬善。”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他不是已经告老还乡了吗？”

熊天霸道：“我也不甚清楚，这次也不止是他一个人过来了，还有一个老太监呢。”

胡小天点了点头，不觉想起七七的模样，这妮子绝非凡人，不知这次又

在打什么主意，马上跟着熊天霸一起去了将军府。

此番从康都来了两位使臣，全都是胡小天的熟人，一位是礼部尚书吴敬善，另外一个就是七七的心腹太监权德安。看到这样的阵仗，胡小天心中已经明白了，若非重大的事情，七七不会同时出动这两人。

胡小天走入大厅的时候，吴敬善和权德安两人正在饮茶，看到胡小天进来，吴敬善满脸堆笑地站起身来，权德安却坐在那里纹丝不动，阴着一张面孔。

胡小天抱拳笑道：“今儿刮了什么风，把您们两位贵客给刮了过来？”

吴敬善笑道：“奉了陛下之命专程前来封赏。”

胡小天心中大感诧异，龙宣恩已经死了，只不过七七处于某种考虑始终没有对外宣布这件事，自己和七七自从取消婚约之后，事实上已经脱离了大康的控制，当然也没理由接受大康的封赏，这件事实在是有些突兀了。

胡小天请吴敬善坐下，目光向权德安瞥了一眼，权德安自始至终没说一句话，甚至没跟胡小天打声招呼，胡小天却知道吴敬善只是一个傀儡，真正的使臣乃是权德安。

胡小天笑咪咪坐了下去，接过手下递来的一杯茶，嗅了嗅茶香，轻抿了一口道：“皇上封赏？我记得已经被朝廷列为逆臣了，吴大人该不会是搞错了吧？”

吴敬善道：“没错的，经过调查，证明胡大人此前的那些罪名全都是被人诬陷，纯属子虚乌有，所以朝廷决定还给胡大人一个清白，不但会向天下公布此事，还封胡大人为镇海王呢！”他起身拿出了圣旨。吴敬善也明白胡小天不可能下跪，嘿嘿笑道：“皇上说了，胡大人不必下跪接旨。”

胡小天淡淡然道：“既如此，吴大人也不必念了，圣旨给我看看就是。”

吴敬善将圣旨递给了胡小天，胡小天展开看了一遍，上面果然写着赦免了他的全部罪过，还封他为镇海王。胡小天心中暗自好笑，七七变得可真快，想要利用这种方法安抚自己吗？他将圣旨合起，随手放在了一边，端起茶盏继续喝茶。

吴敬善看到胡小天并未表态，心中不免有些忐忑，望着胡小天，静待他的下文，见到胡小天久未说话，终忍不住道：“胡大人意下如何？”因为胡小天并没有应承，所以还不能叫他王爷，其实吴敬善也明白得很，现在胡小天羽翼已丰，想让他向大康俯首称臣哪有那么容易？胡小天未必肯给朝廷这个面子。

胡小天并没有回答他的问题，而是轻声道：“我记得吴大人已经辞官养老了。”

吴敬善笑道：“是朝廷让我去礼部帮忙，我若是突然就这么走了，别人也无法一下接手那么多的事务，想想还是等所有事情交接完成再说，本来是不想离开京城的，可这次朝廷说来封赏胡大人，知道我和胡大人曾经共同出生入死相交莫逆，所以就来了。”他特地强调和胡小天共同出生入死的那段经历，就是要让胡小天记得他们此前的交情，千万别对自己不利。

胡小天微笑道：“你我一起出使大雍的事情仿佛就在昨天一样。”

吴敬善点了点头道：“可不是嘛，如果不是胡大人智勇双全，只怕老夫都没命返回故土了。”

一直没有说话的权德安突然道：“听说映月公主就是安平公主，不知胡大人可否为咱家引见一下？顺便也好解开这个谜团呢？”

胡小天冷冷看了权德安一眼，这老太监才是真正的使臣，吴敬善只不过是样子货，果不其然，权德安一说话，吴敬善马上就沉默了下去。

胡小天道：“听说皇上早就已经驾崩了，现在的皇上是个冒牌货，权公公可否为我印证这件事情呢？”

两人目光冷冷相对，锋芒毕现，一时间室内的空气变得紧张了起来，吴敬善身处两人旁边，禁不住心底打鼓，他挤出一丝笑容道：“听闻郭光弼的后花园非常精巧，老夫想去参观一下可否？”

胡小天和权德安谁都没有理会他，吴敬善灰溜溜站了起来，默不做声地退了出去。

第六百九十四章【意外封赏】（下）

权德安缓缓点了点头：“别人怎样说都不重要，关键是怎样去做，这份圣旨你接还是不接？”

胡小天哈哈大笑：“权公公还是一如既往的强势，准备强迫我吗？”

“不敢，你如今已经是一方霸主，连兴州都落到了你的手中，谁还敢强迫你做任何事？”

胡小天将手中茶盏放下，不紧不慢道：“你们的消息还真是灵通，我这边刚刚拿下兴州，你们就过来了，是从郾阳过来的？”

权德安摇了摇头道：“本来是要去东梁郡见你，可听到你发兵兴州的消息，于是才找了过来。”胡小天夺取兴州的确是他们意料之外的事情。

胡小天向那道圣旨扫了一眼道：“这份东西是想骗小孩子呢？”七七在康都陷害自己的事情仍然记忆犹新，他才不会相信这丫头会良心发现，此番主动向自己示好，背后必然别有用心。

权德安道：“殿下若是真心想对付你，只需和大雍联手，你断无在庸江立足的可能。”他说话仍然咄咄逼人，表现得极其强势。

胡小天不屑笑道：“那你们不妨试试，和大雍联手等于是与狼共舞，最终谁收到的损失更大还不知道呢。”

权德安见到胡小天根本不怕自己的恐吓，气焰也不像刚才那般嚣张，端起茶盏默默饮茶，调整谈话的节奏，借以冲淡刚刚剑拔弩张的气氛。

胡小天道：“如果权公公就是为了这些事情而来，圣旨劳烦你带回去，顺便帮我跟你的主子说一声，她不来烦我，我就不会去惹她。至于什么镇海王，骗人的玩意儿，她爱给谁这个封号就送给谁。”

权德安将茶盏缓缓放回茶几之上，长叹了一口气道：“其实咱家也不明白，为何殿下要对你如此宽容，可惜殿下对你一片真心却被你如此曲解，想想真是为殿下不值。”

胡小天冷眼望着权德安，这番话根本就是颠倒黑白，七七对自己宽容？自己上次回康都的时候险些死在她的手中，若非自己命大，恐怕现在早已变成了一堆白骨，今次权德安前来，必然是因为她政治利益的需要。

权德安从怀中取出了一封信，双手呈给胡小天道：“这是殿下的亲笔

信！”

胡小天望着那封信犹豫了一会儿，终于还是接了过来，他并未开启那封信，盯着信封上那行娟秀的小字。

权德安在一旁充满期待地望着他，他同样好奇里面写得是什么，胡小天最终还是没有打开那封信，将信放在圣旨之上，轻声道：“这圣旨我接下了，你帮我告诉她，这封信我不会看，除非是她当面向我解释，这个王爷我也接下了，她想做什么文章，就做什么文章，我可保证大康北疆无忧。”虽然胡小天没看信中的内容，可是他知道七七之所以主动示好，无非是想跟他保持现状，希望他们之间不要妄动干戈。

权德安本来看到胡小天不肯看信颇为失望，却想不到事情居然峰回路转，胡小天居然答应接旨也同意了镇海王的封号，这就意味着自己和吴敬善此行没有白跑一趟，顺利完成了任务。

权德安也不啰嗦，起身向胡小天抱拳道：“王爷千岁，咱家告辞了。”

胡小天也没有挽留，淡然道：“一路走好，恕不远送！”

权德安离去之后，胡小天马上下令将大康朝廷封自己为镇海王的消息广为散播出去，胡小天本不是轻易低头之人，接受大康的封赏就等于默认自己的领地仍然是大康管辖的一部分，不过对胡小天目前而言却是最为现实的选择，他原本准备坐收渔翁之利，趁着苏宇驰和西川、兴州交战之机夺下郾阳，可是胡小天并没有预料到苏宇驰的战斗力的强大，其实不仅仅是他，几乎所有人都没有想到。胡小天虽然拥有轰天雷这样的杀器，可不到必要的时候还是不能祭出。更何况他根据印象所设计的轰天雷还有很多欠缺和不足的地方，天机局既然能够在关键时刻提供给苏宇驰震天弩和龟甲战车这样的武器，说不定还有杀伤力更大的武器。

郾阳在苏宇驰的手中和自己的手中其实并没有太大的区别，李天衡及其大军都被死死困在了西川，经过郾阳之败，李天衡必定会蛰伏一段时间，一来恢复元气，二来重新调整自身的战略。

自己在这场战争中并没有任何的损失，郭光弼的战略转移成就了自己，不费吹灰之力就抢占了兴州，以后对郾阳可以形成包夹之势。

在这里不得不佩服七七的远见卓识，她或许也意识到跟自己僵持下去并无任何的好处，所以就突然就改变了策略，非但赦免了自己过去的所有罪责，还破例封自己为王，异姓王！以此向天下宣告两人之间重新达成了谅解。

胡小天之所以答应接受王位，最重要的一点还是因为大雍，此前大康和大雍不断放出信号，要夹攻自己。如今所有谣言随着自己被封王而不攻自

破。庸江之上双方水师仍在僵持，大雍军队也已经推进到距离兴州五十里外，兴州乃兵家重地，苏宇驰固守郢阳打败李琰之后，让兴州的战略地位变得更加重要，不排除大雍军队会不惜一切代价强攻兴州的可能。

胡小天虽然做好了迎战的准备，可是在他内心深处并不期望打这场仗，他目前的实力还没有强大到和大雍抗衡的地步。七七的封赏对他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一场及时雨，表面上看是胡小天低头，可对外放出的信号却是他和大康冰释前嫌，重新联手，这会让大雍重新审视目前的形势。

胡小天需要得不是战争而是时间，只有足够的时间才能让他有足够的发展空间，他也明白，七七和他一样，需要得也是时间，正是因为此，双方才有了再次合作的可能，不是因为感情，只是因为眼前的利益，这一点他清醒得很。

第六百九十五章【剖析】（上）

秦阳明率领的大军在兴州城北驻扎三天之后终于退去，与此同时，南阳水寨剑拔弩张的局面也宣告缓和，李永福率领的庸江水师主动撤离，胡小天被封为镇海王的消息在短短的几天时间内已经传遍天下，有人说胡小天和永阳公主冰释前嫌，有人说胡小天的冤屈终于得以昭雪，有人说大雍朝廷迫于压力不得不采用绥靖政策来稳住胡小天，有人甚至说胡小天和永阳公主之间压根就没有敌对国，此前的种种根本就是他们故意制造的假象，众说纷纭，总之有一点所有人都达成了共识，那就是胡小天和大康重新联手。

计划不如变化，大雍一方正是迫于这种压力，而不得不选退兵，如果他们坚持强攻兴州，那么他们所面临的必然是胡小天和大康的联手。其实大雍皇帝薛道洪在进攻兴州这一点上的态度并不坚决，若非李沉舟竭力主张拿下兴州，他并不会主动掀起这场战事。

严冬将至，这将是太雍今年最冷的一个冬天，北方的战事虽然暂时进入冬歇，可是黑胡人并没有停下增兵的脚步，他们以拥蓝关为中心不停扩展着实力，这预示着来年春天，冰雪消融之时必然还有一场大战。

同时展开两场战争，与南北两个强大的邻国为敌明显是不智的选择，也就在这时，太雍发生了一件举国震动的行刺案，大内侍卫副统领袁江连同十二名当值侍卫意图刺杀太雍皇帝薛道洪，虽然刺杀失败，可是也将薛道洪吓得不轻，因此而展开了一场大规模的调查行动。因为这件事牵连甚广，先后有近百人被下狱调查。这场行刺，也让薛道洪将主要的注意力重新投向国内，让他意识到自己的政权尚未稳固。

兴州郭光弼虽然丢掉了根据地，可对他来说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如果坚持留下等待他的也将是被歼灭的结局，依靠着太雍提供给他的军粮，一路向西，主力部队前往嵇城，将那里作为根据地向西扩张，至少可以获得喘息之机，脱离被大康、太雍和胡小天三者包夹的困境。

苏宇驰经过这场战争让周边所有人都认识到了他强大的战斗力，目前胡小天接受了镇海王的封号，他心头的一块石头也算落地。

胡小天虽然没有如愿以偿地得到郧阳，可兴州也算是一个不小的收获，得到兴州的意义不仅仅是多了一座城池，还意味着他已经掌控了整个庸江下游，坐拥兴州，向东可以遏制南阳水寨，向南可以给郧阳造成压迫。应该说，胡小天才是这场战争最大的获利者。

损失最大的莫过于西川方面了，李琰携十万大军气势汹汹而来，在兵力占据绝对优势的前提下被苏宇驰完败，李琰虽然将主要的责任推到了燕虎成的身上，可是他心中也明白自己身为主帅很难撇开干系。率领着残部退到郾

阳西南的阳浦，一面让人前往西州禀报详情，等候李天衡的最终决定。

西州阅江楼上，西川大帅李天衡静静站在那里，义子杨昊然守在他的身后。鄖阳落败的消息已经传到了这里，曾经被李天衡寄予厚望的这场战争却证明，他的大军在苏宇驰的面前不堪一击。李天衡想起了张子谦，如果张子谦还活着，应该有什么办法解除眼前的危机，帮着自己从困境中走出来。

西川的这些将士太久时间没有打仗了，张子谦曾经说过，养兵千日用兵一时，可养兵绝不是养尊处优，而是要在不断地战斗中训养，鄖阳之战证明他的话完全正确，自己在很多事情的处理上过于保守，如果听张子谦的话，趁着大康最虚弱的时候夺下鄖阳，又或者早日拿下红木川，就不会落到现在被别人封住南北通路的境地。

李天衡叹了口气道：“昊然，你得到的消息属实？”

杨昊然点了点头道：“完全属实，胡小天已经接受了大康的册封，成为镇海王。”

李天衡的唇角泛起一丝苦涩的笑意，造化弄人，记得当初自己五十大寿的时候，胡小天代表大康而来，册封自己为异姓王，被自己果断拒绝，现在这异姓王的头衔落在了胡小天的头上，难道冥冥之中早已注定？短短的几年内，胡小天的崛起如此迅速，灿如新星。他向前走了几步，来到凭栏前，冬日的寒风送来江面湿冷的气息，李天衡禁不住打了个冷颤，从心底感到发冷，用力裹紧了黑色的大氅，魁梧的身躯如同包裹在一片浓重的阴云之中。

“你怎么看？”李天衡的目光犹如天色一般黯淡。

杨昊然道：“大康为胡小天洗清罪名，封他为异姓王只不过是一个安抚的手段，并不代表他们之间已经彻底消除了隔阂，胡小天此人野心勃勃，以他今时今日的实力根本不必看大康的脸色行事，之所以答应也是因为处于对眼前形势的判断。”

“眼前什么形势？”李天衡问出这句话的时候，心中忽然感到一阵难过，不由得又想起了张子谦，这是过去他最常询问张子谦的一句话，现如今张子谦已经杳然仙去，自己的身边也少了一位最重要的良师益友。

杨昊然道：“孩儿斗胆说上几句，不对的地方还望父帅指正。”他当初因为揭发赵彦江、林泽丰谋反有功，被李天衡收为义子，对他也极为器重，短短几年内也成为李天衡最为倚重的年轻将领之一。张子谦被杀之后，杨昊然就成了李天衡身边最重要的谋士，因为他头脑清醒，大局观极强，李天衡对他的看重甚至强过了自己的儿子。

李天衡点了点头，示意杨昊然只管大胆说出他的看法。

杨昊然道：“鄢阳之战苏宇驰充分展示出其强大的战斗力，尤其是震天弩和龟甲战车，这两样东西估计也让胡小天为之心惊，他最早的目的应该是鄢阳，正是认识到苏宇驰的厉害，他方才转换目标，改成去抢占兴州。郭光弼的败走是不得已的选择，如果坚持留在兴州，就算无人去攻打他，他和手下的那些人也面临饿死的结局，所以他只能向西转移，寻找生机。”

李天衡冷哼一声，他对郭光弼极其不屑，此次郭光弼答应和己方联手进攻鄢阳，可到了最后，竟然不发一兵一卒，李天衡将己方这次的惨败也归咎到郭光弼的身上。

杨昊然道：“至于大雍，他们本来想在背后支持郭光弼，以期望从鄢阳之战分一杯羹，郭光弼这个人也是个两面派，表面上跟咱们达成联盟，答应联手攻打鄢阳，可背地里又和大雍达成协议，我看即便是他们夺下了鄢阳，也未必会遵照承诺将鄢阳交给咱们。大雍应该提供给郭光弼不少的粮草，如果不是拜他们所赐，郭光弼也没有能力完成这次转移。”

李天衡扬起手重重在凭栏上拍了一记，借以发泄心中的郁闷。

杨昊然道：“大雍白白送了那么多的粮草，非但没有得到鄢阳，也没有抢到兴州，从他们此前兵力调动来看，应该是想水路并进，强攻兴州的，可是大康偏偏在这个时候封赏胡小天，胡小天迫于形势也就顺水推舟接受了封赏。”

李天衡点了点头，杨昊然对形势的分析丝丝入扣，合情合理，他双眉紧皱道：“照你看，我们应当怎样做？”

杨昊然道：“强攻鄢阳已经不可能，我们这次死伤严重，而今之计唯有撤军，休养生息，再图大计。”

李天衡抿了抿嘴唇，当初他就是以休养生息，蓄精养锐作为借口一次次拒绝了张子谦出川的建议，方才造成了如今的困境，张子谦死后，形势急转直下，他方才意识到自己的优柔寡断方才是造成困境的真正原因。若是继续保守下去，西川只会日见衰落，正南、西北这是西川最重要的两条经贸道路，如今都已经控制在别人的手中。大康早已封锁了他的东部边境，现在唯一剩下的只有西边了。

杨昊然道：“父帅，虽然西川东部、北部、南部的出路都被封锁，但是还有西边，而今之计应当大力发展和沙迦之间的关系，而且西川和沙迦本为姻亲，相互之间应该彼此扶持。”

李天衡漠然摇了摇头道：“沙迦人不可信，他们一直都在觊觎中原的土地，你以为他们会在这种时候雪中送炭吗？”他的唇角浮现出一丝苦笑：“落

井下石他们才会！”

杨昊然道：“西川的状况并未像父帅想象中如此悲观，郾阳虽然战败，士气受到了一些影响，但是并未伤及到西川根基，就算沙迦人不可信，红木川方面也不是没有突破的机会，胡小天虽然表面上控制了红木川，可是红夷族未必全部心服，而且南越国也不会甘心看着红木川落在他的手中，只要我们耐心寻找，必然可以找到突破的机会。”

第六百九十五章【剖析】（下）

西川大军终于退去，苏宇驰在确认西川退兵之后打心底松了一口气，他不喜欢战争，经历的战争越多，打心底对战争就越是厌恶，一看到那一张张失去生命的面孔，他就会产生发自内心的悲哀，不仅仅是面对自己的手下，在看到敌人的尸体也会产生同样的感觉。

袁青山将一封请柬送到了苏宇驰的手中，请柬是胡小天发出的，邀请苏宇驰于望春江白狼堆一聚，还是上次他们相聚的地方，还是他们两人，只不过现在彼此的身份却有了很大的不同，并非苏宇驰发生了改变，而是胡小天所有的罪责都已经洗清，他也摇身一变成为了镇海王，大康数百年来第一位异姓王。

袁青山静静站在一边，等候着苏宇驰的决断。

苏宇驰道：“江心一聚……”他的声音中透着犹豫。

袁青山道：“他会不会对将军不利？”

苏宇驰的唇角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不会。”

袁青山道：“我实在是搞不懂，为什么朝廷要封他为王？”

苏宇驰道：“公主殿下也是为了大局考虑，胡小天控制云泽，已经严重威胁到了大康腹地。”

袁青山道：“此人野心勃勃，趁着我们应付西川的时候居然偷袭了兴州。”

苏宇驰道：“郭光弼主动放弃了兴州，胡小天不抢，大雍也会抢占了过去，相较而言落在他手里还要好一些。这次胡小天接受封赏也是迫于形势，若是没有这次的封赏，说不定大雍方面已经开始强攻兴州。”

袁青山道：“公主反倒救了他！”

苏宇驰点了点头，这次的封赏对胡小天来说的确称得上是一场及时雨。大雍正是处于对大康的忌惮，方才放弃了强攻兴州，其实大雍如果当真攻城，朝廷应该也不会出手，给胡小天的封赏只是一个名头，并无任何的实际意义，大康不会因为这次封赏改变对胡小天的敌对，胡小天也不会因为接受封王而对大康重新俯首称臣。

袁青山道：“看来外界传言或许是真的。”

“什么传言？”

袁青山道：“都说公主对他余情未了，看来应该是真的，若是以后公主和他再续前缘，恐怕大康的江山都可能会落在他的手中。”

苏宇驰呵呵笑了起来：“公主殿下不会将天下事和私情混为一谈。”

七七独自站在祭天台上，云层压得很低，让人产生一种透不过气来的压抑，龙宣恩死后，她已经控制了大康的权柄，登上了大康的权力巅峰，今秋的大丰收让大康恢复了不少的元气，她在朝中的统治也变得越发稳固，郾阳的这场胜利重新让列国认识到大康的实力，可七七却始终都高兴不起来，她忽然发现在和胡小天决裂之后，自己的身边再也没有一个人可以陪她说话。在她身边围绕的这些人，对她都存在着敬畏之心，无一例外。

在所有人眼中，她这次封王是为了稳住胡小天，处于战略上的考虑，可是只有她心中明白，自己的动机非常的复杂，走出这一步其实是向胡小天低头认错，不知他能否领情？

周睿渊静候在祭天台下，仰望着七七的背影，这位永阳公主远比他想象中更加坚强更加厉害，他从未见过有哪个女子拥有如此的野心和抱负，他不得不承认，七七在治国方面强过最近几任帝君太多，身为丞相的周睿渊一度对大康失去了希望，可是当七七真正掌权之后，她展开的一系列举措，已经从根本上改变这个古老的国度，让大康这棵濒死的枯树发出了新芽。周睿渊甚至开始相信，大康或许会在七七的手中重新走向富强。

七七转过身，一双妙目冷冷扫过随行群臣，臣子们无人敢和她目光相对，一个个敬畏地低下头去。她的目光定格在周睿渊的身上，轻轻点了点头，示意周睿渊走过来。

周睿渊双手拎起官袍，毕恭毕敬来到七七的身边，恭敬道：“殿下有何吩咐？”

七七道：“兴州那边有没有消息？”

周睿渊道：“有，胡小天已经接受了镇海王的封号。”

七七美眸中光芒浮掠，轻声叹了口气道：“本宫下旨的时候，他还没有攻下兴州。”

周睿渊道：“殿下后悔了？”

七七摇了摇头：“我从不后悔！”语气虽然坚决，可是内心却自我否定，

她后悔了，若非如此又怎会主动为胡小天免去所有罪责，也不会做出封他为王的决定。

周睿渊道：“其实殿下下的这个决定非常英明，埋头发展才是正道，只有恢复了国力才能慢慢收复过去失去的疆土。”

七七道：“我要拿回西川！”

胡小天刚刚返回东梁郡，前来恭贺的部下就络绎不绝前来，他被封为镇海王的事情在短短几日之间已经传遍天下，虽然这个镇海王只是虚名，并无实际上的好处，可总归还是喜事一件。

胡小天迎来送往折腾了整整一个上午，正准备回去和龙曦月见面的时候，秦雨瞳到了。

秦雨瞳很少主动找他，胡小天看到她登门心中也有些奇怪，难道秦雨瞳也是来恭贺自己的？以她的清冷性情似乎没有可能。果然不出胡小天所料，秦雨瞳今次前来并非是为了贺喜，而是带给胡小天一个不好的消息。

神农社的柳家父子遇到麻烦了，这件事还要从大雍刚刚发生的刺杀案有关，大内侍卫袁江连同十二名侍卫一起刺杀大雍皇帝薛道洪，虽然没有刺杀成功，薛道洪的爱妃却在刺杀中受了重伤，薛道洪对这名妃子极其宠爱，于是遍请名医，最后将柳长生、柳玉城父子请入宫中，可是那妃子伤得实在太重，柳家父子也无力回天，薛道洪大怒之下将他们父子二人也一并下狱。本来这件事也不至于死罪，可那群刺客之中有一人和柳家关系不错，还得蒙柳长生救过性命，不知谁暴露了这件事，直接将柳家父子列为刺客同谋，这可是要杀头灭族的大罪。

第六百九十六章【难得坦诚】（上）

如果不是迫于无奈秦雨瞳是不会过来找他的，胡小天听秦雨瞳说完，马上就应承了下来，柳长生父子跟他相交莫逆，就算秦雨瞳不说，他也不会坐视不理，他让秦雨瞳放心，自己会尽快派人前往雍都，力求解决这件事。

去见龙曦月的时候，却发现乔方正和薛振海都前来议事，胡小天听说之后并没有打扰他们，悄悄向维萨招了招手，维萨跟他来到一旁，胡小天低声问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维萨向议事厅看了一眼，小声道：“我也不甚清楚，不过看他们的神情显得非常紧张，应该是有重要的事情发生。”

说话的时候，看到龙曦月送他们出来，胡小天并未现身相见，等到几人离去之后，方才来到龙曦月身边。

龙曦月见到他，伸手抓住他的手臂道：“小天，丐帮出事了。”

胡小天微微一怔，难道真是祸不单行？他安慰龙曦月道：“你不必慌张，有什么事情只管慢慢道来。”

龙曦月幽然叹了口气，将事情的前因后果说了一遍，原来丐帮江北分舵出了事情，自从秦阳明死后，江北分舵内部始终不稳定，虽然有安翟这样的青年才俊涌现，可也有不少因秦阳明之死而产生背离之心，丐帮前任帮主上官天火不知通过什么途径到了大雍，如今已经获得了大雍方面的支持，整合大雍境内丐帮弟子，将大雍境内丐帮分裂了出去，宣称自己是名正言顺的帮主。上官天火这么做，事实上已经将丐帮变成了南北两部分，这对丐帮来说可以说自成立以来的第一次，也是龙曦月继任帮主之后遭遇得最大危机。而腊月二十乃是丐帮江北分舵决定最终人选的时候，还有一个月的时间偏偏出了这种事情。

胡小天听完也是内心一沉，丐帮乃是他势力构成中极其重要的一环，他当然不想丐帮分裂。

龙曦月道：“小天，薛长老他们提议除掉上官天火，帮内已经有人前往雍都。”

胡小天点了点头，起身缓缓走了几步道：“也许我应该亲自走一趟。”

龙曦月闻言一惊：“你去雍都做什么？”

胡小天这才将刚刚秦雨瞳过来说的事情向她讲了一遍，龙曦月道：“那我

也跟你一起去。”

胡小天笑道：“你留在东梁郡，别忘了，腊月二十乃是你们召开大会之时，你若跟我一起去雍都，谁来主持会议？”

龙曦月听他说起这件事只能放弃了追随他前去的想法。

胡小天揽住她的香肩道：“你也不必担心我，我骑着飞泉过去，速去速回，尽快将这些事情解决。”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叮嘱道：“你一定要速去速回。”

胡小天微微一笑，将她拥入怀中。

燕王薛胜景途经聚宝斋的时候，让车夫停下，掀开车帘，一双小眼睛打量着聚宝斋的招牌，目光中充满了怨毒和仇恨，天下间的聚宝斋原本都是他的物业，即便是皇兄活着的时候，也没有妄动他的产业，可薛道洪登基不久就向他出手，上次从渤海国入手，几乎找到了他的罪证，如果不是他请到了胡小天帮忙及时灭火，恐怕会被薛道洪逼入绝境。

饶是如此，他仍然付出了不小的代价，将聚宝斋无偿献给了薛道洪，每念及此，薛胜景的内心就开始滴血。他并不认为薛道洪有足够的心机和自己抗衡，真正起作用的是薛道洪身边的李沉舟。

李沉舟及其背后的势力为薛道洪出力不小，渤海国的风波虽然暂时平息，可是李沉舟并未停止集权的脚步，对一帮皇亲宗室大肆打压，逼迫他们逐渐远离权力中心，这样的做法最大限度保证了薛道洪皇位的稳定，可在同时也得罪了多半皇室宗亲。然而薛道洪对李沉舟始终给以足够的信任，这才是李沉舟得以大展拳脚的前提。

薛胜景摆了摆手，示意马车重新行进，可走了不久，他的马车就被人拦住了去路，薛胜景的随行武士前去查看动静，不一会儿功夫，那武士送了一个信封过来，说是要让他亲启，薛胜景拆开信封一看，里面装着一只燂鱼鰮制成的无敌金刚套，一看到这样东西，他顿时就想到了胡小天，信封内还装着一封信，上面写着百味楼怡心阁。

薛胜景不露声色，让车夫改变方向朝着百味楼而去。

独自一人走入怡心阁，看到一个挺拔的背影正站在窗前观望，单从对方的背影，薛胜景已经判断出眼前人就是胡小天无疑，他不由得呵呵笑道：“贤弟还当真是胆色过人！”

胡小天缓缓转过身来，微微一笑，神采飞扬，即便是薛胜景也不得不承

认这厮的英俊，难怪自己的女儿会如此喜欢他，想起胡小天 and 女儿的感情，再想到他们结拜兄弟的关系，薛胜景心中产生了一种怪异的感觉，若是胡小天跟女儿成就了姻缘，自己跟他又该如何相处？这厮是应该叫自己岳父？还是应该称呼自己为兄长？薛胜景这么厚的脸皮都觉得有些尴尬了。

胡小天微笑道：“大哥，好久不见了。”

一声大哥把薛胜景拉回到现实中来，胡小天应该已经知道自己跟霍小如的确切关系，毕竟自己此前已经给他过暗示，不过自从渤海国的那场风波之后，霍小如选择离开，薛胜景也失去了她的下落。

薛胜景道：“你可真是胆大包天，若是被别人知道你到了这里，后果只怕不堪设想吧？”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做了个邀请的手势，两人相对坐了下来，薛胜景比起他们此前在西州相见的时候居然瘦了一些，两只小眼睛眯缝着，看起来慵懒无神，整个人显得有些颓废，胡小天却不相信他的表象，薛胜景应该是通过这种方式隐藏他的野心，这段时间他是在积累和蛰伏，等待着反击的时机到来。

胡小天拿起酒壶为薛胜景将面前的酒杯斟满，轻声道：“大哥最近可好？”

薛胜景小眼睛眨动了一下，叹了口气，也没有回答他的问题，端起面前的那杯酒，跟胡小天碰了碰然后一饮而尽，又将空杯缓缓放下，胡小天再次为他将酒杯斟满，这可不仅仅看在两人结拜的份上，种种迹象表明，霍小如应该就是他的女儿，这位结拜大哥很可能要成为自己的岳父呢。霍小如也是性情独立之人，在渤海国和自己避而不见，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胡小天也曾经想方设法打听霍小如的下落，可惜仍然如同石沉大海杳无音讯，兴许薛胜景会知道她的下落，不过胡小天还算能够耐得住性子，并没有主动相询。

薛胜景叹了口气道：“不好！”他的话言简意赅，也没有回避的意思，自从薛道洪登上皇位，就开始处处针对他，上次渤海国那场聚宝斋引起的风风险些将他害死，如果不是胡小天出手，恐怕自己已经身陷囹圄。

胡小天道：“我时常在想，你我兄弟的命运惊人的类似，虽然没有争雄之心，可别人却将你当成眼中钉肉中刺，恨不能马上将你清除。”

薛胜景道：“人一旦登上高位，就会变得疑神疑鬼，怀疑周围的一切，患得患失，时刻担心别人会夺走他的权力。”

胡小天意味深长道：“位置使人改变，也许等你到了这样的位置，你会更加变本加厉。”

薛胜景居然点了点头：“是啊，人一旦到了这个位子就会变得连自己都不认识自己，我年轻的时候只想着安安稳稳的度过一生，与世无争，哪怕是庸庸碌碌，只求安逸享受，不求青史留名。”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小眼睛盯住胡小天道：“你不信我？”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我相不相信又有什么关系？不过我也曾经有过和你一样的想法。”他刚刚来到这个时代的时候，也曾经想过舒舒服服地蒙混一生，可一切却不如他心中所想。

薛胜景道：“后来我才发现我始终被命运推着走，我虽然没有争夺之心，可是别人却认为我有，我虽然一让再让，别人却始终将我当成拦路虎绊脚石，他们会想尽一切办法来摧垮我的意志，毁掉我的生活，谋害我的亲人……”说到这里，薛胜景圆鼓鼓的面庞变得扭曲，小眼睛之中流露出刻骨铭心的仇恨。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虽然不知道具体发生了什么，可是他相信薛胜景所说的一切都是真的。

薛胜景道：“当年我父皇在世的时候，他早已定下我皇兄为太子，我对这件事并无异议，因为我从小就认为皇兄雄才伟略，无论哪一方面都强于我太多，我只想安心当他的兄弟，做一个逍遥王爷。父皇心中其实更宠爱我多一些，我那时过于年轻，并未想到会因为父皇的宠爱而遭到别人的陷害。”

第六百九十六章【难得坦诚】（下）

胡小天没有说话，心中却已经明白薛胜景所说的那个陷害他的人是谁。

薛胜景道：“他故意安排了一个舞姬接近我，我不顾一切地疯狂爱上了那个舞姬，她也爱上了我，可是因为我皇族的身份不可能将她娶进家门，只能将她偷偷安置，她为我生下了一儿一女，当一切成为事实的时候，那人又将我和舞姬的事情向父皇禀报，父皇大发雷霆，认为我有辱门楣，下令要将舞姬处死。我得到消息信以为真，让人护送他们母子逃离，却想不到我的所有行动都在他的掌控之中。”他又叹了口气道：“其实事实是父皇并未想杀我的一双儿女，只是有人故意放出这样的消息，趁着他们母子逃离之时，意图将他们全都铲除。”

胡小天已经能够断定当初陷害薛胜景的人必然是大康皇帝薛胜康，如今薛胜康已经死去，昔日的这段恩怨也已经没有了太多的意义，他的脑海中不由得产生了一个念头，薛胜康突然暴毙这其中到底有无玄机？薛胜景卧薪尝胆，忍耐了那么多年，会不会放弃复仇的想法？以他对薛胜景的了解，显然是不可能的。

薛胜景并没有接着自己的话题说下去，目光投向窗外，深深吸了口气，调整了一下情绪，而后端起面前的酒杯饮了一口道：“你冒险前来雍都，该不是过来欣赏风景的。”

胡小天笑了起来，寒冬腊月，数九寒天，如果没有重要的事情当然犯不着跋涉千里，他轻声道：“最近雍都发生了一些事情，连累到我的一些好朋友，所以我特地过来一趟，看看自己对他们能有什么帮助。”胡小天自己当然帮不上什么忙，否则他就不会过来见薛胜景，他是要向薛胜景求助。

薛胜景看似漫不经心地在胡小天的脸上扫了一眼道：“行刺皇上的事情该不会跟你有关吧？”

胡小天摇了摇头：“毫无关系，我跟大雍此前缔结过盟约。”

“盟约这种东西一文钱都不值，只不过是骗骗小孩子罢了。”薛胜景的语气显得极为不屑。

胡小天道：“神农社的柳长生父子都是老实人，他们也都是我的好朋友，还望大哥帮忙从中斡旋，解救他们父子二人的性命。”

薛胜景充满狐疑地望着胡小天，他并不相信胡小天仅仅为了这两个人的性命就来到大雍，从他的个人观点来看，根本就是不可思议，即便是朋友也不值得如此冒险，不同的人看待问题自然会有不同的想法。

当然胡小天这次前来大雍的目的也不仅仅一件，他还肩负着找到上官天火父子，将之铲除的任务。他和夏长明此番只是打前站，丐帮包括薛振海、安翟在内的高手也经由陆路进入大雍，不日就会抵达雍都跟他会合。

薛胜景道：“不是我不肯帮你，只是最近皇上遇刺的事情闹得沸沸扬扬，他甚至将疑点锁定在我的身上，悄悄派人搜集我跟这件事的证据，我若是主动插手这件事，恐怕非但帮不了你，反而会害了你的朋友。”

胡小天知道薛胜景说得的确是事情，并非有意推脱，低声道：“大哥可否为我指一条明路？”

薛胜景叹了口气，站起身来，慢慢来到窗前，将格窗用力推开，丝毫不惧迎面而来的寒风，一双小眼睛下意识地眯了起来：“很多事情都不能只看表面，刺杀的目标表面上看是皇上，可是皇上却毫发无损，被杀的那个妃子乃是我送给皇上的。”

胡小天心中暗忖，难道这场刺杀的背后另有玄机？主谋之人策划这样一场刺杀行动只是为了铲除薛胜景送给薛道洪的妃子？付出的代价岂不是太大？薛胜景这个人为人奸诈狡猾，他的话也不可信。

薛胜景道：“有人策划刺杀不假，可有人早已掌握了这次刺杀行动，却故意任其发生，利用这次刺杀的事情扩大影响，借机清除异己。”

胡小天听到这里，已经相信了七分，薛胜景在这方面本没有必要欺骗自己，可这个背后策划之人究竟是谁？应该不是薛道洪，他不会自导自演刺杀自己的一场戏。

薛胜景很快就给出了答案：“皇上对李沉舟过于信任，此人地位超然，手下有许多高手为他效命，我观此人狼子野心，想要谋夺我薛家社稷。”

胡小天对大雍内部的权力纷争虽然有所耳闻，可并没有听说过李沉舟有如此野心，不过所处立场不同，薛胜景对李沉舟恨之入骨，昔日渤海国的那场风波就是李沉舟一手掀起，李沉舟一直都积极主张薛道洪尽早剪除这些皇室宗亲。

胡小天道：“这些话也许你应该说给你们的皇上知道。”

薛胜景叹了口气道：“皇上不知被他灌了什么迷魂汤，偏听偏信，在皇上的眼中，忠臣只有他一个，其他人皆不可信。”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望着胡小天道：“你难道不清楚上任丐帮帮主上官天火已经投靠了李沉舟？”

胡小天虽然知道上官天火父子在大雍立足，却并不知道这件事的背后还

有李沉舟的支持，不由得皱了皱眉头道：“当真？”

薛胜景点了点头道：“我何必骗你，李沉舟不但和丐帮过往甚密，而且他和剑宫、落樱宫的关系也非同寻常，这个人绝不简单，在军中也拥有相当的影响力，现在又得蒙皇上如此信任，其权势在大雍非常超然，就算是我也不敢轻易招惹他。”

胡小天道：“大雍的事情还轮不到他当家吧？”

薛胜景苦笑道：“你想救人，其实不该找我，不瞒你说，当今皇上对我戒心甚重，处处提防着我，我现在基本上是连朝堂都不愿去，若想救出柳长生父子倒是有个最简单的办法。”他压低声音道：“只需我母后开口，柳长生父子自然无恙。”

胡小天目光一亮，薛胜景所说的确不错。

薛胜景道：“可我在母后面前也说不上话，你最好去找我皇妹。”

第六百九十七章【夜闯深闺】（上）

蒋太后最近心情不好，慈恩园内的太监宫女没有一个不被她骂过，连董公公这种跟在她身边几十年的老人，昨个还因为摔了个杯子被老太后狠狠一通臭骂，所以宫人们现在面对蒋太后的时候都陪着小心，如无必要都尽量避免和老太后接触，谁也不想主动触霉头遭到惩罚甚至白白丢掉了性命。

“小董子？”蒋太后扬声喝道，一连叫了几声都不见有人应声，蒋太后不由得勃然大怒，厉声道：“全都聋了吗？哀家叫你们听不到？”

几名宫人吓得扑通一声跪了下去，其中一名太监壮着胆子回应道：“启禀老佛爷，董公公出去了……”

蒋太后冷冷看了他一眼，捏着嗓子道：“没规矩的东西，掌嘴！”

一旁太监扬起手来照着那个壮胆开口的倒霉鬼就是啪！的一个大嘴巴子，打得清脆至极。吓得那太监磕头如捣蒜连叫知罪。

此时外面传来了一串银铃般的轻笑：“我说这是在干什么呢？又哭又闹的，都说慈恩园是个修心养性的地方，我看怎么不像呢？”却是长公主薛灵君到了，众宫人看到她到了，暗地里松了口气，谁都知道蒋太后对这位长公主的宠爱，知道她才是老太后的开心果，只要她来到身边，老太后什么烦恼都没了。

果然如此，蒋太后看到女儿出现，顿时转怒为喜，笑骂道：“你最近都只顾着自己逍遥快活把哀家忘了吧？”

薛灵君摆了摆手示意那帮宫人退下，然后格格笑道：“忘是没忘，可听说天下第一母老虎发威，我思前想后还是别触这个霉头，万一招惹了她岂不是麻烦。”也只有她才敢肆无忌惮地在老太后面前说笑。

蒋太后非但没有生气反而乐出声来：“我呸！你这目无尊长的臭丫头，你才是母老虎，哀家心情不好还不是因为你们这些儿女的缘故，这么大了都还要让哀家操心。”

薛灵君绕到母亲身后，捏起一双粉拳在她肩头轻轻捶了捶道：“母后这话我可不懂。”

蒋太后叹了口气道：“你皇兄是个鳏夫，你又是这个样子。”她本想说薛灵君是个寡妇来着，可话到唇边又顾及女儿的颜面，还是说得婉转了一些，薛灵君手上加重了一些。

蒋太后夸张叫了起来：“你这个死丫头莫非非要捶死你娘？”

薛灵君道：“想说我是个寡妇，你就直说，休要在这里拐弯抹角。”

蒋太后叹了口气道：“哀家只有你们三个，胜康英年早逝，你们两人却都是这般模样，哀家何尝不想儿孙满堂，看着你们各自都有自己的归宿，哀家老了，这身体也是一天不如一天，估计也是时日无多，有生之年只希望能够看到你们有个完整的家，身边也好有人照顾……”说到动情之处，老太后潸然泪下。

薛灵君掏出自己的锦帕给老太后擦去眼泪，轻声道：“母后，其实我们也没像你说得那么凄惨，我二哥是立志不娶，虽然如此可他的身边也不缺少女人，不知有多么快活，你操他的心作甚？”

蒋太后道：“就算他不用哀家操心，你呢？你正值青春韶华，难道不清楚红颜易老的道理，为何不趁着青春貌美之时将自己嫁掉？”

薛灵君唇角现出一丝苦涩的笑意：“还有人敢娶我吗？”

蒋太后道：“怎么没有？咱们大雍不知有多少人都想向你提亲。”

薛灵君道：“母后，我乃不祥之人，克夫之命，又何必害人。”

蒋太后道：“谁能够娶到你都是上辈子的福分，谁敢说我的女儿克夫？哀家定然要了他的脑袋！”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人家表面不说，心里一定这么想，敢于登门提亲的，那并不是真心喜欢我，而是惦记我这皇家的身份。女儿已经拿定主意，这辈子再不嫁人。”

蒋太后道：“现在你可以这么说，可以后必然要后悔。”

薛灵君道：“母后，咱们不说这个，有件事不知您是否知道，因为皇上遇刺的事情，最近雍都变得风声鹤唳，金鳞卫大肆搜捕和行刺案可能相关的人物，因此被下狱调查的已有三百余人。”

蒋太后皱了皱眉头道：“哀家才不想听朝廷的事情。”

薛灵君道：“母后虽然不想听，可女儿还是要说几句，此前渤海国的事情因何而起，母后心中应该明白，皇上这么做，动机不仅仅是调查凶手那么简单。”薛灵君此前出使渤海国，险些被害，如果不是胡小天出手帮忙，只怕很难顺利重返雍都。

蒋太后虽然老迈，可女儿的这番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她当然清清楚楚，她叹了口气道：“大雍若是想恢复到你大哥在位那时的盛况，必须要我们薛家上下一心，精诚团结，千万不可自相残杀。”

薛灵君道：“孩儿只是一介女流，我本无争权之心，可我今日说句不该说的话，皇上似乎疑心太重，而且他的身边人正在利用这一点，推波助澜，想要清除异己。”

蒋太后道：“你是在说李沉舟吗？”

薛灵君点了点头道：“皇上过于倚重李沉舟，现在了，李沉舟的势力不断做大，而且他的声望也越来越高，这绝不是什么好事。”

蒋太后道：“你担心他功高盖主，又或是生出谋反之心？”

薛灵君道：“皇上对他言听计从，渤海国的事情就跟他有关，上次如果不是母后出面，恐怕我和二皇兄都要遇到麻烦了。”

蒋太后又叹了口气道：“别人不了解胜景，哀家又岂能不了解自己的儿子？他表面上与世无争，实际上却始终都存着争权之心，让他交出聚宝斋，其实是为了保护他，如果聚宝斋仍在他的手中，恐怕会招来大祸。”

薛灵君道：“母后以为他交出聚宝斋就可以没麻烦了吗？”

蒋太后没有说话，其实她也发现薛道洪一直都没有放弃铲除异己的想法，她亲眼见证三位皇帝执政，每个人上位之初都会做同样的事情，他们着手清除可以危及到自身皇位之人，自己虽然老了，可在朝内众臣心中仍然拥有着相当的影响力，上次渤海国的事情之所以能够平息，也是因为她出面的缘故，薛道洪对自己还是有些敬畏的。可若是有一天自己死了呢？他会不会放开手脚展开一场大屠杀，答案必然是肯定的。

薛灵君道：“母后，道洪的目标一直都选错了。”

蒋太后有些疲惫地闭上了双目，低声道：“等哀家寿辰的时候，哀家跟他好好谈谈。”

薛灵君道：“李沉舟的权力太大，必须要有人出来平衡一下，这种事只有母后方便说。”

蒋太后道：“也罢，哀家来当这个坏人就是！”

薛灵君离开慈恩园的时候，心情却随着降临的夜色变得越发沉重了，她发现母后对政事变得前所未有的消极了，或许是因为她老了，真正想颐养天

年不问政事，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母后的影响力在不断削弱，连她也无法影响到当今皇上。

薛灵君甚至有些后悔当初对薛道洪的支持，薛道洪登基之后的表现已经充分表明，他并非是一个英明的君主，他的智慧更多地用在排除异己方面，遗传了薛胜康的多疑和冷酷，却没有继承到他的雄才大略。在外敌压境的情况下，不想着团结内部，反而仍然热衷于铲除异己巩固权力。

薛灵君虽然只是一个女人，可是她的眼界却并不狭隘，她看出薛道洪执政以来的重大失误，也看出新近发生的这次刺杀有些并不寻常。母后的状况让她很是担心，在眼前的大雍，也只有母后才是她最大的靠山，若是这座靠山倒了，后果只怕不堪设想。

自己有这样的想法，二哥薛胜景一定也是，薛灵君知道二哥乃是聪明绝顶之人，上次在渤海国不知他利用什么方法，让胡小天出面帮忙办事，母后也看出二哥表面与世无争，其实野心勃勃，他绝不会坐以待毙。薛灵君甚至敢断定，用不了太久，大雍就会陷入一场权力争夺战，这场争夺战或许就在二哥和当今皇帝之间展开。

回到自己的府邸，来到书房内坐下，脑子里仍然乱糟糟一团，拿起原本准备交给母后看的那封信，凑在灯火上烧了，望着突突的火焰出神之时，却听到身后传来一个声音道：“烧得是情书吗？”

薛灵君被吓了一跳，手中尚未燃尽的那封信失手落下，刚好掉落在她的长裙之上，瞬间将长裙引燃。

一道身影冲了上来，一脚将长裙上燃烧的火焰踩灭。薛灵君惊魂未定地抬起头来，看到胡小天突然就出现在了她的面前，一双朗目笑眯眯望着自己，芳心中不由得慌乱了一下，然后马上又恢复了刚才的节奏，风情万种地抛了个媚眼道：“夜闯深闺，意欲何为？”

第六百九十七章【夜闯香闺】（下）

胡小天微微一笑，望着眼前这妖娆尤物不禁怦然心动，他虽然游戏花丛，阅尽人间美色，可如薛灵君这种妖娆火辣的女子，却只有她一个，别看薛灵君艳若桃李，可其心机却是深不可测，不然薛胜康当年也不会对她委以重任，只不过在薛胜康死后，这位大雍长公主的权势大不如前，面对新君薛道洪的猜忌和排挤，也不得不收敛锋芒，选择明哲保身。和当年薛胜康当政之时，她的地位可谓是一落千丈。

面对胡小天，薛灵君非但没有选择退让，反而向前走了一步，高耸的胸膛几乎就要贴在胡小天的身上，一双充满诱惑的凤眸望着胡小天，吹气若兰，俏脸之上春意盎然，娇滴滴道：“你想怎样？你到底想将人家怎样？”

胡小天清楚自己面对的究竟是什么人物，和薛灵君的几次交手，又有哪次她肯真心对待自己？这女人表面风情万种，其实内心坚如磐石，想要掌控住她的内心很难。

胡小天轻声道：“我想怎样你难道不知道？”

薛灵君俏脸一红，显得越发娇艳可人，轻声啐道：“坏人，你不怕我叫？”

胡小天呵呵笑道：“咱们两人在一起，应该是我觉得危险才对。”

“你怕我吃了你？”

胡小天点了点头：“女人是老虎，君姐恰恰是老虎中最厉害的那一种，吃人不吐骨头。”

“我呸！”薛灵君的脸色说变就变，俏脸之上已经再无一丝一毫的笑容，顷刻间笼上一层严霜，转身来到书案前坐下，摆出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架势：“说吧，你千里迢迢地过来找我为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向她走了两步：“想君姐给我帮一个小忙。”

薛灵君眨了眨眼睛，顿时猜到了他此行的目的：“你想我帮你救人？”

胡小天赞道：“君姐真是冰雪聪明，在你面前，总是不自觉产生被人扒光的感觉。小弟此次前来是因为神农社的事情，柳长生父子都是老实人，又于我有恩，还请君姐出面解救。”

薛灵君冷笑了一声道：“你是在害我啊！”她停顿了一下又道：“袁江行刺

皇上一案牵涉甚广，柳长生父子和其中一名刺客有关，现在这种时候，每个人都避之不及，你却要让我迎风而上，是不是想我也被牵连其中？你究竟是来求我帮忙还是想害我的？”

胡小天抱拳道：“若非没有办法，小弟也不会前来劳动君姐出马。”

薛灵君秀眉微蹙，一双美眸闪烁不停：“你和我二皇兄是结拜兄弟，你不去找他反来找我……”她顿了一下道：“你找过他对不对？是他让你过来找我对不对？”

胡小天心中暗赞，薛灵君果真是修炼成精，稍一琢磨就猜到了问题的关键所在，谈到正事胡小天自然不敢调笑，正色道：“这件事除非蒋太后出面，否则很难解决。”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你对大雍的事情并不清楚，自从刺杀案发生之后，被牵连入狱者已经有三百多人，这些人多半都是无辜的，你以为皇上就不知道？他心中清楚得很，只不过是利用这个机会，谁会在这种时候惹火烧身？”

胡小天道：“你是说薛道洪是在借此布局？利用这些人请君入瓮！”

薛灵君道：“也许不是他的主意，可一定跟他脱不开干系。”

胡小天对大雍目前的局势也有所耳闻，也明白薛胜景、薛灵君这些皇族的日子并不好过。从薛灵君的语气中能够听出，她并没有将眼前所有的责任都归咎到薛道洪的身上。

胡小天道：“君姐，小弟来此之前并不了解您的难处，若是当真不便出面，我也不好勉强。”

薛灵君冷冷望着他道：“你以为我是有意搪塞你吗？”

胡小天道：“小弟绝没有那个意思。”

薛灵君咬了咬樱唇，却又莞尔笑了起来：“臭小子，人家说不帮你了吗？”

胡小天本来已经准备告辞，听到她这么说又停下了脚步，故意道：“君姐还是不要为难了。”

薛灵君暗骂这厮狡诈，根本就是欲擒故纵，其实心中巴不得自己为他出头，可还要装腔作势，感觉突然就恨得牙根儿痒痒，抬起脚来照着胡小天的身上就踢了一记：“装什么装？你那点花花肠子以为我不知道？”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目光落在薛灵君被烧出一个破洞的长裙之上，透过破洞隐约可以看到她晶莹如玉的长腿。

薛灵君敏锐捕捉到了他的目光，娇滴滴道：“你在看什么？”

胡小天道：“有些饿了，听说秀色可餐，所以验证一下。”

薛灵君咬了咬樱唇，一脸娇羞妩媚的样子：“你想吃我？人家好怕……”嘴上说着害怕，却主动凑近了胡小天，似乎有些惶恐紧张，却又娇羞难耐，胸脯因呼吸而急促起伏，越发显得诱惑至极。

胡小天看到薛灵君的模样，差点没把鼻血喷出来，可这货分得清轻重，薛灵君才没那么简单，跟这种女人在一起如同玩火，稍有不慎就会引火烧身，胡小天也不认为她会真心诚意地帮助自己。

果不其然薛灵君接着就提出了一个要求：“我帮你救出柳长生父子，你准备怎么谢我？”

胡小天道：“你想我怎么谢你？金钱还是权力你都不缺，不如，我以身相许？”

薛灵君看到胡小天主动贴上来的时候，却格格笑了起来，伸出右手的食指抵在胡小天的心口，以防他继续靠近，她一样看得清楚，胡小天虽然风流成性，可是这种人才不会轻易动情，这小子的话没有几分可信，今天如此讨好自己，无非是因为有事相求，等自己帮他办好了事情，他说不定又会换一副面孔，帮他办事，再把肉身风险给他，自己岂不是亏大发了，看这厮色迷迷的样子，不排除他想要逢场作戏的可能，真当本宫是人尽可夫的浪荡女子吗？

薛灵君道：“你？我可不放心！”她纤长的手指轻点着胡小天的胸膛道：“帮我杀一个人如何？”

胡小天微笑道：“谁啊？这么倒霉被你惦记上了？”事情果然没有想象中容易，薛灵君才不会轻易答应帮他办事。

薛灵君道：“简融心！”

胡小天听到简融心的名字内心不觉一震，他无论如何都想不到薛灵君会让他杀这个人，简融心乃是李沉舟的妻子，大雍才女，薛灵君究竟跟她有何仇怨？想要通过杀死简融心来达到打击李沉舟的目的吗？可既然如此？为何不直接对李沉舟下手？胡小天忽然想起此前听到的传言，据说在长公主薛灵君云英未嫁之时，大雍皇室曾经向李沉舟提亲，却被李沉舟拒绝，难道正是因为这件事薛灵君对李沉舟因爱生恨？进而生出了杀死简融心的念头？

胡小天心底突然生出一股酸溜溜的念头，原来薛灵君心中一直喜欢的男人是李沉舟！不过胡小天掩饰的很好，并未暴露出内心中真正的情绪，低声道：“你是要通过这样的方法来打击李沉舟吗？”

薛灵君点了点头道：“李沉舟对我们皇族步步紧逼，若是任由他这样下去，我们皇族的生存空间只怕会被压榨一空，唯有给他一些教训，才能让他知难而退。”

胡小天道：“你不怕这样的做法反倒会将他触怒，我听说他们两口子伉俪情深，若是简融心当真死了，李沉舟或许会做出更为疯狂的事情。”

薛灵君唇角现出一丝冷笑道：“你焉知他不会就此沉沦，万劫不复？”

胡小天从心底生出一股冷意，眼前的薛灵君在他心中再无半点诱惑可言，这女人的冷血和阴狠绝不次于七七，跟她合作必须加倍小心，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对简融心缺乏了解，这件事我会安排，不过你需要提供一些便利条件。”

薛灵君娇声道：“做成此事，人家好好报答你。”虽然风情万种，可是在胡小天眼中却感到娇柔而故作。

胡小天道：“有件事我感到奇怪，你们皇族为何不彼此联手应对呢？”这正是他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早在渤海国的时候，薛道洪就想将燕王薛胜景和长公主薛灵君一并除去，按理说他们本该同仇敌忾才对，可两人之间却很少有联手的时候，究竟是背地偷偷联合做得隐秘，不为人知。还是他们之间也有芥蒂，不肯联手呢？

薛灵君道：“李沉舟又不是傻子，我们兄妹若是联手，只会授人以柄。”

胡小天却不相信答案会那么简单，看来这两兄妹之间很少有沟通，不然薛胜景也不会让自己过来求助于薛灵君。他低声道：“柳长生父子的事情就拜托给君姐了。”

薛灵君道：“一命换两命，你做好那件事，我必然兑现承诺，这笔生意对你很划算哦！”

第六百九十八章【紧迫】（上）

胡小天可没觉得这笔生意划算，抛开本身的关系而论，简融心在大雍的地位绝非柳长生父子能够相比，她不但是大雍才女，大雍翰林院大学士简洗河的宝贝女儿，更是李沉舟的妻子，若是杀了简融心，在大雍的震动可想而知，为了救柳长生父子，而舍弃一个无辜女子的性命，胡小天在良心上是过不去的，虽然成就大事者不拘小节，也需杀伐果断，可这件事毕竟是薛灵君逼迫自己而为。原本过来的目的是要求助，却想不到被薛灵君要挟杀人，胡小天心中不爽，很是不爽。

摆在他面前有两个选择，一是乖乖为薛灵君做事，杀死简融心，换取柳长生父子平安获释，二是放弃求助于薛灵君，另想其他的办法。可他在大雍的官场之中并无太多的关系，最熟悉的两个人就是薛胜景和薛灵君兄妹，这两个人都是聪明绝顶，而且不会为他人无条件做事。跟他们的关系如同使用一把双刃剑，要时刻提防使用不当伤及到自己。

胡小天回到客栈已经是深夜，夏长明在永福客栈租下了一个单独的院落，以免过度引人注目，听说胡小天还未吃饭，他马上让人准备酒菜送来。

兄弟两人在热炕上坐了，酒也已经烫好，胡小天端起酒盅一口饮尽。

夏长明从他的表情就已经看出今天的事情办得并不顺利，低声道：“她没有答应？”

胡小天摇了摇头：“答应了，不过她提出了一个条件，让我帮她杀一个人！”

夏长明道：“什么人？”

胡小天低声将刚才的事情说了。

夏长明听完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薛灵君之冷血毒辣已经超出了他的想像，他低声道：“主公答应她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只能暂且答应。”

夏长明道：“就算主公为她做成此事，焉知她会兑现承诺？就算她兑现承诺救出柳家父子，又怎能保证她不会将这件事透露出去？将矛头指向主公？”

胡小天缓缓将酒杯落下道：“薛灵君这个人任何事情都做得出来，她是想利用我们，不过我们目前也没有太好的办法，救人也不必急于一时，她想要利用柳家父子的性命达到自己的目的，必然要给我们提供种种便利，我们刚

好可以将计就计，利用这个机会摸清大雍国内的真正情况。”虽然来到大雍只有短短两日，胡小天却已经看清大雍内部矛盾重重，薛道洪的遇刺事件只不过是新一轮权力斗争的开始，短时期内不会结束，薛道洪和李沉舟会利用这次的事件，将影响不断扩大，借机清除潜在的威胁。

气温骤降，大雍永贵宫内却温暖如春，薛道洪和李沉舟相对而坐。薛道洪脸上的表情仍然带着忧伤，仍未从失去爱妃的痛苦中解脱出来。

李沉舟低声奉劝道：“陛下，人死不能复生，您也不要伤心过度，务必要保重龙体。”

薛道洪叹了口气道：“朕待这帮金鳞卫不薄，想不到他们之中居然还有人想对朕不利。”

李沉舟道：“所以陛下不能太过乐观，人心叵测，陛下虽然登上皇位，可是许多人仍未死心，一计未成，又生一计，陛下还需早做决断，只有安定内部，慑服那帮皇室宗亲，方才能够高枕无忧，上次的悲剧才不会重演。”

薛道洪道：“上次若不是老人家干涉，朕就可以将他们尽数剪除。”渤海国的计划功败垂成仍然让他耿耿于怀。

李沉舟道：“燕王虽然被迫交出了聚宝斋，可是根据我最新的情报，除了聚宝斋之外，他还拥有燕熙堂，先帝对他深信不疑，方才导致了他肆无忌惮疯狂敛财。”

薛道洪咬牙切齿道：“朕饶不了他……”他停顿了一下又道：“朕最担心的那个人还是道铭。”

李沉舟摇了摇头道：“他的背后虽然有淑妃和一群势力支持，可终究无法成就大事，陛下现在面临得最大阻碍其实是……”他并没有把话说完，或是因为顾忌或是留给薛道洪自己去体会。

薛道洪明白李沉舟隐去的这个名字是谁，老太后才他登基以来的最大障碍，虽然在他登上皇位的事情上老太后给予自己的帮助不小，可是随后在他推行政令的过程中，蒋太后却时常插手，而以她为代表的老旧势力已经给他在权力的实施中起到了相当大的阻力，这其中就包括利用渤海国聚宝斋的事情发动铲除燕王薛胜景和长公主薛灵君的计划。

当然这两人毕竟是老太后的亲生骨肉，她自然不忍心眼睁睁看着他们成为政权更迭的牺牲品。薛道洪能够理解蒋太后的想法，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变得越来越没有耐心，昔日对老太后的感激之情也渐渐变成了仇恨。

李沉舟悄然观察着薛道洪的脸色，当他捕捉到薛道洪双目中迸射出的怨

毒之时，顿时明白了薛道洪的心意。

薛道洪咬牙切齿道：“这次朕绝不会再给她面子。”

蒋太后病得非常突然，宫内太医几乎全都被找了过去，可谁都说不出来个所以然来，最后提出要神农社的柳长生父子过去，听到这一消息，薛道洪就已经明白，老太后不是真病，只是利用这个借口解救柳长生父子，虽然明知其中的奥妙，薛道洪也不能公然拒绝，只能让柳长生父子前去。

柳长生父子虽然去了慈恩园，可并不代表他们已经脱离了危险，无非是从李沉舟的控制中换到了太后的手里，确切地说是在长公主薛灵君的手里，只要薛灵君愿意，随时都可以将他们置于死地。

胡小天并没有料到薛灵君的动作居然如此神速，薛胜景的指点果然不错，薛灵君可以影响到老太后，如果不是她出面，老太后也不会凑巧生这场病。胡小天的心情却没有丝毫的放松，非但如此，他反而感到越发紧迫了，薛灵君是在通过这种方式告诉他，柳长生父子生杀予夺的权力已经掌控在她的手中。

第六百九十八章【紧迫】（下）

胡小天并没有料到薛灵君的动作居然如此神速，薛胜景的指点果迥然不错，薛灵君可以影响到老太后，如果不是她出面，老太后也不会凑巧生这场病。胡小天的心情却没有丝毫的放松，非但如此，他反而感到越发紧迫了，薛灵君是在通过这种方式告诉他，柳长生父子生杀予夺的权力已经掌控在她的手中。

这是大雍今冬以来的第一场雪，短短一个上午，飘飞的大雪已经将山河染白，丐帮执法长老薛振海，因为兴州之战立下战功而得以提升为五袋弟子的安翟连同十六名丐帮高手冒着风雪进入了雍都。他们此番前来乃是抱着铲除丐帮叛逆，重新收复丐帮江北分舵的权力而来。

为了避免引起外人注意，所有人也都脱下了褴褛的百衲衣，换成了普通装扮，伪装成运送茶叶的商队。抵达雍都第一件事就是前往拜见胡小天，他们也就落脚在永福客栈。

薛振海和安翟两人见到胡小天的时候，他正要出门，看到两人前来，也是非常高兴，毕竟他现在面临身边人手严重不足的问题，丐帮高手的到来非但可以让他如虎添翼，而且他们还可以联系雍都忠诚于丐帮的那些弟子，实力不容小觑。

这段时间，胡小天看似按兵不动，其实他是在了解雍都的形势。长公主薛灵君虽然将柳长生父子从狱中解救出去，不过她也没有逼迫胡小天马上出手去杀简融心，甚至对这件事提都未提，她既然不提，胡小天自然也没有主动去找她的理由，可有些事终究是无法回避过去的，想要保住柳长生父子的性命，就必须满足薛灵君的条件。

薛振海和胡小天寒暄过后，愤愤然道：“公子，我等已经查清了状况，上官天火的确投奔了李沉舟，若是没有李沉舟的支持，他不可能将江北分舵分裂，这段时间上官天火父子大开杀戒，清除异己，已经残害了我们不少的兄弟。此番我等前来，必然要除此恶贼，决不能任他逍遥。”

胡小天能够理解薛振海的愤怒，毕竟上官天火对丐帮为祸不浅，自从丐帮创立以来，还从未经历过这样的分裂，可是铲除上官天火绝非那么容易，毕竟这里是大雍，而且上官天火父子已经基本控制住了这里的局面。胡小天低声道：“李沉舟才是关键，就算铲除掉上官天火，他还有两个儿子，就算将上官天火父子一网打尽，李沉舟还可以捧出其他的人来祸乱丐帮。”

安翟目光一亮，他对胡小天的话深表认同，其实他也想到了这一点，只是因为他在帮中地位过于低微，不方便在帮中长老的面前说出自己的意见。

薛振海此次前来只是抱着对付上官天火父子的想法，胡小天说得虽然有些道理，可是在薛振海看来，胡小天还是想要利用他们，试图将帮中的内务导向政治纷争，龙曦月虽然顺利成为丐帮帮主，也得到了丐帮多半元老的承认，可这些元老并不是都认为龙曦月有资格成为他们的帮主，很多人都明白目前丐帮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危机，必须要依靠外力的帮助才能够顺利渡过难关。选择龙曦月其实就是选择她背后的胡小天，如果不是如此，丐帮不可能迅速从天香国的窘境中走出，也不可能顺利将红木川作为新的立足发展之地。

可这并不意味着丐帮的每个人都愿意被胡小天所用，丐帮的元老之中有不少人并不愿意太多的介入政治争斗，一直以来丐帮的势力遍及天下，若是立场分明地站在某一方，那么他们就会因此而得罪另外一方，江湖事江湖了，他们更希望通过自己的方式来解决。所以胡小天的话会让薛振海生出被利用的想法。

薛振海道：“李沉舟乃是大雍皇帝面前的红人，权倾朝野，而且武功深不可测，剑宫、落樱宫的高手都甘心为他所用，可见此人过人的手腕，与他为敌并不明智，公子此来只是为了救人，又何必招惹太多的麻烦？”

胡小天淡淡一笑，脸上流露出些许不悦之色，轻声道：“薛长老远道而来只怕累了吧？不如早些休息，有什么事情，咱们明日再谈。”

薛振海听他下了逐客令，脸上的表情顿时有些尴尬，勉强挤出一丝笑容道：“公子这么一说还真是感到疲倦了，那老夫先走一步。”

胡小天起身相送，并没有送他到门口，安翟和薛振海一起走了，外面的雪却是越下越大越积越深，这会儿功夫雪已经没过了足踝，在大康很难见到这样的大雪。

没过多久，安翟却又去而复返，胡小天见到他回来并未感到太多的惊奇，微笑道：“安兄还有什么指教？”

安翟深深一揖道：“公子言重了，小人怎敢谈得上指教，只是刚才听到公子的那番话感到获益良多，于是有些话想单独跟公子说。”

胡小天邀请他重新坐下。

安翟道：“公子千万不要怪长老，帮有帮规，一直以来丐帮的帮规都不提倡介入政事，毕竟丐帮弟子遍及天下，想要讨口饭吃就不能得罪任何一方势力。”

胡小天微笑道：“天下太平的时候这样自然可以明哲保身，可身在乱世，想要左右逢源，两不得罪又有什么可能？”

安翟道：“公子说的是，其实丐帮江北分舵的事情我更加清楚一些，公子有和差遣，有何需要，只管开口，安翟必倾尽全力。”

胡小天望着安翟欣赏地点了点头，安翟果然不简单，难怪乔方正会重点将他推荐给自己，丐帮之中高手虽多，可是懂得审时度势的人却不多见，安翟的这番话等于是在向自己主动示好，胡小天也不跟他客气，低声道：“你们在雍都多少可信之人？”

安翟道：“在下能够信得过的有十余人，别的不敢说，打探消息应该难不住他们。”

第六百九十九章【李氏宗祠】（上）

胡小天从安翟的这番话已经看出他和薛振海在对待上官天火父子的事情上观点完全不同，心中暗忖，他倒是可争取之人，丐帮历经百年发展，如今沦落到南北分裂，事实上已经成为丐帮历史中最为低潮的时刻，究其原因和丐帮内部产生奸佞有关，也和丐帮的新老交接不利有着相当的关系，放眼丐帮内部，掌权的仍然是一帮老人，年轻一代并没有涌现出佼佼者，这么大的帮派仅仅依靠一两个人是无法保证香火延续势力不衰的。江湖如此，庙堂同样如此。

丐帮的危机仅仅依靠这些老人是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的，必须要提携一些新生力量，朱八、孟广雄、谢天穹、安翟这些人都是丐帮的未来希望，也只有他们全都成为独当一面的人物的时候，丐帮才能完成新陈代谢，才能重新走向辉煌，一个强大的丐帮方才有能力给予自己最大的帮助。从这一点上来看，丐帮对胡小天的倚重远远超过胡小天对丐帮，至少到目前为止，胡小天给予丐帮的帮助要远远超过丐帮为他的付出。

薛振海这种丐帮的元老级人物虽然承蒙了胡小天的不少恩泽，可是在内心深处仍然小心和他划清界限，尽量避免介入政治争斗，这显然是有些自私的。

安翟把形势看得很透，丐帮想要重新统一就离不开胡小天的帮助，江湖和庙堂从来就不可能真正断绝了关系，丐帮复兴的希望就在胡小天的身上，胡小天说的没错，想要解决丐帮分裂之事，就必须摧垮分裂的根基，绝不是杀掉上官天火父子那么简单，而是要铲除背后的始作俑者。

靖国公李明辅静静站在宗祠内，他听到了身后轻轻的脚步声，没有回头就已经判断出来人是李沉舟，双眉蹙起，脸上的表情显得有些阴郁。

李沉舟在宗祠门外抖落身上的雪花，然后又在门外棉垫之上蹭了蹭鞋底，这才小心跨入门槛。

宗祠内烛火昏黄，青烟缭绕，在这样一个风雪之夜大伯将自己叫到宗祠必然有着很重要的原因。

李沉舟望着大伯微驼的背脊，心中不禁感叹大伯也老了，大伯从爷爷那里继承了靖国公的职位，却没有爷爷的能力，在爷爷去世之后，大伯一直都小心翼翼地侍奉朝廷，充当着李家守护者的身份，他确实没有辜负爷爷的期望，很好地做到了这一点。看到大伯，李沉舟不觉想起了自己的父亲，当年父亲背井离乡隐姓埋名，肩负使命前往大康，历尽多少辛苦方才熬到了大康太师之职，为了大康父亲做出的牺牲实在太多，甚至连自己的同胞兄弟都牺牲了性命。

想起同父异母的兄弟文博远，李沉舟就感到一阵心痛，双鱼玉佩终于得以重圆，可是他和兄弟却永无相认之期。

李明辅的咳嗽声打断李沉舟的思绪，让他回到现实中来，李沉舟恭敬道：“大伯！”

李明辅没有回应，只是沉声道：“给你爷爷上香！”

李沉舟恭敬点了点头，走上前去点燃香火，跪倒在爷爷的灵位前，在爷爷的灵位旁就是父亲的牌位，李沉舟在看到文博远的尸体之前，在看到那双鱼玉佩之前，始终以为自己的父亲早已死了，也就是那一刻他方才明白父亲始终都活着，李氏一门忠烈，为大雍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爷爷到死都没有机会和父亲见上一面。

李沉舟不知伯父是不是清楚这其中的内情，他认为伯父或许是不知道的，在大伯的心中最重要的是大雍，然后才是他们李家。

李沉舟跪拜完毕，恭恭敬敬将燃香插入香炉之中，本想起身，却听李明辅道：“跪着！”声音虽然不甚严厉却充满着不可抗拒的力量。李沉舟从小都是由他抚养长大，李明辅不仅仅是他的大伯，同时还承担着父亲的责任，可以说李沉舟能有今天的成就，大伯功不可没，他对自己的爱甚至超过了他自己的亲生儿女。

李明辅望着父亲李玄感的牌位道：“我李家满门忠烈，深得大雍历代皇帝器重，恩泽三代，你爷爷为大雍的崛起兴盛立下不世之功，先皇感其功德，封他老人家为靖国公，老人家仙逝之后，先皇恩准世袭公爵之位，朝廷对我们李家的恩德是永远都报不完的。”

李沉舟道：“沉舟明白！”

李明辅摇了摇头道：“你若明白为何要做这种事情？”

李沉舟道：“沉舟不明白伯父指的是什么？”

李明辅唇角露出一丝苦笑道：“李家的后代子孙之中，无论聪明才智还是文治武功，你都是当之无愧的第一，伯父没什么本事，唯一能做的就是忠于朝廷，就是保护李家，将你们这些孩子抚养成成人，我天生愚钝断然是无法担当光耀李氏门楣的重任。”他的目光投向兄弟的牌位道：“你爹若是活着，他或许有这个本事。”

李明辅的话让李沉舟越发断定他并不知情，可父亲仍然好端端地活着，只不过换了一个身份，现在的他已经成为了大康太师文承焕，想起了父亲的

付出，李沉舟内心中又是一阵难过，父亲数十年的背井离乡又换来了什么？自从爷爷去世之后，李家的权势大不如前，大伯只有虚名而无实权。

李明辅道：“咱们李家人无论如何都不可以对不起朝廷！”

李沉舟道：“大伯，沉舟不明白您这句话的意思。”

李明辅点了点头道：“也罢，你既然跟我装糊涂，我不妨把话对你说清楚。皇上遇刺的事情已经过去了，你掀起那么大的风波究竟为了什么？”

“为了彻查凶手，消除隐患，避免同样的事情再次发生。”李沉舟毫不犹豫地回答道。

李明辅道：“十三名凶手全部被抓，其中有九人已经死去，幸存的三个也不再构成威胁，而且他们根本就没什么幕后主使。”

李沉舟道：“他们不肯说未必代表没有！”

李明辅道：“为什么要将这件事不断发酵，已经牵连进去了三百多人，你以为自己做得天衣无缝？你以为可以瞒过所有朝臣的眼睛？”

李沉舟大声道：“沉舟对皇上一片忠心苍天可鉴，这件事若非皇上亲自授意，沉舟也不敢这样做！”心中暗忖，伯父一定是听说了什么？他怀疑自己的动机，这才是他将自己雪夜招到宗祠的真正原因。

李明辅道：“知子莫若父，我虽然不是你的父亲，可是我把你从小养大，你有什么心思我多少能够看出一点。”他一双深邃的眼睛牢牢盯住李沉舟，试图想要窥破他的内心。

李沉舟并没有流露出任何的慌张和不安，脸色丝毫不变，无畏和李明辅对望着。

李明辅道：“皇上登基之后，对你恩宠有加，信任远超其他的臣子，我淡出朝堂就是不想别人说我们李氏专权，我本以为你会辅佐皇上稳定国内局势，让大雍在最短的时间内走出低潮，带领臣民重新振作起来，可是你做了什么？你都给皇上出了什么主意？”说到这里，李明辅的情绪突然激动了起来，他指着李沉舟的鼻子喝道：“渤海国的那场动乱是不是你在背后策划？想要利用聚宝斋的事情一石二鸟，将燕王和长公主除去对不对？”

李沉舟没有说话，因为他知道大伯的话还没有说完，即便大伯并不是李家最优秀的人物，可是李家人的政治悟性还是远超普通人的，有些事他可以瞒过其他大臣的眼睛却瞒不过大伯。

李明辅道：“纵然燕王贪财，纵然长公主违背规矩干涉朝政，可他们两人罪不至死，当初立主皇上即位的也是他们，你为何要在皇上面前提议除去他们？”

李沉舟摇了摇头：“沉舟没有做过。”

李明辅点了点头道：“你不承认，我且当你没有做过，是皇上自己的主意，可现在皇上根基未稳，你为何不劝他要少做朝堂之争，急于铲除皇室宗亲不但会让皇室心寒，也会让大臣们惶恐不安，这对大雍的朝纲究竟有何好处？黑胡人的大军还在关外，攘外必先安内，你号称经天纬地之才，难道连这么简单的道理都不懂？”

李沉舟道：“大伯非要说这些事跟我有关，沉舟也没有办法，可你只怕并不知道燕王这些年来利用聚宝斋亏空国库，大雍又有多少银两悄悄流入了他的腰包，你以为燕王只是贪财那么简单？你知不知道先帝当年最忌讳的人是谁？”

李明辅道：“就算他有野心，他也已经将聚宝斋送给了皇上，现在远离朝堂，手上根本没有半分的权力，难道你们非要置他于死地才肯甘心？”

李沉舟静静望着大伯道：“大伯，这些事都是蒋太后跟你说的？”

李明辅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他苦口婆心道：“大康之所以落到如今的地步，就是因为皇族内乱不断，大雍好不容易才超越大康成为中原霸主，想要维系霸主的地位，必须要立足发展，内部团结一致，而不是早早就忙于勾心斗角铲除异己！”

第六百九十九章【李氏宗祠】（下）

李沉舟叹了口气道：“大伯不要听信他人一面之词。”

李明辅见他坚决不肯在自己的面前承认，也没什么办法，目光重新投向前方林立的牌位道：“自大雍建国以来，我李氏一门忠烈，为国尽忠，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我不希望李氏中出现一个危害国家之人。”目光凛凛盯住李沉舟道：“老太后虽然退隐，可并不意味着她能够容忍别人危害她的儿女。我也不会允许任何人因为自己的野心，而将我们整个庞大家族推入危险的境地之中。”

他说完这番话不等李沉舟解释，重重一拂袖，转身离去。

李沉舟唇角露出一丝苦涩的笑意，他并没有急着从地上起身，仍然跪在那里，望着爷爷的牌位，目光又落在父亲的牌位上，李氏一门忠烈，为大雍鞠躬尽瘁，可最后又得到了什么？支持大伯说刚才那番话的不仅仅是愚忠，还有恐惧，出于对蒋太后淫威的恐惧，为了保全李氏，大伯的确付出不少，可这并不能改变他锐气尽失的事实，李氏的太多人都因为安逸的生活而失去了对外界局势的洞察。天下风云变幻，一场前所未有的变局就要发生，抱残守缺只有死路一条。

李沉舟的身躯忽然静止了一下，然后慢慢转过身去，看到妻子简融心身穿白色貂裘手持红伞静静伫立在大雪纷飞的静夜中，远远眺望着自己，按照李氏的家规，女眷是不得擅入祠堂的，即便是简融心也不例外。

李沉舟缓缓站起身来，转身朝祠堂外走去。

简融心望着他，被寒风刺痛的俏脸浮现出一丝笑容，宛如春花静静绽放在这清冷的雪夜。

李沉舟来到她的面前轻声道：“你怎么来了？外面冷！”话里虽然透着关切，可是脸上的表情却不苟言笑，他并不喜欢刚才的一幕被妻子看到。

简融心柔声道：“听说你被大伯招去训话，许久没见你回来，所以才过来看看。”她是出自担心，生怕丈夫受到委屈，大伯李明辅平日里素来对她非常的客气，一来欣赏简融心的德行操守，二来也因为李明辅和简融心的父亲简洗河相交莫逆，当年李沉舟和简融心的亲事其中很大一部分的缘故是因为此。

李沉舟淡淡笑了笑，低声道：“回去吧！”看到妻子，他不由得想起了岳父简洗河，简洗河也是老太后在朝中的亲信之一，伯父今天召自己训话之前，曾经和简洗河相见，也许今晚岳父也脱不开干系。亲人之间也因为政见

的不同而分成了许多阵营，李沉舟内心中对此也颇感无奈。

简融心看到丈夫走得太急，只能小步跟在身后，几度想要伸出雨伞为他遮挡风雪，可总是赶不上他的步伐。

李沉舟似乎并没有体谅到身后的妻子，步伐却变得越来越急了。简融心终于放弃了努力，默默跟在他的身后，两人之间的距离却越来越远。

先后进入了他们所住的院落中，李沉舟走入房内，脱下大氅，过了一会儿简融心方才走了进来，一言不发抖落了身上的落雪，李沉舟也没有像往常一样帮她解开外氅，而是坐在太师椅上望着烛火静静发呆。

简融心在侍女的帮助下脱去外氅，又小声叮嘱几句，那侍女退了出去，没过多久，又端着热好的参汤送了过来，简融心示意她离去，端着热好的参汤送到李沉舟的面前，柔声道：“天寒地冻，喝点参汤暖暖身子。”

李沉舟摇了摇头：“不想喝！”

简融心黑长的睫毛颤动了一下，睫毛上刚刚融化的雪水晶莹闪亮，她将参汤放在茶几之上，来到李沉舟身后，伸出一双粉拳轻轻为他捶打双肩。

李沉舟却不耐烦地站起身来，躲开了妻子的善意，向前走了几步，背影如同一片阴云笼罩住简融心娇小的身躯，他沉声道：“你爹今日是不是来过？”

简融心咬了咬樱唇，小声道：“来过，是找大伯下棋的……”

李沉舟冷笑了一声道：“下棋？”

简融心道：“你不用怀疑他老人家，他对你绝对是不可能有恶意的。”

李沉舟霍然转过身去，双目森寒的目光让简融心芳心为之一颤，他们夫妻二人成婚多年还从未见过他这样冷酷过。

简融心道：“相公，你是不是听到了什么？”

李沉舟道：“天下间哪有不透风的墙？”

简融心听出他话里有话，幽然叹了口气道：“我爹早已不问政事，而且就算他偶尔议政也不可能做出对你不利的事情。”

“那倒未必！”李沉舟的语气前所未有的冷漠。

简融心道：“其实……其实他今日前来一是为了下棋，而是为了跟大伯寒暄，他最关心得就是何时能够抱上外孙……”说到这里，简融心娇羞无限，俏脸红到了耳根，垂下头去不敢看丈夫。

李沉舟的脸色却变得越发难看了，冷冷望着简融心道：“你心中是不是怪我啊？”

简融心听他这样说方才意识到他会错了自己的意思，慌忙摇了摇头道：“没有，相公，你误会了，很多事都是强求不来的，我从未怪过你，自从嫁给相公之后，你对我好的很，融心一直开心快乐，没有为你生下一男半女全都是融心的缘故，与相公无关。”

李沉舟的脸色已经铁青，冷冷道：“你当着我的面这样说，心中却未必这么想！”

简融心见他误解自己，向前走了过去，伸手想要抓住他的手臂，李沉舟却突然极其粗暴地将她的手臂推到了一边，简融心哪禁得起他的推搡，失去平衡，重重摔倒在了地面之上，额角不慎撞在了地上，顷刻间已经变得淤青。

李沉舟的脸上呈现出厌恶之色，伸出手指在身上弹了弹。

简融心的泪水夺眶而出，她本以为丈夫只是失手将自己推倒在地，哪怕是他现在过来搀扶自己，自己也不会怪他，却想不到李沉舟竟然无动于衷，对自己厌恶到了这样的地步，简融心咬着樱唇，内心在滴血，她提醒自己不要落泪，忍着疼痛一言不发地从地上爬了起来。止住泪水，挤出一丝牵强的笑容道：“你饿不饿？参汤凉了，我去给你热一热。”

李沉舟道：“你何必如此虚伪？你心中喜欢的始终是洪兴廉对不对？”洪兴廉乃是大雍有名的才子，也是长公主薛灵君的丈夫。曾经和李沉舟被并称为大雍年轻一代中的文武双星，只可惜英年早逝。

简融心忍痛来到茶几旁边，可端起参汤却听到他说出这样的话，一颗芳心痛得如同被刀割一样，手中的参汤尚有余温，可内心却如坠冰窟，简融心将脊背挺直，一字一句道：“洪兴廉只是我爹的学生，我的确仰慕他的才学，可是我只是将他当成大哥一样看待，你这样说对我不公，对死去的洪大哥也不敬！”

李沉舟呵呵冷笑道：“洪大哥！你叫得多亲呢，你心中是不是巴不得自己嫁给得那个人是他？”

简融心猛然转过身去，一双美眸愤怒地盯住李沉舟。这位大雍才女即便是愤怒的时候，也是异常的美丽，让人我见尤怜：“我可以发誓，我和洪大哥

之间是清白的！”

李沉舟道：“当初你爹想要你嫁的人也是洪兴廉，如果不是中间突然杀出了薛灵君，只怕你们已经双宿双栖了，对你们简家来说，我只是一个备选吧？”

简融心因为愤怒娇躯瑟瑟发抖，虽然她早就知道丈夫对此事心有芥蒂，可他在婚后从未公然表露过，今日不知为何突然将所有的事情一股脑翻了出来，让她痛心的是，他不仅没有顾及自己的颜面，甚至连自己的父亲都缺乏尊重。简融心稳定了一下情绪，轻声道：“你若是当真觉得我有何违背妇道之处，你只管将我休了，融心绝不敢有半句怨言。可是你不可以侮辱我的清白，更不可以辱及我爹，洪大哥已经过世多年，你对一个离世之人如此刻薄又于心何忍？”

李沉舟只是冷笑。

简融心道：“我自从嫁入你们李家门来，一直竭力做好自己的本份，虽然我有太多不足，可是自问恪守妇道，从未做过对不起你李沉舟之事，更为做过辱没李家门楣之事，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我嫁给你这么多年，未能给李家延续香火是我的不是，可是……你扪心自问……你有没有当我是你的妻子？你有没有当我是一个女人？”

李沉舟的双目陡然瞪圆了，他忽然扬起手掌。

简融心仰起俏脸，毫不畏惧地望着他。她轻声道：“你有着太多的秘密，这些年来我只不过是你的一件道具，在人前配合你经营出一副恩爱夫妻的假象，天下人都在羡慕我，可是谁有知道我真实的生活？你知不知道，每次我娘问我的时候，我的心有多么痛苦？”

李沉舟英俊的面庞因简融心的这句话而变得狰狞扭曲，他忽然咬牙切齿的低吼道：“给我滚……滚回你的娘家去……”

第七百章【路人】（上）

简融心缓缓点了点头，内心中原本存留的一丝希望因李沉舟的这句话而彻底破灭，她一言不发地向外面走去，甚至连外氅都未穿上，就这样穿着轻薄的衣衫走入漫天风雪之中。

李沉舟的目光落在桌上的那碗参汤之上，忽然扬起手一掌劈落下去，一道无形掌刀劈斩在汤碗之上，汤碗从中分成两半，当啷一声落在地上复又摔得四分五裂。

慈恩园内蒋太后从董公公的手上接过汤药，饮了一口，不由得皱了皱眉头道：“这药可真是苦啊。”

董公公恭敬道：“良药苦口利于病，这药乃是柳长生亲自为太皇太后开得方子。”

蒋太后捏着鼻子将汤药喝完，又接过一碗冰糖燕窝粥，冲淡一下口中的苦味，轻声道：“他们父子二人是否已经安顿好了？”

董公公点了点头道：“安顿好了，只是奴才到现在都不明白主子为何要救这两个人？”

蒋太后道：“你也相信他们父子参予了谋杀皇上的事情？”

董公公笑了笑：“小的只是一个内臣，朝廷的事情又岂敢过问。”

蒋太后叹了口气，嘴里苦涩的味道减弱不少，可是内心的苦涩却仍然未减弱半分。

董公公道：“主子好像有心事啊。”

蒋太后点了点头道：“哀家仍然放心不下啊！”到了她这样的年纪，死已经并不是那么可怕，可是她若是死了，这大雍的皇室必然会发生一场动乱，其实任何朝代，但凡权力更迭都会发生一些变乱，至少在目前大雍的这场权力交接还算稳定，并未发生大规模的流血事件，但这却是因为她仍然在世的缘故，如果她死了，皇上就不会再有任何的顾忌，他会出手除去那一个个有可能影响到他皇位稳固的人。

董公公道：“其实太后原不该再过问这些事情，皇上已经登临大宝，他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其他人生也好死也好，全都是他们自己的造化，您可以保得住他们一时，却保不住他们一世。”

蒋太后眉头蹙起，明显因董公公的这番话而感到不悦，可她也知道对方说的都是实话，所以并未出言呵斥。

董公公道：“奴才也知道自己的这番话并不顺耳，可是您有没有想过，上次因渤海国的事情为燕王和长公主出头，已经让皇上不悦，今次您又出头坏皇上的事情，您不怕触怒了他招来麻烦吗？”

蒋太后听到这里不禁勃然大怒，董公公虽然是她最为宠幸的一个太监，可是却从未敢在自己的面前这样放肆过，尽管他说得有些道理，可是明显有对自己不敬之嫌，蒋太后将手中的半碗冰糖燕窝粥照着董公公劈面砸了过去，年纪越老脾气就越坏，怪只怪董公公说话实在是太过直接了。

跟在蒋太后身边董公公被打被砸也不是第一次，然而这次却明显有些例外，他的身躯倏然一动，右臂一挥，一道劲风席卷而去，那半碗冰糖燕窝粥立时间改变了方向，泼洒在蒋太后的身上。

不等空碗落地，董公公已经稳稳将之拿住。

蒋太后还从未见他在自己的面前展露过武功，惊得双目瞪得滚圆，旋即她就反应了过来，大声喝道：“救命……”可是她竭尽全力却发不出任何的声音，因为她的嘴巴已经被董公公蒙住。

蒋太后难以抑制心中的恐惧，伸出双手拼命去抓董公公的手臂，虽然扯烂了他的衣袖，可是却动不了他手臂分毫。

董公公漠然望着她道：“老贱人！是你自己找死，皇上把你供在这里，让你颐养天年，你却不识好歹，纠集那帮老臣子妄图和皇上作对，呵呵，当真以为这大雍还是你说了算？既然你不懂事，那只有提前送你上路了。”

蒋太后的嘴巴虽然被封住，可是鼻孔仍然暴露在外，尚且能够呼吸，这却并不是董公公的疏忽，蒋太后此时感觉到腹部如刀绞般疼痛，方才意识到刚才服下的汤药可能有问题。

董公公道：“药中有毒，药方是柳长生为你开出的，柳长生父子乃是长公主求你帮忙救出，看来真正恨你的那个人是长公主，待我奏明皇上，让他为您老报仇！”

蒋太后捶打董公公的双手变得越来越无力，惶恐的目光渐渐变得暗淡下去，终于她放开了董公公的手，身躯软绵绵跪了下去，继而瘫倒在了地上。

董公公充满鄙夷地看了蒋太后的尸体一眼，整了整衣服，缓步来到门前，将房门拉开，然后发出一声惊恐的大叫：“太皇太后！您这是怎么了？来人！赶快来人！快来人啊……”

一个孤独的身影走出了靖国公府的后门，迎着漫天风雪步履蹒跚的艰难行进。简融心失魂落魄地走着，靖国公府和她的娘家本来就在同一条街道，不到二里的距离，却因为风雪而变得遥不可及，这样的雪夜，李沉舟绝情的话已经击碎了她所有的幻想，她不知自己要做什么？浑浑噩噩地走出了房间，浑浑噩噩地走出了靖国公府的后门，没有任何人过来阻止，更没有一个人过来挽留。瞬息之间，仿佛她已经被这个世界所抛弃。

简融心甚至没有来得及穿上她的外氅，就这样来到了大雪飘飞的寒夜，她的人就快冰封，她的内心已经感觉不到一丝一毫的温暖。不远处的酒肆仍然灯火通明，不时传来欢声笑语，那是客人正在饮酒赏雪。

看到灯光，简融心想起了父亲的音容笑貌，家的轮廓在她内心中渐渐变得清晰起来，她深深吸了一口清冷的空气，冒着风雪向前方走去。

酒肆内胡小天 and 夏长明两人相对而坐，他们来到这里的原因既不是赏雪也不是为了饮酒，而是因为这座酒肆距离靖国公府最近，胡小天要趁着今晚大雪的掩护夜探靖国公府。简融心的出现是一个意外，胡小天本以为自己看错，可是以他的目力发生这种误差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眼前的一幕实在太不合乎常理，靖国公府的少奶奶，李天衡的夫人，大雍才女简融心竟然在风雪之夜悄然离开了家门，从她的穿着来看，应该是突然离开，甚至可能是被赶出来的。

胡小天在认出简融心之后，第一个念头就是圈套？怎么可能？简融心怎么可能独自一人离开靖国公府，尤其是在这样的风雪之夜？然而他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简融心的身后并未有任何人随行。

夏长明并未对这个刚刚经过的孤身女子提起任何的注意，胡小天低声说：“长明，我先走，今晚的计划取消。”

夏长明微微一怔，计划就是夜探靖国公府，胡小天只说说取消，并未说明因何要突然取消这个计划。

胡小天来到酒肆外，望着前方在风雪中已经身影模糊的简融心，不由得皱起双眉，他转身看了看靖国公府的方向，没有任何人跟出来，此事实在是蹊跷。

望着抱着双臂，瑟缩走在风雪中的简融心，胡小天不禁心生怜意，他牵过自己的坐骑，翻身上马，纵马赶了上去，经过简融心身边的时候，停了下来，朗声道：“这位姑娘，因何深夜独自一人踽踽街头？有没有什么我可以帮你的地方？”

简融心的目光似乎已经凝结，又仿佛根本没有听到他的说话，只是默默

向前。

胡小天因为易容的缘故自然不怕本来的身份暴露，他翻身下马，将自己的黑色貂裘脱下为简融心披在肩头。

简融心没有拒绝，因为她就快支持不下去了，她根本无力拒绝胡小天的好意，她感觉自己随时随刻都可能倒下，如果不是想回到家里，见到父亲的信念在支持着自己，她此刻已经倒下。

李沉舟已经完全恢复了冷静，端起桌上的那杯酒一口饮尽，然后一把抓起了桌上的长刀，虎魄，此刀乃是刀魔风行云赠与他的爱徒文博远所用，文博远死后这把刀落在了李沉舟的手中，李沉舟从文博远佩戴的另外一半双鱼玉佩辨认出了他的身份，方才得知自己身世的秘密。

李沉舟大踏步走出门外，外面一名黑衣人静静候在那里，宛如雕塑般一动不动，李沉舟来到他面前的时候，他方才抱拳行礼道：“主公！一切准备停当！”

李沉舟点了点头。

那黑衣人又道：“只是途中出了一点点的偏差！”

李沉舟唇角一动：“什么偏差？”

“多了一位路人！”

李沉舟英俊的面孔因为痛苦而抽搐了一下，让他的表情变得狰狞而扭曲：“是谁？”

“不认识，应该是偶然出现帮忙！”

李沉舟道：“自己送死怨得谁来！”

简融心终于看到了自家的大门，鼻子一酸有种要流泪的冲动，可是她的泪水已经凝结，她知道身边有一名男子始终陪伴着自己，护送着自己，身上的貂裘就是拜他所赠，她本该向那男子道谢，可是她此刻任何话都说不出口，轻轻叩响了门环，无人应声，简融心用力一推，大门在吱嘎声中开启了。

第七百章【路人】（下）

胡小天陪伴简融心来到这里，一半是源于同情，还有一半是因为好奇，他实在难以想象简融心为何会沦落到这般模样？李沉舟在他的印象中一直是个温文尔雅的君子，记得他们夫妇二人一直在人前极其恩爱，缘何会发生今晚这一幕？就算是傻子也能够看出夫妻两人必然发生了矛盾，简融心应该是负气出走，可就算是负气出走，李沉舟也应该派人护送，在这样的风雪之夜，即便是两家距离不远，让妻子孤身一人衣着轻薄独自离开，他又怎能放心的下？

胡小天不由得想起了薛灵君的条件，她让自己杀掉简融心，眼前可谓是一个绝佳的时机，可是薛灵君想要通过杀死简融心以打击李沉舟的目的看来根本无法达到。如果简融心在李沉舟的心目中真的重要，眼前的一幕就不会发生。

简融心想要走入家门，却被一只有力的大手抓住了手臂，胡小天低声提醒她道：“不要进去。”

简融心用力甩开胡小天的手掌，不顾一切地向里面奔去，刚刚奔出几步，脚下一绊，就踉倒在地，却是被一具尸体绊倒，其实那尸体早就躺在那里，只是被飞雪遮住所以并不明显，简融心看到那尸首惊得美眸圆睁。

胡小天大步来到简融心的面前，低声道：“快走，这里是个圈套！”

简融心摇了摇头，一颗芳心恐惧到了极点，想起刚才离开靖国公府的父亲，她整个人变得六神无主，喃喃道：“爹……爹……”她从雪地上爬起来，克服心头的恐惧拂去那尸脸上的积雪，借着雪光辨认出死者并非是她的父亲，乃是管家简安。

胡小天暗叫不妙，从眼前的一幕来看，简家很可能遭遇了灭门，什么人会做这种事，简洗河不仅仅是大雍大学士，更是李沉舟的岳父，谁敢动他？

看到在雪地中茫然四顾的简融心胡小天顿时明白了什么，如果说这是一个圈套，这个圈套绝非针对自己，自己只是刚巧看到误打误撞闯进来的一个路人，简家才是目标，简融心这位靖国公府的少奶奶，也不过是其中的一个牺牲品罢了。

雪仍在下，掩盖了一具具的尸体，掩盖住了血腥，可是掩盖不住四伏的危机，眼前的平静只是暂时的。

简融心来到了父亲的书房。

书房内烛火未熄，大学士简洗河静静坐在书桌前，胸前一个血洞，前襟之上满是鲜血，血液已经凝固，简洗河也断气多时，简融心看到眼前一幕，顿时感到天旋地转，叫了一声爹爹，扑倒在他的身上，已经晕厥过去。

胡小天来到简洗河身前，伸出手去摸了摸他的颈部血管，确信简洗河已经死去，因为天寒地冻的缘故，简洗河的身体早已变得冰冷。外面传来细碎的脚步声，胡小天的耳廓微微一动，英俊的面庞平静如昔，他先将简融心背起，利用她的裙带，将她仔细捆绑在自己的背上，然后吹熄了烛火，从腰间缓缓抽出了破风。

外面重新归于寂静，除了簌簌的落雪声再也没有其他的动静，胡小天却感觉到前所未有的危险正在向他逼近。背后的简融心陷入短暂的昏迷中，这样至少可以让她在在这段时间内远离悲伤。

胡小天忽然扬起手中破风，手起刀落，劈斩在伸手不见五指的夜色中，当！火星四射，一支破窗而入的羽箭被胡小天一刀斩落。一刀过后，数十支羽箭从四面八方射向房内，锋利的镞尖穿透墙壁格窗，胡小天的身躯螺旋般升腾而起，手中长刀在他和简融心的身体四周形成一道无懈可击的刀盾，镞尖叮叮咣咣地撞击在刀盾之上。

胡小天选择的突破口在屋顶，蓬的一声巨响，书房的屋顶被他破出一个大洞，胡小天背负简融心出现在屋顶之上。俯首望去，却见数十名黑衣武士已经进入简府，在简府的大门外，一支数百人的队伍也已经抵达。

胡小天不敢恋战，腾空一跃，施展驭翔术，宛如一只大鸟一般向后门方向飞掠而去，身后数十支羽箭向他激射而来，胡小天在空中挥动长刀，将射向自己的羽箭尽数击落。

可是不等他落地，后门处也有百余名武士蜂拥而至，胡小天足尖在围墙上轻轻一点，身躯再度飞起，但见周围道路之中到处都是闻讯赶来的兵马，胡小天虽然武功卓绝，可是看到眼前一幕也不由得暗自心惊，一切果然都有准备，一场剧变就在今夜。

危急之时，却见一道白光从空中俯冲而至，胡小天定睛望去，心中大喜过望，乃是夏长明的一只雪雕，雪雕在这样大雪纷飞的夜里便于隐藏身形，其实刚才就已经栖息在对面楼顶的飞檐之上，因为一动不动，仿佛和屋檐上的积雪融为一体，所以并未被人发现。

胡小天提起一口气来，迎向雪雕，身躯稳稳落在雪雕背上，雪雕振翅向空中飞去，雪雕的负载能力虽然比不上飞泉，但是短距离内负载两人也没有太大的问题。

夏长明派雪雕前来的真正用意是，雪雕便于隐蔽，不容易成为对方射手

的目标。

雪雕负载胡小天两人越飞越高很快就消失在飞雪之中，那下方前来围堵的军队并未看清发生了什么？瞄准空中漫无目的地射箭，可因为大雪的干扰，又加上雪雕飞行速度奇快，他们的射击并未给雪雕带来任何的伤害。

长公主薛灵君从梦中惊醒，她刚刚做了个噩梦，梦到自己躺在一片血泊之中，那血全都是从自己的身上流出，惊得她冒出了一身的冷汗，捂着急促起伏的胸口，薛灵君惊魂未定地喘息着，外面风雪仍然在下着，室内却是温暖如春。急促的敲门声将她吓了一跳，薛灵君怒道：“什么人？”

外面传来贴身侍女剑萍惶恐的声音：“殿下，外面来了好多兵马，将府邸团团围困起来了。”

薛灵君心中一惊，她披上长衣从床上下来，并没有马上去开门，而是来到窗前倾耳听去，她听到的只有落雪声，一切似乎平静如昔，可剑萍不会欺骗自己。

打开房门，让剑萍进来，剑萍身上也沾染了不少的雪花，俏脸之上满是惶恐之色：“殿下，外面来了好多人马。”

“何方人马？”薛灵君临危不乱镇定如昔。

剑萍摇了摇头，她并不清楚外面的兵马是何人所派，只是知道哪些兵马现在只是将府邸围困，并没有采取下一步的行动。

薛灵君淡淡笑了笑，不慌不忙地来到铜镜前，对着镜子整理着自己的妆容。

剑萍看到她在这种时候居然还惦记着化妆，忍不住道：“殿下……”

薛灵君淡然自若道：“帮我梳头！”

慈恩园内，哭声震天，接到老太后死讯的臣子们匆匆赶到了这里，当然不是每个臣子都有资格得到消息，这其中包括太师项立忍、吏部尚书董炳泰、礼部尚书孙维轶。燕王薛胜景一身重孝跪在母后遗体前，哭得也是涕不成声。

大雍皇上薛道洪、新近被封为明王的薛道铭也都闻讯来到了这里，和明王一起过来的还有董淑妃。

老太后离世遭受打击最大的人要数这帮老臣子们，其实说起来在场的多数人都是暗暗害怕，现在唯一能够制衡薛道洪的人已经不在，他以后势必

会变本加厉，以雷厉风行的手段清扫这些政见不同者。

薛道洪哭了一会儿，他向董公公道：“太皇太后身体一直康健，怎会突然就发生这种事情？”

董公公抽噎道：“陛下……太皇太后晚上还好好的，可是按照柳长生所开药方服下汤药之后不久就叫腹痛，奴才还未来得及将太医请来，太后她老人家已经不行了……全都是奴才的疏忽，陛下赐我死罪吧……”他哭得昏天黑地，旁人眼中果然是忠心奴仆，可实际上这厮却一手策划了蒋太后之死。

薛道洪怒道：“朕早就说过那柳长生父子不可信，想不到太皇太后帮忙救了他们，他们非但不知感恩反倒恩将仇报，来人！把他们父子二人凌迟处死！”

一旁太师项立忍道：“陛下，万万不可，万万不可啊！”

薛道洪脸色阴沉道：“因何不可？为何不可？”

项立忍恭敬道：“陛下，那柳玉城父子只不过是神农社的郎中，他们因何要害太皇太后？做这种事情对他们又有何好处？他们的背后必然有人指使，还望皇上切勿急于为太皇太后复仇，先查明真相再说。”

一旁董公公又道：“有句话不知奴才该不该说……”

薛道洪怒道：“你吞吞吐吐作甚，有什么全都说出来，若敢有半点欺瞒，朕要了你的脑袋。”

董公公道：“其实太皇太后对柳家父子是不熟悉的，乃是因为长公主殿下代为求情，所以太皇太后才出面向皇上把他们父子保了出来。”

众人听到这里内心全都是一沉，燕王薛胜景虽然从头到尾都没有向这边看上一眼，可是他却无时无刻不在关注着这边发生的事情，董公公所说的诚然都是事实，可是薛灵君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杀死自己的亲娘？这样做对她又有什么好处？

第七百零一章【虐爱】（上）

李沉舟率人包围了驸马府，这座驸马府，自从驸马洪兴廉死后，事实上就只有长公主薛灵君孀居于此，自从薛灵君嫁入洪家之后，洪家就陆续遭遇不幸，薛灵君也因此得到克夫之名，到洪兴廉死后，但凡和她有过交集的男子无一幸免，全都无法逃脱噩运，这也让薛灵君成为众人纷纷避之不及的不祥之人，是以薛灵君虽然美艳无双，对她爱慕者不少，但是真正敢于接近她的男子却是少之又少，都说石榴裙下死做鬼也风流，可很少有人当真舍得为了一个女人丢了性命。

李沉舟深深吸了一口气，将胸口的浊气和郁闷全都挤压出来，然后抖了一下身上的黑色貂裘，缓步向大门处走去，一切都在他的掌握之中。

一名手下来到他的面前低声道：“将军！长公主就在里面，要不要抓她出来见您？”

李沉舟冷冷向那名手下看了一眼，显然是在责怪他的无礼，至少在目前皇上并没有降罪于长公主，又有什么理由抓她？

那名手下吓得垂下头去。

薛灵君静静坐在房间内，亲自画得妆容无比精致，望着铜镜中的自己，确信从这张俏脸上挑不出半点的瑕疵，她方才满意地笑了笑。

出门打探消息的剑萍匆匆奔了进来，颤声道：“殿下……李……沉舟来了……”

薛灵君将妆台上的紫金凤冠端端正正戴在头上，轻声道：“你去将他请进来！”

剑萍点了点头，心中暗自佩服薛灵君的镇定，在这种时候仍然没有表露出一丝一毫的慌张，尽管驸马府被大军团团围困，尽管府中所有人都吓得魂飞魄散六神无主，薛灵君仍然像任何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李沉舟在剑萍的引领下来到薛灵君的寝室，在平日里他是不敢踏足此地的，这样的行为必然会引来不少的闲话。可今日不同，局势已经掌握在他的手中。

薛灵君身穿华丽的凤飞九天的金色长裙，头戴紫金冠，虽然只是背影朝着李沉舟，仍然流露出高高在上的贵气，听到李沉舟的脚步声，她轻声道：“李沉舟，你率人包围本宫的府邸，惊扰我的好梦，究竟是什么人给你这么大的胆子？”

李沉舟抱拳道：“长公主殿下，臣此番前来并非有意惊扰您的好梦，而是有要事向殿下禀报！”他停顿了一下方才道：“太皇太后两个时辰前薨了！”

薛灵君的娇躯颤抖了一下，内心中一股森寒的冷意瞬间行遍全身，她确信自己没有听错，母后薨了？李沉舟应该不会在这样的大事上撒谎，瞬间的悲伤过后，薛灵君又迅速冷静了下来，她开始考虑自己的处境，开始考虑李沉舟率兵前来的真正用意。薛灵君缓缓转过身去，她的眼圈微微有些发红，可是并没有落泪，泪水于事无补，只会毁坏自己精致的妆容，薛灵君是一个爱美到了极致的女人，她不允许自己在任何人的面前出现丑态，心在流泪，可是再悲伤又有何用？这突然转变的局面让她有些不知所措，她机关算尽却没有算到母后走得如此突然，她一直用来依仗的靠山崩塌殆尽，现在的她只能依靠自己。

李沉舟也不得不佩服薛灵君的冷静，在她听到母后的死讯之后并没有表现出任何的慌乱，换成是自己也未必能够做得到。

薛灵君道：“你是来陪我去慈恩园的？”

李沉舟摇了摇头：“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太皇太后是在服用柳长生开出的药方之后开始腹痛，太医赶到之时已经无力回天。”

薛灵君心中已经完全明白了，柳长生父子乃是自己向母后求情，母后用让他们为自己治病的借口将他们解救出来，而现在柳长生父子已经沦为了杀人凶手，是自己将他们一手送入慈恩园，自己所需要承担的责任可想而知。薛灵君点了点头道：“原来你是来押我过去的，难怪会如此兴师动众。”说出这番话的时候，薛灵君心如死灰，自己本来想利用这件事让胡小天帮忙铲除简融心，从而打击李沉舟，却没有想到聪明反被聪明误，精心策划的一切还没有等到行动就已经被人所乘，有人利用柳长生父子谋害了母后，又将矛头直指自己，现在的她可谓是作茧自缚。

薛灵君道：“皇上怀疑我？”

李沉舟道：“太皇太后之所以将柳长生父子叫到慈恩园，据说是因为长公主的缘故，此事不知是真是假？”

薛灵君望着李沉舟，美眸之中透着绝望的光芒：“你们设下圈套无非是想将本宫除去，死则死矣，何惧之有？”她的声音陡然变得尖利起来。

李沉舟微笑道：“死有轻如鸿毛，也有重如泰山，长公主殿下当真愿意这样赴死？”

薛灵君厉声道：“我因何要谋害自己的母后？母后死了对我有什么好处？”

纵然是贩夫走卒一样可以看清这个道理，皇上想要除去我又何须找出如此荒唐的理由！”她的内心包容在一片悲凉的氛围中，皇上想要除掉一个人本不需要借口，母后死去之后，已经无人可以克制皇上。也许这就是自己的最终命运，自己已经无力回天。

李沉舟点了点头道：“其实长公主殿下对皇上并没有什么危害，皇上想要除掉得也并非是你。”

薛灵君听出他话里有话，她本是聪明绝顶之人，尤其是在生死关头，对哪怕是任何一线生机都变得极其敏锐，低声道：“你怎么知道皇上的想法？”

李沉舟道：“太皇太后最近密集传召了几位老臣，密谋颠覆皇上。”

薛灵君咬了咬樱唇，她摇了摇头道：“我对此一无所知。”

李沉舟道：“太皇太后知道的事情未必肯对长公主说，长公主殿下的心思也未必肯让太皇太后知道。沉舟不才，却留意到一些发生在长公主身边的事情。”他将一封早已写好的书信递给了薛灵君。

薛灵君接过那封书信，展开一看，顷刻间俏脸失了血色，美眸中流露出惶恐万分的光芒：“你……”

李沉舟道：“你只需知道，在我心中和你一样恨着他，这上面的所有事，我不会向任何人说，你尽管放心。”

薛灵君咬了咬樱唇，颤抖的手将那封信凑在烛火上烧了，她已经完全乱了阵脚。

李沉舟道：“这世上没有人比我更恨他，他夺走了我的一切，我只有眼睁睁看着自己心爱的女人嫁与他人，我只能眼睁睁看着她受苦蒙难，却爱莫能助，你知不知道，那是一种怎样的痛苦？”他的目光燃烧着愤怒的火焰。

薛灵君从他的目光中捕捉到了什么，她一步一步走向李沉舟，身上华丽的长袍宛如流水般滑落而下，露出里面皎洁而成熟的躯体，她的每一寸肌肤都洋溢着致命的诱惑。

李沉舟望着她，目光变得灼热而疯狂，他忽然不顾一切地扑了上去，拥住薛灵君，双手撕扯着她身上所有的束缚，用力揉捏着她的肌肤，吻住她的樱唇，薛灵君以同样的疯狂迎合着，她的喉头发发出致命的诱惑声：“……我什么都给你……”她伸出手去想要解开李沉舟的衣物，却被李沉舟一把抓住了手腕。

如此用力，抓得薛灵君的俏脸因为痛苦而扭曲，她咬着樱唇，娇嗔

道：“痛……”

李沉舟放开了她，向后退了一步，缓缓转过了身去，低声道：“穿上你的衣服！”

薛灵君极其顺从地点了点头，捡起地上的长袍，重新穿在身上，踮着脚尖来到李沉舟的身后，伸出娇嫩的舌头轻轻舔舐着他的耳垂，柔声道：“我知道你怎么看我？你看不起我。”

李沉舟忽然扬起右掌猛然向窗口劈去，掌风过处，窗口裂开一道足有三尺的裂痕，伴随着一声尖叫，躲在窗外偷听的剑萍被李沉舟的无形掌刀劈中，身首异处，四肢手足仍然在雪地中不断抽搐。

冷风从裂口处带着飞雪扑入房内，室内的气温骤然降低，薛灵君不知是处于恐惧还是寒冷，猛然扑向李沉舟的身后，紧紧拥住他的身躯：“沉舟！我爱你，现在就算你杀了我，我也无憾！”

李沉舟紧闭双目，低声道：“简洗河已经死了，简融心被人劫走！”

泪水从薛灵君紧闭的双眸中涌泉般流出，她颤声道：“我可以为你做任何事情！”

李沉舟摇了摇头，他并不相信。

薛灵君抱得越发紧了：“我知道你怕什么？我知道，因为我和你一样害怕……沉舟，我什么都不在乎，我只在乎你……”

李沉舟低声道：“为什么要救柳长生父子？”

薛灵君道：“因为胡小天找我。”

李沉舟内心剧震，难怪他会有一种不祥的预感，胡小天来了？他忽然想起简融心的失踪，难道这一切全都和胡小天有关？

第七百零一章【虐爱】（中）

薛胜景自从来到灵堂内就哭得昏天黑地，并没有人怀疑他的真伪，毕竟死去的是他的亲娘，而且蒋太后之死意味着他从此失去了靠山，现在的薛道洪已经再无顾忌，无需再忌惮任何人。

薛道洪站起身来，他向薛道铭使了个眼色，明王薛道铭慌忙跟随他起身，兄弟两人一起来到外面，雪仍然在下，薛道洪倒背着双手，静静望着外面的飞雪。

薛道铭虚情假意地关切道：“皇兄，外面冷的很，千万别着凉。”说话的时候，他还特地将自己的外氅脱下，为薛道洪披上，其实心中巴不得薛道洪去死，哪怕是病死也好。

薛道洪叹了口气，吐出一道白气，气温比起上半夜又低了不少，哈气成霜，这是雍都最为寒冷的一段时光，他低声道：“道铭，朕待你如何？”

薛道铭将腰身躬得如同虾米一样，毕恭毕敬道：“皇兄待我恩重如山，无微不至。”

薛道洪道：“朕虽然是大雍的皇帝，可这皇冠朕一点都不想戴，欲戴皇冠必承其重，你知不知道，朕自从登基以来，再也没有睡过一个安稳觉。”

薛道铭心中暗骂，站着说话不腰疼，你不想当皇帝，早干什么去了？为何当初要跟我争个你死我活？说这种风凉话给我听吗？

薛道洪道：“朕知道这番话没人肯信，可是这大雍的江山不是朕一个人的江山，乃是我薛氏的江山，乃是我们兄弟的江山，稳固江山，繁荣大雍是你我共同的责任。”

薛道铭道：“皇兄但凡有用得着兄弟的地方，道铭必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薛道洪转身看了看他道：“若是发生了什么事情，你会不会站在朕一边？”

薛道铭道：“那是当然！”

此时金鳞卫统领石宽来到二人身边，恭敬道：“启禀陛下，长公主已经带到了！”

薛道洪点了点头，举目望去，却见风雪中有八人护送长公主薛灵君向灵

堂走来，在薛灵君身边陪同的正是李沉舟。薛灵君在走上台阶的时候被石宽拦住了去路，她凤目圆睁，怒喝道：“让开！”

石宽向薛道洪看了一眼，薛道洪点了点头，石宽这才让开了道路。

一群人全都进入灵堂之中，其实灵堂就是老太后的寝宫，老太后的尸体仍然躺在床上。走入其中就听到薛胜景的号哭声，其他的大臣大都被隔绝于帷幔之外。

蒋太后的意外死亡给这帮老臣子的打击无疑是巨大的，现在所有人内心都处于忐忑不安中，根据他们目前的情况来看，皇上必然要追究老太后的死因，而种种迹象表明，太后之死全都指向薛灵君，目前的证据对薛灵君极其不利。

所有人都等待着薛道洪的决断，薛道洪看来并不急于做出决定，只是随同众人一起返回灵堂。

薛灵君看到母亲遗容之时方才断绝了心中全部的希望，不过她并没有像薛胜景一样哭得愁云惨淡，甚至连一滴眼泪都没有流下，在母后遗体前拜了三拜，然后站起身来到薛道洪的面前，恭敬道：“皇上是不是需要一个解释？”

薛道洪点了点头，精心布下了这个局，就是为了等她到来，如今证据确凿，薛灵君纵有通天之能也无法逃脱罪责。他叹了一口气，满脸悲愤道：“朕实在不明白，你因何要做这种事？竟然串通外人谋害祖母！”

薛灵君淡然道：“太皇太后是陛下的祖母，却是我的亲娘，天下间哪有亲生女儿残害亲娘的道理，可空口无凭，有些事我还是当着陛下和诸位大臣的面说个清楚，不知陛下肯不肯给我这个机会？”

薛道洪向李沉舟看了一眼，李沉舟点了点头，意思是给薛灵君一个分辨的机会。

薛道洪道：“你说吧！”他认为证据确凿，就算薛灵君巧舌如簧，也无法改变今日的事实。

薛灵君道：“求我救出柳长生父子的人乃是胡小天！”

众人都是一怔，虽然听到胡小天的名字全都感到诧异，可随即所有人又觉得胡小天对这件事起不到任何的作用，只是徒增一个里通外国的罪名罢了，这位长公主也是病急乱投医，在这种时候说出这种事情根本于事无补。

薛道洪道：“所以你就勾结胡小天谋害太皇太后？”他的指向性非常明

确，步步紧逼不给薛灵君任何的退路。

薛灵君道：“陛下为何不问胡小天因何会来找我？”

此时帷幔后的哭声戛然而止，却是薛胜景止住了哭声，他也被外面发生的事情所吸引。

薛道洪充满不屑道：“那就要问你自己了！”他已经决定要给薛灵君和胡小天定下一个勾搭成奸的罪名。

薛灵君道：“胡小天来找我之前先找的乃是燕王！”她甚至连皇兄都懒得喊了。

众人的目光同时向帷幔后方投去，有人已经揭开了帷幔，薛胜景臃肿的身躯在灵床旁边无所遁形，他仍然跪在床前，一双小眼睛中的光芒镇定如昔，不见任何慌乱，他对此早已有了充分的心理准备。大难临头各自飞，同胞兄妹又能如何？

薛道洪冷冷望着薛胜景：“皇叔，您又有何解释？”

薛胜景呵呵笑了一声道：“解释？为何要解释？其实谁人不是心明眼亮？我母后去世，谁人得到的利益最大？灵君，你一心自保，我不怪你，这皇室之中又岂容亲情存在？”

薛灵君听到这里，心中居然生出些许的愧疚，可薛胜景有句话并未说错，皇室之中岂容亲情存在？

薛胜景点了点头道：“其实我之今日就是尔等的明天，先皇在位这么多年都未曾对我下手，枉我一心帮你登上皇位，你却要屡屡相逼，置我于死地，你以为我死了你就可以安枕无忧，你以为害死了我母后，大雍就再无人可以让你感到顾忌？”薛胜景呵呵冷笑：“你若真是这么想，那么就将你父皇想得那么简单了，将太皇太后想得太简单了，也将我想得太简单了。”

薛道洪此时居然沉得住气，平静望着薛胜景，在他的眼中这位皇叔早已成为瓮中之鳖，说出这番话只是困兽犹斗毫无意义。

薛胜景道：“大雍能够发展到今日，固然因为你父皇英明神武，可是若无我在外默默耕耘为国经营，大雍的经济也不会有今日之繁荣，若不是太皇太后一力保你，又怎能轮得到你这小畜生登上皇位？我和你姑姑两人为你登基出力不少，到头来还是落到被你谋害的下场，渤海国一事你谋害我们不成，现在竟然连太后一起坑害，薛道洪啊薛道洪，你果然狠毒！”

薛道洪微微一笑道：“朕念在你是长辈的份上给你留住情面，本想送你一

条生路，可是你却不知悔改，信口雌黄，诬我清白。”

薛胜景冷笑道：“昔日我敬你让你，不是因为你是皇上，而是因为我顾全大局，不想大雍国土分裂，大厦崩塌，可惜我的退让却被你当成软弱可欺，你不怕今日之所为寒了百官的心？”

薛道洪冷冷望着薛胜景，忽然挥了挥手，他对薛胜景已经忍无可忍。

薛胜景叹了口气道：“你们不必过来，容我给我娘磕三个头，辞别她老人家。”

薛道洪使了个眼色，石宽等金鳞卫于是止步不前，薛胜景的要求并不过分，若是自己连这都不同意，似乎不近人情，尤其是当着那么多臣子的面，薛道洪还要伪装出仁至义尽的模样。

只见薛胜景恭恭敬敬在蒋太后的遗体面前磕了三个响头，长叹一声道：“母后，孩儿不孝，让您沉冤无法昭雪，让您被奸人所害，孩儿不可让您的遗体再被他人利用。”说到这里，突然整个地面震动起来，四周传来蓬蓬之声，瞬间烟雾弥漫，气味刺鼻。

众人被这突如其来的震动弄得都是大惊失色，又担心气味有毒，一个个屏住呼吸，拂袖从房内逃出，李沉舟第一个反应过来，一个箭步冲到灵床前放，再看之时，却见太皇太后的床榻竟然整个翻转了过去，连同薛胜景肥胖的身躯一起消失于众人的眼前。

谁都没有想到居然会上演出这样的一幕，薛胜景明明成为瓮中之鳖，却想不到他居然可以用这样的方式逃离。等到烟雾散尽，所有人又重新回到灵堂内，那刺鼻的气味并非毒气，没有一人出现中毒的征兆。

薛道洪本以为胜券在握，却料不到薛胜景从自己眼皮底下逃生，气得他火冒三丈，怒吼道：“给我搜，就算掘地三尺，也要将这逆贼找出来。”

一帮金鳞卫来到刚才灵床所在的地方，叮叮咣咣砸个不停，可是若没有几天的功夫想要将地面掘开根本没有任何可能。

薛道洪冷冷望向薛灵君，就算薛道铭逃脱，就算薛道铭承担了全部的罪名，他一样不会放过薛灵君，将心中对薛道铭的仇恨全都转嫁到了薛灵君的身上，咬牙切齿道：“你可知罪？”

薛灵君平静望着薛道洪道：“我何罪之有？”

薛道洪怒道：“若非是你勾结胡小天放出柳家父子，太皇太后焉能遭此不测？”

薛灵君呵呵笑道：“柳家父子是你所抓，放人也是你的决定，若我有嫌疑，你何尝不是一样有嫌疑？”

“放肆！”薛道洪怒吼道。

第七百零一章【虐爱】（下）

薛灵君毫无惧色道：“皇上若是认定我有罪，为何不敢让那柳长生出来跟我对质，看看我有没有让他加害我的母后？”

薛道洪点了点头道：“好！朕就给你一个明白！来人！将柳长生带上来！”

一众臣子望着眼前的一幕，全都暗自叹息，今晚发生的事情已经再明白不过，无论薛灵君救人的动机何在，她和燕王都不可能毒害自己的亲生母亲，骨肉亲情是一，蒋太后活着是这兄妹二人最大的靠山，天下间没有人会如此愚蠢，会自断后路，自掘坟墓，最想蒋太后死的其实是皇上才对。

明王薛道铭静静站在角落之中，似乎眼前发生的一切都跟他没有任何关系，他的表情也没有任何的惊奇错愕，仿佛对发生的事情早有预料。

柳长生穿着单薄的衣衫被带到了众人面前，虽然柳长生不懂武功，可是仍然给他带上了手铐脚镣，谋害太皇太后乃是重罪，若非留着他当证人，早已将之处死。

柳长生扑通一声跪倒在地上，颤声道：“草民冤枉……”

李沉舟沉声道：“柳长生，你冤枉什么？皇上就在这里，群臣可以为你作证，你将想说的话只管说出来。”

柳长生抬起头来看了李沉舟一眼，他忽然声嘶力竭地叫道：“是皇上让我做的，全都是皇上让我做的……”话未说完，李沉舟已经抽出长刀，一刀刺入柳长生的心口，柳长生双手牢牢抓住刀锋，鲜血沿着他的手掌汩汩留下，他的唇角却露出了一丝笑意。

李沉舟怒道：“混账东西竟敢信口雌黄，冒犯天威！谁再敢胡说，此人就是他的榜样。”

一帮大臣面面相觑，谁也不敢说话。

薛道洪充满感激地看了李沉舟一眼，虽然柳长生的那番话起不到任何的作用，可毕竟有损自己的颜面，这些臣子不敢说，可未尝不敢想。他感觉今晚的局面有些混乱了，原本尽在自己的掌控之中，在太皇太后死后，利用这件事顺利将燕王和长公主除掉，可是狡猾的燕王逃了，长公主也表现得异常顽强。这种状况不可以继续下去了，耽搁的时间越久，对自己就越不好，需要尽快将这件事结束。他向石宽使了个眼色道：“将薛灵君先带下去，以后再审！”

薛灵君却道：“你有什么资格在这里发号施令？”

薛道洪双目圆睁，不怒自威：“就凭朕是大雍的皇帝！”

薛灵君呵呵笑道：“你不是皇帝，你只不过是一个窃国贼子罢了。”

薛道洪怒道：“朕有玉玺，朕有先皇传位诏书！”

薛灵君道：“先皇暴毙，传位诏书倒是有一份，不过绝不是你手中的那份。所谓的传位诏书只不过是太皇太后所写，那玉玺也不是真的，太皇太后一直对你宠爱有加，一心想要让你继承大统，所以不惜违背先皇意愿。”

薛道洪哪里还能听得下去，怒吼道：“来人，将这疯女人给朕拖出去，乱棍打死！”

让薛道洪惊诧不已的是，周围金鳞卫竟然无人动作，薛灵君从袖口之中取出一份诏书，示与众人，厉声道：“本宫有先皇遗诏在此，谁敢妄动！”

薛道洪本来以为薛灵君只是在说谎，可现在看到她居然拿出了一份诏书，心中也不禁动摇了，他求助地望向李沉舟，这种时候唯有李沉舟才可以稳定大局。

李沉舟冷冷道：“长公主殿下，你知不知道这份诏书若是假的，你就犯了欺君之罪？”

薛道洪暗叹李沉舟糊涂，这种时候最应该做得就是当机立断，绝不容许薛灵君再胡说什么。他大喝道：“来人，将这贱人拖下去，关起来再说！”刚才让人将薛灵君拖出去乱棍打死，看到无人动作，意识到自己刚才的情绪有些过激，所以这次委婉了许多，可是石宽等人仍然没有任何的动作。

董淑妃不知何时也出现在灵堂之中，叹了口气道：“既然都说这份诏书是假的，不妨让大家看看就是！”薛道铭一旁搀扶着董淑妃，也帮衬道：“皇兄，不如就让大家看看这份诏书，也好还陛下一个清白。”

薛道洪的唇角抽搐了一下，再次望向李沉舟。

李沉舟此时却主动向薛灵君走去，从薛灵君手中接过那份诏书，他看了看，然后转身向薛道洪笑了笑。

薛道洪看到李沉舟的表情，心中稍稍安定，看来这份诏书是假的，此时他才想起那份遗诏明明自己反反复复的验证过，绝不会有错，的确是父皇亲笔所写，不可能会是假的，薛灵君此时拿出一份诏书根本就是垂死挣扎，故

意制造混乱罢了。

李沉舟将那份诏书递给了太师项立忍。

项立忍接过诏书看了看，然后他又将诏书递给了礼部尚书孙维轅，他们两人在朝内全都是德高望重的老臣，两人看完之后，对望了一眼，项立忍叹了口气道：“依老臣之见这份诏书乃是先皇亲笔所写。”

薛道洪闻言惊得目瞪口呆，他怒道：“混账？尔等胆敢欺君！”

董淑妃从项立忍手中要过那份诏书，仔仔细细看了，看完之后不禁潸然泪下，叫苦不迭道：“我苦命的儿啊，诸位大臣，先皇本是要将皇位传给道铭，却被人用卑鄙手段窃走了皇位，还请各位大臣为我儿做主！”

薛道洪无论如何都想不到局面在顷刻间扭转，竟然变得对自己不利，他大吼道：“反了吗？朕乃是先皇指定继承大统，朕乃天命所归，尔等想用一份伪造的诏书谋夺朕的皇位吗？”

李沉舟的声音在一旁响起：“以我之见，这份诏书也是真的，长公主殿下，您究竟是从何处得来的这份诏书？”

薛道洪几乎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他转过身去，怒视李沉舟道：“你……”话未说完，却感到一股强大无匹的潜力向自己压迫而来，竟然压得他说不出话来。

李沉舟道：“我怎样？我李沉舟保得是大雍江山，保得是天命所归的皇上，而非利用卑鄙手段谋朝篡位之人！”

薛道洪被在高压之下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无奈之下摸到腰间的剑柄，他试图将长剑抽出来，却感觉一股无形的压力从四面八方压榨着他的身躯，这压力让他四周骨骼关节都开始疼痛起来。

薛灵君道：“你登基之后，想得不是怎样将大雍治理好，带着大雍走向强盛，而是一心想要铲除异己，太皇太后为了你不惜伪造遗诏，可你非但不知感恩，反而要置我和燕王于死地。太皇太后认清了你的嘴脸，这才将这份真正的遗诏交给我保存，若是你从此洗心革面，太皇太后叮嘱我让这份遗诏永世不得现身，可是你非但不知悔改，却变本加厉，意图将我等斩尽杀绝，你既不仁就休怪本宫不义！”

薛道洪有无数的话想说，可是却一个字都说不出口，在外人看来他已经哑口无言，在事实面前无从辩驳。

董淑妃情绪激动，分开众人冲上前去，指着薛道洪的鼻子尖声道：“如此

不仁不孝，不忠不义的奸贼又有何资格坐在皇位之上，这皇位本来就是道铭的，来人！将他给我拿下！”

薛道洪内心苦闷至极，只是苦于无法动弹，就在他内心绝望之时，身躯陡然感到一松，握住剑柄的手终于得以自由，他抽出长剑，脚步踉跄，根本不受控制地向董淑妃冲去，手中长剑噗！地一声刺入了董淑妃的心口。

谁也没有料到会发生眼前的一幕，几乎所有人都认为薛道洪已经完全放弃了反抗，这一剑将董淑妃的身躯刺透，鲜血沿着剑锋不停滴落出来，逐渐汇流越来越多。

董淑妃死命抓住薛道洪的手臂，字字泣血道：“奸贼……还我儿皇位……”

薛道洪被董淑妃吓得魂飞魄散，他根本没想杀死董淑妃，可是刚才根本不受控制，事已至此，已经无法改变，他抬起脚来又一脚将董淑妃的尸身踹开，就在此时，薛道铭发出声嘶力竭的悲吼，冲上前来，一剑就刺入了薛道洪的咽喉。他的武功原本就高出薛道洪甚多，刚才并没有想到薛道洪竟敢在众目睽睽之下行凶，等他意识到母亲被杀已经晚了。

众人看到眼前的一幕，全都震惊莫名，只是瞬息之间，先是发生了薛道洪杀死董淑妃，然后薛道铭又为母亲报仇杀死了他同父异母的兄长，更让人震惊的是，薛道洪还是如今大雍的皇上。

四溅的鲜血，有数滴飞溅到薛灵君的长袍之上，她有些厌恶地皱了皱眉头，望着两具先后倒下的尸体，心中并没有丝毫的同情，成王败寇，想要活下去就必须踏着他人的尸体一路前行，哪怕是自己的亲人也在所不惜！

不少臣子因为眼前的血腥场面紧紧闭上了眼睛。

李沉舟走了过去，握住薛道铭的手臂，从他手里轻轻接过了那把剑，那把夺去薛道洪性命的长剑。

第七百零二章【雄风】（上）

薛道铭的目光茫然望着李沉舟，一时间不知应当如何面对周遭的一切。

李沉舟恭敬道：“陛下还需保重龙体，节哀顺变！”

“陛下节哀顺变！”一众臣子听到李沉舟的这句话仿若突然从梦中醒来，一个个全都在薛道铭的面前跪了下去，薛道洪已死，薛胜景已逃，目前最有资格坐在皇位之上的人就只有薛道铭，更何况长公主拿出了那份遗诏，遗诏表明皇位本来就是属于明王的，只是太皇太后因为宠爱薛道洪，所以不惜欺上瞒下，弄出了一份假的诏书，帮助薛道洪登上了皇位，如今薛道铭上位也等于物归原主了。

薛道铭环视跪在自己面前的众人，这是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这是一种高高在上的感觉，他曾经为之坚持奋斗，如今终于得偿所愿，可是心中却忽然有种无尽空虚的意味，连他也搞不清为了什么，过了好一会儿方才回过神来，沉声道：“众卿平身……”

项立忍从血泊中捡起那份染血的诏书，望着地面上死不瞑目的薛道洪，心中一阵愧疚，抬起头却正遇到李沉舟阴冷的目光，惊得他失手又将诏书失落，长公主薛灵君走过来将诏书拾起，轻声道：“这份诏书如此重要还是交给本宫保管的好。”

薛灵君走入云香宫歇息的时候，天色已近黎明，走入宫室她遣散了所有的宫人，将手中那份染血的诏书扔在了桌上，有些疲惫地坐在长椅子上，还未等她完全平息下去，就听到房门敲响的声音，随即又传来李沉舟的声音道：“长公主殿下，微臣能进来吗？”

薛灵君咬了咬嘴唇，芳心中一阵慌乱，李沉舟今晚的表现比她预想中更加可怕，可是这个人的身上又似乎存在着某种让她沉迷的魅力，让她既惶恐又感到吸引，薛灵君轻声道：“房门没关，你自己进来就是。”

李沉舟推门走了进来。

薛灵君斜靠在长椅之上，半边长袍自香肩上滑落下来，露出嫩白如雪的肩头，几缕蓬乱的发丝从额头上垂落，一双美眸半睁半闭更显诱惑，娇声道：“你此刻来找我怕别人说闲话吗？”

李沉舟缓步来到桌前，拿起那份染血的诏书看了看，然后凑在烛火上烧了。

薛灵君望着渐渐染成一堆灰烬的诏书，禁不住道：“这又是为何？担心被

人发现这诏书是假的吗？”

李沉舟呵呵笑了一声，转身来到薛灵君的面前，薛灵君望着他英俊冷酷的面庞，内心不由得又紧张起来。

李沉舟道：“人都死了，谁还会在乎一份诏书？”

薛灵君咬了咬樱唇，鼓足勇气道：“你是不是想杀我灭口？”

李沉舟望着薛灵君精致的没有半分瑕疵的俏脸，忽然伸出手去，捏住了她的下颌，薛灵君被他捏得好不疼痛，却不敢反抗，闭上美眸道：“你杀了我就是，反正你一直都想杀我……”忽然感觉到樱唇一凉，却是李沉舟冰冷的唇亲吻在她的柔唇之上。

薛灵君吃惊地睁开双眸，李沉舟却又突然放开了她，低声道：“我改主意了。”他想要离去的时候，薛灵君却不顾一切地扑向他，紧紧抱住他，娇躯激动地瑟瑟发抖道：“你为何改了主意？”

李沉舟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内心正遭受着前所未有的煎熬。

薛灵君的手抚摸着他的身躯，一种前所未有的触电感觉刺激着他的内心，他沉声道：“长公主殿下自重。”

薛灵君紧紧抱着他不愿放手，低声道：“在你们心中，我一直都是一个不顾廉耻的女人，你是不是嫌我肮脏？是不是看不起我？”

李沉舟的呼吸变得急促起来，薛灵君的手忽然滑落到他的双腿之间，李沉舟几乎出于本能的反应，一把将薛灵君狠狠推倒在地上。

薛灵君被摔得骨痛欲裂，咬着樱唇，领口开得更大，一双妩媚的美眸充满了困惑，她不明白李沉舟何以会如此粗暴地对待自己，可马上想起刚才自己触摸过的地方，薛灵君睁大了美眸望着李沉舟。

李沉舟却在逃避着她充满质询的目光，他的表情惶恐而无助就像是一个做了坏事被人当场抓住的孩子。

薛灵君小声道：“你……不是男人？”

李沉舟英俊的面庞因为痛苦而扭曲，他怒视薛灵君，双目之中杀机凛然。

薛灵君感觉如同落入冰天雪地，内心惶恐无比，她有些后悔，自己因何要揭穿他的秘密，或许李沉舟刚才没有杀死自己的念头，可是自己发现了他

见不得光的秘密，他为了保住这个秘密或许会不惜任何代价。

李沉舟缓缓向前走了一步。

薛灵君感觉一股无形的压力向自己笼罩而来，她面色惨白，颤声道：“你要杀我？就算杀了我又能证明什么？你依然不是男人？你只是一个废物！”

李沉舟英俊的面庞因为愤怒而涨的通红。

薛灵君道：“你不必怕我声张，我一直都喜欢你，能够死在你的手里，我没有任何的遗憾。”自知死到临头，她反倒不再害怕，顶着压力站起身，挺着胸膛向李沉舟走去。

李沉舟反倒停下了脚步。

薛灵君娇媚而深情地望着他道：“你虽然不肯说，可是我看得出来，你喜欢我对不对？可是你不敢说，甚至连当年皇室提亲你也不敢答应，我本以为你嫌弃我的身子不够干净，可是我现在才明白……”

李沉舟的身躯剧烈颤抖着，他猛然冲了上去，一把就将薛灵君的长袍扯了下去，薛灵君赤裸的娇躯扑入他的怀中，宛如常春藤般缠住了他的躯体，不顾一切地亲吻着他的面颊脖子身躯，喉头中发出让人难以抗拒的轻吟：“证明给我看，你行的……你行的……啊……”

黎明的晨光从窗格中悄然透入了云香宫，两个紧紧纠缠在一起的躯体密不可分地躺在铺开的黑色貂裘之上，薛灵君霞飞双颊，黑色长发宛如流瀑般散乱在黑色貂裘之上，皎洁的肌肤更显得洁白无瑕。

李沉舟展开右臂将这具诱人的娇躯拥紧，仿佛要将她融化在自己的怀抱中。

薛灵君望着李沉舟前所未有平和安详的面庞，唇角露出一丝迷人至极的笑容，伸出食指轻轻抚摸着他的鼻尖，小声道：“我错了，你是这世上最厉害的男人。”

李沉舟凑过去在她樱唇上轻吻了一记，低声道：“没有你就没有我！”他从未想过自己居然还有成为真正男人的机会，正是薛灵君说出的那番话撕毁了他的自尊，激起了他的杀气，意想不到的是，他一直沉睡的雄风也终于苏醒。

身为一个阅历丰富的女人，薛灵君当然明白李沉舟的身上发生了什么？她因为李沉舟的改变而欣喜，同时又感到说不出的惶恐。李沉舟起身穿衣。薛灵君来到他身后帮他束好腰带，此时的她表现得犹如一个温柔贤淑的妻

子。

李沉舟虽然没有转身，却已经知道薛灵君正在默默流泪，低声道：“因何要哭？”

薛灵君挤出一丝笑容，虽然俏脸之上犹自挂着两行泪珠：“我没哭，只是高兴。”

李沉舟转过身来，伸出大手为她擦去脸上的泪水，轻声道：“我会对你好，一辈子！”

薛灵君咬了咬樱唇，投入李沉舟的怀抱，无声啜泣起来，李沉舟轻声劝慰着。

薛灵君抬起头来，仰起满是泪痕的面孔望着李沉舟：“你会不会嫌弃我？”

李沉舟微笑摇了摇头：“我只是担心自己配不上你！我发誓，任何人带给你的伤害我都会让他加倍。”

风雪正疾，一帮大臣全都汇集于慈恩园内，薛道洪被杀的消息仍然没有泄露出去，除了少数人外，多半人都不知道昨晚在这座园子里发生了什么。

靖国公李明辅被人请到了广晴楼，据说是皇上召见，可到了广晴楼方才发现只有李沉舟一个人在。

李明辅不觉有些吃惊：“沉舟？你……你在这里做什么？”

李沉舟端起茶盏轻轻抿了一口，然后抬起双眼，静静望着李明辅道：“太皇太后死了，皇上也死了，难道你没有听到任何的消息？”

李明辅目瞪口呆，几乎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他向前走了一步：“沉舟，你不是再说笑吧？我怎么不知道……”

李沉舟淡然道：“你只是关心李氏的存亡，除了李家以外的事情你还关心过什么？”

李明辅道：“沉舟，你到底做了什么？我李家满门忠烈，你千万不可做出对不起祖宗的事情。”

李沉舟缓缓放下了茶盏：“大伯，你还记不记得这个地方呢？”

李明辅看了看周围，脸上露出迷惘之色，他摇了摇头。

李沉舟叹了口气道：“你自然不记得了，我七岁的时候，你说带我来园子里玩，于是我跟着你来到了这里，当时我们还在这里遇到了一个人，你还记不记得他是谁？”

李明辅的脸色突然变了，他下意识地向后退了一步。

第七百零二章【雄风】（下）

李沉舟道：“大伯，你总是看到该看到的事情，不想看到的事情，从来不看也从来不管，你把我留在皇上的身边，你知不知道那天发生了什么？”

李明辅满脸愧疚，他低下头去甚至不敢看李沉舟的眼睛：“我……我不知道……”声音明显发虚。

李沉舟叹了口气道：“为了保住李家，你也算得上煞费苦心了，可人若是活到你这样的地步毋宁去死！”他将七尺白绫扔到了李明辅的脚下：“薛胜康死了，这世上唯一可能暴露这个秘密的人就是你，应该怎么做，你心里清楚。”

“沉舟，我什么都不知道！”

“我不相信！”

“沉舟，我是你的大伯！”李明辅的声音中充满了惶恐。

李沉舟微笑望着李明辅道：“你不是总想着为李氏牺牲吗？我成全你！对了，还有一件事我要告诉你，我爹，他仍然活着！”

简融心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床上，她坐起身来，首先检查自己身上的衣物，看到自己身上的衣服完好无恙，这才松了口气，可随即又想到惨死的父亲，不由得低声啜泣起来，她从床上下来，想要去寻找父亲，脚落在地上如同踩在棉花上一样，一阵头晕目眩，险些栽倒在地上，她慌忙用手扶住床沿，重新坐了下去。

房门被轻轻敲响，简融心稳定了一下情绪，轻声道：“进来！”此刻她才发现自己的声音已经极其沙哑。

胡小天推门走了进来，手中端着一碗汤药，看到简融心已经醒来，向她笑了笑：“你醒了？”

简融心充满警惕地望着他，这名男子的面容和昨晚帮助自己的那个全然不同，而且她此前曾经见过胡小天，一眼就认出了他的身份。她当然不知道胡小天昨天经过易容，现在却是以本来面目出现在她的面前。简融心道：“你是胡小天？”虽然认出了他，可简融心仍然需要确认他的身份。

胡小天也不隐瞒，轻声道：“李夫人，在下正是胡小天。”

简融心秀眉微蹙，她也并非普通女子，虽然昨夜遭遇家门惨案，可事情

已经发生，她再悲伤也于事无补，而今之计必须要搞清自身的处境，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

胡小天道：“李夫人，您将药先喝了，容我向您慢慢解释。”

简融心本想拒绝，可是话到唇边又改变了念头，自己明显是病得不轻，若是病死了，只怕家门的冤屈永世无法昭雪了，她端起药碗默默饮尽，将空碗放在一旁，低声道：“有劳你了，只是昨晚到底发生了什么？”

胡小天道：“不瞒李夫人，我昨晚刚巧在酒肆饮酒，看到夫人形只影单离开靖国公府，所以心中好奇，方才跟随夫人……”

简融心打断胡小天的话道：“昨晚到底发生了什么？”

胡小天看到她悲伤狐疑参半的眼神，心中忽然明白，简融心一定是怀疑家门惨案和自己有关了，他轻声道：“具体的事情，我并不知晓，只是昨晚雍都接连发生了几件大事，太皇太后对薛道洪登基以来的所作所为不满，于是和一些臣子合谋准备用明王取而代之，这件事不知怎么走漏了风声，薛道洪为了保住皇位设计害死了太皇太后，还一并将一些参与此事的老臣除去，其中就包括尊父。”

简融心听到这里眼圈一红，掩住樱唇，以免自己哭出声来。

胡小天继续道：“据说燕王得知真相，意图利用这件事来要挟薛道洪，趁乱夺取皇权，危急关头，幸亏李沉舟挺身而出，携手长公主和一帮臣子平息叛乱，还拿出昔日先皇遗诏，推举明王薛道铭夺回王位，薛道洪因为事情败露自戕而亡，至于燕王薛胜景也夺位不成，仓皇逃窜，目前全城都在搜查他的下落。”

简融心忽然想起昨晚李沉舟的表现，她开始渐渐明白，一切绝非偶然，自己一直信赖的丈夫竟然如此狠毒，他一直都是薛道洪的亲信，可为何会突然倒戈，现在居然联手长公主薛灵君共同扶植薛道铭上位。昨晚他如此绝情，根本就没有在乎自己的死活，父亲的死或许就跟他有关，想到这里简融心更是泣不成声。

胡小天看到她情绪再度失控，也不知应该如何劝她，拿起药碗，悄然退出门外。

来到外面，看到展鹏和安翟两人都在那里等着。两人见胡小天出来，同时迎了过来，胡小天指了指对面的房间，这雪虽然小了一些，天气却变得越发寒冷了。

三人来到房内，安翟道：“皇城果然出了大事，已经查实，薛道铭的确已

经成为大雍天子，而且据说当年薛胜康曾经留下了一份遗诏，遗诏上指定的继任者就是薛道铭，而不是薛道洪，皆因蒋太后心中偏爱薛道洪这个孙子，所以才将真正的遗诏藏了起来，伪造了一封诏书，帮助薛道洪登上了皇位。”

展鹏感叹道：“这大雍皇室的事情还真是狗血，比起大康还要荒唐。”

胡小天呵呵笑道：“皇室之中从来都是如此荒唐狗血的，只有我们想象不到，没有他们做不到。”他沉吟了一下道：“昨晚我还闹不明白，为何薛灵君会独自一人离开靖国公府，现在总算有些明白了，她跟李沉舟之间远非表面看上去那样恩爱和睦。”

展鹏道：“难道是李沉舟杀了简洗河？”

胡小天点了点头，从现在掌握的情况来看，可能性很大，他终究还是低估了李沉舟，一直以来他都认为李沉舟对薛道洪极其忠诚，甘为薛道洪的马前卒，可现在看来薛道洪只不过是李沉舟利用了而已，如今薛道洪或是已经完成了他的使命，或是对李沉舟而言已经成为前进的阻碍，所以李沉舟果断将之铲除。

胡小天不由得想起长公主薛灵君利用柳长生父子的性命为要挟，逼迫自己为她杀掉简融心的事情，这其中并非偶然，难道薛灵君和李沉舟之间早有私情，所以薛灵君才会因爱生恨，进而产生除掉简融心的念头？如果薛灵君和李沉舟联手，两人在大雍的确可以横行无忌，他们的实力足以和任何人抗衡。

薛道铭即便是被推上皇位，也只能是一个傀儡罢了。

安翟道：“对了，昨晚死了很多人，除了大学士简洗河之外，还有靖国公李明辅，连董淑妃也死了，据说还是被薛道洪杀死的。”

胡小天听到靖国公李明辅死讯的时候心头变得越发迷惘了，在他看来，所有人的死都和李沉舟有着脱不开的干系，杀掉其他人还好解释，可靖国公李明辅是他的大伯，为何他要杀死自己的亲伯父？又或者李明辅的死和他无关？乃是仇人报复的结果？想要解开这个迷局，恐怕只有少数人能够了，长公主薛灵君应该深悉内情，李沉舟也算得上一个，这两个人如有勾结，肯定不会向自己道出事情，燕王薛胜景也应该清楚内幕，只是他现在生死未卜，茫茫人海也很难寻找他的下落。

安翟道：“这两天公子最好还是深居简出的好，这里很安全，公子只管放心。”

展鹏道：“外界传言很多，还有所燕王和主公背地里联手，意图颠覆大雍的。”

胡小天笑了笑：“过去没有联手，现在却很有可能了。”

安翟叹了口气道：“李沉舟此番护国有功，权势更上一层楼，上官天火父子有他的庇佑，只怕想动他们更难了。”

胡小天道：“车到山前必有路，眼前的困境只是一时，安翟，你去打听一下最新的情况。”他又向展鹏道：“展鹏，你留下保护简融心。”

展鹏听出他有出门的意思，关切道：“主公这种时候该不会要出门吧？”

胡小天道：“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我又怎能安心呆在这里，你们不必为我担心，就算是遇到什么麻烦，我也可以安然脱身。”

安翟道：“其实公子不必亲力亲为，打听消息的事情只管交给在下来做。”

胡小天微笑道：“我不是信不过你，安大哥的消息虽然灵通，但是有件事必须要我亲自去做。”

两人都充满迷惘地望着胡小天，却不知什么事情他务必要亲自去做？他人无法代劳？

胡小天道：“可能只有我才能找到薛胜景！”

雍都的这场大雪下了一天一夜，已经齐膝深，大街小巷有不少百姓自发出来扫雪，换成往日，一定会三五成群地聚在一起，议论新近发生的大小事，可今日气氛却有些不同，每个人都是在低头扫雪，即便是遇到熟人，也是彼此交递一个目光，谁也不敢主动说话，大街之上不时有全副武装的金鳞卫经过。全城戒严，缉拿燕王薛胜景及其余党。

老百姓不知宫内具体发生了什么，可也有风声传出，老太后死了，淑妃娘娘死了，皇上死了，新皇登基，一个晚上发生那么多的事情，每一件都称得上惊天动地的大事，这些事情都不是寻常百姓敢于议论的。

第七百零三章【如约而至】（上）

雍都东南有一处名为七里坪的地方，这里聚集着雍都商界巨贾，临近新年原本是商贾活动最为频繁的时候，自古以来官商一家，官家看轻商人，商人怨恨官家，可双方因为利益的缘故却始终纠缠不清，然而雍都突然发生的这场宫廷之变，让所有商贾都已经看不清局势，更有不少人感到害怕，生怕昔日乱投门路的事情被人发觉，这场风波牵涉到自己。

七里坪富商虽多，可是首屈一指的人物仍然是咎不留，他掌控的兴隆行乃是大雍最大的商行，在中原也位列三甲，他的生意辐射到大江南北，列国都有兴隆行的分号，咎不留绝对是生意通四海，财源达三江的人物，私下里和胡小天联系也是非常的密切，胡小天通过他获得了不少的紧缺物资，他也通过胡小天赚取了不菲的财富。

咎不留在大雍做事的原则想来是不即不离，跟谁也不靠的太近，可谁也不轻易得罪，只要是庙里的菩萨，他每一尊都不会错过。就算不可能讨好到每一位，但是咎不留绝不轻易得罪任何一位，这就是他做生意的宗旨，为此咎不留没少使银子，可咎不留同时又谨慎地保持着和所有人的距离，给别人的印象是每次的交往都是为了利益，而非为了私交。

咎不留的府邸在七里坪并不显眼，可风水上却占据绝佳之地，门前两只铜狮乃是先帝薛胜康所赐，这是为了表彰他的功德，十五年前，大雍遭遇百年不遇的水灾，咎不留慷慨解囊，捐出了五百万两现银，成为大雍商人的楷模。

这两尊铜狮屹立于咎不留的府邸前方，也成为咎不留最为珍贵的东西，他特地让人做了一对水晶罩，将铜狮护在其中。大雪初霁，就有佣人开始清扫水晶罩上的积雪。

胡小天踩着积雪来到咎府前方，两名佣人对这位不速之客都充满了警惕，毕竟从昨晚开始，整个雍都就变得风声鹤唳，咎不留也特地交代，除非宫里来人，外面的闲杂人等一概说他生病不见。

改变形容之后的胡小天当然也不会有特许入内的面子，他也不多言，直接将一个七彩水晶海马吊坠递给其中一名佣人，这东西乃是咎不留当年送给他的，那佣人拿着这吊坠进去，不多时就慌慌张张出来将胡小天请了进去。

咎不留温暖的房间内飘荡着一股子烟味儿，他刚刚抽着旱烟，烟味仍未消散，胡小天进来之前，已经让人泡好了一壶好茶，火炉上也重新添好了炭火。

胡小天走入房内的时候，咎不留仍然懒洋洋躺在坐榻之上，等到仆人离去，他忙不迭地从坐榻上跳了下来，向着胡小天深深一揖道：“不知公子到来，失礼之处还望见谅！”

胡小天颇感差异，自己已经利用改头换面改变了容貌，何以咎不留能够将自己认出？难道仅仅就依靠这枚吊坠？

咎不留道：“现在到处都在传言公子和燕王勾结意图颠覆大雍皇权，公子的模样虽然变了，可身材体型未变，再说这七彩水晶马是我送给公子之物，若非有急事，公子也不会亲自登门。”

胡小天笑了笑，估计咎不留也是猜测，他根本无法断定自己的身份，不过自己也没有隐瞒的必要，当下点了点头道：“咎先生，非常时期冒昧前来，希望咎先生不要见怪。”

咎不留听到他的声音方才敢完全断定眼前之人就是胡小天，他笑道：“公子哪里话，您来到雍都不来找我，我才会见怪呢。”邀请胡小天落座，亲自为他斟满茶水递了过去，咎不留隐约猜到胡小天今次前来必然是因为大雍宫变的事情。

果然不出他所料，胡小天饮了口茶道：“我也就无需拐弯抹角了，咎先生应该听说了昨晚发生的事情，我想咎兄帮我一个忙。”

咎不留道：“只要在下能够办到，必全力而为！”

胡小天道：“燕王和我乃是八拜之交，他出了事情，身为兄弟的我又怎能袖手旁观，咎兄在雍都关系众多，可否帮我打听一下他的下落？”

咎不留心说胡小天啊胡小天，你果然给我出了一个难题，他双目望着胡小天，好一会儿方才道：“胡公子是戴了面具吗？看起来真是毫无破绽呢。”

胡小天听他顾而言他，应该是还对自己的身份并不确认，不由得微微一笑，转过身去，过了一会儿再度转过面孔，已经恢复了本来的容貌。

咎不留望着眼前的胡小天，心中啧啧称奇，难怪他敢堂而皇之地出现于大雍之中，拥有这样改变容貌的神奇功夫，就算是跟他迎面相逢，谁又能认出他的本来身份。

咎不留道：“此事我听说了一些，可是我和燕王并无太深的交情……”说到这里他发现胡小天的唇角泛起一丝嘲讽的笑意，顿时感觉老脸一热，当着胡小天这样的明白人说这种话其实并无必要。

胡小天点了点头，将茶盏缓缓放下：“看来胡某来错了地方。”

咎不留看到他想要起身告辞，顿时又慌了：“公子且听我说完。”

胡小天复又将茶盏拿了起来：“咎兄有话不妨直说，无论做兄弟，做朋友，做伙伴都是坦诚一些更好。”

咎不留道：“咎某说句不该说的话，对大雍的政事，公子又何须过问太多。”

胡小天道：“既然知道不该说，咎兄又何必多费口舌？”

咎不留被他说得哑口无言，忽然意识到自己在经商上虽然无往不利，可是在政治上眼光差胡小天太多，胡小天今日登门是为了寻求帮助，如果自己帮他解决了这个麻烦，那么以后自己在胡小天的地盘上必然可以畅通无阻，如若不然，恐怕自己以后往南的商路会被胡小天断绝，不排除他将自己昔日和大康私下交易的事情抖出来，真要是那样，可是杀头灭族的大罪。想到这里，咎不留不由得出了一身的冷汗。

胡小天道：“李沉舟这个人，你了不了解？”

咎不留听他终于转变了话题，暗自松了一口气：“李沉舟乃是名门之后，深得皇上的信任，这次不知为何竟然突然投向明王的阵营？”

胡小天道：“咎兄难道看不出这场宫变真正的主使人是谁吗？”

咎不留道：“我只是一个商人，宫里的内幕我并不清楚。”说到这里他又意识到自己的话中可能会让胡小天误以为自己在推诿，慌忙又道：“不过从现在的状况来看应该是李沉舟和明王早有勾结。”

胡小天笑道：“不是当局者，谁也不清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现在你应该明白，我为何要让你帮我找燕王了吧？”

咎不留想了想道：“现在到处都在寻找燕王，他岂敢继续留在雍都，说不定早已逃离。”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燕王为人精明，大事上从不糊涂，李沉舟动手之前已经严控雍都各个门户，除非燕王生有翅膀，方才能够从这里逃出去。”薛胜景没有翅膀，胡小天却有，只要他愿意，可以从容逃出雍都。

咎不留道：“公子是说燕王他仍有可能藏身在雍都的某个地方？”

胡小天道：“越是危险的地方反倒越是安全的地方，燕王在这里生活了这么久，这雍都不知有多少他的潜在势力，李沉舟纵有通天之能，也不可能在

一夜之间将他连根拔起。”

咎不留道：“公子，我虽然和燕王的交情不深，可是我对谁和燕王接触频繁多少还是有些了解的，这件事我会尽力去查，若有消息，必然第一时间禀报公子知道。”经过一番犹豫之后，他终于决定要为胡小天去做这件事。

胡小天对咎不留的这番话表示满意，点了点头道：“咎兄辛苦了，我还有事相求。”

咎不留恭敬道：“公子请吩咐。”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不瞒咎兄，我今次冒险前来雍都，初衷乃是为了解救柳长生父子，可现在看来，我非但没有挽救他们，反倒害了他们两父子。”虽然至今仍然没有柳长生父子确切的消息传出，可昨晚发生在慈恩园的事情已经传遍京城，身处慈恩园，柳长生父子只怕也难以逃脱罪责。

咎不留道：“在下明白，这件事我会托人去打听。”

胡小天也不便久留，起身告辞，临行之前，咎不留又道：“胡公子，值此风声鹤唳之时，还是尽快离开为妙，咎某不是怕事，而是真心为了公子的安危着想。”

胡小天微笑道：“多谢咎兄挂怀，我自有应对之道。”

咎不留知道他短时间内不会离去，叹了口气道：“就算公子准备留下，这两日最好还是不要在外面抛头露面的好。”

胡小天抱了抱拳，低声道：“后日正午，我在八方楼恭候咎兄的佳音。”这句话等于给咎不留定下了一个期限。

咎不留不由得苦笑道：“无论有无消息，咎某必如约前往！”

第七百零三章【如约而至】（下）

胡小天去找咎不留并非是病急乱投医，也不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他对咎不留还是相当了解的，清楚咎不留在大雍的人脉，更了解此人的能力，只要咎不留肯出力，应该可以找到一些线索。

从七里坪返回落脚处的时候，胡小天特地绕行到东城燕王府，通往燕王府的道路已经被封，胡小天也不敢堂而皇之地靠近，远远朝燕王府看了看，发现有士兵正在查抄燕王府，李沉舟借着这次的事情势必要将燕王府翻个底儿朝天，想起燕王昔日收藏在佛笑楼的奇珍异宝，胡小天都禁不住为这厮可惜，先是聚宝斋被薛道洪强霸了过去，现在薛道洪死了，薛胜景却背负了一个意图谋朝篡位的罪名，连最后的这点家底都保不住了。

沿着燕王府一路往西，途经神农社的时候，看到神农社的大门已经被封，昔日此间门庭若市，前来看病的人络绎不绝，可如今已经物似人非，柳长生父子被抓之后，有不少弟子连坐，还有很多人侥幸逃走，不过这神农社已经人去楼空。

胡小天在神农社大门前驻足观望之时突然听到一声狂笑，转身望去，却见一个头发蓬乱的中年汉子向争辩跑来，数九寒天，那男子竟然赤着双足，一边踩着冰雪狂奔一边呵呵傻笑：“我回来了……我回来了……”看到神农社的大门不由得欣喜若狂，脚下一滑，噗通一声竟摔了个四仰八叉。

胡小天见他摔得如此惨重，正想过去相扶，不经意看到那男子的面容，竟然是神农社柳长生的大弟子樊明宇。心中更是惊奇，樊明宇究竟为何沦落到如此地步，看他的模样应该是疯了。

就在此时一个身穿蓝色棉袍的少女从远处赶了过来，眼圈儿发红，紧咬樱唇将樊明宇从地上扶起，颤声道：“爹，你发生么疯？”

胡小天向那少女望去，看到那少女的轮廓竟有几分熟悉，仔细一想，这少女居然是樊玲儿，数年不见，也出落成一个楚楚动人的大姑娘了。

樊明宇指着神农社的大门道：“到家了，到家了！我要回家。”

樊玲儿警惕地向四周望去，她并没有认出易容后的胡小天，小声劝慰道：“爹，您走错了，女儿这就带你回去。”

樊明宇却倔强得狠，挣脱开樊玲儿的手臂，大步扑到神农社前，竟然伸手将门口的封条扯去。

樊玲儿看到父亲如此作为，不由得为之色变，追到身边，托住父亲的双

手道：“爹，快走！快走！”

樊明宇非但没走反而将房门敲的蓬蓬作响，扯着嗓子道：“为何不给我开门？为何不让我进去？”他神智错乱竟然看不出这大门是上锁的。

樊玲儿又惊又怕，生怕父亲的敲门声会引来官兵，可她又无法劝阻父亲。

果不其然远方的巷口有四名武士循声赶来，几人手握刀枪指着樊明宇父女喝道：“干什么？还不给我束手就擒？”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以传音入密向樊玲儿道：“还不快走？”

樊明宇看到那些武士过来，似乎恢复了些许神智，吓得掉头就跑。

四名武士看到他们望风而逃岂能就此将他们放过，加速追赶上来。不意胡小天迎了上来挡住他们的去路，不等对方质问，胡小天已经出手，他动如脱兔，乒乒乓乓，一连串干脆的拳脚将四名武士尽数击倒在了地上，然后拍了拍手扬长而去。

樊玲儿带着父亲尽是选择偏僻的街巷行走，生怕被那帮武士追踪到，兜了好大一个圈子方才来到一座陈旧的民居前，她将父亲推入院子里，跟着逃了进去，探头向房门两旁看了看，确信无人跟上这才关上房门插好。

樊明宇赤脚站在雪地中，不知是因为寒冷还是害怕身体哆哆嗦嗦的。

樊玲儿叹了口气，柔声道：“爹，你先进去，我烧盆热水给您洗脚。”

樊明宇傻呵呵站在那里，伸手指向樊玲儿身后道：“你是谁？”

樊玲儿慌忙回过头去，却见刚才那个帮助他们逃走的丑陋男子就站在她的身后，樊玲儿吓了一跳，对方行踪诡秘，看来一直都跟着他们，自己却毫无觉察，可见此人的武功如何高超，不过对方应该对他们没有恶意，不然何须等到这里出手？

樊玲儿暗自吸了一口气，提醒自己一定要冷静，轻声道：“爹，你先进去。”

樊明宇这次似乎明白了她的话，点了点头转身进屋去了。

樊玲儿向胡小天倒了一个万福道：“多谢恩公相救。”

胡小天并未说话，目光注视西厢房的方向，他跟随樊明宇父女一路来到

这里，可是刚刚进入这院落之中就察觉到这里还有第四个人在，从西厢房内传来细微的呼吸声，虽然对方刻意收敛，可是仍然没能逃过胡小天的耳朵。

胡小天轻声道：“原来樊姑娘家里还有其他客人在？”

樊玲儿不知他为何知道自己的姓氏，他明显话里有话，可这里除了自己父女二人并无他人，为何他会这样说？

胡小天已经大踏步向西厢房走去，不等他来到西厢房门前，房门缓缓开启，一个带着斗笠的蒙面女子从里面轻盈步出，虽然看不到她的面目，可是胡小天已经从她婀娜的身姿中辨认出她就是秦雨瞳。心中真是又惊又喜，惊得是秦雨瞳毫无征兆在此现身，喜的是秦雨瞳的到来可以成为自己的一大助力。

樊玲儿不认得胡小天，可是她却认得秦雨瞳，惊喜道：“姑姑来了！”秦雨瞳和她的父亲樊明宇乃是同辈，所以她才会这样称呼。

秦雨瞳点了点头道：“玲儿好，我和你这位叔叔有些话单独想说，回头我再找你。”

樊玲儿看了看胡小天，仍然想不起此前和他究竟在哪里见过？

等到樊玲儿进入房内，秦雨瞳方才来到胡小天面前，轻声道：“终究还是没能瞒过你的耳朵。”胡小天虽然改头换面，可仍然被她一眼认出。

胡小天笑道：“我还以为你认不出我来了。”

秦雨瞳道：“你的易容术并不高明，尤其是这双眼睛，锋芒太露，还不懂得隐藏。”

胡小天道：“骗过多数人已经够了。”他的目光落在秦雨瞳面上的轻纱上：“你这个样子叫不叫欲盖弥彰？这样走出去，别人不产生疑心才怪。”

秦雨瞳伸手将面纱揭开，一张苍白普通的面孔，双目也是毫无神采，看起来一脸病容，虽然没有了此前在胡小天面前展示的丑陋伤疤，可她现在这个样子自然称不上绝世姿容，至多也就是平凡女子。

胡小天当然知道这绝非秦雨瞳的本来面目，其实易容术的最高境界就是伪装成普通人，没有特色平平淡淡，让人一眼记不住那种最好，秦雨瞳在这方面显然已经是大师级的境界。

胡小天道：“我认识你这么久，仍然记不住你的样子。”

秦雨瞳淡然道：“正常！”

胡小天道：“你何时过来的？”

秦雨瞳道：“有些事交给别人总是不放心，所以我决定前来看看。”

听她这样说，胡小天不禁暗自惭愧，虽然自己答应了她，也尽心尽力帮忙去办，可人算不如天算，最终的结果仍然是没有将柳家父子解救出来，现在柳长生父子生死未卜，种种迹象表明，他们已经完全被卷入这场宫廷阴谋之中，如果自己没有求助于长公主薛灵君，或许事情不会演化到如此恶劣的地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自己害了这父子二人。

秦雨瞳从胡小天的目光中捕捉到了一丝愧色，她并没有出言责怪胡小天，小声道：“谁也没有料到大雍会发生这样的变故。”

胡小天叹了口气，他也没有隐瞒，将自己先去找燕王，而后再听从燕王建议前往长公主薛灵君处求助的事情说了一遍，充满自责道：“如果不是我去找薛灵君，或许她不会利用柳先生父子的性命来要挟我为她做事。”

秦雨瞳咬了咬樱唇，反倒开解胡小天道：“事已至此，你也无需自责，还是想办法尽快打听他们父子的下落才好。”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即便是胡小天拥有很大的能量，可这里毕竟不是他的地盘，他无法决定大雍国内发生的事情，而且不巧遭遇大雍宫变，换成任何人面对眼前局面也只能是无能为力。

胡小天道：“我已让人多方打听，希望能够尽快找到他们父子的下落，只是……”他并没有讲话说完，不过他的表情已经流露出这件事并不乐观。

秦雨瞳道：“尽人事听天命吧！”她的声音中流露出淡淡的悲哀，她和柳长生乃是忘年交，柳长生不但医术高超，而且品德高尚，这样的人却遭遇飞来横祸，让人不得不感叹命运不公。可除了感叹和同情，秦雨瞳不知自己还能做些什么？一个医者可以拯救他人的生命，可最终却救不了自己，医人易，医国难！在这样的乱世之中，纵然医术盖世，也难以施展自己的抱负，她忽然明白，为何胡小天明明拥有一身出神入化的医术却选择争权夺利割据一方，或许他早已看透了这其中的道理。

第七百零四章【线索】（上）

咎不留如约来到了八方楼，他并没有让胡小天失望，给胡小天带来了一个线索，红山会馆。

红山会馆乃是黑胡商人最常聚集的地方，自从黑胡和大雍开战之后，黑胡商人出于安全的考虑陆续退出，于是红山会馆就空闲了下来，此地又被域蓝国商人拿了下来，渐渐域蓝国的商人取代了昔日黑胡商人的地位。在黑胡和大雍战事全面爆发之后，大雍对战马的需求大大增加，过去大雍的马匹大都从黑胡引入，现在两国交兵，黑胡当然不可能继续向敌国提供战马，域蓝国趁虚而入，几乎垄断了大雍的马市。

咎不留坐在雅间之中，目光警惕地望着窗外，他明显有些不安心。

胡小天道：“你放心吧，我在这周围安排了人手，如有任何异动，他们会在第一时间把情况通报给我。”

咎不留点了点头，低声道：“柳长生父子的事情我也已经打听清楚，柳长生已经死了，至于柳玉城他还活着，不过已经被转送刑部大狱，估计也是死罪难逃。”

听闻柳长生已经死去的消息，胡小天内心一阵难过，虽然这是他意料中的结局，可毕竟他此前心中还存在着一丝希望，想起柳长生的古道热肠，急公好义，胡小天越发感叹这世道不公，为何好人没有好报？一个念头在他心中变得越发坚定了，这次无论如何都要将柳玉城救出来，不仅仅因为柳玉城是他的好朋友，更因为柳玉城是神农社的少门主，柳长生的衣钵传人，救出柳玉城就为柳家保全了后代，也得以让神农一门传承下去。

胡小天道：“你说他或许会在红山会馆？”

咎不留道：“只是可能，这两天燕王府已经被搜了个底儿朝天，几乎一砖一瓦一草一木都被翻遍了，并没有发现他的下落，燕王在朝内好友不多，仅有的几个也不是落难就是下狱，眼前的局势下，纵然有人想帮他，可也不敢，我思来想去，如果他仍然留在雍都，能够求助的只有外族。红山会馆最为可疑，燕王和域蓝国从未有生意来往。”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道：“为何没有生意来往的反倒最为可疑？”

咎不留笑道：“我也没有证据，只是一个商人特有的感觉罢了。”

胡小天望着咎不留，他并没有刨根问底，咎不留给出的理由其实根本禁不起推敲，可谁有在乎呢？他所在乎的是能够找到薛胜景的下落。

皆不留望着窗外，宫变已经过去了整整两天，雍都城内的戒严并无半点松懈的迹象，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场宫变也开始有消息陆续放出并得到证实，明王薛道铭果然如愿以偿地成为了大雍皇帝，他在登上皇位之后所封赏的第一个官员就是李沉舟。

“李爱卿，朕封你为护国大都督，统领三军，继任靖国公……”此时此刻大雍皇宫保和殿内，刚刚登上皇位的薛道铭坐在龙椅之上，因为太皇太后和母亲董淑妃新丧的缘故，他身穿黑色长袍，未戴冕冠，头顶扎以黑纱以示服丧，他刚刚追谥了自己的生母董淑妃为太后，想起母亲这一生都在为了自己能够登上皇位而奋斗，如今自己终于坐在龙椅之上，成为大雍天子，可母亲却已经看不到了，薛道铭内心中没有一丝一毫的欣喜。

“谢主隆恩！吾皇万岁万万岁！”李沉舟沉稳有力的声音打断了薛道铭的沉思。

薛道铭的思绪重新回到现实中来，望着踌躇满志的李沉舟，望着肃穆两旁的众臣，薛道铭心中忽然感到一阵说不出的悲哀，他摆了摆手道：“众爱卿先退下吧，姑母大人留下，朕……有几句话想单独跟你说。”

众臣跪拜逐一退离了保和殿。

李沉舟离去之前和薛灵君交递了一个眼神，薛灵君身穿黑色孝服，整个人显得肃穆而庄重，美丽的面孔上再也看不到一丝一毫的轻佻和妩媚。

众臣离去之后，空空荡荡的保和殿内只剩下他们姑侄两个。

薛道铭站起身来，缓步走下台阶，他的目光始终注视着薛灵君，充满着疑问和质询。

薛灵君静静站在那里，表情平静无波，无忧无喜。

薛道铭道：“你明明知道那份诏书是假的！”他的声音回荡在空旷的宫殿之中。

薛灵君望着这位新君，目光漠然，仿佛眼前的薛道铭只是一个陌生人。

薛道铭道：“为什么要这样做？”

薛灵君道：“没有为什么，太皇太后心中最爱的始终只有道洪，为了巩固道洪的统治，她甚至可以牺牲我们任何一个！”薛灵君的内心中弥漫着说不出的悲哀与愤怒，这就是她的亲生母亲，在母亲的心中儿女的性命运不如大雍的江山更加重要，老太太心机深沉，洞悉一切，这些年皇宫内发生的事情又

有哪件事能够瞒过她的眼睛。自己也曾经是个天真烂漫的少女，往事不堪回首，每当想起那个风雨之夜，薛灵君就如万箭穿心般痛苦，那一切母亲是知情的，可是她却没有给自己任何的安慰，只是给她两个选择，要么去死，要么找个人嫁了。

薛灵君又想起了李沉舟，她一直不明白李沉舟为何会拒绝自己？李沉舟的拒绝让她越发感到自卑，直到慈恩园剧变的晚上，她方才知道真正的原因，原来李沉舟和自己一样极度自负又极度自卑，这些年来他们都一样被无法启齿的痛楚折磨着。

母后若是活着，或许可保她和二皇兄平安无事，可是薛灵君早已看清母亲的内心，她心中最看重的只有大雍的江山，为了大雍江山的稳固，权利的完整，她会坚决站在薛道洪的一边，一直以来她所能做的，愿意去做的，也无非是保住他们兄妹两人的性命罢了，面对薛道洪的步步紧逼，不断压榨他们兄妹两人的权利和生存空间，她却始终保持克制，并没有愿意为他们出头的意思，薛灵君早已明白，这样下去，只要母后一死，她和燕王必然会被薛道洪所杀，想要生存就必须改变大雍目前的政局。

然而说起来容易，可是每个人心中都有自己的盘算，即便是自己的亲兄长薛胜景都在她面前表现的讳莫如深，从不轻易暴露他的真实想法，他们兄妹之间充满了相互间的防范和警惕。

薛灵君早已想过要在母亲去世之前策动一场政变，以柳长生父子的性命要挟胡小天除掉简融心，给李沉舟心理上的重创只是她策划的第一步。她在少女时代就对少年英武的李沉舟生出爱慕之情，可是李沉舟却拒绝了皇家的提亲，这让薛灵君原本伤痕累累的内心更加受创，她也因此而仇恨李沉舟。一个女人最光彩照人的年龄，在别人眼中要风得风要雨得雨的她却生活在一种不为人知的侮辱和痛苦中，而这种痛苦无人可以和她分担，薛灵君从心底憎恨这个世界，憎恨她的兄长，她的母亲，甚至憎恨这个国家。她恨不能让大雍灭国，让所有伤害过她的人得到应有的惩罚。

薛胜康走得太突然，甚至没有留给她报复的机会，从薛胜康的身上，她学会了阴谋算计，学会了冷酷无情，她本想将学到的一切一样一样用在他的身上，可是他却不给她机会。

在母亲心中自己始终都无足轻重，尽管她在人前表现出超越其他子女的疼爱，可是她从未真正表现出一个母亲的慈祥，她给自己的爱，更像是一种补偿和贿赂，她要掩盖住这个惊天的丑闻，她要让薛家的江山固若金汤。

薛灵君发现自己在行动上总是慢了一步，没有来得及报复，没有来得及出手。她根本没有想到李沉舟会策动这场宫变。她本以为自己会死在李沉舟的手里，她也明白自己在李沉舟的眼中并没有太多可以利用的价值，在她配合李沉舟弄出这份假的传位诏书之后，她的使命就已完成。她认为自己终究

难逃一死，当她在李沉舟面前卖弄风情的一刻，她的内心是悲哀而绝望的，李沉舟这样的人又怎会被女色所动，可事情却再次出乎她的意料之外。她没有想到李沉舟的身体存在着这样的缺陷，更加没有想到，他在自己的面前居然奇迹般重振雄风。

直到现在薛灵君想起李沉舟宛如野兽般侵入自己的情景，内心犹自激动不已，她发现在自己的心底深处一直喜欢着他，她渴望一个这样强有力的男人征服自己，蹂躏自己，践踏自己。

想到这里，薛灵君的脸色微微有些发红。

薛道铭察觉到姑母的变化，他似乎明白了什么，低声道：“原来你跟他早就联手了，你们才是整件事的策划者。”

薛灵君望着薛道铭，轻声叹了口气道：“道铭，无论是谁策划了这件事，坐在皇位上的人只有一个，我想你应该感到庆幸。”

薛道铭咬牙切齿道：“我不会受你们的摆布！”

薛灵君的目光中流露出淡淡的悲哀，她了解自己的这个侄儿，自从安平公主宣告死亡之后，他就变得浑浑噩噩，意志消沉，这样的人甚至连薛道洪都敌不过，又怎么可能是李沉舟的对手？

第七百零四章【线索】（下）

太师项立忍走出宫门的时候才发现李沉舟就在自己身后，他慌忙停下了脚步，微微低了低头，不着痕迹地向李沉舟表示敬意。还好群臣大都已经走了，即便是没有来得及离开的，也都是低着头走路，很少有人去兼顾别人的事情。

李沉舟道：“太师好！”

项立忍低声道：“老夫还没有来得及恭喜李都督呢。”

李沉舟淡然道：“功名于我只不过是浮云罢了，只要大雍能够重返辉煌，沉舟就算做一名布衣又有何妨？”

项立忍心中暗自冷笑，李沉舟啊李沉舟，都到了这种地步，你还假惺惺的说这种话，做人怎可虚伪到如此的地步？心中虽然不齿对方的所作所为，可口中却道：“李都督高风亮节实乃百官之楷模。”

李沉舟道：“太师过奖了，其实太师才是国之栋梁百官楷模，若是无太师这根定海神针，大雍又岂能渡过这场危机？也幸亏太师慧眼如炬，认出先皇遗诏，方才让公理大白于天下！”

项立忍唯有苦笑，薛灵君拿出的那份遗诏才是假的，他对先皇的文风字迹何其熟悉，那封遗诏虽然伪造得很像，可毕竟还是仿冒，项立忍昧着良心说那份遗诏是真的却有不得已的苦衷。

项立忍道：“太皇太后遗体不知所踪，此事非同小可，大都督还需加派人手，尽快将老太后的遗体找回。”

李沉舟点了点头，轻声道：“太皇太后想要纠正以往的错误，却被薛道洪提前洞悉，燕王又想趁机作乱，坐收渔人之利，大雍经此一乱有若大病一场。”

项立忍心中暗骂，所有一切还不是你一手策划，现在却说太皇太后和皇上相争，燕王趁机作乱，根本是将所有责任都推到别人的身上，李沉舟此人实在是心狠手辣。

李沉舟道：“最近处处风声鹤唳，太师还需叮嘱家人，让他们最近一段时间尽量不要外出。”这句话明显透着威胁的意思。

项立忍的头不觉又低了几分，低声道：“老夫的几个女儿之中，最不听话的要数青云，她身在剑宫，整天跟着那帮师兄弟一起舞刀弄剑，老夫的话她

早就不听了。”

李沉舟微笑道：“我最近倒是见过青云妹子，听说她和剑宫少门主邱慕白已经订婚，何时完婚呢？”

项立忍心中暗叹，如果不是你拿她的性命相逼，老夫又怎会为虎作伥？勉强挤出一丝笑容道：“明年三月。”

李沉舟道：“到时候，小侄一定亲往讨一杯喜酒喝。”

项立忍看到这厮的心情居然不错，想想他伯父也是刚死，此人果然冷血。禁不住泼冷水道：“尊伯的事情还望节哀顺变。”

李沉舟焉能听不出项立忍的意思，叹了口气道：“我伯父一生忠烈，为大雍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至今我都不明白他因何会自缢身亡，这件事我务必会查出一个结果，还他老人家一个公道。”

项立忍听得心中一紧，看来李沉舟还要借着李明辅的事情兴风作浪，自己真是不该多问，李沉舟这个人城府太深，若是因为多了这一句嘴而引火烧身岂不是麻烦了？

李沉舟道：“沫儿妹子最近还好吗？”

项沫儿乃是项立忍最小的女儿，项立忍听他这么问心中顿时一惊，低声说：“还好，对了听说尊夫人失踪不知可有消息？”他慌忙想将这个话题岔开了去。

李沉舟却道：“皇上刚刚登基，至今却无正妻，我看沫儿和皇上倒是般配呢。”

项立忍闻言色变，其实早在薛道铭和安平公主联姻之前，他曾经期望将小女儿项沫儿嫁入皇室，嫁给薛道铭，如果是那时听到自己女儿有机会成为大雍皇后，项立忍开心都来不及，可现在他听到这一消息无异于惊天噩耗，他自问已经看清李沉舟的面目，此人的野心绝不是只当一个大都督而已，谁又能保证今日的薛道铭不是昨日的薛道洪？

项立忍道：“多谢大都督美意，只是沫儿已经订亲，此事怕是不妥吧。”

李沉舟微微一笑，不再提起，朝着项立忍拱了拱手道：“先走一步，日后再叙！”

前方金鳞卫统领石宽在等候着李沉舟，两人来到一处，石宽向李沉舟抱了抱拳道：“大都督，我们已经将燕王府搜了个底儿朝天，终于在佛笑楼下发

现了一条密道。”

李沉舟皱了皱眉头并没有说话，狡兔三窟，燕王府发现密道也并不是什么稀奇的事情。

石宽压低声音道：“那条密道一直通往雍都城外，出口在城西六里的一口井中，看来他已经逃出了雍都？”

李沉舟沉吟了一会儿方才道：“薛胜景是从慈恩园逃走，那条密道又是通往哪里？”

石宽道：“我们虽然将地面挖穿，可是进入地道没多久前方就完全坍塌了，应该是薛胜景触动了机关，将密道毁去。”

李沉舟道：“并无迹象表明慈恩园的密道和燕王府相通，所以……”他停顿了一下又道：“无法断定薛胜景已经离开了雍都。”

石宽对此并不认同，他低声道：“薛胜景为人狡诈机警，如今雍都已经尽在我等的掌握之中，他又怎会坐以待毙，我看他十有八九是逃了。”

李沉舟意味深长道：“越是危险的地方就越是安全的地方，薛胜景这个人做事隐忍果决，他在大雍刻苦经营了这么多年，其潜在的势力不容低估。”在李沉舟的心中大雍皇族之中也只有薛胜景才是自己最大的威胁，这次自己之所以能够占据上风，全都因为抢占了先机，而不是因为他在实力上足可碾压对手。

石宽道：“都督放心，我已经出动全部金鳞卫，皇城之内绝不会有任何的闪失。”

李沉舟点了点头道：“尉迟冲或许会回来奔丧，不要小视此人在军中的影响力，在他归来之前，务必要保证将薛道铭的势力洗涤一清，彻底控制住雍都的大局。”

胡小天走入红山会馆，他并不是第一次来到这里，过去红山会馆还掌控在黑胡人手中的时候，他曾经和霍胜男、董天将、宗唐四人，为了寻找定魂珠夜闯鸿雁楼，在密室遭遇黑白双尸，经过连番激斗险死还生，也是在那场争斗之中，完颜赤雄被杀，霍胜男也因此蒙受不白之冤跟他逃出大雍。

恍惚仿佛还是昨天发生的事情，可如今却已经物似人非，红山会馆也已经被域蓝国商人买下。

如果无人介绍，是不可能进入红山会馆的内部，更见不到现在这里的主人恩赫，恩赫是一个赤发虬须的胖子，华丽的服饰非但没有让他这个人显得

高贵，反而让他整个人透着庸俗和猥琐。

胡小天来到大堂的时候，恩赫和一帮门客正在饮酒作乐，两名异族女郎正在大堂正中妖娆起舞。

看到胡小天进来，恩赫拍了拍手示意舞女退了下去，肥胖的双手抓起锦帕擦了擦满是油污的嘴唇，呵呵笑道：“有客前来不亦乐乎，这位兄台是咎先生介绍过来的吗？”

胡小天笑了笑：“正是！”

恩赫拍了拍身边的软垫道：“来！坐！”他的声音透着一股浓浓的异族味道。

胡小天也不客气，来到恩赫的身边，除去靴子，来到羊毛软垫上盘膝坐下。

一名侍女过来为胡小天在面前的金樽中倒了慢慢一樽酒，恩赫淡绿色的眼睛打量着胡小天，蜷曲的紫红色胡须微微上翘着，他在笑，不过笑得有些奸诈。

无商不奸，胡小天见过形形色色的商人，不过和域蓝国的商人打交道还是第一次。

恩赫端起金樽做了个请的手势，先干为敬。

胡小天也将金樽中的酒一饮而尽，恩赫道：“这位公子找我要谈什么生意？”

胡小天拿出一幅画像递给了恩赫，恩赫展开之后，却见画像之上画着一个胖子，那胖子正是大雍燕王薛胜景。

恩赫猛然收起了画像，突然高声喝道：“来人！”十余名健壮武士从门外一拥而入。

胡小天对可能发生的局面早有预料，抓起酒壶斟满了面前的金樽，不紧不慢道：“我手中有你和燕王交易的所有证据，若是我将这些东西全都送上去，你应该知道后果。”

恩赫明显被胡小天的这句话给震住，愣了一会儿却又哈哈大笑道：“什么证据？你想诬我清白？”

胡小天不慌不忙，其实他根本没有什么证据，只不过故意诈对方罢了，

既然咎不留给他指明了这条道路，就证明红山会馆很可能有问题，虚张声势或许可以起到意想不到的作用。从恩赫听到自己刚才那句话的反应来看，他应该是有问题的。胡小天淡然道：“那咱们不妨试试，看看他们是信你还是信我？”

恩赫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不要以为你这样就能唬住我！”

胡小天道：“我若是出事，大不了就是一条性命，可你若是出事，只怕这红山会馆所有的人都要倒霉。”他端起金樽抿了口酒道：“真是不错，你还真是懂得享受呢。”

恩赫静静望着胡小天，终于还是摆了摆手，示意所有人全都退了下去，他站起身低声道：“跟我来！”

第七百零五章【联手】（上）

胡小天跟着恩赫走过三进院落来到鸿雁楼，鸿雁楼外也有多名域蓝国武士驻守，见到恩赫所有人将右手放在心口之上躬身行礼。

恩赫也不说话，径直走入鸿雁楼内，胡小天跟着他进入鸿雁楼，大门在身后缓缓关闭，昔日他夜闯鸿雁楼之时遭遇诸多机关陷阱，所以心中还是充满了警惕和戒备。

恩赫呵呵笑道：“这位兄弟此前可曾来过红山会馆？”

胡小天笑道“闻名已久，却是第一次过来。”

恩赫双目在胡小天脸上扫了一眼道：“那鸿雁楼应该不是第一次过来吧？”

胡小天总觉得他话中透着古怪，却见恩赫已经来到那启动密室的牛头前方，将两只牛犄角调换位置，博古架发出一阵吱吱嘎嘎的响动，下方现出密室的洞口。

胡小天当然知道这其中的秘密，只是恩赫在还没有搞清自己身份之前就将这秘密展露给自己，此人究竟什么来路？因何会在不问清楚自己身份的前提下就将秘密暴露出来？

望着恩赫臃肿的身形，胡小天不由得联想起薛胜景，可是恩佐的身形明显要比薛胜景高大一些，薛胜景要更加肥胖，眼睛也更小一些，而且恩赫的眼睛是淡绿色，头发胡须都是紫红色，这两个人除了肥胖的共性之外，再也找不到任何的共同点。

恩赫已经步履矫健地向密室中走去。

胡小天似乎猜到了什么，可现在仍然不敢确定，他也是艺高人胆大，跟着恩赫走下了密室。

密室内燃烧着鲛鱼油灯，这种鱼油可以燃烧经年不灭，将整个密室照耀得亮如白昼，昔日摆放动物干尸的甬道如今已经被清理干净，取而代之的是层层叠叠的铁箱，胡小天心中暗忖，若是这些铁箱中装得全都是金银财宝，其数量一定惊人。

再往前行，进入密室，首先看到得就是看到的就是一块足有三丈宽，一丈高的和田玉雕，这块玉山通体毫无瑕疵，全都是最顶级的羊脂玉，雕得是百美舞乐图，大到宫阙楼台，小到美人每一根秀发，每一个指甲都雕刻得惟

妙惟肖。而且这庞大玉雕之上真有美人数百，每一个美人神态各异，神情栩栩如生，充满了一种神秘莫测的生命力。胡小天此前曾经在燕王府佛笑楼内见过这尊玉雕，如今却在红山会馆鸿雁楼内见到，这世上不可能有两件同样的东西，薛胜景视财如命，他又岂肯将这独一无二的宝物割爱？

如果说这玉山说明不了问题，当胡小天看到墙上霍小如的画像时顿时明白了，有人已经抢在朝廷抄家以前将佛笑楼的宝物全都搬到了这里。

胡小天转向恩赫。

恩赫嘿嘿笑了起来，一双眼睛眯了起来，瞬间显得小了许多，他的神态气质在顷刻间已经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他就是薛胜景。

胡小天惊诧地睁大了眼睛，他虽然知道燕王薛胜景心机深沉，做事深不可测，可从未料到燕王居然还拥有这样出神入化的易容功夫，从他可以改变体型来看，燕王薛胜景已经掌握了易筋错骨的功夫，甚至比起自己更加强大。

胡小天道：“大哥！”

恩赫的面容在短时间内发生了让人惊叹的改变，如果不是胡小天亲眼所见，他无论如何都不会相信，这个异族人竟然就是薛胜景，原来改头换面的最高境界竟然可以随心所欲地装扮成一个异族人。

薛胜景缓缓点了点头，举步来到女儿的画像前，目光望着霍小如，虽然现身和胡小天相见，可是他仍然无法确定胡小天的目的，连同胞兄妹都不可信，更何况一个外人乎？他了解胡小天对女儿的感情，上次渤海国的事情已经得到了验证，有一点他能够肯定，胡小天就算不肯帮助自己，看在小如的份上他也不会出卖自己。

胡小天看到霍小如的画像，心中已经明白，这幅画像绝不会无缘无故地出现在这里，而是薛胜景有意为之。稍一琢磨就能够推测到薛胜景的用意，胡小天微微一笑道：“这两天小弟始终都在为大哥的安危担心不已，看来我是过虑了。”

薛胜景叹了口气道：“李沉舟果然够狠，我没有料到他会这么早动手。”其实是他没有想到李沉舟会对薛道洪下手才对，他本以为李沉舟已经成功将薛道洪变成了一个傀儡，一切矛盾都要等到母后去世之后方才会激化爆发，他也一直都在积极准备着，却没料到终究还是上市了先机。

胡小天道：“外面的情况大哥应该清楚吧？”

薛胜景点了点头：“灵君和李沉舟联手做了这些事。”

胡小天有些不解道：“他们之间的联手毫无征兆，此前薛灵君还以柳长生父子的性命做要挟，让我帮她杀掉简融心。”

薛胜景冷哼一声道：“奸夫淫妇，干柴烈火，一拍即合！”即便是对同胞妹子，他也一样极尽恶毒之词。

胡小天道：“那天晚上在慈恩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薛胜景道：“太皇太后遇害，董公公嫁祸给柳家父子，他们本想置我于死地，可是他们却不知道一件事，慈恩园当年的改建工程乃是本王负责监工，本王曾经在母后的寝宫之中留下了一条密道，这件事甚至连母后都不知道，他们想要害我之时，我及时逃脱。后来的事情，我也是从别的地方打听到。灵君拿出一份传位诏书，只说太皇太后当年因为疼爱道洪，所以用一份假的传位诏书将道洪捧上皇位。”

胡小天心中暗自震惊，皇家为了争权夺利果然什么事情都能发生，他低声道：“真有其事？”

薛胜景摇了摇头道：“那份传位诏书我亲眼看过，我皇兄早在三年之前就已经亲手写好，他怕得就是将来有一天他若突然发生不测，大雍会陷入争夺皇权的混乱境地，所以灵君手中的那份诏书才是假的。”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已经能够断定薛灵君和李沉舟之间早已狼狈为奸，此女果然反复无常，不可信任。他又道：“既然现在的传位诏书才是假的，为何朝中那么多人都不敢站出来说明真相？”

薛胜景呵呵苦笑道：“李沉舟发动宫变之前必然经过了充足的准备，那帮朝臣不敢发声，是因为他们可能受到了恐吓，这个世上肯舍生取义的人实在是少之又少。”

看到薛胜景身处逆境却仍然镇定自若的样子，胡小天心中暗暗佩服，此人的内心着实强大。他微笑道：“大哥怎会认出我？”其实问这个问题的時候，他内心中已经有了答案，关键应该在胥不留的身上，胥不留和薛胜景之间的关系要比外界所知的亲密的多。

薛胜景道：“一个人无论伪装得多高明，毕竟还会存在一些破绽。”

胡小天道：“可我从大哥身上却找不到任何的破绽。”他这句话并非是恭维，是由衷而发，薛胜景伪装成恩赫，如果不是他自己暴露身份，胡小天是根本看不出来的。

薛胜景叹了口气道：“其实这些年我无时无刻不在考虑退路，我皇兄表面

对我不错，可他真正的想法却是要将我除之而后快。好不容易等到他死我才松了口气，却想不到新即位的小畜生变本加厉，屡次三番陷害于我。”他口中的小畜生指得自然就是薛道洪。

胡小天对大雍皇室的恩怨情仇多少也了解一些，能够理解薛胜景的愤怒，无论薛胜景有无夺权的野心，他被同胞兄长薛胜康害得家破人亡也是事实，换成是任何人都不会无动于衷继续沉默忍耐下去。

薛胜景道：“我很久以前就去过域蓝国，机缘巧合，刚好结识了一位商人，我们性情相投，彼此以兄弟相称，后来他死于一次刺杀，那场刺杀的目标却是针对我，而他只是误伤。也是从那时起，我方才意识到，必须未雨绸缪，别人都以为我玩世不恭庸碌无为，可我只是故意在人前伪装，一个人如果专心做一件事，而且又为之努力多年，那么他必然可以取得一定的成就。这座红山会馆，这里的商人恩赫，乃至这里所有的一切都出于我的安排，很少有人清楚这其中的内情。”他的脸上充满了得意。

胡小天道：“咎不留是你的人？”

薛胜景没有说是也没有说不是：“他并不清楚红山会馆的内情，可是他只是知道我跟这里的关系，明白若是我出事，他应当通过何种方式联系到我。”

胡小天点了点头，本来他还以为薛胜景这次被李沉舟打得一败涂地，可从眼前的情况来看，薛胜景只是暂时处于下风，他潜藏在大雍的实力并未受到太大的损伤。只是现在看来李沉舟和薛灵君已经获得了初步的胜利，他们两人联手控制了大雍的朝政，薛胜景也已经被定性为阴谋篡位的逆臣，在全境展开缉拿，而如今的局面薛胜景想要反败为胜将会极其的困难。

第七百零五章【联手】

薛胜景道：“柳长生已经被李沉舟杀了，你留在大雍已没有任何的意义，兄弟何不尽早离去，以免惹火烧身？”听起来他似乎很为胡小天着想。

胡小天听出他话里有话，轻声道：“柳长生虽然死了，可柳玉城仍然活着，他们父子之所以落到如今的境地，多少跟我有些关系，只要有一线希望，我就会帮到底。”

薛胜景道：“兄弟还真是义薄云天，为了朋友两肋插刀，不惜身涉险境。”

胡小天道：“我对大哥也是一样，自从听说大哥出事之后，我就食不知味，睡不安寝，想尽办法打听您的下落，现在总算可以放心来了。”

薛胜景道：“真是我的好兄弟，患难见真情，我还以为现在已经没人在乎我的死活呢。”两人说得亲热，可话中却透着虚伪，他们的结拜之情到底有多深，彼此都心知肚明，根本就是利益的结合。

胡小天道：“大哥放心，你的事情就是我的事情，你我乃八拜之交，结义兄弟，自当患难与共，再者说了，冲着小如的面子我也要帮你。”

薛胜景本来还有几分感动，可听到最后方才察觉到这话很不对头，敢情还是冲着自己闺女的面子，胡小天啊胡小天，你简直是不要逼脸，你跟我是结拜兄弟，按照辈分应当是小如的叔叔，做叔叔的岂能惦记自己的侄女？这番话他没有说出来，也明白胡小天是故意说给自己听的，只当没听懂就是，笑眯眯道：“有你这句话为兄就放心了，李沉舟这个人其实是你我共同的敌人啊！”

胡小天道：“我和他倒是没有什么私怨。”

薛胜景道：“听闻映月公主已经成为丐帮帮主，而江北丐帮分裂的事情也是天下皆知，映月公主乃是贤弟的未婚妻，丐帮的事情想必就是贤弟的事情吧？”薛胜景何等老奸巨猾，他才不相信胡小天仅仅为了柳长生父子的性命就甘愿冒这么大的风险前来大雍，在这件事的背后肯定还有另外的目的。

胡小天道：“大哥的消息倒是灵通。”

薛胜景道：“这世上原本就没有什么真正的秘密，李沉舟这次之所以能够得手，江湖人物为他出力不小，丐帮上官天火父子，剑宫邱闲光，落樱宫唐九成全都在他所用，如果想要击败李沉舟，就必须先断去他的这些爪牙。”说到这里薛胜景的双目中迸射出阴森的杀机。

胡小天道：“大哥莫非是想亲力亲为？”从薛胜景的这番话中，他已经听出薛胜景想要利用自己，胡小天虽然此行的目的之一就是剪除上官天火父子，可他也不想被薛胜景白白利用。

薛胜景道：“贤弟不必多心，愚兄如今已经成为众矢之的，不便亲自出面，可是我在雍都还是有些潜力，李沉舟以卑鄙手段要挟那帮老臣，虽然淫威让人屈服，可这些臣子的心中未必肯服气，只要顺利剪除掉他的爪牙，势必会重挫他的实力，抓住时机必然可以夺回权力。”

胡小天心中暗忖，你们大雍内斗于我并无太大关系，谁当皇帝我都无所谓，不过薛胜景有句话并没说错，他不能任由上官天火父子坐大，更不能放任江北丐帮就此分裂，在这一点上他和薛胜景有着共同的利益。

薛胜景以为胡小天仍在犹豫，低声道：“只要贤弟跟我同心协力，力挽狂澜未必没有可能，他日我若能够重夺大雍权柄，我和贤弟永结同好，还会将郅远城以南的地方作为礼物赠送给你，不知你意下如何？”

胡小天听到这里心中不由得有些发笑，薛胜景根本是画了个大饼给自己，他现在已经被李沉舟弄得隐姓埋名，惶恐如丧家之犬，居然拿不属于他的东西作为承诺。反正早已决定要和薛胜景合作，不妨多从他这里讨要一些好处。胡小天道：“柳玉城的事情，大哥还有没有办法？”

薛胜景道：“柳玉城本来就不是什么重要人物，柳长生死了，已经落实谋害太后的罪名，柳玉城的死活反倒变得无关紧要，这样，我有办法将他救出来。”他说得充满信心，借此来向胡小天表明自己的能量，等于告诉胡小天，不要以为自己已经落难，即便是如此自己仍然可以做到很多事。

胡小天听到他的这句话心中非但没有感激和欣喜，反倒对薛胜景生出厌恶，这句话表明薛胜景原本就有能力救出柳长生父子，却故意推三阻四，让自己去找薛灵君帮忙，其人的虚伪和卑鄙由此可见一斑，然而一切都已经成为事实，埋怨也是无用，既然薛胜景信誓旦旦能够救出柳玉城，想必他在皇城内外还布有不少的内线。

胡小天清楚地认识到，薛胜景和薛灵君兄妹在这一点上并没有任何的分别，利用同样的条件来要挟自己帮忙做事，只不过薛灵君以柳长生父子的性命要挟自己去杀掉简融心，而薛胜景却是要用柳玉城的性命作为条件来换取合作，杀掉简融心对胡小天来说乃是违心之事，至于对付上官天火、邱闲光这帮人却正符合他的利益，所以他和薛胜景合作乃是各取所得，双方获利。

胡小天道：“大哥知道小如的下落吗？”

薛胜景愣了一下，旋即就明白胡小天问这句话的目的何在，这小子贪心

不足，不但想让自己帮忙救人，还想顺带把自己的宝贝女儿给收了，不过这也怪不得胡小天，此前他让胡小天帮忙解决渤海国危机的时候，就曾经暗示过要将女儿许配给他。薛胜景微笑道：“是你的终归都是你的，此事过后，我会安排你们相见。”等于明白地告诉胡小天，他也清楚霍小如的下落。

胡小天心中把薛胜景骂了个遍，这混蛋果然连一句实话都没有，如果不是因为霍小如，他才不会认这厮做老丈人呢。

胡小天道：“说说您的计划！”

薛胜景点了点头道：“李沉舟虽然和灵君联手暂时控制了朝政，可是他们还有两大欠缺。第一就是经济，这些年来大雍的经济命脉早已被我掌控在手中，只要我愿意，随时可以切断大雍的所有贸易通道。第二，就是军事方面，李沉舟在军中威信虽然很高，可他的影响力主要体现在水师方面，这些年大雍南部将领更迭不少，换上了不少他的亲信，可是他对北方驻军的影响力却是微乎其微。”

胡小天对大雍军中的情况还是做过一番深入了解的，大雍这两年北方和黑胡人交战正酣，北方抗击黑胡的主帅乃是尉迟冲，此人德高望重，乃是大雍军中首屈一指的大人物，李沉舟虽然这两年声势日隆，可在威望方面和尉迟冲还有很大差距。

薛胜景道：“根据可靠消息，尉迟冲已经被金牌召回，前来雍都奔丧，不日就可抵达雍都。只要能够争取到他的支持，逆转大局自然不在话下。”

胡小天道：“你怎么知道尉迟冲不会站在李沉舟的一边？”

薛胜景叹了口气道：“我也正在为了这件事纠结，若是尉迟冲选择站在李沉舟的一方，那么我唯有选择离开雍都了。”言下之意就是他现在留在雍都的原因是认为还有翻盘的机会。

胡小天道：“薛灵君和李沉舟到底是什么关系？”这件事一直让他颇为纠结，终于忍不住问了出来。

薛胜景苦笑道：“他们因何会联手连我都感到纳闷呢，说起他们的关系，还要追溯到多年以前，当时我母后有意将灵君许配给李沉舟，托人去试探了一下李家的意思，靖国公李明辅欣然应允，可是到了李沉舟那里他却不肯答应，搞得我们皇家很没有面子，如果不是念在李家对大雍劳苦功高，一定不会轻饶了他，灵君虽然嘴上不说，可心中对李沉舟却极其恼火，我实在是没有料到他们怎会合作？”

胡小天也没有想到，在渤海国的时候，李沉舟还想将薛灵君一并除去，难道那时候薛灵君所遭遇的种种危机只不过是故意在自己面前制造出的假

象？仔细一想，当时的情况又不似作伪。

薛胜景道：“造化弄人，时势所迫，他们之间的联手必然是因为利益使然，灵君虽然聪明，可她终究还是斗不过李沉舟，她跟李沉舟合作根本就是以虎谋皮，李沉舟此人野心勃勃，真正的目的乃是谋夺我大雍江山！”

胡小天道：“明王薛道铭也是一位精明人物，何以这次甘心被他们利用？”

薛胜景道：“此事说来话长，道铭自从安平公主死后整个人就变得浑浑噩噩，也让很多支持他的老臣感到失望，此番虽然登上皇位，也只不过是一个傀儡罢了。”

胡小天道：“听闻董淑妃也死了？”

薛胜景点了点头道：“这场屠杀或许只是一个开始。”

第七百零六章【心理攻势】（上）

薛道铭望着母亲的遗容热泪盈眶，他站起身来，越过白色的帷幔，董炳泰带着三儿子董天将一身素服候在外面，看到薛道铭出来，爷俩儿一起跪了下去，父子两人齐声道：“吾皇万岁万万岁！”

薛道铭道：“舅父、表兄，你们不必如此多礼。”

董炳泰道：“陛下君臣有别。”

薛道铭点了点头道：“起来吧！”他向董炳泰道：“舅父，您跟我进来！”

董炳泰知道他的意思，表面上是带他进去瞻仰妹妹的遗容，实际上却是要单独跟他说话，他向董天将看了一眼，董天将会意，静候在外面，默默为他们两人望风。

薛道铭和董炳泰两人来到里面，董炳泰看到一动不动躺在灵床上的妹妹心中也是一阵难过，这个妹妹一度曾经是董家的荣耀和骄傲，因为她深受薛胜康的宠爱，所以董家在朝中的地位才得以固若金汤，妹妹一声极度要强，一心想将亲生儿子捧上帝位，可以说自从薛道铭出生，她就开始为此奋斗，然而薛胜康的突然离世让她乃至整个董家的努力化为泡影，薛道洪登基之后，他们虽然初心未泯，可却不得不低调度日，首先考虑到的是在薛道洪的统治下保全性命。这场宫变外甥虽然如愿以偿地登上了皇位，可是妹妹却终于没有机会亲眼见证他登基的一刻。她若是泉下有知，想必此时也可以瞑目了。

董炳泰望着董淑妃苍白的面孔，却忽然发现她的那双眼睛并未完全合上，死不瞑目！突然冒出的念头让董炳泰不寒而栗。他下意识地闭上了双目，似乎感觉到妹妹正看着自己，她明明已经死了，又怎么可能看见自己？董炳泰心中其实是明白的，妹妹不可能瞑目，薛道铭虽然登上了皇位，可他只不过是一个傀儡罢了。

薛道铭低声道：“舅父，我娘是被李沉舟害死的！”

董炳泰打了个激灵，睁开了双目，他有些慌张地向两旁看了看。

薛道铭知道他怕什么，低声道：“你不用担心，所有宫人都被我清了出去，表哥还在外面。”

董炳泰叹了口气道：“杀死你娘的人是薛道洪。”

薛道铭道：“如果不是李沉舟和薛灵君联手布局，我娘又怎会枉死？”他

也亲眼看到母亲死在了薛道洪的手下，又亲手杀了薛道洪为母亲报仇，可他内心的恨意仍然难以平复。

董炳泰道：“你想怎样？”

薛道铭道：“舅父，那份遗诏到底是不是真的？”

董炳泰双目中闪过些许惊慌的神情，他不敢直视薛道铭的眼神：“自然是真的……你母后不是已经证实了吗？”

薛道铭点了点头道：“李沉舟只是想将我当成一个傀儡罢了，他现在扶我登上皇位，可一旦时机成熟，他必然会将我除去，舅父，我们不可坐以待毙。”

董炳泰苦着面孔道：“陛下，这种话你千万不可再说！”

薛道铭怒道：“你怕什么？”

董炳泰叹了口气道：“不是怕，而是要暂避锋芒，陛下，千万不可意气用事，做无谓之争。”

薛道铭道：“舅父，若是我们一味忍耐下去，李沉舟的气焰只会越发嚣张。”

董炳泰道：“现在绝不是时候，陛下，你且听我一言，这番话除了我之外你不可向任何人提起，就算你的表兄也不可以。”

薛道铭看到他郑重的样子，也明白事关重大，缓缓点了点头。

董炳泰道：“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他说完这句话居然不敢继续逗留，悄然退了出去。

董炳泰刚刚离开，就听到外面传来通报之声，却是长公主薛灵君到了，薛灵君一身素缟，面容憔悴，当真是我见尤怜。她去见过薛道铭安慰了他几句，或许是因为董炳泰刚才的那番话起到了作用，薛道铭的情绪平静了许多，全程并未流露出任何的异常。

薛灵君逗留的时间不久，毕竟皇家一连出了三件丧事，除了董淑妃之外，还有太皇太后和薛道洪，正所谓祸不单行，现在已经是全国服丧，到处都是副愁云惨淡的情景。

薛道铭让舅父董炳泰代他送长公主离去。

董炳泰陪着薛灵君来到灵堂之外，薛灵君轻声叹了口气道：“董大人！”

董炳泰恭敬道：“臣在！”

“皇上刚刚登基就失去了母后，心情自然低落，你是他的舅父，也是他在这世上为数不多的亲人，一定要多多安慰于他。”

董炳泰道：“长公主费心了，臣必然好好开导皇上。”

薛灵君道：“皇上是你的外甥也是本宫的亲侄儿，在本宫心中疼爱他并不比你少一分，只是太皇太后也尸骨未寒，本宫实在分身乏术。”

董炳泰道：“长公主殿下务必要保重身体。”

薛灵君道：“有时间就单独陪皇上说说知心话儿，他心中的苦闷也只能跟你这个舅父说。”

董炳泰听到这里，脊背之上瞬间冒出了冷汗，薛灵君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自己也就是在刚才和薛道铭单独说了会子话，怎么这么快就传到了她的耳朵里，隔墙有耳，只希望她不知道他们之间谈话的具体内容。董炳泰忐忑不安地点了点头，悄悄用眼角观察薛灵君的脸色，发现她的一张俏脸冷若冰霜，心中越发没底了。

薛灵君道：“大雍这场变乱闹得人心惶惶，当务之急乃是稳定朝纲，平复百官的情绪，务必要帮着皇上从悲伤中早日走出来，千万不可听信外界的流言蜚语，越是这种危机之时，越是需要我们上下一心，精诚团结，董大人应该懂得本宫的意思。”

董炳泰垂下头低声道：“长公主提醒的是。”

薛灵君摆了摆手，举步离去。

董炳泰望着她的背影，神情复杂，董天将从后方来到父亲身边，低声道：“她不在慈恩园守灵，来这里做什么？”

董炳泰苦笑道：“太皇太后的遗体都没有找到，何来守灵之说。”

董天将道：“我大哥和二哥被李天衡调去邵远，至今不见回来。”

董炳泰充满担忧地望着董天将道：“儿啊，你千万不可惹事，爹已经老了，决不可看到你们三兄弟任何一个出事。”他也有难言的苦衷，李沉舟在此次宫变之前就找了个借口将他的两个儿子调往邵远，其实是用他们两人的性命进行要挟。他不是不知道李沉舟的野心，可是在这场李沉舟蓄谋已久的宫

变中，他已经完全落入了被动，现在就选择抗争是绝不明智的，搞不好还会搭上亲人的性命，隐忍一时，伺机而动才是最正确的办法。

董天将道：“孩儿什么都明白，可有一点实在是想不通，大雍百年基业就这样轻而易举地落入他人之手？”

李氏宗祠之中又多了一个牌位，李明辅的牌位放在了李玄感的左侧，李沉舟拜祭完毕恭恭敬敬地将香插在香炉内，父亲的牌位已经被他移走，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只有姓氏没有名字的牌位，这牌位属于文博远，他素未谋面的兄弟，他们兄弟相见之时，文博远已经变成了一具冰冷的尸首，李沉舟从胸前掏出已经合二为一的双鱼玉佩，温软的玉质仿佛含有生命一样，李沉舟似乎摸到了兄弟的脉搏。

虽然他没有确切的证据，可是却能断定，弟弟的死必然和胡小天有关，他从未忘记过这笔血仇，他不会放过任何一个得罪过他的人。

门外传来手下的通报声，却是长公主薛灵君到了，虽然薛灵君身份尊崇，可是按照规矩，她也不能擅入李氏宗祠。

李沉舟想了想，突然道：“请她进来！” he现在是靖国公，也是李家真正的主人，他可以不再顾忌任何人的脸色，做自己想做的任何事。

如果不是李沉舟主动相邀，薛灵君不会有进入宗祠的想法，她此番前来是为了吊唁自缢身亡的李明辅，同时也为了见李沉舟，自从那晚之后，她还没有和李沉舟单独相见的机会，纵然两人已经联手，可是她仍然有种不踏实的感觉，总觉得李沉舟对自己的了解远多过自己对他。

李沉舟比起过去更加的沉稳坚毅，给人的感觉深不可测，即便是身份要比他更加尊崇的薛灵君在他的面前仍然会感到一种无形的压力，她真切感受到李沉舟身上发生的变化，也许这种变化正是自己赋予他的。

李沉舟望着薛灵君的目光中竟然多出了几分温暖，看着薛灵君来到自己的面前，主动伸出手去握住了薛灵君的柔荑，关切道：“天气这么冷，你又何必亲自前来？”

薛灵君因他的话而感到温暖，被他握着柔荑内心有种久违的羞涩感，她轻声道：“李大人忠君爱国，于情于理我都该过来拜祭一下。”她想要挣脱开李沉舟的大手，却被他抓得越发紧了。

李沉舟带着她来到林立的牌位前，一字一句道：“列祖列宗在上，这就是我的女人，她叫薛灵君！”

薛灵君的内心如同被闪电击中，不知为何她就泪眼模糊了，虽然她明白

李沉舟极可能利用感情攻势进一步束缚她的内心，让自己对他死心塌地，可是他的这句话恰恰是她最想听到的，轻易就击中了她内心中最软弱的部分。

第七百零五章【心理攻势】（下）

当别人的计策已经得逞，布局堪称完美的時候，依靠奇谋或许可以破局，可是更直接的方法却是简单暴力，胡小天和薛胜景定下的计策就是断其爪牙，在李沉舟将主要精力投入经营核心，增强对大雍控制权的时候，他们要扰乱对方的布局，将李沉舟的帮手逐一剪除。

简融心病了三天，等她能够有力气下床的时候，又是一场大雪降临，简融心走出房门的时候，看到秦雨瞳在外面赏雪，这几天都是秦雨瞳在照顾她。

秦雨瞳的声音平淡却不夹杂任何的温情：“如果我是你就会留在房间内好好休息。”

简融心道：“躺在床上总感觉自己已经死了！”

秦雨瞳回过头去，看到简融心美丽的俏脸神情木然，仿若突然间失去了生命的神采。

一个女人先是被丈夫遗弃，然后又亲眼目睹家门被灭，慈父惨死的惨剧，这样的打击很少有人能够承受。简融心至今都想不透，为何婚后对自己一直关怀备至的丈夫竟突然变得如此冷酷，纵然他们一直都是有名无实的夫妻，可是他们婚后相敬如宾，自己早已决定要追随他一辈子，可现实竟是如此残酷。

简融心向秦雨瞳道：“谢谢你们这几天对我的照顾，我好了很多，我要走了。”说话的时候目光却望着簌簌落下的飞雪，更像是自说自话。

秦雨瞳终忍不住提醒她道：“你又能到哪里去？”

简融心道：“回家，我要埋葬了我的父亲……”说到这里她有种想哭的冲动，可是泪水已经流干。

秦雨瞳道：“你只怕并不知道，朝内有许多人被牵扯到燕王谋逆的案子里，其中就包括你的父亲。”

简融心咬了咬樱唇，目光终于落在秦雨瞳的双眸之上：“我爹不可能跟他串谋，我爹对大雍忠心耿耿，怎会参予谋逆？”她的目光变得坚强而倔强：“我会出去说清楚，我要还我爹一个清白。”

秦雨瞳叹了口气道：“有些事根本是说不清道不明的。”此时她看到胡小天走入了院落之中，他应该是刚刚从外面回来，身上落满了飞雪，头发眉毛

都染白了，新生的髭须也沾染了不少的雪花，看起来就像是一个老头儿。

胡小天来到门廊前，在离两人还有一段距离的时候拍打了一下身上的雪花。

简融心向他走了过去：“我要离开这里！”在她心中认为胡小天才是这里的带头人。

胡小天居然毫不犹豫地点了点头：“只要你愿意，我随时可以安排人送你离开。”

简融心道：“我要回家。”

胡小天向秦雨瞳看了一眼，目光中充满了疑问，似乎在质询秦雨瞳因何没有将真实的情况告诉简融心。

秦雨瞳道：“简姑娘并不相信我说的话。”

简融心道：“我要出去为我爹讨还清白！”

胡小天道：“这两天发生了很多事，太皇太后死了，皇上死了，董淑妃死了，靖国公李明辅也死了！”

简融心一直都在病中，她本以为发生惨剧的只是自己的家里，却想不到大雍皇朝竟然发生了那么多的事情，她充满震惊道：“怎会如此？”

胡小天道：“根据宫里传出的消息，薛道洪当年登上皇位全都要仰仗太皇太后提供的一份伪造的传位诏书，太皇太后看清薛道洪的嘴脸，生怕自己死后，薛道洪屠杀皇室，于是决定策划纠正这个错误，她联合一些老臣想要废掉薛道洪，却不意走露了风声，薛道洪先下手为强，除掉了太皇太后，简大学士也因此而遭遇连累。”

简融心掩住了樱唇，泪水簌簌而落，如果胡小天所说的一切属实，那么丈夫应该早就知情，那晚将自己驱离家门就是他有意为之，他对自己根本没有半分的感情。

秦雨瞳明显有些听不下去了，她悄悄向胡小天使眼色，提醒他不必将所有的真相都说出来，因为真相多半都是残酷的。

胡小天却继续说了下去，真相虽然是残酷的，却有必要让简融心知道，因为她早晚都会知道。虽然胡小天所知的真相也并非事情的全部，可是有两点他务必要让简融心清楚，一是简融心的父亲简洗河死于政治斗争，李沉舟恰恰利用了简家被灭门的理由，理所当然地和薛道洪决裂，旗帜鲜明地站在

了所谓正义一方，占尽了忠诚和道义。二是大雍如今的权力已经被李沉舟和长公主薛灵君联合把持。

简融心的俏脸变得煞白，残酷的现实几乎要让她濒临崩溃。

秦雨瞳走过来为她披上了一件白色貂裘，向胡小天道：“夏长明一直都在找你，你有没有见到他？”其实是在想支开胡小天，她实在不忍心简融心继续接受这个残酷的现实。

胡小天点了点头转身离去。

简融心低声道：“原来他一直都在骗我……”

秦雨瞳怜惜地望着简融心，轻声道：“至少现在你还活着。”

简融心泪光涟涟地转向秦雨瞳道：“这样活着还不如死去……”

夏长明和安翟两人都在隔壁的院子，今日风雪肆虐，因为胡小天此前并没有安排特别的行动，两人正在房内烤火聊天，看到胡小天带着风雪走入房内，两人慌忙起身相迎。

安翟道：“公子回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夏长明将自己坐得椅子让给了他，笑道：“主公，打听到了什么消息？”

胡小天道：“也没什么了不得的消息，只是我们到时候行动了。”

两人听到行动二字，同时双目生光，凑到胡小天的面前，自从来到雍都他们可谓是毫无进展，最近更因为大雍宫变，整个雍都变得风声鹤唳，他们不得不选择隐匿行藏，虽然嘴上不说，可心底却非常的窝火。

胡小天将一封信递给安翟，安翟展开看了，脸上禁不住露出笑容道：“这上面写得可是真的？”

胡小天道：“你管它是不是真的，只管将上面的消息广为散播出去，众口铄金积毁销骨。”

安翟点了点头道：“这件事容易，公子只管放心交给我来做。”他抱了抱拳，转身去了，马上去办胡小天交给他的事情。

夏长明心中虽然很好奇，可是他也没有多问，胡小天的性情他也了解，若是不想让别人知道的事情，问了也没用，夏长明道：“主公给我安排什么任

务？”

胡小天道：“咱们去抓邱慕白！”

夏长明道：“邱慕白不是剑宫少主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就是他。”

邱慕白护送项青云返回太师府，项青云乃是大雍太师项立忍的四女儿，同时也是剑宫主人邱闲光的弟子，邱慕白的师妹，她和邱慕白也已经正式定下婚约，此地返回太师府乃是听说父亲抱病在床，所以特地回家探望。

邱慕白探望项立忍之后，确信他并无大碍方才离开。

马车行到快活林附近，却看到一人站在前方道路中央，拦住了他们的前行道路，剑宫在大雍地位非普通门派可比，其门下弟子素来嚣张跋扈，看到有人居然敢在剑宫附近公然拦住他们的去路，不由得勃然大怒道：“不开眼的鼠辈，还不让开，你难道看不出这是剑宫的车马？”

胡小天头戴斗笠，周圈垂下的黑纱将面庞遮住，其实这黑纱无非是增添了神秘感，他现在经过易筋错骨改头换面，就算没有黑纱蒙面别人也认不出自己。缓缓从背后抽出一柄锈迹斑斑的大剑，沉声道：“久闻剑宫剑法独步天下，上官云冲特来讨教！”

车帘无风自动，一身黑色劲装的邱慕白从车内倏然冲出，整个人犹如一把出鞘的利剑，邱慕白自从在快活林败给胡小天之后，就潜心修剑，过去他最为得意的追风三十六剑先是简化为十八剑，然后又简化为九剑，虽然招式上减少了数倍，可是变化却增加了不少，尤其是在出剑的速度方面比起当年和胡小天当年交锋之时又快了不少，天下武功唯快不破，邱慕白身形一动，手中长剑犹如流星赶月径直刺向胡小天的咽喉。

出剑之时人剑合一，手中利剑因贯注内力而迸射出雪亮的光芒，轻薄的剑身远远望去犹如透明一般，已然达到了上乘剑法中剑心通明的境界。邱慕白也的确是年轻一代剑手中不可多得的人物，年纪轻轻就能够达到如此境界，再往前一步就可以达到剑气外放，成为剑宫自藺百涛之外的另一个天才人物。

可天才也分三六九等，天才遇到天才的时候，高低立见。

胡小天手中大剑一抖，这只是一把普普通通的铁剑，比起寻常的铁剑无非是厚重宽大一些，剑刃直指对方，内息灌注于剑身之上，即将落下的雪花逼近剑身之上的时候，却似乎被一股无形的力量排斥开来，充盈的内力让厚重的剑身鼓荡震动，发出嗡的一声闷响，然后两只剑锋，夺！的一声撞击在

了一起。

第七百零六章【四处出击】（上）

时间仿佛瞬间凝滞，邱慕白的身躯犹如笔直的剑，突然定格在虚空之中。

胡小天单手握剑右足前跨，面上的黑纱被冲撞时引发的气浪吹开，露出一张丑怪的面容。这张面容对邱慕白而言完全陌生，胡小天改头换面的功夫已经足可瞒过他的眼睛。

剑锋相交的部分发出吱吱嘎嘎的刺响，邱慕白手中的长剑竟然切开了铁剑的剑锋，将之撕开半寸有余，然而他的内力也已经在此刻达到了极致，终究无法完成以剑破剑的致命一击。之所以能够损伤胡小天的铁剑，完全仰仗宝剑之利。

胡小天的内力却宛如长江大河般滔滔不绝，以一浪高过一浪的阵势向对方攻去。

邱慕白凝滞在半空中的身躯陡然飞升而起，宛如天外惊鸿，跃飞到空中三丈左右的地方，双腿蜷曲在后方苍松树干之上用力一蹬，树冠上的厚重的积雪簌簌而落，邱慕白随同这纷纷坠落的积雪，激射而下，手中长剑急速抖动，在空中绽放出九朵寒光凛冽的剑花，追魂夺命般向胡小天的身躯问候而去。

胡小天右足在地面上重重一顿，地上的积雪蓬！的一声倒飞而起，宛如排浪般将他的身躯笼罩其中。

九朵剑光将雪墙破出九个大洞，然胡小天的身影却于其中凭空消失，不知所踪。

邱慕白还未看清怎么回事，雪地之上，一道寒光飞起，却是胡小天躺在地上躲过了他的最强杀招。

邱慕白扬起长剑挡住对方的来剑，双剑交错，发出当！的一声巨响，震得邱慕白双臂发麻，此时方才意识到对方刚才根本没有使出全力，胡小天已经决定速战速决，一剑挥出之后，紧接着又是一剑挥落，不给邱慕白任何喘息的机会。

邱慕白仓促之中无法选择躲避，只能再度扬起手中剑硬撼对方的攻击，这次胡小天的力量比起刚才更加强大，大力劈砍之下，邱慕白手中的宝剑竟然弯成了弧形，虽然封住了剑刃，却无法阻挡从对方剑身传来的巨大潜力，犹如一只铁锤重重撞击在他的胸口，邱慕白胸口剧痛，喉头一热，噗！地喷出一口鲜血。

胡小天趁着他防守露出破绽的时机，扬起左拳狠狠击中邱慕白的小腹，打得邱慕白闷哼一声身躯倒飞出去，后背重重撞击在树干之上，然后又贴着树干滑落下去，软瘫在雪地之上。

两名随行的剑宫弟子看到势头不妙，慌忙上前营救，胡小天又岂会将这两人看在眼里，手中铁剑来回挥舞，以剑身将两人拍飞，抓起瘫倒在地上的邱慕白，将他抗在身上，冷冷道：“让邱闲光拿诛天七剑的剑法换他儿子的性命！”

邱慕白被掳的消息震动了整个剑宫，剑宫门主邱闲光听闻这个噩耗惊得站起身来：“什么？慕白被人劫走了？你们知不知道是什么人做的？”他心中之震惊难以形容，儿子的剑法已经在剑宫年轻一代中首屈一指，能够劫走他的人必然是超一流高手。

两名弟子惊魂未定，其实胡小天是故意留他们回来报信，否则夺取他们的性命还不是轻而易举。其中一名弟子上气不接下气道：“他自称是上官云冲，还说什么要让我们剑宫交出诛天七剑换少门主的性命。”

上官云冲的名字天下皆知，在龙曦月成为丐帮帮主之前，上官云冲曾经被视为丐帮最有希望继承帮主的那个，而且此人被公认为丐帮百年来难得一见的武学奇才。

剑宫和丐帮的确有恩怨，夔州太守杨道远本是剑宫中人，说起来他还是邱闲光的师兄，杨道远出动冯闲林为首的七杀，想要灭掉张子谦和燕虎成，这一计划却被丐帮破坏，虽然杨道远和冯闲林先后死在胡小天之手，可外界普遍认为两人的死和丐帮有关，江北丐帮的骨干多人被刺，也是剑宫的报复行动之一。可是自从江北丐帮分裂，剑宫和江北丐帮之间就已经化干戈为玉帛，停战休兵，上官云冲因何要针对自己的儿子？

邱闲光认为这件事并不寻常，这个劫走儿子的上官云冲，十有八九是冒名，想要故意挑起剑宫和丐帮之间的矛盾。

雍都城一夜之间多了不少的传单，这些传单之上写着此次宫变的内情，尤其是对李沉舟和长公主薛灵君之间的关系进行了重点关照。在事发之后，虽然李沉舟下令全城进行清缴，可流言仍然在不断传出去，影响也在不断扩大。

李沉舟望着那份刚刚得到的传单，上面对宫变的描述非常详细，甚至对当晚发生在慈恩园的一些细节都非常清楚，写这份传单的人十有八九是亲眼所见。虽然他已经成功掌控了大雍的权柄，可是手中的权力并不稳固，别说整个大雍，即便是眼下的雍都也是暗潮涌动。

金鳞卫统领石宽小心观察李沉舟的脸色，从李沉舟眉宇间的阴郁就能够推测出他此时的心情，他和长公主薛灵君的隐私被人暴露于天光之下，这可是一件天大的丑闻，尤其是其中还有关于李沉舟赶走妻子谋害岳父的段落，已经将李沉舟描述成为一个彻彻底底的小人。石宽道：“大都督放心，我已经严令手下彻查此事，务必会在最短的时间内查明真相。”

李沉舟不屑道：“真相？原本就是谣言，何来真相？”他缓缓踱了几步道：“清者自清，谣言止于智者，此事没有彻查的必要。”

石宽恭敬道：“大都督，此事显然是冲着您来的，若是放任不管，只怕谣言会越演越烈。”

李沉舟道：“依你之见，这件事乃何人所为？”

石宽道：“应该是薛胜景。”

李沉舟道：“这上面写得很多事情都是薛胜景逃离之后方才发生，他又怎能知道的如此清楚？”

石宽似有所悟，低声道：“难道当晚在场的人中有薛胜景的同党在？”

李沉舟点了点头道：“石统领说得很有道理。”他叹了口气道：“庆父不死，鲁难未已，这薛道铭一天不死，就不会停止作乱，须得想个法子将此人挖出来为好。”

石宽听到这个挖字心中不由得一动，他压低声音道：“慈恩园的那条密道已经挖通了一部分，太皇太后的遗体也已经找到，这件事要不要……”

李沉舟摇了摇头道：“都说过只当这件事没有发生过。”

石宽道：“看来薛胜景已经走了，他连太皇太后的遗体都顾不上，看来逃得匆忙。”

李沉舟道：“皇家的亲情本就轻薄如纸，薛胜景当时之所以带着太皇太后的尸体逃走，并不是因为他孝顺，或许是太皇太后的身上可能藏有不为人知的秘密。”他停顿了一下又道：“就算薛胜景逃了，他身边的那些亲信总还有一些，只要严加拷问，不愁他们不说实话。”

石宽离去不久，剑宫门主邱闲光前来求见，他此次前来是为了儿子被人掳走之事。

李沉舟听说这件事也是吃了一惊，对方竟然挑选剑宫下手，而且居然宣称是上官云冲所为，如此明目张胆而又蹩脚的栽赃行为真是可笑，但是李沉

舟却不得不承认，对方的做法给自己带来了麻烦，确切地说是给剑宫带来了麻烦。

邱闲光只有一个宝贝儿子，邱慕白也被视为剑宫的未来希望，他的失踪对剑宫的影响是巨大的。

李沉舟产生的第一个念头就是，对方有意扰乱己方的阵营，他安慰邱闲光道：“邱门主不必惊慌，我敢断定此事绝非是上官云冲所为，而是有人故意制造混乱，想要挑起剑宫和丐帮之间的矛盾。李沉舟说得如此断定，是因为上官天火父子如今都在大雍，和剑宫一样都在为自己办事，相比剑宫，上官天火父子对自己的依赖更大，他们需要依靠自己的帮助方才能够在大雍站稳脚跟，才可以东山再起，在目前的状况下，他们父子没有任何对付剑宫的理由。”

邱闲光道：“大都督，老夫也知道此事必有蹊跷，可是那掳走我儿的怪人武功其高，他口口声声要我交出诛天七剑。”此刻邱闲光是心乱如麻，真正最关心儿子死活的始终都是他这个做父亲的，若是儿子有个三长两短，其他人又怎会在乎？邱闲光几乎能够断定，那怪人自称上官云冲，又索要什么诛天七剑只不过是一个幌子罢了，这件事应该不是冲着剑宫，真正的目标所指十有八九就是李沉舟，他前来找李沉舟的原因正是如此。

李沉舟道：“我看慕白暂时不会有危险，劫匪将他劫走必有所图，否则当时就会不留活口。”

邱闲光道：“还请都督多多费心！如有可能安排我和上官云冲相见，从他那里或许能够找到一些线索。”他的意思很明显，就算事情不是上官云冲做的，可那劫匪既然冒了上官云冲的名字，定然和上官云冲有仇，上官云冲或许能够想到究竟是谁想栽赃于他。

第七百零六章【四处出击】（下）

邱闲光的要求并没有得到李沉舟的配合，他只说合适的时机安排上官云冲前往剑宫解释，可并未说定什么时候，邱闲光看出李沉舟的敷衍，自然是失望而归。

李沉舟的初衷绝不是敷衍，邱慕白失踪的事情只要稍一琢磨就会发现其中有太多不对头的地方。上官天火父子自从投奔他之后，在雍都行踪诡秘，除了他之外，很少有人知道他们父子的下落和联络方式，今次邱慕白被掳，所有矛盾都指向上官云冲，邱闲光想要和上官云冲见面虽然是情理之中的事情，可究其原因，却不能排除有人想要利用这种方法逼迫上官云冲现身的意思。越是如此，越是要提高警惕，以免中了他人的圈套。不过这也给了他们一个机会，他们大可将计就计，在布置妥当之后安排上官天火父子现身，以引诱潜在的敌人出现。

邱闲光走后，李沉舟驱车来到太庙，今天乃是新君薛道铭祭祖之日，李沉舟在约定时间抵达，却发现太庙已经是人去楼空，问过之后方才知道，薛道铭一早就过来了，轻车简行，只是简单参拜了一下列祖列宗，在太庙逗留的全部时间不超过半个时辰。

薛道铭的行为在李沉舟眼中绝非是低调，而是一种逃避，其中还包含着自己的反感和抗争。薛道铭虽然走了，可后续没有完成的祭祀礼节却要由礼部尚书孙维轅来善后，孙维轅正在指挥太庙的侍奉完成祭祀仪式。

孙维轅看到李沉舟亲临，慌忙放下其他的事情过来相见。

李沉舟道：“皇上走得那么急？”

孙维轅苦笑道：“皇上日理万机，诸事繁忙，更何况还要准备太后下葬之事，所以前来祭祖之后就匆匆离去，这接下来的事情已经交给微臣代劳。”

李沉舟看了看周围来回忙碌的侍奉，淡然笑道：“非常之时需行非常之事，诸位先皇想必也能够体谅皇上的苦衷。”

雪这会儿细小了许多，又如有人从空中撒着盐粒子，却又异常的轻柔，落在脸上麻酥酥的，孙维轅道：“大都督这外面冷得很，不如进去暖暖和和。”

李沉舟摇了摇头道：“本来有些事情想跟皇上说，却没想到皇上已经走了。”

孙维轅道：“皇上刚走不久，大都督若是赶过去应该还来得及。”

李沉舟淡然笑道：“皇上的步子又岂是我们这些做臣子的能够赶得上的？”薛道铭在他眼中根本就是一个傀儡罢了，一旦失去利用价值，他就会毫不犹豫地将其除去。

孙维轅听出他话里有话，生怕揣摩错李沉舟的意思，不敢轻易搭话。

李沉舟道：“太皇太后和太后她们的葬礼准备得怎么样了？”

孙维轅道：“老夫正想跟大都督商量这件事呢，太皇太后的遗体至今还未找到，所以要么等到遗体找到再说，要么为太皇太后立衣冠冢，至于太后，皇上坚持要将太后和先皇合葬，可昔日先皇去世之时定下的，是要和贤德皇后合葬，所以……”他面露难色，这番话也说得是支支吾吾。

李沉舟却已经听明白了，过去薛胜康死的时候是要和贤德皇后合葬，没提其他妃子的意思，董淑妃也就是在死后方母凭子贵，得薛道铭追谥为皇太后，现在要跟薛胜康合葬已经是违背了当年先皇的遗愿，所以孙维轅也不敢擅自做主。

李沉舟暗骂孙维轅愚蠢，轻声道：“一朝天子一朝臣，你是谁的臣子，你侍奉得是哪位皇帝应该清楚吧？”

孙维轅恍若如梦初醒一般，面露喜色道：“多谢大都督指点。”

李沉舟心中暗骂，孙维轅为官多年，又岂能愚鲁如斯，这老东西根本就是跟自己装傻充愣，他不敢承担这样的责任，所以才征求自己的意见，以后若是出事也可有个推卸的地方，不过这从另一方面也表明，在孙维轅的心中自己的地位已经超过了薛道铭。李沉舟道：“慈恩园方面扔在挖掘之中，相信太皇太后的遗体应该可以找到，你做好两手准备就是。”其实蒋老太后的尸体已经找到，只不过李沉舟并未急于宣布这个消息。

孙维轅连连点头。

李沉舟最后说起连孙维轅都未敢提起的薛道洪，这位短命皇帝如今背负了不少的罪孽，祸国殃民，谋朝篡位再加上不忠不孝，谋害亲人，任何一条罪名都足可将他打入万劫不复的深渊。其实薛道洪的陵墓也早已准备，现在出了这种事谁也不敢决定将他如何安葬，李沉舟让孙维轅一并准备薛道洪的葬礼，只是不必风光大葬，另外在薛道洪的陵前立一座雕像，面对薛胜康皇陵的方向而跪，薛道洪虽然死了，可是他所犯下的罪孽不能轻易作罢，让他死后跪拜千年，也算是对他所有恶行的一种补偿。

慈恩园内，太皇太后的尸体终于被人从坍塌的地道中挖了出来，发现太皇太后尸体的死后，她身上未着寸缕，背后的大片皮肤被整个揭去，血肉直

接暴露出来，让人触目惊心。

石宽掀开覆盖蒋老太后尸体的白布，老太后的尸体背部朝上，可以清楚看到她如今的惨状。纵然见惯暴戾场面的李沉舟，也不禁为之动容，要知道这亲手扒掉蒋老太后衣服并将她背后整块皮肤割下的人乃是她的亲生儿子，薛胜景之残忍冷血实在是超乎常人之所料。

石宽道：“老太后背后的整块皮肤全都被揭去，大都督以为是什么原因？”

李沉舟正在仔细检查蒋老太后身体其他部分，确信她其他地方的肌肤都完好无损，听石宽这么问，他皱了皱眉头，反问道：“你以为呢？”

石宽道：“依我之见，有两种可能，一是薛胜景憎恨太皇太后，所以以此做法来发泄心中仇恨，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蒋太后背后的皮肤上可能留有很重要的东西。”

李沉舟道：“应该是纹身！你调查一下，蒋太后生前有没有纹身的经历，如果有到底是哪个纹身师为她所制？”

石宽道：“已经问过董公公，他对此事一无所知。”

李沉舟眯起双目，心中也不禁变得有些迷惘，董公公伺候蒋太后已经接近四十年，也就是说这四十年他从未伺奉蒋太后沐浴？自然也就没有见过她背后的纹身，这种事情说不定只有当年的太上皇才知道，薛胜景究竟因何而得知？李沉舟现在不禁有些怀疑，薛胜景或许早就对所面临的危险有所觉察，他之所以冒险前往慈恩园，就是为了要取下蒋太后身上的这块人皮，这块人皮上究竟又藏有怎样的秘密？

李沉舟沉吟了一下道：“皇宫的任何事情往往都有记录可查，你去仔细查看一下昔日的宫廷记录，重点要在太上皇驾崩之前，看看那些年里有没有传召纹身师入宫的经历。”

石宽点了点头又道：“太皇太后的尸体如何处理？”

李沉舟在蒋太后灰暗的面庞上看了一眼道：“既然她的身上已经没有任何的秘密，留着也是没用，对外公开宣布这件事，对了关于她身上发生的事情不可让任何人知道，长公主也不例外。”

石宽恭敬道：“大都督放心，卑职一定将这件事做好。”

薛胜景在密室中双手展开了那张人皮，小眼睛中流露出激动的光芒，人皮已经经过防腐处理，从表面上看并无异样，上面甚至连一个字符一个花纹

都没有。薛胜景将冰魄定神珠取出，靠在人皮之上，却见一个个淡蓝色的字迹于人皮之上显露出来，薛胜景难以抑制心中的激动，喃喃道：“你心中原来一直藏有这么大的秘密，难怪你对我如此？在你心中从未将我当过你的儿子！”

人皮不可能说话，在定神珠光芒的映照下显得越发苍白，薛胜景轻轻抚摸着那张人皮，低声道：“你好偏心，到死都不肯成全我！”

上官天火父子开始露面，安翟得到了不少关于他的消息，第一时间反馈给胡小天，对丐帮来说，此次前来雍都的最主要任务就是除掉上官天火父子，促使江北分舵回归丐帮。

安翟充满激动道：“胡公子，目前我们已经初步掌握了上官天火父子的动向，随时都可以动手铲除他们。”

胡小天却摇了摇头道：“现在还不是时候，我们刚刚抓了邱慕白，邱闲光必然会求助于李沉舟，上官天火父子现在出来现身，很可能是个圈套，李沉舟想要将计就计，利用他们引我们出手，我们若是现在出手反倒上当了。”

安翟有些不解道：“好不容易才迫使他们父子现身，难道咱们就白白放过这个机会？”

胡小天道：“小不忍则乱大谋，这里是大雍，没有足够的把握我们决不可轻举妄动，他们想要利用上官天火父子引诱我们出手，我们却偏偏要反其道而行之。”

安翟道：“您的意思是？”

胡小天微笑道：“逐个击破，重点打击！”

第七百零七章【龙王庙】（上）

雍都的这场雪虽然停歇，可是雍州北方三百里外的铁梁山仍然是大雪纷飞，山河染白，银装素裹。在这样恶劣的天气之中，仍然有一支大约百人的队伍纵马驰骋，不少马儿已经精疲力竭，任凭马上骑士挥鞭策打，仍然不愿前行，更有甚者，一匹马因为耗尽体力，哀鸣一声瘫倒在雪地之中。

马上将领猝不及防被摔了个灰头土脸，不由得勃然大怒，抽出腰间佩刀，怒喝道：“你这畜生胆敢偷懒，我杀了你！”挥刀照着马头剁下，佩刀方才扬起就听到身后传来一声威严的怒喝：“明威，住手！”

那将领手中的佩刀悬在半空，一位身穿黑色外氅的老师从后方赶了上来，正是大雍兵马大元帅尉迟冲，他接到雍都生变的消息匆忙从北疆赶回，想要赶回去参加葬礼，可是从出发开始，天气就开始变得恶劣，接连不断的暴风雪让他们的行程受阻，虽然日夜兼程地赶路，可终究还是被影响了行程，来到铁梁山风雪却陡然变大了许多，来到这里，人困马乏，几乎都已经达到了忍耐的极限。

那名将领也是尉迟冲的爱将扬明威，被大帅呵斥之后，愤怒的头脑方才回归冷静，望着那匹躺在雪地上引颈哀鸣的坐骑，心中不由得泛起一阵内疚，这匹马毕竟驮着他一路从北疆南归，不眠不休来到这里，就算没有功劳也有苦劳，自己这样对待它实在是大大的不应该。

那匹马明显已经耗尽了所有气力，虽然几经努力，仍然无法从雪地上爬起。

尉迟冲来到近前，翻身从马背上跳了下去，来到那瘫倒在地上的马儿身前，伸出大手轻轻抚摸着那马儿颈部的鬃毛，马儿甚至连哀鸣的力气都没有了，只是竭力喘气，鼻孔中喷出一缕缕的白汽，间隔的时间却越来越久，终于它的呼吸完全停止，尉迟冲扯下鞍座上的毛毯，轻轻盖在那马儿的头上。

杨明威站在一旁看着尉迟冲的一举一动，心中越发内疚了，他有些不安地攥紧了双拳，低声道：“大帅！”

尉迟冲扬起右手示意他不必解释，直起身躯，向前走了几步，低声道：“前方龙王庙休息！等明日风雪停歇之后再走。”

所有随行将士都没有说话，这些天来，尽管所有人都已经精疲力竭，可是尉迟冲仍然坚持继续赶路，离开北疆之时他就下令，此次前往雍都，必须日夜兼程，人歇马不歇，通知沿途驿站，提前准备好马匹，务必要保证他们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抵达雍都，这些部下并不是没有人提过建议，可是尉迟冲对任何人的奉劝都不肯听。在军队之中最重要的就是服从，这些随行将士

全都跟随尉迟冲南征北战，出生入死，纵然心中叫苦不迭，但是仍然咬牙坚持了下来。想不到最终让尉迟冲改变念头决定扎营休息的，却是一匹马儿的死亡。

这条路尉迟冲已经往返多次，对途中的环境非常熟悉，铁梁山下的这座龙王庙，他也经过了数十次，只是在此露营还是第一次。这周围方圆五十里内并无城镇村落，龙王庙也是唯一的选择。

龙王庙本来就不大，尉迟冲的队伍全都进入龙王庙之后顿时显得拥挤不堪，将马匹驱赶到前殿和两侧长廊，除了负责看管马匹的士兵之外，其余人全都集中在大殿的三间房屋内。

杨明威让人将相对干净的右侧配殿收拾整齐，把火烧起来，留给尉迟冲休息，尉迟冲却坚持没有那个必要，他在军中就和普通士兵同吃同住，从不搞特殊，现在就更无必要。

尉迟冲来到大殿，有近五十名将士全都挤在大殿的龙王神像周围，火也已经生起了，这些将士随同尉迟冲从北疆一路奔波而来，今天才总算得到休息，对他们而言这已经是难得的放松和享受，一个个正谈笑风生，看到尉迟冲到来，顿时又静了下来。

尉迟冲笑道：“怎么？刚才还说得那么高兴，老夫一来你们就全都不说话了？是不是在背后说着我的坏话？”

众将士全都因他的这句话而笑了起来，其中一名年轻将领是此次对抗黑胡入侵涌现出最优秀的猛将梁文胜，因为战功卓著被尉迟冲破例提拔，本来他并不在尉迟冲的随行护卫之中，可是梁文胜却坚持前来，借口是要回雍都探望未婚妻。

尉迟冲却知道梁文胜根本就没什么未婚妻，甚至家中已经没有什么亲人，之所以坚决要求和自己同行，无非是出于对自己的关心。尉迟冲这次返回雍都，遭到了不少的反对，然而他斟酌之后，最终还是决定前来，随着北疆进入一年中最冷的季节，黑胡和大雍也进入了短暂的冬歇期，这场战争应该要到开春才会重燃。

和北疆的战事相比，让尉迟冲更加牵肠挂肚的却是雍都发生的这场变故，皇位的更迭让大雍的未来前景变得扑朔迷离，传召尉迟冲回去的是刚刚继任的明王薛道铭，尉迟冲仔细权衡过利弊，他不能不回，身为大雍的兵马大元帅，他对政治的兴趣并不大，甚至可以说，自从义女霍胜男逃离大雍之后，他对大雍朝廷感到失望，他已经到了知天命之年，看淡了功名利禄，先帝薛胜康临死前曾经留给他一份密诏，让他侍奉薛道洪，保护大雍江山。薛胜康对他有知遇之恩，如果没有薛胜康对他的重用，他走不到今天的位置。

梁文胜将一个酒囊递了过来：“大帅，喝口酒暖暖身子吧？”

尉迟冲笑了笑，结果酒囊，仰首喝了一大口，感受着烈酒从喉头刀子般划过，然后在腹部犹如火焰般燃烧的快意，这酒是从黑胡人那里得到的战利品，虽然不如中原美酒之甘醇，可是刚刚够劲，更加适合在这样寒冷的天气中饮用。

尉迟冲舒了口气，感觉唇齿留香，将酒囊还给梁文胜，笑道：“你们继续喝着，今晚什么都不想，一醉方休，睡醒了明儿咱们再赶路。”他无意于打扰这些部下的酒兴，虽然他一直都很平易近人，但是许多部下在他的面前仍然表现的有些拘谨。

尉迟冲来到大殿外，夜幕已经降临，雪非但没见减小反而越来越大了，风暂时停歇，可以看到悠悠荡荡落地无声的雪花，鹅毛一样大小。

杨明威悄悄来到尉迟冲的身后歉然道：“大帅，对不起！”

尉迟冲看了杨明威一眼道：“什么？”

杨明威道：“刚才我不该那样对待那匹马。”

尉迟冲目光投向前方，低声道：“从北疆来到这里我们一路都未曾停歇过，知不知道为什么我会选择在这里歇息？”

杨明威摇了摇头。

尉迟冲道：“我刚刚才意识到自己忽略了你们的感受，这些日子以来大家实在太辛苦，都处于崩溃的边缘，你追随在我身边多年，经历无数战役都没有表现过如此失态，这次情绪却突然失控，不怪你，是我把你们逼得太紧了。”

杨明威道：“全都是我自己的缘故，和大帅无关，我过去的那匹坐骑死于战场，这一匹乃是刚刚更换，所以并没有将它的性命放在心上，是我的错。”

尉迟冲笑了起来，伸出手去轻轻拍了拍杨明威的肩膀：“每个人都会有情绪失控的时候，我也是一样。”

杨明威抿了抿嘴唇道：“大帅为何一定要返回雍都？”

尉迟冲抬起头来，长舒了一口气，过了一会儿方才道：“我有选择吗？”

杨明威点了点头道：“有选择的，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黑胡人驻军拥蓝关，北疆战事紧急，朝廷在此时召回大帅绝非明智之举！”

尉迟冲反问道：“老夫前往北疆是哪位君主所派？今次返回雍都又是哪位君主所召？我若是坚持不回，会有什么后果？”

杨明威道：“大帅难道不怕朝廷会对你不利？”

尉迟冲呵呵笑了起来：“到了我这个年纪早已没有什么好怕的了。”此时大殿内传来的欢笑声又引起了他的注意，尉迟冲向杨明威道：“去吧，帮我好好敬他们几杯，这些日子，大家都辛苦了。”

杨明威点了点头，转身去了，尉迟冲紧了紧外氅缓步走入雪中，院子里的雪已经到了膝弯，尉迟冲摇了摇头，从现在的雪势来判断，他应该是赶不及回去参加太皇太后和皇上的出殡大典了，走在这样的雪地之中，举步维艰，正像是他目前在朝中的处境。他本是大康的将领，却不为大康的朝廷所重用。

来到大雍本以为找到明主，可是薛胜康对他却始终没有真正信任过，薛胜康死后，他和继任的大皇子薛道洪并无太多的交流，薛道洪需要自己驻守北疆，为大雍挡住黑胡铁骑的进击。现在换成了薛道铭，不知这位新君会怎样对待自己？

第七百零七章【龙王庙】（下）

越是临近暮年，尉迟冲的内心就变得越是迷惘，他当年背叛大康投奔大雍，在大康自己早已成为千夫所指，在康人的心中已经成为背信弃义数典忘祖的罪人，而在大雍他同样得不到认同，大雍方面始终将自己当成一个外人，天下之大竟然没有自己的容身之地，连他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是康人还是雍人？

身后想起梁文胜的声音：“大帅，您怎么一个人站在雪地里？”

尉迟冲道：“这些日子只顾着赶路，却未曾留意欣赏雪景，现在总算有了机会。”他转身走向长廊，抖了抖身上的落雪，轻声喟叹道：“本以为走入雪中能够看得清楚，真正走进去却是一片模糊，还是站在这里看得清楚些。”

梁文胜道：“当局者迷旁观者清。”他从尉迟冲的话中敏锐捕捉到了老师内心的迷惘。

尉迟冲听出他话中有话，微微一笑道：“等回到了雍都，你把未婚妻带过来让老夫见见。”

梁文胜面露尴尬之色，抿了抿嘴唇，抱拳躬身道：“请大帅降罪！”

尉迟冲呵呵笑了一声道：“何罪之有？你在这件事上故意欺瞒我吗？”他意味深长地看了梁文胜一眼道：“你做事向来都有分寸有主见，老夫相信你一定有充分的理由。”

梁文胜道：“属下根本没有未婚妻，只是不放心大帅所以才找了个借口跟大帅一起回去。”

尉迟冲道：“有什么不放心的？雍都又不是龙潭虎穴，我连黑胡人都不怕，难道会怕自己人？”说到自己人这三个字，内心中不由得泛起一阵苦涩的滋味，只怕别人不把他当成自己人。

梁文胜道：“朝廷最近发生了太多的事情，若非事态紧急，他们也不会强召大帅回去。”如果不是事关重大又怎会轻易召回边关大帅。

尉迟冲道：“老夫对朝中发生的事情并不感兴趣，当年之所以选择离开雍都前往边关驻守，并不仅仅因为是胜男的缘故……”他停顿了一下方才道：“大皇子与七皇子为了皇位斗得激烈，若是留在大雍难免会受到他们两人夺位的影响，我对皇家的事情向来敬而远之，先皇于我有恩，我只想报效大雍，为百姓守住北疆，除此以外别无他念。”

梁文胜鼓足勇气道：“大帅以为在而今的状况下能够独善其身吗？”

尉迟冲皱了皱眉头，他没有回答，他也不好回答这个问题。

梁文胜道：“新君召大帅回去应该是要大帅表明态度。”

尉迟冲道：“没什么需要表白的，老夫对大雍之心，日月可鉴！”其实他心中明白此番召他回去还是因为新君薛道铭对他不放心，确切地说应该是李沉舟对自己不放心。他掌控北疆大军，若是有异心，大雍必将陷入混乱的内战之中。表白态度，又有什么好表白的？薛道洪当皇帝也罢，薛道铭当皇帝也罢，总之这皇位仍然是薛家的，自己保得是大雍的江山，尉迟冲虽然知道此番前往雍都有可能会面对很多的麻烦，但是他并不认为朝廷胆敢对自己不利，毕竟他是北疆主将，对大雍来说还有些用处，朝廷不会愚蠢到自毁长城的地步。

“大帅还是早些睡吧！事已至此，只能顺其自然了。”梁文胜恭敬道。

尉迟冲微笑点了点头道：“好！”既然决定返回雍都，再考虑那么多的事情也是无用，最多也只是徒增烦恼罢了，梁文胜说得不错，顺其自然最好。

他们正准备返回大殿的时候，前殿突然传来了骏马的嘶鸣声，此起彼伏，仿若遭遇了什么惊恐的事情。

马匹的嘶鸣声马上惊动了在大殿内饮酒的众将士，所有人全都冲了出来，此番跟随尉迟冲前往雍都的将士，全都是训练有素身经百战的猛士，反应速度一流。

杨明威让梁文胜等人留下保护尉迟冲，他则带领一支二十人的队伍去前殿一探究竟。

马匹的惨叫声仍然在继续，杨明威那些人去了之后不久就已经退了出来，他们还架着三名受伤的士兵出来，却是他们的马匹被涌出的毒蝎攻击，如今有大半都已经中了毒，原本负责看护马匹的八名士兵也有伤亡，他们不敢贸然进入，只是推开大门，大门方才被打开，就有一匹骏马当先冲了出来，方才冲出大门来到院落之中，就发出一声哀嚎，瘫倒在了地上。

却见那马儿的身上爬满了毒蝎，士兵们慌忙用点燃的木材封住前殿的大门，避免毒蝎继续向外涌来。

杨明威手中的匕首戳中一只爬向自己的毒蝎，通体墨色，首尾足有两寸大小，这样的毒蝎着实少见，而且现在还是在数九寒天，虫豸本应该处在蛰伏的时候，怎会突然出现这样的状况？

尉迟冲迎上前去，紧张道：“怎样？”

杨明威摇了摇头道：“前殿到处都是这么大的毒蝎子，我们的坐骑大都已经中毒，五名负责看护马匹的兄弟也牺牲了，还有三名兄弟中毒。”杨明威的话还没有说完，三名中毒的士兵就已经先后毒发身亡，黑蝎的毒性极其剧烈，他们随队虽然有医官随行可是对这种蝎毒束手无策。

尉迟冲脸上露出悲愤之色，这些手下跟随他从北疆战场上归来，没有死在战场上，却不明不白地死在了龙王庙。

梁文胜也推开一扇窗向前殿内望去，举起火光向其中望去，但见里面密密麻麻爬满了毒蝎，马匹已经倒了一片，还未断气的马匹在不停哀嚎着。

尉迟冲示意手下尽快将幸存的马匹转移，尽量远离前殿，现在转移已经为时已晚，他们的一百多匹马竟有半数都死在了龙王庙，与此同时他们还折损了八名士兵。

发生了这种事情尉迟冲下令将龙王庙的前殿焚毁，以免毒蝎爬出龙王庙危害相邻，其实这龙王庙周围一带并没有城镇村庄，放火焚烧的主要目的还是要将毒蝎烧死在前殿之中。

他们本以为总算可以在龙王庙好好歇息一晚，可刚刚停歇就损失了半数的马匹，没有人会将这次毒蝎攻击马匹的行为当成一次偶然，距离龙王庙最近的村庄还有五十多里，是继续向前还是留在原地等到天亮继续出发？

杨明威来到尉迟冲身边，低声道：“大帅，咱们还是尽早离开为妙，这些毒蝎出现在这里绝非偶然，应该是有人操纵，此地不宜久留。”

尉迟冲转向梁文胜，显然在征求他的意见。

梁文胜皱了皱眉头，斟酌了一下方才道：“大帅，我认为我们若是现在逃走，顶着风雪赶路必然会损耗我方的战斗力，也许这正是敌人期望看到的，更何况我们已经损失了半数马匹，冒着风雪前进，行进的速度肯定不会太快，与其疲于奔命不如留在这里养精蓄锐，以逸待劳，以我们目前的实力，面对任何敌人都有能力与之一战。”

尉迟冲缓缓点了点头，梁文胜的建议更合他的心思，深更半夜，天寒地冻，风雪又突然变大了，在这样的状况下匆忙离开继续赶路，必然损耗己方的战斗力，如果注定要有一战，还是留在这里准备的好。

杨明威看到尉迟冲的神情已经猜到了他的想法，于是转身去指挥将前殿点燃，不多时前殿已经被点燃，熊熊火光冲天而起。尉迟冲下令所有士兵退回大殿，封住各个可能的出入口，就连大殿屋顶也布置了岗哨，严防死守，

提防一切可能发生的袭击。

火光照亮了众人的面孔，每个人的表情都显得非常严肃。空气中弥散着一股焦臭的味道，那是毒蝎和死去马匹和士兵尸体燃烧混合的味道。

杨明威确信毒蝎并未冲出火焰的包围圈，这才过来向尉迟冲禀报。

就在此时，屋顶负责警戒的士兵忽然指向远方，大声道：“大帅，远处风雪中有三个人朝这边走来了！”

尉迟冲心中一怔，梁文胜听到消息，拔地而起，身躯宛如一只大鸟般升腾而上，在虚空中一个倒翻稳稳落在大殿的屋顶之上，举目望去，却见远方有三个模糊的身影正顶着风雪朝这边走来，龙王庙的这把火将夜空染红，极其醒目，梁文胜挥了挥手，又有十名士兵爬上屋顶，他们弯弓搭箭瞄准了前来的三人，只等尉迟冲一声令下就会将对方射杀当场。

尉迟冲做了个手势，示意手下人一定要慎重，不可滥杀无辜。

随着对方越来越近，梁文胜已经看出对方乃是三名鸠衣百结的乞丐，三人手中全都拄着打狗棒，在风雪中走得颇为辛苦。他们的兴趣全都在燃烧的前殿之上，为首一人率先看到了大殿屋顶高高低低的身影，他扬声道：“我们三个乃是吃百家饭的叫花子，途经此地，又饿又冷，借个地方烤烤火，没有恶意！”他中气浑厚，声音迎风居然能够清晰送到每个人的耳朵里。

杨明威向尉迟冲低声道：“此人乃是高手！”

第七百零八章【毒手】（上）

尉迟冲缓缓点了点头，他身经百战，任何凶险的场面都经历过，这三名叫花子虽然出现得非常诡异，可是在对方没有暴露出真正的敌意之前，己方也不需要急于发动攻击。至少在目前，他们无论是人数上还是实力上都占有很大的优势，尉迟冲向杨明威使了个眼色。杨明威马上会意，朗声道：“我们也是途经这里躲避风雪的，三位只管烤火就是。”他的声音震得不少士兵耳膜嗡嗡作响，显然是酝酿内力而发，此举意在向对方展示实力，威慑对方不可轻举妄动。

三名乞丐大步来到那燃烧的前殿，靠近那熊熊燃烧的大火自然感觉到温暖了许多，其中一人吸了吸鼻子道：“咦？里面还有烤肉的味道呢！”其实他闻到烤肉的味道再正常不过，这前殿有不少的死马，还有五具士兵的尸体。

另外一名乞丐道：“这味道好像有些特别。”

为首那名老年乞丐将身上披着的麻袋在裸露的石台上铺平，盘膝坐在上面，又从身后取下一个大大的酒葫芦，拧开瓶塞灌了几口酒道：“你们两个总是喜欢多说话，看不到这些都是官军，官大爷好心让咱们烤火避寒，你们少胡说八道，省得激怒了人家。”

尉迟冲看到那老年乞丐身上的麻袋数目已经知道此人在丐帮之中辈分必然极高，乃是九袋长老。于是缓缓走上前去，微笑道：“敢问这位老兄，你们可是丐帮中人？”

那老年乞丐抬起头来，咧开嘴笑了笑，露出满口焦黄的牙齿，点了点头道：“这位军爷，我们都是丐帮中人。”其实这老年乞丐正是丐帮执法长老薛振海，他和安翟一起统领群丐前来大雍，目的就是要铲除帮中叛逆，上官天火父子，可是他却和安翟的理念不同，薛振海更想丐帮的事情丐帮自己来处理，不想过多的倚重胡小天的力量，其实真正的用意是不想丐帮沦为胡小天争夺天下的工具，避免胡小天过多介入丐帮事务。安翟却认为眼前的形势下必须要和胡小天紧密团结，理念的不同让他们的内部也产生了分裂，是以在抵达大雍之后不久，薛振海就决定独自展开行动，他之所以来到铁梁山附近是因为得到消息，上官天火有可能在这一带出现。

薛振海带手下人来到之后却扑了个空，发现消息有误，准备返回雍都的时候偏偏遭遇大雪，正在雪中艰难行进的时候，刚好看到这里火光，于是被吸引了过来。

尉迟冲忽然道：“小心！”却见火中一只黑蝎子张牙舞爪地从里面逃了出来。

薛振海眼睛一眯，右手伸了出去，闪电般抓住那黑蝎子，拧断蝎尾，直接就扔到了嘴里，嘎嘣嘎嘣嚼了两下，和着烈酒下了肚子，口中不停赞道：“美味！真是美味！”

另外那两名乞丐也来了精神，他们围着前殿寻找侥幸从火场逃生的蝎子，抓住就用来下酒。

尉迟冲这边的将士看到三名乞丐生吃活蝎，一个个惊得目瞪口呆，不过这样一来倒也省却了不少的麻烦。尉迟冲看到薛振海对自己的态度冷淡，也觉得没趣，转身回到杨明威的身边，杨明威低声道：“大帅先去休息吧，这外面有我看着呢。”

薛振海将他的话听得清清楚楚，呵呵笑了起来：“几位将军不必担心，我们三个要饭的能翻起什么风浪？如果不是被这场风雨阻了去路，我等见到你们这些官爷躲都来不及呢。”

尉迟冲微微一笑，让杨明威拿些食物给这些叫花子送去。

薛振海三人见杨明威送食物过来，只是瞥了一眼并没有伸手去接，薛振海道：“将军的好意我等心领了，只是这些蝎子已经让我等享用不尽，无需其他的食物。”

杨明威知道这三名乞丐多疑，冷哼一声道：“担心我们在食物中动手脚吗？不怕告诉你们，我们大帅乃是响当当的英雄，岂会做这等屑小的手段。”

薛振海道：“敢问刚才那位老将军是不是尉迟大元帅？”

杨明威因他的话而警惕了起来，冷冷道：“你怎么知道？”

薛振海哈哈大笑道：“放眼大雍能够当得起大元帅的称号，更何况从各位手中的酒囊看来，应该是黑胡人之物，若是我没猜错定然是从黑胡人那里缴获来的战利品吧。”

杨明威点了点头，心中暗忖，这乞丐果然非同一般，眼力非常犀利。

薛振海道：“若是将军愿意送我们一囊酒可否？老叫花子这里的存货不多了。”

杨明威也不多言，挥了挥手，示意手下人送了满满一酒囊的烈酒过来，薛振海谢过他之后，三名叫花子继续围着燃烧的前殿寻找漏网的毒蝎用来下酒，倒也不亦乐乎。

尉迟冲已经回去休息，杨明威向梁文胜交代了一句，除了留下必要的警

戒之外让其余人先去歇息。

梁文胜从大殿的屋顶轻轻一跃，宛如一片枯叶般落在地上。薛振海向他看了一眼，心中暗自诧异，此人虽然年轻可是武功相当厉害，他本以为像尉迟冲这样的武将，其手下的将领大都擅长战场作战，在单打独斗方面不如江湖人物，可是从梁文胜展露出的这一手轻功来看，武功完全足以登入一流高手的境界，刚才发声的杨明威也是内力浑厚之人，看来尉迟冲的手下还真是高手众多。

薛振海观察梁文胜的同时，梁文胜也在看着他，薛振海咧开嘴巴笑了起来，将手中的酒囊向梁文胜扬起道：“这位军爷，长夜漫漫，要不要过来一起烤烤火，喝喝酒？”

梁文胜微微一笑道：“前辈的好意在下心领了，只是职责在身，不敢擅动，等到明日我请前辈喝酒如何？”

薛振海点了点头道：“如此甚好，老叫花子当真了。”

此时他身边的另外两名叫花子突然捂着肚子，面露痛苦之色，其中一人叫道：“不好……这酒中有毒……”

薛振海内心一惊，他将手中酒囊扔在了地上，再看两名部下，已经捂着肚子躺在雪地之中，薛振海怒道：“匹夫！竟敢用如此卑鄙的手段对待我们？”他认定了酒中有毒，愤怒之中也顾不上敌众我寡，扬起手中打狗棒，如同流星般直取梁文胜的咽喉，大呼道：“拿解药来！”打狗棒破空发出尖锐的呼啸，周围的雪花为薛振海强大的内力所迫，宛如被劲风吹拂，四散逸去。

梁文胜没想到薛振海说出手就出手，伸手去拿打狗棒的末端，大声道：“前辈冷静！”

薛振海之所以果断出手，是因为己方只有三人，而对方的阵营接近百人，自己的两名部下都已经中毒，以寡敌众，必须要出奇制胜，他看出梁文胜也是对方阵营的重要人物之一，只要控制住他，以他为首或许可以从对方手中换来解药。

看到梁文胜居然敢空手来夺自己的打狗棒，薛振海冷哼一声，打狗棒一抖，幻化出千百道棍影，向梁文胜的身躯笼罩而来，梁文胜反应迅速，身躯倏然一动，连薛振海都未看清他如何动作，他的身影已经逃出一丈开外，幻影移形。

薛振海充满错愕地望着梁文胜，心中不由得暗自惊奇，幻影移形乃是无踪门的独门功夫，无踪门却是一个极其神秘的门派，以刺客而闻名，薛振海的江湖阅历何其丰富，只一眼就看出梁文胜出自何门，虽然无踪门和丐帮无

法相提并论，可是谁也不愿意招惹这样一个专门训练刺客杀手的门派，无宗门有个特点，那就是他们从不用毒。

梁文胜的手落在刀柄之上，面对薛振海这样级数的高手他也不敢托大，正准备出刀之时，杨明威一声令下，十多名军中高手同时向薛振海围拢过去。

薛振海不屑道：“想要倚多为胜吗？”他扬起手中的打狗棒，虽然表面毫无畏惧，内心却有些暗自打鼓，敌众我寡只是其中一个原因，两名部下已经中毒，自己刚才也喝了他们的酒，就算内力比他们深厚，可毒性一旦发作也未必能够压制得住，此时他感觉到心跳在不断加速。心下一横，这帮雍军既然敢采用如此卑鄙的手段，今日自己杀得一个就是一个。

双方大战一触即发之时，却听大殿方向传来一声威严的大喝：“全都给我住手！”却是尉迟冲听到动静从里面走了出来。

尉迟冲虎步龙行来到庭院之中，前殿的大火仍在熊熊燃烧，将现场映照得亮如白昼，薛振海手持打狗棒怒视环围他的十多名雍军将领，呵呵冷笑道：“什么顶天立地的大英雄，只不过是一个不择手段的小人罢了！”

杨明威怒道：“匹夫，住口！”

尉迟冲皱了皱眉头，看到倒在雪地上的那两名乞丐，顿时明白发生了什么，他向薛振海抱了抱拳道：“这位老爷子，想来你对我等一定有所误会，我军中有随军郎中，不如我叫他过来帮忙看看。”

第七百零八章【毒手】（下）

薛振海白胡子被寒风吹得凌乱，内心却感到一阵阵的慌张，他绝非胆小怕事之人，这只是中毒后的反应，在眼前的状况下，自己根本没有半分的胜算，他点了点头，手中打狗棒落在地上，低声道：“我这两位兄弟刚才还好端端地，喝了你们送来的酒就变成了这个样子。”

杨明威充满不忿道：“焉知你们是不是吃了那毒蝎子中了毒，我们的酒若是有问题，何以我们喝了都会没事……”话音未落，身后发出咚的一声，却是一名武士仰首倒了下去，众人还未搞清楚状况，又有十多名士兵瘫倒在雪地上。

那名随军郎中方才走出大殿，就双腿发软，一屁股坐倒在雪地上，惨叫道：“我……我肚子好痛……”一时间现场哀嚎声不断，杨明威愕然道：“怎么回事？怎么回事……”他也捂着肚子蹲了下去。

现场竟然有多半人都或多或少出现了中毒症状，尉迟冲看到周围情景，心中暗叫不妙，他身经百战，再凶险的场面也曾经面对过，悄然运行内息，感觉并无异样，这才放下心来。再看周围已经倒下了七八十人，仍然站在雪中并未发生中毒症状的只有梁文胜和他的几名亲卫。

梁文胜也是一脸的错愕。

薛振海已经顾不上自己已经中毒的事实，盘膝坐在雪地之中，运行内息想要将体内毒素逼迫出去，心中暗自惊惶，尉迟冲那边竟然有这么多人中毒，看来尉迟冲对下毒之事应该并不知情，十有八九是他的内部出了问题。

梁文胜大声道：“保护大帅！”他大步向尉迟冲走去。

尉迟冲此时额头冷汗簌簌而落，看样子也开始毒发。

杨明威看到梁文胜想要走近尉迟冲，挣扎着站起身来，抽刀拦在梁文胜身前，充满质疑道：“你停下！”

梁文胜不解道：“明威兄这是为何？”

杨明威握刀的手都开始颤抖了，他颤声道：“何以你……会没事？”

这正是多数人都在考虑的问题，连同尉迟冲在内的百余名将士多半都已经出现了中毒症状，可是梁文胜却安然无恙，连同他的六名亲卫也都好端端的。梁文胜自己也不清楚要如何解释，他叹了口气道：“明威兄，难道你怀疑我？你我在战场之上同生共死，我梁文胜是什么人难道你不清楚？”

杨明威此时终于再也支持不住，竟然连握刀的力量都没有，刀落在雪地之上，毫无声息，双腿一软跪倒在地上。

尉迟冲平静望着梁文胜。

梁文胜一脸悲愤道：“大帅，你信不信我？”

尉迟冲缓缓摇了摇头，目光却并非是望着梁文胜，轻声道：“正主儿来了！”

前殿熊熊火光之中，一名男子缓步从中走了出来，手中一把长刀弯如秀眉，明镜般的刀身之上倒映出火焰的纹路，正是刀魔风行云。

梁文胜咬了咬嘴唇，他也并没有多做解释，此时行动才是最强的辩白，猛然扬起长刀，身躯犹如一缕青烟般倏然于原地消失，再次出现已经来到了刀魔风行云的面前，无踪门的幻影移形乃是轻功中最为高妙的一种，昔日姬飞花手下的杀手辛易就是无踪门的高手之一。

梁文胜手中刀猛然向刀魔刺去，风行云双目中闪过一丝寒光，手中秀眉刀陡然弹跳而起，光芒乍现，竟然以刀破锋，秀眉刀轻薄如纸的刀刃准确无误地劈斩在梁文胜手中刀尖之上，当！的一声金鸣之声，刀锋对刀尖火星四溅，风行云出刀之快，辨位之准已臻化境，霸道的一刀将梁文胜半边手臂震得发麻，风行云却不给梁文胜任何的喘息之机，又是一刀直奔梁文胜的咽喉切去，电光石火的刹那，刀锋已经来到梁文胜的咽喉处。刀光掠过之前，梁文胜身形变幻，再度施展幻影移形躲开对方的刀锋。

刀魔这一刀劈中得只是幻影，风行云也看出梁文胜的身法乃是出自无踪门的幻影移形，单凭身法居然可以躲过自己的追命一刀，梁文胜显然已经得到了幻影移形的精髓。

风行云并没有继续追击，双目觑定尉迟冲，缓慢但坚定地向前跨出一步。

杨明威挣扎着站起身来，此时梁文胜的那六名亲卫已经率先迎上，风行云冷哼一声，手中秀眉刀一抖，刀光战栗，扭曲的刀光瞬间脱离刀身飞出，接连斩断了六名武士的身躯，鲜血宛如一朵朵凄艳的鲜花怒放在雪地之上。

梁文胜的身躯出现在刀魔身后，一刀向刀魔后心刺去，无踪门不仅仅只有幻影移形，步法是为了更好地隐匿行踪，一切都是为了刺杀而服务。

风行云却在梁文胜发动攻势的同时启动，他看都不看身后，身躯犹如一支离弦的利箭向尉迟冲冲了过去。他的身法丝毫不次于梁文胜，梁文胜虽然

竭尽全力，却始终无法拉近彼此间只有一尺的距离。

杨明威怒吼一声，猛然站了起来，挡在尉迟冲的身前，挥刀劈向风行云。

风行云在接近杨明威的刹那，身躯陡然一个转折，不可思议地横向移动三尺，梁文胜和杨明威之间突然失去了目标，变成了两人相对的情景，乍看上去杨明威一刀劈向梁文胜，而梁文胜却是一刀刺向杨明威。

两人同时警觉，梁文胜慌忙收刀，他不想错杀杨明威，杨明威却收刀不急，手中刀继续向梁文胜的肩头劈落，梁文胜超人一等的身法再度起到了作用，身躯一晃，杨明威劈中的乃是一道残影。

刀魔和尉迟冲之间再无阻挡，他缓缓扬起秀眉刀，却皱了皱眉头，因为梁文胜已经在最短的时间内再度来到身后，刀魔手中刀挽起一抹寒光，向后方猛然刺去。

梁文胜挥刀去格，双刀相撞，刀魔内劲吐露，刀身之上道无形刀气脱离刀身激发而出，向梁文胜激射而去，梁文胜万万没有想到刀魔已经到了可以将刀气收发自如的地步，而且刀魔并非一开始就激发刀气，而是凝而不发，直到双刀交错之时方才将刀气外放，这是因为刀魔风行云对梁文胜变化莫测的身法已经有所领教，所以才攻其不备，让梁文胜没有足够的时间做出反应。

梁文胜在生死关头做出了本能的反应，身体竭力向后方倒去，双足用力蹬踏在雪地之上，身躯犹如一支笔直的箭在雪地上倒滑出去，饶是如此，仍然未能完全避开对方的刀气，凛冽而霸道的刀气将他前胸的护甲尽数劈开，割开了大片血肉，梁文胜如果反应再慢上一刻，只怕要面临开膛破肚的下场。

杨明威双手擎刀，趁着刀魔对付梁文胜的时机一刀劈向他的头顶。

刀魔却瞬间将秀眉刀抽出，后发先至，轻薄的秀眉刀劈斩在杨明威的长刀之上，一刀就将杨明威的长刀劈成两段，然后抬起右脚狠狠踢中杨明威的小腹，杨明威喷出一口鲜血，身躯宛如断了线的纸鸢一样向尉迟冲倒飞而去。

尉迟冲望着奔袭而来的杨明威，伸出手去，轻轻托起他的身躯，竟然轻描淡写就将杨明威接住，旋即一把将杨明威的左腕捏住，只听到喀嚓一声，杨明威的左腕骨骼尽碎，手中暗藏的一把匕首掉落在雪地之上。

杨明威满脸都是震骇的表情，他万万没有想到尉迟冲竟然识破了自己的伪装。尉迟冲轻声道：“我也喝了文胜的酒，所以我知道他不会害我，你装的

虽然很像，可终究还是露出了不少的马脚，刚才如果不是文胜躲得及时，你已经杀了他。”

杨明威颤声道：“大帅……”

尉迟冲平静望着刀魔道：“秀眉刀，风行云！能够出动刀魔来对付老夫的想必是非同凡响的人物，你也勉强算得上是名满天下的人物，想不到手段居然如此卑鄙，他是你什么人？”

刀魔风行云冷冷望着尉迟冲，此时他方才意识到这位大雍的兵马大元帅其实是一位深藏不露的高手。

梁文胜满身是血地从雪地上站起身来，发现自己的身边不远处就是丐帮执法长老薛振海，薛振海睁开双目，扔给他一颗丹药道：“归元丹，对你的伤有些好处。”这会儿功夫薛振海已经将体内的余毒尽数逼迫出来。

梁文胜毫不犹豫地归元丹吞了下去，伸手点中自己身上的几处穴道，止住汩汩不断流出的鲜血。

尉迟冲道：“如果我没看错，他的刀法应该跟你是一脉相承，跟你必然有着极深的渊源，交出解药，我饶他一命。”

刀魔风行云缓缓摇了摇头：“没有！”

尉迟冲点了点头，忽然扬起手来照着杨明威的天灵盖就是一掌击落，杨明威的头颅骨骼尽碎，尉迟冲松开他的身躯，七窍流血的杨明威直挺挺地倒在雪地之上，尉迟冲的脸上不见任何表情望着刀魔风行云道：“就让老夫领教你的高招！”

第七百零九章【刀气纵横】（上）

刀魔风行云冰冷无情的脸上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凝重，他静静站在那里，手中的秀眉刀缓缓向下，倾斜四十五度角指向雪地，目光专注地盯住尉迟冲的面庞，低声道：“他是我的徒弟！”直到杨明威死后，他方才肯承认是自己的弟子，目睹亲传弟子被尉迟冲一掌击杀，风行云内心之中杀机凛然。

尉迟冲微笑道：“很好，我心里舒服多了！”

风行云手中的秀眉刀一点点扬起，轻薄的秀眉刀在他手中似乎重若千钧。

尉迟冲花白的眉峰轻动，他知道风行云虽然没有急于发动攻击，可是已经开始蓄力，刀气外放，杀人于无形。尉迟冲双拳握起，手指关节发出清脆的噼啪声，宛如爆竹炸响。

梁文胜关切地注视着前方，薛振海轻声叹了口气道：“高手之争，我们还是离开远一些。”他搀扶起一名部下，准备远离战场以免受到波及，却看到远处一个白色的身影静静站在东北角，却是他到处寻找而没有发现其踪迹的上官云冲，上官云冲的手中握着一把通体碧绿的打狗棒。

薛振海放下了那名部下，沉声向梁文胜道：“帮我照看他们。”抓起打狗棒向上官云冲走去。

尉迟冲猛然向前跨出一步，花白的胡须一根根支楞起来，整个人如同一头愤怒的雄狮，气势逼人，睥睨六合，右腿在地上一蹬，身躯犹如炮弹般弹射到半空之中，扬起的右拳向后屈到尽头，然后猛然一拳向下方击去，拳力有质无形，轰击在虚空之中，原本纷纷落下的雪花却在瞬间被击飞，尉迟冲和风行云之间出现了一个直径约三尺，的空洞空间，尉迟冲的拳劲以惊人的速度打通了彼此的空间，汹涌澎湃以无可匹敌之势攻向风行云。

风行云手中秀眉刀终于启动，刀身闪过一抹寒光，狭窄锋利的刀气脱离刀身劈向前方的空洞，雪花围绕空洞疯狂旋转，在虚空中形成了一个白色的圆柱，这圆柱的内部却蕴含着追魂夺命的强大拳劲。

刀气激发之时，两旁雪花向外侧疯狂翻飞，虚空之中出现了一个肉眼可见的狭窄缝隙，迅速扩展，瞬间就已经和前方白色的圆柱撞击在一起，剑气撕裂拳劲，白色的圆柱从中被撕裂开一道缝隙，然后破裂成为一块一块。刀气破拳劲，拳劲刚猛无铸，刀气锐不可当。

刀气劈开白色圆柱直至中途，刀气的能量却在迅速衰弱下去。

白色圆柱只剩下了半截，前部已经支离破碎，两股力量的撞击终于达到了极致，伴随着一声沉闷的爆响，雪花组成的圆柱整个炸裂开来，雪花向四周迸射而去，雪花在两股内力冲撞引起的炸裂下竟然在空中线性飞行。

风行云的瞳孔骤然收缩，尉迟冲的实力远超他的想像，此人在大雍向来低调，只知道他用兵如神，在军中颇具威信，却从不知道他竟然还拥有一身出神入化的武功，单从眼前尉迟冲的表现来看他的武功绝不逊色于自己。

风行云怒吼一声，手中秀眉刀追风逐电般向尉迟冲激斩而去，刀光在虚空中纵横交错织成一张无形大网，向尉迟冲铺天盖地笼罩而去。

尉迟冲身躯仍在空中，双拳轮番挥舞，一道道无形拳劲宛如连珠炮般撞击在刀网之上，蓬蓬之声不绝于耳，每次撞击，风行云的双臂都感到剧烈震动，他很快就意识到尉迟冲是以强劲的内力引起自己内息的波动，今儿扰乱他经脉的运行，迫使他的内息无法自如贯注刀身，干扰他的刀气外放。

尉迟冲连出数拳之后，身躯一个倒翻，拉开了和风行云之间的距离，看似放弃进击，实则是稳扎稳打，双足立于雪地之上，身躯躬了下去，双拳猛然击落在雪地之上，头部昂起，犹如雄狮蓄势待发。

双拳落地之时，地面为之一震，前方积雪形成两道急速雪流，向风行云的脚下飞速靠近，风行云没有掉以轻心，秀眉刀横削而下，一刀断流，前方积雪被刀气划出一道长达三丈深达地面的壕沟，两道雪流遭遇刀气之后，犹如爆炸一般原地激起丈许高度的雪墙。

尉迟冲和风行云激战正酣之时，薛振海已经挥动打狗棒施展打狗棒法向上官云冲缠绕而去，缠字诀！打狗棒有若灵蛇攻打上官云冲的下三路。

上官云冲唇角露出不屑的笑意，手中绿玉杖轻轻一抖，噼噼啪啪，双棍短时间内已经经历了无数次碰撞，上官云冲对薛振海的攻击了然于胸，总能在出手之前准确无误地阻挡住他的攻击。

薛振海道：“逆贼，你背叛师门，分裂丐帮，实乃丐帮的千古罪人！”

上官云冲哈哈大笑道：“你勾结外敌，卖主求荣，昔日雄霸江湖的丐帮竟然被你们弄得要摇尾乞怜，依靠别人的庇护而活，谁才是罪人？”绿影闪动，出手速度比起刚才竟然快了一倍有余。

薛振海只见漫天都是杖影，从四面八方向他包围逼近，他虽然是丐帮九袋长老，可是毕竟年事已高，在此前曾经被剑宫暗算，武功大打折扣，更何况他所面对的乃是丐帮百年来难得一见的天才上官云冲。

上官云冲对打狗棒法的掌握可以说仅次于龙曦月，但若论到对棒法的理

解和实战，他应当称得上如今丐帮的第一人。上官云冲冷笑道：“让你见识一下什么才是缠字诀！”

绿影闪烁之间，绿玉杖已经如同常春藤般缠住了薛振海手中的打狗棒，薛振海顿时感觉到手中打狗棒有若陷入泥潭，用力一扯想要脱离对方的束缚，却被一股强劲的吸力越拖越紧。

薛振海抬起右脚向上官云冲的下体踢去，以他的身份本不该使用这样的阴招，可是生死相搏之时也顾不上太多，上官云冲虽然是晚辈，但是武功却在他之上。

上官云冲冷哼一声，手中绿竹杖倏然撤了回去，薛振海感到手臂一松，手中打狗棒总算解除了束缚，免去了被对方夺走之忧，可是上官云冲的绿玉杖却转换目标缠住了他的右腿，绿影搅动，喀嚓一声，薛振海的小腿竟然被绿玉杖骤然内缩的压榨力挤断，痛得他闷哼一声，依靠左脚单足立于雪地之上。

上官云冲轻声道：“绊字诀！”他要將薛振海绊倒在地。

薛振海吸了口气，张开嘴巴，噗！地喷出一片酒雾，面对武功高过他的上官云冲，他根本没有任何取胜的把握，唯有出奇制胜方能换来一线生机，亡命相搏又何须在乎手段？

上官云冲左手虚劈，凌厉的掌风将这团酒雾尽数逼迫回去，薛振海喷出酒雾的同时，忍痛单足后跃，意图逃出上官云冲的攻击范围，绿玉杖如影随形，绊在薛振海的足踝之上，薛振海的身体失去平衡重重跌倒在地上。

上官云冲向前跨出一步，锵！的一声，抽出绿玉杖内暗藏的三刃剑，星芒闪动，直取薛振海的心口。

薛振海心中暗叹，吾命休矣！想不到自己纵横半生，竟然窝里窝囊地死在了这逆贼的手中。就在生死悬于一线的时刻，一人挺刀向上官云冲的后心刺去。却是梁文胜终于忍不住出手，虽然丐帮的内斗跟他无关，可是他还是不忍心看到薛振海死在上官云冲的手里，刚才薛振海毕竟送给了他一颗归元丹，无论他承认与否，都是欠了薛振海一个人情，在心理上更倾向于薛振海一方。

上官云冲听到身后风声飒然，只能暂时停下对上官云冲的刺杀，反手用三刃剑挑开梁文胜的这一刀，冷冷望着梁文胜道：“偷袭吗？”

梁文胜被上官云冲这一剑震得半边手臂发麻，心中暗自惊奇，对方看样子跟自己差不多年纪，怎会内力如此强大？他并不知道上官云冲曾经得到过丐帮三位传功长老的内力，放眼天下同辈人内力之浑厚超过他的屈指可数。

上官云冲双目之中杀机大炽，手中三刃剑向梁文胜胸口刺去，梁文胜刚才从刀魔刀下险死还生，现在已经学乖了不少，掂量出自己不是上官云冲的对手，看到对方想要出手，马上向远方逃去，口中叫道：“有种过来跟我大战三百回合。”仰仗幻影移形的身法，以惊人的速度已经逃到三丈之外。

上官云冲识破他想要引开自己的用意，唇角泛起一丝冷笑，转过身去。薛振海双腿的骨骼已断，根本无力逃走，望着上官云冲惨然笑道：“你才是卖主求荣的狗贼，分裂我丐帮，投奔李沉舟，你有何面对丐帮的先辈？”

上官云冲轻声道：“丐帮就坏在你们这帮腐朽不堪的老东西手上。”他再度扬起三刃剑。

第七百零九章【刀气纵横】（下）

可薛振海的身躯却突然向后移动，却是梁文胜看到上官云冲没有追赶上来，于是兜了个圈子再次过来相救。硬碰硬的实力虽然不如上官云冲，可是在身法方面仍然占优。

上官云冲恼他多事，手中三刃剑猛然向前方刺去，无形剑气激发而出，有若追风逐电般洞穿了薛振海的胸膛，梁文胜不得不放开薛振海，以惊人的速度向左侧移动，方才躲过被剑气贯通胸膛之危。

薛振海可没那么好运，心口被破出一个寸许直径的大洞，鲜血从前胸后背喷射而出，他惨叫一声，扬起手中打狗棒用尽全身的力量照着上官云冲投掷过去，临死之前，凝聚毕生功力于一发，即便是上官云冲也不敢小觑，侧向滑出一步，躲开这根宛如劲弩般激射而至的打狗棒，打狗棒错失目标，直奔后方而去，不巧正撞击在一名乞丐的头上，此人乃是薛振海今日随行的部下之一，那乞丐本来就中了毒，即便是看到打狗棒朝自己飞了过来也无力躲闪，被打狗棒撞了个正着，脑浆迸裂当场毙命，另外那名乞丐被血液和脑浆溅了一头一脸，惊魂未定之时，上官云冲已经鬼魅般飘到他的面前，一剑刺入他的咽喉。

梁文胜眼看薛振海三人全都死在上官云冲的手里，虽然心中不忍，可惜有心无力，唯有扼腕叹息，徒有同情罢了。

秀眉刀横削之后迅速向下劈斩，横亘于刀魔风行云面前的雪墙从中分裂开来，向两旁排浪般倒伏，倒三角的空间内，尉迟冲傲然而立，他犹如一个巨大的磁场，漫天飞雪都被他迅速吸引到了身边，魁梧的身躯被风雪包围，迎着无形刀气劈来的方向，虎躯鱼跃腾空，双拳向下猛然砸落，漫天飞雪也随着他出拳的方向一泻千里。

两股无形拳劲将风行云外放的刀气击打的支离破碎，方圆十丈以内全都是雪雾弥漫，两人的身影全都被雪雾所遮挡，真正的高手在对决之时决不可紧紧依靠视觉，他们的五官六识全都处于极其敏锐的状态下，在视听受到极大影响的前提下，他们一样能够感知到危险的所在。

尉迟冲击碎对方刀气之后，根本不给风行云任何的喘息之机，扬起右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重击在风行云的秀眉刀上，秀眉刀虽然锋利，可是仅仅限于刀刃的部分，刀身在尉迟冲的重拳之下弯曲了一个极大的弧度，顶点撞击在风行云的胸膛，风行云反应神速，在对方的拳头撞击在自己胸膛之前，硬生生向后内陷了一寸，这一寸就让他躲开了一次死劫，风行云的双脚在地面上倒滑出一丈有余，这样的距离却不足以让他躲开对方的进击。

尉迟冲向前跨出一步，此时他听到身后发出一声细微的破空声。

上官云冲终于启动，在铲除薛振海之后，他并未抽身离去，而是将目标锁定在尉迟冲的身上，今晚本来就不是一场丐帮的内斗。

三刃剑有若毒蛇吐信，以一个极其诡异的角度刺向尉迟冲的左肋，尉迟冲接连退了三步，拉开和上官云冲之间距离的同时，双手插入腰间，戴上了一双他从未在人前展露的龙鳞手套。

青灰色的手套宛如片片龙鳞覆盖，每一片龙鳞都泛起深沉的寒光，周围雪雾渐渐散去，三人的身影朦胧隐现。

尉迟冲傲立于东南，上官云冲和风行云两人分别守住两角，三人呈三角形一般对立着。

刀魔风行云皱了皱眉头，他此番行动之前并不知道会有外人参予，刚才他和尉迟冲激战之时，也留意到上官云冲斩杀丐帮三人的情景，上官云冲如此年轻竟然已经达到了剑气外放收放自如的境界，自己浸淫刀法，苦修半生，也是直到最近方才完成了突破，本以为此番重出江湖，可以傲笑天下一雪前耻，却想不到出山第一战就败得如此彻底。在尉迟冲刚猛的进击下连连后退不说，甚至连这个年轻人自己都只怕比不过，风行云孤傲的内心再次遭受了挫折。

上官云冲向风行云微微一笑，在他看来今晚两人目标一致，理当联手击杀尉迟冲。风行云对上官云冲的示好熟视无睹，面孔冷若冰霜，他甚至意识到自己的这位雇主并不相信自己的实力，不然也不会出动他人。

上官云冲率先发动了攻击，三刃剑直刺尉迟冲的眉心，三尺三寸的三刃剑在他手中轻盈灵动，仿佛他拿着的并非是一把剑，而是一根钢针。

尉迟冲的脸上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凝重，刚才和刀魔风行云的对决中他虽然占优，可两人的武功也只是在伯仲之间。他对上官云冲这个年轻人毫无印象，可是此人一上来就接连斩杀三名丐帮高手，其中虽然有薛振海三人中毒在先的缘故，但是除却三人之外还有梁文胜，在梁文胜的重重干扰之下，上官云冲仍然可以得逞，足见其武功修为到了何等境界。

和风行云外放的霸道刀气不同，上官云冲的刺杀波及的范围并没有如此广阔，声势也不见浩大，可是却集中于一点，针芒虽小却可以轻易突破坚韧之物。将内力集束于一线，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空气的阻力，内力的衰减也可减至最低。

尉迟冲双手交叉于胸前，全身贯注地盯住上官云冲的这次攻击，龙鳞手套可以挡住刀锋之利却无法确定能够挡住三刃剑的锋芒。尉迟冲的眸子里闪过三刃剑森寒的反光，他终于出手，双手起势如同抱月，啪！的一声分从前

后握住三刃剑的剑身，剑刃和龙鳞手套的掌心摩擦出一阵刺耳的鸣响。尉迟冲双手逆向拧动，与此同时抬起右脚向上官云冲横扫而去，尉迟冲的脚法绝不次于他的拳术。

三刃剑在尉迟冲的拧动之下如麻花一般变形，面对横扫而来的一脚，上官云冲不见任何惊慌，同样一脚迎上，双腿撞击在一起，强大的撞击力让周围的空间都鼓荡开来，沉闷的撞击声中，落雪纷纷向四周飘逸而去。

风行云终于克服了心中的骄傲，挥动秀眉刀向尉迟冲后心斩去，和上官云冲呈呼应之势，在风行云出刀的刹那，一道人影倏然出现在他的身后，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却是梁文胜依仗神出鬼没的身法前来救援。

风行云的这一招却是虚招，他对梁文胜的攻击早已有了心理准备，在梁文胜利用幻影移形来到他身后之时，秀眉刀反向弧旋削去，左足为轴，身体呈逆时针转动，刀声呼啸，刀光却早已将刀声远远甩在身后，直奔梁文胜的腰腹，风行云甚至根本不去看梁文胜刺向自己的那一刀，因为他出刀的速度远远超过对方，梁文胜的脸被刀光映得一片雪白，不得已用手中刀封住风行云来刀的方向，锵！的一声，秀眉刀将梁文胜手中刀一分为二，刀光掠过，内劲激发，刀气此时方才外放而出，虽然梁文胜及时后退，刀气仍然击中了他的身体，梁文胜短时间内已经是第二次伤在了风行云的倒下，胸前被刀气砍出约有三寸的血口，入肉甚深，鲜血汩汩不断地流出。

风行云一刀得手之后也不追赶，梁文胜的身法鬼魅多变，他才不想将精力耗费在追杀的上面，更何况他今日主要的目标并非是梁文胜，身躯腾空跃起，一道灰影升腾到夜空中三丈的高度。

尉迟冲已经折断了上官云冲的三刃剑，上官云冲显然也没有顾及到尉迟冲刚猛如斯，两人双腿相撞，彼此都是痛彻骨髓，尉迟冲暗自心惊，上官云冲的内力竟似乎要强过自己，他并不知道对方曾经得到丐帮三名传功长老的内力。

上官云冲弃去断剑，扬起右拳狂吼一声，向尉迟冲当胸打去。

尉迟冲也被这强悍的年轻人激起了满腔豪气，双腿稳扎在雪地之上，也是同样的一拳迎向上官云冲，上官云冲出拳内旋，雪花围绕他的手臂疯狂旋转，远远望去犹如一条冰雪长龙萦绕在他的右臂之上，而尉迟冲却是简单质朴的平拳相对，出拳没有任何的花俏技巧，却是大巧若拙，他出拳的时候周围雪花骤然向四周翻飞而去，拳力波及的范围内压榨出一个无雪的空间。一条雪龙奔腾而入强行冲入这无雪的空间，上官云冲包裹在雪龙中的拳头和尉迟冲撞击在一起。

蓬！的一声巨响，两人身躯剧震，脚下的积雪又如爆炸一般向空中激扬而起，他们所站立的地方，方圆三丈范围的地面上竟然形成了一个无雪的空

间。

上官云冲的身躯纹丝不动，尉迟冲却是身躯微晃，胸口有若重锤击中，硬碰硬的比拼，尉迟冲的内力竟然在上官云冲之下。

在尉迟冲身躯晃动的刹那，刀魔风行云以惊人的速度俯冲而下，身在空中手中秀眉刀已经隔空劈出了一记，无形刀气行进到中途已经扩展到两丈范围，他要一刀将尉迟冲斩为两段。

第七百一十章【天降救兵】（上）

“大帅！”梁文胜发出一声悲愤的怒吼，在两大高手的夹击之下尉迟冲只怕是凶多吉少了。

生死攸关之时，尉迟冲的身躯陡然陀螺般旋转起来，以这样的方式避开对方锋芒，护住要害，无形刀气击中了他的右肩，血肉横飞，但是并未伤及要害，尉迟冲扬起右拳指向俯冲而下，随时准备发出第二刀的风行云，一片青芒闪烁，手套之上的龙鳞为内力激发，数百片龙鳞呼啸向风行云射去。

风行云不得不放弃第二次攻击，以秀眉刀护住全身，一阵叮当不绝的响声过后，他安然无恙地落在雪地之上，然后他看到浑身是血的梁文胜又神奇地出现在了她的面前，挡住了他的攻击路线。

风行云原本嘲讽的目光中多出了几分敬重，轻声道：“你走吧！我不杀你！”面对这样一个意志如铁的年轻人，风行云也不由得动了惜才之念。

梁文胜惨然笑道：“想害大帅，踩着我的尸体走过去！”

风行云双目中仅有的那丝怜悯瞬间消失不见，他慢慢举起了秀眉刀。

一声宛如爆炸般的巨响让风行云的目光为之荡漾，却是上官云冲步步紧逼，又和尉迟冲重重对了一拳，尉迟冲身躯连连后退，他经验老道，刚才上官云冲硬碰硬比拼吃了不小的亏，全都因为对上上官云冲的真正实力估计不足。

即便是身处逆境，尉迟冲却没有呈现出任何慌乱，沉声道：“文胜！走！”

梁文胜大声道：“我不走！”

尉迟冲怒道：“你敢违抗军令！走！”他看出眼前的局势下，梁文胜坚持留下也不过是多一个人牺牲罢了，若是所有人都死了，那么今晚的真相恐怕永远不会大白于天下，如果梁文胜能够活着离开或许还有一线希望。

风行云的灵力贯注于秀眉刀内，刀身蔓延出一道三尺的刀芒，他阴测测道：“太晚了！”梁文胜已经受伤，在这样的距离下他有足够的把握可以将之一刀斩杀，刚才他的确产生了恻隐之心，可那只是稍闪即逝，尉迟冲勒令梁文胜逃走的时候，风行云也突然意识到了一个事实，如果任凭梁文胜逃走，那么后果不堪设想，今晚的行动会全盘暴露，如果自己刺杀尉迟冲的消息泄露出去，那么自己或许就会成为大雍公敌。

梁文胜的面庞已经完全失去了血色，他感到对方凛冽的杀机有若寒潮般向自己逼迫而来，纵然他拥有幻影移形的绝技，可是在被风行云接连击中两刀的状况下，他的身法已经缓慢了许多，更何况他错过了最好的逃走机会，梁文胜不怕死，可是他不甘心这样不明不白的死，他突然明白了大帅让自己离开的真正用意，现在后悔已经来不及了。

风行云凝聚全力准备发招的时候，却忽然抬起头来，漫天飞雪之中，一颗有若磨盘般的晶莹冰块从空中直坠而下，瞄准得正是他的头顶。风行云不得不放弃暂时击杀梁文胜的想法，向后退了一步，却发现冰块之上站立着一名黑衣男子，那男子鸡胸驼背，相貌丑陋，有若神兵天降一般出现在虚空之中，风行云发现他的时候，他右脚重重踏在冰块之上，那冰块改变方向朝着上官云冲砸落过去，男子却借着这一蹬之力，俯冲而下，犹如苍鹰搏兔攻向刀魔风行云。

男子扬起手中一把锈迹斑斑的大剑一剑砍下，风行云的内力已经凝聚至巅峰状态，并没有因为这名驼背男子的现身而受到太多的干扰，扩展到五尺的刀芒伴随他一剑劈出，脱离刀身斩向对方，刀芒在虚空中形成一个长达丈许的新月形状，而且在行进的途中不断扩展。风行云的双目中流露出欣喜的光芒，武功只有在实战之中才能够获得突破，他自从进入刀气外放的境界之后，刀法已经许久原地踏步徘徊不前，没想到今日居然在战斗中得到了突破，这的确算得上是意外之喜，风行云心中暗自得意，望着那不断迫近的驼背男子，心中暗忖，算你倒霉，赶上来当我的试刀石。

刀芒在驼背男子精光闪烁的双眸中倒映出两弯新月，面对风行云发出的前所未有的霸道刀气，驼背男子不见任何慌乱，内息贯注于那柄锈迹斑斑的大剑之上，大剑在一瞬间似乎有了灵性，漫天飞舞的雪花以惊人的速度被大剑所吸引，大剑为冰雪覆盖，锈迹斑斑的剑身在顷刻间变得晶莹剔透，驼背男子猛然一挥，蓬！包裹在剑身周围的冰雪为剑气激荡震裂成为纤细的冰尘，一道开天裂地的无形剑气脱离剑身飞出，迎向那新月般的刀气。

轰！刀气剑气有质无形，于虚空中相撞，引爆一股恢弘气浪，两股巨力相撞那一点为中心，狂涌的气浪向四周压榨而去，风雪呼啸拍打向四周，雪浪滚滚，迷蒙了视线。

风行云感到呼吸为之一窒，心中刚才的那丝喜悦顷刻间被这股气浪冲刷得无影无踪，自己突破之后外放的刀气仍然无法奈何对方，足见对方的实力应该和自己相若，可是风行云却感觉到一股强大的压迫感继续向自己逼迫而来，他慌忙凝神聚气，准备发动第二波攻击，眼前的景象却让他震撼到了极点，前方翻飞的雪浪从中破出一道巨大的裂隙，对方竟然在刚刚外放剑气之后紧接着又外放出第二道剑气，风行云的脸上写满了不可思议的表情，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可以接连放出两道剑气，而且一次比一次强大，此人的内力浑厚到了何等的地步。

以刀魔风行云之强也不敢硬撼其锋，他自问没有这样的本领，秀眉刀收起，双足在雪地之上滑行，倏然之间已经逃到十丈开外。

驼背男子的身躯尚在空中，他在虚空中一个盘旋，有若苍鹰一般灵动，并未追赶风行云，而是将目标锁定了上官云冲。

驼背男子刚刚踢出的那颗冰块已经来到了上官云冲的面前，上官云冲冷哼一声，一记崩拳，蓬！将磨盘大小的冰块砸了个粉碎，此时他看到驼背男子已经居高临下地冲向自己，驭翔术！上官云冲顿时猜到了对方的身份，双目之中流露出一丝许的慌张，天地间能够让他感到惊慌的人并不多，可胡小天算得上其中一个。

驼背男子正是胡小天所伪装，他从安翟那里得到情报，得悉大帅尉迟冲已经从北疆返回雍都奔丧，几人商量之后，预料到尉迟冲这次的行程之中未必顺利，于是胡小天当即决定和夏长明一起前来接应，果不其然来到铁梁山龙王庙，正赶上了这场恶斗，说来也是尉迟冲命大，如果不是前殿的这场大火，胡小天也未必能够及时发现这里。

胡小天看到下方形势危急，毫不犹豫即刻现身，以剑气击退刀魔，然后转身前去接应尉迟冲。

上官云冲认出胡小天之后，他竟然放弃了继续进攻的打算，转身就走。

刀魔风行云看到上官云冲居然掉头就走，他自然也没有了留下来的必要，刚才他已经领教过胡小天的厉害，别说是上官云冲走了，就算上官云冲留下，双方的实力已经发生了逆转，他们两人联合也未必是胡小天和尉迟冲的对手，更何况对方身边还有一位擅长幻影移形的梁文胜。

胡小天看到上官云冲逃走也不追赶，扬声喝道：“上官云冲，你可真是孬种啊！有种别逃！”

尉迟冲本以为今晚必死无疑，却想不到生死关头竟然有高手前来相救，他毕竟是身经百战的老将，虽然刚刚经历了一场凶险的生死之战，可脸上的表情依然平静无波，淡定如昔，他向远处浑身浴血的梁文胜看了一眼，梁文胜向他笑了笑，纵然先后被刀魔风行云两记刀气击中，梁文胜仍然屹立不倒，当然这也仰仗了他精妙的身法，换成别人决计没有这样的幸运。

尉迟冲确信梁文胜没有性命之忧，这才向胡小天走了过去，抱拳道：“多谢大侠相救！”

胡小天禁不住笑了起来，自己好像还是第一次被人称为大侠，他向尉迟冲还礼道：“大帅不必客气，其实咱们也不是外人。”

尉迟冲听他这么说不由得奇怪起来，仔细观察胡小天的样子，实在想不起自己究竟在哪里见过他，胡小天也没有急着向他解释，先给了梁文胜一颗伤药，让他服下，然后又取出十颗洗血丹，让梁文胜用水化开，分给那些中毒的将士服用，这些洗血丹全都是过去神农社柳长生父子所赠，对寻常的中毒有奇效。

忙完这些事情，胡小天又来到尉迟冲的身边，递给他一颗归元丹。

尉迟冲道：“老夫没有什么事情，多谢恩公了。”

胡小天指了指他肩头的伤口道：“您老还是小心为妙。”

尉迟冲微微一笑，他缓步向仍在燃烧的前殿走去，胡小天紧随他的脚步，两人在火前站定，尉迟冲道：“恩公可否见告尊姓大名？”

胡小天笑了笑，尉迟冲却会错了他的意思，轻声道：“若是恩公不方便也可不说。”

第七百一十章【天降救兵】（下）

胡小天向四周看了看，确信周围无人，这才恭恭敬敬向尉迟冲作了一揖，作揖之时周身骨节发出劈啪作响，再度抬起头来已经恢复了本来的容貌，他恭敬道：“岳父大人在上请受小婿一拜！”

尉迟冲先是吃惊不小，自己根本没有女儿，哪里有来得女婿？可当胡小天恢复了庐山面目，尉迟冲方才醒悟过来，眼前人竟然是胡小天，霍胜男乃是自己的义女，当初胜男含冤逃离大雍，后来听说她跟胡小天在一起，如今就在东梁郡，难怪胡小天会称呼自己岳父，说起来自己这个岳父当得也算名副其实。

尉迟冲哑然失笑，本想说不敢当，可转念一想还是没有拒绝，叹了口气道：“想不到救老夫的居然是公子！”

胡小天道：“小天此次前来大雍之前，胜男曾经千叮咛万嘱咐，如果有机会见到岳父大人一定要代她行下跪之礼，不如咱们找个僻静的地方，让我为胜男完成心愿。”

尉迟冲苦笑道：“如何使得，公子如今已经是一方霸主，又怎能给我下跪，更何况你还是我的恩公，刚刚救了我的性命，这不是要折杀老夫吗？”

胡小天原本也没有给他磕头的意思，毕竟男儿膝下有黄金，磕头这种事儿能免则免，反正自己的话已经说到了。看到尉迟冲对自己并没有表现出太多的戒心和敌意，胡小天也放下心来，他将自己此次前来大雍最初的动机和目的说给尉迟冲听，当尉迟冲听到柳长生已经被杀，禁不住老泪纵横，尉迟冲和柳长生乃是多年老友，两人相交莫逆，柳长生更是曾经救过尉迟冲的性命，听到老友的噩耗，尉迟冲如何能不伤心，他本来还打算回去为老友求情，现在看来一切都已经为时已晚。

胡小天轻声劝慰道：“岳父大人也不必太过伤心了，柳先生乃是宫廷斗争的牺牲品。”

尉迟冲点了点头，转过身去抬起衣袖擦去眼角的泪痕，刚才面对强敌他可以做到不动声色，可听到柳长生的死讯终究还是控制不住自己内心的感情，无情未必真豪杰，纵然英雄一世也有伤心之时。

胡小天道：“岳父大人还需慎重考虑返回雍都的事情。”

尉迟冲道：“老夫一把年纪了还有什么好怕？”

胡小天道：“我知道您心中坦荡可昭日月，但是雍都等着您的却是一帮小

人，今晚的刺杀难道还不足以让您老警醒吗？”

尉迟冲默然无语，他昂起头来，充满悲凉的双目仰望着飘飘洒洒落下的雪花，越往南走本该越暖才对，可是他的内心却为何变得越来越冷？

胡小天道：“刀魔风行云，丐帮上官云冲他们两人和您过去可有私仇？”

尉迟冲摇了摇头，他和其中任何一个都没有私怨，如果所有仇人，那么他最大的仇人应该是黑胡，最想置他于死地的人应该是黑胡人而非其他，他在北疆阻挡黑胡人，让黑胡人死伤无数，无法南下，为了保住大雍的北方防线呕心沥血，其实保住大雍就是保住了整个中原，可他没有想到前来刺杀他的竟然是自己人。刀魔风行云受何人委派他并不知道，但是丐帮上官云冲已经投奔了李沉舟乃是天下皆知的事实，他因何会刺杀自己？难道是李沉舟所派？

李沉舟此前在尉迟冲的心中始终是年轻一代中的佼佼者，尉迟冲从未想到过他会如此不择手段。

胡小天道：“上官云冲是李沉舟的人！”他并没有讲话说明白，可其中的意思已经不言自明。胡小天也有些想不通，刀魔风行云乃是燕王薛胜景的人，按理说风行云和上官云冲本不是一路，可两人为何选择同一目标下手？究竟是风行云已经改投到了李沉舟的手下？还是上官云冲另有其他的目的？胡小天不认为李沉舟有杀死尉迟冲的必要，至少尉迟冲现在仍未表明态度，李沉舟在无法确定尉迟冲是否反对他之前就下手行刺是不合乎道理的。

尉迟冲若是死了，北疆必乱，从中得到利益的将会是黑胡人，李沉舟要得是权力，而且他目前已经联手长公主薛灵君基本控制了大雍的局势，以他的头脑又岂会做出自毁长城的事情？

反倒是燕王薛胜景有可能做出这样的事情，无论薛胜景承认与否，他在这场宫廷斗争中落入下风已经成为事实，紧靠大雍的力量他很难在短时间内搬回这一局，他必须借用外部的力量，否则他也不会找到自己合作，他既然能够找到自己，同样可以找到别人，不排除薛胜景背着自己和黑胡人勾结的可能。

想到这里胡小天心中豁然开朗，他心中的这些想法却不能一一向尉迟冲道明，毕竟尉迟冲是大雍的将领，他所效忠的仍然是大雍皇室，他所代表的依然是大雍的利益。

尉迟冲轻声道：“胜男还好吗？”他并不想在今晚刺杀的事情上继续探讨下去。

胡小天笑道：“好的很，我手下的兵马都要依靠她帮我统领，为我分担了

不少的事情呢。”

尉迟冲露出会心一笑，听到义女过得开心，他心中自然安慰，他忽然意识到自己对大雍的感情并没有那么深，自己活了大半辈子始终还是一个无根的浮萍，风吹到哪里就是哪里。一个曾经被他反反复复自问过无数次的问题再次出现在他的脑海深处，我究竟是雍人还是康人？他日我若死后，哪里才是我的埋骨之处？

胡小天道：“唯一不好的就是她时常想您，这次本来她是要跟我一起过来的，可是我担心她若现身会遇到麻烦，于是让她留下了。”他笑了笑：“我还答应了胜男，如有可能会带您一起回去跟她见面呢。”

尉迟冲也笑了，他轻声道：“没可能的！”

胡小天意味深长道：“东梁郡并非大康之地，只要大帅想去随时都可以过去，东梁郡永远会向大帅敞开大门。”他对尉迟冲的称呼也从岳父变成了大帅，绝非无心，而是有意为之。

尉迟冲当然能够体会到胡小天话中的含义，微笑道：“你是在劝降吗？”

胡小天笑道：“我们是一家人，又不是敌人，哪有什么劝降的说法？”

尉迟冲听到一家人这三个字心中不由得一暖，他缓缓点了点头道：“胜男选你，没错！”言简意赅，已经是对胡小天最大的褒奖。

胡小天能够得到这位大帅的肯定，脸上也是颇有荣光，他向尉迟冲道：“胜男托我转告岳父，凡事要多为自己着想，这天下不是龙家的天下，不是薛家的天下，也不是任何人的天下，乃是百姓的天下，大帅既是在保大雍的江山，也是在保整个中原不被黑胡人入侵，更是在保护天下百姓能够安居乐业，所以大帅更要保重自己，大帅在北疆才能固若金汤。”

尉迟冲叹了口气道：“只可惜这么简单的道理他们却不懂的。”

胡小天道：“大帅心中是不是时常感到矛盾？”

尉迟冲内心一震，不禁向胡小天多看了一眼，这小子难道看穿了我的心思？

胡小天道：“您是不是困惑自己究竟是雍人还是康人？”

尉迟冲道：“不重要了，到了老夫这样的年纪任何事情都不重要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天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大康当年版图何其辽

阔，纵横东西，贯通南北，实力一时无两，然发展数百年后，不可避免地陷入衰落，这世上没有长生不死，也没有长盛不衰，否则就不会有后来大雍的崛起，而今天下分裂已经成为事实，大雍在薛胜康的手上一度曾经欣欣向荣蓬勃发展，然崛起虽快，衰落也快，大雍终究和大康一样不可避免地陷入宫廷权力之争，皇室内部勾心斗角尔虞我诈，多少臣子因为朝堂之争而无辜落难，大雍非但没有从大康的衰落中得到教训，反而变本加厉，在我看来如今的大雍已然走上了昔日大康的老路。”

尉迟冲静静望着胡小天，旁观者清，当局者迷，胡小天所说的这些话绝非片面之词，而是从一个非常公正的角度上来看待问题。

胡小天道：“北疆虽然暂时进入冬歇停战，可是战争的危险并未远去，朝廷在这种时候征召大帅回去，其目的就是要让大帅表态。”

尉迟冲道：“他们当然不会放心将一个不忠的将领放在北方防线上。”

胡小天道：“他们或许并没有意识到北疆离不开大帅。”

尉迟冲轻声道：“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人是不可或缺的。”如果他当真重要，那么今晚的刺杀也就不会发生。

此时空中一道白影向他们所在的方向俯冲而下，却是夏长明来了，其实刚才在胡小天现身救援的时候，夏长明就已经同时抵达，不过他并没有现身，在上官云冲和刀魔风行云两人逃离之后，他选择追踪上官云冲，这也是胡小天并没有追赶的原因。

第七百一十一章【再遇双尸】（上）

看到一只雪雕冲天而将，尉迟冲的那些手下将士担心他会遇到危险，一个个向这边冲了过来，尉迟冲出声喝止他们，望着那只出现在前方的俊伟雪雕，尉迟冲心中暗赞，胡小天能够在短期内如同彗星一般崛起绝非偶然，他的手下竟然拥有这样的奇人异士，再联想起自己的义女霍胜男，胜男的眼界向来很高，昔日在大雍军中之时，倾慕者无数，却无一能够进入她的视线，她如今甘心追随胡小天，足见胡小天的个人魅力。

夏长明来到尉迟冲面前抱拳道：“在下夏长明参见尉迟大帅！”除却胡小天、霍胜男和尉迟冲的关系，尉迟冲也是威名远播，夏长明私下里对尉迟冲驻守北疆抗击黑胡入侵的英雄伟业颇为钦佩，所以对他表现出相当的尊重。

看到胡小天的部下对自己如此敬重，尉迟冲心中也是一阵欣慰，因此对胡小天又生出不少的好感，他微笑道：“夏公子不必多礼。”

夏长明悄悄向胡小天使了个眼色，显然有要事向他禀报，胡小天道：“大帅是自己人，有什么事情只管说。”

尉迟冲听到这里不禁暗自苦笑，这番话若是传到了有心人的耳朵里，必然要给自己安上一个勾结外敌的罪名。

夏长明道：“主公，我一路跟踪上官云冲，发现了他的落脚地。”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好！”他转向尉迟冲，抱拳道：“岳父保重，从这里到雍都还有几日路途，您老务必多加小心。”

尉迟冲推测到他很可能要前往铲除上官云冲，这件事毕竟是因自己而起，他又岂能坐视不理，于是道：“不如我跟你们一起过去，合力对付那贼子，也好查出背后真凶究竟是谁？”

胡小天道：“岳父，您还是留在这里，毕竟您的这些手下还没有完全恢复，若有敌人趁机回来，恐怕他们之中无人可以抵挡。”

尉迟冲向来爱兵如子，听到胡小天的这句话自然认同。于是点了点头道：“你也要多多保重。”

胡小天微笑道：“过两天咱们会在雍都相见！”他深深一揖，转身和夏长明向前方走去，很快他们的身影就消失在风雪之中。

尉迟冲的目光重新投向那熊熊燃烧的前殿，他手下已经恢复行动自如的士兵在前殿和后方大殿之间设置隔离地带，以免大火波及到整座龙王庙。

梁文胜处理好伤口，来到尉迟冲的身边，恭敬道：“大帅，您感觉怎么样？”

尉迟冲长叹了一口气，却没有说话，此时手下两名士兵抬着杨明威的尸体经过他的面前，这些死尸自然无法带走，又不准备就地掩埋，还是投入火场让他们化为灰烬。

尉迟冲让他们停下，望着杨明威血肉模糊的面孔心中不由得一阵感慨，杨明威也跟随他身边多年，立下战功无数，连他都想不通为何杨明威会出卖自己？他并不愿意相信杨明威一直都是潜伏在自己身边的卧底，宁愿去相信形势才让人改变。亲手夺去一位曾经追随自己并被他所看好的部下的性命，危机过后，尉迟冲方才感到心痛。他并不恨杨明威，也无意去质疑他的选择，只是觉得这年轻的生命离开的有些可惜。

看了好一会儿，尉迟冲方才摆了摆手，示意他们将杨明威的尸体带走。

梁文胜道：“大帅，咱们什么时候离开？”中毒的同伴如今大都已经恢复，这里绝非久留之地，龙王庙的这场大火或许会招来更厉害的对手。

尉迟冲轻声道：“文胜，等到了雍都，你带着大家在城外等我。”

梁文胜心中一沉，大帅这样说证明连他自己对此次雍都之行都不乐观了，梁文胜道：“大帅并非没有其他的选择。”

尉迟冲的笑容明显有些苦涩，他反问道：“有的选吗？”

胡小天 and 夏长明分别乘坐飞泉和雪雕翱翔于漫天风雪的夜空中，如果不是夏长明在，胡小天是不可能在这种恶劣的天气中分辨出方向的，在前方引路的雪雕突然放慢了速度，舒展开洁白的双翼静静漂浮在雪夜之中。

飞泉犀利的眼睛穿透夜色，它已经看清了下方的情景。

胡小天的目力虽强，在这样的高度却也只能看到一个模糊的轮廓，应该是一座山峰，夏长明指挥雪雕向他靠近，大声道：“就在下方山峰的东北方向有一个山洞。”他指给胡小天看，那山洞前方生有不少的松柏，不过因为大雪的缘故也已经变得粉雕玉琢，乍看上去根本无从分辨。

两人指挥飞泉和雪雕向下降落，下方的景物渐渐变得清晰，为了不被对方发觉，他们选择在峰顶降落。胡小天让夏长明就在外面负责接应，他独自一人前往那个上官云冲藏身的山洞。

来到山洞前方，虽然雪下得很大，可仍然能够看到地上没有被落雪完全

覆盖的脚印，从凌乱脚印来看，此前应该不仅仅是一个人进入其中，胡小天心中暗自斟酌，看来上官云冲来这里应该是和同伙会合？却不知他老爹上官天火，他大哥上官云峰会不会都在这里？

洞口并没有人防守，胡小天来到洞口前倾耳听去，听到里面并无动静，这才悄悄走入山洞之中，山洞将风雪阻隔在外，里面温暖了许多，这条山洞狭长幽深，胡小天沿着山洞一路向内，走了大约半里的距离听到前方隐隐传来人声，他尽量放轻脚步，避免被对方察觉。

胡小天虽然听力敏锐，可仔细倾听却始终无法听清对方在说什么，就在此时忽然听到有脚步声朝着自己的方向而来，胡小天慌忙沿着洞壁向上爬去，在顶部附近寻找到一条岩缝刚好可以藏身，他刚刚隐藏好身形，就有两人来到了他的下方。

其中一人正是上官云冲，另外一人手中举着火炬照明道路，来到胡小天身下的时候停了下来，那人叽里咕噜说了句什么，上官云冲也回应了一句。

胡小天还以为自己的听觉出了毛病，可马上就意识到这两人说得根本不是汉话，好像是黑胡人的语言。

上官云冲向同行之人抱了抱拳，应该是让对方不必相送，送他的那人身材魁梧，头顶扎了无数条小辫，正是黑胡人最常见的发饰。胡小天已经能够断定对方必然是黑胡人，想不到上官云冲居然和黑胡人还有勾结，那么他今晚刺杀尉迟冲就有了一个合理的解释，最想尉迟冲死的始终都是黑胡人。可是上官云冲做这种事究竟是李沉舟授意还是李沉舟对此根本就不知情？

上官云冲辞别那人之后大步离去，那黑胡人等到上官云冲走远，举着火炬重新折返回洞内。

胡小天心中暗自好奇，他并没有选择跟随上官云冲离去，而是尾随那黑胡人进入山洞深处。

山洞内灯火通明，空气中飘荡着烤肉的香气，有四人正围坐在篝火旁烤着一只黄羊，那黑胡人回到几人身边，手中火炬插在岩壁之上，叽里咕噜地说了句什么，然后几人同时摇了摇头。

胡小天不想多惹麻烦，准备悄悄离去，那围坐在篝火前的一人却猛然抬起头向胡小天藏身的位置望去，那人一张面孔惨白如纸，不见一丝一毫的血色，头发眉毛也是如霜雪一般的白色，胡小天看得真切心中不由得一愣，此人竟然是他在雍都夜闯红山会馆鸿雁楼之时所遇的白尸。记得当时他和霍胜男、宗唐三人潜入鸿雁楼内，却遭遇黑尸、白尸夫妇两人，这两人武功高绝，如果不是胡小天当时利用虚空大法吸走了黑尸的内力，还险些被他们所害。不过时过境迁，如今胡小天的武功在历练中突飞猛进，就算再跟他们夫

妇遭遇也没什么好怕。

只是胡小天心中有些纳闷，自己明明屏住呼吸，尽量隐匿行踪，这白尸因何会觉察到自己的到来？难道她只是凑巧望向这边，并没有发现自己的踪影？

可事实却并非胡小天料想中那样，白尸猛然从地上弹射而起，身躯犹如一道白色闪电径直投向胡小天藏身的位置，同时发出一声凄厉的尖啸。

胡小天此时方才确信自己的行藏已经暴露，他隐约判断出，白尸或许并非是通过呼吸心跳来判断他所在的位置，十有八九和北泽老怪类似，她拥有着一个极其敏锐的嗅觉，可以通过对气味的分辨来判断出敌手的到来，拥有这样能力的人少之又少，但是这种能力却是极其强大，即便是顶尖高手可以长时间屏住呼吸，但是他必须要通过周身的毛孔来达到换气的功效，任何生物的身上都会有不同的气息，虽然自己感觉不到，可是遇到嗅觉敏锐的物种，如狗、猪之类，它们就可以轻易从气味中区分不同的对象。

胡小天暗叫不妙，既然行藏已经暴露也就没必要继续趴在暗处继续隐藏，他飞身掠下，朝着洞口的方向一路狂奔，这倒不是胡小天害怕白尸，而是因为他不想恋战，尤其是在对手情况不明的状况下。

第七百一十一章【再遇双尸】（下）

胡小天的身法虽然很快，可是还未逃出洞口就看到一道黑影阻挡住了自己的去路，双手一震，一对黑色的螺旋刺发出鬼哭神嚎的呜呜，直奔胡小天的胸口而来。

螺旋刺未到近前，两道疯狂旋转的螺旋劲先行破空袭来。

胡小天心中一怔，他目力超强，可在黑暗之中视物，已经看清拦住他去路的手竟然是黑尸，胡小天明明记得自己将黑尸的内力吸了个干干净净，以为他那次之后纵然侥幸活命，也必然成为一个废人，却想不到黑尸不但重新现身中原，而且武功似乎更胜往昔。

胡小天的身体陡然飞升而起，后背贴在山洞上方岩壁，躲过对方螺旋刺的同时，趁机抽出后背那柄锈迹斑斑的大剑，片刻不停地俯冲而下，扬起手中大剑，居高临下，一招普普通通的力劈华山向黑尸的头顶问候而去。

黑尸双手螺旋刺交叉迎向对方大剑，夺！的一声巨响，兵器相撞的声音透过山洞放大了数倍，更显刺耳。

黑尸显然对胡小天的力量没有充分的估计，在对方的全力劈砍之下，身躯向下一矮，足下岩层因为承受不住这巨大的力量而崩裂开来。白尸在凄厉的呼号声中，扬起泛着幽兰色光芒的双爪，唰！转向胡小天的后心，她在双手上下了数十个寒暑的苦功，其爪之利足以撕裂虎狼。

胡小天并没有做出闪避，任凭白尸双爪抓中自己的后心，白尸虽然竭尽全力，这双锋利的手爪将胡小天外面穿着皮袄撕裂，却无法伤及到他的皮肉，因为胡小天里面还穿着七星海蛇皮制作的外甲，这外甲极其坚韧，可以挡住刀枪的进击。

白尸双爪的力量传到胡小天身体的刹那，被胡小天利用借力打力传递了出去，这样一来等于他和白尸合力来攻击黑尸，手中大剑的力量又陡然增加不少。

黑尸在这样的压力之下，双足深深陷入岩层之中，身躯陡然拧转，不可思议地反折了过去，一道从大剑之上激发出的剑气贴着他的身体右侧斩到了地面之上，蓬！的一声坚硬的岩层裂开一道半丈长度的壕沟，一时间碎石纷飞，粉屑弥漫。

胡小天并非一定要将他置于死地，看到黑尸闪开空隙，大剑在螺旋刺上一搭，借着黑尸上举的力量，身躯越过黑尸向前方腾飞而起，犹如一只大鸟，飞掠过十多丈的距离，径直出了山洞，落脚的地方已经来到漫天飞雪的

山野之中。

胡小天转身望去，却见黑白双尸锲而不舍，一黑一白两道身影已经从山洞中追了出来。

通过刚才的交手胡小天对这两怪物的武功大体有所了解，比起当年在鸿雁楼交手之时，两人的进境并不大，虽然黑尸已经恢复了武功，甚至武功比起当年还要强上那么一些，可是两人的进步比起自己来说还是相差太远，纵然自己无法击败他们两人联手，可是也不至于败在他们的手下，至于逃走更是轻松。

胡小天呵呵一声大笑，足尖在雪地上轻轻一点，身躯陡然腾起四丈左右的高度，然后俯冲而下，他并未前往山顶和夏长明直接会合，而是转而奔向山下，相信自己的声音已经传到了夏长明的耳朵里。

胡小天施展驭翔术在雪地之上飞腾跳跃，黑尸白尸在身后穷追不舍，两人的轻功和胡小天相差不少，内力更是无法和胡小天相提并论，等到半山腰的时候，胡小天已经将两人远远甩开。

高空之中夏长明骑着雪雕带着飞泉前来和胡小天会合，虽然风雪弥漫，夏长明仍然可以看到下方模糊的景象，看到胡小天将对手越甩越远，他也是渐渐放下心来。

就在夏长明准备指挥飞泉降落带走胡小天的时候。

却发现胡小天前方的雪地犹如拍浪翻滚，沿着倾斜的山坡逆向蔓延而去。

胡小天几乎在同时留意到了前方的情景，在他的视野中却是一道足有两丈高度的雪墙以惊人的速度向自己席卷而来。

胡小天抬起头来，看到空中雪雕和飞泉模糊的身影，他大吼一声道：“等我！”这是要提醒夏长明不必急着下降，毕竟下方情况未明。他扬起手中大剑向着前方滚滚雪浪一剑挥出，剑气纵横，一道霸道的无形剑气脱离大剑飞了出去，将前方雪墙从中劈成两半，剑气触及雪浪的地方遭遇一股无形潜力，两股力量冲撞在一起，发出蓬！的一声巨响，一道足有十丈高的雪柱激扬而起。

那滚滚雪浪也渐渐停止了翻滚的势头，在胡小天前方三丈左右的地方缓缓平息，雪雾弥漫，朦胧之中出现了一个魁梧的灰色身影，却是一个灰衣僧人，灰白色的头发蜷曲贴附在他的头顶，灰白色的胡须也是蜷曲着，高鼻深目，一双深绿色的眼睛冷漠无光，静静望着胡小天，整个人一动不动，犹如风雪中出现的一尊塑像。

胡小天望着这番僧，心中凜然，此人的出现非常突然，可是却给了他一种前所未有的压迫感，胡小天很少会有这样的感觉。以他现在的武功境界，即便是不出手，也能够从对方的气势上察觉到对方的实力。武功的至高境界应该是返璞归真，大巧若拙，可这样的境界对内家高手大都适用，却未必适用于所有的外家高手，有一种外家高手练武就像是磨刀，修为越是精深锋芒越是外露。

番僧给胡小天的感觉就是不像活人，胡小天举目望去，前方除了这番僧再无其他人在，想必刚才的那滚滚雪浪就是这番僧一手所为，他向番僧笑了笑：“这位大师，天寒地冻的你不在庙里念经来山上做什么？”

番僧的目光直勾勾盯着胡小天，以生涩的汉话道：“诛天七剑！”

胡小天心中一怔，这番僧居然识货，刚才自己用来劈开雪墙的一剑正是诛天七剑中的一式。

此时黑白双尸以及山洞里面的几个黑胡人全都追到了附近，可是看到那番僧出现，他们全都停下了脚步不再向前，可见这番僧在这帮人心目中的地位极高，没有他的允许别人不敢轻易上前。

胡小天忽然想起自己在雍都城外桃花潭的遭遇，他斩杀紫电巨蟒，吃了风云果，得到了玄铁剑和玄铁令牌，还找到了一件袈裟。记得当时萧天穆曾经说过，那位袈裟应该出自北冥密宗，是黑胡国师梵音寺提摩多之物，眼前的番僧既然一眼就能够认出诛天七剑，难道他和提摩多有关系？

胡小天猜得不错，眼前的番僧正是黑胡国师岗巴拉，他出身梵音寺，不仅佛法精深，而且是北冥密宗第一高手。

岗巴拉沉声道：“交出《北冥真经》，饶你不死！”

胡小天听到他这半生不熟的汉话，心中不禁一阵好笑，他充满不屑道：“好狗不挡路，身为出家人这点觉悟都没有吗？”

岗巴拉虽然汉话说得不好，可交流起来并无太大的障碍，胡小天骂他他当然听得懂。岗巴拉森然道：“自寻死路！”他缓缓扬起拳头，他的动作虽然缓慢，可是空中的飞雪却似乎被他的动作所引动。

胡小天也感觉周围的空气似乎骤然被抽空，风雪疯狂向岗巴拉聚拢而去，将他魁梧的身躯掩饰其中。

胡小天冷哼一声：“装神弄鬼！”扬起手中大剑，一剑劈了过去，诛天七剑他已经练得纯熟，最近在剑气外放方面也取得了不小的进展，成功率已经

可以达到八成。

一道凌厉的剑气向风雪正中的岗巴拉飞掠而去，环绕岗巴拉身躯旋转聚集的雪花被撕开一条裂缝，胡小天似乎已经看到了岗巴拉被自己一剑劈成两半的凄惨场面，可事情的结果却大大出乎他的意料，剑气劈斩到岗巴拉的身上，竟然泛起一道金光，岗巴拉完好无恙地站在那里，身躯纹丝不动。飞雪在瞬间已经在他的身体外包裹上一层厚厚的冰甲。

岗巴拉的身躯看起来庞大了不少，远远望去犹如一个雪球，而且这雪球还在以惊人的速度膨胀增大，雪球在地面上弹射而起，向胡小天撞击而去。

胡小天看到那大雪球来势汹汹也不敢怠慢，反手又是一剑，自下而上反削向那雪球。

剑气纵横直奔雪球而去，这会儿功夫雪球增大了不少，弹射的过程中滴溜溜不停旋转，剑气砍在雪球之上，已经被旋转雪球的离心力卸去了大半，尽管如此，仍然将雪球斩掉了一小半。剩下的大半个雪球来势不歇，全速向胡小天撞击而来。

胡小天再想发出剑气已经来不及了，他左手握拳，神魔灭世拳威势惊人，内力也在瞬间提升到他的巅峰状态，重击在那雪球之上，蓬！的一声，雪球却不像胡小天想象中松软，质感更像是冻实的坚冰，冰甲在胡小天的重拳之下龟裂开来，胡小天抬起右脚狠狠向雪球踢去，想要将这雪球踢皮球一样踢向远方。岗巴拉的身体就隐藏在雪球之中，踢飞了雪球就等于将他一并踢走。

第七百一十二章【生死相搏】（上）

胡小天的脚还未踢到雪球之中，那雪球就崩裂开来，岗巴拉的身形再度出现，他一把将胡小天的右脚抓住。胡小天处变不惊，右手大剑近距离向岗巴拉的面门戳去。

岗巴拉左手抓住胡小天的右脚，空出的右手抓住了剑锋，胡小天看到他胸前露出大片破绽，扬起左拳照着他的胸膛击去。

拳头击打在岗巴拉的身上却如同击中了一块铁板，岗巴拉毫无表情的脸上不见任何改变，抓住胡小天攻击他的刹那，整个人的身体都扑入了胡小天的怀中，没错，这番僧竟然采用摔跤一样的贴身肉搏。

胡小天从未见识过任何高手会采用这样贴身肉搏的打法，两人手足交缠，在空中叠合在一起，重重摔落在雪地之上，胡小天手中的大剑在这样的状况下根本毫无用场，丢掉了大剑，空出的左拳照着岗巴拉的面门蓬蓬猛击了两拳，可岗巴拉根本毫无反应，胡小天现在的拳力足可开碑裂石，但是岗巴拉似乎钢筋铁骨，而且他的身体全无痛觉，纵然被胡小天接连击中，战斗力也没有受到半分的影响，他的双腿缠住胡小天的身体，双臂抱住了胡小天的身躯，典型的老树盘根。

胡小天有生之年还从未和任何一个男人如此亲密接触过，两人摔落在雪地之上，然后沿着山坡叽里咕噜地向下方滚去，胡小天为了避免受到太大的伤害，也学着岗巴拉的样子，尽量蜷曲自己的身体。这样一来两人抱得如同一个圆球，随着他们沿着山坡一路向下滚动，积雪在他们的身上越积越多，以他们为核心包裹成了一个巨大的雪球。

以黑白双尸为首的那些黑胡高手看到情况突然变成了这个样子，慌忙跟在后方追逐而来。

一直在空中观察战况的夏长明也慌了神，指挥雪雕和飞泉紧随那只大雪球。

雪球越滚越大，胡小天和岗巴拉轮番上下，胡小天只要一有机会就照着岗巴拉的身上一通痛捶。岗巴拉却是以不变应万变，只管牢牢抱住胡小天，他的身体越束越紧，胡小天感觉自己肺里的空气都快要被这厮给压榨出来，四周一片黑暗，连听觉都丧失了，倒不是因为他的眼睛耳朵出了毛病，而是他们两人已经完全被雪球包裹在其中。胡小天连攻击都不能够了，他有生以来作战今天是最为狼狈的一次，好比一个拳击手被摔跤手给抱住，虽然拥有一身的本事，可惜有劲儿使不出来。

他们两人在雪球之中纠缠，外面的人却不知道里面的状况，只看到那只

大雪球蹦蹦跳跳，黑胡的那帮高手发出一声惊呼，他们对此地的地形更为熟悉，前方不远处就是碎骨崖，高逾百丈，这雪球滚得如此之疾，眼看就要滚到碎骨崖边，如果从悬崖上掉下去，任凭岗巴拉武功高强，只怕也要被摔个粉身碎骨。

胡小天情急之中潜运玄功，为了摆脱目前的困境纵然再用一次虚空大法也无妨，不将这番僧的内力吸干净恐怕他会纠缠到底，两人贴得如此之近本是使用虚空大法的绝好机会，胡小天右手扣住对方的脉门，丹田气海已然形成了一个巨大的空虚漩涡，尝试着从岗巴拉的身体中吸入内力，可是任凭他如何努力，对方的经脉竟似乎完全封闭，根本无法吸入半点内力，胡小天暗叫不妙，这番僧看来修炼的武功和中原全然不同，虚空大法竟然对他毫无作用。

这颗巨大的雪球已经滚到了悬崖边，那帮黑胡高手发出一声声哇哇怪叫，可无论他们叫得如何惶恐，阻止雪球坠落悬崖已经来不及了。

雪球在悬崖边缘弹跳了一下，向上飞行了一小段距离，然后直坠而下，随着漫天飞雪向悬崖下坠落。

胡小天虽然身处雪球内也能够感觉到那种突然失重的感觉，内心一沉，暗叫不妙，难不成他们坠下了悬崖？

大雪球刚刚坠落，悬崖下一片乌沉沉的云层升腾而上，不是云层，却是及时赶到的飞泉展开双翅用背脊托起了那巨大的雪球，飞泉虽然神勇可是它的力量却仍然无法承载这巨大的雪球，但是毕竟它缓冲了这颗雪球的下坠之力。

蓬！的一声雪球从中炸裂开来，飞泉发出一声惊恐的鸣叫，一股来自上方的冲力，让飞泉向下疾坠，也让它和上方的两人分开了距离，飞泉背脊的大片羽毛被震得乱飞。

雪球爆裂之后，包裹在其中的胡小天 and 岗巴拉重新献身于飞雪之中，胡小天这才看清了自身的处境，吓得差点没把娘叫出来，没叫出来是因为岗巴拉那坚硬的脑袋狠狠撞击在他的鼻梁上，胡小天被岗巴拉这记撞击撞得眼前金星乱冒，他的右手刚好从岗巴拉的纠缠中抽离出来，扬起右手的两根手指狠狠插向岗巴拉的双目，岗巴拉及时闭上眼皮，胡小天本以为可以插入他的眼眶之中，可是手指戳中的地方如同戳在了橡胶上一样，韧性十足，根本无法插入他的眼眶，这岗巴拉的一身硬功实在是惊世骇俗。

岗巴拉再度将脑袋后仰，试图发动第二次对胡小天的撞击，胡小天感觉有热乎乎的两筒东西沿着自己的鼻孔往下流，不是鼻涕是鼻血，他不能让岗巴拉再度得逞，再被这番僧撞中只怕离毁容也不远了。胡小天向前一压，用脸压住了岗巴拉的脸，乍看起来两人跟亲在了一起，可实际上却是性命相

搏。

飞泉再度飞掠而至，刚才雪球爆炸的冲击让飞泉受了一些轻伤，不过它极具灵性，知道如果任凭主人这样坠落，只怕他要摔得粉身碎骨。这次它没有用身体去承载两人，而是从上方靠近他们两个，巨大的脚爪伸出去，扣住了岗巴拉的脑袋，反正两人抱在一起，只要抓住其中的一个，就等于抓住了另外一个。

换成寻常人脑袋被飞泉的脚爪扣住，恐怕连头骨都要被挤碎了，可岗巴拉依然无恙，胡小天看到岗巴拉的脑袋被飞泉扣住，认为自己的机会到来，仰起头来，学着岗巴拉的样子用额头去撞击岗巴拉的鼻子，用力撞击之下，却感觉如同撞在了一块石头上一样，撞得自己头晕眼花，胡小天暗叫倒霉，番僧练得是硬功，自己跟他玩铁头功无异于自找难看。

飞泉虽然无法对岗巴拉造成真正的伤害，脚爪却干扰了岗巴拉的视线，岗巴拉不得不腾出一只手来想要抓住飞泉的脚爪，胡小天生怕他伤害飞泉，赶紧将他的手腕握住，两人距离谷底只剩下十余丈的距离，飞泉拖慢了他们坠落的速度，胡小天大吼一声，示意飞泉撤离。

飞泉极有灵性，明白胡小天的意思，松开岗巴拉的脑袋，胡小天生怕岗巴拉用脑袋撞击自己，第一时间又把面孔贴了上去，压着岗巴拉，两人从十余丈的空中纠缠坠落到谷底的雪地之上。

这次岗巴拉在下方，胡小天压在他的身上，十多丈的高度摔下冲击力也是不小，将谷底砸出一个巨大的雪坑，积雪下方却是一个小湖，两人坠落的冲击力将湖面的冰层撞裂。

胡小天听到噼噼啪啪的冰裂之声，岗巴拉的后背直接贴在冰面之上，自然比胡小天感受得更加清楚，两人面贴面，嘴贴嘴，胡小天的鼻血留了岗巴拉一脸，被岗巴拉连续撞击之后，胡小天什么改头换面也都顾不上了，此刻面孔已经恢复了原来的容貌。如此近距离的情况下，两人都将对方看了个清清楚楚，岗巴拉的目光中有诧异还有些许的惊恐。

胡小天敏锐地捕捉到他眼中的惊恐，心中暗忖他怕什么？这番僧的武功不在自己之下，自己又没本事吸取他的内力，贴身肉搏正是他的强项？本该害怕的应该是自己才对？他为何要害怕？此时冰裂之声变得越来越清晰，两人身下的冰层明显震动起来。

胡小天脑海之中却突然现出一丝光明，难道这番僧不通水性？他怕水？胡小天留意到岗巴拉目光中的恐惧越来越浓，越发认定自己的想法正确。岗巴拉意图将胡小天从身上掀翻，脱离他的压制，正所谓十年河东十年河西，还没到十年，一会儿功夫两人的心态已经完全不同，刚才是岗巴拉纠缠胡小天不放，胡小天拼命挣脱，现在是胡小天抓着岗巴拉不放。

岗巴拉越是挣扎，身下的冰层受力越大，喀嚓一声冰层终因承受不住上方的压力而彻底裂开，两人的身体从裂开的冰洞之中落入冰冷彻骨的小湖内。

夏长明也已经飞临到小湖上方，本来看到胡小天安全落地方才松了一口气，正准备上去帮忙，却想不到没来到近前，两人又从湖面上掉进了冰窟窿里面，一时间也不知如何是好。

岗巴拉果然不通水性，他修炼了一身的横练功夫，钢筋铁骨，刀枪不入，但是唯独对水性是一窍不通，落入冰冷彻骨的湖水之中，他能够做得也只是屏住呼吸罢了，胡小天却是如鱼得水，虽然也是冻得不轻，可进入湖底之后，岗巴拉已经不敢再和胡小天纠缠在一起。

第七百一十二章【生死相搏】（下）

胡小天将真气在经脉之中迅速运行驱散体内的彻骨寒意，看到岗巴拉双手乱挥乱舞，冲上去照着这厮的面门就是一拳，因为水流的阻力，这一拳的力道自然要比平时大打折，可尽管如此岗巴拉被他这一拳打得向水下沉去，胡小天跟上去又是一脚，痛打落水狗绝不容情，不痛揍这番僧一顿难消心头之恨。

岗巴拉的身躯继续向水下沉去，胡小天本想继续跟上，却感觉头顶震动了一下，抬起头来，却听到嘴喙啄击冰面的声音，应该是飞泉看到自己坠入冰湖，所以不顾一切前来相救，胡小天心中一阵感动，他低头再去寻找岗巴拉的身影，这会儿功夫这厮竟然已经离开了自己的视线，胡小天也打消了去寻找这番僧继续追杀的想法，他迅速向上方游去，找到刚才那个冰洞，因为天气严寒，这会儿功夫冰洞又已经结上了薄冰，胡小天一拳将薄冰打破，湿淋淋地爬上了冰面。

飞泉和雪雕都已经降落在湖面之上，飞泉正在用力啄击冰面，想要寻找主人的踪迹。夏长明第一个发现了胡小天的身影，他欢呼一声，举步赶了过来。

胡小天咳嗽了一声道：“我没事！尽快离开这里。”

胡小天爬上飞泉的背脊，飞泉看到主人安然返回也是欣喜非常。

那群黑胡高手绕行来到崖底小湖之时，飞泉和雪雕已经载着各自的主人飞向高空，一众黑胡高手望着已经被冰雪覆盖的小湖，一个个面面相觑，谁也不知道岗巴拉到底是死是活。

就在众人担心不已的时候，只听到蓬！的一声巨响，远方一块巨大的冰块横飞而起，随之一个湿淋淋的身影狼狈不堪地从小湖中爬上了冰面，正是黑胡国师岗巴拉，他在水中被胡小天连捶带踢，却不敢有任何反击，生怕激起了胡小天的凶性将他置于死地，在水中他的战斗力连平时的三成也没有，真正和胡小天水下相搏唯有死路一条。还好胡小天并未对他进行追杀到底，岗巴拉水性不行，只能闭气沉入水底，又从湖底找到了一块石头，抱着石头一步步摸索着走了上来，还好这小湖并不大，很快就已经走到了小湖边缘，岗巴拉一拳震开冰面，从湖底爬出，等于在鬼门关前绕了一圈。

众人围拢上去嘘寒问暖，岗巴拉一言不发，他抬起头来，望着漫天飞雪的夜空，脸上的表情又如被冻住了一般冰冷而坚硬。

岗巴拉脱困之时，胡小天已经骑在飞泉身上翱翔于雪夜之中，他利用内力蒸干了身上的衣服，这才感觉稍稍好了一些，想起刚才和那番僧惊险搏杀

的情景，仍然心有余悸。岗巴拉抱着他坠下碎骨崖，岗巴拉应该不是抱着和他同归于尽的目的，所以原因只有一个，岗巴拉就算从碎骨崖或许也不会摔死，胡小天还是第一次遇到外功如此强悍的对手。刚才如果不是飞泉舍命来救，自己恐怕是凶多吉少了。他伸出手去抚摸飞泉的背脊，充满感触道：“泉兄，多亏你了！”

飞泉发出一声低鸣，声音平和了许多，它也受了轻伤，不过因为自身强健的素质应该没有什么大碍。

夏长明骑乘雪雕和胡小天并驾齐驱，他大声道：“主公，你感觉怎样？”

胡小天道：“好的很！”说话的时候感觉鼻子一阵酸痛，伸手摸了摸自己的鼻子，感觉肿大了许多，想必是被那番僧的脑袋撞得鼻青脸肿，鼻血也流了不少。

夏长明道：“咱们作何打算？”

胡小天道：“既然来了，那就护送大帅安然返回雍都再说！”本来他解救尉迟冲之后准备直接离去，可是今晚遇到岗巴拉后又改变了念头，这番僧的武功不但古怪而且厉害，连自己跟他搏杀都没有占到半点便宜，换成其他人岂不是更加麻烦，而且这些黑胡人对尉迟冲恨之入骨，他们这次潜入大雍很可能就是冲着尉迟冲而来。保不齐还会在中途阻杀尉迟冲，送佛送到西，为了稳妥起见，还是暗中保护尉迟冲为好，更何况这里距离雍都已经不远，也不差这两天的时间。

大雪初霁，一轮红日升起在雍都的上空，这场皇族的葬礼虽然名为国葬，可仪式却并不隆重，看得出朝廷在这次的葬礼上刻意选择低调，甚至规定百姓不许沿街送葬，据说是为了安全考虑，从这件事也能够看出现在的雍都表面的平静之下暗潮涌动。

李沉舟在葬礼之后前往长公主薛灵君的府邸拜会，现在关于他和薛灵君之间的传言尘嚣而上，不过李沉舟显然没有将这些事情放在心里，依然故我，没有任何避嫌。

李沉舟对外极其的坦然，口口声声清者自清，其实他和薛灵君之间的关系究竟怎样，他们心中最为明白。

薛灵君一身黑色长袍，头戴白色小花，除此以外再无多余的饰品，却表现出一种前所未有的清水出芙蓉的素雅洁净。李沉舟进入她的茶室内，薛灵君跪坐在茶座前，水已经烧好，她静静清洗着茶具，素手纤纤将晶莹如玉的茶具错落有致地摆放在茶席之上。

李沉舟也除去了靴子，雪白的棉袜走上温暖的地席，来到薛灵君的对面

跪坐下来。

薛灵君从他走入房内，目光自始至终没有向他看上一眼，漫不经心道：“事情都处理完了？”

李沉舟点了点头，静静望着薛灵君的那双手，轻声道：“确切地说应该是告一段落，太皇太后、先帝、淑妃娘娘都已经入土为安了。”他拿起留香杯嗅了嗅茶香，闭上双目，脸上的表情显得有些陶醉，这段时间殚精竭虑，每日都在为朝政费尽思量，的确太累了，也只有此刻才有种身心放松的感觉。

薛灵君斟满茶水，将一杯茶双手奉送到他的面前，柔声道：“你清减了不少。”

李沉舟缓缓睁开双目，唇角带着淡淡的笑意：“诸事缠身，心思太重！”在薛灵君的面前他并没有刻意隐瞒什么。

薛灵君端起茶盏凑近诱人的樱唇前，轻抿了一口，小声道：“你担心什么？”

李沉舟没有说话，只是慢慢端起了那杯茶，盯着茶盏中的那泓翠色，目光深邃让人难以捉摸。

薛灵君道：“担心皇上还是尉迟冲？”

李沉舟一口将那杯茶饮尽，宛如喝酒一般豪爽，却仍然没有在薛灵君给出的两个人选中做出选择。

薛灵君又给他将茶盏满上，然后小声道：“我皇兄？”其实她从一开始就知道李沉舟真正担心的是薛胜景，自从薛胜景逃离慈恩园，宛如石沉大海杳无音讯，并没有确切的迹象表明他已经逃出了雍都，如果薛胜景在大雍的某处自立作乱，李沉舟反倒会放心不少，至少目标明确，不用担心薛胜景在暗中捣鬼。

李沉舟低声道：“越是平静越是可怕，我敢断定他正躲在雍都的某个地方正在酝酿着一次惊天动地的反击。”

薛灵君道：“他做事向来低调，这些年来一直都在默默经营，我大皇兄对此一直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李沉舟道：“先皇终究还是小看了他，以为燕王的一举一动全都在他的掌握之中，却没有料到燕王在他的监视之下仍然可以经营起这么大的势力。”

薛灵君微微一笑：“聚宝斋不是已经在你的掌控之中了吗？燕王府如今都

已经被你查抄，你还有什么好怕？”

李沉舟摇了摇头，叹了口气道：“越是平静越是不同寻常，怎么会突然就没了消息？”

薛灵君道：“你又何必为他而忧心忡忡？而今大雍大局已定，当务之急乃是稳定人心。”

李沉舟道：“稳定人心最好的办法就是减税轻赋，我已经将方案呈给了皇上。”

薛灵君道：“他怎么说？”

李沉舟淡然笑道：“至今没有表态，皇上现在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拖延。”李沉舟对薛道铭的心态还算是有些了解的，薛道铭不甘心成为一个受他人摆布的傀儡皇帝，却又不敢正面和自己冲突，所以在事情的处理上大都采取消极对待，拖得了一时却拖不了一世，李沉舟并不认为薛道铭有覆雨翻云的本领，纵然薛道铭乃是诸多皇子之中最有能力的一个，可是他欠缺薛胜康的霸气和眼界，终究没有成为一代霸主的本事。

薛灵君马上就懂得了李沉舟的意思，他不会平白无故说这些给自己听，皇室的事情还是自己出手解决最为恰当，李沉舟虽然重权在握，可是鉴于他的身份所限，还是不方便太多的介入皇室的事情，自己才是最佳的人选，薛灵君小声道：“皇上那里我会去劝劝他。”

李沉舟目光一亮，薛灵君当真是聪慧过人，自己还未说出来，她就已经明白了自己的意思。他低声道：“皇上的年纪也不小了，孰轻孰重他应该懂得。”

薛灵君微微一笑，又为李沉舟倒上一杯茶：“人一旦坐在那个位置上，就会认不清自己，更何况道铭刚刚成为大雍之主，他还需一个适应的过程。”

第七百一十三章【试探】（上）

李沉舟点了点头，最近朝廷发生的事情实在太多，皇室内已经接连死了几个，就算薛道铭并不是一个最为合适的傀儡人选，可暂时也不适合对他下手，否则必然会激起众怒，这帮朝臣或许会人人自危。

薛灵君话锋一转，小声道：“尊夫人是否有了消息？”

李沉舟原本端起茶盏刚刚凑到了唇边，却因为薛灵君的这句话右手一抖，泼出了不少的茶水，看得出薛灵君提起简融心仍然引起他内心的一阵激荡。

薛灵君看在眼里，却装出并未察觉的样子，依然故我道：“我和融心一直情同姐妹，她至今下落不明，我心中很是牵挂。”

李沉舟慢慢将那杯茶重新放下，向前欠了欠身，伸出手去一把捏住薛灵君的俏脸，然后用力吻在她的樱唇上。

此时门外却传来侍女的通报声：“长公主殿下，尉迟大帅来了！”

薛灵君慌忙推开了李沉舟，俏脸已经蒙上了一层红晕，她不无嗔怪地瞪了李沉舟一眼，刚才的一吻应该充满了报复的意味，李沉舟明显不愿自己提起简融心，薛灵君的内心隐隐感到有些不快，她本以为简融心在李沉舟的内心毫无位置，可现在看来事情却并非如此。

人只有在失去之后方才知珍惜，李沉舟也是一样，甚至在他赶走简融心，设计害死简融心的父亲之前都没有感到任何的愧疚，可是在简融心被人救走失踪之后，他倒开始不时想起她来，想起简融心婚后这些年对自己的诸般好处，他甚至开始反思自己此前对简融心的种种排斥，并非是出自于讨厌，而是因为自卑，因为他生理上的残缺方才会排斥简融心。当薛灵君成功唤醒了他沉睡的本能，李沉舟看待问题的角度也开始悄然改变了。

薛灵君道：“你是准备和我一起过去见他还是回避？”

李沉舟笑道：“我还是回避的好！”

尉迟冲选择第一个来见长公主薛灵君也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他虽然在途中，可是无时无刻不在关注着朝中的剧变。除了先帝薛胜康，尉迟冲最熟悉的人要数蒋太后，他曾经蒙蒋太后收为义子，如今薛胜康、蒋太后先后离世，薛胜景不知所踪，只有薛灵君仍在雍都，而且最重要得是，薛灵君在朝中的地位更胜往昔。

尉迟冲想要搞清朝内的状况最好还是从这位干妹妹这里开始。

薛灵君让李沉舟进入内室回避，披上貂裘亲自出门相迎，其实也没走几步，只是轻移莲步来到茶室之外。

尉迟冲已经沿着清扫洁净的青色云石路面大步行来，经年不见，尉迟冲两鬓愈见斑白，不过他的身躯依然挺直，步履依然矫健，来到薛灵君面前躬身作揖道：“尉迟冲参见长公主千岁千千岁！”

薛灵君幽然叹了口气道：“当大哥的何时跟自己妹妹都变得如此生分？我前来迎接的可是我那为国操劳的义兄！”

尉迟冲直起身来，轻声道：“尊卑有别，老臣诚惶诚恐。”

薛灵君知道他的性情向来如此，虽然被母后收为义子，可是他始终和皇家谨慎地保持着距离，当下也没有勉强他，做了个邀请的手势道：“义兄请进。”

尉迟冲跟着薛灵君进入茶室，除下鞋履来到茶案前坐下，一杯热茶下肚方才道：“老臣回来晚了，未能赶上太皇太后的葬礼，心中内疚之极。”身为蒋太后的义子，他本当前守孝，下葬扶灵，可因为抵达雍都迟了，所以一切都没有来得及做过。

薛灵君道：“北疆战事紧急，黑胡人无时无刻不再觊觎我大雍的土地，母后在天之灵也一定能够体谅到义兄的难处，义兄又何必太过介怀？”

尉迟冲心中暗忖，若是当真能够理解自己的难处，又何必匆匆将自己从北疆召回？却不知此番召回究竟是谁的意思。

薛灵君悄悄观察了一下尉迟冲的表情，发现他的面容犹如古井不波，至少从表面很难看出他此时的心境。一边为尉迟冲续上热茶一边小声问道：“义兄此次从北疆回来，途中还算顺利吗？”

尉迟冲摇了摇头，毫不隐瞒道：“险些命丧中途！”

薛灵君心中一怔，即便在内室倾听的李沉舟也是内心剧震，他首先想到得就是自己并没有派人阻杀尉迟冲，那么想杀尉迟冲的又是谁？让尉迟冲返回雍都的确是自己的主意，尉迟冲身为大雍兵马大元帅，关乎重大，他的一举一动都牵连着大雍的命脉，如果这样的一个人无法和自己站在同一立场，那么将会是他的最大隐患，所以李沉舟才冒险将他召回雍都，可李沉舟至少在目前没想杀他，毕竟尉迟冲还没有明确态度，焉知他不肯和自己站在同一立场？更何况尉迟冲关系到北疆防线的安全，就算想要铲除他也必须要从长计议，若无十足的把握决不可轻易动手。

薛灵君柳眉倒竖，一双凤目之中充满愤怒之色：“什么人如此大胆？竟敢对义兄不利？”

李沉舟也在侧耳倾听，期待从尉迟冲那里得到答案。

尉迟冲道：“还能有谁？黑胡人！”他心中当然知道意图刺杀他的人是誰，可这件事却不能明言，事情已经过去，说出来也没有任何的意义。其中一人是上官云冲，上官云冲投靠李沉舟的事情早已不是什么秘密，如果此次的刺杀果然是李沉舟在背后策划，他更没有必要当着长公主薛灵君的面说出来。外界关于薛灵君和李沉舟的关系早已传得沸沸扬扬，此番宫廷剧变，若是没有薛灵君和李沉舟的配合，李沉舟也不可能在短期内就控制住大局。

李沉舟听到黑胡人的时候也是暗自松了一口气，尉迟冲的确是黑胡人的眼中钉肉中刺，黑胡人潜入大雍想要刺杀他也不止一次。

薛灵君愤愤然道：“黑胡人当真可恶，抢占我领土，屠杀我百姓，如今又狼子野心想要谋害义兄，以后义兄一定要多加小心了。”

尉迟冲淡然一笑：“也没什么需要小心的，黑胡人之所以要刺杀我，无非是因为我阻挡了他们的脚步，今次归来，我准备暂时留在雍都一段时间。”

薛灵君闻言一怔，不知尉迟冲这么说究竟是什么意思？

尉迟冲道：“人不服老是不行的，近两年来我的精力大不如前，考虑事情也有所不周，拥蓝关被黑胡人夺去就是明证，太皇太后仙逝，身为义子不能在她身边尽孝，甚至来不及送她老人家最后一程，每念及此老夫心中都是内疚无比，此番归来，我决定辞去北疆统帅之职，还请朝廷另选贤能，我也好在义母陵前守孝，以弥补我这些年对她老人家的亏欠。”他说得情真意切，字字句句透着真诚，可是薛灵君却已经听出尉迟冲是在拐弯抹角地向她表明态度，说穿了就是撂挑子不干，北疆的这副担子，放眼整个大雍除了尉迟冲还真没有其他人能够担得起来。

薛灵君秀眉微蹙道：“义兄，自古忠孝难以两全，如果不是正值隆冬歇战，皇上也不会贸然将您从北疆召回，母后临终之前还对义兄念念不忘，要让我等善待义兄，她在群臣面前多次强调兄乃大雍国之栋梁，若无义兄镇守北疆，又岂有大雍国内之安宁。”薛灵君的这番话虽然并不属实，可却无夸大之处，所有人都明白尉迟冲对大雍的重要。

尉迟冲道：“太皇太后的身体素来硬朗，为何会突然离世？”

薛灵君幽然叹了一口气道：“义兄，我不瞒您，全都是因为道洪，他担心自己的皇位不保，所以才铤而走险，不惜谋害太皇太后……连我也差一点为

他所害，他的心肠实在是太歹毒了……”

尉迟冲道：“外面的传言我多少也听说了一些，柳长生又和这件事有何关系？”

薛灵君咬了咬樱唇，尉迟冲果然是有备而来，她知道尉迟冲和柳长生素来交好，柳长生可以说是自己将他一手送上了绝路，这其中的玄机瞒得过别人，未必瞒得过尉迟冲，薛灵君道：“此事说来话长……”她也不隐瞒，于是将胡小天找自己帮忙救出柳长生父子的事情一一向尉迟冲讲明，说到最后她做出内疚无比的样子，轻声叹了口气道：“其中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也不甚清楚，直到现在我也不信柳长生会做出加害母后的事情，可是董公公亲口指认，柳长生又无法自证清白……”

尉迟冲道：“董公公现在何处？”

薛灵君道：“他已经以身殉主了。”

尉迟冲听到这里已经完全明白了，也就是死无对证，董公公死了，柳长生也死了，现在没有任何人能够证明柳长生的清白，等于是盖棺定论，他的内心中涌现出难以言喻的悲凉，低声道：“我和柳长生毕竟相识一场，还望长公主给我一个人情，把他的尸首交由我安葬。”

薛灵君点了点头道：“此事倒是不难。”

尉迟冲说到这里也不久留，起身告辞离去。

第七百一十三章【试探】（下）

薛灵君将他送出去之后，重新折返回茶室，看到李沉舟已经出来，坐在刚才尉迟冲所在的位置上。薛灵君来到他的身边，偎依着他坐下，伸出手臂揽住他的腰身道：“有什么发现？”

李沉舟道：“以退为进，步步为营，你真当他对宫里发生的事情不清楚吗？”

薛灵君双手攀在他的肩膀之上，昂起俏脸望着他道：“你准备怎样对付他？”

李沉舟道：“真以为他的位置不可取代？竟然居功自傲，以此作为要挟？”

薛灵君道：“他为大雍的确立下了许多汗马功劳，若是将他除去，岂不是亲者痛仇者快？”

李沉舟呵呵笑了起来，他转向薛灵君道：“谁说我要除掉他？你的这位义兄也不是简单人物，他所说的话又有几分是真？如果这场中途刺杀属实，他又怎能断定对方的身份？黑胡人难道不做任何的掩饰直接行刺？如果他根本就没有搞明白对方的真正身份，说不定也会怀疑到我们的身上，否则又何必在你面前透露出隐退的意思？”

薛灵君美眸一亮：“他是想通过我来向你传达他的意思？”停顿了一下又道：“他怎会知道我们的关系？”

李沉舟微笑道：“我们什么关系？”

薛灵君伸出一根手指戳在李沉舟的胸口，抵着他的胸口将他推倒在了地席之上，娇滴滴道：“你敢做不敢认吗？”

胡小天也和尉迟冲在同时返回了雍都，这厮脸上的伤痕仍然没有痊愈，鼻子红肿未褪，看起来颇为狼狈，秦雨瞳看到他的样子不由得吃了一惊，第一反应是他易容，可仔细一看马上就判定出现在这幅样子根本就是他的本来面目，心中又是担心又是好笑。

胡小天看到秦雨瞳的目光就猜到心中作何感想，苦着脸道：“你若是想笑就只管笑出声来，若是能博得美人一笑，我这顿揍多少挨得还算值得。”

秦雨瞳心中暗自好奇，以胡小天现在的武功，天下间能让他吃亏的恐怕不多，更何况把他揍成这幅模样。轻声道：“结仇太多也不好，早晚都会摔跟

头，所以还是尽量与人为善。”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我还不够与人为善？”

秦雨瞳道：“我只是随口说说，你不必放在心上。”

胡小天笑道：“你的每句话我都放在心上。”

秦雨瞳冷冷望着他。

胡小天嬉皮笑脸道：“你不必这样苦大仇深地看着我，虽然不知道你心中怎么想，可我却始终将你当成朋友。”

秦雨瞳道：“受宠若惊！”

胡小天道：“简融心这两天怎样？”

秦雨瞳道：“情绪平复了，再也没有提过离开的事情，平时也就是在房内看书写字。”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他并不相信简融心会这么快平复，他向秦雨瞳道：“你多留意一些，我总觉得没那么简单。”

此时安翟神情低落地走了过来，他已经从夏长明处得知薛振海遇害的消息，对丐帮而言最近可谓是雪上加霜，此番薛振海率众而来，本想铲除叛逆，重新收回江北分舵，可出师未捷身先死，前来大雍的这群丐帮弟子事实上已经处于群龙无首的状况。

秦雨瞳飘然离去，胡小天安慰安翟道：“安兄还需节哀顺变，打起精神为薛长老他们讨还这笔血债。”

安翟叹了口气道：“到现在都没有找到上官天火父子的影踪，想要复仇谈何容易？”他对丐帮现在的情况非常清楚，近些年来，帮内人才凋零，原本最被看好的上官云冲却是一个居心叵测的逆贼，如果不寻求外界的帮助，仅靠他们眼前的人手复仇几乎没有任何可能。

胡小天道：“我让你打听的事情怎样了？”

安翟道：“宝丰堂分号早已转让，可没多久那店主又因经营不善而关门大吉。”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你找人将宝丰堂买下，我自有用处。”雍都这边的宝丰堂的分号还是当初他的结拜兄弟萧天穆所设立，如今宝丰堂仍在，他们

三个当初的结义兄弟，如今却已经分道扬镳，想起往事心中一阵怅然。

安翟又道：“蒋太后下葬之后，这两天城内的警戒似乎松弛了一些，雍都城的达官显贵陆续开始出来活动了。”

胡小天道：“总会有风雪停歇的一天。”

薛道铭的心情却没有因为天气转晴而有丝毫的轻松，虽然登上了梦寐以求的皇位，他却越发感觉到孤独了，母亲的死让他更加清醒地认识到皇族的冷血和残酷。这帮文武百官表面上虽然敬着自己，可实际上却在疏远自己，就连他的舅父董炳泰也不例外，这些人应该是迫于李沉舟的压力，生怕靠近自己会带来无妄之灾。

薛道铭感觉自己已经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孤家寡人了，听说尉迟冲返回雍都，他第一时间召他入宫。

在薛道铭的内心深处，尉迟冲也是他夺回权力的希望之一，毕竟尉迟冲手握北疆兵权，是唯一可能和李沉舟抗衡的人物。

然而尉迟冲此次入宫的一番表态却让薛道铭失望之极，尉迟冲非但没有明确要帮助他的意思，反而主动提出要交出兵权，借口是要给蒋太后守陵。

薛道铭听到之后顿时雷霆震怒，他霍然从龙椅上站了起来，怒视尉迟冲道：“你再说一遍？黑胡人的大军聚集于拥蓝关，只要天气转暖，他们必然会卷土重来，这种危急时刻，你不思报国，却要向朕提出辞呈，这和临阵脱逃有什么分别？”

听到临阵脱逃这四个字，尉迟冲唇角的肌肉猛然抽动了一下，他这一生身经百战，血染沙场，还从未有一个人用这个词形容过他！对戎马一生的老帅而言，这四个字简直是奇耻大辱。

尉迟冲绝不是临阵脱逃之人，也不是要推卸责任，他要利用这件事来试探各方的态度，从中寻找那个刺杀自己的真凶。

薛道铭恨恨点了点头道：“你为太皇太后守陵情有可原，毕竟你是她的义子，可是自古忠孝难以两全，若是为了给太皇太后守陵而放弃驻守北疆，置整个大雍的安危于不顾，你就是不负责任！”

尉迟冲躬身沉声道：“非是微臣不敢承担这个责任，而是微臣年事已高，已经力不从心了。”

薛道铭道：“当初是谁在朕的父皇面前说过要为大雍戎马一生，当初又是谁在父皇面前说过就算死也要战死沙场？这些话难道你都忘了？”

“臣不敢忘！”

薛道铭道：“朕知道你在害怕什么？大雍是薛家的，你保得是薛家的江山社稷，国家生死存亡之际，你岂可退避三舍？你这样做对得起父皇对你的知遇之恩吗？对得起太皇太后对你的宠幸吗？”他越说越是激动。

尉迟冲却有些担心，经历了这场宫变之后，现在的薛道铭理当选择韬光隐晦才对，可是他仍然表现得锋芒太露，隔墙有耳，他今日所说的这些话难保不会传到李沉舟的耳朵里。

尉迟冲道：“皇上既然不准微臣辞官，微臣就唯有遵命，拼着这条老命也要为大雍守住北疆。”

薛道铭听他这样说内心的激动情绪才稍稍平复了一些，他缓步来到尉迟冲的面前，叹了口气道：“尉迟将军，你乃是太皇太后的义子，按理说朕都要称你一声伯父。”

尉迟冲慌忙道：“皇上折杀微臣了。”

薛道铭道：“这段时间，雍都发生的事情你应当有所耳闻吧？”

尉迟冲道：“微臣今日刚到，并未来得及了解究竟发生了什么？”他毕竟阅历丰富，不会轻易表明自己的态度。薛道铭虽然已经坐在了龙椅之上，可他却并没有君临天下的实力，他表现得越是急切，就证明他越是没有底气，薛道铭想要找到一个强有力的支撑，从而拥有和李沉舟对抗的实力？他显然选中了自己。

薛道铭因尉迟冲的回答而感到不悦，这次的宫变可谓是天下皆知，尉迟冲竟然说不甚清楚。他原本对尉迟冲寄予厚望，期待尉迟冲回来之后和自己坚定站在一起力挽狂澜，扭转如今的被动局面，可是尉迟冲的态度隐晦不明，难道他不肯站在自己的一方？想到这里薛道铭心中产生了一种莫名的恐惧，如果尉迟冲选择站在李沉舟的一边，那么自己就再也没有翻盘的机会了。他想起了此前收到的消息，尉迟冲在返回雍都之后的第一件事就去见了长公主。虽然理由非常充分，可他们究竟谈了什么自己并不清楚，看到尉迟冲的态度如此谨慎，薛道铭淡然道：“难道皇姑没有告诉你吗？”

尉迟冲内心一怔，他去见长公主薛灵君非常的隐秘，此事自己并未张扬，而且是昨天才发生的事情，居然这么快就传到了薛道铭的耳朵里，最大的可能就是薛灵君那边故意透露了消息，利用这种方法让薛道铭产生误会。尉迟冲感到一阵无奈，虽然刚刚才回到雍都，却已经感受到一层浓重的阴云，权力！无非是因为权力，一切的纷争都源于此。为了争夺对大雍的控制权，这些人甚至忘记了北疆的危机。

第七百一十四章【隐忍为上】（上）

尉迟冲轻声道：“百善孝为先，老臣此番从北疆返回主要是为了太皇太后的丧事，老臣辞官的本意也是要为太皇太后守陵，可皇上既然说北疆战事紧急，老臣也只能放弃在太皇太后陵前尽孝，尽快返回北疆。”尉迟冲的主意已经拿定，薛灵君也好薛道铭也好，他尽量不会轻易去得罪，也不会轻易相帮。

薛道铭脸上不见丝毫的笑容，冷冷道：“大帅此番前来雍都只是为了尽孝？”

尉迟冲道：“太皇太后于我恩重如山，微臣虽然日夜兼程可终究还是晚了一步，未能见到太皇太后最后一面，真是愧对她老人家。”

薛道铭道：“念在你一片孝心，朕特许你去太皇太后陵前守护。”

尉迟冲心中不由得一惊，薛道铭难道准备批准自己辞官的要求？按理说不会如此？黑胡人只是暂停进攻北疆，并不会就此罢兵休战，还未到鸟尽弓藏的时候，薛道铭究竟是被自己的态度所触怒，还是故意顺着自己的话来说，以此来刺激薛灵君一方？不过薛道铭并没有把话说得太明白，即没说答应尉迟冲辞官的请求，也没有说让他去太皇太后陵前守陵多久。

他不说，尉迟冲当然也不好问，恭敬跪拜道：“谢主隆恩！”

薛道铭也不多说，拂袖道：“你且退下吧！”

尉迟冲获准前往蒋太后陵前守孝一事很快就传遍朝野，让薛道铭意外的是第一个前来询问这件事的却是他的舅父吏部尚书董炳泰。自从母后丧礼之后，董炳泰就称病在家休养，所有人都看出他是在找借口尽量疏远和皇上的关系，以免被李沉舟误读他们的关系进而受到打击报复，事实上在李沉舟和长公主薛灵君联手执掌大雍权柄之后，多半朝臣都这么做。可是薛道铭对舅父的做法却是最为心寒的一个，董家之所以能拥有今日之地位，全都是因为母后的缘故，这些年来母后在宫中费尽辛苦，取悦父皇，为的无非是想让自己登上大雍皇位，为的无非是让董家能够在大雍地位稳固，世代享受荣华富贵。在母亲生前，董家享尽了母亲带给他们家族的好处，可是在母亲身故之后，董家却不肯与自己同舟共济，共度难关，这让薛道铭又怎能不难过？

虽然心中对董炳泰已经产生了反感，可薛道铭仍然在内宫接见了，选择在自己的寝宫接见董炳泰，一是因为这里的环境相对隐秘，二也可彰显自己对他这位舅父的恩宠，尽管董炳泰不肯为自己尽心尽力，自己对他依然不变。

董炳泰见礼过后，开门见山道：“臣听说皇上让尉迟冲去太皇太后那里守陵？不知此事是否属实？”

薛道铭点了点头道：“不错，确有其事，尉迟冲千里迢迢自北疆而来，为得就是在太皇太后面前尽孝，可惜他途中耽搁，未有机会见到太皇太后最后一面，于是向朕请求要在太皇太后陵前守孝三年，以尽孝心，朕念在他一片苦心的份上，再加上他原本就是太皇太后的义子，守陵也是理所应当，于是就答应给他这个机会。”

董炳泰听他说完不禁急了起来，他拱手进谏道：“陛下，此事万万不可啊！”

“因何不可？你是觉得尉迟冲的身份不适合去守陵吗？”

董炳泰苦着脸道：“陛下，北疆离不开尉迟冲，莫说是三年，就算是三个月也不行，北疆的战事虽然进入了冬歇，可那只是暂时，一旦冰雪消融，黑胡铁骑必然卷土重来，更何况拥蓝关如今已经落入他们的手中，他们占据拥蓝关之利，即便是在冬歇期间也不停从国内调兵遣将，就等着开春一战。陛下在现在这种关键时刻却恩准尉迟冲守陵，无异于自废武功，此事万万不可啊……”

薛道铭冷冷望着董炳泰道：“舅父此言差矣，何谓自废武功？难道我大雍除了尉迟冲以外就再也没有其他人可用？”

董炳泰道：“陛下，臣不是这个意思，只是尉迟大帅和黑胡人交战多年，积累下无数实战经验，而且他在北疆将士心中威望很高，在战事尚未结束之前更换主帅并非明智之举……”

薛道铭霍然望向董炳泰，目光阴森冷酷，看得董炳泰不由得心中一颤，在他的记忆之中这位侄儿还从未用过这样的目光看过自己，董炳泰为官多年，因为董家和皇家特殊的关系，他对朝堂内外的事情清楚得很，这次宫变，绝不止表面上死了几个人那么简单，表面上大雍皇权仍然掌握在薛家的手中，可是在背地里却已经为李沉舟所把控，薛道铭的焦灼和不甘他早已看在眼里，身为薛道铭的嫡亲娘舅，他又岂能不为薛道铭的处境感到难过，可现实却是残酷的，李沉舟和薛灵君强势联手，目前大雍内无人可与他们两人抗衡。

薛道铭从牙缝中挤出一句话道：“朕不够明智？”

董炳泰暗叹君威难测，刚才的那句话有欠考虑，不小心触怒了这位刚刚登基不久的皇帝，他扑通一声跪倒在了地上颤声道：“陛下，臣就算有天大的胆子也不敢指责陛下，臣失言无礼，请陛下治罪。”

薛道铭呵呵冷笑了一声道：“你又何必害怕，你是朕的亲舅舅，就算有什么失言之处，朕念在母后的份上也不会当真治你的罪。”

董炳泰听得心惊肉跳，薛道铭这明显是对自己不满啊！一时间额头上布满了冷汗。

薛道铭俯视董炳泰，故意让他跪了一会儿方才淡淡道：“起来吧，哪有舅舅给外甥下跪的道理。”

董炳泰道：“这里只有君臣。”

薛道铭却叹了口气道：“君臣？也许整个大雍只有你将朕当成一国之君。”他摆了摆手，心中积压多日的怨气总算减少了几分。

董炳泰这才敢站起身来，小心翼翼陪在一旁，话是无论如何也不敢轻易乱说了。

薛道铭道：“我大雍兵多将广，并不是只有尉迟冲一员将领，他打着吊丧的旗号而来，身为大雍兵马大元帅，太皇太后的义子，竟然不知为朕分忧，见到朕之后首先提出的就是要辞官，这根本是在刁难朕！以为朕的手中当真无人可用？以为朕离开他就不行？”他停顿了一下转向董炳泰道：“更可气得是，他回来之后第一个去见的乃是长公主！”

董炳泰总算明白了薛道铭为何发这么大的火，看来今天的火气并不全都冲着自己，他轻声道：“陛下息怒，经历了这场变故，其实朝中文武大臣多半都是人心惶惶，尉迟冲也不能免俗，我看他没有刁难陛下的胆子，之所以先去见长公主，应该是为了搞清皇城的情况，毕竟他是太皇太后的义子，是长公主的义兄，先去见她倒也合乎情理。”

薛道铭没有说话，静静望着董炳泰等他的下文。

董炳泰却有些心虚地向周围看了看。

薛道铭道：“你不用害怕，朕在你来此之前已经将所有宫人都打发出去了，朕对他们是一个都信不过。”

董炳泰稍稍放下心来，低声道：“陛下，眼前的局面还需谋定而后动，千万不可意气用事。”

薛道铭道：“让朕忍是不是？朕要忍到什么时候？眼睁睁看着奸人正在一步步谋夺我大雍江山，朕却要袖手旁观吗？要朕像你们一样忍气吞声地苟活于人世？”

董炳泰老脸发热，他叹了口气道：“他们图谋大雍王权绝非一日，此事绝非表面看上去那么简单，慈恩园那晚发生的事情分明是有人在背后策划，按照他既定的计划一步步将所有人引入局中，慈恩园内发生的事情陛下全都亲眼看到，可在外面发生的事情陛下知道吗？”

薛道铭目光一亮，自从那晚宫变发生之后，董炳泰还从未在自己的面前坦陈过心迹，现在看来自己的这位舅父应该是有苦衷的。

董炳泰道：“陛下心中想什么微臣全都清楚，董家世代沐浴皇恩，就算是为了皇上豁出满门的性命又有何足惜？然形势所迫，若是在时机尚未成熟之前就有所动作，非但无法扭转大局，反而会打草惊蛇，甚至会全盘皆输，臣死不足惜，可是不能贻误了皇上的宏图大志，陛下，您争得不是义气，争得乃是列位先皇留下的江山社稷，争得乃是大雍的千秋大业，在大局面前任何的私怨和仇恨都要抛到一边，忍辱负重绝非是逆来顺受。而如今的形势下，陛下越是强硬越是容易引起他们的警觉，甚至会生出对陛下不利之心？”

薛道铭充满激愤道：“朕什么都不怕？就算是死，朕也不会甘心被李沉舟那个奸贼傀儡一样摆布！”

董炳泰眼含热泪再度跪倒在薛道铭的面前：“陛下有没有想过，您若是有什么不测，这大雍江山会落入何人之手？列位先皇辛苦开创的百年基业又会有何人维系？”

第七百一十四章【隐忍为上】（下）

薛道铭陷入沉默之中，董炳泰说完这番肺腑之言也不再说话，双目赤红静静望着他。过了好久，薛道铭方才伸出手去在董炳泰的肩头轻轻拍了拍，低声道：“这些道理朕都已经想过，可纵然朕心中拥有怎样的宏图大志，可毕竟独木难支，若然百官都已屈从于这对奸人的淫威之下，朕又拿什么去和他们抗衡？”

董炳泰道：“陛下，强权和威胁只能让人暂时屈从，可是永远也无法得到人心，此次宫变，事发仓促，虽然是李沉舟和长公主联手所为，可真正的症结所在却是薛道洪！”薛道洪谋害太皇太后，利用一封伪造遗诏登上大雍帝位的事情已经被广为传播，此次虽然没有追究他身后的责任，可是葬礼的风光和阵仗甚至比不上蒋太后和董淑妃。若非落实罪名，董炳泰对这位上任帝君也不敢直呼其名。

薛道铭叹了口气道：“现在看来我皇兄也是被人蒙蔽了。”

董炳泰冷笑道：“若非他权势熏心，又岂会轻易被人蛊惑，此前在渤海国制造风浪妄图将燕王除去，却被燕王化解，黑胡人大军尚在北疆，他不思安定国内，捐弃前嫌一致对外，反而借着这次的刺杀事件兴风作浪，听信什么攘外必先安内的混账话，到最后甚至连太皇太后都想一并除掉。”

薛道铭点了点头道：“他只是没想到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自己也成了李沉舟的一个猎物。”

董炳泰道：“陛下，臣不是不敢说，只是不想说，而如今的朝堂人心惶惶，李沉舟精心策划，打了所有人一个措手不及，此人心机深沉，隐藏极深，若非此次宫变成功，几乎所有人都认为他一心效忠薛道洪。”

薛道铭黯然道：“只怪我缺乏警惕，对慈恩园那场变故毫无戒备，否则也不会让他这么容易得手。”

董炳泰道：“此事怪不得陛下，其实当晚在慈恩园的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心思，薛道洪之所以想要除掉太皇太后，是因为太皇太后虽然表面上退隐慈恩园，可事实上在先皇驾崩之后，始终不愿放权，通过种种途径试图影响朝政。简洗河、李明辅甚至包括太师项立忍这些人全都是太皇太后的人，在先皇驾崩之后，他们经常去慈恩园见太皇太后，朝中的风吹草动往往瞒不过他们。我听闻，薛道洪即位之后最想除掉的人却是燕王，渤海国的那场风波险些将燕王和长公主一网打尽，若非太皇太后出面，他是不会轻易放弃那个想法的。”

薛道铭点了点头道：“我也了解过这件事，渤海国针对燕王的计划乃是李

沉舟一手策划，只是当时他甚至连长公主都想要一并除去，不知为何他们又突然走到了一起？”

董炳泰道：“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恒不变的利益。燕王薛胜景又何尝没有自己的盘算？聚宝斋的事情闹得天下皆知，先皇对他的所为不是不清楚，只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需要用钱的时候只管从他那里支取。燕王的玩世不恭，嬉笑人间只不过是做给人看样子的，他又怎能没有野心？他能够在众目睽睽之下从慈恩园逃走，即便是李沉舟也没有料到他会有这样的后招，仅仅是这件事就足以证明他的狡诈。他打着搜集奇珍异宝的旗号在天下列国到处开设聚宝斋，此前渤海国的事件之后，他虽然逼于无奈将聚宝斋交出来以示清白，可我听说聚宝斋只不过是庞大产业中的一部分，此外他还有秘密产业，先皇在世那么多年，他始终没有停止过经营，先皇对这个人始终是充满警惕的。”

薛道铭道：“我父皇既然早已将他看穿，为何还要纵容他？”

董炳泰叹了口气道：“先皇在位之时，燕王始终毕恭毕敬，虽然私下有小动作，可是始终不敢逾越规矩，但凡大雍遇到危机，需要用钱之时，他必然第一个挺身而出，因为他明白先皇可以给他一切，也可以轻易夺走他的一切。只是先皇走得实在太过突然，根本没有来得及安排好身后事。”董炳泰的言外之意是，如果薛胜康并非突然离世，他在死前必然要将燕王薛胜景除掉的，不可能留下一个这么大的隐患给儿女们处置。

薛道铭抿了抿嘴唇道：“父皇的死实在太过突然，他身体素来康健，我们都没有料到。”

董炳泰道：“先皇临终之前身边只有长公主，他的遗诏也是交给了长公主。”

薛道铭点了点头道：“当初他们说过去那份遗诏是假的，我父皇临终弥留之时，太皇太后并未在他的身边。”

董炳泰道：“这其中必有玄机，太皇太后已经身故，他们自然是想说什么就说什么。”他当时就在慈恩园也是亲眼见证过那份遗诏的，对遗诏的真假他心知肚明，当时在场的几个人其实都明白，可是谁也不敢轻易道破真相。

薛道铭压低声音道：“长公主手中的那份遗诏才是假的！”

董炳泰道：“是真是假对陛下来说都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这件事对陛下没有任何的坏处，正是因为他们的做法，陛下坐在这个位子上才变得名正言顺。”

薛道铭冷哼一声道：“他们可不是真心想扶我上位，真正的目的乃是将我

变成他们的傀儡，堵住天下悠悠之口，掩盖他们谋朝篡位的事实。”

董炳泰道：“大势面前不可硬抗，需顺势而为，寻找机会，积蓄力量，等待时机成熟，一举反击，再定乾坤！”

薛道铭因他的话而目光一亮，可旋即又黯淡下去，虽然董炳泰的话句句在理，可真要做起来又并不是那么的容易，李沉舟和薛灵君联手已经将朝廷内外的局势牢牢控制住，父皇生前就对薛灵君过于倚重，而且她深得太皇太后的信任，对皇宫内务了如指掌。李沉舟又是大雍大都督，手中控制了雍都周围乃至大雍水师的军权。本来尉迟冲这位兵马大元帅拥有和李沉舟分庭抗礼的实力，可是尉迟冲在回来之后的表现实在太让人失望，身为当年父皇任用的重臣在大雍生死存亡之际竟然不敢匡扶正义，站在自己的一边。

薛道铭低声道：“只怕时间过去的越久，他们掌控的权力就越大。”

董炳泰摇了摇头道：“我看未必，尉迟冲虽然不肯站在陛下的一边，可是他也不会选择李沉舟，他据守北疆，在大雍的地位无可替代，正是因为此，他方才胆敢返回雍都，不过此人并非雍人，非我族类必有异心，他向陛下辞官就能够看出他未必将自己的性命和大雍的命运联系在一起。”

薛道铭道：“朕现在还真是不敢用他了。”

董炳泰道：“陛下有没有听说，尉迟冲在回来的途中遭遇了刺杀？”

薛道铭一脸米王道：“他在朕的面前却未曾提起过。”

董炳泰道：“尉迟冲能拥有今日之地位足以证明他绝非凡人，据传是黑胡人在途中刺杀他。”

薛道铭道：“他守卫北疆多年，黑胡人的确将他当成眼中钉肉中刺，想要除之而后快。”

董炳泰道：“尉迟冲回来的事情非常隐秘，他归程的路线更是精心计算，刻意隐瞒行踪，只是他这次一共带了一百多人回来，想要将遇刺的事情全部隐瞒根本不可能，我听说参予刺杀他的人之中还有丐帮的人。”董炳泰却是从儿子那里得到了消息，他的三个儿子都是大雍名将，在军中关系众多，尉迟冲独自进入雍都之后，随同他前来的部下自然担心他的下落，通过种种关系打听，刚好有人闻到了董天将那里，所以董天将得到了不少第一手的消息。

薛道铭皱了皱眉头道：“丐帮为何要与我大雍为敌？”

董炳泰道：“江北丐帮从丐帮独立，这背后的支持者就是李沉舟！”

薛道铭怒道：“这李沉舟好大的胆子竟然敢谋害朝廷重臣？”

董炳泰摇了摇头道：“李沉舟虽然胆子不小，可是他没有刺杀尉迟冲的理由，曾经李沉舟还在尉迟冲的帐下听令，说起来两人还算得上有一段师生之谊，李沉舟也不是傻子，现在皇城的事情尚未平复，他不可能自毁长城，更何况尉迟冲从未在人前声讨过李沉舟，甚至没有说过他的一句坏话。”

董炳泰停了一下又道：“虽然无法断定想要杀死尉迟冲的人是谁，可是有一点能够断定，尉迟冲若是死了，我大雍必然再次陷入混乱之中，北疆的防线会因此受到影响，北疆驻防的将士会认为是朝廷害死了他。”

薛道铭倒吸了一口冷气，真要是如此，事情可要大大不妙了。

董炳泰道：“大雍看似暂时平静，实则暗潮涌动，陛下现在并不是急于行动的时候，而是要看清谁是你的敌人，谁是你的朋友，找到我们的朋友，联系一切可以联系的力量，只有等我们实力壮大之后，方可出手！”

薛道铭叹了口气道：“朕分不清谁是真正的朋友了。”

董炳泰意味深长道：“他们的敌人就是陛下的朋友，但那个人绝不是燕王！”

第七百一十五章【人心难测】（上）

“当真？”李沉舟霍然转过身去，一双虎目灼灼生光，不怒自威的表情让身后人为之一震，慌忙将目光垂了下去，不敢和李沉舟正面对峙，此人正是昔日燕王府总管铁铮。燕王薛胜景畏罪潜逃，铁铮非但没有受到牵连反而在李沉舟身边听命，其中的奥妙一望即知。

铁铮点了点头道：“千真万确，刀魔风行云欠燕王一个天大的人情。”

李沉舟缓缓踱了几步，脸上的表情阴晴不定，他刚刚才得到消息，尉迟冲在铁梁山龙王庙遇刺乃是刀魔风行云所为，这其中竟然还有丐帮上官云冲插手其中，上官云冲虽然有理由诛杀丐帮执法长老薛振海，可是他在做这件事之前还是以后都未曾向自己交代过半个字，显然没有将自己这位恩人放在眼里，如果不是自己帮他，他们父子还不知要在何处立足，更不用说在短时间内掌控江北丐帮，将之从丐帮分裂出去。

至于刀魔风行云，李沉舟对此人有所了解，归根结底还是因为弟弟的缘故，他现在所用的长刀虎魄就是得自于亡弟文博远，而文博远恰恰是刀魔风行云最得意的高足。李沉舟知道风行云，但是风行云并不清楚他和文博远的关系，此前李沉舟也只是认为风行云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江湖人士，却没有料到连他也是燕王薛胜景的手下。也许称他为手下并不合适，正如铁铮刚刚所说，他欠薛胜景一个天大的人情。

真正困扰李沉舟的绝非是风行云也不是上官云冲，更不是刺杀尉迟冲事件本身，有个问题让他格外困惑，薛胜景为何要刺杀尉迟冲，杀死尉迟冲对他又有什么好处？他思索良久方才问道：“燕王和黑胡之间有无联络？”

铁铮摇了摇头：“我不清楚！”

李沉舟的目光变得越发森然：“你身为燕王府的总管，跟随薛胜景多年，竟然不清楚？”

铁铮苦笑道：“大都督，燕王这个人做事口蜜腹剑，生性多疑，我虽然跟随在他身边多年，在外人眼中也勉强当得起心腹二字，可真正内幕的事情，他从未让我介入过，别的不说，就连他收藏珍宝的佛笑楼我都很少有机会进入，他最信任的人是马青云。小的对大都督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可是这些小的并不清楚的事情当然不能乱说。”

李沉舟对铁铮的回答还算满意，又道：“你有没有听说过燕王和丐帮之间有过联络？”

铁铮摇了摇头：“小的唯一能够断定的就是刀魔是燕王的人。”

李沉舟确信从他那里再也得不到想要的消息，轻声叹了口气道：“算了，薛胜景这个人的确太狡猾，你先去吧，有什么消息尽快来向我禀报。”

“是！”铁铮抱拳行礼，辞别了李沉舟。

铁铮离去后不久，李府总管前来禀报，却是落樱宫少主唐惊羽到了，剑宫、落樱宫、江北丐帮乃是李沉舟阵营之中的三大江湖势力，如今这三大阵营之中已经有两个出了问题，剑宫少主邱慕白被人掳走，剑宫门主邱闲光一心忙于寻找儿子的下落，根本无暇顾及李沉舟这边的事情，甚至他因此还对李沉舟颇有微词，认为李沉舟并不关注他儿子的死活，至今都未曾让丐帮上官云冲出来向自己当面解释。而如今上官云冲又闹出了刺杀尉迟冲的事情。

李沉舟宁愿相信上官云冲只是凑巧出现在那里，可是他刺杀丐帮传功长老之前根本没有向自己交代过，事情发生也有多日，至今也没有他任何的消息，李沉舟意识到上官云冲在大雍可能倚重得不仅仅是自己，否则又怎会做出这种对自己不利的事情？

李沉舟之所以将唐惊羽找来，还是为了上官云冲的事情，上官父子能够前来大雍得益于唐惊羽的引荐，而唐惊羽和上官云冲父子的交情，却是因为天香国的那场驸马之争，他和上官云冲同被怀疑和福王之死有关，所以两人联手冲出重围，也就是那时结下了交情，其实唐惊羽那时认识的上官云冲乃是上官云冲的孪生兄弟上官云峰。

等到上官父子落难，被丐帮追杀，上官云峰恰巧与唐惊羽重逢，是唐惊羽建议他北上投奔李沉舟。如今上官云冲出了问题，李沉舟自然要找唐惊羽问个清楚。

唐惊羽听闻上官云冲刺杀尉迟冲的事情，也是颇为费解，他低声道：“我过去从未听说过他们和尉迟冲有什么恩怨，此事是不是以讹传讹？如果说上官云冲除掉薛振海乃是为了报仇，可他对尉迟冲却让人百思不得其解了。”

李沉舟低声道：“惊羽兄，你对上官父子的背景是否了解？他们父子和黑胡人究竟有无关系？”

唐惊羽一脸迷惘地摇了摇头道：“我和上官云冲结识源于天香国遴选驸马之事，当时我们同被天香国诬陷是杀死福王的疑凶，所以联手从天香国王宫逃了出去，此前并未有任何的交情，我知道大都督正值用人之际，刚巧那时上官父子遭遇困境走投无路，所以我才介绍他过来投奔大都督，若是此人当真另有目的反倒是属下失察，给大都督带来麻烦了。”他对李沉舟颇为敬畏，言语之中透着客气。

李沉舟淡淡一笑，他对唐惊羽的态度显然要比对铁铮客气的多，轻轻拍

了拍他的肩膀道：“惊羽兄又何必在意，你介绍他们父子来投奔我完全是一番好意，他父子这段时间也的确帮我做了不少的事情，至于他们父子过去做过什么？以后还会做什么，你都无需承担任何的责任。”

唐惊羽歉然道：“此事我多少都要承担一些责任，大都督放心，我一定尽快将他们找出来，一定让他们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

李沉舟摇了摇头，他眯起双目望向窗外，轻声道：“我怀疑上官父子和黑胡人有关，燕王薛胜景也是一样。”

唐惊羽闻言不由得吃了一惊，如果说上官父子做出这样的事情倒是可以理解，可燕王薛胜景勾结黑胡等于是卖国求荣，身为大雍皇室宗亲的他因何要这样做？

李沉舟道：“当一个人认为自己即将失去一切，他急于拿回这一切的时候，就会变得不择手段。”

红山会馆鸿雁楼内，摇身一变已经化身为域蓝国商人恩赫的燕王薛胜景在灯光下把玩着一只九龙杯，九龙围绕杯壁盘旋升腾，杯中荡漾着琥珀色的美酒，薛胜景嗅着酒香，酒香馥郁，沁入肺腑，可薛胜景仍然无法感到昔日的那种陶醉，环境改变了，心情自然改变。

房门被轻轻叩响，薛胜景习惯性地眯起了那双小眼睛，充满异国腔调的声音道：“进来！”

走进来的是刀魔风行云，风行云的脸色很不好看，阴冷如霜，一进门目光就死死盯住了薛胜景：“你为何要让他人插手？”

薛胜景咧开嘴笑了起来，凑在九龙杯温润的边缘抿了一口，就像贴近了女人滑腻温软的嘴唇，然后闭上眼睛，静静享受着美酒划过喉头的曼妙感觉，直到酒香在他的腹部融化蔓延开来，他方才缓缓睁开双目，小眼睛也被美酒滋润得越发明亮了。

他指了指一旁的九龙杯，除了他自己所用的这一只以外，他还特地为风行云准备了一只，这足以表明他对风行云的看重。

风行云没有继续追问下去，也没有去拿起那只价值连城的九龙杯，与之相比，他更关心的是薛胜景的解释。

薛胜景并没有直接回答他的问题，而是淡然问道：“尉迟冲的武功如何？”

风行云叹了口气，脸上蒙上了一层悲怆之色，他的弟子杨明威死于尉迟

冲的手下，在他进行这次行动之前，也没有料到尉迟冲的武功会如此高深，他低声道：“你本该告诉我的，如果我知道尉迟冲如此厉害就不会让明威出手！”

薛胜景缓缓摇了摇头：“我不知道！尉迟冲藏得太深，连我都不知道他居然拥有一身如此高深莫测的武功，比你如何？”他并没有亲眼见证那场惊心动魄的大战，所以他需要从风行云这里得到现场的真实情况。

“三百招内，我无法取胜！”

薛胜景点了点头道：“那就是伯仲之间。”

风行云道：“你为何要让丐帮插手？”

薛胜景道：“丐帮的事情与我无关，我一直都以为上官云冲是李沉舟的人，可现在看来并非如此。”他非但没有因此而感到沮丧，反而在内心深处有些得意，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李沉舟自以为掌控了一切，可现在就在他身后的阵营也出现了问题。

风行云道：“你是说李沉舟也要刺杀尉迟冲？”

燕王薛胜景摇了摇头，小心翼翼地放下九龙杯站起身来，他身躯庞大而魁梧，如同一只直立的熊。

即便是风行云这样的高手在燕王的面前都产生了一种莫名的压抑感，他甚至感觉到隐藏太深的那个人是眼前这位，而不是尉迟冲。

第七百一十五章【人心难测】（下）

薛胜景才不认为李沉舟会这样做，如果换成自己是李沉舟，在已经操纵了大雍朝堂权力的前提下也不会做出这样的选择，刺杀尉迟冲对大雍没有任何好处，可薛胜景却已经没有了更好的选择，他不能眼睁睁看着大雍整个落入李沉舟的手里，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他本来已经计划周详，已经准备好颠覆大雍政权，可他终究还是没有料到李沉舟会比自己下手更早，更加没有想到自己的同胞妹子薛灵君会倒向李沉舟的阵营。

薛胜景至今都没有搞懂这其中的玄机，薛道洪登基之后就一直想要除掉他们兄妹二人，他们本该同仇敌忾才对，事实上在渤海国的事情上，他们兄妹也曾经有过短暂的合作，只不过那时是在胡小天出面斡旋的基础上。

他和薛胜康、薛灵君虽然是一母所生的同胞兄妹，可是三人各有各的想法，薛胜康当政之时，自己为了防止被他所害，一直活得小心翼翼，战战兢兢，从不敢轻易表露自己的真正实力和抱负，而薛灵君却始终和大哥走得很近，大哥对她也是从不避嫌，任何重要的事情都会让她参予其中。想起慈恩园的那场局，薛胜景至今仍然耿耿于怀，母亲必然是死在薛道洪和李沉舟的算计之中，薛灵君如此聪明当然不可能看不出这内里的玄机，可是她在这种情况下仍然选择和杀母仇人李沉舟合作，可见她的心肠之狠丝毫不次于自己。也许她对母后也像自己一样早就没了感情，薛胜景回想起这些年来发生的一切，仍然历历在目，母后口口声声从宫中隐退，在慈恩园安享晚年，可是她对朝廷的关注从未有一刻停息过，在大哥死后，她压抑多年的权力欲犹如火山一般爆发出来，薛道洪必然是看出了什么，所以才会被李沉舟蛊惑急于对自己的奶奶下手。

自古皇家无亲情，薛胜景年纪越大，经历的事情越多，对这句话的理解就越深，想在皇城中生存下去，就不可能停下阴谋算计，你不杀他，就会为他所杀！

风行云在薛胜景长久的沉默下终忍不住开口道：“你还没有给我解释！”

薛胜景这才从沉思中清醒过来，唇角带着一丝无奈的笑意：“连我都不清楚到底怎么回事又怎能给你解释？”

风行云显然对他的回答并不满意：“本来我和上官云冲联手可以除掉尉迟冲，你知不知道谁改变了战局？”

薛胜景小眼睛光芒闪烁了一下：“谁？”

“胡小天！”

薛胜景的表情呈现出些许的诧异。

风行云道：“我和胡小天几度交手，对他的剑法还算熟悉，虽然他易容装扮成了一个驼子，可诛天七剑瞒不过我的眼睛。”

薛胜景道：“他怎会帮助尉迟冲？”说完之后，他又马上给出了解释：“霍胜男跟他在一起，一定是因为她的缘故。”霍胜男乃是尉迟冲的义女，尉迟冲待她视如己出，胡小天帮助尉迟冲也就是很正常的事情，想到了这一层，薛胜景不由得又有些后悔，后悔自己过早将身份暴露给胡小天，胡小天是个野心勃勃的年轻人，他来大雍绝不是为了拯救自己，而是另有他的目的。

薛胜景想起自己和胡小天的交换条件，不知自己女儿在胡小天心中的地位究竟几何？

风行云道：“我不欠你什么了，以后你的事情我不会再管。”

薛胜景微笑道：“我从来也没有强求过你帮我做什么？我们是朋友，在我心中，你始终都是我最好的朋友，对了，我记得你有个徒弟叫文博远。”

风行云的瞳孔骤然收缩，文博远是他最得意的门生，也是最有希望继承他衣钵的传人，只可惜英年早逝，到现在风行云都未查清他的真正死因，至今引以为憾。

薛胜景道：“我听说你送给他的那把刀始终都被李沉舟收藏在手里，如今贴身佩戴，按理说李沉舟应该并不缺少宝刀，缘何会对虎魄情有独钟？”

风行云道：“你想告诉我什么？”

薛胜景道：“我总觉得这其中有些不对，可又查不出究竟哪里不对，我还听说李沉舟出使大康之时特地去拜会了文承焕，而且他在康都的一切都由文承焕亲自接待，你和文家有宾主之谊，不如你去一趟大康，查查这其中的玄机？”

风行云低声道：“你怀疑李沉舟和大康勾结？”

薛胜景叹了口气道：“我也搞不清楚自己在想什么？只是感觉人心叵测，每个人都在算计别人，人和人之间甚至连起码的信任都不能够有，真是让人心冷。”

风行云哑然望着薛胜景，一时间竟不知怎样回应他。

胡小天买下了宝丰堂，解开宝丰堂的封条，他走入了这熟悉的院落，在这座院落之中曾经记下了不少昔日的影像，他仍然记得和两位结义兄长在房

内秉烛夜谈的情景，物似人非，宝丰堂院落之中残雪满地，室内结满蛛网尘丝。

夏长明看到眼前的情景不由得皱了皱眉头：“东家，回头我找人收拾一下。”自从来到雍都之后，夏长明对胡小天的称呼就成为了公子、东家，而不再像过去那样称他为主公，这也是为了避免一时疏漏被有心人听出破绽。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暂时没那个必要，咱们又不是准备在这里扎根，处理完手上的这些事情即刻离开。”

夏长明应了一声，禁不住又问道：“主公打算何时离开？”他们来雍都的起因是柳长生父子，现如今柳长生已经死去，剩下的柳玉城也是生死未卜，应该说胡小天这次前来雍都救人的意愿已经基本落空了。

胡小天道：“救出柳玉城，我答应过秦姑娘，总不能对她食言。”

夏长明微微一笑，却知道胡小天绝不仅仅是因为答应过秦雨瞳那么简单，他低声道：“东家，我总觉得秦姑娘有些神秘。”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她是玄天馆任天擎的高足，任天擎又是永阳公主面前的红人。”

夏长明道：“您难道不怕她会对您不利？”

胡小天道：“应该不会。”他表面上看起来充满了信心，可是他对秦雨瞳也不是太了解，回想起来他认识秦雨瞳已经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可对秦雨瞳的了解始终都停留在表面上，甚至到现在连秦雨瞳的真正样子都未曾见到过。

夏长明道：“如果没有得力的人帮忙，想要救出柳玉城只怕没那么容易。”

胡小天道：“薛胜景虽然答应过我，不过他是有条件的，这个人奸猾无比，决不可相信，我看这次刺杀尉迟冲的事情十有八九是他在策划。”

夏长明不解道：“薛胜景乃是大雍燕王，这大雍的江山乃是他们薛家的，即便是他如今陷入困境也不至于引入外敌来对付自家人？”

胡小天呵呵笑道：“自古皇家无亲情，成者为王败者为寇，薛胜景现在根本不是什么燕王，他虽然还有不少的潜在实力，可是在道义上已经被李沉舟逼上了绝境，谋朝篡位这个罪名已经落实，他想要翻盘必须要依靠外力，既然他能够主动找我联手，同样可以找其他人，我和黑胡相比谁的实力更强？”

夏长明笑了起来，这个问题他显然不需要回答，任何人都知道目前黑胡的实力要比胡小天强大得多。

胡小天道：“为了一己私怨引兵入关的他绝不是第一个。”

夏长明皱了皱眉头，苦苦思索，却仍然想不起究竟有谁引兵入关？他又哪里会知道胡小天所说的乃是一个他从未听说过的吴三桂。

夏长明道：“如果薛胜景当真和黑胡人勾结，东家还打不打算跟他合作？”

胡小天微笑道：“那可真得好好考虑一下了，黑胡人厉兵秣马数百年来图谋中原江山之贼心不死，薛胜景此举无异于引狼入室，他自以为聪明，到最后说不定会搬石头砸自己的脚，请神容易送神难，真要是把那些残忍嗜杀的胡人请进来，再想将他们送走就没那么容易了。”停顿了一下又道：“我只是奇怪，上官云冲又是通过何种途径跟黑胡人勾结上了？”

夏长明想起那晚胡小天和番僧岗巴拉的凶险一战仍然心有余悸，叹了口气道：“想不到黑胡也有那样的高手。”

胡小天道：“我对当年藺百涛刺杀黑胡可汗完颜铁镗的事情还真是好奇，看来双方积怨不浅。”他想起了当时在桃花潭找到的那件袈裟，那袈裟乃是当年黑胡国师提摩多的遗物，上面还绣满了文字，提摩多出身于梵音寺，修得是北冥密宗，那岗巴拉也同样是出身于梵音寺，是提摩多的后代传人。

两人正在闲聊之时，安翟到了，他显得有些紧张，来到胡小天面前叹了口气道：“公子，大事不好了，邱慕白被人救走了！”

胡小天闻言也是大吃一惊：“怎会如此？”他将邱慕白掳走之后交由安翟关押，此事做得极其隐秘，却想不到终究还是出了差错。

安翟满脸愧色道：“我也没有想到，关押他的地方是我精挑细选的，而且负责看守他的人也是信得过的兄弟。”

“知不知道是什么人做的？”

第七百一十六章【街头偶遇】（上）

安翟摇了摇头，脸上的表情充满悲愤道：“负责看守他的六名兄弟全部被杀无一幸免，我查验过他们的伤势，应该全都死于北冥密宗的大手印。”

胡小天 and 夏长明对望了一眼，两人同时想到了黑胡国师岗巴拉。难道岗巴拉为了尉迟冲一路追踪来到雍都，如果真是如此，尉迟冲的处境就危险了。

胡小天沉吟片刻道：“安大哥，你马上撤回布置在那周围的人手，切记，一定不要再派人靠近那里，还有，咱们现在藏身的地方也不安全，咱们分头行动，安大哥，你带领弟兄们另寻安身之处，我和长明这就回去。”

安翟重重点了点头。

胡小天又道：“这里也不安全，暂时不必来此会合，最近几日我们最好不要见面，等到时机合适的时候再说。”

三人当即分手，胡小天和夏长明两人径直返回他们的藏身之处，等到了地方发现秦雨瞳并不在那里，胡小天不由得惊慌起来，他让秦雨瞳在自己离开期间寸步不离简融心左右，想不到她居然把自己的话当成耳旁风，竟然独自离开。

胡小天匆匆来到简融心所住的房间内，敲了敲门，听到简融心轻柔的声音道：“什么人？”他这才放下心来。

得到简融心的允许之后他方才推门走入房内，看到简融心正在书案前写字，缓步来到近前，目光落在宣纸之上，但见简融心所写的乃是一篇思念父亲的文章，当真是声情并茂字字珠玑。

胡小天道：“为何简姑娘一个人留在这里？秦姑娘去了哪里？”

简融心将手中的狼毫放下，转向胡小天，一双明若秋水的眸子里仍然带着挥抹不去的忧伤，她轻声道：“秦姑娘有急事出门去了，她说过你回来一定会怪她。”

胡小天笑了笑。

简融心道：“你不用担心，我既然答应了你不会离去就不会做出不辞而别的事情，事实上天下虽大却已经没有我的容身之地了。”

胡小天看到简融心已经恢复了冷静和理智，自然放下心来，安慰简融心

道：“简姑娘还请放宽心，这世上还是有公道二字的。”

简融心缓缓摇了摇头道：“没有什么公理道义，我心已死，别无所求，只求公子能够满足我一个心愿。”

胡小天道：“简姑娘请说。”

简融心道：“我想去东林书院去看看。”

胡小天本以为她会提出去拜祭父亲简洗河的要求，却没有想到她只是要去东林书院，这个要求并不过分。

简融心打开一个木盒，里面放着一张人皮面具，乃是秦雨瞳所赠，她柔声道：“秦姑娘这次可能要去上几天，她送我这件东西说是可以掩人耳目。”

胡小天点了点头轻声道：“此地不宜久留，咱们也的确该换个地方了。”

东林书院并非是皇家书院，只是雍都城內一所普普通通的平民书院，还是薛胜康当年在位之时在国内大力推广文德教化，此事就交给大学时简洗河负责，而东林书院就是简洗河在大雍境内开办的第一家书院，东林书院的意义就是从此贫民子弟有资格走入书院，可以得到翰林院诸位才子学士的教导，每隔一段时间都会安排有名望有才学的饱学大儒过来讲学。

只是这件事并未始终如一的推行下去，在黑胡进攻北疆之后，大雍读书人无用论再次尘嚣而上，许多读书人开始弃文习武，力求保家卫国，朝廷方面的导向也偏离了当初办学的初衷，就连东林书院也因为朝廷的忽视而陷入停办的窘境。大学士简洗河在死前仍然多方奔走，以期能够让朝廷对办学之事提起重视，可惜他的愿望还没有达成，人却已经遭遇了不测。

雪停了几日，东林书院门的积雪却始终无人打扫，负责看门的老头儿也裹着老棉袄在耳房内缩在炉前打着盹儿，听到敲门声第三次响起，这老头儿方才才不情愿地起身去开门，看到门前的一对年轻男女，老头儿睡眼惺忪道：“你们干啥的？这书院已经没有学生了。”

来人正是易容后的胡小天 and 简融心，胡小天笑了起来，露出一口雪白整齐牙齿，虽然经过易容，他的笑容仍然有足够的感染力，当然他还拥有更容易打动人心的银子，一锭足有五两的元宝递到了老头儿的手里，看门老头忙不迭地握住，冰凉，可心里激动的暖烘烘的：“这位公子……您这是干啥……”

胡小天笑道：“老人家行个方便，昔日我曾经在东林书院游学几日，今日前来雍都想要拜望几位师长，顺便故地重游。”

那老者叹了口气道：“那还有什么师长啊，学生都不剩一个了，天寒地冻的，又有什么好看，公子看来也是良善之人，远道而来总不能让您空跑一趟。”老者将房门拉开，又向简融心看了一眼，简融心是认得这老者的，她并无易容的经验，担心被这老头儿认出，有些心虚地垂下头去。

胡小天看到她的反应就已经猜到她此时的心理状况，微笑向那老者道：“老人家认得内子？”

老头儿摇了摇头讪讪道：“小老儿无礼了。”虽然是书院的看门人也懂得非礼勿视的道理。他打了个哈欠道：“两位尽管随便看，小老儿继续烤火去了，你们走时帮我将院门带上。”

胡小天笑着点了点头，陪着简融心一起向书院内走来，胡小天对东林书院当然没有什么特别的情结，简融心却全然不同，她曾经跟随父亲在东林书院生活过一段时间，对这里的一草一木都拥有着深厚的感情，来到昔日他们曾经居住的院落，抚摸着院落中的那棵侧柏不由得泪如雨下，这棵侧柏乃是她和父亲当年亲手种下，父亲的品格就像这棵侧柏正值高洁，宁折不弯！

胡小天远远望着简融心，一时间不知应该如何劝说她，他并不了解李沉舟和简融心夫妇间发生过的事情，也很难想像，这曾经无比恩爱的夫妻怎会突然就分道扬镳，而李沉舟的冷血和阴狠更让人无法料到，如果那天晚上不是自己凑巧看到了雪中孤零零行走的简融心，也许简融心早已死于那场灭门惨案。

宫变发生已经过去了不少的时日，胡小天也了解到了不少的消息，除了发生在慈恩园的那场宫变之外，在雍都还有一帮老臣在当晚出事，其中就包括简洗河，还有靖国公李明辅，不过分别在于简洗河是被杀，而李明辅是自杀，根据李沉舟所说，简洗河的被杀是薛胜景谋朝篡位计划的一部分。而胡小天更愿意相信这两件事都和李沉舟有关，这个想法也得到了燕王薛胜景的证实。这两人之死和他们对太皇太后的坚定支持有关，李沉舟果断选择了清除障碍，甚至不惜牺牲他的亲人。

胡小天自问不如李沉舟冷血狠辣，换成是自己不可能做出这样的事情，政治和权力会让一个人变得冷血，他已经见惯了这方面的例子，不过还好他的改变并不大，也许源于他对于历史的熟悉，源于他可以从一个旁观者的角度来看待问题，比起这一时代的多数人，他更清楚社会发展的规律，归根结底还是因为他的野心并没有想象中强大，在这个世界上他始终还是一个外人。

想起自己的来历，胡小天的唇角浮现出一丝苦笑，外人吗？早就已经不是了吧，现在的他早已融入这个世界之中，他的生命他的感情，他的亲人他的朋友，他所有的一切都被这一时代打上深深的印记，他从一开始都未曾想过要去改变这个世界，他只想在这个世界上舒舒服服的生活下去，这个看似简单的要求，真正实施起来却异常的艰难，若非亲身体会，谁又能够想

到这其中的滋味。

简融心在东林书院内呆了半个时辰，离开的时候，胡小天本想跟那老头儿道个别，等到门前却听到老头儿浓重的鼾声，显然已经熟睡了，胡小天无意扰人清梦，和简融心悄悄离开了书院，将院门掩上。他们落脚的地方就在不远处的南风客栈，所以并未乘车，选择步行前往。

刚刚离开东林书院，就看到前方有车队过来，路人纷纷闪避道路两旁，他们两人也混入人群之中，路人窃窃私语，看到那车队的阵仗就知道绝非寻常人物。

简融心举目望去，当她看清车队中一人的时候不由得凤目圆睁，娇躯一震，胡小天敏锐地察觉到她的剧烈反应，顺着她的目光望去，看到的正是一身黑色劲装神采飞扬的李沉舟，难怪简融心会有如此反应。

胡小天心中暗叫不妙，他担心简融心情绪失控，慌忙凑近她的身边，伸出手去，握住她的手臂，方才感觉到简融心的娇躯正在微微战栗，不是惊恐而是愤怒。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向简融心道：“小不忍则乱大谋！”

第七百一十六章【街头偶遇】（下）

简融心咬了咬樱唇，此时李沉舟护卫的那辆座驾锦帘掀起，从中露出一张闭月羞花的妩媚面孔，一双凤目中满是温柔妩媚，却是长公主薛灵君，当着那么多人她居然毫不避嫌，将一件黑色貂裘递给了李沉舟，显然是担心李沉舟着凉。

李沉舟也没有拒绝她的关心，微笑接过，然后披在了身上。两人眼中流露出的柔情蜜意，即便是瞎子都能看得出。

胡小天心中暗骂真是一对奸夫淫妇，这对狗男女何时勾搭在了一起，他对薛灵君从未产生过真正的感情，有的只是彼此利用，如果说没有动过欲念也是不可能的事情，毕竟长公主薛灵君是一个人间尤物，可胡小天也不是毫无底线和原则的，他深知薛灵君心机叵测，对此女始终抱有很重的戒心，就算是逢场作戏也只是点到即止，绝不敢跟薛灵君有任何实质性的接触，更不要说投入任何的感情。虽然如此，看到薛灵君和李沉舟在人前秀恩爱，心中仍然有些不爽，这倒不是感情的缘故，而是男人的占有欲作祟，虽然不爽也只是瞬间即逝，马上就想到他们如何干我鸟事？薛灵君又不是我女人。

一旁简融心却是娇躯一软，受不了眼前的刺激，竟然当场晕了过去，胡小天及时伸出手去将她抱住，自然引起了周围不少人的注目。

李沉舟也被这边的动静所吸引，不过目光只是扫了一眼，他并未认出易容之后的简融心。

车队渐行渐远，简融心悠然醒转，发现自己躺在胡小天的怀中，不由得又羞又急，挣扎着从他怀抱中离开。望着那早已远走的车队，简融心一时间泪眼模糊，心中万念俱灰，脑海中只是回荡着一个想法，让我死了就是……

在简融心的内心深处一直不肯承认一个事实，她不愿接受家里的这场灭门之灾和李沉舟有关，甚至回避那晚发生的一切，自从她嫁给李沉舟之后，他对自己也算不错，简融心婚前对男女之事一无所知，也是在婚后渐渐明白了自己和李沉舟之间和其他正常的夫妻并不一样，她并没有因此而埋怨李沉舟，而是加倍对他好，就算两人以后都没有子嗣，只要李沉舟对她好，她也甘心情愿陪伴他一生一世，在外人眼中她和李沉舟也称得上一对神仙眷侣，可李沉舟在后来却渐渐改变了，变得冷酷而无情，在无人之时，甚至连看她的眼神都透着厌恶。他多疑而善妒，无端指责自己和洪兴廉有私情，任凭简融心如何解释他都不信，可直到今日亲眼所见，她方才明白，原来背叛感情的不是自己，而是他李沉舟自己。

胡小天望着梨花带雨的简融心暗自叹了口气，对她来说刚才的所见的确残忍了一些，可有些事早晚都会让她知道，他轻声道：“走吧！”

简融心点了点头，她挺直了背脊，用力抹去眼角的泪痕，她不可以软弱，更不可以为李沉舟流泪。

人的意识在很多时候很难主宰身体的反应，简融心回到南风客栈的房间内，纵然胡小天特地让人生好了火盆，她就坐在火盆旁边，可仍然感觉到心底发冷，似乎整个人都落入冰窟之中，没有流泪，却忍不住阵阵发冷。

房门被轻轻敲响，胡小天端着一个托盘走了进来，托盘内有酒有菜。

“我不饿！”简融心的声音明显颤抖着，因为愤怒和懊恼，被人背叛的懊恼。

胡小天笑道：“我知道，只是看到你有些寒冷，所以特地让人温了一壶酒帮你御寒。”他将酒菜放下。

简融心轻声道：“都说一醉解千愁，可是我却从未喝过酒。”

胡小天鼓励她道：“不妨尝试一下，酒越喝越暖！”

简融心抓起酒壶斟了一杯，然后一口饮尽，她从来都没有过喝酒的经历，烈酒入喉顿时呛得咳嗽起来，刚刚止住的眼泪又被呛了出来。

胡小天并没有阻止她，只是默默帮她又满上了酒杯，轻声道：“不要喝得太急。”

简融心喘了口气，拿出锦帕擦去眼角的泪痕，望着面前的那杯酒小声道：“我娘亲走得早，所以我从小和父亲相依为命。从小到大都是父亲教我做人，为我安排好一切。”

胡小天点了点头，不止简融心如此，这个时代的多半女性都过着这样的日子，她们的婚姻由不得自己做主，不过简融心的性情温柔，看不出她有任何的叛逆，想必一直都是个听话的女孩子。

简融心道：“直到现在我才明白自己看错了人。”

胡小天道：“并非是看错了人，而是嫁错了人。”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简融心和李沉舟的婚姻绝非建立在彼此了解的基础上，是她的父亲简洗河为她做出的抉择，要说看错了人也是简洗河识人不善。

简融心道：“你遇到我的那天晚上，他将我从靖国公府赶了出来，我心中很是委屈，多年以来我一直都瞒着父亲，从不敢告诉他我们之间真正的状况，那天是我这一生中最冷的时候，我原准备将所有一切都告诉我爹

爹……”一行晶莹的泪水顺着她皎洁的俏脸滑下。她端起面前的那杯酒，仍然是一口饮下。

胡小天静静望着她，本以为简融心这次会再被呛到，却没有想到她居然很顺畅地将这杯酒饮尽，因为酒精的缘故苍白的俏脸上飞起了两抹娇艳的红色，一双美眸也变得格外明亮。

简融心轻声道：“你果然没有骗我，喝过酒之后真的不冷了。”

胡小天笑了起来，他也端起面前的那杯酒一饮而尽：“你善良到让人不忍欺骗。”

简融心咬了咬樱唇，静静望着胡小天道：“你是在嘲讽我的愚蠢吗？”

胡小天摇了摇头。

简融心道：“那晚你出现在靖国公府外应该不是一个巧合吧？”她主动为胡小天满上了酒杯。

胡小天递给她一双筷子，她却没有接，仍然静静望着胡小天，等待着他的回答。胡小天端起酒杯跟她碰了碰，简融心居然又爽快地喝了，胡小天饮尽这杯酒道：“我来大雍是为了救柳长生父子，我在这里认识的人并不多，所以我去求助于长公主薛灵君，她提出了一个条件。”

简融心缓缓将酒杯落下。

胡小天在心中斟酌了一下方才道：“她让我用你来换柳长生父子的性命。”他本以为自己的话会再度打击到简融心脆弱的神经，可是却看到简融心的表情风波不惊，出奇的平静。

简融心黑长而蜷曲的睫毛如同蝴蝶翅膀一般闪动了一下，小声道：“刚才见到他们我就想到了。”

胡小天道：“我一直以为你们夫妇都很恩爱，所以那天晚上看到的情景让我很是吃惊，可不可以告诉我，你们两人究竟出了什么问题？”

简融心没有回答他的问题，而是再次将酒斟满，轻声问道：“你会不会杀我？”

胡小天笑道：“如果我真打算用你的性命去换柳长生父子，那天晚上本该是最好的机会。”他摇了摇头道：“我从没有想过杀你，而且我这个人有个怪脾气，从不受别人的威胁。”

简融心主动端起酒杯跟胡小天碰了一下：“无论如何，我都应该谢谢你救了我。”又一杯酒下肚，感觉整个人轻松了许多舒服了许多，简融心道：“我曾经想过死，可是现在我却不能死，我要为我爹报仇。”

胡小天发现酒可以改变一个人，简融心喝酒之后的状态跟刚才完全不同，这位名满大雍的才女饮酒之后变得坚强了许多开朗了许多，不过这好像也意味着她的酒量不怎么样，或许再过一会儿她就要醉了，可醉了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对现在的简融心来说，或许正需要一场酣畅淋漓的大醉，至少能够让她睡个好觉，至少能够让她暂时忘记李沉舟带给她的伤痛。

于是胡小天决定陪着简融心继续喝下去，他很快就意识到自己的判断准确无误，简融心的目光已经变得迷离，俏脸已经是粉面桃腮，舌头也开始变得不灵活了。

换成平时胡小天一定会责怪自己无耻，居然将一位温柔娴淑的大才女灌成了这个样子，不过现在他却觉得自己在做好事，再来一杯，简融心可能就要醉倒了，自己扶她上床，让她好好睡上一觉，胡小天虽然不是光明磊落的正人君子，可也不会做出趁人之危的坏事。

简融心目光迷离望着胡小天道：“你……你是不是想灌醉我？”

胡小天被她发现了自己的动机，不由得讪讪笑了起来：“没有的事，你觉得自己酒量不行可以不喝。”

“你才不行呢……我……又没醉……我过去都不知道原来……原来饮酒是那么……那么美好的事情……”

胡小天道：“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

简融心有些惊奇地望着胡小天道：“好诗……你……你还会作诗啊……对了，我听说过你……”她有些语无伦次了。

第七百一十七章【皇陵】（上）

胡小天笑道：“马马虎虎，对了，你还没有告诉我，你们两人之间出了什么问题？”

简融心连酒杯都端不稳了，杯中酒泼出来不少，她说话都不经考虑了，居然回答道：“我和他根本没有……夫妻之实。”

胡小天望着面前的简融心目瞪口呆，可旋即心中暗笑，若是简融心清醒过来，看到她现在的样子只怕要羞得无地自容了。简融心和李沉舟竟然是一对貌合神离的假夫妻，这事儿还真是意想不到。

简融心总算找到酒杯将半杯酒喝了，她还想去抓酒壶，胡小天看到她的样子，不能让她再喝了，伸手抓住简融心的手腕，劝道：“你醉了，别喝了！”

简融心用前所未有的凶狠目光恶狠狠盯住了胡小天，仿佛盯着仇人一样。

胡小天被她看得心里发毛，轻声劝慰道：“不如我扶你去休息？”

简融心却忽然扬起手来，在胡小天脸上啪！地打了一记耳光，胡小天压根没想到她会打自己，以他的武功本来躲过应该不难，可是看到简融心出手，他居然没有躲避，这巴掌其实打得不重，对胡小天这张厚脸皮也造不成任何的伤害。

简融心道：“畜生……你为何要害死我爹？”

胡小天这才明白简融心醉酒后把自己看成李沉舟了，今天真可谓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自作自受，这耳光挨得活该。

简融心打完胡小天一巴掌，似乎觉得还不过瘾，摇摇晃晃站起身来准备冲上去再给他一记耳光，一站起就觉得天旋地转，立足不稳向地上倒去，胡小天一直留意她的举动，伸手将她抱住，暖玉温香抱个满怀，简融心充满愤怒道：“你……放开我……”不等她说完就呕吐了起来，吐了胡小天一身。

胡小天好不容易才将简融心安置好，回到自己的房间，洗了个澡，换了身衣服，这次感觉清爽了许多，虽然他们所住的院落相对独立，可闹出的动静也没有瞒过夏长明的耳朵。

胡小天来到夏长明房间的时候，夏长明正在逗弄他的那只黑吻雀，看到胡小天进来，他意味深长地笑道：“好像有人醉了？”

胡小天道：“我看她心情不好，所以好心陪她喝了几杯，想不到她不胜酒力。”

夏长明道：“邱慕白的事情有眉目了，黑吻雀找到了他的藏身所在。”

胡小天心中一喜：“在哪里？”

夏长明道：“狗头山！”

胡小天闻言一怔，狗头山正是他上次来雍都的时候斩杀紫电巨蟒，服下风云果得到诛天七剑的地方，记得黑胡人也曾经在桃花潭附近搜索，如果邱慕白果然是岗巴拉那些黑胡人掳走，藏在狗头山并不稀奇。

夏长明道：“要不要去救他？”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此事不必我们出手，我看黑胡人劫走邱慕白目的并不是针对我们，而是要对付剑宫！”

夏长明有些不解地望着胡小天，他并不知道黑胡人和剑宫之间的那段恩怨，于是胡小天将当年剑宫创始人蔺百涛和黑胡之间的恩怨向他说了一遍，夏长明方才明白这其中的因果，夏长明道：“如此说来，黑胡人此番前来雍都，不仅仅是对付尉迟冲，还要顺手报复剑宫？”

胡小天道：“让他们自相残杀去吧，长明，你帮我照顾简融心，我要出门一趟。”

夏长明道：“这事儿我可来不了。”

胡小天笑道：“她不胜酒力已经醉了，我看十有八九要睡到明天早晨，你只需负责保护她的安全就好。”

胡小天去的地方却是铁器场，自从来到雍都之后，他一直都想去拜会老友宗唐，可是因为事情层出不穷，所以直至今日方才抽得出时间，此前他曾经派熊天霸和高远两人前来雍都专程请宗元父子相助，可惜魔匠宗元病重，宗唐虽然跟他交情颇深，却因为老父身体的缘故无法成行，委婉拒绝了胡小天的好意，可就在前不久魔匠宗元病故，宗唐就在这铁器场内为老父修筑坟墓，结庐守孝。这也是魔匠宗元的意思，他并不想儿子将大好时光耽搁在守孝上面。

宗唐并没有认出易容后的胡小天，抱拳道：“在下乃是铁器场宗唐，不知这位公子需要什么货物？”

胡小天看了看周围，以传音入密向宗唐道：“宗大哥，还记得你我在红山会馆鸿雁楼并肩战斗的事情吗？”

宗唐内心剧震，双目圆睁，他当然不会忘记，当初他和胡小天、董天将、霍胜男一起潜入红山会馆，在鸿雁楼的地下密室内遭遇黑白双尸，当时那场大战的凶险他仍然记忆犹新。宗唐慌忙屏退众人，等到厅内只剩下他们两个，宗唐伸出手去，大笑着握住胡小天的臂膀，低声道：“胡老弟，当真想死我了！”

两人寒暄了一会儿，胡小天提出去魔匠宗元坟前祭拜，宗唐引着他来到父亲坟前，胡小天依子侄之礼向宗元的坟冢三次跪拜，以他如今的身份对魔匠宗元如此大礼，老人家在九泉之下也会欣慰。

两人就来到坟冢旁边的草庐内就坐，宗唐仍然在守孝，这草庐就是他用来遮风避雨的地方。

胡小天感叹道：“自从我离开雍都之后，一直忙于诸般事务，想不到这次过来竟然连宗老爷子最后一面都见不到了。”

宗唐对生死看得很开，他淡然道：“自从我们过去的地方遇袭之后，我爹的精神就大不如前了，久病缠身，得亏神农社的柳先生帮忙医治，可后来柳先生父子因为那场行刺案被牵连蒙难，我爹听到消息之后动用方方面面的关系想帮忙救人，可惜老爷子的那点人情薄面根本起不到任何的作用，他和柳先生投缘，因为这件事情受到了不少的打击，一来二去病情加重，竟然等不到柳先生出来就撒手人寰了。”

胡小天也不由得感慨起来。

宗唐道：“我爹临终前还希望我奔走营救柳先生父子，可现在柳先生也不在了。”

胡小天道：“宗老爷子，柳先生全都是与世无争的忠厚之人，只可惜时世艰辛，人心险恶，他们不去招惹别人，却要被无端卷入这些麻烦之中。”

宗唐苦笑道：“柳先生宅心仁厚，他怎会卷入刺杀皇上的事情？他乃至整个神农社悬壶济世，数十年来不知救了多少人，连皇室也受尽了他的好处，想不到最后要蒙受这样的不白之冤。”他对大雍朝廷的所作所为早已心冷。

胡小天道：“宗大哥也不必难过，事已至此，我们也无力回天，只求能够帮忙救出柳玉城，保全柳家一脉。”

宗唐眨了眨眼睛，他听出胡小天是来救人的，以胡小天今天的地位，仍然可以为朋友冒险而来，单单是这一点就能够认定这个朋友可交。宗唐

道：“胡老弟，我知道你很有本事，可这里毕竟是在大雍，想要救出玉城没那么容易。”

胡小天也不瞒他，将他此次前来所为何事，其中发生的事情详细告诉了宗唐，宗唐听完方才明白胡小天来到雍都已有一段时间，而且他也做过不少的事情，从胡小天的话里不难听出他对柳长生之死感到内疚，宗唐劝道：“柳先生的事情与你无关，宫廷争斗原本就是不择手段，你找薛灵君的初衷也是为了救人，只是你没有估计到她会如此卑鄙。”

胡小天道：“我更加没有想到她和李沉舟会联手。”

宗唐道：“一个国家最怕得不是外敌入侵，而是内乱祸害，大雍的百年基业恐怕要坏在这帮人的手里了。”

胡小天来见宗唐叙旧只是其中一个目的，更重要的目的是想请宗唐跟他一起返回东梁郡，宗唐尽得魔匠宗元的真传，乃是天下顶级的工匠，如果有他相助，自己在武器研发制作方面必然可以突飞猛进，可是胡小天对宗唐也没有太大的把握，毕竟宗唐是雍人，如果他选择对大雍尽忠，很可能会拒绝自己，所以此时也不宜操之过急。胡小天道：“对了，尉迟冲已经回到雍都了。”

宗唐对外界的消息也非常灵通，他点了点头道：“我也听说了，正准备去拜会大帅，以大帅的人脉或许能够将柳玉城解救出来。”

胡小天却不如他这样乐观，他此前已经见过尉迟冲，如果不是他出手相助，或许尉迟冲已经死在了刀魔风行云和上官云冲的联手刺杀下，尉迟冲现在的处境非常微妙，据说已经被新君派去为太皇太后守陵，一个连自己得命运都无法掌握的老帅又有什么能力去救别人呢？胡小天对此前营救尉迟冲的消息只字不提，轻声道：“我听说他被派去皇陵了。”

宗唐道：“太皇太后的陵墓乃是我爹设计，现在还有一些工程尚未完全完工，我接近大帅并不难。”他忽然转向胡小天道：“你想不想跟我一起过去？”

第七百一十七章【皇陵】（下）

胡小天并没有想到宗唐会对自己提出邀请，心中暗自欣喜，看来宗唐对自己果然没有任何的戒心，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是不是证明宗唐对大雍已经失望？如果真的是那样，岂不是天大的好事。

尉迟冲在得到新君薛道铭应允当日就抵达了蒋太后陵前守孝，蒋太后和昔日的太上皇合葬，也就是薛胜康的父亲，这座陵墓最早就是由魔匠宗元设计，直到太上皇驾崩皇陵都尚未完工，后来蒋太后又为了自己的身后事提出了不少的改动方案，后续改建断断续续又进行了数十年，蒋太后死前一年所有改建才全部完工。因为魔匠宗元已经去世，所以将蒋太后送入陵墓的职责就由宗元的徒弟接手，宗唐也只是负责完善外部工程，并没有能够接触到皇陵的内部。

胡小天记得历代帝王为了保证皇陵的秘密不被泄露出去，往往会在皇陵完成之后对设计者下手，魔匠宗元能够寿终正寝也算是他的运气。他和宗唐两人顶着寒风来到距离雍都北门三十里外的皇陵，这里山峦起伏，人烟稀少，附近也没有村落。宗唐出示通行令牌之后，得以顺利进入皇陵区域，胡小天此前曾经去过大康皇陵，发现大雍的皇陵比起大康在规模上要小上不少，这和大雍此前几代帝王提倡勤俭治国有关。

宗唐在通往敬德皇陵的途中将沿途皇陵一一介绍给胡小天，其中最可怜的要数薛道洪的陵墓，虽然最终恩准他葬在了皇陵区域，可他的皇陵只不过是一座坟包，比起普通百姓的陵墓稍大，在诸多皇陵之中显得颇不起眼，也就是选在了其父薛胜康的陵前的一处地方简单埋葬。

宗唐向胡小天道：“薛道洪的棺椁乃是竖立埋下的。”

胡小天知道在风水上有讲究，可薛道洪毕竟是做过皇帝的人，这样埋又是何道理？

宗唐解释道：“因为他谋害太皇太后，杀死董淑妃，本来是没有资格进入皇陵区域的，可后来皇上又改变了想法，让人将他葬在德隆皇的陵前，永世站在陵前听候教诲。”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却想，应该让他跪着才对。

宗唐举目望向前方那座雪白的山丘道：“那里就是敬德皇和蒋太后的陵墓了，也是所有皇陵中最大的一座。”

胡小天顺着他的目光望去，却见前方又有一队护陵卫队迎着他们走了过来，那些护陵士兵多半都是认得宗唐的，虽然如此，宗唐仍然主动将通行令

出示给他们。

为首那将领道：“宗先生今日又来检查工程进度吗？”

宗唐点了点头道：“朝廷催得紧，若是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恐怕我们都要被问罪！”

那将领道：“宗先生还是尽快吧，免得连累我等跟着倒霉。”一帮人让到一旁，宗唐和胡小天并辔前行。等到远离护陵卫队，胡小天方才问道：“蒋太后不是已经下葬多日了为何至今仍未完工？”

宗唐叹了口气，虎目之中充满愤懑之色：“完工之日，或许就是我等遭殃之时。”

胡小天内心一沉，果不其然，大雍皇室仍然跳脱不出这个规律，他们是不可能让这些掌握皇陵秘密的工匠存活人世的。宗唐显然还有隐情没有对自己说清楚，如此看来说服宗唐辅佐自己的把握又大了许多。

来到德陵前方，又遇到了护陵卫队，两人将马匹栓在陵园大门外，依照规矩步行进入陵区。虽然天寒地冻，仍然可以看到现场有工匠正在那里辛勤劳作，为完成皇陵做最后的工作。

他们并没有遭遇盘查，沿着神道旁边的小道向皇陵走去，胡小天留意到在寒风中劳作的工匠一个个面容凄苦，在寒风中瑟瑟发抖，工作环境显然极其恶劣，身体上的折磨还在其次，皇陵的劳工死亡率甚至高过战场，恐惧时刻笼罩着他们的内心。

尉迟冲就在皇陵西北的石台下的一个尚未来得及拆除的工棚内，这位为大雍江山立下汗马功劳，威名显赫的大帅如今正站在石台之上，俯瞰着皇陵民工劳作的情景，脸上的表情充满了忧虑，虽然到这里并没有几天，可是尉迟冲却目睹了不少的死亡，他本以为战场才是最残酷的地方，却没有想到在远离战火的后方也有如此残忍的场景不断上演。

尉迟冲的身边站着一位粗布衣衫的少年，朴素的衣着并没有影响到他的清秀面容，她却是尉迟冲女扮男装的女儿尉迟聘婷，这次也坚持随同父亲一起前来为蒋太后守陵。

尉迟冲叹了口气道：“聘婷，你还是尽早离开为好，我已经安排妥当……”

不等他把话说完，尉迟聘婷就打断了他的话，换成过去她才不会表现出如此的叛逆，更不会公然顶撞自己的父亲：“我不走，爹一日不离开皇陵，女儿就留在你的身边。”

尉迟冲苦笑道：“聘婷，爹在这里呆不了太长时间，朝廷早晚还是要把我派去北疆，你又何须为我担心？爹最担心的反倒是你。”

尉迟聘婷道：“您担心我什么？女儿又不是没有自保的能力，爹为了大雍辛苦付出，流血流汗，到头来却遭遇朝廷如此对待，当真让人心寒齿冷，爹！干脆咱们离开大雍，天下何愁没有你我容身之地？”

尉迟冲望着女儿真是有些哭笑不得，和清秀的外表不同，女儿性情刚烈，眼里揉不得一颗沙子，她如今的性情也和自己对她骄纵惯了有关，相比较而言，反倒是自己的义女霍胜男更加沉稳一些，尉迟冲道：“走？爹何尝不想说走就走，可是天下虽大，又能走到哪里去？”他心中一阵黯然，自己被大康视为叛将，在大雍同样不被认同，就连昔日提拔重用他的薛胜康也始终对他抱有防范之心，更不用说现在的这位新君薛道铭了。到了他这样的年纪竟然落到无家可归的地步，落叶归根对他来说已经是可望而不可及了，尉迟冲抬头望向正南方，巍峨的皇陵挡住了他的视线，也许最适合他的地方还是北疆，战死沙场不失为一个最好的选择。

尉迟冲默默北望，却看到有两道人影正向他这边走来。尉迟聘婷也在同时发现了那两道人影，小声道：“有人来了！”

尉迟冲目力惊人，远远就已经认出了宗唐，他笑了笑道：“宗唐！”尉迟冲和魔匠宗元也是交情匪浅，宗唐在他面前向来是尊敬有加，以子侄之礼相待。

父女两人走下高台，宗唐和胡小天也刚好来到近前，宗唐抱拳行礼道：“小侄宗唐参见尉迟叔叔！”

尉迟冲点了点头，望着宗唐魁梧的身躯颇有感触道：“你爹的事情我也听说了，北疆战事紧急，抽身不能，甚至没有来得及去宗老先生的坟前拜祭，实在是惭愧。”

尉迟聘婷一双大眼睛忽闪忽闪的，目光和宗唐接触，宗唐马上认出了她，只是笑笑算是打了个招呼。尉迟聘婷的目光落在胡小天的脸上，她从未见过这个人，以为是宗唐的跟班。

想不到胡小天居然向前跨出一步，恭敬道：“参见岳父大人！”

尉迟聘婷被吓了一跳，自己乃云英未嫁之身，别说是丈夫，连未婚夫都没有，此人当真是无礼至极，竟然当着自己的面称呼爹爹为岳父？岂不是变相说自己是他的老婆？尉迟聘婷怒道：“你胡说什么？”

尉迟冲却已经明白胡小天的身份，心中暗叹，这小子无孔不入，想不到

连宗唐都是他的朋友。尉迟冲微笑点了点头道：“你好大的胆子，不怕被发现吗？”

胡小天笑道：“内心坦荡自然没什么好怕！”

尉迟冲道：“内心坦荡？这世上敢说自己内心坦荡的又有几个？”他转向尉迟聘婷道：“他就是你的姐夫！”

尉迟聘婷俏脸一热，此时方才完全明白过来，原来眼前人是胡小天，人家是冲着霍胜男的缘故称呼爹爹为岳父，跟自己可没什么关系，原是自己多想了。

宗唐刚才听到胡小天称呼尉迟冲为岳父也是吃了一惊，这会儿也明白了，本来他还纠结如何为尉迟冲引见胡小天，却想不到人家原本就是亲戚关系，在场之中反倒只有自己一个外人了。

尉迟冲请他们来到自己临时居住的工棚内烤火，胡小天环视这间四处漏风的工棚，这里的环境实在是太差了一些，的确委屈了尉迟冲这位大将军。

胡小天道：“岳父大人打算长久留下来为蒋太后守陵了？”

尉迟冲道：“一切都要听从皇上的意思。”

胡小天道：“您是蒋太后的义子，为她老人家守孝也是理所当然。只不过现在北疆形势严峻，只要天气转暖战事必然再起，我看只要他头脑不糊涂就不会让您在这里安享太平。”

尉迟冲不由得笑了起来，安享太平，他的有生之年只怕无法安享太平了。他转向宗唐道：“贤侄，你今天是来检查工程进度的？”

宗唐摇了摇头道：“特地前来拜会大帅，我爹临终之前有心愿未了，还望大帅相助。”

尉迟冲道：“有什么事你只管说。”

第七百一十八章【表明态度】（上）

宗唐这才将柳长生父子的事情说了。

尉迟冲听完不由得叹了口气道：“其实这件事无需你说，我和柳先生相交莫逆，更不用说他还曾经救过我的性命，在这件事上老夫必尽力而为，只是……”说到这里他又叹了口气，在这件事上他并不能帮上太大的忙，如今的朝廷的权柄掌握在李沉舟和长公主薛灵君的手里，他们未必肯给自己这个面子。

此时尉迟聘婷从外面走了进来，三人在工棚内聊天的时候，她出门去烧水，准备回来沏茶，可是又看到远处有队人马过来了，所以前来通报，来人却是大雍兵马大都督李沉舟，听闻这个消息，尉迟冲马上让他们三人回避，他并不想女儿被李沉舟见到。

三人刚刚离开，李沉舟率领手下就已经来到，他让部下在外面等候，独自一人步入棚内，人还没有走入其中，就朗声道：“恩师在吗？”他曾经在尉迟冲帐下听令，虽然时间不久，可毕竟受过尉迟冲的教诲，称呼他为恩师也是理所当然。

尉迟冲起身相迎，微笑道：“今个什么日子？大都督居然亲自来了？”

李沉舟双手抱拳，深深一揖在尉迟冲面前表现得毕恭毕敬：“恩师在上，请受学生一拜。”

尉迟冲赶紧上前扶住他的手臂道：“大都督不必如此大礼，真是折杀老夫了。”

李沉舟道：“一日为师终生为父，恩师始终是学生最敬重的人！”这其中到底有几分真实的成分，也只有李沉舟自己心里清楚了。他望着这座四面透风的工棚感慨道：“这里实在是太辛苦了，委屈恩师了。”

尉迟冲淡然笑道：“为太皇太后守陵又有什么委屈的，更何况这也是我自己的选择。”

李沉舟道：“恩师对太皇太后的一片孝心让人佩服，可是沉舟刚刚收到北疆军情战报，最近黑胡人频繁调兵遣将，看来又将有大大动作。”

尉迟冲叹了口气道：“我老了，镇守北疆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应该让年轻人去担大梁的时候了。”他并非是故意在李沉舟面前说这番话，其实在他的内心深处对大雍的境况非常失望，早已产生了隐退的想法，只是他也明白，朝廷不可能让自己归隐，尤其是现在这种时候。

李沉舟道：“朝廷正值用人之际，恩师乃是国之栋梁，于大雍的意义如同定海神针，现在这种时候您千万不可轻言退隐。”这番话说得极其真挚。

尉迟冲摇了摇头：“都督，大雍兵多将广，年轻一代中不断涌现出良将之才，老夫年事已高，早已不复当年之用，不瞒你说，此前失去拥蓝关，老夫至今仍然自责不已。”

李沉舟道：“黑胡人来势汹汹，大帅虽然失去了拥蓝关却守住了整条北疆防线，朝廷看得到，皇上也看得到。”

尉迟冲叹了口气，没有说话。

李沉舟道：“大帅在途中的遭遇沉舟也已经听说，目前展开全面调查，必然要还给大帅一个公道。”

尉迟冲眉峰一动，低声道：“不知大都督值得是什么事情？”其实他心知肚明，可还是故意这样问，他倒要看看李沉舟会如何解释这件事。

李沉舟道：“途中意图刺杀大帅的疑凶我已经查明，其一乃是有刀魔之称的风行云，还有一个乃是昔日丐帮的少帮主上官云冲。”

尉迟冲故意道：“哦？我还以为是黑胡人所为！”

李沉舟心中暗忖，你八成是揣着明白装糊涂，因为怀疑这场刺杀背后是我在策划所以才不肯说出真相。李沉舟道：“那上官云冲我倒是熟悉，此人乃是丐帮叛逆，被丐帮所不容，他们父子在江南走投无路，经人引荐前来雍都投奔于我。”说到这里他故意停顿了一下，却见尉迟冲的表情古井不波，并没有流露出任何的惊奇之色。

李沉舟道：“我却没有想到他会对大帅不利，若是大帅有什么闪失，沉舟这一生都会难以原谅自己。”

尉迟冲道：“我并不认识上官云冲，此前也和丐帮没有打过什么交道，跟他无怨无仇，却不知他因何会找上了我？”

李沉舟道：“刀魔风行云乃是燕王薛胜景所派！”

听到燕王薛胜景的名字，尉迟冲不由得目光一亮，这他却没有想到，他和燕王之间虽无深交，可是也没有什么仇隙，搞不懂为何薛胜景会派人刺杀自己？李沉舟的话也不可全信，他皱了皱眉头道：“燕王做这种事岂不是亲者痛仇者快？”

李沉舟道：“大帅应该听说了皇城新近发生的事情，太皇太后假传遗诏，捧大皇子薛道洪上位，而先帝真正的遗愿却是想让七皇子薛道铭继承大统，太皇太后仅凭自身喜好改变了帝位传承，而大皇子上位之后，却因为太皇太后约束太多而对她生出杀心，太皇太后的死并非意外。燕王野心勃勃，想要趁乱夺走皇位，幸亏被长公主及时发现，我方才知先帝遗诏被篡改之事，在长公主的要求下，我联络大臣拨乱反正，完成先帝遗愿，如今已经帮助七皇子重登皇位。”

尉迟冲道：“老夫对宫里的事情向来不感兴趣，只要这江山在薛家手里，只要皇上的遗愿得以完成，老夫就会全力以赴为大雍征战沙场。”

李沉舟道：“将大帅从北疆召回绝不是沉舟的意思，沉舟始终认为，北疆离不开大帅。可是皇上疑心太重，沉舟对大雍的一片苦心在他眼中成为别有用心，如今大雍的乱局必须要有人挺身而出，沉舟不来做，大雍就会陷入混乱之中，沉舟坚信，皇上现在不理解，可时间会证明一切，会证明我对大雍忠心耿耿。为了先帝的遗志，为了大雍能够恢复昔日雄风，就算所有的骂名都被沉舟承担又有何妨？”他的这番话说得慷慨激昂，掷地有声。

尉迟冲表面动容，可心中对李沉舟的这番话却是一句都不相信，他叹了口气道：“大都督说得不错，若是一心为了大雍，就不要太过在意别人说什么，如果先帝在意别人的流言，又怎会将兵权交到我这个异国人的手中？又怎会放心将北疆交给我驻防？大都督现在的处境老夫能够明白。其实于我这样的武将而言，根本无需考虑朝内的事情，为大雍守好防线，免让黑胡人侵入中原才是我们的首要职责。”

尉迟冲的这番话等于向李沉舟挑明，我对你们的争权夺利根本没有任何的兴趣，我也没打算站在你们任何一方，你们争你们的，我愿意为你们守好防线。

李沉舟何其精明，当然能够听懂尉迟冲的意思，其实他要得就是尉迟冲的这种态度，自从知道薛道铭让尉迟冲前来守住皇陵，李沉舟就已经明白定然是尉迟冲触怒了这位新君，不肯站在他的同一立场上来对付自己。李沉舟之所以主动前来相见，也是因为这个缘故。他面露喜色道：“大帅可愿继续统领北疆大军对抗黑胡？”

尉迟冲的目光投向不远处的皇陵，低声道：“我已经在皇上面前奏请在太皇太后陵前守孝。”

李沉舟道：“太皇太后在天有灵必被大帅孝心所感，事有轻重缓急，忠孝之间必有抉择，皇上那里沉舟会去晓以利害！”这番话充分表明了他如今在朝中只手遮天的能力。

尉迟冲心中暗叹，想薛胜康何其厉害，一代霸主凭借个人的能力率领大

雍走向兴盛，却想不到他去世后不久，他开创的偌大基业就被他人染指，皇族之中也是日渐凋零，以薛道铭的实力想要和李沉舟对抗恐怕力又不逮。

尉迟冲虽然是武将，可毕竟纵横大雍政坛多年，深谙这其中的规则，这种时候恰恰是提出条件的绝佳时机，他已经暗示李沉舟，不会参予朝堂之争，从李沉舟的表现来看，对他的态度是满意的。尉迟冲道：“老夫有一事想大都督给我帮忙。”

李沉舟点了点头，尉迟冲也非寻常人物，没理由那么听自己的话，此人在军中德高望重，若是能够保持中立，为大雍守住北疆，自己才能腾出手来彻底控制住大雍的内部政局，所以李沉舟从一开始就没想过要除掉尉迟冲，如果尉迟冲遇害，那么北疆必乱，黑胡人一旦南侵，他也不得不暂时放下眼前的事情，去解决北方首要的危机，他微笑道：“大帅请说，只要学生能够办到，必倾力而为！”

尉迟冲道：“神农社的柳长生乃是我的救命恩人，我听说他涉及谋害太皇太后一案，此事暂且不提，柳长生之子柳玉城乃是我未来的女婿，还望大都督看在老夫的面子上给他一条生路。”柳玉城一直爱慕尉迟聘婷，尉迟聘婷对他也有好感，原本柳长生也提起过这件事，可尉迟冲始终不舍得女儿，所以只说让他们自然发展，并没有一口应承他们的婚事，现在柳长生死了，他主动提起了这件事，其实尉迟冲对这位老友还是心中有愧的，若是能够救出柳玉城，他甘愿将女儿嫁给他。

第七百一十八章【表明态度】（下）

李沉舟居然毫不犹豫，爽快点了点头道：“此事我答应了，不过我也想大帅答应我一件事，我帮忙救出柳玉城之后，大帅要保证他离开大雍，今生今世不得踏足大雍的领地。”他这番话说得斩钉截铁断无回旋的余地。

尉迟冲心中暗喜，只要李沉舟能够放了柳玉城，这根本不算什么苛刻的条件，他低声表明态度道：“老夫解决这件事之后即刻返回北疆，至于柳玉城，我会派人将他送出大雍，以后他若再出现在大雍的领地，是死是活，老夫绝不过问。”

李沉舟微微一笑，两人等于达成了协议，其实稳住尉迟冲也只是权且之计，无论是大雍还是他都必须依靠尉迟冲来挡住黑胡人的进攻，一旦等他将大雍国内的形势稳定下来，他会第一时间着手剥夺尉迟冲的兵权，利用自己的心腹来取代尉迟冲的位置，到时候尉迟冲就已经毫无价值了。

尉迟冲又道：“燕王为何要害我？”

李沉舟道：“他很可能与黑胡人勾结！”

宗唐带着胡小天和尉迟聘婷两人沿着小道来到皇林之中，从山坡上远眺工棚的位置，李沉舟和尉迟冲谈了很久都不见出来。尉迟聘婷不由得有些担心道：“不知他们在谈些什么？李沉舟会不会对我爹不利？”

胡小天笑道：“怎么会啊？李沉舟为人那么精明，他来见大帅十有八九是想劝大帅返回北疆抗击黑胡人。”

尉迟聘婷打量着胡小天，她并未见过胡小天本来的样貌，现在胡小天以易容后的样子出现在她的面前，虽然身材高大魁梧，也算得上浓眉大眼，可皮肤黝黑，整个人透着一股子土气，尉迟聘婷心中暗忖，不知我胜男姐姐因何会看上他？看起来没什么出色的地方？不由得想起了柳玉城，和柳玉城的翩翩风采相比胡小天简直相差太远。

胡小天被尉迟聘婷赤裸裸地打量看得也有些不自在，干咳了一声道：“尉迟姑娘为何总是盯着我看？”

尉迟聘婷道：“我就是想看看我姐为何会对你如此迷恋。”停顿了一下又道：“看起来也没什么出色的地方啊！”

这姑娘可真是心直口快，一旁宗唐忍不住笑了起来。

胡小天也不禁莞尔，抬头看了看这座皇陵，轻声道：“这座陵墓应该是规

模最大的一座了？”

宗唐点了点头道：“不错。”

胡小天道：“好像是一座山呢？”

宗唐道：“过去这里叫牛头山，敬德皇看中了这里之后，挖空山腹建造皇陵。”

尉迟聘婷忽然打断他们的话道：“走了，他走了！”

胡小天 and 宗唐顺着她所指的方向望去，却见李沉舟带着一众部下离开了工棚，直到那些人的身影完全消失在暮色之中，他们方才返回工棚，看到尉迟冲已经开始收拾，尉迟聘婷惊喜道：“爹，您打算离开吗？”

尉迟冲点了点头道：“北疆形势不容乐观，大都督让我尽快准备，很快就能收到圣旨了。”尉迟冲心中极其明白，李沉舟的意思就代表了朝廷的意思，无论薛道铭乐意与否，自己返回北疆已经成为定局。尉迟冲返回雍都不仅仅是为了表明态度，更是要亲眼观察大雍目前的政局，只有亲眼所见才能做出正确的判断。他转向宗唐道：“李沉舟已经答应老夫，会放过柳玉城。”

“真的？”尉迟聘婷惊喜更甚，这下所有人都能看出她对柳玉城的感情绝非一般了。

尉迟冲点了点头，向胡小天道：“老夫有几句话想单独跟你说。”

宗唐和尉迟聘婷知趣地退了出去，工棚内只剩下胡小天和尉迟冲两人，胡小天恭敬道：“岳父大人请讲。”

尉迟冲叹了口气道：“你的心思老夫明白，可老夫的心思你明不明白？”

“晚辈洗耳恭听！”

尉迟冲道：“老夫这一生做事只求无愧于心，然而过了大半辈子，至今才发现，原来我什么都没有做好，在大康眼中我已经被打上叛将的烙印，在大雍我也不是一个忠臣，此次前来雍都面见皇上，皇上对我寄予厚望，希望我能够护卫圣驾，扫除奸佞，重振大雍，老夫却不敢答应。”

胡小天点了点头，尉迟冲没有答应薛道铭的要求乃是明智之举，如果他同意站在薛道铭的立场上，那么必然成为李沉舟的敌人，李沉舟绝不会容留这样一个强敌活在人间。

尉迟冲道：“刚刚李沉舟过来找我，意在试探我的立场选择，老夫怎么说

你应该可以猜得到。”

胡小天道：“识时务者为俊杰，岳父乃是顾全大局之人，无论做出怎样的决定，小婿都支持您。”

尉迟冲苦笑道：“我非俊杰，也不是什么顾全大局的人物，老夫心中想着的只是保全自己，保全自己的亲人和朋友，道义上我应该选择与他抗衡，可是我若是做出那样的选择，只怕我再也没有返回北疆的机会，我若不回北疆，北疆必然军心涣散，就算可以挡得住黑胡人的进攻，我方将士必然损失惨重。”

胡小天道：“朝堂之争只不过是小事，无论谁当皇帝都不重要，大雍并非薛家的大雍，大康也非龙家的大康，中原的土地不属于他们之中的任何一个，真正的主人乃是在这片土地上繁衍生息的千万百姓，岳父做出这样的选择就是大局之选，如果没有您率军挡住黑胡人的铁骑，别说大雍，就连整个中原的百姓都会遭遇战火屠戮。”

尉迟冲淡然笑道：“听你这么一说，老夫心中稍稍好过了一些。李沉舟对我礼遇也只是权宜之计，他真正的用意是想北疆防线稳固，也只有这样他才能腾出手来巩固大雍国内的权力，从这一点上来说，老夫岂不是成了他的帮凶，百年之后，老夫又有何颜面去面对我的义母和先帝？”虽然已经明确了心中的选择，可尉迟冲的内心中仍然饱受煎熬。

胡小天道：“大帅无需想得太多，做好眼前事，做好分内事。”

尉迟冲点了点头道：“老夫已近花甲之年，距离大限已不久远，是忠是奸死后任人评说，小天，你既然称我一声岳父，我就认了你这个女婿，老夫这一生中最珍视的就是我的两个女儿，胜男如今已经脱离险境，她做事识大体知进退，现在又有你在她身边，老夫已经没什么可操心的了，至于聘婷……”尉迟冲说到这里停顿了一下。

“聘婷性情直爽单纯，一直在老夫庇佑下长大，根本不懂得人世艰辛，老夫此去北疆，不方便带她同去，更不能将她留在雍都，所有人都知道她是我的软肋，若是想害我，必然先从她下手。”尉迟冲深邃的双目中蒙上一层深深的忧色。

胡小天已经明白，尉迟冲显然是要将尉迟聘婷托付给自己。

尉迟冲道：“她和柳玉城也算互有好感，柳先生生前曾经多次流露出想跟我结亲家的意思，可是我一直都舍不得这个女儿，所以没有应承下来，如今柳先生已经仙逝，老夫准备帮他完成这个心愿。李沉舟答应我会放了玉城，我会安排部下护送玉城前往东梁郡，至于聘婷，我想你将她带到胜男的身边，和玉城团聚。”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此事小天会安排妥当，不过聘婷那里未必肯听从我的安排。”

尉迟冲道：“我会跟她晓以利害，只是前往东梁郡山高水长，途中只怕会有麻烦。”

胡小天笑道：“岳父大人不必担心，我自有带他们平安离开的办法。”拥有雪雕和飞泉，想要神不知鬼不觉地运出两个人还不容易。

胡小天 and 尉迟冲一直谈到暮色苍茫方才结束，他并未提出让尉迟冲倒戈的想法，从尉迟冲安排这些事不难看出，尉迟冲早已经将一切计划周详，他不肯介入大雍的朝堂之争并不意味着他肯背叛大雍投靠自己，返回北疆才是尉迟冲最好的选择。

宗唐始终都在外面等着胡小天，等胡小天出来，他和胡小天一起共同辞别了尉迟冲，离开工棚之后，宗唐低声道：“我带你去看样东西。”

胡小天有些诧异地望着宗唐，本以为他们现在要离开皇陵呢，今天宗唐的表现有些反常，好像来皇陵并不仅仅是带他见尉迟冲那么简单。

宗唐道：“还记得那次翼甲武士突袭铁匠铺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当然记得，如果不是那次他出手相助，宗唐手下的工匠肯定会死伤惨重，在击退翼甲武士之后，他还和柳玉城联手救治了不少的伤者。

宗唐道：“跟我来！”

胡小天跟随宗唐一起离开了皇陵工地，取了他们的马匹一路向西而行。

胡小天也不知宗唐要去哪里，只是他对宗唐非常信任，知道宗唐绝不可能害自己。两人一路奔行，来到距离皇陵西北约莫十里左右的山下，这里已经离开了护陵卫队警戒的范围，此时夜幕已经完全降临，宗唐指着前方的那座山道：“这里叫黑驼山！”

第七百一十九章【盗洞】（上）

胡小天点了点头，举目望去，那山峦起伏果然如同骆驼的背脊，只不过因为冬雪未融的缘故，山丘都已经被积雪染白，现在应该叫白驼山更为贴切。不过地名好像有些熟悉，胡小天一时想不起来在何处听过。

宗唐道：“鬼医符刑就埋在这里。”

胡小天听到鬼医符刑的名字，顿时想起，此前曾经听柳长生提起过，是他告诉自己鬼医符刑死后就埋在黑驼山，不过那黑驼山在燕州城外，没想到距离雍都那么近。

宗唐继续纵马前行，黑驼山山势并不险峻，他们来到半山腰一座废弃的药神庙，将两匹马栓在大殿内，又从厨房内找到草料。

胡小天心中暗忖，看来今晚是无法赶回雍都了。

宗唐带着他来到药神殿，药神身边童子的塑像，下方现出一个小孔，他从腰间取出一个奇形怪状的钥匙，插入孔洞之中，左右旋动，不一会儿功夫，就听到身边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伴随着地面的震颤，药神像整个移动开来，露出一个黑黢黢的洞口。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想不到这荒山野岭中也设有这等机关。

宗唐点燃火把，向胡小天道：“咱们下去再说！”

胡小天向外面看了看道：“这里不会有人过来吧？”

宗唐摇了摇头道：“荒废多年，香火早就断了，而且冰天雪地，谁会来这种地方？”他已经率先进入那个地洞中。

胡小天抑制不住心中的好奇，跟在宗唐身后走了进去，地洞直上直下，洞壁凹凸不平可供上下攀援，换成普通人想要下行也没那么容易，可宗唐和胡小天都是武功高手，对他们根本造不成任何的障碍，来到地洞底部，现出一个横向的洞口，宗唐又将那药匙插入墙上的孔洞，拧动之后，上方的药神像重新归位，这是为了以防万一，避免万一有人进来发现这里的秘密。

刚开始的时候洞口狭窄，他们猫着腰走了五十余步，洞口顿时变得宽阔起来，宗唐直起腰来，他向胡小天道：“这座密道乃是我爹主持修建皇陵之时发现，敬德皇的陵墓在三十年前就已经修建，十九年前启用，蒋太后为了她的身后事几次提出改建方案，我爹在改建皇陵的时候，发现了一个盗洞。”

胡小天惊声道：“有人盗墓？”任何时代盗墓都屡见不鲜，只是皇陵被盗，而且是当朝的事情这就有些稀奇了。

宗唐点了点头道：“不错！我爹发现这件事之后不敢声张，因为敬德皇的陵墓是他所设计，若是被朝廷得知皇陵被盗，他必然难逃罪责，于是集合亲信弟子修补盗洞，也发现了其中的不少秘密。”

胡小天心中暗忖，魔匠宗元这样做无可厚非，换成是谁都会这样做，若是事情败露，恐怕要面临抄家灭族的惩罚，不用问，修补盗洞的工作其中自然有宗唐在内了。

宗唐举着火把继续向前方走去，一边走一边向胡小天道：“当初朝廷找我爹来设计皇陵，我爹是婉言谢绝的，因为谁都知道修筑皇陵这种事情是不会有好报的。敬德皇死得早，当时我爹就担心会被灭口，已经做好了送我逃离大雍的准备，可是后来蒋太后又让他改建皇陵，因此而暂时逃过了一劫，随着皇陵改建的结束，我爹也知道大限已近，几次催促我离开大雍。”

胡小天点了点头，宗老爷子还是有先见之明的，想让一个人保守秘密最好的办法就是杀死他，蒋太后为了死后的安稳当然不会放任陵墓的设计和修造者继续活在这个世界上。

宗唐道：“我爹一直都有意让我远离修筑皇陵之事，虽然如此可朝廷仍然不会轻易放过我们，我爹这次病重绝非是因为年老体衰，而是在陵墓即将完工之时，蒋太后赏赐酒宴，那酒中掺杂了毒药。”他说到这里，一双虎目迸射出愤怒的光芒。

胡小天此时方才知道宗唐在心中对大雍皇室是充满仇恨的，他叹了口气道：“宗老爷子是中毒而死？”

宗唐道：“我爹心中明白，可是他让我不要声张，在临死前向蒋太后表明皇陵仍未完工，需由我来接替他的工作，可能是因为他的这句话，蒋太后方才放弃了当即将我杀死的打算。”

胡小天道：“蒋太后现在已经死了，她应该不会再危及到你的安全。”

宗唐道：“就算她死了，我们这些参予修建皇陵的工匠，尤其是承担重要工作的几个绝会有什么好下场，我爹临终之前让我尽量拖延皇陵完工的时间，寻找时机逃离大雍，只有离开这里才能保全性命。”

胡小天道：“宗大哥，不瞒您说，我这次来见您就是想请您跟我一起去东梁郡共创大业，只是我担心大哥会拒绝我，所以才犹豫不提。”

宗唐道：“大雍如此待我，毒害我父，乃不共戴天之仇，就算没有兄弟相

邀，我也已经下定决心前往投奔。”大雍的作为已经让宗唐彻底死心，他想要活下去就必须离开大雍，否则早晚还是要面对被人灭口的下场。

胡小天喜出望外，宗唐深得其父真传，自己能够得到宗唐相助，必然在武器研发方面更进一步，实力可在短时间内获得提升。不过宗唐今天带他来这里，绝不只是为了说这番话那么简单。

宗唐道：“盗洞从敬德皇的皇陵之中一直通往西北，咱们刚才进来的药神庙乃是后来我爹开掘的一个出口，另外一个出口就在前方。”他指了指前方，胡小天走到近前一看，那里有一个分岔，不过洞口已经被从里面封死。

宗唐道：“这条地道通往黑驼山下，出口处乃是鬼医符刑的坟冢。”

胡小天愕然道：“鬼医符刑不是早就死了？难道他用诈死来掩人耳目，其实悄悄在这里开挖地道盗掘皇陵？”

宗唐点了点头道：“从我们了解到的情况应该就是这样，我们沿着那盗洞一直追寻到鬼医的坟墓之中，发现鬼医符刑的棺槨内空无一物。”他指了指那被堵死的地洞道：“我爹发现盗洞的时候距离鬼医符刑死去已经整整五年，根据当时皇陵被盗的痕迹来看，距离潜入皇陵也有三年了，于是我们亡羊补牢，先将这条盗洞封住，我爹又集合亲信弟子重新开凿了一条密道，也就是咱们刚刚经过的这条，这是为了以防万一，如果有一天皇室对我们痛下杀手，或许能够留下一条生路。”

胡小天也看过不少这方面的故事，古今中外不乏在皇陵修成之后，将民工一起坑杀的先例，一来给死去的君主殉葬，二来可以将所有秘密扼杀。盗洞完全在山体中开凿，四周岩壁光滑整齐，一看就知道绝不是普通盗墓贼所为。胡小天道：“鬼医符刑总不能以一己之力完成这么大的工程？”

宗唐道：“这也正是我们百思不得其解的地方，我们打通的那条密道，总长度不过一里，就已经断断续续耗去了六年时间，鬼医符刑最多之用了两年，就已经从他的坟冢打通了一条直通皇陵的密道，这条密道的总长要在十二里左右，而且全都通过坚硬的岩层，开凿得如此整齐。”宗唐伸手抚摸岩壁，直到今日他都对此困惑不已，这样的工程量，按理说一个人是完不成的，就算集合众人，这么大的工程又怎会做得毫无痕迹？

胡小天虽然从未见过鬼医符刑，但是却听说了此人的不少传说，鬼医符刑曾经救治过不少人，而且他还是天人万像图的创作者，从种种迹象来看，鬼医符刑应该是一位医道高手，拥有现代化的医学知识，甚至和自己一样懂得外科学，他记得鬼医符刑曾经委托魔匠宗元打造手术器械，两人之间应该有些交情。

宗唐道：“他对皇陵的内部结构极其熟悉，知道皇陵的弱点所在，对我爹

的设计了如指掌。”

胡小天道：“皇陵之中可曾丢失了什么？”

宗唐点了点头，前方已经现出一道石门，宗唐打开石门，两人继续向前方走去，此时他们已经重新回到了皇陵的区域范围内，只不过刚才他们是从地面上进入，现在是直接通过密道进入了皇陵地宫。

前方已经到了尽头，看上去已经无路可行，宗唐将火炬交给胡小天，然后躬下身去，用衣袖拂净地上的尘土，现出几块石砖，他扬起拳头，猛然一拳砸在石砖之上，蓬！的一声尘土飞扬，石砖在他的铁拳之下轰然坍塌，现出一个四四方方的洞口，刚好可供一人通行，如果不是对皇陵内部结构拥有足够的了解，即便是行走其上也不会想到这下面还有地洞。

两人先后进入下方地洞，猫着腰又走了数十步，从地洞的开凿风格来看，这地洞应该出自魔匠宗元的手笔，胡小天问过宗唐果然验证，原来魔匠宗元将过去盗墓贼出入皇陵的洞口全都封住，又趁着改建皇陵的机会，在下方留了一条密道。只不过宗老爷子可不是为了日后盗墓方便，他是为了以防万一，给自己和众弟子们留下一条生路。

第七百一十九章【盗洞】（下）

经由这条密道可以直达敬德皇的墓室，敬德皇和蒋太后全都是智慧超群心机深重的人物，他们生前根本没有将这些小小的工匠放在眼中，为了避免这些犹如蝼蚁一般的小人物滋扰他们死后的安宁，他们想到了斩尽杀绝这最为彻底的方法，可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这些工匠在强权高压下也偷偷给自己留了一条后路。

只是魔匠宗元并没有机会用上这条后路。

敬德皇的墓室也是极尽奢华，顶部雕刻着龙腾云海，点缀着一颗颗的夜明珠，将整个墓室照亮，摆放棺槨的灵台四周雕刻着云朵的形状，寓意是早等极乐，进入天国。

两具棺槨一新一旧，旧的是敬德皇，新的自然属于蒋太后。宗唐掏出棉巾将口鼻裹住，又递给了胡小天一块。

胡小天随身带有口罩，自己取了口罩戴上，对他而言盗墓可算得上是全新的经历，只是不知宗唐来此的目的。

宗唐轻车熟路，他向胡小天道：“我爹发现皇陵被盗之后，沿着盗洞找到了这里，皇陵内的陪葬之物全都原封不动，也没有任何损坏的痕迹。”

胡小天笑道：“鬼医符刑花费那么大的经历打一条地洞难不成只是为了到此一游？”

宗唐摇了摇头：“当然不是，他的目标是……”

胡小天的目光盯住敬德皇的棺槨，其实他刚才就已经想到鬼医符刑的目标应该是这棺槨，难道敬德皇的棺槨中隐藏着什么秘密？一定是其中收藏着稀世珍宝，不过纵然有稀世珍宝也被鬼医符刑盗走了。

宗唐围绕蒋太后的棺槨转了一周，对一旁敬德皇的棺槨根本没有看上一眼，胡小天心中暗想，一定是宗唐此前已经看过敬德皇棺槨里面的东西，所以对他并不好奇，真正能引起他好奇心的是蒋太后的棺槨，毕竟蒋太后才刚刚下葬不久。

宗唐看来早就有所准备，利用随身的工具将蒋太后棺槨上的钉子一颗颗启了下来，在他心中蒋太后是害死了他父亲的仇人，对这老太婆当然不会有任何的尊重和敬意。

胡小天甚至担心宗唐可能会溜进来复仇，一刀把老太婆的脑袋砍下来以

泄心头之恨。

宗唐很快就将钉子启开，胡小天帮忙，两人合力将棺槨移开，皇陵之中虽然机关重重，可对宗唐这个对皇陵内部结构了如指掌的人来说，根本就是形同虚设。

两人借着夜明珠的光芒向棺槨内望去，却见蒋太后头戴凤冠，上面缀满翡翠明珠，面容栩栩如生，仿佛酣睡一般，蒋太后的尸体虽然被薛胜景带走，可毕竟及时找回，再加上正值冬季，天寒地冻，尸体没那么容易腐烂变质，不过蒋太后的脸色是经过化妆，不然也不会那么好看。

棺槨内摆放着无数价值连城的陪葬品，胡小天对此却没有太多的兴趣，总觉得死人的东西有些晦气。宗唐也没有盗走殉葬品的意思，他伸出手去将蒋太后的尸体从棺材里面扶了起来，示意胡小天帮忙扶住。

胡小天也不知道他究竟想干什么，可既然已经到了这里，也只能按照他的意思去做，却见宗唐抽出匕首，竟然挑开蒋太后的寿衣，胡小天目瞪口呆，纵然蒋太后手段狠辣害死了宗老爷子，可宗唐要扒光一个死老太婆的衣服，这事儿也太天雷滚滚了，他正想出声劝阻，却听宗唐倒吸了一口冷气道：“果然如此！”

胡小天探头一看，却见蒋太后的后背上缺了整整一块皮肤，看起来真是触目惊心，宗唐大老远潜入皇陵就是为了验证这件事。

胡小天道：“什么人将她背后的皮给扒了？”

宗唐将蒋太后的尸体重新放好，跟胡小天一起重新将棺槨盖上，这才道：“应该是进入皇陵之前就被人扒皮，敬德皇也是一样，不过他是在进入皇陵之后。当年我爹发现皇陵盗洞之后，一直追寻到这里，看到敬德皇的棺槨有被人动过的痕迹，于是跟我一起打开了棺槨，发现敬德皇的尸体被人扒走了一大块皮肉，位置和蒋太后一样。”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敬德皇和蒋太后背后的皮肤上一定藏有秘密，不然因何会在他们死后被人扒皮？扒走他们皮肤的人或许是同一个。

宗唐叹息道：“我本以为还可以从蒋太后的身上找到秘密，却想不到有人已经捷足先登了。”

胡小天的目光投向敬德皇的棺槨，因为刚才看到的一幕，他对敬德皇的棺槨也产生了强烈的好奇心。更何况前来大雍皇陵地宫的机会这辈子可能只有这一次，既然来了就索性看个究竟，亲眼见证一下这敬德皇究竟变成了什么样子。

宗唐看到胡小天走向敬德皇的棺槨，忍不住提醒他道：“只是一具被抓皮的尸体罢了。”他虽然认为再开棺验尸并无必要，可是也没有阻止胡小天的好奇心。

两人合力将棺盖打开，敬德皇的尸体因为去世的时间太久，皮肉已经枯萎，此前盗贼潜入皇陵剥去敬德皇皮肤，在做完这件事之后并未给敬德皇将寿衣穿上，任凭敬德皇的尸体赤裸裸躺在棺槨之中，魔匠宗元父子两人发现盗洞，循着盗洞找到皇陵深处，打开棺槨，看到敬德皇身上的皮肤被剥去，他们也没敢乱动，只是按照原来的样子将棺槨合上。

敬德皇绝对想不到在自己死后他的棺槨被人反反复复揭开多次，连遗体都被给人给扒皮了，不过头顶带着皇冠，颈部还套着一个纯金项圈。

宗唐看到棺槨内的干尸，已经看不出敬德皇原来的样子，根本就是一具风干的骷髅，心中暗叹敬德皇真是死都不得安宁。

胡小天将尸体拉了起来，看到尸体的后背果然少了一大块皮肤，那尸体的头颅突然耷拉了下去，让胡小天意想不到的是，那头颅竟然喀嚓一声从颈部齐根断裂，脑袋宛如一个皮球滚到了棺槨里面，项圈也当啷一声滚落了下去。

胡小天和宗唐对望了一眼，表情颇为无辜，的确这脑袋不是他给掰下来的，他检查了一下敬德皇的颈椎断裂处，发现颈部断口光华齐整，显然是被人一刀切断。宗唐显然也看出了这一点，一旁充满迷惑道：“据我所知敬德皇是病死的，并非他杀。”

胡小天道：“那就是他死了之后脑袋又被人给割了下来，不知他和鬼医符刑有什么不共戴天的仇恨。”他放下敬德皇的尸体，伸手去抓起棺槨中的那颗脑袋，人都已经死了，总不能让他身首异处，还是好心把脑袋和脖子凑在一起，留给敬德皇一具全尸，却发现角落之中摆放着一根棍子，胡小天拿起一看，却并不是什么棍子，乃是此前他曾经见过的光剑手柄。

上次得到的那柄光剑却是在大康皇宫龙灵胜境的地宫内，后来胡小天将那柄光剑送给了姬飞花，想不到在大雍敬德皇的棺槨之中又见到了一个。

胡小天捡起那柄光剑，这柄光剑和他过去那一柄几乎一模一样，只不过在手柄上所刻的文字不同，这两柄光剑应该分属于不同的主人。胡小天虽然不认得这上面所刻的文字，不过隐约猜到这上面应该刻着此前主人的名字。他拧动光剑的手柄，发出一声清脆的咔嚓声，不过，光剑内并无光刃射出，连续旋转了几下依然毫无反应，看来因为经年日久光剑内部所储存的能量已经消耗殆尽，当然也不排除光剑本身损坏的缘故，胡小天将光剑收好，又检查了一遍敬德皇的遗体。

敬德皇应该不是光剑的主人，如果他生前拥有这样厉害的武器，一定会拿着这柄光剑大杀四方，或许这柄光剑从他得到就已经损坏了。

胡小天又在棺椁内搜索了一会儿，确信再也没有其他特别的殉葬品，这才捧起敬德皇的脑袋，准备重新安放在尸体的脖子上，可是他又发现一件奇怪的事情，头颅断裂的地方竟然和颈部对不上，两道骨骼的裂痕相差甚多，他将自己的发现告诉了宗唐。

宗唐低声道：“难道是他的头颅事先就被人砍了下来？”

胡小天道：“不排除他的头颅和身体不属于同一个人的可能。”

宗唐并不明白胡小天的意思，眨了眨眼睛。

胡小天推测道：“有人已经将敬德皇的尸体盗走，弄了一个假的身体和他的脑袋缝合在了一起，这座皇陵埋着的其实只是敬德皇的脑袋，也就是说，敬德皇身上的皮早已被人扒去。”

宗唐道：“那会是什么人？”

胡小天向一旁蒋太后的棺椁看了一眼道：“盗走敬德皇身体的人应该是和扒蒋太后皮肤的是同一个，根据我所知道的情况，当初蒋太后的尸体曾经被薛胜景盗走，也就是说最可能做这件事的是薛胜景。”

宗唐目瞪口呆道：“他的亲生爹娘，缘何会如此残忍？”他的目光又望向敬德皇的尸体道：“如果惦记敬德皇背后的皮肤，那么只需将他的皮肤扒掉就是，何须要将他的身体整个盗走？”

第七百二十章【越空计划】（上）

胡小天道：“不排除有人想将这件事做得神不知鬼不觉，盗走敬德皇背后的皮肤，还要瞒过所有人的耳目。”

宗唐道：“敬德皇夫妇背后到底是什么秘密？为何要将他们的皮肤扒走？”

胡小天道：“肯定是一个惊天秘密。”

宗唐只觉得毛骨悚然，他甚至连一刻也不想在这里呆下去了，低声说道：“咱们还是离开这里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两人将棺椁盖好，沿着来时的地洞返回，宗唐举起火炬走在前方，胡小天跟在他的身后，宗唐率先从地洞中爬回上方的盗洞之中，胡小天准备跟上的时候，外面的火光却突然熄灭，他内心不由得一怔，低声道：“宗大哥！宗大哥！”

上方无人应声，胡小天倾耳听去，以他惊人的耳力都听不到任何的动静。

寂静，死一般的寂静，胡小天缓缓从地洞中向上攀爬，身体的六识警惕留意着周围的一切动静，以他如今的修为，三丈以内即便是羽毛落地的声音他都能够清晰察觉到，更不用说在这死一般寂静的地洞之中。等到了入口处，忽然感觉前方空气荡动，刀刃的破空之声响起，一道尖利的刀芒直奔他的面门劈斩而来。

胡小天临危不惧，扬起手中的光剑手柄，挡住了对方志在必得的一击，震开对方刀刃的同时，左手攀住洞口的边缘，身躯腾空而起，后背在洞顶的石壁上撞了一下，在短时间内已经看清了眼前的状况，却见一个黑衣蒙面的男子手握一柄细窄的长刀，就在自己的身下，刚才向自己发动攻击的那个人就是他。远处还有一个模糊的身影，从轮廓看应该不是宗唐。

眼前的状况下胡小天已经顾不上多想，唯有先将对手击败，然后再确认宗唐的安危，俯冲下去一拳向对方面门击落，正是神魔灭世拳，拳风凛冽，将黑暗洞穴中的空气完全鼓荡起来。

那黑衣人挺动手中细窄的长刀直奔胡小天的下腹刺去，胡小天这一拳虽然声势浩大，可只是虚招，他要抓住时机将对方的长刀夺过来。

远处传来一个低沉而嘶哑的声音道：“哑巴，住手！”

黑衣人闻声迅速收刀撤退，胡小天看到对方主动撤退，也没有继续进逼，而是落在了地上，循声望去，却见远处那个身影手臂一抖，原本因为昏厥在他执掌中的宗唐软绵绵倒在了地上。

那人在黑暗中点燃了一支火折子，燃亮手中旱烟的同时也照亮了他苍老的面容，他的嘴唇一动一动，浓重的烟雾从他的鼻孔中喷了出来，老者低声道：“若想他活命，你最好乖乖听话！”

胡小天投鼠忌器，毕竟宗唐被对方控制住，自己如果贸然进击恐怕会伤害到宗唐的性命。当下咧开嘴笑道：“大家都是求财，何必拼上一个你死我活？不如我们坐下来心平气和地谈谈。”心中却猜测对方可能不是普通的盗墓贼。

老者冷冷道：“老夫筹划了这么久，等待了那么久，想不到却被你们捷足先登。”

胡小天心中一怔，听他话里的意思显然是冲着蒋太后背后的那块皮过来的，如此说来此人的身份很可能就是鬼医符刑。自从宗唐将这个地底盗洞的秘密告诉他之后，胡小天就认定鬼医符刑只是诈死，其实仍然活在这个世上。

胡小天笑眯眯道：“老前辈怎么称呼？不如咱们先认识认识？”

那老者唇角露出一丝冷笑，然后从腰间抽出了一柄柳叶刀，抵在了宗唐的颈侧，只要他稍稍用力，刀锋必然刺穿宗唐的颈总动脉。胡小天望着那把手术刀，心中隐然猜到对方十有八九就是鬼医符刑。

胡小天不禁哈哈大笑起来：“我当是谁，原来您老就是鬼医前辈！”

老者阴测测望着胡小天，阴冷的目光让人不寒而栗，他低声道：“小子，将地图交出来，我放你们一条生路。”

胡小天道：“地图？什么地图？我们只是过来盗墓可不是为了什么地图？”

老者手中的柳叶刀稍稍用力，刀锋已然刺破了宗唐的皮肤，一缕鲜血沿着他的颈部流了出来：“我没耐心听你说废话，把你们盗取的东西拿出来。”

胡小天叹了口气，将手中的光剑剑柄扔到了地上，老者白眉一动，低声道：“不是这个！”

胡小天道：“我只有这个，前辈，其实咱们两人应该好好谈谈，肯定可以找到不少的共同语言，前辈的天人万像图我也曾经欣赏过，却不知前辈因何

懂得这么多现代医学的知识，所谓的天人万像图只不过是人体解剖图谱罢了，从前辈既往做过的事情来看，前辈应该是一位外科专家！不知前辈从何处学来那么多的外科学知识？”

老者双目中流露出一错愕的光芒，他的喉结动了动，沉声道：“你是胡小天？”

胡小天笑了起来，看来他猜对了，眼前正是鬼医符刑，这个世界上可能只有他们才相互了解对方的医术。

鬼医符刑缓缓点了点头，他将手中的柳叶刀从宗唐的颈部移开，深邃的双目打量着胡小天，或许因为胡小天跟他想象中完全不同，他的表情又充满了疑窦。

事到如今，胡小天也不怕承认自己的真实身份，他转过身去，悄然恢复了本来的面貌，取下口罩，重新转过身来，向鬼医符刑施礼道：“晚辈胡小天参见鬼医前辈。”毕竟宗唐在对方的控制之中，胡小天礼让三分，好让对方放下杀意。

鬼医符刑望着胡小天道：“我见过你，我也知道你，你也是个流落异乡的不幸之人！”说到这里他叹了口气，将手中的柳叶刀向胡小天晃了晃道：“我本以为在这个世界上不可能再遇到同乡了，想不到还会跟你相遇，凑巧的是，你我居然还是同行！”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的内心不由得激动了起来，鬼医符刑的这番话无异于已经承认他们两人全都来自于同一个世界，所以他们才会使用相同的医疗器械，拥有几乎相同的医术，只不过自己还年轻，鬼医符刑却已经老了，他们有着几乎相同的遭遇，所以胡小天更能体谅鬼医在这个世界上漫漫岁月中的孤独和寂寞，如果不是无路可走，鬼医符刑应该不会选择诈死脱困。

可是在世上所有人都以为他已经死去，鬼医符刑又为何要来到这里？所有的疑团或许都要他亲口解释。

鬼医符刑捡起了地上的那个光剑手柄，看了看，然后重新抛还给了胡小天：“你潜入皇陵地宫该不是过来参观旅游那么简单。”

胡小天道：“无论前辈信或不信，我来这里的主要目的都是出自于好奇，你想要的东西并不在我的手上。”

鬼医符刑道：“我想亲眼看看。”

胡小天带着鬼医符刑从刚才的地洞重新回到了地宫，耳听为虚眼见为实，纵然已经知道胡小天和自己来自于同一时空，鬼医符刑对胡小天仍然无

法完全信任，当他看清看清一切的时候，不禁皱起了眉头，脸上的表情写满了失望。

胡小天没有欺骗他，从蒋太后背后的创口来看，尸体背后的皮肤已经被揭走多日。

鬼医符利看完之后，不由得喟然长叹：“看来我终究还是晚了一步。”

胡小天道：“敬德皇背后的那块皮是被你揭走的？”

鬼医符利望着胡小天点了点头，并没有否认自己曾经做过的事情。

胡小天道：“你应该发现他的身体和头颅并非属于同一个人吧？”

鬼医符利闻言一惊，胡小天从他脸上的表情就推断出鬼医应该没有发现这件事，他将自己刚才发现的秘密告诉了鬼医。

鬼医得悉这个秘密之后，脸上的表情极其古怪，他万万没有想到自己精心计划的这件事居然从头到尾都被人瞒过，心中的沮丧实在难以形容。黯然在一旁的石阶上坐下，整个人仿佛瞬间苍老了许多。

胡小天来到他的身边坐下，伸出手去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表示安慰，虽然他们是第一次见面，可因为共同的遭遇，胡小天对他产生一种难言的亲切感。

鬼医符利道：“你也参加了越空计划？还有没有其他人跟你一起？”

胡小天摇了摇头，目光充满迷惘道：“什么越空计划？连我都不知道我怎么到了这里。”

鬼医符利听他说完此前的经历，不由得长叹了一口气道：“看来你只是一个误打误撞的闯入者，我说的越空计划乃是政府的一个秘密计划，以研究时空跳跃为目的，我们的小队一共有五个人，我是队医，在首次试验之中就出了问题，我们五人虽然全都落地，可是来到这个世界就出现在战场之上，我的五名队友在没有搞清状况的时候就已经被乱箭射杀，我侥幸活了下来。”

胡小天道：“有没有回去的办法？”

第七百二十章【越空计划】（下）

鬼医符利摇了摇头道：“没有，因为本来就是有个有去无回的计划，我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随队医生，就算是能够回去，离开了我的那帮队友我没有任何的可能。”

胡小天道：“于是你就留了下来？”

鬼医符利点了点头：“这对我来说是一个崭新的世界，从我抵达这里的第一天就从血腥和残酷中开始，我不得不为如何活下去而拼命挣扎，那种孤独和困惑你应该懂得。”

胡小天当然懂得，不过和鬼医符利相比，他在这个世上的开端要幸运得多，至少降临在大康户部尚书之家，一开始也不是落在了殊死搏杀的战场。他对鬼医符利充满了好奇，如果鬼医符利所说的一切属实，那么他为何会选择这个时空，他们的越空计划的目的何在？既然鬼医已经注定无法回去，那么他又为何要诈死？在别人都以为他死后，他为何还要冒险潜入皇陵地宫？他究竟想得到什么？

鬼医符利忽然剧烈咳嗽了起来，肩膀因为咳嗽而剧烈抖动，他掏出一方手帕掩住嘴唇，咳嗽了许久方才停歇。

胡小天望着鬼医，心中暗忖，医者不自医，看来鬼医符利的身体状况也不好。

鬼医符利喘口气，低声道：“我活不久了。”

胡小天关切道：“什么病？”

鬼医符利道：“应该是肺癌，不过目前已经转移，我体内的各个器官都已经广泛转移，手术已经来不及了。”说到这里他望着胡小天苦笑道：“如果我在三年前认识你，或许还可以请你帮我切除掉病灶。”

胡小天点了点头，就算他跟鬼医没什么交情，只冲着他们是同乡的份上他也会毫不犹豫的这样做。

鬼医道：“你一定很奇怪，我为何要潜入皇陵地宫？”他站起身来指了指并排放置的两具棺椁道：“因为他们的身上有一幅地图，这两幅地图合并在一起就可以找到无极洞的位置。”

“无极洞？”胡小天不止一次听说过无极观，可是无极洞却是第一次听说。

鬼医点了点头：“我刚刚跟你说过，我们的越空计划乃是一个有去无回的计划，这次计划源于天象局观测到了一次异常的时空波动，如果你读过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你就应该会了解一些这方面的知识……”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对了，我忘了问你，你生存的年代是？”

胡小天道：“2014年，我最后离开的年代！我来到这里整整七年了！”

鬼医符刃的眉头舒展：“如此说来我比你还要晚来三十年，可是我比你来到这个世界却要早了四十九年！”

胡小天并不难理解这种情况的发生，在穿越时空的过程中任何的状况都可能发生，鬼医符刃针对他而言是一个来自于未来的人，鬼医符刃在医术和科技方面应该超过自己许多，2044年的科技已经可以监测到异常的时空波动。

鬼医符刃道：“你一定知道蝴蝶效应的故事？”

胡小天点了点头，一只蝴蝶在巴西震动翅膀，一个月后将在德克萨斯州形成一场超级飓风。

鬼医符刃道：“蝴蝶效应是指在一个特定的动力系统中，初始条件下微小的变化能带动整个系统的长期的巨大的连锁反应。这通常被称为一种混沌现象。任何事物发展都存在定数与变数，事物在发展过程中其发展轨迹有规律可循，同时也存在不可预测的‘变数’，往往还会适得其反，一个微小的变化能影响事物的发展，说明事物的发展具有复杂多变性。经过无数科学家证明，这一效应法则尤其适用于时空理论，那次的异常时空波动对我们所生存的时空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如果那样的波动再次发生，又或者更大，那么我们过去所赖以生存的时空将会遭受无可估量的损失。”他表情严峻，显得极其郑重。

“不是同一时空的世界怎么可能？”胡小天并没有多少这方面的专业知识，只是直觉上感觉到鬼医符刃的说法有些太过玄妙，可是鬼医符刃来自的是自己之后三十年的世界，在科技的认识上也至少要比自己提升三十年。

鬼医符刃的表情绝没有任何玩笑的成分，他低声道：“如果你用宇宙来解释看待时空的概念就会变得非常简单，将虚幻的时空视为一个个实质的星球，星球彼此之间存在着万有引力，时空也是这样，不同时空存在着我们看不到的某种力量联系，一旦这种力量的平衡体系被打破……”他并没有把话说完，可是胡小天却已经完全领悟了他的意思。这种平衡体系一旦被打破就会产生一系列可怕的连锁反应，甚至会毁去他们现在和过去赖以生存的世界。

鬼医符刃道：“当我意识到所有同伴都已经死去，我就不得不忘记自己此

次前来的任务，我想尽一切办法适应这个世界，活下去才是我首先面对的事情。在这个世界上，我们的医术是不被认同的，虽然我们的医术更为现代，我们说掌握的医学知识更为先进，但是在这个世界上几乎没有外科学的概念。”

胡小天心中暗忖，鬼医符刃在这个世界必然过得很不容易。

鬼医符刃道：“如果被人知道我的来历，那么我将处于危险之中，我不得不学习他们的言行举止，不得不学习像他们一样生活，甚至我要娶妻生子，去融入这个世界。”

胡小天点了点头，其实自己来到这个世界之处何尝也不是像他一样，他和鬼医符刃都属于这个世界上的异端，只不过他们都还算隐藏的不错。

鬼医符刃道：“我很快就意识到自己再也回不去了，经过几年的努力，我渐渐开始融入了这个世界，拥有了自己的家庭，自己的妻子儿女，就在我下定决心抛开一切准备就这样平静生活下去的时候，我忽然发现自己却并非这个世界上唯一的外来者……”他的脸上流露出惶恐的神情。

胡小天知道他一定和自己一样发现了这世界上还有其他智慧生命的事实。

鬼医符刃道：“因为一个偶然的的机会我救了一个大康皇室的女人。”

胡小天低声道：“凌嘉紫？”他几乎不假思索就说出了这个名字。

鬼医符刃目光一亮，他惊诧不已道：“你怎么会知道？”

胡小天道：“凌嘉紫乃是大康太上皇的爱妃，当初她生下永阳公主七七的时候因为难产而找到了你，你别忘了，我和永阳公主曾经订过婚，多少了解一些她的事情。”

鬼医符刃点了点头道：“是这个原因，我当时为凌嘉紫做了剖宫产手术，可是我却发现凌嘉紫的生理结构和正常人类不同。”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

鬼医符刃以为他并不明白自己的意思，继续解释道：“虽然时空不同，可是我们和这个世界上的人并没有太多不同，尤其是生理结构方面，只是他们的恢复和愈合能力远远超过我们，可凌嘉紫不同，虽然她的外形跟这个世界上的人没有任何不同，但是她体内的生理结构完全不一样。”

胡小天道：“怎么不一样？”

鬼医符刑道：“完全不一样，你如果亲眼见到，就会颠覆你对此前所有生理结构的认识，对了，她的内脏全都是蓝色透明的。”

胡小天不由得想起了龙灵胜境里面发现的蓝色头骨，低声道：“你有没有见过蓝色透明的头骨？”

鬼医符刑身躯剧震，他的双目不可思议地望着胡小天道：“你见过？”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在大康缥缈山下藏着一个龙灵胜境，我在其中发现了一颗蓝色透明头骨，那头骨比起正常人头大上一倍，质地却很轻，在头骨旁边我还找到了一个剑柄。”他将光剑的手柄在鬼医面前晃了晃道：“跟这个几乎一模一样，只不过上面所刻得字完全不同。”

鬼医符刑明显激动不已：“你可知道那头骨何在？”

胡小天摇了摇头，逢人只说三分话，不可全交一片心，虽然他相信鬼医符刑和自己来自于同一时空，可这并不代表鬼医符刑可以相信。

鬼医符刑喟然叹道：“看来一切冥冥之中早有注定，我当时出手救凌嘉紫，实属无奈，当我发现凌嘉紫的秘密，有人本想杀我灭口，可后来得我一位高人相救，我方才躲过一劫，后来不久就听说凌嘉紫难产而死，当时我为她手术其实很成功，本该母女平安才对。”

胡小天心中暗忖，鬼医既然这么说应该不会有错，看来一定是有人又出手杀了凌嘉紫。

鬼医道：“有人以我家人的性命作为交换，让我从皇宫之中盗取一样《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我却在藏书楼中凑巧发现了一个秘密，原来在一百五十年前，在康都郊外栖霞湖曾经发生过一件奇怪的天相，有一个巨大的火球落入栖霞湖中，当时刚巧在附近有士兵操练，被波及伤亡的士兵竟达万人。”

第七百二十一章【天命者】（上）

鬼医符刑虽然收集到了不少的资料，可是比起曾经深入过龙灵胜境的胡小天仍然无法相提并论，胡小天避重就轻，将自己在龙灵胜境发现蓝色头骨的经历简单向他说了一遍，鬼医符刑听完之后许久没有说话。

胡小天道：“我想，那火球应该是不慎坠落在栖霞湖的一架飞船，飞船坠落的时候恰巧被大康士兵发现，于是集结兵马将飞船从湖中拖了上来。里面的那些天外来客认为遭到了攻击，于是开启他们的飞行器跟这些大康将领发生了一场大战，在这场战斗中，有部分人逃离，有部分人被当场击落，我看到的壁画上应该是有飞行器坠毁，乘坐其中的两名天外来客被抓，他们被处死后，头骨和他们的武器被秘密收藏在大康皇宫内。”

鬼医符刑点了点头道：“你分析得很有道理，看来你对这件事比我了解的更多。”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了解到的情况非常片面，只是恰巧发现了那蓝色头骨，对了，那蓝色头骨究竟有什么用处？为何会有那么多人如此看重，围绕蓝色头骨争来斗去？”

鬼医符刑道：“那些智慧生命跟我们不同，他们应该可以通过某种特殊的方式将掌握的信息留存在体内，然后传给后代，纵然他们已经死亡，可是信息仍然可以存在于他们遗体之上，除非将他们挫骨扬灰，否则信息永世不灭。”

胡小天想起姬飞花头戴蓝色头骨时候发生的奇怪现象，心中不禁暗忖，难道姬飞花也是那些天外来客的后代？他当然不会将所有的事情和盘托出，故意道：“你是说我们可以通过那蓝色头骨得到他们的信息？”

鬼医符刑摇了摇头道：“没可能的，他们的信息只能传给自己的后代，就算将头骨交给我们，我们也不可能从中得到任何的信息。”

胡小天道：“敬德皇和蒋太后他们又是什么人？他们背后的纹身也和这些事情有关吗？”

鬼医符刑叹了口气道：“此事说来话长，按照你刚才所说的那幅壁画来看，那场一百五十年前发生在栖霞湖的战斗，当时有两人被擒获，还有几人逃走，这些人的生命要比我们更加长久，不过他们终究也逃脱不了生老病死的规律。逃走的几人中有人因为无法适应这里的环境，很快就染病死亡，因为他们的外形和这里的人有很大不同，所以不便隐藏，但是他们有个最奇怪的地方，就是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基因改变和进化，这种事情发生在他们的后代身上。”

胡小天充满不解道：“后代？他们那个丑样子怎么会有人愿意给他们生下后代？”

鬼医符刑道：“这些人做事往往是不择手段的，为了繁衍生息，他们不惜去掠夺良家女子，强行迫使她们成为生育的工具，毕竟双方的基因存在很大的不同，生育率很低，而且存活率更低，即便是侥幸存活，他们的基因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当然这其中也有这些天外来客自己结合的纯正血统的后代。这些后代才是能够领悟他们信息，继承他们优点的天命者。”

“天命者？”胡小天低声重复道。

鬼医符刑点了点头道：“不错，他们将之称为天命者，本来他们希望后代得到繁衍，以他们的智慧和科技想要占领这个世界应该是很容易的事情，然而他们遇到了一个接着一个问题，他们的内部甚至也出现了分裂，一些人打算放弃努力，终老于这个世界，还有一部分人却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回到他们来时的地方，那艘沉没于栖霞湖的飞船就成了他们返回的最大希望。”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洪北漠应该也是天命者之一，他在大康修建皇陵，真正的目的就是用来掩盖他维修飞船的事实。”

鬼医符刑呵呵笑了一声道：“哪有那么多的天命者？天命者的血统必然纯正，不可掺杂任何异族的基因，我所见过的人中，只有凌嘉紫才算得上是真正的天命者！”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如果凌嘉紫是天命者，那么七七也有可能，如果七七是血统纯粹的天命者，那么她就不可能是龙烨霖的后代，她的亲爹应该另有其人。只是凌嘉紫既然是天命者，那么她又为何要屈就嫁给龙烨霖？成为大康的太子妃呢？她的族人因何会对这件事坐视不理？

鬼医符刑道：“天命者最强大的地方，就是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的意识就会开始慢慢复苏，上一代遗留给他们的知识和记忆会在他们的脑海中一点一滴地回忆起来。”

胡小天望着鬼医符刑，他知道的事情果然不少，难道这些全都记录在大康皇室的典籍之中？应该并不可能，如果一切都有记录，恐怕大康皇室绝不会容留凌嘉紫和七七活命。不过从他描述的情况来看，七七正符合天命者的特征。

鬼医符刑道：“这些天外来客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夺回飞船，在栖霞湖的事情发生之后，当时大康皇帝下令将栖霞湖填平，连同其中的秘密一起全都埋葬起来，当时负责这件事的乃是一个名叫薛尚武的将军。”

胡小天对大康历史上的官员并不熟悉，可是鬼医符刃的解释马上又引起了他的重视：“薛尚武乃是大雍开国皇帝薛九让的父亲。”

鬼医符刃道：“薛家之所以能够自立为王，到后来发展壮大，和大康分庭抗礼其实和某种神秘力量的背后支持有关。栖霞湖的事件之后，大康朝廷将此作为最高机密，因为那场战争死伤惨重，他们对天外来客提起了足够的重视，开始组建秘密部队在全国范围内查询那些天外来客的踪迹，对他们进行追杀。”

胡小天点了点头，低声道：“这些天外来客为了在这个世界中存活下去，不得不分裂大康，帮助薛家在北方建立起一个全新的国度。”

鬼医符刃欣赏地望着胡小天道：“不错！虽然我没有确切的证据，可是薛家的祖上必然和那些天外来客达成了某种秘密协议，否则他们也没可能在短时间内犹如彗星般崛起中原，甚至超越大康从大康的手中将中原霸主的地位夺走。可是任何族类都会有内部斗争，那些天外来客后来内部分裂成为两派，一派是准备自生自灭，不去打扰这个世界的一切规则，还有一派就是要想尽办法返回他们的故乡，不惜采取任何的手段，我也是在为凌嘉紫行剖宫产之后，方才得悉了其中的不少秘密。我才推断出原来当初我们的任务和他们的飞船坠毁有关，正是那次事故引发了时空波动，从而引起了我们过去世界的足够重视，为了避免时空的力量平衡被打破，所以派出我们的小队消除隐患，本来我们的出现应该是飞船降落之前，可是在我们实行越空计划的具体过程中出现了偏差。”

胡小天现在已经基本明白了鬼医符刃的来历，他低声道：“想要消除隐患最直接的办法是毁掉飞船。”

鬼医符刃道：“我们根本没有那个力量，你根本不知道他们的强大，其实大康和大雍的局势根本都是在他们的执掌之中，是他们故意让双方分庭抗礼，彼此争斗，相互消耗对方的力量。”

胡小天道：“如果他们真有那么厉害，为何不直接将所有国家灭掉，换成自己来统治这个世界？”

鬼医符刃道：“如果他们能够不断繁衍或许真的会这样做，可是他们在这方面存在着致命的缺陷，他们的生育率低下，来到这个世界一百多年，非但没能繁衍壮大，反而人才凋零，无论他们的自体如何强大，都不可能以几个人的力量去统治这个世界。他们也曾经想通过控制一些人来达到掌控一切的目的，可是人性的贪婪和背叛让他们尝尽苦头，所以他们中的一些人越发坚定了返回的念头，他们要找到并修复那艘飞船。”

胡小天道：“如果只是想走倒也是一件好事，大家可以拍手欢送。”他偶然发现鬼医符刃和那些天外来客的联系可能会非常密切，否则又怎会知道那

么多的内情？

鬼医符刑摇了摇头道：“他们来到这个时空也不是偶然，他们所在世界的资源已经枯竭，必须寻找新的更适合他们生存的环境，如果他们修复了飞船，将信息传递出去，他们的同类就会通过时空跳跃源源不断地来到这里，这个世界将会彻底沦陷，不仅如此，连我们昔日的世界也会受到他们的威胁。”

胡小天点了点头，鬼医符刑说得已经够清楚了，两人来到这个世界的初衷不同，鬼医符刑从一开始就作为世界的拯救者而到来，可自己却从未想过要去拯救什么人，要承担多么光荣而艰巨的任务。胡小天感觉鬼医符刑仍然没有把事情说明白：“敬德皇和蒋太后身上的纹身究竟代表着什么？”

第七百二十一章【天命者】（下）

鬼医符刃道：“那应该是联络那些神秘天外来客的唯一方式，据我所知，当年来到这里的人中存活下来的应该还有一个，想要见到此人，就必须要通过纹身上的信息，也只有他可以改变一切。”他的目光黯淡了下去：“我隐姓埋名那么多年就是为了找到这个人，在我的有生之年或许还可以为这个世界，为过去那个世界做一些事，可现在看来似乎来不及了。”鬼医符刃的唇角露出苦涩的笑容，对这个世界的多数人来说他等同于先知，可是他可以看透一切，却仍然无法把握自己的命运。

胡小天道：“就算你见到那位天命者又怎么知道他一定会帮你？”

鬼医符刃低声道：“因为他欠我一个人情！很大的人情！”他并未告诉胡小天那人究竟欠他怎样的人情，可是他笃信的表情却让人感觉到他拥有足够的把握。

胡小天发现自己和鬼医符刃还是有着很大的区别，或许是因为经历的不同，他宁愿相信自己，也不肯将命运交给别人去主宰，他来到这个世界的时间虽然不如鬼医符刃，可是他却看到了太多的勾心斗角和尔虞我诈，这让他很难对他人建立起信心，一路走到现在，生活的磨砺让他变得更加积极主动，当然这和他的迅速成长有关，与日俱增的不仅仅是他的武功，还有他不断扩张的势力，如今的胡小天完全可以在这片土地上立足。

鬼医符刃却走上了和他完全不同的道路，不同于他误打误撞进入这个世界，鬼医符刃从一开始就带着使命而来，时间点和降落地点的偏差让他从一开始就陷入挣扎求生的境地，为了活命，鬼医不得不委曲求全，不得不忍气吞声，随波逐流挣扎求生在这个陌生的人世间。

从鬼医符刃刚才的那番话，胡小天隐约觉察到鬼医应该一度准备放弃任务，守着妻子儿女平平淡淡地生活一辈子，可是后来应该是他遇到了一件足以改变他人生的大事，也许就是凌嘉紫，也许是别的事情，总之促使鬼医下定决心重新拾起昔日尚未完成任务，继续他的越空计划，然而一切似乎已经来不及了。

胡小天道：“你说的这个人藏身在什么地方？”

鬼医符刃的目光变得迷惘，他低声道：“无极洞，可是没有人知道无极洞在什么地方。”

胡小天道：“那倒未必，我曾经见过几个无极观出身的人。”言下之意就是通过那些人或许可以追问出无极观的下落，无极洞想必和无极观有所关联，只要找到无极观就应该可以找到无极洞。

鬼医符利淡然道：“只怕他们早已断了联络。”

胡小天道：“解决这件事没必要找什么无极洞，只要将昔日他们留下的那艘飞船毁去，一切自然迎刃而解。”

鬼医符利摇了摇头道：“你将这件事想得太简单了，洪北漠那些人的实力远比你想象中要强大得多。”

胡小天道：“他若是真的厉害，早就修复了飞船，也不要等到现在。”

鬼医符利道：“洪北漠并非天命者，所以他无法得到足够的信息，自然无法修复那艘飞船，可是一旦被他找到真正的天命者就完全不同了。”

胡小天不由得想到了七七，现在看来七七应该就是鬼医口中的天命者，随着她的成长，昔日母体遗传给她的记忆也在迅速复苏，一旦当她传承了凌嘉紫全部的记忆，那么她也就拥有了修复飞船的能力。

鬼医符利道：“当初因飞船降落的几个人也和我们的队伍一样分工明确，据我估计被大康俘获并杀死的两个人恰恰是负责飞船维修技术的队员，正是因为他们的死才造成了其他人的羁留，这些年来他们一直都在致力于寻找和修复飞船。”

胡小天道：“若非阴差阳错，当年大康及时发现了他们的踪迹并杀死了两名关键人物，也许他们早已将信息传回了家乡。”

鬼医符利叹了口气道：“正是如此，一旦他们修复飞船，后果将会不堪设想，这个世界很可能会被完全毁灭，从而导致一连串的连锁反应，时空的力量平衡体系会被打破，我们昔日生存的世界将会因此而遭遇一场前所未有的天崩地裂……”他的话戛然而止，双手捂住腹部，额头上冷汗簌簌而落，体内的癌肿突然发作了，疼痛让他根本说不出话来。

胡小天同情地望着鬼医，如果鬼医的病情属实，那么他无疑已经过了做手术的最佳时间，在缺少放化疗条件的当下，鬼医应该来日无多了。

胡小天忽然想到了任天擎，那个玄天馆出身的神秘人物，不知他的医术对鬼医有无作用？胡小天低声道：“你对任天擎和玄天馆有没有了解？”

鬼医这会儿疼痛稍稍减缓，他淡然笑道：“天外来客虽然也掌握了高深莫测的医术，但是他们生理结构和这个世界的人存在着太多的不同，所以他们的医术对这里的人并不适用，玄天馆的医术应该有不少源于那些天外来客，虽然并没有真正得到其中的精髓，可也足以让玄天馆傲立于这个世界了。”

胡小天道：“任天擎会不会是那些人的后代？”

鬼医道：“不清楚，不过纵然不是他们的后代，也跟那些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他长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道：“我已经时日无多了，原本指望着能够找到无极洞，说服天命者出山，如果他能够活到现在的话……”言语之间流露出颇多感触。

胡小天道：“你所说的这个天命者是不是当年唯一存活到现在的那个？”

鬼医符刃点了点头，脸上的表情显得有些黯然，连他也无法确定那天命者可不可以活到现在，他的病情渐趋恶化，癌肿已经在全身范围内转移，根据他既往的经验，他的性命最多还剩下三个月的时间，或许上天准备给他一个机会，刚巧在此时蒋太后去世，鬼医符刃也终于有了一个可以深入皇陵取走蒋太后后背纹身的机会，可是却没有想到有人已经捷足先登。更让鬼医符刃没有想到的是，连他昔日盗走的那块皮肤都是假的，敬德皇的身体和头颅根本不属于同一个人。

鬼医本来以为自己在临死前还拥有一次完成任务，拯救人类的机会，可现在方才完全明白，自己一直以来都被人骗过，他当时潜入皇陵的时候，只顾着从敬德皇的身上揭走皮肤，却没顾得上观察有何异常，现在方才留意到敬德皇的脖子上戴着半寸宽度的黄金项圈，正是这个项圈挡住了头和身体的破绽，将他骗过。现如今一切都已经晚了，他再也没有找到天命者的办法，更何况他身患绝症，就算能够找到，他也没有机会劝说对方了。

鬼医的目光投向胡小天，原本黯淡的眼神却陡然变得明亮了许多。

胡小天被他看得有些不自在了，苦笑道：“您为何和这样看着我？”

鬼医低声道：“你还有机会！”

胡小天道：“拯救全人类吗？”他摇了摇头道：“我没有那么崇高的理想，也没什么远大的抱负，只想着能够在这里安稳一生足矣！”

鬼医符刃道：“难道你的家乡没有亲人和朋友？难道你眼睁睁看着生养自己的世界就此毁灭？”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道：“我不是什么救世主，所谓蝴蝶效应我也相信，可是我并不认为这里发生的一切会影响到我们曾经所在的那个时空。”胡小天意识到鬼医符刃肯定还有很多事情瞒着自己，现在他有求于自己，明显期望自己能够接过他的使命，趁着这个机会一定要让鬼医符刃将所有的事情都跟自己说清楚。

鬼医符刃因为胡小天的态度而焦急起来：“难道你不想回去？”

胡小天内心一震，表面却仍然风波不惊，平静望着鬼医道：“回得去吗？”

鬼医符刑点了点头。

胡小天呵呵笑道：“你若是回得去还会羁留在此？”这是个简单至极的道理，鬼医符刑之所以留在这里显然是没有返回昔日时空的办法。

鬼医符刑低声道：“回得去，那艘飞船拥有空间跳跃的能力，能够返回他们的时空，就有可能回到我们的时空。”

胡小天又摇了摇头道：“就算我能够抢到这艘飞船，可是我对操作飞船方面一无所知，我又如何去操纵它？”

鬼医符刑道：“未必你去操纵它，只要你能够夺取飞船，自然会有人帮你。”

胡小天静静望着鬼医符刑，他能够断定鬼医符刑仍然不肯向自己说实话，鬼医符刑显然不是孤身一人，在他的背后必然还有很多的帮手，否则他又怎么可能在短期内挖出如此规模的盗洞？他说越空小队其他人都死了，也只是他的一面之词，未必可信。

胡小天道：“什么人帮我？”

鬼医符刑低声道：“哑巴，他由我抚养长大，几乎学会了我所有的知识。”

第七百二十二章【疑心】（上）

胡小天笑道：“你是说他会开飞船？”

鬼医符刃道：“没有你想象中神通广大，我也不可能在目前这种情况下训练出一名宇航员，可是他知道如何将这里的时空坐标传送回我们的世界，只要求救信号发出去之后，很快就会有过来救援。”

胡小天道：“这一切只不过是你的猜测！既然你知道如何发出求救讯号，为何自己不动手？”他对鬼医符刃仍然充满疑心。

鬼医符刃道：“那件东西已经耗尽了所有的能量，没有能量只是一块废铁，只有找到飞船利用飞船的能量才能实现。”他意味深长地望着胡小天道：“夺得飞船就意味着你有了返回的希望。”

胡小天淡然笑道：“你刚才不是说洪北漠的实力深不可测，现在又劝我去夺飞船，是不是有些前后矛盾？”鬼医虽然道出了不少的实情，可是仍然有很多的秘密不肯说出来。

鬼医符刃望着前方的两具棺椁道：“我已经没有机会再找到天命者并说服他放弃，你说得对，而今之计唯有控制那艘飞船才能保住这里的一切。”

胡小天毫不客气地说道：“只怕你真正想要保住的是你过去生存的世界吧？”

鬼医符刃道：“那里也是你的家园，难道你不想回去？”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曾经想过，现在已经不想了，就算回去我未必能够过得更好。”

鬼医符刃道：“即便是你已经习惯了这里的一切，可是别忘了这里也面临着危机，一旦洪北漠将皇陵中的飞船修复成功，就会为这个世界带来灭顶之灾！”

胡小天淡然道：“对我来说，能多活一天就赚上一天，又何必去做那些吃力不讨好的事情。世界那么多，纵然你救得了这个世界也救不了所有的世界，还是安心做个平凡人，别想着去当什么救世主了。”他伸出手去拍了拍鬼医符刃的肩膀，低声道：“多多保重吧！”

鬼医符刃看到胡小天不为所动，心中不禁失望万分，望着胡小天渐行渐远的背影，他忽然道：“假如我可以给你一座宝藏呢？”

胡小天停下了脚步，唇角露出一丝会心的笑意，其实就算没有遇到鬼医符芘，他也会在适当的时候去阻止洪北漠。鬼医符芘的这番话未必都是真的，可是有一点他没有说错，一旦洪北漠修复了皇陵中隐藏的飞船，那么将会给这个世界带来灭顶之灾。胡小天并没有活够，他开始渐渐爱上了这里的一切。

鬼医符芘道：“我有一张藏宝图，里面的宝藏富甲天下，得此宝藏可安邦定国，就算你不肯回去，依靠这座宝藏足可以一统天下，睥睨众生！成为这一世界的王者。”

胡小天缓缓转过身去，静静望着鬼医符芘：“你还有多少瞒着我的事情呢？”他对鬼医的话越发怀疑，既然有这样的好事，为什么鬼医自己不用？

鬼医苦笑道：“我时日无多了，瞒你还有什么意义？你信我也罢，不信我也罢，我都要选择一个可以托付之人，这个世界上没有比你更加合适的人选了。”

胡小天道：“你不担心我得了你的宝藏，却不肯兑现对你的承诺？”

鬼医摇了摇头：“若是你都不肯做，我也算尽力了，冲在你我来自同乡的份上，就当是我送你的一份礼物吧。”

胡小天望着鬼医，将信将疑。

鬼医道：“一个月后我会将藏宝图送到你的手中。”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鬼医符芘画饼充饥的本事还真是不小，他向鬼医拱了拱手道：“就此别过，多多珍重！”走了几步却再度停下脚步道：“在你的时代，癌症仍然没有被攻克吗？”

鬼医符芘听出他对自己的怀疑，轻声道：“我若是死了，你如果有兴趣可以解剖我的尸体证明一切！”

胡小天并没有转身，轻声道：“我没兴趣！”

宗唐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已经在药神庙内，身边篝火熊熊燃烧，胡小天就坐在一旁守着自己，宗唐揉了揉酸痛的脖子，愕然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他的目光向药神像望去，一切都已经回复原位，周围也没有任何其他人。

胡小天道：“没什么，就是遇到了两个盗墓贼，你被偷袭了！”他没有告诉宗唐实情是因为事情太过匪夷所思，以宗唐的认识是不可能相信发生的这一切的。

宗唐不禁有些后怕：“这里已经被人发现了？”

胡小天轻声道：“或许是鬼医符刑，或许是其他人，总而言之这里已经不再是秘密了。”

宗唐点了点头道：“可以将之毁去。”他们父子当初留下这条通道之初只是为了给自己人留下一条后路，可现在既然已经暴露，这条通道也没有了留下的必要。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算了，我想他应该不会声张。”

宗唐低声道：“鬼医符刑，一定是鬼医符刑！”

鬼医符刑静静站在山林中，望着夜色中的药神庙，他的表情阴沉而悲伤，突然转过身去，一手扶住树干，一手捂住口鼻，他的肩膀因为咳嗽而剧烈颤抖着，他在竭力克制着自己发出声音。

哑仆站在他的身边忧心忡忡地望着他。

鬼医符刑许久方才平息下来，喘了口气，低声道：“我时日无多了，我若死了，还有谁能挽救这一切？”

哑仆望着他，张大了嘴巴右手用力拍了拍胸脯。

鬼医符刑笑得惨淡：“人心叵测，这世上又有谁能像你一样忠诚？又有几个真正懂得知恩图报？”他的目光再度回到药神庙，专注地看了一会儿道：“他说得未必是实话，以为我是那么容易骗过的吗……”话未说完他又捂住了嘴巴，身体弯曲成一张颤抖的弓。

随着北方寒潮的到来，雍都的天气变得越发寒冷了，简融心独自一人坐在客栈之中，心中有些惶恐，胡小天已经出去了整整一天一夜，至今仍然没有回来，她不免有些担心，在这个世上能让她信任的人已经不多，想到了胡小天她不禁有些头疼，倒不是关心所致，而是醉酒的缘故，想起昨天胡小天灌醉自己的情景，简融心不禁咬了咬樱唇，虽然知道胡小天是好意，可这厮利用这样的手段对付自己也实在太不光明了，而且她更为担心的是，自己有没有在胡小天的面前说错了什么话？

简融心听到了门外的说话声，她有些激动地站起身来，从门缝中向外望去，看到的却是夏长明和店小二说着什么。到午饭的时间了，这个时候店家会送饭过来。

夏长明接过食盒来到简融心的门前，轻轻敲响了房门，恭敬道：“饭我放

在外面了。”胡小天离开的时候他负责照顾简融心的安全，其中也包括她的饮食起居。不过他们之间并未有过任何的交谈，夏长明知道自己的职责所在，而简融心又是个沉默寡言的人，除了胡小天之外，她很少跟别人说话。

房门打开了，简融心的身影出现在夏长明的面前，利用秦雨瞳送给她的面具，她已经摇身一变成为一个瘦弱的妇人，简融心轻声道：“夏先生，你知不知道胡公子去了哪里？”

夏长明停下脚步，正要回答她问题的时候，却听到外面传来胡小天爽朗的笑声：“我回来了！”

胡小天回来了，简融心却拎起食盒悄然走入房内。

夏长明来到胡小天的面前，微笑道：“公子回来了！一切还顺利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向夏长明低声道：“她醒了？”

夏长明诡秘一笑：“昨晚就醒了，醒来就找您。”他压低声音道：“估计是要找您算账呢。”

胡小天哑然失笑，这他倒是没有想到，看昨天简融心的醉态本以为她要一直醉到今天中午才能醒呢。不过以简融心的智慧应该能够理解自己灌醉她的本意，主要是因为自己不忍心看她太过痛苦。

夏长明道：“对了，秦雨瞳回去了。”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秦雨瞳并不知道他们已经转移到了这里，所以她只能返回他们先前的藏身之处。

夏长明道：“公子不必担心，安翟在那里安排了人留守，已经第一时间告诉她转移的事情，如今她安全离开了那里，暂时住在城西清雅客栈。”

胡小天点了点头指了指简融心的房间，意思是自己先去见见她，有什么话回头再说。

夏长明笑道：“公子回来，我就能安然身退了，我去观察一下狗头山和剑宫那边的情况。”黑胡人将邱慕白劫走，就藏在狗头山，目前仍然按兵不动，胡小天一方也在关注着黑胡人的动静。

胡小天叮嘱夏长明道：“凡事小心，千万不可轻举妄动！”

第七百二十二章【疑心】（下）

夏长明离开之后，胡小天整理了一下衣袍方才敲响了简融心的房门，里面传来简融心淡漠的声音道：“门没关，你自己进来就是。”

胡小天推开房门走了进去，房间内火盆烧得正暖，从严寒的户外走入室内有种从严冬突然到了春天的感觉。

简融心已经在桌上摆好了饭菜，让胡小天意外的是，红泥小火炉上居然还烫着一壶酒。

胡小天目光在酒壶上瞥了一眼，唇角露出一丝意味深长的笑意。

简融心道：“还没吃饭吧？一起吃！”

胡小天故意道：“喝两杯暖暖身子？”

简融心轻声道：“昨天都不知道自己是怎样喝醉，所以想在清醒的时候仔细回忆一下！”说起这件事两道秀眉不由得竖立起来，向来温柔贤淑的简融心也是有脾气的，以这样的表情显示出对胡小天此前作为的不满。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

简融心拿起一个大碗给他斟满。

胡小天也不客气，端起大碗一口气就喝干了，一碗热酒下肚，周身暖烘烘的无比受用。

简融心道：“早知道醉酒那么难受，我说什么都不会上你的当。”

胡小天道：“一醉解千愁，醉了睡了可以暂时忘记很多的事情。”

“可酒醒之后却越发的头痛，那些困扰你的事情仍然深刻在你的记忆里。”简融心幽然叹了口气道：“所谓一醉解千愁，无非是自我欺骗罢了，我终于明白，为何有些人总是不停地喝醉，因为他们想不停地麻醉自己。”剪水双眸看了看胡小天道：“若是那样，活着和死去又有什么分别？”

酒壶中的酒只够倒满一碗，胡小天再想喝已经没了。

简融心道：“我昨天有没有说胡话？”

胡小天笑道：“你又不姓胡怎么会说胡话？”

简融心俏脸一热，沉默了下去。

胡小天意识到自己无意中说得一句话可能又被她解读成一种调笑，赶紧解释道：“你没说什么，只是醉酒后吐了我一身。”

简融心的脸红了，有生以来她还从未如此失态过，尤其是在一个男子的面前，她咬了咬樱唇道：“对不起！”

胡小天道：“应该说对不起的那个人本该是我才对，我本来以为可以帮你解忧，却想不到害得你如此难过。”

简融心摇了摇头道：“没什么好难过的，我已经失去了一切，又何必在乎仅存的那点尊严呢？”虽然她已经不记得了，可是她相信自己在胡小天的面前一定是醉态百出，每念及此都有些无颜以对。

胡小天听出她仍然对酒醉之事耿耿于怀，微笑道：“其实你也没说什么秘密的事情，只是说您父亲简大学士是如何风采，书画双绝。”其实胡小天根本就是根据他了解到的一些情况说出来，只是为了化解简融心的尴尬。

简融心点了点头，虽然将信将疑，可听胡小天这样说毕竟好过一些，小声道：“我还说了什么？”想起死去的父亲心中难免有些忧伤。

胡小天道：“没什么，就是说你的婚姻并非是你自己的主意，全都是奉了父亲的命令，你跟他之间并没有太深的感情。”这话完完全全就是胡小天的杜撰了。

简融心俏脸绯红，心中暗暗庆幸，幸亏自己没有将夫妇两人之间的秘密说出来，若是让胡小天知道她和李沉舟是一对有名无实的假夫妻，只怕羞都要羞死了。

胡小天看到简融心的情绪始终平静，也为她感到高兴，哀莫大于心死，或许简融心看到李沉舟和薛灵君恩爱的一幕已经彻底断绝了对他的感情，如果简融心酒后所说的那番话属实，那么她和李沉舟的恩爱也只不过是前人的假象罢了。

胡小天又道：“听说简姑娘也是书画双绝，改日有机会的话一定要向你讨教。”

简融心忽然想起了一件事：“哎呀，我倒忘了！”

胡小天道：“什么事情？”

简融心道：“我昨日去东林书院浑浑噩噩，总觉得有什么事情未做，可一时间又想不起来，经你一说我倒想起来了。”她起身道：“我还要回去一趟。”

胡小天道：“什么事情如此重要？”

简融心道：“我爹曾经说过他曾经在侧柏下埋了一坛女儿红，本来我嫁人的时候应当要取出来，可惜他忘了，他说若是有一天他离开了人世，就让我将那坛酒取出洒在他的墓前。”

胡小天心中暗忖如果仅仅是一坛酒好像也没多么重要，不过对他如此，对简融心却不同，毕竟是她父亲生前的嘱托，身为儿女无论如何都要完成父亲的这个愿望。

简融心却道：“我爹特地交代我这件事，这么重要的事情居然被我给忘了。”

胡小天道：“此事你也无需亲自出面，我去就是！”

简融心愕然道：“你？”

胡小天道：“自然是我，难道你还想大摇大摆地去东林书院内挖出那坛女儿红？自然要神不知鬼不觉地摸进去，偷偷将那坛酒挖出来。”他说干就干，起身道：“我去去就来，你只管在这里耐心等我，最多一个时辰，我将那坛女儿红给你带回来。”

简融心看到他马上就要去办，心中不由得一阵感激，这世上竟然还有一个人对她的话如此重视，轻声道：“其实也不用如此着急，等几天再做也不迟。”

胡小天道：“毕竟是你父亲的心愿，我若是不帮你完成，恐怕你很难心安。”

简融心小声道：“那……你小心些！”

胡小天趁着夜色出门，来到外面，看到街道上行人不少，随着雍都局势的平静，城内的戒严令也已经解除，这两日人们又开始出来正常活动，毕竟临近新年，老百姓忙着走亲访友，置办年货，胡小天心中暗忖，看来今年要在雍都过年了。

来到东林书院外面，沿着书院的围墙转了一圈，寻到无人之处，足尖一点噌！的一声飞纵而起，越过院墙宛如一片落叶般轻轻落在书院内，胡小天记忆力惊人，径直来到简融心昨日带他来过的院子里，找到那棵侧柏。

院落中空旷无人，胡小天摸出铁锹就挖了起来，严冬腊月，土地早已冻得坚实，胡小天费了不少的力气，此时不禁想起了梁英豪，若是梁英豪这个挖坑打洞的专家在这里定然可以省去不少的力气，一会儿又想起了鬼医符刑，那条通往皇陵的密道开凿于山体之中，在山岩中蜿蜒行进长达十里，却不知鬼医符刑究竟是利用何种工具在短时间内打通一条这样的通道？又或者他的身边还有高人相助？

胡小天正在胡思乱想之际，忽然铁锹挖到了坚硬之物发出吱嘎一声刺耳的鸣响，吓得胡小天吐了吐舌头，毕竟做贼心虚，这声音在静夜之中显得格外刺耳。他来到院门处向外观察了一会儿，确信没有惊动看门的老头儿，这才重新折返回来，此时侧柏下方已经被胡小天挖出一个深达三尺的大洞，胡小天刚才的那一下正挖在了陶罐之上。他担心将陶罐挖坏前功尽弃，围绕陶罐周边挖了一圈，又用手摇动陶罐，和周围泥土松弛之后，方才将陶罐抱了上来。

胡小天将陶罐抱在手中感觉陶罐很轻，他晃了晃感觉里面虽然有液体可是并不太多，借着月光看到陶罐封闭很好，想不到其中的酒已经挥发的差不多了。他也没有细想，利用泥土将刚才挖出的那个地洞填平，踩实，尽量恢复原样，然后抱着陶罐沿着原路返回。

简融心一直都在焦急等待，看到胡小天果然在约定的时间内返回，惊喜迎了上去：“你回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将新鲜出土的陶罐放在简融心面前的桌子上，他笑道：“这坛酒我原封不动地带回来了，只是这里面好像不多了。”

简融心抱起酒坛晃了晃，也是颇感惊奇道：“里面好像没有多少了。”

胡小天建议道：“不如打开来看看？”

简融心嗯了一声，胡小天得到她的应允，利用匕首刮去表面的蜡封，将木塞拽开，里面却有一股刺鼻的味道传出，胡小天皱了皱眉头，这味道绝不是酒香。

简融心也不由得皱了皱眉头：“什么味道？好古怪？”

胡小天凑在坛口向里面看了看道：“好像有东西！”

简融心找了一个铜盆，让胡小天将其中的东西倒出来，胡小天将里面的液体小心倒出，从中竟然有一卷皮革样的东西随之落了出来，此外还有一个蜡丸。

胡小天捡起那张皮革，握在手中，内心中就变得忐忑起来，这东西分明

就是一张人皮，他不由得联想起皇陵中，敬德皇和蒋太后神秘失踪的背部皮肤，从这坛女儿红埋藏的时间来看，初步可以排除蒋太后的可能。

胡小天借着灯光仔细望去，这张尺许见方的东西必然是人皮无疑，酒坛中的液体绝非是什么女儿红，而是一种防腐剂，所以才能经历这么多年始终让这张皮保持原样不腐。

“什么？”简融心问道。

第七百二十三章【幻象】（上）

胡小天担心把她吓着，不敢告诉她真相，缓缓将那张人皮展开。

简融心举目望去，那人皮之上纹着一个让人脸红心跳的图案，竟然是一个蓝色的巨人正在和一个裸身女子交合的情景，简融心羞到了极点，惊得呀了一声，猛然扭过身去双手捂住了俏脸，只感觉自己的一张面孔烫得吓人，她无论如何也想不到向来品德高尚的父亲竟然在酒坛中收藏了一幅这样的东西。

胡小天却没有感到尴尬，他从内心中感到的却是震撼，抛开其中的内容不言，这张图案纹得却是活灵活现，那蓝色巨人从外形来看像极了龙灵胜境浮雕上所见的天外来客，更让他惊奇的是，人皮上的图案竟然在他的视线中动作了起来。

胡小天以为自己见到了鬼，他低声道：“你看这图案是不是在动？”

简融心此刻恨不能找个地缝钻进去，如果不是这样东西是她父亲留下的遗物，她说不定会痛斥胡小天故意轻薄自己。她哪里肯转身，声如蚊蚋道：“我不看，你还不赶快将那东西丢了……”

胡小天道：“你看，真的在动！”

简融心终于还是按捺不住心中的好奇，她转过身去，却见桌上的那张人皮之上，那蓝色的巨人仿佛活过来一样在裸身女子的身上不停动作着，简融心看得脸红心跳，可是她的目光一旦接触到那图案便再也移动不开。

胡小天道：“你看这图案到底是不是在动？”

简融心点了点头，内心中的羞涩难当已经完全被诡异和惊恐所取代，她从未见过这样的景象，绘画纹身明明都是死物，怎么可能会动作起来？

胡小天深深吸了一口气，他内功根基雄厚，再加上跟随维萨学习过定神之术，目光好不容易才从眼前的景象中抽离开来，看到简融心仍然目瞪口呆地望着那张人皮纹身，心中暗叫不妙，赶紧上前挡住简融心的视线，简融心此时方才如释重负地松了口气，骇然道：“怎么回事？”

胡小天捡起一旁的蜡丸，轻声道：“或许秘密就在其中！”他稍一用力就将那蜡丸捏碎，以为其中会留下遗书之类的东西，却想不到捏碎蜡丸之后，蓝光大盛，光芒之中，一朵蓝色晶莹如雪花般的物体，柳絮般在空中升腾而起。

胡小天和简融心都被眼前的奇妙情景所震惊，对胡小天这个见多识广的人而言，眼前发生的一切都犹如科幻场景一般玄妙，更不用说思维仍然停留在这个世界的简融心。

简融心开始的时候有些害怕，可是看到那晶莹剔透的物体在空中静静漂浮，还不断变幻着形状，边缘还透着紫色的光晕，犹如一朵盛开的鲜花，色彩不停变换，又如微缩的美丽星云。

胡小天觉得这东西透着古怪，提醒简融心道：“不要碰它。”说话的时候，那物体悠悠荡荡向下方坠落，胡小天担心它会靠近，挥手劈空就是一掌，一道凌厉的掌风拍击在那物体上面，那物体因此而改变了形状，扭曲之后一分为二，很快由两个变成了四个，裂变扩张的速度惊人，胡小天一把抓住简融心的柔荑，沉声道：“快走！”

他身体的反应速度远不如那古怪物体的裂变速度，在他准备冲出这个房间的时候，整个房间内都已经漂浮着淡蓝色的柳絮，光芒变幻，到处都是波光浮掠，以胡小天的目力竟然分不出自己究竟身在何处。

一片淡蓝色的柳絮落在简融心的手上，光芒闪烁，然后迅速如雪花般消融。

胡小天也是一样，他们两人都被包裹在蓝色柳絮形成的落雨之中，他们的身体外面犹如趴伏了千万只萤火虫，一闪一灭，那些沾染在他们肌肤上的蓝色柳絮很快就被他们的体温融化。

胡小天虽然武功高强，可是对无所不在的蓝色絮状物体也是无能为力，眼前纷飞的落英渐渐消失，胡小天抬起自己的右手，看到右手上沾满的蓝色柳絮光芒迅速黯淡，然后融化消失不见。

这些蓝色的柳絮消失如出现一般迅速，胡小天并无任何的不适感，他用力的闭上双眼，然后再睁开双目，眼前的一切重新回到了从前，难道一切只是幻象？他的目光投向简融心，简融心也惊魂未定地望着他。

胡小天低声道：“你有没有感到不适？”

简融心摇了摇头，两人的目光再次回到那张人皮之上，发现人皮上的图案仍在只不过没有像刚才那样动作。简融心俏脸一热，只觉得一颗芳心突突跳个不停，她提醒自己一定要冷静，可越是如此，内心却越是无法平静，举目望向胡小天，忽然感觉心底一阵发热喉头发干。

胡小天四处寻找着蓝色柳絮，在房间内一个也没有发现，应该是幻象！他心中暗暗道，身后传来简融心的一声娇吟。

胡小天转身望去，却见简融心竟然衣衫尽褪，完美的娇躯毫不吝惜地展示在他的面前，胡小天先是一怔，旋即就明白了过来，难道那蓝色柳絮中有古怪，他暗暗提醒自己一定要控制，可周身的血液却瞬间沸腾了起来，简融心晶莹剔透的玉体无疑成为一种致命的诱惑。更何况这具温软的娇躯已经扑入他的怀抱，犹如八爪鱼一般将他牢牢缠住。

胡小天就算敲破脑袋也不会猜到，名满天下的大学时简洗河居然会埋藏了这么一件东西在地下，而且他只将这个秘密告诉了他的女儿。

简融心却是率先清醒过来的那个，下身撕裂般的疼痛让她从愉悦的梦境回归到现实中来，她惊恐坐起，这才意识到自己身无寸缕，捂住温软的胸膛，转身望去，胡小天赤裸着身躯仍然在一旁沉睡，简融心马上意识到发生了什么，她用力咬着樱唇，泪水无声滑落，踮起脚尖走下床去，捡起自己的衣袍穿上。脑海中混乱到了极点，她怎么会糊里糊涂就失去了清白之身，而且夺去她贞洁的并非她的丈夫而是胡小天。

传统的道德观念在不停鞭挞着简融心脆弱的芳心，她想到了死，或许唯一死才能摆脱这一切，她找到了用来防身的匕首，抽出匕首，寒芒闪烁，缓步来到胡小天的面前，双手握住匕首高高举起，却感到这匕首无法形容的沉重，胡小天无疑也是受害者，虽然刚才的一切都在迷乱中发生，可是她只要闭上眼睛就能够清晰记得刚才的景象，那个在胡小天身下辗转逢迎，娇声吟叫的女子是自己！

这一刀她刺不下去，如果不是受了自己的委托，胡小天也不会去找这坛女儿红，如果不是因为这坛女儿红，他们也就不会发生这种事情，手中的匕首当啷一声落在了地上。

简融心转过身去，泪眼朦胧中看到了那坛女儿红，她踉踉跄跄走了过去，捧起了坛子狠狠摔在了地上，酒坛摔了个粉碎，却露出中空的夹层，简融心发现这碎片之中出现了一个白色的物体，拾起一看却是一个纸团，展开纸团，熟悉的字迹映入眼帘。

从字迹上就能够判断出这封信乃是她父亲所留，上面写道：融心吾儿，看到这封信的时候，爹应该已经不在人世了，坛中人皮乃是敬德皇背部纹身，爹这一生的唯一目的就是取下这样东西，纹身乃是一幅地图，一共分为两幅，必须全都得到方能揭示其中的秘密，另外一幅应该在蒋太后身上，我死后，你若和沉舟恩爱如初，你可将这个秘密告诉他，只要带着这两幅图前往无极庙去找天残道长就可换得他答应一件事，你帮我求他将你哥哥还给我，我相信他必然还活在这个世界上……

简融心看到这里不禁泪如雨下，她从来都不知道自己居然还有一个哥哥，父亲在大雍为官多年，内心中竟然深藏着这个秘密，他一向忠君爱国，显然是被逼无奈才这样做，否则又怎会冒着如此之大的风险盗取敬德皇背后

的纹身。简融心此时方才回忆起来，当初敬德皇驾崩的时候，父亲正是负责那次葬礼之人，而且敬德皇生前对父亲极其信任，在临死之前交代遗嘱的时候甚至都只让父亲留在身边。

简融心稳定了一下情绪继续看去。

“我曾用你大哥的胎毛做成一支笔，如今就在咱们家中的书房内，笔杆中有他的生辰八字，那支笔可以作为你们兄妹相认的信物。那颗白色的蜡丸乃是天残道长送给我的一颗灵丹，你和沉舟婚后多年未育，为父看在眼里心中也颇为着急，只是父女之间有些话羞于启齿，爹走后，希望你和沉舟能够早得贵子永结同心，你和沉舟一起捏碎这颗蜡丸即可将灵丹分开服下。”

第七百二十三章【幻象】（下）

简融心看到这里唇角不禁现出一丝苦笑，父亲只怕也不知道这蜡丸之中究竟是什么，他泉下有知若是知道他留下的这颗药物害了女儿不知作何感想？简融心又不由得回头看了看胡小天，却见胡小天仍然在熟睡，心中不禁埋怨，这厮睡得倒是香甜，刚刚夺了人家的清白身子，居然如此心安理得。她却突然意识到自己并没有想象中那样伤心，望着胡小天安祥的睡态，心中竟然兴不起半点怨恨。

简融心咬了咬樱唇，俏脸变得烧了起来，没有人比她自己更清楚这种微妙的变化。她将那封信收好，来到桌前望着那张人皮，目光接触到上面的图案顿时霞飞双颊，父亲难道不知道这上面画得是什么？敬德皇也够恶心，一国之君竟然在背后纹了这样图案。

画面并没有像先前那样活动起来，不过上方倒是有蓝色的字迹隐隐浮现，简融心伸手拿起那张人皮，手指刚一触及就觉得恶心，慌忙又将手缩了回去，努力几次方才将人皮卷起收好了。

等她将房内的一切清理干净，外面竟然响起鸡鸣之声，简融心此时方才意识到她和胡小天在床上竟然呆了一整夜，想起天色就要大亮，她不由得慌张起来，若是有人过来找胡小天，发现他在自己的房间内只怕是自己百口莫辩了。

简融心来到床边，看到胡小天仍然赤裸着身子呼呼大睡，更让她脸红心跳的是，这厮胯下仍然雄壮挺立，简融心羞得闭上了双眸，抓起杯子哆哆嗦嗦帮着胡小天盖上，以她的气力是不可能将胡小天运回他自己的房间。眼前也只能等这厮醒来了，可他若是醒来自己又该如何面对？

简融心咬了咬樱唇，趁着胡小天熟睡之时自己或许应该选择离开，今生今世都不再见面就是。

想到这里简融心马上拿定了主意，她简单收拾了一下，离开之前又转身看了看胡小天，胡小天居然毫无察觉，心中却突然生出不舍之意，脑海中浮现出胡小天这些日子对自己的诸般好处，眼睛不由得湿润了，她摇了摇头，终于毅然决然地拉开房门走了出去。

胡小天这一觉睡得很死，夏长明回来的时候，没有找到胡小天，敲了敲简融心的房门无人回应，轻轻一推房门居然开了，这才发现胡小天仍然在简融心的床上呼呼大睡。

胡小天脱得精光躺在简融心的床上大睡，简融心却不知所踪，就算傻子也能猜到其中发生了什么。

可夏长明很快就觉得这件事不对头，以胡小天的修为，不可能自己走入房内他都毫无察觉，来到床边喊了胡小天一声他没醒，摇晃了一下他的身体这厮还是无动于衷，这下夏长明才慌了神，在雍都他能够想到的神医只有秦雨瞳，只能去城西的清雅客栈将秦雨瞳请了过来。

秦雨瞳为胡小天诊脉之后发现他的身体并无异样，也是秀眉颦起搞不清到底为何会发生这样的状况，她将夏长明叫到外面，低声道：“简融心现在何处？”

夏长明摇了摇头道：“我不清楚，一回来就是这个样子，公子始终都在沉睡，简融心不知所踪。”

秦雨瞳眨动了一下明澈的美眸道：“我若是没有看错这房间应该是简融心的。”

夏长明的表情不免有些尴尬，其实他也没往好处想，在秦雨瞳面前也不好相瞒，点了点头道：“的确是，可我也搞不清楚公子为何会在那里。”

秦雨瞳的脸上露出一丝冷笑，目光也显得有些不屑，连夏长明都为胡小天感到难堪，心中暗叹，主公啊主公，你也太没有节操了，简融心是个有夫之妇，你居然都能下得去手。不过在秦雨瞳面前他必须要维护胡小天的利益，他轻声道：“或许公子是被人所害。”

“他那么狡猾谁害得了他？”秦雨瞳说完停顿了一下方才道：“你仔细检查一下，他身上有无其他的伤痕？”

夏长明点了点头，转身进去。

掀开胡小天的被子，看到胡小天精赤着身子躺在里面，心中又是好笑又是担心，主公这次的确是太荒唐了。他仔仔细细检查了一遍，胡小天的身上除了几道抓痕，身上还有几处淤痕，夏长明反反复复看了几遍，断定那是吻痕。

正低头检查他大腿上有无伤痕之时，胡小天却偏偏在这时候醒了，胡小天看到眼前一幕被吓了一大跳，这货一骨碌坐了起来，夏长明也被他吓了一大跳，脚下一个踉跄，噗通，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胡小天道：“你干什么？”一边说一边慌着将棉被拉过来盖在身上。

夏长明哭笑不得道：“我能干什么？你睡了就快一天一夜，秦姑娘让我为你检查身上的伤口。”

胡小天裹紧了被子：“秦姑娘？你出去！你出去！”

夏长明看他狼狈的样子强忍住笑：“公子，那我先出去了。”

胡小天又在身后叫住他：“喂，你给我站住！”

夏长明叹了口气道：“您还有什么吩咐？”心说不是你让我出去的吗？

胡小天道：“衣服，去我房间拿套衣服过来。”

夏长明离去之后，胡小天掀开被子看了看，马上看到被褥上的点点落红，这货反手就抽了自己一个嘴巴子，这下麻烦大了，不用问，昨晚自己一定是把简融心给那啥了，胡小天有生以来都没那么难堪过，捂着脸，脑子里却回忆起昨晚的景象，奇怪得很，他所有情景都记得清清楚楚，只是当时意乱情迷控制不住自己。夏长明知道就算了，这混小子居然把秦雨瞳给请来了，请来就请来，为什么不先把自己转移回自己的房间？明眼人一看就能猜到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夏长明将衣服给他送了进来，胡小天赶紧接过衣服穿上，看到夏长明仍然站在床前，赶紧又把被盖上：“有什么好看？你没见过男人？”

夏长明摇了摇头：“得，我还是出去！”

胡小天穿戴停当，又将被褥叠好。来到镜子前，对着镜子看了看自己的样子，发现自己嘴巴也破了，脖子也多出了不少的吻痕，刚才穿衣之前就已经看到身上十多条抓痕，吻痕，足可证明昨晚他和简融心这位大才女战况之激烈。

那蓝色柳絮到底是什么东西，居然能够让一个贞洁烈女变成这个样子，更不用说自己这个血气方刚的正常男人，胡小天暗叹，简洸河大学士，别人是坑爹，你是坑自己闺女，坑自家人就算了，居然把我这个外人也坑进来了，这下麻烦了，在简融心的心里自己都成什么人了？

想到简融心胡小天不禁有些紧张，她性情外柔内刚，而且素来对贞洁看得比天还大，发生了这种事情，她又该如何面对？胡小天拍了拍自己的脸皮，事情反正是发生了，有些事根本就是不可控的，不做都做了，反正拼着这张脸不要，别人笑话就让他们笑话去吧。

胡小天来到门外，看到夏长明和秦雨瞳都在那里，夏长明刚刚就见到了，不过秦雨瞳给他诊病的时候他正在呼呼大睡，现在才算是正式打照面。

在秦雨瞳面前胡小天多少有些做贼心虚，以秦雨瞳的智慧不难推断出他做过什么？他心中暗叹，这下被秦雨瞳越发瞧不起了，他厚着脸皮向秦雨瞳

笑了笑：“昨晚喝多了，不知怎么睡到了现在，呵呵……麻烦秦姑娘了。”

秦雨瞳的双目显得越发淡漠，可越是如此，胡小天觉得越是尴尬，脸上的笑容也显得僵硬无比，人果然是不能做昧心事，内心中盘算着如果秦雨瞳问起昨晚的事情，自己应该如何回应。

秦雨瞳却对他发生的事情只字不提，轻声道：“简融心呢？”

胡小天内心一沉，他本指望出来能够得到简融心的消息，可秦雨瞳这样问就证明简融心已经走了。他摇了摇头道：“我不知道，我们昨晚喝了点酒，不知怎么我就醉了，以后发生的事情我完全不记得了……”

秦雨瞳唇角泛起一丝冷笑，她转身向外走去，胡小天愕然道：“你到哪里？”

秦雨瞳道：“找人！”

胡小天和夏长明对望了一眼，胡小天抱怨道：“你因何把她请来？”

夏长明道：“公子沉睡不醒，我怎么叫您都没有反应，我担心您有事所以才把秦姑娘请来，她说你只是睡着了，现在看来果然如此。”

胡小天想起失踪的简融心顿时不安起来，以简融心的性情保不齐真干出偏激的事情，如果简融心因为和自己做完发生的事情而寻了短见，那么自己这辈子都无法原谅自己。

胡小天伸手搭在夏长明肩膀上，夏长明被他突然亲热的举动吓了一跳，警惕性十足地望着他：“干什么？”

胡小天道：“有没有办法帮我找到简融心？”

夏长明摇了摇头：“一个人如果存心想要躲起来，找到她应该不容易。”

胡小天道：“想办法去找，我担心她会出事！”

夏长明犹豫了一下道：“如果真想找也不是完全没有办法，如果有简融心的贴身之物，黑吻雀或许可以根据她身体的味道追踪到她的位置。”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他想到了一件事，附在夏长明耳边低声说了一句，夏长明听着，脸却突然红了。

第七百二十四章【仙使】（上）

夏长明果然没让胡小天失望，很快就查到简融心并未走远，就在东乾街的一家客栈住下，这也是简融心的聪明之处，她担心胡小天会派人寻找自己，按照常理来推断，自己在那种状况下会出城，她反其道行之，刚好可以造成胡小天的误判，再加上她父亲在信中说过，还有一支胎毛笔在家中书房内，她要想办法返回家中取走那支笔。

其实简融心现在心乱如麻，她也不知自己究竟应该何去何从，虽然父亲留下了一张人皮地图，可是按照父亲信中所讲，地图应该有两张，还有一张应该在蒋太后的身上，如今蒋太后已经死了，而且入土为安，自己又有什么本事拿到那幅图，如果得不到那幅图，是不可能从无极庙天残道长那里换取他为自己办事的。

胡小天在得悉简融心的下落之后心中稍安，他找来安翟，让安翟于暗中保护简融心，自己则去了红山会馆。胡小天的心中有太多的谜团想要得到解释，自从见到鬼医符刑之后，他方才意识到这个世界上不仅仅有天外来客，还有和自己一样的穿越者存在，这些人正在悄悄利用自己的影响力改变着这个世界的格局。

敬德皇和蒋太后身上的人皮成了解开秘密的关键，敬德皇身上的那块皮如今落在了简融心的手里，而蒋太后身后的那幅呢？据胡小天所知，当时薛道铭从慈恩园逃走之时顺便带走了蒋太后的尸体，在那样的情况下他居然不忘带走蒋太后的尸体，绝非源于孝心，而是为了蒋太后背后的那块皮。照这样看来，薛道铭应该是知道其中的一些秘密的。

按照鬼医符刑告诉自己的事情，当年那些天外来客，有两人被大康擒获并斩杀，其余人侥幸逃走，他们无法返回自己的星球，只能在这个世界生存下去，他们中的有些人开始尝试繁衍生息，和这个世界的人繁殖后代，可是生育率却极其低下，虽然低下，其中毕竟有存活者，这些存活下来的混血人是不是潜伏在四面八方？

凌嘉紫是天命者，七七是不是天命者？如果只有纯正的血统可以称之为天命者，那么凌嘉紫的父母是谁？七七的父亲又是谁？她们为何在外貌上已经和这个世界的人毫无差别？难道短短的一百年间，她们就已经实现了不可思议的进化，完全适应了这里的环境，隐匿于尘世之中？

鬼医符刑显然没有将所有的实情都告诉自己，和自己误打误撞来到这个世界不同，鬼医拥有着明确的目的，他是越空小队的成员，据他所说，其他人都已经死了，可会不会他在这方面隐瞒了真相？又或者连他自己都不清楚队友到底是不是已经全都死了？

环境的不同会让人性发生难以估计的变化，自己的性情和前世就已经很大不同，胡小天坚信同样的变化一定会发生在他们这些人的身上，除了鬼医仍然坚守着他的信念，以完成越控计划为己任，如果还有其他的幸存者，是不是他们已经完全放弃了这个计划？

胡小天感到空前的危机感，在他来到这个世界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他都以为自己是这个世界上特立独行的唯一，而随着龙灵胜境的秘密揭开，一个另外存在的世界出现在他的面前，这些来自于外太空，异时空的智慧生命拥有着超越自己认知的科技和能力，在他们的面前自己已经没有任何的优势可言。

人所占的高度不同，看待问题自然不同，这个世界上的多半人都以征服天下一统江山为宏图大愿，可就算统一了天下，面对在科技文明远远超过他们的外敌入侵，他们会有能力抵抗吗？假如洪北漠当真修好了那艘飞船，他的目的只怕不是离开那么简单，这些天外来客再度归来之时或许会带来规模空前的军队，以他们的科级能力，必然可以摧枯拉朽般征服这个世界。

鬼医符刑虽然和自己来自同一个时空，可是他们所生存的世界又是完全不同的，胡小天没有能力预知在自己离去后三十年地球的样子，他甚至怀疑越空计划的目的是不是真的为了拯救，在他离开那个世界的时候，地球已经千疮百孔，面临着资源耗尽的危险，如果他们已经拥有了时空穿梭的能力，很难说不会对这片美丽的世界生出觊觎之心，三者之间，实力最弱的无疑是这里。

正是内心中的危机感让胡小天发现，原来他已经从心底爱上了这片土地，过去的世界虽然先进文明可并不属于他，他在那里忙忙碌碌随波逐流，没有任何的满足感，他的离开激起的那丁点儿波澜或许早已平静。回想起来，前世的生命犹如一只蝼蚁。而这里完全不同，他可以凭借自己的能力书写属于自己的历史。胡小天默默下定决心，他要保护这个世界，天外来客也好，越空小队也好，无论哪一个想要对这个世界不利，就是与他为敌。

薛胜景对胡小天的到访也感到有些惊奇，此前他派出刀魔风行云在龙王庙刺杀尉迟冲，想不到被中途杀出的胡小天挫败，薛胜景对此也深为恼火，可他又无可奈何，一来因为事情已经发生，二来他对胡小天始终有所保留，从一开始就没有将自己的计划告诉胡小天。

不过薛胜景并没有流露出一丝一毫的不悦，在红山会馆的北望亭接见了胡小天。

寒风刺骨，化身为域蓝国商人恩赫的薛胜景，一身棕色貂裘，体态魁梧壮硕，坐在北望亭内犹如一座巍峨不动的大山。

胡小天微笑望着薛胜景，和鬼医符刑的那番谈话之后，让他明白了很多

事，也让他对这位大雍燕王多出了几分了解。薛胜景绝对是这个世界上最为深藏不露的人物之一，如果大雍的兴旺发达和那些天外来客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那么大雍皇室之中必然有深悉内情之人，拥有纹身的敬德皇和蒋太后或许就是这些天外来客利益的代言人。胡小天大胆地推断，关于天外来客的秘密应该在大雍皇室之中代代相传，真正了解内情的人只怕不多，眼前的薛胜景无疑是其中的一个。

薛胜景道：“我以为贤弟已经走了，却想不到你还在这里，不知还有何心愿未了？”

胡小天微笑道：“我以为大哥也早已离开了这是非之地，却想不到仍然在这红山会馆内安之若素，此等心态真是让人佩服！”

薛胜景哈哈大笑起来，意味深长道：“越是危险的地方其实就越是安全，这个道理你我都明白。”

胡小天道：“我们都明白的道理，别人也会明白，李沉舟这么精明必然会想到这一层，大哥难道不担心他会查到这里？”

薛胜景笑咪咪望着胡小天，一双小眼睛眯缝起来，满满的全都是狡黠的光芒。

胡小天道：“大哥最近有没有听说什么特别的消息？”

薛胜景摇了摇头：“我在这里深居简出，又能有什么消息，哦！对了，倒是听说了一个消息，李沉舟已经放了柳玉城。”他向胡小天凑近了一些，低声道：“听说是尉迟冲从中斡旋的缘故。”他和胡小天达成合作的条件之一就是柳玉城，如今这个条件已经不复存在。

胡小天微笑道：“此事我已经听尉迟大帅说过了。”

薛胜景点了点头：“看来终究是我的消息太过闭塞了，原来兄弟和尉迟冲的关系也很不错。”

胡小天道：“霍胜男是他的义女，却是我的老婆，按照道理我本应称呼他一声岳父大人才对。”

薛胜景其实早就知道他和薛胜景的这段关系，可是听在耳朵里内心中仍然有些不爽，这厮岳父满天飞，实在是艳福不浅，想到自己的女儿霍小如，薛胜景禁不住冷笑了一声道：“兄弟的岳父也太多了一些吧。”

胡小天笑道：“没办法，我这人心软，总是做不出太过绝情的事情来。”

薛胜景都不得不佩服这厮的脸皮，花心就是花心，处处留情就是处处留情，还厚颜无耻地说什么心软，他呵呵笑道：“像兄弟这样的年轻有为的少年英雄，自然会得到无数美女的倾慕，大哥真是羡慕你呢。”他话锋一转，故意道：“听说尉迟冲回来雍都吊孝的途中遇到刺杀，据说是黑胡人所为，兄弟有没有听说这件事呢？”

胡小天暗骂薛胜景无耻，明明一手策划了行刺却在自已面前装成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他点了点头道：“不但听说了，而且还亲眼见到了。”

薛胜景并没有料到他会那么痛痛快快地承认，表情显得有些错愕：“兄弟的意思是……你当是在场？”

胡小天道：“尉迟冲是我岳父，我当然要保证他的安全，刺杀他的是丐帮叛贼上官云冲。”他故意没有提起刀魔风行云的名字。

薛胜景故作惊讶道：“竟然是他？那上官云冲是李沉舟的人，必然是李沉舟想要掌控大雍兵权，所以才决定除掉尉迟冲，清扫障碍。”

第七百二十四章【仙使】（下）

胡小天道：“可我后来追踪上官云冲发现，他和黑胡国师岗巴拉等人勾结。”

薛胜景倒吸了一口冷气道：“难道李沉舟和黑胡人勾结？坏了，如此说来大雍危矣！”

胡小天道：“有些事从表面上看似乎是这样，可是禁不起推敲，只要仔细想想就能发现其中存在着太多的破绽，喔！对了，我还忘记了告诉大哥一件事，刀魔风行云也是刺客之一！大哥跟他的关系应该不错吧。”

薛胜景心中暗骂，你不是忘了，你是存心故意，即便是被胡小天当面拆穿谎言，薛胜景依然处变不惊，表情平静的没有一丝一毫的波澜，微笑道：“若是我没听错，兄弟在怀疑我吧？”他缓缓站起身来，身躯的投影宛如阴云般将胡小天笼罩，胡小天的心头也感到一种无形压力，薛胜景的实力或许超乎自己的想像。

胡小天平静注视着薛胜景道：“大哥不觉得自己可疑吗？”

薛胜景笑道：“我有何可疑之处？大雍乃是我薛氏的江山，如今鸠占鹊巢，我想尽办法拿回祖宗的基业有何不对？即便是如此，我也不可能做出勾结黑胡出卖大雍利益的事情。”

胡小天道：“成大事者不拘小节，只要能够达到目的又何必计较手段？”

薛胜景呵呵笑道：“这话深得我心，可大丈夫有所为有所不为，我这一生从未做过违背原则之事。”从未做过是因为他的内心深处根本就没有原则。

胡小天道：“我新近听说了一件事，太皇太后的遗体被找到的时候并非全尸。”

薛胜景听到这里，脸上的笑容渐渐凝结，双目阴测测望着胡小天，他开始意识到胡小天今日到来的目的绝不是因为尉迟冲的事情兴师问罪那么简单。

胡小天道：“据我说知，当初是大哥从慈恩园带走了蒋太后的遗体，你或许应该知道她的遗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薛胜景的身躯犹如凝固在哪里，目光也是一样，过了许久，他方才缓缓坐了下去，脸上居然又挤出僵硬的笑容：“可不可以告诉我，你为何突然问这件事？”

胡小天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这世上本没有绝对保密的事情。”

薛胜景桀桀笑道：“兄弟把我说糊涂了。”

胡小天却微笑道：“真糊涂不怕，就怕装糊涂，就算你得到了那副纹身好像也没什么用处。”

薛胜景的脸色勃然一变，他本来以为胡小天只是故意在诈自己，可现在胡小天的突然摊牌已经表明他已经知道了内情。

薛胜景一双小眼睛圆睁，充满震惊和错愕道：“你……究竟是谁？”

胡小天没有说话，只是从怀中取出了一张早已画好的素描，画面上正是敬德皇背后的纹身，乃是胡小天凭借着超强的记忆力描摹了下来，虽然他不知道这纹身到底代表什么意义，可是拿出这些对薛胜景来说已经足够震撼了。

薛胜景道：“你是……”

胡小天缓缓站起身来，他脸上的表情高傲而冷漠：“你们薛家究竟是怎样得到的这片江山，你心中应该是明白的。”

纵然被胡小天当面揭穿秘密，薛胜景仍然不肯轻易承认，他呵呵笑道：“兄弟越说我越是糊涂。”

胡小天看到这厮如此狡猾，冷哼一声道：“既然如此你我也没有谈下去的必要。”他作势要走。

薛胜景一看反倒慌了起来，他慌忙道：“兄弟留步！”看到胡小天仍然继续前行，他又道：“仙使留步！”

胡小天心中暗忖，那些天外来客在多半人的眼中岂不就是仙人吗？仙使就是仙人的使臣，看来薛胜景将自己当成了天外来客的使臣，胡小天这才停下脚步。

薛胜景绕到他的面前，毕恭毕敬深深一揖，脸上再不见任何的浮夸和不恭，表情郑重道：“参见仙使！”

胡小天心中暗暗发笑，这老狐狸居然信以为真，还把自己当成了什么仙使，索性将错就错，他冷冷望着薛胜景道：“看来我们还是高估了你，区区小事到现在都没有能够办好。”

薛胜景额头见汗，诚惶诚恐道：“仙使千万不要见怪，小人一直兢兢业业，本来只差一步就能成功，却想不到在最后关头出现了偏差，那李沉舟先行一步。”

胡小天呵呵冷笑了一声：“蒋太后身上的那幅图，你也据为己有了吧？”

薛胜景颤声道：“小人不敢，那幅图根本就不在我的手上，我将母后的遗体带走的时候就发现她背后的纹身已经被人揭去，我之所以没有离开雍都就是要查实这件事。”

他的回答让胡小天感到意外，不过也有可能，胡小天对薛胜景的性情极为了解，他几乎能够断定薛胜景说得不可能是实话，想让这厮交出那幅纹身应该没那么容易。

胡小天冷冷道：“你以为可以瞒过我吗？”他撩开衣袍，露出藏在其中的光剑剑柄。

薛胜景眼角的余光扫到那剑柄，脸色又是一变，他将头垂得更低。在昔日这位结拜兄弟，有可能成为自己女婿的胡小天面前，他还是第一次表露出如此的尊敬。

胡小天道：“念在你我相交一场，我给你三日时间，何去何从你自己掂量。”他说完再不多言，大踏步向园外走去。

直到胡小天的背影消失，薛胜景方才敢直起身来，他的面孔因为愤怒而扭曲，忽然向望北亭挥出手去，空中发出一声沉闷的气爆声，然后一记无形的拳劲狠狠砸在望北亭之上，亭子轰然倒塌。一时间尘土飞扬，烟尘弥漫在整个院落之中。

烟尘散去，院内却多了一个人影，此人一身青色儒衫，却是薛胜景的师爷马青云。

马青云望着眼前的一切风波不惊，轻声道：“毁去一样东西只是瞬息之间的事情，可是想要将之建立起来却需要花费不少的精力，原来你也有沉不住气的时候？”

薛胜景望着马青云，脸上的愤怒之色渐渐收敛，他的愤怒也随同浮尘一起散去，表情重新归于平静，轻声道：“他敢诈我！”他将胡小天递给自己的那幅素描递给了马青云。

马青云看清那幅画之后，表情倏然变得凝重起来，他低声道：“我就说过，他必然是鬼医符咒的弟子。”

薛胜景不解道：“可是鬼医符刑已经死了十多年，他那时还只是一个傻子。”

马青云冷笑道：“这世上还有什么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吗？”

薛胜景道：“鬼医符刑死的时候我曾经亲眼见证！”

马青云眯起双目：“那幅图就算不在胡小天的手里，他也应当是见过的。”

薛胜景道：“他为人狡猾多变，这幅图真正的用意是要试探我，我故意称他为仙使，他还以为当真将我震慑住。”

马青云道：“胡小天未必信你，此人来路不明，不可轻敌。”

薛胜景恭敬道：“仙使言之有理！”

马青云轻声叹了口气道：“他应该还不知道那幅图才是真正的《天人万像图》！”

薛胜景道：“仙使以为我们应该如何应对？”

马青云的目光变得扑朔迷离，过了一会儿方才道：“他应该是要引你出手，或许你是时候离开这里了。”

薛胜景道：“现在就离开吗？”

胡小天回去的路上极其谨慎，他深知现在打交道的对手是何等人物，薛胜景是一只狡猾而贪婪的狼，他会不择手段地捕捉猎物，想要从薛胜景那里解开秘密，就必须抓住他的真正弱点，今日抛出的诱饵份量应该不轻，薛胜景突然转变的态度，足以证明他对这个所谓的仙使心存敬畏。

确信没有人跟踪自己，胡小天这才兜了个圈子返回了南风客栈，夏长明已经在那里等着他，胡小天刚一回来就迎了上去，低声道：“公子，丐帮来了不少援军，乃是为了薛长老的事情。”

胡小天点了点头，丐帮多名高手被杀，其中还包括执法长老薛振海，此事震动不小，丐帮派人过来也实属正常。他关心的反倒不是这件事，低声道：“简姑娘那边有什么动作？”

夏长明道：“她今日大多数时间都在客栈内，只是中途出来了一趟，去了大学士府，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在周围转了一圈，不过我能看出她应该是在观察环境。”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心中暗忖，难道简融心想要夜入大学士府？难不成她在被自己变成女人之后胆子也变大了？此事可非同小可，虽然最近雍都已经放松了境界，可并不代表着大学士府周围已经无人驻守，以李沉舟的精明不会忽略简融心逃走的现实，也许他会想到简融心可能会偷偷回来。

夏长明低声建议道：“我看您还是尽快跟她谈谈，以免她做出什么不理智的事情来。”

胡小天不禁向夏长明看了一眼，他听出夏长明话里有话，这小子也就是不点破，其实他对自己和简融心发生的那点事儿明白着呢。他岔开话题道：“有没有秦雨瞳的消息？”

第七百二十五章【丐帮议事】（上）

夏长明摇了摇头道：“自从分别之后就没有见过她，不知她去了哪里？”

胡小天道：“她这次过来行踪好像有些诡异啊，长明，你帮我盯着她！”

夏长明真是有些哭笑不得，先是让自己盯着简融心，现在又让自己去盯着秦雨瞳，自己就快成为胡小天的御用护花专使了，不过对简融心是保护，对秦雨瞳胡小天好像是产生了怀疑，夏长明道：“刚刚听到消息，李沉舟将柳玉城给放了，我们此次前来雍都的任务也算是完成了。”

胡小天岂能听不出夏长明的意思，他分明是在提醒自己任务已经完成，应该考虑回东梁郡了，可是夏长明又怎么知道胡小天遇到了一个空前的挑战。胡小天虽然很想将实情告诉夏长明，可斟酌之后又觉得现在并非合适的时机，即便是夏长明对自己忠心耿耿，可这种事情说出来他十有八九不会相信，甚至会认为自己脑子出了毛病，其实何止夏长明，自己身边的人多半都会那么认为。就算是龙曦月、霍胜男、维萨这样的红颜知己，她们就算说相信可心底必然也是不信的。周围那么人中，能够相信这件事的或许只有姬飞花了，想到姬飞花胡小天心头不禁又是一热，自从在天香国一别，已经很久没有她的消息了，不知她现在身在何方，其实以姬飞花的武功原本用不着自己担心。如果她在这里，或许能够为自己答疑解惑，毕竟她是自己目前所知唯一能够感受到那蓝色头骨信息之人。

夏长明看到胡小天许久没有回应自己，又道：“丐帮为薛长老他们设了灵堂，公子要不要过去一趟？”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自然要过去，这样，明日一早我们一起过去一趟，于情于理都应该给薛长老他们上一炷香。”

夜色深沉，大学士府北侧空旷无人的小巷之中突然出现了一道人影，那人青衣小帽，缓步走在小巷之中，一边走一边左顾右盼，显然是在观察周围的环境，从步伐来看应该是故作镇定，从惊惶的眼神却能够看出她内心的慌张，此女正是乔装打扮的简融心，在她和胡小天发生了一夕之缘后，简融心无法面对已经发生的事实，她本想一死了之，可冷静之后却又想起父亲的嘱托，决定无论如何也要完成父亲的遗愿。

换成过去简融心是没有这样的勇气去做这件事的，可是人一旦豁出去了，也就没什么好怕。

简融心确信周围再没有他人出现，方才来到北墙下，一阵助跑，然后猛然一纵，双手攀住墙头，轻盈爬了上去，她的身法虽然称不上高妙，却足以算得上干净利落，简融心多少还是学过一些防身之术，她和李沉舟完婚之

后，虽然两人并无夫妻之实，可也曾经有过一段蜜月时光，也就是在那时候李沉舟教给了她一些防身武功，想不到今日能够派上用场，简融心爬上墙头向家中望去，却见整个宅院内黑漆漆一片，没有一丝一毫的灯光，显然无人在此。

简融心舒了一口气，沿着墙头滑下，四周虽然黑暗寂静，可毕竟这里是她居住多年的宅院，简融心就算闭着眼睛也能够知道这里的布局，对家中的一草一木所处的位置都极为熟悉，她直奔目标，摸黑来到父亲的书斋前方，自从大学士府被查封之后，所有的房门都已经上了封条，房门也已经上锁。

简融心来到窗边，利用匕首挑开格窗的搭扣，推开窗户爬了进去，形势让人改变，换成过去，向来知书达理养尊处优的大才女无论如何也不会做出这种翻墙越户的事情，暗夜独行，这样的事情更是想都不要想。

简融心来到父亲的书桌前，她也不知哪一支才是大哥的胎毛笔，索性将笔筒中所有的笔一网打尽，全都打包装起。

准备从书斋内再次爬出，却听到外面传来纷乱的脚步声，应该是有十多人将书斋团团围困，为首一人冷冷道：“大胆贼子，夜闯大学士府，意欲何为？”

简融心芳心一惊，此时方才才知道原来自己从一开始就被人察觉了，这大学士府内也一直都有人隐藏埋伏。简融心将窗纸捅破向外望去，却见外面已经亮起了十多个火把，将书斋周围映照得亮如白昼，十余名全副武装的金鳞卫在外面严阵以待，为首一人喝道：“还不快快器械投降！”

简融心暗自难过，咬了咬樱唇，凭着她自己的能力无论如何也不可能从这些人的包围中杀出去，难道唯有束手被擒？她摇了摇头，转向父亲的书桌，仿佛看到父亲仍然坐在灯下奋笔疾书，泪水不由得滚滚落下，喃喃道：“爹，女儿没用，连这么简单的事情都做不好……”她想到了一死了之，扬起匕首却不知为何脑海中又浮现出胡小天那张阳光灿烂的笑脸，心中不由想到，若是他在自己身边该有多好。可胡小天又怎能知道自己的处境，简融心黯然摇了摇头，今生无缘，来生再见吧！她把心一横，反转匕首准备自刎，黑暗中一只大手握住了她的手腕，她感觉就被拉到了一个温暖宽阔的怀抱中，刚要惊呼，嘴巴却已经被人捂住，耳边传来胡小天的声音道：“动不动就寻死觅活，难道这世上就没有让你留恋之人吗？”

简融心一句话都说不出，只觉得内心一阵暖流涌出，旋即喉头被一种难以名状的情绪堵塞了，泪水不受控制地流了出来。

胡小天很快就感到了她的泪水，低声道：“别怕，我这就带你离开。”他抱起简融心，柔声道：“搂住我的脖子。”

简融心没有一丝一毫的抗拒，搂住他的脖子，任凭他将自己抱在怀中，胡小天腾空跃起，简融心下意识地将螭首埋在他的怀抱之中。

胡小天其实一直在暗处观察着简融心，在简融心潜入书斋之前，他先行进入，以他的武功，简融心对他自然是毫无察觉。一直到埋伏者出现，简融心准备自刎的时候，胡小天方才及时现身。

胡小天单臂拥住简融心，右臂挥出，一拳将屋顶破开一个大洞。

这声轰然巨响将外面的金鳞卫的目光全都吸引了过去，众人举目望去，却见书斋上方两道人影冲天而起。

金鳞卫的那名首领率先反应了过来，他高呼放箭，众人乱箭齐发，胡小天冷哼一声，手中破风刀挥舞得风雨不透，将射向他们两人的羽箭尽数拨打开来，身躯升腾到了尽头，带着简融心犹如鸟儿一般俯冲，中途在院墙处轻轻一点，然后再度飞起，那帮金鳞卫看到他转瞬间已经逃出他们的射程之外，一个个呼喊着重赶过去，可他们的身法和胡小天相去甚远。等他们追出大学士府院落外，已经看不到两人的身影。

胡小天抱着简融心纵跳腾跃，在屋顶之上行走如履平地，终于他停了下来，简融心紧闭的双眸小心翼翼睁开，方才发现他们身处在镇国塔上，如此高度吓得简融心差点叫出声来，她下意识地抱紧了胡小天，可马上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大大不妥，俏脸红了起来，想要推开胡小天，可又怕从塔上滑落下去，纤手不得不抓住他的手臂。

胡小天微微一笑，从身上解下貂裘为简融心披在肩头，简融心没有拒绝，螭首低垂，胡小天道：“他们找不到这里。”在镇国塔上可以清晰看到周边的情况，大学士府的方向灯火闪烁，应该是有队伍集结，在周边展开了大规模的搜索。

一阵冷风吹过，简融心下意识地裹紧了貂裘，却留意到胡小天单薄的衣衫，咬了咬樱唇，小声道：“你冷不冷？”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冷，这两日你去了哪里？我很担心你呢。”

“不要你担心……”简融心的话怎么听都像是一种娇嗔。

胡小天笑了笑，伸出手臂，悄悄揽住她的纤腰，简融心娇躯挣扎了一下，胡小天却抱得更紧了，她含羞道：“不要这样，不好……”

胡小天心中暗笑，两人都已经有了夫妻之实，现在还说这种话，他低声道：“融心，我会负责。”这话说得连他自己都想抽自己一个大嘴巴子，俗不可耐简直是。

简融心的俏脸却羞红了，她越是想回避，可胡小天越是要把事情挑明，咬了咬樱唇道：“你我就当从未见过……就是……”

胡小天道：“我知道我配不上你，本来不该找你，可是我又担心……”

简融心道：“你担心什么？”

胡小天道：“担心那件事过后，万一你怀上了我的骨肉，你一个人孤苦伶仃，又如何照顾于他？”

简融心的螭首越垂越低，虽然羞到了极点，可她却无法否认胡小天所说得事实。

胡小天道：“以你的性情定然不会让我知道，可孩子是无辜的，他长大以后若是问你，他爹是谁？你怎样回答他？一个没有父亲的孩子，在外面会不会受欺负？你这样一走了之有没有为他想过？”他说得情真意切，望着简融心的肚子，仿佛简融心已经怀胎十月，现在就要生产一般。

第七百二十五章【丐帮议事】（下）

简融心红着俏脸道：“这世上哪有那么巧的事情……”她声如蚊蚋，如果不是胡小天耳力超群几乎都听不到她在说什么。

胡小天道：“你是在质疑我的能力？”

简融心羞得恨不能找个地缝钻进去，她出生于书香门第，婚后嫁给李沉舟，李沉舟虽然是个伪君子，可在表面上也是彬彬有礼，何时遇到过胡小天这种惫懒人物，当真是什么话都能说得出口，可简融心听在耳朵里非但没有感觉到讨厌反而还惹得她心跳不已，甚至连简融心自己都意识不到自己这两日发生的变化，胡小天才是她真正意义上的男人，是他把她变成了一个真正的女人。

简融心小声道：“就算真的有了……也是我自己的事情……”语气虚弱无力，在胡小天的无赖攻势面前几乎丧失了反抗的能力。

胡小天道：“那可不成，真要是有了，有你的一半，也有我的一半，你无法剥夺我做父亲的权力，更无权决定让一个孩子永远见不到他的父亲。”

简融心鼓足勇气抬起头来狠狠瞪了他一眼，胡小天还是一脸没心没肺的笑。

简融心道：“你无耻！”

胡小天居然点了点头道：“一直如此。”

“我恨你！”简融心咬牙切齿，竭力想让自己显得凶恶一些。

胡小天却一把将她拥入怀中，低下头去深吻在她的樱唇之上，简融心挣扎开来：“我宁愿去死……唔……”

“看在咱们未出世的孩子份上，你还是坚强活下去吧……”

李沉舟环视这间书斋，脸都绿了，他能够断定潜入书斋的人必然有他的妻子简融心，救走她的人应该是胡小天无疑，想到这里，他的内心如同被毒蛇咬噬一样难受。虽然他从未真正珍视过简融心，只是将她当成一个华美的饰品，当成一件利用的工具，可是一想到简融心和胡小天在一起，他的心中仍然妒火中烧。

一旁搜查的武士来到他身边禀报道：“启禀大都督，只是笔都不见了，其他的物品并没有缺少什么。”

李沉舟缓缓点了点头，两道剑眉紧紧皱起，他实在想不透，简融心夜入学士府，目的就是为了拿走她父亲的笔？事情应该不会那么简单。李沉舟此时方才意识到，他对简洗河父女的了解并不多，他一直都把简洗河当成太后的死党，将简融心当成一个逆来顺受的小绵羊，现在看来，正如他们不了解自己一样，自己也不了解他们的世界。

“大都督，已经派人追查，相信很快就会有消息。”

李沉舟抿了抿嘴唇，在心底迅速做出了一个决断：“算了，既然没有丢失什么重要的物品，就不必兴师动众，雍都太平没有几天，我不想有心人利用这件事兴风作浪。”

“是！”

薛振海之死震动丐帮上下，丐帮执法长老穆树生，丐帮夔州分舵主孟广雄一行陆续抵达雍都，其实他们此次前来并非奔丧，两人率领一班帮内高手早于月前就已经动身，他们是应薛振海之邀，北上共同铲除帮众叛逆，却想不到援军未到，薛振海已经遇害身亡。

丐帮江北分舵在上官天火父子的挑唆下分裂，已经是丐帮自从开宗立派以来的第一次，对丐帮来说此事已经无可容忍，更何况现在又发生重量级人物遇害的事情。

天色蒙蒙亮，雍都城西义气庄内已经是人声鼎沸，从昨晚开始有二百余名丐帮弟子陆续来到这里相聚，一是为了吊唁死去的薛振海等三名丐帮长老，二是为了聚在一起共商大计，磋商为长老复仇，如何收复江北分舵之事。

一群丐帮弟子正在议论纷纷之时，胡小天和夏长明到了，听闻胡小天亲自到来，丐帮执法长老穆树生携众人出大厅迎接。

胡小天看到穆树生亲来，远远抱拳行礼道：“穆长老别来无恙！”

穆树生一脸悲怆道：“托公子的福，老叫花子身体还算硬朗。”见过之后，他又向胡小天介绍身后众人，胡小天对丐帮的这些骨干力量多半是没有见过的，不过孟广雄他曾经在西川的时候有过合作，和此人颇为熟悉，也知道孟广雄智慧出众，乃是一个不可多得的智将。

和众人打过照面之后，先去灵堂在三位长老牌位前上香，昨晚这件事之后，他跟着穆树生来到一旁的花厅内饮茶，陪同穆树生的人正是孟广雄，足见此人在丐帮的地位。

穆树生道：“胡公子，我听说薛长老他们遇害之时您就在现场？”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的确如此，只可惜我晚了一步，没能阻止惨剧的发生。”

穆树生嗟然叹道：“人各有命数，有些事并非人力能够挽回的，怪只怪那上官云冲狼子野心，手段狠辣！”

胡小天道：“当时我听到消息，说有人会在途中对尉迟冲不利，所以我才赶过去施以援手，并没有料到薛长老他们也在哪里。”

穆树生皱了皱眉头道：“此前我们丐帮和尉迟冲并无任何的瓜葛，缘何薛长老他们会出现于行刺现场？”

胡小天道：“我看应该是上官云冲故意设下计策，将薛长老他们引到行刺现场，然后进行诛杀，本想造成一场双方火拼同归于尽的假象，可是因为我的出现并未得逞。”

穆树生不解道：“他这样做又有何好处？若是大雍因此而和丐帮为敌，对他和江北分舵来说也没有任何的好处。”

胡小天道：“对江北分舵没有好处，对他却并非没有好处，事情发生之后，我一路追踪上官云冲发现他和黑胡人密会。”

“什么？”穆树生怒目圆睁，丐帮对中原列国的纷争并不介入，可是对黑胡人却嫉恶如仇，丐帮戒律之一就是丐帮门下弟子不得和黑胡人往来，上官云冲这样做无异于欺师灭祖。

孟广雄一旁道：“如此说来上官云冲根本不在乎什么丐帮？难道他是黑胡的奸细？”

胡小天望着穆树生道：“至于上官父子和黑胡之间的关系要问穆长老了。”

穆树生苦笑道：“我怎么会知道？上官天火入帮也有三十多年了，我也不清楚他的来历。”他并没有说谎，丐帮弟子来自于五湖四海，多半都身份不明，谁要是有家有业，谁也不会没事混什么丐帮。

孟广雄道：“上官父子勾结黑胡人，残害帮中兄弟，损毁我丐帮名誉，此等欺师灭祖之辈，必然人人得而诛之！”

穆树生道：“胡公子可有他们的下落？”

胡小天摇了摇头，自从那日和岗巴多交手之后，他就已经失去了上官云冲的下落，一来因为上官云冲为人狡诈，行踪诡秘，二来他的重点也不在寻找上官云冲的身上。

穆树生的脸上流露出失望之色。

胡小天道：“穆长老，我能够了解诸君报仇心切的心理，可是还需冷静下来从长计议，当务之急并非是铲除上官天火父子，而是要收复江北丐帮。”

孟广雄点了点头道：“长老，胡公子所言极是，江北分舵至今仍然不知上官父子和黑胡人勾结之事，若是得知真相，我想帮中弟子必然不愿和他们同流合污。”

胡小天心中暗赞，早在西川之事就感觉孟广雄此人见识非凡，现在再见果然如此，此人和安翟、朱八一样都是丐帮年轻一代中的佼佼者，自己务必要和他们搞好关系，为龙曦月以后统治丐帮奠定坚实的基础。

穆树生叹了口气道：“收复江北分舵谈何容易！”

胡小天笑道：“的确不容易，不过也不算太难，上官天火父子如今已经不敢公开露面，一来他害怕我们找他复仇，二来他在大雍也得罪了李沉舟。”

穆树生诧异道：“他怎么会得罪李沉舟？他们父子不是专程逃到大雍来投奔李沉舟的吗？李沉舟是他们的靠山啊！”

孟广雄道：“胡公子说得没错，上官云冲应该是还有自己的盘算，这次刺杀尉迟冲未必得到李沉舟的授意，如果是他自作主张，那么这次势必会得罪李沉舟，他如果不敢公开露面，我们刚好将他勾结黑胡人的消息散布出去，江北分舵尽管对帮主不满，可是他们也未必肯归顺黑胡人，更不愿背上出卖中原利益的骂名。”

胡小天微笑道：“孟兄分析的不错。”

穆树生点了点头道：“无论如何都不能让江北分舵被上官父子带入歧途。”

胡小天在义气庄呆了约半个时辰就起身告辞离去，穆树生将他和夏长明送出大厅，又让孟广雄代自己将他们送出庄外，夏长明先行出门去取坐骑，胡小天在义气庄大门外停下脚步，微笑道：“孟兄就不必远送了，今日仓促一晤，改日抽空，你我兄弟找个地方开怀畅饮，把酒言欢。”

孟广雄叹了口气道：“丐帮正值多事之秋，最近这段日子只怕是可望而不可及了。”

胡小天道：“薛长老的事情我没能帮上什么忙实在是惭愧。”

第七百二十六章【雌雄双剑】（上）

孟广雄道：“人命天注定，胡公子也不必介怀，日后如有用得上孟某之处，胡大人只管招呼。”

胡小天点了点头，孟广雄向远处招了招手，一名乞丐从后面走了过来，将一个礼盒双手敬献给胡小天，孟广雄道：“这里面是我从西川带来的上好猴儿茶，胡公子请笑纳。”

胡小天看出孟广雄对自己的示好之意，和穆树生、薛振海这帮丐帮老一辈实权人物不同，以孟广雄、安翟为代表的新生代人物对自己表现得更加亲近，胡小天微笑道：“那就恭敬不如从命了。”他接过礼盒。

那乞丐交出礼盒的时候手指和胡小天触及在一起，胡小天陡然感到一丝冷意沿着自己的肌肤送了过来，诧异地举目望去，却见那乞丐已经退了回去，从他的眼中看到一丝熟悉的目光，耳边传来一个淡漠的声音道：“小胡子，我在东南骊河渡口等你。”

一种欣喜至极的情绪瞬间占满了胡小天的内心，眼前这不知名的乞丐竟然是姬飞花所扮，正所谓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胡小天心中有着太多的迷惑和困扰等待她来解答，而且这段时间他得知了太多的秘密，这些秘密苦于无人可以与他分担，就算他肯说，别人也未必肯信，而姬飞花不同，姬飞花智慧出众，而且她可以能够从蓝色透明头骨之中获取信息，就算她不是天命者，也必然和那些天外来客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胡小天脸上的错愕只是稍闪即逝，旋即向孟广雄抱拳告辞。夏长明在远处等待，胡小天从夏长明手中接过马缰，翻身上马，和他共同奔行了一段时间后，向他低声道：“你先走，我还有事。”

夏长明点了点头，策马扬鞭率先离去，胡小天向周围看了看，确信无人跟上，这才调转马头向东南而去，约莫行了十多里路，看到前方骊河渡口，这渡口荒废已久，不过渡口上仍有许多古旧的建筑，胡小天看到旗杆上拴着一匹白马，也催马行了过去，将马儿在旗杆上拴好了，举目望去，却见右前方一个黑衣人背身站在骊河边缘，身上宽大的长袍被阵阵北风吹起，似乎随时都要凌空飞去，不是姬飞花还有哪个？

胡小天抑制住内心的激动，缓步来到她的身后，虽然他早已知道姬飞花是女儿身，可是他在姬飞花面前并未挑明，或许姬飞花并不知道自已已经识破了她的真身。

胡小天来到姬飞花身边，沿着她的视线望向前方冰封的河面，轻声道：“这渡口已经荒废了。”

姬飞花转过身去，明澈的双眸在他脸上扫了一眼道：“即便是没有荒废，现在也起不到任何作用，河面的冰层有半尺左右，就算车马也可以行走其上。”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这天儿是越来越冷了。”

姬飞花听他发出这样的感慨却觉得有些可笑，她也说不出是什么原因：“马上就是新年，过了年就一天暖似一天了。”

胡小天道：“姬大哥，没想到你会来！”

“怎么？不想见到我？”

胡小天笑道：“想，想得很，这段日子对姬大哥是朝思暮想，连做梦都想呢。”

姬飞花感觉脸上一热，这厮说话的口气分明是对着一个女人，难不成他已经识破了自己的本来身份？可她又觉得不太可能，可胡小天没有识破，为何要对一个男人表现出如此的热情，想到这里姬飞花忽然感觉有些心底发毛，胡小天该不是这方面有毛病吧？

姬飞花道：“我来见你是特地归还你一样东西。”她将光剑取出递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笑道：“你留着吧，我又找到了一个。”那柄光剑自从他从敬德皇的皇陵地宫中找出就一直带在身上，用光照、火烤、水泡，所有办法都尝试过了，可那光剑仍然没有任何反应，胡小天认为这柄光剑应该已经损坏了。

姬飞花看到胡小天居然又拿出了一柄光剑心中也是大奇，她伸手将胡小天的光剑拿了过去，拧动剑柄，马上发现这柄光剑并无任何反应，凑在光剑的剑柄之上看了看上面的文字，剑眉微皱，若有所思。

胡小天自然是认不得上面的文字，只是猜到这上面的文字应该和此前光剑上的差不多，姬飞花既然能够知道光剑旋到最后一档可以引发爆炸，那么想来她应该是懂得这种文字的。

姬飞花看了一会儿，将胡小天递给她的那柄光剑拧动两档，然后又将随身携带的那柄光剑拧动了一档，再将两柄光剑尾部相对，只感到一股吸力，托！的一声，两柄光剑合二为一，姬飞花再将随身携带的那柄光剑再拧动一个档位，一道剑芒从光剑之中射出，胡小天递给她的那柄光剑也露出半寸左右的微弱剑芒。

胡小天惊喜万分，看来姬飞花果然认识这上面的文字，他低声道：“雌雄双剑！”

姬飞花淡然笑道：“确切地说应该是母子剑才对。”

两柄光剑连成一体之后，光芒迅速延伸，很快都扩展到三尺左右的长度。胡小天不解道：“原来这柄剑没坏，只是需要你那里吸取能量。”

姬飞花道：“第一次是这样，只要启动之后就可以利用光照来储存能量。”她将两柄光剑分开，关闭光刃，将胡小天那柄递给他，胡小天却指了指姬飞花那柄：“把雄剑给我！”

姬飞花微微一怔，本来自己就要还给他，刚才他又不要，现在说这种话，稍一琢磨就觉得他话里有话，为何要把雄剑给他？这厮在暗示什么？

胡小天笑道：“我更喜欢雄剑！”

姬飞花道：“原本就都是你的东西，你都拿去就是。”

胡小天道：“一把就够了，另外一把你留着防身。”

姬飞花也不跟他谦让，收起那柄光剑，这才问起胡小天这柄光剑的由来。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此事说来话长……”于是将自己如何进入敬德皇皇陵地宫，如何找到这柄光剑的事情全都说了一遍，至于鬼医符咒的事情他并没有说出，虽然姬飞花对他不错，可毕竟姬飞花的身份存疑，如果姬飞花当真是鬼医所说的天命者，那么焉知她不会有什么别的想法？大家来历不同，所处的阵营未必一样，只是说在敬德皇皇陵之中发现了一封遗书，上面记载了天命者的事情。

姬飞花听他说完，双目深沉似海，目光投向冰封的骊河沉思良久方才道：“小胡子，你信不信，我可能就是那些天外来客的后代？”

胡小天点了点头。

姬飞花皱了皱眉头道：“是不是我说什么你就信什么？”

胡小天笑道：“是！”

姬飞花道：“难道你就不担心我会骗你？”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从未担心过，这世上如果还有一个人真心真意的对

我好，那个人就是你。”这货这番话说得情真意切，可绝对是甜言蜜语。

聪明睿智如姬飞花焉能听不出他是故意说这种话讨自己欢心，可偏偏听在心里竟然有些感动，自然不忍心戳穿他的谎言，轻声道：“连我自己都不清楚我究竟是谁？你应该记得楚家被灭门的事情？”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记得。”当初他和姬飞花在庸江之上曾经有过一番深谈，姬飞花告诉他楚家被灭门的事情，以及楚家和金陵徐家的一些瓜葛，虽然没有正面承认，可是实际上却已经告诉了胡小天，她就是楚家的后人。

姬飞花道：“楚家被灭门的时候，只有一个小孩子躲过了一场劫难，那年她才六岁，并非是因为她的命大，而是因为有人帮了她。”

胡小天道：“什么人？难道是……刘玉章？”

姬飞花露出一个欣赏的表情，胡小天的头脑果然灵活，他能够从自己的话推断出是刘玉章，足见他的思维何其缜密。

姬飞花道：“刘玉章这个人深藏不露，表面上看他大康皇上忠心耿耿，淡泊名利，可事实上他心机深沉，老谋深算，潜藏在皇宫之中另有所图。”

胡小天望着姬飞花，心中暗忖，当年她入宫之时才六岁，如果不是刘玉章代为掩护，那么她的女儿之身肯定瞒不过宫里那么多人。仔细回忆刘玉章过去的所作所为，实在是无法想象这个对自己关怀备至的慈祥老人怎么会是如此深藏不露的人物？可是此前李云聪也曾经说过刘玉章诈死逃过一劫。自己以两世的经历，这样的年纪身在宫中都如履薄冰，步步惊心，想当年姬飞花入宫的时候才六岁，真不知道她那个时候是怎么熬过来的。轻声道：“当年你一定受了不少的委屈。”

姬飞花抿了抿嘴唇，继续道：“那孩子很快就发现刘玉章绝非一个慈祥的老人，他之所以帮她，目的只有一个，他必须要依靠那孩子的血来养病。”

胡小天瞪大了双目，无论如何他都不会想到这样的事情。

第七百二十六章【雌雄双剑】（下）

姬飞花道：“留下这孩子的最大目的就是用她做药，每隔七天，他都会从这孩子的身上放两大碗血，配合其他药物饮下，整整五年从未中断！”

胡小天听到这里方才明白姬飞花因何会对刘玉章如此仇恨，刘玉章做了如此丧尽天良的事情，就算被杀也是罪有应得。

姬飞花道：“五年里，这孩子的身体始终虚弱，对她来说，在宫里的每一天都是噩梦，她想过一死了之，可是她心中却又充满了对大康龙氏的仇恨，她想要有朝一日为家人复仇，正是复仇的信念才让她得以存活下去。她开始学会观察周围人的一举一动，开始学习并揣摩勾心斗角，开始恭维奉承，寻找强大的靠山，终于让她找到了一个人。”

胡小天心中暗道，一定是权德安了，姬飞花的武功乃是权德安一手传授，应该是她利用权德安的力量摆脱了刘玉章这个可怕的梦魇。

姬飞花望着胡小天，目光充满问询，她在等着胡小天的回答，看看他猜不猜得到是谁？

胡小天道：“难道是权德安？”

姬飞花摇了摇头。

胡小天灵机一动：“凌嘉紫！”

姬飞花轻声叹道：“看来你了解的事情还真是不少，不错，就是凌嘉紫。一个偶然的机会有孩子遇到了当时的太子妃，凌嘉紫当时刚刚有了身孕，于是就将她要了过去，让她在身边伺候。刘玉章虽然不甘心，可是却不敢违背太子妃的意思，那孩子虽然不知发生了什么，可从那以后，刘玉章就再也找过她，甚至对她身世的秘密也不敢提及半个字。”

胡小天道：“他若是敢揭穿这件事，对他也没有任何的好处。”

姬飞花却摇了摇头道：“没那么简单的，那孩子当时也不懂得，可是现在回头想想，一切都是凌嘉紫的安排，她去了太子妃那里之后，渡过了人生中最幸福的一段时光，太子妃非但教她琴棋书画，还让权德安教给她武功。”

胡小天道：“后来她的武功却要高过权德安不少。”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向前走了一步，遥望正南方，她的思绪瞬间回到了过去：“她的武功却是因为凌嘉紫送给她的一本书，她当时也没有觉得那本

书是什么了不起的东西，只是记得，凌嘉紫越是临近生产，就变得越是不安，她曾经说过，如果有一天她死了，希望这孩子能够善待她的女儿。”

胡小天心中暗忖，凌嘉紫果然不同寻常，孩子还没有出生就已经知道了性别。

姬飞花道：“那孩子答应了下来，没过多久她就被调回了宫中，后来听说凌嘉紫因为难产死去，她才发现凌嘉紫送给她的一本书原来是武功秘籍。”

胡小天点了点头，原来姬飞花的发迹和这些人都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姬飞花道：“刘玉章死的时候，我曾经亲自查验过，确信他已经死了，可是事后我又让人去中官冢将他的坟挖掘开来，方才发现其中已经没了尸体，那时候，我才知道刘玉章利用金蝉脱壳之计从我的眼皮底下逃走。”

胡小天打心底叹了口气，原来一直被蒙在鼓里的人是自己。

姬飞花道：“你不用叹气，刘玉章连我都骗了过去，更不用说你了，毕竟当时在你心中将他视为尊长，我杀了他，你一定恨我对不对？”

胡小天毫不隐瞒地点了点头道：“当时心中恨你入骨，甚至想过杀了你为刘公公报仇。”

姬飞花不禁笑了起来，她负起双手道：“从你一开始入宫我就留意到你了，权德安这个人想玩什么花样我都清楚，我一直以为金陵徐家于我有恩，我做事向来恩怨分明，并未想过要将你们胡家赶尽杀绝，如果我真有那样的想法，又岂会留下你们父子的性命？”

胡小天道：“看来你我还是有缘。”

姬飞花忍不住白了他一眼，这厮的脸皮真是越来越厚了。

姬飞花道：“我之所以选择对胡不为下手，并非是因为他和西川的关系，而是我想通过他将金陵徐老太太惊动，当时那种状况下，如果徐老太太肯出面为胡家说一句话，我肯定会网开一面，毕竟我那时认为楚家欠了徐家一个很大的人情。”

胡小天道：“现在呢？”

姬飞花叹了口气道：“一切都由因果，若无徐老太太的阴谋设计，楚家又怎会落到如此凄凉的下场。世事难料，我本以为能够掌控一切，却想不到洪北漠、慕容展、李云聪三人联手伏击我，洪北漠的武功更是超乎我的想象之外。”

胡小天道：“天下间能够在他们三人联手之下逃生的只怕也没有几个。”

姬飞花淡然笑道：“若非是那次的挫折，我还不会发现自己身上的一些秘密。”

胡小天侧耳倾听究竟是什么秘密的时候，姬飞花却止住不说，突然转移了话题道：“你刚才告诉我，大雍乃是依靠天命者方才发展壮大的政权，此事看来确有可能。”

胡小天道：“那蓝色头骨就应该属于最早的天命者，头骨之中或许记载了不少的信息。”说话的时候，他盯住姬飞花的双目，显然期待姬飞花多给自己透露一些信息。

姬飞花道：“我虽然能够从中得到一些信息，可是并不全面。”她轻易就看出胡小天脸上的质疑，不禁笑道：“你不用这样盯着我看，我绝不是你所说的天命者！”

胡小天道：“可是你能够读懂头骨中留下的信息，应该只有天命者才有这个能力。”

姬飞花道：“我也不清楚为何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如果我是你所说的天命者，洪北漠他们也不会这样对付我，我想我只是拥有天命者的血统罢了。”

这个解释合情合理，正如混血儿中有人是二分之一混血，有人是四分之一混血，还有人是八分之一，看来姬飞花只是其中一个混血儿，并非两个天命者结合的后代，而且胡小天也不止一次见过姬飞花流血，她的血是红色的。

胡小天道：“想要揭穿这个秘密，就必须找到那仍然活在世上的天命者。”

姬飞花道：“纵然这个世界上真有天命者存在，他活到现在也应该快两百岁了，你真相信世上会有那么长寿的人？”

胡小天道：“万事皆有可能。”

姬飞花道：“按照你的说法，你也很像是天命者。”

胡小天苦笑道：“那骷髅头扣在我脑袋上毫无反应，我算哪门子的天命者？”他心中明白，正像自己对姬飞花并未将所有的事情倒出来，姬飞花对自己一样有所隐瞒，她从蓝色头骨中得到的信息肯定很多，否则她也不会这么愉快地将头骨交给自己，让自己拿去给胡不为交差。不过这并不代表姬飞花

对自己有恶意，应该是她对自己仍然未能完全信任。又或者那头骨中的信息暗藏着天大的秘密，姬飞花有所顾忌。

此时天空中彤云密布，看起来又要下雪了，胡小天道：“咱们回去吧，姬大哥，要不要跟我一起入城喝酒？”他本以为姬飞花会拒绝，却想不到姬飞花居然愉快地点了点头：“好啊！”

胡小天 and 姬飞花两人刚刚进入雍都，就看到夏长明神情慌张的迎了上来。

看到夏长明的表情胡小天就心知不妙，来到夏长明的面前，低声道：“有什么事情？”

夏长明向姬飞花的方向看了一眼，姬飞花早已走向一旁。夏长明压低声音道：“秦姑娘出事了。”

胡小天微微一怔：“什么？”在他心中秦雨瞳聪慧过人，任何场面都可以应付得来，她出事的可能性应该不大。可夏长明也不会骗自己，要说跟踪秦雨瞳的动向还是胡小天的意思。

胡小天道：“究竟怎么回事？”

夏长明这才将事情简单说了一遍，原来他奉命跟踪秦雨瞳，派出黑吻雀追随秦雨瞳的下落，看到秦雨瞳今日去见了神农社的樊明宇、樊玲儿父女，可就在秦雨瞳离开那里返回的途中，被一群人劫走，黑吻雀一路跟踪，发现那些人将秦雨瞳劫走去了剑宫。

胡小天听完之后不由得怒道：“那邱闲光好大的胆子，竟然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劫人！”心中又有些疑惑，据他的了解秦雨瞳的武功应该不弱，怎么会如此轻易就范？难道劫走她的是超一流的高手不成？

胡小天按捺下当即就去剑宫找邱闲光要人的念头，让夏长明尽快去调查剑宫那边的状况，他则回到姬飞花的身边。

姬飞花淡然道：“是不是遇到了麻烦？”

胡小天点了点头，将发生的事情告诉了她。

姬飞花皱了皱眉头，低声道：“秦雨瞳？莫不是玄天馆任天擎的得意弟子？”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就是她！”

姬飞花道：“剑宫虽然势力不小，可是他们竟然敢挑战玄天馆，公然劫持他的弟子？”任天擎不止是医术高明，他的武功也早已进入宗师级境界，即便是姬飞花当年对他也忌惮几分。

第七百二十七章【风雪剑宫】（上）

胡小天这才将自己劫持邱慕白的事情说给她听了，姬飞花道：“如此说来，兴许是你得罪了人，有人报复到了她的身上。”

胡小天不解道：“可是这件事我做的隐秘，并没有人知道是我下手。”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既然黑胡人能够从我关押邱慕白的秘密地点将他带走，就证明你的事情并不隐秘。”

胡小天道：“黑胡人和剑宫有不共戴天之仇，他们应该不会合作！”

姬飞花轻声道：“既然想不通就干脆不去想，要么你让秦雨瞳自生自灭，要么你出手相救。”

胡小天道：“就怕他们劫走秦雨瞳的真正目的是为了引我入瓮！”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你怕啊？”

胡小天一脸傲气道：“怕他个鸟，他敢动我的人，老子便把剑宫一把火给烧了，新账旧账一起算！”

姬飞花眉峰一动：“秦雨瞳是你的人？”

胡小天面露尴尬之色：“朋友，你别多想！”

姬飞花轻声叹了口气道：“你私人的事情我从不关心，不过剑宫搅了咱们的酒局，我这心情也郁闷得很呢。”

胡小天焉能听不出她要跟自己同去剑宫，心中也是颇为感动，姬飞花总是这样，虽然感情很少流露，可是在关键时刻总会毫不犹豫地站在自己的身边，他点了点头道：“我已经让长明前去调查，等查清情况，咱们就夜探剑宫……”他发现姬飞花的表情显得有些不屑，顿时觉得尴尬起来。

姬飞花道：“男子大丈夫做事总是偷偷摸摸畏手畏脚，你难道就不能光明正大地做一次？”

胡小天道：“你的意思是……”

“既然都知道是剑宫做的，干脆就堂堂正正找上门去。”

胡小天怔怔望着姬飞花，心中暗忖剑宫或许早已设好了圈套等他去钻。

姬飞花道：“对敌之策，虚虚实实，他们刚刚劫走秦雨瞳不久，应该不会想到你这么快就得到了消息，现在登门要人会杀他们一个措手不及。”

胡小天点了点头，姬飞花的话说得倒是很有道理，可是他们又该用怎样的身份前去要人？

姬飞花对他的心思揣摩得非常透彻，轻声道：“既然他们劫走了玄天馆的人，咱们就打着玄天馆的旗号前往要人。”

胡小天道：“那也得人家相信。”

姬飞花微笑道：“我恰恰收藏了一张蒙自在的面具，加上你易筋错骨本事，模仿秦雨瞳的师伯应该不难。”

胡小天目光一亮：“好！就这么办！”姬飞花都如此无畏，胡小天又岂肯落后，更何况他和姬飞花两人联手，放眼天下又有几人能敌？再者说，他们还带着两把光剑，真是遇到了强敌，亮出光剑自然是无坚不摧。

姬飞花轻声提醒他道：“最好别打光剑的主意，匹夫无罪怀璧其罪，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这件武器尽量不要动用，不然会招来很多不必要的麻烦。”

剑宫主人邱闲光心绪不宁，儿子已经失踪了近半个月，至今仍然杳无音讯，虽然他求助于李沉舟，李沉舟也表示在这件事上会尽力相帮，可是并没看到李沉舟有何具体动作，这让邱闲光非常失望。

邱闲光心中烦乱之时，却听到房门敲响的声音，得到他的应允之后，大弟子林慕青走了进来。

不等他说话，邱闲光就迫不及待地问道：“可有慕白的消息？”

林慕青摇了摇头。

邱闲光的脸色顿时变得不悦，既然没有儿子的消息，为何要打扰自己？

林慕青道：“师父，外面有位玄天馆的蒙先生求见。”

邱闲光皱了皱眉头道：“哪个蒙先生？”

“蒙自在！”

邱闲光听到蒙自在的名字也不由得动容，他有些诧异道：“怎会如此？”

林慕青道：“弟子从未见过蒙先生，所以还请师父过去一趟。”

邱闲光点了点头，沉声道：“我去看看，他究竟是真是假！”

胡小天和姬飞花两人乔装打扮之后直奔剑宫，夏长明的追查也有结果，秦雨瞳被带入了剑宫的万仞山，然后就不知去向，胡小天并未让夏长明随行，此次剑宫之行十有八九会是一场大战，他有姬飞花相助，应该立于不败之地。

易容成为蒙自在的胡小天端坐剑宫慧剑堂内，姬飞花则扮成他的弟子静静站在他的身后。

剑宫毕竟是大雍武林的象征，规模之大，弟子之众也是让胡小天大开眼界，别的不说，单是目前剑宫的弟子就有三千多人，剑宫始祖蔺百涛凭借诛天七剑开创剑宫基业，当年以一柄玄铁剑横扫武林，后来受了大雍皇帝委托刺杀黑胡可汗完颜铁镗，虽然当时未能将完颜铁镗斩首，可是也将之重创，完颜铁镗死于三月之后。

蔺百涛虽然为大雍立下不世之功，可最终也未得善终，大雍皇帝听信挑唆谗言，担心蔺百涛于己不利，下令遣散剑宫，蔺百涛蒙冤出走，却遭人泄露行踪，最终和黑胡四大高手同归于尽，胡小天误打误撞进入桃花潭，杀死紫电巨蟒，吃了风云果，得到玄铁剑，还学会了诛天七剑的剑法，说起来胡小天和剑宫之间也算得上是颇有渊源。

因为胡小天不经意露出的剑法，剑宫多人也对他穷追不舍，也发生了不少凶险状况，剑宫冯闲林就是死在胡小天的手下。

胡小天并不害怕剑宫门人的剑法，毕竟蔺百涛死后，他的诛天七剑并没有传给剑宫的任何人，可是剑宫也并非软弱可欺，蔺百涛给剑宫留下了威力巨大的针法，现在回想起当初对付剑宫剑阵的情景胡小天仍然心有余悸。

胡小天和姬飞花刚才进入剑宫，但见剑宫门下弟子数千，门规森严，弟子举止有度，单从他们接触到的这些人来看，剑宫能够在蔺百涛死后仍然重振壮大，和邱闲光的管教也有着相当的关系。

剑宫主人邱闲光步履矫健地走入慧剑堂，他不仅对弟子约束严格，而且律己甚严，他的多半时间都致力于剑法的修炼中，为人冷酷无情，不苟言笑，爱子被人劫走之后，更见不到他流露出丝毫的欢颜，邱闲光的目光落在胡小天的脸上，打量了一下，然后抱拳道：“蒙先生！西川一别，已经十年，先生风采依旧，真是让人欣慰。”

胡小天呵呵笑道：“门主还记得老夫，我还以为你都将我忘了呢。”他和蒙自在不止一次打过交道，将蒙自在的举止神态学了个七分，从邱闲光的话

可以听出，他此前曾经和蒙自在打过交道，胡小天心中暗想，最好不要被他识破才好。

邱闲光似乎并没有看出破绽，在胡小天的对面坐下，让人送上香茗，端起茶盏抿了一口道：“不知蒙先生今次前来所为何事？”

胡小天道：“无事不登三宝殿，若是没事，老夫也不敢叨扰门主。”他缓缓站起身来，居高临下望着邱闲光，先在气势上压制住对方一头。

邱闲光也感到一股无形潜力扑面而来，心中微微一怔，不过表面仍然古井不波，稳稳坐在太师椅上，风波不惊道：“蒙先生有什么话不妨坐下细细道来！”

胡小天冷哼了一声道：“你我也算是旧识，我且问你，我玄天馆可有得罪你们门上之处？”

邱闲光表情错愕道：“蒙先生此话怎讲？”

胡小天冷笑道：“明人不做暗事，老夫也不跟你绕弯子，你们剑宫因何劫持了我师侄秦雨瞳？”

邱闲光皱了皱眉头道：“蒙先生是不是有所误会？我并不认得您的师侄，更不认识什么秦雨瞳，剑宫和玄天馆从无任何仇恨，我焉能做出这种有损双方友情之事？”

胡小天咄咄逼人道：“若无确切的消息，老夫也不敢登门冒犯！有人亲眼所见，是你们剑宫弟子将秦雨瞳掳走，劫持进入了剑宫，一直送到了万仞山！”

邱闲光呵呵冷笑道：“那万仞山乃是我剑宫禁地，任何外人不得进入，蒙先生应该听说过这个规矩吧？”

胡小天道：“亲眼所见那还有错？你若是念及双方的交情，最好乖乖将秦雨瞳交出来，否则……”

“否则怎样？”邱闲光拍案怒起，身边一众弟子，锵！的一声同时将佩剑拔出一半，森寒的剑光瞬间弥漫在慧剑堂内。

姬飞花仍然静立在胡小天的身后一动不动，胡小天环视众人不禁哈哈大笑：“怎么？想要倚多为胜吗？”

邱闲光摆了摆手，示意众人将长剑收回鞘中，然后盯住胡小天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蒙先生，我邱闲光对玄天馆悬壶济世的行为向来是敬重的，

又岂会向玄天馆馆主的高足下手？”

胡小天道：“你若是心中没鬼，敢不敢让我去将你这剑宫上下仔仔细细搜查一遍？”

剑宫大弟子林慕青再也按捺不住心中的愤怒，大吼道：“大胆狂徒，你当我剑宫是什么地方？你想搜就搜？”

第七百二十七章【风雪剑宫】（下）

胡小天冷冷看了林慕青一眼，逼人的杀气宛如暗潮一般涌动而去，将林慕青包围其中，林慕青感到呼吸为之一窒，下面的话竟然说不出口。

邱闲光此时向胡小天走了一步，看似漫不经心，实则挡在了林慕青的身前，为他化解了这让人胆颤的凛凛杀气。

邱闲光一如刚才那般冷漠静静望着胡小天道“蒙先生犯不着和小辈一般见识，你若是不信，我可证明给你看。”

胡小天心中暗奇，证明？怎么证明？难道邱闲光改变了主意？同意让他搜查剑宫？胡小天坚信夏长明的消息不会有误，可即便如此，就算邱闲光答应将剑宫敞开来让他们搜查，他和姬飞花也未必能够找得到秦雨瞳的下落。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门主还是将误会解释清楚的好。”

邱闲光道：“请跟我来！”

胡小天跟在邱闲光的身后，姬飞花本想随同他一起前去，却被林慕青挡住了去路，胡小天怒道：“邱门主什么意思？”

邱闲光淡然道：“蒙先生若想证明此事还需独自一人跟我前往，若是蒙先生不肯，那便算了。”

胡小天心中不免犹豫，邱闲光根本是要故意将他们分开，难道是想将他们隔离开来然后逐一解决？可人家已经让步，不过既然是来兴师问罪，就不怕把事情闹大，胡小天正准备继续发难之时，却听姬飞花道：“师父，徒儿就在这里等您，您不用担心我，如果有什么事情，您只需招呼一声徒儿就会赶过去。”

胡小天看到姬飞花让自己跟着邱闲光过去，又见她说得那么有把握，想必已经有了应对的办法，大不了也就是硬闯出去，也没什么好怕。心念及此，他向姬飞花点了点头道：“你小心些，若是谁敢欺负你，为师绝饶不了他！”说话的时候向林慕青狠狠瞪了一眼。

林慕青被他瞪得打心底发寒，可又不敢说什么。

邱闲光唇角露出淡淡的笑意：“蒙先生只管放心，我剑宫上下无人会对玄天馆的门下不利。”

胡小天跟着邱闲光出了慧剑堂，来到外面，看到天空之中悠悠荡荡下起

雪来，走出院落，拾阶而上，来到剑阁，这剑阁乃是由东西两座五层楼台组成，两座楼台之间有一道犹如长虹般的天桥相连，天桥下方乃是剑宫的主道。主道南北走向，从北到南道路逐渐收窄，从上方俯瞰，犹如藏在剑宫中的一把长剑。剑锋处所指的方向乃是万仞山，乃是剑宫禁地。

虽然天空中雪越下越大，可是因为这天桥之上有风雨亭，所以胡小天的身上并未沾染雪花，走过天桥，来到西楼之上的宽阔平台，这里名为磨剑台，整个平台之上空无一物，雪花已经将磨剑台盖上了薄薄一层，就在磨剑台的中间站着一人，此人一身青色儒衫，相貌清癯，表情从容，那漫天飞雪在他的身体周围竟似乎悄悄躲开了去，没有一片落在他的身上，而此时邱闲光也悄然后退离开。

胡小天看清那人面容之时，感觉血液瞬间凝固了。

那中年儒生向他微笑点了点头，轻声道：“别来无恙？”

就算胡小天敲破脑袋也想不出眼前人竟然是玄天馆的馆主任天擎。

胡小天马上就明白自己已经暴露了，任天擎何许人物？他不可能糊涂到连自己的师兄蒙自在都不认识，更何况任天擎本身就是一个易容高手，秦雨瞳的易容术就是得自于他的真传，连秦雨瞳的易容手段在胡小天心目中都是高山仰止的状态更何况任天擎乎？任天擎身在剑宫，那么秦雨瞳的安全自然不会成为任何的问题。

那么秦雨瞳被剑宫劫持整件事就是一个圈套，只是并非胡小天和姬飞花分析的那样，胡小天心中暗叹，秦雨瞳啊秦雨瞳，你在其中究竟又充当了怎样的角色？难道你也会设计我吗？

胡小天心中虽然波澜起伏，连骂娘的心都有了，可是表面上却风平浪静，一脸人畜无伤的笑容，他没说话，因为一说话准保要露陷。其实他不说话也已经暴露了，所以他只能笑。

任天擎道：“胆敢冒充我的师兄，天下间还真没有几个。”

到了这种时候，胡小天也没必要伪装了，他呵呵笑道：“你师兄也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人物，冒充他是他上辈子修来的福分。”

任天擎点了点头道：“看来我那个乖徒儿在你心中果然有些地位。”

胡小天道：“让我先搞清楚，究竟是你们联手演了这出戏，还是你一手导演了这一切？”

任天擎道：“跟雨瞳无关，只是我听说了一些事，交出那幅图，我就放雨

瞳一条生路。”

胡小天有些错愕地张大了嘴巴：“我有没有听错？你居然用自己徒弟的性命来要挟我？”

任天擎微笑道：“没错，交出那张皮，我就放了她！”

胡小天没有听错，任天擎这次说得更加清楚，他说得是那张皮，应该是那张属于敬德皇的人皮，而这件事，胡小天只是故意将消息透露给了燕王薛胜景，他的本意是要打乱薛胜景的布局，引蛇出洞，却想不到薛胜景的应对之策竟然是从秦雨瞳一方下手。任天擎和薛胜景无疑是同一阵营。如此看来薛胜景当时只是在自己面前故意伪装，所谓仙使只不过是用来迷惑自己的称呼罢了，也许什么仙使根本就不存在，也许仙使另有其人。

胡小天望着任天擎道：“你是仙使？”

任天擎唇角露出淡淡的笑：“不可以吗？”

胡小天也笑了起来：“你怎么知道我会为了秦雨瞳而选择向你低头？”

任天擎道：“因为我真的会杀了她！”

“她是你的徒弟！”胡小天提醒他道，心中仍然在怀疑，秦雨瞳或许也参与了这件事，虎毒不食子，师徒之间的感情犹如父子，任天擎又怎么忍心如此对待他最为得意的弟子。

任天擎道：“比起《天人万像图》徒弟算不了什么？我也不止有她一个徒弟。”

“天人万像图？”胡小天有些惊诧地重复着这熟悉的字眼，他本以为那幅鬼医符刑所绘的人体解剖图就是天人万像图，任天擎一语惊醒梦中人，他此时方才明白原来天人万像图的真相却在于此。

任天擎深邃的双目望着胡小天道：“看来你不知道的事情还有很多，你不知道秦雨瞳并非她的本名，她姓周，她的父亲乃是大康丞相周睿渊，说起来跟你还曾经指腹为婚呢，我是不是有用她威胁你的足够理由？”

胡小天有种精神错乱的感觉，一切对他来说都显得如此匪夷所思，然而任天擎应该不会在这方面欺骗自己。他缓缓点了点头，然后向任天擎道：“虽然我很想把那劳什子《天人万像图》给你，可是我特马没有啊！”

任天擎道：“现在说没有是不是已经为时太晚？”

胡小天道：“你搞错了两件事，一，你过于相信薛胜景，二，你高估了秦雨瞳在我心中的地位！”他的话音刚落，已经犹如猛虎出闸般冲了出去，然后扬起拳头，一拳向任天擎攻了过去，神魔灭世拳！他记得姬飞花的嘱托，不到迫不得已尽量不使用光剑，除了光剑他还有拳头，他的神魔灭世拳威力也相当惊人，在胡小天发动攻击的刹那，爆发出以声震彻天地的大吼。

这声吼叫却是为了给姬飞花报讯。

在胡小天动手之前，姬飞花已经感觉到气氛不对，一位扫地的老者缓缓抬起头来，原本黯淡无光的双目却陡然迸射出利剑般的寒芒，死死盯住了她。

林慕青却在此时悄悄向门外退去。

姬飞花望着那老者，表情没有丝毫的畏惧，唇角泛起一丝嘲讽的笑意。

那老者低声道：“劳烦让一让，我要扫地。”

姬飞花轻声道：“我若不让呢？”

老者道：“那就去死！”说话的时候已经出手，手中的笤帚指向姬飞花，中途扫把四散解体，露出藏在其中寒光闪烁的剑锋，剑长三尺，锋芒在外却只有一寸，这一寸寒光直奔姬飞花的咽喉，追风逐电，快似流星。

姬飞花望着那缕寒光，眼睛都不眨一下，就在寒光迫近自己的那一刻，她伸出右手的两根手指，准确无误地夹住剑锋，寒光在顷刻之间散去，伴随着喀嚓声响，剑锋应声而断，姬飞花纤长的手指竟然折断了坚韧的剑锋，她旋即轻轻一抖，一点寒星直奔林慕青的后颈而去，噗！断裂的剑锋从林慕青的后颈刺入，穿透他的颈部，击碎他的喉结，然后去势不歇，带着鲜血发出呜呜一直射出慧剑堂外，径直射入包围慧剑堂的那群剑宫弟子之中，惨呼声接连响起，竟有三人命丧当场。

老者手中的三尺剑被折断了一寸，他的愤怒全都集结在光秃秃的扫把之上，扫把的竹竿从中爆裂开来，裸露出里面暗藏的那柄剑，剑如沉水，光芒深沉，可是最为锐利的剑锋却已经被人折断。

第七百二十八章【沉水无香】（上）

剑名沉水，沉水无香，沉水剑追命绝情，这柄剑下不知死去了多少敌人的冤魂，可是今天这把剑并非夺去敌人的性命而是夺去了自己门人的性命，老者的脸色阴森可怕，内力贯注于剑身之上，被折断的地方竟然扩展出一寸长度的白色剑芒。凝气为剑，剑宫之中能够达到这一境界的并不多，剑宫除了门主邱闲光之外，也只有三名长老才能够达到这一境界，眼前的老者正是剑宫三大长老之一的谢长流。

谢长流、齐长光、贺长胜这三人乃是剑宫现存资格最老的三位元老，他们三人因为年事已高早已不问俗事，甚至连剑宫的后辈弟子都很少知道他们的身份。然而这并不代表着他们的实力不济，自从邱闲光主事之后，这三位长老就退居幕后，有人选择云游，有人选择闭关，有人则选择混然众人，如谢长流这种就摇身一变成为剑宫的一名不起眼的杂役，除了邱闲光等少数人知道他的身份，谁也不知道这位沉默寡言的老人竟然是剑宫辈分尊崇的长老。

凛冽的杀气以谢长流为中心，向四面八方弥散开来，犹如一张无形的大网将整个慧剑堂笼罩。慧剑堂内已经没有其他的剑宫弟子，只有姬飞花静静站在那里，她的双眸深沉如海，傲然挺立，双手负在身后，望着谢长流手中的沉水剑，唇角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没有讥讽，可更没有流露出丝毫的畏惧。

沉水剑的锋芒虽然被姬飞花折去，可是内力催发而生的剑芒却令剑身光芒四射，沉水剑绽放出前所未有的光华。

谢长流出剑的速度极其缓慢，但是沉水剑在他的手中却轻盈如同无物，剑芒在距离姬飞花还有五尺的地方，如同花瓣般绽放开来，一朵朵一丛丛，幻化出千百道炫目的光影将姬飞花的身躯笼罩其中，速度在瞬间递增数十倍，一道道剑芒在高速行进中幻化出一道道笔直的森寒轨迹。

姬飞花轻轻叹了一口气，然后伸出右手，竟然探入了这追魂夺命的剑芒之中，出手之后，千百道光芒瞬间归于一线，依然是两根手指夹住了沉水剑，身躯犹如陀螺般旋转起来，在谢长流还未来得及夺回沉水剑之时，以肩头重重撞击在他的胸口。

谢长流再也拿捏不住手中的沉水剑，胸口宛如被重锤击中，闷哼一声，身躯倒飞而起，谢长流应变奇快，在姬飞花撞在他胸口之时，他已经吸气令整个胸膛内陷，借以缓冲姬飞花强大的撞击力，饶是如此仍然还是慢上了一步，他诧异于对方的速度，对方如此年轻，怎么会拥有如此强大的实力。

谢长流被撞飞之后，在空中接连变换身形，一是为了缓冲姬飞花的冲击

力，二是为了不至于在一众剑宫弟子面前摔得太过狼狈。外面的剑宫弟子本来已经摆好了剑阵，可是看到谢长流从里面出来，慌忙向两旁闪避，这样一来本来组好的阵型顿时改变。

只是他的身躯尚未落地，姬飞花已经握着刚刚夺来的沉水剑尾随而至，一剑劈向谢长流的咽喉。

谢长流还没有来得及做出反应，冰冷的剑刃已经划破他的咽喉，将他的头颅和身体一分为二。姬飞花抬脚将谢长流的尸身踹了下去，然后扬起沉水剑抽打在谢长流的头颅之上，那颗脑袋犹如流星般向人群中飞去，一名不及闪避的剑宫弟子被迎面撞了个正着，顿时撞得脑浆迸裂，一命呜呼。

姬飞花视这些不相干的人命如同草芥，对他们的死亡根本无动于衷，此时她听到了胡小天的那声大吼，目光投向前方的磨剑台。身下那数百名剑宫弟子扬起长剑在下方迅速集结阵列，姬飞花唇角泛起一丝冷酷的笑意，手中沉水剑一抖，一道凛冽的无形剑气激发而出，劈斩在人群之中，血肉横飞，惨叫声此起彼伏，姬飞花冷冷道：“挡我者死！”右脚踏在一名剑宫弟子的头顶，身躯再度腾空而起。

此时前方陡然传出一声厉喝：“万剑齐发！”

那帮被姬飞花吓得魂飞魄散的剑宫弟子听到这声呼喝之后顿时冷静了下来，五十名剑宫弟子举起弩机，他们的弩机之上安放得并非是弩箭，而是一柄柄雪亮的细剑，这种细剑形状古怪，没有剑柄，就是剑身的尾部增添了尾羽，三柄轻薄锋利的羽剑叠合在一起，扣动弩机，三剑齐发，一百五十柄羽剑破空射去，这些负责射出羽剑的弟子训练有素，配合默契，射出的羽剑从各个角度封死了姬飞花的去路。

姬飞花剑眉微蹙，手中沉水剑有若蛟龙，在她的身体周围划出一道银色长链，长链旋动，幻化成一個銀色的漩渦，射向她的羽劍受到一股無形吸力的牽引，紛紛改變方向投入銀色漩渦之中，陡然之間，光芒大盛，從銀色漩渦之中百余支羽剑改变方向激射而出，如同漫天花雨落向下方刚刚组成的剑阵。

“合！”下方剑宫弟子已经在短时间内列阵完毕，百余名剑宫弟子手中长剑挥舞得风雨不透，光影旋动，如同一支支雨伞，挡住了这漫天花雨，虽然如此，仍然有十多名剑宫弟子不闪不避，被反射回来的羽剑射杀当场。

一排羽剑射完，第二轮羽剑再次射向姬飞花。

姬飞花武功虽高，可是面对对方的接连进击也不得不放缓脚步，将羽剑反击回去，双脚轻轻落在地面之上，近五百人的剑阵已经布置完成，剑宫主人邱闲光手握一柄古剑静静站在天枢位置之上，阴森的目光笼罩住姬飞花，

沉声道：“好厉害的身手，试试我剑宫的剑网天罗阵！”

剑网天罗阵乃是剑宫第一大阵，剑阵共有五百四十人组成，内阵三十六人，二重七十二，三重一百四十四，外阵二百八十八，由内到外又称之为日、月、星、辰，此阵乃是剑宫人数最多，威力最大的阵法，邱闲光自从继任门主之后，他在剑法上的进境一般，又因为剑宫已经没有了诛天七剑，所以他在阵法上下得功夫最多，剑宫能有今日之威，纷繁复杂的剑阵功不可没。

姬飞花望着周围宛如波浪般起伏的剑刃，心中兴起了万丈豪情，挑战当前，她沉寂许久的斗志开始慢慢苏醒了。

任天擎望着胡小天奔若惊雷的一拳，脸上带着诡秘的微笑，他仍然站在那里，不闪不避。胡小天的这一拳撕裂了空气，周围雪花随同排浪般的空气向周围四散飞去。威势骇人，这一拳足可开山裂石，可令江河断流，胡小天的拳头距离任天擎还有两尺，无形拳劲已经先行到达，拳头并未触及任天擎，任天擎却已经犹如一片轻盈的羽毛，悠悠飞起。

胡小天的力量落空，砸在任天擎身后，于虚空中迅速衰减。

胡小天从一开始就知道任天擎的体外有着一层无形护体罡气，他本以为自己的拳劲和对方的罡气正面相交，会对冲出惊天动地的动静，却想不到拳劲刚刚触及到任天擎的体外罡气，他就如同一片羽毛般飘走，根本全不着力，胡小天向前跨出一步，右脚重重踏在青石地面上，膝盖微屈，借助地面的反弹之力，身躯拔地而起，飞掠起四丈的高度，然后如同一只苍鹰般急速俯冲，冲破风雪，一拳向任天擎的头顶击落。

此前的状况再度发生，拳劲根本无法突破任天擎的护体罡气，只不过这次他犹如一个憋足劲的皮球，向地面高速落去，落在地面之上然后迅速弹射而起。胡小天眼睁睁看着任天擎超越过自己的高度，他正严防任天擎的反击之时，却见任天擎在空中一个曼妙的转折，犹如一只大鸟般向正南方滑翔而去。

胡小天高喝道：“哪里走？”其实他原本不需要那么大的嗓门，其目的却是要让姬飞花知道自己的方位，足尖在磨剑台上一划，施展驭翔术，紧随任天擎滑翔的方向追逐而去。

姬飞花听到了胡小天的这声大喊，此时她的注意力却在前方的剑阵之上，只见前道道剑光陡然竖立起来，犹如平静海面上突然泛起的波浪，剑光组成的波浪足有三丈高度，向姬飞花席卷而来。

层层叠叠的剑光，让人触目惊心的恢弘攻势，剑宫主人邱闲光大喝道：“斗转星移！”

斗转星移，沧海桑田，往往在人的一念之间，邱闲光要在最短的时间内击杀姬飞花。

姬飞花却聚精会神地观察着这滚滚而来的剑阵，剑宫的剑网天罗阵果然名不虚传，铺天盖地，宛如狂涛骇浪，以摧枯拉朽之势向她袭来，和规模宏大的剑阵相比，姬飞花只是一叶孤独的小舟。剑光组成的惊涛骇浪张开狰狞的巨吻，要将这叶小舟撕成碎片。

当剑光巨浪升腾到最高点，向下方拍打而来的时候，姬飞花的脚步终于启动……

第七百二十八章【沉水无香】（下）

沉水剑在谢长流的手中可以发出一寸剑芒，在姬飞花的手中却是另外一番景象，姬飞花挺起沉水剑，向前方剑光组成的巨浪无畏冲去，双脚刚刚脱离地面，身躯就如同陀螺一般旋转，沉水剑随同她的身形迅速旋转，剑光留影在她的前方形成一个巨大的矛尖，姬飞花的动作引动了周围的风雪，风雪随之疯狂舞动，远远望去，暴雪形成的一道直径半丈的白色龙卷，尖端寒芒闪烁，有若一只飞速旋转的钻头，向剑光闪烁的巨浪迎击而去。

剑光浮掠，层层叠叠，数百名剑宫弟子形成了一道坚不可摧的剑光之墙，守则固若金汤，攻则摧枯拉朽。

剑宫主人邱闲光双目之中全是冷森森的杀意，在他眼中姬飞花的行为无异于飞蛾扑火自寻死路，斗转星移乃是剑网天罗阵中最强大的一招，它的强大绝不仅限于这声势浩大的阵仗！

“转！”

剑光组成的巨浪几乎在同时逆时针拧动，剑浪之上出现了一个巨大的漩涡。

姬飞花引动的白色龙卷此时径直向漩涡的中心投去，强大吸引力试图将姬飞花拉扯到漩涡深处。

姬飞花处变不惊，风雪疯狂旋转在她的身体周围，沉水剑和她的身体已经合为一体，众人的眼前只剩下光影，这白色的光影在进入漩涡之中的时候迅速展开来，沉水剑的锋芒也以惊人的速度向前方延展出去，白光直刺漩涡的中心。

“合！”

铺天盖地的剑光向中心包围压榨，将白色的龙卷包围其中，两股庞大的力量于无声中交接，剑光形成的巨大球体向内压缩，缩小之后又迅速膨胀，剑光形成的巨大球体出现了微小的裂隙，白光从裂隙中不断透射出来，终于裂隙越来越大，伴随着白光喷涌而出的还有让人触目惊心的血雾。

蓬！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雪花四处翻飞，鲜血弥散在天空之中，数十只断裂的肢体夹杂着碎肉散落了一地。血光之中，白色龙卷纤尘不染，在空中幻化成人形，由虚返实，姬飞花孤傲的身影出现在剑阵之外。

剑阵却已经支离破碎，一名剑宫弟子看了看他的双手双脚，心中不由得庆幸还在，可是忽然又想起什么，低头望去，却见自己的胸前破出了一个碗

口般的大洞，透过这个大洞可以清晰看到后方的景象，他想要说什么，却终于一个字没有说出来，充满惊骇的双目望着不远处的邱闲光，然后直挺挺倒了下去。

邱闲光的右手微微颤抖着，不是因为害怕，而是在刚才他和姬飞花对了一剑，被对方强悍的内力震得麻痹，至今仍然没有恢复，他意识到自己失算了，本以为眼前之人乃是对手中最为薄弱的一环，却想不到她的武功强悍到如此的地步。

邱闲光终于明白，为何对方敢强闯剑宫，拥有这样强大的实力，放眼剑宫上下根本无人能够拦得住她。

姬飞花望着满地鲜血，目光冷漠，内心更是坚硬如铁，并非是因为自己下手残忍，而是这些对手不懂得珍惜他们的生命，她静静望着邱闲光：“交出秦雨瞳，我饶你一命！”

任天擎身形飘忽，径直向剑宫禁地万仞山飘飞而去，胡小天身法惊人，可是他却始终无法拉近和任天擎之间的距离。

任天擎的身影没入万仞山之中。

胡小天于万仞山前停下脚步，万仞山并非天生而成，乃是人工堆砌的假山，层层叠叠，犬牙交错，犹如平地生出了一片红色石林，石林的顶端已经被飞雪染白。

胡小天望着眼前的剑宫禁地，心中不由得踌躇起来，任天擎显然是故意将自己引到这里，常言道逢林莫入，这层层叠叠的石林只怕暗藏玄机，只要跟进去，或许就会迷失其中。

万仞山内传来秦雨瞳的惊呼声：“师父，你干什么？”

胡小天内心一紧，虽然他心中仍有疑虑，可是在他的心底深处仍然是对秦雨瞳的关心占了上风，他咬了咬嘴唇，摸到腰间的光剑剑柄，暗自下定决心，就算里面真是一座迷宫，自己也可用光剑劈开一条道路。

胡小天缓步走入万仞山，他一边走一边留意着周围的环境，这一座座拔地而起的山峰，有若利剑直指天空。矮的不过三尺，高的却有十丈，每座山峰之上都刻着大字。

胡小天又听到一声尖叫，他循声走去，等到了声音发出的地方却发现空无一人。就在他四顾寻找秦雨瞳踪迹之时，听到头顶一个阴测测的声音道：“小子，擅闯剑宫禁地，你活腻歪了吧？”

胡小天仰首望去，却见五丈高的石峰之上立着一人，那人一身青袍，手中拿着一把通体漆黑的木剑，双目冷森森盯住胡小天，正是剑宫长老齐长光，胡小天和齐长光曾经打过交道，齐长光为了夺取诛天七剑曾经从大雍一路追踪胡小天和霍胜男到了灵音寺，当时如果不是缘木大师出手相助，胡小天和霍胜男差点丧命在他的手里，不过那次齐长光也被缘木震断了右腿，被逼在灵音寺礼佛诵经三年。

胡小天马上就意识到自己认得齐长光，可齐长光并不认识自己现在的样子，他冷笑道：“我找人，你最好别多事。”

齐长光冷笑道：“胡小天，是你自己揭下这张面皮，还是老夫主动帮你撕下来？”

胡小天心中一怔，他并没有以本尊的模样出现，想不到齐长光终究还是知道了他的真正身份，任天擎显然是知道自己身份的，看来齐长光很可能是从他那里得知了自己的真实身份，胡小天暗忖，剑宫本来隶属于李沉舟的阵营，而任天擎却与薛胜景狼狈为奸，任天擎在这里出现难道证明剑宫已经倒向了薛胜景的一方？

胡小天微笑道：“齐长光，你这位剑宫长老还真是无耻，上次趁着我真气走岔想要害我，这次我看你还有什么机会？”

齐长光手中青铜剑斜斜指向胡小天，剑身之上蒙上了一层青濛濛的光华，和谢长流喜好使用宝剑不同，齐长光更喜欢随手拈来，剑法练到一定的境界，信手拈来，即便是草木也可以成为无坚不摧的利刃。

青铜剑在齐长光的手中发出嗡嗡之声，宛如突然活过来一般，气息贯注于剑身之上，剑身微微颤抖。

不等齐长光出剑，胡小天已经一拳重击在齐长光立足的石峰之上，石峰高有五丈，可底部的直径只有三尺，胡小天要一拳砸断石峰，将齐长光从上方逼迫下来。

让胡小天意外的是，他这一拳砸在石峰之上并未将石峰砸断，石峰并非石峰，乃是精铁铸成，因为外面装饰得很巧妙，即便是近距离看上去也以为是一根根的石头，竟看不出这万仞山居然全都是精铁打造。

这一拳虽然没有将铁峰砸断，可是却引起铁峰剧烈的震颤，齐长光一个倒栽葱，从高处直坠而下，手中青铜剑直指胡小天的天灵盖，剑气撕裂空气发出毒蛇吐信般的嘶嘶声，虽然胡小天现在的武功早已非昔日可以相比，但是面对齐长光凝聚全身功力的一击，也首选避其锋芒，脚步变幻，躲狗十八步施展而出，胡小天的身躯倏然窜了出去，原地只剩下一道虚影。

齐长光一剑落空，及时收回力量，剑锋在地面上一点，发出夺！的一声脆响，胡小天听在耳中，马上判断出这是铁器相撞的声音，看来这万仞山不但是山峰，甚至连地面全都是精铁铸造。

青铜剑的剑身和地面撞击之后形成一个弯曲的弧形，然后又凭借着剑身良好的韧性迅速挺直，齐长光顺势腾空足尖在铁峰之上一点，借力向胡小天俯冲而去。

胡小天眼角的余光已经将齐长光的举动看得清清楚楚，他脚步移动，将躲狗十八步施展到了极致，一时间到处都是胡小天的虚影，万仞山独特的地形给他辗转腾挪创造了绝佳条件，齐长光接连几剑全都刺空。

冷不防胡小天从他的身后冒了出来，一拳奔雷般直奔齐长光的后心而去。

胡小天看到齐长光毫无反应，心中大喜过望，本以为这一拳必然得手，可一股莫名的危险感觉笼罩了他的内心，他颈部的汗毛都竖立起来，胡小天下意识向右方闪避，志在必得的一拳也被他放弃。

一道悄无声息的剑气从他的左侧掠过，胡小天躲得及时，衣袖被剑气割破，胡小天惊魂未定地回身望去，却见在他刚才身后不到一丈的地方，一个银发灰袍的老者手中握着一柄细窄的长剑静静站在那里，刚才的偷袭就是由这名老者完成，这位老者正是贺长胜，剑宫硕果仅存的三大长老之一，如今谢长流刚刚被姬飞花所杀，剑宫仅剩的两名长老全都在这里了。

胡小天望着成夹击之势的两人，暗骂两人不顾身份如此卑鄙下作，冷笑道：“枉你们也是剑宫元老级的人物，竟然如此卑鄙齷齪。”

第七百二十九章【万仞山】（上）

齐长光冷冷道：“交出诛天七剑，我们或可考虑留你一个全尸。”

胡小天居然点了点头道：“也罢，那诛天七剑本来就是你们剑宫之物，交给你们倒也无妨。”

贺长胜和齐长光对望了一眼，两人将信将疑，贺长胜道：“识时务者为俊杰，你这小子还算懂得进退。”

胡小天呵呵笑道：“不过，你们两个若是现在就死在我的面前，或许我可考虑用剑谱为你们陪葬！”

贺长胜形如烈火，闻言勃然大怒：“小子狂妄！受死吧！”手中细剑一抖，一道森寒的剑气延展开来，攻击范围已经扩展到两丈开外，他在剑宫闭关多年，可是在剑法的修炼上始终无法更进一步，虽然已经进阶到了凝气为箭的境界，但是始终徘徊无法精进，完成剑气外放的突破，虽然如此也足可算得上一流剑手。

胡小天早就料到会把他激怒，在贺长胜出手之时，再度施展躲狗十八步，第一时间溜了出去。

贺长胜和齐长光两人的声音在后方不绝响起，齐长光道：“小子，若是不缴出剑谱，你今日就要被困死在万仞山内。”

胡小天心中极为不屑，这两人剑法虽然还凑合，可是身法远远不及自己，如果跟他们正面交锋，自己应该胜算很大。可自己只要想逃，他们根本没有追上自己的机会，就凭这两个老家伙也想困住自己？他忌惮的绝不是这两位剑宫长老，真正让他戒备的还是玄天馆主任天擎，可任天擎将自己引入万仞山之后就不知所踪，看来他对万仞山也一定极其熟悉。邱闲光还说什么万仞山是剑宫禁地，禁地不是一样有很多人闯进来了？

胡小天一边回避贺长胜和齐长光两个老家伙，一边寻找秦雨瞳的下落，刚才他明明听到秦雨瞳的呼救声，循着声音才走进来的。胡小天此时在不知不觉中深入万仞山之中，他意识到这万仞山乃是一座迷宫，两个老家伙所说的困住自己就是因此而来，胡小天心中早有盘算，就算这座迷宫自己无法找到正确的出口，可是以自己的轻功身法，跳到铁峰顶部应该不难，什么狗屁迷宫，只要从高处一看自然不攻自破，想要困住自己，简直是做梦！

就在此时，前方又传来一声惊呼：“救我……救我……”

胡小天听到那叫声就在距离自己不远处的地方，他对秦雨瞳的声音非常

熟悉，认定这声音应该是秦雨瞳无疑，蹑手蹑脚走了过去，贴在铁峰后方向声音发出的地方望去，却见一个女子站在那里背身朝着自己，正在求救。看背影有些像秦雨瞳，可是风雪弥漫，影影绰绰，不过那女子身边并无任何人威胁她。

胡小天心中暗暗生疑，难道秦雨瞳终究还是和任天擎串通一气来害自己？

他正在奇怪的时候，那女子如同脑后生了一双眼睛一样，缓缓转过身来。

胡小天看得真切，她应该就是秦雨瞳无疑，内心中不由得怒火填膺，自己和秦雨瞳虽然不是生死相许的恋人，可毕竟两人之间也算是同甘共苦过，她岂可如此坑害自己？胡小天怒冲冲从藏身处走了过去，怒视秦雨瞳道：“秦雨瞳，枉我不顾风险前来救你，你竟然帮着任天擎那老贼害我！”

秦雨瞳格格笑了起来，她叹了口气，转过面孔，再度转向胡小天的时候竟然变成了夕颜的模样，胡小天看得目瞪口呆，妈滴个叉，跟老子玩川剧变脸吗？

夕颜冷冷望着胡小天道：“我不但要害你，我还要杀你，不过我给你一个活命的机会，交出天人万像图，我就放你一条生路。”

胡小天看到她的一举一动像极了夕颜，可是她的目光之中缺少夕颜的妩媚和灵动，却有着夕颜那里从未见过的冷酷和怨毒，胡小天缓缓摇了摇头道：“你不是夕颜，你到底是谁？”说话的同时，他一个箭步向对方冲去，一拳向对方攻去，那女子早已算准了胡小天要向自己出手，身躯一晃，竟然化成一团烟雾，凭空于胡小天的眼前消失。

胡小天用力眨了眨双眼，不能置信地望着空空荡荡的前方，那女人怎么可以凭空消失，莫非大白天遇到鬼了不成？他茫然四顾，只听到耳旁呼呼风声，抬头仰望，空中雪花簌簌而落，左顾右盼，上看下望竟然找不到那女人的半点身影，再看前方雪地之上，根本没有留下一丝一毫的足迹。如果不是他亲眼所见，肯定以为自己遇到鬼了。

就在这时候，远处又传来一声幽然叹息声，这声音在胡小天的耳中又是熟悉之极，不是夕颜更不是秦雨瞳。明知前方可能是圈套，胡小天仍然抑制不住心中好奇，继续向前方走去，他也是艺高人胆大，兼有光剑防身，认为就算到最后一步，他也能够凭借实力从中逃脱出来。

那女人的身影果然又出现在前方，风雪之中，她的背影似乎在微微颤抖，黯然叹了口气，充满伤感道：“小天，难道你连我都不记得了？”她缓缓转过身来。风雪中她的容貌虽然有些朦胧，可是胡小天仍然一眼就认出，她

竟然是自己的娘亲徐凤仪。

胡小天亲眼见证母亲死去，虽然此后发生的事情颠覆了他的许多认知，可是他从不认为徐凤仪会欺骗自己，此前去天香国的时候，他曾经见小姑徐凤眉，徐凤眉的相貌和母亲肖似，初见之时，胡小天也险些认错，这次又看到母亲出现在自己的面前，胡小天第一个想起的就是徐凤眉假扮。他冷冷望着那张熟悉的面孔，沉声道：“你诡计层出不穷也算是用心良苦了，如果我没猜错，你就是徐凤眉！”

那女人仰天长笑：“徐凤眉算什么东西？她也配跟我相提并论？”

胡小天冷哼一声：“我管你是谁，把秦雨瞳给我交出来！”他腾空飞掠而起，因为有了刚才的经验，胡小天决定先占据高处，看看这女人到底要玩什么花样？

那女人冷笑着望着胡小天，居然没有逃走的意思，胡小天扶摇直上，落到铁峰的顶端，从五丈高度向周围望去，却见周围全都是高低不等的铁峰，那女人仰头望着他，似乎一直都在等待着胡小天发动攻势。

胡小天并不急于发动攻击，站在铁峰顶部环视四周，发现自己在不知不觉中已经来到了万仞山的中心地带。直到现在都没有见到姬飞花赶到，胡小天心中暗忖，难道姬飞花也遇到了麻烦？

那女人轻声道：“小天，你知不知道是什么人害死了我？知不知道是什么人告诉我，你爹跟我是怎样的关系？”

胡小天闻言虎躯剧震，他死死盯住下方的那个女人。

那女人的面孔陡然变得阴森可怖，她厉声道：“你只是一个孽种罢了！你根本就不该来到这个世上！”

胡小天用力咬了咬嘴唇，猛然飞掠下去，扬起右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击向那女人，距离那女人还有一丈左右的距离，她的表情变得彷徨无助，尖声叫道：“儿啊！你真舍得杀我？”

胡小天在心中提醒自己，眼前一切都是这女人制造出的幻象罢了，若非她有迷惑自己意识的能力，就是她是个超一流的易容高手，胡小天刚才跃到铁峰之上，一来是为了观察局势，二来是确信自己的意识清醒，他初步能够断定应该是后者。

一拳打在那女人的身体之上，那女人发出一声哀嚎，身躯撞在后方铁峰之上，口中鲜血狂喷，花白的头发散乱，艰难抬起了面孔，望着胡小天惨然道：“小天……你……你竟然杀了自己的娘亲……”

胡小天望着她的样子，几乎辨别不出她和徐凤仪的区别，心中不禁忐忑了起来。他刚才的这一拳乃是凝聚全身功力所发，就算是高手也无法承受。

胡小天向前走了一步：“你究竟是谁？”

那女人唇角流血，脸色苍白，眼神却黯淡了下去，突然她的头重重垂了下去，花白头发遮住了面孔。

胡小天将信将疑，难道自己当真一拳把她给打死了，他向前又走了一步：“喂！你醒醒！”

那女人毫无反应。

胡小天又向前走了一步，原本一动不动的那女人却猛然又抬起头来，竟然变成了秦雨瞳的模样，恶狠狠盯住胡小天道：“你竟然如此狠心对我！”她扬起手来，蓬！一团黑色烟雾在她的掌心炸裂开来。

胡小天虽然几乎百毒不侵，可是面对这不知名的烟雾也不敢掉以轻心，慌忙屏住呼吸，向后退了几步，举目望去，那女人又失去了踪影，此时在他的周围烟雾升腾，整个万仞山在短时间内已经被迷雾封锁。

胡小天此时方才体会到万仞山的厉害，这里不但有迷宫而且有迷烟，现在到处都是烟雾封锁，在加上天空落雪，整个万仞山都笼罩在黑蒙蒙的烟雾之中，他的目力虽然强劲也看不到前方一丈以外的情形，胡小天暗叫不妙，侧耳倾听周围动静，目前的状况下也唯有依仗自身的听力了。

第七百二十九章【万仞山】（下）

姬飞花轻易就破掉了天罗剑网阵，飞身来到天桥之上，却见纷纷落雪之中，一个身影早已在那里恭候着她。

玄天馆主任天擎静静站在天桥的中心，他的掌心握着一把宛如新月的弯刀，孤月斩！很少有人见过任天擎动用武力，更少有人看到他使用兵器，足见任天擎对这个年轻对手的重视，他静静望着对面的姬飞花，轻声道：“天下间年轻一代的高手屈指可数，在我的印象中，年轻一辈中有能力破去剑宫天罗剑网阵的人不超过五个！”

姬飞花静若止水，任凭雪花沾满肩头。而对面的任天擎周身笼罩着一层无形的罡气，满天飞落的雪花无一能够飘落到他周身一寸的范围内。

任天擎道：“你破阵的时候，我刚巧赶上旁观，我知道你是谁！”

姬飞花笑了起来：“藺百涛死后，剑宫本该树倒猢狲散，以邱闲光的修为根本不可能创造出这样精妙的剑阵，他的背后果然另有高人！”

任天擎道：“他当然没有这个本事，这样的阵法就算是藺百涛也没本事创出。”他娓娓道来，语气虽然平淡却让人感到其中充满了对剑宫的不屑。

姬飞花道：“难怪邱闲光从一开始就识破了真相，原来你在这里，你究竟是玄天馆主？还是任天擎？又或是其他人呢？”

任天擎微笑道：“我就是我，名字无非只是一个代号罢了。并不重要！”

姬飞花道：“五仙教主也是你吧？”

任天擎叹了口气道：“真不知你是看低了我还是抬举了我？”

姬飞花道：“有分别吗？在我眼里你已经成了一个死人！”

任天擎呵呵笑了起来，手中孤月斩微微晃动了一下，寒光闪烁映射到姬飞花明如秋水的双眸，姬飞花的双目不为所动。

任天擎道：“洪北漠、李云聪、慕容展三大高手联手竟然没有杀掉你，你还真是有些本事。”他没有撒谎，刚才从姬飞花破去剑阵的武功已经识破了她的真正身份。

姬飞花道：“我今日方才才知道，原来你才是隐藏最深的那一个。”

任天擎叹了口气道：“我本来并不想过问你们的纷争，可惜你们这帮不知死活的家伙总在一而再再而三的触及我的底线，我再不管教你们，你们只会越发的放纵。”他望着姬飞花道：“你为何不问我胡小天的死活？”

姬飞花识破了他想要扰乱自己心神的用意，轻声道：“他若活着，自然不用我去管，他若是死了，我杀了你为他报仇。”话音刚落，姬飞花已经化为一道白光，失去锋芒的沉水剑向任天擎直刺而去。

只有对比才知道对手实力的强大，姬飞花即便是面对五百多名剑宫弟子组成的天罗剑网阵，都没有如今面对任天擎这种强大的压力，压力并非完全来自对方的实力，而是因为任天擎的莫测高深，姬飞花对任天擎的武功一无所知，而任天擎却可以从她的武功路数中判断出她的身份，足见任天擎已经占据知己知彼之利。

高手对决，命悬一线，任天擎在这最为关键的时刻，目光甚至都没有望向对手，他的双目盯着手中那一轮宛若新月的孤月斩，如秋水般明澈的刃缘映出了雪光，映出了追风逐电的剑光，失去锋芒的沉水剑在姬飞花的手中竟然绽放出前所未有的光芒。

沉水剑刺到中途，剑身因承受不住强大的压力龟裂瓦解，姬飞花的剑法无迹可寻，她以内力震碎沉水剑，剑身分裂成为数百片尖锐的锋刃，在内力的激发下，化为漫天花雨，随同风雪向任天擎席卷而去。

任天擎从明若秋水的刃缘已经观察到了一切细微的变化，刃缘内包容着整个周边的微缩景象，手中孤月斩在空中划出一道美丽的弧线，天空仿佛被他划出了一道弧形的缺口，雪花被裂口所吸引，沿着孤月斩划过的轨迹疯狂聚集涌去，孤月斩似乎成为天地间的一支画笔，随着它的舞动，在它的尾部拖出一条雪花和剑刃碎片组成的美丽慧尾。

姬飞花的手中只剩下沉水剑的剑柄，震碎剑刃之后，内息凝集成为无形之刃，刺向任天擎的速度骤然增加。前者只是意在分散任天擎的注意力，后手才是杀招。

孤月斩和那美丽的慧尾脱离开来，剑刃如星芒般放射攻向姬飞花。

无形之刃脱离沉水剑的剑柄射向任天擎，面对反攻而至的数百片剑刃，姬飞花一掌隔空劈出，外放的剑气已经先行来到任天擎的面前，任天擎手中的孤月斩弧形划动，刃缘光芒变得凄迷，那是因为受到剑气冲击的缘故，任天擎竟然可以有形之刃，化解无形剑气。

姬飞花的内力应该和任天擎在伯仲之间，她虚劈的一掌，将几度来回的剑刃碎片拍落在地。

光芒倏然收敛，姬飞花将手中沉水剑的剑柄轻轻扔到了地上。

任天擎一手将孤月斩藏在身后，一手轻抚颌下胡须，轻声道：“你不是我的对手！”

姬飞花微笑道：“世事无绝对，这个世界上从不缺乏以弱胜强的先例。”她的右手在虚空中轻轻一抓，飘落的雪花突然改变了方向，聚集在她的掌心，雾气升腾，雪花瞬间融化为水，水又迅速凝结成冰，姬飞花的掌心出现了一片轻薄透明的冰。

任天擎向前跨出了一步，深踩在雪地之上，伴随着他的这一步，积雪宛如涟漪般在地面上扩展，以他的右脚为中心，形成了一圈又一圈的同心圆。

积雪形成的涟漪尚未静止，轻薄的冰片已经射向任天擎的颈部，其薄如纸，速度如电。在姬飞花内力的激发下，冰片的威力绝不次于锋利的飞刀。

任天擎挥掌拍出，意图击碎冰片之时，那冰片却率先碎裂化为齏粉，眼前一片迷蒙，乃是姬飞花先行利用内力将之震碎，以冰雾干扰对方的视线。

姬飞花却在任天擎出手之时，身躯飞掠而起，试图飞跃任天擎的头顶，冲过天桥，直奔万仞山。

黑雾由浓转淡，胡小天的前方现出一个洞口，洞门紧闭，上面写着剑心洞三个大字，两旁写着剑宫禁地，擅入者死！

胡小天才不管上面的警告，抬脚就将铁门踹开，一股暖风扑面而来，里面传来一阵放肆的笑声：“我等着你呢，进来啊！”胡小天的手摸到了光剑的剑柄，握了握然后又放弃了动用光剑的打算，深入洞口没几步，就看到微弱的光线下，秦雨瞳被捆绑在一根铁柱之上，头发蓬乱，望着胡小天惊喜道：“小天，救我！”

胡小天望着秦雨瞳并没有急于走近，以秦雨瞳沉稳矜持的性情，就算是命悬一线，也不会失去镇定，他微笑道：“你为何会被捆在上面？”

秦雨瞳美眸含泪道：“我师父他将我捆在这里，我也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点了点头，走向秦雨瞳，却没有解救她的意思，而是从她身边径直走了过去。

秦雨瞳道：“救我！”

胡小天仿佛没听到一样：“你说这剑心洞里究竟有什么玄机？会不会还有

埋伏？”

秦雨瞳道：“你先放开我再说！”

胡小天悄悄将光剑的剑柄握在手中，拧动光剑，一道蓝色的光刃自剑柄之中闪现出来，胡小天反手就是一剑，向身后的秦雨瞳劈去。

秦雨瞳发出一声尖叫，在光剑劈砍在她身上之前已经逃离了那里，光刃击中捆绑她的铁柱，将铁柱一分为二。

胡小天仰头望去，却见秦雨瞳宛如壁虎一样紧贴在洞顶，面容却又发生了改变，脸上带着一张银色的面具，双目之中迸射出冷森森幽兰色的光芒，她咬牙切齿道：“小子，你好狠的心！”

胡小天笑道：“何必装神弄鬼，有种跟我堂堂正正地打上一场。”他扬起手中光剑，准备进击之时，却听到扑啦啦一片声像，却是有无数黑色蝙蝠从洞内飞出，胡小天舞动手中光剑，来回挥舞，光剑过处，一股难闻的焦臭味道弥散开来。他从蝙蝠群中杀出一条血路，向剑心洞内部继续挺进。

前方豁然开朗，出现一个宽阔的石厅，下方生满如刀剑一般竖立的石笋，那带着面具的女人发出一声格格轻笑。

胡小天循着她的笑声望去，却见她悬空立在半空之中，在她的脚下却是有一根纤细的蛛丝，她双足踩在蛛丝之上，蛛丝蔓延，前方现出一个两丈直径的巨型蛛网，蛛网之上一名少女被蛛丝束缚在中心，不是秦雨瞳还有个？因为有了此前的经历，胡小天已经不敢轻易相信眼前所见，冷冷道：“又要玩什么花样？”

那带着面具的女人道：“我为何要玩花样？难道你认不出秦雨瞳？”她顿了一下又道：“对了，她带着面具，你当然不认得她！”

胡小天的目光隔空和被蛛网缚住的少女相遇，却见她虽然身陷囹圄，表情依然平静无波，如果这可以归结于戴了面具，可是从她的眼神也看不出一丝一毫的慌乱，胡小天从熟悉的目光已经可以断定眼前这个才是真的秦雨瞳。

秦雨瞳看到胡小天出现，美眸中泛起一丝涟漪，她轻声道：“原来你们将我困在这里，目的却是要将他引过来！”

第七百三十章【眉庄主人】（上）

胡小天心中是一团迷雾，即便是他认出了秦雨瞳，可是他也很难确定秦雨瞳会不会对自己不利，眼前的局面到底是不是任天擎和秦雨瞳合谋而为，这也怪不得胡小天疑心太重，毕竟任天擎是秦雨瞳的师父，刚才那神秘女子又展现出千变万化的本领。

那带着银色面具的女子格格笑道：“我不是告诉你了，你师父又怎么忍心伤害你？”

胡小天道：“秦雨瞳，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或许秦雨瞳才明白这其中发生的一切，他还存有另外的一层心思，希望通过秦雨瞳的表情变化来判断她和这件事的关系。

秦雨瞳似乎根本没有听到他的问话，甚至连目光都懒得扫他一眼，仍然盯住那戴着银色面具的女子道：“我若是没猜错，你就是眉庄主人！”

那戴着银色面具的女子微微一怔，一双阴森的眸子死死盯住秦雨瞳道：“我是谁跟你又有何关系？”

胡小天心中暗暗佩服秦雨瞳的聪明，她一定是明白现在的状况，她如今即便是解释也未必能够取信于自己，所以干脆不回答胡小天的问题，而是揭穿那女人的身份，从侧面证明自身的无辜。

胡小天听到眉庄主人的称号，顿时觉得有些熟悉，仔细回想，似乎姬飞花送给自己的那本账册之中对这个名字有所提及，上面记载着眉庄主人乃是周睿渊的红颜知己，周睿渊夫人的死似乎和此女有关，如果刚才任天擎的话没有错，那么秦雨瞳的真实身份乃是周睿渊的女儿，如此说来眉庄主人等于是害死她母亲的仇人。

即便是面对着害死母亲的仇人，秦雨瞳的表情仍然不见半点激动，她轻声道：“我何德何能，居然能够劳动五仙教主亲自出手对付我。”

胡小天闻言心中又是一惊，眉庄主人是五仙教主，五仙教主岂不是夕颜的师父，难怪她会假扮夕颜，而且如此惟妙惟肖。

那女子冷笑了一声道：“你真以为自己这么重要？”她轻轻挥了挥手，从她的脚下，一只碧绿透明的小蜘蛛迅速沿着蛛丝向蛛网攀爬而去，阴冷的双目转向胡小天道：“想她活命就交出《天人万像图》！”只是这样一来等于她承认了眉庄主人的身份。

胡小天望着那只小蜘蛛迅速逼近秦雨瞳，心中暗忖，这毒虫越是生得可

爱，毒性往往就越剧烈，他必须尽快解救秦雨瞳脱困，首先要让秦雨瞳搞清楚状况，或许她还不知道她的伪君子师父出卖她的事情，胡小天道：“失敬失敬，原来是眉庄主人。”

眉庄主人冷哼一声道：“你知道我？”

胡小天嬉皮笑脸道：“自然听说过，眉庄主人鼎鼎大名，勾引别人丈夫，破坏他人家庭，风骚淫妇，人尽可夫，这么有名的人物，我怎会不知道？”他故意在激怒对方。

眉庄主人识破了他的奸计，不禁格格笑了起来：“听起来你的确了解我一些呢。”一双幽兰色的双目居然泛起一丝妩媚之色。

胡小天道：“任天擎也是你的老姘头吧，你们一个在明，一个在暗，丧尽天良，做尽坏事，甚至连自己的弟子都要利用，你们这对狼心狗肺的东西，在一起就是标志配狗，实在是绝配啊！”胡小天说这番话的意义不仅仅是要激怒眉庄主人，他还要通过这番话告诉秦雨瞳，真正出卖她设下这个圈套的罪魁祸首乃是她的师父，玄天馆主任天擎。

眉庄主人点了点头：“在你眼中或许只有秦雨瞳才算得上贞洁烈女，我就让你看看她的本性是什么样子。”一只又一只的碧绿蜘蛛沿着蛛丝向蛛网爬去，远远望去那根牵连蛛网的蛛丝变得碧绿透明，小蜘蛛渲染成的碧绿以肉眼可见的速度迅速向秦雨瞳迫近。

秦雨瞳轻声叹了口气道：“你师父当年传给你《造化心经》的时候只怕不是让你用来为非作歹的。”

眉庄主人闻言一惊，双眸中充满了震惊莫名的光芒：“你……你是谁？”

秦雨瞳道：“我果然没有猜错，原来通过任天擎果然可以找到你！”她的衣裙突然燃烧了起来。

胡小天看到眼前情景不由得大吃一惊，却见秦雨瞳犹如一只浴火重生的凤凰，在她的衣裙内穿着一身深蓝色的紧身武士服，火光点燃了蛛丝，她宛如流水泄地，轻易就摆脱了蛛网的束缚。

胡小天第一时间就反应了过来，扬起手中光剑照着眉庄主人一剑劈了过去，光刃的能量在瞬间被他提升到最大，内力也在一瞬间注入其中，两相作用，一道长达两丈的光刃向虚空中的眉庄主人席卷而去。

眉庄主人面对胡小天毁天灭地的攻势也不敢大意，身躯化为一蓬黑烟，同时手中一团金色光芒向胡小天飞洒而去。

胡小天手中的光剑速度虽然很快，但是仍然没有伤到眉庄主人，劈砍到的只是她留在蛛丝之上的残影，蛛丝为光剑斩断，蛛丝之上的碧绿色的小蜘蛛犹如流水般落在了地面之上，密密麻麻，虚空之中金光浮掠，那是眉庄夫人投掷出的血影金螫。

胡小天以光剑驱赶着毒虫。

秦雨瞳戴上鹿皮手套，从腰间皮囊之中取出一颗龙眼大小的弹丸，向空中弹射出去，那弹丸已经射出就冷气森森，于血影金螫群中炸裂，冷气寒潮向四周弥散开来，那血影金螫遭遇急速冷冻，一个个表面结起严霜，纷纷掉落在地面之上，地面上也因为温度急剧降低，顷刻之间凝结一层白霜，将密密麻麻向他们包围爬行的碧绿色的小蜘蛛冻住。

胡小天看到眼前景象，不由得眨了眨眼睛，秦雨瞳不简单啊！看眼前的情景，就算自己没来，她也一定有办法脱身，之所以没有离开是因为她想要查清真相。

胡小天转向秦雨瞳，一脸的疑问。

秦雨瞳淡然道：“你什么也不要问，我什么也不会说！”

胡小天笑了笑，从头到脚打量了秦雨瞳一眼，低声道：“你身材真好！”

秦雨瞳万万想不到这厮居然说出了这样一句混账话，俏脸不由得一热，举步向前方走去，胡小天望着秦雨瞳曲线玲珑的背影，心中暗叹，想不到秦雨瞳穿紧身衣如此诱人，这衣服的布料非常特别，纹理犹如一颗颗细密的珍珠排列在一起，刚才他亲眼看到秦雨瞳用火点燃蛛网脱困的情景，她外面的衣裙被烧了个干干净净，不然也不会暴露出这贴身护甲。

胡小天跟在秦雨瞳身后向前方走去，踩在密密麻麻的蜘蛛身上，顿时将它们被冻僵的身体碾碎。胡小天多少还有些不放心，生怕地上还有活物，不时向地上张望。

眉庄主人的声音竟似从四面八方传来，她轻声道：“想不到连任天擎都有看走眼的时候，你既然知道《造化心经》，想必也听说过千幻迷音，今日就让你们好好地领教一下。”

秦雨瞳以传音入密向胡小天道：“收敛心神，千万不要被外界的声音干扰。”

胡小天见她说得如此郑重，赶紧把两只耳朵捂上。

秦雨瞳道：“没用的。”

胡小天建议道：“不如咱们先退出去再说！”既然已经找到了秦雨瞳，他觉得已经没有了继续冒险的必要。

秦雨瞳道：“要走你走吧，我还有一件事情需要了断。”

胡小天不由得想起，秦雨瞳母亲的事情，如果她的母亲当真是因为眉庄主人而死，秦雨瞳留下来复仇自然可以理解，他低声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这剑心洞内地形复杂，我们还是先离开这里再说。”

秦雨瞳抿了抿嘴唇。

胡小天道：“你真打算留下来听什么千幻迷音？”

秦雨瞳终于点了点头，两人转身向洞外走去，四周传来眉庄主人阴森的笑声，她的声音虽然不大，却清晰传遍每一个角落：“我现在方才明白，你之所以拜师加入玄天馆，却是为了给秦瑟那贱人报仇。”

胡小天的听力虽然超群，可是这声音似乎从四面八方传来，根本无从分辨发声的地方究竟在哪里？更难判断出眉庄主人藏身的地方。

秦雨瞳轻声道：“你背叛师门，违背当初立下的誓言，不怕天谴吗？”

“怕！自然害怕，你真是和秦瑟那个贱人一模一样，她自甘堕落，不顾身份下嫁，背叛师门的是她，违背誓言的是她，所以她才会死，所以上天才不会放过她！”

“你住口！”秦雨瞳很少有地被激怒了。

眉庄主人叹了口气道：“你不是一直都想知道真相吗？那么我就告诉你真相，你娘情愿自废武功，也不愿回归师门，可是她却终究没有找到属于自己的幸福，她不是自杀，她那样的性情又怎会自杀？你知不知道她是被谁杀死的？”

秦雨瞳的娇躯已经在微微颤抖，黑暗中胡小天觉察到她情绪巨大的波动，伸出手去，握住了她的手腕，提醒她在这种时候一定要冷静。

第七百三十章【眉庄主人】

任天擎冷哼一声，孤月斩脱手飞出，宛如新月凌空，孤月斩在飞行的途中刃缘的光芒迅速扩展，它的轨迹犹如长虹贯日，将姬飞花的身躯围困其中，光芒首位相连，孤月斩以惊人的速度飞旋搜索，光刃的范围迅速扩展。

姬飞花剑眉竖起，她终于出手，抽出光剑，一道绿色的剑光从剑柄之中透射而出，姬飞花单手握剑，剑柄高举过顶，凝聚内力，一剑直劈而下，光剑击中孤月斩高速移动的光刃，虚空之中，光芒闪烁，随之爆发出宛如惊雷般的震响。

姬飞花身躯剧震，越过任天擎头顶的愿望顿时落空，不得不重新落回天桥之上，身躯原地旋转了三周方才化去孤月斩发出的强大旋劲。

任天擎伸出手去，一把抓住孤月斩，来自姬飞花光剑的力量令他身躯一震，护体罡气也因这强大的冲劲而出现了些许波动，任天擎迅速将这股外力导向自己的脚底，天桥的桥面发出崩裂之声，一道细纹从他的脚下迅速延展开来，很快就扩展到整个桥面。

姬飞花扬起手中光剑，猛然一挥，光刃劈斩在天桥桥面之上，轰！沙尘弥漫，横跨东西剑阁的天桥之上，一截三丈长度的桥面断裂崩塌，任天擎身躯一沉，他仍然立在这断裂的桥面之上。

姬飞花再度飞升而起，她刚刚脱离桥面，就看到那断裂的桥面从后方向自己飞来。姬飞花望着眼前飞来之石，旋动光剑，光刃脱离光剑激射而出，撞击在桥面之上，将桥面撞成了无数碎片，桥面崩裂的刹那，一道耀眼夺目的弧光从后方飞掠而来，直奔姬飞花的咽喉。

姬飞花以剑柄指向弧光，在弧光接近的刹那，重新激发光剑，弧光撞击在光剑之上，光芒大炽。然而此时虚空之中数十道光刃从四面八方姬飞花包围而来，任天擎手中的孤月斩因光刃的扩展而达到六尺长度。

姬飞花挥动光剑左支右挡，此时任天擎右手于虚空中做出了一个牵拉的动作，孤月斩明显因他的牵拉弯曲出更大的弧度，伴随着任天擎右手张开的五指，一道足有一丈长度的弧光撕裂天地，直奔姬飞花的身躯而来。

姬飞花在空中接连变幻身形，始终无法躲过那道弧光的攻击范围，手中光剑最终格挡在那道弧光之上，震耳欲聋的气爆声中，白光大盛，姬飞花的身躯宛如断了线的纸鸢一样于空中坠落下去，落在雪地之上，她捂住胸口，虽然竭力抑制，却最终还是忍不住喷出了一口鲜血。

任天擎望着五丈开外的姬飞花，唇角露出一丝得意的微笑：“这柄剑无法

和孤月斩抗衡。”手中的孤月斩越发明亮，边缘隐隐泛出血光。他的目光落在姬飞花手中的光剑之上，光剑的光芒明显黯淡了下去，沿着剑柄一滴滴殷红色的鲜血缓缓滴落在雪地之上，星星点点有若红梅盛开。

任天擎道：“你大概不知道，孤月斩可以吸收光剑的能量，你用光剑对敌，从一开始就选择失误，一个人连自己使用的兵器都不了解，又怎能取得胜利？”

姬飞花淡淡一笑：“连你最厉害的杀招都没有将我杀死，你还有什么办法？”

任天擎道：“你已经受了重伤，现在别说是我，就算是一个普通的高手一样可以轻易夺去你的性命。”

“是吗？”姬飞花指了指上方。

任天擎抬头望去，却见漫天飞雪之中，一道雪龙直坠而下，如同天空破了个一个大洞，所有的积雪同时在他头顶坠落，事出意外，以任天擎之能都没有及时反应过来，被这一堆积雪掩埋其中，堆积成小山一样的雪堆，姬飞花此时犹如一道闪电般冲了上去，抓住这千载难逢的良机，一拳击打在雪堆之上。

任天擎的身躯还未来得及从雪堆中冲出，他自然看不到外面的情况，等他察觉到这股突袭自己的力量时已经来不及了，姬飞花的拳劲透过积雪击中了任天擎的胸膛，任天擎被姬飞花凝聚全力的一拳打得横飞出去，胸前的肋骨断裂了数根，孤月斩脱手飞出，飞旋着钉在了剑阁西楼的屋檐之下。

任天擎落在地上，却仍然未能化解姬飞花重击的力量，双脚在雪地上拖出两道长达五丈的痕迹，他捂住胸口，五官因为痛苦而扭曲，噗！喷出一口蓝色的血雾。

姬飞花并未乘胜追击，身躯螺旋升腾，抢在任天擎之前将孤月斩抓在手中，剑眉一横，目光凛冽，傲立于剑阁西楼之上，俯瞰任天擎，只觉得任天擎的身形在眼中也变得渺小起来。

任天擎缓缓摇了摇头，双目中流露出惊恐的光芒：“你……你竟然领悟了天道之力……”

姬飞花望着漫天飘雪，轻声叹了口气道：“这世间的万事万物皆可为人所用，这么简单的道理你居然不懂？”

任天擎低声道：“你……你到底是谁？”

眉庄主人道：“你至今恐怕都不清楚，你的师父其实是你的师伯吧？你更不知道原来秦瑟跟他是一对恋人。”

“你撒谎！”秦雨瞳已经完全失去了镇定。

胡小天充满同情地望着秦雨瞳，看来她的母亲秦瑟也是一位了不得的人物，估计和这帮天外客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或许根本就是他们其中的一员，只不过秦瑟喜欢上了周睿渊，这种事显然是为他们的同类所不容的。

眉庄主人接下来的话果然印证了胡小天的猜测：“师父派秦瑟接近周睿渊的目的本来是搞清大康的内部状况，可是没想到她竟然喜欢上了他，甚至甘心为他断绝和我们的一切关系，更让师父无法容忍的是，她竟然怀上了你这个孽种！”

秦雨瞳道：“你撒谎，明明是你勾引我爹，我娘才含恨自尽……”

眉庄主人轻声叹了口气道：“以秦瑟坚强的性情，她又岂会那么容易认输？你爹？呵呵，我又怎会将他放在眼里？他以为跟我的一夕之缘，只不过是我让他产生的幻象罢了，不过我倒是花钱请了一个下贱的歌妓，为的是证明给你娘看，这世上没有任何男人可以靠得住！”

秦雨瞳眼圈已经红了，她怒道：“你卑鄙！”

眉庄主人道：“其实你娘终究还是死在你爹的手里，如果不是她喜欢上了你爹，她也不会违背门规，更不会生下你这个孽种，按照师父的意思，本来想杀的其实是你爹，可是凡事总有意外……”

两行晶莹的泪水顺着秦雨瞳的俏脸滑下。

胡小天低声道：“她的话若是可信，母猪都能上树，她只是故意在迷惑你的心神，千万别上她的当。”

眉庄主人呵呵笑了起来：“胡小天，你也是个孽种，胡不为欺上瞒下，他的野心连我们都几乎被他骗过，更何况你娘那个蠢货。”

胡小天听他辱及自己的娘亲不由得勃然大怒道：“贱人，你再敢胡说八道，老子必然将你大卸八块。”

眉庄主人道：“她若不是一个蠢货，又怎会相信胡不为就是她同父异母的哥哥？”

胡小天咬牙切齿，娘亲之死必然和眉庄主人有关，他怒道：“是你害死了我娘！”

眉庄主人道：“害死她的是你爹才对，他对我阴奉阳违，表面跟我们合作，可背地里却有他自己的盘算，我只是给他一个小小的惩戒罢了。”

胡小天道：“贱人，冲着你的这番话，我就算将天人万像图毁去，也绝不会便宜你！”他从怀中掏出一团东西，其实他手中哪有什么天人万像图，真正的那幅图在简融心的手上，胡小天这样做只不过是引诱眉庄主人现身。

眉庄主人格格笑道：“谁会把这么重要的东西带在身上？小子你骗不了我的，有件事你们还不清楚，我对什么天人万像图并没有任何的兴趣，相较而言，我更在乎《造化心经》，秦雨瞳，本来我想杀你，现在我改主意了。”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提醒秦雨瞳道：“别理她，咱们出去再说。”他刚才也只是故意虚张声势，其实一刻都没有停止寻找离开的出路，可是他很快就发现，他和秦雨瞳两人走了半天，又回到了刚才的地方。不但万仞山是一座迷宫，连剑心洞也是。

胡小天扬声道：“你不怕你的所作所为被任天擎知道吗？”

眉庄主人叹了口气：“怕！所以我想到了一个办法！”她说完这句话就沉寂了下去，突然没有了她的声音，整个剑心洞寂静得可怕。

胡小天和秦雨瞳对望了一眼，两人刚才迂回寻找了半天，仍然没有找到出路，而今之计唯有先冷静下，想出一个可行的办法。

在他们的右前方忽然响起了沉重而缓慢的脚步声，脚步声节奏非常的迟缓，胡小天侧耳倾听，听到木屐敲击地面的声音，虽然还没有看到来人是谁，可是他能够确定来人应该不是眉庄主人。

第七百三十一章【剑奴】（上）

一个鸡胸驼背的老者出现在他们的面前，胡小天也曾经利用改头换面易筋错骨扮演过这样的形象，可是就算拿他最丑陋的时候也不及眼前之人之万一。

老者虽然鸡胸驼背，可即便如此，他的身高也在八尺左右，脸上生满肉瘤，肉瘤将他的五官扭曲，显得狰狞而可怕。他的双脚踏着一双木屐，刚才拖拖的沉重脚步声正是他发出来的。

老者的左侧腋下夹着一柄剑，那柄剑也要比寻常的铁剑大上一倍。

眉庄主人的声音再度响起：“他叫剑奴，原本也是一位剑道高手，可惜痴迷于剑，最终被剑所累，反而成为剑的奴隶，剑法虽高，却只是一具徒有其表的行尸走肉。秦雨瞳，你若是不肯听我的话，我就将你的心上人也变成这个样子好不好？”她的语气虽然温柔婉转，可是所处的话却是极尽恶毒。秦雨瞳的心上人显然指的是胡小天，胡小天此时却顾不上反唇相讥，因为他看到那驼背老者一双眼睛直勾勾望着自己。

眉庄主人有句话说得不错，这老者只是徒具其表的行尸走肉。

秦雨瞳提醒胡小天道：“你不要看他。”

胡小天心中暗自苦笑，不是自己看那他，而是剑奴盯住了自己，连胡小天都闹不明白自己为何会如此吸引剑奴的注意力。

老者缓缓举起了手中剑，向前跨出一步，铺天盖地的杀意已经从四面八方奔涌而来，胡小天顿时感觉呼吸一窒，他此前也曾经遭遇不少高手，刚才还和任天擎有过交锋，可是都不及这老者给自己的压力更为强大。

剑奴？胡小天搜肠刮肚也想不起世上居然有这号人物，他没有说话，只是挡在了秦雨瞳的前方，遇到危险，首先想到的是保护女同胞，胡小天的做法让秦雨瞳心中一暖。

胡小天拧动光剑，却发现光剑的光刃只剩下半寸长度，关键时刻光剑竟然如此不给力，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想想也真是奇怪，自己刚才明明只是出了一剑，难道那一剑就已经耗去了其中所有的能量？大敌当前由不得胡小天细想，他举目四望寻找兵器，同时以传音入密让秦雨瞳后退，剑奴给他的压迫感极其强烈，他隐约猜测到，剑奴一旦出手必然是暴风骤雨般猛烈的攻击，他必须先确保秦雨瞳远离战场。

剑奴死死盯住胡小天，丑怪的面孔抽搐了一下，然后他的右手握住了剑

柄，并没有马上发动攻击，似乎在等待着什么。

锵！一声低沉的琴声响彻在洞中，回音不觉，剑奴无神的双目顷刻间变得疯狂而炽热，他缓缓从腋下抽出了那柄大剑，双目盯住大剑，目光中充满了说不出的情意，仿佛眼前的不是一柄剑而是一位美丽的情人。

秦雨瞳倾耳听去，她在寻找着声音的来源。

胡小天看到剑奴突然又呆立在那里，心中暗喜，这剑奴终究失去了意识，痴痴呆呆，自己何不趁着他发呆出神的时候尽快溜走，秦雨瞳和他想到了一处，两人蹑手蹑脚向后方退去，方才退了几步，琴声再次响起。

剑奴的目光离开了那柄大剑，目光聚集在胡小天的身上，沙哑着喉头道：“拔剑！”

胡小天本以为这厮是个哑巴，却没有想到他居然还会说话，他扬起空空的双手：“拔个屁的剑，我就没带剑过来，有种你把剑扔下，咱们赤手空拳的比一场。”

剑奴缓缓点了点头，竟然从背后抽出一把铁剑向胡小天投掷过去，那柄剑风车一样旋转，刚好插入距离胡小天脚面还有一尺的地面之上，剑身极其锋利，轻易就刺入地面岩层半尺有余。

胡小天也没有料到会有这种好事，本以为接下来要上演空手夺白刃的戏码，却想不到这剑奴居然主动送来了一柄剑。

胡小天伸手抓住剑柄，轻轻一带将剑从岩石中拽了出来，但见这柄剑通体如墨，入手颇为沉重，想必也非凡铁打造。

剑奴死鱼般的目光盯住了胡小天道：“让我领教你的剑法！”

胡小天握剑在手也不多说，足尖陡然在地上一蹬，如大鹏鸟般向剑奴扑了上去，一剑向剑奴挥出，他这第一招只是熟悉手中的兵器，试探对方的实力，并未急于发动剑气攻击。

那柄笨重的大剑在剑奴的手中竟然轻盈无比，看到胡小天出剑之后，他方才启动，出剑的速度却后发先至，大剑闪电般和胡小天手中剑撞击在一起，双剑相交，发出当！的一声巨响，黑暗中火星四处飞溅，照亮胡小天惊奇的表情，也照亮了剑奴狰狞的面孔。

胡小天自从用虚空大法吸取了缘空和尚的内力之后，就从未见过内力能够超过自己的人，可是和剑奴的这次交手，却震得他右臂发麻，胸口一阵热血翻腾，不得不选择后退方才卸去对方剑身那刚猛庞大的力量，身躯还未落

地，感觉又一波潜力狂涌而来，剑奴并未急于出手，却是刚才在一剑之中发出宛如潮水般的劲道，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真正威力巨大的却是他的后发潜力。

胡小天落地之后，又不得不向后接连退了三步，这才将对方的力量完全化解，心中暗叫惭愧。

琴声再次响起，剑奴的目光变得越发狂热。

胡小天的表情变得前所未有的谨慎，他虽然不知剑奴的真正身份，可是凭借刚才的交手就能够断定，剑奴的武功至少要和悟和尚、虚凌空在一个级数上，甚至他的武功还要在他们之上。

胡小天双手握剑，内力源源不断地注入其中，剑奴面无表情，手中大剑斜斜指向地面，他的目光居然不看对手，而是盯着大剑。

胡小天猛然扬起手中剑，伴随着他的全速一挥，一道凛冽霸道的剑气脱离剑身，破空向剑奴袭去，正是诛天七剑中的一式。胡小天的剑气外放通过多年苦练，如今也有提升，虽然无法达到百分百的成功率，可是八成还是有的，这次剑气成功外放，若非面对剑奴这样强大的对手，胡小天也不会一上来就使出全力。

剑奴的耳朵动了一下，他看都不看，大剑拍击而出，声势如同雷霆万钧，准确无误地拍击在胡小天发出的无形剑气之上，剑气虽然无形，可是能量却有范围，剑奴的这一剑正拍击在无形剑气的剑背处，两道力量发出蓬！的一声，激起一片尘土，剑奴竟然用有形之剑拍散了胡小天的无形剑气。然后他手腕微动，一道剑气无声无息直射胡小天的咽喉。

胡小天的身体辗转腾挪，好不容易方才避开了对方的剑气，他的脸上充满了错愕之色，因为他认出，剑奴刚才使出的剑法正是诛天七剑中的一招。诛天七剑本来是剑宫至宝，可是自从藺百涛死后，诛天七剑并没有传授给门下任何一位弟子，藺百涛的诛天七剑乃是得自于他的恩师剑魔东方无我。

胡小天顿时想到了这个名字，东方无我肯定是懂得诛天七剑的，可是他已经人间蒸发了整整五十年，如果东方无我活到现在的话，也应该是一位八十多岁的老人，难道眼前这个丑怪的老人竟然是剑魔东方无我？

胡小天吃惊地望着剑奴，如果此人始终都隐身在剑宫之中，为何剑宫那帮人要想尽办法追寻诛天七剑的下落？

剑奴出剑之后又停了下来，他似乎在想着什么。

胡小天知道这种受到精神控制的人往往有个通病，他们缺乏自主行为，

在应变方面要比正常人要迟钝不少，如果剑奴乘胜追击，自己只怕已经落败，此时他却发现，秦雨瞳从他的身后失踪了。

胡小天大吃一惊，大声道：“雨瞳！”

此时琴声的节奏陡然变得急促起来，剑奴从短暂的沉思中再度惊醒，手中大剑纵横开合，一道道剑气破空向胡小天奔袭而去。

胡小天自从猜到对方可能是剑魔东方无我之后，心底不免露怯，在看到秦雨瞳突然失踪，心中斗志大打折扣，剑奴发出凛冽剑气的时候，胡小天转身就逃，依靠精妙的步伐和剑奴周旋，在眼前的局面下，避其锋芒不失为良策。

眉庄主人兰花般的手指在琴弦之上疯狂舞动，可突然她停下了动作，因为秦雨瞳的身影出现在了她的身后。

眉庄主人有些诧异，她并没有想到秦雨瞳可以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找到自己，银色面具下阴森的双目冷冷盯住秦雨瞳：“你来得刚好，省却了我不少的力气，交出造化心经，我饶你一命。”

秦雨瞳点了点头道：“师父说过，若是有一天你胆敢害我，那么我就有了杀你的理由。”

“你杀我？”眉庄主人仿佛听到了天地间最可笑的事情，呵呵笑了起来，她缓缓站起身来，理了理额前的一丝乱发，然后周身燃起绿色的火焰，整个洞穴内都被绿光所照亮。

秦雨瞳的右手凑到了樱唇边缘，然后她的双颊鼓起，似乎在吹着什么，琴声中断之后，一片寂静，可是眉庄主人却如同被踩了尾巴的猫一样发出一声尖叫，带着周身的绿色火焰，重重跌倒在了地上，火焰瞬间消失，她的双手死死捂住头颅：“不要……不要……”

第七百三十一章【剑奴】（下）

眉庄夫人惨叫道：“她……她竟然将追魂笛给了你……”

秦雨瞳面无表情道：“像你这种阴险毒辣的人，总得要留下一些克制的办法，不然你岂不是要有所欲为？”

眉庄夫人捂着头颅，虽然她的脸上戴着银色面具，看不到她现在的表情，可是从她变得急促的呼吸也能够感到她的痛苦。

秦雨瞳道：“是谁害死了我娘？”

眉庄夫人道：“是……是……他……”她的手指向秦雨瞳的身后，秦雨瞳下意识地微微转过头去，目光离开眉庄夫人的刹那，她突然拉动暗处的机关，一只铁笼从天而降，将秦雨瞳罩在其中，不等秦雨瞳再次吹奏追魂笛，眉庄夫人双手扬起，连续投出数颗磷火弹，绿色的火焰瞬间将整个铁笼封锁包围。

眉庄夫人毕竟对追魂笛心存忌惮，她发出一连串的攻击之后马上就逃，不敢做丝毫停留，向前冲出几步，拐过洞口，身后一道石门落下，将秦雨瞳和自己完全隔离起来。

绿色火焰围绕铁笼熊熊燃烧，火焰之中，一个窈窕的身影抽出匕首，将铁笼斩出一个缺口，秦雨瞳缓缓从磷火包围的铁笼中走出，来到外面，她脸上被烧得斑驳陆离，极其可怖，秦雨瞳伸出手去，缓缓揭开那张被磷火烧毁的面具，没有一朵磷火沾染在她的外甲之上，更谈不到对她造成伤害。

脚底传来剧烈而沉闷的震动，仿若整个剑心洞都为之地动山摇。秦雨瞳目光一凛，这震动应该来自于胡小天 and 剑奴激斗的方位。

胡小天对地形不熟，连续兜了几个圈子竟然被剑奴追到了一个死胡同，前方再无通路，他不得不停下脚步凝聚内力敬候剑奴的到来。

剑奴沉重的脚步越来越近，魁梧的身影方才出现在胡小天的面前，胡小天蓄势待发的一剑已经全力挥出，这一剑已经使出了他的最大力量，剑气激发，所到之处，连山岩都为之损毁，胡小天所使出的正是诛天七剑中威力最大的一招毁天灭地。

剑奴想都不想竟然以同样的招式应对，两道剑气全都是霸道至极，于黑暗中相撞，胡小天在逆境中激发出的剑气绝不逊色于剑奴，在两人发出剑气的同时，他们也都做出了闪避的动作，事实证明他们的闪避终究都是慢了一步，伴随着一股沉闷的气爆，两股剑气正面相逢，冲撞引起的威力让整个剑

心洞为之震颤，剑气彼此并未完全抵消，无形之刃向对方继续斩去，胡小天感觉胸口如同被巨锤击中，他的身体好像被一只大手抓起狠狠摔在山岩之上。

剑奴也没有躲过胡小天的剑气，胸前被剑气切了个正着，他发出一声闷哼。可是剑气相撞引发的地动山摇却没有结束的意思，他们脚下的岩层突然崩塌，两人从高处掉落下去，和上方坠落的山石一起坠向一个黑暗未知的深渊。

姬飞花还没有进入万仞山的范围，就看到前方那犬牙般林立的山峰一个个倒了下去，积雪激扬，雪雾弥漫，铁峰砸落在地面引发的震颤如同地震一般，姬飞花流露出惶恐的目光，不是因为害怕而是出于担心，胡小天此时应该就在万仞山内，她不知发生了什么？万仞山为何会突然山崩地裂。

不少剑宫弟子也听到了这边的动静，一个个闻讯赶来，望着仍然在不断崩塌的万仞山，他们也是六神无主不知如何是好，这样的天灾非人力能够挽回，万仞山作为剑宫禁地耸立数十年，没有人知道它如何建起，剑宫弟子本以为万仞山会永远傲立，却想不到有生之年居然见证了万仞山的倒塌。

任天擎站在剑阁的屋顶，遥望着万仞山的方向，表情显得错愕无比，一道身影朝着他的方向飞速而来，他定睛望去，来人却是眉庄主人，眉庄主人于任天擎的对面三丈处停下脚步，身躯轻飘飘落在屋顶之上，敏锐捕捉到了他胸前的血迹，有些诧异道：“你受伤了？”

任天擎没有回答她的问题，目光投向万仞山的方向：“你毁掉了万仞山？”

眉庄主人点了点头。

任天擎怒道：“你知不知道事关天人万像图的秘密？”

眉庄主人不屑哼了一声道：“你的好徒弟，她手中藏有追魂笛，就算不要什么天人万像图，我也不能让她在这个世界上。”

“什么？”任天擎的表情震惊莫名，一直以来他都以为秦雨瞳只不过是被蒙在鼓里的一个小姑娘，是被自己利用的一颗棋子，却想不到她的身上有着那么多不为自己所知的另外一面。

眉庄主人道：“你若是舍不得她，现在找人扒开那片废墟，或许还能找到她的尸首。”

任天擎冷哼一声，再不说话，转身向远方投去。

眉庄主人也没有料到他说走就走，身后高叫道：“你别走啊，我还有话要对你说……”

姬飞花霍然转过头去，围在她后方的数千名剑宫弟子同时感觉到一股阴寒的杀机迫来，吓得同时向后退去，剑宫主人邱闲光大喝道：“摆阵！”也只有他才清楚自己此时心头是何其的畏惧。

姬飞花冷冷望着邱闲光，双目之中没有一丝温情和怜悯，她一字一句道：“他若是死了，今日我要你们剑宫上下所有性命全都殉葬！”

没有人质疑姬飞花的能力，所有人的内心都为死亡的阴影所笼罩。

邱闲光手握长剑，心情黯然，想不到剑宫的基业最终要毁在自己的手里，他刚才已经见识过姬飞花的武功，对方根本不费吹灰之力就破去了他们剑宫最为厉害的天罗剑网阵，如果当真动了杀念，恐怕剑宫满门上下只有任他屠杀的份儿。想起自己至今仍然杳无音讯的爱子，若是他有了什么闪失，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更是生无可恋，邱闲光咬了咬牙道：“鹿死谁手还未必可知！”话说得虽然硬气，可结果早已了然于胸。

姬飞花正准备打开杀戒之时，目光落在光剑的剑柄之上，却看到剑柄镶嵌的绿色晶石不断闪烁着微弱的光芒，她心中一喜，两柄光剑互有感应，从自己这柄剑的情况来看，另外那柄光剑定是有人在使用，那柄光剑在胡小天的手里无疑，换句话说，只要胡小天能够使用光剑，就证明他的性命并无大碍，姬飞花心中顿时杀念全消，她冷冷望着邱闲光道：“这万仞山下方是否还有机关？”

邱闲光不知姬飞花因何会有此问，犹豫了一下并没有回答。

姬飞花以传音入密向邱闲光道：“我今日网开一面给你一个机会，你老老实实将万仞山的秘密说给我听，我饶你满门不死。”姬飞花用这种方式向邱闲光摊牌无异于给足了他面子，她也考虑到如果当众说出这番话，邱闲光身为剑宫门主碍于颜面无论如何都不肯当众屈服。

邱闲光摆了摆手，示意一众弟子向后退去，他来到姬飞花面前，对姬飞花他实在是敬畏到了极点，心中明白整个剑宫生杀予夺的权力全都掌握在对方的手里，如果将他触怒，恐怕难逃劫数，他低声道：“只是有个传言，万仞山下千尺潭，只是这千尺潭我们从来没有见到过，山后有洗剑溪，常年不冻，据说就是从千尺潭流出的活水。”

姬飞花点了点头，足尖一点，身躯冲向万仞山。

山崩地裂，胡小天从空中直坠而下，他本以为这次不摔个粉身碎骨也得被摔成一个半残，可在空中坠落了一会儿，身躯竟然坠入一个冰冷彻骨的水

潭之中，不等胡小天看清周围环境，脑袋上挨了重重一记，却是一颗坠落的山岩，拍在了他的脑袋上，胡小天感到头皮一紧，幸亏他处在水下，潭水的浮力缓冲了那岩石的冲击力，否则十有八九要被砸个脑浆迸裂。

胸口一阵阵剧痛，胡小天睁开双目，看到身下某处有微光闪烁，伸手摸去，这才意识到发光的東西是光劍，头顶仍然不断有碎石落下，胡小天于水中左右闪避，每动一下，都牵动胸口的伤处，他里面穿了七星海蛇皮制作的内甲，就算削铁如泥的宝剑也无法将之突破，可是如今内甲裂开了一个尺许长度的大口，乃是被剑奴的剑气所伤。胡小天初步判断自己的胸骨应该没有被斩断，如果不是这付内甲，恐怕逃不过开膛破肚的下场。

等到落石渐渐平息，胡小天这才忍痛浮出了水面，头顶堆满了巨石，正是这些巨石彼此挤压，相互承托，这才临时形成了上方的狭窄空间，胡小天喘了几口气，取出光剑试探着在各个方向转动了一下，发现指向左前方的时候，光剑上的蓝色晶石闪烁频率明显加快，胡小天心中暗喜，或许这边就是出路，就在他准备向前方游动的时候，足踝却突然一紧，身躯被一股大力拖入了水下。

第七百三十二章【剑魔】（上）

胡小天超强的目力可在水下视物，他的第一反应就是抬脚向对方踹去，想不到这一只足踝也被对方抱住，胡小天定睛望去，拖他下水之人果然是剑奴。剑奴也比胡小天好不到哪里去，他的胸前被胡小天的剑气砍出一个尺许长的血口，仍然往外面不断渗血，满是肉瘤的面孔愈见狰狞。

胡小天拧动身躯，一拳照着剑奴的脑袋砸了过去，生死相搏来不得半点仁慈，对敌人心慈手软就是对自己残忍。

剑奴竟然硬挨了他一拳，只是在水中胡小天的这一拳的威力也大打折扣，剑奴趁着胡小天出拳之时，一把将他抱住，两人四肢交缠，脸部相对，胡小天如此近距离地看着剑奴丑怪的面孔，内心作呕，这世上怎么会有长得如此丑怪之人，两人内力相若，在水中纠缠厮打，一时间谁也挣脱不开对方。

挣扎之中，胡小天手中的光剑竟然脱手坠落，光剑上的蓝光一闪一闪，向下方缓缓坠落。

胡小天心中不由得焦急起来，那光剑是他走出困境的希望，可是剑奴的内力实在过于强横，胡小天被他缠住手足，短时间内根本无法摆脱开来。

此时一道亮银色的身形从水底升腾而起，一把抓住了那闪烁的光剑，然后游到了剑奴的身后，扬起手中的匕首，照着剑奴的后心插落下去，来人正是秦雨瞳，秦雨瞳手中的匕首削铁如泥，乃是不可多得的宝刃，匕首插入了剑奴的驼背，却没有对他造成致命的伤害，剑奴屈起右臂，一肘狠狠捣在秦雨瞳的胸口，秦雨瞳被他打得几乎窒息过去，身躯向水中缓缓沉去。

胡小天趁着他分神的时机终于成功扣住剑奴的脉门，启动虚空大法，吸取剑奴的内力，剑奴身躯一震，明显感觉到自己的内力正通过脉门源源不断地被对方吸走，胡小天心中大喜，认为自己终于找到了彻底击败对方的办法，却想不到刚刚吸取了部分内力，就再也无以为继，对方的内力如同突然关上了闸门。

剑奴丑怪的头颅向后方仰起，然后重重撞击在胡小天的面门之上，在如此近的距离下，胡小天根本避无可避，被撞得头晕眼花，嘴巴一张，灌了一大口水进去，剑奴却似乎全无痛觉，又仰起头来在胡小天脸上撞了一记，胡小天连鼻血都被他撞了出来，生死关头也顾不上多想，张开嘴巴一口狠狠咬在剑奴脖子上。

与此同时，刚才被撞开的秦雨瞳再度游来，她身穿紧身护甲，身姿窈窕，在水中游动宛如美人鱼一般，这次她竟然激发了光剑，因为她的匕首插

入剑奴的驼背之中，还没有来得及抽出来。虽然光剑的光刃只剩下一寸的长度，可是比起她的那柄匕首杀伤力更大。

光剑再次插入剑奴的肩头，秦雨瞳向下用力切去，胡小天死死抓住剑奴的双臂，双腿夹住他的下肢，让剑奴无法腾出手去伤害秦雨瞳。

秦雨瞳一剑得手，芳心之中窃喜不已，可是光剑刺入剑奴的身体之后光刃迅速黯淡下来，想要利用光剑切开剑奴的身体已经不可能，剑奴抱着胡小天却如同陀螺一般在水中旋转了起来，以身体作为武器重重撞击在秦雨瞳的身上，这下撞击比起刚才的那记肘击更重，秦雨瞳的娇躯如同秋风中的落叶在水中翻腾着向远方逸去。

剑奴出手之时，刚刚封闭的脉门却再度打开，内息犹如决堤的江河一般向胡小天的经脉中奔行而去，胡小天虽然心中牵挂秦雨瞳的安危，可是眼前也只能先想办法从剑奴的纠缠中抽身出去再说，虚空大法运行到了极致，将剑奴浑厚强大的内力源源不断地纳入自己的丹田气海，经过这些年的修炼，以及射日真经的强壮经脉导出真气，胡小天早已渡过了走火入魔之危，可是他轻易也不敢吸取他人的内力，可是今天到了生死关头，他自然顾不上那么多。

双方内力此消彼长，剑奴意识到自己的内力飞速流逝，竭力挣脱，两人的处境刚好换了个位置，刚才是他对胡小天纠缠不放，这会儿却是胡小天死死将他缠住。

两人在水下纠结厮打，这种贴身肉搏根本没有任何招式可言，剑奴丑怪的脑袋又连续撞在胡小天的脸上，胡小天心中暗叹，今天哥们十有八九要让这老怪物毁容了，可他也能够感受到剑奴的撞击力渐渐变得越来越弱，知道对方的内力因为被自己不断吸走而迅速下降。

剑奴始终无法挣脱开胡小天的纠缠，或许是因为恼火，脸上的一颗颗肉瘤开始涨大，足足比刚才大了一倍，而且这些肉瘤竟然变成了半透明，随时都有炸裂的危险。

胡小天看得心惊胆战，果不其然，剑奴脸上的肉瘤一个个爆裂开来，胡小天赶紧闭上眼睛，只感觉脸上犹如被密集的雨点淋中，心中又是恶心又是害怕，手上一松，剑奴趁机挣脱开来。

胡小天向一旁游去，在水中用力搓了搓脸，确信没有对方的体液留存，这才睁开了双目，看到前方不远处蓝光一闪一闪，他慌忙游了过去，果然看到秦雨瞳就漂浮在那里，手中仍然握着光剑的剑柄，他抱起秦雨瞳，迅速向上方浮去。一边小心观察周围的环境，生怕剑奴从某处偷袭。

还好剑奴此时也不知去向，可能是被自己吸走了不少的内力，心中害怕

逃了个不知所踪。

胡小天抱着秦雨瞳来到岸边，寻找了一块平整的岩石将她放下，先将那张蒙自在的人皮面具揭下，看到面具上全都是破洞，显然是被剑奴射出的毒液腐蚀，胡小天吓得摸了摸自己的面孔，好像并无异样。他准备对秦雨瞳实行心肺复苏的时候，却听到秦雨瞳发出一连串的咳嗽，居然自行坐了起来，趴在地上接连呕出了数口冷水。

胡小天见她无恙，这才放下心来，走到秦雨瞳的面前，指了指自己的面皮道：“你看我脸有没有事？”

秦雨瞳举目望去，这厮已经恢复了昔日的相貌，还是那嬉皮笑脸，冷冷道：“有什么好看？又不是没有见过？”

胡小天听她这么说，也就是证明自己的脸没事，当真是不幸中的万幸，目光望向秦雨瞳，正想问她有没有受伤，却看到一张倾国倾城的俏脸，虽然因为受伤和冷水浸泡，脸色过于苍白，可是她的五官却美得无懈可击，胡小天呆呆望着秦雨瞳的俏脸，一时间竟忘了自己身处何处。

秦雨瞳看到他的目光，方才意识到自己的面具因为沾染了磷火刚才已经被弃去，和胡小天相识这么多年，今次才是第一次以真正的样子来面对他，如果不是突然落入这困境，她无路如何也不会让他见到自己的真容，咬了咬樱唇，漠然道：“你看什么看？又不是没有见过！”

“好看，才看！过去的确没有见过！”胡小天说完，竟然毫无征兆地伸出手去，摸了摸秦雨瞳的俏脸。

秦雨瞳怒道：“你干什么？”这厮实在是太无礼了！

胡小天道：“没别的意思，只是验证一下你有没有戴面具。”

秦雨瞳真是哭笑不得，占别人便宜都能说得如此冠冕堂皇，天下间也只有胡小天一个了，她的目光落在胡小天胸前的伤口上，看到他的伤口仍然在渗血，小声道：“你还在流血呢。”

胡小天经她提醒方才想起自己刚才被剑奴的剑气所伤，胸口也觉得痛了起来。秦雨瞳帮他衣服和内甲脱下，却见胡小天从左胸到腹部有一道长达尺许的血口，检查过后发现这血口并未切开胡小天的胸腹，只是皮肉伤。

秦雨瞳道：“你内腑有没有受伤？”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没事，应该只是皮外伤，如果没有这护甲，今天估计要去见阎王爷了。”

秦雨瞳咬了咬樱唇，也不禁为他感到后怕，取出金创药，为胡小天处理了一下伤口，胡小天嘶嘶吸着冷气，显然非常的疼痛。

秦雨瞳抬起剪水双眸，关切道：“痛不痛？”

胡小天道：“本来有点痛，可看到美女就什么都忘了。”

秦雨瞳俏脸一热，不过也没有说什么，继续低下头去为他处理伤口。

胡小天望着面前的秦雨瞳，心中不由得一阵温暖，我胡小天何德何能，有那么多美人儿为我牵肠挂肚，还是这儿好，老子哪儿都不去，在这里当个一方霸主，逍遥自在，带着一众美人儿过着神仙一般的日子，那才叫逍遥快活，谁想破坏我的好事，谁就是我的敌人……“哎呦！”

却是秦雨瞳的手稍稍重了一些，秦雨瞳道：“你忍一忍，我用墨玉生肌膏帮你将伤口敷好，省得以后留下疤痕。”

胡小天点了点头，嘴上却道：“无所谓啊，身上有点伤疤更有男人味。”

秦雨瞳道：“我不喜欢！”说完顿时觉得失言，螓首垂得更低。

胡小天听得清清楚楚，他低声道：“你不喜欢的事情我就不做好不好？”

秦雨瞳俏脸发热，正在考虑如何回答他这句话的时候，却听到身后传来水声。

第七百三十二章【剑魔】（下）

胡小天伸手将秦雨瞳的香肩揽住，试图将她护在身后，却见一个高大的身影从潭水中走了上来，胡小天本以为会是剑奴，可是走上来的这个人身材挺拔，白发披肩，更重要的是，他的脸上根本没有那些让人恶心的肉瘤，不过一张方正的面孔上布满血痕。

秦雨瞳小声道：“剑奴！”因为她看出，那人穿的衣服根本就是剑奴的那件。

胡小天站起身来，趁机搂住秦雨瞳的纤腰，小声道：“别怕，凡事都有我在！”

秦雨瞳虽然心中明白这厮有趁火打劫之嫌，可是在这样的状况下不知为何芳心中对他产生了强烈的依赖感，居然点了点头，小声道：“我当然不会害怕！”事实上也是如此。

胡小天拧动了一下手中的光剑，光芒微弱的跟打火机火苗似的，心中暗叹，这玩意儿中看不中用，或许是那天姬飞花用这柄剑给另外那柄雌剑充电的时候消耗了太多的能量，还没有来得及恢复能量就被自己拿来使用了。

那白发男子跌跌撞撞来到岸边，突然一头栽倒了地上，好半天都不见他动弹一下。

秦雨瞳道：“我过去看看。”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小心有诈。”他从地上捡起了一块小石头，然后扔了出去，石头不偏不倚砸在白发男子的脑门上，梆的一声，那男子发出一声惨呼，竟然被他这一下给砸醒了。

白发男子手臂支撑着地面艰难坐了起来，他望着胡小天和秦雨瞳的方向，伸出手去向他们招了招手，好像是喊他们过去。

秦雨瞳道：“他好像是没力气了。”

胡小天心中暗忖，如果这个人当真是剑奴，刚才在水底内力已经被自己吸走了大半，估计现在也只剩下半条命了。此前在内力方面两人也就在伯仲之间，现在此消彼长，自己比他应该强大不少，当然胡小天的内力原本就浑厚无比，当时少有人能够比肩，可是他虽然拥有惊世骇俗的内力，现在还无法将之发挥至极致。

即便是如此，胡小天也没什么好怕，他让秦雨瞳在原地等待，自己走了

过去，在距离那白发男子约有一丈左右的地方停下脚步，这下看得更加清楚了，那男子既非驼背，也非鸡胸，脸上虽然沾染了不少的血迹，可一个肉瘤都没有。

胡小天试探着问道：“你是剑奴？”

白发男子桀桀怪笑起来，笑了好一会儿竟然呜咽起来。

胡小天见他哭哭笑笑，八成是神经不正常，耐着性子在一旁等候，心中却是全神戒备，一旦这白发男子胆敢流露出对自己任何不利的地方，自己绝对会及时出手将之击杀。

白发男子发出一声长叹道：“剑奴？练剑一生，却为剑所累，沦为剑奴，哈哈哈，何其可笑！何其可悲！哈哈哈哈！”

胡小天忍不住打断他道：“喂！你也老大不小的了，能不能正常点？”

白发男子停下笑声，一双深邃的双目宛如冷电般投射到胡小天的脸上，胡小天只觉得内心一颤，仿若有两把利剑向自己刺来，此人的目光真是犀利，他在心中越发断定对方就是剑奴，只是短短的时间内，为何他脸上的肉瘤完全不见了？甚至连驼背鸡胸都好了？

白发男子点了点头道：“不错，我是剑奴！”他的脸上充满了悲悯之色。

胡小天听他承认了剑奴的身份，再看他的样子似乎神智已经清醒，低声道：“你之前是不是失去了意识？不然以你的武功，五仙教主那个老娘们也没那么容易把你给控制。”他一方面询问剑奴的经历，另外一方面又婉转将坑害剑奴的那个罪魁祸首透露给了他。

剑奴叹了口气道：“我什么都不记得了……”

胡小天道：“你骗得了别人却骗不了我，你是剑魔东方无我对不对？”

白发男子微微一怔，他有些诧异地望着胡小天，自己被人控制了数十年，就算以本来面目示人，只怕世上认识自己的人也不多，眼前这个年轻人不过二十多岁年纪，自己失踪的时候，他肯定还未出世，他怎么会认得自己？

胡小天道：“你不必那么惊奇地看着我，我没见过你，不过咱们也算得上有缘，我捡到过你的玄铁剑，从上面学会了诛天七剑。”当年胡小天误入桃花潭，在桃花潭水洞之中得到了剑宫始祖藺百涛的遗物，其中一样就是玄铁剑，而玄铁剑却是他的恩师剑魔东方无我送给他的。

白发男子听胡小天说完，这才明白对方是从剑法上认出了自己，他神情黯然道：“现在是什么时候了？大雍朝廷是何人当皇帝？”

胡小天将如今的年月告诉了他，白发男子听闻之后默然无语，沉默良久方才道：“老夫已经被人控制了五十年……”

胡小天闻言心中也是一惊，五十年对有些人来说几乎就等于是一辈子，任何人都无法承受这样的折磨，更不用说有剑魔之称，凭借诛天七剑雄霸天下的东方无我，从另外一个层面来说，能够控制他的人又是如何强大和可怕。

胡小天小心翼翼地问道：“是五仙教主控制了你？”

东方无我不屑道：“就凭她也配？”他缓缓闭上双目，陷入痛苦的回忆之中：“当年百涛被大雍所不容，后来又被出卖，我在百涛创立剑宫之时就已经隐居，百涛出事之后，剑宫弟子辗转找到了我，我听闻百涛遇到了麻烦，于是就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潜入了大雍皇室，当时还是敬德皇当政，我让他说出百涛的下落，一剑劈去了半间御书房，我给他七天的时间，如果他七天内不能将百涛给我找回来，我就要了他的性命。”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能够理解东方无我的心情，蔺百涛是东方无我的爱徒，东方无我不仅将他看成自己自己的衣钵传人，还将他视为自己的儿子一般。蔺百涛出事全都是为了大雍朝廷，东方无我找到敬德皇也实属正常。

东方无我的目光落在胡小天手中的光剑之上，低声道：“我准备离开大雍皇宫之时，一人拦住了我的去路，他的手中拿着一个光秃秃的剑柄。”

胡小天将光剑的剑柄送到他的眼前，低声道：“可是这一把？”

东方无我皱了皱眉头，仔细观察了一下光剑，然后又摇了摇头道：“那柄剑镶嵌的应该是绿色的宝石，发出的也是绿色的光芒。”

胡小天心中暗忖，东方无我所说的那柄剑就是给敬德皇陪葬的那一柄。若是论到武功，谈到单打独斗的剑法，这世上还有谁能够和东方无我相抗衡？除非是那帮天外来客，按照鬼医符荆的说法，大雍皇室和那些天外来客有着不为人知的密切联系，他们拥有着共同的利益，出面保护敬德皇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东方无我道：“论剑法他不是我的对手，可是……”他长叹了一口气，再度闭上眼睛，努力回想着五十年前那场大战的情景，他缓缓摇了摇头道：“五十年了，其间发生的事情，我完全不记得了。武功之道永无止境，人外有人天外有天！”

胡小天轻声重复道：“人外有人天外有天！”的确如此，只是东方无我到现在都不知道他败给的是一帮外星人。

胡小天道：“你刚才险些杀了我！”

东方无我惨然笑道：“我不记得，只是在你吸取我内力的时候，我方才渐渐清醒过来，我此前到底是个什么样子？”

胡小天好心奉劝他道：“你还是不知道的好。”

东方无我道：“我命不久矣，你只管说来，让我死个明白。”

胡小天不知他因何会这样说，可是看到东方无我的样子好像比刚才还要精神一些，似乎通过这段时间的调整恢复了些许的元气。他也没必要隐瞒，于是将刚才如何来到万仞山剑心洞，如何被眉庄主人陷害，又如何遇到了东方无我的事情说了一遍，对东方无我刚才的外形也实事求是地描绘了一通。

东方无我听完苦笑道：“老夫被他们弄成了一个癞蛤蟆？”

胡小天回想起他刚才的样子，可不是一只癞蛤蟆吗？东方无我的这个形容倒是贴切。

身后秦雨瞳道：“那种毒叫念珠裂形，乃是五仙教最厉害的杀招之一，不过很少有人能够在中了念珠烈形之后还能够活命的，也就是您武功盖世方能撑上五十年。”

东方无我叹了口气道：“武功盖世？这世上有谁敢说自己武功盖世天下无敌？”经此挫折，他已经心灰意冷。

秦雨瞳道：“前辈应该是被千幻心魔所控制，后来控制你的人离去，接替他的人担心无法控制住您，所以才用毒来控制您的身体，压制您体内的反抗力。只是……”她有些话并未说出口，看了看胡小天欲言又止。

东方无我道：“这位姑娘看来对用毒之道有些了解。”

第七百三十三章【千幻魔眼】（上）

胡小天心中暗暗想到，何止是有些了解，别看自己认识秦雨瞳这么多年，可是这妮子始终在自己的面前隐藏实力，如此年轻却如此深藏不露。从刚才她和眉庄主人的对话中不难知道，她的母亲秦瑟必然和那帮天外来客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十有八九就是其中之一，看来秦雨瞳也应该拥天外来客的血统，她忍辱负重，投身玄天馆门下，真正的目的是要找出杀害她母亲的真凶，这等隐忍的功夫也非常人能及。胡小天不由得想到，他遇到的这帮美女一个比一个聪明一个比一个厉害，自己想要征服她们单单凭借智力应该是不够的，智力不够体力来凑，还好这方面自己还算过得去，难怪都说身体是革命的本钱。

秦雨瞳道：“如果我没看错，前辈已经毒气攻心了。”

东方无我道：“我心已死，攻心又能奈我何？”

虽然东方无我的状况不妙，可胡小天仍然不敢掉以轻心，不着痕迹地挡在秦雨瞳和东方无我之间，这是为了防止东方无我猝然发难。

东方无我看穿了胡小天的心思，他唇角露出一丝笑意道：“小子，你很关心这丫头？担心我对她不利？”

胡小天被他道破心机，脸皮上有些挂不住，嘿嘿笑了一声道：“前辈这样的身份断然不会跟我们这些后辈一般见识。”这样说话等于事先把东方无我的后路给封死，只要剑魔头脑清醒，他老人家就会自重身份。

东方无我道：“我的内力被你吸走了大半，现在就算想找你的麻烦，只怕也不是你的对手了。”

胡小天不由得尴尬起来，干咳了一声道：“生死关头，实非得已，刚才前辈差点把我给弄死。”

东方无我道：“你会虚空大法？”

事到如今，胡小天也没有隐瞒的必要，点了点头道：“会一点点。”

东方无我道：“常人若是吸了那么多的内力，必然经脉爆裂而死，看来你果然是个特别的家伙。”他说话的时候，胸膛被胡小天剑气劈开的伤口不断流出血来。

刚才东方无我魔性大发，失去理智，胡小天当然对他毫不手软，可现在看到东方无我的意识已经清醒，他反倒觉得有些过意不去，主动道：“前辈，

不如您歇歇再说，我为您处理一下伤口。”主动示好，缓和关系，现在大家都被困在地洞中，胡小天也不想再和东方无我拼个你死我活。

东方无我摇了摇头，拒绝了胡小天的好意：“老夫是个将死之人，你又何须在我的身上浪费力气。”他的目光投向胡小天身后的秦雨瞳。

秦雨瞳点了点头道：“前辈的内力已经不足以克制念珠裂形，时间应该不多了。”她虽然隔着一段距离，已经看透东方无我目前的状况。

胡小天闻言心中不由得生出些许的歉疚，毕竟是自己吸走了东方无我的内力，如果不是东方无我在短时间内损耗了那么多的内力，也不至于无法控制毒性，从而导致毒气攻心。

东方无我道：“小子，你是不是有些内疚啊？”

胡小天点了点头。

东方无我道：“当时那种情况下，你不杀我，我就杀你，其实我应该谢谢你，如果不是你帮我赶走了心魔，我只怕到死都不会恢复神智。”他经历这番挫折，早已将生死看淡。

胡小天道：“如果不是我吸走了您的内力……”

东方无我打断他的话道：“换成是你，你会不会愿意像一个癞蛤蟆一样的活着，而且这只癞蛤蟆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他的目光中充满了悲怆之色，他的前半生何其风光，却想不到后半生的五十年竟然沦为他人控制的工具，他不敢想象自己在这五十年中做过什么？他甚至记不起这期间的一件事。

东方无我道：“小子，我死前有一个请求，你可不可以将你学到的诛天七剑在我面前施展一遍？”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忍着身体的伤痛，捡了根树枝，来到空旷的地方，当着东方无我的面，将诛天七剑从头到尾使了一遍。

东方无我坐在那里静静望着胡小天的动作，等胡小天将剑法演练完毕，他方才点了点头道：“不坏，不坏，旁观者清，只有在旁边观看，才知道这套剑法原来走了那么多的歧路。”

胡小天回到东方无我身边，恭敬道：“前辈可愿指点一二。”他知道今天是个不可多得的机会，东方无我乃是天下第一用剑高手，自己虽然掌握了诛天七剑，可是直到现在都无法达到随心所欲的境界。诛天七剑乃是东方无我一手创出，他应该有解决的办法。

东方无我怪眼一翻道：“凭什么？”

胡小天内心一怔，人家这话问的没错，他们非亲非故，自己还吸了他的内力，弄得他毒气攻心，眼看就要死了，东方无我不报复自己就算不错了，还谈什么指点？不过胡小天心中虽然这么想，嘴上却振振有辞：“难道您老还看不出一切都是冥冥注定？我在桃花潭水洞中找到了您爱徒的遗物，阴差阳错地学会了诛天七剑，又在这个暗无天日的地洞里面遇到了您老人家。无论您承认与否，我勉强也算得上您的徒孙。”

秦雨瞳听到这里俏脸都有些发烧，替胡小天臊得慌，这厮真是什么话都敢说，简直是厚颜无耻，连祖师爷都认上了。

东方无我道：“徒孙？你这么喜欢当孙子？不如我收你当徒弟吧！”

胡小天以为自己听错。

东方无我道：“我上辈子只收了百涛一个徒弟，原因是跟他投缘，这辈子再收一个，凑成一双。”

胡小天又不是傻子，这种好事打着灯笼也遇不到，他扑通一声就给东方无我跪下了：“师父在上请受徒儿一拜。”

东方无我道：“我收你并非没有私心，你当了我的徒弟就要为我做一件事，我死后，你将我的骨骼和百涛埋在一起。”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对他来说并非难事，而且能够做到这件事的也只有他，除了他之外并没有其他人知道蔺百涛具体的埋骨之处。

胡小天道：“您老人家长命百岁，必然能够逢凶化吉。”

东方无我道：“你不要说好听的，老夫对自己的事情明白得很。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你帮我荡平梵音寺，杀掉那帮恶僧为百涛报仇。”东方无我知道蔺百涛死在梵音寺僧人的手中还是听胡小天所说，胡小天暗骂自己多嘴，如果不说，剑魔自然不会提出这样的条件。不过他和岗巴拉也是大仇，就算没有东方无我的嘱托，自己跟岗巴拉见面也必然要拼个你死我活，他点了点头道：“为师兄报仇自然是理所应当。”他抬起头道：“师父还有没有第三个条件？”

东方无我摇了摇头：“你当为师是个贪得无厌之人吗？”

胡小天本以为他会提出让自己帮忙杀掉五仙教主眉庄主人，真要是如此，那可不好办。还好东方无我没有提出这样的条件。

东方无我向秦雨瞳道：“这位姑娘可不可以给我们师徒二人一个单独说话的机会？”

秦雨瞳点了点头，转身向远方走去。

胡小天却道：“你不要走得太远，不要离开我的视线范围。”他是担心秦雨瞳出事，既然他们三人都能够逃过这次劫难，或许眉庄主人就在附近，胡小天可不想秦雨瞳出什么差错。

东方无我低声道：“你担心她？她未必需要你担心。”

胡小天心中微微一怔，刚才他还以为东方无我要点拨自己剑法，所以让秦雨瞳回避，可现在方才明白，原来东方无我是故意支开秦雨瞳，看来有些话不想让秦雨瞳听到。

东方无我道：“就算老夫化成灰都认得，为大雍皇室阻击老夫的人就穿着和她一样的内甲。”

胡小天道：“她才二十五岁。”心中暗忖，秦雨瞳究竟师承何人？或许当年阻击剑魔东方无我的就是她的师父。

东方无我冷哼了一声道：“老夫自然知道不会是她，可必然跟她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算了，你的事情，老夫也懒得去管。”他有些疲惫地喘了口气，歇了一会儿方道：“天下武功，万变不离其宗，说穿了无非是攻守二字，武功招式并非是越多越好，也不是越新奇越好。一个拥有绝对实力的人，根本不会在乎武功招式，一招之内就能决定输赢，老夫到三十岁的时候方才想明白了这个道理，于是将我纵横江湖所向披靡的剑法，化繁为简，经过十年不断改进，我最终将剑法简化成了七招。”

胡小天道：“就是诛天七剑？”

东方无我点了点头：“在很多人看来，七招剑法已经足够简单，可是我还是觉得过于繁复，我当初将这七剑传给百涛的时候，就决定退隐江湖，悉心练剑，可是没想到不久后百涛又出了事情。”他的表情充满了感伤。

第七百三十三章【千幻魔眼】（下）

胡小天能够理解他的伤感，据说东方无我性情怪癖，这一生中只收了蒯百涛一个徒弟，也没听说过他还有其他的亲人。

东方无我道：“也就是在我出事的那天晚上，我方才明白了剑道的真谛，你可知道剑道的境界吗？”

胡小天道：“最初是手中有剑，心中有剑，然后是手中无剑，心中有剑，最高境界才是手中无剑，心中也无剑。”

东方无我为之惊艳，愕然道：“我苦研一生方才悟到的境界，想不到你竟然轻易就想到了。”

胡小天心中暗笑，自己可不是轻易想到的，过去武侠小说中看得多了，只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所谓的最高境界，手中无剑，心中也无剑，岂不是等于被动挨打？他老老实实道：“徒儿只是听人说过，可自己也不明白其中真正的道理。”

东方无我道：“手中无剑，心中也无剑，其实就是不战而屈人之兵，别人看到你就已经丧失了斗志，那么你根本不用出手。”

胡小天道：“我这辈子是达不到这个境界了。”

东方无我道：“我也达不到，所以我将七剑浓缩成了一剑，能够不出手就击败对手，那么谁还会动手？能够只出一剑就将敌人击败，何必要去用其他的六剑。”

胡小天似有所悟，对啊！明明能一招解决问题的为何要花费那么多的功夫，东方无我说得的确很有道理。

东方无我道：“诛天七剑虽然威力很大，可是换成一个无法达到剑气外放之人，即便是学会了诛天七剑，也发挥不出应有的威力，我这一招也是一样，我用这一招可以立于不败之地，那是因为我的内力强大，换成别人，使用这一招，估计还是无法解决战斗，分出输赢。”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橘生江南为桔，江北为枳，同样的剑法不同的人使出来自然威力大不相同。”

东方无我道：“所以我想出的这一招对其他人都没用处，也只有对你才有用处。”

胡小天隐约猜到他的这一招必然对内力损耗甚巨。

东方无我道：“这一招就叫破天一剑吧，你仔细听好了……”

秦雨瞳在远处足足等了一个时辰，方才看到胡小天慢慢向自己走了回来，她轻声道：“谈完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然后道：“师父去世了。”

秦雨瞳向剑魔东方无我的方向望去，却见东方无我躺在地上宛如睡去一样，一动不动。

胡小天的脸上并没有任何伤感的表情，他低声道：“他让我将他的尸体烧了带走。”说完方才意识到自己甚至连师父的这么简单的愿望都满足不了，他的手上并无点火的工具。

秦雨瞳道：“用磷火弹可以将他的尸体焚化。”

胡小天转向秦雨瞳，她这么说，应该是拥有这样东西。想起她和五仙教主眉庄夫人错综复杂的恩怨，秦雨瞳应该还有许多不为人知的秘密，可是胡小天也没有追问的打算，即便是恋人也要为彼此保留一定的空间，更何况他们两人目前连恋人也算不上。

秦雨瞳来到东方无我身边，确信他已经与世长辞，征求胡小天的同意之后，用磷火弹点燃了东方无我的遗体，一团绿色的光芒瞬间将东方无我的遗体包围，没过多久，东方无我魁梧的身躯就染成了一堆灰烬。

秦雨瞳递给胡小天一个革囊，将东方无我的骨灰收纳其中。看到胡小天脸上失落的表情，秦雨瞳轻声劝道：“人各有命，东方前辈心中已经没有了生存下去的欲望，就此离去对他来说也未尝不是一个圆满的结果。”

胡小天点了点头，继续收拾东方无我的骨灰，却发现骨灰之中散落着一颗绿色透明的晶石，心中不由得大奇，东方无我居然还留下了舍利子。他伸手想要将那颗晶石捡起，秦雨瞳惊呼道：“且慢！”

胡小天停了下来，满脸诧异地望着秦雨瞳。

秦雨瞳戴上一双银色的手套，小心翼翼从地上捡起那颗晶石，托在掌心之上，胡小天举目望去，只见那颗绿色晶石宛如猫眼一般，虽然在黑暗中，仍然变幻莫测有若活物。胡小天只觉得犹如一只眼睛在盯着自己看，感觉此物极其古怪，正想仔细看个究竟，秦雨瞳却已经将晶石握在掌心之中，小声道：“千幻魔眼。”

胡小天道：“千幻魔眼是什么东西？”

秦雨瞳道：“此物应该是种在东方前辈的颅脑之中，它可以控制心神。”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想想不由得有些后怕，那东西好像有生命一样，看到秦雨瞳戴着手套方才敢抓起它，自己刚才如果直接用手触摸，这东西该不会钻进自己的身体里面，把自己弄成一具行尸走肉？他小心翼翼地问道：“这东西该不会有生命力吧？”

秦雨瞳没有回答他的问题，指了指胡小天腰间悬挂的光剑。

胡小天低头望去，却见光剑剑柄之上蓝光闪烁得越发急促了，他马上想到了姬飞花，应该是姬飞花已经来到了附近。他取下光剑，利用光剑发出的信号，寻找姬飞花可能所在的位置。

秦雨瞳虽然不知道他手中究竟是什么宝物，可看到那光剑上闪烁不停的光芒会根据方位改变闪烁的节奏，心中也猜到胡小天找到了脱身之法。

胡小天手中剑柄上晶石光芒闪烁不停，他判断出另外一柄光剑可能的位置，在地洞中摸索前行，就在光线闪烁越来越急的时候，前方一块巨石拦住了去路。胡小天不敢再妄动光剑，能否走出这黑漆漆的地洞，全靠着光剑上晶石的指印，必须保留足够的能量。他让秦雨瞳向后闪开了一些，准备一拳重击在那巨石之上，可是看到巨石上方层层叠叠，相互支撑，又唯恐这一拳打下去引发岩石崩塌，万一发生那种情况，他和秦雨瞳只怕要被活活埋在这里了。

秦雨瞳看出胡小天在担心什么，她小声道：“你担心引发山崩？不如咱们另选道路。”

胡小天摇了摇头，他看了看剑柄道：“前方就是通路。”从光剑晶石频率极快的闪烁来看，他距离姬飞花应该很近了，或许通过这块巨石就能看到出口。

秦雨瞳道：“除非能在岩石上挖出一个洞。”

胡小天扬起手中的光剑道：“只可惜这把剑能量几乎耗尽，不然或许还有希望。”

秦雨瞳道：“凡事不可强求，还是找找，或许能有其他的通路。”

两人在周围找了一圈，徒劳无功，只能又回到那岩石旁边，胡小天抱着试试看的想法拧动了光剑，光刃依然如打火机火苗一样，这样的光刃别说是在岩石上挖出一条通道，只怕连一个小坑都很难。

“我看看！”秦雨瞳伸出手去，胡小天将光剑递给了她。

秦雨瞳握剑在手，却想不到她腰间的革囊中竟然绿光大盛，两人都被吓了一跳。

秦雨瞳吓得差点没把光剑掉在地上，慌忙将光剑还给了胡小天，革囊的绿光又黯淡了下去，她马上意识到这光芒来自于千幻魔眼，她将千幻魔眼从革囊中取出，却见千幻魔眼周围绿光大盛。

绿光犹如缕缕烟雾一般向空中飘逸，竟然环绕在胡小天手中的光剑之上。

秦雨瞳虽然认得千幻魔眼，可是她并不清楚这东西为何会发生这样的变化，胡小天却是灵机一动，难不成这玩意儿能给光剑补充能量，他向秦雨瞳道：“不如将两样东西凑在一起看看。”

秦雨瞳将千幻魔眼放在了地上，胡小天将光剑的剑柄凑了过去，距离还有一尺的时候，一股无形的吸引力将千幻魔眼吸到了剑柄尾端，两者却没有完全贴附在一起，而是还剩下一指左右的空隙，千幻魔眼沿着剑柄纵轴迅速旋转起来，顷刻间整个剑柄溢彩流光，犹如透明一般。

绿光如同薄雾轻纱将剑柄完全包绕其中，随着时间的推进绿光越来越盛，渐渐变得白亮刺眼。

秦雨瞳提醒胡小天道：“别看，这千幻魔眼非常的古怪，会迷惑人的意志。”

胡小天笑道：“我不看，我看你！你比千幻魔眼好看多了。”

秦雨瞳俏脸一热，这种时候他居然还顾得上调戏人家。

胡小天又道：“不过你好像比它还要迷惑我呢。”

秦雨瞳自有应付胡小天的办法，装作没听到。

绿光由弱转强，再由强转弱，最终重新归于黯淡，胡小天和秦雨瞳两人同时来到光剑剑柄前，看到那颗千幻魔眼光芒黯淡，已经失去了刚才的鲜活灵动，秦雨瞳将千幻魔眼收好，胡小天拧动光剑剑柄，却见一道三尺长度的光刃从剑柄之上透出，胡小天大喜过望，正所谓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这颗千幻魔眼居然能够给光剑补充能量，看来凡事皆有利弊，无论是人或事都有着两面性。

胡小天再度回到那块巨石前方，扬起光剑，刺入巨石之中。

第七百三十四章【不简单】（上）

这块巨石厚度并不太大，一剑就已经将巨石戳透，胡小天存心卖弄光剑的威力，在巨石上转了一个圈儿，划出一个足有三尺直径的大洞。

秦雨瞳还是头一次见到如此威力的武器，比起胡小天的光剑她的那柄削铁如泥的匕首简直太小儿科了。

两人先后从洞中钻了出去，来到对面，胡小天收起光刃，剑柄上晶石光芒闪烁越发频繁，又向前走了几步，脚下已经踩到了水流。胡小天俯身望去，看到水流向右前方。

他向秦雨瞳道：“循着水流应该可以找到出口。”

秦雨瞳点了点头，美眸落在胡小天手中的光剑剑柄之上，小声道：“看来距离外面已经越来越近了。”

姬飞花静静站在小溪旁，周围山川河谷已经被飞雪染白，剑柄之上光芒闪烁的越来越频繁，姬飞花的目光望着那条小溪，溪水之上飘荡着袅袅的水汽，雾气弥漫之中，终于看到两个身影从溪水中一前一后走了出来，走在前方的一人身材健美魁梧，后方那人身姿婀娜，身上鳞光闪烁，犹如美人鱼一般，却是穿着贴身护甲。

胡小天几乎在同时看到了姬飞花的身影，两人目光对视，胡小天露出会心的笑容，姬飞花唇角露出淡淡的笑意，她并未说话，也未上前与胡小天相见，而是转身飘然而去。

秦雨瞳只是看到了一个朦胧的身影，并未看清那人究竟是谁，她抬起头捕捉到胡小天脸上尚未消褪的笑意，小声道：“什么人？”

“朋友！”胡小天的回答言简意赅。

秦雨瞳道：“为何突然走了？”

胡小天向秦雨瞳深深凝视了一眼，然后道：“或许是害怕你尴尬！”

秦雨瞳这才意识到自己只是穿着一件紧身内甲，身体曲线玲珑毕现，这样的装扮的确不适合出现在人前，想想自己的样子都被胡小天看去，不由得羞涩起来，小声嗔道：“看什么看？有什么好看？”

胡小天道：“好看！”本想调笑几句，却听到远处似乎传来人声，这里毕竟仍然是剑宫的范围，在目前的情况下，他并不想多惹麻烦。和秦雨瞳一起

躲入雪松林中，果不其然，没过多久就看到数十名剑宫弟子从他们刚才所在的位置走了过去，不过那些剑宫弟子并未停留，也没有在附近搜索，其中有不少人背着行囊，看样子竟是要离开剑宫一去不返。

邱闲光黯然望着东西剑阁之间中断的天桥，感叹刚才那场战斗激烈的同时，也不由得感到心灰意冷，他一直以重振剑宫为己任，潜心修炼剑道的同时，大力推进剑阵的演练，虽然诛天七剑这样的绝世剑法失传，剑宫在大雍武林之中始终保持着超然的地位，甚至可以说，剑宫对朝廷的影响力比蔺百涛当年还要大。

邱闲光过去一直认为剑宫对大雍朝廷非常重要，可是新近发生的几件事却连续推翻了他固有的想法，儿子的被劫和今日的大战，开始让他清醒的认识到，自己无非是别人利用的工具罢了。

一名剑宫弟子来到他的身后，小心翼翼禀报道：“启禀门主，大都督来了！”

邱闲光有些诧异，李沉舟在这个时候来了，难道他听到了什么消息？转念一想，剑宫弟子数千，这其中必然安插了李沉舟的眼线，以李沉舟的精明应该不会放过监视自己一举一动的机会。

李沉舟并非独自前来，和他一起过来的还有金鳞卫统领石宽，进入剑宫远远就看到横亘于东西剑阁之间的天桥已经崩塌损毁，情况比起他们想象中更加严重。

剑宫弟子虽然很多，可其中真正了解内情的并没有几个，李沉舟径直来到邱闲光的面前，英俊的面孔上不见丝毫的笑意，虽然他并不了解事情的全部，可是有一点他能够断定，邱闲光一定背着自己做了一些事，正是这些事方才导致了剑宫今日之劫。

邱闲光的脸色异常难看，今日他非但没有达到目的，却连累剑宫弟子死伤数百，连剑宫的数十年基业也损毁大半，比起眼前东西剑阁的损毁，万仞山的崩塌更让他心痛不已，那里乃是剑宫禁地，其中收藏着不少剑宫长老的遗骨和不传之秘，想不到今日竟然崩塌。

从李沉舟淡漠的表情上看不出他此刻是喜是怒，身为大雍大都督，他早已修炼成了泰山崩于前而面不改色的心态，他举目远眺，马上就发现了那片倒塌的万仞山，内心中震惊不已，究竟是什么人能够给剑宫造成如此大的损失？邱闲光到底招惹了怎样的敌人？

金鳞卫统领石宽冷冷道：“邱门主，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邱闲光道：“有人冒充玄天馆蒙自在，前来我这里要人。”

李沉舟眉峰一动，他听说过玄天馆蒙自在的名字，只是不知玄天馆和剑宫之间有何瓜葛。

邱闲光道：“玄天馆任天擎对我有救命之恩，他答应帮我救出慕白……”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目光有意无意地向李沉舟看了一眼。

李沉舟马上明白了他的意思，邱闲光是在责怪自己，怪他在邱慕白失踪之后并未鼎力相助，李沉舟心中暗叹，的确是自己忽略了，这段时间一直忙于平定朝堂内乱，稳定大雍局势，还有尉迟冲的事情，每件事都无比的重要，他又哪有时间兼顾剑宫的这种小事。

可对他来说是小事，对邱闲光而言却是天大的事情。李沉舟不肯倾力相帮，他唯有自己想办法。

石宽提醒邱闲光道：“任天擎乃是康人，他岂会尽力帮你？”

一直没有说话的李沉舟却道：“他究竟是如何取信于你，又是什么人将这里搞成了这番模样？”

邱闲光叹了口气道：“他拿出了慕白的信物，说知道慕白的下落，所以他提出设计将胡小天引到剑宫，只要我配合他联手将胡小天除去，那么他就会保证慕白的安全。”

石宽怒道：“康人何其狡诈，你为何如此糊涂？竟然相信他的话？遇到这种事情为何不第一时间禀报都督？”

周围还有不少剑宫弟子，石宽对邱闲光大声呵斥，严加指责，根本没有顾及到邱闲光的颜面，邱闲光虽然一直竭力忍耐，此时也不禁忍不住了，冷冷道：“剑宫的事情，我们剑宫自己会解决，就不牢统领大人费心了！”

石宽没想到他居然敢顶撞自己，怒道：“你……”

李沉舟在此时打断了他，轻声叹了口气道：“邱门主说得不错，这原本就是剑宫自己的事情，江湖之事朝廷并不适合介入，可是……”他话锋一转又道：“我一直都将邱门主当成朋友，作为朋友，剑宫的事情我们却不能袖手旁观。”他缓步来到邱闲光的面前，低声道：“剑宫为大雍立下无数大功，剑宫今日之劫等若是对大雍不敬，剑宫的一切损失都包在我的身上，我马上奏请皇上，尽快修复剑宫，一切费用不用门主费心，至于少门主之事，我们一定会追查到底，力求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少门主平平安安地带回来。”

邱闲光也不是真心想跟他们作对，毕竟剑宫根植于大雍的土地上，得罪朝廷的人，以后必将寸步难行，听到李沉舟表明了态度，这番话等于是公开

让步，邱闲光心中的不平之气也消了一些，他低声道：“多谢大都督。”

李沉舟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邱闲光这才将今日之事从头到尾说了一遍，李沉舟越听面色越是凝重，他凭直觉意识到，事情或许没有邱闲光所说的那么简单。

薛道铭已经离开了红山会馆，无论今日之事成败与否，他都做好了离开的准备，他的内心并不踏实，胡小天也没那么容易对付，如果不是迫不得已，他也不会选择和胡小天为敌。

落雪纷飞，薛道铭披着棕色貂裘，带着皮帽已经出现在雍都北径山的秋艳山庄内，他腆着肚子，在雪地中艰难挪动着步子，跨入秋艳山庄的大门，发现马青云已经在那里恭候着自己。

薛道铭的唇角露出一丝诡异莫测的笑意，他没有说话，和马青云一起走入波橘楼，两人一前一后拾阶而上，薛道铭每走一步，木质楼梯都被他踩得吱吱嘎嘎，整座小楼都晃晃悠悠，似乎随时都要倒塌一样。

波橘楼的顶端却是一个平整的天台，除了一座风雨亭，其他的地方都积满了厚厚的雪。

来到风雨亭内，薛道铭一双小眼睛带着些许的敬畏小心打量着对面的马青云。

马青云轻声叹了口气道：“原来姬飞花还活着！”

薛道铭的小眼睛中光芒乍现，他虽然对姬飞花的名声如雷贯耳，可是他这一生和姬飞花的交集并不多。对方的这句话不提今日的主题，而是谈到了姬飞花，看来事情十有八九有了变数，计划应该以失败告终。

马青云接下来的一句话让薛道铭不寒而栗。

“他掌握了天道之力！”

第七百三十四章【不简单】（下）

雍都平严巷，一个普普通通的院落内，积雪已经开始清扫，扫地的是一位身姿窈窕的女郎，布衣荆钗，寒风将她的俏脸吹得通红，她眉目如画，清丽动人，连周围明媚的雪光在她的面前都显得黯淡了下去，这女郎正是简融心，胡小天前往剑宫之前，将她安置在这里，又派夏长明暗中守护。

简融心曾经想过离开，可是为了完成父亲的嘱托，她又冒险夜入大学士府，危急关头是胡小天救了她，说来奇怪，那晚之后，她的内心开始变得平和了许多，也许胡小天的那番胡说八道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简融心的芳心深处开始萌生对未来的希望，人在冷静之后方才能看清自己，简融心发现自己竟开始对胡小天产生了异样的情愫，这种情感甚至昔日对自己的丈夫都没有产生过。

每当想起胡小天她就会不由自主的脸红心跳，会感到胸口发热，甚至会不由自主地夹紧一双秀腿，她因为自己这样的反应而感到羞愧，她隐隐猜到是什么缘故，她和胡小天虽然相识的时间不久，可是他们之间的关系早已跨出了关键的一步，无论她接受与否，胡小天都已经成为了她的男人。

如果我当真有了他的骨肉怎么办？简融心很快就被自己突然产生的这个想法羞得俏脸通红，她抬起头看到天空中红艳艳的太阳，感觉心底的悲伤似乎淡化了许多，这世界在她的眼中重新变得美丽可爱起来。

柴扉轻叩，却是有人到了，简融心单从敲门的声音就已经知道是谁来了。趴在门缝中看了看外面，看到熟悉的身影，她马上打开了院门。

胡小天走了进来，姬飞花走后，他和秦雨瞳悄然离开了剑宫，秦雨瞳并未选择与他同行，而是在离开剑宫之后选择分手，也并没有向胡小天说明她的去处。

经过剑宫之战，胡小天明白了一件事，无论秦雨瞳还是姬飞花都不需要自己去担心，她们都有照顾好自己的能力，让他真正放心不下的还是简融心。最初他对简融心只是出于同情，并未想过有一天自己会和简融心发生最亲密的事情，然而大学士简洗河的那坛子女儿红却造就了他和简融心的这段孽缘。

或许简洗河当初埋下那坛东西的时候没想到过要便宜自己这个外人，可世事难料，他肯定想不到最后陪着简融心过来挖坛子的那个人会是自己。

不过错有错着，无论从哪个方面自己也要比李沉舟那个伪君子好的多。

简融心特地向胡小天身后看了看，她知道胡小天去救秦雨瞳，小声问

道：“为何没见秦姑娘？”

胡小天道：“她没事。”

简融心掩上房门，和胡小天一起来到房内，胡小天的脸色有些苍白，拿起桌上的茶壶倒了杯茶，饮尽之后方才道：“你准备一下，我让长明先送你离开。”今天的事情之后，雍都的形势必然会变得紧张起来，稳妥起见还是先将简融心送走。

简融心摇了摇头道：“我不走。”

胡小天诧异道：“因何不走？”

简融心咬了咬樱唇终于下定决心道：“我还有事情没有做。”

胡小天笑了起来：“任何事也不必急于一时，不如你说给我听听，或许我能够帮你。”

简融心摇了摇头道：“不需要你帮我，我自己的事情自己解决。”

胡小天伸出手去，一把将简融心的柔荑握住，简融心想要逃的时候已经晚了，其实在胡小天的面前她只能做一个待宰羔羊，两人的力量悬殊实在太。简融心虽然心中对胡小天的行为并不讨厌，可仍然觉得十分不妥，虽然她和李沉舟恩断义绝，可毕竟没有正式解除关系，她在身份上仍然是李沉舟的夫人，她不能和胡小天再错上加错。

用力挣脱了一下道：“胡公子还请自重！”

胡小天道：“融心，难道你还不接受我？”

简融心抿了抿嘴唇没有说话。

胡小天拿捏出一脸痛苦道：“你这样我好心痛！”

简融心虽然跟他接触的时间不长，却知道他擅长玩花样，轻声道：“你我萍水相逢，你几度救我，这番恩情融心永世不忘。”没敢说回报的事情，其实都一身相报了，你胡小天还想怎样。

胡小天却捂着胸口一脸痛苦。

简融心看到他表情不对，关切道：“你怎么了？”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在剑宫遇到一位高手，生死相搏，险些命丧他

手，迫不得已，我用虚空大法吸了他的内力。”

简融心对武功的了解也只限于防身术这种皮毛，听到这些觉得天方夜谭，小声道：“还有吸取别人内力之说？”

胡小天道：“可这种功夫对身体的损害也是极大，我给你打个比方，就像是一个人突然吃了太多的东西，消化不良……哎呦，痛死我了……”

简融心道：“哪里痛？”

胡小天指了指自己的心口，简融心含羞解开他的衣襟，却发现他胸前尺许长的伤痕，不由得紧张起来，眼圈也红了，晶莹的泪光在美眸中闪动：“是不是很痛？”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融心，我只怕要被异种真气撑破丹田，经脉爆裂而死，你走吧，别管我。”

简融心咬了咬樱唇，就快流出泪来了：“那怎么办？不如我去请秦姑娘。”她起身想要去找秦雨瞳却被胡小天一把抓住。

胡小天道：“还是别麻烦她了……”

简融心道：“秦姑娘医术高明，她一定有办法救你。”

胡小天道：“就算她来了也没什么办法，其实也不是没有办法救我，只是……”他叹了口气道：“还是不说了。”

简融心道：“要说，你快说，只要我能够做得到，我一定为你去做。”关心则乱，她连自己心中的话都说了出来。

胡小天心中暗暗想笑，可表面上仍然一脸的痛苦：“你过来，我只说给你一个人听……”

简融心凑近他的身边将耳朵贴在他的唇边，胡小天低声耳语，简融心听完俏脸羞得通红，一把就将这厮推到了一边：“你无耻下流！”却想不到这一把就将胡小天推得四仰八叉地倒在了地上，简融心看他的样子也不像伪装，犹豫了一下又回到他身边将他扶了起来。

胡小天惨然笑道：“我本不想说，是你非得逼着我说，融心，我很心痛，没想到我在你心中竟然是这个样子，我胡小天对天发誓，我所说的全都是真话，如果我故意编造谎言，骗你的话，让我不……”简融心伸出手去掩住他的嘴唇，美眸之中流露出错综复杂的表情，她移开纤手，忽然主动凑近，樱唇吻上了胡小天的嘴唇。

胡小天假惺惺道：“融心，你走吧……不必为我……唔……唔……啊……”

胡小天披头散发地从床上坐起，此时的感觉怎地一个爽字得了！简融心背朝他，面对着墙角躺在那里，一动不动，羞得紧闭双目，这无耻下流的家伙，一定骗了自己，装死博同情，利用自己的善良和单纯，可是明明知道被他骗色成功，可心中非但没有一点忧伤，反而还充满了喜悦，简融心简直是无地自容了，难道自己骨子里就是一个这样的人？她又下意识地夹紧了一双秀腿。

胡小天从身后抱住了她，柔声道：“融心，谢谢你，给了我第二次生命。”

简融心难为情地闭上了美眸，只觉得浑身酥软，攒了好半天的劲儿方才吐出一个字：“滚开！”

胡小天非但没滚开，反而更加贴紧了她，低声道：“我没骗你，这是一门高深武功的，叫做射日真经！”

简融心猛然转过身去趴到他的怀中，照着他的肩头狠狠就咬了下去，鬼才会相信他。

胡小天翻身将她压在身下：“融心，看来你还不理解这门功夫的奥妙，不如我从头再教你一遍！”

胡小天发现张爱玲的话还是很有些道理的，征服女人原来果然可以通过某些特定的途径来进行，原来通往心灵最短的距离果然是那里。

简融心小心帮他包扎好肩头的伤口，这伤口是她一口造成，有些歉疚道：“痛不痛？”

胡小天微笑摇了摇头，目光向她身下看了一眼：“你痛不痛？”

简融心的俏脸又红了起来，扬起手来狠狠在他的脑门上来了个暴栗，才女也不是没有一点脾气的。

胡小天整理好衣服，来到坐在妆台前对着铜镜整理妆容的简融心身后，双手轻轻扶在她的香肩之上：“融心，刚才跟你说的事情，你考虑得怎么样了？”

简融心一边梳理着长发，一边从铜镜中观察着胡小天的表情：“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让长明先送你去东梁郡。”

简融心摇了摇头，毅然决然道：“我不走。”

胡小天道：“听话！”

简融心摇了摇头，她梳好头发，站起身来，俏脸之上依然绯红未退，不过在胡小天面前已经不再是过去那样抬不起头来的感觉，她轻声道：“其实我在这世上还有一个哥哥。”

胡小天闻言一怔，岂不是意味着自己又多出来一个大舅子。

第七百三十五章【废墟之战】（上）

剑宫主人邱闲光独自站在万仞山的废墟前方，眼前的景象让他不胜唏嘘，事情发生之后，短短一日之间，剑宫弟子竟有一千多人自行离开，这其中有对剑宫失望的，更多的是担心强敌再度来袭，害怕受到牵连，甚至连两位长老都不知所踪。

虽然李沉舟第一时间来到剑宫表示慰问，可是邱闲光能够感觉到他背后对自己的不满。

踩着脚下成为一片废墟的万仞山，望着远处彼此中断的东西剑阁，邱闲光忽然意识到其实剑宫早就完了，从藿百涛离去的那一刻剑宫就已经不复存在了。剩下的只是一个空壳罢了，这些年来自己苦苦维系这个空壳，到头来无非证实了一件事，自己乃至整个剑宫都只是被人利用的工具，没有人会在乎自己，更没有人会在乎他儿子的死活。

一道身影无声无息出现在他的身后，若非夕阳将他的身影拉长，阴影笼罩住了邱闲光，邱闲光根本不会觉察到，他惊诧地向身后望去，看到了姬飞花。内心瞬间被恐惧所占据，他曾经想到过对方或许会卷土重来报复剑宫，可是并没有想到来得那么快。

邱闲光见识过对方的武力，知道自己在对方的手下决计没有取胜的机会，这里也没有其他人在，邱闲光也不必顾及什么颜面，没必要再做打肿脸充胖子的事情，他叹了口气道：“你是来杀我的？”

姬飞花平静望着邱闲光道：“要杀你早就杀了，没必要再专门回来一趟。”

听到对方并不是为了杀自己，邱闲光内心一松，虽然他最近过得很不好，可是没有人希望死去，更何况他还有心思未了，他的独生子邱慕白仍然生死未卜。

姬飞花道：“你儿子在黑胡人的手中。”

听到儿子的消息，邱闲光眉峰一动，虽然他并不了解对方，可是他却相信姬飞花不会欺骗自己。

姬飞花道：“一切都是燕王薛胜景所策划，他勾结黑胡人，意图除掉尉迟冲，在他的计划中，剪除李沉舟身边的势力也是重要一环，所以他才出手对付你，剑宫和黑胡世代为仇，想让黑胡人对付你，根本不用动员。”

邱闲光道：“你知道他的下落？”

姬飞花点了点头，将早已写好的地址递给了邱闲光：“我虽然不知你跟玄天馆任天擎的关系，可是我却知道他和燕王过从甚密，属于同一阵营，今日之事，你被他利用了。”

邱闲光瞪大了双眼，满脸错愕之色。

姬飞花道：“凭你的实力对付不了那些黑胡高手，你应该知道要怎么做。”

邱闲光展开那封信飞快地看了一眼，他沉声道：“焉知你不是在利用我？”

姬飞花呵呵笑道：“高看自己了，你儿子的性命如今就攥在你自己的手里，是死是活全由你自己决断。”她说完这句话转身离去，瞬间就已经从邱闲光的视野中消失。

李沉舟望着邱闲光，剑眉皱起：“你从何处得来的消息？”

邱闲光道：“辛苦调查得来，黑胡国师岗巴拉连同几位黑胡高手全都隐藏在狗头山中，种种迹象表明，慕白就是被他们所擒。”

李沉舟道：“你决定今晚展开行动？”

邱闲光重重点了点头道：“无论为了慕白还是为了剑宫，或是为了大雍的利益，我都要铲除这帮胡人！”

李沉舟缓缓站起身来，踱了几步，望着窗外的晚霞，心中犹豫不决，邱闲光一改此前隐瞒情报的作为，将黑胡国师的踪迹上报给自己，他的转变实在太过突然，这其中会不会有诈？

邱闲光道：“敢问大都督，上官云冲身在何处？”

李沉舟的背影静止在那里，他和邱闲光的裂痕就产生于此，其实就连他被上官云冲利用，从尉迟冲遇刺开始，事情的发展就渐渐偏离了他的掌控。

李沉舟叹了口气道：“我也不知道，此人背信弃义，表面上效忠于我，可是阳奉阴违，实际上却和黑胡人暗通款曲。”

邱闲光道：“还请大都督助我一臂之力。”

李沉舟低声道：“你是让我出兵？”

邱闲光道：“为了保证慕白的安全，此事不宜兴师动众。”

李沉舟转向邱闲光点了点头道：“我明白了！”

胡小天借着夜色的掩护来到狗头山桃花潭，这里正是他当年斩杀紫电巨蟒，发现水洞的地方，今日胡小天背负剑魔东方无我的遗骨又重新回到了这里，确定四下无人，胡小天潜入桃花潭内，虽然暴雪过后，天寒地冻，可是桃花潭水却依然没有封冻，胡小天越潜越深，来到深处，看到一只只新月水母在水中飘荡，那些水母虽然美丽却拥有着极强的毒性，不过它们对胡小天却避之不及，往往胡小天游到哪里，那些新月水母就马上逃离。

胡小天顺利进入水洞之中，进入洞内首先看到的就是一条长长的白骨，乃是当年他斩杀的紫电巨蟒，他杀死紫电巨蟒后，连皮都扒了下来，几年过去，紫电巨蟒的血肉已经腐化成泥，只剩下累累白骨。

洞内的气味并不好闻，胡小天来到深处，将剑魔东方无我的骨灰取出，在地上挖了一个坑，将骨灰埋下，堆了一个小土堆算是东方无我的坟冢，胡小天宰坟冢前跪下，磕了三个头道：“师父，您交代我的两件事，第一件事我已经做成了，以后您和我师兄就在这里长相作伴吧，这条紫电巨蟒就当是我给你们的祭品。”

心中暗想，东方无我剑法无双，瀚百涛英雄盖世，到最后仍然是尘归尘土归土，再拉风的人物都难逃一死，自己何尝不是如此？趁着年轻还有大把的时光可以挥霍，要好好享受人生。只可惜这个世界太过动荡，潜藏的危机实在太多，若是无法消除隐患，恐怕自己的好日子也没有几天了。

胡小天埋葬了东方无我，又沿着原路回到桃花潭，慢慢浮出水面，此时已经是月上中天，光华满地，将整个桃花潭周围映照得亮如白昼。

胡小天刚从水面露出头，就看到岸边有一个颇长的身影站在那里，却是姬飞花似笑非笑地望着自己。

胡小天笑道：“姬大哥，你怎么找到我的？”

姬飞花微微一笑，扬起手中的光剑剑柄，绿色的光芒不停闪烁。

胡小天心中暗叹，这玩意儿跟GPS定位似的，以后自己在姬飞花面前定然是无所遁形了，他湿淋淋从水潭中爬了上去，因为里面穿着特制水靠，冰冷的潭水无法沾湿他的身体。

姬飞花将他挂在树上的衣服递了过去，胡小天一边穿衣服一边道：“剑宫那边情况如何了？”是他让姬飞花将邱慕白的消息透露给邱闲光。

姬飞花道：“李沉舟亲自出动了，除了他之外还有不少高手。”

胡小天呵呵笑道：“看来今晚有好戏看了。”

姬飞花白了他一眼道：“李沉舟也不是什么简单人物，你当他会那么容易被利用？”

胡小天道：“李沉舟虽然精明，可是他的好奇心也很重，上官云冲利用了他，邱闲光也因为儿子的事情对他生出背离之心，这次他若是再不出手，等于将邱闲光从身边推走，剑宫对他应该还有利用的价值吧。”

姬飞花道：“你的初衷可不是为了帮剑宫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薛胜景这只老狐狸和黑胡勾结，又利用秦雨瞳设计害我，我岂能让他得意。”

姬飞花不禁笑道：“可并没有确实的证据能够表明薛胜景和这里的黑胡高手有勾结。”

胡小天轻声道：“宁肯错杀一千不可放过一个。”

姬飞花明眸一亮，这话甚得她心，可是她并不知道胡小天这句话是拾人牙慧，而且胡小天今晚的目的极其明确，就算这帮黑胡人和薛胜景没有关系，可那个黑胡国师岗巴拉来自于梵音寺，胡小天曾经答应过师父东方无我，这第二个条件就是他帮忙铲除梵音寺，干掉岗巴拉就等于重创梵音寺。

李沉舟一行已经来到狗头山东麓的废墟外，这里曾经是一片庄园，属于黑胡商人扎纨所有，后来因为和胡小天争夺宝骏奇录，为了掩饰踪迹，切断线索，黑胡人将这里焚毁。

李沉舟等人虽然知道这里和黑胡人的一些关联，可是都以为这片废墟无人居住，想不到却成为黑胡人囚禁邱慕白的地方。

金鳞卫统领石宽道：“这里不像有人在这里的样子。”说话的时候目光盯着剑宫主人邱闲光。

邱闲光此时内心中也不禁有些忐忑，他只是从姬飞花那里得到消息就贸然而来，自己并未经过实地调查。

李沉舟转过身去，身边一名周身包裹得严严实实，只有一双眼睛暴露在外黑衣人点了点头，那黑衣人肩头的鹰隼震动了一下翅膀，宛如一道疾电投向废墟的上空。

李沉舟的目光追逐着鹰隼，低声道：“只要他们在这里，就算掘地三尺，我们也要将他们挖出来！”

第七百三十五章【废墟之战】（中）

暗夜之中，一支羽箭追风逐电般向空中射去，瞄准得正是那只鹰隼，鹰隼闪避不及，被羽箭射了个正中，哀鸣一声从空中倒栽葱落下去。

对方虽然成功射杀了鹰隼，可是也暴露了他藏身的位置，李沉舟等人正在关注那只鹰隼，第一时间就发现了空中的变化。蒙面的黑衣人宛如一道闪电般向鹰隼坠落的方向冲去，与之同时启动的还有金鳞卫石宽。

邱闲光也不甘落后，率领二十名剑宫高手向出事地点冲去。

李沉舟皱了皱眉头，他原本还想观察一下情况再说，没想到这些人如此沉不住气。

白雪皑皑的废墟之中出现了一道黑色的身影，如同一缕青烟般径直迎向驱赶鹰隼的蒙面人，正是黑尸，两人狭路相逢，顿时激斗起来。

石宽本想前往增援，可是前方雪地之中蓬！地炸裂开来，一道白色身影向他飞扑而来，十指尖尖，闪烁着青光向他劈面抓来。

石宽怒吼一声，双拳迎击而出，身为金鳞卫之首，武功自然非同凡响，刚一出拳，两道狂飙已经将对方笼罩。

袭击石宽的却是白尸，她出手的速度虽快，可石宽却是后发先至，从对方的拳风已经判断出石宽乃是走刚猛一路，若是用爪硬碰硬和对方的铁拳对上，吃亏得必然是自己。

白尸应变奇快，化爪为拳，竟然和石宽以拳对拳，硬拼了一次，蓬！的一声，白尸身躯剧震，干枯瘦削的身体向后急速滑动，以此来化解石宽强悍的力量，周围积雪都被两人正面冲撞掀起的气浪激起，在他们的周围飞扬起一片雪雾。

蒙面驭兽者和黑尸之间武功悬殊，仅仅一个照面，黑尸的利爪就探入他的胸膛，一把将他胸膛的肌肉撕裂，从中拽出一颗热腾腾的心脏。

剑光一闪，邱闲光挥剑向黑尸斩去。

锵！黑尸竟然徒手挡住剑锋，他发出一声古怪的号角，旋即身体向废墟中逃去，白尸听到他的叫声，也是转身就逃。

邱闲光怒道：“哪里逃！”指挥手下分散包抄。

废墟之上展开激斗之时，胡小天和姬飞花两人也来到废墟附近，两人悠然自得地坐在高高的树杈之上，远眺废墟那边战斗的情景，胡小天道：“不对，怎么黑胡那边只有两个人出来？”

姬飞花淡然道：“或许是故意诱敌深入。”她说话的时候，黑尸白尸已经开始逃走。

邱闲光、石宽等人穷追不舍，在一片断壁残垣处失去了两人的下落，此时李沉舟连同其他武士也随后赶了过来，但见一堵墙壁的角落露出一个黑魆魆的洞口，石宽指着那洞口道：“他们逃到里面去了。”

邱闲光道：“追！”他关心儿子的安危，别说是个地洞，就算是龙潭虎穴也要进去查个究竟。

李沉舟低声道：“提防有诈！”

石宽道：“不如先派人下去查探一下情况。”他的目光投向邱闲光，今晚他们都是前来帮忙，是为了邱闲光的儿子而来，所以下去查探这件事当然由剑宫方面来做。

邱闲光点了点头，他派两名手下先去地洞下看看。

那两人刚刚进入地洞，就传来惨叫之声，显然已经遭了毒手。

众人面面相觑，谁也不肯再下去，邱闲光看到无人肯去，心下一横，正准备说自己下去一探究竟的时候，石宽道：“周围有不少的雪松，不如我们砍断松枝，在洞口点火放烟，将他们熏出来就是。”

邱闲光闻言慌忙摇了摇头道：“不可……”他是担心自己的儿子，生怕烟非但不能熏出敌人，反倒将儿子活活熏死了。

李沉舟表情凝重，他伸手阻止想要进入地洞一探究竟的邱闲光道：“情况好像有些不对。”

众人的目光齐齐望向他，李沉舟道：“有没有觉得，他们是故意将我们引到这里。”他向石宽道：“石统领，你带领部下去周围搜索，看看有无异常的状况。”

“是！”

李沉舟又向邱闲光道：“邱门主，我能够体谅你的心思，但凡事不可操之过急，你老老实实告诉我，关于慕白的藏身之处究竟是谁告诉你的？”

邱闲光犹豫不决，他来到这里之后也觉得事情变得非常诡异，难道这里根本没有什么黑胡人，又或是儿子根本就不在这里，他设了一个圈套让自己钻。

李沉舟看到邱闲光的样子不禁心头火起，怒道：“邱门主，你不怕将我们全都拖入敌人的圈套之中。”

胡小天将李沉舟的这番话听得清清楚楚，听到圈套两个字他不由得心中一惊，在他原本的计划之中是要将邱闲光等人引到这里吗，让他们跟黑胡人拼个两败俱伤，可是从目前看到的情况好像黑胡人早有准备，难道黑胡人提前收到了消息？自己这边应该不会有人泄密，邱闲光也不可能，他带来的剑宫高手也必然是千挑万选的可以信赖之人，那么出问题的只可能是李沉舟一方。

黑胡人收到消息为何不提前离去，反而用黑白双尸拖住李沉舟他们，难道他们果真在这里布局，想要将他们一举歼灭？

姬飞花以传音入密道：“形势有些不对头。”

就在此时突然看到那洞口之中冒出黑色的波浪，远远望去如同黑色喷泉一般，胡小天定睛望去，哪里是什么喷泉，根本就是成千上万只老鼠。

胡小天也从未见过这样的景象不由得瞠目结舌。

李沉舟等人无一不是武功高手，可是看到如潮水般涌来的老鼠也是为之色变，李沉舟第一时间反应了过来，他转身就逃，石宽反应也不慢，紧跟着李沉舟的脚步向远方逃去。

其他的那些高手武士可就没有那么幸运，一名剑宫弟子方才挥剑斩杀了几只老鼠，数以千计的老鼠瞬间就将他淹没，惨呼声不断传来，现场让人毛骨悚然。

胡小天 and 姬飞花两人虽然距离较远，可是看到那潮水般涌出的老鼠也有些心底发毛，不用问，黑胡阵营之中必然有一位强大的驭兽师，正是他指挥鼠类大军对这群夜探废墟的高手展开一场疯狂围剿。

第七百三十五章【废墟之战】（下）

李沉舟几乎能够断定对方早已对他们的到来有所准备，从一开始就射杀鹰隼，将他们一边的驭兽师果断斩杀，其实他也明白，就算自己将驭兽师留下，也未必能够应付来眼前万鼠蜂拥的场面。

一帮高手被老鼠追得抱头鼠窜，这场面也是无比的讽刺。

胡小天 and 姬飞花两人也不敢怠慢，如果留在原地，很快就会被鼠群包围，老鼠虽小，本领不小，会游泳能上树，在这山野之中集团出动更是所向披靡，在鼠群还没有波及到他们这里的时候，他们率先撤离。

两人在树林之中纵跳腾跃，来到高处，那些老鼠很少向高处涌动，而是径直向山下蜂拥而去。因为漫山遍野都是积雪的缘故，黑色的鼠群格外显眼，但见鼠群犹如一条奔腾的溪流径直向山下而去，方向却是雍都城。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道：“这里究竟藏了多少老鼠？”

姬飞花远眺着废墟处，老鼠仍然在没完没了的涌出，剑眉颦起道：“想不到黑胡也拥有那么高明的驭兽师。”

胡小天后悔不迭道：“早知道让长明一起过来了。”夏长明在驭兽方面乃是顶尖高手，他若是在这里或许又应对的办法。

姬飞花微笑道：“别忘了咱们今晚过来的用意。”他们来这里抱着坐山观虎斗的念头，只是没想到局面居然是一边倒，李沉舟一方根本没有来得及展现实力，就被对方的老鼠大军追赶的落荒而逃。

胡小天叹了口气，心中暗忖，李沉舟对这件事明显大意了，在今晚的行动上，谨慎有余，准备不足，或许李沉舟还是抱着观望的态度，或许李沉舟并不相信邱闲光的情报，才会被黑胡人的突袭弄了个手忙脚乱。

李沉舟等人一路逃到山下，总算摆脱了老鼠大军，看到那支老鼠大军浩浩荡荡向雍都的方向继续进发，与此同时，却看到一道黑烟从废墟的方向螺旋升腾，很快在夜空中集结成云，乃是无可计数的蝙蝠，它们震动翅膀遮住月光，很快就越过他们的头顶，向雍都城的方向飞去。

李沉舟望着空中的蝙蝠，地上的老鼠，忽然倒吸了一口冷气，暗叫不妙，从眼前的情况来看，这么大的阵仗应该不仅仅是为他们几个准备的，他担心雍都生变，向石宽道：“走，咱们即刻返回皇城。”

胡小天也看到了蝙蝠群，他低声道：“还记得咱们在天香国去洗剑山庄的

事情吗？”

姬飞花点了点头，当时她和胡小天相约去洗剑山庄营救虚凌空，可是因为中途生变，他们决定选择分头行动，胡小天和夏长明去洗剑山庄救虚凌空，姬飞花则去了快活林。也就是那次胡小天和兽魔阎虎啸狭路相逢。

上次的洗剑山庄之行，胡小天虽然没有找到虚凌空，却阴差阳错地救出了丐帮传功长老，上官云冲的授业恩师乔方正，那次的的事情可以推断出，阎虎啸和上官父子之间是有勾结的。

目睹眼前的老鼠大阵，胡小天第一个想到的就是阎虎啸。

姬飞花忽然道：“你看！”

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一黑一白两道身影正朝着他们的方向而来，正是黑白双尸，他们两人看到老鼠大军将李沉舟等人驱走，这才离开，却想不到今天前来的不仅仅是李沉舟那一方人马，胡小天和姬飞花还藏在附近。

姬飞花望着胡小天显然在征求他的意见。

胡小天道：“交给我了！”他抽出背后大剑藏锋，这柄剑乃是宗唐过去为他打造，光剑虽然威力巨大，可是并不适合轻易动用。

黑白双尸正在雪地上全速狂奔，犹如一黑一白两道疾电，冷不防一人从空中俯冲而下，人还未落地，手中大剑已经横向挥舞，无形剑气劈砍在雪地之上，蓬！积雪被剑气从地面激扬而起，在黑白双尸的前方形成一堵雪墙，将他们的去路封住。

两人及时停下脚步，雪雾散去，胡小天魁梧挺拔的身影出现在他们的前方，他单手握剑，剑锋四十五度角斜指地面，身躯向相反方向微侧三十度，不得不承认这厮摆造型的功夫不错，看起来的确是英俊潇洒玉树临风。

就连仍然藏身在树上的姬飞花都忍不住想拍手叫好了，可好看归好看，在实战上好像没什么用处，生死相搏之际，装逼似乎没那个必要，除非是个装逼惯犯，又或者在武功上有压倒对方的绝对实力，才能有心情那么玩玩，戏弄一下对方。

黑白双尸的脸上木然无情，连眼珠子都不会动一下，难怪说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白尸呼啸一声，率先冲了上去。

胡小天劈手就是一剑，正是诛天七剑中的一剑，丹田气海庞大的内息涌动，迅速透过经脉传达到剑身，又脱离剑身激发出去，剑气外放，无形剑气有质无形，撕裂空气，倏然来到白尸的面前。

白尸从气流的涌动已经察觉到这一剑之威，身躯倏然向侧方移动，原地只留下一道残影，剑气劈中残影，如果在晚上瞬息的时间，白尸必然面临被劈成两半的结局，再看她刚才站立的雪地上，已经多出了一道长达三丈的壕沟，雪层完全被劈开，下方冻土清晰可见。

姬飞花看到胡小天一剑就将白尸逼退，心中暗赞，看来胡小天的剑法又有进境，他内力强大，只要能够随心所欲地将剑气外放，一般的高手很难近身，若是能够将体内的内力全都化为己用，恐怕天下间再无几人会是他的对手，即便是自己也不例外。姬飞花非但没有因为胡小天的强大而产生丝毫的嫉妒，反而为他感到欣喜。

白尸这边刚退，黑尸已经犹如一道黑烟般向胡小天冲来，白尸躲过胡小天的那一剑，第一时间配合黑尸封住胡小天可能的退路。

胡小天根本没想过退，刚才的诛天七剑只是小试牛刀，面对敌人，务必要用最简单直接，最有效率的招式将他们击败，在这样的关键时刻，他竟然没有用剑，而是将藏锋反插在身后的剑鞘内，身躯向两人冲了过去。

姬飞花有些担忧地睁大了双眸，以她的见识都未见到过这究竟是怎样的招式。

黑白双尸看到胡小天赤手空拳主动送死，两人都是大喜过望，挥动手爪，试图抓住胡小天的身体将他撕成碎片，然而当他们的距离无限接近的时候，两人的脸色却突然改变了，因为他们的面前陡然出现了一道凛冽的剑气。

胡小天并未出剑，哪来的剑气？

剑魔东方无我曾经问胡小天关于练剑的境界，胡小天回答了三个，手中有剑心中有剑，手中无剑心中有剑，手中无剑，心中也无剑。

东方无我最后收他为徒，教给了他一招剑法，剑魔东方无我练剑一辈子，把自己连成了剑奴，他告诉胡小天的是，剑未必要拿在手上，都说人剑合一，真正的人剑合一应该是不分彼此，人就是剑，剑就是人，以胡小天的内力境界，何必追求剑气外放，通过剑来传达无形之气，毕竟是麻烦许多，如果将自己作为一把剑，那么也是一样可以发出剑气的。

这件事困扰了胡小天许久，到最后终于明白，其实就是把自己练成一个剑人！面对敌人的时候，别把自己当人，要把自己变成一把无坚不摧，无往不利的锋利之剑。

所以破天一剑的功夫没有强大的内力作为基础是根本练不成的，没有强

大的内力作为后盾，冲上去等于送死。东方无我教给胡小天的其实只是剑意，只是让他将自身内息收放自如的方法，何时隐藏杀气，何时杀气外露，而且更重要的是，胡小天爆发出的剑气要比通过兵器爆发出的剑气更加直接，更有威力。

只有设身处地的面对破天一剑的时候才能够感觉到这让人恐惧窒息的威力。

黑白双尸感觉他们之间如同突然插入了一把剑，而且这把剑包绕的强大剑气骤然向外周扩展膨胀。两人根本来不及反应，身躯被无形剑气斩断。

姬飞花一直在关注战局，即便是这样，她都没有看清楚，胡小天用了何种方法将黑白双尸给拦腰斩断，而且是干脆利落的双杀。

雪地之上只剩下黑白双尸的尸体，这下他们夫妇两人算得上是名符其实的双尸，胡小天看到黑尸的上半身还在不停蠕动，抬起脚来将黑尸的上半身踢到了远处。

姬飞花飘然落在他的身后，向来宠辱不惊的姬飞花，此时也不禁发出一声惊叹：“你这是以身御剑，剑身合一！”

胡小天笑咪咪点了点头：“厉害吧？”

姬飞花又向地面上的尸体看了一眼，轻声叹道：“想不到，这么短的时间内，你居然修炼成了一个剑人！”

第七百三十六章【大爱无疆】（上）

这一夜对雍都的百姓来说如同噩梦，平日里见人就躲的老鼠突然在雍都肆虐起来，有不少百姓还被老鼠咬伤，同时还有蝙蝠疯狂袭击路人和牲畜，这种情况在天亮的时候终于渐渐平息下去，可是事情却并未因为老鼠和蝙蝠停止了攻击而就此停止。

疾病开始在雍都蔓延，一个上午的时间，雍都各大医馆已经人满为患。

胡小天和姬飞花分手之后回到雍都，看到街道冷清周围路人都是用棉布掩住口鼻，一个个行色匆匆。

回到平严巷，秦雨瞳、夏长明都在简融心临时藏身的院落之中。看到几人无恙，方才放下心来，他并没有顾得上说起昨晚的所见，首先提起城内的乱象，低声道：“我听说昨晚雍都发生了大事。”

夏长明点了点头道：“可不是嘛，昨晚有不少百姓被老鼠蝙蝠咬伤，据说已经死了上百人。”

秦雨瞳道：“我刚才过来的时候，听说雍都大小医馆都已经人满为患，就连被封的神农社门口也有不少人等着求医。”她重新戴上了面具，刻意将绝世姿容掩饰了起来。

简融心道：“眼看就是新年了，怎么会闹出这种事情，遭罪的总是老百姓。”

胡小天道：“国之将亡，妖孽辈出！”

夏长明道：“应该不是妖孽，我昨晚留意到这些异动，应该是驭兽师所为。”他对御兽之道极其熟悉，所以从手法上已经看出了端倪。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才将自己昨晚前往狗头山所见到的事情说了一遍，提到李沉舟的时候，他悄悄观察了一下简融心的表情，简融心虽然表情略有变化，可是再不像昔日那般剧烈，看来李沉舟在她心中的地位已经越来越轻，胡小天心中暗喜，自己还需努力，通过捷径让简融心的这颗放心彻底归附于自己。

夏长明听完之后不由得感叹道：“这驭兽师真是不简单。”

胡小天道：“同时驱驭鸟兽，天地间能办到的只怕不多。”

夏长明道：“又或者不是一个人所为，可能是几个人配合分工完成。”

秦雨瞳道：“他们驱驭这些毒虫目的究竟何在？”

胡小天道：“我昨晚还以为，黑胡驭兽师驱驭老鼠蝙蝠只是为了赶走李沉舟那些人，现在看来，他们的目的应该不仅于此。”他停顿了一下，环视众人道：“你们有没有发现这里面可能蕴含着一个巨大的阴谋？”

三人都望着他，目光中都充满着期待，不过其中崇拜成分最大的就是简融心。

胡小天低声道：“我有种预感，生病的人会越来越多，疾病会在雍都迅速传播开来，甚至会波及到整个大雍。”他向夏长明道：“长明，你准备一下，咱们要尽快离开。”

夏长明点了点头。

简融心想说什么，可是看到胡小天的目光，她又将话咽了回去，胡小天已经答应帮她找到哥哥，冷静下来之后，简融心也明白凡事不可操之过急，看到胡小天一脸严峻的样子，看来此事非同小可。

秦雨瞳向胡小天道：“我有些话想单独问你。”

胡小天点了点头，简融心道：“我去收拾！”

夏长明也借口去准备离开，留给他们两人一个单独说话的空间。

秦雨瞳睿智的双眸盯住胡小天道：“你是不是发现了什么？”

胡小天微微一笑道：“以你的医术应该不需要问我。”

秦雨瞳皱了皱眉头，显然对他的回答感到并不满意。

胡小天道：“我怀疑黑胡人通过这些老鼠和蝙蝠在雍都传播鼠疫，而且从目前的情形来看，十有八九有些人已经染上了。”

秦雨瞳叹了口气道：“看来应该是这样了，不过大雍方面好像对此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有人传言说是鼠疫，还因此被抓了起来，他们好像在刻意压制消息。”美眸之中蒙上一层深深的忧郁。

胡小天道：“如果真是鼠疫，那么局势只怕很快会变得无法控制，留在这里会有很大的风险。”他首先想到的还是周围人的安全。

秦雨瞳咬了咬樱唇，心头萌生出些许的失望：“你要走？”旋即又想到，

他肯定是要走的，雍都发生鼠疫对胡小天来说应该是一件好事，削弱大雍的国力，他可以趁机发展壮大起来。

胡小天还没有来得及回答他，就见夏长明匆匆走了进来，他并不是有意打扰他们两个，抱拳道：“启禀公子，丐帮出事了，因为昨晚闹鼠宰，不少丐帮弟子捉拿老鼠大快朵颐，昨晚已经死了十五人，情况仍然在恶化之中。”

胡小天叹了口气，这帮叫花子向来嘴馋，这些常人谈之色变的老鼠蛇虫，在他们眼中就成了无上美味，其实老鼠并非不能吃，可这种沾染疾病的老鼠却是避之不及。

胡小天道：“鼠疫很少发生于冬季，我虽然知道一些预防和治疗的方法，却不知能不能够起到作用。长明你马上带简姑娘离开雍都，对了还有尉迟聘婷和柳玉城，确保他们几个的安全，进入东梁郡境内先去沙洲马场找个僻静的地方安顿下来。”

夏长明道：“长明听令，等我将简姑娘他们安全送达地方即刻返回。”

胡小天却摇了摇头道：“你还需去东梁郡一趟，面见霍将军和军师，让他们马上严控边界，不得让任何大雍百姓擅入，各大关卡港口也需仔细盘查，此事非同小可，如果疫情控制不住，很快就会波及到我们。”

夏长明此时方才意识到事情的紧迫性，他郑重领命。

简融心得知这就要离开雍都，心中自然不想，毕竟在这个世界上除了胡小天之外，她再也没有什么可信之人，可刚刚和胡小天心心相印，却又要面临分离的局面，不过简融心得悉雍都恶劣的情况之后，她也不想分散胡小天的注意力，没有提出任何的反对。

胡小天走入房内的时候，看到简融心已经收拾好了行囊，他柔声道：“融心，若非形势紧迫我不会让你先行离开。”

简融心微微一笑，轻声道：“什么都不用说，我明白的。”她将一个包好的锦囊递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道：“什么？”

“里面装着我爹留给我的东西，对我而言这些已经是世上最重要的东西了，你帮我保管。”

胡小天心中一阵感动，抿了抿嘴唇，抓住简融心的柔荑，低声道：“对我来说最重要的那个是你才对。”

简融心俏脸微微一红，小声道：“答应我一件事。”

胡小天点了点头。

“百姓都是无辜的，如果这场鼠疫是人为所至，你可不可以尽力帮他们？”简融心美眸闪烁着晶莹的光芒，她出身于书香门第，父亲又是大雍首屈一指的大儒，见识自然非凡，知道胡小天也是极具野心和抱负的政治家，正因为此，大雍的这场突如其来的灾难在胡小天看来或许是一个不可多得的机会。按照正常的思维，这种时候如果不落井下石就已经很不错了，更不用说出手相助。

胡小天微笑道：“我之所以选择留下就是为了帮助这些百姓，我的医术虽然算不上高明可毕竟能够尽绵薄之力。”

简融心芳心一阵欣慰，她不由得想到换成李沉舟绝不会这样做，两者相比胡小天的人格光辉顿时凸显了出来。简融心咬了咬樱唇，小声道：“谢谢你。”

胡小天笑道：“有什么好谢，咱俩这关系说这种话是不是有点见外了。”

简融心红着俏脸道：“我跟你什么关系？”

胡小天牵住她的两只手，盯住她的美眸深情道：“你是我的爱人，还是我的妻子。”

简融心羞得垂下头去，局促地望着自己的足尖道：“我还以为你不肯呢。”

胡小天道：“我这人虽然没什么见识，可是大爱无疆我还是懂得的。”

大爱无疆这四个字深深震撼了简融心，她抬起头来，星眸闪烁，充满崇拜地望着胡小天，一个拥有宽广胸怀的男人更容易获得异性的青睐，任何时候都是如此。

简融心柔声道：“你要小心。”

胡小天点了点头，附在简融心耳边道：“别这样看着我，太勾人，我忍不住又想那……啥……”

简融心扬起粉拳在他胸膛上捶了两下，然后主动勾住了他的脖子，奉上香吻。

胡小天也没有料到矜持的简融心竟然会如此主动，自然不会放过这个机

会，上下其手，摸得简融心娇嘘喘喘，好不容易方才抓住他可恶的大手道：“秦姑娘还在外面，我……也该走了……”

胡小天意犹未尽地将她用力拥入怀中，简融心含羞小声道：“以后有的是机会。”

胡小天心头大悦，单从简融心的这句话就知道她已经从过去的悲伤中渐渐走了出来，看来还真是要谢谢张爱玲，谢谢你教会我如何尽快征服女人心。

简融心挣脱开胡小天的怀抱，又从包裹中取出一封信递给胡小天道：“如果有机会，你帮我将这封信送给李沉舟。”

胡小天心头不觉又是一凉，刚刚才觉得胜利，这会儿功夫就给自己兜头浇了一头冷水，这封信该不是代表余情未了吧。

第七百三十六章【大爱无疆】（下）

简融心似乎猜到了他的心思，小声道：“里面是我跟他正式解除婚姻的书，以后我和他再无丁点的瓜葛。”哀莫大于心死，女人一旦心死，做事要比多数男人更加果断绝情。

胡小天满面喜色，这对他来说可是天大的好事。

简融心瞪了他一眼道：“你这人，总是一肚子坏水。”

胡小天笑道：“所以要你帮我坏水不停地挤出来啊。”

简融心俏脸绯红，羞不自胜，拿起包裹快步逃出门去，真不知道自己中了什么邪，居然会忍受他的胡说八道，而且心中非但不反感还说不出的喜欢，自己何时变成了这个样子。

胡小天走出门外的时候，简融心已经走了，和秦雨瞳洞悉一切的美眸相遇，这厮脸上的无赖笑容顿时收敛，干咳了一声道：“你看我的眼神很不正常！”

秦雨瞳道：“自己心虚何必把责任推给别人，说说看，你留下来的真正目的是什么？”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以阴谋家的眼光去看人，会觉得周围每个人都怀有阴谋，其实我这个人单纯善良，之所以留下，是因为……大爱无疆！”这货发现刚才这四个字对简才女拥有强大的震撼力，秦雨瞳也是才女，才女说不定都喜欢这个调调，一招鲜吃遍天，好用的招数不妨多用几次。

让他失望的是，秦雨瞳对这四个字居然表现得毫无反应。看来每个女人的兴奋点都不一样，必须因材施教，因地制宜。

秦雨瞳道：“说得那么高尚都不像你了！”

“呃……我何时卑鄙过？”

秦雨瞳道：“如果大雍因此而衰落，对你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胡小天道：“我总觉得你是一个与众不同，拥有远见卓识的才女，可这句话有点不像你说的。”

秦雨瞳道：“我就是个普普通通的女子，无非学过一些医术，留下来只是想通过自己的医术多救几个人，并无太多其他的想法。”

胡小天道：“知不知道我为何放心你留下？”

秦雨瞳眨了眨美眸不知他这话是什么意思。

胡小天试探着问道：“有没有听说过天命者？”

秦雨瞳摇了摇头：“听起来好像很玄！”

胡小天道：“我虽然没见过你的母亲，可是我相信她一定是位非同凡响的人物，你对她的了解应该远远超过我。”他掏出了自己的那柄光剑：“难道你看着这些东西的时候，一丁点都不好奇？当年你潜入玄天馆拜在任天擎门下的真正目的又是什么？你对任天擎到底了解多少？”

秦雨瞳幽然叹了口气道：“你这人好奇心还真是很重，好像忘了我们留在这里的初衷了吧？”

胡小天知道她在回避自己的问题，微微一笑，也不再追问。

秦雨瞳道：“说说你对疫情的看法，还有你准备拿出的应对方案。”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虽然并非传染学专家，可是最基本的应对措施和治疗方案还是懂得的，管理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者这三大举措，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疫情的迅速扩散。就算他们有方法治疗病人，可是他们毕竟人手有限，也未必能够获得足够的药物。而想要从根本上控制住疫情，单靠他们的力量是绝不可能的。

秦雨瞳也明白这一点，听完胡小天的应对方案之后，她轻声叹了口气道：“方案虽好，可这里毕竟是大雍，不是你的势力范围。”意思再明白不过，胡小天的方案必须要动员全城的力量来执行，在东梁郡只要胡小天一声令下肯定毫无问题，但是这里并非他说了算。

胡小天道：“所以，到了摊牌的时候。”

秦雨瞳秀眉微蹙：“怎么？你想公开自己的身份？你不怕李沉舟他们对你群起而攻之？”

胡小天道：“此一时彼一时，天下间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共同的利益，大雍的疫情若是控制不住，只怕我的领地也要受到波及。”他这句话绝不是危言耸听，促使他最终决定留下帮助大雍的不仅仅是所谓的大爱无疆，更是因为他的部分领地被大雍的疆土包容其中，尤其是位于庸江以北的东梁郡和东洛仓。虽然他已经让夏长明回去通知，即刻严控边界，但是疫情一旦在雍都全境爆发，恐怕就很难控制了。

秦雨瞳道：“你准备从何处入手？”雍都目前的实际权力掌控在李沉舟的手里乃是人所共知的事实，即便是大雍君主薛道铭在大事上也没有决定权。

胡小天没有说话。

秦雨瞳道：“莫非你想跟李沉舟见面？”

胡小天呵呵笑道：“我去见李沉舟也未尝不可，以李沉舟的头脑和眼界自然分得出这件事的利弊，采纳我的方案应该没有任何的悬念。”

秦雨瞳道：“只怕未必吧！”她芳心中暗想，若是李沉舟知道简融心被你给拐走了，只怕要将你碎尸万段。

胡小天道：“只是我才不会送那么一大份人情给他，若是他听从我的建议出手解决了疫情，岂不是给了他一个树立威信收拢人心的机会。”

秦雨瞳这才明白胡小天真正想见的是什么人，如无意外，他想见的那个人应该是薛道铭，薛道铭虽然只是一个傀儡，未必能够决定这件大事，但是在这种时候站出来，对薛道铭树立威信是有帮助的，如能成功，胡小天既挽救了雍都百姓，又暗地里扶植薛道铭，薛道铭或许会因为这件事而实力增强。

秦雨瞳道：“你想去找谁？”

胡小天道：“董天将！”

董天将和胡小天也曾经并肩战斗过，那次他和胡小天、霍胜男、宗唐四人一起潜入红山会馆的鸿雁楼，董天将负责望风，就在那次的潜入行动中，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被人暗杀，最后所有责任都被推到了霍胜男的身上。

董天将乃是大雍赫赫有名的猛将，以他的能力原本应该征战沙场，为国效力，他也曾经主动请缨前往北疆追随尉迟冲抗击黑胡，可是他的请求却被驳回，理由是他的大哥二哥已经驻守邵远，朝廷体恤董家，必须要为董家留一个男丁在家中尽孝，其实却是李天衡忌惮董天将的武力，将他留在京城方便监视。

今时不同往日，董天将的两个哥哥在邵远完全被李沉舟的势力所包围，只要董家胆敢异动，李沉舟必然会向他们下手。董家投鼠忌器，自从新皇薛道铭登基之后，一直低调谨慎，和这位皇帝保持着相当的距离。

董天将每日也是呼朋唤友饮酒作乐，虽然心中空有大志，可也只能借酒浇愁，麻痹他人的同时也在麻痹自己。父亲虽然提醒过他要隐忍，可是隐忍

非但没有带来转机，反而感觉李沉舟的威信一日强过一日，如果情况再这样继续下去，只怕大雍必将完全落入李氏之手。

昔日车水马龙的西风楼，如今门前冷落，居然找不到一个客人。董天将纵马来到了西风楼前，他也听说了雍都昨晚发生鼠患的事情，已经有人开始传言闹起了鼠疫，可是上头又开始辟谣，也将散布谣言的人抓了几个。董天将素来胆大，加上他身体强健，从小都没有得过什么疾病，依然故我，还是习惯性地出门饮酒，当他外出之后，方才意识到情况比他预想中要严峻的多。

街道之上死去的老鼠、蝙蝠不少，因为是严冬，所以这些动物的尸体不容易腐化，也没有腐烂的味道。

董天将皱了皱眉头，看到西风楼也是大门紧闭，大中午的居然闭门谢客了，他翻身下马，却听到一阵哭声，从西风楼一旁的巷子里，一群人走了出来，却是西风楼的老板昨晚被老鼠咬死了。

董天将准备过去看个究竟的时候，却听身后一人道：“如果我是你就不会过去。”

董天将转身看了一眼，却见那人一身灰色武士服，脸上蒙着一块黑布，如果换成过去肯定让人生疑，可是今天大街上不少人都像他这副装扮，所以也就见怪不怪了。

董天将道：“你知道发生了什么？”

那人道：“董将军真是贵人多忘事，不记得我了。”

董天将打量了他一下，心中暗忖，你蒙着面孔，我哪里能够认出你，他心情不好，也懒得跟那人多说话，准备上马离去。

却听那人又道：“红山会馆一战，生死与共，那份友情我至今记忆犹新呢。”

董天将虎躯一震，双目瞪得滚圆，知道那天晚上事情的除了他以外只有三个人，霍胜男是个女人，宗唐要见自己只需光明正大地过来，何必遮住面孔，剩下的也只有胡小天了，他也听说胡小天最近在雍都出现的消息，只是耳听为虚眼见为实，想不到胡小天果然来了，还找上了自己。

董天将谨慎地看了看四周，还好周围无人关注他们这边，董天将低声道：“你好大的胆子，竟然敢在这里公开现身？”

胡小天笑着取下蒙面的黑布，黑布之下也经过改头换面，就算这副样子董天将也认不出自己。

董天将心说这厮真是画蛇添足，明明经过易容，又为何欲盖弥彰地裹上黑布？生怕别人注意不到他吗？

第七百三十七章【取其轻】（上）

胡小天道：“董兄，咱们借步话说。”

董天将知道这里人来人往也非说话之地，低声道：“找家酒馆坐下说。”

胡小天道：“董兄看来消息并不灵光，整个雍都多半的酒馆都已经关门了。”

董天将皱了皱眉头。

胡小天道：“能否去府上说话？”

见董天将绝不是胡小天的最终目的，他要通过董天将见到大雍皇上薛胜景，跟着董天将来到吏部尚书府，进入董天将独居的院落内，胡小天取下脸上的黑布，此时已经恢复了他本来的容貌，笑着抱拳道：“贸然拜会董兄，失礼之处还望海涵。”

董天将道：“你找我恐怕不是专程过来叙旧的吧？”他做事喜欢直截了当，说话也是直奔主题。

胡小天笑道：“自然不是，我这次前来乃是为了雍都鼠患的事情。”

董天将道：“我没听错吧，你何时开始关注大雍的事情了？”心中却想，大雍出事，胡小天应该高兴才对，难道他真正的目的是要从自己这里打探一些内幕消息。

胡小天道：“董兄难道不觉得这次的鼠患有些不同寻常？”

董天将道：“事情已经查明，乃是黑胡人奸细所为，有驭兽师驱驭老鼠攻击百姓，故意在雍都城城内造成恐慌，我这么说，胡公子可否满意？”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事情没那么简单吧！”

董天将望着胡小天道：“照你看真正的原因是什么？”他对胡小天还是充满戒备之心，毕竟双方立场不同，在他看来大雍若是出了事情，胡小天只怕高兴都来不及。

胡小天道：“我的医术，董兄多少也应该有所耳闻吧？”

董天将当然听说过，胡小天曾经在大雍为蒋太后割过双眼皮，还为先皇薛胜康治过急症，相比较而言，前者广为人知，后面那件事只有皇族内部知

道。他淡然笑道：“我并没有质疑胡公子医术的意思。”

胡小天向他凑近了一些，低声道：“百余年前西川发生的鼠疫你可听说过？”

董天将点了点头，一百多年前，西川曾经发生鼠疫，在那场鼠疫之中，西川死了一百多万人，尸横遍野，惨况空前，后来大康皇帝果断下令将疫区全部封锁，对疫区内所有的生灵一律射杀，付出极大的代价方才控制住那次鼠疫，而他的行为也搞得百姓怨声载道，说起来大雍的崛起也和那场鼠疫有关，正是大康皇帝的精力被西川疫区牵制，所以才给了薛九让自立的机会。而西川经过那场鼠疫之后，也用了近五十年方才恢复了昔日的繁荣安定。

董天将低声道：“难道你认为发生在雍都城内的乃是一场鼠疫？”

胡小天道：“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十有八九就是鼠疫。”

董天将内心一惊，可他马上又摇了摇头道：“不会，朝廷已经避谣。”

“哪个朝廷？”

董天将的表情顿时变得尴尬起来。

胡小天道：“这种事情一旦暴露出来，必将造成城内慌乱，甚至会导致全境混乱，后果怎样，董兄应该想的到吧？”

董天将沉默了下去，如果当真雍都发生了鼠疫，那么雍都乃至整个大雍都将面临被孤立的危险。李沉舟不是傻子，他不可能轻率宣布这件事，如果这件事爆出，对他的权力将会是一个莫大的威胁。

胡小天道：“这世上万事万物都相生相克，就算是鼠疫也没什么好怕，只要处置得当，一样可以将之控制住。”

董天将望着胡小天将信将疑，虽然胡小天释放出足够的善意，可是董天将仍然无法相信，其实换成任何人都不可能轻易相信。董天将怀疑胡小天的目的，在胡小天的角度上，帮助大雍明显不符合他的利益，他心中巴不得大雍败亡才好。

董天将道：“你是说你有办法？”

胡小天道：“其实我本想找的人是李沉舟。”

董天将呵呵笑道：“那你因何又找上了我？”

胡小天道：“任何事都有两面性，只要处理得当坏事可以变成好事，可如果处理不当，好事也能够变成坏事。大雍现在的局势，你只怕还不如我这个外人清楚，我若是将这个人情送给了李沉舟，这件收拢人心的好事就落在了他的身上，董兄难道希望看到这一幕发生？”

董天将没有回答。

胡小天道：“这件事对董兄来说是个机会啊！”

董天将道：“你因何会帮我？”

胡小天微笑道：“不是帮你，而是帮你的表弟。”董天将的表弟就是大雍如今的皇帝薛道铭。

董天将道：“好像还是讲不通呢。”

胡小天道：“如果李沉舟完全掌控了大雍的政权，等他稳住局势之后，第一个想要对付的就是我，如果大雍内部有那么一个人还能够跟他抗衡，我相对来说就安全了许多。”

这个理由对董天将来说就可信了许多，他缓缓点了点头道：“所以你决定将这个人情送给皇上。”

胡小天微笑道：“送不送是我的事情，可接不接受却要看你们的意思。”

董天将表情复杂，他也不敢轻下决定，此事必须要请示父亲之后才可以做出决定，他正准备如实相告的时候，却听外面传来声音：“少爷，大事不好了，大事不好了。”

董天将霍然起身，进来的却是董家的家人董安，董安气喘吁吁来到董天将面前，惊慌失措地将事情告诉给他，却是皇上昨晚也被老鼠咬了，如今高烧不退，董天将的父亲吏部尚书董炳泰收到消息，已经入宫探病去了，董家为了这件事乱成了一锅粥，毕竟现在关于鼠疫的传言很多，若是皇上得了鼠疫，那是断然不能靠近的。

董天将闻言也是一惊，他让董安先走，抓住胡小天的手臂急切道：“你跟我说实话，有没有办法可以治好鼠疫？”

胡小天道：“我虽然不能，可是我有位朋友应该可以。”

董天将道：“只要你帮我治好皇上，万事好商量。”

李沉舟在靖国公府内来回踱步，双手负在身后，愁眉不展，就在昨晚他

从狗头山逃离险境之时还没有料到事情竟然会发展到如此恶劣的地步，仅仅在一夜之间，雍都就落入如此凶险的局面之中。

此时长公主薛灵君到了，她摘下脸上的面纱，也是满面惶恐，一进门就道：“沉舟，你知不知道皇上出事了。”

李沉舟来到薛灵君面前，低声道：“你怎么来了？”

薛灵君抓住他的手臂道：“昨晚雍都闹起了鼠患，无数百姓在睡梦中被咬伤，被老鼠蝙蝠咬死的也有一百多人，听说今天又有不少人病倒，各大医馆人满为患，现在连皇上也病倒了，沉舟，你告诉我……究竟是不是鼠疫？”她的声音都颤抖了起来，在她看来鼠疫比洪水猛兽还要可怕得多。

李沉舟毅然决然道：“谣言，我已经派人将散布谣言的人抓起来了，昨晚的鼠患和蝙蝠伤人根本是黑胡驭兽师所为，他们的目的就是要在雍都制造混乱，灵君，你不用害怕，越是这种时候越是要保持冷静，千万不可自乱阵脚。”

薛灵君道：“沉舟，听你这么说我就放心了，我这就去皇宫探望皇上。”她作势要走，却被李沉舟一把抓住了手臂。

李沉舟低声道：“你不能去！”

薛灵君缓缓转过身来，美眸望定李沉舟道：“我因何不能去？身为皇上的姑母，他身患急病，我若是不去岂不是要落人口舌？”

李沉舟抿了抿嘴唇，脸上的表情显得异常复杂。

薛灵君缓缓摇了摇头道：“你不必骗我，是不是鼠疫？如果不是鼠疫你因何要阻止我去皇宫探病？”

李沉舟长叹了一口气道：“灵君，我也不知道，可是从目前的状况来看，无法排除鼠疫的可能。”

薛灵君闻言，俏脸顿时变得毫无血色，樱唇颤抖道：“怎会如此？怎会如此？上天因何要这样对待大雍？”

李沉舟道：“目前还无法确定，我已经派人去排查，相信很快就会有明确的结果。”

薛灵君黯然在椅子上坐下，她脑子里突然闪现出报应这两个字，难道一切都是报应？自从她和李沉舟联手篡权以来，不幸的事情就接踵而来，鼠疫，当年几乎将西川整个毁掉，若非百年前的那场西川鼠疫，她的先祖或许

就不会有立国的机会，而成就大雍伟业的鼠疫，如今又要毁掉大雍吗？

李沉舟看到她意志消沉，来到她的身边，双手轻轻落在她的肩头上，安慰她道：“你不用担心，一切尚无定论，就算事情到了最坏一步，也不是没有解决的办法。”

薛灵君反问道：“如何解决？难道要效仿昔日大康的做法，将雍都百姓杀绝，一把火将雍都全都焚毁吗？”

李沉舟的手下意识地握紧了她的肩头，然后用力抿了抿嘴唇道：“事情未必会恶化到如此的地步，这件事乃是黑胡驭兽师所为，我不相信，他们拥有传播鼠疫的能力。”

薛灵君道：“如果真是鼠疫怎么办？道铭死了，还有谁敢坐在那张龙椅之上？”

第七百三十七章【取其轻】（下）

大雍明远宫，一片愁云惨淡的景象，宫内帷幔低垂，帷幔外面一帮宫人束手而立，在这压抑的气氛下没有人敢轻易开口说话，只是从他们忐忑的表情就能够推测出他们此时心情的惶恐。

大雍太医徐百川缓步从帷幔后愁眉不展地走了出来，摆了摆手道：“你们都不必站在这里了。”

一名太监走过来道：“董大人来了。”

徐百川点了点头，低声道：“皇上正要见他呢。”

吏部尚书董炳泰得到通报后，从外面走了进来，他和徐百川交递了一个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眼色，然后低声道：“徐太医，皇上的情况怎么样？”

徐百川叹了口气，目光扫到几名仍未离去的宫人。董炳泰冷冷道：“你们在这里做什么？还不赶紧退下去。”

那几名宫人慌慌张张走了，没等他们离开，徐百川就道：“只怕是鼠疫了……”他在这个时候说，等于让几名宫人全都听到了。

董炳泰跟着叹了口气道：“我去看看皇上。”

徐百川道：“董大人还是做足防护措施的好。”

所谓防护措施，也不过是在脸上罩了一层布，护住鼻孔和嘴巴。

徐百川走入帷幔后，看到薛道铭脸色潮红，躺在床上，头上放着冰袋，周身依然大汗淋漓，看来病情严重，不过薛道铭的神智还算清楚，看到徐百川进来，他虚弱无力道：“你们全都退下……朕……朕有话要跟……跟舅父说……”

负责伺候他的两名太监心中求之不得，刚才徐百川的那番话他们也都听到了，说皇上得了鼠疫，鼠疫的传染之烈他们都是知道的，一个个闻之色变，这样贴身伺候皇上，万一被感染了，岂不是死路一条。现在听到放他们离去，一个个如释重负，慌忙退出去了。

董炳泰看了看周围，又从帷幔的缝隙向外面看了看，确信所有人都退出了宫室，这才重新回到薛道铭的身边，低声道：“皇上！”

薛道铭将头上的冰袋一把抓下，低声道：“快要把朕闷死了。”

董炳泰唇角露出一丝意味深长的笑意：“皇上觉得闷，可有人却要急死了。”

薛道铭冷笑道：“他们才不会关心朕的死活，朕若是死了，他们自然可以找到别人取代我的位置。”

董炳泰摇了摇头，低声道：“奸贼狼子野心，谋朝篡位，祸乱朝纲，陷害忠良，搞得天怒人怨，大雍的这场劫难就是因他而起。”

薛道铭叹了口气，虽然他也希望李沉舟陷入麻烦之中，可是现在遇到问题的是大雍，他才是大雍的帝王，他也不想大雍的状况恶化下去：“舅父，外面当真是鼠疫？”

董炳泰压低声音道：“目前尚无定论，只是昨晚闹了鼠患，咬死了不少人，今天因为咬伤而前往医馆看病的人已经人满为患。”

薛道铭面露惶恐之色：“如果当真是鼠疫，那该如何？”

董炳泰道：“是福是祸都已经降临大雍，陛下应该做得就是利用这次的机会，让局势向自己有利的方向发展。”

薛道铭点了点头道：“可是朕应该从何处入手呢？”

董炳泰正要说话，却听到外面传来通报之声，原来是太医徐百川去而复返。

徐百川乃是董炳泰的心腹，也是目前薛道铭值得信任的人，今次薛道铭染上鼠疫的假象就是他们几人联手制造，目的就是要扰乱李沉舟的布局。

徐百川来到宫内，董炳泰迎了出去，他明白若无要紧的事情徐百川不会打扰他们之间的密谈。

徐百川脸上的表情颇为凝重，低声道：“三公子来了，他还带来了两位郎中，说是请来的神医，要为皇上诊病。”

董炳泰脸色一变，怒道：“胡闹！”他举步走出了宫门。

来到外面果然看到董天将，董炳泰冷冷望着儿子：“你来干什么？”

董天将上前一揖到地，尊敬道：“爹，孩儿听闻皇上生了急症，所以特地请了两位神医前来为皇上诊病。”

董炳泰道：“这里已经有了徐太医，有他给皇上治病，用不着什么其他的神医了。”目光向董天将身后的两人看了一眼，表情极其不悦。心中暗叹这小子多事，若是他当真请来了什么神医，今天的事情岂不是就露陷了。

董天将低声道：“爹，咱们一旁说话。”

父子两人来到僻静之处，董天将低声将事情简单地说了一遍，董炳泰听完才知道这小子打得是什么主意，不过儿子是认为皇上得了鼠疫，在这种状况下，他带来的这两人居然还敢入宫，证明这两人的胆色不小，当然不能只有胆色，还要有真才实学，董天将已经将胡小天的身份透露给了董炳泰，董炳泰也因儿子的大胆捏了一把的冷汗，胡小天是什么人？他和大雍是敌非友，大雍若是乱了，对他只有好处，他又岂肯当真为皇上出力，分明是在利用自己的儿子。

可转念一想，胡小天也不知道真实的状况，他冒着被感染鼠疫的风险而来，必有所图，既然如此，索性让他进去看看，倒要看看他们这两人究竟有什么本事。

董炳泰打定了主意，假惺惺去请示皇上，其结果自然是允许两位神医进去，不过他并没有让儿子入内，有些事还是尽量瞒着这小子的好。

这两位神医正是胡小天 and 秦雨瞳所扮，胡小天虽然擅长外科，可是在传染病和内科学方面并不是他的专长，而且在治疗鼠疫方面，他也没有足够的把握，问过秦雨瞳，秦雨瞳信心满满，于是他也将秦雨瞳也请了过来。

两人来到薛道铭身边，胡小天也做足了防护措施，口罩手套全都戴上了，虽然他百毒不侵，可凡事总有例外，万一被感染上了可不得了，至于秦雨瞳，她本身拥有天外来客的血统，估计鼠疫对她不起作用，不过他还是奉劝秦雨瞳做足预防措施。

徐百川也来到一旁，他对自己的医术还是颇有信心的，皇上服下他的草药之后，表现出的症状和鼠疫极其类似，除非是神农社柳长生那级数的杏林高手，普通的医生是不可能察觉其中破绽的。

秦雨瞳为薛道铭检查了一下，很快回到胡小天的身边，以传音入密向胡小天道：“他根本就没病，我不会看错。”

胡小天闻言心中一怔，旋即就明白薛道铭这样做的用意，看来薛道铭也不简单啊，在这种时候无异于是在火上浇油，是想将李沉舟烧个焦头烂额啊。

胡小天微微一笑，他向徐百川道：“劳烦徐太医带我师弟去开药方。”

徐百川愣了一下，这明显是要支开自己，他向董炳泰望去，董炳泰使了个眼色，徐百川明白他的意思，向秦雨瞳道：“请！”

明远宫内只剩下胡小天、薛道铭、董炳泰三人。

薛道铭已经知道了他的身份，故意问道：“照神医来看，皇上究竟得的是什么病？”

胡小天微笑道：“心病啊！”

薛道铭内心一沉，难道自己装病的事情已经被此人看破，没理由啊，徐百川明明说过绝不会露馅，怎么这么容易就被人给看穿了？

胡小天当着薛道铭的面，缓缓揭开脸上的人皮面具，露出面具下的真容。

薛道铭看清眼前人竟然是胡小天，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你……居然是你，好大的胆子！”他对胡小天一直仇恨深种，看到他居然敢在皇宫现身，产生的第一个念头就是要将胡小天拖出去砍了。

胡小天笑道：“大雍皇宫也不是龙潭虎穴，你我认识这么久也算不上有什么深仇大恨，听闻皇上染了鼠疫，我冒着被传染的危险，前来给皇上治病，多少也算对你有些感情的，皇上难道还想恩将仇报，将我拖出去砍了不成？”

他的这番话正说中了薛道铭的心思，薛道铭咳嗽了一声，心中想到，自己和胡小天之间的仇怨充其量也就是私仇，自己的眼界不可如此之小，此人冒着风险进入皇宫绝不是为了给自己治病那么简单，在他没有见到自己之前，必然是以为自己已经染上了鼠疫，他说得不错，究竟是什么驱动他冒着这么大的风险来给自己治病？在自己放出感染鼠疫的消息之后，连李沉舟，甚至连自己的亲姑母薛灵君都不敢入宫，唯恐避之不及了。

薛道铭从床上坐了起来，双目冷冷望着胡小天道：“你来见朕究竟是何用意？”

胡小天道：“最主要是来给皇上治病，若然皇上当真感染了鼠疫，那么天下间能够治好皇上的恐怕不多。”

薛道铭阴测测道：“你不怕死吗？”

胡小天道：“皇上会杀死一个对你有利的人吗？”

薛道铭打量着眼前信心满满的胡小天道：“你对我究竟有何用处？”任何正常人都不会怀疑胡小天的动机，包括薛道铭、董炳泰在内都认为胡小天是要

利用他们。

胡小天道：“你无需考虑我的动机，我只说我能带给你的好处，皇上的病看来是不需要我来治了，可是外面的真实状况你可知道？”

第七百三十八章【收买人心】（上）

薛道铭没有说话。

胡小天继续道：“或许皇上以为在床上一躺，可骗过天下人，可给李沉舟制造一些麻烦，可让大雍朝堂陷入混乱，然而……”他向董炳泰扫了一眼道：“在我看来这种损人不利己的事情却无任何的意义！”

薛道铭怒道：“你说什么？你知不知道在跟谁说话？只要朕一声令下，马上就让你人头落地！”

胡小天的脸上不见丝毫慌乱，微笑道：“大雍皇帝端得是威风霸气，可是你就算杀了我，你能保住祖宗的江山吗？”

“放肆！”

胡小天的表情古井不波：“若是我和李沉舟都站在你的面前，二选其一，可以任由你除掉一个，你更想杀的是谁？”

这对薛道铭而言几乎不成为问题，在他心底深处最恨的那个人就是李沉舟，最想杀的那个人就是李沉舟，和他相比，胡小天反倒没那么可恨了。

胡小天道：“旁观者清，当局者迷并不是毫无道理的，皇上面对的敌人其实并不只是李沉舟一个，此次的雍都鼠患并非天灾而是人祸，乃是黑胡驭兽师所为，燕王薛胜景勾结黑胡策划了这场灾祸，皇上应该知道他的目的。”

薛道铭此时已经渐渐冷静了下去，胡小天的话让他深省。

胡小天又道：“今日李沉舟抓了不少的人，这其中多半都是传言雍都发生鼠疫，他这样做的动机也是为了避免雍都发生动乱，可是据我证实，雍都的确已经发生了鼠疫，你应该听说过当年西川鼠疫的事情吧？”

薛道铭道：“你怎敢断定就是鼠疫？”

胡小天道：“没必要解释，皇上如果一定要证据，那么时间可以证明一切，用不了几天，整个雍都就会陷入极度恐慌之中，纸包不住火，就算李沉舟采取各种极端措施也不可能将事态控制得住。其实他已经知道发生了鼠疫，如若不然，为何他和长公主到现在都不入宫探望皇上？”

薛道铭道：“你说了这么多，你究竟有何目的？”

胡小天道：“李沉舟若是掌控了大雍的权力，那么他第一个对付的或许就

是我，就来看，我并不希望大雍这么快就落入他的手中，皇上和他若是斗上一段时间对我来说倒是有些好处。”

薛道铭咬牙切齿道：“你想坐收渔人之利？”

胡小天道：“恕我直言，现在的情况，却是强弱分明，皇上在他的面前似乎并无还手之力，更不用谈什么势均力敌。”

薛道铭因胡小天的话面孔发烧，内心恨得痒痒，可又不得不承认他所说的全都是事实。

一旁董炳泰道：“你入宫只是说这番风凉话的吗？”

胡小天道：“塞翁失马安知非福，在一定的条件下利弊可以转化，李沉舟正在一筹莫展之际，我听说，他已经开始全城戒严，勒令任何百姓不得轻易出门，通往各大医馆的道路也已经被他封锁。”

董炳泰道：“如果当真是鼠疫，除了这样做好像也没有其他的办法。”

胡小天道：“西川当年的做法是，发现鼠疫患者马上将之杀死焚毁，所住房屋，所饲养的家畜一律杀死深埋。雍都乃大雍王城，如果李沉舟最终采取西川的办法，那么皇上现在所在的宫室恐怕也难以幸免。”

薛道铭听到这里不寒而栗，自己只是装病，如果被认定就是患了鼠疫，那么到最后整个皇宫恐怕都难以幸免。

胡小天道：“没有人不怕死，李沉舟也是一样，他采取的一切措施全都是因为他缺少治疗鼠疫的办法，如果这时候有一个人站出来，为百姓谋福祉，为大雍解除燃眉之急，那么这个人的威信和声誉会不会在短时间内如日中天，这个人会不会获得百姓的支持？”

薛道铭和董炳泰悄悄对望了一眼，两人都明白了胡小天今次前来的真正用意，这厮的动机绝不单纯，可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认他的提议拥有着极大的诱惑力。只是鼠疫根本无药可医，难道他当真有医治的办法？

胡小天道：“我不但有医治鼠疫的办法，我还有预防的办法，只要服下特制的汤药，就不怕被鼠疫患者传染。”

薛道铭瞪大了双眼，流露出将信将疑的目光。

胡小天道：“人生能有几回搏，皇上有没有胆子走出这座皇城，亲自解除百姓的疾苦？”

薛道铭内心一阵忐忑，胡小天的提议让人心动，可又是极其冒险的行为，如果自己走入民间，亲自引领这次对抗疫情的行动，若是能够取得成功，自己必将俘获雍都乃至整个大雍的民心，可是如果败了呢？如果自己万一不幸真的感染了鼠疫，那么自己的未来，祖宗的江山岂不是全都毁于一旦，再也没有击败李沉舟的机会？

董炳泰虑事周详，薛道铭想到的事情他也全都想到了，慌忙道：“皇上还请三思！”他并不相信胡小天，胡小天最终的目的必然是击垮大雍王朝，这样的野心家怎么可能为他们效力？

胡小天微笑道：“尚书大人说得不错，皇上必须要三思而后行，不过留给皇上的时间也不多了。在下先行告辞，我的住处董将军知道，在下随时恭候大驾！”他说完抱了抱拳，转身飘然而去。

薛道铭呆呆望着胡小天的背影，直到宫门在胡小天的背后关闭，他方才道：“他是想利用朕啊！”

董炳泰道：“其心可诛！”

薛道铭道：“他巴不得朕和李沉舟打起来才好。”

董炳泰道：“皇上目光如炬，明辨真伪，看来微臣多虑了。”

薛道铭又道：“可是他有句话却没有说错，朕不是李沉舟的对手，更不用说跟他抗衡，只是他的一个傀儡罢了。”

董炳泰道：“皇上不是说他在利用您？”

薛道铭的脸上浮现出一丝苦笑：“若是有一天，没有人肯利用朕，就意味着朕已经失去了所有的价值。李沉舟利用我，想我当他的傀儡，一旦他完全掌控了大雍的权力，首先铲除的那个必然是我，胡小天想要利用我，他是希望我和李沉舟抗衡，只有大雍内斗才能无暇顾及他的事情。”

董炳泰静静站立一旁，心中却已经明白薛道铭的意思。

薛道铭低声道：“两害相权取其轻，至少目前来看，李沉舟才是朕最大的敌人，胡小天想要利用我，而我何尝不能利用他？”

董炳泰叹了口气道：“一头猛虎，一头饿狼，无论选择跟谁合作都要小心为上。”

薛道铭道：“朕只是躺在皇宫里装病，至多能让李沉舟紧张一下，对大雍的局势又能起到多大的作用？”

董炳泰提醒他道：“陛下不要忘了，外面是确实发生了鼠疫。”

薛道铭道：“想有所得必须要有所付出，朕若是连走出宫门的胆色都没有，也就不配当薛氏的子孙，更没有面目坐在王位之上。”

胡小天懒洋洋坐在躺椅上逍遥自在地摇晃着，炉火正熊，将他的面孔映照得通红。房门轻动，秦雨瞳带着一股寒风走入室内，转身关上房门，冷冷望着胡小天：“你倒是逍遥自在！”

胡小天道：“我在等待，等你到了我这样的年纪就会明白，等待其实是这世上最痛苦最难熬的事情。”说话的时候，拿起他的紫砂壶，舒舒服服地抿了口热茶，从他的脸上绝对找不到一丝一毫的痛苦和难熬，只有惬意和享受。

秦雨瞳道：“丐帮的那些病人的情况已经稳定了，李沉舟增强了巡查力度，全城几乎所有的医馆都被他隔离了起来，现在任何人不得轻易上街，城内百姓大都闭户不出。”

胡小天道：“目前来说也只有这个办法。”对传染病的常规应对方法无非就是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者。李沉舟目前的应对措施也算得当，不过相对极端了一些，可是李沉舟目前并没有有效应对鼠疫的方法。

秦雨瞳道：“死亡人数应该在不断上升。”她虽然有治疗的办法，但是单靠她自己的力量是绝对不行的，必须要获得大雍朝廷的支持，其关键就在薛道铭的身上。

胡小天道：“薛道铭若是不敢走出宫门，那么他就不配和李沉舟对抗。”

外面响起了脚步声，胡小天坐起身来，将茶壶放下，微笑道：“董天将来不了！”

李沉舟有些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什么？你说什么？”

金鳞卫统领石宽道：“皇上的病已经好了，刚才他带着太医院的太医走出了皇城，亲自去慰问百姓，还下令开放所有医馆，动员雍都所有的郎中，在城内设立救治百姓的临时医馆。”

李沉舟霍然站起身来：“他的病？”

石宽道：“皇上的病已经完全好了，据说是徐百川治好了他，而且徐百川将药方分发给各大医馆，正在按方抓药救治病人。”

第七百三十八章【收买人心】（下）

胡小天送给薛道铭的这个人情很大，薛道铭自从登基之后，始终都处于被胁迫的境地，而现在薛道铭终于可以堂堂正正走出宫门，做一些他想做却一直都没敢做的事情。

必须要承认，薛道铭还是很有胆色的，他不但敢走出宫门，而且亲自前往染病的大臣家中逐一探望慰问，带着太医亲自为他们诊病治疗。不仅如此，他还深入民间，亲自慰问百姓，身为君一国之君，竟然可以如此体谅百姓疾苦，在多半人眼中他的行为都是难能可贵的。

薛道铭的行为最初在李沉舟看来是哗众取宠，自寻死路，可事情的发展却并不像李沉舟预想中那样，雍都的情况正在好转，疫情正在迅速得到控制。李沉舟开始感觉到这件事并不简单，他甚至怀疑这次并非鼠疫，只是黑胡人制造的一场恐慌。

让李沉舟最为头疼的是，在短短的时间内，薛道铭竟然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拥戴，他的仁义之举，已经成功俘获了人心，不但是普通百姓，连朝中的不少大臣也悄然改弦易辙在内心中悄悄站在了新君的一边。

其实朝中大臣多半对李沉舟只是敢怒而不敢言，对大雍皇室抱有一份亏欠。此次薛道铭出面，救治了不少人，人心都是肉长的，这就令许多臣子羞愧不已，尤其是被他救治的那帮臣子，经过此事之后，对薛道铭感激在心，甚至愿意为他牺牲性命。

长公主薛灵君独自坐在灯下饮酒，这两日雍都发生了太多的事情，先是老鼠和蝙蝠成群结队地发动攻击，然后又闹起了鼠疫，借着却又有人出来辟谣，薛灵君都感觉到有些接应不暇了，她听从李沉舟的建议，这两日都没有出门，甚至连皇宫都没敢去，虽然皇上出宫探访的消息一次又一次传来，可薛灵君仍然不敢轻举妄动，她在等待着李沉舟的消息。

然而李沉舟却始终没有过来，薛灵君猜想到李沉舟这两日应该并不好过，他的光芒已经完全被新君薛道铭掩盖，对于此次的疫情李沉舟是采取了严控的对策，而薛道铭却采取了让人出乎意料的办法，他竟然胆敢深入疫区，亲临第一线去慰问百姓。

薛灵君手中的酒杯就要凑到唇边，前方的烛火却闪烁了一下灭了。

薛灵君顿时紧张了起来，她惊慌失措道：“来人！”

一个熟悉的声音道：“你叫破喉咙都没用，他们都晕倒了。”

火光乍现，烛火又被人点燃，借着烛光，薛灵君看到了室内的不速之客。

胡小天静静望着烛火，似乎完全忽略了她的存在。

薛灵君咬了咬樱唇，她早就于预感到会有这一天，可当这一天到来的时候，她仍然不免有些害怕。

胡小天道：“君姐最近过得可好？”口中喊着君姐，可是语气却没有一丝一毫的亲切。

薛灵君幽然叹了口气道：“不好，很不好！这些日子，人家无时无刻不在牵挂着你的消息，不知道你究竟是回去了，还是仍然身在雍都，人家对你的心思，难道你现在仍然不明白吗？”薄怒轻嗔，依然妩媚动人，可是在胡小天的眼中看到的却是搔首弄姿，让他感觉到厌恶。

胡小天轻声道：“柳长生是我敬重的人，柳玉城是我的朋友，我本来以为咱们还是朋友。”

薛灵君俏脸之上流露出惭愧的表情：“我知道，我对不起你，可是我也是身不由己，被逼无奈。”

胡小天来到她的对面坐了下去，平静望着她，没有仇恨没有杀气，可这样平淡如水的目光却让薛灵君感觉到如同看到了她的心里，她竟然不敢和胡小天正面对望，双眸垂落了下去，小声道：“你这样看着人家作甚？又不是没有见过？”

胡小天将一封信轻轻推到了她的面前。

薛灵君道：“什么？给我的？”

胡小天微笑道：“劳烦你帮我将这封信送给李沉舟！”

薛灵君掀起樱唇，一副吃醋的样子：“你居然给他写信？”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写信的人是简融心！”

薛灵君闻言不觉一怔，从胡小天的话中可以推断出简融心应该跟他在一起，虽然已经猜到了，可她仍然还是问了出来：“你跟她在一起？”

胡小天指了指那封信道：“这里面是融心跟李沉舟断绝婚姻的文书，从此以后他们再无任何的瓜葛。”

薛灵君敏锐地捕捉到，胡小天称呼简融心的时候用上了融心的字眼，以这厮的智慧必然是有意为之，他应该是在故意暗示自己什么，薛灵君拿起了那封信：“宁拆十座庙，不毁一门亲，你这样做事是不是有失厚道。”

胡小天微笑道：“你顺便帮我告诉李沉舟，简融心是我的女人，以后谁胆敢伤害她一根头发，就是与我为敌！”他这番话虽然是微笑着说出，却斩钉截铁，充满了威势。

薛灵君内心感觉如同被针刺了一下，胡小天是要通过这种方式打击李沉舟吗？或者他想打击的人不止是李沉舟一个。她冷冷道：“你为何不自己去找他，亲自将这封信交给他？”

胡小天道：“我担心万一控制不住情绪会失手杀了他。”

薛灵君发现仅仅是几天未见，胡小天整个人却似乎又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比起过去，他更加的霸道和果决，更加的充满信心。即便是处于对立的两面，薛灵君仍然没有掩饰对胡小天的欣赏，一双美眸灼灼生光，灼热而妩媚，娇滴滴道：“这世上有很多事说起来容易，可做起来却很难。”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正如你利用我去杀掉简融心，我虽然一度想过去做，可是真正见到她的时候我却仍然无法下手。”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因为她美丽，你这个人呐总是太好色，我从一开始就知道选你是个错误。”

胡小天微笑道：“因为她善良，你知不知道，我遇到她的时候，她穿着单薄的衣衫独自一人孤零零从靖国公府走了出来。”

薛灵君冷冷道：“她的事情我不感兴趣。”

胡小天道：“当晚发生了很多事，你从头到尾经历了一切，心中自然应该明白。”

薛灵君道：“你和我二皇兄联手做了不少的事情，柳长生父子的事情也是他让你过来找我的。”

胡小天道：“你那么聪明，什么都明白，只是我不明白，蒋太后这一辈子为何活得如此失败，她的儿女竟然如此恨她？”

薛灵君没有说话，这其中的痛苦没有人会知道，她也永远不会对任何人说。

胡小天道：“薛胜景逃走的时候，将蒋太后背后的一块皮肤揭走，这件事

你只怕不知道吧？”

薛灵君将信将疑地望着胡小天。

从她茫然的眼神能够做出推断，她对这件事应该一无所知。胡小天道：“薛胜景有太多的秘密，大雍的事情我无意过问，只是念在你我朋友一场，我提醒你一句，就算集合你们所有的力量都未必是薛胜景的对手。”

薛灵君呵呵笑了起来，在她看来胡小天根本是危言耸听。她向前探了探身子，充满魅惑的双眼盯住胡小天的眼睛：“成者为王败者为寇，我二皇兄再厉害都掩盖不了他是个失败者的事实。”

胡小天起身道：“我走了，这封信劳烦你帮我交给李沉舟，还有薛胜景不除，大雍永无宁日。”

薛灵君咬了咬嘴唇，终于还是问道：“你跟简融心究竟是什么关系？”

胡小天微笑道：“简大学士临终之前将女儿许配给了我，就那么简单！”

薛灵君愕然道：“怎么可能？一女岂可许配两家？”

李沉舟看完了薛灵君交给自己的那封信，从头到尾，一字不落地看完，然后平静将这封信放下。

薛灵君本以为他会大发雷霆，可是李沉舟却表现出让她出乎意料的冷静，小声道：“信里写的什么？”

李沉舟道：“如果我是你，我就不会问！”他将信凑在烛火上缓缓点燃，然后慢吞吞道：“胡小天还说了什么？”

“他说我们所有人加起来都未必是我二皇兄的对手。”

李沉舟道：“还有呢？”

薛灵君摇了摇头，她实在不忍心再刺激李沉舟，简融心和胡小天的关系如果真的如他所讲，那么李沉舟绝对无法承受那样的侮辱。

李沉舟道：“这次的疫情应该是薛胜景一手策划而起。”

“可是道铭因何能够化解这次危机？”

李沉舟冷冷道：“解铃还须系铃人。”

薛灵君充满惊诧道：“你是说我二皇兄出手帮助了道铭？”

李沉舟缓缓点了点头道：“他心机深沉，利用这件事增强皇上的威信，帮助他收买人心。”

薛灵君道：“只是他因何要这样做？”

李沉舟道：“此消彼长，他不是真心要帮皇上，而是要给我制造障碍，此消彼长，增强皇上的力量就是削弱我们的力量，他要让皇上有能力跟我抗衡，要让我们跟皇上拼个两败俱伤，也只有这样，他才能坐收渔人之利！”

第七百三十九章【你知不知道】（上）

除夕之夜，雍都大街小巷仍然很少见到行人，鼠疫的阴影短时间内很难从人们心头褪去，到处都鸣响着鞭炮声，事实上今年放炮的要比往年要多出不少，老百姓都寄希望于新年到来能够一扫回去，借着鞭炮将这恐怖的鼠疫驱走。

胡小天静静伫立在雍都大佛寺前，换成往年大佛寺的门前必然人潮涌动，半个雍都城的百姓都会来到这里听新年的第一声钟响，争抢第一炷香，可如今大佛寺门前冷落，山门虽然大开，可是无人前来。

胡小天缓步走向山门，来到门前，转身望去，却见姬飞花不知何时出现在自己的身后，胡小天不禁笑了起来：“很守时啊！”他来到这里，却是姬飞花邀请他过来上香的缘故。

姬飞花淡淡一笑，来到他的身边，轻声道：“想不到大佛寺会这么清净。”

胡小天道：“这场疫情闹得人心惶惶，老百姓短时间内是不敢随便出门的。”

姬飞花对这件事似乎并没有太多的兴趣，举步向大佛寺内走去。

寺院值守的僧人也没有想到今晚居然会有香客前来，有些诧异地看了他们一眼，紧接着又垂下头去，咿咿呀呀地念起经来。

新年的钟声在此时敲响，胡小天 and 姬飞花两人来到大雄宝殿前上香，胡小天本想将上第一炷香的机会让给姬飞花，却想不到她并没有上香的意思，轻声道：“我从不信仙佛之说，约你来这里，只是会面罢了。”

胡小天虽然也不信，可毕竟图个吉祥气儿，他恭恭敬敬上了香，又捐了一千两的香火钱。

出了大佛寺，姬飞花道：“你许了什么愿？”

胡小天唇角露出一丝笑意：“不能说，说了就不灵了。”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你不说我也知道，无非是祈祷自己成就大业，早日一统江山，成为万乘之尊。”

胡小天道：“姬大哥就快成为我肚子里的蛔虫了。”其实可不是许这样的愿望，望着姬飞花道：“这两日你去了哪里？我一直都在担心你呢。”

姬飞花道：“我有什么好担心的？我在狗头山附近搜索了一下，并未发现黑胡人的踪迹，看来他们已经撤了。”说到这里她又笑了起来：“大雍派了一支军队过去，将那片废墟烧了个遍，即便是有人藏在地洞里恐怕也要变成烤猪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倒是有必要将那里清扫一遍，毕竟是疫情传播的源头。”

姬飞花道：“你何时回去？”

胡小天道：“初三吧，长明明天应该到了。”夏长明护送简融心等人返回东梁郡，雪雕和飞泉跟他一并飞回。

姬飞花道：“我也该走了！”

胡小天望着姬飞花，听说分手在即，心中忽然生出一缕难舍之情，他鼓足勇气道：“不如你跟我一起回去。”

姬飞花道：“我有我的事情！”

“什么事情？”

姬飞花没有说话，抬起头来静静望向夜空。

胡小天道：“是不是跟那头骨有关？”

姬飞花轻声道：“你是个与众不同的人，这一系列的事情难道你不觉得奇怪？”

胡小天道：“当然奇怪！”

姬飞花道：“你相不相信，在这个世界上还有神的存在？”

胡小天摇了摇头，却紧跟着又点了点头。

“你信？”

“女神我信！”

姬飞花敏锐地察觉到他的话里有话，正准备应答只是，忽然看到夜空之中划过一道绚丽的轨迹：“流星！”

胡小天循声望去，果然看到一颗流星划破黑天鹅绒般的夜空，再看姬飞花，却见她闭上双目，双手合拢虔诚祈祷着什么。

胡小天并不相信对这流星许愿能够实现，可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信仰，姬飞花也不例外，他欣赏姬飞花，可是在心底深处同时对她又是敬畏的，连他自己也说不清究竟是因为什么缘故。

“你许了什么愿？”

姬飞花微微一笑，冷峻的面孔之上流露出少有的媚色，胡小天内心一阵狂跳。

姬飞花道：“说了就不灵了。”

胡小天道：“你准备去哪里啊？”

姬飞花明澈深邃的眼眸扫了胡小天一眼：“有没有觉得你很婆婆妈妈啊！”

胡小天笑了起来：“你表现得这么男子气概，我在你面前当然要婆妈一点。”

姬飞花表现得非常坦白：“搞清头骨的秘密，除了胡不为手中的那个，另外还有一个。”

“我陪你去！”胡小天冲口而出。

姬飞花道：“不需要！”

胡小天道：“可是我不放心你一个人！”他对姬飞花的关心溢于言表。

姬飞花淡淡笑了笑：“习惯了！”她早已习惯了一个人，习惯这种孤独，和胡小天在一起的时候，虽然感受到前所未有的温暖和踏实，可是她又有些莫名的害怕，这种感觉让她忍不住想要逃避。

胡小天道：“你要回大康？”

姬飞花摇了摇头：“不是现在。”她轻声道：“我们还会见面！”

胡小天望着姬飞花飘然离去的身影，心中怅然若失，伊人已经远去，如此突然，正如她的出现，虽然他很想挽留姬飞花，可是又知道自己根本留不住她，有些话他想说却不敢说，他从未想过自己也有如此纠结的时候。

新年的第一天，大街上仍然空旷无人，不过各大医馆却是一派人潮涌动的热闹景象，大雍皇帝薛道铭下旨，所有病人全都可以无偿接受医治，各大医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拒收病人，一切费用由朝廷负担，他分派朝臣前往各大医馆进行监督，确保有序进行的同时，也严防拒不执行的状况发生。

对神农社来说，今天是极其重要的一天，早在两天前，神农社就收到了赦免令，原本因为柳长生父子受到牵连的神农社弟子也都被放了出来，在樊玲儿的主持下，所有师兄弟又聚集到了神农社，今天是神农社重新开张的日子，就连神志不清的樊明宇脸上也挂着憨憨的笑容。

秦雨瞳指挥众人熬药，樊玲儿和安翟带领的十多名丐帮弟子在那里帮忙分发汤药。

胡小天走入神农社的时候正看到这忙碌的场面，清晨的霞光笼罩着秦雨瞳的娇躯，她的一双明眸专注望着汤锅的情况，不时指挥帮手向锅中加入药草。

胡小天来到她的身边，静静望着她，没过多久秦雨瞳就觉察到了他的存在，转过头去轻声道：“你若是闲着没有事做，就去帮忙发药。”

胡小天笑道：“新春快乐，恭喜发财！”他递给秦雨瞳一个红包。

樊玲儿乐呵呵跑了过来：“发红包啊！”

胡小天笑道：“自然有你一份！”他递给了樊玲儿一个红包。

“不打扰你们聊天，秦姐姐，我来盯着，你们说话去吧。”樊玲儿接过红包笑道。

秦雨瞳忙了几个日夜的确有些疲惫了，她点了点头，走向一旁找了个方凳坐下，感觉胡小天的一双大手落在自己的肩头，秦雨瞳的娇躯下意识地挺直了，马上又感觉到胡小天轻柔的按摩，不得不承认他的手法还真是不错。

胡小天道：“你已经两天两夜没有休息了，用不着那么拼，身体是自己的，累坏了我会心疼。”

秦雨瞳道：“有时候我时常在想，你整天说着这些虚伪的话，自己累不累？”

胡小天道：“你整天带着面具生活累不累？”

秦雨瞳没有回答他。

胡小天道：“你不累我就不累，可是我对你没说过虚伪的话。”

秦雨瞳道：“无论怎样这次你都做了一件好事，虽然你的动机并不单纯。”

胡小天望着前方排着长队领药，一个个千恩万谢的百姓，他轻声道：“你总是把我当成一个野心家，其实我来到这个世界的初衷并没有太大的野心，我只是想好好活着。”

“你活得很好。”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危险无处不在。”他低下头去附在秦雨瞳的耳边低声道：“有件事我一直都很奇怪，你的母亲到底是个怎样的人？”

秦雨瞳美眸泛起一丝涟漪，她沉默了一会儿方才道：“一个痴呆了十六年的傻子，为什么会在一夜之间变成了文武双全的才子？你可不可以帮我解释一下？”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笑得非常得意：“你总算肯承认我是个才子了。”他又压低了声音：“其实我根本就不是胡小天。”

秦雨瞳并没有流露出任何的惊奇：“我早就想到了。”

胡小天道：“你相不相信，一个人死后他的意识不灭，可以借用另外的一个躯体重生？”

秦雨瞳道：“你是说道家的夺舍？我只是听说过，可并不相信。”

胡小天道：“连我自己都不相信，我过去曾经是个医生，生活在你想都无法想象的到的高科技文明世界，兢兢业业，治病救人，最后我活活累死了。”

秦雨瞳道：“你在给我编故事吗？”

第七百三十九章【你知不知道】（下）

胡小天并没有辩白，而是继续道：“我清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居然到了古代，而且出现在一个自己印象中从未有过世界，我成了胡小天，大康户部尚书胡不为的儿子。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你大概都知道了。”

秦雨瞳转过身去，美眸静静盯住胡小天的眼睛，似乎要看透他的内心。

胡小天道：“这件事我曾经告诉过别人，可是没人肯相信我。”

秦雨瞳道：“我也不信！”

胡小天道：“眉庄主人和任天擎为何要害死你的母亲？”

秦雨瞳美眸转冷：“我的家事无需你来过问！”

胡小天道：“你不是不想回答，也不是回避，因为连你自己都搞不清背后的真相，不如让我来告诉你，你想不想听？”

秦雨瞳没有说话，可是她的目光却软化了下来，这意味着一种屈服。胡小天说得不错，她虽然知道了许多事情，可是还有太多的迷惑无法解释。

胡小天道：“如果你想听必须要答应我一个条件，以后可不可以摘下你的面具？”

秦雨瞳秀眉颦起，这厮果然是禀性难移，从不放过提出条件的机会。

胡小天自己又主动退了一步：“那就咱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你别再戴面具好不好？”

秦雨瞳道：“我们不会再有单独呆在一起的机会。”

胡小天忍不住笑了起来，然后道：“我就当你已经答应了，我曾经在大康皇宫中发现了一幅壁画，画上记载了一件过去发生的事情。”这厮故意用低沉的语气诉说，为他的这番讲述增添了不少神秘的气氛。

秦雨瞳开始还抱着怀疑的态度，认为胡小天是故弄玄虚，可越听心情越是凝重。

胡小天说到关键之处，却突然停下，笑了笑道：“不说了，我还有事得走了。”

秦雨瞳道：“话只说了一半，何不说完再走？”

胡小天一脸坏笑道：“在我的印象中好像还是你第一次这样挽留我呢。”

秦雨瞳瞪了他一眼道：“你究竟想怎样？”

此时安翟朝他们走了过来，纵然秦雨瞳恨不能想胡小天将他知道的事情一股脑全都告诉自己，可也不好在人前追问，小声道：“你不许走，我有重要的事情要跟你说明。”

胡小天笑了笑，来到安翟面前。

安翟向他抱拳道：“多谢胡公子相助，这次如果不是您帮忙，我们丐帮的兄弟还不知要有多少人白白送死。”

胡小天道：“你我兄弟肝胆相照又何须如此客气。”他拍了拍安翟的肩膀道：“要谢也应该谢秦姑娘，我可没本事治好你的兄弟。”

安翟向秦雨瞳远远看了一眼讪讪笑道：“秦姑娘性情有些古怪，还是胡公子代我谢她吧。”

胡小天搭着安翟的肩膀来到一旁，低声道：“我就要走了，安兄有什么打算？”

安翟道：“穆长老此次过来，就是要率领我们将上官天火父子的势力清除出去。”

胡小天点了点头，听他话里的意思，一时半会儿这些人是不会离开的。他叮嘱道：“安兄切记，一定不可轻举妄动，上官天火父子背后的势力非常庞大，我不想薛长老他们的悲剧再度发生。”

安翟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薛长老他们的悲剧也让我们痛定思痛，当务之急并不是要不计代价找到他们，而是解决江北分舵的事情。”他笑了笑又道：“塞翁失马安知非福，今次的这场疫情江北分舵也受到了很大波及，胡公子和秦姑娘帮了我们一个大忙，经过这次的事情，帮中兄弟人心思归，相信很快就能回到过去的样子了。”

胡小天听说解决江北分舵的事情有望也颇为欣慰。

两人聊了一会儿，他回到秦雨瞳身边，秦雨瞳正在指导樊玲儿用药的细节，胡小天耐心在一旁等了一会儿。等到秦雨瞳交代完毕，来到他身边，胡小天道：“我也没什么事，只是走前跟你说一声。”

秦雨瞳道：“我送你！”

胡小天道：“你走得开？”

秦雨瞳道：“玲儿已经掌握了，这里有没有我在都是一样。”

两人一前一后出了神农社，秦雨瞳回头看了看神农社的匾额。

胡小天道：“柳先生泉下有知，若是知道神农社能够得以重新开张，也必然可以含笑九泉了。”

秦雨瞳道：“这多亏了你，如果不是你说动了薛道铭，神农社也没有重见天日的机会。”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可不敢居功，如果不是你出手化解了这场疫情，恐怕现在的雍都已经是哀鸿遍野了。”

秦雨瞳道：“朝堂之争，百姓何其无辜，自古以来你争我夺，诸强逐鹿，到最后倒霉的都是百姓。”

胡小天道：“你心地真好。”

秦雨瞳道：“你刚才是不是故意告诉我那些事情？”

胡小天反问道：“你相信吗？”

秦雨瞳没有马上回答他，而是小声道：“咱们找个僻静的地方单独说。”

胡小天道：“我答应了董天将，今天中午去他府上饮酒，不如你跟我一起过去，咱们边走边说。”

秦雨瞳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点了点头。

胡小天乘着马车而来，让等候自己的马车过来，和秦雨瞳一起上了马车，车夫驱驭马车向吏部尚书董炳泰的府邸而去。

秦雨瞳转过脸去，居然将面具摘了下来，胡小天这才想起刚才提出的要求，让她在和自己单独相处的时候不许再戴面具的事情来，想不到秦雨瞳果然信守承诺，一双眼睛盯住了秦雨瞳倾国倾城的容颜，低声道：“我只怕中午吃不下饭了。”

秦雨瞳瞪了他一眼道：“我的样子吓到你了？”

胡小天呵呵笑道：“秀色可餐，看到你这么美，我哪还有心情吃饭。”

秦雨瞳对他的夸赞充耳不闻，轻声道：“我从一本书上读到过一些东西，而且上面记载的一些事和我的认知存在很大不同。”

胡小天低声道：“造化心经？”眉庄主人曾经威逼秦雨瞳拿出这本书，甚至为了造化心经而放弃人皮地图，足以证明这本书对她非常的重要。

秦雨瞳道：“那本书里面记载了不少的用药用毒的方法，五仙教之所以能够发展到如今的实力，可以说全都靠了这本书。”

胡小天道：“眉庄主人跟你是什么关系？”不等秦雨瞳回答，他就道：“如果我没猜错，眉庄夫人跟你母亲还有你师父任天擎全都是同门。”

秦雨瞳默默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有没有觉得眉庄夫人、任天擎这些人的实力超出了想像？”

秦雨瞳道：“他们都已经都是顶级的高手。”

“我师父的事情又如何解释？他武功盖世，剑法无双，最后居然还会被人操纵，恐怕不仅仅是武功才能解释的，那颗千幻魔眼还有我的那柄光剑又怎么解释？”

秦雨瞳秀眉蹙起，咬了咬樱唇道：“那些东西或许根本不属于这个世界。”

胡小天道：“有些人本来也不属于这个世界。”他静静望着秦雨瞳，秦雨瞳顿时明白了他的意思，他在说他们两个。

胡小天道：“其实我们所看到的星星是一个个的世界，虽然它们看起来触手可及，可是距离我们却无比遥远，以这个世界目前的状况，我们根本无法前往那些世界，可是那些世界的人，他们所拥有的科技却远超这里，只要他们愿意，他们可以随时来到这个世界。”

秦雨瞳小声道：“你刚才所说的那个故事，就是那些蓝色的巨人来到了这个世界？”

“不是故事，是事实，我亲眼见到过那两颗头骨。”胡小天向秦雨瞳靠近了一些，秦雨瞳并未躲开，他低声道：“那些天外来客当时有两人被大康俘获并杀死，而其他人却逃走了，他们没有办法回去，只能尝试着适应这个世界，努力在这里活下去，他们也会有后代。”胡小天说到这里，突然停下，目光望着秦雨瞳。

秦雨瞳被他看得有些不自然了：“你盯着我干什么？”

胡小天道：“我怀疑任天擎、洪北漠、眉庄主人还有你母亲都是他们的后代。”

秦雨瞳小声道：“胡说！”这声反驳却是有气无力，胡小天说她母亲是天外来客的后代，岂不是就等于说她是天外来客的后代？她扭过脸去，掀开车帘，看了看外面，好一会儿方才放下车帘，重新回过头来，轻声道：“贼喊捉贼，说不定你才是天外来客的后代。”

胡小天笑了起来：“我都把我的来历跟你说了一遍，信不信由你。”

秦雨瞳道：“你不觉得自己的这个故事实在太荒唐了吗？”

胡小天把光剑的手柄拿了出来：“那你给我一个合理的解释？”

秦雨瞳望着光剑也无话可说了，她咬了咬樱唇道：“假如你的假设全都是真的，你打算怎么办？”

胡小天道：“如果那群人想要占领这个世界，为这个世界带来死亡和战火，你会选择站在哪一边？”

秦雨瞳没做任何考虑，就答道：“这里才是我的家园！”她等于给出了一个明确的答案。

第七百四十章【无事献殷勤】（上）

秦雨瞳虽然因胡小天的话而怀疑自己的出身，可是她家园的观念并没有任何的动摇，任何人想要毁灭她的家园都是她所不能接受的。

胡小天道：“天下列强都盯着中原霸主的位子，都想要吞并他国，一统天下，却没有意识到真正的危机是什么，如果洪北漠修好了那艘飞船，那么不久、以后就会有无可计数的天外来客源源而来，等待这个世界的是什么？”他停顿了一下又道：“是毁灭！”

秦雨瞳不寒而栗，如果真有那一天的到来，这个世界面临的将是毁灭，胡小天手中光剑的威力她曾经亲眼见识过，如果有那么一支军队，人手一支光剑那么在这个世界上将会是所向披靡的，这个世界的人们仅凭着刀枪剑戟又如何与他们对抗？

胡小天望着秦雨瞳道：“你会帮我吗？”

秦雨瞳缓缓点了点头，柔荑却被胡小天的大手趁机握住，胡小天明明是故意占便宜，还做出一副感动的样子：“谢谢！”

还好马车已经来到尚书府前，秦雨瞳轻轻挣脱了他的手，小声道：“你去吧，我就在车里等你。”

胡小天愕然道：“你不去？你不饿？”

秦雨瞳道：“你跟我说了那么多匪夷所思的事情，我需要时间清理一下头绪，搞清楚你到底有没有骗我。”

胡小天道：“被骗并不痛苦，被心爱的男人骗一辈子其实是一种幸福。”

秦雨瞳愕然望着胡小天，她实在是无法理解，一个人怎么可以厚颜无耻到这种地步？可她又不能否认这厮的话好像还有那么一点点的道理。

董天将准备了好酒好菜，将胡小天待为上宾，今天他的这场宴请绝非是鸿门宴，而是真心实意地对胡小天答谢，两人落座之后，他直截了当道：“皇上让我替他问候胡公子。”

胡小天笑了起来，董天将说得应该是真话，自己送给薛道铭的这个人情不可谓不大，现在雍都百姓基本上都念着皇上的好处，自从薛道铭登基以来，他的威望还从没有那么高过。

李沉舟最近明显低调了许多，他对民心的理解比多数人都要深刻，虽然

他很不想到这一幕的发生，然而当一切既成事实，他也无法改变，他并不相信薛道铭拥有这样的能力，悄然开始调查薛道铭的幕后，对李沉舟而言这些在背后支持薛道铭的力量才真正值得重视。

董家上下也早就料到李沉舟必然会有后招，所以理智选择和宫里保持距离，董炳泰在从皇宫探病回来之后就病了，至今仍然卧病在床，传言是受到了传染。

董天将道：“上次一别，不觉数年，胡公子果然人中俊杰，短短几年之内已经雄霸庸江下游，据云泽之险，拥多城之利，而今红木川也在公子的手中，扼住西川南进之咽喉，真是让人佩服佩服！”

胡小天笑道：“没什么，只是运气好一些罢了。”

董天将道：“以胡公子如今的实力已经可与中原列强一较短长。”他话里有话。

胡小天端起酒杯跟董天将碰了碰，一口将杯中酒饮尽道：“我若是当真有那么大的野心，又怎会再度向大康俯首称臣。”

董天将微笑道：“大丈夫能伸能屈，从不以一时得失论成败。”

胡小天笑道：“天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非是大势使然，而是人心使然，天下间安于现状者甚少，贪得无厌者甚多，若是每个人都珍惜和平安于现状，那么天下又哪来的纷争？人性本恶，凡事皆首先考虑的是自身利益，正因为此才会产生心中不平，因不平又产生恶念。上位者贪图享乐，骄奢淫逸。下位者心中不平，揭竿而起，古往今来，历代纷争无不源于此。”

董天将叹了口气，胡小天所说的这些的确很有道理。

胡小天道：“帝王之家，为了皇权，父子相残，兄弟阋墙，这样的事情何时停止过？倘若我们将中原当成一个家庭，列国当成他的儿女，岂不是和皇室争权夺利的状况差不多？”

董天将点了点头道：“这些事我也看到，也思量过，可是心中却不如胡公子想得明白，听君一言，豁然开朗。”

胡小天笑道：“每个人的选择不同，董兄忠君爱国，选择侍奉君主，我也想忠君爱国，无奈国不容我，朝廷对我百般猜忌，与其坐以待毙，不如奋起抗争，其实我今日的境遇也是逼于无奈，尴尬的很，尴尬的很呢。”

两人都笑了起来，笑声停下之后，董天将道：“胡公子不知有多少人羡慕你呢。”

胡小天道：“只看贼吃肉未见贼挨打，这世上的人多半只看到别人的表面风光，背后的苦楚又有谁知道？”

董天将又敬了胡小天一杯，郑重道：“这次多亏了胡公子相助，为雍都免除了一场大劫。”

胡小天道：“我从未将任何一个国家当成是我的对手，其实我的领地和大雍一衣带水，唇亡齿寒，若是鼠疫不能在初期尽早遏制住，一旦病情肆虐，再想控制就会极其艰难。”

董天将道：“胡公子的眼界和胸怀真是让在下自叹弗如。”

胡小天道：“明日我也要离开了。”

董天将有些诧异道：“这么快就走？”

胡小天道：“事情办完了自然也该走了，雍都虽好，可毕竟不是我的家。”

董天将笑道：“胡公子看来家中一定有人牵挂。”他故意道：“上次红山会馆一别，不知霍将军去了哪里？”上次潜入鸿雁楼搜集完颜赤雄的罪证已经成为他们之间共有的秘密，也正是那件事才将他们紧密联系在了一起。其实霍胜男在东梁郡已经成为众所周之的事实，董天将根本是明知故问了。

胡小天道：“她在东梁郡，如今已经成为了我的妻子。”

董天将喔了一声，他并没有想到胡小天如此干脆利落地承认，微笑道：“如此说来还要恭喜胡大人了，胡大人不但得到了一位贤内助，还得到了一位文武双全的女将。”

胡小天道：“多谢了。”

董天将感叹道：“大雍自从先皇逝后，内乱不停，国家不宁，奸佞横行，残害忠良，真是让人感慨万千。”

胡小天道：“还好大雍有你这样的忠臣良将，临别之际，小弟有句话想要提醒董兄。”

董天将点了点头道：“胡公子请说。”

胡小天道：“其实你们目前最大的敌人是薛胜景，李沉舟虽然野心勃勃，可是他毕竟还有许多顾忌，薛胜景这个人却是不择手段，这次的疫情和他有

关。”

董天将道：“多谢胡公子提醒，此事我必然会奏请皇上调查清楚。”

胡小天道：“以董家和皇室的关系，皇上必然会听从你的建议，只是……”他欲言又止。

董天将道：“胡公子只管说，不必有任何顾忌。”

胡小天笑道：“也没什么事情，在下还有事情，就此告辞，以后董兄若是遇到什么难处，需要我帮忙的话，只管来兴州找我。”

董天将闻言一怔，胡小天明明在东梁郡，为何要让自己去兴州找他？听他的语气好像自己会遇到什么大事似的。他本想问个究竟，胡小天已经起身告辞。

大年初一的天气非常晴朗，可是大街小巷却透着清冷，这不仅仅和气温低有关，大街上很少见到行人，只是能够听到不时响起的鞭炮声，这样的新年让人感到落寞和凄凉。

秦雨瞳坐在车内裹着胡小天的貂裘居然已经睡去了，她太累了，两天两夜不眠不休，就算是铁打的汉子也熬不住。

胡小天来到车内爱怜地望着秦雨瞳，示意车夫放缓车速，驱车离去。

车辆刚一启动，秦雨瞳就敏感地醒来，看到出现在自己身边的胡小天，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我居然睡着了！”

胡小天道：“嗯，睡得很香，鼾声很大，你居然还有磨牙的毛病。”

秦雨瞳红着俏脸啐道：“瞎说！”

胡小天呵呵笑道：“饿了吧，我请你吃饭。”

秦雨瞳道：“大年初一哪有店家开业？更何况是这种人心惶惶的时候，不如咱们回去，我下厨做给你吃。”

胡小天道：“你好好休息，还是我做给你吃。”

两人回到临时的住处，胡小天让秦雨瞳去休息，自己亲自下厨，厨房里备了不少的食材，还是简融心留下的，胡小天利用现有的食材大显身手。

秦雨瞳醒来的时候，来到客厅，看到桌上已经摆了满满一桌子菜，她几

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胡小天围着围裙走了进来，手中端着刚刚煎好的牛排。笑道：“我正要去叫你，没想到你居然就醒了。”

秦雨瞳道：“饭菜的香味太诱人，看起来不错。”她确实是饿了。

胡小天很绅士地为秦雨瞳将椅子拉开，请她坐下。

秦雨瞳颇有点受宠若惊：“无事献殷勤，该不是又有什么目的？”

第七百四十章【无事献殷勤】（下）

胡小天笑道：“这叫绅士风度，在我过去的世界随处可见。”

他解下围裙，来到秦雨瞳对面坐下，变魔术一样拿出了刀叉，倒不是胡小天崇洋媚外，想要打动美女的心，先征服美女的胃也不失为一个很好的途径，胡小天的厨艺只能说是马马虎虎，所以只能巧中求胜，做一桌秦雨瞳没吃过的饭菜，让她感受一下西式风情。要说这些刀叉，还是他让宗唐帮自己打造的。

秦雨瞳望着面前的刀叉，即便是才女也有被难住的时候，筷子呢？她有些矜持地咬了咬樱唇，实在不知道这古怪的餐具如何使用。

胡小天笑道：“吃饭不仅仅可以用筷子还可以用刀叉，我教你，左手拿叉右手拿刀。”想要显现出自己的渊博和深度，就必须挑选冷门入手，秦雨瞳虽然才华横溢，可是在西餐方面的知识等于零，于是胡小天这个半瓶子醋的西餐大厨在她面前也是高山仰止的存在了。

不得不承认，胡小天今天憋足劲做出的这顿西餐味道还真不错，尤其是对秦雨瞳这个从未吃过西餐的人来说，一切都是如此的新奇，原来饭菜还可以这样做，她冰雪聪明，一会儿功夫已经将刀叉使用的纯熟，切下一小块牛排优雅地送入樱桃小口之中，品尝之后微笑道：“真是想不到你居然还是个烹饪高手。”

胡小天道：“上得了厅堂，入得了厨房，进得了卧房，我是全能好男人。”在这个世界除了专职的厨师之外，男人是很少主动下厨的。

秦雨瞳心中暗叹，这厮真是不禁夸，还没夸一句呢就喘上了，她轻声道：“这是什么菜系？”

胡小天暗笑，不懂了吧？你还以为是八大菜系？他厚颜无耻道：“我独创的，胡氏菜系！”

秦雨瞳心中虽然不信，可是过去从未吃过这样的饭菜做法，也拿不出反驳的理由，小声道：“很好吃。”

得到美人的夸奖，胡小天笑逐颜开。

秦雨瞳道：“不如给我说说你过去的世界。”

胡小天点了点头，挑拣着一些不同的事情告诉了秦雨瞳，这厮本来就口才绝佳，舌灿莲花，再加上他今日所说得全都是秦雨瞳闻所未闻的稀罕事

儿，听得秦雨瞳都呆住了。

直到这厮说得口干舌燥这才停下来，端起茶饮了几口。

秦雨瞳意犹未尽道：“接着说，飞机的事儿还没说完呢。”

胡小天道：“嗓子都痛了，反正咱们有的是时间，要不晚上咱俩秉烛夜谈。”

秦雨瞳俏脸一红，焉能不知道这厮又在打什么主意，淡然道：“谁跟你秉烛夜谈。”

胡小天一脸坏笑：“我就提议，看你求知欲那么强，不然我才懒得跟你费那么多的口舌。”

秦雨瞳叹了口气道：“如果当真那些天外来客的科技比你所来的那个世界更加发达，那么就算中原列国联手也不可能是他们的对手。”

胡小天道：“今天大年初一，咱们别聊这些沉重的话题了，还是大口喝酒，大块吃肉，来个一醉方休。”

翌日正午夏长明就来到了雍都，他专程回来接胡小天回去，胡小天本想让秦雨瞳和他一起返回东梁郡，可是秦雨瞳却决定迟一些时间再回去，现在雍都的疫情虽然暂时得到了控制，可是难保以后不会再有反复，秦雨瞳要确定疫情没有妨碍才能够安心离开这里，再说神农社重新开张，这里也需要人帮忙坐镇，秦雨瞳和神农社的柳长生是忘年之交，神农社是柳长生的心血，她自然有义务帮忙振兴神农社。

东梁郡和雍都完全是两个不同的景象，胡小天回到这里的时候已经是大年初三，城内处处洋溢着新年的喜庆气氛，街道之上悬红挂彩，鞭炮齐鸣，家家户户喜气洋洋。

夏长明返回雍都接胡小天之前，众人已经知道了主公即将返回的消息，胡小天回到府邸的时候发现很多人都在府中等他。

让胡小天惊喜的是，梁英豪和展鹏也从火树城回来了，在方芳的悉心照料之下，展鹏恢复的很快，虽然功力还没有恢复到昔日的巅峰状态，可是已经行走自如。反倒是龙曦月和维萨并不在府中，原来是诸葛观棋的妻子洪凌雪刚刚生产，两人都去陪洪凌雪了。

熊天霸、高远这些胡小天手下的得力干将也都在他的家中等候，余天星因为目前坐镇兴州，即便是新年也无法离开，李永福则驻守武兴郡，常凡奇驻守东洛仓、赵武晟王伯喜则在碧心山统领整个云泽及其周边水系的布防。

众人听说胡小天安然归来，一个个慌忙出门相迎。

胡小天掏出早已准备好的红包一一分发给众人，来到展鹏面前，他用力拍了拍展鹏的臂膀，笑道：“我铁骨铮铮的展大哥又回来了。”

展鹏笑道：“偷懒了这么久，再不回来担心主公都把我给忘了！”

胡小天道：“怎敢相忘，患难之情永生难忘！”他紧紧握住展鹏的双手。

身后传来一个爽朗的女声道：“你们两个既然如此情投意合，干脆白头到老永不分离。”

胡小天转身望去，却见霍胜男金盔金甲骑着一匹纯白如雪的狮子骢来到了自己的身后，他哈哈大笑道：“胜男，你吃醋了！”

霍胜男笑道：“自然吃醋，两个大男人在光天化日之下勾肩搭背，卿卿我我，看得我鸡皮疙瘩都要起来了。”

胡小天走了过去，伸出手去，作势要扶霍胜男下马，可是霍胜男将手交给他的刹那，他却拦腰将霍胜男整个抱了起来，霍胜男一声娇呼，俏脸羞得通红，这毕竟是在大庭广众之下，胡小天这家伙从来都不分场合的胡闹。

霍胜男红着俏脸道：“放下，放下！”

胡小天笑道：“我对展大哥跟你还是有所不同，至少展大哥不能帮我生儿子。”

此言一出，众人全都笑了起来。

霍胜男在他胸膛捶了两下，胡小天这才将她放下，向来豁达的霍胜男，这会儿在众人面前也不禁有些抬不起头来，芳心中又羞又喜，只说了句去换衣服，然后匆匆逃到府中去了。

熊天霸高远两个小辈来到胡小天面前磕头。

胡小天让他们起来，招呼众人去府内落座，梁英豪笑道：“主公刚到，咱们也该让主公好好休息，等晚上再给主公接风洗尘。”他在众人中年龄较长，人情世故比其他人懂得也多，自然明白胡小天刚到正是亲人相聚之时，他们这些做部下的不可喧宾夺主，更不可坏人好事，众人全都醒悟过来，一个个向胡小天道别。胡小天也不挽留，众人约定当晚前往李明成府上吃饭，东梁郡太守李明成此时没来，已经在家中准备晚宴，只为给胡小天接风。

送走了众人，胡小天走入府中，来到霍胜男居住的院落，看到院中空无一人，来到门前，轻轻敲响了房门，听到霍胜男的声音道：“进来！”

胡小天微微一笑，推门走了进去。

却见霍胜男已经卸下盔甲，换上红装，室内热气腾腾，原来这会儿功夫她已经让人准备好了热水，这是特地为胡小天准备的，霍胜男走上前去，关上房门，娇滴滴道：“主公长途跋涉而来，风尘仆仆，身心俱疲，容奴婢为您宽衣沐浴。”

胡小天还从未见霍将军如此表现过，恍惚间如同进入了一个角色扮演游戏，霍将军成了美女仆人，乐得胡小天张大了嘴巴，露出一口雪白整齐的牙，像极了一头狼，一头色狼。他笑道：“这种事一直都是维萨，怎么好意思麻烦霍将军呢。”

霍胜男伸出手指抵在他的胸前：“怎么？嫌我手粗是不是？嫌我不如你的维萨温柔体贴，伺候的不如她舒服是不是？”

胡小天脑袋摇得跟拨浪鼓似的：“没有，绝对没有！只是感觉受宠若惊。”

霍胜男笑道：“那就乖乖听话让人家伺候你一次。”

胡小天望着她的那双柔荑：“霍大将军是握枪的手，让你帮我搓澡岂不是大材小用。”

霍胜男柳眉倒竖，凤目圆睁：“快！脱衣服！”

胡小天湿淋淋从浴桶中爬出来的时候，霍胜男云鬓散落，慵懒靠在浴桶之中，红衫半褪，玉腿横陈，一双美眸半睁半闭，咬着樱唇道：“你真是人家命中的魔星。”声音湿糯的几乎可以拧出水来，本以为这厮长途跋涉而归，应该疲惫不堪，好心帮他准备热水，洗去一身疲惫，却想不到他非但不见丝毫疲态，反而英勇更胜往昔，连骁勇善战的霍大将军也被他折腾的丢盔卸甲，连连讨饶。

胡小天呵呵一笑，换上干净的衣服，来到霍胜男身边低下头去，在她俏脸之上轻吻了一记：“我去诸葛先生那里一趟，要不要一起去？”

霍胜男摇了摇头道：“被你折腾的半条命都没有了，我要好好歇歇。”

胡小天道：“那你好好歇着，我去去就回。”

第七百四十一章【其乐融融】（上）

诸葛观棋新得了一个女儿，洪凌雪正在月子里，虽然请了月嫂过来伺候，可身为洪凌雪义妹的维萨仍然坚持每天都过来帮忙，龙曦月也加入其中。

胡小天刚刚来到诸葛观棋家门前，就听到婴儿的啼哭声，走入院中，看到一人正在晾衣绳上搭晒着尿布，正是诸葛观棋。

胡小天没有打扰他，笑咪咪站在一旁看着，诸葛观棋晒好了尿布方才察觉胡小天的到来，情不自禁笑了起来。

胡小天笑道：“从未见过观棋兄笑得如此开心。”

诸葛观棋道：“有女万事足！我现在总算明白为何很多人都甘当女儿奴，养儿方知父母恩呐！”

胡小天听到诸葛观棋幸福满满的话语，心中却不觉生出感慨，自己这些年来也是勤耕不辍，红颜知己这么多，也从未采取过任何安全措施，勤耕不辍，可至今却颗粒无收，估计和自己的特殊体质有关，难不成这辈子注定要绝后了？想到这里心中隐隐感觉到有些失落。

听到外面的声音，龙曦月从房内迎了出来，看到宝贝公主，胡小天顿时露出会心的笑容，然而这里却并不是倾诉衷肠的地方，龙曦月浅浅一笑，无限深情全都在眼波之中，轻声道：“回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回来了，方不方便看看小家伙？”

诸葛观棋笑道：“当然方便！正等着主公赐名呢！”

胡小天道：“这我可不敢代劳，观棋兄学究天人，我岂敢班门弄斧，再说您才是孩子的亲爹，这个机会当然留给你自己。”

诸葛观棋呵呵笑了起来。

龙曦月道：“我已经认宝儿丫头当干女儿了。”

胡小天笑道：“那我就是当仁不让的干爹了！”他取出一个礼盒里面装着紫金手镯和长命锁，让龙曦月去给孩子戴上，来此之前胡小天已经准备好了礼物。诸葛观棋心中暗暗感激，胡小天对自己有知遇之恩，而且对他的关怀无微不至。

众人一起走入房内，洪凌雪在内室，按照规矩月子里不能见人，维萨抱着宝儿出来，胡小天接过一看，果然是粉雕玉琢的一个娃儿，那孩子跟他有缘，刚才还在啼哭，可胡小天抱在手中之后顿时就不哭了，胡小天逗弄她道：“你认不认得我？我是你干爹，她是你干娘！”

宝儿自然听不懂他在说什么，不过咧开小嘴笑了起来。

维萨欣喜道：“宝儿跟主人还真是有缘呢，她见到其他人从未笑过，唯独对主人才是如此。”

胡小天伸手摸了摸宝儿柔嫩的小脸，将她交到维萨的手中。

诸葛观棋微笑道：“主公，咱们还是书斋里喝茶叙话，这里满屋子的奶味儿。”

胡小天点了点头，和诸葛观棋来到隔壁书斋。

诸葛观棋取出粗陶茶具，给胡小天泡了杯茶，两人围着火炉坐了，胡小天将前往雍都的经历简单说了一遍。

诸葛观棋点了点头道：“最近也听说了雍都的不少事情，主公悲天悯人，关键时刻能以天下苍生为重，这份胸怀实在让人钦佩。”

胡小天道：“悲天悯人只是其一，说来惭愧，我也不是全无私心，当时想着若是薛道铭当真死了，大雍的权力就会全都落在李沉舟和薛灵君的手中。”

诸葛观棋笑道：“对主公来说自然是一个内部权力纷争不断的大雍更为安全。”

胡小天道：“只是大雍目前来说，最具威胁的并不是李沉舟，而是薛胜景！”

“哦？”诸葛观棋诧异道，论到对大雍政局的熟悉，他远不如胡小天。

胡小天曾经将龙灵胜境的事情告诉过诸葛观棋，在他看来诸葛观棋知识渊博，见识超出寻常，所以他将大雍所遇鬼医符咒的事情向诸葛观棋详细说了一遍，甚至连天命者和大雍敬德皇和蒋太后身后纹身的事情也没有瞒他。

诸葛观棋听完不由得皱起了眉头，他低声道：“主公还记得当初交给我丹鼎篇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那丹鼎篇是他在凌嘉紫的画像中找到，然后又将之交给了诸葛观棋。

诸葛观棋转身来到书架前，从中取出一幅图，回到书案前，将那幅图摊开铺平，胡小天走过去观看，却见上面绘制的乃是天象图。

诸葛观棋道：“这幅天象图乃是我根据丹鼎篇中的内容所绘制，这其中有不少的地方和我祖上传下来的天象图有所出入。”

胡小天自从得知天命者可以通过记忆传承之后，就对凌嘉紫画像中丹鼎篇的真伪产生了怀疑。诸葛观棋拿出的这幅天象图进一步证明了那丹鼎篇很可能是伪造。

胡小天道：“观棋兄怎么看？信不信这世上果真有天命者存在？”

诸葛观棋点了点头道：“自从见到主公的那柄光剑，属下就对这些事情深信不疑了。”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听鬼医符咒的意思，如果能够找到蒋太后背后的纹身，或许我们可以通过其中的线索找到天命者，还能让这位天命者出面阻止他的那些后辈在这个世界上胡作非为。”

诸葛观棋道：“根据主公刚才所说，当年坠落的那艘飞船很可能就在皇陵之中。只要将飞船毁去，那么洪北漠等人自然无法和其他的同族联系，那么危险也不攻自破。”

胡小天道：“那飞船对他们如此重要，其中必然防备森严，洪北漠此人隐藏极深，他的实力或许远不止我们所看到的那些。”

诸葛观棋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道：“兴州之战已经充分显示出他的实力，若非龟甲战车和震天弩的帮助，苏宇驰未必能够以少胜多，轻易将西川大军击败。”

胡小天道：“这些武器全都来源于天机局的设计。”

诸葛观棋道：“只是洪北漠既然拥有这么强的实力，却为何会在和姬飞花的争斗中败下阵来？”

胡小天道：“应该是刻意所为，又或者他根本不想暴露本身的实力，避免引起太多的关注。”

诸葛观棋道：“洪北漠、任天擎、慕容展这些人无一不是实力超群的人物，他们因何会对永阳公主如此恭敬？究竟想利用她来掩饰他们的本来目的，还是永阳公主早已洞悉了一切，和他们已经形成了默契。”

胡小天没有说话，可心中却已经明白，以七七的性情又岂肯被人利用，这小妮子心机深重，而且野心勃勃，为人更是冷血无情，连自己这个未婚夫她都能够下得去狠手去害，更不用说别人。也许七七就是那个天命者，或许她和姬飞花一样都能够接收蓝色头骨隐藏的信息。

诸葛观棋道：“属下现在方才明白，为何永阳公主会主动向主公求和，原来她的最终目的并非是一统江山，而是要毁灭这里的一切。”

胡小天的目光显得有些迷惘，低声道：“也许这一切还需证实。”

诸葛观棋道：“如果永阳公主当真是主公所说的那个天命者，只需将她铲除，那么洪北漠的计划应该就无法成功。”

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诸葛观棋说得不错，洪北漠之所以到现在仍然没有启动飞船，看来他在修复的过程中遇到了障碍，或是技术方面的问题，或是缺少星图，七七如果是天命者，那么她可以通过头骨接受信息，其中的信息恰恰是洪北漠所需要的，所以洪北漠这些人才会对七七如此忌惮。

诸葛观棋从胡小天凝重的目光已经知道他们面临局势的严峻性，真正麻烦的不仅仅是这些强大的敌人，而是在这些强大敌人来到之时，绝大多数的人并不知道，甚至很多人还忙于内部纷争。

诸葛观棋道：“永阳公主究竟是什么意思？”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道：“我并不清楚。”

诸葛观棋道：“主公或许应该尽快搞清她的立场，如果她当真要毁灭这里，那么主公也应当早下决断。”

胡小天明白诸葛观棋的意思，想要粉碎对方的计划，七七或许是其中最脆弱的一环，从目前的境况来看，洪北漠应该还没有成功将飞船修复，如果七七当真是天命者，只要将她铲除，对方的所有计划自然瓦解，可是诸葛观棋又摸不清胡小天的态度，毕竟永阳公主和胡小天曾有婚约，两人虽然一度断绝往来，可是新近朝廷主动向胡小天抛出橄榄枝，这背后必然是永阳公主在起作用。

胡小天不想在这个问题上继续谈论下去，岔开话题道：“对了，龟甲战车和震天弩有没有克制的办法？”

诸葛观棋笑道：“我新近也研制了几样武器，图谱也已经画出来了，正准备和主公商量。”

胡小天道：“我不行，这方面也不是我的专长，用不了多久宗唐就到了，

有他帮你，必然事半功倍。”

诸葛观棋也听过宗唐的大名，欣喜道：“如果宗先生能来，当然最好不过！”

第七百四十一章【其乐融融】（下）

东梁郡的冬天比起雍都温和了许多，或许是因为临近庸江，水气太重的缘故，这里的夜空远不如雍都明朗，不过却因此而处处流露出朦胧的美，一草一木全都被模糊了轮廓，也正因为如此夜晚显得格外温柔起来。

月亮犹如披上了一层薄纱，星星不知逃到了哪里？

当晚维萨留下来照顾洪凌雪，胡小天则和龙曦月一起去参加了东梁郡太守李明成专程为胡小天设下的接风洗尘宴，胡小天借着这个机会和所有部下一起吃了顿团圆饭。作为今晚的主角，胡小天自然喝了不少的酒，离开的时候已经微醺。

龙曦月陪着他回到府上，发现霍胜男也没有回来，留下口信说今晚要去巡查驻军，其实她也是给龙曦月和胡小天留下一个单独相处的空间。

胡小天发现自己真的很幸运，身边的这些红颜知己都懂得为他人考虑。

龙曦月搀扶着他回到房间内，亲自打来热水为胡小天擦了擦面孔，柔声道：“你等着，我让人熬了醒酒汤，马上就好。”

胡小天笑道：“我又没醉，不用醒酒汤。”他牵住龙曦月的柔荑，让她坐在自己身边。

龙曦月螭首低垂，俏脸微红道：“你晚上喝了那么多，刚才走路都晃了。”

胡小天道：“我那是故意装醉，不然又怎么能早点回来陪你？”

龙曦月生性矜持，虽然心中因为爱郎的平安归来而欣喜不已，可是两人共处一室又觉得有些不安，连她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小声道：“我回去了，待会儿维萨和胜男都要回来了。”

胡小天笑道：“她们不会回来。”伸出手去抚摸龙曦月丝缎般光华的秀发：“怎么感觉这次回来，你跟我之间好像生分了许多？”

龙曦月小声道：“才没有，只是……只是……咱们还未成亲，这样总是不好……”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

龙曦月有些难为情地皱了皱眉头：“讨厌啦，又笑人家。”

胡小天变魔法般拿出一个礼盒，然后在龙曦月的面前单膝跪了下去。

龙曦月被他突如其来的举动吓了一跳，跺着脚道：“你干什么？就说你喝多了是不是？赶快起来，让人家看到要笑话的。”在她的心中，胡小天是顶天立地的男儿，是万万不可以跪下的。

胡小天将礼盒打开，里面放着一颗钻戒，璨如星辰的光芒让龙曦月为之炫目，这钻戒却是胡小天在雍都之时委托宗唐帮忙打造。其实胡小天在雍都之时已经考虑清楚，他不可以让龙曦月再这样继续长久的等下去，他们之间历尽艰辛，经过了那么多的波折方才走到了一起，是时候谈婚论嫁了，虽然在他心目中这些红颜知己没有孰轻孰重，可最终要选择一位后宫之主，龙曦月温柔贤惠，善良宽容，而且她的身份如今是天香国的公主，是成为自己妻子的当然人选。

“嫁给我！”胡小天情真意挚道。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望着那颗钻戒，美眸已经湿润，虽然她心中早已认定了非胡小天不嫁，可是却没有想过，胡小天居然会用这样的方式向自己求婚。她小声道：“我们不是已经有了婚约……”

胡小天道：“我要你亲口答应，我要亲手为你戴上订婚戒指，然后我会筹备一场让你今生难忘的婚礼。”

龙曦月的芳心完全被幸福充满了，鼻子酸酸的，眼泪不由自主就落了下来，她点了点头，胡小天抓住她的柔荑为她戴上戒指，然后站起身来，捧住龙曦月的俏脸，深吻下去……

其实胡小天在婚姻的事情上也有过犹豫，是霍胜男的一番话让他坚定了尽快迎娶龙曦月的念头，有些事越早明确越好，家和万事兴，想要成就大业就不能被家事所拖累，虽然她们所有人相处融洽，可毕竟都欠缺名份，长此以往尤其是对龙曦月是不公平的，胡小天越早明确龙曦月的身份，越是可以让诸位红颜知己安心。

而且随着胡小天和大康之间关系的缓和，关于他和七七余情未了的传言不胫而走，这些红颜知己虽然嘴上不说，可是心中都为此而感到担忧，在她们心中自然认为龙曦月的性情更容易相处，这位安平公主能有容人之量，至于那个永阳公主七七，连胡小天都狠得下心去害，如果她当真和胡小天旧情复燃，那么以她乖戾的性情还不知会做出怎样的事情。霍胜男、维萨、唐轻璇她们也在私下探讨过。

龙曦月虽然与世无争，可是她拥有着强大的人格魅力，胡小天的这些红颜知己全都对她心服口服。换成在胡小天过去的世界，这样的事情几乎是不

可想象的，可在这里一切都变得理所当然，红颜知己虽多，可彼此之间都相处默契，亲如姐妹，当然这还要归功于胡小天的个人能力，全面的能力。

得知这件事之后，率先向胡小天道喜的是霍胜男和维萨，两人非但没有丝毫的嫉妒反而由衷地感到高兴。

胡小天今日和龙曦月说好了要去，他回来之后还没有去探望过唐轻璇，而且简融心和柳长生、尉迟聘婷从雍都前来东梁郡之后就暂住在沙洲马场，胡小天理所当然应该去探望一下。

霍胜男要留在东梁郡驻守，维萨都在诸葛观棋家里帮忙，所以无法同去。

胡小天听到两人道喜，他不由得笑了起来，展开臂膀分别将她们拥入怀中，在两人俏脸之上各自吻了一口道：“我这么做你们心中该不会有什么想法吧？”

霍胜男和维萨对望了一眼，两人都笑了起来。

霍胜男道：“什么想法？以为我们会嫉妒是不是？”

维萨道：“换成别人或许会，可公主这么好，我们才不会！”

胡小天心中大感安慰，信誓旦旦道：“其实在我心中对你们每个人都是一样，并没有任何的偏颇和不同。”

霍胜男格格笑了起来，主动在胡小天脸上回吻了一记：“好啦，别把我们的心胸想得那么小，其实我们姐妹几个的关系比你想象中还要融洽的多。”

胡小天在两人的胸上分别捏了一下，两女同时娇呼着从他怀中挣脱开来，胡小天笑道：“分明大得很，又怎会小呢。”

霍胜男道：“还是维萨更大一些。”她们和胡小天早已突破了最后一道防线，所以彼此也时常开些玩笑。

维萨红着俏脸，双手捂住高耸的胸膛：“姐姐又笑人家，我去帮主人收拾行装。”她借口有事，飞快地逃了出去。

胡小天又将霍胜男拉入怀中，一脸坏笑道：“趁着咱们时间还来得及，要不要把射日真经再修炼一下？”

霍胜男充满爱意地伸出手指在他鼻子上点了一下：“讨厌，你脑子里就没点正经的事情，若是觉得精力无处发泄，去沙洲马场有的是机会。”

胡小天笑道：“你该不是说那些马吧？我才没有那么口重。”

霍胜男忍不住笑了起来：“德行，你也是名满天下的人物，怎么说话做事还是一副的无赖样子。”

胡小天将脸埋在她胸膛之上，低声道：“不管到了什么时候，我都愿意当你的小无赖。”

霍胜男紧紧抱着他，轻声道：“对了，我想去北疆一趟。”

胡小天微微一怔，马上就明白了霍胜男的用意，她的北疆之行必然和尉迟冲有关。

霍胜男道：“此次见过聘婷，再听你说起义父的事情，我心中始终都在担心他，大雍朝廷内部争权夺利渐趋白热化。那薛胜景又和黑胡勾结，北疆必将陷入空前的压力之中。”

胡小天道：“其实就算你过去也未必能够改变什么。”

霍胜男道：“尽管如此，我仍然还是想过去一趟，见见义父，我自小父母双亡，若非义父将我抚育成人，我也不会有今日，更没有机会遇到你。”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能够理解霍胜男对尉迟冲的感情，低声道：“不如我让长明送你过去。”

霍胜男笑道：“不用，你把小灰借给我就行，而且我也不急着去，等这边的事情全都处理好了，我权当是去北疆游历散心，以我现在的武功，你也用不着为我担心。”

这一点胡小天倒是相信，自从他们一起修炼射日真经，霍胜男在内功方面获益匪浅，已经练成了驭气为箭，在箭术方面甚至已经超过了落樱宫的唐惊羽。

胡小天嘴上却道：“还是不放心，不如在你离开之前咱们把射日真经多练练。”

霍胜男俏脸之上浮现出一丝媚色，娇声道：“你想什么时候练，人家什么时候陪你练好不好？”

胡小天乐得点头，正想说自己现在就想练的时候，却听外面传来维萨的声音：“主人，大康使臣到了。”

第七百四十二章【习惯成自然】（上）

胡小天和大康的关系虽然有所缓和，表面上对大康称臣接受了镇海王的封号，可是在实际上他和大康朝廷之间并无任何的从属关系，自从权德安和吴敬善上次过来封王之后，双方也没有任何的来往，只不过保持相敬如宾的状态，对外胡小天没有自立，可事实上他的领地仍然是一块独立王国，根本不接受大康朝廷的任何调遣。

这次派来的使臣却是胡小天的拜把兄弟史学东，这让胡小天多少有些意外，毕竟史学东上次受到自己的牵累，被七七赶出了皇宫，和他老子史不吹一起回归故里，胡小天也曾经派人给他送信，让他来自己这里，史学东却始终没有过来，其实并非是他不想来，而是他老子史不吹经历这场宦海沉浮大起大落之后，对官场已经敬而远之，定下家训，严令几个儿子不得再涉足政事。

可有些事并非是他所能够决定的，七七一纸诏书又把史学东给调了回来，仍然召他入宫，还是担任过去的职位，负责司苑局和尚膳监。

胡小天对这位义兄的到来也表示欢迎，他让龙曦月先行前往沙洲牧场，自己则留在东梁都接见了这位久违谋面的义兄。

史学东见到胡小天作势要跪下去，口中道：“卑职史学东参见王爷千岁千岁千千岁！”

胡小天不等他跪下就将他一把给搀了起来，笑道：“大哥，您跟我还讲什么这些繁文琐事？见外了不是？”

史学东满脸堆笑道：“尊卑有别，兄弟您现在是王爷千岁，我还是个宫里的太监头儿，起码的礼节是必须要兼顾到的。”这些年他已经完全适应了太监的角色，很少有人能够联想到这厮曾经是个飞扬跋扈横行霸道的衙内。

胡小天拉着他的手道：“你我兄弟乃是患难之交，什么狗屁礼节，兄弟我才不在乎，在我心里你始终都是我的好大哥。”

史学东听到胡小天的这句话感动得差点眼泪没落下来，他和胡小天可谓是不打不成交，两人因为朝堂变动，家道中落，因而落罪当了太监，只不过他们两个一个是真，一个是假。要说史学东压根算不上什么好人，也没什么真正的朋友，胡小天有句话说得不错，患难见真情，他们是患难之交，这种感情难能可贵。史学东由衷感叹道：“富贵不相忘，兄弟这份义气天下少有人及。”

两人落座之后，胡小天笑道：“大哥，你此前不是说过要从此远离朝堂，

甘心平淡一生吗？”

史学东苦笑道：“若非家父相逼，愚兄又怎会做出那样的选择，这个世界如此动荡，我想要独守一片安宁根本就是一个奢望。”

胡小天有些惊讶地望着史学东，想不到这位墨水不多的义兄居然能够发出如此文青装逼的一番感慨，果然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

史学东道：“兄弟啊，不瞒你说，连我爹都被重新启用了。”

胡小天笑道：“可喜可贺！大哥回去之后代我向史伯伯道贺，恭喜他官复原职。”

史学东叹了口气道：“什么官复原职，我爹去天牢当了一个牢头儿，美其名曰给他一个监管百官的权力，可事实上等于把他给关起来了。”

胡小天心中暗笑，七七这妮子当真手腕够辣，什么招数都想得出来，史学东父子当初没有选择来到自己的领地寻求庇护绝对是失策了。不过他们父子两人对七七也没有太大的危害，按理说七七没必要向他们下手，胡小天道：“大哥这次过来所为何事？”交情归交情，叙旧之后还是应该谈到正事，毕竟史学东还带着一个钦差的身份，其实史学东担任这样的角色也不是第一次，这次无非是过来给七七当传声筒。

胡小天发现七七往往在谈大事的时候会派权德安之流，若是派史学东过来，十有八九都是谈私事了。

史学东看了看周围，这他在内宫多年所养成的习惯，小心驶得万年船。

其实胡小天早已将其他人屏退，房间里只有他们两个罢了，微笑道：“大哥放心，在我这里只管畅所欲言，任何事绝对传不到第三个人的耳朵里。”

史学东不好意思地笑了笑，他显然是过滤了，以胡小天的头脑怎会犯如此低级的错误，端起茶盏饮了口茶，清了清嗓子道：“其实我这次是受了公主殿下下的委托而来，她托我送给你一样东西。”他小心取出一个锦盒递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接过锦盒，打开一看，其中放着那枚能够预知阴晴的碧玉貔貅，此物乃是燕王薛胜景送给自己，后来又被他转增给了七七，说起来也算得上他们的定情之物，七七将此物送还给他是不是意味着从此以后跟他在感情上一刀两断再无瓜葛？

史学东压低声音道：“公主殿下还让我转告诉你一句话。”

胡小天点了点头。

史学东道：“我错了！”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

史学东或许是认为自己这句话引起了胡小天的误会，慌忙解释道：“她让我跟你说她错了。”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脸上的表情充满了怀疑。

史学东道：“她先免了你的罪责，然后封你为王，现在又通过我跟你道歉，看来永阳公主还是喜欢你的。”

胡小天问道：“你相信她会有诚意吗？”

史学东笑道：“我不是你，老弟你英俊潇洒，高大威猛，玉树临风，风流倜傥，绝对是人中吕布，马中赤兔，但凡是女人又如何能够抵挡得住你的魅力呢？换成是我也会后悔不已，痛心无比，别说是认错，就算被你狠狠虐待一顿，只要能够获得你的原谅也是心甘情愿。”

胡小天叹道：“多日不见，你依然还是那么贱！”

史学东嘿嘿笑了起来，不以为耻，反以为荣。人一旦拍马屁拍习惯了，奉承的话自然脱口而出。

胡小天道：“你说真心话，以你对永阳公主的了解，她是不是一个感情用事的人？”

史学东很用心地想了想，然后很用力地摇了摇头。

“依你之见，她让你过来究竟是何用意？”

史学东道：“还用问？肯定是要跟你搞好关系，你现在实力这么强，她肯定是对你有所忌惮，所以才对你进行怀柔，让你不要跟大康作对。”

胡小天点了点头。

史学东又道：“别看她年龄不大，可是心思缜密，心狠手辣，冷酷无情，兄弟千万不要上她的当才好。”

胡小天道：“她明明知道咱们是结拜兄弟，却还要派你过来，究竟是何目的？以她的聪明才智，应该可以猜到你在在我面前一定会畅所欲言，说不定连

你此刻骂她她都能够猜得到。”

史学东听他这么说吓得脸都白了，转过身去，有些担心地望着身后，似乎身后当真站着七七一般。

胡小天看到他惶恐不安的样子不禁大笑起来，起身拍了拍史学东的肩膀道：“别怕，你分析得不错，如果她当真是这么想的，我又当怎么应对才好？”

史学东道：“我那点儿见识还是别说出来让你笑话了。”

胡小天道：“说！”

史学东道：“其实这方面你应当是高手，对付女人无非就是一个哄字，无论她是不是骗你，你必须要骗她，她既然主动向你认错，你索性装作大气一点，就说原谅她了，然后约她相见，看她到底敢不敢来？”

胡小天笑咪咪望着史学东，这货好主意没有，歪主意一大摞，不过听听倒也无妨。

史学东道：“她若是不敢赴约，就证明她道歉根本全无诚意，她若是敢去，你就找机会给她来个霸王硬上弓，只要把生米做成熟饭，她对你自然会服服帖帖。”

胡小天假惺惺道：“这么干是不是太卑鄙了？”

史学东道：“成大事者不拘小节，别看有些女人表面高贵傲慢，可越是清高冷淡的女子，骨子里越是骚媚入骨，只要尝到这男女交合的滋味，嘿嘿……”他没有继续说下去，一脸的暧昧和猥琐。

胡小天心中暗叹，幸亏这厮被喀嚓当了太监，不然以他过去的秉性还不知要祸害多少良家妇女。

胡小天道：“那你就帮我转告她一件事。”

史学东乐呵呵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告诉她今年五月初八是我的大婚之日，我准备前往云泽举办婚礼，希望她能够赏光。”

史学东听完他的话，一颗心顿时凉到了半截，就算他敲破脑袋也不会想到胡小天居然会让他传达这个消息，七七若是得知胡小天大婚的消息，怕不是要恼羞成怒，盛怒之下搞不好会砍了自己的脑袋，他哭丧着脸道：“兄弟，

你这是把我推上绝路啊。”

胡小天笑道：“怎地？我结婚又怎地为难了你？”

史学东道：“你结婚，新娘不是她，以她的心性岂能咽下这口气？”

胡小天道：“是她向天下宣布跟我解除婚约，是她不要我在先。”

史学东苦笑道：“兄弟难道不了解女人的心思，女人遇到心爱的东西多半是宁愿毁去也不愿意便宜别人！”

第七百二十四章【习惯成自然】（下）

胡小天道：“大哥好像很了解她的样子，在她心中真正爱惜的只有她自己。”

史学东道：“就算她不喜欢，不想要也一样不想让别人得到，这就是占有欲！”

胡小天发现史学东今天居然灵光迭现，金句频出。他笑道：“你只管放心，她一定不会为难你。”

史学东叹了口气道：“反正我是贱命一条，也没什么好怕的了。”

胡小天道：“她虽然心狠手辣，可头脑却是极其清醒，冤有头债有主，她要恨也是恨我才对。”

七七今天的心情不错，大康最近国内的状况转好，刚才在朝上听过周睿渊关于国情现状的长篇大论，种种迹象表明，在经济企稳回升的同时，民心也开始重新安定了下来。

洪北漠并未参加朝会，在散朝后单独来见七七。

七七在勤政殿召见了她。

洪北漠一见七七就满面喜色道：“恭喜殿下，贺喜殿下。”

七七表情漠然道：“何喜之有？”她对洪北漠并没有好脸色，自从两人合作以来，洪北漠频频索要金钱，然而取得的进境却是极其缓慢。

洪北漠道：“轮回塔建成了！”他的表情显得异常激动。

七七的反应却超乎寻常的平静：“成了？”

洪北漠道：“只是还欠缺部分星图。”他抬起头来，目光望向七七，这最关键的一步还在七七的身上。

七七道：“有没有查到那颗头骨的下落？”

洪北漠恭敬道：“正在调查之中，相信很快就会有结果。”

七七道：“以你的能力如果真想查那还不容易？”

洪北漠苦笑道：“殿下，那胡不为心机深沉，狡诈非常，再加上他身在天香国，天香国乃是龙宣娇的势力范围，我虽然派出了不少的高手，可是进展却非常缓慢。”

七七冷冷道：“干脆说毫无进展就是！”

洪北漠道：“也不是全无进展，我们发现徐家在天香国活动频繁。”

七七秀眉微蹙道：“徐家？”

洪北漠点了点头道：“就是金陵徐家。”

七七道：“那又能证明什么？”

“正在调查！”

七七极为不满地瞪了他一眼：“说了跟没说一样。”

洪北漠干咳了一声道：“公主殿下有没有听说新近雍都发生瘟疫的事情？”

七七道：“倒是听说了，应该没有你说的那么严重吧。”

洪北漠道：“不但严重而且比微臣说得还要严重得多，是鼠疫！”

七七呵呵笑了起来，她充满质疑地看着洪北漠道：“鼠疫会那么容易就控制住？”

洪北漠道：“臣也不思不得其解，不过最近还有一个传闻。”说到这里，他故意停顿了一下。

“少卖关子，有话快说！”

洪北漠道：“现在都在传说大雍大都督李沉舟的妻子简融心被胡小天给拐走了。”

七七美眸圆睁，真是觉得天雷滚滚了，胡小天居然干这种事情？诱拐人妻？这厮真是越来越没有节操，越来越没有底线了。错愕之后，旋即转为愤怒，怒视洪北漠道：“你跟我说这些作甚？”

洪北漠恭敬道：“殿下千万不要误会，臣之所以这样说是想证明胡小天最近曾经在雍都出现过。”

七七道：“腿长在他身上，去哪里都是他的自由，你也应当记得，我跟他已经没有任何的关系。”

洪北漠道：“他毕竟是大康的镇海王，虽然野心勃勃，可仍然属于大康治下，若是他在大雍搞出了什么事情，大雍难保不会追根溯源，追究到大康的身上。”

七七呵呵笑了起来：“你操心的事情还真是不少，过去本宫怎么没发现你会对政事那么感兴趣？”

洪北漠道：“臣对殿下忠心耿耿，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七七道：“忠诚与否不是挂在嘴上的，你是什么人本宫心中清楚，以你的实力其实根本不用害怕我，可你却在我的面前忍气吞声，逆来顺受，心中只怕恨不得要把我碎尸万段吧？”

洪北漠腰身躬得更低，几乎成为了九十度：“臣从未有过如此大逆不道的想法。”

七七道：“你不是容忍我，而是容忍……”七七伸出手指轻轻点了点自己的太阳穴。

洪北漠道：“公主殿下实在是委屈死微臣了。”

七七道：“你安排一下，最近我想去轮回塔看看，是否当真有你说的那般神奇。”

洪北漠道：“绝无问题。”

七七又道：“最近好像没有见到玄天馆的任先生。”

洪北漠道：“任先生行事向来神龙见首不见尾。”

七七点了点头，挥了挥手道：“你先去吧。”

洪北漠恭敬告退，七七有些心烦意乱，抓起一旁的茶盏狠狠扔在了地上，瓷器碎裂的声音惊动了外面的两名小太监，两人匆匆赶了进来。

七七柳眉倒竖，怒喝道：“谁让你们进来的，给我滚出去！”

那两名小太监又灰溜溜退了出去。

权德安悄声无息地从外面走了进来，七七正要发火，看到是权德安，又

按捺住心头的愤怒。

权德安来到近前，默默蹲了下去，仔细收拾着地上的碎瓷片，轻声道：“洪北漠做了什么事情，令殿下如此生气？”

七七道：“没什么事情，我只是一时失手摔了茶盏，难道这么小的事情也要向你解释？”

权德安笑了起来：“殿下心情不好。”

七七道：“你什么都知道？”

权德安笑道：“毕竟跟在殿下身边这么多年，这点察言观色的本领还是有的。”权德安将碎瓷片清理干净，重新为七七沏了杯茶送到她的手里，轻声道：“刚才殿下摔得是您最心爱的一个杯子，老奴本想找工匠重新黏合起来，可仔细一想，就算勉强黏合在一起，这上面裂痕仍在，所以干脆就扔了。”

七七焉能听不出权德安话里有话，淡然道：“权公公，你有什么话不妨直说，不必拐弯抹角的。”

权德安道：“公主那么聪明，老奴不说您也明白。”

七七道：“老狐狸啊，本宫发现，你们这群人果真是越老越奸。”

权德安嘿嘿笑了起来。

七七道：“本宫派史学东去了东梁郡。”

权德安道：“冤家宜解不宜结，公主殿下这么做倒也不失为明智之举。”

七七道：“本宫若是没有猜错，那胡小天说不定会约我见面，以此来试探我的诚意。”

权德安花白的眉毛抖动了一下，低声道：“如果他当真提出，殿下会不会见他？”

七七道：“见，因何不见？”

权德安满面错愕：“殿下难道不怕他会趁机加害与你？”

七七道：“害我又有什么意义？我想来想去，我和他虽然成不了朋友，可也不至于成为敌人，西川乃是我们共同的利益所在，如今我控制郾阳，他控制了红木川，若是能够集合双方之力，收复西川并不困难。”

权德安心中暗忖，七七说得冠冕堂皇，这其中究竟有多少私心成分在内都很难说，他低声道：“只怕胡小天不会做徒劳无功的事情吧。”

七七道：“他当然不会，可是如果有利可图，那么他的想法就会不同了。”

权德安道：“殿下派史学东前往东梁郡，难道不清楚这厮是胡小天的结拜兄弟？”

七七道：“正因为此才让他去，本宫倒要听听，他究竟说什么鬼话。”

说曹操曹操就到，此时小太监进来禀报，却是史学东回来了，史学东前往东梁郡，虽然胡小天盛情款待，极力挽留，可是这厮任务在身不敢耽搁，生怕被永阳公主怪罪，得了胡小天的回复之后，当天就赶了回来，这一路翻山涉水，也是累得不行。

抵达康都甚至没顾得上换身衣服就前来复命。

七七看到史学东风尘仆仆的样子，再估算了一下他来回的时间，断定这厮没有偷懒，端起权德安刚刚送上的香茗，抿了一口，扫了一眼跪在地下向她行跪拜礼的史学东道：“史公公起来吧！”

史学东却没有站起来，因为他担心自己带来的这个消息可能触怒七七，若是她雷霆震怒，自己还得跪下去，索性一直跪着，省得站起来再跪下去那么麻烦。

史学东道：“镇海王让小的将这样东西转呈给公主殿下。”

七七点了点头，向权德安使了个眼色，权德安走过去将锦盒接过，然后来到七七面前双手呈上。

七七接过锦盒打开，却见里面放着一张精美的喜帖，芳心不由得一震，暗自吸了口气，这才将喜帖拿起，缓缓展开。

史学东吓得几乎跪伏在地上，心中忐忑不安，若是七七迁怒于自己，恐怕自己项上人头不保。可让他意外的是，七七居然表现得出奇冷静，看完喜帖，并没有发怒，甚至脸上的表情都没有什么变化，轻声道：“史公公辛苦了，你去休息吧！”

史学东如释重负，慌忙叩头谢恩，转身匆匆离去。

权德安自从七七从锦盒中拿出那封喜帖，心中就已经猜到是什么，他内

心中担心不已，这胡小天真是够狠，居然利用这种方式来回敬七七。

第七百四十三章【太岁头上动土】（上）

当年胡小天主动退婚，现在双方的关系刚刚有点缓和的迹象，这厮就送上喜帖，真正的用意是在羞辱七七，激怒七七。权德安为七七担心的同时却又有些庆幸，当局者迷旁观者清，一直以来他都认为七七对胡小天余情未了，这种敏感的事情又不方便劝说，生怕会触怒这位性情冷酷的小主人，而现在胡小天这么做，等若是主动斩断了情丝，对七七而言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等到史学东出门，权德安方才小心翼翼道：“殿下，不如出去走走，散散心！”

七七点了点头，缓步走了下来，权德安恭敬跟在她的身后，两人一前一后出了宫门，七七举目看了看阴郁的天空，小声道：“好像要下雨了。”

“春雨贵如油，对庄稼是好事，看来今年又会是一个丰年。”

七七道：“不知五月初八会不会下雨？”

权德安还不知道五月初八是胡小天大婚的日子，不由得为之一怔。

七七道：“他请本宫去参加他的婚礼，他和映月公主的婚礼！”她的语气虽然平淡，可是此时每说出一个字都感到心如刀绞，她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在嫉妒，胡小天已经成功刺激到了自己。

权德安道：“殿下准备怎样做呢？”

七七道：“你说的不错，本宫困在这座宫里实在太久了，是时候出去走走了。”

权德安内心一震：“公主殿下当真准备去参加他的婚礼？”

七七道：“如果他能够顺利举行的话！”

胡小天这段时间基本上都在沙洲马场渡过，他过得逍遥自在，平日里就看书习武，闲暇的时间和龙曦月、唐轻璇、简融心一起纵马驰骋，出游踏青。简融心自从离开了大雍，整个人变得开朗了许多。

月朗星稀，龙曦月和简融心一左一右偎依在胡小天的身边，坐在沙洲马场的草丘之上，静静遥望着星空。

龙曦月道：“胜男姐去了北疆，算起来也应该差不多到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

简融心道：“我实在不明白，为何她不肯让夏先生相送？”她从小雍来到这里，就得益于夏长明护送，骑乘雪雕一路而来，经历了那场不可思议的飞行之后，大大颠覆了简融心对距离的认知。

胡小天道：“我总觉得胜男好像有心事，她去北疆不仅仅是为了探访义父那么简单。”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道：“你这样一说，我都有些担心她了。”

胡小天笑道：“不必担心，胜男的武功进境很快，而且箭法出众，智慧超群，就算遇到危险也有自保的能力。”

龙曦月道：“我真得很羡慕胜男姐，可以独当一面，不用总是带给你麻烦。”

胡小天哈哈大笑起来：“你的打狗棒法也很不错，只不过你性情淡泊，与世无争，不然以你的悟性，想要成为顶尖高手又有何难？”

简融心暗自惭愧，自己才是给胡小天增加麻烦最多的那个，自己几乎不懂武功，而且还曾经嫁过人，又有什么资格跟人家平起平坐。

龙曦月心思极其缜密，看到简融心的表情就知道自己的话让她多想了，伸出手去主动牵起简融心的手道：“心姐，咱们去泉边打点水来，我有些口渴了。”

胡小天微笑望着二女结伴离去，简融心的内心深处仍然存在着自卑心理，不过龙曦月待人大度，有她的帮助，相信简融心很快就能解开心结。

此时一阵急促的马蹄声引起了胡小天的注意，他举目眺望，却见远方一骑正风驰电掣地向他所在的位置奔来，一身黑色劲装身材火辣，却是唐轻璇。

胡小天心中暗笑，唐轻璇本来说好了要跟他们一起出来游玩，却因为马场临时有事而留下，现在看来是办完事情了，这妮子总是那么心急。

可唐轻璇走近，胡小天方才看到她满脸泪痕，心中不由得一怔，起身迎了过去。

唐轻璇翻身下马，含泪道：“小天，我大哥……大哥……他……”话未说完就已经晕了过去。

胡小天慌忙将她抱住，伸出拇指摁压她的人中，唐轻璇这才悠然醒转，悲悲切切道：“我大哥被人杀了……连人头都……都被割下……”说到这里，她再也继续不下去，螭首埋在胡小天的怀中大声哭泣起来。

胡小天内心震惊不已，唐家自从为他经营沙洲马场之后，唐铁汉主要负责贩马之责，这些年来风里来雨里去，为胡小天立下汗马功劳，不仅如此他还是胡小天的大舅子，想不到竟然落到身首异处的下场。

胡小天等到唐轻璇情绪稳定之后，方才继续询问，原来唐铁汉此次前往域蓝国贩马，途径安康草原的时候，马队不幸遭遇马贼，不但他们贩运的马匹被抢，而且对方还下了格杀令，唐铁汉率领手下士兵浴血奋战，最后仍然不敌对方众多，唐铁汉被乱箭射死，头颅也被人割去。

侥幸逃生的几名士兵逃过一劫之后，又回去捡回了他的尸体，这支三百人的马队，最后只有六人逃过死劫，其他人全都被马贼将头颅割掉弃尸荒野。

胡小天闻言不禁勃然大怒，他即刻和唐轻璇一起返回了沙洲马场的总部。唐文正白发人送黑发人，也是老泪纵横，老三唐铁鑫因为外出办事尚未回来，老二唐铁成正在暴跳如雷，眼睛都哭红了，正在召集人马准备前往安康草原复仇，任何人都无法将他劝住。

唐铁成虽然性情暴烈，可是对胡小天却是极其买账，看到胡小天回来马上平静了一些，他一边抹泪一边道：“主公，我大哥被人害死了，还有近三百名兄弟，我要去安康草原，将那帮贼人赶尽杀绝。”

胡小天伸出手去拍了拍他的肩膀道：“铁成，你先冷静下来再说。”他来到唐文正身边，看到唐文正瞬间似乎苍老了许多，轻声叹了口气道：“唐伯伯，您节哀顺变，一定要保重身体。”

唐文正抬起头看了看胡小天，还未说话又是老泪纵横，转过身去用衣袖擦干泪水，黯然道：“什么人这么狠心，竟然……连全尸都不给留下……”

胡小天低声道：“唐伯伯，眼前先处理好唐大哥的身后事，其他的事情您不用操心，我一定会还您一个公道。”

胡小天安慰过唐家人之后，来到外面让人将侥幸逃生的那六名士兵叫了过来，这六个人也是鼻青脸肿，他们却不是安康草原那场战斗中受的伤，而是带着唐铁汉的尸体回来之后，被性情暴烈的唐铁成痛殴了一顿，说起来这几人也是无辜，冒着风险将唐铁汉的无头尸体护送回来，非但没有得到奖赏反而挨了顿痛揍，不过他们也不记恨，毕竟唐铁成失去了兄长，悲伤之下做出这种失控行为也可以理解。

几人来到胡小天面前全都跪了下去：“主公，我等没有保护好唐总管，请主公责罚！”

胡小天看到他们几人的样子已经猜到发生了什么事情，叹了口气道：“此事怪不得你们，你们辛苦抢回了唐总管的尸体，风尘仆仆护送而来，不但无过，而且有功。”

几人听到胡小天这么说，方才放下心来，想起死去的兄弟，再想起刚才被痛揍一顿的委屈，一个个都流下了热泪。

胡小天道：“你们几个将经过详细跟我说一遍，还有你们知不知道这些马贼究竟是什么来路？”

他们所说的情形大都和唐轻璇类似，其中一人道：“那些马贼全都黑衣蒙面，我们并未看清他们的面貌，其中有人用胡话交谈。”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这倒是一个线索，他追问道：“胡话？听不听得懂是哪国话？”几人同时摇了摇头，他们马队之中的通译也死于这场劫杀之中，他们几个都听不懂是哪国话。

胡小天道：“你们当时有没有反抗？”

其中一人道：“当时我们看到对方人多势众，唐总管说货可以丢，至少以后还可以想办法抢回来，让我们保持冷静不要轻举妄动，表示那些马匹和财产可以任由马贼拿走，可是我们怎么都没有想到，那些马贼竟然对我们赶尽杀绝，他们展开杀戮之后，我们方才奋起反抗……唐总管他……”

胡小天怒火填膺，这帮马贼的手段实在是太残忍了，只要稍稍想一下，这件事就并不寻常，他的马队一向都是光明正大的来往经商，西行这条道路之上谁人不知他胡小天的名头，谁也不敢轻易打他货物的主意，更不用说抢了货还要将他的手下赶尽杀绝，十有八九是一场蓄谋已久的报复。

胡小天首相想到的就是嵇城，自从郭光弼败走兴州之后，他率领残部就在嵇城安家，依仗着安康大草原干起了马贼的勾当，自己夺了他的老巢兴州，难道是他策划了这场屠杀来报复自己？胡小天越想可能性就越大，唐铁汉的事情他不能就此作罢，不仅仅因为他和唐家的关系，更是为了要向天下人证明，谁敢动他胡小天的人，必将遭到十倍的惩罚和报复！

第七百四十三章【太岁头上动土】（下）

郭光弼狠狠给了儿子一记耳光，打得郭绍雄眼冒金星，唇角溜出了鲜血，他捂住已经隆起五道清晰指痕的面孔，愕然道：“爹，你干嘛打我？”

郭光弼气得手足颤抖，指着郭绍雄的鼻子怒骂道：“混账东西，你真是气死我也，那胡小天是什么人？他不来惹我们就已经足够庆幸了，你居然还主动惹他，知不知道这是太岁头上动土？你自己作死就算了，为何要连累大家？”

郭绍雄大声道：“你怕他，我可不怕！我率领的一千名兄弟全都黑衣蒙面，而且其中多半都是党羽族，胡小天就算天大的本事也追查不到我们的身上，那些马我也让人转卖了，根本没有留下任何的线索。”

郭光弼道：“你不怕？你不怕为何要蒙住面孔？你不怕为何不敢将那些战马留下？”

郭绍雄无言以对。

郭光弼怒道：“你以为将那些人斩尽杀绝就完了？抢劫发生在安康草原，这一带有能力调动那么多兵马的没有几个，本来或许能够侥幸躲过一场劫难，你居然还自作聪明地将那些马匹卖了，这么多匹马，你以为胡小天会查不到？沿着这条线索他不会追查到我们的身上？”

郭绍雄道：“就算追查到又有什么好怕，安康草原那么大，他只要出动大军，我们往草原上一躲，想找到我们并没有那么容易。”

郭光弼望着这个非但帮不了自己反而处处惹事的儿子一时间不知说什么才好，指了指大门外，怒喝道：“你给我滚出去！我不想看到你！”

郭绍雄冷哼一声，转身就走，出门之时险些和谢坚撞了个满怀。谢坚招呼道：“少帅哪里去？”

郭绍雄对他理都不理，大步就走。

谢坚望着郭绍雄的背影也不由得摇了摇头，从郭绍雄气急败坏的反应来看，应该是刚刚被郭光弼一通痛责，举目向郭光弼望去，却见郭光弼脸色铁青余怒未消。

郭光弼咬牙切齿骂了句畜生，然后叹了口气道：“谢先生来了。”

谢坚道：“少帅又惹您生气了？”

郭光弼一脸严峻，将郭绍雄做过的事情向谢坚说了一遍，谢坚听完也不由得大惊失色，惊声道：“主公，此事非同小可。杀了他那么多人，又抢了他的马队，胡小天岂肯善罢甘休。”

郭光弼道：“我也没有料到他会有那么大的胆子，可事情都已经做了，现在后悔也来不及了。”

谢坚点了点头，低声道：“有没有活口逃走？”

郭光弼道：“据他所说将所有人都赶尽杀绝，并未有一名活口逃离。”

谢坚皱了皱眉头，心中却并不敢全信，他对郭绍雄还是有些了解的，这厮是个没什么本事的二世主，而且还自视甚高，捅了那么大的漏子，难免会感到害怕，未必敢在郭光弼的面前说实话。

谢坚道：“要尽快让少帅出去避避风头，严控参予行动的那些人，散布消息，将此事推到域蓝国的身上，还要尽快找到购买马匹的商人，那商人很可能会知道内情，必须要将之铲除，以免后患。”

郭光弼点了点头，沉声道：“希望胡小天不会追踪到咱们这里。”

谢坚道：“这些只是一些补救措施罢了，能不能顶上用还不好说，也许要做好最坏的打算了。”

郭光弼道：“你是说胡小天会举兵西进？”

谢坚道：“不排除这个可能，可照我估计，胡小天目前还并不适合大规模向西出兵，从兴州到嵇城一路荒无人烟，缺少水源，嵇城也没有任何的战略价值，为了几条人命发动一场大规模的战争似乎并不划算。更何况他现在的实力并不支持扩张得太快，如果盲目扩张，必然会遭到邻国趁虚而入。”

郭光弼听谢坚说完，心中稍安，松了口气道：“只要他不出动大军，也不是什么麻烦事。”

谢坚道：“即便是到了最坏的一步，他当真派军前来，我们也可以弃掉嵇城，去安康草原跟他们展开游击战。”

郭光弼苦笑道：“想当年我们初占兴州之时声势何等壮大，现如今却被人追得藏身于边陲小城，甚至连这座小城都可能保不住，老夫还有什么颜面活在这个世上。”

谢坚道：“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我们还有四万多精锐将士，嵇城虽

小，可易守难攻，只要在这里扎稳脚跟，依靠安康草原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就算无法在短时间内发展壮大，自保还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郭光弼想起好不容易才得到的平静又因为儿子的鲁莽行为而面临打破的风险，恨得牙都痒痒，咬牙切齿地骂道：“这畜生实在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胡小天在深思熟虑之后，决定放弃征讨郭光弼的想法，尽管郭光弼拥有最大的嫌疑，但是自己这边并无确切的证据，征讨也是师出无名，另外一点尤为重要，他跟谢坚考虑到了一处，从兴州到嵇城这一路荒无人烟，水源缺乏，于大规模行军不利，军需补给会成为一个很大的问题，嵇城虽小，易守难攻，而且周边方圆五十里都是沙化的戈壁，让攻城变得更为困难。

可真正要征讨的话，这些困难也能够克服，无非是多付出一些代价罢了。自从鄖阳一战之后，郭光弼的势力已经被彻底清除出了庸江流域。胡小天也不再将他视为对手，原本打算任由这厮在那座边陲小城自生自灭，却想不到发生了这件事情。鄖阳一战证明郭光弼及其手下那帮人只不过是乌合之众，并无太强的战斗力，只要将郭光弼铲除，其手下必然作鸟兽散。这才是胡小天决定选择亲自前往并解决这件事的原因，唐铁汉于他不仅仅是手下，还是大舅子，此事他必然要尽快给唐家一个公道。

唐铁成虽然准备前去，却被胡小天拒绝，他性情冲动，而且因大哥只死被仇恨蒙蔽了双目，胡小天担心他跟着去会坏事，这厮又不肯老老实实呆在家里，干脆让人将唐铁成软禁起来，以免他坏了大事。

此行他带上了唐轻璇，一来带着她前往复仇，二来也是为了让她们出门散心。刚好宗唐从大雍来到东梁郡，听闻胡小天要去嵇城，主动提出陪同前去，他过去曾经多次前往西域购置货物，对那边的情况也非常熟悉，加上精通各种语言的维萨，天生神力的熊天霸，擅长挖坑打洞的梁英豪，又集结了一支五十人的精锐队伍，一行人扮成商队，乘船沿着庸江逆流而上，在兴州登陆之后，一路向西而行。

从兴州到嵇城就算日夜不停的赶路也需要半个月的时间，途中胡小天尽量开导唐轻璇，一边打听消息，一边浏览沿途风光，凡事不可操之过急，胡小天深谙欲速则不达的道理。

离开兴州之后，眼前所见的植被就越来越少，虽然已经到了初春时节，可是戈壁滩上仍然是一片死气沉沉的景象，开始的时候，众人对这广阔无垠的塞外风光还有浓厚的兴致，可一连几日看到得全都是这样的风光，单调的色彩让人开始觉得无趣了，再加上中途遭遇了一连三日的沙尘暴，一个个都被吹得灰头土脸。

临近嵇城的时候这场肆虐多日的沙尘暴总算平息了，天空蔚蓝，一丝云

儿都没有，太阳直射下来，强光刺得众人几乎睁不开眼睛。

熊天霸黑黝黝的面孔现在有些发紫了，他用双手在额头搭了个凉棚，遮住强光向远方望去，嘴里嘟囔着：“娘的！夜里冻死个人，白天晒死个人，我这张脸都快被风沙打成大麻子了，以后还要找媳妇儿呢。”

一旁梁英豪哈哈大笑起来：“就你这样子，长得跟个大马猴似的，谁家闺女愿意嫁给你？”

熊天霸道：“萝卜白菜各有所爱，不一定长得英俊才有美女喜欢，臭豆腐够臭了，可也有不少美女抢着吃！”

周围人都被这厮的话引得笑了起来，宗唐哈哈大笑道：“我看熊孩子说得在理。”

梁英豪道：“我怎么听着他话里有话呢。”故意向胡小天看了一眼。

胡小天嘿嘿笑道：“我也这么认为，熊孩子，你看我不爽是不是？”

熊天霸慌忙摇头道：“三叔，您可别听梁叔瞎起哄，我可没有说您的意思，您长得那是真英俊，别说美女喜欢，我都喜欢你。”

众人笑得越发欢畅。

胡小天笑骂道：“我对你这只大马猴可没兴趣。”

唐轻璇仍然神不守舍，骑在马上，落在队伍的后面显得落落寡欢，维萨一直都陪在她的身边，小声道：“轻璇姐姐，他们聊什么这么热闹，不如咱们也过去听听。”

唐轻璇轻声道：“你去吧。”

维萨知道她还没有从丧失兄长的痛苦中走出来，有些同情地望着唐轻璇，此时忽然听到前方胡小天道：“兄弟们，前面就是嵇城了！”

第七百四十四章【边塞小城】（上）

历经半个月多月的艰苦跋涉，一行人终于来到了此行的第一目的地嵇城，其实发生那场屠杀的地方距离嵇城向西还有一百五十里，按照计划他们还是要前往那里的，不过他们辛苦多日，需要在嵇城休息调整一下，顺便打探一些消息。

进入嵇城，发现城门处盘查很严，他们这次是以商贩的身份前来，也带了一些货物，主要是茶叶和丝绸，梁英豪走过去偷偷塞了银子给卫兵，那卫兵果然行了个方便，只是装腔作势地搜查了一下，然后就予以放行。由此可见郭光弼治军不严，手下的这帮乌合之众根本谈不上任何的战斗力。

他们在嵇城早有布局，嵇城的风沙堂就是唐家用来中转的商行。

商行目前的老板傅兴也是唐家的老人，又和唐文正是结拜兄弟，其忠诚毋庸置疑。胡小天一行径直来到风沙堂。除了唐轻璇之外，其余人并未暴露身份。傅兴得知大小姐亲自到来，慌忙出迎，将众人全都迎接到商行里面，安顿好之后，傅兴来到唐轻璇所居住的小院拜会。

傅兴参拜之后，叹了口气道：“大小姐，大少爷这次贩马，并没有选择通过嵇城，我在事前也没有得到通知，直到出事之后，方才知道。”他首先还是要解释清楚，自己并不是不想帮忙，而是压根不清楚唐铁汉的踪迹。

唐轻璇轻声叹了口气道：“傅叔叔，你和我爹是结拜兄弟，我们自然信得过。”

傅兴道：“这些天我始终都在打听消息，可是并未听说郭光弼一方有过任何的行动，而且在马市之上并未见到一匹唐氏的马匹。”

一旁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道：“这就有些奇怪了，如果是马贼所为，他们抢走了马匹一定会选择尽快销赃，就这一带而言嵇城应该是最好的选择。该不会是此地无银三百两？”他向傅兴道：“这里最近的马市除了嵇城之外还有什么地方？”

傅兴道：“安康草原西北，有党邑族人的部落，每月十五月圆之日，党邑族人就会到穆垓儿河畔，一个叫归墟的地方集会，不少商人也会去那里交易贩卖，或许那些马贼将那些马匹送到了那里。”

胡小天点了点头：“郭光弼方面有什么动静？”

傅兴道：“没什么动静，好像一切如常，只不过听说郭光弼并不在城内，去安康草原围猎，或许要一段时间才能回来。”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厮倒是逍遥自在，这次既然来了必然要将这场血案查个水落石出，不过无论背后真凶是不是郭光弼，此番都不能白来，他要顺便将郭光弼干掉，只要郭光弼一死，嵇城必然不攻自破。

众人休息盘整的时候，胡小天 and 维萨两人去了城内闲逛，一来游览一下这边陲小城的风貌，二来可以打听一下消息。

嵇城很小，城内的驻军也只有五千人，帅府前方戒备森严，距离帅府东南不到一里的地方就是嵇城马市，马市是嵇城最为繁华热闹的地方，虽然名为马市，可事实上这里什么都卖，因为嵇城是东西交流的重要驿站，不少商人都选择在这里停留补给，所以市场也格外繁荣。

胡小天买了几样特色商品，趁机和摊主攀谈，不过从这些摊主那里并未听到太多有用的消息，多半人都不知道外面发生马队被劫的事情。

维萨则去和其他各族商人攀谈，有一个消息引起了他们的注意，原来郭光弼从兴州逃到这里之后，他手下原本的五万士兵因为不少受不了辛苦，在途中逃走者比比皆是，等到了嵇城，手下只剩了不到两万人，于是郭光弼开始招募兵马，因为党邑族和域蓝国发生战斗，被域蓝国军队击败，于是很多党邑族人投入了郭光弼的军中。现在郭光弼对外宣称兵马四万余人，实际上也不过三万左右，其中还包括了近万名党邑族人。

黄昏时分，两人回到风沙堂，走入大门就闻到一股烤肉的香气，却是傅兴专门准备了烤全羊，用来招待远来的贵客。

熊天霸正眼巴巴等着胡小天他们回来，看到胡小天的身影刚一出现，就大步迎了上去，嘿嘿笑道：“三叔，您总算回来了，我肚子都打鼓了，可大家都要等您回来才吃。”

胡小天笑道：“先吃就是，不必等我。”

来到客厅马上就发现唐轻璇并不在列，胡小天知道她心情不好，仍然一个人躲在房中，维萨道：“你们吃吧，我去陪她。”

胡小天点了点头，在傅兴的引领下来到桌旁坐下。

宗唐也出门逛了一趟，而且收获不小，买了一把正宗的西域精铁弯刀，此时正爱不释手的欣赏呢。胡小天来到他身边坐下，笑道：“刀不错。”

宗唐将刀反转，刀柄递给胡小天，胡小天入手之后感觉弯刀颇为沉重，再看刀身之上铺满一层犹如龙鳞般的纹路。

宗唐道：“弯刀的锻造工艺还在其次，材质才是最重要的，这种精铁在中原已经很少可以见到了，如果其中加入紫金和乌金，强度和韧度都会进一步加强，完全可以打造成一把无坚不摧的宝刀，宝剑也行，公子若是喜欢，我铸造好了送给你。”

胡小天笑道：“我有兵器了，宗大哥还是留着自己用吧。”君子不夺人所爱，再说自从他学会了破天一剑，可以化身为剑，兵器对他来说只不过是锦上添花的事情，宝刀对他已经不是那么重要，更何况他还有一把光剑，一把从水洞中找到的玄铁剑。

熊天霸厚着脸皮道：“宗叔，三叔既然不要，您就便宜我得了。”

宗唐把眼一瞪：“臭小子，贪得无厌是不是？不是送你两柄大锤了？”

熊天霸见他不肯给只能讪讪一笑，切了一声道：“小气！”

梁英豪道：“你不小气把你的坐骑送给我！”

熊天霸脑袋一耷拉只当没听见，这货可不是傻子。

胡小天笑道：“来，大家长途跋涉来到嵇城，一路辛苦了，我敬大家一杯，再感谢傅老板的盛情款待。”众人齐声响应。

傅兴隐约也猜到胡小天的身份必然非同凡响，否则众人也不会对他如此尊敬，他笑道：“大家太客气了，咱们原本就是一家人，到了这里权当是自己家一样，有什么需要只管明说，只要傅某能够做到一定倾力而为！”

当晚众人兴致高涨，胡小天也特许众人可以开怀畅饮，所有人都是尽兴而归。

胡小天却没喝太多，只是浅尝辄止。酒宴散后，梁英豪悄悄来到胡小天的身边，他一直都在留意胡小天的举动，低声道：“主公是不是有事要办？”

胡小天也没有瞒他，点了点头道：“我准备去夜探帅府。”

梁英豪道：“我陪主公过去。”

胡小天淡然笑道：“不必了，这里又不是什么龙潭虎穴，我一个人应付得来。”

梁英豪道：“多一个人过去有个照应，我不会成为您的累赘。”

胡小天看到他坚持，于是答应了下来，梁英豪虽然出身草莽，可是他头

脑灵活，做事稳重老道，这些年来为胡小天立下了不少汗马功劳。

午夜时分，胡小天悄悄起身，蹑手蹑脚来到门外和梁英豪会合，梁英豪已经提前在后门等待，两人彼此交递了一个眼神，胡小天听到身后传来轻盈的脚步声，转身望去，却见一个娇俏的情影出现在他们的身后，原来是维萨尾随而来。

胡小天向梁英豪看了一眼，梁英豪慌忙摊开双手，表示自己绝没有将他们夜探帅府的消息泄露给任何人。

维萨来到胡小天的身边，小声道：“这么晚了，主人要去哪里？”

胡小天将她拉到一边，低声告诉她自己的计划，维萨道：“我也要去。”

胡小天苦笑道：“我是去办事又不是去游玩，你跟着去干什么？”

维萨道：“你若是不让我去，我就将他们全都叫起来。”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这小妮子居然学会威胁自己了，他点了点头道：“你跟着去就是，可一定要记住，不可离开我的视线范围。”

维萨笑道：“你放心吧，我能够照顾好自己。”

三人出了后门，一路向帅府走去，梁英豪白天对这一带的情况已经摸得非常清楚，帅府周围每半个时辰就会有队伍巡逻，帅府四角还设有角楼，角楼内有卫兵彻夜值守，不过根据梁英豪的判断，帅府仍然有盲区，角楼上负责警戒的士兵还是有监察不到的地方。

胡小天让维萨和梁英豪两人就在帅府外面等候接应，他独自一人按照梁英豪指定的地方，悄然潜行，来到帅府的院墙下，目光望向对面屋顶的梁英豪，看到梁英豪向自己做出约定的手势，马上就腾空而起，身躯越过外墙，然后俯冲而下，悄无声息地落在帅府内。

第七百四十四章【边塞小城】（下）

胡小天越来越发现武力的重要，一旦拥有绝对碾压对方的实力，那么根本不需要使用太多的心计，自从悟到了破天一剑的真正意义，今晚这样孤身潜行的行动也就没有了惊心动魄的感觉，即便是被人发现了又如何？无非是大杀四方，胡小天才不相信这帮武士能够拦住自己。

按照梁英豪事先给他的帅府简图，胡小天悄然溜到了郭光弼起居的院落，反倒这里是警戒最为薄弱的地方，因为郭光弼外出打猎，并不在这里。

胡小天翻墙进入院落之中，看到院内每个房间都是一片漆黑，显然空无一人，他先来到郭光弼的书房，抽出光剑，干脆利落地将门锁切开，推门走了进去，却见书房内找不到几本书，反倒是博古架上放了不少的珍宝古玩，郭光弼也没多少墨水，所谓书房也只不过是附庸风雅，他很少看书写字。

胡小天在墙上挂着的一幅字前停下，横幅上写着力拔山河！虽然是豪情万丈的四个字，可写得是歪扭七八，蹙脚之至，胡小天心中暗笑，郭光弼脸皮也够厚，这么丑的字居然也敢挂在墙上。

在其中找了一圈，并未发现任何特别之物，既然来了也不能空着手离去，将博古架上的玉如意顺手牵羊。

正准备离开之时，却听到屋顶传来脚步声，胡小天心中一怔，按理说维萨和梁英豪两人不会跟随他过来，难道这么巧，除了自己以外，还有人夜探帅府？

果不其然，那脚步声应该是从屋顶经过，径直向北，对方的目标应该不是书房。

胡小天将窗纸投开一个小孔向外望去，却见一道黑影出现在郭光弼的卧室前方，那黑影很顺利地开了门锁，推门走了进去。

胡小天心中暗忖，家贼啊！这厮明显有钥匙。他悄悄来到外面，迅速靠近卧室，却见里面透出微弱的光芒，却是有人在用夜明珠照亮，从背影来看，那人的身高和自己相若，他轻车熟路，对房间的一切颇为熟悉，打开衣柜，用随身携带的匕首破开衣柜的背板，露出后方的隔墙，此人扬起右拳，狠狠一拳砸向墙面，墙面破出一个大洞，原来中空。

那潜入者三下五除，很快就将洞口扩大，可以容纳一个人出入的时候，他停了下来，从中走了进去。

胡小天等到那人的身影消失，也迅速跟了进去，他也是艺高人胆大。进

入洞口之后，发现夹墙内有一道向下的阶梯，胡小天沿着阶梯悄然下行，看到前方光芒闪现的时候，再度停下脚步，悄悄探头望去。

却见那名潜入者已经打开了密室大门，进入密室，里面的财富琳琅满目，郭光弼做贼那么多年，烧杀抢掠积累的财富自然不少，那名潜入者就是冲着他的财富而来。

胡小天看到那潜入者将随身的口袋全都装满，实在是够贪婪，胡小天悄悄摸了过去。

那潜入者装满了口袋，又准备开装第二只口袋的时候，一转身却看到一拳拳头在眼前放大，蓬！的一拳将他砸得晕了过去，手中的麻袋落在了地上，金银散落一地。

胡小天揭开那潜入者脸上所蒙的黑布，但见此人高鼻深目，看样子应该是党邑族人，胡小天直接将另外一只口袋用上了，把这厮塞入口袋之中，一手扛起那袋装满金银财宝的口袋，另外一只手将此人抱起，悄然离开帅府。

梁英豪和维萨两人等了多半个时辰，正在担心之时，却看到胡小天的身影出现在帅府外，不但如此，他还带了两个大口袋，看来是满载而归。

三人会合之后，片刻不停地离开了帅府周边。

梁英豪早就选好了藏身之处，带着他们来到一处废弃的民居，胡小天将两只麻袋都扔在了地上，梁英豪照着其中一只口袋踢了一脚，却听到惨叫之声，原来那名党邑族小偷已经醒了。梁英豪将他放了出来，那党邑族的小偷满脸惶恐，看到胡小天几人叽里咕噜地说了一句。

胡小天和梁英豪都听不懂党邑族话，两人大眼瞪小眼地对望着。还好有维萨在，维萨望着那党邑族小偷，一双深蓝色的美眸绽放出诱人的光芒。

胡小天伸手遮住梁英豪的眼睛，他知道维萨要放大招了，维萨的摄魂术已经登堂入室，对付这小小的蠹贼还不是小菜一碟。

果不其然，那党邑族小偷目光被维萨所吸引，目光顿时变得呆滞起来。神智被维萨所控制，自然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维萨问完之后，做了个手势，那党邑族小偷顿时歪倒在地上沉沉睡去。

胡小天道：“他说什么？”

维萨道：“他是帅府的马夫，一直以来都以这个身份作为掩饰，真正的用意是要窃走郭光弼的财富，刚好郭光弼外出行猎，他趁机进入郭光弼的卧室窃取珍宝，想不到那么倒霉居然被你遇上了。”

胡小天禁不住笑了起来，不过难掩失望，大老远从帅府中扛出一个大汉，原本指望着能从他那里得到一些内幕消息，可目前看来似乎并无帮助。

维萨道：“他说了一些事，说郭光弼和郭绍雄之间发生了一场激烈的争吵，而且说他们父子二人短时间内都不会回来了。”

胡小天微微一怔：“为什么？”

维萨道：“可能和那场屠杀有关。”

胡小天道：“你问清楚！”

维萨摇了摇头道：“他知道的应该只有那么多。”

胡小天低声道：“如此看来，唐铁汉的事情当真是他们干的，应该是郭绍雄自作主张，郭光弼现在出去行猎，十有八九是为了躲避风头，他担心我会报复”

梁英豪道：“很有可能。”他指了指在地上昏睡的那名党邑族小偷道：“这个人怎么办？”

胡小天道：“不管他。”

维萨点了点头道：“不用管他，他根本不记得发生过什么。”她的摄魂术不留痕迹，对方不可能记得在迷失意识的阶段到底发生了什么。

穆琰儿河是安康草原最长的一条河流，蜿蜒延绵长达四百余里，河流两岸水草丰茂，沿着穆琰儿河两岸生存着不少以放牧为生的塞外民族。党邑族是其中最大的一支，党邑族人生性勇猛好斗，可是族内部落众多，各个部落之间并不团结，各自为政，所以党邑族人形同散沙，也正是这个原因，他们始终无法称雄于安康草原。郭光弼之所以能够来到嵇城之后不久，就能够迅速称霸，也是因为这个缘故。

胡小天在嵇城没有找到郭光弼父子，所以只能继续西行，抵达归墟之日正是党邑族每月一次的集市之日，各方商人汇聚于此，外来的商人大都是来购买马匹和皮毛制品，而党邑族人则趁着这个时机需要换购一个月所需的生活物品。

归墟市集的最大不同就是交易多半都是以物换物，金银只是在大宗交易的时候才能派上用场。

唐轻璇在马市之上仔细寻找，果然让她找到了几匹留有唐氏印记的骏

马，这些马匹在从域蓝国购入之后就马上被打上了烙印，主要是为了避免走失，现在成了寻找唐铁汉死因的重要线索。唐轻璇向那卖马人道：“这些马你是从何处收购而来？”

那卖马人听不懂她的话，还是维萨走了过来，利用党邑族话跟他一番交流，过了一会儿维萨出钱买下了他的马匹，然后回到几人身边，轻声道：“他说是从瀚尔金部落购入的，其他的他也不清楚。”

唐轻璇道：“我们这就去瀚尔金部落，找他们的人问个清楚！”

胡小天知道她报仇心切，轻声道：“轻璇，此事不用着急，我们在周围再看看，是否还有其他的线索。”果不其然，他们陆续又在马市之上发现了不少打着唐氏印记的骏马，他们全都购买下来，通过询问知道，这些马匹大都是从周围党邑族部落而来，不只是瀚尔金部落，还有其他的不少部落，不难看出对方是在故布疑阵，查出马的来源并不容易。

唐轻璇看到线索越查越乱，急得就快落下泪来，她恨不能现在就找出凶手为大哥报仇。

胡小天安慰她道：“轻璇，你不必心急，就算咱们将安康草原翻个底儿朝天，也要将凶手找到。”其实他心中已经初步锁定了凶手，只是在茫茫草原之上寻找郭光弼父子的踪迹也不是那么容易。

宗唐此时轻轻拉了拉胡小天的衣袖，指了指远方，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前方有一张熟悉的面孔出现在事业之中，正是大雍富商咎不留。这个世界说大不大说小不小，没想到在这边陲之地也能够遇到老熟人，想起咎不留和薛胜景的关系，胡小天不由得笑了起来，难不成燕王薛胜景也逃到了附近？真要是如此的话，自己倒要好好跟他算算帐了。

第七百四十五章【失礼了】（上）

咎不留正和一个党邑族商人谈笑风生，却看到一人径直朝着自己走过来，他举目望去，吃惊不小，胡小天现在虽然易容，可是他在雍都之时就以这幅模样前往拜会过咎不留，所以咎不留对他的这幅面孔并不陌生。

胡小天扬声道：“咎兄，雍都一别数月不见，想不到咱们在边塞重逢，哈哈，你我还真是有缘！”

咎不留的表情显得极其古怪，硬生生挤出一丝笑容：“王爷……”话未说完已经遭遇对方凌厉的眼神，咎不留呵呵笑了起来，笑声中透着说不出的尴尬。抱拳深深一揖，胡小天也还了一礼，微笑道：“燕王爷也跟咎兄一起吗？”

咎不留低声道：“我和燕王早已没有联络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向周围看了看。

咎不留马上道：“我此番前来乃是为了前往域蓝国经商，刚巧路过归墟，所以才来凑个热闹，看看有没有什么稀罕货品，没想到居然在这边塞之地遇到了胡公子。”

胡小天微笑道：“咎兄若是不说，我还以为你是专程来找我的呢。”

咎不留干咳了一声道：“听闻公子五月大婚，我还以为公子正在忙于准备婚礼呢。”

胡小天笑道：“本想让人给你送去请柬，在这里遇上了，刚好直接跟你说一声，到时候你可一定要爱哦！”

咎不留连连点头道：“一定，一定！咎某从域蓝国回来，直接就去参加公子的婚礼。”

此时宗唐几人也走了过来，咎不留跟他们大都是认识的，心中不由得暗叹，胡小天何时把宗唐也收拢了过去，其人的魅力果然非同寻常。咎不留主动相邀道：“胡公子，我的营地就不远处，若是公子有空不如屈尊移驾，咱们饮酒叙旧如何？”

胡小天欣然应允，集合众人向咎不留的营地而去。

他向维萨招了招手，维萨纵马来到他的身边，胡小天以传音入密道：“咎不留是个老滑头，回头找机会控制他的心神，我问他点事情。”

维萨向胡小天浅浅一笑，风姿无限。

胡小天望着维萨红扑扑的小脸，鼓鼓的小胸脯，心头一热，又以传音入密道：“今晚干净了吗？”

维萨红着脸咬了咬樱唇，轻轻嗯了一声，照着马儿抽了一鞭子，迅速奔到前方追逐唐轻璇的脚步去了。

胡小天乐呵呵望着维萨的情影，身后宗唐纵马赶了上来，低声道：“咎不留这个人很不简单，他的兴隆堂遍布天下，其实力在大雍屈指可数。”

胡小天不紧不慢道：“若无背景怎能经营到如此的地步。”自从他知道咎不留和薛胜景相互勾结之后，就渐渐明白咎不留为何能够积累如此惊人的财富，其背后有燕王薛胜景支持，薛胜景不方便做的事情，咎不留可以代劳，这厮其实就是个官商。现在想起当初咎不留敢在大雍对大康封锁经济之时偷偷经营，牟取暴利，也不是没有原因的。若无够硬的后台，谁敢做这种瞒天过海的事情？不过咎不留也没做过危害自己利益的事情，即便是在薛胜景的关系上有所隐瞒，也是处于利益的需要。

咎不留的营地距离集市只有三里的距离，一望无垠，宛如绿色大海般的草原上，点缀着二十多个营帐，营帐外还有近五十辆车马，咎不留的商团规模不小。

咎不留就让人在草原之上点燃篝火，宰杀牛羊，款待胡小天一行。

酒至半酣，咎不留方才道：“胡公子这次来安康草原所为何事？”

胡小天道：“咎兄没听说新近发生在这里的一起劫杀血案吗？”

咎不留皱了皱眉头道：“倒是听说过，说是有一支三百人的商队在安康草原遇袭，所有人都被杀了个干干净净，马贼抢走了所有货品，留下近三百具无头的尸体。”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低声道：“难道那是您的商队？”

胡小天点了点头。

咎不留这才明白胡小天因何来到这里，叹了口气道：“我在这条商路上来回无数次，纵然有马贼，也很少害命，毕竟盗亦有道，我看这次或许不仅仅是谋财那么简单。”

胡小天道：“应该是报复吧。”

咎不留道：“什么人这么大的胆子竟然敢跟胡公子作对？”

胡小天笑咪咪道：“这世上有眼无珠的人实在太多，我这些年也得罪了不少人，想要报复我的也不在少数。”他看了咎不留一眼道：“想找到一个可以信赖的朋友不容易，想找几个敌人却容易得多。”

咎不留听出他话里有话，端起酒碗，却发现酒碗已经空了。

胡小天使了个眼色，维萨主动拿起铜壶去给咎不留倒酒。

咎不留颇有些受宠若惊，目光和维萨接触，只觉得维萨一双深蓝色的眼眸明澈无比，可是却让人无法看透，让人从心底生出忍不住想要透过她的双眸窥探她内心的想法，一时间目光竟然无法脱离维萨的双眸。

其实身为主人这样看客人的女眷绝对是一种不礼貌的行为，胡小天不露声色，其余人因为胡小天和咎不留谈话都躲得很远，并不清楚这边发生了什么。

维萨柔声道：“咎先生为何不喝？”

咎不留喃喃道：“喝……喝……”目光迷离，此时脑海之中竟然迷迷糊糊，空白一片。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道：“你问问他跟薛胜景到底是什么关系？”

维萨点了点头，轻声问道：“你和燕王薛胜景究竟是什么关系？”

咎不留道：“我们合作多年，一直以来，我在明他在暗，他为我摆平朝廷之事，我负责解决他不便出面的事情。”

胡小天微微一笑，从咎不留的这番话就已经可以断定他已经被维萨迷失了意识，现在所说的一切根本不受大脑控制。

维萨向胡小天笑了笑，因为咎不留此人意志力较强，最好还是由她亲自控制发问，按照胡小天的话又问道：“你这次来又是为了什么？”

咎不留道：“奉王爷之命前往域蓝国为他解决一些事情。”

“王爷现在何处？”

“不知道，王爷做事谨慎，我只知道他离开了雍都，至于具体在哪里，我也不清楚。”

“唐铁汉的马队究竟是被何人劫杀？”

咎不留摇了摇头：“不知道。”

胡小天不由得皱了皱眉头，看来咎不留或许当真不知道，他的目的应该是前往域蓝国，凑巧经过此地。

维萨道：“你去域蓝国做什么？”

咎不留道：“王爷让我去找一个人。”

“什么人？”

咎不留道：“霍小如！”

胡小天内心剧震，霍小如竟然去了域蓝国，这倒是一个意外的收获。他已经知道薛胜景和霍小如实为父女关系，可是霍小如在渤海国对自己避而不见，却不知是什么缘故？

维萨道：“找她做什么？”

咎不留摇了摇头道：“我也不知道，反正王爷给了我一样东西，说我给她看了就会明白。”

“那东西现在何处？”

咎不留拿出一块玉牌，从表面看那玉牌并无特殊之处，可是仔细一看，上面刻着不少密密麻麻的文字，那文字胡小天并不认识，维萨精通多族语言，可是她也看得一头雾水，向胡小天摇了摇头，示意自己根本不认得上面的文字。

胡小天凑过去仔细看了看，总觉得这上面的文字和光剑剑柄之上有些相似，难道薛胜景和霍小如之间竟然可以用这种文字交流，如果当真这样，霍小如是不是已经知道了不少的真相，难怪她会躲着自己。

咎不留此时皱起眉头，显然是在竭力和外力对抗，这种被摄魂术控制住心神的人，如同进入梦中，咎不留头脑精明，意志力非常强大，若非维萨的摄魂术已经修炼到了一定的境界，也很难控制住他，即便如此，他会在潜意识中与之对抗。

维萨若是坚持控制仍然可以控制一段时间，但是担心太久会被这厮察觉，而且该问的事情已经基本上问完，也没有继续控制他的必要，胡小天点了点头，维萨马上拿起了铜壶。

胡小天故意在咎不留胳膊上捣了一记，微笑道：“咎兄？咎兄！”

咎不留如梦初醒般醒了过来，目光仍然盯着维萨，维萨羞得垂下头去，咎不留这才意识到自己失态了，尴尬地咳嗽了两声，正想解释。

胡小天向咎不留道：“维萨是我的妾侍，我可从未拿她当过下人。”

咎不留一张老脸羞得通红，人家这话分明是表示不悦，这也难怪，谁的女人被别人这么直愣愣的盯着也会不开心，咎不留慌忙道：“惊为天人，惊为天人，胡公子好福气，好福气啊。”经胡小天这么一打岔，这厮只是认为自己失态，压根就没有想到刚才被人给迷魂了。

胡小天却并没有给他好脸色，起身道：“吃饱喝足，我们也该告辞了。”

咎不留连忙挽留，胡小天却已经扬长而去，望着胡小天一行人的背影，咎不留心中暗叹，自己今天实在是失态了，这一生也算得上阅美无数，可过去也未曾这样失礼过。

第七百四十五章【失礼了】（下）

胡小天他们离开咎不留的营地之后，又前往归墟的集市和梁英豪等人会合，刚才他们过来，梁英豪和熊天霸则留在集市继续打听消息，希望能够有所发现。

来到会合地点，却见梁英豪喜滋滋迎了上来，胡小天向他使了眼色，梁英豪会意，并没有当着唐轻璇的面说，跟着胡小天来到一旁，低声道：“有几个党邑族人形迹可疑，一直都在暗中跟踪着我们。”

胡小天道：“有这回事？”

梁英豪点了点头道：“我让兄弟们暂时不要轻举妄动，又故意在集市上四处询问，发现那人始终在后方跟踪，明显是冲着我们来的。”

胡小天道：“那些人现在何处？”

梁英豪道：“还在附近，几个人轮流跟踪我们，我让熊孩子暂时分开，悄悄跟踪他们。”

胡小天点了点头，梁英豪办事老道，他非常放心，熊天霸也是个粗中有细的小子，大事上并不糊涂。梁英豪暂时没有采取行动，而是让熊孩子来了个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这样的应对无疑是正确的。

胡小天想了想，让他暂时不用向大家散布这个消息，他们继续在市集上闲逛，公开收购打上唐氏印记的马匹。既然有人跟踪，就证明这些人已经留意上了他们，在找不到线索的前提下，故意制造影响，等待敌人主动送上门来也不失为一个很好的办法。

胡小天出手阔绰，他们在集市之上大肆收购的做法自然引起了不少人的注意，与此同时，胡小天又派人去查探咎不留方面的动静，那咎不留在他们离去之后不久，就带人拔营而去。

黄昏时分每月一次的市集开始散去，众人收起营帐，赶着各自的车马，多半前来采购的商人都是满载而归。

胡小天今天一共收购了六十多匹战马，这些战马的来源不一，看来那些马贼也想过会有人前来追查，所以将马群化整为零，分开出售给安康草原上的各个部落，千头万绪，源头众多，追查起来也并不容易。

在胡小天看来对方的这种行为并不明智，只要留下线索，有迹可循，就有被发现的可能，对方做事并不果决，想要清除隐患的办法甚至连马匹都不

应该留下。

归墟西北十里有一座废弃的古堡，胡小天事先已经让人查探清楚地形，将那里定为当晚歇息的地点，一来古堡可以阻挡风沙，二来那座古堡地势较高，占据古堡之利可以方便观察周围的动静。

梁英豪和熊天霸布置警戒的时候，宗唐察觉到情况有些不对，来到胡小天身边道：“怎么？有敌人要来吗？”

胡小天将梁英豪他们的发现告诉了宗唐。

宗唐道：“只要敢来，定叫他们有来无回。”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也许是我们过虑了，他们未必敢直接现身。”抬起头看到前方残破的烽火台上，一个娇俏的身影茕茕子立，却是唐轻璇。

胡小天缓步向烽火台走去，还未走到唐轻璇身边，唐轻璇就已经听到了身后的脚步声，幽然叹了口气道：“我想一个人静静。”

胡小天来到她的身后，展开臂膀将她拥入怀中，唐轻璇闭上双眸禁不住又抽泣起来，这些日子以来，大哥被杀的惨状始终回荡在她的心头，犹如梦魇挥抹不去。

胡小天柔声道：“有我在，什么都不用怕。”

唐轻璇点了点头，轻声道：“我不怕，可是……每当我想起大哥死得那么惨，心中就异常难过，平时就数大哥他最疼我。”

胡小天叹了口气，轻抚她的秀发，低声道：“你放心，我一定会为大哥讨回这个公道！”在他的劝慰下唐轻璇回到了营帐之中，胡小天将她交给维萨照顾。

走出营帐，梁英豪迎了上来，压低声音禀报道：“启禀大人，周围并未发现任何异常。”

胡小天道：“不能掉以轻心，他们既然跟踪而来就不会轻易放弃。”

梁英豪道：“主公早点休息，今晚我和兄弟们轮流守着。”

此时烽火台上一人做着手势，看来是有了情况。

胡小天和梁英豪两人一起来到烽火台上，举目望去，却见远方有一骑向他们所在的位置而来，从那人的样子来看应该不是过路的客商，他策马扬

鞭，四蹄飞扬，直奔古堡而来。

梁英豪做了个手势，在古堡外面负责警戒的四名武士同时迎了上去。

没过多久就有人进来禀报，那人却是咎不留派来的使者。

胡小天心中暗自奇怪，他们前脚刚走，咎不留后脚就到，而且他居然对他们的落地地掌握得如此清楚，如果说这厮没有跟踪他们鬼才相信，难道此前梁英豪发现的追踪者就是咎不留的人？

胡小天让几名武士将咎不留的使者带进来，那使者来到胡小天面前躬身行礼道：“胡公子，我家老爷托我给您送一封信，请您亲自过目。”

胡小天接过那封信展开一看，却见上面写着一行字：“今晚党邑族集结一千人意图袭击公子，还请多加小心。”

胡小天看完之后将信收起向那名使者道：“帮我多谢你家老爷，就说他的这份人情我领了。”

那使者抱了抱拳，转身离去。

胡小天将宗唐、梁英豪、熊天霸三人叫到无人之处，将这封信递给他们看。

熊天霸道：“来得正好，娘的，我憋了一肚子的火，正想为唐叔报仇，谁敢来，我必然杀他个片甲不留。”

宗唐道：“咎不留说的话未必可信，现在咱们占据有利地形，进可攻，退可守，若是离开这片营地，如果当真有人想要对咱们不利，咱们只怕就无险可守了。”

胡小天道：“咎不留应该不敢骗我，他或许是得到了消息，以此来卖我一个人情。”他看了看梁英豪显然在征求他的意见。

梁英豪道：“安康草原地势平坦，这周围的地形我也询问过，全都是一望无际的大草原，就算真有人要对咱们不利，咱们逃也无处藏身。”

胡小天不禁笑了起来：“谁说我们要逃？我们不远千里来到这里是为了什么？不就是为了查出唐大哥和那帮兄弟遇害的真相，如果党邑族真敢派人来围攻我们，就证明他们和这场屠杀案有关，我们虽然只来了不到六十人，可是我们这些人无一不是以一当十的勇士，对付他们绝无问题。”胡小天环视这座废弃的古堡道：“现在走了，恐怕再没机会查清真相。”

宗唐道：“公子说得虽然很有道理，但是毕竟敌众我寡，我们恐怕难以避免伤亡。”

胡小天微笑道：“宗大哥不必担心，我们拥有诸葛先生设计的追星连弩，还经由你帮忙调校，现在正好可以派上用场。”

梁英豪道：“就怕他们的人数不止一千。”

熊天霸道：“有什么好怕，我一个人单枪匹马就能干掉他们。”

胡小天瞪了这厮一眼，这小子真是狂妄，若说他单枪匹马可于千军之中取敌将首级他相信，可说他一个人干掉对方的大部队，简直是天方夜谭。

熊天霸也知道自己牛皮吹得太大，嘿嘿笑了笑不再说话。

胡小天道：“大家轮流值守，静待敌人到来，我倒要看看，这些党邑族人是否真有三头六臂。”

众人一直等候到午夜都没有见到任何人发动进攻，甚至在方圆三里的范围内连鬼影子都没有见到一个，往往夜袭都会在选择午夜之后的一个时辰，往往在这个时间段是人最容易疲惫，也最容易放松警惕的时候。

胡小天也亲自参加了值守，他正准备去和宗唐换防，却听远处传来号角之声，举目望去，但见四面八方共有三支队伍向城堡的方向飞速而来，他的目力虽然强劲，可是也无法在深夜之中马上计算出敌军的具体人数，从阵型的规模来看，对方的人数绝不是咎不留所说的一千人，应该是两千人还要多一些。而且对方自恃实力远远超过胡小天一方，根本没有隐藏行踪的意思，远远就吹响了号角。

号角声将胡小天一方全都惊醒，因为都知道今晚很可能有敌寇突袭，所以所有人都是和衣而卧，只要听到动静，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集结迎敌。

唐轻璇和维萨两人也全副武装来到胡小天的身边，熊天霸拎着两柄大锤兴奋叫道：“三叔，派我去杀他们个屁滚尿流。”

胡小天却只是笑了笑，他向维萨点了点头，维萨跟随他走到烽火台上，取出胡笳吹奏起来，苍凉凄冷的胡笳声随着夜风远远送了出去，胡小天这方的所有人都已经提前做好了准备，利用特制的耳塞将耳朵塞住。此前胡小天发给他们耳塞的时候并未告诉他们真正的用意，只说是为了防止风沙灌入耳孔。其实真正的目的，却是防止这些人受到维萨所吹奏的胡笳迷魂曲的干扰。

第七百四十六章【青出于蓝】（上）

三支队伍向这座废弃的古堡集结，胡小天虽然不会摄魂术，可是在维萨的帮助下也掌握了定神之术，知道如何抵抗，即便是站在维萨身边也没有受到任何的影响。

三支高速逼近的队伍明显速度慢了下来，那些党邑族人一个个被胡笳声所迷，脸上流露出极其茫然的表情。

胡笳声曲风却是陡然一变，宛如狂风呼啸，暴雨突袭，万马齐奔，胡笳声又如无孔不入的水流渗入党邑族人的内心深处，那一个个党邑族人的目光开始从迷惘变得愤怒进而变得凶残，随着胡笳声越来越激烈，他们如同疯了一样，向对方冲了上去，三支队伍疯狂交战起来。

包括宗唐在内的所有人都被眼前的一幕惊到了，他们因为戴了耳塞的缘故并没有受到胡笳声的影响，宗唐见多识广，他此前也曾经见识过摄魂术，只是他并没有料到维萨这位美丽的异族少女竟然是一位深藏不露的摄魂高手。

熊天霸率领那五十名武士早已做好了血战一场的准备，虽然熊天霸说得轻松，可他心底也知道这场仗不容易打，毕竟对方的人数接近他们的四十倍，在兵力绝对占优的前提下，他们想要取胜也必然会付出一定的代价。五十名精锐武士已经准备好了追星连弩，这种由诸葛观棋设计，宗唐改良的连弩，可以连续射出十支弩箭，威力极其强大。

在他们预定的计划中，利用追星连弩远距离射杀占着相当重要的部分，可以说他们已经蓄势待发，熊天霸更是做好了一马当先的先锋准备，可是他此时方才明白，真正决定这场战斗胜负的关键而是看似弱不禁风的维萨。

胡小天望着下方疯狂杀戮的党邑族人，心中并没有半分同情，这些人是为了屠杀他们而来，或许他们之中就有杀害唐铁汉和那些兄弟的凶手在内，对待敌人绝不可手下留情。

胡笳声越来越激烈，维萨一双冰蓝色的美眸泛出神秘莫测的光芒，和胡小天共修射日真经之后，维萨的内力也是一日千里，有了强大的内力为基础，摄魂术修炼方面自然突飞猛进。

胡小天等人一时间完全沦为了看客，虽然维萨的迷魂曲不可能将两千人完全影响到，可即便是如此威力也不容小觑，那些被迷失意识的数百名党邑族人宛若疯魔，倒戈相向，挥动武器向同伴发起疯狂杀戮，即便是头脑清醒的族人也不得不奋起迎击，一时间现场乱成一团，杀声阵阵。

看得胡小天哈哈大笑，熊天霸却是心痒难忍，这厮生性好斗，看到这么热闹的局面自己却不能加入实在是难受到了极点。如果不是胡小天在他身边镇着，这厮说不定早就挥舞着大锤冲出去大杀四方了。

就在此时，忽然听到一阵雄浑的喇叭声，喇叭声滚滚而来，和激越的胡笳声交织在一起，不同的乐曲又如一头猛虎扑向一条蛟龙，虽然维萨的迷魂曲仍在继续，可是这喇叭声却严重干扰到了迷魂曲的效力。

不少党邑族猛士已经从刚才的迷惑状态清醒了过来。

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远方一个身穿红褐色僧袍的番僧，手持一只长长的喇叭，鼓足腮帮子竭力吹奏着古怪的乐曲，声音划破宁静的夜色，远播在延绵无尽的草原之上。

胡小天冷哼一声，他抽出玄铁剑，向宗唐道：“宗大哥负责这里，我去干掉那两名喇嘛！”话音刚落已经飞掠而起，施展驭翔术犹如一只大鸟飞向夜空。

清醒过来的党邑族人留意到天空中的动静，慌忙引弓施射。此时在古堡之上严阵以待的武士在宗唐的命令下，数十支弩箭一起激发，弩箭宛如飞蝗一般射入党邑族人的队伍，追星连弩可以连发十支，因为他们占据了有利地形，而且党邑族人还没有完全从混乱中镇定下来，一时间冲在最前方的党邑族人犹如割韭菜一般倒了下去。

胡小天利用手中玄铁剑来回拨打，将射向自己的羽箭尽数拨落，玄铁剑向下劈出一道凌厉剑气，宛如砍瓜切菜，人群中断肢残体飞出一片，惨叫声此起彼伏，胡小天却借着这一劈之力，身躯再度飞升而起，目标直指那个红衣番僧。

与此同时，一人一马又如一道黑云般从残破的古堡中疾驰而出，手中两柄大铁锤挥舞的犹如风车一般，正是熊天霸，这黑小子犹如猛虎下山，单人匹马杀入对方阵营之中，两柄大锤来回挥舞，敌人沾着即死，挨着就亡，这厮就是杀神再世，神挡杀神，佛当灭佛！

那名红衣番僧看到胡小天从空中俯冲而下，双目中迸射出阴冷的寒光，他的胸膛鼓起，猛然将胸膛之气全都吐入喇叭之中，喇叭竟然解体，一道金色光环旋转着向空中飞去，高速旋转中，发出尖锐的鸣鸣声。

胡小天手中玄铁剑照着那金色光环就是一剑，当！的一声劈了个正着，这一剑并未将金色光环劈落，只是让它改变了方向，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然后奔着胡小天的后脑再度袭来。

胡小天暗叫邪门，再一剑将之劈飞，然后加速俯冲而下，手中玄铁剑直

刺番僧的胸膛。杀鸡焉用牛刀，胡小天并没有使用破天一剑，认为这一剑足以将对方击退。

那红衣番僧手中喇叭的长杆一抖，幻化出数百道金色光影，瞬息之间和胡小天手中的玄铁剑碰撞了无数次，只听到叮叮咣咣一阵怪异的声音不绝于耳，胡小天听得头皮发麻，虽然他在内力方面超出对方甚多，将对方击得连连后退，可是这古怪刺耳的声音却如针扎般让他的太阳穴微微疼痛。

身后传来古怪的呜呜声，却是那只金色的光环再度来袭，胡小天实在是有些诧异了，这玩意儿如同装了个追踪器，被自己接连击飞了两次，竟仍然可以准确找到自己的位置，目光向人群中望去，却见人群之中，一双阴冷的眼睛也在盯着自己，那人身穿黑色斗篷，周身包裹得严严实实，只露出一双眼睛在外面。

胡小天反手一剑，这次改成剑身平拍，重重拍打在那金环之上，用足了十成的力量，将那金环拍得改变了形状，歪歪斜斜落在了地上。

红衣番僧又将嘴巴凑在了喇叭的长杆上，腮帮鼓起。他的动作毕竟比不上胡小天，胡小天手中玄铁剑已经瞬间变向，狠狠拍在喇叭长杆的尾端。

那红衣番僧应变不急，喇叭长杆在胡小天的重击之下，撞碎了番僧的门牙，直捣咽喉，从这厮的颈后戳了出来。那番僧瞪圆了双眼直挺挺倒了下去，到死也没闹明白自己因何死在了自己的喇叭下。

胡小天不屑地哼了一声：“让你丫喜欢吹喇叭！”目光却盯着那身穿黑色斗篷之人，表情变得极其凝重，因为胡小天看到那人正向自己飘来。对方的双足竟然没有沾在地面上，虚浮在距离地面一尺的空中。

胡小天心中暗叹，他也见过不少的高手，除了在天龙寺所遇的缘空大师，还没有人展现出这样的惊人身法，胡小天内力虽然很强，可是他也无法达到这样的地步。党邑族中竟然藏有这样的顶尖高手，胡小天开始意识到今晚根本是一场杀局。

对方轻声叹了口气道：“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偏进来。”

胡小天内心剧震，他从声音中已经判断出对方的身份，竟然是当初传给他驭翔术的不悟和尚。

胡小天望着不悟和尚道：“师父你好！”他和不悟的确有师徒之实。

不悟漠然道：“你不是我徒弟，我也不是你师父。”

胡小天微笑道：“有些发生过的事情永远都是无法改变的，恭喜师父重见

光明。”心中隐约猜想到不悟的这双眼睛应该是拜玄天馆主任天擎所赐，上次他在皇宫出现，就是受了别人的委托对付自己和夕颜，现在他在这里出现应该也是同样的原因，一个武功到了巅峰级别的老怪竟然也会被人控制，足见控制他的那个人何其可怕。

不悟道：“有人让我杀了你！”

胡小天哈哈大笑道：“还是您老人家够坦白，谁啊？怎么恨我？”

不悟道：“看在你我一场师徒的份上，我不妨告诉你，永阳公主！”

胡小天内心一怔，可旋即就生出疑窦，七七为何要杀自己？难道是因为自己要迎娶龙曦月的事情？不对，她如果当真恨自己，以她的性情最想杀的应该是曦月才对，自己死了一了百了，七七怎能解恨，必然要让自己痛苦终生才行，想到这里却发现自己居然这么了解七七。大敌当前，不敢有丝毫怠慢，胡小天向不悟点了点头道：“念在你我师徒一场的份上，你现在走，我放你一条生路。”

不悟盯着胡小天仿佛听到了这世界上最大的笑话，他呵呵冷笑起来：“我倒要看看你有多少分量！”

第七百四十六章【青出于蓝】（下）

追星连弩射杀敌方先头部队之后，熊天霸的杀入敌阵已经让对方阵营溃乱，梁英豪率领三十名精锐武士也随后杀入配合，他们人数虽然不多，可是无一不是以一当十的猛士，宛如猛虎冲入羊群，党邑族人虽然将他们困在垓心，可是并没有将他们击溃的办法，胡小天这一方的武士装备精良，护甲坚韧，可以抵挡对方的羽箭刀枪，他们的武器又是精工锻造，在近战中发挥出巨大的威力，轻易就能够斩断对方的武器。

宗唐指挥剩下的二十名武士在高处掩护作战，追星连弩杀伤力奇大，短时间内对方两千人竟然死伤过半，当然其中很大一部分都是最早的时候死于内斗。胡小天斩杀那名红衣番僧之后，维萨迷魂曲再度响起，又有不少党邑族人被乐曲所迷，意识错乱不分敌我，狂砍狂杀，这样一来连他们人数上的优势也已经丧失了。

古堡外杀声震天，陷入一场空前混乱的战斗之中。

胡小天将玄铁剑插入背后，双手交叉，掌心向内，五指如钩，正是不悟教给他的伏虎擒龙手。

不悟缓缓点了点头，犹如被风吹动的乌云般向胡小天缓缓飘来，双手伸出犹如鸟爪，他倒要看看自己一手教出的徒弟如今究竟修炼到了怎样的地步。

胡小天之所以放弃使用玄铁剑，绝非是因为轻敌，更不是念着师徒之谊要对不悟手下留情。不悟的武功胡小天非常了解，就算自己达到了剑气外放，未必能够伤得了他，真正可能一招制敌的就是破天一剑，但是要在不悟麻痹大意的状态下。不悟右手扬起，五道凌厉的指力破空而出。

胡小天也是一爪迎出，两人都知道对方内力浑厚，近身相搏，短时间内已经交换了十多招，两人都是以伏虎擒龙手应对，从地上打到空中，从空中又打到了地上。

他们的这段交手更像是赛前热身，彼此试探对方的内力究竟到了怎样的地步，彼此之间并没有施展出全力，虽然你来我往的非常激烈，可是并没有真正用性命相搏，真正倒霉的却是靠近他们的那些党邑族武士，还没有来得及逃离就被两人凌厉的爪紧所伤。不悟虽然属于他们的阵营，可是他下手却比胡小天更加残忍，看到一人挡住自己的去路，劈手一抓一扯，竟将之撕裂成两半。

两人身躯同时升腾而起，然后高速俯冲而下，犹如两只雄鹰在空中相搏，靠近之时，同时化爪为掌，掌心在空中相撞，发出蓬！的一声巨响，然

后两人同时后撤，不悟身躯犹如黑云般向后漂浮，胡小天的身躯却犹如疾电，螺旋下降，落地之时，抬脚将一人踢飞出去。

不悟的身躯居然滞留于空中，身上黑色斗篷随着夜风轻轻浮动，他冷笑道：“我早就看出你是个狼子野心的家伙，以为你学到了我全部的本事吗？”

胡小天站在草地之上，微微一笑：“何必故弄玄虚，这虚空禅法是从缘空老和尚那里偷来的吧，刚才我是让你，既然你不知死活，那就别怪我不客气了。”他脚下小草剧烈摆动起来，有若劲风吹拂。其实此时夜风平息，根本和外界无关，乃是胡小天内息外放，在他的身体周边形成了一个无形的气罩。

不悟看到小草起伏的方向已经知道发生了什么，内心不觉一怔，想不到这小子吸取了缘空的内力，非但没有经脉爆裂而死，反而活得越发滋润，从他的表现来看，应该是已经将缘空的内力消化不少，假以时日那还了得，若是他能够完全将缘空的内力收为己用，那么这世上只怕再也没有人可在内力之上与他抗衡，即便是自己也未必是他的对手，想到这里不悟内心中感到一阵恐惧，他下定决心一定要铲除这个隐患，绝不能任凭胡小天自由生长。

不悟双手来回滑动，缓慢至极，像极了太极的起手式，圆而不断，意气相连。不悟身体周围的空间似乎出现了一个空洞，这空洞内强大的吸引力将周围的一切吸引进去，干枯的小草连根拔起，旋转着向不悟飞去。

不悟凌空飘在天地之间，有若引动了周边的天地，在这一方土地之上他才是主宰，不悟一字一句道：“我再教你一件事，武功的至高境界却是要天地为我所用，引动天地之力！内力再强也抗不过天！”

不悟连续击出两拳，正反不同的两种力量，宛若狂涛骇浪，以摧枯拉朽之势扑向胡小天，而不悟的身躯也倏然启动，他的身躯竟然渊如山岳，气势似乎可以碾压一切，就连远处观望的人都感到一股强大的气浪向周围辐射而来，枯草从地上纷纷飞起，迷得众人睁不开眼，不悟有若神魔降世，他的实力在这一招之间完全爆发出来，罗汉金刚掌，普通的招式，却拥有着碾压一切的力量。

周围的所有人从内心深处升起一种毁天灭地的幻觉。

胡小天此时魁梧的身躯也不如昔日那般挺拔，双腿微屈，挺直的背脊也似乎突然驼了，在对方的强大压力下强横如胡小天也不得不选择低头。宁折不弯固然能够保持气节，可男人偶尔弯一次也无妨，至少能够保全性命。更何况弯也只是刹那之间，男子汉大丈夫能屈能伸，胡小天弯下身躯却是为了更好的发力。

胡小天没有到引动天地之力的境界，但是他会利用环境，利用周围的一切条件，身躯陡然弹射而起。

不悟刚才漂浮于半空之中，轻盈如羽，而顷刻间却变成了一座气势万钧的巨岩。

胡小天外放的内息形成的气罩，在不悟眼中无非只是护体罡气罢了，这种境界对不悟来说再寻常不过，虽然他也欣赏胡小天小小年纪就已经有了这样的修为，承认这厮是个难得一见的武学奇才，可他却无爱才之心，今次就要将这个奇才一手扼杀。

护体罡气有若隐形护甲，可以最大限度地起到防护作用，不悟本以为胡小天的防御力大大增强，可是在胡小天弹射而起跃向空中，迎向他的刹那，他却感觉到一股萧飒之气，眼前似乎突然失去了胡小天的踪影，他面对的似乎并非是一个人，而是一柄剑，一柄巨大而无形的剑！

也就在此时不悟方才意识到胡小天真正的实力远比这厮表现出的更加强大，刚才的那几次交手的用意却是在迷惑自己，要让自己麻痹大意。尽管如此，不悟仍然不认为胡小天拥有和自己抗衡的能力。

罗汉金刚掌！简单的招式被不悟使用到了极致，微微分开的五指，看似干枯瘦削的手掌却拥有强大到不可抗拒的力量，五指如山，罩落而下。不悟的双目充满了自信，他坚信任何的对手都会在自己的这一掌下化为齑粉。

两股不同的能量于虚空中相撞，在外人的眼中，胡小天无异于自投罗网，竟然主动用他的身体迎向不悟，甚至于用他的脑袋去迎接对方的这一巴掌，不悟的这一掌势必要拍在胡小天的天灵盖上。

宗唐大惊失色，他距离太远，想要去救，已经来不及了，维萨也因为惶恐忘记了继续奏响迷魂曲。

唐轻璇正在人群中血战，看到眼前一幕，也发出一声惊呼。

熊天霸距离最近，别看这厮愚鲁，反应却是极快，右手的大锤脱手飞出，犹如流星射向不悟和尚的后心。

不悟看都不看，一掌拍落。掌心在距离胡小天头顶还有三尺距离的时候却遭遇到一道锋利至极的剑气，不悟手臂剧震，他的掌心竟然被剑气得剧痛，若是继续向前就有可能被洞穿掌心，这在不悟来说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惊慌之中，急忙收回手掌，与此同时铁锤撞在他的后心，熊天霸虽然卯足力气，可是他的这次突袭对不悟并未造成任何的伤害。

胡小天犹如一柄出鞘的剑，刺伤不悟之后，右手闪电般探伸了出去，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探到了不悟的脸上，伏虎擒龙手！两根手指有若利爪，深深刺入不悟的双目之中，胡小天下手绝不容情，对付不悟这样的高手，但有

丝毫的犹豫就会前功尽弃，而不悟周身修炼得都是强横至极，但是这双眼睛却是后来移植，并不是他身体原有的一部分，可以说是他周身最为娇嫩最为软弱的地方，也就是他的罩门，若是旁人攻击倒还罢了，胡小天现在的内力何其强大，出手如电，硬生生将不悟的这双眼睛给抠挖了出来。

不悟眼前一黑，内心惶恐到了极点，他好不容易方才重见光明，为了这双眼睛付出了极大的代价，猛然失去对内心的打击是巨大的，而胡小天表现出的强大更让他对自己的武功瞬间失去了内心。

胡小天本准备一拳击碎不悟的咽喉，可是不悟的身体却如同泥鳅一般从他手上滑了出去，瞬间已经冲入人群。

胡小天岂容他轻易逃掉，大喝道：“哪里走！”

第七百四十七章【联盟】（上）

不悟被胡小天重新变成了瞎子，他不敢恋战，转身一路狂奔，只要挡住他去路的，他一律下狠手杀死，才不管是敌是友。其实不悟过去即便是没有眼睛，他的听力和感知力一样可以让他对周围环境做出准确判断，可是在他重新获得光明之后，他在不知不觉中对这双眼睛就变得越来越倚重，在突然被胡小天挖去双目之后顿时乱了阵脚，不敢恋战，能够想到的只是尽快逃离这个地方。

胡小天在后面紧追不舍，可是不悟的轻功极其惊人，胡小天的驭翔术还是从他那里学到的，再加上胡小天心有羁绊，担心己方人马以寡敌众万一有所闪失，追出一段距离，看到被不悟越甩越远，于是放弃了继续追赶的想法，转而回来大杀四方。

党邑族人虽然勇猛善战，可是在这场战斗中根本没有占到半点便宜，再加上熊天霸那个杀神大杀四方，已经将他们吓得胆战心惊，番僧被杀，不悟逃离之前，这些党邑族人就开始作鸟兽散。

胡小天这边的武士一个个如猛虎出闸乘胜追杀，党邑族人死伤惨重，现场俘获了十多名俘虏。

审问俘虏的事情自然由维萨负责，经过询问得知，这些党邑族人乃是受了郭绍雄的委托前来清剿他们。胡小天心中纳闷，他曾经和郭绍雄打过交道，那小子没什么本事，这次居然搞出这么大的事情，如果今晚的围剿是他所策划，那么足以证明他就是杀害唐铁汉等人的真凶，可以郭绍雄的能量根本不可能请到不悟和尚，就算他爹郭光弼也没这个面子。

胡小天又让维萨仔细问了问，竟然问出了郭绍雄的藏身之处，郭绍雄现在正在瀚尔金部落，原来他们父子逃到了嵇城之后，就和瀚尔金部落关系不错，联手瀚尔金部落对付党邑族其他的部落，瀚尔金部落有人，而郭光弼可以提供给他们良好的装备和金钱，双方一拍即合，郭绍雄还跟瀚尔金部落酋长的女儿查金克茶订了亲。

对这些党邑族俘虏并无留下的必要，这其中还有几人参与了屠杀唐铁汉的行动，胡小天对此自然不能轻饶，下令将几名俘虏全都处死，然后众人即刻离开了古堡。

这一仗他们只有十多人受了轻伤，并无人在战斗中牺牲。

唐轻璇得知兄长果然是被郭绍雄和瀚尔金部落联手所害，心中复仇的愿望更炽，恨不能现在就去瀚尔金部落复仇。

胡小天却感觉到其中必有蹊跷，如果不悟今晚没有出现，那么他或许会认为，郭绍雄为了报复自己联手瀚尔金部落听起来好像很有道理，可不悟的出现，让胡小天产生了另外一个想法。唐铁汉和那些兄弟的被杀更像是一个精心谋划的布局，或许郭绍雄和瀚尔金部落也只是其中的一个棋子罢了，真正的用意是要将自己引到这里来。

不悟居然说要杀自己的是七七？不知是他真的这样认为，还是连他得到的消息都是错误的。

整件事在唐轻璇看来应该是简单的，可胡小天却想得更多，从中看出疑点的也不仅仅是他，梁英豪也意识到情况有些不对，低声向胡小天道：“主公，事情好像有些不对。那瀚尔金部落据说有两万多人，我们若是前往那里根本没有取胜的机会。”

胡小天点了点头，以他们现在的人马去挑战一个两万余人的强大部落，想要取胜无异于天方夜谭。究竟是什么人制造的阴谋？难道是任天擎？这件事到底和七七有无关系？

此时有武士过来禀报道：“启禀主公，后方有数百人向咱们这边追赶过来了。”

熊天霸原本走在最前，听到又有敌人到了，他拨转马头回到胡小天的身边，大声道：“来多少都不怕，三叔，咱们联手将他们打回去。”

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远方果然有一群人马正向这边而来，不过那队人马并非齐头并进，在距离他们还有半里左右距离的时候，其余人马放慢，有三骑脱离大部队向他们追赶上来，正中一人却是大雍商人咎不留。

胡小天示意众人不可攻击，催马迎了上去，呵呵笑道：“咎兄，想不到咱们这么快就见面了。”他留意到咎不留身边的两人全都是典型的党邑族装扮。其实胡小天对咎不留也抱有疑心，尽管此前咎不留曾经派人提醒过他，可胡小天仍然觉得咎不留这个家伙处处充满了疑点。

咎不留看到胡小天如释重负地舒了口气道：“胡公子没事就最好不过。”

胡小天道：“还以为咎兄已经走了呢。”

咎不留道：“思前想后，不该在此时离去，本想和公子并肩作战，可是咎某却无这样的实力，所以前往塔南、里间合两大部落求援，没想到终究还是晚了一步。”他身边的两名党邑族人乃是来自塔南和里间合部落的将领，咎不留跟他们一直都有生意来往，所以才被咎不留说动前来相助。

胡小天微笑点头，无论是真是假，也得向他们表示谢意，抱拳道：“多谢

几位相助了。”

咎不留将胡小天的谢意向两人转达，那两人也同时向胡小天行礼。

咎不留道：“胡公子，这里并非久留之地，不如咱们一起去鹰涧谷，瀚尔金的那帮贼子就算天大的胆子也不敢追到那里去。”

胡小天想了想，咎不留应该不敢在这时候算计自己，他们虽然打了胜仗，可瀚尔金部落绝不会就此善罢甘休，用不了多久，追兵就会追踪而至，以他们现在的力量恐怕无法和对方抗衡，安康草原地广人稀，躲藏起来也不容易，接受咎不留的帮助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胡小天对党邑族内部的事情多少也了解过一些，知道瀚尔金部落在其中势力最强，依仗他们的势力对其他同族部落进行欺凌抢掠，安康草原之上做出了无数暴行，所以塔南和里间合部落虽然和瀚尔金是同族，但是非但没有任何同族的友情，反而恨不能将之除去而后快。

前往鹰涧谷的途中，咎不留又告诉了胡小天一些事情，自从郭光弼父子来到嵇城之后，他们和瀚尔金部落的酋长帖力拓勾结，联手欺压其他的部落，意图掌控整个安康草原，现在安康草原其他的部落对两者都恨之入骨。

咎不留和这些前来增援的党邑族人都觉得不可思议，胡小天这边所有人加起来还不到六十人，非但在两千名瀚尔金部落勇士的围攻下活了下来，而且成功将之击败，并斩杀一千余人。胡小天这些人的战斗力实在强大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咎不留心中暗忖，幸亏自己没有和他作对，否则只怕免不了人头落地的下场。

鹰涧谷位于安康草原不多见的山丘地带，他们抵达这里的时候已经是清晨时分，党邑族和其他的草原民族一样拥有着游牧的习俗，在几座山丘之间，一片白色的蒙古包点缀在金黄色的枯草之上，朝霞满天，为蒙古包蒙上了一层玫红色，炊烟阵阵是牧民正在点燃晒干的牛粪准备早饭，距离蒙古包不远处的围栏中，辛勤的牧民正在牛群中挤奶。

露珠在金色的草叶尖端滚动，在晨光的照射下璀璨犹如钻石。

维萨和唐轻璇都被这草原美丽的清晨景色迷住了。

前方一队党邑族人纵马前来相迎，为首一人乃是塔南部落的年轻首领华力，对胡小天等人的到来他表现得非常热情。

招呼胡小天等人用完早餐，胡小天和咎不留纵马来到了鹰涧谷旁边的山丘之上，举目望去，一轮红日已经升起在东方，整个草原都闪烁着金色的光芒。

咎不留道：“塔南、里间合部落的统领都愿意和公子联手将瀚尔金部落铲除。”

胡小天道：“他们有什么条件？”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两大部落在此时雪中送炭，答应和他一起对付瀚尔金部落，这不能不让胡小天考虑他们的动机。

咎不留道：“党邑族人并不团结，瀚尔金部落依仗他们人多势众，多年来欺压其他部落，烧杀抢掠无恶不作，郭光弼率领残部来到嵇城之后，他们狼狽为奸，图霸整个安康草原，已经激起了其他部落的公愤，公子想要为部下报仇，而这些小部落想要争取生存的权力，我看你们目标一致，不谋而合，所以才决定帮你们牵头。”

胡小天微笑道：“你又为什么帮我？”

咎不留道：“公子怀疑我的诚意，这也不怪你，此前在雍都我对公子并未推心置腹是因为我有不得已的苦衷，这些年来兴隆堂之所以能够发展如此规模，全都仰仗了燕王薛胜景的帮助。燕王于我有恩，我若是出卖他就是不义，我对公子绝无加害之心，公子可以回头想想，这些年来咎某可曾做过对不起公子的事情？”

胡小天微微一笑，商人逐利为先，咎不留也跳脱不出这个道理，他此番主动向自己示好，或许可能是因为燕王这座大靠山已经失势，他开始谋求以后的退路，以咎不留的精明头脑绝不会白白付出。

第七百四十七章【联盟】（下）

胡小天故意道：“燕王现在何处？”

咎不留摇了摇头道：“我不知道，以他的能力，如果真想藏起来，任何人都不会找到。”

胡小天此前曾经让维萨控制咎不留的心神，知道他所说的应该是实话，他的目光投向朝阳下的草原，低声道：“我怀疑瀚尔金部落和郭光弼父子也只是被人利用的棋子罢了，背后或许还有大康的势力插手其中。”

咎不留闻言也是一惊，事情比他想象中更加复杂。

胡小天道：“其实任何复杂的事情都可以用最简单的办法来解决，帮我告诉他们，我答应和他们同盟，而且如果以后我的大军攻到了嵇城，我不会犯安康草原一草一木，将这片草原留给他们。”他的这番话说得豪情万丈。

咎不留望着胡小天，虽然目前来说胡小天的势力并未发展到这里，可是胡小天的这番话却并不让人感觉到有任何的浮夸成分，胡小天坚毅的表情和充满自信的声音让咎不留从心底对他产生一种信服，他相信胡小天拥有这样的资格，更拥有这样的能力。

胡小天向咎不留道：“燕王虽然是我的结拜兄长，可是那个人并不好相处，我曾经跟他合作过，深知他的厉害，我送给咎兄一句话。”他停顿了一下，加重语气道：“与虎谋皮！”

咎不留抿了抿嘴唇，当然能够听出胡小天这句话对自己的提点，是在说自己与燕王薛胜景合作无异于与虎谋皮。论到对薛胜景的了解，咎不留并不比胡小天少，他笑了笑：“胡公子这句话我记住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咎兄何时离开呢？”

咎不留道：“我只是一介商人，打仗并不在行，所以还是尽早抽身离开的好。”

胡小天道：“咎兄这次前往域蓝国仅仅是为了做生意吗？”他此前已经知道咎不留的目的，现在问他只是想试探咎不留到底诚意几何。

咎不留的表情显得有些纠结，足以猜到他此时心中的矛盾。

咎不留明白若是想获得胡小天的信任，仅仅靠目前的表现还不够，胡小天需要得是他透露薛胜景的消息，咎不留虽然认同胡小天目前的实力，但是

在他的心底深处对薛胜景仍然存在着畏惧，犹豫了好一会儿方才道：“受人之托，忠人之事。”虽然没有挑明是为燕王做事，可这句话也等于坦白。

胡小天微微一笑，也没有继续追问，咎不留能把话说到这个份上已经实属不易了。从山顶俯瞰，可以看到塔南部落有不少车马开始转移，这其中多半都是老弱妇孺，胡小天皱了皱眉头，低声道：“他们是要走吗？”

咎不留道：“应该是提前转移这些老弱妇孺，准备和瀚尔金部落展开决战吧。”

胡小天道：“我现在方才明白你们将我请到这里的初衷，只怕不是为了帮助我，也不是为了跟我联盟，而是利用我们作为诱饵，将瀚尔金部落的大军吸引到这里。”

咎不留充满钦佩道：“当真是什么都瞒不过公子，不过塔南和里间合部落他们的确有和公子联盟的诚意，任何人都不敢轻视公子的实力。”他这句话没有说谎，仅凭着不到六十人的队伍就击败了瀚尔金部落的两千余人，谁敢轻视这样一支队伍？

胡小天道：“如果我没猜错，我们在鹰涧谷的消息应该已经被散布了出去，用不了多久，瀚尔金部落的大军就会来到这里复仇。”

咎不留道：“瀚尔金部落已经激起了众怒，不仅仅是塔南和里间合部落，这次他们联络了安康草原上的其他五个部落，下定决心要将瀚尔金部落这个毒瘤铲除。”

胡小天回到部落之中，看到华力正在和宗唐交谈，想不到这位年轻的首领汉语居然说得不错。华力见到胡小天回来，大笑站了起来，他右手放在心口向胡小天深深一躬，充分表达了对胡小天的尊重。

胡小天道：“酋长客气了。”

华力道：“公子一行是我们部落最尊贵的客人。”

胡小天心说你把我们当成诱饵才对，他开门见山道：“瀚尔金部落的人马什么时候会来到这里？”

华力的脸上流露出一错愕的表情，他本以为自己在这件事上做得神不知鬼不觉，却想不到人家早已识破了他的用意。华力道：“根据目前得到的探报，瀚尔金方面正在集结军队，还没有离开部落。”

胡小天道：“照你估计瀚尔金方面能够集结多少大军？”

华力想了想道：“八千到一万人。”

胡小天环视周围道：“你们塔里和里间合两个部落加起来有多少人马？”

“四千左右，可是加上其他五个部落，我们应该可以有一万人，在人数上不会居于下风。”华力或许是看出了胡小天的怀疑，又解释道：“我们已经定下协议，只要瀚尔金部落发兵鹰涧谷，他们就会第一时间前来包夹，跟我们里应外合将瀚尔金的军队全部歼灭。”

胡小天虽然相信华力已经联合了七个部落，可是他对这七个部落的战斗力并无足够的了解，而且世事多变，谁又能保证其余五个部落，在战斗打响之时能够及时过来来攻敌军？更何况联系了这么多的部落，其中难免会有倾向于瀚尔金部落的人，如果中间任何一个环节出错，后果将不堪设想。

胡小天道：“既然酋长已经安排妥当，这里应该已经没我们的事情了。”

华力闻言一怔，不知胡小天究竟是什么意思。

胡小天微笑道：“诱敌深入固然好计，可按照你的计划必然是一场刀光剑影的血战。很抱歉，我对这场仇杀并无兴趣。”

华力道：“瀚尔金人杀了你的部下，抢了你的骏马，你和我们拥有一样的仇人！”在他看来胡小天应该和自己同仇敌忾。

胡小天道：“你听谁说的？”从华力的这番话来看他应该是已经猜到了自己的身份。

华力道：“这么大的事情又怎能隐藏得住，你们杀了那么多瀚尔金部落的人，眼前的局势下也只有我们才能帮助你们，唯有我们合作才能战胜瀚尔金部落。”

胡小天道：“我并非不愿意跟你们合作，而是你们的作战计划存在很大的破绽，就算你的计划顺利实施，能够集结七个部落的骁勇战士，也不过一万人，和瀚尔金部落相比并无任何的优势可言，更何况瀚尔金部落前来复仇，群情激奋，万众一心，你们这七个部落恐怕不会像他们那般心齐。”

华力沉默了下去，胡小天所说的确是实情，这种联盟若是压倒性的实力还好，一旦战事陷入胶着，又或者某方牺牲太多，那么不排除每个部落都想最大限度地保存自身实力，避免不必要牺牲的可能。

胡小天道：“我们已经来到鹰涧谷，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你们已经将这个消息透露给了瀚尔金部落，也就是说你们的目的已经达到，我们这群人自然也失去了利用的价值。”

华力道：“你们想走？”

胡小天微笑道：“并非要走，如果我们要走，当初又何必来。我只是觉得这样硬碰硬的战争，未必能够取得胜利，你们放出消息，将瀚尔金部落的主力吸引到这里，将他们牵制住，同时可以派出一支队伍趁着他们出兵后方空虚之际，攻击他们的大本营。”

华力面露激动之色显然被胡小天的话说动，其实这些党邑族人多半是勇猛有余智慧不足，胡小天所说的计策也算不上高深莫测，可是在华力看来却多智近妖。

华力想了想道：“我们可以派人联系恩科部落趁着他们出兵之际攻打他们的大本营。”

胡小天道：“瀚尔金部落应该会有高手潜伏，为了稳妥起见，还需有人事先潜入其中，跟你们里应外合。”

华力道：“对他们部落内部的情况我倒是非常清楚，可是派谁去才合适？”

胡小天道：“我去！”

不悟和尚的出现让胡小天意识到此前发生在安康草原的劫杀并非那么简单，而眼前的部落之争恰恰可以加以利用，他并不赞成华力方面集结兵马和瀚尔金部落在鹰涧谷决一死战的计策，双方实力悬殊不大，纵然能够取胜也必然艰难，更何况一场战争可以决定胜败，却仍然无法搞清背后的真相。

胡小天决定趁此机会前往瀚尔金部落探察内情，力争查清此事的真相。

前往瀚尔金部落并不需要太多人，除了华力派给他们的向导之外，胡小天只带上了熊天霸同行，这小子性情勇武冲动，除了胡小天以外，谁也镇不住他。

唐轻璇、维萨、宗唐、梁英豪等人就留在鹰涧谷。虽然众人对胡小天此去冒险都非常紧张，可是他们仍然选择了服从。

第七百四十八章【潜入】（上）

熊天霸对此次深入敌后表现得异常兴奋，他和胡小天一样都换上了党邑族人的服饰，跟随那名向导向瀚尔金部落挺进，距离瀚尔金部落的营地还有二十里距离的时候，看到瀚尔金部落的大军已经出发，他们得到消息之后果然集结大军向鹰涧谷挺进，意图找塔里部落要人，并追究他们窝藏之罪。在安康草原上，瀚尔金部落是毋庸置疑的霸主，在郭光弼退守嵇城之后，他们的实力更是与日俱增。

胡小天三人藏在草丘后方，望着远方急速行进的大军，以对方现在的行军速度，最迟三个时辰之后就能够抵达鹰涧谷。

熊天霸吞了口唾沫道：“娘的，那么多人，看起来应该不止一万吧！”

胡小天不禁为鹰涧谷那边的局势感到担心，虽然他知道宗唐有能力率领其他人保全性命，可是看到瀚尔金大军如此汹涌如潮的阵列，内心也是一沉，看来华力刚才的估计趋于保守了，这些党邑族人更擅长单兵作战，根本谈不上什么整体的战略战术。

那名向导也懂得汉话，他的家人全都在部落中，颤声道：“我们所有人都加上也不过一万人，这场仗该如何打？”在他看来无疑已经是大祸临头了。

胡小天淡然道：“他们三个时辰才能到鹰涧谷，我们只需在一个时辰内搅乱他们的老巢，发出信号。你们派去恩科部落的人应该早就到了，接到我们的信号，恩科部落的两千猛士多久能够杀入瀚尔金部落的老巢？”

那向导道：“半个时辰内！”

胡小天道：“加起来也不过是一个半时辰，瀚尔金的大军只怕还没到鹰涧谷就会收到老巢被攻击的消息，到时候他们十有八九会折返回来保护老巢，鹰涧谷的危机自然解除。”无非是围魏救赵，趁其后方空虚，攻其不备，这种计策对中原那些阴谋家来说根本不足为奇，可是对安康草原这些首选武力来解决问题的部族来说简直是匪夷所思神鬼莫测。

熊天霸道：“来得及，就算来不及给出信号，我们一把火将他们的帐篷给烧了！”这货骨子里是个强盗性格，没有他不敢干的事情，而且他做事很少考虑后果。

夜幕降临之时他们已经来到了瀚尔金部落的营地，草原部落营地并无边界，举目望去，但见部落营地之中大概有千余顶帐篷，规模庞大，似乎一直连到遥远的天地之间，因为瀚尔金部落大举出动，营地现在反倒是最为空虚的时候，那向导轻车熟路，带领两人借着夜色的掩护潜入行营之中，那向导

指明中心大帐的所在，悄然离开，并未随同他们两人一起进入其中。这是胡小天主动提出的，既然来到了地方就没必要再带着向导，不然目标太大，非但起不到帮忙的作用，反而会成为累赘。

进入营地之后，反倒不必担心暴露了，因为他们穿着党邑族的服饰，这种部落营地到底和训练有素的军营无法相提并论。别说戒备森严，甚至连基本上的防备都没有。

熊天霸悄悄对胡小天道：“只需我带五百人马就能踏平他们的营地。”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向他道：“你是不是觉得安康草原上的母牛太多？”

熊天霸没听懂他的意思，一脸迷惘地看着他。

“不吹牛逼能死？”

熊天霸憋得黑脸都紫了，憋了半天方才嘟囔了一句：“三叔，给点面子好不好……”

胡小天却做了个手势，示意熊天霸别说话。迎面有一队负责巡夜的武士过来，两人耷拉下脑袋，把皮帽拉低，看来瀚尔金部落还是有些警戒的。那队武士并未停留，也没有对这两个混入营地的家伙产生任何疑心，带着一阵风走了过去，一股浓烈的羊膻气。

熊天霸感觉自己的鼻子有些敏感，险些一个喷嚏打出来，好不容易才忍住，等到那巡夜武士走远，熊天霸方才捂着鼻子，极其压抑地打了个喷嚏。

胡小天指了指中心大帐，向他道：“你去牛马围栏，我去那边看看。”

熊天霸愣了一下，哭笑不得道：“我不想吹牛了。”

胡小天拿这厮还真是没辙，摇了摇头道：“不是让你去吹牛，你去那边制造混乱，把他们圈起的牛马赶出去，吸引他们的注意力。”

熊天霸这才明白胡小天让自己去那边的用意，乐呵呵点了点头，心说只要不是让自己去吹牛就好。这么多头牛，自己若是一头头吹过来，岂不是要活活累死，这厮的大脑回路和普通人完全不同，若是胡小天能够猜到 he 此刻的想法，只怕也要笑破肚皮。

两人分头行动，熊天霸前往马圈对付牛马，胡小天则悄然靠近中心大帐，按照此前向导的指引，那中心大帐中住着的应该是瀚尔金部落的酋长帖力拓，胡小天并不清楚帖力拓今晚有没有亲自出征鹰河谷，若是他身在大帐之中，抓住了他就等于控制了大局。

胡小天就快靠近大帐之时，忽然听到一个女子厉声呵斥，他慌忙躲了起来，却见远处有两人走了过来，一男一女，两人都穿着党邑族服饰，那女子显得怒气冲冲，另外一人看着有些熟悉，仔细一看竟然是郭光弼的儿子郭绍雄。

胡小天心中大喜过望，当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他到处寻找郭绍雄，想不到居然在这里遇到，此前攻击唐铁汉的事情已经渐渐明朗，是郭绍雄联手瀚尔金部落所为，只是不知这厮的目的何在？

郭绍雄上前抓住那女子的手臂却被那女子用力甩开，然后扬起手来狠狠给了他一记耳光，怒骂道：“畜生！你竟然趁着我不在勾引我的侍女！”

胡小天从两人的对话中已经推断出这女子的身份，应该就是酋长帖力拓的女儿查金克茶，她和郭绍雄已经定下婚约，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一种和亲，正是通过这种关系两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了一起。

胡小天心中暗笑，看来郭绍雄一定是偷腥被查金克茶抓了个正着，打翻了醋坛子，现在正在找他的晦气。

郭绍雄也不是什么好脾气，挨了一巴掌之后，一把将查金克茶的手臂抓住，扬起右手。

查金克茶怒道：“你想怎样？”身为酋长的女儿，性情也是非常骄横跋扈。

郭绍雄强忍心中愤怒，恨恨放下了手，咬牙切齿道：“我不跟你一般计较。”

查金克茶冷冷道：“若非是我爹强迫，我岂会答应嫁给你，你等着，等我爹凯旋归来，我就告诉他你干得丑事，我要跟你解除婚约！”她说完转身甩手而去。

郭绍雄望着查金克茶的背影双目迸射出愤怒之色，他转身去了一旁的营帐，在营帐前看了看周围，确信无人跟踪，这才掀开帐门走了进去。

胡小天心中暗忖，难道这厮在帐篷里还藏着一个女人不成？如果真要如此，还真的是要佩服他的胆子了。胡小天悄然靠近帐篷，一轮明月升起在夜空之中，皎洁的月光犹如水银泻地，将整个营地照得分外明亮，胡小天寻找了一个合适的位置，避免暴露自己的行藏，却听帐篷内传来郭绍雄的说话声，他愤愤然道：“这个贱人，我恨不能一刀杀了她！”

里面传来一个苍老的声音道：“小不忍则乱大谋。”

胡小天心中一惊，这声音分明来自于恶僧不悟，想不到他被自己抠掉双目之后竟然逃到了这里，又或者他始终都藏身在翰尔金部落，其实自己本来就应该想到的，翰尔金部落阻杀他们的时候，恶僧不悟就出现在那里。

胡小天心中暗暗想到，此前在古堡被你逃掉，今天绝不会让你再从我的手上逃走。

郭绍雄道：“前辈，您让我做的事情我全都做了，也把胡小天给您引过来了，您何时把解药给我？”

不悟桀桀笑道：“何必心急，短时间内你并无性命之忧，你且耐心等待，等我伤好了再说。”

胡小天从他们的对话中明白，郭绍雄原来是受了不悟的威胁，应该是不悟给他服下毒药，这才逼迫郭绍雄出手对付唐铁汉，胡小天心中暗骂，原来不悟才是这背后的罪魁祸首。

此时远处亮起了火光，传来牛马的惊恐嘶鸣，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马圈的方向火光冲天，无数牛马从拦圈中蜂拥而出，显然是熊天霸已经顺利得手。

营帐内的郭绍雄和不悟也都听到了外面的动静，郭绍雄道：“前辈请稍待，我出去看看。”

他掀开帐门正准备出门，冷不防迎面一拳砸在他的面庞之上，将郭绍雄砸得仰头便倒，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向里面冲了进去，认准了不悟所在的位置，一剑劈出。

不悟失去双目之后，不得不重新依靠听力，可是他的听力乃是在三十多年的囚禁生涯中磨炼而出，甚至比他移植得来的双目更加好用。

第七百四十八章【潜入】（下）

不悟此前之所以败在胡小天的手中，胡小天武功突飞猛进，跟随剑魔学会破天一剑固然是其中一个原因，而不悟本身的武功也没有达到巅峰状态，别看他得到了一双眼睛，可是这双眼睛非但没有让他的实力增加，反而成为他的负累，不悟对这双来之不易的眼睛非常珍惜，这就决定他在生死相搏之时畏手畏脚，生怕别人伤到他的眼睛，面对胡小天这样的高手，即便是有一丝一毫的羁绊都会让他的武功大打折扣，更何况胡小天突然祭出剑魔穷尽一生方才总结出的唯一杀招。

现在的不悟实力反倒比起失去双目之前更加厉害，人心中一旦没有了牵挂，自然就没有了羁绊，不怕失去，又有什么好怕。黑暗中不悟一掌劈出，掌刀无形，手掌摩擦空气却发出金属破空的声音。

剑风刀气于黑暗中碰撞，两股强大能量的撞击在中心爆发，继而引发向周围辐射蔓延的气浪。帐篷宛如充满气的皮球，因为短时间内骤然增大的压力突然鼓涨起来，帐篷因为承受不住这巨大的压力竟然爆裂开来，发出蓬！的一声巨响，其中夹杂着一个人的惨叫，却是被胡小天击倒在地地的郭绍雄，被这股巨大的冲撞力击飞了出去，身体飞出十多丈，落下之时不巧砸落在一头公牛的头顶，牛角从他的胸腹洞穿，惨叫声戛然而止，疯狂的公牛挑着郭绍雄的尸体继续狂奔，外面已经乱成一团。

无论外面怎样变动，胡小天和不悟的心中只剩下了对方。

月光如水笼罩两人的身躯，不悟昂首挺胸，眼眶深深凹陷下去，半边面孔形同骷髅，胡小天向前重重踏出一步，然后身躯弹射而起，双手擎起玄铁剑，高举过顶，凝聚全身的力量，一剑劈落，这一招乃是诛天七剑中威力最为强大的一式，可是其中却融入了胡小天自己的东西，诛天七剑重在剑气外放，而胡小天在拜剑魔东方无我为师，并从他那里学会了破天一剑之后，突然明白了一个道理，没必要追求所谓的剑气外放，剑气外放在远距离对战之时或许能够派上用场，但是在近距离作战的时候，其杀伤力未必能够比得上直接攻击。

人在剑在，剑在人在，人就是剑，剑就是人，无需分出彼此。

不悟虽然看不到胡小天，可是却能够感觉到这股强大的杀气，在他的脑海中清晰出现了一道影像，乃是一柄巨剑径直朝着自己的头顶劈落，不悟双手交叉，十指向天，竟然以血肉之身去阻挡胡小天的这次攻击。

胡小天看到这厮竟然不知避让，心中暗忖，任你不悟如何强大，我这一剑也要将你劈成两半，玄铁剑首先仍然遇到了不悟的护体罡气，剑势稍缓，高手对决，时机往往就在瞬息之间，不悟双手变换，死死将玄铁剑的剑身夹

住，身体也因胡小天强大的劈砍力剧震，双足深深陷入地面一尺有余，不悟的力量并非抗争，而是因势利导，夹住玄铁剑的手向下全力牵引，胡小天收势不及，玄铁剑直刺地面，他的身躯也被这股强大的牵引力牵着向下方冲去。

胡小天应变奇快，第一时间弃去玄铁剑，以神魔灭世拳近身应对，一拳向不悟的心口砸去，神魔灭世拳乃是他外公虚凌空所传，威力奇大，适合近战。

不悟这次采取的战术和上次完全不同，他竟然放弃了放手，任凭胡小天一拳砸在身上，也是同样的一拳击中胡小天的小腹，胡小天的拳头落在不悟身上发出空！的一声闷响如同击中朽木，不悟的这一拳砸在胡小天的身上却发出蓬！的一声如同闷雷，两人都被对方的这一拳砸得气血翻腾。

胡小天暗叹不妙，不悟的战术分明是硬碰硬以死相博，自己正值青春年少，他却是个黄土埋到脖子的糟老头，同归于尽的话自己岂不是太吃亏？可现在想要更改战斗方式已经没有任何的可能，不悟宛如疯魔一般，拳脚如同暴风骤雨一般向胡小天攻击而去，根本不给胡小天任何喘息的机会。

面对不悟疯狂的进攻，胡小天只能以同样的方法来对待，毕竟他不但连成了护体罡气，还有内甲防身，按理说是占了便宜的，可是胡小天很快发现不悟似乎根本感觉不到疼痛，这样的对攻，自己明显落入下风，不悟的战术就是要用密集如同雨点般的攻击，让自己透不过气来，要让自己无法施展出破天一剑那样的绝招。

无法远攻，只能近战，胡小天想要躲开对方暴风骤雨般的疯狂攻击，只能采取贴身战术，他竟然一把将不悟抱住，采取摔跤一样的方法，将不悟的身体抡起来向地上重重摔去。

不悟如同牛皮糖一样紧贴在胡小天的身上，双腿盘在他的身上，一手搂住他的身体，一手在胡小天身上拼命捶打，胡小天扬起拳头照着他的秃脑袋也是一通痛锤，两位顶尖高手现在的打法和市井泼皮无异。缠斗之中，胡小天终于抓住不悟的手腕，意图故技重施，以虚空大法吸取不悟的内力。

不悟拼命挣扎，胡小天岂能放过这个千载难逢的良机，丹田气海虚空若谷，强行将不悟的内力吸入自己的体内，不悟死命摆脱，胡小天心中暗忖，现在才知道要逃已经晚了，不悟的内力已经开始源源不断流入他的体内。

胡小天暗自得意，任你不悟如何强大，终究还是要摆在我的手下，只需吸走你的部分内力，此消彼长，就可轻易将之置于死地。

可现实却并非胡小天想象中那样如意，不悟的内力奔入胡小天的经脉却陡然加快，犹如大河奔流，确切地说应该是冰河奔流才对，一股奇寒无比的

内力透过胡小天的经脉直冲他的体内，胡小天意识到不妙的时候已经晚了。

乃是不悟利用胡小天使用虚空大法对付自己的时候，将一股奇寒无比的内力导入到他的经脉之中。胡小天整个人如坠冰窟，经脉被这股阴寒内息所震慑，身体几近麻木。他马上明白发生了什么，这世上的事情都有正反两面，自己利用虚空大法吸取内力的时候，虽然可以剥夺对方的内力，但是自己的经脉也等于对外敞开了大门，若是有人可以在这种状态下实现反击，那么可以沿着胡小天的经脉直接摧毁他的丹田气海。

胡小天在过去从未遇到过这样的变态人物，即便内力强大如缘空，武功绝顶如东方无我，他们在虚空大法的面前唯有抗争，却做不到通过两人经脉相通的时候，以内力攻击胡小天的经脉丹田，胡小天屡屡得手，因而也忽略了这个隐患，如今却被不悟抓住。

不悟阴测测道：“在这个世界上，论到对虚空大法的熟悉还有谁能够超过我？呵呵，呵呵呵……”他发出一阵桀桀怪笑，冰冷阴寒的内力犹如长江大河一般透入胡小天的经脉，他要抓住这千载难逢的良机，从内部摧毁胡小天的丹田气海，夺去这厮的性命。

胡小天瞬间从云端坠入了深渊，比起阴险狡诈的不悟和尚，他在对敌经验上终究还是插上了一筹。

不悟扬起了右手，手指弯曲如钩，缓缓向胡小天的双目靠近，他好不容易才得到的双目又被胡小天挖去，在心中恨极了胡小天，他要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现在就要让胡小天品尝双目被人挖出的痛苦。

胡小天道：“且慢，我有话说！”其实他只是想故意拖延时间罢了。

不悟冷哼一声，他冷冷道：“已经太晚了！”

胡小天正准备迎接自己悲惨命运的时候，却见一个弯腰驼背的党邑族老人来到不悟的身后，无声无息，一掌就印在不悟的后心。

如果不是胡小天亲眼所见根本不会相信，在党邑族部落中竟然还有那么一位深藏不露的高手，以不悟的武功，竟然没有察觉对方的到来。不悟身躯一震，他想要反击，可惜已经迟了，感觉后心宛如被人开了个大口子，内息奔涌而出，身后这人竟然也修行了虚空大法，而且造诣丝毫不次于胡小天。

不悟充满惶恐地转过身去，他看不到身后那人的模样，胡小天却看得真切切，只见那党邑族老人一只独目流露出凶残的光芒，他不由得心中一震忽然想到了这人是谁！

不悟颤声道：“你是……”

那党邑族老人声音尖细：“怎么？连我都不认得了？你不是一直都在找我？如今我站在你的面前，你居然不认得我了？”原来这党邑族老人正是李云聪所扮。他自从离开皇宫之后，便隐姓埋名，可是不知为何他的身份竟然被不悟知道，不悟一路追踪，李云聪四处逃窜，最终被逼到了边塞，到这里总算得以暂时摆脱，而不悟却没有因此而放弃。

李云聪道：“我终于明白了一件事，想要彻底躲开你就要把你除掉！”

不悟的身躯颤抖了起来，他感觉自己的生命随着内力正在源源不断的流逝.....

第七百四十九章【深仇大恨】（上）

那股冰冷阴寒的内息沿着胡小天的经脉已经侵入了他的丹田气海，胡小天的丹田气海因为这股阴寒的异种真气的搅动，而变得翻江倒海，很快就掀起了狂涛巨浪，巨浪一波又一波拍打着他的气海空间，宛如一头头凶猛肆虐的野兽在来回冲撞，不过这野兽的力量却在迅速削弱下去。

李云聪的突然袭击让不悟的内力飞速流逝，胡小天可谓是从死亡的边缘爬了回来，不悟本来想要抠去胡小天双目的手指垂落了下去，和报复胡小天相比，摆脱身后的李云聪方才是当前最紧要的事情。李云聪人抓住这千载难逢的良机，将不悟的内力源源不断吸入自己的体内。

让不悟惊恐的是，他感觉到另外一股吸力出现了，来自于胡小天，胡小天在短暂的麻痹之后，他的身体开始缓慢恢复，也在抽吸不悟的内力，他的丹田气海已经适应了不悟的阴冷内力，胡小天对自己的处境再清楚不过，他的四肢目前还不能动弹，唯一恢复活力的就是丹田气海，李云聪虽然在生死关头救了他，可并不能因此而认定李沉舟对自己抱有善意，这老太监城府极深，内心险恶，保不齐他在除掉不悟之后同时向自己下手的可能。

同时面对两个掌控虚空大法的高手，不悟任凭神功盖世，也已经无力招架，他惶恐道：“你……你究竟是谁？”

李云聪桀桀怪笑道：“不知道我是谁？你因何会追踪我？我就是你的兄弟穆雨明！”

不悟虽然早已猜到，可是李云聪亲口承认了本来身份仍然对他震撼不小，因为这位同胞兄弟的陷害，他被困天龙寺整整三十年，其中所承受的痛苦和委屈实在难以形容，这三十多年以来，他昼思夜想，心中念着的只有同样一件事，那就是找到穆雨明用尽办法折磨他，方才能够消除些许的心头之恨。可是他非但没有复仇成功，反而又被仇人所乘，性命落入对方的执掌之中，这是何等的悲哀，何等的痛苦。

不悟咬牙切齿道：“你这畜生，竟然用如此手段残害你的同胞兄长。”

李云聪冷笑道：“你又是什么好人？当初你引我进入天龙寺藏经阁，根本就是利用我当诱饵，若非我识破你的奸计，提前下手，那个被困三十年的人只怕就是我了。”

胡小天此前曾经听不悟说过他们两兄弟之间的事情，不悟将所有的东西全都推到了李云聪的身上，可从李云聪所说的这番话来看，想先设计害人的那个却是不悟。

不悟竭力挣扎，可是在两大拥有虚空大法的高手之间，却如同一只坠入蛛网的蚊虫，无论怎样挣扎都无法突破蛛网的束缚，他惨然道：“若非是你这畜生勾引大嫂，我……我怎会生出灭你之心。”

李云聪道：“当年你一心练武，从来不关心虹影的冷暖，让她独守空房，她生病的时候谁人照顾她？她受了欺负谁替她出头？你可知道她心中的委屈……”说到这里他猛然一顿，怒吼道：“你这无情无义的混账竟然杀了她！”

胡小天听到这里已经是一头的狗血，这两兄弟原来还有这样的一段过去，看来是不悟当年只顾着练武冷落了老婆，于是做兄弟的就热心承包了照顾嫂子的责任，照顾着照顾着就照顾到了床上去了，难怪这两人会有这么深的仇恨。

不悟道：“我没杀她，我又怎能让她这么容易就死，我要让那贱人知道背叛我的下场，我要让她亲眼见证你悲惨的下场，要让她生不如死，一生痛苦……”

李云聪尖声叫道：“你好狠！”

不悟道：“那也比不上你，害得我在天龙寺暗无天日地过了三十年。”

李云聪咬牙切齿道：“我又是被谁所害？我和虹影两厢情愿却被你拆散，是你害得我隐姓埋名，是你害得我连男人都做不成，隐姓埋名藏身皇宫，我本不想找你的晦气，可是事情过去了这么多年，你仍然不肯放过我，是你自己找死，怨得谁来？”

不悟的声音明显虚弱了许多，刚才他还在挣扎，试图从两人的包夹围攻中脱困，可现在他已经彻底放弃了希望，唯一能够攻击对方的只剩下了这张嘴巴，不悟道：“你或许还不知道，当日咱们潜入天龙寺之前，那贱人已经有了身孕。”

李云聪听到这里内心剧震，他这一生最大的恨事就是净身入宫，失去了做男人的权利，也再无可能繁衍后代，现在听不悟说虹影当年已经有了身孕，内心自然激动非常，他强行抑制住内心的激动道：“那孩子在哪里？”

不悟呵呵笑了起来。

李云聪怒道：“你笑什么？有什么好笑？”

不悟道：“你以为呢？”

李云聪因为过度担心，声音都颤抖了起来：“你杀了他是不是？”

不悟道：“你现在是不是很痛苦？很懊悔？”

李云聪怪叫了一声，突然一脚狠狠踢在不悟的身上，将不悟踢得飞了出去，重重摔落在了地上，两名党邑族人听到了动静，向这边围拢过来，指着李云聪道：“你干什么？”

李云聪的身躯已经闪电般飞扑出去，以惊人的速度扑向两人，他根本没有出手，强横的护体罡气已经将两名党邑族人弹飞出去，摔到地上骨断筋折一命呜呼。

李云聪抓住不悟的咽喉咬牙切齿道：“告诉我！”

不悟摇了摇头道：“你没机会知道了。”

李云聪大吼一声，一拳重击在不悟的小腹，将不悟打得蜷曲起来，形同一只大号的虾米，不悟心中黯然，他的内力已经被胡小天和李云聪联手吸走了九成，现在所剩无几，余下的内力再也无法护住自己的内腑，噗！地喷出一口鲜血。

李云聪道：“我不杀你，我要留你在身边一点点折磨你，我要让你知道活着远比死了更加难受。”他将瘫软如泥的不悟扛在肩头，独目转向胡小天。

胡小天此时丹田气海翻腾澎湃，虽然吸纳了不悟不少的内力，可是他的四肢尚未恢复行动自如，看到李云聪的目光望向自己，内心不由得暗暗叫苦，这老太监还不知道要怎样对付自己呢？唇角泛起一丝微笑道：“李公公，别来无恙！”

李云聪的脸色阴沉沉，独目之中杀机闪现，他低声道：“你居然也来到了这里。”

胡小天故意叹了口气道：“康都一别，不觉经年，我手下的商队在安康草原被人劫杀，我自然要前来查明。”

“可曾查清到底是什么原因？”

胡小天向不悟看了一眼道：“应该问问他，是谁让他潜伏在这里对付我？”

不悟一言不发。

胡小天道：“其实你不说我也知道，是洪北漠对不对？他想要将我铲除，避免我揭穿他的秘密对不对？”胡小天故意将话题主动引向秘密，乃是提醒李云聪，自己乃是最接近皇陵真相的那个，毕竟李云聪当年曾经提出要和自己

合作，等到自己打下江山的时候将皇陵交给他。只是此一时彼一时，现在连胡小天自己都没有把握李云聪到底是什么想法。

李云聪阴测测笑道：“你是怕我杀你对不对？”他何其狡诈，一眼就看出胡小天现在的困境，的确现在出手干掉胡小天乃是绝佳时机，只是他杀掉胡小天又有何意义？

胡小天嘿嘿笑道：“李公公这话从何说起，李公公对我有授业之恩，我对李公公可一直都当成长辈敬重。”

李云聪封住不悟的穴道，缓缓点了点头道：“你是什么人我清楚得很，咱家的确没有杀你的必要，可是以你的武功，我今日不杀你，以后必然制不住你，你说我要不要白白放过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

胡小天暗叫不妙，却仍然一脸的笑：“李公公还记得咱们此前的约定吗？不如你仔细问问不悟，看他知不知道皇陵中的秘密？”

李云聪道：“天下间万事万物相生相克，虚空大法也不是没有其他的武功可以克制，你刚才之所以会着了他的道儿，是因为他了解虚空大法的弱点，利用自身内力突入你的丹田气海，如果咱家在晚来一刻，现在你恐怕已经成了一个死人，所以咱家救了你的性命。”

胡小天笑咪咪道：“多谢！”他承认李云聪所说的这番话是事实。

李云聪道：“没什么好谢的，咱家本来也不是想救你，这虚空大法是咱家传授给你，本来也没有料到你会如此的造化，可现在看来，却无心成就了你的这番惊人艺业。”

胡小天道：“所以我心里对李公公其实很是感激呢。”

李云聪道：“你现在对我好话说尽，无非是担心咱家要害你，其实你不必这样做，以咱家的为人，又怎么可能做好事呢？”他笑咪咪走向胡小天，显得就像是一个慈祥的老人，可在胡小天眼中这老太监却是前所未有的可怕。

第七百四十九章【深仇大恨】（下）

胡小天笑道：“这个世界上没有绝对的坏人也没有绝对的好人，其实您老不妨做一次好事，多积点德，或许能够找到你那个素未谋面的孩子呢？”

李云聪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独目冷冷盯住胡小天道：“咱家非但不杀你，而且还会帮你，只要你乖乖听话，咱家可保你一声平安无事，可你若是不乖，那就会丹田爆裂而死。”他将不悟的身体扔在了脚下，然后伸出手去，贴在胡小天的后心之上。

胡小天暗叫倒霉，好不容易才从不悟手下逃生，又遇到了比不悟更阴险更难缠的李云聪，这兄弟两人果然都不是什么好东西。胡小天道：“看来你是不打算知道皇陵的秘密了。”

李云聪微笑道：“与其跟你合作，不如将你牢牢控制在咱家手中，将名震天下的胡小天玩弄于掌心之中也不失为了一件快事。”

胡小天道：“李公公好狠的心，丝毫不念咱们昔日的情分了。”李云聪并非直接吸取他的内力，而是先将内力送入他的体内，李云聪的内力宛如波浪一般起起伏伏忽强忽弱，这是为了避免自身被胡小天的虚空大法所制，李云聪对虚空大法的了解要远超胡小天。

胡小天现在能做得只是抱守元一，护住丹田，避免丹田气海被李云聪攻破，不悟和尚刚才之所以能够将胡小天制住，完全是因为胡小天疏忽大意的缘故，攻其不备方才侵入他的经脉，胡小天此时虽然手足无法动弹，可是内心中已经做好了准备。

李云聪不紧不慢道：“虚空大法其实共分为上下两部，你以为咱家得到的只是上部？咱家虽然拿走了上部，可是那下部咱家却是过目不忘，将每一个字符都记得清清楚楚，天下间真正懂得虚空大法的人只有咱家，这虚空大法的修炼必须先从经脉修起，必须先强壮经脉，开阔丹田，方才可以海纳百川，博采众力，只可惜壮大经脉的办法修为起来是难之又难，咱家修炼了三十多年方才成功，也就是说咱家的水池已经挖好，只等水源将水池充满，不悟是第一个，你恰巧是第二个，呵呵，想不到上天对咱家如此眷顾。”

李云聪的内息如同一把锋利的小刀，在胡小天的经脉中披荆斩棘般行进，胡小天感觉经脉有种被撕裂的痛楚，一直以来他也都在寻求壮大经脉的方法，虽然他并没有学会虚空大法的下半部，但是射日真经也能够起到相应的作用，这应该是李云聪计划之外的事情，他本以为胡小天仅仅修炼虚空大法的半部，很快就会走火入魔经脉尽断而死，却想不到胡小天居然屡有奇遇，竟然成功克制住了体内的异种真气。

胡小天的体内如同矛与盾的对决，李云聪的内息汇集成为锋芒意图穿破胡小天丹田气海的壁垒。

胡小天却竭尽全力护住自己的丹田气海，避免被李云聪突破。

李云聪的脸上浮现出一丝狞笑，胡小天以为可以阻止自己对他下手吗？自己修炼过整本的虚空大法，一切时机都已成熟，如今上天又送了两份大礼给自己，岂能错过，传入胡小天体内的内劲开始旋转，犹如钻头一般向胡小天的丹田气海内进行突破。

胡小天的神情变得无比恐慌。

李云聪轻声道：“无需反抗，咱家不会要了你的性命，只是帮你，你体内吸取了那么多的异种真气，对你来说可没有任何的好处，咱家帮你将这个隐患去除，从此以后你再不用担心会走火入魔。”

胡小天丹田气海的壁垒终于被李云聪的内息攻陷，在李云聪的操纵下这股内息旋转着向胡小天的丹田气海透入。然而在李云聪的内力透入胡小天的丹田之后，感觉一股逆时针的旋转力开始形成，在胡小天的丹田气海中形成了一个漩涡，这漩涡飞速旋转，李云聪唇角流露出一丝阴险的笑意，胡小天正在亡命挣扎，试图利用虚空大法造成的丹田气旋将自己的内力牵扯进去，在李云聪看来胡小天的挣扎反抗根本就是徒劳无功，这小子只学会了半部虚空大法而已，只懂得吸取别人内力，却不懂得如何化为己用，更不懂得如何去消除异种真气对自身的负面影响。而李云聪掌握的却是全部，他知道胡小天的弱点，此前之所以不敢下手，其中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胡小天的内力太强，他担心控制不住。

而现在胡小天因为大意被不悟所制，可以说李云聪获得了千载难逢的良机。只要突入胡小天的丹田气海，李云聪等于控制了胡小天。

胡小天丹田气海中气旋的旋转虽然越来越急，可是却根本无法将李云聪透入的内息吸住，非但如此，反而他的内息被李云聪从丹田的缺口之中导出，李云聪才是真正将虚空大法修炼完整的唯一人物，胡小天的内息犹如大河开闸，沿着自身经脉滚滚涌出，从李云聪的掌心汇入他的体内。

李云聪一边将胡小天的内力吸入，一边将他的内力转化，可是李云聪很快就发现一个让他头疼的问题，即便是利用虚空大法也无法将胡小天的内力转化。

此时身后传来一声暴吼：“老贼！放开我三叔！”却是熊天霸在马栏制造混乱之后，又点燃了几顶帐篷，现在过来和胡小天会合，不料正看到眼前的场面，熊天霸看到胡小天一动不动，一个党邑族老家伙手掌贴在他的后心之上，情急之下，手中大锤飞出，旋转着向李云聪的脑门问候而去。

李云聪看都不看，左臂一挥，当！的一拳将铁锤砸得飞向远处，落在一名倒霉的党邑族人身上，将之砸得脑浆迸裂命丧当场。

熊天霸大吼道：“放开！”他扬起手中剩下的那柄大锤冲了上去，大锤照着李云聪的脑袋击落，李云聪伸出左手一把就将大锤抓住，熊天霸想凭借蛮力将大锤拽走，却想不到对方的掌心如同有吸力一般将大锤牢牢吸住，连带着熊天霸的身体一起被牢牢吸附在锤柄之上。

熊天霸虽然神力盖世，但是在李云聪这种级数的高手面前仍然不堪一击，他并不担心熊天霸，真正让他头疼的乃是胡小天，胡小天的内力源源不断地涌入他的丹田气海，可是李云聪却无法将之成功转化，更让他惶恐的是，胡小天的内息进入他丹田之后灼热无比，如同火烧一般，李云聪开始意识到事情大大不妙，眼下唯有将自己的丹田气海封住，避免胡小天的内力不断涌入，在无法将之转化为己用的前提下，胡小天的浑厚内力非但对自己无益反而还会伤及自己的身体。

李云聪想要封闭丹田气海的时候又发现一个极其严峻的问题，他根本无法封住，胡小天的内力沿着两人之间相通的经脉疯狂拥入他的丹田气海，若是任由这种情况继续下去，用不了多久李云聪就会因为丹田急剧膨胀而死，短时间内他的心情经历了从高空到低谷的落差，刚才是恨不得将胡小天所有的内力全都纳为己用，现在却是恨不得马上将胡小天的内力阻挡在外，可是无论他怎样努力都无济于事，胡小天灼热的内力汇成滚滚热流疯狂涌入李云聪的丹田气海。

李云聪总算知道什么叫引火烧身，感觉到丹田气海正在因为异种真气的注入而迅速膨胀，就快达到他所能承受的极限，李云聪暗叫不妙，他无法将丹田气海封住，无法阻止胡小天内力的疯狂注入，想要保住自己的丹田气海唯有尽快为之减压，李云聪的目光落在熊天霸的身上，眼前唯一可以利用之人也只有他了，熊天霸被李云聪困住动弹不得，口中骂骂咧咧。却见李云聪突然放开了大锤，正准备发动进攻之时，李云聪却一掌将他的大锤拍飞，然后一掌拍在熊天霸的天灵盖上。

熊天霸虽然胆大，此时也不禁吓得魂飞魄散，这老家伙武功如此厉害，一巴掌拍下来自己焉有命在？可他并没有脑浆迸裂，而是感觉头顶一股雄浑的力量贯入了自己的体内。

若非别无选择，李云聪又怎么舍得将好不容易得来的内力送给他人，更麻烦的是，胡小天注入他丹田气海的那些内力，他根本无法操纵，更不用说将之导入熊天霸的体内，他能够控制的只是原本属于自己的内力，所以只能白白便宜了熊天霸这个傻小子。

胡小天的内息虽然在不断奔出体外，可是他的头脑却始终保持清醒，他

并不知道也遇到了麻烦，心中暗忖，若是任由李云聪吸取自己的内力，自己就算内力再强也很快就会油尽灯枯，而今之计唯有摒弃杂念，增强丹田气海的吸力，争取将丹田气海的缺口封住。

熊天霸身躯不住颤抖，嘴巴突突突突叫个不停，这厮心中暗忖，我今次必然命丧于此。

第七百五十章【万夫莫敌】（上）

胡小天和熊天霸都不知道真正的状况，李云聪现在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自己知，为了避免丹田爆裂，他不得不将自己的内力源源不断地输给熊天霸，虽然他丹田里面的内力并无减少反而还有增多，可是这些内力多半都是从胡小天那里得来的，至于原本属于自己的那部分内力，全都输入到了熊天霸的体内，其中甚至还包括他吸取并成功转化不悟的那部分。

让李云聪恐惧的是，胡小天丹田气海的漩涡越转越急，形成的吸力也越来越大，现在流入自己体内的内力越来越少，李云聪本想趁着这个机会摆脱胡小天，然后从熊天霸体内再将自己的内力吸回来。李云聪打得如意算盘，可是也只能是想想罢了，因为他根本无法摆脱胡小天，非但摆脱不开，甚至连他刚刚吸来的内力如今竟然开始向胡小天体内倒流。

李云聪惶恐到了极点，他开始意识到事情已经向最坏的方向演变了，胡小天正在一点点夺回本属于他自己的内力，李云聪非但无法阻止胡小天拿回内力，他甚至连本属于自己的内力也拿不回来了，他已经完全失去了控制，他的手掌甚至控制不住熊天霸的脑袋，熊天霸终于脱离李云聪的控制，一屁股重重坐在了地上。

熊天霸坐在地上显得浑浑噩噩，他根本不清楚究竟发生了什么，摸了摸脑袋，又摸了摸胸脯，确信自己仍然活着，马上又关心起胡小天的事情。转身望去，却见李云聪的手掌仍然抵在胡小天的后心之上。

熊天霸心头火起，一把抓起不远处的大锤，不知为何感觉大锤轻了许多，一跃而起，这厮轻轻一跳竟然跳起两丈多高，熊天霸吓得差点没把娘给叫出来，他这一辈子还从来没有跳得如此之高，大铁锤照着李云聪的脑袋上就问候了过去：“你姥姥的，给我放手！”

噗！熊天霸的这一锤威力何其巨大，竟然将李云聪砸成了一滩肉酱。李云聪就算想破脑袋，也不会想到自己最后会落到这样的结局，竟然被一个愣小子砸成了肉酱。

胡小天缓缓站起身来，熊天霸慌忙奔了过去：“三叔，你没事吧？”

胡小天摇了摇头，目光投向远方的不悟，看到不悟和尚正一瘸一拐地向远方逃去，不悟的内力被李云聪吸走的不少，刚才李云聪对付胡小天和熊天霸的时候，他竟然利用所剩无几的内力冲开了穴道，想要趁乱逃离。

胡小天心说这次绝不能让不悟逃了，他向熊天霸道：“把他给我抓回来！”

熊天霸点了点头，一个箭步窜了出去，简直可以用动如脱兔来形容。熊天霸现在的体内的内力不仅仅来自于李云聪，还有李云聪从不悟体内吸去化为已用的部分全都白白送给了他。熊天霸自己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只是觉得自己无论速度还是力量都比起刚才强大出不知多少倍，一把就将不悟的脖子给掐住了，大吼一声：“哪里走？”

熊天霸凭空得了一身的内力，他根本没有适应，更不用谈什么掌握力度，他自己以为还是平时的手劲儿，可实际出手的力量比起平时十倍都不止，若是在往常，别看熊天霸一身蛮力，可他甚至都无法突破不悟的护体罡气，更不用谈到对他造成致命伤害，可今时不同往日，短短的时间内，这厮却得到了一场天大的造化。不悟和尚的内力有九成都被李云聪吸走，而且被李云聪成功转化为自身的一部分，熊天霸等若是同时拥有了不悟和李云聪两人的功力，面对不悟这个打了一折的老怪物，两人此时的功力已经有了天渊之别，只不过落在下风的那个人是不悟。

不悟甚至连反抗的动作都没做出以下，就被熊天霸抓起，拖着他扔到了胡小天的脚下。

不悟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脑袋以不符合生理结构的曲度耷拉在胸前，如同一只烧鸡，胡小天伸手探了探他的脉息，再抓起不悟的身体，不悟的颈椎已经被熊天霸给捏碎，已经一命呜呼了。

熊天霸也意识到不悟已经死了，摸了摸后脑勺仍然浑浑噩噩道：“死了？咦？我根本没用多大的力量呢。”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他已经看出了其中的原因，自己和李云聪的这场内力争夺，无心成就了熊天霸，李云聪吸取自己的内力，可是因为自己内力特殊的缘故，李云聪无法成功将自己的内力转化使用，他的丹田气海在短时间内急剧膨胀，所以李云聪就必须减轻丹田气海的压力，如同防涝抗洪，恰巧熊天霸发动了攻击，于是李云聪将熊天霸当成了倾泄内力的工具。李云聪又无法控制外来涌入的内力，唯有将属于他自己的那部分注入熊天霸的体内，一来二去，几乎将所有原本属于他和不悟的内力白白送给了熊天霸这个愣小子。

偏偏在最后关头胡小天重新控制了内息，又将失去的内力抢夺回来，李云聪无力阻止胡小天拿回自己的内力，又无力从熊天霸的体内拿回本属于自己的内力，所以斗到最后，胡小天没有任何损失，损失最大的就是李云聪，李云聪将自己和不悟兄弟两人的内力全都送给了熊天霸。

熊天霸恢复自由之后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解救胡小天，现在的李云聪形同废人，哪还有挡得住这愣小子的一锤，被他一锤砸成肉酱，不悟也比他好不到哪里去，熊天霸刚刚获得如此强大的内力，根本无法控制住自己的力道，一把将不悟的颈椎捏碎。

胡小天心中暗叹，不悟和李云聪随便哪个都称得上绝顶高手，两人生前只怕想不到会这样送命，而且死得如此之惨。

胡小天蹲下身去，再次确认不悟已经死了，在他身上搜了一遍，发现了一卷帛书，展开一看，不由得惊喜起来，原来那卷帛书上记载着虚空大法的下半部，看来不悟一直都将这帛书随身携带。

此时一个魁梧的党彝族男子骑在一匹黑色骏马之上挥动狼牙棒向两人冲了过来，熊天霸抓起大锤，一个箭步跨了出去，劈手就是一锤，他现在无论出手的力量还是速度都比先前大上了许多，对方出手在他眼中显得极其缓慢，所以熊天霸虽然动作较晚却是后发先至，大锤砸在骏马身上，将那党彝族男子连人带马砸得飞向半空，熊天霸虽然知道自己力气大，可过去就算倾尽全力也没有将人家连人带马砸飞出去的经历，目瞪口呆地望着空中翻飞惨叫的一人一马，愕然道：“娘喂！我没怎么用力啊！”

胡小天望着这傻小子真是无可奈何，不过心中却欣喜无比，自己身边虽然好手不少，但是真正的顶尖高手并没有几个，熊天霸今日得此机缘，其武功突飞猛进，在内力上甚至可以比肩自己，再加上这厮天生神力，以后天下还有几人能够跟他单打独斗？

此时恩科部落的两千名勇士也杀到了翰尔金部落的老巢，展开一场激烈对攻，熊天霸岂肯错过这场热闹，抡起两只大锤冲了上去，犹如砍瓜切菜一般所向披靡。

翰尔金部落留在营地驻守的那些人遭遇突袭已经乱了方寸，再看到对方如此强悍，一个个无心恋战，四散而逃。

郭光弼望着火光冲天的方向，两道浓眉拧在了一起，一旁谢坚低声说：“大帅，前方失火的地方就是翰尔金部落的大本营。”

郭光弼从鼻子里哼出一声，然后用力抿紧了嘴唇，猛然挥起马鞭重重抽打在马身上，全速向大火燃烧的方向奔去。

熊天霸杀得兴起，正准备追杀之时，却被胡小天叫住，大局已定，他们没必要久留，此时那名带他们前来的向导惊慌失措地来到他们面前，惊叫道：“坏了，有一支大军正向这边飞速推进，嵇城郭光弼的队伍，大概有一万多人呢，而且是他亲自领军……”

熊天霸大声道：“一万多人又能怎地？我一样可以将他们击退。”这厮实力骤然增加数倍，现在可谓是信心满满。

那向导道：“恩科部落的人都已经准备撤了，你们若是不走，留在这里等

于送死。”

熊天霸望着胡小天，显然是以他马首是瞻，胡小天皱了皱眉头，心中暗自盘算，郭光弼的一万多军队前来，不知其中是否有郭光弼在，如果他在，今天倒是一个将他铲除的绝佳时机。错过了今日，再想找到郭光弼恐怕没那么容易。

胡小天道：“你帮我转告恩科部落的头目，他们若是今日逃了，以后的安康草原仍然要被郭光弼和翰尔金部落联手欺压，有我们相助，今晚是战胜郭光弼的唯一机会，他若是想放弃，我们就此离去，再不管你们的事情，你帮我问问他，究竟是想跪着生，还是愿意站着死？”

那向导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向恩科部落的头领走去。

熊天霸两只大眼珠子眨了眨：“三叔，你真想干掉郭光弼？”

第七百五十章【万夫莫敌】（下）

随同郭光弼前来的共有约一万五千人，他们本以为对方会望风而逃，却想不到他们非但没走，反而就留在那里严阵以待。

郭光弼勒住马缰，谢坚伸手示意众人停下脚步，做了个手势，大军在草原上排列起方阵。

熊天霸骑在一匹高头大马之上，马前横放着一人，此人穿着郭绍雄的衣服，被五花大绑，正是胡小天所扮。

胡小天用眼角的余光望去，发现郭光弼手下的这帮将士在列阵方面明显拖沓，不过和自己身后的恩科部落的那些人相比已经算训练有素，但是如果和自己麾下将士相比，却要差上不少，毕竟郭光弼征召的这些将士大都是半路出家，能够有如今的战术水准还多亏了谢坚的调教，可是这帮人的底子实在太差，再加上时日过短，以谢坚的本事也无力将他们在短时间内调教成为一支英勇善战之师。

熊天霸纵马来到队伍前方，大吼一声道：“呔！尔等给我听着！想要郭绍雄的性命就给我乖乖听话，不然我将他的脑袋揪下来！”他一把抓住胡小天的发髻逼迫他仰起头来，其实胡小天现在披头散发的，远看跟鬼一样。

两军之间距离有五十丈左右，再加上夜色深沉，郭光弼一方就算目力再强也无法辨认熊天霸抓住的这人到底是谁。谢坚老谋深算，低声提醒道：“大帅小心有诈。”

郭光弼点了点头，此时对面又推出一名党邑族少女，却是郭绍雄的未婚妻子查金克茶，查金克茶尖声叫道：“救命！救命！郭伯伯快救我们……”她并不知道郭绍雄已经死了，以为熊天霸马上抓住的那个人就是郭绍雄，看到援兵前来，自然没命呼救。她声音尖细，不过辨识度极高。

郭光弼从声音中已经听出是查金克茶，怒道：“混账东西，竟然劫持我儿、儿媳！”

谢坚道：“大帅不必心急，他们必有条件。”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叮嘱熊天霸如何去做，熊天霸大吼道：“都给爷爷我听着！你们全都给我停在原地不动！”

郭光弼大声道：“大胆狂徒竟敢劫持吾儿，还不快快放人，我答应饶了你们的性命就是！”心系独子的安全，自然不敢轻举妄动，主动提出让步。

谢坚心中暗叹，郭光弼越是如此，对方或许就越会变本加厉，可事关郭绍雄的性命，他也不敢乱出主意，万一郭绍雄有什么闪失，他也承担不起这个责任。

熊天霸摆了摆手，恩科部落得到了他的首肯，马上掉头就走，这其实都是他们事先的约定，纵然胡小天 and 熊天霸两人神勇，可是以两千人对付对方的一万五千人胜算仍然太低，即便是能够取胜也必将付出惨重的代价，胡小天虽然热血动员，可恩科部落也不是傻子，好话说尽，最终还是想出了这个险中求胜的办法，让恩科部落先撤，人家才答应陪他们冒险一试，其实说穿了也就是帮忙站台，根本没想过跟郭光弼部以命相搏。

得到熊天霸的首肯，恩科部落的人马迅速撤退，一会儿功夫就撤了个干干净净，郭光弼大声道：“他们都已经走了，你还不放了我儿！”

熊天霸哈哈大笑道：“急什么？我现在放了他，你岂不是马上就率领大军追赶过来，等等！反正有的是时间。”

郭光弼投鼠忌器只能耐心等待，胡小天故意挣扎了几下，他的嘴上被布条勒住，大声叫嚷，只是发出呜呜之声。熊天霸照着他的屁股上就是一巴掌，大吼道：“叫！再叫老子把你给阉了！”当然是为了增加可信度，虽然这厮没敢发力，可这一巴掌拍得胡小天屁股也是一痛，这厮手太重了，胡小天以传音入密骂道：“混小子，你跟我仇有仇吗？”

熊天霸这才知道自己出手太重，没敢再来第二下。

关心则乱，郭光弼现在已经信了十足，他大声道：“你还不快快放人？我郭光弼向来言出必行，你只需放了我儿，我保你平安离开这里。”

胡小天估摸着恩科部落已经走得差不多了，郭光弼就算现在想要追赶也来不及了，当下提醒熊天霸放人，熊天霸扬起手来，将五花大绑的胡小天扔了出去，随手一拉绳索，将此前被弃在地上的查金克茶一下拉了起来，横放在自己的马上，掉头就跑。

郭光弼看到儿子被熊天霸扔下，第一个冲出来去接应，谢坚想要阻止已经来不及了，慌忙率领众人也冲了上去。

胡小天躺在地上，目光盯着郭光弼，计算好距离，陡然从地上飞掠而起，在空中以内力崩断了身上的绳索，宛如苍鹰搏兔，于空中闪电般俯冲下去。此番变故实在太过仓促，郭光弼意识到这变化之事，胡小天已经俯冲到他的头顶。身后响起谢坚的惊呼之声：“放箭！放箭！”

无数羽箭向胡小天射去，可是这些羽箭根本无法突破胡小天的护体罡气，更谈不到伤害他分毫，胡小天突破箭雨已经来到郭光弼的面前，一脚将

郭光弼劈向自己的长刀踢飞，然后飞扑在郭光弼的身后，以匕首抵住郭光弼的咽喉，大吼道：“谁敢再上前一步，我就让他血溅五步！”

郭光弼面如死灰，他本以为被熊天霸制住的是自己的儿子，却想不到会发生这种变化。

谢坚等人虽然人数众多，可是看到郭光弼落入了胡小天的手中，无人敢轻易上前，谢坚颤声道：“大家冷静，千万不可轻举妄动。”

胡小天呵呵笑道：“还是谢先生明智！”

谢坚此时方才从声音中辨别出他的身份，确定眼前假扮郭绍雄的人乃是胡小天无疑。

谢坚平静道：“我当是谁，原来是镇海王，难怪有那么大的胆子，你以为能够从这里逃得出去吗？”

胡小天微笑道：“谁说我要逃？如果我要逃的话，还会在这里等你们？”

郭光弼怒道：“不必管我，杀了他！”

胡小天哈哈大笑：“你终究还算是有些胆色，比你那窝囊废儿子强多了。”

郭光弼道：“你将绍雄怎样了？”

胡小天道：“不如我带你去见他。”

此时远处传来一声哇呀呀的怪叫，却是熊天霸去而复返，挥舞着两只大锤回来接应，看到胡小天已经得手，这厮乐不可支，大笑道：“三叔，我去推翻他们！”

胡小天瞪了他一眼，熊天霸方才灰溜溜在他的身边勒住马缰。

胡小天道：“谢先生，我们借人一用，等脱险之后自会放他离开。”

谢坚道：“我家少帅是不是被你们杀了？”他从眼前的一切推断出一个结论。

胡小天还未说话，熊天霸抢先道：“杀了怎地？那脓包货竟然敢抢我们的马队，残杀我们的兄弟，杀了他都是便宜他了。”

郭光弼听到儿子已经遇害的消息，整个人犹如五雷轰顶，他大声狂呼

道：“给我杀了他，给我杀了他们，别管我！”

胡小天一巴掌将郭光弼拍晕了过去，然后冷冷望着谢坚，凛冽的杀气瞬间将谢坚包围，谢坚从心底打了个寒颤，竟感觉到只要胡小天愿意随时可以拿走自己的性命。其实这绝非是他的错觉，以胡小天今时今日的实力完全可以做到于万军之中取其首级如探囊取物般容易。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向谢坚道：“谢先生，你放心这番话他们都听不到，你乃大智大慧之人，郭绍雄联合瀚尔金部落杀死我的兄弟，夺走我的马群，这件事我无论怎样都要给兄弟们一个交代，郭光弼已经是强弩之末，就算我不杀他，他日也必然被其他势力吞并，谢先生不为自己着想也要为亲人和朋友着想，今日你放我们离去，我保证给你们留一条活路，不然我离开之后，必然率兵前来血洗嵇城，将城内所有军民屠杀殆尽！”

谢坚听到胡小天说到要屠城的时候内心不由得一紧，正在犹豫的时候，队伍之中一人冲了出去，大吼道：“放开我家主公！”却是郭光弼麾下猛将刘虎头。此人也是骁勇善战，以力大勇猛著称，在郭光弼军中赫赫有名。

刘虎头挺起镔铁枪杀出阵列，胡小天使了个眼色，熊天霸催马迎了出去，一锤砸在刘虎头的大枪之上，强大霸道的力量已经将枪杆砸弯，刘虎头双手虎口均被震裂，鲜血流出，根本拿捏不住镔铁枪，变了形的大枪脱手飞出。

说时迟那时快，熊天霸的第二锤已经招呼上去，噗！将刘虎头连人带马砸倒在地，现场血光四溅，惨不忍睹。

熊天霸宛如一尊魔神，傲视对方阵营，扬起沾满鲜血的大锤，炸雷般吼叫道：“谁敢来战？”

对方阵营之中一名将领身体一歪从马背上摔倒在地，两旁士兵将他扶起，却发现他竟然被吓得气绝身亡了。

第七百五十一章【识时务者】（上）

郭光弼手下虽然人多，可毕竟是一帮乌合之众，看到主帅被擒，又看到他们之中以勇猛著称的刘虎头刚刚冲出去就被熊天霸一锤给砸成了肉泥，一个个被吓得心惊胆颤，更别说还有什么斗志了。

谢坚何等精明，他已经完全明白今日发生的事情，胡小天并非是没有逃走的机会，人家是故意不逃，铤而走险要一举将郭光弼除去，自己虽然觉得不对，可终究还是没有识破人家的计策，最终被他们所乘。胡小天不但智慧出众而且胆色过人，敢于在万军之中擒拿首领，若无过人的胆色和过硬的本领根本做不到。

熊天霸出手杀掉刘虎头对谢坚的震撼不小，他开始意识到在这样的距离下，对方完全有可能杀死自己，人数的优势并不代表一切，胡小天和熊天霸拥有扭转乾坤的实力。虽然心头已经开始动摇，可是谢坚在众人面前仍然要装模作样，他大声道：“胡小天，你们胆敢伤害我家大帅一根汗毛，就让你们后悔来到这个世上。”

胡小天哈哈大笑，一手拎起郭光弼，调转马头向远方疾驰，熊天霸紧跟他的身后为他保驾护航。

胡小天的声音响彻在天地之间：“谢坚，尔等但有一个敢追踪我们，我就杀了郭光弼这老贼。”

众人都将目光投向谢坚，郭光弼被胡小天抓走，接下来如何做全都要看谢坚的意思，谢坚心中暗叹，胡小天今日所为分明是必杀郭光弼，如今大局已定，非人力能够挽回，郭光弼父子一死，他们的内部必然陷入混乱之中，谢坚派出一支千人的骑兵队伍尾随追击，其余大军在后方跟随，其实他心中已经明白，就算追上也无济于事，应该要为接下来的事情考虑了。

胡小天和熊天霸两人将后方追兵远远甩在身后，倒不是因为他们的马快，而是因为郭光弼手下的那帮将士已经被两人神勇的表现吓破了胆子，谁也不敢全力追赶，谁也不嫌自己的命长，更何况万一跟得太近，胡小天恼怒之下杀了郭光弼，谁也担不起这个责任。

谢坚有一点并没有算错，胡小天压根没想过要留下郭光弼的性命，郭光弼被胡小天挟持，口中大骂不已。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本以为你也算得上一方人物，想不到如此不堪。”抓起郭光弼狠狠向地面摔去，郭光弼又怎能禁得起他大力一掼，被胡小天摔得粉身碎骨当场身亡。

熊天霸也被胡小天的举动吓了一跳，想不到胡小天出手要比自己还要干脆利索。

倒不是胡小天狠心，对胡小天而言郭光弼只是一个被人利用的小角色，原本他并没有想这么早对付郭光弼，可是唐铁汉的死促使他提前出手，郭绍雄和瀚尔金部落联手制造了这起血案，其原因却是因为不悟和尚仔背后起作用，而不悟的背后肯定还会有指使者。

如今亲手对付唐铁汉的这些人都已经得到了应有的下场，郭绍雄、郭光弼乃至不悟和尚全都先后丧命，对唐铁汉和那些死去的兄弟也总算有了个交代，可这件事对胡小天而言并不算完，他必然要将此事追查到底，找到幕后的真凶让他得到应有的惩罚。

胡小天和熊天霸一路狂奔，两人来到草丘之上回首望去，却见刚才丢下郭光弼尸体的地方，已经亮起了不少的火把，乃是郭光弼的部下追到了那里。

胡小天向熊天霸道：“你觉得他们会不会追来？”

熊天霸道：“树倒猢猻散，主帅都死了，他们再来拼命又有什么意义？”

这次居然被他说中，郭光弼的那些手下在发现尸体之后并未继续追赶，没过多久就已经退去。胡小天远眺着那些人离去的方向，心中暗叹，郭光弼终究不是成大事之人，从眼前的一幕就能够看出。在郭光弼的诸多手下之中，谢坚无疑是让他最欣赏的人物，他也曾经想要说服谢坚投入自己的阵营，可是谢坚给予明确拒绝，今天晚上他提前透露信息给谢坚，告诉谢坚他必杀郭光弼的决心，相信谢坚看到事情不可扭转之后，也迅速做出了有利于自己的选择。

胡小天和熊天霸返回鹰涧谷的途中，遇到了匆匆赶回大本营的瀚尔金部落的人马，两人选择回避，瀚尔金部落经此一役之后损失惨重，而郭光弼的死亡让他们之间的联盟也不复存在，安康草原的格局必将重洗，在没有郭光弼势力插手的前提下，其他各部应该有实力和瀚尔金部落一战，而且会占上风。

熊天霸望着金色晨辉下匆匆行进的瀚尔金兵马，低声道：“真想冲下去杀个痛快。”

胡小天望着这傻小子，发现他这一夜之间产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珠子精光闪烁，整个人充满了强大的信心和气场，胡小天知道这是因为熊天霸得到了李云聪和不悟内力的缘故，只是有一个问题让胡小天感到困扰，即便是自己掌握了虚空大法的上半部，仍然无法将所吸收的内力全都纳为己用，熊天霸却又是如何做到的？他的内力根基远不如自己，却在短时间吸纳了两大高手的内力，而且并能将之发挥出来，难道这厮的丹田气海和周身脉络天生强大？

这个问题胡小天想不通，熊天霸自然也不可能作出解释，总之这对胡小天来说是一件好事，大好事，李云聪和不悟之死，帮他造就出一位可跻身顶级高手阵列的人物。

两人回到鹰涧谷，华力和宗唐、唐轻璇、维萨、梁英豪等人出来迎接，众人都为取得的胜利欢欣鼓舞，唐轻璇听说谋害自己大哥的凶手已经授首，忍不住热泪盈眶，为大哥报仇雪恨的愿望总算得以实现。

华力及其部落中人将胡小天视为挽救部族命运的恩人，对他千恩万谢，盛情款待，胡小天并没有久留，当日午宴之后率领部下离开了鹰涧谷，一路向东而行，两日之后已经接近嵇城，黄昏时分他们在草原露营，胡小天看到唐轻璇在远处，跪在草地上，双手合什朝着夕阳的方向默默祈祷，他悄悄来到唐轻璇的身后并未惊动她，等到唐轻璇祈祷完毕方才意识到他的到来，唇角总算露出一丝久违的笑意：“小天，谢谢你！”

胡小天将自己的披风为她披在身上，草原黄昏风大，冷风高速行进在草原之上，发出怪兽般的嘶吼，胡小天爱怜地抚摸了一下唐轻璇的头顶，轻声道：“你我之间，还用得上说这种客气话，你不用谢我，其实这次我心中歉疚的很，如果不是当初我夺走了兴州，郭光弼父子也不会对大哥下手。”他并没有将这件事的真正内幕透露给唐轻璇知道，如果她知道真凶另有他人，内心仍然无法安宁。报仇的事情交给自己就好，就让唐轻璇认为大仇得报，从此心安也好。

唐轻璇摇了摇头，螭首抵在胡小天的肩头，泪水无声落下，抽噎道：“大哥一向最疼我，以后再也没有人……像他……像他那样纵容我了……”

胡小天抓住她的肩头，让她抬起头来，低下头去，轻吻她光洁的额头，然后将她的娇躯用力搂入怀中，信誓旦旦道：“还有我，我向大哥在天之灵起誓，决不让你受到一丝一毫的委屈！”

他们的露营地点距离嵇城只有三十里，安康草原落日较晚，以他们的行进速度完全可以在天黑之前进入嵇城，不过胡小天借口避免麻烦，决定在草原上留宿一晚，翌日天明再分批进入嵇城。

夜幕降临之时，胡小天悄悄离开了自己的营帐，梁英豪已经为他准备好了马匹，胡小天单人匹马向嵇城行去，他此行的主要目的是要夜会谢坚。

虽然已经是深夜，嵇城帅府内仍然灯火通明，灵堂之中摆放了两具棺槨，郭光弼父子双双殒命，让嵇城也陷入了群龙无首的境地之中，郭光弼这个人性情残忍，刚愎自用，在丢失兴州之后非但没有痛定思痛检讨自己，反而变本加厉，对部下越发苛刻，所以他的死并未引起手下人的太多悲伤，反而有很多人暗自窃喜不已。

在他们回到嵇城之后，谢坚就集合众将商量以后的大计，原本是想推举出一位临时的带头人，却想不到众说纷纭，各自为政，还险些在灵堂之上刀剑相向，谢坚好不容易才将这场风波给暂时压下去，推选头领之事也只能暂且作罢，谢坚身心俱疲，来到一旁房间内暂时休息。

刚刚点燃桌上的油灯，却见床上一人坐在那里笑咪咪望着自己，不是胡小天还有哪个？谢坚吃惊不小，这厮真是胆大，不知何时混入了嵇城，而且竟敢来到帅府之中，谢坚转身将房门插上，来到胡小天近前压低声音道：“你好大的胆子，谋害了我家主公，竟然还敢在这里出现，只要我高呼一声，定叫你死无葬身之地。”

第七百五十一章【识时务者】（下）

胡小天微微一笑，谢坚这头老狐狸到了这种时候居然还要虚张声势，他淡然道：“谢先生，大家都是明白人，此时再说这种话好像并无任何的意义。”

谢坚面露尴尬之色，的确，事已至此，自己再说这种话反而显得浅薄，他叹了口气道：“你已经得偿所愿，为何还要来到这里？难道你真想要将我们所有人都赶尽杀绝吗？”

胡小天道：“我对谢先生一直都欣赏得很，只可惜谢先生明珠暗投，始终无法施展抱负，这小小的嵇城又怎能展现谢先生的真正本领。”

谢坚苦笑道：“谢某胸无大志，只求苟且得安，如今主公遭遇不测，等料理完主公的后事，谢某就找一个清静的所在避世隐居。你只管放心，谢某以后绝不会与你为敌。”

胡小天道：“乱世之中，先生以为能够得到想要的那份清静吗？”

谢坚低声道：“只要能够守住心头的清静，自然不会受到尘世的干扰。”

胡小天道：“我只是为先生感到可惜，郭光弼父子全都不是做大事之人，性情残暴，目光短浅，当初据有兴州之利，近十万之众，却不听先生的忠告，屡出昏招，方导致败走嵇城，众叛亲离，落入今日的局面，郭光弼死后，他的这帮下属不知团结，反而急着争权夺利，内部分裂在所难免，以先生的智慧，不会看不到未来将往何处发展。”

谢坚道：“我才懒得管这些闲事。”

胡小天道：“果真如此吗？先生若是不管，这群龙无首的嵇城必然成为一盘散沙，或许还会各自为政，因为争权夺利而拼个你死我活，外面就是安康草原，瀚尔金部落如今被其他七部联合征讨，安康草原无险可守，最合适的地方应该就在这里，更何况你们的军中还征召了不少的党邑族男子，若是里应外合，谢先生以为能够守得住吗？就算你们可以弃城而逃，这嵇城的百姓又该何去何从？”

谢坚抿了抿嘴唇，脸上的表情犹豫不决。

胡小天道：“谢先生若是就此离去，外人会怎么看你，身为郭光弼麾下第一谋士，谢先生以为不会为他的败亡承担责任吗？先生难道甘心留下骂名？”

谢坚叹了口气道：“你究竟想怎样？”

胡小天道：“识时务者为俊杰，先生难道看不清天下大势？先生难道不想在有生之年能够有一番作为？”

谢坚望着胡小天道：“若是我不肯答应，你是不是就会利用反间计将我除去？”

胡小天不由得笑了起来：“先生死了对我没有任何的好处，先生活着也不可能对我再有任何的威胁，可先生若是愿意帮我，我可稳固边陲，先生也可重新证明自己的能力，让天下人都知道，郭光弼之所以落到今日之下场，非是先生不能也，而是因为他并未给先生足够的空间。”

谢坚内心中怦然一动，胡小天的这番话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他显然看出了自己想要什么？谢坚并非是一个毫无抱负之人，如胡小天所言，郭光弼并非明主，虽然表面上对自己非常的客气，可是在关键事情的决策上仍然独断专行，正是郭光弼接连几次的决策错误方才导致了如今的败亡。

现在郭光弼的势力只剩下了嵇城，剩下的这帮人根本不可能再有什么作为，谢坚知道如果就此放弃，那么他将会为郭光弼的失败承担相当大的一部分责任，背负着这样的名声，天下间还有谁会启用他？他纵然有天大的抱负又有什么机会去施展，能够接受他的只有胡小天一个罢了。

谢坚道：“明日正午我会请僧侣在灵空塔为主公超度，到时候所有将领都应该在，应该会有一场大火。”

胡小天望着谢坚，唇角露出一丝微笑，谢坚果然明智，他的这番话意味着他已经选择了自己的阵营，想要整顿眼前的局面，谢坚就必须清除所有可能存在的障碍。

翌日正午时分，位于嵇城西北的灵空塔突然失火，当时郭光弼麾下的主要将领正在塔顶为郭光弼父子超度，灵空塔乃是木质结构，火势凶猛，整座宝塔尽数焚毁，当时在塔内之人，除了因故中途离去的谢坚之外，其他人全部殉难，其中多半是被烧死，也有三人选择跳塔逃生，可从这么高的地方跳下来其结果必然是粉身碎骨。

灵空塔失火之时，整个嵇城都看得清清楚楚，胡小天和他的一众手下在清晨就已经陆续进入城内，现在胡小天正和宗唐、梁英豪两人并肩站在风沙堂的院落之中，遥望着灵空塔那边浓烟滚滚的情景，胡小天心中暗叹，谢坚果然够狠，火烧灵空塔将郭光弼手下的那些头目一网打尽，这种排除异己的手段可谓是雷厉风行。非常之时需行非常之事，谢坚的做法倒也无可厚非。

宗唐和梁英豪两人并不知其中的内情，宗唐道：“失火了。”

梁英豪道：“多行不义必自毙，现在连老天都看不过眼了。”

胡小天微微一笑：“郭光弼一死，自然是树倒猢猻散，他手下的这帮乌合之众根本没有实力在嵇城立足。”

梁英豪知道胡小天昨晚连夜潜入嵇城，只是不清楚他在嵇城做了什么。

此时风沙堂的老板傅兴一溜小跑奔了进来，上气不接下气道：“出大事了，出大事了！”

胡小天笑道：“傅老板何事如此惊慌？”

傅兴平复了一下方才道：“今日城内众将前往灵空塔为郭光弼父子超度，不知怎地突然就失了火，里面的人几乎都没有逃出来，大都被活活烧死在里面，还有人从塔上跳下来直接摔死了。”

胡小天对此早有心理准备，轻声道：“居然发生了这种事，谢坚死了没有？”

傅兴道：“没有，我刚才去那边看到，他在那里组织灭火营救呢。”

胡小天道：“傅老板再去打听一下，看看都是什么人死了。”

傅兴点了点头，转身去了。

梁英豪看到胡小天的表情隐约猜到这件事可能跟他有关，正想询问的时候。

胡小天道：“梁大哥，我想你和熊孩子暂时留在嵇城一段时间。”

梁英豪道：“是！”

胡小天道：“我想用不了多久时间，谢坚就会向我们俯首称臣，嵇城虽小，可确是出塞的重要关隘，又是安康草原周边唯一的城池，战略地位不容忽视。”

梁英豪听他这样说，已经猜到胡小天必然说服了谢坚，当下微笑道：“主公怎么说，我就怎么做，只是熊孩子可不好管教。”

宗唐主动请缨道：“还是我留下吧，熊孩子只听您的话，留他在这里千万别捅出漏子来。”

胡小天想了想的确如此，熊天霸最怕得就是自己，若是离开了自己的视

线，这小子还不知会惹出怎样的事端，他点了点头道：“也好，这场大火就是谢先生的投名状，英豪，你可让傅兴牵线搭桥和谢先生联络，协助他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嵇城的军心稳住。”

安康草原仍然寒风刺骨，位于江南的康都却已经是春光明媚，勤政殿内，七七听太师文承焕和丞相周睿渊先后禀报完最新的国情和财政收支状况，俏脸之上流露出一丝欣慰的笑意，种种迹象表明大雍今年又将迎来一个丰年，甚至要好过于去年，这个一度垂危的古老帝国已经开始缓慢的复苏。

周睿渊道：“公主殿下，今年庸江以北天气反常，入春之后却又下了两场雪，麦苗大面积冻死，看来今秋可能欠收了。”

七七点了点头：“很好！”

文承焕听到她所说的这两个字心中隐隐感到不舒服，这小妮子分明在幸灾乐祸，大雍是自己的故国，在文承焕的心中自然是希望大雍欣欣向荣蒸蒸日上，他无时无刻不在关注着大雍的局势，儿子的一举一动都牵动着他的心弦，李沉舟的野心现在已经天下皆知，任何人都知道大雍的实际权力掌控在李沉舟的手中，文承焕开始的时候还感到有些惶恐不安，甚至有些内疚，他隐姓埋名抛妻弃子来到大雍，为的就是帮助大雍南下，一统中原做准备，而现在儿子的所作所为和自己背道而驰，儿子一手控制了自己曾经忠于并为之奋斗一生的薛氏王朝。

可没过多久文承焕就开始接受了这个事实，其实在他的爱子文博远死后，他的内心深处就反复拷问自己，这些年来的付出究竟值不值得？他究竟得到了什么？李家得到了什么？自己年事已高，在这个世界上已经时日无多，儿子才是自己的唯一希望，儿子的前途和大雍的命运相比，显然前者的份量更重。尤其是在李沉舟控制大雍朝廷之后，文承焕的内心已经彻底改变，唯一没变的就是要祸害大康的初衷，他要竭尽自己所能，帮助自己的儿子成就大业。

第七百五十二章【不睦】（上）

文承焕道：“公主殿下，听说胡小天会在五月初八大婚，还给您下了请柬！”

周睿渊向文承焕使了个眼色，显然认为文承焕提出这件事有些缺乏眼色了，谁都知道永阳公主和胡小天的关系，两人解除婚约也是天下皆知的事实。胡小天这次大婚搞得人尽皆知，还特地邀请永阳公主前往出席，应该存在一定的报复心理，分明在故意刺激永阳公主。所有人心中都明白，所以也都在小心回避这件事，而文承焕却当着七七的面提出来，以文承焕的阅历应该不是没有考虑到以上的顾忌，那么他就是存心故意了。

七七并没有生气，只是莞尔一笑：“有这回事！”

目睹她如此气定神闲古井不波，连老谋深算的文承焕都暗自佩服，这小妮子果然修炼成精，难怪她能够掌控大康朝政，心态如此强大，又或者她对胡小天从来就没有产生过感情。

文承焕道：“公主殿下会去吗？”

七七道：“等过了清明节，本宫就启程，胡小天毕竟是镇海王，这个面子本宫无论如何都是要给的。”

文承焕躬身道：“老臣认为殿下还是不去的好。”

七七淡淡笑了笑：“把你的理由说来听听。”

文承焕道：“胡小天野心勃勃，占据东梁郡、武兴郡、东洛仓、白泉城，控制庸江下游，望春江乃至云泽大半水域，新近又得了兴州，虽然他接受了公主的册封，可是他依然故我，根本不听公主殿下的调遣，我看此人早晚必反。公主殿下若是参加他的大婚典礼，岂不是身涉险境，万一此子对公主有加害之心，又当如何是好？”

七七呵呵笑道：“文太师真是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胡小天有野心本宫看得出，可是以他今时今日的实力还不足以和大康抗衡，本宫若是不去，他必然会说本宫封他为王乃是一个圈套，说本宫毫无诚意。”

周睿渊也听出七七已经决定要前往云泽参加胡小天的大婚典礼，他慌忙上前深深一揖道：“公主殿下，此事万万不可，镇海王大婚，朝廷即便是想表示对他的恩泽也没必要殿下亲往，我看由文太师代替公主前往即可。”

文承焕一听心中暗骂，周睿渊啊周睿渊，你这是摆明了阴我，谁不知道

老夫和胡小天素有仇隙，你推荐我代替公主去，岂不是给了胡小天一个对我下手的机会？不过这种时候他也不能推三阻四，文承焕慷慨激昂道：“殿下，老臣愿意替您前往。”心中暗忖，我先答应下来，过两天我就装病，总不能让我抱病前往。

七七扫了文承焕一眼道：“太师忠心可鉴，本宫心领了，可胡小天请的是我又不是你。”

文承焕暗自松了口气，心说不去正好，你以为老夫想去？向周睿渊狠狠瞪了一眼，阴测测道：“其实周丞相和胡家乃是世交，由周丞相代替公主前往也不失为一个很好的选择。”

周睿渊微微一笑，知道文承焕是在报复自己，他恭敬道：“太师说得是，公主殿下意下如何？”

七七道：“你们两个有什么心思本宫都清楚，同殿为臣，纵然过去有些心结，可在遇到大事的时候也需放下，本宫最不想看到的就是臣子之间勾心斗角，尔虞我诈，不要以为你们是老臣，本宫就不会罚你们！”

周睿渊和文承焕两人都是老脸一热，同时一揖到地：“殿下，老臣知罪！”

七七摆了摆手道：“本宫去不去云泽，乃是我的私事，以后除非我问，你们不可在本宫的面前提起，你们明不明白？”

“臣明白！”两人同时答道。

七七呵呵冷笑道：“既然明白还故意这样问我，却又是何居心？”美眸冷冷盯住文承焕，看得文承焕内心一寒，额头冒汗，这小妮子当真是太过精明，他慌忙道：“公主殿下，臣对殿下忠心耿耿，对大康赤胆忠心，臣……”

七七扬起右手制止住他继续解释下去，轻声道：“退下吧，明白人何须说这种虚伪之辞？你说得有力，本宫可没兴趣听。”

文承焕老脸羞得通红，这种情况下多说也是无益，只能向七七告退，周睿渊也适时告退，这种时候留下来也没什么好果子吃。

七七却将周睿渊留了下来：“周爱卿，你等等再走。”

周睿渊硬着头皮留下，等到文承焕离去之后，周睿渊躬身致歉道：“臣言行无状，还望公主殿下不要见怪。”

七七道：“最近好像没有见到雨瞳姐姐啊！”

周睿渊闻言，表情越发紧张起来，他的咽喉动了动，然后低声道：“启禀公主殿下，臣的那个女儿已经和我恩断义绝，她去了哪里根本不会让臣知道。”

七七微微一笑道：“做父亲的，难道不关心自己的女儿啊？”

周睿渊苦笑道：“不是不关心，而是她拒绝我关心。”

七七点了点头道：“你虽然不知道，可是我却知道她的消息，我听说她现在身在雍都，忙于重组神农社，年前雍都闹鼠疫，还是多亏了她出手，方才帮助大雍平定了这次危机呢。”

七七的这番语气虽然平淡无奇，可在周睿渊听来却是心惊肉跳，他扑通一声跪倒在七七的面前，颤声道：“微臣知罪，请殿下降罪！”

七七呵呵笑了起来，她缓缓站起身来，一步步走下台阶，来到周睿渊面前，并没有马上让他起身，而是俯视着周睿渊，这位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大雍丞相在自己的面前也唯有低头乞怜。

七七道：“何罪之有？”

周睿渊道：“教导不严，对女儿过于放纵！养不教父之过，一切全都是微臣的责任。”

七七幽然叹了口气道：“可怜天下父母心，你对雨瞳姐姐倒是真的不错。”她停顿了一下又道：“你肯不肯为她去死？”

周睿渊内心剧震，难道雨瞳的事情当真触怒了这个魔女，她要因此而降罪于自己？他毫不犹豫道：“愿意！臣愿意为她去死。”

“因为你觉得有愧于大康还是因为其他的缘故？你不可骗我，照实说！”

周睿渊道：“臣没有想那么多，只是作为一个父亲愿意为女儿去死！”

“你不后悔？”

周睿渊摇了摇头。

七七轻声道：“起来吧，本宫多么希望也有一个像你这样的父亲。”

周睿渊暗自松了一口气，这才敢从地上站起身来。

七七道：“本来这场疫情可以让大雍雪上加霜，想不到雨瞳姐姐居然出手帮助他们，我还听说，胡小天也曾经在雍都出现过。”她盯住周睿渊的双目道：“胡小天究竟知不知道雨瞳姐姐的真正身份？”

周睿渊道：“他应该不会知道。”

七七笑了起来：“应该？这世上应该的事情实在是太多，该发生的往往没有发生，不该发生的却偏偏发生了。”她黑长的睫毛垂落下去，轻声道：“丞相，胡小天的大婚我会亲临现场，康都的事情你要帮我盯着。”

周睿渊愕然抬起头来，旋即又低下头去：“其实微臣在这件事上的观点和文太师是一致的。”他委婉说明自己也不同意七七前往参加胡小天的婚礼。

七七道：“我本不想去，可思来想去，有些人终究无法逃开！”

周睿渊离去之后，七七让权德安将杨令奇传召进来，杨令奇在勤政殿外已经等了不少的时间，来到七七面前本想下跪，七七摆了摆手道：“免了！”又让小太监给杨令奇搬来一张椅子，这对杨令奇而言已经是莫大的荣光。

杨令奇坐下之后，权德安摆了摆手，几名宫人全都退了出去。

杨令奇将一本账簿递给权德安，权德安又转呈给了七七，杨令奇道：“根据臣的核算，这半年来皇陵方面所购入的物品清单和殿下所调拨的金额出入不大。”

七七点了点头，展开账簿浏览了一遍。

杨令奇又道：“只是他购买的物品非常奇怪，多半都和建筑无关。还有，他新近征召了不少的铁匠，在说是要在皇陵地宫筑起铜墙铁壁。”

七七道：“你辛苦了。”

杨令奇道：“臣为公主殿下纵然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也甘心情愿。”

七七道：“本宫刚刚听闻一个消息，说嵇城的郭光弼父子死于部落仇杀，他的那帮属下跟随谢坚一起投奔了胡小天。”

杨令奇道：“这对胡小天是好事，可对大康来说却未必是好消息。”

七七秀眉微扬：“怎么说？”

杨令奇道：“嵇城虽然不大，可是地处边塞，乃是通往安康草原重要的关

隘，又是安康草原周边唯一的堡垒，可以说谁掌控了嵇城，谁就掌控了安康草原，胡小天已经占据了兴州，现在又占领了嵇城，事实上等于掌控了整条通往西域的商路，不但为他日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而且还会让其他国家在对西域的贸易上受到很大的影响。”

第七百五十二章【不睦】（下）

周睿渊走出勤政殿，看到前方一个身影站在那里，却是太师文承焕，他居然没走，一直在外面等着自己。

周睿渊微笑走了过去，故作诧异道：“文太师，您怎么还没有回去？”

文承焕道：“年纪大了，身体不行，遇到点事情就觉得心悸气短，所以在这儿歇歇。”

“谁惹您生气了？”

文承焕阴测测道：“你啊！老夫跟你同殿为臣数十年，多少也算是有些交情，想不到你居然在关键的时刻就在老夫身后捅刀子。”两人之间明争暗斗了不少年，文承焕也不怕把脸皮撕开。

离开了勤政殿，两位大康重臣显然都放松了许多，谁也无需像刚才那般小心翼翼胆战心惊。周睿渊道：“文太师老当益壮，又对大康忠心耿耿，其实就算我不说，您也会主动请缨前往呐。”

“你怎么不去？”

周睿渊笑道：“我向来淡泊功名利禄，立功的机会当然要让给文太师。”

文承焕呵呵冷笑了一声：“真是要谢谢你的好心了，对了，最近有没有听说过一个传闻呢？都说周丞相的女儿就是玄天馆任天擎的高徒秦雨瞳。”

周睿渊心中一怔，不知这消息从何处传出去的？连文承焕都已经知晓了，难怪会传到七七的耳朵里，还好刚才七七只是询问并没有降罪于自己，其实周睿渊的确不清楚女儿的事情，他笑道：“周某为官半生，几度沉浮，在背后诋毁我的，污蔑我的不知有多少，这样的谣言太师也会相信？那，我还听说一个传言呢，说太师的儿子仍然活在世上呢，只是因为当初户主不力，畏罪潜逃。”

言者无心听者有意，周睿渊其实指的是文博远，要在文承焕的心头捅上一刀，可文承焕却是心中一惊，他首先想到的就是李沉舟，怒视周睿渊。

周睿渊寸步不让地和他对视着。

文承焕重重哼了一声，拂袖离去，走了几步，却又停了下来，头也不回道：“此事若是落实，周丞相只怕逃脱不了责任吧！”

周睿渊道：“太师认识我这么久，周某是否是个怕事之人？”

胡小天大婚的地点定在云泽白沙湾，这里距离白泉城最近，湖边拥有绵延十多里的白色沙滩，碧水白沙风景宜人，这里还有一处温泉，四季喷涌不停，早在一年之前，胡小天就安排工匠在这里赶工建设，由白泉城太守左兴建亲自负责，所有的建筑都是由胡小天亲自设计，胡小天根据自己的印象，根据昔日海边温泉度假村的布局风貌绘制而出，采用这种风格的最大好处就是可以花小钱办大事，比到处可见的金砖碧瓦，斗拱飞檐造价和成本都要低上许多。

左兴建这个人最擅长的就是阿谀奉承，别看他干正事儿不行，可这种事情倒是最为在行，因为知道是胡小天要在这里举办大婚，所以格外尽力，自然遍请能工巧匠，日夜赶工，四月份的时候这里已经全部完工。

包括左兴建和众多工匠在内虽然一手建起了这片建筑，可是这样风格的建筑却是他们此前见所未见的。胡小天是直接将印象中的温泉度假村搬来，可在别人看来这片建筑之精美，之奇特称得上美轮美奂，这位主公简直是无所不能。包括弧形回廊，弧形门窗，突破传统想像，打破陈规的落地门窗，让这片建筑到处充满了阳光。

建筑的中心还按照胡小天的意思，专门砌起了一个游泳池，阳光照射下碧波荡漾，和周围的绿色植被相映成趣，最离谱的是，胡小天还在草丘之上建了一座庙，他给左兴建等人说得时候叫庙，其实就是教堂，胡小天虽然不是一个基督徒，可是却认为西式婚礼极其浪漫，他要给龙曦月一个终身难忘的婚礼。

胡小天提前一个月就抵达了白泉城准备，距离白泉城还有十里，就看到一支队伍早已等候在那里，胡小天此番只有维萨陪他过来，龙曦月要到五月初八才来到这里跟他举办大婚典礼，这场大婚也是前所未有的隆重，胡小天广邀嘉宾，这不仅仅是表现出他对龙曦月的看重，也要借此机会向天下群雄展示自身的实力。

左兴建站在那里，看到胡小天的队伍前来，马上眉开眼笑，率领众人一起跪了下去，齐声道：“属下参见主公，主公千秋万载，一统天下！”

胡小天对左兴建极其了解，这厮善于见风使舵，阿谀奉承，不过这种人只要利用得当，对自己的发展利多弊少，别的不说，单单是云泽周围的七座城池，其内部的消息情报全都是左兴建为自己调查清楚的。

胡小天道：“左兴建，你带着那么多人喊这样的口号是不是想害我啊？”

左兴建慌忙道：“属下可没有这样的意思。”紧张得额头冒出了冷汗，自己只想着拍马屁，难不成这次马屁拍在了马蹄子上？

胡小天道：“我是大康朝廷册封的镇海王，你们这么喊只怕不合适吧！”

左兴建应变奇快，朗声道：“属下参见王爷，千岁千800TxT`cOM岁千千岁！”他一喊众人也跟着喊。

胡小天微微一笑：“起来吧，你见过谁活一千岁？”

左兴建道：“王爷非同凡人，乃是神仙一样的人物，我看王爷别说一千岁，就算是万岁也不在话下。”

一旁维萨听他阿谀奉承实在是忍不住格格笑了起来。

左兴建这才停下了奉承之辞，翻身上马，纵马来到胡小天的身边，一脸献媚道：“主公，您的新宫已经建设完成，敬请检阅。”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先去城内看看。”

一行人跟随胡小天一起向城内进发，左兴建虽然是白泉城的太守，但是在这里当家作主的人却是高远，左兴建也是个识时务的角色，无论大小事情都要征求高远的意见，近一年来更是将主要的精力投入到新宫的建设中去，所谓新宫就是胡小天设计的温泉度假村，不过度假村也只是胡小天自己那么认为，其他人都认为胡小天建设的是一座奇怪的新宫。

白泉城在高远的治理下井然有序军纪严明，作为胡小天势力范围内最南端的城池，这些年来胡小天也对白泉城投入不少，比起左兴建刚刚归顺之时，城池的面积扩大了接近一倍，人口也增加了五万余人，其中多半都是在大康困难时期从云泽周边七城过来投奔的百姓。

高远也在城门外列队相迎，胡小天在众人的陪同下经过大街，看到道路两旁百姓众多，商户兴隆，胡小天也感到一阵欣慰，他经过之时，百姓自发高呼王爷千岁！

胡小天在马上抱拳作为回礼。

来到城守府邸，胡小天和高远单独来到白虎堂内，高远道：“主公，刚刚收到大康方面的确切消息，永阳公主已经从康都出发，前来白泉城参加您的大婚盛典。”

胡小天微微一笑，七七过来应该是在他预计中的事情，七七这妮子向来胆色出众，而且往往会做出出人意料之举。他轻声道：“来得都是贵客，在我大婚期间，一定要做主安全措施，预防一切可能存在的意外。”

“是！”

胡小天端起茶盏抿了一口道：“天香国太后龙宣娇这次也肯给我面子，她已经从海路前往东梁郡，会在那里和公主会合，然后经由水路前来。”

高远道：“以主公如今的声威，谁敢不给您面子。”

胡小天淡然笑道：“我答应过公主，要给她一个终生难忘的婚礼，只是婚礼之上任何情况都可能发生。”排场搞得越大，需要承担的风险也就越大，安防的压力必然空前严峻。

高远道：“主公放心，我会做好一切准备，确保大婚仪式万无一失。”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展鹏、梁英豪、熊天霸他们也会在最近到来，到时候他们听你统一调配。”

高远有些不安道：“主公，高远何德何能，真敢调配几位长辈。”

胡小天哈哈大笑起来：“他们对你都欣赏得很呢，这些年你在白泉城的所作所为，大家都看在眼里，高远，你果然没有让我失望。”想当初高远只不过是他在逃亡途中凑巧遇到的一个孤儿，想不到经过数年磨砺，这小子居然成为一个智勇双全的大将。

高远道：“主公，高远有一事不明，为何主公这次要遍请天下豪杰？”

胡小天道：“集结这么多人在一起的机会并不多，借着这次的机会，我倒要看看什么人是敌人，什么人可以做朋友。”

高远点了点头，过了一会儿又道：“周默会来吗？”

胡小天沉默了下去，在他最低潮的时期周默和萧天穆、高远曾经陪伴在他的身边，高远和两人之间的感情也是极深，尤其是周默，他对高远极为关心，两人之间有着类似于父子般的感情，高远明白，这两人是胡小天的心结，所以从未在胡小天的面前提起过他们。

第七百五十三章【意外】（上）

夜宴散去，月朗星稀，胡小天独自坐在院落之中仰望夜空呆呆出神，身后响起维萨轻盈的脚步声，柔软的双手从身后捂住胡小天的眼睛。

胡小天笑道：“不用猜也知道你是谁！”

维萨撅起樱唇，放开了双手，啐道：“好没意思！”

胡小天牵住她的手臂，让她坐在自己的双膝之上，维萨捧住胡小天的面孔，盯着他的双目，冰蓝色的美眸闪烁着星辰般迷人的光芒。

胡小天笑道：“怎么？打算对我用摄魂术？”

维萨格格笑了起来：“摄魂术对你没用，不如直接用美人计！”

胡小天微笑点了点头道：“果然知道我的心思。”

维萨却看出胡小天有心事，柔声道：“你是不是有心事？”

胡小天摇了摇头，躲开维萨的目光，却被维萨捧住面孔，螭首抵在他的前额之上，一双美眸盯住胡小天道：“看着我的眼睛，难道你真想逼我对你使用摄魂术？”

胡小天道：“那你说说我有什么心事？”

维萨笑而不语，她从胡小天的身上跳了下去，背着双手向后退了几步，一双美眸笑意盈盈地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道：“当真要对我下手？”

维萨道：“其实你不用担心我们的想法，我、轻璇姐、融心姐对你和公主的这场大婚都举双手赞成，胜男姐去北疆之前就跟我们说起过这件事，公主跟你经历了那么多的磨难，方才走到一起，你理当给她一个隆重的婚礼，公主对我们好的很，如果不是她如此宽容，只怕我们也没有追随你的机会，主人，我们任何人对公主都没有丝毫的嫉妒之心，更不会因此而有任何的怨言，我们对这场婚礼由衷的祝福，打心底为你们高兴，在我们心中我们只想能够追随你一生一世就已经足够了。”

胡小天听到这里，心中不由得一阵感动，自己何德何能，居然能够让这么多的美人儿甘心为自己付出，而且不计名分。他起身展开臂膀想要将维萨揽入怀中，维萨却用手臂抵住了他的胸膛道：“不过我代表我们姐妹几个也要

向你提出一个条件。”

胡小天点了点头，颇感好奇道：“什么条件？”

维萨道：“我们都认为，你以后要给我们每人一个婚礼。”

胡小天笑了起来，婚礼虽然只是形式，可女人终究还是看重。

维萨俏脸红了起来：“不是你想象中那个样子，我们是说，你需要单独向我们求婚，我们虽然不要什么仪式和排场，可是你终究还没向我们求过婚呢。”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好！”

维萨道：“记住，不可以敷衍，要每个人都不同，要用真心对待喔！”

胡小天握住她的纤手道：“你放心，我必然会给你们意想不到的惊喜！”

人生总是会有许许多多的意外，胡小天尚未来得及前往他的新居巡视，就有客人先行抵达了白泉城，让胡小天意想不到的，第一个前来道贺的竟然是南津岛销金窟的老板徐凤舞，胡小天 and 徐凤舞在南津岛打过交道，应该说那次的相见并不愉快，而且他并未给徐凤舞下过请柬，甚至没给金陵徐家下过请柬，徐凤舞的出现应该算得上有些冒昧。

不过胡小天仍然表现出相当的礼貌，宾主相见，至少在表面上做足功夫，胡小天隐然意识到徐凤舞绝非冒昧前来，他的背后必然有徐家的力量在指使。上次前往天香国的经历，让胡小天发现胡不为和金陵徐家应该还有不为人知的联系，胡不为之所以能够成功摆脱大康，逃亡天香国，和徐家的支持是分不开的。

来的都是客，在礼数上决不能失分，胡小天和徐凤舞在短暂的寒暄之后，切入正题。

徐凤舞道：“王爷，我今次前来乃是奉了老太太的命令。”他口中的老太太自然指得就是徐老太太。

胡小天微笑道：“不知徐老太太有什么事情？”他因母亲之死对金陵徐家始终耿耿于怀，纵然徐老太太在名义上是自己的外婆，他仍然不肯以外婆相称。

徐凤舞道：“王爷结婚乃是人生大事，对徐家来说也是天大的喜事，老太太说了，她要亲自过来参加您的大婚之礼。”他停顿了一下又道：“老太太这十几年来都深居简出，就算徐氏的子孙也没有这样的荣光，她对王爷这位外

孙可是真心喜欢啊！”

胡小天听得有些犯恶心，徐老太太连亲生女儿最后一面都不肯见，足见她何其绝情，要说她对自己这个素未谋面的外孙拥有怎样的感情，鬼才会相信，胡小天的不悦并没有反映在脸上，微笑道：“我不是徐家人啊！”

徐凤舞看了胡小天一眼，意味深长道：“在老太太眼中，你和其他的孙儿无异，据我所知，她对你的关爱还要更多一些呢。”

胡小天哈哈大笑，笑得非常突然，非常大声，搞得徐凤舞都有些尴尬了。

胡小天心说，徐老太太若是当真能来也好，自己倒要亲眼见识一下这位神秘人物，这位掌控金陵徐家的实权人物。笑声停歇之后，胡小天道：“对了，我最近失去了表兄的消息，不知他现在怎样了？”

徐凤舞道：“慕白应该会跟老太太一起过来，您大喜之日，他理当过来为您道贺！”

胡小天道：“其实亲戚之间就该经常走动，长时间断了联络，彼此之间就会生疏不少，这样下去跟路人又有什么分别，你说对不对？”

徐凤舞尴尬点头。

胡小天也没有难为他，让人安排徐凤舞下去歇息。

徐凤舞刚刚才走，这边大康又来人了，这次派来得是礼部尚书吴敬善，吴敬善此番前来却是为了永阳公主的到来提前做准备，大康方面对永阳公主决定前来参加胡小天的大婚仪式意见不一，虽然胡小天接受了镇海王的封号，可是这厮在事实上已经割据一方，根本不接受大康朝廷的调遣，更何况他如今实力不断壮大，已经有了和大康叫板的实力。

白泉城虽然位于胡小天势力的最南端，可毕竟处于胡小天的实际控制之中，永阳公主此番踏入白泉城，名为在大康的版图内，可实际上却等同于深入敌境，大康方面也是做足准备，此番除了吴敬善这位形式上的领头人之外，还有两百名武士，这些人过来是为永阳公主打前站，扫平障碍，发现可能存在的危险，并要求胡小天改善，让胡小天惊喜的是，这其中有机局局的不少人在内，葆葆居然也在其中。

虽然距离大婚还有接近一个月，不过胡小天已经事先将各方嘉宾安歇的地方准备好，临近白沙湾，选择风景宜人的所在，修建了六座行院，供最为尊贵的客人居住，其余的客人全都安排在白泉城内，当然还得要遵从客人自己的意愿，若是客人愿意自己扎营，又或是乘船而来就住在船上，胡小天也

会主随客便，尽一切可能提供便利。

吴敬善在胡小天的陪同下视察了六座行院，征求手下人的意见，最终定下逐浪滩的一座行院，这座行院距离大康最近，风景最美，规模最大，再加上不远处还有码头，可供船只停靠。

胡小天早就料到七七就算过来，也必然会做足防范的准备，所以提前让人安排妥当，陪同吴敬善在这座行院内走了一圈，吴敬善毕竟年事已高，一圈下来已经累得气喘吁吁，和胡小天一起走上码头，就在码头的风雨长廊内坐下了，长舒了一口气道：“王爷果然准备充分呢。”

胡小天笑道：“这里只有你我，吴大人又何须客气呢？”

吴敬善转身向岸边的那些武士看了一眼，苦笑着摇了摇头道：“尊卑有别，老夫必须遵从礼数。”

胡小天道：“我这个王爷究竟是怎么回事儿，吴大人应该心知肚明。”

吴敬善道：“王爷为何一定要请公主殿下过来呢？”

胡小天因他的这个问题而笑了起来：“我是镇海王，她是执掌大康权力的公主，我若是不请她，天下人都会说我藐视朝廷，目无尊上。”

吴敬善道：“可是王爷和公主殿下毕竟曾经有过……”说到这里他故意咳嗽了几声，话说到这里已经足够明白了。

胡小天微笑道：“我也听说了不少的流言，说我之所以请她，却是为了要报复她，要故意在天下群雄面前羞辱她。”

吴敬善又咳嗽了几声，没说话，其实他心中也有同样的想法。

胡小天道：“我胡小天的心胸不至于如此狭窄，公主的见识也不至于如此浅薄，吴大人，你我是多年的交情，当着你的面，我没必要说谎，虽然永阳公主封我为镇海王，可是我并不相信她对我有多少诚意，其实她之所以封我为王，也是重在安抚，而不是当真信任我。我这次请她过来，一是看看她对我究竟有几分诚意，二是为了试探一下公主殿下的心胸，三是要向她证明，我对她绝无恶意，更不会有什么加害之心。”

第七百五十三章【意外】（下）

吴敬善道：“老夫对王爷自然是深信不疑，可其他人未必像老夫这般想法。”他向胡小天凑近了一些：“从今日起，我想接管这座行院，不知王爷意下如何？”

胡小天道：“当然没有问题，这片区域就交给吴大人了。”

胡小天远远向葆葆望去，却见那妮子仿佛压根就不认识自己一样，胡小天也知道此次随同吴敬善前来的二百人身份复杂，葆葆身为天机局狐组首领，虽然被洪北漠委以重任，可并不代表洪北漠就会完全信任她，在众目睽睽之下，自然不便和自己相认。

吴敬善道：“我听说这次天香国太后也会过来？”

胡小天微笑点了点头。

吴敬善感叹道：“长公主出嫁之后就再也没有踏足过大康的土地，想不到这次为了王爷和映月公主的婚事居然可以破例。”

胡小天道：“映月公主是她的义女，女儿出嫁做娘的自然要过来。”

吴敬善连连点头，恭贺道：“王爷如今又成了天香国的驸马爷，当真是双喜临门，可喜可贺。”

胡小天却道：“这一切还都多亏了吴大人的帮助呢。”

吴敬善讪讪笑道：“这跟我有什么关系，老夫可不敢居功。”

胡小天道：“你我毕竟患难一场，不瞒吴大人，其实映月公主就是安平公主！”

吴敬善一双眼睛瞪得滚圆，他为人老道，当初护送龙曦月前往大雍和亲，这一路之上发生的事情他心中早就产生了怀疑，只是吴敬善这个人为官多年，明哲保身，跟自己没有太多关系的事情，他当然不会过问。

吴敬善嘿嘿笑道：“王爷别跟我开玩笑，谁不知道安平公主已经在雍都遭遇不测……”

胡小天道：“那个摔死的是冒牌货，你知道啊，当初沉船庸江的时候，咱们可就来了个李代桃僵，瞒天过海。”

吴敬善唇角的肌肉不自主抽搐了一下，胡小天非要将这个秘密告诉自己作甚？他很快就想明白了，就算胡小天说出来，自己也不敢出卖他，如果这件事的真相挑明，那么自己作为当时的遣婚史自然要承担首要的责任，换句话说来说是胡小天的共犯。他忽然意识到，如果映月公主就是龙曦月，那么这个秘密就会在婚礼当日大白于天下，永阳公主若是追究这件事，他只怕要人头不保。

吴敬善倒吸了一口冷气，感觉冷气沁入肺腑深入骨髓，一时间恐惧占满了内心。

胡小天道：“尚书大人几年前就说要隐退，至今仍然在为大康朝廷兢兢业业呕心沥血，真是让人佩服啊。”

吴敬善苦笑道：“老夫早有隐退之心，可是朝廷不许，老夫也没有办法。”

胡小天道：“这云泽周边风景宜人，山清水秀，只要吴大人愿意，尽管选一处喜欢的所在，我会让人按照吴大人的心愿修建宅院，吴大人尽管在此安享晚年。”

吴敬善焉能听不出胡小天是在利诱他。

胡小天又道：“至于你的家人，我自有办法将他们安然接到这里。”

吴敬善道：“到了老夫这种年纪，其实在那里养老都无关紧要，最主要就是要个安定。”他向远方看了看，然后压低声音向胡小天道：“这二百人中，有不少都是天机局的人，老夫只是过来凑个数，根本起不到什么作用。”

胡小天微微一笑道：“吴大人应该分得清亲近远薄。”

吴敬善低声道：“王爷想我怎样做？”

胡小天道：“人若是经常处于紧张的状态下就会影响到判断力。”

吴敬善嘿嘿笑道：“明白，老夫明白！”

胡小天的目的就是要让这二百人充分地动起来，要让他们感觉到危机四伏，要让他们感到风声鹤唳，乃至于杯弓蛇影，到最后就会渐渐变得麻痹。胡小天对七七并没有加害之心，他这样做的出发点只是因为好玩。

胡小天的这场大婚可谓是轰动天下，前来的宾客并不只是看在他的面子上，天香国太后龙宣娇就是冲着龙曦月前来，而龙曦月丐帮帮主的身份自然也惊动了江湖上的不少门派，前来最多的就是丐帮中人，胡小天特地在白泉

城以北开辟出一片地方提供给丐帮使用。

距离婚礼还有七日，丐帮各方头面人物就已经陆续到来。龙曦月的师父乔方正自不必说，连丐帮几大执法长老，传功长老也都陆续到来，这些人过来并不是只为了讨一杯喜酒，他们更是要帮忙维持秩序，保证帮主的安全。

宗唐在稳定嵇城的状况之后，也和梁英豪、熊天霸一起赶回，嵇城那边有谢坚坐镇自然不会有任的问题，通过这段时间的观察，他们发现谢坚已经彻底投向了胡小天，而且新近从兴州方面又有三千兵马入驻嵇城，增强嵇城的防御，可以说已经将这座边塞小城掌控在手中。

展鹏、夏长明、柳玉城也提前过来帮忙，至于赵武晟、余天星、李永福、常凡奇这些将领都要在大婚前一日才能到达。

胡小天这段时间却落得清闲，他本以为葆葆会找机会见自己，可是她抵达白泉城也有二十多天，却从未和自己主动联络过，看来她应该是多有不便。

是日，沙迦国王子赫尔丹协同使团前来，胡小天其实邀请的是他的王兄十二王子霍格，可是霍格因为忙于其他的事情抽身不能，所以特地派赫尔丹前来恭贺，胡小天听闻赫尔丹前来，亲自出城响应，此番跟随赫尔丹一起过来的还有国师伽罗，他的妹子蒙娅也随同一起前来。

见到了蒙娅，胡小天不禁想起了赵武晟，在天香国的时候，蒙娅曾经和赵武晟有过一段不打不成交的缘分，两人临别之时的情愫所有人都看在眼里，蒙娅左顾右盼，本来期待可以从迎接的人群中看到赵武晟的身影，可最终仍然只有失望。

胡小天对赫尔丹印象不错，两人相见彼此拍了拍对方的肩膀表示欣慰之情，赫尔丹道：“天香一别不觉两年，当初我就说过要来参加胡大哥的婚礼，我们沙迦人素来言出必行！”

胡小天哈哈大笑道：“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王子殿下能来参加胡某的婚礼，当真是胡某的无上荣光。”

赫尔丹又为胡小天引见使团成员，国师伽罗胡小天打过交道，知道这厮擅长摄魂术，对他多留了一个心眼，伽罗还是过去那副不死不活的样子，即便是见到胡小天也只是微微颌首，脸上没有丝毫的笑意。

胡小天来到蒙娅面前微笑道：“蒙娅公主，咱们又见面了，这段时间赵武晟无时无刻不在提起你呢。”

蒙娅俏脸一红，咬了咬樱唇道：“你骗人，他都不来接我！”毕竟是异族

少女，比起中原少女多了几分豁达少了几分矜持。

众人哈哈大笑起来，蒙娅转身怒视使团成员：“笑什么笑？有什么好笑？”其实她此番能来中原却是花费了不少的努力，本来她的父汗想要跟其他部落联姻，将这妮子嫁出去，可她宁死不从，一口咬定自己已经有了心上人，而且在天香国已经跟心上人私定终身，气得她父汗桑木扎险些下令将她斩了，后来呃几位王兄联合保她，为她苦苦求情，桑木扎这才饶了她，可是让人将她软禁，不许她擅自离开部落。

听闻胡小天大婚的消息，蒙娅又在王兄的帮助下偷偷逃了出来，在中途追赶上了赫尔丹的使团。对这个妹子赫尔丹也是无可奈何，一边派人回去报讯，避免家人担心，一边带着她来到了中原。蒙娅心中已经拿定了主意，今次回来就不回去了。看到赵武晟没来，芳心中自然失望非常。

胡小天知道她的心意，向夏长明耳语了几句，赵武晟人在武兴郡，想让他尽快到来，也唯有借助夏长明的帮助了。

夏长明笑着点头，不过赵武晟有个弱点，他天生畏高，却不知蒙娅公主的到来能不能让他克服心理障碍。

胡小天这边还没有将赫尔丹请入城内，梁英豪就来到胡小天的身边，低声道：“主公，蟒蛟岛的宾客到了，他们一共来了三艘船只。”

胡小天点了点头，让左兴建代表自己前去迎接，自己随后就到。

赫尔丹笑道：“既是有宾客来到，胡大哥尽管去忙，让手下人陪我入城安顿就是。不过，今晚你一定要过来陪我好好痛饮一番，我王兄还有很多重要的事情要我转达呢。”

胡小天笑着答应下来。

蟒蛟岛方面今次乃是岛主阎天禄亲自前来，和他一起过来的还有凌三娘，他们从蟒蛟岛出发，一共来了三艘舰船，只是船身过大，无法进入望春江，停泊在武兴郡的军港，然后由庸江水师给他们又提供了三艘舰船，在武兴郡太守颜宣明的陪同下溯流而上，然而转而进入庸江的分支望春江。

第七百五十四章【湖畔烧烤】（上）

阎天禄今次前来不仅仅是为了给胡小天的大婚送上贺礼，更是要见见自己的儿子，颜宣明如今已经在胡小天的手下任职多年，得到胡小天的重用，成为武兴郡太守，其内政成绩斐然，而且颜宣明早已成家立业，开枝散叶，儿女已有两个，阎天禄看到自己儿孙满堂也是分外喜悦，今次连他的孙儿孙女也一起带来参加喜宴，享尽天伦之乐。

胡小天来到云泽青龙湾渡口的时候，阎天禄所乘的船只已经到达，胡小天来到渡口之上，看到阎天禄一手抱着一个孙儿，凌三娘笑盈盈走在他的身边，颜宣明夫妇微笑跟在身后。

看到胡小天，阎天禄将孙儿交给了凌三娘，大踏步向胡小天走了过来，胡小天快步迎了上去，抱拳道：“阎岛主！多日不见，风采依旧！”

阎天禄哈哈大笑：“胡老弟客气了，老咯，哪还有什么风采！”

胡小天向他身边的凌三娘看了一眼，笑道：“老当益壮，这位怎么称呼？嫂夫人还是……”

凌三娘那么年纪居然被胡小天闹了个红脸，啐道：“怒娇没说错，你这张嘴巴果然刻薄，怒娇可是我的侄女儿，你叫我什么？”

胡小天听她一口一个怒娇，脸上不由得有些发热，凌三娘这话倒是没有说错，阎怒娇跟自己夫妻之实，她可是阎天禄的亲侄女，自己跟阎天禄称兄道弟有欠妥当。

阎天禄笑道：“有件事我倒要问你，你娶了公主我家侄女你将她如何安排呢？”

胡小天笑道：“不偏不倚！”

凌三娘叹了口气道：“男人一个比一个花心，你们的话不可信。”

阎天禄道：“我可不是那样。”

幸亏颜宣明出来解围：“爹咱们边走边谈。”

胡小天本想请阎天禄等人入城安歇，可是阎天禄却说要住在船上，他习惯了水上生涯，请他上岸反倒不适应。

颜宣明瞅了个空子向胡小天道：“我表妹来了。”

胡小天不由得心中一惊，因为他担心阎怒娇会不高兴，所以这次大婚并未给天狼山方面发出请柬，想不到阎怒娇终究还是来了，胡小天低声道：“她在哪里？”目光四处寻找，却并没有找到阎怒娇的身影。

颜宣明道：“她直接去了东梁郡，说是去见公主了。”

胡小天暗自松了一口气，阎怒娇和龙曦月关系不错，她去见龙曦月而不来见自己，一方面证明她可能因为自己没有派人送请柬之事有些介意，可另一方面又证明阎怒娇冰雪聪明，识得大体，懂得轻重，经过这次大婚，明确了龙曦月的正室地位，虽然在自己心中并无大小之分，也没有任何的偏颇，可是既然生存在这个时代，就要遵守这时代的规则。换成自己前世的社会，这种左拥右抱，享尽齐人之福的可能性几乎为零，即便能够做到，也无法摆平诸多美女的内心天平，不同的时代，拥有不同的道德标准，在而今的时代一夫多妻天经地义，对男人来说胡小天的确赶上了最好的时代，既然如此，为何不好好享受时代赋予自己的福利呢？

胡小天又向颜宣明透露，这次渤海国也会派特使前来，自从胡小天大闹渤海国之后，渤海国和蟒蛟岛以及和胡小天之间的关系从过去的对立变成了盟友，三方合力之下，已经在东部海域形成了海上联盟，其力量可以和大雍抗衡。无论是渤海国还是蟒蛟岛方面都体会到了联盟的好处，他们虽然拥有海洋资源，但是在大陆上必须寻找一个可靠的支点，胡小天已经成为他们双方共同的选择。

沙迦使团最终还是决定在云泽湖畔的草地之上搭起营帐，按照他们的说法，即便是到了中原，仍然不习惯这里的饮食起居。他们更喜欢放马牧羊，驰骋草场的感觉。云泽的这片草地虽然已经不小，可是在沙迦人看来仍旧不够广阔，中原有太多的事情他们闹不明白，他们不习惯用筷子吃饭，他们不习惯睡在床上，他们甚至觉得中原人文绉绉的说话方式非常可笑，他们不喜欢这里潮湿的天气，如果说让他们最喜欢的地方，应该要数前方的这片海子。

胡小天走近沙迦人的营地几乎以为自己来到了大草原上，望着那短短一个下午之间就冒出的十多顶帐篷，不觉哑然失笑，营地中央已经升起了数堆篝火，沙迦的武士正在火上烤羊。

烧烤的味道随风送出很远，山清水秀的地方被这片味道包围，似乎变得也不再明媚了，不过更有生活气息。

胡小天心说，得亏现在没有城管，不然准保要过来把他们的烧烤工具给没收了。

胡小天此行还专程给沙迦使团带来了一百坛美酒，让手下武士将美酒搬

了过来。

赫尔丹笑道：“胡大哥果然信守承诺，我让人烤了全羊，今晚咱们兄弟不醉无归。”

胡小天哈哈大笑，此时蒙娅又从营帐中出来，看到来的是胡小天，赵武晟仍然没有到来，美眸一黯，转身又回帐篷里面去了。胡小天故意向赫尔丹道：“蒙娅好像不太开心呢。”

赫尔丹道：“她向来这样，不管她，咱们喝酒！”

此时听到身后传来阵阵干呕之声，却是夏长明扶着赵武晟走了过来，夏长明是奉了胡小天的命令飞往武兴郡将赵武晟接了回来，赵武晟听闻蒙娅到来，也是好不容易方才克服了心头的障碍，横下一条心随同夏长明乘雪雕而来，虽然从武兴郡飞到白泉城还不到两个时辰，却将赵武晟吓得七魂不见了六魄，落地之后就呕吐不止，这会儿已经吐干净了，脸色苍白无比，看起来如同重病一场。

胡小天看到赵武晟的样子不由得心中暗笑，赵武晟足智多谋胆色过人，可偏偏恐高，如果不是听说心上人到来，只怕他无论如何都不会骑着雪雕飞过来。

胡小天故意道：“赵武晟，你怎么了？”

他的话音未落，就看到蒙娅从营帐内飞奔出来，蒙娅听到赵武晟的名字，本来还有些怀疑，可看到赵武晟就站在不远处，顿时一双美眸变得泪光盈盈，她跑了过去，赵武晟虽然想迎上去，可仍然惊魂未定，又低下头去干呕起来。

蒙娅在赵武晟面前停步：“你……你为何不去找我？”

赵武晟难受得说不出话来，连连摆手。

蒙娅跺了跺脚：“我再也不理你了！”刚才想着见赵武晟，可这会儿真正见到赵武晟之后，却又转身逃了。

赵武晟一脸迷惘：“蒙娅……”

胡小天向他使了个眼色：“还不快追？”在揣摩女孩子心思方面，赵武晟差他不知多少级别，经他提醒赵武晟方才回过神来，这才踉踉跄跄追了上去，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向他传授经验道：“先装可怜，如果不奏效就来个霸王硬上弓！”

赫尔丹虽然就在胡小天身边，却没有听到他在说什么，有些奇怪道：“赵武晟好像病了啊！”

胡小天道：“恋爱的人都有病！”

赫尔丹仔细品味了一下，连连点头道：“胡大哥这句话果然真知灼见，小弟佩服，佩服！”他虽然年龄比胡小天要大，可胡小天是他十二王兄霍格的结拜兄弟，按照他们沙迦人的规矩也是要以兄长之礼相待。

夏长明完成了自己的使命飘然而去。

赫尔丹邀请胡小天来到篝火前坐下，全羊已经烤好，他们特地从沙迦带来了厨师，望着厨师熟练地用尖刀将全羊解体，用刀之纯熟，下刀之准确，一看就知道这厨师也是一位高手。

赫尔丹让人拿了两坛酒过来，和胡小天各开了一坛，两人碰了碰坛子，然后直接对着坛口咕嘟咕嘟灌了几大口。赫尔丹赞道：“好酒，好酒，都说中原盛产美酒，果然名不虚传。”

胡小天道：“老弟对中原感觉还不错吧？”他这番话问得一语双关，都知道沙迦人觊觎中原数十年，只是一直以来实力欠缺，所以几次入侵也都是雷声大雨点小，只是滋扰边境，从未深入内部。不过最近十多年来沙迦的实力迅速增强，在可汗桑木扎的带领下，统一沙迦各大部落，四处征战，如今无论是版图还是兵力都已经达到沙迦历史最为鼎盛的阶段。

国力强盛必然滋生上位者的野心，桑木扎也是雄心勃勃之人，他的内心中再度萌生出入侵中原的想法。西川李天衡乃是他儿女亲家，十二王子霍格是李天衡的女婿，因为这段联姻关系，双方一直也做到互不侵犯，然而注定这种友好关系不可能持续太久。

此前天香国遴选驸马，沙迦派出赫尔丹前往，其目的不仅仅是迎娶公主和天香国交好，他们更希望能够通过这种方式不费一兵一卒获得红木川这份聘礼，而胡小天的横空杀出却让包括沙迦在内的诸强意愿落空。

第七百五十四章【湖畔烧烤】（下）

沙迦真正在意的是红木川，在红木川落到胡小天手中之后，他们将目光锁定在南越国，最近一年内已经侵占蚕食了南越国近三分之一的土地，南越虽然早就和西川李天衡有盟约在先，但是李天衡只顾着从东北寻求突破，鄯阳大败之后自顾不暇，哪还有精力去兼顾南越的事情，如今南越的版图在不断被压缩，已经有灭国之危。

胡小天对那边的事情早有耳闻，沙迦人在某种意义上和黑胡很像，他们都拥有着很大的野心，渴望有朝一日入主中原，只不过黑胡想要南侵最大的敌人是强大的大雍，而沙迦人面对的最大考验却是险峻的山林环境，即便是他们能够攻下南越，可想要进入中原，仍然首先要翻越那层峦叠嶂的群山。

赫尔丹因胡小天的问话而笑了起来：“中原再好也比不上我的家乡，月是故乡明啊！别的不说，单单是你们这里湿漉漉的气候，我就难以消受。”

胡小天笑道：“刚才来到你们营地的时候，我险些以为自己到了大草原。”

赫尔丹道：“这也叫大？等你到了我们的天盖草原，才知道什么叫真正的草原，你们这里只不过是一片草场罢了。”

胡小天道：“中原既然这么不好，为何还有很多人想要率兵入侵，入主中原呢？”

赫尔丹当然能够听出胡小天这句话意有所指，微笑道：“记得我曾经问过父汗，我说我们的部落拥有数不完的牛羊骏马，吃不完的草场，为何我们还要去攻打其他的部落？你猜我父汗怎么回答我？”

胡小天微笑望着赫尔丹，他并没有说话，不过也能够猜到桑木扎这位当世枭雄的回答必然让人意想不到。

赫尔丹道：“他说，人活一世不过短短百年，生存的地方无需太大，可是人心却比天高，长生天给你来到这个世上的机会，你必须要证明给他看，证明你是一条铁骨铮铮的汉子，证明你没有白活一生！”

胡小天微微一笑，他并不相信桑木扎的这个说法，侵略绝不是为了证明自己的能力，掠夺资源和财富才是真正的目的，桑木扎之所以这样说，无非是为自己的侵略找个冠冕堂皇的借口罢了，胡小天轻声道：“听你这么一说，我也不由得动了证明自己的念头。”

赫尔丹大笑起来：“高原的秃鹫很少会来到中原盘旋，中原的翠鸟也无法

适应高原的苦寒；这个世界上万事万物其实都有自己应该归宿的地方……”他停顿了一下道：“江南虽好，却不适合我，野心并不等于雄心，战争伤害的永远都是百姓，我希望天下安定，最好永远都不要有战争。”

胡小天因他的这番话而对赫尔丹产生了刮目相看的感觉，此人虽然面目粗犷，可是心思却是颇为细腻，对于时局形势都有着他自己独特的看法。

微醺之时，赫尔丹道：“我听说胡大哥新收了嵇城。”

胡小天也没有必要隐瞒，微笑道：“一座边塞小城罢了，本来我也没想过占领那里，只是郭光弼父子对我的商队下手，才逼迫我动手。”

赫尔丹道：“嵇城虽小却是安康草原上最重要的一座城池，占有嵇城就等于掌控了进入安康草原的门户。”

胡小天微笑道：“安康草原无法和天盖草原相比，在你的眼中只是一片草场罢了。”

赫尔丹想说什么，却终于还是没说。

他们的交谈被蒙娅欢快的笑声打断，却见蒙娅和赵武晟一前一后走了过来，蒙娅一双美眸晶晶闪亮，显然因为心上人的到来而满心喜悦。赫尔丹的目光在赵武晟的身上打量了一下，又看了看自己的妹子，蒙娅被他看得颇为忸怩。

胡小天笑道：“武晟兄，过来一起喝酒。”

赵武晟这会儿已经完全从高空惊魂中恢复了过来，他笑着点了点头，正准备坐下来的时候，胡小天手下的武士过来报讯，却是渤海王颜东升派了长公主颜东晴前来，跟她结伴而来的还有渤海国首富邹庸，早在渤海国的时候，胡小天就知道两人之间素有暧昧，看来经历渤海国的波折之后，这对鸳鸯并未被打散。

这样的贵宾，胡小天怎么都得亲自去迎接，颜东晴来到之后就入住了胡小天准备的行院之一，距离赫尔丹使团扎营的地方不远。

胡小天起身向赫尔丹辞行，赵武晟也和他一起离开。

要说还多亏了赫尔丹主动选择在草地扎营，不然胡小天准备的六座行院恐怕还不够招待各方前来的贵客。

离开了沙迦人的营地，胡小天禁不住向赵武晟笑道：“怎样？有没有将她拿下？”

赵武晟红着脸道：“只是诉说别情，主公不要想歪了。”

胡小天哈哈大笑：“我看这位公主不错，既然主动送上门了，武晟兄却不恭吧，你是男人在这些事上总得主动一些，还是抓紧时间向人家求婚吧。”

赵武晟道：“她这次是偷跑出来的，赫尔丹恐怕也做不得主。”

胡小天点了点头：“世上无难事，大不了你偷偷将她拐跑，我看赫尔丹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拿这个妹子也没什么办法，至于桑木扎那边，他就算沙迦可汗又能怎样？山高水长，千里迢迢，我不信他还怎能率兵过来征讨咱们？”

赵武晟笑道：“毕竟不能因为这件事让他们父女反目成仇。”

胡小天道：“多操的心，只要你抓紧时间，积极努力，多生几个儿女，到时候桑木扎也无话好说了。”

赵武晟苦笑道：“还早，还早呢！”

他们来到渤海国使团的行院，通报之后，却听说长公主颜东晴已经睡了，在自己的地盘上吃了个闭门羹却是胡小天没有想到的，他对此也能理解，毕竟当初在渤海国的时候曾经坑过颜东晴和邹庸，后来虽然他和颜东升达成了协议，可颜东晴未必能够冰释前嫌，此番前来也是奉命而为。

胡小天也不便打扰，正准备离去的时候，却见邹庸从里面走了出来，这厮倒也不避嫌，居然敢和颜东晴入住同一行院，也不怕别人说闲话。

邹庸笑道：“王爷，别来无恙！”

胡小天微笑道：“我还以为长公主睡了昵。”这话说得有些不厚道，显然是意指邹庸和颜东晴有染。

邹庸尴尬笑道：“听说长公主的确是睡了，我也没见到她呢。”这话说得有些此地无银三百两。

胡小天指了指湖畔的水榭：“邹兄，咱们那边说话。”

邹庸点了点头，和胡小天两人来到水榭之中，胡小天让人去煮水泡茶，两人临窗而坐，邹庸凭栏望去，却见一弯银月从湖面升腾而起，皎洁的月光洒落在波光粼粼的湖面之上，宛若千万片碎银漂浮在水面之上，邹庸向来都是个文人雅士，他轻声诵道：“初春清风夜，满湖明月光！”

胡小天心说邹庸的诗句算不上高明，可这厮这种文绉绉的装逼范儿还是蛮受女人喜欢，胡小天啪啪啪鼓掌道：“好诗，好诗！邹兄果然淫……得一首好诗！”他故意在关键时刻停顿了一下，这句话的意思顿时完全变了味道。

邹庸嘿嘿笑道：“过去我听说王爷最善淫……诗，今日邹某触景生情一时没忍住班门弄斧，让王爷见笑了。”

胡小天道：“哪里，哪里，我不成，我可不成！”

两人虚情假意，表面上奉承对方，实际上却是拐弯抹角将对方暗损了一通。

邹庸道：“邹某这次不请自来，王爷不会嫌弃邹某冒昧吧？”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怎么会？邹兄这样的贵客，我请都请不来，你能来我实在是开心得很呢。”

邹庸微笑道：“我有份礼物送给王爷。”他早有准备，从袖中拿出一个礼盒，当着胡小天的面打开了，里面放着得却是一对精美的龙凤玉佩，玉质之温润，雕工之精美实在是当世罕见，邹庸道：“这对玉佩表面上看平淡无奇，可是却有怯毒防身的功效，夏日清凉，冬日温润，实乃不可多得的一对灵玉。”

胡小天笑道：“这么贵重的礼物让我怎么好意思收呢？”话虽如此，却已经伸出手将玉佩拿了过来。

邹庸道：“这对玉佩也只有王爷和公主才配得上。”他端起茶盏，饮了口茶又道：“其实我还有一份礼物要送给王爷呢。”

胡小天哈哈笑道：“这让我怎么好意思，已经够珍贵了。”

邹庸道：“王爷想不想知道上官天火父子的下落呢？”

胡小天内心一惊，邹庸果然有备而来，他知道自己和上官天火父子的恩怨，胡小天不露声色道：“邹兄身在渤海国，对中原的事情也很关系呢。”

邹庸道：“在王爷心中，邹某或许是个有很大野心之人，其实邹某并非王爷想象中的那样。”

胡小天心说这厮心机深重，他的话能信才怪。

第七百五十五章【月夜谈心】（上）

胡小天微笑道：“人各有志，我和邹兄虽然认识也有一段时间，可是我对邹兄却是一点也不了解呢。”

邹庸道：“在渤海国的时候，王爷跟我难免有些误会，而且当时也是各为其主，王爷不会仍然记挂着那些事情吧？”

胡小天道：“各为其主？不知邹兄为了谁？”

邹庸叹了口气道：“不瞒王爷，当时我和大雍的某位大人物达成了默契，我帮他对付燕王薛胜景，而他许我好处，可是没想到这件事终究还是未能成功。”

胡小天其实对这件事再清楚不过，知道邹庸口中的大人物其实就是李沉舟，只是当时邹庸应该没有想到李沉舟最后居然也会背叛薛道洪，更不会想到李沉舟居然和长公主薛灵君走到了一起，而邹庸在渤海国的那场变乱中并未得到任何的好处。

李沉舟当时许给邹庸的好处就是在控制渤海国局势之后，扶植邹庸成为新的渤海王，可那次的阴谋被胡小天和阎天禄联手粉碎，此后渤海国和蟒蛟岛之间也达成了默契，渤海王颜东生也意识到了邹庸的野心，渐渐疏远了他。李沉舟忙于巩固对大雍的控制，清除异己，根本无暇兼顾渤海国内的事情，现在的邹庸其实苦闷得很。

邹庸的真实身份却是落樱宫的少主，落樱宫主人唐九成的大儿子，唐惊羽乃是他的兄弟。

胡小天道：“上官天火父子如今去了哪里？”

邹庸道：“他们身在黑胡！”

胡小天有些诧异地望着邹庸，不知他因何会知道。

邹庸道：“李沉舟为了铲除燕王，夺取大雍权力，集结了不少的江湖人物，其中势力最大的三家乃是剑宫、落樱宫和上官天火父子所掌控的丐帮江北分舵。”

胡小天嗤之以鼻，上官天火父子对江北丐帮的掌控也只不过是短短几月罢了，自从得悉了他们父子的真正面目，在丐帮其他元老级人物的努力下，江北分舵如今已经重新回归，当然这其中也有胡小天和秦雨瞳的功劳。至于剑宫，在邱慕白被掳生死不明之后，邱闲光和李沉舟也早已生出裂隙，如今

十有八九不会再为李沉舟卖命。

胡小天的目光落在邹庸脸上，邹庸和落樱宫的关系他再清楚不过，难道邹庸主动找上自己，是因为落樱宫和李沉舟之间也产生了矛盾？

邹庸继续道：“上官天火父子其实是黑胡血统，他们隐匿中原的目的就是为了祸乱江湖，统治丐帮，然而他们的目的最终落空，于是上官天火父子就对付剑宫，扰乱大雍，他们从李沉舟的内部着手，劫持剑宫少主邱慕白。”

胡小天听到这里不由得暗暗发笑，其实最早劫持邱慕白的是自己，只不过因为自己做得隐秘，所以并没有被外人察觉，现在所有的责任都落在了上官天火父子头上。胡小天装模作样道：“上官天火父子当真可恶。”

邹庸道：“李沉舟在察觉上官天火父子不对之后让落樱宫少主唐惊羽出面帮忙调查，唐惊羽一路追踪上官云冲，可是在进入黑胡境内之后不久就失去了下落。”

胡小天此时方才明白邹庸为何会来找自己，唐惊羽遇到麻烦了，邹庸和唐惊羽乃是兄弟，身为兄长他不能坐视不理，只是胡小天马上又想到，邹庸首先应该去找的应该是唐九成才对，唐九成是他亲爹，况且落樱宫在江湖中拥有着相当的实力。

邹庸猜到了胡小天的迷惑，他低声道：“落樱宫主人唐先生和唐惊羽一起去的黑胡。”

胡小天微笑道：“唐先生早已到了凝气为箭的地步，由他陪同唐惊羽，邹兄自不必担心。”

邹庸抿起嘴唇，缓缓摇了摇头道：“就连他老人家也失踪了。”

胡小天有些诧异地睁大了双目，如果说唐惊羽失踪并不足为奇，单就武功而论，唐惊羽还不是自己的对手，可是唐九成却不同了，唐九成的武功是可以和不悟、李云聪这些人相提并论的，乃是一派宗师，怎会突然人间蒸发，这也太奇怪了一些。

邹庸道：“李沉舟此人相当绝情，对此事不闻不问。”言语之中流露出对李沉舟的失望。

胡小天笑了笑道：“不知我能够帮助邹兄什么？”他倒不是有意推脱，而是以他目前的势力还无法渗透到黑胡的地盘上。

邹庸道：“王爷有没有听说过梵音寺？”

胡小天点了点头，黑胡国师岗巴拉就是出身于梵音寺。

邹庸道：“我怀疑他们被梵音寺所困。”

胡小天道：“以唐老爷子的功夫，就算是梵音寺也困不住他。”

邹庸道：“如果是他单枪匹马或许不会有什么问题，可是……”他并没有把话说完，其实他的意思是，如果唐惊羽被控制，那么老爷子很可能会被人胁迫。

胡小天并不清楚邹庸因何会判断唐九成和唐惊羽在梵音寺被困，他对落樱宫的事情原本也没有太多的兴趣，邹庸想找他帮忙救人恐怕是投错门路了。胡小天道：“我对梵音寺并不了解，况且现在我有太多要事缠身，就算是想帮助邹兄，也是有心无力。”

邹庸道：“在下有个不情之请，王爷可否将虚空大法抄录一份给我？”

胡小天几乎以为自己听错，邹庸竟然提出了这种过分的要求，其实胡小天掌握虚空大法的事情已经不再是一个秘密，在他先后吸走黑尸和北泽老怪内力之后，这件事已经传遍天下。可邹庸跟自己不是朋友，甚至连交情都谈不上，仅凭着送来的两块玉佩就想从自己这里得到虚空大法？这货莫不是痴人说梦？

邹庸叹了口气道：“在下知道这个要求有些过分，不过，虚空大法虽然神奇却有致命缺陷，吸取过多内力之后，就会有丹田气海爆裂之危，落樱宫的射日真经可以缓解这致命危险，我愿拿射日真经和王爷交换。”邹庸自认为提出了极为诱人的条件，却没有想到胡小天早已得到了射日真经，而且修炼得滚瓜烂熟。

邹庸道：“王爷不要误会，我绝无觊觎大法的意思，只是希望王爷能够亲手抄录一份，无需原封不动，只求外人看不出破绽即可！”

胡小天凝视邹庸，从邹庸的这番话来看，唐九成父子应该是遇到了麻烦。他点了点头道：“这样吧，我回头写一份给你，尽量做到你的要求，至于什么射日真经，我没兴趣，也不想白白占你的便宜。”

邹庸起身抱拳向胡小天深深一揖。

胡小天和邹庸分别之后已经是深夜，他准备回去休息，翻身上马之时却听到一个尖细的声音传来：“我在枫林渡等你。”这声音应该是葆葆。

胡小天环顾四周，并没有看到人影，知道对方乃是用传音入密之术，他向随身武士道：“我还要去办一件事，你们不必跟来！”

胡小天来到枫林渡，将坐骑栓在树干之上，举目望去，却见渡口临水的平台上坐着一个窈窕的身影，正是身穿黑色夜行衣的葆葆。她双手撑在平台之上，一双美腿悬空在湖面之上，来回荡动，美眸凄迷望着夜月下波光粼粼的湖面。

胡小天来到她的身边坐下，微笑道：“半夜三更，约我来此，不知对我有何图谋？”

葆葆的目光仍然望着远方湖面，轻声道：“若是有一天我死了，你会不会为我伤心？”

胡小天摇了摇头。

葆葆猛然将俏脸转了过来，美眸之中除了晶莹的泪光就是失望。

胡小天伸出手臂拦住她的香肩：“如果有一天你死了，必然也是幸福地死在我的怀中，我要让你享尽人间富贵，快乐一生。”

葆葆咬了咬樱唇，轻声道：“我不要什么荣华富贵，若是能够和你相伴一生已经是我最大的幸福。”

胡小天道：“这还不简单，离开天机局就是，洪北漠那个老贼胆敢为难你，我绝饶不了他。”

葆葆道：“他对我有恩，我其实欠他太多。”

胡小天一直都不明白葆葆因何要留在天机局，难道仅仅因为洪北漠是她义父的缘故？记得当初葆葆在宫中潜伏还是因为被逼服下了万虫蚀骨丸，难道洪北漠仍然利用这样的手段威胁她？胡小天低声道：“你不用怕他，就算他逼你服毒，我一样可以治好你。”

葆葆格格笑了起来，一双美眸充满了妩媚风情，娇滴滴道：“你看我像被人胁迫的样子吗？”

胡小天道：“既然如此，你因何不愿离开那个老贼？”

葆葆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秘密，你心中不是也藏着很多的事情，也同样没有告诉过我？”她仰起头，充满诱惑的红唇宛如熟透了的樱桃，胡小天低下头去在她樱唇上轻吻了一下，正想更进一步的时候，却被葆葆掩住了嘴巴，葆葆道：“洪先生这次会陪公主殿下一起过来。”

胡小天咬牙切齿道：“他来得正好！”他对洪北漠极为仇视，恨不能除之

而后快。

第七百五十五章【月夜谈心】（下）

葆葆猜到了他的心意，伸出手指轻点着他的心口：“你想杀他啊？”

胡小天道：“他坑了我那么多次，就算是杀他也是应该的。”他伸手揽住葆葆的纤腰道：“他死了就没人能够威胁你了。”

葆葆娇躯一拧，再度挣脱开他的怀抱，幽然叹了口气道：“你以为他就那么容易对付？”

胡小天道：“强龙不压地头蛇，就算他再强，来到我的地盘上也得乖乖低头。”他这番话说得信心满满，这里是他的势力范围只是一方面，在从剑魔东方无我那里学会了破天一剑之后，胡小天又从不悟和尚身上找到虚空大法的下半部，在这段时间内武功突飞猛进，信心也得到了极大提升。就算抛开谋略的因素，他相信自己单打独斗也不会逊色于当世任何一人。

葆葆道：“你千万不要轻敌，洪北漠的实力深不可测，他所暴露出来的只不过是冰山一角。更何况，这次为了永阳公主的安全万无一失，大康方面的高手倾巢出动，慕容展、权德安这些人没有一个是好对付的，而且天机局最神秘的龙组也会出动护卫。”

“龙组？”胡小天只闻其名，却从未和龙组打过交道。

葆葆点了点头道：“龙组最近一次出动还是在二十多年前，清剿楚源海的时候，龙组共有十人，全都身世神秘，不但单打独斗不逊色于任何一位顶尖高手，而且他们的龙蛇四象阵威力巨大，无人可破，十人联手就算洪北漠也不是对手。”

胡小天道：“你见过他们出手？”

葆葆摇了摇头：“只是听说从未见过，如果不是这次洪先生调动他们，甚至天机局内部都以为他们已经失踪。”一双美眸充满柔情万种，望着胡小天道：“你这次最好不要轻举妄动，安安生生把公主娶进门就是。”

胡小天道：“葆葆，难道你不相信我有保护你的能力？”

葆葆嫣然笑道：“我信，只是，我还有事情没有做完，等我了却了心愿，一定回来找你好不好？”

胡小天道：“一言为定！”虽然这是个男尊女卑的时代，可并不意味着女人天生就是男人的附庸，至少在胡小天目前所遇的红颜知己，每个人都有着各自的个性，胡小天两世为人，更容易接纳她们的这些个性，更愿意去包容

属于她们自己的秘密，而这一点恰恰是最让女人心动的地方。

胡小天的这次大婚影响之大甚至连他自己都始料未及，大雍和西川方面他都送出了请柬，但是并未期望对方能够派人前来，可这次双方居然都派来了使团恭贺，西川方面过来得乃是姚文期，在张子谦死后他成为李天衡麾下第一谋士，承担了为李天衡出谋划策的职责，大雍方面更为隆重，派出的乃是长公主薛灵君，据悉是薛灵君听闻胡小天大婚，主动请纓而来。

如果说这两方的到来还在预期之中，黑胡派出使团却完全出乎胡小天的意料之外了。他压根没给黑胡发出请柬，黑胡方面却派出了以北院大王完颜烈新为统领的观礼团，规模人数也是仅次于大康，竟达六百人之多，他们是从白龙江入海，一路南下，绕过正在交战的大雍，于庸江入海口进入内陆，首先拜访了东梁郡。

在黑胡使团抵达东梁郡的时候，胡小天就接到了消息，他对此的反应也是极其迅速，马上安排东梁郡太守李明成全程陪同，黑胡使团并未像渤海国和蟒蛟岛使团一样选择乘船继续前往白泉城，而是于武兴郡登岸，对习惯马背生活的黑胡人来说，如无必要，他们是不想在水上行进的，这些草原民族对水天生就有种恐惧感。

北院大王完颜烈新乃是黑胡赫赫有名的战将，他虽然出身于完颜家族，可是他却并没有皇族的血统，乃是黑胡可汗完颜陆熙的养子，和其他皇子崇尚武力不同，完颜烈新却重文轻武，喜好舞文弄墨，博学多才，尤其喜好中原文化，也曾经在少年时南下求学，拜访过中原不少的饱学大儒。他之所以获封北院大王并非是因为战功，而是因为政绩，他是黑胡这些年来少有的内政大才。

黑胡人主动示好，胡小天当然没有将人家拒之门外的道理，黑胡使团抵达白泉城之日，胡小天亲自前往迎接，完颜烈新选择了六大行院中的清风苑，在胡小天的印象中，自己和黑胡之间虽然没有发生过直接的战争，可是一直以来他和黑胡之间的摩擦不断，从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遇刺身亡，到他在天香国和黑胡八王子完颜天岳因为应征驸马而成为对手，这一系列的事情都让他们之间始终抱有敌意。

黑胡这次能够主动派出观礼团前来恭贺，应该是主动释放了善意，由此不难看出黑胡一方想要改善彼此关系，不想树立太多敌人的愿景。

完颜烈新和胡小天印象中的多半黑胡人并不相同，他今年三十一岁，相貌清癯，温文尔雅，来到中原，也入乡随俗换上了汉人的服饰，举手抬足间风度翩翩，他和胡小天来到花厅入座，微笑道：“听闻镇海王大婚，我家可汗特地派遣在下携使团前来观礼，顺便送上贺礼，还望王爷笑纳。”

胡小天呵呵笑道：“大王客气了！”

完颜烈新拍了拍手掌，手下人将一个精美的皮箱抬了进来，看样子非常的沉重。

胡小天也不禁心中好奇，却不知黑胡可汗给自己送了什么礼物。

完颜烈新将钥匙交给手下，当着胡小天的面打开了皮箱，却见箱子里面放着一尊送子观音，这观音通体透明，呈现出一种极为悦目的淡蓝色，宝相庄严，雕工绝美，更为奇特的是，这观音一经暴露在光线之下竟然散发出淡淡的光晕。

胡小天一看就知道这尊送子观音乃是绝世珍宝。

完颜烈新道：“这尊送子观音乃是我祖上高价购得，听闻镇海王大婚，我家可汗特地让我将此物赠与大王，愿菩萨庇佑，大王早得贵子。”

若是送别的东西倒还罢了，这件礼物可谓是很对胡小天的胃口，首先这送子观音本身的珍贵自不必说，而且胡小天这些年来一直都有个心结，他始终没能让任何一位红颜知己怀上自己的骨肉，虽然他并不迷信，可这件礼物毕竟是个好兆头，他微笑点了点头道：“如此珍贵的礼物真是让人却之不恭了。”围着送子观音走了一圈又道：“这是什么材质，我此前好像从未见过？”

完颜烈新道：“这是一种非常罕见的宝石，名为星辰石，因为硬度奇高，很难雕刻，这尊送子观音大概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传闻是昔日名匠，妙手天匠鹿晶元亲手雕刻，至于所用何种工具就不得而知了，这么大块的星辰石，这世上还并没有听说过第二块。”

胡小天点了点头，越看这尊观音越是喜爱，心中暗忖，星辰石应该是陨石之类的东西吧，看起来真是美轮美奂，物以稀为贵，这尊观音像当得起价值连城。

完颜烈新又道：“此次大汗还让我给王爷送来了二十匹最好的大宛马，还有五十名我们黑胡的美丽少女。”

胡小天呵呵笑道：“大汗实在是太客气了。”心中却暗暗想到，天下哪有这样的好事，黑胡可汗完颜陆熙送这么大的礼给自己，应该不仅仅是想跟自己搞好关系，必然另有所图。他也没必要回避，微笑道：“贵国大汗送我这么贵重的礼物，这让胡某实在是惶恐了，不知大汗有什么事情想要我去办吗？”

完颜烈新微笑道：“这件事本来是想等王爷大婚之后再说，可王爷既然问了，我若是不答，岂不是有失礼节。”他邀请胡小天重新落座，让手下女奴送上香茗。

胡小天抿了一口，却见那女奴身姿窈窕，一双绿宝石般的清澈美眸不停打量着自己，虽然因为蒙面只能够看到她的眼睛，可从她纯净的眼神也能够看出她的年龄并不大，不过胡女和中原女子毕竟不同，身材发育已经是极其成熟性感。

完颜烈新摆了摆手示意那胡女退下，一个女奴胆敢这样打量客人的确有失礼节，那女奴婷婷袅袅离去，完颜烈新歉然笑道：“这些女奴不懂得规矩，冒犯之处还望王爷见谅。”

胡小天笑道：“黑胡和中原风俗不同，何必要用我方的礼仪来要求你们呢。”

完颜烈新接着刚才的话题道：“是这样，我家可汗听闻王爷新收了嵇城，所以想同王爷携手同盟。”

胡小天心中戒备顿生，果然没有天上掉馅饼的好事，黑胡人难道想联手自己前后夹击大雍？

完颜烈新道：“我家可汗有意进攻域蓝国，所以让我先来和王爷相商联盟之事。”

胡小天并没有料到黑胡找到自己联盟的目的居然是攻打域蓝国，这倒是有些出乎意料了。

第七百五十六章【轮番登场】（上）

域蓝国作为瀚海沙漠中的唯一绿洲地理位置相当重要，南望沙迦，北接黑胡，这些年来，无论沙迦还是黑胡都想将域蓝国据为己有，可是因为瀚海沙漠这座天然屏障，想要征服域蓝国必然要付出惨重的代价，所以两大强国虽然野心勃勃，却始终没有付诸实施。

胡小天笑道：“只怕我帮不上什么忙。”就算他将嵇城据为己有，可是距离域蓝国仍然遥远，更不用说其间还隔着安康大草原和瀚海沙漠，以他今时今日的实力还不至于将手伸得那么长。

完颜烈新笑道：“联盟并非是要让王爷出兵，而是希望以后我们出兵域蓝国之时可以借路安康草原。”

胡小天心中暗忖，黑胡的整个版图几乎覆盖了瀚海沙漠的北方，不过距离域蓝国最近的地方却是安康草原，说是最近，直线距离也要在八百里左右，借路安康草原却不现实，毕竟安康草原和黑胡之间还隔着大曲山脉，黑胡人的骑兵应该无法逾越天险，难道他们想要翻越大曲山脉，然后在安康草原购置，重组骑兵挺进瀚海沙漠？这样付出的代价和辛苦要远比他们直接从北方南下进入沙漠大得多，完颜烈新的这番话根本不可信，应该是黑胡人对安康草原起了觊觎之心。

胡小天微笑道：“以后的事情以后再说，安康草原并非我的领地，若有朝一日，我掌控了那里，此事自然不会有任的问题。”

完颜烈新一听就是推托之词，他也没有继续说下去，呵呵笑道：“王爷果然痛快。”

胡小天在完颜烈新这里聊了一个时辰方才起身告辞，来到外面，赵武晟率领众武士迎了过来，赵武晟道：“黑胡人怎么说？”

胡小天淡淡笑道：“信口胡说，天知道他们真正的目的是什么。”目光在黑胡人送给自己的皮箱上瞥了一眼道：“不过这份厚礼却是珍贵，却之不恭。”

赵武晟笑了起来。

胡小天又道：“他们还送给我一些大宛马和女奴，麻烦你去接受了。”

“是！”

糖衣炮弹对胡小天来说根本起不到任何作用，他最擅长的事情就是将糖

衣扒下来，炮弹再打回去。

七七站在船头，望着云泽的中心，波涛浩渺的湖面之上青山起伏，大半都隐没在晨雾之中，风吹雾动有若仙境。她轻声道：“那里就是碧心山了？”

身后权德安恭敬道：“是！过去碧心山黑水寨曾经有水寇盘踞，后来被胡小天所灭，如今那里已经完全被他控制，根据掌握的情况，如今碧心山黑水寨拥有水军两万人，战舰一百艘，掌控碧心山等于掌控了整个云泽的水域。”

七七轻声叹了口气：“如果他没有攻占碧心山，或许这云泽仍然是那帮水寇的天下。”

身后传来洪北漠洪亮的声音道：“公主殿下此言甚是，虽然碧心山落入胡小天的手中，可至少云泽一带变得太平了许多，他手下的士兵不再像昔日那些水贼那样四处烧杀抢掠。”

七七没有回头，美眸仍然望着碧心山的方向：“大康的江山如此秀美，有些地方本宫或许今生都无缘抵达……”停顿了一下又道：“如果不是他的这次大婚，我可能永远都不会到这里来。”言语之中颇为惆怅。

洪北漠微笑道：“人的精力终究有限，不过公主殿下若是愿意，大可去大康的任何地方巡视。”

七七冷冷道：“有些事并非是我想怎样就能怎样，等本宫回去之后，要去皇陵看看。”

洪北漠的笑容凝结在脸上，这小妮子对自己终究还是充满了疑心，最近频繁调查自己的支出用度，显然对自己并不信任。他岔开话题道：“今日黄昏就能抵达青龙湾了，不知镇海王准备得怎么样了？”

七七淡然一笑：“无非是一场婚礼罢了，他搞得如此隆重，天下皆知，真不知为了什么？”

一旁权德安道：“或许是借此机会向天下人展示实力，证明他有和天下群雄一争短长的实力。”

七七秀眉微蹙道：“权公公以为他有这样的实力吗？”

权德安主动提起了这个话题，却不好回答，他笑了笑没有答话，目光向洪北漠望去。

洪北漠道：“据臣得到的情报，这次不但受邀者全都悉数到来，而且黑胡、大雍、西川全都主动派使臣过来观礼。”

七七道：“看来胡小天已经成为大家争相拉拢的对象。”

洪北漠道：“毕竟他有被利用的价值！”这番话说得意味深长，其实从七七对胡小天的态度就能够说明一切，不但免去了他的罪名而且破例封他为异姓王，现在又亲自前来参加他的婚礼，这些事并不能完全用余情未了来解释，洪北漠眼中的七七少年老成，心机深沉，在大事上从不拖泥带水，感情上更近乎冷酷，若非是政治利益的驱动，她又岂肯做出这一系列的让步？既然七七能够意识到胡小天的价值，别人一样可以意识到。今次胡小天的大婚，已经成了天下群雄争相向胡小天示好的机会。

七七道：“价值从来都是相对而言，若是不能把握时机，用不了多久他就会变得一钱不值。”说话的时候美眸冷冷盯住洪北漠，看似在说胡小天，可神态分明是冲着洪北漠，说完这番话她转身向舱内走去。

洪北漠望着七七的背影苦笑摇了摇头，他向权德安道：“殿下对我有不少的误会啊！”

权德安道：“藏得太深总会让别人产生想法，洪先生若是担心殿下误会你，不妨更坦白一些。”

洪北漠呵呵笑了起来，此时船上负责瞭望的武士出声示警，却是在右前方不远处有一支船队和他们同向而行。

因为云泽是胡小天控制的水域，自从黑水寨被灭之后，这里的水域已经恢复了昔日的安定，洪北漠从腰间抽出单筒望远镜，拉长之后向远方望去，视野中出现了三艘大船，从船只的装备来看应该只是商船，不过船只巨大，正中那艘主舰在甲板之上就有五层舱房，船头飘扬着一面大旗，大旗之上绣着一只振翅欲飞的九头鸟。

洪北漠皱了皱眉头，收回望远镜，沉声道：“金陵徐家！”

金陵徐家在大康，乃至在整个中原都是赫赫有名的望族，不过近十年来已经低调了许多，在胡不为潜逃之后，徐家跟朝廷更是断了联络，朝廷也曾经因为胡家的事情前往徐家问罪，后来不知因何而化解，据说徐家为此付出了不小的代价，只是自从那件事之后，徐家在大康就已经没有了任何的经营活动，这面九头鸟的大旗乃是徐家的标记，二十年以前曾经飘荡在大康各大城镇、陆路河道，然而从徐老太太隐退之后，这面旗帜也随之封存，现在即便是中原尚存的徐家商号，也不再悬挂这面大旗，却不知今日因何会在云泽高调出现。

权德安也吃了一惊，喃喃道：“徐家？怎么可能？”

洪北漠道：“权公公难道忘了胡小天的出身吗？”

权德安道：“胡小天不是跟徐家划清了界限？”

洪北漠冷笑道：“此一时，彼一时，就像当年徐家因为担心朝廷对付他们而退出了中原，或许他们认为胡小天已经有了割据一方的实力，于是也打算凑这个热闹，攀这门亲戚。”

权德安低声道：“不知徐老太太会不会来？”

洪北漠摇了摇头道：“不可能，那老太婆隐退了这么多年，连亲生女儿病死都没有出席葬礼，这次又怎么可能破例？”

此时一艘小艇向他们的船队行来，小艇来自于徐氏商船，小艇之上立有一名白衣翩翩的英俊公子，正是徐慕白，他站在小艇之上抱拳作揖，扬声喝道：“来得可是大康永阳公主殿下下的船队？”他的声音随着晨风清晰送来，大船之上每个人都听得清清楚楚。

洪北漠和权德安脸上都露出欣赏之色，如此年轻内力却如此浑厚，徐家能够有今日之地位绝非偶然，单从这后辈子弟的实力就可见一斑。

权德安尖声道：“不错，你又是何人？”

徐慕白道：“在下徐慕白，乃是金陵徐家子弟，我等前往白泉城参加镇海王的婚礼，奉祖母之命，特来向公主殿下请安，因在行船途中，参拜多有不便，还望公主殿下不要见怪。”

权德安和洪北漠两人心中都是一惊，居然是徐老太太亲自前来了，这老太婆隐退这么多年，居然为了外孙的婚礼破例出山，不知是为了亲情，还是为了其他的缘故，不过人家倒也识得大体，懂得进退，先派孙子过来打招呼，避免了礼数不周的嫌疑。

权德安举目望去，却见徐家的船队明显速度慢了下去，这是要他们先行，表示恭敬，他微微点了点头道：“咱家会代为转告公主殿下，徐公子也替咱家向老夫人表示问候。”

徐慕白微微一笑，抱拳作揖，然后指挥船夫，小艇如离弦之箭向徐家船队划去。

第七百五十六章【轮番登场】（下）

徐家主动避让，于皇家船队后方三里处缓慢跟行。经过碧心山后不久，就有船队列队相迎，护送两支船队前往青龙湾。

临近青龙湾的时候，原本晴好的天气却突然变得阴云密布，一场风雨不期而至，密密匝匝的春雨落在湖面之上，将天地的轮廓朦胧起来。

胡小天站在青龙湾的码头之上，静静遥望着不断靠近的船队，宁静的内心也如同云泽的水浪般起伏不定，想到即将可以见到七七，他居然有些不淡定了，不得不承认，这心狠手辣的小妮子在自己的心中仍然拥有一席之地。

礼部尚书吴敬善陪同在胡小天身边，他是特地前来迎接永阳公主的。吴敬善翘首企盼，当船队出现在他视野中的时候，他激动地连连挥手道：“奏乐，奏乐！”

胡小天不禁莞尔，应吴敬善的强烈要求，他临时找来了这支欢迎乐队，不过乐队大都站在露天，现在下了雨，这风雨亭内也站不下那么多人，乐手们只能淋着，随着欢迎曲目的开始，现场顿时变得热闹了起来。

胡小天不由得期待后天自己大婚的场面，到时候不知要让多少人惊掉眼球呢。

大船在码头停好，慕容展率领大内侍卫率先走出，他的肤色在这阴郁的天色中愈见惨白，灰白色的双目黯淡无光，看到了慕容展，胡小天不由得想起了慕容飞烟，不知她此番有没有跟随天香国太后龙宣娇前来，龙宣娇已经抵达了东梁郡，明晨就会陪同龙曦月一起乘船前来这里。还有天香国国师苏玉瑾，她的真实身份乃是慕容飞烟的母亲，她和慕容展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因何两人会天各一方？

慕容展向胡小天抱拳道：“参见王爷千岁！”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道：“慕容统领又何必如此客气，在我心中始终将您当成长辈看待的。”

慕容展明白他这句话背后的含义，也知道胡小天跟自己的女儿的事情，可如今胡小天即将赢取天香国映月公主，或许他和飞烟之间可以就此斩断情缘，慕容展道：“不敢当！”

胡小天道：“对了，忘了告诉你，我在天香国见过飞烟了。”

慕容展内心一动，抬起头来冷冷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甚至认为慕容飞烟前往天香国乃是一个事先布好的局，包括她出现在胡不为的船队中，包括天香国国师苏玉瑾，这一系列的事情都证明，有人在故意推动这些事的发生，或者慕容展早已心知肚明，让慕容飞烟前往天香国就可以躲过大康的种种麻烦和危险，慕容展虽然表面无情，可人非草木孰能无情，毕竟慕容飞烟是他的女儿，如果这一切都成立，那么岂不是证明慕容展和胡不为之间也可能存在勾结呢？胡小天无意探究其中的真相，压低声音道：“我还见到了她的亲生母亲。”

慕容展内心剧震，如果胡小天刚才的话他早有了心理准备，可这句话却让他震撼不已。

胡小天并未继续说下去，因为他看到了权德安颤巍巍朝这边走了过来，胡小天微笑迎了过去：“权公公，如果不是事先知道，都看不出您是一条假腿呢。”

哪壶不开提哪壶，权德安脸上的笑容瞬间消失，每次见到这小子总会心情不好。权德安阴阳怪气道：“公主殿下改了主意，今儿就不上岸了，你们这些人全都散了吧！”

胡小天心说这七七怎能闹么蛾子，都到了自己的地盘上却又改变主意不上岸，白费了自己摆下的那么大场面，以自己对她的了解，她应该是故意这样做，行啊！跟我玩心计，胡小天微微一笑，将手中准备好的一捧玫瑰花递给了权德安：“帮我转送给公主殿下！”

权德安接了过去，却听胡小天道：“赠人玫瑰手有余香！”

胡小天虽然没有接到七七，可是徐家的船队随后也到了，因为皇家船队选择在青龙湾靠岸，所以徐家改变原来的行程，直接去了临近白沙湾的静水湾，胡小天得到消息马上前往静水湾去迎接这位素未谋面的神秘外婆。

七七站在船舱内，从窗口眺望岸上的情景，岸上虽然人潮涌动，可她仍然还是一眼就认出了胡小天那挺拔的身影，虽然看不清他的面目，但是七七的脑海中却清晰出现了他的音容笑貌，她轻声叹了口气，不久就听到外面传来权德安恭敬地声音：“公主殿下，老奴回来了。”

“进来吧！”

权德安人还没有走进来，七七已经嗅到清雅的花香，看到权德安抱着一捧火红的玫瑰走了进来，秀眉微蹙道：“这是……”

权德安将花束解开，然后一枝一枝地插入花瓶里，如果胡小天看到眼前的一幕，准保会被这厮的自作聪明气翻过去，送人玫瑰可不是这个送法。

权德安将玫瑰插好。

七七的美眸冷冷在玫瑰上扫了一眼：“好好的花为何要剪去了？”

权德安道：“他说，赠人玫瑰手有余香！”

七七没有说话，默默思量着这句话的含义。

权德安小心翼翼道：“早晚都得见，都到了近前为何又要避而不见？”

七七道：“权公公管的事情是越来越宽了。”

权德安讪讪笑了笑，知道又惹这位小主不高兴了，赶紧告退。

权德安走后，七七来到那束花前，望着那束玫瑰花，轻声道：“赠人玫瑰，手有余香！哼！”眼前浮现出胡小天嬉皮笑脸的样子，心头没来由升起一阵愤怒，拂袖将花瓶整个推倒在了地上，花瓶摔得粉碎，玫瑰花散落一地，外面传来权德安关切的声音：“公主殿下……”

七七怒道：“不要你管！”

外面权德安挥手示意一众侍卫远离公主的舱房。

七七望着散落一地的玫瑰花，双眸中的怒意渐渐退去，她俯身捡起一枝玫瑰，却不小心被玫瑰上的尖刺扎到了手指，修长的秀眉跳动了一下，心中暗叹：“赠人玫瑰手有余香？为何我感到得却是刺痛！”

胡小天抵达静水湾的时候，徐老太太已经下了船，并未在码头停留，目前人已经去了为她准备的行院。

胡小天扑了个空，只能冒着雨又来到了行院，来到行院外，看到一人就站在行院的大门处，却是他的表兄徐慕白，天香国徐慕白曾经意图在途中刺杀龙曦月，若非姬飞花出手，只怕龙曦月已经遭了毒手，胡小天对这位表兄也产生了敌意。

徐慕白却如同根本没有发生过那件事一样，微笑抱拳道：“表弟，别来无恙！”

胡小天笑道：“还没有被表兄害死！”

徐慕白笑道：“我对表弟可没有任何的加害之心。”

“是不想还是不敢？”胡小天的话中充满了嘲讽的味道。

徐慕白道：“两者兼而有之。”他做了一个邀请的手势：“奶奶在里面等着你呢。”

胡小天这才想起今次前来的主要目的，徐慕白只不过是徐家的一个小角色，此前所做的一切应该都是奉命行事，背后策划这一切的人应该就是徐老太太，对外婆，胡小天闻名已久，今日才算有机会亲眼见到这位神秘的老太太。不知这老太太究竟有什么本事，能够掌控如此庞大的家族，并成为中原首富。

走入后院的时候，雨奇迹般停下了，空气湿润而清新，道路两旁的修竹，竹叶尖端点缀着晶莹剔透的水珠，新鲜而青翠。

徐慕白将胡小天引入后院之后就停下了脚步，轻声道：“奶奶住在里面，你一个人过去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来到小楼门前，轻轻叩响房门，房门从中打开，出来得却是徐凤眉，因为她的样貌和徐凤仪非常相似，胡小天禁不住多看了她一眼，徐凤眉笑道：“怎么？不认识我了？”

胡小天微笑道：“姨娘也来了。”

徐凤眉道：“你成亲这么大的事情，我若是不来岂不是不近人情。”她指了指小楼内：“老太太刚刚睡下了，你可以进去，可不要打扰她。”

胡小天听说徐老太太睡了，马上道：“那我还是在外面等着吧，省得打扰她休息。”

徐凤眉道：“她让你来了就进去，说不定这会儿还没睡着呢，你进去就是。”

胡小天这才举步走入小楼，来到二层，看到房门半掩半闭，从门缝中向内望去，却见罗帐低垂，隐约能够看到一个人影侧卧在床上。

胡小天蹑手蹑脚走了进去，想了想还是没有说话，在窗前的太师椅上坐下，静静等待徐老太太醒来。

床上传来一个温和的声音道：“是小天来了吗？”

胡小天站起身来，恭敬道：“徐老夫人，正是在下！”

那个温和的声音叹了口气道：“你一定是在生我的气，这也怪不得你，换

成是我也一样会生气，你走近一些，让老身好好看看你。”

胡小天向床边走了两步，心中对帐内的人充满了好奇。

第七百五十七章【越空者】（上）

罗帐从中分开，这位神秘的徐老太太终于在胡小天的面前现身，当胡小天看到她样貌的时候，惊诧得嘴巴张得老大，好半天都无法合拢，眼前哪是什么老太太？根本就是一个苍白瘦弱的小姑娘，看她的样子年纪至多也不过十五六岁，只是满头的长发其白如雪，鹤发童颜用在她的身上再妥当不过。

单从她的面容来看，绝对让人想象不到这是一位年近七旬的老太太，可是如果你仔细观察她的眼睛，就会发现她的目光无比深沉，阅尽人世沧桑，这样的目光绝不会属于一个年轻人。胡小天不由得想起了七七，即便是七七那么深的心机，她的目光也依然单纯干净，其中找不到岁月沧桑沉淀的痕迹。

徐老太太打量着胡小天，良久方才点了点头道：“你果然非池中之物。”

胡小天轻声道：“老夫人却让我感到意外。”

徐老太太笑了起来，长着少女般的面容，却拥有着苍老的腔调，在胡小天看来是如此的诡异。

徐老太太道：“当年凤仪生下你的时候，你又聋又哑，而且是个傻子，因此你也成了凤仪心中最大的遗憾。”

胡小天的回答让人意外：“怨我吗？”

徐老太太因他的回答不禁莞尔，笑起来犹如少女一般恬静，可她纵然在微笑的时候，双目之中找不到丝毫的笑意，目光冷漠而平静，一如古井不波。

胡小天甚至自己面对的是一位智慧高绝的人物，连虚凌空都避之不及的人物，连大康历代帝王都要留有情面的人物，或许早已修炼成精。

徐老太太轻声道：“肌肤毛发受之父母，这件事的确不怪你，凤仪就曾经无数次对我说，她不该将你带到这个世界。”

胡小天道：“我娘是个好人，可惜这个世界上未必好人都有好报。”

徐老太太缓缓点了点头：“对每个人来说，这世上最重要的莫过于自己的生命，可是在自己眼中最重要的东西，或许在他人眼中根本一钱不值，对这个世界而言，一个人的性命更是微不足道，若是放在历史的长河中，只怕连一颗尘埃都算不上。”她的目光变得迷惘而虚无。

胡小天道：“所以您就变得对一切都不在乎？甚至亲人的生死都让你兴不起半点的同情？”

徐老太太微笑道：“你能够走到今天这一步，委实不容易，我本以为你对很多事情都已经看得透彻，感情只是一个奢侈品，可有可无，同情？呵呵，任何的同情心最终只会让你陷入折磨和自责之中，于你毫无意义。”

胡小天道：“老夫人看得真是透彻。”

徐老太太道：“听说你医术高明，曾经多次凭借医术扭转乾坤，既然你的医术如此高明，可否为我解释一下，因何一个痴呆了十六年的小子，突然之间就变成了一个文武双全的聪明人？”

胡小天微笑道：“这世上很多事情都是解释不通的，正如我很难理解，为何有人狠心到不肯见亲生女儿最后一面？”

徐老太太道：“看来你始终介意这件事，为何当初你们家落难的时候我未曾出手相助，为何你娘病死之前我不肯见她最后一面，甚至连她去世的时候，我都不肯派人过来吊唁？”她停顿了一下，然后道：“因为她根本就不是我的女儿！”

胡小天对此早有了心理准备，徐凤仪在临终之前也曾经说过一个让他震惊的故事，然而现在他开始渐渐明白，徐凤仪只不过是蒙在鼓里的可怜人。

徐老太太道：“其实无论凤仪还是不为，他们都不是那么容易被蒙蔽之人，你以为他们当真相信自己的儿子会突然变得聪明？”

胡小天沉默了下去，徐老太太这句话切中了要点，别的不说，单单是胡不为就从未相信过自己是他的儿子，否则又怎会做出如此冷漠的事情？

徐老太太道：“凤仪因为儿子的事情早已心灰意冷，她对你的关爱无非是自欺欺人罢了，你以为她的死于你无关？明明知道自己儿子的身躯被另外一个意识所占据，却要欺骗自己，去善待一个亲手扼杀亲生儿子性命的小子，对她来说难道不是一种残忍的煎熬？”

胡小天内心剧震，他咬了咬嘴唇，死死盯住徐老太太，这位鹤发童颜的老太太早已洞悉了一切，不！应该说自己的出现根本没有瞒过任何人，从头到尾只是自己自以为骗过了其他人罢了。

徐老太太轻声叹了口气道：“人世就是一盘棋，你我曾经都误以为自己是这场棋局的操盘者，可到了最后才发现，原来我们也只不过是被人操控的棋子罢了。胡小天，若是我没有猜错，你的医术来自于鬼医符刑。”

胡小天继续沉默以对，这一点徐老太太猜错了，她纵然多智近妖，可是她无论如何都不会想到自己来自于何方。

徐老太太有些疲倦了，拿了一个软垫，靠在身下，侧躺着向胡小天道：“我的身体越发虚弱了，大限之日已不久远，今日前来，并非是为了恭贺你的新婚大喜，而是有些话不得不说，不能不说。”她指了指一旁的椅子道：“你搬过来，咱们好好聊聊。”

胡小天这才将椅子搬到床边。

徐老太太伸出手去，胡小天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让她握住了自己的手，徐老太太的手掌一如少女般温软滑腻，根本不像是一个七旬老人的手掌。

徐老太太道：“你还未回答我的问题，是也不是？”她所指得是胡小天医术从何人那里学来。

胡小天道：“你刚才不是说我亲手害死了你的外孙？”

徐老太太盯住胡小天的双目，低声道：“难道你就是鬼医符咒？”她随即又摇了摇头道：“你不是，你绝不是！”

胡小天道：“难道你不知道这世上还有个种魔大法？”

徐老太太道：“种魔大法只有女人才能修炼，你？”她摇了摇头道：“我实在想不透你到底是如何来到这个世上。”

胡小天已经断定徐老太太的身份必然非同寻常，只不过这老太太究竟是那帮天外来客的后裔，还是鬼医符咒的同类，这就不好说了，不过从胡不为想方设法要得到那蓝色头骨来看，徐老太太应该和天命者的关系更为密切一些。

胡小天道：“你有没有听说过天命者？”

徐老太太皱了皱眉头，她低声道：“看来你知道了不少的事情。”

胡小天从腰间取出了那柄光剑，拧动剑柄，淡蓝色的光刃倏然出现。

徐老太太轻声道：“我观察你已有很长的时间，你的医术，你的做派，甚至你写下的对联和诗句，你的每一幅画作，我已经可以断定你来自何处。”

胡小天此时方才意识到自己留下的线索实在太多，虽然在多数人的眼

中，自己的这些才能都是神乎其技，匪夷所思，可是若是在一个了解地球历史和文化的人看来，自己只是一个高明的剽窃者。徐老太太这样说，岂不是证明她和鬼医符咒一样，都可能来自和自己同一个地方？

胡小天将光剑旋灭，重新收起，轻声道：“你是越空计划的成员？”

徐老太太的目光平淡依旧，静静望着胡小天道：“我一直期待着这一天，希望有一天会有人来寻找我们，等了就快半个世纪，总算有人来了，可是……我却已经老得走不动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徐老太太的这番话等于已经承认她就是越空计划的成员，由此也可推断出她和鬼医符咒之间应该并无太多的联络。胡小天道：“我虽然和你来自同一地方，可是我却并不是专程过来找你的，来到这里，我根本没有任何的计划和目的。”

徐老太太并没有任何的失落，对她而言已经不重要了，正如她刚才所说，自己已经老得走不动了，到了她这个样子能否回去已经不再重要。胡小天既然知道越空计划，就证明他见过鬼医符咒。

徐老太太道：“五十年前，有一支五人小队执行越空计划的任务，他们来到了这个世界，然而这个计划并不完善，他们的空间跳跃机出现在了一个错误的地点，他们在战场中失散，彼此都不知道对方的下落。”

胡小天点了点头，鬼医符咒在这一点上看来并没有完全说实话，此前他曾经告诉自己说其他同伴都已经死了，只剩下他一名幸存者，可徐老太太这不就好端端地活着，究竟是鬼医符咒并不知道徐老太太的身份还是他明明知道却故意不说？两人之间又到底有没有联络？胡小天心中暗自戒备，这些越空者经历如此巨大的变化，其心态必然发生了莫大改变，他们的话绝不可全信。

第七百五十七章【越空者】（下）

胡小天道：“您既然不把我当成外孙，又何必长途跋涉而来？”

徐老太太轻声叹了口气：“在你心中必然认为我是一个自私冷血的人，越空者的五个人中，每人掌握的技能不同，一人负责警戒，擅长各种武器格斗，野外生存，一人精通医术，擅长各种急救康复，一人是天文物理学家，精通天文地理地质勘探，一人擅长各种器械的制造，和各种交通工具的驾驶，还有一人是遗传学家。”

胡小天心中暗叹，看来这个越空计划的确集结了各领域最优秀的人才，医学专家必然是鬼医符咒无疑，可其他几个又是谁？这其中为何要有遗传学家？鬼医符咒不是说他们前来这一时空的目的是查找异常波动的原因？如果仅仅是为了查明原因，遗传学家又有何用？看来鬼医符咒根本没有对自己说实话。他低声道：“你们前来这里的目的是什么？”

徐老太太轻声道：“你来之前是什么年代？”

胡小天不假思索道：“二零一四年！”

徐老太太缓缓点了点头：“难怪你不知道，二零四二年的时候爆发了第三次世界大战，战争几乎毁灭了一切，我们所生存的环境急剧恶化，如果继续下去，人类即将面临灭绝的危险，于是军方开始实施越空计划，派遣一个个的越空小队，寻找最适宜生存的世界。我就是其中的遗传学家，负责着第二套方案。”

胡小天眉峰一动：“也就是说从一开始你们就考虑到这可能是一场有去无回的探险，所以才会有你这位遗传学家，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你一定带来了可以孕育发展的种子！”

徐老太太欣赏地望着胡小天：“我们将之称之为火种，意味着薪火相传，我们从基因库中带来了两万颗通过优选的受精卵，若是我们无法回归，就找到合适的环境让他们孕育生长，就算我们生存的世界完全毁灭，至少可以保证人类的文明得以繁衍生存下去。”

胡小天轻声道：“原来从一开始你们就不是为了探秘，而是为了殖民！”

徐老太太道：“越空计划单单我知道的就有十个小队，分别前往最可能存在生命的时空，我不知其他小队的下落，我们五个人来到这个世界，不巧落入了战场之中，第一个死去的是天文物理学家，第二个死去的是格斗专家……”说到这里，徐老太太的目光变得悲怆，她咬了咬嘴唇，悄悄转过头去。

如果一个人能够让徐老太太为之动容，可见此人在她心目中的重要地位，胡小天不禁猜测，难道这位格斗专家就是徐老太太的爱人？

徐老太太沉默良久方道：“他是为了救我而死，如果不是此前越空的过程中受伤，他本不该那么容易被人杀死。”

“还有两个人呢？”胡小天已经猜到了其中一个应该是鬼医符刑，可另外一个呢？

徐老太太道：“那天之后，我和所有人都失去了联络，在这次的越空行动中，我们所带来的设备大部分损毁，我侥幸逃过一劫，发现自己所剩下得只有那些火种。”

胡小天心中暗忖，两万颗优选受精卵，这也是一支不可小觑的力量，若是这两万颗受精卵全都孕育成长，那么徐老太太就等于拥有了一支大军。他忽然想到老太太的冷漠无情，内心陡然一惊，他终于开始触摸到真相的核心了。他低声道：“你的那些儿女全都是……”

徐老太太微笑点了点头：“我这一生唯一爱过的只有一个人，他死了，我又怎会移情别恋？更不用说嫁人！又哪来的那么多儿女？”

胡小天震骇之余对徐老太太产生了莫名的钦佩，这样漫长的岁月，真不知道她一个女人是怎样挺过来的？徐老太太应该没有欺骗自己，照她的说法，她的爱人应该是那位死去的格斗专家，可是她和虚凌空之间又如何成为了夫妻？只是假夫妻的话，以虚凌空卓绝的武功，因何会甘心？

徐老太太道：“你的外公！呵呵，姑且这样称呼他吧，他是我在这个世界上的另外一个贵人，如果没有他，我不会创立金陵徐家这块响当当的招牌，他为我付出了很多，也背负了许多的骂名和罪过。”

胡小天道：“他知不知道你的事情？”

徐老太太睿智的双眸望着胡小天道：“只有你知道。”

胡小天道：“胡不为、徐凤仪、徐凤眉，甚至你所有的子女全都是你一手制造出来的！”

徐老太太摇了摇头道：“制造，这两个字并不贴切，他们本来就被赋予了生命，我所要做的工作只是帮助他们在合适的环境中复苏。”

胡小天想起徐老太太带来的两万颗受精卵，内心中颇有些不寒而栗，这两万颗受精卵全都是基因优选后的结果，徐老太太的这些子女，哪个不是响

当的角色，她来到这个世界已经五十年，也就是说这两万颗受精卵应该早已发育成人，如今只怕已经分散到这世界的每一个角落。胡小天低声道：“你究竟有多少子女？”

徐老太太呵呵笑了起来：“你担心我将所有的火种全都抚养成人？”她叹了口气道：“来到这一时空的时候已经损失了一半，而剩下的营养液又不足以将所有的火种抚育成人，所以你别担心。”

胡小天道：“胡不为是！”

徐老太太并没有否认：“我一个人在这个世界上纵然有虚凌空相助，可终究势单力孤，所以我才决定增加一些帮手，我本以为自己再也回不去了，所以就安心这样的生活，只求过得平安，可是我很快又发现，这个世界上，我并非是唯一的外来者。”

胡小天想起鬼医符芴此前对自己所说的那番话，鬼医说他们只是因为察觉到异常的时空波动而来，看来完全都是谎言，徐老太太所说的一切比鬼医应该靠谱得多。他小声道：“是不是因为楚扶风？”

徐老太太点了点头：“看来你了解不少的事情，楚扶风、龙宣恩和虚凌空，他们三人乃是结拜兄弟，龙宣恩年轻的时候也没有那么昏庸，若无这两位结拜兄弟的帮助，他也无法顺利登上大康皇位，三人之中以楚扶风智慧最高，天文地理无所不知，然而他却并非是普通人。”

胡小天道：“楚扶风乃是天机局的创始人，最后被龙宣恩害死。”

徐老太太接下来的话却让胡小天倍感震惊。

“楚扶风并非死在龙宣恩的手中，而是死在我的设计之下。”

胡小天震惊之余，不由得想到，一定是楚扶风发现了徐老太太的秘密，徐老太太为了保住自己所以才不得不对他下手。他低声道：“他是虚凌空结拜的大哥，你为何要杀他？”

“我不杀他就会死在他的手中，我没有选择。”

胡小天道：“你设计害死了他，却又收他的儿子楚源海为义子？”

徐老太太点了点头道：“我毕竟是一个女人，总有恻隐之心，总不忍心对一个孩子下手。”

胡小天忽然想到虚凌空后来的不辞而别，他开始明白虚凌空离家出走隐姓埋名的真正原因，低声道：“虚凌空发现了真相，他不忍杀你，却又不知如

何面对这一切，所以选择离开。”

徐老太太惆怅地叹了口气道：“若是说这世上我最对不住的那个人，就是他。”

胡小天道：“楚源海的死跟你有没有关系？”

徐老太太轻声道：“这些天外来客，有个最大的本领就是记忆传承，我本以为源海什么都不知道，可是后来才发觉，他小小年纪就已经了解了一切，心机深重，他表面对我孝敬，照顾我们徐家的生意，可实际上却在暗中设下圈套，想要将我徐家灭门！”

胡小天心中暗叹，杀父之仇不共戴天，楚源海知道徐老太太是害死他父亲的仇人，当然不会就此作罢，楚源海后来被灭门的事情已经明朗，罪魁祸首必然就是徐老太太。

徐老太太道：“我不想杀他，毕竟我将他一手抚育成人，又给他娶妻成家，助他功成名就。可是我付出了这么多，却仍然无法消除他心中对我的仇恨。他要杀我，要毁灭我们徐家，我若是不动手，牺牲的只怕不是一个人的性命，换成是你，你又会做出怎样的选择？”

胡小天没有说话，脑海中想起了姬飞花的面孔，若是姬飞花知道真相，恐怕必杀徐老太太而后快，甚至连徐家上下一条性命都不会留下，以她的性情必然做得出。

徐老太太道：“我现在午夜梦回，时常想起源海的样子，我承认我对他还有感情的，可是我不后悔。”

胡小天道：“楚家被你灭门，于是你又安插了胡不为进入朝廷之中。”

第七百五十八章【火种】（上）

徐老太太道：“我并没有太大的野心和抱负，我最初的想法只是在这个世上苟且偷生，让这些火种能够得以健康成长，为人类保住一些希望，我并没有想过要利用他们去占领这个世界，当一个人有超前的观念和意识，在这个世界想要建功立业会相对容易许多。”她意味深长地望着胡小天，她在数十年内创造了富可敌国的财富，而胡小天在不到十年的时间内也成为一方霸主，两人的成功无疑都验证了这一点。

胡小天却并不相信她的话，如果她没有野心，徐家的子弟又怎会涌现出胡不为、徐凤眉、徐慕白这样的人物？

徐老太太道：“我本来以为这些火种可以在这片大陆上薪火相传，可后来我却发现这些优选的受精卵在穿越时空的过程中产生了变化。”

胡小天道：“什么变化？”

徐老太太道：“他们没有繁衍生殖的能力！”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他顿时想到了自己，自己这些年在几位红颜知己身上勤耕不辍，可至今颗粒无收，难不成也是因为穿越时空的缘故，不对！自己只是意识穿越时空，难道……他忽然醒悟过来，徐老太太所说的没有繁衍生殖的能力，自然包括了胡不为和徐凤仪，他们没有生育能力，那么自己又从何处而来？难不成……难不成也是徐老太太一手造成？自己的身体也是那两万颗来自地球的受精卵之一。

徐老太太道：“凤仪是怀胎九月将你生下。”

胡小天道：“你是不是将一颗受精卵植入到她的体内？”

徐老太太点了点头：“不然以不为的精明又怎能瞒过他？”

胡小天此时真是无语了，搞了半天自己跟胡不为、徐凤仪这帮人全都一样，都是试管婴儿，只是徐老太太的这些做法是不是有违道德伦常？

徐老太太道：“你不用担心，这两万颗受精卵都进行过筛选排查，绝不会有五代以内的血亲关系。只是有些事始终都是无法掌控的，当我发现这个秘密之后，我想尽办法进行补救，可是却始终找不到解决之道，然而在楚源海成亲的时候，我却发现，他的妻子居然自然受孕了。”

胡小天知道徐老太太为楚源海找得妻子也是跟胡不为、徐凤仪一样，来自于那两万颗受精卵之一，这么说，自己跟这世界的人生不出孩子，可跟姬

飞花、七七这些拥有天命者血统的人，还是能够产生后代的，胡小天很快就意识到自己正在考虑一个无聊透顶的问题。他低声道：“也就是说，你所谓的薪火相传，开枝散叶根本不可能实现。”

徐老太太缓缓点了点头道：“更麻烦得还不是这件事，当初我们优选的两万颗受精卵，本以为他们成人之后将拥有最完美的基因，可是……”她的目光投向胡小天。

胡小天不禁有些内心发虚，难不成自己就是那条漏网之鱼，如果不是自己的意识强势植入，胡小天依然还是个傻子，看来他们的基因优选技术也不是那么的完美，其中还是存在着一定的误差。

徐老太太道：“我们的基因优选法已经非常的先进，甚至可以提前对性格进行测算。”

胡小天道：“根据他们的生物学父母进行判断吗？”

徐老太太点了点头：“不错，为了避免一切可能的外界干扰，我们对这两万颗火种进行了极其严密的保护，然而还是没有做到万无一失。他们丧失了繁衍生殖的能力，而且在越空的过程中，他们的基因应该发生了微妙的改变。”

胡小天道：“时空的改变导致了基因突变？”

徐老太太淡然笑道：“以我目前拥有的设备掌握的技术还无法做出合理的解释，只是接下来的发展，事情已经开始渐渐超出了我的掌控。”说到这里，她感到有些口渴，指了指桌上的茶壶：“可不可以帮我倒一杯茶来？”

胡小天笑了笑，可以说跟徐老太太的这次见面获益匪浅，让他搞清了其中太多的问题，给徐老太太倒了杯茶送到面前，轻声道：“这茶有些温了，不如我让人给您换过。”

徐老太太摇了摇头道：“无需更换，我向来不喜热茶。”抿了口茶道：“不知道我最怀念什么？”

胡小天笑道：“您老的心思我可猜不到。”说实话，这徐老太太除了头发白了，声音苍老一些，可是她的样子一点都不显老。

徐老太太道：“咖啡的味道。”

胡小天道：“这个世界上难道没有咖啡吗？”

徐老太太道：“徐家的商船行遍天下，却从未发现过咖啡这样物种。每当

想起故乡，就会不由自主想起咖啡的香气。”老太太闭上了双目。

胡小天道：“应该是有的，只是目前没有发现罢了。”

徐老太太复又睁开双目道：“我刚才说到哪里了？”“基因突变！”

徐老太太苦笑道：“果然是老了，刚刚说过的话马上就忘记，我这次来，就是要在自己仍然还记得一些事情的时候将真相告诉你知道。”

胡小天接过她饮完的茶盏放在一旁茶几上，又回到她的身边坐下，徐老太太再次抓住他的手道：“我给了他们成长的机会，竭尽所能教会他们一切，让他们学会做人的道理，可是我并没有料到他们中的多数人会有那么强大的野心。”

“是人总归会有自己的意识，会拥有自己的判断，拥有自己的理想和人生观，并不是任何生物遗传工程所能改变的！”

徐老太道：“最初背叛我的那个人，却是我第一个带到这世上之人，他聪明伶俐，我将他视为自己的亲弟弟一样，是他帮我除掉了楚扶风！”

胡小天内心一惊，从徐老太太的描述中他想到了一个人，下意识握紧了徐老太太的手掌，压低声音道：“可是洪北漠？”

徐老太太缓缓点了点头：“不错，正是此人！”

胡小天感到头皮一紧，他原本以为洪北漠是天命者的后代，却想不到这厮竟然也是徐老太太一手养大，说起来跟自己也是同宗同源，可是洪北漠又知道皇陵的秘密，目前正在修复飞船，那艘飞船却是属于天外来客的物品，他因何能够知道？

徐老太太道：“他智慧出众，又善于隐藏自己，经虚凌空引荐成为楚扶风的弟子，因为善于察言观色，深得楚扶风的喜爱，短短的五年内，他就学会了楚扶风的大部分本事。”

胡小天道：“后来他却摆脱了你？”

徐老太太道：“他是个极其精明的人，应该是看出了某些不对的地方。”

“他知不知道身世的秘密？”

徐老太太道：“他并不清楚，天下间知道这个秘密的应该只有我。”

“别忘了，鬼医符刑仍然活在这个世界上。”

徐老太太道：“他虽然活着，可是一直以来都不知道我的存在，直到十多年前，他方才知道了自己以外还有人幸免于难。”

胡小天道：“他有没有找你相认？”

徐老太太道：“他怕我对他下手，所以寻死。”

胡小天道：“只是假死罢了。”

徐老太太道：“他是死是活与我无关，我只需回避跟他见面，他就不会知道我的事情，我的麻烦也是越来越多，楚源海死后，洪北漠对我产生了戒心，又或是他在楚源海的事件上发现了什么，开始渐渐脱离了掌控。到后来胡不为上位，我发现他的野心更大，我有那么多的儿女，可是他们每个人都在为自己的事情打算。”

胡小天笑道：“家大业大，您也不可能掌控所有的事情。”

徐老太太呵呵笑了起来：“掌控？你以为这个家族的背后操盘人仍然是我？早在十几年前，这帮不肖子孙就已经开始算计我的产业，我只是一个老太太，一个被完全架空的老婆子，能够活到现在，全都靠我装糊涂。”她盯住胡小天道：“无论你相不相信，我都未曾想过改变这个世界的规则，我只想保护自己，让自己好好活下去，若是能够让这些火种健康生长，繁衍生息，也算是对得起大家的重托，可是这些火种注定不属于这个世界，他们终将离开。”

胡小天道：“您不是说，楚源海就有了后代。”

徐老太太道：“我担心的就是这件事，我本以为除掉楚扶风父子之后，就再也不会其他人，可是他们的势力却比我想象中强大得多，从生物学的角度来说，优胜劣汰，楚源海的基因几近完美，我不知道他们因何而来，后来虽然调查出了一些事情，可那只是冰山一角。”

胡小天道：“洪北漠和胡不为最初都是为了调查清楚这些事情而进入朝廷的吧？”

第七百五十八章【火种】（下）

徐老太太道：“如果当初我没有想过去调查清楚，或许事情不会恶劣到现在的地步。”

胡小天道：“皇陵之中藏有一架天外来客的飞船，洪北漠现在就是在忙于修复那艘飞船。”

徐老太太道：“他若是修复了飞船，掌控了所有的科技，那么他将会拥有跳跃时空的能力，后果将会不堪设想。”

胡小天道：“他因何能够取得那些人的信任？”

“也许他被人控制，也许他骗过了那些天外来客，不过无论怎样他的存在都是一个巨大的威胁。”

胡小天道：“为什么要将这一切的秘密告诉我？”

徐老太太道：“我命不长久了，思来想去，这些秘密总要有人知道，而你是唯一的人选。”

“为什么？”

“你跟他们不同！你的性格没有缺陷！”

胡小天在徐老太太房间内密谈了一个半时辰，走出房间的时候，夜幕已经降临，徐凤眉一直就站在院门处，向胡小天微微一笑道：“王爷，跟老太太聊完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姨娘，外婆的身体不好，您还要多多照顾。”

徐凤眉见他如此礼貌，心中猜测他和老太太的这番长谈结果应该是非常愉快，温婉笑道：“都到了饭时了，吃了晚饭再走。”

胡小天道：“很想留下，可是太多事等我去处理，改天再来吧，我答应了外婆必然要陪她吃顿饭的。”

徐凤眉也不强留，扬声道：“慕白！送送你表弟！”

徐慕白一身白衣翩翩步出，依然是过去那清高不凡的模样，胡小天对这厮已经没有任何的好感，如果不是赶上自己的大婚，一定要好好跟他算算账。徐慕白没事人一样，陪着胡小天来到了行院外。

胡小天停下脚步道：“就到这里吧，表哥留步。”

徐慕白道：“还未来得及恭贺表弟新婚呢。”

胡小天笑道：“托表哥的福，你在天香国沿途护送，我还没有向你致谢呢。”

徐慕白的笑容显得有些尴尬，咳嗽了一声道：“表弟勿怪，奶奶交代的事情总要去，还请表弟相信我对你从无恶意。”

胡小天道：“表哥说得如此真诚，我还真是相信了几分，不过口说无凭啊，不如表哥送我一件礼物。”

徐慕白笑道：“你想要什么礼物只管说，只要我能够做到，一定倾力而为。”他不失时机地向胡小天示好。

胡小天道：“曾小柔是你的人吧，把她给我送来，公主始终将她当成姐妹。”当初徐慕白利用苦肉计让曾小柔潜伏到自己的队伍之中，龙曦月怜她身世对她百般照顾，最终却仍然遭遇背叛，更让胡小天难以释怀的是，夏长明对曾小柔产生了感情，直到现在仍然创伤未愈，胡小天之所以提出索要曾小柔，却并不是为了一定要报复她，而是要探听她的下落，借此机会让夏长明了却一个心结。

徐慕白歉然道：“自从南津岛一别，我就再未见过她。”

胡小天知道这厮不会轻易说实话，微笑点了点头道：“表哥应该是不会骗我的，不然还有什么亲戚可做！还有什么人情可谈？”他这句话软中带硬，暗藏机锋。

徐慕白明知胡小天是在威胁自己，可也只能陪着笑。

胡小天向他拱了拱手转身离去，心中暗骂，屁的表哥，徐老太太刚才的那番话已经证明，他们这些人根本没有任何血缘关系。

而今六座行院已经各归其主，永阳公主七七、徐老太太、黑胡北院大王完颜烈新、渤海国长公主、天香国太后和大雍长公主各自分得了一座，只是目前七七尚未登岸，大雍长公主薛灵君仍未到达，所以还有两座行院空着。

若非蟒蛟岛、沙迦的观礼团主动提出在外面自行扎营，胡小天还真是有些不好安排。不得不承认，许多嘉宾的到来都在他的意料之外。从另外一个层面来看，这和他在中原的影响力日益壮大有着直接的关系。

沿着白沙湾纵马而行，月下的白沙湾宛如延绵曲折的雪野，清凉的晚风阵阵拂过，送来波浪拍打湖岸的声音，胡小天信马由缰，在沙滩之上奔驰而行，将随行侍卫远远甩在身后。

熊天霸示意大家不要跟得太近。

胡小天在远方突然勒住马缰，却是看到了一叶孤舟在前方垂柳之下，一个老人佝偻着身子静静坐在孤舟之上，波浪起伏，柳梢拂动，可是那孤舟和老人的剪影却纹丝不动。

胡小天做了个手势，示意众人散去，他来到岸边翻身下马，从眼前落寞的背影中他已经判断出对方就是虚凌空无疑，胡小天对虚凌空在此地出现并没有感到任何的好奇，轻轻一跃，跳上小舟，小舟并没有因为他的到来而产生任何的晃动，胡小天暗暗佩服，虚凌空绝对跻身当今世上顶级高手之列。

胡小天笑道：“外公，我就猜到你会来！”

虚凌空并没有回头，不见他身体有任何的动作，小舟却已经启动，有若离弦之箭向湖水深处行去。

胡小天转过身，看到熊天霸等人全都因为担心而赶到岸边，他挥了挥手，让他们不用担心。

小舟隐入夜雾之中，突然失去了动力，漂浮在水面，波涛不停拍打着小舟，却无法让它移动分毫。

虚凌空轻声道：“你见到她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见到了，随便聊了聊，无论如何她总是我的外婆！”

虚凌空缓缓转过身来，脸上的表情前所未有的凝重：“她这次前来只是为了参加你的婚礼？”

胡小天在小舟内坐下：“您老何不亲自去问她？”

虚凌空摇了摇头道：“我不会再见她！小天，我今次前来只是为了恭贺你的大婚，这是我送你的礼物。”他将一个铁环递给胡小天，胡小天接入手极其沉重，可看起来却没有任何的特别，不知这铁环有什么贵重之处？

胡小天望着那铁环，忽然想起这铁环和龙曦月手中的铁饭碗材质应该相同，要知道铁饭碗乃是丐帮两大镇帮之宝之一，胡小天和龙曦月曾经多次研究过这铁饭碗的秘密，除了重一点，是在看不出这大碗有什么秘密？虚凌空

送给自己的铁环或许就是解开其中秘密的关键。

胡小天小心将铁环收好，轻声道：“后天就是我大婚之日，外公能否参加？”其实心中对虚凌空参加他的婚礼已经不抱任何希望。

虚凌空道：“心意已经到了，有些事情还是能省则省吧，小天，我既是你的外公，又是你的师父，想委托你一件事，你愿不愿意为我去做？”

胡小天重重点了点头道：“外公只管说。”他对虚凌空还是非常敬重的。

虚凌空道：“帮我照顾好丐帮！”

胡小天听出他话中流露出远离的意思，一口应承道：“外公放心，我一定不会让您老失望。”

虚凌空道欣慰地点了点头：“无论如何，她都终究是你的外婆，就算她有什么得罪你的地方，念在你死去娘亲的份上，还是不要太过绝情。”

胡小天心中暗忖，看来虚凌空对徐老太太果然情根深种，只是徐老太太的秘密他却不知道，胡小天道：“她老人家这次来也流露出不少的悔意，身体也不太好，看来在世的时日已经无多了。”

虚凌空表情略显诧异，在他的印象中，她的冷漠和绝情应该是和后悔这两个字永远都联系不起来的。

胡小天道：“其实您不妨去见见她。”

虚凌空呵呵笑了起来，他的目光投向夜空，浮云将月亮笼罩，他的双目也因此而变得昏暗起来。他沉声道：“给你一个忠告，永远不要相信她的话。”

七七站在船头，黑色斗篷将自己包裹得严严实实，只露出了一双眼睛，脊背挺得很直，她已经保持着这样的姿势站在原地整整半个时辰，权德安远远望着她，不敢走近，心中却为这位小主的情绪而担忧起来，他虽然是个太监，可活了大半辈子，毕竟阅尽沧桑，若是说七七对胡小天没有丝毫的感情，他是根本不信的。然而这方面却又是他不敢触及的敏感区域，别说是他，任何人提起都会激起七七的愤怒。

洪北漠挑着灯笼缓步向这边走来，虽然船上有很多的武士，可他仍然坚持亲自夜巡，来到权德安身边，两人交递了一个眼神。

七七却在此时突然转过身来，冷冷道：“你们在监视本宫吗？”

权德安低下头去，洪北漠笑道：“殿下误会了！臣等对殿下只有关心，绝无其他的意思。”

七七道：“人心隔肚皮，你就算有其他的意思，本宫也看不到。”

洪北漠微微一笑，并没有觉得尴尬，也没有选择告退，而是慢慢向七七走了过去。

七七秀眉微蹙，显然不喜欢他过来打扰。

洪北漠来到她的身后，轻声道：“今天镇海王去了徐老太太那里，两人谈了近两个时辰。”

七七道：“他们本来就是亲人，亲人相见，寒暄的时间久了一些也是人之常情。”

洪北漠压低声音道：“另外那颗头骨很可能在徐家的手中。”

第七百五十九章【攻心】（上）

七七美眸一亮，可旋即又黯淡了下去：“那又如何？”

洪北漠道：“殿下……”心中暗骂，你当初答应了我什么？看来这小妮子毕竟还是年轻，仍然跳脱不出感情的羁绊，此次胡小天成亲对她打击不小。

七七道：“本宫听说这次来了不少人，看来都肯给胡小天面子。”

洪北漠道：“人原本就是最现实的动物，没有永恒的敌人，只有共同的利益。”

七七因他的这番话而冷笑了起来，双眸盯住洪北漠的面孔：“就像我们，能够化敌为友全都是因为你想要利用我的缘故。”

洪北漠恭敬道：“微臣从未有过这样的心思。”

七七道：“不必辩白，你是什么人，本宫心里清楚。”

洪北漠道：“微臣对公主殿下一腔热血，忠心耿耿！”

“说得那么好听，那么你帮本宫做一件事吧。”

洪北漠恭敬道：“愿听公主殿下调遣，微臣上刀山下火海，万死不辞！”

七七摇了摇头道：“没有那么严重，当初你们都劝本宫不要来，说胡小天故意设局羞辱我，可我终究还是来了，他想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本宫的愤怒之上，我偏偏不让他得逞！”

洪北漠也因七七的这番话暗暗心惊，因爱生恨，即便聪明如永阳公主也逃脱不出这个规律。他沉声道：“臣以为现在并非出手的最佳时机。”

七七道：“说得对，让他风风光光地将婚礼办完，得到的越多，失去的时候才越是痛苦！”她的双眸迸射出阴冷的寒光，就算是洪北漠也因她怨毒的目光而忍不住内心战栗了一下。

胡小天的大婚现场始终保持着神秘，长公主薛灵君和渤海国长公主颜东晴两人结伴前来参观他的新居，在门前已经被这洁白细软的沙滩所吸引，通往新居的路口已经被封锁，有士兵守候，看来要到明日才能对外开放。

颜东晴由衷赞道：“这里的景致真是绝美，沙滩洁白如玉，湖水犹如翡翠，绿树成荫，空气清新，就算在渤海国也找不到那么美的地方。”

薛灵君格格笑道：“东晴妹子，今个怎么那么多的感慨，是不是想起自己当年成亲的时候了？”

颜东晴笑道：“我成亲的时候带着盖头，整个人浑浑噩噩，别人让我怎样做，我就怎样做，稀里糊涂地就入了洞房，到现在回忆起来都觉得无趣。”

薛灵君轻声叹了口气，颜东晴的这番话也激起了她的回忆，在她的印象中，那场婚礼何尝不是浑浑噩噩的一天，自己完全就像是一个提线木偶，任人摆布，她小声道：“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只是图个热闹罢了。”

此时看到两名武士拿着棉毯浴袍向湖边迎去，她们举目望去，却见远方的湖面之上，一个身影正在劈波斩浪，来到浅水区他站直了身子，正是胡小天，这厮只穿着一条紧身内裤，健美的体魄毫不吝惜地展示人前，阳光之下，古铜色的肌肤熠熠生辉，肌肉饱满而匀称，充满了健美的力度。

外人眼中的内裤，却是胡小天让裁缝特制的游泳裤，可在外人的眼中，这厮这身装扮仍然是大大的不雅。

薛灵君和颜东晴看到这厮健美的身材也都觉得眼热心跳，不自主将目光垂了下去。

胡小天的目力要比她们强劲许多，早就看到了两人，先来到武士面前，披上浴袍，又接过棉毯擦干头上脸上的水渍，微笑向两位异国长公主走了过去，招呼道：“两位长公主殿下大驾光临，小弟有失远迎，惭愧惭愧！”

薛灵君看了他一眼道：“我们等你换好衣服再来说话。”

胡小天笑道：“这岂不是证明我对两位殿下心中坦荡，毫无保留！”

薛灵君抛了一个妩媚的眼波道：“明日就要大婚，今日穿成这个样子又成何体统？”

胡小天微笑道：“看来让君姐多想了。”他对薛灵君已经没有半分的好感，这女人出尔反尔，狡黠多变，若不是她，柳长生或许不会惨死。转身走入沙滩上的帐篷之中，没多久换好了衣服。

薛灵君和颜东晴两人虽然阅男无数，可也都不得不承认胡小天是难得一见的美男子，男人的相貌还在其次，关键在于体魄和气度，胡小天在这两方面都出类拔萃，五官上虽然谈不上精致无暇，可是也挑不出什么毛病，再加上他天生就拥有一脸阳光灿烂的笑容，即便是处在敌对立场上的人也不得不承认他的笑容很有感染力。

胡小天换好衣服走出来之后，却发现颜东晴已经走了，有些诧异道：“人呢？”

薛灵君道：“有些事情先走了，本来我们约好了过来看看你的新房，却想不到道路全都被封，任何人不得进入。”她不无抱怨道：“你还真是做主了保密措施！”

胡小天笑道：“我是想给公主殿下制造惊喜，这新房也是专门为她设计。”言外之意你们看不看都不重要。

薛灵君明显感觉到胡小天这次对他的态度疏远了许多，也明白此前在大雍的那场变故让两人之间仅有的那点信任已经荡然无存。薛灵君道：“此番我特地奉了皇上的命令而来，恭贺镇海王大婚之喜，还带来了不少的礼物呢。”

胡小天道：“原来君姐是奉命而来。”

薛灵君道：“奉命只是其一，就算没有皇上的旨意，我这个做姐姐的也一定要亲临你的大婚现场送上祝福。”此番再见，薛灵君竟感觉有些心虚，或是因为在雍都曾经陷害胡小天，又或是她和李沉舟如今的关系，总之她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随心所欲地和胡小天调笑。

胡小天道：“黑胡也派来了观礼团，北院大王完颜烈新送给了我一份价值连城的礼物呢。”他是故意提起这件事，意在看看薛灵君的反应。

薛灵君道：“非我族类，必然包藏祸心，我若没有猜错，他们一定是主动向你示好，想要联合你对我国进行夹击。”

胡小天微笑不语，其实完颜烈新并未提起过这件事，而是他故意误导薛灵君，薛灵君纵然足智多谋，可是以正常状况来推断，黑胡派出使团的目的肯定是为了联合胡小天，胡小天特殊的地理位置决定他目前的重要性，若是他肯答应和黑胡南北夹击，那么大雍必然面临腹背受敌的窘境。

胡小天道：“君姐以为我会答应他们的请求吗？”

薛灵君道：“这数十年来，黑胡人觊觎我中原土地，野心勃勃，无时无刻不想挥师南下，如果不是大雍将士在北疆抗争，中原只怕早已生灵涂炭，你那么聪明，当然知道唇亡齿寒的道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唇亡齿寒，可是我却经常被牙齿咬得唇破血流呢。”

薛灵君叹了口气，柔声道：“小天，我知道你心中仍然记恨着人家，可当时我也是形势所迫，如若不是为了保全性命，我无论如何都不会牺牲柳家父

子。”她做出一副楚楚可怜的模样，如果胡小天不是对她已经有了深刻入骨的了解，肯定会被她骗过。

胡小天道：“所以，这次我并未请柳玉城过来，否则他见到你一定会跟你拼命！”

薛灵君暗自吸了一口冷气，表面上却并未流露出任何的惧色，幽然叹了一口气道：“大雍这段时间发生了这么多的事情，你也应当知道，我也是在忍辱负重，委曲求全，我不管外人怎样看我，只求能够保住祖辈的江山，就算身后落下无数骂名我也甘心情愿。”

胡小天暗自好笑，明明是她和李沉舟两人狼狈为奸夺去了大雍的政权，却还要装出一副忍辱负重的样子，薛灵君这种人不去演戏真是可惜了。胡小天道：“是李沉舟在逼你？”

薛灵君没有说话，表情显得黯然神伤。

胡小天故意道：“不如我帮你杀掉他好不好？”

薛灵君霍然抬起头来，美眸之中流露出惊诧的光芒：“你说什么？”

胡小天道：“他既然如此阴险毒辣，让你受了那么多的委屈，我帮你杀了他岂不正遂了你的心意？”

薛灵君道：“也好！只不过你想杀他却不是为了因为我。”

胡小天微笑望着薛灵君，静待她接下来的表演。

薛灵君道：“你是为了简融心对不对？她是不是被你救走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你当初那么恨简融心，甚至以柳家父子的性命相逼，让我帮你除掉她，却不知你杀她的目的又是何呢？”

薛灵君道：“杀死了简融心，就能打击李沉舟，让他处于痛苦之中。可你，却贪图她的美色，背弃了对我的承诺。”她的言外之意就是，柳长生之死也不能全怪我，主要是你的缘故。

胡小天道：“杀一个人并不是最好的报复方式，听你这么一说，我发现没必要去杀李沉舟，融心现在已经成了我的女人，这对李沉舟来说才是最打的打击吧？一个人拥有的时候未必懂得珍惜，可是真正失去之后就会追悔莫及，只怕他今生今世都会沉浸在懊悔之中，我敢断定在李沉舟的心中再也容不下其他女人的位置。”

第七百五十九章【攻心】（下）

薛灵君的内心犹如被人重重抽了一鞭，她意识到自己刚才的那番谎言根本没有起到丝毫的作用，胡小天早已识破了真相，一旦失去了谎言的伪装，薛灵君竟从内心中生出一种被人扒光的感觉，一种难以名状的羞耻感笼罩了她的内心，这样的感觉是前所未有的。而胡小天刚才的那番话却又击中了她的软肋，薛灵君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我今日方才发现你的心肠果然很硬。”

胡小天笑咪咪道：“该硬则硬，该软则软！”

虽然他的这句话说得极其暧昧，可薛灵君却没有从中感受到任何调笑的成分，她知道，自己的谎言在胡小天面前已经完全失去了效力。越是卖弄，越是遭人耻笑。

远处一个身姿窈窕的女郎向两人婷婷走来，却是维萨，她娇柔道：“主人，说好了试衣服，您怎么一点都不守时呢。”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他向维萨道：“正在陪长公主殿下聊天。”

维萨一双冰蓝色的美眸向薛灵君扫了一眼，嫣然笑道：“维萨参见长公主殿下！”

胡小天向薛灵君抱了抱拳：“小弟还有要事在身，先走一步。”

薛灵君已经失去了跟他聊天的兴趣，淡然道：“王爷请自便！”看到胡小天和维萨并肩离去，隐约听到维萨问道：“主人在聊什么？”

“她问我是软是硬……”

“讨厌啦……”

五月初八，天气晴好，碧空如洗，万里无云，白沙湾周围一带戒备森严，胡小天的这场婚礼虽然轰动天下，可是当日前来出席他婚礼的人并不算多，除了来自各方的嘉宾，并没有允许外人随便观礼，这并非是因为他要刻意划清和百姓之间的界限，不肯与民同乐，而是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

在三天之前，胡小天就已经宣布一连串的举措，其中最为重要的举措就是减免领地所有百姓当年赋税，并释放狱中囚犯，这两样举措等于惠及千家万户，除了这两样措施之外，由胡小天和诸葛观棋主推，后者征集众意主推的新法也在筹备之中，这其中有很多的条款都可谓是惊世骇俗，比如率先在幼儿中实行义务教育，在领地全面推广公办学堂，公办医馆，和公办福寿

堂，其实就是教育、医疗和养老三大改革方案。一旦时机成熟，就会一一推出。

得民心者得天下，胡小天能够遇见这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推行之后将会引起的轰动。

送亲船队出现在白沙湾港口的时候，礼炮齐鸣，锣鼓震天，来自各方的嘉宾齐聚一堂，红色地毯一直从码头铺到了新宫大门前，身穿粉红色长裙如花仙子般美丽的少女分别站立于红毯两旁。

在众人的欢呼声中，今天的男主角胡小天正式登场，让所有人都意想不到的是，这厮竟然身穿黑色紧身衣，在他身边赵武晟、展鹏、夏长明、宗唐、梁英豪、熊天霸六人全都是类似他的装扮。

徐老太太坐在软轿内，从高处望着红毯上那七名西装革履的青年男子，不知为何她的双目竟然湿润了，胡小天啊胡小天，他竟然在这别样的时空举办了一场西式婚礼，西装革履，这厮还真真是有心。

一旁徐凤眉小声道：“真是胡闹啊，哪有婚礼之上穿黑色的，一点都不吉利！”

和徐凤眉抱有同样想法的人绝不在少数，可是他们又不能不承认，胡小天和他的伴郎团一个个精神抖擞，颜值出众，就算是向来不以颜值见长的熊天霸今天这身装扮也显得风度翩翩。

可其中最出众的那个仍然是胡小天，他特地把头剪了，剃头匠花了整整两个时辰方才搞明白他的意思，帮他弄了一个让他满意的发型。天气越来越热，顶着发髻实在是不舒服，更何况那头型也配不上他量身定做的这身西服。

七七坐在为她准备的观礼台上，静静望着胡小天的身影，虽然她也感觉胡小天的这身不伦不类，可心底深处又无法否认，他这身非常的好看，显得干练英俊，将他的阳光帅气展露无遗，也许这就是胡小天要展示给众人最特别的婚礼吧。

送亲船停泊在港口之上，马上有人在船只和码头之上用木板搭在一起，并迅速在上面铺上红毯。

礼炮声中，新娘龙曦月千呼万唤始出来，让所有人意外的是，龙曦月今天也并未像他们想象中那样凤冠霞帔，盖头蒙面，而是穿着白色婚纱，宛如水中仙子一般在六位伴娘的簇拥下出现在人前。

权德安眯起眼睛看着热闹，忍不住道：“她那身穿得莫不是孝服？”眼角

的余光看了看七七，却见七七猛然咬住了樱唇，双眸之中迸射出嫉恨交加的目光，一双粉拳紧紧攥起，指甲都已深陷掌心的嫩肉之中。权德安看到她如此反应，连大气都不敢出一声了，悄悄向后退了一步。

七七此时却道：“她是不是安平公主？”

权德安没有说话，七七猛然向他转过头去。

权德安禁不住打了个冷颤，干咳了一声道：“奴才老眼昏花看不清楚，洪先生，您看呢？”

洪北漠的唇角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权德安这只老狐狸居然把矛头转到了自己的身上，谁都能看出永阳公主此刻的心情糟糕到了极点，他点了点头道：“简直就是一模一样，不过映月公主微臣倒是第一次见到，可安平公主不是已经在雍都遇难了吗？”

七七冷哼一声：“胡小天当得遣婚史，以他的性情又怎会放过监守自盗的机会！”她甚至都顾不上掩饰自己的嫉恨了。

薛灵君和颜东晴两人并肩坐在观礼台上，两人虽然也觉得新人穿黑白色的衣服有些不吉利，可她们却都认为眼前的画面唯美浪漫，若然这画面中的女主人公换成了她们，她们也一定会无比幸福。虽然她们并不是今天的主角，却都感觉到心跳加速，手足发抖，这画面实在是美得让人嫉妒。

沙迦王子赫尔丹张着大嘴，喃喃道：“人间绝色……人间绝色……”蒙娅的目光却锁定在伴郎队伍中的赵武晟身上，发花痴般将双手握在一起抵在下颌之上：“赵大哥好帅……”芳心中暗忖，等我大婚之日，也要像映月公主一样穿着。

六位童男童女在龙曦月身后为她托着婚纱，胡小天微笑来到龙曦月的前面，两人看到对方的时候，目光就融汇在一起，再也无法分开。

胡小天将手中的捧花交到龙曦月的手上，低声道：“曦月你好美！”

龙曦月嫣然一笑，娇羞万分，让手中的捧花都失却了颜色，芳心之中充满了幸福和激动，他们两人历经千辛万苦方才走到了一起，其中的甘苦只有他们自己才知道，龙曦月伸出手去，胡小天将她的柔荑握在掌心。

一时间众人欢声雷动，祝福之声不绝于耳，两旁伴娘将花瓣撒向新人，胡小天哈哈大笑，展臂将龙曦月横抱而起，在祝福声中，大步向婚礼现场走去。

七七感到唇角的咸涩，她竟然将樱唇咬破。一旁权德安小心翼翼道：“殿

下，咱们要不要却去现场看看？”

“去！为什么不去？”

婚礼在小教堂前方的草地上举行，主持婚礼的是大康礼部尚书吴敬善，所有的环节都是胡小天一手设计，至于为何选择吴敬善，这位礼部尚书心知肚明，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可算得上是胡小天和龙曦月感情的见证，那次送安平公主前往雍都成亲，想不到胡小天在自己的眼皮底下上演了一出瞒天过海，现在回头想想仍然不免后怕，而近日主婚之后必然骑虎难下，说不定永阳公主会将怒气全都发泄在他的身上。

不过胡小天已经为他做出安排，吴敬善也做好了准备，这次之后就留在胡小天的领地养老，无论如何也不回去担惊受怕了。

婚礼誓词都是胡小天事先拟好，吴敬善念起来也是朗朗上口，这些在过去世界已经被念成了口水文的誓言，让现场的不少少女心都感动得留下了热泪。

所有人都听得清清楚楚，吴敬善在询问胡小天是否愿意的时候说出的是龙曦月的名字，胡小天毫不犹豫地大声说道我愿意！等若向天下人表明了龙曦月的身份，映月公主就是龙曦月，龙曦月就是此前的安平公主。现在的胡小天已经无惧任何人向他发难，他说过要堂堂正正地迎娶龙曦月，自然不怕在天下人面前承认龙曦月的身份。

“龙曦月，你愿意嫁给胡小天为妻吗？”吴敬善连续第二遍问道。

龙曦月望着胡小天重重点了点头，幸福的泪水已经肆意奔流。

胡小天提醒她道：“说出来才算！”

龙曦月点了点头道：“我愿意，我愿意用生命去爱你！”她又怎能不愿意，怎会不愿意？他们付出了那么多的辛苦，付出了那么大的代价方才走到一起，她等了这么久，就是等待着这一刻。当着众人，她放下矜持，扑入胡小天的怀中。

胡小天暖玉温香抱个满怀，俯下身去在大庭广众之下给龙曦月送上一个缠绵悱恻地法式长吻。

第七百六十章【金玉盟】（上）

围观众人有不少害羞的少女已经蒙上了眼睛，却又忍不住从手指缝中偷看，虽然脸红心跳，可是她们的心底深处却又期待自己也能够有同样的婚礼。

徐老太太坐在特制的遮阳伞下，头上戴着一顶阔边帽，帽子的边缘有面纱遮住了她的面孔，透过朦胧的面纱，眼前的一切让她感到如此亲切如此熟悉，恍惚间如同回到了过去的世界，没有人看到她此时的表情，更没有人察觉到她双目之中荡漾的泪光。

以徐老太太的身份本来可以充当证婚人，胡小天也向她提出了这个请求，可是老太太拒绝了，她并不想在人前抛头露面，依然想保存着自身的那份神秘。身边的徐慕白流露出羡慕嫉妒交织的眼神，今天的龙曦月实在是美如天仙。

徐老太太既然不愿意充当这个证婚人，理所当然就落在了天香国太后龙宣娇的身上。龙宣娇在众人的欢呼声中来到新人的面前，她笑意盈盈地为这对新人证婚，而后又道：“借着本宫女儿和女婿成亲的机会，本宫向天下再宣布一件事。”说到这里，她故意停顿了一下。

众人都知道她必然有重要的事情要宣布，所有人同时静了下去。

龙宣娇的目光投向胡小天道：“小天，我看这件事还是你来宣布最为适合。”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谨遵母后之命。”他环视众人，并没有花费太大的功夫就找到了观礼嘉宾中的七七，七七的俏脸苍白如雪，脸上没有任何的表情，在接触到胡小天目光的刹那，她的内心再次被深深刺痛了，她真正有些后悔来到这里了。胡小天的这场婚姻莫不是在向自己示威？他是在报复自己！

七七明显心烦意乱，因此而造成了她对情况的错判，胡小天并非是要报复她，以胡小天的心胸远不止于做这样的事情，他的目光放得更加长远。胡小天朗声道：“首先感谢大家能够不辞辛苦翻山涉水来到云泽参加我和曦月的婚礼，谢谢大家给我们的祝福，我和曦月一定不会辜负大家的期望，一定会幸福下去。”

龙曦月主动握住了他的手，两人相视而笑，彼此的情意任何人都看得出来。

胡小天道：“有道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我虽然很开心，

很幸福，可是却仍然记得天下间还有无数处于战火和饥荒中的百姓，经过我和母后的商谈，我们决定缔结盟约，成立金玉盟，我们之间守望相助，共同进退，若是有任何一方受到他方势力攻击，另外一方绝不袖手旁观，必然倾力相助。”

胡小天的这番话让大康、沙迦、西川方面的势力受到的震动最大，因为他们距离这两方势力最近，如果胡小天和龙宣娇达成了这样的协议，等若是形成了攻守同盟。

可事情并没有结束，胡小天继续道：“我和母后虽然是发起人，可很快就有势力愿意加入我们的金玉盟，渤海国、蟒蛟岛、天狼山、丐帮、落樱宫！这其中既有国家，也有江湖宗派，可是只要愿意加入金玉盟，情愿恪守我们制定的条约，我们就双手欢迎，只要加入金玉盟，任何一方敢于主动挑起内部战事，对内部成员不利，其余成员就会联手征讨于他，如果任何一方的利益受到外来侵害，我等就会团结一致，对付外敌！”他的这番话说得斩钉截铁铿锵有力。

大雍长公主薛灵君忍不住将目光投向了身边的颜东晴，这女人真是岂有此理，终日和自己姐妹相称，连渤海国加入金玉盟那么大的事情都没有告诉自己，果然不能对他人抱有任何的信任，这世上绝大多数的人只会顾着自身的利益。颜东晴察觉到薛灵君的眼光，明显有些心虚，她垂下目光道：“这些事情我并不清楚，都是邹庸负责。”

薛灵君呵呵笑了一声道：“金玉盟？古往今来结盟的事情灿如繁星，数不胜数，可又有那次的盟约能够坚持到最后？”她这句话倒是没有说错。不过胡小天联合龙宣娇发起这次结盟行动，渤海国率先加入，等若是已经有了三国联盟。蟒蛟岛、天狼山、丐帮、落樱宫，这些虽然都是一些绿林势力和江湖宗派，可随便哪一支的力量都不容小觑。让薛灵君头疼的事，落樱宫竟公然倒向了胡小天的一方，还参加了什么金玉盟，要知道过去李沉舟一度曾经掌控三大江湖力量。落樱宫、剑宫、和丐帮江北分舵，如今三去其二，唯一剩下的剑宫也对李沉舟阳奉阴违，对他们而言可不是什么好消息。

沙迦王子赫尔丹也不是傻子，听到金玉盟的消息他首先想到得就是父汗想要挺进中原的大计，幸好现在南越国没有加入金玉盟，可如果胡小天他们允许南越国加入进来，沙迦国侵占南越岂不是等于跟他们为敌？

黑胡北院大王完颜烈新暗叹胡小天隐藏太深，自己送上了那么厚重的礼物，这厮都没有在此前透露出半点风声，不过这位金玉盟至少目前来说跟黑胡的关系不大，黑胡主攻的目标是大雍，另外一个想要攻下的目标是域蓝国，只要这两个国家没有加入金玉盟，他们也没什么好在乎的，黑胡方面现在并不想多树敌人，金玉盟成立的最大意义却是将昔日的这些小国和零散势力结合起来，形成了一支不容小觑的力量。

其中最为心惊的那个却是姚文期，他代表西川而来，也送上了礼物，现在西川的处境最为艰难，金玉盟形成之后，胡小天若是覬觎西川的土地，那么天香国和天狼山的势力必然会插手其中，那么西川的处境岂不是更加艰难？成立金玉盟的事情应该不是突然提起的，看来此前他们之间就经过秘议，大雍、大康、黑胡、沙迦这些强国被排除在外不难理解，可是他们何要以要将西川也排除在外？难道他们有了拿下西川的想法？

第七百六十章【金玉盟】（下）

在一团和气的背后隐藏着深重的危机，胡小天当众宣布成立金玉盟，面上最过不去得要数七七，虽然胡小天现在势力坐大，可毕竟他接受了大康的册封，也就是说，对外他所拥有的一切领地和权力都属于大康，而现在他竟然把大康绕了过去，是可忍孰不可忍。

七七今天的耐性出奇地好，她并没有动怒，在众人纷纷献上祝福的时候，她主动向龙曦月走了过去，纵然心中嫉恨交加，但是她不得不承认龙曦月的美，比起自己记忆中的她越发楚楚动人。

龙曦月望着走向自己的七七，芳心中不由得有些紧张，这个昔日在她面前姑姑长姑姑短叫个不停的小姑娘如今完全出落成了大姑娘，七七身材高挑，原本要比龙曦月高上一些，可今日两人的身高相若，七七都有些奇怪，难道分别这些年龙曦月还长高了不成？其实真正的秘密却在龙曦月婚纱长裙下遮挡得那双水晶鞋，乃是胡小天特地让人为她量足订做的高跟鞋。

七七微笑道：“恭喜你们，祝你们百年好合，白头到老！”至少在表面上她显得颇为大度。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他敢断定七七言不由衷。

龙曦月温婉笑道：“谢谢！”她将手中的捧花送给七七道：“据说谁收到新娘的捧花就会有好运，这花送给你。”她也是听胡小天这么说才知道。

七七淡淡扫了那束花一眼道：“别人的东西我不稀罕！”

胡小天听她这样说顿时气不打一处来，小妮子终于按捺不住要砸场子了？

龙曦月微笑道：“不要误会，只是希望你能够尽快找到属于你的感情。”

七七望着龙曦月，在她听来这句话等于是最大的嘲讽，似笑非笑道：“不知我应该如何称呼你呢？”

龙曦月道：“你过去怎样叫我，现在依然可以怎样叫我，如果你不介意，仍然可以叫我姑姑！”

七七内心一震，她并没有想到昔日温柔懦弱的龙曦月居然变得如此冷静，在和自己的对话中根本不落半点下风，而且她刚才的这句话等于当面向自己承认了她的身份。

七七微笑点了点头，她转向胡小天道：“镇海王，你觉得呢？”

胡小天笑道：“妇唱夫随，曦月怎么说都好，你若叫她姑姑，咱们就亲上加亲，我就斗胆做殿下的姑父了。”

七七美眸之中寒星乍现，如果不是在大庭广众之下，她恨不能冲上去一口咬掉这厮可恶的鼻子，再戳瞎他那两只让人生厌的眼睛。她的愤怒只是稍闪即逝，俏脸上的表情一如往常那般平静，微笑道：“今天是你的大婚之日，说什么本宫都不介意。”她向龙曦月道：“新娘子，可不可以单独和你的新郎官说两句。”

龙曦月笑道：“好啊！”维萨走了过来，却是徐老太太要见龙曦月，她向胡小天说了一声转身离去。

七七和胡小天并肩站在一起，两人的目光都望着碧波荡漾的游泳池，七七道：“这么久不见，你依然是那么喜欢做戏。”

胡小天微笑道：“人生本来就是一出戏，你方唱罢我登场。”

七七叹了口气道：“我最欣赏你的一点就是，你从不掩饰自己的无耻！”

胡小天道：“这个世界上越是卑鄙无耻的人就越容易活得长久，你我都是多灾多难之人，之所以能够活到现在，不是因为我们命硬，而是因为我们够……”话没有说完，因为遭遇到七七无比怨毒的眼神。

七七冷冷道：“不要以为占据了巴掌大的地方就有了跟我叫板的资格！若是激怒了我……”

“气大伤身，你小小年纪千万不可整天生气，不然很容易老，红颜易老，等到那一天，你就会后悔不及。”

七七呵呵笑道：“我从不后悔！”嘴上虽然很硬，可内心却难免发虚，若是不后悔，因何要赦免胡小天所有的罪名并封他为王？可现在七七又后悔了，自己以德报怨，这厮却是恩将仇报，居然利用这种方式来报复自己。七七道：“你处心积虑地安排这一切，就是想要让我难堪吗？”

胡小天摇了摇头：“你看低了我，又把自己看得过于重要，我安排这场婚礼，不是做给天下人看，更不是要为了给你难堪，而是我要让曦月幸福，我要让天下所有人都明白，我胡小天能给我心爱的女人幸福！谁敢伤害我的女人，我会让他后悔来到这个世上！”

七七没来由内心一颤，胡小天的这番话说得斩钉截铁，却又充满了信服力，她同时又意识到胡小天应该是在警告自己。黑长的睫毛忽闪了一下，轻

声道：“金玉盟！你身为大康镇海王，这件事是不是应该通过朝廷呢？”

胡小天微笑道：“公主殿下若是不满，大可收回镇海王的封号，对我来说这顶帽子戴的并不舒服，金玉盟成立的初衷，绝非是针对大康，也非是针对任何一方，而是我们这些人不甘于被列强吞并的命运，所以联手求生，以我们任何一方的力量，你只怕是不会看在眼里的。”

七七道：“你不是我，怎么知道我的想法？”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是个极其聪明的女孩子。”

七七秀眉微蹙，听到胡小天用女孩子来称呼自己，当真是百般滋味在心头，自从两人决裂之后，再无人将她当成一个女孩子看待，而她开始变得越发孤独起来，即便是权德安对她的关怀也无法取代。也是在出手对付胡小天之后，七七方才发现，自己并没有因此而变得更加快乐。七七道：“你是不是从不懂的尊重为何物？”

胡小天道：“你误会了，我并非是不尊重你，而是因为，在我眼中你始终都是一个没长大的孩子。”

七七怒视胡小天。

胡小天道：“洪北漠、任天擎、慕容展、权德安，你身边的这些人没有一个是容易对付的人物，你自以为能够掌控他们？其实他们无非是想利用你罢了，若非你能够解读那颗蓝色头骨的秘密，恐怕他们早已将你杀之后快！”

七七咬了咬樱唇，看来胡小天知道的事情比自己预想中更多。

胡小天偏偏在这时候停下说话，微笑道：“我去招呼客人了，失陪！”

薛灵君看准时机来到七七的身边，笑道：“这不是永阳公主殿下吗？一段时间不见出落得越发美丽动人了。”她声音突然低了下去，小声道：“连新娘都被你比了下去。”

七七笑咪咪望着薛灵君，这位大雍长公主真是不失时机，在这种时候挑唆自己，想要制造矛盾，不过不得不承认，她的切入点很准确呢。

薛灵君复又叹了口气道：“真是想不通为何胡小天会做出这样的选择。”

七七道：“你是指他今日的婚礼还是指金玉盟？”

薛灵君意味深长地笑道：“兼而有之，只是我有一事不明，为何大康没有加入金玉盟，胡小天身为大康镇海王却逾越朝廷公然和他国结盟？这种事实

在是让人百思而不得其解呢。”

七七道：“长公主智慧过人难道都想不出其中的道理？”

薛灵君摇了摇头，显出一副颇为费解的样子。

七七道：“只可惜聪明一世糊涂一时，若无本宫的首肯，你以为胡小天胆敢做这种胆大包天的事情？”

薛灵君心中一怔，暗忖，难道自己想错了，七七早就知道？不可能，此前根本没有流露出任何的风声，她若是知道，为何大康没有主持发动金玉盟？这小妮子肯定是爱惜颜面，现在只有说这种话打肿脸充胖子罢了。她呵呵笑道：“原来如此，不过胡小天的胆向来都很大，公主殿下有没有觉得新娘的模样非常的熟悉呢？”

七七道：“看起来没什么特别。”

薛灵君道：“她叫龙曦月啊，我记得安平公主的闺名就是这个吧？”

七七道：“你是说当年安平公主并未死去？”

薛灵君点了点头。

七七呵呵笑了起来：“本宫今日方才明白长舌妇的真正含义。”

薛灵君听她居然毫不留情地辱及自己，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道：“我只是好心提醒，你不听就算了，何须出口伤人？”

七七道：“历史上不乏唇舌可抵千万兵的人物，长公主大才，本宫知道你一心为了大雍的江山社稷考虑，你想说什么？想证明什么？证明安平公主没死？那岂不是说你们白白送给了大雍一座东梁郡？我姑姑当年明明是在你们大雍境内出事，你们守护不力，此事当年早有定案，难道长公主还想推翻贵国先君此前的决定？”

薛灵君虽然故意挑唆，可是她却并没有七七想得那么深远，听七七说到这里，她幡然觉醒，自己怎么会这么傻，无论怎样七七和胡小天之间仍有共同的利益，更何况这丫头分明对他余情未了，自己在这里搬弄是非反而落了下乘。她讪讪道：“好人难当，公主殿下好自为之！”

第七百六十一章【内忧外患】（上）

好人？这世上哪有什么真正的好人？七七心中暗自冷笑，她看到在人群簇拥中的龙曦月，鲜花般美丽，落落大方不失高贵典雅，今天前来的嘉宾之中虽然多半都在各自的领地位高权重，可是无人能够夺去她的风光。即便是自己，在龙曦月的绝代风华的对比下也黯然失色。

龙曦月的目光再度和七七相逢，依然温婉柔和。七七心中暗想道，或许胡小天喜欢的就是她的柔顺，天下间又有哪个男人不喜欢女人对自己温柔一点呢？

龙曦月分开众人向七七走了过去，柔声道：“酒宴就要开始了，不如我们一起过去。”

七七望着龙曦月，抿了抿樱唇道：“姑姑！”

龙曦月娇躯剧震，美眸有些诧异地望着七七，其实她早就清楚七七知道了自己的身份，只是没有想到七七会这样喊。

七七微笑道：“皇宫之中最疼我的人就是你，得悉你遭遇不幸的消息，我还伤心了好一阵子。”

龙曦月没有说话，静静望着七七，目光中充满了爱怜。

七七道：“胡小天从头到尾喜欢的那个人一直都是你，你们能有今天也算是苦尽甘来。”说出这句话的时候，心中难免有些酸涩。

龙曦月柔声道：“他为我承受了不少的磨难和委屈，我不稀罕什么身份地位，能够在他身边长伴一生已经是我最大的心愿。”

七七叹了口气，她和龙曦月最大的不同或许就是一个甘心成为胡小天身后的女人，而另外一个却不甘心过上这样的生活。七七道：“我本想让他痛苦一生！”

龙曦月小声道：“你不会那样做。”

“我会！”七七感觉自己的内心竟然开始动摇了。

龙曦月道：“在我心中你永远过去那个单纯善良的七七，从未变过！”

七七用力摇了摇头：“因为你从未真正了解过她。”

龙曦月微笑道：“我是个懦弱简单的人，如果不是遇到了小天，或许我会接受被人摆布的命运，可现在我会加倍珍惜自己，我不想他伤心，我要为他好好活下去。”

“祝你幸福！”七七转身想要离去，走了几步却又停下了脚步，轻声道：“你要送给我的那束捧花呢？”

龙曦月将手中的捧花递了过去，七七这次接在手中，嗅了嗅花香，然后道：“告诉胡小天，我走了！”

七七走入自己的阵列之中，洪北漠悄悄迎了上来，压低声音道：“启禀公主殿下，一切都已安排妥当，只等您发号施令。”

七七转过身去，看到远方胡小天 and 龙曦月手牵手正在接受众人的祝福，垂下目光望着手中的那束捧花，思量良久方才下定了决心：“取消所有行动！”

“什么？”

七七冷冷道：“需要本宫重复第二遍吗？”

夜色深沉，喧嚣一整天的院落突然静了下去，整座院落中只剩下胡小天和龙曦月两人，他们相偎相依坐在泳池旁边，龙曦月靠在胡小天的肩头，幸福溢满了俏脸。

胡小天微笑道：“喜欢吗？”

龙曦月点了点头。

胡小天搂住她的香肩道：“知不知道接下来应该做什么？”

龙曦月有些难为情地皱起了瑶鼻，然后红着俏脸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别怕，万事有我！”

龙曦月声如蚊呐：“人家怕得就是你……”

胡小天哈哈大笑，将龙曦月横抱而起，轻声道：“不许说怕！”

“那说什么？”

“你那么聪明会不知道？”

“人家爱的就是你！”

胡小天依然摇了摇头道：“不是这个字！”

“要得就是你……”

一阵夜风吹过，薄云笼住了弯月，月光黯淡了许多，朦胧了许多，暧昧了许多……

胡小天的这场大婚轰动天下，比他大婚本身更有轰动效应的是金玉盟，结盟的几股势力无论是哪一方单独拿出来，在目前都没有争霸天下的实力，可是在他们形成联盟之后，即便是中原最为强大的大康和大雍都不敢小觑他们的力量。

重视归重视，可并没有人真正看好这样的联盟，历史上从不缺乏联盟的事情发生，可是到最后无不以解体分裂告终，往往这种分裂首先从内部发生。时间就像是一把刀，很快就会将这个所谓的联盟割裂得支离破碎。

这个五月除了胡小天大婚的事情之外还发生了许多的事情，首先就是黑胡集结大军对大雍发动了今春以来最猛烈的一次攻击，大雍军队在尉迟冲的率领下顶住了黑胡铁骑的凶猛攻击，最终保住北疆防线不破，双方死伤惨重。大雍在初春的恶劣天气之后，五月又连续遭遇暴雨和冰雹的袭击，多地引发洪涝灾害，今年夏季防汛面临严峻的考验。

一度问鼎中原霸主的大雍似乎开始走上了大康昔日的老路，噩运连连，而西川方面也成了大雍的难兄难弟，五月刚过不久，西州发生了地震，死伤数十万，数以百万的灾民开始涌向大康，大康不得已在边境划出了一条狭长的缓冲带，用来安置那些蜂拥而至的难民。

胡小天在度完蜜月之后，就和龙曦月一起返回了东梁郡，因为最近连降暴雨，庸江水位不断上涨，胡小天对此也非常紧张，动员麾下士兵和沿岸居民，忙于加固堤坝，疏通河道，以防洪峰过境引起溃堤之灾。

天空中乌云密布，虽然是中午，可是天色昏暗如同黄昏，暴雨如注，天空中闪电一个接着一个，胡小天戴着斗笠披着蓑衣，和余天星、李明成两人在庸江北岸视察。巡视最危险的河段之后，三人来到附近的草亭中避雨。

胡小天摘下斗笠，将蓑衣脱下，脸上的表情充满欣慰，情况比预计中要好上许多。

余天星道：“主公，大堤的情况还算不错。”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能过分乐观，庸江决不能出任何的差池，事关下

游军民的安危，一旦出了问题，后果不堪设想。”

余天星道：“现在庸江水师已经全部动员起来了，沿江布防，日夜巡视，只要发现任何疏漏之处，马上加以弥补，永福将军也下了军令状，务必要保证庸江安全度汛。”

胡小天的目光投向东梁郡太守李明成。

李明成道：“百姓们都非常主动，根本无需动员，所有青壮劳力都已经加入到抗旱防涝之中，幸亏是主公重视，若是过去，这样的大雨只怕早就要溃堤了。”

胡小天想了想道：“天星，传我的命令，在原有的基础上再追加三十万两银子用于防洪，百姓田地受到涝灾者，根据受灾程度的轻重不同补偿银两，方案你们商量制订。”

“是！”

余天星道：“因为我方预防及时，应对措施也算得当，目前来说我方境内受灾并不严重，今年的天气很怪，越是往北雨水越多，大雍不少地方都发生了洪涝灾害，今年他们可谓是流年不利了。”

李明成道：“西川也好不到哪里去，十天前的那场地震，据说西州房屋大半都已经倒塌，连鄖阳兴州都感到了剧烈的震动，根据那边传来的消息，说已经死了二十多万人，现在难民不断涌入大康境内，给大康的边防也造成了很大的压力。”

胡小天道：“西川本来就是大康的一部分，大康这两年风调雨顺，想必积累了不少的粮食，拿出一些分给自己的子民也是应该。”

余天星摇了摇头道：“我看大康未必愿意，否则也不会将难民封锁在边境线处，拒绝他们入内，鄖阳方面也是严守关口，不放一名难民进入。”

这时候，去其他地方巡视的梁英豪和熊天霸一起来了，熊天霸湿淋淋奔了进来，接连打了几个喷嚏，抱怨道：“前两天还火辣辣地，突然就这么冷了，俺是不是要把皮袄找出来穿上呢？”

几人都笑了起来，胡小天道：“熊孩子，赶紧把身上擦干，小心着凉。”

梁英豪道：“让他穿蓑衣他就是不听，淋得跟落汤鸡似的。”走过来向胡小天通报他负责巡视的那段堤坝的情况。

胡小天听完点了点头。

梁英豪道：“这次王伯喜立了大功，他在水利方面很是厉害。”王伯喜乃是碧心山的降将，自从归顺胡小天之后，胡小天将碧心山黑水寨的重建交给了他，在年初修筑堤坝的时候，王伯喜主动请缨负责庸江水利，他在水利工程方面的确拥有专长，提出了一系列有利于疏导的措施，可以说在今年雨水如此丰富的情况下，能够保住庸江堤坝不失，王伯喜居功至伟。

余天星拱手道：“主公慧眼识才啊！”在经历碧心山的挫败之后，余天星也变得成熟了许多。

胡小天微笑道：“众人拾柴火焰高，若无你们齐心协力辅佐我，单凭我一个人可做不成任何的事情。”他的目光投向北方，想起了正处于风雨飘摇中的大雍朝廷，不知内忧外患的大雍能不能顺利挺过这一关？

第七百六十一章【内忧外患】（下）

薛道铭的脸色比外面的天气更加阴郁，一道接着一道的闪电将昏暗的大殿映照得雪亮一片，随之而来的是震耳欲聋的雷声，他的话也被几次打断，薛道铭终忍不住心中的愤怒，大吼道：“散朝！”

两旁文武百官正准备离去，却听一个清越的声音道：“陛下且慢！”

敢于公然阻止皇上散朝的，放眼整个大雍也只有李沉舟一个。

薛道铭强压着一口气，冷冷道：“李爱卿还有什么事情？”

李沉舟道：“进入四月，大雍全境阴雨连绵，多条河道水面暴涨，而今多地水灾频发，今秋收成不容乐观。”

薛道铭淡然道：“朕已经知道了，即便如此，我大雍国库丰盈，就算是三年无收，也不会发生饥荒。”

李沉舟道：“陛下此言差矣，大雍国库虽然丰盈，但是坐吃山空绝非长久之计，更何况阴雨不断，多地粮仓内谷物发生霉变，别有用心之人，四处散播谣言，北疆战事胶着，将士死伤惨重……”

薛道铭毫不客气地打断李沉舟的话道：“你不必说，这些情况朕比你还要清楚，朕想听得不是这些，朕只想知道，如何解决？”

李沉舟道：“臣以为应当与黑胡议和！”

此言一出，群臣皆惊，其实从大雍和黑胡之间的战事兴起，围绕战还是和就分成了两派，李沉舟一直以来都是最为坚决的主战派，而燕王薛胜景却是主张议和，在此前的政治斗争中，燕王落败不知所踪，现在朝廷内是李沉舟独揽大权，因为他极力主战，所以无人胆敢提出议和之事，就算是初衷为了大雍着想，可难免会被划到燕王薛胜景同党之列，谁也不会在这种敏感的时候主动惹麻烦。

李沉舟提出议和的话题让薛道铭也吃惊不小，其实他早就想过和谈，毕竟大雍现在国内天灾不断，北疆的这场战争中，双方将士损失惨重，根据最新的统计，单单是大雍方面牺牲的将士就已经达到六万人，受伤者更是不计其数。打下去不但是人力的损耗，而且会迅速消耗大雍的国库，李沉舟有句话并没有说错，坐吃山空绝非长久之计。可是薛道铭对李沉舟从心底厌恶，认为他提出议和的动机绝不单纯。

雍都鼠疫事件成就了薛道铭，他在处理这次风波上表现出的大义与担当

不少的臣民看到了希望，虽然这次背后真正的救世主是胡小天 and 秦雨瞳，可是他们甘心将所有的功劳送给了薛道铭，胡小天的初衷乃是趁机扶植薛道铭的影响力，为李沉舟在大雍树立一个对手。大雍的内部越是对立，对胡小天这个近邻来说就越有好处。

薛道铭也非寻常人物，他很好地把握住了这次的机会，收买了不少臣子的拥戴，成功树立了救万民于水火之中的形象，只不过上天对大雍的考验仍然没有结束，疫情刚刚结束又来了汛情，四处爆发的洪灾让薛道铭头疼不已，当然他也继续保持了爱民如子的形象，在赈灾方面的投入绝不含糊，可以说这接连不断的灾情又让他赚取了不少的名气和人心。

李沉舟对薛道铭的一系列举措始终保持冷眼旁观，他并非看不出薛道铭的目的，只是目前薛道铭的做法还动摇不了自己的地位，他没必要向薛道铭下手，更何况，大雍正处于多事之秋，现在若是朝廷内部再起波澜，说不定真会有社稷崩塌之危，李沉舟想要得绝不是一堆破烂，他不会选择和薛道铭为代表的皇族势力拼个两败俱伤。

薛道铭的锋芒比起刚刚上位的时候明显要外露许多，他冷冷道：“议和？胡人抢我土地，烧我房屋，杀我臣民，掳我牛羊，你身为大都督竟然说要议和？”尽管他心中也不愿将这场仗打下去，可他仍然不放过这个讥讽李沉舟的机会。

李沉舟面不改色道：“凡事都有轻重缓急，百姓耕种要观天望地，要懂得春种秋收，要知道因地制宜，明明是数九寒天，却偏要强行耕种，其结果必然惨淡收场。自从陛下登基以来，天灾不断，人祸不停。”说到这里他故意停顿了一下。

满朝文武鸦雀无声，也只有李沉舟才敢当着皇上的面说这种话。

薛道铭怒道：“卿家难道将这所有的责任都归咎到朕的身上？”

李沉舟抱拳作揖道：“臣不敢，陛下的贤德和才能微臣看在眼里，大雍百姓也都看在眼里，臣只是就事论事，在陛下登基之后的确发生了不少的事情，黑胡乃是我大雍世仇，挑起战火，毁我家园，杀我百姓，家国之仇不可不报，然现在的形势并不适合继续鏖战下去？今夏防汛形势严峻，而新近中原的局势又发生了变化。胡小天组建金玉盟，据说现在有不少势力打算加入其中。”

薛道铭冷冷道：“金玉盟只怕还威胁不到我们吧。”

李沉舟道：“渤海国昔日向大雍俯首称臣，年年进贡，岁岁来朝，加入金玉盟之后明显对咱们的态度有所改变，现在连大雍的船队经过他们的海域都要严查课税了。”

薛道铭道：“若非被北疆战事所累，朕绝饶不了他们。”

李沉舟道：“他们正是看出大雍被北疆战事拖累，所以才敢如此猖狂，其实北疆防线不止对大雍重要，北疆一旦失守，黑胡的铁骑就可挥师南下，必然威胁到整个中原的利益，现在的局势却是大雍将士拼死拼活为中原守住防线，而中原这些力量却在趁机发展壮大。”

薛道铭在这一点上和李沉舟有着相同的看法，他缓缓点了点头道：“人心不古，各自只知道为自己盘算。”

李沉舟道：“他们并不是不知道唇齿相依唇亡齿寒的道理，只是他们的本性极其自私，只要一天黑胡人没有突破北疆防线，他们就可以在大雍的庇护下尽可能地捞取好处。”

薛道铭闭上双目若有所思，过了一会儿敲了敲龙椅的扶手道：“可胡人贼心不死，未必肯答应和谈。”

李沉舟道：“这场战争对黑胡来说也是死伤惨重，他们应当已经明白根本不可能在短期内征服大雍，根据我得到的情报，最近域蓝国发生民乱，域蓝国单凭自己的力量已经无法镇住局势，已经向沙迦国求援，沙迦方面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他们的要求，如果沙迦的军队抵达域蓝国，即便是帮助他们平定了叛乱，我看也不可能离开域蓝。域蓝国是瀚海沙漠中唯一的绿洲，也是黑胡志在必得的地方，我看他们不会甘心域蓝国落在沙迦的手中。”李沉舟早已将形势剖析透彻，黑胡和他们一样深陷战争的泥潭，在两国战事陷入胶着的时候，其他势力正在纷纷发展壮大，如果他们再继续较量下去，对双方来说都没有什么好处。

薛道铭道：“此事既然是你提起，就交给你去办，记住，和谈可以，但是涉及到大雍利益方面的事情，寸步不让！”

苏宇驰站在郾阳城西门箭楼之上，举目望去，但见城门外到处都是难民，那些难民衣衫褴褛，满面尘土，形容落魄无助，西州发生强烈的地震，波及五城十九县，死了二十多万人，昔日繁华的西州如今也是断壁残垣尸横遍野。这十多天以来，余震不断，西川多以山区地形为主，因为最近西川多雨，泥石流频发，又造成不少后续灾难，集结在郾阳城外的难民大多来自西川东部。

袁青山来到苏宇驰的身后，他刚刚奉命出城，送出一些粮食支援灾民，可是他们送出的那点粮食只不过是杯水车薪，对于城外近三万难民来说起不到根本性的作用。

苏宇驰叹了口气，沉声道：“难民的情况怎么样？”

袁青山道：“不容乐观。”那些西川难民中有不少人受了伤，因为地震将通往西川腹地的道路封锁，他们只能转而向东寻求援助，可是到了这里，郾阳城却紧闭城门，不许一人入内。

苏宇驰对此也是进退两难，他也知道哪些百姓的艰难处境，可是朝廷已经下了命令，不许他们放任何西川百姓入内，苏宇驰对朝廷的这道命令从心底是抵触的，在他看来，西川的百姓也是大康的子民，朝廷下这样的命令等于将自身子民摒弃于水火之中，西川遭遇天灾，正是朝廷出手相助之时，可是朝廷此次的反应如此冷漠，身为大康将领，也只能接受命令。

除了提供一些有限的粮食和药物，苏宇驰再也提供不了其他的帮助，听到城外求救的声音，望着那一双双充满期盼而后又渐渐变得绝望的眼睛，苏宇驰的内心无比煎熬。

不但是苏宇驰，连他手下的这些将士也不忍看下去了，袁青山道：“大将军，咱们提供的食品和药物根本无法满足难民的要求，若是任由这种情况下去，恐怕会有很多人饿死在城门外。”

第七百六十二章【动机】（上）

苏宇驰抿了抿嘴唇，一言不发走下箭楼，袁青山紧跟在他的身后：“将军，难民中有许多的孩子，我们是不是可以放女人和孩子入城？”

苏宇驰猛然转过头去怒视袁青山道：“朝廷有命，不许我们放任何人入城，你想我抗旨不尊？”

袁青山道：“将军，就算咱们守城的士兵之中也有不少亲人留在西川，虽然李天衡谋反自立，可是西川的百姓也是大康子民，为何我们要将他们拒之门外？”他的眼圈都红了，刚才出门深入难民之中，看到的情景让他心酸不已，人非草木孰能无情。

苏宇驰并非无情，他也知道袁青山所说的有道理，可是他向来都是个守规矩的人，朝廷有命岂敢不尊，也许朝廷这样的决定是因为当年大康饥荒时，西川封锁边界，拒绝大康百姓进入西川逃难求生，如今风水轮流转，终于也轮到了西川落难。又或者刚刚才恢复些许元气的大康朝廷，并不想背负那么重的负担，不想西川的难民拖垮大康的经济，一切都只是苏宇驰的猜想罢了。

袁青山还想说什么，苏宇驰抬起手来示意他不必继续说下去。

此时一名将领匆匆来到苏宇驰面前，恭敬道：“大将军，刚刚收到消息，镇海王胡小天率领船队已经抵达白狼堆。”

苏宇驰微微一怔，胡小天来了，这种时候他来干什么？他首先想到的是胡小天会不会趁火打劫，皱了皱眉头道：“来了多少人？多少船？”

那将领道：“人数不详，十条货船。”

“货船？”苏宇驰几乎以为自己听错。

胡小天和苏宇驰已经不是第一次在白狼堆见面，只不过此前在白狼堆都是为了商谈联盟，而今次胡小天前来却是为了赈灾，他一共带来十船粮食和药品。

苏宇驰抵达白狼堆的时候，胡小天一方已经开始着手将粮食搬运下船。

苏宇驰心中已经猜到胡小天前来的动机，虽然他早已不把胡小天当成大康臣子，可在面子上却不得不跟他先打个招呼，微笑来到胡小天面前相见，抱拳行礼道：“苏某不知王爷到来有失远迎，实在惭愧。”

胡小天哈哈大笑：“苏大将军公务繁忙，为国操劳，自然是没有那么多的闲暇时间。”

苏宇驰听出他话里有话，以为他是在责怪自己此前并未前往白泉城参加他的婚礼，慌忙解释道：“苏某本想前往白泉城参加王爷的婚礼，可是临行之前却又接到紧急公务，所以未能成行，还望王爷见谅。”

胡小天笑道：“大将军的礼物我收到了，心意自然收到，我可没有责怪将军的意思。”

苏宇驰哑然失笑道：“原是我多想了。”目光望向正在从船上卸下的货物，码头上热火朝天。

胡小天道：“听闻西川发生地震，数万灾民聚集在郾阳西门，面临粮绝之忧，所以我特地送一些粮食和药品过来。”

苏宇驰心中暗忖，却不知胡小天究竟在打什么主意，可人家这件事做得冠冕堂皇，自己若是拒绝岂不是落人口舌，别的不说，即便是自己的这些下属也未必心服，心念及此，苏宇驰微笑道：“王爷果然义薄云天，悲天悯人，这些粮食和药物苏某替难民收下了，一定将王爷的这番心意转达给西川难民知道。”

胡小天心中暗骂，苏宇驰啊苏宇驰，我还没说让你转达，你就抢先这么说来堵我的嘴，对我的戒心还真是重。表面上却不露声色道：“苏大将军公务已经足够繁忙，我又怎能忍心让你为了这点小事操劳，还是我亲自将这些粮食药物分发下去。”

苏宇驰呵呵笑道：“王爷难道还信不过我？”

胡小天微笑道：“不是信不过，是不忍心啊，而且今次不是我一个人前来。”

苏宇驰愕然道：“王爷的意思是……”其实他不用多说已经明白胡小天所指得是什么，却见王妃龙曦月在两名女子的陪同下走了过来，一人是阎怒娇，一人是维萨。

苏宇驰并未见过龙曦月，听胡小天介绍之后，慌忙上前见礼，恭敬道：“在下郾阳守将苏宇驰参见王妃娘娘！”

龙曦月道：“苏大将军不用如此客气，我们姐妹几个今次随王爷一起过来，就是想为西川灾民尽绵薄之力，这小小的要求还望将军成全。”

苏宇驰已经无话可说，现在再拒绝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虽然他怀疑胡

小天在赈灾的背后另有动机，可是胡小天送来的粮食和药材的确是实打实没有掺半分假，再者说，胡小天此次带来的士兵还不到两千人，这样的兵力若是想在鄢阳城生事根本没有任何可能。

苏宇驰在心中权衡再三，终于答应了胡小天的请求，他让袁青山全程陪同，低声叮嘱袁青山道：“青山，你务必要记住，一定要盯紧他，若是有丝毫异动，第一时间通报于我。”

袁青山点了点头，心中却感觉苏宇驰此番有些过虑了，无论从哪方面来看胡小天此次都不可能对鄢阳有图谋，最大的可能无非是想借着这件事来收买人心，可是只要他是做善事，即便是收买人心又有何妨？现在大康朝廷不肯救，鄢阳方面也不可能全力以赴去救，总不能眼睁睁看着这数万灾民全都饿死在鄢阳城外？

西川受灾的情况远比胡小天想象中更加严重，当他们深入临时的西川难民营之后，看到得景象让龙曦月几人都心酸不已，这些灾民从西川逃出，根本来不及多带东西，鄢阳方面虽然提供了一些军粮，可是那点粮食毕竟解决不了根本问题，难民早已断粮。

一位妇人抱着已经饿死的婴儿大声哭号着：“何不让我们入关？难道我等不是大康的子民？你们口口声声说西川属于大康，为何眼睁睁看着我们落难，却不闻不问……你们算什么朝廷……你们心中究竟有没有百姓……”

袁青山此前已经来过难民营，他对这里的情况已有不少的了解，听到这样的话，面孔发烧，羞愧地低下头去。

胡小天手下的人已经开始分发粮食和食物，鄢阳的士兵从旁协助维持秩序。

胡小天轻声叹了口气道：“袁将军，这些难民的情况如此凄惨，为何你们不放他们入关？”

袁青山抿了抿嘴唇道：“王爷，不是我们不放，而是朝廷有令。”

胡小天冷冷道：“朝廷有令？我不信朝廷忍心让自己的子民落入水火之中而不顾！他们身在康都当然不会知道这里百姓的疾苦。难道他们心中西川的百姓不是大康的子民？难道他们已经不把西川当成大康的一部分？”其实他心中明白得很，这些西川难民的处境很尴尬，地震造成大面积道路坍塌，西州方面的救援军队一时间无法打通道路救援他们，而大康方面又不肯接纳，造成了这些难民进退两难的局面。

袁青山道：“不是不帮，苏将军已经上书朝廷，可毕竟需要时间，我们在等朝廷的答复。”

胡小天怒道：“一去一回十几天就过去了，这些百姓缺衣少粮不说，而且这几天天气变化无常，不少百姓都已经生病，已经死了不少人了，你们先放他们入城又有何妨？”

袁青山道：“王爷，郧阳也是有心无力啊。”

胡小天道：“我说过要你们郧阳负责救援了？你们只需开门放行，让他们入关，至少给他们一条活路。”

袁青山道：“难民源源不绝，现在每日都在增加，谁也不知道这其中到底有没有问题。”他说得是实情，包括苏宇驰在内，很多人怀疑西川可能派兵混入难民之中，若是当真趁乱混入郧阳，其后果不堪设想。

胡小天道：“你们考虑得可真是周到啊，就算你们说的有道理，就算这其中真有奸细，可女人和孩子呢？难道你们不懂得变通？难道不能将老弱妇孺先放入关中？”

袁青山咬了咬嘴唇，他何尝不想，可是苏宇驰在这方面的态度极其坚决，根本不同意变通，身为属下，他又能有什么办法？

胡小天道：“这样吧，你们将老弱妇孺先放入城，直接将他们送出郧阳，我保证不让一个难民停留郧阳，不给郧阳增加一丁点的麻烦。”

袁青山有些吃惊地望着胡小天，想不到胡小天竟然如此大义？可是想到苏宇驰，他不禁又为难了起来，低声道：“王爷，此事我作不得主。”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那好，你去将我的意思转达给苏大将军，只要他答应，我马上就开始转移难民。”

苏宇驰听完袁青山的话，脸色阴沉道：“青山，胡小天为何不亲自来跟我说？”

袁青山道：“属下并不清楚，可是他让我来转达。”

苏宇驰起身负起双手走到窗前，凝望窗外良久，方才低声道：“你以为胡小天当真那么好心？”

第七百六十二章【动机】（下）

袁青山道：“将军，纵然他包藏祸心，可是他提出的举措可以解去当务之急，我们可以先放老弱妇孺入关……”

“不行！”苏宇驰断然拒绝道。

袁青山想不到苏宇驰的态度依然如此坚决，他叹了口气道：“将军，眼看暴雨将至，外面数万名难民衣不蔽体，食不果腹，更没有遮风挡雨的地方，将军难道忍心看着他们就这样被困死在城外？胡小天送来的那些粮食只能就一时之急，过不了几天就会被耗尽，所以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就是给这些难民一条活路，他们也是大康子民啊！”

苏宇驰道：“妇人之仁，若是当真放那些难民入关，必然被胡小天所乘。”他握紧了双拳，下定决心道：“没有朝廷的旨意，不得放任何难民入城。”

胡小天在黄昏时分率队离开了难民营，龙曦月黯然神伤，小声道：“怎会如此凄惨，小天，我们帮帮这些百姓好不好？”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尽力而为。”

身后那些难民齐齐跪倒在地，凄然高呼道：“王爷千岁，王妃娘娘，求你们放我们入关吧，风雨将至，吾等无处藏身，只要王爷收容，吾等以后即便是做牛做马也要报答王爷的恩德。”

龙曦月听到身后凄惨的求救声，已经不忍卒看。

胡小天示意手下人护送龙曦月等人先走，自己则缓缓回过神来，他朗声道：“我并非不想收容你们，你们也应当知道，郾阳不是我的领地，想要你们入关，必须首先获得苏宇驰将军的同意，我胡小天今天在这里发誓，只要苏将军答应放行，你们西川难民有一个，我就收容一个，而且会对你们同等对待，帮助你们安家落户，还请各位乡亲父老多些耐心。”

难民中有人道：“不必相信他，他和苏宇驰一样都是假仁假义，欺骗我们……”

胡小天道：“我知道你们之中或许有人并不相信我的诚意，你们放心，救济绝不会就此中止，从今日开始，我会将粮食和药物源源不断地送到这里，帮助你们解去燃眉之急。”

原本对胡小天抱有质疑的人也不说话了，毕竟胡小天已经付诸实际行

动，而且所有人都明白现在的郧阳是苏宇驰说了算，并不是胡小天说放就放的。

苏宇驰站在城楼之上冷冷望着下方，胡小天的那番话中气十足，振聋发聩，他自然听得清清楚楚，他并不否认胡小天说得全都是事实，可是向那些难民说出这番话明显有挑唆的成分在内，胡小天正在将所有的矛盾导向自己。

胡小天离开郧阳的时候，苏宇驰仍然例行相送。

胡小天道：“苏大将军，以后我们还会陆续送救灾物资过来，还望苏将军能够予以放行。”

苏宇驰道：“王爷悲天悯人的情怀实在令人钦佩，只不过事关防务，苏某也不便擅自做主，今日之事已经是破例了。”

胡小天呵呵笑道：“苏大将军不用担心，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我来承担。”

苏宇驰微笑道：“有些事并不是说说而已，职责所在，还望王爷多多体谅。不如这样，从明日起，我会派人在白狼堆负责接应，王爷所捐赠的一切救灾物资，苏某会一一查收送到，不知王爷意下如何？”

胡小天望着苏宇驰道：“苏大将军既然信不过我，我又为何一定要相信苏大将军呢？”

情况并没有因为胡小天的到来而好转，在胡小天深入难民营慰问之后，西川郧阳一带就进入了漫长的雨季，地震让西川多处道路崩塌，西川东西两部也因此而隔绝，西川东部的难民源源不断地前往郧阳，胡小天让人赈灾的消息已经通过难民的口中传到了西川，对这些难民来说这无益于是黑暗中的一盏明灯，让他们看到了生存的希望。

短短三日之间，聚集在郧阳西门外的难民已经达到了近八万人，难民的急速增加造成了粮食的短缺，虽然胡小天一方并未停止粮食的供应，然而难民数量的迅速增加，让僧多粥少的现象非但没有减缓反而变得越发严重了。

苏宇驰仍然在等待着朝廷的命令，他是个循规蹈矩的人，在朝廷没有正式下令之前，他不可能放这些难民入关，虽然苏宇驰在心底深处也同情这些难民，可是目前的八万多难民一旦进入郧阳，情况会变得不可控制。

苏宇驰明显觉察到了内部的一些不满情绪，他手下的这些将士也是人，人非草木孰能无情，他们对难民充满了同情，对自己的处置方式是不满的，苏宇驰不怪这些手下，随着时间的推移，心中也开始变得焦躁不安，如果这

种状况继续下去，外面的难民的境况只会越来越差。

袁青山这次从难民营返回之后带给苏宇驰一个不好的消息，难民最近两日的死亡人数都在五百人以上，饥饿疾病正在夺去越来越多人的性命，这场延绵多日的暴雨仍然没有停歇的迹象，袁青山哀叹道：“将军，百姓何其无辜，我们怎能忍心看着他们在死亡边缘徘徊？既然胡小天答应接纳这些难民，为何我们不给这些难民一条生路？”

苏宇驰道：“我此前的话说得还不够清楚吗？没有朝廷的命令，我们不可放一人入关。”一道耀眼夺目的闪电划破天际，随即传来一连串沉闷的雷声。

风雨声中，城门外凄惨的哭叫声不断，难民齐声高呼：“放我们入城吧，苏大将军，我等绝不在郢阳逗留，请苏大将军给我等一条活路投奔镇海王。”

袁青山充满期望地望着苏宇驰。

苏宇驰抿了抿嘴唇，此时外面传来通报声：“苏大将军，朝廷回信了。”一名浑身湿透的信使快步进入房内，苏宇驰不等他参拜就急切道：“朝廷怎么说？”

那信使从怀中取出小心包裹的回信。

苏宇驰接过回信展开，迅速看完，目光却黯淡了下去。

一旁袁青山迫不及待道：“将军，朝廷怎么回复？”

苏宇驰道：“朝廷有令，不得放西川一人进入关中。”

“什么？”袁青山的声音中充满了愤怒和不满。

苏宇驰沉声道：“把朝廷的这道命令传达下去，若有人胆敢违抗朝廷的命令，定斩不饶！”

此时一名负责驻守西门的将领匆匆赶来，却是那些难民砍伐树木，已经在护城河上搭起浮桥，目前约有百余人通过了浮桥，正在拍打撞击城门，而且聚集在城门外的难民越来越多。

苏宇驰听闻情况紧急，赶紧冒着风雨登上西门城楼，举目望去，却见护城河上已经搭起了一座浮桥，浮桥用砍伐的树木捆扎连接而成，联通护城河两岸，难民沿着浮桥来到了城门下，数十名难民扛着圆木，一次次向城门发起冲撞，意图将城门撞开。

苏宇驰看到眼前一幕不由得勃然大怒，如果不是守城士兵无动于衷，这

种情况根本不可能发生，他怒道：“你们都是瞎子吗？看不到这些乱民攻城？”众人全都垂下头去，默然不语，以这样的方式来表达对苏宇驰处事方式的不满。

苏宇驰怒道：“传我的命令，让他们速速退回护城河外，若是胆敢继续冲撞城门，定斩不饶！”

一名传令官将苏宇驰的命令传达了下去。

可是下面的那些难民根本不听，难民中一人叫道：“老少爷们们，镇海王明明答应要接纳我们，这姓苏的却从中作梗，他和西川作战，连咱们都记恨上了，他是要活活将咱们困死在这里啊！”

有人道：“跟他拼了，拼也是死，困在这里也是死，咱们就算死也要死得轰轰烈烈。”

难民群情激昂，相互鼓动，他们再度扛着圆木向城门冲撞而去。

苏宇驰怒吼道：“给他们最后通牒，若是再不退去，格杀勿论！”

苏宇驰的最后通牒对已经丧失了理智的难民而言根本起不到任何的作用，眼看着局面就要陷入不可控的境地，苏宇驰暗自下定了决心，大吼道：“弓箭手准备！”

二百名弓箭手在城楼上引弓搭箭，冰冷的镞尖瞄准了下方的难民，可是每一名士兵的表情都显得无比痛苦纠结。

苏宇驰大吼道：“放箭！”

一声令下，却没有任何人松开弓弦，袁青山虎目含泪，悲吼道：“将军！”若是他们面对的是入侵的敌人，他们必然毫不犹豫，可是城门下全都是手无寸铁的难民，这些百姓只不过是想求一条生路，他们并不是想攻城啊。

苏宇驰怒视袁青山，忽然抬起脚来，狠狠踹在他的小腹之上，袁青山被踹倒在地。

苏宇驰抽出腰间佩剑，指着那群弓箭手道：“我再说一遍，放箭！”

“咻！”“咻！咻！咻……”

羽箭穿透层层雨丝向正在冲撞城门的难民射去，城门下传来一阵阵凄惨的哀嚎，苏宇驰本以为射杀几名难民就能够起到以儆效尤的作用，可是让他没想到得是，鲜血非但没有让那些难民退缩，反而有更多的难民冲了上来，

这次冲过浮桥的竟然有女人和孩子.....

第七百六十三章【夺城】（上）

苏宇驰大理石般坚硬的面庞轮廓之上没有任何的表情，尽管他的内心在滴血，他握紧剑柄，大吼道：“放箭！”

城外阵阵的惨呼声让鄢阳城蒙上了一层浓重的阴影，雨停了，风却变得空前的猛烈，随风送来血腥的味道，鄢阳城内军民都处在极度的压抑下。

鄢阳城南的德阳楼内，四名男子正坐在雅间内饮酒，其中一人赫然正是镇海王胡小天，他那日并未离开，和夏长明、熊天霸、宗唐三人去而复返，悄然混入鄢阳城内，鄢阳城西门虽然防守严密，可是其余三门仍然维持着正常的出入，所以进入鄢阳并不算难。其实就算封锁严密，也拦不住擅长驱驭飞鸟的夏长明。

胡小天此次不仅仅是为了拯救西川的灾民，自从苏宇驰进驻，鄢阳事实上已经成为他西进的拦路虎，而今次西川地震给了他一个千载难逢的良机。

夏长明低声道：“主公，刚刚收到消息，大康正在西南边境集结兵马，看来有意趁机收复西川。”

胡小天淡然道：“李天衡虽然流年不利，可是也不至于丧失了所有的抵抗力。大康集结兵马绝不是为了进攻，而是要阻止难民进入腹地。”

宗唐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道：“不错，鄢阳就是例子，他们是想将麻烦留在西川内部，让西川从内部先乱起来。”

胡小天道：“这世上多半的朝代、国家被灭的缘由多半不是因为外力，而是内部的原因。”

此时外面房门被轻轻敲响，却是前往打探消息的梁英豪走了进来。

胡小天微笑示意他坐下，梁英豪顾不上坐下就低声道：“一切果然不出主公所料，苏宇驰拒绝放难民入城，难民为了求生，搭起浮桥，强行通过护城河，意图撞开城门，苏宇驰下令射杀，西门外死伤无数。”

熊天霸怒骂道：“这老乌龟怎地如此冥顽不化，难不成真要看那些老百姓全都死在门前不成？”

胡小天道：“城内百姓怎么看？”

梁英豪道：“从我和兄弟们所了解到的情况来看，怨念极大，听说连苏宇驰最得力的部下袁青山也因为抗命被抓了起来。”

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道：“苏宇驰在这件事上做得的确不怎么高明。”

梁英豪道：“刚才我和丐帮安翟接头，他已经查清龟甲战车和震天弩所在的地点。”

熊天霸道：“好啊，只要将他们的战车和震天弩毁去，就没什么好忌惮的了，三叔，不如派我过去。”

胡小天看了他一眼道：“为何要毁去？”

熊天霸道：“毁掉龟壳战车和震天弩，咱们就能派大军攻城了。”

胡小天缓缓摇了摇头道：“不要忘了，我现在是大康镇海王，你们都是大康的将领，这样干岂不是等于造反？”

熊天霸不明就里，其余几人却都听出胡小天话里有话。

夏长明道：“主公是不是有了主意？”

熊天霸嚷嚷道：“去他的大康将领，我才不要受这混蛋朝廷的管束，三叔，咱们何必跟在大康的身后受气，我看您自己当皇帝就是。”

宗唐道：“熊孩子，别嚷嚷，听主公怎么说。”

胡小天道：“朝廷之所以不肯放难民入关，根本原因就是西川内乱，这场天灾将会加速西川的崩盘，就算不派兵攻打西川，西川也会因为无法承受这巨大的压力而不攻自破。”他停顿了一下道：“朝廷是在等待机会，一旦机会到来，他们就会挥师挺进西川，目前的兵马集结就是为了进攻西川做准备。”

夏长明道：“只是为何他们只在南部集结兵马，而没有派兵前来郾阳呢？”

胡小天道：“西川最为重要的两座城池，一为夔州，一位西州，只要控制住这两座城池，等于控制了西川的命脉，夔州位于西川南部，更靠近大康边境，而西州相对来说更为靠近郾阳。本来对西川用兵，双管齐下可以起到事半功倍之效，可是现在从郾阳到西州的道路因为地震和泥石流中断，从北部用兵已经没有任何可能。所以他们才会将兵力集结在南部，只要时机到来，一举从南线完成突破。”

宗唐道：“难道他们就不管难民的死活了？”

胡小天低声道：“若是悲天悯人放任难民进入境内，那么必然会加重大康的负担，西川也可以获得些许喘息之机，所以大康才会严控边境线，至于郾阳方面，目前并不是重点，只需坚守不出，不允许任何难民入境，就能够将；麻烦留在西川境内。”

熊天霸听到这里也明白了，愤愤然道：“朝廷可真是歹毒，为了收复西川竟然置数十万百姓的性命于不顾。”

夏长明不解道：“可是主公都已经提出让他们放难民入关，由我们接纳这些难民，那苏宇驰因何不肯答应？”

胡小天心中暗叹，其实自己的动机也不单纯，可是无论动机如何，可毕竟对难民还是有好处的，他也不是空口白话，只要苏宇驰肯放难民入关，自己必然会负责到底，可是苏宇驰这个人原则太强，朝廷不允许的事情，他断然没有回旋的余地，而且苏宇驰应该是对自己的动机抱有疑心，担心他趁机将势力渗入郾阳。

胡小天早就想将郾阳拿下，他也想过几种方案，可很快就发现，苏宇驰警惕性极高，很难达成，他也想过刺杀苏宇驰，以他和熊天霸的武功，想要做成这件事并不困难，可是杀掉苏宇驰容易，收服郾阳城的人心太难。不过苏宇驰过度的坚持已经造成了城内军民的不满，今日这场对难民的屠杀虽然暂时起到了震慑的作用，但是却让手下人看到了他残忍冷血的一面，让人心开始背离。

胡小天转向宗唐道：“事情准备好了？”

宗唐点了点头，其余几人全都是一头雾水，并不知道胡小天让宗唐准备得是什么。

第七百六十三章【夺城】（下）

苏宇驰的格杀令并没有起到太大的效果，近千具被射杀城门下的难民尸体已经彻底激起了难民的愤怒，他们不顾一切地越过护城河，其中多半都是老弱妇孺。

面对手无寸铁的百姓，将士们全都犹豫了，一个个将弓箭垂了下去。

苏宇驰怒吼道：“放箭！我叫你们放箭！你们难道不清楚违抗军令的后果？”

一名士兵率先将手中的弓箭扔在了地上，他把双手反剪在身后大吼道：“去他娘的军令，你杀了我就是，对自己的百姓放箭，射杀老弱妇孺和禽兽又有什么分别？还说什么保家卫国，保得究竟是谁？”

苏宇驰怒道：“给我抓起来！”

“要抓连我们一起抓了，兄弟们，咱们就算死也不能做这种丧尽天良的事情。”一个又一个的士兵将手中的武器扔下。

苏宇驰根本没有料到形势会变得不可控制，内心中的愤怒开始变成了一种恐慌，形势不妙，手下将士显然已经对他的做法产生了极大的不满，如果继续强势威压，或许会产生军中哗变。

苏宇驰毕竟经验老到，审时度势，马上意识到自己必须有所改变，他点了点头，一言不发转身走下城楼，就在此时，却听到一声惊天动地的爆炸声，整个城楼都为之震颤，烟尘四起，厚重的城门被轰出了一个大洞。

苏宇驰险些被这剧震掀翻在地，扶着箭垛定睛望去，却见西门处硝烟弥漫，数十名守门的士兵在血泊中挣扎，谁也搞不清西门因何爆炸，城门外的难民也被这剧烈的爆炸惊呆，可马上难民们就从震撼中回过神来，高呼道：“城门开了，城门开了！”数以万计的难民开始从破损的城门拥入郾阳城。

苏宇驰虽然看得清楚，可是两只耳朵仍然嗡鸣不已，刚才的那声爆炸让他在短时间内失去了听觉。苏宇驰大喊着，指挥士兵去阻止那些百姓，西门完全陷入一片混乱之中。

守城的将士们想要将那些百姓拦住，可是那些难民完全已经丧失了理智，他们不顾一切地冲上来，不惜用身体冲撞对方的刀剑，抢下刀剑，就疯狂刺入守城士兵的身体。

一名难民挺起抢来的长矛向苏宇驰飞扑而来，闪亮的矛尖刺向苏宇驰的心口。苏宇驰抽出佩剑，将对方的长矛格开，当！的一声震响传入苏宇驰的耳膜，他的听力开始恢复，苏宇驰顺势一剑，将那名难民的头颅砍下，望着如同喷泉般涌出的鲜血，苏宇驰爆发出一声悲吼，高呼道：“擅入郢阳者，格杀勿论！”

宗唐将一枚炮弹填入炮筒之中，这支轰天雷是胡小天和他之间的秘密，自从宗唐离开大雍追随胡小天之后，他的多半时间就用来改进轰天雷，在宗唐和诸葛观棋多次研究和改进下，不但将轰天雷完善，而且根据胡小天的提示研制出了缩小版的轰天雷，这支轰天雷长不过五尺，炮口直径半尺，炮身也被分成了三部分，至于支架附件全都可以拆解，组装用螺丝螺母，要说这螺丝螺母全都是胡小天给出的图纸。

螺丝螺母虽然不是胡小天的原创，可是在宗唐和诸葛观棋看来，已经是了不起的发明创意，胡小天掌握了前世太多的东西，可是他并没有亲手将之变成现实的能力，宗唐的出现恰恰弥补了这一点。

这支缩小版的轰天雷威力之大，让宗唐也目瞪口呆，炮弹的配方最初是胡小天提供，又经过诸葛观棋的改进，第一炮就已经轰烂了城门，因为这一炮太过突然，苏宇驰一方甚至没搞清楚城门是因何被击破。

宗唐隐匿在大方塔的七层，从他的位置刚好可以将西门看得清清楚楚，第二炮瞄准得是城楼的台阶，蓬！的一声。

黑色圆球沿着膛线弧旋飞出，宛如天外流星一般准确击中了城楼石阶，将石阶中段炸得四分五裂，城楼上下来接应的几名士兵被炸得粉身碎骨，一时间烟尘弥漫，石屑乱飞。

强大的后坐力让整个塔身为之震颤，宗唐完成任务之后，迅速拆卸轰天雷，他的四名手下同时帮手，转瞬间已经将轰天雷解体，这是为了以防万一，如果他们的藏身之处被暴露，要确保轰天雷不至于落入他人手中，否则后果不堪设想。虽然轰天雷对胡小天而言算不上什么高科技武器，可是在如今的年代却是不择不扣的大杀器。

宗唐的任务就是负责将城门炸开，现在任务已经圆满完成，接下来的事情就是将轰天雷转移到安全地点藏匿，然后前往接应。

难民如同潮水般疯狂拥入郢阳西门，两次不明原因的爆炸并没有吓退难民，对这些难民而言，困在外面也是等死，亡命一搏或许还能拼出一条生路。

郢阳的驻军迅速向破损的西门处集结，在苏宇驰的亲自引领下对涌入的难民进行驱赶，然而形势已经由不得他们控制。面对疯狂涌入以命相搏的难

民，鄖阳士兵最初还能保持克制，他们并不想对手无寸铁的百姓下手，可很快他们就发现，若是不果断处置，别说将这些难民赶出城去，甚至连他们保全性命都没有任何可能。

难民利用木棒、石块，一切可能的工具作为武器进行攻击。

苏宇驰好不容易从难民的包围缠斗中脱开身来，组织士兵开始进行围剿射杀，一阵混乱过后，鄖阳将士很快就调整好状态，毕竟他们都是训练有素的军人，先以弓箭手密集射杀，压制住难民前冲的势头，然后长枪兵顶上，形成一个巨大的弧形包围圈，将难民包围在其中，在苏宇驰的指挥下，包围圈缓慢收缩，试图将难民赶出城去。

局势陷入相持的阶段，站在高处进行射杀的弓箭手开始停下射击，毕竟这都是一些手无寸铁的百姓，他们并不想造成更多的杀戮。

苏宇驰怒吼道：“射！擅入城内格杀勿论！”眼前的形势不容乐观，还不能说他们已经控制了局势，若是难民再度反扑肯定会造成更大的麻烦。多半士兵的眼中流露出极其不忍的目光，他们面对得并不是敌人，而是自己的同胞，苏宇驰今天表现出的冷血和残酷已经激起了他们的极大反感。

嗖！一支羽箭从后方射向苏宇驰的后心，苏宇驰一直注视身前，却并未留意身后的状况，幸亏他身边的护卫及时察觉，合身扑上，用身体挡住了这支冷箭。

羽箭透胸而入，侍卫连吭都没吭就一命呜呼，苏宇驰转身愕然望去，却见队伍之中一名己方士兵怒吼道：“娘的，你有没有人性？这些都是俺们的父母兄弟，这些人中有我们的妻儿老小，他们只是为了求一条活路，你为何如此冷血？”

周围士兵向他围去，意图将此人拿下，却见那人将弓箭随手抛到一边，然后从肩头抽出一对南瓜一样的大锤，发出一声哇呀呀怪叫，双锤犹如风车般抡起，周围士兵挨着就死沾着就伤，他大吼道：“兄弟们，乡亲们，咱们不能充当帮凶，咱们要救自己的父母兄弟。”

这货根本就是熊天霸，他奉命混入苏宇驰军中，刚才试图冷箭射死苏宇驰，想不到苏宇驰身边的侍卫充当了替死鬼。

熊天霸这边一闹，竟然有不少士兵也跟着倒戈，其实鄖阳城内有不少将士来自于西川，若是对付西川大军他们绝不会有丝毫犹豫，可是他们今日屠杀的全都是自己的父老乡亲，在多数士兵看来，苏宇驰完全可以网开一面，放西川难民入关，毕竟胡小天此前已经表示愿意接纳这些难民，苏宇驰只需做个顺水人情即可，根本无需他付出什么，可连这么简单的事情苏宇驰都不愿做，谁都看得清清楚楚，如果这些难民继续被困在外，死亡人数必然直

线递增，难民今日亡命攻城也是逼不得已。

苏宇驰的种种铁腕手段，已经激起了许多士兵的反抗，现在他们明明已经将局势控制住，苏宇驰又下了格杀令，很多来自西川将士的怨念已经达到了爆发的边缘，熊天霸的出现正是时候，其实这货压根就不是西川口音，可是在眼前的混乱状况下居然无人对此质疑。

与此同时，那些被暂时压制住的难民也因为对方内部的分裂而受到鼓舞，难民中有人大声疾呼道：“乡亲们，我们左右都是一死，怕什么？咱们跟他拼了！”

又有人叫道：“这些士兵也是咱们的手足同胞，全都是苏宇驰那个贼子逼他们这样做，杀死苏宇驰，杀死苏宇驰！”

难民们大声疾呼，其实多半难民都不知道苏宇驰究竟是哪个？刚才号召杀死苏宇驰的那个却是混在难民中的梁英豪，他和熊天霸两人带着多名手下混入双方阵营之中，趁机挑起混乱，将局面搞得越发错综复杂。

第七百六十四章【安抚】（上）

西门陷入混战中的时候，袁青山正在被人押着前往大牢，在炮声响起之时，袁青山就知道出事了，他转向那四名押解他的士兵道：“解开我，放我过去，西门出事了！”

四名士兵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谁都不敢将他解开，这四人全都是苏宇驰的亲信，向来对苏宇驰惟命是从。

袁青山怒道：“你们犹豫什么？还不放开？”

此时一道身影从空中俯冲而下，袁青山抬头望去，还没等他看清对方的样貌，四名押解他的士兵已经被悉数击倒在地，那人手中玄铁剑闪电般劈向袁青山的身后，将缚住他的牛筋绳斩断。

袁青山这才看清对方乃是一名年轻男子，他警惕望着对方，不明白此人為何会来救自己，从对方的样貌来看，应该跟自己素昧平生。

那年轻人道：“咱们长话短说，能否避免一场屠杀全在你的一念之间。西门士兵哗变，苏宇驰被杀，若是无人出来主持局面，郾阳必将陷入一场血腥杀戮之中。”

袁青山道：“不可能，将军不可能有事。”他虽然对苏宇驰此次的做法不满，可并不代表他否定苏宇驰的全部，一直以来他对苏宇驰都非常尊重，听闻苏宇驰遇害，内心震惊之余却又非常怀疑。

那年轻人道：“无论你相信与否，郾阳的局面若是继续下去必然会变得不可收拾，而今之计，唯有给难民让出一条道路，放他们从郾阳通过，镇海王已经答应会接纳他们。”

袁青山头脑中一时间变得纷乱如麻，他忽然想起苏宇驰此前的那番话，低声道：“你究竟是谁？你是胡小天派来的？这所有一切都是你们在幕后策划？”

对方哈哈大笑：“欲加之罪何患无辞，镇海王做事向来光明磊落，他只是送粮食给灾民，想要拯救百姓与水火之中，那苏宇驰固执冷血，非但不同意给灾民放行，反而对他们大肆屠杀，哪里有压迫哪里有反抗，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这个道理难道你不明白，今日郾阳之窘境完全是尔等一手造成，于镇海王何干！我今次前来找你，无非是不想军民相残，想要避免一场惨祸。”

袁青山抿了抿嘴唇，心中对此人的话仍然将信将疑。

那年轻人道：“何去何从全在将军一念之间！”他也不多说转身就走，袁青山追了上去：“你等等……”可是等他追到前方街道拐角发现对方的身影已然不见。

熊天霸向前跨出一步，然后猛然弹跳而起，身躯犹如出膛的炮弹射入空中，这货得了李云聪和不悟两人的内力，其内力之强大，当世罕有，更厉害得是，他所得到的乃是李云聪利用虚空大法转化过的内力，而且这厮体质迥异常人，竟然将所有注入体内的内力吸收了个干干净净，并且能够发挥出十成的威力，就算是胡小天目前也做不到。

苏宇驰看到这货犹如天神下凡，心中已经知道不妙，自己军中绝无如此勇猛强悍的人物，他连连后退，一群士兵将他护住，熊天霸手中大锤劈空砸了下去，大锤未到，一股强劲的罡风先行冲入人群之中，那群围护苏宇驰的士兵被这股罡风吹得立足不稳，熊天霸手中大锤狠狠砸落下去，这一锤砸在了地上，虽然并未命中目标，可是以大锤为中心，强大的震动向周围辐射而去，地动山摇，周围的士兵在这股强震之下，立足不稳，纷纷摔倒在了地上。

那些西川的难民也被这强震吓了一大跳，他们刚刚经历地震从西川逃来，多半都成了惊弓之鸟，还以为郾阳发生了地震。

苏宇驰踉踉跄跄好不容易才站稳身形，可是熊天霸却在此时有若雄狮般冲到面前，一锤砸在苏宇驰的腹部，熊天霸这一锤击打得相当巧妙，虽然击中苏宇驰的身体，可是并没有造成太大的伤害，等到锤头落在苏宇驰的腹部方才发力，等于是将苏宇驰推了出去。苏宇驰本以为必死无疑，可马上就意识到对方并没有想把他一锤砸死，苏宇驰宛如腾云驾雾般飞了出去，正落入那帮难民之中。

还没等苏宇驰爬起，就听到有人叫道：“他就是苏宇驰，杀了他！”

难民听说他是苏宇驰，一个个蜂拥而上，苏宇驰纵然勇武，可落下时已经被摔掉了半条命，再加上双拳难敌四手，他一个人又怎能对抗那么多的难民。

熊天霸见好就收，他今天严守胡小天的策略，强忍心中的杀意，大锤一挥，众人纷纷闪避，这厮完全是魔神再世，谁找上他都免不了是一个死字。

梁英豪混在难民中，看到大局已定，自己也悄悄溜了。

袁青山组织一支两千人的重甲军，赶回西门的时候，眼前的情景让他大吃一惊，他慌忙大呼道：“闪开，所有人都闪开！放他们进来，不得阻挡！都给我听着！不得阻挡！”

现场的百姓和士兵都已经杀红了眼，哪有人听他的命令。

袁青山无奈，只能让重甲军持盾，强行冲入其中。以重甲军组成人墙，强行将双方分隔开来，其实今日城破纯属意料之外，纵然西川难民合力冲撞城门，可是不等他们到达城门下方，苏宇驰就号令弓手进行射杀，这些难民根本组织不起像样的进攻，如果不是宗唐利用轰天雷击穿城门，局势绝不会演变到如今的地步。可是胡小天计划周详，一步步引导局势，到目前已经变得完全失去了控制。

无论是郧阳的将士还是西川难民都不清楚究竟发生了什么，当然这其中也有头脑清醒的人，苏宇驰就是其中的一个，他已经意识到胡小天前来送粮必然抱有其他的动机，所以苏宇驰拒绝胡小天接纳难民的请求，甚至拒绝由胡小天一方护送救济粮，亲自将粮食交到难民的手中，他宁愿在白狼堆分派人手来做这件事。导致的结果就是，郧阳驻军分出一万人在白狼堆，城内的防守力量自然削弱不少。

无论苏宇驰如何谨慎，终究还是没有料到胡小天会从内部攻破他的城门。当西川难民拥入郧阳之后，情况已经由不得苏宇驰左右了。

熊天霸这厮可以于万军之中取上将首级，今天将他的能力发挥得淋漓尽致，他虽然没有亲手杀死苏宇驰，可是一手将苏宇驰送入了难民的手中。

应该说苏宇驰方面终究还是大意了，如果他们提前调动重甲军，或许事态就会被及时控制住，不会发展到如此恶劣的境地，等到袁青山调来重甲军，用盾阵将双方分开，双方死伤已经达到了近五千人，当然其中多半都是西川难民。郧阳方面最大的损失就是苏宇驰，这位大康名将，驰骋疆场，为大康立下无数战功的大将，竟然被愤怒的难民群殴致死，其结局实在是凄惨。

重甲军将难民逼退，袁青山从狼藉一片的地面上找到了苏宇驰，苏宇驰满身是血，躺在地上已经气绝身亡了，袁青山抱起苏宇驰的尸首，一时悲从心来，虎目之中热泪滚滚而落，身后将士看到苏宇驰被杀，自然义愤填膺，不知谁人大喝道：“兄弟们，杀了这帮乱民为大帅报仇雪恨！”

袁青山怒吼道：“全都给我冷静！”他缓缓站起身来，此时袁青山心中已经明白，今日之事很可能是胡小天的布局，虽然他没有确切的证据，但是从种种迹象来看，其中必然有人在推波助澜，可是如果不是苏宇驰的固执己见，局势也不会发展到如此的地步。

站在那里，环视众人，众将士的表情或愤怒、或迷惘、或悲哀、或彷徨，毕竟他们今天面对得并非是敌人，而是大康的百姓，如果为苏宇驰报仇，那么就意味着一场屠杀再次展开。

可是如果不报仇，苏宇驰岂不是白白死了。

袁青山的耳中忽然传来一个声音。

“这些人的性命全都掌握在袁将军的手中，袁将军何不放百姓一条生路？”这声音分明是此前营救他的那个年轻人。

袁青山四处寻找，却没有找到说话人的身影，他用力咬了咬嘴唇，大声道：“放他们离开郾阳！”

“袁将军！”

袁青山大吼道：“所有一切责任我来承担！”事到如今，唯有让步才能避免伤亡继续扩大，袁青山已经没有时间去考虑后果。

郾阳方面很快组织守军，严守街道两旁，打开东西大门，让那些西川难民从城内通过，袁青山站在残破的城墙之上，望着扶老携幼踟蹰行进的人群，内心感到莫名轻松，他意识到自己的抉择并没有错，虽然违背了朝廷的命令，可毕竟给这数万难民一条生路，苏宇驰为何不肯这样做？如果他及早做出这样的选择，或许就不会有这场惨剧的发生？

一名士兵来到他的身边，抱拳道：“启禀袁将军，镇海王到了！”

第七百六十四章【安抚】（下）

袁青山皱了皱眉头，胡小天来得倒是及时，他沉吟片刻道：“人在哪里？”

“目前刚刚进入东门！”

袁青山道：“从城外过来的？”

那士兵点了点头道：“他还说要见苏大将军！”

袁青山道：“将他请到这里！”

胡小天在梁英豪和夏长明两人的陪同下来到西门，沿途看到鄖阳将士排列成整齐的两队，来自西川的难民就从队列之中经过。在袁青山果断下令放行之后，双方自然停下了冲突，鄖阳方面所要做得只是负责看住这些难民，避免他们趁着混乱逃窜到鄖阳城内，其实他们这也是多此一举，在难民心中最大的渴望就是通过鄖阳进入镇海王的领地，毕竟这位王爷已经答应过，会接纳他们所有的难民。

一只黑吻雀振动着翅膀飞到夏长明的肩头，唧唧咋咋地叫着，夏长明听完之后向胡小天转述道：“有三支全副武装的军队正在向西门调遣，应该是冲着主公来的。”

胡小天不以为然地笑了笑。

梁英豪提醒他道：“主公还要多一些小心。”

胡小天道：“袁青山放难民入城已经违背了朝廷的命令，你们放心吧，他至多也就是虚张声势。”

谈话间已经来到西门前方，袁青山率领八名盔甲鲜明的武士大踏步来到胡小天的面前，抱拳道：“卑职参见王爷千岁千千岁，末将甲冑在身不能全礼，还望王爷恕罪。”

胡小天点了点头，翻身下马，将马缰扔给了梁英豪，目光在梁英豪脸上扫了一眼，却见梁英豪英俊的面孔上充满悲怆和愤懑，胡小天道：“苏大将军何在？”

袁青山强忍心中的悲痛道：“苏大将军已经为国捐躯了。”暗忖道，你胡小天根本就是明知故问。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真是可惜。”说完之后，他沿着左侧台阶向城楼上方走去，右侧的台阶业已被宗唐利用轰天雷炸毁，所以通往城楼只剩下这边的阶梯。

阶梯之上的尸体已经清理干净，可是血迹却没有来得及清洗，目光所及处处血迹斑斑。

胡小天来到城楼之上，袁青山独自一人跟随他走了上去。

站在城楼之上，胡小天举目远眺，只见那些难民正在缓慢通过吊桥，多半人都是满身泥泞，衣衫褴褛，可是他们的双目中第一次燃起了希望。

胡小天道：“袁将军是这些难民的大恩人啊！”

袁青山道：“卑职不敢居功，所有一切全都是王爷计划中的事情。”说这句话的时候，他的双目中透着寒光，宛如两道锋利的匕首刺向胡小天的双目，试图看透他内心深处的秘密。

胡小天道：“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我现在真正懂得了天命不可违的道理。”

袁青山听出他话里有话，冷冷道：“刚才有人在趁机挑起混乱，王爷知不知道怎么回事？”

胡小天淡然笑道：“我这个人生性懒惰，只要结局理想，哪还有那么多的精力去调查过程？”

袁青山道：“王爷真的打算将这些难民全都接纳吗？”

胡小天道：“我若是不接纳他们，他们岂不是死路一条，袁将军若是不下令打开城门，这数万条性命就活活被困死在郢阳城外，你都敢违背朝廷的命令解救这些难民于水火之中，我无非是划出一些土地，拿出一些钱粮，跟袁将军所做的一切相比根本是微不足道。”他停顿了一下又道：“其实我反倒有些担心你。”

“担心我什么？”

胡小天道：“苏大将军死于难民之手，你又违背朝廷的命令打开城门放任难民入内，我看朝廷必然会追责。”

袁青山叹了口气道：“只要能够拯救这数万百姓，我袁青山死而无憾。”他目光灼灼盯住胡小天道：“单凭那些难民的力量无法攻破西门吧？”

胡小天知道袁青山在怀疑自己，他轻声道：“朝廷之所以不放难民入关，其根本原因是想西川的局势雪上加霜，这样下去，用不了太久的时间就会从内部崩盘，你有没有听说朝廷正在南线集结大军？”

袁青山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郧阳虽无地利可守，但是地理位置极其重要，乃是西川西北的唯一出口，扎住了这个口子就断绝了西川和外部的来往。”红木川如今在他的掌控之中，西川现在的窘境正是所有出口都被别人控制，被人为封闭起来。此前李天衡也曾经意图从南北完成突破，可最后还是以失败告终。

胡小天道：“西川发生地震，朝廷在这件事上做得很不人道，西川东北部道路中断，西川军队无法及时救援，东北部的老百姓唯有自谋生路，他们的生路就是经由郧阳入关进入内地，如果你们坚持闭关不放，那么这数万，甚至数十万百姓就会被活活困死其中。”

袁青山抿了抿嘴唇，他不得不承认胡小天所说得全都是事实。

胡小天道：“如果苏将军能够看得更长远一些，今天本不该有那么多的牺牲。”他伸出手去拍了拍袁青山的肩头道：“郧阳的事情你承担不了！”

袁青山早就知道自己担不了，可是事已至此，唯一一死，正如他此前所说，若是自己的死能够换来这近十万难民的平安，也算值得了，一时间热血上涌道：“大不了就是一死，又有什么好怕？”

胡小天道：“有句老话，好死不如赖活着，袁将军的气节我很钦佩，可是在保全气节的同时也要懂得变通，你承担不了，未必代表我承担不了。我会上奏朝廷，郧阳发生民乱，苏大将军遭遇不测，我来临时掌控大局。”

袁青山倒吸了一口冷气，他忽然明白胡小天真正的目的并非是拯救这些在死亡线上挣扎的难民，而是要拿下郧阳，不费一兵一卒拿下郧阳。他不无讥讽道：“王爷打得一手的如意算盘！苏大将军虽然不幸身故，可是郧阳还有数万将士，王爷当真以为我们会背叛大康吗？”

胡小天微笑道：“你不记得谁封我为镇海王？我是大康的王爷，我何时背叛过大康？”

袁青山道：“王爷别忘了自己的处境。”他的意思再明显不过，你胡小天现在是孤身进入郧阳，只要我一声令下，定然让你死无葬身之地。

胡小天道：“来郧阳之前，我的部下曾经奉劝我，提醒我袁将军或许会对我不利，我却不那么认为，袁将军乃是识大体之人，一个冒着被追责砍头的危险，给数万灾民一条生路的人，又焉能被莫须有的仇恨蒙住眼睛？”

袁青山默默望着胡小天，胡小天应该看透了自己的心思。他几乎能够断定今天的这场动乱完全是胡小天一手造成，苏宇驰就算不是直接，也一定是间接死于胡小天之手，可那又如何？杀了胡小天为苏宇驰报仇？若是胡小天死了，他手下的将士又焉能放过郾阳？自己岂不是等于一手将这些难民和庸江两岸的百姓推入战火之中？

苏宇驰的死很大程度上应该归咎于他的固执，如果苏宇驰不死，那么城外的近十万难民就会被活活困死。

胡小天看出袁青山心底的彷徨，低声道：“袁将军难道真想再起战事，让百姓饱受战火折磨？让庸江流域得来不易的平静再度被打破吗？”

袁青山的头缓缓垂了下去。

胡小天道：“人一辈子，总会不停面对选择，一念之差，有可能成为众人景仰的英雄，也可能成为千夫所指的罪人，何去何从，只有袁将军自己才能把握。”

七七参加胡小天的大婚之后，又去大康西部巡视，回到康都刚刚七日，然而一个令她震惊的消息传来，西川难民攻破城门，苏宇驰在混乱中被难民群殴致死，无奈之下，郾阳向镇海王胡小天求助，胡小天率领大军前往平乱，一日之间就将叛乱平定。

听权德安禀报完最新的情况，七七居然没有发怒，秀眉微蹙道：“苏宇驰怎么会死的那么窝囊？”

权德安苦笑道：“具体的事情还在调查，不过有一点能够断定，胡小天不费一兵一卒就将郾阳给拿下了，而且他还上书邀功。”他将胡小天的那封亲笔书信双手呈给了七七。

七七接过书函，拆开浏览了一遍，冷笑道：“满纸谎言，这胡小天还真够无耻！”

权德安道：“公主殿下打算如何处理这件事？”

七七道：“如何处理？木已成舟，他现在翅膀硬了，以为本宫不敢轻易对他出手。”

权德安低声道：“殿下打算对他出手吗？”

七七瞪了他一眼道：“谁率军跟他打？你吗？”

权德安讪讪笑了起来。

七七道：“西川地震，那些难民不去西州求助，反而一窝蜂地往郾阳这边逃难，究竟是为了什么？”

权德安道：“此事奴才倒是清楚，西川的东北部都是山区，因为地震，多处道路坍塌阻塞，想要将所有道路打通，至少也需要半年甚至更长的时间，而胡小天又向外散布消息，说他会接纳所有难民，给了那些难民希望。”

第七百六十五章【抉择】（上）

七七幽然叹道：“他可真是狡猾，将那帮百姓的心思摸得一清二楚。”她的手指轻轻敲击了一下椅子的扶手，似乎在想什么。

权德安道：“老奴有句话不知当讲还是不当讲？”

“说吧，别卖关子！”

权德安道：“老奴以为当初将难民拒之门外的做法并不妥当，毕竟那些难民都是大康的百姓，现在到处都在散布流言，说朝廷不顾百姓的死活。”

七七瞪了他一眼道：“你早不说？”

权德安道：“殿下向来不喜内臣议论国事。”

七七摆了摆手道：“算了，也不是什么大事，传本宫的旨意，嘉奖胡小天平乱有功，加封他为大都督，赏黄金万两，绸缎二百匹，郾阳就交由他暂时管理。”

“什么？”权德安几乎以为自己听错，可他马上也就明白了七七的意思，既然事情已经成为了事实，七七也不好改变，胡小天如今势力已经坐大，此番借着平乱之名收了郾阳，其实等于明抢。

七七应对的办法也就是暂时先将他安抚，等以后有了机会再做定论。

权德安离去后不久，杨令奇前来求见。

来到七七面前，察觉到这位公主殿下脸色不善，心中猜测十有八九和郾阳的事情有关。

果不其然，七七冷哼了一声道：“杨令奇，你帮本宫出了一个好主意啊！”

杨令奇道：“不知殿下指得什么事情？”

七七起身缓缓向他走去，杨令奇被威势所迫，缓缓将头垂了下去，双目不敢正眼去看七七。

七七道：“将西川难民拒之于边境线上，不许任何一人入关，你真是出得好主意。”

杨令奇道：“公主殿下不是想要拿下西川，现在是最好的机会，只要西川内乱，必然不攻自破。”

七七冷笑道：“不攻自破？不攻自破的是郾阳，现在胡小天不费一兵一卒将郾阳拿去了，杨令奇，本宫真不知道你是我在帮我还是在帮他？”

杨令奇道：“殿下若是怀疑我的忠心，大可剖出我这颗心看看，令奇愿意一死以证清白！”他的脸上充满激动之色。

七七懒洋洋叹了口气道：“本宫不是怀疑你的忠诚，而是怀疑你的判断，你提议封堵西川，让西川内乱，可胡小天却想方设法开了个口子。”

杨令奇道：“就算他开了个口子也无法左右大局，这场地震让西川的东北部和其他地方道路中断，郾阳的战略地位自然不像过去那般重要。”

七七道：“你是建议本宫将郾阳送给他不成？”

杨令奇道：“事已至此，就算对他用兵也来不及了，不如做个顺水人情，胡小天就算天大的本事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打通前往西州的道路，据我得知，西川这次波及的难民很多，目前困在边境的就有三十万之多，他既然想做善事，不妨为他宣扬，让所有难民都前往投奔。胡小天虽然实力不俗，可是以他今时今日的财力只怕无法负担起那么多难民的吃穿用度，其结果可想而知。”

七七意味深长地望着杨令奇道：“你这次该不会再让我失望吧？”

杨令奇道：“令奇殚精竭虑时刻为公主殿下大业考虑，若有半点私心杂念，让我不得善终！”

七七听到他立下毒誓，俏脸反倒冷了下来：“够了，好端端地发这种毒誓做什么？你只需踏踏实实地办事，本宫自然会看得清清楚楚。”

胡小天接收郾阳的同时也得到了一百辆龟甲战车，二百台震天弩，这些原本是天机局提供给苏宇驰用来对付西川大军的武器也随着郾阳战事的平定，躺在府库之中，胡小天如获至宝，机械制造虽然并非他之所长，可是胡小天也能够看出这些战争机器构造之巧妙，其中大量用上了螺栓螺母之类的东西，看来这些已经不是他的首创，由此也可以推断出洪北漠掌握了不少的神秘科技，从而也为徐老太太的那番话增添了佐证。

七七的反应并没有出乎胡小天的意料之外，身为大康的实际掌权者，她应当懂得权衡利弊，在目前的情况下选择让步，无异于明智之举。当然七七也没那么简单，新近难民数量激增，也和她在边境故意放水，留出一条通道供难民逃往胡小天的领地有关。

正如杨令奇所预测的那样，胡小天必然因为难民的到来而压力倍增，想当救世主可没有那么容易。

这段时间，胡小天一直都呆在郢阳，虽然不费一兵一卒就将郢阳拿下，可毕竟苏宇驰在郢阳军中影响力很大，胡小天担心情况会有反复，所以他亲自留在郢阳，一来安抚郢阳将士，二来确保难民有序进入关内。

纵观历史，难民问题如果处理不当会引发一系列的矛盾，胡小天为了尽可能地避免问题，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短短一个月内，他所接纳的难民已经达到了十万人，而且数字仍然在不断增加。

庸江的雨季终于暂时告一段落，久违的烈日出现在天空之中，胡小天一早就迎来了他的高参诸葛观棋，诸葛观棋此次是随同运粮船只一起过来的，在胡小天接管郢阳之后，在郢阳和兴州之间划出了大片区域供难民临时居住，目前面临得最大问题还是粮食短缺。

诸葛观棋来到胡小天居住的府邸，胡小天已经亲自迎出门来。诸葛观棋躬身作揖道：“属下参见主公！”

胡小天笑道：“观棋兄无需多礼，这些日子，我都闷死了，心中有很多话想要跟观棋兄说，有很多问题想要请教您呢。”

诸葛观棋笑道：“主公折杀我也，请教二字观棋可不敢当。”

胡小天邀他来到花厅落座，仆人送上茶水后退下。

诸葛观棋道：“恭喜主公。”

胡小天一听就知道他说的是什么，呵呵笑道：“无非是虚名罢了，何喜之有？永阳公主现在恨不能把我生吞活剥，可她现在精力又兼顾不了那么多，也不敢轻易挑战咱们的金玉盟。”

诸葛观棋道：“无论怎样终究都是一件喜事，对了，这次王妃娘娘本来想亲自过来，可是主公又派人说不许她们任何人前来，几位娘娘很是失落。”

胡小天叹了口气，其实他何尝不想见到龙曦月她们几个，只是现在郢阳初定，局面尚不稳固，胡小天担心她们过来会有危险。

诸葛观棋自然明白他的心意，轻声道：“主公离开东梁郡多日，也该回去看看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也想回去啊，可是这边的情况还不稳定，每日还

有难民源源不绝地赶过来，目前还走不开啊。”

诸葛观棋道：“根据初步统计，截至今日主公收容的西川难民已经有十万人，按照您的意思分散到各个聚居地。”

“粮食够不够？”

诸葛观棋道：“根据我们粮食储存的情况，如果只是这十万人，我们还负担得起，至少撑到今年秋收没有任何的问题。”

胡小天欣慰点了点头道：“那就好！”形势比他预想中还要乐观一些。

诸葛观棋道：“可是难民潮并没有减少的迹象，最近从南部辗转进入我们这边的难民不断增加，如果任由这种状况继续下去，或许我们还要面临更多难民的压力。”

胡小天微笑道：“朝廷不肯接纳西川难民，现在我提出收容这些难民，他们干脆留出了一条道路，让西川难民全都来到咱们这里。”

诸葛观棋点了点头，这件事显而易见，胡小天设计夺走郢阳让大康朝廷吃了个暗亏，一报还一报，让西川难民拥入胡小天的领地就是他们报复的手段之一。

胡小天道：“我曾经说过，难民来多少我接收多少。”

诸葛观棋狡黠道：“好像有这回事。”

胡小天道：“说出去的话射出去的箭，我要是现在收回，岂不是等于在天下人面前失了颜面。”

诸葛观棋道：“主公打算为了一句话而率领所有军民冒险，让好不容易取得的大好局面后退吗？”

胡小天道：“这些天，我也始终在犹豫，十万灾民应该不会影响到我们的经济，可如果继续下去就很难说了。”他望着诸葛观棋道：“先生以为我应该怎么做？”

诸葛观棋道：“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主公这次的做法充满魄力，虽然从眼前的局面看，或许会让我方经济面临严峻的考验，可是如果能够成功挺过这次考验，主公不但得了民心，得到了天下人的敬仰，更得到了数十万忠于您的子民。目前我们面临最大的问题其实是人口不足，此次主公拿下郢阳，意味着我们已经掌控了西到嵇城，东到庸江入海口，北到东洛仓，南到云泽的大片区域，这片土地足以养活十倍于现在的人口。”

第七百六十五章【抉择】（下）

胡小天点了点头，人口不足的确是他所面临得最大问题，在他的领地迅速扩张之后，这一问题变得越发明显，人口是生产力和战斗力的基础，国以民为本，失去了根本就不用谈什么发展，这也是胡小天看衰西川的原因，一个国家经济落后，运势衰微还有扭转的机会，可是如果失去了百姓，那么就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治大国如烹小鲜，光有锅没有食材又怎么做饭？

诸葛观棋道：“大康之所以给西川难民流出一条通路，其根本原因就是要将西川难民的压力转嫁到主公的身上，主公的决断或许会让经济在短期内止步不前甚至发生倒退，可是从长远来看，对您却是有益无害的。”

胡小天道：“观棋兄一语让我茅塞顿开，这些天，我一直都在犹豫，究竟应不应该停止接纳难民。”

诸葛观棋道：“我和天星计算过，接收三十万难民绝无问题，前提是要动用库银大规模采购粮食。”

胡小天微笑道：“金玉盟成立之后，还从未发挥过一次力量，天香国、渤海国都是鱼米之乡，我马上安排，咱们以比市价高一成的价格采购粮食。”

诸葛观棋笑道：“主公为何要高出一成呢？”

胡小天道：“虽然是盟友，也不能让他们遭受损失，需要粮食的不仅仅是咱们，中原大面积发生灾情，今年粮食的价格必然水涨船高，观棋兄，你帮我拟一份通告，一要注意安抚本土百姓的情绪，让他们相信，我们收容难民的行动绝不会影响到他们正常的生活，二要让所有难民明白，我们会尽一切努力将他们安置妥当，但是也要让他们清楚任何事情绝非一蹴而就，要给我们一定的时间，三要让所有入境的难民遵守我们的律例，任何人胆敢为非作歹，必将受到律法的严惩。”

诸葛观棋频频点头，胡小天所说的几点尤为重要。

胡小天道：“郧阳以西，西川东北的大片地盘等于成为我们的囊中之物，因为道路中断，李天衡的军队一时间无法打通道路抵达那里，西川东北的两座城池方井和青峦，几乎夷为平地，我准备派兵马入住那里，等到情况稳定之后，帮助灾民重建家园。”

西州城在这场地震中受损也非常严重，这段日子以来，李天衡始终都在忙于救人赈灾，整个人也变得疲惫不堪，手下谋士姚文期悄悄来到他的面前。

李天衡看了他一眼道：“怎样？”他的声音有气无力，这段时间以来，他听到了太多的坏消息，已经让他变得有些麻木了。

姚文期道：“我们派出去求援的使臣全都被拒绝了。”

这是李天衡意料之中的事情，他淡然笑道：“周围都等着落井下石，哪有人肯雪中送炭？”

姚文期道：“通往方井和青峦的道路多处坍塌，想要打通道路恐怕至少需要半年以上的时间，那边的灾民大都逃难去了。”

李天衡眉峰动了一下，压低声音道：“胡小天得了郢阳？”

姚文期点了点头道：“苏宇驰不肯放难民入关，引发难民强行攻城，苏宇驰下令对难民进行射杀，又激起内部不满，引发兵乱，幸亏胡小天及时派兵平定了这场内乱，大康也因为他的功绩对他进行了重赏。”

李天衡呵呵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却显得说不出的压抑，许久笑声方才停歇：“你真那么看？”

姚文期道：“大帅，此事必有蹊跷，可事情既然已经成为事实，追究其中的过程就没有太多的意义。”

李天衡叹了口气道：“胡小天当真是福星高照，这次不费一兵一卒得了郢阳，还干掉了苏宇驰，整个庸江流域已经无人能与他相抗衡。”

姚文期道：“他得到的不仅仅是郢阳，方井和青峦等于向他敞开了大门。”

李天衡心有不甘道：“道路被封，我们的军队目前根本不可能到达那里，也只好接受这个现实。”

姚文期道：“天下间能够有魄力接收难民的并不多。”

李天衡道：“他是在利用这次机会争取民心，大康却是要趁机将压力转嫁给他们。这胡小天的确气魄非凡，竟然对难民来者不拒，他就不怕被拖入泥潭之中？”

姚文期道：“此事属下也有过了解，听说胡小天这次为了收容那些灾民，特地在领地中划出了几大块单独的区域，统一管理，在不影响当地百姓正常生活的前提下，给予他们最大的帮助。”

李天衡皱了皱眉头道：“他的存粮难道供应的上？”

姚文期道：“据说前往胡小天领地逃难的百姓已经超过了十万，而且人数还在不断增加，我本以为胡小天不可能午休之地接收难民，可从目前来看，还没有停歇的迹象。”

李天衡道：“那就是找到了粮源，”他停顿了一下道：“他的盟友伸手相助了？”

姚文期点了点头道：“被大帅言中了，根据我们目前得到的情报，渤海和天香两国都卖给胡小天不少的粮食。”

李天衡听到这里不由得怒从心起：“我们派出使臣好话说尽，他们竟然连一粒米都不肯借给咱们。”

姚文期叹了口气道：“毕竟西川不是他们的盟友。”

李天衡道：“真不知道胡小天有什么本事，竟然可以让他们对他死心塌地。”

姚文期道：“大帅，我们应当怎样应对？”

李天衡叹了口气，内忧外困，他有种心力憔悴的感觉，早在胡小天拿下红木川之后，西川就被人如同扎口袋一样牢牢困在其中，现在郧阳也落在了胡小天的手中，不用问，胡小天的下一步布局就是要一点点吞并自己的领地，这场地震让整个西川的东北孤立无援，胡小天趁虚而入，将这片土地纳入囊中。而现在大康屯兵东南，时刻准备进军夔州。李天衡不由得想起了张子谦，若是他活着，或许还能够帮自己出出主意，可是眼前这种状况下，自己的手下再无人能和张子谦相比。

李天衡望着姚文期道：“你问我？”

姚文期面露尴尬之色，他也听出李天衡语气中的不悦成份，蜀中无大将廖化作先锋，姚文期被推上首席智囊的位置也是无奈之举，他也深知自己的能力无法胜任，和张子谦相比，他的才能和胆色都要差上许多，在李天衡的面前始终抱着一份深深的敬畏，不敢轻易说出自己的主意。

姚文期道：“大帅，其实……其实……”

“不必吞吞吐吐，有什么话你只管直截了当地说出来。”

姚文期道：“属下以为，而今之计唯有归降大康方为上策……”他说出这番话的时候一颗心几乎都要跳出嗓子眼儿。

李天衡凌厉的眼神冷冷落在姚文期的脸上，姚文期吓得扑通一声跪倒在了地上：“属下只是随口说说，大帅千万不要见怪……”

李天衡缓缓点了点头道：“我又没有怪你，你怕什么？”他向后退了一步，黯然坐在太师椅上，低声道：“起来吧！”

姚文期悄悄用眼角的余光看了看李天衡，确信他并没有发怒，这才小心翼翼地站了起来。

李天衡道：“我依然记得，我五十寿辰之日，胡小天奉了朝廷的命令前来封王，那时候林泽丰和赵彦江两人意图谋反，想要趁着我疏于防备将我制住，救出周王，幸亏杨昊然提醒，我方才提前得悉了他们的阴谋。”

姚文期点了点头，这件事他再清楚不过。

李天衡道：“我不怕什么大康朝廷，我更不会怕什么胡小天，他们封住我的出路又能如何？我西川数十万将士一样有能力与之一战，可是现在连老天都不站在我的一边！”说到这里，他的情绪明显激动起来，扬起右拳重重击落在茶几之上，喀嚓一声，茶几应声而断，几面上的茶杯落了一地，摔得粉碎。

姚文期被吓得打了个激灵。

李天衡道：“我悔不该当初没听子谦兄的话，若是我早日出兵拿下红木川，就不会有今日之窘境，若是我趁着大康虚弱之时东进，现在控制庸江的也就不会是胡小天！”天赐良机，稍纵即逝，现在李天衡徒留悔恨。

李天衡望着一旁噤若寒蝉的姚文期，心中暗叹，若是张子谦活着或许能够扭转乾坤吧？张子谦死后，李天衡越发觉得他的重要。其实就算张子谦仍然在世，面对如此的局面也只能一筹莫展。

周王龙烨方在西川已经七年，刚过而立之年，他却已经头发花白，看起来就像是一个老头子。被软禁在西州的岁月里，他只能沉溺在酒色之中，虽然李天衡并未为难他，可是龙烨方感觉自己已经慢慢死去，成为一具没有灵魂的躯壳，一具行尸走肉。

这七年间他很少离开秋华宫，这座昔日大康富丽堂皇的行宫，已经成为他的囚笼，他厌倦这里的一切，唯有醉生梦死方能忘记自己悲哀的现状。

第七百六十六章【内奸】（上）

四川地震，龙烨方曾经祈求秋华宫倒掉，不但是围墙，甚至包括这里的一切，将他活埋也好，他不怕死，宁愿死也不愿意在这样苟且偷生地活在上。然而这场地震震塌了西州多半建筑，可他所住的秋华宫依然完好，只是掉落了几片瓦片。

外面的情况究竟怎样？龙烨方无从得知，身边的所有人都不敢对他吐露实情，但凡有敢跟他多说几句的，其结局必然是死，七年之间已经多次得到了验证，于是龙烨方变得越发沉默寡言，他懒得说话，也懒得害人。

李天衡的到来让龙烨方颇感意外，在他被囚秋华宫的岁月里，李天衡前来这里的次数屈指可数，印象之中，似乎除了新年的例行拜会，然后就是上次自己受伤的时候了。

李天衡今日穿便服前来，走入龙烨方的寝宫就闻到一股浓烈刺鼻的酒气，李天衡不觉皱了皱眉头，他从骨子里看不起龙烨方，如果龙烨方表现得再硬气一些或许还能够获得自己的尊重。

龙烨方乜着双眼，醉眼朦胧地望着李天衡，他呵呵狂笑道：“这不是李大帅吗？今天……什么风把您……给吹来了？来得正好，陪我喝酒！”他重重拍了拍一旁的锦团。

李天衡微微一笑，并没有坐下，仍然站在那里俯视着龙烨方。

这样的角度让龙烨方从心底感觉到不自在，他摇摇晃晃站起身来，望着李天衡道：“你……找本王……有什么事情？”

李天衡道：“好事！”

龙烨方听到他的回答忍不住大笑起来，仿佛听到了天地间最滑稽的事情。他的笑声却倏然收敛，充满怨毒地望着李天衡道：“是不是要杀我了？”

李天衡摇了摇头道：“我准备送你离开。”

“去哪里？”

李天衡道：“送你返回康都！”

龙烨方缓缓摇了摇头，然后一步步向后方退去，停下脚步，毫无征兆地大吼起来：“你为何还要骗我？我现在生不如死，为何你不肯给我一个痛快！去你的康都，去你的大康，我现在心中只想早点去死！”他抬起脚来，一脚将

酒案踢翻，杯盘狼藉散落一地。

李天衡鄙夷地望着他：“你如果真想死，随时都可以去死，没人会拦着你。”他早已将龙烨方看得清清楚楚，周王根本没有自杀的勇气。他抽出佩剑扔在了地上，然后道：“给你两条路，一是去死，二是好好拾掇一下自己，我会送你返回大康。”

龙烨方以为自己听错，抬头再看的时候，李天衡已经离开。

他望着李天衡的背影紧紧握住双拳，目光又落在地上的那柄剑上，扑了过去，右手颤抖着伸了出去，握起长剑反手横在自己的颈部，可无论如何也不忍心割下去，龙烨方将长剑用力抛开，大声嚎哭起来，他不仅仅是害怕，更是懊恼自己无用。

大帅府内，一个灰色身影悄然闪入其中，他对大帅府的地形非常熟悉，轻车熟路地进入东边的院子，这院落中住着李天衡的儿子李鸿翰。

那灰衣人来到院门外，擦了擦额头上的汗，这一路赶得太急，已经是大汗淋漓，轻轻敲了敲院门，没多久就看到一名武士过来开门，那灰衣人道：“少帅在吗？”

武士点了点头，引着他来到演武堂，李鸿翰正在里面练剑，听到脚步声，随手将剑插入剑鞘之中，转身望去，沉声道：“齐竟成，你不在秋华宫老老实实做事，来我这里干什么？”

那灰衣人乃是他昔日的属下齐竟成，新近被派往秋华宫负责周王龙烨方的安全。

齐竟成有些紧张道：“少帅，小的有要事向您禀报。”

李鸿翰点了点头，示意周围武士全都出去，齐竟成确信演武堂内只有他们两个，方才跪倒在李鸿翰的面前道：“启禀少帅，刚才大帅去过秋华宫。”

李鸿翰不以为然道：“他去找那个废物作甚？”他早已忽视了龙烨方的存在，自从大康的实际权力被永阳公主掌控，龙烨方也就失去了相应的价值，在他们的手上无非是一个幌子罢了，可以让李家在西川的自立有个站得住脚的理由。

齐竟成道：“大帅说要放了周王，要送他回康都。”

李鸿翰闻言一怔：“当真？”

齐竟成道：“千真万确。”

李鸿翰眯起双目，他点了点头道：“你先回去，有什么情况马上回来禀报。”

“是！”齐竟成恭恭敬敬退下。

李鸿翰站起身来走出门外，来到花园之中，一个白发苍苍的老花匠正在那里修剪花枝。

李鸿翰来到他的面前，表情居然显得颇为恭敬，低声道：“师父，出事了！”

老花匠一双眼睛漠然看了他一眼，然后低声道：“什么了不得的事情？”他的声音有些尖细，像极了女人，可仔细听又不是。

李鸿翰道：“果然被师父言重，我爹要将周王送还给大康。”

老花匠桀桀笑道：“现在的大康还容得下周王吗？”

李鸿翰道：“那龙烨方就算回去也是死路一条。”

老花匠点了点头道：“不错，永阳公主好不容易才把持大康朝政，又岂肯将到手的权力让出去？你爹这样做应该是想表明诚意，只可惜已经错过了时机。”

李鸿翰道：“师父说的对，就算将周王送回去，大康仍然不会放弃对西川用兵的想法。”

老花匠微笑望着李鸿翰，心中却骂他鼠目寸光，低声道：“恐怕你爹的目的不仅仅是想大康退兵那么简单。”

李鸿翰愕然道：“什么？”

老花匠道：“若是我没猜错，大帅已经决定归顺大康了。”

李鸿翰用力摇了摇头道：“不可能，我爹不可能那样做。”一时间心乱如麻，李鸿翰也曾经雄心万丈，幻想着有一日李氏可以问鼎中原，父亲做了皇帝，以后这皇位理所当然会传到自己的手中，然而现在却出现了这样的变故，若是当真被师父所中，父亲归顺大康，那么李氏一门只怕永远都无出头之日。

老花匠看穿了他的心思，拍了拍他的肩头道：“你是我最喜欢的徒儿，我自然要为你着想，依我看，大帅这次真要归顺，只怕朝廷也饶不了他。”

李天衡这段日子明显苍老了许多，他和儿子也有一段时间没有单独说话，不得不说，他对儿子有些失望，可失望归失望，毕竟是自己的骨肉，在决定大事之前，仍然要和他商量一下。

父子两人相对而坐，李天衡将自己的想法说了一遍，他本以为儿子会认同自己的做法，却想不到会遭到激烈的反对。

“爹，我不同意归降大康。”

李天衡叹了口气道：“鸿瀚，你以为爹想这么做？西川的境况你也看到了，大康大军压境，就算我们不降，他们早晚都会打过来，以我们现在的力量根本不可能和他们抗衡，西川百姓已经饱受天灾之苦，难道你忍心看他们再承受战火之殇？”

李鸿翰大声道：“爹，在我心中您始终都是一个顶天立地的大英雄，任何事情都无法将您击垮，可是现在您让我太失望了。”

李天衡怒道：“大丈夫能屈能伸，识大体，知大局，岂可逞匹夫之勇？”

李鸿翰道：“您以为将周王送给大康就会没事？当初我们兵强马壮的时候，大康前来封王你不答应，现在我们陷入困境，你却要委曲求全？你以为大康会接受你的归降？”

李天衡神情黯然，若非到了逼不得已的地步，他也不会做出这样的选择，他低声道：“大康这两年虽然风调雨顺，但是并未恢复当初的元气，他们也不像打仗，胡小天虽然接受封王，可是此人野心勃勃，无时无刻不对大康社稷虎视眈眈，新近夺了不少的土地，大康若是对我们用兵，胡小天势必会趁虚而入。”

李鸿翰呵呵笑道：“你又怎么知道大康朝廷的想法？当年我劝你对大康用兵你不听，我劝你杀了胡小天你也不听，现在好了，大好的局面就因为你的优柔寡断沦落到如此的地步……”

李天衡听到他竟敢当面指责自己，不由得勃然大怒，扬手甩了他一记响亮的耳光，怒道：“竖子无礼，竟敢跟我这样说话！”

李鸿翰捂着面孔，一张英俊的面庞因为愤怒和羞辱变得通红，他大吼道：“您真是威风煞气，可也只是在我面前摆摆架子而已，连和康军正面作战的勇气都没有，你怎么让将士们心服？爹！你是不是老糊涂了？”

李天衡抓住剑柄怒吼道：“我今日就杀了你这逆子！”

李鸿翰仰起脖子道：“杀！你现在就杀了我，我就算死了也好过奴颜婢膝地去看别人脸色！”

李天衡怒极，正愈发作之时，外面却冲进来一个身影，却是他的义子杨昊然，杨昊然上前将李鸿翰抱住，连拖带拽地将他拉了出去，口中道：“义父息怒，他喝多了，他喝多了！”

其实此时还没到午饭时间，李鸿翰连饭都没吃，哪来得酒喝？李天衡欠缺得恰恰是一个借口，他总不能当真将自己的亲生儿子给杀了。

第七百六十六章【内奸】（下）

李鸿翰虽然被杨昊然强拉了出去，可是他的愤怒依然如火山爆发无可抑制，虽然是父亲的决定，可是他却有一种失去一切的感觉，失去西川，失去地位，失去权力，失去梦想！他早已将自己视为西川未来的主人，可是心愿还未完成，父亲就要将这一切本该属于自己的东西全都送出去，李鸿翰岂能甘心。

杨昊然将李鸿翰拽到隔壁的院落之中，李鸿翰用力挣脱开他的手臂，怒吼道：“我们家的事情轮不到你一个外人插手！”

杨昊然叹了口气道：“义兄，我虽然是一个外人，可是大帅待我恩重如山，我为李家赴汤蹈火就算牺牲性命也在所不辞。”

李鸿翰平日里和杨昊然关系一直不错，刚才那番话也是一时气愤，口不择言，说出之后，内心中顿时有些后悔，他转过身去，狠狠一拳砸在大树之上，蓬！的一声，树皮凹陷下去，树叶因为这强烈的震动簌簌而落。他的面孔因为痛苦而扭曲，压低声音道：“昊然，你不是我，又怎么会懂得我的痛苦，爹要将周王送回大康，还要带着我们向大康俯首称臣！”

杨昊然在李鸿翰身后发出一声惊呼：“什么？不可能，义父怎么会做出如此不智的选择？以往西川强盛，大康衰微，若是携西川归顺，必被看重，或许还能够享受荣华，确保一世安康，可现在西川如此局面，朝廷即便是接受了我们的归降，也不会将我等看在眼里，更何况我们此前和朝廷对立了那么就，还软禁了周王。谁又能保证，我们归降之后，朝廷不会对我等施以报复？”

这番话说到了李鸿翰的心里，他重重点了点头道：“你和我想到了一处，我也是这样奉劝爹爹，可是他非但不听反而对我大肆辱骂，真不知他心中究竟作何感想？”

杨昊然道：“其实义父做出这样的选择也是无奈之举，有句话我不知当讲还是不当讲，自从张先生去世之后，义父做事就变得犹豫不决，鄖阳战败之后，这种状况变得越发严重，此前的地震伤亡惨重，义父似乎完全丧失了信心，其实我们西川还有数十万将士，数百万百姓，地势险要，沃野千里，只要挺过眼前的艰难局面，仍然有复兴的机会，只可惜义父再也没有了昔日的雄心，一个人一旦丧失了信心自然就谈不上什么斗志。”他长叹了一口气道：“义兄，既然义父都已经做出了决定，你我兄弟也只有遵从了。”

李鸿翰重重摇了摇头道：“不行，我们辛辛苦苦开创的基业凭什么拱手送给大康？这西川不仅仅是我爹一个人的，还是兄弟们抛头颅洒热血方才开创的一番天地，岂能因为他的一句话白白送人。”

杨昊然拍了拍李鸿翰的肩头道：“义兄，义父做出的决定西川无人能够更改。”

李鸿翰用力咬着嘴唇，连血都渗了出来，他不甘心。

杨昊然压低声音道：“其实还有一个办法……”

李鸿翰转向杨昊然，目光中充满了期待。

杨昊然道：“义父认为大康能够接纳我们，可是如果朝廷认为我们不值得原谅，那么大帅也就自然死心了。”

李鸿翰经他的提醒马上想起了什么，双目中迸射出凛冽的杀机：“龙烨方！”杀掉龙烨方，他们自然就成为大康不可原谅的罪人，那么父亲归降的计划就会全盘落空，大康也就会视他们为永远的敌人，也只有这种方法才能保住西川。

福祸相依，人往往在幸福即将到来之时，厄运也会悄然无息地降临到他的身上，龙烨方被囚七年，总算盼到自由之日，在确信李天衡并没有欺骗自己之后，他仿佛突然焕发了新生，忙着沐浴更衣，准备行装，虽然龙烨方现在已经是西川最可能继承皇位的皇子，可是他心中却没有一丝一毫对于皇位的野望，他只想尽快返回故土，安安静静地生活就好，哪怕是没有王族的身分他都不会在乎。

房门被轻轻敲响，龙烨方停下手上的工作，警惕道：“谁？”

护卫齐竟成的声音从外面传来，龙烨方这才松了口气，七年的囚禁生涯让他变得谨小慎微，凡事都太过警惕。

得到他的允许后，齐竟成推门走了进来，跟他一起进来的还有西川少帅李鸿翰。

看到李鸿翰，龙烨方不禁有些吃惊，平日里李鸿翰很少会到秋华宫来，他对李鸿翰有着说不出的畏惧，毕竟当年落入李氏之手，就是由李鸿翰亲自实施。有些慌张道：“李将军……来了。”

李鸿翰哈哈大笑，打量了一下龙烨方道：“周王殿下今日精神了许多，果然是人逢喜事精神爽，对了，我还忘了恭喜您了！”他向龙烨方抱了抱拳。

龙烨方强行挤出一丝笑容道：“何喜之有？”

李鸿翰道：“欣闻殿下要重返康都，所以鸿翰特地奉了父帅之命前来给您

送行！”他向齐竟成使了个眼色，齐竟成道：“进来吧！”

却是一名侍卫端着托盘走了进来，托盘内放着一壶酒，还有三个酒杯。

齐竟成接过之后，那侍卫退了出去。

李鸿翰抓起酒壶缓缓将三只杯子斟满，微笑道：“周王殿下在西川七年，这七年里面，我们李氏待你也算不薄，不知周王心中作何感想？”他端起一杯酒向龙烨方递了过去。

龙烨方望着那杯酒，脸上流露出惶恐之色，他吞了口唾沫，喉结上下蠕动。

李鸿翰看出了他心中的恐惧，呵呵笑道：“殿下担心酒中有毒？那好，我先干为敬！”他将这杯酒仰首饮尽，然后端起另外一杯，送到龙烨方的面前。

龙烨方颤声道：“我……我戒酒了……”

李鸿翰仿佛听到了天下间最可笑的事情，哈哈大笑起来。

龙烨方道：“我……我对天发誓……发过毒誓……若是我再……再饮酒就让我肠穿肚烂不得好死……”

李鸿翰点了点头：“果然够毒，看来我也不好逼你喝酒。”他将这杯酒也喝了，缓步走向龙烨方。

龙烨方吓得连连后退。

李鸿翰道：“殿下有没有想过，我若是真想杀你，又何必在酒中下毒那么麻烦？”他端起了第三杯酒：“周王殿下不至于连这点面子都不肯给我吧？”

周王龙烨方望着再度送到自己面前的那杯酒，他终于下定了决心，颤抖着将那杯酒接过。

李鸿翰道：“殿下喝了这杯酒，我就送你出门。”

“去哪里？”

“你该去的地方！”

龙烨方一横心，将那杯酒饮了下去。

李鸿翰接过他手中的酒杯，轻声道：“你为何不坚持到底？其实这酒壶是

有玄机的，前两杯酒没事，这最后一杯酒……”他嘿嘿冷笑了起来，然后将杯子轻轻扔到了地上。

龙烨方忽然感到腹如刀搅，痛得他捂住肚子，跪倒在了地上。

李鸿翰俯视着他，极其无辜地扬起了双手，撇了撇嘴唇道：“跟我没关系，你自己发得毒誓，如果我是你就不会喝这杯酒。”

“你……你不怕我……我大康雄师，将……将西川夷为平地……”

李鸿翰冷笑道：“怕！真得很怕，但前提是他们得有那个本事，就算他们有那个本事，也得在乎你的性命。”他抬起脚来一脚将龙烨方踏翻在地，然后抽出佩剑。

齐竟成看到眼前一幕深感不解，忍不住提醒道：“少帅……”在他看来龙烨方都已经饮下了毒酒，自然没有再下手的必要。

李鸿翰一剑劈落下去。

李天衡听到周王被杀的消息，震惊得难以言表，他抑制不住内心的愤怒，大吼道：“把那个逆子给我抓来！”

“不用麻烦！”李鸿翰缓步走了进来，随手一丢，龙烨方那颗血淋淋的人头扔在了地上，叽里咕噜滚到了李天衡的脚下。

李天衡目眦欲裂，咬牙切齿道：“逆子，你知不知道你害了西川？”

李鸿翰道：“害西川的另有他人，爹，龙烨方已经死了，你还拿什么去和大康讨价还价？”

李天衡怒道：“我杀了你这畜生！”他抽出佩剑向李鸿翰冲去，一剑劈向李鸿翰。

李鸿翰冷哼一声，脚步一晃，李天衡面前虚影闪现，他这一剑劈了个空。

李鸿翰缓缓摇了摇头道：“我是你儿子，你居然对我下杀手？”

李天衡道：“我没你这个儿子！你最好乖乖给我束手就擒，我要将你送去大康负荆请罪！”

“老糊涂了你！”李鸿翰怒吼道：“我是你儿子！你居然要把我送给朝廷？”

李天衡又是一剑挥落。

李鸿翰挑起李天衡的长剑，强大的臂力震得李天衡手臂发麻，李天衡的表情充满错愕，他不知儿子何时武功进境到如此的地步。李天衡怒视李鸿翰道：“你忍心西川的百姓因为你的一己私利而堕入水火之中？”

李鸿翰挡住李天衡的来剑，随即用力一劈，强大的攻击力震得李天衡向后方接连退了三步，手中的佩剑几乎拿捏不住。

第七百六十七章【再度联手】（上）

李鸿翰道：“你老了！头脑不管用了，西川在你的手上每况愈下，日渐式微，你还霸占着权力不放，独断专行，想要将我们所有人都带入万劫不复的深渊吗？”

李天衡怒道：“你这忤逆不孝的东西，我早该看出你野心勃勃。”

李鸿翰冷冷道：“我还没傻到要跟你一起去送死！”向前跨出一步，强大的杀气从四面八方李天衡压榨而去。

李天衡为之色变，他从未想过儿子的武功竟然提升到这样的境界，刚才的几次交手给他的震撼不小。李天衡内心中感到前所未有的恐惧，这小子难道想弑父？他挺起长剑指着李鸿翰道：“你以为这样做就能让我屈服？你以为西川的将士就会服从于你？”

李鸿翰道：“交出虎符印信，向所有人宣布你将让位于我！”

李天衡怒道：“白日做梦！”

当！又是一声震彻耳膜的冲撞，李天衡再度被震得踉跄后退，他的内心中涌出一阵悲哀，或许儿子说的没错，老了，自己毕竟还是老了。

李鸿翰冷冷望着父亲，他清楚地知道，不是父亲变弱了，而是自己在迅速变强，他已经拥有了独当一面的能力，他完全可以带领西川走出困境，静静望着父亲，一字一句道：“你扛不住，我来！”

李天衡怒视李鸿翰道：“逆子，现在放下武器，我还会饶你一命！”

李鸿翰道：“现在的你又能耐我何？”

李天衡叹了口气手中剑尖垂落了下去，他点了点头道：“孽障！也罢，事已至此，我给你就是……”他伸手在怀中摸了一下，然后将一物向李鸿翰扔去。那物脱手之后就炸裂开来，蓬！的一声烟尘弥漫，粉红色的迷雾将周围笼罩。

李鸿翰想要屏住呼吸已经来不及了，闻到一股香甜的味道，身体顿时感觉酥软无力，甚至连剑都握不住了，长剑当啷一声落在了地上。

烟雾散去，李天衡冷酷绝情的面孔渐渐变得清晰起来，他缓缓走向李鸿翰，望着这个亲生骨肉，目光中充满了失望和愤怒。

李鸿翰道：“爹……你……你竟然对我下毒……”

李天衡冷笑道：“你以为自己的翅膀已经够硬？足以撑起整个西川？呵呵……我有没有教过你？对一个真正的王者来说，最重要的不是武功，而是这里！”他指了指自己的脑袋，然后狠狠一脚踢在李鸿翰的腹部，踢得李鸿翰躬下身去，捂着肚子，发出一声强忍疼痛的闷哼。

李天衡道：“张先生没有说错，你根本没有继承家业的本事，你甚至不配做我的儿子！”他又是一脚踢得李鸿翰翻滚了出去。

李鸿翰颤声道：“爹……爹饶命……我……我没想过要杀您……”

“没想过？你以为我感觉不到你刚才的杀机？留你这样忤逆的畜生在世又有何用？”他缓缓将利剑举起。

森寒的剑光照耀在李鸿翰的双目之上，让他肝胆俱寒，他声嘶力竭地叫道：“师父……”

李天衡不屑道：“我还以为你有多大的胆子，竟然吓得连亲爹都不认识了！”

一个阴测测的声音在门外响起：“他不是叫你，而是叫我！”上半句还在门外，可下半句的声音却从李天衡的背后飘来。李天衡只看到一道虚影，他慌忙转过头去，没等他看清对方的身影，腹部已经受了一记重击，他的身躯倒着飞了出去，撞击在墙壁之上，然后又摔落在地上，手中的长剑也脱手飞出，剑锋直奔李鸿翰的咽喉而去。

李鸿翰明明看到剑锋刺来，可偏偏中毒之后手足酸软，根本无力避开，吓得大声惨叫起来。

一只干枯的手掌抢在剑锋刺中他之前将剑锋抓住，然后将剑柄递给了他，李鸿翰握住剑柄，缓缓站起身来，没等他心中做出决断，那干枯的手掌在他肩头轻轻一拍，李鸿翰就不受控制地向前冲去，噗！手中剑深深刺入了李天衡的胸口。

李天衡瞪圆了双目，愕然望着自己的儿子，目光中充满了不甘和震惊。李鸿翰的表情同样吃惊，他刚才还在犹豫是不是要下手？毕竟这是自己的父亲。

那阴测测的声音在他身后再度响起：“想成为真正的王者，需斩断七情六欲，你不杀他，他就杀你，为师只能帮你到这里，何去何从，你自己好自为之……”那身影已经飘然而去。

李天衡的双手握紧剑锋，他的掌心被剑刃割破，鲜血汨汨流下，望着自己的儿子，恍惚中仿佛看到他从襁褓之中到蹒跚学步的时候，李天衡的唇角露出一丝笑意。

李鸿翰满头大汗，喃喃道：“我不想……我不想的……”

“畜生……你……会后悔的……”李天衡艰难地说完了这句话，头颅缓缓垂落下去，他的尸体仍然站在那里，屹立不倒。

李鸿翰放开了手中剑，他又感到手足酸软，正准备从父亲怀中搜寻解药的时候，听到外面急促而纷杂的脚步声。李鸿翰带着哭腔大喊道：“抓刺客，抓刺客！”

杨昊然率领武士冲了进来，看到眼前的情景，所有人都是大吃一惊。

李鸿翰满脸都是泪水：“快抓刺客……他杀了我爹……逃了……”

杨昊然抱住李鸿翰的身体，大声道：“少帅，我们看到了，是那个花匠，他刚刚从这里逃了出去，还杀了我们的两名侍卫。”

李鸿翰惶恐的内心此时方才感到稍稍平复下来，应该是师父在外面故布疑阵，是，是他杀了父亲，如果不是他推了自己一把，自己或许不会亲手把剑刺入父亲的心口。

李鸿翰道：“我中毒了……我中毒了……”

杨昊然道：“少帅不必惊慌，我马上请人为您医治。”

郧阳的局面渐渐稳定，以袁青山为首的郧阳将士明显接受了现在的命运，这不仅仅因为他们对大康以及苏宇驰此前的所为失望透顶，还因为胡小天笼络人心的手腕的确非常高明。

胡小天准备返回东梁郡的时候，西川方面却突然传来了李天衡的死讯。

为他最早带来这个消息的却是丐帮夔州分舵舵主孟广雄，一直以来丐帮都肩负着收集各地情报的工作，孟广雄是胡小天的旧识，也是丐帮年轻一代中的佼佼者，胡小天对他极为看重。

孟广雄此前一直留在大雍临时负责丐帮江北分舵的重整事务，月前方才获准返回西川，可是途径郧阳就听说了李天衡遇害的消息，所以他第一时间将消息通报给胡小天。

胡小天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也觉得不可思议，李天衡在这个时候死去只

会加重西川的乱局，他首先质疑这件事的真实性：“广雄，此事当真？”

孟广雄道：“千真万确，据说李天衡是被大康刺客所杀，他儿子李鸿翰也受了伤，现在李鸿翰已经在众人的推举下成为新的统领。”

胡小天道：“子承父业倒也应当，只是这样一来，西川岂不是更加混乱？”

孟广雄道：“我也是过来说一声，这就得赶回去，我必须要在场仗打起来之前安置好我的那帮兄弟。”大康已经在西川东南边境集结大军，摆明了要趁着西川内部混乱的时候给予重击，抢占昔日失去的地盘。

胡小天道：“倒也不急，明日再走不迟，大康虽然屯兵西南，可至今仍然按兵不动，李天衡那个人优柔寡断，可他儿子李鸿翰更是心胸狭窄，我看西川在李鸿翰手里状况必然更加恶劣，那群将士也未必会对李鸿翰心服。”

孟广雄道：“话虽然这么说，可我这心里终究还是不踏实。”

胡小天道：“已经是晚上了，明日再走不迟，咱们兄弟这么久不见，怎么也要吃顿饭再走。”

盛情难却，孟广雄也只好答应下来。

胡小天让人准备酒宴的时候，却有人通报说大康使臣到了。

胡小天心中暗忖，自从自己夺了郾阳之后，传来大康封赏自己的消息，可是直到现在都没见圣旨和赏赐下来，毕竟康都和郾阳一东一西相隔遥远，使臣抵达这里也需要一段时间。

这次前来的使臣只有一个，让胡小天意外的是，来人乃是大内侍卫统领慕容展。

慕容展依然向过去那样冷漠，白发如霜，面无表情。

胡小天满面堆笑迎了上去：“我当是谁？原来是慕容统领，您不在康都守护皇上，来郾阳这座偏僻的小城却是为了何事？”

慕容展冷冷道：“我身为大康之臣，来到大康的土地上有什么不对吗？”

胡小天嘿嘿笑了一声：“慕容统领来得正好，我今晚设宴为老友接风洗尘，慕容统领刚好跟着凑上一桌。”言语中明显抱着对慕容展的轻视。慕容展却并没有动怒，将一封信递给胡小天道：“王爷，公主殿下委托我交给你的信！请王爷亲启！”

第七百六十七章【再度联手】（中）

七七看完大雍礼部尚书孙维轭递交的国书，微笑点了点头道：“多谢贵上的问候，大康大雍乃是一衣带水的邻邦，素来交好，这些年来交往频繁，互利互惠，本宫也希望两国的和平能够长久维持下去。”

孙维轭笑道：“公主殿下，今次小使奉陛下之命前来，加深两国友情是一，还有一件事情需要和公主殿下当面相商。”

七七道：“尊使尽管明言。”

孙维轭道：“五年前，大康安平公主和我国七皇子联姻，原本是一件普天同庆的大喜事，只可惜在雍都遇刺，公主殿下香消玉殒，陛下心怀歉疚，于是将东梁郡割让给贵国，以此来表达歉意。”

七七点了点头道：“确有其事。”

孙维轭又道：“然贵国镇海王大婚之时，镇海王妃非但闺名，而且长相和安平公主一模一样，此事令大雍上下困惑不已，当年胡小天乃是大康遣婚使，当时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其中到底有什么玄机，还望贵国给我们一个确切地说明。”其实现在胡小天迎娶龙曦月之事已经是天下皆知，谁心中都明明白白，既然安平公主没死，那么就证明当年胡小天从中做了手脚，瞒天过海将安平公主救出，大雍自然就吃了一个大亏，非但没有得到安平公主，反而因此赔进去了一座城池。

七七当然心知肚明，可是在大面上却仍然要进行维护，毕竟现在胡小天是大康的镇海王，若是推翻了以往的事情，非但是胡小天在道理上说不过去，连带着整个大康都变得理亏，七七道：“外界那些无凭无据的谣言最好不要相信吧，安平公主当年于雍都遇害，遗体也回归故里，我方为了谨慎起见，特地请多位高人验证，足可证明死去的就是安平公主无疑，这个世界上长得一模一样的人并不少见，同名同姓的人更是数不胜数，尊使大人又何必无事自扰呢？”

这句话等同于说孙维轭就是庸人自扰。

孙维轭笑道：“小使也觉得不可能，可是偏偏我家陛下对此深信不疑，有些误会还是尽快澄清得好，想要验证一个人的身份并不困难，公主殿下可否下令让镇海王妃配合？”

“配合什么？”

孙维轭道：“我们刚巧找到了当年在紫兰宫伺候安平公主的宫女太监，只

消他们去见一见镇海王妃，这个谜团自然迎刃而解。”

七七冷冷望着孙维轅，看来这次他们是有备而来，不过话说回来，当年胡小天非但拐走了龙曦月，还顺手让大雍赔了一座城池，如今真相大白，谁也不会轻易咽下这口气。孙维轅的要求看似无礼，实则并不过分。

七七本想拒绝，可转念一想此事于己何干，不若做个顺水人情，于是轻声叹了口气道：“既然贵国存疑，解释清楚倒也不失为一件好事。”

孙维轅知道她应允了这件事，躬身行礼道：“多谢公主殿下深明大义。”

七七暗自好笑，难道我答应就是深明大义，不答应就是不通情理？其实答应是人情，不答应是本份，其实自己答应与否根本无关大局，到了胡小天那里，他未必买账。不过他不买账就是抗旨不尊，刚好又让自己抓住了一个把柄。

孙维轅要求的事情却并不止这一件，他又道：“公主殿下，还有一事，五年前贵国曾经借走了东洛仓，算起来归还之期已经过了半年，然贵国仍无主动归还的迹象，想来贵国是忘了这件事。”

七七秀眉微蹙，这大雍使臣果真是得寸进尺，东洛仓的事情她当然清楚，当年是胡小天偷袭并强占，后来大雍看到既成事实，于是派出长公主薛灵君前往谈判，最终让步借给了胡小天五年，算起来这期限早已到了。她面露不悦之色：“此事你好像找错了地方。”

孙维轅道：“契约之上盖着大康的玉玺，当年的出借文书也是大康文太师签订。”胡小天当年只不过是东梁郡的统领，所以他没资格签署这样的文书，虽然东洛仓是他一手夺走，也是他和薛灵君亲口商定五年之期，可合约的最终签署却是大康朝廷所为，是以孙维轅并没有找错地方。

孙维轅大声道：“当年所签订的文书小使也带来了，公主殿下不妨过目。”

七七冷冷道：“不必了，文太师！”

“老臣在！”文承焕颤巍巍从文臣班列中走出，他最近一直称病在家，如果不是七七特地让人请他上朝，他仍然不会出现。

七七道：“东洛仓的事情你是否记得？”

文承焕咳嗽了一声，躬身作揖道：“启禀殿下，确有其事，当初签订合约的时候乃是三月初，如今已经七月下旬了。”

七七道：“此事倒是本宫忽略了。”她向孙维轅微笑道：“国与国之间最终信义，既然合约上这样写，自然要应该兑现，尊使不必担心，本宫马上下旨，让镇海王返还你们的东洛仓。”

“多谢公主殿下！”孙维轅大喜过望，想不到今次前来居然如此顺利。

然而朝上百官却并不看好这件事，虽然当初签订合约的乃是大康朝廷，可东洛仓的实际控制权仍然在胡小天的手里，东洛仓位于他领地最北方，战略意义极其重要，胡小天不会轻易放手，就算七七下旨，他也未必肯答应将东洛仓交还给大雍方面。七七下旨的目的也只是给胡小天造成点麻烦，让天下人都知道这厮背信弃义。

此时洪北漠匆匆进入朝堂，他的出现让众朝臣有些好奇，毕竟洪北漠很少上朝，不知他此时出现有什么重要的事情。

洪北漠果然有重要的事情相告。

孙维轅身为大雍礼部尚书当然也是极有眼色之人，他今次前来的目的都已经达到，适时告退。

洪北漠等到孙维轅离去之后，方才上前道：“公主殿下，刚刚收到西川方面的消息，李天衡遇刺身亡了！”

此言一出，满朝皆惊，对大康而言这算得上一个好消息。

七七听到这消息之后，却沉默了下去，她首先想到得是李天衡究竟死于谁人之手？

洪北漠道：“根据目前得到的消息，他们将矛头指向我朝，说是大康派出杀手刺杀了李天衡。”

其实文武百官多数都认为这件事可能是大康干的，毕竟现在大康在西南集结大军，自然想西川越乱越好，如今李天衡死了，群龙无首，西川的内部局势必然混乱不堪，正是大康用兵的绝佳时机。

七七怒道：“简直是一派胡言！”当着满朝文武她否定了这个质疑。

洪北漠道：“目前由李天衡的儿子李鸿翰继承他的权位，西川内部暂无异动。”

七七摆了摆手，示意众人退朝，只留下洪北漠、周睿渊和文承焕三人。她轻声道：“此事蹊跷，李天衡在此时被杀，何人得利？”

周睿渊道：“在外界看来自然是大康得利，毕竟我方屯兵西南，天下人都认为我们要进攻西川。”

太师文承焕道：“周大人此言差矣，李天衡遇刺，得利的可不是我们大康一方，胡小天趁着西川地震，攻城略地，不但侵占了郾阳，还趁机得到了西川东北的大片土地，还有西川的邻国，他们都可能从中获益。”

七七站起身来，来回踱了几步道：“从中获益最大还是李鸿翰。”

众人都是微微一怔，永阳公主的想法果然和他人不同，不过所有人也不得不承认她说得有道理，李天衡死后，作为他唯一继承人的李鸿翰理所当然就成为西川首领，虽然弑父夺权乃是天理不容之事，可是这样的事情发生在皇室内部并不寻常，至少大康皇室之争就经过了父杀子，子弑父，兄杀弟，弟残兄的险恶事情，永阳公主虽然年纪不大，可是她却亲身经历了皇宫尔虞我诈相互残杀的无数事情，所以她首先想到李鸿翰谋害李天衡也很正常。

文承焕道：“殿下这么一说，也有可能。”

周睿渊却摇了摇头道：“李鸿翰虽然名声在外，可是以微臣对此人的了解，他却没有太大的本事，弑父夺权只怕没这个魄力。”

文承焕不屑笑道：“周大人难道忘了，人是可以改变的。”

洪北漠道：“李天衡这个人做事优柔寡断，其子李鸿翰却是激进冲动，不排除他们父子产生矛盾的可能，微臣反倒担心周王殿下的安危。”

其实几人心中都在想着周王的事情，可是除了洪北漠之外，没有人敢主动提起，毕竟谁都看出七七的权力欲极强，就算周王活着回归，她也不可能将手上的权力拱手相让。

七七想了想道：“此事必须尽快调查清楚。”她的目光在三人脸上扫了一眼，轻声道：“依你之见派谁去最合适？”

三人同时沉默了下去，过了一会儿，文承焕道：“依臣之见，此事让胡小天去解决最好。”

第七百六十七章【再度联手】（下）

七七皱了皱眉头道：“他只怕没那么听话。”

文承焕嘿嘿笑道：“大雍使臣的事情公主殿下难道忘了？公主殿下可以用帮他解决这个麻烦作为条件！他要不答应，一旦事发，何以在天下人面前立足？”

洪北漠在这一点上居然和文承焕有着同样的看法，他赞同道：“我看文太师的想法不错，在西川的事情上，胡小天和我方拥有着相同的利益，就算我们不派他去，他也一定想将这件事搞个清楚弄个明白。”

文承焕道：“就说派他前往西州吊唁李天衡，为大康澄清此事，追封李天衡为王，顺便劝降李鸿翰。”

七七道：“你当胡小天是傻子吗？冒着这么大的风险前往西州？”

文承焕道：“两国交兵不斩来使，更何况我方大军屯集在西川边境，那李鸿翰也不是傻子，除非他想自寻死路，否则不会做出斩杀使臣的事情。”

洪北漠道：“文太师所言极是，而且胡小天向来野心勃勃，他虽然不会老老实实地为朝廷办事，但是他对西川覬觐已久，想必不会错过这个千载难逢的良机。”

七七道：“你是说，他会打着为大康出使的旗号办自己的事情？”

洪北漠微笑道：“公主殿下明鉴，胡小天此人最擅长做得事情就是公器私用！”

七七点了点头，想了一会儿方才道：“依你之见派谁去当使臣最为合适？”

洪北漠道：“慕容展！”

胡小天看过七七的这封密函，特地留意了一下落款，日期是在两天之前，也就是说慕容展从康都赶到郧阳只用了两天的时间，这速度可真是够快，他并没有马上说话，而是将密函慢慢整理好了塞入衣袋之中，自从大婚之后，胡小天就在服装设计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对衣服进行了不少改良，当然不至于再像婚礼当日穿着西装打着领带出来，不过在细节上进行一些人性化的加工还是必要的。

慕容展也很能沉得住气，灰白色的双目静静望着胡小天等待他的回复。

胡小天向慕容展做了个邀请的手势：“慕容统领请用茶！”

慕容展点了点头，苍白的面孔上仍然没有丝毫的笑意，端起茶盏抿了一口。却听胡小天道：“这信里的内容慕容统领想必清楚吧？”

慕容展摇了摇头道：“公主殿下给王爷的私信我怎么敢看？”

胡小天呵呵笑道：“慕容统领还是像过去那样的古板，换成是我，一定抑制不住好奇心，偷偷拆开看了，然后再用火漆封好，既满足了好奇心还不会露出半点破绽。”

慕容展道：“论到变通在下自愧弗如，在下已是知天命之年，想要改变也是来不及了。”

胡小天道：“禀性难移，是好事也是坏事，慕容统领在感情上想必也是从一而终吧？”

慕容展两道白眉皱起：“多谢王爷关心，在下的家事无需他人过问。”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我只是对飞烟关心，可不是关心你。”

慕容展强压怒火，这厮实在是太猖狂了，摆明了想要挑衅。

不过胡小天也没有继续这个话题，轻声道：“大雍还嫌自己的麻烦不够多？居然还敢派人前来索要东洛仓？当年我的确说过借东洛仓五年，可签下合约的是朝廷，我可没说过一定要把东洛仓还给他们。”

慕容展真是哭笑不得，这厮果然皮厚心黑，从一开始就准备赖账，不过他对东洛仓的事情并不关心，永阳公主派他前来也不是为了这件事。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真是有趣呢，想让我为她做事只管直接开口差遣就是，居然还开出条件，你知不知道她开出了什么条件？”

慕容展没说话，一副漠然置之的模样。

胡小天道：“慕容统领，你很不配合哦！”

慕容展道：“不知王爷让我怎样配合？”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说让你陪我前往西川吊唁，顺便劝降李鸿翰，这么大的事情难道你一丁点儿都不知道？”

慕容展道：“倒是听说一些，可公主殿下并未详细说明，只是说王爷怎样吩咐，在下就怎样去做！”

胡小天看到他不死不活的样子心中暗骂，我让你去死你去不去？可他心中再不待见慕容展，毕竟人家也是慕容飞烟的亲爹，自己的岳父，看在慕容飞烟的份上也不能让他太下不来台，胡小天道：“要是我不去呢？”

慕容展道：“无论王爷去不去，在下都要去这一趟。”

胡小天道：“慕容统领先去休息吧，我要好好考虑一下。”

慕容展起身告辞，临行之时不忘叮嘱道：“还望王爷尽快给我一个答复。”

即便是熊天霸这样一根筋的小子也能够看出其中的阴谋，嚷嚷道：“三叔，这是个大阴谋！那永阳公主又是什么好人？她才不会那么好心让你当什么使臣，还说把西川的一半地盘划给你，骗三岁小孩子吧，这其中一定有诈，而且那个慕容展看着跟鬼似的，你跟他结伴同行，还不知途中要怎么害你！”

宗唐道：“连熊孩子都能看明白的事情我也懒得再说，主公一定看得清楚。”

梁英豪道：“我只是感到纳闷，连熊孩子都能看出来的阴谋，她以为能够骗过主公吗？”

熊天霸连连点头道：“是啊，我都能看出来，她自然骗不过三叔的。”

夏长明道：“明知骗不过，却为何要骗？”

熊天霸道：“女人嘛！因爱生恨呗，三叔娶了映月公主没娶她，她当然对三叔恨之入骨，所以想尽一切办法要坑害三叔。”

众人颇感惊艳，发现熊孩子今天的脑壳出奇地好用。

胡小天微笑道：“永阳公主虽然心狠手辣，可绝不是一个心胸狭窄之人，在大局方面看得很清楚。”他站起身来，缓缓踱了几步道：“她一定认为我想到西川，就算没有她的委派，我也一定会将西川的事情查个水落石出，所以才将计就计。”

孟广雄道：“就算想查也未必一定要跟她合作，也无需王爷亲自前往，这件事不如就交给我来办，在西川我办事还是有些把握的。”

胡小天道：“别看大康在边境集结兵马，但是以他们目前的国力并不支持他们发动对西川的战事，所以他们直到现在都没有发动攻击，李天衡遇刺，西川内部必然出现混乱，大康连这个契机都没有把握，反而想要派出使臣劝降，注意证明他们并没有做好战争的准备。”

孟广雄道：“还有一种可能，大康朝廷内部意见并不统一。”

胡小天点了点头，洪北漠和七七他们真正的重点或许还在皇陵，对西川远没有外界想象中那样看重。以七七的聪明才智，她又怎能不会想到自己会产生怀疑？仅仅用将西川的土地分给自己一半这个诱饵很难让自己心动，至于帮助自己应付大雍的借口就更可笑了。古往今来欠债的才是大爷，大雍最近内外交困，他们又哪有时间来对付自己？

李天衡的死太过突然，外面到处疯传刺杀李天衡的是大康，从七七的反应来看，这件事应该不是她所为，否则她就没必要多此一举。可如果排除了大康，那么杀害李天衡的真凶又是谁呢？胡小天总觉得这件事没那么简单，七七在这一点上无疑是了解自己的，她知道自己的好奇心，所以才会让慕容展前来。

胡小天轻声道：“无论他们找不找我，我都有必要去西州一趟！”

众人都沉默了下去，胡小天只要做出决定的事情就很难更改。

过了好一会儿，梁英豪道：“如果是一个圈套呢？”

胡小天道：“就算是圈套，我也能够全身而退。”

“我跟你去！”宗唐率先表态道。

胡小天摇了摇头：“没必要，既然朝廷委派我为使臣，那么我就跟着慕容展一起走。”

夏长明道：“我和主公一起吧，多个同伴也好彼此照应。”

胡小天道：“不必！这次我担心得反倒不是大康方面，在李天衡遇刺的事情上，他们和我一样迷惑，就算有麻烦，也是到了西州以后。”

熊天霸道：“还是我跟三叔一起去，只要那个慕容展敢有异动，我一锤砸死他！”

胡小天笑道：“以我现在的武功他奈何不得我，其实永阳公主给我的那封信中表明了不少的诚意，我相信这次她确是想跟我合作！”

众人互相观望，谁也不知道胡小天信中的内容是什么。

熊天霸道：“三叔，那女人不能信，你小心再被她骗！”

胡小天道：“我们表现得太过警惕反而不好，此番前往西州，慕容展和我应该是同仇敌忾，你们不必担心我的安全。”

孟广雄道：“从郧阳到西州的道路因为地震中断多处，至今尚未打通，想要在最短的时间内抵达西州，必须要翻山越岭。这条路我最熟悉，还是我跟着王爷一起去，反正我也要回西川，论到对西川之熟悉，在座的兄弟没有比我更加熟悉。”

第七百六十八章【没那么巧】（上）

此番追随慕容展前来的还有旋风十六骑，这十六人是慕容展身边最精锐的武士，他们所乘的坐骑也都是日行千里的骏马，这才得以短短两日之间从康都抵达郢阳。

然而他们的千里马在接下来的路途中却派不上用场，出郢阳以西七十里就进入山区，山区道路崎岖险峻，而且因为前阵子的西川地震造成多处道路中断，除非这些千里马生出双翅方才能够飞跃群山直达西州。

胡小天对此早有心理准备，将坐骑交给护送他们一路前来的梁英豪带回。

慕容展对他们选择这条道路深感不解，禁不住向胡小天抱怨道：“若是按照我的路线，向南绕行这道路会好走得更多。”

胡小天微笑道：“这条路安全一些。”向南就进入了大康腹地，他没那么傻，陪着这帮人深入其中，还不知道会有怎样的变数。这条路虽然险峻一些，可是对他们这些武人来说也构不成太大的困难，一到夏日，飞泉例行飞往北方避暑，导致胡小天没有了这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可用。不过这样也有好处，途中可以调查一下西川震后的状况。

虽然许多难民都逃到了胡小天的领地内，可并不意味着西川的东北区域已经无人，仍然有一些居民驻留当地，胡小天此前也派出了两万人的队伍，这支队伍在前往灾区救援的同时，也在趁机侵占西川的地盘。

西川东北部最大的两座城池，方井和青峦如今已经尽在胡小天的掌握之中。

在山间跋涉了两日之后，他们抵达了青峦城，从青峦再往西南道路几乎全部被损毁，不过这里距离西州的直线距离也就是三百里。

青峦几乎完全沦为废墟，城内残存的几座建筑中驻扎着刚刚抵达这里不久的士兵，听闻胡小天一行到来，驻军慌忙迎接，当晚腾出最为完整的一座院子给胡小天等人休息。

晚饭之后，胡小天出门散步，正遇到同样出门的慕容展，两人目光相遇，微微颌首算是打了个招呼，这几天他们虽然同行，可是彼此之间交谈不超过三句。慕容展这个人的性情冷淡，平日里就沉默寡言。他一路之上所见表明，胡小天的势力已经渗透到西川的东北部，就目前来看，胡小天无疑是西川地震最大的获益者。

慕容展望着门前的卫兵道：“开始还不明白王爷因何会选择这条道路？现在我才明白，原来王爷早有布局。”

胡小天微微一笑道：“西川地震，山峦崩塌，道路损毁，百姓流离失所，挣扎在死亡线上，身为大康镇海王，我又岂能对这些子民不闻不问？”

慕容展心中暗自冷笑，说得冠冕堂皇，还不是趁虚而入，借着机会抢占地盘。

两人一起走出院落，看到城内到处都是断壁残垣，满目疮痍，除了偶尔经行的士兵，就只有在残垣中搜索的一些老人，这些老人无力离开，只能守着这座已然废弃的城池。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世事无常，天威难测！”

慕容展道：“王爷如此年轻却似乎看破了红尘俗事。”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是看破，而是感到痛心，争来斗去无非是为了权力二字，就算真正成为高高在上的唯一王者，又能给百姓带来什么好处？其实大家何必要拼个你死我活？放下成见，彼此联手，过上几天安生日子岂不快活？”

慕容展唇角现出一丝冷笑：“自古以来争斗就没有停过，你说的事情只不过存在于理想中罢了。”

胡小天道：“如果给你一个从头再来的机会，你会不会放弃现在的权力和地位，选择和家人一起平静的生活呢？”

慕容展因为他的提问而愣住，灰白的双目黯淡了下去，沉默了一会儿才道：“这世上没什么是我在乎的。”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为飞烟感到悲哀！”

慕容展冷冷道：“她不会在乎你的想法，对她来说你只是一个过客！”

胡小天道：“即便是一个过客，她也会永远记得我，在她心中只怕已经忘了你的存在。”

慕容展觉察到胡小天正在有意挑起自己的愤怒，他反倒笑了起来：“做人千万不要太贪心，贪心总没有好处。”

胡小天道：“我始终在怀疑一件事。”

慕容展道：“怀疑什么？”

胡小天道：“这世上难道真得会有不疼儿女的父母？”

慕容展充满嘲讽地望着胡小天：“王爷大婚好像尊父并未送上半句祝福吧。”胡小天刚才的那通话有意在揭开慕容展心底的伤疤，所以慕容展绝不介意这个以牙还牙的机会。胡不为抛下胡小天母子逃离大康乃是天下皆知的事实，慕容展的回答非常得当。

胡小天丝毫没有介意道：“可多数总还是好的，当年飞烟和我一起前往西川，应该有你在背后起到了作用，后来她去守皇陵，也是你为了保护她，至于后来她因何上了前往罗宋的船队，又为何会失踪，我本来百思而不得其解，可后来去了天香国之后我也渐渐明白了。”

慕容展静静望着他道：“明白什么？”

胡小天道：“她的父亲对她还是极其关爱的，或许早就猜到这支船队最终会发生什么。”

慕容展的表情变得阴沉起来。

胡小天向他走近了一步：“飞烟在天香国过得很好，而且她居然还找到了她的母亲。”

慕容展灰白色的眼眸中流露出一丝阴冷的杀机。

胡小天道：“虽然这世上有很多巧合的事情，可是几件巧合的事情同时发生就不得不让人多做考虑了，我宁愿相信，飞烟的父亲处于对她的关心，所以提前为她安排好了一切。”

慕容展冷笑道：“听你这么一说，这位父亲还真是未卜先知无所不能。”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这世上哪有那么多未卜先知的事情！未卜先知一是基于种种线索的判断，还有一个就是预先计划，这叫运筹帷幄，可我想不通得是，其中若是一个环节出了问题，必然会全盘皆输，比如罗宋船队突然该向天香国的事情，难道飞烟的父亲连这件事都已经事先知情？”

慕容展的面孔笼上一层严霜。

胡小天微笑道：“于是我做了一个极不靠谱地猜测，飞烟的父亲和我的那位老爹早就相识，而且关系还非同寻常，这样就能解释，因何我去西川，飞烟会为我保驾护航，同样也能够解释飞烟因何登上了前往罗宋的船队，而船队最终抵达天香国，刚好成就了她和苏玉瑾母女相认。我本以为是巧合，现

在看来，那苏玉瑾也一定是预先就得到了消息。”

慕容展咬牙冷笑道：“你的想象力还真是丰富啊！”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本来是个懒得动脑子的人，可是渐渐发现，围绕在我身边的阴谋算计远远超出我的想像，生存在这样的世界里，我若继续懒散下去，不肯动脑子，岂不是要死？”

慕容展冷哼了一声，并没有说话。

胡小天又道：“我死了倒没什么？可是我的这帮老婆们岂不是要守寡？”

慕容展又哼了一声。

胡小天道：“我知道你心中恨不能杀了我，可你又不做，因为你太爱飞烟，所以你不做让她难过的事情。”

慕容展阴森森道：“任何的忍耐都是有限度的。”

胡小天道：“无论你看我怎样不顺眼，都无法否认我是你女婿的事实，也无法否认我和飞烟之间发生过的事情。”

慕容展瞪大了双目，几乎要将灰色的眼珠子给瞪出来，胡小天的这句话无疑是在向他宣布，自己的女儿跟眼前的这无赖小子已经生米煮成了熟饭，他咬牙切齿道：“你无耻！”

胡小天道：“情之所至，无法自拔，若非因为飞烟，你以为我想认你当岳父吗？”

慕容展被这厮气得差点没把一口老血给喷出来，他扭头就想走，既然不能杀了这厮，唯有躲着。

可胡小天却没有就此放过他的意思，呵呵笑道：“别急着走嘛！”

慕容展愤然转过头来，恶狠狠盯住这厮道：“作甚？”他恨不能冲上去狠狠咬这小子一口。

胡小天道：“你和老胡勾搭的事情别人知不知道？”不等慕容展回答，他又道：“我也是多此一问，别人肯定不知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立场，自己的目的，你的目的究竟何在？”

慕容展冷冷道：“一个人的好奇心太重很容易短命。”

胡小天道：“杀我？好像没那个必要，你也没那个本事。”

慕容展道：“你的自我感觉始终那么好，以为自己很聪明？能够看穿一切？”

胡小天道：“不是我聪明，其实我还是有些后知后觉，这件事我早就应该看出破绽，这个世界上哪来的那么多的巧合！”

第七百六十八章【没那么巧】（下）

这个世界上的巧合虽多，可绝不会接二连三，很多人都明白这个道理，可是却只有很少的人去将这些巧合联系起来，胡小天一直是个懒散的人，尤其是在这样炎热的夏季，他真想找一片树荫，舒舒服服睡个好觉，可局势却由不得他停下脚步。

自从和胡小天深谈过之后，慕容展变得更加沉默了，他有意回避着胡小天，懒得跟这小子再打交道。

胡小天并不担心慕容展会害自己，他几乎可以断定慕容展和胡不为早有勾结，至少现在自己和胡不为的利益暂时没有冲突之处，想起胡不为，他不由得联想起徐老太太，难道慕容展也是徐老太太所制造的火种之一？

老太太虽然告诉了他不少的秘密，可是胡小天也无法信任她。高明的骗子绝不会满口谎言，他们甚至会告诉你百分之九十九的实情，其中只有一句谎话，而这句谎话恰恰是致命的。

李天衡的死惊动了不少的人，前来吊唁的人陆续到来，首先派人前来吊唁的居然是天狼山的马贼，李天衡和阎魁斗了那么多年，到最后居然还是他先走。沙迦国八王子霍格身为李天衡的女婿，理所当然地前来奔丧，此前西川地震，李天衡让人前往求援，霍格对使臣避而不见，显然没有帮助西川的意思，只不过这次他并未带妻子前来，据说是妻子听闻父亲遇害生了重病，如今卧病在床，所以霍格只能独自前来。

国土被沙迦人侵占了大半的南越国也派出了使臣。

胡小天一行抵达西州当日，西州又发生了一波余震，虽然造成的损失不大，可是仍然让如同惊弓之鸟的百姓们涌上大街广场等空旷之处，宁愿在外面露宿，也不愿回去居住。

眼前的西州和此前的记忆大相径庭，可是街道虽然混乱，但是来往巡视士兵的队列却非常齐整，看来西川的将士并没有因为李天衡的离世而乱了方寸。胡小天进入西州之后就与慕容展分开，他们在入城之前就约定，先抽两天的时间搞清楚状况，然后再决定以怎样的方式去吊唁李天衡，在此之前最重要得是确定周王的安危。

其实胡小天和慕容展都有各自的事情去办，他们彼此间也欠缺信任。分开了更方便彼此办事，两人约定好见面的地点，进入西州城之后就各奔东西。

胡小天对西州这座城池并不陌生，孟广雄在西川一带更是熟悉，他前往

联系西州丐帮弟子的时候，胡小天则独自去了百草堂拜会他的老朋友周文举。

来到百草堂门前就看到长长的队列，因为地震造成了太多的伤亡，这段时间百草堂几乎昼夜不停地忙活着。

胡小天看到别人都在规规矩矩排队，自己若是从正门而入必然会引起公愤，绕了个圈子来到后墙，轻轻逾越了墙头来到后院内，后院中空无一人，看到两侧都有房屋坍塌，走出后院，就听到前面药僮提醒众人道：“你们声音小一些，先生已经三天没有合眼了，刚刚才睡着，你们让他休息一下。”外面果然静了下去。

周文举在西州德高望重，这段时间为了诊治百姓不辞辛苦，所有的百姓都看在眼里。

胡小天趁人不备，悄然摸上了小楼，来到二层，果然听到轻微的鼾声，从敞开的窗口向其中望去，却见周文举正躺在竹榻之上，酣然大睡，在他的身边还坐着一个小药僮正在为他打扇。

胡小天悄悄走了进去，轻轻点了那药僮的昏睡穴，药僮软绵绵倒了下去。他接住扇子为周文举扇了两下，然后还是决定将他弄醒，拍了拍周文举的肩头。周文举在床上转了个身仍然大睡，胡小天不得已只能凑在他的耳边道：“先生，来病人了！”

这一招非常灵验，周文举一骨碌就从榻上坐了起来：“急症吗？”睁开惺忪的睡眼方才感觉到事情有些不对，定睛一看，认出眼前之人竟然是久未谋面的小友胡小天，他慌忙揉了揉眼睛，充满震惊道：“老夫莫不是做梦吧？”

胡小天微笑道：“周先生，您不认得我了？”

周文举道：“怎么会？怎么敢忘啊！”他的目光落在地上酣睡的小童身上。

胡小天笑道：“先生放心，我只是略施手段让这孩子睡上一会儿。”

周文举叹了口气，抱起那药僮将他放在竹榻之上：“是该睡上一会儿了，这些日子百草堂上上下下全都忙坏了。”转过身来，笑道：“胡大人……呃，对了，草民现在应该称呼您为王爷了。”

胡小天道：“周先生对我有救命之恩，这种客气话以后千万不要再说。”

周文举笑了笑：“咱们隔壁去喝杯凉茶吧！”

来到隔壁书房，他给胡小天倒了一杯凉茶，双手递了过去，胡小天恭敬接过。

周文举道：“胡公子今次前来是为了李大帅的事情？”这段时间西川最大的两件事一是地震，二就是李天衡之死。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正是奉了大康朝廷之命，前来吊唁的。”

周文举对政治不甚关心，他只是知道胡小天已经是大康的镇海王，新近还娶了王妃，至于胡小天和大康的关系他并不清楚，周文举道：“公子或许不该来这一趟。”

“为何？”

周文举道：“难道公子不知道，现在外面到处都传得沸沸扬扬，说大帅乃是被大康派出的杀手所害，少帅已经扬言要率军杀入康都为大帅报仇。”

胡小天嗤之以鼻，李鸿翰的口号虽然叫得很响，可现在看来只不过是痴人说梦，以西川今时今日的状况，自保都难更不用说要杀入康都。胡小天对李鸿翰这位大舅子还是很了解的，此人心胸狭隘，为人阴狠自私，当年自己落跑夔州之时就险些死在他的手里。

胡小天道：“大帅的家人是不是都已经回来了？”他真正想问的是夕颜，夕颜的真名乃是李无忧，是李天衡的女儿。

周文举道：“不甚清楚，因为大帅是遇刺身亡，所以少帅正在调查这件事，大帅的灵堂也不允许外人前往吊唁，其实就算允许，西州百姓也没那个心境。”这几年西州在李氏的经营下每况愈下，所以李天衡的威望和民心也是越来越差，老百姓对他的遇害身亡并没有想象中悲痛，事实上许多百姓巴不得西川败亡，早日回归到大康的怀抱，毕竟现在大康正在复苏，老百姓的眼睛也是雪亮的。

胡小天点了点头：“李鸿翰何以认定谋杀他父亲的就是大康派出的杀手？”

周文举道：“应该是找到了证据，不然他也不会如此断定，对了，当时少帅也中了毒。”

“中毒？”

周文举点了点头道：“确切地说应该是一种迷药，可以让人浑身酥软。”

胡小天道：“知不知道这种迷药的成分？能不能从中查出来源？”

周文举道：“应该是五仙教的酥骨散！”

听到这里胡小天内心怦然一动，他首先想到得就是夕颜。可是夕颜没理由去害自己的哥哥，这其中究竟又发生了怎样的事情？或许这一切要从五仙教那里寻找答案，李鸿翰必然也是知情的。胡小天暂时不去想这件事，他低声道：“先生有没有周王的消息？”

周文举摇了摇头道：“已经很久没听说过周王的消息，只是知道他住在秋华宫。”

孟广雄和胡小天在约定的茶楼碰头，孟广雄这一天里联系了西州分舵的兄弟，基本上摸清了西州大致的情况，在李天衡死后，西州整体的情况还算平静，李鸿翰继承权力之后重用了他的义兄杨昊然，打压了一批以姚文期为首的议和派，如今这些人大都以勾结大康谋害家主的嫌疑被投入了监狱。另外一件大事就是各方使臣的陆续到来，沙迦、南越、天香都派来了使臣吊唁。

南越的国运因沙迦的入侵已经岌岌可危，引不起胡小天的太多注意，沙迦前来吊唁也是在预料之中的事情，反倒是天香国前来吊唁让胡小天感到有些好奇，天香国和西川并无土地接壤，中间隔着红木川乃是胡小天自己的地盘，而且过去也没有听说过他们之间有什么交往，不知天香国这次因何如此重视这件事？更让胡小天感到纳闷的是，天香国此番派来得使臣竟然是周默，周默乃是当年他在西川结拜的义兄，也是他在这世上最为信任的一个朋友，可后来却背叛了他，并一手将龙曦月劫持去了天香国，这件事对胡小天的打击很大。虽然最后自己和龙曦月有情人终成眷属，可是胡小天和周默之间的裂痕却至今无法弥合，或许今生也没有和好的可能。

真正让胡小天警醒的是天香国对周默的任用，种种迹象表明，周默是胡不为的人无疑，天香国以周默为使臣，可以证明天香国太后龙宣娇和胡不为之间的关系仍然牢不可破，假如这一切都在胡不为的操纵下进行，那么作为金玉盟中最重要盟友的天香国则存在着很大的隐患。

第七百六十九章【百味楼】（上）

政治有如人生，就是一个不断翻脸和好的过程，为了利益而结盟，为了利益而决裂，共同的利益可以让双方迅速走到一起，可为了利益同样可以刀剑相向乃至拼个你死我活。人生是一场历练，只有经历得多了，才会明白这世上真的东西越来越少，而正因为此，所以才要懂得珍惜。历练得多了就学会了隐藏自己的爱憎，喜怒不形于色是对每一个政治家最基本的要求。

胡小天虽然并不喜欢霍格，尽管这厮跟自己早就结拜过，可是他仍然记得在前来西川为李天衡拜寿的时候，霍格曾经和薛胜景联手谋害自己，此一时彼一时，现在看来最值得信任的那个人却是霍格，胡小天直觉上感到天香国此番派人前来必有玄机。

霍格此番住在宣宁驿馆，这座驿馆也属于西州招待贵宾的地方，但是和以往他过来时的待遇仍然有所不同，过去他都是直接入住帅府，表面上看似乎和他妻子没有一起前来有关，可是实际上却是对他的一种冷落。

霍格敏锐觉察到了这边的变化，抵达西州之后，他也很理智地选择了谨言慎行，除了去李天衡的灵堂吊唁过一次，再没有主动进入过大帅府。

李天衡虽然去世多日，可是他的葬礼却始终都没有举行，据说是要等远嫁沙迦的女儿回来。霍格这次代表妻子而来，方才发现西川内部的事情远比他想象中要复杂得多。

胡小天的约见对霍格而言是一场及时雨，他也需要有人联手，虽然沙迦这些年从未停止过对西川的渗入，可毕竟身为异族，他们想要真正融入这块土地并不是那么容易。沙迦在胡小天大婚的时候派出观礼团就表现出相当的诚意，按照沙迦可汗桑木扎的说法，任何事情都不能一蹴而就，沙迦想要完成入主中原的壮举就必须耐着性子，花上十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明确提出了远交近攻的策略，他们当前的最主要目标就是南越国，如今已经侵占了南越超过一半的土地，根据现在的战况来看，一年之内就可完成对南越的灭国大计。西川只是他们的下个目标，可是在他们还没有来得及启动入侵西川计划的时候，西川的形势却突然发生了剧变。

霍格此行的目的绝非是为了吊唁，他肩负着查清西川状况的任务，和南越国相比，西川才是真正的肥肉，沙迦决不能眼睁睁看着这块肥肉被其他势力瓜分。

胡小天此前来西川为李天衡拜寿的时候，曾经在宣宁驿馆下榻过，对那里的一切也颇为熟悉，他让孟广雄将自己的一封亲笔信送到霍格的手里。

霍格收到他的亲笔信之后没有丝毫犹豫，如约来到驿馆对面的百味楼，

他和胡小天上次就曾经在这里相聚过。

整个百味楼都空空如也，除了他们之外并没有其他的客人，今天胡小天提前将整座百味楼包下。

霍格走入雅间内，看到一人背身站在窗前，正在眺望窗外的街景，从身影就已经认出是胡小天，他不由得哈哈大笑起来：“我的好兄弟，你今日真是好大的手笔！”

胡小天微笑转过身来：“大哥，别来无恙？”

或许是因为高原上的风吹日晒，霍格比起上次相见的时候显得沧桑了不少，两鬓竟然增添了些许的白发，眉弓之上也多处了一道触目惊心的疤痕。霍格道：“还算过得去。”

两人相对而坐，先干了三碗酒，霍格抹干唇上的酒渍道：“这些年，你我兄弟虽然天各一方，可是愚兄却无时无刻不在关注兄弟的消息，兄弟的每一件成就，每一件喜事都让我这个做大哥的与有荣焉，欣慰不已！”

胡小天将酒碗满上，端起酒碗道：“这碗酒，我敬大哥，多谢大哥在我婚礼之时派观礼团不远千里而来。”

霍格端起这碗酒喝了，感叹道：“本来我是想亲自去一趟，只可惜南越国战事正紧，实在是抽不开身，只能让赫尔丹代我前去，还望兄弟不要怪我才好！”

“怎么会！”

霍格缓缓将酒碗落下，上下打量了胡小天几眼道：“兄弟还真是胆色过人，这种状况下居然还敢前来西川。”

胡小天道：“我为何不敢来？”

霍格道：“我岳父据说是被大康所派的杀手刺杀。”言外之意就是你是大康镇海王，居然还敢在这个时候出现，难道不要命了？

胡小天道：“大哥都说是据说，想来也是没什么证据了。我虽然接受大康册封，可一直以来大康朝中的事情我从不过问，大哥对这一点想必是清楚的。”

霍格当然清楚，他静静望着胡小天，刚才那番话的目的无非是想要引出胡小天这次前来西川的真正动机。

胡小天也没打算隐瞒，轻声道：“不瞒大哥，我这次过来的确是为了大康朝廷办事。”

霍格喔了一声，向前探了探身子道：“什么事？”

胡小天道：“吊唁大帅的忠魂，并追谥大帅为王！”

霍格目光一亮，然后低声道：“大康朝廷是要欲盖弥彰吗？”

胡小天道：“这黑锅大康朝廷不肯背，不然以西川目前的状况，大康想要收复失地根本花费不了太大的力气，又何须做这种多此一举的事情？”

霍格呵呵笑了起来：“兄弟是说鸿瀚认错了人？”

胡小天道：“大帅遇刺应该是事实，可是按照常理而论，杀手刺杀成功而且全身而退，他会不会蠢到自报家门？”

霍格道：“你这么一说，那杀手有可能是在故意栽赃陷害了。”

胡小天道：“或许杀手什么都没说。”

霍格听出了胡小天的言外之意，他分明在怀疑李鸿翰，其实霍格对此也存有怀疑，只是没证据的事情不好轻易说出口。他摇了摇头道：“鸿瀚在这件事上不可能凭空捏造吧？”

胡小天道：“我不了解他，他是你的大舅子，他究竟是什么人？你比我要更加清楚。”

第七百六十九章【百味楼】（下）

霍格道：“其实我对他也谈不上了解。”

胡小天道：“大哥以为李帅遇害，谁人获得的利益最大？”

霍格抿了抿嘴唇，这个问题他早就已经想过，大康被风传为刺杀李天衡的幕后真凶，那么大康显然不是获得利益的那一个。至于沙迦，因为西川地震，也因为沙迦专注于对南越的战事，所以近阶段对西川抱着作壁上观的态度，他们自然没有从中得到任何的利益。南越这样奄奄一息的小国？天狼山的马匪？这两者根本兴不起太大的风浪，至于天香国，虽然派出了使臣，可毕竟天香国和西川之间并没有直接接壤，他们想要得到直接的利益必须跨越红木川。

剩下的也只有西川内部了，大舅子李鸿翰无疑是既得利益者，李天衡遇害，他理所当然地继承了一切，成为西川实际上的掌权者，胡小天的这番话明显是在暗示自己，李鸿翰才是最有嫌疑的那个，此番他指认大康策划李天衡的谋杀案根本是贼喊捉贼。往往遇到过于错综复杂的局面的时候，无需仔细考虑其中的玄机，越是想得深入，往往越是容易被盘根错节的细节误导，以最简单的思维观其表象，说不定就轻易找到了事情的关键，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胡小天的这句话显然问到了点子上。

霍格想了好一会儿道：“李鸿翰其实没什么本事！”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对霍格的这个评判深为认同，他和李鸿翰接触已经不止一次，在数次的交锋中李鸿翰从未赢过自己，现在两人早已不是一个级数的对手，李鸿翰心胸狭隘，急功近利，嫉贤妒能，这样的一个人又有什么能力掌控西川？

胡小天道：“李帅遇害之后，所有人都认为西川内部或许会出现动乱，然而让大家没想到的是，西川非但没有出现混乱，军中反而井然有序，这说明有两个可能，一，李鸿翰是个大智若愚的人，过去一直在伪装，而他确有经天纬地之才，更有过人的魅力，可以迅速收拢人心，让西川将士对他死心塌地。”

霍格的唇角露出一丝不屑的笑意，以他对李鸿翰的了解，李鸿翰绝没有这样的本事，更没有这样的魅力。

胡小天继续道：“排除了这个可能，那就是李鸿翰的身边必有高人指点，能够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控制住西川将士，稳住军心，这个人在西川绝不是籍籍无名之辈，只要我们稍稍动一动脑筋就能将这个人找出来。”

霍格的双目不由得一亮，胡小天冷静的头脑，缜密的思维让他暗自佩服，幸亏这次胡小天和自己并非是敌对的立场，任何人拥有一个像他这样的对手都会是一件极其头疼的事情。霍格道：“岳父大人遇害之后，李鸿翰出手镇压了一批主和派，此举表面上是和大康划清界限，查出内部可疑人物，实际上却是排除异己。”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李帅座下首席谋士姚文期也被下狱，据说此人当初极力劝说李帅归顺大康。”

霍格道：“李鸿翰目前正处于守孝期，外界的许多事情都放手给杨昊然去做！此人乃是大帅的义子。”

胡小天自然听说过杨昊然的名字，他微笑道：“在认李帅为父之前，此人曾经是赵彦江的义子，可后来一样大义灭亲，将林泽丰和赵彦江意图救出周王回归大康的计划告诉了李帅，并亲自率兵将两人拿下。”

霍格皱了皱眉头：“如此说来杨昊然这个人非常可疑？”

胡小天道：“杨昊然的年龄并不大，比李鸿翰还要小一些，这样年轻就能够攀爬到西川军中高位，足见此人的心机，而且短短几年之间，他总是能够站在最终得势的一方，这份眼界并不多见。”

霍格道：“如果岳父之死真是内部出了问题，那么此事必然早有计划。”

胡小天端起酒碗，两人又同干了一碗。

霍格道：“可是有一点我仍然想不通，西川现在内忧外患，举步维艰，岳父一死，只会让西川的状况更加恶劣，难道他们鬼迷了心窍，非要做这种亲者痛仇者快的事情？”他抬起双眼：“大康屯兵边界，是不是要对西川发动攻击？”

胡小天道：“若是大康有攻打西川之意，又何必派我前来？大哥应该清楚，大康这两年的状况虽然有所好转，可是元气并未恢复，并不足以支撑他们展开一场如此规模的战争。”既然想跟霍格合作，不妨做得更坦诚一些。

霍格笑了起来：“让大康更为顾忌得是你吧？他们若是攻打西川，可能会后院失火。”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大哥以为我是趁火打劫之人？”

霍格意味深长道：“这次西川地震，老弟你可占了不少的地盘，整个西川的东北几乎都落入了你的掌控，愚兄对你的手段已经佩服得五体投地了。”

胡小天道：“天下人都以为我占了个天大的便宜，可谁又知道我的苦楚？大哥若是去那片地方走一走就会发现，几座城池完全沦为废墟，百姓流离失所，苦不堪言，为了救济灾民，现如今我都开始节衣缩食了。”

霍格暗骂这厮得了便宜卖乖，微笑道：“做人不能只看眼前，必须考虑到长远利益，别人怎么看我不知道，可是我对兄弟的做法是深深认同的，换成是我也一定会这么做，只不过未必能够比老弟你做得更高明。”

胡小天道：“大哥若是喜欢，我将那片地方让给你吧。”他也就是信口胡诌，中间隔着这么远的距离，就算他肯送，霍格也没办法将之掌控。

霍格当然明白胡小天也只是虚情假意，他呵呵笑道：“这么大的礼我可不敢收，不过兄弟若是肯将夔州送给我，我就心满意足了。”

夔州不是胡小天的地盘，胡小天自然没有支配的权力，霍格就算再糊涂，也不会连这件事都不清楚。胡小天嘿嘿一笑，他焉能听不出霍格是在提条件，若是两人联手能够拿下西川，霍格想分走夔州的土地。西川沃野千里，土地肥美，可大都集中在夔州一带，至于胡小天目前所占据的东北部，却是起伏延绵的山区，和夔州自是不能相提并论，霍格果然打得如意算盘。

胡小天爽快地点了点头：“若是有那么一天，大哥只管拿去。”说得何其大方，反正夔州也不属于自己。

霍格道：“一言为定。”

“一言为定！”

两人碰了碰酒碗，目光相遇，又同时笑了起来，其实谁也不把对方的话当真，饮完了这碗酒，胡小天道：“大哥可知道周王现在的消息吗？”

霍格摇了摇头：“听说在秋华宫，我可帮忙打探消息。”

胡小天向前探了探身子，压低声音道：“还有天香国使团的事情，希望大哥帮忙查清。”

霍格点了点头道：“有任何消息，我会第一时间通知兄弟！”

西州祈远堂，天香国特使周默推开东厢最南首的房门，首先听到得就是一连串的咳嗽声。

萧天穆咳得很厉害，一方白色的罗帕用力捂住嘴，身体佝偻得像一个虾米，仿佛要将他的肺给咳出来，过了好久方才平复，苍白的脸上也浮起两抹红潮，移开罗帕，灰暗的双目虽然看不到任何东西，可是他能够闻到浓烈

的血腥味道，这味道来自于他的体内。

叹息声从身后传来，周默将一方洗净的棉巾递到他的手中。

萧天穆擦掉嘴唇上的血迹，轻声叹了口气道：“大哥，看来我命不长久了。”

周默道：“总会有办法……”停顿了一下又道：“义父不会对你的病情坐视不理。”

萧天穆的唇角浮现出一丝苦涩的笑意，因剧烈咳嗽而泛起的红潮已经迅速褪去，皮肤更显得苍白如纸，额头的青筋越发明显，仿佛随时都会挣脱那轻薄的皮肤爆裂出来。他低声道：“我现在才知道人活在世上最大的悲哀其实并不是看不见，而是无法摆脱别人的束缚。”

周默拍了拍他的肩头：“不必想太多，既然选择了这条路就只能一直走下去。”

萧天穆道：“我不喜欢这样的生活。”

“我也不喜欢，可是我们早已没了选择。”周默的目光黯然神伤。

萧天穆用力吸了口气，试图让自己提起一些精神，可这新鲜的空气却又刺激到了他敏感而脆弱的肺，他再次开始大声咳嗽起来。

周默忧心忡忡地望着他。

等到萧天穆的咳嗽声再次平复，他喘息道：“有没有联络上？”

周默点了点头道：“见过面了……”接下来就是长久的沉默。

萧天穆觉察到了什么，轻声道：“他怎么说？”

周默道：“大康此次前来是为了追谥李天衡，此番派来的钦差你猜是谁？”

“三弟？”萧天穆脱口而出。

周默颇为诧异地望着萧天穆，实在想不透他究竟是从何得知。

第七百七十章【徐氏】（上）

萧天穆道：“大康在边境屯兵只是虚张声势，他们并未恢复元气，还没有一口吃下西川的本事，小天趁着西川危机抢占了不小的地盘，大康对此也是无可奈何，既然不能动他，只能选择跟他暂时合作，将他稳住。”

周默道：“我们终究还是对不起他，此番碰面，我都不知应该如何面对。”

萧天穆道：“他早已不是昔日的那个懵懂少年！这些年来，我们虽然没有跟他见面，可是却始终在关注他的所作所为，小天能有今日成就，绝非偶然，一个人若没有足够的胸襟气魄又怎能在这乱世之中脱颖而出？大哥又何必始终对这件事心存内疚？”

周默叹了口气道：“不知怎么，我始终还是将他当成自己的兄弟……”说到这里，内心中感到愧疚难当。他却已经明白，他们兄弟三人再也无法回到过去。

萧天穆咳嗽了一声道：“感情是这世上最奢侈的东西，付出越多，失去越多，大哥不要忘了，整件事从开始就是义父的计划。”

周默道：“如果有一天我们要跟他决一生死，你会怎么办？”

萧天穆道：“我会毫不留情，因为小天也会那样做！”

周默又叹了口气，过了许久方才问道：“你知不知道义父他究竟想要什么？”萧天穆转向窗外，虽然他看不到任何的景物，可是他听得到风声，轻风掠过树叶的沙沙声，这声音让他压抑的内心感觉到一丝轻快，他仿佛看到了天空中飘荡的云层，他的思绪也如那浮云一般悠悠荡荡不可捉摸。

龙宣娇冷冷望着胡不为：“你说什么？”

胡不为道：“取消和胡小天的协议。”

龙宣娇柳眉倒竖：“本宫还真是搞不清楚，因何你会如此痛恨胡小天？我又不是将粮食白白送给他，人家是以高出市价一成的价格收购，这笔生意于天香国来说并不吃亏。”

胡不为道：“你是想帮胡小天渡过这个难关！”

龙宣娇点了点头道：“既然结盟就应当守望相助。”

胡不为呵呵笑道：“妇人之见，你永远不懂得养虎为患的道理！”

龙宣娇勃然大怒，在茶几上重重一拍，霍然站起身来，怒道：“就算胡小天是一头猛虎，也是你养出来的！至少在目前我看不出他对我有任何的威胁。”

胡不为道：“你帮他挺过这一关，以后灭掉天香国的就会是他。”

龙宣娇冷笑望着胡不为：“你不觉得自己插手的事情实在太多了？”

胡不为道：“我还不是为了你们母子考虑？”

龙宣娇道：“我可没觉得。”她平复了一下情绪，重新坐了回去，轻声道：“你背后做得那些事情不要以为可以瞒得过我，你在南阳湾调兵遣将，集结兵马，可曾向我禀报过？”

胡不为微笑道：“正想跟你说起这件事。”

龙宣娇道：“说吧！”

胡不为道：“集结兵马的目的是为了拿下红木川！”

龙宣娇闻言大惊，她怒视胡不为道：“你什么意思？本宫说过要拿下红木川吗？”

胡不为道：“沙迦入侵南越，南越小国岌岌可危，被沙迦灭国是早晚的事情。沙迦人拿下南越，下一个目标就是红木川。若是被他们掌控了南越和红木川，就形成了对西川的两面包围。”

龙宣娇怒道：“西川干我们什么事情？”

胡不为道：“李天衡活着的时候或许不干咱们的事情，可现在李天衡死了，西川已经群龙无首！”

龙宣娇道：“不是群龙无首，而是子承父业，难道你不清楚李鸿翰已经被推举为西川的新一任领袖？”

胡不为微笑道：“傀儡罢了，只要我愿意，随时都可以砍下他的脑袋！”

龙宣娇因他的这句话而震惊，凤眸圆睁，以她对胡不为的了解，他绝不是个轻易说大话的人，既然说得出就应该做得到，望着信心满满踌躇满志的胡不为，她似乎明白了什么，低声道：“李天衡的死是你一手策划？”

胡不为并没有直接回答她的问题，轻声道：“当年我和李天衡定下盟约，虽然我因朝堂动荡而落难，可是我并未怪他，等我脱困，再跟他提起联盟之事，想不到他竟然背信弃义！”他的双目中迸射出凛冽杀机。

龙宣娇冷笑道：“此一时彼一时，那时候你只不过是一个拐跑了大康船队的逃犯，人家贵为西川之主，又岂肯跟你合作？天下间除了我这个傻女人，谁又会给你庇护？”

胡不为道：“李天衡这个人从来都是优柔寡断，占据了西川这么肥美的地方，还掌控了周王，居然不知加以利用，坐失良机。”

龙宣娇讥讽道：“这世上不是每个人都有你那么大的野心。”

胡不为道：“每个人都有野心，可并不是每个人都有胆量！在而今的乱世，固步自封，犹豫不决只有等着被人屠宰。李天衡的手下张子谦倒是一个人物，只可惜他对张子谦虽然足够尊重，可是对张子谦的建议却始终犹豫不决，这才导致了西川的困局。”

龙宣娇道：“李天衡是不是你杀的？”

胡不为微笑道：“有没有想过，我们将西川和红木川全都纳入版图，天下的格局又该产生怎样的变化？”

龙宣娇冷冷道：“我没精力陪你去疯，进军红木川的事情我决不允许。”

胡不为叹了口气道：“你现在说这种话是不是有些迟了？”

龙宣娇傲然望着胡不为道：“别忘了谁是天香国的太后，更不要忘了隆越才是天香国的皇上！”

胡不为道：“你难道不明白，我所做的一切全都是为了隆越？”

龙宣娇望着胡不为，似乎才认识他一样，她缓缓摇了摇头：“你是在骗我？还是连自己都一起欺骗了？你从一开始就只为了你自己，我现在终于明白，为何胡小天要跟你决裂，你是这世上最冷酷无情的人。在你的字眼里根本没有感情这两个字，你所在乎的只是自己的利益！”

胡不为的微笑凝结在脸上。

龙宣娇道：“你休想调动天香国的一兵一卒，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在。”

胡不为道：“为什么你到现在都不懂得安分守己？”

龙宣娇怒视胡不为：“大胆！只要本宫一声令下，你和你的那些手下全都要给我滚出天香国！我这就让人接管南阳湾，你以后不得插手任何的政事！”

胡不为慢慢低下头去，忽然他扬起手来狠狠抽了龙宣娇一记耳光，这记耳光打得极其响亮，龙宣娇猝不及防，失去平衡坐倒在了地上，她简直无法相信发生的一切，望着面孔狰狞的胡不为，她怒吼道：“你找死！”

胡不为一把捏住她的咽喉，如此用力，扼得龙宣娇几乎就要透不过气来。

龙宣娇的内心感到一种惶恐，她第一次感觉到死亡距离自己如此接近，她想要叫喊却发不出任何的声音，以为自己必死无疑的时候，胡不为却松开了大手。

龙宣娇捂着颈部，剧烈咳嗽起来，等她稍一恢复，就尖叫道：“来人！”

胡不为充满嘲讽地望着她。

龙宣娇接连叫了几声，却没有一个宫人胆敢走进来。

胡不为道：“你在挑战我的耐性，隆越之所以能够登上王位，不是因为你有什么过人的本事，而是因为我，离开我的庇护，你们母子根本见不到明天的太阳！我可以控制西川，一样可以控制天香国，你最好乖乖听话，不然我会让你亲眼目睹儿子死在你的面前！”

龙宣娇不禁打了一个冷颤，她用力咬了咬嘴唇：“胡不为，你不要忘了，他也是你的儿子……”

胡不为冷笑道：“一个野心勃勃，只顾着自己的人，会在乎儿子的性命吗？我可以毫不犹豫地牺牲小天，同样的事情绝不介意再做一次！”

龙宣娇内心被重击了一下，她感觉自己的呼吸变得困难了。胡不为绝不是在恐吓自己，他可以做出任何事情。

胡不为伸出手去，龙宣娇下意识地向后撤了一下，胡不为这次并没有打她，大手落在她的肩头，轻声道：“皇宫内有不少人都是我的心腹，你想做什么，瞒不过我的眼睛，所以你最好乖乖听话，不然我会很生气。”

龙宣娇黯然道：“你干脆杀了我就是！”

胡不为道：“你做了那么多对不起我的事情，我的确应该杀了你，可这个人还是念及旧情的，今天的事情，最好不要让苏玉瑾知道，不然我饶不了你。”他的笑容温柔可亲，可是在龙宣娇的眼中，这张面孔却无法形容的狰狞

可怖。

龙宣娇鼓起勇气道：“你以为我会怕你吗？”

胡不为道：“你不怕，可你害怕隆越会受到伤害，你这辈子，做不成一个好妻子，也不是一个好情人，可你总还是一个好母亲。”他扬起手轻轻抚摸着龙宣娇被他打肿的面庞，龙宣娇厌恶地扭过脸去。

胡不为轻声道：“安心当你的太后，其他的事情你无需多想。”

第七百七十章【徐氏】（下）

阴云笼罩了飘香城的天空，彤云密布，天空中却没有一丝风，燥热而沉闷。一辆马车缓缓驶入了余庆宝庄，车上下来了一个人，一袭青衫，举止儒雅，正是胡不为。

和龙宣娇摊牌之后，胡不为已经没有了隐藏和徐氏关系的必要。他来到后院，小楼之上一位中年美妇凭栏而立，正是徐氏总管徐凤眉。

当胡不为的身影出现在她的视线之中，徐凤眉的表情顿时变得妩媚而温柔。

胡不为抬起头望着她，然后露出一丝淡淡的笑容。

风突如其来，吹动树梢，云层以肉眼可见的速度迅速在天空汇集，一颗黄豆大小的雨水低落了下来，胡不为加快了脚步，迅速走入这可以遮蔽风雨的小楼之中。

胡不为来到徐凤眉身边的时候，外面的雨已经开始密集坠落。

徐凤眉托着腮静静望着窗外的雨，神情就像是一个小姑娘，喃喃道：“记得我们小时候就像现在这样看雨。”天空中划过一道闪电，平地响起一声惊雷，徐凤眉吓得颤抖了一下。然后感觉到一只臂膀搭在了自己的肩头，胡不为温柔的声音回荡在她的耳畔：“凤眉，过了这么多年，你仍然害怕雷声？”

徐凤眉点了点头，然后将螭首靠在他的肩头，双眸闭起。雷声再度响起的时候，她已经不像这般害怕，轻声道：“你大摇大摆地走进来，不怕被那母老虎知道？”

胡不为呵呵笑了起来：“她否决了拿下红木川的提议。”

徐凤眉睁开双眸：“你要放弃了？”

胡不为道：“等了这么久，我又怎能错过这个时机？”

徐凤眉道：“违抗她的命令，你难道不怕？”

胡不为道：“她应该已经明白了，现在执掌天香国权力的并不是她。”

徐凤眉静静望着胡不为，目光中充满了仰慕。

胡不为微笑道：“干嘛这么看着我？”

徐凤眉小声道：“习惯了，从小我就习惯了仰视你，虽然我已经老了，可这种习惯却始终未变。”

胡不为的手指轻柔抚摸着她的秀发，柔声道：“在我眼中你始终都是当年的那个小丫头。”

徐凤眉轻声叹了口气道：“我也想永远停留在那个时候，可惜每个人都会老。”她握住胡不为的手，将面颊贴在他的掌心，两人就这样彼此深情凝望着。过了许久徐凤眉方才放开了胡不为的手，整理了一下头发，轻声道：“老太太应该是对咱们的事情有所觉察。”

胡不为不屑笑道：“那又怎样？她以为自己还能够掌控徐氏？”

徐凤眉道：“她不知修炼了什么邪门功夫，居然变得越来越小，几乎就像个小姑娘，可身体的状况却每况愈下，我看她应该命不长久了。”

胡不为道：“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可眼睛看到的也未必都是真的，我总觉得老太太有些不太对。”

徐凤眉笑道：“有什么不对？她不是已经将徐氏所有的产业都交给了我？”

胡不为道：“她为什么要去参加胡小天的婚礼？”

徐凤眉道：“兴许是因为姐姐的事情，她感到内疚吧。”

胡不为道：“她明明知道胡小天根本就不是我的儿子，为什么还要去见他？他们那次会面究竟谈了什么？”

徐凤眉道：“老太太忌讳着我，胡小天那个人又极其机警，我不敢轻举妄动。”

胡不为颇为遗憾地叹了口气。

徐凤眉道：“按理不会有什么特别的事情，不然老太太也不会在回去之后将所有的产业都交给我来管理。”

胡不为道：“不知为什么，我总是觉得哪里不对。”

徐凤眉温婉笑了起来，伸出手去轻轻抚摸胡不为的心口道：“你太过多疑了，这些年我们受了那么多的委屈，经历了那么多的磨难，总算是守得云开见月明，不必想那么多，现在已经没有任何人可以阻止我们了。”

胡不为点了点头，他低声道：“西川方面，我们的势力早已渗透到他们军中的各个阶层，对西川来说，只要谁可以让他们吃饱饭，他们就会追随谁。”

徐凤眉道：“徐氏富甲天下，完全可以帮助西川渡过难关。”她现在已经被徐老太太正式指派为徐氏大当家，可以自由支配徐氏所有物业。

胡不为道：“无论是大康还是沙迦，又或是胡小天，他们谁都不会想到，西川和天香国早已在我们的掌控之中。”

胡小天 and 慕容展如约在平江楼相见，慕容展仍然是那幅死人面孔，阴测测望着胡小天道：“王爷打听到了什么消息？”

胡小天笑道：“我能有什么消息？喝了几顿酒，吃了几顿茶，这西州到处都是断壁残垣，满大街的难民，也没什么逛头。再说，你慕容统领神通广大，我安心等你的消息就是。”

慕容展知道这厮就算查出了什么也不会对自己说实话，轻声道：“李鸿翰上位之后重用他的义弟杨昊然，这杨昊然也很有些本事，竟然在短时间内稳住军心，而且……”说到这里，他故意停顿了一下。

胡小天对慕容展卖关子的行为颇为不爽，向前走了几步，来到外面的凭栏处，眺望着远方的青沙江。

慕容展接下来的话却让胡小天内心一震。

“天香国已经答应借粮给西川了。”

胡小天转过身来，脸上带着将信将疑的表情。天香国乃是金玉盟的发起国之一，此前自己已经和龙宣娇谈妥，以高于市价一成的价格从天香国购入粮食，难道天香国这边卖给自己粮食，那边却借粮西川？如果真的这样，自己岂不是白白花费了那么多的功夫？

慕容展看出了胡小天的质疑，淡然道：“此事已经证实，天香国特使周默和杨昊然签订了借粮协议，天香国非但答应了借粮，反而还不会收取任何的利息呢。”

胡小天听出慕容展有意在刺激自己，他呵呵笑道：“居然有这样的好事。”

慕容展道：“据说当日刺杀李帅的有三个人，一人逃走，一人当场自杀，还有一个落网，他一口咬定是大康天机局所派。”

胡小天道：“早知如此应该让洪北漠来这一趟，当面认认那凶手究竟是不是他们天机局的人。”

慕容展道：“即便是天机局的人，也未必是洪北漠派来的。”

胡小天道：“也对，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你打算何时去见李鸿翰？”

胡小天道：“随时！”

慕容展意味深长道：“你难道不担心他可能会对你不利？”

胡小天道：“有慕容统领作伴还有什么可怕的？”

慕容展道：“王爷果然胆色过人！”

胡小天哈哈大笑：“既然来到了这里，怎么都得跟李鸿翰见上一面，不然岂不是辜负了公主殿下下的信任？”他话锋一转道：“慕容统领跟胡不为认识多久了？”

慕容展神情一变，遇到这种他不喜欢的问题最好还是沉默以对。

可胡小天却没有放过他的意思，轻声道：“我去天香国之时胡不为曾经以飞烟的性命为要挟让我帮他做一件事。”

慕容展听到此事和自己的女儿有关自然格外留意，只是他不知道胡小天到底是不是在撒谎。

胡小天道：“他让我去清玄观帮他偷样东西。”说到这里他故意看了慕容展一眼，虽然慕容展的表情一如往常那般冷漠，可是从他目光的波动已经可以看出自己所说的事情已经引起了他的足够关注。

胡小天继续道：“如果不是那一趟，我还不知道原来清玄观的主人就是苏玉瑾，她不但是天香国的国师，还是飞烟的母亲。”

慕容展对胡小天因何知道这个秘密并不感兴趣，他真正感兴趣的是胡不为因何会派胡小天做这种事？胡小天偏偏在这个时候止住不说，慕容展终忍不住问道：“他让你去偷什么？”

“头骨，一个蓝色透明的头骨。”

慕容展内心一震，他故作淡然道：“天下间哪有什么蓝色透明的头骨？”

胡小天微笑道：“总之我将那颗头骨偷了出来，用头骨换得了飞烟的平安。”他的这番话半真半假，反正慕容展也无从查证，真正的目的就是要让慕容展对胡不为产生疑心，胡小天几乎能够断定这两人之间必然存在着不为人知的联系。

慕容展轻声道：“尊父还真是厉害。”

胡小天哈哈笑道：“从他抛弃我们母子的那一天，我跟他已经断绝了关系，一个连家人都能背叛的人，又怎么值得信任？”

慕容展没有说话，目光投向远方。

胡小天道：“换成是慕容统领，会不会置家人的性命于不顾呢？”

慕容展仍然没有回答他的问题。

胡小天道：“我相信你和他不是同一种人！”

慕容展灰白的双目盯住胡小天的面庞，一字一句道：“我跟你也不是一路人！”

第七百七十二章【兄弟】（上）

无论慕容展怎样想怎样看，可事实终归是事实，今次他和胡小天同路而来，共为大康使臣。胡小天别有用心的那番话毕竟还是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慕容展得知了许多过去不曾知道的事情。

消息越来越多地反馈到胡小天的耳朵里，种种迹象表明，西川军队内部比他预想中要稳定得多，李天衡之死并没有对这支大军造成太大的影响，直到现在胡小天仍不相信李鸿翰拥有掌控西川局面的能力，如果不是他，那么其背后必然还有另外一支力量。虽然霍格帮忙调查，可是仍然没有查到周王的任何消息，至于李无忧，一直都在为父亲守孝。

胡小天虽然未曾和李无忧见面，可是已经能够断定这位守孝的李无忧乃是上次所见的瘫痪少女，她绝不是夕颜。

在经过一番斟酌之后，胡小天决定公开现身，两国交兵不斩来使固然是其中一个原因，而且以西川目前的状况，李鸿翰应该不敢轻举妄动，若是同时得罪了大康和自己，西川政权必将面临灭亡的局面。

大帅府内气氛凝重，府内上上下下全都身穿丧服。胡小天和慕容展带领四名随行武士来到帅府，此前已经送上拜帖，帅府方面也早已做好了准备，帅府门前的街道已经戒严，两旁士兵全副武装，十步岗，五步一哨，让气氛显得越发压抑。

胡小天和慕容展从警戒的队伍之间走过，两人目光对视，彼此都流露出一不屑的神情，眼前如临大敌的场面证明李鸿翰并不友好，看来今日的这场会面或许会存在着很大的变数。

胡小天昂首挺胸，龙行虎步走在最前，慕容展落后他半步，两人都是目不斜视，浑然将那两旁林立的勇武士卒视如无物。来到帅府门前，一位白发苍苍的老者候在那里。

胡小天一眼就认出那老者乃是帅府总管袁元昌，若是私人拜访，由总管出门接待并不稀奇，可是胡小天身为大康镇海王又兼大康特使，李鸿翰就算有孝在身，也应该派出旗下高级别官员前来迎接，可是他自是让一个帅府总管出迎，明显有轻慢之意，在礼节上已经落了下乘。

慕容展皱了皱眉头，流露出一不悦的表情。

胡小天倒是不以为然。

袁元昌上前抱拳行礼，深深一揖道：“参见尊使！”

胡小天微笑道：“昌伯，五小姐在不在？”

袁元昌微微一怔，想不到胡小天见面之后的第一句话就是问起小姐的下落，旋即又想起，胡小天上次前来西州拜寿的时候，自己曾经引着他前往和五小姐李无忧见面，难怪他会有此一问。恭恭敬敬回答道：“五小姐在灵堂诵经呢。”

胡小天道：“夫人还好吗？”

袁元昌叹了口气道：“因为伤心过度病倒了，少帅将她送到了影月山庄静养。”他做了个邀请的手势道：“尊使请进！”

胡小天道：“我今日是以私人身份前来吊唁大帅，昌伯不必拘泥礼节。”

慕容展听他这样说心中已经明白，胡小天显然是不准备在今天提起公事，既然不是顶着特使的身份而来，那么今天袁元昌出迎也算不上失礼。慕容展知道胡小天素来足智多谋，自己今次陪同他过来根本无需多言，看他如何处置就是。

袁元昌引着两人来到灵堂，李天衡虽然去世多日，可是葬礼却始终没有举行，尸体已经焚化，据说是按照李天衡生前的意思，李天衡曾经担心死后或许会落下骂名，于是做出了这样的决定。对他来说不失为明智之举，毕竟免除了死后被人挖坟曝尸的可能，如今灵堂之中供奉的就是李天衡的骨灰。

李天衡共有一子五女，女儿之中，除了李无忧双腿残疾之外，其他几个都已经嫁人，远嫁沙迦的一个，其余三个女儿都嫁给了西川本部将领，四个女儿都在帷幔之后诵经超度。

李鸿翰听到通报方才缓缓站起身来，来到门前，和刚刚走入灵堂的胡小天正面相逢。他的双目冷冷盯住胡小天，咄咄逼人，并没有让步的意思。

胡小天心中暗笑，这厮果然是本性难移，心胸狭隘上不得台面。

李鸿翰冷冷道：“我当是谁？原来是你！”

胡小天道：“身为人子，当懂得孝悌二字，李帅尸骨未寒，少帅难道让他在天之灵眼睁睁看着你这番作为吗？”

经他一说，李鸿翰竟似乎真得感觉到身后有一双眼睛在看着自己，内心中情不自禁打了个冷颤，他暗自提醒自己，父亲已经死了，除了师父以外，天下间再没有其他人知道真相，就在此时，却听到胡小天陡然发出一声厉喝：“跪下！”

李鸿翰被他的这声大喝吓得打了个哆嗦，众人也都被胡小天的这一嗓子给吸引了过来。李鸿翰惊慌过后，马上心中一阵恼怒，这厮以为他是谁？竟敢当着那么多人的面让自己下跪，正欲发作之时。

却听到一个柔弱的声音从身后传来：“多谢王爷亲来吊唁，无忧双腿有疾无法全礼，还望王爷不要见怪！”竟然是李无忧在三位姐姐的陪同下出来。她一身素缟，容颜苍白，宛如一朵白色山茶花一般，当真是我见尤怜。

李无忧的三位姐姐却在同时向胡小天跪了下去。

李鸿翰反应过来之后，一张面孔顿时涨得通红，四位妹妹的做法等于是对他公然打脸，其实胡小天的要求并不过分，李鸿翰身为孝子理当向前来吊唁的宾客跪拜行礼，而他今日的做法根本没有半点礼貌可言。

胡小天撇开李鸿翰赶了过去，慌忙道：“四位小姐不必多礼，胡李两家本为世交，我今天过来也是以私人身份过来吊唁李伯父。”

在场众人望着眼前的局面，嘴上虽然没说什么，可是心中对李鸿翰的做法却深感不齿，这李家唯一的男丁做事未免太小气狭隘了一些，甚至比不上李家的几个女儿。

胡小天来到李天衡灵位前跪拜上香，以子侄之礼相待。

李鸿翰灰溜溜走了回去，此时他方才渐渐冷静了下来，强忍心中的怒火跪拜还礼。

胡小天上香之后，来到李无忧的面前，他蹲下身去，表现出对李无忧的足够尊重，其实胡小天对李无忧的身份一直抱有怀疑，在康都营救夕颜之时，他从洪北漠那里得知夕颜才是李天衡的女儿李无忧，可是夕颜毕竟没有亲口承认过。现在李天衡遇害，直到现在夕颜都没有现身，如果夕颜当真是李天衡的亲生女儿，那么在道理上似乎说不通。

胡小天凝望李无忧明澈的双眸道：“你还好吗？”

李无忧点了点头：“多谢王爷挂怀！”

胡小天道：“你还是叫我胡大哥更顺耳些。”

李无忧道：“胡大哥！”

胡小天露出一抹笑意。

身后响起李鸿翰冷酷的声音：“胡小天你抢占我西川土地，掠夺我西川百姓，勾结大康朝廷，谋害我爹，现在居然还敢来到西州，难道你当真不怕死吗？”

胡小天慢慢直起身来，平静道：“李公子信口雌黄，难道不怕惊扰了尊父在天之灵？”

李鸿翰怒道：“惊扰我父帅在天之灵的乃是一帮猫哭老鼠假仁假义的混账才对！”

慕容展闻言，两道浓眉皱了起来，这李鸿翰当真是心胸狭隘，如此沉不住气，却不知怎样掌控西川大局。

此时外面传来通报之声：“沙迦国霍格王子到！天香国特使周默到！”

胡小天对霍格的到来早有准备，其实在他来此之前就已经和霍格越好，至于周默的到来却并不在他的预料之中，既然来了也没什么好怕，胡小天心存坦荡，并不认为自己有什么对不起周默的地方，就算正面相逢，感到愧疚的也应当是周默才对。

霍格率先走入灵堂，他身份特殊，不但是沙迦使臣还是李天衡的女婿，也算是李家的家人，走入灵堂之中，先去上香。

周默紧随霍格的脚步进入灵堂，刚一进来目光就和胡小天迎面相逢，果不其然，周默的双目中闪过一丝内疚，幸好李鸿翰走上跪拜相迎，同样是使臣却遭遇完全不同的对待。

霍格对胡小天却颇为热情，亲切道：“兄弟，你也来了！”

胡小天微笑道：“大哥，别来无恙？”两人此前早就见过面，却装成一副初次相见的样子。

李鸿翰心中暗暗责怪霍格，自己明明指出大康派人暗杀了父亲，霍格却仍然和大康使臣表现得如此亲密，显然没把自己的话放在心上。

周默拜祭完毕，正在犹豫究竟如何面对胡小天的时候，却想不到胡小天居然主动向他走了过来，微笑道：“大哥，难道你已经把兄弟我给忘了？”

周默听到他喊自己大哥，一种熟悉的暖流涌入内心，往事历历在目，他对胡小天其实始终抱着一份歉疚，本以为胡小天永远都不会原谅自己了，压根也没有想到胡小天会主动示好。

第七百七十二章【兄弟】（下）

周默愣了一下，然后才反应了过来，他心情复杂道：“三弟……”他从未想过有生之年还能够听到胡小天叫他一声大哥。

胡小天笑着点了点头道：“回头再说！”目光转向李鸿翰：“李公子，此番我前来西州乃是受了朝廷的委托，一是代为吊唁李大帅，二是要追谥李帅为忠武王，这是朝廷让我带来的圣旨！”

李鸿翰冷冷望着胡小天，唇角充满了讥讽之意：“胡小天，我想你走错了地方，如果不是看在你是大康使臣的份上，我绝不会对你客气，我爹就是被你们大康的杀手所害，现在居然假惺惺过来封王，你们究竟是什么用心？”

胡小天寸步不让道：“受人所托忠人之事，我没逼你接旨，可朝廷委托我的事情，我还是要带到。”

李鸿翰点了点头，伸手接过胡小天递来的圣旨，正准备当面扯碎的时候，却听到李无忧一旁道：“大哥为何不看看圣旨上写得究竟是什么？”

李鸿翰的手停了下来，他充满责怪地看了五妹一眼，显然认为她不该在这个时候说话。

如果李无忧没有开口说话，几乎所有人都会忽略这个病弱而苍白的少女，可是她一旦开口说话，别人却又无法忽略她的存在，她虽然病弱，可是在众人的注视下并未表现出一丝一毫的怯懦，反而流露出一种同龄少女没有的镇定和坚强。

李鸿翰道：“你们先进去！”

李无忧道：“娘说过，若是大康来了使臣，一定要告诉她。”

李鸿翰怒喝道：“我让你进去！”

李无忧根本没有理会他，明澈的双目平静望着自己的兄长，其余三位姐姐也站在她的身边，显然已经明确了阵营。

就算是外人也能够看出李天衡的这些儿女内部似乎出现了问题。

霍格道：“鸿瀚，这就是你的不对了，岳母大人既然说过，我们做儿女的就要遵从，难道岳父大人尸骨未寒，你就要违抗母命？”他不失时机地给李鸿翰扣了顶帽子。

李无忧伸出手去：“把圣旨给我！”

李鸿翰几乎以为自己听错，向来病怏怏的小妹竟然当众向自己发难，而且居然开口索要圣旨。李鸿翰正欲发怒，却听一旁管家裴元昌道：“少爷，不如这件事还是交给夫人定夺！”

李鸿翰犹豫了片刻，终于还是将圣旨递给了李无忧，不屑道：“这张废纸又有什么作用！”

胡小天微笑道：“你应当感到庆幸，若是胆敢扯碎圣旨，慕容统领此刻已经拧断了你的脖子。”

慕容展一直在旁边静观其变，听到胡小天提及自己，心中暗自苦笑，胡小天根本是要将自己拉下水的意思，就算李鸿翰当真扯烂圣旨，在西川的地盘上自己也不会轻举妄动，可心中这么想，嘴上却是不能示弱的，冷冷道：“算你命大！”

胡小天转身出门，来到门外，却听一个柔弱的声音叫道：“胡大哥留步！”

胡小天听出是李无忧，停下脚步，微笑转过身来，却见裴元昌推着李无忧的轮椅出来，李无忧的手中仍然牢牢握着那份圣旨。

胡小天迎了过去，恭敬道：“不知无忧姑娘有何吩咐？”

李无忧轻声道：“我刚才的话你应当听到了，我娘在影月山庄，如果胡大哥愿意……”

不等她说完，胡小天就点头答道：“我自然愿意。”

裴元昌向胡小天道：“劳烦王爷陪陪我家小姐，老奴这就去备车！”

李鸿翰在灵堂内望着外面正在交谈的李无忧和胡小天，脸色气得铁青，可是当着众人也不便发作，他悄悄叫来心腹武士，低声叮嘱道：“盯着他们，看看他们到底去了哪里？”

霍格在一旁望着李鸿翰的举动，心中暗自不屑，这厮心胸实在过于狭隘，李无忧只不过是双腿瘫痪的女孩子，她又能起到什么作用？

裴元昌将李无忧抱入车厢之中，胡小天帮忙将轮椅挂在车厢尾部的挂钩之上，也去车厢内坐了。上车之前，看到慕容展静静望着自己，于是笑了笑：“慕容统领不必担心，先回去等我的消息。”

慕容展虽然是胡小天想要争取的对象，可是胡小天却对此人无法抱以信任，西川的局势扑朔迷离，今日登门吊唁，发现李氏兄妹不合，这对胡小天而言却是一个惊喜，也许李鸿翰的家人早已将一切看得清清楚楚。

马车离开帅府之后，李无忧展开圣旨看了看，黑长的睫毛随着目光的游移上下忽闪着，胡小天则在一旁静静望着李无忧，这是他第二次见到李无忧，李无忧看起来如此柔弱，可是他却感觉到她内心的坚强。胡小天心中暗忖，她和夕颜究竟谁才是真正的李无忧？

裘元昌的声音从外面传来：“五小姐，后面有人跟踪。”

李无忧合上圣旨，淡然道：“我这位兄长真是越来越没有出息了！让他跟着就是，若是胆敢进入影月山庄，格杀勿论！”

胡小天内心一惊，他实在想象不到这样狠辣的话竟然出自如此柔弱的李无忧口中。

马车在影月山庄大门外停下，裘元昌停好了马车，胡小天帮忙将轮椅取下，请李无忧坐好，李无忧摆了摆手道：“昌伯，你去料理事情，胡大哥推我进去就行。”

裘元昌点了点头。

胡小天推着李无忧进入影月山庄，进入大门之后，李无忧指了指影月山庄最高处的观景亭：“劳烦胡大哥推我上去。”

胡小天举目望去，观景亭虽然不算高，可是走到哪里也需经过近二百步台阶，不过台阶旁边专门修了坡道，显然是为了方便李无忧的行动，胡小天推着轮椅向上走去，很快来到了观景亭，站在观景亭内可以看到西州内城的情景，帅府也在视野之中。胡小天惦记着面见李夫人的事情，可是李无忧先将自己带到了这里，想必一定有话对自己说。

李无忧道：“我娘病了，所以我不想任何人惊扰到她。”

胡小天这才明白，前来影月山庄只不过是李无忧自己的意思，并不代表李夫人。从灵堂李无忧和李鸿翰的对立开始，胡小天就改变了对她的看法，李无忧其实拥有着超人一等的坚强。

李无忧道：“我爹生前已经决定率部回归大康，我爹遇刺之后，当初提议回归的那些人在一夜之间都已入狱或者被害。”

胡小天对此已经有过一些了解，可是从李无忧口中说出更加可信。

李无忧道：“你受了大康朝廷的委托而来，是不是要澄清跟刺杀我爹并无关系的事情？”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就算站在旁观者的角度，大康也没有刺杀李伯父的可能，而且李伯父死后得到利益的并不是大康。”

李无忧道：“我爹在决定回归大康之后，就将代表至高军权的虎符交给我保管，可是在他遇害之后，我发现虎符已经没有太多的意义，军中早已被杨昊然所控制。”

胡小天道：“就是那个出卖自己义父换取利益的杨昊然？”

李无忧道：“这件事很不寻常，我虽然没什么见识，可是也能够看出其中的一些破绽，我爹去世之后，我们甚至连他最后一面都没有见到，他的尸体就被焚化。我本担心西川军队内部会有变乱，可是一切却出奇的稳定。”

胡小天道：“证明你哥哥还是有些本事的。”

李无忧摇了摇头道：“实际操纵军权的并不是他，而是杨昊然，你应该已经听说天香国答应借粮给西川的事情了，西川和天香国之间素无交集，为何天香国肯在危难之时伸出援手？”她停顿了一下道：“我怀疑有人利用了我哥哥！西川的这场变动很可能和天香国有关。”

胡小天心中暗暗吃惊，如果真是如此那么自己刚刚建立起的金玉盟岂不是名存实亡？不对！龙宣娇此前已经表现出足够的诚意，究竟是什么让她又突然选择背离？难道是胡不为起到了作用？

李无忧道：“胡大哥，我知道自己的要求有些过分，可是我身边并无其他可信之人。”

胡小天道：“我也占去了西川的不少地方，你为何选择相信我？”

李无忧道：“西川的归宿并不重要，只要百姓能够得到安宁的生活，在谁的治下还不是一样？我只想查清我爹的死因，还他一个公道！”

胡小天望着李无忧坚毅的目光，心中暗暗钦佩，李天衡遇害，最后想着为他讨还公道的竟然是身有残疾的女儿。胡小天在李无忧的对面坐下，轻声道：“你认不认得夕颜？”

李无忧眨了眨眼睛，唇角露出一丝笑意：“你见过她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

李无忧道：“她是我最好的朋友，她要是在，一定不会发生那么多的事情。”幽然叹了口气道：“我好没用，这种时候一点忙都帮不上。”

胡小天望着李无忧，心中对她充满了爱怜和同情，伸出手去握住李无忧苍白瘦削的手，低声道：“我会帮你！”

第七百七十三章【帮自己】（上）

李无忧的眼圈红了，两行晶莹的泪水顺着苍白的俏脸滑落，她迅速转过头去，轻声道：“我一直没有哭！”

胡小天掏出自己的手帕递给了她，李无忧悄悄擦去泪水，恢复平静之后小声道：“这里有一份名单，是我爹生前认定忠诚的将领，这其中多半都已经遇害或者下狱，还有一些人，我特地标注出来，昌伯可以联络上他们。”

胡小天接过李无忧手中的那份名单，简单浏览了一下，其中一个名字引起了他的注意，燕虎成，此人乃是张子谦的义子，也是西川年轻一代中最杰出的将领之一，后来因为攻打郾阳落败而被追责，原来他仍然还在西州。

胡小天小心收好了这份名单，低声道：“有没有办法能够联络上夕颜？”

李无忧摇了摇头，美眸之中流露出担忧之色，轻声叹了口气道：“其实我也在担心她，或许你知道，五仙教一直和李家关系默契，可是不知为何产生了矛盾，攻打郾阳之前，五仙教就和我方断绝了关系，也就是从那时候我就再未见过夕颜。”

胡小天本想问问她和夕颜究竟哪个才是真正的李无忧，可话到唇边又咽了回去，毕竟现在并不是询问真相的时候。

燕虎成蓬头垢面地坐在城墙的拐角，烈日当空，早已将他的肌肤晒得黧黑，一双虎目也似乎被晒干了水分，毫无神采。郾阳战败之后，主帅李琰将所有责任都推到了他的身上，虽然李琰最终承担了主要责任，可燕虎成也没有逃脱下狱的命运，直到三月前他方才被释放，虽然恢复了自由之身，却被免除了军中所有的职务，除了终日买醉，燕虎成不知道自己还能做什么。

一道阴影遮住了他的面孔，燕虎成抬起头来，看到一名年轻的乞丐站在自己的正前方，静静望着他，在那名乞丐身后不远的地方还有六名乞丐站在那里。燕虎成的第一反应就是可能是自己不小心占了对方的地盘，最近一段时间，尤其是西川地震之后，西州一带乞丐数量激增，这些乞丐为了争夺地盘，斗殴事件层出不穷，燕虎成心中暗叹自己何时已经沦落到被别人当成乞丐了。他摇了摇头，推开身边已经喝光的酒坛，摇摇晃晃站起身来准备离去。

没想到那年轻乞丐仍然挡住了他的去路，微笑道：“燕将军，有人找！”

燕虎成听到对方直接了当地叫出了自己的名字，不觉有些吃惊，自己这番颓废模样居然还有人能够认得出来？

那年轻乞丐说了地址之后率领同伴离去。

燕虎成望着这几名乞丐的背影心中暗自奇怪，他们怎么能够找到自己？又怎么知道自己一定会去？

每个人都有好奇心，燕虎成也不例外，尤其是他颓废的生活已经被酒精占据，在他的心底深处也急于寻找一件事将自己从目前的状态中摆脱出来，短暂的犹豫之后，他决定去看看，哪怕是个圈套也好，至少能够让他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人惦记。

午后的星竹园一场宁静，道路两旁修竹成行，微风吹来竹叶发出沙沙声响，这声响非但不显得聒噪，反而更显幽静，燕虎成走出竹林前方豁然开朗，看到绿竹掩映中有一大片空旷地带，其间有一座竹制六角小亭，流角飞檐，工艺古朴而精致，一位身穿浅灰色亚麻质地劲装的男子坐在凉亭中喝茶，裸露出的双臂肌肉饱满而结实。相貌英武，气宇轩昂，和萎靡不振的燕虎成明显成了截然不同的对比。

燕虎成一眼就认出此人乃是胡小天，心中正在奇怪他怎么敢在西州现身？

胡小天向他招手笑道：“虎成兄，怎么这么久才过来？”

燕虎成望着这厮一脸阳光灿烂的笑容，心中暗忖，我跟你很熟悉吗？不过他仍然还是走了过去，沉声道：“如果我没看错，你是大康镇海王？”

胡小天笑道：“咱们又不是没见过面，坐！”他做了个邀请的手势。

燕虎成在他对面坐下，胡小天隔着老远就已经闻到他身上浓烈的酒气，拿起茶壶给他倒了杯茶，开门见山道：“虎成兄真不好找，幸亏有五小姐指点。”

燕虎成有些迷惑道：“五小姐？”

胡小天道：“大帅的小女儿李无忧！”

燕虎成越发糊涂了，虽然他知道李天衡的确有个小女儿叫李无忧，可是自己却从来都没有见到过，因何李无忧会知道自己？又会给胡小天指路？这一切究竟是真的，还是胡小天故意说谎？

胡小天从他的表情已经看出他并不相信，端起茶盏抿了口茶道：“你知不知道大帅遇刺之前已经决定率领西川回归大康？”

燕虎成摇了摇头：“我早已离开。”自从郢阳落败之后，他就被迫责入

狱，获释也不过只有三个多月，自从入狱以来从未见过李天衡，自然不会知道他的决断。

胡小天道：“西川深陷泥潭，大帅不忍看到西川军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终于做出回归大康的决定，然而却遭遇了前所未有的阻力。”

燕虎成盯住胡小天道：“你究竟是为何而来？”

“我这次奉了大康朝廷之命，特地前来追谥大帅为王！”

燕虎成听到这里，拍案怒起道：“大帅乃是被大康杀手刺杀，你们猫哭耗子装什么慈悲？”桌面因他重重的一拍震动起来，桌上的茶盏在震动中跳离了桌面而倾覆，茶水洒在了桌面上。

胡小天的目光望着那倾覆的茶盏，唇角露出淡淡的笑意：“大康若是当真想趁虚而入，又何必派出使节那么麻烦？直接挥师而入，你以为西川挡得住吗？”

“大康派你来只不过是想要一箭双雕，利用西川军民对大康的愤怒将你这个特使碎尸万段！”

胡小天摇了摇头：“大帅遇刺之后，以姚文期为首的幕僚、将领在短时间内受到了打压，你能够向我解释其中的原因吗？”

不等燕虎成回答，胡小天又道：“大帅尸骨未寒，李鸿翰就忙着将他的尸骨焚化，在缺少证据的前提下指证大康乃是背后的策划者，又是什么原因？”他目光盯住燕虎成的双目，咄咄逼人道：“如果事实当真如此，为何五小姐会告诉我大帅生前最信任的那些将领的名字？又为何要冒着风险来帮助我？”他取出一份名单递给了燕虎成。

燕虎成的目光显得有些犹豫，可最终仍然接了过去，当他看到名单上的字迹已经可以确定这份名单的确是亲笔所写。全部看完之后，燕虎成的眼圈居然红了，他只是没有想到李天衡的内心深处自己仍然是值得信赖的。

胡小天道：“根据我了解到的状况，李鸿翰一直都坚决反对回归大康，在这件事上他可能和大帅产生了很大的矛盾，而且在大帅去世之后，他的行为极其反常。”

燕虎成低声道：“你是说他害死了大帅？”

胡小天道：“没证据的事情我不会乱说，只是现在西川的情况非常奇怪，我们本以为大帅去世之后，西川军队内部或许会出现混乱，却没有想到前所未有的平静。”

燕虎成道：“西川现在军中有大半将领连我都不认识。”他在婉转地告诉胡小天，西川将领已经经历了一次大范围的更迭，鄖阳战败是一个引子，在鄖阳战败之后，李琰失势，李天衡重用杨昊然，杨昊然和李鸿翰联手对军队进行了大范围的变革。正是这种变革导致了军中如今的状况，胡小天所说的这些事让燕虎成有所醒悟，他开始意识到这其中的不寻常。

胡小天道：“最近天香国和西川达成了协议，天香国愿意无偿借粮给西川渡过难关，据我所知，西川和天香国过去一向没什么联系，而天香国跟我却达成了联盟，他们和西川达成的这份协议等于是背离了我们联盟的初衷。”

燕虎成缓缓坐了下来，目光审视着胡小天，他仍然在怀疑胡小天说这么多还只是为了个人的利益在考虑，可天下间又有哪个人不是呢？

胡小天道：“天下间绝没有白白付出的事情，若非可以从中得到巨大的利益，天香国又何至于做出如此的付出？”

“你是在怀疑天香国策划了这件事吗？”

胡小天微笑道：“谁策划刺杀大帅我并不清楚，可是有件事我能够断定，李鸿翰必然知道内情，而且他也必然被人利用了。”他停顿了一下，向前凑近了一些，压低声音道：“西川的军权在实际上已经控制在杨昊然的手中，李鸿翰其实已经被架空了。”

燕虎成抿了抿嘴唇，握紧了双拳，周身的肌肉紧绷了起来，内心被愤怒充满，如果胡小天的推测属实，那么李鸿翰绝对是个狼心狗肺的东西，为了权力害死亲生父亲，这种禽兽不如的事情也做得出来。

第七百七十三章【帮自己】（下）

他提醒自己一定要冷静，平复情绪之后，望向胡小天道：“你因何要来找我？我不知自己能够帮到你什么？”

胡小天道：“你虽然已经被免职，但是你在西川军中仍然有不少的朋友和兄弟，想要探查情况一定比其他人要容易得多。”

“我为什么要帮你？”

胡小天笑了起来：“不是帮我，而是帮你自己，同时也可以帮助西川的军民百姓。西川如果落在杨昊然及其背后那些阴谋家的手里，百姓的日子势必会悲惨许多。”

燕虎成道：“你还不是想将西川据为己有？”

胡小天道：“西川本来就属于大康，落在大康的手里，至少西川的百姓可以被平等对待。”

“你能保证让西川百姓过上安乐的生活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加重语气道：“我能保证！”

周默叹了口气：“我究竟是去还是不去？”他刚刚收到了胡小天的邀请，请他当晚去百草堂一聚。

萧天穆的唇角浮现出一丝苍白的笑意：“去，为什么不去？我和你一起去！”

周默愣了一下，他本以为萧天穆会选择回避。

萧天穆道：“该来的始终都要来，我们之间是该有个了断了。”

萧天穆不请自来，显然并非胡小天意料中的事情。相比较而言，萧天穆心机深沉多智近妖，要比周默难对付的多，胡小天在和周默重逢的时候，能够从他的眼中捕捉到来自于他内心深处的歉疚，而从萧天穆的脸上他根本看不到任何的表情，更何况他本来就是个瞎子。

萧天穆轻声道：“三弟，许久不见！”他的声音平淡无奇，听不出丝毫的歉疚和感触，仿佛他们之间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胡小天笑了笑：“二哥，的确有许多年没见过了，你的眼睛仍然看不到

东西吗？”

萧天穆听出他话中有话，眼睛看不到，可是他的心中明白，微笑道：“只怕这辈子也看不到了，还好已经习惯了。”

胡小天意味深长道：“二哥的眼睛虽然看不到，可是内心却比很多人要明白得多。”

萧天穆笑了起来：“这个世界上往往活得越是明白就越是痛苦，要不怎么会有难得糊涂的说法？”

周默自然能够听出两人的话中暗藏机锋，咳嗽了一声：“二弟听说三弟也来了西州，所以一定要跟三弟见上一面。”

萧天穆道：“三弟不会怪我不请自来吧？”

胡小天笑道：“怎么会？我们兄弟三个久别重逢，只当是同气连枝，同生共死，说这种话就是见外了。”他邀请两人坐下，又叫人送上一副碗筷。

将面前的酒杯满上之后，胡小天端起酒杯道：“我们兄弟已经很久没有坐在一起饮酒了，咱们先干三杯再说话。”

周默点了点头，端起面前的酒杯先干为敬，萧天穆也喝了，可刚喝了一杯就剧烈咳嗽了起来。

胡小天从他咳嗽的声音听出他很可能有肺部疾患，轻声道：“二哥若是身体不方便可以不喝。”

萧天穆喘了口气道：“这三杯酒无论如何都要喝下。”

周默忧心忡忡地望着萧天穆，他知道萧天穆的身体状况最近一直都不好。

萧天穆却坚持喝完了三杯酒，捂着嘴咳嗽了几声道：“老毛病了。”

胡小天道：“有病就得治，不能一味耽搁，否则小毛病也会越来越严重，甚至无药可医。”

萧天穆微笑道：“记得当年咱们兄弟在青云相识的情景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咱们兄弟之间发生的每一件事我都记得清清楚楚。”

萧天穆道：“三弟心中是不是有许多话想问？借着今天这个机会不妨都说出来。”

胡小天道：“现在说已经没有意义了。”他给周默倒了杯酒，自己也斟满，却没有给萧天穆倒上，既然萧天穆身体不方便也就没必要勉强。他跟周默碰了碰酒杯道：“这杯酒，要谢谢大哥。”

周默端起酒杯，脸上的表情颇为尴尬，他可不认为自己有什么值得胡小天感谢的地方。

胡小天喝了这杯酒之后方才道：“如果没有大哥帮忙，曦月也不会顺利逃离大雍。”

周默的脸有些发热，这件事正是他最对不住胡小天的地方，他并没有按照胡小天的吩咐将龙曦月带去约定的地点，而是偷偷将龙曦月劫持到了天香国，还编造谎言，让胡小天误以为龙曦月背叛了他，现在胡小天的这句话应该是反话，他是在嘲讽自己，周默干咳了一声道：“三弟，其实这些年来我一直都想跟你说一声对不起，我……”

胡小天打断了他的话：“大哥不用这么说，有些事我看得出来，你们做得有些事也是被逼无奈。”他越是这样说，周默心中就越是觉得过意不去。

萧天穆没有说话，端起茶盏抿了口茶，多年不见，他们的这位小兄弟比起昔日要内敛许多，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今日的会面要一笑泯恩仇。胡小天将周默请到这里，应该不是单纯想要握手言和，周默性情耿直，对当年背弃胡小天之事始终内疚不已，如果胡小天知道自己也在西州，或许他不会设下这场晚宴。萧天穆心中暗忖，这位小老弟应该是想从周默的口中打探他们来到西州的目的。

周默道：“总之是我对不起你……”

萧天穆呵呵笑了起来，笑声将周默的话再度打断，萧天穆道：“大哥的确不用太过在意，三弟胸襟广阔，他既然愿意和你我兄弟坐在一起，就证明已经放下了当年的事情，我们再提反而不好，再说，三弟和安平公主虽然好事多磨，但最后有情人终成眷属，我们当年违心做过的错事终究还是没有酿成恶果，我们这两个当哥哥的也终于可以松一口气了。”

胡小天暗叹萧天穆狡猾，原指望着从周默口中套出一些话，可今日萧天穆的到来看来要让自己的计划落空。

胡小天道：“大哥这次代表天香国而来，听说已经和西川方面达成了协议？天香国要无偿借粮给西川？”

萧天穆在桌下悄悄踢了周默一脚，提醒他不可随便乱说话。周默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点了点头道：“不错，确有其事！”

胡小天道：“大哥知不知道金玉盟的事情？”

萧天穆抢先道：“自然听说过！”

胡小天道：“你们或许也应该知道此前我以高于市价一成的价格从天香国购入粮食，太后也答应了我。”

萧天穆道：“三弟很缺粮吗？”

胡小天道：“这些粮食却是为了解救涌入我领地逃难的西川灾民，不然我的粮食储备足够百姓食用。”

萧天穆道：“百姓乃国之根本，这句话几乎每个人都知道，可是真正能够理解其中意思的人却没有几个，三弟这次接收了不少的难民，只要你帮他们渡过了这一次难关，这些难民以后必将成为三弟手中的一支巨大力量。”

胡小天微笑道：“我解救他们可没那么多的机心，只是觉得百姓无辜，而西川内部动荡，又无法兼顾他们的事情，我若是不出手，还不知道要有多少西川百姓会死于这场天灾。”

萧天穆道：“三弟真是宅心仁厚。”

胡小天道：“可是贵国的做法却让一切都出现了变数。”他停顿了一下，目光盯住周默道：“借粮给西川的决定是不是太后亲口所下？”

周默有些不敢面对他的目光，正在犹豫是不是要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萧天穆道：“是！”

胡小天断然否决道：“不可能，如果是太后做出的这个决定，她应该不会派大哥前来西川出使，而且她无偿借粮给西川等于背弃了当初和我定下的盟约。”

萧天穆道：“什么盟约？三弟所指的盟约就是和金玉盟合力拿下西川吗？不对啊，刚才三弟不是说对西川并没有野心吗？”

胡小天并没有回答他的问题：“我若是没有猜错，大哥此来西川乃是胡不为差遣，以我对太后的了解，她应该不会背弃金玉盟，也就是说只存在一个可能，太后已经被胡不为控制，如今天香国的权力已经落入了胡不为的执掌之中！”

萧天穆和周默听到这里，心中同时赞叹，这位小兄弟在这些年的磨砺之中果然越发成熟了，他已经看到了问题的实质，推测出天香国内部的权力发生了变动。

萧天穆道：“其实天香国并未有什么实质性的改变。”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李天衡突然被刺杀，我想来想去都想不到背后的策划者，现在终于有些明白了。”

萧天穆道：“三弟以为是谁做得？”

胡小天道：“谁得到的利益最大，谁就在这件事上最为可疑。李天衡死后，李鸿翰继承了他的位子，这个人心胸狭窄，眼高手低，原没有这样的魄力和手段，他的背后必然有人支持，李天衡死后，西川没有发生任何的动乱，看来在李天衡死前早有人布置好了一切，甚至悄悄将军中骨干将领全都撤换，最困扰西川的粮食问题，也由天香国出面解决，二哥以为这些事都是巧合吗？”

第七百七十四章【得而复失】（上）

萧天穆摇了摇头道：“这世上哪会有那么多的巧合。”

胡小天道：“既然都是兄弟，我索性就胡乱说几句。”

萧天穆道：“那我们洗耳恭听！”

胡小天将手中的酒杯缓缓落下：“我还是忽视了胡大人，他的布局比我想象中更深更广，他的力量也比我预想中强大得多。他的势力早已渗透天香国，外人只是看到太后掌权的假象，其实是因为他还没到行动的时候，所以才将太后推向台前。至于西川，和你们两人一样的人还有许多，也许有很多人早已渗透到了西川的各个层面。”

周默一言不发端起酒杯一口饮尽。

胡小天道：“看来有人终于还是沉不住气了，他认为到了出手的时候，控制天香国，拿下西川……”说到这里胡小天的声音戛然而止，他突然想到了一件极其可怕的事情，一个孤立的西川绝对起不到任何的作用，如果一切全都是胡不为在背后策划，那么他现在拿下被孤立的西川等若是作茧自缚，很可能被西川拖入泥潭，除非他有办法打通西川的南向通路，将西川天香国连为一体，可是这两者之间还隔着红木川，红木川却是属于自己的地盘。以胡不为的老谋深算，他应该不会忽略这件事。胡不为既然已经开始显露峥嵘，逐渐走向前台，那么他很可能会同时对红木川下手。

一直没有说话的周默道：“三弟，其实你没必要留在这里，既然已经完成了你的使命，为何不选择离开？”

胡小天盯住周默的双目道：“大哥是在提醒我吗？”

萧天穆道：“你得到了西川四分之一的土地，又何必为了大康冒险？反正你在这件事上也没有太多的损失。”

胡小天道：“如果我坚持留下呢？”他一字一句道：“你们会不会出手对付我？”

周默有些痛苦地垂下头去，兄弟之间的关系刚刚有所缓和，却又要被局势推向对立的两面。

萧天穆剧烈咳嗽起来，许久方才平复，他移开手帕，胡小天看到手帕上触目惊心的血色，不由得皱了皱眉头。

萧天穆道：“三弟，你斗不过他！”

胡小天知道萧天穆口中的那个他指的就是胡不为，他淡淡笑道：“我这个人人生性不服输。”

萧天穆道：“他是我们的恩人，如果没有他，我们早已死了，我们对他尽忠，就只能对你不义！”

胡小天道：“所以结拜的时候你们的心中就是清楚的，你们只不过是被他派来监视我罢了。”

周默惭愧不已。

萧天穆道：“假作真时真亦假，其实很多时候连我们自己也分不清什么是真，什么是假！”他居然自己给自己斟了一杯酒，端起那杯酒道：“天下无不散的宴席，喝了这杯酒，咱们还是各奔东西吧。”

胡小天的预感不幸应验了，天香国出兵红木川，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拿下了火树城，胡小天对火树城一直采取以夷制夷的办法，让红夷族人自行管理，丐帮在暗中辅佐，虽然红木川这段时间极其安定，可其中的隐患也是不小，现在天香国突然反水，拿下红木川易如反掌，根本没有受到任何的反抗。

听孟广雄禀报完这一紧急事件之后，胡小天居然还能够保持镇定，其实刚才他在百草堂和两位结拜兄弟喝酒的时候就已经想到了这件事，然而终究还是太晚，红木川得而复失，他此前的一番心血付诸东流。也意味着胡不为已经将天香国、红木川、西川连成一体，无论是版图还是势力都可以和大康、大雍这样的传统强国抗衡。

胡小天低声道：“丐帮的兄弟怎样？”

孟广雄道：“应该没什么事情，天香国军队入驻红木川，几乎没有发生战斗，红夷族人打开火树城的城门列队欢迎，这些蛮夷根本就是墙头草。”他仍然为这件事感到愤愤不平。红夷族人放弃反抗，丐帮也不会傻到要和天香国大军硬拼，自然不会有什么人员伤亡，只是胡小天损失了红木川等于少了一块西南的根据地。

胡小天微笑道：“红木川原本就不是我的地盘，是太后送给公主的嫁妆！”

孟广雄道：“这天香国太后也真是，明明送给了人家，现在又一手要了回去。”

胡小天道：“你以为她会做这种出尔反尔的事情？如果我没猜错，她已经丧失对朝政的实际控制权了。”

此时有人进来通报，却是沙迦王子霍格到了，霍格深夜来此也是有原因的，他也听说了红木川被天香国占领的事情，对胡小天而言，红木川只是意外所得，最大的意义在于控制西川的南部门户，现如今西川都已经落在了胡不为的掌控中，那么红木川事实上已经面临腹背受敌的尴尬局面，胡小天再有本事，毕竟鞭长莫及，也很难保证将红木川牢牢控制在手中，更何况他本身又没有驻军红木川。如今被天香国兵不血刃地拿走，胡小天虽然有些失落，可算不上太大的打击，他甚至没有急着收回失地的意思，此时心中酝酿得无非就是谴责，不是认怂，而是对一件既成事实又无力改变的事情也只能如此。

而对霍格来说这消息要比当事人胡小天更加的震撼，沙迦人攻打南越，如今已经侵占了南越国大半地盘，更进一步就可以将南越灭国。他们的下一步就是拿下红木川，可是天香国却抢先一步，先于他们占领了红木川，这意味着切断了沙迦继续东进的可能。

霍格见到胡小天的第一句话就是：“兄弟，天香国背信弃义竟然抢了你的红木川！”做出一副抱打不平义愤填膺的模样。看到胡小天如此镇定，他还以为胡小天并未得到消息，愕然道：“怎么？你还不知道？”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知道了，可有什么办法？”

霍格道：“属于自己的土地自然一寸都不能失去，天香国如此背信弃义，我们就应当联手讨伐！”

第七百七十四章【得而复失】（下）

胡小天对霍格的这句话虽然认同，可是他对霍格的目的更加清楚，就目前的局势而言，红木川于沙迦比对自己的意义更加重大，即便是天香国不去攻占红木川，那块地方也必然因为各方势力角逐而成为烫手山芋，塞翁失马焉知非福，一时的得失也非全部，更何况自己已经得到了西川东北的大片土地，面积十倍于红木川，总体而言自己的损失并不大。

天香国的一系列行动让刚刚成立的金玉盟已经名存实亡，胡小天开始反思自己的失误，他此前过度相信龙宣娇的能力，却低估了胡不为的实力，一个一直隐藏在后台的人物，现在终于露出其真正实力的冰山一角，操纵天香国政权，掌控西川，占领红木川，这一连串的组合拳打得干脆利落，漂亮至极，以胡小天之能都产生了应接不暇的感觉。他不得不佩服自己的这位老爹，姜是老的辣在胡不为的身上得到了充分验证。

可以推断出，胡不为在天下间早已铺开一张看不见的隐形大网，他的手下不乏周默、萧天穆这样的能人，而且他还和慕容展这种厉害角色拥有不为人知的合作关系。想要经营如此庞大的网络，必然要有雄厚的财力来支撑。胡小天不由得想起徐老太太在云泽跟自己的那番深谈，金陵徐家早已落入胡不为的实际掌控之中。有了富甲天下的徐家作为后盾，胡不为做任何事情自然游刃有余。

当年大康的宫廷政变发生的太过仓促，即便是胡不为也没有做出充分的准备。西川李天衡也曾是他的盟友，两人意图谋夺大康的江山，而姬飞花的横空出世让两人原本的计划破灭，方才有了李天衡的自立，人一旦尝到独揽大权的好处，自然就不再愿意和他人共享，也是从那时起，李天衡和胡不为渐行渐远。

逃离大康只是胡不为的第一步，在安然抵达天香国之后，胡不为开始了他一步步的反击之旅，重新修补昔日的隐形网络，再度布局西南，在大雍忙着对付黑胡，大康自顾不暇，而胡小天忙于在庸江流域发展地盘的时候，他终于迎来了反击的绝佳时机。

霍格等了半天不见胡小天说话，忍不住道：“兄弟，你究竟是怎么了？”

胡小天道：“此事发生的实在太过突然，我正在想应对之策。”

霍格道：“什么应对之策，自然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换成是我，别人夺我一寸土地，我必抢他一尺。”

胡小天微微一笑道：“你们沙迦人和我们中原人大不相同，我们中原人讲究以和为贵，让三分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其实他心中并不是那么

想。

霍格听他说得如此淡然，就猜到胡小天已经接受了眼前的现实，并没有立刻反击的打算，他叹了口气道：“那不就是任人宰割？”

胡小天缓缓走了几步，来到墙上悬挂着的那幅西南地图前方，凝望那幅地图，目光游移了一会儿，最终落在了南越国的位置，低声道：“听说洪英泰也来了。”洪英泰乃是南越国六王子。

霍格道：“丧家之犬根本不值一提。”沙迦虽然还没有将南越国全都拿下，可是侵占的南越国土地已经超过了一半，现在的南越国防线向后回缩，用不了太久时间就会全线崩溃。

胡小天道：“他此次前来的目的应该不仅仅是吊唁。”

霍格皱了皱眉头：“你是说……”胡小天显然在提醒他南越国与天香国合作的可能，面临灭国之危的南越很可能会求助于天香国，如果天香国答应帮忙，那么局面或许会扭转。

霍格的目光也落在那张地图上，沙迦突入南越国占领了不少的土地，可是如果天香国帮忙，那么他们深入南越国的军队或许会面临来自于天香国、西川、南越三方的围追堵截，原本有利的局面很可能会发声逆转。

胡小天道：“西川其实已经被天香国掌控。”

霍格不解道：“天香国何以会突然变得如此厉害？那杨隆景只不过是个窝囊废罢了，真正的权力还不是被龙宣娇掌控。”

胡小天微微一笑，霍格对天香国真正的局势并不了解，他也懒得将胡不为的事情解释给霍格听。即便是说了，他也未必相信。胡小天道：“我几乎能够断定，杨昊然也是天香国埋在西川的一颗棋子。”

霍格叹了口气道：“想不到龙宣娇如此厉害，居然早已在西川布局。”

胡小天道：“不是我不肯和大哥联手，而是目前时机并不成熟，西南的局势已经成为定局，并不是短时间内能够改变的。”胡小天在这一点上并没有说谎，即便他已经成功控制了西川东北，可是那片区域因为地震而导致道路损毁，想要将道路完全打通也需要大半年的功夫。

霍格难以抑制心中的失望，沙迦入侵南越，真正的目的还是西川这块肥肉，可现在西川被天香国抢先控制，想要拿下西川的难度又增加了不少。不过他内心中仍然存在着一丝侥幸：“就算岳父的死是天香国方面策划，他们在短期内也不可能完全控制西川。”

胡小天道：“现在的天香国早已不是过去的那个，大哥，也许咱们首先考虑得应该是怎样从这里全身而退。”

洪英泰在西州并没有做太大的动作，可是南越使臣却几乎在同时抵达了天香国的国都飘香城，觐见天香国国王杨隆景，并达成了盟约，南越主动要求成为天香国的属国，而天香国派出大军帮助南越国对付沙迦。

通过燕虎成的帮助，胡小天得到了不少西川军中的内幕消息，在郾阳兵败之后，杨昊然成功取得了李天衡的信任，在他掌控军权后，就开始着手于军队内部的换血，这种情况在李天衡死后越发明目张胆，借着查找凶手，清除内奸的名目，几乎将西川的骨干将领更换殆尽。李天衡当初留下的那份名单，上面的将领在这场清洗中有半数遇害，侥幸逃过一劫的，如今在军中也度日如年。

胡小天心中原本还存在着一线希望，在了解到全部状况之后，心中已经明白，在目前的状况下想要扭转乾坤已经没有任何可能了，西川的事情已经成为定局。他决定选择离开，在离开西州之前，先去了一趟影月山庄与李无忧道别。

李无忧听胡小天将所了解到的情况说了一遍，明澈的双眸不见任何波动，她轻轻点了点头道：“胡大哥辛苦了。”

胡小天苦笑道：“没什么好辛苦的，只是这件事上我没帮上什么忙，实在是抱歉得很。”

李无忧摇了摇头道：“欲速则不达，他们精心布局那么久，又岂是我们能够在短时间内可以扭转局面的？”抬起头来目光捕捉着空中悠悠荡荡洁白如棉絮的云朵，美眸之中有晶莹的泪光闪动。

胡小天的大手轻轻落在她的香肩之上：“无忧，我仍然会帮你。”

李无忧温婉一笑：“其实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应该怎样做，得悉我爹遇害的那一刻，我第一个念头就是要查出凶手为他报仇，可是现在事情越来越明朗，我却犹豫应该怎样做了。”

胡小天道：“你下不了手？”凶手几乎可以锁定在李鸿翰的身上，李无忧面对自己的亲哥哥或许没有斩杀他的决心。

李无忧道：“报复一个人并不一定要杀他，而是要让他可耻地活着，在我心中他早已死了，无非是一具行尸走肉，被人摆布，可悲可叹。”她停顿了一下又道：“就算我不动手，他也不会活得太久，一旦在别人眼中失去了利用价值，等待他的必然是死路一条。”

胡小天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他不由得想到了周王龙烨方的命运，今天的李鸿翰或许就是昨天的周王，而周王已经完成了他的使命，对胡不而言，龙烨方早已没有了任何利用的价值。胡小天道：“你以后打算怎么办？”

李无忧道：“留在这里安安静静的生活，为我爹守孝，照顾我娘。”

胡小天从她坚毅的目光中却看出她绝不会轻易放下这件事，他低声道：“其实这里也非久留之地。”

李无忧淡然笑道：“没有人会对一个瘫痪女子的死活感兴趣，在他们的眼中我的生命只不过是一颗尘埃。”

胡小天道：“如果你愿意，可以选择一片更安全的地方。”

李无忧伸出柔荑轻轻拍了拍他放在自己肩头的大手：“无论怎样，我都要谢谢你。”

“谢我什么？”

“谢谢你给我一个正常女孩子能够拥有的幻象。”

胡小天的内心因李无忧的这句话而刺痛了一下，他不知为何会有这样强烈的反应，一时间想到了他们曾经拥有的婚约，哪个少女不怀春，难道在李无忧的心中早已将自己当成了幻想中的爱人？

李无忧道：“我还想求你一件事！”

第七百七十五章【局势突变】（上）

胡小天道：“你说！”

“按理说发生了这种事夕颜一定会过来，可是至今我都未得到她的任何消息。”

其实胡小天心中和她抱有同样的迷惑。

李无忧道：“我担心她可能遇到了麻烦，五仙教做事向来不择手段，所以我想请你帮忙找到她。”

胡小天苦笑道：“人海茫茫，想要找一个人可不容易。”

李无忧道：“我这里有一张地图，是夕颜留下来给我的，她说过如果有一天我遇到了麻烦，可以派可信之人前去找她。”她将早已准备好的地图递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道：“这上面可是五仙教总坛所在？”

李无忧缓缓点了点头道：“正是！”

胡小天展开地图粗略浏览了一下，发现五仙教的总坛竟然位于青云西北的崇山峻岭之中，不由得想起过去黑苗人和五仙教之间的关系，其实他过去就应该想到，五仙教众有不少来自黑苗族，他们的总坛自然距离黑苗人的聚居地不远。胡小天和五仙教也打了多次的交道，夕颜自不必说，就连阎怒娇也是五仙教元老级人物影婆婆的高足。至于五仙教主眉庄夫人，曾经在剑宫和任天擎联手对付自己，此人的手段阴狠毒辣，诡计多端，绝对算得上胡小天有生以来遭遇得最棘手人物之一。

从过去经历的那些事情可以推断，昔日隐居在黑石寨的蒙自在或许就是任天擎本人，而任天擎和眉庄夫人之间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根据胡小天所知，眉庄夫人又是害死秦雨瞳母亲秦瑟的凶手之一，这其中的关系错综复杂。

李无忧道：“五仙教擅长用毒，其教众多是心狠手辣之辈，蒙养形形色色的毒虫，你此番前去一定要小心。”

胡小天心中暗忖，我还未答应你一定会过去，怎么你就认定了我要去？

李无忧温婉笑道：“你心中一定是非常喜欢夕颜的对不对？”

胡小天没有说是也没有说不是，虽然他心中的确喜欢夕颜，可是总觉得当着李无忧的面说出来有些残忍，毕竟他们曾经有过婚约，现在虽然婚约早已取消，可胡小天对李无忧却有种说不出的亏欠。

李无忧轻声道：“胡大哥，若是能够找到夕颜，你带她离开五仙教，千万不可让她受到伤害。”

胡小天凝望李无忧明澈的双眸，缓缓点了点头道：“你放心，我答应你。”

李无忧的脸上浮现出一丝纯净的笑容。

胡小天又道：“我也不会让你受到任何伤害。”

李无忧的笑容因他的话而变得羞涩，苍白的俏脸之上浮起两片红晕，她转过俏脸，回避胡小天灼热的目光，过了一会儿方才道：“没有人会对我不利！”

虽然结果并不理想，可是慕容展和胡小天毕竟完成了朝廷的任务，李氏对大康朝廷的封赏追谥并无半分兴趣，而今天的西川已经彻底倒向天香国。不过李鸿翰终究还是克制住了自己的脾气，并没有迁怒于大康使团，虽然他口口声声将父亲的死归咎到了大康的身上。两国交兵不斩来使固然是其中的一个原因，另外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李鸿翰知道真凶是谁。

胡小天选择了不辞而别，既然短时间内改变不了西州的状况，还是选择暂时放一放，此去青云，一来可以故地重游，二来可以会会阎魁，至于阎怒娇，她在上次前往云泽参加婚礼之后就没有返回天狼山，已经决定留在东梁郡常伴胡小天左右，阎魁对这个宝贝女儿的决定也是无可奈何。当然对胡小天最重要的事情还是想方设法找到夕颜，并将她从五仙教总坛带出来，按照李无忧的分析，夕颜一定是遇到了麻烦，不然她早就去了西州。

胡小天的离开并不代表着他对西川乃至红木川大片区域的放弃，留下孟广雄在西州继续查探消息，燕虎成也在悄悄联络昔日李天衡座下的骨干力量。拳头只有缩回来再打出去才能发挥出更大的力量，做任何事都要留出一定的余地，绷得太紧于人于己都没有任何的好处。

天香国抢占红木川并和西川结盟的事情震惊天下，得到这一消息之后，周睿渊第一时间去见七七，西川是周睿渊的老家，论到对西川的熟悉，朝廷内没有人能够超过他。纵然如此，周睿渊仍然没有预料到西川最终倒向了天香国。这件事关乎到整个西南的局势，对大康乃至整个天下而言影响重大。

七七的脸色并不好看，从散落一地的瓷器碎片来看，她应该刚刚发过火，周睿渊自然之道这位小公主并不好相处，自从她掌权之后，文武百官都

以充分领略到她杀伐果断的威仪，虽然对外宣称老皇帝仍然在世，可是宫内无人能够见到太上皇一面，仅有的消息也都是通过永阳公主对外传达，事实上她已经成为大康实际上的掌权者。周睿渊始终都有些纳闷，他不明白何以天机局洪北漠这样的人物因何会对七七言听计从？要知道洪北漠昔日乃是老皇帝最忠实的臣子，七七究竟用了什么方法才让他死心塌地的效忠？

虽然周睿渊也承认七七有着超越其年龄的心计和智慧，可是他仍然认为这些事的背后必然有着不为自己所知的秘密，不过周睿渊也无异于去刨根问底，多年来的仕途经历让他明白了一件事，想要活得长久就尽量少知道一些秘密，踏踏实实做自己份内的事情就好。

权德安使了个眼色，两旁的小太监匆匆走过来将散乱一地的碎瓷片收拾干净，然后又以更快的速度退了下去，权德安恭敬道：“殿下，周大人来了。”

七七的目光才从奏折上收了回来，掠过周睿渊的面孔，让周睿渊的内心深处禁不住生出一股寒意。他躬身行礼道：“微臣参见公主殿下！”这种私下见面的场合，七七特许他无需行大礼。

七七淡然道：“赐坐！”

“谢殿下！”

周睿渊坐下之后，朝权德安偷偷看了一眼，权德安悄悄向他做了个手势，示意今天公主心情很差，说话务必要小心。

七七道：“周卿家，知不知道本宫今天召你来做什么？”

周睿渊谨慎回答道：“是不是因为西川发生的事情？”

七七道：“你怎么看？”

周睿渊道：“事情发展到现在已经明朗，镇海王成立的那个金玉盟无非只是一个形式罢了，禁不起任何的考验已经土崩瓦解。”

七七凤目闪烁，她并没有打断周睿渊的话。

周睿渊从金玉盟说起，也是有他自己的用意，他叹了口气道：“微臣以为，表面上看西川发生巨变，可根源却在天香国，公主殿下高瞻远瞩，想必已经看出此番变动天香国、红木川、西川已经连成一片，而天香国已经悄然崛起成为西南的最大势力。”

七七道：“是本宫疏忽了，一直都没有将天香国放在心上。真是想不到，

他们竟然出手如此雷厉风行，打了我一个措手不及。”

周睿渊暗自惭愧，别说七七疏忽，他们这些做臣子的何尝不是如此，谁也没有想到天香国竟然拥有那么强的实力，更让人佩服得是他们把握机会的能力。他恭敬道：“是臣子们的不是，我等对天香国的实力缺乏正确的估计，并没有想到他们会做出这种事。”

七七道：“现在看来天香国做这一系列的事情必然是蓄谋已久，而且经过精密计划，他们似乎对我们的一举一动非常的清楚。”

周睿渊从她的话中听出了端倪，心中暗忖，难道她怀疑朝廷内部有人跟天香国勾结？

七七道：“天香国无偿借粮给西川，单靠他们的国力应该不太可能。”

周睿渊点了点头道：“此前他们还答应卖给胡小天粮食，如此看来两者不能兼顾，胡小天那边势必会面临很大的危机了。”

听到胡小天的名字，七七不由得心中为之一紧，她让胡小天前往西川出使的时候，并没有预料到会发生那么多的状况，不知胡小天现在究竟怎样？他又应当如何应对眼前的局面？七七淡然道：“他是咎由自取，占领了西川那么多的地盘，怎么都要付出一些代价。”停顿了一下又道：“我们的大军已经在西川东南边境集结完毕，随时都可以攻入西川收复失地。”

周睿渊道：“公主殿下当真做好了打仗的准备？”

七七没有说话，她还没有做好足够的准备，大康还没有恢复元气，更何况洪北漠并不赞同她发动战争，在他看来最重要的事情是皇陵。

周睿渊道：“公主殿下，我怀疑天香国的内部或许出了问题，龙宣娇乃是金玉盟的发起者之一，答应卖粮给胡小天的也是她，这次改变实在太过突然。”

“你的意思是……”

周睿渊躬身行礼道：“臣以为，不必急于做出反应，可以继续增强边界的兵力，封堵西川难民逃亡的通道，静观其变，等搞清楚状况再做决断也不算迟！”

第七百七十五章【局势突变】（下）

七七道：“不知为何，本宫总觉得这次的事态前所未有的严重。”

周睿渊道：“应该是蓄谋已久。”

七七道：“你觉得胡小天会不会早就知情？和天香国太后合谋上演了这样的一出好戏？”

周睿渊沉吟了一下方才道：“臣以为胡小天应该不会做这样的事情，这次的变故之中他失去了红木川，红木川虽然只是弹丸之地，但是其战略意义极其重要，北扼西川，西控南越，东联天香，南望大海，地理位置得天独厚，胡小天当初为了得到红木川也花费了不少的心机，没理由那么便宜又送还给天香国。更何况他已经控制了西川东北部的地盘，坐拥红木川，以后南北夹攻，就算将整个西川占领也有可能。”

七七缓缓点了点头道：“本宫也觉得他应该不会做这样的事情。”

按照李无忧给他的地图，胡小天前往五仙教总坛，途经青云县城的时候，胡小天特地去胡府转了一圈，却发现昔日富丽堂皇的宅院如今已经沦为了一片瓦砾，问过之后才知道，去年胡府失火，将这里烧了个精光，至于胡府里面的家人奴仆谁也没有见到一个，据说是全都烧死在里面了，可当时连一具尸首都没有见到。

胡小天当然不会担心须弥天会葬身在一场火灾之中，而且他认为这场火灾绝非意外，应该是须弥天有意纵火，大概是不想自己过来找她，问过时间，发生火灾的时间刚好在自己离去后的那个月，他心中断定此事跟自己有关。胡小天下意识地摸了摸胸前，当初和须弥天分手的时候，她曾经赠给自己半块玉佩，约好三年之期，如今已经过去了一半，明年九月十六，她让自己去断云山闲云亭，想必应该可以见到她。

胡小天在青云没有找到须弥天，自然也没有了在当地停留的必要，当即离开了青云县，出了县城十五里，一路西行，来到黑石寨的时候，夜幕已经降临。因为当初蒙自在曾经隐居在此，胡小天本想绕过黑石寨，尽量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可是胡小天看了看地图，却发现地图所指的道路必须要经过黑石寨，稍作考虑之后，终于还是决定从黑石寨经过，此次前来他提前进行了易容，以他现在的模样就算连自己都不认得，只要不遇到蒙自在那种级数的高手应该不会出什么纰漏，而且他也没打算在黑石寨停留。

进入黑石寨的大门，四名驻守寨门的黑苗壮汉将他拦住，为首一人瓮声

瓮气道：“呸，你是何人？为何擅闯黑石寨？”

胡小天陪着笑脸道：“这位兄台，在下乃是行脚客商，刚好路过宝地，只是要借一条路走，没有别的意思。”

四名黑苗汉子将他围住，上上下下打量了一番，其中一人指着胡小天腰间的佩剑道：“拿来看看！”

胡小天原本经常携带玄铁剑，这次并未带来，主要是玄铁剑太过显眼，胡小天不想惹人注目，于是换了一柄，这柄剑在他的藏品之中自然算不上优秀，可是在普通人眼中也是不可多得的宝刃。胡小天也没多想，直接抽出佩剑递给了对方。

那黑苗汉子握剑在手，来回在虚空中劈砍了几下，停下赞道：“好剑，好剑！”他称赞之后却没有归还胡小天佩剑的意思，另外一名黑苗人又指了指胡小天背后的包裹：“我们需要检查一下。”

胡小天心中暗骂，这帮黑苗人当真是得寸进尺，自己如果答应他们，下一步该不是要搜身？他微笑道：“几位大哥，我只是路过，还请你们不要为难我，那柄剑你们若是喜欢只管拿去，权当是我的过路钱。”

几名黑苗汉子闻言同时大笑了起来，他们又向胡小天走近了一步，分明是要拦住他不让他前行，其中一人伸手就抓向胡小天身后的包裹道：“这么紧张，里面究竟藏了什么宝贝啊？”

胡小天此前来黑石寨，感觉黑苗人为人热情直爽，而且极其好客，这次怎么一个个搞得跟拦路抢劫的强盗似的，若是无动于衷任由他们为所欲为，这帮人肯定会变本加厉，胡小天心中暗叹，只能选择出手，在最短的时间内将这四人击倒，正在他准备出手之时，却听到远处传来一声怒喝：“你们做什么？”

胡小天循声望去，却见过来得却是黑石寨的寨主滕天祈，他身材高大，不过比起过去消瘦了许多，背脊也有些驼了。胡小天心中暗自松了口气，还好寨主及时赶到，滕天祈身为寨主应该不会放任他的这些手下任性胡为。

那四名黑苗汉子果然停下对胡小天的围堵，望着滕天祈，其中一人道：“原来是寨主啊！”

滕天祈一瘸一拐走了过来，胡小天这才发现他的右脚跛了，右臂夹着一根木拐杖，缓缓来到几人面前，几人迎了上去，其中一人道：“原来是寨主大人，您今天为何这么大的火气？”

滕天祈看了胡小天一眼，叹了口气道：“人家只不过是一个过路的客商，

你们又何必为难人家。”语气竟透着商量的意思。

几人连连点头道：“寨主教训得是。”

胡小天又发现滕天祈的衣服破裂了多处，而且布满污秽，心中暗自奇怪，以黑石寨主的身份，何以会如此不拘小节？

两名黑苗汉子将滕天祈一左一右搀扶了，其中一人道：“寨主，我扶着您。”

滕天祈道：“不用，我也不是你们的寨主了。”

几名黑苗汉子同时笑了起来，突然一人将滕天祈的拐杖抽去，一人绕到他身后，在滕天祈背后用力一推，滕天祈失去平衡，重重跌倒在了地上，不等他爬起，几名黑苗汉子如狼似虎般冲了上去，对着地上的滕天祈拳打脚踢，愤愤然骂道：“不开眼的老东西，以为你自己还是寨主吗？”

滕天祈被几人打得没有反手之力，唯有抱住头面。

胡小天看到眼前一幕，心中方才明白滕天祈已然在黑石寨失势，他生平最恨这种落井下石的小人，原本就对这几名黑苗大汉恼火不已，看到他们如此对待一个残疾老人，再也按捺不住心头愤怒，豹子般冲了上去，拳脚齐发，以他的武功对付这几人还不是易如反掌，几乎出手就放倒一个，转瞬之间，四人尽数被他击倒在地。

胡小天捡起了自己的佩剑，然后又将滕天祈的拐杖捡起，来到他身边将滕天祈扶了起来，关切道：“滕寨主，您有没有事？”

滕天祈有些诧异地望着胡小天，他从未见过这张陌生的面孔，讶然道：“你认得我？”

胡小天笑道：“黑石寨寨主，这青云一带谁不认得呢？”

滕天祈叹了口气，他已经沦落如斯，也不再是什么寨主了，拄着拐杖，向地上的几名同族看了一眼，发现他们已经被胡小天击晕了过去，他向胡小天道：“你还是尽快走吧，一旦惊动了寨子里其他的人，再走就来不及了。”

其中一名黑苗汉子手足动了一下，似乎又要醒来，滕天祈扬起拐杖照着那人的脑袋狠抽了一记，将他砸晕，然后向胡小天道：“跟我来！”

胡小天跟着滕天祈进入黑石寨，滕天祈虽然右腿残疾，可胜在对寨子中的道路熟悉，他引着胡小天向西北而行，进入一条偏僻的小路，在灌木丛中蜿蜒行进，大约走了两里路的光景，已经经过了黑石寨，滕天祈指了指前方

道：“你一直向前，走到那棵榕树之后转向南行，向前走五里就上了大路。”

胡小天向滕天祈抱了抱拳，忍不住问道：“寨主发生了什么事情？”

滕天祈摆了摆手道：“不必问，你走吧。”

胡小天道：“您女儿滕紫丹曾经有恩于我，寨主不必将我当成外人。”

滕天祈听到女儿的名字，虎目之中竟然涌出了泪水，他叹了口气道：“紫丹她已经不在了……”此时寨门的方向火光闪烁，粗略望去大概有几十个，应该是黑石寨的其他人已经被惊动了。

滕天祈催促道：“快走，再晚就来不及了。”

胡小天倒不怕这黑石寨中人，即便是整个寨子倾巢而出，他自问也应付得来，他又有些担心滕天祈会因为这件事招惹麻烦，内心有些犹豫。

滕天祈道：“你快走，不用管我，他们不会把我怎样的。”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暗忖，滕天祈若是想走，早已走了，肯定是他的内心深处割舍不掉黑石寨，所以才会选择留下，胡小天向滕天祈抱了抱拳，快步向前方走去。

来到榕树下时候，胡小天转身回望，却见那片火光已经聚拢在刚才自己和滕天祈分手的地方，想必滕天祈又要因为私自放人而招来一顿折磨，这位昔日在黑石寨说一不二的硬汉如今却落到这样的下场，不禁让人感叹。

第七百七十六章【世外桃源】（上）

黎明在鸟儿的鸣叫声中悄然到来，胡小天睁开双目，他躺在一张吊床之上，吊床的两端系在大树的枝桠之间，舒舒服服伸了个懒腰，展开地图，研究了一下路线，根据地图上所标记，经过黑石寨之后向西南行进，进入大路行进三十里，然后就开始进入山地，胡小天所休息的这片树林就在紫龙山的入口处。

昨晚他从黑石寨逃离之后一直来到了这里，决定在这片林子休息一晚然后再继续向紫龙山进发。

洗漱完毕，简单吃了几口干粮，继续向紫龙山的方向走去，抬头望去，紫龙山算不上高，尤其是和周围的群山相比，都矮上了一截，不过紫龙山山体的颜色在霞光中蒙上了一层淡淡的紫色，山顶也不像其他山峰那般陡峭，而是仿佛被人一剑削去，形成了一个平台。

进入紫龙山没有多久，前方的道路就已经完全消失，地图所标记的地点也不是十分详尽，图上显示，五仙教的总坛所在应该是接近山顶的地方，胡小天爬到山顶，方才明白这座山为何会是平顶，原来是一座火山，山顶乃是火山口。

沿着火山口环形，终于找到了地图上标记的仙人指路，这座石像也是熔岩堆积而成，根据石像所指的位置，胡小天一路下行，终于找到了一个小小的裂缝，裂缝外植被丛生，如果没有这张地图，很难发现茂密的植被丛中居然还隐藏着一道裂缝。

胡小天环视周围，并没有发现有人经过的足迹，如果这里当真是五仙教总坛所在，应该有不少教众出入这里才对？只要有人经行就会留下相应的足迹，从植被疯长的情况来看，这里应该很少有人通行，至少可以判定最近一段时间并没有人从这里经过。

胡小天抽出佩剑斩断裂缝前方的藤蔓和植被，从裂缝中走了进去，裂缝极其狭窄，只能侧身行进，里面幽深黑暗，清冷潮湿，胡小天本以为向里面走一段距离，这缝隙会豁然开朗，可侧身走了百余步，仍然不见开阔的迹象，最狭窄的地方，必须利用易筋错骨来缩小身体方才能够从中通行，而且越走越黑，抬头望去，上方已经看不到天空，胡小天从腰间掏出夜明珠，照亮这狭窄黑暗的空间，看到前方岩壁全都是红色，而且如波浪般蠕动，定睛望去，原来那贴附在岩壁上的都是一个米粒大小的山蚂蚁，和通常见到的黑色不同，那些山蚂蚁通体赤红，布满岩石殷红如血。

胡小天暗叫不妙，若是这些山蚂蚁全都涌上来，就算自己一身武功也只怕要被它们给啃成一堆白骨的份儿。还好那些蚂蚁没有向胡小天继续靠近，

来到距离他两尺左右的地方就止步不前，胡小天曾经吞下五彩蛛王的内丹，知道那颗内丹让自己接近百毒不侵，这些蚂蚁一定是嗅到了他身上的特殊气味，所以不敢靠近。

胡小天尝试着伸出手臂，果然手臂靠近的地方，蚂蚁迅速向周围散去，胡小天确信这些蚂蚁不会伤害自己，这才壮着胆子继续向前方挤去，所到之处，蚁群纷纷闪避，只顾着前方却忽略了脚下，足下突然发出咔嚓声响，似乎踩断了什么，胡小天低头望去，借着夜明珠的光华可以看到自己的脚下有一堆白骨，从骨骼的形状来看应该不是人类，可能是误入缝隙的动物，遭遇蚁群之后，被蚁群啃食一空。

再往前行缝隙稍稍宽阔了一些，不过更加潮湿，地面之上不满青苔，和青苔同一颜色的毒蛇在地面蠕动，那一条条青蛇小色虽然不大，可是毒性却是极强，昂首挺胸，不停吐着鲜红色的信子。

胡小天从腰间取出水囊，灌了口水，然后向那群蛇喷了过去，毒蛇也纷纷向后闪避，胡小天哑然失笑，幸亏自己当初吞下了五彩蛛王的内丹，不然就算李无忧给了他地图，他也不可能走进五仙教的总坛，这条应该是密道，五仙教教众也很少人知道。

虽然那群毒蛇并未向胡小天发动攻击，可是行走在蛇群之中，听到青蛇丝丝不绝的吐信之声，胡小天也有些毛骨悚然，尽管他认为自己已经百毒不侵，可凡事都有意外，总不能为了验证自己百毒不侵就让毒蛇咬上一口。

好不容易离开了毒蛇盘踞的范围，前方又被藤蔓挡住去路，胡小天扬起手中剑劈斩藤蔓，从中开出一条道路，前方总算透入了一丝光亮。虽然是一丝光亮可总代表着离开这狭窄裂缝的希望，胡小天耐着性子慢慢向前方挪去，虽然看到了出口，可在这狭窄的缝隙中仍然腾挪了半个时辰，方才走到那里，阳光刺眼，一股劲风扑面而来，胡小天伸手在额头搭了个凉棚，定睛望去，发现出口处竟然在高崖之上，因为裂缝狭窄，再加上外面覆盖藤蔓，处于悬崖上方，很难被人发现，可若是从里面直接出去，也要被摔个粉身碎骨。

适应了强烈的阳光之后，胡小天举目四望，发现这开口其实已经到了火山口内，只是并未闻到硫磺的味道，看来这座火山十有八九已经成为死火山，而且火山口内也长满了不少的植被，除了胡小天所在的这一面比较陡峭以外，其他的地方都有些坡度，在对面的岩壁之上，开凿了不少的石梯，植被丰富，繁花处处，山风迎面吹来，送来阵阵花香，沁人肺腑，虽然是火山口，可所见都是一片生机盎然的景象，蝶舞蜂飞，色彩缤纷的鸟儿滑翔其间，不时发出悦耳的鸟鸣。阳光明媚，莺歌燕舞。和胡小天刚才所经历的又湿又潮，毒虫遍布的狭窄缝隙完全是两个截然不同的天地，胡小天心中暗叹，真是想不到，这火山口内居然藏着一处世外桃源，五仙教选择这里设立总坛，不但风光秀美而且位置隐蔽，看来他们的教主还是很有眼光的。

第七百七十六章【世外桃源】（下）

胡小天并没有被眼前的美丽景色所陶醉，他头脑中有个清醒的认识，这里是五仙教的总坛，五仙教什么地方，专门豢养毒虫，炼制毒药的所在，比起斑斓门的北泽老怪还要厉害，因为夕颜的缘故胡小天和五仙教并没有发生过多少直接正面冲突，可是此前和斑斓门曾经多次交手，对斑斓门的下毒手段早有领教，在渤海国他差点死在北泽老怪的手里。五仙教在用毒方面要比斑斓门更加高明，所以还是多加小心为妙。

此时胡小天刚好处于火山口的北侧，正午的阳光直射这边的岩壁，以他的轻功，经由岩壁攀援到对侧应该不难，可是在这样的状况下前往，肯定容易暴露目标，过早被人发现恐怕会让五仙教过早提防自己，反正已经找到了地方也就不急于一时。

胡小天干脆在这里停下来等到日落，顺便观察对面的地形和情况。让胡小天纳闷的是，整个下午竟然没有看到有一个人影出现，难道这张地图有误？五仙教众早已人去楼空？

好不容易等到日薄西山，火山口内光线迅速黯淡了下来，胡小天离开裂隙，沿着陡峭的岩壁攀援，夜幕降临之时，已经来到对面的位置，他目力强劲，拥有可以在黑暗中视物的本事，但见那条在石壁上凿出的阶梯沿着火山口螺旋向下，胡小天在石阶的平台上稍做歇息，石阶非常陡峭湿滑，宽度只有一尺，因为依山开凿而成，另外一面就是深不见底的火山口。

胡小天倾耳听去，除了鸟兽的鸣叫，并没有听到任何的人声。沿着石阶继续下行，方才走了几步，就听到头顶传来吱吱喳喳的声音，抬头望去，但见数十只黄褐色的猕猴飞檐走壁向他聚拢而来，胡小天看到那猕猴一个个呲牙咧嘴凶相毕露，心中警示顿生，将佩剑抽了出来，利剑刚一出鞘，雨点般的石头就向他砸落过来，那些猕猴也是非常的狡猾，没有选择马上靠近胡小天，而是先发动远距离的攻击，胡小天挥动佩剑，一阵叮叮咣咣的响动，将砸来的石块磕飞，在石阶之上并无藏身之处，那些猕猴跟他也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只是利用石块和野果进行攻击。

这样的攻击自然对胡小天造不成任何的伤害，可是他却担心发出的动静惊醒了五仙教的人。

猕猴攻击了一会儿，已经没有可以投掷的东西，它们在山崖之上闪开，远远跟踪着胡小天，却并不急于靠近。

胡小天对它们也是无可奈何，一时间也没有彻底摆脱的办法。

前方石阶出现了中断，因为风雨侵蚀，年久失修，中段约有三丈的距离

发生了坍塌，胡小天回身看了看远远尾随自己的那些猕猴，还剑入鞘，然后腾空而起试图越过中断处，落在对面，他的身体飞越中断处的时候，下方响起扑啦啦的振翅之声，但见一团黑色的烟雾升腾而上，乃是成千上万只蝙蝠组成的队列，螺旋飞舞，不断向上，这些蝙蝠和胡小天昔日所见不同，翼展在四尺左右，身躯如同兔子一般大小，露出寒光闪烁的獠牙，周身黑色毛发在暗处泛起绿油油的光华。

胡小天还没有落到对面的石阶之上，那些蝙蝠就已经在他的前方形成了——道幕墙，想要成功落地，就必须突破蝙蝠群，胡小天无奈，只能内息外放，护体罡气笼罩全身，硬生生撞击在蝙蝠形成的屏障之上，蝙蝠虽多，可是仍然禁不住胡小天的这下撞击，从中破开一个大洞，胡小天的身体钻了出去，双脚尚未落地，一道蝙蝠形成的黑色巨浪连续拍击在胡小天的后背之上，因为有护体罡气的防护，在胡小天的身体周围已经形成了一个隐形气罩，胡小天利用蝙蝠群集结而成的强大推力，借势向前方腾飞而去，身躯宛如一只大鸟般紧贴悬崖滑翔，平行于石阶向下的角度，盘旋回转，足足飞出三十余丈，那些蝙蝠并没有就此放过他的意思，在他身后穷追不舍，后方追兵不断，前方又来拦截，蝙蝠故技重施，迂回包抄到胡小天的前方，试图阻挡他的去路。

胡小天被蝙蝠群惹得火起，如果不给它们一点颜色看看还不知道要纠缠到什么时候，身躯再度撞击在蝙蝠形成的屏障之上，冲撞的刹那，体内庞大的内息骤然外放，无异于引发了一场爆炸，而胡小天恰恰是爆炸的中心点，以他的身体为中心，霸道纵横的气浪向周围辐射而去，数百只不及逃离的蝙蝠被气浪波及，有的被迸射到崖壁之上，有的被摔落在石阶上，还有的直接弹入虚空，在空中化为一团血雾。

可那群蝙蝠非但没有害怕，反而越聚越多，宛如发疯一样向胡小天扑去，胡小天暗叫不妙，闹出那么大的动静，只怕要惊醒五仙教的人。自己原本想无声无息潜入五仙教的总坛的愿望只怕要落空。

蝙蝠虽然数量众多，可是根本无法攻破胡小天的护体罡气，反而被胡小天内息外放震死了不少。胡小天在峭壁石阶之上施展驭翔术，腾空飞掠，几个起落之后进入前方一个天然的石拱桥，说来奇怪，经过那石拱桥之后，那蝙蝠就不再跟来，似乎这里面对它们而言乃是禁地。

夜幕已经完全降临，这天然的石桥横跨在头顶上方，石桥内草木越发旺盛，夜风轻拂，水汽氤氲，空气清冷潮湿，胡小天暗自称奇，本以为越是靠近火山口下方，植被越是稀少，却想不到这里草木繁茂，看来这里应该是死火山，倾耳听去，下方传来淙淙水流之声，火山口内居然还有水源，天地造化果然奇妙无穷。

前方石阶坡度渐趋平缓，宽度也增加了许多，只是头顶树木遮天蔽日，藤蔓无处不在，以胡小天的身高行走其间，不停弯腰方才可以顺利经过。

那空中藤蔓宛如一条条的长蛇，这种环境最容易滋生蛇虫，更何况这里是五仙教的总部，胡小天自然不敢大意。

再往前行石阶突然中断，处处草木丛生，胡小天也不知应该朝哪个方向行进，向下望去仍然黑魑魑看不到底，不知这火山口究竟有多深，不过根据他行进的深度，应该已经接近了地平面。

在这样的环境下听力往往要比视力更加重要，胡小天倾耳听去，追寻着那淙淙流水声前行。越来越接近的时候，前方突然传来呼救之声。

胡小天心中一怔，他一路走来可谓是意外不断，不过这还是他第一次听到人声音，他也是艺高人胆大，循声搜寻而去，果然在小溪边的空旷地带，看到了一个中年男子躺在那里，男子一身粗布衣衫，肩上还背着弓箭，他躺在那里，左腿的裤脚高高卷起，小腿高肿，肤色已经变成了紫黑，在他身边不远处还有一条已经死去的青蛇，一只被射杀的梅花鹿。

看到胡小天的身影出现，那男子叫道：“英雄，救命，救命！”

胡小天心中暗自奇怪，在这荒山野岭之中怎么会突然出现一名男子？而且是在五仙教的总坛附近，此事大不寻常，他也没有急于靠近，而是在距离那男子约有一丈处停下，关切道：“这位兄台，你怎么了？”

那男子道：“英雄，我叫孙大根，乃附近的猎户，今日追踪一只梅花鹿不意迷失了道路，好不容易才将猎物射杀，却想不到草丛中突然蹿出了一条青蛇，照着我就是一口，这里四处无人，我求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本以为必死无疑，没想到上天有好生之德，让我遇到了英雄，英雄救我。”

胡小天听他一口一个英雄叫着自己，嘿嘿笑道：“你别叫我英雄，我可不是什么英雄。”抽出佩剑挑起那条已经死去的青蛇，辨认出只不过是寻常的毒蛇，于是从身上取了一颗洗血丹抛给孙大根：“你服下，应该能够帮你解去蛇毒。”

孙大根看了看洗血丹，又凑在鼻子上闻了闻，虽然是细微的动作，胡小天却察觉到有些不寻常，故意道：“你害怕有毒？”

孙大根笑道：“我和恩公无怨无仇，您怎么会害我？”这才将洗血丹塞入口中。

胡小天转身作势欲走，那孙大根又叫道：“恩公，您不可将我一人丢在这里。”

胡小天道：“我还有要事在身，你放心，你的毒性很快就能清除，等我回来再陪你一起离开。”

孙大根道：“恩公可是要去五仙教？”

胡小天缓缓转过身来，故作惊诧道：“你也知道五仙教？”胡小天何等头脑，眼前这个孙大根疑点不少，想用这种苦肉计骗过自己哪有那么容易。

孙大根道：“恩公忘了，我就是这一带的猎户，当然对这边的地形极其熟悉。”

胡小天道：“你可知道五仙教的总坛究竟在什么地方？”

孙大根道：“恩公扶我起来，我将道路指给你。”

胡小天听他说来说去仍然还是想将自己骗到他的身边，唇角现出一丝淡淡笑意：“你在这里说也是一样。”

第七百七十七章【影婆婆】（上）

孙大根叹了口气道：“恩公的疑心也太重了，我若是当真想害你又何必花费那么多的周折？”

胡小天笑道：“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你又怎么能够断定我一定就是好人？”

孙大根道：“面有心生，看恩公相貌堂堂，一身正气，怎么都不像是坏人，更何况您刚刚还给我解药。”

胡小天哈哈大笑：“你又怎能确定那颗是解药而不是毒药？这里是五仙教总坛，你不怕我是五仙教的人？外人擅闯五仙教总坛是什么后果，难道还要我向你说明吗？”

孙大根摇了摇头道：“你不可能是五仙教的人！”

“何以如此断定？”

“因为……”孙大根话没有说完，接下来用动作向胡小天解释一切，他抽出腰间的斧子，一斧挥下，将那头业已死去的梅花鹿斩成两段，从梅花鹿的腹部嗡！地飞出一团黑烟，那黑烟却是无数吸血牛虻组成，迅速在空中散开，向胡小天包围而去。

胡小天唇角现出冷笑，自己果然没有猜错，这孙大根根本就是故布疑阵，想要引自己上钩。

孙大根此时噗！地将含在口中的洗血丹吐了出去，一道绿光犹如弓弩发射向胡小天面门呼啸而来。

胡小天足尖一点，身躯向后方射去，凌空飞掠，身躯在虚空中一个转折，双脚在早已选好的落点一颗合抱粗的柏树树干之上一顿，然后犹如激射而出的羽箭一般反射回来，他的速度太快，在月光之下形成了一道灰色光华，远远望去犹如一柄出鞘的巨剑。

这柄剑所向披靡，吸血牛虻虽然密集如雨，可是撞击在胡小天周身的护体罡气上根本兴不起半点波澜。

孙大根本以为胡小天会选择逃入密林，却想不到胡小天的撤退只是为了更好地发动进攻，不由得目瞪口呆，看到胡小天如此威猛凌厉的攻势，他的反应也是迅速之极，身躯陡然一沉，竟然凭空从胡小天的眼前消失。

胡小天也没有料到孙大根逃得竟会如此迅速，举目望去，却见孙大根刚才躺过的地方现出一个地洞，孙大根就是从这地洞里钻了进去不见踪影。此时孙大根的声音从远方传来，他的身影出现在那小溪之中，刚才还躺在那里不动，如今已经傲然站立，神气十足。

胡小天哈哈笑道：“你这人演戏也太不专业。”

孙大根阴测测道：“小子，知不知道擅闯五仙教总坛的后果？”他这么说等于已经承认了自己隶属于五仙教的事实。

胡小天原本抱着悄然潜入的目的而来，可是一路走到这里，不停地闹出动静，此前的目的已经完全落空，既然事情已经到了这种地步，也没什么好怕，胡小天道：“原来你也是五仙教的，大家都是教友！当真是大水淹了龙王庙一家人不识一家人！”

孙大根道：“既然都是一家人，那么你过来咱们亲近亲近。”望着那片吸血牛虻虽然在胡小天身体周围萦绕不退，但是并无一只胆敢靠近，孙大根不禁心中暗暗称奇，这小子究竟是什么来路？

胡小天道：“我可不敢，若是走过去，谁知道你又会放出什么毒物来对付我？”

孙大根冷哼一声道：“同门之间连起码的信任都没有吗？”

胡小天笑道：“那你走过来咱们亲近亲近。”他心中提防着孙大根，孙大根心中何尝不是提防着他。

孙大根叹了口气道：“年轻人，怎地如此多疑，你若不过来可千万不要后悔。”

胡小天此时听到身后传来窸窣窸窣的声音，他转过身去，却见数千条五彩斑斓的毒蛇从四面八方向他聚拢而来。胡小天苦着脸摇了摇头道：“何苦呢，何必呢，想要杀我，你亲自过来动手就是，何必让这些可爱的小可爱过来送死？”

孙大根冷笑道：“连五仙教的万仙阵都不知道，还敢冒充我们五仙教的人，小子你认命吧！”

胡小天看到那些毒蛇来到距离自己周围一丈处就止步不前，知道这些毒虫不会攻击自己。

孙大根也留意到这不同寻常的状况，心中也不禁有些犹豫起来，难道这小子当真是教中之人，不然何以能够操纵毒蛇不让它们发起进攻？

胡小天缓步向孙大根走去，完全无视四周蜂拥而至的毒蛇，他走近的时候，那些毒蛇纷纷向两旁让出道路，孙大根看到眼前一幕，内心实则震骇到了极点。

胡小天却突然停下了脚步，因为他看到远处一个身影颤巍巍向这边走了过来，却是一个老太婆，那老太婆一身黑衣，身躯微驼，拄着一根青藤拐杖，一张面孔千沟万壑饱经风霜，赫然正是在红木川所遇的影婆婆，影婆婆乃是五仙教元老级的人物，也是阎怒娇的师父。当初在火树城曾经和胡小天联手挫败了圣女彤云的阴谋。可此一时彼一时，那时候他们拥有着共同的利益，影婆婆乃是为了红夷族的利益才选择跟胡小天合作，如今自己来到五仙教的总坛，再说又经过易容，她应该认不出自己。

影婆婆喉头发发出古怪的咿呀之声，原本潮水般围拢在胡小天四周的毒蛇迅速向周围林中散去，短时间内已经消失得干干净净，只剩下满地银亮色的黏液。

影婆婆叹了口气道：“你这没用的东西，是友是敌都分不清楚，居然用这种拙劣的手段攻击我们五仙教的贵客，信不信老身将你投入鳄鱼潭？”她虽然说着狠毒的话，可语气却是充满了慈和，仿佛一位慈祥的老奶奶在教训不听话的小孙子，胡小天倒没有觉得什么，孙大根却是不寒而栗。

影婆婆将手中的拐杖顿了顿道：“还不快滚！”

孙大根听到她的这句话如释重负，慌忙转身就走。

影婆婆一双深邃的眼睛盯住胡小天，胡小天自问现在改头换面的功夫已经炉火纯青，影婆婆也应该看不出破绽，微笑望着影婆婆。

影婆婆道：“胡小天你当真是胆大包天，居然敢独闯五仙教！”

第七百七十七章【影婆婆】（下）

胡小天听到她直接就叫出了自己的名字，心中不由得一怔，产生的第一个念头就是影婆婆可能是故意诈自己，按理说自己不应该那么容易被识破。于是揣着明白装糊涂道：“老人家，您在跟我说话吗？”

影婆婆叹了口气道：“在我面前你又何必隐藏？”她吸了吸鼻子：“一个人的身材样貌可以通过武功改变，可是却很难改变自身的味道，老身只要见过一面就能够记住一个人身上的味道。”

胡小天暗自佩服，昔日和北泽老怪交手的时候，老怪也有这样的本事，没想到影婆婆的鼻子居然这么灵，现在看来生有一个灵敏的鼻子倒也不错。

影婆婆又道：“下次易容的时候记住不要轻易发笑，你这幅笑容实在是太容易露陷了。”

人家把话说到这个份上，胡小天再遮掩没有任何的意义，再说本身行藏已经暴露，索性堂堂正正现身，也没什么好怕。胡小天咧嘴笑道：“影婆婆真是高明，当真是什么事都瞒不过您！”

影婆婆道：“真是佩服你的胆子，当真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吗？”

胡小天笑道：“知道，不过我也不是外人，您的宝贝徒弟是我老婆，一日为师终生为母，事实上您跟我丈母娘也差不多呢。”

影婆婆知道这厮牙尖嘴利，论到口才自己可不是他的对手，可这句话他倒是没有说错，阎怒娇是自己的徒弟，虽然胡小天没有把阎怒娇明媒正娶，可他们两人也早就生米做成熟饭。

影婆婆道：“你来这里做什么？”

胡小天道：“受人之托特地前来捎个信。”

影婆婆道：“把心给我，老身帮你转送。”

胡小天笑道：“多谢婆婆美意，不过这件事还得我亲力亲为，敢问贵教教主在不在？”他之所以没有说要见夕颜是因为现在行藏暴露，相见夕颜必然要过五仙教主那一关，索性直接提出来。此前他在剑宫的时候，曾经听秦雨瞳说过，眉庄夫人就是五仙教主，如果当真如此，那么他还是有办法应对的。

影婆婆道：“你当是什么人都能随随便便见到教主的？”

胡小天道：“你只需告诉她我来了，向跟她谈一笔关于《天人万像图》的买卖！”

影婆婆听到《天人万像图》的名字，双目不由得一亮，低声道：“你跟我来！”

胡小天知道影婆婆已经被他说动，心中暗喜，跟随影婆婆向前方走去，他们沿着小溪蜿蜒而行，溪水乃是温泉水喷涌汇流而成，仍然冒着热气，溪边不时可以看到跳动的彩色蛙类，有的赤红如火，有的蓝如宝石，有的晶莹碧绿。胡小天知道这些蛙类往往色彩越是艳丽，毒性就越是强烈，自己还是不要轻易触碰为好。

影婆婆道：“近三十年来，你还是第一个进入我们总坛的外人。”

胡小天听她仍然以外人称呼自己不禁想笑，岔开话题道：“影婆婆有没有听说红木川的事情？”

影婆婆点了点头，轻声道：“红木川归你也罢，归天香国也罢，都无关紧要，最重要的是红夷族人能够安安稳稳地生活。”她自己就是红夷族人，当然不希望族人陷入战火之中。

胡小天道：“西川的事情，婆婆也听说了吗？”

影婆婆道：“五仙教地处西川，西川发生的事情自然会知道。”说话间已经带着胡小天进入山洞之中，那山洞入口极其狭窄，仅仅能够容纳一人出入，可是走入之后马上就变得宽敞起来，没走几步，前方就现出一片地下湖泊。胡小天虽然见多识广，也从未见过山腹藏着一面湖水的奇景，内心中叹为观止，小湖岸边已经一艘独木舟在等候，那独木舟两头弯起，像极了新月，船上一位穿着黑苗人服饰的驼背老者负责操桨。

影婆婆做了个邀请的手势，胡小天跨入舟内，影婆婆随后也跃上小舟，她虽然年迈，可是身手依然矫健，宛如一片枯叶轻盈落在甲板之上，然后坐了下去，胡小天和她对面坐下，那黑苗人划动手中船桨，独木舟宛如一支离弦之箭向湖心行去。

湖面之上荧光点点，却是无数的萤火虫在洞中浮动，此情此境无比浪漫，可惜和自己同舟的却是一位鹤发鸡皮的老太婆，实在有些大煞风景。影婆婆望着萤火虫，目光迷惘若有所思。

胡小天坐在船内有些无聊，将右手探入水中感受着湖水的温度，湖水温暖，应该是温泉水汇流而成。如果不是还有其他人在场，胡小天甚至想脱光衣服跳进去好好洗个澡。

影婆婆阴测测道：“换成是我绝不会向你那么做，小心你的手指头会被鱼儿吞掉。”

胡小天经她提醒已经感觉到右手周遭水波荡动，举目望去，却见一道梭形黑影向自己飞速而来，胡小天慌忙将手抽了回来，虽然抽手及时，一条两尺长度的大鱼已经从水下腾跃而起，那条鱼双鳍很长有若生出了两只翅膀，张开大嘴，露出一口锯齿般的牙齿，胡小天再晚一些缩手，恐怕就要被这鱼咬住。胡小天化掌为拳，照着那条大鱼的脑袋就是一拳，将那条鱼砸得横飞了出去，足足飞出十丈方才落入湖水之中，那条鱼如何当得起他这一拳，落入湖水之中的时候已经死了，落水的地方湖水突然沸腾了起来，却是有成百上千条鱼围拢过去争食那条鱼的尸体。

胡小天看到眼前情景，也感到有些毛骨悚然，这五仙教的总坛果然处处透着诡异。

影婆婆道：“弱肉强食，万事万物原本就跳脱不出这个道理。”

胡小天道：“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影婆婆的见解总是那么的深刻。”

影婆婆道：“当了镇海王，溜须拍马的本事仍然不减当年，难怪这么多女孩子会心甘情愿的被你哄，果然会讨好女人。”

胡小天微笑道：“看影婆婆现在的样子风韵犹存，想必年轻的时候也是一位倾国倾城的大美女，当初爱慕您的人一定不少吧？”这话说得就有点违心了，影婆婆现在的样子怎么也联系不到倾国倾城上，可千穿万穿马屁不穿，谁不喜欢听人夸赞自己。

影婆婆居然没有反对，而是长叹了一口气道：“我年轻时是什么样子甚至连自己都不记得了。”

胡小天道：“影婆婆还有家人吗？”本来是一句关切的问候，却想不到居然触碰到了对方的逆鳞，影婆婆目光一凛，脸上笼上一层严霜，厉声尖叫道：“干你什么事情？”

胡小天也没有料到这句话居然会戳到她的痛处，有些尴尬地笑道：“婆婆勿怪，我只是随口一问，其实我和怒娇都是您的家人。”

影婆婆当然不会相信他的话，轻声道：“等你见到教主，千万别胡乱说话，教主她可没有老身那么好的脾气。”

胡小天差点没笑出声来，她也算好脾气？刚才的样子差点没把自己给撕了。

独木舟已经驶近湖心岛，码头处早有一名蓝衣男子站在那里等待。

胡小天虽然没有见过那名男子，不过看他的身形和体态有些熟悉，总觉得在哪里见过，仔细回想，猛然想起这男子很像当初解救夕颜的那一个。那蓝衣男子向影婆婆行礼道：“婆婆，因何带外人来此？”

影婆婆道：“他有要事求见教主。”

男子道：“教主正在修炼，今晚任何人都不见。”

影婆婆皱了皱眉头，来到那男子身边以传音入密跟他说了几句。

胡小天虽然近在咫尺，可他也没本事听到影婆婆说话的内容，那蓝衣男子向胡小天不免多看了几眼，胡小天心中暗忖，影婆婆十有八九是将自己的身份向对方说明了。

影婆婆说完话，她向胡小天道：“你的事情都交给荣石去安排，教主正在修炼，就算是见你也要到明天上午了，今晚你就住在这里，老身先行告辞了。”她转身又上了独木舟。

胡小天就这样被她交给了蓝袍男子荣石。

荣石上下打量着胡小天道：“胡公子何不以本来面目相见？”

胡小天笑道：“还是这个样子方便些。”

荣石点了点头，引着他向岛上走去，这座湖心岛并不大，长宽各有二十余丈，岛上共有五座建筑，全都用白色汉白玉堆砌而成，四周的四座建筑稍矮，都是同样格局的三层小楼，正中的建筑共有七层，顶层一直连通到上方的岩层，与其说是一座小楼，更像是一座高塔。

胡小天指了指正中的建筑道：“荣兄，教主是不是住在里面？”

荣石并没有回答他的问题，而是问道：“你此番前来是为了找夕颜吧？”

胡小天听他一语就道出了自己的目的，心中也颇感好奇，除了李无忧之外，并没有其他人知道自己这次前来的目的，荣石何以会知道？十有八九应该是蒙的，五仙教这些人不但手段毒辣，而且个顶个的心机深沉。

第七百七十八章【将计就计】（上）

胡小天仍然记得当年蓝衣人带着金色面具骑乘黑色巨鹰将假扮龙曦月的夕颜掳走的事情，想必那个人就是眼前的荣石，此人的本领应该在夕颜之上。胡小天本想承认，可转念一想，此人多次救夕颜于危难之中，这其中恐怕不仅仅是同门的关系，若是这厮对夕颜暗生情愫，那么他若是知道自己前来寻找夕颜，会不会从中制造障碍？孤身一人进入五仙教总坛自然是步步惊心，对任何人都不得不防。有了这样的想法，胡小天当然不会将自己前来的目的和盘托出，他淡淡笑道：“我是来跟贵教教主谈大事。”语气极尽轻描淡写之能事，他要给荣石一种错觉，自己是胸怀天下的人，对儿女私情并不看重。在见到五仙教主之前，并没有树立太多敌人的必要。

荣石引着他来到东南角的小楼一层右首第二间房内，小楼全都用汉白玉雕砌而成，甚至连其中的桌椅板凳，壁龛床榻也都是利用玉石制成，荣石道：“胡公子今晚就暂时在这里歇息吧，明日等我禀报师尊之后马上领胡公子去见她。”

胡小天微笑道：“有劳荣兄了。”

荣石转身出门，随手将房门带上，临行之前又叮嘱胡小天，绝不可私自出门，不然出了什么意外状况，大家都不好看。

胡小天表现得颇为配合，等荣石走后，他来到桌前，感到口渴，拎起茶壶倒了杯水，看到茶水是黑色，于是揭开壶盖向里面看了看，里面竟然泡着蝎子蜈蚣之类的毒虫，胡小天皱了皱眉头，又将茶壶放下，拿起自己的水囊，还好有半袋存货，灌了几口水，他四处看了看，除了床对面墙壁上挂着一幅五仙争鼎图之外，再也没有多余的装饰。

来到床边坐下，那张玉石床触手微凉，从手感和质地来判断应该是寒玉制成，胡小天四仰八叉地躺在床上，虽然已经来到了五仙教的老巢，可是前途未卜，无法预知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想了一会儿，他从床上下来，吹熄了烛火，然后来到窗前，悄悄拉开窗帘的一角，从窗格中向外望去，外面并没有一个人影。

仔细倾听了一会儿，确信房屋周围并无动静，这才初步断定五仙教并没有派人在他的住处周围监视。

胡小天重新回到床上躺下，可能是身处异境的情况下，始终无法入眠，干脆坐了起来，不经意间抬头望去，看到墙上的那幅五仙争鼎图居然发出淡蓝色的光晕，想来绘图的颜料中掺杂了白磷之类的物质，胡小天重新点燃烛火走了过去，有些好奇地掀开那幅画轴，画轴的后方就是玉石墙壁，不过墙壁之上竟然有一个掌印。

胡小天看了看自己的手，然后抬起来在掌印之上比划了一下，发现大小居然差不多，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将手掌印了上去，掌心贴在掌印之上冰冷异常，这块玉石的质地和那张寒玉床还有不同，似乎更冷一些。而且胡小天的手掌贴上去之后，那掌印竟然迅速变成了红色，胡小天看到如此诡异，担心有毒，又将手收了回来。

此时听到物体滑动的声音，他转身望去，只见那张寒玉床已经向一旁移位，下方露出一个黑乎乎的洞口。

胡小天无意之中竟然发现了一个隐藏的机关，他来到洞口处向下望去，那洞口有阶梯向下，不知通往何方？胡小天心中暗忖，荣石明知这里有机关，为何还要安排自己住在这里？难道他故意设下这一系列的圈套，想让老子自投罗网？胡小天转身再看那墙上的掌印，此时掌印的鲜红颜色渐渐褪去，胡小天转身看了看寒玉床，发现那床并没有复位。

胡小天等了一会儿，仍然不见那床有半点动静，此时有人声从地洞之中隐约传来，声音虽然很小，可是胡小天却听得清清楚楚。

“师父，你为何如此狠心！”

胡小天凑近地洞，那声音竟然像极了夕颜，墙上的掌印已经完全消失，地洞依然如故。夕颜的声音再度传来，胡小天几乎可以断定从荣石将自己引入这房间开始，所有一切的布局都是圈套。

相隔不远处的七层玉楼之上，眉庄夫人盘膝坐在莲台之上，白衣如雪一尘不染。

荣石恭敬站在下方，将刚才的事情详细向她禀报了一遍。

眉庄夫人呵呵笑道：“荣石，你将他安排在伤心楼入住，究竟是什么目的？”

荣石微微一笑道：“胡小天摆出一副要跟师父讨价还价的架势，显得有恃无恐，所以徒儿决定先给他一个教训，挫挫他的锐气，让他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眉庄夫人一双长眉微微扬起：“你以为他会那么容易中了你的圈套？”

荣石道：“弟子已经做好了万全的准备。”

“你所谓的万全对胡小天恐怕起不到任何的作用。”

荣石道：“是人都会有好奇心，更何况他来总坛的目的就是为了见师妹，只要他察觉到任何关于师妹的蛛丝马迹，就会探查个究竟。”

眉庄夫人深邃的双眸看了他一眼，意味深长道：“你该不是要公报私仇？”

荣石道：“师父，弟子跟他可没什么私仇！”

眉庄夫人道：“既然来了，那么刚好查查他的底，看看他到底有什么宝贝来跟我谈条件！”

荣石布下的这个局骗不了胡小天，他可以断定下面传来的呼救声也绝非夕颜，五仙教擅长易容之道，临摹别人的声线也是一绝，胡小天就亲眼见识过夕颜神乎其技的易容术和变声术，既然夕颜可以模仿别人，别人一样可以模仿她。

胡小天本不想理会这声音，可是转念一想，如果五仙教主当真有诚意和自己见面，也不会故意回避，既然设局，一旦她的计划成功就会主动现身，倒不如将计就计。胡小天也是天生胆大，而且他的性格向来喜欢兵行险招。在一番斟酌之后，决定还是要下去一探究竟。

拿定主意，从那地洞走了进去，沿着斜行向下的台阶走了二三十步，听到头顶传来物体移动的声音，胡小天看都不用看就知道那寒玉床已经重新归位了。他并不认为那墙上的掌印可以启动机关，想必是有人在暗中操纵，说不定那个人就是荣石。

黑暗的地道中突然散射出淡黄色的柔和光芒，却是胡小天掏出了夜明珠，夜明珠照亮两旁的墙壁，可以看到石壁之上雕刻着形形色色的毒虫，这其中胡小天见过的，也有他叫不出名目的。

沿着台阶走到了最下方，前方是一条长长的甬道，又走了十多步，发现周边的石壁已经变成了无色透明的水晶质地，周围游鱼来回穿梭，竟然已经来到了水下世界，看来这条甬道直接通到了湖底，五仙教的总坛果然不同寻常，单单是这湖心岛的建筑已经称得上巧夺天工了。

胡小天伸手在水晶墙壁上拍了拍，单从回馈来的力量判断，这墙壁的厚度要在四尺以上，不过他有光剑在手，这水晶墙壁也没什么好怕，完全可以利用光剑将之切开，然后从容游入湖水之中脱身，正在思量退路的时候，十多条张牙舞爪的大鱼纷纷向他聚拢而来，正是刚才他在独木舟内击毙的那种，那大鱼应该拥有夜视的能力，纷纷用头撞击水晶墙，可是却无法将水晶墙撼动分毫，更证明了水晶墙的厚度。

胡小天又在墙壁上轻轻拍了拍，继续向前方走去，经过这段长约二十丈

的水晶通道，两旁又变成了岩层，看来已经进入了湖底。此时再也听不到夕颜的声音，胡小天也不心急，既来之则安之，仔细观察着周围状况，两旁石壁之上换了另外一番景象，先是看到一条长龙在吞噬一名女子，凑近一看却不像长龙，乃是一条巨大的蜈蚣。后面的画面也都是和毒虫有关，有状如公牛般的癞蛤蟆，有战车大小的蝎子，至于壁虎、毒蛇更是大得不可思议，那条壁虎分明就是一条大蜥蜴，至于毒蛇，看起来跟亚马逊森蚺差不多大小。

胡小天本来以为这都是艺术的想像和夸张，可再往后看就感觉有些不对了，壁画上一人骑在大蜥蜴的身上，正在接受一帮信众的顶礼膜拜，那人体型魁伟，头部特大，看起来像极了他在大康皇宫龙灵胜境内看到壁画中的那些天外来客。胡小天心中暗忖，难道当年的那批逃走的天外来客，也有一人辗转逃到了这里，在这里创立了五仙教？可五仙教的历史源远流长，应该不止一百五十年的时间。

胡小天仔细看了看那骑在蜥蜴上的男子，哼了一声道：“装神弄鬼！”他扬声道：“里面有人吗？”

他的声音在地洞中回荡，胡小天摇了摇头，自语道：“设下那么多圈套，把老子骗下来，有什么手段你只管拿出来！”借着夜明珠的光芒向前方望去，发现前方的地面已经有水波荡漾。

第七百七十八章【将计就计】（下）

胡小天俯下身去，仔细观察那水中，却见水中布满了细小的虫子，小米粒大小，如果大意就会疏忽。胡小天心中暗忖，这五仙教处处陷阱步步惊心，凡事还是小心为上。他不敢轻易去碰那些小虫，抬头望去，看到石壁之上虽然湿滑，可毕竟没有毒虫出没，胡小天施展金蛛八步，紧贴墙壁，宛如蜘蛛一样攀附其上，向前方攀援而去，石壁湿滑，不停有水滴落下，叮咚之声不绝于耳。再往前行十余丈，水色变幻，磷光浮掠，五彩缤纷，煞是好看，那些都是喜好在黑暗中生活的浮游生物。

胡小天手足并用迅速通过了这片水域，再度落下的时候，脚下松软，和先前坚硬的岩石质地完全不同，全都是淤泥，这种地貌状况下容易滋生毒虫。胡小天正在犹豫要不要继续前行的时候，却听到里面传来一声痛苦的嚎叫，那声音撕心裂肺，不过应该是来自于一名男子。

胡小天吸了口气，飞掠而起，中途在淤泥地面轻轻一点，再度凌空飞起，瞬间已经掠过近二十丈长度的淤泥地带，前方洞府变得宽阔，头顶有光芒透入，抬头望去，但见头顶全都是大片的水晶穹顶，穹顶之外就是湖水，月光透过湖水投射到地洞里面，波光浮动，美轮美奂，只是耳边再度响起惨叫之声，胡小天无暇欣赏眼前美丽变幻的光影。惨叫声从地下传来，在胡小天前方一丈左右的地方，有一个地洞。

胡小天凑了过去，躬身向下望去，借着夜明珠的光芒可以看到这地洞约有三丈深度，直径也在一丈，下方密密麻麻爬满了飞蛾，在地洞的中心有一堆东西，从外形依稀可以看出是一个人，惨叫声就是他所发出。

夜明珠的光芒吸引了那些飞蛾，宛如爆炸一般，飞蛾几乎在同时启动，形成一道棕色狂潮向胡小天席卷而来。

胡小天心中一惊，马上就明白了原因，将手中的夜明珠直接扔到了地洞之中，那群飞蛾又追逐着夜明珠飞回了地洞。

地洞内一个瘦削干枯的身影缓缓站了起来，扬起面孔，一双阴冷的双目望着上方，他的目光和胡小天相遇，两人几乎在同时认出了对方，这地洞中的老者竟然是斑斓门门主北泽老怪。

胡小天曾经在渤海国天星苑重创北泽老怪，还杀了他豢养的宠物五彩蛛王，吞了蛛王内丹。

北泽老怪和胡小天相见，真可谓是仇人相见分外眼红，他咬牙切齿道：“胡小天，还我内丹！”

胡小天就算敲破脑袋也想不到北泽老怪会在五仙教的总坛出现，要知道南五仙，北斑斓，斑斓门虽然在实力上比五仙教稍弱，但也是可以比肩的存在，如今北泽老怪居然藏身在五仙教的地洞之中，却不知他到底是被抓来，还是借五仙教的地方来寻求庇护？难道荣石将自己引到这里的目的是想借刀杀人，看来自己杀死五彩蛛王，吞下蛛王内丹的事情已经不再是秘密，他和斑斓门之间的恩怨也广为人知。

北泽老怪狂吼一声，从地穴之中倏然蹿升而起。

胡小天并不怕他，上次在天星苑自己的武功还没有完成突破，那时候就可以击败北泽老怪，现在他不但服下了五彩蛛王的内丹，而且从剑魔东方无我那里学到了破天一剑，更从不悟和尚那里捡到了虚空大法的下半部，已经悟到了如何将体内的异种真气慢慢消化吸收为自身所用，这段时间胡小天虽然进展很慢，却是一个重塑内力的过程，一旦完成这一过程必将破茧成蝶，武功大进。

胡小天深谙抢占先机的道理，不等北泽老怪从地洞中跳出，就一剑劈了出去，一道无形剑气径直劈落。蓬！的一声将纷飞而起的飞蛾群劈成两半，然而北泽老怪的应变也是快到了极点，身躯竟然可以躲过胡小天剑气的劈砍，宛如一条泥鳅一般来到了地洞的另外一侧。

他的身体外布满了飞蛾，看起来如同一个褐色的塑像。早在天星苑交手的时候，胡小天就已经领教过他的虫甲，不过那时北泽老怪身外缠绕的是铁线金刚虫，这褐色的飞蛾却是从未见过，胡小天心中暗忖，难道这些飞蛾是铁线金刚虫的成虫？

北泽老怪隔着地穴冷冷注视这胡小天，飞蛾在他的身上层层叠叠，只有双目处留下一对孔洞。

胡小天不屑笑了笑：“想不到斑斓门的宗主竟然沦为五仙教的走狗，说出去也不怕被人笑掉大牙。”

北泽老怪冷哼一声：“是眉庄那贱人设计将我困在这里，你还不是一样！”

胡小天是故意激他，北泽老怪果然上当，从他的这句话中不难判断，北泽老怪和眉庄夫人应该不是狼狈为奸，他也只是被困在了这里。得悉了北泽老怪出现在地洞中的真相，胡小天心中不免一动，虽然他和老怪有仇，可毕竟现在大家都处在同一条船上，两人之间还是有着合作的可能，他笑道：“大家同坐一条船，何必忙着自相残杀白费力气，不如想办法先离开这里再说？”胡小天认为自己的理由足可打动北泽老怪。

北泽老怪似乎被他说动，缓缓点了点头道：“也好！”

胡小天心说这北泽老怪还不算死脑筋，识时务者为俊杰，在共同的敌人面前暂时放下彼此间的仇恨乃是最明智的做法。就在此时，北泽老怪却陡然发难，双臂一张，身上的飞蛾宛如暴风骤雨一般向胡小天笼罩而去。

胡小天虽然提议联手，可面对这冷血残忍的老怪物他也不敢有一丝一毫放松警惕，北泽老怪刚一出手，他就已经警觉。

让北泽老怪没有想到的是，胡小天居然主动跳入了地穴之中。北泽老怪心中大喜过望，这小子看来是被飞蛾吓昏了头，居然自投罗网，进入地穴就意味着完全处于被动的地位，以为这样就可以躲开飞蛾的进攻？

成千上万只飞蛾向地穴中继续扑去，北泽老怪也合身扑入地穴。

就在这时，胡小天的身形冲天而起，跳入地穴只是为了获得喘息调整的时间，一旦调整完毕，胡小天就施展出必杀一招，破天一剑！一股凛冽的剑气宛如雨后春笋般从地穴底部冒升而起，剑气所及，疯狂涌入的飞蛾被刺杀殆尽。

北泽老怪原本想要进入地穴和胡小天贴身肉搏，可是身体刚一扑入地穴就感到这庞大无匹的凛冽剑气，他顿时意识到不妙，身躯迅速团缩成了一个球，剑气破开他体外的飞蛾，刺中那滴溜溜旋转的圆球，剑锋和圆球摩擦竟迸射出无数火星，胡小天看得真切，原来在飞蛾的内层还有一层铁线金钢虫贴附在北泽老怪的身体外形成虫甲，正是这层虫甲让北泽老怪侥幸逃过一劫。

圆球滴溜溜旋转，在剑气的撞击下飞到地穴之外，然后又迅速舒展开来，从圆球中探出四肢头颅，北泽老怪胸前的虫甲裂开一道尺许长度的缝隙，缝隙之中有鲜血渗出，不过很快蠕动的铁线金钢虫就将这缝隙填补。

胡小天已经乐呵呵出现在地穴的另外一边，飞蛾虽然扔在他身体周围盘旋，可是并没有再次向他发起攻势。

北泽老怪点了点头，一只只飞蛾向他周身聚拢，他在刚才的偷袭中受了伤，胡小天的武功已经超出了他的想象之外。如果选择和胡小天决一胜负，恐怕死的那个会是自己。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何必呢？鹬蚌相争渔翁得利，你难道不清楚别人正在背后看着咱们？”

北泽老怪道：“那又怎样？以为你走得出去吗？”

胡小天道：“既然能够走进来，就一定能够走出去。”

一个冷酷的声音传来：“想要走出去，就交出天人万像图！”

胡小天听出是荣石的声音，举目四望，却没有看到荣石的身影。他哈哈大笑道：“荣石，我抱着和你们谈判的诚意而来，你们却设下这等圈套害我！
五仙教还要不要脸？”

“你自己走进来又怨得谁来？”荣石的声音从四面八方传了过来，以胡小天之能也分辨不出他的声音究竟来自何方。胡小天四处寻找荣石藏身处的时候，耳边传来北泽老怪不屑的声音：“别白费力气了，你找不到的。”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向老怪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五仙教的化骨牢你都没有听说过？”

化骨牢，进入这里，早晚都会化为一堆白骨。

胡小天望着北泽老怪：“你在这里呆了多久？”

北泽老怪没有说话，抓了一把飞蛾塞入嘴巴里，咀嚼得格格作响。胡小天看到他如此情形，感觉内心一阵恶心，看来北泽老怪在这化骨牢内全靠这些虫子才存活下去。

北泽老怪道：“日出日落，已经整整一年了！”偷袭胡小天失败之后，他暂时放下了攻击胡小天的打算，绕过地洞和胡小天擦肩而过。

第七百七十九章【化骨牢】（上）

胡小天跟着他的脚步向里面走去，北泽老怪无论走到哪里都有一群飞蛾相随，看在眼里非但没觉得恐怖反而觉得有些好笑，这些虫子跟着北泽老怪也算倒霉，不但要给他挡枪，还要负责为他充饥。

北泽老怪停下脚步，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前方出现了一具骨骼，从骨骼的形态来看应该是一条蜥蜴，骨骼洁白如玉，胡小天想起刚才北泽老怪所说的化骨牢，看来果然是名副其实，连蜥蜴在这里都变成了一堆白骨。

经过蜥蜴的骨骼之后，前方出现了一个宽大的厅堂，大堂内横七竖八地摆放着累累白骨，有动物的，也有人的，粗略估计至少有百具之多，这化骨牢果然是货真价实的地下坟场。胡小天抬起头来，上方是一个巨大的水晶穹顶，穹顶游鱼历历可数，光线明显比此前明亮了许多，胡小天心中暗自奇怪，按理说这小湖乃是在石洞内，为何上方会有光线？

北泽老怪似乎猜到了他心中所想，低声：“每日我都在这里看日升月落，想要知道黑夜白昼，这里是最好的地方。”

胡小天道：“这化骨牢内只有你一个？”

北泽老怪摇了摇头，继续向前走去，没走几步就看到一具通体漆黑的骷髅，他叹了口气道：“此人死于半年之前。”又走了几步，看到两具骷髅相拥在一起，从头顶遗留的毛发来看应该是两个女人。

北泽老怪又道：“这两人死于三月之前。”

胡小天暗自心惊，却不知夕颜有没有被困在这里？她是不是还活在这个世上。

北泽老怪阴恻恻道：“你不在东梁郡逍遥自在，来到这西北边陲之地作甚？莫非是活得不耐烦所以才主动寻死？”

胡小天笑咪咪道：“我若是说专门来救你，你信是不信？”

北泽老怪冷哼了一声，自然不信，这厮难道将自己当成傻子吗？

胡小天道：“我是来和五仙教主谈一笔交易，只是没料到这女人全无诚意。”

北泽老怪桀桀笑道：“你那么狡猾居然也中了那女人的圈套。”语气中充满了幸灾乐祸。

胡小天心说你丫都惨到这份上了居然还嘲笑我？他看着满身虫子，体型如熊的北泽老怪：“你很久没吃过肉了吧？”在化骨牢内呆了一年，除了虫子哪还有其他的東西可吃。

北泽老怪咧开嘴，露出污秽不堪的牙齿，阴森森道：“你没看到刚才的那三具骷髅吗？”

胡小天本来想嘲讽他一下，却想不到反而被老怪恶心到了，以这老怪物的性情他什么都敢吃。

北泽老怪上下打量着他，目光开始变得灼热，他可不是故意装出这个样子给胡小天看，他最想吃的就是胡小天，要知道五彩蛛王的内丹被这小子给吞了，如今早已融入这厮的血液之中，过了这么久，不知道内丹的药力失效了没有，不过只要把他的血给饮尽，想必还是能够有些效用的。

胡小天当然知道这老怪心里在想什么，干咳了一声道：“如果不尽快离开这里，早晚这里会多一具骷髅。”

北泽老怪点了点头。

胡小天的目光被前方的一物所吸引，仍然是骨架，不过不属于人类，从骨架的形态来看应该是一只蹲着的大蛤蟆。这只大蛤蟆如果活着至少有一人多高，不过最奇特得还不是它的大小，而是这只大蛤蟆的骨骼竟然是通体晶莹透明的蓝色。胡小天呆呆望着这骨架，过了一会儿方才伸出手去触摸了一下，这骨骼绝对是真的，他不由得想起在大康皇宫龙灵胜境所见到的骷髅。

北泽老怪低声道：“是不是很神奇？”

胡小天喃喃道：“看起来就像假的一样。”

北泽老怪道：“刚开始见到的时候，我也以为是假的，可是仔细观察方才发现，这东西就生得如此巨大，你有生以来从未见过那么大的蛤蟆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比这大的我也见过。”

北泽老怪瞪了他一眼，这小子牛皮能够吹破天。

胡小天又捏了捏那大蛤蟆的骨骼，感觉骨骼居然还有些弹性，有点类似橡胶的质地。

北泽老怪道：“别看弹性十足，可是极其坚韧，寻常刀剑根本无法伤及它分毫，别看它的骨架这么大，可是重量极轻。”或许是为了证明自己说的话，

北泽老怪伸出手去抓起大蛤蟆的骨骼，轻轻松松一只手就拎了起来。

胡小天道：“前辈饭量真是不小，这么大一只蛤蟆都让你给吃光了。”他是故意这样说，从此前在龙灵胜境发现蓝色骷髅来看，这蛤蟆想必也有历史了，不知死了多久，他想起刚才在壁画上所见，本来还以为是黑苗人的艺术夸张手法，可见到眼前这具骨骼，心中已经明白那些壁画根本就是写实。这些物种十有八九都是当年的天外来客带到这个世界上来的，只是不知道现在是否还有这样的生物存活？想想都有些激动呢。

北泽老怪指了指右侧，胡小天顺着他所指得方向望去，却见水晶墙壁后方一条长达十丈的大蛇盘踞在那里，比起他此前干掉的紫电巨蟒还要大上许多。那巨蟒通体赤红，两只眼睛幽蓝，不过趴在水中一动不动，不知道是死是活。

北泽老怪道：“已经死去多年了，被泡在水里面。”

胡小天拍了拍水晶墙，那大蛇仍然纹丝不动。

北泽老怪道：“想不到五仙教居然豢养了一批这么厉害的毒物，还好这些东西未能繁衍生长，应该都已绝种了。”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些生物如果都是天外来客所带来的，应该是面临着和天外来客同样的问题，它们无法繁衍，它们的生命结束之后，就意味着物种在这一世界完全灭绝，浸泡这巨蛇的液体应该是防腐剂之类，化骨牢也并非都是骨骼。

前方已经到了道路的尽头，北泽老怪望着胡小天道：“你有什么法子逃出去？”

第七百七十九章【化骨牢】（下）

胡小天道：“天机不可泄露。”

此时北泽老怪身上的飞蛾已经飞走，只剩下铁线金刚虫形成的虫甲还在防护着他，证明北泽老怪虽然放松了警惕，可是仍然不敢完全放低防范。

胡小天打了个哈欠，找到一块干燥的地方，直接躺了下去：“你不困，我还困呢，天塌下来有我顶着，等明儿睡醒了再说。”

北泽老怪实在是哭笑不得：“什么叫天塌下来有他顶着？这厮究竟有没有办法？”他还想追问，胡小天居然发出了轻微的鼾声。

北泽老怪盘膝坐下，一双眼睛牢牢盯住胡小天，这厮究竟是真睡还是假睡？

这一夜北泽老怪都无法安寝，不过胡小天却睡得酣畅淋漓，直到阳光透过湖水映照在这湖底深处的化骨牢内，胡小天方才大声打了个哈欠，缓缓坐了起来。

北泽老怪就在对面靠墙坐着，直愣愣望着胡小天，铁线金刚虫在他的身上爬来爬去。

胡小天向他笑了笑：“早！昨晚睡得好吗？”

北泽老怪冷哼了一声，他压根就没睡过，将胡小天的这句话理解为对自己的嘲讽。

胡小天道：“我做了个恶梦，梦到你趁着我熟睡的时候下手害我！放好多毒虫咬我。”

北泽老怪怪眼一翻，气鼓鼓没有说话，心中却在暗叹，老子辛辛苦苦培育出的五彩蛛王被你杀了，内丹被你吃了，你现在根本就是百毒不侵，哪有什么毒虫敢靠近你？

胡小天伸了个懒腰道：“其实想想你好歹是前辈高人，像你这种一派宗师肯定会自重身份，不会做这种见不得光的事情对不对？”

北泽老怪哼了一声，两只眼睛望着头顶荡漾的水光，他不是不想杀掉胡小天，这一夜脑子里反反复复在考虑，要不要趁着胡小天睡着的时候偷袭他？可是此前的交手已经让他意识到，自己根本不是这小子的对手，他最擅长得就是下毒，而面对胡小天这个百毒不侵的家伙，自己还真没有半分优

势可言，更何况现在两人同坐在一条船上，即便是杀了胡小天，自己也没办法从这化骨牢内逃脱出去。北泽老怪已经完全冷静了下来，冷静之后就恢复了理性，当前唯有暂时和胡小天联手，或许能够找出一条离开的通路。

北泽老怪低声道：“你是不是有办法从这里逃出去？”

胡小天摇晃了一下脖子，故意不理睬他，然后慢慢站起身来，踢腿弯腰，活动一下肢体。

北泽老怪冷笑道：“我看你也没什么办法。”

胡小天不禁笑了起来，北泽老怪居然用上了激将法，老家伙还是狡猾狡猾的。他指了指上方道：“这外面就是湖水吧，只要打破这水晶穹顶，咱们就能够游入湖中，岂不是就可以脱困？”

北泽老怪听他居然提出了这个方法，满脸不屑道：“你知不知道这堵水晶墙有多厚？至少有两丈的宽度，而且坚逾金石。”他向胡小天借来长剑，腾空飞掠而起，照着那水晶穹顶就是全力一劈，当啷一声，水晶穹顶丝毫无损，那柄长剑却因为无法承受这巨大的撞击力，剑锋变钝。

北泽老怪将长剑还给胡小天，胡小天接过长剑，看了看剑锋，接触水晶墙的部分已经卷边，北泽老怪并没有夸大其词。胡小天心中暗忖，即便是这水晶墙有两丈厚度，自己利用光剑也一样可以打出通道。

不过不到最后一步胡小天不会采取这样的做法，今次前来五仙教总坛，他抛出的诱饵就是天人万像图，五仙教主眉庄夫人当初在剑宫和任天擎联手，想要夺走天人万像图，虽然最后功亏一篑，可胡小天仍然认为他们不会就此放弃。

荣石将自己诱入化骨牢内，究竟是五仙教主的授意还是出于私怨目前还无法确定，不过胡小天认为他们绝不会将自己困在化骨牢内不闻不问，五仙教主早晚还会现身。

胡小天将卷边的长剑扔到了一边，轻声道：“有些饿了。”

北泽老怪道：“这里没有水，没有食物，你若是想尝尝飞蛾的味道，我倒是可以帮你弄来一些。”

胡小天笑了起来，至少从北泽老怪的这句话中听出了他合作的诚意，他摇了摇头道：“那些还是留着你自己吃吧，我可吃不惯。”

北泽老怪表情怪异地望着胡小天的背影，如果不吃不喝就算这厮再大的本事也没有几日可活，难道他已经有了逃出生天的办法？

荣石的声音从四面八方传来：“胡公子，这一夜过得还安稳吧？”

胡小天哈哈大笑道：“托您的福，这一夜我睡得不知多么快活，还有一位前辈高人为我守夜，真是要谢谢你了。”

荣石也笑了一声道：“昨晚只是开始，如果你不交出天人万像图，那么你这辈子就和前辈高人作伴吧。”

胡小天道：“荣石，就算是交出来，我也得亲自交给五仙教主，如果我将那幅图交给了你，焉知你不会中饱私囊，据为己有？”

荣石道：“我给你三天的时间考虑，若是你不肯交出那幅天人万像图，就再也不会会有机会。”

一切重新归于寂静，北泽老怪凑到胡小天的身边：“天人万像图？什么天人万像图？”

胡小天瞪了他一眼道：“干你屁事啊？”

若是换成以往的时候，北泽老怪必然暴跳如雷，甚至不惜和胡小天性命相搏，可现在他算是想明白了，在这里跟胡小天拼命毫无意义。居然能够耐得住性子，阴测测笑道：“年轻人的火气别那么大，还说什么同舟共济，做人一点都不坦诚。”

胡小天差点没被北泽老怪引得笑起来，他叹了口气道：“不是不跟你说，连我都搞不清楚这天人万像图究竟是什么东西。”

北泽老怪道：“不如让我看看？”

胡小天笑道：“你以为这么重要的东西，我会随身带着？”

北泽老怪倒吸了一口冷气，虽然他也不知道天人万像图为何物，可是从荣石刚才的那番话也能够听出些许端倪，五仙教一定是想从胡小天的手中得到那幅图。换句话说，胡小天如果没将那幅图带在身上，岂不是就没有了讨价还价的余地，脸上不禁浮现出失望的表情。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道：“咱们在这个地方，好像一切都在他们的监视范围内，有没有什么地方可以躲过他们的视线？”

北泽老怪点了点头，同样以传音入密道：“外面的甬道应该可以，我练功的那个地穴也可以。”

胡小天道：“咱们去地穴中说话。”

两人向地穴走去，来到地穴内，胡小天方才想到了一个问题，这地穴究竟是如何形成？问过之后方才知道，原来是北泽老怪刚刚被困在这里的时候，利用铁线金刚虫钻开岩层，可是铁线金刚虫钻到这个深度之后，岩层变得坚硬无比，再也无法前进分毫，由此可见北泽老怪也是花费很大心思想要逃离的，可最终所有的手段全都落空。

胡小天蹲下去伸手在地穴底部拍了拍，感觉质地非常奇怪，应该不像岩石，借着夜明珠的光芒望去，底部呈现出枪灰色。从敲击的回声来看，下面应该是中空的，好像不是太厚。

胡小天将自己的发现告诉了北泽老怪，北泽老怪道：“我早就发现了，还以为可以将之击穿，可是所有的办法都试过了，仍然无法将之击穿，甚至连丝毫的痕迹都无法留下，我过去从未见过如此坚硬的材质，即便是乌金玄铁也无法达到这样的程度。”

胡小天道：“你见过比牛犊子还要大的蛤蟆吗？见过如同长龙一样的大蛇吗？”

北泽老怪经他一问不由得沉默了下去，在被困化骨牢之前，北泽老怪也以为自己见闻广博，尤其是在毒虫的使用方面，天下无人可出其右，直到他被困在这里方才发现，斑斓门和五仙教相比只能是小巫见大巫。别的不说，单单是在这化骨牢内所见的毒物，很多都是他过去未曾见过，甚至闻所未闻的。不禁颓然叹了一口气道：“老夫这才意识到一直以来我都是坐井观天。”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是你坐井观天，而是有些东西根本就不该存在于这个世界上。”

北泽老怪道：“他给了你三天时间考虑，如果你不能满足他们的要求，恐怕三天之后他们会采用极端手段来对付咱们。”不知不觉中，他已经和胡小天抱定了同仇敌忾之心。

胡小天道：“所以咱们不能坐以待毙。”

北泽老怪心说这厮只会空口白话，他们被困在这化骨牢内，根本无法离开这里，除了坐以待毙哪还有其他的办法？本想讥讽几句，可话到唇边也觉得没有任何意义，低声建议道：“如果你将天人万像图带在身上，不妨假意答应将那幅图给他们，要求跟他们当面交换，然后趁着交换的机会，咱们冲出去。”

第七百八十章【翼甲】（上）

小天道：“我没带，就算带了也不打算跟他们交换。”他从腰间掏出光剑的剑柄，微笑道：“不如咱们并肩从这里杀出去怎样？”

北泽老怪望着他手中那光秃秃的剑柄，心中暗忖就凭这剑柄？这小子莫非是来搞笑的？

胡小天拧动剑柄，一道蓝白色的光芒从剑柄中透出，在北泽老怪诧异至极的眼神下形成了一束三尺长度的光刃。北泽老怪用力眨了眨眼睛，几乎无法相信眼前所见，可一切却又是真实发生。

胡小天握住光剑缓缓向下方刺去，几乎没有花费太大的力量，光剑就已经刺入地穴底部，被北泽老怪视为无法突破的岩层，在光剑面前轻薄如纸，胡小天毫不费力地画出了一个直径三尺的圆圈，其边缘仍然红光闪烁，胡小天抬起脚来，轻轻一踩，两人的面前出现了一个黑乎乎的洞口。

胡小天收好光剑，向北泽老怪得意地扬了扬头。

北泽老怪惊诧莫名，内心中对胡小天越发敬畏，就算胡小天没有这把光剑，他也不是胡小天的对手，如今胡小天杀器在手，无坚不摧，自己想要战胜胡小天根本没有任何的可能。

胡小天已经率先从那切开的洞口中跳了下去。

北泽老怪低头望去，从切开的齐整边缘可以看出，他们立足的地方厚度要在一尺左右，这样的厚度，如此坚硬，竟然被胡小天切豆腐一样切开，他手中光剑的威力可见一斑。

下方传来胡小天的声音：“喂！老先生你下不下来啊！”

北泽老怪摇了摇头，这才从洞口中跳了下去，跳下去之后，里面却是一个奇怪的房间，胡小天正拿着夜明珠照亮四处搜寻着什么。四周的墙壁之上嵌入了许多密封的水晶瓶，瓶内装着形形色色的生物，这其中大都是他们常见的物种，北泽老怪不明就里，实在想不明白为何会在这里储存那么多的小动物。

胡小天一眼就看出这些东西全都是搜集的样本，他不由得想到了当初从大康栖霞湖逃走的那些天外来客，他们现在所处的地方或许就是其中的一架飞行器。

胡小天的猜想很快就得到了印证，没过多久他就找到了圆形的舱门，舱

门上的锁他从未见过，唯有采用光剑暴力破拆。

看到胡小天挖墙掘洞举重若轻，北泽老怪只有羡慕的份儿，同时心中重新燃起了逃脱牢狱的希望，只要紧跟胡小天的步伐，逃离化骨牢应该轻而易举，他忍不住道：“你的这柄剑我从未见过。”

胡小天笑了笑，没有理会他，心说你没见过的东西还多着呢。

北泽老怪又道：“或许可以尝试用它挖开水晶墙。”

胡小天道：“如果想离开，我早就离开了，既然来了不妨好好查探一下，难道你不觉得这里的一切都非常新奇吗？”

北泽老怪点了点头，跟着他的脚步从刚刚切开的洞口中走了进去。

虽然房间内布满了奇形怪状的设备，可是胡小天仍然轻易判断出这间应该是飞行器的驾驶舱，他来到飞行器的驾驶位坐下，座椅的包容性居然很好，随意按下上面的圆形按键，并没有任何的反应，看来这座飞行器的能源已经完全耗尽。

北泽老怪抑制不住内心的好奇，东摸摸西碰碰，看到桌上一个悬浮在虚空中的蓝色小球，心中颇为奇怪，伸手将小球抓住想要看个究竟。想不到却在无意中启动了机关，在驾驶舱正中间的部位显出一个隐形的圆形洞口。

胡小天瞪了他一眼，北泽老怪一脸的不辜：“我什么都没碰过！”他松开手，那小球重新悬浮起来，刚刚打开的洞口缓缓关闭，原来这小球是启动底舱的开关。

胡小天走过来将蓝色小球抓住，重新将舱门打开，低头看了看，感觉一股冷气扑面而来，他沿着垂直的舷梯进入底舱。底舱非常的狭窄，只有四个平方左右，仅可供一个人勉强转身，在胡小天的右侧看到一个竖立的玻璃舱，舱门之上有一道狭长的裂缝，里面躺着一具蓝色的骨骼，胡小天判断出这玻璃舱应该是低温冷冻舱，里面的蓝色骨骼应该是天外来客中的一个，也就是鬼医符利口中的天命者，他或者是她一定是想将自己低温冷冻起来，应该是冷冻之后，冷冻舱意外破裂，从而失效，此人就死在了里面，皮肉早已腐烂，只剩下蓝色的骨骼。骷髅头仍旧完好无损，胡小天打开舱门，那具骷髅顿时散落了一地，大出常人一倍的头骨叽里咕噜地在地上翻滚。

胡小天捡起头骨，北泽老怪从上方探进来一个脑袋，看到那颗硕大的头骨，也不禁好奇地瞪大了眼睛，什么人的脑袋能这么大？而且居然骨头都是蓝色透明的。

胡小天将这颗头骨扔了上去，北泽老怪一把接住，入手却是极轻。甚至

比正常人的颅骨都要轻上许多，如果不是亲眼所见，北泽老怪几乎无法相信这是真的。

在冷冻舱旁边还有一个柜子，胡小天用光剑切开柜门，里面放着一套外甲，状如龙鳞，通体漆黑，伸手摸了摸极其坚韧，但是质地很轻。胡小天凭直觉认为则外甲绝非凡品，他将外甲取下，柜中还有一个一尺见方的背包，背包和外甲的后背部分有契合的接口。胡小天换上外甲，感觉轻盈舒适，拎着背包走了出去。

北泽老怪看到他又得了一件宝贝，心中又是羡慕又是嫉妒，好奇道：“什么？”

胡小天道：“我也不清楚到底是什么。”他将背包背起在身后，活动了一下手脚，这才发现左侧手臂之上有五个按键，依次按下，毫无反应。在腰间有个位置刚好可以悬挂光剑，胡小天将光剑插入其中，却想不到剑柄之上异彩流光，却是光剑自动向护甲补充能量，胡小天又在手臂上的按键下摁了一下，却想不到身后的背包自行打开，一双翼展达到四米的黑色金属羽翼从他的后方舒展开来。

别说北泽老怪被吓了一跳，连胡小天自己也被吓得不轻，看来今天是捡到宝了。

第七百八十章【翼甲】（下）

胡小天又按下一个按键，一股无形的托举力从后背传来，如同一只无形的大手抓住他的身体，将他狠狠向上方甩去，胡小天眼看着脑袋就要撞在舱顶，双手护住面孔，手臂在舱顶一撑，然后身体又直坠而下，这股无形的推力推着胡小天火箭一般向前方撞去，北泽老怪慌忙跳开，免得被他殃及，胡小天知道一定是误碰了飞行键，急忙摁下第三个，不摁还好，这一摁，身躯宛如陀螺般旋转了起来，脑袋已经重重撞在墙上，撞得胡小天头昏脑胀。

还好他没有被撞糊涂，也没敢继续摁下去，急中生智，一把将光剑从腰间抽了出来，这套翼甲的能量乃是光剑所提供，只要清除了翼甲的能量来源，自然就可以停下这疯狂的折腾。

果不其然，光剑拔出之后，双翼迅速收拢合并，自动纳入背包之中。

北泽老怪啧啧称奇：“我曾经见过翼甲，不过全都是金属打造而成，这样的翼甲我却没有见过。”胡小天心中暗忖，别说你没见过，老子也没见过，能够被这帮天外客珍藏在飞行器中的东西，显然是重要的高科技装备，虽然自己被摔了个灰头土脸，多少也知道了这套翼甲的一些作用，飞行器内过于狭窄，肯定施展不开，等他脱困，找个宽敞的地方好好演练一下，若是能够借助翼甲自由飞翔，可真称得上如虎添翼了。

北泽老怪自然是一脸的羡慕，同时心中又有些后悔，自己刚才应该先他一步进入底舱的，先到先得，这件宝贝岂不是就属于自己了，看到胡小天穿上翼甲之后身材更加健美挺拔，怎么看都比自己的虫甲要气派许多，北泽老怪更是懊悔，低头望着自己手中拿着的那颗硕大头骨，有种被胡小天戏耍的感觉，随手将那颗头骨扔在了地上，心说这玩意儿有个屁用。

胡小天却上前将头骨捡了起来，瞪了北泽老怪一眼。

北泽老怪不屑道：“无非是一个怪胎头骨，你留他作甚？”

胡小天道：“你见多识广，这里面的东西你过去可曾见过？你有没有见过有谁长着那么大的脑袋？”

北泽老怪摇了摇头，的确没有见过，可嘴上仍不服气：“我看这根本不像骨头，或许是有人用蓝色水晶石雕刻而成。”

胡小天道：“亏你还是斑斓门的门主，你见过谁家的水晶石质地如此轻盈？”

北泽老怪被他抢白的老脸通红，嘴上仍然不肯服输：“或许是一种我们过

去并未见过的材质。”

胡小天道：“你过去的确未曾见过，这化骨牢内的壁画你应该看到过，既然那些巨型蛇虫都是真的，为何这头骨不可能是真的？”

北泽老怪哑口无言，这世上的确有太多他未曾见过的东西，自己没有见过并不代表那些东西不存在。他岔开话题道：“咱们还是想办法尽快离开这里。”

胡小天道：“咱们既然在他们的监测之中，他们很快就会发现咱们已经逃出了化骨牢。”

北泽老怪点了点头道：“不错，可能他们现在已经发现了。”

胡小天道：“五仙教应该不知道这里的存在，否则这里面的东西不可能保持到现在。”

北泽老怪继续点头，胡小天分析得丝丝入扣，他自然赞同。他低声道：“坏了，可能他们已经过来追击咱们了，还是尽快离开这里再说。”

胡小天笑咪咪道：“看来你真是被五仙教吓怕了！”

北泽老怪老脸通红，呸了一声道：“我会怕他们？他们只要敢过来，老夫刚好报他们把我困在这里的大仇。”

胡小天却知道北泽老怪无论是武功还是下毒的手段都要逊色于五仙教主，不然他也不会被困在化骨牢内那么久，若非自己误打误撞找到了这里，恐怕北泽老怪就会终老于此。他和北泽老怪也是敌非友，先后干掉了老怪多名弟子，又吞了北泽老怪精心培育的五彩蛛王的内丹，可是摆在两人面前的现实却是他们必须要联手对付五仙教。

胡小天道：“咱们不妨多点耐心，这化骨牢内说不定还藏着许多不为人知的秘密，咱们若是不出去，他们必然会生出疑心，早晚都会派人过来搜寻，到时候咱们自然就有了逃出去的法子。”

北泽老怪道：“如果他们根本就没想过放咱们出去呢？”

胡小天道：“真要是那样，咱们就破开水晶穹顶，让湖水倒灌，然后从这里逃出去。”

北泽老怪心中有些不解，胡小天明明现在就能够破开穹顶，带着他逃出去，为何不及？这小子莫非另有打算，他环视了一下周围道：“这究竟是一间怎样的房子？”他从未见过飞船，脑海中也压根没有这方面的概念，当然不会

想到这深埋于化骨牢地下的东西竟然是一架飞行器。

胡小天也没有向他解释，只是低声道：“你问我，我去问谁？有这个功夫，不如花点心思看看，这里还有没有其他的通路。”

荣石匆匆来到眉庄夫人的面前，低声将最新的状况告诉了她，胡小天估计的没错，五仙教果然在暗中监视着化骨牢内发生的一切，只是已经整整一天一夜了，完全失去了两人的踪迹。

眉庄夫人道：“他们就算天大的本事也逃不出化骨牢。”

荣石道：“师尊，化骨牢内的任何角落都逃不过我们的监视，可是他们竟然在我们的眼皮底下失踪了一天一夜。”

眉庄夫人道：“老怪物不是在其中挖了一个地洞？或许他们躲在了里面。”

“我们要不要派人下去看看？”

眉庄想了想摇了摇头道：“他们之所以躲起来，目的就是想要制造失踪的假象，引诱我们进去，我们若是派人进去搜寻，他们就会趁机将我们的人制住，寻找出口夺路而逃。”

荣石虽然承认她所说的有道理，可仍然心中不安：“就算他们两人再好的耐性也不至于在地洞中呆上一天一夜。”

眉庄道：“这两个人都不是寻常人物，想比耐性，好啊！就让我看看，咱们究竟谁更能沉得住气。”

第七百八十一章【交换条件】（上）

胡小天已经将这架飞行器每一个角落都搜索了一遍，发现这飞行器的主要部分都已经遭到了毁灭性的破坏，根据种种迹象推断，飞行器的主人应该是当年天外来客中的一个，在飞船坠入大康栖霞湖之后，他们乘坐小型飞行器逃生，有两人被大康将士当场擒获，视为妖孽，将之斩杀，而其余成员侥幸逃脱。其中的一个人辗转逃到了这里，应该是和五仙教发生了重要的关系。在底舱发现的蓝色骷髅就应该是那人的遗骨，按照当年鬼医符剂的说法，他们的生命毕竟有限。

这名天命者在感到自己命不长久之时，对逃生的这艘飞行器的关键部分进行了破坏，他的初始目的应该是将自己冷冻休眠在密封舱内，可是中途却产生了差错。在天命者进入休眠状态后不久密封舱出现了裂缝，天命者就这样在休眠中死去，永远也无法醒来。

五仙教方面居然能够沉得住气，在胡小天和北泽老怪消失在地穴之中一天一夜之后仍然没有派人前来搜寻。北泽老怪认定胡小天的盘算落空，叹了口气道：“看来他们果然是想将我们困死在里面。”

胡小天并没有理会他，仍然闭目打坐，虽然他内力浑厚，可是这么久时间没有进食，也感到饥肠辘辘，他可没有北泽老怪那么好的胃口，可以吃那些飞蛾和毒虫。

北泽老怪道：“难道你打算一直都在这里等下去？”

胡小天懒洋洋睁开双目道：“你都等了整整一年，为何现在连等一天的耐性都没有？”

北泽老怪道：“明知没有希望又何必再等下去？”

胡小天笑了起来，北泽老怪之所以表现得如此迫不及待恰恰是因为重燃了逃生的希望，原本一如止水的心境因为希望而改变，他将那颗蓝色透明头骨抛给北泽老怪，轻声道：“既然他们肯上钩，咱们只能出动诱饵了。”

北泽老怪望着手中的那颗蓝色头骨道：“你是说用这东西当诱饵？”

胡小天点了点头。

荣石再次向眉庄夫人禀报，胡小天和北泽老怪果然耐不住性子，再次出现在化骨牢内，只不过这次他们的手中多了一件东西。

眉庄夫人听荣石说到那颗硕大的头骨之时，霍然睁开双目，惊声道：“你

说什么？他们手中有一个头骨？”

荣石点了点头道：“不错，有正常头骨的两倍大小，蓝色透明，看样子应该是手工雕琢而成。”他并不相信当真会有人长着一颗这样的脑袋，心中奇怪的是，胡小天和北泽老怪究竟从哪里得到了这样一颗东西？两人被困化骨牢之前，他都仔细观察过，两人的身上应当无法藏有这么一大颗东西，所以最大的可能就是从化骨牢内挖掘得来。

眉庄夫人听到这里已经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她站起身来：“走，带我去看看！”

北泽老怪百无聊赖地将那颗蓝色头骨在手中抛来抛去，按照胡小天的计划，他拿着这颗诱饵在化骨牢内展示了半天，可仍然不见五仙教有人现身，目光落在对面胡小天的身上，这厮仍在闭目养神，北泽老怪心中暗忖，这小子此番前来还不知有什么目的，若是能够得到他的翼甲和光剑，自己脱离五仙教还不是易如反掌。可是他也没有从胡小天手中抢回那些东西的把握，正在盘算之时，却见胡小天突然睁开了双目。

北泽老怪以为自己的心思被他看破，有些心虚地将目光垂落下去。

却听胡小天道：“好像有声音。”

果不其然荣石的声音回荡而起：“胡小天，我师父答应给你们一条生路。”

胡小天懒洋洋道：“又想什么花样？”

荣石道：“我师尊答应放你们其中的一个离开这里，不过两人只能活一个。”

北泽老怪充满警惕地望着胡小天，虽然他一听就知道这是五仙教要分化他们的计策，可是在生机面前，难免胡小天不会动心。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荣石，你帮我告诉她，我没打算走，这化骨牢内有那么多的宝贝，那么多的秘密，在我们没有完全挖掘出来之前，我们是不会离开的。至于我们两人的死活，不用你们担心，我既然能够走进来，就能够走出去。”他站起身来，悄然按下左腕上的按键，一双金属羽翼缓缓舒展开来，想要引诱眉庄夫人现身看来还需要加一些料。

胡小天道：“我给她一个时辰下来跟我见面，亲自将我们迎出化骨牢，不然，我就毁了这颗头骨，还有这牢里其他的宝贝。”

荣石顿时沉默了下去，北泽老怪却松了口气，从胡小天的这番应答来

看，他应该没有加害自己的意思。

没过多久，一个冷漠的声音响起：“胡小天，你知不知道这个世界上要挟过我的人都是什么下场？”

胡小天笑道：“正主儿总算舍得现身了，我不知道，也没兴趣知道，真想杀我，你只管放马过来。”

眉庄夫人道：“杀了你岂不是太便宜你了，你不要忘了，夕颜还在我的手里，我可以将对你所有的怨恨全都施加到她的身上，我让你眼睁睁看着她被折磨得死去活来，却无能为力，到时候，你所承受的痛苦要比死了还难受。”果然是五仙教主，她知道胡小天的弱点所在，以彼之道还施彼身。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既然如此，你不妨试试，咱们拼个鱼死网破，她若是死了，我让你五仙教所有人为她陪葬，还有你的老相好任天擎，包括你们五仙教每一条狗，每一只蛤蟆我都要斩尽杀绝。”

眉庄夫人冷笑道：“你以为我不敢？”

胡小天道：“你不是不敢，是你还没有蠢到那种地步。”

眉庄冷冷道：“我让荣石去接你。”北泽老怪闻言大喜过望，胡小天果然很有一套，逼迫得眉庄不得不选择退让。

胡小天道：“我哪儿都不去，就在这里等你，你若是不肯来，一个时辰之后，我就将这颗头骨销毁。”

眉庄怒道：“你休要得寸进尺！”

胡小天道：“对了，顺便将夕颜带过来，如果我见不到她，一样会将这颗头骨毁掉。”

北泽老怪心中暗叹，这小子果然是冲着女人过来的，为了一个女人竟然深入五仙教总坛，冒着这么大的风险，真是不值。可他又不得不佩服胡小天的胆色，连五仙教主这种狠角色都不得不选择让步。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眼看约定的一个时辰就要过去了，胡小天已经听到远方传来的动静，密密麻麻如同落雨，北泽老怪脸上表情倏然一变，低声道：“有毒虫！”

胡小镇定定如故：“毒虫你来对付，其他的交给我。”

北泽老怪点了点头，将手中的透明头骨递给胡小天。

胡小天道：“人和人之间总得有些信任，你拿着吧。”他看出北泽老怪始终对自己抱有疑心，将蓝色头骨留在他的手中也是要向他证明自己的确诚心跟他联手，暂时不会有加害之心。

北泽老怪抿了抿嘴唇，心中暗忖，这厮果然精明，他是要通过这种方式取信于我。

那如同落雨般的声音越来越近，两人举目望去，却见前方道路之上爬行着如同拳头大小的黑色甲虫，北泽老怪道：“噬金虫，这东西极其邪门，可以吞噬钢铁。”

胡小天道：“这是要准备将咱们碎尸万段吗？”

宛如黑色浪潮般蔓延而来的噬金虫在距离两人还有五丈左右停下了脚步，远方三道人影缓缓而来，他们经行之处噬金虫纷纷避让，散开一条三尺宽度的狭窄小道。

为首一人正是眉庄夫人，在她的身边左侧是弟子荣石，右侧是五仙教元老影婆婆。

胡小天并没有找到夕颜的身影，心中暗自失望，他冷冷望着眉庄夫人道：“教主好像忘记了我的条件。”

眉庄妖媚一笑，一双凤目审视着胡小天，看到胡小天身上的黑色翼甲，目光灼灼生光，轻声道：“胡公子还真是不客气，这套翼甲乃是我们五仙教镇教之宝，你直接穿在了身上，有没有问过主人？”

胡小天微笑道：“先到先得，天经地义的事情。”

眉庄夫人并未看到那蓝色头骨，目光又向北泽老怪望去，却见北泽老怪身上已经被铁线金刚虫覆盖，形成了一层坚韧的虫甲，她叹了口气道：“想不到名震天下的斑斓门门主居然甘心给一个后辈小子当跟班，你难道忘了，你的多少弟子都是死在他的手中。”

北泽老怪知道她在故意挑起自己对胡小天的仇恨，干脆装聋作哑一言不发。

胡小天道：“教主还真是伶牙俐齿，咱们还是开门见山吧，你将夕颜还给我，我把头骨给你。”

眉庄夫人呵呵笑道：“你有什么资格跟我谈条件？”

胡小天道：“我没有跟人讨价还价的兴趣，既然你不交人，我唯有将头骨毁去。”他向北泽老怪使了个眼色，北泽老怪亮出头骨，双手抓住头骨作势要将之捏碎。

眉庄夫人惊呼道：“且慢！”

第七百八十一章【交换条件】（下）

胡小天心中暗笑，看来果然抓住了她的七寸，眉庄夫人定然知道这头骨的重要性，根据胡小天的了解，这些头骨之中都遗留了丰富的信息，可是唯有真正的天命者才能读懂，在胡小天目前所知道的人中，姬飞花和七七都拥有这样的能力，可这世上肯定还有其他这样的人在。眉庄夫人纵然不是天命者，想必也和天命者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从他目前之所见，甚至这五仙教的兴衰都和那些天外来客有着不为人知的联系。

北泽老怪将头骨抱紧，刚开始的时候他对胡小天为何如此看重这颗头菇还感到莫名其妙，可是从现在的状况来看，这头骨的珍贵程度甚至于胜过胡小天的那身翼甲。

眉庄夫人挥了挥手，荣石向穹顶弹出一颗磷火弹，那颗磷火弹触及穹顶顿时从龙眼大小的红色光芒扩展成为一丈直径的光圈。胡小天和北泽老怪担心他们有诈，同时屏住呼吸。

胡小天暗忖，他们投鼠忌器，应该不会轻举妄动，这颗磷火弹应该是起到了信号弹的作用。果不其然，没过多久就看到有数道人影游到了穹顶的上方，却是四名穿着灰色水靠的蛙人，他们分别扯住渔网的一角，渔网内笼罩着一个直径一丈的透明圆球，圆球内一位百合花般美丽的少女正在酣睡，四名蛙人手中的夜明珠照亮了少女的倾世容颜，不是夕颜还有哪个。

北泽老怪望着穹顶的情景，心中暗叹，难怪胡小天会不顾危险独闯五仙教总坛，这少女的确生得祸国殃民，自己若是年轻几岁想必也会心动。

眉庄夫人道：“胡小天，你看到了，我已经把人带到了你的面前，现在到你兑现承诺的时候了。”

胡小天道：“夫人当我是三岁孩童一般好骗？我若是现在就将头骨给了你，你只要发出信号，他们马上松开渔网，那颗大球就会即刻浮上去，我岂不是人财两空？”

眉庄夫人冷笑道：“我是何等身份，岂会做出尔反尔的事情？”

胡小天道：“你是什么人我不清楚，只是知道你做事毫无底线，水性杨花，勾三搭四。”

眉庄夫人怒喝道：“放肆！”

胡小天笑道：“当年是谁勾引周睿渊，又是谁害死了秦瑟？”

眉庄夫人脸色倏然一变，她厉喝一声，右手一抖，一道寒光向胡小天的眉心激射而去，胡小天不慌不忙，脚步变幻，躲狗十八步施展开来，数道虚影之后，他已经和眉庄夫人又拉开两丈的距离。

眉庄夫人射出的冰针自然落空，在远处震裂开来，化为细小的冰雾，冰雾乃是毒素凝结而成。

胡小天却发现影婆婆脸上呈现出错愕万分的神情，不过这表情稍闪即逝，虽然短暂，仍然被胡小天看在眼里，胡小天心中暗忖，那天在剑宫听秦雨瞳和眉庄夫人理论，秦雨瞳的母亲应该是眉庄夫人的师姐，换句话说秦瑟也和五仙教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胡小天躲开眉庄夫人的毒针之后，已经抽出佩剑，闪电般向荣石劈出一剑，他认为三人之中应该是荣石的武功最弱，正所谓柿子捡软的捏，挑选最弱的一环进行击破。

荣石早有准备，双手张开，从他的长袖之中，两团黑蜂密密麻麻卷起两道黑烟向胡小天铺面迎去。

一旁响起北泽老怪的冷哼之声：“米粒之珠也放光华！”从他的背后飞蛾冲天而起，犹如一道龙卷迎击黑蜂群，飞蛾与黑蜂交战在一起，在双方阵营之间纠缠不清。

胡小天的身躯在空中一个反折，笔直向穹顶飞去。

眉庄夫人不屑望向这小子，以为他打算后撤之时，却见胡小天自腰间抽出一柄光剑，旋动剑柄，一道绿色光刃倏然出现，然后整个人扑向穹顶，人剑合一，全力向水晶穹顶斜行刺去，胡小天的这一招正是剑魔东方无我教给他的破天一剑，可谓是集东方无我毕生武功精华之大成，再加上光剑被他旋到二挡，能量在瞬间聚集到最大，竟然将两丈厚度的水晶穹顶直接穿透。

眉庄夫人看到胡小天手中的光剑陡然剑芒增长，心中已经感到不妙，可是她仍然心存侥幸，胡小天手中光剑威力虽然巨大，可毕竟这水晶穹顶的厚度接近两丈，而且硬度奇高，胡小天就算将之损坏，也无法一剑击穿，然而事情终于发展到最坏的一步，胡小天凝聚全力的一剑，竟然刺穿了水晶穹顶，在刺穿水晶穹顶的刹那，胡小天拧动剑柄，瞬间将能量又提升了一个档位。

蓝色的光芒在水晶穹顶内部展开来，有若在其中引爆了一颗炸弹，水晶穹顶竟然被光剑刺出一个两丈宽度的大洞，上方的湖水突然找到了一个宣泄的洞口，宛若惊龙般向化骨牢内喷涌而去。

这突如其来的变故并不在其他人的计划之中，五仙教方面过去始终认为

化骨牢坚不可摧，以北泽老怪之能，都无法从这里逃出去，胡小天竟然一剑就将之击破。

四名牵拉渔网的蛙人甚至来不及逃离就已经被这股强大的吸力吸入化骨牢内，他们几乎同时放开了渔网，那颗困有夕颜的透明大球向上浮去。

飞蛾和黑蜂都感觉到了危险的前兆，它们纷纷停下厮杀，四散而逃，可是这化骨牢深处湖底，这些毒虫又能逃到什么地方，水流几乎在瞬间就已经淹没了腰间，化骨牢内的这五人全都是顶尖高手，可是没有人顾得上在这种时候主动发起攻击，他们心中所想得是，要在水流充满化骨牢内的时候从破开的穹顶游出。

胡小天比他们中的所有人更加急切，夕颜并没有被水流冲入化骨牢内，正在迅速上浮到湖面之上，这里是五仙教的总坛，眉庄夫人为了这次的交易必然做足了准备，十有八九还有人在湖面进行接应。

水流以惊人的速度灌入白骨洞，水面已经淹没了他们的身体。水下的某处地方闪烁着蓝色的光芒，却是北泽老怪所在的地方，他拿着的那颗蓝色头骨灼灼生光。

两道身影分从左右向北泽老怪飞速靠近，一个是眉庄夫人，另外一个乃是荣石。北泽老怪此时方才明白胡小天将这颗头骨交给自己的真正用意，这厮可不是为了表达对自己的信任，而是要利用这颗头骨吸引五仙教的注意，让自己成为众矢之的，正所谓匹夫无罪怀璧其罪。北泽老怪虽然心中懊恼，可是又不舍得将这宝贝就此丢弃，白白便宜了五仙教，他虽然不知道这东西是什么，可从刚才的情景也已经猜到此物的重要性。北泽老怪身为一派宗主自然也不是寻常人物，右臂一抖，一团铁线金刚虫集成一条黑色长索，在水底犹如一条长鞭向两人横抽而去。

在众人都将目标瞄准了蓝色头骨的时候，胡小天已经竭力向那穹顶的洞口游去，水流仍然没有将化骨牢灌满，洞口处水流冲击力奇大，以胡小天之能想要在湖水没有将这里灌满之前冲出化骨牢，进入湖内机会也不到万一。

刚刚冲入那水柱之中，就感觉一股巨力从上方向下压了下来，就算能够冲入水柱，可是想要逆流而上也是分外艰难。

胡小天在水中依次摁下左臂翼甲之上的三颗按键，展翼、飞行、旋转一气呵成，他的身躯在水中急速旋转，竟然顶着狂涌怒喷的水流逆流而上。

胡小天利用翼甲强劲的冲力，脱离这道旋转的潜流，进入湖中，于水中抬起头来，却见那颗透明的圆球就在自己头顶上方缓缓向上浮起，心中不由得大喜过望，夕颜果然还在其中，正准备向上追逐的时候，却感到身躯一震，举目望去，乃是数条大鱼尖锐的牙齿同时咬在自己的那双金属羽翼之

上，胡小天再度旋转起来，将几条饥不择食的大鱼远远甩开，同时身躯迅速上浮，追上那颗大球。

透明的大球浮出水面之际，胡小天的头也从水下露了出来，外面阳光正好，前方百丈左右的地方就是黑色的石滩，胡小天推着大球向岸边游去，四处张望并没有看到五仙教的门徒，他这才放下心来。

带着那颗大球来到了岸边，将大球滚到了黑色的石滩之上，这些石头全都呈蜂窝状，质地很轻，一看就是火山石。胡小天轻轻拍了拍那颗大球，弹性十足，里面夕颜仍然在酣睡，俏脸绯红，睡姿极其安祥，她根本不知道此前发生了什么。

胡小天本想用光剑将大球刺破，可是又怕大球爆炸伤到了夕颜，在大球周围仔仔细细找了一遍，却没有发现任何的缝隙，就在胡小天考虑应该用何种方法将之打开的时候，里面的夕颜悠然醒来，一双美眸望着外面的胡小天，流露出错愕的光芒。

胡小天又惊又喜，大声道：“我应当如何将你从里面放出来？”

夕颜咬了咬樱唇，一双晶莹的美眸泪光荡漾，显然是感动万分，她取下发簪，照着球壁刺去。

第七百八十二章【赤焰洞】（上）

发簪接触到外面的球体凸出一个尖角，然后看到彼此接触的地方开始变成绿色，一道道弯曲的绿色筋脉以发簪为中心向周围辐射蔓延，胡小天心中暗自奇怪，却听到波！的一声，笼罩在夕颜身体外周的那个大球弥散开来，化为无可计数的绿色小虫，这小虫铺天盖地般向胡小天笼罩了过去，胡小天意识到不妙，想要躲避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

绿色小虫密密麻麻将胡小天的周身覆盖了起来，胡小天以护体罡气笼罩周身，试图真气外放将这些小虫全都震死，却想不到这小虫组合在一起宛如牛皮糖一样粘附在他的身体周围。

夕颜的双眸蓝光隐现，再也看不到丝毫的泪光，剩下的只有冷酷和杀机，她望着被小虫笼罩的胡小天，表情木然。

胡小天伸出右手想要去摁下左臂上的翼甲按键，却发现手臂和身体被小虫黏在了一起。

夕颜冷冷望着胡小天，仿佛从来都没有见过他一样，缓缓举起手中尖锐的发簪，试图向胡小天刺去。

胡小天有生以来还从未遇到过如此诡异的状况，这小虫聚合在一起如同黏胶，别说控制翼甲，现在甚至连挪动一下手足都已经没有可能，而且小虫越来越多，层层叠叠将胡小天的身体覆盖其中，现在看来胡小天就像是穿了一层厚厚的棉衣，而且厚度在持续增加。幸好翼甲的密闭防护性能很好，再加上胡小天强大的护体罡气，目前仍然抵御那些小虫突破罡气的防御进击他的肌肤。饶是如此，胡小天也被困在其中。一个人若是深陷泥潭纵然有撼天神力也无法施展出来，这些虫子集合而成形成了类似于黏胶一样的壁垒，胡小天的处境更加的窘迫，他能够断定夕颜必然是意识被人操纵，否则这妮子又怎会害自己，记得她曾经对自己说过的话，这世上对自己最好的始终都是她。

夕颜手中的发簪就要刺到胡小天胸膛的时候，却听身后传来一个威严的声音：“且慢！”

却是眉庄夫人出现在岸边，夕颜的目光顿时变得迷惘，呆呆站在那里，仿佛失去了灵魂。

眉庄夫人缓步来到胡小天的身前，看到胡小天已经被小虫覆盖几乎成为了一个圆球，不由得呵呵笑了起来，笑声中充满了得意。

影婆婆和荣石两人也先后从湖水中走了上来，影婆婆手中抓着那颗蓝色

透明的头骨，显然是刚刚从北泽老怪手中抢来。

眉庄夫人转向夕颜，轻声叹了口气，挥袖拂过她的面孔，夕颜一双美眸合上，然后软绵绵倒在了地上。荣石目光落在夕颜的身上，流露出一忍之色。

眉庄夫人轻声道：“身为五仙教圣女居然为情所困，今日之下场完全是你咎由自取。”

影婆婆来到她的身边，将手中透明头骨递了过去，眉庄夫人接过头骨，双手托起，望着那颗头骨，轻声道：“师父弥留之际曾经告诉我，祖师爷的遗骨就埋藏在总坛内，想不到却是被埋在化骨牢内。”

影婆婆道：“化骨牢被水淹了，一时间无法展开搜寻。”

眉庄夫人道：“这世界上的事情不可能十全十美，总会有所缺憾。”她顿了一下又道：“老怪物呢？死了没有？”

荣石歉然道：“徒儿无能，终究还是未能将他截下，让他逃了。”

影婆婆一旁为荣石开解道：“此事怪不得荣石，那老怪物实在太过狡诈，是他利用头骨引开了我们的注意。”

眉庄夫人冷笑一声并没有说话。

影婆婆的目光落在胡小天的身上：“教主打算如何处置这小子？”

眉庄夫人道：“他武功高强，又百毒不侵，所以唯有用黏影虫将他困住，胡小天，你虽然诡计多端，可终究还是年轻了一些，以为武功高强就代表了一切？以为百毒不侵我就没办法对付得了你？什么虚空大法？天下无敌，在我面前也是毫无用处。”

影婆婆听到虚空大法四个字的时候，低垂的双目中闪过一丝痛楚的光芒。

眉庄夫人道：“荣石，你将他送到赤焰洞内。”

“是！”荣石抱拳领命。

影婆婆愕然道：“教主要杀了他？”

眉庄夫人冷冷道：“不可以吗？”

影婆婆道：“可是他手中还有天人万像图，还可能知道造化心经的秘密。”

眉庄夫人淡然笑道：“这些东西对我而言并不重要。对了，荣石你把夕颜一起送进去。”

荣石听到她的命令，英俊的面庞上顿时流露出震骇莫名的表情。

眉庄夫人阴测测笑道：“她就算活着也只是一具行尸走肉，不如圆了她的心愿，让他们活着无法同眠，死了可以同穴，也算是我这个做师父的成全了她的心愿。”

荣石咬了咬嘴唇：“师父……”

眉庄夫人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难道你还让我重复第二遍？”

胡小天听得清清楚楚，可是苦于被黏影虫所困，根本无法动弹，集腋成裘，聚沙成塔，宛如沙尘一般大小的黏影虫聚拢起来竟然产生了这么神奇的力量。若非自己以护体罡气封闭在肌肤周围，恐怕此刻这些虫子已经开始吞噬他的血肉。

荣石召来四名手下，利用一个硕大的黑色布袋将胡小天连同黏影虫全都装了进去。

胡小天感觉被人抬了起来，应该是要将自己带往什么赤焰洞，他虽然看不到任何东西，可是凭感觉能够意识到先是上行然后下行，路面也是崎岖不平，大约过了半个时辰，终于停了下来，有人将他放在了地上。

荣石来到胡小天的面前，抬起脚来猛然一脚将黑布口袋踢了下去，胡小天现在身体不受控制，犹如一个圆球向下叽里咕噜地滚了下去。

夕颜再次被笼罩在那透明的圆球内，美眸紧闭，酣然沉睡。荣石望着夕颜，双目中流露出一不忍之色，他用力抿了抿嘴唇，终于还是点了点头，黯然道：“师妹，你不要怪我……”他轻轻推动圆球，将圆球滚下前方的洞口。

胡小天越滚越快，他沿着一个倾斜向下的洞口，而且在滚动的过程中感觉身体越来越热，胡小天不禁心中骇然，赤焰洞！顾名思义，这洞中十有八九遍布烈焰，他忽然想起八仙教总坛所在的地方恰恰是一个火山口内，难道八仙教的这帮人竟然将自己直接扔入了火山口内，不然何以会越来越热，胡小天心中大骇，慌忙挣扎起来，可是那些黏影虫遇热之后非但没有散开，反而变得越来越黏，胡小天犹如周身都覆盖上了牛皮糖，一颗心跌到了低谷，自己空有一身武功，却无法施展出来，什么翼甲，什么光剑，全都被这黏影虫困得死死的，难不成自己就要活活被烧死在这里？不可以！还有那么多的

红颜知己等着自己回去，还有那么多的兄弟等着自己引领。自己翻山涉水来到五仙教总坛还没有来得及将夕颜救走，这让胡小天怎能心甘？

就在胡小天以为今天必死无疑的时候，却感觉触到了一个韧劲十足的东西，阻挡住了他的继续下行，上下荡动一会儿方才停歇，还没有完全平静，装有夕颜的那个圆球也滚落下来，撞在装着胡小天的黑布袋上，两个大球同时荡动起来，原来是一张巨大的蜘蛛网阻挡住了他们继续滚动的势头。

胡小天惊魂未定，内心中的庆幸稍闪即逝，他马上就意识到自己身下一股股热浪向上袭来，如果继续被困在这里，用不了多久自己就会变成烤肉，胡小天暗叹，什么百毒不侵，看来这五彩蛛王的内丹也不过如此，遇到寻常的毒物或许可以让它们避之不及，遇到这种黏影虫却是一丁点办法都没有。

生死关头胡小天忽然想到了一个问题，自己一直都用护体罡气在身体周围形成隐形的防护罩，是不是也隔绝了体内的气息，如果自己撤去护体罡气，这些黏影虫会不会知难而退？身下热浪一阵阵袭来，胡小天感觉周身灼热无比，他应该撑不了太久的时候了，左右都是一死，不如大胆一搏，抱着这样的想法，胡小天缓缓撤去护体罡气，任凭黏影虫进攻自己。

兵行险招却起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那些黏影虫在胡小天撤去护体罡气之后非但没有继续向他的肌肤上爬行，反而迅速向周围撤离，对胡小天畏如蛇蝎，黑色布袋开始膨胀起来，终于下方被突破了一个洞口，黏影虫宛如流水般向下方坠落，落在蛛网之上，沿着蛛丝迅速爬走，黏影虫在黑色布袋内从绿色变成了黑色，一旦攀上蛛丝又迅速变成了无色透明。

胡小天感觉手足重获自由，他第一时间扯烂了布袋，眼前红彤彤一片，低头望去，在下方百丈深处，有一面熔岩湖，红黄色的岩浆正在咆哮沸腾，源源不断的灼热气浪就是那里传来。

胡小天的身下是一张巨大的蜘蛛网，若非这张蛛网，他肯定直接坠入下方的熔岩湖内，在他右侧，一个透明的球体黏在蛛网之上，里面正是熟睡的夕颜。

第七百八十二章【赤岩洞】（下）

蛛丝之上仿佛有东西在流动，胡小天定睛望去，发现那全都是改变颜色的黏影虫，这些黏影虫可以根据环境变幻自身的色彩，胡小天顾不上多想，眼前最重要的事情是离开赤焰洞，他不敢冒险将夕颜从那球中救出，她现在神智丧失，焉知她不会做出更加离谱的事情。

胡小天暗自吸了一口气，先向周围望去，寻找岩壁上可以落脚的地方，按照他的想法，先找到落脚的地方，然后托起圆球，带着夕颜一起脱离险境。

就在胡小天四处张望的时候，一道银色的丝绦从侧方射出，正中夕颜所在的那颗透明圆球，黏上圆球之后，迅速缩回，带着圆球向右侧的岩壁飞去。

胡小天第一时间反应了过来，他怒吼一声摁下左臂的按键，翼甲带着他向上飞起，胡小天对翼甲的操纵还很生疏，他虽然武功高强但是仅凭着自身的力量脱离蛛网飞起也很难做到，翼甲的冲力可以帮助他摆脱蛛网的束缚，等他向上飞升数丈之后，马上关闭翼甲的动力，凭借驭翔术，在赤焰洞的空间内滑翔，以内力精准地控制自己的身体，有了两只羽翼的帮助，胡小天的驭翔术无异增强数倍，此时那颗圆球已经被拖入了侧面的一个黑漆漆的洞口。

胡小天岂能眼睁睁看着夕颜从自己的面前被人掳走，收起双翼，身躯跟着那颗圆球俯冲进入洞口之中。

刚一进入洞口就感到冷风嗖嗖，幽兰色的光华下，影婆婆鬼魅般站在那里，鬼爪一样的右手扼在夕颜雪白的咽喉之上，望着胡小天阴恻恻道：“我们五仙教数十年搜寻不到的异宝竟然被你得到，小子，你的运气果然不错。”

胡小天笑道：“影婆婆，您若是喜欢，我将这套翼甲送给您就是。”

影婆婆呵呵冷笑了一声，然后目光垂落到夕颜吹弹得破的俏脸之上，尖锐的指甲轻轻在夕颜的颈部滑动。

胡小天内心暗自捏了一把汗，影婆婆的指甲随时都能划破夕颜娇嫩的肌肤，破了倒不怕，最怕她指甲之中藏毒。

影婆婆叹了口气道：“什么翼甲？你当我贪图你的东西吗？”

胡小天道：“影婆婆乃是前辈高人当然不会看重这些东西。”

影婆婆道：“休要甜言蜜语，小子，你的虚空大法究竟从何处学来？”

胡小天笑道：“影婆婆不要听眉庄胡说八道，我哪会什么虚空大法。”他担心影婆婆对虚空大法产生觊觎之心，甚至以夕颜的性命为要挟，让自己交出虚空大法。

影婆婆道：“你最好老老实实说给我听，不然我就当着你的面捏断她的脖子。”

胡小天道：“是一个太监！”

“太监？”影婆婆脸上的表情充满了迷惘，她的目光充满了质疑。

胡小天道：“是大康皇宫中的一个叫李云聪的太监交给我的。”

影婆婆道：“李云聪？我从未听说过这个人。”

胡小天心中暗笑，李云聪藏身大康皇宫那么多年，你又怎么会听说，反正李云聪已经死去，他自然也没有了隐瞒的必要，于是道：“他是为了躲避仇家的追杀方才藏身大康皇宫之中，真名其实是叫做穆雨明！”

影婆婆听到这里，整个人变得异常激动，周身都颤抖了起来：“你说什么？你说什么……”

胡小天还从来没有见过阴沉冷酷的影婆婆表现出如此的激动，看她的样子必然是认识李云聪的，胡小天忽然想起李云聪和不悟两人以命相搏，同归于尽之前说过的那番话，李云聪和不悟和尚这对兄弟的仇恨源于一个女人，那女人应该是不悟的老婆，李云聪的嫂子虹影。难不成影婆婆就是虹影？就是导致不悟和李云聪手足相残的红颜祸水？

看眼前这位鸡皮鹤发的老太婆，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出她年轻时候的模样，可据胡小天所知，李云聪年轻的时候也是风流倜傥英俊潇洒的美男子，而且这货不但有外表还有内在，按照不悟所说，这厮的命根子是超级大，这样的魅力男喜欢的必然是一位绝代佳人，面前的影婆婆只能让人感慨红颜易老了。

胡小天道：“是穆雨明教给了我虚空大法。”

影婆婆好不容易方才控制住激动的情绪：“你知不知道他在何处？”

胡小天本想将李云聪的死讯说出，可话到唇边却改变了主意，看影婆婆刚才的情绪如此激动，如果让她知道老相好已经死了，指不定会干出什么丧失理智的事情，胡小天不怕影婆婆发疯，就怕她发疯了殃及夕颜。于是点了

点头道：“过去他一直藏身在大康皇宫之中，可是后来他的仇家找上门来了。”

影婆婆听到这里已经迫不及待：“他的仇家是谁？”其实她心中已经猜到是谁，可仍然想从胡小天的口中得到确认。

胡小天道：“不悟和尚！”

影婆婆又是一怔，她当然不可能知道一个被天龙寺囚禁数十年的和尚。沉声道：“不悟和尚的俗家名字是什么？”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清楚，我只是知道他对李云聪恨之入骨，对了，他恨得应该是穆雨明，我也不知道他们因何会结仇。”

影婆婆道：“你知不知道他们在哪里？”

胡小天道：“我最后一次见到李云聪还是在大康皇宫，当时洪北漠、任天擎、慕容展三人联手对付我，幸亏我师父帮我，我才逃过一劫，也是在那时，不悟现身，原来是任天擎将我师父的真正身份告诉了他，我师父为了逃避不悟，所以离开了大康皇宫，自从那次的事情之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他。”在这件事上胡小天半真半假，李云聪曾经教给他虚空大法也算得上他的师父。当着影婆婆的面提起这件事，是想影婆婆爱屋及乌，如果眼前的影婆婆当真是昔日穆雨明的老相好虹影，那么她兴许会看在自己是李云聪徒弟的份上手下留情。

影婆婆道：“他们三个居然会联手？”

胡小天道：“任天擎的真实身份其实就是蒙自在，难道影婆婆不知道这件事？”

影婆婆眉头紧皱，她开始渐渐相信了胡小天的话。

胡小天又道：“年初之时，任天擎和眉庄夫人联手将秦雨瞳抓住，他们想要利用秦雨瞳从我这里得到天人万像图。”

影婆婆似乎对天人万像图并不感兴趣，追问道：“你刚才说教主害死了秦瑟？”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此事我也是听说。”

“听谁所说？”

“大康丞相周睿渊的女儿秦雨瞳！”

影婆婆道：“她又怎会知道那么久之前的事情？”

胡小天道：“当时她们争吵的时候，我刚好在场，我听说秦雨瞳的母亲秦瑟、任天擎还有眉庄夫人他们原本是师兄妹，他们的师父派秦瑟前去大康，接近周睿渊试图搞清大康内部的一些事情，可是没想到秦瑟居然喜欢上了周睿渊，后来还嫁给了周睿渊，婚后不久就有了身孕。”

影婆婆听到这里不由得叹了口气道：“的确有这回事，只不过她和周睿渊尚未成亲，就已经有了身孕，是在怀上周睿渊的骨肉之后方才成亲。”

胡小天心中暗叹，想不到周睿渊和秦瑟也是先上车后买票。他继续道：“于是他们的师父就派眉庄前去勾引周睿渊，离间他们夫妻的感情。”

影婆婆缓缓摇了摇头道：“不可能，阿瑟是秦教主的亲生女儿，她又怎么忍心杀她？而且周睿渊才高八斗，年少有为，看到女儿有了那么好的归宿，教主又怎么忍心去破坏？”

胡小天心中一惊，影婆婆应该不会撒谎，如此说来是眉庄夫人撒谎，是她害死了秦瑟。

影婆婆黯然道：“秦教主得悉秦瑟自尽，悲痛欲绝，突然失踪数年，等到再度得到她消息的时候，已经是七年之后，教主死在雪崇岭。”

胡小天道：“她是怎么死的？”

影婆婆咬牙切齿道：“被人暗害！”她缓缓放开了夕颜的脖子，慢慢站起身来。

胡小天看到机会难得，悄悄来到夕颜身边，将她抱在怀中，探了探她的鼻息，确信夕颜仍有气在。

影婆婆背朝胡小天道：“这些年来，老身一直都在查教主的死因，可凶手做得实在是太过隐秘，根本无从查起，我只知道教主死后，随身的两样宝物不见了。”

“什么宝贝？”

影婆婆沉默了一会儿方才道：“一样是《造化心经》，一样是凤凰甲！就算是我们现任教主眉庄夫人也没有得到造化心经的全部。”

胡小天已经明白了，难怪秦雨瞳会懂得《造化心经》，她拥有的那件蓝色内甲想必就是影婆婆所说的凤凰甲。不用问，五仙教上任教主秦教主就是

秦瑟的母亲，也就是秦雨瞳口中的师父，事实上的外婆。若非有这样亲密的关系，秦教主又怎会将这么重要的两样东西传给她？

第七百八十三章【怒战】（上）

胡小天道：“这两样东西都在秦雨瞳那里。”

影婆婆缓缓点了点头道：“这老身倒是没有想到，秦雨瞳拜在任天擎门下，以任天擎的智慧居然没有发现她拥有五仙教的至宝。”

胡小天心中暗赞，秦雨瞳的头脑果然聪颖过人，她明白越是危险的地方就越安全的道理，于是想出了拜任天擎为师的办法，在玄天馆内，任天擎想必用尽一切办法从她哪里探察凤凰甲和《造化心经》，却不知秦雨瞳是如何蒙混过去的。胡小天道：“是眉庄害死了秦瑟，她亲口承认过。”

影婆婆长叹了一口气，眉庄既然害死了秦瑟，那么已经接近事实的真相，上任教主也是眉庄和任天擎联手所害。影婆婆咬牙切齿道：“老身绝饶不了这对贱人。”

胡小天听她这么说不由得大感安慰，影婆婆显然是忠于上任教主的，得知事情的真相之后，她或许不会助纣为虐，兴许还会倒戈站在自己的一边。

胡小天道：“影婆婆，夕颜究竟是怎么了？”

影婆婆的目光在夕颜脸上扫了一眼，冷冷道：“你们当真以为自己命大吗？如果不是老身事先布置蜘蛛在赤焰洞内结网，此刻你们两人早已化为灰烬。”

胡小天这才知道自己今日获救绝非偶然，原来影婆婆在听到胡小天说出眉庄害死秦瑟的事情之后，就产生了从胡小天口中得知真相的想法，于是赶在荣石将胡小天和夕颜投入赤焰洞之前布置好了一切。

胡小天已经明白影婆婆是友非敌，悬着的心总算稍稍放下，可是看到沉睡不醒的夕颜，仍然一筹莫展。

影婆婆道：“她乃是被眉庄控制了心神，解铃还须系铃人，除非眉庄出手，其他人是不可能将她唤醒的……”说到这里她又停顿了一下道：“除非，有人懂得造化心经。”

胡小天心中一亮，秦雨瞳懂得造化心经，应该比眉庄懂得更多一些，如果她在身边，自己一定可以说服她救醒夕颜，可是远水解不了近渴。眉庄夫人虽然能够治好夕颜，可以这妖妇的秉性，应该是不会出手帮忙的。

影婆婆道：“此地不宜久留，你若想救她，还是尽快离开这里，如果被眉庄发现，只怕你们插翅难飞。”

胡小天其实并不想现在就离开，毕竟那颗蓝色头骨落在了眉庄的手里，若是眉庄因此而读到了其中的什么秘密，岂不是如虎添翼？可是看到怀中的夕颜，马上就打消了前往争夺那蓝色头骨的念头，他今次前来五仙教总坛的目的就是为了营救夕颜，如今已经找到了夕颜，当务之急是带着夕颜逃出险境，找到秦雨瞳，请秦雨瞳救治夕颜，其他的事情全都可以放一放。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劳烦影婆婆指一条明路给我。”

影婆婆道：“你跟我来，我带你们出去。”她转身在前方引路，胡小天抱起夕颜紧跟在她的身后。

胡小天道：“影婆婆可知道那蓝色头骨是什么人？”

影婆婆道：“据说是祖师爷。”

胡小天道：“婆婆可见过有人的血液是蓝色的？”

影婆婆的脚步停顿了一下，不过很快就继续向前走去：“修炼造化心法的确可以改变血液的颜色。”

胡小天心中暗忖，向她继续解释也是无用，影婆婆自然不会相信五仙教中的一些人和那些天外来客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提醒影婆婆道：“任天擎和眉庄勾结，那个人很不简单，婆婆最好多多提防那个人。”

影婆婆没有说话，只是加快了脚步。跟着影婆婆在黑暗的洞穴中行进。没过多久就来到一个直上直下的孔洞之中，胡小天抬头望去，距离上方约有三十余丈。

孔洞四壁全都爬满了蝙蝠，影婆婆转向胡小天道：“上得去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可看到石壁上密密麻麻的蝙蝠，心中也不禁有些踌躇，看来要将夕颜绑在自己的身上，一点点攀爬上去了，爬上去并不困难，可是要从蝙蝠群中开辟一条道路不知道会不会遭到蝙蝠的围攻。

影婆婆呵呵冷笑了一声，然后道：“送佛送到西天，老身再送你们一程。”她取出一支小笛吹了起来，胡小天并没有听到任何的声息，猜测或许这小笛能够发出超声波。

那蝙蝠聚拢起来，围绕他们不停旋转，没多久就形成了一股强大的旋风，旋风托起他们三人的身躯缓缓向上升腾而起。

影婆婆道：“不必惊慌，只管放松就是。”

他们三人随着蝙蝠群来到了上方，影婆婆又吹起小笛，蝙蝠脱离他们散去，重新飞入那洞中。这直上直下的竖洞乃是蝙蝠洞，是蝙蝠栖息之所，即便是五仙教内也很少有人知道蝙蝠洞和赤岩洞相通。

影婆婆指向前方道：“你一直前行，一里之后可以看到三个洞口，你进入最左边的一个，一直走到尽头就会出去了。”

胡小天向影婆婆抱了抱拳，大恩不言谢，此刻多说也没什么意思。他背着夕颜快步向前方走去，可是身后却突然传来扑啦啦的振翅之声，却是刚才飞入蝙蝠洞的那些蝙蝠重新飞了出来，再看前方，荣石率领四名五仙教毒师出现在通道之前，在他们的身边黑色甲虫宛如潮水般向这边狂涌而至。

一个冷酷的声音从他们的头顶响起：“影婆婆，真是想不到你居然是个吃里扒外的老东西！”

胡小天循声抬起头来，却见上方数十丈高度的顶壁之上，一道身影缓缓向下滑落，五仙教主眉庄夫人的动作优雅和舒缓，一眼看去似乎并不符合正常的重力规则。胡小天目力强劲，一眼就看到眉庄夫人的身后有一根纤细的蛛丝。

影婆婆看到自己终究还是暴露了，她呵呵笑道：“老身既不忍心看到我的徒儿成为寡妇，又不忍心看到圣女就这样死去，这是在积德行善，可不是什么吃力扒外。”

眉庄夫人格格笑道：“真是会往自己的脸上贴金，你以为刚才你的表情我没有看到？你们都是如何在我面前发誓的，背叛本教的后果是什么，难道你这位元老都不清楚？”她身体缓慢下降的同时，一只只大小不等的蜘蛛也坠落而下。

影婆婆道：“天绝地灭戮仙阵！出动那么大的阵仗，看来果然是想将我们赶尽杀绝了。”

眉庄夫人笑靥如花：“这些毒物并非是用来对付你的，你不是一向认为自己驱蚁虫的本事在五仙教内当为第一吗？现在就让我看看你还有多少本事！”

影婆婆以传音入密向胡小天道：“这是五仙教最厉害的阵法，荣石那边应该是最弱的一环，一旦他们发动攻击，你就夺路而逃！”

胡小天心中暗忖自然要逃，不逃难道留下来给这些毒物当点心？

眉庄夫人又道：“五彩蛛王并非毒中之王，不要以为吞下一颗五彩蛛王的

内丹就能够百毒不侵，胡小天，你对夕颜如此，也算是至情至圣，这妮子为你死了也算值得了。”

胡小天笑道：“眉庄，我本不想杀你，可你一再相逼，就别怪我不客气了。”他确信已经将夕颜的身体绑好，这才从腰间抽出光剑，拧动光剑，蓝色光刃透柄而出，先下手为强，只有在最快的时间内斩杀眉庄，方才能够破去她的阵法，胡小天右手摁在左臂的按键之上，身躯以惊人的速度弹射而起，在空中展开双翼，然后向眉庄夫人全速冲去，手中光剑挥舞，一道长达一丈的光刃以雷霆万钧之势向眉庄劈去。

在胡小天启动攻击的同时，一道弧光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横亘在他和眉庄夫人之间，护住眉庄夫人，挡住了光剑志在必得的一击，两道蓝白色的光芒相撞，发出蓬！的一声巨响，整个洞穴在两股强大冲击力的对撼之下犹如地震般摇晃了起来，光芒大盛，冲撞中心迸射出让人目眩的白光，光剑的光芒笔挺，挡住光线的却是一道宛如新月的弧光。

胡小天内心无比震撼，对方竟然可以挡住自己的全力一击，而且光剑在和对方兵器的对抗中光芒似乎暗淡了不少。

一个高傲的身影悬浮在虚空之中，正是玄天馆主任天擎。他静静望着胡小天，脸上表情木然，看不出他的喜怒哀乐。

与此同时，影婆婆的脚步也开始启动，她攻击的目标锁定在眉庄的身上，双手一张，数十道黑色闪电笔直射向眉庄的身体，却是她在挥袖之间射出了见血封喉的凝血神针。

眉庄夫人的身躯在空中陀螺般旋转，蛛丝将她的身体包裹起来，远远望去犹如笼罩上了一层银色的外壳，凝血神针虽然厉害，却无法攻破她用蛛丝和护体罡气构成的外甲，身体在旋转中急速下降，成千上万只蜘蛛铺天盖地般向对手笼罩而去。

第七百八十三章【怒战】（下）

胡小天从剑魔东方无我那里学会了一件事，击败对手重在结果，过程越是简单越好。如果双方实力悬殊，或许还能有猫戏耗子的心境，可是如果在双方武功相若的状况下，不抢占先机，不利用压箱底的招式完成对对手的绝杀，等于是将自己置身于危险之中。

看到任天擎现身，胡小天岂敢保留丝毫的实力，手中光剑一挥，破天一剑势不可挡向任天擎刺去，这一剑一气呵成，光剑和胡小天融为一体，胡小天整个人融入到这霸道无匹的剑气之中。

真正的高手超然的感知力还要在视听之前，任天擎感觉到一股凛冽的剑气自下而上向自己直刺而来，这股剑气竟然有开天裂地的磅礴威力。任天擎此时方才意识到自己对胡小天的实力缺乏准确的估计，他并没有想到胡小天已经练到了人剑合一的地步。真正的人剑合一，人既是剑，剑既是人，人赋予剑生命和活力，而剑意融入人心，让人成为一柄脱壳而出的利剑，锋芒毕露，所向披靡。知道这个道理的人无可计数，可是真正能够领悟并达成的屈指可数，以玄天馆主任天擎见识之广，有生之年也只不过见过三人，而此前面对的对手，在他的记忆中仍然是人，可是眼前的胡小天却已经变成了一柄锋芒毕露的大剑。

任何人都不敢轻视已经达到这样级数的对手，更何况胡小天手中拿着的是光剑。不过胡小天的攻击并非毫无弱点，他的背后还背着一个人，而这个人恰恰无法融入他的剑意之中，成为他的最大破绽。

任天擎手中的孤月斩弧旋飞了出去，在空中高速旋转，和孤月斩同时飞出的还有任天擎的身体，确切地说他是要躲开胡小天威力庞大的这一剑，连他也没有足够的把握可以接住胡小天的这次攻击，身躯螺旋形飞出，躲过胡小天势不可挡的破天一剑，然后他的双脚踏在了孤月斩之上，孤月斩在飞旋之中光芒大盛，蓝白色的光芒完全变成了白色，宛若烈日当空，强烈的光芒照亮了地下岩洞的每一个角落。

胡小天的攻击够快，可是任天擎快如闪电般的身法仍然要稍胜一筹，破天一剑终于还是落空，胡小天举着光剑直刺上方，剑芒刺入岩洞顶部，深达五尺的岩层被剑芒穿透，然后以此为中心，向四周迅速扩展龟裂，碎裂的岩石宛如落雨般向下方坠落。

任天擎的身体随着孤月斩已经旋转成为了一道弧光，孤月斩的光晕扩展成为一个半径可达一丈的圆形光环，这道光环以惊人的速度向胡小天逼近。

胡小天在虚空中调整好身体，双手擎起光剑，向那飞来的光环一剑劈下，他对光剑的运用已经得心应手，已经将光剑视为自己身体的一部分，内

力在劈落的刹那汇聚达到巅峰。

两大高手的决战，旁观者只看到一柄光剑和一道光环，彼此的能量都已经达到极致，光芒变白，白得耀眼夺目，在接触的刹那，发出了一声沉闷的嗡！声，有若恶魔的呻吟，光剑的光芒再度黯淡了下去，孤月斩却在瞬间光芒大盛，胡小天是第一次用光剑和任天擎正面交战，他并不知道任天擎的孤月斩可以从光剑中夺取能量。两次短兵相接，内心不由得一惊，光剑和孤月斩的对抗中竟然居于弱势。

在碎裂岩石有若漫天落雨的时候，岩洞顶部数以万计的蜘蛛向下方落去，指挥蜘蛛大军发起进攻的正是五仙教主眉庄夫人。

影婆婆一声冷喝，身后蝙蝠洞内蝙蝠铺天盖地迎了上去，蝙蝠吞噬着蜘蛛，影婆婆瘦小枯干的身躯被蝙蝠笼罩在其中，蝙蝠群形成一道黑色漩涡，影婆婆的身躯凌空而起。

宛如黑潮澎湃涌起的蝙蝠群在影婆婆的指挥下扑向眉庄，可是没到她的近前，就已经扑在了蛛网之上，蝙蝠一旦被蛛网缚住，就无法逃脱，一只只蜘蛛张牙舞爪地冲上去将之杀死。

荣石望着眼前的大战，脸上的表情并无惧色，他从腰间抽出一只玉笛，吹奏起来，笛声凄厉，黑色甲虫攀上四名虫师的身体，那四名虫师体魄看起来大上了一倍都不止。

影婆婆攻击眉庄受阻，果然调转目标，指挥蝙蝠大军向荣石发动攻击。

四名外披黑色甲虫的虫师行动一致，几乎同时跃起，从四个不同的方位扑向影婆婆。

影婆婆犹如一道黑色龙卷，突入其中，伴随着蝙蝠群的高速旋转，四名虫师外披的虫甲不断脱落，转瞬之间已经一个不剩，蝙蝠蜂拥而上，扑向虫师，抽吸着他们身上的血液。

荣石身边的黑色甲虫突然拱起，成为一个高约一丈的虫丘，随着笛声一转，虫丘最上方如同沸腾一般，甲虫纷纷向两旁滚落，正中出现了一只身躯长达三丈的黑色蜥蜴，一道火红的闪电从蜥蜴的口中射出，直奔包裹影婆婆的黑色龙卷而去。火红的闪电正是这巨蜥剧毒无比的长舌，长舌射入蝙蝠群中。犹如甩鞭，所波及的范围，蝙蝠簌簌而落。

影婆婆的身躯脱离蝙蝠群向后方退去，以她的能力仍然不敢和这五仙教镇教神兽抗衡。

影婆婆逃离蝙蝠群的刹那，一面白色的蛛网向她兜头罩下，影婆婆扬手

弹出一颗磷火弹，遇到蛛网瞬间燃烧起来，绿色磷光将蛛网烧了个干干净净。巨蜥犹如一道黑色闪电，看似笨拙的身躯启动无比迅速，从侧方扑向影婆婆，影婆婆的局势顿时变得凶险了起来，局势变成了巨蜥、荣石、眉庄夫人三人联手攻击她的场面。

而胡小天现在的处境也不太妙，因为背着夕颜，他的行动难免要受到一些影响，而狡诈的任天擎恰恰把握到了这一点，几乎每一次致命的攻击都是针对夕颜而发。

第七百八十四章【身世】（上）

胡小天可以人剑合一，而任天擎同样可以做到和孤月斩融为一体，孤月斩旋转而成的光圈刃芒不断扩展，围绕胡小天飞速旋转，胡小天以光剑连续劈斩在孤月斩上两记，每次的接触冲撞，都会让光剑的能量锐减。此消彼长，而孤月斩的刃芒却在接触之后暴涨。

胡小天已经意识到任天擎才是眼前这几人中最厉害的对手，如果自己只是单独一个，应该可以脱身，可是他还带着夕颜，想要从这些人的重重包围中逃脱实在是希望渺茫。

身后传来一声闷哼，巨蜥的尾巴横扫在影婆婆的肩头，影婆婆的身躯犹如断了线的纸鸢一般向一旁飞去，眉庄夫人抓住这难得的时机，弹出一颗弹丸，在影婆婆身前炸裂开来，演变成一团金色雨雾，将影婆婆周身笼罩。

影婆婆发出一声凄厉的惨叫，径直向刚才离开的蝙蝠洞中投去。

胡小天几乎和她想到了一处，既然无法突破对方的围追堵截，留在这里反倒不如退回蝙蝠洞更加安全，他虚晃一剑，紧随着影婆婆的脚步进入蝙蝠洞。

任天擎岂肯看着他从眼前逃脱，全速追赶上去，胡小天从腰间掏出一物随手向眉庄夫人扔了过去，口中大声道：“天人万象图！”

任天擎听到天人万象图不由得心中一怔，虽然他也怀疑胡小天是在虚张声势，可心神仍然不免被扰乱，脚步自然停顿了一下，对胡小天而言，对方的片刻犹豫已经给自己足够的机会。

胡小天成功从任天擎的手下逃脱，背着夕颜重新退回了蝙蝠洞内。

虽然这里是八仙教总坛，眉庄夫人贵为教主，可是她也无法做到对这里的每一处地方都了如指掌，她虽然知道蝙蝠洞，但是并不知道蝙蝠洞和赤焰洞相通，她也从未进入过蝙蝠洞内，望着黑乎乎的蝙蝠洞，眉庄夫人咬牙切齿道：“这老贱人，竟敢背叛我！”

任天擎默默捡起胡小天刚刚丢下的东西，的确是一幅画，可展开一看，上面画着一幅山水，根本不是什么天人万象图。心中哭笑不得，明知胡小天使诈，自己终究还是被他给影响到了，这小子实在太狡猾。

眉庄夫人道：“这蝙蝠洞应该是和赤焰洞相通，老贱人中了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奇毒，她活不久的，至于胡小天他对这里的情况不熟悉，只要我们守住赤焰洞和这里，他必然插翅难飞。”

任天擎淡然道：“世事无绝对！或许赤焰洞还有另外的出口也未必可知。”

眉庄夫人知道任天擎对自己的信心产生了动摇，说话间不由得带上了些许的怒气：“你若是信不过我，大可亲自下去查。”

任天擎微微一笑，他对这位师妹的乖戾性情了解颇深，知道自己刚才的那句话让她多想了，目光落在那条巨蜥身上，轻声道：“我还以为这东西早已死绝了。”

眉庄夫人道：“它的生命远比人类要长的多，只可惜这世上也只剩下那么一只，也不可能再有后代了。”言语中颇多遗憾。她转向荣石道：“荣石！”

“弟子在！”

“你率人将洞口封住，将他们活埋在其中。”

“是！”荣石领命之后赶紧去安排了。

任天擎皱了皱眉头，禁不住道：“师妹未免操之过急。”

眉庄夫人冷笑道：“师兄难道还指望着从胡小天手中得到天人万象图？此子无比狡猾，就算你放了他，他也绝不会领情，更何况，他的手中根本不会有什么天人万象图，只不过是利用这个理由让我们有所顾忌罢了。”

任天擎缓缓点了点头，低声道：“他究竟从哪里找到的那颗头骨？”

胡小天进入蝙蝠洞内，却见影婆婆匍匐在地上，双手捂着面孔，因为极度痛苦身躯瑟瑟发抖。

胡小天正要走过去帮忙，却听影婆婆道：“不要过来，不要过来……我中了那贱人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奇毒。”金玉其外败絮其中，乃是五仙教奇毒之一，只有身为教主的眉庄夫人方才掌握了这种下毒的方法，中毒者的肌肤会呈现出黄金一般的颜色，而内脏则会慢慢腐烂，所以才得名。

胡小天道：“有什么法子可以解毒？”

影婆婆摇了摇头：“除非我死！”她从腰间摸出一个玉瓶，从中倒出一颗黑色药丸塞在嘴里嚼碎咽了下去，这药丸拥有镇痛的作用，影婆婆服下之后疼痛开始缓解，只是头顶传来动静，应该是有重物落地。

胡小天和影婆婆连忙进入横向的洞口，他们刚刚藏身到洞口之中，就听

到巨石坠地的声音，一声接着一声，蝙蝠群也因为这一颗颗从天而降的巨石惊慌嘶叫起来，胡小天听得真切，低声道：“坏了，他们想要把洞口填上。”

影婆婆抬起头来，一张面孔已经变成了黄金般的色彩，双目紧闭道：“眉庄这贱人当真毒辣。”

胡小天关心得并不是眉庄毒辣与否，而是想着如何才能从这里逃出去。

影婆婆道：“赤焰洞那边也一定被他们堵上了，按照五仙教通常的做法，先用石块将洞口塞住，然后再向其中倒入熔化的铁水，将之融合为一体，纵然你有神兵利器也无法挖开洞穴。”

胡小天听到这里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被活埋在这里他可不甘心，低声道：“影婆婆，看来咱们唯有硬闯了。”

影婆婆缓缓摇了摇头道：“老身是闯不出去了，你本来还有希望，可是带着这个累赘，只怕也没机会了。”

胡小天将夕颜解下来抱在怀中，望着夕颜精致的俏脸，想起她昔日对自己的诸般好处，缕缕柔情涌上心头，他柔声道：“她不是我的累赘，她是我的妻子。”

影婆婆长叹了一口气道：“你还真是一个情种，虽然花心，可是对每个女孩子倒也称得上真心，别的不说，单单是在生死关头不舍她而去，这一点天下间就已经很少有男人可以做到了。”

胡小天微笑道：“影婆婆，这里一定还有其他的通道对不对？”

影婆婆并没有回答他的问题，而是问道：“你究竟知不知道穆雨明……不，李云聪他在那里？”

胡小天望着影婆婆的样子，知道她应该命不长久，临死之前仍然对李云聪念念不忘，可见影婆婆对此人用情至深，他又有些不忍心将真相告诉她，轻声道：“影婆婆，我曾经将五彩蛛王的内丹吃下，我的血应该可以解毒，不如……”

影婆婆打断他的话道：“没用的，你回答我就是！穆雨明他是不是死了？”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终于下定决心，将李云聪和不悟和尚两人同归于尽的事情说了出来。

影婆婆听到这个消息，先是哭了起来，然后又哈哈大笑，状若疯癫。胡

小天一旁看着心中不禁有些发毛，早知道这件事对影婆婆会有那么大的刺激还不如烂在肚子里。

过了好一阵子影婆婆的情绪方才平复下来，她叹了口气道：“无论如何，我总算知道了他的下落，可是我却永远无法见到他了。”

胡小天安慰她道：“其实这世上本没有什么十全十美的事情，比如说我，年轻的不一样要死？”

影婆婆道：“你死不了，你刚刚问我，这里是不是还有其他的通道，有！”

胡小天听到这里心中不禁大喜过望。

影婆婆又道：“不过这条通道一旦打通，整个五仙教的总坛就会面临覆灭之虞。”她的声音中充满了不忍。

胡小天心说都到了这种地步，当然是保住自己的性命要紧，就算毁掉整个五仙教的总坛又有何妨，当然这种话只能憋在肚子里，断然是不能说给影婆婆听的，毕竟影婆婆是五仙教元老，对五仙教有着很深的感情，看得出她仍然在犹豫。

影婆婆道：“你可不可以答应我一件事情。”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只要晚辈能够做到必亲历而为。”

影婆婆道：“你认不认得一个叫慕容展的？”

胡小天道：“认得！”他心中不由得纳闷，影婆婆在临终之前因何要提起这个人。

影婆婆道：“我要你向我保证，以后要尽你的所能保证他一家平安。”

胡小天听到这里心中顿时明白了什么，他曾经记得在不悟和尚和李云聪生死相搏的时候，曾经告诉李云聪他有一个孩子，难道慕容展就是李云聪和影婆婆所生的私生子。想到这里，胡小天头皮突然一紧，那么说影婆婆岂不是慕容飞烟的奶奶，搞了半天跟自己也是亲戚。

影婆婆见他久无反应，忍不住追问道：“你答应还是不答应？”

胡小天道：“慕容展武功高强，好像用不着我来保护吧！”

影婆婆道：“我只是担心任天擎知道了他的身世。”

胡小天道：“他是婆婆的……”话并没有说完，毕竟涉及到影婆婆的隐私，说得太明白会让人家难堪。

影婆婆对此倒是表现的颇为豁达，点了点头道：“不错，他是我和穆雨明的儿子！”

第七百八十四章【身世】（下）

胡小天心中暗叹，想不到老太监李云聪终究还是留下了后人，不过李云聪有生之年绝没有想到他的儿子竟然是大内侍卫统领慕容展，而且慕容展也已经开枝散叶，为他生下了一个如此美丽可爱的孙女，而且自己还是他孙女的未来老公。李云聪若是仍然活在这个世界上，得知这个消息只怕要乐得蹦起来。

影婆婆看到胡小天这么久都未曾表态，以为他在犹豫，不由得有些急切起来：“你到底答应还是不答应？”

胡小天道：“自然要答应，就算婆婆不说我一样会尽力帮助慕容展，只不过慕容展他现在跟金陵胡家走得很近，我虽然肯帮他，可他未必会接受。”

影婆婆充满迷惘道：“他怎会跟徐家搅在一起？”从这句话就能够看出影婆婆对慕容展的事情了解不多。

胡小天道：“影婆婆对苏玉瑾应该不陌生吧？”苏玉瑾乃是慕容展的妻子，也就是影婆婆的儿媳妇，她自然不应该陌生。

影婆婆点了点头道：“她也曾经是五仙教弟子，人品倒也端正，老身也不知她究竟是怎么和展儿相识又是因何结成夫妻。”

胡小天对她的话将信将疑，身为慕容展的亲生母亲又怎能不去关注儿子的事情，尤其是终身大事。

影婆婆似乎猜到了胡小天心中的想法，叹了口气道：“我一直都以为他死了，也是在一年之前有人才告诉了我他的身世。”

胡小天愕然道：“什么人？”

影婆婆道：“我不知道，可是那人将一切都说得清清楚楚，拿出了确凿的证据，我虽然知道儿子他活着，可是我却不敢相认，我担心会给他带来麻烦。”说到伤心之处，影婆婆不禁潸然泪下。

胡小天道：“或许那人是在骗你呢？”

影婆婆摇了摇头：“他不会骗我，胡小天，有个秘密我说给你知道，除了慕容展之外，你不可以告诉任何人。”

胡小天点了点头，影婆婆附在他的耳边低声耳语，她现在体内的毒性已经开始发作，声音也变得虚弱无力，胡小天不敢错过半点细节，将影婆婆眼

他所说的一切牢牢记住。

影婆婆交代完之后，长舒了一口气道：“这些事只要你说给他知道，他必然会相信你，老身虽然今生不能跟他相认，可是就算我死了，我的亡魂也会保护他和他的家人平安。”

胡小天心中暗叹，影婆婆显然还是将慕容展当成一个小孩子看待，殊不知慕容展早已成熟，就算慕容展得知他自己真正的身世又能怎样？他的一生早已注定，他早已做好了自身的选择，绝不会因为身世而改变。

影婆婆道：“你和我孙女是什么关系……”

胡小天简而概之：“两情相悦！”

影婆婆叹了口气，闭上双眼，似乎连睁开双眼的力气都没有了，胡小天不禁有些焦急，毕竟影婆婆她还没有说出赤焰洞内另外的一条逃生通道。慌忙提醒她道：“影婆婆，您刚才说还有一条道路可以出去？”

影婆婆点了点头，指着前方道：“蝙蝠洞进入赤焰洞……的对面，你……你用紫电珠照亮……可以看到……一个龙头……图案，龙左耳处……藏有……一个洞口，你……你循着洞口爬出去，爬到尽头，有……有一道机关，是一道图形锁，我……我教你解锁的办法……”

影婆婆的声音越来越是无力，以胡小天的耳力也不得不凑到她的唇边，方才勉强听清她的话。影婆婆说着说着忽然没了声息，头颅无力垂落了下去，胡小天探了探她的鼻息，已经气绝身亡，可是影婆婆还没有将所有的事情交代清楚，她所说的紫电珠在什么地方也没说明。胡小天无奈之下向影婆婆恭恭敬敬鞠了三个躬：“婆婆，多有得罪。”

胡小天在影婆婆身上搜索了一遍，除了几个药瓶，再也没找到其他的东西，更不用说什么紫电珠。胡小天心中不由得失落起来，虽然影婆婆将如何脱困的方法说给他听，可是如果找不到紫电珠等于没说一样，他如何能够找到那个龙头图案？难不成只能一点点尝试？胡小天自然明白那样希望渺茫，只怕还没等他找到出口，就已经被活活饿死在里面了。

目光落在夕颜的身上，自己抱着营救她的目的而来，可是到最后非但没有救出夕颜，反而要搭上一条性命，倒不是自己怕死，而还有太多的心愿未了。可是紫电珠并未在影婆婆的身上，影婆婆临终之前也没有来得及告诉自己紫电珠的下落，这让自己何处去找？或许上天注定自己要与夕颜一起死在这赤焰洞中。

胡小天正准备放弃之时，忽然脑海中灵光闪现，不是还有夕颜？她也是五仙教中人，也许她的身上有什么紫电珠也未必可知，虽然知道这种可能性

微乎其微，可是胡小天仍然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将夕颜从头到脚搜了一遍，虽然美人在前，任凭胡小天摸来摸去，可胡小天此时心中一丁点的邪念没有，不是这厮突然变成了正人君子，而是生死关头，压根顾不上去想其他的事情。从头摸到脚，又从脚摸到头，夕颜身上唯一能跟紫电珠搭上边的东西就是她的发簪，也就是她此前用来刺破透明圆球的那个。一端尖锐，另外一端却坠着一颗花生米大小的珠子，至于是不是紫电珠，胡小天也不知道。

离开之前，胡小天向影婆婆磕了三个响头，影婆婆有恩于他是其中一个原因，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影婆婆是慕容飞烟的亲奶奶，自己也算是她的孙女婿，这三个头就算是替慕容飞烟尽孝。

抱起夕颜重新向赤焰洞走去，来到入口处，感到阵阵灼热的气浪从下方扑面而来，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对面石壁之上红彤彤一片，哪里有什么龙头图案。

第七百八十五章【大意】（上）

低头望去，但见赤焰洞的底部岩浆奔腾，烈焰滔滔，灼热的气浪一阵强似一阵，胡小天看在眼里也不禁心中一阵发毛，若是从这里掉下去，只怕会烧得渣都不剩，幸亏影婆婆提前布置蛛网拦截，不然自己和夕颜此时已经化为灰烬。

胡小天举起夕颜的簪子，将那颗唯一的珠子对向前方，那颗珠子在岩浆的映射下染上一层红色，可对面什么变化都没有，胡小天暗叹，这玩意儿十有八九不是什么紫电珠。就算知道出去的办法也没用，缺少紫电珠根本找不到入口的所在，胡小天正准备将发簪收起，忽然又想起了一件事，抓住发簪，稍稍用力，将珠子从发簪尾部拗了下来，他也是没办法，所以才破坏这根发簪，将这颗花生米大小的珠子拗下，发现其尾端竟然投射出紫色的光芒，并不是珠子发光，而是发簪的尾端，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小手电筒。

胡小天心中暗喜，慌忙举起发簪，将光束射向对面的岩壁，光束扩展，紫色光芒投射在对面的岩壁之上，岩壁上出现了一个明黄色的图案，虽然只是图案的一部分，但是胡小天也已经看出应该是一个龙头。按照影婆婆此前的指点，找到了龙的左耳处，胡小天不敢耽搁，重新将夕颜负在背上，施展金蛛八步，攀爬到龙头左耳的位置，从表面上看，岩壁是完整的一块，并无任何的缝隙和入口，胡小天却坚信影婆婆不会欺骗自己，抽出光剑，光剑的能量因为被孤月斩吸走不少，所以衰减许多，不过还剩下两尺剑芒，胡小天挥剑向岩壁插去，并没有花费太大的力量就已经将这薄薄的岩层击穿，搅动光剑，将洞口扩大，果然在面前出现了一个三尺直径的洞口。

胡小天背着夕颜从洞口爬了进去，洞口狭窄，爬行一段距离非但不见宽阔，反而变得越发狭窄，最窄的地方只能容纳一人通过，胡小天无奈，只好将夕颜解下，在狭窄的地方先将夕颜推进去然后自己再爬进去，这样一来夕颜娇嫩的肌肤不免被多处擦伤，可为了逃生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

在黑暗中爬行了三十余丈，总算变得宽阔起来，胡小天可以直立起身体，重新抱起夕颜，向前方又走了五六十步，眼前出现了一道石门，石门之上雕刻着凌乱古怪的图案，正是刚才影婆婆所说的图形锁。

虽然谜题很难，可是胡小天已经事先知道了答案，这当然难不住他，他迅速将图形重新排列，完成之后却是一个蛤蟆，那蛤蟆在门上逆时针转动，旋动三周方才停下，胡小天只听到一阵轰隆隆的巨响伴随着剧烈的震动，这震动显然来自脚下。前方石门缓缓开启，一阵潮湿的凉风从外面吹入。

胡小天不敢停留片刻，继续向前方快步走去。

他并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在他打开图形锁开启石门的同时，赤焰洞

的周边岩壁之上展露出九个巨大的洞口，水流奔腾汹涌宛如九道长龙咆哮着流入赤焰洞的底部和岩浆混合在一处，赤焰洞内蒸发大量的水汽，热气在不断聚集膨胀。

这才是影婆婆不愿选择这条通道的根本原因，一旦启动这条通道，那么同时就会打开九道水闸，地下河和湖水就会通过暗藏的水道冲入火山口内，水虽然可以灭火，但是这样的水流非但无法将岩浆浇灭，反而会在短时间内产生巨大的热气，气体的急剧膨胀所导致的最终结果只有爆炸。

胡小天抱起夕颜一路狂奔，前方的风越来越强烈，身后同时涌来阵阵灼热的气浪。

胡小天不知这灼热的气浪来自何方，影婆婆也没有告诉他打开石门之后会引发什么状况，他现在所能做的就唯有奔跑。

前方似有光亮透出，胡小天终于看到了希望，可是就在他即将逃出的刹那，岩浆和九道水流的混合终于引发了激情四射的爆炸，在火山口的核心，水汽膨胀，将火红的岩浆从坚硬的山体中挤压而出，伴随着一声惊天动地的炸响，火红的岩浆冲天而起。

夜幕刚刚降临，这地动山摇的震撼让身处在紫龙山上的人魂飞魄散，即便是玄天馆主任天擎也在这剧烈的震动中踉跄前冲，险些倒在地上，站稳身形之后，他望着那冲天而起的熔岩，脸上的表情充满了惶恐。

五仙教主眉庄夫人的表情也是一样，她骇然道：“怎么？究竟怎么了？”

荣石狼狈不堪地冲了进来：“师父……大事不好了，我们按照您的吩咐，将铁水灌入蝙蝠洞，接着就引发了……”他的话还没说完，更为剧烈的第二次喷发又已经开始，熔岩宛如礼花般被喷射到高空，然后向地面散落下去宛如漫天花雨，煞是好看，可是这美丽表面背后却是追魂夺命的残酷，不少五仙教弟子被密集如雨的熔岩击中，熔岩落在身体上顿时燃烧起来，他们的皮肉溃烂融化，散发出焦糊的味道，他们发出惨无人声的哀嚎。

人在天威面前才会真正体会到自身的渺小和无力，任天擎和眉庄联手敢于对抗天下最厉害的高手，可是他们却不敢和这来自自然界的天威对抗，他们所能想到的首要事情就是逃离这里，越远越好。

胡小天被一股强大的气浪拍打在背后，整个人如同炮弹一般被弹射出去，他紧抱着夕颜，外面到处都是熔岩和火山灰，他不知自己身处何处，危急之中不忘展开翼甲的双翼，在身躯因重力向下方坠落的同时启动翼甲，向上方的天空笔直飞去。

虽然胡小天不知光剑所剩的能量能够支撑多久，可是眼前唯有向上，才

是突破火山灰和岩浆最短的途径。

胡小天并没有行进太久就已经突破了浮灰层，从他的角度向下望去，看到火山灰宛如一面浓重的幕布将整个紫龙山笼罩，中心的部分宛如漩涡般卷起白汽，间或看到红光闪烁，那红光应该是火山喷出的岩浆。

胡小天操纵双翼，向远方滑行，他要在光剑能量耗尽之前尽可能地飞出火山喷发的范围。低头俯视夕颜，伊人仍在熟睡，俏脸之上虽然有几处淤青的擦伤，不过好在没有大碍。

光剑所剩的能量远比胡小天想象中要多得多，凭借着剩下的能量，他飞出了火山喷发的范围，控制翼甲缓缓降落在平坦的旷野之中，抬头望月朗星稀，这边距离紫龙山的距离已经很远，目前火山灰并没有波及到这个地方，举目遥望，紫龙山的方向火光冲天浓烟滚滚，想必这场突如其来的火山爆发已经将五仙教的总坛毁灭殆尽，不知任天擎和眉庄那些人究竟有没有逃出来？对胡小天而言，这些人死了最好。

抱起夕颜来到前方的小河边，胡小天经过这番折腾也是口干舌燥，他去河边灌了几口水，然后洗了把脸，正在考虑是不是脱下翼甲进去洗个澡的时候，却听到身后传来窸窣窸窣的声音，慌忙转过头去，却见一条金色的小蛇不知何时爬上了夕颜的粉颈，胡小天心中大骇。

远处传来嘶哑的笑声，循着笑声望去，却见北泽老怪分开草丛走了过来，老怪物也是狼狈不堪，身上的衣服被烧烂多处，连头发也被烧掉了大半。

胡小天笑道：“我当是谁，原来是前辈，我正担心你，想不到你居然平安逃出来了。”

北泽老怪阴测测笑道：“你居然会担心我，对我这么好，我都不知应该如何感谢你呢。”

胡小天道：“大家同坐一条船上，何必说客气话。”目光撇着那条金色小蛇，一颗心提到了嗓子眼，只怪自己太过大意，以为终于逃脱出了险境，却想不到还有强敌埋伏在身后。

北泽老怪道：“把翼甲脱了！”

胡小天知道这老怪觊觎自己的护甲，他笑道：“原来前辈喜欢，只管拿去就是，我正嫌穿着累赘呢。”

“快脱！”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将翼甲缓缓脱了下来。

北泽老怪道：“一件件扔过来！”

胡小天脱下之后向他扔了过去，北泽老怪也不客气，抓起来就往身上套去，等到胡小天将翼甲脱完，北泽老怪仍然不甘心，大声道：“继续脱！把所有衣服都给我脱干净。”

胡小天苦笑道：“前辈，您好歹给我留一件遮羞之物。”

北泽老怪冷笑道：“你敢违背我的命令，我就让这蛇儿在她咽喉上亲上一口。”

胡小天叹了口气，他可没有把握在金色咬中夕颜之前将之杀死，眼前唯有先应付这老怪物，他点了点头道：“我脱就是，不过你得答应不得伤害她。”

北泽老怪冷冷道：“她跟我无冤无仇，我为何要杀她？”心中却暗忖，你胡小天屡次害我，今日我定然要你痛苦终生，目光盯住胡小天手中的光剑：“还有那柄剑，扔过来给我！”

第七百八十五章【大意】（下）

胡小天笑道：“前辈，翼甲都已经给了你，是不是先将那蛇儿唤走再说？”他倒不是心疼这把光剑，而是担心北泽老怪出尔反尔。

北泽老怪狞笑道：“你以为有跟我讨价还价的资格吗？”

胡小天叹了口气，忽然足尖一点，宛如猎豹般向北泽老怪扑了上去。他的举动大大出乎北泽老怪的意料之外，难道这厮不顾夕颜的性命了。

北泽老怪此时方才留意到夕颜不知何时已经醒来，一把从颈部抓下那金色的小蛇，小蛇在她的掌心之中温顺之极，压根也没有攻击她的意思，难怪胡小天胆敢发动攻势。

北泽老怪把注意力都集中在胡小天的身上，却没有想到夕颜会醒，这边的变数却导致了整个局势的逆转，胡小天出手就是破天一剑，这一剑抱定必杀之心，剑气纵横，滔天杀意铺天盖地扑了过去。

北泽老怪惶恐之中唯有后退，然而他的速度根本无法和胡小天相提并论，眼看那蓝色的光刃来到面前，北泽老怪只能指望着翼甲能够帮助自己逃过一劫，可是胡小天的这一剑却瞄准了他的颈部，噗！的一声光剑毫无阻滞地切过北泽老怪的脖子，北泽老怪花白的头颅叽里咕噜地滚到了地上，刚刚才汇集起来的铁线金刚虫随着颈部喷出的血液源源不断地冒了出来。

胡小天走过去从地上捡起自己的衣服穿上，却感到脑后风声飒然，转身避过，一道金光擦身而过，却是夕颜将那条金色的小蛇投向了自已，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夕颜现在神智错乱，根本不知道在做什么，他扑了上去，制住夕颜的穴道，以免这妮子再生出什么事端。

控制住夕颜之后，他将翼甲从北泽老怪的身上剥了下来，抬脚将北泽老怪无头的尸体踢到了一边，然后来到河边将翼甲清洗干净，顺便冲了个凉，重新穿好衣服和翼甲，等忙完这一切，抱起夕颜振翅飞起。

胡小天很快就发现这套翼甲的不同寻常之处，翼甲能够帮助他翱翔于天空之中，飞行的速度虽然比不上飞泉和雪雕，可是在他摸透翼甲的使用方法之后，也可以实现日行千里，而且在飞行之时，翼甲对光剑的能量损耗极小，基本上光剑蓄满能量之后就可以提供翼甲连续飞行两天。胡小天一开始的时候还不敢进行长时间的飞行，等他对翼甲的操纵完全熟悉之后，就开始正式踏上飞往郢阳的征途。

从紫龙山前往郢阳只花去了五天的时间，这套翼甲的出现让胡小天如获至宝，虽然过去他有飞泉可以代步，但是飞泉特有的习性决定它在夏日都会

飞往极北之地避暑，胡小天在小半年的时间都无法使用，现在有了这套翼甲，胡小天如虎添翼。

胡小天抵达鄢阳的消息很快传到了城内，龙曦月和维萨都在鄢阳，她们在这里一是为了救济灾民，二是为了等候胡小天的回归，听说西川和大康公然决裂的消息，她们正在为胡小天担心不已，恨不能肋生双翅飞到西州去探望胡小天，想不到胡小天这就回来了。

小别胜新婚，胡小天见到两位红颜知己自然是左拥右抱，亲热非常，这厮生就一张哄死人不偿命的嘴巴，将龙曦月和维萨挑逗的心猿意马，霞飞双颊。如果不是光天化日，还有一众部下等着他去接见，他现在就要拥着美人儿进入卧室享尽鱼水之乐。

龙曦月向夕颜看了一眼，小声询问此事的来龙去脉，胡小天简单说了。

龙曦月道：“你将她交给我们照顾，诸葛先生来了，你去见见他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将夕颜交给龙曦月和维萨照顾，想起维萨擅长迷魂术，刚好让她帮忙看看，有无唤醒夕颜的方法。

因为西川和天香国的结盟，鄢阳的形势骤然变得紧张起来，在诸葛观棋的建议下，鄢阳驻守的兵力比起昔日增加了接近一倍，其中一部分军民已经开始打通西川西北的道路，家园的重建也开始进行。

听闻胡小天平安归来，众将也是深受鼓舞，胡小天和众人见过面之后，和诸葛观棋来到鄢阳西门城楼之上，举目望去，昔日难民聚集的区域已经清理一空，那些从西川逃难过来的百姓如今已经得到了妥善的安置。

诸葛观棋将胡小天离去这段时间发生的事情简单向他禀报了一遍，胡小天点了点头，低声道：“红木川已经完全落入天香国的掌控之中了。”

诸葛观棋也已经听到了这个消息，他能够体谅到胡小天的失落，红木川虽然地方不大，却是西南的前哨战，遏制西川的南部门户，诸葛观棋道：“天香国的变数属下始料未及，乃是我的失职。”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与你无关，目前天香国国王、太后已经失去了对国家的掌控，现在的状况应该是金陵徐家一手操纵。”

诸葛观棋道：“金陵徐氏的实力竟然如此强大！”他虽然智慧出众，可是对金陵徐氏也并不了解。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对徐氏的重视仍然不够，并没有料到徐氏的野心居然如此之大。”想起云泽大婚的时候，徐老太太跟自己的那一席话，其中究

竟有多少真实的成分还待考证。

诸葛观棋道：“主公的金玉盟名存实亡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当初签订金玉盟的目的就是将多股势力合并起来与强手抗衡，天香国此番生变已经让他们刚刚形成的联盟宣告瓦解。他低声道：“观棋兄以为，我现在应当怎样做？”

诸葛观棋站起身来，缓缓走向箭垛，双手扶住箭垛，目光投向西川的方向，轻声道：“主公这次接收了不少的难民，而天香国突然和西川联合，他们已经明确表示不再履行签订的粮食买卖合同。”

胡小天的心情也变得凝重起来，这是摆在他们面前最为紧迫和残酷的问题，失去了从天香国买粮的途径，他的领地很快即将面临粮食短缺的问题，此前接收了太多的灾民，而他们的粮食无法撑到今年的秋收。他想了想道：“唯有求助于渤海国，就算高价买粮也要将这个难关挺过去。”

诸葛观棋道：“渤海只是一个岛国，我计算过他们近几年的粮食产量，就算渤海国方面答应全力相助，我看也是有心无力。”

胡小天知道诸葛观棋所说的全都是现实，可是他眼前的盟友最为可能帮助自己的也只剩下渤海国了，他沉声道：“尽早行动，必须要在危机爆发之前将粮食的问题解决。”

诸葛观棋道：“主公为何不考虑大康？”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他缓缓摇了摇头道：“大康朝廷对我恨之入骨，这种时候最可能做得事情就是落井下石。”

“此一时彼一时，西川生变，如今连南越国都已经向天香国俯首称臣，也就是说，天香到西川大片的区域已经练成一体，他们不但抢占了大康的大片土地，而且封锁住了大康南部水陆两条通道，大康所面临的困境丝毫不弱于我们，一旦徐氏的布局完成，就会成为中原最为强大的一支力量，大康未必想看到这一幕发生。而且主公对外仍然是大康的镇海王，所接收的这些灾民全都是大康子民，就算大康朝廷施以援手也是天经地义。”

胡小天心中忽然想到了七七，不知这妮子心中究竟是什么想法？眼前的局势下，无论是自己还是她都需要尽快破局，诸葛观棋说得不错，天下间没有永恒的敌人，只有永恒的利益，在共同的利益面前，自己和七七这对冤家未尝没有重新联手的可能。

让胡小天欣喜的是，秦雨瞳居然身在郟阳，这次秦雨瞳前来并非是为了救死扶伤，而是为了找他。看到胡小天那幅喜出望外的表情，秦雨瞳已经意

识自己很可能是撞枪口上了，这厮对自己必有所图。果然不出秦雨瞳所料，胡小天要请她医治夕颜。

胡小天本以为凭着自己和秦雨瞳的生死交情，让她出手并不难，可是秦雨瞳一听是夕颜就断然拒绝道：“不可能，我绝不会救她！”

胡小天笑道：“不看僧面看佛面，就算你们过去有些恩怨，可毕竟都是过去的事情了，你看在我的面子上，大人不记小人过，救她一次就是。”

秦雨瞳冷冷望着胡小天道：“你知不知道她做过什么事情？又知不知道我跟她究竟是什么恩怨？”

胡小天道：“最大也就是杀父之仇夺夫之恨。”心中暗想，秦雨瞳的老爹好端端活着，她娘死的时候，夕颜还只是一个襁褓中的婴儿，杀父之仇自然谈不上，至于夺夫之恨，两人都喜欢自己，可没必要争个你死我活，我不介意将你们一起娶了，好男人必须要共享啊！

秦雨瞳若是知道这厮此刻的想法，准保一拳打歪他的鼻子。

第七百八十六章【失心蛊】（上）

秦雨瞳冷冷道：“说过不救就是不救！”

胡小天知道她的秉性，秦雨瞳外冷内刚，一旦决定的事情，很难让她转变念头，如果继续强求反倒激起她的反感，让事情变得没有回旋余地，于是岔开话题道：“你来郢阳做什么？是不是想我了？”一幅恬不知耻洋洋得意的样子。

秦雨瞳道：“你已经和龙曦月成婚，一个有妇之夫说这种话是不是寡言廉耻？”

胡小天凝望秦雨瞳的双眸，深情款款道：“你的眼睛骗不了我，我知道你心中对我的感觉。”

秦雨瞳竟然被他看得一阵心慌意乱，黑长的睫毛垂落下去，低声道：“胡小天，你是想用美男计逼我救人吗？”

胡小天听她这样说不禁哈哈笑了起来，无论怎样秦雨瞳总算肯承认自己是个美男子了。

秦雨瞳显然意识到了他因何发笑，嗤之以鼻道：“马不知脸长，跟个黑炭团似的，还自命不凡故作潇洒，真是搞不懂为何会有那么多的女人喜欢你，难道都瞎了眼吗？”

胡小天笑咪咪道：“因为我有长处，你以后亲身体会一下就知道了。”

“无耻！”秦雨瞳柳眉倒竖娇叱道，俏脸已经发热，若非是带着人皮面具，此时必然是粉面通红。

胡小天道：“秦姑娘多想了，想不到你那么纯洁的人也会曲解我的意思。”

秦雨瞳被他气得张口结舌，的确从字面上看胡小天刚才的那番话并无错处。可自己绝没有曲解他的意思，这个混蛋家伙根本就是在无耻调戏自己。

胡小天深谙见好就收的道理，秦雨瞳面子薄，骚扰也要适可而止，真是要将她激怒，只怕不好收场，以秦雨瞳的秉性说不定真会跟自己一刀两断，适时抛出让秦雨瞳感兴趣的话题：“对了，我这次去五仙教总坛紫龙山，发现了一些奇怪的事情呢。”

秦雨瞳本来就要处于濒临发作的边缘，听他这句话顿时又来了兴趣，可

面子上又有些挂不住，双目冷若冰霜地盯住胡小天，以这种方式来表达对这厮的鄙视。

胡小天依旧嬉皮笑脸道：“我还跟任天擎和眉庄夫人有过交手，九死一生方才从那里逃出。”

秦雨瞳挖苦他道：“为了那妖女你还真是连性命都不顾。”

胡小天道：“换成是你出事，我一定也会舍生忘死去救你。”这厮绝不放过任何一个表白心迹的机会。

秦雨瞳的表情风波不惊，似乎对他的这句情话无动于衷。

胡小天道：“你随我来！”他引着秦雨瞳来到了自己的书房，将收藏在那里的翼甲展示给她观赏。

秦雨瞳看到那套翼甲，美眸顿时变得明亮起来，她喃喃道：“这翼龙甲你是从何处得来？”虽然知道胡小天应该是从五仙教总坛得到的这套翼龙甲，仍然忍不住要询问他的经历。

胡小天这才将自己前往紫龙山五仙教总坛营救夕颜的事情从头到尾说了一遍，他口才本就极好，说得绘声绘色，关键时刻还加以夸张润色，听得秦雨瞳如同身临其境，一颗芳心随着胡小天的凶险经历而浮沉，等胡小天将所有的事情说完，秦雨瞳低声问道：“你是说五仙教的总坛因火山爆发而毁灭？其他人是不是死了？”

胡小天道：“五仙教总坛被毁我可以断定，可眉庄和任天擎究竟有没有逃出来我并不知道，希望这对贱人被熔岩吞没。”其实他心中明白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以任天擎和眉庄夫人的能力，两人应该可以逃出生天。

秦雨瞳道：“五仙教所掌握的本领不仅仅是驱驭毒虫，他们之中的很多人都是高明的驭兽师。”

胡小天看到秦雨瞳这会儿消了气，趁机问道：“你这次过来找我是不是有重要的事情？”

秦雨瞳点了点头道：“我想你带我去大康皇宫，亲眼看看龙灵胜境。”

胡小天道：“也好，我陪你过去。”

秦雨瞳没有说话，其实她这次前来的目的就是想要胡小天一起同行。

胡小天道：“我们此前在剑宫的时候，我曾经见过你的一套内甲，那套内

甲是不是凤凰甲？”

秦雨瞳道：“你怎么知道？”她马上又明白了什么，点了点头道：“一定是眉庄告诉你的对不对？”

胡小天道：“是影婆婆，影婆婆说五仙教上任秦教主曾经将造化心经和凤凰甲传给了一个小女孩。”目光望着秦雨瞳，其实他已经明白秦雨瞳就是当年的那个小女孩，而五仙教上任秦教主就是她的外婆。

秦雨瞳道：“你知道的已经太多了。”

胡小天笑道：“现在开始担心会被你灭口。”

秦雨瞳道：“带我去见那妖女，我倒要见识一下她究竟得了什么毛病。”

胡小天大喜过望，以为秦雨瞳总算回心转意，愿意帮助夕颜治病，带着秦雨瞳来到夕颜休息的房内，龙曦月和维萨两人都在陪着夕颜，因为担心夕颜神智迷失会对人不利，所以提前制住了她的穴道。

秦雨瞳和龙曦月早在大康之时就是闺中密友，此时相见两人的境遇和昔日已经有了很大不同，彼此交递了一个眼神，久别重逢的温暖在彼此的心中荡漾。

维萨向胡小天摇了摇头，轻声叹了口气道：“她所中的并非是摄魂术。”

秦雨瞳探了探夕颜的脉息，又看了看她的瞳孔，淡然道：“自然不是摄魂术，而是中了失心蛊。”

胡小天道：“蛊毒？”

秦雨瞳点了点头道：“乃是五仙教最为厉害的种蛊之术，可以操纵人的意识，让人沦为行尸走肉。”

胡小天听她这样说不由得紧张起来：“可有解救之法？”

秦雨瞳摇了摇头道：“我没办法救治她，解铃还须系铃人，想要将她治好，就必须由下蛊之人亲自出手，我看她康复的希望微乎其微。”

胡小天咬牙切齿道：“眉庄那个贱人，让我遇到她，一定让她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第七百八十六章【失心蛊】（下）

因爱生恨，胡小天是因为对夕颜的爱所以恨极了眉庄。

秦雨瞳道：“眉庄的手段也够狠，竟然会对自己的弟子下毒手。不过据我说知，天下间掌握失心蛊术的人并不止眉庄一个，还有玄天馆主。”她这样说是想提醒胡小天，给夕颜下蛊的未必就是眉庄，任天擎也有可能。

龙曦月道：“难道就这样制住她的穴道？”

秦雨瞳道：“她已经神智错乱，若是放开她，还不知她会做出怎样的事情。”

胡小天道：“可是若是长期将她的穴道制住，只怕会对她的身体有所损伤。”

秦雨瞳道：“我这里有一颗龟息丹，服下之后，身体就会进入深眠状态，就算半年不进食也不会有任何的影响。”

胡小天虽然于心不忍，可是眼前也没有更好的办法，秦雨瞳将龟息丹交给胡小天之后和龙曦月、维萨一起出门，留给胡小天一个冷静的空间。

龙曦月和秦雨瞳来到后花园，彼此相望，四目相对，美眸之中同时荡漾起晶莹的泪光，龙曦月走过去握住秦雨瞳的双手，轻声道：“雨瞳，想不到你我姐妹还有相见之日。”在好姐妹面前自然没必要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

秦雨瞳轻轻摇晃了一下她的双手：“现在我究竟应该称呼你为公主殿下还是王妃娘娘呢？”

龙曦月不禁羞红了俏脸，小声道：“雨瞳，连你也取笑人家。”

看到龙曦月表情中满满的幸福，秦雨瞳心中明白自己的这位好姐妹终于找到了她理想的归宿，由衷为她感到欣慰。

两人携手来到凉亭中坐下，诉说别后经历，龙曦月对这位好姐妹没能前来参加自己的大婚礼颇有些介意，忍不住要埋怨一番。

秦雨瞳微笑道：“虽然我未能亲临现场，可是在心中也已经为你们送上祝福，不过有一点我却要提醒你，你的这位丈夫实在是有些花心，你若是不严加管束，恐怕他很快就会招来后宫佳丽三千。”

龙曦月听她这样说禁不住笑了起来，美眸望着秦雨瞳道：“雨瞳，你是不

是喜欢小天呢？”

秦雨瞳万万想不到龙曦月会问出这样的话，芳心中一阵慌乱，小声道：“怎么会？我可不喜欢三心二意的男人。”

龙曦月握紧秦雨瞳的手道：“他对我真得是很好，这世上没有人比他对我更好。”

秦雨瞳看到龙曦月满面深情的样子，芳心中唯有感叹，这位好姐妹中毒已深，只怕自己提醒她也没有任何用处，若是在她面前说胡小天的不是，说不定还会招来她的反感。既然龙曦月自己都不介意和别人分享感情，身为一个外人又何必多说。每个人的感情观不同，自己又何必将自己的看法强加给别人？有了这样的想法，秦雨瞳自然不会再多说。

胡小天在郢阳并没有逗留太久的时间，于公于私他都得要前往康都一趟，在前往康都之前，胡小天安排颜宣明前往渤海国出使，洽谈购粮事宜，让夏长明陪同阎怒娇一起前往西川天狼山，向阎魁阐明形势，联手丐帮，巩固天狼山的防守。又亲自去了一趟沙洲马场，探望在那里的唐轻璇和简融心。

布置完所有的事务之后，胡小天来到约定的地点和秦雨瞳会合，依照此前的诺言陪同她一起前往康都。

此时慕容展已经返回康都复命，西川的局势也让七七心情凝重，听完慕容展的回禀，她秀眉微蹙道：“有没有我皇叔的下落？”

慕容展道：“没有，西川李鸿翰已经彻底倒向天香国，拒绝殿下的册封，臣多方打听都没有得到周王殿下的消息，想来应该是凶多吉少了。”

七七叹了口气道：“这李天衡死得也太过蹊跷，你在西州有没有听到什么风声？”

慕容展点了点头道：“听到了一些，有人说他是被自己儿子谋害的，当然现在大多数的矛头仍然指向我朝。”

七七道：“看来这次我们是帮人背了黑锅，李鸿翰这个蠢材以为倒向天香国就能够稳固西川，坐稳位置？只不过是被人利用的一颗棋子罢了。一旦失去利用的价值，此人死无葬身之地。”

慕容展道：“天香国最近实力壮大了不少，不但和西川结盟，而且夺了红木川，现在连南越国都已经对他们俯首称臣。”

七七淡淡一笑，心中明白眼前的局势绝非偶然，必然经过长久的准备和

筹划，不过无论这幕后的策划者是谁，她都不得不表示佩服，此人对时机的把握实在是精准无比，自此以后天下局势变动已经成为事实，天香国一方已经拥有了对抗大雍、大康两大强国的实力，甚至犹有过之，他们不但拥有了西川最为富饶的大片土地，还拥有着广阔的海域，中原的南部几乎被他们尽数掌控。

在这一变局中，大雍并非其中的参与者，对他们的影响应当不大，胡小天虽然损失了红木川，可是这厮趁机夺了郾阳，还占据了西川的西北部地盘，当然那片地方多半都是山区，并不适合耕作，算上涌入胡小天领地的难民，他也没占太大的便宜。这场变局中损失最为惨重的当属大康了，西川之地尽失，而且多了一个强大的邻国，从南部西部对大康形成半包围之势，不排除他们继续抢占大康疆域的可能。

七七道：“有没有胡小天的消息？”

慕容展摇了摇头道：“臣和他在西州就分道扬镳，我想他或许已经回去了。”

七七点了点头：“你辛苦了，回去休息吧。”

夜色初临，七七坐在紫兰宫内静静望着跳动的烛火，眼前的卷宗虽然已经展开，可是她却连一个字也看不进去，脑海中诸般纷乱的念头此起彼伏，自从执掌大康权柄以来，她的心境还从未像现在这般烦乱过。

门外响起轻轻的敲门声，传来权德安恭敬的声音：“公主殿下！”

七七皱了皱眉头，表情有些不悦，这种时候她讨厌别人打扰自己的清净，即便是权德安也不例外。

权德安侍奉这位小主人多年，单从室内的沉默就已经猜到自己来得并不是时候，干咳了一声道：“公主殿下，史公公有要事求见。”

史公公就是史学东，胡小天的义兄，如今负责尚膳监和司苑局的事务，本来史学东已经随着父亲史不吹一起返回了家乡，依着史不吹的意思是要远离朝政，乐得逍遥，可惜没过多久就被七七一纸诏书召回，给史不吹安排了一个天牢牢头的小官，至于史学东仍然在宫中担任旧职，从表面上看并未受到太大的影响。史学东却知道七七之所以任用自己父子全都是因为胡小天这位义弟的缘故，说不准什么时候不高兴就会出手对付他们，所以在宫中一直过得小心翼翼。如果不是特别重要的事情，史学东是不会主动前来拜会七七的。

七七显然也知道这一点，稍事考虑就让史学东进来，权德安听出她话中的意思，是要单独和史学东相见，于是就留在门外，做了个手势，示意史学

东单独进去。

史学东进入书房，脑袋耷拉着，目光垂落在地面上，七七虽然称谓仍然是永阳公主，可是在大康皇宫之中却拥有着无上权威，这些宫人对她敬畏非常，史学东噗通一声跪倒在地上，跪拜行礼道：“小的史学东参见公主殿下，千岁千千岁！”

七七也没有让他平身，端起案上的茶盏抿了一口，轻声道：“史学东，你这么晚过来找我有什么要紧事？”

史学东道：“启禀公主殿下，小的特地前来给公主送信。”

七七凤目微张，如花俏脸不怒自威：“呈上来！”

史学东这才站起身，恭恭敬敬将一封信递了过去，全程目光始终低垂，不敢正面看七七一眼。

七七接过他手中的信，拆开之前，美眸之中泛起一丝涟漪，她已经猜到这封信究竟是何人所写，片刻犹豫之后，迅速将那封信拆开，将那封信的内容从头到尾看了一遍，然后将信凑在烛火上烧了。

史学东悄悄用眼角的余光观察着七七的举动，一颗心怦怦直跳，这小公主素来喜怒无常，不知她会不会因为这封信而迁怒于自己？

还好史学东担心的事情并没有发生，七七平静道：“你们果然是好兄弟，是不是已经见过面了？”

史学东道：“没有，小的出宫采买的时候刚巧有人塞了这封信进我的车里，我追出去找人的时候，人影已经不见了。”

七七自然不会相信他的话，若是史学东未曾见到胡小天，又怎么知道这封信要送给自己，这封信可是用火漆封好，根本没有拆启的痕迹，她也懒得跟史学东计较：“史学东，应该怎样做，你自己心中应该明白。”

史学东跪倒在地上：“公主殿下放心，小的只当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

第七百八十七章【不在乎】（上）

发生过的事情又怎能当作没有发生，这世间的万事万物都会留下痕迹，有因就有果，有爱就有恨，七七看待事情自认为要比多数人要透彻，可是即便聪颖如她也会有迷惘的时候，人是会改变的，自从胡小天大婚之后，她忽然成熟了许多，这种成熟是外人无法看透的，她对很多事情的固有想法甚至开始动摇，这才是她新近感到迷惘混乱的原因。

在她的心底深处是极其希望胡小天 and 慕容展一起回来复命的，高处不胜寒，虽然她如愿以偿地登上了大康王朝至尊无上的高位，但是随之而来的孤独感却随着日积月累而益发强烈。她身边臣子众多，然却无一个可以畅所欲言之人，洪北漠、任天擎、慕容展之流对她怀有利用之心，以周睿渊为首的大臣对她充满了敬畏，而权德安这位忠心耿耿的手下，为她付出半生心血，甚至可以为她牺牲性命，但是七七仍然感觉到自己和他之间有一道看不到的隔阂，自己的痛苦和迷惘又有谁能够诉说？

其实七七早已知道答案，在胡小天大婚当日，看到幸福满满的龙曦月，她忽然明白了一件事，与世无争的女人往往更容易获得幸福。

大相国寺前的古老樟树已有一千多年，树干要五人合抱，树冠亭亭盖盖，树荫遮蔽三亩余地，樟树的枝丫上挂满了红色的祈福牌，远远望去犹如绿树丛中盛开了火红色的鲜花，微风吹过，福牌晃动，又如无数火苗在枝叶中燃烧。

樟树的东南角，有一口古井，井旁有一座石亭，胡小天坐在石亭内，静静享受着这难得的闲暇时光，凉风习习，空气中夹杂着大相国寺的烟火气，前方善男信女虽多，可是每个人都保持沉默，在佛门净地不敢出声喧哗。

远处一名少年公子在一位老人的陪同下缓步走向石亭，胡小天看得真切，正是女扮男装的七七，她身材本就高挑，改穿男装更显英姿飒爽。权德安亦步亦趋，目光警惕地望向周围，时刻关注是否有异常状况发生。

七七和胡小天的目光于虚空中相遇，经历了这么多的变故，两人的目光中都收敛了不少的煞气，变得平和许多。胡小天率先笑了起来，一如往日那般阳光灿烂，对他的笑容，七七谈不上喜欢，可也绝不讨厌，缓步来到石亭之中，站在胡小天的对面，居高临下望着他，不知为何，每次见到他，总是不由自主想在气势上压他一头。

可是这次的胡小天居然一改往日的无赖相，表现出一种谦谦君子温润如玉的风度，纵然七七拥有千钧气场，可胡小天这边已经做好了四两拨千斤的充分准备，七七从见到他第一眼就已经明白，这些年不止自己在改变。

“胡小天，你好大的胆子，居然大摇大摆的出现在康都！”七七也不得不佩服他的胆色。

胡小天道：“我这次前来又不是为了公事，于公来说，你我或许有不和之处，可私下里你我并没有什么不共戴天的仇恨，毕竟过去也曾经有过婚约，买卖不成仁义在，这点旧情想必还是有的。”

七七的俏脸上不见一丝一毫的笑容：“你配吗？”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目光向亭外充满警惕的权德安道：“权公公别来无恙？”

权德安挤出一丝生硬的笑容道：“托王爷的福，还过得去。”

胡小天又道：“权公公也不是外人，进来一起说话就是。”

权德安焉能听不出他话里的意思，胡小天是想赶自己走呢，他对这小子可放心不下。目光望向七七，却见七七向他摆了摆手，意思是让他离开，权德安对七七向来都是言听计从，果然没有任何异议，颤巍巍向那棵樟树走去。

胡小天望着权德安的背影，轻声道：“权公公和那棵樟树很配。”

七七因他突如其来的一句而微微一怔，可马上就领会了他的意思，淡然道：“这些年来若是没有他的照顾，我根本没有今天，在我心中他就是那棵为我遮风挡雨的樟树。”

胡小天微笑道：“人生一世，草木一秋，无论是人还是树，生命都有终结的时候，遮风避雨虽然是好事，可遮住风雨的同时也会遮住阳光，生活在阴影和黑暗中的滋味也不好受。”

七七在他的对面坐了下来，平静望着他的双目：“人在很多时候是没有选择的，就像你我的出身。”

胡小天道：“富贵天注定，你生来就是公主，可我生下来的时候也不是太监。”

七七叹了口气道：“我小看了你。”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你并非是小看了我，而是你根本不懂得自己，你虽然执掌大康权柄，可你终究还只是一个小姑娘，你甚至不清楚自己想要什么？”

七七有种拍案怒起的欲望，可是她最终仍然很好地克制住了这种冲动，咬了咬樱唇，黑长的睫毛忽闪了一下，目光望着冰凉而坚硬的青石桌面，人心如果像青石一样该有多好，那么就不会被任何人影响到了，可她很快又发现，即便是青石仍然沾染了不少岁月的痕迹，这世上万事万物没有恒久不变的。

胡小天微笑道：“你脾气好了许多。”

七七的唇角露出一丝苦涩的笑意：“可能是我老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一个未满双十的小姑娘居然会说出这样的话，可七七的语气中找不到半分虚伪的成份，虽然胡小天并不清楚这几年七七发生的所有事情，可是他却知道，她的内心必然是极其疲惫的，望着七七苍白的俏脸，胡小天轻声叹了口气道：“人不可能永远都在赶路，适当的时候也应该停下来歇一歇，你一个人太累了。”

简单朴素的一句话却犹如箭镞一般命中了七七的内心，七七感到芳心深处一阵刺痛，这种痛感迅速扩展到了她的全身，她几乎就要颤抖起来，鼻翼感到莫名的酸涩，许久没有这种想要流泪的冲动，七七攥紧了双拳，指甲深深陷入柔嫩的掌心中，她用疼痛来转移自己的注意力，她绝不可能在胡小天的面前流泪，这厮太了解自己，可是他并没有说什么，自己却因何感到心痛和委屈？

胡小天的目光此时并没有望着七七，虽然没有看她，可是他却能够精确把握到七七此时的心情。

沉默，长久的沉默，呼吸之声相闻，却无人主动开口说话。七七需要时间来平复内心的波澜，而胡小天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留给了她充分的空间，七七更相信胡小天是有意为之，无论刚才那句让自己内心隐痛的话，还是现在的适当留白，都是他的精心策划，他的心机越来越深，可是自己明知道他是存心故意，明明做足了防备，却仍然不免被他刺伤，难道这厮从来都是自己命中的克星？

每一次的见面都是一次斗智斗勇，每一次见到胡小天，七七总会不自觉燃烧起强烈的斗志，她不可能向胡小天低头，自己可以掌控一个皇朝，同样可以掌控一个男人。

比起七七内心的波澜壮阔，胡小天此时的心态更显风轻云淡，七七能够轻车简从，选择来大相国寺和自己见面，已经拿出了相当的诚意，以她的智慧应该明白现在的时局已经改变，他们之间并不是首要敌对的关系，自己就算不说，七七也应该明白自己和她见面的目的。每次见到七七，胡小天总是能够在第一时间发现她双目深处的孤独。昔日七七对他所做的一切，胡小天并没有怀恨在心，性情上的宽容只是其中一个原因，更重要得是，在他眼

中，七七虽然聪明绝顶，可仍然无法逃脱被人利用的命运，洪北漠等人对她的敬畏，根本是源于对她的利用。

或许七七同样想着利用自己的能力去操纵洪北漠、任天擎那些人。心愿虽好，但是她一个人孤军奋战，有朝一日一旦失去了利用价值，她的命运将会极其悲惨。自从和七七取缔婚约之后，胡小天却发现自己竟似乎变得更加了解她了。

七七道：“我姑姑可好？”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很好！”

七七冷笑道：“那是因为她被你的甜言蜜语所蒙蔽！”

胡小天道：“如果可以得到幸福，即便是被欺骗一辈子又有何妨？”

七七冷哼了一声。

胡小天又道：“你也不小了，如果能够遇到一个愿意欺骗你一辈子的男人，不妨就嫁了，也省得以后孤独终老。”

“你！”七七凤目圆睁，她终于再次被胡小天成功激怒了。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知道你不爱听，可是身为你的姑父，我却不能不说，毕竟这世上你的亲人也没有几个。”

七七紧咬牙关，过了一会儿却不怒反笑，冰霜般的表情被动人的笑颜融化，她幽然道：“胡小天，你费尽心机来激怒我，无非是想证明我还在乎过去的事情，其实你在我心中远没有你想象中重要，除了龙曦月那个傻丫头，谁还会拿你当成一块宝？”

第七百八十七章【不在乎】（下）

胡小天道：“这就是我的幸运，遇到懂得珍惜我的人，我虽然算不上什么好人，可是别人对我好，我肯定不会去害别人。”

七七听出他的言外之意，看来他对自己当初害他的事情仍然耿耿于怀，淡然道：“你千里迢迢过来找我，不是为了说这些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奉命出使西川，无论结果如何总得要有个交代。”

七七道：“洗耳恭听！”对胡小天她还是表现得非常客气，甚至连说话的细节都很注意，虽然胡小天接受了她的册封，并不代表她可以像对待普通臣子一样对待他。事实上胡小天已经拥有了和自己平起平坐的实力，他根本无需看自己的脸色。

胡小天对七七的态度表示满意，这不仅仅因为她的成熟，更因为自己的实力，不仅仅是七七，如今天下各方霸主谁也不敢轻视他。胡小天道：“恕我直言，你现在的处境很不妙啊！”

七七有些不满地扬了扬秀眉：“五十步笑百步，处境不妙的只怕另有其人。”她对胡小天现在的处境也清楚得很，别的不说，单单是那数十万的西川难民就已经让胡小天面临空前巨大的压力，而天香国撕毁盟约，拒绝提供粮食给他，根据她所掌握的情报，胡小天的粮食只怕撑不到秋收之时，他之所以主动前来康都跟自己见面，很有可能是要从自己这里寻求援助。

胡小天道：“我这个人向来随遇而安，对于江山社稷，地位权柄从没有太大的野心。”

七七的表情充满了嘲讽，在她听来这番话虚伪之至，无耻之极。

胡小天却说得很认真，当初来到这个世界，他的确是抱着蒙混度日，逍遥一生的打算，可是现实却并不允许他舒舒服服地挥霍今生的时光，形势逼迫他不得不由被动化为主动。正是一次次的冒险让他发现其中的新奇与刺激，也让他开始发现自己内心深处不安分的部分，不知是过去如此还是重生让他发生了改变，他开始享受冒险的生活，在得到的同时，他害怕失去，所以才不断地壮大自己用来保护自己拥有的人和一切，或许这就是别人所谓的野心。

胡小天自己先笑了起来：“知道你不会相信，其实我最初的愿望只是能够平平淡淡的生活，娇妻美妾，儿女成群，只可惜我与世无争，可别人却将我视为眼中钉肉中刺，非要将我除之而后快，敌人这样想我也倒罢了，可是连跟自己订下婚约的未婚妻也这般着想，实在是让我心寒。”

七七平静道：“这世上多得是满口的仁义道德，可背地里却做着男盗女娼的伪君子，凡事皆想着别人的错处，只顾着自己逍遥自在，却从不考虑别人的处境。”胡小天自从前往东梁郡，他似乎已经完全将自己遗忘，望着眼前的这个男人，七七的心肠不由得又硬了起来，他只是在花言巧语罢了，他在东梁郡扩张势力逍遥自在之时，可曾想过自己在宫中究竟过得是怎样的日子？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这件事上，我的确对不起你，让你受了不少的委屈，可是我也有不得已的苦衷。”

七七淡然笑道：“好一个冠冕堂皇的借口，简简单单的两个字就将一切敷衍过去，胡小天，你还真是心安理得。”

胡小天道：“小小年纪，听你的口气却像个怨妇一样。”

七七道：“没有人永远都不长大。”

胡小天的目光却落在七七的胸膛之上，不知是男装的缘故还是这些年来她的这部分始终没有发育，看起来还是平坦如昔。七七从他的目光所向顿时明白了什么，俏脸一热，却又不好说破。

胡小天偏偏在这时候叹了口气道：“在我眼中你始终都没有长大。”

七七毫不客气地回敬道：“在我心中你还像过去那般无耻！”

胡小天笑了起来，露出一口整齐洁白的牙齿：“我们好像已经很久没有这样坦诚的说过话，知不知道我为何要约你来到这里？”

七七皱了皱眉头，她当然知道，早在看到胡小天那封来信的刹那就已经明白了他的用意，当年她曾经带着胡小天来到大相国寺的塔林之中祭拜，也曾经告诉胡小天，母亲就是撞死在其中的一座佛塔之上。

胡小天轻声道：“公子，不如咱们再去塔林看看，兴许能够找回一些昔日的记忆。”

七七芳心怦然一动，她不由得记起当初带胡小天来到这里的时候，胡小天称呼她为公主，自己让他叫自己公子的事情，短短数年之间竟发生了这么多的变化，自己和胡小天的关系从合作到敌对，现在又能够重新坐在一起，仿佛两人背向而行，本以为渐行渐远，却没料到沿着一个圆形的轨迹，最终又走到了一起。可是她心中明白，两人都是不会轻易停下脚步之人，此时的相逢应该只是短暂的时光，或许用不了多久就会再次相背而行，上次的敌对已经匆匆数年，却不知下次的相逢又会是什么时候？抬头再看胡小天的时候，他已经起身向塔林的方向走去。

七七也站起身来，看到远处一脸焦灼的权德安，她缓缓摇了摇头，示意权德安不必跟过来。

胡小天就在她的前方，宽阔的背影给人以稳健的感觉，七七忽然产生了一种疲惫的感觉，想起昔日曾经趴在他肩头的情景，相隔久远，可是那一刻的温馨仍在。

胡小天毫无征兆地停下脚步，七七差一点就要撞在他的后背上，及时停下脚步，小声道：“你因何停下？”

胡小天道：“走得太快，担心你跟不上我的脚步。”

七七摇了摇头，从他的身边经过，大步走在前方，她不要跟在他的身后，她要成为两人之间的引路人。

胡小天微笑跟在她的身后，欣赏七七窈窕的身姿也不失为一道绝佳的风景线，虽然七七胸前的规模一如往常，可是腰臀的曲线却已经变得完美，由此可以看出她已经长大成人。

塔林清幽，空旷无人，两人静立塔林之中，胡小天已经不记得当年的那座塔，他以为七七会记得，可七七居然摇了摇头道：“我也找不到了。”

胡小天有些诧异地望着七七，一座对她拥有如此意义的佛塔，她又怎会找不到？除非她是故意，又或是那佛塔压根不是凌嘉紫撞死的地方。

七七的目光充满了迷惘，轻声道：“忘记的事情或许永远都想不起来了。”

胡小天道：“能够忘记就证明不够深刻，无论爱恨，只要是够深，都忘不了。”

七七直视他的双目道：“你会不会忘了我？”

胡小天想都不想就摇了摇头：“永生难忘！”

七七呵呵笑了起来：“想不到，你竟如此恨我！”

胡小天道：“你以为我会恨你吗？”

七七感到心跳一阵加速，不是恨，难道是爱？这厮依然花言巧语，自己又怎会轻易上当？

胡小天正准备跟她探讨合作可能的时候，却听到塔林深处响起脚步声，脚步声很轻，步伐一致，节奏稳定，单从对方对步伐的掌控就已经可以判断来人一定是高手，可对方又没有刻意隐藏脚步声，按理说不应该是偷窥者。

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从右前方的佛塔后方走来一个年轻的僧人，正是天龙寺年轻一代的翘楚明镜，人生还真是巧合，今日大相国寺塔林之中宛若昔日重现，记得上次他和七七前来塔林的时候就遇到了明镜和尚，想不到今次又和他相逢。

明镜和尚看到他们两个，表情却一如古井不波，几年不见他的修为似乎又有精进，看来已经到了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超然境界。

胡小天和七七对望了一眼，他们都以为明镜在这里出现是对方的安排，可是看到彼此的目光，马上又明白，今日之相遇看来全都是巧合了。

胡小天道：“一花一世界。”

七七道：“一木一浮生。”

明镜的表情依然平静无波，双手合什道：“阿弥陀佛，两位施主别来无恙？”

胡小天道：“万事皆空，只要心中放得下自然无恙。”

明镜却因胡小天的这句话而肃然起敬，轻声道：“是小僧见识浅薄了。”

胡小天道：“大师是出家人能够做到四大皆空，我们却是俗人，这世上放不下的事情实在太多，所以不是大师的见识浅薄，而是大师用自己的胸怀和眼界来衡量我们，我们现在可做不到像大师一样。”

七七道：“四大皆空？我看只不过是用来逃避现实的一个借口罢了，既然想要济世救人，又怎能四大皆空？若是不为人世间生老病死爱恨情仇所动，漠视一切，又怎能称得上慈悲为怀？”

明镜遇到了这两个厉害角色被他们两人问得张口结舌，一时间竟答不出话来，过了好一会儿方才叹了口气道：“小僧见识浅薄，让两位施主见笑了。”

第七百八十八章【缘木大师】（上）

远处响起清扫落叶的声音，明镜向后退了一步，身躯躬得更低，却见一位老僧从塔林中间的青石小径一边清扫一边走了过来，胡小天看得真切，那老僧慈眉善目正是当日在灵音寺所遇到的僧人缘木。

缘木乃是天龙寺缘字辈高僧，他身份尊崇，和缘空乃是同辈，即便是天龙寺方丈通元大师也要称呼他一声师叔，至于明镜更要称其为师叔祖，在天龙寺的地位不言而喻。

胡小天当年带着霍胜男逃离大雍，途经灵音寺遇到剑宫长老齐长光，胡小天那时偏偏因虚空大法而走火入魔，幸得缘木点化，方才躲过一劫，自从那次之后，他再也没有见过缘木，想不到今日会在大相国寺相见。

七七却不认得缘木，以为只是一个平凡的扫地僧人，可是看到明镜和胡小天都表现出如此恭敬的神情，顿时意识到这位老僧绝非凡人。

胡小天让到一边，七七却仍然站在原地丝毫没有让路的意思。

缘木在距离七七还有一丈左右的地方停下，慈和的目光望着胡小天道：“施主真是造化非凡，老衲本以为你早登极乐了。”

胡小天笑道：“缘木大师，这么久不见，您一见面就咒我死，一个出家人这么说话是不是有些不厚道呢？”

缘木道：“在我佛眼中生死本没有任何的分别，老衲实话实说，施主也不必太过介意。”

胡小天微笑道：“大师，若是我当真死了，您会不会心存歉疚呢？”胡小天曾经听不悟说过，缘木大师有能力化解虚空大法，当初在灵音寺自己因异种真气而走火入魔，缘木那时虽然点化他脱困，却没有指点他从根本上解决的办法，这倒不是胡小天因此而记恨，他只是觉得好奇，既然我佛有云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因何这位得道高僧却要袖手旁观呢？

缘木微微一笑，根本没有因为胡小天的话而兴起半点波动，论到修为和心境他比起后辈明镜不知又要高出多少。缘木道：“有因才有果，施主种下的因果，老衲自不便多说，不过施主造化非凡，若是老衲没有看错，施主如今已经摆脱大劫了。”

胡小天道：“说起来我还欠大师一个人情呢。”当年他曾经答应要将太宗皇帝亲笔抄写的《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找来归还天龙寺，可终究还是没有做到。

缘木道：“有些事强求不来。”深邃的目光投向七七。

七七只觉得这老僧的目光极其厉害，仿佛可以看透她的内心，少有人感到一阵慌张，不过她仍然没有丝毫示弱，目光迎向缘木，表情不怒自威。

缘木道：“女施主可知道这塔林乃是禁地？”

七七道：“对我来说大康的疆域内没有任何的禁地！”

缘木笑了起来，似乎已经知道了她的身份，他缓缓点了点头，轻声说道：“这大相国寺的塔林之中一共收藏了三百七十七位高僧的佛骨，两位施主都不是佛门中人，前来此地应该别有他意。”他拿起扫帚向前方走去，胡小天和七七好奇地跟在他身后，没过多久就已经来到一座七层佛塔的面前。

胡小天一眼就认出，这座佛塔正是当年七七前来祭拜的地方，当时七七还说她的娘亲就撞死在这座佛塔之上。

缘木将佛塔周围的落叶清扫干净，一丝不苟，专心致志，等到将佛塔周围清理得一尘不染方才停下，抬头仰望着这座佛塔道：“兴许你们已经听说，这座佛塔下埋着一位僧人的遗骨。”

胡小天对这些事情知之甚少，七七却是心中狂跳，她曾经从洪北漠那里得知生母的一些往事，虽然她对其中的内容多半存疑，可对母亲而言毕竟是不光彩的事情，难道面前的这位老僧是知情者，若是他将此事说出来自己又当如何自处？她向周围望去，除了胡小天以外并无其他人在，明镜也没敢跟过来，心中稍安，连她自己也搞不清为何会对胡小天放低戒备。

胡小天悄然留意七七的表情，虽然七七表面上镇定如常，可是他仍然从七七心跳的节奏中感觉到她的紧张，并非是因为七七的心理素质不够强大，而是因为她的武功还不足以自如控制呼吸心跳，在胡小天这种级数的高手面前任何细微的变化都瞒不过去，缘木依然。

胡小天道：“却不知这位僧人的法号是？”

缘木的手掌轻轻落在佛塔之上，沉声道：“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他说完将手移开，然后转身离去。

胡小天心说这个逼装得可以给一百分，七七却是听得一头雾水，缘木的身影刚刚消失在塔林之中，胡小天却突然一把将她拥入怀中，七七心中一惊，此时那座佛塔轰然倒塌，整座佛塔竟然全都变成了粉屑，随风扬起，灰尘迷眼，胡小天用身体护住七七，保护她的事实，可七七却感觉有种被他趁机占了便宜的感觉。

灰尘散去，佛塔已经不见，两人用袖口捂着鼻子向佛塔的基座望去，却见里面空无一物，塔基底座之上刻着两个大字，明晦！

胡小天心中暗忖，明晦这两个字应该是佛塔主人的法号，七七却想起明晦正是洪北漠所说的那个很可能是自己生父的僧人。从眼前所见来看，佛塔根本就是空的。

两人心中都有千般疑问想要去询问，可是缘木已经走远，想要从他那里得到答案似乎可能性并不大。

明镜拿着笤帚出现在两人的身后，目瞪口呆地望着那座突然消失的佛塔。

胡小天摊开双臂，一副无辜的样子：“你别看我，此事跟我们没有半点的关系。”

七七已经快步向缘木离去的方向追去，她隐约感觉到，缘木必然知道不少关于明晦的事情，她的心中有太多的谜题想要解开，胡小天担心她遇到意外，慌忙也跟了过去，可寻遍整个塔林也不见缘木的身影，七七充满失落道：“怎么突然就没了？”

胡小天却知道以缘木的武功想要躲开他们实在是轻而易举，这天龙寺果然是卧虎藏龙，高手实在太多，记得当初不悟说过，缘木和尚还不是天龙寺第一高手，最厉害的老和尚名叫空见，据说修炼到了先天之境。

胡小天正准备陪着七七离去，耳边却响起明镜的声音：“施主请稍等，师叔祖在北院禅室等您，希望和您单独相会。”胡小天心中不由得一动，他并未声张，向七七道：“公子，咱们走吧！”

两人回到石亭旁，权德安早已在那里等得坐立不安，看到七七平安归来，一颗心方才放下。他笑道：“你还是先跟权公公回去，不然他就要担心死了。”

七七有些诧异地看了胡小天一眼，今日胡小天约她来此，虽然两人见了面，可是胡小天并未来得及将他的目的说出，两人原本的谈话都因缘木的出现而打断。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今晚我去紫兰宫找你。”

七七咬了咬樱唇，小声道：“你当皇宫是你来去自如的地方？”

胡小天笑道：“别忘了我还有五彩蟠龙金牌，谁敢拦我？”

七七知道他绝不可能堂而皇之地踏入皇宫之中，不过这厮在大康皇宫内混了这么久，对皇宫可谓是轻车熟路，再加上皇宫内部还有那么多他的内应，他想要进入宫中倒是不难，于是也没有多说，径直向权德安走去，她不说，权德安自然不方便问他们之间究竟谈了什么，只是远远向胡小天看了一眼，就跟随七七离去。

胡小天等到他们走远，这才转身向明镜所说的北院禅室走去。

来到禅室门前，看到禅室的房门留了一道寸许的缝隙，显然是在等自己到来，胡小天故意在门外咳嗽了两声，却听室内传来缘木的声音道：“施主既然来了进来就是。”

胡小天推门进入禅室内，虽然是白天，禅室内的光线却极其昏暗，缘木大师盘膝坐在蒲团之上，双目紧闭宛如入定。

胡小天看到他对面摆着一个空着的蒲团，于是在蒲团上盘膝坐下，恭敬道：“大师找我有何见教？”

缘木仍然闭着双眼道：“施主的虚空大法已经大成了吧？”

胡小天知道在缘木的面前也无法蒙混过去，呵呵笑了起来：“算不得大成，只是机缘巧合，如今已经消除了隐患。”

缘木道：“想要消除隐患，除非将异种真气化为己用，看来施主已经得到了虚空大法的全本。”

胡小天道：“天无绝人之路，就算没有得到全本，也一樣可以找到清除隐患的办法，大师有没有听说过射日真经呢？”在没有搞清缘木的真实目的之前，胡小天当然不会告诉他实情。

缘木道：“射日真经乃是邪派武功，老衲也有所闻，射日真经的主旨乃是要将体内多余的内力用见不得光的途径散去，虽可延缓异种真气走火入魔的时间，可是绝对起不到根除隐患的作用。”

第七百八十八章【缘木大师】（下）

缘木缓缓睁开双目，昔日平和的目光陡然变得凌厉无比，宛如利剑般射向胡小天的双目道：“不悟和穆雨明如今何在？”

胡小天知道已经骗不过他，这平易近人的老和尚陡然之间老母鸡变鸭，周身弥散出前所未有的威压气势，宛如滔天巨浪般向胡小天扑面而来。

胡小天微微一笑，在缘木如此强大的声势之下，他仍然挥洒自如，微笑道：“原来大师仍然有放不下的事情。”

铺天盖地的威压瞬间烟消云散，缘木严峻的表情顷刻之间又变得平和起来，淡然笑道：“放下谈何容易？”

胡小天道：“若是我不肯说出实情，大师只怕不仅仅是放不下，或许还要不肯放过我吧？”

缘木笑而不语，心中却已经明白，胡小天的武功已臻化境，就算是自己也不敢说一定能够将他击败，他从自己面前全身而退应该没有任何的问题。

胡小天道：“不悟和他的那个兄弟全都死在了安康草原，不然我也不会得到虚空大法的下册，原来一直都藏在不悟的身上。”

缘木点了点头，他并没有怀疑胡小天的话，轻声叹了一口气道：“不悟的武功不在老衲之下，至于他的那个兄弟穆雨明，从天龙寺盗走了两本秘籍，其武功应该不次于不悟，想不到他们居然全都死了。”

胡小天道：“不悟被困天龙寺三十余年，认为所有一切都是拜穆雨明所赐，心中自然恨极了他，他隐忍磨砺那么多年，心中的最大愿望其实就是为了复仇，穆雨明一直都在躲避他，甚至不惜隐姓埋名入宫当了太监，可躲了近四十年，终究还是被人识破了身份，并将此事告诉了不悟，他们两个谁想活下去都必须要将对方置于死地，不死不休！”

缘木听到这里，双目缓缓闭上，脸上的表情显得非常不忍。

胡小天当然不会将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他，就算缘木敲破脑袋，只怕也想不到那两兄弟因何而结仇，更不会想到李云聪还有一个儿子。

缘木道：“缘空的内力是你吸走的？”

胡小天对此并不否认，点了点头，当时那种状况下自己不吸走缘空的内力，内力就会被缘空全都吸走，只怕连命都保不住，他又能有什么选择。

缘木道：“缘空乃是我的师兄，是他引我入门，当年若不是他，我也根本活不到现在。”

胡小天心中暗自警惕，平静道：“缘木大师是要为他报仇吗？”

缘木摇了摇头道：“这世上的任何事都有因果，他之所以落到那样的下场，并非因为施主，而是他自己的选择一手造成。他虽然失去了武功，可是却因此而摆脱了心魔，其实乃是施主造就了他。”

胡小天听他这样说才放下心来，这老和尚看起来还算通情达理，只是不知他找自己的目的究竟是什么？今天他和明镜出现在塔林应该不会是偶然。

缘木道：“施主知不知道贫僧因何要毁去那座佛塔？”

这正是胡小天心中困扰的事情，缘木显然是知道一些真相的，佛塔被他一掌摧毁，真正的用意却是要胡小天和七七看到其中空无一物，这座佛塔下并无佛骨。

胡小天道：“我上次来那座佛塔前也是随同永阳公主一起，她说她的娘亲就撞死在那座佛塔前。”

缘木微笑点了点头道：“此事贫僧从未听说过，那座佛塔下根本没有任何的东西。”

胡小天道：“不是有两个字？”他清清楚楚看到明晦那两个字。

缘木道：“明晦乃是贫僧的一个弟子，他已经去世多年。”

胡小天从未听说过这个名字，只是既然这个名字被刻在佛塔之下，因佛塔的缘故和七七联系在了一起，胡小天不由得又联想到凌嘉紫，莫非这些人之间也存在着某些不为人知的联系？低声道：“他究竟是怎么死的？”

缘木的表情充满了惋惜，他轻声叹了口气道：“明晦乃是天龙寺建立以来最为出类拔萃的弟子，我们一度将光复天龙寺弘扬佛法的重任交到了他的肩上，只可惜……”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下来。

胡小天心中暗忖，过去曾经听说过明镜乃是明字辈中最优秀的人物，想不到在明镜之前还有那么厉害的僧人，应该是明晦死后，明镜才被重点培养的。

缘木道：“他终究堪不破一个情字，最终也因为这个情字而断送了性命。”

胡小天暗自揣测，难道这个明晦和尚和凌嘉紫有过一段？他一直怀疑七七的亲爹很可能不是龙烨霖，毕竟龙烨霖只是一个凡夫俗子，按照当初鬼医符刊的说法，天命者的血脉极其纯正，那么她的爹娘或许都拥有着极其纯正的血统，凌嘉紫是天命者无疑，那么一个天命者又怎能看上龙烨霖这种惫懒人物？即便龙烨霖贵为太子。

胡小天斟酌之后，低声道：“大师是否听说过凌嘉紫这个名字？”

缘木缓缓点了点头道：“她乃是永阳公主的生母，昔日的太子妃。”抿了抿嘴唇又道：“明晦就是断送在她的手中。”慈和平静的面容陡然浮现出一丝怨毒之色，凌嘉紫的名字竟然能让这位修为精深的老僧如此怨念，足见他心中仇恨之深，连这样的高僧都放不下心中的仇恨，凌嘉紫究竟又是何许人也？

缘木道：“凌嘉紫乃是贫僧所见最狠毒的女人……做事不择手段，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自从他第一次见到凌嘉紫的画像，就将凌嘉紫想象为一个温柔善良却命运多舛的女子，从未用狠毒来设想过她，如今从缘木口中听到这样的评价，等若是完全颠覆了他的认知，然而缘木大师的为人应该不会撒谎，又或者因为他痛惜爱徒之死，所以将一切的罪责都归咎到凌嘉紫的身上，因而才如此恨她。

胡小天道：“当年究竟发生了什么？”

缘木摇了摇头，重新闭上双目，默默平复着内心的情绪。

胡小天还想追问，缘木却道：“今日贫僧找你，其实是有其他的事情。”他从袖中取出用黄布包裹的一物递了过去。

胡小天接了过去，单从手感和份量他已经意识到这是什么，慌忙将包裹打开，却见其中包着得乃是一把光剑的剑柄，他马上断定这柄光剑正是他送给姬飞花的那一个，这柄光剑对姬飞花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正常情况下她应该剑不离身，可这柄剑竟然落在了缘木大师的手里，证明姬飞花十有八九遇到了麻烦。

胡小天内心中一阵紧张，他的目光落在缘木的脸上：“大师什么意思？”

缘木的表情古井不波：“这柄剑的主人是谁，你应当知道。”

胡小天冷笑道：“大师想要威胁我吗？枉你还是得道高僧，佛门弟子，做事竟然不择手段。”

缘木道：“施主又何必动气，关心则乱，这柄剑的主人现在平安无事，好端端在天龙寺做客，你大可不必为他得安危担心。”

胡小天听他这么说心中暗自惭愧，自己为何突然乱了阵脚？姬飞花在他内心的位置实在太过重要，只是以姬飞花的武功，为何会被天龙寺所困？甚至连光剑都被人夺走？除非天龙寺最为神秘的空间僧人出手，否则谁也不可能困得住她。缘木拿出这柄光剑应该另有所图，权且定下心来，看他究竟想要什么。

胡小天道：“既然如此，我有必要去天龙寺走一趟，去和我的这位朋友见见面了。”

缘木道：“施主想见他倒也不难，只需将《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带来，我们就可让你和故友重逢。”

胡小天道：“那般若波罗蜜多心经究竟是个什么东西？焉知它究竟存不存在？”

缘木道：“你们既然已经寻得灵犀佛骨，那般若波罗蜜多心经自然就在一处。”

胡小天微微一怔，他可从未听说过什么灵犀佛骨，转念一想灵犀佛骨难道指得就是那天外来客的蓝色透明头骨？如果真是如此，那么还真有可能，龙灵胜境他并未能够全部探索完成，其中一定还藏着很多的秘密，只是这些和尚为何如此看重那份佛经？他们又有什么秘密？

胡小天道：“我又怎知道我那位朋友是不是在你们的手里？”

“出家人不打诳语！”

胡小天哈哈大笑：“出家人！留着你的这番话去骗那些善男信女吧！”他站起身来，目光灼灼盯住缘木道：“大师最好善待我的朋友，若是她有了丝毫的差错，我会将天龙寺从大康抹去！”

以缘木沉稳的心态也不禁泛起波澜，胡小天的这句话实在是霸气侧露，不过也因此证明，被困天龙寺的那个人对他的重要性，缘木微笑道：“施主又何须那么大的戾气？我佛以慈悲为本，又岂会滥杀无辜？”

第七百八十九章【秉烛】（上）

权德安虽然未曾听到七七和胡小天谈话的内容，可是他仍然从七七的微妙变化中看出了个中端倪，天色尚早，七七已经命令闲杂宫人离开，剩下得全都是她的心腹，瞅了个机会向七七道：“小主今晚有什么安排？”

七七做出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懒洋洋道：“你管得事情真是越来越宽了。”

权德安笑道：“可能是奴才老了，人也开始变得啰嗦，希望小主不要嫌弃老奴才好。”

七七打量了一下他，轻声叹了口气道：“老了，的确是老了。”她表面上是在说权德安，可内心中没来由感觉到一种悲凉的味道，总觉得渐渐老去的那个人是自己，不对啊，我未满二十，怎会产生这样的感觉？

权德安却以为七七只是说得自己，他苦笑道：“看来小主是嫌弃我了，老奴也想离开，可若是老奴走了，又担心没有人真心去保护小主。”

七七鼻子一酸，险些就要落下泪来，这股酸涩一直传到她的内心深处，演变成为一种针刺刀扎的剧痛，然而她并未被疼痛打败，握紧了双拳，诱人的樱唇倔强的抵起，她的背脊下意识地挺直，目光冷冷望向权德安：“你是在嘲笑本宫身边没有一个亲近之人吗？”

权德安想不到七七居然会错了自己的意思，诚惶诚恐道：“小主，奴才绝不是这个意思。”

七七伸出手去一把抓住了他的手臂，以免他跪下去，冰冷的声音突又变得温和了许多：“知道你不是这个意思，算了，我心情不好……”

权德安关切道：“小主晚上想吃什么？老奴这就去安排。”

七七摇了摇头道：“什么都不想吃。”

此时门外传来小太监的通报声，却是尚膳监的史学东特地送晚膳过来。权德安一听就明白了，史学东此番的来意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天下间谁不知道他跟胡小天的关系，今日七七前往大相国寺和胡小天见面就是他从中通风报讯，这次过来也一定和胡小天有关，说不定胡小天已经跟着来了。

权德安故意道：“这么做有些不合规矩吧？”

七七道：“宫里的规矩，我说了算，让他进来吧，权公公，该怎么做，怎

么安排，不用我说了吧？”

权德安心中暗叹，摆明了胡小天和七七在白天已经约好了晚上来此相见，这厮做事也真是大胆，竟敢孤身一人潜入康都，看七七的意思对他非但没有敌意，反而维护得很，虽然因为局势的改变两人有了合作的可能，但七七的表现又不是单纯的大公无私，难道她对胡小天当真余情未了？若是两人旧情复燃，又该如何是好？虽然文武百官都已经承认七七事实上的统治，然而权德安始终感觉到洪北漠是一个潜在的巨大威胁，他始终都不清楚当初七七是利用怎样的方法说服洪北漠支持她，胡小天的出现会不会让七七和洪北漠之间的关系出现裂痕？

看到七七坚定的目光，权德安就知道多说无益，她心性刚强，只要是她决定的事情，断然不会更改，唯有在心底叹息了一声，转身出门安排。

史学东带着一个小太监进来，那小太监手中拎着两个食盒，生得瘦瘦小小，一双眼睛叽里咕噜，七七隐约猜到这厮就是胡小天所扮，她懒得跟史学东废话，轻声道：“该留下的留下，该离开的离开。”

史学东满脸堆笑，他当然清楚自己就是应该离开的那个，向七七行礼告辞，心中暗自祈祷，希望自己的这位结拜兄弟能够驯服七七这匹烈马，若是他们旧情复燃，那么自己以后在宫里的日子还好混，如若不然，恐怕自己史家满门性命都保不住，想起自己来此之前给胡小天出得主意，心中忍不住得意，娘的，管她什么永阳公主，干脆利索推到，来个霸王硬上弓，把生命煮成熟饭，让你食髓知味，从女孩变女人，自然会懂得三从四德，谨守妇道。这厮现在也只能偶尔想象一下了，这辈子里是没机会再碰女人了。

等到房门关上之后，七七上下审视着这个瘦小的太监，此前她也见识过胡小天的易容术，可这厮的本领肯定见长了，居然将面貌和身形全都改变。

那瘦小的太监骨骼关节处发出噼啪脆响，面容也开始舒展开来，七七望着这厮在自己的面前恢复真身，太监服因为胡小天突然涨大的身形迸裂多处，七七冷哼了一声道：“看到你这个样子，我连仅有的食欲都没有了。”

胡小天微笑道：“特地让御厨帮你准备了几样开胃小菜，你若是不吃，岂不是委屈了我一番心意。”他将食盒打开，取出里面的酒菜，一样样摆到桌上。

七七望着他的一举一动，不觉想起昔日他们在皇宫相处的日子，一切恍如昨日，芳心中忽然生出胡小天近在咫尺却又遥不可及的感觉。她起身走了过去，默默帮着胡小天将碗筷摆好。

虽然只是一个细微的动作，却等若向胡小天表明自己在他的面前并未摆出一国公主的高傲架势。

胡小天做了个邀请的动作，七七跟他相对而坐，明澈而深邃的美眸盯住胡小天的眼睛：“想不到你我还有对酌的机会。”

胡小天笑道：“这世上的事情谁又能说得清楚呢？就像当年我第一次见你的时候，绝对想不到你会出落成今天这样的一位亭亭玉立的美女。”

七七道：“讨好女人一向是你的强项，我真是为喜欢你的女人不值。”

胡小天微笑道：“这其中也包括你吗？”

七七道：“在我面前说话你最好还是收敛一些，不要忘了你是在什么地方？只要我一声令下……”

“怎样？”胡小天非但没有感到害怕，反而向前探了探身子，灼热的目光仿佛随时都要有火花迸射出来。

七七冷笑了一声，其实心中明白这厮既然敢来就做好了万全的准备，当年自己和洪北漠联手设下那么多的埋伏，他不是一样脱身而去，自己对他还真是没有什么办法，究竟是不能还是不忍，连她自己也给不出完整的答案。

胡小天端起了酒杯：“请！”

七七芊芊素手端起面前的那杯酒，却没有马上凑到唇边，轻声道：“焉知这酒里面有没有毒？”

胡小天叹了口气，一脸痛心疾首的表情：“你这样说我很心痛，人和人之间难道就不能多一点信任？”话未说完，七七已经一饮而尽，杯口向下滴酒不剩，眼神之中分明是在向胡小天示威。

胡小天也喝了那杯酒。

七七主动拿过酒壶，为他把酒满上，漫不经心道：“你来找我不仅仅是为了饮酒，聊天吧？”她比任何人都要清楚胡小天现在所面临的困境，若不是到了火烧眉毛的时候，他又怎会主动前来？

胡小天道：“当真是什么都骗不过你，我这次过来既是为了公事也是为了私事，不知咱们应该从何谈起？”

七七道：“我跟你好像没什么私事可谈。”

胡小天道：“我曾经在龙灵胜境见过一个蓝色头骨，当时我还不知道那是什么，可后来我方才知，那头骨之中蕴藏着极大的秘密。”

七七淡然一笑，在她看来胡小天应该是得到了一些消息，可是他根本不可能知道事情的全部。

胡小天道：“我在天香国也曾经见过一个。”

七七目光一亮。

胡小天道：“后来我才知道那蓝色头骨之中遗留了一些普通人无法解读的信息和文字，只有某些特定血统的人能够读懂。”

七七道：“看来你知道的事情还真是不少。”她主动跟胡小天碰碰酒杯道：“说来听听，另外那颗头骨如今在什么地方？”

“天香国，胡不为的手里！”

七七点了点头。

胡小天继续道：“当年他利用和龙宣娇的私情，从皇宫内发现了那颗头骨，又让龙宣娇借着出嫁的机会将头骨从大康带走。”

七七道：“你的这位父亲还真是深藏不露啊！”

胡小天微笑道：“他不是我的父亲，自从我娘去世之后，我和此人就已经恩断义绝，他早已开始经营天下，本来他就准备拿下西川和天香国，整合南部各方势力，却因为姬飞花策划的那场宫变而失败，他的城府很深，连我都一直被蒙蔽。”

七七道：“依你的意思，西川之变乃是他一手策划？”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金陵徐氏是他背后的最大支持，这些年他从未停止过在天香国的经营，天香国表面上是龙宣娇统治，可是实际上天香国的权柄早已被胡不为所掌控，只是此人做事一向不留痕迹，不但骗过了龙宣娇，也骗过了天下人。”胡小天不得不佩服胡不为的老谋深算，若非经营多年，又怎能在适当的时机一举整合南部各方。

第七百八十九章【秉烛】（下）

七七道：“西川的事情真是扑朔迷离，此前根本没有端倪，我本以为，以后的西川会被你逐渐蚕食，却想不到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你们两父子上辈子是不是仇人呢？”

胡小天道：“上辈子的事情我不清楚，不过这辈子只怕注定要争个不死不休了。”

七七呵呵笑道：“不愧是两父子，一样的野心勃勃，一样的贪得无厌。”

胡小天道：“论到野心我真能比得上你呢？”目光不觉又向七七的飞机场上起落了一次，心中暗叹，这妮子咋就那么平呢？估摸着还不如自己的大。所以说女人事业心不能太强，权力欲不能太大，胸怀天下，里面装得太多，结果外面就营养不良了。不过他却不能不承认，即便是平胸，七七也是绝代风华。

七七道：“我乃大康皇族，这天下原本就是我龙氏的！”

胡小天道：“这天下到底有多大你知不知道？对了，你应当是知道的，其实你可能比我知道的更多，如若不然，洪北漠这样的枭雄人物又怎能对你俯首帖耳？”

七七冷笑道：“看来他们没有说错，我果真是养虎为患！”

胡小天道：“我有今日并非是依靠你，诚然你帮过我一些忙，我也救过你的性命，咱们究竟谁欠谁多一些只怕你也说不清楚。谁是老虎你到现在都没有看明白，当真以为凭你的能力就能掌控住这帮人？你根本不知道他们的厉害。”

七七咬牙切齿道：“你高看了自己，现在你面临困境，用不了多久就会爆发危机，你敢说你来找我不是向我求援？”

胡小天道：“你以为天香国不肯卖粮给我，我就一定会步入困境？”

七七呵呵笑道：“你所谓的金玉盟早已名存实亡，你指望谁去帮你？渤海国？还是你自认盟友的那帮江湖草寇？难道你还想指望大雍？他们现在自顾不暇，我不信还有精力兼顾其他！”

胡小天道：“我若是选择跟黑胡结盟呢？联手渤海国和蟒蛟岛在海路完成对大雍的封锁，然后配合黑胡，前后夹击大雍，这样一来，大雍有灭国之忧，我就可以轻松将危机转移。”

七七道：“你要出卖中原的利益吗？”

胡小天微笑道：“中原人和黑胡人并没有什么不同，世界那么大，完全可以容纳成百上千个国家共存，为了利益而结合又有什么错？而且你既然都看出我面临空前的危机，为了保住我的利益，为了拯救我领地的百姓，就算是联手黑胡又能怎样？你口口声声中原利益，你现在所做的一切又是为了什么？你将大康国库中的金银源源不断地输送给洪北漠又是为了什么？”

七七被他问得一时语塞。

胡小天道：“别以为洪北漠那么好对付，他之所以听命于你，不是因为你的谋略如何出众，更不是因为你是所谓的龙氏子孙，皇族血统，是因为那头骨的秘密只有你才能读懂！”

七七听到这里内心一惊，手中的酒杯竟然失手落了下去，胡小天眼疾手快，一把将酒杯握住，微笑道：“摔杯为号吗？”

七七瞪了他一眼道：“你这混账，我需要这样对付你？”一颗芳心突突直跳，胡小天了解到的东西远比她想象中要多得多。

胡小天跟她说话的时候始终在关注着外面的动静，虽然他预料到七七不可能在这里设伏，可凡事还需小心为上，毕竟深宫内苑，很难说她可以掌控一切。

外面传来不安的踱步之声，应该是权德安，他断掉了一条腿，虽然洪北漠为他装上的义肢非常精巧，可终究和正常的肢体不同。

胡小天微笑望着七七道：“你不妨静下心来，就算你能够读懂头骨中的秘密，可是有些事情你不会想到，我之所以来找你，绝非是向你示弱，而是觉得你我的确有很多需要沟通的地方，等我说完，你再决定。”

七七咬了咬樱唇，胡小天却将他端着的那杯酒凑到她的唇边：“饮了这杯酒，就当你答应了。”

七七一双妙目盯住这厮，忽然感觉他已经抓住了今晚的主动权，低下螭首居然默默将这杯酒喝了，然后道：“我答应你什么了？”

胡小天道：“我想去龙灵胜境一趟。”

七七道：“有什么话不能在这里说？”

胡小天道：“有些谜底尚未解开，我相信唯有你才能将龙灵胜境的全部谜

底揭开。”

七七道：“可能我或许会让你失望。”

胡小天道：“我在西川紫龙山，五仙教的总坛发现了一具完整的蓝色骨骼。”

“什么？”

“你有没有听说过天命者？龙灵胜境之中的那些壁画你也一定亲眼见到过，当年曾有多名天命者乘坐一艘飞船落入了栖霞湖，惊动了大康朝廷，朝廷派出精锐之师来对付这些天外来客，最终擒获两人，秘密枭首，两人的首级就被收藏在大康皇宫之中，其中一个就收藏在龙灵胜境，我曾经亲眼见到过。”

七七静静望着胡小天，她倒要看看胡小天究竟知道多少秘密？

胡小天取出光剑的剑柄轻轻放在桌上：“这柄光剑当时和头骨收藏在一处，我并不知道头骨的重要性，所以将头骨留在了那里。”

七七的手指轻轻落在光剑之上，抚摸着光剑剑柄上古朴的花纹，默默阅读着剑柄上的文字。

胡小天此时伸出手去抓住她的皓腕，七七被他的大手握住，芳心不由得一颤，正想呵斥这厮狂妄，可发现他的目光盯着的却是自己手腕上的七星链。这串七星链乃是当年她从胡小天身上搜出，强行拿走，也是因为这串七星链，她方才才知道胡小天背着偷偷进入了龙灵胜境。想起胡小天过去瞒着自己那么多秘密，七七不禁一阵怒从心来，用力将手抽了回来，扬起手来恨不能给他一个耳光，可是看到胡小天的目光却又不敢当真打下去。

胡小天道：“这串七星链乃是我在云庙所发现，当时正收藏在一幅画像中，那画像的主人是凌嘉紫，这个名字你应该不陌生吧？”

七七没有说话。

胡小天道：“我当时实在想不明白，为什么龙宣恩会有她的画像，而画像还是他亲笔所绘，以我在绘画方面的修养能够看出这里面是倾注了不少感情的。”

七七冷冷道：“难怪你喜欢给龙曦月画像。”

胡小天道：“凌嘉紫将这么重要的东西送给了龙宣恩似乎不合常理，她是太子妃，而龙宣恩是她的公公，更是当今皇上，我思来想去，于是做出了一

个推断。”说到这里他故意停顿了一下：“咱们事先说好，我说出来你可不许生气。”

七七点了点头，却一把将光剑抓在手里，看似要给胡小天心理上的威压，她隐约预感到胡小天要说什么。

胡小天道：“帮助爷爷对付自己的亲爹，这种事在皇室本不算稀奇，毕竟为了权力皇家子弟什么事情都能够做得出来。可是我见了画像，又想起那次我陪你前往缥缈山灵霄宫去见太上皇的事情，究竟是谁透露了消息，究竟是谁将蜡丸栽赃给大皇子？最后所有的疑点自然集中在你的身上，你这么卖力的帮他，不单纯是为了政治利益，于是我猜测龙宣恩跟凌嘉紫之间有了不伦之事情……”

七七怒道：“你住口！”

胡小天微笑道：“你听我说完，可后来我了解到天命者的事情，而且种种迹象表明，凌嘉紫应该就是天命者之一，以她的性情又怎能看得上龙宣恩？你记不记得今天咱们去大相国寺，缘木大师一掌将佛塔击碎？”

七七道：“那又如何？”

“从遗传学的角度来看，虎父无犬子，虎母生出来的闺女也必然不同凡响。”

七七听出这厮在拐弯抹角骂自己是母老虎，强行抑制住心中反驳的冲动。

胡小天道：“你这样优秀的女孩子，父母必然是人中翘楚，凌嘉紫是你的母亲，所以你才会通晓那么多的秘密，至于你因何知道，或许是一种记忆传承。”

七七道：“你说得煞有其事，无非是想证明我非皇室出身，你知不知道单凭你今日所说的这一切，我就可以让你死一万次。”

胡小天道：“我过去一直以为凌嘉紫是个善良柔弱的女人，忍辱负重，命运凄惨，可我忽然想起，一个逆来顺受的女人缘何能够让大康君主念念不忘，又怎能让权德安这种高手对她忠诚一生死心塌地？又怎能让天龙寺最有希望继承衣钵的明晦禅师凡心大动，进而被她所害？这个女人必然是极其厉害，极有谋略。”他望着面前脸色惨白的七七，轻声道：“或许过去的她就是以后的你。”

七七旋动光剑，一道光刃出现在她和胡小天的面前，将两人隔离开来，她的俏脸因光剑的影射而蒙上一层幽兰色的光华。

第七百九十章【第三颗头骨】（上）

胡小天道：“刀剑无眼，小心伤了自己。”

七七道：“就算是死我也要拉上你作伴。”

胡小天哈哈大笑起来：“真是想不到，原来你一直爱我这么深。”他抓住七七的手腕，将光剑轻轻拿了回去，熄灭之后，放在桌上，两人四目相对，目光中都充满了警惕。

胡小天道：“我今晚所说的只是冰山一角，权当是我进入龙灵胜境的一点订金。”

七七摇了摇头：“好像还不够！”

胡小天点了点头，忽然伸出手去勾住她的纤腰，极其霸道地将她拥入怀中，然后在她唇上轻吻了一记，七七有些惊慌失措地将他推开，这厮为了对付自己当真是择手段，竟然胆敢做这样的事情。

胡小天也是见好就收，仿佛什么都没发生一样，重新回到自己的位置上坐下，只留下七七一个人站在那里，凤目含威，霞飞双颊。攻城为下，攻心为上，胡小天这是要行攻心之计，七七的目光犹如两把尖刀向胡小天的心口戳去，一字一句道：“胡小天，你休要对我用这样的手段，不然……”

“不然怎样？”

胡小天一幅坦然模样，端起酒杯自行饮了一杯道：“其实我一直都很想报复你。”

七七道：“你不妨试试。”

胡小天道：“报复一个女人最好的方式就是让她彻彻底底地爱上你，对你死心塌地，为你端茶送水，给你暖脚捶背，甚至肯为这个男人孕育生命。”

七七叹了口气道：“看来我低估了你的无耻。”

“我从来不是一个高尚的人，可是我却会善待自己的朋友、亲人、爱人，我不会出卖他们。”胡小天站起身来，再次走向七七，七七居然有些害怕了，向后退了一步：“你……”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你知不知道这世上能够读懂那头骨信息的不止你一个。”

七七从心底真正感到恐惧了，洪北漠等人之所以听从她的命令，完全是因为她能够读懂头骨信息，而且她始终认为在这方面自己是唯一之人，现在胡小天竟然这么说。不过胡小天毕竟有他自己的目的，焉知他不是危言耸听，故意说谎来加重砝码，瓦解她的内心，逼她就范？

七七道：“那又如何？”

胡小天道：“你知不知道大雍因何而建立？当年负责填平栖霞湖掩埋那艘飞船的人乃是大雍将领薛尚武，这个人又是大雍开国皇帝薛九让的父亲，有一点我可以断定，薛家和大雍的崛起背后全都因天命者的支持。”

七七道：“你一口一个天命者，天命者究竟是什么？”她心中却已经明白，在胡小天的眼中，自己必然也和天命者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甚至他怀疑自己就是天命者也未必可知。

胡小天正想说话，却听外面传来权德安由远及近的脚步声，于是停下说话，向七七做了个眼色，七七马上领悟有人过来了，她有些不悦地皱起眉头，今晚她已经事先交代过，权德安竟然还要过来打扰。

果不其然，没多久门外就想起权德安的声音：“公主殿下，天机局洪北漠，玄天馆任天擎到了。”

胡小天内心一怔，这么巧？自己方才来到紫兰宫内，这边消息就传到了这两名老贼的耳朵里？转念一想自己行踪隐秘，即便是权德安这个人也应该可以信得过，兴许那两人真是凑巧来此。

七七道：“这么晚了，有什么事不能明天再说？”

权德安道：“他们看来的确有要紧事，请殿下百忙之中给予接见。”

七七的目光转向胡小天，胡小天虽然刚才没有将所有的实情坦陈而出，可她仍然感觉到此事非同寻常，胡小天的那番话言之有物，并非仅仅是在虚张声势危言耸听。

胡小天心中暗忖，任天擎既然在这里出现，那么就证明他并未葬身于紫龙山的那场火山喷发，他若是没死，五仙教主眉庄夫人十有八九也逃脱了，自己在逃脱之后曾经和北泽老怪相遇，那时从北泽老怪身上并未找到那颗蓝色头骨，莫非头骨落到了他们的手里？

根据影婆婆所说的往事，五仙教之所以壮大也和那蓝色骨骸的主人有关，至于她究竟是不是上代五仙教教主就不得而知了，胡小天低声道：“还有一颗蓝色头骨，此时可能落在了他们的手里。”

七七错愕道：“什么？”心中暗自奇怪，他刚刚不是说另外一颗在胡不为的手中，为何又说还有一颗？难道这世上当真还有第三颗头骨不成？

胡小天点了点头，其实他只是基于自己了解状况的推测，一切还需七七亲自去证明。

七七咬了咬樱唇道：“权公公，你让他们去前殿等我。”她的目光又落在胡小天的身上，想着如何安置这厮。

胡小天道：“我去司苑局等你的消息。”

七七心中一怔，不知他如何去司苑局，连接司苑局等地的地道已经被她封闭，她却不知道，胡小天上次潜入皇宫营救夕颜之时，曾经安排梁英豪潜入其中，梁英豪在李云聪的帮助下将部分密道打通，而且重新设定了开口，比如现在她所住的紫兰宫就有进入密道的入口，只不过位于井水之下。

胡小天简单说明之后，七七惊叹之余又不由得有些后怕，以胡小天的本事潜入皇宫，甚至潜入自己的寝宫绝非难事，若是他对自己生出杀心，只怕自己早已死了，他没有这样做难道是因为他对自己果真余情未了？想到这里七七不禁俏脸发烧，自己被胡小天今晚的出现完全扰乱了心神，竟然生出这样的想法。

权德安的脸上没有一丝一毫的笑容，他的心情比起脸色还要凝重，担忧之色笼罩眉心，打着灯笼为七七照亮宫内的道路，不忘提醒她道：“殿下需看清道路，千万别崴到了脚。”

七七自然听出他这句话中潜在的含义，淡然道：“本宫已经不再是过去那个需要你搀扶而行的小孩子。”

权德安沉默下去，内心被一种说不出的压抑笼罩着，仿佛一场暴风骤雨就要来临的感觉。

七七突然停下了脚步，忽然道：“你是不是有很多事都在瞒着我？”

权德安抿了抿嘴唇，低声道：“殿下只需知道，老奴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保护您，别让两位先生久等了。”

洪北漠和任天擎两人全都在前殿恭候，前殿的灯光并不明亮，两人见到七七进来同时躬身行礼，他们的面孔全都隐没在阴影之中。

七七早已从和胡小天那场交锋中抽离出来，人冷静得根本不符合她的年纪。淡淡挥了挥手，面无表情地登上了属于她的位子。

七七道：“两位爱卿，这么晚来见本宫好像是从未有过的的事情，不知又发生了什么大事？”

洪北漠此番是陪同任天擎而来，他向任天擎看了一眼。

任天擎恭敬道：“启禀公主殿下，微臣确有急事，否则岂敢惊动殿下大驾，还请恕臣唐突之罪。”

七七道：“两位爱卿一心为国，本宫又怎会怪罪你们，任先生有什么话就说吧。”

任天擎道：“我们有些话只能跟殿下说。”这分明是针对权德安所发。

不等七七开口，权德安就尖着嗓子怒斥道：“大胆，你是说殿下不该信任咱家吗？”

任天擎微笑道：“权公公不必生气，朝廷有朝廷的规矩，有些国家大事内臣是不得在场的。”

权德安心中暗骂，其实任天擎和洪北漠两人虽然自称臣子，他们两人却无实职，当然并非是七七不愿授予，而是两人在这一点上态度很坚决，都答应为朝廷尽忠，但是都声称看淡功名，这样一来，两人在朝中的地位非但没有降低反而有种凌驾众臣之势，尤其是洪北漠，即便是当朝丞相周睿渊见他也要表现得相当客气。任天擎这个人更像是闲云野鹤，过去很少关注朝廷的事情，也就是七七掌权之后，他开始越来越多地介入朝廷事务。

七七莞尔道：“权公公，任先生这话倒没有说错，谁也不会怀疑你对本宫的忠诚，你先退下就是。”

“是！”权德安心中暗叹，七七和胡小天密谈的时候自己在外面遛弯儿，现在洪北漠和任天擎来了，自己依然要出去避嫌，看来自己的地位还真是不济，当然他也明白七七绝非是嫌弃自己，而是有些话的确不方便自己在场。

等到权德安离去之后，七七方才道：“任先生什么大事搞得那么神秘？”

任天擎这才恭恭敬敬取出一个革囊，解开革囊，淡蓝色的光芒从中弥散出来，七七一双凤目不禁瞪得滚圆，原来任天擎带来的竟然是一颗头骨，再想起胡小天刚才的推断，果然被他猜中，这应该就是胡小天所说来自于五仙教总坛的第三颗头骨。

第七百九十章【第三颗头骨】（下）

洪北漠的表情中透着喜悦，可是并没到欣喜若狂的地步，看来他应该是在来此之前就已经从任天擎那里得到了消息。

七七脸上的惊诧稍闪即逝，俏脸恢复了以往古井不波的模样，淡然道：“这颗头骨，任先生又是从哪里得来？”

任天擎道：“微臣从西川偶然得到。”

七七伸出手去。

任天擎双手捧着头骨缓步来到七七的面前，恭恭敬敬将头骨递了过去，七七端详着那颗头骨，头骨入手极轻，和她此前得到的头骨应该一样，然而七七握住头骨却无此前的那种心灵相通的感觉，她马上想到这头骨可能是假的，可又想起胡小天刚才说过这世上还存在第三颗头骨，于是将头骨放在一旁。

七七的反应有些超出任天擎和洪北漠的想象之外，两人都是心中一怔，按理说她应该如获至宝才对。

七七道：“这颗头骨是假的！”

比起七七的反应，她的这句话才让两个老谋深算的高手心头一黯，任天擎费劲千辛万苦方才找到头骨，他认为这颗头骨不应该是假的，可是七七却一口断定。

洪北漠道：“公主殿下，依微臣之见，这颗头骨和此前见到的并没有任何不同。”

七七呵呵笑了一声：“你们若是能够能够看破，还要本宫何用？”

洪北漠和任天擎对望了一眼，两人的表情都显得尴尬至极，其实在场之人无一不是聪明绝顶，洪北漠和任天擎甘心向七七这个黄毛丫头俯首称臣，还不是因为她能够读懂头骨中的信息。七七的话没错，如果他们都能读懂头骨中蕴藏的秘密，谁还会对她卑躬屈膝？

七七道：“反正也不是什么秘密，证明给你们看也无妨。”她让任天擎将头骨收起，传权德安进来，低声对他耳语了几句，权德安领命离去，等到回来的时候，手中已经多了一个革囊。

里面装着的自然是七七在龙灵胜境找到的那颗头骨。

洪北漠看到她竟然将头骨随随便便收藏，心中暗自苦笑，这丫头也太不懂得珍视了。

七七接过头骨，又让权德安出去，当着两人的面将头骨捧起，头骨落在她掌心之中，蓝光大盛，七七道：“你们看到了没有，这头骨跟我会感应，我戴上头骨之时，脑海中会映射出一个个的符号。”她望向洪北漠，洪北漠心知肚明，七七已经将其中的部分文字交给了自己，里面的内容就是他想要的巡天宝鉴。

七七道：“现在这颗头骨的光芒已经逐渐黯淡，用不了多久就会变得黯淡无光，跟任先生带来的这颗一模一样。”

任天擎仍然不肯相信是假的，低声道：“可微臣看来它应该不是假的。”

七七呵呵笑道：“那就是说本宫在骗你咯？”

“不敢！”

七七道：“如果其中当真记载了某些东西，本宫一定会有所反应。”

任天擎紧皱眉头，心中将信将疑。

七七摆了摆手道：“算了，我还以为什么了不得的东西，原来任先生也有看走眼的时候。”

任天擎神情尴尬，洪北漠心中好不失望，心中甚至怀疑任天擎故意弄了颗假的头骨来糊弄自己。两人正想告辞之时，七七又道：“对了，这颗头骨先让洪先生保存吧。”

任天擎内心一怔，不禁生起疑云，七七既然说是假的为何又要留给洪北漠？

七七微笑道：“其实是本宫想研究一下，究竟为何能够将头骨做得如此惟妙惟肖，可是我若是将这颗头骨留下，你们肯定会怀疑我故意撒谎欺骗你们，所以还是让洪先生暂且保存，以后本宫若是想去看，随时都可以去天机局参详，怎么？任先生该不会连天机局都信不过吧？”

任天擎心中暗叹，无论这颗头骨是真是假，这妮子都摆明了要公然讹诈。看眼前的清醒十有八九是她和洪北漠联手设局，这洪北漠当真可恶。

洪北漠听到七七一说就已经明白，她是借着一颗头骨制造自己和任天擎之间的矛盾，应该是自己今次和任天擎同来引起了她的警惕，这妮子向来野

心勃勃，对权力看得极重，自己掌控天机局，任天擎的玄天馆实力也非泛泛，她显然是要利用这个机会趁机分化两人，若是自己答应保管头骨，必然会引起任天擎的猜疑，认为自己和永阳公主串通起来设局来讹诈他好不容易得来的头骨，自己若是不答应，七七必然会对两人的关系越发警惕，还不知这妮子会生出什么歹毒的主意，这个七七绝对是个狼崽子，只要她认为自身的利益受到了侵犯，对任何人下手都不会犹豫。

想当初她可以对胡小天翻脸无情，更何况是自己。心念及此，洪北漠已经有了主意，他恭敬道：“公主殿下，任先生何等胸襟，又怎会质疑。”

任天擎抱拳道：“微臣绝不敢质疑公主半分，原本这颗头骨带来就是为了给公主殿下仔细参详，根本没有带回去的意思。”这番话实在是硬着头皮说出来。

洪北漠是旁观者清，任天擎今天必然吃了一个哑巴亏，抛开这颗头骨的真假不论，无论做出怎样的选择，七七都占了便宜。

七七呵呵笑了起来：“两位爱卿还真是肝胆相照！”她虽然是笑着说出这番话，可话中却透着森森冷意。

任天擎和洪北漠全都是老谋深算之人，两人都明白七七对他们之间走得太近产生警惕了，本来他们以为七七不会公然说出，可没想到她偏偏要将这件事说破。洪北漠此时也不能说跟这件事全无牵连了，七七的目标显然不在头骨，自己虽然深思熟虑，却仍然被她抓住了把柄，早知如此还不如一口应承下来呢，等出去之后再向任天擎解释。

任天擎更是懊恼，头骨都给你了，你这妮子还不依不饶，真当老人家好欺负吗？心中虽然生气，可嘴上却陪着笑道：“公主殿下见笑了。”

七七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本宫的样子像是在开玩笑吗？任先生，本宫以上师之礼相待，对你玄天馆上上下下可曾轻慢过半点？”

任天擎被她弄得有些发懵，这妮子今天究竟是什么毛病，我辛辛苦苦得来了一颗头骨过来送给你鉴赏，难道这都得罪你？

洪北漠也有些糊涂，搞了半天她是想寻任天擎的晦气。

任天擎苦笑道：“不知微臣究竟做了什么事情令得殿下如此震怒？”

七七道：“你一口一个微臣，说是要为我大康尽忠，可本宫封你官衔你坚拒不受，打着云游四海之名到处游历，端得是神龙见首不见尾，你若是当真一心不问世事倒也罢了，本宫也不忍心勉强于你，可是大雍此前疫情却是你玄天馆化解！”

任天擎这才明白是怎么回事，他苦笑道：“公主殿下容我解释，那乃是孽徒秦雨瞳所为……”

“师父若是不答应，徒弟焉敢这么做？”七七道：“你不用解释，你玄天馆济世救人本宫不管，可是你救治大康的敌人，就是跟本宫作对，这颗头骨来自西川？看来西川的事情跟你也有关系了！”

洪北漠一旁听着心中暗叹，当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这小妮子伶牙俐齿，又善于歪搅胡缠，任天擎跟她根本理论不清，不过洪北漠也乐见此事发生，七七不是善茬，他任天擎又是什么好人了？虽然将头骨的事情主动通报给自己，可焉知他真正的目的？可毕竟还是要帮着说句话，洪北漠道：“殿下，任先生一颗忠心满腔热血，您可千万不要委屈他了。”

任天擎跟着点头，正准备解释。

却想不到七七叹了口气道：“其实本宫也明白，算了，我因西川的事情心情不好，你们什么都不要说了。”

任天擎心中这个郁闷，你对我一通职责，血口喷人，说完了你就算了，你明白什么？你心情不好就不给我一丁点面子，说翻脸就翻脸啊！

洪北漠向他递了个眼色，意思是此时不走更待何时？永阳公主今晚明显脾气不对，何必在这个时候碰钉子。

任天擎只能自认倒霉，目光向那颗头骨看了一眼，七七压根毫无反应，他刚才也说过将这东西留给七七的话，只能强忍着怒火跟洪北漠一起出门。

刚刚来到门外，权德安就从后面赶了过来，拎着一个革囊，从外形来看，其中装着的应该是任天擎带来的头骨，权德安道：“洪先生留步，任先生留步！”

任天擎和洪北漠同时停下了脚步。

权德安将那颗头骨递给了洪北漠道：“公主说了，这件东西劳烦洪先生先带回天机局保管。”

洪北漠头皮一紧，这七七真是坑人没商量。

权德安将头骨交到了洪北漠的手中，然后转身离去。

洪北漠一脸无奈向任天擎摇了摇头。

任天擎心中想着得却是，这革囊里面究竟是不是自己刚才带来得那颗头骨？毕竟两颗头骨从外形看来几乎一模一样，自己也没事先在上面做标记，想要鉴别还真要花费一番功夫。

洪北漠心中想的却是，今天被七七绑上了贼船，无论自己情愿与否，都要帮她将这件事办得圆满，不然这妮子还不知要怎样刁难自己？

第七百九十一章【以画观人】（上）

权德安接过七七递给他的头骨，恭敬道：“殿下刚才是不是来了个李代桃僵？”对于七七的智慧他佩服得五体投地。

七七冷笑了一声：“那么简单的手段又怎能骗过两个老狐狸？你送回去的，自然是任天擎带来的东西。”

权德安不解道：“公主殿下缘何要这样做？”

七七道：“他们的想法必然跟你一样，都以为我用东西替换了，洪北漠必然不会在任天擎的面前打开革囊，验证究竟是哪颗头骨。”

权德安道：“为何如此断定？殿下不要忘了他们是一起前来的。”

七七笑道：“有些秘密是不可能一起分享的，任天擎想要利用洪北漠，洪北漠想要利用本宫，而我为何不肯与任天擎走得太近，凡事都要让他通过洪北漠，就是要让他和洪北漠相互猜忌。”

权德安肃然起敬，七七虽然年轻，可是她对权术却是运用自如，洪北漠和任天擎都是实力超群之人，若是两人联手，整个大康甚至整个天下都少有能够与之匹敌之人。

七七道：“本宫若是没有猜错，洪北漠或许会去而复返。”

权德安道：“这么晚了……他……”

七七道：“他已经意识到我对他和任天擎之间的关系有所警惕，认为我将头骨交给他是對他的一种考验，他又怎会不来？”七七并没有将所有的事情和盘托出，虽然她对洪北漠和任天擎的关系有所警惕，可是还没到非要撕破脸皮的地步，今日她的出击却是为了试探，胡小天说过能够从头骨中感悟到信息的不止她一人，她必须要确定这件事还有没有其他人知道，如果连洪北漠都知道，那么就意味着自己的处境会变得危险，如果洪北漠根本不知道这件事，那么她还可以继续保持威慑。

七七并没有猜错，洪北漠果然去而复返，一并送来的还有那颗交给他保存的头骨，七七并没有等他，只是将让权德安留在那里等候接过洪北漠送来的东西，洪北漠看到权德安已经明白了一切，以他的心机又何须多问。

司苑局的酒窖和过去并没有什么不同，陈设还是胡小天离去时候的模样，甚至这里的存酒也没有缺少太多，酒窖内亮着灯，一位身姿窈窕的小太监坐在灯下似乎在等待着什么人，这小太监正是秦雨瞳所扮，她和胡小天一

起混入皇宫，今晚胡小天却是选择了另外一条途径前往紫兰宫，和七七当面对摊牌。

胡小天曾经答应过秦雨瞳，要带她一起前往龙灵胜境，亲眼看看里面的一切，可是现在龙灵胜境已经被洪北漠重新改造过，除非有人引路不然很难顺利进入其中。

胡小天离去之后，秦雨瞳始终都在司苑局的酒窖中等待，看到胡小天回来，她起身迎了过去。

胡小天打趣道：“哪里来得那么俊俏的小太监？”

秦雨瞳道：“怎么这么久才回来？”

胡小天道：“一言难尽啊！”他一屁股坐下，向秦雨瞳招了招手道：“累死我了，帮我按按肩。”

秦雨瞳美眸圆睁，这厮真会不失时机地占便宜。

胡小天道：“难道你不想听听龙灵胜境的事情？”

秦雨瞳横了他一眼只能来到他身后，乖乖帮他按摩双肩。

“大力一点，哎呦，大力一点，对，这才舒服……”胡小天闭着双目极其享受。

秦雨瞳道：“你是不是想那妖女永远都沉睡下去？”

被她威胁之后，胡小天方才收敛了一些，叹了口气道：“你这么说我会觉得你是见死不救。”

秦雨瞳道：“对死有余辜的人，我就算不救也不会良心不安。”

胡小天道：“你师父来康都了。”

秦雨瞳顿时沉默了下去，她的双手停留在胡小天的肩头，过了一会儿方才重新动作起来：“有没有眉庄的消息？”

胡小天道：“既然任天擎都来了，我想眉庄十有八九也应该不远，那颗天命者的头骨也应该被他们带来了。”

秦雨瞳沉思了一会儿，小声道：“很有可能，他们没有能力读懂头骨中的秘密，所以只能仰仗永阳公主。”

胡小天点了点头，秦雨瞳在这一点上的看法和他相同，他闭上双目，似乎在享受秦雨瞳在给她的按摩，其实心中却在琢磨着下一步的举动。

秦雨瞳道：“永阳公主怎么说？”

胡小天道：“不知道，可眼前只能等待她的回复。”

接下来的两天，七七按兵不动，既没有跟胡小天主动联系，也没有召见洪北漠。西川的局势也渐渐趋于平静，然而这种平静只是表面，天下暗潮涌动，用不了多久就会掀起一场狂风骇浪。

七七这两日都未上朝，留在紫兰宫的书房内绘画写字，她甚至偷偷为胡小天画了一幅画像，可是无论她怎样努力，总是无法满意，最终只能将画像揉成一团，置之一旁。

杨令奇今晨入宫，是特地向七七禀报最新状况的，进入七七的书房，看到一地的纸团，已经推断出她此刻心境之烦乱。

七七等他进来，马上将狼毫放在一边，接过权德安递来的洁净棉巾揩了揩手：“杨先生这么早？”

杨令奇恭敬道：“刚刚听说一些事情，所以过来通报一声。”

七七点了点头：“等会儿再说！”她现在没心境听那些闲事。

杨令奇的目光在画案上悄悄一扫，看到画案上乃是一幅仍未完成的画像，只是面目尚未完成。

七七敏锐地留意到了他的目光所向，轻声道：“杨先生乃是丹青高手，这幅画，本宫怎么画都画不好，不如你帮我完成。”

杨令奇诚惶诚恐道：“微臣那点微末道行岂能入得公主殿下的法眼！”

七七表情显得有些的不悦：“你不愿意？”

杨令奇苦笑道：“不是不愿意，而是绘画乃是画出一个人心中所想，勾勒出脑海海中理想之境，微臣又岂敢越俎代庖？”

七七道：“本宫准了！就算画不好也没什么，我又不会怪你！”

杨令奇无奈只能来到画案前，向七七行礼之后，方才捻起狼毫，恭敬道：“却不知殿下究竟想画什么人？”心中隐然猜到七七想画得是谁。

“胡小天！”七七并没有掩饰。

杨令奇点了点头，对胡小天的事情他不敢多问。行家出手自然不凡，寥寥数笔，胡小天栩栩如生的形象已经跃然纸上。

七七望着画像，表情居然变得温柔起来。

杨令奇将狼毫轻轻放下，识趣地退到一边。

七七道：“能将一个人画得如此活灵活现，想必对他倾注了相当深的感情。”

杨令奇心中一沉，低声道：“其实这世上最深的感情乃是仇恨！”

七七呵呵笑了起来：“爱恨难分！”她的目光转向杨令奇道：“如果恨一个人，那么这个人的面容就会在心中变得丑陋和阴险，可是本宫却从这幅画中根本看不到一丝一毫的迹象。”

杨令奇的表情平静无波：“公主殿下，绘画和习武是一样，到了一定的境界，就必须放下心中的爱恨，只有内心不受困扰方才能够冷静应对任何事情。”

七七微笑道：“每次听杨先生说话，总是让我感悟很深，对了，你有什么事情想要通报？”

杨令奇道：“西川方面李鸿翰继承了其父的一切，沙迦方面居然和天香国刚刚达成了协议，停止进攻南越国。”

七七不屑道：“权宜之计罢了，沙迦人一直都想要进军中原，野心不次于黑胡，想必是要静观形势，等到一切稳定之后再做决断。”她停顿了一下又道：“西川方面难民的情况怎么样？”

杨令奇道：“最近已经少了许多，甚至出现了难民回归的事情，有不少的传言，说天香国不肯卖粮给镇海王，转而支援西川，所以那些流离失所的难民权衡之下，有许多人选择返回西川重建家园。”

七七道：“什么人放出的消息？”

杨令奇摇了摇头。

七七道：“照你看，本宫现在应该如何应对？若是我没有记错，你的祖籍就是西川青云，对那边的形势应当比任何人都要看得透彻。”

杨令奇道：“臣愧不敢当，斗胆说上几句。李天衡去世让整个天下出现了变局，天香国异军突起，据微臣所知，李鸿翰那个人并不得人心，他之所以能够顺利继承李天衡的位置，完全是因为背后有杨昊然的支持。而杨昊然其人，在几次西川变局之中都充当了重要角色，臣怀疑，此人心向天香，乃是天香国布在西川的一颗棋子，而李鸿翰却又是他的棋子。”

七七淡然道：“棋子？合则用，不合则弃，看来李鸿翰的死期也为时不远了。”

杨令奇道：“沙迦放弃对南越国的用兵却让天香国摆脱了西南战事的阴影，我想天香国的下一目标就是向北。”

七七道：“挑战大康？他们只怕现在还没有那个本事。”

第七百九十一章【以画观人】（下）

杨令奇道：“在微臣看来，天香国目前已经拥有了和大康叫板的实力。”

七七冷冷看了他一眼，显然对他的这句话非常不满，可心底深处又不得不承认杨令奇所说得就是事实。

杨令奇低下头去，但是并没有停下说话：“纵观历史，往往蛮夷兴盛的时候就是中原衰弱的时候，中原若是陷入四分五裂之时，蛮夷越是会趁虚而入。沙迦之所以选择在这种时候罢兵休战，其根本原因就是他们想要等中原诸强打得不可开交之时再行侵入，正所谓鹬蚌相争渔翁得利！”

七七道：“照你的意思，我们应当先联盟中原各国，清扫外敌？”

杨令奇道：“攘外必先安内。”

七七呵呵笑了起来：“杨令奇，如果本宫不清楚你的过去，一定会认为你是胡小天派来的说客。”

杨令奇一脸尴尬道：“公主殿下，微臣一颗忠心，苍天可鉴。”

七七的目光在换上的那幅胡小天的画像上扫了一眼道：“画虎画皮难画骨，知人知面不知心，这种话本宫也不是第一次听到了。”

杨令奇准备跪下去继续表白，却被七七伸手拦住：“本宫可不是针对你，也不是怀疑你，这两年，你为本宫鞍前马后立下得功劳，我看得见。”她转过身去来到窗前：“洪北漠那边的用度你查清了没有？”

杨令奇道：“清清楚楚，他采购了什么，征用了多少工匠，那些工匠出身何地，有没有回来，微臣基本上都让人查清了。”

七七道：“有什么特别奇怪的地方没有？”

杨令奇道：“财产物资方面，因为不知道他具体的用处，微臣不好说，当然不排除他中饱私囊的可能。”

七七道：“中饱私囊反倒是小事。”

杨令奇道：“如果说最奇怪的地方就是修皇陵的过程中死去的人数，根据微臣的初步统计，自从他负责皇陵修筑以来，死亡和失踪的人数要超过三十万，甚至比大康这些年战争中牺牲的将士还要多。”

七七轻声道：“三十万？”

杨令奇点了点头道：“这个数字或许会更多，皇陵断断续续已经修建了三十余年，每年死去一万左右的劳工应该不会引起太大的注意。”他停顿了一下又道：“更为奇怪的是，这些人的尸体全都不知所踪，除了少数被认领之外，据说全都被就地深埋或焚毁。”

七七秀眉微蹙，这件事却是她过去所不知道的，听完杨令奇的禀报，她坐在书房内沉思良久，目光落在胡小天的画像上，唇角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其中又带着让人察觉不到的忧伤。

门外又传来权德安熟悉的声音：“殿下，洪先生来探望您了。”

七七这两日没有上朝，对外宣称身体不适，所以才会有洪北漠前来探望之说，她抬起双眸：“他是一个人来呢？还是和任天擎一起？”

权德安道：“自己！”

七七道：“让他在前殿候着，本宫这就过去。”

权德安道：“已经这样安排了。”他自认为没有人比他更了解这位小主人的性情，尽管洪北漠是七七在朝中最坚定的支持者，可是七七却从未让他踏入紫兰宫的内苑，她分得清轻重，对自己和洪北漠相互利用的关系清楚得很。

权德安当然看到了七七为胡小天画像的过程，自从胡小天到来之后，七七明显就开始心绪不宁了，天下间能把她变成这个样子的，唯胡小天一人而已。但是权德安并不明白，因何七七这两天都要留在紫兰宫中，难道她还在等待胡小天的到来？胡小天那小子十有八九就在皇宫内，她既然想见，为何没有派他前去传递消息？

七七有她自己的盘算，尽管她知道胡小天就藏身在司苑局，可她仍然没有急于和胡小天见面，倒不是出于对胡小天的防范，而是因为洪北漠送来的那颗头骨。她那晚的举动不但激起了任天擎的疑心，同样也会让洪北漠产生怀疑，七七本来准备在得到头骨内部蕴藏的信息之后，再原封不动地还给任天擎，可是有一点她并没有算到，她对那颗头骨竟然没有半点的反应。还有一个不为人知的原因，龙灵胜境重建机关之后，开启机关的另外一把钥匙就在洪北漠的手中，想要进入其中，必须首先从洪北漠那里得到钥匙。

洪北漠见到七七，依然表现的谦恭有礼，他留意到随行的权德安，手中拿着一个革囊，革囊之中自然装得就是任天擎送来的头骨。

七七摆了摆手，权德安退了下去，洪北漠先问候了七七的病情，虽然他

认为七七十有八九是在装病。

七七在这件事上表现得非常坦诚：“本宫的身体没什么妨碍，只是想清静一下。”

“殿下没事就好！”洪北漠的目光投向那颗头骨。

七七道：“这头骨你带回去吧，里面没什么东西。”

洪北漠道：“难道……”

七七道：“没有你想要的巡天宝鉴。”

洪北漠因她的话而感到失落。

七七道：“龙灵胜境的壁画你应该看到了，当初被枭首的两人头骨留在了皇宫，我们得到了一个，另外一个目前应该在胡不为的手里。”她盯住洪北漠的双目道：“你可是亲口答应了我的，要将那颗头骨从胡不为的手中夺回来，这么久了却仍然没有丝毫的进展。”

洪北漠叹了口气道：“都是微臣的不是，臣低估了胡不为的力量。”

七七道：“任天擎究竟是什么底细？”

洪北漠道：“微臣不知……”

七七呵呵冷笑了一声，她打开革囊，将那颗头骨取出，洪北漠望着那颗头骨，心中暗忖，这颗头骨看起来并不像假的，难道七七故意在欺骗自己？冷不防七七将那颗头骨扔在了地上，怒叱道：“本宫究竟跟你有何仇怨？你竟然联手他来害我？”

洪北漠被七七吼得一怔，眼看着那颗头骨被扔在了地上，叽里咕噜地滚到了自己的脚下。他慌忙躬身道：“微臣不知殿下何出此言？”

七七道：“本宫将头骨戴上就感到一阵头晕目眩，有股无形吸力将我头脑中的东西想要吸干，洪北漠！你是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

洪北漠心中将信将疑，可七七说得如此义正言辞，看起来又不像是无端指责。其实他对任天擎的底细也不慎了解，任天擎若是想得到这其中的秘密故意设下圈套也有可能。

洪北漠道：“微臣的确不知，他任天擎若是胆敢做这种事情，微臣绝不会轻饶于他。”

七七却又叹了口气道：“看来你的确并不知情，或许任天擎对此事也是一无所知，此事暂且不要声张，你查清他的底细。”

洪北漠道：“是！”

七七又道：“这头骨你也一并拿走吧。”

洪北漠悄悄观察她的眼色，心中暗忖，这妮子莫非是在故意试探我？如果这头骨当真如她所说的那般诡异，自己拿走了岂不是让她更加怀疑自己和任天擎联手？想到这里洪北漠道：“公主殿下，依臣的意思，这颗头骨还是由您亲自收藏最好。”

七七道：“本宫也不是推脱，可现在本宫真是有些担心了，万一有人打另外那颗头骨的主意……”

洪北漠心中一惊，难道任天擎当真是在抛砖引玉，七七知道越是老谋深算之人，疑心就越重，忽又叹了口气道：“不如这样，本宫还是将那颗头骨放回原处。”

洪北漠道：“如此最好。”

七七道：“本宫记得，开启秘境的钥匙你那里还有一把吧？”

洪北漠点了点头，重新改造进入龙灵胜境的机关，需要两把钥匙同时启动，一把在自己这里，另外一把在七七那里，她这么说显然是要从自己这里要走钥匙的意思。

七七道：“洪先生若是不嫌辛苦，今晚陪本宫一起进入那里如何？”

洪北漠道：“公主殿下，微臣还有要事在身，今晚只怕不行。”此时他也已经完全明白了七七的意思，从腰间取下钥匙恭敬送了过去。

七七漫不经心道：“放那儿吧，你我之间的谈话，千万不可告诉第三人知道。”

“是！”

七七将早已准备好的册子递给他：“这是本宫最近记下来的东西，你看看有没有用处。”

洪北漠如获至宝，将册子恭恭敬敬接过收好。

七七起身准备离去，洪北漠方才想起此番前来的另外一个目的：“殿下留步，皇陵那边物资吃紧，殿下答应的款项仍然没有让户部调拨。”

七七道：“晚几天再说，最近到处都是要钱要粮，你以为本宫当真要躲在这里偷得轻闲？我是在躲那帮臣子，只要上朝就听到他们唠叨这些事情，真是不胜其烦！”

洪北漠听她把话说到这种地步，也唯有暂时放弃了要钱的打算，这妮子现在的城府越来越深，想要控制住她并没有那么容易。

第七百九十二章【建立互信】（上）

胡小天再度进入紫兰宫表情依然泰然自若，其实这两天他心中也颇不平静，虽然此前和七七的两次谈话还算理想，可七七的心性变幻莫测，谁也不知道她最后的想法。

此次七七会见胡小天却是在她的寝宫，两颗头骨她也没有急于送入龙灵胜境，在洪北漠面前所说的那番话无非是将钥匙要来的借口。

胡小天笑道：“我还以为你已经将我忘了呢。”

七七道：“你抛出了那么多的悬念，却偏偏不给我答案，我倒是想置之不理，可思来想去，最终还是好奇心占了上风。”

胡小天道：“换成是我，一定比你还要好奇。”

七七道：“你猜的没错，任天擎那晚送来的果然是一颗头骨。”

胡小天道：“那颗头骨却是他和眉庄从我的手中抢走的。”

七七瞥了他一眼，想不到这厮也有吃亏的时候。

胡小天在七七的身边坐下，毫不客气地拿起七七刚刚倒好的香茗，几上只有一杯，这厮一口饮尽，七七此时方才提醒道：“这杯我喝过了。”

“我不嫌弃！”

七七道：“可我嫌弃你啊！”

胡小天道：“咱们先谈正事儿，感情的事情以后再说。”

七七望着这厮厚颜无耻的样子简直无话可说。

胡小天道：“龙灵胜境的事情……”

七七展开右手，两枚钥匙就在她的掌心之中。胡小天大喜过望，伸手想去拿的时候，七七却又将手掌合上，轻声道：“礼尚往来，我帮你进入龙灵胜境，你要告诉我一些事情，任天擎送来的那颗头骨究竟是怎么回事？”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才从任天擎勾结大雍燕王薛胜景的事情说起，一直说到他潜入五仙教总坛发生的事情。七七听得聚精会神，等胡小天说完，她不禁好奇道：“照你这么说任天擎送来的头骨应该是真的？”

“自然是真的！”

七七秀眉微蹙不解道：“既然是真的，我为何会对那头骨毫无反应？”

胡小天道：“我都跟你说过，天下间能够读懂那些头骨信息的绝不止你一个。这颗头骨你毫无反应，或许是因为你跟这颗头骨并无渊源，换成另外一人兴许就会有所反应。”他首先想到的就是姬飞花，可姬飞花却是从胡不为盗走的那颗头骨中读到了一些信息，看来这些头骨中蕴藏的信息如同遗传基因一样代代传承，兴许只能传给他们的后辈，他所见到的三颗头骨并无任何的关系。

七七道：“那你要告诉我，另外那个能够读懂头骨信息的人究竟是谁？”

胡小天道：“我答应了为人家保密，你总不能让我背叛承诺。”

七七冷笑道：“男人的承诺从来都不算数！”她死死盯住胡小天，这厮此前也不是没有对自己承诺过，可到了最后，还不是一样忘得干干净净。

胡小天干咳了一声道：“任天擎这个人你必须提防，他可不是为了江山社稷。”

七七懒洋洋道：“你又怎么知道我是为了江山社稷？胡小天，你以为自己很了解我吗？”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连你自己都不了解自己，我又怎么敢说了解……”

“你……”七七怒目而视。

胡小天话锋一转道：“最早认识你的时候，我只当你是个孩子，可后来我又觉得你是个拥有太大野心的孩子，可现在……”

“现在怎样？”

胡小天道：“你掌控不了全局，凌嘉紫的智慧绝不次于你，连她最后都莫名其妙地死了，更何况是你？”

七七道：“那是因为她太善良！”

胡小天对善良二字持有保留的意见，虽然他过去一度也这么去想，可是自从见到缘木之后，他的看法发生了改变，不过他并没有在七七面前说出来，在多半子女心中自己的父母是这世上最善良最有爱心的人，即便是七七也不例外，自己没必要在这方面跟她理论。胡小天始终认为，凌嘉紫身前围

绕在她身边分布着无数势力，老皇帝龙宣恩、洪北漠、任天擎、慕容展，鬼医符刑，明晦和尚，甚至连胡不为都和凌嘉紫有着某种不为人知的关系。

凌嘉紫凭借着自身的能力利用这些人为她做事，然而百密一疏，最终功亏一篑，或许不是因为凌嘉紫的策略出了问题，而是命中注定。

胡小天望着七七缺少血色的俏脸，心中生出一缕怜惜之情，一日夫妻百日恩，虽然他们不是夫妻，可毕竟曾经有过婚约，这妮子的个性太过要强，或许她已经了解了事情的全部，或许她对发生的事情一知半解，可是选择与洪北漠、任天擎这些人合作无异于与虎谋皮。

胡小天斟酌之下，决定再提醒她一句：“你知不知道洪北漠乃是来自于金陵徐氏？”

“什么？”七七凤目圆睁，她一直以为洪北漠跟自己才是同一类人。

胡小天道：“金陵徐氏早有问鼎天下之心，所以早就在朝内布局，楚源海、胡不为这些人全都是徐老太太当年一手布置，可很少有人知道洪北漠也是她布下的一颗棋子。”

“这些都是你听谁说的？”七七将信将疑。

胡小天站起身来：“你记不记得龙灵胜境祭台之上的铭文？还有壁上的浮雕？”他停顿了一下，轻声诵道：“嘉丰十七年，康都栖霞湖，天降火球，引发天火，火势波及三十里，波及之处，化为瓦砾，死伤无数，呜呼哀哉！百姓何辜。朕特铸此鼎，镇灾伏魔，祈求上天，庇佑大康……”

七七自然记得。

胡小天道：“根据雕刻上的图案，可以知道嘉丰十七年发生了什么事情，洪北漠现在修建的皇陵就处于当年火球坠入的栖霞湖，在那次大战不久，当时的明宗皇帝就下令填湖，将栖霞变成了栖霞山，以后的事情还需要我一一讲明吗？”

七七站起身来，走到胡小天的对面，低声道：“自然要说，你不说，我又怎么明白？”

胡小天心中暗忖，不是你不明白，而是你想知道我究竟知道多少，他微微一笑，以传音入密道：“当时被枭首的两名天外来客，他们的头骨就收藏在皇宫之中，我想凌嘉紫就是其中一人的后代。”他虽然没有直接说七七是天外来客的后代，可说凌嘉紫等于是在说她。

七七呵呵笑道：“真是佩服你的想象力，既然他们都死了，又哪来的后

代？”

胡小天道：“当时还有几人逃走，兴许他们的子女就是其中的一员，我在五仙教总坛发现了一艘小型的飞船，发现了那具蓝色的骸骨，想必就是当年他们侥幸逃生的同伴。”

七七道：“那些天外来客的后代缘何没有一丁点和他们相像的地方？”

胡小天微笑道：“看来你不知道进化的事情，也不清楚人可以因环境而改变自己，你知不知道人最早的祖先乃是猿猴？连猴子都能变成人，更不用说这些掌握了先进科技的天外来客为了生存下去而迅速进化了。”

七七摇了摇头，不知是无话可说还是在否决胡小天此前的推断。

胡小天道：“洪北漠根本不是那些天外来客的后代，他处心积虑地做了那么多的事情，最终的目的只是为了他自己。”

七七道：“我凭什么相信你？你又是谁？”她心中似有所悟，咬了咬樱唇道：“难道那个能够读懂头骨信息的就是你？”

胡小天毫不犹豫地点了点头：“不错！”想要在最短时间内重获七七信任也只有这个办法了。

七七将信将疑，可是胡小天所说的这一切，如果不是深悉内情之人，又怎能如此透彻？

胡小天以为渐渐取信于她的时候，七七却突然又道：“我又焉知你和洪北漠不是同一种人？”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问你个最简单的问题，如果我和洪北漠同时掉到河里，两人又都不会水，你先救哪一个？”问完之后，他就觉得这个问题有点弱智了，七七必然回答谁都不救，眼睁睁看着他们两个都淹死最好。

可七七的回答偏偏要出乎他的预料：“我还是救你，至少跟你说话不算太闷。”

胡小天道：“不是因为这个原因，是因为你喜欢我！”

七七苍白的俏脸之上居然浮现出两抹红晕，烛光之下显得娇艳动人，她居然勇敢地问道：“你当初心中究竟有没有喜欢过我？”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

七七道：“你不老老实实回答我，你就永远得不到龙灵胜境的钥匙。”

胡小天道：“我若是回答你，你需要将任天擎送来的那颗头骨给我！”

七七道：“看来你我之间除了利益，已经剩不下任何东西。”

胡小天却道：“失去的东西可以再培养，感情如韭菜，割了一茬还有一茬。”

七七道：“滥情的人才是如此吧。”她正色道：“回答我的问题！”

胡小天盯住七七的双目，忽然扬起手来，烛火随着他的动作而熄灭，七七芳心一阵慌乱，黑暗中被这厮有力的臂膀拥入怀中，然后感觉到他灼热的呼吸向自己逼近。

第七百九十二章【建立互信】（下）

七七芳心中一阵慌乱，以为这厮又要对自己用强，低下头去，用这样的姿势做出防卫，可胡小天并没有进一步的举动，只是静静拥着七七，两人谁都没有说话，彼此的心跳呼吸清晰可见。

七七忽然产生了一种久违的温馨感觉，同时又感觉到一阵酸楚。

耳边传来胡小天轻柔的声音：“我知道你这些年一个人捱得一定很辛苦，以后我陪你一起承担。”

七七明明知道他句话是虚情假意，可却仍然忍不住热泪盈眶，这混账认准了自己的弱点，他故意这么说，七七忽然抬起头来主动吻上胡小天的嘴唇，胡小天正准备做出回应的时候，却被她狠狠咬住，咬得胡小天唇破血流。

此时外面传来权德安关切的声音：“殿下……”他声音中透着担忧，可是不敢贸然进入。

七七这才放开了胡小天，淡然道：“我没事！”

烛火重新点燃，两人的剪影投射在格窗之上，权德安望着相隔遥远的两道身影，这才稍感心安。

七七的嘴唇染满了鲜血，全都是胡小天的血，娇嫩的舌尖舔了舔唇上的鲜血，有些咸涩。

胡小天的嘴上也都是鲜血，不过全都是自己的，血还未止住，仍然在流，这厮的脸上带着笑，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七七取出锦帕将唇角的鲜血擦去，然后来到胡小天的面前，用锦帕盖住了他的嘴唇，胡小天的双目平静望着她，他所说的第一句话却是：“我的血可能有毒。”

七七道：“那也比不过你的心肠！”

胡小天暗自无奈，女人总是这样，即便是聪颖如七七，很少肯面对现实，明明是自己做错，偏偏要将责任推给对方，当然她推给你责任的时候并不意味着她要害你，或许还证明她在心底对你的某种认同，女人多半都是占小便宜吃大亏，而男人恰恰相反。

望着胡小天嘴唇上的血印，七七非但没有觉得愧疚，反而流露出一丝得

意。

胡小天道：“当初只当你是一个小孩子，虽然喜欢，可绝不是男女之情的
那种喜欢，刚才我抱你的时候，方才发现你真得长大了，不再是一个小孩
子。”

七七道：“所以？”

胡小天道：“所以我开始把你当成一个女人看待。”

七七忍不住笑了，这厮的借口听起来可真是牵强啊：“这么说，你当年悔
婚也有这方面的缘故？”

胡小天道：“娶一个尚未发育的小孩子总会有罪恶感。”

七七来到他的身边重新坐下，双目仍然盯着他的嘴唇。

胡小天则向她平平的胸膛扫了一眼道：“当然，你现在好像也没怎么发
育。”

“知不知道我为什么咬你？因为你这张嘴永远只会胡说八道。”

胡小天伸出手臂揽住她的香肩，这次七七居然没有挣脱，而且主动靠了
了他的肩头上，闭上双眸道：“你虽然可恨，可是我却忘不了你。”

胡小天眨了眨双目，这妮子八成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看出自己
对她发动感情攻势，所以将计就计，也以同样的方法应对自己。胡小天
道：“咱们之间或许就是常说的相爱相杀吧。”

七七道：“你心中究竟还有多少秘密瞒着我？”

“你有多少，我就有多少。”

七七格格笑了起来，睁开美眸，明澈的双眸中流露出前所未有的妩媚光
芒，仰起头来轻轻在胡小天受伤的嘴唇上印了一记，蜻蜓点水般，胡小天居
然不闪不避。

七七道：“你不怕我再咬你一口？”

胡小天道：“反正都被咬了，不在乎再多咬一次。”

七七道：“想从我这里拿走东西，总得付出一些代价。”她将其中的一把
钥匙交到了胡小天的手中。

胡小天也没料到居然会如此顺利，低声道：“你不陪我一起过去？”

七七摇了摇头道：“想过，可还是算了，洪北漠对我已经产生了疑心，我若是过去，只怕他会得悉你我之间的关系。”

胡小天微微一笑，虽然没有说话，可是一切尽在不言中。说到关系，他和七七过去曾经有过婚约，现在两人究竟是敌人、朋友抑或是情人？连他自己都说不清。

七七又从手腕上解下七星链递给了他，胡小天知道进入龙灵胜境之后，这七星链可以打开内层密道，看到七七表现出如此诚意，胡小天开始对她相信了几分。

七七又道：“对了，给你看一样东西。”她站起身来，转身去屏风之后，出来的时候手上托着一幅画轴，当着胡小天的面展开，却见上面画着一个丰神玉朗的男子，胡小天一眼就认出这男子是自己，居然形神兼备，想不到这几年间七七的画艺进展如此神速，胡小天道：“你画得？”画上并无落款，所以他才会有此一问。

七七道：“杨令奇！”美眸满怀深意地望着胡小天。

胡小天淡然一笑，表情风波不惊。七七在这个时候拿出这幅画绝不仅仅是表达她对自己的感情，而是另有深意。

七七道：“很多事情你以为能够瞒过我，可事情并非你想象中那么简单。”

胡小天微笑道：“总算相信你对我余情未了。”

七七道：“我若是狠下心来，你以为史学东这些人能够安稳活到现在？”

胡小天伸出手去，用手背贴住她的额头，低声道：“还好你足够清醒，能够分清这世上谁对你好，谁对你坏！”

七七道：“我对你那么好，你却对我隐藏那么多事情，你究竟有没有良心？”

胡小天将七星链戴在自己的手腕上，微笑道：“等我从那里回来，我再告诉你一些事情。”他转身准备离去的时候，七七又道：“那两颗头骨，你帮我封存在当初发现头骨的地方！”

胡小天微微一怔，想不到七七居然对他如此信任。可心中同时产生了一

个疑虑，她如此配合该不会设好了圈套让自己去钻？

七七已经猜到了他心中的想法，低声道：“洪北漠那个人心机深重，任天擎也不是寻常人物，我担心他们已经对我生疑，或许会在那里设伏，你现在后悔还来得及。”

胡小天淡然一笑：“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我不怕他们。”

七七道：“明日戌时，我会在云瑶台设宴，宴请他们两个，我可以拖住他们一个多时辰，然后我会制造权公公被人伏击的假象。”

胡小天已经完全明白了她的意思，七七虽然不会跟自己一起同去，可是权德安要带着蓝色头骨一起前往龙灵胜境。不过转念一想权德安乃是她的心腹，对她言听计从，自然不会出卖七七，七七宴请洪北漠和任天擎也是帮忙拖住这两个劲敌。

七七道：“所以你行动的时候最好掌握时间，钥匙可不止你手中这一把，权公公手里还有一把。”她盯住胡小天的眼睛道：“你是不是担心我还会害你一次？”

胡小天道：“这次我反倒想不出你有什么理由！”

七七诡异笑道：“害人永远都不需要理由，你去吧，务必要记住，明日戌时，你和权公公在入口处相聚。还有，绝不可有第三人在场。”

这对胡小天来说倒是一个难题，毕竟他答应要带秦雨瞳前往，此番之所以要去龙灵胜境，也都是因为答应过秦雨瞳的缘故，可这件事又不能向七七说明，暂且答应她，走一步看一步。

夜色初临，大康云瑶台上灯火通明，却是永阳公主特地在这里宴请洪北漠和任天擎，一同被宴请的还有大康丞相周睿渊，太师文承焕。

众人落座之后，七七向一旁的权德安耳语了几句，然后当着众人的面将一把钥匙递给了他。

洪北漠目光凌厉，一眼就认出那把钥匙正是此前自己交给七七的那一把，心中微微一动，只当没有看到。

权德安转身离去。

任天擎道：“不知公主殿下今日邀请我等前来是为了什么事情？”

七七微笑道：“连日酷暑难奈，好不容易迎来了一个清凉的晚上，本宫前

阵子因为生病疏于朝政，这段时间全都靠各位大人辛苦操劳，所以特地设下酒宴，和诸位爱卿一起观荷赏月，略表感激之情。”

周睿渊笑道：“公主殿下实在是太客气了，百忙之中还要顾着这些事情，为国效力乃是我们的本份。”

文承焕也在一旁应和。

七七微微一笑，端起金樽道：“这杯酒是本宫感谢诸位大人对我一直以来的支持，我先干为敬！”

众人虽然听命于她这么多年，可是得到她邀请来这里饮酒还是第一次，一个个慌忙都将酒杯端起来，陪着她饮下。

七七的目光落在任天擎脸上，轻声道：“任先生，我和洪先生商量了一下，你送来的那样东西，还是由我来保管最好，我让权公公妥善收藏，你不用担心。”

洪北漠不由得露出苦笑，这妮子分明是不把自己拖下水誓不罢休，不过现在自己还离不开她，最近给自己的册子，让自己解决了很多的问题，且多忍耐她一段时间。

第七百九十三章【背后突袭】（上）

任天擎的表情古井不波，微笑道：“那礼物原本就是送给殿下下的，微臣既然送出去，又怎会收回？”

周睿渊和文承焕都听得一头雾水，两人也都是浸淫朝堂多年的老手，已经明白今晚他们绝非宴请的主角，任务乃是要作陪。

酒过三巡，七七道：“本宫请诸位爱卿过来还有一个目的，就是商讨国事。眼前的局势大家也已经看到了，天香国异军突起，势力不断坐大，已经威胁到大康的安全，依诸卿之见，我们应当如何应对？”

洪北漠和任天擎对望一眼，政治方面的事情两人很少开口。

周睿渊道：“洪水到来之前，首先要修筑堤坝，只要堤坝足够牢靠，纵然浊浪滔天，一样可以将洪水阻挡在外。”

太师文承焕道：“周大人高见，攘外必先安内，老臣也赞同，必须先稳固国家的内部，将国之叛逆尽早清除，方才能够拥有更强的合力。”

周睿渊显然不是这个意思，文承焕自然也清楚，只不过因势利导，将周睿渊的话做了一番错误解读。

周睿渊正想反驳，却听七七道：“文太师所说的国之叛逆究竟是谁呢？”

文承焕道：“自然是拥兵自重的镇海王……”

周睿渊用一串大笑打断了文承焕的这番话，两人政见不同，积怨已久，在任何场合都无须掩饰。

文承焕将手中酒杯重重一顿，显然对周睿渊的举动大为不满。

七七笑道：“大家畅所欲言，可千万不要伤了和气，洪先生，你怎么看？”

洪北漠谦虚道：“在朝政方面，微臣又怎能比得上两位大人，不过若是殿下一定要微臣说，微臣就硬着头皮说说，镇海王的事情已经成为事实，若是对他用兵，只怕大康内部会更加混乱，非但对局势没有帮助，反而会让国内重新陷入乱局，其实这些事情无需我说，殿下早已看清了局势，不然也不会派他去西川。”

周睿渊道：“洪先生明见！”夸洪北漠，等于暗指文承焕这个老糊涂只会

添乱了。

文承焕道：“胡小天这个人野心勃勃，公主殿下虽然对他恩宠有加，可是他却辜负了朝廷的信任，微臣还听说为大雍解去疫情之困就是他在暗中操作。”

听到文承焕将话题扯到大雍的疫情上，玄天馆主任天擎不由得皱了皱眉头，他已经意识到接下来或许会发生什么事情。

周睿渊道：“此事未经证实吧？”

文承焕道：“别人不清楚，你周大人还能不清楚？您的宝贝女儿秦雨瞳在雍都神农社行医，济世救人，若是没有她，恐怕疫情早已在大雍散播开来，如今的大雍或许已经不攻自破。”

周睿渊怒道：“血口喷人！”

文承焕的目光投向任天擎道：“任先生就在这里，如果老夫没有记错，令爱乃是任先生的高足，她的动向任先生最为清楚。”

任天擎面露不悦之色，这把火终究还是烧到了自己的身上，此前他就遭到了永阳公主的诘问，现在可谓是旧事重提，他叹了口气向七七作揖道：“微臣教诲不当，请殿下责罚。”

任天擎既然做出如此表态，身为父亲的周睿渊自然不能毫无表示，他也躬身致歉道：“此事与他人无关，完全是微臣教女无方，请殿下责罚！”

七七笑了起来：“秦雨瞳是任先生的徒弟，又是周丞相的女儿，昔日她在康都的时候跟本宫也非常聊得来，她已经长大，做出任何的行为都可以自己负责，又不是你们教唆，本宫因何要惩罚你们？做出亲者痛仇者快的事情？来！今天咱们不谈这个，免得扰了酒兴！”目光冷冷落在文承焕的脸上，文承焕心中暗叹，这把火非但没有烧到周睿渊，反而烧到了自己身上，看来不好再继续再提了。

洪北漠附和道：“公主殿下说得极是，咱们喝酒。”

胡小天从密道潜入瑶池之中，从水底潜游，准时来到水下龙头处。他并没有遵照七七的吩咐，秦雨瞳与他一起同来，提前潜伏在龙头附近，准备寻找机会尾随胡小天进入龙灵胜境。

权德安也于戌时到来，他身穿黑色水靠，身手极其矫健，丝毫看不出老迈之态，和胡小天会合之后，两人向龙耳密道潜入，来到封闭的铁门前，同时取出钥匙，插入锁孔，启动机关。

顺利进入龙灵胜境之后，权德安摘下头罩，露出白发苍苍的头颅，胡小天也摘下头罩，笑咪咪望着权德安道：“多谢！”他仔细倾听周围并无任何的动静，秦雨瞳会在密道开启之后，进入这里，得想个办法先将权德安支走。

看到权德安腰间悬挂的那两个大大的革囊，这其中想必装着头骨，胡小天道：“权公公若是信得过我，接下来的事情不如都交给我来办。”

权德安嘿嘿冷笑，一言不发举步就走，显然对胡小天并不信任。

胡小天无奈只能跟着他向里面走去，必要时候看来只有将这老太监给打晕，不然秦雨瞳也不可能现身，更不可能顺利从权德安手里得到那颗被任天擎一度抢走的头骨。

两人并肩前行，权德安低声道：“你此番来找公主目的是什么？”

胡小天道：“重修旧好，破镜重圆！”

权德安呸了一声，忽然一把抓住胡小天的领口将他推到石壁之上，双目虎视眈眈望着胡小天道：“你还想蒙蔽七七？甜言蜜语想要害她吗？”

胡小天笑容不变：“权公公，你是不是老糊涂了？你认识我那么多年，我对七七何时有过加害之心？如果我想害你们，莫说是她，即便是你又怎能活到今日？”

权德安放开了他，转身继续前行，声音低沉道：“你究竟怎样骗她，她才会答应你那么多的事情。”

胡小天道：“她那么聪明自然懂得什么人对她好，什么人对她坏，选择和那帮人合作，根本就是与虎谋皮！一旦她失去了利用价值，命运可想而知。”

两人谈话间已经来到雕龙穹顶之下，胡小天解开手链，将七星链嵌入其中，打开头顶隐藏的密道。

两人都不是第一次来到这里，一前一后钻了进去，经过那片浮雕的时候，胡小天发现浮雕已经被人整个铲平了，想来是七七不想让人知道昔日的那段往事所以才会将之毁去。

秦雨瞳想来也应该进入了密道，胡小天故意道：“权公公，这浮雕你想必看到过？”

权德安没有搭理他，仍然继续向前方走去。

胡小天却停下脚步道：“你究竟欠凌嘉紫多大的人情，方才如此忠诚于她？”

权德安因他提到的这个名字而停下了脚步，他并没有转身，佝偻的背影仿佛凝固在那里，胡小天知道的事情显然比自己预料中要多得多。

胡小天道：“有些事终究会有水落石出的一天，你若是看过这幅壁画，就应当知道七七的来历，她和我们根本不同！”

权德安霍然转过身去，双目之中锋芒毕露，目光犹如两把利剑恨不能将胡小天的胸膛刺穿。

胡小天的表情镇定自若，这不仅仅源于他强大的心态，也因为他强劲的实力，权德安的武功虽高，可是现在应该已经不是自己的对手。胡小天道：“你应当知道洪北漠他们在利用七七，你却阻止不了，你想保护她，可是以你的能力只怕做不到这一点！”

权德安声音低沉道：“只要我有一口气在，这世上绝没有任何人可以伤害她。”

胡小天道：“当年你对凌嘉紫或许也是一样的想法，可惜你有心无力，根本阻止不了她的死去！”

权德安被胡小天的这句话刺激到了，他向前跨出一步，钢铁铸成的右脚踏在坚硬的岩石之上，竟然将岩石踏出一个深深的足印。

虽然威势惊人可是胡小天却无动于衷，胡小天的目光平静无波：“权公公，我看你也是深陷局中，你虽然知道一些事情，可是绝不可能知道事情的全部。”他伸手拍了拍已经被毁去的壁画，感叹道：“皇陵之中的秘密，想必你也应当知道，洪北漠功成之日就是七七遇难之时。”

权德安冷冷道：“你又知道什么？在这里信口雌黄！”

胡小天道：“咱们打开密道的七星链，乃是我在缥缈峰云庙所得，当时就收藏在凌嘉紫的画中，那幅画乃是龙宣恩亲手所绘，一开始我怀疑七七是他的亲生骨肉，可后来我才知道，龙宣恩根本生不出这样的女儿。”

权德安怒道：“你胡说什么？”

胡小天道：“你对凌嘉紫的事情又了解多少？你知不知道洪北漠、任天擎这些人，他们的目的根本不在乎权力，他们要得是整个世界？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一旦洪北漠完成皇陵内部的那件东西，这个世上所有的人都将坠入万劫不复的深渊。”

权德安冷笑道：“你根本就是危言耸听！”

第七百九十三章【背后突袭】（下）

胡小天道：“你知不知道任天擎就是蒙自在？你又知不知道任天擎出身于五仙教？”

权德安倒吸了一口冷气，他对这些事情并不知情。

胡小天道：“你一心保护七七，应该是信守当年对凌嘉紫的承诺，可是你又知不知道凌嘉紫根本不是这个世界的人？”

权德安咬了咬嘴唇，并没有说话。

胡小天又道：“她的血是不是蓝色？”

权德安握紧了双拳，绝非是因为对胡小天的戒备和敌视，而是秘密暴露之后的紧张。

胡小天指了指他腰间的革囊道：“这两颗头骨其中包含着太多的秘密，洪北漠之所以支持七七，是因为七七能够读懂其中隐藏的信息。七七的体内留着凌嘉紫的血。”

权德安咽了一口唾沫，用力摇了摇头道：“她什么都不知道。”

胡小天笑了起来：“或许你没对她说过，可是七七跟你不同，她想要得到信息根本无需通过你的讲述，也许凌嘉紫生她的时候就已经将记忆传给了她，那段记忆在她少年懵懂之时沉睡，等到她长大，记忆才开始一点点复苏。”

权德安道：“你的想象力真是丰富。”

胡小天心中始终怀疑凌嘉紫才是布局之人，权德安虽然受凌嘉紫之托，当年或许凌嘉紫有恩于他，可是从现在看来权德安知道的事情并不太多，至少不可能比洪北漠、任天擎之流知道得更多。

胡小天道：“我向你保证，我不会害七七，如果这个世界上还有人能够帮她，只能是我！”

权德安的表情充满了犹豫，此时他听到了脚步声，胡小天的耳力比他更加强劲，于他之前就已经听到那由远而近的脚步声，他猜测到是秦雨瞳来了，心中暗叹，这妮子向来沉得住气，怎么今晚一反常态，她来得似乎早了一些，眼看着权德安开始有所动摇，或许自己再说几句，他就会被自己说动，可偏偏此时秦雨瞳出现。

权德安充满警惕地望着胡小天，以传音入密道：“你还带了其他人过来？”

胡小天摇了摇头，眼前只能装糊涂：“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是不是你被人跟踪？”他下定决心，要出其不意制住权德安，抢下头骨，那颗得自于五仙教的头骨，看来只有秦雨瞳才能够破解其中的秘密。

权德安心中暗忖，自己一路小心的很，应该不会被人跟踪，这小子向来狡猾，他的话不可全信，内心中生出被人欺骗的愤怒。

脚步声突然消失，应该是秦雨瞳有所警觉停下了脚步，权德安看了胡小天一眼，胡小天明显能够感觉到他目光中的敌意，看来刚才自己说了那么多，却是前功尽弃。

没过多久，脚步声却又重新响起，权德安将用来照明的夜明珠收起，周围顿时陷入一片黑暗之中。

胡小天暗自警惕，这老太监心机深重，虽然自己并不怕他偷袭，可是要提防他突袭秦雨瞳的可能。

一团淡黄色的光芒升腾而起，很快就将周围重新照亮，两人循着光芒望去，却见秦雨瞳身穿贴身的蓝色凤凰甲出现在距离他们五丈之处，她自然没有以本来面目示人，目光向胡小天望来。

胡小天递给她一个眼神示意她不可靠得太近。

权德安冷冷挖苦道：“王爷真是信守承诺，你答应了殿下什么？”

胡小天自知理亏，咳嗽了一声道：“权公公，有件事我不想瞒你，任天擎送给公主的那颗头骨原本属于我所有，中途被他和五仙教主两人抢走。”

权德安道：“这么说，你们两人又要联手从咱家这里夺走头骨对不对？”

胡小天道：“权公公千万不要误会，我对公公绝无加害之心，每颗头骨皆有渊源，你若是信得过我，可否将任天擎送来的那颗头骨借我等一观，公公马上就会明白其中的道理。”

权德安呵呵冷笑：“胡小天，事到如今你还在编织谎言，真当咱家是三岁孩童那么好骗？”

就在两人谈话之时，一道蓝光倏然向权德安射去，却是秦雨瞳趁权德安不备果断突袭。

权德安虽然和胡小天说话，可是心底也没敢放弃防备，在秦雨瞳出手之时，身躯已经辗转挪移，瞬间在石室内留下数道残影，蓝光错失目标，却爆炸开来，化为万千蓝色光点，有若飞蛾扑火，又如流星逐月，向权德安包围而去。

胡小天看得真切，那蓝光所化得竟然是一只只的小虫，他心中暗暗震惊，秦雨瞳竟然也懂得驭虫之术，过去却从未在自己面前显露过，转念一想，她的师父乃是玄天馆任天擎，她的母亲秦瑟出身五仙教，五仙教上任教主又是她的外婆，懂得驭虫之术倒也不足为奇。

来此之前，胡小天 and 秦雨瞳就探讨过种种可能，当时也做出决定，不到最后一步不会轻易向权德安出手，只是计划不如变化，胡小天没想到秦雨瞳来得那么早，而且轻易就暴露了影踪，现在更是直接向权德安出手，让他们已经没有了其他选择的可能。

权德安的身躯犹如陀螺般逆转，真气鼓涨，将周身衣袍扯得粉碎，露出里面的黑色内甲，右足重重在地上一顿，身躯犹如炮弹般向上弹射而起，飞到石室顶部，身躯高速俯冲下去，双手张开，十根手指宛若鸟爪，向秦雨瞳的面门抓去。气势足可撕虎裂狮，空气都被他强劲的爪力撕裂，发出尖锐的嘶啸声。

胡小天不由得担心，秦雨瞳未必能够挡住权德安的全力一击。

秦雨瞳足尖一点，向胡小天飘去，显然她也意识到权德安的这一招自己无法硬接。

胡小天向前一步，将秦雨瞳挡在身前，双手握拳，臂弯屈起，凝聚全力向前方击出，口中大吼道：“公公听我解释！”

以爪对拳，权德安自然占不到半点便宜，胡小天拳头虽然没到，可是拳头鼓荡空气，内劲已经扑面而来，权德安此时的内力已经远远逊色于他，竟然放弃硬拼，身躯在空中急停倒转，一气呵成。

胡小天暗赞，这老太监如此年纪还拥有这样的身手当真不易，同时心中又涌现出一些自豪，想当年自己被老太监强势碾压，而今实力逆转，自己终有扬眉吐气的一天。

就在此时，身后秦雨瞳却猝然发难，双手一扬，数百道蓝色冰针射向胡小天。

胡小天全神贯注对付权德安的时候，压根没有想到秦雨瞳会突然偷袭自己，在这样的距离下，胡小天不可能轻松躲避，察觉到后方异常，他在第一

时间做出反应，身躯向前躬起，他之所以做出这样的动作是因为他身穿翼龙甲，翼龙甲加上他自身的护体罡气，足以防住任何的刺杀，不过他的弱点还是在头部，躬身的动作可以让他尽可能躲过头部的伤害。

权德安一脸迷惘，他怎么也不会想到胡小天和秦雨瞳竟然发生了内讧。

数百根冰针密集射在胡小天的身上，胡小天双脚在地上用力一蹬，身体向前方窜出，尽最大努力缓冲对方的射杀，逃窜的同时，从腰间抽出光剑，于前冲中一个侧方旋转，转过身来。

光剑蓝白色的光芒照亮了胡小天惊诧莫名的面庞，秦雨瞳偷袭落空也没有急于发动第二次攻击，站在原地，充满杀机的双目冷冷望着胡小天，这目光阴鸷冷酷，邪气十足，竟有几分熟悉。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他已经判断出对方绝不是秦雨瞳，沉声道：“眉庄！”

秦雨瞳发出一串呵呵长笑，低下头去，抬头的时候，已经恢复了她的本来面目，不是眉庄还有哪个？

胡小天内心顿时沉了下去，眉庄出现在这里，而且她的身上穿着秦雨瞳的凤凰甲，足以证明秦雨瞳已经遇到了麻烦，今晚看来并不顺利，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虽然他们非常警惕，可最终仍然被眉庄所乘。

眉庄夫人芊芊素手轻轻将额前的一缕乱发拢起，当真是风姿无限，可以推断她年轻时必然是倾城倾国的美女，然而却生就了一副蛇蝎心肠，不但害死了她的师姐、师父还亲手谋害了她的徒弟夕颜，现在又将手伸向了秦雨瞳。

胡小天充满嘲讽道：“堂堂一派宗主竟然用这种下三滥的手段偷袭别人，当真是一点脸面都不要了。”

眉庄夫人道：“我只是想试试你，看看你的反应如何，想不到你的应变已经到了如此神速的地步。”

胡小天冷笑道：“你也算是有些胆色，勾结任天擎背叛师门，做尽了伤天害理之事，又从我手中抢走了头骨，你好好躲起来就罢了，只可惜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偏进来，你以为今天我还会放过你吗？”

胡小天故意点出眉庄和任天擎的关系。

一旁权德安听得清清楚楚，不但知道眼前这个女人就是五仙教主眉庄，也知道了她和任天擎的关系，刚才眉庄突袭胡小天，等于证明她和胡小天并

无关系，权德安心中暗忖，眼前的局面下需要先联手胡小天将这女人除去，避免今晚之事传出去被任天擎知道。

第七百九十四章【争锋】（上）

眉庄似乎已经猜到了权德安的想法，格格笑道：“是不是想联手将我铲除？我既然敢来，自然不会害怕你们。”她优雅地在原地转了个身，向胡小天道：“认不认得这套凤凰甲？”

胡小天虽然还在微笑，但是笑容已经变得牵强，他自然认得，这套凤凰甲乃是秦雨瞳的甲冑。

眉庄夫人道：“给你一个选择，杀了权德安，将那两颗头骨送到我手里，我就放过秦雨瞳的性命！”

权德安内心一沉，望着胡小天的目光中充满了警惕，在眉庄的要挟下，胡小天或许当真会这样做，毕竟自己的性命对他来说根本无关紧要。

胡小天的双目自始至终盯着眉庄，他轻声叹了口气道：“你还真是卑鄙！”

眉庄夫人妩媚笑道：“卑鄙的女人才可爱。”

胡小天鄙夷的目光望着她道：“你从头到脚就没有一丁点可爱的地方，惺惺作态的老女人，难怪没有男人喜欢你。”

一句话触及了眉庄夫人的逆鳞，眉庄厉声喝道：“胡小天，你当真不在乎秦雨瞳的死活？”

胡小天道：“你是个反复无常的女人，就算我按照你的吩咐做了，你一样不会放过秦姑娘，如果她出了事，我只能杀了你报仇，与其到那时候杀你，不如现在就动手，我还是有些办法能够逼你说出真话的。”

眉庄夫人冷冷道：“你以为自己可以做到？”

胡小天道：“那就试试！”话未说完，已经向眉庄冲了过去，出手毫不迟疑，破天一剑！蓝白剑刃化为一道噬天裂地的光幕，向眉庄兜头斩去。

眉庄本以为自己已经掌控了局面，捏住了胡小天的命脉，却没有想到胡小天真敢对自己出手，难道这小子不顾秦雨瞳的性命了？

胡小天将一切想得非常透彻，以眉庄的为人，就算自己杀死权德安夺回头骨送给她，她一样不会告诉自己秦雨瞳的下落，与其被她牵制，不如一搏，制住眉庄，逼她说出秦雨瞳的下落。

在对付眉庄这一点上权德安和胡小天的想法相同，今日绝不能让眉庄活着从龙灵胜境中逃出去。不然她就会将自己和胡小天合作的事情透露出去，可能会对七七造成威胁。

眉庄夫人虽然用毒驭虫方面独步天下，可是在面对胡小天这种绝对实力的人物却不敢硬撼锋芒，胡小天刚一出手，她的身躯就如同水蛇般向右后方滑动，逃得虽然很快，却仍旧躲不过胡小天的剑势，光剑的剑锋还是扫到了她的肩头，嗡！的一声，光刃和凤凰甲接触之后迸射出大片红白色的光芒，眉庄身躯借着剑势向后方滑行。

胡小天从剑魔东方无我那里学会破天一剑之后，可谓是无往不利，但是明明击中了眉庄，却没有给她造成重创，这大大出乎他的意料之外。而且光剑击中眉庄之后，光剑的光芒明显黯淡了一下，凤凰甲却变得骤然明亮起来，胡小天并不是第一次经历过这种状况，此前和任天擎对战之时，任天擎的孤月斩就可以吸取光剑的能量，现在看来凤凰甲也是一样。光剑也不是无坚不摧，对付不同的对手应该要选择不同的武器。

眉庄还未停下脚步，权德安已经从侧方无声无息向她靠近，一掌拍向眉庄的后心，权德安时机把握得极其精准，将眉庄可能后撤的路线计算得清清楚楚，这一掌也是凝聚全部功力，绝无半点保留。

掌心落处，却陡然一滑，掌力竟然偏出一边，眉庄仰仗着凤凰甲强大的防御力和自身曼妙的步法，有若游鱼从权德安的身边挤出。纵然如此，她也不敢继续恋战，快步狂奔，试图脱离两人的夹击。

胡小天岂能让她逃走，眉庄只要逃走就代表秦雨瞳会遭遇危险，刚才的一剑让他意识到凤凰甲应该可以抵御光剑，剑柄重新插入鞘内，腾空俯冲施展驭翔术，将体内气力提升到极限追逐眉庄。

权德安毕竟断了一条腿，在轻功身法方面比起两人都有不小的差距。自叹弗如之时，身后传来嗡！的一声闷响，权德安转过身去，却见一道蓝色弧光旋转着向自己飞来，弧光行进的过程中边缘不断扩展，权德安吃惊不小，看来今晚潜入龙灵胜境的人不止是眉庄，还有另外一个厉害的人物。

权德安纵身一跃，想要躲过那道弧光，可是他右侧的义肢却不听使唤，危急之中身躯后仰，眼看着那道弧光贴着他的胸膛飞掠而出，兜了一圈，又飞了回去。

权德安的目光追逐着弧光，看到弧光落在一个灰衣人的手中，那灰衣人身躯漂浮在半空之中，平静望着权德安，轻声道：“权公公，别来无恙？”

权德安用力眨了眨眼睛，眼前人分明是玄天馆主任天擎，怎么可能？任天擎明明陪着七七在云瑶台夜宴，他究竟是如何抽身到了这里？莫非云瑶台

那个是假的？

任天擎显然不会给权德安思考的机会，手臂一挥，孤月斩再度飞出，伴随着孤月斩的弧形轨迹，权德安感觉到自己右腿的义肢被一股强大的吸引力所牵引。他的行动受到了极大影响，权德安暗自吸了一口气，陡然腾跃而起，他要利用孤月斩的牵引之力，攻向任天擎。

任天擎面色不变，孤月斩陡然迸射出绚烂的光华，然后以惊人的速度奔向权德安。

权德安看到势头不妙，解开腰间革囊，用革囊去抵挡孤月斩。

任天擎皱了皱眉头，权德安定然是猜到他对两颗头骨志在必得，所以才不惜损毁头骨来对抗孤月斩。他手掌微微一动，孤月斩变幻方向，贴着地面向权德安的足踝斩去。

权德安腾跃而起，却想不到那孤月斩夺的一声竟贴在了他的右侧足底，看来他的义肢和孤月斩之间产生了强大的吸引力。权德安冷哼一声，右足重重向地面踏去，意图将孤月斩直接踏入地下。

以权德安的内力，一踏之下足以开碑裂石，他的这条右腿乃是洪北漠特地用精钢为他打造，无论是硬度还是灵活性都不次于正常下肢，他早已将之运用自如，然而全力蹬踏之下，整条义肢竟突然失去了控制，源自足下孤月斩强大的吸引力竟然让义肢关节变得僵直。

任天擎在此时突然启动，一拳向权德安迎面击去。

权德安想要后退，右足却被孤月斩牢牢吸附在了地面之上，权德安大惊失色，唯有硬碰硬迎击任天擎的这一拳，双拳撞击在一起，发出蓬！的一声巨响，权德安的身躯明显向后仰起，被他踩在脚下的孤月斩猛然旋转起来，将权德安的整条义肢也随之扭曲变形。

权德安就算武功处于巅峰状态之时也不是任天擎的对手，更何况他现在武功最多只是巅峰状态的七成，义肢终于控制不住孤月斩，孤月斩的光芒掠过他的左踝，将权德安的左足齐根切断，权德安一言不发，十指向任天擎抓去。

任天擎冷笑一声身躯陡然拔高一丈，权德安身躯一震，十根尖锐的指甲竟然脱离手指飞出，宛如十道寒星射向任天擎的面门。他被孤月斩所困，也只能用这种自残肢体的方式应对任天擎。

任天擎动都不动，十根指甲激射到距离他面门尚有一寸处便再也无法前进，乃是被他的护体罡气所阻。

权德安点了点头，抓起两只盛有头骨的革囊向身后投去。

胡小天被眉庄引开，当他听到身后动静的时候，方才意思到跟随他们潜入龙灵胜境的显然不止一人，暗叫不妙，舍弃眉庄转身来救，只是他来得已经迟了，权德安投出两只革囊。

任天擎应变神速，身躯一晃，倏然已经越过权德安的头顶，将两只革囊抓在手中。

胡小天此时方才来到，一拳向任天擎攻去，任天擎身躯疾退，孤月斩同时飞出，从权德安的左腿根部飞掠而过，权德安仅剩的左腿也被切断，身躯一软扑通一声，匍匐在了地上。

任天擎踏在孤月斩之上，瞬间隐没在黑暗之中。

胡小天怒道：“混账哪里走！”

权德安却虚弱道：“别追了.....那是假的.....”

胡小天停下脚步，再看权德安已经倒在血泊之中，两条腿都已经没了，虽然胡小天对他素来没什么好感，可是看到他如此凄惨，也感到于心不忍，躬下身去，为他点穴止血，安慰他道：“不妨事，这条腿我还能够帮你结上。”可是他也只是安慰权德安罢了，孤月斩的最后一击非但切断了权德安的左腿，还连带着切下了他小半个身子，就算现在就能为他施行手术，权德安获救的希望也是微乎其微。

权德安鲜血淋漓的右手抓住胡小天：“来不及了.....你听我说.....”他将一支钥匙塞到了胡小天的手中：“巨鼎之下.....还有密室.....有颗头骨就在.....其中.....”

第七百九十四章【争锋】（下）

胡小天点了点头。

权德安道：“你说的不错，殿下跟我们不同，可是……这世上她只有我一个亲人，答应我，我死后，你务必要善待她。”

胡小天毫不犹豫道：“我答应你。”

权德安道：“凌嘉紫乃是咱家生平所见智慧最为高绝之人，只可惜她红颜命薄……有个秘密……七七其实是她怀胎七年所生……”

胡小天瞪大了双眼，这种时候，权德安绝不会欺骗自己，七七的名字原来如此，胡小天低声道：“她父亲究竟是谁？”

权德安大口喘息着：“我不清楚……主母活着的时候，洪北漠、任天擎、龙宣恩这些人岂敢对她不敬……七七跟他们都没有关系……”

胡小天望着权德安，心中充满了迷惑。

权德安道：“外界传言的明晦，其实……其实也只是一颗棋子罢了……”他用尽全力抓住胡小天的衣襟：“能够帮助她的……只有你了……”

胡小天还想问他一些事情，可是权德安雪白的头颅无力垂落了下去，胡小天探了探他的鼻息，发现权德安已经气绝身亡了。老太监的一生都是为了守护七七而活，无论他此前用过怎样的手段，他都是为了维护七七，对七七来说他当得起忠肝义胆这四个字。

身后传来轻轻脚步声，胡小天伸出手去缓缓为权德安合上双目，站起身来，他并没有望向身后，因为前方任天擎的身影去而复返，不用问身后就是五仙教主眉庄夫人。刚才任天擎就已经说过，革囊中的头骨乃是假的，任天擎回来就证明他已经识破。

任天擎的双足距离地面一尺左右，胡小天记忆之中天龙寺的缘空的虚空禅法和任天擎类似。

任天擎微笑向他点了点头，然后将两只革囊扔在了地上，两颗头骨从里面滚了出来，虽然大小类似，可是仔细一看就知道是人工雕琢仿照。

胡小天暗叹，七七这妮子果然还是留了一手，其实这也难怪，虽然自己好话说尽，不惜利用感情攻势，可现在的七七也非昔日那个情窦初开的少女，这些年的风雨已经将她历练得越发成熟老道，想起权德安刚才所说，凌

嘉紫孕育七七足足七年，她的身世果然不同寻常。

任天擎道：“交出头骨，我饶你一命。”

胡小天道：“你好大的口气！”

任天擎道：“你以为在我们两人的夹击下能有胜算？”

身后传来眉庄夫人的声音道：“你就算不珍惜自己的性命也要顾及秦雨瞳的性命对不对？”

胡小天向前一步踏在一颗伪造的头骨之上，将那颗头骨踩了个粉碎，他微笑道：“既然头骨对你们那么重要，你们又为何将它送给七七？还不是因为你们根本无法领悟其中的秘密。”

任天擎脸上的笑容渐渐收敛，胡小天说中了他的心思。

胡小天道：“你们也都算是难得一见的聪明人，那颗头骨的主人是谁我虽然不知道，可是五仙教前任秦教主必然和头骨有着密切的关系，这颗头骨你们就算送给七七也是无用，她根本参悟不出其中的秘密，秦瑟若是活着想必能够体会其中的玄妙，秦教主死了，秦瑟也死了，现在世上能够揭示头骨秘密的其实只剩下一个人。”他微微偏转面孔，目光斜睨眉庄夫人道：“这么简单的道理你们都想不通吗？所以你想杀了秦雨瞳只管放手去做！”

任天擎和眉庄目光对视，两人的表情都变得沉重起来，胡小天的这番话绝非危言耸听，其实在任天擎将头骨送给七七参详之时，就产生过这样的想法，现在胡小天既然也这样说想来不会有错。

他们原本以为可以用秦雨瞳的性命作为要挟，逼迫胡小天就范，可现在胡小天反而抓住了他们的心理，看穿他们不敢轻易夺去秦雨瞳的性命。

眉庄咬牙切齿道：“那又如何？我一样可以让她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她对胡小天的话却是一句都不信。

胡小天笑道：“大家撕破脸皮最多不过是一拍两散，你们想要得是头骨，我想要得是龙灵胜境中的另外一件宝贝，不如大家合作，你们将秦雨瞳交给我，我把头骨交给你们。”

任天擎和眉庄两人的表情都是将信将疑。

胡小天掏出钥匙在两人面前晃了晃，然后道：“不相信的话，咱们大可放手一搏，就算你们能够从我手中夺走钥匙，也势必付出惨重的代价。”现在的胡小天的确有资格说这种话，就算任天擎和眉庄两人联手，不付出极其惨重

的代价也无法将他击败。

任天擎冷冷道：“你是什么人？”

胡小天道：“我的师父乃是鬼医符剂！”他在这时候抛出鬼医符剂的名字也是有原因的，上次的谈话表明，鬼医符剂知道相当多的内情，其隐藏之深绝不次于任天擎，而胡小天又能断定鬼医符剂和任天擎并不属于同一阵营，这样说也是为了增加可信度。

任天擎眯起双目，静静打量着胡小天道：“你想要找的东西是不是天人万像图？”

胡小天心中暗笑，这厮看来果然上钩。面孔一板道：“与你无关，这笔交易你们究竟做还是不做？”

眉庄向任天擎使了个眼色，她还倾向于两人夹击除掉胡小天抢走钥匙，可是任天擎显然并不那么想，沉吟片刻缓缓点了点头道：“我怎么知道你手中有头骨。”

胡小天道：“人在你们手中，我又能玩什么花样？”

任天擎终于向眉庄使了一个眼色。

眉庄转身离去。

等到眉庄的身影消失之后，胡小天躬下身去捡起地上的另外一颗伪造的头骨，轻声道：“难道你们看不出我是想逐个击破吗？”话音未落，头骨已经全力向任天擎投掷过去。

任天擎也没有料到这厮如此奸猾，刚刚达成的协议说变就变，一掌劈落，将那颗头骨拍成齑粉。旋即身躯旋动，孤月斩脱手飞出，宛如一道新月慧芒迅速扩展开来。

胡小天并未抽出光剑，竟然徒手向孤月斩抓去。

任天擎暗叹这厮大胆，不过这样的招式根本就是愚不可及，他似乎已经看到胡小天手臂被切断的情景。

胡小天和任天擎已经不止一次交锋，此前都是利用光剑和孤月斩对抗，发现孤月斩竟是光剑的克星，相交之时光剑的能量明显被孤月斩吸取，此消彼长，孤月斩的能量还随之增加，所以胡小天选择放弃使用光剑乃是明智之举。

权德安刚才之所以被杀，其根本原因还是因为他那条义肢的拖累，孤月斩自身强大的磁力限制了权德安的动作，胡小天干脆放弃了所有的兵器，单纯就内力而言他并不次于任天擎。

任天擎对孤月斩的掌控也是用内力操纵，想要破解孤月斩，最简单的办法就是截断任天擎的内力，胡小天已经接近将虚空大法融会贯通，最近内力的增长可谓是一日千里，随着内力的增强，他对外界力场变化的感知也变得极其敏锐。孤月斩席卷的能量越强，胡小天的感知就越是清晰。除却孤月斩狂飙巨浪的强大力场之外，他还另外感知到一道柔韧之力，正是来自于任天擎的力量，这道力量操纵孤月斩在空中幻化万千。

胡小天看似随意的探手，其实却是精妙到了极致，躲过孤月斩最为强大的力量，避过其无坚不摧的锋芒，掌心平贴在孤月斩下，同时切断任天擎和孤月斩之间的联系。

任天擎第一时间意识到胡小天的用意，他再也无法保持闲庭信步的淡定心态，身躯倏然向孤月斩的方向射去，他要在胡小天掌控孤月斩之前，抢回对孤月斩的控制权。

任天擎的身躯掠过权德安的尸体，就在此时让人意想不到的一幕发生了，早已死去的权德安竟然从地上坐起身来，双手牢牢抱住任天擎的右腿，十指如剑，狠狠插入其中。

任天擎压根没有料到权德安会死而复生，别说是他，就是胡小天也大吃一惊，刚才他亲自探查过权德安的脉息，确信权德安已经死去，想不到权德安竟然连自己也骗过。

权德安已经知道自己必死无疑，可是他又算准了任天擎识破真相之后必然去而复返，于是才决定诈死瞒过所有人，就算是自己必死，也要抓住一切可能的报复机会。

任天擎纵然武功盖世，他全部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胡小天的身上，再加上他早认为权德安已经死去，所以才会疏忽大意，权德安此番突袭实在是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之外，他抱住任天擎的右腿，十指凝聚毕生之力插入任天擎的大腿之中。

任天擎爆发出一声怒吼，扬起右掌狠狠拍击在权德安的天灵盖上，这一掌将权德安的头颅击得粉碎，鲜血和脑浆喷了一地。然而权德安仍然死死抱住他的右腿，不肯放松。

胡小天却在第一时间反应了过来，右手一挥，失去控制的孤月斩斜行飞向一旁，深深嵌入石壁之中，顺势抽出光剑，凌空跃起，凝聚千钧之力向任天擎劈落。

第七百九十五章【被困】（上）

任天擎无法摆脱权德安的尸体，唯有带着他的尸体向后退去，身法移动大受影响，胡小天手起剑落，这一剑劈中任天擎的右臂，任天擎的右臂应声而落，他一言不发挣脱开权德安的尸体，迅速向远方逃去。

胡小天正准备奋起直追，却听到身后传来眉庄凄厉的尖叫声：“胡小天，难道你不要她的性命了？”

胡小天内心剧震，想不到眉庄这么快就已经回来了，他硬生生停下脚步，却见地上已经多了一连串蓝色的血迹，任天擎逃得匆忙甚至连断掉的手臂都顾不上捡起。

秦雨瞳身无寸缕，双眸紧闭，诱人的娇躯峰峦起伏尽收眼底，眉庄竟然没给她留下寸缕遮羞，胡小天大饱眼福之余不禁暗叹，这眉庄也太过邪恶了一些，抢了秦雨瞳的凤凰甲，好歹给人家留一件内衣，不过这样一来倒是便宜了自己，还好秦雨瞳现在处于昏迷状态，不然若是这样面对自己，只怕羞都要羞死了。

眉庄夫人的目光落在地面上那只断裂的手臂之上，再看到头颅被击碎脑浆流淌一地的权德安，心中顿时明白，她和任天擎终究是被胡小天给设计了，这厮说什么利益交换，无非是想支开自己，和装死的权德安一起联手对付任天擎。

即便是在眼前的状态下，胡小天依然镇定，笑咪咪道：“你杀了她，我就杀了你，与其两败俱伤，不如握手言和，你放了秦姑娘，我将钥匙交给你如何？”

眉庄冷笑道：“小子，你伤了我师兄，你以为我还会相信你的鬼话？”她原本对胡小天就不抱任何的信任。

胡小天道：“其实他受伤对你并无坏处，连我都能看出他对你只是利用而已。”

“住口，休要挑唆！”眉庄抽出一柄乌黑色的弯刀抵在秦雨瞳雪样娇艳的胸膛之上，随时都可能将秦雨瞳的心脏挖出来。

胡小天道：“你信也罢，不信也罢，我先将头骨取出，咱们再考虑交易之事。”他居然不管眉庄的举动，转身来到前方祭台前，推动祭台上的方鼎，移开方鼎，抬起条石，下方现出一个洞口。

眉庄终于忍不住心中的好奇，她将弯刀横在秦雨瞳的脖子之上，只要胡

小天有所异动，她就让秦雨瞳身首异处。

胡小天从洞口中取出了一颗玉匣，他将玉匣打开，里面果然收藏着一颗蓝色头骨，胡小天敢断定，这颗头骨必然是最早收藏在龙灵胜境的那一颗，看来七七已经参悟了其中所有的秘密，所以又将之收藏在这里，任天擎送来的那颗头骨想必还在她的手中。

眉庄看到那颗蓝色头骨，目光顿时变得明亮起来，心中的警惕又被贪欲所替代。厉声道：“把头骨扔过来！”

胡小天道：“我给了你头骨，焉知你会放过秦姑娘？若是你反悔，我岂不是人物两空？”

眉庄冷笑道：“你以为自己还有选择吗？”

胡小天道：“当然有选择，你是什么人我清楚得很，所以必然是不见兔子不撒鹰，大不了一拍两散，你杀了秦姑娘，我杀了你为她报仇，至少头骨还在我的手里。”

眉庄看到他如此坚决，心中暗忖，这小子也是心狠手辣性子，更何况这头骨要比秦雨瞳的性命珍贵得多。眉庄夫人虽然智慧过人，可终究免不了以己量人，她觉得这头骨重要所以认为别人也是这样想。斟酌之后，她向胡小天道：“咱们一手交货，一手交人！”

胡小天眉开眼笑道：“这就对了。”

眉庄还刀入鞘，然后将秦雨瞳的身躯双手托起，胡小天也举起了那头骨，眉庄道：“我数到三，咱们开始交换，若是你胆敢使诈，休怪我无情！”

胡小天道：“你只管放心就是！”

眉庄道：“一！二！三……”当她数到三的时候，两人同时将交换的筹码向对方投去，秦雨瞳毫无意识，被眉庄扔了过去，方向并非直对着胡小天，而是朝向胡小天右侧的石壁，胡小天若是不出手及时截住，最怕眉庄大力之下秦雨瞳会被活活摔死。

胡小天这次并未使诈，的确将头骨向眉庄扔了过去，他看准秦雨瞳的方向足尖一点，飞扑而至，稳稳将秦雨瞳的娇躯抱了个满怀。

眉庄也在同时将头骨接住，她接住头骨之后，并没有向胡小天发动进攻，而是转身就逃，她也不是傻子，看到连任天擎都被胡小天斩断了一条手臂，自己更加不可能是他的对手，趁着这个机会尽快逃离才是正本。

胡小天方才接住秦雨瞳，就感到地面剧震，他险些立足不稳，站稳身形，却看到前方的入口竟然崩塌，一块巨石将入口封住，眉庄刚巧逃到近前，她若是再快上一步，只怕要被这巨石砸中，一张面孔因为后怕而变得苍白如纸。

胡小天抱着秦雨瞳，内心也是极其震撼，难道突然地震了？转念一想又没有任何可能，或许是他们有人触动了某个机关。

眉庄咬了咬嘴唇，向右侧狂奔而去。

胡小天抱起秦雨瞳，紧随其后，走了几步，正看到孤月斩还插在石壁之上，他一探手将孤月斩拔出，跟着眉庄的脚步向右侧甬道跑去，地面上布满星星点点的蓝色血迹，正是刚才任天擎断臂之后逃走的道路，胡小天心中暗忖，看来除了自己利用七星链打开的通道之外，还有另外一条密道可以抵达这间石室，任天擎和眉庄就是通过这条密道进入其中。

震动越发强烈，头顶碎石簌簌而落，前方又传来一声剧震，烟尘弥散中，一个披头散发的身影从中冲出，却是眉庄去而复返，显然他们进入的那条道路也被封死了。

看到胡小天，眉庄充满戒备，可比起胡小天似乎眼前所面临的危机更大。

剧震过后，似乎突然又平静了下来，胡小天悄悄拉开和眉庄之间的距离，在搞不清状况之前，必须要提防眉庄这个敌人。他在四周仔细搜索了一遍，发现所有可能的出口全都被巨石封闭，眉庄这会儿功夫也是跟他一样，四处寻找出路，可最终一无所获，只能重新回到方鼎旁边。

胡小天看到眉庄失魂落魄的模样心中几乎能够断定，他们之所以被困十有八九是刚刚逃出去的任天擎启动了机关，胡小天忽然呵呵笑了起来。

眉庄怒视他道：“你笑什么笑？”

胡小天道：“想不到你我相争一场竟然是这个结局！”

眉庄冷哼一声，她站起身来，扬声道：“师兄！师兄！你在吗？”她的声音在空旷的石室内回荡，可是却无人应声。

胡小天道：“他自然在的！”目光落在地面之上，方才发现刚才任天擎被他斩断的那条手臂竟然不见了，这龙灵胜境内除了他们五个人，如今权德安已经死去，其余三人都在这里，也就是说拿走那条手臂的人必然是任天擎。

眉庄怒道：“你又知道什么？”

胡小天道：“他启动机关吸引我们的注意力，趁着我们不备偷走了手臂，又担心不是我的对手，所以才将这里所有的出口全都封死，他要将我活活困死在里面。”

眉庄听他分析得丝丝入扣，内心不禁升起一阵寒意。不过她心底深处还存在着幻想，任天擎应该只是针对胡小天，绝不是针对自己。

头顶陡然传来阴测测的笑声，笑声过后一个怨毒的声音道：“不错，胡小天你果然聪明，是我落下了机关，不要以为你有光剑就能所向披靡，就算你耗尽光剑的能量，也休想从这里逃出去。”

眉庄听到任天擎的声音，仿佛抓住救命稻草一样，惊喜道：“师兄！师兄！我得到了头骨！”

任天擎居然没有任何的回应。

眉庄尖叫道：“师兄，我在这里！”内心中却开始感到害怕。

胡小天道：“就算你叫破喉咙也没有半点用处，他现在断了一条手臂，又丢了孤月斩，根本不是我的对手，你以为他会主动前来送死？最好的办法就是将我们全都困在这里，这里连一滴水都没有，更不用说食物，空气也剩不下多少，只要有足够的耐心，我们三人不被渴死也要被闷死，我们死后，所有的东西还不是他的？”

眉庄用力摇了摇头：“我师兄不会这么做？”

胡小天笑道：“他什么事情干不出来？他喜欢秦瑟，还不是一样对她下手，更不用说一个他从未喜欢过的女人！”

眉庄宛如被踩了尾巴的猫一般尖叫起来：“你住口！”

胡小天道：“我说或不说都改变不了这个事实。”

眉庄内心如同被重锤击中，她大声道：“师兄！”

黑暗中传来任天擎的一声叹息：“师妹，你不用害怕，我自然会救你出去。”

胡小天哈哈大笑道：“任天擎，你究竟是不是男人？既然做了为何不敢承认？除非眉庄能够将我杀死，又或是我们全都饿死在这里，否则你绝不会启动机关将她放出去。”

第七百九十五章【被困】（下）

眉庄怒视胡小天的方向，胡小天又道：“其实我说错了，刚才眉庄明明有机会逃出去，你仍然不肯放她走，看来你想杀的不止是我一个。”

任天擎道：“我纵横一生，从未受过今日之辱，我不杀你誓不为人！”

胡小天笑道：“你根本就不是人，一个杂种怪物罢了！天命者算不上，人也算不上，你活在这世上本就多余。”他的这句话成功将任天擎触怒，任天擎暴吼道：“住口！”

胡小天知道说中了他的痛处，继续道：“那条手臂你拿去也没什么用处，我刚才不小心踩了几脚，只怕所有骨骼都已经成为粉末了。”

任天擎爆发出一声怒吼，这厮着实歹毒，专挑自己的心头扎刀子。他怒极反笑：“胡小天，我看你能嚣张到什么时候！”说完之后就沉默了下去。

黑暗中升起一团绿色火焰，却是眉庄右手摊开，掌心之上的一道绿色火苗冉冉升起，将整个黑暗的石室照亮。

光芒映射下，眉庄的面孔蒙上一层惨淡的绿色，显得无比诡异，又透着一种说不出的凄凉。刚才任天擎的那番话已经表明，他已经下定决心要置胡小天于死地，自己也不可避免地被胡小天连累，成为了一个牺牲品，胡小天有句话说的没错，自己在任天擎的心中根本没有任何的地位，他对自己也只是利用，只要他愿意随时都可以毫不犹豫地牺牲掉自己。

胡小天抱着秦雨瞳，虽然是剩下，石室内的温度却有些寒冷，他感到秦雨瞳的娇躯有些发凉，先将自己的外衣脱下来为秦雨瞳穿上，然后抱紧她的娇躯帮助她恢复体温。因为不知道眉庄对秦雨瞳动了什么手脚，所以胡小天也不敢轻易解救，他向眉庄建议道：“大家同坐一条船上，不如放下仇恨，先想个办法脱身再说？”

眉庄的目光却自始至终盯着那团火焰，唇角露出阴森的笑意，并没有回应胡小天的话。

胡小天道：“你没机会杀死我！”在这样的状况下，论到单打独斗，他有足够的把握可以战胜眉庄。

眉庄终于开口道：“那就看咱们究竟谁能够活得更长久一些。”目光向秦雨瞳苍白的面孔扫了一眼道：“不过有一点我能够断定，先死的那个人，一定会是她。”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那倒未必！”他将秦雨瞳的娇躯轻轻放在了地上，然后缓缓站起身来。

眉庄感到无形的杀气从四面八方自己压迫而来，内心不由得紧张起来，她迅速向后退去，拉开和胡小天之间的距离。

胡小天道：“我改主意了。”

眉庄呵呵冷笑道：“你想杀我？”纵然自己无力杀死胡小天，可她相信胡小天想要杀死自己也没有那么容易，滚滚而来的杀气犹如波涛翻滚向她不断涌来，压榨着她周围的空间，在这间石室内，眉庄根本没有后退的余地，她感觉自己可以活动的空间变得越来越少，有若一座无形的大山正在从她的头顶向她缓缓压下，她此时方才真正认识到胡小天的实力。单凭武功，自己不可能是胡小天的对手。就在她决定施展一切手段和胡小天全力一搏之际，胡小天却用传音入密向她道：“你我若不联手，今日很可能要被困死在这里，任天擎已经准备将你舍弃，根本不会在乎你的死活。”

眉庄知道他说得是实情，只是沉默不语。

胡小天又道：“咱们有两个方法，一是咱们打斗，我装死，可是以任天擎的精明必然骗不过他。”

眉庄眨了眨眼睛，示意赞同胡小天的说法，任天擎智慧高绝，这样的手段当然瞒不过他，胡小天能够斩断他一条手臂，又岂会死在自己的手里。她终于以传音入密回应道：“还有一个办法是什么？”

胡小天道：“那就是我们结盟，让他知道我们握手言和，你救醒秦雨瞳，咱们三人之中，也只有她能够领悟头骨中的秘密，或许头骨之中就有开启这密道的方法。”

眉庄心中将信将疑，虽然猜到胡小天有可能哄骗自己营救秦雨瞳，可是在眼前的状况下似乎也没有更好的选择。

戌时即将过去，权德安仍然没见归来，七七的内心也开始感到有些不安了，难道这其中又发生了差错？她想得更多的是胡小天反水，对权德安不利，她虽然和胡小天刚刚建立了一些信任，可这些信任的基础显然是不够牢靠的。

洪北漠觉察到七七有些心神不宁，关切道：“公主殿下是不是累了？我等还是尽早告退，千万别耽搁了殿下休息。”

几人同声应和，七七却笑了起来：“急什么？本宫还有正事没说呢。”

几位臣子面面相觑，搞了半天，谈了一个时辰居然还没进入正题。

任天擎多半时间都保持沉默，周睿渊和文承焕两人自从刚才交锋之后，似乎也都冷静了下来，谁都不愿主动开口，明显有些冷场。

七七道：“关于镇海王的事情，本宫还是认同周丞相和洪先生的观点。”

文承焕听她旧事重提，不觉皱了皱眉头，看来想要趁机打击胡小天的计划已经没有任何可能，这小妮子头脑非常清楚，对大局的把握非常准确，看出现在对胡小天下手并不是明智之举。

七七道：“人非圣贤孰能无过，胡小天的确做过一些年少轻狂的事情，不过他最近也向本宫表达懊悔之意，仔细想想，他这些年也没有做过太多对不起大康的事情。”

几人全都听出七七开始在为胡小天开脱，既然她都把话都说到了这种地步，谁也不会在公然指责胡小天，否则岂不是太没有眼色，可谁也不好附和，毕竟七七和胡小天两人究竟往何处发展还很难说。

洪北漠微笑道：“公主殿下高瞻远瞩，胸怀广阔，实乃我等难以企及，只是镇海王现在的状况也不乐观。”

七七淡然一笑道：“他既然是大康的臣子，他的事情自然就是大康的事情。”她的这番话虽然平淡，可是在几位臣子听来却是惊心动魄，永阳公主的这句话意味着她已经决定和胡小天合作。

文承焕忍不住道：“胡小天罔顾现实，接收数十万难民，眼看就要面临断粮之忧，大康也只不过刚刚恢复元气，哪有多余的粮食去支援那些外人？”

周睿渊道：“文太师此言差矣，即便是胡小天封地上的难民也是从西川涌入，西川从来都是属于大康的一部分，同为大康的百姓，又有什么内外之分？”

文承焕发现，周睿渊轻易不说话，只要一开口就是针对自己，他不禁怒道：“周大人此言差矣，何谓是同为大康百姓？当初李天衡拥兵自立之时，这些百姓可曾想过他们是大康子民？国家危难之时，可曾见他们出分毫之力？现在西川遭遇地震，他们遇到了麻烦，这才想起大康，不孝之子何须挽留？不忠之民无需怜悯？何苦为了这些不忠不孝不义之人徒增自身的负担？”

洪北漠向任天擎看了一眼，发现任天擎的目光似乎也有些不安，心中不觉一怔，今晚这场宴会实在是有些诡异，每个人都透着古怪，每个人都显得不正常，周睿渊和文承焕的争执或许源于政见不同，可任天擎向来镇定，今晚因何有些不安？洪北漠道：“任先生你怎么看？”

任天擎愣了一下，旋即笑了起来：“朝政上的事情我可没有什么发言权。”

洪北漠又道：“任先生觉得镇海王如何？”

任天擎道：“我对他并不了解。”

洪北漠却道：“他和令徒倒是交情匪浅呢。”

一句话扫了一大片，连周睿渊也被捎带上了。

任天擎淡淡笑了笑，周睿渊脸色却显得很不好看，毕竟洪北漠当着公主的面提起胡小天和自己女儿的纠葛，有挑唆之嫌，但是他也不好说什么，女儿所做的事情在某种程度上的确侵犯了大康的利益。

所有人都认为洪北漠真正针对得是周睿渊，可任天擎此时却仔细倾听着任天擎的细微变化，包括他的呼吸节奏和心跳变化，一个人的外表伪装得如何精妙，可是毕竟还会有些地方露出破绽，任天擎的心态显然失去了昔日的沉稳，随着洪北漠的问话，他也发生了一些细微的变化。在场的其他人当然不会察觉，可是洪北漠却将一切把握得清清楚楚，他敢断定，身边的人绝非任天擎，至少不是他过去认识的那个任天擎。以任天擎沉稳的心态，早已做到风波不惊，又怎会随着局势的变化，内心节奏而发生变化，虽然这变化极其细微，可是仍然无法瞒过洪北漠的眼睛。

石室内仍然笼罩在一片黑暗中，胡小天抱着秦雨瞳，感觉她的体温已经恢复了正常，距离他此前和七七约定的一个时辰只怕早已过去了，今晚的事情正印证了一句话，计划不如变化，他本来想跟秦雨瞳合谋一场潜入的好戏，可是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任天擎和眉庄夫人已经在这里守株待兔。

第七百九十六章【各怀心思】（上）

一开始的时候胡小天还以为这两人也是和秦雨瞳一样跟在他和权德安的身后潜入龙灵胜境，可自从任天擎启动机关，封闭石室，看来龙灵胜境之中一定另有通道，而现在所有的通道都已经被任天擎封闭。

黑暗过后就是光明，可是他们的光明何时才能到来？

胡小天心念及此的时候，石室内又点亮了光芒，光芒的来源仍然是眉庄的掌心，虽然光芒只有龙眼般大小，却足以照亮这昏暗的石室，胡小天看到眉庄的眼睛居然流露出前所未有的平和目光。

眉庄以传音入密向胡小天道：“你有什么法子？”

胡小天道：“让他自投罗网。”

眉庄充满不屑道：“他为人警觉，又岂会轻易上当。”

胡小天道：“只要诱饵足够分量，不愁他不肯上当，更何况咱们还有一张王牌！”

两人的目光同时落在秦雨瞳的身上，眉庄显然经过深思熟虑，她点了点头道：“我帮你唤醒她，不过你休要打什么其他的主意，否则，我让你首先为她送终。”

胡小天笑道：“都到了这步田地，大家理当同舟共济，我还会有其他的想法吗？纵然想对你不利，也是咱们逃出去之后的事情。”

眉庄夫人点了点头，胡小天的这番话说得倒也坦诚。可是这厮的头脑实在太过精明，今日原本她和任天擎已经将局面掌控在手中，却想不到胡小天仅凭着三寸不烂之舌就将局势逆转，究其原因贪欲使然也，如果不是任天擎太想得到头骨的秘密，也不会上了这小子的当。自己何尝不是如此，一直以来都被贪欲蒙蔽双眼，乃至陷入今日困境，想当初胡小天潜入紫龙山的时候，自己就应该从中得到教训，可现在却依然中了这厮的圈套，事到如今说再多后悔的话也是无用，唯有接受胡小天的建议，和他同心协力，争取能够尽快脱离困境。

那龙眼大小的光芒从眉庄的手中缓缓飘起，来到秦雨瞳额顶，然后化成一团光雾，随着秦雨瞳的呼吸，这团光雾进入她的鼻翼之中。眼前一幕让胡小天心惊肉跳，毕竟他对眉庄并不信任，不排除眉庄对秦雨瞳下手的可能，可是秦雨瞳已经是这个样子，按理说再坏也坏不到哪里去。

说来奇怪，秦雨瞳吸入那团光雾之后很快就有了反应，黑长而蜷曲的睫毛颤动了一下，旋即缓缓睁开了双目，看到胡小天就在她的面前不禁欣喜非常，可旋即又看到眉庄夫人冷酷的面孔，心中顿时吃了一惊。

她很快就意识到自己的凤凰甲已经穿在了眉庄的身上，不由得大惊失色，她首先担心得并非是失去了这身宝甲，而是她现在身上有没有穿着衣服，低头俯看，看到身上穿着的是男子衣衫，再看胡小天身上的翼龙甲，顿时明白，一定是眉庄夫人扒去了自己的凤凰甲，而胡小天为了避免自己难堪，所以将他的外衫脱给自己，所以胡小天身上只剩下翼甲了。芳心中又羞又急，挣扎着想从胡小天怀中坐起身来，却感到身躯酸软无力，不得不继续靠在胡小天怀中。

眉庄夫人冷冷道：“别以为你恢复了神志就能活命，只要我愿意，随时可以夺去你的性命。”

胡小天笑道：“说好了大家同舟共济，怎么又开始喊打喊杀？”他揽住秦雨瞳的香肩，将此前事情的经过告诉了她，秦雨瞳听他说完，方才知道了这一切，轻声叹道：“都怪我太大意，竟然被这两个奸人所乘。”

眉庄道：“你心中只想着和情郎相会，又哪还记得留意身后的情景。”

一句话说得秦雨瞳面红耳赤，她的确疏忽了。

胡小天安慰她道：“不怪你疏忽，而是敌人太过狡猾了。”

眉庄道：“你心中仍然将我当成敌人吗？”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向她道：“我们的一举一动是不是全都在任天擎的监视之下？”

眉庄摇了摇头，同样以传音入密回应他道：“他或许听得到我们说话，但是绝对看不到里面的情景。”

“你和他关系如此亲密难道不清楚机关的事情？”

眉庄心头黯然，任天擎显然在重要的事情上对她都有隐瞒，心中的失落很快又化为对任天擎的怨恨，她向秦雨瞳看了一眼道：“她又能有什么办法脱身？”刚才胡小天说秦雨瞳是一张王牌，眉庄不清楚王牌的意义何在，所以才有此问。

胡小天道：“咱们三人之中能够领会头骨真正含义的只有秦姑娘。”

眉庄充满怀疑地望着胡小天道：“你先骗我救人，然后又想将头骨从我这

里哄走？”

胡小天笑道：“你果然是个阴谋论者，就算我想骗你，如果无法从这里逃出去最终咱们还不是都要变成一堆白骨？于我又有什么好处？”

眉庄夫人来回端详着手中的头骨，她和头骨之间并没有半点的感应，心中暗忖，胡小天说得不错，就算我将头骨给他，对他也没有什么意义，秦雨瞳乃是秦瑟的女儿，师父的外孙女，师父既然舍得将造化心经传给她，说不定她还掌握了不少并不被我知道的事情。心念及此，将头骨递给了胡小天，想起自己费尽辛苦夺来头骨最终只不过在手上转了一圈，又物归原主，反而连累自己身陷囹圄，眉庄真是悔不当初。

秦雨瞳酸软无力的状况并没有得到任何缓解，胡小天知道眉庄定然在她的身上动了手脚。他向秦雨瞳道：“你看看这颗头骨是不是有什么奥妙？”说话的时候他向秦雨瞳递了个眼色。

秦雨瞳对这颗头骨本没有任何的感应，可是看到胡小天的眼神顿时就明白，她不可以实话实说，必须要给眉庄夫人希望。秦雨瞳的双手轻轻落在头骨之上，让人惊奇的一幕发生了，白头骨之上竟然弥散出蓝色的光雾，光雾萦绕在头骨周围。

这下别说是眉庄夫人，甚至连胡小天都变得目瞪口呆，他本来认定了这颗头骨就是此前龙灵胜境中的那个，可是如果当真是那颗头骨，秦雨瞳应该不会有任何的感应，现在秦雨瞳居然对头骨有感应，也就是说，头骨并非是根据血缘遗传感应，当然也存在另外一种可能，秦雨瞳和七七本身就有血缘关系。

眉庄夫人看到头骨居然在秦雨瞳的手中有反应不禁又惊又喜，或许胡小天并没有说错，秦雨瞳真有可能是他们最后的王牌。

可是头骨上弥散的光雾又迅速黯淡了下去，秦雨瞳娇躯瘫软在胡小天的怀中，娇喘吁吁，明显刚才的举动已经耗尽了她的半口气力。

眉庄夫人不禁焦急道：“怎么了？这头骨里面究竟记载了什么？是不是天人万象图？”

胡小天怒道：“你让她休息一下好不好？”

眉庄被胡小天呵斥，本想发作，可是转念一想，目前自己跟他撕破脸皮根本占不到半点便宜。秦雨瞳之所以变成如今这步田地全都是因为她的缘故，只要眉庄愿意，让秦雨瞳恢复正常还不是举手之劳，可是眉庄却不肯冒险，一个胡小天就已经让她抵挡不过，如果再加上一个恢复正常的秦雨瞳，恐怕不等自己逃出去就会被两人先行格杀。一个病怏怏的秦雨瞳多少可以增

加自己的保障，至少胡小天还会有所顾忌。

胡小天抱起秦雨瞳走到一旁的角落之中，眉庄冷眼望着他们两人，居然没有跟过去，发现胡小天将那颗头骨扔在了地上，似乎并不珍视，眉庄原本想要将那头骨收起，转念一想，自己就算拿来也没什么用处，胡小天正是看准了这一点方才将之置之不理。

秦雨瞳蜷曲在胡小天的怀中瑟瑟发抖，甚至牙关都打起了冷颤，胡小天用额头抵住她的前额，发现秦雨瞳的额头烫得吓人，秦雨瞳道：“我好冷……”

胡小天向眉庄道：“你对她做了什么？”

眉庄闻言也凑了过去，伸出手去摸了摸秦雨瞳的额头，内心也是一怔，充满诧异道：“怎会如此？”

胡小天冷冷望着眉庄，显然认为秦雨瞳如今的状况全都是眉庄一手造成。眉庄皱了皱眉头道：“你不用这样看着我，此事与我无关。”她心中暗忖，自己虽然在秦雨瞳的身上动了手脚，可是本不应该导致这种状况，应该是这妮子故意伪装，想要利用这种方式让自己为她解毒。

两人各怀心思，即便是秦雨瞳浑身颤抖不止，眉庄也没有准备出手相救的意思。

此时任天擎的声音又从头顶响起：“胡小天，你若是想保住她的性命就乖乖将那柄钥匙交出来。”

眉庄听他提起钥匙这才想起，刚才胡小天曾经亮出了一把钥匙，因为遭遇这一连串的变故，自己几乎忘了这件事，若非任天擎提醒，她根本想不起来。

任天擎的这句话足以证明秦雨瞳目前的状况跟他有关。

胡小天道：“秦姑娘若是有了三长两短，你这辈子都不可能知道头骨的秘密。”

第七百九十六章【各怀心思】（下）

任天擎桀桀怪笑道：“她死了又如何？你以为我非要知道头骨的秘密吗？我给你一个建议，将钥匙交给我，我可以让秦雨瞳多活几天，陪你做一对亡命鸳鸯。”

胡小天道：“就算我想给你，你敢进来拿吗？”他一边说话一边寻找着声音传来的地方，可是任天擎的声音似乎从四面八方传来，很难判断他具体所在的位置。

任天擎道：“你沿着方鼎的右上角沿着斜线走七步，就会发现一个孔洞，那钥匙不大，你从孔洞之中丢给我即可。”

胡小天按照任天擎所说走了过去，果然发现了任天擎所说的孔洞，杯口般大小，应该是通风之用，想要从这么小的孔洞中逃出根本没有任何可能。他自始至终抱着秦雨瞳，不肯放开一刻，秦雨瞳无力蜷伏在他的胸前，小声道：“小天……你别听他的……他向来虚伪至极……从无一言。”

眉庄也跟上来说道：“你千万不可中了他的圈套！”任天擎想要得任何东西，都可以反制，若是让他得到想要的一切，他们几人更加不会有机会逃离这里，生死关头眉庄不由自主和胡小天站在了一起。

任天擎冷冷道：“师妹，你竟然帮着外人一起害我？”

眉庄怒道：“你还有脸说这种话，你又何尝在乎我的死活？”生死关头，师兄妹彻底翻脸。

任天擎自然不会在乎她的死活，他阴测测道：“秦雨瞳的身体迥异常人，倘若我不出手救她，她必死无疑！”停顿了一下又道：“你是想让她多陪你三个时辰，还是想让她多陪你三天？”在任天擎的概念里，这些人必须要死，差别只是早晚而已。

眉庄突然向孔洞中抛出一颗小球，那小球叽里咕噜地向下滚去，过了许久方才听到一声爆炸声。

如果是在过去，胡小天看到眼前一幕肯定会乐得笑出声来，可是因为心系秦雨瞳的安危，此刻根本没有发笑的心情，更何况他们还被任天擎困在这里。

一切突然沉寂了下去，过了一会儿，从孔洞中冒出缕缕烟雾，眉庄的做法果然招来了任天擎的报复。眉庄来到权德安的尸体旁边，扯下他的衣服，用来塞住孔洞，避免烟雾进入石室之中，可惜她的举动徒劳无功，从四面八

方的缝隙中都有烟雾侵入石室，虽然烟雾弥散的速度并不算快，可是用不了一个时辰就会充满整个石室。

胡小天提醒秦雨瞳屏住呼吸，他早已从虚凌空那里学会了装死狗呼吸大法，就算屏息一个时辰也不会有任何的问题，不过他也担心这烟雾会对他们的身体造成腐蚀，他和眉庄都有宝甲防身，现在防御力最差的反倒是秦雨瞳。

眉庄四处查看堵塞缝隙的时候，秦雨瞳压低声音道：“你不用担心，我没事，休息一下就好。”

胡小天点了点头，看到缓慢进入石室的烟雾，心中也不由得焦急起来，他本来还想引诱任天擎进入石室，可现在看来任天擎已经成为惊弓之鸟，更因为失去手臂而对自己恨之入骨，一心想要将他们三人置于死地，甚至不惜埋葬头骨的秘密。

胡小天想起权德安临死前送给自己的那把钥匙，既然他如此郑重其事地将钥匙交给自己，想必一定非常的重要，只是刚才一直忙于应付种种突发的状况顾不得钥匙的事情，用不了太久时间，这间石室就会烟雾弥漫，纵然他们可以屏息应对，可毕竟不是长久之计。

收藏头骨的地方，胡小天过去就已经检查过，里面应该没有其他的机关。这间石室缝隙虽然不少，可是大不了用钥匙一个个试过，胡小天首先又将收藏头骨的地方检查了一遍，确信里面并无机关，这才准备去四周墙壁上搜寻的时候，秦雨瞳提醒他道：“那只方鼎！”

胡小天经她提醒，脑海中一亮，的确，那方鼎恰恰是他疏忽的地方。祭台上的方鼎本身是个伪装之物，用来掩饰下方的坑洞，所以无论谁发现方鼎下另有机关和收藏的宝藏之后，定然会忽略其他的事情。

秦雨瞳的声音也将眉庄夫人吸引了过来，她帮着胡小天一起在方鼎内外搜寻，胡小天根本没有花费太大的功夫就在方鼎下找到了一个锁孔，将权德安交给他的钥匙插入锁孔之中，稍一拧动，方鼎就缓缓回归了原位，旋即向下降落。

三人全都来到祭台之上，祭台下降约有两丈，右侧露出一个长方形的门洞，胡小天根本没做太多的考虑就抱着秦雨瞳进入其中，眉庄夫人生恐被他们落下，紧随其后跳了进去，三人刚刚离开了祭台，那祭台又缓缓上升，回归原位。

黑暗中亮起一团光芒，却是眉庄夫人拿出一颗夜明珠照亮，她的另外一只手中拿着头骨，毕竟这颗头骨是她和任天擎讨价还价的筹码。听到身后祭台回归原位的关闭声，眉庄夫人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低声道：“咱们或许回

不去了。”刚才胡小天用钥匙启动了方鼎暗藏的机关引发祭台下降，现在他们全都进入了祭台下的门洞之中，方鼎也被隔绝在上方，所以眉庄才会这么说。

胡小天道：“如果你想回去，我并不反对。”

眉庄当然不会想回去，宁愿在这里被饿死，也好过回去被毒雾呛死得好。她抢在胡小天和秦雨瞳身前，照亮前方的通道，通道只有三丈长度就到了尽头，不过尽头处有一个四四方方的地洞，那地洞笔直向下，不知通向何方。

眉庄来到地洞前方，利用夜明珠的光芒向下照去，深不见底，于是从革囊中取出一颗磷火弹向下方投去，过了许久下方才亮起磷火，目测粗略估计，地洞底部距离他们现在的位置大概有十丈以上。

眉庄道：“你下去看看！”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不会离开雨瞳！”

眉庄看到他们两人的样子，心中明白想要将他们两人分开很难，于是道：“我下去探路，不过你要将钥匙给我。”她是担心自己下去之后，胡小天利用钥匙启动其他隐藏的机关逃走。

胡小天想都不想就将钥匙扔给了她。

眉庄接过钥匙放下心来，其实她已经观察过环境，周围并无可以逃生之处，他们两人除了在这里等待，根本没有其他的去处，正准备下去探路之时。

胡小天道：“不如你将头骨留在这里。”

眉庄看了他一眼，自己不信胡小天，胡小天同样不相信她，这颗头骨对眉庄虽然没有任何的用处，可毕竟还是可以制衡任天擎的王牌。眉庄心中暗忖，如果自己率先发现了逃出去的道路，那么她大可将两人舍弃，或许胡小天正是考虑到了这一点，因而不肯让她将头骨带走。

眉庄点了点头，果然将头骨留下，翻身跃下地洞。

胡小天探身望去，却见眉庄并未选择直坠而下，而是宛如壁虎般贴附在石壁之上，缓缓游移下行，五仙教将五毒奉为神物，从五毒技能中演化出的武功可谓登峰造极，眉庄的壁虎游墙术已经是炉火纯青。

等到眉庄下行了一段距离，秦雨瞳方才道：“你怀中有东西？”

胡小天低头望去，方才发现自己怀中隐隐有蓝色的浮光流出，仔细一想，怀中藏着的却是简融心送给自己的那幅《天人万象图》，他此番带来京都，目的就是想让七七帮忙解读，可是直到现在都没有机会。不过他将《天人万象图》收藏得很好，一直也没有光芒流出，怎会突然露出光芒。

秦雨瞳道：“头骨也是一样。”

胡小天这才发现头骨的光芒忽明忽暗，如同呼吸灯一般，如果不是秦雨瞳的缘故，定然就是对天人万象图有了反应。

秦雨瞳道：“先不管它，咱们离开这里再说。”

胡小天内心一怔，听秦雨瞳的意思好像已经找到了离开的办法，他环视四周，除了眉庄夫人去探察的那个地洞再也没有可以进入的地方。向地洞内望去，眉庄夫人已经下行了一半的距离，看来也是极其谨慎。

秦雨瞳道：“这地洞只是用来引开注意的，你看头顶的浮雕，龙爪指向的位置并非地洞。”

胡小天抬头望去，此时方才留意到头顶的盘龙浮雕。

秦雨瞳道：“龙爪指向的地面，应该有五个孔洞，你将手指插入其中逆时针旋转。”

胡小天依言走了过去，果然看到了地面上的孔洞，按照秦雨瞳所说，将五根手指插入孔洞之中，逆时针旋转了一周，在他左侧的墙壁之上顿时开启了一道暗门。

胡小天大喜过望，抱起秦雨瞳向门中奔去。

在地洞中探寻道路的眉庄也感知到了上方的动静，放弃继续探索，以最快的速度向上方赶去，等她回到地面上，看到那墙洞已经缓缓关闭，眉庄爆发出一声怒不可遏的尖叫，扬起右手，一颗磷火弹向其中射去，可惜终究还是晚了一步，磷火弹在墙壁之上炸裂开来，墙洞已经彻底关闭。

第七百九十七章【天人万象】（上）

眉庄大叫道：“胡小天，你这背信弃义的混账！秦雨瞳，你这个不知廉耻的小贱人！”看到两人将她抛弃，身为一代宗师的眉庄竟也方寸大乱。

胡小天 and 秦雨瞳两人此时已经进入了另外一个石室之中，眉庄的咒骂虽然恶毒，可是全都被厚实的石墙隔绝在外。

胡小天首先观察了一下周围的环境，整个石室内除了一张四四方方的玉台，就是墙壁上形形色色的浮雕记号，胡小天顾不上探究其中的意义，最为关切的还是秦雨瞳的伤势，他柔声道：“你怎样了？”

秦雨瞳摇了摇头道：“不妨事……”她发现胡小天胸前蓝色的光芒变得越来越强烈，抑制不住心中的好奇道：“你将那里面的东西取出来给我看看。”

胡小天有些尴尬地应了一声，心说这是你主动要求的，可不关我的事情。他扶着秦雨瞳在玉台之上坐下，然后取出怀中的《天人万象图》，在秦雨瞳的面前徐徐展开。

秦雨瞳定睛望去，当她看到图内容的时候，不禁俏脸一热，羞得几乎无地自容，然而她的目光却又被这神奇的景象所吸引。胡小天展开天人万象图之后，头骨的光芒也变得空前明亮，秦雨瞳示意胡小天将头骨递给自己，帮助她戴在头上。

胡小天此前曾经见姬飞花这样做过，根据他的推测秦雨瞳也和姬飞花、七七一样很可能都是当年那些天外来客的后代，她们对头骨都有着超强的感应。眼前出现了奇异的一幕，摊放在玉台之上的天人万象图弥散出阵阵光雾，光雾聚拢变幻形成了一幕幕活动的三维影像，在胡小天看来简直就是全息技术，这些天外来客的科技文明程度绝对要领先于他过去的死结。秦雨瞳双目紧闭，表情显得非常痛苦，头上的蓝色透明头骨光芒大盛，从开始的忽明忽暗变成了持续发光，随着光芒越来越亮，头骨也从蓝色变成了透明无色。

胡小天被强光刺得几乎睁不开眼，垂下头去，望着天人万象图上两个小人不停变幻着花样，心中惊叹之余又不禁想起，眼前的状况岂不是陪着秦雨瞳这位冰美人儿一起看A片，等到脱困之后，却不知秦雨瞳又要怎样面对自己？

头骨的光芒越来越盛，秦雨瞳脸上的表情也愈发痛苦。她秀眉紧紧皱在一起，用力咬着樱唇，娇躯不停颤抖着，显然全神贯注地沉浸在头骨带给她的世界之中。胡小天看到她的状况，心中不禁有些担心，想当初姬飞花领悟头骨秘密的时候也没见她如此痛苦，难道是因为姬飞花的内力深厚。而秦雨

瞳被任天擎和眉庄夫人先后暗算，身体正处于虚弱之时。胡小天想要制止，可是又不敢打扰，生怕在这种时候出色会对秦雨瞳造成不可挽回的影响，须知一个人在全神贯注之时，恰恰就是最容易走火入魔的时候。

就在胡小天不知如何是好的时候，听到秦雨瞳发出一声尖叫，美眸圆睁，噗！的一声喷出一口鲜血，娇躯软绵绵向下倒去，胡小天慌忙将她的娇躯抱住，头骨的光芒瞬间黯淡，与此同时《天人万象图》也没有了任何的反应。

胡小天将秦雨瞳抱在怀中低声呼唤她的名字，关切之情溢于言表。

还好秦雨瞳并未昏迷过去，拥住胡小天的身躯，俏脸紧贴在他的胸膛之上，过了许久方才缓过气来，虚弱无力道：“我无法领悟头骨中的奥秘……”

胡小天点了点头，握住她的柔荑道：“这颗头骨并非五仙教总坛的那一个，看来那些天命者都有自己的传承者，若无亲近的血缘关系，是无法和头骨建立起任何联系的。”

秦雨瞳本来就被任天擎和眉庄暗算，刚才为了从头骨中发现奥妙，几乎拼尽全力，再受重创，此刻虚弱无比，仿佛随时都会睡去。胡小天看到她的状况不禁担心，可是他又束手无策，毕竟秦雨瞳拥有天命者的血统，迥异常人，更何况在医术方面秦雨瞳并不次于自己。只能劝慰她道：“你不用心急，好好休息就是。”

秦雨瞳道：“你还记不记得过去跟我说过话？”

胡小天被她问得一愣，心说我跟你说过话实在是太多了，不知究竟是哪一句，嘴上却道：“记得！”

秦雨瞳显然识破了这厮正在敷衍自己，喘了口气道：“那你说给我听听！”

胡小天道：“我喜欢你！”

秦雨瞳呸了一声，知道胡小天根本没有明白自己的意思，不过听他这样说心中却暖暖的无比受用，下意识地抱紧了胡小天，在这样的环境下，在生死攸关的时候，冰美人秦雨瞳也终于放下了矜持。

胡小天低下头去在她的柔唇上轻轻吻落，秦雨瞳苍白的俏脸因为羞涩而蒙上两片红霞，不过她并未躲避，轻启樱唇迎合着他的亲吻。黑暗中两人唇舌交缠，彼此的内心前所未有的贴近，拥吻良久，秦雨瞳方才小声道：“我喘不过气来了。”

胡小天这才放开她。

秦雨瞳缓了缓方才道：“那《天人万象图》对普通人却是全无用处的。”

胡小天道：“我还以为是一幅春宫图！”

秦雨瞳轻声啐道：“胡说八道，我应该是你所说的天命者的后代，任天擎也应该和我一样……”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件事他已经能够断定，只不过让他奇怪的是，任天擎的血液是蓝色，而秦雨瞳的血液却是红色，看来这些天命者的后代在来到这个世界之后都发生了形形色色的变异。

秦雨瞳道：“我们的血统……并不纯正……所以或多或少都存在缺陷，《天人万象图》正是为了弥补这种缺陷所出现。”

听她这样一说，胡小天心中顿时明白了不少，难怪任天擎想尽办法都要得到《天人万象图》，对他和秦雨瞳来说可以弥补缺陷的《天人万象图》甚至比头骨更加重要。只是眉庄夫人为何也跟着凑这个热闹？难道她也是天命者的后代？胡小天将心中的疑问说出。

秦雨瞳摇了摇头道：“她不是……她只是被任天擎蒙蔽罢了……”

胡小天道：“可是你应当如何弥补这个缺陷呢？”

秦雨瞳因他的这个问题而再度脸红，咬了咬樱唇，过了一会儿方才难为情道：“这《天人万象图》应该是上下两册，阴阳两卷，两卷应该没什么关系。”

胡小天道：“这幅应该是阴卷！”秦雨瞳点了点头，胡小天灵机一动道：“也就是说对你有用，对男性却是全无帮助。”

秦雨瞳实在难以启齿，红着俏脸垂下头去：“讨厌，别问了！”

胡小天看到她的娇羞模样心中不禁一荡，拥住她的娇躯道：“究竟如何才能弥补缺陷呢？”

秦雨瞳低下螓首，鼓足勇气道：“孕育生子，重塑经脉。”

胡小天闻言不禁哈哈大笑起来。

秦雨瞳恼羞成怒地抬起头来：“笑什么笑？”

胡小天道：“我倒是愿意帮忙！”不过多少还是有些底气不足，话说跟他发生亲密关系的红颜知己也不在少数，到现在颗粒无收，万一自己药不对症，岂不是害了秦雨瞳。

秦雨瞳直接用额头抵在他的胸膛之上：“你好不要脸……”

胡小天道：“只要能救你，我不要脸也没什么关系，雨瞳，改日不如撞日，不如咱们现在就试试看。”

“谁跟你试……”

“你的意思是要跟我坦诚相见？”

“讨厌啦……人家再也不要理你。”秦雨瞳想要推开胡小天，身躯却软软的没有半分力道。

两人在密室之中，你依我依，缠缠绵绵之时。眉庄却一个人孤零零坐在外面，她将周围翻了个遍，也没有发现可以启动暗门的机关，无奈之下又去地洞之中探索了一遍，让她更为失落得是这地洞中也没有她盼望的出口，眉庄先是被任天擎无情抛弃，现在又被胡小天和秦雨瞳联手设计，真正变成了孤家寡人，她机关算尽到头来却落到这样一个结局，这让她怎能心甘。

眉庄孤零零等了两个时辰不见任何动静，她心中不由得萌生出被所有人抛弃的孤独感，或许胡小天和秦雨瞳已经找到出路逃了，至于任天擎，他压根不会在意自己的死活，更何况他十有八九不知道方鼎下密室的存在。

眉庄想来想去，或许自己唯一的希望只能寄托在权德安的身上，权德安乃是永阳公主面前的红人，他的失踪应该会引起她的重视，说不定现在外面已经开始针对龙灵胜境进行搜寻了。

眉庄并没有猜错，云瑶台的夜宴已经结束，天下无不散的筵席，七七不可能永远将几人都留在这里，酒宴散后几人先后告辞离去，洪北漠却有意留到了最后。

七七道：“洪先生还有事吗？”

洪北漠道：“也没什么事情，只是今晚好像没有看到权公公。”

第七百九十七章【天人万象】（下）

七七心中暗叹，洪北漠真是一个老狐狸，果然任何的细节都瞒不过他，看来自己今晚设宴的用意十有八九已经被他识破。七七的表情风波不惊：“洪先生难道忘了，酒宴刚开始我就派他去办事了。”

洪北漠微笑道：“原是微臣不该问，可总觉得今晚的事情好像有些不对。”

七七秀眉微蹙，面露不悦之色：“洪先生这话是什么意思？”

洪北漠道：“难道殿下没有发现今晚有人透着古怪？”

七七本以为洪北漠影射自己，可这句话却又明显和自己无关，本来她这场晚宴就抱有一定的目的，时刻小心谨慎，担心露出破绽，反倒忽略了其他人的反应。她故作镇定道：“谁？”

“任天擎！”

七七不解地眨了眨双眸。

洪北漠道：“臣敢断定今晚赴宴的另有其人！”

七七愕然道：“你是说任天擎乃是他人伪装？”

洪北漠缓缓点了点头道：“正是！”

七七内心一沉，洪北漠所说的事情如果属实，那么真正的任天擎必然去了别处，最大的可能就是去了龙灵胜境。权德安至今仍未归来证明今晚的行动肯定遇到了麻烦，她必须当机立断，以免事情败露之后落入被动。

洪北漠恭敬道：“殿下，有什么事情还请对臣言明，臣永远都会站在殿下

一边。”

七七咬了咬樱唇，终于做出决定，她低声道：“本宫得到可靠的消息，任天擎勾结大雍燕王薛胜景，出卖大康利益。”

胡小天和秦雨瞳偎依在玉台之上，两人双手相握，四目相对，流露出无尽柔情，秦雨瞳柔声道：“有没有想过，我们可能永远也出不去了？”

胡小天道：“生未同衾，死亦同穴！黄泉路上有你做伴倒也不算寂寞。”

秦雨瞳叹了口气道：“终究是我拖累了你。”

胡小天摇了摇头：“你说得那件事可是真的？”

“什么事情？”

“天人万象图的事情。”

秦雨瞳没想到这种时候他仍然惦记着那件事，红着俏脸道：“就算是真的又有何用，想它作甚？”在她看来他们已经没有重见天日的机会，唯有在这黯淡无光的密室之中静待死亡，还好有胡小天和自己做伴。

胡小天道：“可是既然有希望总是要尝试一下，说不定咱们试过之后，会让你爆发体内的潜能，或许能够发现一条逃生之路。”

秦雨瞳俏脸发烧，她冰雪聪明，猜到胡小天只不过是寻找一个借口罢了，俏脸埋在胡小天的胸前默然不语。

胡小天道：“我只是建议，绝没有其他的意思，我的人品你不是不知道，绝不是一个趁人之危的小人……”话未说完，嘴唇却被秦雨瞳的樱唇堵住，胡小天被秦雨瞳的热吻给弄懵了，当伊人的热吻雨点般落在他的唇上脸上，这厮方才渐渐反应过来。

秦雨瞳娇柔的声音在他耳畔道：“在我心中早已将自己当成了你的人，就算是死，也不会改变……”她的这句话简直就是催情的良药，胡小天哪还按捺得住，就算是死，也要快快活活的死，冰美人都作出如此的表示，自己在没有点反应还算男人吗？人生就是要尽可能得不留遗憾。

任天擎的车马刚刚离开皇城，却见前方有一名黑盔黑甲的蒙面骑士挡住了正中的道路，听到车夫的禀报，任天擎皱了皱眉头，掀开车帘，却见三名黑甲骑士从右侧向自己的座车靠近，左侧也是同样，他放下车帘缓缓闭上双目，侧耳倾听，在马车的后方也同样有铁骑声响起，虽然没有亲眼看到，他的脑海中却已经清晰勾勒出周围的状况，前方一骑，左右各有三骑，后方有两骑，九名骑士已经从四面将他的座车全都包围。

任天擎的嘴唇露出一丝冷酷的笑意，低声道：“冲出去！”

负责驾车的车夫听到他的吩咐，没有任何的犹豫，扬鞭在两匹马的背上分别甩了一记响鞭，高喝道：“驾！”两匹骏马发出恢律律一声嘶鸣，宛若两道灰色的闪电拖拽着马车向正前方冲去，九人从四个方向包抄而来，正前方只有一人，看上去应该是力量最为薄弱的一环，自然是首选突破的方向。

然而一个人若是敢独自发起攻击，必然拥有独当一面的能力。

黑衣骑士全身都被黑色的甲冑包裹只露出一双阴森的眼睛，看到车马陡然加速之后，他反手从肩头抽出斩马刀，一刀劈落。

仲夏的夜晚本没有一丝风，闷热而潮湿，远方池塘青蛙还在没完没了地叫着，斩马刀劈出之后，这沉寂而沉闷的夜色似乎被突然劈出了一个缺口，每个人都听到了风声，尖锐的风声，长刀破空的嚣叫。

任天擎面部的肌肉抽动了一下，他听到骨骼断裂的声音，听到骏马的哀鸣声，听到血液挤压出体腔狭窄的缝隙向外高速喷出的声音。

他的双手在座椅上轻轻一拍，身躯腾空而起，冲破车厢的顶部，身形翩若蛟龙，双手之中各自持有一根短枪，四面受敌，唯有向上突破。

然而任天擎的身躯冲出车厢的刹那，就已经看到，空中一道黑色的魁伟身影俯冲而下，手中一根杯口粗细的玄铁棍宛如泰山压顶直奔任天擎的头顶击落。

任天擎手中双枪十字交叉，挡住对方从天而降的重击，任天擎竟然这一击砸得直坠而下，落地之时，双脚陷入地面半尺有余。

十名黑甲骑士将任天擎包围在垓心，那名从天而降的黑甲武士阴沉沉望着任天擎道：“你不是任天擎！”

任天擎哈哈大笑，他环视这十名强大的黑甲骑士，轻声道：“天机局龙组！我何德何能竟然可以劳动洪北漠出动他最精锐的力量，好！好！好！就让我来领教你们的龙蛇四象阵！”

“你还不配！”

情况比七七预想中更加的严峻，和洪北漠一起来到缥缈山之后，很快就发现龙耳入口已经封闭，洪北漠了解过状况之后回到七七身边，一脸凝重道：“有人从内部启动了机关，断龙锁落下，从外部无法开启，想要进入其中除非凿出一条通道。”

七七自然明白断龙锁落下的意义，断龙锁一旦启动就会封闭龙灵胜境的所有通道，同时龙灵胜境原有的机关都宣告失效。想要从外部开启一条通道进入龙灵胜境，非但需要大量的人力，而且需要很长一段时间，要知道龙灵胜境的入口位于瑶池水面之下，想要施工首先要将瑶池的水全部车干。根据洪北漠的初步估计，就算配齐工匠，全力掘进没有十天半月也不可能打通龙灵胜境的内部，须知缥缈山乃是人工堆砌而成，石材质地极其坚硬，洪北漠所说的半个月也是乐观的估计，看到七七难以掩饰的关切，洪北漠已经猜到这龙灵胜境之中绝非困住权德安一人那么简单。

洪北漠故意道：“殿下，如果权公公被困在其中，就算现在开始营救，等到我们打通内部只怕他也……”

七七心乱如麻，被困在龙灵胜境内的不仅仅是权德安还有胡小天，这两人都是她生平最重要的人，假如这两人都遭遇了不测，那么自己岂不是真正变成了孤家寡人。她果断道：“权公公乃是本宫的至亲之人，无论付出怎样的代价都要将他救出来。”

洪北漠已经明白了她的意思，点了点头道：“臣必倾尽全力。”

虽然只是隔着一道墙壁，却是两重光景，孤独让眉庄感觉到时间变得格外漫长，随着时间的推移，她内心中的希望也在一点点泯灭，任天擎抛下了自己，胡小天和秦雨瞳应该也已经逃了，这座龙灵胜境之中只剩下自己，自己向来争强好胜，纵横半生，想不到最后竟然不明不白地死在这里。眉庄越想越是委屈，越想越是难过，事到如今发泄的唯一方式只剩下尖叫嘶吼：“任天擎你这混账！胡小天！秦雨瞳，我要将你们碎尸万段，挫骨扬灰方解心头只恨！”

眉庄夫人叫到声音嘶哑终于开始接受现实，可就在她陷入绝望的时候，却听到轰隆隆的响动，关闭整整一天一夜的石门居然缓缓开启。

眉庄夫人心中又惊又喜，全神戒备之时，却见胡小天和秦雨瞳从里面走了出来，胡小天自然还是一如既往的意气风发，原本病怏怏的秦雨瞳却如浴火重生般精神抖擞，只是秀靥之上带着两抹挥之不去的嫣红，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妩媚与娇羞。

眉庄夫人看到两人出来，内心中一时间千头万绪不知应当说些什么才好，原本想要指责咒骂胡小天的话刚到唇边又被她硬生生咽了回去，眉庄也不是傻子，自然懂得审时度势，原本胡小天一个她就已经抵挡不住，现在再加上一个恢复正常状态的秦雨瞳，她自问决计在两人手上讨不到任何的好处。居然忍住心中的愤怒，冲着两人甜甜一笑道：“这么久的时间，你们两个究竟去了哪里？偷偷摸摸做了什么？”

第七百九十八章【震动】（上）

言者无心听者有意，秦雨瞳因她这句话而俏脸发热。

胡小天道：“自然是寻找出去的洞口。”

眉庄道：“可曾找到洞口？”

胡小天笑咪咪向秦雨瞳看了一眼道：“找到了！可惜不是出路！”

秦雨瞳狠狠在他手臂上捏了一把。

眉庄又怎能知道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只是看他们两人卿卿我我，柔情蜜意，呵呵冷笑了一声道：“想要打情骂俏还是等咱们出去之后再说，留给咱们的时间只怕不多了。”

胡小天故意道：“我们走了这么久，你师兄居然都没来救你？”心中却明白他们所在的地方肯定是任天擎力不能及，不然他或许会抓住这难得的机会给眉庄自由。

眉庄打量着秦雨瞳，秦雨瞳一阵阵心虚，居然将双眸垂了下去，生怕她看出自己的变化。

眉庄道：“看来你已经恢复了。”

胡小天道：“所以你最好将凤凰甲乖乖奉还。”

眉庄呵呵笑道：“果然强势许多，你当我怕你们不成？死又如何？无非是早晚罢了！”她断定他们两个并没有找到出路，所以也表现得极其强硬。

秦雨瞳道：“你或许不怕死，可是你怕不怕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眉庄不屑望着秦雨瞳道：“秦雨瞳，你以为有了追魂笛就能控制一切？”早在从秦雨瞳身上扒下凤凰甲之时，眉庄顺带着将她身上的物品一网打尽，当然不会放过她最为忌惮的追魂笛，现她对秦雨瞳再无顾忌。虽然实力上自己居于弱势，可是真拼起来，他们也不会全身而退。

秦雨瞳本不想此时和眉庄矛盾激化，可是眉庄道：“有了男人果然和过去不同了，说话也硬气了许多。”本来眉庄也没有其他的意思，可秦雨瞳却因她的这句话而羞愤交加，美眸之中蓝光隐现。

眉庄暗自戒备，提防秦雨瞳向自己发起进攻，可是她却忽然感觉到身上

的凤凰甲竟然开始收紧，开始还以为是自己的错觉，可是周身感觉越来越紧，整套甲冑开始不断向内搜索。

眉庄暗叫不妙，想不到这套凤凰甲竟然和秦雨瞳有了心灵感应，宛如有生命一般，可以随着秦雨瞳的意念而改变，用不了多久这套凤凰甲就会成为自己的束缚，更让她惊慌的是，凤凰甲开始散发出淡蓝色的光晕，随之温度也不断提升。眉庄心中明白，除非自己马上击杀秦雨瞳，否则无法阻止情况继续恶化下去。

可是胡小天就在秦雨瞳的身边，想要动手根本没有机会。眉庄在心中掂量之后，迅速做出决断，格格笑道：“真是小家子气，区区一套甲冑，你当我稀罕吗？”识时务者为俊杰，蛮横如眉庄也不得不在形势面前低头。

胡小天笑咪咪望着眉庄夫人，提防她猝然发动攻击，对秦雨瞳不利。

眉庄夫人怒道：“看什么看？没见过女人脱衣服？”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却依然没有转身，目不转睛地望着眉庄道：“其实你大可跳到地洞里去脱。”

眉庄夫人幽然叹了口气道：“我什么风浪没见过，还怕你这个小孩子？”她居然大方地将凤凰甲脱下，虽然凤凰甲内还穿着衣服，可都是贴身变衣，曼妙身姿尽收眼底。胡小天心中暗赞，以眉庄的年纪能够保养成这个身材实在是很难得，不过比起秦雨瞳的完美身姿还是要差上一筹。想起这一个日夜的独处，胡小天心头一热。

秦雨瞳接过凤凰甲去暗处换上，眉庄看在眼里恨在心里，可是无奈力不如人，只能选择忍气吞声。转念一想，就算将凤凰甲还给秦雨瞳又能如何，如果出不去，最终三人只能困死在这里。

胡小天道：“任天擎没有再出现过？”

眉庄摇了摇头，心说你这句话等于白问，若是任天擎出现，我何至于仍然困在这里？

胡小天指了指前方的地洞道：“下面有什么发现？”

眉庄道：“什么也没有，只是普普通通的一个地洞。”

胡小天向秦雨瞳使了个眼色，秦雨瞳会意，两人一起沿着地洞向下攀援而去，他们对眉庄说的话并不信任，还是要亲自探查一番。

这地洞上宽下窄，四壁的确没有任何可疑的地方，其实眉庄在两人进入

密室之后已经反反复复检查了多次，胡小天和秦雨瞳来到地洞底部，他以传音入密道：“我们有两个选择，一是等外面的人凿出一条通道过来救我们。”

秦雨瞳道：“想要从外面打通，只怕没有十天半月根本不可能。”

胡小天道：“只要我们进入龟息休眠状态，应该可以熬到那个时候。”

秦雨瞳道：“如果没有人救我们呢？”

胡小天沉默下去，这种可能性很大。

秦雨瞳道：“上次我们被困剑宫地下之时，你不是用光剑打通了一条通道？”

胡小天道：“那时的情况和现在完全不同，光剑虽然威力不小，可是光剑的能量绝对不可能将龙灵胜境这么深的山体全部打通。”

秦雨瞳知道 he 说的都是实情，点了点头道：“那怎么办？”

胡小天道：“光剑的最后一档可以自毁引爆，将光剑内蕴含的所有能量一次性激发出来，威力必然奇大，说不定可以炸穿山体，炸出一条出路。”

秦雨瞳提醒他道：“爆炸的威力很难控制，也许会引发整个龙灵胜境崩塌，到时候我们就会被活活埋葬在地下。”

胡小天道：“这地洞应该是一个不错的地方，假如我们在地洞的底部引爆光剑，那么就可以将爆炸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最大可能避免整个龙灵胜境发生崩塌。”

秦雨瞳道：“虽然可行，但是仍然非常冒险。”

胡小天道：“与其坐以待毙，不如放手一搏，咱们将爆炸控制在一定的范围，而且你有凤凰甲，我有翼龙甲防身，再加上我用护体罡气护住咱们，应该不会有什么大碍。”

秦雨瞳沉思片刻，的确除了胡小天的建议也没有其他太好的办法，于是点了点头道：“就按你说的办。”

两人重新回到上面，眉庄看到两人无功而返，不禁冷笑道：“我早就告诉过你们，这地洞内根本没有其他的出口。”

胡小天道：“无论如何，总得尝试一下。”望着衣衫轻薄的眉庄，胡小天心中暗忖，却不知光剑自毁之后究竟威力几何？眉庄能不能躲过这一劫？

秦雨瞳望着眉庄道：“当年你为何要害我娘亲？”

眉庄呵呵冷笑道：“是她自甘堕落，那周睿渊只不过是一个凡夫俗子，师父派你娘前去只是为了利用他，却想不到你娘当真爱上了他。”

“你撒谎！”

眉庄道：“我因何要撒谎？我虽然并不喜欢你娘，可是我也知道师父是她的亲娘，那时候我又岂敢对她痛下杀手？难道我不要性命了？”

秦雨瞳沉默了下去，眉庄的这番话倒是符合常理，她咬了咬樱唇道：“不是任天擎？”

眉庄道：“你这妮子倒也心机深沉，我们本以为你什么都不知道，却想不到师父竟然将所有的宝贝都传给了你，这么小的年纪居然能够藏得如此之深，真是让人佩服。”

秦雨瞳道：“若是将一切坦然相告，你们又岂容我活到现在？”

眉庄点了点头道：“任天擎虽然歹毒，可是他却不会伤害你娘，因为他这一生只喜欢过一个女人，那就是秦瑟！”说到这里眉庄凤目圆睁，流露出刻骨铭心的仇恨。多年以来她对此一直耿耿于怀，过去一直以为正是因为师姐秦瑟的存在，所以任天擎才会拒绝自己的感情，可现在却突然明白，即便是没有师姐的存在，任天擎也不会喜欢自己，此人自私而冷酷。

眉庄道：“我过去一直以为秦瑟当真是因为嫉妒愤而出走，可后来我发现，以她的智慧又怎能看不破这种事情？师父应该告诉过你当初派秦瑟接近周睿渊的真正目的吧？”

秦雨瞳没有回答她的问题，可表情却已经承认。

眉庄道：“师父想要探寻的就是这个龙灵胜境的秘密，秦瑟来到康都之后，最亲近的两个人，一个是周睿渊，还有一个却是当时的太子妃！”

胡小天的内心中第一时间闪现出凌嘉紫的名字，莫非秦瑟之死也和凌嘉紫有关？

眉庄道：“害死你娘的其实就是我们的师父，如果不是她让秦瑟来到康都，秦瑟又怎会认识你爹？如果不是她想要探察龙灵胜境的秘密，你娘又怎会引起他人的警觉？”

秦雨瞳怒道：“你住口，事到如今，你为何还要推卸责任？”

眉庄呵呵笑道：“不错！事到如今我因何还要推卸责任？咱们三个早晚都要困死在这里，我又何必撒谎骗你？当初师父的确让我去引诱你爹，让你娘生出误解，可是她却不知道，你娘对你爹情根深种，从来都未曾怀疑过他。你娘从小到大向来对师父言听计从，唯有在这件事上违背了她的意愿，甚至甘心冒着生命危险为周睿渊生下了你！”

第七百九十八章【震动】（下）

秦雨瞳咬着樱唇，竭力控制着自己的感情，眼泪却已经在眼眶中打转。

眉庄道：“是不是很感动？”

秦雨瞳摇了摇头道：“别说了！”

眉庄笑了起来：“你因何又不想听？因为你害怕知道真相，因为你已经猜到，你也是害死你娘的凶手之一！”

“住口！”秦雨瞳尖叫道，泪水宛如决堤般涌出。

胡小天展开手臂将她拥入怀中，秦雨瞳扑入他温暖的怀抱中无声啜泣起来。

眉庄夫人叹了口气道：“其实连我也不明白你娘因何要死，她纵然犯错，可是师父不舍得杀她，我虽然能够骗过你爹，但肯定骗不过她，她这么聪明的人，为何舍得抛下自己的丈夫和襁褓中的孩子去选择一条死路？”

胡小天道：“你这么一说自己一点责任都没有，算是洗白吗？”

眉庄夫人不屑笑道：“我用得上这么做？”她的目光落在胡小天的脸上：“你们两人当年订亲其实是秦瑟的意思，当时谁都不明白因何她会帮你选一个傻子，可现在看来她的眼光果然独到。”

胡小天心中暗叹，秦瑟这位素未谋面的丈母娘想来也是一位智慧超群的人物，既然眉庄否定了那么多的人和她的死有关，那么她的死或许和凌嘉紫有关系，也许秦瑟知道了凌嘉紫的秘密，也许凌嘉紫为了保住自己的秘密而不惜杀人。

胡小天道：“你知不知道他们跟你是不同的？”

眉庄夫人缓缓摇了摇头，若非亲眼看到任天擎断臂后流出蓝色的血液，眉庄也不知道这位师兄的身体构造竟然如此古怪，想起这大半辈子完全活在欺骗之中，眉庄内心中的挫败感觉无法形容，自己本以为会是最终的胜利者，可现在看来无非是师父手中的一颗棋子罢了，即便是师父已经死去多年，自己仍然无法摆脱被利用的命运。

胡小天道：“兴许咱们还有机会逃出去。”

眉庄摇了摇头道：“没可能了，我找遍了这周围每一个角落，根本没有逃

生之路，你们有没有留意这里的墙壁，全都是黑金砂堆砌而成，坚逾金铁，根本无法突破，就算外面果真有人营救咱们，只怕也攻破不了这道屏障。”

胡小天知道她说得也是实情，可凡事皆有可能，他将光剑取出，这柄光剑最早得自于龙灵胜境，现在又回到了龙灵胜境，如果不是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胡小天是不舍得将之毁去的，可是光剑再宝贵也比不上人的性命。

眉庄不知他想要做什么，还以为胡小天想要利用光剑在墙壁上挖掘出一条通道，缓缓摇了摇头，认为胡小天根本是多此一举。

胡小天并没有隐瞒自己即将做的事情，他将自己的计划对眉庄和盘托出。

眉庄听完虽然觉得胡小天的计划非常冒险，可是的确存在一定的可行性，只是现在对光剑爆炸的威力缺乏预估，若是光剑爆炸的威力不够，只怕无法顺利炸出一条通路，如果光剑爆炸的威力太大，只怕他们三个全都要灰飞湮灭。

眉庄道：“在爆炸之时，我们可以进入一旁的密室，密室应该可以抵挡爆炸气浪的部分冲击。”

胡小天却摇了摇头道：“说起来是这样，可是如果我们进入密室，爆炸引发的坍塌形变或许会让石室封闭，我们等于从一个坟墓进入另外一个坟墓。”这些后果他和秦雨瞳此前全都分析过。

胡小天指着那地洞道：“正常来说，爆炸引起的气浪会因为地洞的导向多半向上冲击，我们的头顶是祭台，很可能会引起祭台坍塌，就算我们找不到其他的出路，也有可能重新回到祭台所在的石室。”

眉庄道：“也许上方所有的岩层一股脑全都坍塌下来，我们就会被活活埋葬在这里。”

秦雨瞳道：“如果当真那样，我们也只能自认倒霉。”

胡小天深表认同地点了点头。

眉庄心中暗骂，你们两人全都宝甲在身，唯有老娘身上没有任何的防护，难怪此前强行将凤凰甲索走，生死关头，果然每个人心中想着得都只是自己。其实她也明白，自己跟他们两个虽然暂时放下仇恨，可是如果能够脱身，只怕第一件事就是将对方除掉，谁也不会在乎对方的死活。

胡小天道：“你以为如何？”

眉庄道：“就算我不同意，你也不会改变做法！”从胡小天笃定的目光，她已经意识到这件事势在必行。

胡小天微笑道：“既然全都同意，那么就这么定了。”

眉庄本想跟他们走到一起，可转念一想，若是爆炸当真引发坍塌，躲到哪里也是无用，如果爆炸侥幸炸开了一条通路，逃生之后马上就要面临被他们两人联手击杀的局面，所以还是远离为妙，一有机会就尽快逃走，今日决不可恋战，有了这样的想法，她并没有靠近两人，反而选择了远离两人的角落。

胡小天 and 秦雨瞳都已经猜到眉庄的心思，谁也没有点破，其实也没有那个必要，胡小天揽住秦雨瞳的纤腰，轻声道：“准备好了吗？”

秦雨瞳点了点头，双眸柔情似水地望着胡小天，虽然没有说话，心迹却已经完全融汇在目光之中，死就一起死，生就一起生，无论发生了什么，她都会陪在胡小天身边一起面对。

胡小天拥着秦雨瞳的娇躯，来到预先选好的藏身之处，他拧动光剑，将光剑向地洞之中毫不犹豫地扔了下去，然后用身体护住秦雨瞳。

眉庄看在眼里，心中涌现出一阵羡慕，生死关头，秦雨瞳至少还有一个护着她的男人，反观自己，自始至终孑然一身，自己的人生何其可悲。

短暂的静默之后，突然听到一声惊天动地的爆炸，一股气浪从地洞深处冲天而起，整个龙灵胜境都因为这剧烈的爆炸而地动山摇。

整个大康皇宫都为之震颤，许多宫人因为缺乏准备而被这突如其来的震动掀翻在地。黎明刚刚到来，七七正在晨光下注目着瑶池那边的进度，到目前为止瑶池的水尚未抽走一半，挖掘龙灵胜境打通内部的工程尚未开始，她扶住水榭的廊柱，如果不是靠着廊柱的支撑，恐怕也已经摔到。

守护在她身边的慕容展等人慌忙围了上来，七七伸手制止住他们继续上前，冷冷道：“本宫没事！”

众人惊魂未定地向缥缈山的方向望去，看到攀附在缥缈山山体上巨龙的龙尾竟然因为震动而脱离了山体，宛如一座宫室般大小的龙尾从缥缈山顶轰然坠落，砸落在瑶池内，激起水花四溅，水花甚至飞溅到七七所在的亭台，宛如落雨。

七七也难以幸免，被水溅了一身，两旁宫人慌忙过来为她挡水，可惜已经太晚。

七七从一名宫人手中接过棉巾，擦去脸上的水渍，目光却自始至终没有脱离缥缈山的方向，芳心中担忧不已，刚才的震动显然是从缥缈山的方向传来，那里究竟怎么了？距离胡小天和权德安潜入龙灵胜境已经过去了整整一天一夜，到现在仍然没有他们的任何消息。七七心中产生了前所未有的牵挂和担忧，她早已将权德安视为自己的亲人，至于胡小天，她虽然不肯承认，可是他的音容笑貌却早已深深镌刻在她的内心深处，对她的重要性甚至超过了权德安。

七七强迫自己尽量不去想最坏的结果，自从两人始终之后，她一直都在尽全力营救，然而从目前的状况来看，非但进展缓慢，而且事情甚至正朝着越来越坏的方向发展。

尽管胡小天做好了心理准备，可仍然低估了光剑爆炸所产生的威力，在心底默默查到三十，一股来自地底深层的庞大力量在瞬间爆发，宛如地底巨兽咆哮，地动山摇，惊天裂地，爆炸的巨响通过地洞震彻在这黑暗幽闭的空间内，一股强大的气浪沿着地洞直冲上方，撞击在石室的顶部，然后宛如脱缰的野马般向四面八方奔逸挤压。

胡小天和秦雨瞳的身体如同秋风中的落叶，又如一只无形巨大的手掌握住他们的身体，将他们重重向石壁上摔去，两人紧紧相拥，就算是死，也要死在一起。

胡小天有些后悔自己的决断，他并没有料到光剑的爆炸竟然会拥有这么大的威力，早知如此，自己就应该先行消耗掉一部分光剑的能量，可是现在后悔也是没有任何用处，即便是他们拥有护甲防身，也不可能完全抵御爆炸引起的冲击，胡小天似乎看到自己和秦雨瞳因爆炸冲击而撞得粉身碎骨血肉模糊的景象，从此以后两人就可以血肉相连永不分离。

就在胡小天做好准备要在石壁上撞个粉身碎骨的时候，墙壁却先于他们被爆炸掀起的气浪崩开，爆炸虽然只是瞬间，可短时间内却发生了千变万化。他们的身体周围到处都是翻飞的巨大岩石，两人在岩石的缝隙中翻腾，然后又像岩石一样直坠而下。

第七百九十九章【逃生】（上）

爆炸引起的气浪不但冲开了上方的祭台，而且还将地洞的底部炸开了一个大洞，秦雨瞳在气浪的强大冲击中已经昏了过去。

胡小天用身体护住秦雨瞳，护体罡气形成了第一层防御，体外的护甲是第二层，他的身体不停和周围的墙壁石块碰撞，不停向下坠落，情况稍稍好转之后，胡小天摁下左臂的按键，藏在身后的合金双翼舒展开来，控制胡小天的身体旋转降落，延缓他们下坠的速度。

没过多久，他的双脚就落在了实地之上，昂头望去，却见一物宛如泰山压顶般落下，慌忙振翅向右前方飞去，刚刚脱离，就听到身后传来一声巨响，却是原来祭台上的那只方鼎重重坠落在地面之上，因为冲击力太大，整只方鼎全都深深嵌入岩层之中。

胡小天惊魂未定，呼了口气，如果不是他反应及时，只怕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没被这场爆炸炸死，也要被方鼎活活砸死了。

爆炸引发的坍塌下陷许久方才平息，胡小天首先看了看秦雨瞳，秦雨瞳此时刚巧醒了过来，她刚才只是被气浪冲击得晕了过去，所幸伤得不重，这会儿已经完全清醒过来，两人几乎同时问道：“你有没有事？”确信对方都没有事情，彼此露出会心的笑容。

秦雨瞳望着胡小天灰头土脸的狼狈样子禁不住笑了起来，胡小天也哈哈大笑，秦雨瞳这才意识到自己比他也好不到哪里去，一样的灰头土脸，一样的狼狈。

秦雨瞳从胡小天的怀中站起身来，周围到处都是灰尘弥漫，纵然他们目力强劲，此时也看不清周围的状况，咳嗽了两声道：“这是哪里？”

胡小天摇了摇头，他全神贯注地留意周围的动静，爆炸引起的余波并未完全平息，仍然不断有石块灰尘落地的声音，胡小天关注得是眉庄的状况，不知她有没有像他们一样侥幸逃过这场爆炸。不过胡小天并未听到周围有其他人的声息，初步判定眉庄应该并不在他们的附近。

秦雨瞳清醒之后，发现他们现在所处的位置应该是地洞的下方，胡小天引爆光剑引起的冲击波不但将上方有祭台的石室炸开，而且将地洞的底部直接洞穿，这龙灵胜境的工程远比他们此前所见要浩大得多。

胡小天攀上一块巨石，然后伸手将秦雨瞳拉了上去，摸了摸怀中，天人万象图仍在，不过那颗原本系在身上的头骨却被爆炸冲击得不知去向了。

胡小天从腰间取出一颗夜明珠，将黑暗的地下洞穴照亮，他们所在的地洞极其宽阔宏大，两人走出了这片爆炸形成的乱石阵，看到前方的地面渐渐变得平整，向前方走了百余步，看到一个银白色椭圆形的建筑，仔细一看竟然是一个小型的飞船，只不过这飞船损毁严重，基本上只剩下了一个空壳。进入其中，发现跟他在五仙教总坛找到的那个大致相同，估计是当年大康朝廷打下其中一架飞行器，俘获两名外星人，杀死那两人之后，就将损毁的飞行器藏在了这里。

不过这架飞行器损毁的程度极其严重，里面根本没有留下任何东西，事实也证明了胡小天的推断，在距离飞行器不远的地方，并排摆放着两具水晶棺椁，棺椁上方都用符纸封印，透过水晶棺可以看到其中躺着两具无头骸骨。单从骨架的形态来看，这两人生前也比普通人要高大得多。

胡小天想要打开棺椁，秦雨瞳道：“你做什么？”

胡小天笑道：“看看里面有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

秦雨瞳不无嗔怪道：“人都已经死了，你又何必惊扰他们，不如让他们就此安息就是。”

胡小天这才想起，秦雨瞳的身上也拥有这些天外来客的血统，看到同类如此，生出兔死狐悲的心情也实属正常。

胡小天道：“咱们好像从一个困境落入另外一个困境，或许能否逃出去的关键就藏在棺椁之中呢。”

秦雨瞳道：“应该不会，这符纸应该就是为了镇压亡魂，大康朝廷视他们为恶魔一般，又怎会棺椁中留下逃生路线。”她挽住胡小天的臂膀道：“其实咱们总算比刚才好了许多，至少这里比此前宽敞空旷了许多。”

胡小天微笑道：“我宁愿和你留在那间狭窄的密室之中。”

秦雨瞳红着俏脸啐道：“讨厌，人家跟你说正经话呢。”

胡小天道：“我也是说正经话。”他望着水晶棺中的两具骨骼道：“你说他们两个会不会是一对夫妻呢？”

秦雨瞳摇了摇头，照实说道：“我看不出来，不过有一点能够断定，他们临时之前必然受到了不少的折磨。”虽然隔着水晶棺，她也能够看出这两人周身的骨骼有无数处断裂，应该是被人打断，然后又重新连接起来拼凑成为完整的骨架。

胡小天道：“奇怪！”

“有什么奇怪？”

胡小天道：“此前我在八仙教总坛也曾经见到过一艘这样的飞船，不过要比这个完整得多，我这套翼龙甲就是在其中发现。”

秦雨瞳道：“你是说这里什么都没有？”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总觉得应该还有东西收藏在这里。”

秦雨瞳道：“找找看！”

两人在四周搜索，虽然分开搜索会大大缩短时间，可是他们心中仍然提防眉庄会出现，所以不敢轻易分开。不过除了飞船和那两具水晶棺椁之外，他们并没有其他发现，最让胡小天郁闷的是，这地洞虽然比先前的广阔了许多，可是仍然没有找到逃生通道，可以说这次引爆光剑只是将他们从一个地洞蹦到另外一个地洞之中，无非只是变大了一些。

两人折腾了半天也都累了，回到那飞船的空壳中稍事休息，算起来他们已经在龙灵胜境中被困了两天两夜，这段时间内他们滴水未进，换成常人只怕早已抵受不住，还好他们体质超常，虽然感到口渴饥饿，可是身体状况并未受到太多影响。

秦雨瞳靠在胡小天的肩头，她小声道：“小天，其实有件事我并未对你说实话。”

胡小天道：“什么事情？”

秦雨瞳充满歉意道：“我明明可以清除夕颜体内的失心蛊，可是我……”想起这件事她不由得潸然泪下，若是他们掏不出去了，夕颜也会因为得不到及时救治而在沉睡中死去。

胡小天轻声叹了口气。

秦雨瞳含泪道：“对不起！”

胡小天道：“各有各的造化，就算咱们逃不出去，或许她也会逢凶化吉。”不过心中也知道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事情已经如此，他也不忍心责怪秦雨瞳。

秦雨瞳道：“当年如果我外婆不是为了保护她，也不会被任天擎和眉庄所害。是我的错，不该将外婆的死迁怒到她的身上，毕竟那时候，她……只是一个小孩子……”

胡小天拥住她的肩头，轻声道：“算了，过去的事情就不必再提。”

秦雨瞳梨花带雨，心中歉疚不已，抬起头来却发现飞船顶部有一连串古怪的字符，她心中一怔，从胡小天手中拿起那颗夜明珠，站起身来，逐一研读着上方的字符。

胡小天还是有些自知之明，知道这些外星文字自己是一窍不通，所以也就没凑那个热闹，盘膝调息，抓紧时间恢复精力，他的性情向来百折不挠，不到最后一步是绝对不肯放弃的。

秦雨瞳读完上方的字符，重新回到胡小天的身边，胡小天笑道：“如何？有没有指明出路？”

秦雨瞳摇了摇头道：“只是记载了当年发生的一些事情。”

胡小天道：“奇怪，怎么不见眉庄的动静，难道当真被炸死了不成？”

秦雨瞳道：“她只怕没那么容易死吧……”说到这里，两人同时望向对方，似乎突然想起了什么，彼此目光发亮，同时道：“难道她已经逃了？”

两人同时站起身来，向外面走去，他们忽略了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只顾着搜索飞船附近，却忽略了刚才爆炸留下的那一片狼藉，他们重新回到那片乱石阵中，搜寻到方鼎嵌入的位置，发现裂缝一直伸展蔓延到墙壁之上，墙上的缝隙竟然不停滴出水来，这一发现让两人都惊喜万分，要知道缥缈山原本就建在瑶池之中，水从墙壁渗入，排除了地下水的可能，这裂缝应该和外界的瑶池相通。

胡小天抽出孤月斩，光剑已经引爆，身边的工具也只有这支孤月斩，胡小天扬起孤月斩凝聚全力，照着墙壁就狠狠劈落下去，手起刃落，墙壁随之裂开一个楔形的裂口，水从裂口中涌入，胡小天本以为还会出现湖水疯狂涌入的情景，却发现裂缝只有底部的一小部分有水流入，原来这条裂缝的底部几乎平齐于外面的水面。

胡小天又惊又喜，心中难免又有些奇怪，他们现在所处的位置应该位于瑶池深处，却为何外周无水？他在龙灵胜境中困了两天两夜，并不知道外面已经起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七七已经让人开始着手抽干瑶池内的湖水，现在水面已经下降了许多。

第七百九十九章【逃生】（下）

胡小天三下五除将裂口扩大，孤月斩虽然比不上光剑使用称手，可是威力比起光剑并不逊色，他很快就扩出一个可以容纳成人出入的洞口。

秦雨瞳在胡小天打通洞口的时候，始终关注着身后的动静，生怕眉庄潜伏在身后某处，伺机偷袭，还好这种状况始终都没有发生，两人先后钻出洞口，外面却是夜色深沉暴雨如注，也幸亏这场雨给了他们两人足够的掩护。

胡小天虽然视线受阻，可是他的听力并未受到太大的影响，听到远方传来人声，却是工匠们仍然在冒雨抽干瑶池。因为瑶池四周全都站着人，此前通往瑶池的几个秘洞也因为水位下降而暴露，胡小天指了指上方，秦雨瞳顿时明白了他的意思，两人沿着山岩攀爬而上，一直来到缥缈峰顶，缥缈峰的人工瀑布也已经被停下，虽然山下瑶池四周人声鼎沸，可是缥缈峰之上却处于无人驻守的状态。

对外界而言这里仍然是皇宫禁地，七七放出消息，说老皇帝龙宣恩在此颐养天年，事实上龙宣恩早就死了，这缥缈峰除了两个负责打扫的老太监就再也没有其他人在。

胡小天 and 秦雨瞳两人先后登上峰顶，此时雨越下越大，秦雨瞳附在胡小天耳边道：“我们好像被困在这里了，如何脱身？”

胡小天不禁笑了起来，他示意秦雨瞳抱紧自己，展开翼龙甲的双翅，双脚一顿，身躯已经笔直飞向乌云密布的夜空，风雨中他向秦雨瞳道：“光剑没了，估计这次飞不太远！你怕不怕？”

秦雨瞳抱紧了他：“不怕！”

“摔下去也不怕？”

“只要跟你在一起，死都不怕……啊！”

黎明到来，风雨依旧，洪北漠来到已经坚守了两天两夜的七七面前，望着她憔悴的面容，心中似有所悟，隐约觉得，也许被困在龙灵胜境中的不仅仅是权德安那么简单。

“公主殿下！”

七七点了点头，目光却仍然盯着水面下降大半的瑶池。

洪北漠关切道：“殿下还是保重身体要紧，不如这里由微臣代为盯着，殿

下先回去休息吧？”

七七摇了摇头道：“没有找到权公公之前，我哪里都不去。”

洪北漠道：“对了，微臣已经查明了那个假冒任天擎的身份，他是五仙教教主眉庄夫人的爱徒荣石。”

七七冷冷道：“有没有问出任天擎的下落？”

“正在审问！”

七七怒道：“任天擎这混账胆敢欺骗本宫，此人居心叵测，里通外国，帮我抓他回来，本宫要当面问个清楚。”

洪北漠不知七七因何对任天擎如此愤怒，任天擎和薛胜景勾结目前也只是她的一面之词，并没有确切的证据。难道任天擎的失踪也和龙灵胜境的事情有关？其实那晚七七从任天擎手中讹走头骨，任天擎就明显心有不甘，因此而生出抢回头骨的念头也算正常。只是这妮子心机深重，利用这件事设下了不少的圈套。

就在此时慕容展快步向这边走来，欣喜道：“公主殿下，刚刚工匠在临近水面的山体上发现了一个洞口。”

七七闻言心中大喜，迫不及待道：“带我去看看。”

秦雨瞳沐浴之后换上衣裙，对着铜镜，望着镜中的自己，她甚至不记得上次好好看镜中的自己究竟是什么时候，一直以来她对镜子都有种莫名的恐惧，现在想想，或许是害怕面对真实的自己，或许她已经习惯戴上假面生活。回首过去，她从记事起就为了复仇而存在，她的内心负担着太多的秘密，这些秘密沉重得几乎就让她透不过气来。

望着镜中的自己，秦雨瞳的俏脸飞起两片红霞，美眸中流露出无限羞涩，这种娇柔妩媚的表情纵然连她自己也是第一次见到。镜中仿佛是一个完全陌生的自己，想起这次在大康皇宫中的凶险经历，秦雨瞳心中非但没有感到害怕，反而泛起柔情万种。

房门被轻轻敲响，外面传来胡小天的声音：“我可以进来吗？”

秦雨瞳站起身来，轻移莲步来到门前，拉开房门，却见胡小天也已经沐浴完毕，换上了一身蓝色儒衫，丰神玉朗，风度翩翩，面对胡小天，秦雨瞳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羞涩和忸怩，开门之后，螭首低垂，转身走到窗前。

胡小天转身将房门插上，来到她的身后展臂将秦雨瞳诱人的娇躯拥入怀

中，轻吻她精致的耳垂，柔声道：“都说一日不见如隔三秋，我方才半个时辰没见到你，就仿佛过了一万年那么久。”论到甜言蜜语的情话，这厮敢认第二，天下没人敢认第一。

秦雨瞳明知这厮必然是甜言蜜语欺骗自己，可听在耳中却依然暖融融无比受用，娇声啐道：“你这骗子，尽会说虚情假意的话儿。”

胡小天道：“天地良心，我若是骗你让我……”

秦雨瞳转身用柔荑捂住他的嘴巴，担心他发出什么不吉利的誓言。

胡小天目不转睛地望着秦雨瞳皎洁无瑕的容颜，看得秦雨瞳俏脸绯红，啐道：“有什么好看？你又不是没有见过。”

胡小天道：“好看，越看越是喜欢，怎么看都不够。”低头想要去吻她的樱唇，却被秦雨瞳捂住嘴巴，娇嗔道：“你见到我除了这些事情难道没有正事要说？”

胡小天道：“我也不想，可是一想到天人万像图，我就感到自己责任重大，必须要抓紧时间让你怀上我的骨肉，方可重塑经脉，消除隐患。”这厮说得义正言辞。

秦雨瞳俏脸红到了耳根，真是服了这厮，连这种事情他都能够说得如此冠冕堂皇，她小声道：“你没有正事，可我却有正事要说。”

胡小天点了点头，秦雨瞳握着他的手，和他来到床边坐下，轻声道：“我想尽快回去，唤醒夕颜。”她在这件事上欺骗了胡小天，一直为此而感到内疚，所以在脱险之后首先想到得就是弥补这件事，自然产生了即刻赶回去救人的想法。

胡小天道：“也好，你想什么时候离开？”

秦雨瞳听得真切，他说得是你而不是我们，顿时就明白胡小天必然无法和自己一起离开康都，他应该还有其他的事情要做。当即点了点头道：“越快越好，明天一早我就离开。”

胡小天伸出双手捧住她的俏脸，低声道：“我还有些事情必须要留下来处理，暂时无法陪同你一起离开。”

秦雨瞳温婉笑道：“是不是因为公主的事情？”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不仅仅是因为她。”他站起身来缓步来到窗前，推开格窗，远眺大康皇宫的方向，无论七七是否在这次潜入龙灵胜境的事情中

有所保留，可总的来说她还是帮助了自己，权德安更是付出了生命的代价，这位老太监可以说是她身边唯一值得信任的人。现在七七只怕还不知道这个消息，如果她得知一切只怕会遭到沉重的打击。而龙灵胜境的事情牵涉重大，只怕她也会因为这件事而承受前所未有的压力，这种时候，自己本应该为她做些什么。胡小天生出这个念头绝不仅仅是因为他答应过权德安要保护七七，就算没有这个承诺，他也不会对七七的事情坐视不理。

胡小天开始意识到自己和七七之间并非那么的单纯，不仅仅是相互利用，这其中也有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情愫。他无法现在离开的另外一个原因是姬飞花，在大相国寺的时候，缘木大师曾经主动出示了姬飞花的光剑，明确告诉他姬飞花就在天龙寺，还让他拿什么《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去换。姬飞花乃是胡小天生命中至关重要的人，他又怎能弃之于不顾？

秦雨瞳离去之后，胡小天决定公开现身，既然决定选择和七七合作，那么继续隐藏身份也没有了任何的必要。

胡小天抵达康都的消息顿时传遍朝野，他打着入朝面圣的旗号堂而皇之地出现在康都之中，而七七在得到消息之后，即刻就在勤政殿召见了她。

自从胡小天和权德安那晚进入龙灵胜境之后，两人就如同石沉大海一般失去了音讯，虽然从缥缈山上找到了一个洞口，可是搜索仍在进行中，目前仍然没有发现他们的踪迹，这些天七七始终处于不安的状态中，今日上午她方才回寝宫休息，梦中却又几度惊醒，午后起床，本想询问搜索的最新状况，却接到镇海王胡小天来到康都的消息。

七七开始的时候对这一消息抱着将信将疑的态度，直到确信胡小天已经前来参见，内心这才落实，她让人宣胡小天前往勤政殿觐见，内心中有太多的疑问想要从他那里得到解答。

然而七七又明白这件事不可操之过急，在人前必须要做些样子，经过斟酌之后，她决定让周睿渊和文承焕陪同，顺便又叫上了在瑶池指挥搜救的洪北漠。胡小天在此时出现，刚好可以在人前排除潜入龙灵胜境的嫌疑，他选择公开露面或许就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

第八百章【激辩】（上）

胡小天昂首阔步走入勤政殿内，和其他朝臣不同，他并没有穿着朝服，只是随随便便的一袭儒衫，虽然举手抬足间潇洒不凡，可是这样的装扮进入皇宫大内却有藐视朝堂之嫌，进入皇宫胡小天并没有花费太大的周折，先是亮出了自己的身份，再拿出当年七七送给他的五彩蟠龙金牌，别人眼中高不可攀的皇宫大内对他来说也就跟去邻居家串个门儿那么简单。

选择公开露面也是他在深思熟虑之后方才决定的，在龙灵胜境和任天擎的殊死一战之后，继续隐藏身份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他要光明正大地出现在公众眼光之下，他要重新在大康确立自己的权力和地位，对他来说这或许是最好的时机。

七七望着玉树临风的胡小天，芳心中百感交集，她无法否认，在这几个日夜里，自己无时无刻不在牵挂着他的安危，甚至担心他多过权德安，看到胡小天平安无事，一颗心总算放下，可是权德安至今未归，十有八九已经遭遇了不测，七七无法断定权德安的失踪是否和胡小天有关，她甚至开始怀疑胡小天的动机，开始怀疑他此前对自己说过的那番话全都是谎言。

胡小天躬身作揖道：“微臣胡小天参见公主千岁千千岁！”

“免礼，平身！”七七轻声道，胡小天是她决定册封的异姓王，按照规矩是不必向她行跪拜之礼的，七七打量着胡小天，很快又道：“赐座！”

虽然并非正式的朝会，可周围还有洪北漠、周睿渊、文承焕三名重臣在场，这三人无论哪一个的身份地位都不次于胡小天，七七都未曾赐座，因此也可以看出她的厚此薄彼。

周睿渊和文承焕目光对视，彼此都看到对方眼中的无奈。

胡小天谢过之后，在右侧坐下，与此同时宫人也多搬了几张椅子出来，请洪北漠三人也坐下了，七七并未忽略这个细节。

众人落座之后，七七道：“几位爱卿全都是国之重臣，有什么话只管畅所欲言，千万不要拘谨。”

洪北漠微笑道：“王爷什么时候到的？为何此前没有听到任何的消息？”

胡小天笑道：“刚到不久，还没有来得及落脚就赶来宫中参见公主殿下，以免殿下责怪我不懂礼数，藐视朝堂！”他又向七七作了一揖，表面上还是非常的尊敬，可七七却不这么认为，暗骂这厮虚伪，淡然道：“本宫可没说过你什么，你镇海王名满天下，谁不知道你的实力，我还以为你早已忘记是大康

的臣子呢。”

谁都能听出她这句话中充满了指责，胡小天功高盖主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而这厮随着羽翼丰满早已不将朝廷放在眼里，向来对朝廷的命令都是爱理不理，此前还曾经做过解除和永阳公主婚约这种大不敬的事情，不过自从永阳公主封他为王，等若是变相赦免了他昔日的罪责，后来还前往云泽参加他的大婚典礼，彼此的关系也得到了改善。

在周睿渊看来胡小天此时前来康都必然是因为局势所迫，此前接收难民已经形成了巨大的压力，如果不能及时找到粮源，那么胡小天的领地即将面临巨大的危机。

洪北漠却觉得胡小天出现得太过突然，隐约觉得这厮的出现或许和新近发生的许多事情有关，可他又没有任何的证据。

胡小天道：“臣始终都是大康的臣子，这一点从未改变过！公主殿下若是质疑臣的忠心，又怎会将出使西川这么重要的事情交给臣去做？”

文承焕呵呵冷笑了一声道：“王爷原来是回康都交差来了，看来公主殿下所托非人，西川的局势非但没有得到缓和反而变得更加恶劣了。”

胡小天微笑望着文承焕道：“太师的意思是西川之所以落到今时今日的境地完全是因为我的缘故？”

文承焕反问道：“王爷难道完成了公主交给你的使命？”

胡小天哈哈大笑，目光盯住文承焕，笑容却倏然收敛，冷冷道：“西川出使，我胡小天是非功过自有公论，公主若是说我有罪，我甘心认罚，现在公主都未说我什么，你跳出来横加指责究竟是何居心？我跟你有何仇恨？你处处针对于我？”

文承焕气得白胡子都翘了起来，怒道：“你辜负殿下所托，未能完成西川使命，居然还理直气壮，你知不知道何谓羞耻二字？”

胡小天道：“谈到羞耻我倒想问问，西川危机之时，你又在哪里？大康满朝文武，难道找不出一名敢入西川出使之人？你文太师德高望重自然懂得羞耻，既然如此，你为何不主动请缨前往西川化解那场危机？”

“你……”

胡小天笑道：“过去常听人说，年纪越大越是怕死，我还不信，现在我却是完全相信了！”

文承焕怒道：“你血口喷人！”他愤然起身想要跟胡小天理论。

一旁周睿渊咳嗽了一声道：“太师息怒，且听听殿下如何说。”

文承焕向七七抱了抱拳道：“殿下，老臣绝不是贪生怕死之辈，只要朝廷有所召唤，上刀山下火海，老臣绝不皱一下眉头。”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公主殿下是明白人，什么人可用什么人不可用，殿下心中清清楚楚，文太师雄心不老，只可惜心有余而力不足……”

“你……”文承焕被这厮气得差点没把一口老血给喷出来。

七七听到胡小天顶撞文承焕心中大感有趣，一双美眸灼灼生光，这厮果然是舌灿莲花，她轻声道：“文太师忠君爱国本宫自然是知道的，可是胡小天受命于危难之中，在当时那种情况下敢于进入西川的确也是冒了不小的风险，有些事并非是人力所能挽回，西川的事情错综复杂，并不能将所有的责任都归咎到他的身上。”七七的这番话等于定下了调子，西川的事情胡小天不用承担罪责。

洪北漠心中暗叹，看来这妮子对胡小天果然余情未了，处处回护着他。

七七目光转向胡小天道：“你这次来只怕不仅仅是为了说明西川的事情吧？”

胡小天恭敬道：“殿下英明，这世上最了解我的人果然是殿下啊！”这句话无异于公然调戏七七。

几名老臣子充耳不闻，自觉将这句话过滤掉。

七七道：“了解二字本宫可不敢说，画虎画皮难画骨，知人知面不知心，你心中想什么，我又怎能知道？”

胡小天起身向七七深深一揖道：“微臣此时心中只有殿下啊！”

七七听这厮如此直截了当的表白，俏脸不由得一热。

洪北漠三人都有些听不下去了，这胡小天能要点碧莲吗？周围还有人呢，你居然说这种话去欺骗一个情窦初开的小姑娘，还是不是人？你心中只有七七，为何娶了龙曦月？你心中只有七七当初又为何取消了跟她的婚约，真当女人那么好骗？

文承焕不失时机道：“镇海王此番来京，王妃有没有同来？”他是在提醒胡小天，你丫都结过婚了，别在这儿诱骗无知少女。

胡小天根本不搭理这老家伙，文承焕对他的恨那是相当的深刻，早就将文博远死的那笔帐算在了自己的头上，他恨不能把自己给撕了，只是没有找到合适的机会。胡小天微笑道：“臣只是向殿下表白忠心罢了，各位大人不必做其他解读！”

七七道：“忠心不是你说了算的，本宫也没那么容易被人蒙蔽，胡小天，你休要拐弯抹角地说那么多，你此番前来的目的本宫清楚。”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运筹帷幄，微臣的那点心思自然瞒不过您，不过臣还有一些话想单独跟公主殿下说呢。”

七七故意道：“本宫跟你之间没有什么秘密，有什么话你只管说出来就是。”

胡小天笑道：“若是公事说了也就说了，可臣想说的是私事，公主殿下若是觉得方便说出来，那么臣倒也无所谓。”这厮摆出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模样。

洪北漠三人无不暗骂这厮无耻，想要支开他们就是，何必拐弯抹角说什么私事。

周睿渊率先起身告辞道：“既然如此，微臣先行告退！”

洪北漠随后起身，虽然文承焕对胡小天看不过眼，可他也是明白人，早就看出永阳公主对胡小天余情未了，想要利用西川的事情扳倒胡小天应该没有任何可能。

胡小天道：“洪先生留步！”

洪北漠微微一怔，不知胡小天叫住自己作甚，转身微笑望着胡小天道：“王爷有什么指教？”

胡小天道：“今晚洪先生有没有空，若是有空，我想去洪先生府上请教一些事情。”

洪北漠笑道：“王爷远道而来，自当洪某为王爷接风洗尘，那我就先回去，备好酒菜，恭候王爷大驾光临。”

第八百章【激辩】（下）

等到几人离去之后，胡小天方才回到七七身边，却见七七俏脸紧绷，表情冷酷，胡小天道：“公主殿下，微臣有要事相告。”

七七挥了挥手，两旁宫人尽数退了出去，胡小天侧耳倾听周围动静，确信这勤政殿内再也没有其他人在，方才道：“让殿下为微臣担心了！”

七七缓步走下王座来到他的面前，盯住他的双目道：“权公公在哪里？”

胡小天叹了口气，缓缓摇了摇头。

他虽然没有说话，可是七七从他的回应中已经猜到了结果，眼圈瞬间红了，下意识地挺直了背脊，抿了抿嘴唇道：“为何你会安然无恙？”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道：“任天擎和眉庄在背后跟踪我们，突然偷袭，权公公死在任天擎的手里。”

七七深深吸了一口气，用以控制内心悲伤的情绪。胡小天知道她心中难过，所以也没有急于往下说，给她一个平复情绪的时间。

七七道：“我猜到出了事情……我本不该答应你的要求的……”她心中无限懊悔，如果没有答应胡小天前往龙灵胜境的要求，或许权德安就不会死。

胡小天看到她的样子，心中涌起无限怜爱，伸出手去想要拥住她的肩头安慰一下，却被七七凌厉的眼神制止，七七一字一句道：“你去那里究竟想做什么？你到底有什么目的？”

胡小天道：“你们是不是已经发现那两具水晶棺椁了？”

七七闻言一怔：“什么棺椁？”

胡小天本以为自己逃生之后，很快那洞口就会暴露，负责搜查的人一旦进入龙灵胜境内部，首先就会发现那艘废弃的飞船和那两具棺椁，看七七的表情，她应该对这一切并不知情。胡小天这才将自己在龙灵胜境的经历简单说了一遍，只是对秦雨瞳的事情略过不提，如果七七知道秦雨瞳也在场，还不知会作何感想，现在这种状况下还是尽可能不要让她生出疑心才好。

七七越听越是心惊，按照胡小天的说法，任天擎进入龙灵胜境似乎通过另外的道路，看来进入龙灵胜境的道路原本就不止一条。至于那艘废弃的飞船和棺椁，她并没有亲眼见到，甚至连听说都没有，显然洪北漠在这件事上对她有所隐瞒。想起现在连最疼爱自己的权德安都已经死去，自己身边哪还

有可信之人？七七一颗心如同坠入冰窟，冰冷之后继而产生了一种孤独绝望的情绪，她缓缓坐了下去，脸上出现了从未有过的彷徨无助的表情。

胡小天伸出手去轻轻拍了拍她的肩头，低声道：“你还有我！”

七七抬起头来，双眸之中满是泪水，她缓缓摇了摇头道：“你不属于我，过去不属于，现在不属于，永远也不会属于我！”说完这句话，两行晶莹的泪水无可抑制地落下。

胡小天望着泪流满面的七七，心中充满怜爱，却不知应该如何安慰。

七七悄悄擦干泪水，轻声道：“你可以走了，我不需要你的怜悯！”

胡小天道：“如果我要走，逃出龙灵胜境的时候就悄无声息地离开岂不更好，我既然决定留下，既然决定光明正大地出现在这里，就会对你负责到底……”话未说完，脸上已经挨了七七一记响亮的耳光。

胡小天明明可以避开她的击打，可是却没有做出任何的回避动作。

七七含泪道：“天下间任何人都可以说负责二字，唯独你没有资格！当年你去东梁郡之前，你答应过我什么？你在庸江站稳脚跟，风流快活之时，可曾记得这康都皇宫之中还有一个等着你解救的女子？你每次派人前来，我都以为你是为了救我而来，可是你可曾真心给我写过只言片语？除了利用我为你做事，你可曾想过我的处境？”

胡小天道：“想过！”

“撒谎！”七七尖声叫道，又扬起了手掌，可是这一巴掌却始终没有落下去，这厮的脸皮实在太厚，刚才那一巴掌打得虽然响亮，可是他脸上却不见丝毫的痕迹，反倒震得自己的掌心好不疼痛，竟然有些红肿了。七七望着这厮的样子，一时间悲从心来，泪水止不住地流下。

胡小天道：“当初我若是将你救去东梁郡，你又怎会有机会登上大康王座？”就算是现在他也不认为七七是一个甘心嫁为人妇相夫教子的女人，这妮子一直野心勃勃，从小就拥有着极强的权力欲，或许她曾经因自己动情，可是她很难为自己改变。

七七柳眉倒竖，凤目圆睁，紧咬银牙道：“你竟然这么看我？”

胡小天道：“我去东梁郡之时，正是朝廷对你我猜忌最重的时候，皇上肯定不会让你随同我一起离去，留你在康都就是为了对我进行制衡。”

七七冷笑道：“他显然失算了，没有料到我对你根本无关紧要，更没有料

到你胡小天是个无情无义的混账！”

胡小天并没有因为她的指责而生气，微笑道：“他若是觉得你对我重要，或许你根本无法活到现在。”

七七道：“你永远都有讲不完的道理！”

胡小天道：“你我之间根本没有是非对错，何必非要分出胜败？”

七七因他的话而沉默了下去，过了一会儿方才叹了一口气道：“不错，有些事根本没必要分个胜败。”她和胡小天之间之所以发生了那么多的事情，究其原因还不是因为自己的性情太过要强，若是自己凡事肯稍让一步，或许他们现在的关系又会是另外一番情景，可一切都已经成为过去，如今胡小天已经赢得了龙曦月，自己却依旧孑然一身，究竟是他辜负了自己还是自己的强势让他死了心？现在答案已经不重要了。

七七调整了一下情绪，方才道：“他走得痛不痛苦？”

胡小天不忍她伤心，所以并没有将权德安死得详情向她说明，只是叹了口气道：“他被任天擎暗算，因为事发仓促，并没有来得及反应，所以也算不得痛苦。”

七七点了点头。

胡小天安慰她道：“每个人都会有一死，无非是早晚而已。”

七七反唇相讥道：“因何死得那个人不是你？”嘴上虽然说得冷酷，可却不禁扪心自问，如果死得是胡小天，那么她会不会比现在还要伤心。死者已矣，虽然伤心，却不能被悲伤蒙住心智，眼前最为迫切的事情却是要面对现实，化解可能到来的危机。七七静静望着胡小天，权德安虽然走了，可至少胡小天还在自己的身边，他本可以悄无声息地一走了之，却选择留下，而且公然出现在皇宫之中，须知胡小天此番现身也是冒着极大的风险，这其中的原因很可能是为了自己，在他心底深处应该还是关心我的。七七想到这里，充满悲伤的内心中升腾起些许的安慰。

七七道：“任天擎有没有和你一起逃出？”

胡小天道：“任天擎阴狠歹毒，为了铲除我，他不惜将眉庄夫人和我一起困住，我也是没有其他的选择，方才引爆光剑炸开了一个缺口，从那里逃出。”

七七秀眉微蹙道：“这么说任天擎或许已经逃掉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很有可能。”

七七不免担心道：“这么说我们的事情他已经知道了？”任天擎若是看穿自己和胡小天之间的联盟，此事或许已经传到了洪北漠的耳中。

胡小天道：“这倒不用担心，他短期内不会对咱们造成威胁，我斩断了他的一条手臂，在伤势调养好之前他应该不敢轻易露面，只不过……”

“不过什么？”

胡小天道：“龙灵胜境中收藏的那颗头骨却被我不慎失落，我担心或许会落在他人的手中。”

七七淡然笑道：“那颗头骨就算落在他人手中也没什么用处，这你不用担心。”

胡小天逃出的时候虽然没有发现眉庄夫人的踪迹，可是他总觉得眉庄没那么容易死，或许也已经循着自己和秦雨瞳逃走的那条道路离开，不过经过这次的事情，眉庄应该对任天擎彻底死心，不会继续跟他合作下去。

胡小天道：“任天擎居心叵测，他不但想盗走头骨而且还和大雍燕王薛胜景勾结，我们就可以利用这件事治他一个里通外国之罪，顺便彻查玄天馆。”

七七冷冷望着他，虽然她也认同胡小天的想法，可心中却在怀疑胡小天提出这个建议的动机。

胡小天道：“你始终还是不相信我。”

七七咬了咬樱唇道：“此话怎讲？”其实她心知肚明，如果相信胡小天，她就不会派权德安一同前往，也不会让权德安带去两个假的头骨用来混淆视听，想到这里七七心中一阵内疚，归根结底权德安还是死在了自己的疑心下，如果自己从一开始就信任胡小天，或许权德安就不会死。

胡小天道：“有句话我始终没有问过你，那头骨中究竟藏着什么秘密？”他说完又觉得自己问得太过唐突，这么重要的事情，七七自然不会轻易告诉他。

第八百零一章【冒犯】（上）

七七道：“头骨中包罗万象，其中最多的就是天相图。”

胡小天道：“洪北漠之所以对你如此恭敬，全都是因为这颗头骨，你知不知道？”

七七点了点头道：“各取所需，相互利用，在我眼中，你和他并没有什么不同。”

胡小天道：“你知不知道洪北漠在皇陵中做什么？”

七七没有说话。

胡小天道：“你自然知道，这几十年来大康国库中的银两源源不断地流入到了皇陵之中，这座皇陵之修建，别说是整个大康，纵观古今中外也没有如此规模。”他停顿了一下道：“洪北漠找到了那艘当年沉没在栖霞湖的飞船，这些年来一直着手维修建造，所以才耗去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

七七道：“你说的如此肯定，莫非是你亲眼所见？”

胡小天道：“我虽然没有亲眼见到，可是我敢断定洪北漠这些年一直都在为这件事而努力，这个人曾经是楚扶风的徒弟，也算得上聪明绝顶学贯古今的精明人物，只可惜单凭他的力量始终无法完成维修飞船的任务，而能否维修成功的关键却掌握在你的手中。”胡小天目光灼灼盯住七七白璧无瑕的面孔。

七七轻声道：“说下去。”

胡小天道：“我一直都想不通，为何当初龙宣恩会对你如此宠爱，龙烨霖却对自己的女儿充满畏惧和忌憚，这些事看起来不合常理，直到最近我才明白，他们怕得并不是你，而是你的母亲。”

七七呵呵笑了一声，内心却泛起波澜，胡小天知道的事情远比自己预想中要多得多。

胡小天道：“被困在龙灵胜境的这几天里，我仔细梳理了前前后后的过程，再加上权公公所说的一些事情，我大概已经掌控了一些脉络。”他自然不会将七七乃是凌嘉紫孕育七年方才诞生的事情告诉她。

七七道：“他都跟你说了些什么？”

胡小天道：“你娘活着的时候，龙宣恩、龙烨霖、洪北漠、任天擎、权德安，这一个个心机过人的人物全都被她所掌控，这些人无不对你娘充满忌惮。”

七七冷冷道：“如果真像你所说，为何无人知晓这些事？为何我娘不登上大康皇位，却甘心做一个太子妃？”

胡小天微笑道：“人性不同，有人生来就野心勃勃，有人却精华内蕴，机锋暗藏。”

七七冷哼一声，胡小天这野心勃勃显然说的是自己，他是说自己的娘亲活着的时候隐藏颇深，表面上只是一个柔弱的太子妃，可实际上却掌控大康权柄，将这一个个位高权重的人物玩弄于指掌之间。

胡小天根本没有去留意七七的反应，他轻声道：“凌嘉紫在世的时候，皇陵就已经开始修建，我想这件事必然瞒不过她，洪北漠或许只是她手中的一颗棋子，龙宣恩也是，本来凌嘉紫已经掌控了所有一切，可是她却并没有想到一点。”

七七道：“什么？”

胡小天道：“她没有料到自己会这么早离去。”种种迹象表明凌嘉紫是难产而死，这一点鬼医符劄曾经有过说明，只是后来又证明鬼医符劄所说的多半都是谎话。对于凌嘉紫的死因胡小天尚不清楚，他低声道：“凌嘉紫死后，她曾经精心布置的一切就脱离了原有的轨道，所有人都开始各自为政，昔日合作的几人也因为凌嘉紫的死去而开始分化，甚至产生矛盾。”

七七道：“听起来好像是颇有道理，只可惜你根本是异想天开，一派胡言。”她向胡小天走近了一步，怒视他道：“你自己心里阴暗，心机深重，所以才会将这世上的所有人都当成了阴谋家，我娘乃是这世上最善良的人，她的悲惨命运，完全是像你一样的臭男人一手造成的。”

胡小天尴尬咳嗽了一声道：“你好像也从未见过她吧？”

七七道：“我虽然没有见过她，可是她的样子，她的声音，伴随我从小长大，无论你信或不信，我可以清楚知道她的样子，也是她教会了我无数的事情。”

胡小天忽然想起七七能够读懂头骨内部蕴藏的信息，或许凌嘉紫的记忆通过遗传方式的传承留给了七七，只是有种选择性遗传，一个母亲显然会将自己最好的形象展示在儿女的面前，她不可能将自己做过的所有坏事全都遗留给七七知道，七七得到的记忆或许也是片面的。

七七怒视胡小天道：“我决不允许任何人在我的面前诋毁我的母亲！”

胡小天从心底叹了口气，暗忖，这妮子对凌嘉紫倒是回护的很，不过他也无异于诋毁凌嘉紫，无非是想要通过层层剖析让七七认清事实，七七的母亲是凌嘉紫无疑，可是她的父亲呢？她的生身父亲绝不可能是龙烨霖，龙宣恩也没有可能，以胡小天目前的了解，天命者的后代中，七七的血统或许是最为纯正的一个，这是姬飞花和秦雨瞳都无法与之相提并论的，她们两人或多或少都存在缺陷，天人万像图的存在正是为了弥补这个缺陷。想到这里胡小天不由得想入非非，秦雨瞳的缺陷需要自己帮忙弥补，姬飞花呢？是不是也需要自己帮忙弥补？

七七愤怒的声音让这厮重新回到现实中来：“你为何不说话？”

胡小天道：“我只是在想，究竟是怎样出色的男人才配得起凌嘉紫这样的女人！”

七七因他的话而气得满脸通红，可是这个问题同样困扰着她的内心。曾经她一度以为自己的父亲是龙烨霖，而后来龙宣恩又亲口告诉她，他才是自己的生身父亲，母亲虽然遗留给她不少的记忆，可是其中并没有关于自己父亲的半点信息，她也怀疑过天龙寺的明晦，洪北漠所说的往事又似乎支持这一点。七七怒道：“不许你再侮辱我的母亲！”

胡小天叹了口气：“我绝没有冒犯先人的意思，其实看到你，就能够联想到她当年的样子，七七，我真得有些担心了。”

七七余怒未消道：“你担心什么？”

胡小天道：“你那么出色，这天下间又有谁才能够配得上你呢？”

七七凤目圆睁：“与你无关！”

胡小天道：“咱们毕竟也有过婚约，我又怎能忍心看着你孤独一生呢。”

七七有种冲上去狠咬他一口的冲动，可是不等她冲上去，胡小天已经率先冲了过来，展开臂膀就将她拥入怀中，低声道：“你心中的痛楚我懂得，若是你想哭，就趴在我怀中酣畅淋漓地哭上一场。”

七七点了点头，果然顺从地低下头去，然后张开嘴巴，狠狠咬向胡小天的肩头，这一口分明是抱着要咬下一块肉的劲头，可是她咬住得却是胡小天坚韧的内甲，非但没有咬掉胡小天的皮肉，反而差点没把门牙给硌掉了。

“唔……”七七忍不住叫出声来。

胡小天明知她吃了暗亏，却还装出一副怜香惜玉的样子：“想哭就哭吧，哭上一场会好过一些……”

恼羞成怒的七七屈起长腿照着胡小天的胯下就狠狠顶了过去，她绝非一个弱女子，从权德安那里学会了不少的武功，尤其是防身之术，下手阴狠。胡小天惨叫一声，捂着裆部直挺挺倒了下去，七七下手虽狠，可凭她的手段又怎能伤到自己，胡小天根本就是在做戏。

如果是对仇人做戏，根本是给对方一个赶尽杀绝的机会，可七七不是他的仇人，看到偷袭得手，先是感到心头一爽，然后看到倒在地上，蜷曲着身子，捂着裤裆痛苦呻吟的胡小天，不免有些担心起来。

“你少装蒜，以为骗得过我吗？”七七对这厮的狡猾领教了无数次。

胡小天惨叫道：“你……好毒……痛死我了……”他做戏做足，潜运内力，额头之上顿时遍布黄豆大小的汗珠，脸色也是苍白如纸，毫无血色，七七看到他的模样，芳心顿时慌乱起来，在他面前蹲了下去，小声道：“你……你要不要紧，不如我扶你坐起来歇一歇。”

胡小天痛苦道：“只怕是碎了……你好毒，这下将我活生生顶成了太监……”

七七咬了咬樱唇道：“要不我传太医帮你看看？”

胡小天道：“此事岂可让他人知道……哎呦，痛死我了……可能真碎了……”

七七道：“碎了就碎了，大不了我召你入宫，封你当内务府总管。”虽然嘴硬，心中已经开始后悔了，自己刚才的确是被这厮激怒，所以才下手没轻重。

胡小天道：“你懂个屁！男人可以不要性命，但是绝不可丢掉根本。”这货想要站起身来，七七自知理亏，居然被他骂了也没有反驳，默默搀扶他站起身来。看到胡小天仍然是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关切道：“我传太医，他们不敢乱说的，谁敢说我就砍了他的脑袋。”

胡小天道：“就凭你手下那帮庸医……哎呦喂……还不如我自己……”

七七这才想起胡小天可不就是医生，而且他医术高明，于是点了点头道：“也好！”

胡小天道：“你帮我将腰带解了……”

第八百零一章【冒犯】（下）

“什么？”七七柳眉倒竖顿时就要发作起来，可是看到胡小天痛苦的样子又不像作伪，更何况是自己惹得祸，虽然猜到胡小天很可能是在利用这件事来捉弄自己，可也只能暂时低头，帮他解了腰带，心中暗忖，我偏要看看你有多无耻，难不成你真敢当着我的面将裤子脱了？

胡小天看到七七低头伺候自己心中暗暗得意，他当然也明白过犹不及的道理，若是做得太过分，反倒让七七看不起，于是道：“你转过身去。”

七七道：“为何？”问完之后方才意识到这厮的意思，红着俏脸转过身去。

胡小天悄悄将衣服穿好了，口中却道：“坏了……你好狠，这是要让我断子绝孙……”

七七偷偷转过身去，看到这厮还在那里装腔作势，气得她抬起脚照着胡小天的屁股踢了过去，冷不防被胡小天一把抓住足踝轻轻一扯，七七惊呼一声，身体失去平衡，仰首向后方地面倒去，胡小天及时出手将她拥入怀中，笑咪咪望着她道：“原来你多少还是关心我的。”

七七怒视他道：“你再也不放手，我马上叫人将你推出去砍了。”

却想不到胡小天这次居然听话，双手一松，七七失去他的支撑顿时四仰八叉地跌了下去，虽然离地不远，可也被摔得头昏脑胀，她揉着纤腰道：“你混蛋……”

胡小天嬉皮笑脸道：“是你让我放手的，可不能怪我。”

七七道：“我让你去死你怎么不去？”

胡小天向她伸出手去，却被七七一巴掌打开。

胡小天道：“想要渡过眼前的难关，唯有你我携手，在你心中或许不认为我是什么好人，可是比起其他人我至少还值得你信任。”他又将手伸了过去。

七七这次没有拒绝，握住他的手，在他的帮助下站起身来，她整理了一下蓬乱的云鬓，这世上除了胡小天再也没有其他人敢对自己这个样子，七七虽然对胡小天横眉冷对，可心中却明白自己压根没生他的气，意识到跟这厮之间必须要保持一定的距离，不然吃亏的只能是自己，悄悄走回王座，缓缓坐下，感觉屁股一阵疼痛，却是刚刚被这厮给摔得，心中暗叫倒霉，偷偷吸了一口气，平复了一下心情方才道：“你刚刚说洪北漠和我不同？”

胡小天主动凑了上来，七七恶狠狠瞪着他，试图用眼神将之逼退，却想不到这厮根本不怕自己，依然来到了她的身边，凑近她的耳朵，压低声音道：“不错！”

七七伸出手去，用手指抵住他的心口，一脸嫌弃道：“你离我远些，我又不聋，听得到你说什么。”

胡小天道：“隔墙有耳，我是怕别人听去。”其实他无时无刻不在留意周围的动静，若是有任何的可疑之处，他才不会说这么多的事情。

七七道：“他的目的究竟是什么？”

胡小天道：“我虽然不清楚他的目的，可是我却知道他当初成为楚扶风的弟子完全是因为金陵徐氏的关系。”

七七内心一凛：“你是说他和金陵徐氏有联系？”

胡小天道：“我在查，此事还未明朗之前，我也不敢轻言他们之间的关系。”自从西川事变之后，以胡不为和徐氏为首的势力渐渐浮出水面，也引起了各方势力的足够警惕，胡小天从徐老太太那里得知洪北漠的出身，可是他对徐老太太的话也不敢全信，这位一手将徐氏发展壮大，并掌控徐氏数十年的老太太，其心机之深实难想象，虽然她前往云泽参加自己婚礼之时，和自己促膝谈心，说了一番推心置腹的话，可她这番话究竟有多少真实，又是不是抱着将自己引入歧途的目的，胡小天也不好说，甚至他都无法判断洪北漠和徐氏之间的关系。

不过胡小天的这番话已经成功让七七产生了疑心，如果洪北漠果然如同胡小天所说，并非天命者的后代，那么他的动机绝不会跟自己相同。七七道：“洪北漠真正感兴趣的只是皇陵中的那件东西。”

胡小天道：“你有没有亲眼见到过？”

七七秀眉微蹙，她缓缓摇了摇头。

胡小天道：“耳听为虚，眼见为实，你都没有亲眼见到过，又怎知他这些年究竟做了什么？”

七七道：“你又知道？”

胡小天道：“你将头骨中的秘密说给他听，又是为了什么？你知不知道如果他当真修好了那艘飞船的后果？”他料定洪北漠不可能将所有的秘密全都告诉七七，两人之间的关系是相互利用，自然谈不上彼此信任。从七七的表现

来看，她一直对洪北漠都是抱有戒心的，可是七七同样不信任自己，相比较而言自己最大的优势，就是七七心底深处对他还存在着情愫，想要扭转眼前的局势，首先就要获得七七的信任，在这一点上连史学东都看得清楚明白。哪里跌倒还需哪里爬起来，当初两人因爱生恨，现在要做得却是由恨转爱。旧情复燃说起来容易，可真正要将这把火烧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境界可不是那么容易，更何况他面对得是多智近妖的七七。

七七道：“他想回家！”美眸中的目光突然变得迷惘，在她心中也有一个不为人知的秘密，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脑海中总会幻化出一个奇幻美丽的世界，仿佛听到一个声音在不停地呼唤她，七七对自己所出生的这个世界第一次萌生出疏离的感觉，她隐隐觉得这里并不属于自己，而这种想法却又让她感到惶恐。

胡小天低声道：“他是不是说只有你才能带领他们回去？”

七七没有回答他的问题，盯住胡小天的双目，低声道：“你是不是想要分化我和洪北漠，利用我来对付他？”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如果他只想着修好那艘飞船离开这个地方，永远不再回来，那么我跟他大可相安无事，可事情绝非你想象中那么简单。”

七七知道他所说得都是实情，轻声叹了口气道：“这世上再没有人像权公公一样真心对我！”说到这里，想起权德安生前对自己的诸般好处，鼻子一酸，险些落下泪来，可是她的性情又极其坚强，在胡小天面前更加不会轻易落泪。

胡小天道：“我虽然未必能够像权公公那样无微不至地照顾你，可我保证绝不会害你。”

七七冷冷道：“你的保证对我来说一钱不值。”

胡小天道：“你虽然不相信我，可是你却不能不面对眼前的现实，除非你我联手，否则你和我都很难过得了这一关。”他压低声音道：“这世上不仅仅你一个人能够读懂头骨中蕴藏的信息，如果洪北漠找到了另外一个人，那么你的处境就会变得危险。”

七七抿了抿樱唇：“你在威胁我吗？”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是真心想帮你。”

七七道：“还有谁能够读懂头骨内蕴藏的信息？”

胡小天道：“除了你之外，我还见过两个，只是现在我不方便透露她们

的名字。”

七七点了点头，她忽然想起了那颗在龙灵胜境中失踪的头骨，如果胡小天所说的一切属实，那么那颗头骨或许会成为一隐患。

胡小天道：“任天擎带来的那颗头骨还在不在你的手中？”

七七警惕道：“你想干什么？”

胡小天道：“匹夫无罪怀璧其罪，我只是担心那颗头骨会给你带来麻烦。任天擎虽然手臂断了，可是他的背后定然还有其他势力存在。”

七七秀眉微蹙道：“其实我从那颗头骨中感受不到任何的信息。”

胡小天道：“看来那些头骨中的信息必须要由死者的后代才能解读，你和那颗头骨并无任何的血缘关系，所以才出现了这种状况。”

七七道：“依你之见，我应当如何处理这件事？”

胡小天心中暗忖，那颗头骨是自己从五仙教总坛找到，按照他的推测，七七虽然无法解读头骨中的信息，可是秦雨瞳应该可以，毕竟秦雨瞳很可能和这颗头骨的主人拥有血缘关系，在他看来自然是将头骨交给自己最好，可是如果提出来，七七必然怀疑自己居心不良。

七七见他沉默不语，轻声道：“不如我将头骨交给你好不好？”

胡小天道：“你不怕我据为己有？”

七七呵呵笑了起来：“你拿去又有什么用处？既然我无力保管那颗头骨，别人我又信不过，看来唯有交给你才是最正确的选择，我把头骨交给你，然后将消息广为散播出去，如果有人想要贪图这颗头骨，只管去找你。”

胡小天道：“你这是坑我啊！”

七七道：“刚才是谁说要保护我来着？好像有些人是时候挺身而出了。”

胡小天并没有料到七七当真将那颗头骨交给了自己，七七望着那颗头骨，轻声道：“如果不是因为这东西，权公公也不会惨死。”

胡小天将信将疑道：“你当真将这颗头骨交给我？”

第八百零二章【天机局】（上）

七七道：“就知你贪得无厌，你去洪北漠那里做客，自然不能空着手去，把这颗头骨带过去，让他代为保管，天机局内有一座七宝玲珑楼，让他将头骨收藏在其中。”

胡小天道：“你不怕洪北漠吞了头骨？”

七七道：“我和你一起过去，七宝玲珑楼虽然是他主持建成，可所有的设计图纸却是我一手画出，除了我之外，没有人能够自如进入其中。”

胡小天这才知道七七还有打算，以为她将头骨交给自己看来只是空欢喜一场罢了，却不知她何时在天机局建造了这样一座小楼？

七七道：“有些东西并不适合收藏在皇室之中，你说得对，匹夫无罪怀璧其罪，为了极可能减少我的风险，唯有在别处另外建起一个保险的地方，我思前想后，唯有天机局最为适合，这七宝玲珑楼乃是我从头骨中得到，绘制成图，让洪北漠在天机局内修建，用来存放一些重要的东西，虽然位于天机局内，可是洪北漠却没有开启的办法。”

胡小天暗赞这妮子心机深重，不过和洪北漠这种老狐狸相处，的确凡事都要多一个心眼。看来自己对七七的担心是多余的，即便是没有自己的帮忙，她也不会轻易被洪北漠控制。

七七将头骨抛给了胡小天，胡小天伸手接住，可是在他双手抓住头骨的刹那，头骨却陡然蓝光太盛，胡小天的脑海瞬间一片空白，空白过后，眼前出现了一头青面獠牙宛如小山般的巨兽向他飞扑而来，胡小天吓得一个机灵，竟然将头骨失手掉在了地上。

七七的表情充满了诧异，她也看到了胡小天抓住头骨之后，头骨发出的蓝光，连自己都毫无反应的头骨，居然在胡小天的手中有感应，难道他也和自己一样，拥有天命者的血统？

胡小天惊出了一身的冷汗，他并非是第一次接触到这颗头骨，此前根本没有半点反应，这次却是怎么了？连胡小天都有些糊涂了，难不成自己也有天命者的血统？转念一想似乎又没有任何的可能。

他喘了口气，躬下身去，小心翼翼去捡那颗头骨，这次学了个乖，先是用手指碰了一下，毫无反应，然后将头骨抓住，奇怪的是，这次居然一点反应都没有了，胡小天心中暗忖，这事儿怎么如此邪乎？难不成是因为天人万像图的缘故？因为自己和秦雨瞳有了那种关系，所以自己也从秦雨瞳那里得到了某种神秘力量，比如对头骨有了反应？可刚才的反应也是稍闪即逝，

现在这颗头骨就静静躺在他的手中，连一丁点儿的光芒都见不到。

七七的双眸中充满了狐疑，可是她并没有发问，她对胡小天的性情也算了解，只要是这厮不想说的事情，怎么问他也不会开口，其实事情已经摆明，胡小天十有八九和自己一样，都是天命者的后代。

胡小天从七七的表情已经猜到她在怀疑什么，这种事情实在是不好解释，总不能跟她说，自己刚才的灵光闪现是因为和秦雨瞳那啥之后获得的丁点儿能力，说出来她也不会相信，说不定还会触怒七七，干脆将错就错，让她以为自己是天命者的后代也好，至少让七七误以为他们两人同根同源，在心底上容易靠得更近一些。

如果说胡小天的到来是计划之中，永阳公主的前来却是预料之外。洪北漠并没有想到七七会来，而且还送来了一个烫手山芋，几经辗转，任天擎送来的那颗头骨最终还是送到了天机局，不过七七只是借这里保管，并非是要交给他。

七七前往七宝玲珑楼的时候，洪北漠将胡小天请入观天楼内，酒宴已经准备好了，一位妖娆妩媚的红裙女郎静静候在桌边，胡小天远远就认出那是葆葆。

洪北漠今晚的安排显然饱有深意，他对葆葆和胡小天之间昔日的关系其实是清楚的，让葆葆来这里伺候，正是因为胡小天的缘故，只是他并未考虑到永阳公主会亲自前来。

胡小天望着妩媚动人的葆葆，微笑道：“姐姐，好久不见了，你出落得真是越发美丽了。”

葆葆娇羞一笑，当着洪北漠的面自然不敢倾诉衷肠，只是看到情郎，心中已经是幸福满溢。

洪北漠道：“不知公主殿下什么时候才会回来。”目光投向右前方的七宝玲珑楼，那座小楼虽然是他主持修建，可是所有的机关却是七七设立，就连他也没有能力破解机关进入其中。七七此番将头骨送到这里，显然是考虑到匹夫无罪怀璧其罪的道理，她要可能存在的危险引到别处。

胡小天道：“不用等她，她说让咱们开怀畅饮，若是我喝多了，她负责送我回去。”

洪北漠微笑点头，从胡小天的话中他已经领悟到了其中的意思，看来胡小天此番来京已经和七七冰释前嫌，或许两人已经旧情复燃。他向葆葆看了一眼，葆葆会意，走过来为两人斟满酒杯。

洪北漠端起酒杯道：“王爷今晚能来，让天机局蓬荜生辉，老夫就以这杯薄酒来表达欢欣鼓舞之情。”

胡小天笑道：“洪先生实在是太客气了，本王先干为敬！”他倒是痛快，仰首将杯中酒一饮而尽。

葆葆马上走过来为他们满上第二杯。

胡小天笑咪咪望着葆葆：“姐姐不如一起坐下来喝几杯。”

葆葆摇了摇头道：“奴婢不敢！”

洪北漠道：“既然王爷都说了，葆葆，你只管坐下陪王爷多喝几杯。”

“是！”葆葆这才来到胡小天身边坐了下去。

胡小天望着葆葆感慨道：“当年我和姐姐相识于大内之中，那时候姐姐对我照顾颇多，小天到任何时候都不敢忘了姐姐对我的好处。”他端起酒杯主动敬葆葆一杯。

葆葆红着俏脸看了看洪北漠，洪北漠微笑抚须示意她只管自便。葆葆陪着胡小天饮了这杯酒，然后又起身道：“葆葆不敢耽搁义父和王爷聊天，还是先行告退了。”

洪北漠笑道：“你去吧，我和王爷的确有些话想单独说呢。”

葆葆向两人告辞之后，匆匆离去。胡小天的目光追逐着葆葆的情影，拿捏出有些失落的样子。

洪北漠意味深长地望着他道：“王爷好像对我这个干女儿与众不同呢。”

胡小天嘿嘿笑道：“不瞒洪先生，昔日本王在宫中做假太监的时候跟葆葆姐姐好的很，嘿嘿，好的很……”反正他们的关系也瞒不过这只老狐狸，索性向他挑明，等到合适的时机开口将葆葆要走，不过得想出一个让这老狐狸不好拒绝的理由。

洪北漠也笑了起来：“王爷此番前来京城，不知有何要事？”

胡小天道：“为了西川的事情。”他缓缓落下酒杯道：“西川地震，数十万难民涌入我管辖的领地，僧多粥少，我的困境洪先生应该明白，所以我只能来向朝廷求援了。”

洪北漠微笑道：“朝廷怎么说？”他心中暗骂，此前胡小天根本就是割据

自立，虽然接受了镇海王的封号，可是在实际上根本不受大康的控制，现在遇到了麻烦却又想起来找支援了。可他也明白，胡小天能否得到支援要取决于七七的态度，从眼前的状况来看，十有八九这厮会得偿所愿。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公主殿下到现在还没给我答复，若是她不肯帮我，我可真要山穷水尽了。”

洪北漠道：“王爷出使西川结果并不理想啊！”

“可不是嘛，这趟出使非但没有达到目的，反而险些将性命丢在那里，其实西川已经掌控在了天香国的手中。”

洪北漠道：“老夫的眼光比不得王爷，国家大事可不敢妄言。”

胡小天道：“洪先生乃是三朝元老，放眼朝内，能像洪先生这样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台的还没有第二个。”

洪北漠淡然笑道：“那是因为朝廷都知道洪某淡泊名利，一个没有野心的臣子又怎会遭到朝廷的怀疑呢？”他话锋一转道：“王爷也非寻常人物，尊父做出了那么大的事情，王爷非但没有受到牵连，反而一路高升，位极人臣！”

胡小天暗骂这厮哪壶不开提哪壶，脸上却没有表现出丝毫的怒容，笑咪咪道：“那还要全都仰仗皇上圣明，分得出忠奸，辨得清黑白。”

洪北漠点了点头：“老夫听说西川的事情和尊父好像也有些关系呢。”

胡小天道：“自从我娘去世之后，我和他就断绝了关系，此事天下皆知，洪先生想必也应该知道吧？”

洪北漠当然知道，他叹了口气道：“血脉相连，骨肉亲情却是没那么容易斩断。”

胡小天道：“听起来洪先生应该是一个很看重感情的人！”

洪北漠听出他话里有话，轻声感慨道：“任何人都会有自己的感情。”

胡小天道：“我外婆前来参加我婚礼的时候，曾经提到过洪先生。”

洪北漠因这句话而突然变得面无表情。

第八百零二章【天机局】（下）

胡小天道：“洪先生的底，我多少还是清楚一些的。”

洪北漠盯住他的双目：“王爷今晚来此就是要告诉我这件事？”

胡小天道：“我只是感到奇怪，一个像洪先生这样的能人，居然在一件事上努力了数十年都未成功。”

洪北漠唇角挤出一丝笑容道：“时也命也！”

胡小天摇了摇头，他向洪北漠探了探身：“那是因为你一直都选错了合作的对象。”他拿起酒壶，将桌上的两杯酒斟满。

洪北漠的目光在那两杯酒上扫了一眼，低声道：“你想要什么？”

胡小天轻声道：“这大康的江山始终还需要一个男人来当家作主，洪先生学究天人，又怎能不知道我想要什么？”他步步为营，将洪北漠引入自己精心设计的圈套，他要让洪北漠认为自己真正感兴趣的是大康的江山社稷。

洪北漠的手指在桌面上轻轻敲击了一下，却并未急于去拿酒杯，低声道：“你知不知道现在身在何方？只要我一声令下，你就见不到明天的太阳。”

胡小天道：“洪先生想要什么，我不清楚，我也不感兴趣，我只知道洪先生想要得绝不是大康的江山，在这一点上，你我并无冲突。”他停顿了一下道：“各取索取方能皆大欢喜。”

洪北漠的表情恢复了刚才的平静，双目深沉如海：“你能给我什么？”

胡小天道：“天下间能够影响到公主的只有我，我可以让她跟你继续合作，我也可以从中作梗！”

洪北漠呵呵笑了起来，他的手毫不客气地指点着胡小天道：“坏蛋！这种损人不利己的事情你也要做？”

胡小天笑眯眯道：“其实你们在云瑶台赴宴的那天晚上，我也去了龙灵胜境。”

洪北漠脸上的笑容再度消失，胡小天的话很好解释了为何七七会表现得如此紧张，当时洪北漠就怀疑其中另有玄机，现在这厮坦然相告，看来他这次过来已经做好了万全的准备。

洪北漠自然发现了那个位于水面下的洞口，他低声道：“看来你在下面遇到了不小的麻烦。”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龙灵胜境另有密道，我进入其中的时候，任天擎和眉庄夫人守株待兔。”

洪北漠点了点头：“挖掘仍在继续，他们是不是已经死在了里面？”

胡小天道：“往往坏蛋都没那么容易死，不过权德安已经死了。”停顿了一下又补充道：“被任天擎所杀。”

洪北漠道：“当晚我就发现任天擎有些不对，所以我让人跟踪出去，将他拿住。”

“有没有查出那冒名顶替的人是谁？”

洪北漠缓缓摇了摇头道：“他嘴硬得很。”说完，他端起桌上的那杯酒，主动跟胡小天碰了碰：“王爷若有诚意，老夫就会有兴趣。”

胡小天道：“我自然诚意满满。”两人共同饮了这杯酒。

胡小天道：“大康皇宫之中原本有两颗头骨，另外一颗现在就在胡不为的手中，至于公主殿下放在七宝玲珑塔内的那颗头骨，最早乃是我从五仙教总坛所得，后来被任天擎和眉庄联手抢去。”

洪北漠叹了口气道：“胡不为的实力今非昔比，天香国、西川、红木川全都落在了他的掌控之中。”换成过去，胡小天知道了那么多的内幕，洪北漠产生的第一个想法或许就是将之除掉灭口，可现在形势不同，胡不为的强势崛起让他不得不考虑联合胡小天，而如今胡小天的实力也非同寻常，如果继续选择与他为敌，到最后也只能是两败俱伤的结局，最终便宜得那个人必然是胡不为。

胡小天道：“他虽然实力不凡，可是只要我们联手应对，实力也不会落在下风。”

洪北漠缓缓摇了摇头，唇角露出一丝苦笑道：“你并不了解徐家，胡不为之所以敢做出这些事情，必然是获得了徐家的全力支持。”

胡小天心中暗忖，徐家就算再厉害也不过是一个大富之家罢了，至多是富可敌国，难道徐家在军事上也能够和一国抗衡？

洪北漠道：“你应该见过老太太的样子，她长得什么样子？”他并没有问

徐老太太跟胡小天说什么，而是问老太太长得什么模样。

胡小天道：“鹤发童颜，虽然头发全都白了，可是看她的样子至多也就是十五六岁。”

洪北漠轻声道：“无论她跟你说了什么，我都敢断定那是假话。”

胡小天笑了起来：“其实她只是说一些内疚的话，还说她曾经有一个亲弟弟般的人，后来背叛了她。”

洪北漠的瞳孔骤然收缩，唇角的肌肉随之抽搐了一下，然后他呵呵笑了起来：“你有没有想过，一个商人之家凭什么和朝廷对抗？这些年来，为何没有人敢去招惹徐家？”

胡小天心中一动，如果不是徐老太太拥有过人的实力，那么就是因为她或许握住了朝廷的把柄。

洪北漠低声道：“她是我今生所见最可怕的女人……”说到这里他忽然停了下来，又似乎想起了什么。

胡小天道：“凌嘉紫呢？”

洪北漠有些错愕地望着胡小天，看来胡小天了解的内情远比自己预想中要多。

两人的谈话并未继续进行下去，因为七七从七宝玲珑楼回来了。

两人同时起身向七七见礼，七七扫了他们一眼，有看了看桌上的酒菜，淡然道：“看来你们聊得很是尽兴，本宫没有打扰到你们吧？”

洪北漠慌忙道：“没有，没有，我和王爷也只是随便谈谈，殿下若是不嫌弃，请上座，微臣已经让人备好了酒菜，这就换过。”

七七却摇了摇头道：“算了吧，到现在权公公仍然下落不明，本宫可没有喝酒的心情。”

洪北漠道：“殿下不必担心，我已经让人全力挖掘，相信很快就能够水落石出。”目光偷偷瞥了胡小天一眼，难道这厮没有将权德安遇害的消息告诉七七？要说权德安乃是永阳公主身边最忠诚的人物，他的死对七七必然是一个巨大的打击。洪北漠旋即又暗叫不妙，七七失去了权德安这个依靠，必然要另外找一个可以信赖的对象，从她对胡小天的态度来看，应该是两人已经冰释前嫌，难怪胡小天会有那么大的底气来找自己合作。

胡小天微笑道：“公主殿下就算心情不好，也多少要吃一些，如果饿坏了身体，岂不是让微臣担心。”

七七听他这么说，目光居然软化了下来，胡小天很绅士地为她拉开了椅子，请她入座。

七七这边坐下，那边葆葆就引着侍从过来将酒菜全都换了一遍。

洪北漠起身为七七倒酒，七七双目望着繁星满天的夜空，心中暗忖，听说地上每死一个人，天空中就多一颗星星，不知这满天繁星之中有没有属于权德安的那颗？黑天鹅绒般的夜空中群星闪烁，七七仿若看到权德安慈和关切的目光，内心不由得感到一阵伤楚。她伸手端起酒杯，却被胡小天制止。

胡小天道：“你还没吃晚饭，空腹喝酒对身体不好。”

七七本想反唇相讥，要你管我，可是话到唇边却又咽了回去。

胡小天将酒杯拿过，一饮而尽，替她将酒喝了。

洪北漠看到此情此境心中暗叹，看来两人果然旧情复燃，胡小天刚才说可以影响到七七，应该毫无疑问了，他让人送来一碗银耳燕窝粥。

七七喝完了那碗粥，轻声道：“洪先生，我准备将头骨放在七宝玲珑楼的事情广为散播出去。”

洪北漠知道她打得是什么主意，这颗头骨放在这里是想当一个诱饵，任天擎失去头骨必然不会甘心，十有八九会过来盗取，而七七这样的做法，也规避了风险，将所有的麻烦都引到了天机局。他恭敬道：“此事老臣来安排。”

七七点了点头又道：“任天擎勾结大雍燕王薛胜景，出卖大康利益，实乃乱臣贼子，罪不容诛，本宫准备彻查玄天馆，这件事……”她的话尚未说完，胡小天已经抱拳请纓道：“臣愿前往！”

七七道：“也好，洪先生日理万机公务繁忙，这种小事原用不上他出手。”

洪北漠心中暗叹，你根本是在趁机帮助胡小天树立威信，虽然只是一件小事，已经可以看出七七正在赋予胡小天越来越多的权力，而胡小天也明显积极介入朝政，不过玄天馆应该没什么秘密，在大康只不过是任天擎用来掩饰身份之用。

胡小天护送七七返回皇宫之时已经是夜深人静，途径瑶池之时，两人同

时停下脚步，举目望去，瑶池的水已经抽干，围绕缥缈山四周有百余人仍在搜寻，在瑶池岸边有皇宫大内侍卫驻守巡视，慕容展也在其中。

看到永阳公主亲临，慕容展慌忙上前去见礼。

七七摆了摆手，示意他不要惊动太多人，低声询问目前搜查的情况。

慕容展道：“通往内部的几条通道都被断龙锁封闭，想要打通还需要一些时间。”

七七从胡小天那里已经知道了权德安的事情，对龙灵胜境挖掘的最终情况也没有什么兴趣，紫兰宫就在不远处，她让胡小天不必继续送了，在宫人的陪同下先行回去。

第八百零三章【镇海王府】（上）

胡小天和慕容展两人恭送七七之后，彼此看了对方一眼，自从两人一起出使西川，到现在他们还是第一次见面。

星光之下，慕容展面容惨白，灰白色的瞳孔流露出冷漠的光芒：“西州一别，不知王爷去了何处，卑职为王爷担心了好一阵子，后来方才听说王爷平安返回的消息，只是没想到这么快又在康都见到。”

胡小天笑道：“看到我活着出现，慕容统领是不是很失望？”

慕容展白眉皱起：“王爷此话怎讲？”

胡小天哈哈大笑：“跟你开个玩笑，慕容统领千万不要当真。”五仙教总坛归来之后，他从影婆婆那里知晓了慕容展的不少秘密。这些秘密连慕容展自己都不知道，对慕容展，胡小天抱有极大的疑心，种种迹象表明，慕容展极有可能与胡不为勾结。此前胡小天曾经几番试探于他，不过慕容展心机深沉并未露出太多破绽，胡小天也抓不住确实的证据。

慕容展道：“不早了，王爷还是早些回去安歇吧。”他并不愿意和胡小天单独相谈。

胡小天却道：“不急，慕容统领最近有没有飞烟的消息呢？”

慕容展听他又提起自己的女儿，脸上顿时流露出一不悦之色。

胡小天道：“天香国最近发生了不少的事情，据我所知，实际的权力已经被胡不为掌控。”

慕容展自然明白他的意思，天香国现在的大权实际上已经被胡不为掌控，太后龙宣娇权力被架空，更不用说她那个本来就是傀儡的儿子杨隆景，而慕容飞烟和苏玉瑾这两个和自己有着密切关系的人全都属于龙宣娇的阵营，也就是说她们现在的处境不妙，他淡然道：“吉人自有天相，飞烟已经大了，她的事情轮不到我来过问。”

胡小天微笑道：“儿行千里母担忧，当爹的终归是狠心一些，换成是我，我一定放心不下。”

慕容展道：“王爷又不是我，怎知道我心中的想法。”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咱们认识了这么久，冲着飞烟的面子，咱们也算不上外人。”

慕容展心中暗骂，这臭小子又占我便宜，我女儿又没嫁给你，你跟我又有什么关系？冷冷道：“在下不敢高攀！”

胡小天道：“据我说知，天香国国师苏玉瑾乃是出身于五仙教，不知慕容统领跟她是如何相识？又是如何成为了夫妻？”

慕容展面露愠色，他和苏玉瑾的事情很少有人知道，至于苏玉瑾的出身，了解的人更是少之又少，却不知这小子是从何处查到。他冷哼一声道：“王爷在调查我吗？”

胡小天微笑道：“我和飞烟早晚都是一家人，对于她的家事我自然要多关心一些。”

慕容展有生之年还从未遇到过如此惫懒皮厚之人物，怒道：“你……”

胡小天道：“其实这天下间根本没有什么查不出的秘密，我甚至连慕容统领的父母是谁都查得清清楚楚了。”

慕容展勃然大怒，右手已经将剑柄紧紧握住，灰白色的瞳孔迸射出凛冽杀机，连他自己都不知道亲生父母究竟是谁，这厮又怎会知道？说出这种混账话是故意要激怒自己吗？

胡小天却并未被他的气势所吓退，平静道：“盘廊庙的普济师父将你养育成长，你的武功剑法却是另外一个人所教，你到现在都不明白，为何那人教会你武功之后，竟然出手将盘廊庙的僧人上上下下杀了个干干净净。”

慕容展身躯剧震，双目中的愤怒变成了一种不可思议的困惑，以胡小天的年纪他又怎么可能知道这些事，而且说得如同亲眼所见一样，不对，当年知道这件事的人都已经死去，本不应该传出来。

胡小天道：“你师父杀了那些僧人，你杀了你师父，所以你这一生始终都活在内疚和痛苦中对不对？”

慕容展咬牙切齿道：“你再敢胡说八道，我绝不会客气。”

胡小天笑眯眯道：“你若是当真认为我在胡说八道，那么只当今晚的事情没有发生过，可是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呢。”他懒洋洋打了个哈欠，向慕容展抱了抱拳，大步离去。

慕容展望着胡小天的背影，心中又是惶恐，又是吃惊，又是懊恼，当真是五味俱全，他甚至有些后悔自己没能按捺住自己的脾气，应该听这厮把话说完。

胡小天离开皇宫之后，径直去了尚书府，这是七七的安排，这座尚书府曾经是胡家老宅，历经查抄清算，后来因为胡小天和七七定下婚约而在原有的基础上返修改建成为驸马府，最后却又因为两人婚约的解除而闲置。

不过七七并未因为胡小天的所作所为而迁怒于这里，一直以来都派人在尚书府内看护，在胡小天被封镇海王之后，朝廷御赐了一幅镇海王府的匾额，胡家过去的一些下人也被招来继续负责维护这里的一切，胡小天过去一直听说过，可是他却没有来这里看过，毕竟当初负责翻建的是洪北漠，他怀疑洪北漠居心不良，在这座府邸留下后门地道之类，不过后来通过梁英豪的排查，证明这座府邸并无问题，洪北漠做事向来考虑周全，没有十足的把握，自然不会轻易出手，否则很容易授人以柄。

来到镇海王府前，看到门前站着两名武士，他们提前从宫里得到了消息，知道主人今晚来王府入住，所以都在门前静候。

胡小天进入王府之后，沿途下人仆妇列队相迎，这其中多半都是熟悉的面孔，胡小天心中暗忖，这七七倒也有心，单从这件事的安排来看，她心中始终都还在记挂着自己。

整座府邸经过翻修重建之后，和昔日已经有了很大不同，胡小天对这里原本就没有什么归宿感，沐浴之后，早早安歇。

这一觉睡得极其安稳，一直到日上三竿，胡小天方才从睡梦中醒来，起身拉开房门，却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候在外面，胡小天定睛一看却是梁大壮。

梁大壮满脸堆笑道：“少爷醒了！”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这才想起梁大壮最近被他派去凤仪山庄负责山庄和母亲坟墓的维护，只是这厮消息居然如此灵通，自己刚刚露面，他就到了。

胡小天道：“你何时过来的？”

梁大壮道：“昨个，公主殿下昨晚派人去山庄那边告知，说三日之后要前往祭拜主母，小的方才知道少爷来了，担心其他人粗手笨脚，伺候不好少爷，所以我才连夜赶了过来。”

胡小天笑道：“你这头脑倒是变得越来越灵光了。”

梁大壮道：“跟在少爷身边久了，多少也学到了一些，少爷，您先歇着，我去给您准备热水。”

胡小天点了点头，走出门外在阳光下舒展了一下双臂，心中想起姬飞花的事情，不知她现在处境如何？天龙寺的那帮和尚有没有难为她，缘木大师让自己拿《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去交换，只是现在八字还没有一撇，自己压根不知道那心经藏在何处？看来应该找七七去问问，兴许能从她那里得到一些消息。

胡小天洗漱完毕，用完早饭，正准备入宫的时候，却得到通报，大康丞相周睿渊前来拜会。

胡小天只能暂且打消了入宫的念头，亲自来到前厅相迎。

落座之后，周睿渊笑道：“老夫不请自来，还望王爷不要见怪。”

胡小天呵呵笑道：“周丞相，在朝廷你我是同殿为臣，可私下里，您确是我的世伯，小天心中始终都将您当长辈看待，而且丞相爱国爱民，乃是国之栋梁，小天对世伯的人品一直敬重的很。”

周睿渊笑道：“愧不敢当！”接过下人送上的香茗，嗅了嗅茶香，复又将茶盏放下：“好茶！”

胡小天也闻了闻，一旁梁大壮笑咪咪道：“这是公主殿下特地让人送来的明前绿眉。”

周睿渊微笑道：“公主殿下对王爷果然恩宠有加啊！”

胡小天瞪了梁大壮一眼，显然责怪他多嘴，梁大壮讪讪笑了笑，悄悄退了下去。

胡小天抿了口茶道：“不知丞相过来有何指教？”

周睿渊道：“也没什么要紧事，只是想问问王爷封地最近的状况。”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不妙啊，一下子涌来了那么多的西川难民，我现在是僧多粥少，眼看就要面临粮食短缺的窘境，不瞒丞相，我此番前来京城就是求援来了。”

周睿渊微笑道：“那老夫就要恭喜王爷了。”

“何喜之有？”

周睿渊道：“王爷看来还不知道，今晨公主殿下已经决定，增援王爷二十万石粮食，以缓解难民的压力。”

胡小天确实没有听七七说过，虽然他知道说服七七的难度不大，可是没想到七七已经同意，周睿渊显然就是此事的执行者。

胡小天面露喜色道：“如此说来果然是大喜事了。”

周睿渊道：“实不相瞒，朝中一直对此事意见不同，殿下这次也顶着很大的压力，可谓是力排众议。”

第八百零三章【镇海王府】（下）

胡小天道：“说起来此事我深感不解，我乃大康臣子，我的封地也是大康的一部分，生存在那片土地上的百姓自然也是大康的子民，难道那些反对的大臣早已将我当成了外人？”

周睿渊心中暗笑，这小子居然还在装腔作势，满朝文武谁又将他当成忠臣看待？不过此一时彼一时，过去朝廷将他列为乱臣贼子，可是时局变化之快让人接应不暇，转眼之间，他不但摇身一变成为了大康镇海王，而且又似乎重新得到了永阳公主的信任。周睿渊对大康早已失望，如果不是念着社稷苍生，他才不会在丞相的位子上呆下去。他端起茶盏，饮了口茶道：“公主下令在大康全境查封玄天馆，听说已经将此事交给了王爷处理。”

胡小天这才明白周睿渊前来的真正目的，周睿渊和玄天馆之间的联系应该是秦雨瞳的缘故，他所关注得应该只是秦雨瞳而非玄天馆的其他人。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确有其事。”

“不知什么缘故”

胡小天道：“丞相难道不知道任天擎的事情？现有证据表明，任天擎勾结大雍燕王薛胜景出卖大康利益，实乃里通外国之罪。”

周睿渊故作惊诧，倒吸了一口冷气：“可有确实的证据？”

胡小天才不信他对此一无所知，意味深长道：“丞相看来对任天擎的真正身份还不了解，他其实出身于五仙教，乃是五仙教主眉庄夫人的师兄！”

周睿渊听到眉庄夫人的名字，脸色勃然一变，此乃他心中的一道疤痕，胡小天的话等若揭开了他的伤疤，顿时又鲜血淋漓。

胡小天知道周睿渊担心什么，轻声道：“其实丞相就算不来，我也打算去找您，有人托我送给你一样东西。”他从腰间取出一个锦囊，放在茶几之上然后缓缓向周睿渊推了过去。

周睿渊接过，展开锦囊，却见其中放着一颗平安扣，内心顿时激动了起来，他自然认得这颗平安扣。

胡小天道：“你且放心，雨瞳去了东梁郡，她的安全自然不会有任的问题。”

周睿渊抿了抿嘴唇，向胡小天点了点头，双目中流露出些许的安慰。他

将平安扣收起，得知女儿平安无事，内心的石头也算放下，他低声道：“大雍和黑胡都派来了使臣，现在两国交战正急，大康反倒成为了他们争先联盟的对象。”

胡小天道：“公主什么意思？”

周睿渊道：“黑胡使臣已经抵达，大雍的使臣还在途中，不过公主现在还没有马上接见他们的意思。”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此事我会问明公主的意思。”

周睿渊起身道：“老夫还有要事在身，先行告辞了。”

胡小天道：“伯父请留步。”

周睿渊停下脚步，微笑道：“王爷还有什么事情？”

胡小天终于下定决心道：“小侄心中有些疑问，冒昧之处还望伯父不要责怪。”

周睿渊重新坐了下去，轻声道：“不知王爷想问得是公事还是私事？”他一生阅人无数，从胡小天的口风中已经察觉到接下来的问题必然会非常棘手。

胡小天道：“我此番去西川的时候发现了一个秘密。”

周睿渊心中暗忖，这小子知道自己的一些秘密，当初他曾经利用眉庄的事情来要挟自己，想起眉庄，周睿渊心头隐隐作痛，如果不是因为这个女人，妻子也不会含恨而终。

胡小天道：“伯父的家事我多少了解了一些，雨瞳和您之所以反目的原因我也清楚。”

周睿渊嗟叹道：“全都是她告诉你的？”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她又怎会说？伯父并不知道她心中藏有多少的秘密，又是何何进入了玄天馆。”

周睿渊道：“连我都不知道她为何要坚决进入玄天馆学习医术，难道……她早就知道任天擎的秘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伯父知不知道前任五仙教秦教主其实是雨瞳的外婆？”

周睿渊闻言大惊失色，如果不是听胡小天说出此事，他直到现在都不清楚其中的关系，震惊之余又难免自责，自己对妻子的事情一无所知，如果胡小天所说的一切属实，那么妻子秦瑟自然就是五仙教教主的女儿，而她和任天擎、眉庄都是师兄妹，想起温柔娴淑的妻子竟然出身五仙教，周睿渊简直是不可思议。

胡小天这才将当年的一切娓娓道来，这其中多半都是周睿渊并不清楚的事情，自从妻子死后，他一直深感自责，认为是自己酒后乱性，做出了对不起妻子的事情，方才令她愤而自尽，这些年来周睿渊始终活在内疚之中，可是听胡小天说出整件事的来龙去脉，周睿渊方才知妻子当初为了保护他们父女承受了怎样的压力，而更让他难过的是，女儿小小年纪就已经将仇恨的种子埋在心中，忍辱负重投身玄天馆，为的是查清母亲的死因，为她复仇。周睿渊听胡小天说完，已经是老泪纵横，愧不能言，手中紧紧握住女儿委托胡小天送给他的平安扣，心中百感交集。

胡小天安慰他道：“伯父，有些事是根本无力挽回的，就算您提前得知了真相，你也做不了什么。”

周睿渊缓缓点了点头道：“我明白，我知道！”

玄天馆已经被查封，这座大康首屈一指的医馆完全失去了昔日的风光，胡小天来到玄天馆门前的时候，正看到一队武士压着玄天馆的坐馆郎中和弟子从里面出来，为首一人胡小天认得，乃是曾经和他一起去过天龙寺护驾的左唐。

左唐看到胡小天，马上笑逐颜开地迎了上来，他提前就已经收到了消息，朝廷让镇海王胡小天亲自督办查抄玄天馆的事情，其实他刚开始的时候也不相信，毕竟近些年来胡小天在大康都被视为反贼，可这天说变就变，没曾想转眼之间，朝廷又帮助胡小天平反，非但封他为王，而且委以重任。反倒是一直受朝廷尊重的任天擎落难，现在连玄天馆也受其连累，被彻底查办，胡小天摇身一变成了这件事的负责人，当真是计划不如变化，看得左唐这种小人物眼花缭乱，羡慕胡小天手眼通天之时，又不由得感慨任天擎一落千丈的命运，同时更觉得朝堂凶险，当真不是普通人能够玩儿的。

左唐恭恭敬敬道：“卑职左唐参见王爷千岁千千岁！”

胡小天笑道：“无需自报家门，我怎会忘了你？”

左唐因这句话感觉到满面荣光，嘿嘿笑道：“几年不见，王爷风采依旧，相貌越发英俊，身材越发伟岸，气质越发高贵，带人仍然是那么的和蔼，让小的如沐春风。”

一连串的马屁拍得胡小天晕乎乎的，不过他的头脑足够清醒，呵呵笑道：“左唐啊左唐，我只当你说得是真心话。”

“自然是真心话。”左唐发现今天胡小天只带了梁大壮随行，以他今时今日的身份，显然是刻意保持低调了。

胡小天向那群哭声震天的玄天馆弟子看了一眼道：“谁让你把他们都绑起来了？”

左唐道：“不是说要查办奸细，彻查玄天馆吗？”

胡小天道：“只是要彻查，并非要如此大动干戈，此事因任天擎而起，和普通玄天馆弟子并无关系，且玄天馆在大康向来口碑不错，你们如此大动干戈会搞得人心惶惶，在未查明确实罪证之前，这些玄天馆的弟子也不是什么罪犯，岂能捆绑他们？”

左唐连连称是。

此时京兆府尹洪佰齐的人马也已经到来，他们负责配合此次查办玄天馆的行动，听闻胡小天来了，洪佰齐慌忙过来参见，十年河东十年河西，想当年胡小天只不过是户部尚书府家的衙内，洪佰齐那时就已经是京兆府尹，而现在胡小天已经贵为大康唯一的异姓王，而洪佰齐仍然在原地踏步，心中难免感慨万千。

胡小天跟洪佰齐见过之后，吩咐他将这些玄天馆的人好生安置，对于那些没有疑点的晚辈弟子和馆内杂役当即予以释放，其他的人也松绑之后就近安排暂住，配合调查，说穿了也就是软禁。

抛开胡小天的身份地位不提，这次朝廷已经明确下旨将查办玄天馆的任务交给了他，所以洪佰齐等人自然竭力配合。其实他们也都明白，玄天馆虽然门生众多，可是真正能够见到任天擎的少之又少，能够得到任天擎亲自指点的更是寥寥可数。

胡小天并不认为任天擎会将他的秘密告诉这些门人，至于里通外国，出卖大康利益也不过是胡小天强加在他头上的罪名，任天擎的眼光断然不会短浅如此，至于燕王薛胜景应该只是任天擎利用的一颗棋子罢了。

洪佰齐让人将玄天馆的门人杂役，该遣散的遣散，该带走的带走，又让人将围观的百姓驱散，暂时封住通往玄天馆的路口。

第八百零四章【冰窖】（上）

玄天馆门前昔日熙熙攘攘的这条街道顿时冷清了下来，胡小天在左唐的陪同下走入玄天馆内，过去他曾经来过这里，只不过玄天馆也分成内外两部分，外院属于正常接待待客之地，至于内苑乃是普通弟子的禁区，必须有任天擎的亲传弟子才能进入其中，外人是不得而入的。

如今玄天馆内所有人都已经被驱离，整个医馆内空空荡荡，胡小天长驱而入，左唐安排手下四处搜寻，搜查有无可疑之处，当然最重要的目的乃是要搜寻任天擎的罪证。

胡小天也不心急，在后院找了片阴凉的地方坐下，玄天馆内草药众多，单单是药库就够这帮武士清点一阵子的了。胡小天传令下去，让那帮武士务必要仔细清点，不得随意损坏玄天馆内的物品。

这边梁大壮给他沏了壶好茶，扯了张躺椅，胡小天躺在树荫下，享受着徐徐清风，一边饮着清茶，惬意无比，只觉得人生逍遥莫过于此，其实他最初来到这个世界上想要得就是这种生活。如果身边再多几位红颜知己，膝下再多几双儿女那么该是多么惬意完美的人生。忽然觉得功名利禄又没那么重要，七七野心很大，想当女王，随她去就是，就算她当上女王，在自己面前还不得辗转逢迎的份儿？

想到这里胡小天不由得露出一丝会心的笑意，鼻息间却嗅到一阵香风，自然的花香中又似乎混合了某种少女体香的芬芳，沁入肺腑，惹人遐思，将右眼睁开了一条缝儿，看到一个妖娆的身姿正款款走向自己，却是葆葆。

胡小天复又将眼睛闭上，装作毫无察觉的样子，却听葆葆悦耳的声音在耳边响起：“天机局葆葆参见王爷千岁千千岁。”

胡小天嗯了一声，仍然没有睁开双目，梁大壮凑在他耳边道：“少爷，天机局来人了。”

胡小天道：“那你还不出去？”

梁大壮讪讪笑了笑，敢情这位爷是嫌自己在这里多余，马上低头哈腰地退了出去，顺便将院门守好。

等到梁大壮走了，葆葆婷婷袅袅来到胡小天身边，娇滴滴道：“当了王爷连看都不愿意看人家一眼了吗？”冷不防胡小天一把抓住她的手臂，将她拉得失去平衡，扑倒在胡小天的怀中，躺椅因为突然多了一个人的份量，失去平衡迅速摇荡起来。

葆葆伏在胡小天的怀中，媚眼如丝，俏脸绯红，樱唇娇艳欲滴，俯下身去，轻轻印在胡小天的嘴唇之上，这轻轻一吻，却将胡小天的激情点燃，这厮紧紧拥住葆葆的娇躯，上下其手，葆葆被他摸得娇躯酥软，啐道：“你这混帐，光天化日之下竟敢调戏民女。”

胡小天笑了一声，他放开葆葆，倒不是因为光天化日之下的缘故，不知为何，他总是担心梁大壮那货会在关键时刻闯进来，坏了自己的好事。

葆葆从他身上爬了下去，整理了一下秀发，一脸娇嗔地望着胡小天，目光中却是满满的爱意。

胡小天仍然在躺椅上晃来晃去，双臂枕在脑后，静静欣赏着眼前风情无限的美人儿。

葆葆道：“有什么好看，又不是没有见过？”

胡小天道：“心热，越看越是心热！”

葆葆格格笑了起来，在他额头上戳了一记道：“瞧你那急色的熊样儿，好歹也是大康镇海王，能不能庄重点？”

胡小天干咳了一声坐起：“葆葆姑娘找本王有什么事情？”

葆葆道：“说你胖你就喘，还真摆起王爷的派头了，也没什么要紧事，义父知道你要彻查玄天馆，于是让我送一幅图给你。”

胡小天从她的手上接过地图，展开一看，洪北漠让她送来的这张图乃是玄天馆的建筑结构图，将玄天馆内部的每一间房屋，每一间密室全都标记得清清楚楚，这样一来省却了不少的功夫。

胡小天道：“这玄天馆也是洪北漠所设计？”

葆葆摇了摇头道：“天机局对大康重要的建筑都会做一番勘查，基本上大康城内所有重点建筑的构造图全都被我方掌控。”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其中自然也包括自己现在所住的镇海王府，他仔细看了看这张玄天馆的结构图，指了指右上角的地方，这里应当是玄天馆的东南角，从地图上来看，此处有一个地窖。

葆葆道：“这座地窖当初就有，据说是他用来存放冰块之用。”

胡小天道：“去看看。”

葆葆笑道：“我跟你一起去。”

胡小天叫上梁大壮，三人一起来到地窖入口处，左唐等人也已经发现了这座地窖，只是门前被铜锁锁住，他们正准备禀报胡小天看看是不是要将之打开。

胡小天点了点，示意他们开锁。

马上有一名壮汉走出，双手扬起大铁锤，只是狠狠一锤就将铜锁砸开，胡小天发现往往解决问题最直接的方式就是暴力，四名武士合力方才将地窖厚重的铜门推开。

虽然是三伏天，仍然感觉到扑面一股冷森森的空气吹来，众人的精神全都为之一震。

左唐向胡小天示好道：“王爷请稍后，容我率人前去探路，确保安全之后王爷再来。”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你当我害怕啊？”

左唐笑道：“王爷英雄虎胆，天下间哪有您害怕的事情？”

梁大壮一双小眼睛横了左唐一眼，显然对这厮溜须拍马的行径看不惯，可这也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他拍马屁的时候比左唐更加媚态十足。

胡小天道：“这样吧，大壮，你们都在外面守着，我们两人进去看看就是。”

梁大壮自然明白，胡小天口中的两人不包括自己在内。于是众人各司其职，左唐率领那些武士继续去查抄玄天馆，梁大壮则老老实实候在地窖门外。

胡小天和宝宝两人沿着地窖的台阶向下方走去，约莫下了二十余步台阶，前方又现出一道木门，这道木门显然起不到什么防护作用，应该是隔绝外界热气，避免冰窖内冷气逸出，门上也没有上锁，胡小天推开木门，看到木门背后用棉布包裹，果然是为了起到隔热作用。

将木门重新关上，胡小天笑道：“这里面果然凉快，你冷不冷？要不要我把衣服脱了给你穿？”

葆葆瞪了他一眼道：“那你穿什么？”

胡小天道：“跟你在一起，穿不穿都无所谓。”

葆葆禁不住格格笑了起来，主动挽住他的手臂道：“你呀你，是不是色鬼投胎？心中除了这些事就没有别的好说？”

胡小天叹道：“此事怪不得我，要怪只能怪你太过诱人，连我定力这么好的人见到你都会把持不住。”

葆葆笑道：“好一句把持不住，只怕你见到任何一个女人都会把持不住。”两人边说边走，前方又出现了第三道门，这却是一道石门，门上刻满了花纹，像图案，又像是某些特定的符号。葆葆道：“图形锁！”她秀眉微蹙，图形锁不可硬破，若是排列出错，很可能会将大门锁死，更有甚者还会启动隐藏的机关。

胡小天在这方面并无专长，不过他想到葆葆出身天机局，又是洪北漠的干女儿，想必在机关解密方面有所专研，且看她能不能破解这道石门。

葆葆的确从洪北漠那里学到了不少机关解密方面的本领，图形锁方面也专门研究过，可是眼前石门上的图形锁却让她一筹莫展。

胡小天担心打扰到她，特地向后退了几步，等了好一会儿，却见葆葆摇了摇头显然被石门上的图形锁难住，她轻声叹了口气道：“我从未见过这样的机关，或许要请义父过来才行。”

胡小天道：“他若是来了，有什么好事岂不是全都让他独占了。”心中暗忖，无非是一道石门罢了，大不了自己一拳将石门打穿，再不行就召集人手将石门凿开，可是他的目光再度投向石门的时候，却感觉那一个个的图案在眼前变幻起来，那些符号组成的图案从平面变的立体，我靠，居然是三维立体画！胡小天走了过去，伸手将石门上的图案重新排列。

葆葆提醒他道：“小心，不要乱动，万一触动机关就麻烦了。”不过她很快就意识到胡小天可不是乱动，他似乎已经看透了答案，将石门上的图案重新排列，没过多久，就听到石门发出一阵吱吱嘎嘎的声音，缓缓向右侧平移。两人举目望去，不仅仅是这道石门，在后方还有两道石门同时开启。每一道石门的厚度都在五尺左右，如果强行破除，不知要花费多久的时间，更何况还可能会触发隐藏的机关。

葆葆惊喜道：“你真是无所不能，连图形锁你都懂得。”她以为胡小天是深藏不露。

胡小天却是一头雾水，连他自己都不知道为何能够看到答案？仔细一想应该是和秦雨瞳春风一度的缘故，自己稀里糊涂就从秦雨瞳那里得到了她的本事，此前他看到头骨有反应，现在又无师自通地解开了图形锁，任天擎的本事自己可不懂，想来想去也只有秦雨瞳能够做到，剩下的也只有这个合理

解释了。这些事他当然不会跟葆葆交代，嘿嘿一笑道：“我的长处还多着呢，以后你留着慢慢领教。”

第八百零四章【冰窖】（下）

葆葆望着胡小天，一脸的崇拜，两人向里面走去，前方就是用来存放冰块的洞窟，这洞窟虽然不小，可是因为堆满冰块的缘故，并没有剩下太多的空间，其中只是留下几条通道，用来行走和搬运冰块。

两人在冰窟内搜寻了一圈，并没有任何的发现，这里除了冰块就是冰块，却不知任天擎为何要设下那么多的机关？

葆葆却突然抓住胡小天的手臂，胡小天向她望去，却见葆葆偷偷指了指前方的地面，胡小天举目望去，却发现地面之上竟然有一滴蓝色血迹，胡小天内心一怔，他向葆葆使了个眼色，示意她无须声张，倾耳听去，却并未听到任何的声息和动静，葆葆指了指上方，他们已经将下面搜查了一遍，并没有看到任何人的影子，也就是说可能藏身的地方只能是在冰块上方。

胡小天点了点头，两人同时跃起，落在层层叠叠的冰砖之上，只在不远处看到一套衣服，缓步来到衣服旁边，那套衣衫应该男子所穿，其中少了一条袖子，胡小天马上辨认出这套衣服应该属于任天擎，失去的衣袖乃是因为被自己用光剑斩断了手臂，衣服旁边也有一些蓝色血迹，不过从血迹凝结的情况来看，时间已经很久，看来任天擎在逃离皇宫之后，曾经来过这里。

胡小天心中暗忖任天擎应该不是从冰窖的正门进入，换句话说，除了他们两人刚才进入的道路，这里一定还有其他的道路和外界相通。展开葆葆送来的那张地图，地图上却并未做出标记。

葆葆道：“居然有人的血液会是蓝色。”

胡小天沉声道：“任天擎，他应该已经走了。”站在他们目前的位置可以将整个冰窟尽收眼底。

葆葆抓起那套衣服，用鼻子闻了闻，秀眉颦起道：“他为何要留下这件衣服？”

胡小天经她一问也不由得感到奇怪，不错，任天擎为何要留下这件衣服？他明明可以尽量消灭证据，可为何会如此疏忽？他的目光向四周望去，一切看起来似乎毫无异常，忽然想到昔日和葆葆在皇宫酒窖中的种种旖旎往事，心头不由得一热，正准备跟葆葆好好叙旧之时。

而此时葆葆却惊呼道：“虫子！”

胡小天低头望去，但见脚下冰砖的缝隙之中涌出数以千万计的红色透明小虫，一个个只有芝麻般大小，密密麻麻，却瞬间已经填满了所有冰缝，看

上去犹如血液在冰砖的缝隙中流动，胡小天拦住葆葆的纤腰，准备向下跳去，却看到下方的地面之上，那红色的小虫迅速扩展开来，地上已经没有落脚之处。

红色小虫蔓延的速度奇快，而且这些小虫似乎对胡小天并无畏惧，迅速向他所处的位置蔓延扩展。

“上面！”葆葆指了指头顶的位置，她扬起右手，一只袖箭深深射入上方岩层，袖箭尾端有一根钢丝系在她的护腕之上：“抱着我！”葆葆大声道。

胡小天抱紧了葆葆，她足尖在冰砖上用力一蹬，带着胡小天一起身体犹如荡秋千般向他们方才进入的通道飞掠而去，身在半空之中，却见地面上红色小虫也在以惊人的速度向外扩展，两人的身体飞荡到了尽头，葆葆放弃钢丝，胡小天抱着她借势向前方继续滑翔，抢在红色小虫蔓延到出口之前，率先回到了石门之外，他迅速排列上方的图案，三道石门缓缓关闭，那红色小虫蔓延的速度终于还是稍晚了一步，被石门封死在冰窟之中。

看到石门彻底封闭，葆葆方才长舒了一口气，她和胡小天对望了一眼，都有些惊魂未定。

胡小天心中暗骂，这任天擎好不歹毒，他一定算准了玄天馆会遭到查封清算，于是在这冰窟之中故布疑阵，只等引君入瓮，刚才幸亏是自己和葆葆两人进入冰窟，如果兴师动众，只怕这次会死去不少人。

葆葆心有余悸道：“他居然懂得驱驭毒虫。”

胡小天道：“他原本就出身五仙教，又有什么稀奇。”

两人的目光同时向石门望去，石门严丝合缝，红色小虫并没有一只从里面钻出来。胡小天看到石门上的图形锁，心中却是一动，通常情况下普通人肯定是无法开启这道图形锁的，任天擎在里面设下圈套应该是对付自己的，胡小天眼前不由得浮现出秦雨瞳的情影，自己之所以能够解开图形锁，是因为从秦雨瞳那里得到了她的一些知识，天人万像图在帮助修复秦雨瞳体内缺陷的同时，也可以将她所掌握的一些东西潜移默化地传给自己，换句话说来说，在不知不觉中两人的身体同时发生了改变，否则自己也不可能开启这复杂的图形锁。

葆葆道：“如果冰窟内只是一个圈套，应该也不会有什么重要的东西藏在其中。”

胡小天点了点头，任天擎既然来过这里，就算原本有重要的东西，他也已经拿走了，岂会留下来白白便宜别人，他低声道：“咱们上去吧！”

两人重新来到地窖外面，看到梁大壮仍然老老实实在门外守着，这厮决计想不到刚才胡小天 and 葆葆两人在冰窟中的凶险经历，咧着大嘴笑道：“少爷在下面可发现什么宝贝？”

胡小天摇了摇头，此时左唐也初步清点完毕向这边走了过来，胡小天让他们将地窖填土封死，这是为了避免以后那些红色小虫爬出来害人，虽然下方已经用石门封闭，可毕竟还是多一道保险更加安全。

左唐瞅到胡小天单独在场，悄悄走了过来，恭敬道：“王爷，刚才清点了一下，这玄天馆中还是有不少的宝贝。”

胡小天笑道：“都有什么宝贝说来听听。”

左唐道：“有名人字画，有奇珍古董，有名贵药材。”

胡小天点了点头。

左唐又压低声音道：“小的准备了两本账目，一本给朝廷送上去，还有一本准备留给王爷封存。”

胡小天笑眯眯道：“这两本账簿是不是差别很大啊？”心中已经明白这厮是要借着这个大好时机给自己送礼了。

左唐眉开眼笑道：“其实任天擎只是一个郎中，也没什么价值连城的宝贝。”

胡小天心中暗笑，他可不是见钱眼开的人，只不过这些东西就算他不拿，往上一缴也未必能够全都进入国库，大康的官场他清楚得很，经过官吏层层扒皮，最后收入国库的只不过是一些废铜烂铁，与其被中间的官吏贪墨了，不如自己留下，反正这大康也迟早都是自己的，他微笑道：“你办事，我放心！”

左唐马上会意，笑道：“谢王爷！”给人家送礼还要说谢，左唐的脸皮也非同一般。

此时一名武士拿着一样东西走了过来，向胡小天行礼道：“王爷，我们在任天擎书房之中发现了这样东西。”

胡小天结果一看，心中不禁大喜过望，却是一本《般若波罗蜜多心经》，不过心中的喜悦也是稍闪即逝，这本佛经一看就没有太久的历史。

那武士道：“此乃皇家之物，任天擎胆敢私藏皇室之物实乃欺君之罪。”其实他们也没觉得怎么重要，只是看到上面盖有藏书阁的印玺，而且还

加盖了皇室的印玺，这就表明这本佛经乃是皇室收藏，往往这些东西是不可能外流的，所以武士当成罪证呈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道：“很好，赏银百两。”他将这本心经收好了，剩下的工作无非是彻查清点，这种无聊的事情他才懒得去做，于是决定打道回府。

来到门前，葆葆向他告辞，她也不能久留，还要去向洪北漠交差，胡小天将她送到路口，低声道：“你若是觉得厌烦了，不如我向洪北漠开口将你要过来。”

葆葆笑道：“怎么？你把我当成什么了？东西一样想要就要？”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是，我只是担心他会对你不利。”

葆葆咬了咬樱唇道：“其实义父对你我之间的关系清楚得很，过去你们对立之时他都未曾利用我要挟过你，现在你们既然选择合作，他更加不会害我，我这个人性子自由惯了，不喜欢老老实实守在你的身边，更不喜欢伺候别人。”

胡小天笑道：“你来我身边自然是我伺候你。”

葆葆皱了皱鼻子，神情可爱至极：“信你才怪，胡小天，我才不要给你做妾。”

胡小天道：“自然不是做妾，一定让你做老婆，在我眼中没有高低大小的分别。”

葆葆嫣然笑道：“妻不如妾，妾不如偷，我宁愿像现在这样。”

胡小天道：“你的意思是愿意跟我偷……”

葆葆已经翻身上马：“想得美……”

胡小天举目望去这妮子已经纵马远去，只留下一连串银铃般的欢快笑声。

第八百零五章【佛也有火】（上）

回到镇海王府，马上有家人递上拜帖，却是黑胡北院大王完颜烈新刚来过，胡小天曾经和此人有过一面之缘，上次在自己大婚的时候，黑胡派观礼团前来恭贺，为首的就是这位北院大王，当时还送给了胡小天一尊送子观音的造像，不过似乎也没什么效果，胡小天到现在也没有成功让任何一位红颜知己怀上身孕。

因为刚才胡小天去了玄天馆，所以完颜烈新刚好跟他错过，于是留下拜帖，约好了明晚再来拜会。

胡小天稍事休息之后，独自一人去了大相国寺，虽然他并未找到《般若波罗蜜多心经》的原件，不过手头上有这件东西，至少可以跟缘木讨价还价一番。现在他和那天身份又有了不同，他已经公开在大康露面，而且得到了七七的鼎力支持，他要让缘木明白一件事，跟自己对抗就是跟大康朝廷对抗，如果当真激怒了自己，当年天龙寺被朝廷覆灭的事情完全可以重来。

缘木大师仍然在昔日和胡小天会面的那间禅室内接见了，胡小天也不多说，掏出那本《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放在了他的面前。

缘木的目光只是向那本佛经上扫了一眼，然后缓缓摇了摇头道：“不是这本！”

胡小天道：“只有这本了！”

缘木淡然道：“既如此，施主请回吧！”

胡小天道：“大师将我当成什么人？召之即来挥之即去吗？”

缘木道：“贫僧只是一个出家人岂敢对王爷无礼，我佛凡事都讲个缘分和造化，既然我和施主无缘，也只好如此了。”

胡小天道：“大师可不是普普通通的僧人，谁见过一位出家人胆敢要挟朝廷命官？”

缘木的表情风波不惊：“施主此言差矣，贫僧何尝要挟过您？”

胡小天冷笑道：“你以我朋友的性命作为条件胁迫我为你找到这本心经，我信守承诺，将心经给你找了回来，你现在却说不是这本，真当我是三岁孩童，任你耍弄吗？”

缘木大师轻声叹道：“贫僧一直以为施主是明白人，这样的一本心经一看

就知道最多不超过十年历史，又怎么可能是太宗皇帝亲笔所书？老衲虽老，可还不至于老眼昏花。”

胡小天道：“大师既然这么说，想必那本心经你一定是亲眼见过的，那么大师可否说得明白一些，你想要的心经究竟是什么样子？”

缘木意味深长地望着胡小天道：“你明明已经得到了灵犀佛骨，又怎会不知道心经的下落？”

胡小天心中一怔，这老和尚认准了自己知道《般若波罗蜜多心经》的下落，还始终说什么灵犀佛骨，他所谓的灵犀佛骨一定就是那颗龙灵胜境中的头骨，难道七七知道心经的下落？看来只有问她才会搞清这件事。

胡小天道：“大师可否告诉我凌嘉紫的一些事情？”

缘木眉头皱起，双目缓缓闭上，他显然不愿意回答胡小天的这个问题，低声道：“施主还是请回吧。”

胡小天道：“三百年前天龙寺被朝廷的大军层层包围，当时的皇上下令焚毁天龙寺，无数佛经典籍被搬空，直到现在也少有人能够明白，天龙寺究竟犯了什么过错，会触怒皇上？当时天龙寺丢失的佛经典籍不在少数，为何你们单独对这本心经念念不忘呢？”

缘木一言不发，仿佛对胡小天的话充耳不闻。

胡小天道：“高宗皇帝重建天龙寺，据说将所有查抄的典籍全都归还给了你们，为何单独留下了这本心经？我查阅了无数资料发现天龙寺重建乃是在栖霞湖遭遇天火之后，不知这两件事有无联系？”

缘木仍然如同入定一般，对胡小天的话毫无反应，只不过这次他并没有出声让胡小天尽快离去。

胡小天道：“你不说话，我只当你默认了。当年楚扶风为何要在天龙寺留下一尊长生佛？他留下长生佛的同时是不是也同样留下了许多秘密在天龙寺？”其实这些问题早已困扰胡小天许久，他当着缘木的面全都说了出来。

缘木轻轻转动手中的念珠，虽然依旧闭着双目，显然他已经将胡小天刚才所说的这番话全都听了进去。

胡小天道：“您是得道高僧，本应该看破红尘俗世，因何又会对一本佛经念念不忘？其实就算你们不用我朋友的性命作为要挟，只要提出要求，我自然会尽心尽力地帮你去办，毕竟当年你曾经在灵音寺救过我的性命，我欠你一个莫大的人情，可是你偏偏要用这样的手段。”

缘木喟然长叹道：“施主当初答应过我，可是这些年来你却从未兑现过自己的承诺。”

胡小天道：“万事皆空，你连一本佛经都放不下还怎么立地成佛？”

缘木点了点头道：“施主教训得是，贫僧今生成佛无望了！”深邃的双目凝视胡小天，摄人的威压从四面八方胡小天压迫而去，若是换成别人只怕已经在缘木的威慑之下匍匐在地，可是胡小天却毫不畏惧，直面缘木：“大师好强的杀气！”

缘木轻声道：“因为我有心魔！”

胡小天哈哈大笑：“大师倒也坦诚！其实成佛成魔全在一念之间，不悟和缘空全都是现成的例子。”他目光炯炯注视缘木道：“大师难道不知道地狱的存在吗？”

“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胡小天微笑道：“舍生取义固然可以立地成佛，可是若是因为你的缘故连累整个天龙寺落入万劫不复的深渊，那么大师的罪孽将永世无法洗清。”

缘木双目中的光芒突然黯淡了下去。

胡小天道：“楚扶风创立了天机局，他的弟子是洪北漠，当年我曾经陪同皇上一一起去天龙寺礼佛诵经，那时洪北漠的目的是想要从天龙寺得到《乾坤开物》的丹鼎篇。皇上去天龙寺只不过是一个幌子，楚扶风是不是留下了什么秘密在天龙寺？不然洪北漠何以会如此用心？”

缘木平静道：“你为何不去问洪北漠？”

胡小天道：“有些事我总是看不透，似乎接近了答案，却又似乎总是差那么一点。”

缘木道：“既然触不可及又何必勉强自己？”

胡小天道：“本来我不喜欢麻烦，可是大师如今都已经将刀架在了我的脖子上，我纵然再懒惰也不得不开动脑筋了。”

缘木听到这里，唇角居然露出一丝难得的笑意：“施主都想到了什么？”

胡小天道：“永阳公主是不是明晦的女儿？”

突然的问题让缘木为之一怔，他缓缓摇了摇头道：“施主何必去污蔑一个西去之人？”

胡小天道：“大师认不认得凌嘉紫？”

缘木淡然道：“见过，可是不熟。”

“既然并不熟悉，大师缘何会认定她是这世上最为狠毒的女人？又为何会认定她害死了你的徒弟？”

缘木在胡小天一连串的质问下竟然失去了一贯的淡定，他怒道：“贫僧何尝说过……”话音刚落，自己幡然醒悟，上次在胡小天前来的时候，自己的确说过。

胡小天的目的才不是要他承认，只是步步紧逼让老和尚乱了阵脚，他微笑道：“和大师相见之前，我一直以为凌嘉紫是位温柔娴淑，集智慧和善良于一身的女人，可是自从听到大师对她的评价之后，我方才意识到，这位太子妃或许是天地间最高明的人物，洪北漠、任天擎、权德安、慕容展、龙烨霖、龙宣恩，这一个个的厉害人物都和她有过交集，可是每个人都对她的事情讳莫如深，应该不是尊敬而是害怕。”他停顿了一下望着缘木道：“大师是我认识第一个说她狠毒的人，以大师的胸怀本不该对一个女人如此苛刻，所以我思前想后，这件事只有两个可能。”

缘木竟然又将双目闭了起来，似乎不想听胡小天再说下去，却又没有出言制止。

胡小天道：“一是因为明晦的缘故，你认为她害死了你最心爱的徒弟，所以才会对她如此仇恨，可我后来又想，明晦就算和凌嘉紫有私情，这件事错也不在一人，更何况凌嘉紫已经死了，大师为何还会难以释怀？”胡小天说到这里突然止住不说。

缘木静静等待，可是手中念珠转动的速度明显加快了许多。

胡小天道：“除非是大师深受其害，所以才刻骨铭心……”

“住口！”缘木暴吼一声，须发竖起，神情骇人之极。

胡小天刚才也是连蒙带猜，再加上点异想天开胡说八道，却想不到居然当真戳中了缘木的痛处，看到老和尚几近狰狞的面孔，胡小天心中暗叹，姥姥的，让我猜中了，敢情缘木当年也被凌嘉紫伤过，而且伤得很深。凌嘉紫啊凌嘉紫，你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居然让这一个个牛逼拉风的人物全都跪倒在你的石榴裙下，到现在影响仍然不减。只是你如此厉害，却又为何死去？天下能够害死你的人只怕不多吧？

胡小天微微一笑：“大师不要动怒，其实我只是胡说八道。”

第八百零五章【佛也有火】（下）

缘木已经意识到了自己的失态，他强忍住愤怒，向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道：“施主，老衲再给你三天时间，三日之后，若是还见不到那本心经，你就等着为你的朋友超度吧！”

胡小天平静点了点头：“大师，如果我的朋友有一丝一毫的损伤，那么我向你保证，我会将天龙寺干干净净从这个世界上抹去，不会留下一草一木。”

缘木道：“真要如此，你势必会付出惨重的代价！”

胡小天离开禅室，看到明镜就站在门外恭候，身后传来缘木的声音道：“明镜，你代我送送王爷。”

明镜做了个请的手势，在前方为胡小天引路，走到前方路口，明镜本想直接带着胡小天往前殿去，却想不到胡小天居然指着塔林的方向道：“我想从这里走。”

明镜道：“这条路并非近途。”

胡小天道：“我这人向来就喜欢舍近求远。”他才不管明镜怎么想，已经举步走了过去，明镜无奈，只能快步跟上他的脚步。

胡小天大步流星，压根没有等他的意思，这塔林他也并不是第一次过来，对其中的道路非常清楚。

明镜已经猜到他的目的，身后道：“王爷，那座佛塔已经不在。”

胡小天停下脚步呵呵笑了起来：“明镜师傅此话怎讲？本王只是选择从这里经过，又没有其他的目的。”

明镜心说你骗鬼呢，兜了一个圈子舍近求远，难不成就是因为喜欢？这胡小天还真是任性，心中虽然充满了猜疑，可表面上却没有半点流露，轻声道：“是小僧多想了。”

胡小天道：“明镜师傅，明晦是您的师兄啊！”

明镜微笑道：“不错，只可惜我和师兄却无缘相见。”

胡小天本想从明镜那里旁敲侧击得到一些关于明晦的消息，这明镜应该是有所警觉，直接封死了胡小天的提问。

胡小天举目望向前方，却见塔林树立，想要从中找到本属于明晦的那座佛塔还颇有些难度，他故意道：“明晦是缘木大师的亲传弟子吧？”

明镜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不知他生前做了什么错事，缘木大师会一掌将佛塔击碎？”

明镜道：“其实我师兄的佛骨并不在这片塔林之中，师父的这一掌，只是想将真相告诉公主殿下罢了。”

胡小天微笑道：“你知不知道缘木大师跟我谈些什么？”

明镜摇了摇头道：“不知道，也不想知道，小僧只想做好自己的本分，师父的事情断然不敢过问的。”

胡小天望着明镜道：“你应该比明晦要懂得做人，面对你这样玲珑八面的弟子，就算是我也舍不得杀你。”

明镜因他的话而微微一怔，然后笑道：“王爷说笑了！”

胡小天回到镇海王府，本想洗个澡再前往宫中参见七七，向她询问有关《般若波罗蜜多心经》的事情，刚刚来到后花园的露天水池内泡进去，梁大壮就过来通报，说是永阳公主到了。

胡小天此时只穿着一件紧身裤衩，这水池乃是镇海王府中胡小天的唯一设计，当初洪北漠在翻修驸马府的时候曾经征求过胡小天的意见，胡小天就在后花园处画了一个长约二十丈，宽约十丈的池子，并非众人认为的莲花池或者鱼塘，而是用云石砌成的游泳池。

胡小天自从入住镇海王府之后，这里被重新清理，引来洁净泉水，胡小天每天都要在泳池中游上数十个来回。听闻七七到来，胡小天笑道：“也不是外人，你让她进来就是。”

梁大壮看着胡小天的这身装扮，虽然胡小天身材健美，可毕竟来得是公主，在这样的状况下见她是不是会有不敬之嫌，他多了一句嘴道：“少爷要不要换身衣服。”

胡小天瞪了他一眼。

梁大壮知道再多嘴肯定挨骂，慌忙去传达他的命令。

没过多久，七七就跟着梁大壮走了进来，看到在泳池中如同一条鱼儿一般自由徜徉的胡小天，七七心中不由得有些羡慕，羡慕之余还有些压根儿痒

痒的，想想自己忙于诸般公事，日理万机之时，这厮居然如此逍遥快活，顿时气不打一处来，冷冷道：“胡小天，你倒是自在啊！”

胡小天笑道：“人生得意须尽欢，好不容易才有了休息的机会，自然要好好享受生活。”他在泳池中掉了个身，舒展双臂惬意仰泳，阳光下，周身肌肉线条健美匀称，古铜色的肌肤散发出金属般的光泽。

七七摆了摆手，梁大壮和那帮宫人全都退了出去，她缓缓来到泳池边，心中暗叹，这驸马府阳光灿烂，花木丛生，住在这里，比起阴森昏暗的皇宫心情自然会畅快得多。

胡小天双目望着七七道：“你是应该出来走走，脸色苍白，目光黯淡，一看就是在宫室内呆久了，很少见到阳光的缘故。”

七七冷哼一声道：“要你多管！”

胡小天道：“生命在于运动，你现在年轻还不觉得，想要永葆青春，就必须从现在开始坚持。平时跑跑步，爬爬山，游游泳，哪怕是抽空做个瑜伽也行。”

七七当然听不懂瑜伽是什么，只是将目光一横，望着逍遥自在的胡小天，一脸的鄙夷。

胡小天游到岸边，双手趴在岸上，抬起头仰望着七七，阳光正强，他下意识地眯起双眼，现在的七七显得高高在上。

七七忽然抬起脚向这厮的肩膀踹了过去，心中暗忖，让你得意，我一脚把你踢进去。她只想着出口气，却疏忽了自己面对的是胡小天，这厮可不会管她是谁，七七一抬脚，他就已经知道她的目的，任凭七七一脚蹬在他的肩头，然后一探手牵住七七的纤手，一拖一带，七七顿时失去了平衡，娇呼一声，噗通就跌进了泳池之中。

胡小天哈哈大笑，瞬间已经游开数丈的距离，他才不担心七七的水性，当初七七跟他一起潜入龙灵胜境，水性绝不次于自己。

七七一生长裙被水全都沾湿，整个人如同落汤鸡一般，先是感到愤怒，可是看到胡小天的样子，心中那点怒气却又烟消云散，她抹去脸上的水渍道：“胡小天，信不信我杀了你？”

胡小天笑道：“想杀我？那也得先追上我再说！”他说完已经向前方游去。

七七哼了一声，在水中扯落了长裙，胡小天看到她的动作心中暗叹，这

小妮子还真是豪放啊，可七七长裙褪去之后，方才看到她里面穿着一套珠光闪烁的内甲，仔细一看，这套内甲完全是用细小的珍珠制成。胡小天过去并未见过，七七这套内甲名为珍珠霞光甲，乃是皇宫收藏的至宝之一，冬暖夏凉，而且可以抵御刀剑护卫身体，称得上不可多得的稀世珍宝。

胡小天却见七七脱去长裙之后犹如一条美人鱼一般向自己飞速追赶而来，心中啧啧赞叹，他转身就逃，两人在水中你追我逃，他们的水性都是绝佳，在泳池内兜来转去，连续追了数个来回，胡小天故意装出力不从心的样子，越游越慢，七七生性好强，憋足了劲一定要追赶上他，看到胡小天速度变慢，心中大喜，探出手去想要抓住胡小天的足踝，却想不到胡小天陡然在水中转了个圈儿，竟然绕行到她的背后，展开臂膀将七七拥入怀中。

七七虽然穿着珍珠霞光甲，可是被这厮抱在怀中难免也是娇躯一震，更何况这厮只穿着一裤衩，几近赤裸。她挣脱开胡小天的怀抱，两人在水下四目相对，胡小天伸出手去，捧住她的俏脸，缓缓凑近她的樱唇。

七七芳心怦怦直跳，抬腿似乎要有所动作，胡小天担心她又要故技重施，偷袭自己的下三路，双腿在水中夹紧，七七看到他如此反应，露出忍俊不禁的表情，然后用力推开了他，玉腿一蹬，浮出水面，刚刚趴在岸边，就听到身边水声阵阵，却是胡小天也跟着她浮了上来，两人目光相遇，七七俏脸绯红，整个人犹如出水芙蓉般动人，她小声道：“就凭你刚才的所作所为，我就能诛你九族！”

胡小天笑道：“我现在无亲无故，纵然想诛我九族，也得容我生出来再说，要不你帮帮忙？”厚着脸皮又凑了过去。

七七一把将他推开，双手一撑爬了上去，就势坐在泳池边缘，瞪了胡小天一眼道：“我这个样子如何见人？你去帮我将衣服找回来。”

胡小天抱拳道：“遵旨！”翻身潜入水下，不多时已经找到七七的衣裙，重新游了回来。

七七已经来到岸边凉亭中坐下，珍珠霞光甲将她的娇躯勾勒得玲珑有致，远远望去内甲之上果然蒙上了一层七彩霞光，比起这套内甲，胡小天更加关注得还是内甲包裹下美好的肉体，小姑娘果然长大了，这体型也是凸凹有致，过去一直如同飞机场般平坦的胸部，现在看起来居然也有了一丁点的起伏，虽然只是那么一丁点的起伏却看得胡小天心头一热。

第八百零六章【心经之秘】（上）

七七的目光落在他的身上，看到这厮裤衩紧贴在身上，双腿间让人脸红心跳的一坨，如同受惊一般赶紧将目光望向别处，耳根却已经完全变成了红色。

胡小天从她的反应意识到了什么，自己也觉得不妥，拿起一旁准备好的浴袍穿上，然后又拿起一件，来到七七身后为她披在肩头，七七却又如同被蛇咬了一般尖叫起来。

胡小天也跟着叫了一声。

七七怒道：“你叫什么？”

胡小天道：“还不是你突然叫起来把我给吓得。”

七七横了他一眼，看到他穿上了浴袍，内心才开始变得坦然起来。她也将浴袍穿好了，胡小天递给她一条毛巾，让她将水淋淋的头发裹上。叫来了梁大壮，梁大壮看到永阳公主这幅打扮，心中暗叹，这位刁蛮公主肯定被胡小天给拖下水了，这位少爷哦，可真是害人不浅。

胡小天对梁大壮耳语了几句，梁大壮转身去了，没多久就端了一个水晶杯出来，水晶杯内装着橘黄色的冰镇橙汁儿，还插着两根芦苇。

七七本以为是筷子，等梁大壮走后，不屑地切了一声道：“一个杯子，一副筷子，你还真是小气。”

胡小天道：“没见过世面，这不叫筷子，这叫吸管，来尝尝冰镇鲜榨果汁。”他递给七七一个吸管，七七虽然表面上不服气，可她尽管贵为公主却从未尝试过这样的新鲜玩意儿，学着胡小天的样子将吸管含在嘴里轻轻一吸，甘甜酸爽的橙汁吸入口中，感觉周身每个毛孔都透着舒爽，两人共用一个杯子，你吸一口，我吸一口，胡小天恍惚间如同回到了前世时光，望着出水芙蓉般的七七，心中暗叹，若是给这小妮子换上一身比基尼，那该是怎样的风情滋味，不过这丫头胸小，估计穿上的效果会大打折扣。

七七看到他盯着自己发呆，瞪了他一眼道：“你看什么看？”

胡小天道：“好看才看，你若是生得跟只大马猴似的，我才懒得看你。”

七七啐道：“你才是大马猴呢！”

胡小天笑道：“你跟一只大马猴鸳鸯戏水，还共饮一杯，口味倒是够

重。”

七七道：“遇到你这种无耻之人，我也无话好说。”

此时梁大壮又送果盘进来，七七充满警惕地望着梁大壮，胡小天道：“他一直都跟着我的，你见过，若是担心他胡说八道，大不了将他灭口就是。”

梁大壮把果盘放下，吓得扑通一声就跪下了：“小的是个瞎子，什么都看不见。”

七七白了胡小天一眼道：“谁说要灭口了，好好的你吓他作甚。”

梁大壮这才抬起袖子擦汗，却听七七又道：“担心他胡说，把他舌头割了就是。”

梁大壮吓得慌忙磕头：“公主饶命，公主饶命！”

胡小天哈哈大笑：“你去吧，公主跟你开玩笑呢，没我的吩咐任何人不得进来。”

梁大壮这才爬起来仓皇离去。

七七望着胡小天道：“我的样子像是在开玩笑吗？”

胡小天拿起一根香蕉剥好皮后强塞到七七的嘴中：“吃东西，你说那么多话，应该补充点能量了。”

此时天色渐渐黯淡了下来，阳光被乌云缓缓遮蔽，胡小天皱了皱眉头，看来一场风雨就要来临，盛夏的天气果然说变就变。

七七却想起了自己还给他的那颗碧玉貔貅，小声道：“我还给你的东西你没有带着？”

胡小天道：“总不能时时刻刻都带在身上。”

七七咬了咬樱唇，面露不悦之色。

胡小天却又把话锋一转道：“那貔貅虽然无法时刻带着，可是我却时时刻刻把你放在心里，只怕今生今世是赶都赶不走了。”

七七俏脸绯红，啐道：“胡小天啊胡小天，你这句话不知对多少女人说过，当我那么容易上当吗？”

胡小天道：“女人若是一生一世都没有男人愿意骗她，那该是一种怎样的悲哀，你那么好强，纵然我想骗你，你也一定会让我死心塌地地喜欢上你，让我无法自拔，让我甘心死在你的石榴裙下。”

七七道：“你还真当自己是块宝。”

胡小天微笑道：“这点自知之明我总还是有的，换成别人这样对你，多少颗脑袋也不够你砍，天地间也只有我才能让你如此宽容吧？”

七七心中暗忖，你倒还算明白，我对你那么好，你却背弃我另娶他人，想到这里，内心顿时又变冷了。

胡小天从她表情的微妙变化已经猜到她此时的心情，轻声道：“别说是你，过去有很多事情连我自己都不明白，只有经过之后方才懂得什么值得珍惜，你说对不对？”他的手轻轻覆盖在七七的手背之上。

七七并没有将手抽走，盯住他的双目道：“你的话的确说到了我的心里，可是我也明白，往往你说这种话，想要打动我的时候，就是想骗我帮你办事的时候，说吧，现在又想利用我做什么？”

胡小天叹了口气，伸手指了指七七道：“这种时候，你居然说这种话，实在是太让我伤心了，太让我失望了！”

七七捻起一颗葡萄，喂到胡小天的嘴里，柔声道：“你这个人从骨子里就是一个骗子，当局者迷旁观者清，谎话说得太多，往往会把自己都骗了，我只是喜欢说实话，其实我话还没有说完，虽然你骗我千百遍，可是在我心中始终都没有记恨过你，所以你无论开口让我帮你做什么，我想我还是不会拒绝。”

胡小天听到这里内心这个爽啊，这算是对我的表白吗？任你虐我千百遍，我却待你如初恋，小妮子厉害啊！你也是个骗子，连我这个老司机居然都被你感动。

胡小天伸手将七七的柔荑再度握住，七七望着他，微笑等待着他提出要求，心中暗道，装！可着劲儿装，最后还不是要露出你的狐狸尾巴。

胡小天道：“那我也不瞒你，要不你今晚留下来陪我住！”

七七俏脸通红，她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这厮会提出这个要求，用力摔开胡小天的手，抄起果盘中的葡萄照着胡小天的脸上就砸了过去。

胡小天抬手挡住：“明明是你让我说的。”

七七道：“胡小天，你分明是存心故意，羞辱我是不是？”

胡小天哈哈大笑，笑声却被一声闷雷打断，这会儿功夫，天空中已经是阴云密布。

一个炸雷平地响起，惊得七七站起身来。

胡小天道：“果真要下雨了，咱们回屋说话。”

七七点了点头，也停下跟他打闹，两人一起回到房内。刚刚进入房间，外面就下起了瓢泼大雨。胡小天似乎想起了什么：“坏了，你的衣服我忘记拿进来了。”

七七没说话，心中只当他是存心故意。

胡小天请她坐下，然后吩咐下人去准备晚餐，七七原本并没有想呆那么久，只是来到这里之后，时间就由不得自己掌控，现在连老天都要挽留自己了，不过她也意识到，自己虽然可以掌控朝堂，可是和胡小天一起的时候却完全处于被动。

她小声道：“我今晚肯定是要回去的。”

胡小天笑道：“你想多了，我刚才只是开个玩笑。”他递给七七一杯热茶，此时有雨丝随风飘入房内，胡小天去关了窗子，室内顿时变得昏暗，他来到桌前将烛火点燃，轻声道：“今天我去了趟大相国寺。”

七七哦了一声，脸上的羞涩顷刻间褪去，整个人瞬间回到现实中来，胡小天终究还是有正事要说。

胡小天道：“你还记不记得此前你我前往那里的时候，缘木当着我们的面将佛塔击碎？”

七七点了点头，这件事也始终困扰着她，那老和尚必然知道不少的内情，只是从他的口中想要问出实情也没那么容易。她也不知道那天随同权德安走后又发生了什么，不过胡小天既然这样问，想必他已经查到了什么。

胡小天道：“缘木乃是明晦的师父，他应该对当年太子妃的事情有些了解。”

七七神情凝重，太子妃就是她的母亲凌嘉紫，当年究竟发生了什么也是她最想知道的，她低声道：“看来我有必要亲自去会会他！”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你去见他他也未必肯说，不过他倒是提出了一个条

件。”

“什么条件？”

胡小天道：“他想要《般若波罗蜜多心经》，也答应了我，只要我能够将当年太宗皇帝手抄的那本心经送到他的面前，他就会将他所知道的事情说给我听。”

七七秀眉微蹙，缓缓踱了几步，低声道：“《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太宗皇帝手抄的心经乃是孤本，早已毁了，却不知他为何认定了心经在我这里？”

胡小天听她这么说不由得有些失望，如果当真如七七所说，看来最后只剩下强闯天龙寺一条道路可行。他轻声道：“我也不知道他为何会这么想，不过他说灵犀佛骨就在宫中，有灵犀佛骨的地方必有心经！”

第八百零六章【心境之秘】（下）

七七道：“他口中的灵犀佛骨难道就是头骨？”

胡小天点了点头。

“他怎么会知道头骨的事情？”

胡小天隐瞒了光剑一事，摇了摇头道：“我也不甚清楚，不过这老和尚应该知道的事情不少。”

七七道：“那本心经虽然被毁了，不过我记忆中倒是有心经的内容，和现在我们通常看到的那本，内容还是有不少出入的。”她闭上双眸，陷入沉思之中，过了一会儿又道：“我应该可以将太宗皇帝当年手书的那本心经丝毫不差地默写出来。”

胡小天大喜过望：“真的？”

七七点了点头道：“我也不明白为何，好像那心经一直都印在我的脑海之中。”

胡小天道：“或许是你母亲遗留给你的记忆。”

七七听他提到母亲，不由得沉默了下去，午夜梦回，母亲的身影时常浮现在她的眼前，可是她对母亲却有太多的不了解，胡小天曾经说过，母亲是一个极其厉害的人物，可真要如此，她又怎会含恨死去？又为何在大康的历史上没有留下丝毫的痕迹？

门外响起梁大壮的声音，却是他按照胡小天的吩咐送衣服过来，别看王府不小，女人的衣服也不少，可并没有适合七七穿的衣服，仆从下人的衣服自然是不敢送来的，征求过胡小天的意见之后，才送了为胡小天准备的衣服，虽然是男装，不过都是新的。

胡小天将门拉开一条缝，把衣服接了进去，梁大壮低声道：“少爷，宫里来人了，说有急事通报。”

胡小天点了点头先把衣服给七七递了过去，然后他出门来到风雨廊下，向梁大壮道：“什么人过来的？”

“尹箴尹公公！”

胡小天点了点头，尹箴倒也不是外人，这小太监过去跟随龙宣恩，也没

少给自己通报消息，为人也算得上八面玲珑。趁着七七换衣服的空儿，他刚好先见见这个小太监，不知这厮此番过来究竟有什么急事。

胡小天让梁大壮将尹箜带到前方花厅，尹箜走入厅内，身上已经淋了不少的雨水，看起来有些狼狈，刚刚来到胡小天面前，扑通一声就跪倒在了地上，尖着嗓子道：“奴才尹箜叩见王爷千岁千岁千千岁！”

胡小天在宫里混过一段时日，对这些太监的举止做派再清楚不过，别看他们地位卑微，可是这些人审时度势的本事绝对是超人一等，什么人得势，什么人不可得罪，什么人失宠，什么人需要敬而远之，他们全都明明白白，这帮太监可以称得上宫廷晴雨表。

今天并非正式的场合，梁大壮也是他的心腹，按理说尹箜没必要搞得那么夸张隆重，可他偏偏就表现得如此奴颜婢膝，胡小天稍一琢磨就明白了其中的道理，不仅仅是因为尹箜当奴才当惯了，这厮过去一直都是伺候老皇帝的，如今龙宣恩已经死了，只是在七七的授意下压住他的死讯秘而不发，尹箜这种昔日皇上身边的人自然也随之遇冷，这厮应该还不是知道深层秘密之人，不然早就已经被灭口了。

胡小天没有猜错，尹箜早已不是皇帝身边的贴身小太监，自从老皇帝病重之后，他也就被派到了别处，在宫中的地位自然是一落千丈，太监虽然没了命根子，可在宫里把权利看得比性命都重要，所以尹箜想方设法想接近永阳公主，重拾昔日的地位，苦于一直没有机会，今天总算得到了一个通风报讯的差事，前来通报的也不是什么大事，不过能够来到镇海王府，还能见到胡小天这位新近翻红的故人，这厮自然不会放过这个难得的机会。

胡小天微笑道：“我当是谁，原来是尹公公，你我都是老兄弟了，何必行此大礼，起来吧！”

尹箜听到胡小天仍然称自己为老兄弟，心中的激动难以言表，他站起身来道：“王爷千岁何等身份，奴才岂敢跟您称兄道弟。”

胡小天微笑道：“患难见真情，你我相识于微时，那份友情却是最为可贵。”

尹箜道：“王爷当真是义薄云天，就冲着您这句话，奴才为您赴汤蹈火，在所不辞，纵然万死也毫无遗憾。”

胡小天道：“你忠心皇上就好。”

尹箜心说老皇帝早不知变成什么样子了，虽然都说老皇帝在缥缈山灵霄宫养病，可谁也未曾见过这老头子一面，只怕早已死了，他可不敢提起老皇帝的事情，只是点头。

胡小天道：“尹公公从宫里来到底有什么急事？”

尹箬道：“是这样，刚才缥缈山有了一些发现。”

“什么发现？”

“发现了一具尸体，从衣服和随身物品来看，应该是权公公。”

权德安被杀之时胡小天就在现场，他自然不会感到意外，他真正担心得却是七七的反应，虽然他已经将权德安的死讯告诉了七七，可毕竟死不见尸，如今尸体已经找到，对七七而言必然会遭受又一次的打击。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还有没有其他的发现？”

尹箬道：“目前只是发现了一具尸体，在验明身份之后，他们就让小的即可前来通报。”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道：“公主殿下她……”他其实是在征求胡小天的意见，自己应不应该当面向七七禀报。

胡小天道：“此事我来处理吧，你先回去，让他们将权公公的尸体好生保护起来。”

“是！”尹箬其实还有些话想说，表情欲言又止。

胡小天知道这厮内心中打得算盘，拍了拍他的肩头道：“身在宫中学会耐得住性子，以后少不得你的好处。”

尹箬因胡小天的这句话而眉开眼笑，躬身行礼道：“多谢王爷，多谢王爷！奴才对王爷必忠心耿耿，用一生来回报王爷知遇之恩。”

胡小天让梁大壮送他离去，考虑了一下，还是应该将这个�息告诉七七，他转身回到住处，看到七七已经换好了衣服，站在风雨廊处观雨，虽然七七身材高挑，可毕竟身材纤瘦，自己的这身衣袍对她而言还是宽大了一些。

胡小天来到她的身边，七七的目光却仍然盯着外面飘飘洒洒的落雨，轻声道：“什么事情？”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宫里来人了，说缥缈山那边有了新发现。”

七七道：“是不是权公公的遗体找到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是！”

七七黑长的睫毛忽闪了一下，两颗晶莹的泪珠儿顺着皎洁的面颊滑落。

胡小天安慰她道：“人总有一死，有轻如鸿毛，有重如泰山，权公公虽然离去，可是他也没有辜负当初的承诺，将你抚育成人。”

七七黯然道：“我欠他实在太多。”

胡小天心中暗忖，权德安之所以对七七如此，穷其一生来保护她，甚至不惜性命，绝不是因为七七的缘故，而是因为凌嘉紫，没有凌嘉紫或许权德安早已死了，更不会有以后的地位和辉煌，其实权德安只是在报恩，从这一点来说，权德安也当得起忠肝义胆。无论权德安过去做过怎样对不起自己的事情，可是他的出发点都是为了维护七七的利益，在龙灵圣境内如果不是权德安临死前保住任天擎，自己也没那么容易断去他的一条臂膀，胡小天在心底还是钦佩这个老人。

胡小天道：“你觉得欠他，所以更要好好活下去，只有你过得幸福，权公公才会含笑九泉。”

七七转向胡小天道：“他临终之前是不是让你照顾我？”

胡小天点了点头，确有其事，他也没有隐瞒的必要，他低声道：“其实就算他不说了，我一样会做！”

七七摇了摇头：“我不信！”

胡小天道：“日久见人心，时间会证明一切。”他并没有急于表白，可这样的态度恰恰让七七无话好说。其实他们彼此之间都欠缺信任，纵然关系有所缓和，可在短期内毕竟无法做到心心相映。

七七道：“我想回宫。”

雨仍然下得很大，胡小天明白她的心意，点了点头道：“我陪你过去。”

七七的座驾在暴雨中驶入了皇城，一路之上她都沉默不语，胡小天知道她心情不好，于是也没有打扰她，只是静静陪在左右，现在的七七需要得并不是安慰，也许只是有人陪伴在她身边，让她冷静下来给情感一个充分的缓冲空间。

七七在进入皇宫的刹那却突然改变了主意，她向胡小天道：“我不去了，你代我处理一下。”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能够想像到权德安如今的惨状，若是让七七看到他

的样子对她的内心无疑又是一场深重的折磨，七七让自己过去，也意味着她对自己的信任，胡小天伸出手去握住她的柔荑，宽慰她道：“你回去休息吧，我会将权公公的后事处理妥当。”

七七有些疲惫地闭上双眸，螭首一歪靠在胡小天的肩头，此时她忽然意识到原来自己的内心仍然柔弱，在这种时候尤其需要一个坚实的肩膀去依靠，庆幸的是，胡小天就在她的身边。

第八百零七章【争先恐后】（上）

雨并没有变小的迹象，短时间内被抽干水的瑶池，湖底又已经被雨水覆盖，那些因为失去水分而变得萎靡的荷花，在雨水的浸润中又迅速恢复了昔日的勃勃生机。

那些没日没夜打通龙灵胜境的工匠仍然在继续工作，这几天他们的最大成就就是找到了权德安的尸体，如今尸体已经被运到了瑶池岸边，一处临时搭起的遮雨棚内。

慕容展和专门赶来的太医仵作全都在雨棚内验尸，胡小天抵达这里的时候，刚好看到一名太医捂着嘴巴冲了出来，刚刚出来就躬身呕吐起来，由此可以推断出权德安的那具遗体带给他的冲击和影响。

胡小天走入雨棚内，马上就闻到一股腐臭的气息，他屏住呼吸，用袖子遮住口鼻，里面的几人全都用布蒙住了口鼻，只露出一双眼睛。尽管如此，胡小天还是一眼就认出了慕容展，他的白眉白发，灰色双眸在任何时候都显得与众不同。

慕容展没有说话，抱拳表示行礼，其余几人也纷纷躬身向胡小天行礼致意。

胡小天走近那具尸首，尸首比他想象中更加不堪，应该是权德安被杀之后，部分遗体又被巨石砸中，剩下的只不过小半截身体，也是从服装和随身携带的物品上判断出他的身份。

胡小天仔细辨认了一下，确信这具尸体就是权德安，点了点头，转身来到雨棚外面，走入不远处的水榭之中。

慕容展也随后跟了进来，拉开蒙住口鼻的蓝布，沉声道：“王爷。”

胡小天长叹了一口气道：“太医和仵作怎么说？”

慕容展道：“我们刚才仔细检查过，尸体应该是权公公无疑。”他拿出一个蓝色布包，展开蓝布，其中现出一块镶金乌木牌，这牌子皇宫里面的太监都会人手一块，别的不说，单从这块牌子已经可以断定权德安的身份。

胡小天想起权德安临终前拼死和任天擎一战的情景，心中也不由得感叹，老太监纵然早就没了命根子，可他的做派仍然不失为一个真正的爷们，他向慕容展道：“公主殿下有令，权公公的后事就交由我来处理，既然已经确认了他的身份，还是早日将权公公下葬。”

慕容展点了点头，权德安跟他并没有什么太深的友情，所以权德安的死对他也没有太大的震动，只不过这样一来永阳公主就失去了身边最重要的亲信，肯定会有人来补充这个位置，毫无疑问，胡小天是最可能顶替权德安位置的那个人，胡小天原本就雄霸一方，现在有了永阳公主的支持，此人的势力必然越发壮大。放眼整个大康朝堂只怕再也没有其他人有资格跟他抗衡。

慕容展道：“公主殿下原来说过，找到权公公的遗体第一时间通报于她。”

胡小天道：“跟我说也是一样，权公公碧血丹心，忠心不二，公主殿下因为他的事情好不伤心，慕容统领难道想惊吓到公主吗？”

慕容展没有说话，他也明白，如果让七七见到权德安现在的遗容，说不定会吓出毛病来。

胡小天道：“我去请示公主殿下，权公公忠心耿耿，护主有功，想必朝廷会追谥他一个名号。”

慕容展道：“权公公的遗体已经找到，却不知搜寻行动还要不要继续下去？”

依着胡小天的意思，这龙灵胜境自然没有搜查的必要了，玄天馆冰窟内的情况表明任天擎已经逃脱，至于眉庄夫人，她是死是活也无关紧要，权德安的遗体也已经找到了，龙灵胜境里面应该也没有什么重要的东西，此前发现的飞船和那两具无头骸骨，估计已经让洪北漠给搬走，只是不知这厮为何没有上报。

胡小天沉吟了一下道：“等我请示公主之后再说。”

慕容展道：“那卑职敬候王爷的消息。”

胡小天来到紫兰宫，七七果然还在等着，见到胡小天回来，迫不及待地迎了上去：“如何？”

胡小天点了点头，将权德安的腰牌出示给她，七七看到腰牌，眼圈顿时红了，她伸手接过腰牌，抿了抿樱唇道：“权公公的后事有没有安排？”

胡小天道：“已经让人去中官冢寻找最好的地方，将权公公风光大葬。”

七七道：“算了，他生性不喜张扬，那中官冢乃是掩埋历朝历代宫人的地方，权公公活着做了一辈子的太监，想必死后不愿和那些宫人为邻。”

胡小天道：“你的意思是……”

七七道：“将他焚化之后骨灰送回故里吧，落叶归根也算是圆了他一个心愿。”她递给胡小天一缕秀发，这缕头发却是来自于她，七七道：“从我年幼时起，权公公就每天为我梳头，每次我看到落发总会发脾气，现在想想自己当年实在是任性，以后再也没有人为我梳头了。”说到这里，心中一酸，泪水再度落了下来，其实七七的性情极其坚强，在他人面前绝不会掉一滴眼泪，可是现在只有胡小天，她也搞不清楚自己为何那么的脆弱。

胡小天伸出手去，轻轻落在她的秀发之上，低声道：“还有我。”

七七知道他的这句话安慰的成分更多一些，擦干泪水道：“你将我的这束头发和权公公的遗体一起焚化了，也算是我们主仆一场的情分。”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小妮子也并非是无情无义六亲不认，至少对权德安的这份感情是真的，如果她能够拿出对权德安的心思对自己，那么兴许可以变成一个不错的小女人。

七七道：“对了，这次大雍和黑胡都派来了使臣，你帮我接待一下。”

黑胡那边的使臣胡小天已经知道是完颜烈新，他今日也送上了拜帖，只不过因为胡小天出门两人刚巧错过，明天晚上完颜烈新还会前来拜会，至于大雍那边的使臣，胡小天却不知是哪一个，他低声道：“大雍那边的使臣是谁？”

七七道：“长公主薛灵君。”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他和薛灵君可是打了不止一次的交道，这个女人的心机也是相当深沉，自从上次薛灵君在大雍出卖自己，间接害死了柳长生，胡小天对她的印象就一落千丈，就算大婚的时候薛灵君前来观礼，胡小天对她也是爱理不理。

七七意味深长道：“你和薛灵君是老相识了，此番重逢想必心中欢喜得很吧？”

胡小天望着七七禁不住笑了起来。

七七冷冷道：“有什么好笑？”

胡小天道：“你怎么满嘴醋味？”

七七呵呵笑道：“一个人尽可夫的荡妇罢了，我怎会吃她的醋，再说……”她盯住胡小天的双目道：“若是哪个女人为你吃醋，不被酸死也被撑死了！”

胡小天微微一笑，想起瑶池那边的情况，询问七七是不是该停止搜索了。

七七点了点头，她也是这个意思，现在权德安的遗体已经找到，胡小天又平安无事，继续挖掘龙灵胜境也没有任何的意义，只会搞得整个皇宫鸡飞狗跳，人心惶惶，更何况她也不想那么多的外人在皇宫中出来进去，她让胡小天通知慕容展和洪北漠方面，停止搜索，把参与搜索的工匠和武士撤出去，尽快将瑶池恢复。

胡小天也是这个意思。

七七提醒他道：“时候不早了，你也该回去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却想起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情没有交代，低声道：“那本心经的事情你不要忘了。”

七七见他仍然对心经念念不忘，又开始怀疑他对自己的诚意，淡然道：“知道了，你先去吧，我可不想别人说闲话。”

无论七七想还是不想，有些闲话还是如雨后春笋般冒升出来，自从胡小天公开露面，入住镇海王府之后，没过多久文武百官就已经明白，永阳公主和胡小天应该是旧情复燃，看来过不太久就能听到两人的好消息了。

而永阳公主的种种作为也充分表现出她对胡小天的信任，她先是将查抄玄天馆的事情交给胡小天负责，然后又将接待大雍、黑胡两边特使的人物也交给了他，大康朝臣还有时间去揣摩未来证据的变化，谨慎选择以后的靠山。可是对前来大康的特使而言，拜会镇海王胡小天却是绕不过的一道坎儿。

大雍特使长公主薛灵君因为大康内部政局的变化而感到有些头疼了，在她出使之前，大康和胡小天之间还是一种私下对立的关系，彼此之间并无太多的交流，可是她来到康都就听说胡小天和永阳公主的关系突然破冰，非但破冰，而且速度之快，马上就从冰雪消融到了春暖花开，外界关于胡小天和七七之间的传闻版本已经有许多。

薛灵君并不是一个轻易相信谣言的人，不过她这次却认为可信度颇高，毕竟她在胡小天的大婚之上见过七七，也故意出口挑唆，可是那小妮子却极其老道，轻易就识破了她的用意，从那时起，薛灵君就从心底深处生出一个想法，胡小天和七七之间很可能会旧情复燃，可她又觉得胡小天和七七两人都是拥有很大野心之人，这样的两个人想要和好只怕会面临重重阻力，在胡小天设计夺走鄢阳和西川东北之后，她以为两人之间复合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事实却和她的想法相左。现在胡小天不禁堂而皇之地出现在康都，而

且永阳公主还对他委以重任，连接待使臣的事情全都交给了他。

第八百零七章【争先恐后】（下）

这对薛灵君来说可不是什么好消息，她原本想好的计划不得不重新推翻，此番谈判的对象从七七变成了胡小天，而她宁愿面对人小鬼大的七七，也不愿去面对嬉皮笑脸的胡小天，面对胡小天的时候，她居然会产生一种抬不起头来的感觉。

无论感觉差到何种地步，该面对的始终都要面对，薛灵君明白自己此行的目的乃是为了大雍的未来，自从她和李沉舟联手夺权之后，大雍并未像他们想像中走向强盛，他们的实力还未足以横扫朝野。

此次来康都之前，李沉舟特地交代过，让她前往拜会大康太师文承焕，在处理大康和大雍之间关系的问题上，文承焕一直都是主和派，而且两国之间的多次谈判，文承焕都亲身参予。薛灵君来到康都之后，经过一番斟酌，决定还是先从胡小天这里开始。毕竟这里是别人的地盘，从她进入大康的疆域开始，她一举一动或许都在别人的监视之中。

胡小天早就料到薛灵君会首先前来拜访自己，他也没有为难薛灵君，让梁大壮将她请到后花园。

以薛灵君的身份，胡小天就算没有迎出大门，怎么也要在二门等候，可今天胡小天的举动明显有些失礼了，薛灵君在途中心中暗自琢磨，这胡小天应该是故意没有出迎，看来这厮仍然记恨着自己过去的事情。

跟着梁大壮走入后花园，这一路上所见的精致让薛灵君暗自赞叹，江南果然物华天宝，风景宜人，进入这镇海王府一步一景，所到之处无不赏心悦目，前方听到匆匆水声，却是假山之上一条银龙版的三叠瀑布飞流直下，虽然瀑布的规模不大，可是夏日里能够得见此景也让人心旷神怡，瀑布的水流注入水潭，然后又从水潭蜿蜒流入鹅卵石铺成的小溪，薛灵君知道这一切都是人工所为，心中不禁啧啧称奇，循着那条小溪向前方行走，进入一片苍翠欲滴的竹林，竹影摇曳，清凉异常，仿佛酷热的暑气完全被隔绝在外。

薛灵君沿着竹间小道袅袅而行，前方有梁大壮为她引路，身后是金鳞卫统领石宽。换成薛灵君和胡小天反目之前，她应该不会让石宽同行，可这次却并没有拒绝石宽同来的要求，也是因为她心中底气不足的缘故。

薛灵君轻声道：“当真是一处清幽雅致的所在，王爷还真是懂得享受呢。”

梁大壮微微一笑，还没等他说话，竹林深处就传来一串爽朗的大笑声：“君姐还是改不了在背后说我坏话的毛病呢。”

只闻其声不见其人，薛灵君听到胡小天的笑声，心跳的节奏居然变快。

拐过前方的修竹，眼前豁然开朗，却见那小溪蜿蜒流向的地方有一座青竹建成的小亭，一位白衣公子风度翩翩站在竹亭外，笑眯眯望着他们前来的方向。这白衣翩翩美少年自然就是胡小天。

薛灵君心中暗忖，胡小天肤色这么黑居然会穿白袍，按照她固有的观念，这种肤色的人穿白色等于暴露自身的缺点，可是胡小天穿着如雪白袍，看起来却没有丝毫的违和，非但如此更显得他肤色古铜，整个人熠熠生辉，看起来阳光极了，健康极了。

胡小天抱拳行礼道：“君姐不远千里而来，小弟有失远迎，实在是失礼。”

薛灵君将樱唇一扁，娇滴滴道：“既然知道失礼，为何明知故犯？”

胡小天笑着做了个邀请的动作：“这世上哪有两全齐美的事情，我若是前去迎接君姐，就无法沏好香茗，天气炎热，君姐远道而来，必然口渴非常，现在君姐的心中对水的渴望肯定多过我一些。”

薛灵君呵呵笑道：“总是你的道理。”她向身后石宽一指：“石统领，你们也是老相识了。”

胡小天笑道：“老朋友才对。”

石宽木讷的脸上挤出一丝笑容，不过来得快去得也快。

胡小天邀请他们入座。

梁大壮端起茶壶为几人倒茶。

薛灵君饮了口茶，向周围看了看道：“这里倒是凉快。”

胡小天道：“康都不比雍都，现在正是三伏天，一年之中最热的日子，君姐还熬得住吗？”

薛灵君笑道：“雍都虽然位于北方，可是三伏天也是这个样子，只不过康都终究还是潮湿一些，到了这里总觉得气闷得很。”她的胸膛有些夸张地起伏着。

梁大壮正在给石宽倒茶，目光被薛灵君起伏的胸膛所吸引，一走神，滚烫的茶水都浇到了自己的手上，烫得这厮一声惨叫，连茶壶都扔了出去，茶壶直奔石宽而去，石宽目光一凛，伸出手去，稳稳将茶壶接住，滚烫的茶壶

被他托在掌心，石宽却似乎没有任何的感觉，表情漠然道：“小心了！”

胡小天瞪了梁大壮一眼，斥道：“没用的东西，还不赶紧退下去。”

“是！”梁大壮红着面孔躬身告退，临走之前，仍然不忘偷瞄薛灵君的酥胸一眼。

薛灵君心中暗骂这奴才大胆，当真是什么样的主子就有什么样的奴才，上梁不正下梁歪。

石宽缓缓将茶壶放回桌上，胡小天笑道：“我这个仆人向来做事没有眼色，手脚又笨，君姐和石统领千万不要见怪。”

石宽淡然道：“王爷客气了，任何人都有失手的时候。”

胡小天微笑道：“不错，任何人都会有失手的时候。”他的目光望着薛灵君。

薛灵君笑了笑，轻声道：“这天气好闷，是不是又要下雨了？”

胡小天道：“什么时候下雨是老天爷的事情，谁知道他什么时候不高兴？”

薛灵君等着胡小天询问自己前来的目的，可是这厮只谈天气，压根没有切入正题的意思，她心中开始有些沉不住气了，过去面对胡小天的时候，她可没有这样的感觉，每次见到胡小天，总会感觉到他的进步，眼前的胡小天比起过去少了几分年少轻狂的浮躁，多了几分精华内敛的沉稳，表面上对自己亲切如故，甚至还称呼自己为君姐，可是薛灵君却产生了一种近在咫尺却又远在天涯的感觉，仿若雾里看花，怎么都看不透胡小天的内心世界。

薛灵君悄然向石宽递了一个眼色，当她见到胡小天的时候，就已经意识到让石宽在场是个错误，有些话还是应该私下说。

石宽明白了薛灵君的意思，他起身道：“王爷，我对王府的建筑颇有兴趣，能否允许我参观一下？”

胡小天点了点头，将管家胡佛叫来，带石宽去参观王府，其实大家都心知肚明，石宽是想留给薛灵君和胡小天一个单独说话的机会。

石宽离去之后，薛灵君微笑道：“我听说你去了西川那凶险之地，心中一直放心不下，后来听说你平安归来，此番出使大康，原本准备回去的时候，路过东梁都去看看你，却想不到你已经先于我到了康都。”

胡小天道：“多谢君姐挂念，比起君姐小弟实在是太没良心了，这段时间诸事繁忙，居然想都没有想过君姐。”

薛灵君热脸贴了个冷屁股，这厮也实在太不给自己面子了，连句冠冕堂皇的谎话也懒得说吗？薛灵君幽幽道：“你现在和过去不同，贵为大康镇海王，自然有无数的事情要去处理，忘了我也实属正常。”这句话说得酸溜溜的。

胡小天笑道：“我是个懒人，事情越多，我越是懒得去管，今次如果不是公主让我出面接待使臣，我宁愿躲在家里享受清凉。”

薛灵君心说你现在还不是躲在家里享尽清福？她叹了口气道：“这个使臣，我原不想做的，可是皇上身边又没有可信之人，身为他的姑母，我若是不帮他，还有谁肯为他出力？”

胡小天暗叹这女人谎话连篇，她此番出使可不是为了薛道铭，普天之下谁不知道她如今和李沉舟形成了攻守同盟，两人联手把持大雍朝政，薛道铭虽然也拥有自身的势力，可是在目前还比不上他们两个。不过李沉舟和薛灵君也没有料到薛道铭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容易控制，自从雍都瘟疫事件之后，薛道铭把握那次的机会，赢得了不少的民心，更以救世主的身份救治了不少的臣子，他在朝廷内原本就有不少的支持者，这次又赢得了不少摇摆不定的臣子，在朝堂之中的影响力也是与日俱增。

薛灵君曾经建议李沉舟尽快除掉薛道铭，可是李沉舟在这件事上并没有听从她的劝说，一来因为黑胡人在北方大军压境，二来燕王薛胜景虽然逃走，可是在大雍内部仍然遗留了庞大的势力，相较而言薛道铭的威胁却是最小的一个，如果他们在这个时候向薛道铭出手，非但会引起一场血腥内战，而且双方的争斗会让潜伏在背后的薛胜景得利，甚至还会造成更严重的后果，黑胡人极有可能突破北方防线，直捣雍都。

第八百零八章【小心试探】（上）

李沉舟不是不想除掉薛道铭，而是时机不对。此番派薛灵君出使大康，是因为李沉舟看到大康同样面临着困境，天香国的异军突起，让向来平静的大康南线出现了变数。在李沉舟和薛灵君的预计之中，并没有想到胡小天和大康联手，虽然胡小天接受了大康朝廷的册封，可是实际上他并不受大康的控制，而且这厮抓住一切时机扩张自身的地盘。西川发生这场变故，胡小天更是实际的得利者，他趁机攫取了西川东北部的大片土地。大康放任西川难民进入胡小天的领地，明显表露出大康朝廷对胡小天的不满。

天香国生变，胡小天粮食危机爆发，对大康来说正是一个惩戒胡小天的好机会。薛灵君此番出使和大康朝廷谈判的内容之一，就是联手对胡小天进行经济封锁，只要胡小天的领地发生粮荒，击败他甚至不必花费一兵一卒。大康在南线压力骤然增加的时候，必然期望得到一个稳固的后方，所以大雍和大康的联手可能性大增。只是李沉舟和薛灵君并没有算到胡小天和大康朝廷的关系居然这么快就开始破冰，在薛灵君抵达康都之前，已经听说大康朝廷要粮援胡小天。

能让大康朝廷从并不丰盈的国库中拿出粮食支援一个昔日的逆臣，除非双方重新达成了默契，事实证明，胡小天不但得到了大康朝廷的谅解，而且还获得了重用。这件事证明，天下间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恒的利益，在共同的利益面前，任何的矛盾都可以暂时放下。既然胡小天能和七七化干戈为玉帛，自己只要祭出胡小天想要的条件，那么重新达成合作也并非难事。

胡小天道：“君姐为贵上真是操碎了心！”他并未指名道姓，贵上可不是大雍皇上薛胜景，薛灵君效力的对象是李沉舟，这一点毋庸置疑。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我是个命苦之人，这辈子只能是操心的命。”

胡小天微笑道：“管得事情越多，就会成为习惯，总觉得任何事都离不开自己，每件事都想插上一手，可事实上这个世界离开谁都没什么影响。”

薛灵君若有所思，过了一会儿道：“我只是个女人，有太多放不下的事情。”

胡小天道：“有时候人活得没心没肺未尝不是一种幸运。”

薛灵君总觉得他话中有话，主动拿起茶壶为胡小天续上新茶，柔声道：“其实我心中始终觉得对不起你呢。”

胡小天道：“君姐千万不要有这样的想法，你我认识那么久，君姐也没有亏欠过我什么。”

薛灵君道：“我知道你向来大度，是我自己过不了自己这一关。”她放下茶壶道：“不瞒你说，我这次前来是为了康雍联盟。”

胡小天道：“大康突然变成了香饽饽，这次过来的可不只是你们哦。”

薛灵君笑道：“黑胡也派来了使臣，可他们毕竟是蛮夷，相信大康应该能够分清利害，不至于做出引狼入室的事情吧。”

胡小天道：“如果是我当家作主，肯定不会做出这样的事情，可惜现在能够做主的人不是我。”

薛灵君暗叹这厮是越来越滑头，上来就把责任推了个干干净净，薛灵君道：“天下间只怕没人比你更了解永阳公主，你以为她会做出怎样的选择？”

胡小天道：“国家和国家之间的关系，看似复杂实则简单，其实无非是买卖关系，价高者得是永远不变的道理。”

薛灵君道：“生意场上，价高者得，可也不能一概而论，至少要看清交易的对象。”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君姐觉得，现在的大雍和黑胡哪个更有实力呢？”

薛灵君道：“日出日落，花谢花开，暂时的低迷并不代表永远，评判实力也不能只看眼前，要将眼光放得长远，记得当初我最早见到你的时候，你还只是大康的一个普普通通的遣婚使，可现在却已经是名震天下的大人物了。”

胡小天微笑道：“眼光的确要长远，可现实的状况却要让人尽快做出抉择。”

薛灵君道：“我知道黑胡也有和大康结盟之意，我无权决定大康的选择，只是我希望贵方明白，黑胡结盟最终的目的还是为了入侵中原。”

胡小天道：“君姐的意思我会如实转告给公主殿下。”

薛灵君点了点头道：“拜托了，若是有可能，还请早些安排我和永阳公主见上一面，这边的天气我实在是有些不适应。”

胡小天道：“君姐归心似箭，看来心中有所牵挂。”

薛灵君没有说话，眼前却浮现出李沉舟阴鸷的面孔，自从简融心追随胡小天之后，李沉舟的性情明显改变了许多，即便是面对自己，也很少流露出一丝笑容。薛灵君并不怀疑他对自己的感情，可是简融心的事情无疑是胡小天在

李沉舟的心口捅了一刀，伤透了他的自尊，对李沉舟这种极爱颜面的人来说简直无法容忍。就算他可以毫不犹豫地將简融心赶出家门，但是他也不希望简融心移情别恋。薛灵君只希望他是占有欲使然，而不是因为失去方才感到失落。她莞尔笑道：“我孤家寡人一个能有什么牵挂？”

胡小天也无意点破她和李沉舟之间的关系，转换话题道：“有没有燕王的消息？”

薛灵君摇了摇头。

胡小天道：“我却听说了一些，据说燕王现在身在黑胡。”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我也听过这样的传言，皇兄这个人性情虽然偏激一些，可应该不会投敌叛国。”她表面上仍然替薛胜景维护，可实际上却早已和这位二哥势同水火。薛灵君虽然早就知道薛胜景多年以来都是韬光隐晦，低调做人，也料到他的实力不同凡响，可终究没有想到薛胜景在大雍内的势力如此强大，即便是在薛胜景逃离之后，他在大康布下的势力仍然不时反扑，别的不说，单单是这一年，李沉舟遭遇的刺杀事件就多达五起。

胡小天微笑道：“有机会遇到他，我倒是想好好奉劝一下他。”

薛灵君道：“他是个一条路走到黑的人。”

胡小天道：“对了，你有没有听说过天人万像图？”

薛灵君被问得一愣，一脸迷惘道：“什么天人万像图？我从来都没有听说过。”

胡小天看她的样子应该不是作伪，估计大雍皇室也仅限于少数人知道内情。

洪北漠站在七宝玲珑楼前，双眉皱起，内心如同这漫天的乌云一般凝重，胡小天和七七关系的破冰让局势变得复杂而微妙，过去权德安活着的时候，七七虽然尊重他的意见，可是很少受到权德安的影响，现在权德安死了，她的身边却多了个胡小天，胡小天的势力显然要比权德安雄厚得多，如果两人当真冰释前嫌重归于好，那么他们联手之后已经无所畏惧。

洪北漠想起胡小天那天晚上在天机局和自己的一席深谈，这小子应该知悉了不少的内情，虽然表露出跟自己合作的意愿，可洪北漠对这厮却不敢掉以轻心，胡小天虽然年轻，可是心机绝不次于自己。

葆葆来到洪北漠的身后，恭敬道：“干爹！”

洪北漠嗯了一声，并没有回头。

葆葆道：“宫里刚刚传来消息，公主殿下决定停止搜索行动，撤走工匠，让瑶池的水位恢复正常。”

洪北漠点了点头，权德安的尸体既然已经找到了，七七自然也就没有了继续搜查下去的必要。他沉声道：“玄天馆那边有什么动静？”

七七道：“任天擎应该回去过，不过玄天馆的其他人应该对他的事情并不清楚，并没有得到更多的线索。”

洪北漠的目光投向七宝玲珑楼，七七将那颗头菇藏于其中，任天擎若是得到消息很可能会前来。

七七道：“没别的事情，女儿先告退了。”

洪北漠却叫住她道：“葆葆，你和胡小天怎样了？”

葆葆佯装不解道：“什么怎样了？”

洪北漠不禁笑了起来：“知女莫若父，你心中怎么想还瞒不过我。”

葆葆道：“干爹是不是担心葆葆处理不好？”

洪北漠摇了摇头道：“你向来清醒，我对你放心得很。”

葆葆微笑道：“我的确喜欢他，可喜欢归喜欢，并不代表我一定要嫁给他。”既然瞒不过干脆就不要隐瞒。

洪北漠道：“胡小天的确很讨女人喜欢，只是我担心他会利用这一点。”

葆葆道：“义父是担心我会被他利用？”

洪北漠不置可否地笑了笑，他轻声道：“你去休息吧，我相信你能够处理好自己的事情。”

黑胡北院大王完颜烈新在夜幕刚刚降临之时就来到了镇海王府，随同他前来的共有六名武士，不过他只带了一名随从进入王府内苑。

胡小天在内苑的入口处相迎，比起对待薛灵君显然已经客气了许多。

第八百零八章【小心试探】（下）

完颜烈新身穿月白色长袍，装束完全是中原打扮，他身边那名武士虽然是一身劲装，英姿勃勃，可胡小天仍然觉得他有些不对，尽管，他满面虬须，可面部轮廓有些熟悉，仔细一想，在自己大婚的时候，曾经见过，此人应该是完颜烈新身边的女奴。这完颜烈新在黑胡素有才名，却想不到他也是风流之人，几次前来中原商谈大事却都要带着女人，看来此人也是名不副实。

胡小天并未点破，邀请完颜烈新来到流云楼内坐了，他提前已经让人准备好了酒菜，宴请完颜烈新。

完颜烈新和胡小天入座，随同他前来的那名武士就在他身后站了。

胡小天微笑道：“大壮，你带这位勇士出去吃饭。”

那武士道：“多谢王爷盛情，我吃过了。”她说起话来倒是粗声粗气，如果不是胡小天过去就见过她，还几乎被她骗过，她的易容术也算厉害了，猛然看去是一个虬须汉子，可终究还是没有掩饰住那双绿宝石般的眼睛，过于明澈，清如秋水，根本不像一个男人应该拥有的眼神。

胡小天悄然观察完颜烈新的表情，在那武士说话的时候，他的双目中居然流露出一丝无奈之色，胡小天从他的表情中解读到了其中的含义，难道完颜烈新也不想她跟过来？此女究竟是什么人？她应当不是寻常武士？难道她是在监督完颜烈新吗？

胡小天只当她不存在，和完颜烈新对饮了几杯，微笑道：“自从云泽分别之后，和完颜兄已经许久不见，今日能在康都相逢真是让人喜出望外啊！”

完颜烈新笑道：“此番在下前来康都并没有料到能和王爷相逢，看来你我果然有缘。”

胡小天哈哈大笑，端起酒杯和他共饮了一杯。完颜烈新的这番话并没有说谎，毕竟自己和朝廷之间的关系真正破冰也是最近几天的事情，只怕这件事已经打乱了这些使臣既定的计划，今日见到薛灵君的时候，她就表现得有些慌乱，当然薛灵君原本的计划应该是联合大康朝廷来对付自己，至于完颜烈新代表的黑胡一方却始终都没有对付自己的理由，早在自己大婚之时他们就表现出足够的友善，还特地送了一尊送子观音造像，二十四大宛马，五十名女奴给自己，可谓是厚礼相待。

完颜烈新道：“上次参加王爷的婚礼，我原本准备多逗留一些时日和王爷加深一下了解，可适逢贱内即将临盆，所以就提前回去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嫂夫人是否已经生了？”

提起妻子，完颜烈新满脸堆笑道：“生了，是个男孩，母子平安。”这也是他第五个孩子。

胡小天笑道：“如此说来，要恭喜完颜兄了。”

完颜烈新笑道：“多谢，王爷有几个子女？”

一句话把胡小天给问住了，胡小天心中暗叹这厮是哪壶不开提哪壶，我有几个子女跟你有半毛钱的关系？他笑了笑：“暂时还没想过要生孩子。”这个理由若是在过去的时代，也不算稀奇，毕竟现代社会生活压力大，房子车子票子，缺一不可，时机不成熟可以推迟要孩子，更有干脆选择二人世界的丁克家族。可胡小天活在当下，婚后没孩子，别人会觉得他不正常，毕竟他什么都不缺，又不缺甘心为他生孩子的红颜知己，这货也一直勤耕不辍，可到现在豆都没结一个。

完颜烈新笑道：“是我糊涂了，王爷大婚不久，就算生也没那么快。”

胡小天心说这才像话，可完颜烈新又道：“那送子观音极其灵验，百试百灵，不出三年王爷必然儿女满堂。”

胡小天尴尬的干咳了一声，姥姥的，能不谈这个话题吗？他正想开口，不曾想又被完颜烈新抢了个先，完颜烈新道：“不知王爷有几位王妃？”

胡小天内心有些不爽了，都说完颜烈新才高八斗，可这货是不是有才无德呢？这点儿眼色都没有，也不知黑胡为何要派他出使大康？我生没生孩子干你屁事？我有几个老婆干你屁事？这货还是什么北院大王，除了八卦老子的私事还能有点正事要谈吗？可胡小天又想到，黑胡的北院大王也不是那么容易当的，完颜烈新既然能够登上这个位置就证明他有过人之能，他从自己的私事开始谈起想必另有目的。胡小天按捺住心头的不满，笑眯眯道：“倒是有几位红颜知己，完颜兄娶了几位王妃呢？”

完颜烈新苦笑道：“家有悍妻，只此一个已经让我难以消受，若是再多一个只怕我没命活到现在了。”

胡小天笑道：“完颜兄真会说笑话。”

完颜烈新道：“绝不是笑话，女人方面我比起王爷真是自叹弗如。”

胡小天呵呵笑了一声：“完颜兄实在是太谦虚了，我哪有什么女人缘？”心中不由得沾沾自喜，女人缘方面自己还真不错。

完颜烈新压低声音道：“告诉王爷一个秘密。”

胡小天见到他神秘的样子，也觉得好奇，向前凑了凑身子，做出一副洗耳恭听的模样。

完颜烈新道：“就连我们的西玛公主对王爷也是仰慕的很呢。”

胡小天将信将疑，要说自己勉勉强强也算得上一个美男子，年轻英俊，事业有成，获得美女仰慕也不算什么稀罕事儿，可这位黑胡公主西玛，自己可从来都没有见过面，甚至连自己长得什么样，人品如何她都不知道，又谈什么仰慕？胡小天头脑还算清醒，没把自己定位成偶像级明星，也知道自己的魅力没到杀人于千里之外的地步，嘿嘿笑道：“我和贵国西玛公主却素未谋面呢。”

完颜烈新道：“西玛公主乃是我们黑胡第一美人，性情高傲，虽然身边仰慕者众多，可是并未有人真正能够打动她的心扉，她和贱内素来交好，私下曾经吐露心迹，原来她心中一直都欣赏王爷呢。”

胡小天信他才怪，不过完颜烈新既然刻意强调这件事就必然有他的动机。

果不其然，完颜烈新道：“若是王爷有意，我可以从中撮合。”

胡小天笑了起来：“完颜兄难道不清楚我已经娶妻了。”

完颜烈新道：“我们也不知道为何，西玛公主认定了你，居然要非你不嫁。其实像王爷这样的英雄人物，三妻四妾本来就是很正常的事情，我家公主向来开通，应该也不会要求什么名份。”

胡小天头脑有些懵了，完颜烈新方面居然主动提出要送西玛公主给自己做小，这份礼物可真是不小，礼下于人必有所求，他为何会送那么一份大礼给自己？胡小天笑了笑，他岔开话题道：“完颜兄是否知道大雍方面也派来了使臣？”

完颜烈新道：“知道，大雍长公主薛灵君。”

胡小天道：“完颜兄这次是准备联手大康对付大雍吗？”

完颜烈新摇了摇头道：“王爷看来对我们黑胡人的性情并不了解，我们素来崇尚光明磊落的英雄，做任何事情都喜欢亲力亲为，绝不会假手他人，不瞒王爷，我此次前来是想请贵国两不想帮，黑胡和大雍之间的恩怨，由我们自己解决。”

胡小天心中暗忖，完颜烈新这番话说得倒是有些英雄气魄，如果他的目的当真像所说的一样，那么完颜烈新大可不必担心，毕竟现在的大康最主要的危机已经转移到了南方，根本没有精力去兼顾大雍和黑胡的战事。

胡小天道：“最近我听说一个传闻，大雍燕王薛胜景逃往了黑胡，却不知此事是真是假？”

完颜烈新道：“我也听说过，可这件事未经证实。”

胡小天 and 完颜烈新已经是第二次见面，可是仍然看不透这厮的底细，整个晚上完颜烈新跟他都在说着漫无边际的一些话，虽然说了不少，可并没有涉及到任何的实质内容。就连西玛公主的事情也是说过之后就再不提起，给人的感觉这厮是在信口开河，说完就忘。

胡小天旁敲侧击，想从完颜烈新那里得到一些黑胡的状况，完颜烈新总是顾而言他，压根不正面回答他的问题，一顿饭吃完，胡小天可以说是一无所获。看来完颜烈新今晚前来的目的也就是试探，在没有搞清状况之前也不敢把底子交出来。

完颜烈新离开镇海王府，走出好远方才缓缓转过身去，望着远方只剩下一个剪影的王府大门，轻声叹了口气，跟随他前来的六名武士都勒住马缰，刚才全程追随完颜烈新的武士道：“今晚你好像白来了一趟。”

完颜烈新唇角露出一丝无奈的笑意，低声道：“有些事情不能操之过急，咱们刚到康都对这里的状况尚不清楚，需多些耐心。”

那名武士没有说话，催马向前方行去，完颜烈新慌忙跟了上去，其余五名武士远远跟在后方。

第八百零九章【引君入瓮】（上）

说来奇怪，完颜烈新身为北院大王对那名武士却处处流露出小心恭敬。他低声道：“公主殿下，今天您让我向胡小天说那番话究竟又是为了什么？”原来这名年轻武士竟然是黑胡公主西玛所扮。

西玛冷冷道：“我父王不正有那个意思吗？”

完颜烈新道：“公主误会大汗了。”

西玛摇了摇头道：“误会？是不是误会咱们心里都清楚得很，为了黑胡的利益，就算牺牲性命我也甘心情愿！”

完颜烈新心中暗自惭愧，其实和亲之事乃是他最早提出，不过当时胡小天和大康之间的关系尚未破冰，黑胡想要联合胡小天对付大雍的想法由来已久，胡小天大婚之时，自己还亲自前往云泽恭贺，提议用和亲来联盟胡小天乃是发生在胡小天智取郢阳又趁着西川地震，吞并西川东北大片土地之时。胡小天虽然接受了大康朝廷册封，但是天下间谁都清楚他们之间的关系，胡小天扼守庸江天险，南控大康，北望大雍，若是他肯和黑胡联盟，双方前后夹攻，大雍就会处于腹背受敌的窘境，当然这只是黑胡理想中的状况，中原最近的变化可谓是瞬息万变，在使团南下出使的过程中局势又发生了剧变，这其中最让人意想不到的就是胡小天和大康关系的破冰。

胡小天和大康关系的破冰源于他和永阳公主七七之间关系的改善，虽然抵达康都方才一天，完颜烈新就已经听说胡小天 and 永阳公主旧情复燃，完颜烈新绝不是个八卦之人，在他看来胡小天 and 永阳公主即便是当真旧情复燃了，也是因为政治的需要，天香国的突然崛起让大康南部的压力剧增，他们不得不有所退让，对胡小天采取怀柔政策，暂时消除后方的隐患不失为一个绝佳的选择。当然胡小天也有他自己的难处，因为难民的激增而面临粮食短缺，如果无法在短期内得到解决，那么胡小天即将面临粮荒。其实完颜烈新本来还有一步棋可走，那就是雪中送炭，帮忙解决胡小天的粮荒，以此作为条件要求胡小天与黑胡联手对付大雍，可是抵达康都之后，马上听说了大康朝廷决定粮援胡小天的决定，也就是说完颜烈新已经失去了最好的借口。

西玛纵马向前飞奔，完颜烈新皱了皱眉头，做了个手势，身后五名武士和他一起同时催马加速，紧跟西玛身后。

西玛却怒道：“谁都不许跟过来！”

完颜烈新暗自叹息，不过前方街道尽头就是他们所住的驿馆，西玛的一举一动都在他的视线范围内，再说这里是康都内城，治安向来良好，应该不会有什么事情。

西玛策马扬鞭，将满腔怨恨全都发泄在那坐骑之上，那马儿嘶鸣不已，完颜烈新几人看在眼里，谁也不敢上前劝说，毕竟都看出西玛心情极其恶劣，在这个时候说话肯定要将怒火引向自己。

就在此时听到佛号之声，却见从黑暗中走出一名红衣番僧，黑胡国师岗巴多。

岗巴多朗声道：“西玛，马儿何其无辜，你又何必将心中怒火发泄到它的身上。”

西玛见到岗巴多出现，眼圈儿顿时红了，她将手中的马鞭挂在马鞍之上，翻身下马，含泪道：“师父，西玛错了！”

岗巴多向完颜烈新使了个眼色，示意他们先走，西玛将马缰扔给一名武士，垂下螭首站在岗巴多面前，因刚才的情绪失控而内疚不已。

岗巴多道：“真不明白你为何要跟着过来。”

西玛道：“都说中原繁花锦绣，我自然想亲眼看看。”

岗巴多淡然一笑，心中却知道她应该没说实话，此前她已经随同黑胡观礼团去云泽参加过胡小天的大婚仪式，去过了中原的不少地方，此番前来应该还有其他的事情，西玛虽然是他的弟子，可毕竟是王室公主，岗巴多也不好过问太多，低声道：“夜深了，先回去休息吧。”

西玛摇了摇头道：“我不累，师父，你陪我到处逛逛好不好？前方灯火辉煌咱们去看看。”

岗巴多知她心情不好，他对这个女弟子向来宠爱，点了点头，陪她散散心也好。

师徒二人向前方走去，西玛所说那灯火辉煌的地方是天街，这两年大康连年丰收，国库也渐渐丰盈，老百姓也开始解决了温饱的问题，康都似乎又恢复了昔日的繁华景象，这座历史悠久的都城乃是中原经济文化的中心，比起黑胡国度，这边的繁华景象可以说是西玛从未见过的。

虽然已经入夜，天街之上仍然人头攒动，热闹非凡，西玛很快就被这里氛围所感染，一扫刚才的不快，整个人开始高兴起来，不时被路边新奇的景象所吸引。

西玛虽然经过易容，也换上了中原服饰，岗巴多却仍然还是番僧打扮，所以两人也招来不少路人的注目。岗巴多暗自警惕，毕竟这里乃是异国他

乡，比不得他们自己的地盘。

前方锣鼓喧天，却是一个戏台在当街表演，西玛来到戏台前看了起来，看到精彩之处率先鼓掌喝彩，岗巴多看到她心情转好，也是颇感欣慰，就在此时身后突然传来一个声音道：“岗巴多！”

岗巴多听到有人呼喊自己的名字，他有些好奇地转过身去，可身后全都是看戏的百姓，根本看不到是什么人在叫自己，他暗叫不妙，唯恐中了别人的调虎离山之计，回头再看，西玛仍然好端端站在不远处看戏，这才稍稍放下心来。可刚才自己绝不会听错，他总觉得这件事透着诡异，挤到西玛身边，压低声音道：“殿下，咱们走吧！”

西玛正看得入迷，听他说要走，不由得皱了皱眉头道：“看完再走！”此时戏台上开始请赏，众人纷纷掏出铜钱水银扔了上去，西玛也伸手去腰间拿钱，可是摸到腰间却是空空如也，她脸色一变道：“坏了，我荷包不见了。”

岗巴多心中暗叹，这里人多手杂，十有八九是刚才有人叫自己名字的时候，趁着自己走神对西玛下手，幸亏西玛没事，如果他们想要对西玛不利，刚才应该已经得手，岗巴多越想越是紧张，他低声对西玛道：“走吧！”

西玛四处张望，却见右前方一个尖嘴猴腮的家伙也回头向自己这边张望，他的手中拿着的正是自己的荷包，西玛勃然大怒，她心情本来就不好，现在又遭遇这种事情，内心的愤怒简直无可遏制，怒喝道：“贼子，哪里走！”

那窃贼见到被她发现，慌忙抱头鼠窜，此人在人群中见空就钻，宛如游鱼，西玛却几度被人群挡住，她寻到空隙腾空飞掠而起，足尖落下的地方乃是一名围观百姓的头顶，只是轻轻一点又偏弱惊鸿般飞起，人群混乱起来，惊叫声，咒骂声不绝于耳。

岗巴多担心她出事，也是推开人群飞身而起。师徒二人在人群头顶起起落落，那窃贼的身法竟然极其高明，转瞬之间已经进入右前方黑暗的窄巷。

西玛焉能将他放过，也紧随其后想要进入小巷，岗巴多知道她脾气倔强，认准的道路必然一条道走到黑，他不好阻止，只能飞掠到小巷右侧的屋顶上方，从这个角度可以将小巷内的一切看得清楚，避免小巷内有伏击的可能。

岗巴多轻功一流，西玛在身法方面已经得到他的倾囊相授，可是那窃贼的身法绝不次于他们，两人接连追了三条巷子，虽然距离那窃贼越来越近，可始终还差上一段距离。

岗巴多摸出一颗菩提子，瞄准了那窃贼后心射去，他内力何其强劲，手

指弹出的菩提子无异于强弓劲弩发射，伴随着咻！的一声，菩提子追风逐电般射向那窃贼的后心。

窃贼竟然看都不看身后，在高速奔跑中身躯向右侧倾斜，菩提子擦着他的左臂飞了出去，钉入前方的高墙之上，深深嵌入云石之中，前方已经没有了道路。

那窃贼继续奔跑，双足踩着垂直的墙壁一路飞奔而上，翻身进入院墙里面。

西玛和岗巴多两人同时来到墙外，西玛纵身跃起，想要翻墙进入继续追赶，却被岗巴多一把拖住，他低声提醒道：“穷寇莫追，小心里面有埋伏。”

西玛怒道：“父汗送给我的金刀也被他偷走了。”

岗巴多闻言一怔，金刀对西玛的意义非同小可，这源于黑胡的一个传统，每位少女都会在成年时收到父亲的礼物，防身短刀，寓意是用这把保卫贞洁，有些像中原人的贞洁卫，这把刀等到找到如意郎君订婚的时候会作为信物赠送给他。

岗巴多松开西玛的手臂，点了点头，默许她翻墙而入，不过他提醒西玛务必要紧随自己，不可擅自行动。

师徒二人翻越高墙，看到远处一个瘦小的黑影站着，那窃贼应该是没想到两人会跟过来，慌忙转身再逃。

第八百零九章【引君入瓮】（下）

岗巴多和西玛跟随那窃贼脚步，岗巴多提醒西玛道：“注意他的逃跑路线，跟着他走，千万不要中了埋伏。”两人并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只是看周围到处都是黑漆漆一片，没有房间亮灯，那窃贼逃到了一座小楼前，直接从屋檐之上攀爬上去，岗巴多心中暗赞，此人的身法甚至不次于自己，如此能耐为何为贼？越想越是不对，眼看着窃贼爬到了小楼三层，轻车熟路地打开了一个窗口进入。

西玛也觉得眼前的一切有些奇怪了，低声道：“师父，他好像是故意将咱们引到这里来。”

岗巴多点了点头，以传音入密向西玛道：“此事不对，咱们先离开，禀明北院大王之后再做定夺。”

西玛咬了咬樱唇，虽然心有不甘，可是也明白再追下去很可能会遇到麻烦。

就在他们准备离开之时，突然听到有人叫道：“有贼！”一时间院落四周亮起无数火炬，将整个院子照耀得灯火通明，岗巴多和西玛两人神情都是一黯，他们终究还是中了别人的圈套，岗巴多心中暗自奇怪，以自己的修为何以这里埋伏了那么多的人都未曾发觉？事已至此后悔也是无用，他举目向前方小楼望去，却见小楼的匾额之上写着几个大字——七宝玲珑楼，西玛也看到了楼上的匾额，心中暗忖，这七宝玲珑楼究竟是什么地方？为何戒备如此森严？

岗巴多放眼望去，却见有二百余人已经将他们团团包围，而且这二百多人排列阵势章法有度，此地显然不是普通地方，岗巴多心中暗忖，难道他们误打误撞闯进了皇宫？

此时人群中一个威严的声音喝道：“什么人竟敢擅闯天机局？”

岗巴多听说不是皇宫这才稍稍放下心来，天机局的名头他自然也听说过，他朗声道：“贫僧乃是黑胡国师，因为追逐窃贼误入宝地，还请大家不要误会。”他的汉话虽然说得生硬不过说得还算清楚，对方也能够听得明白。

对方阵营中那个声音复又响起：“看来你是不懂得这里的规矩，来人，抓起来细细盘问！”

岗巴多看到自己亮明身份仍然没有起到任何的作用，不由得勃然大怒：“洒家倒要看看谁敢无礼？”

西玛此时已经完全冷静了下来，今晚的事情全都因她而起，自己为了追逐那窃贼抢回东西，反倒中了对方的圈套，将他们引入天机局禁地，从而惹来了这场麻烦，看到岗巴多动怒，她想起今次出使大康的目的，如果冲突起来情况只会变得越发不可收拾，低声道：“师父，您千万不要动怒，此事或许是一个圈套。”

岗巴多经她提醒也知道动怒于事无补，他忍住愤怒道：“你们将洪北漠请出来，我和他当面说。”

人群中一名中年人走了出来，他乃是天机局鹰组傅羽弘，傅羽弘冷笑道：“你当我们洪先生是什么人？想见就见？”

岗巴多怒视傅羽弘，他在黑胡乃是国师身份，洪北漠在大康等同于他的地位，所以他提出见洪北漠的要求并不过分，可对方显然不那么想。

西玛道：“劳烦你们去通报黑胡使团，等我们的人到来一切自然就会明了。”

傅羽弘哈哈大笑：“搬救兵吗？”

岗巴多冷冷望着傅羽弘道：“看来是你们早已设下了圈套，想要设计陷害我们？”对方不肯放他们离去，又不肯通知黑胡使团，岗巴多难免会认为这些人和引他们过来的窃贼都是一伙的。

傅羽弘道：“贼喊捉贼吗？”

岗巴多握紧双拳，强大的内力贯注周身，大红色的袈裟无风自动鼓涨开来，在夜风中猎猎作响。

傅羽弘看到这番僧内力如此厉害也是暗暗心惊，他做了个手势，周围天机局武士严阵以待。

气氛剑拔弩张，大战一触即发的时候，一道倩影来到傅羽弘的身边，却是狐组统领葆葆，她以传音入密向傅羽弘道：“师兄，此事有些蹊跷，千万不可将事情闹大。”

傅羽弘低声道：“师父不在。”洪北漠今日去了皇陵，并未在皇城，想要通知他，等他赶回来恐怕也要到明天黎明了，更何况洪北漠做事向来神龙见首不见尾，即便是到了皇陵也未必能够找到他。

两人正在商量对策之时，却听西玛道：“我们都是镇海王的客人，你们难道不怕镇海王怪罪。”

葆葆看了西玛一眼：“你又是谁？”

西玛道：“我乃黑胡邀星公主西玛，你们去问问胡小天就全都明白了。”

葆葆禁不住多看了西玛一眼，这黑胡公主居然长着大胡子，应该是易容，声音也粗声粗气的，估计是服用了变声丸之类的药物，胡小天啊胡小天你果然风流，居然还偷偷勾搭了一个黑胡公主，其实这次葆葆冤枉胡小天了，胡小天跟这位黑胡公主虽然打过照面，可并没有什么交流，是西玛看到情况不对，没奈何想到了这个办法。

胡小天自然指挥不动天机局的这些人，可天机局的人也不敢轻易得罪这小子，毕竟胡小天的手段多半人都领教过，傅羽弘更是有过亲身体会，听到西玛提起胡小天的名字，顿时内心开始犹豫了起来，他低声向葆葆道：“怎么办？”

葆葆道：“镇海王负责接待黑胡、大雍的使团，这件事尽快通知他也好。”

胡小天被人从睡梦中叫醒，听闻黑胡西玛公主被天机局给扣了，慌忙起身前往天机局，他问过天机局过来的人，知道天机局目前还没有将此事向外声张，想了想，还是先让梁大壮前往驿馆去向北院大王完颜烈新通报西玛公主的下落，以免完颜烈新心急，再闹出更大的麻烦。

纵马来到天机局门外，看到葆葆已经在那里等着了，他翻身下马，来到葆葆身边道：“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情？”

葆葆这才将事情的经过从头到尾说了一遍，胡小天不由得有些头疼，七宝玲珑楼乃是天机局禁地，这不仅仅是因为洪北漠的缘故，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这座位于天机局的小楼实际上的控制权却是在七七的手中，楼内收藏着那颗从五仙教总坛找到的头骨。胡小天并不了解黑胡公主西玛，可是他对黑胡国师岗巴多却有了了解，两人此前曾经交过手，从胡小天的角度来看，岗巴多存在盗窃头骨的可能性。

葆葆见胡小天陷入沉思，忍不住道：“是不是担心你的大胡子公主？你只管放心，我们并未为难于她。”

胡小天听她这么说不禁笑了起来：“什么大胡子公主？我和她根本就不熟悉。”

葆葆将信将疑，除非抓住这厮的现形，否则他绝不会承认。

胡小天从她的目光中已经知道她在想什么，苦笑道：“天地良心，今晚之前我还从未见过她。”

葆葆道：“无论怎样你还是多点警惕，别看到女人就头晕，中了别人的美人计。”

“我是那种人吗？再说就算是中美人计也得是上你的当，她好像没那个魅力吧。”

葆葆笑道：“山珍海味吃多也会腻，说不定你想换个口味，找个大胡子公主追求一下刺激。”

胡小天笑道：“我可没吃过你，既然你这么说了，改天我倒要好好尝尝。”

葆葆瞪了他一眼道：“终于承认了吧，你对那大胡子公主有意思。”

胡小天苦笑摇头，女人果然不可理喻，我是说要尝那大胡子公主吗？

七宝玲珑楼前双方仍在僵持，不过还好没有爆发进一步的冲突，胡小天分开人群走了进去，一眼就看到大胡子公主西玛，旁边还站着气势汹汹的番僧岗巴多。

胡小天呵呵笑道：“大半夜的也不让我睡个安稳觉，怎么个情况？”目光打量了一下西玛，西玛明显有些不好意思，目光垂落下去。

岗巴多却是霸气侧露，冷冷道：“都说大康乃礼仪之邦，这就是你们的待客之道？”

胡小天今晚过来主要是为他们解围的，见岗巴多如此无礼，顿时就有些气不打一处来，微笑道：“贵国难道不懂得非请勿入的道理？主人都未邀请，你们就擅自进入，在大康已经是违反律令的事情。”

岗巴多呵呵笑道：“这里是康，自然你怎么说都行。”

西玛道：“我们并非擅闯这里，是我的东西被人给偷了，那窃贼一路引我们来到了这里。”她指了指身后的七宝玲珑楼。

胡小天点了点头，听起来她的解释倒也合情合理，根据发生的时间来判断，西玛公主是从自己府上离开后方才发生这样的事情，只是她明明是和完颜烈新一起离开，为何又中途和他分开，她和岗巴多为何又到了一处，胡小天充满疑窦地望着岗巴多。

岗巴多大声道：“你若是怀疑，只要进入楼内将那窃贼找出来，一切就可水落石出。”

胡小天厉喝道：“放肆！你知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第八百一十章【回味楼】（上）

岗巴多被胡小天当众呵斥，心中勃然大怒，他可不怕胡小天，纵然胡小天是大康的镇海王，他也没有资格呵斥自己。他向胡小天走近一步：“我明明看到那窃贼就潜入小楼之中，你们为何不愿搜查？是不是担心阴谋败露？”他认为今晚的一切根本就是一个圈套。

胡小天并不想跟岗巴多理论，因为西玛和岗巴多身份特殊，肯定不能将他们抓起来审问，而且此事疑点颇多，他们两人也没有进入七宝玲珑楼。

此时葆葆来到胡小天身边小声道：“黑胡使团的人到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向傅羽弘道：“傅统领，我想先带他们两位离去，今晚的事情我来负责，公主殿下和洪先生那里，我会亲自交代。”

傅羽弘自然不好拒绝，低声道：“王爷愿意处理此事自然最好不过。”

胡小天微微一笑，回身向西玛道：“两位请跟我来！”，西玛虽然心有不甘，可是也明白今天绝非是彻查的时机，眼前唯有离开天机局才是正本。临行之前不由得又回头看了七宝玲珑楼一眼，心中仍然怀疑，自从那窃贼进入后至今未见他出来，那窃贼应该还在楼内。

胡小天道：“丢了什么东西？”

西玛和岗巴多都没有搭话，胡小天哑然失笑，自己大半夜过来帮他们解围，两人连客气话都不说一句吗？

三人出了天机局，却见门外已经有数十人在等待，为首一人乃是黑胡北院大王完颜烈新，完颜烈新的表情还算平和，其他黑胡使团成员一个个怒容满面，在他们看来己方国师和公主被天机局扣留乃是奇耻大辱，却很少有人想到乃是他们不对在先。黑胡人性情向来彪悍，如果不是完颜烈新在场掌控大局，手下的那群人早已杀了进去。

看到西玛公主和岗巴多两人安然无恙地走出来，所有人顿时放下心来，心中的不平之气也渐渐平复。

完颜烈新大步来到胡小天面前，抱拳作揖道：“有劳王爷，今晚的事情给王爷添麻烦了。”

胡小天笑道：“也不算什么大事，举手之劳罢了。”

完颜烈新做事极其老练，他并未询问今晚发生的事情，现在既然将人接

到了，其他的事情等过了今晚再说，他向胡小天致谢之后，一行人护着西玛公主离去。

胡小天望着黑胡使团离去的方向不由得摇了摇头，梁大壮来到他的身边，笑道：“少爷，里面发生了什么？”

胡小天道：“少管点闲事。”

梁大壮嘿嘿笑了一声：“那大胡子当真是黑胡公主吗？”

胡小天道：“要问完颜烈新方才知道了。”

翌日一早胡小天就被宣入宫中面见永阳公主，原来昨晚发生在天机局的事情已经传到了七七的耳中。胡小天来到紫兰宫，在门前遇到了专程过来送早膳的史学东。

当着那帮小太监史学东恭恭敬敬道：“小的见过王爷千岁千千岁。”

几名小太监识趣，拎着食盒托盘先走了，史学东这才眉开眼笑道：“王爷今儿好早！”

胡小天指了指里面道：“公主传召岂敢不来。”

史学东低声道：“看来那小贱人对兄弟你是难舍难离了。”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史学东话虽然说得粗俗，可小贱人这三个字对七七而言却是非常恰当，他低声道：“大哥，宫里最近没什么特别动静吧？”

史学东连连点头道：“没什么动静，就是瑶池的水已经重新恢复了。”说完他突然又想起了一件事：“对了最近那个尹箜时常去司苑局跟我套近乎。”说起此人史学东一脸的不屑，当初尹箜是老皇帝的贴身小太监，那时候目空一切，根本不把其他宫人放在眼里，此一时彼一时，自从老皇帝对外称病，尹箜也被从他身边调走，现在混得很不如意。

胡小天道：“你也不要做得太过绝情，十年河东十年河西，说不定哪天人家又会得势。”

史学东连连点头，陪着笑脸道：“我就不耽搁兄弟的好事了，千万别让公主久等了。”

胡小天走入紫兰宫，看到七七正站在紫兰宫的花园欣赏着晨光中的鲜花，在她的映衬下，满园的鲜花似乎都失却了颜色，橘红色的晨光笼罩着她的娇躯，越发显得光芒四射，人比花娇。

身边宫女率先看到了胡小天，小声向七七禀报，七七转过身来，弯弯秀眉下一双明若秋水的眼眸扫了胡小天一眼。

胡小天眉开眼笑道：“微臣参见公主千岁千千岁！”

七七淡然一笑道：“这里有没有外人，虚伪的话还是少说，什么千岁千千岁，古往今来你见到谁活到一千岁了？”

身边宫女悄悄退了下去，跟在永阳公主身边这点眼色还是有的。

胡小天道：“只是一个良好的祝愿，如同朋友见面都会问，你吃过了吗一样。”

七七道：“我没吃！”

胡小天道：“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你就算不顾自己也要为我想想。”

七七呵了一声道：“我没吃饭跟你又有什么关系？”

胡小天道：“饿的是你，担心的是我，你是胃难受，我是心里难受，每次看到你不顾惜自己的身子我就心如刀绞。”

七七道：“行了，你就不能真诚一些，尽说些虚情假意的话，你既然那么难受，好啊，陪我吃饭。”

“我吃过了！”

七七道：“那就看我吃。”

七七很快就意识到被人盯着吃饭的滋味并不好受，怒视胡小天道：“看什么看？有什么好看？”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难怪大家都说伴君如伴虎，伺候你可真不容易，东也不是西也不是，看也不是不看也不是，总之你心气儿若是不顺，怎么看我都是错。”

七七忍不住笑了起来：“那你倒是说说，我心气儿到底哪里不顺？”

胡小天道：“你是不是听说了什么了？”

七七没说话，默默喝粥，姿态极其优雅，当着胡小天的面吃饭，必须得

端着，平时仪态只需拿出七分，现在必须要拿足十分，七七意识到自己还是很介意胡小天的看法。

胡小天道：“昨晚天机局的事情？”其实他早就猜到七七这么早把自己召过来的目的。

七七杨装糊涂道：“昨晚天机局出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道：“没劲了吧！明人不说暗话，咱们之间是不是应该开诚布公？你想问什么只管问就是，拐弯抹角遮遮掩掩可不是你的风格。”

七七将景泰蓝小碗放下，从宫女手中接过洁白无瑕的棉巾，擦了擦嘴，然后放在托盘内，轻声道：“那好，你跟我解释为何要将潜入七宝玲珑楼的胡人给放了？”

胡小天道：“昨晚潜入天机局的一个是黑胡西玛公主，一个是黑胡国师岗巴多。以他们的身份，我让人将他们囚禁起来好像说不过去吧？或许还会影响到两国之间的关系。”

七七道：“他们是什么身份我不知道，不过这次黑胡使团的名单中并没有这两人在内。”

胡小天道：“隐瞒身份应该是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你倒是会帮他们开脱，是不是偷偷收了人家的好处？”

胡小天道：“我只是觉得这件事有些蹊跷，他们如果目标是七宝玲珑楼，也应该会提前计划一番，不至于穿成那个样子。”

七七道：“那位黑胡公主不是乔装打扮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他自然清楚西玛乔装打扮并非是为了掩人耳目进入天机局：“我已经初步了解过这件事的来龙去脉，从我所掌握的情况来看，应该是有人故意将他们引到七宝玲珑楼。”

七宝玲珑楼内藏有头骨的消息乃是七七故意向外散布出去，本来的目的是想吸引任天擎前来，可从现在的情况看，似乎收效不大，天下谁人不知道天机局内机关重重，胆敢潜入天机局的人已不多见，更何况这座天机局重中之重的七宝玲珑楼。

七七道：“照你看究竟是谁把他们引入天机局内的呢？”

“不好说！”胡小天显得莫测高深。

“有什么不好说，这里只有咱们两个，你只管说出来就是。”

胡小天道：“的确不好说，只要想得到那头骨的都有可能，而且也不排除有人想利用这件事陷害他们，破坏黑胡和我们结盟。”

七七长眉微扬，盯住胡小天的双目，轻声道：“你是说怀疑大雍？”

胡小天笑道：“我可没说，只是嫌疑无法排除，如果西玛没有说谎，那窃贼如此轻车熟路……”他并没有把话说完，以七七的聪明睿智自然能够领悟他的意思。

七七道：“你是说天机局也无法排除嫌疑？你怀疑洪北漠？”

胡小天笑道：“未必是他，或许是天机局内部有人这么做。”

七七道：“按照你的推论，你也有嫌疑。”

胡小天哈哈大笑起来：“每个人都有嫌疑，可嫌疑终究是嫌疑，没有证据任何的嫌疑都是扯淡。”

七七瞪了他一眼，责怪他说话太过粗鲁。

第八百一十章【回味楼】（下）

胡小天道：“总之你放心，这件事交由我来处理，我肯定帮你妥妥当当解决好。”

七七甜甜一笑：“总算听你说了一句人话。”这一笑春花灿烂，这一笑醉人心田，绝世风华让胡小天也为之一呆，距离产生美，可距离远了也不能充分体会到对方身上的美，一直以来和七七离得太远，这段时间两人重新走近，胡小天开始发现她身上越来越多的女人味儿。

七七道：“没什么事情了，我也就是问问昨晚的情况，无论怎样，黑胡和大雍都是咱们的客人，我可不希望他们的使臣在康都遇到麻烦。”

胡小天连连点头：“你放心，包在我身上，包在我身上。”

七七道：“待会儿我还要去勤政殿议事，就不陪你了。”

胡小天听到她下起了逐客令，可他还有事情没说完，眼巴巴望着七七。

七七明白他的意思，胡小天肯定是想般若波罗蜜多心经的事情，她淡然笑道：“明天咱们一起去给伯母扫墓，你可千万不要忘了。”

胡小天连连点头，七七在这一点上做得非常够意思，即便是跟他的关系处于冰点的时刻，她每个月也都会去凤仪山庄那边祭拜，过去他们有婚约的时候，七七这么做可以说是以未来儿媳的身份，到后来胡小天撕毁了婚约，七七仍然能够这样做，单单从这一点上来看，应该是对他余情未了。胡小天因此也觉得这妮子身上并非一无是处，还是有一些闪光点的。

胡小天仍然没有起身的意思。

七七笑道：“怎么？今儿是打算赖在我这里了？”

胡小天也不好意思地笑了起来：“我还有一件事……”

七七道：“心经的事情？”

胡小天点了点头。

“我思来想去，还是亲自去天龙寺一趟。”

胡小天愕然道：“你去天龙寺做什么？”

七七道：“还愿！顺便去会一会缘木和尚。”

胡小天道：“缘木还在大相国寺？”

七七淡然笑道：“他已经回去了。”

胡小天心中暗忖，看来七七在得知缘木可能知道凌嘉紫的事情之后，派人去了大相国寺，缘木应该是为了避免麻烦所以才选择返回天龙寺。

七七道：“就这么定了，明天午后咱们去凤仪山庄，祭拜之后，去天龙寺烧香还愿，我准备在天龙寺住上一夜，次日上香之后再走。”

胡小天听她已经安排妥当，看来七七早已开始计划这件事，既然她都已经决定了，自己也不好反对，只是不知七七凭记忆默写的《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是不是天龙寺想要的那一本。姬飞花目前应该还被困在天龙寺内，如果这次仍然不能让缘木等人退让，也只剩下强闯天龙寺救人这条路了。

正午时分，胡小天来到位于天街的回味楼，此次前来乃是受了黑胡使臣完颜烈新的邀请，一是礼尚往来的回请，还有一个原因是为了昨晚天机局的事情。

回味楼的历史并不算长，崛起于康都餐饮界也就是最近两年的事情，胡小天虽然听说过，不过却因为每次来去匆匆还未曾去过。

纵马来到回味楼前，就看到楼外有六名黑胡武士分左右而立，却是今天中午他们将整个回味楼都包了下来。完颜烈新就在门前恭候胡小天的到来，看到胡小天的身影出现，他的脸上露出笑意，主动迎了上去帮助胡小天牵住马缰，能让黑胡北院大王为自己牵马倒也不多见。

胡小天翻身下马，笑道：“天气炎热，完颜兄何必顶着烈日在这里等候？”

完颜烈新笑道：“请王爷吃饭必须要有些诚意。”

两人哈哈大笑，完颜烈新将马缰交给手下人，做了个邀请的手势。

胡小天抬头看了看这间回味楼，忽然想起这里过去是烟水阁，仔细看了看周围的环境，已经可以确定眼前的回味楼就是过去的烟水阁，应该是在原有的基础上重新翻修而成。前方就是沧水河，沧水河弯弯曲曲贯通京城南北，在京城东南的天水湾和运河贯通，这一带的水面是最为广阔的部分。

站在楼上刚好可以看到两条水系汇集的地方，场面壮丽广阔。这座五层的木制小楼，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胡小天仍然记得过去楼前悬挂着太宗皇

帝龙胤空亲笔书的三个大字，现在连店名都改了，那牌匾不知去了何方？问过这里的小二方才知道原来烟水阁的老板因为犯法而被斩首，家产被查封，那块太宗皇帝手书的牌匾也被收缴国库，后来有商人将这里买下，然后重新装饰一新，改为回味楼迎客。

胡小天向完颜烈新说起这里的历史，完颜烈新点了点头道：“我还以为这里一直都是知味居，看来是我孤陋寡闻了，原来这里就是闻名天下的烟水阁。”过去烟水阁因为独特的地理位置，成为文人墨客汇集之地，这里也曾经诞生了无数世人传诵的诗词歌赋。完颜烈新也是才学出众，对烟水阁之名自然早有耳闻。

完颜烈新邀请胡小天来到回味楼的五楼就坐，胡小天看到窗前着一位年轻俊俏的异域少年，认出正是黑胡公主西玛，虽然还是男扮女装，可是今天没了大胡子，胡小天向她笑了笑：“这位小兄弟我过去从未见过。”

完颜烈新笑道：“容我为王爷引见。”

胡小天不等他说完就抱拳作揖道：“公主殿下易容之术真是精妙绝伦，我险些都没认出你呢。”

西玛听出他的言外之意，分明是在说自己的易容术不怎么样，险些没认出，终究还是能够认出，这胡小天说话果然奸猾，西玛道：“是我小看了你，若是我当真想隐瞒身份，你自然认不出我。”声音依旧是粗声粗气，不知是服用了变声丸，还是她本来声音就是如此，如果是后者未免可惜。

比起眼前的西玛，更能勾起胡小天回忆的却是往事，记得当初他第一次来到这里的时候，还是跟着户部侍郎徐正英一起过来参加笔会，那次的笔会上他威风八面，把礼部尚书吴敬善为首的一帮自命不凡的才子学究羞辱了一遍，也是那次他第一次遇到了霍小如。

想起霍小如，胡小天的心中一阵惆怅，眼前景物依旧，只是伊人不知身在何方？咎不留曾经说她去了域蓝国，不知是真是假？无论她身在何方，只求她平安就好。

完颜烈新安排人上菜的时候，西玛来到胡小天的身边，轻声道：“昨晚的事情多谢了。”

胡小天向她笑了笑目光复又投向三条河道汇集的地方，今日天色有些阴暗，远远望去河面之上似乎笼罩着一层若有若无的烟雾，他低声道：“区区小事，何足挂齿。”

西玛道：“有没有抓住那个窃贼？”她心中仍然牵挂着那柄金刀。

胡小天道：“殿下放心，我已经让人全力去查，只要有消息，我会第一时间通报你们。”

西玛点了点头，此时完颜烈新邀请他们入座。

三杯过后，西玛亲自起身为胡小天倒酒，却是为了感谢他昨晚解围之事，胡小天向来对美女都非常的客气，加上本身就是海量，自然来者不拒。这黑胡公主也是酒量惊人，和胡小天连干几杯之后，居然嫌酒杯太小，让人换成了大杯。反倒是完颜烈新酒量平平，只陪着胡小天饮了两杯就止住不饮了。胡小天心中暗忖，本以为这西玛公主过来是为了致谢的，却想不到是个陪酒的，黑胡为了搞定自己果然不惜血本，陪酒下面是什么？难不成还准备来个一条龙，陪唱再加上陪睡？

胡小天正琢磨着如何将糖衣扒下来炮弹给他们打回去的时候，却听完颜烈新道：“只是喝酒也太过单调，不如来点歌舞助兴？”

胡小天笑咪咪道：“甚好！正合我意！”

西玛道：“我刚好见识一下中原歌舞！”说到唱歌跳舞黑胡男女老少都很擅长，西玛的语气中明显带着不服气的成份。

完颜烈新拍了拍手掌，不多时屏风后传来脚步声，原来他早有准备，乐班就位之后，现场重新归于寂静，没过多久，响起了乐曲声，胡小天倾耳听去，单从乐曲的演奏就能够判断出这乐班的水准不低，这倒让他开始对接下来的演出有所期待了。

“天街小雨润如酥，草色遥看近却无。最是一年春好处，绝胜烟柳满皇都……”轻柔婉转的歌喉从屏风后飘出，这声音似乎就在身边，又有着无尽空虚的缥缈，仿佛来自天上宫阙。

胡小天只听到第一句就是内心剧震，酒杯险些没有失手落下，这根本就是韩愈所写的《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这首诗被唱出来并不稀奇，稀奇得最早将这首诗带到这个世界的人是自己，而当初是他和霍小如漫步天街的时候脱口而诵出的这首诗，如今这首诗被改动扩写了不少，而且谱上了曲子，胡小天望着丝质屏风后影影绰绰的几道倩影，一颗心怦怦直跳，恨不能现在就走过去看个究竟，里面到底有没有霍小如在内？

第八百一十一章【条件诱人】（上）

六位妙龄女郎逐一从屏风后翩然舞出，她们全都是以足尖点地，这六人之中并无霍小如在内，可是胡小天看到她们的舞步，脑海中嗡！的一声，霍小如尘封许久的倩影一下涌入了他的脑海中，他能够断定，霍小如就在康都。

坐在胡小天右首的西玛留意到他此时的表情变化，心中也是颇为奇怪，一段歌舞竟然让胡小天触动如此之深？她也是第一次看到有人用足尖跳舞，西玛本身也是舞中高手，对此颇感兴趣。

完颜烈新笑咪咪看了胡小天一眼：“王爷觉得此舞如何？”

胡小天心说你算问对人了，这足尖舞就是霍小如在我的启发下方才编排出来的，他赞道：“曲好，舞好，人也好！正应了一句话，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

完颜烈新赞道：“久闻王爷高才，果然名不虚传，信手拈来都是让人叹为观止的绝句！”

胡小天暗暗警惕，眼前的场面难道仅仅只是巧合？昨天自己曾经询问过薛胜景的事情，完颜烈新只说他跟薛胜景没有接触过，可为何眼前会上演这一幕？是不是完颜烈新在刻意安排？霍小如又身在何方？如果她已经来到了康都，却为何不肯和自己相见？一时间胡小天思绪万千。

西玛道：“中原歌舞果然别有一番风味，我过去还从未见过用足尖跳舞呢。”

胡小天微笑道：“中原文化博大精深，足尖舞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罢了。”

完颜烈新道：“说起歌舞，公主殿下也是此道高手呢。”

西玛因他的称赞居然显得有些不好意思，轻声道：“我们族中的歌舞和中原大不相同。”

胡小天道：“他日若是有机会可否让我见识一下呢？”他本以为西玛会含羞拒绝，却想不到西玛居然点了点头爽快答道：“好啊！”这胡女的性情果然直爽。

胡小天因眼前一切而对这座回味楼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叫来小二道：“你们的掌柜是否在这里？”

那小二点了点头：“在的。”

胡小天微笑道：“那帮我请他过来认识一下。”身为大康镇海王，主动邀请酒楼掌柜见面，对这酒楼而言算得上天大的面子，那小二笑道：“客官，实在对不住，我们掌柜有个规矩，无论谁来他都不肯出面应酬的。”

胡小天还未说话，西玛却已经按捺不住了：“你们的掌柜好大的架子……”

完颜烈新咳嗽了一声，打断了西玛接下来的话，他笑道：“小二，你去跟你们掌柜说一声，这位是大康镇海王爷。”

那小二此时方才知道胡小天的身份，顿时肃然起敬，他慌忙向胡小天行礼道：“王爷千岁，小的有眼不识泰山，我这就去禀报，只是我们家掌柜脾气古怪，能不能来我可不敢保证。”

胡小天哈哈笑了起来，他也没必要为难一个跑堂的，向小二道：“你只管去禀报，来不来我都不会怪你。”

小二慌忙去了，不过去了许久都没见老板过来，西玛忍不住道：“中原果然和我们那里不同，一个酒楼的小小掌柜居然就可以将王爷不放在眼里。”

完颜烈新害怕胡小天颜面上过不去，轻声道：“或许那掌柜果真有急事呢？”

胡小天笑道：“其实王爷和掌柜并没有什么不同，同样都是人，同样都会生老病死，无非是位置不同罢了，今生我是王爷他是掌柜，来世或许彼此会互换位置呢？就好比公主殿下你，生在可汗之家就是公主，如果你生在了民间自然也就是普通的丫头，你说对不对？”

他的这番话虽然说得朴素，可是其中却蕴含着一个人生来本平等的观念，在这个时代说出来已经是让人惊叹的事情。

完颜烈新因胡小天的话而陷入沉思之中，他只是可汗完颜陆熙的养子，到现在连亲生父母是谁都不知道，是死是活也不清楚，如果不是可汗将他收养，那么他或许只会庸庸碌碌度过一生，根本谈不上出人头地，更不用说成为黑胡的北院大王。他点了点头道：“王爷见解不凡，每句话都发人深省。”

胡小天哈哈笑道：“完颜兄实在是太抬举我了，我只是说说心中的想法，可不是什么见解不凡。”

此时一位相貌清瘦的中年人缓步走入房内，他笑道：“我来迟了，王爷千

万不要见怪！”

胡小天听到这声音有些熟悉，定睛一看，那中年人竟然是燕熙堂的向山聪，他在渤海国曾经和此人打过照面。当时向山聪受了霍小如的委托专门送了一幅画像给自己，然而当自己问起霍小如的下落，向山聪却讳莫如深，此人必然对霍小如的事情一清二楚。

胡小天笑道：“我当是谁，原来是向掌柜！”

向山聪来到他们面前见礼，完颜烈新道：“原来王爷跟向掌柜早就认识？”

胡小天微笑道：“认识，老朋友了。”

向山聪道：“向某实在是惭愧，不知王爷亲临，所以躲在后院伺弄我的花草草，刚刚听说是王爷到了，向某赶紧沐浴更衣，耽搁了这么久，还望王爷不要怪罪，几位贵客不要怪罪才是。”

完颜烈新笑道：“没有人怪罪，向掌柜看来是个雅人儿。”

向山聪笑着摇头道：“除了种地我什么都不会，可称不上什么雅人儿，连附庸风雅都谈不上。”

胡小天道：“向掌柜又何必过谦，你做生意可是很有一套，燕熙堂解散之后，我就失去了你的下落，想不到你居然一声不吭地来到了康都，开了这家回味楼，生意做得红红火火！”

向山聪谦虚道：“托朝廷的福，托王爷的福，日子还过得去。”他让小二添了套餐具，向几人逐一敬酒，又道：“今日既然是王爷亲临，还有几位使臣大驾光临，这顿饭就算在我的头上，让我做个东道，让我尽尽地主之谊。”

完颜烈新道：“那怎么好意思。”

胡小天笑道：“既然向掌柜一片诚心，咱们还是恭敬不如从命。”

完颜烈新听他这样说，也就不再坚持。

西玛道：“向掌柜，刚才那几个女孩儿跳的舞叫什么名字？”

向山聪道：“向某也不清楚，只是随便请了一个歌舞班子在这里给客人助兴，中途也换过不少，到了她们才定了下来，只知道她们的表演很受欢迎，至于其他的我从不过问。”

胡小天道：“你这个掌柜当得逍遥自在，甩手掌柜说得就是你这样的。”

完颜烈新笑道：“真正的经商高手全都是甩手掌柜，凡事亲力亲为忙前忙后的，生意十有八九做不大。”

胡小天道：“真知灼见，完颜兄句句都是至理名言。”

几人同时笑了起来，向山聪敬了一圈酒，起身告辞，他毕竟不适合呆得太久，以免影响到人家的酒局，西玛提出让他带着自己去歌舞班子见识一下。

胡小天却看出这位黑胡公主是有意回避，目的是留给他和完颜烈新一个单独交流的空间。

几人离去之后，完颜烈新起身将房门关上，回到胡小天身边道：“王爷，昨晚有人潜入我们所在的驿馆，意图行刺。”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这黑胡使团遇到的麻烦还真不少，他沉声道：“完颜兄为何现在才告诉我？”

完颜烈新道：“因为我们发现及时，并没有造成任何的损失。”

“刺客呢？”

完颜烈新道：“逃了，不过我觉得十有八九是大雍所为。”

胡小天道：“有证据吗？”他其实是在提醒完颜烈新，没证据的事情最好不要乱说。

完颜烈新摇了摇头，他叹了口气道：“王爷应该知道我这次过来的目的。”

胡小天道：“完颜兄好像并未跟我说明你的使命啊！”

完颜烈新道：“实不相瞒，今次我奉了大汗之命，前来康都乃是为了和贵国朝廷商谈结盟之事。”

胡小天道：“此乃好事啊，大康素来奉行以和为贵的原则，和周围邻国互不侵犯，不过大雍也是为了结盟而来，难道你们事先商量好了，都要一起过来结盟吗？”他自然明白大雍和黑胡现在势不两立，双方派使臣前来康都，无非是都想笼络住这股中原强大的势力。

完颜烈新叹了口气道：“我们和大雍因为边界问题一直征战不休，虽然我

方一再忍让，可大雍却咄咄逼人，侵占我方边境，屠戮我方族人，昔日我们也曾经尝试过与大雍和谈，可是大雍非但没有任何的诚意，反而暗杀了我们的四王子。”说到这里他一脸悲愤。

胡小天对大雍和黑胡之间的事情非常了解，当初黑胡四王子完颜赤雄被杀的时候他就在现场，大雍将此事推到了霍胜男的身上，逼得霍胜男随同他一起逃出国境，可事实上此事应该是五仙教所为，可事情直到现在也没有查个水落石出，已经成了无头公案。大雍虽然把责任推给霍胜男，可黑胡却认定了大雍才是害死完颜赤雄的真凶。更何况黑胡大雍积怨已久，当年被成为一代天骄的完颜铁镗就是被剑宫始祖蔺百涛刺杀，新仇旧恨岂是那么容易平复的。

第八百一十一章【条件诱人】（下）

至于完颜烈新说得边界问题，错并不在大雍一方，大雍立国也不过短短百年，大雍立国之后迅速走向强盛，他们打着光复中原的旗号，收复了过去大康被黑胡侵占的一些土地，至于最近这些年，尤其是在大雍皇帝薛胜康死后，大雍因为内部的权力纷争已经不如过去那般强势，而黑胡趁此时机也侵占了不少地盘，双方的战事其实是黑胡一方率先挑起。

胡小天道：“冤家宜解不宜结，人和人之间以和为贵，国家和国家之间何尝不是如此？自古征战倒霉的都是老百姓。”

完颜烈新点了点头道：“我们黑胡人向来爱好和平，如果不是大雍咄咄逼人，也不会奋起反击。”谁都会往自己脸上贴金，纵然是自己欺负了别人也得装成一副受害者的面孔。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可不是认同完颜烈新的这番话，根本就是敷衍。既然七七把跟双方使臣谈判的任务交给了他，他就得负起这个责任。其实对他来说很好谈，现在大康是待价而沽，就看黑胡和大雍谁能给得实际利益更多。

完颜烈新道：“王爷以为大雍前景如何？”

胡小天道：“我最近有些自顾不暇，很少关注他国的事情。”他并不是很少关注，而是因为相比北方的大雍，西南的局势更加紧迫。

完颜烈新道：“听闻王爷医术高超，有件事我想请问，如果有一个病入膏肓的人摆在你的面前，你明明知道他会死，是选择浪费仅有的药物去救他还是将药物用在可以挽救的人身上？”

胡小天微笑道：“完颜兄的这个比方并不恰当，对一个医生来说病人是没有选择的，救死扶伤是医者的天职，面对病人，我不会考虑他会不会死，我只会尽自己的所能去救他，如果一个医者见到病人的时候首先考虑得是救不救得活，那么他救人之前还要不要先搞清这个人是好人还是坏人？这个人是不是该死？”

完颜烈新居然无言以对了。

胡小天道：“处理国家大事和对待病人不同，前者可以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后者却可以将目的功利抛到一边。”说到这里胡小天突然意识到前世的自己要比今生的自己高尚的多，无私得多，伟大得多，可是一个高尚无私的人未必能够过得快乐，否则就不会有自己被累死在手术台上的事情了。

完颜烈新陷入沉思之中，胡小天的这番话说得没错，可他也不认为胡小天是一个高尚的医者，在政治博弈中高尚无私的人必然是吃亏的那一个。

胡小天反问道：“完颜兄以为大雍的运势如何？”

完颜烈新道：“内外交困，大雍去年以来遭遇多次天灾，天灾尚不可怕，人祸才是他们面临得最大危机。”

胡小天对完颜烈新的这句话深表认同，他听得非常专注，完颜烈新剖析大雍局势的目的是为了将大雍的缺点展示在自己的面前，从而凸显出黑胡的优势，这些分析有助于胡小天做出正确的判断。

完颜烈新道：“薛胜康乃是一代枭雄，可惜这个人太过短命，他死后，老太后插手朝政，短时间内，大雍皇室中接连多人殒命，甚至连新登基不久的皇帝薛道洪也死于非命，表面上虽然还是薛家的嫡子坐在皇位之上，可大雍的朝政在实际上为李沉舟和长公主薛灵君共同把持。”

胡小天端起酒杯跟完颜烈新碰了碰，一饮而尽，完颜烈新所说的这些其实并没有什么稀奇，胡小天都已经知道了，甚至知道的比他更加详细，薛道铭之所以能够在大雍国内短时间内树立起威望，还多亏了他和秦雨瞳帮忙，这一点只怕很少有人知道。

完颜烈新放下酒杯，继续道：“李沉舟想效仿先人，挟天子以令诸侯，可惜他准备得并不充分，高估了自己，又低估了薛道铭的力量，薛道铭背后的势力不容小觑，更让李沉舟头疼的是，他并没有能够顺利将燕王薛胜景除去，薛胜景逃离之后他在大雍经营多年的势力不断给李沉舟制造麻烦。”

胡小天想到了刚才出现的向山聪，想起了霍小如。这两人和薛胜景都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完颜烈新选择在回味楼宴请自己应该不是偶然，根据尚未证实的消息，薛胜景已经逃往黑胡，而且出卖了大量情报给黑胡方面，正是他的这一做法方才导致了黑胡在和大雍的战斗中一度占据了上风。胡小天意味深长道：“完颜兄对大雍的事情很熟悉，对燕王的事情也很清楚嘛。”

完颜烈新咳嗽了一声道：“其实刚才我并没有跟王爷说实话。”

胡小天故意做出诧异的表情。

完颜烈新道：“薛胜康对他的同胞兄弟始终抱有戒心，薛胜景喜好游历四方，表面上是为了经营他的古董生意，实际上却是在寻找合适的机会和靠山，一个在大雍被严密监控的人，何以经营了那么大的产业，你以为这一切都是偶然吗？”

胡小天从完颜烈新的这番话中似乎悟到了什么，完颜烈新的这番话明显

意有所指，看来薛胜景勾结黑胡绝非一日，大雍给他扣上里通外国的罪名并没有冤枉他。

完颜烈新道：“李沉舟派长公主薛灵君来康都，本来的目的却并非像现在所说的这样，他们是想联手大康对王爷施压，趁着王爷领地粮食短缺的时候落井下石。”

胡小天微微一笑，完颜烈新分化他和大雍关系的已经不加掩饰，不过他也没有夸大其词，李沉舟原来的确打得这个主意，只是他们没有计算到自己会和朝廷的关系突然破冰，也没有料到朝廷肯在自己困难的时候施以援手，事实上真正促使他和七七联手的原因还是来自于南方的天香国，说起来胡不为倒是给自己帮了一个忙，正所谓塞翁失马安知非福，这世上的事情福祸相依，是福是祸不到结局的那一刻谁又能真正说得清楚呢？

完颜烈新道：“在下绝非搬弄是非之人，只是就事论事，其实王爷和朝廷破冰也是我们计划外的事情，本来我们想要联合的目标是王爷你，只要我们双方达成了联盟，黑胡可以从西部安康草原为王爷提供所需的粮草，帮你度过难关。”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无论如何，我都要感谢完颜兄的美意。”

完颜烈新笑道：“我家大汗对王爷非常欣赏，他一直有意将西玛公主许配给你。”

胡小天道：“此事万万不可，我可不敢委屈了你家公主。”

完颜烈新道：“虽然可汗有所动机，可这两件事已经能够看出我家大汗的诚意。”

胡小天端起酒杯跟完颜烈新同干了一杯酒，刚才西玛在的时候完颜烈新躲了不少酒，现在只剩下他和胡小天两人，这酒是不能不喝的，一会儿功夫已经是满面红云，完颜烈新放下酒杯，胡小天还想给他添满，完颜烈新慌忙推辞道：“不成了，我真得喝不下了。”

胡小天笑道：“我还指望着让完颜兄酒后吐真言呢。”

完颜烈新道：“我现在的字字句句都没有半点虚假，若是再喝下去，我说得该是胡话了。”

胡小天也没有继续勉强，压低声音道：“薛胜景如今在不在黑胡？”

完颜烈新神秘秘一笑：“我也听到了一些风声，空穴来风未必无因！”他的这句话等若是间接承认了薛胜景人在黑胡的事实。

胡小天道：“其实结盟这个东西什么用处都没有，我出面组织的金玉盟就是活生生的例子。”

完颜烈新道：“写在纸上的盟约未必有作用，真正的盟约要放在这里。”他指了指自己心口的位置，然后低声道：“只有建立在共同利益基础上的结盟才牢不可破，黑胡和大康不是敌人，和王爷更不是敌人！”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所以……”

完颜烈新道：“其实我的要求并不高，只要大康袖手旁观就足够了。”

胡小天不得不承认，完颜烈新的确是个谈判高手，人家将局势看得很透，如果大康两不想帮，黑胡和大雍之战，取胜的一方早晚都是前者，毕竟大雍内部的政局太乱，再加上里通外国的燕王薛胜景，现在只怕已经将大雍的军事秘密全都出卖得七七八八了。

胡小天微笑道：“完颜兄的这个建议不错。”

完颜烈新又道：“不知王爷对西玛公主感觉如何？如果觉得不错，我愿为王爷从中撮合，成就秦晋之好。”

胡小天暗叹，糖衣炮弹一轮接着一轮，如果不是老子抱着拒腐蚀永不沾的信念而来，说不定着急已经被你给腐化了，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婚姻不可做交易，纵然是为了政治利益，也不可牺牲一位无辜公主的未来，完颜兄此事无须再提。”

完颜烈新微微一笑：“好！”

第八百一十二章【谁入地狱】（上）

午宴之后，胡小天和完颜烈新于回味楼前分手，胡小天心中仍然记挂着霍小如的事情，走出几步又决定折返回来去找向山聪，来到回味楼门前，只见那小二笑咪咪就站在门口候着，看到胡小天，他乐呵呵道：“就知道王爷还会回来。”

胡小天不禁笑了起来：“看不出你居然还有未卜先知之能。”

那小二道：“小的可没有那个本事，是我家掌柜的让我在这里等着您呢。”

胡小天点了点头，向山聪一定猜到自己有太多话想单独问他，所以才算准了他会折回头来相见。

小二引着胡小天从一旁的小巷绕到回味楼后面，从后门进入里面，经过两进门之后，来到回味楼后的小院，看到向山聪正站在鱼池边往池子里面投掷鱼饵。

胡小天道：“向掌柜好大的雅兴！”

向山聪将手中剩下的鱼食全都抛了进去，笑咪咪转向胡小天道：“坐吃等死就是老夫现在的日子。”

胡小天哈哈大笑起来。

向山聪请胡小天在树荫下的石桌旁坐了，自己去洗净了双手，小二送上茶具，向山聪亲自为胡小天沏茶，坐下之后道：“其实我听闻王爷回归康都，一直琢磨着要去登门拜访，又担心太过冒昧，生怕王爷将我给忘了。”

胡小天笑道：“我的记性还没有那么不堪。”

向山聪笑道：“贵人多忘事。”

胡小天道：“有些事可没那么容易忘记……”停顿了一下又道：“有些人更加不会忘记！”

向山聪知道他所说的那个人是谁，端起茶盏抿了一口道：“小姐也在大康。”

胡小天再度泛起涟漪，他和霍小如总共也不过见过三次面，可霍小如却在他内心的印象难以磨灭，他也曾经考虑过这其中的原因，或许是因为霍

小如乃是他来到这个世界上第一个心动的女子，所以才格外的深刻。他甚至怀疑霍小如就在康都，或许就在回味楼的某个地方偷偷窥探着自己，只是不愿现身相见。

胡小天很好地控制了自己的情绪，表情风波不惊道：“她还好吧？”

向山聪点了点头：“很好，这些年经历了不少事，所以也改变了许多，小姐还说，如果你再见到她只怕已经不认得她了。”

胡小天的目光有些迷惘：“忘不掉的。”

向山聪道：“王爷一定奇怪我为何要买下这里，又在这里开了一家酒楼？”他停顿了一下道：“其实都是小姐的意思，她说这里是她和王爷第一次相遇相识的地方，是她这一生中最美好的记忆，对她的意义非常重要。”

向山聪的语气虽然平淡，可是胡小天却从中感受到霍小如对他满满的情意，若非真爱又怎会深刻如斯，可是霍小如既然一直都想着自己，甚至对他们初次相识的地方都如此看重，却又为何在这么多年中都未曾主动找过自己？在她离开渤海国之后又发生了什么？她的人生究竟受到了薛胜景怎样的影响？

胡小天望着向山聪道：“你帮我转告她，这里对我同样重要。”

向山聪微笑道：“我会将王爷的话带到。”

胡小天端起茶盏，静静品味着这杯清茶，清香绕喉，余韵无穷，正如霍小如带给他的感觉一样。

向山聪道：“王爷应该知道，聚宝斋和燕熙堂全都是燕王的产业，也知道小姐跟王爷的关系？”

胡小天道：“若非是为了你家小姐，我也不会去渤海国趟那趟浑水。”

向山聪笑了起来：“小姐对王爷当年所做的一切感激的很呢，她让我代她当面谢谢王爷。”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跟她之间没有说谢谢的必要，她出任何事情只要让我知道，我都会第一时间出现尽力相助。”

向山聪感叹道：“王爷对我家小姐的这份情义还是由她当面向您致谢为好。”

胡小天微笑道：“其实还有一件事她只怕不知道，当初燕王为了说动我去

渤海国帮忙解决麻烦，曾经答应要把他的女儿许配给我。”

向山聪微微一怔，此事他可没听说。

胡小天道：“其实无论有没有这件事我都会去救小如，不过燕王至今都没有兑现他当初的承诺，向掌柜以为我需不需要父债女偿？”

向山聪明显有些为难了，他苦笑道：“这我可不能做主，不如王爷直接去问燕王，又或者您去问问我家小姐她肯不肯？”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倒是想当面问问她，只可惜她不肯给我见面的机会。”

向山聪道：“我虽然不知道小姐为何不肯和王爷见面，可是我却知道怎样能够见到小姐。”

胡小天听他这样说顿时来了精神，向前探了探身子：“我愿欠向掌柜一个人情！”

向山聪笑道：“其实对王爷来说只是举手之劳，小姐想请王爷帮忙救一个人。”

“谁？”

“五仙教主眉庄夫人的弟子荣石！”

胡小天闻言一怔，荣石他自然见过，不过那是在五仙教的总坛，在火山喷发之后，荣石是死是活他并不清楚，为何向山聪会提出这个要求？确切地说提出要求的应该是霍小如，她怎会认识荣石？胡小天心中疑窦顿生，此事究竟是不是霍小如提出还很难说，向山聪过去负责经营燕熙堂，燕熙堂乃是燕王薛胜景的核心产业，也就是说向山聪乃是薛胜景的亲信。焉知这件事背后的指使人不是薛胜景？毕竟霍小如并未出现。

胡小天道：“我都不知道此人的下落如何营救？”

向山聪道：“此人目前被关押在天机局。”

“他犯了什么罪？”

“冒充玄天馆主任天擎，前往云瑶台赴宴，被洪北漠识破了身份，派出手下龙组十杰于宫门外埋伏，将之擒获，如今就关押在天机局掌控的黑狱之中。”

胡小天心中暗忖，自己和秦雨瞳、权德安前往龙灵胜境当晚，任天擎和眉庄前往伏击他们，当时七七在云瑶台设宴，宴请的宾客之中就有洪北漠和任天擎在内，后来胡小天方才知悉当晚出席宴会的任天擎只是一个假冒者，只是他并不知道这假冒者的身份，现在听向山聪这么说已经完全明白了。

胡小天微笑道：“提出这个要求的是燕王吧？”

向山聪摇了摇头道：“是我家小姐，燕王如今身在黑胡岂能知道这边发生的事情？”

胡小天道：“我若是救出了荣石，你能保证她肯见我？”

向山聪点了点头道：“这是小姐自己提出的条件，向某只是代为转达罢了。”

翌日午后，胡小天去宫中接了七七，两人一起前往凤仪山庄，虽然只是出宫一天，可因为今晚要在天龙寺留宿一夜的缘故，大康皇宫方面也是做足功夫，大内侍卫统领慕容展亲自随同护卫。

胡小天这边倒没带什么人，只是让梁大壮跟着过去，倒不是因为胡小天对他特别的信任，其实对梁大壮产生怀疑已经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了，所以核心机密都未曾让梁大壮参与过，经过这段时间的观察，胡小天却又从梁大壮的身上找不到任何的可供落实的证据，若非是自己怀疑错了，就是梁大壮乃是一个深藏不露的高手，可以掩饰得毫无痕迹。于是胡小天改变了念头，唯有让梁大壮接触到一些内幕，才有可能找到他的破绽，今次带他同行就是出于这样的心理，当然这和梁大壮对凤仪山庄极其熟悉也有关系。

七七不肯乘坐马车，在这样炎热的天气里，坐在车厢内简直是一种煎熬，即便是宫人特地在车厢底部垫上了冰块也减缓不了太多的暑气，七七宁愿和胡小天并辔驰骋。

两人行进在队伍的中间，七七也是一身男装打扮，穿得居然还是在镇海王府用来替换的衣服，途中胡小天向她说起荣石的事情，如果他不提起，七七几乎都忘记了这件事。

七七秀眉微蹙道：“此事我倒是听洪先生说了，他将冒充任天擎的那名贼子拿住，至于后续的事情我却忘记了询问，你怎么忽然想起了这件事？”

胡小天当然不会将事情老老实实都交代出来，他低声道：“事情已经过去了那么多天，任天擎和眉庄两人仍然没有半点消息，看来他们或许已经有所警觉不会轻易上当。”

七七道：“他们两个不足为虑。”

胡小天道：“任天擎武功高强，眉庄是五仙教主，擅长下毒而且门徒众多，此事不解决始终都是隐患，我刚刚查到冒充任天擎的那名贼子乃是眉庄的爱徒荣石，从他那里或许能够问出一些消息。”

“若是问出消息洪先生应该会禀报给我。”

胡小天微微一笑，什么都没说，七七却已经明白他的意思，洪北漠做事情还是有所保留的，肯定不会对自己坦陈一切。她想了想道：“等咱们这趟回去，你就去天机局把人给提出来，看看能有什么发现。”

第八百一十二章【谁入地狱】（下）

胡小天达到了目的自然心满意足，其实荣石只不过是一个小人物，可为何霍小如要营救他？甚至以此作为和自己想见的条件呢？在胡小天的印象中她和荣石应该还是没有交集的，如果硬要说有，那么就是因为薛胜景，薛胜景和任天擎暗通款曲，难道任天擎通过薛胜景让霍小如这么做？

前方已经是凤仪山庄，胡小天 and 七七商量之后决定直接去扫墓不去山庄，山庄一度曾经被朝廷查抄，在胡小天接受王位之后，这里得以修复重建，不过自始至终徐凤仪的坟冢都没有受到半点影响，七七让其他人不必跟随，以免惊扰徐凤仪的亡灵，只是她和胡小天两人上山拜祭扫墓。

祭扫亡母之后，他们并没有做任何逗留，直接前往天龙寺。

黄昏时分他们的队伍已经抵达了珞珈山天龙寺，和上次陪同老皇帝前来礼佛不同，这次天龙寺并没有摆出太大的阵仗，也是应了永阳公主的要求，七七并不想这件事惊动全寺上下，天龙寺方面也是这个意思，七七也没有选择从正门进入，只是和胡小天等人带了三十名护卫由西门上山，由小路进入普贤院。而不是像其他皇室成员前来的时候通过五明桥进入正门。

虽然七七刻意选择低调行事，天龙寺方面也不敢过于怠慢，方丈通元大师已经在西门迎候，陪同他前来的一人是戒律院执法长老通济，还有一人是天龙寺监院通净，这两人都是方丈的师兄弟，在天龙寺地位颇高，胡小天在上次前来的时候也跟他们两人打过交道。

三人见过七七之后，又过来向胡小天见礼，胡小天笑道：“三位大师不用客气，咱们都是老朋友了，这天龙寺我也来过，每个地方我都熟悉。”

听他这么说通济和通净两人对望了一眼，两人的脸色都不好看，胡小天上次随同老皇帝龙宣恩过来诵经礼佛，呆了一个月，其间可没少惹麻烦，不悟也是那次纵火藏经阁，说起来就得到了这厮的帮助。虽然几人对胡小天都颇为不爽，可碍于他现在的身份，谁也不好表露真实的情绪。

方丈通元恭敬道：“公主殿下的住处已经安排好了，就在普贤院，普贤院周围贫僧也已经清空戒严，闲杂人等不得进入，公主只管好好安歇就是。”

七七点了点头道：“劳烦几位大师了。”

通元在前方为七七引路，七七跟着通元拾阶而上。

胡小天和通净走了个并排，他笑嘻嘻道：“几年不见，通净大师还是那么龙精虎猛，脾气比过去好些了吗？”他之所以这样说完全是因为通净是个火爆

脾气。

通净面露惭色道：“让王爷见笑了，小僧悟性太差，心中杂念太多。”

胡小天道：“杂念多不是什么坏事，只要不想女人就好！”

几名僧人听到这厮大放厥词，一个个面露尴尬之色，其他人听着全都忍俊不禁，走在胡小天身后的梁大壮张嘴叉子就快咧到耳根了。

七七不禁莞尔，轻声嗔道：“佛门清静之地，不得胡说。”

胡小天道：“那我只好当哑巴了，我本姓胡，说什么都是胡说。”

这下七七忍不住笑了起来，瞪了胡小天一眼，可眼中的那缕柔情就算瞎子都看得出来了。

几位高僧只当什么都没看到，陪着他们到了普贤院，按照七七这边的要求，普贤院的警戒交由这帮大内侍卫接管，为了万无一失，通元方丈还特地安排了三十六名武僧把住通往西院的各条道路，确保今晚没有任何意外发生。只是通元心中也明白，他们只能保证一只鸟儿都飞不进普贤院，可无法保证鸟儿从普贤院飞出去，因为有了胡小天，任何事情都可能发生。

来到普贤院安顿下来，通元问过七七，本来已经为他们准备了斋饭，可七七没有用斋的意思，让通元给手下人安排晚上的斋饭，其他人用斋的时候，她在通元的陪同下在普贤院内转了一圈。

七七道：“本宫今次前来宝刹明晨烧香还愿是原因之一，还有一件事就是想拜会一下缘木大师，当面跟他说几句话。”

通元恭敬道：“公主殿下下的意思贫僧会代为转达，今日已晚，师叔要来拜会公主殿下也应该是明天的事情了。”

七七道：“怎好劳烦缘木大师前来，本宫明日进香之后去拜会大师。”

通元道：“贫僧会为殿下安排好一切。”面对这位权倾朝野的永阳公主，通元表现得相当配合。

夜幕降临这座古刹之时，通元大师缓步走入天龙寺佛心堂。

笃笃不停的木鱼声从堂内传来，通元举目望去，却见烛火下缘木正盘膝坐在蒲团上诵经。他不敢打扰，并没有急于走近。

木鱼声却在此时戛然而止，缘木大师双目离合，目光犹如闪电般落在通

元的身上。

通元心中暗赞师叔好凌厉的目光，可是他却又觉得哪里不对，师叔上次离开天龙寺的时候目光要平和得多，可以称得上精华内蕴，返璞归真，可是这次回来之后却如同洗去尘土的明珠，通元不知道这是进步还是退步？或许师叔在武功上更进一层，可是在佛修上很可能有所减退了。他恭敬道：“师叔！”

缘木嗯了一声道：“永阳公主一行已经安顿好了？”

通元点了点头道：“已经安排在普贤院入住，公主殿下提出要和师叔单独会面。”

缘木淡然笑道：“她今次前来就是为了见我！”

通元道：“师叔以为他们会将心经归还吗？”

缘木道：“或许会。”说完他又将双目缓缓闭上。

通元不敢打扰，正准备退下的时候，却听缘木又道：“胡小天今晚或许会去裂云谷。”

通元道：“师叔放心，我已经安排妥当，有三十六名武僧在明证的统领下守住普贤院的各个大小出口，里面的人就算插翅也不可能离开。”

缘木道：“他们既然来了就一定有目的，假如你将他们全都困在里面，又怎能知道他们想做什么？”

通元道：“我也是为了公主的安全考虑。”

缘木轻声叹了口气道：“你虽然做足了准备，可终究还是困不住他们，该来的始终要来，以胡小天今时今日的武功，就算是老衲也制不住他，除非是……”缘木欲言又止。

通元道：“师叔，有句话我不知当问还是不当问？”

“既然你自己都想不明白又为何一定要问？”

通元哑口无言。

缘木叹了口气道：“我知道你一定在担心，我所做的一切很可能会给天龙寺带来麻烦，你是天龙寺方丈，不想天龙寺毁在你的手里对不对？”

通元点了点头。

缘木再度睁开双眼，指了指对面的蒲团道：“坐！”

通元来到他的对面盘膝坐下，望着缘木表情充满恭敬。

缘木道：“有些事你知道得越少反倒越好。”

通元道：“我并没有太多的好奇心，只是觉得任何事情都比不上天龙寺香火延续来得更加重要，三百年前的那场劫难虽然过去，可那次劫难给天龙寺造成的创伤直至今日尚未平复，我这样说并非是因为畏惧朝廷，而是为了避免天龙寺的僧众受到朝廷的迫害。”

缘木微笑道：“你是方丈，维护天龙寺，保护僧众原本就是你的责任，这些年你一直做得很好。”

通元道：“弟子不是没有自知之明，以弟子的才德和修为本配不上现在的地位。”

缘木道：“何谓地位？你身为方丈，修佛数十年心中居然还记得地位这两个字？当年我拒绝方丈之位，执意将方丈之位交到你的手中，其实是我想推卸责任，不想背负这个担子。”

通元道：“师叔别这么说，这些年来若是没有师叔的协助，天龙寺也不会有今日之规模。”

缘木摇了摇头道：“我并没有为天龙寺做过什么？甚至在天龙寺遇到麻烦的时候，我都不在这里。”

通元道：“师叔，虽然弟子有着太多想不明白的地方，可是弟子仍然有个疑问，我们这些出家人不是应该跳出三界之外？不在五行之中，没必要跟朝廷走得太过近。”他对这位师叔的许多做法存在不解之处，可是碍于师道尊严，有些话还不好直说，只能尽量说的婉转。

缘木道：“这两年灵音寺我们有不少弟子前往灵音寺，其实我提议这件事的初衷就是为了避免有朝一日天龙寺蒙难，还可以保全香火。”

通元从缘木的话中感到一丝不祥的兆头，今天永阳公主前来天龙寺点名要见缘木，不知两人之间到底有什么事情要谈？如果缘木当真得罪了朝廷，那么天龙寺很可能会遭遇一场劫难，究竟是什么样的事情让缘木不惜得罪朝廷也要去办？

缘木道：“你去吧，你也不必太过担心，我佛有云，我不入地狱谁入地

狱，天龙寺应该不会受到累及。”

第八百一十三章【空见神僧】（上）

普贤院内，七七坐在桌前一笔一划誊写着《般若波罗蜜多心经》，胡小天原本对佛经没什么兴趣，可因为这本心经引起了太多人的关注，所以他格外留意，七七的书法清新隽秀，工整严谨，自成一格。胡小天此前已经将《般若波罗蜜多心经》通读了数遍，什么空既是色，色即是空已经是倒背如流，从字面上来看七七所写的这份真经应该并没有什么不同。可是字句之间的排列却疏密有秩，胡小天几乎一眼就看出了其中的特别之处，一个人如果可以将整本佛经背下来并不稀奇，这世上很多人都可以做到，胡小天都可以将这本心经背下，可是如果将每个段落都原封不动地复制下来，他可没这个本事。

七七全神贯注，心无旁骛，纵然胡小天就站在身边，她也只当身边无人出现。

胡小天不敢打扰七七生怕影响到她默写心经，就这样陪在七七小半个时辰，七七方才写下最后一个句号，然后缓缓将羊毫搁置在笔架之上，轻声说道：“只能这个样子了，不知能不能过了缘木那一关？”

胡小天道：“那老和尚也没什么了不起，他也不知道《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心经究竟是什么样子。”

七七道：“我若是将心经交给他，他会不会将他所知道的一些事告诉我？”

胡小天道：“出家人不打诳语，他既然答应了你，想必不会反悔。”心中却暗忖，在这件事上七七一直都被蒙在鼓里，缘木要《般若波罗蜜多心经》不假，可是他却不是要用凌嘉紫的秘密来交换，他是要用姬飞花来交换这份心经。七七也没有完全相信自己，明显对自己抱有戒心，否则也不会坚持亲自来天龙寺，她要面见缘木。如果此事露陷岂不是又要造成信任危机？七七刚刚才对自己建立起的信任感又会崩塌。

可胡小天也没有其他的选择，为了姬飞花的安全，也只能欺骗一下七七，此事决不可原原本本地交代出来，如果七七知道实情，只怕她绝不会营救姬飞花。

胡小天准备向七七索要那份心经的时候，却见七七将墨迹刚干的心经拿起，轻声道：“你这次该不会有什么瞒着我吧？”

胡小天笑道：“怎么会？”

七七点了点头，却突然扬起手来将心经扯成两半，胡小天想要阻止却已

经来不及了，他愕然道：“为何？”还以为七七从自己的身上看出了破绽，这妮子果然是喜怒无常。

七七道：“我总觉得哪里不对，突然想起来了，还有几处地方写得跟印象中不一样。”

胡小天惋惜道：“写了那么久方才写出，岂不是要重来一遍？只是几个地方不一样罢了，缘木又没见过真迹，他岂能看出其中的毛病。”

七七道：“既然答应了别人就要以诚相待，你这个人始终都不厚道。”

胡小心说你又哪里厚道了？从老子认识你那天起，你小小年纪做了多少黑心绝情的事情，现在居然还说厚道？

七七道：“我想来想去还是将心经存在脑子里最稳妥一些，等到明天我和缘木大师见面的时候，我当着他的面写出来。”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敢情你是防我啊！生怕心经落在我的手里，我会把你抛开，这妮子实在是太精明，本来胡小天都以为她被自己感动，俘获她的内心已经是近在咫尺的事情，从眼前的这件事来看，七七的头脑仍然清醒，并没有被自己的感情攻陷。其实这样胡小天的心里反倒好过一些，你做初一我做十五，你对我戒心如此之重，我就算瞒着你也是正常。他笑了笑道：“不错，还是你够聪明，写在纸上总不如留在脑子里保险，毕竟还要明天才能和缘木见面，若是被人盗走岂不是麻烦？”

七七微笑道：“这普贤院守卫森严，有慕容统领负责警戒自然万无一失，更何况通往这里的所有路口都被天龙寺的武僧严守，应该不会发生什么差错。”

胡小天道：“天龙寺卧虎藏龙高手众多，咱们今晚还是不能掉以轻心。”

七七道：“你有什么打算？”

胡小天向她勾了勾手指，七七靠近他身边，胡小天低声道：“我准备夜探天龙寺。”

七七早就料到他不会老实，故做惊诧道：“难道你不怕被人发现？”

胡小天道：“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天龙寺如此看重这本心经必然有不为人知的秘密，你有没有想过，就算你将心经丝毫不差地写出来给他，他也未必肯承认给他的是真的。”

七七道：“你是说他或许会反悔？”

胡小天道：“人心隔肚皮啊！”

七七道：“因为你自己内心险恶所以看这个世界上的所有人都会觉得险恶。”

胡小天笑了起来：“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谈判丝毫不比两军交战来得轻松，咱们在天龙寺，缘木占据了天时地利人和，所以咱们必须未雨绸缪，搞清状况才能够立于不败之地。”

七七道：“这个理由倒是充分，只是我担心你还没有走出这个院子就被别人发现了。”

胡小天嘿嘿笑道：“他有张良计，我有过墙梯，论到手段这帮和尚还差得远呢。”

七七道：“你若是被人发现，我绝不会承认跟你有任​​何的关系。”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这种偷鸡摸狗的事情自然不能跟你永阳公主扯上干系，就算事情败露也是我自己的行为，绝不会连累你。”

七七笑道：“这还差不多，那你跟我说说，到底怎么从众目睽睽之下离开？”

“天机不可泄露？”

七七道：“难不成你变成一只老鼠从这里打一条洞钻出去？”

胡小天道：“我也可以变成一只鸟儿飞出去，不过还请公主殿下跟慕容展那帮人打声招呼，让他们今晚不必大惊小怪。”

七七终于明白胡小天为何要让自己打招呼，这厮果然是飞出去，拥有翼甲的胡小天一飞冲天，犹如一只巨鸟径直飞入夜空。

胡小天的光剑在逃离龙灵胜境的时候已经自爆，现在翼甲补充能量已经无法依靠光剑，只能利用翼甲自身吸收光线储能，这让翼甲的飞行距离明显减少了许多，可是探察这座天龙寺已经足够。

七七站在院落之中，仰望着高空中胡小天的身影，目光中充满了惊奇和诧异，看来胡小天仍然有不少的事情瞒着自己，慕容展也亲眼目睹了胡小天飞向夜空的情形，赞叹之余又多了几分敬畏，胡小天的实力超乎他的想像。

胡小天在空中俯瞰整个天龙寺，寻找到裂云谷方位，然后从空中俯冲而

下，拥有了这套翼甲给他提供了不少的便利，潜行夜探，事半功倍。胡小天缓缓降落在裂云谷内，刚巧在谷底河畔，想起上次前来裂云谷的情景仿佛就在昨日，那次他来到裂云谷寻找楚扶风供养的那座长生佛，也是那一次他和不悟相逢，还因此而找到了姬飞花。

小河流水淙淙，裂云谷寂静空旷，小河两侧洞窟依旧在，只是当初如孤魂野鬼一般游荡在这里的不悟和尚已经死于非命，随之而去的还有他的兄弟穆雨明，这兄弟二人仇深似海，不悟终生都活在仇恨之中，而穆雨明为了躲避不悟的报复，不惜自宫成了太监，藏身于大康皇宫，摇身一变成了守护藏经楼的大太监李云聪。兄弟两人同归于尽，所有恩怨也随之烟消云散。可并不意味着一切都已经随着他们的死去而结束，胡小天从影婆婆那里得悉慕容展竟然是李云聪的亲生骨肉，这件事他尚未向慕容展说明。

胡小天仍然清晰记得当年不悟藏身的洞窟，他沿着近乎垂直的石壁攀援而上，虽然施展得仍然是权德安传给他的金蛛八步，可是随着胡小天武功修为的精进，如今即便是权德安活着只怕也比不过他。

进入不悟所在的洞窟，随着不悟的离去，这洞窟也废弃多时，胡小天掏出夜明珠，借着夜明珠的光华望去，岩壁之上的壁画依然保持原貌，这些壁画乃是不悟所绘，当时不悟双目失明，他居然能够在那种状况下绘制壁画，但见岩壁之画着数十个赤身裸体的罗汉，多半罗汉都长着人类的面孔却拥有一副野兽的身躯。有相互厮杀的场面，有吞噬残肢内脏的场景，还有无头罗汉捧着自己的头颅的古怪场面。从画风之中可以窥探到一个人的内心世界，从这些壁画就能够看不悟的内心何其丑恶。

胡小天上次来时并未细看，可这次既然来了就不免多留意了一下，逐一将岩壁上的壁画看完，看到最后，有一副却没有画完，乃是一个丑陋的罗汉盘膝坐在那里，双手各自拿着一颗眼珠，脸上本该是眼睛的位置却是两个空洞，胡小天心中暗忖，这一幅莫非是不悟的自画像？这幅画并没有画完，和尚盘膝端坐的莲台只画了一半，胡小天忽然发现那对空洞并非是画上去的，而是在岩壁上戳出的小洞，他伸出两根手指，各自探入一个小洞之中，刚好可以伸入，看来当初不悟是用手指在岩壁上戳出的这对小洞。

第八百一十三章【空见神僧】（下）

指尖却感到些许的微风，胡小天心中一怔，难不成这小洞和对面相通？他向后退了一步，一拳照着画像的面部砸了下去，蓬！的一声，岩壁应声而破，被胡小天这一拳硬生生砸出了一个洞口，从破损的地方来看，这处的岩壁并不算厚，只有两寸左右，对胡小天这种级数的高手来说想要击穿如同捅破一层纸一样容易。

胡小天抬脚将锋利的边缘踹掉，又将洞口扩大了一些，刚才感受到的冷风就是从里面吹来。胡小天躬身进入洞中，举起夜明珠照亮前方，一边走一边倾听前方的动静，没走几步就可以直起腰来前行，洞口很长，走了约一里路左右仍然看不到尽头。

胡小天不禁想起当初从往生碑，进入枯井，在暗无天日的井底和姬飞花相逢的情景，一颗心不禁怦怦直跳，按照缘木的说法姬飞花被他们困在天龙寺内，或许自己误打误撞可以找到她呢？如果能够找到姬飞花，提前将她解救出来，缘木自然就无法威胁自己。

前方现出大片乱石，周围没有道路，胡小天唯有攀上乱石堆，想要越过这里继续前行，来到乱石堆之上，看到前方洞口并未被堵住，应该可以通行，胡小天心中暗自庆幸，他在乱世之上纵跳腾跃，却发现脚下有一块石头极其光整，定睛望去，却见这石头乃是一块断裂的石碑，石碑之上仍然留有两个残缺不全的字——往生。

看到这断裂的石碑，胡小天不由得想起当初进入枯井的地方，当时往生碑就是从枯井的井口落下，是因为有人启动了轮回石，将井口封住，当时启动轮回石的那个人就是姬飞花。

胡小天抬起头来，看到乱石一直堆积到山洞顶部，看来他现在所处的位置就是当年进入地洞的井口，现在所处的地下就是姬飞花当初养伤的地方。姬飞花后来既然能够从这里离开，就证明此地还有通道。

胡小天走过乱石堆，继续向前方走去，却见前方有昏黄的灯光透出，这地底应该有人，胡小天停下脚步，倾耳听去，以他现在的修为，在这寂静的地下，周围细微的动静应该逃不过他的耳朵，可是胡小天听了一会儿居然没有听到半点动静。循着灯光继续向前方走去，前方石洞豁然开朗，一盏孤灯就放在正中的山岩之上，昏黄的光芒将这间石洞充满，胡小天向周围望去，却见在自己的右前方，有一块巨石，巨石之上端坐着一个灰白色的身影，一动不动，远远望过去像极了石像。

胡小天目力强劲，在第一时间就断定那乃是一个灰衣僧人的背影，可是在这么近的距离下他竟然听不到对方的任何声息。对胡小天而言这一幕相当

的诡异，以他现在的修为，只要对方是个活生生的生命，自己就算听不到他的呼吸声，在这样的距离下也应该可以听得到他的心跳。

对方一动不动，哪怕是有一丝一毫的动静都应该逃不过胡小天的眼睛。难道是个死人？这个念头刚刚涌现在胡小天的心中马上又被他否决，若是死人，因何会在这里点上一盏灯？

胡小天看了看那盏油灯，灯油已经不多，过不了多久应该就会熄灭，他轻声道：“前辈！”

对方仍然无动于衷。

胡小天凌空跃起，宛如一片落叶轻飘飘落在那背影的后方，灰色背影坐在巨石上纹丝不动，不知是死是活，灰白色的长发披散在肩头，从他身上的僧袍能够看出他是位老僧。

以胡小天之能都无法判断此人究竟是死是活，他恭敬道：“前辈，晚辈胡小天，叨扰之处还望见谅。”

老僧依然一动不动。

胡小天这才壮着胆子伸出手去，轻轻在他肩上拍了拍，拍在老僧肩头竟然没有丝毫的肌肉弹性，仿佛自己拍打得乃是一块朽木一般，胡小天皱了皱眉头，心中暗忖看来此人果然已经死了。

他伸出手去，用夜明珠照亮老僧的面孔，却见老僧眼眶深陷，竟然没有眼珠，整个面孔皮包骨头，犹如人形骷髅，他的形容比起不悟还要恐怖，如果是活人怎会长成这般模样？

胡小天伸出手去探察他的鼻息，手指刚刚凑到他的鼻孔前，就感到一股悠长的气息喷到自己的手上，胡小天心中一惊，慌忙将手缩了回去，惊声道：“你装死……”

老僧道：“对老衲来说生死本没有分别，又何须装死？我好端端的面壁，你吵我扰我，现在还要摸我，我再不出声，还不知道你要对老衲做什么过分的事情！”

胡小天真是哭笑不得，老和尚这颜值，跟人形骷髅似的，自己能对他做什么过分的事情？真当我口重如斯？他又知道这老僧绝不寻常，能够在这么近的距离将自身气息心跳掩饰得如此高妙，能骗过自己眼睛的天下间只怕没有几个。这老僧的修为绝不在缘木之下，胡小天对天龙寺也有些了解，他想到了高僧空见。空见在天龙寺已经是神话般的存在，论到辈分他还是缘木、缘空等人的师叔，现任方丈通元只不过是他的徒孙。

胡小天恭恭敬敬道：“前辈一定是空见大师了。”

老僧缓缓点了点头道：“贫僧正是，施主从未见过我，怎会一眼就认出我？”

胡小天道：“听闻空见大师不吃不喝曾经面壁三年，能够做到这一点的天龙寺还没有第二个。”

空见道：“面壁有什么了不起？若是坐化死了，可以不吃不喝面壁千年。老衲面壁却是为了求死，本来这次或许可以登入极乐，却被施主坏了好事。”

胡小天笑道：“全都是晚辈的错，不过晚辈也没想到这地洞中会有人，也是误打误撞走了进来。”

空见道：“你那么一说老衲倒想起来了，你不是天龙寺的僧人，为何三番两次进入了本门禁地？”

胡小天道：“大师此前见过我？”其实他上次来天龙寺的时候曾经和空见有过交集，不过那次是只闻其声未见其人，空见既然看不到，想必也不会认出自己的模样，可他又说三番两次，显然又知道自己是谁。

空见道：“你以为老衲有眼无珠？”

胡小天望着他空洞洞的眼眶，可不就是有眼无珠，以空见的武功，却不知什么人本事将他的一双眼睛挖去？

空见道：“眼睛可以观色观行，却无法真正看透这个世界，老衲一生都在竭力想要看清这个世界，可直到现在却仍然看不清。”

胡小天笑道：“万事皆空，大师又何必勉强自己？”

空见道：“道理说起来轻松，可真正做到却是太难，三十岁的时候，我以为自己佛法精深，已经是天龙寺古往今来的第一人，开始目空一切，立志云游四海，弘扬佛法，广收门徒，这一走就是十年，十年归来的时候，我方才认识到自己的不足，回到天龙寺，师父免去了我昔日所有的一切荣光，让我从一个普通的知客僧做起，十年后我以为自己已经可以开宗立派自成一格，然而此时我却遇到了一位年轻的施主，他主动跟我谈论佛法，其见识远超于我，我方才知道自己乃是井底之蛙，决定从头来过，在天龙寺做了一个普普通通的扫地僧，这一扫又是十年，我六十岁的时候心性已经平和，认为这世上万事万物都已经惊不起心中波澜的时候，却又遇到了一个小姑娘，老衲发现自己苦修了那么多年到头来仍只不过是井底之蛙罢了。”说到这里他叹了口气，整个人重新归于沉寂。如果不是他刚才说过话，任何人都以为这是一

尊佛像。

胡小天道：“于是您开始面壁？”

空见道：“面壁只是在反省绝不像你们以为的如何如何了不起？”

胡小天道：“大师的世界晚辈无法企及。”

空见道：“我活了这么久，修佛修了这么久，却仍然看不透这红尘俗世，心中仍有困惑。”

胡小天道：“大师的困惑是什么？是否愿意说出来跟晚辈分享一下？”

空见道：“缘空是我的师侄，目睹他的内力被你吸去，我却无动于衷，你说我是不是绝情？”

胡小天道：“出家人原本就应该斩断尘缘，心中只有善恶没有远近。”

空见道：“不悟为祸天龙寺，我明明可以阻止，却作壁上观，我这样的人究竟是自私还是无私？”

胡小天道：“万事皆空，大师看空一切，或许是不屑出手。”

空见道：“佛祖说过这世上万事万物都有自己的缘法和定数，可佛祖又说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佛祖究竟是要我们仗义相救还是要我们袖手旁观？”

胡小天心中暗叹，任何事情都不能钻牛角尖，空见和尚显然读佛经读傻了，学得越深，脑子越是僵化，都变得无所适从了。

空见许久没有听到胡小天的回应，低声道：“如果是你，你会怎么做？”

胡小天笑了起来：“如果是我做任何事都要看心情，这世上的事情实在是太多，我不可能每件事都管得过来，遇到看不过眼的我会管一管。”

第八百一十四章【生死之间】（上）

空见道：“人的能力越强，他的眼界就会越高，如果我们所做的每件事佛祖都看在眼里，以佛祖的能力，为何他不在有些人去做坏事之前就阻止他们呢？”

胡小天心说因为佛祖根本不存在，你这句话倒是问到了点子上，不过他也沒忍心打击这个修佛几近魔障的老和尚，低声道：“能力越强，眼界越高，佛祖高高在上，我们看到的世界，只不过是他在大千世界中的一个，佛祖眼中的世界多如沙尘，一粒尘土上面发生的事情他又怎会介意？如果佛祖每件事都要过问，他岂不是要累死？就算他能够过问，阻止所有的坏事发生。这个世界上就只剩下好人了，如果全都是好人，那么就没有了善恶，没有了是非，你以为这个世界会变得更加美好呢？还是会变成是非不明，善恶不分？”

空见听到这里竟然哑口无言，沉思良久方才喃喃道：“你是我们本不该过问这世上的事情，任由其发展，善恶终有报？”

胡小天真是有些哭笑不得，老和尚操心是不是有些多了？他轻声道：“做好眼前事才是正本，和整个世界相比，一个人的力量终究是太小了，所以我们只能管些身边的事情，和历史相比，我们的生命实在是太短了，所以我们只能管管眼前的事情，我之所以去管这些事，并非是因为我喜欢多管闲事，而是我要清除自己身边的危机，让我周边的世界归于有序，朝着有利于我的方向发展，让我和我的爱人亲人朋友能够活得更加自在。”

空见听到如此直白如此自私的说辞，整个人都吃惊了。

胡小天道：“佛法无边，不用也是白搭，我个人能力有限，可我要把有限的能力用到该用的地方去，只要我这辈子过得快乐开心，哪管下世轮回。”

空见道：“呃……”

胡小天道：“我真是想不明白，大师有那么多的时间纠结，为何不出去走走，多吃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

空见道：“三思而后行，老衲连想都想不明白，又怎么知道应该如何去做？”

胡小天道：“思而不行，只怕到死该做的事情都没有做。”

空见叹了口气道：“施主果然与众不同，难怪都会对你赞赏有加，缘空的那一身罪孽落在你的身上，也算是有了一个不错的归宿。”

胡小天道：“我对缘空大师并无加害之心，当时的情况乃是出于求生本能。”

空见道：“也许一切都是命中注定。”

胡小天道：“大师可否见告我的朋友身在何处？”

空见道：“你的朋友？老衲怎知道你的朋友是哪一个？”

胡小天也没有隐瞒的必要，沉声道：“姬飞花！”

空见道：“姬飞花？”他摇了摇头道：“我不认得！”

胡小天内心一沉，他第一个念头就是空见撒谎，可旋即又想到，以高僧空见的地位，他断然不可能欺骗自己，姬飞花原本姓楚，难道他们因此而否认？胡小天道：“几日之前我在大相国寺见过缘木大师。”

空见道：“那小和尚怎么跟你说的？”缘木在天龙寺辈分极高，在空见口中也变成了小和尚，若是平时胡小天只怕已经笑了起来，可这会儿因为心系姬飞花的安危他却笑不出来。

胡小天道：“他说姬飞花被困在天龙寺，还让我用《般若波罗蜜多心经》与他交换。”

空见皱了皱眉头：“他当真这样说？佛门弟子岂可不择手段？”

胡小天看到空见不像作伪，难道他压根就不知道这件事？如此说来一切都是缘木在暗中策划？胡小天道：“既然如此，晚辈叨扰前辈了，告辞！”他转身欲走的时候，却听空见道：“你不能走！”

胡小天愕然道：“为什么？”

空见道：“因为老衲答应过人家，只要有人过来，我就要把他留下，三日之后方可放他离开。”

胡小天心中警示顿生，看来早有人预料到自己会来这里？不对？明明是自己主动走进来的，谁会对自己如此了解？料定自己会前来裂云谷？又会前往不悟绘制壁画的洞窟？又那么巧发现墙上的指洞，击穿岩壁进入这地洞之中？缘木？不可能，自己当初来天龙寺的时候缘木明明不在寺内，自己的所作所为自然他不会知道，空见？

胡小天望着眼前的老僧，不慌不忙道：“那墙上的两个洞是你用手指戳出来的？”

空见老老实实摇了摇头道：“不是我！”

出家人不打诳语，这空见和尚应该不会欺骗自己，胡小天忽然意识到了一件事，他的内心如同被人一把攥住，用力挤压，满腔的热血涌上头颅，他或许犯了一个天大的错误，这是一个局，布局的人并非缘木，更不是空见。

姬飞花的武功何其高强，她可以击败任天擎，就算面对缘木她未尝没有胜算，就算落败，想要全身而退也应该不难。放眼这座天龙寺，除了眼前的空见亲自出手，只怕无人能够困住姬飞花。

当年姬飞花在皇宫被三大高手联手击败，她第一时间逃到了天龙寺，当时就在这地洞之中藏身，这并不能仅仅用熟悉二字来解释，天龙寺中必然有姬飞花信任的人，正是这个人在危急关头给姬飞花帮助，后来姬飞花为了避开自己，她启动轮回石，封住了井口，而她依然可以全身而退。以不悟的邪恶性情也不敢对重伤状态的姬飞花不利，他顾忌的恐怕不仅仅是姬飞花，一定另有他人。

胡小天想到这里他明白了什么，并没有马上逃离，而是缓缓盘膝在空见的对面坐下，胡小天道：“大师认得楚扶风吧？”

空见点了点头：“如果不是遇到了他，我又怎会甘心当一个默默无闻的扫地僧。”

胡小天道：“我明白了，大师遇到的小姑娘是凌嘉紫对不对？”

空见道：“现在我相信了，胡施主果然是天命所归的人物。”

胡小天哈哈大笑：“谁跟你说这番话的？姬飞花？”他停顿了一下道：“也许你叫她楚飞花。”

空见道：“我不知她叫什么，只知道她姓楚，也知道她是楚扶风的后人，单单是这个理由就可以让老衲为她做任何事。”

胡小天道：“看来你欠了楚扶风一个很大的人情。”事情已经完全明朗，在背后布局的那个人正是姬飞花，缘木只不过是一个执行者，此前他的种种表现，只是为了将自己一步步引入圈套之中，确切地说，他们想要引来的那个人是七七。

胡小天绝不相信姬飞花会害自己，即便是现在他仍然这样想，可是对七七就很难说，姬飞花同样拥有天命者的血统，她又见到另外一颗头骨，而且领悟了其中的信息，越是如此，姬飞花越是知道头骨的可怕，她曾经说过要阻止洪北漠和七七的行为，最简单直接的办法或许就是……胡小天的一颗心

突然沉到了谷底。

调虎离山，七七的身边虽然有慕容展和那帮武士，可是那些人就算加起来也不可能是姬飞花的手，更何况还有缘木。

空见只需困住自己，让自己无法脱身，他们的大计就可得逞。

胡小天望着空见，从他的身上感受不到任何的声息，如果他不说话，胡小天甚至感觉不到他丝毫的生机，这样一个几近神话的高僧，他的目的是为了困住自己。

胡小天道：“我必须要走。”

空见淡然道：“你走不了。”

胡小天道：“他们在犯一个天大的错误，阻止我你就是帮凶！”

空见道：“老衲之所以无法成佛就是因为心中还有放不下的事情，只需留住施主三日，老衲就得以解脱。”

胡小天道：“就冲着你这句话，你今生成佛无望！”

空见道：“你体内内力虽然强大，可是想要将所有内力融会贯通化为己用还需时间，所以你现在的缺陷不少。”

胡小天微笑点了点头道：“尽管如此，对付您老人家或许已经足够了。”

空见道：“上次你来天龙寺的时候如果拥有现在的修为，只怕老衲留不住你，可是过去了那么多的时日，你的内力虽然在不断变强，可是你却始终无法完成突破，而老衲在三年之前已经突破了先天之境，在我面前你没有一丝一毫的胜算。”

胡小天道：“这么说我根本打不过你？”

空见道：“打不过！”他倒是实话实说。

胡小天道：“你刚刚说什么？”

空见皱了皱眉头，今天自己可说了不少的话，胡小天究竟指得是哪一句？

七七望着窗外的圆月，胡小天至今仍未回来，不知他是不是遇到了麻烦？这厮总是这个样子，喜欢冒险，喜欢自作主张，幸亏自己没有将《波若

波罗蜜多心经》给他，否则这厮肯定不会将缘木的事情老老实实交代出来。

七七叹了口气，转过身去，却见身后多了一人，那人宛如玉树临风，气势又渊如山岳，一双朗目静静望着她，七七一眼就认出眼前人竟然是早已被宣布死亡的姬飞花，她内心中的震撼难以描摹，几乎就要开口呼救，可马上又意识到即便是呼救也是无用，以姬飞花的武功在这么近的距离下有足够的把握可以杀死自己。

第八百一十四章【生死之间】（下）

姬飞花操纵朝廷之时七七只不过是一个小孩子，整个皇城乃至整个大康对姬飞花此人都是谈虎色变，其中也包括七七，虽然她和姬飞花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交手，可是在她的内心深处对姬飞花是存在几分敬畏的。

七七望着姬飞花，她居然笑了起来。

姬飞花望着眼前已经出落成青春少女的七七，脑海中回忆着她昔日的模样，努力寻找着共同点，她微笑道：“几年不见，你已经出落成为一个大姑娘了。”

七七点了点头道：“人总会长大，也会慢慢变老，只是岁月好像并未在你的脸上留下痕迹。”她高傲地抬起下颌，轻声道：“坐！”

姬飞花的唇角带着淡淡的笑意，双目中流露出对七七的欣赏：“我本以为你的第一反应是呼救。”

七七道：“本宫若是呼救，你会不会现在就杀了我？”

姬飞花摇了摇头道：“没必要急于一时，就算慕容展带着所有的武士冲进来，我仍然有足够的时间来杀你。”

七七道：“你我之间好像并没有什么深仇大恨。”

姬飞花道：“所以你想不透，我为何要杀你？”

七七向她走了过去，她的表情没有丝毫的恐惧，当害怕已经无济于事的时候，她才不会把表情浪费在恐惧上，和姬飞花擦肩而过，来到桌旁坐下，目光望着已经燃烧一半的蜡烛，烛火跳动，晶莹的烛泪沿着蜡烛缓缓滑落，像泪又像血。七七想起了恰巧离开的胡小天，不知他有没有预料到自己的处境。七七道：“天龙寺的那帮和尚居然跟你联手害我。”

姬飞花在桌子的另外一侧坐下：“头骨在哪里？”

七七道：“不明白你的意思，头骨那么多，你说得究竟是哪一颗？”

姬飞花叹了口气，突然伸出手去，她并未触及到七七的身体，可是七七感觉胸口一窒，然后她就发不出任何的声音，手足也无法动弹了，七七的双眸中流露出惶恐的光芒，她甚至开始后悔，为什么没有呼救，至少也算是为自己的生命努力过，这样不明不白的死太不甘心，她甚至不知道姬飞花为什么要杀自己？是为了复仇吗？

姬飞花站起身来缓步来到七七的面前，她俯下身去，低声道：“你不该和洪北漠合作，若是帮他完成了那件东西，这里的一切都会阴你而毁灭。”

七七想要辩驳，可是她却一个字都说不出口。

姬飞花雪白纤长的手掌缓缓扬起，然后轻轻落在七七的头顶，七七说不出话，内心中却在呼喊着胡小天的名字，她期望奇迹出现，期望胡小天在这个时候能够赶回来救她，虽然她知道可能性已经微乎其微。

姬飞花的手掌泛起一圈蓝色的光晕，这光晕映照着七七晶莹的泪珠宛若星辰，没有人不害怕死亡。

七七感觉自己的头顶似乎被人开出了一个小洞，有一种无形的力量正在从小洞中抽吸着，试图将她脑子里的一切抽空，七七仅存的意识竭力和这股力量抗争着。

“你真的以为留我三日之后你就可以解脱，就可以还完楚扶风所有的人情吗？”胡小天摇了摇头：“只要我愿意，你今生今世都无法解脱。”

空见道：“在这里你说了只怕不算。”

胡小天哈哈大笑：“我虽然没有把握从这里逃走，可是我却有足够的把握杀死自己，如果我死了，姬飞花就会把这笔帐算在你的头上。”

空见愣在那里，他虽然能够击败胡小天，虽然有足够的把握将胡小天困住，可是他却无法阻止胡小天自杀。

胡小天一字一句道：“只要我死了，你就永远还不上楚家的人情，姬飞花宁愿牺牲自己的性命都不会让我出事，她若是知道我被你逼死，那么她会不计代价地找你复仇，你不但没有报答楚扶风的恩德，反而恩将仇报，楚扶风泉下有知绝不会原谅你。”

“这……”空见因胡小天的话而感到踌躇起来，不过他很快就意识到胡小天只不过是吓唬自己，或许他根本就没有自杀的勇气，空见道：“施主何须危言耸听，老衲对施主并无恶意……”

胡小天毫不客气地打断他的话道：“我最看不起的就是你这种人，表面上满口慈悲，可做出的事情却是极其残忍，你虽然没有杀人，可是你知不知道你这样的做法等若是帮凶，你知不知道他们想做什么？姬飞花让你把我困在这里的目的是要杀永阳公主，如果永阳公主死了，天龙寺势必遭到前所未有的报复，三百多年前的那场灾难还会重演，天龙寺上下绝无一人可以幸免！”

空见没有说话，内心却已经开始激烈交战了。

胡小天道：“我现在就从这里走出去，如果你强行将我留下，大不了我就是一死，我死了，你就是楚家的仇人，姬飞花必然会跟你不死不休，永阳公主若是死了，整个天龙寺必然成为人间炼狱，何去何从你自己掂量！”胡小天说完转身就走。

空见木然端坐巨岩之上，竟然没有出手去阻止胡小天。武功诚然可以解决很多问题，可并不代表着武功高强就能够无往不胜。

七七本以为自己必死无疑，可是姬飞花的手掌却突然脱离了她的头顶，姬飞花脸上的表情震惊莫名：“你……”

一个身影破门而入，正是匆忙赶回来的胡小天，胡小天大吼道：“住手！”

姬飞花转身看了他一眼，然后腾空飞掠而起，从窗口离开，胡小天也没有追赶，第一时间来到七七的面前，确信七七还活着，这才解开了她的穴道，七七手足得以恢复正常，看到胡小天终于及时回还，一时间百感交集，扑入他的怀中，有千言万语想说，可却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

慕容展此时方才和那群武士闻讯赶来，他们在外布防，却不知有人潜入了公主的房间内，一个个吓得面无血色，今晚若是永阳公主当真有什么闪失，只怕这些人的脑袋加起来也不够砍。

胡小天摆了摆手，示意那些人全都出去，此时七七也从惶恐中恢复了镇定，她将自己刚才的经历简单向胡小天说了一遍，胡小天听说姬飞花只是摸了摸她的头顶，并没有伤害她，如果姬飞花当真想要铲除七七，刚才她有足够的时间可以那样做，纵然胡小天回来也依然无法阻止。难道姬飞花从一开始就没打算杀七七？又或是在最后关头她突然转变了念头，放弃杀死七七的打算？也许这些事只有姬飞花才能够给出解答。

胡小天让慕容展等人不可声张，他倒要看看天龙寺方面如何解释。对今晚在裂云谷遭遇空见的事情胡小天是只字不提。

发生了姬飞花的事情之后，七七再也不敢独自一人呆在房间内，主动提出让胡小天在禅房内陪着她，这不仅仅是对胡小天的依赖，还是对慕容展为首的那帮大内侍卫不信任。

一切重新归于沉寂，七七在胡小天的安慰下终于完全平复了下去，握着胡小天的手沉沉睡去。

胡小天望着七七精致的面庞，看到她的俏脸上泪痕犹在，心中暗忖七七

无论人前怎样坚强可毕竟还是一个女孩子，还是需要一个坚强的肩膀来依靠，这个最好的人选应该就是自己。

姬飞花放弃刺杀七七逃离，不知她会不会离开天龙寺？整件事都是她全盘策划，缘木和空见都是帮凶，这件事不可以向七七道出实情，若是让七七知道，必然会迁怒于天龙寺，这寺院的僧众只怕要遭殃了。

胡小天思潮起伏之时，却感到手被用力抓紧，七七霍然从床上坐起，光洁的额头上布满汗水，却是她做了一个噩梦，看到胡小天就在身边守着自己，内心中涌起一股暖流，如果不是经历了今晚的事情，她还不知道自己居然会对胡小天如此依赖。

胡小天道：“做噩梦了？”

七七点了点头。

“渴不渴？我帮你倒杯水来。”胡小天想要去倒水，大手却被七七固执地握住，他不禁笑了起来：“你这样抓着我，我好像哪儿也去不了了。”

七七道：“那就老老实实的呆着。”

胡小天道：“不公平，你躺着，我坐着。”

七七意识到他想说什么，微笑道：“那我陪你一起坐着。”她从床上起身，依然牵着胡小天的手，两人一起来到桌前，胡小天本想帮她倒茶，七七却表现出前所未有的乖巧，帮助胡小天倒了一杯茶，轻声道：“辛苦你了。”

胡小天道：“算不上辛苦，总之你没事就好。”

七七饮了口茶，想起刚才的事情仍然心有余悸，她咬了咬嘴唇道：“想不到那姬飞花仍然活着，今晚竟然想要刺杀我，等我回宫就发出海捕公文，重金悬赏他的人头。”

胡小天笑了起来，海捕公文，重金悬赏对姬飞花一点用处也没有。

七七看到他居然发笑，嗔道：“你笑什么？难道我做得不对？”

胡小天道：“我只是不明白她为什么要来找你？如果她当真想刺杀你，刚才明明有足够的时间动手，就算我赶到，也没办法阻止她。”

第八百一十五章【相见】（上）

七七道：“我知道你跟他向来交好，自然向着他说话。”

胡小天笑道：“哪里话，我都不知道他还活着。”这厮睁着眼睛说瞎话了。

七七道：“你跟他的事情究竟是不是真的？”

“什么事情？”

七七有些难为情道：“外界传言你们两个曾经有断袖之情……”

胡小天瞪大了双眼，真是有些哭笑不得，七七居然能把这种话当面说出来，断袖之癖，你当姬飞花真是一个男人啊，她是女人，连太监都不是。可真相却不能轻易说出，胡小天道：“我喜欢女人，我对男人没有一丁点的兴趣。”目光落在七七的飞机场上。

七七的脸居然红了起来，这厮的目光有些色色的，不过这岂不是证明自己对他有吸引力？她双手交叉放在桌面之上，下颌抵在手背上静静望着跳动的烛火，过了一会儿方才道：“我不明白他为何想杀我？刚才我以为自己就要死了。”

胡小天虽然明白这其中的原因可是他不能说，不过因何姬飞花会在最后关头放弃杀死七七的念头，这就不清楚了，难道是因为自己出现的缘故？她不想因为七七的事情而伤害到自己？可这理由似乎也有些不通。

七七道：“刚才我感觉头顶似乎被开了一个小洞，他想把我的意识从脑子里全都吸走。”

胡小天伸出手去轻轻抚摸了一下她的头顶：“结果呢？”

七七道：“我一直都在挣扎，幸好你及时赶到，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胡小天心中暗忖，看来姬飞花想要从七七这里获得信息，如同她从头骨中领悟到信息一样。

七七道：“这件事会不会跟天龙寺有关？”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应该不会，天龙寺不会拿所有僧众的性命来冒险。”

晨钟响起之时，七七已经洗漱完毕，后半夜的时候她熬不住终究还是睡了过去，一觉醒来发现胡小天已经不在身边，凑在窗外看了看，却见胡小天正站在院落之中和慕容展说话，这才放下心来。

慕容展虽然知道昨晚有人潜入，可是他并没有看清潜入者是谁，事后七七也未曾向他讲明，他也没机会找胡小天询问清楚，只是按照胡小天的吩咐，没有将昨晚潜入之事张扬出去。不过通过这件事慕容展看清了永阳公主对胡小天的倚重，证明他们之间关系的破冰并不仅仅是出于目前形势的需要，两人之间余情未了也起到了相当的作用，慕容展可以预见到胡小天以后势必会在大康国内拥有越来越强大的影响力。

胡小天直到天明时分才从永阳公主的房间里出来，虽然是出于保护她的目的，可臣子自由出入公主的房间，而且这位公主尚未婚配，孤男寡女共处一室，共度漫漫长夜，谁敢保证这期间不会发生什么事情？

胡小天走出门外不忘伸了个懒腰，他一夜没睡，感觉有些腰酸背疼。

慕容展迎上前去，向他抱拳行礼道：“王爷早！”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早！”

慕容展又道：“公主殿下没事吧？”

胡小天听这话可不顺耳，反问道：“慕容统领指的是什么事情呢？”

慕容展讪讪笑道：“王爷不必多想，在下只是为了公主的安危着想，毕竟昨晚有人潜入……”

胡小天毫不客气地打断他的话道：“你如果不说我几乎还要忘了，我就出去那么一小会儿，你们就闹出那么大的纰漏，竟然有人堂而皇之地闯入公主的房间，而你们却没有丝毫察觉。”

慕容展道：“的确是在下的失职，那潜入者武功高强，竟然瞒过了我等的视线，王爷可曾看清他的模样？”

胡小天没好气道：“慕容统领都看不到，我又怎能看得到？”

慕容展道：“王爷来得正是时候，我等进入之时那潜入者已经逃了，说起来还真是多亏了王爷，王爷神机妙算来得正是时候，恰巧救了公主。”

胡小天听出他话里有话，冷笑道：“听你这意思好像在说我跟那潜入者串通呢。”

慕容展道：“在下可没有那个意思。”

“没有最好！”胡小天向前走了一步，盯住慕容展的双目冷冷道：“身为大内统领，理当尽职尽责，昨晚我能够赶回来是公主洪福齐天，也是你们这些人的运气，如果公主有了三长两短，你们的下场会怎样就不用我说了吧？”

慕容展没有说话，胡小天虽然这句话充满了威胁的成分，可他也不得不承认昨晚胡小天的及时出现化解了他们所有人的危机，承认归承认，并不代表慕容展可以不去怀疑胡小天。以这厮的奸猾性情，策划一场英雄救美的好戏，从而将永阳公主牢牢控制在手中也有可能。

胡小天 and 慕容展唇枪舌剑的时候，七七缓缓走出了门外，晨光正好，俏脸上的表情流露出几分慵懒，这样的神态让她多出了几分女人味道。一众侍卫全都低下头去，唯有胡小天笑咪咪望着她，欣赏美也需要勇气，胡小天这样叫欣赏，别人若是敢学着他的样子去看，那叫不敬，若是触怒了永阳公主说不定是掉脑袋的大事。

七七道：“你们都很早啊！”

胡小天笑道：“也不算早了，那帮和尚都在外面候着呢。”

七七这才知道原来天龙寺的方丈通元已经到了，她悄悄向胡小天使了个眼色，胡小天走了过去，慕容展则和其他人识趣地回避到远处。

七七小声道：“昨晚的事情他们知不知道？”

胡小天心中暗忖，不知道才怪，不过也有可能通元这帮人并不知情，昨晚的事情只是姬飞花和缘木、空见等人的谋划，并没有让天龙寺的其他人知晓。他低声道：“我看他们应该没那么大的胆子，您的意思是……”他对七七复杂多变的性情有所了解，虽然昨晚七七表示不会声张这件事，也暂时不会追查，可难保她一觉醒来不会改变了想法。

七七道：“就当这件事没发生过，反正我也没什么事情，等我见过缘木大师咱们就走。”

胡小天连连点头，他巴不得七七不要将这件事闹大，这不仅仅是出于保护姬飞花的目的，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不想此事被人利用，从胡小天个人的角度来看，姬飞花在此时出手对付七七并不是明智的行为，现在天下局势瞬息万变，最具威胁的人物也不是七七，与其杀掉七七不如铲除洪北漠来得更为彻底。

七七让慕容展将已经在门外恭候的通元请了进来，通元此次前来是特地带着七七去见缘木，只不过他说缘木只肯见永阳公主一人，换句话说就是

其他人都不许随行，如果没有发生昨晚的事情，胡小天或许不会多想，可是现在他却不敢轻易让七七涉险，可是七七在这件事上表现得却是相当无畏，淡然笑道：“缘木大师乃是得道高僧，他岂会对本宫不利，再者说这里是天龙寺，不会有什么危险。”

胡小天还想坚持，通元道：“若是王爷信不过，大可率领手下人前往缘木师叔所住的院落外等候。”

此时一个熟悉的声音传入胡小天的耳中：“我若想杀她，昨晚就已经动手，你怕什么？”

胡小天内心一震，马上判断出说话的乃是姬飞花，她一定是藏在某处以传音入密向自己说话，于是不再说话，目光悄然四顾，看不到姬飞花的影子。

一行人护送七七来到缘木所住的院落之外，七七让众人止步，转向胡小天道：“你去大雄宝殿替本宫给佛祖上三支香。”

胡小天这才想起她今晨本来要还愿，却不知为何突然放弃了，看来昨晚的事情让她改变了主意。

胡小天道：“遵命！”

七七又向慕容展道：“你们全都在外面等着，本宫和缘木大师谈话的时候尔等不可打扰。”

“是！”

胡小天目送七七走入院落之中。

通元安排了一个小沙弥陪着胡小天去大雄宝殿上香，胡小天心中暗忖，既然姬飞花刚才那样说想必七七不会再有危险了，不知她现在身在何方，有没有机会跟她单独见面，自己一定要好好问问昨晚究竟是怎么回事？

那小沙弥引着胡小天来到大雄宝殿，胡小天又听到姬飞花在他耳边道：“你上香之后去佛香阁诵经，可以让其他人都出去。”

胡小天知道她应该会在佛香阁等着自己，于是按照她的吩咐一一行事。

佛香阁乃是朝廷要员来此时常光顾的地方，这里特地开辟出来提供给他们在上香之后诵经礼佛，以示虔诚，胡小天提出单独进入佛香阁也没什么可疑之处。

进入佛香阁，有位知客僧前来相迎，那小沙弥将胡小天交给了知客僧转身出去了，那知客僧掩上房门，引着胡小天来到佛香阁的二楼，胡小天隐约觉得他可能就是姬飞花所扮，可目前还无法断定，那知客僧点燃香烛，缓缓转过身来，他的五官在这会儿功夫已经有了改变，眼前正是身穿僧袍的姬飞花。

胡小天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低声道：“是你！”

姬飞花平静望着他，秋水般的双目不见丝毫的波澜，低声回应道：“是我！”

第八百一十五章【相见】（下）

七七进入禅房内，看到缘木大师盘膝坐在蒲团之上，即便是自己的到来也没能让缘木起身相迎，七七并没有介意，毕竟缘木在天龙寺德高望重，对这种方外之人得道高僧，不可以对待臣民的态度一概而论，她微笑道：“大师安好！”

缘木道：“女施主今日前来是为了了却贫僧的那桩心愿吗？”他的表情平和而安详，双目之中充满慈悲之色，如同一个宽厚的长辈。

七七点了点头，她来到缘木对面的蒲团上坐下，轻声道：“《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全都记在了这里。”她指了指自己的头，然后温婉笑道：“如果大师需要，我现在就可以写出来。”

缘木叹了口气道：“现在已经没有任何必要了。”

七七望着他，双目中充满了迷惑，胡小天不是说缘木想要用母亲当年的秘密来交换《般若波罗蜜多心经》？现在自己来了，这老和尚却为何说没有必要了？难道他已经不想要那本心经了？

缘木道：“公主殿下想问什么？”

七七道：“大师认不认得我的娘亲？”

缘木道：“一面之缘，谈不上熟悉。”

“那日在大相国寺，大师为何要一掌将明晦的佛塔击毁？”

缘木道：“不破不立，不死不灭！”

七七道：“当年明晦和我娘亲之间到底发生过什么事情？”

缘木静静望着七七：“过去的事情施主又何必刨根问底？”

七七道：“我心中有着太多的困惑，还望大师慈悲为我指点迷津。”

缘木道：“困由心生，魔由心生，施主希望答疑解惑，可却不知因果循环，一念一灭一念又生，就算老衲可以回答你一个疑问，可是因为这个答案却又生出无限的困惑，施主又何必周而复始，问道无穷呢？”

七七道：“大师所谓的不死不灭就是这个缘故吧？”

缘木的目光一如古井不波。

七七道：“看来昨日的杀局就是大师所设！”

缘木万古深潭般沉静的目光第一次泛起了波澜。

胡小天道：“为什么？”

姬飞花叹了口气，她向佛像恭敬拜了三拜，将手中的燃香插在香炉之上。

胡小天忍不住道：“你什么时候开始信佛了？”

姬飞花的眼光久久凝视着这尊佛像道：“因为这尊佛像不同。”

胡小天因她的这句话向佛像望去，只不过是一尊普通的泥塑地藏王菩萨像，却不知有什么不同。

姬飞花道：“这尊就是楚家的长生佛。”

胡小天内心剧震，他万万想不到让洪北漠穷尽半生寻找的长生佛像原来就在这里，光明正大地摆在佛香阁，而且时常有大康皇室朝臣出入其中，就连洪北漠也曾经到这里来过，却眼睁睁看着长生佛像错过。

姬飞花道：“佛中有佛，其实长生佛像原本也没什么稀奇，只不过是老爷子当初故意留下的一个诱饵，在外人看来这长生佛像却是神秘无比。”

胡小天又想起当初在裂云谷中找到的那尊长生佛，难道只是障眼法？是楚扶风故意留下将洪北漠引入歧途的诱饵？洪北漠若是知道他的师父让他在这件事上做了那么多年的无用功只怕会愤怒的发狂。

姬飞花道：“你见过空见大师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

姬飞花转身望着他的双目，轻声道：“天下间能从空见面前从容离开的恐怕只有你了。”

胡小天笑了起来：“我跟他并没有交手。”

“如果交手，你没有取胜的可能。”

胡小天对这一点并无异议，过去他面对任何高手都会感到不同程度的压

力，可是面对空见的时候，他根本感觉不到空见给予的压力和杀气，甚至于感受不到任何的生机，如果不是空见开口说话，他甚至感觉不到对方的生命力，莫测高深。他低声道：“其实武功并不能解决一切，否则坐在王座之上的就应该是天下最顶级的高手。”

“是啊！”姬飞花由衷感叹道。

胡小天道：“其实我早就该想到，你和空见大师是认识的。”

姬飞花轻轻点了点头：“我只是好奇，你是如何从他那里从容离开的。”

胡小天笑道：“他欠楚家一个人情，只有还了这个人情才能得到解脱，越是这种近乎得道的高僧越是喜欢钻牛角尖儿。”

姬飞花道：“我答应了他，只要他把你留下三天，他欠楚家的人情就算两清了。”

胡小天道：“我告诉他，他若是不让我走，我就自断经脉，我若是死了，他不但还不了楚家的这个人情，而且还要多一笔血债，你不会放过他，会把我的死算在他的头上。”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你如何断定我会这样做？”

胡小天没有说话，只是静静望着姬飞花的双目，姬飞花的眼光率先软化了下去，然后小声道：“我会！”

在胡小天听来，这两个字堪比这世上最动人的情话，内心之中不由得一阵激荡，不过他很快又回到现实中来，低声道：“你本来是不是想杀七七？”

姬飞花道：“是！”

“可后来你却放弃了。”

姬飞花道：“当年大康皇宫之中共有两颗头骨，其中一颗被龙宣娇偷偷带到了天香国，另外一颗落在了七七的手里。当初我们一起闯入清玄观的时候，从苏玉瑾手中夺得了那颗头骨。”

这些事大都是胡小天亲身经历，他自然知道的清清楚楚，也是在被困清玄观的时候，他方才知道姬飞花竟然可以感悟到头骨中的信息，姬飞花无疑是天命者的后人。

姬飞花道：“头骨中遗留的特定信息只能是特定的人方才能够感悟，所以我并不担心胡不为拿走那颗头骨。”

胡小天点了点头，姬飞花应该是那颗在玄清观发现头骨的后人。这件事他也从七七那里得到了印证，七七纵然拿到了那颗任天擎送来的头骨，一样不会产生任何的反应。他低声道：“头骨里面隐藏的信息应该是只有和死者有血缘关系的后人才能继承。”

姬飞花道：“所以我以为只要除掉永阳公主，那么洪北漠的计划自然全盘落空。”她望着胡小天道：“若非你和七七之间的关系突然破冰，我也不会急于做这件事。”她是担心胡小天 and 七七联手，以后自己再想除掉七七无疑会难度倍增。

胡小天道：“其实未必一定要杀她。”

姬飞花咬了咬嘴唇，她低声道：“我本以为可以窥探她脑中的秘密，可是……”说到这里她突然又停了下来。

胡小天见她许久都不说话，忍不住道：“你还没有告诉我，为何突然放弃了杀死她的打算？”

姬飞花的表情显得极其犹豫，过了一好一会儿方才道：“因为我侵入她脑海的刹那，我看到了一个人的影子……”

胡小天道：“谁？”

姬飞花下定决心道：“我爹！”

胡小天内心一怔，姬飞花的父亲就是楚源海，七七的脑海中怎会有楚源海的影像？这不科学，楚源海遇害的时候，七七还未出生。可是权德安临终前曾经告诉过自己一个关于七七身世的秘密，她乃是凌嘉紫怀胎七年所生，也就是说凌嘉紫受孕之时，楚源海还未遇害。

姬飞花道：“不知为何，我从她那里感受到了一种熟悉的东西，就像是……”她不知应该如何来形容，只是向来杀伐果断的自己在那一刻竟然犹豫了，她无法下得去手。

胡小天道：“你和她都拥有天命者的血统，所以才会有这样的感觉。”心中却在此时做出了一个惊人的推论，根据自己了解到的情况，楚源海应该是天命者，凌嘉紫应该也是天命者，或许七七就是他们的女儿，所以当初凌嘉紫才会怀孕七年方才将她生下，七七才是血统纯净的天命者。

姬飞花很可能是七七同父异母的姐妹，不过她的血统应该比不上七七纯正，按照徐老太太的说法，她乃是楚源海和火种结合所生。胡小天细思极恐，倘若不是权德安临终前告诉他的这个秘密，任何人都不可能将七七和姬

飞花联系在一起。姬飞花所说的那种熟悉感觉，也不是什么同样拥有天命者的缘故，而是因为她们本身很可能就是姐妹，血脉相连，同根同宗，这才是姬飞花在下手除掉七七之时会想起父亲的原因，也正是这个缘故，她放弃了杀死七七，同样也避免了一场姐妹相残的悲剧。

当然胡小天也不敢百分百确定，毕竟楚源海和凌嘉紫都已经死去，谁也无法证明他们当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姬飞花轻声叹了口气道：“或许是吧。”

胡小天道：“其实就算你杀了七七也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麻烦。”

“为何？”

胡小天道：“头骨不止是大康皇宫中收藏的两颗，我在五仙教总坛就发现了另外一颗，如今被收藏在天机局七宝玲珑楼内，七七对这颗头骨却是毫无反应。”

姬飞花道：“你曾经说过，当年除了被大康皇室铲除的两名天外来客之外，还有其他人。”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除非找到所有的头骨，并将之全部销毁，或许才能根除隐患。”

第八百一十六章【相聚欢】（上）

缘木道：“施主因何会这样说？”

七七道：“心经都无法引起大师的兴趣，那么就证明大师只不过是用心经作为诱饵罢了，所谓的不死不灭，看来是大师要将一切终结在本宫的身上是不是？”她的声音咄咄逼人，即便是面对缘木这位深不可测的高手，脸上也不见丝毫的畏惧。

缘木道：“老衲现在就告诉施主答案，明晦乃是老衲的弟子，他死在凌嘉紫的手中。”

七七秀眉微蹙，虽然她已经猜到了这种可能，可听缘木亲口说出，心中仍然一沉，在她印象中母亲始终是这世上最善良最温柔的那个，尽管关于母亲的记忆少之又少，可是在她的潜意识中母亲完美无缺，胡小天此前曾经说过她母亲的坏话，七七连他都不能容忍，更不可能接受，现在听缘木这么说，七七却冷静了许多。轻声道：“一定是他做了对不起我娘的事情。”

缘木的表情无比平和：“他因你娘而犯戒，不惜出卖天龙寺的秘密，最后却被你娘弃之如敝履，明晦原本可以成为天龙寺古往今来最优秀的传承者，可惜……”

七七道：“所以你恨我娘，所以你想要拿我报仇？”

缘木长叹了一口气道：“老衲从未有过这样的想法，明晦虽然死在凌嘉紫之手，可是他却不后悔，他甘心为凌嘉紫而死，舍生取义，舍生殉情，同为一死，同样执着，既然是他自己的选择，老衲又怎会归咎到别人的身上？”

七七咬了咬樱唇，一句话冲口欲出，她很想知道明晦究竟是不是自己的父亲，可最终还是没有说出口。

缘木道：“老衲之所以放弃《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是因为我突然意识到了自己犯了贪念，而不是其他的缘故，不死不灭，并非是针对施主而言，更不是对施主存有任何的歹念，老衲想要灭去得乃是心中的恶念，这些年来一直看不破明晦的生死，可面对施主的时候，老衲忽然顿悟了，明晦的结局未尝不是他的造化，若然他活到现在，说不定早已坠入魔道，连老衲都堪不破心魔，他又真能够？贪念死后欲望全消，看破一切方可放下，老衲此时方才懂得何谓自在。”

七七静静望着缘木，对方修为精深，谈话间古井不波，从他的表情上看不出半点破绽。她轻声道：“放下就好，你若是放不下，将会给天龙寺带来灭门之祸！”

缘木微笑道：“因果循环，报应不爽，以施主的心胸自然不会和方外之人计较。”

七七走出院落的时候已经过去了整整一个时辰，胡小天早已回来，和慕容展一起站在外面恭候七七出来。相比严阵以待的慕容展，胡小天的表情就轻松许多，毕竟他已经和姬飞花见过面，心中已经有了底，姬飞花不会出手对付七七，缘木自然也不会做出对七七不利的事情。

七七出门之后向他们点了点头，轻声道：“回宫！”

七七在回程之中并没有提起跟缘木在这一个时辰内谈了什么，她不说胡小天也没有急于询问。他心中记挂着霍小如那边的事情，回到康都的第一件事就是前往天机局要人。

有了七七的手谕，将荣石从黑狱之中带走并没有受到任何的阻碍，这种事情胡小天并没有劳动葆葆，他不想洪北漠给葆葆扣上一顶吃里扒外的帽子，带着手谕去找傅羽弘，洪北漠离开的这段时间诸多事务都交给此人负责，傅羽弘见到七七的手谕之后，连愣都没打就带着胡小天前往黑狱提人。

荣石走出黑狱之时因为受不了强烈的阳光刺激用双手在额前遮住光线，眯起双目，这段时间他显然也遭受了不少的拷打，面目浮肿遍体鳞伤，还能够走得动。

胡小天缓步走了过去，笑咪咪道：“荣兄，别来无恙？”

看到胡小天，荣石的一颗心顿时沉了下去，自己才出狼群又入虎穴，以胡小天和五仙教的关系，他应该不会善待自己，从天机局的手中提走自己，其目的应该是为了想从自己这里问话，他在天机局虽然遭受了不少的折磨，可是他一口咬定所有的事情都是自己做主所为，根本没有承认背后有人指使。天机局方面虽然在开始接连审问了他几日，可后来就将他投入黑狱，似乎也没有将他当成什么重要人物，荣石方才获得几日安稳，想不到胡小天又找上门来。

荣石并未带镣铐，被关押在黑狱中的犯人都会被用七窍针封住经脉，任你武功高强也使不出分毫，现在的荣石和一个普通人没有任何分别。

胡小天指了指身后的马车道：“荣兄请上车。”

荣石犹豫了一下，他心中明白就算是抗争也是无用，现在受制于人只能老老实实听胡小天的吩咐，大不了就是一死，最坏还能怎样。

跟着胡小天来到车厢内坐下，马车开始缓缓行进。

荣石冷冷瞥了胡小天一眼道：“我劝你不要白费心机了，要杀就杀，不必废话。”

胡小天不由得笑了起来：“你我无怨无仇，我因何要杀你？你落到今日的地步也不是我的缘故，乃是你咎由自取。”

荣石道：“你不杀我，找我作甚？”

胡小天道：“我真是不明白，好好活着难道不好？非得要代人受过，任天擎究竟给了你什么好处，你才愿意给他当替死鬼？”

荣石怒道：“我的事情不用你管。”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懒得管你，只是你为任天擎做了那么多的事情，现在你落难为何不见他出面救你？”

荣石被胡小天说中痛楚，顿时哑然无语。

胡小天道：“你冒充任天擎入宫参加宴请，知不知道任天擎去做了什么？”

荣石扭过头去，不愿回答他的问题。

胡小天道：“你不是不肯回答，而是根本不知道，还是由我来告诉你，任天擎和你师父潜入龙灵胜境意图盗走皇家圣物，可中途出了一些差错，任天擎为了自保连你师父都不管不顾，自然不会记得你这个替死鬼了。”

荣石怒道：“你休要胡说！”

胡小天懒洋洋道：“我亲眼目睹岂会有错？任天擎还被我斩断了一条手臂。”

荣石内心一沉，任天擎的武功深不可测，胡小天竟然能够断了他的一条臂膀，可见此人武功之高，连任天擎都不是他的对手更何况自己，而且现在自己是在经脉被封的状态下。他终于忍不住道：“我师父……她……她怎样了？”

胡小天刚才是故意将任天擎舍弃眉庄的事情告诉他，看荣石的反应，应该是仍然关心眉庄的，心中顿时有了回数，他淡然道：“任天擎想要害死我，不惜让你师父跟我陪葬，还好我命不该绝，最终逃了出来，她自然也没事。”

荣石将信将疑，低声道：“你这是要将我带到哪里去？”

胡小天笑道：“放了你！”

荣石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放了我？”

胡小天道：“你还以为自己是多么重要的人物？”一句话问得荣石满脸通红。其实胡小天倒不是有意羞辱他，如果荣石当真是个重要人物，天机局即便是看到公主手谕也未必肯轻易将他放了。

马车从镇海王府的后门进入，胡小天并没有直接将荣石送往回味楼，自己兑现了承诺，现在该轮到霍小如一方了，向山聪转告自己的事情已经办到了，他倒要看看霍小如肯不肯现身和自己相见，胡小天的心中有太多的迷惑等待她来解答。

胡小天下车了，却听到一阵粗犷的笑声传来，举目望去，却见几名大汉从前方迎了过来，却是熊天霸、夏长明、梁英豪、宗唐四人。这四人全都是胡小天传召到康都前来帮忙的，原本胡小天和秦雨瞳来康都并没有打算逗留太久的时间，可是没成想来到之后事情居然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在彻底掌控局势之前，他暂时还不能离开，自然存在人手不足的问题，虽然他在康都也有不少的人手，可这些人打探情报，干点杂活还行，没有一个能够起到独当一面的作用，于是胡小天差人送信，让宗唐为首的四人尽快来康都帮忙。

这四人各有所长，熊天霸吸取了不悟和李云聪两人的内力，加之天生神力，虽然为人鲁莽一些，可是论到单打独斗已经不惧天下任何一个高手，夏长明擅长驱驭鸟兽，一人可顶千军万马，梁英豪擅长挖掘地洞，为人机警灵活。宗唐是几人中的老大哥，做事沉稳，秉承魔匠宗元毕生所学，在铸造和机关方面已经是一派宗师。这四人无论哪一个都是威震一方的人物，现在齐聚康都，胡小天自然是如虎添翼。

老友相见自然欣喜非常，胡小天和四人亲切见过，熊天霸留意到了被两名武士押解的荣石，狞笑着走了过去：“这厮是谁？”荣石一脸的倒霉相，瞎子都能看出他是阶下囚。

第八百一十六章【相聚欢】（下）

胡小天笑道：“五仙教主的高徒荣石荣先生。”

熊天霸听到五仙教主的名字，顿时怒从心生，五仙教屡次和他们为敌，他自然不会给荣石好脸色，冷笑道：“原来是五毒教的孽障，一巴掌拍死就是，三叔何必留着浪费粮食。”

胡小天笑道：“我答应了人家要帮忙救人，熊孩子，你不可无礼。”

梁英豪笑道：“主公将此人交给我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梁英豪做事周到，任何事交给他都能办得妥妥当当。

夏长明道：“主公，我给您带来了几封家信呢。”

胡小天从他手中接过一沓信，老婆多了，牵挂自己的人自然不少，龙曦月、维萨、唐轻璇、阎怒娇全都写来了信，胡小天逐一拆开来看，看得心头暖融融的，最后才看龙曦月的那一封，这位乖巧的公主关心自己之余，居然还在心中特地提起七七的事情，劝他和七七化干戈为玉帛，甚至建议胡小天和七七重修旧好，胡小天看完这些封家信感觉如沐春风，心中的舒爽感觉简直难以形容。

他看信的时候一群人都在一旁等着，等他看完，梁英豪也将荣石安置好了回到众人身边。

胡小天歉然笑道：“你看看我，居然害得你们站了这么久，这么久不见，咱们今儿一定要大喝一场。”

熊天霸第一个响应：“那是自然，一定要一醉方休。”

众人同时笑了起来。

此时梁大壮从外面走了进来，胡小天道：“大壮，你来得正好，去准备酒菜，为几位将军接风洗尘。”

梁大壮道：“少爷，回味楼那边刚刚有人过来，说是向老板邀请王爷中午前往那边赴宴。”

胡小天微微一怔，这向山聪的消息倒是灵通，自己刚刚才将荣石解救出来，他那边就已经得到了消息，他点了点头道：“也好，咱们都去回味楼去吃。”

向山聪已经在回味楼摆好了酒宴，而且除了他们这一桌，其他客人概不接待，现在的回味楼显然要比昔日的烟水阁更加的牛气，压根没有把这里的生意看在眼里。其实这世上事情多半如此，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凡事过于强求反而会事与愿违。

胡小天不由得想起了自己和霍小如之间的关系，这些年来自己跟她相见的次数屈指可数，自己越是想要向她靠近，她反倒逃得越远，自己对她竟然越来越不了解了。

向山聪并未从一开始就出现，或许是害怕打扰了胡小天等人的酒兴，抛开这场宴请的目的不言，回味楼的酒菜还是值得称道的，宗唐几人对菜肴赞不绝口，再加上和胡小天久别重逢，必然要开怀畅饮，一时间觥筹交错，颇为尽兴。

酒至半酣，向山聪才过来敬酒。

胡小天为他引荐之后，向山聪每人都敬了两杯酒。胡小天让其余人继续喝酒，他起身和向山聪来到外面，向山聪笑道：“多谢王爷了。”

胡小天道：“向掌柜的消息可真是灵通，我还以为你派人跟踪我呢。”

向山聪呵呵笑道：“岂敢，岂敢！”

胡小天道：“荣石现在就在我的府上，我让人好酒好菜招待着，向先生什么时候把他接走都可以。”

向山聪连连点头，然后压低声音道：“我家小姐就在后面的小楼内，不知王爷可否愿意移驾相见？”

胡小天看了向山聪一眼，内心不由得一喜，看来向山聪也是一个信守承诺之人，虽然这些年来他始终都想见到霍小如，可如今真正到了即将见面的时候，内心中却生出一种无法描摹的犹豫，他清楚地认识到，自己想见霍小如，却又害怕现在的霍小如已经再不是昔日的那一个。这种不祥的预感，从向山聪提出让他出面营救荣石开始。昔日醉心于歌舞，不愿过问世事的霍小如竟然让他营救五仙教眉庄夫人的弟子，久别重逢却是从一个条件开始，胡小天的内心深处感到一丝无奈。他的无奈在于霍小如乃是他来到这个世界上心动的第一个女人，他对霍小如的感情如此美好，不掺杂一丝一毫的私心杂念，而现在这种感觉已经不再单纯。

走入回味楼后院的小楼，看到一位身穿湖绿色长裙的少女在门前恭候，胡小天只觉得她的五官眉眼非常熟悉，仔细一想，这少女就是霍小如的婢女婉儿，多年不见昔日的小女孩儿也一晃成为了妙龄少女。

婉儿改变虽多，可是胡小天的样貌却并未改变太多，她笑盈盈道：“胡大人好！”说完又改口道：“现在应该称呼您为王爷了。”

胡小天微笑道：“婉儿已经长成大姑娘了，我也已经老咯。”

婉儿格格笑了起来：“王爷可不老，依然是婉儿最初见到您的样子。”

胡小天转身看了一眼正南的回味楼：“我们最初相见就是在这里吧？”

婉儿点了点头道：“那时这儿还是烟水阁呢。”她轻声道：“王爷上去吧，别让我家小姐等急了。”

胡小天其实是有意跟她这样说话，他们在这里交谈想必楼内的霍小如已经听得清清楚楚，他笑到：“霍姑娘已经习惯等待了。”

楼内一双春葱般白嫩的纤手正在泡茶，听到这话的时候，这双手突然抖动了一下，热茶泼出了不少。

而此时，胡小天已经掀开珠帘走了进来。

霍小如白裙白袜，跪坐在竹席之上，面前乌金石茶海之上摆放着精致的茶具。两人的目光隔空相遇，本以为这样的久别重逢会让两人的目光激起别样的火花，可是目光交汇却宁静无声，彼此的双目中平静无波，若非两人都拥有强大的控制能力，就是他们的激情因为过久的分别而归于沉寂。

霍小如的唇角泛起一丝淡淡的微笑，人淡如菊，笑容也是一样的平淡：“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来了！”

“坐！”霍小如黑长的睫毛垂落下去，极其专注地沏茶。

胡小天的目光落在她那双美得没有半分瑕疵的纤手之上，欣赏她修长的手指在眼前跃动的韵律。

霍小如将茶盏送到胡小天的面前。

胡小天笑了起来。

霍小如道：“笑什么？”

胡小天道：“我本以为向山聪是在骗我。”停顿了一下又道：“我也希望他

在骗我。”

霍小如知道他话里的意思，轻声道：“如果不是没有了办法，我也不会求助于你。”

胡小天道：“你的事情就是我的事情，用不上求！”

霍小如道：“每次相见，总是要求助于你，好像我这辈子注定了要欠你一样。”

胡小天微笑道：“欠我一辈子又有何妨？我不介意！”

霍小如端起茶盏，跟他共饮了一杯，柔声道：“我介意！”

胡小天道：“看来你还是没把我当成自己人。”

霍小如道：“如果我把你当成外人，又怎会开口求你？”她为胡小天续上新茶，秋水般的明眸在胡小天的脸上掠过：“是不是很奇怪我为何要去救荣石？”

胡小天道：“不奇怪，我相信你肯定有自己的理由，所以我没打算问。”

霍小如道：“你应该知道了我的身世。”当年他们在雍都分别之时，霍小如并未将自己的身世向胡小天坦诚相告，可是后来胡小天出面解决聚宝斋的事情，那时他就已经知道她和燕王之间的关系了，所以此事已经不再是秘密。

胡小天道：“其实当初他对你手下留情，我就应该想到。”

霍小如道：“你和他是结拜兄弟，我本应该称呼你一声叔叔呢。”

胡小天尴尬地咳嗽了一声道：“我跟他结拜根本就是做戏，算不得数，我从未把他当成大哥，他也从未将我当成兄弟。”

霍小如不禁莞尔：“世事难料，当初我刺杀他的时候，也未曾想到过，他竟然是我的父亲。”

胡小天心中暗忖，霍小如视薛胜景为杀父仇人，告诉她这件事，并怂恿她手刃亲生父亲的那个人实在是阴险至极，薛胜景究竟做了什么事情，才会遭到如此恶毒的报复，不过转念一想，薛胜景本来就不是什么好人，两面三刀，背信弃义，过去还不知道做了多少缺德事，仇人自然不在少数。霍小如当面承认薛胜景就是她的父亲，显然在内心中已经接受了他，胡小天敏锐地觉察到此事破不寻常。

在胡小天的印象中霍小如头脑清醒而理智，虽然出身乐坊，可是她并不是贪图富贵权力之人，接受薛胜景这个父亲的原因绝非是这方面的缘故，薛胜景老奸巨猾不知用什么方法来感动了她。现在的薛胜景已经从大雍燕王变成了人人喊打的乱臣贼子，还被扣上了里通外国的罪名，或许正是他的困境方才唤醒了霍小如的同情。

胡小天道：“是他让你找我救人？”

霍小如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他现在身在何处？”问过之后，他马上又道：“你可以不用回答。”

霍小如叹了口气道：“他现在的状况很不好，否则又怎会让我抛头露面？”

第八百一十七章【云韶府】（上）

胡小天静静望着霍小如，忽然感觉她改变了很多，她并没有正面回答自己的问题。此前完颜烈新已经间接承认薛胜景就在黑胡，黑胡使团在此宴请自己应该也非偶然，胡小天轻声道：“为何改了名字？”

霍小如秀眉微蹙，一脸迷惘道：“什么？”她显然没有明白胡小天的意思。

胡小天道：“为什么把烟水阁的招牌摘掉？”

霍小如这才知道他所指得是什么，微笑道：“你觉得回味楼的名字不好吗？”

胡小天沉默了一会儿忽然道：“我最近听到了一首歌，唱给你听！”

霍小如的目光越发诧异了。

“时光已逝永不回，往事只能回味。忆童年时竹马青梅，两小无猜日夜相随，春风又吹红了花蕊，你已经也添了新岁，你就要变心，像时光难倒回，我只有在梦里相依偎……”

胡小天一口饮尽杯中茶水，转身离去，竟然没有说声道别。

霍小如的耳边犹自萦绕着胡小天低沉忧伤的歌声，他的歌声虽不完美，却有着一种直击人心的力量，霍小如咬着嘴唇起身来到窗前，却见胡小天的身影已经离开了后院。

夜深人静，胡小天独自一人坐在书斋内，脑海中仍然在思索着霍小如日间的表现，从她的言行举止可以看出她一切如常，并没有被人控制或胁迫的迹象，在两人分别的这几年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为何自己会对霍小如生出莫测高深的感觉？究竟是她真的发生了改变？还是自己误会了她？

房门被轻轻敲响，却是夏长明从外面走了进来，按照胡小天的吩咐，他利用黑吻雀追踪霍小如的行踪，发现霍小如在胡小天离去后不久，也离开了回味楼，中途去西城的蝶舞轩停留了约一个时辰，然后又去了东四牌楼的云韶府。

胡小天对云韶府并不陌生，早在他和霍小如初次相识的时候，霍小如就在那里负责教习并排演宫廷歌舞，自从七七掌管朝政大权之后，对宫廷庞大的歌舞乐团进行大幅裁减，以云韶府为代表的教司坊首当其冲受到波及，其中的多半歌舞姬失去了官府的供养，必然各谋生路，其中一部分有幸进入官

宦人家，还有一部分就从此堕入风尘。昔日热闹的东四牌楼也就此落寞了下去，后来这里的房产也进行变卖，只有少数几栋被人买走，多半都闲置在那里。

胡小天听夏长明说完，心中已经有了回数，霍小如这次前来康都应该不仅仅是为了营救荣石那么简单，今天和霍小如相见之后，他越发感觉到霍小如已经完全变了一个人，心中暗自推断霍小如的改变十有八九是因为薛胜景的缘故。

连夕颜都能被五仙教主眉庄夫人利用失心蛊变得失去理智，更何况手无缚鸡之力的霍小如？胡小天心中有一个强烈的愿望，他要尽快搞清这背后的一切，霍小如究竟发生了什么？薛胜景到底身在何处？黑胡完颜烈新和霍小如一方究竟有无联系？霍小如和荣石又是什么关系？

夏长明听说胡小天要夜探云韶府，他主动请缨道：“我和主公一起去，若是发生了什么事情也好有个照应。”

胡小天点了点头，低声道：“叫上梁英豪，探察一下云韶府究竟有没有玄机。”

临近午夜时分，三条身影出现在东四牌楼，三人正是胡小天、夏长明和梁英豪，他们全都是黑衣蒙面，他们先潜入云韶府西侧的荒废院落，这里早已无人居住，院落之中蒿草齐腰，月光如水将整个院落照得亮如白昼，梁英豪望着那圆圆的月亮忽然想起了一件事，低声道：“今天是七月十五。”

胡小天这才意识到今天是中元节，也就是民间常说的鬼节，通常人们还是有些忌讳的，在中元节的夜晚尽量避免出门。胡小天并不信邪，唇角露出一丝笑意。

夏长明道：“再过一会儿就是明天了，七月十六可不是鬼节。”

梁英豪笑了起来，他倒不是害怕，而是想起民间的顾忌。

胡小天道：“英豪兄在这里负责接应，我和长明两人进去查探情况，如果一个时辰内我们不回来，你就回王府搬救兵。”

梁英豪笑道“那我就在这里等着。”他对胡小天的实力非常了解，论到单打独斗，这个世上少有人能出其右，更何况他为人足智多谋，还有夏长明这个驭兽高手在身边协助，这两人就算在任何情况下应该都可以全身而退，梁英豪的轻功显然要跟他们差上一段距离，他的长处就是挖洞潜行。

胡小天和夏长明两人翻墙进入云韶府，虽然只有一墙之隔，可是两边却是天壤之别，刚才的院子里到处都生满荒草，这边却是整理得井井有条，一

看就知道经常有人打理。

黑吻雀在前方引路，胡小天 and 夏长明两人都是轻功卓绝，跟随在黑吻雀之后，悄声无息向云韶府的轻舞楼靠近。

轻舞楼三层仍然亮着灯光。

两人飞檐走壁，如履平地一般来到三层，透过漫天飘荡的帷幔，看到其中两个人影，胡小天 and 夏长明交递了一个眼神，两人藏身在黑暗的角落。举目望去，却见那两人一人是向山聪，另外一个却是一位鹤发鸡皮的老妪。胡小天从未见过这老太太，只是看到霍小如并不在这里，心中难免有些失望。

那老太太冷冷道：“向山聪，我已经兑现了承诺，你们还未将荣石交给我。”

胡小天心中一怔，这老太太如此关心荣石，虽然从未听到过她的声音，可是从她说话的节奏上，胡小天仍然感到有些熟悉，再看那老太太乖戾的眼神，心中猛然醒悟，这老太太分明就是五仙教主眉庄夫人，难怪霍小如会出手营救荣石，原来是眉庄找上了她，可是霍小如何时跟眉庄相识并达成了协议呢？

向山聪微笑道：“你又何必心急？只需我家小姐验证东西真假之后，马上就会将你的徒弟归还给你。”

眉庄怒道：“已经过去了整整一个时辰，难道还辨认不出真假？我看你们根本是故意拖延，那东西乃是我从龙灵胜境之中费劲千辛万苦带出来，又岂会有假？”

胡小天听到这里已经猜到他们口中的东西是什么，他暗叫不妙，看来龙灵胜境中收藏的那颗头骨终究还是被眉庄夫人得到，自己利用光剑炸开洞口逃离之后，眉庄也一定循着他留下的洞口离开。

眉庄能够捡到头骨不足为奇，只是霍小如要头骨做什么？难道是受了薛胜景的委托？可是向山聪又说她要验明真假，难道霍小如也有领悟头骨信息的能力？胡小天越想越是可怕。

向山聪道：“任天擎身在何处？”

眉庄道：“他在哪里我怎么知道？我若是知道他的下落，会第一个冲过去杀了他！”

向山聪将信将疑，藏身在暗处的胡小天却相信眉庄有这样的决心和勇

气。

向山聪道：“都说夫人冷酷无情，想不到夫人对荣石倒是真得不错，居然愿意牺牲那么重要的东西来换取他的平安。”

眉庄道：“他毕竟是我从小养大，在我心中当他是自己亲生的儿子一般。”

胡小天心中暗叹，夕颜也是你从小养大，为何你会厚此薄彼？对待夕颜未免太残忍了一些。

向山聪道：“人非草木孰能无情。”

眉庄道：“你少废话，快让你家小姐过来见我。”

向山聪道：“只是以我对你的了解，你从来都是绝情之人，此番如此对待荣石，如果不是因为感情的缘故就是因为他极其重要，你留着他还有用处对不对？”

眉庄冷冷望着向山聪道：“薛胜景虽然不是什么好人，可从来也算是言出必行，你身为他的手下，想要出尔反尔吗？”

向山聪微笑道：“向某没有那个意思，只是感到好奇所以随口问问。”

眉庄道：“我的耐性是有限的，要么你将头骨还给我，要么你将荣石带来给我。”

向山聪道：“头骨已经让我家小姐带走了。”

眉庄怒道：“你说什么？”刚才向山聪说要先拿头骨去鉴别真假，他也让眉庄远远看了荣石一眼，现在却说头骨被带走，而荣石仍未出现。

眉庄道：“反正那头骨对我也没什么用处，你们只管拿走就是，现在将荣石带来，咱们的交易依然算数。”

向山聪道：“夫人从小就收养了荣石，以为所有人都不知道他的来历，可是你只怕不知道当初将他送给天残道长的就是我。”

眉庄愕然望着向山聪，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

向山聪微笑道：“后来天残道长将荣石交给你抚养，你应该知道荣石有怎样的价值。”

眉庄冷冷望着向山聪：“你胡说什么？”

向山聪道：“荣石本姓简对不对？”

眉庄的双手下意识地攥紧了拳头，因为藏在袖中，并没有显露出半点的动静。

向山聪道：“你想杀我是不是？”

第八百一十七章【云韶府】（下）

眉庄不怒反笑，满是皱褶的面孔如同一朵盛开的菊花：“这次你说对了。”

向山聪道：“你想利用荣石来揭穿隐藏的秘密，要挟无极观，以此来达到报复任天擎的目的。”

眉庄叹了口气道：“强将手下无弱兵，想不到薛胜景手下的一个奴才都拥有这么厉害的头脑。”

向山聪平静道：“一个人的头脑并不取决于他所处的位置，夫人虽然贵为五仙教主，可由始至终也只不过是一个傀儡罢了。”

眉庄的目光中迸射出一丝火星，逼人的杀气弥散出来，宛若一张无形大网将向山聪笼罩。即便是在外面隐藏的胡小天 and 夏长明都感觉到了一丝凛冽的寒意，可是向山聪的表情却没有半点变化，微笑道：“如果不是因为秦瑟犯了大忌，这教主的位子断然落不到你的身上，任天擎、须弥天那个人不比你更有资格坐在这个位子上？”

眉庄道：“我虽然没什么本事，可是杀你还是有些把握的。”

向山聪道：“你自以为聪明，可惜你却算错了一件事。”

眉庄道：“什么事情？”

向山聪道：“无极观从不受任何人的威胁，也不会跟任何人谈条件。”

眉庄呵呵笑了起来，笑声尚未结束，她周身的衣服就已经鼓涨开来，只听到波！的一声，绿色烟雾以她的身体为中心向四面八方辐射而去，瞬间弥散到整个三层。

胡小天和夏长明同时屏住气息，胡小天做了个手势，示意夏长明暂且回避，毕竟不是每个人都像他一样拥有百毒不侵的本事。

向山聪一张拍出，他的掌力在绿色烟雾弥漫的空间中拍击出一个清晰的掌印，掌印向眉庄徐徐逼近，以肉眼可见的速度缓缓放大。

眉庄长身而起，双手一抖，数百根钢针追风逐电般朝着向山聪射去，钢针破空发出阵阵尖锐的嘶啸，向山聪却没有做出任何闪避的动作，掌印仍然在不停扩展，那数百根钢针在行进的过程中似乎受到一股强大力量的吸引，一个个改变方向，在空中扭曲轨迹，被掌印吸纳其中。

眉庄此时方才知向山聪的武功深不可测，绝不次于任天擎，论到单打独斗，自己也未必是他的对手。

掌印已经扩展到三尺长度，在绿雾弥漫的空气中清晰可见。

胡小天虽然只是一个旁观者，也感到触目惊心，向山聪竟然如此厉害，薛胜景将他派到霍小如身边，看来早有准备，以向山聪的武功有他保护霍小如自然万无一失。

掌印陡然扩张开来，瞬间增大一倍有余，庞大的力量随之爆发，能量和空气碰撞发出爆炸的声响。来自向山聪庞大的内力携裹着眉庄刚才射来的数百钢针，宛如狂涛骇浪向眉庄席卷而去。

以眉庄的能力也不敢硬撼锋芒，她身形一晃，在小楼内施展惊人身法，一时间幻化出数十道残影。胡小天知道这是因为速度奇快而在人的视野中留下的视觉残留。

向山聪拍出的掌力虽然没有击中眉庄，但是也无法收回，雄浑掌力拍在三楼的护栏之上，啪的一声护栏已经被击出一个足有两丈的缺口，连地面都豁出了一大块。

胡小天慌忙向一旁撤去，险些被那些粉尘碎屑波及。

眉庄在向山聪三丈距离处停下脚步，双袖一分，云迷雾散，整个小楼内重新回复了清明一片，她也随之恢复了本来的面貌，双目中仍然遗留着震慑莫名的神情，向山聪的强大是她始料不及的，眉庄叹了口气道：“向掌柜，你这人真是好没道理，失信在先还不说，居然还动手打人，当真是无商不奸！”

向山聪微笑道：“对待夫人当然用不着讲什么信义，再说明明是你出手在先。”

眉庄道：“今儿你摆明了要讹我是不是？”

向山聪道：“人我要，头骨我也要，夫人若是识趣还是尽早离去，没必要将性命留在这里。”

胡小天一旁听着，心中暗叹，强中自有强中手，眉庄虽然不是什么好人，这向山聪显然也非好鸟，今晚居然来了一场黑吃黑，不过听他话中的意思霍小如已经带着头骨离开了，却不知她在其中又扮演了怎样的角色？

胡小天正在思索的时候，忽然觉察到周围有些异常，举目望去，却见右前方有个身影，本以为是夏长明去而复返，可是马上就意识到那身影和夏长

明不同，定睛望去，对方黑白分明的眸子也望着自己，却听对方以传音入密道：“你去帮着眉庄缠住向山聪，我去将荣石带走。”

胡小天不禁大喜过望，原来这位不速之客竟然是姬飞花，他今晚并未约姬飞花前来，看来姬飞花定然是一直尾随着自己，胡小天点了点头。姬飞花从腰间抽出一物扔了过来，胡小天一把接住，却是一柄光剑。

胡小天转身向远处望去，看到夏长明也从右后方的大树上现身，原来他也留意到姬飞花的出现，生怕姬飞花会对胡小天不利，随时准备接应，胡小天向他做了个OK的手势，足尖一点，犹如一只大鸟般掠入小楼之中。

眉庄不是傻子，被向山聪的强势所慑，正考虑是不是暂时退避的时候，却见又有人到来，心中已经彻底打消了和向山聪争斗的念头，一个向山聪她都敌不过，更不用说他又来了帮手。

向山聪也是心中一惊，无论对方是谁，能够潜伏在外而不被自己发觉，武功必然非同寻常，他以为对方是眉庄的帮手。

胡小天道：“深更半夜的你们孤男寡女共处一室也不怕别人说闲话吗？”

眉庄和向山聪同时认出了胡小天，两人都不知道这厮的来路和立场，彼此目光中都流露出一丝疑虑。

向山聪应变奇快，他呵呵笑道：“原来是王爷，王爷大驾光临真是让寒舍蓬荜生辉。”

胡小天环视了周围狼藉一片的现场，不禁笑道：“果然是蓬荜生辉，向掌柜是在拆房子吗？”

向山聪非但不见丝毫的尴尬，反而笑得越发开心：“不破不立，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向某看这栋小楼早就不顺眼了。”

胡小天转向眉庄道：“夫人此次前来也是帮忙拆房子咯？”

眉庄把眼睛一翻，没有搭理他，心中暗忖，胡小天既然肯帮助向山聪营救荣石，想必两人之间交情匪浅，今晚看来自己有麻烦了，一个向山聪就已经够老娘受得了再加上胡小天，自己须得尽早考虑脱身之计。

胡小天道：“向掌柜不够朋友啊！”

向山聪笑眯眯道：“王爷何出此言？”

胡小天道：“向掌柜让我帮忙救人，可背后原来和夫人有私下交易，什么

好处都被你拿去了，当我是傻子吗？”

向山聪故作糊涂道：“王爷越说我越糊涂了。”

胡小天脸上的笑容突然收敛，厉声道：“头骨何在？”他这一嗓子把向山聪吓了一跳，眉庄却是心中大喜，原来胡小天是冲着头骨而来，真要是如此他和向山聪也不是同一阵营。

向山聪道：“什么头骨？王爷冤枉我了。”

眉庄道：“向山聪，你既然做了为何不敢承认？你答应我用荣石换取头骨，头骨我交给你了，现在想要不承认吗？”

胡小天道：“向掌柜，那头骨乃是皇家之物，你现在把头骨交换，念在我相识一场的份上，我只当一切没有发生过，如若不然，休怪我公事公办！”他的这番话说得掷地有声。

向山聪老奸巨猾，岂能轻易就范，他叹了口气道：“王爷此话从何说起，向某从未见过什么头骨，王爷不要被这毒妇蒙蔽。”

胡小天的目光转向眉庄，眉庄道：“我为何要骗你？那头骨乃是我从龙灵胜境之中找到，如今被这厮骗去了。”

胡小天取出光剑，拧动剑柄，一道绿色光刃从中显现出来，此乃在大雍皇陵中找到的雌剑，雄剑已经在龙灵胜境中自爆毁去，胡小天道：“向掌柜既然不把我当成朋友，那么在下只能动手了。”

眉庄心头暗喜，本以为胡小天出现会和向山聪联手对付自己，却想不到他居然选择跟自己站在同一立场。

向山聪面色一沉，他面对眉庄拥有绝对优势，可是现在多了胡小天，实力上顿时发生了逆转，比起实力上的逆转，计划被胡小天察觉这才是让他更为恼火的。

胡小天向前跨出一步，徐徐一剑朝向山聪刺去，此乃诛天七剑中的一式，名为天高云淡，看似招式平淡无奇，可是平淡之中却蕴含着庞大无匹的力量，胡小天一出，就封死了向山聪的退路。

眉庄看到胡小天当真对向山聪出手，心中大喜过望，她深知机不可失，双手一震，数百根白骨针从不同的角度射向向山聪。

向山聪身处在两人的包夹之中并未流露出任何慌乱，右脚一顿，蓬！的一声，身下地板被他硬生生踏出一个大洞，身躯直坠而下，这样一来眉庄射

出的白骨针失去了目标，等于全都射向胡小天。眉庄冷哼一声，双手一挥，高速行进的白骨针竟可在中途陡然改变了方向，追逐着向山聪射了下去。

第八百一十八章【同根同源】（上）

胡小天也在同时踏破楼板，双手擎起光剑，招式已经改变成破天一剑，朝着向山聪全力劈下。胡小天对向山聪并未留力，一上来就使出杀招，并非是因为胡小天一上来就想将向山聪置于死地，而是他刚刚看到向山聪对眉庄出手，对向山聪的实力已经有了准确的估计，向山聪的武功绝不在任天擎之下，就算不如自己，相差也不会太多，对付这样的高手决不能留力。更何况胡小天认准了向山聪乃是薛胜景的爪牙，霍小如之所以变成现在的样子十有八九是他在背后操纵，所以胡小天对向山聪更加恼火，所以出手绝不留情。

向山聪在坠落的过程中接连挥手，将眉庄射向他的白骨针拍落，双脚还未落在二层地板上，已经感觉到一股强大的力量从头顶逼迫而来，这强大的压力正是来自于胡小天，向山聪不敢怠慢，双足落在地板上直接将地板震出一个大洞，身躯去势不歇，继续向下方坠落。并非是向山聪想要采取守势，而是胡小天的攻势过于强大，向山聪根本没有喘息的机会。

胡小天紧随向山聪，两人从三层接连洞穿地板一直来到一层的地面之上，眉庄并未跟随追踪而至，却是她利用这千载难逢的机会逃离。

向山聪双脚刚一落地，胡小天随后而至，两人目光相对，表情都显得异常凝重。

向山聪道：“王爷何必苦苦相逼？”

胡小天道：“我生平最讨厌得就是被别人利用。”他的这番话却不是针对向山聪，此时心中浮现出的却是霍小如的影子。

向山聪道：“王爷只顾着对付我，眉庄却已经逃了。”在他们缠斗的时候，眉庄抓住这个机会已经逃走。

胡小天道：“她只是一个无足轻重的人物罢了，我给向掌柜两个选择，要么交出头骨，要么交出霍小如。”其实他只是故意分散向山聪的注意力，给姬飞花创造足够的时间。

向山聪冷笑道：“王爷又何必咄咄逼人，当真以为向某怕你不成？”

胡小天道：“你现在怕不怕我不知道，不过我知道今天以后你必然会害怕。”

向山聪点了点头，陡然向后方撤了一步，与此同时从腰间抽出一根长鞭，右手一抖，有若一条灵蛇直奔胡小天的咽喉绕去。

胡小天留意着向山聪的一举一动，对方一出手他就已经做出反应，手中光剑斜指，剑锋准确无误地击在鞭梢之上，啪！的一声，兵器交会之处竟然绽放出闪电般的紫色弧光，电光盘旋在长鞭之上，被光剑击退之后在半空中一个回旋，随着向山聪身躯的拧动，长鞭的力量发挥到了极致，电光闪烁以摧枯拉朽之势向胡小天拦腰击去。

胡小天足尖一顿，身躯腾空飞起，闪烁着电光的长鞭错失目标从胡小天的身体下方横扫而过，而胡小天此时身躯已经处于虚空之中，整个身体倒立起来，手中剑直指向山聪的头顶。

长鞭缠在廊柱之上，向山聪稍一用力，身躯借着这一扯之力，倏然向前方射去，有若一道疾电，瞬间脱离了胡小天剑势的笼罩。他的身体撞开小楼的围墙，用力一拖长鞭，廊柱在他的拖拽之下从中崩断，只听到轰隆隆一声巨响，小楼失去支撑，整个坍塌下去。

向山聪收回长鞭，充满得意地扫了在眼前变成一片废墟的小楼一眼，转身准备离去，却发现胡小天笑咪咪出现在他的身后。

胡小天道：“向掌柜拆迁的功夫果然一流。”手中光剑在说话的同时已经挥出，一道绿色光芒划破天际，将漆黑如墨的夜空撕裂开来。

向山聪手中长鞭挥出，在面前飞速旋转成为一面紫色电光闪烁的盾牌，光剑重重击落在鞭影形成的盾牌之上，发出蓬！的一声闷响，紫电消散，光盾瞬间出现了一个缺口，胡小天剑招变幻，改劈为刺，一剑从缺口之中刺入，直奔向山聪的胸口。

向山聪接连退了三步，长鞭旋转灵蛇般卷向光刃，就在此时，胡小天的左手从身后挥出，一道弧形光芒飞向空中，绕行到向山聪的身后，随后直奔他的后心而去，却是胡小天挥出了孤月斩，自他从任天擎手中抢到了孤月斩，也仔细研究了一番，最近已经掌握了孤月斩使用的窍门，虽然比不上任天擎那般得心应手，可是在面对劲敌只是突然使出孤月斩，却能够收到奇兵之效。

果不其然向山聪的注意力只是集中在光剑之上，却没有料到胡小天还有后招，猝不及防，右肩被孤月斩划过，外袍破裂，露出里面的青色内甲，以孤月斩之厉也只是在青色内甲之上划出一道深痕，并没有将之劈斩开来。

向山聪心中大骇，如果不是宝甲防身，只怕现在已经断了一条手臂。

胡小天不给他任何的喘息之机，光剑拧转劈向向山聪的右手，向山聪不得已放弃长鞭，胡小天在孤月斩的操纵方面仍然能无法达到得心应手的地步，操纵发出一次进攻之后，无法继续进行第二次，不过他的左拳也是威力无穷，向前跨出一步，一拳击中向山聪的胸膛。

向山聪胸口一窒，身躯宛如断了线的纸鸢一般向后倒飞而去，在空中连续两个转折，落入前方花丛，胡小天追赶过去却发现这厮的身影已经不见了。

此时夏长明和梁英豪也先后赶来，梁英豪躬下身去，拨开花丛，里面现出一个地洞，向山聪刚才正是从这个洞口钻了进去。

梁英豪低声道：“要不要追下去？”

胡小天摇了摇头，此时身后传来一个平静的声音道：“这下面的地洞四通八达，搞不好是会迷路的。”

三人同时转过身去，却见一位戴着银色面具的青衣人出现在已经沦为废墟的小楼前，手中拎着一人，正是荣石，荣石一动不动不知是死是活。

胡小天看到姬飞花平安回来心中顿感欣慰，夏长明和梁英豪并不知道姬飞花的身份，可是看到胡小天的表情，也明白对方是友非敌。

胡小天走了过去，指了指荣石道：“还活着吗？”

姬飞花道：“活得好好的。”她将荣石扔在了地上。

胡小天向梁英豪道：“马上回去召集人手，将云韶府这一带控制起来，彻查东四牌楼一带，将可疑人物全都拿下盘问。”

“是！”

胡小天和姬飞花走到远处，低声道：“原来你一直跟着我呢。”

姬飞花道：“路又不是你胡小天自己的，你能来我自然也能来。”

胡小天微笑道：“想不到薛胜景的势力已经扩展到了这里。”

姬飞花摇了摇头道：“薛胜景只是一个棋子罢了，真正的背后操纵者另有其人。”

“无极观？”胡小天脱口而出。

姬飞花皱了皱眉头，抬起头来仰望夜空，却发现刚才的那一轮圆月已经藏入云层之中，此时的夜空没有月也看不到一颗星，这样的氛围让人从心底感到压抑。

姬飞花道：“霍小如带走了那颗头骨？”

胡小天点了点头，眉庄为了换取荣石选择将头骨给了向山聪，现在头骨应该在霍小如的手中。

姬飞花道：“头骨对普通人没有任何的作用。”

胡小天道：“薛胜景不是普通人。”他甚至怀疑薛胜景同样拥有天命者的血统，本身大雍皇室就和天命者有着斩不断理还乱的关系。如果他的推断属实，那么身为薛胜景女儿的霍小如，她自然也拥有天命者的血统。只是胡小天有一点仍然想不透，不是头骨只有血缘关系的后代才能领悟其中的信息吗？霍小如和姬飞花、七七两人中的任何一个都好像没什么关系，她即便拿走了头骨又有何用？难道仅仅是为了帮助薛胜景办事？

姬飞花道：“任天擎、向山聪应该都是所谓的仙使。”她的注意力被远处闪烁的电光所吸引，走过去将地上的长鞭捡起，向山聪刚才逃得匆忙，连武器都顾不上拿了。

胡小天道：“他们背后的指使者是谁？”

姬飞花道：“想要知道背后指使者是谁，首先要找到无极观。”

胡小天道：“你知道无极观所在何处？”

“秘密应该就在他们带走的头骨之中。”

胡小天心中暗忖，如果当真秘密就在其中，那岂不是说七七应该知道具体的方位？回头问问她就知道了。

姬飞花猜到胡小天的想法，轻声道：“她心中究竟是何种想法还很难说，正邪善恶，全在你的一念之间。”

胡小天笑道：“你这么一说我压力很大，她从来都是个有主见的人，我的话对她未必有用。”

姬飞花道：“如果你改变不了她，我就杀了她。”

胡小天心中暗忖，那日在天龙寺你明明有机会杀掉七七，可最终却又放弃，错过了绝佳时机，很可能是因为你们同根同源的缘故。

第八百一十八章【同根同源】（下）

姬飞花的语气虽然斩钉截铁，可是她心中却清楚地认识到自己并没有杀死七七的决心，那天晚上当她尝试读取七七脑中意识的时候，忽然感觉到一种前所未有的亲切感觉，一种血脉相连的奇妙感觉，她甚至在动手的那一刹那脑海中浮现出父亲的影子，姬飞花有生以来从未有像那天那般彷徨犹豫过，她向来杀伐果断敢作敢当，可是当一个可以轻易结束洪北漠幻想的机会摆在自己的面前，自己却主动选择了放弃。

胡小天道：“天机局内还有一颗头骨。”

姬飞花已经听说了这件事，她淡然笑道：“你们故意放出这个消息还不是想引人自投罗网？”

胡小天道：“那颗头骨乃是我从五仙教总坛寻得，后来被任天擎和眉庄联手抢走，任天擎又将头骨献给了七七。”

姬飞花皱了皱眉头，她实在想不明白为何任天擎要将辛辛苦苦抢来的头骨交出去？

胡小天道：“应该是任天擎无法领悟到头骨中的奥妙，我发现能够感悟到头骨中奥妙的很可能要和头骨主人有一定的血缘关系。”他这句话等于点明了姬飞花之所以能够领悟到那颗头骨的信息的原因是她是头骨主人的后代。

姬飞花对胡小天的这句话并没有异议，缓缓点了点头，双眸之中流露出迷惘之色：“我只见过一颗头骨，此事目前还无法证实。不过任天擎应该是没有这个能力，否则他也不会将已经到手的头骨交出去。”

胡小天道：“七七也领略不了其中的奥妙。”

姬飞花道：“如此说来她也并不是无所不能。”停顿了片刻又道：“可是我能感觉到她体内的那种力量，应该比我要强大得多。”她闭上眼睛，回忆着自己意图侵入七七的意识，却遭遇到一股强大意志力抵抗的情景，那股意志力像极了自己，可是又比自己来得纯正而强大，她到现在都无法形容那种奇怪的感觉。七七就算不是天命者，她的血统也必然比自己纯正得多。

胡小天道：“权德安死了。”

姬飞花哦了一声，内心中仍然免不了感到一阵失落，可以说在她当年执掌大康权柄的时候，权德安是她最主要的一个对手，当时处处跟她作对，也是姬飞花一度想要除掉的人物之一，听到权德安的死讯她本应该高兴才对，可是心中却兴不起半点的高兴，反倒有种莫名的失落感。

胡小天道：“任天擎杀死了他，若非他的帮助，我也无法将任天擎的手臂斩断。”

姬飞花点了点头，低声道：“他倒也称得上忠心耿耿。”权德安乃是太子妃凌嘉紫身边的人，自从凌嘉紫死后，他就承担起照顾永阳公主的责任，这十多年来兢兢业业，呕心沥血，呵护七七长大，无论他做事的风格手段怎样，他对凌嘉紫的忠心毋庸置疑。

胡小天道：“他临终之前告诉我一个秘密。”他也是斟酌良久决定将此事向姬飞花说明，低声道：“凌嘉紫怀孕七年方才生下七七。”

姬飞花凤目圆睁，已经无法掩饰内心的震骇，她用力抵起嘴唇，缓缓转过身抬起头来，一滴雨水落在她的面庞之上，仿佛一直浸润到她的脑海深处，她再度回忆起那天的感觉，她终于明白为何胡小天会说如此慎重，如果权德安所说的一切属实，那么七七显然是孕育七年方才诞生，她和这世上所有的人都不同，自己虽然拥有天命者的血统，但是自己也是十月怀胎所生。七七很可能是两个天命者结合方才孕育的后代，她不是龙烨霖所生，更不是龙宣恩的血脉。

胡小天道：“凌嘉紫究竟是怎样一个人？”

姬飞花缓缓摇了摇头道：“她死的时候，我还是一个小孩子，我不了解她。”她并不了解凌嘉紫，甚至不明白为何凌嘉紫会救自己于水火之中，还偷偷传给自己一身厉害的武功，而凌嘉紫传给她的武功和头骨之中蕴含的武学一脉相承，过去她曾经以为凌嘉紫营救自己只是为了给亲生女儿留一条后路，可现在忽然意识到，凌嘉紫早就知道内情，也早已开始了布局。

胡小天道：“能让洪北漠、任天擎、缘木这些人如此念念不忘的女人一定不是普通人，龙宣恩、龙烨霖明明都知道七七不是他们的骨肉，可是却不敢揭穿这个秘密，甚至不敢给七七丝毫的冷遇，单单这件事就能够证明凌嘉紫的厉害。”

雨比起刚才大了许多，两人站在雨中却没有马上离开的意思。

姬飞花终于开口道：“你的意思我明白。”

胡小天道：“明白就好！”

夜空中一道扭曲的闪电倏然划过，撕裂了黑沉沉的天幕，照亮了姬飞花雪白如纸的面庞，滂沱大雨在一连串的闷雷声过后瓢泼而至，胡小天伸出手去，牵住姬飞花的手臂，带着她走入前方的风雨廊下。

姬飞花道：“只是一个猜想罢了。”虽然胡小天的猜想目前还没有半分的证据，可是姬飞花仍然记得她手掌贴在七七头顶时候的感觉，那种感觉骗不了自己。

暴雨停歇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的清晨，胡小天出现在紫兰宫外，惊奇地发现尹箜居然也在这里，尹箜看到胡小天，赶紧走了过来，躬身行礼道：“奴才尹箜参见王爷千岁千千岁。”

胡小天笑道：“小尹子，眼皮儿就是活络啊，这么早就来向公主请安？”

尹箜眉开眼笑道：“王爷别笑话奴才了，公主殿下昨个下旨，将小的调来负责紫兰宫内外的事务，小的正说要向王爷道谢，想不到王爷刚巧就来了。”

胡小天道：“我可没出什么力，一定是公主看你聪明伶俐，眼皮儿活络，所以才将你调来的。”

尹箜笑道：“那也是沾了王爷的运气。”这厮嘴巴极甜，马屁拍得恰到好处，让人很难生出厌烦之心。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公主殿下起来了没有？”

尹箜道：“早就起来了，在勤政殿议事呢。”

胡小天点了点头，七七这一点实在是让人佩服，在处理朝政方面勤快得很，大康这两年国力有所回升不仅仅是国运方面的缘故，和她的呕心沥血日理万机也有着分不开的关系。

尹箜陪着笑脸道：“王爷是准备去勤政殿呢？还是在这儿歇着？”

胡小天道：“她什么时候回来？”

尹箜道：“通常要再过一个时辰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也罢，我出去转转，等会儿再过来。”

尹箜道：“等公主回来了，小的把王爷来过的事情向她禀报，让她在宫里等着您。”

胡小天摆了摆手，大步走了。

胡小天本想去司苑局找史学东聊几句，可途经藏书阁的时候，看到一群小太监进进出出正在搬运书籍，问过之后才知道藏书阁的下水道被堵住了，昨晚的一场暴雨这里的水居然有齐膝深，虽然并无重要的书籍存放在一层，

可正在抄录和准备入库的部分书籍仍然受到了不少的损失。

如今下水道被疏通开来，百余名宫人忙里忙外，当然这种场合也少不了大内侍卫的身影，毕竟藏书阁内孤本古籍众多，要防止宫人顺手牵羊。胡小天看到了从房内出来的慕容展，他走出的地方正是李云聪生前的居处。慕容展显然没有料到胡小天会在这里出现，愣了一下，然后缓步走了过来。

胡小天笑道：“慕容统领，这么早啊！”

慕容展道：“在下昨晚当值算不得早，王爷才是真得早！”

胡小天哈哈笑道：“我刚巧经过，看到这里那么热闹一时好奇过来看看，想不到会遇到慕容统领。”

慕容展心中暗叹，自从和永阳公主破冰之后，这厮的地位扶摇直上，非但可以自如出入皇宫，而且还在皇宫里四处乱逛，其实胡小天拥有五彩蟠龙金牌，单凭这块牌子就能够在内宫畅通无阻。

胡小天朝着李云聪当年所住的房间走了过去，慕容展跟了过去：“王爷，里面泥泞一片，别脏了您的脚。”

胡小天道：“既然来了还是缅怀一下李公公。”他不顾慕容展的劝阻推门走了进去，发现这间房并没有进水，不过房间内的家具被搬走了不少，已经不复昔日模样了。

慕容展道：“王爷想找什么？”

胡小天道：“没找什么，只是想起当年李公公对我的种种好处。”他来到床边坐下。

慕容展道：“这里就要全部搬空。”

胡小天道：“人一走茶就凉，李公公为藏书阁奉献一生，可人不在了，连他的东西全都被扫地出门了。”言语中颇多唏嘘，心中感叹的是慕容展亲手将李云聪的东西扔掉，这厮不知道李云聪是他亲爹啊，李云聪若是泉下有知，恐怕也会难过了。

慕容展道：“这皇宫房舍虽多，可每一间都是皇家之物。”

第八百一十九章【弹劾】（上）

胡小天道：“是啊，做奴才的，连命都不是自己的，哪还有什么属于自己的东西。”

慕容展道：“王爷还是请回吧，这里实在太过脏乱，王爷若是想造访还是等清理完毕之后再来。”

胡小天道：“慕容统领居然下起了逐客令，本王险些以为这里是你的地方呢。”

慕容展皱了皱眉头，虽然他并不想和胡小天多谈，可是他的确没有下逐客令的权力，毕竟藏书阁也非自己的管辖范围。

胡小天环视房间道：“睹物思人，让我感怀不已，李公公其实本来姓穆的，他的本来名字乃是穆雨明，是不悟和尚的同胞兄弟。”

慕容展感觉胡小天这番话说得实在是突兀，可他又隐然觉得胡小天另有一番深意，这厮不会平白无故说这些话，他并没有出言阻止胡小天。

胡小天道：“其实关于你的很多事情我都是听五仙教的影婆婆所说。”

慕容展一双灰白色的眸子死死盯住胡小天，他意识到这小子正在讲述自己的身世，此前胡小天已经将他过去的一些不为人知的事情说出，慕容展已经开始相信胡小天应该会知道自己的身世。如果自己的那些秘密都是五仙教影婆婆所说，那岂不是意味着影婆婆和自己有着极大的关系？慕容展想问却说不出口。

胡小天道：“你应该认得她对不对？你当年和苏玉瑾结合还遭到她的反对。”

慕容展没有说话，可表情却是已经默认了胡小天所说的一切。

胡小天道：“她明明知道苏玉瑾是五仙教中人，又怎会愿意自己的儿子惹上麻烦。”

慕容展唇角的肌肉抽搐了一下，他低声道：“你是说……”

胡小天点了点头。

慕容展道：“她如今在哪里？”他并未质疑胡小天这番话的真假，这些事情既然是影婆婆告诉他，那么能够直接问影婆婆才是最好的选择。

胡小天道：“被任天擎和眉庄联手所杀！”

慕容展的瞳孔骤然收缩，苍白的面孔上闪过一丝莫名的悲凉，虽然他无法确定影婆婆就是自己的娘亲，可是种种迹象表明，胡小天欺骗他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更何况血脉相连，骨肉至亲的那份感觉是无法割断的。

胡小天道：“这里是李公公的家，他当初喜欢上一个叫虹影的女人，招来一场横祸，为了躲避仇家不得不选择入宫，直到他临终之前方才知道他在这世上还有一个儿子。”

慕容展的内心如同被重锤击中，李云聪是他的父亲？李云聪生前曾经无数次跟他打过交道，可是两人却从不知道对方是谁？慕容展表情黯然，终于知道胡小天刚才那番感慨的原因，这房间内的每一样东西都是自己生父用过的，现在做儿子的要将他的东西全都扔掉。

胡小天微笑道：“其实我本不想说。”他起身出门，经过慕容展身边的时候，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

慕容展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失魂落魄一般。

胡小天重新回到紫兰宫的时候，尹箏笑咪咪迎了过来：“王爷，您前脚刚走，公主就已经回来了，正等着您呢。”

胡小天笑道：“等得不耐烦了？”

尹箏向周围看了看，压低声音对他道：“看起来好像心情不好。”

胡小天点了点头，也不多说，缓步向紫兰宫走去。书房前两名宫人耷拉着脑袋分立两旁犹如霜打的茄子一般，看到胡小天过来，正准备通报，胡小天却摇了摇头，示意他们不必声张，来到门前轻轻敲了敲房门，然后推门而入，房门刚一推开，冷不防一只砚台迎面飞了过来，胡小天把脸一偏，砚台贴着他的鼻尖飞掠出去，没等落地，胡小天左手已经将之抓住。

紧接着又是一只花瓶，胡小天伸出右手一把将花瓶给接住，这只花瓶乃是官窑精品，价值不菲，胡小天心中暗叹，真是败家啊，这么贵重的东西说扔就扔。也就是皇家家大业大，禁得起这番折腾。

嗖！这次飞来得是一柄货真价实的匕首，冷气嗖嗖寒光闪闪，直奔胡小天的面门而来，胡小天两只手都抓了东西，一张嘴将匕首给叼住了，然后把脸一甩，匕首随之飞出，夺！的一声钉在了七七的书案之上，把七七吓了一大跳。望着那仍旧颤抖不止的匕首，心中暗叹，这厮的武功真是厉害，竟然用嘴巴叼住了匕首，七七当然知道自己根本伤不了他，不然也不会飞刀刺

他。

不过道理向来都站在七七的这一方，七七道：“大胆，你敢行刺我！”

胡小天将花瓶和砚台放归原位，叹了口气道：“拉倒吧，我要是真想行刺你，你这会儿就身首异处了。”他大刺刺在雕花红木椅上坐下，抓起书案上的茶盏，也不管是不是七七喝过了，咕嘟咕嘟喝了个底儿朝天。

七七道：“有毒！茶里面，匕首上我全都下了毒。”

胡小天道：“再毒也不如你的心肠毒，你要是真想把我给害死，干脆把自己的心肠挖出来给我泡酒，我一喝准死。”

“呸！你少恶心我。”七七听他这么说非但没有生气，反而感觉到心气儿平和了许多。

胡小天打量着七七：“怎么？今天好像心情不好？”

“要你管？”七七没好气道。

“我不管你谁管你？我不关心你还有谁愿意关心你？”胡小天振振有辞道。

七七道：“你刚才去了哪里？怎么这么久？”

胡小天道：“听说你去了勤政殿议事，我傻乎乎呆在这里也没什么意思，于是到处走了走，欣赏一下皇宫大内的风光，顺便看看瑶池那边是不是已经恢复了原貌。”

七七并没有生出怀疑之心，伸出手去从书案上拔下匕首，明晃晃的匕首在胡小天的面前摇晃了一下。

胡小天道：“今儿是不是有什么大事发生呢？”

七七点了点头道：“有，一帮朝臣集合起来弹劾你呢。”

胡小天哈哈大笑起来，他站起身来绕行到七七的身后，一双大手轻轻落在她的双肩之上，七七撅起樱唇，却未曾责怪他，胡小天手法恰到好处地为七七揉捏着香肩，虽然有揩油之嫌，不过七七却不得不承认这厮揉捏得舒服极了，感觉身体的疲惫随着他恰到好处的按摩瞬间一扫而光。

胡小天道：“有几个？”

“不少！”

“是不是以太师文承焕为代表的一帮老夫子？”

七七有些诧异地转过脸来，看了胡小天一眼道：“你怎么知道？难道你在勤政殿内也安插了眼线？”

胡小天哭笑不得道：“你就不能把我往好处想想，我有必要安插那么多的眼线吗？纵然这皇宫中有我的几个好友，也是为了保护你，绝不是为了监视你。”

七七道：“说的好听，他们都说有人恃宠生娇，想要祸乱朝纲呢。”

胡小天道：“文承焕这个老家伙一向跟我不睦，他纠集几个人说我的坏话也是正常。”

七七道：“谁让你这么招人恨！”

胡小天道：“文承焕把他儿子的死算在了我的头上，这个梁子只怕是解不开的。”

七七道：“当年你和文博远两人担任遣婚使，文博远的死到现在都是一桩悬案。”她停顿了一下道：“安平公主的死本来也是一桩悬案，也是在最近方才查清，其实当年的事情是有人瞒天过海监守自盗。”她这句话指的自然就是胡小天。

胡小天道：“有些悬案注定永远都无法解开，不过有一点我能够以自己的为人品作为担保，我和文博远的死并无任何关系。”

“你还有人品？”七七嗤之以鼻。

胡小天道：“说起当年护送安平公主联姻的事情，途中文博远曾经屡次设计想要谋害她，他似乎并不想大康和大雍达成联姻。”

七七道：“我现在才知道男人因爱生恨也是那么一件可怕的事情。”言外之意是女人如果因爱生恨那么将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这其中自然就包括她自己，唯有亲身经历才对这种感觉清楚至极。

胡小天笑道：“你对我好像也是呢。”说话的时候，双手的拇指轻贴在七七细腻白嫩的颈部，七七被他按压得俏脸红了起来。

胡小天道：“如果当年文博远得逞，那么大康和大雍联姻的事情自然告吹，可破坏两国联姻对他又有什么好处？单纯的因爱生恨？得不到就将之毁

去？”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应该可能性不大，可是当时文承焕正是两国和谈的赞同者，这些年来他也一直都是大康大雍之间坚定的主和派。”

七七点了点头，文承焕的政治立场并不是什么秘密。

胡小天道：“文博远成为遣婚使也是源于其父的推荐，我后来分析，他当年想要在途中害死安平公主很可能是要将这个黑锅推到我的身上。”

“那就是恨你喽？”

胡小天道：“也没有那么简单，我们只关注事件的本身而忽略了大雍方面的状况，当时的情况是，大雍皇位之位争夺极其激烈，若是薛道铭和安平公主顺利成亲，那么他的声势将全面超过大皇子薛道洪，也就是说大雍太子之位十有八九会落在他的手中，所以如果安平公主遇害那么薛道洪才是最终的得益者。”

第八百一十九章【弹劾】（下）

七七道：“你的意思是文博远和薛道洪有勾结？”

胡小天笑道：“我并没有证据。”

七七转过身去，瞪了他一眼道：“没证据的话不可乱说，文承焕虽然处处针对你，可毕竟是三朝元老，他对大康的忠心毋庸置疑。”

胡小天笑道：“凡事不能一概而论，我没说文承焕是奸臣，我只是说文博远这个人的所作所为非常可疑。”

“人都死了，还管他作甚？”说到这里七七忽然想起今天的事情是自己主动提起的，文承焕对胡小天恨之入骨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他将儿子的死算在了胡小天的头上，此仇不共戴天。

胡小天道：“可人死了，事情还没结束，文承焕曾经数度针对于我，我也派人专门调查了他。”正所谓来而不往非礼也，胡小天从来都不是一个逆来顺受忍气吞声的角色。

七七道：“有什么发现？”

胡小天道：“我发现这位文太师一直都是个主和派，尤其是在对大雍的关系上，当初大康天灾最重的时候，正是他和李沉舟谈判，一力促成了从大雍高价购入粮食的事情。”

七七点了点头，此事她自然知道。

胡小天又道：“文太师也非常难得，此后多年在处理两国关系的问题上始终坚守如一，对大雍始终友善。大雍这两年流年不利，天灾不断，向我方求援的时候，他提出的观点你应该比我更加清楚。”

七七没有说话，在这件事上文承焕提出理应卖粮给大雍，毕竟当年大雍帮助过他们，虽然这一建议最终在自己这里遇阻，可文承焕的态度充分表明他是个坚定的主和派。七七有些疲倦地叹了口气道：“你们之间的私怨我不想管了，以后都收敛一些，别总是背后说他人的坏话。”

胡小天道：“我可没说他的坏话，我是就事论事，刚才还不是他纠集了一帮老臣子去诋毁我，弹劾我？”

七七道：“你以为他说了我就会相信？他说他的，你是什么样的人我自己会判断。”说到这里她停顿了一下道：“不过你做事也尽量低调一些，我将大

雍和黑胡使臣的事情交给你去处理，至少你在表面上要做到一碗水端平了，莫要给他人落下口实。”

胡小天不禁笑了起来：“那老家伙说我什么？是不是说我厚此薄彼？跟黑胡使臣过从甚密？”

七七道：“你什么都知道。”

胡小天低下头去却在她白璧无瑕的颈部轻轻吻了一记，七七宛如被踩了尾巴的猫一样跳了起来，以惊人的速度转过身去，凤目圆睁，美眸娇羞却多过愤怒，跺了跺脚道：“你竟敢……”

胡小天笑咪咪道：“情难自禁。”

七七咬了咬樱唇，霞飞双颊，憋了好一会儿方才骂道：“厚颜无耻！”

胡小天向她走了一步，七七向后退了一步，两人一进一退，直到胡小天将七七逼得靠在墙上退无可退。四目相对，七七一颗芳心怦怦直跳，俏脸上流露出有些惊慌失措的神情小声道：“你想干什么？只要我叫一声，无数宫人侍卫就冲进来将你乱拳打死……”话未说完，樱唇已经被胡小天的嘴巴堵住，她挥拳照着胡小天的肩头猛捶，却没有呼救，越打越轻，最后竟然主动抓住了胡小天的双肩，可突然她又如被蛇咬了一样反应了过来，用力推开胡小天，红着俏脸，一边擦嘴一边啐道：“你好恶心，竟然……竟然……”

胡小天砸了砸嘴巴，笑咪咪道：“其实你要学得还有很多。”他所说的自然是刚才两人亲吻之事。

七七抬脚去踢他，胡小天一把抓住她的足踝，向前一步轻轻松松帮着她完成了一个一字马的动作，要说这小妮子身体的柔韧性还真是不错。

七七挥手想要去打他，却被他伸手擒获，这样的姿势被胡小天压在墙上，七七顿时失去了镇定，俏脸绯红道：“你想干什么？”

胡小天笑道：“不能说。”

“放开我！”

胡小天嘴巴撇了撇。

七七明白他的意思，红着俏脸凑过去在他唇上吻了一下，胡小天这才放开了她，他开始渐渐摸到一些窍门了，想要征服七七这匹烈马看来还需下些功夫。

七七转过身去，偷偷整理了一下衣裙，小声道：“文承焕的做派我一直都看在眼里，他亲近大雍也是事实，不过并没有这方面确实的证据，目前看，他只是一个主和派。”停顿了一下又道：“反倒是你，最近频繁和黑胡方面接触，背后在搞什么？”

胡小天笑道：“你信不过我？若是信不过我就干脆将谈判的事情交给别人，我才不愿无端遭到这种嫌疑。”

七七回过身来，俏脸上的红晕已经褪去，双眸恢复了清明，瞪了胡小天一眼道：“怎么？我说不得你一句了？”

胡小天道：“说可以说，但是不能怀疑我。”

七七道：“我有说过怀疑你吗？”叹了口气道：“虽然你是镇海王，可凡事还是低调一些得好，有许多事情还是要顾忌的。”

胡小天道：“看来弹劾我的不止是文承焕为首的一帮老臣子啊。”

七七道：“黑胡和大雍方面的事情你还是尽量处理妥当，纵然有些私人恩怨，决不能将之带到谈判中去。”

胡小天听出她话里有话，反问道：“我有什么私人恩怨？我怎么都不知道？”

七七道：“你这人真是没意思了，你和薛灵君的事情以为瞒得过我吗？”

胡小天哑然失笑，用力把脑袋摇了摇道：“我跟薛灵君什么事情？”

七七道：“反正你们两人不正常，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天下间谁人不知薛灵君是个人尽可夫的荡妇，你也不是什么好人，发生纠缠也是正常。现在薛灵君喜新厌旧选择了李沉舟，你心中自然不忿，公器私用，公报私仇倒也合情合理。”胡小天听完她的这番话可真是哭笑不得，他再度向七七逼近，七七明显露怯，一步步后退，再度被胡小天逼到墙边，胡小天笑咪咪完成了一个霸道的壁咚。

七七有些紧张，又有些害羞，发现这厮今天侵略性十足，努力使自己看起来更加霸道一些，柳眉倒竖，凤目圆睁：“离我远一些，这样说话我不喜欢。”

胡小天哈哈笑了一声道：“你胡思乱想，听信谗言，将一些无中生有的事情强加给我我就喜欢了？我跟薛灵君之间清清白白，什么事情都没有，你可以侮辱我的人格，但是绝不可以侮辱我的品味。”

七七的脸再度发烧：“你还有品味？”

胡小天道：“没有品味，没有胆量，我怎么会看上你？”

这话虽然说得不顺耳，七七却觉得心头一甜，她缓缓伸出手去，本想推开胡小天，可临到近前，还是改成了一根手指，戳着他的胸膛将他向后推开，这点儿力量显然是不够的，手指戳在这厮的胸膛上，清晰感觉到他胸肌的弹力，七七的脸瞬间红到了耳根。她小声道：“我又没说不信你，你站开来一些好不好？”连七七自己都不相信她居然在胡小天的面前服软，看到胡小天仍然没有离开，又小声道：“我热……”

胡小天差点没笑出声来，他就喜欢七七在自己面前服软退让的样子，说起来自己骨子里还有那么一点点小小的变态，他也知道不可逼人太甚，见好就收，对待七七这种妮子必须文火慢炖，忽然想起了姬飞花，她好像也得用这个方法，只不过在姬飞花面前的时候，多半是自己主动退让，自己的心里带着一种莫名的敬畏感。

七七一低头从他腋窝下钻了出去，有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她也搞不清楚自己为何会对胡小天产生一种畏惧感。

胡小天道：“黑胡方面是不想咱们插手他们和大雍之间的事情，只要咱们不跟大雍结盟，他们的目的就已经达到，至于大雍则是想联手咱们抗衡黑胡。”

七七道：“大康的元气尚未恢复，还没有准备好投入一场战争之中，更何况天香国在我们背后虎视眈眈，我们现在最主要的敌人是他们。”

胡小天道：“所以我暂时拖着他们，目前我已经查明，黑胡和大雍燕王薛胜景早有勾结，现在薛胜景很可能就藏身在黑胡。”

七七道：“如此说来大雍的情况比我们了解到得更加恶劣？”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外患并不可怕，最可怕得是内忧，薛胜景虽然逃了出去，可是他在大雍内部遍布势力，大雍内部的变化根本逃不过他的眼睛。至于现在的大雍，李沉舟和长公主薛灵君联手鸠占鹊巢，大雍皇帝薛道铭和他们积怨极深，今次长公主薛灵君出使大康到底代表李沉舟的意思还是薛道铭的意思都未必可知。”

七七道：“我也想过这个问题，所以我的意思是跟谁都不结盟。”

第八百二十章【起火】（上）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左右逢源方才能够捞到好处，咱们要利用他们急于拉拢大康的心思，榨取最大的利益。”

七七道：“你最擅长得不就是这个吗？”

胡小天道：“我过去是夹着尾巴做人，夹缝求生，大雍时刻想着吞掉我的领地，朝廷又不把我当成好人，认定了我是个奸臣，关键时刻非但不帮我反而一直在背后捅我刀子，太上皇这么干倒也罢了……”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下来。

七七冷冷望着他道：“好大的怨气，你的意思是我对你不够好？”

胡小天嘿嘿笑了一声道：“人都是会变的，你现在长大了，懂事了。”

七七焉能听不出这厮是在说自己过去不懂事，望着胡小天只是冷笑。

胡小天收起一脸的笑意，突然变成了一副深情款款的面孔，真挚道：“其实这些年错都在我，我过去只是将你当成一个小姑娘看待，却忽略了你的感受，这些天来，我其实都想对你很认真地说一句对不起。”

七七似乎并没有被他的这番话感动：“说吧，又想让我做什么事情？”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有些时候我发现你真得是太现实了。”

七七道：“没办法，谁让我面对的是你。”

胡小天道：“有件事我思来想去还是应该告诉你，你存放在龙灵胜境内的那颗头骨被五仙教主眉庄夫人给带走了。”

七七微微一怔，顿时就明白一定是在胡小天和权德安进入龙灵胜境遭遇伏击的那个晚上，她低声道：“就算她拿走了也没有什么用处，她不可能感悟到其中的秘密。”

胡小天又道：“我找你帮忙下令将她的弟子荣石放了，原本是因为回味楼的老板向山聪出面，我却不知道他在背后却是和眉庄夫人做了交易。”

七七秀眉微蹙，脸上的表情变得凝重起来：“你是说向山聪用荣石从眉庄夫人的手中交换了头骨？”

胡小天点了点头：“我也没有料到他的目的在于此，所以被他利用。”

七七道：“那头骨对我来说也没什么用处了。”

胡小天道：“你记不记得我曾经跟你说过的那件事，这个世界上或许不止你一个人可对头骨产生感应。”

七七咬了咬樱唇，她过去并不相信胡小天的这句话，可是那天在天龙寺，当姬飞花的掌心贴近自己的天灵盖的时候，在刹那之间曾经和她的大脑建立了一丝交流，那种熟悉的感觉让她记忆犹新，她从姬飞花的身上感受到了某种极其熟悉的味道，苦思冥想多日，方才意识到姬飞花的身上和自己拥有着某种奇特的共性，或许姬飞花就能够感悟到头骨中的秘密。她回到书案旁缓缓坐下，捻起羊毫，在纸上写下了姬飞花三个大字，然后将纸拿起给胡小天看。

胡小天看到姬飞花的名字不禁哑然失笑，七七这次一定是猜错了，她以为所有一切都是姬飞花在策划筹谋，压根不知道这世上还有霍小如的存在，不知为何，胡小天心中有一个不祥的预感，霍小如应该也是天命者的后人。

胡小天道：“应该不会是她。”

七七冷哼一声：“就知道你会护着他。”

胡小天道：“并非我护着她，如果她当真想从你的手中得到头骨，那天在天龙寺就该逼问下落。”

七七也承认他的话有些道理，沉声道：“那究竟是谁在背后策划？”

胡小天道：“我忽然觉得那天岗巴多和西玛误入天机府的事情并非偶然了。”

七七道：“如此说来黑胡也想得到头骨？”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是黑胡是薛胜景，他现在应该就藏身在黑胡，那向山聪就是他的亲信。”

七七面露不悦之色：“你瞒着我的事情究竟还有多少？”

胡小天道：“并非我有意欺瞒而是因为很多事情在无法确定之前，我不能贸然相告。”

七七道：“你现在又确定了？非得等到事情发生之后方才告诉我？你当我是什么？”

胡小天道：“你不用心急，总之这件事我必然会查个清清楚楚，那头骨我负责追回，一定会给你一个交代。”

七七发泄之后也明白此事已经成为定局，就算埋怨胡小天也是无用，其实他说的倒也不错，在事情没有搞清楚之前也不可能一一禀报给自己，她叹了口气道：“你打算怎么做？”

胡小天道：“七巧玲珑楼内的头骨乃是我们手中的一张王牌，此前岗巴多他们或许只是为了试探，我相信他们为了那颗头骨一定会卷土重来。”

七七道：“说了半天你还在打那颗头骨的主意，你该不是想让我将那颗头骨交给你吧？”

胡小天其实就是这个意思，可七七既然点破，自己反倒不好开口了。

七七充满疑窦地望着他道：“为何不说话了？”

胡小天正准备开口之际，却听到门外传来尹箜惊慌失措的声音道：“公主殿下，出大事了！”

胡小天和七七对望了一眼，两人都清楚如果不是了不得的大事，尹箜是绝不敢轻易打扰他们的，胡小天转身去开了房门，却见尹箜一脸惊惶地站在门外，看到房门开了，赶紧噗通一下跪倒在了地上：“刚才打扰殿下和王爷议事罪该万死。”

七七拂袖道：“起来吧，恕你无罪。”

尹箜站起身来，颤声道：“刚刚接到天机局那边的消息，说七巧玲珑楼被人给烧了……”

胡小天闻言大惊失色，可七七却平静如故，淡然道：“七巧玲珑楼没那么容易被烧毁，现在情况怎样？”

胡小天听她这么说，顿时想起这七巧玲珑楼乃是七七根据头骨中得到的信息所建，其中必然包罗万象，玄机万千，没那么容易会被损毁，于是也安下心来。

尹箜道：“发生在黎明的事情，具体的情况奴才也不清楚，只是刚才天机局那边的人过来说，七巧玲珑楼损毁严重，火是从内部点燃，整座小楼只剩下骨架了。”

“什么？”七七的脸色也变了，七巧玲珑楼的设计她再清楚不过，即便是洪北漠也没有破解的本事，从外部用火烧的方法最多熏黑外墙，七巧玲珑楼

通体都用防火石材建设而成，只有内部才用了木质结构，而且楼内有水系环绕，火势从外部根本无法蔓延到里面，唯有从内部点燃方可将七巧玲珑楼燃烧，可是想要进入内部就必须破解层层密锁，拥有这个本领的只有自己。

七七已经失去了镇定，她抿了抿嘴唇，瞬间做出了一个决定，她要去天机局看看。

前去天机局的路上，胡小天的内心也不平静，七七将七巧玲珑楼的事情故意散布出去，其目的就是引人入瓮，然而这次不但引来了敌人，而且轻易就攻破了她设下的机关，从内部纵火，就证明潜入者已经进入到小楼的内部，同时也意味着七七藏在楼内的头骨很可能已经被人盗走。胡小天心中已经想到了几个嫌疑者，洪北漠监守自盗不能排除，此人在机关方面的成就可谓是独步天下，少有人能够企及，七七认为设置的机关能够防得住他，或许洪北漠只是佯装糊涂。更何况现在洪北漠身在皇陵监工，刚好可以利用这件事摆脱嫌疑，正所谓欲盖弥彰。薛胜景方面也有可能，毕竟此前他们利用荣石换取了头骨，而那颗头骨正是七七领悟的那一颗，如果有另外一个人能够领悟到头骨中的秘密，那么七七设置的机关对他来说自然形同虚设，轻易就可以将之破解。

当然还有一个嫌疑人，那就是姬飞花，姬飞花曾经近距离接触过七七，她和七七很可能是同父异母的姐妹，血脉相连，根据七七所说的情景，在天龙寺的时候，姬飞花曾经用掌心贴在她的头顶，意图夺去她的意识，虽然七七感觉并无异样，可是焉知姬飞花没有从七七的头脑中读到某些信息？如果她通过这种方式得到了七巧玲珑楼的构造图，潜入小楼拿走头骨也是易如反掌的事情。

胡小天陪同七七来到天机局，洪北漠也得到了消息从皇陵几乎跟他们同时到来，他们共同来到七巧玲珑楼前，远远望去七巧玲珑楼主体仍然好端端立在那里，可是楼顶飘荡着轻烟袅袅，虽然外部完好，可是内部应该已经烧完，天机局虽然人员众多，但是面对七巧玲珑楼失火却并无办法，因为火势从内部引起，他们连打开大门的本事都没有，只能眼睁睁看着七巧玲珑楼燃烧，从冒出的黑烟来看，里面应该烧得差不多了。

鹰组傅羽弘正带着数百人围拢在七巧玲珑楼外，看到他们到来，赶紧过来相见。

洪北漠简单问了一下起火的经过，傅羽弘只说这火是突然就烧起来了，他们无法进入其中救火，只能眼睁睁看着，起火前后也并未发现潜入者。

第八百二十章【起火】（下）

胡小天在一旁听着，等到傅羽弘说完，冷不防来了一句：“既然没有发现潜入者，这火难道是内部人放得不成？”

洪北漠因胡小天的这句话脸色一凛，这厮这句话说得实在是太过分，根本是在说天机局内部出了问题，他干咳了一声，并未急于辩驳，而是向七七建议道：“公主殿下，事情既然已经发生，已经无法挽回，现在首先要搞清楚具体的损失状况。”

七七点了点头，独自一人来到七巧玲珑楼前，开启小楼外面的铜门，可这场大火过后，铜门受热变形，原有的机关也已经失去了效用，最后唯有选择强行破坏，这道铜门花了近一个时辰方才打开，洪北漠让闲杂人等都在外面候着，只是他和胡小天两人陪同七七进入七巧玲珑楼内，这七巧玲珑楼却是由内外两部分组成，有点像套娃，外形几乎相同，可是内外材质却完全不同，外面是精铁铸铜，而里面却是全木制结构，材质乃是铁木，虽为木质，却坚逾金石，两座小楼互不相连，彼此之间还有一条一丈宽度的水道相隔，这条水道在内部循环，铁木构造的小楼正中有一条水道直通楼顶，水从这条水道通过机关不停地抽吸上去，又沿着楼顶屋面不停流下，水流汇入水道，周而复始，这座铁木小楼就仿佛始终都处在落雨的笼罩下。

七巧玲珑楼乃是洪北漠监工建造，可全部的设计却是来自于七七，以洪北漠的眼界和见识也对其中的精巧奥妙赞叹不已，认为这座七巧玲珑楼当得起巧夺天工。

可眼前的铁木小楼却已经被烧成了灰烬，须知道铁木点燃不易，更何况用来建设小楼的铁木全都经过了特殊处理，普通的办法是无法将之引燃的。

七七望着眼前已经化为灰烬的小楼，俏脸之上不见任何的表情。

洪北漠道：“公主殿下到底丢失了什么宝物？”

七七道：“洪先生是明知故问吗？”

洪北漠不禁有些尴尬，讪讪道：“微臣的意思是除了那颗头骨之外。”

七七道：“那颗头骨本来就是假的，又有什么重要？丢了就丢了，只是本宫记下的《乾坤开物》丹鼎篇的部分内容也在其中，如今也烧了。”

洪北漠当然知道七七在暗示自己《巡天宝鉴》的事情，心中暗忖这妮子必然丢失了不少的宝贝，看她似乎有些恼羞成怒了。

胡小天道：“我看未必是烧了，这火分明是从内部点燃，应该是有人潜入小楼之中将所有的宝贝全都打包盗走，然后一把火烧掉证据，好让咱们无从查证，公主殿下，在下不才，愿意负责彻查这件事。”

“王爷不必费心了，事情既然发生在天机局自当由洪某负责调查，公主殿下，微臣会全力调查这件事，力求在最短的时间内把事情查个水落石出，一定会向公主有个合理的交代。”洪北漠老谋深算，他当然知道如果七七将这件事交给胡小天去调查的后果，以胡小天一贯的尿性十有八九会借着这件事将天机局搅个天翻地覆，洪北漠当然不会给他这个机会。

七七秀眉微蹙，响了片刻方才道：“也好，这件事就由洪先生负责调查。”

“多谢公主殿下。”洪北漠心底暗自松了一口气。

七七的话并没有说完，接着道：“本宫给你三天，三天之内必须要给本宫一个合理的解释。”

洪北漠听她这样说不由得头疼起来，他叹了口气道：“公主殿下，想要调查清楚这件事三天只怕是不够的。”

七七道：“你若是觉得不成，本宫可以另找他人。”目光向胡小天瞥了一眼，胡小天咧开嘴一副幸灾乐祸的样子，七七虽然没有把这件事交给他负责，可是也没便宜洪北漠，三天的时间肯定无法将这件事调查清楚。

胡小天故意道：“公主殿下，我看此事三天应该不够，别的不说，单单是想要将天机局内部调查清楚都不太可能。”

洪北漠听出他的言外之意，还是怀疑这件事是天机局监守自盗，他淡然道：“多谢王爷挂怀，天机局的事情我会调查清楚，此事的确有些蹊跷，七窍玲珑楼连老夫都没有办法进入其中，更不用说天机局的其他人。”天机局的所有机关都是永阳公主设计，所以洪北漠才会有这样的说法，他并不认为天机局内还有人能够破解七窍玲珑楼的机关。

言者无心，听者有意，七七道：“洪先生什么意思？”

洪北漠恭敬道：“殿下千万不要误会，微臣绝没有质疑您的意思。”

七七冷哼一声，转身就走。

洪北漠被她这么一闹也是灰头土脸，表情写满尴尬。

胡小天并没有急于跟着七七离去，他向洪北漠道：“洪先生怎么看？”

洪北漠道：“老夫这段时间全都在皇陵那边监督工程，最近天机局的事情我也不甚清楚。”他话锋一转道：“王爷其实不该问我，此前黑胡国师岗巴多潜入天机局，还是王爷将人给带走的，若无王爷作保，天机局一定会将他们潜入的事情查个清清楚楚，或许不会演变到今日之局面。”

胡小天笑道：“洪先生这么说就是赖我了？不错那天岗巴多和黑胡公主的确进入了天机局，可是经过我的一番调查，可以确定有人故意将他们引入天机局，引他们前来的那人非但对天机局极其熟悉，而且对七窍玲珑楼的结构也应该清楚一些。”

洪北漠道：“王爷言之凿凿，不知你能否找到引他们来到这里之人？”

胡小天道：“这件事我的确也无法洗清嫌疑，既然如此，黑胡方面我帮你去查，看看此事究竟跟他们有没有关系。”

洪北漠道：“如此说来，有劳王爷了。”

此时鹰组统领傅羽弘匆匆走了进来，他想说什么，可是看到胡小天在场顿时显得有些犹豫，洪北漠道：“不妨事，王爷也不是外人。”

傅羽弘道：“葆葆找到了，只是……”说到这里他故意停顿了一下。

胡小天听到葆葆的名字顿时想起，今天天机局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葆葆却由始至终都没有出现，他本以为葆葆是在故意回避，可是听傅羽弘说话的意思应该不是，胡小天甚至认为傅羽弘是故意在自己的面前提起葆葆，洪北漠刚才的大度只是在配合演戏。

洪北漠关切道：“葆葆怎么了？”

傅羽弘道：“她被人重创，奄奄一息，看来只怕凶多吉少了。”

“她人在哪里？”胡小天听到这里再也按捺不住心中的挂念，大声问道。

葆葆的状况果然危在旦夕，她被人重拳击伤肺腑，而且颈椎也有骨折，能够对一位花季少女下如此重手，足见对方心肠之狠，胡小天检查过葆葆的伤势之后已经可以断定，下手者并没有想要她的性命，否则葆葆早已死了，他故意留下奄奄一息的葆葆。

洪北漠望着躺在床上一动不动的葆葆，满面悲悯之色，他充满悲愤道：“究竟是谁做得？竟然下此毒手？”

傅羽弘道：“黑胡国师岗巴多，有人亲眼所见。”

胡小天心中暗暗记下了岗巴多的名字，如果这件事属实，他必然要十倍奉还，要让岗巴多生不如死方才解心头之恨。对他而言当务之急并非是寻找真凶，而是营救葆葆，他沉声道：“洪先生，劳烦您派人去王府找梁大壮取来我的药箱，我要亲自为葆葆施行手术。”

洪北漠叹了口气道：“只怕希望不大。”

胡小天双目之中流露出坚定而笃信的目光：“只要有一线希望，我都会全力以赴。”

洪北漠似乎被他的这句话感动，重重点了点头道：“王爷只管放手施为，若是有用得上的洪某之处，我会不惜代价。”

大康太师文承焕此时正在太师府接见前来拜会他的大雍长公主薛灵君，对文承焕来说薛灵君的到访并不是什么好事，毕竟现在正处于敏感时期，方方面面的关系都非常的微妙，而他今日率领一帮老臣前往弹劾胡小天，却被永阳公主想都不想就予以驳回，由此可见镇海王胡小天在公主心中的地位越发稳固。

这位大雍长公主到现在还没有得到永阳公主的召见，从礼数上来说，大康这次做得并不周到，不过从另外一方面也证明大雍的实力今不如昔，大康却从崩溃的边缘渐渐恢复了元气，面对大康的现状，文承焕不得不感叹，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大康的国运看来仍然未到头。

长公主薛灵君首先送上了礼物，这些礼物大都是礼节性的东西，也不是专门为了文承焕准备，大康朝廷重臣都会收到一份，比如和文承焕同等地位的周睿渊就已经收到了一份。

不过文承焕还是和别人不同，大雍大都督李沉舟专程给他带来了一幅字，这幅字却是靖国公李玄感亲笔手书的《菩萨蛮》，李玄感生前就是书法大家，他去世之后其墨宝更是弥足珍贵。

第八百二十一章【十万火急】（上）

文承焕喜好书法之事众所皆知，所以在薛灵君看来，李沉舟送这份礼物可谓是投其所好，可是她却并不知道文承焕和李沉舟之间的关系，更加不会想到靖国公李玄感乃是文承焕的父亲，这幅字带给文承焕的意义又岂止是如获至宝那么简单。

无论文承焕内心如何激动，可是在人前却没有半点表示，表情始终淡然自若，微笑道：“多谢长公主，也请殿下帮我向李都督转达谢意。”

薛灵君道：“太师放心，您的这番话我一定为您转达。”她将手中茶盏轻轻放下：“太师，说起来我和使团也已经来到康都数日，却一直无缘得见永阳公主殿下，不知最近公主殿下都在忙些什么？百忙之中难道抽不出一丝时间和我相见吗？”按照身份地位薛灵君都是有资格说这句话的，此番出使大康，对方的确有礼仪不周之嫌。

文承焕道：“长公主殿下不必心急，最近宫里遇到了一些事情，公主殿下正在处理，所以才无暇分身，不过她已经将接待您的事情交给了镇海王全权处理。怎么？您还未和镇海王会面吗？”

薛灵君幽然叹了口气道：“见过一面。”

文承焕道：“可曾将您此番的来意表明？”

薛灵君道：“说了又有什么用处？我此番前来乃是为了两国交好，可是镇海王似乎对此事并不怎么感兴趣，更何况此番前来谈论结盟之事的也并不只是大雍。”

文承焕当然明白薛灵君这番牢骚的原因，他微笑道：“镇海王深得朝廷器重，年轻有为，相信他能够处理好两国的关系。”

薛灵君道：“文太师有没有听说，黑胡方面已经提出要将西玛公主许配给镇海王，以此来换得两国联盟。”

文承焕皱了皱眉头，此事他并未听说，可薛灵君乃是大雍长公主，相信她不会说空口无凭的话，如果真是如此，那么黑胡为了联盟大康还真是舍得下本钱，他笑道：“公主殿下从哪里听来的消息？”

薛灵君道：“若无确实的消息我也不会无中生有，我此番出使大康，力求兼顾两国利益，公事公办，凡事着眼于大局，现在看来，自然比不得黑胡人，他们何其狡诈，懂得投其所好，私下讨好镇海王，以此来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

文承焕老谋深算，纵然他心底偏向于大雍，可是在表面上却没有任何流露，淡然道：“长公主言之尚早，黑胡人虽然许以优厚条件，可是镇海王未必答应呢，朝廷既然选择他就有选择他的道理，相信他可以公平秉持这些事，应该不会做出危害大康利益，损害邦交的事情。”

薛灵君道：“镇海王的为人我多少还是了解一些，这些年他和大康朝廷的关系天下谁人不知谁人不晓？说句不该说的话，此人的心实在是太大，只怕大康的疆土都容不下他呢。”

文承焕没有说话，抚须静默。

薛灵君道：“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奴大欺主的事情我也不是没有见过。”

文承焕呵呵笑了一声道：“长公主言重了！”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我也只是好心提醒，虽然大康和大雍是两个国家，可毕竟同属中原，同气连枝，共饮庸江之水，彼此间千丝万缕的关系是隔不断的，若是让黑胡人得逞，甚至于为了眼前利益联手黑胡，最后必然的结果就是唇亡齿寒，引火烧身，我相信贵国上下一定看得清楚。”

文承焕点了点头：“长公主的意思我明白。”

薛灵君道：“这些年，镇海王的所作所为，大家都看在眼里，利用大雍和大康之间的矛盾和争执，他从中博得了多少的利益，我也不是想说他的坏话，只是希望贵上能够看清形势，分清忠奸，千万不要被奸人所乘，做出后悔莫及的选择。”

文承焕道：“长公主放心，您的话老夫一定转达给永阳公主殿下。”

薛灵君又叹了口气道：“也是没法子的事情，若是太师能够安排我面见公主殿下，兴许我可以将大雍方面的意思更好地转达给她。”

文承焕道：“老夫会尽量安排。”

送走了薛灵君，文承焕心情凝重地站在门前，久久没有回房，薛灵君所说的事情也是他最为担忧的事情，大康在大雍和黑胡之间的选择，甚至可以决定两国最终的命运，而这么重要的事情，永阳公主竟然交给了胡小天去负责，胡小天此人虽然年轻，可是诡计多端，他很可能要利用这件事从双方身上博得最大的利益。

展开父亲当年手书的菩萨蛮，文承焕的眼睛不由得有些湿润了，他想起父亲生前的敦敦教诲，想起李氏一门对大雍的忠义，想起了自己为了实现大

雍一统中原的梦想而背井离乡隐姓埋名，不惜抛妻弃子来到敌国潜伏数十年，可是两代人的努力如今全都付诸东流，儿子在大雍的所作所为虽然他虽然没有亲眼所见，可是他也已经完全明白，李氏两代人的忠心耿耿到了儿子这一代变成了勃勃野心，他操纵了大雍政坛的这场变动，动摇了薛氏的统治，联手长公主薛灵君，控制了大雍朝政。

正是李沉舟的所作所为，方才导致了大雍在这么短的时间内由盛转衰，让昔日团结的大雍变得人心离散，每念及此，文承焕都感到羞愧万分，自己数十年的潜伏，数十年的付出已经没有了任何的意义，就算百年之后，他又有何颜面去面对父亲，又有何颜面去面对大雍的历代国君，沉舟啊沉舟，你知道为父的迷惘吗？

胡小天从临时手术室内走出的时候已经是晚霞漫天，他将染血的手套褪下，脱下手术衣，扔在铜盆内，然后向前方的观星台走去。

站在观星台上，眺望着西方织锦般灿烂的晚霞，他的目光平和而欣慰，葆葆虽然一度处于生死存亡的边缘，可是她毕竟命不该绝，自己亲手将爱人从死神的手中夺了回来，葆葆的生命已经无碍，下面是时候找出凶手了，他必然要让行凶者血债血偿，要让天下人都知道招惹自己女人的后果。

身后有脚步声缓缓接近，虽然缓慢，可是每一步都掌控得极其精准，步伐一致，力道一致，胡小天没有回头就已经猜到对方的身份。

身后传来洪北漠平淡无奇的声音：“王爷，葆葆的情况如何？”

胡小天道：“没事了。”

洪北漠来到胡小天身边，充满欣赏地望着他，轻声道：“王爷的医术果然独步天下，老夫这一生只见过一个人在这方面和王爷可以相提并论。”

“鬼医符刑？”

洪北漠点了点头，复又叹了口气道：“只可惜此人英年早逝，不然王爷一定可以跟他当面切磋一下。”

胡小天心说鬼医符刑仍然好端端地活在世上，而且此人还是当年越空行动的骨干成员之一，洪北漠这个人向来隐藏很深，鬼医符刑的事情他究竟知不知道还很难说，胡小天决定不向他透露这个消息，低声道：“本王想向洪先生讨个人情。”

洪北漠微笑道：“王爷有什么话只管只说，你我之间又何必客气。”心中却猜到胡小天所说的这件事十有八九和葆葆有关。

果然不出他的所料，胡小天道：“我想将葆葆带回王府照顾，不知洪先生可否答应？”

洪北漠点了点头道：“也好，王爷日理万机，不可能每日前来天机局，葆葆的伤情尚未稳定，由王爷在身边照顾自然最好不过，可是这样一来就要辛苦王爷了。”

胡小天心中暗忖，冲着葆葆对自己的情意，即便是再辛苦一点又有何妨？他致谢道：“多谢洪先生。”

洪北漠道：“其实应当是老夫谢你才对，葆葆是我的干女儿，可是在我心中始终当她亲生一样，能够看到她平安无事，我真是开心极了。”

胡小天道：“我记得傅羽弘说葆葆是被黑胡国师岗巴多所伤？”

洪北漠道：“亲眼所见未必是真的，此事还需慎重调查，毕竟涉及到两国之间的关系，岗巴多身为黑胡国师应该不会如此鲁莽，或许有人易容扮成他的模样也未必可知。”

胡小天点了点头，洪北漠所说的话倒也合情合理，他低声道：“无论怎样，我都会调查清楚。”

洪北漠道：“我马上安排一下，将葆葆安全送到府上。”

胡小天道：“暂时不及，她刚刚做完手术，需要稳定一下，先留在府上观察一夜，等明日清晨我会安排人手过来接她。”

洪北漠道：“就听王爷的安排。”

此时身后传来一个恭敬的声音道：“王爷千岁！”

胡小天转身望去，却见是小太监尹箴来了，他点了点头道：“什么事情？”

尹箴道：“公主殿下有急事传王爷入宫。”

胡小天道：“什么急事？”

尹箴道：“十万火急！”

第八百二十一章【十万火急】（下）

胡小天不认为七七会有什么十万火急的事情，可面对她的传召也不能抗旨不准，当下跟尹箏一起入宫，来到紫兰宫的时候已经是夜幕降临。七七让人准备好了酒菜只等他回来一起用餐。

看到胡小天到来，七七莞尔一笑，摆了摆手示意宫人都退下，来到胡小天面前，柔声道：“你累不累？一天都没吃饭了吧？饿不饿？”

胡小天还从未见到她对自己如此体贴过，感觉有些不同寻常，笑了笑，道：“还好。”

七七道：“来吃饭吧。”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小妮子到底又在打什么算盘？管她呢，反正自己已经饿了一天，先吃饭再说。他也不多说，坐下吃饭，七七为他斟了一杯酒，道：“天机局那边进展如何？”

胡小天道：“没什么进展。”他将杯中酒一饮而尽，然后道：“小尹子说你找我有十万火急的事儿，可看起来好像不像啊！”

七七格格笑了起来：“我若是不那么说，你岂肯乖乖地过来？”

胡小天道：“你是公主殿下，您的传召我岂敢充耳不闻？”

七七道：“若说有事，倒也的确有事，下午文太师又过来了。”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这文承焕还真是阴魂不散，居然缠上自己了：“又来弹劾我？”

七七摇了摇头道：“只是告诉我一件事。”

“什么事？跟我有关吗？”

七七道：“听说黑胡人给你送了一份大礼！”

胡小天笑了起来：“大礼？什么大礼？我怎么不知道？”

七七道：“何必装糊涂，人家不是要把黑胡公主西玛送给你当小老婆吗？”

胡小天差点没把嘴里的饭给喷出来，咳嗽了一声，好不容易把嘴里的饭

给咽了下去，面孔却已经憋得通红，缓了口气方才道：“你从哪里听来的这个消息？简直是胡说八道。”

七七道：“没这回事？”

“当然没这回事，我向来公私分明，怎么可能犯这种错误，你别听人瞎说。”

七七道：“空穴来风未必无因。”

胡小天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模样：“爱信不信，完颜烈新倒是说过，可是我当即就给回了。”

七七将信将疑地望着他道：“西玛公主可是黑胡数一数二的大美女，你见到她还跟猫儿见到鱼似的，送到嘴里的肥肉岂能不吃？”

胡小天道：“又块排骨整天在我眼前晃，我不一样还是忍住没动。”

七七气得扬起筷子照着他的头顶狠狠敲了一记：“你说谁是排骨？”

胡小天的目光在她胸前一瞄：“其实我喜欢吃排骨。”

七七夹起一块排骨塞到他的嘴里：“噎死你，骨头也给我吃了！”

胡小天是真饿了，填饱了肚子，接过七七递来了一杯龙井茶，这才感觉到舒坦了许多，能让权倾天下的永阳公主照顾，心中的满足感还真不一般。

七七的心情显然不错，对胡小天居然表现出前所未有的体贴，轻声道：“让你说中了，文承焕果然是向着大雍说话。”文承焕一日之间两度前来弹劾胡小天，第二次可不单纯是为了说胡小天的不是，同时也连带着阴了黑胡一把。

胡小天道：“黑胡和大雍之间这老狐狸显然更偏向后者。”他意识到七七的情绪并没有因为七巧玲珑楼被焚而受到太大的影响，有些奇怪道：“七巧玲珑楼的事情你不生气了？”

七七道：“为何要生气，不就是一颗头骨，本来也不是我的东西，丢了就丢了。”

胡小天这才知道七七在天机局发那通火只是做样子给洪北漠看，着小妮子心机太深，连自己都被她骗过。

七七道：“想比较而言，我更在意被眉庄盗走的那一颗头骨的下落。”她

原本以为只有自己能够感悟到头骨中的信息，可自从在天龙寺和姬飞花见面之后，她的这个观念开始动摇。

胡小天道：“你放心，我会尽快查出头骨的下落。”

七七道：“黑胡若是当真要把西玛公主送给你当小老婆你要不要？”

胡小天见她仍然在这件事上纠缠不放，不由得苦笑道：“这件事一定是别有用心的利用来制造文章，我没有说过，黑胡方面应该也不会把这件事主动爆料出来，背后故意将此事捅出来的很可能是大雍方面。”

七七道：“你何以断定是大雍？”

胡小天道：“据我所知，今日长公主薛灵君去太师府拜会了文承焕，文承焕紧接着就来见你，告诉你这件事，人若是以不变应万变反而无懈可击，他们自以为聪明，主动出击，反倒容易暴露破绽。”对文承焕和薛灵君胡小天都是重点监视，所以他们那边有任何动向，胡小天这边都会第一时间知晓。

七七道：“你在监视他们？”

胡小天道：“来而不往非礼也，我的一举一动也在他人的监视之中。”

七七道：“如此说来，这个文承焕果然有些问题，身为大康臣子，竟然凡事都向着他国，看来真是要好好查一查他了。”停顿了一下又道：“他还代长公主薛灵君传话，说是想要跟我见面。”

“你答应她了？”

七七点了点头道：“不答应也说不过去。”

胡小天道：“如此说来我解脱了。”

七七道：“我答应她五天后见面，希望她有足够的耐心。”

胡小天禁不住笑了起来，七七分明是故意拖延。

七七道：“五天你应该可以摸清他们双方的底细了。”

胡小天道：“不但要摸清他们的底细，而且……”他停顿了一下，压低声音道：“有件事我还是先向你说明一下的好。”

七七道：“看你一脸的坏样就不是好事。”

胡小天道：“我准备让人四处散布一些流言。”

“什么流言？”

胡小天道：“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一是散布文承焕勾结大雍出卖大康利益的流言，二是让人散布我和长公主薛灵君在康都私会偷情的消息。”

七七美眸圆睁：“你好不要脸！”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牺牲名誉还不是为了大康，你当我想跟薛灵君扯上关系吗？”

七七道：“她只不过是一个人尽可夫的荡妇，你还真是自甘堕落。”

胡小天道：“只是流言又不是真的，你这也吃醋？”

七七呸了一声道：“我才不会吃你的醋，胡小天，你可真够阴险的，这一招不仅是为了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还是为了分化李沉舟和薛灵君之间的关系。”

胡小天暗赞她的头脑，点了点头道：“不错，长公主薛灵君前来和谈，她却不是为了代表大雍朝廷，而是代表了她和李沉舟之间的利益，大雍皇帝薛道铭如今对他们两人恨之入骨，大雍国内势力也是分成两派，我们就算和谈也要找准对象。”

七七道：“你的主意虽然阴损，可也不失为一个很好的办法，就按照你说的去做。”

胡小天道：“还有一件事，今天七巧玲珑楼的事情，我觉得洪北漠身上的疑点颇多，既然他现在对你仍然充满忌惮，我们不妨把神策府重建起来。”

七七眨了眨美眸，在胡小天当初没有离开康都的时候，他们曾经重建神策府，那时候老皇帝龙宣恩仍然在世，可是后来随着胡小天前往东梁郡，这件事也就不了了之，神策府也是名存实亡，胡小天现在提出重建，选择的时机倒是不错，只是这样一来却是挑明了给天机局树立对立面。

胡小天道：“此事我来操办，你不必顾虑，洪北漠应该不会多说什么，在他看来成立神策府也只是你为了平衡大康势力的需要。更何况他现在一门心思扎在皇陵上面，根本无暇兼顾其他。”

七七点了点头。

能够获得七七的支持，对胡小天来说是一件好事。今天一天发生的事情

实在太多，从七巧玲珑楼被烧，到文承焕两度弹劾自己，再有葆葆受伤，几件事表面上看似乎毫无联系，可如果仔细考虑，就会发现所有的事情都可能是冲着自已而来。

胡小天离开紫兰宫之后，并没有返回王府，而是径直去了黑胡使团所在的驿馆，他要面见完颜烈新，还要找到黑胡国师岗巴多，要尽快搞清他们和七窍玲珑被烧的事情有无关系，更要搞清葆葆究竟是不是岗巴多所伤。

胡小天来到驿馆，却听说完颜烈新并不在驿馆内，这些天完颜烈新也没有闲着，忙于拜访大康官员，打点方方面面的关系。

胡小天又问起岗巴多，门前守卫只说国师并不在这里，胡小天也不好硬闯，留了个口信给完颜烈新，然后离开了驿馆，他岂能就此作罢，在外面兜了个圈子，从兜里掏出一个口罩蒙面，虽然改头换面的功夫已经纯熟，可还是不及戴口罩更加方便，而且不损耗丝毫的内力，胡小天来到驿馆后墙，确信四周无人，腾空翻越围墙，悄声无息落在驿馆内。

第八百二十二章【波谲云诡】（上）

黑胡人的戒备并不严谨，除了前后大门之外，并未设置太多的人手去防备，胡小天此前已经对驿馆的地形做过详细了解，进入其中很快就找到了自己所在的位置，驿馆分为内外两部分，内苑才是重要人物的居处，胡小天潜伏夜行，并没有花费太大的周折就已经进入内苑，藏身在假山后方，向前方望去，但见前方共有三座小楼，东西两侧的并没有灯光，唯有正中那座小楼的三层有灯光透出，可以判断出其中应该有人。

从现在的时间估算，应该还没有到就寝的时候，胡小天看了看周围，然后狸猫一般攀上假山的顶部，站在假山顶部举目四望，驿馆内苑竟然没有一人驻守，他心中暗自欣喜，足尖轻轻一点，身躯腾空而起，利用驭翔术无声无息滑翔在夜空之中，来到小楼前方，于虚空中一个转折，身躯旋转向上扶摇而起，稳稳落在小楼顶部，双脚勾住屋檐的边缘，以一个倒挂金钩的姿势宛如蝙蝠一样倒悬于屋檐之下，所有动作一气呵成毫无淤滞。

窗前卷帘放下了一半，胡小天透过卷帘的缝隙依稀可以看到室内的情景，却见一位异族少女正托腮坐在桌前，呆呆望着跳动的烛火入神，她头上结了百余根细小的发辫，长眉如画，碧绿色的双目宛如绿宝石一般璀璨，肌肤白嫩如瓷，樱桃小口娇艳欲滴。

胡小天马上从她的面部轮廓中判断出这少女乃是黑胡公主西玛，卸去伪装，尤其是摘掉了满脸的大胡子，这黑胡公主果然美色出众，难怪她会被称为黑胡第一美人。

西玛幽然叹了口气，此时房门被轻轻敲响。

胡小天慌忙屏住呼吸，避免被人察觉到自己的存在。

得到西玛应允之后，从门外走入一位鹤发鸡皮的老太婆，那老太婆高鼻深目，身躯异常高大，胡小天目测之下，老太婆的身高应该比自己还要高上半头，却见她有些驼背，双肩耸，整个人看起来像极了一只凶猛的秃鹫，只是灰蓝色的双眸中望着西玛的时候却呈现出慈爱的光芒。

老太婆叽里咕噜说了句什么，胡小天听不懂黑胡的语言，只能眼睁睁看着室内两人对话，正在他一头雾水之时，耳边却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道：“她们正在说你呢。”

胡小天马上听出是姬飞花，欣喜之余不由得心生惭愧，姬飞花都已经来到近前自己却毫无察觉，本以为自己的武功已经跻身绝顶高手之列，可是比起姬飞花仍然还是要差上不少，他甚至不知道姬飞花何时到来，看情形姬飞花或许一直都跟在自己的身后，幸亏是她，如果是别的高手只怕自己现在已

经遇到麻烦了。

姬飞花似乎猜到了他此时的想法，微微一笑道：“驭翔术已经出神入化，我都未必比得上你。”

胡小天心中暗叹，姬飞花看似冷漠，其实善解人意，很懂得给男人留面子。姬飞花学着他的样子以倒挂金钩和他并肩倒立，用传音入密道：“这老太婆乃是黑胡第一高手卜布玛，她一向深居简出，很少离开黑胡国境，所以真正见识过她真容的人并不多，不过她的两个弟子黑尸白尸却非常有名气。”

胡小天心中暗忖，黑尸白尸全都是死在自己的手里，这老太婆若是知道必然要视自己为不共戴天的仇人。

姬飞花低声道：“听她的话音好像并不知道你是杀死她徒弟的凶手。”

“说什么？”胡小天充满好奇道。

“黑胡公主喜欢上你了。”

胡小天面露得色。

姬飞花摇了摇头：“你可真是一个多情种子。”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长得帅怨我吗？”

此时看到卜布玛向窗前走了过来，两人担心被她发现，同时停下说话，还好卜布玛走到中途就停下了脚步，却是又有人敲门。

姬飞花和胡小天对望了一眼，她点了点头，然后将俏脸向一旁偏了偏，示意尽快离去，若是被人发现了影踪就不好。

两人离开了驿馆，姬飞花不走寻常路，沿着墙头屋顶，飞檐走壁，她轻功高超，如履平地，胡小天紧随其后，等到姬飞花落地之后，却是已经来到了一条小河前方，姬飞花停在河畔，负手而立，静静遥望着不远处的拱桥，她轻声道：“你还记不记得这个地方？”

胡小天点了点头：“西凤桥！”他怎会忘记？昔日他在皇宫当太监的时候，姬飞花就曾经不止一次带他来过这里，记得当时在西凤桥下，有一对老年夫妻经营夜市，姬飞花喜欢光顾这里饮酒，他也记得当初姬飞花在西凤桥下处决荣宝兴的情景。

姬飞花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我记得过去有一对老夫妻在这里经营夜市。”

姬飞花的双目中流露出一丝感伤，轻声道：“他们都已经不在人世了。”

胡小天伸出手去轻轻拍了拍她的肩膀表示安慰，换成当年他绝对不敢这样做，那时必然是以下犯上的罪责。

姬飞花的唇角露出一丝笑意：“想不到你我还可以活着出现在这里。”

胡小天道：“吉人自有天相。”他向河边走了两步，低声道：“不知为何，突然很想吃那对老人做得饭菜呢。”

姬飞花轻轻拍了拍手掌，一条小船缓缓从西凤桥的拱洞下荡了出来，胡小天定睛望去，看到那操桨人却是故人，乃是昔日姬飞花的车夫吴忍兴。胡小天也有多年未曾和他相见，想不到居然可以在康都重逢。

小船的旗杆之上荡动着一串红灯笼，夜色之中显得极其鲜艳，船舱内摆着一张方桌，桌上也已经摆好了酒菜，还是熟悉的那几样，热腾腾的卤牛肉，白莲藕，还有刚刚炸好的小鱼儿，外酥里嫩，香气四溢。酒还是玉堂春，美酒入喉，醇香清冽的感觉沿着喉头化开，先是清凉然后感到温润，胡小天惬意地闭上双目，轻声道：“这酒用冰镇过。”

姬飞花笑道：“傻子也能喝得出来。”

胡小天睁开双目，看到小舟摇摇晃晃沿着小河顺流而下，吴忍兴仍然向过去那样沉默寡言，如果不是他在划动船桨，几乎让人忽略了他的存在。

胡小天道：“你从什么时候跟踪我的？”

姬飞花将杯中酒饮尽，然后将酒杯放在两人之间的小方桌上：“我可没有跟踪你，你潜入驿馆的时候，我已经潜伏在那里，不然又怎能骗过你的耳朵。”

胡小天笑道：“我的境界距离你相差甚远。”

姬飞花摇了摇头，分明在否认他的这个说法：“你是大康镇海王，明明可以光明正大地进入驿馆，却为何偷偷摸摸潜入其中？难不成今晚你想偷香窃玉，却被我在无意中破坏了好事？”

胡小天道：“别人不了解我，难道你还不了解？我在大是大非上一向分得很清楚。而且在感情上尤其讲究你情我愿，偷香窃玉，强人所难的事情我从来都不干！”他直视姬飞花的双目。

即便是面对胡小天侵略性十足的目光，姬飞花依然能够保持淡定，端起酒壶为胡小天斟满酒杯，举杯道：“清风明月，良辰美景正是喝酒的好时候，来，干杯！”

胡小天陪着她干了一杯。

姬飞花道：“葆葆的伤势如何？”

胡小天心中暗自诧异，葆葆受伤的事情天机局对外封锁消息，想不到她居然也知道，看来姬飞花的消息不是一般的灵通，难道天机局内也有她的人在？

姬飞花道：“她被打伤的时候，我亲眼目睹。”

胡小天的内心顿时激动了起来，虽然天机局方面有人指认葆葆受伤乃是岗巴多所为，可是胡小天并未完全相信，现在多了姬飞花这个目击者，显然可以解开谜底找出真凶，他沉声道：“你在场？”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我本想去探探七巧玲珑楼，却想不到有人捷足先登。”

“什么人？”

姬飞花道：“一个是向山聪，还有一个是岗巴多。”

胡小天道：“他们进入了七巧玲珑楼？”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他们进入了七巧玲珑楼，我本想尾随他们进入小楼之中，可惜我没能力破解楼内机关，所以我静候在外面，等待机会抢夺头骨。他们两人出来之后，发现被我跟踪，于是兵分两路，我只能选择其中一人，于是追踪向山聪，此人武功高强，虽然被我击中一掌，可是仍然强行逃脱，不过他的身上并没有头骨。我找不到头骨，只能回头循着天机局那些人的轨迹追踪岗巴多。”说到这里她停顿了一下。

胡小天迫不及待问道：“可曾找到他？”

姬飞花道：“我到的时候，正看到他打伤葆葆，本来我有机会拦住他，可是中途又杀出了一个高手，她虽然改变形容，可是我仍然能够判断出，她就是卜布玛。”

第八百二十二章【波谲云诡】（下）

胡小天怒道：“此事果然是黑胡人所为。”姬飞花的这番话无疑已经成为岗巴多打伤葆葆的重要证据，胡小天瞬间下定决心就算掘地三尺也要将岗巴多找出来。

姬飞花道：“我今晚前往驿馆，一是为了寻找岗巴多的踪迹，二是想确定一下那拦住我去路的神秘高手究竟是不是卜布玛。”

胡小天道：“我管她是什么黑胡第一高手，只要她胆敢跟我作对，我就剁了她的那双手。”

姬飞花提醒他道：“别让仇恨蒙蔽了双眼，卜布玛的武功非同泛泛，而且她是梵音寺数百年来唯一的女性传人，得罪了她就等于得罪了整个梵音寺。”

胡小天不屑道：“得罪了又如何？岗巴多也是出身梵音寺，葆葆的这笔帐我必然要跟他们一并算清楚。”

姬飞花道：“我只是觉得奇怪，连我都无法破解七巧玲珑楼，他们又是如何顺利进入其中？”

胡小天道：“别忘了，龙灵胜境内的那颗头骨被向山聪带走。”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也就是说他们之中有人可以领悟到头骨中的秘密。”

胡小天没有说话，眼前却浮现出霍小如的模样，虽然他不想承认，可是所有疑点却全都指向了霍小如，如果霍小如能够读懂头骨的秘密，难道意味着她和头骨的主人也有血缘关系？那么她和七七又是怎样的关系？这两个人好像根本没有任何的交集。

姬飞花也在考虑同样的问题，胡小天此前已经暗示自己和七七的关系，可除了她和七七之外，这世上还有人能够读懂龙灵胜境下的那颗头骨，这个人究竟是谁？

胡小天将酒杯重重顿在桌上：“是时候给黑胡人一些压力了。”

姬飞花道：“岗巴多不可能老老实实呆在那里等我们去抓，如今他们已经得到了两颗头骨，我猜他们十有八九已经在离开大康的路上了。”

黎明刚刚到来，黑胡使团所在的驿馆外已经来了一支队伍，为首之人正是镇海王胡小天。

黑胡特使完颜烈新听闻之后马上来到门前看个究竟，看到外面杀气腾腾威风凛凛的队伍，完颜烈新处变不惊，他微笑抱拳道：“王爷此举乃是何意？”

胡小天哈哈大笑道：“完颜兄不要误会，皆因天机局新近发生了窃案，根据目前掌握的证据表明，很可能和贵国国师岗巴多有关，此事非同小可，我也只好公事公办。”他翻身下马，故意压低声音向完颜烈新道：“完颜兄还需体谅我的难处，我也是奉命行事，上次岗巴多误入天机局乃是我作保为他解围，现在有人又在昨日清晨发现他出现在天机局，我也没有办法。”

完颜烈新叹了口气道：“不是我不配合王爷，我也在找岗巴多的下落，他突然就失踪了，跟任何人都没有说过。”

胡小天心中暗自冷笑，岗巴多的事情完颜烈新十有八九是知情的，这厮也不是什么好鸟，此番出使只不过是一个幌子，其背后暗藏着不可告人的目的，别的不说他和薛胜景必然私下勾结，他的出使或许就是为了盗取头骨打掩护，否则岗巴多又怎会和向山聪混到一处，而卜布玛也不会恰巧为岗巴多解围，拦住姬飞花的去路。

胡小天道：“他不在这里？”

完颜烈新道：“不在这里，小使以人格担保。”

胡小天眯起双眼，他对完颜烈新的人格早已产生了怀疑，这厮武功平平年纪轻轻却能够登上黑胡北院大王的位子，可见此人必有过人之能，现在看来完颜烈新玩弄阴谋诡计应该是一把好手。胡小天开始意识到自己还是有些低估了此人的能量，想不到他在康都仍然可以掀起一场风浪，当然完颜烈新只是其中的一个，其背后很可能还有薛胜景，甚至还有其他不为人知的人物在帮忙策划。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信你。”

完颜烈新的表情如释重负，以为将胡小天搪塞了过去，他就要离去的时候，胡小天话锋一转却道：“相信归相信，可我还需亲自进去找找。”

完颜烈新苦笑道：“王爷若是带人搜查，这样的行为只怕欠妥吧，我们毕竟是代表黑胡而来。”

胡小天微笑道：“我自己进去总还说得过去吧？”

完颜烈新听他这样说，如果再继续阻拦只怕说不过去，他点了点头道：“既然王爷不信，那么也只好请王爷亲自查探了。”

胡小天笑着点了点头，他挥了挥手，命令身后队伍后撤十丈，不过从队伍中走出了人，黑黑瘦瘦，粗声粗气道：“三叔，俺陪您进去。”却是熊天霸。

完颜烈新看到只有他们两人进去，也没有出声阻止。

胡小天 and 熊天霸走入驿馆，他昨晚已经到这里来了一次，对驿馆的布局早已了然于胸，装模作样地在前院溜达了一圈，然后直奔后院而去。完颜烈新为了证明清白，让人将手下全都叫了出来，方便胡小天查验，也是为了证明自己并没有说谎。

胡小天来到内苑假山处，已经将驿馆内黑胡使团成员看了个七七八八。

完颜烈新道：“王爷都看到了，这其中并无岗巴多在内，他两天前就已经不辞而别，谁也不知道他的下落。”

胡小天指了指黑胡公主西玛所住的小楼道：“好像那里我还没检查过呢。”

完颜烈新面露难色，低声道：“王爷，那里只怕不方便。”

“有什么不方便？”胡小天已经举步向小楼走去。

完颜烈新快步来到他的身前拦住他的去路，低声道：“王爷，那里乃是公主殿下的居处。”

胡小天笑道：“也不是没见过，既然来了我刚好拜访一下。”

完颜烈新道：“王爷，这在礼数上好像说不过去吧。”

胡小天悄然使了一个眼色，熊天霸一把搂住完颜烈新的肩膀，乐呵呵道：“北院大王，咱们此前也见过面，你还记得我吗？”完颜烈新虽然智慧过人，可是面对熊天霸这种鲁莽的货色却只能甘拜下风，人家根本不跟他讲道理，熊天霸何等力气，完颜烈新被他搂住，压根动弹不得，胡小天趁机从他的身边走过，完颜烈新再想阻止已经来不及了，周围黑胡武士看到胡小天强闯小楼，一个个义愤填膺，向前围拢上来。

不等他们走近，熊天霸怒目圆睁，冷冷道：“娘的，我看谁敢过来？也不看看这是谁的地盘，北院大王，你的这帮手下怎么不懂礼貌？”手臂稍稍一紧，完颜烈新被他搂得气都快喘不过来，感觉周身骨骼吱吱嘎嘎，仿佛随时都会被这厮给捏断，赶紧使了个眼色，示意手下武士退了出去，虽然胡小天有些无礼，可毕竟是在大康的地盘上，虽然在驿馆内对方只有两个人，可外

面还有一支队伍等着，若是当真发生了冲突，他们绝对讨不到好处。

胡小天就要来到小楼前方的时候，大门从中打开，一个高大的身影出现在门前，正是有黑胡第一高手之称的卜布玛。

胡小天和卜布玛正面对峙，方才见识到她的强大气势，卜布玛的身高要比自己还高上半头，这还是在她驼背的状况下，一双灰蓝色的眸子冷冷望着胡小天，站在门前宛如一座小山将胡小天前进的道路挡住。

胡小天微笑望着卜布玛道：“请让开。”

卜布玛没有说话，仍然站在那里纹丝不动。

胡小天道：“你听不懂我的话是不是？”

完颜烈新道：“王爷勿怪，她是殿下身边的护卫，不懂得中原语言。”

熊天霸道：“那你懂啊，你快让她让开。”

完颜烈新苦笑道：“除了公主以外，她谁的话都不听，我说也没用。”

熊天霸放开了完颜烈新，来到胡小天的身边，抬头仰望着卜布玛道：“她可真高，三叔，她是男是女啊？”

胡小天笑道：“你不会自己看？”

熊天霸从头到脚打量了卜布玛一遍，然后又道：“男的，一定是男的，他没有胸啊。”说完又摇了摇头道：“不对，没胡子啊，可又不像女的，他是太监，三叔我猜对了没有？”

胡小天不禁莞尔。

完颜烈新却是哭笑不得，胡小天从哪儿弄这个傻小子过来，一身的蛮力，不过这厮不知死活，卜布玛在黑胡国内地位极高，哪有人胆敢对她如此放肆，自己说她不懂中原语言也只是蒙骗胡小天，她不但武功高绝，而且学识渊博，懂得多种语言，熊天霸的话她自然听得明明白白。

熊天霸向卜布玛走近了一步道：“这位公公，看你年纪也不小了，还是多多保重身子，我虽然平时不打女人，不打太监，不打老人，不打孩子，可真正把我逼急了，我什么都不管，你让开一些。”

卜布玛傲然望着熊天霸，根本没有把这个黑瘦的小子放在眼里。

熊天霸道：“看你个子那么大，不如咱们拉拉手，看看谁的力气更大一些？”他伸出手去，卜布玛居然缓缓张开大手向他迎了过来。

第八百二十三章【贼喊捉贼】（上）

熊天霸神力惊人，单凭膂力他还从未见过有人可以胜出自己。

胡小天对熊天霸的实力也颇具信心，这小子不但天生神力，而且吸取了李云聪和不悟两大高手的内力，内力方面不次于自己，其实连胡小天也搞不懂，自己吸取了那么多的内力，如今仍然无法将全部内力化为己用，为了将所有内力消化吸收，他每日都要利用虚空大法勤修苦练，而熊天霸却压根没费任何的功夫，就已经将所有内力融会贯通，这方面这傻小子也算得上一个奇才了。

熊天霸的手已经不小，可是卜布玛的手还要比他大上一号，两人的手握在一起，熊天霸手臂的肌肉根根鼓起，他属于黑瘦类型，肌肉并不发达，可是稍一用力，手臂上的肌肉也如同根根钢筋一般凸出，虽然卜布玛身材高大，可熊天霸在事先已经知道她是女人，也知道她是黑胡第一高手，刚才的那番话纯粹是有意为之，真正的目的是要挑起卜布玛的愤怒，而熊天霸内心深处并没有当真想要对一个老太婆出手，他只想着拉对方一个跟跄，给对方一个教训，让她知难而退。所以熊天霸一开始并没有用尽全力，自忖六分力道足以将对方拉开，可是真正出手之后方才知道，自己的六成力道宛如石沉大海，对方岿然不动，甚至连脸上的表情都没有半分变化。

卜布玛虽然表情波澜不惊，可是内心中却是震惊不已，这黑小子才多大年纪，竟然拥有如此神力，难怪胡小天能够在短时间内崛起，称霸庸江两岸，单看他手下拥有如此厉害人物，就能够知道他取得今日之成就绝非偶然。卜布玛冷冷望着熊天霸道：“少年，你抓着我这老太婆的手作甚？还不放开？”

卜布玛本以为熊天霸刚才这一拉已经用尽全力，却没有料到自己的这番话没有说完，熊天霸非但没有知难而退放开她的大手，反而用力抓住，全力一拉，这次的力量竟似乎比刚才还要强大一倍。

卜布玛手臂明显用力，潜运内力，双足向地下一扎，犹如生根一般，熊天霸这次却是用尽了全力，饶是如此仍然没有将卜布玛扯动半步，他有生以来还从未见过这样强横的角色，额头黄豆大的汗水津津而落，此时感觉卜布玛的大手开始加力，犹如一只铁箍死死将自己的右手攥住。熊天霸生就宁折不弯的性情，更何况他本身在实力方面并不逊色于卜布玛。

两人虽然都没有太大动作，可是双手却已经使出了全力。

胡小天看到熊天霸用尽全力都无法将卜布玛拖动，心中暗叹，这老太婆的实力果然雄厚，难怪能被称为黑胡第一高手。他也没有加入战团的意思，缓步向小楼走去。

卜布玛看到胡小天想要从自己的身边绕过，左臂探伸出去，熊天霸素来是个宁折不弯的主儿，卜布玛已经激起了他的好胜之心，看到卜布玛伸手，左手也是及时伸了出去，一把将卜布玛的左手握住，两人从单手相握到双手相握，这下就算连瞎子都看得出他们两人正在角力。

胡小天却似乎改变了想法，微微一笑，居然退了一步，然后伸出手去在熊天霸的肩头轻轻拍了拍道：“熊孩子，不得对老人家无礼。”他拍了三下，卜布玛却感觉到有三股雄浑至极的力道从熊天霸的手臂向自己传来，宛如波涛阵阵，一阵强过一阵，卜布玛手臂剧震，她居然主动松开了熊天霸的手。胡小天刚才表面上是在劝说熊天霸，可实际上却在拍打他肩头的时候，以隔山打牛将内力送往卜布玛处，这样一来就等于他和熊天霸两人合力对付卜布玛。卜布玛就算再为强横，也挡不住两人合力的冲击，如果强行抗衡只怕自己会被对方震伤。

熊天霸也顺势松开了卜布玛的右手，心中暗叹，若非三叔出手，自己十有八九要栽在这老太婆的手里，经此一事，熊天霸方才明白人外有人天外有天，无论自己的武功变得如何之强，可强中更有强中手。

卜布玛冷冷望着这两名武功高强的年轻人，阴恻恻道：“你们当真要欺负我这个老太婆吗？”

胡小天笑道：“此话从何谈起？”他转向完颜烈新道：“完颜兄不是说她不懂得中原话吗？”

完颜烈新不由得面露尴尬之色，心说这卜布玛也太不懂得配合了，自己刚刚替她说谎，她这就揭穿自己。

卜布玛依然傲立于小楼前方，大有绝不退缩之架势，胡小天点了点头，轻声道：“看来今日您老人家是不要我们进入小楼了。”

卜布玛道：“公主尊严岂容侵犯！”她的话音刚落，却听到小楼内传来一声惊呼。

众人都是心中一惊，同时向小楼望去，胡小天脸上笑容不变道：“里面好像出事了，您老还不去看看？若是公主有了什么三长两短，只怕您也担待不起。”

卜布玛向完颜烈新看了一眼，完颜烈新点了点头，刚才的那声惊呼显然是西玛发出，听她的声音充满惊慌惶恐，却不知又遇到了什么麻烦。

卜布玛转身向小楼奔去，胡小天却并不急于跟着进去，故意向完颜烈新道：“希望公主没事。”

完颜烈新看他的样子总觉得古怪，满脸的笑意充满了幸灾乐祸的味道，心中暗自怀疑，难道这厮早就预料到眼前的一幕？

没过多久就看到卜布玛匆匆从小楼内出来，她叽里咕噜地对完颜烈新说了句什么。

完颜烈新脸色顿时一变。

胡小天道：“完颜兄？到底怎么回事？”

完颜烈新咬了咬嘴唇，卜布玛所说的乃是西玛公主失踪了，他没有回答胡小天的问话，转身就往小楼内赶去，胡小天和熊天霸两人也跟过去看热闹，这下无人阻拦他们了。

来到小楼内，却见小楼一层的厅堂地板上被开出了一个大洞，边缘整齐，如同刀削，这地洞一直通向驿馆北墙之外，西玛公主不在小楼之中，看来是被人从这地洞之中劫走了。

一行人循着地洞来到北墙外，找到地洞的另外一个开口在后方的绿柳林内，公主失踪对使团来说乃是大事，黑胡使团全员出动在附近展开搜索，胡小天也让他的手下帮忙搜查，他的这帮手下更侧重于驿馆内。

完颜烈新脸色铁青，他暗自推测，公主失踪之事十有八九和胡小天有关，这厮故意制造动静，在小楼前拖住卜布玛，趁着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他们身上的时候，让人从事先挖好的地洞进入小楼，劫走了西玛公主，虽然完颜烈新猜到了这其中的玄机奥妙，可是苦于手中没有半点证据，只能看着胡小天在眼前装模作样。

胡小天来到完颜烈新面前，叹了口气道：“看来真是麻烦了，里里外外都找了个遍，仍然没有西玛公主的踪迹，不知何人如此大胆，竟然在光天化日之下劫走公主。”

完颜烈新心中暗骂这厮贼喊捉贼，叹了口气道：“这混账当真大胆至极，若是让我抓住这贼子必然将之碎尸万段方解心头之恨。”

胡小天居然还跟着点头：“我也是这般着想，西玛公主乃是我大康的贵客，究竟是什么人胆敢这么做？”他双目转了转，一脸疑窦地望着完颜烈新：“完颜兄刚才竭力阻止我进入小楼面见公主，莫非……公主早已失踪了？”

完颜烈新想不到他居然无耻到倒打一耙的地步，他愤然道：“王爷是在质疑我吗？我因何要对自家公主不利？”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日防夜防，家贼难防，我不是怀疑完颜兄，我当然相信完颜兄对贵国的忠诚，可是你的这帮手下却未必可信，说不定其中混有别国的奸细，意图通过这件事来破坏我们两国的友好关系，你说对不对？”

完颜烈新心中认定了一切是这厮所为，听他这么说马上明白他还想借着这件事制造事端，咬了咬牙道：“无论劫匪是谁，只希望我家公主平安就好。”

胡小天慷慨道：“若是求财，这笔钱我替你们出了，毕竟是发生在大康土地上，我也有一点点的责任。”

完颜烈新暗骂，这厮简直是虚伪至极，阴险至极，因为这件事他也懒得在胡小天面前做笑脸，冷冷道：“这些钱我们还出得起？不过贵国的治安实在是要好好整顿一下了，若是公主有什么三长两短，可汗怪罪下来，只怕会有损两国的友谊。”

胡小天道：“贵国可汗若是当真是非不辨，那也没有办法，大康唯有厉兵秣马等着贵国灭掉大雍之后，再和我方一战。”他的意思是，黑胡想跟我们开战，好啊，不过你们要先把大雍摆平，然后才能面对我们。

完颜烈新面对胡小天这种惫懒人物眼下是一点办法都没有，刚才的那番话也的确有些过激，就算说尽威胁之词对方也不会害怕，他叹了口气道：“王爷只怕误会我的意思了。”

第八百二十三章【贼喊捉贼】（下）

胡小天道：“完颜兄的意思我都明白，公主被人劫走了，其实我比你还要心急，若是劫财那还好说，若是歹徒见色起意，这件事岂不是麻烦了？”

完颜烈新的脸顿时绿了，如果当真发生了胡小天所说的状况，那么他们这次只怕是亏大了。

卜布玛在周围搜索一圈毫无所获，此时也回来了，双目死死盯住熊天霸，她也认定刚才这是黑瘦小子故意拖住自己，好给同伙制造劫走西玛公主的时机。

熊天霸看到她恶狠狠瞪着自己，也虎视眈眈向她望去。

卜布玛缓步向熊天霸逼近，陡然足底一弹，身躯拔高数丈，毫无征兆地一拳向熊天霸击去，众人谁都没有想到卜布玛会突然向熊天霸出手，全都吃了一惊。

熊天霸虽然平时显得有些马大哈，可在对战反应之上却是顶级水准，卜布玛一出手他就已经做出反应，怪叫一声，也跳了起来，可是他毕竟稍晚一步，先机全都被卜布玛占尽，两人挥出的拳头撞在一起，熊天霸被卜布玛凝聚全力的一击砸落在地上，双脚落在青石板地面之上，强大的压力竟然将青石板砸得四分五裂。

卜布玛宛如一只飞鹰，凌空悬停，在第一次攻击将熊天霸击落之后，化拳为爪，向熊天霸的头顶抓去，熊天霸仰头挺胸，一拳冲天而出，他刚才只是吃了启动稍晚的亏，并非他的内力不如卜布玛。

胡小天却担心熊天霸吃亏，虽然熊天霸内力惊人，可是在对敌经验上显然无法和纵横漠北多年的卜布玛相提并论，在卜布玛击落熊天霸的同时，胡小天也向卜布玛的身后一掌攻去，这叫围魏救赵，逼迫卜布玛放弃对熊天霸的攻击，卜布玛从身后的那股潜力已经知道这次的攻击极其强大，她的身躯在空中陡然一个急转，竟然在这样的状况下仍然转过身来，直面胡小天，和他对了一掌。

两人双掌撞击在一起，以他们为中心，强大的气浪向四面八方辐射而去，熊天霸感觉劲风拂面，沙尘四起，不得不扭过脸去闭上眼睛，更不用说其他人，几名武士已经被这股强大的气浪掀翻在地，众人生恐受到这两大高手对决的波及，一个个慌忙向后方撤退。

胡小天和卜布玛四目相对，他笑咪咪道：“老人家，您这么大的年纪何必如此拼命？”

卜布玛感觉两人紧贴的掌心处似乎出现了两个空洞，从胡小天那里一股无形的潜力正在将自己的内力向他抽吸而去，胡小天并非当真要将卜布玛的内力吸走，只是要让她知道厉害，知难而退。

卜布玛只有少许内力进入胡小天的经脉，她马上就截断了外流的内息，胡小天再也无法从她哪里吸取到半分内力。

完颜烈新慌忙赶了过来，大声道：“住手，全都住手，大家都是朋友，千万不可伤了和气。”

胡小天收回内力，向后退了一步，微笑道：“看来我们之间存在不少的误会。”

卜布玛可没有完颜烈新那样的隐忍功夫，怒视胡小天道：“公主在哪里？”

胡小天向完颜烈新摇了摇头道：“完颜兄，你们黑胡人都是这样不讲道理吗？刚才我就跟你在一起，公主失踪与我何干？”

完颜烈新现在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自己知，他叹了口气道：“王爷勿怪，她也只是一时关心情切，绝没有将此事赖在您头上的意思。”

胡小天道：“既然如此，我们先行告辞！”他向完颜烈新拱了拱手，转身就走。

完颜烈新也没有送他，眼睁睁看着胡小天一行了。等到他们全都离开之后，卜布玛怒视完颜烈新道：“你明明知道是他所为，为何还要放任他离去？”

完颜烈新苦笑道：“前辈，这里是大康，而且我们没有任何的证据，照我看公主不会有事，他们的目标绝不是公主殿下。”

卜布玛冷哼一声，她也知道完颜烈新所说的是实情，胡小天今日率众前来，目的是要找国师岗巴多，估计劫走西玛公主，是和岗巴多的事情有关，看来用不了太久时间他们就会提出条件了。

完颜烈新道：“现在我们能做的只有等待了。”

卜布玛道：“我绝不会让任何人伤害西玛！”

大雍长公主薛灵君刚刚狠狠赏了手下人两个大嘴巴子，倒不是因为手下人犯错，而是她禀报了一些外面传来的风言风语，其实本来不想说，是薛灵

君硬逼着她说，听完之后薛灵君却又压不住火气，将心中的怨气全都撒到了下人的身上。

打完下人两个耳光，薛灵君犹自气愤难平，康都到处都在传言自己和胡小天的风流韵事，说自己为了联合大康不惜牺牲美色，来到康都之后和胡小天打得火热，还数次共度良宵，薛灵君倒不是对这件事有多反感，真正让她生气的是，压根就没有这种事情，她和胡小天除了有限的一次见面之外，就再也没有任何的交集，这些流言不知从何处而起？

薛灵君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李沉舟，李沉舟虽然智慧超群，可是在感情方面却是极其脆弱，和他相处越久就会越发现他的占有欲几乎到了变态的地步，若是此事传到了他的耳朵里，他十有八九会发狂。

薛灵君隐约猜到此事很可能和胡小天有关，这厮是故意祭出杀敌一万自损五千的招数，他真正的用意却是要扰乱李沉舟的心境。

就在薛灵君暗骂胡小天卑鄙的时候，金鳞卫统领石宽匆匆走了进来，有些紧张道：“长公主殿下，胡小天率领一支队伍将驿馆包围，不知为了什么事情？”

薛灵君怒道：“他好大的胆子！”说完之后马上就想到胡小天的胆子向来不小。

石宽道：“我让人将他们挡在门外，先行向您通报。”

薛灵君想了想道：“你让他自己进来，其余人等不得入内。”

“是！”

没过多久胡小天就来到了薛灵君的面前，这厮依然是一脸的阳光灿烂。

若是过去薛灵君看到他的样子或许还会怦然心动，可现在却恨得牙根痒痒，这厮够无耻，做了坏事还笑得如此灿烂。

胡小天道：“君姐，这几天安好？”

薛灵君呵呵笑了一声道：“来了这么久，还没有得到永阳公主接见，你们大康的门庭还真是够高！”

胡小天道：“公主殿下日理万机，其实她已经将和谈之事全权交给了我，君姐为何执意要见公主殿下，难道以为我还做不得主吗？”

薛灵君道：“我可没有看不起你镇海王的意思，有些事必须要女人和女人

才好说话，对着你总是不方便。”

胡小天哈哈大笑着道：“有什么不方便的？君姐何时开始对我如此生分了？”

薛灵君道：“有些事不得不顾忌，以免外人说闲话。”

胡小天道：“的确，男女授受不亲，咱们之间还是保持适当的距离才好，你我只不过见了一面，外面关于我的流言就已经漫天纷飞，我的清誉都快要被毁了。”

薛灵君皱了皱眉头，这厮说话实在有些恶毒了，他的清誉被毁？我是女人，难道我的名誉不重要？可她心中有明白，自己在多数人的眼中只是一个扫把星，一个人尽可夫的荡妇，的确没有什么名誉可言。胡小天根本就是有意这样说，真正的用意却是在刺激自己。

薛灵君道：“清者自清，有些话根本无需解释。”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君姐所言极是，有些话的确没必要解释，让别人去说，走自己的路就是。”

薛灵君内心为之一怔，这话初听平淡无奇，可稍一咀嚼，却感觉到其中充满了至深的道理，胡小天总是这样，看似玩世不恭，可往往在不经意之中却会语出惊人，此人的智慧和心机都是自己生平罕见，薛灵君不由自主又拿胡小天和李沉舟做了一个对比，抛开两人的智慧高下不谈，和他们两人在一起的时候，李沉舟始终让她感到如同阴天般压抑，而胡小天却从来都像阳光般灿烂，两人最大的区别或许就在于此。

胡小天看到薛灵君半天沉默不语，还以为自己刚才的话将她触怒，轻声问道：“君姐在想什么？”

薛灵君道：“我在想你今日为何会大驾光临？”

胡小天笑了笑，在座椅上坐下：“怎么？君姐连一杯茶都不准备请我喝吗？”

薛灵君歉然道：“是我失礼了。”她叫来下人为胡小天泡茶。

胡小天不慌不忙，端起茶盏怡然自得地喝了几口，这才慢条斯理道：“从昨儿到今天发生了不少的事情，先是天机局七巧玲珑楼被盗，然后付之一炬，种种迹象表明黑胡国师岗巴多参与其中，我们去驿馆追查，岗巴多已经逃走，可恰恰在那个时候黑胡公主西玛神秘失踪了。”

薛灵君听他说完这才稍稍放下心来，看来胡小天今日前来并非针对自己。

第八百二十四章【一石二鸟】（上）

薛灵君道：“黑胡的事情你来我这里作甚？难道你怀疑他们会藏在我这里？”

胡小天微微一笑并没有搭话，以薛灵君的头脑应该不难猜到自己前来的目的。

薛灵君道：“你是不是想给我扣上一顶劫持黑胡公主意图破坏大康和黑胡关系的帽子？”

胡小天道：“按照常理来论，贵方的确有这种可能，但是以我对君姐的解来看，这件事应该没有任何可能。”

“何以见得？”薛灵君秀眉一扬，脸上的表情变得越发冷漠。

胡小天道：“君姐是个聪明人，应当知道这样做的后果，更何况这是在大康，而且负责这件事的是我。”

薛灵君格格笑了起来：“你还真是自视甚高。”

胡小天道：“做人总得有点自信，不然甚至都没有勇气活下去。”

薛灵君道：“既然你知道我不可能做这件事，为何还要率兵包围驿馆？”

胡小天道：“我虽然相信，可是其他人并不相信，我这样做的目的绝不是要对君姐施压，也不是要对贵方使团不利，而是在帮你们证明清白。”

薛灵君真是服了他，这厮反正都是他的道理，欺负到别人门上还要装出一副为别人着想的样子。

薛灵君点了点头道：“多谢王爷了！”无论是语气还是表情已经明确和胡小天划清界限，想起自己和他之间的传言，心中越发感到焦躁了，若是李沉舟听到还不知作何感想？

胡小天道：“君姐是否愿意让我在驿馆内四处走走看看？”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虽说是驿馆，可终究是你们大康的地盘上，你是大康镇海王，在自己的地盘上自然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我一个外人又怎敢过问？”

胡小天听出她心中有气，微微一笑，向她抱了抱拳。

胡小天出门之后，薛灵君将石宽叫了进来，低声吩咐，让他寸步不离地跟着胡小天，严防这厮搞出什么花样。

胡小天从外面叫来十名武士在驿馆中搜查，当然全程都在对方的密切监视之下。

以石宽为首的金鳞卫都觉得这厮欺人太甚，可考虑到眼前的处境，谁也不好出声反对。那十名武士里里外外搜查了一遍，并没有发现任何异常的状况，来到胡小天的面前向他摇了摇头，表示一无所获。

石宽一直憋着火，此时终于发泄出来，冷哼一声道：“王爷现在满足了？”

胡小天笑道：“石统领好像对本王有些怨念呢。”

石宽道：“岂敢岂敢，这里是大康，自然王爷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他分明在影射胡小天为所欲为。

胡小天做出一副根本没有领会他意思的样子，向身边武士道：“全都搜过了？”

几名武士点了点头，脸上的表情显得有些尴尬。

胡小天笑道：“看来是我们多想了。”他的目光却向右前方望去，然后缓缓走了过去，众人循着他行进的方向望去，却是一口井，那口井早已干枯多年，只是一个样子货。

石宽也紧跟着走了过去。

胡小天低头向井口中看了看道：“这里也搜查过了？”

几名武士同时摇了摇头。

胡小天道：“下去看看。”

石宽再也按捺不住心头的火气，怒道：“王爷，您什么意思？这驿馆也是你们大康提供，难道你们安排使团入住之前都未曾检查过？”

胡小天笑道：“石统领不要生气嘛，我也是奉命行事，这两天发生了那么多的事情，我也承受了很大的压力，石统领多体谅体谅，咱们也是老朋友对不对？”

石宽冷冷道：“在下不敢高攀！”

胡小天带来的武士已经开始行动，从枯井上攀援而下，没过多久下方就有发现，这枯井底部竟然有一个新挖的洞口，更让大雍使团头疼不已的是，枯井内发现了一些女子衣物，一看就是异域服饰。

石宽看到眼前情景已经知道不妙，悄悄离开，来到房内向长公主薛灵君通报。

薛灵君听说之后也是大吃一惊，虽然她巴不得黑胡使团出事，可黑胡西玛公主的事情跟他们绝无半点关系，稍一琢磨就感到事有蹊跷，胡小天缘何会怀疑那口枯井，而那口枯井下为何突然多了地洞，此事十有八九是这厮设局，薛灵君本想出门去找胡小天理论，可转念一想，现在自己出去只会让人感到乱了方寸，越是这种时候越是要保持冷静，她向石宽道：“帮本宫请镇海王进来，本宫有话跟他说。”

几步路的距离却要石宽从中传话。

石宽重新回到胡小天身边，发现这会儿功夫又进来了不少武士，胡小天脸色凝重，已经不像刚才那般和蔼。

石宽道：“王爷，长公主殿下请您进去。”

胡小天冷冷扫了他一眼道：“帮本王转告长公主殿下，我现在要去证实这些衣服的主人是谁，没时间过去。”

石宽碰了个钉子，脸色铁青。

胡小天道：“对了，在此事没有明朗之前，我希望贵国使团暂时不要离开驿馆。”

石宽愕然，这厮分明是要软禁他们，他怒道：“王爷，我们乃是大雍使团，您这么做还讲不讲礼数。”

胡小天道：“若是证实这件事和贵国使团无关，本王自当向长公主殿下负荆请罪，可若是本王查实此事和你们有关，休怪我不讲情面！”

“你……”

胡小天才不管石宽的感受，已经转身离开了驿馆。

西玛公主失踪已经将黑胡、大雍使团全都牵扯进来，胡小天从大雍驿馆中找到的衣服经黑胡方面证实就是属于西玛公主的，目前种种迹象都将疑点

指向大雍方面。

完颜烈新也非寻常之辈，他将西玛的那套衣服放在了桌上，叹了口气道：“有些时候，亲眼看到的也未必是真的。”

卜布玛怒道：“你什么意思？既然西玛公主的衣服在大雍驿馆发现，就证明这件事是他们做的，自当找他们要人。”

完颜烈新苦笑道：“如果没有这套衣服，我们首先怀疑的是谁？”

卜布玛想了想道：“自然是胡小天。”

完颜烈新道：“这就对了，他怀疑岗巴多潜入了七巧玲珑楼，找我们要人，我们不肯交人，就想设法劫走了公主殿下来交换，此事跟大雍却没有关系，他们缺少做这件事的动机，只不过胡小天需要一个转嫁矛盾的替罪羊，他既然能够打通地洞进入我们内部劫走公主，一样可以打通地洞将公主的衣裙扔在大雍驿馆，嫁祸给他们。”

卜布玛倒吸了一口气道：“这小子还真是够歹毒！”

完颜烈新道：“用一件事将我们和大雍使团全都陷入麻烦之中，正是他一箭双雕的妙计，我们只需耐心等待，事情不会这样结束，很快就会有条件，用岗巴多来换取公主殿下。”

卜布玛咬牙切齿道：“我去杀了胡小天那混账。”

完颜烈新摇了摇头道：“胡小天武功高强，我看前辈没那么容易得手，现在也不必心急，西玛对他们还有用处，他应该不会对西玛不利。”

卜布玛道：“衣服都给脱掉了，还要怎样不利？你难道不清楚一个女孩子的贞洁比性命更加重要？”

完颜烈新也是满面愁云，抿了抿嘴，低声道：“我看胡小天应当不会做那种下三滥的事情。”

卜布玛冷笑道：“他什么事情做不出来？”

胡小天回到镇海王府，梁大壮乐呵呵迎了上来：“少爷回来了，您有位老朋友在花厅等着呢。”

胡小天点了点头，来到花厅，却见一位长身玉立的青衣人背身而立，正在欣赏墙上的字画，胡小天唇角露出一丝笑意，转身将房门掩上。

那人缓缓转过身来，却是一个相貌清瘦的中年人，颌下三缕青髯，他向胡小天微微一笑道：“你这招一石二鸟未免也太明显了。”原来这中年人正是姬飞花所扮。

胡小天笑道：“黑胡人跟我们玩阴的，我们自然需要回敬他们一下，那丫头可曾安顿好了？”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放心吧，我将她藏得很好。”向胡小天走了几步，来到近前道：“你打算什么时候向完颜烈新摊牌？”

“不急！他心知肚明，知道此事因何而起，也知道我想要什么，现在我们掌握了主动，他忍耐不了太久时间的，很快就会过来找我。”

姬飞花道：“你的那个仆从很不简单呢。”

胡小天知道她说得定然是梁大壮，微笑道：“你也发现了？”

姬飞花道：“留这么厉害的一个人物在身边，你不怕他坏了你的大事？”

胡小天道：“是敌是友还不知道，我处处小心提防着他，至少到现在还未发现他有对我不利的迹象，等我忙完眼前的事情，再想办法揭穿他的本来面目。”

姬飞花道：“如果完颜烈新真准备牺牲西玛，你怎么办？”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调查过，西玛深得她父汗完颜陆熙的宠爱，完颜烈新应该不敢冒这么大的险。”

第八百二十四章【一石二鸟】（下）

姬飞花道：“完颜烈新也非寻常人物，他一介文弱书生，手无缚鸡之力，竟然可以成为黑胡北院大王，其人智慧超群，你的计策必然瞒不过他的眼睛。”

胡小天笑道：“那又如何？秀才见了兵有理说不清，他跟我玩智力，我就跟他玩武力，他跟我讲道理，我就跟他蛮不讲理！”

姬飞花不禁笑了起来，摇了摇头道：“秀才见了兵有理说不清，完颜烈新遇到你这种无赖人物真是倒了八辈子霉。”

胡小天道：“我只对敌人才这个样子，对你绝不会这样。”

姬飞花面部一热，她自然明白胡小天想说什么，轻声道：“我该走了，稳妥起见，还需亲自看住她才好。”

胡小天点了点头，虽然对姬飞花有满肚子话想说，可终究还是有些犹豫，他在女人面前还从未如此退缩过。

姬飞花离去之后，胡小天来到葆葆养伤的院落，洪北漠果然信守承诺，让人将葆葆送了过来，胡小天进入葆葆的房间，看到葆葆已经醒来，只是躺在床上不动，她颈部受伤，虽然胡小天为她做得修复手术很成功，可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康复。

葆葆看到胡小天，一双明澈的美眸眨了眨，变得有些湿润。

胡小天来到她身边坐下，伸出手去轻轻抚摸着她的俏脸，柔声道：“你不用说话，听我说就是，你不会有事，用不了太久的时间就会完全康复，到时候我们又可以像从前一样。”

葆葆无法说话，只能眨了眨美眸，以此来回应胡小天。

胡小天握住她的柔荑，真挚道：“你不用害怕，从今以后我再也不会让你离开我身边，让你一辈子都守着我，陪着我，好不好？”

葆葆再度眨了眨美眸，两颗晶莹的泪水从美眸中涌了出来，顺着眼角滑落，胡小天及时为她擦去泪水，俯下身去，在她樱唇上轻轻一吻。

此时听到梁大壮在外面禀报道：“启禀少爷，黑胡特使完颜烈新前来拜会。”

胡小天算准了完颜烈新会来，只是没想到他来得居然如此之快，其实想想也没什么奇怪，自己布下的这场局应该瞒不过完颜烈新的眼睛，连姬飞花也这样说。既然完颜烈新已经看透了其中的奥妙，当然没必要继续等待下去，或许人家已经想透了其中的道理，早晚都要摊牌，早一刻来要比晚一刻来更好。

胡小天让梁大壮将完颜烈新请到花园流杯亭内坐了，他却并没有急着赶过去，陪着葆葆又说了会子话，这才不急不躁地前往流杯亭。

完颜烈新耐得住性子，趁着这会儿主人没到的功夫，已经将镇海王府的小花园欣赏了一遍。

胡小天来到流杯亭的时候，看到完颜烈新并未在亭内，而是在不远处的池塘边观鱼，胡小天笑着走了过去，抱拳道：“完颜兄，实在是抱歉，刚刚有事情耽搁了，害得完颜兄久等，实在是失礼了，完颜兄千万不要见怪。”

完颜烈新微笑道：“王爷言重了，谁能没有一点事情？更何况是日理万机的王爷，在下绝没有怪罪王爷的意思。”

胡小天笑道：“我不是让人刚刚将情况通报给完颜兄了，为何还要亲自来这一趟呢？”

完颜烈新道：“关乎公主殿下的安危，在下不敢不来。”心中暗骂胡小天虚伪至极，到了这种时候还要装模作样，真以为我看不出你的伎俩吗？

胡小天道：“我也关心西玛公主的安危，可是凡事不能操之过急，须知欲速则不达，完颜兄就算用刀架在我的脖子上逼我，我也不可能现在就把公主给你找出来，你说是不是？”

完颜烈新道：“王爷可曾查出大雍驿馆枯井内的地洞究竟通向何方？”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通往附近的一座民宅，那座民宅荒废已久，主人也早就不知去向。”

完颜烈新道：“也就是说根本查不到主人下落了？”

胡小天道：“目前来说查不到，除了西玛公主的那套衣服，我也没有找到其他的线索。”

完颜烈新道：“此事说来还真是奇怪，公主殿下的衣服因何会落入大雍使团所在的驿馆之中？”

胡小天道：“我也想不明白呢。”

完颜烈新心中暗自冷笑，你不是不明白，而是揣着明白装糊涂，他叹了口气道：“难道当真是大雍方面想要破坏我们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所以才兵行险着，以公主殿下的性命作为要挟。”

胡小天道：“最近的麻烦事层出不穷，不知咱们究竟得罪了什么人？”他停顿了一下又道：“贵国国师岗巴多为何要不辞而别呢？他和公主失踪的事情究竟有没有关系？”

完颜烈新道：“王爷因何会这样问？”

胡小天道：“随口一问，只是那天岗巴多和西玛公主一起潜入天机局，不知他们说了些什么，听说岗巴多还是西玛公主的师父，也许请他帮忙就能找到西玛公主的下落。”

完颜烈新听得明白，胡小天根本是要他交出岗巴多，以岗巴多来换取西玛的安全。他叹了口气道：“王爷，为何认定潜入天机局的就是岗巴多？”

胡小天道：“无凭无据我怎会诬陷他？”

完颜烈新道：“若是能够找到岗巴多，王爷有没有办法帮忙找到公主呢？”

胡小天微笑道：“这里是大康，我若找不到，其他人更加没有可能，若是你能够将岗巴多带到我的面前，我想我一样有办法帮你找回公主。”他等于已经把话挑明。

完颜烈新点了点头，胡小天的这番话无异于承认西玛的事情就是他在策划。心中虽然对胡小天充满了怨恨，可表面上却不能流露，强压住火道：“我虽然不知道岗巴多身在何处，可是我却知道他曾经委托卜布玛收藏了一样东西。”

胡小天心中一动，难道完颜烈新是要用头骨跟自己交换西玛？如果他当真是这个意思，倒也不失为一场划算的买卖。

第八百二十五章【真正目标】（上）

胡小天道：“劳烦完颜兄将那件东西拿来给我一观。”

完颜烈新叹了口气道：“卜布玛性情古怪，我的话她未必肯听。”

胡小天哈哈大笑，做了个请的手势，邀请完颜烈新来到流杯亭内坐下，送上茶水之后，完颜烈新轻轻抿了一口茶，轻声道：“还是江南好啊！”

胡小天微笑道：“如果不好，你们也不会放不下南下中原之心。”

完颜烈新摇了摇头道：“江南再好也比不上家乡故土，大汗心中怎么想并不是在下能够左右的。”他缓缓将茶盏放下，双目坦然望向胡小天道：“不瞒王爷，在下对战争二字深恶痛绝，也不止一次对大汗进言休兵罢战，其实黑胡的地盘已经够大，足够承载我们的族人生活，我们的族人已经习惯驰骋于辽阔的草原之上，若是让我等来到中原生活，对多数族人而言，犹如鸟儿入笼，骏马入栏。锦绣富贵对人生的一生而言，只不过是过眼烟云，和人的自由相比根本不值一提！”

胡小天不知完颜烈新这番话究竟是真是假，不过看他的眼神充满诚挚，应该不像作伪，完颜烈新是个聪明人，他的眼界应该高出多数人，或许他本身的想法就是如此。胡小天道：“只可惜多数人不像完颜兄这样想。”

完颜烈新微笑道：“为人臣子只能尽忠职守，即便是有些事和自己的理想相左，出于忠义也不得不为。”

胡小天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道：“其实这个世界那么大，可以容纳黑胡、大雍、大康，还有更多的国家，所谓疆界无非是人为划分，所有战争全都是因为上位者的私欲而引起，什么宏图大业，什么一统天下，什么名垂青史，无非都是贪欲作祟，他们又何尝顾忌百姓的疾苦？”

完颜烈新因胡小天的这番话而诧异，胡小天竟然说出了他内心深处的想法。

胡小天道：“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传统和习惯，而上位者却终是凭着自己的想法去改变，他们并不在意百姓怎么想，他们的心中只有扩张和膨胀。”

完颜烈新道：“想不到王爷居然有悲天悯人之心。”心中却暗忖，你胡小天说得慷慨激昂，可你自己还不是这样？

虽然两人的看法有不谋而合之处，可现实终究是现实，无论他们心中怎样期待和平，但是眼前的矛盾却不得不让他们处在对立的两面。

胡小天道：“完颜兄的意思是我亲自去找卜布玛？”

完颜烈新道：“无论你信或不信，在下此次前来大康实则是为了和平，只是时势的发展无法由我掌控。”他的言语中流露出颇多无奈。

胡小天道：“完颜兄究竟有何为难之处？”

完颜烈新道：“天机局发生的事情我并不知情，我也不认为天下有任何事比两国和平来得更加重要。”他压低声音道：“王爷能否断定岗巴多潜入了七巧玲珑楼？”

胡小天道：“千真万确，他不但潜入其中而且还和回味楼的老板向山聪一起。”

完颜烈新听到向山聪的名字明显有些错愕，他惊声道：“向山聪？”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完颜兄难道不清楚，向山聪乃是大雍燕王薛胜景的亲信？”

完颜烈新摇了摇头道：“此事我绝不知晓！”

胡小天将信将疑道：“看来岗巴多也有很多的事情瞒着你呢。”

完颜烈新道：“王爷一定是怀疑在下说得并非实话，我也无法解释，只请王爷相信，对我而言没有比保证西玛公主平安更为重要的事情，她乃是我家的掌上明珠，若是她出了什么事情，莫说是我，即便是整个使团都要遭殃。”

胡小天心中暗笑，就怕西玛对你们可有可无，她越是重要证明我手中的这张牌越是有力量。风轻云淡道：“我何尝跟你不一样，贵国公主是我们的上宾，若是西玛公主有了什么差池，朝廷一定会拿我试问。”

完颜烈新心说劫持西玛的就是你，他叹了口气道：“如此说来我们也算得上是同病相怜。”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可不是嘛，所以在这件事上我们理当相互帮助。”

完颜烈新道：“其实我今次过来是代表卜布玛传话，她说愿意将岗巴多交给王爷，不过王爷需要保证西玛公主的平安。”

胡小天自然不肯承认西玛就在自己的手中，淡然笑道：“我只能保证尽快将西玛公主找到，至于其他的事情我还真没办法保证，毕竟劫走她的又不是

我。”

完颜烈新道：“她让我转告王爷，未时在回味楼恭候王爷大驾，不过她有个条件，要让王爷单独前往。”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卜布玛这老太婆究竟在打什么主意？转念一想西玛反正在自己的控制之中，谅她也不敢翻起什么风浪。

完颜烈新离去之后，胡小天将夏长明叫来，让他先行去侦察回味楼那边的情况，自从向山聪暴露之后，胡小天派人查封了回味楼，如今那里已经人去楼空，胡小天让夏长明打前站的目的是要提防卜布玛在那里设下埋伏。同时胡小天也不忘盯住完颜烈新方面的动向。

当日未时，胡小天来到回味楼，等了足足半个时辰都没见卜布玛到来，胡小天不由得焦躁起来，看来十有八九是完颜烈新设计自己，不过这样做又似乎没有太大的意义，正在他不耐烦的时候，梁英豪派人通报，却是完颜烈新率领黑胡使团已经离开了驿馆，据说是收到紧急传召，即刻返回黑胡。

胡小天越发奇怪，完颜烈新在这时候离开难道不管西玛的死活了？今日见面的时候他不是还说西玛对他极其重要，难道他不怕这样回去被可汗问罪？

夏长明悄然来到胡小天的身边，低声道：“主公，我仔细查看过，回味楼周围都没有卜布玛的踪迹。”

胡小天点了点头，低声道：“看来他们是故意要引开我的注意力，只是他们这样做根本于事无补？难不成他们还有后招？”西玛在他的手中，由姬飞花亲自看守自然万无一失，可完颜烈新选择现在离去，分明是摆出了不问西玛死活的架势，此事不合常理。难道是完颜烈新自知已经无力扭转局势，所以提前抽身事外，要将这个麻烦交给卜布玛来解决？

就在胡小天苦思冥想之际，留守王府的宗唐前来找他，将一封信交给他道：“主公，刚才有人送了一封信说是要由您亲启。”

胡小天接过那封信，拆开之后，却见其上只有寥寥几行字：今日午夜，将西玛公主带至凤仪山庄，交换你母亲的骸骨！

胡小天看完之后，顿时热血上涌，火冒三丈，难怪完颜烈新今日的举动如此反常，他是在故意引开自己的注意力，明修栈道暗度陈仓，表面上跟自己交易，可背后却悄悄让人去凤仪山庄掘了母亲的坟墓，此等作为卑鄙到了极点，胡小天怒道：“宗大哥，你马上和熊天霸一起召集人马，将完颜烈新给我追回来。”

宗唐抱了抱拳领命准备去追，可胡小天突然之间又转变了念头，这封信并非完颜烈新所写，正如完颜烈新明知西玛在自己的手里却没有证据一样，自己也没有完颜烈新盗走母亲骸骨的证据，现在对完颜烈新动手并无理由，而且此事很可能并非完颜烈新在操纵，今日完颜烈新和自己商谈之时流露出种种无奈，或许他已经失去了对这件事的控制。

再看手中的这封信，写得七拧八歪，绝不是完颜烈新这个大才子所写，胡小天向宗唐道：“宗大哥，你们跟踪黑胡使团就是，暂时不必对他们动手，一切等我的消息再做决定。”

宗唐点了点头。

胡小天向夏长明道：“长明，你去找梁英豪，召集人马即刻前往凤仪山庄。”

夏长明领命去了。

胡小天当日黄昏已经赶到了凤仪山庄，他并未惊动山庄里面的人，而是直奔母亲的陵墓，来到坟前，发现坟冢并无异样，他围着陵墓仔仔细细转了一圈，发现一切如常，甚至连一个洞口都没有，这才稍稍放下心来，看来对方只是故意虚张声势，想要乱他的阵脚。

此时一片落叶轻飘飘从树上落下，胡小天抬头望去，却见右前方树梢之上立着一人，正是卜布玛，她高大魁梧的身躯立在一根手指粗细的树枝之上，随着微风上下起伏，让人不禁担心那根树枝随时都可能折断了。

胡小天平静道：“前辈躲在这里装神弄鬼吗？”

卜布玛道：“胡小天，看来你并没有信守承诺将公主带来。”

胡小天呵呵笑道：“西玛公主失踪之时你我同在现场，因何断定此事是我所为？你有什么证据？”

卜布玛道：“有些事大家心知肚明，根本不需要证据。”

胡小天道：“那封信是你所写？”

卜布玛点了点头道：“如果我不那么写，你怎会乖乖过来，你放心，我还会做掘人坟墓的下作事情。”她站在高处将远方的状况看得清清楚楚，不屑哼了一声道：“你带了不少帮手过来。”

第八百二十五章【真正目标】（下）

胡小天也听到山下的动静，应该是夏长明和梁英豪等人赶到了。他微笑道：“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前辈的做派让人不得不防。”

卜布玛道：“今晚子时，我将岗巴多带来，你将西玛带来，咱们相互交换。”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听起来倒也公平。”

卜布玛道：“记住，除了西玛之外，你至多只能两个人过来。”

胡小天道：“前辈准备来几个？莫非是想要以众凌寡？”

卜布玛桀桀怪笑道：“老身活了大半辈子，经历了多少风浪，你以为我怕你不成？你放心吧，我只和岗巴多两人过来……”说到这里她腾空向远方山林之中掠去，身躯在空中即将坠落之时，猛然提起，扶摇直上，旋转升腾，然后宛如一只鹰隼般滑翔数十丈，隐没于郁郁葱葱的松林之中。

卜布玛刚刚离去，夏长明和梁英豪率众赶到，看到胡小天无恙全都放下心来，胡小天将梁英豪叫了过来，让他帮忙检查母亲的陵墓有无被人动过。梁英豪仔仔细细检查了一遍，向胡小天禀报道：“启禀主公，老夫人的陵墓绝对没有被人动过。”

胡小天点了点头，轻声道：“这老太婆做事还算有些底线。”他将刚才和卜布玛的交易对两人说了。

夏长明道：“主公，我看此事或许有诈，她为何要跟主公单独交易？不排除趁着交易之时对主公不利。”

胡小天笑道：“她应该不敢，就算她有这样的想法，也没这个本事。”他在驿馆就已经见识过卜布玛的身手，知道这位黑胡第一高手没有取胜自己的机会。

夏长明道：“总之还是谨慎为妙，既然她说过主公最多可以带一个人，那么就让长明陪主公一起跟她交易。”

胡小天微笑摇了摇头道：“没必要，你们只需在山下设防，提防卜布玛还有其他的帮手出现，我已经安排好了，自有人陪同我会会这个黑胡第一高手。”

夜色深沉，已经临近午夜时分，胡小天并未离开母亲的陵墓，趁此机会

刚好可以陪陪母亲的亡灵，月光将一道黑影投射在胡小天的面部，他抬起头来，却见前方一人缓步走向自己，她带着银色的面具，身披黑色披风，手中拎着一只麻袋，从麻袋的形状来看，里面应该装着一个人。

胡小天的唇角露出一丝会心的笑意，姬飞花果然如期而至，和她并肩作战的感觉真好。

姬飞花将麻袋轻轻放在胡小天的身边，胡小天的目光向麻袋扫了一眼压低声音道：“听不听话？”

姬飞花笑了起来，露出一口整齐洁白的皓齿：“睡着了，你只管放心大胆地说话，她听不到任何的声息。”

胡小天点了点头，变戏法一样从身后拿出一支野花，递给姬飞花道：“送给你！”

姬飞花藏在面具后的俏脸有些发热，犹豫了一下还是接过了那朵野花，轻声道：“我还以为你会送给我一把兵器。”

胡小天笑了起来：“我不喜欢打打杀杀，希望今晚的事情能够和平解决。”

姬飞花摇了摇头：“你以为他们会牺牲岗巴多来营救西玛？”

胡小天道：“无论怎样她都要比一个番僧的性命重要得多。”

姬飞花幽然叹了口气道：“我总觉得事情哪里不对，可是又说不出究竟是哪儿。”她的目光落在徐凤仪的墓碑之上，缓步走了过去，恭恭敬敬向墓碑跪了下去，向徐凤仪的坟冢叩拜了三次。

胡小天望着姬飞花的背影，心中一阵感动，以姬飞花的性情肯在徐凤仪的坟前这样做，无异于已经承认了晚辈的身份，虽然她从未向自己表白过，可是胡小天相信她这样的举动完全是冲着自己，或许在姬飞花的内心深处已经接受了自己。自己是时候拿出一些勇气，对她道明自己的感情。

夜空中一片乌云渐渐遮住了月光，周围的光线黯淡了许多，夜风渐渐变得猛烈，山丘之上松涛阵阵，远望如波浪起伏，在此起彼伏的黑色松涛之上，两道身影并驾齐驱，宛若两道灰色闪电，向陵墓这边靠拢。

姬飞花虽然没有抬头，却已经觉察到对方的逼近，她缓缓站起身来，昂起面孔，银色的面具在浓重的夜色中闪烁着冰冷的寒光。

对方的身形在胡小天的视野中渐渐变得清晰起来，果然是卜布玛和岗巴

多两人。

胡小天见到岗巴多可谓是仇人相见分外眼红，葆葆那笔帐他必然要跟这厮清算。

姬飞花敏锐察觉到了胡小天气息节奏的变化，她向胡小天看了一眼道：“我还以为你现在的心态早已不会被任何事扰乱。”

胡小天暗叫惭愧，此时卜布玛和岗巴多已经来到了近前。

岗巴多的脸上并无丝毫畏惧，怒视胡小天道：“胡小天，你好卑鄙，竟然劫持西玛！”

胡小天道：“我是救她而不是劫她，岗巴多，真正卑鄙的那个人是你吧，你利用西玛探察天机局的虚实，勾结薛胜景盗取七巧玲珑楼内藏皇家宝物，还不乖乖将头骨交出来。”

卜布玛阴测测道：“人我给你带来了，我怎知道那麻袋之中是不是公主？”

姬飞花虚空拍出一掌，掌风击落在麻袋之上，那麻袋登时四分五裂，碎片翻飞，昏睡不醒的西玛公主从中露出。

卜布玛又惊又喜，喜得是西玛果然出现，惊的是这戴着银色面具的神秘人武功之高，他竟然可以震碎麻袋而不伤及其中的西玛，此人对力量的掌控实在是到了精妙如丝的地步。

姬飞花淡然道：“人是我带来的，若是见不到头骨，我一样会当着你们的面将她杀死。”

卜布玛怒视胡小天道：“按照我们此前的约定，用岗巴多换西玛。”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的确答应了你，可现在人不在我的手中。”

岗巴多冷冷道：“我早就说过这帮南蛮绝不会遵守约定，现在你相信了。”

胡小天盯住岗巴多道：“你还是多为自己想想，你打伤了葆葆，这笔血债今日我要你十倍偿还！”

岗巴多狞笑道：“那倒要看看你有没有这个本事！”他足尖一点竟然主动向胡小天扑了过去。

胡小天都没有料到岗巴多居然率先向自己发动进攻，向前跨出一步，一拳迎了上去，岗巴多出拳的同时他的手臂瞬间充血涨大，一只拳头增大了一倍不止，正是梵音寺绝技大悲拳。

胡小天才不管他拳头有多大，这样的对决更是力量的比拼，拳头大小并不是关键，他一拳迎了上去，他用得乃是神魔灭世拳，虚凌空传给他的这套拳法威力也非同凡响，再加上胡小天本身强大的内力，这一拳的威力已经被他提升到巅峰状态。

蓬！双拳撞击在一起，胡小天胸口一阵气血翻腾，岗巴多涨大的拳头在撞击的刹那缩小成为原状，一涨一缩之间，激发的潜力全部释放，饶是如此仍然敌不过胡小天的磅礴内力，岗巴多连续向后退了三步。

胡小天向来得理不饶人，根本不给岗巴多喘息之机，冷哼一声道：“贼秃，再吃我一拳。”一拳追风逐电般向岗巴多胸膛砸去。

岗巴多看到这一拳势头威猛，自己刚才那一拳已经用尽全力，尚未调整过来，情急之中，以右脚为轴，身躯滴溜溜旋转，堪堪躲过胡小天的这一记重拳。

就在此时卜布玛从身后缓缓抽出一对弯刀，灰蓝色的双眼盯住姬飞花，虽然没有出手，可是凛冽的杀气已经弥散出去。

姬飞花静静望着卜布玛，她已经明白了什么，轻声道：“原来你们根本不在乎西玛的死活。”

卜布玛叹了口气道：“现在才知道是不是已经太晚了？”

姬飞花道：“就凭你们两个？”

卜布玛手中弯刀以不可思议的速度向姬飞花削去，光芒划破夜空，内力贯注刀身，刀气外放，宛若彗星当空，炫目至极。刀气的速度虽快，可是仍然没有快过姬飞花的身法，她的身躯倒飞出去，刀气的锋芒距离她只剩下一寸的距离，然而这一寸的距离却如鸿沟，卜布玛竭尽全力也无法逾越。

与此同时，姬飞花一掌将地上的西玛拍飞，西玛的娇躯横飞出去。

蓬！地面上多出了一个洞口，一道黑影从地下如鬼魅般冒升出来，一拳向上方的姬飞花攻去。

姬飞花也没有算到地下还有埋伏，危急关头，身躯犹如柳絮一般毫不着力，在对方拳力的催吐之下，竟然飘摇而上，升腾而起。

蓬！又是一声巨响，徐凤仪的坟冢从中炸裂开来，两道身影从中飞跃而出，一人直奔胡小天，一人包绕到姬飞花的身后。

围堵胡小天的是一个浑身漆黑如墨的僧人，他扬起手中铁钵向胡小天的后心掷去，铁钵在空中旋转发出呜呜的怪异声音。铁钵虽然没有锋刃，可是经那僧人徒手扔出，宛如出膛的炮弹一般，力道奇大。

胡小天原本准备对岗巴多发动第三次攻击，感到身后空气宛如排浪般被铁钵逼开，已经知道声势骇人，对方的武功绝不在岗巴多之下。

第八百二十六章【正面交锋】（上）

胡小天反身一掌，有若神龙摆尾，这一掌隔空拍击，改变了气流的走向，形成一股无形的涡旋，铁钵被这股无形巨力牵引，在空中折返方向，反而朝着那僧人撞去，胡小天的内力明显强于对方，铁钵返回的速度增强一倍有余，呜呜之声变得高亢尖锐，声势越发骇人。

那通体漆黑的番僧长袖一抖，手中露出一根长鞭，也是如同他的肌肤一般漆黑，不过长鞭之上布满鳞片不知是何物制成，长鞭一抖，发出有若爆竹的炸响之声，撕天裂地，震彻人心，长鞭在空中扭曲摆动，啪！的一声准确无误抽打在那铁钵之上，这一鞭的力量极其巧妙，铁钵再度改变方向，直奔胡小天的后脑射去。

岗巴多得到黑肤僧人的援助之后，从被胡小天步步紧逼的窘态中调整过来，他喉头发发出呼喝之声，双手变得赤红如血，涨大一倍有余，周身骨节发出噼啪作响，脸色也开始变得殷红如血，身躯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增大。

胡小天从腰间抽出孤月斩，刷！地投掷出去，孤月斩直奔黑僧的铁钵，胡小天遭遇前后夹击，非但没有表现出丝毫的怯懦，反而斗志昂扬，他生性如此，压力越大斗志越强，暴吼一声，神魔灭世拳一招毁天灭地向岗巴多再度攻去，他虽然不知道岗巴多所用的是什么邪门功夫，可是他却知道岗巴多一旦运功完成，其实力必然大幅增强，自己必须要在他的行功完成之前将之击溃。

孤月斩和铁钵于虚空中碰撞，一时间孤月斩光华大盛，然而如此强烈的碰撞竟然没有撞击出丝毫的火星，孤月斩和铁钵这次强力的冲撞同时改变了轨迹。

黑僧又是一鞭抽打在铁钵之上，修正铁钵攻击的方向。一道猩红色的鞭影从一旁射出，抽打在回旋飞行的孤月斩之上。

长鞭的主人却是向山聪，他刚才也是潜伏在陵墓之中，黑僧攻击胡小天，而他的目标则是姬飞花，在围攻姬飞花之时还能抽出手来策应黑僧，足见他们三人此时占据了一定的优势。

姬飞花短时间内已经和卜布玛对了三掌，卜布玛果然不愧是黑胡第一高手，她和姬飞花硬拼三掌没有表现出丝毫的弱势，正是她单独扛住了姬飞花的三掌，另外两人方能顾及其他，向山聪完成了对黑僧的策应，另外那名破土而出的褐衣番僧在偷袭姬飞花落空之后，则冲出去将西玛接住，轻轻将之放在草地之上。

向山聪和那褐衣番僧两人并未忘记眼前最大的敌人，两人瞬间回归原

位，和卜布玛呈三角形将姬飞花围在垓心。

姬飞花银色的面具闪烁着冰冷的寒光，她的双目杀意渐浓。即便是强敌环伺，仍然不忘胡小天那边的战况。

轰！的一声巨响，胡小天 and 岗巴多再度硬碰硬对了一拳，岗巴多此时已经通体赤红，如同一只煮熟的螃蟹，双目也是赤红如血，形容极其骇人。这一拳他被震得后退一步，胡小天却明显感觉到这厮内力在短时间内增强许多，看来他的邪门武功可以在短时间内激发自身潜力。

身后铁钵和孤月斩同时飞至，胡小天左手挥舞，引动孤月斩再度和铁钵碰撞，碰撞让双方改变方向，偏离了原本的目标，孤月斩发出一声呜呜，追风逐电般斩向黑僧，铁钵经过这次碰撞却是突然下沉，胡小天抬脚踢在铁钵之上，铁钵再度变向，加速砸向岗巴多的面门。

岗巴多随着身躯涨大，反应明显减慢了许多，面对高速飞来的铁钵竟然不闪不避，任凭那铁钵砸在面门之上。胡小天心中大喜过望，铁钵经自己全力一踢，无异于出膛炮弹，即便是无法爆炸，冲击力也足以将岗巴多涨大的脑袋撞得脑浆迸裂。

可事实上铁钵撞击在岗巴多的脑袋上如同撞在了橡胶上，有多大冲击力就有多大反弹力，岗巴多仿佛根本没有痛感一样。

黑僧手腕拧动，长鞭螺旋行进，试图将倒飞而至的孤月斩缠住，长鞭缠住孤月斩，孤月斩如同活物，剧烈颤动起来，仿佛一条被突然缚住的游鱼，竭力挣扎想要摆脱束缚，胡小天和孤月斩之间似乎有着某种灵性，身躯倒着飞掠而来，行至中途，旋转升腾，自背后抽出玄铁剑，这柄玄铁剑乃是胡小天得自于桃花潭水洞，过去乃是剑宫始祖藺百涛的佩剑，再追溯还可以追溯到剑魔东方无我。

岗巴多、黑肤僧人、褐衣僧人，这三人全都出自黑胡梵音寺，岗巴多上任国师提摩多也是梵音寺出身，当年藺百涛刺杀黑胡可汗完颜铁镗，完颜铁镗重伤三月之后终告不治，提摩多亲帅黑胡八大高手潜入大雍复仇，屠戮剑宫弟子数百，最终和藺百涛遭遇，当年这些人一并失踪，最后的结果也就成为了悬案，黑胡方面也始终没有放弃寻找提摩多等人的下落。

胡小天亮出的玄铁剑，梵音寺每个人都记忆深刻，黑肤僧人名叫瓦图奇，乃是提摩多的亲传弟子，一直对师父的失踪耿耿于怀，看到玄铁剑，如同见到了藺百涛一样，顿时发出哇呀呀一声怪叫，只是他的怪叫声并没有持续太久的时间，因为胡小天的破天一剑威力过于庞大，剑气已经将虚空劈成两半，凛冽的杀气直奔瓦图奇的头顶而来。

瓦图奇本想缠住孤月斩，然后牵动孤月斩斩杀胡小天，可是看到对方出

招的声势已经明白，自己根本挡不住对方的这必杀一击。急切之中，抖动手中黑色长鞭，在身前幻化出万千鞭影，意图阻拦胡小天必杀之剑，玄铁剑至刚，黑色长鞭却是极尽阴柔，按照常理来说应当是柔能克刚，可是如果刚达到了极致，遭遇任何的阻碍都可以迎刃而解。

黑色长鞭寸寸而断，玄铁剑出击的势头却没有丝毫减弱。瓦图奇感觉空前强大的剑势以不可思议的速度向自己迅速迫近，他不得不向后退却，试图躲开胡小天的必杀之剑。

岗巴多察觉到了瓦图奇的凶险处境，他向前跨出一大步，双足用力蹬地，身体弹射而起，如同一个膨胀的皮球向胡小天的后心撞去，大悲拳，火戾龙象功，岗巴多将自身的绝招全都使出，他不需要武器，他的身体就是武器。

瓦图奇漆黑的面孔已经开始扭曲，他从徐凤仪的陵墓中出现，现在想退回陵墓中去，这条退路乃是他深思熟虑之后的结果，只有退回陵墓，胡小天方才投鼠忌器，或许会收回剑势，他应当不会破坏生母的坟墓。

然而瓦图奇的速度终究还是慢了一些，他感到剑气的寒意，瓦图奇竭力后仰，哪怕是能够多逃离一寸，或许就能够躲过死劫。

岗巴多及时杀到，足足涨大一倍的身躯重重撞在胡小天的后心，他的本意是解围，以胡小天的武功自然能够察觉到自己强有力的攻击，正常的情况下胡小天会选择回避，只要他回避，瓦图奇自然就逃过了这一劫。

然而胡小天的举动却大大出乎他的意料之外，胡小天并没有做出闪避，而是任凭岗巴多撞在自己的身上，硬生生承受了岗巴多强大的冲击力，岗巴多强有力的撞击却未曾改变胡小天的动作，反倒被胡小天利用他的力量，破天一剑威力更进一层。

刚才瓦图奇尚有剑下逃生的机会，可是岗巴多的这一撞，却把胡小天撞得更加逼近了瓦图奇，剑势前移一寸，正是这一寸决定了瓦图奇的命运，玄铁剑毫无阻滞地刺透了瓦图奇的胸膛，剑锋深入他的心脏，胡小天凝聚的内力在此时催吐外放，在瞬间达到了极致。

瓦图奇的身体虽然强横，却无法承受这股深入心脏内力的膨胀，整个人犹如爆炸一般，四分五裂，手足飞向不同的方向，他的血并不是黑色，现场如同下了一场鲜红色的血雨。

岗巴多发出一声悲吼，他们这种级数的高手一看就明白是怎么回事，心中又是悲痛又是懊恼，如果不是他在背后冲撞胡小天，被胡小天成功借力，或许瓦图奇还不至于被胡小天一剑击杀，岗巴多的动作却没有丝毫停歇，他扑了上去，两条赤红色的双臂牢牢将胡小天的身躯抱住，张开大嘴，一口咬

住胡小天的颈部。

胡小天猛然昂起头来，用后脑狠狠撞击岗巴多的面门，撞在上面却感觉对方的面门如同没有骨骼一样，弹性十足，根本毫不着力。岗巴多的一口虽然咬得凶狠，可是并未咬住胡小天的皮肉，因为胡小天穿着翼甲，颈部也有防护，岗巴多这一口正咬在翼甲之上，门牙硌得剧痛。

正常状况下胡小天的身材比岗巴多要高大，可是岗巴多利用火戾龙象功将身躯增大了近乎一倍，现在他紧紧箍住胡小天，远远望去犹如一个成人抱着孩童一般。

第八百二十六章【正面交锋】（下）

姬飞花和卜布玛先是以快打快，此时两人却都慢了下来。向山聪和那褐衣番僧两人并未靠近，只是在外围用长鞭策应，两条长鞭如同两条毒蛇，一旦觑准机会就对姬飞花发动突袭。

这几人全都是一等一的高手，从他们势力分派的情况就能够看出，在他们的心中姬飞花显然比胡小天更加难对付，只是谁也没有料到率先斩杀对手的却是胡小天。

瓦图奇被杀之后，向山聪和褐衣番僧再想去营救已经来不及了，两人对望了一眼，彼此都明白对方的意思，是要抽出一人前去支援岗巴多。

然而此时姬飞花刚巧露出破绽，向山聪和褐衣番僧同时把握住了机会，手中长鞭抽了过去，他们决定先集中力量解决姬飞花再腾出手来对付胡小天。

两条长鞭绕在姬飞花的双腿之上，向山聪和褐衣番僧同时牵拉，即便无法将她拖倒在地，也可以影响她的行动，给卜布玛完成必杀之击的机会。

卜布玛岂能放过这千载难逢的良机，身躯疾行如电，一抓向姬飞花的心口抓去。

姬飞花此时身躯旋转起来，向山聪和褐衣番僧全力牵拉，两人合力竟依然无法止住姬飞花的旋转之势，两人不得不变幻脚步，试图卸去这股强大的旋力。

他们刚好阻挡住了卜布玛的进攻路线，卜布玛怒吼道：“让开！”她识破了姬飞花的意图，对方显然是故意让长鞭缚住，真正的用意却是诱敌深入。

果不其然，姬飞花一拳攻向褐衣番僧，这一拳击打在虚空之中，看似毫无威力，可是拳力却犹如波涛层层叠叠向前方推进，每推进一寸拳力便增加一分，褐衣番僧感觉对方的拳劲不但力道在增强，而且波及的范围也在迅速扩展，强大的力量似乎可以将天地包容，褐衣番僧脸色骤变，他自问无力独自抗衡姬飞花这毁天灭地的一拳。

向山聪此时绕行到番僧背后，双掌紧贴在番僧后心之上，内力送入番僧的体内，两人内力叠加共同抗衡姬飞花的一拳。向山聪不但在关键时刻施以援手，而且他刚好让开了卜布玛攻击的路线。

向山聪和褐衣番僧都是顶尖高手，两人合力实力倍增，单从内力而论，完全可以和姬飞花相抗衡。

姬飞花若是倾尽全力和两人相抗衡，就会无法抽身对付卜布玛，三人之中，卜布玛的实力才是最强。

卜布玛看到向山聪两人居然和姬飞花相持住，心中不由得大喜，看来是错有错招，这两人虽然刚才挡住了自己的进攻，可现在又将姬飞花牵制，给自己一个绝佳的制胜之机。

卜布玛再度将内力提升到巅峰状态，一拳向姬飞花攻去。

向山聪大吼一声内力狂吐，褐衣番僧引动两人之力，转守为攻，意图与卜布玛合力将姬飞花铲除。

姬飞花身处两道力量的中心，傲然挺立，右拳迎向褐衣番僧，左拳封堵卜布玛拳头的来路。她竟然要用一人之力，硬撼三大高手。

卜布玛唇角露出一丝不屑的冷笑，对方选择了最愚蠢的应对方法，这种硬碰硬对撼，比拼得乃是内力，己方三人夹击，对方居然不知暂避锋芒，简直是自寻死路。

褐衣番僧和卜布玛的拳头同时和姬飞花相撞，可是他们却在刹那间感觉到姬飞花消失了，明明人还在眼前，却为何会产生这样的感觉，人虽然在，可是却仿佛只是一个影响，毫不着力的影像，一个人武功再强，力量再大，也不可能击伤一个影子。姬飞花就是这个影子，明明是实质的身体却在力量的对决中变得有形无质，或者说姬飞花只起到了一个导体的作用，双方的力量根本没有对她造成任何的伤害，两股强大的力量相互撞击，既而将冲击力传导到对方的身上。处于对战焦点中的姬飞花却完好无损，仿佛这一切都跟她无关。

卜布玛身躯剧震，感觉胸口如同被重锤击中，闷哼一声，向后踉跄退了三步。

褐衣番僧身体晃了晃，身后向山聪已经接连后退，褐衣番僧满脸都是诧异，他从未遇到过这样的对手，对方竟然可以用身体传导双方的力量，而她却毫发无伤。褐衣番僧胸口已经是气血翻腾，喉头一热，唇角流出血来。

姬飞花又岂能给他撤退的时间，雪白细嫩的纤手轻轻扬起，啪！的一掌击落在番僧的头顶。

番僧颅骨尽碎，无头尸身犹自站在原地。

姬飞花击杀褐衣番僧之后，身形惊鸿般翩然而起，光剑绿色光刃划破夜色，直奔卜布玛的咽喉刺去。

卜布玛此时方才知道，对方刚才并未施展出全部的实力。卜布玛双手撑地，头颅高高昂起，发出一声凄厉的嚎叫，双膝弯曲，用力一蹬，犹如一只巨猿腾空而起，张开的双臂寒光闪烁，却是多了两把护手刀，有若螳螂捕食，护手刀随着双臂挥舞划出两道冷冽的光芒，仿若千古冰瀑飞流直下。

绿色光刃撞击在护手刀之上，发出嗡！的一声闷响，护手刀却未曾被光剑斩断，卜布玛借势飞得更高，于虚空之中展开双臂，俯冲而下，这次她的目标竟然改成了胡小天。

胡小天被岗巴多死命抱住，这种贴身肉搏，任你再精妙的招式都无法施展，岗巴多以火戾龙象功变身之后，周身肌肉变得如同橡胶一般，弹性十足，韧性十足，他死死缠住了胡小天，如同附骨之蛆。

卜布玛虽然和姬飞花杀得天昏地暗，却不忘关注这边的战况，看到胡小天被困，她决定先除去胡小天，这样己方就可以多出一个人手来对付最难对付的姬飞花。

胡小天看到卜布玛宛如神兵天降，从夜空中急速俯冲而下，情急之中，按下左腕上的按键，启动翼甲前冲的功能，岗巴多虽然身体胀大了一倍，可是他并没有料到胡小天还有这一手，感觉一股强大的冲力从怀中升起，他担心胡小天逃脱出自己的束缚，所以越发用力将他抱住，于是胡小天带着岗巴多，两人犹如出膛的炮弹一般向夜空中冲去。

卜布玛本来志在必得，可是万万想不到在即将得手之时，胡小天竟然和岗巴多一起腾空射向夜空之中。她还未搞清状况，就看到那两人已经飞到了自己的上方。

岗巴多被胡小天带着飞离地面，心中不由得惶恐起来，任何人在突然失去脚踏实地的感觉之后都会产生这种心理，胡小天却在岗巴多思绪波动之际，挣脱出一只手臂，抓住了岗巴多的右手脉门，岗巴多顿时感觉到自己的经脉如同被开了一个窗口，内力源源不断地向外流淌，他心中大骇，胡小天掌控虚空大法的事情已经天下皆知，从眼前的状况来看这厮正在用虚空大法吸走自己的内力。

若是在平时状态下，岗巴多还可以及时封闭住脉门，避免内力被胡小天吸走，可是他施展火戾龙象功之后，经脉比起平时状态也扩展了许多，如果说平时经脉如同小溪，现在就是一条条大河了，河道拓宽，流量自然加大，内力向外飞泄。

岗巴多慌忙松开胡小天，这次反倒是胡小天抓住他的大手不放，岗巴多右手被抓，左手抓向胡小天的面门。此时翼甲的冲力也到了尽头，两人从急速上升又转变成急速下坠，在这样的高度摔下去，就算不摔死也得摔个半

死，胡小天只能选择放开岗巴多。

岗巴多庞大的身躯从近二十丈的高空中直坠而下，胡小天在岗巴多分开之后，迅速展开双翼，在夜空中盘旋了一下，看到岗巴多庞大的身躯已经重重砸落在地面之上，将下方地面砸出了一个深坑。

上升下坠只是瞬息之间的事情，卜布玛偷袭胡小天不成，此时姬飞花已经逼近，她大吼道：“你要逼我将徐凤仪挫骨扬灰吗？”她落在墓碑之上，一双护手刀分别指着向她逼近的姬飞花和胡小天。

岗巴多仍然在砸出的深坑尚未爬出，不知是死是活，向山聪在刚才被姬飞花重创之后，看到势头不妙竟然逃了。双方形势发生了逆转，刚才还是五个对两个，现在变成了两个对一个。

论到单打独斗卜布玛不会是姬飞花的对手，更何况现在又加上了胡小天，所以她才会用徐凤仪的骸骨作为威胁。

姬飞花并未急于进攻，因为她知道胡小天对徐凤仪的感情，刚才那几人从徐凤仪的陵墓中破土而出，他们很可能已经将徐凤仪的骸骨控制在手中，以此作为要挟，这些人还真是够卑鄙。

胡小天此时却为未怒，静静望着卜布玛道：“你们今晚设下这场局，目的只是为了杀掉我们，只可惜你们高估了自身的实力，枉你也算黑胡第一高手，竟然用这种卑鄙无耻的手段对待已亡之人，我向你保证，你敢动我娘一根头发，我会让你生不如死。”

卜布玛阴测测道：“看来你并不在乎。”

第八百二十七章【玄光雷】（上）

一道光芒冉冉升起，却是孤月斩漂浮旋动，光刃直指西玛公主的颈部，虽然刚才西玛被卜布玛一方救走，可是在他们牺牲两人，向山聪又逃走之后，西玛被人遗忘。

孤月斩乃是姬飞花隔空操纵，她轻声道：“用这位黑胡公主换徐夫人的遗体应该是笔划算的交易。”

卜布玛面无表情地向西玛扫了一眼：“她的死活与我何干？她若死了，这笔帐也要记在大康的头上。”

姬飞花皱了皱眉头，心中暗忖，看来卜布玛和黑胡使团前来的目的并不一致。她和胡小天约定在这里交易，其目的也不是为了营救西玛公主，而是要铲除胡小天。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不会跟你交易，卜布玛，你会死在这里。”

卜布玛哈哈大笑道：“杀我？就凭你们两个？”

此时岗巴多魁伟的身影从他砸出的深坑之中摇摇晃晃站了起来，因为他周身通红，也分不出他究竟有没有流血。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厮还真是命大。他和姬飞花交递了一个眼色，暗自下定决心，母亲的陵墓已经被这几人破坏，卜布玛用母亲的遗体作为要挟，其实已经暴露了她内心的惶恐，无论是眼前的形势还是胡小天自身的性格而言，他都不可以再退半步，对敌人的退让非但无法获得对方的体谅，反而会助长对方的气焰。

姬飞花虽然没有和胡小天说一句话，可是她却已经明白了胡小天的心意，轻声道：“卜布玛交给我了！”言外之意岗巴多就交给胡小天对付。

胡小天微微一笑，手中玄铁剑再度擎起，同样的招式，破天一剑，只不过比起刚才更多了几分杀气，多了几分勇往直前不惜代价的勇猛气势。

岗巴多周身骨节噼啪作响，周身红的就像要喷出血来，火戾龙象功已经被他提升到了极限，向后退出一大步，躲避胡小天这一剑的锋芒，然后就势将一棵大腿粗细的松树连根拔起，带着泥土和沙尘向胡小天横扫而去，一时间沙石漫天，分布于胡小天前冲的空间之中。

胡小天毫不动摇，身形未到，凛冽的剑气已经将沙石向四周逼迫开来，在正中强行挤压出一个一丈直径的空间，剑锋旋转，周围空气都被这强大的

内旋力拉扯进去，空间有若突然塌陷，沙石形成漩涡，围绕着无形的剑气向岗巴多奔袭而去。

岗巴多脸色骤变，单手抓起松树，他此时的神力即便是熊天霸见到也会自叹弗如了，长达六丈的松树在他的操纵下宛如一支巨剑，树冠率先和对方的剑气撞击在一起，一时间针叶到处飞溅，剑气所及，松树的树干枝叶顿时被绞为碎屑，树干以肉眼可见的速度迅速缩短，六丈的长度几乎在瞬息之间已经剩下不足三尺长短。

岗巴多及时弃去树干，身躯再退，在胡小天逼人的攻势下，他唯有选择后退，这一退，已经来到徐凤仪的陵前，这厮竟然一把将墓碑硬生生拗断，宛如投铁饼一样向胡小天砸去。

胡小天看到母亲先是坟墓被毁，现在墓碑又被这厮折断，心中已经是怒火填膺，身躯迎向墓碑，单掌将墓碑托住，墓碑在空中止住前进的势头，然后如同一座小山一般向岗巴多反冲回去。

岗巴多怪眼一翻看着那飞来的墓碑，冷哼一声，将全身气力凝聚于右拳之上，双腿扎稳脚步，大吼一声一拳迎上，他要一拳将墓碑砸个四分五裂。岗巴多有一点没有料到，胡小天是不会轻易损坏母亲的墓碑的，他并非是用墓碑发动攻击，只是利用墓碑作为掩护，吸引岗巴多的注意力，岗巴多认为胡小天和墓碑此时成为一体，击碎墓碑就可以隔山打牛重创藏在墓碑后方的胡小天，然而那墓碑在距离他还有一丈距离的时候，突然落了下去。

胡小天的身躯显露出来，乌沉沉的玄铁剑竟然蒙上了一层青色光晕，在墓碑挡住了岗巴多的视线，胡小天在短时间内已经将周身的内力凝聚在玄铁剑之上，愤怒激发了他的潜力，这一剑已经达到了他修炼破天一剑以来最大的威力。

岗巴多意识到不妙的时候已经晚了，胡小天并没有躲开他这一拳的意思，拼上挨他的一拳，也要将他一剑格杀，剑气破开拳风，拳风虽然被分成两缕仍然先后击中了胡小天的胸腹，然而胡小天的剑气也在同时斩落在岗巴多的头顶，岗巴多的头顶先是出现了一个凹痕，他的整张面孔也随之扭曲，宛如橡胶般弹性惊人的身体终究还是超出了承受的极限，剑气撕裂了他头顶的肌肤，切开了他的筋膜，斩断了他的头骨，岗巴多听到清脆的破骨声，他仿佛看到了头顶出现了一道白光，然后视野发生了改变，两只眼睛竟突然可以看到左右两边的情景。

庞大的身躯被胡小天的玄铁剑一分为二，殷红色的鲜血宛如喷泉般冲出了他的腔子，随着鲜血的喷涌，岗巴多的身体也在迅速缩小，两半尸体分别倒向左右。

“没有人敢对我娘不敬！”胡小天手中的玄铁剑斜斜指向地面，夜风轻

拂，一滴鲜血缓缓从剑锋之上滴落。

卜布玛的脸上落下了一滴雨水，眼前对手的强大已经超出了她的想像，她的眼前只剩下姬飞花一个敌人，并非是因为她专注，而是因为她似乎突然被隔绝了起来，她的视听全都受到了影响，周围如同多了一道无形的屏障，卜布玛不敢关注周围的任何事，因为她已经到了生死的边缘。

卜布玛灰蓝色的双目中流露出深深的惊惧，她低声道：“你已经掌控了天道之力……”

姬飞花淡然道：“违逆天道，天诛地灭！”她扬起了右拳，拳头竟然变成了几近透明的质地。

卜布玛感觉周围的空间骤然向自己压榨过来，她不得不强行与这股无形的压力抗衡，无论她怎样挣扎都无法逃脱这无形的压力，剩下的选择唯有向前和姬飞花做殊死一搏。一双护手刀有若和自身融为一体，卜布玛整个人就如同同一柄出鞘的钢刀，向姬飞花劈斩而去。

姬飞花的目光风轻云淡，在她形成的无形封闭空间内，她才是真正的主宰，极尽透明的拳头光芒暴涨，无形之力在自己的前方形成屏障，卜布玛的身躯重重撞击在这无形的屏障之上，虽然眼睁睁看着姬飞花就在距离她不足三尺的地方，可是无论她怎样努力她都无法缩短这段距离，更谈不到突破屏障。

姬飞花的拳头击打在虚空之中，看似没有命中目标，可是她每击打一下，卜布玛所处的空间就紧缩一分，卜布玛魁梧的身躯被紧紧束缚在一个无形的空间中，她的身体缓缓上升，四肢不停扭曲挣扎。

“你骗我……”这是卜布玛最后的一句话。

姬飞花皱了皱眉头，这句话显然不是冲她所说，究竟是什么人欺骗了卜布玛，又是谁才是今日这场围歼的布局者？她的右手骤然紧缩，空中传来一阵阵骨骼碎裂的声音，卜布玛的身躯从半空中倏然落下，掉落在地上的时候已经骨骼尽碎，经脉尽断。

胡小天目瞪口呆地望着两人对决的情景，姬飞花的武功比起自己想象中还要强大得多，身为黑胡第一高手的卜布玛在她的面前竟然没有反手之力，胡小天不由得暗忖，若是自己和姬飞花对敌，到底有几分胜算，马上又否定了这个想法，他们之间应该永远也不可能为敌。

黑胡方面的五名高手有四人已经命丧当场，只有向山聪最为狡猾，看到势头不妙，已经提前逃走。

胡小天想到的第一件事还是母亲的遗体，清除几名敌人之后，他第一时间跳入墓穴之中，检查母亲的棺槨，棺槨仍然在那里。可是从棺槨的外观来看，应该被人动过。

姬飞花再度抓住西玛，带着她也进入墓穴之中，她看到墓穴的西南角有一个地洞，刚才向山聪和那两名番僧显然就是经由地洞进入了墓穴，并潜伏其中，所以他们一开始并未发觉。

胡小天道：“棺槨被人动过。”他将耳朵贴在棺槨之上听了听，这也是处于谨慎起见，生怕有敌人藏在棺槨中突然发起袭击，确信棺槨中没有任何动静，他这才缓缓将棺槨开启。

棺槨的缝隙中有淡蓝色的光芒透出，将整个棺盖推开，却见里面除了一颗鹅蛋大小的蓝色透明圆球，再没有其他的东西，徐凤仪的遗体不翼而飞。

胡小天犹在诧异之中，姬飞花却是勃然变色，她惊呼道：“玄光雷！”

蓝色圆球在暴露之后，光芒大盛，白光夺目，姬飞花拥住胡小天带着西玛一起扑向墓穴中的盗洞。

惊天动地的爆炸响彻在静夜之中，白光照亮了大半个夜空。

一直在山下静候消息的夏长明等人也被这剧烈的爆炸声震惊，众人因地面强烈的震动而东倒西歪，有人甚至直接坐倒在了地上，等一切平复下去，他们马上反应了过来，集合人马向陵墓的方向冲去。

第八百二十七章【玄光雷】（下）

虽然胡小天此前就已经和夏长明等人有过约定，万一情况有变他会及时通知山下众人前来增援，可是胡小天并没有这样做，有时候人多并不意味着能够决定胜势，面对卜布玛这种级数的高手，己方人越多，只怕不必要的死伤就越大，事实证明胡小天和姬飞花联手也可以成功击败黑胡五大高手。

然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就算胡小天和姬飞花这两位智慧高绝之人也没有算到棺槨中竟然藏有杀器，胡小天并不认识这东西是什么，可是姬飞花认得，她也是从头骨的信息之中得知玄光雷这种武器，正因为此，姬飞花方才在第一时间做出了反应，将胡小天扑入盗洞之中，并以天道之力在他们的周围形成了防御屏障，最大限度地减缓了玄光雷的冲击。

胡小天清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处在一个黑暗狭窄的空间内，一人一动不动伏在自己的胸前，另外还有一人也是纹丝不动地趴在他的右侧，胡小天的眼睛迅速适应了黑暗，趴在他胸前的是姬飞花，在他右侧的是西玛，胡小天清楚地记得，在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是姬飞花率先反应了过来，将他推到了地洞之中，姬飞花用内力封住盗洞，同时也承受了大部分的冲击力，三人之中姬飞花受创最重。

姬飞花在胡小天的怀中蠕动了一下，她的意识仍然清醒，只是因为玄光雷爆炸引发气浪的冲击而周身骨骼欲裂，耳边听到胡小天关切的声音道：“别动，我就在你身边。”

姬飞花没有说话，抬起的面孔重新伏了下去，现在她只想好好休息一下。

胡小天展开臂膀拥住姬飞花，黑暗中他感觉到姬飞花的手臂也抱住了自己，两人谁都没有说话，在这黑暗狭小的陵墓盗洞中静静相拥着，原来黑暗也可以如此浪漫。

胡小天并不担心脱困的事情，这场惊天动地的爆炸必然惊动了山下等候接应的那些手下，梁英豪自有办法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寻到他们所在的位置。

胡小天和姬飞花静静等候的时候，外面已经开始如火如荼地开始挖掘。

夏长明忧心忡忡地望着面前的大坑，原本应当是徐凤仪的坟墓，如今却被炸出了直径约有十丈的深坑，眼前一片狼藉，见不到任何的人影，他和梁英豪商量之后，决定派出一支小队去周围搜寻，其余人全都留在这里听候梁英豪的指挥开始挖掘。

挖掘没开始多久就挖到了一些断裂的肢体，因为血肉模糊也无从分辨肢

体的主人是谁，众人开始变得忧心忡忡。梁英豪则表现出超人一等的镇定，提醒众人道：“王爷向来洪福齐天，相信他绝不会有事。”

在挖掘了整整两个时辰之后，方才找到被碎石泥土掩盖起来的盗洞，梁英豪欣慰之余，又难免有些自责，自己此前检查过陵墓周围，却没有想到陵墓里面有盗洞的存在。

胡小天已经听到外面叮叮咣咣的挖掘声，他大声道：“英豪兄，是你们吗？”

从外面听来他的声音有些微弱，可毕竟还是有人听到了他的声音，得悉胡小天就被困在盗洞之中，众人无不欣喜若狂，开始全力挖掘被掩盖的洞口。

敲击声，挖掘声变得越来越清晰，姬飞花想要从胡小天的身上挪开，却发现这厮仍然牢牢抱着自己。

胡小天心中暗忖，现在正是向姬飞花表露心迹的机会，正准备说话的时候，却听到身边传来一声痛苦的呻吟，却是黑胡公主西玛在此时醒了过来，眼前的状况将西玛吓了一跳，她尖叫道：“你……你……对我做了什么？”

胡小天听她这样说真是哭笑不得，西玛应该不知道昏迷的这段时间发生了怎样的事情。虽然这次的事情全都是因她而起，可她对其中的内情应该并不清楚，胡小天道：“等出去之后再向你解释。”

西玛止住不说，此时方才意识到自己的身躯几乎全都贴在胡小天的身上，除了她之外还有一名男子，三人离得很近。

有过了半个时辰，地洞终于完全打通，姬飞花第一个从地洞中出去，然后是西玛，最后出去的才是胡小天，三人全都是蓬头垢面，现在这番模样，根本不用易容，别人也不会认出他们的样子。

看到胡小天无恙，他的这些手下方才放下心来，姬飞花并没有说话，在获救之后，飘然而去，胡小天对她独来独往的性情早已了解，也没有出声挽留。

西玛虽然对发生的一切充满迷惑，可是她从胡小天这里很难得到真实的状况，胡小天只说她被人劫持，自己多方查探，总算得到她的下落，这才带人第一时间前来营救。

敷衍了西玛之后，胡小天将夏长明和梁英豪叫到一边，低声将昨晚发生的事情简单说了，夏长明和梁英豪两人虽然没有亲眼目睹那场殊死战斗，可仅仅听胡小天一说，就已经感觉到惊心动魄。

梁英豪歉然道：“主公，全都是我的疏忽，我竟然没有事先察觉到他们挖了盗洞通到陵墓中。”

胡小天在此时上极其豁达，安慰他道：“不干你的事情，谁都没有未卜先知的能力，再说他们盗洞挖得极其隐蔽，深藏在地面之下，如果不是挖开陵墓，很难发现。”

梁英豪道：“挖掘盗洞之人乃是此道高手。”

胡小天道：“英豪，你帮我查查，这盗洞的另外一个开口在哪里。”

“是！”梁英豪领命之后率领手下去了。

夏长明道：“那黑胡公主如何处置？”

胡小天向远处的西玛公主看了一眼，她也正朝自己这边看来。其实劫持西玛的这场戏乃是胡小天自导自演，他本想利用西玛逼迫黑胡方面交出国师岗巴多，却没有料到黑胡方面将计就计，在母亲的坟前设下圈套，意图将自己和姬飞花一网打尽。胡小天认为这件事和完颜烈新的关系应该不是太大，完颜烈新身为黑胡北院大王，不可能置公主的安危于不顾，卜布玛岗巴多是这件事的执行者，他们的背后应该还有人策划。

参予围攻的五人，有四人被胡小天 and 姬飞花格杀，唯有向山聪逃离，向山聪乃是大雍燕王薛胜景的亲信，他参与今晚的围攻，足以证明薛胜景和黑胡已经私下联手，而参与今晚围攻的共有三名僧人，这三名僧人应该全都来自于梵音寺，梵音寺因何会卷入到这场江湖风波之中？

比起这些让人困惑的事情，更让胡小天感到心有余悸得则是那颗玄光雷，刚才的爆炸之威仍然记忆犹新，这样威力庞大的武器本不应当属于这个世界，姬飞花匆匆离去，并没有来得及向他解释玄光雷的由来，她应该是从白骨中得悉玄光雷的事情，而玄光雷在此地出现，却证明有人拥有这威力强大的杀器。

母亲的陵墓已经变成了一个巨大的深坑，可是在爆炸发生之前，胡小天看得清清楚楚，棺槨之中并没有她的尸骨，究竟是卜布玛等人将她的尸骨盗走？还是她的遗体早已不在这坟墓之中？此事已经无从查证，胡小天回忆当年安葬亡母的情景，他亲手将母亲安葬，也亲眼目睹了她的死亡，此事不会有错。回首往事，他的这些家人，对他最为真心，最为疼爱的那个就是徐凤仪，她不会欺骗自己。

黎明在不知不觉中到来，淅淅沥沥的夜雨也在黎明到来之前停歇，东方的天空清灰中混杂着一丝暧昧的暗红，天色并不明朗，显得有些混沌。梁英

豪此时回来向胡小天复命，他们将盗洞打通之后，追踪盗洞一直到了松林之中，盗洞共有一里多长，而且全都在山岩之中开凿而成，对方之所以在山体内打通这么长的盗洞，其目应该是避免被胡小天发现，让夏长明不解得是，这条盗洞明显是新近开挖而成，他实在搞不清楚对方究竟使用什么工具，方才在短时间内完成了如此规模的工程，换成是他想要挖通这么长的盗洞，只怕要花上三个月的功夫，毕竟下面全都是岩层。

胡小天听梁英豪禀报之后，心中忽然浮现出一个人的影子——鬼医符利，当初他进入大雍蒋太后皇陵中遇到鬼医符利的时候，就利用了鬼医留下的盗洞，当时他就很好奇鬼医符利挖掘地洞的能力，除非利用超越现实科技的工具，否则根本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这样的工程，难道这次围歼自己和姬飞花的事情也有鬼医符利的参予？

胡小天向梁英豪招了招手，低声道：“严密封锁消息，将陵墓按照过去的样子复原。”

梁英豪点了点头道：“主公放心，此事只管交给我来处理。”

胡小天又将夏长明叫来，让他即刻护送西玛公主追赶完颜烈新的黑胡使团，只说他们费劲千辛万苦方才将西玛公主从劫匪手中解救出来，劫匪选择自尽，所以身份无从查证。

第八百二十八章【摊牌】（上）

这世上无从查证的事情实在太多，这种事最后的结果多半都是不了了之。洪北漠早就明白这个道理，所以他在七巧玲珑楼的事情上采取了雷声大雨点小呢做法，看似查得轰轰烈烈，其实并未有什么实质性的举动，对事件本身的关注甚至还比不上他对胡小天一举一动的留意。

胡小天刚刚返回王府，洪北漠就已登门，名为探望干女儿葆葆，实际上却另有图谋，自从七巧玲珑楼失火之后，这两天发生了太多的事情，黑胡公主失踪，黑胡使团突然离去，而胡小天在黑胡使团离去之后很快就找回了西玛公主，外人感叹风云变幻，洪北漠却深知一切没有那么简单，这其中或许已经发生了惊心动魄的博弈，而他至今还是一个局外人，应该说此前他选择做一个局外人，乐得做一个局外人。当局者迷旁观者清，他要先看清形势才能够决定下一步的行动。

葆葆已经度过了危险期，仍然直挺挺躺在床上，脖子上套了一个特制的项圈，样子看起来有些滑稽，她向来乐观，在伤势稳定之后，笑容很快就出现在了她的脸上，历尽艰险能够活到现在，她所依靠得就是坚强。

洪北漠在葆葆的身边说了几句宽慰的话，葆葆目前还无法跟他交谈，只能用眼神来回应，洪北漠也没有耽搁太久的时间，安慰葆葆要好好休息，走出门外，看到胡小天就在外面，他看来心情不错，满脸明朗的笑容。

洪北漠的唇角也露出一丝笑意，抱拳施礼道：“王爷！”

“洪先生这么早？”

洪北漠抬头看了看当空的娇艳红日，已经是正午了，这可算不得早，他微笑着：“习惯了，听说王爷刚刚才回来。”

胡小天心中暗叹，府内人多眼杂，总有人口风不严，不过自己出门也不是什么秘密，洪北漠的天机局爪牙遍及整个康都，或许他在暗中一直都在监视着自己的一举一动，知道自己刚刚回来也算不上什么稀奇，胡小天笑道：“不错，昨晚去营救黑胡公主，折腾了一夜刚刚回来。”

洪北漠故作惊诧道：“王爷找到了西玛公主？”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也不算什么难事，已经将她平安救出，我派人护送她前往追赶黑胡使团，估计最迟明天就可以和她的人会合了。”

洪北漠道：“王爷果然厉害，西玛公主失踪影响巨大，朝廷动员各方寻找，想不到还是王爷捷足先登。”他心中何尝不明白，此事必然是胡小天自导

自演的一出戏，不过这厮既然肯将西玛公主送回去，想必是已经达成了心愿，联想起七巧玲珑楼的事情，洪北漠推断出，这厮十有八九从黑胡捞到了想要的好处。

胡小天道：“最近事情真是层出不穷，七巧玲珑楼的事情洪先生可有眉目了？”

洪北漠摇了摇头，拿捏出一副一筹莫展的面孔，叹了口气道：“根本无从查起，王爷不是说负责查黑胡国师岗巴多的下落，不知王爷可有进展？”

胡小天岂肯对他说实话，也长叹了一口气道：“那混账番僧早已不辞而别，连黑胡使团也不知道他的下落，我看他十有八九是盗走了大康国宝，带着宝贝逃走了。”

洪北漠道：“如果此事当真是岗巴多所为，那么黑胡使团也应当无法撇清干系，王爷因何要放他们离去？”

胡小天道：“两国交兵不斩来使，更何况根本就没有证据，此事我也仔细调查过，完颜烈新应该没有参与到七巧玲珑楼的事情里面来。”

洪北漠满面狐疑道：“王爷似乎很相信他啊。”

胡小天道：“倒不是相信他，而是我掌握了一些事，据我所知，闯入七巧玲珑楼的乃是黑胡梵音寺所为。”

“梵音寺？”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包括黑胡第一高手卜布玛全都涉及其中，而且有证据表明大雍燕王薛胜景在其中起到了相当的作用。”

听到薛胜景的名字，洪北漠不由得皱了皱眉头。

胡小天道：“薛胜景的底细虽然我不甚清楚，可是我知道他和任天擎早有勾结，两人之间利益息息相关，此番薛胜景出头，或许就是任天擎在背后起到了作用。”

洪北漠道：“难道只是为了七巧玲珑楼内的那颗头骨？”

胡小天道：“头骨中究竟有什么秘密我想洪先生应该比我更加清楚。”

洪北漠淡然道：“王爷高看老夫了。”

胡小天道：“既然洪先生毫无诚意，那么你我之间也没有谈下去的必要

了。”

洪北漠微微一怔，随即就意识到胡小天是在向自己摊牌，此前两人曾经在天机局做过一番深谈，胡小天已经流露出要跟他合作的意思，洪北漠虽然当时表现出一定的愿望，可是他对于和胡小天之间的合作一直都是慎重的。甚至可以说胡小天对他的了解要比他对胡小天的了解深刻得多，胡小天已经推测到了皇陵中的秘密，甚至得悉了他和徐老太太之间的关系，而他对胡小天的事情知之甚少，最让他头疼的是，他不知道胡小天真正想要什么？如果胡小天想要得只是江山社稷，那么他们自然可以合作，可是如果胡小天另有其他的目的呢？胡小天和七七联手在大康国内除了自己，再无其他势力可以抗衡，万一他们的目的只是为了麻痹自己，最终的想法却是将自己除去呢？

洪北漠感觉自己遇到了人生中另外一个关口，他必须做出抉择，沉思片刻方才道：“薛胜景其实找我合作过！”

胡小天内心剧震，震惊之余心中诸多的迷惑也迎刃而解，难怪向山聪可以在康都拿下烟水阁，难怪他可以光明正大地做起回味楼的生意，难怪他们可以将包括云韶府的诸多产业纳入囊中在康都经营出一方天地，原来背后还有天机局的支持，其实这件事并不费解，如果没有一个强大背景的支撑，向山聪这种外部势力又何以在短期内崛起？

胡小天道：“薛胜景很不简单啊，他和任天擎勾结，和黑胡人联合，居然还能骗得你对他的支持……”他停顿了一下道：“却不知他究竟许你什么好处？”天下间没有免费的午餐，洪北漠这样一个老谋深算的人物做事的风格素来是不见兔子不撒鹰，如果不是得到了相当的利益，他不可能为薛胜景提供便利。

洪北漠淡然一笑：“修建皇陵需要许多的钱粮，公主殿下对我的支出产生了很大的疑心，她暗地里让杨令奇悄悄清算我的账目，拨给修建皇陵的款项也是一再压缩。”

胡小天心中暗叹终究还是一个钱字，以洪北漠之能也会在这方面一筹莫展，从七七那里得不到钱粮，所以他只能另谋途径，薛胜景在此时出现对他可谓是及时雨了。

洪北漠道：“我本以为薛胜景在大雍失势犹如丧家之犬，却想不到他居然还有那么大的能量。”

胡小天道：“你有没有听说过仙使？”

洪北漠抿了抿嘴唇，他并没有回答胡小天的问题。

胡小天道：“无极观你总听说过吧？”

洪北漠缓缓点了点头道：“传言无极观乃是天命者所建，据说原址在东胡，可后来随着东胡的覆灭就无从考证了。”

胡小天也听说过，北方胡国最早是两部分，一为北胡，一为东胡，两国也是相互敌视征战不停，一百三十年前两国爆发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战事，彼此之间伤亡惨重，而恰恰在这时候，位于湟纳河的黑瑋族异军突起，趁着两国虚弱，一举将两国吞并，一统胡部各族，建立起黑胡帝国，那段时间胡部战事迭起，尸横遍野，血流成河，无极观也是在那时被毁，不过毁掉得只是建筑，仍然有无极观传人行走江湖，随着时间的推移，出身于无极观的那些弟子也变得越来越神秘，很少有人公开露面，可是无极观的影响并未彻底消亡，此前传闻杀死丐帮老帮主的空空道人就是无极观弟子。

胡小天道：“无极洞，无极观，仙使之间应该存在着某些联系，任天擎就是仙使，他虽然名为五仙教的弟子，我看他也应当出身无极观，至于薛胜景也和无极观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洪北漠道：“就算证明他们之间有关系又能说明什么？”

胡小天道：“洪先生应该不是个糊涂人，那天在天机局其实有些话我已经说得够明白，洪先生看来非想我说得更加明白一些。”

洪北漠静静望着胡小天等着他进一步的摊牌。

胡小天道：“那两具无头骨骸现在何处？洪先生因何要隐瞒不报？”

洪北漠老脸一热，其实在胡小天那晚说起他从龙灵胜境中脱身，他就已经猜到那场爆炸乃是胡小天引发，龙灵胜境通往外界的洞口乃是胡小天脱困的逃生之路，既然胡小天经历了全过程，自然也会看到那两具棺椁。

胡小天道：“那两具骨骸应该属于天命者，他们的头颅被斩断，骨骸存在龙灵胜境，洪先生或许认为骨骸之中也存有极大的秘密吧？”

第八百二十八章【摊牌】（下）

洪北漠道：“其实那两具骸骨并无任何特别的意义，天命者所有的秘密都藏在头骨之中，正因为如此，这才是老夫并未将此事公开的原因，也是不想造成不必要的恐慌和猜测。”

胡小天暗叹这老家伙脸皮够厚，捉贼拿赃，已经被自己抓了个现形居然还厚颜无耻振振有辞地说这种话，不过洪北漠这句话倒是没有说错，那两具无头骸骨根本毫无意义，天命者将所有的信息都留在了头骨内，洪北漠得到骸骨也是无用，更何况他也没有那种资质感悟其中的信息，如果他有这个本事，也不至于摆出俯首甘为孺子牛的架势为七七尽忠。

胡小天道：“有些时候人算不如天算，那日我从龙灵胜境脱身，却忽略了一件事。”

洪北漠眉峰一动，他意识到胡小天说到了事情的关键之处。

“我本以为眉庄已经被乱石活埋，却想不到她居然也逃出生天，而且还机缘巧合找到了公主殿下藏在里面的头骨。”

洪北漠的表情变得越发凝重起来，联想起胡小天此前从天机局带走的荣石，他似乎猜到了其中的一些关键。

胡小天道：“眉庄找到了向山聪，由他出面找我帮忙救出荣石，我那时还不知道向山聪为何要救荣石，于是追踪他们想要搞清真相，结果发现，却是眉庄以头骨作为条件跟向山聪交换荣石。”

洪北漠低声道：“看来向山聪成功骗过了你。”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我也没想到这厮居然如此老奸巨猾。”说话的时候双目盯着洪北漠，心中暗忖，你丫也不是什么好东西。

洪北漠道：“向山聪得到了头骨？”

胡小天道：“他不但得到了头骨，而且还不肯将人交给眉庄，当时在云韶府展开一场大战。”

洪北漠道：“难怪你会先后查封了回味楼和云韶府。”

胡小天道：“只可惜我终究还是晚了一步，向山聪从眉庄手中将头骨骗走，而后又发生了七巧玲珑楼被焚的事情。”

洪北漠道：“这两件事之间难道也有关联？”

胡小天毫不掩饰地点了点头道：“不但有关联，而且关联密切。”

洪北漠道：“根据目击者所言，葆葆乃是被黑胡国师岗巴多所伤……”

不等洪北漠说完，胡小天就沉声道：“岗巴多已经死了！”

洪北漠的表情充满了讶异，胡小天说得如此轻松，仿佛只是捏死了一个臭虫似的，可岗巴多乃是黑胡国师，梵音寺顶级高手之一，竟然死在了他的手中。洪北漠愕然道：“你杀了他？”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谁敢对我的女人不利，我就让他后悔来到这个世上。”这句话不仅仅是针对岗巴多而言，洪北漠听在耳中，不禁心中一凛，这小子根本是在威胁自己。

洪北漠道：“你杀了岗巴多，只怕会和梵音寺结下深仇，梵音寺在黑胡的地位等同于大康的天龙寺，王爷以后的麻烦只怕会不少。”

胡小天微笑道：“连黑胡第一高手卜布玛也被我杀了！”

洪北漠已经难以抑制内心中的惊诧，表情将信将疑，如果说胡小天杀死岗巴多还算不上太让人惊奇，可如果连卜布玛都被他杀死，这厮的武功已经到了何等惊人的境界，即便是自己也未必是他的对手。

胡小天自然不会对洪北漠说实话，昨晚是他和姬飞花联手干掉了四名黑胡高手，现在他全都算在了自己的头上，胡小天从来都不怕事大，而且这件事也盖不住，昨晚共有五人参予围歼行动，虽然杀掉四人，可向山聪逃走，用不了太久的时间，他和姬飞花联手杀死卜布玛、岗巴多等人的事情就会传遍天下，不过还好姬飞花的身份并未暴露，向山聪或许不会识破她的本来面目。所以胡小天索性大包大揽，把所有的事情全都揽在了自己的身上。

洪北漠心中将信将疑，他低声道：“岗巴多打伤葆葆，王爷杀他也是应该，可王爷因何要将卜布玛也杀了？此人不仅是梵音寺唯一的女性传人，而且她和黑胡王室关系密切，若是此事传出去，恐怕黑胡方面不会善罢甘休。”

胡小天笑道：“洪先生害怕了？”

洪北漠摇了摇头道：“我只是为王爷担心。”

胡小天道：“卜布玛也参与了潜入七巧玲珑楼的事情。”

洪北漠心中暗忖，你自然将一切都往这件事上推，当真是欲加之罪何患

无辞，现在人都死了，死无对证，你想怎样说就怎样说，反正也无人能够辩驳，这件事虽然还未能证实，可是洪北漠却不得不佩服胡小天的厉害，这小子不但诡计多端而且心狠手辣，也难怪他年纪轻轻就能够混到如今的地步。比起卜布玛和岗巴多的死讯，洪北漠更为关心两颗头骨的下落，他终忍不住问道：“王爷是否已经将头骨找回来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没了，实不相瞒，黑胡西玛公主失踪之事乃是我亲手策划，就是想用她来换取头骨，只可惜在那帮黑胡人的心中，头骨要比公主重要得多。他们非但不肯用头骨来交换西玛，反而将计就计，想要利用交换的机会将我杀死。”

洪北漠听到这里已经相信了七八分，胡小天所说的应该是实情，禁得起推敲，这厮告诉了自己那么多的事情，的确表现出了不小的诚意。

胡小天道：“两颗头骨现在应该都已经落在了向山聪的手里。”

洪北漠低声道：“那不是说等于落在了薛胜景的手里？”他的表情依然风波不惊，仍然没有任何的慌乱。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洪先生是不是以为天地间只有七七才能领悟头骨中的秘密？”

洪北漠被他说中心思，微微一笑，却并未说话。

胡小天道：“你有没有想过，天命者并非只有一个后代，假如这世上他们还有其他后代，那么是不是同样可以领悟头骨中的秘密？”

洪北漠淡然道：“你以为天命者和寻常人一样？”

胡小天道：“你有没有听说过天人万像图？”

洪北漠自然听说过天人万像图，他皱了皱眉头道：“所谓天人万像图只不过是鬼医符劄弄出来故意混淆视线的骗局罢了。”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天命者的后代中血统纯正者极其少见，更多的是天命者和普通人的混血，这类人天生就有缺陷，天人万像图却可以改变他们的缺陷，以后天的改变来弥补先天的不足，如果得到天人万像图并进行修炼，那么这些混血者就可以修正自身的缺陷，就算无法赶得上纯正血统的天命者，也相差不远。”

洪北漠倒吸了一口冷气，他从未想到过这方面的事情，一直以来他都认为天人万像图只是当年鬼医捏造出来的骗局。沉声道：“你怎会知道这件事？”

胡小天道：“对薛胜景和任天擎而言，天人万象图的意义甚至比头骨更加重要，如果天人万象图已经被他们得到，那么他们中的某一个或许就已经无限接近天命者，解读头骨中的秘密或许并非难事。”他停顿了一下，盯住洪北漠笑眯眯道：“洪先生以为，他们如果得到头骨中的秘密，会做的第一件事是什么？”

洪北漠的笑容变得有些僵硬：“请恕老夫愚昧，老夫实在猜不到他们的想法。”

胡小天道：“七七既然知道你在做什么，他们自然就能够猜到你在做什么，我虽然不知道洪先生的目的，可是我却知道洪先生跟他们并不是一类人，皇陵中的东西对这世上的多数人都无关紧要，可是对他们却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其实以洪先生的智慧早已猜到他们会做什么，在我看来，他们第一件事就是要对付洪先生，就是要夺走本该属于他们的东西。”

洪北漠的脸上已经不见任何的笑容，他意识到自己的弱点终于被胡小天找到。

胡小天懒洋洋打了个哈欠：“说了这么多，真是有些困了，我昨晚打了一夜，还没来得及眯上一会儿，其实我是个懒人，并不想活得那么辛苦，我活着的目的就是江山美人，醉卧美人膝，醒掌天下权，我是不是没出息，没追求？”

洪北漠微笑道：“王爷分明是宏图大志，抱负远大，这样不叫追求人生还有更高的追求吗？”他已经明白，胡小天分明在暗示自己，他对皇陵及其里面的东西没有半分的兴趣，他要得是江山社稷。

洪北漠仍然无法全信，可是无论他相不相信，似乎除了眼前的胡小天已经没有了更好的合作对象，这厮已经迅速成长，成长到天下间任何人都无法忽视他实力的地步。

胡小天却突然冒出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薛胜景既然能够找到你合作，他会不会找上胡不为？”

洪北漠意味深长道：“万事皆有可能！”

第八百二十九章【平衡】（上）

如果薛胜景找到胡不为合作，那么事情将会朝着最恶劣的方面发展，胡不为的厉害之处不仅仅是他是天香国权柄的实际掌握者，他的背后还有富甲天下的徐家支持，更重要的是，他拥有一颗头骨，那颗头骨恰恰是胡小天亲自交到了他的手里。胡不为拥有的头骨乃是当年被大康擒获的两名天命者之一，其重要性或许还在其他天命者之上。

姬飞花曾经领悟到那颗头骨的秘密，而七七领悟得则是另外一颗，胡小天根据七七和姬飞花的关系已经做出了初步的推断，当年被大康擒获并斩首的两名天命者很可能就是夫妻，而姬飞花和七七都是这两名天命者的后代。

胡小天刚刚对洪北漠所说的天人万像图的事情绝非是毫无根据的臆测，秦雨瞳曾经告诉过他关于天人万像图的事情。

万事皆有可能，胡小天和洪北漠彼此对望着，这些年来，他们明争暗斗，都曾经产生过欲要至对方于死地的想法，可如今的现实却让他们不得不摒弃前嫌选择合作。

葆葆含情脉脉地望着胡小天，虽然她仍然无法说话，可是从她逐渐恢复神采的目光中已经能够察觉到她的身体正在康复。胡小天来到她的身边坐下，伸出手去，握住葆葆的柔荑，轻声道：“今天感觉怎样了？”

葆葆的唇角露出一丝笑意，眨了眨明眸，黑长而蜷曲的睫毛宛如风中蝴蝶双翼一般开合着。

胡小天笑了起来，把玩着葆葆犹如细腻白瓷一般的手掌，低声道：“你有没有想到过，我和洪北漠也能够达成攻守同盟，站在同一阵线上？”

葆葆的美眸掩饰不住惊奇，唇角仍然带着淡淡的笑，无论怎样，对她来说都算不上什么坏消息，毕竟她也不希望看到胡小天和洪北漠反目成仇。

胡小天道：“事情比我想象中还要复杂得多……”顿了顿又道：“你有没有被相信的人欺骗过？”

葆葆的纤手在胡小天的掌心中动了一下，虚弱无力地攥住他的拇指。

胡小天笑了起来，他忽然意识到并不适合在葆葆的面前说这些话，轻声安慰她道：“好好休息，多些耐心，想要完全康复如常还需要一段时间。”

夏长明是最先返回的那个，他已经完成了胡小天交给他的任务，将西玛公主护送并交给了黑胡使团。

胡小天听他禀报完详情，缓缓点了点头道：“很好，完颜烈新有没有说什么？”

夏长明道：“什么都没问，什么都没说，甚至连一个谢字都没说。”

胡小天笑了起来，完颜烈新是个明白人，他早已清楚西玛的被劫乃是自己一手导演，自然不会向自己说谢谢，以完颜烈新的头脑应该能够判断出发生了事情，甚至可以推测到卜布玛几人遭遇了不测，就算他没有参与这场围歼自己的计划，也肯定知道卜布玛想要做什么。

夏长明又道：“我也将主公的意思转告给了宗大哥和熊孩子，让他们两人不必继续跟踪黑胡使团，大概今日黄昏他们就能回来了。”

胡小天道：“你帮我查查，凤仪山庄那边最近有什么动静，还有，梁大壮最近这段时间的一举一动全都给我问清楚，然后禀报给我。”

夏长明点了点头道：“我这就去查。”

胡小天安排之后，起身准备前往皇宫，他有必要将这两天发生的事情向七七做个禀报，可是刚刚换好衣服，却听到通报大雍长公主薛灵君登门拜访。

胡小天想了想让人将薛灵君请到花厅，虽然还没有见到薛灵君，可他却猜到薛灵君已经沉不住气了，这两天发生了不少的事情，黑胡使团已经离开了康都，而大雍使团仍然处于己方的监视之中，薛灵君肯定不会甘心这种状况长久地持续下去，想要扭转目前的被动局面，必须要搞清状况，想要搞清状况唯有从自己这里入手。

薛灵君来康都的这段时间已经看清了局势，李沉舟在她来此之前曾经特地叮嘱她，大康太师文承焕乃是主和派，对待大雍向来秉持比较温和的态度，而且此人和胡小天有不共戴天之仇，和自己也有过几次接触，让薛灵君遇到困惑不解的地方可以去请教文承焕。

薛灵君一开始的时候也的确按照李沉舟的指点行事，文承焕果然如薛灵君所言，纠集一帮臣子前往永阳公主面前弹劾胡小天，可这件事轰轰烈烈开始，却很快就偃旗息鼓，文承焕并没有能够搬动胡小天，经过此事薛灵君难免失望，不过她也从中看出胡小天在大康如日中天的地位。

虽然文承焕答应帮她促成和永阳公主会面，可还是要在三天之后，三天的时间虽说不长，可是对于最近瞬息万变的局势而言，这段时间里还不知要发生怎样的状况，自从黑胡使团离开康都，薛灵君越发坐不住了，斟酌之后，她放弃了去找文承焕了解状况的想法，而是硬着头皮来到了镇海王府，

想要破局仍然需要从胡小天这里入手。

胡小天风度翩翩地走入花厅，这次他并没有让薛灵君等待太久的时间，微笑道：“君姐来了，巧的很，若是再晚来一刻我就去宫里了。”

薛灵君不知他说得是真话假话，一双明澈的眸子流露出风情万种的柔光，娇滴滴道：“你心中就这么讨厌我？我一来你就想走？”

胡小天哈哈大笑起来：“君姐误会我的意思了。”他招呼薛灵君坐下，其实对薛灵君的目的已经清楚，可仍然装出糊涂的样子道：“君姐今日前来不知有何吩咐？”

薛灵君道：“难道人家没事就不能过来串串门，说说话？何着来到你们大康出使就得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在驿馆里囚犯一样呆着吗？”

胡小天听出她的言外之意，微笑道：“君姐好大的怨气，小弟在贵方驿馆外布置兵马也是为了贵国使团的安全着想，毕竟此前发生了黑胡公主被劫走的事情，论到姿色论到风情，还是论到在我心中的地位，君姐显然都要比那位黑胡小公主重要得多，所以小弟才会加强安防措施，君姐不会因为这件事而误会了我的好意吧？”

薛灵君暗叹这厮舌灿莲花，死的都能被他说活了，反正都是他的道理，幽然叹了口气道：“你若是当真这么想，也不会进入我方驿馆中搜查了。”她向胡小天凑近了一些，小声道：“那枯井中的东西究竟是怎么回事？”

胡小天微笑道：“君姐问我，我还想问您呢，不过我倒是不信君姐会做出劫持黑胡公主破坏和谈的事情。”

薛灵君坐直了身子，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道：“我自然不会做这种事情，定然是有人想要诬陷于我。”

胡小天道：“我也相信君姐的人品，这次必然是有人想往您的头上扣屎盆子。”

薛灵君听他这么说，总觉得有些不入耳，有些厌恶地皱了皱眉头。抽出锦帕擦了擦额头道：“都说秋老虎厉害，今儿我算是见识到了，对了，我听说黑胡公主已经被解救出来了？”

胡小天笑着点了点头道：“君姐的消息还真是灵通，如果没有解救出来，黑胡使团又怎会甘心离去？”

薛灵君道：“这么说完颜烈新和永阳公主都没有来得及会面吧？”

胡小天知道她在旁敲侧击从自己这里询问消息，笑眯眯点了点头道：“不瞒君姐，黑胡方面将西玛公主失踪的事情归咎到我方的身上，认为我方没有合作的诚意，所以愤而离去，这下君姐满意了。”

薛灵君呵呵笑道：“此言差矣，你们两国的事情，与我又有什么关系？”

胡小天道：“黑胡若是当真和大康达成攻守盟约，最难过的应该大雍吧？”

薛灵君咬了咬嘴唇，摆在明面上的事情由不得她否认，她淡然道：“只要有远见者都不会选择与胡人结盟，纵观历史，胡人向来做事背信弃义，阳奉阴违，若是大康当真选择了和黑胡结盟，就是背离了中原列国，就算联手将大雍灭掉，黑胡下一个吞并的必将是你们。”

胡小天微笑道：“这种事情很难说，鹬蚌相争渔翁得利，只要把握好时机，焉知大康不可以将你们两国一举拿下？”

薛灵君冷笑道：“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别忘了你们的身后还有天香国。”现在谁的情况都不乐观，这也是薛灵君敢于和胡小天讨价还价据理力争的原因。

胡小天笑着点了点头：“所以说以和为贵，你好我好，大家都好，何必争来斗去，非要打个头破血流。”

薛灵君幽幽道：“难道你忘了，我此次出使的目的就是为了和平而来，我可是拿足了诚意。”

胡小天道：“你知不知道黑胡公主究竟是被何人所劫持？”

薛灵君摇了摇头，心中却暗道，不是你吗？大家都心知肚明的事情何必继续贼喊捉贼呢？

第八百二十九章【平衡】（下）

人的心机和城府往往随着年龄而不断增长，即便是明明知道对方说得是谎话，却仍然不会当面揭穿，薛灵君已经习惯了，虚与委蛇，表里不一，她内心的真诚早已被深藏在妩媚多情的外表之下，甚至连她自己都忘却了真诚的样子，出于种种的目的，她必须要不停伪装下去，可她又发现，一个女人太聪明也不是什么好事，男人通常都不喜欢比他聪明的女人，可是如今的自己就算努力装得迷惑，别人也不会相信。

“难道是黑胡人自导自演的一出戏？”薛灵君心中暗自冷笑，胡小天先将矛头指向自己，等到黑胡使团走了，又倒打一耙，将罪名指向黑胡，此子可真是阴险。

胡小天摇了摇头，话锋一转：“君姐可有燕王的消息？”

薛灵君微微一怔，胡小天这样说难道意味着二哥和这件事有关？她缓缓摇了摇头道：“已经很久没有他的消息了，他谋害母后，意图颠覆朝廷，早已为大雍所不容，不知此时逃到了哪里。”薛灵君不知薛胜景的下落是真，可是这些罗织得罪名连她也不相信，当初发生在慈恩园的一切，她全程目睹，自然清清楚楚，薛胜景固然不是什么好人，可在场的又有哪一个干净？包括她自己在内，谁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成者为王败者为寇，薛胜景和李沉舟其实没有任何的分别，同样的野心勃勃，只不过薛胜景成为了失败者。

然而薛胜景的逃离并未让李沉舟心安，直到现在，他都没有放弃对薛胜景的追查，可薛胜景也的确有过人之能，不但顺利逃出了慈恩园，而且至今逍遥在外，薛灵君甚至怀疑，他仍然潜伏在大雍国内，自从李沉舟执掌大权以来，国内风波不停，这其中多半都是薛胜景在背后策划，这位二哥的潜在实力超乎他们的想像。

胡小天道：“他应该人在黑胡。”

薛灵君也听说过这样的说法，而且最早传出这消息还是她和李沉舟商量之后的决定，他们要给燕王扣上里通外国的帽子，让他在大雍永世不得翻身。薛灵君叹了口气道：“无论如何，他毕竟是我的二哥，在我心底还是希望他好好活着。”

胡小天道：“潜入天机局，盗走大康国宝，焚毁七巧玲珑楼的除了黑胡梵音寺高手之外还有一个叫向山聪的人。”

薛灵君秀眉微蹙，她对这个名字并不熟悉。

胡小天道：“你还记得渤海国发生的事情吗？”

薛灵君点了点头，她怎会不记得，当年正是薛道洪新君上位，他将矛头指向燕王薛胜景和自己，利用聚宝斋的事情制造事端，如果不是胡小天出面，恐怕二哥在那次就已经栽了跟头，而自己极有可能死在渤海，想起那段往事，薛灵君心中不由得感到一阵歉疚，无论她承认与否，自己都欠了胡小天一个天大的人情，而在渤海国的那段时间，也是他们两人放下彼此间的戒备，合作无间的时候，薛灵君甚至为他心动过。

胡小天也在回忆，那时的薛灵君对自己并无歹意，那时的薛灵君比起现在也要可爱许多，他低声道：“天下人都知道燕王创立了聚宝斋，可是少有人知道他的真正核心产业乃是燕熙堂，向山聪就是燕熙堂的掌柜，也是燕王最得力的亲信。”

薛灵君幽然叹了口气道：“二哥的事情我知道的实在是太少了。”

胡小天微笑道：“人往往是这样，自以为已经很了解别人，可通常只是他自己的错觉，在渤海国的时候，我一度以为自己非常了解君姐了。”

薛灵君呵呵笑道：“一个女人若是被男人什么都看透了，岂不是没有了神秘感，也就失去了吸引力，你说对不对？”

胡小天发现薛灵君相当的自恋，任何事情总会不由自主扯到她自己的身上，他无意在这种话题上纠缠，继续道：“有证据表明，劫持西玛公主，潜入天机局七巧玲珑楼，盗走大康国宝的人就是向山聪。”

薛灵君心中暗忖，胡小天根本就是在说所有一切的幕后主使乃是自己的二皇兄薛胜景，她眨了眨双眸，轻声道：“可不可以告诉我你们究竟丢了什么宝贝？”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涉及到国家机密，不方便说。”

薛灵君道：“那就算了，我那个二哥素来喜好搜集奇珍异宝，看来现在仍然不改初衷。”

胡小天微笑道：“只怕不仅仅是搜集奇珍异宝那么简单，君姐，我曾经听说过一个传闻，说大雍当年之所以能够开疆拓土，是因为有一股神秘力量相助，这些年来，这股神秘力量一直都在背后操纵。”

薛灵君道：“我怎么没听说过？”

胡小天道：“只是传闻罢了，或许根本没有这回事，或许连君姐也不知道。”

薛灵君笑道：“你什么时候也开始相信这些无凭无据的传闻了？”

“空穴来风未必无因，君姐可能还没真正体会到流言的可怕。”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天地间只怕没有人比我更清楚流言的可怕了。”她的命运和流言就分不开关系，在人们的眼中，她是一个扫把星，她是一个人尽可夫的荡妇，这些谣言毁掉了她的青春年华。

胡小天道：“其实我没有想到君姐会主动登门来找我，新近有不少关于你我的流言。”

薛灵君呵呵笑道：“你都不怕，我又有什么好怕？”

“我不怕是因为我身边的人对我非常信任，她们相信我的品格和做派，可君姐身边的人是否会对你深信不疑呢？”

薛灵君的内心如同重锤击中，连心跳的节奏都为之改变，她知道胡小天在暗示自己什么，李沉舟的性情多疑善妒，现在自己和胡小天的流言已经传得满城风雨，此事难保不会传到李沉舟的耳朵里，还不知道他会作何反应？

胡小天道：“君姐今天来找我是为了什么？”

薛灵君驱散了内心中的不快，表情恢复了平静：“黑胡使团既然已经走了，我想大雍和大康之间的合作应该不会存在什么障碍了。”

胡小天微笑道：“关于缔结盟约之事我已经请教过公主，她的回复是，大康既不会帮助黑胡对付你们，也不会和你们结盟共同抗衡黑胡。”

薛灵君道：“公主的意思还是你的意思？”

胡小天笑道：“我的意思就是她的意思。”

薛灵君有些失望地摇了摇头道：“看来我没必要等到和永阳公主会面了。”

胡小天道：“君姐是不是想离开了？”

薛灵君道：“既然不可能有结果又何必继续等待？”

胡小天道：“你和李沉舟会有结果吗？”

薛灵君因他的问话脸色突然一变，冷冷道：“我的私事好像轮不到你来过问。”

胡小天微笑道：“只是有些好奇，我听融心说，李沉舟这个人反复无常，从来不懂得怜香惜玉，所以为君姐的未来感到担心。”

“谢了！”

胡小天道：“其实我并未想到过君姐会跟他合作，以一个旁观者的角度来看，你的选择并不明智。”

薛灵君道：“你何时开始关心我的事情了？”

胡小天道：“大家毕竟朋友一场。”

薛灵君道：“杀父之仇，夺妻之恨，人间仇恨莫过于此，简融心的事情他可不会轻易放下。”

胡小天哈哈大笑道：“融心已经放下了，他李沉舟放不放下我才不会在乎，对了，君姐回到雍都不妨帮我转告他一声，融心的杀父之仇，我早晚都会帮她清算。”

送走了薛灵君，胡小天来到王府西院，自从他将荣石从云韶府救出之后，就暂时将他安置在这里，为了防止意外，胡小天暂时封住了荣石的穴道，他现在根本无法正常使出武功，和一个普通人无异。

荣石很快就接受了现实，闲来读书写字，有些时候兴致上来还会叫来管家胡佛陪他对弈。

胡小天见到荣石的时候，他正和胡佛对弈，看到胡小天来了，胡佛慌忙站起身来：“王爷！”脸上有些惶恐，毕竟陪荣石下棋乃是私下的事情，他也知道荣石目前是被软禁在此。

胡小天摆了摆手，示意胡佛离去，微笑望着残局道：“荣兄好厉害的棋艺。”

荣石淡然道：“借以排遣寂寞罢了。”

胡小天在刚才胡佛的位子上坐下，看了看残局，然后捻起白子在上面落了一子。

荣石摇了摇头道：“王爷的棋艺好像比不上你的武功，更比不上你的心计。”

胡小天笑了起来：“如果不在乎输赢，又何必在乎棋艺？”他盯住荣石的

双目，仔细打量着他的面部轮廓。

荣石道：“王爷不肯杀我，又不肯放了我，留我在这里到底想要做什么？”

胡小天道：“荣兄认不认得天残道长？”

荣石摇了摇头，不知胡小天为何突然有此一问？

胡小天道：“那向山聪荣兄一定认识了？”

第八百三十章【身世】（上）

荣石依然摇了摇头道：“如果不是你说我都不知道谁是向山聪。”

胡小天道：“你师父找他帮忙救你，向山聪是无极观的人，你有没有听说过无极观？”

“从未听说过！”

胡小天道：“荣兄的父母是否还健在？”

荣石道：“王爷对我的私事好像很感兴趣。”

胡小天道：“因为我凑巧听到了一些关于荣兄身世的事情。”

荣石的双目陡然一亮，任何人都会对自己的身世感兴趣，荣石从小就由师父养大，他也曾经问过自己的身世，每次询问就会被师父无情责罚，荣石意识到问不出结果之后就再也没有问过。

胡小天道：“荣兄当年是被天残道长送给了眉庄夫人，而天残道长却是从向山聪手里得到的你。”

荣石喃喃道：“可是这两个人我都不认得。”

胡小天道：“荣兄的生辰八字是不是这个？”他从衣袋中抽出一张纸递了过去。

荣石接过那张纸定睛望去，当他看清上面的日期和时辰，不由得目瞪口呆，愕然道：“你……你怎么会知道？”

胡小天其实也只是猜测，自从他在云韶府听到向山聪和眉庄两人的对话，就意识到荣石的身份必然极不寻常，向山聪提到的天残道长他曾经听说过这个名字，苦思冥想方才想起，这个人曾经出现在简洗河留给简融心的遗书之中，简洗河遗书中说，只要找齐两幅《天人万像图》就可以拿着这两幅图去无极观找到天残道长，换回简融心的大哥。而向山聪还说过，荣石本姓简。胡小天将几件事联络在一起，竟然推断出荣石极有可能是简融心失散的同胞兄长。

幸好简融心将寻找同胞兄长的信物交给了胡小天，让他代为寻找，胡小天从胎毛笔中找到了她兄长的生辰八字，写下来让荣石看，他本以为荣石也不清楚自己究竟是何时所生，却想不到荣石竟然知道生辰八字，心中不由得大喜过望，生辰八字对上了，这件事越发接近事实真相了。

胡小天道：“我受一位知己的委托寻找她的亲人，因为听到荣兄的事情，不由得联想到了这件事，于是才写下生辰八字给你看。”

荣石的内心不由得激动起来，这世上应该不会有那么凑巧的事情，难道自己当真是胡小天要找的那个人，如果自己当真是，那么自己在这世上还有亲人？不知父母当年为何要将自己交给别人？他抑制住内心的激动，低声道：“单凭一个生辰八字证明不了什么，这世上同年同月同日生的人实在太多，就算同名同姓也证明不了什么。”

胡小天道：“荣兄是否还有其他的线索？”

荣石摇了摇头，过了一会儿他似乎想起了什么，低声道：“有件东西我自幼带在身上，不知是否和我的身世有关。”

胡小天道：“什么东西？”

荣石心中犹豫究竟要不要说出来，毕竟他不清楚胡小天到底是什么目的。

胡小天又取出了一样东西，轻轻放在棋盘之上，却是一只斑竹制成的胎毛笔，荣石看到那胎毛笔，感觉双目一热，内心涌出一股难言的感受，他撩开衣摆，从腰间取下了一支胎毛笔，和胡小天拿出的那支几乎一模一样，荣石拿起两支胎毛笔仔细比较。

胡小天几乎第一眼就认定这两支胎毛笔必然是来自于同一个胎儿的身上。

荣石确信两支胎毛笔果然一模一样之后，双手都禁不住颤抖了起来，他低声道：“这……你……你是从哪里得来的？”

胡小天道：“真是想不到！”他缓缓站起身来，踱了两步，目光凝望正北的方向，心中默念，融心，我终于帮你找到了大哥，果然是皇天不负有心人，茫茫人海竟然让他遇到了简融心的同胞兄长。

胡小天道：“你本姓简，乃是大雍大学士简洗河的大儿子。”

荣石已经泪眼模糊，突如其来的消息让他竟然有些无所适从了，他甚至不知道自己应该是高兴还是悲伤。在此之前他已经对找到家人失去希望彻底死心，却想不到突然得到了自己身世的消息，更让他想不到的是，告诉他这个秘密的竟然是胡小天。

荣石道：“简大学士……他……他不是已经死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

荣石叹了口气，虽然得知了生父的消息，可是简洗河却已经死了，也就意味着自己今生今世还是不可能跟他见面的，所以知不知道又有什么分别。

胡小天猜到了他的心意，低声道：“简大学士虽然去世了，可是他还有一个女儿，她叫简融心，如今是我的妻子。”

荣石内心剧震，抬头望着胡小天，目光中充满了不可思议的神情，胡小天是简融心的丈夫，自己是简融心的哥哥，荣石，自己的本名应该是简融石，自己竟然成了胡小天的大舅子。

胡小天微笑道：“冲着融心，我还应当称你一声大哥呢。”

荣石的唇角露出一丝苦笑，一时间他感觉整个世界全都改变了，一直对立的胡小天竟然成了自己的妹夫，他都不知应该如何面对。静默了好一会儿，荣石方才慢慢消化了自己身世的秘密，低声道：“我……简大学士他是怎么死的？”

胡小天道：“此事说来话长，等见到融心之后，她自然会向你详细说明。”胡小天虽然知道简洗河遇害的详情，可是并不适合现在告诉荣石，他也不是最合适的人选，简融心亲口告诉她的兄长才是最好的选择，更何况荣石得悉身世之后，必然会打听父亲遇害的详情，锁定杀父仇人在李沉舟身上并不是什么难事，胡小天才懒得让他以为自己故意利用他来对付李沉舟。

荣石点了点头：“我师父……”

胡小天道：“她的事情我并不清楚，不过有件事我可以确定，当年你是被人强行带走，简大学士这些年来一直都在寻找你的下落。”

荣石道：“可否安排我和融心见上一面？”

胡小天道：“可以，不过你须得答应我一个条件。”

荣石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你不可以将自己的身世泄露出去，我担心有人得知此事之后或许会对融心不利。”

荣石道：“你放心吧，此事我会守口如瓶。”

胡小天心中暗叹，当年荣石之所以会被带走，是有人利用他来要挟简洗

河，让简洗河盗取敬德皇背后的纹身，若非阴差阳错，自己也不会得到天人万像图，不过简洗河私藏的天人万像图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还有一部分应该被燕王薛胜景盗走了，若是找齐两幅天人万像图，是不是就能够找到无极洞？

七七的心情不错，看到胡小天来到面前，她笑道：“你总算舍得过来见我了，这两天都去哪儿风流快活了？”

胡小天笑道：“没有你在身边，我一个人跟谁去风流快活？”

“滚！”

“是！”胡小天转身作势要走。

七七又道：“给我滚回来！”

胡小天笑咪咪转过身来：“你对我呼来喝去，我好歹也是镇海王，给点面子好不好。”

七七道：“脸都不要了还要什么面子？我听说有人已经找到了黑胡公主而且给黑胡使团送了回去，看来我丢失的东西已经找回来了。”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哪有那么容易。”他这才将自己这段时间的遭遇一向七七说了一遍。

七七听完不禁勃然大怒：“这些黑胡人好大的胆子，竟敢损坏伯母的陵墓，我马上派人将他们全都抓回来。”

胡小天看到她对母亲的陵墓如此在意心中也是一暖，这妮子分明是爱屋及乌，他低声道：“此事跟黑胡使团无关，应该是梵音寺所为。”

七七道：“照你这么说，两颗头骨岂不是全都落在了薛胜景的手里，此人如此阴险狡诈，还不知要闹出什么事端，需要尽快将头骨找回来才好。”

胡小天道：“我记得你说过那头骨除了你之外无人能够领悟到其中的秘密。”

七七过去的的确这样想，可是自从见过姬飞花之后，她的信念就开始动摇，或许胡小天说得才对，这个世界上并不只有自己才能读懂其中的秘密。她咬了咬樱唇道：“总之要尽快拿回来。”

胡小天道：“塞翁失马安知非福，经过这件事，洪北漠终于肯跟我携手合作了。”

七七道：“他的话你也肯相信？”

胡小天道：“形势所迫，他若是不跟我联手，恐怕此前的努力会付诸东流。”

七七道：“你们两人合作岂不是狼狈为奸。”

胡小天哈哈大笑，笑过之后道：“今天薛灵君去找我，重提两国联盟之事，我已经代你回绝了。”

七七瞪了他一眼，这厮倒是会为自己做主，轻声道：“薛灵君又有什么资格代表大雍？反正我三日之后就会见她。”

“只怕她不会再来见你了，目前大雍使团已经开始整理行装，看起来应该就要离开了。”

七七道：“走了也好，我也懒得见她。”

第八百三十章【身世】（下）

胡小天道：“我也要走了。”

“什么？”七七愕然道。

胡小天道：“总是呆在这里，我上哪儿帮你找回头骨？”

七七虽然知道胡小天的确应该离去，可心中难免有些不舍，或许只有到了分别的时候才能够发觉自己对他的情意，轻声道：“你准备去哪里？”

胡小天道：“去找回头骨啊？”

七七叹了口气，咬了咬樱唇，过了一会儿抬起双眸望着胡小天道：“我还是信不过你。”

胡小天万万没想到她会这么说，不由得笑了起来：“你担心我离开之后一去不复返吗？”

七七道：“不排除这种可能。”

胡小天道：“若是信不过我，你跟着我一起走就是。”

七七摇了摇头道：“你明知不可能。”

胡小天向前走了一步靠近七七，七七的芳心中没来由一阵慌乱，胡小天伸出臂膀，勾住她的纤腰，将她的娇躯紧贴在自己的胸前。

七七红着俏脸啐道：“大胆狂徒，你不怕我将你凌迟处死。”

胡小天道：“怕你不舍得。”低头在她娇艳欲滴的樱唇之上痛吻了一记，然后放开七七道：“我有个提议，咱们重修于好如何？”

七七有些难为情地皱起了鼻翼：“都不知你在说什么。”

胡小天道：“不如咱们重新订下婚约，彼此间多点信任。”

七七呸了一声道：“你当我什么？当初你想解除婚约就解除婚约，现在你却说要重新订下婚约，你是个有妇之夫，在天下人面前，我还有什么面子？”

胡小天笑道：“你不肯就算了。”

七七却道：“除非你让龙曦月亲自来跟我说。”

胡小天意味深长地望着七七道：“你该不是动了想让曦月当人质的念头了吧？”

七七毫不示弱道：“你不是说我们需要相互信任，你不敢让龙曦月来见我，就证明你心中有鬼，根本不相信我。”

胡小天道：“就算我肯对她说，曦月也未必肯来。”心中却明白，只要龙曦月听说这件事，她必然肯来康都的，这妮子心底善良，只要是为了自己好，任何事情她都愿意去做。

七七微笑道：“你怎么知道她不肯来？此时她已经在路上了，至多三日，她就会抵达康都。”

这下论到胡小天惊奇了，他都不知道龙曦月前来康都的事情，将信将疑道：“你骗我？”

七七道：“看来你还是不了解我的这位姑姑，在你公开身份之后，她就托人送信给我，要我好好待你，为你说了不少的好话，我看她如此诚心诚意，于是就顺便提了一句请她过来的话，想不到她就答应了，她还让我不要告诉你，说是要给你一个惊喜。”

胡小天的额头已经开始冒汗了，看来这件事应该是真的，曦月啊曦月，这事儿你办得可有些糊涂，这么大的事情怎么可以瞒着我？七七这妮子又岂是那么好对付的，她反复无常，万一生出对你不利的想法岂不是麻烦。

七七有些鄙夷地望着胡小天道：“你还不如龙曦月坦荡！”

胡小天呵呵笑道：“看来你还有不少的事情瞒着我呢。”

七七道：“每个女人都应该有自己的秘密。”

胡小天离开紫兰宫的时候，看到尹箜鬼鬼祟祟向自己使眼色，于是走了过去，微笑道：“小尹子，是不是有什么事情？”

尹箜忙不迭地点头，低声道：“王爷难道没听说宫里发生的事情？”

胡小天道：“什么事情？”这两天他一直忙于追查七巧玲珑楼被盗的事情，自然无暇顾及其他，不过刚才见到七七也没听说有什么了不得的事情。

尹箜神秘秘道：“宫里死人了，一个宫女一个太监。”

“什么时候的事情？”

尹箜道：“昨儿清晨发现的，两人的尸体赤条条漂浮在瑶池的水面上，说是殉情死的。”

胡小天不禁皱了皱眉头道：“荒唐，太监和宫女为何要殉情？”

尹箜道：“小的也是听别人这么说，究竟怎么回事儿我也不清楚，不过那太监王爷应当是认识的，他叫福贵，权公公活着的时候，也是权公公身边的红人。”

胡小天听到福贵的名字不由得一怔，福贵他是熟悉的，过去曾经追随权德安，后来也因这层关系得到提拔，去御马监任职，不过胡小天此后跟他的交集很少，如果不是尹箜提起他几乎忘记了这个人。他低声道：“公主知不知道？”

尹箜摇了摇头道：“慕容统领说这件事还是不要惊动公主殿下了，小的总觉得还是告诉王爷的好。”

胡小天微微一笑，拍了拍尹箜的肩膀：“你做得很好。”

皇宫里死个把两个人并不算什么大事，慕容展选择隐瞒不报也实属正常，不可能每件事都要惊动七七，或者他处于其他的考虑，想要等到查出结果再上报。

离开紫兰宫之后，胡小天顺路去了司苑局，因为即将离开康都的缘故，临行前还是要跟史学东这位拜把兄弟道个别，顺便问问这件发生在宫中的命案。

史学东听到胡小天问起这件事不由得叹了口气道：“那福贵也算是我的老相识了，想不到就不明不白地死了，都说他是殉情。”

胡小天道：“这么无聊的事情你也相信？他是个太监啊。”

史学东道：“不过也有可能，此前他就来找过我，说是想求一样药物。”

胡小天道：“什么药物？”

“黑虎鞭啊！”

提起黑虎鞭，胡小天不由得想起了刘玉章，当年自己刚刚进入皇宫之时，刘玉章就曾经保存着一根黑虎鞭，要说当时刘玉章对自己还真是不错，

自己还一度以为他被姬飞花所杀，当时还立志为刘玉章报仇，可后来方才知刘玉章只是假死。那根黑虎鞭虽然对自己起不到任何的作用，可刘玉章能将这么重要的东西送给自己，由此可见他对自己的情义。

因为那根黑虎鞭还引发了一场血案，老太监荣宝兴就是因为盗取黑虎鞭而被姬飞花铲除，当然这背后真正的原因还是权力作祟。

至于那根黑虎鞭其实也没有那么神奇的药效，胡小天也专门询问过，就算太监吃下去也不可能重新变成男人，后来他将那根黑虎鞭带出皇宫收藏，如今就在凤仪山庄的府库内，混杂在数十根虎鞭之中，如果不是事先知道位置，单从外表上是分不出来的。

胡小天道：“什么时候的事情？”

史学东仔细想了想，低声道：“大概一个月前吧，我记得药库之中没有这样东西。”他每年都会盘库，对药库里面的收藏还是相当清楚的，其实以史学东的脾性，若有黑虎鞭在，他早就吃下去了，无论有没有用，总得尝试一下，这太监的日子实在比不得过去做男人的时候风流快活。

胡小天道：“走，带我去药库之中看看。”

史学东点了点头，带着胡小天来到药库外面，药库门外的铜锁锁得好好地，因为司苑局药库大都存放一些皇宫药库筛选下来的药材，所以并不受重视，其中有不少药材都已经过期变质，司苑局按季度盘库，每年进行四次清理，说起来史学东也有两个多月没来了。

打开药库的大门，里面一股霉味儿扑面而来，史学东一手掩着鼻子，一手打着灯笼，瓮声瓮气道：“好臭，这里面的东西又该清理了。”

胡小天走入药库之中，他过去在司苑局负责的时候，曾经多次来到药库，所以对这里的布置非常熟悉，虽然过去了那么多年，可是药库中的布置大致没有改变，胡小天轻车熟路地来到了那一排摆放虎鞭的架子前方，史学东打着灯笼为他照亮，却见那架子上摆着不少的木匣，胡小天随便拿出了一个，打开一看里面空空如也，史学东讪讪笑道：“我也听说这里面可能有黑虎鞭，于是就弄了几根泡酒，可惜全无效果。”

胡小天笑了起来，低声道：“虽说吃什么补什么，可吃下去的是虎鞭，你以为当真可以长出一根东西？”

史学东道：“就算长出一根虎鞭也是好的。”

胡小天摇了摇头，吸了口气，皱了皱鼻子，继续向前方走去，史学东紧跟在他的身后，来到东北角的木架前方，胡小天低头望去，却见地上有一滩

液体，史学东躬身嗅了嗅，骚臭的味道差点让他吐了出来，他扭过头去，大口大口呼出胸中的浊气，叫苦不迭道：“好恶心，哪个王八蛋跑到这里撒尿？老子抓住他非要把他乱棍打死。”

胡小天蹲了下去，从腰间抽出一副鹿皮手套，戴上之后，从木架下捏出一样东西。史学东眨了眨眼睛，看到那黑乎乎拇指粗细的东西，愕然道：“虎鞭……”说完之后又意识到没有那么袖珍的虎鞭，借着灯光仔细再看，方才辨认出胡小天捏着的根本不是什么虎鞭，而是一根手指，因为过去了不少时间那根手指已经腐烂发黑。

史学东此时再也忍不住，转身呕吐起来。

胡小天道：“有人死在了这里，然后凶手想用化骨水将他的尸体融个干净，只可惜仍然还是疏忽了，留下了这根手指。”

第八百三十一章【七宝琉璃塔】（上）

史学东吐得胆汁都出来了，一边擦嘴一边道：“我害怕，你快把那玩意儿扔掉。”

胡小天道：“最近司苑局有没有什么人失踪？”

史学东经他一问方才想起了什么，点了点头道：“有，小邓子，他在一月之前不辞而别，留下了一封信据说是受不了宫中的清苦。”

胡小天道：“你看看，这是不是小邓子？”

史学东哭丧着脸望着胡小天，除了那根手指之外，尸体全都化成了一滩水，哪里能够辨认出死者是谁？

胡小天也知道他没有这个本事，将那根仅剩的手指扔到那滩黄水之中，不一会儿功夫就化了个干干净净。

史学东看到眼前一幕，虽然还是想吐，却吐不出来了。

胡小天道：“这司苑局药库中的钥匙共有几把？”

史学东道：“钥匙还是从你手里接过来的，只有这一把，而且从未变过。”他停顿了一下，以为胡小天是在怀疑自己，慌忙表白道：“我发誓，我跟这里的事情没有任何关系。”

胡小天心中暗忖，史学东没做过，自己没做过，外面的房门锁得死死的，难道这药库还有其他的通道可以进入？望着地上的那滩黄水，胡小天不由得陷入沉思之中，根据史学东所说，这死去的很可能就是小邓子，小邓子也是司苑局的老人了，他因何要到这里来？难道他偷偷配了药库的钥匙？

史学东也想到了这一层，他摇头道：“司苑局的钥匙我从来都是随身携带，从未离身。”

胡小天忽然想起了一件事，低声道：“你把灯灭了！”

“什么？”

史学东本来都被吓得够呛，现在听说胡小天要让他将灯给灭了，不由得更加害怕，颤声道：“咱们还是走吧，这里……实在是太……太阴森了……”

胡小天不容置疑道：“照我说的做！”

史学东没奈何只能将灯笼吹熄了，凑近胡小天身边，生怕被他给丢下。

整个药库陷入一片黑暗之中，胡小天举目四顾，很快他就有所发现，在他发现那根断指不远处的地方有微弱的蓝光闪烁，刚才因为目力受到灯光的干扰，所以忽略了这一细节，那蓝光非常微弱，甚至比不上萤火虫的光芒，也只有胡小天超级强劲的目力方才可以发现。

移开木架，胡小天小心捡起那颗发光的东西，却是一颗绿豆大小的蓝色宝石。

史学东吓得牙关打颤，他负责司苑局这么多年，也未曾发现过任何的宝物。

胡小天道：“小邓子应该是发现了什么，他想带着宝物离开，却没有料到遇到了一位不速之客，对方将他杀死……”胡小天又借着微光闪烁找到了一颗宝石。

他仔细搜索着发现宝石的地方，终于在一排木架下方找到了一颗玉扳指，史学东马上从中判断出了小邓子的身份，低声道：“没错，死者就是小邓子，这玉扳指是我给他的。”

胡小天点了点头，伸出手指叩了叩下方的地砖，发出空空的声音，他示意史学东重新将灯笼点燃，然后撬开地砖，撬开四块相连的地砖之后，发现下方现出一面凌乱的浮雕，却是一个图形锁，胡小天摇了摇头，他可没有解开图形锁的本事，浮雕应该是龙的图案，上方鳞甲就是用蓝色的小宝石一个个镶嵌而成，想必是小邓子在无意中发现了这个地方，他没本事打开图形锁，于是将上面的宝石一颗颗抠下来，想携宝逃走，却不料招来了杀身之祸。

史学东颤声道：“这下面……下面是什么？”

胡小天摇了摇头，他怎么知道？低声向史学东道：“咱们先离开这里，这件事你不得向任何人透露。”

史学东连连点头，将药库的钥匙取下来递给了胡小天道：“钥匙都给你，我……我……打死我都不敢来了。”

胡小天暗笑这厮胆小，想来想去有本事解开这图形锁的只能是七七了，他低声道：“你现在就去紫兰宫，将公主殿下请来，就说我喝醉了。”

史学东道：“她……她若是不肯来呢？”

胡小天向他勾了勾手指，附在他耳边低声说了句什么，史学东愕然张大了嘴巴道：“这也行？”

胡小天道：“你只管去，一切有我来担待。”

七七果然应约而来，她来到司苑局的时候，胡小天正在葡萄架下好端端地坐着喝茶，不由得瞪了史学东一眼道：“史学东，你不是说他喝多了吗？”

史学东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不干你事，是王爷让我这么说的。”

胡小天使了个眼色，史学东慌忙逃了。

七七气呼呼在胡小天对面坐下，冷哼一声道：“你胆子果然是越来越大了，居然撺掇一个太监来骗我。”

胡小天微微一笑道：“喝醉是假，可是到处喊着喜欢你真是，你若是不信，我当着你的面叫上几声好不好？”

七七瞪了他一眼道：“怕了你，你不要脸，我还顾惜颜面呢，说！为何还赖在皇宫里面？”

胡小天道：“只是想起了咱们当年的一些事，你还记得在司苑局酒窖发生的事情吗？”

七七咬了咬樱唇，俏脸微微一热，她自然记得。难道这厮这么晚将自己请到这里就是为了要跟自己花前月下，谈情说爱？还是他知道龙曦月就要来到康都和自己相会，担心自己会对龙曦月不利，所以才发动感情攻势用来迷惑自己？

胡小天道：“原来这司苑局果然大有文章，除了酒窖之外，还有一个地方藏有秘密。”

七七这才知道他将自己请来的主要目的，低声道：“哪里？”

胡小天遣散众人，和七七两人进入药库，带着她来到刚刚发现图形锁的地方，七七只看了一眼就判断出：“这是双龙出海锁，药库之中果然有秘密。”

胡小天道：“你能不能够解开？”

七七没有说话，双手已经开始重新排列图案，一盏茶的功夫，原本凌乱的图形已经被重新排列成为双龙出海的图案，图形的部分发出一声吱吱嘎嘎的声响，缓缓向下方沉降，露出一个黑黢黢的洞口。

胡小天向七七看了一眼：“不如我一个人下去？”

七七道：“你当我会害怕？要去一起去。”

胡小天点了点头，用带来的火把照亮下方，这地洞并不太深，他先跳了下去，确信里面的空气能够提供正常呼吸，这才向七七招了招手，七七纵身一跃，胡小天单臂将她的娇躯接住，七七俏脸一热，这厮有趁机揩油之嫌，这么点高度，自己还不在话下，她从胡小天的臂膀中挣脱开来，小声道：“这里到底是什么地方？”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清楚，不过最早发现这里的应该是刘玉章，他对宫里的这些事情了如指掌。”心中对刘玉章暗自叹服，这老太监隐藏实在太深，当年自己都未曾想到过他会有如此深不可测的心机。

两人沿着地下通道走了半里余地，前方现出一道石门，门上仍然是图形锁，对七七来说这些图形锁根本不算障碍，轻易就将之解开。

两道石门缓缓向两旁移动，前方豁然开朗，一道石桥横跨地下河之上，河水湍急，河床在桥面下方十余丈，石桥的尽头却耸立着一座宝塔，宝塔之上光芒闪烁，竟然镶满了夜明珠，七七目瞪口呆地望着前方的景象，过了许久方才喃喃道：“七宝琉璃塔，原来那七宝琉璃塔始终藏在这里。”

胡小天内心一惊，他也听说过七宝琉璃塔的名字，据说七宝琉璃塔中收藏着另外一颗天命者的头骨，不过后来七宝琉璃塔倒掉，原址之上建起了宜兰宫，也就是天香国太后龙宣娇婚前所住的宫室，至于那颗头骨，后来被龙宣娇发现并偷偷带去了天香国。不过七七从未见过七宝琉璃塔，何以她会认定这座塔就是七宝琉璃塔？

七七并没有向胡小天解释，她举步向石桥走去，胡小天紧随其后，七七叮嘱他道：“注意桥面的花纹，跟着我的脚步走，千万不可走错一步，否则这桥面会坍塌。”

胡小天感叹道：“到底是什么人修建了这座地下工程？”

七七道：“应当是兵圣诸葛运春，我看他必然是从天命者那里领悟到了一些东西。”有了她引路，两人很快就来到七宝琉璃塔前方，七七并没有急于进入塔内，而是先围绕着塔身转了一圈，重新回到塔门前方，秀眉颦起道：“这道锁我从未见过，不知如何破解。”

胡小天心中大失所望，没想到他们来到七宝琉璃塔外却不得其门而入。可转念一想就算进去也没什么意义，毕竟里面保存的头骨已经被胡不为联手龙宣娇盗走，只是他们两个究竟用什么办法将头骨盗走？龙宣娇应该没那个

本事，难道是胡不为能够破解机关进入其中？好像也没有这个可能。

七七盯着这座七宝琉璃塔，看了许久，还是叹了口气道：“算了，如果弄错了，这里就会整个崩塌，你我就会葬身于此。”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好死不如赖活着，虽然我不反对跟你同穴而眠，可想想咱们还未曾同床过，未免太过遗憾。”

第八百三十一章【七宝琉璃塔】（下）

胡小天直愣愣地看着她，明显被她的反应给弄懵了。

“怎么这样看着我？”七七问道。

胡小天道：“一个小姑娘家怎么笑得那么不矜持。”

七七道：“我要是矜持，你岂不是变本加厉？胡小天啊胡小天，你还真是厚颜无耻啊。”

“过奖过奖！”胡小天伸出手臂揽住七七的肩头：“不过说来奇怪。”

这里只有他们两个，七七也没有挣脱开他手臂的意思，小声道：“奇怪什么？”

胡小天道：“你还记不记得司苑局酒窖的密道？”

七七点了点头道：“自然记得。”

胡小天道：“一条密道通往藏书阁，一条密道通往瑶池，一条密道通往紫兰宫。”

七七咬牙切齿道：“你在司苑局当家作主的时候，利用密道跟龙曦月私下来往许久了吧？”

胡小天见她在这种时候仍然放不下嫉妒心，不由得笑了起来：“若说私下来往，还是你我之间，那龙灵胜境不就是我陪你找到的？”

七七横了他一眼，收起了嫉妒心，回到眼前的事情中来：“如果我没记错，在你之前应当是刘玉章当家做主吧？”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正是他。”

七七道：“他在司苑局当家作主那么多年，没理由不知道这其中的奥妙。”

胡小天道：“我来到司苑局之前刘玉章就在这里任职二十余年了。”其实他和七七想到一起，刘玉章必然是对酒窖、药库下方的密道是知情的。

七七道：“据我所知，这七宝琉璃塔内的头骨早已被人盗走，最有机会做成这件事的人应该是刘玉章。”

胡小天道：“头骨应该是被龙宣娇趁着远嫁之机带出皇宫的。”

七七美眸一亮，沉声道：“也就是说刘玉章和龙宣娇很可能是同一阵营。”

胡小天抬起头仰望着前方玲珑剔透的七宝琉璃塔，低声道：“也可能还有一个人。”

“谁？”

胡小天道：“胡不为！”直到今天亲眼见到七宝琉璃塔，胡小天方才知极有可能是刘玉章当年帮助龙宣娇将头骨带出宫去，刘玉章之所以继续留在皇宫内，或许他的目的就是为了继续找寻那颗藏在龙灵胜境中的头骨。现在回头想想，刘玉章当年对自己那么好也并非是没有任何原因的，正如他所说，他欠胡不为一个人情，可能背后的真正原因并非如此，但是刘玉章和胡不为之间的关系必然非同一般。

七七道：“你是说刘玉章和胡不为是一伙的！不过刘玉章早已被姬飞花所杀，这件事想要考证只有去问胡不为了。”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轻声道：“其实刘玉章并没有死去。”

七七秀眉颦起：“什么？”

胡小天道：“当年他用瞒天过海的方法假死骗过众人的耳目，逃出皇宫。”

七七喃喃道：“又是一个假死的，姬飞花如此，刘玉章居然也是如此。”

胡小天甚至怀疑刘玉章又回到了皇宫之中，不然何以解释小邓子被杀之事，杀死小邓子的人必然对这里的环境极其熟悉。如果当真是刘玉章，那么他为何又要回来？难道这里还隐藏着什么秘密？胡小天不由得将目光望向七宝琉璃塔，难道秘密还在塔内？

七七不知为何心底有些害怕，她甚至连一刻都不愿在这里呆下去，小声道：“咱们走吧，我不喜欢这个地方。”

胡小天点了点头，陪着七七离开了药库，一路之上七七都未曾说话，胡小天将她送到司苑局门外，本想跟她道别，却想不到七七又提出让他将自己送回紫兰宫。

借着月光，胡小天看到七七的俏脸苍白如纸，向来坚毅的双眸中透露着

一丝惶恐，胡小天心中暗忖，这小妮子或许没有对自己说实话，不知她害怕什么？

一直将七七送到紫兰宫，七七似乎平复了下来，轻声道：“你回去吧！”

胡小天道：“要不要我留下陪你？”他绝没有想占这妮子便宜的意思，的确是看她今晚的状态有些担心。

七七摇了摇头道：“不必了，我想一个人静一静，仔细考虑一下上面的密锁。”

胡小天向她笑了笑，转身准备离去，却听七七叫他道：“小天……”

胡小天停下脚步，转过身去，以为七七改变了主意要将自己留下。

七七咬了咬樱唇道：“你也小心一些。”

胡小天认为七七必然有事情瞒着自己，离开紫兰宫，重新回到了司苑局，却看到有大内侍卫守住司苑局的大门，胡小天心中微微一怔，想不到这会儿功夫，这边就出了事情。

他走过去查看情况，正看到慕容展从里面出来，后面跟着史学东陪着笑脸向他连连作揖。

慕容展看到胡小天停下了脚步，抱拳作揖道：“卑职慕容展见过王爷千岁！”

胡小天点了点头，向史学东看了一眼道：“怎么？司苑局里面出了什么事情？”他是明知故问，主要还是担心药库的事情暴露。

慕容展淡然道：“也不是什么大事，只是昨天宫里死了两个宫人，其中一个和史公公交情不错，所以我才过来找史公公询问一些情况。”他停顿了一下又道：“听说公主殿下刚才也来过？”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不错！”

史学东等人都很有眼色，看到慕容展和胡小天说话，全都识趣地退到了一边。

胡小天道：“听说死的是福贵，那小太监曾经是权公公身边的红人，跟我也有些交情的，不知怎么突然就死了。”

慕容展向周围看了看，确信其他人已经走远，方才压低声音道：“不是自

杀，是他杀，表面看毫发无损，可是内脏和经脉全都碎裂了，乃是高手所为。”

胡小天心中一动，联想起小邓子的死，现在又轮到了福贵，他心中不由得暗想，难道是刘玉章所为？表面上仍然不露声色道：“史学东都知道些什么？”

慕容展摇了摇头道：“他并不知道什么，只是从福贵的房间里发现了不少药材，那些药材都是来自于司苑局的药库。”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这件事史学东并没有向他禀报，看来这厮在皇宫之中干了不少监守自盗的事情。

慕容展道：“刚才史公公也向我解释了，福贵的身体不好，请太医给他开了一些方子，刚好有些药物在外面买不到，所以他通过私人关系找到了史学东，从司苑局药库中找到了其中一些药物。”

胡小天道：“一个小太监究竟会得罪什么人？”

慕容展道：“兴许是看到了什么不该看到的事情，谁知道呢，这皇宫里面莫名其妙的事情实在太多了。”他向胡小天告辞，率领手下人离去。

等到慕容展走远了，胡小天重新来到司苑局，将史学东叫到房内，怒斥道：“你跟福贵的事情怎么没对我说？”

史学东吓得脸色苍白，颤声道：“我刚才明明都跟你说了，他来找我求过黑虎鞭，可是我根本没有，于是随便给他弄了一根东西糊弄了过去。”

胡小天道：“你给了他什么？”

史学东道：“鹿鞭啊！我也没想到那混账东西居然没舍得吃，留下那么一根证据，别人都知道那东西是从我这里弄走的，这混账真是害人啊，死了还要给我惹麻烦。”

胡小天道：“走，咱们去药库里面看看。”

史学东听他说还要进去，不由得毛骨悚然，把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不去，里面臭死了，我刚刚吃了点东西，可不想再吐出来。”

胡小天冷冷望着他道：“你去还是不去？”

史学东哭丧着脸道：“去，你让我去，我就去，谁让我们是结拜兄弟。”

两人重新回到药库，胡小天让史学东带着自己找到当初存放鹿鞭的地方，心中越想越是奇怪，福贵不会因为一根鹿鞭就招来杀身之祸吧？难道那鹿鞭之中藏有什么秘密，福贵从这里讨走鹿鞭之后，无意中发现了其中的秘密，所以才遭到了噩运？

史学东打着灯笼站在胡小天身边，自从他得知小邓子死在了这里，尸体被化骨水化掉，心中对药库已经害怕到了极点，如果不是胡小天逼他过来，他无论如何都不会再进来的，此时胡小天忽然道：“不必藏了，我看到你了！”

史学东吓得打了一个激灵，听胡小天的意思，除了他们两个之外分明还有其他人躲在这里，他竟然吓得连灯笼都拿不住，失手落在了地上，灯笼熊熊燃烧起来：“有鬼……有鬼……”

胡小天狠狠瞪了这厮一眼，他只不过是故意这样说，虽然他怀疑有人很可能藏身在暗处，可是凭着他的超强的感知力却没有察觉到任何的动静。胡小天抬脚将灯笼踩灭，以免将药库隐然，倾耳听去，还是没有听到任何的声息。

史学东哆哆嗦嗦道：“咱们走吧，咱们走吧……”

胡小天被他吵得不耐烦，正准备离去之时，却听到一个尖细的声音道：“小胡子，想诈咱家吗？”

第八百三十二章【命薄如纸】（上）

胡小天周身的神经瞬间绷紧，他几乎在第一时间已经判断出这声音正是来自刘玉章。因为对方是用传音入密的方式对自己说话，所以史学东应该没有听到对方的说话。

胡小天轻声道：“你先出去，没有我的允许，任何人不得进来！”

史学东如释重负，转身就逃。

胡小天来到药库的大门前将库门掩住，不慌不忙转过身来，目光搜寻着刘玉章所在的位置。

一道光芒于前方乍现，淡黄色的光芒下，一位白发苍苍的老者出现在胡小天的视野之中，他笑容慈和，白面无须，不是刘玉章还有哪个？

胡小天虽然从姬飞花的口中早已得知刘玉章仍然活在这个世界上，可是直到今日方才亲眼目睹他的真容，望着眼前的刘玉章，不由得想起昔日他们相处的种种情景，想起刘玉章对自己的诸般照顾和好处，也想起他瞒天过海，金蝉脱壳的深沉心机，这个曾经被自己一度视为亲人的长者，其内心却是深不可测，他的心中究竟藏有多少的秘密，他当年对自己究竟抱有怎样的目的？

刘玉章微笑望着胡小天，目光中充满了欣慰，犹如一位长辈望着自己的后辈，声音温暖而亲切：“小天，你长大了。”

胡小天的唇角露出淡淡的笑意：“很高兴看到您老还活着。”

刘玉章笑道：“你果然不同凡响，这世上多数人看到我都会感到害怕。”

胡小天道：“刘公公有什么值得让我害怕的地方？”

刘玉章呵呵笑了起来。

胡小天道：“小邓子是您杀的？”

刘玉章点了点头道：“他进来偷东西，刚巧被我遇到，按照皇宫的规矩，他已经犯了死罪，死有余辜。”

胡小天道：“福贵也是死在你的手里喽？”

刘玉章道：“他找到了一个不该找到的地方，自寻死路又怨得谁来？”

胡小天笑了起来：“听您老这么一说，我有些担心自己了。”

刘玉章微笑道：“你何必怕我，咱家又怎么舍得伤害你？”

胡小天道：“也可能您老没有杀死我的把握。”他一语道破刘玉章的真正心思。

刘玉章感叹道：“多年不见，你还是那么聪明，可是难道没有人跟你说过，这个世界上往往太聪明的人不会长命。”

胡小天道：“您老也很聪明，不一样活得好好的。”

刘玉章笑眯眯点了点头：“别忘了我是个太监，都不算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人！”

胡小天道：“每次来到这里，总会不由自主想起昔日刘公公对我的诸般好处，能够看到刘公公仍然好端端地活着，小天心中欣慰的很。”

刘玉章道：“咱家宁愿相信你说得全都是实话，其实这个世界上没有不透风的墙，以姬飞花的精明，咱家瞒不过他太久的时间。”

胡小天道：“刘公公做事往往都让人出乎意料，我虽然猜到刘公公就藏身在皇宫之中，可是我却并未算准刘公公居然会现身。”胡小天并没有说谎，他根本没有料到刘玉章敢现身面对自己，他推断出可能有两个原因，一是刘玉章的武功已臻化境，面对自己有恃无恐，还有另外一个可能就是，刘玉章有所图，他有必要面对面跟自己谈条件，又或者两种可能兼而有之。

刘玉章道：“因为咱家相信你不会害我！”

胡小天意味深长道：“人总是会变的。”

刘玉章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道：“其实刚才你们进入密道的时候，我就在暗处观察着你们。”

胡小天内心一凛，七七刚才表现得有些慌张，难道她察觉到了刘玉章的存在？转念一想这种可能性应该并不大，毕竟在武功方面自己超出七七太多，没理由自己都没有察觉到，她却可以察觉得到，可为何七七会如此反常？难道刘玉章和七七拥有同样的血统，同一种族之间会有心灵感应？自己并非天命者的后代，所以才会毫无察觉？

胡小天道：“刘公公早就知道酒窖和药库下面的秘密？”

刘玉章道：“酒窖算不得秘密，那些密道许多人都知道，只是当年咱家并未想到，原来进入龙灵胜境的入口竟然在瑶池水下。”

胡小天心中暗忖，若是让你知道这个秘密，恐怕你早就将龙灵胜境里面的头骨据为己有了。他轻声道：“这下面的可是七宝琉璃塔？”

刘玉章点了点头。

胡小天道：“龙宣娇当年带走的那颗头骨是你给她的？”

刘玉章反问道：“你以为她有那个本事吗？”

胡小天道：“这么说你早已进入了七宝琉璃塔？”

刘玉章微笑道：“那是自然！”

胡小天道：“既然你都已经进去过，还拿走了头骨，却为何又要去而复返？难道这七宝琉璃塔内还有其他的东西？”

刘玉章赞叹道：“聪明，这七宝琉璃塔下还有地宫，咱家虽然进入了塔内，可是却没有办法进入地宫，所以才会去而复返。”他倒是坦荡，并没有隐瞒自己的目的。

胡小天心中暗忖，刘玉章之所以肯对自己说出这个秘密定然是他仍然无法进入七宝琉璃塔的地宫，所以才会跟自己说出实情，这老太监十有八九是想跟自己合作，否则他也不会现身。

胡小天道：“您老发现七宝琉璃塔这么多年，为何现在才想起解开地宫的秘密？”

刘玉章叹了口气道：“此事说来话长，当年咱家将头骨交给了胡不为，他设法让龙宣娇将头骨带出宫去，那时候，咱家还不知道这七宝琉璃塔下藏有地宫。我留在这大康皇宫内，目的就是想要找到另外一颗头骨，可是始终查无所获，就在咱家即将放弃希望之时，这大康皇宫中来了一个女人。”说到这里，刘玉章停顿下来，表情显得极其纠结和迷惘。

胡小天低声道：“可是凌嘉紫？”

刘玉章点了点头道：“不错，就是她！”

胡小天心中暗忖，凌嘉紫的出现绝非偶然，按照权德安的说法，七七乃是凌嘉紫孕育七年所生，如果七七和姬飞花是同父异母的姐妹，那么楚源海的死很可能是凌嘉紫入宫的起因，她究竟扮演了怎样的角色？她入宫是不是

为了楚源海复仇？

刘玉章道：“这个女人很不简单，短短的一年内，她竟然可以将龙宣恩父子弄得神魂颠倒，甚至连洪北漠、权德安这样的人物都甘心为她所用。”

胡小天想起姬飞花此前对自己说过的事情，姬飞花入宫之初，刘玉章为了治愈身体的某种怪疾，每隔七天都要从姬飞花的身上取两大碗血作为药引，整整五年。后来因为凌嘉紫的干涉，姬飞花方才得以解脱。想起刘玉章对姬飞花所做的一切，胡小天从心底感到厌恶，这个面目慈和的老太监心肠居然如此歹毒。

只是胡小天在表面上并没有流露出对刘玉章的任何厌恶，轻声道：“你是不是也被她迷住了？”

刘玉章听他居然用上了迷住这个词儿，不由得桀桀笑了起来：“我若是个完整的男人，就一定会被她迷住，只可惜我不是……”他叹了口气复又道：“以她的智慧和心机，当然不用委身皇家，龙宣恩和龙烨霖父子又怎会被她看在眼里？咱家很快就发现她只是在利用太子妃的身份作掩护，其实背后另有目的。”

胡小天道：“什么目的？是不是跟你一样，也在寻找头骨？”

刘玉章点了点头道：“咱家得悉她的目的之后，于是故意接近她，假意透露给她一些消息。”

胡小天心中暗忖，凌嘉紫智慧高绝应当不会轻易上了刘玉章的当。

果不其然刘玉章叹了口气道：“咱家将七宝琉璃塔的秘密告诉了她，想要从她哪里换取龙灵胜境的秘密，却想不到这女人极其狡诈，从我这里得到秘密之后却不肯兑现承诺，非但如此，她还改变了七宝琉璃塔的机关，连咱家都进不去了。”

胡小天暗自好笑，刘玉章显然被凌嘉紫算计，偷鸡不成蚀把米，非但没有得到龙灵胜境的秘密，反而连七宝琉璃塔的事情也被凌嘉紫知道了。他故意叹了口气道：“你跟她的地位不同，她是太子妃，老皇帝又痴迷于她，你自然动不了她。”

刘玉章嘿嘿笑道：“别忘了咱家刚刚跟你说过话，聪明的人往往都不长命。她虽然机关算尽，只可惜心比天高，命比纸薄，洪北漠、任天擎、龙宣恩这些人又有哪个是寻常人物？谁没有自己的盘算？她再强终究还是一个女人，不巧遇到难产，却不知所有人都在等待着这个机会。”

胡小天打心底倒吸了一口冷气，如此说来凌嘉紫很可能不是难产而死，

十有八九是这些人联手将之害死。

刘玉章道：“当时的状况非常危急，皇上请了鬼医符刚过来救她。”

胡小天听得全神贯注，他对当年发生的事情一直好奇，刘玉章看来是这一事件的亲历者，他应该知道凌嘉紫的真正死因。

第八百三十二章【命薄如纸】（下）

刘玉章说到这里却突然停了下来，一双深邃的眼睛盯住胡小天：“你跟鬼医符刑到底什么关系？”

胡小天哑然失笑，不仅仅是刘玉章，几乎所有见识过鬼医符刑医术的人都会认为自己和他有关系，确切地说他和鬼医符刑除了来自同一个世界以外，再没有一丁点的关系，可说出来别人也不会相信，尤其是刘玉章这种多疑的老狐狸，胡小天感觉否认也没什么意思，索性点了点头道：“他教过我医术。”

刘玉章道：“撒谎！你通晓事理的时候，鬼医符刑已经死了。”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从刘玉章的话中更能够断定他和胡不为相交匪浅，刘玉章虽然身在宫中可是他对自己幼年时候的情况应该是非常清楚的。胡小天道：“谁说鬼医符刑死了？他一直都好端端地活在这个世界上。”

刘玉章目光阴沉，虽然将信将疑，可是却并没有感到任何的惊奇：“你见过他？”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一年之前还曾经在雍都见过，他去大雍敬德皇的墓中想要盗取《天人万像图》，刚好被我遇到。”

刘玉章道：“《天人万像图》？简直荒唐，只不过是he用来骗人的把戏。”

胡小天仔细观察着刘玉章的表情，看来他应该并不知道其中的内情，按照秦雨瞳的说法，《天人万像图》是可以改变天命者混血后代的身体结构的，可以让他们克服先天存在的弱点，让他们更好地存活下去，据胡小天所知，秦雨瞳、姬飞花应该都是这样的血统，至于玄天馆主任天擎、燕王薛胜景也有可能，正是这个缘故《天人万像图》对他们这些人弥足珍贵，对其他人却是没有任何的用处。

所以任天擎、薛胜景才会想尽一切办法得到《天人万像图》，至于刘玉章反倒并不在意，就算他得到《天人万像图》也没什么用处。胡小天提出天人万像图的事情还有一个目的，就是以此试探刘玉章是否为天命者的后代，同时也可以判断出他和薛胜景、任天擎这些人是否为同一阵营。

胡小天道：“你大概不知道《天人万像图》的真正作用。”

刘玉章不屑道：“又有什么稀奇？”

胡小天道：“你既然知道天命者的事情，就应当知道天命者在这个世界上留下了一些后代，而他们的这些后代都存在着或多或少的缺陷。”

刘玉章哈哈笑道：“天命者？天命者又如何？还不是一样死在普通人的手里？如果他们当真是天命所归，为何会落到被凌迟处死的下场？凌嘉紫也是天命者，她一样改变不了自己的命运，最终还是难逃一死！”

胡小天道：“是你们害死了她？”

刘玉章缓缓摇了摇头道：“天作孽犹可恕，自作孽不可活，凌嘉紫自视太高，以为自己高高在上，我们这些人在她的眼中甚至连蝼蚁都算不上，然而她却忽略了一件事，恶虎斗不过群狼，更何况任何老虎都会有打盹儿的时候。”

胡小天心中暗忖，刘玉章虽然没有直接承认害死了凌嘉紫，可是他的这番话也等于间接承认了这个事实，若是让七七知道她母亲的真正死因，还不知道她会作何感想？不过从刘玉章的话中不难听出，当时参予谋害凌嘉紫的绝非他一个。看来当年凌嘉紫在世的时候，洪北漠、刘玉章、任天擎、权德安、甚至包括老皇帝龙宣恩在内，全都被她掌控，只是这件事又让人感到非常的困惑，如果凌嘉紫当真那么厉害，为何大康的历史上没有书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甚至所有的臣民都以为她只是一个抑郁而终的可怜太子妃呢？

胡小天道：“刘公公还真是能够沉得住气，为了龙灵胜境内的那颗头骨居然又卧薪尝胆了那么多年，只是最后为何突然就走了？”这正是胡小天想不透的地方，刘玉章那么多年都忍了，为何在没有达成目的的情况下突然放弃？

刘玉章叹了口气，双目之中涌出怨毒之色：“还不是因为姬飞花那个贱人！”

胡小天道：“刘公公的武功应该不次于她吧？”

刘玉章呵呵笑道：“武功并不能解决一切，如果可以，那么现在的皇帝应当是天下第一高手才对！谁也不要忽略了权力和谋略的重要，就算你拥有了一切却仍然不可能时时刻刻都处在警惕之中，万一你疏忽的时候，或许就是你性命结束的时候。”他停顿了一下又道：“姬飞花的事情是我疏忽了，我本以为他活不过二十岁，可是却没有料到凌嘉紫给她那么多的好处，等我意识到需要将之铲除的时候，她的羽翼已经渐渐丰满。”

胡小天想起刘玉章当年以姬飞花的鲜血做药引的事情，轻声道：“听说她刚刚入宫的时候本来是跟着刘公公。”

刘玉章道：“你听谁说的？是不是她自己啊？”

胡小天微笑望着刘玉章。

刘玉章道：“我知道她还活着，我也知道你跟她一起在天香国曾经潜入清玄观还从苏玉瑾的手中夺得了一颗头骨对不对？”

胡小天笑咪咪点了点头，刘玉章的话更证明他和胡不为之间的密切关系，否则他又怎么可能对这件事知道的那么清楚。

刘玉章道：“姬飞花很不简单，竟然从头骨中领悟到了天道之力，只可惜她仍然逃不过命数！”

胡小天心中一沉，刘玉章的话似乎在暗示着什么。

刘玉章道：“七宝玲珑塔，龙灵胜境，你知不知道这皇宫地下的两座秘境究竟是何人所建？”

胡小天道：“都说是兵圣诸葛运春。”

刘玉章点了点头道：“这两座秘境事实上已经超越了这个世界的工艺和智慧，诸葛运春虽然学究天人，可他毕竟是出生于这个世界上，他的智慧终究还是要受到限制，他如何设计出这远超世人想像和认知的地下建筑？”

胡小天愣了一下，这一点他却从未想过，难道诸葛运春也是天命者？可又似乎没有可能，根据壁画上所绘，当年天命者落入紫霞湖的时候，诸葛运春已经是大康丞相，是他亲自主持将两名背负的天命者斩首。

刘玉章道：“头骨之中固然遗留了不少的信息，可是那些信息却非常人能够领悟，诸葛运春建设这两座地下建筑所采用的工艺和科技已经远远超出了这个时代，他自然不是天命者，也没有从头骨中领悟对方信息的能力，所以剩下的唯一可能性就是他接受过指点。”

胡小天双目圆睁，充满惊奇道：“你是说这两名天命者指点过诸葛运春。”

刘玉章道：“当年诸葛运春虽然并非是直接擒获这两名天命者的人，却是奉命审讯他们的人，按照正常的做法，想要斩草除根不留后患，那么不但要将天命者凌迟处死，还要将他们挫骨扬灰，可是诸葛运春却留下了两颗头骨，这显然有违常理。”

胡小天低声道：“看来是他们之间达成了协议，对方传给他一些东西，作为交换，他答应保留对方的头骨。”

刘玉章微笑道：“开始的时候，我也那么认为，认为天命者提出一个让诸

葛运春无法拒绝的条件，保留头骨，用来留给后人，可是后来我却发现事情并非那么简单，那七宝琉璃塔的地宫内一定还深藏着秘密。”

胡小天道：“诸葛运春乃是一代良相，对大康忠心不二，他应该不会做出危害大康的事情。”

刘玉章道：“永远不要低估一个人的好奇心和求知欲，诸葛运春喜好星相术数，而天命者懂得的东西正是他梦寐以求的，或许他从未想过要去危害大康社稷，可是他却被天命者利用，我查过他死去的时间，刚好在建成七宝琉璃塔之后的七日，难道仅仅是巧合吗？”

胡小天道：“或许只是巧合。”

刘玉章道：“人的智慧终有穷尽，诸葛运春建成这两座建筑，虽然从中窥探到一个全新的世界，可是却也因精疲力竭而死，是两名天命者故意为之。”

胡小天暗叹，如果刘玉章的推测属实，这两个外星人也够阴险了。

刘玉章道：“天命者虽然死了，可是诸葛运春却按照他们的计划建成了这两座地下建筑，将他们的头骨分别存放于两座建筑之中。我曾经查阅过诸葛运春生前所写的文章，从中可以看出些许的端倪，诸葛运春是抱着极大遗憾死去的，他本是聪明绝顶之人，等到死前已经意识到自己被两名天命者利用，于是他想要补偿一切，只可惜他建成的这两座地下建筑，自己却无法进入。”

胡小天道：“你不是已经进入了七宝琉璃塔？那龙灵胜境的机关也没那么复杂。”

刘玉章微笑道：“所有人都以为头骨中存在巨大秘密的时候，谁又能够想到两颗头骨其实只不过是敲门砖，只是用来打开七宝琉璃塔地宫的钥匙呢？”

第八百三十三章【恨意滔天】（上）

胡小天笑道：“钥匙？没见过那么大脑袋的钥匙。”

刘玉章道：“天命者的智慧远远超越我们，就连诸葛运春这样的智者都会被他们蒙蔽，更何况普通人。”

胡小天点了点头：“这两名天命者虽然聪明可他们终究还是没有逃脱被斩杀的命运，对了，龙灵胜境中有壁画，当年来到这个世界上天命者应该不止他们两个，他们的同伴为何没有来救他们？”

刘玉章微笑道：“或许是不能，或许是不敢，或许是不愿！”

胡小天心中一怔，过去他也曾经想过，如果自忖能力不够，那些外星人应当不会选择飞蛾扑火主动寻死，不敢是因为心中害怕，只顾着保全自己，至于不愿，那就是天命者的内部也有矛盾，或许对方巴不得这两名天命者去死，这个可能胡小天却从来都没有想过。

胡小天道：“你又是谁？”

刘玉章笑了起来：“你的问题还真不少。”

胡小天道：“你不是天命者，应该也不是他们的后代，难道你……你是越空计划中的某位？”胡小天的目光骤然变得明亮起来。

刘玉章道：“你居然知道越空计划，看来徐老夫人跟你说了不少的事情。”

胡小天心中已经基本能够断定刘玉章就是越空计划五名成员中的一个，不由得暗自感叹，刚刚来到这个世界上本以为自己是单独一个，却想不到这时空太小，到哪儿都能遇上老乡，别的不说，单单是越空计划五名成员中就有三个被他给遇上了。他笑道：“我虽然见过徐老太太一次，可是她却没跟我说过什么，越空计划却是我从鬼医符刑那里听说。”

刘玉章刚才听胡小天说鬼医符刑仍然活在这个世上还将信将疑，现在听他提到越空计划，心中已经基本上没有了疑虑，低声道：“鬼医符刑果然活在这个世界上？”

胡小天道：“活得好端端的，而且还拥有了一票能干的手下。”

刘玉章阴恻恻道：“还有你这个能干的徒弟。”

胡小天道：“他虽然认我做徒弟，可我却认他当师父，他对我只不过是利用罢了。”其实他跟鬼医符刑压根没有半点儿关系，之所以这样说无非是为了迷惑刘玉章罢了。

刘玉章道：“他居然藏了那么多年。”

胡小天道：“诈死不仅仅您老一个人会。”

刘玉章道：“他还跟你说了什么？”

胡小天道：“说当年越空计划一共有五人参予，可是因为降落的地点发生了偏差，所以不巧落在了战场之上，最后只有他一个人侥幸活了下来。”他说这番话的时候目光始终盯着刘玉章，其实现在胡小天就已经知道，当年参加越空计划的五个人中，鬼医符刑和徐老太太活着，如果刘玉章就是其中的一个，那么五人中就有三人存活了。

刘玉章不屑道：“他仍然那么喜欢撒谎。”

胡小天道：“看来您和徐老太太一样都是其中的一员。”

刘玉章道：“鬼医符刑扶植你应当也花费了不少的心血吧？”

胡小天知道刘玉章是在怀疑自己和鬼医符刑的关系，他笑了起来：“我跟他还不如跟你亲近呢。”

刘玉章道：“小子，不要以为我不知道你的来历。”

胡小天道：“你是听胡不为说的吧？你也不要以为他所说的就一定是事实真相，我可不是像他一样的火种！”

刘玉章饶有兴致地望着胡小天，这小子居然连火种都知道，看来鬼医符刑告诉了他太多的事情，刘玉章却没有料到这件事乃是徐老太太告诉胡小天的。

胡小天道：“你想要什么？权力？金钱？还是女人？”其实他心底已经将这三种可能尽数否定，刘玉章是个太监他当然不会对女人产生兴趣，至于金钱，刘玉章只要想要，应该轻易就能够做到富甲天下，权力？他当年一度深得皇上宠幸，却在得宠之时急流勇退，与世无争隐居深宫，想必也不是贪权之人，难道他当真抱着崇高的理想而来？为了人类寻找新的家园，为了拯救全人类？胡小天看到许久刘玉章都没有回应自己，方才道：“还是跟鬼医符刑一样，为了拯救人类？”

刘玉章缓缓摇了摇头：“人都是会变的，当初参加越空计划的五人全都抱

着崇高的理想，怀着拯救人类的美好愿景，甘心付出自己的青春和生命，然而现实却是残酷的。”他的目光变得虚无而飘渺，记忆仿佛在瞬间被拉回到过去。

胡小天道：“你们为何选择分开？”

刘玉章道：“在死亡的面前，人的本性会暴露无遗，只要有活着的可能，没有人想死，当一个人决定牺牲自己去成全队友的时候，却发现自己其实早已被人背叛，他想将生的机会留给别人，而别人却早已达成了共识要让他去死，那该是一种怎样的悲哀？”他的脸上笼罩着悲怆之色。

胡小天心中暗忖，难道刘玉章被他的同伴背叛？看样子应该是这样。如果真的如此，那么他和徐老太太、鬼医符刑应当是势不两立的仇人了，可他却又为何去帮助胡不为？这其中究竟又存在怎样的隐情？

刘玉章道：“时空旅行并非所有人想象中的那样短暂，瞬息之间就可以来到一个全然不同的世界，这其中要经历黑暗、孤独、恐怖、彷徨，在别人眼中瞬间的事情，对越空者来说却极其漫长，我们甚至每个人都后悔自己的抉择，我们变得相互猜疑，若非领队的执着和坚持，这支越控小队只怕在中途就已经毁灭。”

胡小天静静倾听，他虽然没有这样的经历，可是他能够体会到刘玉章所说的那种感觉。

刘玉章道：“越空计划没有出现差错，我们也没有很不幸地落在战场之中，我们来到的是一个美丽而梦幻的世界，这里的一草一木，这里的生命都像极了我们过去生存的地方，我们为自己的发现而欣喜，同时我们也认清了一个事实，我们有来无回，因为仪器的彻底损坏，甚至无法将我们所在的时空地标传回过去的世界。”

胡小天最早还是从鬼医符刑那里听到越空计划的事情，后来在徐老太太那里又得到了不少信息，现在刘玉章又提起越空计划，整件事在他心中开始渐渐变得明朗起来，不知为何，他总觉得刘玉章所说的事情才最接近真实状况，或许是因为当年他和刘玉章几近爷孙的渊源，或许因为鬼医符刑的谎言太过明显。

刘玉章道：“虽然回不去，可毕竟我们还活着，这已经是上天的莫大恩赐，更何况他们还带来了人类的希望。”

胡小天道：“火种？”

刘玉章点了点头：“不错！火种，火种不灭，薪火相传，就算过去的世界不可避免地毁灭，他们仍然可以凭借这些火种在这里开辟一个属于自己的全

新世界。”

胡小天心中暗叹，其实越空计划就是一个殖民计划，人类要利用这两万颗冷冻的受精卵去占领新世界，无论这个世界是不是本就有主人。

刘玉章道：“可是在火种的使用上，五人的意见并不一致，其中有一人坚持认为这个世界本来就有她自己的主人，我们只是误入其中的过客，我们不该抱有成为这里主人，主宰世界的想法，他的意见和我们相左，受到其他四人的一致反对，然而这个人却又是极其固执的，他竟然趁着其他队友不备，甚至想毁掉火种，他在展开行动之时被我们发现，争斗中，他被同伴误杀，然而终究他还是造成了很大的损失。”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这个被杀的人究竟是谁？不过从刘玉章的描述来看，这应该是个好人，他的决定无疑也是正确的，选择不去打扰这个世界人类的生活，不去改变这个世界的规则才是道德的。

刘玉章道：“他们之间的这场纷争却引起了一些人的注意，他们本以为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根本没有对手，却想不到这世界上早有了一批比起他们掌握更高科技的天命者，当两批人发现彼此存在的时候，一场战斗在所难免。”他的表情变得悲愤起来。

胡小天暗忖这场战斗必然是极其惨烈的。

刘玉章道：“双方都没有太多人，可是他们的实力却在我们之上，为了保护同伴，领队选择了主动牺牲，引开了天命者，将生的机会让给了其他人，所有人都认为领队已经死了，可是他却并未死去，只是被天命者俘虏，遭受了常人无法想象的折磨。”刘玉章说这番话的时候不由自主攥紧了双拳，痛苦和仇恨在他的胸膛中熊熊燃烧。

胡小天已经猜到了他的身份，刘玉章必然就是越空小队的领队，当年那个牺牲自己，营救队友的人。

刘玉章低声道：“他以为自己终将死在天命者的手下，天可怜见，或许是上天觉得他命不该绝，给了他一次逃生之机。”

第八百三十三章【恨意滔天】（下）

刘玉章的表情充满了怨毒和愤怒，以他的武功修为，提及这件往事仍然激起他如此之大的情绪波动，足可见此事对他的影响，也证明直到今日他都未能将这件往事放下。他深深吸了一口气，借以平复内心中激动的情绪。

胡小天安慰他道：“其实人的本性都是自私的，生死关头选择保全自己倒也无可厚非。”心中暗忖，这刘玉章的心胸也未免狭隘了一些，当初明明是他自己做出决定主动牺牲，既然做出了选择又何必抱怨？

刘玉章缓缓摇了摇头道：“死并不可怕，肉体上遭受折磨也不可怕，最怕得却是，一个人甘心为别人付出，为他人牺牲，可是到头来却发现，自己早已被人背叛……”他的声音戛然而止。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个背叛刘玉章的人究竟是谁？照他刚才所说，越空小队的五人，有一人已经被他们铲除？鬼医符刑的可能性不大，若是鬼医符刑，想必刘玉章早已出手对付他，难道是徐老太太？人世间最难过去的是情关，难道他也未能免俗，栽在了情这个关口上？

徐老太太曾经说过，越空者的五个人中，每人掌握的技能不同，一人负责警戒，擅长各种武器格斗，野外生存，一人精通医术，擅长各种急救康复，一人是天文物理学家，精通天文地理地质勘探，一人擅长各种器械的制造，和各种交通工具的驾驶，还有一人是遗传学家。最先死去的是天文学家，徐老太太应该不会在这件事上撒谎，也就是说想要破坏火种，死于他们内部纷争的那个，然后死去的是格斗和野外生存专家，从时间排序，对照刘玉章刚刚的话来看，应该就是刘玉章本人，也是越控小队的统领者，徐老太太一定是以为他死了。医疗专家是鬼医符刑，遗传学家是徐老太太，还有一个人呢？器械制造和交通驾驶专家为何每个人都没有提起过？究竟是他已经死了，还是每个人都不愿意提起他的名字？

胡小天轻声道：“谁背叛了他？”

刘玉章呵呵冷笑了一声，他低声道：“今天咱家已经说的够多了。”

胡小天听他在关键时刻停住，心中难免失望，可是这种事情想必涉及到对方的隐私，除非是刘玉章主动提起，自己再追问也是无用，他轻声道：“您跟胡不为是什么关系？”

刘玉章微笑道：“没什么关系，就像我跟你，相互利用的关系。”

胡小天道：“你知不知道他真正的身份？”

刘玉章道：“他不是你父亲吗？”

胡小天道：“火种没有繁衍生息的能力！”

刘玉章两道花白的眉毛拧起，他也早已察觉到了这件事，只是这句话从胡小天的口中说出，他才更加确定了这个事实，他低声道：“我本以为胡不为会是一个特例，看来你也不是他的儿子。不对？当年徐凤仪明明怀胎十月将你生下……”盯住胡小天的双目，他瞬间明白了一件事，重重点了点头道：“你也是一颗火种，有人将火种种在了徐凤仪的体内。”

胡小天心中暗忖，只怕你永远也想不到我不仅仅是一颗火种那么简单，他盯住刘玉章道：“刘公公到底想要什么？”他实在是有些看不透这老太监，如果他口中的背叛者是徐老太太，那么他为何又要帮助胡不为？他本该报复才对。

刘玉章道：“报仇！”

这个答案并不意外，胡小天道：“你要杀背叛你的人？”

刘玉章道：“我要让一切对不起我的人悔不当初！”他的声音充满怨毒，仿若字字泣血，每一个呼吸都透着刻骨铭心的怨恨。

胡小天忽然明白，刘玉章要对付得不仅仅是越空小组的同伴，还有当年俘虏并折磨他的天命者。

胡小天道：“你来找我又是为了什么？”

刘玉章道：“我跟你无怨无仇，我不想要什么江山社稷，更不要什么金钱美人，我想要得，正是你不需要的，你需要的恰恰是我并不看重的。”

胡小天道：“您老的意思是，你我有合作的可能。”

刘玉章缓缓点了点头道：“七宝琉璃塔的地宫里面应该隐藏着天命者最大的秘密，我查阅了能够找到的关于诸葛运春的一切资料，几乎能够断定那对头骨只不过是用来开启地宫的钥匙，除非有人能够领悟到两颗头骨的秘密，方才有开启地宫的可能。”

胡小天道：“我曾经带七七来过，她也打不开七宝琉璃塔。”

刘玉章道：“凌嘉紫的那身本领这妮子至多只得到了三成，更何况她还年轻，有些深植在她记忆深处的秘密尚未复苏，每年的七月七日，也是这座七宝琉璃塔最为璀璨辉煌的时候，它似乎能够感受到天地星辰之精华，绽放出一年之中最为灿烂的光芒，凌嘉紫给她起名七七，想必和这座宝塔有些关

系。”

胡小天点了点头，七七这个名字还真是意味深长，权德安说七七乃是凌嘉紫怀孕七年所生，现在刘玉章又说和宝塔天相有关，看来凌嘉紫的心思够缜密。

刘玉章道：“我费了很大的功夫却查不出凌嘉紫的来路，不过有一点我能够断定，她和无极洞有关。”

胡小天道：“她是否进入了七宝琉璃塔的地宫？”

刘玉章道：“我也不甚清楚，她或许进入，或许无法进入，只是在原有的基础上又加了一层禁锢，那件事过后不久她就已经死去。”

胡小天道：“你想让我帮忙说服七七来解开七宝琉璃塔？”

刘玉章缓缓摇了摇头道：“我记得凌嘉紫曾经说过一句话，若想开启地宫，必须要找到那两颗头骨，由这句话看来，她应该是无法开启的，她做不到的事情，七七肯定也做不到，可是加上姬飞花这件事或许就能够解决。”

胡小天充满警惕地望着刘玉章，老太监将姬飞花卷进来的目的是什么？究竟是想开启地宫还是其他？姬飞花幼年时曾经被他当成药引，焉知他不会伤害姬飞花？他淡然笑道：“我何处去找她？”

刘玉章桀桀笑道：“和你在凤仪山庄联手斩杀黑胡高手的不是她吗？你若是找不到她，别人更加找不到她，你若是说服不了她，别人更加说不动她！”

胡小天内心剧震，刘玉章说这番话如同亲眼目睹，看来自己和姬飞花联手退敌的时候他就现场，刘玉章的武功深不可测，竟然能够同时躲开他和姬飞花的耳目。他低声道：“那晚你一直都在现场吗？”

刘玉章道：“那颗玄光雷乃是无极观之物，当晚伏击你们的黑胡五大高手，都和无极观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你和姬飞花也算是有些本事，竟然联手干掉了他们四个，不过可惜还是让一人逃离。”

胡小天道：“这么说你一定掌握了向山聪的下落？”

刘玉章阴测测笑道：“两颗头骨都被人从眼皮底下带走，你们终究没有咱家想象中厉害。”

胡小天面皮发烧，刘玉章说的是实情，在头骨的事情上自己的确栽了跟头。

刘玉章道：“不过塞翁失马安知非福，如果头骨不丢，焉能找到追查无极观的线索？”

胡小天目光一亮，惊喜道：“你跟踪他们了？”

刘玉章道：“连你们都察觉不到咱家的行踪，更何况区区一个向山聪。”

胡小天正想询问，可话到唇边又咽了回去，天下间哪有那么便宜的事情，刘玉章又岂会那么容易将消息告诉自己，这老太监必然是不见兔子不撒鹰。

刘玉章道：“不如咱们合作，你想办法让姬飞花和七七联手打开地宫的大门，我帮你找到那两颗头骨？”

胡小天道：“只怕没那么容易。”

刘玉章道：“我自然不会心急，我听凌嘉紫说过，每年的七月初七才是打开地宫大门的绝好时机，今年七月刚刚过去，想要等待下次时机还需一年，你有一年的时间去准备害怕搞不定两个女人？”

胡小天心中一怔，刘玉章竟然知道姬飞花是个女人，转念一想这也不奇怪，毕竟刘玉章当年以姬飞花为药引，喝她的血持续数年，察觉到她的秘密也不是什么难事，由此可见刘玉章心机深沉，竟然可以将这个秘密一直隐瞒到现在。

胡小天道：“听起来我还是没什么好处。”他又开始提条件了。

刘玉章笑道：“你得天下，你得美人，我只想报仇。”

胡小天道：“骗我，你真正想扶植的那个人是胡不为吧？”

刘玉章道：“他只是表面风光，捧得越高摔得越重，他之所以能有今时今日的声势，全都靠咱家对他的支持，咱家可以让他飞上云端，一样可以让他跌落凡尘。”

胡小天道：“说得真是轻松啊！”

刘玉章道：“胡不为有太多的秘密被咱家握在手里，我刚才不是跟你说过，击败一个人未必要凭借武功，更多的时候是要靠这里。”他指了指自己花白的头颅。

胡小天抿了抿嘴唇：“最后一个问题，背叛你的那个人是不是徐老太太？”

第八百三十四章【小别重逢】（上）

胡小天总算懂得世事无常的真正意义，在这个世界上你所看到的朋友未必是朋友，敌人也未必是敌人，他刚刚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抱着舒舒服服混一辈子的想法，娶几房娇妻美妾，生一群可爱的儿女，花前月下，其乐融融，可现实却让他不得不放弃混日子的想法，原来从头活过也不容易，现在他虽然拥有了娇妻美妾，这方面甚至可以说是超标准高质量完成了任务，可是任他勤耕不辍，至今也没有生下一儿半女，不能不说是个遗憾，自从见过徐老太太，从她那里得知了火种的事情，既然胡不为和徐凤仪都是火种，那么他们也就没有生育能力，自己只不过是徐老太太为了掩人耳目种在徐凤仪体内的一颗火种罢了。也许如徐老太太所说，在漫长的穿越过程中所有的火种都因为某种未知的状况而丧失了生殖能力。

自己虽然和别的火种不同，拥有着前世的记忆和意识，可这幅身板儿仍然是被越空小队带来的受精卵，在生理上不可能有意外发生，每念及此，胡小天就心灰意冷起来，看来自己这辈子只能是干打雷不下雨，或许过些日子该考虑领养儿女的事情了，想到这么多的美女老婆守在身边，却不能把她们的肚子弄大也是一件憾事。

离开药库，已经是凌晨时分，抬头望去，月朗星稀，皇宫静得连一根针落地的声音都听得到，胡小天仰起头静静凝望着夜空，过了一会儿方才将目光投向右前方，其实他早就留意到不远处的那盏灯光。

灯笼挂在树梢上，树下坐着一个人，双手抄在袖口里，嘴巴大张着，鼾声正浓，不是史学东还有哪个？原来这厮始终都在外面守着，胡小天看到他的睡态，心中又是好笑同时又是有些感动，想想自己的结拜兄弟，如今剩下的唯一没有背叛过自己的也就是史学东了。

他来到史学东身边，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道：“大哥，该回去了。”

史学东霍然惊醒，吓得瞪大了双眼，看到是胡小天，这才放下心来，松了口气道：“兄弟你回来了，回来就好，回来就好。”目光向药库的方向看了看道：“那边……”

胡小天道：“你只需记得，以后千万不要再去那个地方。”

史学东连连点头，其实根本不需要胡小天交代，他也绝不敢踏足药库半步。

龙曦月如期而至，她和七七约定在康都相见之事如果不是七七点破，胡小天还被蒙在鼓里，当然龙曦月的出发点绝不仅仅是为了给他一个惊喜那么简单，担心胡小天不肯让自己冒险，这才是龙曦月隐瞒他的主要原因。她此

番之所以能够躲开他人的注目，却是因为自己丐帮帮主的身份，借口丐帮内部召开大会，外人自然不好过问。

当然龙曦月此番前来也非孤身一人，还有她的师父乔方正。

小夫妻久别重逢，彼此之间目光之中已经难掩相思之情，其余众人也识趣得很，没说几句话就纷纷告退，留给他们两夫妻单独相处的空间。

胡小天望着龙曦月，故意板起面孔没有流露出丝毫的笑意。

龙曦月看到他如此表情，知道自己犯错，怯生生来到他的面前，十指纠缠，低头认错道：“人家错了嘛。”

胡小天看到她可怜兮兮的样子心中爱极，可表面上却仍然装腔作势道：“你错在哪里？”

“不该瞒着你来康都。”

胡小天道：“既然错了，那你说应当如何责罚？”

“下不为例好不好？”

“嗯？”胡小天瞪大了双眼，向来乖巧的公主居然也学会了忽悠自己。

龙曦月可怜巴巴道：“那.....那让你打一顿好了。”

胡小天心中暗笑，咬牙切齿道哦：“这可是你说的！”

龙曦月知道他不忍心打自己：“你打哪儿？”

胡小天的目光向她的丰胸美臀瞥了一眼道：“自然是打屁股，狠狠打，打到你记住为止。”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俏脸却已经红了，非但没有被他的气势吓退，反而向前走了一步，凑近胡小天的面孔，吹气若兰道：“不许用你那根大棒子.....啊！”娇呼声中已经被胡小天拦腰抱起，胡小天终于忍不住笑：“想怎么打自然我说了算！”

龙曦月小猫一样缩在他的怀中，双手揽住他的脖子，娇滴滴道：“人家犯了错，你想怎样惩罚，就怎样惩罚.....”

如果说这也算得上是惩罚，那么龙曦月宁愿被胡小天这样惩罚一辈子，数度惩罚之后，娇躯已经是慵懒无力，静静靠在胡小天的怀中，娇声道：“不

成了，人家只是犯了一点点的小错，你居然就这样严惩不贷，简直是铁面无私。”

胡小天笑咪咪揽住她，感受着她细腻肌肤和自己亲密无间的接触，轻声道：“为何一定要来呢？”

龙曦月咬了咬樱唇道：“我和她其实一直都有书信往来，我知道她的内心深处始终都是喜欢你的，正是因为在意，方才会表现出如此的恨你，这就是爱之深恨之切。”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

龙曦月啐道：“笑什么？总是取笑人家。”

胡小天道：“并非是取笑你，而是我跟她之间已经达成了联手的协议，你冒着风险跑这一趟并无特别的意义。”

龙曦月道：“她的性情我最了解，你虽然跟她达成了协议，可这也并非是第一次，很难说以后不会再有反复，你们之间的事情，我看得清楚。”

胡小天微笑道：“当局者迷旁观者清？”

龙曦月认真地点了点头道：“你们之间的事情必须要有个人站出来帮忙解决，其实你和七七过去曾有婚约，现在既然已经放下了仇恨，为何不可旧事重提？”

胡小天道：“在她心中始终是江山更加重要一些，你以为她会轻易放下权力和野心？”

龙曦月道：“她过去只是一个小孩子，现在才长大了，人随着年龄的增长，心思会变化。”

胡小天叹了口气，站起身来，穿上了衣服，龙曦月躺在床上静静望着他的身影，美眸中充满了深情。柔声道：“若是她介意身份，我可以不要任何的名份，只要能够陪在你身边已经是我最大的幸福。”

胡小天的身躯静止在原地，他的内心被龙曦月的深情和无私感动着，过了一会儿方才道：“你知不知道，我本准备离开，而七七提出要留你在康都。”

龙曦月温婉笑道：“我来这里正打算常住一段时间。”

胡小天缓缓转过身去，虎目盯住龙曦月道：“难道你不清楚她真正的目的

是要以你为质吗？”

龙曦月道：“她跟你之间欠缺信任，不仅仅是她不信任你，你同样不信任她，在这样基础上的合作是苍白而脆弱的，我虽然不懂什么国家大事，可是我却知道，你们的这种合作禁不起任何的风浪，只要遇到意外的状况，或许就会面临崩塌之危，我留在康都常住，等于是你对她表现出的诚意，难道你还担心她会对我不利？抛开你的因素不谈，我毕竟是她的姑姑，就算她当真可以做到冷酷无情，我现在的武功也可以自保。”

胡小天倒不是担心龙曦月的安危，七七胆子再大也不敢触及自己的底线，她提出留龙曦月在康都常住的目的无非是想增添一份保障，想以此让胡小天表现出更多的诚意。

龙曦月所说的也全都是实情，现在的她也不是手无缚鸡之力的柔弱女子，她在武功方面有着超人一等的悟性，其真实的武功水准已经跻身一流高手的行列，更何况她还是丐帮帮主，其背后有天下第一大帮派丐帮作为后盾，现在身边就有乔方正这样的高手。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你留在康都可以，不可在宫中留宿，必须住在王府之中，我将宗唐和梁英豪留在这里帮你。”

龙曦月笑着摇了摇头道：“不用，今年九月初九丐帮三年一度的大会就要在康都召开，你欺负我们丐帮无人啊！”

胡小天笑道：“难不成你想将咱们的家变成乞丐窝？”

龙曦月娇俏可人地吐了吐香舌道：“没办法，谁让你娶了一个女乞丐头儿。”

胡小天来到床边展开臂膀再度将龙曦月拥入怀中。

龙曦月小声道：“什么时候离开？”

胡小天道：“我在等一个人的消息，还有，在我离开之前，还有一件事情没有解决。”

翌日清晨，胡小天在龙曦月的陪同下前往凤仪山庄拜祭母亲，徐凤仪尸骨消失不见的事情他并未向外张扬，只是让梁英豪带人将这里修整好，此次回来的时候，一切已经恢复了原貌。

拜祭过后，众人前往凤仪山庄休息，胡小天叫上夏长明和梁英豪两人巡视山庄的修复情况。

来到凤仪楼上，举目四望，看到山庄已经基本恢复了原貌，胡小天道：“英豪，进度很快啊！”

梁英豪笑道：“除了那座大坑之外，其他的地方损毁并不严重。”

第八百三十四章【小别重逢】（下）

胡小天道：“我近期会离开康都。”

“回东梁郡吗？”两人同时问道。

胡小天笑了笑：“应该会回去一趟，不过还有其他的事情要做。”目光落在梁英豪的身上：“英豪，我想你和宗大哥留在康都保护曦月。”

梁英豪郑重点头道：“主公放心，属下必全力以赴，绝不让王妃娘娘遇到任何危险。”

胡小天道：“危险谈不上，只是她心性善良，我担心她的善心会被人利用。”他望向夏长明道：“长明，你准备一下，咱们这次可能会走得很远。”

夏长明点了点头，胡小天决定的事情，他从来都不会问为什么。他想起了一件事道：“对了，主公，您让我查的事情，有些眉目了。”

胡小天眉峰一动：“梁大壮的事情？”

夏长明点了点头道：“他最近时常前往一家名为卿红阁的地方。”

听这名字就知道是烟花柳巷，想不到梁大壮居然还有这种爱好。

胡小天道：“有没有查清卿红阁的来历？”

夏长明道：“我不敢跟得太近，不过梁大壮离开之后，我带了一名画师进入其中，让他绘下了老板的样子。”他将一幅画像递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展开一看，眉头不由得皱了起来，沉声道：“香琴？”

夏长明表情愕然，没想到这上面的人胡小天居然认识，他的第一个想法自然是原来主公也去过这家窑子。

胡小天笑了笑解释道：“这个香琴最早我在西川夔州环彩阁认识的，她应当是出身于五仙教，记得第一次她还将梁大壮痛殴了一顿呢……”说到这里胡小天脸上的笑容却突然消失了，他忽然意识到当年在夔州环彩阁的时候，梁大壮和香琴就应当相识，至于被殴打的事情只不过是两人配合演出的一场戏罢了。此事夕颜应该知情，可是秦雨瞳返回北方去救治夕颜已有一段时间，到现在却仍然没有喜讯传来。

胡小天几乎可以断定，梁大壮和香琴这两个看似平凡的人物，其实全都

是深藏不露的高手，他们究竟来自何方？为何隐藏如此之深，他们的最终目的到底是什么？

胡小天跟龙曦月说过的那句话，他在离开之前需要解决一件事，这件事就是梁大壮，他早已发现梁大壮有问题，可是一直以来梁大壮并没有任何危害自己的举动，所以胡小天也不急于将他拆穿，逼他现形。然而龙曦月选择留在康都，胡小天不可能将这个隐患留在这里，他要在临行之前将之清除掉，更何况在黑胡高手围攻自己之后，胡小天对母亲遗体的失踪，玄光雷的出现都存在着深深的疑虑，他怀疑凤仪山庄的内部出了问题，而梁大壮则是疑点最大的一个。胡小天认为这厮极有可能是胡不为安放在自己身边的一颗钉子，当然也不排除这厮是金陵徐家阵营的可能。

回到所住的院落，正看到龙曦月在和梁大壮说话，看起来谈得颇为高兴，两人不时发出笑声，看到胡小天回来，梁大壮赶紧停下说话，来到胡小天身边笑咪咪道：“少爷，您回来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谈什么这么高兴？”

龙曦月笑道：“大壮跟我说起你过去的事情。”

胡小天心说我过去在尚书府的时候不就是个傻子吗？瞪了梁大壮一眼，梁大壮知道他想到哪里去了，慌忙解释道：“少爷，我说得都是跟着您去青云上任的事情。”

胡小天道：“有什么好说的，每到关键时刻你都是不管我的死活，只顾着自己逃命，天下间还有你这样的跟班。”

梁大壮陪着笑道：“还是少爷心大，换成别人早就将我乱棍赶出门外了，也就是您才能容忍我到现在。”

胡小天笑道：“你毕竟跟了我那么久，没有功劳也有苦劳，说句心里话，早就想把你赶走，可真要是把你给赶走了，身边又少了个人骂，思前想后还是将你流了下来。”

梁大壮不失时机地表达忠心道：“只要少爷不嫌弃，大壮甘心一辈子留在少爷身边被您骂！”

胡小天道：“你能说出这句话也不枉你我主仆一场。”

梁大壮道：“少爷，大壮虽然没什么本事，做事又蠢笨，胆子又小，可是大壮对少爷向来忠心耿耿，大壮甚至愿意为少爷去死……当然，能不死最好还是别死。”

龙曦月笑了起来，轻声道：“小天，你就别逼他了，大壮都不会说话了。”

胡小天道：“不会说就别说，你还呆在这里做什么？”

梁大壮似乎这才反应过来，向两人告退离去，方才走了一步，胡小天又将他叫了过来，叮嘱道：“大壮，今儿我们就不回去了，你回去一趟，帮我将这东西交给宗唐。”

梁大壮接过胡小天递来的布囊，点头应承道：“我这就过去。”

龙曦月道：“什么急事儿非要他赶过去？”

胡小天笑道：“也没什么急事，我这两天要回东梁郡，让宗大哥提前准备一些东西。”他又补充道：“对了，你会去到青牛堂去一趟，葆葆姑娘的药物快用完了，你按照过去的方子将药物买回来。”

梁大壮连连点头，口中道：“少爷又要走吗？”

胡小天瞪了他一眼道：“不该你管的事情你最好别问。”

梁大壮离去之后，胡小天拥住龙曦月的香肩，和她一起回到房内，低声道：“都跟他聊了什么？”

龙曦月轻声道：“按照你的意思，故意泄露一些行程给他。”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以他的头脑未必会拆那封信，十有八九还是会按兵不动。”

龙曦月道：“可看他的样子应该不会有问题。”

胡小天道：“人不能只看表面，你啊就是太善良。”

龙曦月嗔道：“转着弯儿说我傻是不是？”

胡小天微笑道：“女人傻点才可爱，太聪明的女人往往都会孤独终老。”

龙曦月道：“那我就老老实实做你的傻丫头，不过若是梁大壮这次没有任何的异常行动，你是不是就可以消除对他的怀疑了呢？”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这次我一定要让他露出马脚。”

第八百三十五章【计划有变】（上）

梁大壮百忙之中还是抽空去了卿红阁一趟，在这一带像卿红阁这样的地方很多，而且卿红阁也非什么高档地方，里面也没有什么红牌名伶，全都是一些庸脂俗粉，做得也是下层人物的生意，真正有身份有地位的人是不屑于去卿红阁这种地方的。

可对梁大壮来说并没有什么特别，身为一个普通家丁，这地方正是他适合光顾的地方，而且他也是个正常的男人，作为男人，来这种地方解决一下自身的问题也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虽然如此，梁大壮还是非常小心谨慎，完成了胡小天交给他的任务，直到夜幕降临方才出门绕了几个弯儿，确信无人跟踪，方才来到了卿红阁，极其低调的翻了春红的牌子。

春红就是香琴，即便是在卿红阁，她的姿色也属于无人光顾的那一类，作为女人她天生属于安全性极高的那一种。如果不是梁大壮偶然光顾，前来卿红阁的客人几乎无人正眼看她，虽然她才是这里的幕后老板。

外人是不知道内情的，在外人看来，谁翻了春红的牌子就是口味独特，说好听点可以是萝卜白菜各有所爱。

走入春红的房间，梁大壮深深舒了一口气，脸上谦卑献媚的笑容顷刻间消失的无影无踪，肥胖的身躯也变得挺拔了许多，小眼睛中隐藏的精华迸射出来，整个人笼罩上一层莫测高深的气势。

香琴坐在烛光下，胖出酒窝的双手不停玩弄着手中的粉红色锦帕，银盆大脸上也没有任何的笑意，有些奇怪地望着梁大壮道：“怎么突然就来了？”

梁大壮叹了口气，转身将房门插好，躲开窗口的位置坐下，压低声音道：“他应该是怀疑我了。”

香琴切了一声，不屑道：“他不是早就怀疑你了吗？”

梁大壮道：“以后我不能再来了。”

香琴道：“你那么怕他？”

梁大壮道：“他的手段越来越狠辣了，他应该和洪北漠达成了攻守联盟，而且……”

“而且什么？”

梁大壮道：“龙曦月回来了，还会在康都常住。”

香琴道：“这算不上什么新闻。”镇海王妃抵达康都的事情已经是人尽皆知。

梁大壮道：“你只看到表面，没有看到背后的博弈，龙曦月这次来是当人质的，胡小天即将离开康都。”

香琴道：“以他的性情，岂肯让龙曦月去冒险？”

梁大壮道：“有两种可能，一是他相信自己拥有足够的能力可以保障龙曦月的安全，还有一种可能就是他和永阳公主故布疑阵，让外人以为他们之间还有裂痕，我担心他们已经达成了共识，如果他们再加上洪北漠能够通力合作，恐怕没有人能忽视这样一支力量。”

香琴似乎对梁大壮的这番话并没有多少兴趣，懒洋洋道：“胡小天要去什么地方？”

梁大壮道：“据说是东梁郡，不过我怀疑他应该是去追踪头骨了。”

香琴点了点头道：“看来他已经查到了头骨的下落。”

梁大壮抿了抿嘴唇，似乎有话要说，却欲言又止，静默了一会儿，终忍不住道：“他们决战那晚的玄天雷是不是你所放。”

香琴白了他一眼道：“为何会想到我？”

梁大壮道：“你为何要杀他？”停顿了一下又道：“老太太为何要杀他？”

香琴道：“那件事跟我无关！”

梁大壮摇了摇头道：“自从胡小天这次回来，我就发现你们做事的方法有了很大的变化，是不是老太太已经改变了计划？若是改变了，为何不跟我说明白？”

香琴叹了口气道：“你这人总是疑心太重，我对你怎样你又不是不知道？难道你担心我会害你吗？”

梁大壮呵呵冷笑道：“大家为老太太做事的目的无非是为了活着，为了活着连尊严都能不要更何况其他？”他对香琴的这番话根本是一句都不信。

香琴道：“太晚了，你该回去了，你不该来，若是让胡小天发觉你我之间

的联系，后果你应该知道。”

梁大壮道：“你还没给我一个解释，老太太只是让我盯住胡小天，从未说过要杀他，为何那天在凤仪山庄会突然改变了主意？”

香琴怒道：“都说过跟我无关，你又何必追问不停？”

梁大壮道：“知道胡小天和卜布玛约见的人并不多，拥有玄光雷的人更是屈指可数，我没有做过，还有谁？”他双目死死盯住香琴，显然已经认定那场爆炸就是香琴所为。

香琴道：“老太太的性情你应当是知道的，她不想让别人知道的事情你最好别问。”

梁大壮道：“我要见她，我要亲口问问她到底是怎么回事？”

香琴冷冷道：“你的使命是盯住胡小天而不是其他。”

梁大壮摇了摇头道：“回不去了，我再回去必然会露出破绽，今晚离开，我就没打算回去。”

香琴怒道：“你敢抗命？”

梁大壮沉声道：“你们既然已经决定要杀他，我留下来已经没有了任何的意义，是想让我跟他陪葬吗？老太太竟然如此绝情！”

香琴道：“我没必要跟你解释！”

梁大壮点了点头：“好，我给你三天的时间，如果不能给我一个合理的解释，我会向胡小天交代一切。”

香琴怒道：“你敢！”

梁大壮道：“我的性情你应当知道。”

一个冷酷的声音从帷幔后响起：“那你只剩下死路一条了。”

梁大壮内心剧震，他并未觉察到帷幔后还有人藏在后面，一个身穿灰色斗篷的女人缓步走出，她面无表情，一双阴冷的眸子充满杀机，梁大壮从未见过这个女人，他向香琴看了看。

香琴却叹了口气：“你不该说这种话的。”她向右侧移动，很巧妙地封住了梁大壮的退路。

梁大壮此时反倒平静了下来，静静望着那灰衣女人道：“你是谁？”

灰衣女人伸出右手，她的肌肤白得吓人，一丝一毫的血色都没有，展开右手，掌心中躺着一只已经死去的黑吻雀，轻声道：“都说你做事警惕，可是你被这只鸟儿追踪却浑然不觉。”

梁大壮不由得吸了一口冷气，他真正意识到自己已经回不去了，胡小天的手下能人辈出，夏长明就擅长驱驭鸟兽，这只鸟儿十有八九是受他驱使。

香琴道：“还不见过护法长老？”她的目光中流露出些许的不忍，看来她并不想看着梁大壮这么被灭口，所以她主动出言提醒。

梁大壮道：“是我失察了。”

灰衣女人冷笑道：“失察还是想要出卖我们？只怕你已经将人引到这里来了。”

梁大壮有些惶恐地向周围望去。

他听到外面传来呼啦啦的声音，那声音由远而近，香琴想要凑近窗户的缝隙向外望去，周围的格窗却在同时发出蓬！的一声巨响，四道黑色的洪流从天而降，数以万计的鸟儿冲入了房内。

香琴的脸色骤变，她一拳击出，无形拳风在虚空中迎面撞向鸟群前来的方向，又于虚空中引爆，血浆和羽毛四处飘扬，灰衣女人冷哼一声道：“上面！”她双足一顿，身躯笔直向上飞起，在屋顶撞开了一个大洞，身躯上升的势头仍然不见丝毫减缓，于空中螺旋上升，在她的高度向下俯视，只见数万鸟儿将他们刚才所在的小楼包围，鸟群疯狂冲向室内，有若乌云压境。

梁大壮第二个反应了过来，从那灰衣女人破出的洞口冲了出去，香琴最后一个跟上。三人都明白鸟群的攻击绝非偶然，而是有人在暗中操纵，从屋顶离开小楼之后，马上分头逃离。

香琴选择正南的方向，她的身法非常奇怪，有若一个肉球一般腾飞而起，落在地上然后重重一弹，紧接着弹起更高，她虽然是一个女人，却是一身横练功夫，以身躯撞开蜂拥而至的鸟群，所到之处无不披靡，几个起落已经逃离了卿红阁，进入前方窄巷。可是鸟儿并未放弃对她的追击，远远望去香琴的身后犹如拖着一条长长的黑色尾巴。

香琴一边拍打攻击她的鸟儿，一边辨明方向，寻找可以多开鸟群攻击的藏身之所，就在此时，感到前方劲风飒然，举目望去，却见一个黑乎乎的东西旋转着向自己的面门飞来。

香琴情急之中，一拳迎击出去，正撞在那东西之上，当！的一声闷响，震得她手臂发麻，这一拳却是砸在了一柄大锤之上，虽然如此香琴这一拳也将大锤砸得向后弹射回去。

黑暗中响起一声桀桀怪笑，熊天霸有若铁塔般出现在小巷尽头，右手一张将大锤抓住，一双怪眼一翻，盯住香琴，大吼道：“呸！胖娘们！好大的力气啊！”

香琴心中暗暗叫苦，来人竟然是胡小天手下的第一猛士，她刚才虽然一拳将对方的大铁锤击回，可是到现在都被震得手臂酸麻，自己的力量显然要在对方之下。她处变不惊，脸上充满鄙夷道：“黑猴子，好男不跟女斗，更何况你手上还拿着兵器，你还要不要脸？”

第八百三十五章【计划有变】（下）

梁大壮根本不敢逗留，如果不是鸟群突然来袭，或许那灰衣女人和香琴已经联手对付他，他心中明白自己必然已经暴露，胡小天那里是回不去了，同时也要躲开香琴和那灰衣女人，这些人全都会对自己不利。

梁大壮的身躯虽然肥胖，可是行动异常灵活，竟然能够在群鸟疯狂的攻击中找到缝隙，见缝插针，以惊人的速度向北方逃逸。他的身法竟然要比同样肥胖的香琴更加的利索，没多久就已经摆脱鸟群，看到前方鳞次栉比的民居，梁大壮心中大感安慰，自己终究还是命大，今晚若是能够成功逃过此劫，以后也只能隐姓埋名，可自己又能活到什么时候？梁大壮想到这里心头不由得一窒，他也知道自己不该多想，只有先将眼前这一关过去才是最现实的事情。

梁大壮感到周围渐渐变得寂静，已经没有鸟儿的聒噪，转身望去，周围已经没有一只鸟儿，这才稍稍放下心来，可是头顶似乎有阴云笼罩，他抬头望去，却见一道身影从空中俯冲而下，直奔他而来。

梁大壮向前跨出一步，抓起一旁的石墩，向空中那道身影投去，石墩经他大力投出，宛如出膛炮弹，破空发出呼呼声响，空中那道身影看到石墩来袭，不慌不忙，于空中一个盘旋，灵巧躲开攻向自己的石墩，然后从梁大壮的头顶越过，轻飘飘拦住他的去路，微笑道：“梁大壮，你好大的胆子，连我都敢打！”

梁大壮望着胡小天，即便是知道自己已经暴露仍然保持着十足的镇定，笑眯眯望着胡小天道：“少爷，这么晚了您怎么还不回去休息？”

胡小天笑道：“你还真是关心我。”虽然早就知道梁大壮有问题，可今晚将他抓了个现形，终于到了图穷匕见的时候。

梁大壮叹了口气道：“少爷想杀我吗？”

胡小天道：“我若是想杀你何必留你到现在？”

梁大壮道：“少爷什么时候发现的？”

胡小天道：“有几年了。”

“少爷的城府真是够深啊！”

胡小天道：“也是被逼无奈”

梁大壮道：“少爷会放了我吗？”

胡小天反问道：“如果是你，你会怎样对待一个背叛你的人？”

梁大壮摇了摇头道：“你我之间谈不上背叛，从一开始我就没有对你尽忠，周默和萧天穆也是一样。”

胡小天缓缓点了点头，梁大壮的这句话的确没有说错，他们从接近自己开始就抱有目的，自然谈不上背叛。

“老太太派你来的？”

梁大壮点了点头道：“我的使命本不是为了监视你，而是胡不为，你的崛起纯属意外，连老太太都没有想到。”

胡小天微笑道：“看来许多事情你都已经清楚，竟然蒙蔽了我那么多年。”

梁大壮道：“最后还免不了被你发现，其实此前我就察觉到你开始怀疑我，但是心中仍然抱有一丝侥幸，我早就该走的。”

胡小天道：“只怕你身不由己吧？”

梁大壮叹了口气：“是，身不由己！若是这样走了，老太太又岂肯放过我。”

胡小天道：“香琴也是徐氏的人？”

梁大壮道：“你想知道为何不自己去问？我知道的并不多，你从我这里肯定得不到想要的答案。”他的双手缓缓负在身后，扬起头颅道：“要杀要剐悉听尊便，你我毕竟主仆一场，我不是你的对手，只求你给我留一具全尸，让人给我一卷草席，别让我曝尸荒野。”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梁大壮，你还真是精明，不过我原本就没有想杀你的打算，你走吧！”

梁大壮微微一怔，他没想到胡小天这么容易就放过了自己，可转念一想，自己就算逃脱得了胡小天的追杀，可后面还有徐氏呢，天下之大，自己又能够逃到哪里去？

香琴的激将法对熊天霸似乎起到了作用，熊天霸道：“你说的的确在理，要不我分给你一把大锤，咱们每人一把公平比试！”

香琴笑道：“这才像话，好歹有点男子气概。”

熊天霸扬起手臂，猛然将大锤扔了过去，他可不是要将大锤主动交到香琴的手里，这记飞锤比起刚才更加势大力沉，激将法对他压根没有起到任何作用。

香琴看到那只飞旋而来的大锤，这次根本不敢硬接，怒骂道：“你好不要脸！”身躯向一旁腾跃，躲过大锤，熊天霸却带着另外一只大锤冲了上来，大笑道：“我三叔说了，重要的是赢，脸要不要都无所谓。”

胡小天若是听到熊孩子的这番话只怕要一脚将这厮踹飞出去，他可没那么说过，他只是说过临敌对战之时最重要的是赢，后半句可是熊天霸的原创。

香琴看到熊天霸冲来，只能向后继续退去，熊天霸一锤轰击在围墙之上，蓬！的一声烟尘四起，大片围墙坍塌。面对猛虎般的熊天霸，香琴只能连连后退，躲避锋芒，一边撤退一边寻找逃跑时机，总算退出小巷，正准备夺路而逃的时候，却感觉身后有些异样，她不敢回头，借着月光向地下望去，却见地面之上的一道拖长的身影就在自己身旁，内心中顿时惶恐万分。

熊天霸杀得兴起，大叫道：“三叔，您千万别插手，这胖娘们是我的！”

胡小天哑然失笑，香琴此时已经明白身后是胡小天到来，她心中黯然，以自己的武功对付熊天霸已经没有任何取胜的可能，现在又加上一个更加厉害的胡小天。看来今晚，自己注定无法逃脱了，想到这里，她居然不再逃避，停下脚步站在那里。

此时熊天霸的大锤已经携裹着狂风击向她的面门，若是击中难免脑浆迸裂的下场。

香琴顷刻间一张面孔全然失去了血色，几乎以为自己就要必死无疑。感觉狂风将她的发髻吹乱，割得面孔剧痛，却听胡小天威严的声音喝道：“住手！”

飞鸟攻击的主要目标还是集中在那灰衣女人的身上，灰衣女人冲破飞鸟的封锁，径直向东南方向逃去，她的轻功远胜梁大壮和香琴，几个起落已经消失在夜色之中。

灰衣女人逃离卿红阁的范围，方才回身凝望，遮在斗篷阴影中的双目蒙上一层深深的忧郁。转身准备继续逃离之时，却看到前方多了一道人影。

对方身穿红色劲装，黑色长袍宛如旗帜般在夜风中招展，脸上带着银色面具，月光之下寒光闪烁，深邃的目光透过面具的孔洞盯住了灰衣女人，轻

声道：“国师别来无恙？”

灰衣女人缓缓抬起头来，月光照亮她被阴影遮住的面孔，她面部的轮廓依旧僵硬，她显然诧异，对方并没有看到自己真正的面目，究竟是如何认出了自己？她也同样认出了对方，冷冷道：“姬飞花！你还没死？”

姬飞花道：“天下人都以为苏玉瑾出身于五仙教，却想不到她真正的身份却是金陵徐氏的护法。”

原来这灰衣女人竟然是天香国国师苏玉瑾，她也是慕容展的妻子，慕容飞烟的生母。

苏玉瑾呵呵笑道：“想不到名满天下的姬飞花竟然沦落到成为别人走狗帮凶的地步！”

姬飞花道：“出卖自己的丈夫，牺牲自己的女儿，你这种人又怎配为人妻为人母？”

苏玉瑾点了点头道：“去死吧！”她尖叫一声，陡然向姬飞花扑了过去，人在中途，双手一抖，数十柄透明飞刀宛如漫天花雨般向姬飞花笼罩而去。

姬飞花右臂顺时针划弧线，时间仿佛在顷刻间变慢，飞刀飞行的速度明显慢了下来，开始犹如电影中的慢动作，然后竟然全部趋于停滞，姬飞花的手掌有若兰花般开放，然后骤然收缩，数十柄飞刀随着她的动作，仿若被一根根无形的细线牵引向中心回缩，然后相互碰撞碎裂，又化为无数细小的碎片，刀锋碎裂形成的碎片又被姬飞花的内力激发，以惊人的速度向苏玉瑾反射而去。

苏玉瑾双眸圆睁，左手伸展，一个乌黑色飞盘大小的盾牌在她的掌前出现，以这面小盾牌为中心，光芒刹那扩展，青色光芒笼罩住了她的全身，飞刀的碎片犹如雨滴般密集拍打在光盾之上，旋即就化为无形。

姬飞花左足蹬地，身躯凌空而起，伴随着身体骤然俯冲，洁白无瑕的右拳狠狠击打在光盾之上，她的这一拳几乎拥有开山裂石的力量，砸在光盾之上，光盾青光暴涨，苏玉瑾双足虽然没有脱离地面，却被这强大的力量震得向后方滑行出十余丈。

姬飞花一拳攻完又是一拳跟上，根本不给对方任何的喘息之机，若无光盾的防护，苏玉瑾只怕早已落败。她已经退出了阴影，来到了月光之下，月光如水，笼罩在两人的身上，而这时，姬飞花方才缓缓抽出了光剑，绿色的光刃和月光融汇在一起，呈现出一种充满生命颜色的翠绿。

第八百三十六章【灭口】（上）

姬飞花抽剑的速度虽然缓慢，可是抽剑挥剑的过程却如同丝缎般光华，找不到任何淤滞的地方，苏玉瑾在苦苦抵御住姬飞花接连的重拳攻击之后，突然感觉压力一轻，很多时候减轻压力未必是一件好事，姬飞花留给对手缓冲的同时，更重要的是调整自己进攻的方式和节奏，出拳和出剑之间明显的时间间隔已经积蓄了前所未有的宏大力量。光剑化为一条绿色长龙，咆哮狂啸肆虐冲撞在光盾之上，光盾上青白色的光芒和光剑绿色的光芒混杂在一起，迸发出更加强烈夺目的光线，几乎可与日月争辉。

姬飞花的双眼静静捕捉着这两道光芒，不见丝毫的变化。

苏玉瑾用光盾挡住了两者冲撞发出的强光，她虽然挡得住光芒却挡不住对方剑身上传来的博大力量，胸口如同被人重击了一拳，然后她就踉踉跄跄向后退去，光盾平整的光芒犹如被搅碎的池水，光影变幻扭曲，然而一道更加凌厉的绿色剑芒又在光影尚未平复之时攻击而至，姬飞花的出招并无太多的花招，看似普普通通的一剑，只有一个道理，那就是夺命！

苏玉瑾发现以光盾应对姬飞花并非明智之举，高手应对之时看不到对方的出招实乃大忌，而姬飞花的实力却又达到了极其恐怖的地步，她已经领悟了天道之力，面对她自己根本没有任何的取胜之机。

光剑的速度虽然惊人可是却没有发出任何的声息，姬飞花的目光中充满了强大的自信，她坚信自己的这一剑可以击穿对方的光盾，斩杀对方的生命。

苏玉瑾的内心陷入难以言喻的惊恐之中，她竟然感受不到对方出剑的方向和位置，唯有最大限度地利用光盾掩护住自己的身体。

苏玉瑾听不到光剑运行的声音，可是姬飞花却听到了破刃之声，虽然细微，但是仍然清晰映入她的耳廓之中，姬飞花皱了皱眉头，剑身中途弧形折返，以反手剑挡住身后偷袭而来的一剑，同时她的左拳重击在光影波动未平的光盾之上，这一拳砸得苏玉瑾几乎坐在地上，沉闷的胸口又承受了一次重击，噗！的一声喷出一口血雾，此时她方才意识到姬飞花是用左拳完成了攻击，如果落在光盾之上的是光剑，恐怕她现在已经命丧当场。

姬飞花反手剑挡住了对方的突袭，然后向侧方滑动一步，双目斜睨这个于自己身后发动突袭的剑客。

对方身穿黑色侍卫服，月光之下，肌肤苍白如纸，头发也是一尘不染的白色，两道白眉之下是一双死鱼般阴沉的眼睛，轻薄的嘴唇紧紧抿在一起，苍白的双手在月光的映衬下泛出病态的颜色，然而他的手指稳健有力，细窄

的长剑牢牢握在右手之中，不见任何的颤抖。

苏玉瑾的瞳孔因这不速之客的到来而骤然收缩，她紧紧咬住嘴唇，双目中流露出复杂难言的神情。

姬飞花轻声叹了口气，在康都，在现在，能够舍生忘死现身营救苏玉瑾的也只有他。

慕容展的声音不夹杂一丝一毫的感情波动：“走！”依然是过去惜字如金的风格。

姬飞花道：“你以为救得了她？”

慕容展没有说话，只是微微抬起了长剑，细窄的剑锋变得异常明亮，这是内力凝聚到极致的征象。

苏玉瑾望着慕容展，眼角的余光却在寻找逃离的机会，可是她的内心马上又沉落了下去，一个爽朗的声音从她的身后响起：“慕容统领，你站得位置好像不对啊！”

慕容展灰白色的瞳孔漠然望着胡小天，他的站位没有任何的问题，在他的印象中自己和胡小天好像从来都没有站在过一起。即便是他此前曾经一度动过这样的心思，可很快现实又将他推到了胡小天的对立面，也许他们注定是敌人。

苏玉瑾的胸膛剧烈起伏着，或许是因为刚才的争斗太过激烈，或许是因为内心的情绪太过起伏，可是这并没有影响到她的头脑和意识。她轻声道：“胡小天，放我走！”

慕容展的内心犹如被针刺了一下，虽然细微可痛感却是极其清晰的，他没有听错，苏玉瑾说得是我而不是我们。

胡小天微笑道：“给我一个理由！”虽然他已经料到苏玉瑾可能会怎样说，可是他仍然希望苏玉瑾亲口说出来。

苏玉瑾道：“如果你有生之年还想见到飞烟，如果你还想她活在这个世界上。”

慕容展手中的剑尖微微颤抖了一下，稍闪即逝，仍然被姬飞花犀利的目光捕捉到，她能够体会到慕容展此刻内心的波动。

胡小天道：“你不配做她的母亲。”

苏玉瑾道：“那是我的事情！你让开！”她厉声喝道。

胡小天却并没有移动脚步，姬飞花的眼光静静望着胡小天，从她的目光中胡小天明白了她的暗示，她是在示意自己给对方让开道路，姬飞花明白慕容飞烟在胡小天心中的地位。

胡小天道：“如果我让开，以后你肯定还会用飞烟的性命来要挟我，我知道，究竟是什么人什么事能够驱使你牺牲自己女儿的生命和幸福？”

慕容展感觉胡小天替他说出了心中的话，究竟是什么让她可以牺牲女儿的一切，还有牺牲自己，牺牲一个家？这些年来他背负了多少的委屈和不解，她是否知道一个父亲被女儿仇恨的滋味？

苏玉瑾缓缓摇了摇头道：“原来你并不在乎她的死活，我没有说错，你根本就没有在乎过她！”

胡小天淡然笑道：“我们之间的事情你没有资格评判，我不会放你走，一个漠视亲情的人永远不可能信守承诺。”他的目光盯住了远处的慕容展：“你还想救她吗？”

苏玉瑾也回过头去，虽然生死悬于一线，她同样想知道答案。

慕容展点了点头，灰白色的瞳孔中流露出前所未有的柔情，就算胡小天和姬飞花这两名旁观者也能够感受到他内心中对苏玉瑾仍然有爱。

慕容展轻声道：“当年的事情我始终都想向你解释，我并没有弃你而去，那样的状况下，我根本没有行动的能力，是有人救走了我。”

苏玉瑾淡淡一笑：“过去了那么多年，你又何必再提，我都忘记了。”

慕容展道：“我忘不了，你过去不是这个样子……”

苏玉瑾道：“我是什么样子？连我自己都不记得，你又怎会记得？”

慕容展道：“你早就知道我娘是谁对不对？”

苏玉瑾愣了一下，并没有说话。

胡小天心中暗叹，要说这些事情还是自己对慕容展说的，自己也是无心，可没想破坏他两口子的感情。

慕容展道：“你当年嫁给我只是为了完成别人交给你的使命是不是？”

苏玉瑾终于还是点了点头道：“是！”

慕容展的双目中浮现出深深的悲哀，直至今日他方才知道自己的婚姻只不过源于一场精心设计，苏玉瑾选择嫁给他，却是因为他所处的位置。嫁给他的真正目的是要替徐氏将他更好地控制在手中，当年的中毒也是一场设计，这场设计恐怕连苏玉瑾自己都没有想到，她也会被徐氏牺牲，影婆婆，也就是自己的母亲在暗中相救，想要帮助自己摆脱徐氏的控制，可是她的力量和徐氏相比实在是太过微不足道了。

慕容展道：“放过飞烟，还她自由！”

苏玉瑾呵呵笑道：“果然是一个好父亲，只可惜你连自己的命运都无法掌控，又怎能管得了她？”

慕容展手中的细剑缓缓垂落了下去：“你说得对，我连自己的命运都无法掌控，又有什么资格去管别人？”看他的样子竟然是要放弃营救苏玉瑾了。

苏玉瑾咬了咬嘴唇道：“虚伪，你根本就是贪生怕死之辈。”

姬飞花轻声道：“死也要看值不值得！”

苏玉瑾冷冷道：“你们休想从我这里得到什么。”

胡小天道：“我并不想从你这里得到什么，只是准备将你暂扣一段时间，也只有这样才能保证飞烟能够平安回来，你的死活由她决定。”

苏玉瑾望向慕容展，慕容展的目光却望着夜空中的明月，我本将心向明月，奈何明月照沟渠。

苏玉瑾缓缓摇了摇头道：“你们谁都拦不住我！”她的右手中蓝光闪烁，却是一颗蓝色圆球，胡小天勃然色变，玄光雷！此前在凤仪山庄就曾经遭遇过，如果不是姬飞花及时做出反应，他们恐怕都已经灰飞湮灭，此物威力奇大。

姬飞花内心虽然一震，可是表面上却没有任何的变化，轻声道：“如果你不怕死，不妨放手一搏。”

苏玉瑾的目光中呈现出些许的犹豫，没有人不怕死，更何况她还没有被逼到必死无疑的绝路上，对方只是要擒获她而不是要杀她。

胡小天道：“放飞烟离开，我就还你自由。”

苏玉瑾的目光渐渐软化了下去，就在此时一道红色的光束从她的身后投

射过来，即便是胡小天、姬飞花、慕容展这三大高手都无法做出及时的反应，他们看到那道光束的时候，光束已经洞穿了苏玉瑾的后心。

第八百三十六章【灭口】（下）

苏玉瑾的目光充满了震骇和不解，她的手垂落了下去，那颗玄光雷缓缓坠落，胡小天眼疾手快，冲上前去一把将玄光雷抓住，还好玄光雷并未启动，与此同时，那道红光射向他，姬飞花一把将他推开，红光擦着她的左肩掠过。姬飞花肩头感到一阵烧灼的痛楚，还好只是伤及皮肉，她顾不上检查伤势，已经腾空向红光射出的方向追去。

胡小天担心姬飞花有所闪失，将那颗玄光雷塞入革囊之中，也紧随姬飞花的身影追逐而去。

慕容展第一时间来到了苏玉瑾的身边，抱起她的身躯，握住她迅速变得冰冷的手，苏玉瑾的嘴唇开合着却说不出话来，望着慕容展，双目中交织着无数难以言明的复杂神情。

慕容展灰白色的双目湿润了，他紧紧攥住苏玉瑾的手，感觉苏玉瑾也在用尽全身的力量抓住他，就像一个溺水的人抓住一根救命的稻草，虽然她明白，这跟稻草根本无法挽救自己的生命。

慕容展知道她有话想要说，低声道：“你什么都不用说，我从来都没有怪过你。你放心，就算付出再大的代价，我也会将女儿带回来。”

苏玉瑾的头缓缓垂落了下去，到死她都未曾说出一句话，夜风中慕容展紧紧拥住苏玉瑾渐渐变冷的身躯，清冷的月光映照着他毫无表情的面孔，整个人仿若一尊凝固的雕像。

胡小天 and 姬飞花并没有追到伏击者，根据他们的目测判断，对方展开暗杀的地方距离苏玉瑾所在的位置要有一里以上，胡小天暗自心惊，以他和姬飞花目前的武功，若是两人联手放眼天下也没什么好怕，可是武功再高终究还是有所限制，此前的玄光雷已经让他们险死还生，今晚射杀苏玉瑾的武器更是威力强大。胡小天虽然没有亲眼看到是什么武器，可也能够推断出应该是类似于狙击步枪之类的东西，而且是光束杀人，比起传统的狙击步枪还要先进许多。

两人返回原地的時候，发现慕容展已经带着苏玉瑾的尸体走了。姬飞花摇了摇头，她的心情也不轻松。胡小天望着她的左肩，关切道：“你有没有受伤？”

“没事！”

胡小天道：“应该是徐氏出手了！”

姬飞花点了点头，忽然想起了一件事：“去看看其他人有没有事。”

胡小天也跟她想到了同一处，慌忙去和熊天霸和夏长明会合，还好两人都没有遇到危险，已经制住香琴，在约定地点等候胡小天的到来，姬飞花并未现身，确信其他人没事之后就悄然离去。

胡小天让人将香琴连夜带往王府审问。

在这样的情况下和胡小天相逢，香琴仍然没有任何的惧色，微笑道：“胡小天，你从我这里得不到任何东西，何必白费唇舌？”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刚才有一个人说了跟你同样的话，可是她已经死了！”

香琴明显一怔：“你是说梁大壮……”她对梁大壮的关心显然要超出苏玉琴许多。

胡小天淡然一笑道：“苏玉琴！”

香琴叹了口气道：“你的手段果然够狠！”

胡小天道：“人不是我杀的，有人担心她会暴露秘密，所以在她开口之前提前消除了隐患。”

香琴垂下头去，目光盯住自己的足尖，生怕胡小天从自己的眼中察觉到自己内心的惶恐。

胡小天道：“过去我一直都以为你和夕颜来自于五仙教，现在方才知道，你的背景居然如此复杂。”

香琴道：“落在你的手里我无话好说，要杀就杀何必废话。”

胡小天道：“你放心，我并没有指望从你这里得到什么，你现在似乎没有了选择，就算我放了你，徐氏也不会放过你。”

香琴道：“你以为他们会放过你？”

胡小天道：“我给你一个选择，说出你知道的一切，我放了你。”

香琴摇了摇头道：“我并不知道什么，开始我的任务是监控五仙教。”

“老太太究竟想要什么？”

香琴抬起头望着胡小天一字一句道：“我从未见过她！”

胡小天并没有对香琴严加逼问，正如他所说，他根本没有指望从香琴那里得到什么，香琴和梁大壮虽然潜伏很深，但是在徐氏中并不是核心人物，身为护法的苏玉琴应该可以触及徐氏核心，但是她已经被清除掉，原因不难想像，或是因为她知道太多关于徐氏的秘密，或是她对徐氏来说已经失去了存在的价值。诛杀苏玉琴之后就能够成功斩断胡小天追查下去的线索，香琴和梁大壮显然不具备这样的价值。

进入秋日的康都突然就下起了雨来，这多少有些反常，过去这个时候往往都是风和日丽天高云淡，这样的天气让人平添了几分愁绪，胡小天并没有尽快离开康都，因为他还在等待，他和刘玉章已经约好在离开康都前还会有一次会面，他本以为很快就能够和老太监见面，却想不到一等就是七天，刘玉章宛如石沉大海杳无音讯。

刘玉章没来，胡小天不得不继续等待，这段时间龙曦月和七七约见频繁，她信守对胡小天的承诺，从不在皇宫中留宿，反倒是七七来到镇海王府陪着她住了两晚，全然不管外人的闲话。

胡小天并未打扰她们姑侄叙旧，这两天忙于筹划自己的计划，顺便整理一下思路，搞清楚徐氏的真正动机，刘玉章的动机他已经明了，刘玉章对徐老太太怨恨极深，他经营一切的目的就是为了复仇，甚至置对方于死地都不足以平复他心头的仇恨，所以他才会潜心经营那么多年，甚至不惜在暗中帮助胡不为，他的目的绝不是以德报怨，而是要将徐氏高高捧起，将他们捧上云端之际然后狠狠摔下。

洪北漠数十年从未改变过他的初衷，他所做的一切就是为了修复那艘隐藏在皇陵中的飞船，从现在看来他和徐氏应该是有联系的，至少在表面上看，洪北漠目前拥有和徐氏一较短长的能力，可是他在修复的过程中遇到了瓶颈，因为止步不前而不得不选择和七七合作，因为头骨的原因，他又不得不放下仇怨和自己合作，洪北漠应当不知道头骨的真相，如果一切如刘玉章所说，两颗头骨只不过是用来开启地宫的钥匙，那么最为惊人的秘密还在七宝琉璃塔的地宫之中。

薛胜景和任天擎应该是同一类人，他们和神秘的无极观密切相关，他们的身上或多或少都流淌着天命者的血，他们需要天人万像图来改善自身的不足，在执行命令的同时，同时也滋生出自身的野心，在他们的背后必然还有一支强大的力量在操纵。

还有一个人无法忽视，那就是鬼医符芄，他在这其中究竟充当着怎样的角色？他到底是独来独往？还是隶属于某个阵营？自从雍都一别，鬼医符芄突然人间蒸发，胡小天隐隐觉得他的失踪和徐老太太的出现可能有着某种联系，如果鬼医符芄在这世上拥有合作者，最可能的还是徐氏。

胡小天正想得入神，管家胡佛过来禀报，却是周睿渊那边请胡小天过府一趟，说是有要事相商。

几日不见，周睿渊明显苍老了许多，原本斑白的双鬓如今已经全白。看到胡小天到来，慌忙起身道：“参见王爷千岁……”

胡小天上前握住他的手臂道：“伯父何须如此客气？”看到周睿渊的状态如此不好，心中不由得感到有些奇怪，却不知这段时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周睿渊为何会苍老得如此厉害？关切道：“伯父身体还好吗？”

周睿渊点了点头道：“还好，还好……”言毕又叹了口气。

胡小天看出他一定有事，恭敬道：“伯父有什么需要只管对小侄明言。”

周睿渊道：“这些年来我一直都活在懊悔之中，连我自己都认为雨瞳的娘亲是因为我的糊涂含恨而死，直到最近我翻阅当初她留给我的那些信，方才发现，原来一切早有明示，只是我过于愚昧，一直都疏忽了。”

胡小天安慰他道：“伯父，事情已经过去了那么多年，您也不必难过了。”

周睿渊道：“我从她的遗物中找到了这样东西，你帮我交给雨瞳。”他从袖中取出一根发簪，粗看并无异常，可是仔细一看，这发簪上的铭文非常奇怪，胡小天此前曾经在天人万像图上见过这样的文字，心中不由得一动，伸手将发簪接过。

周睿渊道：“如果不是根据她信中的指引，我也不会将这根发簪轻易找到，她既然收藏得如此用心，想必应当是极其重要。”

胡小天道：“伯父放心，我返回东梁郡之后一定亲手交给雨瞳。”

周睿渊道：“很好，很好。”

胡小天又道：“其实您完全可以亲手交给她。”

周睿渊摇了摇头道：“这些年来虽然我始终都在期待着她能够原谅我，可是真正到了有可能化解隔阂的时候，心中却又害怕起来，连我都不知道为什么。”他的唇角露出一丝苦涩的笑意。

第八百三十七章【静水茶楼】（上）

胡小天道：“伯父是否记得当年楚源海的案子？”

周睿渊点了点头道：“当年楚源海的案子轰动一时，我自然知道。”

胡小天道：“他究竟是一个怎样的人？”

周睿渊道：“博古通今智慧出众，内政经营乃是我有生所见最厉害的人物。”他的表情变得有些迷惘，开始回忆这尘封多年的事情：“其实他的贪腐案是当时皇上一手操办的，此前并无任何的征兆，大家都非常困惑，因为在此之前楚源海做事一直克己奉公，为大康立下汗马之功，皇上对他也是极其的宠信，可是一夜之间什么都变了。”

胡小天早已了解到其中的内幕，楚源海落到被抄家灭门的地步并非是因为贪腐，而是因为他楚扶风的儿子，他认为父亲被龙宣恩所害，所以卧薪尝胆进入大康朝堂，意图为楚扶风复仇，可是真正的凶手却是徐老太太，楚源海应该是发现了真相，准备出手对付徐氏的时候，却被徐老太太提前察觉，抢先动手将之铲除，当初在胡小天大婚的时候，徐老太太曾经当面承认了这件事，可外人应该是不知道内情的。

胡小天道：“楚源海认不认得凌嘉紫？”

周睿渊听到凌嘉紫的名字微微一怔，他皱起眉头道：“应该没有可能，楚源海死后六七年凌嘉紫方才成为太子妃，就算他认识，那时候凌嘉紫也应当只是一个小姑娘吧。”

胡小天心中暗叹，凌嘉紫并非常人，她的实际年龄和外表并不相符，权德安曾经说过，七七乃是凌嘉紫怀胎七年所生，就意味着凌嘉紫成为太子妃之前就已经怀孕，根据胡小天目前掌控的情况，普通人和天命者结合，孕期也和常人无异，七七的父亲应当就是天命者。胡小天之所以将疑点锁定在楚源海的身上，是因为凌嘉紫曾经救过并培养了姬飞花。而她怀孕之时，楚源海并未遇害，仍然是大康的户部尚书。

胡小天道：“楚源海当时被判凌迟吗？”

周睿渊摇了摇头道：“他是被秘密处决，据说是凌迟处死，连尸骨都喂了獒犬，皇上恨他被判自己，亲自监斩。”

胡小天暗忖，不知楚源海的身体结构和正常人有何不同？龙宣恩既然监斩，他对这一切应当是相当清楚的。

周睿渊道：“你为何突然想起问这件事？”

胡小天笑了笑：“没什么，只是对当年的事情有些好奇，对了我曾经在云庙见到凌嘉紫的画像，还是老皇帝亲自画的。”

周睿渊咳嗽了几声，脸上流露出尴尬之色，其实龙宣恩迷恋凌嘉紫的事情在大康朝内并不是秘密，昔日那帮老臣子全都以此事为大康之耻，羞于提起也不敢提起，可是宫闱之事外人也不清楚。还好这样的风言风语还没有来得及传出，凌嘉紫就因难产死去，此事也就渐渐平息了下去，如果不是胡小天提起，周睿渊几乎都忘了这件事，他淡然笑道：“你想多了吧！”

这可怪不得胡小天想多，老公公为儿媳妇画像原本就不太正常，当然胡小天现在已经明白了其中的玄机，龙宣恩应当只是凌嘉紫利用的一颗棋子罢了，以凌嘉紫的能力自然不会让龙宣恩占到什么便宜。胡小天道：“只是对凌嘉紫这个人产生了一些兴趣。”

周睿渊道：“对她我并不了解，只是雨瞳的母亲生前和她交好。”

胡小天心中暗叹，周睿渊知道现在也不知道秦瑟的真正身份，如果他知道秦瑟乃是天命者的后代不知会作何感想？秦瑟之死很可能和凌嘉紫有直接的关系，只是这些事情，周睿渊应当并不知情。

胡小天当然也不会将实情坦然相告，对周睿渊来说还是当一个普通人更好，天命者的事情对他而言可谓是玄之又玄。

辞别周睿渊带着他送给自己的发簪离去，回到镇海王府，听说七七和龙曦月两人出门上香去了，仔细一想，今天居然已经到了九月初一。也不知刘玉章在搞什么花样，为何至今仍然没有现身和自己想见。

熊天霸从远处大步流星走了过来，看到胡小天，他叹了口气：“三叔好！”

胡小天瞪了他一眼道：“好端端地叹什么气？”

熊天霸道：“最近每天都在王府呆着快要闷死了。”他是个闲不住的性子，开始来到京城还感到新鲜，可这里毕竟是天子脚下，一举一动都要受到限制，过不几天他已经不耐烦了，现在已经是归心似箭。

胡小天道：“你想回去啊？”

熊天霸忙不迭地点头道：“出来那么久了，在这边也没什么事情做，再说我也想熊大熊二熊三它们了。”他口中提到的名字是他的三只黑熊。

胡小天不禁莞尔，点了点头道：“这么赶着走，明儿你就和长明先回去。”

熊天霸惊喜道：“真的？”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何必骗你！”

熊天霸咧着大嘴道：“我这就去告诉夏大哥。”他转身就跑，看来在康都的确是呆腻了，差点和迎面走来的宗唐撞个满怀，又被宗唐骂了两句。宗唐来到胡小天身边，笑道：“这熊孩子还是那个毛糙样儿，他找你做什么？”

胡小天将刚才的事情告诉了宗唐，宗唐点了点头道：“回去也好，他性子野，在哪儿也呆不久，这阵子没少惹事。”熊天霸精力过剩，来京城的时间虽然不长，就已经在外面打了几架，好在没有闹出大乱子。

胡小天道：“这两天我也要回去了，宗大哥和英豪恐怕要多留一阵子了。”

宗唐笑道：“你这话可说了好几天了，我还以为你前几天就会走，是不是还有事情没办完？”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是遇到了点问题，不过我想应该不会太久。”

此时胡佛进来送信，胡小天展开一看，却见上面写着——静水茶楼，故人恭候，落款没有人名，而是画了一座七层宝塔，胡小天心中大喜，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刘玉章终于找上门来了，看来离开康都的时机已经成熟。

第八百三十七章【静水茶楼】（下）

静水茶楼在康都并没有什么名气，坐落在一片普普通通的民宅之中，白底黑字的帘旗上，绣着一个大大的茶字。若说和其他茶楼最大的分别就是静水茶楼独树一帜的平台，平台有半边伸到门前弯弯曲曲的望孔溪上，阳光很好，秋高气爽，仅有的两朵白云慵懒地漂浮在深蓝的天空中，只有低头俯视溪水的时候方才可以清晰看到白云在流动。

因为是午后刚过的缘故，这里并没有什么客人，空荡荡的平台上只坐着一个孤零零的老头儿，须发皆白，他向胡小天看了一眼，唇角露出一丝讳莫如深的笑意。

胡小天从这熟悉的笑容中辨认出他就是刘玉章，笑了笑走了过去，在刘玉章的对面坐下，轻声道：“胡子不错！”

刘玉章有些尴尬地干咳了一声，这厮简直就是哪壶不开提哪壶，就算胡子不错也是假的，这厮是在提醒自己是个太监吗？刘玉章当然不会生气，枯瘦的手指捻起一杯茶轻轻放在胡小天的面前：“请用茶！”

胡小天端起那杯茶闻了闻茶香，抿了一口，然后将挺拔的身躯以一个极其慵懒的姿势窝在了藤椅里，明亮的双目也眯了起来，就像一只贪睡的猫：“我还以为你不会再来找我了。”

刘玉章呵呵笑了起来：“为什么？”

胡小天道：“你们这些人都很奇怪！”这并不是真正的原因，此前鬼医符刊就是如此，莫名其妙地出现然后莫名其妙地失踪。

刘玉章道：“看来你还是沉不住气，有些事我得去落实查证。”

胡小天道：“查得怎样了？”

刘玉章道：“我过来就是想告诉你，三个月后，咱们梵音寺见面。”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道：“你是说他们将头骨送去了梵音寺？”

刘玉章道：“十有八九。”

胡小天呵呵笑道：“如果您老掌握的情报有误，我岂不是要白跑一趟？”

刘玉章摇了摇头道：“不会白跑，抢回头骨只是我们其中一个目的，我们还需顺藤摸瓜，探察无极观乃至无极洞的秘密。”

胡小天道：“你以为每个人的好奇心都像你这般强烈？”

刘玉章道：“我已经查到胡不为和薛胜景已经达成了联盟，若是黑胡和天香国联手，首先危及得就是中原版图。”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这对他而言可不是什么好消息。他低声道：“徐老太太也有一统天下的野心吗？”

刘玉章道：“她要得可不是天下。”

胡小天敏锐察觉到刘玉章话中的含义，胡不为和薛胜景联盟的事情徐老太太应该并不知情，他低声道：“她想要什么？”

刘玉章微笑道：“人内心中最大的欲望就是掌控欲，认为一切都在自己的掌握之中，希望控制事情如自己的愿望中发展，然而事与愿违，须知这世上唯有人才是最复杂的动物，每个人都有自主的意识，他们会在时间的推移中发生心态上的变化，有人滋生出野心，有人滋生出懈怠和疲倦，而有人还会滋生出仇恨。”

胡小天心中暗忖，看来胡不为早已在为自己的大业做盘算，刘玉章之所以帮他，最终的目的却是要帮助胡不为羽翼丰满摆脱徐老太太的控制，他不由得想到了楚源海和洪北漠，他们不也是同样脱离徐老太太的控制吗？不过两人的下场却是全然不同的。

刘玉章道：“报复一个人的正确方法不是让她死，而是让她失去活下去的希望和信念。”

胡小天心中暗叹刘玉章对徐老太太可谓是仇恨似海，能让一个人隐忍数十年埋头布局来复仇，这会是怎样刻骨铭心的仇恨。

刘玉章道：“你心中是不是很看不起我？”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没有，我想你必然有你这样做的原因。”可恨之人必有可怜之处，刘玉章肯定在徐老太太那里吃了大亏。

刘玉章道：“你只需记住，他们多数人都想毁掉这个世界，唯有我只想着毁掉徐氏，所谓越空计划，只不过是殖民计划的一个美好说辞罢了，一旦这个世界的时空坐标被泄露出去，那么这里将不复宁静。”

胡小天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

刘玉章道：“我选择跟你合作不仅仅是因为你才有打开地宫的本事，还有

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我无意改变这里的一切，我活着的目的就是复仇！”

胡小天心中暗忖，地宫中到底有什么？刘玉章报复徐老太太为何要开启地宫？这两件事又存在着怎样的联系？

刘玉章道：“记住，三个月后我在黑胡孤鹰堡等你！”

胡小天临行之前去见了七七，七七不等他说话已经猜到了他前来的目的，轻声道：“准备回去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回去也呆不太久，我得到消息，头骨可能被送往梵音寺，我准备前往梵音寺夺回头骨。”

七七咬了咬樱唇，站起身来缓步来到他的面前，美眸望着胡小天的面孔，流露出几许掩饰不住的柔情，小声道：“可不可以不去？”

胡小天道：“有些隐患必须清除，那头骨落在他人的手中还不知会制造怎样的麻烦。”

七七明白胡小天这番话的意思，这个世界上并不只是她能够感悟到头骨中的秘密，正如胡小天所言，如果头骨中隐藏的信息和秘密被他人解读，后果不堪设想，只是她也不知道头骨其实还是解开七宝琉璃塔地宫的钥匙：“你要小心！”

胡小天微笑点头道：“对自己好一点，对曦月好一点。”

七七总觉得他后半句才是重点，心中忍不住想要跟他理论，可一想到离别在即，又打消了念头：“你什么时候回来？”

胡小天道：“不会太久！”他和刘玉章有约，在找回头骨之后下一步行动就是打开地宫，初步的日子就定在明年的七月初七。他伸出手去，轻轻抚摸七七的俏脸，七七握住他的大手，将俏脸抵在他的掌心。

胡小天道：“你务必记住，我没有回来之前，不可以再去七宝玲珑塔。”

七七点了点头。

回到王府的时候，龙曦月正在葆葆房间内陪着她说说着话，葆葆最先恢复的是语言能力，现在已经可以畅所欲言了，在门外听到她们的欢声笑语，胡小天心中升起一阵暖意，他明白曦月为何坚持要来康都，虽然一开始他认为龙曦月的举动只是并无太大意义的冒险，可是现在发现，龙曦月的此行对于稳定大局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龙曦月虽然善良，可是并不意味着她缺乏智慧，她的大局观并不比自己差多少，她以柔克刚的能力还在自己之上。自己之所以能够放下包袱，轻装上阵，要多亏了龙曦月此番来京协调，胡小天感动欣慰之余，又佩服自己挑老婆的眼力。

在门外偷听了一会儿，听到二女居然聊起了养儿育女的事情，胡小天不由得脸皮发烧，不育已经成为了他的一个心结，如果自己当真无法让这个美人儿怀孕，该是此生最大的遗憾了，胡小天打消了现在进去的念头，转过身去，却见博轩楼上立着一个身影，居高临下望着自己，他对这身影极其熟悉，一眼就看出那是姬飞花。

姬飞花向他点了点头，转身向远方飞掠而去，胡小天腾空而起，紧随姬飞花的脚步，来到镇海王府东南的宝屏楼上，姬飞花在屋脊上坐下，表情一如既往的孤傲冷漠，她从腰间取下一个酒囊，拧开木塞，仰首饮了一口，然后将酒囊扔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接过，咕嘟咕嘟接连灌了几大口，可不是显摆，而是刚刚听到龙曦月和葆葆的谈话，葆葆都做好了养好身体为自己生儿育女的准备，借酒浇愁愁更愁。

姬飞花看出他有心事，淡然道：“你不开心？”

胡小天道：“马上就要离开康都，总会有些失落。”

“舍不得龙曦月还是舍不得龙七七？”

胡小天笑了起来：“舍不得你！”

姬飞花伸手从他那里拿过酒囊，饮了一口重新递还给他，长身而起，月光包裹着她桀骜不驯的背影，胡小天望着她的背影却从心底生出一种怜意，他似乎能够感受到姬飞花内心深处的孤独和寂寞，有种想要将她拥入怀中尽情呵护的强烈愿望。

“见过刘玉章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他和我约定，三个月后在黑胡孤鹰堡相见，一同去梵音寺找回头骨。”在他的心底深处是期望姬飞花和自己结伴同行的，可是他又觉得可能性不大，姬飞花和刘玉章积怨太深，两人合作的可能微乎其微。

姬飞花道：“到时候我也过去！”

胡小天心中喜出望外，他和刘玉章，如今再加上姬飞花，他们三人联手放眼天下，又有谁能敌？他主动邀约道：“不如明天你和我一起返回东梁

郡？”

姬飞花摇了摇头道：“我还有其他事要做！”

第八百三十八章【扭曲】（上）

胡小天道：“刘玉章跟我联手的目的，是想让我说服你和七七，隐藏在皇宫中的七宝琉璃塔地宫，只有你们两人联手才有可能将之开启。”面对姬飞花他并没有任何的隐瞒。

姬飞花皱了皱眉头，轻声道：“他有没有告诉你地宫中到底有什么？”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清楚，总之非常重要。”

姬飞花道：“刘玉章这个人狡诈阴险，跟他合作可要小心了。”

胡小天笑道：“每个人都有弱点，他也不会例外。”

姬飞花望着自信满满的胡小天，轻声道：“不知他说了什么居然会取信于你。”

胡小天道：“他想报仇！”

姬飞花的目光一黯，自己何尝不想报仇，仔细想想在这世上除了报仇似乎自己已经没有其他可做的事情，这又是一种怎样的悲哀，自己的痛苦又有谁人能够了解？

胡小天道：“你知道他想对付谁吗？”

姬飞花淡然道：“无论是谁我都不感兴趣！”

胡小天望着姬飞花的背影，忽然鼓足勇气向她走了过去，不等他走进姬飞花，却听姬飞花道：“我该走了！”

胡小天愕然道：“这就走？”

姬飞花道：“又不是一去不返，三个月后你我还会在黑胡相见。”

胡小天想起了一件事：“对了，你等等！”

姬飞花停下脚步，却见胡小天解开长袍，她虽然见惯风浪也不知这厮想干什么？愕然道：“你做什么？”

胡小天道：“这套翼甲乃是我从五仙教总坛所得，配合光剑积蓄的能量，一日之间可翱翔千里。”

姬飞花知道他的心意，内心涌起一股暖流，可是表情却依旧漠然道：“我用不着，你留着就是！”她摘下光剑，想将光剑一并留给胡小天。

胡小天却已经开始脱卸翼甲：“我有飞泉，现在天气转冷，夏长明已经派雪雕将飞泉帮我召回，更何况我身边帮手众多，你向来独来独往，虽然你武功高强，可是我始终放心不下。”

姬飞花冷冷道：“你什么时候变得那么婆婆妈妈？”

胡小天笑道：“当然也是为我自己考虑，从这里前往黑胡孤鹰堡万里之遥，就算有骏马代步，日夜不停，也需一个多月方才能够赶到，而且要在途中不出状况的前提下，有了这套翼甲，你就能够确保及时赶到孤鹰堡，不会放了我的鸽子。”

姬飞花一脸不屑的表情：“说来说去还是为了你自己。”她心中自然明白胡小天绝不是这样想，他是发自内心地关心自己，可是自己又何须别人关心？若是别人对她如此，姬飞花说不定早就拂袖而去，可是胡小天这样做，她心中却为何暖融融一片，还隐隐有些酸涩。她担心被胡小天看出自己的软弱，点了点头道：“好，我收下了，权当是陪你强闯梵音寺的定金！”

胡小天笑道：“好！那咱们就三个月以后相见。”

姬飞花将翼甲收好，轻声道：“梵音寺虽然地处黑胡，可是其寺内卧虎藏龙高手如云，真正的实力或许不在天龙寺之下，单靠咱们和刘玉章恐怕还是不成。”

胡小天道：“不如我再叫上几个帮手。”

姬飞花摇了摇头道：“你那些手下去了也只是白白送命，交给我吧，我看看能不能请得动缘木大师。”

胡小天知道她跟缘木的渊源颇深，笑着点了点头道：“缘木大师如能过去当然最好不过，对了，看看能不能将空见大师请过去，他若是能够前去，必然可以横扫梵音寺。”

姬飞花淡然道：“空见大师早已看破红尘，这种事情他断然不会参予的。”目光落在胡小天的脸上，叹了口气道：“你虽然和永阳公主握手言和，可是她的性情反复，终究存在相当的变数，我看最稳妥的办法就是将她娶进门。”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姬飞花居然操心起自己的婚事，他意味深长道：“我想娶得还有很多，你能不能帮忙全都把她们说服呢？”

姬飞花道：“贪心不足蛇吞象，一个龙七七就够你头疼的了，你不怕娶了那么多厉害的角色后院每天都要失火？”

“红红火火的日子过得那才够劲！”

姬飞花向王府的方向看了一眼道：“回去吧，别让心上人等得太久。”

葆葆毕竟尚未痊愈，聊着聊着就疲倦地进入了梦乡，龙曦月为她盖好了被子，温婉一笑，起身准备离去，却发现胡小天就站在自己的身后，惊诧地差点没叫出声来。

胡小天掩住她的樱唇，向她轻轻嘘了一声，两人手挽手离开了葆葆的房间，又轻手轻脚将房门关好。

回到他们的卧室，两人双手相握，四目相对，刚刚重逢却又要分离，心中的难舍之情溢于言表。胡小天道：“你要小心啊！”

龙曦月听他这么说不禁格格笑了起来，松开他的双手，双臂搭在他的肩头道：“小心什么？小心七七？”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自然是她！”

龙曦月不无嗔怪道：“你这番话若是让她听到，她不知该有多伤心呢。”

胡小天道：“真伤心倒是好事。”

龙曦月道：“其实她心中一直都很在意你。”

胡小天笑道：“你还真是无私，拼命把我往外推，难道你心中就没有一丝一毫的嫉妒？”

龙曦月道：“嫉妒什么？你开心我就开心，更何况人家一个人根本就吃不消你……”俏脸因为娇羞而红了起来。

胡小天哈哈大笑，心中又得意起来。

龙曦月扑入他的怀中，俏脸埋在他的胸前，小声道：“小天，你我结婚已经这么久了，为何人家还没有任何的动静？”她毕竟面薄，问出这句话实在是不好意思，不过她可没想是胡小天的毛病，而是怀疑自己，毕竟在当今的时代背景下，女人婚后无法受孕，基本上都归咎到女人的身上，很少有人会考虑是男人方面出了问题。

胡小天难免又尴尬了，干咳了一声道：“这个嘛，不急，生孩子这种事，

急不来的，只要积极操练，早晚都会种上的，一次不行咱们就两次，两次不成咱们就三次……”

龙曦月小声道：“都不下百次了，可仍然还是……这个样子……”

“呃……好事多磨，证明咱们磨得不够深入！”

“讨厌，人家跟你说正事儿！”

没有十全十美的人生，不仅仅对胡小天如此。这世上的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烦恼，薛灵君也有她的烦恼，虽然和李沉舟联手掌控了大雍朝政，可是她并没有感到幸福，反而烦恼变得越来越多，诚如胡小天所言，李沉舟在感情方面极其执着，执着到几乎变态的地步，他要得不仅仅是占有自己的身体，他要占有她的全部，包括她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薛灵君有种被禁锢的感觉，她变得小心谨慎，甚至不敢轻易跟别的男子说话，只要传到李沉舟的耳朵里，势必会引起一场莫大的麻烦。

此次的大康之行虽然算不上成功，可也算不上失败，虽然大康方面没有答应和大雍联盟，可他们同样没有和黑胡结盟，非但如此，黑胡使团还利用这次出使的机会盗走了大康国宝。

船只驶过庸江就意味着抵达了大雍的境内，虽然这些年来，胡小天蚕食了大雍不少的土地，可是大雍的版图仍然很大。薛灵君过去从来不相信什么国运长隆之类的话，她认为一个国家的兴衰和统治者有着直接的关系，她并不认为自己的兄长薛胜康有多么强大的能力，他的许多大政背后还有自己的影子，薛灵君甚至相信，如果由自己来主持朝政，大雍的状况未必会比皇兄在的时候差。李沉舟虽然在感情上是个病态的人可是他的眼光和能力是任何人都无法否定的，她和李沉舟的联手本应该开创大雍前所未有的一个盛世，然而事与愿违。大雍非但没有出现预期的盛世，反而迅速下滑陷入到了一场泥潭之中，内忧外患，天灾不断。

黑胡的大军压境自不必说，北疆若无尉迟冲，只怕防线早已被破。尉迟冲在军事上的重要地位决定了他在大雍朝内不可或缺的地位，李沉舟一度想要拉拢尉迟冲，可是尉迟冲应该看透了大雍内部的局势，他选择中立，绝不投入任何一方的阵营。随着和黑胡战役的拉长，尉迟冲的地位越发重要，他在军中的声威已经达到了顶点，这让李沉舟又恨又怕，可现实却让他无计可施。

本来认为只是一个废物的七皇子薛道铭，却在隐忍一段时间后迅速获得了大批臣民的支持，这一切源于那场突如其来瘟疫中的表现，事后传出，薛道铭之所以能够力挽狂澜乃是拜胡小天所赐，消息虽然没有被证实但是相当可信，只有大雍陷入内斗，才最符合胡小天的利益。

原本的属国渤海，如今已经彻底倒向胡小天的阵营，本来对立的胡小天和大康朝廷却突然破冰，此番出使，薛灵君已经亲眼见证了胡小天和永阳公主之间的握手言和，一个女人一旦爱上男人，那么她的人生很可能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第八百三十八章【扭曲】（下）

薛灵君走下舷梯，却意外看到迎接她的人群中竟然有李沉舟的身影，她几乎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用力眨了眨双目，确信是李沉舟无疑，李沉舟的唇角虽然带着淡淡的笑意，可是他的目光却极其的阴沉。

李沉舟出现在泌阳水寨并不奇怪，毕竟他是三军都督需要视察军情，事实上北疆的兵力已经完全被尉迟冲垄断，外人很难插手进去，尉迟冲自从上次返回雍都屡屡遇刺，就痛定思痛，返回北疆之后，借着严整军纪之名大幅增强对军中的控制，清除了不少异己，李沉舟对这种状况却也只能听之任之，毕竟尉迟冲目前在大雍军中的地位无人可以替代。于是李沉舟只能将目光转向其他部分的军队，尤其是水师方面。

薛灵君沐浴更衣之后，李沉舟前来拜会，她驱散侍女，坐在镜前不慌不忙地梳理着长发，望着镜中李沉舟缓缓靠近了自己，轻声道：“想不到你居然能来接我！”

李沉舟在距离她约有五尺处停下脚步，静静望着薛灵君的背影，声音低沉道：“我刚好在这边巡视水师，也未曾想到你会在此时到来。”

薛灵君望着镜中的李沉舟笑了笑：“我本以为你专程为我而来，想不到只是巧合罢了！”

李沉舟道：“你不希望我来？”

薛灵君道：“你那么忙，日理万机，我可不敢奢望……”停顿了一下又道：“这次我没能完成任务。”

李沉舟道：“只要黑胡未能和大康结盟，此次的行程就称得上圆满。”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我甚至都没有和永阳公主见面。”

李沉舟道：“无所谓，反正你此次前往康都的目的也不是为了见她！”

薛灵君的手停顿了一下，然后用力梳理了一下潮湿的头发，头皮感到针扎般的疼痛，却是因为一时大力扯下了几缕长发。她意识到李沉舟刚才的那句话另有所指，轻声道：“你觉得我去康都是为了见谁？”

李沉舟呵呵笑了一声道：“有些事何必要说得那么明白？”

薛灵君霍然转过身来，冷冷望着李沉舟道：“你是不是听到了什么风言风语？”

李沉舟道：“空穴来风未必无因！”

薛灵君叹了口气，她缓缓站起身来：“外边的人怎样说我不在乎，我只在乎你怎么想！”

“我在乎！”李沉舟紧紧攥起双拳，双目望着薛灵君，目光似乎随时都要燃烧起来，他此刻的表情让薛灵君从心底产生了一股寒意。

李沉舟缓缓逼近薛灵君道：“你和胡小天根本就是余情未了！”

薛灵君摇了摇头道：“本就无情哪有什么余情？沉舟，你不要相信那些无聊的传言，那些消息根本就是有人故意散播，他们的用意就是要离间你我之间的关系，造成我们之间的隔阂。”

李沉舟呵呵冷笑道：“你在康都的一举一动我都清楚，你何时找过胡小天，跟他聊了多久，甚至连你在明庆楼跟他共度一夜我都知道！”

薛灵君惊诧地瞪圆了双目，愕然道：“哪有的事情？你竟然让人跟踪我？”

李沉舟道：“你心中若是没鬼又何必怕人跟踪？”

薛灵君怒道：“我自然没什么好怕，我清清白白的又有何好怕？”

李沉舟冷笑道：“清白，你也配清白二字，这些年来跟你有过苟且之事的无耻之徒根本就数不胜数！”

薛灵君再也抑制不住心中的愤怒，扬起手掌照着李沉舟的面孔打去，却被李沉舟一把抓住手腕，薛灵君厉声喝道：“你放开我，别让我这个荡妇脏了你的手！”

李沉舟的怒火已经将双目染红：“我一心对你，你竟然还不知足！”

薛灵君怒道：“李沉舟，我早就受够你了，我不是你的妻子，更不是你专属的物品，我在外面做什么事情，跟什么人在一起无需你来过问，从今以后，你是你，我是我，你我之间再无半点瓜葛！”

“终于承认了？”

薛灵君痛苦地用力摇着头，竭力挣脱李沉舟越来越紧的手掌，在感情方面李沉舟几乎不可理喻，薛灵君怎么都不明白，一个如此睿智之人竟然在感情上存在着那么大的缺陷。

“你跟胡小天在康都是不是做过对不起我的事情？”

薛灵君怒道：“我没有对不起你的地方，我跟他做什么事情无需向你交代……”

“贱人！”李沉舟忽然扬起手来狠狠给了薛灵君一记耳光，打得薛灵君的身体失去平衡扑倒在了地上，额头不慎撞在梳妆台的一角，鲜血汩汩流出。

看到薛灵君伤得如此之重，李沉舟激动的情绪方才冷静了下来，他慌忙上前抱住薛灵君：“灵君……你……你有没有事？我不是存心的……”

鲜血模糊了薛灵君的双眼，她望着李沉舟，怒极反笑，呵呵笑了起来。

李沉舟反而被她的表情吓住，伸出手指点中她的穴道帮她止血，紧张道：“我这就去叫郎中，我信你，我信你……”

“你信我什么？”

李沉舟道：“我相信你跟他是清白的……”

薛灵君摇了摇头道：“你没猜错，我跟他就是旧情复燃，我喜欢他。”

李沉舟的脸色刷地白了，他佯装没有听到，低声道：“我去叫郎中，你……你额头受伤了。”

薛灵君却清晰地认识到自己真正受伤的是内心，她终于理解为何简融心要选择离开李沉舟，她呵呵笑道：“你不想听啊？你刚才不是很想知道？我告诉你，我是个荡妇，一个荡妇又怎能将心放在一个男人的身上，更何况这个男人根本就不行，你恨胡小天是不是？你嫉妒他，因为你根本就比不上他。”

李沉舟扬起了手掌。

薛灵君无畏地望着他：“除了打女人你还会什么？你让我恶心，我跟你在一起的时候从来就没有满足过！”

李沉舟爆发出一声怒吼，他猛然将薛灵君推倒在了地上，拼命撕扯着她的长裙，薛灵君一动不动，死人一样望着房顶，泪水却沿着眼角不断涌出。

李沉舟的疯狂却突然平息了下去，他的脸色前所未有的苍白，摇摇晃晃站起身来，愤怒和嫉妒摧毁了他男人的所有自尊，甚至摧毁了他男人最基本的能力。

薛灵君意识到他发生了什么，唇角露出一丝鄙夷的笑意。

第八百三十九章【喜从天降】（上）

弱者生活在欺骗之中，只有强者才会勇于面对现实。九月的庸江北岸已经有了秋的凉意，沙洲马场虽然草色青青，可是小草已经开始在秋风中瑟缩。

胡小天抵达马场的第一件事就是去探望夕颜，夕颜的状况虽然稳定，可是她仍然未能苏醒过来，秦雨瞳对此也是一筹莫展，她已经将失心蛊从夕颜的体内完全清除，可是夕颜并没有像预想中那样觉醒。

“她的身体应该没有任何问题，已经恢复了正常。”

胡小天诧异道：“既然恢复了正常却为何仍然没有醒来？”

秦雨瞳轻声叹了口气道：“她的意志力非常强大，似乎有种潜意识在抗拒外界，她在抗拒苏醒！”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沉声道：“这么说是她自己不愿醒来？”

秦雨瞳点了点头道：“应该是这样，我也不知道究竟是什么缘故。”她歉然道：“对不起！”

胡小天道：“你无须自责，这件事跟你没有关系。”他想起周睿渊的嘱托，取出那支发簪递给了秦雨瞳，秦雨瞳接过发簪，凝神关注了一会儿，黯然神伤。

胡小天安慰她道：“你若是想他，随时都可以回京看他，我想他心中也一样念着你。”

秦雨瞳叹了口气道：“可能是分开太久，误会太深，现在虽然一切都已经明了，可我仍然不知如何去面对他，给我一段时间接受这些事。”她摇了摇头道：“还是说说咱们分开之后又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将两人分手之后所发生的事情简单说了一遍，秦雨瞳听闻眉庄居然从他们逃生的通道离开，心中也是有所不甘，秀眉微蹙道：“那两颗头骨内藏太多的秘密，被薛胜景得到绝不是好事，还不知道会制造出怎样的风浪。”

胡小天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若非如此，他也不会急于前往黑胡梵音寺找回头骨，只是此行凶险重重，他不敢向秦雨瞳透露，毕竟秦雨瞳的武功还未能跻身顶尖高手之列，还是不要让她随同冒险的好，胡小天想起了一件事，沉声道：“有件事颇为奇怪，我竟然对从五仙教找到的那颗头骨有了感应。”

秦雨瞳道：“你见到了那颗头骨？”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丢失之前曾经有缘接触到。”

秦雨瞳道：“难道你也有天命者的血统？”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以为可能是因为你的缘故。”

秦雨瞳愣了一下，旋即就明白了他的意思，红着俏脸啐道：“胡说八道，跟我又有什么关系？”

胡小天道：“天人万像图，咱们那啥之后，不但你的身体得到了完善，我也获益匪浅。”

秦雨瞳虽然知道他说得可能是真的，可是在光天化日之下这厮就能说得如此直白，羞得她恨不能找个地缝儿钻进去，螭首低垂，美眸望着自己的足尖，十指纠缠在一起，忸怩之极。

胡小天看到她娇羞的神情越看越爱，如果不是大白天，如果身边不是还有一个沉睡的夕颜，他肯定现在就要和秦雨瞳共赴巫山，坦诚相见。想起自己这些年勤耕不辍却始终都没有收获的事情，胡小天暗忖，秦雨瞳医术高超，见识非凡，说不定她会知道怎么回事儿，正准备询问，却听秦雨瞳道：“我有件事想跟你说呢……”

胡小天笑道：“我也有事想说，你先说。”

秦雨瞳咬了咬樱唇，红着俏脸，转身又看了夕颜一眼，小声道：“咱们出去说话。”

胡小天点了点头，跟随秦雨瞳来到了外面，抑制不住心中的好奇道：“什么事情搞得如此神秘？”

秦雨瞳有些难为情地皱了皱眉头道：“还不是你做得好事，人家……人家这个月……月事没来，可能是有了……”她羞不自胜用力跺了跺脚。

惊喜来得实在太过突然，胡小天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愣了好一会儿方才道：“什么？你怀孕了？我的？”这厮也是乐昏了头，话说得极其愚蠢。

秦雨瞳本来羞不自胜，芳心中惶恐和惊喜参半，本以为从他这里能够得到安慰，却想不到这厮说出了此等混账话，不由得柳眉倒竖，勃然大怒道：“你混蛋，什么意思？”

胡小天咧开大嘴笑道：“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咱们只一次，想不到就有了……”他越说越错。

秦雨瞳气得耳根都红了，只恨不能一巴掌拍在这厮的脸上，转身就走，头也不回地离去了。

胡小天看到自己说错话把秦雨瞳给惹火了，赶紧上去追她，可没走两步，唐轻璇中途赶过来了，娇滴滴叫道：“小天！”

胡小天只能停下脚步，都是自己的女人，必须一碗水端平了，总不能厚此薄彼，他笑道：“轻璇，我正找你呢，刚巧你就来了。”

唐轻璇妩媚看了他一眼道：“撒谎，只怕你早已将我忘了。”

胡小天在她圆鼓鼓的胸前狠狠瞄了一眼道：“好像又大了许多。”

唐轻璇含羞道：“反正都是你的，有什么好看。”

胡小天心中大乐，想起秦雨瞳可能怀了身孕的事情更是神清气爽，他姥姥滴，这次总算是扬眉吐气了，不是老子的种子不行，是一直以来没有遇到合适的土壤，只要遇到合适的土壤环境，一样可以生根发芽。

唐轻璇道：“融心请你过去一趟呢。”

胡小天这才想起今次还带了荣石一起过来，刚才荣石已经被熊天霸送到简融心处和她兄妹相认，想必就是为了这件事，他乐呵呵点头道：“好啊！”

唐轻璇道：“她让我这就将你请过去。”

胡小天举目四望，已经找不到秦雨瞳的影子了，心中难免失落，唐轻璇看出他的心思，柔声道：“我爹已经让人准备了接风洗尘宴，今晚大家全都会过来。”

胡小天点了点头，想秦雨瞳向来聪明睿智，应该知道自己刚才只是昏了头说错了话，不至于当真生自己的气。

简融心和荣石已经兄妹相认，兄妹二人抱头痛哭，荣石听说父亲的死因之后，对李沉舟恨之入骨，恨不能现在就前往大雍复仇。

胡小天抵达的时候，两人的情绪已经平复，简融心和他这么久不见，美眸之中难掩思念之情，荣石也是极其聪明之人，看到妹子目光中的绵绵情意，再联想起外面的传言，已经明白他们两人之间的关系，明白自己身份之

后的荣石自然为妹妹的归宿开心不已，胡小天乃是当世俊杰，人中龙凤，妹妹能够嫁给他自然是圆满的归宿，也可以说是苦尽甘来。

简融心借口去倒茶，和唐轻璇一起回避。

胡小天 and 荣石重新坐在一起，两人现在的关系已经明显亲近了一层，荣石充满感激道：“多谢王爷为我们简家所做的一切。”

胡小天哈哈大笑道：“荣兄客气了，其实咱们已经是一家人，我应当叫你一声大哥呢。”话说得够明白了，我跟你妹妹虽然没举办仪式，可事实上早已是你妹夫了，你跟我客气个啥。

荣石笑了笑，心中倒没有多想，只是为妹妹高兴，他轻声道：“那我就叫你一声老弟，胡老弟，你可否将如何发现我爹留下遗言的事情详细跟我说一遍。”刚才简融心虽然跟他也说了，可对于其中的详细情景自然羞于启齿，总不能说父亲留下了一样东西让她和胡小天意乱情迷，稀里糊涂地成就了一桩姻缘。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自然明白荣石想要搞清楚一切，于是他将前后经过详细说了一遍，这厮的脸皮当然不一般，既然大舅子想问，不妨将详情都说清楚，让你明白我跟你妹妹之间的姻缘完全是你爹一手促成。

荣石若是知道胡小天这么不要脸，他根本就不会问明白，作为简融心的兄长，听到整件事的细节，也羞得满脸通红，不过他却不得不承认胡小天和妹妹之间是上天注定的姻缘，老爹当年原本准备促成李沉舟和妹妹的安排居然变成了乱点鸳鸯谱。

听胡小天说完之后，荣石干咳了一声，借以化解尴尬，低声道：“我只是不明白，为何李沉舟会如此绝情？”

胡小天道：“他是个变态，根本不是正常男人，所以性情扭曲，融心嫁入他家门之后蒙受了不少的委屈。”

荣石点了点头，握紧双拳道：“我一定要为我爹复仇。”

胡小天道：“大哥不用着急于一时，李沉舟现在的处境不妙，伯父当年之死虽然跟他有着直接的关系，可是大哥被从伯父身边带走，却是燕王薛胜景在背后指使，他想要利用你要挟伯父做一些违心的事情。”

荣石黯然叹了一口气道：“我这些年浑浑噩噩，认贼为父，助纣为虐，甚至连自己的亲生父亲都没有见过一面。”想起死去的父亲，荣石的眼眶不由得红了。

胡小天安慰他道：“有些事怨不得你，你被人带走的时候只不过是一个襁褓中的婴儿，又怎能选择自己的命运？”

第八百三十九章【喜从天降】（下）

荣石道：“他们利用我胁迫我爹的目的就是要得到天人万像图？”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正是如此，天人万象图分为阴阳两卷，全都以纹身的方式留存人间，阴卷纹在大雍敬德皇的身上，而阳卷则纹在蒋太后的身上，伯父当年应该是利用主持敬德皇的葬礼偷偷将阴卷的纹身盗出，根据他遗书上所说，只有将完整的天人万像图送到天残道长的手中，才能换得父子重聚亲人团圆，只可惜伯父终究没有等到那个时候。”

荣石黯然垂泪道：“我爹这一生承受了太多的压力和痛苦，我这个做儿子的真是不孝，竟然都无法为他分担。”想起父亲的惨死，他更是怒火填膺，咬牙切齿道：“不杀李沉舟我誓不为人！”

胡小天道：“李沉舟这个人虽然聪明，可是他的心理上存在着巨大的缺陷，更何况现在他在大雍国内的处境并不妙，想要除掉他也不算上难事。”

荣石道：“我最近听说了许多他和长公主薛灵君的传言……”停顿了一下，终于还是道：“其中也涉及到了你。”

胡小天微微一笑，自然明白他指的是什么。

荣石道：“我才不信你会看上薛灵君那样的女人，你一定是故意在利用这件事刺激李沉舟对不对？”

胡小天微笑道：“若非形势所迫，我也不会出此下策。”

荣石却道：“成大事者不拘小节，我妹子的事情也应当大白于天下了。”

胡小天虽然也曾经想过将简融心和李沉舟分开的隐情向外散播，以此来羞辱李沉舟，可是他出于对简融心的尊重还是没有这样做，他摇了摇头道：“我不想刺激融心。”

荣石道：“李沉舟这贼子欺辱我妹子，杀害我父亲，我决不饶他！”

胡小天道：“大哥还需冷静。”

荣石道：“你放心吧，我不会冲动坏事，这些年五仙教所有对外的事情都是我在处理，我师父……她将所有外面的事情都放手给我。”

提起这件事胡小天不由得想起了仍在沉睡的夕颜，轻声道：“大哥，我有一事相求。”于是将夕颜的事情向荣石道明。

荣石听完叹了口气道：“胡老弟，不是我不帮你，在这件事上我的确力有不逮，失心蛊可以清除，但是夕颜的状况应该是胎息大法。”

“胎息大法？”

荣石点了点头道：“胎息大法的人会进入如同胎儿一般的状态之中，他们的自我意识封闭在一个单独的空间内。”

胡小天道：“如何破解？”

荣石摇了摇头道：“无法破解，除了她自己苏醒，因为胎息大法并非外人加诸于她的身上，而是完全源于她自身的修炼，胎息大法我也只是听说，即便是师父也不懂得，唯有本门圣女才有资格修炼，不过胎息大法乃是种魔大法的基础，只有修炼胎息大法成功之后，方才有资格更进一步。”

听到种魔大法，胡小天自然而然地想到了须弥天，自从青云一别已经过去两年，记得两人分离之时曾经定下三年之约，直到现在须弥天都未曾前来找过自己，却不知她现在身在何方？如果须弥天在这里，或许能够轻易将夕颜唤醒。

胡小天心中不由得蒙上一层阴影，夕颜胎息大法大成之后该不会是另外一个须弥天。

胡小天离去之前，总算得到和简融心单独相处之机，借口问她一些事情，来到她的房间内，房门刚刚关上，向来矜持的简融心就扑入他的怀中，主动送上香吻，她最大的心愿就是完成父亲的遗愿，找到自己的大哥，而今天所有心愿都已经达成了。

拥吻良久，两人方才分开，彼此额头相抵，胡小天微笑道：“别忘了你的话，若是找到大哥，以后就用一辈子来偿还。”

简融心娇羞道：“只要你不赶我走，我永远都不会离开你。”

胡小天抚摸她娇嫩的俏脸道：“赶你走？我怎么舍得？”

简融心柔声道：“你以后不可以欺负我。”跟李沉舟的那段婚姻已经成为她心头的阴影。

胡小天哈哈笑道：“过去不舍得，现在是不舍得加上不敢，若是我有丝毫对不住你的地方，只怕我的大舅子就会拿着大刀杀上门来。”

简融心也格格笑了起来，小声道：“他才不会呢。”搂住胡小天的脖子

道：“这世上我只爱你一个。”

胡小天心中大感安慰，知道简融心终于放下了过去，勇敢表露对自己的爱意，他捏了捏简融心吹弹得破的俏脸道：“唐伯父今晚接风宴你去不去？”

简融心小声道：“我不喜欢这些场面，你和大哥去就是，再说男人喝酒女人跟着做什么？”

胡小天想想也对，点了点头，压低声音道：“我晚上过来找你。”

简融心当然明白他是什么意思，俏脸绯红，小声道：“轻璇这两天都在这里陪我聊天呢。”

胡小天嬉皮笑脸道：“不妨事，大家都是自己人，一起就是！”

简融心红着俏脸道：“才不要，你快去吧！”她将胡小天推出门外。

外面传来胡小天的声音道：“别忘了啊，我是认真的！”

过了好久方才听到简融心宛如蚊呐的声音：“嗯！”

当晚唐文正摆下的这场接风洗尘宴，除了唐轻璇之外，简融心、秦雨瞳全都缺席，诚如简融心所说，她们并不喜欢抛头露面。胡小天最为关心得还是秦雨瞳，今天因为秦雨瞳怀孕的突然惊喜把自己搞的有点头脑发懵，说了几句蠢话，结果把秦雨瞳给气走了，必须要尽快找到伊人好好安慰一番。

所以胡小天的这场酒喝得也是心不在焉，早早就收场。

一个人来到秦雨瞳的住处，看到里面亮着灯，心中不由得窃喜，蹑手蹑脚来到门外，整理了一下衣服，轻轻敲了敲房门，敲了半天不见响应，用力一推，房门应手而开，秦雨瞳却不在房内。

胡小天有些诧异，转身向四周望去，却见身后不远处的草丘之上一道倩影茕茕而立，不是秦雨瞳还有哪个？

秦雨瞳站在草丘之上静静望着空中的那阙明月，周身笼罩着一层青濛濛的光晕，宛若超凡脱俗的月宫仙子，一阵凉风袭来，她不禁打了个冷颤，此时有人为她披上了斗篷，然后又将她拥入温暖的臂弯之中，秦雨瞳回身看到了胡小天。

胡小天笑道：“小心着凉，别冻着了咱们的宝宝。”

秦雨瞳瞪了他一眼道：“你不是不想承担责任吗？”

胡小天将她拥入怀中，大手自然而然地落在她的小腹之上，微笑道：“我是太高兴了，而且这件事太突然，把我乐傻了，一时头脑发热，才说了那种混账话。”

秦雨瞳也不是当真生他的气，看他态度如此诚恳地过来道歉，心中自然原谅了他，娇躯软软靠在他的怀中道：“我都不知道如何是好，若是肚子大起来该如何面对大家？”

胡小天道：“冤有头债有主，我搞大你的肚子，我自然承担这个责任。”

秦雨瞳咬了咬樱唇道：“我还当你要死不认账呢。”

胡小天道：“开心都来不及，雨瞳，其实我……我也有难言之隐……”他这才将自己跟龙曦月成亲这么久始终没能让她怀孕的事情说了，当然为了避免秦雨瞳鄙视自己，他没把唐轻璇、简融心、维萨、霍胜男、须弥天的事情一并交代出来。

秦雨瞳道：“可能是天人万像图的缘故，咱们……那个时候不是参照了天人万像图……”提起这件事，她羞得不敢看胡小天。

胡小天脑海中灵光闪现，如果症结果真在此，那么自己或许就能够解决这个大麻烦，以后可以让这些红颜知己一个个的肚子都大起来。这厮笑道：“或许如此，雨瞳，不如咱们回去再操练操练，我都有些忘了。”

秦雨瞳大羞，一把将他推开道：“你莫要胡说八道，我现在这个样子岂能陪你胡闹，你就算不体恤我，也要顾及他……”

胡小天也只是说说，其实秦雨瞳怀孕他比任何人都要紧张，好不容易才有一颗种子生根发芽，自然金贵到了极点，他可不想为了满足一时欲望而发生任何的闪失，笑着点了点头道：“我只是说咱俩观摩一下天人万像图，没说做那种事。”

秦雨瞳红着俏脸道：“有的是人陪你观摩，总之你别找我。”

胡小天道：“那你干脆就留在沙洲牧场养胎，等到生下咱们的宝贝儿子，以后再考虑别的事情。”

秦雨瞳摇了摇头道：“我还是去东梁郡方便一些，那边有方芳可以照顾我，而且我不想这件事被太多人知道。”

胡小天道：“我很丢人吗？为何怕人知道？我是孩子他爹，这件事自然不怕别人知道。”

秦雨瞳嗔道：“你讨厌死了，总之我就是不想被别人笑话。”

胡小天道：“这事儿总得让人知道，我总不能这辈子都见不得光吧？”

秦雨瞳道：“人家都不知应该怎样跟曦月说。”原来她的最大心结却是这件事，她和龙曦月乃是闺中密友，过去她还一度反对过龙曦月和胡小天在一起，现在却抢在龙曦月前头怀上了胡小天的骨肉，要知道龙曦月才是胡小天明媒正娶的妻子，作为好友，她当然要顾及龙曦月的感受。

第八百四十章【不拘小节】（上）

胡小天心中大感欣慰，自己的这些红颜知己美丽的外表下都装有一颗相互包容的心，这才是最为重要的，虽然龙曦月胸怀宽广，可是秦雨瞳考虑得也不无道理，既然她做出了这样的选择，自己就应当尊重。

清晨到来，简融心和唐轻璇粉腿交缠，香梦沉酣的时候，胡小天已经悄然抽身离去，感受沙洲草场的晨光，纵马扬鞭在绿色的草场之上，这厮不由得高声吟诵：“我轻轻地走了，正如我轻轻地来……”

远处的地平线上，一轮红艳艳的朝阳正在冉冉升起，一队人马正迎着他的方向而来，为首一人却是诸葛观棋，在他的左边是赵武晟和展鹏，右边是维萨和阎怒娇，众人看到胡小天全都齐声欢呼起来。

胡小天哈哈大笑，他本想去东梁郡和众人相会，却想不到他们得到消息之后已经来了。

维萨和阎怒娇跟胡小天见面之后，马上就离去和秦雨瞳诸女相会，胡小天则和诸葛观棋几人在附近的高地迎着朝阳坐下。

赵武晟先将最近的状况向胡小天做了一个简略地汇报，在胡小天和朝廷的关系破冰之后，昔日和大康之间剑拔弩张的气氛得到缓解，各个防线的压力也减轻了许多，现在大雍自顾不暇，根本无力向他们施压。

诸葛观棋道：“忘记了恭喜主公了，这次康都之行已经将危机化解，大康的首批粮食也已经运抵武兴郡。”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务必要做好粮食的分派，中间的任何环节都不容出现差错。”

诸葛观棋微笑道：“此事颜宣明负责，他的能力胜任此事绰绰有余。”

胡小天点了点头，颜宣明乃是内政高手，做事认真一丝不苟，由他来统管粮食的分派工作的确再合适不过。

赵武晟道：“主公，通往西川的道路即将打通，咱们的下一步应该怎么做？”

胡小天道：“暂时不必打通，按兵不动才是上策。”他转向诸葛观棋道：“观棋兄怎么看？”

诸葛观棋道：“而今天下的局势陷入前所未有的混乱之中，越是如此，越

是要平复心态，虽然说乱世出英雄，可谁能够保持冷静，谁能够稳固阵脚埋头发展，谁才会是最终的胜者，不以一时得失论英雄。”

胡小天笑道：“我们现在倒是没有什么后顾之忧。”

诸葛观棋道：“有句话我想单独问问主公。”

展鹏和赵武晟两人会意，起身离开。

胡小天道：“观棋兄什么事情如此神秘？”

诸葛观棋向胡小天深深一揖道：“这件事其实是主公的私事，属下斗胆一问，主公和永阳公主是否已经破镜重圆？”

胡小天笑而不语。

诸葛观棋道：“主公若是不便说也可以不说。”

胡小天道：“曦月去了康都，她的用意是要玉成我和永阳公主的事情。”

诸葛观棋感叹道：“王妃娘娘深明大义，实乃社稷之福。”

胡小天道：“你也赞同她的做法喽？”

诸葛观棋道：“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次攻城。自古以来不到别无他法的地步都不会选择战争。”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通过这种方式掌控大康，手段是不是不够光明磊落？”

诸葛观棋笑了起来：“成大事者不拘小节，敢问主公心底究竟喜不喜欢永阳公主？”

胡小天想了一会儿道：“跟她在一起的时候倒也新奇刺激！”

诸葛观棋笑道：“主公既然可以接受那么多的红颜知己又何必在乎多上一个？别人只会仰视您的成功，很少有人会注意到您走过的路。您和永阳公主能够化干戈为玉帛，重修旧好乃是整个大康臣民都乐于见到的事情。而今の形势，唯有主公和永阳公主联手方才能够雄踞中原。”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成大事者不拘小节，为了大康千万臣民的幸福，看来我只有牺牲色相了。”

诸葛观棋笑道：“主公其实并不吃亏。”

的确，以永阳公主的姿色和地位，胡小天根本没有半点委屈，这厮心中可没有牺牲的想法，此番的康都之行发现其实七七的身上也是有着很多的闪光点，而且这妮子可能是这个世上血统最为纯正的天命者，想想若是能够将天命者的肚皮搞大，生下一个太空混血儿，不知模样要如何可爱呢。

胡小天道：“黑胡和大雍全都派出使臣前往康都，本来的目的是要和大雍联盟，后来被我全都否决。”

诸葛观棋道：“主公和永阳公主联手之后的确没有跟他们联盟的必要。”

“观棋兄以为我们下面应当如何应对周边诸国。”

诸葛观棋道：“黑胡大雍陷入战事之中，虽然表面上看黑胡稍占上风，大雍北疆有尉迟冲驻守，黑胡也是南下无力，眼看一年中最寒冷的冬季即将到来，两国战事又要进入一个漫长的冬歇期。按照常理而论，两国都会借此时机休养生息，黑胡和我方并未直接接壤，目前并不存在明显的矛盾，而大雍虽然最近两年跟我方相安无事，可是一旦大雍解除了北方危机，他们首要对付的就是我们。”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看来咱们要趁着这个机会落井下石了。”

诸葛观棋笑道：“根本不用我们出手，薛道铭登基已经有一段时间，大雍的内部矛盾非但不见缓和反而变得越发尖锐，说起来这还要多亏了主公的高瞻远瞩，帮助大雍化解了疫情危机，树立了薛道铭的威信，也帮他笼络了一批臣民的信任，方才有了和李沉舟抗衡的资本。”

胡小天道：“李沉舟已经不足为虑。”

诸葛观棋道：“任何人都需找准自己的位置，若是得陇望蜀，只会自取灭亡，本来李沉舟乃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帅才，深得薛道洪的信任，本来可以成为大雍最有势力的权臣，只可惜他野心太大，居然想在短时间内掌控整个大雍朝廷，结果闹到了眼前的地步，我看用不了多久大雍就会陷入一场激烈的内斗之中。”

胡小天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道：“他们斗得越激烈对我们就越有好处。”

诸葛观棋道：“李沉舟毙命之时就是大雍气数用尽之时，至于西川早已日薄西山，李鸿翰根本就是一个傀儡，主公可在稳固西川东北局势之后打开通道，放出风声，制造和沙迦联手攻打西川的假象，西川百姓自然望风而逃，西川就会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必然不攻自破。”

胡小天微笑道：“这些事只怕都无法在短期内实现。”

诸葛观棋道：“任何事都需要一个过程，争夺天下尤其如此，只要主公耐得住性子，一统江山还不是早晚的事情，当务之急是要将大康的权柄牢牢掌控在自己的手中，蚕食庸江流域要塞，只要完成这一切，天下再无一人可与主公抗衡。”

胡小天道：“天香国现在的势头很猛。”

诸葛观棋笑道：“势头再猛也不过是虚张声势，天香国本身的地理位置所限，在陆地上对大康展开进攻根本不现实，除非他们将大军集结西川，从大康西部展开进击，至于海路，大康水师虽然衰弱不少，可是毕竟根基雄厚，在列国之中仍然属于顶尖之列，而且我方水师这些年发展壮大，若是两方联手，四海之内无人能敌。”

胡小天微笑道：“这么一说，我方的形势大好不是小好。”

诸葛观棋意味深长道：“这一切还需建立在主公能够掌控大康权柄的基础上。”

胡小天心中明白，他所谓的掌控大康权柄其关键之处就在于迎取七七的芳心，让她对自己彻彻底底的死心塌地。他想起七宝琉璃塔的事情，低声问道：“观棋兄，你对兵圣究竟了解多少？”

诸葛观棋愕然道：“主公因何有此一问？”

胡小天这才将兵圣诸葛运春当年在大康皇宫内亲自督建龙陵胜境和七宝琉璃塔的事情说了。

诸葛观棋听完，紧皱眉头，思索了半天方才道：“主公，其实我对先祖的事情也不甚了解，只是觉得他留下的很多兵书见解非凡，至于机关之术更是独步天下，或许主公说得对，他很可能从天命者那里得到了一些启示。”抬起双眼向胡小天道：“若是有可能，我愿意随同主公前往皇宫，亲眼目睹先祖设计的那些建筑。”

胡小天微笑道：“等我办完眼前的事情，你跟我去康都走一趟。”

诸葛观棋道：“主公刚来就要走？”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黑胡人盗走了两颗头骨，那两颗头骨和天命者的事情息息相关，若是让他们窥破其中的秘密，恐怕会制造出意想不到的麻烦。”

诸葛观棋道：“其实主公未必每件事都要亲力亲为。”

胡小天哈哈笑了起来，即便是多智近妖的诸葛观棋也不会了解自己的苦衷，涉及到天命者的事情又岂能假手他人？

第八百四十章【不拘小节】（下）

维萨和阎怒娇两人全都在秦雨瞳那里，胡小天发现秦雨瞳眼圈红红的显然刚刚哭过，心中不禁有些奇怪，以秦雨瞳的坚强性情岂会轻易落泪？难道又遇上了什么大事？

阎怒娇迎向胡小天，悄悄道：“雨瞳不知怎么了，刚刚我们过来的时候显然哭过。”

胡小天微微一笑，维萨和阎怒娇两人借口去找唐轻璇聊天，留给他们一个单独的空间，让胡小天开解秦雨瞳。

两人离去之后，胡小天笑道：“怎么？好端端地为何哭了？”

秦雨瞳咬了咬樱唇道：“哪有？”悄悄看了看一旁的铜镜，果然看到自己的眼圈已经红了，轻声叹了口气道：“我今日方才知道，我娘亲乃是死在凌嘉紫的手中。”

胡小天心中愕然，此前并未听秦雨瞳说过这件事，而且根据他所了解到的情况，秦瑟当年和凌嘉紫的关系非常不错，甚至好到以姐妹相称。

秦雨瞳这才将事情的原委说出，原来秘密全都在胡小天带来的那根发簪之上，秦雨瞳戴上那根发簪，初时还没有什么异常，可是今晨梳妆之时，却感觉到和那根发簪心灵相通，脑海中映出一幕幕影像。

胡小天听她一说马上就明白，这发簪等同于头骨，这些拥有天命者血统的后代也可以通过某种方式来将他们的记忆传承。秦瑟将自己的部分记忆融入到发簪之中，辗转多年之后，这支发簪才被周睿渊找到，又由胡小天螭首交给了秦雨瞳，秦雨瞳从中得知了当年发生的事情。

胡小天看到秦雨瞳的头顶仍然插着那根发簪，于是伸出手去将发簪取下。

秦雨瞳愕然道：“你做什么？”

胡小天道：“我看看能不能感悟到其中的信息。”毕竟此前他曾经对头骨发生过感应，所以认为自己也有可能感悟到发簪中的秘密，不过这次他失望了，发簪握在手心一会儿，又插入自己的发髻之中都没有半点反应，不由得讪讪笑了笑，将发簪交还给秦雨瞳道：“你还是暂时别戴了，毕竟有些邪门，你情绪若是不稳定，会影响到咱们的宝宝。”

秦雨瞳听他又提起这件事，慌忙向周围看了看，有些心虚地提醒他

道：“不得胡说，让人知道了不好。”

胡小天在她身边坐下，搂住她的香肩道：“伯母都给你留下了什么消息？”

秦雨瞳道：“我娘前往康都的最初目的并不是为了接近我爹，而是要找到那两个曾经被大康抓住的天命者的遗骸，我的祖上，也就是你在五仙教发现的那具遗骸，也是当年降临到这里的天命者之一，来到这里的天命者虽然有几个，可是其中的首领却被大康擒获。”

胡小天点了点头，看来当年被大康擒获并虐杀的两名天命者才是那群外星人中最重要的两个。

秦雨瞳道：“后来我娘发现凌嘉紫与众不同，开始接近凌嘉紫，试图查清她的来路，因为被凌嘉紫发现，所以才遭到了噩运，不然以我娘的身手和智慧，不至于被那些奸人所害。”她口中的奸人指的自然是眉庄和任天擎。

胡小天叹了口气，安慰秦雨瞳道：“事情过去了那么多年，你也不必伤心了，你的事情就是我的事情，我绝不会放过当年的那些罪人。”秦雨瞳发现的这件事证明当年侥幸逃生的天命者内部并不团结，其中的一个逃到了西川，并进入了五仙教，也正是因为他的出现直接造成了五仙教的发展壮大。

秦雨瞳道：“凌嘉紫都已经死了，还谈什么复仇？我娘对这些事看得很淡，她并没有想让我为她复仇，她爱我爹，最大的愿望就是我们一家人平平淡淡地活着，可惜连这么简单的愿望都无法实现。”她停顿了一下咬了咬樱唇道：“小天，我好怕，我娘的事情会不会在我的身上发生？”不知为何，自从她怀孕之后这个念头在脑海中反复出现。

胡小天相信当年来到这个世界上的天命者内部也一定发生了分歧，他们之中也有善恶，有人始终没有放弃返回故土的愿望，而他们的一些后代已经将这里当成了自己的故土，秦瑟显然就是其中的一个。

胡小天轻拥着秦雨瞳道：“你放心，有我在，天下间没有人能够伤害到你。”

胡小天在沙洲牧场逗留三天之后，前往东梁郡，抵达当日，大雍过来了一位密使，此人乃是大雍当今皇上薛道铭的表兄董天将，董天将此次来访并非是以官方身份，他此前去了邵远探望两位兄长，然后来到东梁郡拜会胡小天这位昔日的老友。

董家在大雍地位极高，是少数有资格和靖国公府相提并论的家族之一，董淑妃虽然死了，可是薛道铭登上了大雍天子之位，虽然李沉舟的目的是扶植一个自己可以掌控的傀儡，但是事情的发展却并未顺心如意，在短暂的低

潮过后，薛道铭在董家和一帮老臣的支持下开始了反击。

胡小天料到董天将此来绝不是叙旧那么简单，事情也果然如此，董天将见到他之后开门见山道：“王爷，我今次前来乃是奉了陛下的命令，和王爷商谈一件要事。”

胡小天微笑道：“贵国长公主此前和我在康都刚刚见过面，如果天将兄也是为了两国联盟的事情，我只能说声抱歉了。”他心中却猜到董天将应该不是为了两国联盟而来。

董天将道：“长公主去康都谈联盟的事情可不是我们陛下的意思。”一句话就已经暴露出现今大雍国内深重的矛盾。

胡小天心中暗忖，董天将今次十有八九是为了和自己商谈除掉李沉舟的事情，如果真是如此，大雍亡国也是必然的事情了，为了除掉李沉舟不惜求助于自己这个外人，不过这件事对自己只有好处，又何乐而不为？

董天将微笑道：“我家陛下准备送份礼物给王爷您呢。”

第八百四十一章【其心可诛】（上）

胡小天心说我和薛道铭可没什么交情，不过这世上没有恒久不变的仇恨，个人私怨在国家利益面前显得微不足道，身为大雍的上位者，薛道铭心中最为关注的还是他的江山社稷，为了大雍他任何事都可以去做。

董天将拿出一幅地图徐徐在胡小天的面前展开，这张地图乃是大康和大雍的疆界，特别之处在于，两国分界的地方重新用红线标注。

胡小天只是在地图上扫了一眼就已经明白，薛道铭是要以割让土地作为代价，让自己帮忙，不过他让出的土地都不是什么战略要地，东洛仓除外，薛道铭将这座胡小天实际据有的城池慷慨地送给了他，总体来说就是一个大大的敷衍。

胡小天笑道：“这份礼物贵上想必花费了很大的心思。”他将地图缓缓移到了一边，显露出对这份礼物的不屑。

董天将颇为愕然，在他看来大雍的任何一寸国土都不是多余的，薛道铭今次已经做出了极大的让步和牺牲，而看胡小天的样子却并不领情。他叹了口气：“王爷觉得这还不够？”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不是我不知足，看得出贵上诚意拳拳，只是我做人向来是有原则的，无功不受禄，我岂可无故接受贵上这么大一份礼物。”

董天将这才明白胡小天因何要拒绝，他笑道：“其实我家陛下也有一事想要委托王爷去办。”

“愿闻其详！”

董天将道：“陛下想和王爷联手除掉一个人！”

胡小天暗忖，一切果然不出我之所料，薛道铭早就想除掉李沉舟乃是天下皆知的事实，只是他为何会找自己联手？他故意做出深思熟虑的样子，斟酌良久方才道：“我实在想象不出能够帮得上贵上什么？”

董天将道：“此前长公主前往康都，她的行程王爷应该了如指掌吧？”

胡小天心中暗笑，难不成自己刻意放出风声已经天下皆知，都认为自己和薛灵君趁着这个机会偷情？李沉舟只怕已经被气得暴走，天下人都会认为这厮被自己连绿两次，可想而知这厮对自己的仇恨要到什么地步。胡小天摇了摇头道：“身为大康镇海王，我每天要料理的事情有很多，又哪有那么多时间去关注她的事情。”

董天将微笑道：“王爷虽然不清楚，可是我们对长公主的一举一动都清清楚楚，她在康都呆了几天，都去见了什么人，送了什么礼物。”

胡小天点了点头，薛道铭也不是寻常人物，明显已经展开了对薛灵君的全方位监控，却不知薛灵君露出了什么马脚？

董天将道：“长公主在康都曾经送了一幅字给贵国太师文承焕。”

胡小天道：“她在康都四处走动，送出的礼物不少。”心中已经感觉薛灵君的这份礼物非同寻常。

董天将道：“她送出的这幅字乃是大雍靖国公李玄感亲笔手书的《菩萨蛮》。”

“我听说靖国公乃是一代书法大家，他的墨宝想必是价值连城了。”

董天将道：“墨宝本身的价值还在其次，这幅《菩萨蛮》却是靖国公在小儿子李明佐遇害之后所写。”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果然珍贵！”他的语气带着淡淡的不屑。

董天将道：“最近我家陛下整理先皇遗物的时候，偶然发现了一些信函，这其中竟然有他和李明佐年轻时候的通信，追根溯源，原来先皇和李明佐曾经是同窗好友。李明佐在信中就流露出要为大雍卧薪尝胆潜入敌营的宏大志向，看日期应该是不久之后他就遇害。陛下本来对书法就颇为喜好，见到书法大家的字迹往往会过目不忘，看到这封信感觉有些熟悉，仔细一想竟然找到和李明佐书法风格相似的一个。”

“什么人？”

董天将道：“贵国太师文承焕！”

胡小天其实也想到了文承焕，不然董天将刚才也不会特地提起。

董天将道：“一个人无论怎样改变，就算是字体改变，可是笔法的习惯也有如烙印，无法从根本上清除，陛下于是让人搜集了最近几年文承焕的文书，和能够找到的李明佐的当年的墨迹做对比，几乎能够断定文承焕就是李明佐！”

这个消息对胡小天也极其震惊，董天将拿出两份来自李明佐和文承焕的墨迹递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展开一看字体完全不同，他在书法上的造诣不行，无法断定是否是一人所写。

董天将道：“此事不急，王爷只管慢慢让人鉴别，王爷找到文承焕的书法应该不难，多找几位书法大家来鉴别，应该不难判断出其中的奥妙。”

胡小天点了点头。

董天将道：“我家陛下的意思是……”

胡小天道：“我明白，此事若是落实，我自然会有所反应。”

康都笼罩在绵绵的秋雨之中，杨令奇冒着秋雨来到了御书房，永阳公主七七秀眉微蹙，正紧盯着书案上的几幅字，这几幅字的共同特点是落款全都被遮住，杨令奇恭敬道：“公主殿下，不知您急着召臣过来有何要事？”

七七淡然道：“没有事情就不能传召你了？”

“臣不是这个意思。”杨令奇诚惶诚恐道。

七七指了指书案上的那几幅字道：“你看看！”

杨令奇走进书案，将上面的字从头到尾仔仔细细看了一遍。

七七道：“你能够看出这些字究竟是几个人的手笔？”

杨令奇道：“如果臣没有看错，这些字全都是一个人所写。”

“你可仔细看了？是否能够断定？”

杨令奇点了点头道：“臣能够断定，一个人的字体无论怎样变，可是风骨无法改变，如同一个人可以胖瘦美丑，甚至能够易容成为另外一个，但是他的骨骼无法改变，这些字绝对是同一个人的手笔。”

七七道：“以你在书法上的见解，你那么说自然不会有错了。”

杨令奇道：“不知这些字都是何人所写？”

七七道：“文承焕。”她抬起双眼扫了杨令奇一眼道：“难道你会看不出来？”

杨令奇微笑道：“落款被盖住了，臣只是觉得很像，公主不说臣也不敢断定。”

七七道：“杨令奇，你最近变得圆滑了许多，如果本宫没有记错，你有日子没在我耳边说过胡小天的坏话了。”

杨令奇面露尴尬之色，讪讪笑了笑道：“做臣子的理应懂得察言观色，公主想听什么，臣才敢说什么。”

七七呵呵冷笑道：“那就是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在你心中本宫究竟是人还是鬼呢？”

杨令奇恭敬道：“神！”

七七盯住杨令奇道：“这段日子我始终在想，若是有人潜伏在我身边，出卖我的利益去讨好他真正的主子，我应当怎么对待他？”

杨令奇面不改色道：“那要看他的本意，像文承焕这种人，杀了也就杀了，若是能够牵出李沉舟，大雍方面只会感激殿下。”他当然知道七七这句话说得不是文承焕。

七七道：“你当真以为我不敢杀你？”

杨令奇道：“臣死不足惜，只要臣的死能够换来大康安宁，只要臣的死能够换来公主和王爷重修旧好，臣死了也是值得的。”

七七哼了一声道：“杨令奇啊杨令奇，过去本宫一直以为你是个老实人，可想不到你居然如此狡诈。”她也算看出来了，杨令奇看出自己不会杀他，这厮分明是胡小天一直埋在自己身边的一颗棋子，自己过去也早就意识到，只不过没有揭穿他罢了，现在自己和胡小天重修旧好，也断了铲除杨令奇的念头，可是心中又不甘这样放过他。其实想想自己身边像杨令奇这样的人还真不少，史学东不也是一个？

杨令奇算准了七七不会因为自己而跟胡小天反目，恭敬道：“臣对大康的忠心永远不会改变。”

七七道：“是忠是奸不是嘴上说说便罢了。”她的目光重新落在书案上的那些字上，轻声道：“文承焕潜伏大康多年，危害大康社稷，窃取大康无数情报，出卖给大雍，其心可诛，这件事就交给你去办，务必要办得风风光光，天下皆知。”

杨令奇道：“殿下想怎样去办？”

七七道：“你有什么主意？”

杨令奇道：“若是借此揭穿文承焕的身份，在大康来说他自然是罪无可恕，但是在大雍他却是一个舍生取义的忠臣义士，大雍李氏的清誉非但不会受损，反而会更上一层，若想让他付出代价，反倒应当掩饰他身份的事实。”

七七道：“你的意思是不以叛国来办他？”

杨令奇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随便给他扣上一个罪名就能够杀他，以臣之见，就办他一个贪腐，抄家灭族，在这一过程中肯定会有太多意外的发现，铲除文承焕的同时又将麻烦赠送给大雍李氏，给大雍皇帝一个冠冕堂皇对付李沉舟的机会，即便是他搬不到李沉舟，也可以让李氏的名声受损。”

七七点了点头，轻声叹了口气道：“胡小天的手下没一个好东西！”

第八百四十一章【其心可诛】（下）

胡小天接连打了几个喷嚏，正在向他禀报军情的余天星不得不停下说话等他，胡小天揉了揉鼻子，笑了笑道：“不好意思，可能有人在骂我？”

余天星笑了起来，天下间敢当面骂胡小天的只怕没有几个了。

胡小天道：“刚刚说到了哪里？”

余天星道：“根据西川方面传来的消息，李鸿翰和杨昊然之间新近冲突不断。”

胡小天淡然笑道：“他只不过是一个傀儡罢了，应该是发现自己的真实处境，又不甘心被人操纵。”

余天星点了点头道：“周王龙烨方已经死了。”

胡小天道：“对李氏而言他的使命已经完成，自然没有留下他浪费粮食的必要。”想想龙烨方这一生的命运也实在太过悲惨，年轻时被父亲忽视，后半段却又沦为了李氏的阶下囚，成为李氏抗衡朝廷的工具，到最后终究还是没有逃脱惨死的命运。

胡小天将那幅董天将带来的地图递给了余天星道：“对大雍的这份诚意你怎么看？”

余天星笑道：“只不过是敷衍罢了，东洛仓本来就在主公的掌控之中，不过从这件事却可以看出大雍国内矛盾重重，薛道铭这个人的眼界终究有限。”

胡小天道：“攘外需先安内，换成我处在他的位子上也会首先解决国内的危机，李沉舟不除，他就无法真正掌控大雍的权力。只是为了除掉李沉舟，牺牲疆土，乃至不惜除掉文承焕，未免有些不惜代价了。”

余天星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道：“这件事上主公不妨先答应他，等到除掉李沉舟之后对外披露此事真相，让整个大雍都知道薛道铭残害忠良，为了一己私欲铲除李氏的事实。”

胡小天道：“其实就算我们不出手，薛胜景也不会袖手旁观。”

余天星笑道：“他若是肯跳出来当这个坏人自然最好不过。”

胡小天道：“大雍的衰落不可避免。”

余天星道：“主公，现在天下的局势虽乱，可是对我们来说倒不是什么坏事，只要稳固和朝廷的关系，周围疆域暂时没有后顾之忧。”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咱们也不能安于现状止步不前。”

余天星道：“主公所言极是，臣以为中原形势暂时不可轻举妄动，但是必须开始筹备破局。”

胡小天道：“你打算从哪里开始破局？”

余天星道：“域蓝国，我们已经占据了安康草原，具备了攻打域蓝国的条件，只要我们拿下域蓝国，就可以控制黑胡从西部南下的咽喉，向西可以遏制沙迦人东进的步伐，也唯有如此方才奠定未来大国的基础。”

胡小天道：“虽然我们占据了安康草原，可是从安康草原到域蓝国还需穿过茫茫瀚海，此番征战或许会死伤惨重。”

余天星道：“任何帝国的开始都要以流血作为代价，黑胡人应当会在来年春天和大雍展开一场决战，我们可以趁着黑胡大军被大雍拖住之际，奇袭域蓝国，等到其他国家发现此事的时候一切已经成为事实。”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利用这段时间派人手以商团的形式潜入域蓝国，尽可能减少我方的伤亡。”

余天星知道胡小天终于同意了自己攻打域蓝国的计划，面露喜色道：“是！”

胡小天并无一统天下的野心，可是降临在这个时代，命运将他一步步推到了现在的境地，想要掌控自己的命运，就必须掌控更大的权力，这个时代的生存法则就是如此，想要活得潇洒，活得自在就必须遵照这个法则，让法则来为自己服务。

江北秋意渐浓，站在山脚下望去，远山层林尽染，枫叶如火，秋水碧绿，微风都透着一股寒意。

维萨拎着一篮刚刚采摘的柿子走了回来，宛如堆满了一只只橙红色的小灯笼。

胡小天迎上去接过她手中的篮子，感觉颇有分量，不由得笑道：“怎么摘了那么多？”

维萨道：“雨瞳姐说她这两日口味寡淡，所以我摘些给她改改口味。”

胡小天点了点头，心中暗忖秦雨瞳应当是怀孕的缘故，自从回到东梁郡，这两日自己都在忙于处理政务，还没有来得及去同仁堂看过她呢。

胡小天道：“过两日我就要走了，你们姐妹几个相互照顾。”

维萨点了点头，依依不舍道：“主人这次可不可以带着维萨跟你一起去呢？”

胡小天笑道：“我去的地方不适合女人，在说这边的事情也离不开你。”

维萨嗯了一声。

胡小天道：“我这次离开的时间不会太久，你不用担心。”

维萨道：“你去北疆会不会去找胜男姐姐？”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会！”有段时间没有见到霍胜男了，自从她前往北疆探视养父尉迟冲之后，到现在都没有回来。

远处一骑向两人的方向奔了过来，胡小天定睛望去却是展鹏，展鹏来到近前翻身下马，抱拳行礼道：“主公，西川来人了。”

胡小天道：“谁？”

“孟广雄！”

孟广雄现在已经是丐帮西川分舵的舵主，统管西川三十六个堂口。自从红木川被天香国拿下之后，丐帮的势力不得不选择向西川转移，孟广雄权力增大的同时，压力和责任也是倍增，龙曦月提拔了新近表现优异的几个年轻骨干从旁辅助，这其中就包括了安翟。

孟广雄此番前来却只是路过，他是要前往康都参加丐帮大会的，来东梁郡要向北多绕一个弯儿，如果不是有事面见胡小天，他也不会选择多走那么多路。

当晚胡小天在自己的私宅宴请了孟广雄，酒过三巡，孟广雄将西川的境况向胡小天禀报，胡小天上次离开西川之后，天香国方面开始策划一场清除异己的行动，以杨昊然为首的那些人开始大刀阔斧地清除李天衡昔日的旧部，开始的时候还打着增强李鸿翰统治的旗号，可是很快就暴露出了本来面目，甚至对李鸿翰的亲信也开始进行清剿，最大限度地剥夺李鸿翰的权力，李鸿翰感觉自身利益受到损害，他和杨昊然的冲突就变得不可避免了。

这和胡小天所掌控的情况大概相符，他点了点头道：“李鸿翰很快就会失去利用的价值，到那天就是他的死期了。”

孟广雄道：“杨昊然虽然掌控了西川权柄，背后也有天香国的支持，可是李天衡在西川那么多年的经营也绝非白费，他还是培养了一大批忠诚手下，燕虎成就是代表。”

胡小天微笑道：“你和燕虎成相处得如何？”

孟广雄笑道：“已经拜了把子，他现在是我的兄弟。”

胡小天道：“如此最好！”

孟广雄道：“若是集合李氏旧部，在加上我们丐帮的力量，配合天狼山阎魁的力量，三方合力重新掌控西川应该不难。”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时机尚未成熟，什么时候李鸿翰被抛弃，就是我们动手的时候了。”

孟广雄道：“其实杨昊然也只是奉命行事，在他的背后还有周默和萧天穆，他们都是天香国的人。”

胡小天道：“确切地说是徐氏的人，他们也只不过是被人操纵的棋子罢了。”了解那么多的内情之后，胡小天对这两位结拜兄弟已经没有了昔日的恨意，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命运，周默和萧天穆也是如此。

“主人！大事不好了！”维萨的出现打断了两人的谈话。

胡小天看到她满面惶恐的样子，意识到可能出了大事：“怎么了？”

“夏大哥被人袭击受了重伤，现在已经送去了同仁堂。”

胡小天听闻夏长明受伤，哪还坐得住，马上动身前往同仁堂。

夏长明伤势骇人，胸腹部似被利爪撕开，内腑都露了出来，若非他及时操纵鸟群逃离，只怕已经死在了对方的手里，秦雨瞳已经帮他止住了出血，也让方芳做好了手术的准备，只等胡小天到来为夏长明实施手术。

胡小天和夏长明相识多年，夏长明为他的大业立下无数汗马功劳，两人共同出生入死无数次，在胡小天心中不但将夏长明当成了忠实的部下，还当他是最好的战友，最亲的兄弟，看到夏长明伤得如此惨重，眼圈都红了，他用力咬了咬嘴唇，如果伤害夏长明的凶手出现在他的面前，他必然将之碎尸万段，为夏长明讨还这个公道。

秦雨瞳知道他和夏长明的交情，提醒他道：“你必须冷静，夏长明没有渡过危险期，我没有把握能够治好他，他的伤势天下间可能只有一个人才能救治。”明澈的美眸凝望胡小天，显然是在说，这个人就是胡小天自己。

胡小天深深吸了口气，强迫自己冷静下来，将心中的仇恨和愤怒全都驱赶出去，低声道：“我去换衣，雨瞳，方芳，你们两个给我当助手！”

第八百四十二章【讨还血债】（上）

胡小天等人紧张为夏长明做手术的时候，维萨走入同仁堂的后院，一名妙龄女郎被捆在廊柱之上，展鹏负责看守她，那女郎正是曾小柔。维萨道：“她是谁？”

展鹏怒视曾小柔道：“一个蛇蝎心肠的女人，是她设计害了长明。”曾小柔乃是胡小天去天香国途中在南津岛救起，那是她还是销金窟的歌女，夏长明救了她，在前往天香国的途中和她暗生情愫，可是曾小柔非但不知道感恩，最终还是选择了背叛。

展鹏抽出短剑抵住曾小柔的咽喉道：“说！是谁派你来的？是谁设计陷害长明？”他向来通情达理，若非曾小柔陷害好友，也不会愤怒到几乎就要失去理智的地步。

维萨道：“展大哥，好像有些不对。”她看出曾小柔显得浑浑噩噩，精神涣散，绝不是因为恐惧，应当是精神被人控制。维萨本身就是摄魂术的高手，所以一眼就看出曾小柔的古怪之处。

展鹏放下短剑退到一旁，维萨盯住曾小柔的眼睛道：“若是困了，你安心睡一觉就是。”她的声音似乎存在着一种魔力，曾小柔听到之后竟然沉沉睡了过去。

破解摄魂术最好的办法就是让一个人彻底迷失意志，然后再将之唤醒，有些像常说的置死地而后生。

维萨伸出手去，扶住曾小柔的肩膀，然后抽出发簪，以发簪的尖端去刺曾小柔右手虎口穴道，剧痛之下曾小柔惊醒过来，尖叫了一声，双目充满错愕地望着眼前的一切：“这是哪里？”当她看到展鹏，不由得心中一惊，转身就逃，展鹏岂能放任她这样离去，怒喝道：“你再敢逃，我就让你血溅五步！”

从院门处走入了一个黑瘦汉子，正是熊天霸。曾小柔看到所有道路都已经被人封堵，没有逃走的机会，只能停下脚步，黯然道：“对付一个弱女子又何必兴师动众。”

展鹏怒道：“你还有脸说自己是弱女子？夏长明被你害成如此惨状，枉他对你一往情深，你恩将仇报，心肠何其歹毒？”

曾小柔听他这样说不由得惊慌起来：“你说什么？长明？长明他怎么了？”因为心中过于关切，情急之下眼泪竟然簌簌而落，展鹏只当她是伪装。维萨却知道曾小柔刚才根本是意识被人控制，只怕她做过什么根本就不知

道。

熊天霸道：“娘的，我都看不惯这虚情假意的女人，让我抓她去喂熊！”

曾小柔泪流满面道：“你们要杀就杀，只求你们告诉我长明现在在哪里？他怎样了？”

展鹏和熊天霸都认为她是故作可怜，谁也不会被她的眼泪欺骗，曾小柔扑通一声就跪了下来，抽抽噎噎道：“我根本就不记得见过长明，我又怎会害他……这世上我最不肯伤害的人就是他……徐凤舞让我去骗他，我根本没有答应……你们相信我……我愿意为长明去死……”

“别信他！”熊天霸气冲冲道。

一旁响起维萨幽然叹息声：“你自然不懂女人！”

熊天霸顶撞道：“就你懂！”可马上又意识到是维萨，不好意思地吐了吐舌头道：“维萨姐姐，你跟她自然不一样，你对我三叔那是真的好。”

维萨上前将曾小柔搀扶起来道：“有人用摄魂术控制了你的意识，你在失去意识的状态下将夏长明约到了某个地方，布局的人事先在哪里设下埋伏，意图加害夏大哥，而且他们应当是以你的性命作为要挟，逼迫夏大哥就范，夏大哥拼了性命带着你逃了回来。”

曾小柔听到这里已经是泣不成声。

熊天霸见不得女人哭，看到曾小柔哭得如此伤心，心中居然有些不忍，嘟囔着：“别哭了，大不了我不拿你喂熊就是。”

展鹏却是将信将疑。

维萨将曾小柔从地上搀扶起来，轻声劝道：“目前夏大哥正在接受救治，还没有脱离危险，结果如何还很难说。”

曾小柔泪如雨下：“带我去见他，他若是死了，我也不活了……”

维萨道：“你知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人对你施加了摄魂术？”

曾小柔道：“一定是徐凤舞。”

展鹏道：“就是南津岛销金窟的掌柜。”

维萨道：“你有没有办法找到他？”

曾小柔摇了摇头，又哭了起来，维萨看到她情绪几近崩溃，也不忍继续询问。

众人等了约莫两个时辰，方才看到方芳陪着秦雨瞳从手术室中走出，所有人全都围了上去，关切道：“怎样？”

方芳道：“去端杯茶过来！”却是秦雨瞳的身体已经撑不住了，脸色苍白，额头上布满虚汗。众人慌忙早来椅子，维萨和方芳两人扶着她坐下了，秦雨瞳接过熊天霸端来的茶，喝了几口，舒了口气，欣慰道：“你们放心吧，小天出手，夏大哥这条命总算保住了。”

众人听到这天大的好消息，一个个笑逐颜开。

维萨道：“姐姐，我扶你去房内休息。”秦雨瞳点了点头，和维萨一起去了。

方芳道：“王爷正在进行最后的缝合，马上就会出来了。”其实这些工作完全可以由助手来做，可是胡小天坚持要自己完成，足见夏长明在他心中的地位何其重要。

又过了一会儿，方才见到胡小天出来，他向方芳低声交代了几句，这才来到众人面前，目光落在曾小柔的身上，曾小柔虽然对夏长明的安危关切到了极点，可是又不敢跟他说话，总觉得夏长明现在的状况全都是因为自己的缘故，充满愧疚地低下头去。

胡小天道：“长明神志模糊的时候仍然关心着你的安危。”

曾小柔心中愧疚难当，嚤的一声又哭了起来。

胡小天道：“谁把长明害成这个样子？”

此时空中传来一声雕鸣，却是夏长明的两只雪雕从空中俯冲而下，其中一只雪雕身上也是血迹斑斑，其实这两只雪雕在空中盘旋已经很久，牵挂主人的安危，直到胡小天现身，它们方才降落在地面之上。

胡小天检查了一下雪雕身上的伤势，发现那只雪雕的身上还留有一支黑色的箭镞，显然这只羽箭喂毒了，幸亏雪雕体质奇特，方才撑到了现在，胡小天叫来维萨，让她将洗血丹化开，让雪雕饮下，又亲自帮助雪雕处理了身上的伤口，还好这只雪雕的身上并没有致命伤。

没有受伤的那只雪雕此前去了北方召唤飞枭，想不到居然也回来了，胡小天心中暗忖，既然它都回来了，难道说飞枭也已经来到了东梁郡？

夏长明于黄昏时分苏醒，曾小柔虽然心中迫切想去探望，可是又担心众人怀疑她会对夏长明不利，不敢提出这个要求，还是胡小天主动提出让维萨陪她去探望夏长明。

曾小柔原本哭得已经没有了泪水，可是看到夏长明浑身裹满白布的惨状，一时悲从心来，泪水又簌簌而落。

夏长明看到曾小柔艰难道：“你没事吧？”

曾小柔见他重伤未愈想到的仍然是自己的安危，心中愧疚更甚，泣不成声道：“长明我对不住你，唯有一死来报。”

夏长明摇了摇头：“……我知道……你也不想的……”他的手颤抖着伸向曾小柔，曾小柔双手将他的手握住。

夏长明道：“别走了好不好？”

曾小柔含泪点头：“赶我都不走，这辈子……是死是活都留在你的身边……”

维萨悄悄退出了门外。

胡小天见她回来：“怎么了？”

维萨轻声叹了口气道：“再待下去只怕我也要跟着哭出来了。”

胡小天道：“曾小柔被人利用了，长明看出了这一点，所以拼命将她救了回来。”

维萨道：“有没有说是什么人做的？”

胡小天道：“羽魔李长安，兽魔阎虎啸，背后的策划者是徐凤舞！”他的目光投向那只受伤的雪雕道：“雪雕能够找到他们的藏身处，这笔帐我会跟他们清算。”

此时曾小柔红肿着眼睛走了出来，她向胡小天道：“恩公，长明找您。”

胡小天点了点头，转身进入房内。

夏长明虽然重伤，可精神还算不错，可能是终于赢回了曾小柔的芳心，人逢喜事精神爽。

看到夏长明摆脱了危险，胡小天也是从心底感到欣慰，他微笑道：“长明，有什么事以后再说，你先好好休息，回头我安排曾小柔照顾你。”

夏长明道：“你……是不是还在怀疑她？”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维萨已经帮她解除了摄魂术，她之所以将你约到那里是因为中了徐凤舞的摄魂术。”

夏长明点了点头道：“雪雕怎样？”

胡小天道：“没事，皮糙肉厚的，只是一些皮外伤，现在正攒足了劲儿要帮你复仇呢。”

夏长明指了指对面窗口的位置，一只黑吻雀振翅从窗口飞了进来，夏长明道：“雪雕……虽然能够找到出事的地方，可是他们肯定已经离开，我逃走之时……放出一只黑吻雀跟踪……它能够将你们带到地方。”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你放心吧，这个公道我一定帮你找回来。”

第八百四十二章【讨还血债】（下）

夏长明道：“李长安……和阎虎啸联手……可敌得上千军万马，主公还是等我伤好之后再说。”

胡小天笑道：“等你伤好了，黄花菜都凉了，他们不知逃到什么地方去了。”

夏长明咳嗽了一声道：“你是咒我吗？”

胡小天哈哈大笑，沉声道：“徐氏想要剪除我的好兄弟，我的得力助手，我就要让他们知道这样做的代价。”

此时外面传来两声雕鸣，夏长明惊喜道：“原来大白已经回来了。”

胡小天道：“是！”

夏长明道：“大白回来……飞泉应当也已经回来了……主公……你想铲除他们，可以出其不意攻其不备，来个擒贼先擒王。”

胡小天道：“我也是这么想，干掉这三个人，我和熊天霸两人过去足矣！”

东梁郡和东洛仓之间有一座山峦，名为定金山，因为地壳运动的缘故，山峰中断，其中现出一道裂谷，也是穿越定金山的必经之路白腊口，昔日胡小天奇袭东洛仓的时候，就派熊天霸在白腊口阻挡大雍兵马，熊天霸只带了一百人就在白腊口阻挡对方近一万五千人大军，击杀大雍骁将付平，也是依靠那一战扬名天下。

熊天霸今次故地重游，不过现在他的身边并没有一百战士，而是多了三头巨熊，这三头巨熊乃是他从小驯养，体型甚巨，巨熊本身就皮糙肉厚，几乎称得上刀枪不入，熊天霸为了增强他们的防御力，特地请宗唐为巨熊定制了甲冑，进入白腊口之后熊天霸从巨熊中的老大身上跳了下来，三头巨熊，同时直立起身形，星光之下宛如三个魁梧雄壮的巨人。

熊天霸摇晃了一下脑袋，伸出手去，三头巨熊颇有默契地将右掌伸出来跟他碰了一下，熊天霸抬起头来，却见头顶两道白色光影翱翔于夜空之中，在白色光影之间还有一只巨大的黑影，黑影展开双翼遮住了月光，投影在下方一人三熊的身上。

胡小天傲立于飞泉背上，两只雪雕一左一右飞行在飞泉身旁，展鹏骑乘在右侧雪雕背上，他今晚的任务主要是负责在空中对熊天霸进行掩护。

熊天霸则承担着制造动静吸引对方注意力的任务，一旦对方出现，胡小天第一时间锁定对手将之铲除，虽然这里是他的势力范围，可是并不适合太多人前来围歼，因为面对的三人中有两人是这世上第一流的驭兽师，胡小天也不想造成太多无辜的伤亡。

他向展鹏点了点头，操纵飞泉向更高处飞去，雪雕带着展鹏紧随着下方的熊天霸。

熊天霸和三只巨熊已经开始向定金山北峰攀爬，在他们的前方，一只黑吻雀正在引领着道路。

夏长明之所以同意胡小天前来，是因为飞泉的归来，飞泉的存在有若定海神针，可以确保胡小天在和羽魔李长安、兽魔阎虎啸的对战中不落下风。

熊天霸的三头巨熊虽然是第一次出战，可是其实力也极其惊人，这三头巨熊血统纯正，而且熊天霸从小驯养，夏长明专门教给了他驱驭巨熊的方法，这种方法需要时间和耐心，通常要比普通驯兽付出数倍的精力和心血，但是最大的好处在于，一旦训练成功，宠兽不会再被别的驭兽师所操纵。

定金山北峰有一处山洼，名为落星原，落星原生满枫树，正值秋日，枫叶如火，秋风轻拂，枫叶沙沙作响，红色的枫叶在夜色中摇动，月光之下宛如燃烧的火焰一般。

在枫树林中却当真有一堆篝火在燃烧，三人神情郑重围坐在篝火旁饮酒，其中一人只剩下了左臂，正是羽魔李长安，在他对面坐着的却是昔日和他生死相搏的兽魔阎虎啸，两人曾经是势不两立的仇家，如今能够放下恩怨坐在一起，无非是因为共同的利益驱使。

不过两人显然未能放下心中的仇怨，彼此的眼中仍然隐藏着怨毒，偶然接触在一起就迸射出仇恨的火花。

另外一人身穿蓝色长袍，相貌儒雅，正是南津岛销金窟掌柜徐凤舞，也是徐氏重要的一个人物，他拿起酒壶饮了一口然后递给了兽魔阎虎啸道：“相聚一起就是有缘，不如咱们同干了这一壶酒。”

阎虎啸仰首灌了几口，然后将酒壶扔给了李长安，李长安左手接住酒壶，却没有饮酒，重新扔还给了徐凤舞：“我从不饮酒。”

阎虎啸阴恻恻道：“徐掌柜，有人不肯给你面子呢。”

李长安冷笑道：“既然面对面坐着何必挑唆，有什么话不妨直接说出来。”

一言不合，冲突即将上演，徐凤舞慌忙劝道：“大家都是自己人，同桌一条船，千万不要伤了和气。”

阎虎啸道：“在这里等着做什么？那夏长明必死无疑，为何还要在这里守着？”

徐凤舞道：“杀夏长明只是第一步，接着我们还要铲除秦雨瞳。”

李长安道：“我可不是杀手。”

徐凤舞道：“总之你们帮我做完这件事，你们和徐氏的事情从此一笔勾销。”

阎虎啸忍不住道：“这样的事情什么时候才能结束，我焉知铲除秦雨瞳之后你会不会还有其他的要求？”

徐凤舞道：“只有这个要求，没有当场杀死夏长明，就是要让他回去救治，至于曾小柔，已经被我控制住，她的使命就是去杀掉秦雨瞳，如果她成功，自然用不着我们出手，如果她失败了，我们还需亲自动手。”

李长安道：“秦雨瞳能救活他吗？”

徐凤舞道：“只怕他没那个本事，不过……”他想起胡小天为曾小柔断肢再植的事情，心中暗忖若是胡小天出手或许还有可能。

就在此时，树林外忽然传来一声凄厉的狼嚎。

三人同时站起身来。

李长安发出一声唿哨，身躯腾空而起，一道白光从树梢飞掠而下，却是一只雪雕，李长安稳稳落在雪雕背上，随着雪雕升腾而起，第一时间看到枫林外的情景，但见四条黑影正在迅速向这边靠近，刚才已经被负责警戒的青狼发现了他们的行踪，所以出声示警。

李长安飞身跃上雪雕背上的刹那，一道如同闪电的黑影也从枫林深处倏然而至，直奔兽魔阎虎啸而来，阎虎啸飞身跨上黑豹的背脊，双腿一紧，黑豹带着他已经向枫林外追风逐电般奔去。

熊天霸并未想到自己暴露得如此之快，他转身看了看熊大熊二熊三，三只巨熊小眼睛闪烁着无辜，好像都认为自己的动作不大，应该不会暴露行踪。

熊天霸叹了口气道：“怪我咯？”

此时从枫林中传出一声凄厉的嚎叫，随着这声嚎叫，四面八方数千只青狼潮水般向熊天霸他们席卷而来，熊天霸满面愕然，刚才还平静的落星原，怎么这会儿就出现了那么多的野兽，实在是想不透这些青狼刚刚藏在哪里的？

既然已经暴露熊天霸自然也没什么好怕，他哇呀呀怪叫道：“熊孩子们，大展拳脚的时候到了！”虽然熊天霸今晚的主要任务是为了吸引对方的注意力，可这厮从来都是将每场战斗当成决战来打，扬起大锤冲向狼群，三头巨熊虽然是首次作战，可是表现出的勇猛和彪悍丝毫不逊色于熊天霸，攻击的速度还要超出熊天霸，三头巨熊已经先于熊天霸冲入狼群，抡起厚重的熊掌，只听到蓬蓬蓬之声接连传来，十多头青狼已经被熊掌拍上了半空。

熊天霸又岂肯落后，刚一冲入狼群两只大锤就上下纷飞，青狼挨着就死沾着就亡。

枫林之中白光一闪，却是李长安骑乘雪雕飞出，看到眼前情景他微微一怔，驱驭雪雕扶摇而上，同时取下胸前银笛，召唤群鸟准备从空中发动攻击。

胡小天自始至终都在高空中俯瞰下方状况，看到李长安出现，马上发出一声低喝，飞泉和胡小天的配合已经到了心意相通的地步，他刚一发出指令，飞泉就从高空向下方俯冲。

山林之中成千上万的山鸟被羽魔李长安召唤，有若黑烟一般升腾而起，密密麻麻在虚空中聚拢成为云层，李长安正在排列阵型之时，却视野中却出现两道白色光芒，他辨认出是两只雪雕，心中一阵愕然，难道夏长明去而复返？这厮的伤势怎地恢复得如此神速？李长安驱驭雪雕悄然向那两只雪雕靠近，却不知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听到鸟雀的声音变得嘈杂急促，流露出前所未有的惊恐，转身抬头望去，却见空中的鸟群形成的乌云从中破出了一个洞，一只巨大的飞泉宛如鬼魅一般无声无息向下方俯冲而来，在飞泉的背上，一名身材挺拔的男子傲然而立，手中握着一柄乌沉沉的玄铁剑，他虽然未曾出剑，可是杀气却如同一柄出鞘的利剑，撕裂虚空向自己逼迫而来！

第八百四十三章【杀无赦】（上）

李长安最厉害的并非武功，而是驱驭鸟雀的本领，然而他的这种本领在胡小天面前并无任何的作用，胡小天的坐骑飞泉一出现，原本被李长安召唤而来的鸟群就陷入慌乱之中，李长安虽然有羽魔之称，却无法操纵飞泉。

熊天霸和三头巨熊就是为了吸引他们三人的注意力，而胡小天在空中等待时机，一旦对方正主儿出现就发动攻击，格杀勿论。

破天一剑以不可匹敌的势头向李长安劈斩而去，李长安慌乱之间不敢硬碰硬接他的一剑，本想指挥雪雕带领自己逃离，可是雪雕的速度要逊色于飞泉不少，李长安吹奏银笛，试图利用空中的鸟儿在身后形成屏障，阻挡胡小天的攻击，只要能够阻挡胡小天进攻的势头，自己就能够获得喘息之机，从他眼皮底下逃离。可是那些鸟儿已经被飞泉吓破了胆子，完全处于失控状态。哪里还会听从他的指挥，组织起像样的屏障。若无飞泉助阵，夏长明是绝对不会同意胡小天前来复仇的，论到对鸟儿习性的了解，夏长明的本领已经不次于自己的师兄李长安，甚至在许多方面都已经超过了他，而他对飞泉的了解又仅次于胡小天，知道飞泉乃鸟中之王，根本无法驾驭，想要让飞泉帮忙的办法就是要将它当成朋友一般看待，并且要得到它的认同，在这一点上天下间只有胡小天能够做到。

李长安看到眼前势头已经知道不妙，情急之中，竟然从雪雕身上腾跃而起，同时一声呼喝，那雪雕虽然惶恐，可是在危急关头仍然记得保护主人，奋不顾身地向胡小天和飞泉扑去。

在李长安腾空跃起的同时，胡小天也是飞掠而起，飞泉低鸣一声，颈部黑翎根根竖起，那雪雕体型几乎比它小上一倍，却仍然勇敢无比，宛如飞蛾扑火般向飞泉扑来。

飞泉身躯虽然魁伟可是动作却快捷如电，宛如一道黑色弧光，躲过雪雕的进攻，绕飞到雪雕的身后，一双利爪扣住雪雕的双翼，坚硬有力的嘴喙一口叼住了雪雕的颈部，猛地一拧，只听喀嚓一声，可怜那雪雕的颈骨就已经被它拧断，双爪用力一分，将雪雕的尸身撕成两半，夜风吹拂，虚空中如同下起了一阵血雨。

李长安刚刚脱离雪雕的背上就目睹雪雕被飞泉残杀的情景，心中悲催难以名状，对他而言这世上最亲近的就是这只雪雕，若非为了保住自己的性命，他无论如何也不会将之放弃，可纵然如此，仍然没有逃脱出胡小天追杀的范围，但见一道寒光从头顶直坠而下。胡小天的破天一剑如影相随，李长安挥起长刀去挡，他现在的内力根本无法和胡小天抗衡，不到逼不得已的地步，他也不会选择和胡小天硬碰硬交锋。

玄铁剑笼上一层青濛濛的光晕，甚至连胡小天的身上也是，李长安感觉到空中如同多了一柄长达数丈的巨剑，挟风雷之势向自己劈来，明知无法抵挡，却不得不硬着头皮去挡，长刀遇到玄铁剑根本不堪一击，瞬间支离破碎，李长安眼睁睁看着长刀破碎，仅剩的左臂被剑气搅碎，他闻到了自身血腥的味道：“且慢……”李长安大声喊道，试图以这声呼喊来换取一线生机，然而笃定杀机的胡小天根本不会给他半点机会。

玄铁剑将李长安的身躯一分为二，几乎和雪雕的尸体同时向下方坠落，飞泉俯冲到胡小天的身下，稳稳将主人托住。

展鹏接连施射，在空中掩护熊天霸和三头巨熊，事实上这凶猛的四大金刚根本不需要他的掩护，一人三熊冲入狼群如入无人之境，狼群很快就意识到对方实力的可怕，虽然源源不断地涌上，可是真正敢靠近内圈和他们四个正面冲突的却是越来越少。

前方狼群如排浪般分开，兽魔阎虎啸骑乘黑豹犹如一道黑色闪电般迅速向熊天霸靠近。

熊天霸第一时间发现了对方的身影，野兽般嚎叫了一声，腾空飞掠而起，稳稳落在熊大宽厚的背脊上，熊大大吼一声，啪！的一掌将一头意图偷袭的青狼拍向半空之中，那青狼半边脑袋已经被打得血糊糊一片，显然无法活命了。熊大背着熊天霸撒开四蹄向兽魔阎虎啸迎去，群狼纷纷闪避，熊天霸手中双锤风车一般挥舞，所到之处，青狼纷纷被击杀倒毙。

兽魔阎虎啸高举手中狼牙棒，双目之中凶光毕露，他的喉头发出类似于熊嚎的怪啸，论到操纵走兽之道，阎虎啸天下首屈一指，他想要控制熊天霸胯下的那头巨熊。

阎虎啸和李长安两位御兽大师却都犯了同样一个错误，他们认为以自身的本领可以在短时间内控制周围的任何飞禽走兽，轻易完成以众敌寡的包夹战斗，可以把任何的单打独斗变成以众凌寡，然而他们都没有料到对方带来的宠兽全都拥有着特质，飞泉的强大自不必说，即便是熊天霸的这三头巨熊也是从小驯养，为了防止被其他驭兽师控制，夏长明专门教给熊天霸驯养的方法，可以说巨熊的心理防御能力极其强大，即便是阎虎啸，也无法在短时间内将它们控制住。

阎虎啸看到自己的驭兽术对巨熊没有作用，心中不由得一沉，眼看两人已经接近，他自忖膂力强大，天下间罕有人及，于是扬起狼牙棒，向熊天霸横扫而去。

熊天霸每一场战斗都是实打实硬碰硬，哇呀呀大叫一声，双锤照着狼牙棒就砸了过去，兵器空中相撞，只听到咚！的一声巨响，震得阎虎啸双臂发麻，胸口一热，喉头一甜，险些没有一口老血喷出来。

身体摇晃了一下，竟然无法坐稳黑豹的背脊，失去平衡跌落下去。

熊天霸看到他从黑豹身上掉落，也一个箭步从熊大身上跳了下去，大锤一扬照着阎虎啸的脑袋问候而去。

黑豹看到主人遇袭，张开血盆大口向熊天霸的手臂咬去。熊大不甘示弱，熊掌一挥意图将黑豹打飞，想不到黑豹一场灵活，头颈一扭，竟然咬住熊大的右前肢，还好熊大皮糙肉厚，没有被它锋利的牙齿洞穿肌肤。饶是如此，也被咬得好不疼痛，痛得哀嚎一声。

熊三和熊二听到熊大惨叫，同时向这边望来，发现熊大遇险，马上向这边飞奔救援。

黑豹咬住熊大前肢死死不放，熊三率先赶到，魁梧的身躯将黑豹扑倒在地，熊二随后赶至，一口将黑豹的命根子给叼住了，熊大看到两兄弟全都到来相助，顿时精神抖擞，扬起自由的左前掌，啪啪不停地砸在黑豹的脑袋上。

黑豹虽然勇猛，可是面对魁梧彪悍的三头巨熊也完全落在下风，被熊家三兄弟完虐。哀嚎声中已经被熊二活生生给太监了，熊三觑准机会，一口咬住黑豹的颈部。

黑豹被三熊围攻，兽魔阎虎啸的处境也好不到哪里去，熊天霸步步紧逼，连续又是三锤，虽然阎虎啸全都用狼牙棒挡住，可是一比一次吃力，熊天霸的力量强出他太多，阎虎啸终忍不住喷出了一口鲜血，他惨叫道：“且慢，我有话说……”

“说你娘啊！”熊天霸才不给他说话的机会，倭瓜大小的铁锤噗！地一声将阎虎啸的脑袋开了瓢。两名天下最顶级的驭兽师甚至连话都没多说一句，就稀里糊涂地丢了性命。

他们一死，原本受他们召唤驱驭的那些鸟兽自然四散而逃，青狼阵列不攻自破。

徐凤舞没有驭兽之能，这反倒成为他能够多活一些时间的原因，本来他以为又要看一场围歼的大戏，却想不到没过多久就发现形势不对，先是看到李长安被一剑击杀，然后看到群狼四散而逃，虽然没有亲眼目睹兽魔阎虎啸被杀，可是从阵势上已经猜到阎虎啸十有八九遭遇了不测。

徐凤舞不敢上前看个究竟，趁着此时悄悄向枫林深处逃去，试图在突袭者没有发现自己之前逃离，就快逃出枫林之时，却看到前方一个人影站在那里。徐凤舞心中吃了一惊，不得不停下脚步，定睛一看，却是胡小天笑眯眯

挡住了自己的去路。

徐凤舞向来是个笑面虎，他也笑眯眯道：“我当是谁，原来是小天啊！”若是从徐凤仪而论，他还是胡小天的舅舅呢。

胡小天微笑道：“我当是谁，原来是你。”

徐凤舞道：“当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小天，你仔细看看我，难道不认识我了？”他擅长摄魂之术，只要胡小天留意观察自己的眼睛，他就可以趁胡小天不备控制他的精神，他又怎知道胡小天身边就有维萨这位摄魂术的大师，虽然胡小天的摄魂术不怎么样，可是胡小天为了以防万一，可从维萨那里学到了不少抵御精神控制的方法。

胡小天果然向他望去。

徐凤舞心中暗喜，道：“我眼睛好痒，你看我眼睛里面有什么？”月光之下，他的眼睛竟然泛出碧油油的色彩。

第八百四十三章【杀无赦】（下）

胡小天道：“有啊！有啊！”

“有什么？”徐凤舞的眼神变得越发妖异。

胡小天道：“有屎噯！”说话的同时，出手如闪电，两只手指狠狠插在徐凤舞的双目之上，徐凤舞压根没有料到他的出手竟然如此迅速，眼前一黑，然后感到撕心裂肺般的剧痛，他惨叫一声抬脚向对面踢去，没等踢到对方，已经被胡小天一拳打得横飞了出去。

胡小天在衣角上擦去手指上的血迹，不屑望着在地上打滚哀嚎的徐凤舞道：“雕虫小技岂能入得大雅之堂？”

徐凤舞惨叫道：“你好毒……”

胡小天道：“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我这人最大的缺点就是心肠软了一些。”

此时熊天霸带着三头巨熊拎着兽魔阎虎啸的脑袋赶到了现场，展鹏也协同雪雕来到了胡小天的身边。看到胡小天已经擒获了徐凤舞，证明他们今晚的突袭行动已经取得了圆满成功。

胡小天道：“徐凤舞，我给你一个活命的机会，刺杀夏长明究竟是谁的命令？除此以外，你们这次还有什么计划？”

徐凤舞双目被废，血流满面，他抬起头来朝向胡小天说话的位置，呵呵狂笑道：“不知死活的东西，你知不知道你在跟谁对抗？你今日之所为必然会为你招来天谴，胡小天，你一定会死无葬身之地……”说到这里他直挺挺倒在了地上，展鹏走过去一看，之间徐凤舞脸色发青口吐白沫，已经气绝身亡了，转身向胡小天道：“他口中暗藏了毒药，服毒自尽。”

胡小天点了点头，虽然没有从徐凤舞口中问出更多的东西，不过这也没什么好遗憾的，他能够断定这件事一定是徐氏在背后策划，徐氏终于对自己的做做所谓无法容忍下去了，他们想要从自己的身边下手，剪除自己的朋友和亲人，只不过从一开始就遭遇到了自己的强势反击。

飘香城蓝屏苑，胡不为端着一杯早已冷却的茶盏，静静望着空中的浮云，已经进入了深秋，飘香城的天气却依然炎热，他不喜欢这样的天气，这样的气温让人的心情格外烦乱无法沉静下来。

徐凤眉悄然出现在他的身后，在距离胡不为一丈处停下了脚步，咬了咬

樱唇道：“你找我？”

胡不为点了点头，并未转身，沉声道：“新近传来了许多不好的消息。”

徐凤眉道：“不知你指得是哪方面？”

胡不为缓缓转过身去，双目凝视着徐凤眉道：“徐凤舞、阎虎啸、李长安全都死在了胡小天的手里，这件事你不会不知道吧？”

徐凤眉道：“这也是老太太的意思，胡小天最近做了一系列危害徐家利益的事情，清除了梁大壮和香琴，还杀掉了苏玉瑾，徐家在康都这么多年的经营几乎被他全都毁去，就连慕容展也因为苏玉瑾的死受到了巨大的刺激，不再听从我们的指挥，若是不给这小子一点教训，他只会更加猖狂。”

胡不为冷笑道：“老太太根本不问世事，她心中想着的只有长生，这些事她又怎会知道？”

徐凤眉道：“她将外面的事情交给了我，我必须有所反应。”

“为什么在事前没有告诉我？”胡不为的语气充满了不悦。

徐凤眉道：“本来以为是小事，不必让你心烦，可是没想到事情并没有想象中顺利。”

胡不为道：“好端端地，你又何必去招惹他？”

徐凤眉唇角露出一丝嘲讽的笑意：“难道你心中仍然将他当成你的儿子？”

胡不为摇了摇头道：“我一直要你隐忍，老太太已经这么大了，哪天说没就没了，你又何必急于一时，若是让她怀疑到我们。”

徐凤眉道：“只怕我们死了她都未必死！”

胡不为用力咬了一下嘴唇，徐凤眉的这句话显然戳中了他的痛处。

徐凤眉道：“我受够了，任何事都要在她的指挥之下，她已经整整五年不过问外面的事情，你一直谨小慎微，每件事都要向她禀报，可结果呢？她老了，她已经不再问这些事，你总是不信，我就是要做些事，就是要看看她的反应！”

胡不为道：“小不忍则乱大谋，我们都已经等了这么久，又何必在乎多等几年？”

徐凤眉道：“你风风光光，你跟那个龙宣娇你侬我侬，我呢？这些年来？你有没有想过我的感受？”

胡不为压低声音道：“凤眉，你不是不知道老太太的规矩，若是让她知道你我之间的事情，只怕她会不惜代价毁掉我们！”

徐凤眉呵呵笑道：“你怕她，你仍然怕她！她早已不是过去的那个老夫人，她老了，就快老得连自己的事情都管不了了。”

深秋的北疆已经有了严冬的气息，一夜秋霜，草木洁白，白山黑水之中，两骑马一前一后奔行到囚龙山之上，在山巅停住，东方一轮红日正一点点从地平线露出头来，将远方白茫茫的旷野染上了一层红晕。

大帅尉迟冲浓眉紧锁，表情严峻而沉重，事实上这一年来他的心情从未有丝毫放松，和他并辔而立的年轻将领面色白皙，留着两撇八字胡，仍然掩饰不住眉目中的清秀之气，却是女扮男装的霍胜男，她是尉迟冲的养女，一年前来到北疆探望养父，发现养父艰难的处境，于是就决定暂时留了下来照顾尉迟冲，当然她还怀抱着一个更为重要的任务，良木择禽而栖，尉迟冲在坚守北疆的同时，还承受着来自大雍国内的质疑和前所未有的巨大压力，明眼人都可以看得清尉迟冲的未来，如果北疆失守必然是战死沙场的结局，如果侥幸取胜，那么大雍国内的政治势力也不会饶他，鸟尽弓藏，兔死狗烹，尉迟冲的下场不容乐观。

尉迟冲的目光转向北方，从他现在的位置可以清晰地看到黑胡人已经开始撤去行营，向北方后退，一年中最寒冷的季节就要来临，在这样的季节中发生战争是最为不智的行为，黑胡人将会回撤到拥蓝关内，从现在开始，双方将会拥有一个三到五个月的休战期。

尉迟冲叹了口气，心中并没有因为冬歇期的到来而有任何放松的感觉，反而感到说不出的沉重，因为他明白，战争并没有离他远去，用不了多久就会卷土重来。

霍胜男道：“义父，黑胡人撤军了。”

尉迟冲点了点头，淡然笑道：“周而复始，无止无休！”

霍胜男道：“如果战事再持续半个月，只怕我方的粮草就已经供不上了。”

尉迟冲的双目中流露出悲哀的神情，从军粮的供给上，他已经知道大雍国内经济出现了极大的问题，自从薛胜康驾崩之后，大雍国内天灾不断，固然这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可更重要的原因却是源于国内政权的争夺，李沉

舟集团和薛道铭集团的争夺已经渐趋白热化，而燕王薛胜景虽然人间蒸发，但是他的影响力并未从大雍消除，不时在国内兴风作浪。

无论是李沉舟还是薛道铭都想要将自己拉入阵营，他们的最终目的不仅如此，应该是要夺走自己手中的兵权。尉迟冲在这一年之中对麾下军队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整顿，将薛道铭和李沉舟安排在其中的心腹全都清除了出去，这并非是因为他想要独揽军权，而是他要确保军队的统一性，他需要一支绝对服从命令听指挥的队伍，不想自己的军队成为双方政治斗争的工具，如果没有他的主动决断，恐怕现在的北疆早已失守。

朝廷理解也罢，不理解也罢，尉迟冲对自己的所作所为问心无愧，他要守住北疆，不仅为大雍，也是为整个中原的百姓，霍胜男正是因为这一点才坚持留在他的身边。

望着身边的养女霍胜男，尉迟冲的目光充满了怜爱：“胜男，你来这里这么久了，为何还不回去？难道你就不想他们？”

霍胜男微微一笑，又怎能不想？胡小天卓尔不群的身影无数次出现在梦中，让她梦牵魂绕，可是她又想为胡小天做些什么，轻声道：“义父身边更需要人照顾。”

尉迟冲苦笑道：“我还没老到需要人照顾的地步。”

霍胜男道：“难道您打算在北疆呆一辈子？就算你不准备回去，难道也不打算去见见聘婷？她和柳玉城已经订亲了，明年的婚期也已经定下，身为父亲你不准备参加他们的婚礼？”

尉迟冲叹了口气道：“走不开啊！”

霍胜男道：“全都是借口罢了，并非是走不开，而是您走不出自己给自己垒起的那道墙。”

尉迟冲沉默了下去，胜男说的没错，自己始终无法走出那道墙，自己给自己垒起的那道墙，自己是大康旧将，却阴差阳错成为大雍的功臣，已经违背了忠臣不事二主的道义准则，他何尝不知道胜男的目的，这丫头是想说服自己倒向胡小天的阵营呢，可是自己过不去这一关，明知大雍气数走到了尽头，可是仍然无法迈出这一步。

第八百四十四章【早有盘算】（上）

霍胜男道：“义父可曾聆听将士的心声？”

尉迟冲依然没有说话。

霍胜男道：“保家卫国，这些将士为大雍浴血奋战，保卫疆土之时，他们的家人却在后方忍饥挨饿，甚至有不少人已经饿死病死。”

尉迟冲沉声道：“你不必说了。”

霍胜男道：“义父，我说这些并非是为了说服您改弦易辙，而是一场看不到希望的战争根本没有任何的胜算！你难道忍心带着这些陪您浴血奋战的兄弟就这样无休止地战斗下去，不死不休，就算成全了名节，可是他们的家人谁来照顾，他们的儿女谁来呵护？”

尉迟冲用力抿起了嘴唇，沉默片刻低声道：“你应该回去了。”说完他策马扬鞭向山坡下奔去，头也不回地向军营驰去。

霍胜男望着远去的尉迟冲目光之中充满了痛惜，她似乎看到了义父未来的命运。

返回军营，脱下一身的甲冑，霍胜男舒展了一下腰肢，此时却感到身后有些异样，她倏然回过身去，身后空无一人，就在她诧异之时又感到似乎有人在颈后轻轻吹气，霍胜男心中一惊，以她现在的武功，对方竟然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潜伏在自己的身边，还戏弄自己，其人必然已经是当世巅峰级的高手，她的手落在剑柄之上，猛然抽出佩剑，同时娇躯拧转，想要向背后反削，不等她拔出佩剑，已经给被一只大手将出鞘的利剑重新摀入鞘中，同时一只有力的臂膀将她抱住，顺势将她压在厚厚的羊毛地毯之上。

霍胜男正要惊呼，却看清对方那张阳光灿烂的笑脸，分明就是自己日思夜想的胡小天，她心中惊喜到了极点，可是万千情绪涌上心头，到最后竟然一个字都没说出口，化作两行晶莹的泪水沿着面颊缓缓滑落。

胡小天看到霍胜男的模样，心中又是爱怜又是疼爱，柔声道：“是我的不对，过了这么久方才过来找你。”

霍胜男摇了摇头伸手搂住胡小天，主动奉上樱唇，胡小天低下头去却看到霍胜男的那对八字胡，禁不住笑了起来。霍胜男气得在他身上拧了一把：“居然笑我……”话未说完，樱唇已经被胡小天抵住……

营帐外寒风瑟瑟，营帐内却是春意盎然，霍胜男披上毛毯站起身来，嘴

上的八字胡已经被胡小天给弄歪了，来到铜镜前看到自己的模样，自己都忍俊不禁。

胡小天一边整理衣服，一边笑咪咪来到霍胜男的身后，凑在她光洁无瑕的香肩上轻吻了一记道：“多日不见，霍将军马上功夫不减当年啊。”

霍胜男红着脸啐道：“滚！什么狗屁王爷，一点脸都不要。”

胡小天笑道：“你不就是喜欢我这一点吗？”展臂将霍胜男揽入怀中道：“这营帐位置还真是幽静，方圆二十丈都不见人。”

霍胜男道：“我的本意是担心别人看穿我的身份，却想不到让你这个色胆包天的贼子钻了空子。”

胡小天笑道：“天下敢钻霍大将军空子的也只有我。”

霍胜男反手拧住他的耳朵道：“还说这种无耻下流的话，信不信我将你耳朵拧掉。”

胡小天道：“信，就算你怎样对我，我都爱你如初。”

霍胜男心中一阵酥软，这讨厌的家伙说起话来总是让人那么心动，自己这辈子算是中了他的毒，无药可解了，放开胡小天的耳朵，轻声道：“你怎么突然就来了？前些日子还听说你去了康都。”

胡小天道：“此事说来话长。”他这才将自己来北疆的前因后果跟霍胜男说了一遍。霍胜男听完方才知其中发生了那么多的曲折，得知胡小天即将前往黑胡梵音寺找寻头骨，不由得为他担心起来：“那头骨到底有什么重要？为何一定要将它找回来？为了两颗头骨冒险究竟值不值得？”

胡小天道：“并非是冒险，今次我前往梵音寺也是深思熟虑之后的决定，那两颗头骨关系到列国未来的命运，不容有失。”

霍胜男道：“我跟你一起去。”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其实这边更需要你，据我掌握的情况，大雍内部的权力之争非但没见减轻反而越发激烈，北疆战事虽然进入冬歇可是大雍内部争斗却会趋于白热化，大帅虽然明哲保身，可是身处泥潭之中又岂能真正做到出淤泥而不染？”

霍胜男道：“义父不会返回雍都。”

胡小天道：“普天之下都是风雨飘摇，当真以为身在北疆就能够躲过这场

风雨？”

霍胜男叹了口气道：“义父也是有不得已的苦衷，不如你去劝劝他。”

胡小天道：“就怕他未必肯听。”

霍胜男道：“就凭你的三寸不烂之舌，什么事情办不到？”

胡小天道：“大帅乃是心志坚定之人，只怕他心中早已拿定了主意，坚如磐石，难以转移。”

虽是深夜，尉迟冲的营帐内仍然亮着灯光，尉迟冲双手拿着地图，可是目光却盯着跳动的烛火，显得额外迷惘。

外面传来卫兵的通报声，却是霍胜男到了，尉迟冲颇感差异，想不到这丫头居然这么晚了还要来到这里，难道是为了白天的事情。

获得允许之后，霍胜男掀开帐门走了进去，和她一起走入的还有一身卫兵打扮的胡小天。

尉迟冲有些不解地望着霍胜男，不知她为何还要带卫兵来此，那卫兵抱拳作揖道：“大帅别来无恙！”

听到这熟悉的声音，尉迟冲马上辨认出胡小天的身份，他愕然张大了嘴巴，惊诧道：“你.....你好大的胆子.....”

霍胜男笑道：“他素来就是个胆大包天之人，你们聊，我去外面守着。”她转身离开了营帐。

尉迟冲从虎皮椅上站起身来，抱拳还礼道：“以你如今的身份还敢孤身来此，果然是英雄虎胆，豪情万丈，只是这样做未免冒险了一些，你难道不怕老夫对你不利吗？”

胡小天心说自然不怕，你女儿女婿都在我手上，我当初又救过你的性命，你尉迟冲是个恩怨分明的人，这样的事情你应当不屑去做。嘴上却道：“本来没想过来见大帅，只是想偷偷探望一下胜男就走，可她执意让我过来拜见岳父大人，于情于理我还是应该过来一趟，我相信岳父大人绝不会做让女儿伤心的事情。”

他左一句岳父右一句岳父叫得如此亲切，尉迟冲的表情也缓和了起来，他伸手相邀道：“坐下说话。”

胡小天在尉迟冲的对面坐下，目光瞥到书案上的地图，不由得感叹

道：“岳父大人这么晚了仍然在为大雍的江山殚精竭虑，此等忠义之心不知朝廷知不知道？”

尉迟冲道：“你话里有话啊，你暂且别叫我岳父，我家胜男，你还没有明媒正娶呢。”

一句话说的胡小天反倒有些害臊了，这方面的确亏欠了胜男，等这次的事情完结，一定找机会跟龙曦月商量一下，应该给其他红颜知己一个婚礼，即便是简朴点也好，毕竟女人都在乎一个仪式。

尉迟冲也不想胡小天太难堪，微笑道：“你叫我声世伯就是。”

胡小天干咳了一声，仍然厚着脸皮道：“岳父放心，我永远不会亏欠胜男，也一定会给她幸福。”

尉迟冲无可奈何，面对这厚脸皮的小子只能将这个岳父应承下来，不过从胜男幸福的样子来看，这小子必然是她心头挚爱，而胡小天的能力也是毋庸置疑的。尉迟冲道：“你这次前来只是为了探望胜男？”

胡小天道：“是，顺便也探望一下您老人家。”

尉迟冲被他的坦诚和直率逗笑了：“你倒是耿直，不过老夫总觉得你另有目的呢。”

胡小天道：“就是害怕岳父会怀疑我的动机。”

尉迟冲道：“那你倒是所说，究竟有什么动机呢？”

胡小天暗叹尉迟冲毕竟是沙场老将，果真是老奸巨猾，根本就是怀疑自己，他笑道：“其实大康的情况岳父多少也应该听说过一些，小天今次前来并无其他的动机，只是探望一下胜男，探望一下岳父，顺便帮聘婷妹子送一封家书给您老人家。”他双手奉上尉迟聘婷亲笔所写的家书。

尉迟冲暗叹，还说没有动机，连亲情攻势都上来了。只是那么就没见女儿，心中难免想念，迫不及待地接过胡小天递来的家书，歉然笑道：“我现在就看，你可别怪我冷落了你了。”

胡小天微微一笑，静静在一旁坐下饮茶。

尉迟冲看完之后不由得嗟叹了一声。

胡小天道：“岳父因何叹气？”

尉迟冲道：“两个女儿都劝我回归故土，她们却不知道我心中的难处。”

“岳父大人又有什么难处？”

尉迟冲看了胡小天一眼道：“你会不知道？”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和岳父大人看待问题的角度不同，或许岳父大人的难处对我来说全都算不上什么难处！”

第八百四十四章【早有盘算】（下）

尉迟冲道：“对大康来说我是个背信弃义的奸臣，而对大雍来说，我又何尝是什么忠臣？我戎马一生，镇守北疆，到头来竟然连个归属之地都没有。”

胡小天道：“岳父又何必多想，就算朝廷看不见，百姓却看得见您的功德，若不是您驻守北疆，挡住黑胡人的进军，一旦黑胡人突破北疆防线，那么倒霉得绝不止是大雍的百姓，整个中原都将陷入战火之中。”

尉迟冲道：“那又如何？历史绝不会因为你做过什么而为你歌功颂德。”

胡小天道：“既然如此，岳父大人何不自己来书写历史？”顿了一下又道：“毕竟历史是人在书写。”其实他的这番话已经在很明白地暗示尉迟冲，只要尉迟冲肯和自己联手，那么中原天下早晚都是他们的，自己统一了天下，尉迟冲就是未来江山的功臣，历史怎么说还不是他们说了算。

尉迟冲缓缓摇了摇头道：“是想我当三姓家奴吗？”

胡小天道：“小天绝无这个意思。”看到尉迟冲如此摇摆不定，胡小天心中一横，看来不下点猛药，尉迟冲是不会下定决心投入自己阵营的了，他恭敬道：“岳父大人可知道李沉舟和薛道铭的事情？”

尉迟冲点了点头道：“自然知道。”身为大雍臣子又岂能不关注这大雍朝内最强大的两股政治势力，即便是他不关注，这两股政治势力也从未放弃过对他的争取。

胡小天道：“岳父在北疆防线拼死拼活地抵御黑胡大军，而他们非但没有想过国难当头一致对外，反而无时无刻不在琢磨着如何除掉对方，此番北疆战事陷入冬歇期，请恕小天直言，大雍国内必然会出现前所未有的变局。”

尉迟冲微微皱了皱眉头，他不知胡小天因何会说得如此肯定，可既然他这样说就证明他掌握了秘密消息。

胡小天道：“大雍皇帝薛胜康身亡之时曾经留下了一份密函，这份密函不久前被薛道铭找到，其中竟然包括大雍当年的派臣子前往大康潜伏的秘密。”

尉迟冲愕然道：“什么？”他也是第一次听说这样的事情。

胡小天道：“那个忍辱负重，卧薪尝胆，前往大康潜伏三十余年的大雍忠臣也是名门之后，他出身靖国公府，姓李明佐。”

尉迟冲道：“李明佐这个人我倒是听说过，他三十多年前就已经死了。”

“假死罢了，当年死的应该只是一个替身，真正的李明佐改头换面潜入大康，进京赶考，从一个普普通通的秀才做起，凭借着他的才华和心计，这三十年间竟然已经成为大康位高权重的国之重臣。”

尉迟冲倒吸了一口冷气，如此说来这李明佐当真是忍辱负重，对大雍来说这样的人当得起忠心耿耿四个字，更让他感到心寒的却是从胡小天刚才的这番描述中不难听出，这件事最早应该是薛道铭查出来的，而薛道铭查出的事情已经传到了胡小天的耳中，整件事细思极恐，分明是薛道铭要牺牲李明佐，大雍如此对待一位忠心耿耿潜伏敌营的臣子根本就是恩将仇报，尉迟冲道：“李明佐如今以何种身份在大康潜伏？”

胡小天道：“大康太师文承焕！”

尉迟冲叹了口气，文承焕是大康重臣之一，而且他在和大雍的关系方面是最坚定的主和派，所以胡小天揭开秘密，尉迟冲觉得很正常，也很合理。

胡小天道：“文承焕必死无疑，可是大康绝不会成全他的名声，大雍也不会承认这个忠臣，非但如此还会利用他达到对付李沉舟的目的。”

尉迟冲苦笑着摇了摇头，现实就是如此残酷，他突然发现薛道铭比起先帝更狠，更加不择手段，却没有先帝的雄才伟略，为了掌控大雍的权力甚至罔顾国家安危，对这一切他只能表示同情，因为他清楚地认识到自己无力改变这一切。

胡小天道：“大雍朝廷如此狠心绝情，岳父大人以为自己以后会是怎样的结局？”

尉迟冲道：“我的结局早已想过了，我之所以能够活到现在，一是因为北疆战事急，他们不敢轻易动我，还有一个原因就是紧扼北疆军权不放，无论是皇上还是李沉舟掌控权柄，一旦北疆局势稳定，他们首先除掉得都是我。”

胡小天心中暗叹，尉迟冲的头脑倒是够清醒。

尉迟冲道：“自从上次被召返京，我就看出大雍气数已尽，我回来之后，皇上和李沉舟都在想方设法增强对北疆驻军的控制，对此我并未答应，反而逆势而为清理了一批他们的心腹亲信。”

胡小天心中暗忖，尉迟冲这样做的结果难免会得罪双方，若是从长久的观点来看他的做法并不明智。不过若是尉迟冲有了自立门户之心，清除异己，将北疆驻军打造成为一个牢不可破的团体，无疑是极其正确的，莫非尉迟冲早就有了打算。

尉迟冲道：“北疆将士大都是跟随我出生入死多年的兄弟，若无他们的浴血奋战，我根本就没有保住北疆的可能。”

胡小天道：“我还听说一件事，你们的粮草供应好像出现了一些问题。”

尉迟冲淡然笑道：“算不上什么问题，不然我们也不会撑到冬歇停战之时。”其实他心中早已因此而忐忑，眼看一年最冷的冬季就要来临，他们的粮草供应始终没有按时抵达，他已经几番上书，可是仍然没有起到太大的效果，他隐约觉得或许朝廷会利用这件事制造文章。

胡小天道：“岳父有没有想过，若是朝廷当真出手对付你，你怎么办？”

尉迟冲眯起双目，拿起了桌上的地图，目光盯住了大康的方向，凝视良久方才道：“若是有一天我死了，你帮我说服我的两个女儿，将我的骨灰洒在庸江之中即可，我不想在这世上留有任何的痕迹。”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明白尉迟冲是不想死后被人清算。

尉迟冲道：“我若是跟你联手，死后必遭骂名，即便是跟随我的这些将士也会在家乡故人面前抬不起头来，可是我若是被大雍朝廷害死，必然激起将士们同仇敌忾之心，大雍若是当真动我，就等于动了王国的根基，你明白吗？”

胡小天久久凝望着尉迟冲，心中忽然明白，尉迟冲早就已经做好了准备，他根本没有想过要活着离开大雍，甚至准备好了用自己的死来成全手下将士的想法。

胡小天敬佩之余又感到尉迟冲过于执着，其实自古以来成王败寇，只要你最后站在成功者的阵营之中，谁又会去诋毁你的功绩和名节，即便如此，你只当听不见就是。然而胡小天又明白自己无法说服尉迟冲，时代决定认识，一个武将的气节和尊严在尉迟冲的心中早已超越了他的生命。

谈到气节，文臣何尝不是如此，文承焕在深夜被捕，随之而来的是文府被查抄，因为他的身份特殊，所以七七特地将查办他案子的重任交给了丞相周睿渊。

周睿渊和文承焕在朝堂上可以称得上是老对头了，他们见面的次数连自己都数不清，可是像现在这样的方式见面却是第一次，一人高高在上，一人却已经沦为了阶下囚。

文承焕被除去顶戴，扒掉官服，手足都被上了镣铐，再也没有昔日的神采飞扬，更谈不上任何的官威，不过文承焕的表情没有丝毫的惧怕，平静望

着这个生平中交手无数次的对手，轻声道：“周大人，不知老夫犯了何罪？”

周睿渊缓步走到他的身边，却没有直接回答他的问题，静静审视着文承焕，这个自己在政坛上几乎二十年的对头如今终于暴露，如果不是大雍方面主动揭穿他的身份，自己根本没有想到他竟然是大雍潜伏的内奸，尽管他不齿文承焕的作为，可是如果站在大雍的角度来看，文承焕无疑是一个忠臣，他的命运却又是极其悲惨的，为国牺牲那么大，到最后却因为大雍的权力斗争而被抛弃。

周睿渊道：“贪赃枉法！亏空国库！收受他国财物，出卖大康利益。”

文承焕呵呵笑道：“文某对大康忠心耿耿，自为官以来两袖清风，想要污蔑我吗？拿出证据。”

周睿渊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文承焕的脸色一凛，周睿渊显然在告诉他，这些罪名根本不需要证据。

文承焕道：“我要面见公主殿下，亲自向她解释！”

周睿渊道：“何必去做这种徒劳无功的事情，我是应当称呼你为文太师呢还是应当称你为一声李大人？”

文承焕愣在了那里，可马上呵呵笑道：“周大人说什么？文某可听不懂。”

周睿渊道：“这世上每件事都有迹可循，或许你已经不记得当年和薛胜康之间通信的内容了吧？”

第八百四十五章【亦真亦假】（上）

文承焕脸上的笑容收敛了，可是他却不肯轻易就范，冷冷道：“周大人什么意思？难道要诬我叛国吗？”

周睿渊道：“若是给你扣上叛国的罪名，把实情公诸于天下反倒是成就了你忠臣之名，你以为做了那么多危害大康利益的事情，我们还会在你时候给你一个忠臣的名节吗？”

文承焕终于明白周睿渊刚才为何要说他贪赃枉法亏空国库，对大康来说有些罪名是不愿给他的，有些罪名却是要强加给他，不愿给他的罪名乃是实锤，之所以不愿给他是因为不愿意成全他大雍忠臣的名节，看来大康朝廷对自己的真实身份已经全都查清，文承焕首先想到得并不是自己，而是李氏家族，这件事会给自己的儿子造成怎样的影响？

整件事若是仔细斟酌就能发现其中的不寻常之处，周睿渊提起自己和先皇的通信，这封信就算有，也只应该存在于大雍皇室，因何会被他们知道？文承焕心中感到莫名的惶恐，他甚至不敢细想下去，希望真相千万不要如自己所想，那将会是怎样的残忍，也许是因为自己过于维护大雍的利益，所以才露出了马脚。

文承焕道：“你们为何会怀疑我？”

周睿渊道：“仅凭着一幅《菩萨蛮》自然无法认定你就是大雍靖国公李玄感的亲生子，可是有好心人送来了一封信，这封信正是李明佐当年亲笔写给大雍皇帝薛胜康的。”他停顿了一下，望着文承焕顷刻间衰老许多的面容道：“其实有许多事情是无法改变的，比如一个人的笔迹，就算改变了字体也改变不了内在的风骨。”

文承焕点了点头。

周睿渊道：“现在你明白是谁想对付你了？”

文承焕苦笑道：“老夫什么都不明白，可君让臣死不得不死，事到如今又有什么好辩驳的。”直到现在他也未承认李明佐的身份。

周睿渊道：“君让臣死不得不死，鸟尽弓藏，兔死狗烹，其实你远未到功成之日，招至今日之祸的根本原因不在你，而是因为有人的野心。”

文承焕明白，周睿渊说得虽然委婉，可是人家所指得就是自己的宝贝儿子李沉舟，整件事他已经完全明白了，正是因为李沉舟想要谋夺大雍皇权，方才遭到了大雍皇室的报复，揭穿自己的身份只是第一步，真正的用意还是

报复自己的儿子李沉舟，他的心中充满了悲哀，一直以来他都对李沉舟的做法持反对态度，李氏一门忠烈，到头来竟然出了一个祸乱朝纲的乱臣贼子，父亲若是在天有灵，只怕要气得从棺材里面蹦出来。逆天之事果然是要遭报应的，可是父子情深，无论李沉舟做出怎样的选择，文承焕都不希望他出事，他宁愿为儿子去死，一人承担李沉舟造下的所有罪孽，可是现在的形势已经由不得他了。

文承焕点了点头道：“不错，我就是李明佐，我乃大雍靖国公之二子，前来大康的目的就是为了搞垮大康社稷。”

周睿渊淡然笑道：“谁又在乎？谁又相信？就算相信，朝廷也不会将这件事公诸于众，你潜伏大康三十余年，朝廷对此却毫无察觉，岂不是说朝廷无能？以这样的罪名治你，岂不是成就了你在大雍的清誉，文太师舐犊情深，想要将所有罪责一身挑，可惜现在只怕已经晚了。”

文承焕神情黯然，他意识到薛道铭已经磨刀霍霍准备向李沉舟出手了。他纵然再担心，可惜却无法冲出眼前的牢笼，一个连自己的命运都无法掌控的人又怎能帮得上儿子？文承焕向周睿渊点了点头道：“你们做事真是够绝。”

周睿渊道：“跟我们又有什么关系？太师是明白人，此事因何而起，如果不是大雍方面主动提供消息，只怕谁也不会想到太师的背景居然如此复杂。”

文承焕道：“周大人，你我毕竟同殿为臣多年，我若是死了，你可不可以将我的尸骨葬在凤鸣山上？”

周睿渊静静望着文承焕，过了一会方才摇了摇头道：“不能，我只能保证留你一个全尸，太师心机深沉，周某很难确定你是不是在利用我。”

文承焕心中暗叹，周睿渊果然精明。

李沉舟已经是第二次来到长公主府，依然被拒之门外，秋雨绵绵，雍都骤然变冷的天气让人们都纷纷穿上了臃肿的棉衣，正应了一场秋雨一场寒那句话。比起这场秋雨更寒冷的是李沉舟的内心，长公主薛灵君是他的第一个女人，也是第一个真正走入他内心的女人，他对薛灵君倾注了太多的爱，他同时也明白，薛灵君同样成就了自己，如果不是薛灵君，自己无法重新变成一个男人，找回属于男人的自信，抚平内心的伤痕和痛苦。

可是一切突然就失去了，他在泌阳水寨丧失理智，几乎误杀了薛灵君，爱之深恨之切，如果不是听到了薛灵君在康都和胡小天旧情复炽共度良宵的消息，李沉舟绝不至如此，事后他方才冷静了下来，意识到这极有可能是胡小天故意让人散布出的假消息，他的目的就是为了刺激自己，就是想自己失去理智，从而达到分裂自己和薛灵君，破坏两人感情的目的。

以李沉舟的高傲性情能够主动两次登门已经足见他的诚意，然而薛灵君却似乎对他死了心，坚决不肯相见。

李沉舟听闻薛灵君仍然不愿见他的消息，心中难免失望，正考虑是不是悄然翻墙而入当面向她解释请求她原谅之时，他的副将从远处纵马来到了他的身边，气喘吁吁显然有急事向他禀报。

李沉舟走到一旁，副将低声道：“都督，刚刚收到大康国内的消息，大康太师文承焕因贪赃枉法亏空国库而下狱，此事牵连不小。”

李沉舟闻言内心不由得一沉，文承焕乃是他的生父，他一直以为父亲在大康稳坐钓鱼台，却不曾想他突然就出事了，心中的担忧难以形容，抬起头向长公主府的方向看了一眼，然后毅然转身回府，薛灵君的事情就算再重要也比不上父亲的生死更加重要。

其实李沉舟在府外徘徊之时，薛灵君始终都在小楼之上看着他，眼睁睁看着李沉舟的身影消失在秋雨之中，她不由得叹了口气，身后响起一个深沉的声音道：“长公主为何不见大都督？”

说话的人却是大康太师项立忍。

就连薛灵君自己也没有料到项立忍会在这个时候前来拜访自己，项立忍这个人一直都是个中立派，明哲保身，两边都不得罪，深谙为官之道。今天登门有些突然，打着想请薛灵君为女儿项沫儿做媒的旗号。

李沉舟前来的时候项立忍就在场，他也没有告退的意思，以他的为官做人自然清楚什么时候应当选择回避，之所以继续留下明显是存心故意。

薛灵君面露不悦之色：“本宫的事情，项太师就不必操心了吧。”

项立忍微微一笑道：“是老夫冒昧了，老夫也该告退了。”

“不送！”

项立忍嘴上说着告退，可脚步却没有移动的意思，似乎想起了什么：“对了，长公主有没有听说大康太师文承焕下狱的消息？”

薛灵君心中一怔，这件事她尚未听说过，她和文承焕有过数面之缘，对此人的印象还算不错。于是问道：“他犯了什么罪？”

项立忍故意道：“听说是贪赃枉法，具体的状况也不甚清楚，不过现在到处都在传言，文承焕可能是靖国公李玄感的二儿子，当年因为犯了法，所以

畏罪潜逃，逃到了大康背叛故国成为大康臣子。”

薛灵君美眸圆睁，文承焕是李玄感的儿子？岂不就是和李沉舟有关？她忽然想起李沉舟委托自己送给文承焕的那幅《菩萨蛮》，此时必有玄机。

项立忍道：“听说长公主殿下前往大康的时候，还送给了他一幅当年靖国公亲笔手书的《菩萨蛮》，不知有没有这回事？”

薛灵君出于本能反应，用力摇了摇头道：“是谁胡说八道，绝对没有这件事。”

项立忍微笑道：“没有最好，现在皇上也很关注这件事，长公主殿下素能明辨是非，和有些事，有些人划清关系自然最好不过。”

薛灵君冷冷道：“项太师是在威胁本宫吗？”

“不敢不敢，只是真心奉劝，毕竟众口铄金，积毁销骨，长公主殿下也应该知道皇上对皇家的清誉看重得很。”

薛灵君当然明白他是在影射什么，目光一凛，本想发作，可话到唇边，却又打消了主意。她强压住怒火道：“依太师之见，这件事应当如何处理？”

项立忍道：“老臣的那点见解又岂能入得长公主殿下的法眼，其实谣言止于智者，本来不相干的事情又何必关注，您说是不是？”

薛灵君不屑道：“同为太师，文承焕若是有你一半懂得为官之道，也不会落到如今这个下场。”

项立忍呵呵笑道：“长公主殿下实在是抬举我了，老夫汗颜啊。”

薛灵君道：“项太师又何必过谦。”

第八百四十五章【亦真亦假】（下）

薛道铭将李沉舟召到了宫中，外面的传言很多，李沉舟内心异常忐忑，不禁为父亲的生死忧心，又担心这场火会被借势烧到自己的身上。他本以为薛道铭传召自己过来就是为了这件事，却想不到薛道铭真正的议题是北疆战事，看起来发生在大康国内的这件事并未引起他太多的关注。

薛道铭道：“朕传召李爱卿入宫乃是为了北疆的军情。”

李沉舟听他没说文承焕的事情，心中稍安，恭敬道：“北疆已经进入冬歇，至少在三个月内不会再动兵戈。”

薛道铭叹了口气道：“朕担心得乃是尉迟冲啊，朕召他回京休养，准备嘉奖于他，可是尉迟冲却屡次三番拒绝朕的好意。”

李沉舟道：“或许是北疆危机尚未去除，他不敢擅自离开。”

薛道铭道：“拥兵自重看不起朕才是真的。”

李沉舟难得为尉迟冲说起了好话：“陛下，我看应当不是如此。尉迟冲驻守北疆抵抗黑胡立下汗马之功，陛下对他还需宽容一些。”

薛道铭叹了口气道：“朕也知道他的功劳，朕又何尝没有体恤他的辛苦，只是他自恃功高，已经不把朕放在眼里了，朕体谅他的难处，可他根本没有体谅朕的难处。”他将一封加急公函递给李沉舟道：“你看，他派人来索要粮草，朕为了筹措这批粮草已经竭尽全力，这两年大雍连年灾荒，朕筹措这些粮草已属不易，可是他却颇多怨言。”

李沉舟道：“尉迟冲身在北疆对这边的情况并不清楚。”

薛道铭道：“朕有意亲自前往北疆亲征，不知爱卿意下如何？”

李沉舟闻言内心惊喜不已，薛道铭去北疆亲征对自己而言却是一个大好机会。无论薛道铭动机是什么，他离开雍都的这段时间自己都可以从容布局，而恰恰北疆的战事正处于冬歇期，自己有足够的可以来应付，虽然现在父亲事情的影响尚未波及到自己，可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或许用不了太久这个秘密就会暴露，自己必须要采取行动。薛道铭前往北疆亲征或许是上天给自己的最好机会，想要救自己的父亲，除非自己成为大雍真正的王者，以一国之君的身份向大康施压，或许还能够有营救父亲的机会。

李沉舟虽然心中巴不得薛道铭现在就走，可嘴上却道：“即将进入严冬，此去北疆路途迢迢，必然非常的辛苦，陛下还需保重龙体。”

薛道铭佯怒道：“你这话什么意思？将士们在北疆浴血征战，连性命都可以不要，朕冒那么点严寒算什么？真是笑话！你不必说了，朕意已决，一定要亲自去一趟。”

李沉舟心中暗想，你爱去不去，最好一去不返，最好死在北疆。

孤鹰堡乃是黑胡北方的一座城镇，黑胡大部分居于苦寒之地，地广人稀，孤鹰堡周围百余里都不见人家，这里每年十月就开始下雪，当地除了少数牧民之外，大都是一些佛教信众，即便是天寒地冻，仍然会有不少胡人从四面八方顶着严寒风雪而来，为得就是前往梵音寺参拜祈福。

胡小天从北疆乘着飞泉飞来这里，飞泉的飞行速度虽然很快，仍然花去了三天时间，当然胡小天距离和刘玉章约定的时间还早，所以并未日夜兼程赶路，而是白天飞行，晚上休息。

进入胡境之后，看到的就是大片广袤的土地，牧草已经枯黄，牛羊已经入栏，整个黑胡帝国随着冬日的到来呈现出一种清冷苍凉的味道，这大片的土地将会度过一个漫长的蛰伏期，一直要等到来年春日，春暖花开，草木转绿，才会恢复她欣欣向荣的气象，然而对黑胡人来说这样生机盎然的日子实在是太短，或许正是这个原因，他们才向往温暖的江南，期望过上四季如春的生活，于是开始了锲而不舍年复一年的南下侵略。

飞泉发出一声沉闷的低吼，胡小天睁开双目，俯瞰下方，看到了下方白皑皑雪原上宛如棋盘大小的孤鹰堡，孤鹰堡的东南是梵音山，黑胡的镇国古寺梵音寺就位于这座山上，孤鹰堡和梵音寺一个在山下一个在山上，彼此相互依靠，已经共生了数百年。

胡小天抚摸了一下飞泉颈部的羽毛，然后轻轻拍了拍示意它向下降落，飞泉庞大的体型到哪儿都会成为让人瞩目的焦点，所以想要低调进入孤鹰堡，就要暂时和它分别了，不过还好他们不会分离太远，飞泉会寻找一个适合隐藏的地方休息，等候下一次主人对它的召唤。

和飞泉分别之后，胡小天在雪地中跋涉了半个时辰方才抵达了孤鹰堡，根据此前得到的孤鹰堡的地图，他并没有花费太大的功夫就找到了黄沙客栈，这不起眼的客栈位于孤鹰堡的西南角，门口甚至连个招牌都没有，只有一串红灯笼作为这里的标志。

从门前车马的状况来看，这里应该没什么客人，胡小天进入院子，看到大堂房门紧闭，穿过院落，推开大门，大步走了进去，扬声道：“掌柜的，来客人了！”

正蹲在墙角火炉边烤火的年轻男子转过身来，露出一脸的惊喜，他正是

夏长明，本来这次胡小天并未要求他一起过来，毕竟他重伤初愈，可是夏长明坚持要陪同胡小天一起，在他看来就算自己帮不上什么忙，可打个下手，安排照应胡小天的生活总还是可以的，在他的再三请求之下，胡小天答应让他和熊天霸一起过来，他们本来是从东梁郡一起出发，可是胡小天因为中途在北疆耽搁了几天，就让他们直接过来，夏长明和熊天霸担心耽搁了胡小天的大事，于是骑乘雪雕日夜兼程来到了这里，说起来比胡小天还要早到三天，两人也没有闲着，直接将这间黄沙客栈买了下来，安排停当只等胡小天到来。

虽然分别时间不长，可是老友相见也是分外亲切，夏长明忙着招呼胡小天来到火炉前坐下：“主公快请坐，这两日气温骤降，外面实在是太冷了，您这一路过来想必吃了不少的苦吧？”

胡小天哈哈大笑：“还不是一样，熊孩子呢？”他向周围望去，没有看到熊天霸的身影所以有些奇怪。

夏长明道：“他去采买了，听人说明天可能有暴风雪，所以要多储备一些食物，若是不巧大雪封门，总不能饿着肚子在这里傻待着。”

胡小天点了点头，算起来和刘玉章约定的时间还有三天，刚好可以利用这三天搞清楚周围的状况。他不由得想到了姬飞花，姬飞花也应该快到了，两人自从康都一别也有三个月了，三个月的时间自己非但没有将姬飞花淡忘，她的身影在自己心中反倒变得越发清晰了。其实她本不用和自己分开，胡小天不知道是不是自己的错觉，总是感觉到姬飞花似乎在故意避开自己，自己的身上有什么让她害怕的地方？或许姬飞花怕得不是自己，而是会对自已产生难分难舍的感情吧。

可自己何尝不是一样，在姬飞花面前总是欠缺勇气，自己应该向她表明心中的真实想法，胡小天心中暗忖，这次见到姬飞花的时候，一定不会再错过机会。

外面响起牛羊的叫声，夏长明笑道：“一定是熊孩子回来了……”话未说完，熊天霸已经撞开了大门，这厮穿着羊皮袄，带着貂皮帽，活脱脱一个胡人模样，一进门就嚷嚷道：“老夏，你看我买了多少东西……”目光落在胡小天的身上，呵呵傻笑起来了：“三叔！我就说嘛，我就说你也该来了！”

胡小天起身走向熊天霸，在他肩头捶了一拳，然后握住他的肩膀，赞道：“臭小子又结实了。”

“那是，每天牛羊肉吃着，马奶酒喝着，想不胖都不行。”三人同时笑了起来。

夏长明这才带胡小天看了为他准备的房间，还有特地为他准备的当地服

饰，胡小天换上裘皮大氅，戴上貂皮帽子，虽然这边不会有多少人认识他，可毕竟还是要多个心眼儿，利用改头换面改变了一下容貌，他对改头换面已经运用得炉火纯青，居然把自己变成了一个高鼻深目的胡人。

熊天霸对他的这手功夫佩服得五体投地，胡小天也没有藏私，见他喜欢，就教给了他，至于能够领悟多少，何时练成要看他自己的悟性了。

吃完午饭，胡小天由夏长明陪同来到镇上闲逛，孤鹰堡很小，四四方方，横竖也就是二里地，当地人也不多，小镇之上旅馆众多，大都是因为络绎不绝的信众应运而生。

夏长明告诉胡小天现在信众已经少了许多，是一年之中孤鹰堡最冷清的时候，小镇之上的原住民和信众加起来也不超过一千人。两人经行之处，不时见到虔诚祈祷的信徒，正朝着梵音寺的方向匍匐叩拜而行。

夏长明叹了口气道：“有许多人好不容易来到了这里，可是这两天天气转冷，虽然看到了梵音寺，可是没等走近就已经冻死了。”

第八百四十六章【夜探佛心楼】（上）

胡小天道：“信仰的力量！”他的目光投向远方的梵音山，看到梵音山上金光灿烂，轻声道：“那闪闪发光的是什么？”

“金顶大殿，梵音寺最庄严最神秘的地方。”

胡小天点了点头，远处一只马队向他们的的位置而来，马队全都由身穿褐色皮甲的武士组成，看起来首领的身份非富即贵，胡小天和夏长明两人悄然退到一旁，道路之上匍匐跪拜的信徒多半起身躲避，可仍然有一人趴在那里一动不动，对身后马队的到来浑然不觉。

马队行进的速度不减，胡小天看在眼里心中不由得为那名信徒担心，如果马队继续行进岂不是要将那名信徒踏成肉泥？他向领队的武士望去，却见那武士面目阴冷，显然已经看到了地上的那名信徒，却并没有停止行进的意思。

眼看马队就要从信徒身上踏过，人群中青影一闪，却是一名身穿粗布僧袍的老僧拦住了马队的去路，他口宣佛号：“阿弥陀佛！善哉善哉！”

胡小天看到那老僧之时心中顿时惊喜万分，原来那老僧竟然是天龙寺的高僧缘木大师。

为首黑胡武士冷冷望着眼前的老僧，黑胡人信奉佛教，可是他们所信的佛教跟中原佛教不同，所以看到缘木大师第一反应并不是特别的尊重。他又不懂中原语言，冲着缘木叽里咕噜地说了一通，缘木也听不懂他的话，一转身来到那名匍匐在地的信徒身边，将他从地上抱了起来，原来那信徒并非是不想起来，而是已经被冻得昏了过去。

那名黑胡武士看到缘木这干瘦的小老头居然毫不费力地抱起了地上的大汉，心中也是颇为奇怪，他咬了咬牙，猛然催马冲了上去，扬起手中马鞭照着缘木的后背狠狠抽了过去。

胡小天虽然暗骂这黑胡武士无礼，可是他也没有出手相助的意思，缘木何等武功，这黑胡武士有眼无珠，十有八九要吃大亏。

果不其然，缘木还未动手，人群中又有一人冲了出来，一把就将黑胡武士的马鞭抓住，手臂一抖，黑胡武士诺大的身躯已经被他从马上拖了下去，此人穿着黄色僧袍，乃是一个番僧，光头虬须，高鼻深目，一双深蓝色的眼睛寒光凛凛，丝毫没有佛门弟子的平和，黑胡武士摔倒在他的脚下，这番僧抬脚就踹在黑胡武士的脸上，这一脚将黑胡武士踹了个满脸开花。

这下可捅了马蜂窝，那群黑胡武士全都抽出腰间弯刀围拢上来，虬须番僧哈哈大笑，撸起长袖，露出两条精钢一般健壮的臂膀，显然是要给这帮没眼的家伙一顿教训。

眼看一场大战就要爆发之时，后方传来一声银铃般的怒斥声，一位身穿白色貂裘的少年公子骑着白马从后方赶了上来，扬起马鞭照着那群黑胡武士就是一顿狠抽，胡小天看得真切，这白衣少年公子竟然是黑胡公主西玛，当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想不到来到这万里之遥的黑胡腹地竟然也跟她有缘相见。胡小天的欣喜在于西玛乃是黑胡方面极其脆弱的一个环节，说不定对自己还会有些用处。

西玛向那位虬须番僧行礼致歉，那虬须番僧笑了笑，叽里咕噜说了几句转身去了。

胡小天 and 夏长明就在人群中观望着，等到西玛的马队离去，胡小天向夏长明使了个眼色，夏长明马上会意，跟踪马队看看他们究竟在何处落脚。

胡小天则找到了缘木，缘木大师将那昏倒过去的信徒带到避风处，虬须番僧找人化来了一碗热汤，缘木大师在信徒身上推拿了几下，帮他苏醒之后，又给他灌下几口热汤，那信徒渐渐缓过神来，脸上也终于有了些血色，虬须僧人跟他叽里咕噜地对了几句话。信徒爬起来向缘木跪拜，缘木赶紧将他拉了起来。

胡小天远远看着，推断出那虬须番僧应该是缘木大师特地聘请的通译了。

缘木大师似乎有所感应，抬起头朝着胡小天的方向望去，却见远方一个陌生男子笑眯眯望着自己，这笑容透着几分熟悉的意味，缘木大师修为精深，洞悉世情，几乎第一时间就猜到这男子是谁，其实这和胡小天想要主动暴露自己的身份有关，如果不想让缘木认出，他才不会展露出这招牌笑容。

缘木向那虬须番僧说了几句，然后起身向胡小天走了过去，胡小天迎向缘木恭敬道：“大师别来无恙。”

缘木淡然笑道：“施主千变万化真是让人叹服。”

“万变不离其宗，孙悟空也是千变万化终究还是跳不出佛祖的掌心。”

缘木微微一怔，他显然不知道孙悟空大战如来佛的故事。

胡小天认定缘木是姬飞花请来助拳的，缘木既然来了，姬飞花定然就不远处。他笑道：“大师一个人来的？”

缘木转身向那虬须番僧看了一眼道：“那位高僧乃是贫僧多年的老友象印大师，回头我为你引见。”

“好啊好啊！”胡小天心中暗叹老和尚滑头，明明知道自己问得是谁，可故意顾而言其他。

缘木道：“贫僧刚刚才到这里，还未找到歇脚的地方呢。”

胡小天道：“既然如此不如去我那边。”

缘木也不跟他客气：“那就叨扰了。”他问明胡小天的住处，也不急着过去，让胡小天先走，待会儿他和象印就过去。

夏长明跟踪了一圈回来和胡小天会合，原来西玛这次是专门护送黑胡几位高僧的佛骨回寺的，胡小天心中暗忖，当时玄天雷爆炸，包括卜布玛在内的黑胡四大高手全都被炸得灰飞湮灭，又哪来的佛骨？

夏长明对此也没搞清楚，西玛一行今天在孤鹰堡佛心楼居住，暂时没有进入梵音寺的打算。

他们回到黄沙客栈，熊天霸正在煮肉，这货天生就不是干厨子的料，弄得厨房内烟熏火燎，被熏得泪流不止，脸上满是炉灰，泪水一冲变成了大花脸，滑稽之极，夏长明赶紧接手他的工作。

熊天霸一边咳嗽一边来到了大堂，嘟囔道：“这鸟不拉屎的地方根本没什么生意好做，我们接手的这几天一个客人都没有……”正说着话呢，两个老和尚敲门走了进来。

胡小天笑咪咪起身相迎，熊天霸摸了摸后脑勺暗叫邪乎。

刚巧此时夏长明端着一大盘热腾腾的手抓羊肉从厨房内走了出来，看到大堂内多了两个和尚，暗叫冒犯。

却想不到象印大师看到那盘羊肉双目生光，指了指羊肉指了指嘴巴。

缘木叹了口气道：“你这六根不净的家伙仍然是那么嘴馋，他们也不是外人，听得懂汉语。”

象印大师哈哈大笑道：“娘的，憋死我了，这羊肉真他娘的香！”

熊天霸和夏长明同时张大了嘴吧，差点没把舌头闪了，象印大师宛如一阵狂风般来到夏长明面前，一副垂涎欲滴的样子。胡小天笑道：“大师只管慢用不必客气。”

象印就等着他招呼，一把从托盘中抓起了一条羊腿，浑然不怕烫手，张口就咬了一大块肉大嚼了起来，一边吃一边嘟囔着：“香，真他娘的香，有肉无酒好像缺了点什么，小子们，有酒没有？”

熊天霸点了点头，去了马奶酒过来，象印摇了摇头道：“喝不惯那腥臊气，可聊胜于无。”一把抓住酒囊，仰首就灌。

胡小天来到缘木身边，微笑道：“大师是否也用一些？”

缘木摇了摇头，从袖中拿了块干巴巴的炊饼：“贫僧吃这个就行。”

象印大师有些不屑地瞥了他一眼道：“虚伪，你又不是没吃过！”

缘木被他说得颇为尴尬，胡小天三人却是忍俊不禁。

象印大师显然要比缘木有趣得多，一会儿功夫就和胡小天三人打得火热，跟熊天霸更是推杯换盏，称兄道弟。缘木对这位老友的作为也是见怪不怪，哭笑不得地摇了摇头，一个人来到火炉边坐下，默默烤他的炊饼。

胡小天拿了一个新鲜出炉的烤饅递给他，缘木微笑致谢。

胡小天道：“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其实真正心中有佛就不会介意这些细节了。”

缘木道：“各有各的造化，贫僧是做不到象印的境界了。”他吃了一口烤饅，点了点头，显然对烤饅的味道颇为满意，低声道：“刚才的那支马队是护送黑胡公主的。”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我已经查清了这件事。”

缘木道：“听说他们住在佛心楼。”

胡小天道：“大师的消息也是同样灵通。”

缘木道：“有人让我帮忙通知你一声，今天午夜邀你一起去那边看看。”

胡小天闻言，心中又惊又喜，缘木大师口中这个邀请自己夜探佛心楼的人一定是姬飞花无疑，她果然来到了孤鹰堡，还是过去的做派，独来独往，神出鬼没，可无论怎样，胡小天心中就是那么喜欢。

第八百四十六章【夜探佛心楼】（下）

刚刚入夜，天空就下起了鹅毛大雪，外面北风呼啸，室内却是温暖如春，这样的天气，除了胡小天这个有约在身的家伙没有人会主动出去受冻，胡小天佳人有约，别说是下雪，就算是下刀子他也依然会勇往直前，一诺千金！男人对心爱的女人就该是这个调调。

孤鹰堡本来人就不多，这场大雪更是几乎将所有人赶回了室内，在这样的天气里走在街道上反倒更加容易引起外人的注意，孤鹰堡的建筑大都是平顶房屋，最高建筑佛心楼也不过只有三层，不过房屋盖得非常紧密，街巷狭窄，胡小天在房顶之上纵跳腾跃如履平地，人逢喜事精神爽，想到即将和心上人见面，这脚步是格外的轻盈，心情是格外的舒畅，从头到脚每一个毛孔都透着一个大大的爽字。

什么寒风凛冽，什么鹅毛大雪，这都不算事儿，胡小天很快就来到了佛心楼，以他对姬飞花的了解，她应该不会太早出场，可今晚却有些出乎意料，胡小天抵达的时候，看到佛心楼之上立着一个身影，虽然风雪满天，可是胡小天仍然从那卓尔不群的轮廓中认出那就是姬飞花。

姬飞花的身影永远透着一种说不出的孤独，站在佛心楼的顶端仿佛天地间只剩下她一个。

胡小天先俯视了一下佛心楼周围的动静，这才腾空飞掠，宛如一片落叶一般轻轻落在姬飞花的身边，微笑道：“让你久等了。”

姬飞花淡然一笑：“你并未来迟啊！”她指了指佛心楼亮着灯的窗口道：“那公主还未睡呢。”

胡小天笑道：“她睡不睡不干我事，我是来见你的。”

姬飞花道：“咱们不妨去看看。”说话间身躯已经翩然而起，随着雪花飞舞飞扬，悠悠荡荡落在佛心楼的墙壁之上，佛心楼和中原的建筑大不相同，下宽上窄，看上去如同金字塔一般，四周墙壁都是倾斜的角度，姬飞花沿着墙壁游走，没有发出丁点的声息，胡小天心中暗叹，每次见到她总会感觉她的武功又有所精进，看来姬飞花从那颗头骨中领悟了不少的玄妙绝学。他自然不甘落后，也以壁虎游墙术靠近亮灯的窗口。

虽然窗口亮着灯，可是却看不到里面的情况，胡小天学着姬飞花将耳朵贴在墙壁上听去，他们全都耳力超强，里面说话的声音听得清清楚楚，胡小天就算听清楚也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他又不懂胡话，听了一会儿，姬飞花率先飞掠而上，重新来到佛心楼之上，胡小天也一头雾水地跟了上去，愕然道：“都说些什么？”

姬飞花淡淡一笑：“说你。”

“说我？”胡小天满脸错愕。

姬飞花笑道：“这位公主喜欢上你了。”

胡小天笑得有些尴尬，心中却不免有些得意，自己这魅力还真是不简单，才见了几面，就把黑胡公主的魂给勾住了。

姬飞花道：“回去再说。”

胡小天点了点头：“你住在哪里？”

姬飞花道：“去你那里好不好？”

这正合胡小天的心意，乐得连连点头，若是能跟姬飞花共处一室，说不定自己就有机会。

姬飞花却道：“还是算了，人多眼杂，连话都不能好好说，还是……”冷不防她将胡小天抱了起来，胡小天全无防备，其实就算他有所防备也不会做出反抗，他对姬飞花深信不疑，相信她决不会害自己，姬飞花启动翼甲，带着胡小天倏然射向漫天飞雪的夜空，双翼在上升的过程中缓缓展开，胡小天赠给她的这套翼甲可是起到了相当的作用，胡小天想起从来都是自己抱着别人，想不到这次居然被姬飞花给反抱了，心中暗暗好笑，不过既然如此也只能安心做她怀抱中的一只羔羊，这厮岂肯放过这大好的机会，双手环围住姬飞花的纤腰，脑袋一低直接就贴在了姬飞花的胸膛上，虽然什么感觉都没有，可架不住这厮自己想像。

正在陶醉之时，却感觉到姬飞花带着他从高空之中直坠而下，胡小天吓得打了个激灵，还以为是翼甲失灵，下坠了一段距离，姬飞花再度盘旋攀升，她何等聪明自然知道胡小天在趁机揩油，风雪中轻声嗔道：“下次就不会有那么幸运。”

胡小天笑道：“我才不怕，跟你死在一起，没什么好怕！”

“好！那就一起死！”姬飞花带着他直坠而下，上次是自由落体，这次就是加速俯冲，胡小天说不怕，可心底却是真不想死，双手抱紧了姬飞花：“喂……啊……能活着还是活着……”

距离地面还有五丈左右的时候，两人下坠的势头突然停滞，胡小天如同坐跳楼机一样，内心也是扑通扑通直跳，过去翼甲在他手中的时候他可没那么玩过。

姬飞花一把将他丢了出去，胡小天故意做出失去平衡，一屁股坐在雪地上，真正的用意却是博美人一笑。

姬飞花看到他狼狈的样子不禁莞尔，缓缓落在雪地之上收起双翼。

胡小天望着雪中的姬飞花，英姿飒爽高贵不凡，越看心中越爱，恨不能这就将她扑倒在雪地上痛吻一番，可是心中虽有想法却不敢实行，天地间能让从心底敬畏的女人只有眼前这一位了。

姬飞花指了指前方，胡小天转身望去，这才发现身后不远处的雪丘下居然有个洞口，想来这就是姬飞花的安身之处。

姬飞花已经率先走了过去，胡小天跟着走入雪洞之时，姬飞花已经点燃了篝火，雪洞虽然不大，可是足以容纳两人安身，外面风雪肆虐，雪洞内却温暖如春。

两人在篝火前坐下，胡小天看到眼前简陋的情景，想起姬飞花这些年一直都是这样孤零零一个人，心中忽然生出一股难言的酸楚，他静静望着姬飞花，虽然没有说话，可是他的目光已经说明了一切。

姬飞花轻声道：“你第一次见到我吗？”

胡小天道：“不知为何，总是有新鲜感！”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她长身而起，俯视胡小天道：“小胡子，你还记得第一次见到我的情景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记得，胆战心惊，不敢直视！”

“我就那么可怕？”

胡小天道：“那时候是！”

“现在为何不怕了？”

胡小天道：“因为心中有爱！”说这话的时候，他自己都不敢正眼看姬飞花，仿佛他才是一个羞涩的小姑娘，正在向心仪的男子表达爱意。

姬飞花道：“你啊你，始终都是见一个爱一个，小胡子，知不知道今晚西玛说了什么？”

胡小天意识到姬飞花避重就轻，巧妙地已经将自己的表白给糊弄了过

去，他张口想把话题扯回来。

姬飞花道：“黑胡可汗完颜陆熙生了重病，他已经将汗位传给了三儿子完颜烈祖，完颜烈祖继承汗位之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和沙迦和亲，做主将西玛许配给了沙迦十二王子霍格。”

胡小天愕然道：“黑胡和沙迦不是素不来往吗？为何他们会选择和亲？那霍格已经有老婆了，西川李天衡的女儿李莫愁啊！”

姬飞花道：“李天衡死了，李家在西川失势，李莫愁在沙迦自然没有了价值，别说是霍格的正妻，就算能够活着已经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了。”

胡小天心中暗叹，想不到李天衡的儿女命运如此悲惨，他沉吟片刻道：“黑胡和沙迦人一直以来最大的矛盾在于域蓝国，估计他们是想合力拿下域蓝国，打开中原西北的突破口，为以后共享中原江山奠定基础。”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应该如此。”

胡小天剑眉紧锁，他来北疆之前余天星就已经向他禀报了攻打域蓝国的详细计划，现在已经开始付诸实施，若是沙迦和黑胡当真和亲成功对自己而言肯定不是好事。

姬飞花道：“西玛这次过来真正的目的却是面见活佛接受祝福，她心中极不情愿嫁入沙迦，认为她的三王兄毁掉了她的幸福，她心中真正想念的那个人是你。”

胡小天苦笑道：“你该不是无聊到为我做媒吧？还是想劝我去解救她于水火之中？”

姬飞花道：“梵音寺高手如云，这还在其次，梵音寺真正的领袖人物还是活佛迦罗，此人神出鬼没，我们就算能够闯入梵音寺也未必能够顺利见到此人，可是西玛能！”

胡小天瞪大了眼睛，他已经明白了姬飞花的意思：“你是说要让我牺牲色相，诱惑西玛，由她为我引路，找到活佛迦罗？”

姬飞花道：“我只是提个建议，具体怎么办还要看你自己的意思，不过这样一来恐怕黑胡公主就得跟着你，不过你也没什么损失，又多了一位美人儿公主当老婆。”

胡小天愤愤然道：“姬飞花，你当我是那么随便的人？”

姬飞花却丝毫没有被他激动的情绪影响到，淡淡然道：“于公于私不失为

一个绝佳的选择！”

第八百四十七章【假戏真做】（上）

胡小天叹了口气，双手捂住脑袋蹲了下去：“我千里迢迢跑到这漠北苦寒之地可不是为了出卖色相的。”

“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即便是牺牲一下色相又有何妨？”姬飞花居然这样劝起了胡小天。

胡小天反问道：“若是我有难呢？你救不救我？”这次他直视姬飞花的眼眸，姬飞花平静的目光竟然因为他的注视而泛起涟漪，可是她并没有半点的犹豫，轻声道：“救！”

胡小天向前走了一步，正准备厚颜无耻地说出我让你这就救我的话，却听到雪洞外传来一个尖细的声音道：“两位小友，别来无恙？”

胡小天有些诧异地望向姬飞花，这个地方如此隐秘，如果不是事先约定，别人根本不会找到这里来。

姬飞花淡然笑道：“我和刘公公已经见过面了。”

胡小天心中暗叹，搞了半天自己却是来到孤鹰堡最晚的一个。他咳嗽了一声道：“刘公公快请进，千万别冻着了。”

刘玉章佝偻着瘦小的身躯走入雪洞之中，他抖落了身上的落雪，然后解开裘皮大氅，扬起一双雪白的眉毛，笑逐颜开，向两人抱拳道：“雪夜遇故人，值得喝上两杯！”

胡小天道：“可惜这里没酒。”

刘玉章道：“咱家这里有！”他从腰间解下一个精美的雕花葫芦，里面装着九阳春。首先递给了姬飞花，姬飞花也没有拒绝，接过之后，拔开木塞，仰首倒了一道酒线落入口内，然后递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灌了一口，感觉暖烘烘的无比受用，有些奇怪地望着他们两个，此一时彼一时，想不到昔日在皇宫之中势同水火，拼个你死我活的两人居然也能够坐在一起。

刘玉章颇有些反客为主的味道，最后接过酒壶饮了一口，然后道：“咱们坐下说话。”

三人重新围着篝火坐下，刘玉章道：“咱家早来了几日，为得是将这里周边的状况打探清楚，前日夜探梵音寺刚巧遇到了都督。”虽然他和姬飞花早已

离开了大康皇宫，两人都是被公众宣告死亡的人物，不过仍然习惯于用过去的称呼。

胡小天道：“看来你们都已经策划好了。”

刘玉章道：“现在已经可以断定，那两颗头骨已经被送到了梵音寺，至于头骨的下落只有活佛迦罗知晓，所以想要夺回头骨，关键就是控制住迦罗。”

胡小天道：“凭着咱们几个就算踏平梵音寺也算不上什么难事。”

刘玉章嘿嘿笑道：“以我们现在的实力自然算不上难事，但是我们如果硬闯进去，活佛迦罗察觉到事态不对，肯定会躲起来，这梵音寺内部构造复杂，咱家虽然得到了地图，可是还有一部分缺失，恰恰是最重要的金顶大殿。”他停顿了一下，笑咪咪望着胡小天道：“皇天不负有心人，看来这次连上天都来帮我们，刚好黑胡公主前来面见活佛接受赐福，对我们来说这可是个绝佳的机会。”

姬飞花和刘玉章的目光同时望着胡小天，胡小天明白，这两人想到了一处，都是想自己出卖色相搞定西玛，果然都是心机深沉不择手段的枭雄人物，说不定他们两个此前就已经商量好了。

姬飞花道：“当然最好能说服西玛公主站在咱们一边，如果不成，也只剩下硬闯梵音寺这条路了。”

胡小天道：“就算我能够混入梵音寺，可是也未必有机会接近活佛迦罗。”

刘玉章道：“西玛公主身边有一位女祭司雅素，她专程陪同西玛而来，按照过去的规矩，这位女祭司会全程陪同西玛，甚至包括面见活佛。”

胡小天愕然道：“你们让我扮成那个女祭司？”

刘玉章呵呵笑道：“你虽然易容功夫高明，可是毕竟很多地方会留下痕迹，想要蒙混过关，就必须由一个真正的女人来扮。”他细长的双目意味深长地看了姬飞花一眼，姬飞花从入宫的时候就跟在刘玉章的身边，刘玉章饮用她的鲜血多年，自然知道她的真实身份。

胡小天已经明白了两人的意思，是让自己说服西玛，由姬飞花和自己装扮成她的随从混入梵音寺，这么短的时间内还真是有些难度。怪不得姬飞花说要让自己牺牲色相，看来想要西玛死心塌地的帮自己做事，也只剩下这个办法了。

翌日清晨，大雪仍然在没完没了的下，孤鹰堡的建筑全都被白雪覆盖，

银装素裹，纯然一色。西玛一夜未眠，清晨起来，趴在窗前，望着外面飘飘洒洒的大雪，此时一只漆黑如墨的鸟儿落在窗台之上，抖去身上的几朵雪花，黑漆漆的一双小圆眼和西玛对视着。

西玛望着鸟儿不禁叹了口气，心中暗忖，可惜自己没有鸟儿的双翼，不然自己一定飞出牢笼，远远离开这个地方，眼前又浮现出胡小天英俊不凡的面孔，她摇了摇头，竭力将胡小天的影子从脑海中驱赶出去，无意中却看到那鸟儿嘴喙上叼着一支小竹筒，那鸟儿将竹筒放在窗台之上，然后用嘴喙碰了碰窗户，振翅向远方飞去。

西玛心中暗自惊奇，看了看身后又看了看外面，确信无人关注到这件事，这才将窗户打开，迅速将竹筒拿进来，竹筒只有小拇指般粗细，拧开之后，里面藏着一张纸条儿，西玛将之展开，却见上面写着：“今晚亥时，我来见你。”言简意赅，落款是胡小天。

西玛看到这三个字的时候内心中不由得突突狂跳起来，她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首先想到的是这十有八九只是一场恶作剧。可是谁又会专门弄这种恶作剧来欺骗自己？胡小天？他不是在东梁郡？又怎么可能来到万里之外的孤鹰堡？

这一封信搅乱西玛平静心湖，却不知胡小天也因此而纠结不已，让夏长明派出黑吻雀送信之后，这厮长吁短叹道：“长明，利用这种手段对付一位小姑娘，是不是不道德？”

夏长明居然点了点头。

胡小天认为夏长明是老实人，既然他点头证明这样的行为注定是不道德了，长叹了一口气道：“连我都看不起自己。”

夏长明道：“可凡事都有两面性，好事可以变成坏事，坏事也能够变成好事，按照常理而论主公的做法的确有不道德之嫌，可是若是主公不这么做，西玛公主会怎样？”

胡小天直愣愣望着他，不知夏长明要说出怎样一番高论。

夏长明道：“西玛公主接受完活佛的祝福然后就会被她的王兄送往沙迦，嫁给一个她根本不喜欢的男人，主公以为你和霍格之间她究竟更喜欢谁？”

胡小天道：“这还用问？”心说老子甩霍格十条街都不止。

夏长明道：“既然如此主公何必纠结？只要您能给西玛公主一世幸福，又何必介意手段和目的？更何况您此举乃是为了拯救天下苍生，虽然抱有机心和目的，可是也只有这样做可以分化黑胡和沙迦的联盟，整件事看来，若说

牺牲最大的还是主公。”他停顿了一下又道：“主公对西玛公主怎么看？”

胡小天道：“什么意思？”

“您喜不喜欢她？”

胡小天道：“谈不上多喜欢，可也不讨厌。”

夏长明道：“主公对她有没有一点点的欲望。”

胡小天居然脸皮有些发热了，白了夏长明一眼道：“你不要问的那么直白嘛！”

夏长明道：“主公照实说就是，如果西玛肯主动投怀送抱，您会不会打心底拒绝，还是会选择逢场作戏？”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你这么一说我心里似乎有点明白了。”

夏长明道：“明白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你跟小柔是不是木已成舟了？”

夏长明满脸通红，尴尬道：“主公，我非她不娶！”

胡小天哈哈大笑：“你啊你，我一直以为你是个老实人，看来也并非如此……哈哈……”

其实胡小天内心深处已经不再拒绝上演这出美男计，他的顾忌在于姬飞花怎么看他，会不会觉得自己在女人方面太过随便了，本来这次的漠北之行，憋住劲儿准备赢取姬飞花的芳心，可突然上演了这么一出，这让自己情何以堪，又该如何去面对姬飞花？虽然他顶着为国泡妞这个冠冕堂皇的借口，想起姬飞花淡漠的双眸，胡小天的内心又开始变得不淡定了，姬飞花若是喜欢自己，为何在这件事上表现得毫不介意，根本就像是一个局外人，难道在她心中压根就对自己没有一丁点的感觉？甚至在自己去跟别的女人偷会谈情的事情上都兴不起半点的嫉妒？如果真是如此，那么自己跟姬飞花之间的未来并不乐观。

胡小天心中暗叹，此时听到夏长明欣喜道：“黑吻雀回来了，它已经圆满完成了任务，主公，接下来全看你的了。主公还是好好休息，准备晚上的事情吧。”

胡小天极其不满地看了他一眼：“都当我什么？种马吗？”

第八百四十七章【假戏真做】（下）

给西玛事先送去纸条的目的是为了支开其他人，当然还有一个用意就是要让西玛给开窗户，胡小天当然不会选择大摇大摆从正门进入，他这个样子若是从正门进入，势必会招来黑胡武士群起而攻之。

夜深人静这厮再度来到佛心楼，轻车熟路地来到西玛房间的窗外，看到房间里面灭着灯，心中不由得有些失望，看来西玛这小妞要给自己一个闭门羹，如果她不给自己机会，那么这个计划岂不是全盘落空，自己这样灰溜溜回去，又将如何面对那些同伴，自诩魅力超群，这次要现原形了。

迎着头皮在窗户上轻轻敲了一下，然后回望身后，确信没有其他人注意到这边的事情。

过了一会儿却见里面的窗帘被拉开，胡小天目力超群，黑夜之中也能够视物，清晰看到西玛的俏脸，西玛站在窗前，手中握着一支弩箭瞄准了窗口。

胡小天慌忙指着自己的面孔，把脸尽量贴在窗户上，让她看清自己的样子。

西玛终于看清窗外果然是胡小天无疑，心中又是惊喜又是好奇，不知道他是如何来到这里又找到了自己，来到窗前，打开了窗户，胡小天随同一阵冷风带着风雪进入了西玛的房间内。

刚一落地，西玛就用弩箭指着他的胸口，压低声音道：“说！你来干什么？胆敢有半句假话，我让你万箭穿心！”

胡小天嘴巴一咧，笑容极其不屑，伸出手去将西玛的弩箭推到了一边，以传音入密道：“小心走火！”然后来到一旁的摇椅之上大刺刺坐了下去，身躯在上面摇晃了几下。

锵！西玛抽出弯刀，明晃晃的刀锋落在胡小天的颈上：“你不怕死？”

胡小天伸手握住她的手腕，不由分说用力一拉，西玛的娇躯失去平衡，跌倒在他的怀中，黑暗中两人随同摇椅一起晃动，西玛俏脸趴在他的胸口，将他强劲的心跳声听得清清楚楚，小声道：“放开我！”

胡小天道：“我若是放开你，你岂不是要去沙迦给霍格那个老头子当老婆？”

西玛啐道：“干你什么事？你才是老头子呢。”

胡小天道：“若是知道你回来会发生这种事情，我当初就该将你留在大康。”

西玛道：“你是我什么人？你想留就留？”

胡小天捧住她的俏脸，双目盯住她的明眸，声音低沉道：“我之所以万里迢迢地赶过来，是因为有些话我必须当面说出来，如果我不说，只怕会成为今生的遗憾。”

西玛咬了咬樱唇，感觉内心就快被胡小天灼热的目光融化了。

胡小天心中暗自内疚，胡小天啊胡小天，你简直是没人性，这种不要脸的话也能说出来。

西玛小声道：“有什么话，你赶紧说，说完赶紧走，不然我叫人了！”

胡小天道：“我喜欢你，若是你愿意，我可以带着你离开这个地方，我可以照顾你一生一世。”

西玛呆呆望着胡小天，忽然美眸中涌出晶莹的泪水，其实她本来也没那么容易感动，因为她原本信任的家人如今在政治利益面前只将她当成了一个工具，所以西玛正处于需要关爱之时，而她心中又暗恋着胡小天，胡小天此时的出现可谓是雪中送炭，再加上这厮甜言蜜语，趁虚而入的做法自然事半功倍。西玛牢牢将胡小天抱住，泣声道：“你知不知道，我无时无刻都在想着你……这该不是做梦吧？”

胡小天也没想到这么容易就把西玛给哄住了，心中又是得意又是内疚，又是感动，得意的是今晚的任务已经完成了一大半，感动的是西玛对自己竟然如此一往情深，内疚的是自己此次前来动机不纯，他暗自下定决心，既然说出的话就得负责，这次一定要将这妮子救出火海，看来自己的后宫团又要增添一位得力干将了。

胡小天好不容易才劝慰她止住泪水，就在此时，门外忽然传来敲门声。

西玛心中一惊慌忙从胡小天的身上爬了起来，以胡语回应道：“雅素大祭司，我已经睡了。”

外面传来雅素的声音道：“公主殿下，此时应该沐浴了。”按照规矩，前往梵音寺面见活佛迦罗之前，必须要斋戒沐浴，沐浴的时间也有讲究，每晚午夜子时。

西玛道：“来了！”她向胡小天做了个手势，本意是自己拖延一阵子，胡

小天好从窗口离去。却想不到胡小天居然去墙角的柜子里藏了起来。

西玛此时也已经来不及跟他说了，只能硬着头皮去打开了房门。

雅素带领四名少女走了进来，那四名少女手中还抬着一个精美玉质浴缸，那浴缸之中热气腾腾。不过连浴缸加上里面的热水至少要有一顿多，这四名少女竟然显得毫不费力，可见她们也都身怀不错的武功。胡小天从柜门的缝隙中向外望去，这才知道原来这群人是送水让西玛洗澡的。他刚才之所以没有选择抽身离去，是因为任务尚未完成，却想不到留下来看到了如此香艳旖旎的一幕，这厮屏住呼吸，瞪大了眼睛，自然不愿错过如此精彩的场面。

雅素一眼就看出西玛刚刚哭过，她轻声道：“公主殿下又何必过于伤心，等到后天见到活佛，有什么不开心的事情请他为你解惑就是。”

西玛点了点头，望着那浴缸，想起身后壁柜中还藏着胡小天，虽然胡女生性开朗，可是也不好意思当着一个男人的面脱去衣服沐浴，她向雅素道：“今晚可不可以不洗了？”

雅素道：“公主不可坏了规矩，若是不按照梵音寺的规矩来做，只怕是见不到活佛，得不到赐福的。”

西玛心中暗叹，真是羞死人了。

雅素见她犹豫，还以为是那四名侍女在场的缘故，挥了挥手，示意四名侍女拉开屏风，将她和西玛隔离在内，她又怎能想到壁柜之中还有一双眼睛正在虎视眈眈地看着。

西玛无奈只能一件件脱去衣服，胡小天在壁柜之中饱尽眼福，美人如玉看得这厮血脉贲张。如果说刚开始还有些犹豫，内心中还有些被道德所谴责，现在是一点都没有了，如此美人，一颗芳心系着自己，自己当真是却之不恭了。想起霍格那个杂碎，这厮心中更是坚定了带走西玛的决心，这棵好白菜说什么也不能被那口猪给拱了。

西玛尽量后背朝着壁橱，可是雅素帮忙伺候她沐浴，让她转过身去，给胡小天来了一个三百六十度全景展示。

胡小天下意识地摸了摸鼻子，还好没流鼻血。

西玛心中羞涩难奈，雅素似乎从她的表情上看出了一些端倪，轻声道：“公主殿下今天好像有些神不守舍呢。”

西玛叹了口气道：“我不想去沙迦，不想嫁给那个霍格。”

雅素道：“大汗又岂会害你，这一切都是长生天注定的缘分，公主殿下还是不要胡思乱想了。”

西玛道：“后天可以见到活佛吗？”

雅素点了点头道：“后天一早，活佛会在金顶大殿和公主相见，并为公主赐福。”

西玛道：“纵然有活佛赐福，我这一生也不会幸福的。”

雅素道：“公主不可以这样说，尤其是在活佛面前千万不可胡乱说话。”活佛迦罗在黑胡地位崇高，即便是公主也不可对活佛说任何不敬的话。

西玛道：“其实我心中明白，父汗、王兄，包括黑胡的所有人，只不过是将我当成一个工具罢了，没有人在乎我的死活。”她走出浴缸，雅素为她披上洁白的浴袍，轻声道：“公主诵经之后还是早些休息。”

雅素让人撤去屏风，四名胡女过来将浴缸移走，举重若轻，实力都非同泛泛。

雅素向西玛行礼之后退了出去，西玛将房门插上。又趴在门上听了一会儿，确信无人在外面偷听，这才来到壁柜前，将藏身在里面的胡小天放了出来，想到自己刚才沐浴的情景可能被胡小天看了个干干净净，俏脸羞得通红，红扑扑的煞是可爱。

胡小天望着宛如出水芙蓉般的西玛，也是心猿意马，这厮抿了抿嘴唇，低声道：“我……我还是先走了。”他作势要走，却被西玛一把抓住了手臂，柔声道：“你这就走，不管我了？”

胡小天转过身去，望着西玛柔情似水的双眸，内心中忽然一阵激荡，管他什么良心道德，管他什么政治目的，事已至此，箭在弦上不得不发，傻子才会错过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他猛然一扯，将西玛的娇躯拉入怀中，就势扯开她的浴袍，白色的浴袍于无声中落在厚厚的地毯之上……

寒风凛冽，大雪纷飞，佛心楼最顶端的那盏灯突然灭了，在佛心楼对面的屋脊之上，一个孤独而高傲的背影望着风雪中的佛心楼，双目中的光芒也随着那盏灯的熄灭突然黯淡了下去……

第八百四十八章【梵音寺】（上）

胡小天躺在地毯上，西玛柔软细腻的娇躯伏在他的胸膛上，温顺的如同一只羔羊，她好想留住这一刻，直到永远，可是她又明白清晨很快就会到来，她必须要面对生命中的另外一天。手指在胡小天的胸膛上画着圈儿，忽然两颗晶莹的泪珠落在他的胸膛之上。

胡小天伸出手去，轻轻抚摸着她丝缎般柔顺的秀发。

西玛亲吻了一下他的面颊，在他身边躺下，痴痴望着他英俊的面颊，然后小声道：“你走吧！再也不要回来。”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为什么？”

西玛道：“我不想你为了我冒险，这里是黑胡，不是你的国度。”

胡小天淡淡笑了起来，捧住西玛的俏脸，一字一句道：“我说过的话就一定会做到，你是我的女人，没有人可以将你从我的身边带走。”

西玛扑入他的怀中，芳心幸福到了极点，如果胡小天的这句话只是谎言，她也宁愿永远活在欺骗之中。

西玛道：“你来漠北只怕不仅仅是为了我吧？”她虽然性情单纯，可是她并不傻。

胡小天也不瞒她，男女之间的事情说来奇怪，有了这种事感觉距离突然就被拉近了，看来缩短距离的最好方法还是深入了解。胡小天道：“带你走是最重要的事情，还有一件事就是拿回被梵音寺带走的東西。”

“什么东西？”西玛显然不清楚其中的内情。

胡小天道：“两颗头骨。”

“我帮你！”西玛甚至不问理由，女人一旦认准了一生追随的男人，整个身心都放在了他的身上，更何况胡小天又不是在针对黑胡帝国，而是要从梵音寺取走本来属于他的东西。

接连几日的大雪让梵音寺笼罩在厚厚的积雪之中，唯有金顶大殿仍然没被积雪掩盖，旭日东升，金光灿烂，在一片银装素裹的世界中越发显得璀璨夺目。

黑胡公主西玛在一众武士的护送下，在大祭司雅素的陪同下抵达了梵音

寺外，在通往梵音寺的阶梯前，众武士翻身下马，按照梵音寺的规矩，寻常武士在这里就必须止步，不得继续前行，因为黑胡公主西玛的特殊身份，由大祭司雅素陪同她前往梵音寺并进入金顶大殿。

西玛的表情显得有些紧张，因为身边的大祭司雅素已经被胡小天设计调换，至于真正的大祭司雅素如今被制住穴道，不知被胡小天藏在了什么地方，不过胡小天答应过她，留下雅素的性命，想来她不会有事。

侧目看了身边的雅素，身高体态简直看不出半点的破绽，大祭司白纱敷面，只露出一双眼睛，雅素的双目是海水一样的深蓝，身边此人也是，西玛心中暗忖，一个人的易容术可以改变形容，却没想到竟然可以改变眼睛的颜色。

陪在她右侧的乃是一名侍女，这名侍女却是胡小天假扮，他虽然男扮女装可是仍然无缘进入金顶大殿，只有大祭司雅素才有这个可能，他不由得向假扮雅素的姬飞花看了一眼，姬飞花传递给他一个坚定的眼神，示意他不必为自己担心。

胡小天 and 姬飞花一左一右陪同西玛走上台阶，西玛低声道：“什么事情都瞒不过活佛。”

胡小天从她的话语中已经听出她的怯意，低声安慰她道：“你不用怕，一切有我。”同时以传音入密向姬飞花道：“你要小心，若是有什么变化，我第一时间冲进去。”

姬飞花淡然道：“里面的事情我来应付，你只需按照计划行事就是。”

通往梵音寺的台阶共有九层，走上三层台阶，方才看到一队红衣番僧前来迎接，为首一人方面大耳，乃是梵音寺八大护法之一的弥陀，虽然气温寒冷，他却赤裸着两条臂膀，暴露在外面的手臂肌肉虬结，健硕发达，双手合什，声如洪钟道：“小僧奉师父之名特来迎接公主殿下！”

西玛点了点头道：“大师辛苦了，劳烦大师引路。”

十二名番僧分成两列排开，走在前方为他们引路。西玛真正担心得还是胡小天露陷，毕竟一个大老爷们装成了侍女，转脸看看他，却见这厮低眉顺耳，哪里还看得出半点原来的样子，再加上他一身女装，西玛差点就要笑出声来，幸亏还记得现在所处的环境，这才控制住了想笑的冲动。有胡小天在她身边，心中顿时安稳了许多。

胡小天一双眼睛偷偷左顾右盼，途经之处，不时可以看到修行的番僧，粗略估计已经见到了几百人，难怪说这梵音寺和天龙寺可以分庭抗礼，抛开寺院的历史不言，单单是僧众的数量就有一拼。

进入前殿之后，弥陀止住脚步，向西玛道：“公主和大祭司请随我来！”

姬飞花已经提前将他的话以传音入密告诉了胡小天，西玛以胡语让胡小天留步，梵音寺方面也安排了人接待，一个年轻英俊的红衣番僧来到胡小天面前，向他做了个邀请的手势，胡小天佯装羞涩，低下头去，看着脚尖，跟在那年轻番僧的身后前往左侧院落休息。

想要去往左侧的院落，需要经过长长的转经长廊，那年轻番僧向胡小天叽里咕噜说了一句，胡小天也听不懂他在说什么，只是低头不语，还好他现在扮成一个女人，那番僧并未生疑，以为这侍女只是害羞，转入一旁的院落，这院落应该是接待客人之用。

里面也没有其他人在，番僧请胡小天在里面坐了，然后取了一杯热腾腾的酥油茶过来递给他。

胡小天笑了笑接过酥油茶，那年轻番僧又说了句什么，看到胡小天仍然没有回应，脸上不由得露出怀疑之色，胡小天心中暗叫不妙，若是这种状况继续下去，自己十有八九就要露陷，脸上做出讶异的表情，指了指年轻番僧的身后，那年轻番僧不知是计，转过身去，被胡小天一掌击在颈后，顿时晕倒过去，胡小天制住他的穴道，将番僧身上的僧袍迅速扒了下来，然后脱下女装，利用易筋错骨恢复原来的身形，番僧的体型和自己差不多，胡小天穿上他的僧袍，戴上帽子，然后将番僧拖到角落后藏好，这才大摇大摆走了出去。

梵音寺番僧虽然很多，可是彼此之间都未必认得，胡小天按照脑海中事先记忆的地图，从小路向藏经阁的方向靠近。

姬飞花和西玛两人来到金顶大殿前方，金顶大殿殿门紧闭，门前立有四位褐衣番僧，弥陀向前向他们道明情况，西玛心中不由得紧张起来，姬飞花以传音入密向她道：“你不用担心他们不会想到你跟我们联手，回头一旦有状况，他们必然会派出番僧保护你，你务必要记住，千万不要反抗，跟随他们逃走，胡小天会在第一时间前去救你。”

西玛咬了咬樱唇，虽然她并不知道对方是谁，可是总觉得对方的话充满了不可抗拒的力量，心中对姬飞花有种说不出的敬畏。

金顶大殿的大门缓缓展开，弥陀重新回到西玛身边，恭敬道：“公主请进，大祭司请进。”

西玛和姬飞花两人走入大门，弥陀并未随同他们进入，负责引领她们的却是一个身穿素白色僧袍的小沙弥，那小沙弥手中捧着一盏酥油灯，金顶大殿内光线黯淡，西玛和姬飞花刚刚走入大殿内，身后大门就缓缓关闭，小沙

弥道：“两位施主请除下鞋履随我来。”他捧着酥油灯光着脚丫向前方走去，每走一步，脚下的金砖就随之点亮。

西玛和姬飞花也将脚上的皮靴除去，一尘不染的白袜踩在金砖之上，金砖也随之点亮，金砖之上所刻的图案乃是步步生莲。随着她们前进的脚步，一朵朵金色莲花被点亮，整个大殿也变得明亮许多。

小沙弥在佛祖金身前方停下脚步，西玛和姬飞花两人来到早已准备好的蒲团之上参拜，西玛跪拜之时口中念念有词，芳心中暗自祈祷，希望佛祖不要责罚自己今日之所为。

小沙弥将灯火放下，然后道：“两位稍待，小僧这就去请师父过来。”

西玛柔声道：“有劳小师父了。”

那小沙弥转身去了，空荡荡的大殿之中只剩下西玛和姬飞花两人，可是那小沙弥离开之后许久不见回来，别说西玛，连素来镇定的姬飞花也感觉到事情有些不对了。

西玛本想开口说话，却被姬飞花以传音入密制止，低声道：“你只当什么都没有发生过，我感觉好像有人在暗处观察着咱们。”

姬飞花只是一种感觉，以她强大的洞察力并未感觉到任何的呼吸心跳，若是有人藏身在周围，那么这个人可以骗过自己的感知，其武功也必然深不可测。

就在等得有些不耐烦的时候，终于听到那小沙弥托托托的脚步声，他瘦小的身影随着灯光一起出现，笑咪咪望着她们两人道：“让两位久等了，师父请你们进去呢。”

第八百四十八章【梵音寺】（下）

临近藏经阁，胡小天听到前方响起脚步声，虽然他已经换了番僧服饰，可是毕竟不懂胡语，狭路相逢只怕会生出不少的麻烦，于是腾空而起，落在右侧屋顶之上，向下俯瞰，却见有四名番僧迈着整齐的步伐，列成一队缓步行进，他们步伐一致，目光空虚，每一步似乎都经过精确地计算，步幅节奏几乎一模一样。

这里距离藏经阁已经不远，按照他们事先的计划，胡小天要在和姬飞花分手半个时辰后，赶到藏经阁放火，目的绝非是为了烧毁这座藏经阁，而是为了吸引梵音寺全寺僧众的注意。

等到那四名番僧走远之后，胡小天正准备跳落下去，却听到旁边的院子里响起房门开启的声音，他慌忙停下动作，藏身在屋顶循声望去，只见从房内出来了两个人，一人是番僧，另外一个却是一位中原人，胡小天第一眼就认出此人竟然是鬼医符刑身边的哑巴。

可那个哑巴如今不但说起了话，而且声音洪亮中气十足，或许是聊到了愉悦之处，发出一串响亮的笑声，胡小天仔仔细细又看了一遍，没错，这厮绝对是鬼医身边的哑巴无疑，这鬼医符刑从开头和自己相识到现在始终都是一个大大的骗字，压根没有说过实话。

胡小天心中暗叹，和鬼医符刑相比自己终究还是火候稍逊，连他的弟子都是如此高明，将自己轻松骗过，其实这也怪不得胡小天，对方不说话，装哑巴他又从何识别？

那番僧带着哑巴一起向藏经阁的方向走去，胡小天等两人走远方才跟了上去，对寺庙而言，藏经阁往往都是戒备最为严密的地方，因为里面藏有寺中的佛经典籍，所以通常不允许外人进入，看到哑巴居然一路畅通无阻，可见他跟梵音寺的关系何等密切。

胡小天看准机会从围墙之上飞掠而起，一个呼吸之间已经掠过围墙和藏经阁之间的空地，身躯宛如大鸟一般稳稳落在藏经阁的三层顶面，他选择背阴的一侧，身躯紧贴在顶面的鎏金宝瓶之上，迅速脱去外面的僧袍，露出里面纯白一色的雪貂紧身衣，趴在积雪的屋顶之上，俨然与积雪融为一体。

胡小天选择飞掠的时间恰恰是哑巴进入藏经阁大门的时候，因为哑巴的进入而吸引了诸多番僧的注意力，等若为胡小天的潜入打了掩护。

藏书阁的构造和中原建筑不同，乃是三层圆顶结构，胡小天抬头看了看天空，距离约定的时间已经差不多了，他移动到无人一侧，双足勾住屋檐，身躯宛如大蝙蝠一般倒挂在屋檐之上，从腰间取下弩箭，瞄准了气窗的孔

洞，咻咻咻，接连射出五支磷火箭。

跟随小沙弥来到后殿，后殿光芒闪烁，却见四壁之上全都是密密麻麻的佛龕，每一座佛龕内都亮着长明灯，小沙弥将酥油灯缓缓放在正中卐字台上，然后双手合什，神情恭敬道：“师父，她们到了！”

卐字台缓缓转动起来，越转越急，到最后已经看不清卐字的轮廓，随着转动卐字台开始沉降，在大殿正中原本属于卐字台的地方出现了一个直径大约两丈的莲花池，池内水汽腾腾，云雾缭绕。

姬飞花心中暗忖，这活佛倒是会故弄玄虚，难不成他要从莲花池内现身？

小沙弥道：“公主殿下请沐浴更衣！”

西玛向姬飞花看了一眼，她只知道前来梵音寺接受活佛赐福，却并不清楚其中的过程，此前一切都由雅素大祭司来安排，现在身边的雅素只是假扮，她也担心会穿帮。

姬飞花向小沙弥扫了一眼道：“小师父不准备回避吗？”

小沙弥道：“正要回避。”他一步步退了下去，很快就消失在黑暗之中。

姬飞花的意识已经在这会儿功夫扫遍四面八方，她并未察觉到这周围有其他人的存在，向西玛以传音入密道：“你照做无妨！”

西玛咬了咬樱唇，虽然沐浴更衣并非第一次，可是在一个完全陌生的女人面前脱衣服却还是第一次，她强忍住内心的娇羞，来到莲花池旁，将衣服一件件褪去，小心翼翼地走入莲花池内，池水碧波荡漾，温暖舒适，西玛走入池水之中顿时忘却了羞涩和恐惧。

此时原本平静的莲花池水却突然旋转起来，西玛心中一惊，还未反应过来，水池下方竟然出现了一个大洞，她娇呼一声，身体随之坠落下去，姬飞花已经在第一时间反应了过来，单掌拍出，一股强大的吸引力裹住西玛赤裸的娇躯，将她从坠落的势头中解救出来，同时展开白色浴巾将西玛层层裹住。

蓬！的一声巨响，水花四溅，光芒映射下，水雾呈现出七彩光华，濛濛雾气之中一个身影闪现，却是一个年轻英俊的僧人，那僧人年龄最多不超过三十岁，剑眉朗目英俊非凡，他身穿纯然一色的雪白僧袍，僧袍之上尘不染，身躯竟然是漂浮在虚空之中，双足距离地面有一尺的距离，四周水汽濛濛，但是没有一滴水珠儿落在他的身上，他的外表分明就是中原人。

西玛内心的震惊已经让她忘记了恐惧，她根本没有想到这位让黑胡人举国膜拜的活佛迦罗竟然是一个中原男子。

白衣僧人目光平和，他的目光投向姬飞花，姬飞花知道自己刚才展露出的武功已经足以证明自己绝非大祭司雅素，她应变也是奇快，扣住西玛的咽喉，冷冷望着白衣僧人。

白衣僧人叹了口气道：“其实生死并没有什么分别，你费尽思量选择的目标绝不是公主，你也应当知道，贫僧绝不会受你的威胁，你这样做无非是想让贫僧相信，你在要挟公主，其实是在为公主开解。”他深邃的双目盯住西玛公主道：“公主殿下为何要帮助外人来害贫僧呢？”

西玛心中大惊，想不到这白衣僧人竟然看得如此透彻，咬了咬樱唇道：“活佛救我……”她心中仍然存在一线奢望，希望迦罗活佛没有发现其中的破绽。

白衣僧人微笑道：“世人都指望着活佛救赎自己，其实这世上任何人都救不了你，能救赎你自己的唯有你自己。”说话的时候目光却望着姬飞花，这番话听起来好像是在回答西玛，可实际上却是针对姬飞花而言。

姬飞花静静望着白衣僧人，她放开了西玛，刚才的莲池沐浴，突然发生的险情其实只不过是对方在设计查探自己的底细，看来对方早已怀疑了自己。以西玛作为试探，而自己却因为西玛遭遇险情而暴露身手，也因此而暴露了身份。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不错，能救赎自己的唯有自己。”她向前走了一步，挡在西玛的身前，以传音入密向西玛道：“离开这里，越远越好。”

西玛咬了咬樱唇转身向外面逃去，她心中只剩下一个念头逃离这里，尽快和胡小天会面。

白衣僧人并没有任何的動作，仿佛没有看到西玛的逃离，脸上带着淡淡的的笑意，可是一双眼睛目光却是漠然无情：“施主费尽心机混入金顶大殿，为的是见我还是杀我？”

姬飞花道：“黑胡百姓只怕不知道深受他们顶礼膜拜的活佛竟然是一个中原人吧？”她不再说黑胡语言，直接用中原的话语说道。

活佛迦罗淡然道：“人有国界种族之分，佛哪有这些分别和界定？施主这番话说得真是可笑呢。”

姬飞花道：“看来有人还真将自己当成了佛？”

活佛迦罗道：“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心中有佛人皆是佛！”

姬飞花道：“佛门弟子四大皆空，你既然自认是佛，为何连心中的贪念都放不下？”

活佛迦罗微笑道：“施主的这句话却让贫僧不明白了。”

姬飞花道：“一个人连自己是谁都不敢承认，又有什么资格去点化世人，妄称为佛？你纵然千变万化，可终究还是骗不了我，明晦师父，这梵音寺上下知不知道他们信奉的活佛原本出身于天龙寺呢？”

活佛迦罗古井不波的双目终于泛起了涟漪，这微弱的波动虽然稍闪即逝，可是仍然没有逃过姬飞花敏锐的目光。活佛迦罗轻声叹了口气道：“贫僧已经远离是是非非，尔等又何必苦苦相逼呢？”这句话分明已经承认了自己的身份。

姬飞花道：“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若是你不主动挑起这场是非，别人又怎能想到你仍然活在这个世界上？”

活佛迦罗微笑道：“很快就不会有人想到了。”平淡和蔼的笑容顷刻之间隐去，凛冽的杀机从他的周身弥散而出，四面八方铺天盖地笼罩了这后殿的每一寸角落，四周佛龕上的长明灯被杀气所冲，光焰颤抖起来。

姬飞花静静站在原地，她的目光依旧平和淡定，在她前方不远处的那盏酥油灯，灯焰如昔，平静依旧……

第八百四十九章【人生如灯】（上）

火焰从藏经阁的内部燃起，磷火箭为特殊材料制成，遇水非但不灭反而会越燃越旺，果不其然，很快藏经阁内的番僧就发现了火情，他们提着水桶第一时间来救，水桶泼在燃烧的磷火之上，轰的一声，火焰非但未见熄灭反而蹿升起来，两名救火的番僧顷刻间被火焰吞噬，惨叫着四处逃窜，有同伴过来想用毛毯去救，却被燃烧的番僧懒腰抱住，磷火蹿到同伴的身上。

几名番僧的身上被点燃，没头苍蝇一样的到处乱闯，本来磷火蔓延的速度就快，他们慌不择路的逃窜大大加速了火势的蔓延，更有番僧从楼梯上滚落下去，所到之处，无不起火燃烧。

胡小天从缝隙中看到里面惨烈的一幕，心中暗暗感叹，如果不是为了大局，自己下手也不会如此残忍。

此时下方传来一声厉喝，却是下方有人发现了藏经阁屋檐上的胡小天。

一名红衣番僧第一个反应了过来，足尖一顿，身躯已经向胡小天藏身之处飞扑而来。

胡小天扬起手来，瞄准那番僧就是一箭，他手中的短弩乃是诸葛观棋特制，近距离射杀即便是一流高手应付也有难度，更何况这普通的番僧，那番僧被磷火箭射了正着，在空中惨叫一声，周身已经燃烧起来，动作在空中走形，重重撞在屋檐的边缘，然后直坠而下。

当！当！当！下方传来阵阵金属的鸣响，胡小天举目望去，但见有十多个番僧手中亮出金晃晃的经筒，右手急转，经筒边缘锵锵露出一排锋利的刀刃，伴随着众番僧齐声怒喝，经筒旋转着飞向空中，从不同的角度向胡小天飞旋而去。

胡小天冷哼一声，身躯腾空而起，右手从腰间抽出软剑，这柄软剑乃是宗唐新近为他铸造而成，比起此前那一柄更加坚韧锋利，匹练白光笼罩胡小天的身体周围，但听到乒乒乓乓的声音不绝于耳，胡小天将飞向他的这些佛门暗器逐一击落，此时藏书阁的火势已经从内部燃起，浓烟升腾，胡小天并不想和这帮番僧恋战，准备夺路而走之时，一道灰影从人群中闪身而出，照着胡小天劈空就是一掌。

人还未到，掌力先行欺至，聚散的浓烟从中分开，烟尘散处，一股强大的无形掌刀以撕天裂地的气魄向胡小天头顶劈去，胡小天从前方骤然增强的压力已经判定出对手的强大，想都不想手中软剑在空中疾点，一柄剑刃顷刻间幻化为万千道光芒，光芒将无形掌刀割裂得支零破碎，掌刀强大的威力也因为被分裂为无数段而化于无形。

胡小天右手剑化解了对方的掌刀，左拳微微回收，旋即如出海蛟龙一般弧形攻向对方，这一拳像极了拳击中的摆拳，简单的一拳却是胡小天从神魔灭世拳中总结提炼而成，加上这一拳凝聚了他的强大内力，威力不容小觑。此时他已经看清对手的面目，突然发动袭击的强大对手乃是鬼医符利的心腹哑巴。

哑巴掌刀被胡小天化解，右拳即刻回收，化掌为拳，拳峰一个微妙的逆向旋转，和胡小天攻来的一拳正面相撞。

两人的身躯都在半空之中，可是胡小天占据了居高临下之势，而且胡小天本身的功力要强过哑巴，双拳硬碰硬相逢，以两人为中心，无形气浪向四周辐射而去，笼罩两人身体的烟尘顷刻间散得干干净净。

哑巴因承受不住胡小天这一拳的强大压力，身躯直坠而下，在落地的过程中他回旋辗转，尽量延长落地的时间和距离来获得充分缓冲的时机。

胡小天却在这一拳之后，借着反震之力，身躯陡然拔高，宛如雄鹰般一飞冲天，同时向空中射出一支响箭，响箭直冲云霄，飞到尽头在空中炸响，蓬！的一声巨响过后，空中浮现五彩浓烟。

当！咚！暮鼓晨钟乃是佛寺之中亘古不变的规则，然而今日钟鼓齐鸣，显然有大事发生，钟楼之前，数千斤重的青铜大钟被人高举过顶，那举钟的僧人虎目虬须，正是象印大师，重达千钧的大钟在他手中举重若轻，看似毫不着力，他一步步向金顶大殿的方向走去。另外一边鼓楼之上，一位白发苍苍的老者手握鼓槌，咚！咚！咚！咚！击打在大鼓之上，音波沉闷传遍四面八方，但凡听到鼓声的番僧都觉得心跳被鼓声影响，有若心脏被一股无形的力量撕扯，痛苦到了极点。

就在众番僧痛苦不堪之时，象印一掌拍击在大钟之上，大钟的声音宛如晴空霹雳，当！的一声巨响，竟然震得十多名番僧当场吐血而亡，有番僧慌忙提醒众人撕下衣服塞住耳朵，尽量减轻对方对自己的影响，与此同时，数百名番僧朝着象印围拢过来，他们意识到必须先将这两位陌生来客除掉，方才能够消除危险。

象印哈哈大笑，望着潮水般涌向自己的僧众，非但没有后退，反而加速了步法，陡然他将大钟倒转抛了出去，那大钟犹如陀螺一般滴溜溜在地面上飞速旋转，大钟一边旋转一边向前行进，钟顶和地面剧烈摩擦生出一道长长的火星轨迹，象印腾空飞起，落在大钟之上，内力催动大钟，有若乘坐在一艘攻无不克的战车之上，大钟冲入僧众人群。梵音寺的僧众大都赶往藏经阁救火，虽然如此这边也有二百余人，这些僧众看到大钟急速而来，一个个慌忙闪避，闪避不及者被大钟撞击碾压，轻者骨断筋折，重者被碾压成为肉泥。

象印虽然是佛门弟子可是杀性奇重。

正在击鼓的老者乃是刘玉章，按照他们的事先计划，在姬飞花进入金顶大殿之后，胡小天前往藏经阁放火，在胡小天给出信号之后，象印和刘玉章两人从正门进入制造混乱，吸引梵音寺僧众的注意力，从而给胡小天和缘木两人前往金顶大殿接应制造机会。

刘玉章抬脚将大鼓从鼓楼之中踢出，那大鼓咕噜噜向前方滚去，刘玉章腾空飞起，手中鼓槌有若流星般砸向两名提着禅杖冲向他的番僧，两名番僧看到鼓槌快如闪电，慌忙扬起禅杖想要将之击落，禅杖虽然击中鼓槌，却无法阻挡鼓槌强大无匹的力量，鼓槌竟然震得禅杖反弹而起，正中两名番僧的头颅，砸得他们脑浆迸裂命丧当场。

刘玉章足尖一点，身躯腾飞，双足轮番踏在大鼓之上，鼓声咚咚咚作响，仿佛整个天地都为之震颤。

钟鼓齐鸣，梵音寺四面八方传来嗡嗡的噪声，众僧举目望去，梵音寺正东的天空中一片黑压压的乌云席卷而来，定睛一看，哪是什么乌云？根本就是成千上万只乌鸦，那乌鸦体形不小，成千上万只乌鸦聚集在一起，将梵音寺的上空遮挡住，整个梵音寺陡然黯淡下来，宛如夜幕降临。

西玛亡命向金顶大殿的外面逃去，可看到一个瘦小的身影迎面走来，挡住她的去路，正是刚才为她和姬飞花带路的小沙弥，西玛望着那小沙弥苦苦哀求道：“小师父，您放我离开这里。”

那小沙弥面无表情道：“尔等竟敢对活佛不敬，今日定要拿了你的性命敬献佛祖。”小小年纪说话竟然如此歹毒。他一拳向西玛攻去，出手如同闪电，显然武功不弱。

西玛虽然擅长骑射，在武功上也有些造诣，可是跟小沙弥对了一拳，竟然被震得手臂酸麻连连后退。那小沙弥一拳攻完，从腰间锵！地拔出戒刀，刀光霍霍，一刀快似一刀，根本没有手下留情的意思，显然要夺了西玛的性命。

西玛没有来得及穿上衣服，身上只披了一条浴巾，更何况则小沙弥的武功如此厉害，几个回合下来已经露出败象，小沙弥觑准时机，一刀砍在西玛的肩头，虽然西玛及时沉下肩头，这一刀并没有落实，可仍然将她砍得鲜血四溅，西玛娇躯摇晃了一下，紧紧咬住嘴唇，脸色苍白如纸。

小沙弥一步步向她逼近，脸上露出和年龄并不相符的残忍狞笑。

西玛香肩半露，娇艳如雪的肌肤之上被戒刀砍出一道寸许长度的血痕，

鲜血汨汨流出，将白色浴巾染红，当真是触目惊心。她嘴唇上叼着一支玉笛，竭力吹响，却没有发出任何声息。

小沙弥有些好奇地望着她，不知她死到临头为何还要吹那支玉笛，难不成是在呼唤帮手？

飞泉从空中俯冲而下，直奔金顶大殿的方向，所到之处，乌鸦纷纷闪避。胡小天已经来到金顶大殿附近，看到飞泉俯冲的方向已经确定了西玛大致所在的位置，他大吼一声，呼唤飞泉，飞泉在空中一个斜向盘旋，从他的身边掠过，胡小天在飞泉经过之时，腾空一跃，稳稳落在飞泉的背上，飞泉去势不歇，直奔金顶大殿的西南角。

胡小天从飞泉的背上剑鞘中抽出玄铁剑，凝聚全力，照着前方大殿的墙壁就是一剑，凝聚全力的一剑，威力足可开山裂石。

第八百四十九章【人生如灯】（下）

小沙弥扬起戒刀，这一刀却是要向西玛的颈部斩去，小小年纪并无怜香惜玉之心，他这一刀要让西玛身首异处。

西玛万念俱灰，胡小天啊胡小天，看来你我只能来生再见了！就在她绝望无助之时，身后墙壁从外面破出一个大洞，冷风飕飕，伴随着一声沉闷的大吼，一道身影从她的头顶越过，一剑挡住了小沙弥夺命的一刀。

却是胡小天在生死关头终于赶到，以玄铁剑挡住了小沙弥的攻击，小沙弥满面错愕，真不知他是从哪里冒出来的，金顶大殿墙体极其坚固，门窗也是用精铁铸成，竟然被此人一剑劈开，这一剑之威实在是震撼人心。小沙弥还没有来得及看清对方的样子，就被一股庞大的力量震得倒飞了出去，腾云驾雾般飞向后方，重重摔倒在墙角。

胡小天并未追杀一个小孩子，将自己的外衣脱下，裹住西玛，带着她从墙洞中钻了出去，此时看到夏长明带着雪雕也已经来到上方空中，他让夏长明保护西玛先离开这是非之地，然后又从墙洞中钻了进去。

那小沙弥刚刚从地上爬了起来，满面灰尘，双目中充满了恐惧，他年龄虽然很小，可是却知道只要对方愿意完全可以轻易夺去自己的性命。

胡小天扫了他一眼就大步向里面走去，并没有理会这小沙弥，小沙弥也不敢去追，惶恐望着胡小天前行的方向，一双小手攥紧拳头，连大气都不敢出了。

长明灯灯火被罡风舞动，忽明忽暗，活佛伽罗轻轻拍出一掌，他的手掌洁白如玉，出掌有若莲花盛开，极其缓慢，却在姬飞花的面前幻化出六朵莲花的影像。

姬飞花也是一掌迎出，她的手掌近乎半透明的质地，手掌舞动有若风中兰花轻舞飞扬，如果有人看到眼前的情景，绝不会想到这两人正在进行你死我活的生死比拼，只会被眼前绝美的景象所震惊。

六朵莲花环围在一起，美轮美奂，每朵莲花之中却蕴藏着巨大杀机，莲花的幻影倏然合成一体，活佛迦罗的指尖已经变成了血红色，姬飞花的手指却几乎变成了透明。

双掌交错，无声无息，四壁长明灯却犹如麦浪一般起伏，宛若莲花的手掌和姬飞花对撞之后，骤然回缩，化掌为拳，洁白的拳头周围竟然弥散出一层若有若无的血雾。

姬飞花的也和他同时变幻招式，近乎透明的拳头周围散发出幽兰色的光华。

此时两人脚下的金砖地面，方才一个个崩裂开来，声音此起彼伏有若爆竹。

血雾和蓝光于虚空中相遇，红蓝两种不同的光芒暴涨，四周摇摆不定的长明灯为两人双拳对撞的气浪所冲，竟大半熄灭，后殿的光线变得越发黯淡，唯有那盏被摆放于中心的酥油灯依然光焰平静。

乍合乍分，活佛迦罗并没有急于发动下一次的进攻，望着姬飞花的眼光中充满了震骇，在刚才的几次交手中，他看似没有落下半点下风，可是唯有他们自己才清楚真实的状况，由始至终，姬飞花都护着那盏酥油灯，活佛迦罗并不知她护灯的用意何在，可是单从这一点就能够看她面对自己并没有使出全力。更让活佛迦罗诧异的是：“你是凌嘉紫的什么人？”

姬飞花的唇角露出了一丝淡淡的笑意，活佛迦罗这样问就代表他已经承认了和凌嘉紫之间的瓜葛，姬飞花并没有说话，只是左足向前探出，右腿微屈，左掌前伸，右掌高扬过顶，双臂环围，宛如抱月。

活佛迦罗看到她的动作，内心剧震，睁大了双眼，再也不复最初之淡定，缓缓点了点头道：“是你，小花！”

姬飞花点了点头：“当年我受尽欺凌，在太子妃那里境遇也没有太多改善，一天躲在小黑屋内哭泣的时候，一位好心人送给了我一盏灯，他对我说……”

活佛迦罗道：“人生如灯，灯不灭，心不死！那小孩子问他，可是灯油若是干了呢？心死了，岂不是人就要死？”

姬飞花的眼光落在那盏酥油灯上：“他说这世上有一种长明灯，就算人死了，灯仍然会亮着。”

活佛迦罗的表情变得慈和而温暖，他沉声道：“我没有看错，你果然非池中之物。”

姬飞花道：“我却看错了，我以为您已经死了，原来您一直都好端端地活在这世上。我现在是应当称您为活佛还是称呼您为明晦师父？”

活佛迦罗微笑道：“明晦早已死了。”

姬飞花望着那盏灯道：“听闻明晦的死讯，那小孩子好不伤心，毕竟在她的记忆力，明晦师父是少数关心她的人，又是让她燃起希望的人，对她的人

生意义可谓重大。可后来她方才发现她所相信的，她所感激得全都是骗局和假象。”

活佛迦罗没有说话，他也望着那盏灯，似乎在沉思，似乎在冥想。

姬飞花道：“凌嘉紫虽然智慧卓绝，可是她的性情又太过自负，目空一切，把你们这些人看得太简单了，认为可以将你们随意摆布，所以她才会落到被你们群起而攻之的下场。她死后，你们这些人各有所得。”

活佛迦罗叹了口气道：“过去的事情又何必再提，更何况凌嘉紫生前对你也算不上好，贫僧对她当得起问心无愧这四个字。”

姬飞花呵呵笑道：“问心无愧？你以为自己当得起这四个字吗？贪、嗔、痴三毒，你全都不少，一个出家人竟然对太子妃产生非分之想。”

活佛迦罗冷冷道：“贫僧与她之间乃是清清白白，没有半点外界传言的关系。信与不信，贫僧也没必要向你解释。”

姬飞花冷笑道：“我自然相信，凌嘉紫那种目空一切的人怎么会将你看在眼里。”

活佛迦罗因姬飞花的这句话目光中的怒火稍闪即逝，以他的修为都不可避免的被激怒了，每个人心中都有一道疤，无非是隐藏得深浅不同罢了。

姬飞花道：“当年龙宣恩那昏君对你欣赏有加，推崇备至，都以为你是天龙寺数百年来难得一见的天纵之材，可即便如此，天龙寺佛法比你更为精深的大有人在，为何单独选你？后来我方才查出，原来你是有功之人！”

活佛迦罗脸上的慈和已经消散得干干净净，取而代之得是凛冽杀机。

姬飞花道：“楚源海贪腐案，龙宣恩将楚家抄家灭门的根本原因在于金陵徐氏的背后推手，可是真正执行这件事的人却是你，是你向朝廷告密，揭穿了楚源海和楚扶风之间的关系。”

活佛迦罗哈哈大笑，笑声过后，四周长明灯竟然全部熄灭，然而姬飞花身边的那盏酥油灯依然光焰不动，平静如昔。活佛迦罗望着姬飞花道：“费尽千辛万苦过来找我，为的就是要给楚家报仇？”

姬飞花道：“我这次过来，是为了还你一盏灯。”右掌轻拂，地上酥油灯缓缓升腾而起，有若一只无形的手托举着酥油灯向活佛迦罗缓缓靠近。

活佛迦罗望着那盏灯缓缓点了点头道：“我当年有没有说过，这世上最痛苦的事并不是死亡，而是被人灭掉属于他的那盏灯！”他倏然扬起右掌，一改

刚才平和缓慢的出手方式，这一掌凌厉而刚猛，向酥油灯猛削而去。

然而他的这一掌，并未挥出太远的距离就遇到了一堵无形的屏障，活佛迦罗皱了皱眉头，此时方才意识到逼近自己的不仅仅是一盏酥油灯，而是一个包容博大的空间，或者说自己所处的空间正在向中心收缩，缓慢但是在有序地，一点点地压榨自己的存在。

活佛迦罗短暂的错愕之后，马上冷静了下来，他双手合什，盘膝坐了下去，身躯没有落在地上，而是漂浮在虚空之中，距离地面尚有三尺左右的距离，虚空禅法，天龙寺仅有缘字辈的几位高僧方才能够修习成功，其中这方面专研最深的当属缘空，而缘空大师却因为修炼虚空大法而坠入魔道，最终全身内力便宜了胡小天。活佛迦罗本来是天龙寺僧人明晦，即便在天龙寺他前面还有通字辈，然而他却脱颖而出，超越上辈弟子成为天龙寺缘字辈以下最强者，足见此人的天分和悟性。

活佛迦罗以坐禅之姿漂浮在虚空之中，随着姬飞花对他施加压力的增大，他的身躯开始缓缓旋转，伴随着旋转，开始不停扩展周围的空间。

那盏酥油灯悬停在活佛迦罗和姬飞花之间，两股不同的力量让它在虚空中达到了平衡，不过这平衡也只是短暂的，没过多久，酥油灯就开始以活佛迦罗为中心，逆向转动起来。犹如卫星之于行星，彼此无法靠近，却又无法分开。

活佛迦罗缓缓睁开了双目，他的声音虚无缥缈，仿若是从另外一个空间传来：“你究竟是如何知道我没有死？”

姬飞花没有说话，只是默默催吐掌力，不断压缩着活佛迦罗存在的空间。

第八百五十章【枯木逢春】（上）

墙角处却传来了另外一个苍凉的声音：“你这个样子，生死又有什么分别？”缘木的身影出现在东南方的角落，专注于生死拼搏的双方都没有留意到他何时到来。

活佛迦罗长叹了一口气：“师叔祖，是您。”他在天龙寺虽然是明字辈，可实际上缘木喜欢他聪慧，将他从小就带在身边，他的一身艺业却大都得自于缘木所授，两人虽无师徒之名，可是却有师徒之实。可以说缘木这一生中最喜爱的弟子就是明晦，这些年来最让他难过的也是明晦，他一直以为明晦为情所困，被凌嘉紫害死，甚至因此而怨恨凌嘉紫，对他这样的得道高僧来说，若非痛到了极处又怎会兴起这样的情感波动？今日见到自己的这位得意门生，天龙寺百年来难得一遇的天才仍然活着，而且逍遥自在地当起了梵音寺的活佛，心中一时间百感交集，不知是喜是怒。

缘木静静站在那里，并未前行，他虽然看不到两人出招，却已经感受到来自姬飞花和明晦的强大力量，姬飞花的力量铺天盖地，拥有包容万象之势，明晦却有斗转星移，逆转乾坤之妙。两人都称得上不世出的奇才，也都拿出了十足的力量在生死搏杀。

姬飞花道：“你若是老老实实躲在这里做你的活佛，自然没有人会发现你还活着，可惜你太过贪心，时隔那么多年，仍然不肯放弃。”

活佛迦罗道：“原来你们是欲擒故纵。”

姬飞花淡然道：“若非如此，他们又怎能那么容易就将七巧玲珑楼的头骨盗走？若非如此，又岂能顺藤摸瓜找到背后的指使者是谁？若非如此又怎能知道你仍然活在这个世界上。”说这番话的时候姬飞花心中也是暗自惭愧，其实这一切都是刘玉章在背后布局，若非此次和刘玉章联手，又怎能顺利找到迦罗。

活佛迦罗和姬飞花虽然交谈不停，可是两人源源不断的内力却没有一丝一毫的减弱，彼此之间以内力相搏，以真实的内力而论，活佛迦罗的内力要胜过姬飞花不少，可是在实际对峙之中却并没有表现出鲜明的强弱之分，甚至姬飞花的内力似乎还要强大一些，她的内力稍一减弱，马上就有得到补充，生生不息，源源不绝。

活佛迦罗道：“你果然领悟了天道之力，那颗七宝琉璃塔下的灵犀佛骨原来是落在了你的手中。”

姬飞花冷哼一声，内力骤然增强，无形的压力从四面八方活佛伽罗压迫而来，比起之前增强竟有一倍之多。

活佛伽罗身躯越转越疾，到最后已经形成一道白色光柱，光柱向左右上下不断扩展，远远望去，犹如一支巨大的纺锤，纺锤的尖端下方接触到地面，而上方已经触及大殿的顶部。

缘木在一旁望着激斗的战况，深如古潭的双目流露出几许不忍，他应姬飞花的邀约前来梵音寺助拳，象印大师也是他请来帮忙，可是他并没有料到活佛伽罗竟然是明晦。虽说出家人六根清净，亲情断绝，可是任凭你修为精深终究还是一个人，是人又怎能真正做到无情？

明晦虽高，可若是姬飞花和缘木联手，他断无胜出的机会。

蓬！的一声巨响，明晦旋转形成的那道白光直冲金顶，竟然将金顶破出一个大洞，来自于明晦身体的向外扩张之力倏然消失，姬飞花的力量控制了整个空间，原本逆行旋转的酥油灯于虚空中平移到明晦刚才所处的位置，而那道白光却消失在金顶之外。

姬飞花心中暗叹可惜，刚才明明可以将明晦铲除，却因为缘木的犹豫而错过了最好的机会。

此时胡小天手握玄铁剑从外面冲了进来，看到偌大的后殿之中只有姬飞花一个，也是微微一怔：“人呢？”

姬飞花指了指屋顶上方的大洞，轻声道：“现在追出去，不知还赶不赶得及？”

活佛伽罗心知肚明，若是姬飞花和缘木联手，自己断无逃离之机，所以他不敢恋战，和姬飞花对抗的同时，以内力破开金顶，第一时间选择逃生。他和姬飞花武功相若，姬飞花的内力是从周围向中心压榨，而活佛伽罗却将全部的内力用于逃生。逃生之时还利用了姬飞花的外来之力，再加上抢占先机，在姬飞花反应过来的时候，他已经逃出后殿了。以他们的武功，即便是姬飞花现在追赶十有八九也是赶不上了。

然而姬飞花和胡小天却留意到，和活佛伽罗一起消失的还有缘木。

活佛伽罗不敢停歇，亡命向梵音山巅方向而逃，他轻功卓绝，飞檐走壁如履平地，浑然不顾身后杀声一片，无论弟子叫得如何凄惨他都无动于衷，转瞬间已经出了梵音寺，沿着寺后小路一路狂奔，猛抬头，却见前方五彩经幡之下一道身影静静伫立在道路中心，正是缘木大师。

活佛伽罗于缘木身前一丈距离站定，表情恭敬，双手合什深深一躬道：“师叔祖！”

缘木叹了口气道：“明晦已经死了，你跟老衲再也没有半点的关系。”

活佛迦罗抿了抿嘴唇缓缓跪倒在雪地之上：“无论师叔祖认不认我，明晦永远也不会忘记师叔祖对我的恩德。”

缘木道：“你终于肯承认自己就是明晦了。”

明晦向缘木拜了三拜道：“弟子不求师叔祖手下留情，只求不要死在外人的手里，师叔祖，请你赐我一死吧。”他仍然跪在地上，上身自立，双目紧闭，一副静待死亡的模样。

缘木缓缓点了点头，望着这位被他视为骨肉的亲传弟子，内心中百感交集，他忽然扬起手来向明晦的天灵盖击去，就在他出手的一刻，明晦突然睁开了双目，双目之中已经是热泪盈眶。缘木看到眼前情景内心中不由得为之一颤，用心如刀割来形容也不足为过，他犹豫了一下，准备继续出手之时，明晦的双目之中却红光闪现，猩红色的光芒炫目而灼热，宛如两道利箭射入缘木的双眼之中，缘木此时方才知道不妙，再想闭眼已经来不及了，怒吼一声：“孽障！”一掌拍落，可是他的眼前已经陷入一片黑暗之中。

缘木功力深厚，再加上愤怒出手，威力达到极致，可是明晦的身体却瞬间移动到他的身后，此时明晦通体发红，肌肤仿佛就要燃烧起来。缘木一拳落空，已经感知到明晦移动到何处，按照正常反应，失去双目之后应当选择远离对手，毕竟明晦只想着逃脱，未必会对曾经对他有恩的缘木赶尽杀绝，可是缘木非但没有逃离，反而同样以瞬移身法冲向明晦。

这身法正是他传授给明晦，想不到明晦今日用他所传授的身法来对付自己。明晦也没有料到缘木会不顾性命地冲向自己，而且中门大开，远方已经有两道身影离开梵音寺向这边飞速而来，明晦知道自己若有丝毫仁慈之心，必然陷入包围无法脱身，他扬起拳头，一拳击中缘木的胸膛，空！的一声，这一拳犹如击中了朽木，缘木张开双臂死死将明晦抱住。

明晦这才知道缘木露出那么大破绽的目的，就是为了引诱自己发动攻击，他身体虽然被缘木抱住，可是双手仍然自由，来回用力击打在缘木的后心之上，他出拳何其之重，砸在缘木背上蓬蓬作响，可是无论他使出多大的力量，缘木就是牢牢抱住他不放。

明晦怒吼道：“还不放开！”周身红光弥散，凶相毕露宛如血魔降世。

缘木双目无法视物，看不清明晦如今的模样，可是脸上的表情却变得前所未有的平和安宁，他淡然道：“明晦啊明晦，我看错了你，你竟然偷偷修炼了血修罗。”

明晦竭尽全力仍然无法将缘木从身上摆脱，他的拳头如雨点般疯狂击落

在缘木的身上，可是从回声推断出，自己给缘木造成的伤害并不大，缘木几近修成金刚不坏之身，如果不是刚才被他偷袭，两人孰胜孰败还不知结果如何？

让明晦懊恼的是，缘木宛如跗骨之蛆般的死死纠缠已经让他错过了逃跑的绝佳时机，此时姬飞花和胡小天一前一后将他的去路封住。

胡小天大吼道：“明晦狗贼，你竟敢欺师灭祖！”他和姬飞花准备对明晦前后夹击，却听缘木道：“两位施主不必插手，这是我们天龙寺自己的事情。”说话间明晦又向他的后心连击数拳。

缘木长叹一声：“孽障，事到如今你仍然不知悔改吗？”

明晦大声道：“你不是我，凭什么主宰我的一切？”说完张开大口猛然咬在了缘木的颈部。

胡小天和姬飞花看得心中都是一紧，这明晦那还是什么出家人，简直是恶魔在世。

比起他们，明晦心中震骇更甚，他这一口如同咬在了坚韧的牛皮之上，弹性十足，韧劲十足，任他牙尖嘴利也无法撕裂枯木的肌肤分毫。

第八百五十章【枯木逢春】（下）

缘木道：“血修罗，以血养气，化气补精，乃邪魔外道，你放着光明正大的武功不去修行，竟然自甘堕落，须知此等邪功虽然可以在短期内达到惊人成就，可隐患也是极大，我当年教你武功的时候，有没有告诉过你，有一门心法叫做枯木逢春？”

明晦闻言色变，竭力挣脱，可是此时却感觉仿若有无数根须渗入自己的体内。

缘木道：“血气魔性可以滋养你的体魄同样可以滋养别人，今日贫僧就要教你邪不胜正的道理。”

明晦感觉来自缘木周身的压力倍增，那丝丝缕缕宛如根须一般的内息从他的肌肤毛孔无孔不入地进入到他的体内，明晦凝聚丹田气海之力，试图将缘木从身上震飞出去，可是来自他的血煞内息非但没有对缘木造成伤害，反而滋养对方让对方的内力变得更加壮大。

此消彼长，明晦周身猩红色的血雾开始渐渐消褪，他这边消褪一分，缘木的压力就增加一分，明晦感觉缘木果真如同逢春枯木，在自己血气的滋养迅速变得枝繁叶茂，而自己却被缘木不断抽空，他的内心陷入前所未有的恐慌之中。越是急于摆脱，越是无法摆脱。

胡小天原本下定决心不管缘木说什么，合力将明晦干掉保住缘木的性命，可姬飞花却用眼神将他阻止，现场情况已经发生了逆转，明显朝着对缘木有利的方向发展。胡小天忽然想起了猫和老虎的故事，看来当师父的必须要留下一手压箱底的功夫，专治明晦这种忤逆弟子，不肖之徒。

明晦和缘木彼此纠缠，密不可分，两人的身躯同时倒在了雪地上，相互抱成一团，沿着陡峭的山坡宛如一个圆球一般向下滚落，胡小天正想去追赶，却看到周围雪地宛如浪花般翻滚了起来，姬飞花率先反应了过来，一掌拍向前方雪地，蓬！的一声巨响，雪地炸开一个大坑，从大坑之中一个白乎乎的影子腾空而起，动若脱兔，径直向姬飞花扑去，同时爆发出一声尖利的嚎叫。

姬飞花定睛望去，眼前竟然是一个赤裸的怪物，生着人的形状可是通体生满白毛，体型要比正常人高上一头，手臂极长，垂落过膝，双目赤红，双脚也宛如鸟爪，腾空攻击之时手足并用。

姬飞花隔空又是一掌，无形掌刀劈在那怪物身上，以她的内力，本以为足可以将那怪物劈成两半，可是这一掌虽然将怪物打得横飞出去，但是并未对其造成太大损伤，怪物在雪地上打了个滚，没事人一样重新站起身来，血

红的目光死死盯住姬飞花，然后手足并用，有若猎豹一般奔跑，向姬飞花再度扑去。

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梵音山上也是雪浪滚滚，初始的时候他还以为是雪崩，可很快依仗着超强目力辨认出，那滚滚雪浪却是一支白毛怪物组成的大军正在向他们的位置迫近而来。

姬飞花看到眼前情景也不禁为之色变，单单是一个白毛怪物就已经如此厉害，这从梵音山上前来的怪物何止万千，他们阵营之中虽然个个都是武功高强，可毕竟人数太少，面对潮水般涌来的怪物难免落入敌众我寡的境地。

蓬！蓬！两只白毛怪物从雪地之中蹿出，一左一右向胡小天攻去，胡小天扬起手中玄铁剑，身体拧转，弧形横扫，当！当！两声如同打棒球一样将两只怪物击飞出去，两只怪物飞出十余丈，重重跌落在裸露的山岩上，却并没有胡小天希冀中撞得粉身碎骨，而是完好无缺地重新站立起来。背脊之上的白毛因为愤怒而竖立起来，叫声变得越发凄厉，前肢落地，后腿用力在雪地上蹬，身躯已经蹿升起来。

此时从峰顶涌来的白毛怪物已经近在眼前，姬飞花一掌拍击在雪地上，积雪潮水般逆行涌动，在她和胡小天的身前迅速堆起一堵雪墙，同时大声道：“撤！”

胡小天 and 姬飞花两人正准备撤离暂避锋芒之际，却听空中发出低沉的鸟鸣之声，但见万千只飞鸟在飞泉和雪雕的引领下来到他们头顶上方，原来夏长明将西玛救走并安顿好之后，马上回来支援，恰恰看到胡小天和姬飞花遭遇险情的一幕。

飞泉俯冲而下，胡小天腾空一跃跳上飞泉的背脊。姬飞花启动翼甲凌空飞起，低飞俯冲，扬起手中光剑，向下方怪物开始劈杀，光刃划过，一只怪物被当场劈成两段，姬飞花大喜过望，向胡小天道：“这些怪物怕光剑！”

胡小天将玄铁剑重新插入剑鞘之中，抽出腰间的孤月斩，正所谓卤水降豆腐，一物降一物，刚才情况紧急，只想着拿出最厉害的杀招，却想不到连玄铁剑对这些怪物都无能为力。孤月斩和光剑都属于同一性质的武器，胡小天右手一挥，孤月斩划出一道弧光低空飞了出去，噗！噗！噗！之声不断，白毛怪物潮水般涌上，却又如同波浪般倒下。

眼看着一场以众凌寡的围歼马上就变成了胡小天阵营单方面的屠杀，夏长明没有斩杀白毛怪物的手段，只能指挥飞鸟在空中盘旋助阵，给这些白毛怪物心理上的威慑，杀敌的主力自然是姬飞花和胡小天。

找到白毛怪物的弱点之后，转瞬之间已经斩杀了数十只，那些白毛怪物终于意识到了对方的厉害，全都转身向梵音山上逃去。

胡小天和姬飞花岂能轻易放弃好不容易得来的胜果，追逐白毛怪物直上山巅，山巅之上有一座废弃的殿宇，白毛怪物逃入殿宇纷纷钻入废墟缝隙，转瞬之间就已经消失得干干净净。

胡小天从飞泉身上一跃而下，姬飞花也降落在他身边，这会儿功夫白毛怪物已经一个不剩。殿宇之下必然另有玄机，否则那么多的白毛怪物根本就无处藏身。

胡小天朗声道：“客人都到家门口了，为何还不现身相见？”他中气充沛，声音传遍整个废弃的殿宇，在远方的山谷中久久回荡。

过了好一会儿都不见有人回应。

姬飞花冷冷道：“看来也只是一只缩头乌龟罢了！”激将法也是无用。

此时刘玉章和象印大师也先后赶到，两人并未看到白毛怪物围攻胡小天和姬飞花的场面，不过于途中看到了不少白毛怪物的尸体，也能够想象得到刚才战况之惨烈。

刘玉章阴测测道：“既然不肯现身相见，那就投几颗玄天雷进去，将这片废墟化成粉尘，顺便再将梵音寺他的那帮徒子徒孙全都杀光！”他的声音虽然尖细，可是穿透力绝不次于胡小天。

看来刘玉章的这句话总算起到了作用，一个低沉的声音从地底叹道：“你们为何要苦苦相逼？”

听到终于有人回应，众人心中同时现出惊喜。

那声音又道：“你有玄天雷，我没有吗？你可以毁掉这里，我可以毁掉整座梵音山，大不了大家同归于尽！”

众人本以为对方已经服软，却想不到他的口气突然又强硬起来。

刘玉章不甘示弱道：“那就试试！”

胡小天心说如果来硬的只怕不行，有唱红脸的也得有唱白脸的，他呵呵笑道：“老先生，其实这天下间没有解决不了的事情，不如你出来，咱们面对面好好谈一谈，不知意下如何？”

对方发出一声桀桀怪笑：“小子，打得一手如意算盘，老夫若是出去，尔等就对我群起而攻之，当我是三岁孩童那么好骗？”

胡小天道：“老先生看来是毫无诚意喽？”他一边说话一边仔细分辨着对方声音传出的位置，意图锁定对方的藏身处，可是这声音似乎从四面八方传来，根本无法正确锁定对方的藏身之处。

“诚意？也罢！让那女娃儿进来，我跟她面对面说清楚！”

众人一怔，除了胡小天和刘玉章知道姬飞花的身份，其余人并不清楚，所以首先反应是哪来的女娃儿？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向姬飞花道：“不要中了她的诡计！”

此时那老者又叽里咕噜说了句什么，众人全都没有听清，其实是没有听懂，彼此相望一头雾水。姬飞花淡然笑道：“前辈，我去见您好不好？”她这么说等于已经承认自己就是对方所说的女娃儿。

胡小天还想相劝，可是看到姬飞花毅然决然的眼神已经知道她的决定断然不会更改，心中热血上涌，大声道：“我去见你好不好？”

那老者冷冷道：“除了她之外，你们之中谁都没有资格！”

姬飞花已经缓步向右前方走去，轰隆隆的响声中，她的前方出现了一个地洞，看来老者刚才的那句古怪的话就已经给她指明了方向，姬飞花望着眼前黑黢黢的洞口，表情淡定如昔。耳边传来胡小天关切的声音：“飞花，不要去！”

姬飞花甚至连头都没有回，一步步走向地洞。

第八百五十一章【宇宙法则】（上）

明晦感觉自己身体的力量一丝丝游离出去，来自缘木的力量却变得越来越强大，自己根本无力和缘木抗衡，他惨然笑道：“师叔祖，你是佛门弟子，难道你要……亲手夺去我的性命？”身体的压力陡然一松，却是缘木放开了他。

明晦的第一反应就是想逃，可是脚步虚浮，扑通一声跌倒在了地上，他惨然叫道：“虚空大法……你……你竟然修炼了虚空大法？”

缘木上前一步，蓬！的一拳击中了明晦的丹田气海，明晦眼睁睁看着对方出拳，却无力躲避，被缘木这一拳击了个正着，丹田气海宛如裂开一般，仅存的内息散得干干净净。明晦面如土灰，惨然道：“师叔祖，你好狠……”

缘木叹了口气盘膝在他的对面坐下：“这并非是虚空大法，世上万物相生相克，武功也是如此，你记不记得当年我教你武功之时说过什么？”

明晦冷笑一声，没有说话。

缘木又叹了口气道：“你不记得了，当年我教你武功之时曾经说过人外有人天外有天，也曾经说过，佛门弟子想要修成正果，须心性坚定，抵受得住外界的种种诱惑，当时我曾经为你列举了佛门几大邪功万万不可触碰，这血修罗就是其中之一，你记不记得？”

明晦冷冷道：“过了那么久，我又岂会记得？”

缘木道：“若是心性纯良，信念坚定者必然会听从教诲，可是心有贪欲，野心勃勃者只会心生覬覦。”

明晦道：“你当初故意在我面前提起这几门功夫，因为这几门功夫虽然厉害，你们却都有克制之道对不对？”

缘木点了点头道：“不错！”

明晦道：“你真是阴险啊！”

缘木道：“你智慧高绝，悟性奇高，越是像你这种的奇才，越是难以掌控，老衲绝非想要掌控你的未来，只是想让你走正路，在你面前提起血修罗的目的就是为了考验。”

明晦呵呵笑道：“你又何止考验那么简单，故意泄露给我血修罗的秘密，我只是一个年轻人，你利用这种方法考验我的心性，和害我又有什么分别？”

缘木垂下头去，脸上的表情充满了懊悔，这样的考验并非是他所受创，天龙寺历来都是如此，只是明晦没有禁得住考验，偷偷修炼了血修罗。如果当初自己没有给他这样的考验，难道明晦就能安安心心做一个佛门弟子？他就不会走入歧途？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缘木道：“你跟楚源海无怨无仇，为何要害他？”

明晦咬牙切齿道：“你不懂，你虽然活了那么久，你永远都不会懂得什么才是爱恨，你早已麻木不仁，你这样的人，活着和死去又有什么分别？”

缘木道：“贫僧不懂爱恨，但是贫僧懂得何谓是非！”

明晦道：“是非？出家人不打诳语，楚源海明明是楚扶风的儿子，缘何你们要隐藏这个秘密？你们不敢说出真相岂不是与佛祖的教诲背道相驰？这就是你的是非？楚源海居心叵测，想要颠覆社稷，图霸大康，这样的人是不是乱臣贼子，应不当诛之而后快？凌嘉紫祸乱宫廷，结党营私，恐吓皇上，危及社稷，这样的人应不应该铲除？”

缘木被明晦一连串的发问问得无言以对。

明晦道：“我做错了什么？仅仅是因为我假死骗过你们的耳目？我这些年来隐姓埋名，虽然离开了天龙寺，可是我有没有做过对不起天龙寺的事情？你却联手外人追杀我，想尽一切办法置我于死地，谁是谁非？你我之间究竟是谁对不起谁？”

缘木道：“你勾结歹人潜入皇宫盗取灵犀佛骨……”

不等他说完，明晦又打断他的话道：“灵犀佛骨？你知不知道灵犀佛骨究竟是何物？又是哪位活佛的头骨？”

缘木哑口无言。

明晦道：“你什么都不知道，既然如此，你老老实实在天龙寺诵经礼佛就是，何必多管闲事？”

缘木叹了口气，神情黯然道：“老衲的确管不了太多的事情，也不该管那么多的事情，可是老衲必须要管你。”

明晦听他这样说，真是有些欲哭无泪了，现实就是如此，自己的武功被废，就算不想被缘木管，也由不得他了，他长叹了一口气道：“你要怎样才肯放过我？”

缘木道：“交出灵犀佛骨，老衲带你回天龙寺向方丈认错，自此以后面壁思过。”

明晦缓缓摇了摇头道：“灵犀佛骨不在我这里，我也不会回什么天龙寺，我是迦罗，明晦早已死了，你我之间再无半点瓜葛。”

姬飞花沿着向下的台阶走了进去，左手中拿着一颗夜明珠可供照亮，阶梯走到尽头，前方通道中的灯光一盏盏亮了起来，姬飞花举目望去，通道之中干干净净并没有一只白毛怪物，身后响起沉重而迟缓的移动声，却是后方的石门关闭。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既然想要探究事情的真相，姬飞花就必须选择单枪匹马，而且她这个人向来独来独往惯了。观察周围动静的时候，那个苍老的声音再度响起：“你不必害怕，沿着通道走过来就是。”

姬飞花缓步走了过去，走了百余步，前方出现一道断崖，距离对面崖壁约有十余丈的距离，崖壁之间漂浮着一个个大小不一的石块，姬飞花眨了眨眼睛，她没有看错，这些石块全都漂浮在空中。

“过来吧！”声音此次从对面传来。

姬飞花踏上一块漂浮的石块，用脚压了压，石块微微下降，她确信这石块足以承载自身的重量，这才两只脚走了上去，然后从一块石块走向另外一块，很快就凌空走过断崖。

对面水声淙淙，循声走去，没多久就看到一个水潭，水潭之上雾气缭绕，看不清其中的情景。

水声哗啦啦作响，一颗斗大的脑袋从水面下浮了出来，姬飞花心中一凛，下意识地将手落在光剑剑柄之上。

“你怕我？”

姬飞花没有说话，只是警惕地望着对方。

此时她的脑海中映出一张古怪的面孔，苍白的肌肤，常人两倍大小的脑袋，大大的眼睛，扁平的鼻子，薄薄的嘴唇，和脑袋不成比例的小嘴。

对方道：“你听得懂我说话。”

姬飞花竭力将这张面孔从脑海中排遣出去，忽然眼前蓝光乍现，光芒强烈到她不敢直视，过了一会儿，白光中出现了一个影像，一名身材高大的怪人出现在光芒之中，面孔和刚才自己脑海中出现的映像几乎一模一样，光秃

秃的头顶寸发不生，苍白的皮肤满是褶皱，身上穿着一件棉麻质地的白色长袍，手中拄着一根拐杖，背脊躬起，老态龙钟。

姬飞花望着这古怪的老者，甚至分不出他究竟是男是女。

老者双手拄拐，身体周围的光芒渐渐散去，灰蓝色的双目打量着姬飞花，低声道：“你不认得我，我却认得你！”

姬飞花道：“你是天命者？”

老者笑了起来，只是笑声，脸上的表情却纹丝不动：“所谓天命者只不过是外人强加给我们这些人的称号，我不是什么天命者，只是一些迷路之人罢了。”大大的双目中流露出只有姬飞花才能读懂的忧伤。

姬飞花道：“你是当年从栖霞湖逃走的几个人之一？”

老者点了点头：“确切地说是当年坠毁飞船中的五十二名船员之一。”

姬飞花愕然睁大了双目，她并没有想到会有那么多人。

老者道：“你不必担心，幸存的却只有九人，飞船坠落之后，多半成员已经死于这场灾难，剩下的十一人准备弃船逃生，却没有料到飞船坠落的情景被康人看到，因此而派出大军。”

姬飞花道：“那场战斗你们损失了两名同伴。”

老者道：“那两名同伴乃是我们的船长和领航员。”

姬飞花此时方才明白，为何其余的天命者无法修复飞船离开。她低声道：“所以你们这些年一直都在为了离开而努力？做出了那么多的事情？”

老者缓缓摇了摇头道：“家有家规，国有国法，宇宙也有自身的法则。我们不会轻易破坏任何一个星球的运行规则，即便是他们杀害了船长和领航员，我们也没有想过要去修复飞船，甚至没有想到要回去。”

姬飞花有些诧异地望着老者，对他的话将信将疑。

老者道：“探索未知的领域拥有着极大的危险，发现别人的同时也会暴露自己，我们的法则之一就是，一旦预知到危险，就决不把这种危险带回自己的家园，当年飞船坠毁并非意外，而是人为。”

姬飞花心中一沉，看来事情比自己预想中更加复杂。

老者道：“我们在漫长的探索中营救了一个人，正是这个人导致了我们的这场灾难，她的基因甚至比起我们都要优秀得多，当船长发现她的阴谋和野心之时，决定偏离航向，毁掉星图，甚至不惜和她同归于尽。”

第八百五十一章【宇宙法则】（下）

姬飞花道：“她死了？”

老者道：“她可以在短时间内学习别人知识的能力，并控制他人的精神，船长设计将她困住，本想将她除去，却想不到她竟然控制了大半船员，试图控制整条飞船，船长在无可奈何的前提下不得不选择让飞船坠毁。”

姬飞花点了点头，接下来发生的就是龙灵胜境壁画上所记载的事情了。

老者道：“这场意外让我们失去了团队的领袖，我们其余九人逃走，大家各散东西，按照我们的法则，我们不可以冒险修复飞船，不可以重新返回家园暴露坐标，开始的时候还算平静，每人都恪守原则，可是到了后来，或许是环境让我们改变，我们的性情渐渐发生了变化，有人变得惶恐不安，有人变得多疑善变，还有人变得沮丧绝望。”讲述这番往事的时候他的语气平淡无奇，可是在姬飞花听来却是惊心动魄，虽然她未曾亲眼目睹，仍然可以想象的到当时凶险的情景。

老者道：“侥幸逃走的七人本来还准备救回船长，可是他们逃离不久就传出大康皇帝下令将舰长和领航员残忍杀害的消息，他们虽然拥有远超这一时代的科技和文明，但是毕竟力量有限，而他们一直奉行的法则也不允许他们这样做。”

姬飞花心中暗自奇怪，这老者口口声声他们所奉行的法则，如果他们当真遵循法则，或许就不会发生那么多的事情，也不会引出大康分裂，大雍崛起，难道是环境的变化，现实状况让他们发生了变化？

老者竟然点了点头道：“不错！”

姬飞花心中一惊，自己尚未发问，老者竟然已经知道自己心中所想？难道他能够读懂自己的意识？

“你的身上拥有光翼族的血统，同样也遗传了族人的这种特殊本领，彼此之间可以通过意识进行交流。”老者并未启动嘴唇，可是他的话语声却清晰出现在姬飞花的耳中。

姬飞花道：“光翼族？我的血统应该并不纯正。”

老者道：“幸存的九人中，有两人不知去向，剩下的七人为了躲避大康军队的搜索追踪，不得不选择来到漠北苦寒之地，这里天气虽然寒冷，可是地理环境相对更接近我们的家园，我们七人已经放弃了返回家园的想法，没过多久，就有四名同伴因为无法适应这里的气候而患病，相继死去，目睹同伴

一个接着一个的死去，我们心中萌生出巨大的恐慌，更为不幸的是，患病死去四人中包括我们的随队医生。而我们幸存的三人却都生了病，已经无人可以医治，我们都以为过不了多久，我们会像其他同伴一样在遥远的异域凄凉死去，我们开始绝望，就在这时候，当初和我们同样逃离的一名同伴找到了我们。”停顿了一会儿方才道：“他不但自己回来了，而且带来了十个女人，这十个女人全都已经有了身孕。”

姬飞花已经猜到了什么，饶是如此，仍然控制不住内心的震撼，双手紧握成拳。

老者道：“他违背了我们的法则，我们纷纷指责他的时候，他却告诉我们，他之所以能够活下来，全都是因为这些女人的缘故。”

姬飞花倒吸了一口冷气，难道这些异星人也有采阴补阳的说法？可马上又想到自己的体内同样留着这些异星人的血。

老者道：“在死亡的面前任何法则都可以放下，很快就验证了这个道理。”

为了活下去，我们这些人不得不去寻找目标，当初我们心中想着只要能活下去就停下这种荒唐的行为，可是我们很快就发现，有些事一旦做过就无法终止，我们的病情时好时坏，必须要不断通过这种方式来挽救自己，而但凡跟我们有过这种关系的女人就再也没有效果，所以我们不得不去寻找新的目标。

姬飞花心中黯然，这些人非但违背了他们的法则，而且做出了穷凶极恶的事情，可是在生存的前提下，他们的做法又似乎无可厚非。她曾经听胡小天说过这些人繁衍后代的事情，胡小天是听鬼医符刑所说，只不过当时并没有说出原因，认为这些外星人的繁衍是为了扩张和占领，而眼前这位幸存者所说的应该才是真正的事实，他们是为了活下去，至于后代只是无意制造的附属品。

老者道：“因为人种的差异，我们的后代存在着巨大的缺陷，多半都在出生后不久就已经死去，我们渐渐发现，我们的疾病并非是不适应环境的缘故，而是人为，那个意图控制飞船，船长不惜毁掉飞船和她同归于尽的生命体竟然和我们一样逃了出来，她一直在暗中观察着我们，我们的疾病全都是她一手造成，而治病的方法，也是她的诡计，我们的那名同伴其实早已被她控制，我们几个不幸成为了她的试验品。”

“后来呢？”

老者道：“虽然我们的后代存活率并不算高，可毕竟其中有部分人活了下来，他们的体貌更接近于这个世界的普通人，我们虽然尽力控制他们不去影

响这个世界，可是我们无法控制他们进入这个世界，更无法隔断他们和外界的联系和交流。不过他们存在着天生的基因缺陷，存活率极低是一方面，即便是侥幸存活，也往往活不过三十岁。虽然我们的初衷并不想生下这些后代，可是既然赋予了他们生命，我们就不想眼睁睁看着他们死去。”

姬飞花点了点头。

老者道：“解铃还须系铃人，既然这一切是那个女人背后所为，她就应当有解决的办法，于是我们想方设法将她引诱出来，准备联手将她拿下，那一次我们付出了极其惨痛的代价，我们付出了两死两伤，枉死者更是不计其数，我们成功将她歼灭，此后的百余年，终于恢复了宁静，我们开始着手收拾一切，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我们本希望这些后代自生自灭，让这个世界恢复最初的平静，然而很快我们就发现，随着生息繁衍，后代的生命也在不断延长，不过比起我们的种族，甚至这个世界的人他们还是短寿的，少有超过四十岁，超过五十岁的更是屈指可数。在我们的后代中不乏智慧卓绝之人，他们竟然创出了《天人万像图》，完善自身的缺陷，以获得更为长久的生命。”

姬飞花听胡小天说过《天人万像图》的事情，所以并没有感到太多的好惊奇，轻声道：“据我所知，《天人万像图》最后又不知所踪了。”

老者缓缓点了点头道：“不错，在天人万像图的事情上，即便是我们内部也有不同的看法，我们的初衷是想维护昔日的法则，让这些后代自生自灭，不去影响这个世界的一切，然而当我们想要控制这件事的时候，一切都已经变得无法控制，我认为应当毁掉那幅天人万像图，尽可能地保护这个世界，而我的同伴并不这样想。”

姬飞花心中暗忖，他在这世上的同伴应该只剩下两个了，其中一人还不知去向。

老者道：“我们中失踪的另外一名队员，在失踪近百年后终于找到了我们，你所穿的翼甲就属于他的。”

姬飞花知道这翼甲的来历，胡小天从五仙教得到，看来那名死在五仙教地底秘洞的天命者就是老者所说的队友。

老者道：“这些年来，他离群索居，切断了和我们的一切联系，可是他并没有甘于寂寞，同样拥有了后代，他来找我们的目的也不是为了和我们叙旧，而是为了那幅《天人万像图》。”说到这里他长叹了一口气：“察觉他的目的之后，我们之间发生了一场争执，争执中，我们发生了争斗，可这时候，我们并没有意识到另外一个危机的到来，有人趁着我们两败俱伤之际伏击了我们，可怕的是，他们同样不属于这个世界。”

姬飞花秀眉微蹙，她从胡小天的转述中听说刘玉章和他的越空小队遭受了天命者的伏击，可是从眼前这位异星老人的口中却得到了一个完全不同的版本。不知是不是血统使然的缘故，她更相信后者。刘玉章留给她童年的阴影实在太太，此人做事阴狠毒辣，不择手段，他的话决不可信。

老者道：“那场战斗中我们虽然最终占据了上风，可是有人趁着这个时机，将《天人万像图》带走，我们俘获了其中的两人，一人口风极严，宁死不肯吐露半个字，另外一人却熬不住讯问，交代了他所知的一切。”

姬飞花道：“他们是谁？”

老者叹了口气，缓缓摇了摇头道：“只要想查，不难查得到，只是那场战斗之后，我们仅剩的三名幸存者，一人因为伤势过重不久死去，另外一人深深自责，悄然离开。”他向姬飞花看了一眼道：“你既然穿着他的翼甲，证明他也已经死了。”

姬飞花心中暗忖，如此说来当初和眼前这位异星老人一起来到这个世界的其他人都已经死去，只剩下他孤零零一个。

老者道：“我在这世上时日无多，你所看到的这个地方，乃是我用来苟延残喘所开辟的地方，这里的布局全都按照我家园的模样……”说到这里老者转过身去，重新走入水池之中。

第八百五十二章【山崩地裂】（上）

刘玉章望着姬飞花刚才消失的地方，脸上的表情阴晴不定，眼角的余光看到胡小天，看到胡小天的双目中充满了忧虑，于是叹了口气道：“我们不该让她单身一人深入险境的！”

胡小天道：“后悔也已经晚了。”

一旁象印大师道：“依我看刚才就该一起杀进去，把里面故弄玄虚的老畜生和那帮白毛畜生全都一网打尽。”

夏长明道：“这里看似一片废墟，实际上却处处都埋伏着玄机，想要找到入口都没那么容易。”

象印大师怪眼一翻：“小子，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只要想找哪有找不到的道理？”

刘玉章道：“进去那么久了该不会发生什么事情？毕竟她是孤身一人。”

胡小天心中也是担心到了极点，可是他也知道刘玉章根本就是有意挑唆，如果他刚才不是听到那句古怪的话语也不会同意姬飞花身涉险境，他知道姬飞花和天命者的渊源，所以也相信地底神秘人物选择姬飞花见面的真意。关心则乱，越是这种时候，越是要保持冷静，须知刘玉章为人阴险狡诈，此次和自己的联手合作纯粹是利益使然，任何时候他都可以反戈相向，对此人务必要加倍提防。

胡小天微笑道：“我对她有信心。”目光向周围环视了一下，轻声道：“缘木大师呢？因何现在还不见他回来？”

象印这才想起缘木的事情，大手照着自己的后脑壳上拍了一记，大叫一声道：“奶奶的，这么重要的事情怎么被贫僧忘了？我去找他！”说完之后，根本没有征求其他几人的意见，转身就向山下跑去。

胡小天向夏长明使了个眼色，象印虽然武功高强，可是梵音山这么大，单靠他一个人搜索只怕短期内不会有任何的收获，这方面反倒是夏长明的强项，他骑乘雪雕居高临下展开搜索相对容易一些，更容易发现目标。

夏长明向刘玉章悄悄看了一眼，表达出他对此人的担心，胡小天微微一笑，示意他不必多虑，尽快帮忙寻找缘木大师才是正本，夏长明这才呼唤雪雕腾空离去。

刘玉章抬头看了看夏长明离去的身影，充满羡慕道：“强将手下无弱兵，

你的手下真是高手如云。”

胡小天道：“跟您老人家不能比，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天香国和西川都在您的手下服服帖帖。”

刘玉章桀桀笑了起来：“咱家可没有你这样的胸怀和抱负，我只想着能够讨还公道。”说到这里，目光中流露出无限怨毒。

胡小天道：“你是不是还有很多事情瞒着我？”

刘玉章笑道：“怎么会？”

胡小天道：“当年对不起你的那个人究竟是谁？”

刘玉章道：“你的好奇心真是很重啊，对不起咱家的又岂是一个，他们能够继续活下来全都拜我所赐。”

胡小天心中暗叹，这句话充分将他的为人嘴脸暴露无遗，天下人都对不起他，他永远都占尽了道理。

刘玉章道：“你猜她去见得究竟是谁？”

胡小天道：“何必心急，等她回来，一切自然明了。”

异星老者在池水之中浸泡了好一会儿，这才长舒了一口气，萎靡的精神似乎振作了一些：“你是不是有什么事情想问？”

姬飞花道：“我父亲是什么人？”

异星老人背朝着姬飞花，大大的眼眶中居然闪烁着些许的晶莹，他缓缓闭上了双目，两颗混浊的泪珠沿着满是皱褶的面孔缓缓滑落：“他是你们口中常说的天命者。”

“凌嘉紫是什么人？”

异星老人道：“我怀疑她就是当年导致我们飞船坠毁的元凶。”

姬飞花充满惊诧道：“她不是已经死了？”

异星老人呵呵笑道：“死？没那么容易，当年飞船坠毁，我们以为她死了，可是她却活了下来，我们在漠北围剿，付出惨重代价以为将她置之于死地，可是她又活了下来。”

姬飞花道：“她若是活着为何至今没有现身？”

异星老人道：“有些生命体超出你的认知之外，你看到我的样子已经感到非常震惊对不对？”

姬飞花望着异星老人的背影，虽然她第一次见到这样的人，可是她却并未感到震惊，反倒从心底产生了一种同病相怜的感觉，或许因为他们拥有着相同的血统，或许自己的心底深处和这位老人一样的孤独。

“有些生命可以像草木一样，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你以为他死了，可是在适宜的条件下他会重新活过，有些生命体，有质无形，宛如云雾一般不可触摸，并非以肉眼可见的实体存在，可是并不代表不存在，一旦遇到合适的宿主，她就可以潜入宿主的体内，占据她的身体完成寄生，从而以一个正常人类的体貌活在人世之上，我们称她为魅影。”

姬飞花道：“莫非你说得就是种魔大法？”

异星老人道：“种魔大法从创立到现在也不过仅仅百年，这个世界应该无力开创出这一功法。”

姬飞花眉头紧皱，低声道：“凌嘉紫如果是你说的那个人，那么七七又是她和谁所生？”

异星老人道：“你是不是想问她和你父亲的关系？”

姬飞花沉默了下去。

异星老人道：“你父亲是我们后辈中最为出类拔萃的一个，本来他有机会改写自己的命运，然而他不幸遇到了凌嘉紫，以他的智慧，能够将他迷惑住的屈指可数，如果不是这件事，我不会怀疑凌嘉紫的身份。”

姬飞花道：“我父亲的死跟她有无关系？”

异星老人道：“你知不知道螳螂是如何繁衍的？”

姬飞花咬了咬嘴唇，她当然知道，螳螂繁衍后代是通过母螳螂将公螳螂吃掉的方式。老者这么说分明在暗示自己，父亲当年死于凌嘉紫之手。姬飞花道：“可是我亲眼见到他被朝廷抓走凌迟处死……”这是她心中最痛的伤痕，至今难以忘记。

“亲眼见到的未必是真的，你又怎能知道当时被抓走得就是你的父亲？”异星老人长叹了一口气：“为了除掉她，我违背了永不开漠北的承诺，做出了许多让步，付出了极大代价，我本以为除掉凌嘉紫之后，这个世

界就能够回复太平，可是却没有想到一个凌嘉紫被我除去，却滋生出更多的野心家。我现在方才明白，一切绝非人力可以改变。”

姬飞花道：“你单独见我，又是为了什么？”

异星老人缓缓转过头来，他的颈部迥异常人，可以轻松旋转一百八十度，双目望着姬飞花道：“我感受的到，你已经掌握了虚空之力，你是楚源海的女儿，你有机会结束这一切。”

姬飞花静静望着老人，没有说话。

“找到魅影将她杀死！”

“你们对付她那么多次，她都不死，难道我可以做到？”

“有一个办法一定有效。”长长的手臂探伸出来，宛如鸟爪的手掌舒展张开，露出掌心一颗宛如海水般湛蓝澄澈的晶石。

胡小天和刘玉章苦苦等待了两个时辰，方才看到姬飞花的身影重新出现，胡小天见她安然无恙，不由得大喜过望，大步来到她的面前，关切道：“怎样？你有没有事？”

刘玉章关心的却是下面究竟发生了什么：“你见到谁了？”

姬飞花冷冷扫了刘玉章一眼，并没有理会他，向胡小天道：“咱们还是尽快离开这里。”

胡小天料到她在下面必然有一番让人意想不到的经历，当下也不多问。

刘玉章显然仍不甘心，他辛辛苦苦策划的一场联手攻击梵音寺，到现在除了杀掉了一些番僧，根本没有其他的收获，那两颗头骨也不知所踪，他大声道：“有没有问出头骨的下落？”

此时脚下的地面隐隐开始震动起来，姬飞花道：“不想死的话先离开这里再说！”

刘玉章感觉到脚下震动越来越厉害，这才知道将有大祸临头，胡小天召唤飞泉到来，姬飞花展开双翼，先行飞掠而去。

胡小天跃上飞泉的背脊，向刘玉章道：“上来！”这倒不是他关心刘玉章，而是因为这老太监对自己还有用处，还不能眼睁睁看着他死。

刘玉章也不得不暂时按捺住心中的疑问，爬到了飞泉背上，飞泉振翅飞

起，飞泉刚刚爬升到空中，梵音山上就地动山摇，但见山上积雪滚滚而下，山上殿宇的断壁残垣纷纷倒下，过不多久，原本殿宇所在的地方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地洞，周围山岩积雪纷纷向地洞之中坠落，山峰之上雪雾飞腾，胡小天和刘玉章虽然都是绝顶高手，可看到眼前山崩地裂的场面也被震撼到心旌摇曳。刘玉章感叹之余，心中又有些后怕，刚才如果不是胡小天让自己爬上了飞泉，即便是自己武功卓绝恐怕也难逃这场劫难。

胡小天望着下方白茫茫一片，心中暗道，毁灭证据，只怕那数千只白毛怪物也全都陪葬了，到底下面藏着什么人？到底埋藏着多少秘密，也许答案只有姬飞花知道。

第八百五十二章【山崩地裂】（下）

这场山崩地裂导致的雪崩将梵音寺大半湮没，最可怜的要数那些寺内的番僧，在刘玉章和象印联手攻入的时候已经死了不少，经过这场雪崩又有不少僧人枉死。

胡小天让飞泉将自己和刘玉章放在山脚，没过多久，就看到夏长明和象印大师寻了过来，两人也被这场突如其来的山崩地裂吓得魂飞魄散，刚才的一番搜索也没有找到缘木大师，这种状况下搜索显然无法继续进行，只能先来到预定地点和其他人会合，等到山上情况稳定之后再做搜索的打算。

几人在山下等到天黑都未见到姬飞花过来会合，胡小天虽然有些失落，可并不担心，因为他相信姬飞花绝不会出事。相比较而言，刘玉章才是最懊恼的一个，他精心策划的一切到现在已经完全失去了控制，他坚信姬飞花已经获得了极其重要的秘密，现在之所以回避他们，是不想跟他们共同分享这个秘密。

胡小天此时反倒安慰起他来：“你不担心，我答应你的事情一定会做到。”

刘玉章叹了口气，想起七宝琉璃塔，若是想要挖掘其中的秘密，他们也离不开自己，最终还是要跟自己合作，于是心情方才好转一些，装出淡然的样子：“咱家有什么可担心的，既然选择跟你合作就不会后悔，只不过我们若是找不到那两颗头骨，这次只能是徒劳无功了。”

胡小天心中却认定姬飞花必然还会回来寻找自己解释一切，既然自己这么想，说不定刘玉章也会这么想，他微笑道：“车到山前必有路，船到桥头自然直，公公又何必心急？”

几人约定分头行动，三天之后去南边的坎儿镇碰头，看看有无姬飞花和缘木大师的消息。

分手之后，胡小天悄悄将夏长明带到一边，低声叮嘱夏长明，让他尽快前往孤鹰堡和熊天霸会合，护卫西玛即刻返回中原，让胡小天警惕的那个人是刘玉章，他这次一无所获，保不齐会生出什么阴谋，还是未雨绸缪早做防范得好。

梵音寺在黑胡的地位等同于护国宝刹，这次梵音寺大半被毁，活佛失踪，公主失踪，对黑胡而言绝对是震惊全国的大事，胡小天也不敢再回孤鹰堡，唤来飞泉，飞去姬飞花此前带他相会的雪洞处，希望在那里能够找到姬飞花，可是来到雪洞发现那里空空如也。

一切果然不出胡小天所料，在雪崩发生的第二天，黑胡就派出了大批兵马，围绕梵音山一带展开了全面搜索，孤鹰堡也被全部戒严。随着黑胡兵马的增多，搜索的范围甚至扩展到胡小天暂时容身的雪洞，还好他有飞泉帮忙，躲过这些黑胡兵马的搜索轻而易举。

三天之后，胡小天的身影出现在坎儿镇，让他意外的是，除了他自己之外并没有任何人到来，在镇上一直到黄昏，胡小天终于丧失了希望，这些人无一不是高手，即便是遇到黑胡兵马想必也能够轻松脱身，胡小天并不担心他们的安危，唯一的解释就是他们可能遇到了什么重要的事情耽搁了。

准备离开小镇的时候，身后突然传来一阵銮铃声响，一个熟悉的声音道：“小胡子，为何弃我而去？”

胡小天心中一热，转过身去，却见姬飞花一身胡服骑在一匹黑色骏马之上，英姿飒爽，笑咪咪望着自己。胡小天笑道：“有人好像在恶人先告状呢！”明明是姬飞花弃自己而去，现在反倒全都成了她的道理，女人啊！胡小天发现在自己眼中姬飞花的女人味越来越浓。不知是自己的错觉还是姬飞花的确发生了这样的改变。

姬飞花翻身下马，胡小天一把将她的手腕握住，拖着她来到隐蔽之处，姬飞花不解道：“你做什么？”

胡小天神秘秘道：“刘玉章可能就在附近。”

姬飞花不屑道：“你怕他？”

胡小天道：“我怎么会怕他，只是那老太监牛皮糖一样，到处找你，我担心他找到你就黏上你。”

姬飞花听他这样说不禁笑了起来，胡小天被她这一笑反倒弄得一头雾水了：“你笑什么？我哪里好笑？”

姬飞花道：“他现在正忙着抢夺头骨呢。”

胡小天大惊失色：“那咱们也赶紧去，不能让头骨落在他的手里。”

姬飞花道：“有什么重要？”她翻身上马道：“我在镇外准备了一头肥羊，你来不来啊！”

胡小天忙不迭地点头：“来……来……”抬头望去，姬飞花已经纵马扬鞭，绝尘而去。

胡小天发足急追，可是小镇道路之上人来人往，他也不方便使用轻功，

不想太过惹人注目。

姬飞花哈哈大笑，胡小天跟在姬飞花身后一直追出了小镇，确信四下无人，方才腾空而起，落在姬飞花的身后，想都不想展臂将姬飞花的纤腰搂住，心里这个美啊，不是小爷我色胆包天，你给我这个机会，我若是再不敢有所举动还算男人吗？

姬飞花并没有任何抗拒的举动，只可惜路途太短，胡小天还没有来得及好好体会抱着她的感受就已经到了目的地，姬飞花道：“下去！”

胡小天哦了一声，心中写满失望，自己终究还是胆子太小了，这手臂刚才应该再往上一些，往下一些也好，老子何时变得如此规矩了？翻身下马方才看到这里早就扎起了一个孤零零的帐篷，想来是姬飞花此前就在这里扎营。

两人合力升起篝火，胡小天望着白雪皑皑的清冷大漠，西方一轮红日缓缓落到了地平线的位置，不由得诗兴大发：“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

姬飞花道：“落日不能当饭吃，孤烟也不能当酒喝，大诗人能不能帮忙将这头肥羊烤好？”

胡小天转过身去，却见姬飞花从帐篷中拿出了一头剥光的肥羊，他伸手接过，串好放在篝火之上，笑道：“这羊是公是母呢。”

姬飞花在一旁站着，凝望着渐渐坠落的夕阳，轻声道：“羯羊味道最为鲜美。”

胡小天道：“跟人一个样。”

姬飞花转过脸去，四目相望彼此都明白对方在想什么，姬飞花的面庞微微有些发热，轻声道：“人肉我倒没有尝试过，不如拿你试试？”

胡小天道：“难道你想把我烤了？”

姬飞花咬牙切齿道：“我想把你阉了！”

胡小天吐了吐舌头：“多大仇，多大恨，这太监我是当够了，没前途的，不然你这个太监头儿也不会跟我一样沦落到漠北烤羊。”

姬飞花想起昔日在大康皇宫中的种种，不由得笑了起来。

红日西沉，月兔东升，清冷广袤的荒漠雪夜之中只有这堆篝火仍在熊熊燃烧，羊肉已经烤好，外焦里嫩，油光光亮，胡小天用匕首分了，和姬飞花

一边吃肉一边饮酒，他并没有询问那天在梵音山峰顶发生了什么，因为他知道姬飞花方便说的话一定会说。

胡小天对羊头肉有着偏好，一颗羊头被他剔得干干净净，一边喝酒，一边用刀背轻轻敲着羊头，宛如一个和尚在敲着木鱼。

姬飞花道：“你为何不问我因何不辞而别？”

胡小天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秘密，你不想说，我问也没用。”

姬飞花笑道：“你在坎儿镇好像约了不少人？可好像一个都没来。”

胡小天道：“该来的来了就足够了。”

姬飞花的睫毛忽闪了一下，然后道：“知不知道他们为什么没来？”

胡小天道：“其实现在我有些明白了，你之所以不辞而别可能是为了迷惑刘玉章他们，制造你跟我之间也并非亲密无间的假象，这两天或许你已经和刘玉章见过面，私下里应该又达成了某些我不知道的协议，比如说你告诉他头骨所在的地点，所以刘玉章顾不上来这里见我，忙着去抢头骨了。”

姬飞花叹了口气道：“胡小天啊胡小天，你果然聪明。”

胡小天笑道：“不是我聪明，是你刚才无意中说出刘玉章的事情，而且我们在这里约好了相见，你并不知道，所以我判断出你一定见过其中的一个，想来想去，这个人最可能还是刘玉章，也只有他那么迫切地想见你。”

姬飞花将酒囊扔给了胡小天，表情居然有了几分愠怒，可这样的神态在胡小天看来却是越发的可爱，越发有女人味道。

“你不想见我？”

胡小天道：“想，只不过我对你没有动机！”他的这句话傻子才会相信。

姬飞花幽然叹了口气，目光投向空中的圆月，低声道：“你这番话不合道理，就算我知道头骨所在的地点，因何要告诉刘玉章？”

胡小天道：“或许你知道他根本拿不到，或许那头骨本来就没有那么重要。”

姬飞花的双眸一亮，此时她方才为胡小天强大的分析能力所折服了，难怪胡小天如此年轻就能够拥有如此成就，难怪自己会对他青眼有加，自己果然没有看错。

胡小天举起酒囊连灌了几大口酒，又塞了一块热腾腾的羊肉在嘴里，笑道：“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咱们不谈这些麻烦事，今晚一醉方休，只谈风月。”

姬飞花望着他道：“可惜今晚不是清风明月，而是凄风冷月。”

胡小天微笑道：“管它清风明月还是凄风冷月，只要有你在，便是大好风月！”

第八百五十三章【我介意】（上）

姬飞花禁不住笑了起来，她长身而起，居高临下望着胡小天道：“小胡子，你在我面前却是越来越放肆了。”

胡小天道：“我向来如此，只是你过去没有发现罢了！”

姬飞花叹了口气道：“不错，你没变，是我变了！”她的目光重新落在那轮明月之上，轻声道：“七七果然是我同父异母的妹子，只不过凌嘉紫并非是天命者。”

胡小天闻言一怔，他有些糊涂了，凌嘉紫不是天命者？那不是说七七也非纯正的天命者血统？她如果不是纯正的天命者血统，那么因何会对头骨有感应？

姬飞花道：“你相不相信这世上除了天命者和越空者之外还有一个更为强大的存在？”

胡小天内心一凛，他似乎明白了什么，可是却又不敢确定，抓起酒囊又灌了一大口酒道：“我有点晕，咱们明天再说好不好？”如果天命者和越空者之外还有一个更为强大的存在，那么将会如何可怕！或许这才是当初鬼医符烈、洪北漠、刘玉章、任天擎、龙宣恩这些人联手杀死凌嘉紫的原因。

姬飞花却没有停下这个话题的意思，轻声道：“你见闻广博，相不相信这个世界上有一种生命可以有质无形，并不以常人所见的形态而存在？”

胡小天将酒囊塞好放下，起身来到姬飞花的身边，从侧面望去，她的表情前所未有的凝重，没有一丝一毫的戏谑成分。他忽然感到一阵不寒而栗，没来由颤抖了一下，双手抱住手臂，低声道：“科幻电影里看到过。”

姬飞花道：“她叫魅影，当年飞船之所以坠毁其实是为了将她毁掉，越空者和天命者之间的那场战斗也是因她而起，七宝琉璃塔内很可能收藏着当年用来克制魅影的武器。”如果不是亲眼见到了那位硕果仅存的天命者，姬飞花绝不会相信这个匪夷所思的故事，然而一切都是她的亲身经历，她所了解到的比告诉胡小天的更多。

胡小天听她说完梵音山上的见闻，心中震骇到了极点，喃喃道：“既然这个魅影那么厉害为何她没有修复飞船离开？”

姬飞花道：“也许时机尚未成熟。”

“如果凌嘉紫就是魅影，那么她又怎会死在这些人的联手攻击之下？”

姬飞花反问道：“谁告诉你她已经死了？我们所认为的死对她而言或许只是一种休眠状态。”

胡小天不禁有些头疼了，如果魅影当真如姬飞花所说的那么可怕，是位有质无形的生命体，那么七七是什么？两个截然不同的生命体究竟是通过何种方式孕育新的生命？而这个生命在外表上竟然和人类毫无差别？他深深吸了一口气，清理了一下思路，被埋藏在七宝琉璃塔和龙灵胜境的两颗头骨分别属于飞船的船长和领航员，那么这两人就是当年那支舰队的中枢核心，他们掌控着飞船的核心秘密，姬飞花的身上无疑拥有其中一人的血统，楚源海应当就是当初一人的后代，而七七同样拥有楚源海的血统，这样就能够解释，为何她们两人能够领悟到头骨中的信息。可是那两颗头骨却分别属于不同的人，其中一人是船长而另外一人是领航员。

想到这里，胡小天突然问道：“船长和领航员是夫妻吗？”

姬飞花愣了一下，然后缓缓点了点头，胡小天的问题极其关键。

胡小天心中已经明白，当时的飞船上除了船长和领航员之外，必然还有他们的子女，而且他们的子女应当是在当时成功逃生的船员之中，楚扶风，楚源海正是这些幸存者的后代，也只有这样才能解释姬飞花、七七和这两颗头骨的关系。

姬飞花道：“刘玉章对你撒了谎，他当年并非是受到了天命者的攻击，而是他和他的那支越空小队主动攻击了天命者，结果惨败，鹬蚌相争渔翁得利，魅影利用这个机会重创了双方，天命者有一人当场死去，刘玉章的越空小队也死了两人，刘玉章被天命者所俘。”她停顿了一下又道：“至于说他遭受折磨，被天命者变成了太监倒是真有其事。”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难怪他这么恨天命者。”他忽然又想到一个可能，鬼医符利曾经说过，越空小队之所以来到这个时空是源于飞船的坠毁时候产生的异常波动，也就是说他们的动机并非是那么单纯。

姬飞花道：“徐老太太和鬼医符利应当都是当年的成员之一，从刘玉章的表现来看，他应当是被队友所抛弃，而徐老太太和鬼医符利应当也和魅影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胡小天道：“七宝琉璃塔的地宫中当真有克制魅影的武器？”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天命者亲口告诉我的，应该不会有错。”

胡小天道：“既然他知道有这样一件东西，这么多年为何不取出来？”

姬飞花道：“因为开启地宫的秘密只有船长和领航员才知道，当年他们巧妙利用了诸葛运春，为他们建成了一座常人无法开启的地宫。”

胡小天道：“看来还需找到那两颗头骨。”

姬飞花点了点头。

“你有没有想过，或许魅影早就随着凌嘉紫死了，这世上没有永生不灭的生命体。”

姬飞花道：“你有没有想过洪北漠不惜一切代价修复飞船的目的是什么？”

胡小天经她提醒，脑海中忽然一亮，低声道：“难道他想逃离这里？”

姬飞花声音凝重道：“不单是他，只怕徐老太太也是一样。”

能让洪北漠如此强势的人物选择逃离，足见魅影何其之可怕。胡小天想起姬飞花刚才所说，他们所认为的死亡对魅影而言可能只是一次休眠，难道这个可怕的生命体复苏之日已不久远。

胡小天道：“事不宜迟，我们这就去找头骨。”

姬飞花摇了摇头道：“头骨我来寻找，你只需做好两件事。”

胡小天道：“什么事情？”

姬飞花道：“我要你迎娶七七，荡平徐氏！”

胡小天有些诧异地望着姬飞花，他没有听错，姬飞花让他迎娶七七，荡平徐氏，而且还把迎娶七七放在第一位，胡小天沉默许久方才憋出一句话道：“为什么？”

姬飞花道：“七七的体质迥异常人，我担心若是魅影复苏第一个找上得恐怕就是她，也只有你才有这种能力改变她的体质。”

胡小天略显尴尬道：“你抬举我了。”

姬飞花道：“天人万像图乃是天命者后代为了改变自身缺陷，延长生命所创出的秘法，七七虽然是魅影和天命者的后代，可是她的身上应该拥有更多天命者的特质，我想天人万像图应该对她有用。”

胡小天老脸有些发烧了，姬飞花摆明了是要送自己给七七当药引子，尴

尬之余心中又有些不快，难道自己在她的心中当真是轻如鸿毛？当初想出对西玛用美男计的是她，现在要送给七七当药引子的又是她，若是她心中当真在乎自己又怎能拿自己送来送去？难道她心中连半分嫉妒都没有？

胡小天道：“你也是天命者的后代。”

姬飞花霍然转向他，一双明眸冷冷盯住他，看得胡小天心头一阵发虚，他也搞不清楚自己因何会如此忌惮姬飞花，刚才那句话其实是提醒姬飞花自己同样可以给她当药引子，并非是不敬，而是阐述事实的同时发泄心中的不快。

姬飞花一字一句道：“我不需要你帮忙！”

胡小天反正是无所谓这张脸皮了，既然话都说了出来，不妨再说明白一些：“我不介意啊！”

“我介意！”姬飞花说完转过身去，向前走了几步道：“我走了，马匹和帐篷全都留给你，该怎么做你自己掂量。”话音刚落，已经启动翼甲倏然射向夜空之中，胡小天大步追了上去：“喂！话都没说完呢，喂！你有没有搞错啊，翼甲是我的啊！”

本来已经在空中变成一个小点的姬飞花再度俯冲而下，从胡小天头顶低空掠过，扔了一封信给他，扬声道：“小气鬼，送给我就是我的，你这辈子别想再要回去了……”

胡小天望着她再度远去的身影大声道：“那就肉偿吧！”

姬飞花的笑声从空中传来：“那头肥羊足够肉偿了！”转瞬之间身影已经消失不见。

胡小天无奈摇了摇头，现在呼唤飞泉也只怕来不及了，他低头看了看烤架上被吃了小半的肥羊，叹了口气道：“肉偿？羊肉跟人肉能比吗？更何况它是一头太监羊呐！”

姬飞花留下的那封信虽然是她亲手所写，可信的内容却是得自于刘玉章，胡小天看完也是惊心动魄，信中刘玉章将西川发生的事情全都坦诚相告，胡小天看到李鸿翰毒杀周王，又亲手弑父的秘密，内心中被震骇得难以形容，他本以为李鸿翰只是一个被人利用的可怜虫，却想不到这厮居然如此阴狠歹毒。杀周王倒还罢了，连亲爹也杀，足见这厮已经泯灭人性。

和姬飞花分别之后，胡小天并未在黑胡继续逗留，既然姬飞花已经说过她来负责寻找头骨，而且刘玉章透露了那么多的内情给自己，足以证明刘玉章和她之间又达成了某种协议。

第八百五十三章【我介意】（下）

胡小天从白雪飘飘的漠北苦寒之地回到东梁郡，发现这里也开始下雪，进入腊月的东梁郡也因为这场雪而变成了一个银装素裹的世界。胡小天的平安回归让众人无不笑逐颜开，他顾不上休息，首先召集部下询问最新的局势。

余天星和赵武晟代表众人将最新局势向他做了个禀报，最近一段时间倒是算得上平静，各方都没有太大的举动，安康草原的增兵和域蓝国的渗入全都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中。康都的状况也非常平静，丐帮大会如期举行，七七和龙曦月之间相处默契，至少在目前，并未发现她对龙曦月有任何不利的举动。

负责在东洛仓驻守的常凡奇也专程前来参加这次军机会议，他等到最后发言，抱拳行礼道：“主公，新近大雍方面倒是有几件大事，薛道铭亲自前往北疆亲征，大雍南部落雪不断，已经造成大范围的灾情。”

胡小天点了点头，薛道铭在这种时候胆敢前往北疆亲征似乎并不明智，毕竟康都有李沉舟这个虎视眈眈的野心家，很难保证这厮不会趁机制造风浪。

常凡奇又道：“最近有不少来自大雍的逃兵，看来南部驻军的情况也不乐观。”

余天星道：“大雍今秋薄收，冬季粮食方面必然捉襟见肘，更何况他们现在的军粮必须优先供给北疆，南部自然有所紧缩。今年不巧又遭遇了十年以来最冷的天气，南部雍军缺衣少粮，临阵脱逃也是正常。”

赵武晟道：“现在还没到一年最冷的天气，等到了数九寒天，庸江冰封，只怕南下的难民和逃兵会更多，我已经增派士兵，加强沿江防线，以免不可控制的情况发生。”

胡小天叹了口气，昔日声势一度压倒大康的大雍帝国，在薛胜康死后的短短几年内已经衰退到如此地步，不但和大雍混乱的内政有关，也和国运有着密切的关联，这些年来大雍天灾不断，更是将这个陷入低潮的大国一步步推向深渊。

余天星以为胡小天心中不忍，低声道：“虽然朝廷调拨了不少物资和粮食给我们，可是因为西川难民的缘故，我们今冬只怕也要节衣缩食。”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只能尽量去帮了，能帮多少，帮多少！”

余天星恭敬道：“主公仁德为怀，属下由衷敬佩。”

胡小天道：“让颜宣明去联系渤海国方面，看看还能获取多少援助，挺过这个严冬，就会迎来春暖花开。”

余天星道：“已经派他去了，能想的办法全都去做了。”他的表情流露出些许无奈，其实他也知道胡小天的用意，越是在这种时候越是收拢民心的绝佳时机，可是现在他们的情况也不乐观，又哪有多余的能力去收容那些难民。

军机会议之后，胡小天在维萨的陪同下去了同仁堂，探望已经怀有身孕的秦雨瞳，秦雨瞳不但是第一个怀上他后代的红颜知己，同时也拥有天命者的血统，在这方面的认知要比其他人多得多。

来到同仁堂，却听说秦雨瞳去外面出诊还未回来，问过方芳知道她去了福喜堂，那里是胡小天兴建的一座慈善机构，专门收容孤儿。胡小天准备去福喜堂找她的时候，刚好诸葛观棋和洪凌雪夫妇抱着女儿过来，宝儿如今已满周岁，生得粉雕玉琢煞是可爱，胡小天上前逗弄了一会儿，笑道：“我这干女儿真是越长越可爱。”

洪凌雪笑道：“主公那么喜欢孩子赶紧自己生一个。”

诸葛观棋赶紧发出一连串咳嗽，显然认为妻子失言说错了话。

洪凌雪这才意识到自己失言，表情不由得有些尴尬，毕竟他们都知道胡小天 and 龙曦月大婚那么久至今龙曦月的肚子还没有动静，这句话可能让胡小天难堪了。

胡小天却不以为然笑道：“好啊，好啊，等我生了儿子，就把宝儿娶进门做我家的儿媳妇。”

诸葛观棋见他没有什么介意这才放下心来，笑道：“亲上加亲当然最好。”

维萨道：“就算现在生也比宝儿小呢。”

胡小天笑道：“女大三抱金砖，小上几岁又怕什么？你赶紧努力喔！”

维萨听他当着外人居然说出这样的话，俏脸羞得通红，赶紧岔开话题道：“姐姐，我们去找雨瞳姐，让她回来。”

洪凌雪一脸笑意点了点头，其实所有人都明白维萨跟胡小天的关系，只是胡小天公然说出来的确有些让她尴尬了。

洪凌雪抱着女儿和维萨一起离去之后，诸葛观棋驻足观望，直到妻子的身影消失在街道拐角处方才回过头来。

胡小天笑道：“依依不舍，果然伉俪情深。”

诸葛观棋苦笑道：“主公见笑了，我现在已经是彻头彻尾的女儿奴了。”

胡小天道：“妻贤子孝，阖家团圆，其乐融融，人世间最大的幸福莫过于此。”诸葛观棋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低声道：“主公想要这样的生活随时都可以的。”

胡小天哈哈大笑。

诸葛观棋也笑了起来：“只是主公胸怀天下当然不可能像我一样容易满足。”

胡小天笑道：“观棋兄是拐弯抹角说我野心勃勃了。”

“岂敢！岂敢！”

两人重新回到同仁堂坐下，胡小天简单将别后经历对诸葛观棋说了一遍，诸葛观棋道：“看来那座七宝琉璃塔真正的秘密全都在地宫之中，主公离去之后，属下又将祖上传下的兵法和阵图全都仔细研读了一遍。”

胡小天道：“有何发现？”

诸葛观棋道：“我祖上的机关术数之学源于大康鬼才墨无伤，发扬光大于祖上诸葛小怜，到先祖诸葛运春这一代又有飞跃，仔细研读之后，我发现在他这一代进境最多的当属星相之学。”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是自然，毕竟诸葛运春当年负责审讯两名天命者，他从天命者那里应该得到了远超这个时代的知识，天命者死后，他负责修建龙灵胜境和七宝琉璃塔，当两者建成之后，他方才意识到连他自己都无法打开，最终被两名天命者所利用，而天命者留下得那些知识应当让诸葛运春绞尽脑汁，最终心力憔悴，在龙灵胜境和七宝琉璃塔建成之后不久郁郁而终。诸葛运春掌握的知识并没有全都留给后代，其中比较重要的一本兵圣阵图还是通过自己的手才交到诸葛观棋的手中。

诸葛观棋道：“主公所说的那件事确有可能，或许先祖当真从外界得到了不少的学识。”

胡小天微笑道：“以兵圣的性情，他的求知欲必然极强，天命者擅长窥探人心，利用兵圣的弱点，和他达成协议也很正常，若想破解当年的秘密，还

需亲自去那边走一趟。”

诸葛观棋点了点头道：“属下随时等候主公的召唤。”

胡小天道：“不急，我总觉得以兵圣的智慧未必没有留下反制的手段，观棋兄还需精研兵圣留下的文献，做好充分的准备。”

诸葛观棋道：“我也是这样想。”

胡小天道：“观棋兄对目前大雍的局势怎样看？”

诸葛观棋道：“却不知主公前往北疆面见霍将军的情况如何？”他当然清楚胡小天前往北疆不仅仅是为了面见霍胜男，还有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说服尉迟冲率部归顺。

胡小天道：“尉迟将军有生之年只怕不肯返回大康了。”

诸葛观棋道：“既然如此霍将军为何还不回来？”

这句话问到了关键之处，胡小天叹了口气道：“他并非不愿回来，而是他放不下他的那些部下。”

诸葛观棋皱了皱眉头，低声道：“主公，尉迟将军是想用自己的性命来成全他的部下？”

北风呼啸，北疆卷雪城内戒备森严，大雍皇帝薛道铭已经抵达了这里，他此次前来的目的是为了亲征，老师尉迟冲亲自出城相迎，陪同薛道铭进入简陋得近乎寒酸的帅府。

陪同薛道铭此番前来的还有以武力称霸大雍的董天将，接受完众将参拜之后，薛道铭屏退众人，身边独留董天将。

尉迟冲望着这位风尘仆仆的皇上，心中暗自感叹，在这样的苦寒天气能够冒着风雪不远千里而来，可见北疆在薛道铭心中重要的地位，虽然打着亲征之名，可他这样的举动并不明智，朝中未定，内忧外困，北疆正处于休战时期，将士们所缺得并非是这位皇上的亲临慰问，而是军粮物资。薛道铭此番虽然带来了一些，可是比起军中的期望仍然打了不少的折扣。

尉迟冲恭敬道：“陛下不顾北疆苦寒，不远千里，长途跋涉而来，让老陈感激涕零，诚惶诚恐。”

薛道铭呵呵笑了一声，阴阳怪气道：“怎么？听老爱卿的意思，朕好像不该来？难道这北疆不是大雍的疆土吗？这北疆的众将士不是朕的臣下？朕连

亲临亲征都不可以？”

尉迟冲慌忙跪倒在地：“陛下，老臣愚昧，口不择言，绝无半分不敬的意思，只是念及陛下辛苦，关心陛下的龙体。”

薛道铭冷冷望着尉迟冲，目光中并没有太多的善意，他也没让尉迟冲从冰冷的地上站起身来：“朕的身体一向还好，老将军花甲之年都尚在北疆鏖战，还可冲锋陷阵，身先士卒，你以为朕不如你吗？”

第八百五十四章【鹿死谁手】（上）

尉迟冲额头冷汗渗出，心中暗自觉得奇怪，薛道铭虽然对自己心中不满，可是因为自己兵权在握，他对自己始终忌惮，几次见面也都表现出相当的尊重，从未有过像今日这般疾言厉色处处刁难，难道他此行的目的不仅仅是亲征那么简单？想要趁着冬日休战对自己下手，完成北疆的统领更替，想要将北疆兵权牢牢掌控在他自己的手中吗？

一旁董天将道：“陛下，大帅向来忠心耿耿，一心为国，怎会有这样的想法。”

薛道铭道：“谅他也不敢，老爱卿，你起来吧，天寒地冻，你这身老筋骨可禁不起折腾。”

尉迟冲缓缓站起身来，目光投向董天将，报以谢意，董天将也曾经在他的麾下，从这方面来讲，自己算得上是他的恩师。

薛道铭道：“朕此次前来亲征，是念着尔等在北疆征战辛苦，所以特地调拨军粮物资，优先供给北疆将士。”

尉迟冲恭敬道：“谢主隆恩！”他犹豫了一下又道：“陛下，老臣斗胆说一句，此次调拨送来的军粮物资和此前陛下批复的不符，尚不到军需的半数，恐怕……”

薛道铭叹了口气道：“朕焉能不知，可是朝廷也有朝廷的难处，即便是这些军粮，也已经是优先供给你们，老爱卿还是多多体谅朝廷的难处。”

尉迟冲心头黯然，此番皇上亲临亲征对解决军中的困境并没有任何实际上的用处。

薛道铭又问起军中的状况，全都是一些无关紧要的废话，尉迟冲耐着性子一一作答，薛道铭临走之前方才说到要紧之处，他点出此行的另外一个目的，却是要安排董天将给尉迟冲当副手，担任军中的副统帅，其用意不言自明。

尉迟冲对他的这个决定虽然心中并不满意，可是又无可奈何，其实自从薛胜康驾崩之后，薛道铭和李沉舟就始终没有放弃过控制北疆大军的野心，你方唱罢我登场，尉迟冲先前已经挫败了他们的一次次图谋，可是面对皇上亲自前来的委任，尉迟冲无法当面拒绝，只能暂且答应下来，以后将董天将架空，寻找机会找到他的错处再将他赶回去。

薛道铭离去之后，董天将并没有马上随行，而是留下向尉迟冲道：“大

帅，你是我的恩师，此番委任完全是陛下的决定，未将绝无和大帅争权的野心。”

尉迟冲心中自然不会相信他的话，淡然笑道：“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新人换旧人，老夫年近花甲，多年征战早已心力憔悴，你能来当然最好不过，如果陛下愿意，若是能够卸下这身的重担，老夫才是求之不得。”

董天将客气道：“大帅哪里话，北疆少不了大帅，大雍少不了大帅！”

“陛下已经抵达北疆卷雪城！”黑衣人跪在李沉舟的面前低声禀报道。

李沉舟点了点头，双目之中闪过一丝阴冷的杀机。他摆了摆手，黑衣人悄然退了出去。

从屏风后缓缓走出了一人，那人赫然正是昔日的丐帮少主上官云冲。他微笑着李沉舟道：“是时候了？”

李沉舟道：“是时候了。”

上官云冲道：“我只是不明白，你为何不干脆杀了薛道铭？”

李沉舟道：“薛道铭不可怕，若无他背后的那些人，他根本就是废物一个，想要彻底击倒一个人就要先打断他的脊梁。”

上官云冲道：“大都督做事真是够果断！”

李沉舟阴郁的目光盯住上官云冲道：“你记住，这次绝不有半点闪失。”

上官云冲叹了口气道：“大都督忘了，你我之间是合作关系，你对我最好还是客气一点。”

李沉舟道：“你若非走投无路又岂会从黑胡又逃回大雍？唐九成父子，剑宫邱闲光无不想杀你而后快，丐帮更是对你要赶尽杀绝，天下间除了我之外还有谁愿意收留你？”

上官云冲英俊的面庞不由得抽搐了一下，李沉舟的话击中了他的软肋。他当初利用李沉舟吸引丐帮的注意力，江北丐帮得而复失，他们父子不得不出逃黑胡，本以为可以在黑胡得到庇护，却没有想到最终落得鸟尽弓藏的地步，剑宫邱闲光将他们视为杀子仇人，集合剑宫之力追杀他们到黑胡，落樱宫唐九成父子也落井下石，丐帮更是布下天罗地网对他们父子进行围剿，父子三人东躲西藏，如今不得不选择偷偷回归大雍，找到李沉舟寻求他的庇护。

上官云冲也是极其聪明之人，明白越是危险的地方越是安全的地方这个道理，认为多半人不会想到自己敢回到大雍。

可李沉舟也不是什么省油的灯，岂肯白白给他提供庇护，对李沉舟而言合着用，不合则弃，上官云冲这种人此前已经背叛过自己一次，不排除这厮再次背叛的可能。今次选择跟上官云冲合作也是无奈之下的选择，他眼前的状况不妙，朝廷方面薛道铭经过瘟疫事件笼络了一大批旧臣的支持，更麻烦的是让他得到了雍都不少的民心，昔日在朝堂之上摇摆不定见风使舵的一帮臣子，也看到薛道铭羽翼渐丰，悄悄向他靠拢。燕王薛胜景虽然逃得不知去向，可是他留在大雍的潜伏势力依然庞大，自从李沉舟执掌权柄，从未停止过制造混乱。而大雍却如同遭受了诅咒一样，天灾不断。这些还算不上让李沉舟最为头疼的事情，真正让他头疼得是薛灵君。

自从薛灵君出使大康回来之后，他们之间就出现了难以弥合的裂痕，李沉舟虽然多次登门，却始终没有得到薛灵君的接见，对方显然摆出了要跟自己断绝一切关系的架势。

从他新近得知的不少消息来看，薛灵君和薛道铭之间的关系出现了破冰的迹象，这让他不由得惶恐起来，如果他们姑侄两人冰释前嫌，携手对付自己，那么自己的处境将会变得雪上加霜。

薛道铭在这种时候选择去北疆亲征让李沉舟欣喜若狂，他要把握住这次机会，将濒临失控的政局重新控制在自己的手中。

上官云冲虽然智慧出众可是在政治上他要比李沉舟稚嫩得多，在他看来李沉舟解决目前困境最简单的办法就是铲除薛道铭，可在李沉舟看来铲除薛道铭无异于引火烧身，真正要对付得应该是薛道铭背后的董炳泰、项立忍这些人，唯有铲除薛道铭的支持者，才能从根本上拨乱反正，重塑权威。

李沉舟在紧张布局对付这些老臣的时候，大雍吏部尚书府内，礼部尚书董炳泰正在怡然自得地跟项立忍下棋，项立忍明显有些心绪不宁，落了一颗黑子，然后叹了口气，目光投向阴云密布的天空。

董炳泰不禁笑了起来：“立忍兄因何叹气啊？”

项立忍道：“皇上因何要一意孤行，这种时候岂能离开康都。”

董炳泰知他说得一定是这件事，微笑不语。

项立忍不禁埋怨道：“你可是皇上的亲舅舅，你为何不劝皇上留下？此番北疆亲征千里迢迢，途中的诸般辛苦且不说，那尉迟冲对朝廷的命令也是阳奉阴违，此番亲征还不知会出什么意外的状况。”

董炳泰端起桌上的茶盏，轻轻抿了一口道：“必然凶多吉少！”

项立忍听到他的话不由得目瞪口呆，愣了好一会儿方才道：“你……你明明知道凶多吉少还让皇上去？”

董炳泰笑了起来：“其实真正需要担心的应当是我们才对，以李沉舟的智慧他又怎能会蠢到行刺皇上？若是皇上在北疆出了什么三长两短，所有人第一个会怀疑到他的身上。”

项立忍点了点头，话虽然不错，可是尉迟冲也不是什么容易对付的角色，也不能排除他对皇上不利的可能。

不等他提出疑问，董炳泰已经想到了这一层，他低声道：“尉迟冲自然有他自己的盘算，把控北疆军权，无论朝廷还是李沉舟的势力他都不肯让插手其中，此人必然有自己的算盘，虽然他驻守北疆抗击黑胡有功，但是也不能因此而对他放纵，放纵下去的结果必然是北疆军团军心离背朝廷，时间越久，越难收拾。”

项立忍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道：“正因为如此皇上此次的亲征之行方才凶险重重啊！”此时他的情绪已经完全平复下来，并非是因为他已经将心放下，而是因为董炳泰所表现出的淡定，董炳泰是薛道铭背后最重要的支持力量，而且薛道铭的前途命运和董家的利益休戚相关，董炳泰对他的死活应当比任何人都要关心，他既然能够表现出这样的淡定，就证明他有足够的把握保证皇上不会有事。

董炳泰道：“长公主那边最近有什么举动？”

项立忍道：“按照你的意思，我去见了长公主，看得出她似乎对李沉舟有些绝望。”

董炳泰呵呵笑了起来：“似乎这两个字还不够。”

第八百五十四章【鹿死谁手】（下）

项立忍压低声音道：“难道你期望她会站在咱们的这一边，帮助我们对付李沉舟？”

董炳泰意味深长道：“只要给出难以拒绝的条件，这个世界上任何事都能够发生。”

项立忍却又叹了口气道：“即便如此，我们也未必能够将他扳倒！”

董炳泰道：“太师未免悲观了一些，下棋，这局棋还未分出胜负，怎么可以放弃呢？”

薛灵君站在一座孤零零的坟冢前，今天乃是她亡夫洪兴廉的忌日，这位短命的大雍才子，在和她大婚三个月后就一命呜呼，没过多久洪兴廉的父母又相继而亡，自此以后薛灵君克夫之命传遍天下，薛灵君望着这座被积雪覆盖的坟冢，双目竟然有些湿润了，她将手中用来祭奠的贡品放下，点燃三支燃香，插在坟前香炉之中，轻声叹道：“相公，这些年来我还是第一次到这里来看你，你怪不怪我？”

积雪覆盖的坟冢自然不会回应她什么，薛灵君凄然笑了笑，抿了抿嘴唇然后低声道：“你自然不会怪我，你那么疼我又怎会怪我？这个世界上也只有你是真心待我……”停顿了一下又道：“可我却害了你，我是个不祥的女人，原不该活在这个世界上。”

身后传来一声叹息，薛灵君猛然回过头去，进入陵园之前，她已经让人清场，而且她已经严令随行护卫全都留在陵园外面，没有她的允许本不该有人进入其中。

出现在她面前的却是一张熟悉的面孔，金鳞卫统领石宽。

薛灵君皱了皱眉头，她今日出行并没有动用金鳞卫的任何人，却不知石宽因何会出现在这里。带着怒气道：“什么事？”

石宽对薛灵君保持着一如既往的恭敬，抱拳行礼道：“有人委托属下送一封信给长公主殿下过目。”

薛灵君心中疑窦顿生，什么信非得这种时候送到自己的手中，况且自己前来亡夫陵前凭吊的事情非常低调，刻意避人耳目，而石宽却能找到这里，足以证明他一直都在跟踪自己。

石宽掏出一封信双手呈上，薛灵君伸手接了过去，冷冷道：“你可以退下

了。”她对这种时候被人打扰极其的不满。

身为金鳞卫统领石宽不可能没有这点察言观色的能力，可是他却依然没有离去的打算，恭敬道：“请殿下现在就看！”

薛灵君柳眉倒竖，凤目圆睁，在她看来石宽的行为有犯上之嫌，他明显在步步紧逼，这在以往还从未发生过，薛灵君怒极反笑：“石宽，你在跟本宫说话？”

石宽点了点头，目光直视薛灵君却并未表现出一丝一毫的畏惧和退缩，他的表情让薛灵君内心深处隐隐生出一丝不祥的感觉，薛灵君向他走了一步，意图逼退石宽，石宽却仍然没有退步，薛灵君的这一动作让她险些撞在石宽宽阔的胸怀之中，薛灵君凤目之中几欲喷出火来，怒叱道：“大胆！”

石宽意味深长道：“其实在下都是为殿下的清誉着想，您还是当面看清楚的好。”这番话已经充满了威胁的味道。

薛灵君内心犹豫了一下，终于决定作出少许的让步，且看看这封信的内容究竟写得是什么，信密封的很好，火漆封口并没有被人动过的痕迹，薛灵君拆开信函。此时石宽方才向后退了两步，目光投向别处。

薛灵君展开信纸，逐行看了下去，当她看清这上面所写的内容之后，一张俏脸瞬间变得惨白如纸，紧咬樱唇，竟然将嘴唇咬破，凤目之中充满惶恐和屈辱的光芒，她将那封信在手中揉成一团，然后又迅速展开，一点点撕碎，直到她确信这封信的内容再也无法复原，方才将目光望向石宽。

石宽只是静静站在那里，当薛灵君向他走近的时候，他方才缓缓转过头去。

薛灵君来到他的近前，忽然扬起手来狠狠一巴掌抽在他的脸上，石宽的面庞宛如大理石雕成，虽然挨了薛灵君这一掌却纹丝不动，面不改色。薛灵君反手又是一掌，然后她宛如疯魔一般，来回挥舞着手掌，用尽全身的力气抽打在石宽的面前。

石宽从头到尾都没有闪避的动作，任凭薛灵君的手掌落在自己的脸上，直到薛灵君的手掌被他的面庞反震得红肿，她方才停下手来，在石宽的面前蹲了下去，红肿的双手捂住面庞，无声啜泣起来。

石宽望着薛灵君，虎目中流露出些许的怜悯，低声道：“有人让我转告你，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大雍皇室的清誉全都在殿下的一念之间。”

薛灵君的内心在泣血，不堪回首的往事，她自以为已经随着皇兄死去而永远掩盖起来的那些见不得光的丑闻，却重新被人揭开，她感觉自己宛如赤

身裸体地跪倒在这冰天雪地之中，四周全都是世人唾弃的声音，鄙夷的眼光，甚至连呼吸都开始变得无比艰难。

“谁写的这封信？”如果薛灵君的目光可以杀人，那么现在石宽早已被碎尸万段。

石宽道：“长公主殿下只管放心，这封信的内容只有写信人知道，他让在下转告长公主，希望长公主早做决断，彻底断绝了和逆贼的联系。”

薛灵君点了点头，心中已经猜到写信人是谁，她从地上缓缓站起身来，冷风吹过，被她撕碎的信纸宛如蝴蝶般飞起，从她的脚下掠过，有些贴在了她的貂裘之上，宛如一颗颗的污点，在白色貂裘上留下触目惊心的印记。

若是在过去，素来爱洁的薛灵君绝对不会容忍，可是现在的薛灵君却无所谓，因为她感到自己浑身上下已经千疮百孔。

薛灵君深深吸了口气，想要挺直腰杆，可是却总觉得在自己的身后有一双眼睛在望着自己，那是亡夫的眼睛，目光中充满了嘲讽和鄙夷，薛灵君瞬间感到万念俱灰，甚至连自己都开始厌恶自己，她后悔自己为何苟活在这个世界上。

石宽此时却又拿出了一封信，依然双手呈上，恭敬道：“长公主殿下若是心境平和，现在可以看看这封信了。”

薛灵君望着那封信，竟然有种畏之如蛇蝎的感觉，她向来自认智慧超群，在大雍朝内少有臣子能够入得她的法眼，直到今日方才意识到，昔日在她眼中那些平庸的臣子却并非表面看到的那样，有些人只是韬光隐晦等候时机，他们的手中其实掌握了太多的秘密和隐私，轻易不会动用，一旦有所动作必然天崩地裂风云变色。

李沉舟再次来到了长公主府前，黄昏时分天空中又飘起了细雪，站在雪地中遥望着有些模糊的府门，李沉舟的眼前却浮现出一个衣着单薄走在漫天飞雪中瑟缩发抖的女子，他的内心一阵狂跳，虽然没有看清那女子的面容，可是他却知道那是简融心，猛然闭上双目，再度睁开的时候眼前的幻象消失得干干净净。

李沉舟摇了摇头，自己这段时间的压力实在是太大，不知为何，这段时间简融心的影子总会不由自主浮现在他的脑海之中，过去还只是偶然在夜里，现在不但变得越发频繁，甚至连白天也会看到简融心的幻象，李沉舟的唇角浮现出一丝苦笑，他本以为会反复出现的那个影子是薛灵君，毕竟她才是自己生命中第一个女人，才应该是让自己最为刻骨铭心的那个，可是时间却让他们之间的距离变得越来越远，隔阂也似乎越来越深，甚至连薛灵君的面容都在他的记忆中开始变得模糊了。

李沉舟静静望着长公主府的匾额，在他心中第一次打起了退堂鼓，走过去无非是遭遇到再次拒绝罢了，李沉舟正准备转身离去的时候，街角处传来马车的銮铃声响，举目望去，却是长公主薛灵君的座车向府门的方向而来。

李沉舟准备接受再次擦肩而过的现实，却没有料到马车居然在自己的身边停下，车帘缓缓掀起，露出薛灵君异常憔悴苍白的面容，一双凤目静静望着李沉舟，包含着难以言明的情愫。

李沉舟望着薛灵君，唇角绽放出一个温暖的笑容。

“雪大了，进来歇歇吧！”

炉火正熊，外面虽然是雪花纷飞，室内却是温暖如春，李沉舟坐在那里，表现出少有的拘谨，他听得到屏风后窸窣窸窣的声音，应当是薛灵君正在更衣，李沉舟闭上双目，脑海中回忆着昔日两人缠绵欢好的场景，可是心头却没有昔日的火热和冲动，他攥起双拳才发现自己掌心冰冷。

珠帘轻动，薛灵君换上了一身红色长裙，酥胸半露，纤腰盈盈一握，婷婷袅袅走向李沉舟，看得出她特地装扮过，樱唇如火，俏脸之上也轻施粉黛，脸色显得好看了许多，美目流转顾盼若兮，妩媚风情不减昔日。

李沉舟闻到她身上熟悉的淡淡兰香，可心中却产生了一种难以道明的陌生。

第八百五十五章【点将台】（上）

薛灵君在李沉舟的身边坐下，端起属于她的那杯茶，轻抿了一口，却又马上放下：“茶已经冷了。”

李沉舟向几上的茶杯扫了一眼，然后道：“是啊，冷了！”

薛灵君忽然格格笑了起来，笑声住后意味深长道：“什么东西放久了都会冷，你说对不对？”

李沉舟的笑容显得有些牵强，他甚至后悔自己这次的登门，不错，什么东西放久了都会冷，包括他和薛灵君之间的感情，也许怪不得薛灵君，是自己一手扼杀了他们之间的感情，他在心底开始斟酌道别的话语，可没等到他说出口，薛灵君的手却主动落在他的手背之上。

李沉舟有些错愕地抬起双目，望着薛灵君柔情似水的双眸，他的喉结蠕动了一下。

两人就这样静静对视着，薛灵君的美眸中闪烁着晶莹的泪光，她的声音低柔婉转：“我努力过，可是我发现仍然忘不掉你……”泪水沿着她皎洁的面庞缓缓滑落。

女人的泪水往往是她们最好的武器，这两行泪水轻易就软化了李沉舟的内心，他牵起薛灵君的纤手凑在自己的唇边亲吻着。

薛灵君站起身，来到他的面前，一只手搂住他的脖子，让他将面庞埋在自己的胸前。李沉舟猛然将薛灵君的娇躯拥入怀中，拥抱得如此用力几乎就让她透不过气来。

薛灵君趴在他的肩头，美眸之中却流露出一丝难以描摹的忧伤。

“融心……”李沉舟呓语般叫道。

无意中的失言却如同一把尖刀狠刺在薛灵君的心头，她强忍住将李沉舟推开的冲动，只是装出并没有听到他说什么的样子。

李沉舟也第一时间意识到了自己说错了话，他的大手探入薛灵君的衣襟内，扯去她的长裙，试图用激情来掩盖刚才的一切，然而他很快就意识到自己的一切努力还是徒劳无功，昔日总是可以轻易激起自己欲望和冲动的薛灵君，如今动人的肉体已在鼓掌之中，可是自己却依然疲不能兴。他慢慢放开了薛灵君，极度的自尊让他产生深深的自卑，此刻甚至不敢直视薛灵君的眼睛。

薛灵君也没有说话，只是默默从他的身上站了起来，整理了一下被他弄乱的衣裙，然后扬起手来，解开发髻，让已经蓬乱的秀发流瀑般披散在肩头，风情无限，妩媚动人，然而如此尤物就在面前，李沉舟却无力采摘，内心中涌现出无限悲哀。

薛灵君自然看出了他的沮丧，柔声道：“你最近太累了一些，压力也实在太大。”这句话充分显示出她的善解人意，主动为李沉舟寻找借口，以此化解他的尴尬。

李沉舟抬头看了看她，目光中流露出些许的感动，不错，自己太累了，终日生活在阴谋和算计之中，见不得光。他低声道：“等忙完这阵子，我陪你出去走走。”

薛灵君道：“你不怕闲话？”

李沉舟摇了摇头：“没有人能够阻挡！”他用力握紧了薛灵君的肩头道：“过了今晚，再也没有人敢在我们面前说三道四。”

薛灵君倒吸了一口冷气：“你想做什么？”

李沉舟道：“既然已经止不住大雍衰落的势头，不如推倒重来！”

薛灵君道：“你想废掉皇上？”

李沉舟没有说话，可是他的目光却分明已经承认了一切。

“若是废掉了他，谁来坐在那张龙椅上？”

李沉舟微笑望着薛灵君：“你！”

“我只是一介女流，那些臣子岂能心服？”

“事在人为，连大康永阳公主那个黄毛丫头都能做到的事情，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做到？”李沉舟说这话的时候留意到薛灵君的双目突然变得明亮起来，他仿佛清晰看到了薛灵君心中的野望。

凌晨时分，大雍太师府内传来一声撕心裂肺的惨叫，与此同时吏部尚书府被兵马团团围困，风雪之中，平静并没有太多时间的雍都城又开始风声鹤唳，满城都是兵马调动，不时传来鸡鸣犬吠之声，早已饱受变乱之苦的百姓于睡梦中惊醒，家家户户锁好了大门，生恐被这场变故所波及。

在千里之外的北疆同样也是一个不平静的夜晚，刚刚视察军营完毕，脱

下盥甲准备就寝的老帅尉迟冲却被紧急召唤前去面圣。

尉迟冲冒着风雪匆匆来到皇上的行辕，却见董天将一脸严峻地守在大帐之外，尉迟冲跟着他进入帐内，却见烛光的映照下大帐内空无一人。

尉迟冲心中顿时觉得不妙，霍然转向董天将冷冷道：“皇上呢？”

董天将抱拳道：“皇上已经歇息了，这是他的手谕，请大帅交出虎符！”

尉迟冲怒视董天将，其实薛道铭到来之初就已经猜到 he 此番前来的目的，可是见面之时他都未曾提出这件事，而是突如其来将自己招到这里，这件事实在是有些不同寻常了。

尉迟冲呵呵笑道：“皇上既然就在大营之中，何不让他亲自出来说个清楚，真当老夫贪恋军权吗？”

董天将叹了口气道：“大帅，其实皇上此前见你已经将态度表明，只想大帅知难而退，主动交出虎符印信，毕竟念及大帅功在社稷，有些事不想当面说得太过明白。”

尉迟冲冷冷道：“深更半夜将我召到这里是何用意？难道老夫不交，就要对老夫用强吗？”

董天将道：“不敢，只是大帅若是不肯交出虎符印信，那么皇上很可能会出事。”

尉迟冲虎目圆睁：“你说什么？”

董天将道：“皇上若是在军中出了事情，那么不但是在下，连大帅也需承担责任，到时候只怕我们两颗人头还不够，还要连累大帅手下数十万将士。到时候不知会有多少颗无辜人头落地。”

尉迟冲从心底倒吸了一口冷气，董天将竟然用皇上的安危来恐吓自己，难道说这厮狼子野心，和李沉舟一样都想将大雍社稷据为己有？尉迟冲怒道：“你敢对皇上不利？”

董天将淡淡笑道：“大帅忘了这是在北疆，皇上出了事情，首先承担责任的是谁？”

尉迟冲心中暗叹，这厮说得不错，薛道铭若是在北疆出了事情，任何人都以为他谋反害了皇上，到时候只怕他也是百口莫辩了。心中的悲哀难以形容，大雍果然是气数已尽，奸佞横行，权臣当道，无人为大雍薛氏尽忠，无人体恤坠入水深火热之中的百姓，只想着将大好江山据为己有，尉迟冲就

算千算万算也算不到董天将竟然会用皇上的性命来要挟自己交出兵权。他充满悲哀道：“你这样做对得起皇上的信任吗？”

董天将道：“大好江山，能者居之，大帅若是毫无私心，为何牢牢把握军权不肯放手？你若是忠诚皇上，在意皇上的性命又怎会吝惜军权？”

尉迟冲怒视董天将道：“别忘了这是在什么地方？只要我一声令下，就可让你死无全尸！”

董天将毫不畏惧，双目灼灼望着尉迟冲道：“大帅愿意用一世英名和手下将士的性命来赌，未将又何须吝惜自己的这条性命？”

尉迟冲点了点头道：“好，明日辰时，我交出虎符印信，不过我要在三军将士面前亲自将虎符印信交到皇上的手中，若是见不到皇上，休怪老夫无情！”

“一言为定！”

董天将望着愤然走入风雪中的尉迟冲，直到他的身影完全消失，这才回身走入西南一座偏僻的营帐内，薛道铭正在火盆旁烤火，他有些坐立不安，看到董天将进来，慌忙站起身，迎向董天将道：“董将军，咱们何时离开？”

董天将淡然道：“你只管安心就是。”

薛道铭颤声道：“那尉迟冲太过精明，我担心他会识破我的身份，到时候只怕不会饶了我……”原来他只是一个冒牌货。

董天将伸出大手一把将他的衣领薅住，凶神恶煞般低吼道：“你给我记住，做好你的本分，不可露出任何的马脚，决定你生死的并非是他，而是我！”

“是……是……”

雍都今夜好大风雪，皇城东边的金胜楼内烛火闪亮，已是三更时分，这里的主人仍然没有入眠，桌前对坐着两个人，一人乃是大雍吏部尚书董炳泰，另外一人赫然正是大雍天子薛道铭。

薛道铭的表情明显有些不安，他忽然站起身来，负手走到窗前，并没有打开窗户，而是静静倾听着外面簌簌落雪之声，这细微的声音却密密麻麻打在他的心头，让他心神不宁，心乱如麻。

董炳泰深邃的双目静静望着薛道铭的背影，虽然看不到他的表情，却已经将薛道铭此刻的心情揣摩的一清二楚。

“他们会不会被尉迟冲识破？”

董炳泰道：“陛下的这个影子我已经秘密训练了七年，就为了有一天能够派上用场，陛下只管放心。”

薛道铭霍然转过身来，望着董炳泰，双目中充满着焦虑：“尉迟冲何其精明，只怕很难瞒得过他。”

董炳泰微笑道：“皇上的龙颜又有几人胆敢直视，尉迟冲常年在外征战，他见皇上也没有几次，其他将领更是少有机会能够接触到皇上，不会有任何的纰漏。”

第八百五十五章【点将台】（下）

薛道铭道：“可是你又怎能保证他会甘心交出虎符印信？”

董炳泰道：“圣命如山，他岂敢不从？”

薛道铭道：“万一他不肯交出来，又或是万一那影子发生了什么意外，那我们的计划岂不是就要全盘落空？”

董炳泰道：“陛下多虑了，此次的事情筹谋已久，绝不有差错发生。”

薛道铭不知他哪来的那么大的信心，叹了口气道：“今晚李沉舟已经出手了。”

董炳泰微笑道：“那又如何？一个人越是认为自己胜券在握掌控大局，越是他最危险的时候。”

薛道铭道：“可是……”他却不知应该说什么了。

董炳泰道：“守得云开见月明陛下现在，只需多一点点耐心。”

天色未亮，北疆众将已经集结在卷雪城点将台前，任凭漫天风雪飘飘洒洒，众将依然雕塑般伫立，排列着整齐的队形，恭候老师的到来。

尉迟冲准时出现在校场大门外，骑着他的狮子骢，先是在大门处勒住马缰，环视眼前这群陪着他出生入死的部下，虎目之中闪烁着激动的光芒，然后翻身下马，手扶剑柄大步走向点将台，虎老雄风在，一如往常的龙行虎步，只是细心人已经发现今日他的步伐显得沉重了许多。

经过霍胜男身前的时候，尉迟冲停顿了一下，伸出手去轻轻拍了拍她的肩膀，像身后卫士点了点头，那卫士将一个包裹递给了霍胜男。

霍胜男不解地望着义父，却听尉迟冲道：“等我走了再打开。”

包裹入手沉甸甸的颇有份量，霍胜男心中暗忖，不知什么重要物事，义父为何要在此时交给自己？

尉迟冲独自一人来到点将台上，望着下方一张张熟悉而亲切的面孔，心头有种说不出的热情在涌动，他深深吸了一口气，朗声道：“诸位兄弟，诸位儿郎，今日乃是圣上阅兵点将之日，老夫特地让你们早来半个时辰，是有些话单独想对你们说。”

现场鸦雀无声，众人从尉迟冲沉重的语气中已经意识到今日之事有些非同寻常，皇上要在半个时辰之后才会抵达，大帅先行召集他们或许并非仅仅是提醒他们要注意礼仪那么简单，尉迟冲治军之严格天下闻名，北疆军团之所以能够在如此恶劣的条件下屡屡抵挡住黑胡大军的进击和他们严明的军纪有着分不开的关系，按理说没必要做这种多此一举的事情。

尉迟冲道：“你们虽是我的部下，可是老夫从未将你们当成部下看待，这些年来你们陪我东征西战，浴血疆场，若无你们，老夫绝无可能挡住胡虏的进攻，若无你们老夫也不会拥有今日之虚名，然而老夫却一直没有尽到保护你们的责任，让无数兄弟马革裹尸，血染荒原，每念及此，老夫愧不能言，心如刀割！”

尉迟冲向一旁点了点头，他的亲随拿着酒坛酒碗走了过来，倒了一碗酒递给了尉迟冲，尉迟冲端起那碗酒，恭恭敬敬将酒洒在了点将台上，虎目蕴泪道：“这碗酒敬给咱们死去的兄弟。”

现场不少将士的眼圈已经红了。

尉迟冲又端起一碗酒，环敬众人：“这碗酒我敬在场的兄弟，没有你们的流血流汗，舍生忘死，就没有大雍百姓的安康！”

“大帅言重了！”众人齐声道。

尉迟冲摇了摇头道：“不重，比起你们的付出，我这句话又算得上什么？只可惜老夫人微言轻，不能给兄弟们功名富贵，不能让你们早日衣锦还乡，甚至……老夫连让你们吃饱穿暖的能力……都没有……”

在场的众人多半都已经知道，此次皇上虽然亲自前来督战，可是并未带来太多的粮草军需，说穿了主要就是精神上的鼓励，可是画饼不能充饥，眼看就要迎来一年之中最寒冷的严冬，和黑胡人鏖战许久的将士们刚刚得以歇息，原指望着朝廷的补给物资能够及时到来，趁着这段时间休养生息之际，却没有料到现实居然如此严酷。

一些将士已经忍不住道：“我们去找皇上请愿！”

“对！去找皇上，让他给个明确的说法。”

尉迟冲展开双臂，双手下压，示意众人停下说话。他在军中威信极高，众将士马上肃静了下去。

尉迟冲目光投向东南，声音低沉道：“老夫本是大康将领，昔日蒙难，逃入大雍，承蒙先皇不弃，力排众议，委以重任，老夫发誓要效忠大雍，为先皇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这一生只求血染黄沙，马革裹尸，以报先皇的知遇

之恩，然天妒我皇，英年早逝，老夫的这颗丹心却从未有过改变，黑胡大军压境，老夫虽然老迈，可依然主动请缨驻守北疆，这几年来虽然吃过不少的败仗，可终究带着兄弟们挡住了黑胡大军的入侵。”

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长叹了一口气道：“老夫本想将残生却在沙场之上，可是现在方才发现有些事并非是老夫力所能及的。此前朝廷召我回京，名为嘉奖，真正的意图却是要剥夺老夫的军权，我尉迟冲绝非贪恋权力之人，可是不敢将军权轻易交出，因为老夫知道，军权不仅仅是权力的象征，更是代表着你们对我的信任，你们一个个都已将生命和荣誉交给了我，我又怎能随随便便滥用这种信任，又岂能将你们的信任交给他人？”

现场没有人说话，所有人都知道皇上已经派来了董天将为尉迟冲的副手，其背后的用意其实就是要制衡尉迟冲，分薄他的权力。

尉迟冲道：“我是康将，却背离故国报效大雍，我一心为大雍尽忠，可到头来却被人猜忌，我不想让手下将士卷入朝堂纷争，却落到被人质疑忠诚的下场。”

众将大吼道：“大帅，管他们作甚，在我们眼中只有大帅一个！”“是，除了大帅的命令，我们谁都不会理会！”众将义愤填膺，群情激奋。

尉迟冲缓缓摇了摇头道：“曾经有人跟我说过一句话，天下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其实这中原本是一家，黑胡人之所以敢侵犯边境，归根结底还是因为中原内斗使然，若是中原各大势力能够团结起来，胡虏又岂敢轻易犯我边境，杀我亲人？我活了大半辈子，征战了大半辈子，忽然不明白打仗是为了什么？保家卫国，若是吃不饱穿不暖，我拿什么去卫国，若是连家乡的亲人都朝不保夕，我又如何能够保家？”

他慢慢转过身去，忽然大声吼道：“先皇，你走得早了！也只有你才能够明白老臣的苦心了……”倏然他从腰间抽出佩剑，反手一抹，一道凄冷的剑光从自己的颈部划过。

众人看到殷红色的鲜血宛如喷泉般喷洒在漫天飞雪之中，所有人没有料到尉迟冲竟然会做出这样的选择，因为震惊而呆在那里，现场静得连一根针落下的声音都能听到，过了好一会儿方才听到霍胜男撕心裂肺的悲吼声：“义父！”她分开众人，不顾一切地奔上点将台。

众将此时方才回过神来，一个个发出悲不自胜的哭号，他们冲上去围拢在尉迟冲的身边。

霍胜男抱起血泊中的尉迟冲，尉迟冲望着霍胜男微笑着，沾满血迹的大手轻轻抚摸了一下她的面庞然后无力垂落了下去。

“义父！”霍胜男紧紧抱住尉迟冲的尸体，她比任何人都要明白尉迟冲的选择，这些年来，尉迟冲始终因为忠诚而纠结，他是康人，当初在他落魄不得志的时候是薛胜康力排众议重用了他，而他为了报效薛胜康的知遇之恩，为大雍立下不世之功，而尉迟冲却始终没有获得大雍朝廷的信任，这种状况在薛胜康死后变得变本加厉，尉迟冲想要解甲归田，却担心这些追随他的将士会被报复会被利用。他想过要叛离大雍，率领众将士归顺胡小天，却又担心这个决定会让所有将士随同他一起承受骂名。

在胡小天前来北疆的时候，尉迟冲就透露出有朝一日会用自己的性命来成就这些将士的想法，然这次薛道铭督战迫使他不得不提前进行，他并不认为董天将真敢对皇上下手，这应当是他们布好的局，真正的用意是迫使自己交出军权。

看到朝廷如此冷漠，皇上如此昏庸，尉迟冲对大雍朝廷仅存的那点期望已经消失殆尽，他决定用自己的死来成就这些将士，也只有自己的死才能让将士们醒悟，才能让将士们因此而仇视大雍朝廷，才能让将士们拥有一个堂堂正正的理由和借口。

点将台内外哭声震天，众将士全都跪了下去。

霍胜男伸出手去为尉迟冲合上双目，然后慢慢站起身来，她解开义父刚刚交给自己的包裹，从中取出虎符印信，双手高举，泪水在寒风中冷却，目光变得前所未有的坚定。

第八百五十六章【笑到最后】（上）

北疆六大主将全都单膝跪倒在霍胜男的面前，大声道：“我等愿听从霍将军的差遣！”这六名主将全都是尉迟冲的心腹嫡系，尉迟冲此前已经单独跟他们密谈过，甚至对霍胜男的身份也未有隐瞒。

霍胜男此番在军中时间虽然不长，全都以尉迟冲的高级幕僚的身份存在，多半将领虽然不知道她的真正身份，可是也知道她和尉迟冲关系匪浅。霍胜男此时也不再掩饰自己的身份，转身揭开人皮面具，以本来面目示人。

霍胜男过去在军中就威信极高，虽然她是大雍通缉的要犯，可是当初大雍给她施加的罪名却是刺杀黑胡王子完颜赤雄，在大雍的律法这种行为显然是大逆不道，定斩不饶的死罪，可是在多半百姓心中却并不是这般着想，私底下甚至将霍胜男当成民族英雄看待，在军中更是如此，可以说霍胜男非但因为这件事影响到她在北疆将士心中的地位，声望反而提升了不少。她当众表明自己的身份不仅仅是因为虎符印信的加持，更是因为此时需要有人站出来担当，有人站出来为三军将士指引。

霍胜男其实也冒着极大的风险，毕竟她现在的身份还是大雍通缉的要犯。

果不其然，霍胜男刚刚表明自己的身份，就有人指责道：“霍胜男，你乃大雍钦犯，不是已经投靠了胡小天了吗？有何资格掌控虎符印信？又有什么资格指挥三军将士？”

霍胜男冷冷望向那名将领，朗声道：“胜男是大雍钦犯不假，说我投靠胡小天，谁能证明？”

众将齐刷刷将目光望向那将领，都说霍胜男已经成为胡小天的妻子，但是谁也没有亲眼见到过，而且霍胜男追随胡小天之后也一直隐姓埋名，很少以真实面目示人，更没有主动承认过身份，所以这只能查无实证。

霍胜男道：“先皇认为我杀完颜赤雄破坏大雍黑胡两国友好，因而欲要将我除之而后快，大帅也因为这件事受到了牵累，可是事实证明，黑胡人始终都是狼子野心，他们绝不可能跟大雍真正交好，他们的目的是要吞并中原，除非我们奉上我们的土地，我们的家园，我们的姐妹，我们拥有的一切，供他们驱使奴役他们方肯甘心。我或许不够资格引领你们，可是义父将虎符交到我的手中，他是想让我尽力保住咱们这些同生共死的兄弟，他是要我尽量避免，避免咱们卷入一场毫无意义的内斗之中。”

现场静了下去，有人大声叫道：“霍将军，大帅既然将虎符印信交给了你，就证明他对你的信任，大帅信任你，我们就无条件地信任你！”

“霍将军，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等风里来火里去，绝不吝惜这条性命。”

有人道：“是那昏君逼死了大帅，咱们找他去！”

众人一听顿时应和。

刚才那名质疑霍胜男的将领看到势头不妙，趁着众人不备悄悄溜走。就快离开人群之时，却被一人拦住怒道：“你哪里走？想去给昏君通风报讯……”话未说完，寒光一闪，那将领竟然噗！的一刀刺入他的小腹，然后推开他的身体，夺路而逃，于校场大门处夺了一匹骏马，翻身上马，扬鞭而去。

众将士纷纷欲追，霍胜男从背后摘下长弓，引弓搭箭，瞄准了那名逃跑的将领，咻！的一箭，箭矢破空，发出尖锐的嘶鸣，穿越层层雪幕，于漫天雪花之中串联出一条笔直的雪线，镞尖从那将领的头盔上射入，贯通头盔，带着森森血迹从他的前额冒出来，那将领吭都未吭出一声，从马背上栽倒在地，已经气绝身亡了。

众人亲眼目睹霍胜男神乎其技的一箭，一个个心生佩服，霍胜男过去就以枪法箭法著称，看来她隐藏身份的几年武功又有极大进境，却不知霍胜男并未展示出自己的最大实力，她和胡小天修炼射日真经之后，非但内力提升巨大，而且她的箭法也已经达到了御气为箭的境界，放眼天下，除了落樱宫的唐九成，只怕箭法已经少有能够超出她的人存在。

董天将陪同影子皇帝方才离开军营向校场的方向行进，因为风雪太大的缘故，校场那边的动静并未在第一时间传到他们这里，董天将放缓马速，来到影子皇帝的坐车前，恭恭敬敬道：“陛下！”

影子皇帝掀开车帘，露出一张苍白的面孔，虽然他为了模仿薛道铭专门练习了七年，可有些事是永远无法模仿出来的，这一夜他辗转未眠，他并非害怕尉迟冲，让他担心的是董天将，他总觉得董天将随时都可能会放弃自己。

董天将似乎猜到了他的心思，微笑道：“皇上，过一会儿就到校场了，您千万别忘了那件事情。”

影子皇帝点了点头，鼻子却因为受不了寒冷的刺激，忍不住打了个喷嚏。

董天将马上直起身来，有些厌恶地皱了皱眉头，此时他听到了愤怒的人声，举目望去，却见风雪之中，一支队伍正迎着他们的方向行进，董天将眨了眨双目，挥了挥手，示意身边武士前去查探，然后又示意队伍暂时停下前

进。

没过多久，他就看到那两名派出去望风的武士没命向这边狂奔而来，董天将顿时意识到了不对，愤怒的悲吼声也变得越来越清晰：“杀了那狗皇帝，为大帅报仇……”

董天将确信自己绝没有听错，可是他内心却变得越发迷惘起来，怎么？尉迟冲出了什么事情？难道他死了？董天将乃是大雍数一数二的猛将，他对危险有着天生敏锐的嗅觉，当他意识到危险存在，迅速在心中掂量了一下，双方的实力绝不在同一水平线上，这次前来北疆督战，利用影子皇帝趁机逼迫尉迟冲交出军权，实则是一次极其冒险的行动，为此他们计划良久，斟酌再三，也算准了尉迟冲的性情绝不会做出背叛朝廷的事情，这个人极重名誉，即便是大雍朝廷对他产生疑心，他依然忠心戍守北疆就能够看出。

然而即便是相信尉迟冲的忠诚，他们的利益集团也急于从尉迟冲的手中得到军权，毕竟夜长梦多，如果不能将主动权控制在自己的手里，一旦落入被动后悔也就晚了，这次的行动乃是两线作战，董天将负责北疆，而父亲和真正的皇上薛道铭坐镇雍都，势必要双管齐下，马到功成。

董天将算不到尉迟冲会用死来成全他自己的清誉，更料不到尉迟冲会用死来解脱他手下的将士。

尉迟冲之死已经彻底将北疆将士的愤怒点燃，因为军需粮草的事情他们对朝廷早就不满，更何况亲眼目睹大帅惨死，愤怒犹如山火燎原，一发而不可收拾。

董天将虽然勇武可是面对汹涌而来的大军也不敢硬撼其锋，这种时候首先想到得就是保住自己的性命，大吼一声：“护驾！”调转马缰顶着风雪没命逃窜，他这一逃，其余人谁还敢停留，连董天将都不护驾，谁会傻到把自己性命扔在这里？一个比一个逃得更快，负责驾车的驭者，竟然嫌马车累赘，解下一匹马自行逃窜了，那影子皇帝吓得想从马车中爬出来，可那座车的马儿受了惊吓，转身就跑，因为转弯太疾，马车歪倒，马儿拖着车厢在雪地上狂奔。这样一来速度更慢，很快就被后面的北疆将士追上，射杀马匹，从车厢中拖出瑟瑟发抖的影子皇帝。

霍胜男听闻皇上被抓，第一时间也赶到近前，那影子皇帝可能是惊吓过度，竟然吓得尿了裤子，在风雪中冻得瑟瑟发抖，他颤声道：“别杀我……我不是皇上……我不是皇上……”

霍胜男翻身下马，来到他的面前，冷冷望着他那张可恶的面庞，忽然扬起拳头一拳将他打得晕厥过去。

李沉舟踌躇满志，身穿甲胄大步走入天和殿内，被集结于此的文武百官

一个个吓得面无颜色，时局才刚刚平静了几天，想不到再次动荡起来，这次皇上不在皇宫，李沉舟趁机掀起风浪，还不知要死去多少人？

礼部尚书孙维轅提起勇气上前拦住李沉舟的去路道：“大都督，这里是天和殿，按照大雍的规矩是不得穿甲冑，携带兵器入内的。”

李沉舟望着孙维轅呵呵笑了起来，他摆了摆手，身后马上有人冲出来将孙维轅抓了起来，孙维轅大叫道：“你这是为何？我犯了何罪？朝堂之上你岂能滥用私刑？”

李沉舟道：“滥用私刑？我这是替天行道！孙维轅你勾结项立忍意图颠覆朝廷，篡位谋反？我不治你，天理不容！”

孙维轅大吼道：“李沉舟，你信口雌黄，我孙维轅忠心耿耿，效忠皇庭，你竟敢诬我清白，我定要和你在这皇上面前说个清楚。”

李沉舟道：“让我治你的就是皇上！”

“你胡说！”

第八百五十六章【笑到最后】（下）

此时长公主薛灵君在一群人的护卫下走入天和殿，李沉舟心中暗自得意，薛灵君无论是否甘心情愿，今日都不得不选择跟自己站在一起，他向薛灵君身后的石宽使了一个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眼色，若无石宽这位金鳞卫首领的内应，他又怎能如此顺利地控制皇宫。今日之事势在必行，他决不可继续对薛道铭姑息下去，若是错过了这一时机，恐怕他再也控制不住这厮崛起的势头。

薛灵君来到朝堂之上，不由得幽然叹了一口气道：“皇上刚去北方督战，为何又搞成这个样子。”

李沉舟假惺惺抱拳道：“启禀长公主殿下，项立忍联合董炳琨等人作乱，幸亏被及时发现。”

薛灵君点了点头道：“真是好大的胆子，那些叛贼如今何在？”

李沉舟道：“项立忍负隅顽抗已被当场格杀，董炳琨仓皇逃离，如今也在通缉之中，谅他逃不出雍都范围。”

众臣听到这里一个个心惊不已，连董炳琨和项立忍都已经失势，更不用说他们了，皇上真是不该在这时候离开，谁也没有料到皇上刚走，李沉舟就在背后展开雷厉风行的手段。其实这样的现象已经不是第一次发生了，李沉舟此前就已经在慈恩园上演了一出夺权的大戏，在那一次宫廷剧变之中，死的是蒋太后和薛道洪，逃得是燕王薛胜景，那次的胜利者是李沉舟和长公主薛灵君。

他们当初推举薛道铭登上皇位的初衷只是为了扶植一个傀儡，只是事与愿违，他们并没有料到薛道铭居然拥有那么强大的能量，而且大雍接二连三的天灾也让他们接应不暇，更何况背后还有薛胜景在暗中作乱，黑胡从北方的进犯更是让他们的处境雪上加霜。

现实的处境逼迫李沉舟和薛灵君不得不掀起又一场风浪，他们必须要清除异己，阻止薛道铭的势力继续坐大。

对李沉舟而言这也是不得已而为之的行动，大康方面已经将他的父亲抄家下狱，在事态没有进一步恶化之前，他必须要将大雍的形势牢牢控制在自己的手中，也唯有如此，他才有可能不至于陷入险境，他才有可能挽救他的父亲。

虽然文武百官都清楚薛灵君和李沉舟之间的关系，可是薛灵君的皇族身份毕竟比李沉舟更具说服力一些，李沉舟在此时请出薛灵君，无非是想要师

出有名。

薛灵君双眸在孙维轅的脸上扫了一眼，孙维轅大叫道：“长公主殿下，微臣冤枉！”

薛灵君淡然道：“冤枉的话理当给皇上去说，可是皇上不在。”

李沉舟冷笑了一声道：“若是皇上没有前往北疆，这帮贼子也不敢趁机作乱！”

所有人心中都暗骂李沉舟，贼子是他自己，真是贼喊捉贼！

薛灵君道：“皇上虽然不在，可也不能让这帮逆贼为所欲为，推下去砍了吧！”

孙维轅也是三朝老臣，想不到薛灵君轻描淡写地就要将他杀了，众人心中无不冰冷，孙维轅岂能心服，事到如今已经忘了害怕，他破口大骂道：“李沉舟你这贼子，只手遮天，独霸朝堂，薛灵君你这汉奸，助纣为虐，你对得起皇上？对得起薛氏的列祖列宗吗……”

李沉舟听得勃然大怒，从腰间抽出佩剑，一剑刺穿了孙维轅的胸膛，孙维轅惨叫一声，软绵绵倒在了地上，鲜血瞬间流淌了一地。

众人看到眼前一幕，只觉得触目惊心，无人再敢发声，心中徒有悲伤无奈。

李沉舟冷冷道：“咆哮朝堂，侮辱殿下，信口雌黄，混淆是非，死有余辜！”

薛灵君的美眸中却流露出一丝不忍之色，她咬了咬嘴唇，转过脸去，实在不忍心去看仍然在血泊中抽搐的孙维轅。

李沉舟道：“皇上离京之前，特地留下密诏，若是宫中发生变故，就由长公主殿下暂摄朝政。”他扬起手中圣旨。

众臣心中明白，李沉舟又是故技重施，这圣旨多半是他自己伪造的，反正无人胆敢戳穿他，皇上现在身在北疆，放眼朝中已经无人能够镇得住此人，联手长公主薛灵君，今次是要让薛灵君走上前台，效仿大康，推出一个女流之辈掌控政权。众人心中虽然不甘，可是面对李沉舟咄咄逼人的态势，残忍无情的手段，谁也不敢主动说话。

李沉舟向薛灵君微微一笑，薛灵君却浑然不觉，似乎根本没有看到他的笑容。

就在此时外面传来一声响亮的通报：“陛下到！”

众人全都是心中一惊，李沉舟也是诧异万分，皇上回来了？不可能，薛道铭明明去了北疆，怎么会这么快回来？路程上根本赶不及？自己再三确定了他的行程应当不会有错。

朝堂中所有人的目光齐刷刷望向外面，但见薛道铭在吏部尚书董炳泰的陪同下大步走入天和殿内。

李沉舟内心一沉，他几乎在第一时间就断定，薛道铭就是皇上本人，这厮果然没有离开，李沉舟马上就想到了其中的关键，应当是薛道铭和董炳泰等人故意放出烟幕弹，让自己认为他已经去了北疆督战，事实上前往北疆的很可能只是一个替身，等待自己动手之后，罪证确凿，他们方才现身。

文武百官看到皇上现身，一个个喜出望外，今日之事当真是先抑后扬，原来皇上一一直都在雍都，他要设计除去李沉舟这个叛贼。

薛道铭怒道：“李沉舟，你可知罪？”

李沉舟哈哈大笑道：“陛下何出此言，臣为朝廷铲除奸佞，平复叛乱，何罪之有？陛下千万不要被包藏祸心之人骗过，听信谗言，蒙蔽视听！”说话的时候双目盯住董炳泰。

董炳泰道：“李沉舟，你陷害忠良，残杀同僚，现在还想欺瞒皇上，我且问你，那大康太师文承焕究竟是你什么人？你跟他又是什么关系？”

李沉舟心中一紧，最坏的状况果然发生了，看来父亲的真实身份已然暴露，他只是冷笑没有说话。

董炳泰道：“你不肯答，我便替你回答，大康太师文承焕乃是当年借着假死叛逃大康的李明佐，他就是你的亲生父亲，可叹靖国公一生忠烈，却留下你们这对父子，不忠不孝，为了一己之私出卖大雍利益，勾结大康意图颠覆我朝！”

李沉舟听他竟然侮辱自己的父亲乃是大雍叛逆，可怜老父昔日抛家弃子，忍辱负重，隐姓埋名那么多年，到了最后竟然落得如此下场，心中那里还能按捺得住，怒吼道：“你住口！”

董炳泰呵呵笑道：“你因何又让我住口？担心我说出实情？”他转向群臣道：“大家若是不信，只管问问长公主殿下，她出使大康之时，到底送给文太师什么礼物？”

众人的目光全都望向长公主薛灵君。

薛灵君叹了口气，一双妩媚妙目看着李沉舟，她缓缓摇了摇头，歉然道：“本宫也没有料到，你竟然会勾结文承焕出卖大雍的利益。”

李沉舟的双目中充满了不解和错愕，他怎么都想不到薛灵君竟然会出卖自己，这个曾经属于自己的女人，这个自己生命中真正意义上的第一个女人竟然会背叛自己。

薛灵君咬了咬樱唇道：“本宫乃是皇族又岂会背叛自己的列祖列宗，更不会将江山拱手相让你这种狼子野心的货色。”

她的话如同长鞭一样抽打在李沉舟的内心之中，李沉舟感觉到自己的内心在滴血，他缓缓点了点头，向石宽使了个眼色，石宽却无动于衷。

李沉舟顿时明白了什么，他转向薛道铭冷冷道：“我小看了你，不过就凭你们又能奈何得了我？”

董炳泰道：“皇上从来都不喜欢冒险。”

从他们的身后走出了几个人，李沉舟举目望去，那几人揭开人皮面具，但见为首一人正是剑宫主人邱闲光，邱闲光木然无情地望着李沉舟。

李沉舟恨恨点了点头道：“邱闲光，你也敢跟我作对？”

邱闲光道：“剑宫的使命从来都只是为了护卫朝廷，而不是为了一个反贼。”

李沉舟哈哈大笑，感到身后沉重的脚步，那一定是石宽，金鳞卫和剑宫弟子已经将皇上和长公主保护起来，李沉舟也已经处于一群顶级高手的包围之中。李沉舟的目光穿过人群盯住薛道铭的双目：“薛道铭，不要忘了是你亲手杀了你的皇兄，大雍真正的皇上。”

薛道铭的内心顿时变得慌张起来，进而变得愤怒，他大吼道：“杀了他，给朕杀了他！”

李沉舟已经拔剑冲了出去，他要从邱闲光那里完成突破，他有足够的把握可以斩杀邱闲光，从这个缺口冲出，然后直面薛道铭和董炳泰，就算是败走，他也要斩杀这两人。相比较而言，身后的石宽武功要超出邱闲光一些，而邱闲光身边的剑宫弟子根本不足为惧。

李沉舟向来都是一个思维缜密计划周详的人，他虽然刚刚失算了一次，但是他仍然拥有自信，相信自己不会再次算错。

第八百五十七章【比谁狠】（上）

邱闲光早已严阵以待，李沉舟启动之时他就迎击而出，身为现任剑宫主人，其武功剑法自然非同泛泛。两柄剑于虚空中相互撞击，自李沉舟剑身上传来的强大力量让邱闲光手臂剧震，他不得不后撤一步，以化解对方的冲击力。

李沉舟一剑震退邱闲光，信心更加强大，他要杀出一条血路，斩杀薛道铭，然而就在此时，一旁的剑宫弟子倏然启动，此人只有一条左臂，在李沉舟将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邱闲光身上的时候，展开迅雷不及掩耳的突袭，左手中一道幽兰色的光芒，向李沉舟的右肋刺去。

李沉舟反应及时，身躯顺时针拧转，尽可能躲开对方的偷袭，然而对方这一剑来得实在是太快，李沉舟暗叫不妙，不过他盔甲之下还有坚韧的内甲，相信对方没那么容易刺破。然而对方手中的那柄蓝色短剑锋利至极，轻易就切开李沉舟的甲冑，即便是他内穿的稀世内甲也未能阻挡。李沉舟的肌肤已经感到凛冽阴冷的剑气侵袭而至，危机时刻，他竭力收缩，将胸廓收缩到极限。

邱闲光虽然后退一步，并不代表他被李沉舟彻底击败，因而让出一条道路给对方逃生，事实上邱闲光已经打定主意，今日定要寸步不让，必杀李沉舟于当朝。后退一步之后，手中剑光闪烁，正是追风三十六剑，当年他曾经将这套剑法亲授给儿子邱慕白，正是这路剑法让邱慕白名扬天下，想起李沉舟的冷漠无情见死不救，邱闲光更是悲从心来，寒光霍霍，剑气纵横。一剑快似一剑，追风逐电，一道道光网铺天盖地向李沉舟笼罩而来，封住李沉舟前行的道路。

李沉舟被独臂人突袭刺中之后，身躯旋转势头不该，而邱闲光的阻截又让他无奈慢下步伐。

此时石宽已经悄然赶上，一拳向李沉舟的后心攻去。李沉舟并没有做出闪避的动作，竟然任凭石宽的这一拳击中了自己，借助石宽这一拳的力量，凝聚全身的力量，宛如离弦之箭，扑向左侧，手中长剑将两名意图封堵自己的金鳞卫手中长刀拨开，然后剑刃分别送入对方的胸膛，从两人之间的缝隙之中亡命而逃，此时心中只剩下逃命这两个字，再也顾不上其他的事情，更不用说刚才还要信誓旦旦必杀薛道铭和董炳泰。

邱闲光见到李沉舟逃离，他跟在身后穷追不舍，刚才刺中李沉舟一剑的独臂人却止步不前，石宽击中李沉舟一拳之后，反倒被李沉舟所乘，情绪似乎也受到了影响，他也没有继续追杀出去。

李沉舟带来的那些亲随武士虽然人数不少，可是面对突然出现的这些武

功高手根本没有还手之力，再加上他们看到皇上突然出现，一个个吓得心惊胆战，如果继续跟朝廷作对唯有死路一条，现在放下武器或许还能够求得一线生机，再加上带头人李沉舟都已经夺路而逃，谁还敢继续坚持作乱？扑通扑通跪倒了一大片，口中高呼万岁，只说是被李沉舟那奸贼蒙蔽了。

薛道铭望着眼前的一幕，内心中抑制不住激动，他也没有想到今次除贼会如此顺利，一切果然都在舅舅的计算之中。目光投向前方高高在上的皇位，薛道铭不由得攥紧了拳头，虽然他已记不清自己有多少次坐在那张龙椅之上，可是此前哪一次不是在李沉舟和长公主薛灵君的阴影之下？想到这里，他不由得看了长公主薛灵君一眼，这位姑母居然在最后关头选择站在了自己一边，女人果然善变，不过看她的样子应该是承受了巨大的压力，否则也不会狠心抛弃她的奸夫。

一旁董炳泰微笑提醒薛道铭道：“请陛下登上皇位，拨乱反正，肃清朝纲！”

听到董炳泰这么说，周围文物群臣全都跪了下去，争先恐后道：“请陛下登上皇位，拨乱反正，肃清朝纲！”

薛道铭点了点头，他深深吸了一口带着血腥的空气，心中的快慰和激动难以形容，从今日起他方才是大雍货真价实的皇帝，从今日起他再也不要看他人的脸色，他要重振朝纲，他要大雍重新带入辉煌，他要继承父皇的遗志，称霸中原，一统天下！

薛道铭踌躇满志地走向龙椅的时候，却听到一个冷漠而熟悉的声音道：“一个亲手杀死自己兄长，联手他人逼走自己亲叔叔的败类又有什么资格坐在那张龙椅之上？”

众人心中剧震，当然若是说到震撼，薛道铭首当其冲，因为他已经分辨出那声音根本就是来自于他的亲叔叔燕王薛胜景。

董炳泰也是脸色剧变，他本以为今日已经完全掌控了局面，却想不到在最后关头又有变故，燕王薛胜景不知什么时候混入了天和殿？

天和殿龙椅背后的屏风后出现了一个微胖而魁伟的身躯，那人身穿蟒袍，头戴金冠，银盆大脸，绿豆小眼，一张面孔似笑非笑，看似和蔼，可是目光中却隐藏着让人从心底发冷的寒意，他的步幅缓慢，每一步却走得坚定而踏实，来到龙椅前站了，双手负在身后，一双小眼睛睥睨众人，气势渊如山岳，在场的所有人都不得不承认薛胜景的身上拥有着慑人的气势。

董炳泰怒道：“薛胜景，你谋逆叛国，刺杀太后，害死先皇，勾结黑胡，祸乱大雍，来人！将此逆贼拿下！”他向石宽使了个眼色，他两旁的武士准备冲上去捉拿薛胜景，还未走出几步，那独臂武士已经迎了上来，手中短剑连

续刺出，格杀数名武士于当场。

石宽大步走向朝堂正中，挥了挥手，布置在天和殿周围的金鳞卫改变阵型，一部分排成人墙挡在薛胜景和众人前方，还有一部分将董炳泰和薛道铭围困起来。

别说是文武百官，就连长公主薛灵君此时也是目瞪口呆，她本来是受了董炳泰的胁迫，石宽当时送给她的那封信是董炳泰亲笔所写，薛灵君始终认为石宽表面上是李沉舟的亲信，事实上却早已倒向薛道铭一方，却没有料到石宽真正的主人却是自己的皇兄燕王薛胜景。刚才董炳泰精心布局，自己从旁协助，粉碎了李沉舟夺权的阴谋，成功使李沉舟暴露，本以为大局已定，薛道铭终于可以成功掌权，却想不到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这背后真正的布局者竟是薛胜景。

薛胜景仍然站在那里，他的目光落在妹子薛灵君的脸上，充满温情道：“灵君，你是我亲妹子，有二哥在，你什么都不用怕，没有人再敢说你的半句闲话！”

听起来温情满满的一句话，却让薛灵君内心不禁一阵抽搐，二哥的意思分明是在暗示自己，她的那段不堪回首的往事他什么都知道，不错，董炳泰或许是唯一知道自己隐私的人，可是他找了一个吃里扒外的送信人，石宽又怎能不把这个秘密告诉他真正的主子？一想到自己的悲惨命运却成为这些阴谋家要挟自己就范的武器，薛灵君心中万念俱灰，她恨不能当场死去，也好过被这帮人轮流要挟，逼迫她做这些违心的事情。

薛胜景道：“那天晚上，在慈恩园究竟发生了什么，只怕很多人都不知道，我母后是如何死的？皇上又是如何死的？”他怒视薛道铭道：“薛道铭，你当着满朝文武的面说个清楚？”

薛道铭被吓了一跳，可他毕竟是一国之君，马上镇定了下来，冷冷道：“二皇叔，时至今日你竟然还执迷不悟。”

薛胜景呵呵笑道：“你这孩子当真是不见棺材不落泪了。”

董炳泰怒道：“薛胜景，你简直无耻之尤，自己坏事做绝，竟然信口雌黄，意图污蔑皇上，你对得起列位先皇吗？”他环视众人道：“我等乃大雍臣子，食君俸禄，承受皇恩，国难当头，难道你们一个个都要忍气吞声无动于衷吗？”

薛胜景叹了口气，使了个眼色，一名武士从木匣中拎出两颗人头扔了下去，那两颗人头叽里咕噜一直滚落到董炳泰的脚下，董炳泰定睛望去，竟然是他的两个儿子董天兵和董天军，看到两个儿子的头颅就在面前，董炳泰心如刀绞，惨叫一声，躬下身去抱起两颗头颅已经是泪如雨下。

薛胜景道：“意图谋反的人是谁？害死太后的人是谁？亲手杀死皇上的人又是谁？”他的目光再度落在薛灵君的脸上：“皇妹，那张所谓的遗诏，究竟是真是假？如今可以大白于天下了！”

薛灵君感觉脑海之中空空荡荡，整个人已经变成了被抽去灵魂的空壳，她感觉自己完全成为了一具任人摆布的傀儡，这样活着还不如死去。

董炳泰抱着儿子的头颅嚎啕大哭，口中咒骂着奸贼。

冷不防石宽大踏步走了过来，一把抓住他的头颅，当着群臣的面，喀嚓一声就拧断了董炳泰的颈骨。

清脆的骨裂声让所有人心胆俱寒。

薛胜景微笑望着薛灵君道：“皇妹，现在你不用担心有人会胡说八道了，你只管照实说，那天晚上在慈恩园究竟发生了什么？皇上到底是被谁害死的？”

第八百五十七章【比谁狠】（上）

薛灵君也被清脆的骨裂声重新拉回到现实中，看到惨死当场的董炳泰仍然死死抱着两个儿子的头颅，薛灵君惊得凤目圆睁，她缓缓转过头去望着面色惨白的薛胜景，伸出手指向薛胜景道：“是他……是他和李沉舟串谋害死我母后，董淑妃因为内疚而自杀，是他亲手刺杀了皇上，又将所有的罪责栽赃给我二皇兄……”薛灵君一边说一边流泪，她感觉即便是自己最不堪回首的那一夜，也不如此时更加屈辱更加难过，她所说的一切有真有假，以她的智慧当然明白二哥想让自己说什么？

当年薛道洪的确是死在薛道铭的手里，慈恩园的那场宫变，以薛道洪被杀，薛胜景逃走而告终，至于所谓的遗诏根本就是李沉舟伪造，薛灵君感到自己的灵魂已经死去，她只想尽快结束这一切。

耳边似乎听到薛胜景怒骂自己贱人的声音，又仿佛听到薛胜景得意忘形的大笑声。

薛灵君说完该说的话，她的意识已经完全脱离了现场，她不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更不知道自己应该往哪里去？不知是谁最先开始跪下，口中高呼万岁，然后文武百官一个个跪了下去。

燕王薛胜景在文武百官的一致推举下，终于假惺惺坐在了那张期盼已久的龙椅之上，天和殿内到处都是横七竖八的尸体，血流满地，然而这丝毫没有影响到薛胜景的心情，他微笑望着眼前的一切，享受着被群臣跪拜的快乐。

薛灵君虽在现场却有如一具行尸走肉，屠杀过后狂欢又起，她不知道大雍还能不能够承受这一次折腾，不知过了多少时候，方才有人过来引领她，将她带到薛胜景的身边。

这是一间单独的宫室，除了他们兄妹之外，室内再也没有其他人，薛胜景亲手点燃灯烛，此时薛灵君方才意识到浑浑噩噩之中已经度过了一天，在她指证薛道铭和李沉舟之后，发生了什么？她已经完全不记得了。

薛胜景点燃烛火之后，望着跳动的橘黄色的火苗，微笑道：“你还记得小时候我带你偷偷溜出皇宫观灯的情景吗？”

薛灵君抿了抿嘴唇，那时的她是单纯而快乐的，那时候的二哥在她心目中是温暖亲近的，然而时过境迁，一切都已发生了改变，她缓缓摇了摇头道：“时间太久，完全不记得了。”

“你虽然不记得，我却记得，那年的上元节之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你真正

的笑容，过去我始终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现在方才知道……”

“你住口！”薛灵君用尽全力发出一声惊人的尖叫。

薛胜景也被她的这声尖叫吓住了，愣了一下，然后小眼睛中流露出些许同情的光芒，叹了口气，在桌旁坐下，望着憔悴了许多的妹子，感觉她似乎在一日之间老了许多。

薛灵君似乎也被自己吓住，过了好一会儿，她慢慢跪了下去。

薛胜景的身体向前微微倾斜了一下，本想做出一个搀扶的动作，可很快就打消了这个念头，轻声道：“你这又是为了什么？”

薛灵君道：“请陛下赐我一死！”

薛胜景道：“我还不是皇上，就算有一天我登上了皇位，你也无需下跪，在我心中你始终都是我嫡亲的妹子。”

薛灵君道：“我在这世上早已没有亲人了，皇上其实也是一样。”

薛胜景愣了一下，他缓缓摇了摇头道：“其实我还有一个女儿。”

“早晚也会失去的。”

薛灵君的话让薛胜景心生不悦，他皱了皱眉头，然后转过脸去望着跳动的烛火：“母后在咱们兄妹三人之中其实最偏爱得始终都是大哥，知子莫若母，她一直都了解我的头脑和能力。”

薛灵君道：“所以她看出你不肯久居人下……”

“不！我从未想过去当皇帝，从未想过跟大哥去争什么！”薛胜景的声音开始变得激动起来，这件事是他永远绕不过去的沟壑，每当提起这件事，他都会无可抑制地激动起来。

“是他们逼我！为了防止我和他争夺皇位，大哥竟然安排一个歌姬给我，当我爱上那个歌姬，她也喜欢上了我，为我生下儿女，然后他再将此事密报给父皇，让父皇对我失望透顶！”

薛灵君叹了口气道：“你若是当真喜欢自己的妻子儿女，为何不敢跟他们一起走？你不是怕死，你是舍不得那份名利，你是舍不得大雍的皇权！”

薛胜景冷冷望着薛灵君，他的双手却紧紧抓住座椅的扶手，他在竭力控制自己心中的愤怒。

薛灵君此时却站了起来：“其实你心中最在乎的始终都是皇位，只是一直以来你都在欺骗自己，不停地告诉你自己，你是一个受害者，你是一个好丈夫，你是一个好父亲，是大哥把你逼到这种地步，是父皇和母后把你逼到这种地步，其实所有一切都是你想要夺权的借口罢了。”

薛胜景的目光阴冷至极，他忽然桀桀笑了起来：“想不到你居然还在维护那个畜生，看来当年他对你做过的那些事并非强迫。”

薛灵君宛如内心深处被狠狠抽了一鞭，她竭力咬住嘴唇，嘴唇已经被咬破，鲜血沿着唇角流下。

薛胜景的内心中非但没有感到不忍，反而生出一种报复的快感，他低声道：“母后一定知道这件事，可是她非但没有给你主持公道，反而奉劝你忍辱负重，家丑不可外扬对不对？”

薛灵君充满仇恨地望着薛胜景，原来人性可以如此丑恶：“你为何不杀了我？”

薛胜景道：“大雍的国土虽然很大，容得下千万人生活，可是却只容得下一个皇上，你和我只不过是家族的弃子！”

薛灵君惨然笑道：“你已得偿所愿，为何还要跟我说这些？我对你而言已经没有任何的利用价值。”

薛胜景点了点头，对她的这番话表示认同，沉思片刻，低声道：“你知不知道母后当年诵经的那串念珠在什么地方？”

薛灵君从颈上取下悬挂得一颗念珠，递给了他，然后道：“这一颗我一直贴身佩戴，剩下的一百零七颗全都在我府上，藏于凤栖梧桐的屏风内。”

薛胜景接过那颗念珠，小眼睛的光芒变得明亮起来。

薛灵君道：“能否赐我一死？”

薛胜景短粗的手指摩挲着那颗珠子，轻声道：“等我找到所有的念珠。”

“我死之前还有没有机会见李沉舟最后一面？”

薛胜景手上的动作突然停顿，他有些迷惑地望着薛灵君，过了好一会儿方才道：“他在靖国公府！”

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李沉舟成功逃出皇宫的时候是这样想，他以为

至少大雍南部水师仍然掌控在自己的手中，只要自己能够逃出雍都，就有东山再起的机会，然而当他感到整个右肋开始变得酸麻渐渐失去知觉的时候，开始意识到自己中毒了，难怪独臂人和石宽没有追踪。李沉舟的脚步变得越来越慢，剑宫邱闲光率领一众弟子追踪而至，不过他们并没有急于靠近，一直将他追逐到靖国公府的李氏宗祠内。

毒性开始渐渐发作，李沉舟望着宗祠里面的牌位却始终不敢进入，就这样站在院落中任凭风雪吹打，他感觉周身都开始麻痹，力量和温度被一丝丝抽离出自己的身体，终于他的双腿再也承受不住身体的力量，在雪地中跪了下来，面朝宗祠的方向，光线黯淡，他看不到祖宗的牌位，可是一个个先祖的名字却在脑海中闪光。

功亏一篑，如果当初自己再果断一点，再狠心一点，或许结局绝不会是现在这样。李沉舟不甘心，他不甘心就此死去，可现实却已经没有机会了。

脑海中浮现出父亲慈祥的模样，父亲忍辱负重，背井离乡数十年到最后落得如此凄凉下场，大康已经将他下狱，大雍又将他定为奸臣，忠心为国却连一个公平的说法都没有，大雍的历史中，父亲或许永远都要背负这样的屈辱。

自己本想背水一战，逆转乾坤，唯有掌控大雍的权力方才有拯救父亲的机会，然而自己苦心经营的一切却断送在薛道铭的手里，自己再也没有机会，父亲再也没有机会了。

李沉舟的眼前变得朦胧起来，他似乎看到一个白色的倩影向自己走来，看到单薄的衣裙，看到苍白的面孔，融心！他的内心骤然紧缩，几乎就要脱口叫出来，可是那白色的衣裙却又在他的视野中突然变成了红色，血一样的红色。

李沉舟的呼吸变得急促而粗重，他用力摇晃着头颅，拼命想看清眼前的一切，可是他的视线却变得越来越模糊。

脚步声提醒他来人已经走到了自己的面前，他闻到了熟悉的体香，薛灵君？她，她又怎么有脸来见自己？难道她是要来耻笑自己，看自己的笑话？是要亲手杀死自己向朝廷表露她的忠心？李沉舟的手中握紧了匕首。

薛灵君望着英雄末路的李沉舟，内心中涌现出难以名状的悲凉，是她一手将李沉舟造就成为一个真正的男人，也是她一手将李沉舟推入万劫不复的深渊。

第八百五十八章【物似人非】（上）

薛灵君在李沉舟的对面跪下，她发现李沉舟的目光如此淡漠，甚至不愿看她一眼，泪水沿着薛灵君皎洁的面庞缓缓滑落，她颤声道：“沉舟，你看我一眼好不好？”

李沉舟依然紧握着匕首，已经变得青紫的嘴唇倔强地抿着，他的声音也如同这天气一般冰冷：“我已经看不见了。”

薛灵君的手颤抖着伸了出去，在李沉舟的双目前晃了晃，却没有看到他有任何的反应，顿时泪如泉涌。薛灵君的双手不顾一切地捧起了李沉舟的面庞：“沉舟……”

李沉舟手中的匕首却抵住了她的胸膛，匕首的锋芒轻易就刺破了她的外衫，刺破了她娇嫩的肌肤，然而薛灵君非但没有感到害怕，反而期望这匕首能够继续深入下去，刺穿自己的心脏，夺去自己的性命，就让自己这样死去也好。然而匕首却在她的肌肤内停顿下来，并没有继续深入的意思。

李沉舟的喉结上下蠕动了一下，他低声道：“我落到如今的地步，你满足了，你走吧！”

薛灵君摇了摇头，小声道：“你之所以落败，并不是因为你的智慧和能力不如他们，而是因为你不如他们狠心。”

李沉舟道：“我错就错在信错了人！”薛灵君的背叛对他打击深重，而这次的背叛让他一败涂地，再无翻身之日。

薛灵君道：“我是个不干净的女人，其实我早就该死，不然也不会害了那么多人。”

李沉舟冷冷道：“这些话你没必要对我说。”

薛灵君道：“你知不知道最后坐在皇位上的那个是谁？”

李沉舟心中一怔，她为何这样说？难道最后坐在皇位上的不是薛道铭？旋即心中暗自苦笑，自己都到了这步田地，谁坐在皇位上又和自己有什么关系？明年今日应该就是我的忌日。

薛灵君道：“我二哥，你知不知道他们做了什么事情？”她低下声音，附在李沉舟的耳边，小声将其中的缘由告诉了他，李沉舟的内心震撼到了极点，他万万没有料到皇室之丑恶到了如此的地步，内心中极其矛盾，他不知应该说什么，薛灵君将这样的事情告诉自己，足以证明她对自己的信任，可

是她现在说出来又有何意义？

就在李沉舟心中纷乱如麻之际，薛灵君握住他的右手，轻声道：“沉舟，你怪不怪我？”

李沉舟没有回答，落到如今这种地步，怪与不怪又有什么意义？他的肢体已经麻痹，他的精神何尝不是一样。

薛灵君望着宛如一尊塑像般麻木的李沉舟泪眼婆娑，无论她怎样伤心绝望他已经看不到了，薛灵君点了点头，握紧了李沉舟的手，然后猛然扑了上去，匕首穿透了她的胸膛，深深刺入她的心脏。

李沉舟并没有在第一时间意识到发生了什么，甚至没有做出任何闪避回撒的动作，直到薛灵君的血染红了他的手掌，直到血的温热让他业已麻痹的肌肤恢复了些许的知觉，他方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他想要放开匕首，可是他的手指已经僵硬，无法从匕首上移动开来，冷漠木然的面孔因为痛苦痉挛扭曲。薛灵君的身躯软软倒在了他的怀中，李沉舟抱着她的娇躯，他想要呐喊，却发不出一丝的声息，唯有紧紧抱着她，空洞的双目中沒有泪，也沒有悲伤，然而他的一颗心却在此时已经支零破碎。

雪一片一片落在李沉舟的身上，被他的体温融化，从他的眼角腮边滑落下去，夜色中水晶般璀璨，就像是悲伤的泪水。薛灵君的身躯却已经冷却，长裙如火，肌肤比周围的积雪还要苍白，雪地上触目惊心的血已经凝固，随之凝固的还有李沉舟的内心，他只是紧紧抱着薛灵君，感受不到薛灵君身体一丝一毫的温度，也感受不到来自这世界一丝一毫的温情。

他的视觉似乎恢复了，他看到自己和薛灵君携手荡舟湖面的情景，看到草色青青的湖畔，看到漫山遍野的桃花。如果人生真的可以重来，他宁愿时间永远停留在那一刻。

他看到一个男童在花丛中嬉戏，那孩童似乎在花丛中迷失了方向，脸上阳光般的笑容渐渐收敛，有些惶恐地呼唤着：“大伯，大伯……”

男童的身后一个面孔狰狞的男子缓缓向他走来，李沉舟张大了嘴巴，想要提醒他逃走，可是他发不出声音，李沉舟抓住了那柄仍然深深刺入薛灵君胸膛的匕首，猛然抽了出来。

薛灵君的娇躯已经在雪中僵硬，即便是这样的动作也不会带给她任何的痛苦。

他的耳边不停传来孩童惊恐的呼救声，可是他的眼前却重新归于一片黑暗。

李沉舟一手抱着薛灵君，一手用匕首抵住了自己的咽喉，心中默默道：“灵君，我来了……”

正当他积蓄全身的力气准备完成这一动作的时候，有人却抓住了他的手腕，体内的毒性让李沉舟无法抗拒，他想不到这种时候，为何还会有人过来救他，可很快李沉舟就意识到对方阻止他绝非是为了救他。

因为对方抓住他的手腕，硬生生折断了他的手臂，剧痛让李沉舟颈部的青筋暴出，然而他却紧咬嘴唇，一声不吭。

他看不到对方的样子，忍过这最难捱的时刻，方才低声道：“你是谁？”

“你杀了我的父亲！”

李沉舟的心中充满了迷惘，他这一生杀了太多的人：“谁？”

“你的岳父，简洗河！”

李沉舟点了点头，没有流露出任何对死亡的惧意，他的唇角露出一丝笑意：“看在融心的份上，给我一个痛快……”他听到了刀声，还有鲜血喷出断裂的脉管尖锐的呼啸声，然后他就抱着薛灵君的遗体缓缓倒在了地上。

一滴鲜血沿着荣石手中长刀锋利的刀锋流淌下去，迅速来到刀尖之上，长久的停顿，直到下一阵风吹来的时候，血珠方才随风低落，落在雪地之上宛若梅花绽放。

薛胜景听完手下人的禀报，并没有表现出任何的喜悦，皱了皱眉头，低声叹了口气道：“葬了！”说完之后马上又补充道：“把他们葬在一起吧。”

“是！”

薛胜景摆了摆手，示意手下人赶紧退出去。

那人刚刚离去，一道黑影宛若游魂一般走了进来，赫然正是玄天馆主任天擎，他右边的袖子空空荡荡，那条手臂正是在大康皇宫龙灵胜境内突袭胡小天的时候丢掉，今日这场宫变，薛胜景集合了任天擎、剑宫、石宽多方力量，方才一举成功。

任天擎的脸上并没有他人那种对薛胜景的敬畏和尊重，淡然道：“恭喜你，一举将所有心腹大患全部铲除，现在的大雍已经无人能够与你抗衡了。”

薛胜景叹了口气道：“何喜之有？北疆告急，尉迟冲当众自杀，董天将落荒而逃，前往督战的那个假皇帝身份已经被识破，如今北疆军团近三十万人

已经全部表示要追随霍胜男。”

任天擎对国家大事显然没有太多的兴趣，不屑道：“三十万人缺衣少粮，又能掀起什么风浪？你让他们自生自灭就是。”

薛胜景摇了摇头：“这些事你不懂的。”

任天擎呵呵笑了起来，他向前走了两步，复又停下脚步道：“我的确不懂这些事，也不关心，不过有件事我却知道，若是再找不到天人万像图，你只怕在这个位子上坐不太久。”

薛胜景脸上的表情顿时变得僵硬起来，任天擎说中了他的痛处，他的生命并没有期望中长久，除非能够找到《天人万像图》，才能改变这一切，他手中的天人万像图只有半册。

任天擎道：“我已经查到还有半册《天人万像图》在胡小天的手中。”

薛胜景的目光顿时变得明亮起来，可马上又变得黯淡，即便是查到了那半部的下落，胡小天又岂肯乖乖将之交给自己？

任天擎道：“也不是没有机会！”

薛胜景有些激动地站起身来，主动走向任天擎，压低声音道：“愿闻其详！”

任天擎道：“有人找石宽合作，让石宽帮忙杀掉李沉舟，石宽把李沉舟给了他，只可惜他终究还是嫩了一些。”他说得这个人就是荣石。

薛胜景道：“你又怎能知道胡小天肯为了他将《天人万像图》交给我们？”

任天擎呵呵笑道：“荣石乃是简洗河的亲生儿子，简融心现在是胡小天的女人，他绝不会对大舅子的性命坐视不理。”

薛胜景眯起那双小眼睛，沉吟片刻，仍然摇了摇头道：“荣石还没有重要到这种地步，而且，我现在选择跟他为敌并不明智。”现在的大雍不比过去，薛胜景虽然成功将心腹大患一并清除，可是历经内乱的大雍而今已经是风雨飘摇岌岌可危，薛胜景若想安安稳稳多当几年皇上，必须要谨慎处理好和周边列强的关系，对胡小天采取要挟显然是极不明智的做法。

任天擎虽然学究天人，武功高强，可是在国家大事方面，他远远比不上自己，斟酌之后，薛胜景道：“此事我来处理。”

任天擎道：“希望你能处理妥当。”

第八百五十八章【物似人非】（下）

这场发生在雍都的政变震惊天下，相比而言，北疆的那场兵变似乎影响小了许多，然而胡小天更为关注得还是北疆的局势，薛胜景和黑胡人早有勾结，不排除这厮出卖北疆换取短时间安稳的可能，如果他真得那样做，霍胜男和北疆的三十万将士就会落入进退维谷的地步。

胡小天虽然没有马上亲临北疆，也派出夏长明、诸葛观棋、熊天霸三人先行前往，从旁协助霍胜男，同时他积极筹措，寻求妥善通路，目前最可能的一条通路就是从北疆沿着大雍西南边境行进，进入安康草原，只是在这样的苦寒天气里，要行军近两个月的路程，损耗必然极大，更何况途中凶险重重。派诸葛观棋前往那里，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根据实际情况来制订对策，尽可能的保存实力，减少伤亡。

按照原定计划，胡小天也要在近期内亲自前往北疆探望霍胜男的。可是在雍都政变没过几天，就传来大雍派特使前来的消息。

听到这个消息之后，胡小天第一个想起的人居然是薛灵君，虽然他已经得到了薛灵君已死的确实消息，可不知为何，心中仍然期望这个消息有误，或许自己在女人方面始终都过于心慈手软，尤其是对漂亮的女人，他心底深处认为薛灵君这样的倾城佳人不该就这样匆匆离去。

或许是出于这份期待，或许是出于对大雍特使礼节性的尊重，胡小天选择亲自出城相迎。

彤云密布，呼呼的北风从北方席卷而下，带着彻骨的寒气，南面的庸江已经开始封冻，枯黄的草色上面挂着一层细茸茸的白霜，马匹不停打着响鼻，有节奏地喷出两道白雾。

大雍使团并没有想象中规模宏大，比起昔日长公主薛灵君动辄五百人开外的使团，这个不过百余人的使团队伍规模自然小了许多，如果不是迎风招展的大大雍字，或许旁人会以为这只是一个普通的商团。

尽管如此，胡小天仍然给足了面子，亲自恭迎到东梁郡大门之外，少有使团能够享受到如此的尊荣。

大雍使团在城门前止步，负责使团安全的统领官来到胡小天身前翻身下马，鞠躬行礼禀明身份。

胡小天听闻今次前来的特使并非是长公主薛灵君，心中怅然若失，此时他方才确定薛灵君的确已经死了。从身边人手中接过对方递交的文书，展开一看，一行熟悉的字迹映入眼帘，他不由得怦然心动，这封信竟然是霍小如

的手笔，难道今次前来的使臣是霍小如？胡小天抑制住内心的激动，静静望着前方的座车，如今的霍小如不知变成了什么样子？想起此前在康都和向山聪的几次交手，其实每一次都有霍小如的影子。

那位统领官恭敬道：“特使因为长途跋涉身体不适，所以现在不方便面见王爷，还望王爷多多体谅。”

胡小天淡然笑道：“既然如此，本王先回去，尊使方便的时候再来府中一晤！”他竟然调转马头扬长而去。

该来的始终要来，胡小天相信无论使臣到底是不是霍小如，千里迢迢来到这里，绝不会空手而返，必然抱有她的目的。一切果然没有出乎他的意料之外，当天晚上，大雍使臣前来王府求见。

胡小天让人将使臣请到花厅，并未让其他人在场，静静等待着对方的到来。

听到轻盈的脚步声由远及近，胡小天已经料到来人是谁，换成过去，他或许会激动不已，然而时过境迁，他的内心却变得古井不波，连胡小天都没有想到自己居然会如此淡定和沉稳，平静望着门外，似乎早就知道是她，也只能是她。

霍小如虽然是一身男装打扮，可是仍然掩饰不住她的绝代风华，肌肤胜雪眉目如画，一颦一笑动人心魄。

两人目光于虚空中相遇，胡小天仍然坐在那里，虽然看到霍小如已经走到了面前，他却依然没有起身相迎的意思，懒洋洋的眼神，懒洋洋的笑意。

霍小如双手背在身后，同样微笑望着胡小天。

两人就这样彼此看着，过了许久，还是霍小如率先打破了沉默，轻声问道：“难道你已经不认得我了？”

胡小天道：“一直在想，就快想不起来了，所以见到你，居然怀疑是不是真的。”

霍小如叹了口气道：“你那么聪明，究竟发生了什么，这其中又有什么变故，你心中必然清清楚楚。”

“你不说我又怎能知道？”胡小天向一旁虚席以待的椅子扫了一眼：“坐！”

霍小如在他身边坐了下来，两人自康都一晤也只不过分别半年的光景，

只不过这次见面却感觉到彼此之间的距离又遥远了许多。

胡小天又怎能不明白？霍小如既然以大雍特使的身份前来，自然是受到了薛胜景的委派，薛胜景成功铲除李沉舟和薛道铭之后，已经成为大雍实际上的掌权者，放眼大雍国内，再也无人能够挑战他的权威，虽然薛胜景并未急于登基，可是对他来说也只是早晚的事情。

薛胜景是大雍的皇帝，霍小如自然就是大雍的公主。胡小天曾经亲眼目睹霍小如刺杀薛胜景的场面，此事已经过去多年，也是从那次之后，霍小如在薛胜景的安排下去了渤海国，由此证明他们父女的关系已经得到了改善，此后的那么多年，胡小天就失去了霍小如的下落，这些年中到底发生了什么？究竟是因为父女情深，而让他们走到了一起，还是霍小如本身的身世就有着不为人知的秘密？胡小天宁愿希望是前者，虽然他心底不喜欢薛胜景。他希望霍小如此后所做的一切都是在薛胜景的影响下发生，而她的本性原非如此。

希望终归只是希望，现实却始终都是现实，胡小天清楚的认识到心中那个美好的影子只属于过去，眼前美人如玉，可是她的心思却无法猜度。

“过去我曾经在这里接见过贵国特使！”

霍小如道：“长公主对不对？”

胡小天点了点头。

霍小如道：“她已经死了，和李沉舟死在一起，从现场看应当是死在了李沉舟的刀下。”

胡小天的双目中掠过一丝忧伤，虽然薛灵君曾经多次出卖自己，可是真正听到她死讯的时候，心中仍然有些难过，李沉舟的死并没有激起他心中太大的波澜，李沉舟虽然有才，可是心胸过于狭隘，论到心狠手辣他远远比不上薛胜景，落到现在的结局并不意外。

霍小如又道：“朝廷并未追究李沉舟的罪责，甚至没有对靖国公府赶尽杀绝，而且还对李沉舟网开一面，将他和长公主葬在了一起。”

胡小天端起茶盏，抿了一口，唇角泛起一丝嘲讽的笑容，追究罪责？薛胜景又有什么资格去追究他人的罪责，李沉舟叛国谋逆，他自己又是什么好人？胜者为王，败者为寇，永远都是颠仆不灭的真理。

胡小天道：“李沉舟杀了薛灵君，为何还要将他们葬在一起？难道还想两个冤魂在九泉之下纠缠不休？”

霍小如道：“李沉舟并非自杀，而是死于……”她停顿了一下，方才加重语气道：“荣石之手！”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荣石和简融心兄妹相认之后不久也离开了这里，没有人知道他的去向，想不到他居然前往雍都为父报仇，从霍小如的这番话中胡小天马上就判断出荣石应当遇到了麻烦，他将茶盏缓缓放在几上，轻声说道：“荣石是我的人！”语气虽然平淡，可是其中却蕴含着不可抗拒的力量。

霍小如自然明白他这句话的含义，若是有人胆敢动他的人，势必会招致暴风骤雨般的报复，现在的胡小天拥有这样的气魄，更拥有这样的能力。当一个曾经爱过自己的男人，面对面说出这样的话，就证明他已经放下了昔日的情愫。

事实上，他们之间并未有真正的交往过。霍小如的表情风波不惊，胡小天的反应也在她的预料之中：“北疆军团被霍胜男策反之事跟你有没有关系？”

胡小天平静望着霍小如，霍小如来此之前必然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她再不是昔日那个风情万种的歌姬，究竟是什么让她发生了如此之大的改变？胡小天忽然笑了起来。

霍小如没有笑，静静望着胡小天的眼睛，两人的目光都极其清醒，没有丝毫的情愫。

胡小天止住笑声道：“说说你的条件吧！”

霍小如道：“天人万像图！”

胡小天道：“在我手里，不过区区一幅图好像不值得你们花费太大的代价。”

霍小如意味深长道：“这世上你以为很重要的事情，在别人眼里其实根本不重要，同样你认为微不足道的事情，在他人心或许是无价之宝。”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感情何尝不是如此？”

霍小如叹了口气道：“感情对有些人来说宛如天上星辰，遥不可及！”她的目光突然变得有些迷惘。

第八百五十九章【三个条件】（上）

胡小天望着眼前美得不可方物的霍小如心中充满着迷惑，在他的印象中霍小如一直都是个头脑极其清醒，个性鲜明外柔内刚的女子，却不知究竟是什么才促使她这样死心塌地地维护薛胜景？难道说仅仅是因为父女感情？胡小天并不相信，亲情可以影响到霍小如放下是非观。或是为了利益？他实在不想继续想下去？因为他担心自己想得越多，越是容易破坏霍小如在自己心中美好的形象。

霍小如的目光从迷惘恢复冷静，轻声道：“我爹并不想与你为敌！”

胡小天心中暗叹，她终于当面承认薛胜景是她的父亲了，他不由自主想起了认贼作父这四个字，几乎就要脱口而出，可是话到唇边终究还是没忍心说出来，还是不想对霍小如太过刻薄，他点了点头道：“他能够这么想证明还不糊涂，大雍的事情我懒得管，什么天人万像图本来也不怎样的事情，不过那天人万像图并不是我的，我还需和真正的主人商量一下。”

霍小如道：“我可以等！”

胡小天灼热的目光盯住她的双眸道：“你真得可以等吗？”

霍小如静如止水的双眸泛起涟漪，芳心中出现了一丝慌乱。

胡小天道：“还是别等了，等得越久失望越大，这样吧，我就代人家答应，可以将天人万像图交给你们，不过你也许答应我三个条件。”

霍小如道：“说吧。”

“第一，放荣石平安离开！”

霍小如点了点头：“没问题！”

“第二，尉迟冲自杀之后，留下北疆三十万将士，我有意收留他们，请你们让出一条西北通路，可以让他们进入安康草原，对于不愿离开者，你们也需答应不可追究他们的责任。”

霍小如叹了口气道：“三十万将士，你当真以为一幅天人万像图就可以换得一支大军？谁会做出将自己的大军拱手让给对手的事情？”

胡小天微笑道：“首先，我和燕王不是对手，然后这三十万将士绝不会听从他的指挥，因为尉迟冲的事情，早已将大雍朝廷视为不共戴天的敌人。”

霍小如道：“你同样不要忘了，他们现在正处于苦寒的北疆，缺衣少粮，若是胆敢谋反，朝廷让他们自生自灭不费吹灰之力。”

胡小天道：“虽然缺衣少粮，可并非毫无战斗力可言，虽然燕王和黑胡交好，但是这样的季节黑胡显然不会冒险出兵帮助你们，若是这三十万大军选择南下亡命一搏，即便是以失败收场，大雍也势必付出惨重的代价，更何况我也不会坐视不理，必然会跟他们里应外合，或许大雍灭国已不久远。”这番话说得针锋相对寸步不让。

两人静静对望着，虽然目光中并没有剑拔弩张的气势，可是彼此都坚守着自己的立场，对视良久，霍小如方才叹了口气道：“好吧，可以放他们前往安康草原，不过你需签下一纸协议，有生之年大康不得对大雍用兵！”

胡小天呵呵笑道：“霍姑娘，我又不是大康皇帝，我又有什么资格签署这样的协议？”

霍小如道：“我相信你足以影响大康朝廷，你若是不肯签，那么荣石和这三十万将士就让他们自生自灭吧！”

胡小天道：“签倒是可以，不过，我只能答应，薛胜景有生之年，大康不会对大雍用兵。”

霍小如皱了皱眉头，胡小天果然是个不肯吃亏的角色，仔细解读他的这番话，分明是在说，父亲活着大雍没事，若是父亲发生了任何意外，他就不会再遵守协定，若是仔细斟酌，这其中猫腻实在太多，霍小如想了想终于还是点了点头道：“好吧！说说你的第三个条件！”

胡小天道：“亲亲我！”

霍小如的美眸因为震惊而瞪得滚圆，旋即一张俏脸羞得通红，她啐道：“胡闹！”

胡小天微笑道：“看得出你是一个孝顺女儿，为了燕王，你甘心做任何事，其实你应当感到庆幸，我没有提出更过分的要求。”

霍小如的美眸变得冷若寒潭：“胡小天，你很无耻！”

“一向如此，只是有些后悔，我做得还远远不够。”

霍小如走了过去，忽然伸出双手捧起胡小天的面庞，义无反顾地吻了下去，胡小天的本意显然是刁难霍小如，他就要撕下霍小如清高的面具，就要羞辱她的自尊，可是他也没料到霍小如竟然会做得如此干脆，甚至他本想采取的主动已经在现实中沦为被动。居然被霍小如吻得热血上涌，头脑一阵空

白，等这货决定要化被动为主动好好享受一下的时候，霍小如却已经放开了他，转身飘然而去。

胡小天在有些发懵的脑壳上拍了一下，望着霍小如远去的倩影，喃喃道：“我他妈好像吃亏了……”

严冬终于过去，安康草原被寒风和冰霜折磨枯黄的小草重新开始泛起葱绿，一场以霍胜男为主帅，余天星为军师的大规模战役在安康草原以西的全线展开。

这场战争的目的是为了夺取并控制域蓝国，域蓝国只不过是瀚海沙漠中的一块绿洲，无论是疆域还是国力都无法和周围列强抗衡，可是之所以能够存在数百年，就是因为独特的地理位置，周围茫茫的瀚海沙漠成为域蓝国天然的屏障。

胡小天为了这场战役准备得极其充分，在这场战争中，尉迟冲昔日的旧部充当了主力，与胡小天事先派去潜入域蓝国的将士里应外合，短短三天之内就完全控制了这面积和武兴郡相若的沙漠绿洲。

胡小天之所以不惜军力财力长途跋涉打这场仗，主要是因为域蓝国重要的战略位置，控制域蓝国之后，就可以切断沙迦和黑胡扩张的路线，同时也解除了西线危机，可以将整个瀚海沙漠变成自己的西部屏障，其意义非比寻常。

即便是在大康最为辉煌的时候，势力范围都没有拓展到这里，胡小天这场胜利震惊天下，而这场战争之前，他也悄悄密报了七七，他和七七好不容易修补的关系如今还需信任滋养，胡小天不想在这种敏感时刻让七七对自己再生出戒心，在龙曦月和姬飞花的先后建议下，胡小天以域蓝国作为聘礼，向七七正式提亲。

大雍并没有因为薛胜景的掌权而重新走入正轨，薛胜景在皇位的事情上也没有表现得过于迫切，而是暂时扶植了薛道洪不到六岁的儿子为帝，这样做的好处，一来可以堵住天下悠悠之口，二来可以牢牢将朝廷大权掌控在手中，不会重蹈李沉舟的覆辙，正所谓挟天子以令诸侯。这半年以来，大雍境内民乱不断。

民以食为天，一旦老百姓的吃饭和穿衣出现了问题，整个社会就会陷入持续的动荡中。和胡小天交易天人万像图的事情并不适合公诸于众，薛胜景对外宣称和大康达成了长久的和平协议，因此才放尉迟冲昔日的旧部一条生路，而没过太久，事实就给了他一记响亮的耳光，正是他网开一面放走的尉迟冲旧部，在休养生息之后不久就攻下了域蓝国为胡小天递上了投名状。

域蓝国重要的地理位置还在其次，让薛胜景最为头疼的是他在域蓝国有

着重大的利益，甚至他将聚宝斋和燕熙堂的总部都搬到了那里，随着域蓝国的陷落，他的利益首当其冲受到了威胁。

让薛胜景头疼得还不仅仅是这些事情，他昔日和黑胡早就达成了私下协定，若是黑胡帮他掌控大雍权柄，他将会割让北方七城给对方，如今就要春暖花开，黑胡人于边境集结大军，做出卷土重来的架势，另一方面他们的使者也已经来到了雍都，面见薛胜景希望他兑现昔日的承诺。

高处不胜寒，也只有真正登上权力巅峰的时候方才能够明白这句话的真正意义。

任天擎走入御书房的时候，薛胜景正望着地图愁眉不展，即便是任天擎来到他的身后，他仍然没有回头，双目盯着地图道：“你不是曾经答应过我，可以让黑胡人罢战休兵？”

任天擎昔日空荡荡的右肩处已经多出了一条手臂，只是暴露在外面的手完全是钢铁铸成，他淡淡一笑道：“北方七城可是你亲口答应给人家的。”

薛胜景叹了口气，此一时彼一时，当初就不该随随便便答应这件事，可过去那时候是李沉舟当家，现在轮到了自己，将自己的东西送出去实在心痛，更何况还要招致朝野上下骂声一片呢？

任天擎道：“其实王爷最不该将尉迟冲的那些部下放回去。”

薛胜景有些不满地望向任天擎道：“若是我不将他们放走，你焉能得到天人万像图？”停顿了一下又道：“当初你说过，只要找到天人万像图，就能帮我平定天下，可现在，两幅图我都已经找到，也全都交到你的手上，是该你兑现承诺时候了。”

第八百五十九章【三个条件】（下）

春风又绿江南岸，冬去春来，康都再度沐浴在烟雨之中。镇海王府张灯结彩喜气洋洋，却是镇海王胡小天这两日就要返回康都，王府为了迎接主人的到来正在积极准备着。

王妃龙曦月此刻却并不在王府内，她一早就去了皇宫，和永阳公主七七两人一起泛舟瑶池，欣赏瑶池两岸赏心悦目的春色。

鲜花吐艳，草色青青，朦胧的烟雨润泽了色彩，也让一切的轮廓变得朦胧而富有诗意，这样的烟雨天，泛舟湖上，宛如驶入了一幅绝妙的山水画中。

七七和龙曦月并肩站在船头，并没有让人打伞，静静享受着纤细的雨丝拍打着肌肤那种酥麻的感觉，两人吹弹得破的肌肤饱含了水汽，显得越发水灵和娇嫩，犹如绽放在人世间两朵绝美的解语花。

龙曦月感叹道：“瑶池复建之后，这里的景致更胜往昔。”

七七道：“我让人找出了昔日兵圣诸葛运春设计的原图，还有他弃去不用的手稿，综合之后重新修建而成，虽然比不上兵圣当年之玄妙，可是外观看起来要赏心悦目许多。”

兵圣诸葛运春当初建造缥缈山和瑶池，最大的目的还在于掩饰内部的龙灵胜境，至于外观，诸葛运春在园林方面并非所长，所以景观设计多半都是其他工匠设计，而七七所谓的原图手稿，也是局限于外观方面，至于内部龙灵胜境的部分诸葛运春当然不会贸然存放于皇室之中。从缥缈山瑶池建立之初到现在已经过去了一百多年，时代的变迁决定审美也有了很大的变化，七七让工匠在原有的基础上重新复建，也进行了不少的改建，其中最大的改动就是将缥缈山上的灵霄宫拆除，保留云庙。云庙之中也只留下了她母亲凌嘉紫的遗像，灵霄宫拆除之后，缥缈山再无人居住，已经彻底成为了她纪念亡母的地方。

龙曦月抬头仰望缥缈山，缥缈山两座青龙之间，银亮的瀑布飞流直下，因为落雨的缘故，瀑布的水流增大了不少，可最奇妙得是，这样大的瀑布，从高处落入瑶池之中竟然没有发出太大的声音，这得益于当年巧妙的设计，保留瀑布宏大景观的同时尽可能地将落差时发出的声音消除。

眼前看着同样的景致，可彼此内心中想得却并不一样。

龙曦月道：“这两天王爷就回来了！”

七七装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哦！”心中却泛起一阵波澜，胡小天虽然还没有回来，但是他要用域蓝国作为聘礼向自己提亲的消息已经满天飞了。呼吸了一口湿润的空气道：“姑姑就要见到他了，心中一定激动得很吧？”

龙曦月微笑道：“可他这次回来却不是为了我。”望着七七虚无缥缈的双目轻声道：“他这次回来是专门向你提亲的。”

七七并没有流露出任何的开心，而是轻声叹了口气道：“他这个人做任何事都有他的目的，这世上也不是每个人都甘心被他骗！”

龙曦月道：“我是个很懒的人，懒得考虑别人的动机，懒得考虑他会不会骗我，也许正是因为这样，他甚至都懒得骗我！”说到这里她自己笑了起来。

七七真是佩服龙曦月的豁达，以她对龙曦月的了解，既不懈，也不蠢，非但如此，她还要比多数人都要聪明得多，不然她何以控制天下间最大的帮派丐帮？不然她何以将桀骜不驯的胡小天收拾得死心塌地？不然她何以会在最为关键的时候冒险来到康都，只是为了斡旋自己和胡小天之间的关系，增加他们彼此之间的信任？

七七有时候甚至不由自主在想，如果自己是胡小天，在自己和龙曦月之间会选择哪一个？思量再三的结果，如果自己是胡小天，也会选择龙曦月，多半男人都喜欢听话的女人，更何况这个女人不仅仅温柔善良，还有在关键时刻为自己牺牲的勇气和担当。女人越是如此，越是容易激起男人的呵护，越是容易让男人产生责任感，也许龙曦月比自己更早看透了这一点。

七七道：“你难道真的没有嫉妒心？”

龙曦月点了点头道：“喜欢一个人不是占有而是付出，其实我能够拥有今天的一切已经很知足了。”

七七道：“可是我不知足！”说完之后她又补充道：“我还很嫉妒！我没有容人之量！”

龙曦月笑了起来。

七七皱了皱眉头：“你居然还笑得出来？你难道不担心我会对你不利？”

龙曦月摇了摇头。

“你不担心有一天因为你红颜老去，他会喜新厌旧，他会对你变心？”

龙曦月依然摇了摇头。

七七叹了口气：“你这样的人能够活到现在简直是一个奇迹。”

龙曦月道：“我答应过小天，不会让他伤心，所以我必须要好好保护自己，所以任何人都休想伤害到我，同样，我将小天看得比自己的性命更加重要，所以任何人胆敢伤害他，我第一个不会答应。”

七七有些诧异地回过头去，正看到龙曦月温柔如水的眼眸中第一次迸射出的彻骨寒意，她还从未在龙曦月的眼中看到这样的神情。七七甚至感到有些害怕，她的目光落在瑶池波涛温柔的水面，水至柔，然而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她忽然想透了其中的道理。

龙曦月道：“我之所以劝你嫁给小天，其实原因很简单，因为你能够帮上他，因为你喜欢他，他也喜欢你，而最重要得是，你斗不过他，过去如此，现在仍然如此，以后永远都会如此，所以，你最好别做傻事！”说话的时候，她轻轻抚摸着七七被细雨湿润的秀发，七七忽然感到颈后有些发冷。她一直以为龙曦月生活在云端，不知世态炎凉人心险恶，却想不到她早已看穿了一切。

七七道：“过去别人都说女生向外，现在我才真正体会到这句话的意义，原来为了一个男人，可以将祖宗丢去，可以将江山社稷视为尘土！”

龙曦月道：“皇位只是一个象征，谁坐在上面并不重要，谁能做到国泰民安那才重要，古往今来战火不断，又有那一场战争不是百姓在为了野心家的欲望付出？”说到这里她似乎有些累了，懒洋洋打了个哈欠道：“你到底是约我来游湖踏青呢还是讨论家国大事？”

七七道：“不是你提起了他，我怎会说那么多？”

龙曦月温婉笑道：“有件事我很好奇，如果他向你提亲，你究竟答应还是不答应？”

七七道：“你不是他，所以我没必要回答！”

胡小天此番返回康都，比起过去声势浩大了许多，随行人员有千人之多，其中就包括率军攻克域蓝国的霍胜男和昔日尉迟冲手下的几名得力干将，他们前往康都是要接受朝廷册封和重赏，诸葛观棋也和胡小天同行，他此次前往康都的目的是为了亲见识一下龙灵胜境和七宝琉璃塔。除了这些人之外，秦雨瞳也低调同行，此番同行倒不是为了陪同胡小天，而是她的小腹开始隆起，按照受孕的日期推算已经是怀胎十月，可月份大不相符，也就是正常怀孕五个月的样子，胡小天为此也有些担心受怕，好不容易才打响一炮，生怕中途又变成了哑炮，秦雨瞳倒是非常坦然，告诉他因为她体质的缘故可能怀孕期要相对长一些，胡小天因此又担心可能如凌嘉紫那样，怀孕七

年方才诞下七七，还好秦雨瞳的肚子已经开始初现规模，按照秦雨瞳的推算，她的生产日期可能要在年底，如此算来也要两年了。

秦雨瞳本不想返回康都，可是最近得知父亲生了重病，因为担心父亲的病情，所以决定随同胡小天一起返程。

胡小天这一路之上自然少不得跟霍胜男亲近，只是霍大将军的肚子仍然没有任何动静，此事让胡小天深感不解，闲来向秦雨瞳请教天人万像图的奥妙，按照秦雨瞳的说法，天人万像图只是对她这种拥有天命者血统的后代有效，连她也搞不懂为何胡小天能让自己受孕，而不能让霍胜男、龙曦月等人有孕。

胡小天虽然心中遗憾，可暂时也没有解决的办法，看来这世上没有完美无缺的事情，目前最有可能怀上他骨肉的，除了秦雨瞳之外，也只有姬飞花和七七了。

距离康都城门还有十里，就看到沿途欢迎他们的百姓，连胡小天自己都没有料到，他的声望在这段时间内又上升了不少，究其原因却是龙曦月在暗中布局，再加上丐帮的帮众到处传播胡小天的仁德，现在不但是大康百姓，几乎天下受苦受难的老百姓都已经将胡小天当成了他们的救星。此番攻下域蓝国，更是将胡小天的声望推到了阶段性的高点，大康已经很久没有听到这样扬眉吐气的消息了。

第八百六十章【让让我】（上）

胡小天一行人的到来让整个康都沉浸在一片欢乐的海洋中，家家户户悬灯结彩，大街之上舞龙弄狮好不热闹。朝廷方面永阳公主并未亲自相迎，而是派出了洪北漠，或许是知道洪北漠要来，王妃龙曦月也没有出城相迎。

胡小天 and 洪北漠见过之后，洪北漠先是虚情假意地恭维客套了一番，然后将此次相迎的主要目的告诉了胡小天，却是七七请胡小天直接前往皇宫相见。

上命难违，胡小天让其他人先返回镇海王府，自己则和洪北漠一起去了皇宫。

登上洪北漠的座车和他共乘。洪北漠道：“恭喜王爷，贺喜王爷，攻克域蓝国，立下不世之功！”

胡小天的表情并没有半分得意，淡然道：“征服区区一个域蓝国又算得上什么不世之功。”

洪北漠道：“胜不骄败不馁，王爷的境界果然非比寻常。”

胡小天还是头一次听到洪北漠这样恭维自己，不由得笑了起来：“洪先生向来不苟言笑，今日却一反常态，不知是什么缘故？”

洪北漠道：“此一时彼一时，洪某虽然算不上当世俊杰，可时务这两个字还是懂得的。”这番话虽然说得不情愿，可现实终究是现实，而今天的胡小天非但掌控了大康版图内超过半数的土地，而且和朝廷的关系也重新进入蜜月期，如果传言属实，他这次回来是为了向永阳公主提亲，那么他将会成为大康毋庸置疑的王者。

洪北漠虽然认同七七的能力，可是七七和胡小天相比，无论实力还是手腕终究还是差上一筹，这并不仅仅表现在智慧和心机方面，还有身边的追随者，七七身边的人大都是相互利用的关系，包括自己。而胡小天身上却拥有一种神奇的魅力，可以让手下人为他赴汤蹈火死心塌地。

胡小天道：“皇陵那边进展得还顺利吗？”

皇陵里面的秘密两人心知肚明。

洪北漠笑了笑，然后压低声音道：“万事俱备只欠东风！”说这番话的时候，他的内心中并不舒坦，这样的状态已经维系了很久，总是差那么一点能够成功，他似乎已经看到了成功，距离成功只有一步之遥，而这一步却走得

如此艰难。他的心中有不少的疑问，关于梵音寺，关于那两颗失踪的头骨，自从头骨失踪之后，宛如石沉大海再也没有消息，洪北漠始终坚信能够解决飞船最后问题的关键全都在头骨之中。

胡小天道：“洪先生只管安心，这件事总会解决！”其实他也不清楚应当如何解决，自从梵音寺一战之后，姬飞花、刘玉章甚至包括缘木大师这些人全都失去了下落，姬飞花让他安心做好自己的事情，那两颗头骨她负责找寻，说起来而今已经到了四月下旬，距离刘玉章约定的七月初七也只有不到三个月的时间，不知姬飞花能否成功找回头骨？

洪北漠点了点头道：“相信王爷可以做到！”

马车停了下来，胡小天掀开车帘，却发现已经来到了皇城之外，不是正门，看来七七事先做好了安排，确认车内人的身份之后，马上侍卫就予以放行。

洪北漠也只是将胡小天送到了东祥门前，胡小天下车之后，看到小太监尹箐已经笑眯眯站在门前恭候。

洪北漠向胡小天笑了笑：“王爷，今日洪某就不耽搁您的正事了，明天上午洪某会亲往王府拜会。”

胡小天向他抱了抱拳：“恭候洪先生大驾光临！”心中难免有些奇怪，洪北漠今次亲自过来送自己，究竟是为了主动示好还是另有其他的想法？总觉得这老家伙有事情没有说出来。

目光转向小太监尹箐，尹箐笑得越发献媚了，低头哈腰道：“小尹子见过王爷，王爷越发的丰神玉朗，潇洒不凡了，如此气宇轩昂，玉树临风的美男子当真是人间少见呢！”

胡小天咧开嘴巴嘿嘿笑道：“你这张破嘴是骂我呢还是咒我呢？”

尹箐慌忙解释道：“小尹子全都是发自内心的仰慕和赞赏啊！若是有一丝一毫不敬的念头就让我不得好死。”

胡小天哈哈笑道：“别轻易发毒誓，说多了万一应验了反倒不好。”他率先走过东祥门，尹箐麻溜地跟上，满脸媚笑道：“公主殿下此刻正在勤政殿等着王爷您呢？”

胡小天微微一怔，本以为七七会在紫兰宫接见自己，想不到是在勤政殿，算起来两边距离这里都差不多远，选择在勤政殿见自己是要公事公办的意思吗？这妮子的性情还真是有些不好捉摸。

尹箜快走了两步为胡小天在前面引路，周围也没有其他的宫人。

胡小天道：“最近都有什么有趣的事情呢？”

尹箜道：“没什么大事，也就是王妃娘娘时常来宫中走动，对了，公主殿下最近忽然迷上了刺绣，对于朝政比起过去懈怠了一些，应该是朝里也没什么大事发生吧。”

胡小天道：“朝里没什么事情？”

尹箜笑道：“奴才一个宦官，哪敢管外面的事情，都只是听说。”

胡小天漫不经心道：“都听说了什么？”

尹箜道：“听说太师不姓文，据说是姓李的，还是大雍靖国公李玄感的亲儿子呢。”

这一消息对胡小天而言也算不上什么新闻，他笑道：“说点新鲜的！”

尹箜狡黠道：“新鲜的您还是直接去问公主殿下。”

胡小天道：“只怕她不肯跟我说呢。”

尹箜笑道：“不跟您说还能跟谁说？忘了恭喜王爷了！”

“何喜之有？”

尹箜道：“天下人谁不知道王爷这次回来是向公主殿下求亲的？”

胡小天不禁莞尔：“我都不知道你又知道了？”

尹箜道：“大家都这么说，所以奴才斗胆说出来了，不过这件事公主殿下显然也是知道的，王爷应该不会让公主殿下失望吧？”

胡小天心中暗自苦笑，今次动静闹得那么大，若是自己不向七七求婚，她岂不是要失望之极？搞不好又会恼羞成怒，跟自己一刀两断，翻脸成仇？爱恨果然就在一念之间。

来到勤政殿，尹箜也没有进去通报，示意胡小天直接进去就行，放眼整个大康，也只有胡小天才有这样的面子。

胡小天走入勤政殿，发现整个大殿内空空荡荡，心中正在奇怪之时，听到后方画屏后传来脚步声，举目望去，却见七七身穿白色长裙，朴素得就像

一个民家的女孩儿，缓步走向自己。

胡小天以为自己看错，过去在这样的地方，又有哪一次七七不是华服加身，这样的装扮换成紫兰宫并不算稀奇，可是在勤政殿就显得有些奇怪了，而且这白色长裙在这样的季节未免显得单薄了一些，她也不缺衣服啊！胡小天忽然想起，自己当初在兰若寺第一次见到七七的时候，她就是同样的一身装扮。

望着婷婷袅袅走向自己的七七，胡小天不得不承认这小妮子成长了发育了，美得动人心魄，当然如果胸再多点起伏和曲线就更完美了。

七七从他目光的落处已经知道这厮此刻在想什么，俏脸有些发热，心中暗骂他无耻，当然不是责怪他侵略性的下流眼光，而是责怪他心中所想，这厮一定在放大自己的缺点。

胡小天微笑道：“微臣胡小天叩见公主千岁千岁千千岁！”语气非常夸张，可是并未见他有任何行礼的举动。

七七哼了一声道：“既然是叩见，你因何不跪？”

胡小天道：“跪下你还得搀起我，我是体恤你，担心累到了你！”

七七道：“底气足了，翅膀硬了！”

胡小天道：“硬了……”停顿了一下又道：“我没翅膀！”

七七的俏脸彻底红了起来，扬起手来作势要打他，可落下去的时候却非常缓慢，胡小天根本没花费任何的力量就已经将她的皓腕拿住，想要将她拖入自己的怀抱，冷不防七七抬起长腿踢向他的下体，胡小天抬腿挡住，愕然道：“刚刚见面，用不着那么歹毒吧？”

七七嗔道：“放开我！”

胡小天果然放开了她，向后撤了一步。

七七显然没有料到这厮那么乖，过去又有哪次他不是涎着一张厚脸皮凑上来，这样的举动显然出乎自己的意料之外。

胡小天道：“武功有进步？看来我不在康都的时候，你偷学了不少！”

七七意味深长道：“靠人不如靠己，权公公不在了，我总得学会一些自保的功夫，免得被你这恶人欺负！”

胡小天笑道：“果然是针对我，你从小到大，好像专门为了跟我作对而存在，若是失去了我这个对手，你活着还有什么意义？”

七七叹了口气道：“我也是刚刚发现了这个问题，可是我又发现自己始终都没有占过上风，你是男人诶，年龄还比我老那么多？为何不懂得让让我？”

胡小心说，若是将受孕期算上，你的实际年龄要比我还大，这厮没想着把自己上辈子活过的年头加上，他笑道：“通常来说，女性的心理年龄要比男性大许多，从生理学的角度来说，你应当让我才对！”

第八百六十章【让让我】（下）

七七望着这厚颜无耻的家伙，讨厌，心头痒痒的那种讨厌。

胡小天继续上下打量着她，啧啧赞道：“女为悦己者容，你今天穿得虽然不伦不类，可看得出应该是花费了一番心思，如果我没有记错，你第一次见到我的时候就是这身打扮，连发带都一模一样呢。”他伸出手去轻轻扯了扯七七蓝色的发带。

七七瞪了他一眼，这厮的记忆力实在是太好，真是没意思，没情趣，哪怕是装出想不起来，做做样子也好，就不知道让人家的虚荣心满足一下，就不能让让我！冷哼了一声没好气道：“聪明人往往不长命！天妒英才！”

胡小天笑道：“老天爷更不喜欢美人儿，天妒红颜！今儿是怎么了？一见面咱们居然就相互诅咒起来，难不成想做一对短命鬼？”

七七道：“你这么贱怎么舍得死？”

胡小天被她骂的不怒反喜，哈哈大笑起来。

七七也忍不住笑了，俏脸之上居然流露出几分温柔妩媚的样子，关切道：“你累不累？”

胡小天心中暗忖，还算你这丫头有良心，老子风尘仆仆长途跋涉而来，总还知道问候一句。点了点头道：“你这一说我还真感到有些累了，急着要见你，真可谓是归心似箭，这一路之上也没顾得上歇息。”

七七主动挽住他的手臂道：“你先坐着，咱们慢慢说，反正有的是时间。”

胡小天被她搀着来到了龙椅旁，七七道：“坐！”

胡小天就知道这妮子不会突然转变了性子，这么大一间勤政殿，就只有一张椅子，这可是龙椅，你让我坐，根本就是在试探我，是想看看老子有没有这个胆子，有没有这个野心？胡小天哪能轻易上她的当，干咳了一声道：“这椅子太硬，硌屁股，我还是站着舒服点。”

七七放开他，自行坐下了，故意道：“我怎么不觉得？”

“那是因为你屁股肉多！”

“呸！你不要命了？”

胡小天嘿嘿一笑，目光又习惯性地降落在飞机场上，看看这规模，也能够想像得到，七七某处的肉也多不到哪里，不过自己无意中倒是也拍打过，弹性还算不错，也够饱满。

七七向一旁挪了挪娇躯，拍了拍空出一大块的龙椅，柔声道：“坐嘛，这张椅子足够大，容得下咱们两个。”

胡小天道：“一路都坐着，还是站着舒服，再说，坐久了对腰不好，男人要是腰不好麻烦可就大了。”

七七格格笑了起来，然后不屑瞥了他一眼道：“看来你还是习惯在一边站着，太监似的！”

胡小天道：“此言差矣，太监即便是站着也是低头哈腰，卑躬屈膝，我是昂首挺胸，笔直挺立，同样是站，可气质方面完全是两个概念。”

七七叹了口气道：“有人其实是没有胆子，可偏偏要往自己脸上贴金，不敢坐就是不敢坐，说那么多废话干什么？”

胡小天道：“在你心中究竟是这张椅子重要呢还是我更重要一点？”

七七道：“人岂可和东西相比，你不是东西！”

胡小天当然听出她在拐弯抹角地骂自己，他微笑来到七七面前，突然单膝跪了下去，七七被他突然的举动吓了一跳，却见胡小天变戏法一样拿出了一支娇艳如火的红玫瑰，送到她的面前。

七七咬了咬樱唇，望着那支红玫瑰，一颗芳心仿佛被这火焰的颜色染红，继而感到不受控制地突突狂跳起来，她小声道：“你这是做什么？”嘴上问着，可仍然接过了那支玫瑰花。

胡小天又掏出一个精致的小盒子，打开之后，露出里面一颗硕大的钻戒，要说这时代可不时兴这玩意儿，这颗钻石也是胡小天偶然获得，委托宗唐按照自己的意思打磨加工完成，如果是在他前世，这戒指也称得上鸽子蛋了，七七虽然见多识广，仍然在钻石璀璨夺目的光芒面前表现得有些吃惊，胡小天道：“嫁给我！”他的声音低沉而充满深情，显得是那樣的让人难以抗拒。

七七明明知道这厮是在用尽心机施展手段来迷惑自己，此前她甚至已经考虑到了这种可能，认为自己足以抵御得住这厮的攻势，也想好了对策，可是在现实面前，她此前的准备却早已被她忘了个一干二净，望着那颗让人目眩神驰的钻戒，美眸竟然湿润了。她闭上眼睛，强迫自己平息下去。

胡小天也不心急，静静等待着，过了好一会儿方才听到七七道：“胡小天，你不要以为我不知道你究竟再打什么主意？”

胡小天道：“这里只有你我，有什么话但说无妨，不过还望长话短说，男儿膝下有黄金，你总不能让我这样一直跪着。”

七七缓缓睁开双眸，盯住胡小天的双目道：“你心中真正想要的是大康江山而不是我！”

胡小天呵呵笑了起来：“大康江山于我何干？当皇帝又有什么好？你愿意当皇帝我绝不跟你争，相比大康的江山，我对你的兴趣更大一些。”

“你撒谎！”

“一个男人愿意对你撒谎，至少证明你在他的心中拥有重要的地位，如果一个男人肯骗你一辈子，那么我看你还是赶紧嫁了吧，不然只怕再也遇不到那么在乎你，那么有耐心的好男人！”

七七道：“我又怎么知道你会跟我长相厮守？”

胡小天道：“这世上任何事都是有风险的，玫瑰花虽然很漂亮，采摘的时候也要冒着被刺扎伤的风险，我之所以拿下域蓝国，不是像外界所传的要用地域蓝国当作聘礼向你求婚，而是我要向你证明，没有你的权力，没有你的江山我一样可以打下大大的天下，只不过我对这些事兴趣并不大，江山美人，相比较而言，我还是更爱后者。”

七七道：“你身边女人实在太多，你还是一个有妇之夫。”

胡小天道：“你若是觉得自己吃亏，大可以将我拒绝，放眼大康，好男儿成千上万，只要你愿意，想挑几个就挑几个。”

“你混蛋，以为我像你一般滥情？”

胡小天笑道：“那就是喜欢我，其实感情本来就是两情相悦的事情，合则来不合则分，你若是嫁给我觉得亏了，以后大可一封休书把我给休了，咱们一拍两散，我绝不死缠烂打妨碍你的前程，你仍然可以追求自己的幸福。”

七七盯着那颗钻戒，显然还在犹豫：“可是……我仍然觉得自己吃亏了……”

胡小天道：“你若是当真存有这样的想法，全当我今天什么都没说，什么都没做过，这颗钻戒我收回，玫瑰你留着，算是咱们相识一场的纪念，我今

儿就带领我的部下回去，以后再不踏足康都半步。”这厮作势要站起身来。

七七见他如此反倒有些慌了：“你给我跪着，人家也没说不答应……”

胡小天心中暗笑：“任你小妮子精灵古怪，可在情场之上，咱俩还真不是一个级数的对手。”

七七仍然没有去接那颗戒指，轻声道：“你到底喜欢我哪一点？”

胡小天道：“胸！”

七七下意识地把胸含了起来：“胡说！”自己这方面可算不得优点。

胡小天道：“胸怀宽广！”

七七方才知道自己误会了他的意思，俏脸绯红道：“还是胡说……”这方面她还是有着自知之明的，自己的胸怀算不得宽广，也时常会生出嫉妒之心，不然他们之间也不会生出那么多的波折和变故。

胡小天压低声音道：“有一个秘密……”关键时刻却故意停顿了一下。

七七有些迫不及待问道：“什么？别婆婆妈妈。”

胡小天道：“我很好奇，像咱们俩这样精明的人，将来生出的孩子将会是如何的厉害？”

七七红着脸道：“谁要跟你生孩子？”

胡小天道：“你若是仍然担心我图谋你的江山，咱们大可立个君子协定，我绝不插手你的朝政，等你将来怀上了我的骨肉，只管将皇权交到他的手中，你意下如何？”

七七叹了口气道：“胡小天啊胡小天，你分明是讹定了我。”这厮何止是要江山，还要自己给他生儿子，生了儿子还要继承皇位做皇帝，他倒是没说要当皇帝，他要当皇帝的爹。

胡小天道：“真觉得吃亏，你可以不答应。”

七七却一把将他手中的戒指抢了过去，自己戴上了，扬起手在眼前仔细看了看，唇角泛起一丝掩饰不住的喜色，小声道：“就算生了儿子，也要跟我姓！”

胡小天心说你自己姓什么你只怕都不知道呢？楚源海才是你亲爹，你跟

龙家一丁点的关系都没有。他连连点头道：“好啊，就跟你姓，不过老大跟你姓，老二、老三他们都得跟我姓，不然我岂不是白忙活一场？”

七七白了他一眼道：“你反正从来都不肯吃亏。”

胡小天站起身来忽然一把将她拦腰抱了起来，七七一声娇呼，吓得抱住了他的颈部，不曾想这厮转身就坐在龙椅之上，将她横抱在怀中，低头给了她一个缠绵悱恻的长吻。

第八百六十一章【垂危】（上）

洪北漠走入观星楼，脸上的表情变得肃穆而凝重，打开暗门，沿着阶梯一步步走了下去，通过三层厚重的铜门，方才抵达地底的密室之中。一位老者躺在床上，不停咳嗽着。

洪北漠来到床边，轻声道：“义父，您感觉好些了没有？”

那老者仍然不停的咳嗽，过了好一会儿方才缓过气来，缓缓摇了摇头道：“不成了，只怕这次……我是不成了……”这老者赫然是鬼医符刑，他形容枯槁，比起和胡小天此前相见的时候更加的虚弱，更加的憔悴。

洪北漠叹了口气，此时从里面的房间内，出来了一个中年男子，正是追随鬼医符刑的哑巴，哑巴双手中端着药碗仍然冒着热气，一看就知道这药刚刚煎好。

洪北漠使了个眼色，从哑巴的手中接过药碗，哑巴转身离开了房间，将房门关闭。

洪北漠伸出手臂，搀扶鬼医符刑坐了起来，小心试了试汤药的温度，然后服侍鬼医符刑将药吃了。

鬼医符刑吃完汤药，洪北漠将空碗放在一旁，又拿了两个软垫垫在他的身后。自己搬了一张凳子床边坐下，轻声道：“胡小天已经抵达京城了。”

鬼医符刑点了点头，他的表情显得极其疲倦：“有没有刘玉章和姬飞花的消息？”

洪北漠摇了摇头。

鬼医符刑道：“他们必然还会回来。”

洪北漠道：“那两颗头骨究竟在什么地方？”

鬼医符刑叹了口气道：“不知道，兴许胡小天知道头骨的下落。我怎么都没有料到，他竟然会和胡小天联手合作！”

洪北漠低声道：“刘玉章？”

鬼医符刑唇角露出一丝苦涩的笑容道：“他根本就不是刘玉章，虽然他的样子和过去完全不同，可是仍然瞒不过我的眼睛，他是林超，当年我们越空小队的队长……”说到这里他继续咳嗽了起来。

洪北漠耐心等待着，直到鬼医符刑这次的咳嗽平息下去，方才继续问道：“您不是说他已经死了吗？”

鬼医符刑摇了摇头道：“当初我的确以为他死了，没想到他仍然活着，而且成为了一个太监。”

洪北漠叹了口气道：“为了掩饰自己的身份，他也算得上果敢坚忍，竟然可以承受这样的屈辱。”

鬼医符刑呵呵笑道：“你不了解他，他性情高傲冷酷，完全不是现在这个样子，他不会主动自宫成为太监的，当年他是我们之中的领袖，为了引开天命者，主动牺牲，若非是他的主动牺牲，我们整个越空小队只怕当时都要全军覆没。”

洪北漠道：“义父，当年你们降落在这里为何会遇到天命者？”

鬼医符刑的目光突然变得迷惘起来，回忆了一会儿方才道：“其实当年我们并非是凑巧遇到了天命者，而是被一股神秘的力量所指引，现在回想起来，当初就应该是一个圈套，那股力量将我们引诱到天命者的藏身处，从而引发了一场战斗。”

洪北漠倒吸了一口冷气：“您是说除了越空者和天命者之外还有另外一支力量？”

鬼医符刑抿了抿嘴唇，他没有说话，等于默认了洪北漠的提问。

洪北漠道：“当年越空者和天命者的那场战斗之后，你们应该还有三人幸存吧？”

鬼医符刑点了点头道：“徐明颖、我、胡志成。林超吸引了天命者的注意力，给我们三人创造了逃生的机会，我们三人又在逃亡中失散。”

洪北漠道：“如此说来林超倒也算得上一位勇士。”林超就是刘玉章，按照鬼医符刑的说法，如果没有他的牺牲，其余队友只怕要被天命者一网打尽了。

鬼医符刑叹了口气道：“他当时那样做不是没有原因，他和徐明颖本是一对恋人，而且徐明颖那时已经有了身孕，林超主动牺牲更是为了保住他们母子。”

洪北漠点了点头，无论怎样说，能让一个人主动赴死，保护其他人，其勇气都是令人佩服的。

鬼医符刃道：“我们失散一段时间，我辗转找到了他们两个，却发现徐明颖和胡志成走到了一起，而且徐明颖已经流产了，据说就是在那次逃亡中不慎流产，在这样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彼此之间都需要相互慰藉，他们走到一起也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虽然我认为林超只不过才去世了两个月，他们这样有些不妥，可是想到现实，又有什么好指责的呢？对我们每个人来说，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活下去。”

洪北漠道：“后来呢？”

鬼医符刃道：“徐明颖明显还没有从失去恋人和腹中胎儿的悲痛中走出来，胡志成找到我，他让我帮忙让其中一颗火种复苏，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能够让徐明颖尽快摆脱痛苦。”说到这里，他深深吸了一口气，脸上的表情变得异常的古怪，瘦骨嶙峋的双手突然攥紧了拳头：“就在我成功复苏其中一颗火种的时候，那天晚上，徐明颖在吃的菜中下了迷药，醒来后，我竟然看到徐明颖亲手杀死了胡志成……”

洪北漠也不由得惊呼了一声。

鬼医符刃道：“我不知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徐明颖本来要杀我，可是关键时刻她却突然晕倒了，生了急病，我磨断绳索将她救治，然后悄悄离去，我不想杀她，也不想被她杀死，所以只能选择远离……我隐姓埋名了许多年，后来突然听说一个经商奇才宛如彗星般崛起于江南，一个偶然的会我知道那个神秘的女子就是徐明颖，也就是人所共知的徐老夫人。她又嫁了人，虚凌空！”

洪北漠望着鬼医符刃充满忧伤的双目，心中暗忖，看来义父当年也应当是喜欢徐明颖的，不然何以会流露出这样的忧伤和失落。

鬼医符刃道：“每一颗火种的基因中都存在缺陷，这缺陷并非先天具有，而是人为设置，你也一样。”

洪北漠点了点头道：“当年楚扶风的事情之后，我方才知道自己的出身缘起，老太太本想杀了我，如果不是义父，只怕我那时已经难逃毒手了。”

鬼医符刃道：“她变了，再不是当年的徐明颖，我当时之所以能够救你，是因为她有求于我，不得不做出些许的让步和妥协。”

洪北漠道：“她究竟想要什么？”

鬼医符刃道：“我不知道，而我这些年只想着回去，我的家中还有妻儿……”说到这里他的双目湿润了，转过脸去，不想被洪北漠看到他老泪纵横的样子。

洪北漠拍了拍他的手，低声道：“还有机会。”

鬼医符刃摇了摇头道：“没有了，我比任何人都清楚这件事，我命不长久了，你要回去，你也有亲人，每一颗火种都有身份证明，所幸我在徐明颖毁去所有档案之前，将你的保留下来，这些年我的研究，我的心得，全都要靠你带回去。”他紧紧握住洪北漠的手。

洪北漠重重点了点头。

鬼医符刃道：“胡小天是个神秘的人，我故意向他透露了一些越空计划的事情，我可以断定，他和我们应当来自于同一个地方，只是我不清楚他的目的。”

洪北漠道：“相比徐氏，他对我们的威胁还算少一些。”

鬼医符刃道：“天命者的基因远远要比我们更加优秀和强大，但是他们同样拥有缺陷，这个世界相对来说更适合我们的族类生存，而不是他们，本来那些天命者很快就可以自生自灭，可是他们却凭着高超的智慧研究出了天人万像图。”

洪北漠道：“天人万像图可以改变他们的基因缺陷，让他们彻底适应这个世界？”

鬼医符刃点了点头：“所以我们必须要在他们变得强大之前，修好飞船离开这里。”

洪北漠充满失落道：“可惜修复飞船的关键仍然在那两颗头骨之中，那两颗头骨一颗在胡不为的手中，另外一颗很有可能落在薛胜景的手里。”

鬼医符刃道：“不是还有七七？你不是说她已经完全掌握了头骨的秘密？”

洪北漠道：“那妮子心机深重，现在更有胡小天给她撑腰，她未必肯对我说实话，再者说她是天命者的后人，若是得知实情，十有八九不会站在我这一边。”

鬼医符刃道：“看来还得从胡小天入手，我虽然只见过他一次，可总觉得这小子和我们应该不是敌人。”

洪北漠道：“他倒是说过，他的目的只是为了江山美人，可是以他的性情也未必肯说实话。”

鬼医符刃道：“至少他没有和天命者站在一边，否则就不会联手刘玉章攻打梵音寺。”

“兴许他想左右逢源，从我和刘玉章那里获取最大的利益。”

鬼医符刃道：“他对刘玉章的动机应该是相当清楚的，而他又能够影响到七七，这样的人我们纵然无法团结，最好也不要跟他成为敌人。”

洪北漠点了点头道：“明天我再会他一会。”

鬼医符刃咳嗽了一声道：“还是我去！”

“您去？”

鬼医符刃道：“此时若是不见，只怕我再也没有见他的机会了。”

第八百六十一章【垂危】（下）

天色未亮，胡小天已经醒来，望着怀中云鬓蓬乱的龙曦月，更觉美人如玉，爱到极致，悄悄移开身躯，为她盖好锦被，披上衣服走出门外。

外面仍然是一片漆黑，一弯新月孤独挂在西方的夜空，胡小天舒展了一下手臂，缓步来到外面的花园，看到胡佛已经在那里修剪花草了。

胡佛看到胡小天马上收起花剪，来到他的面前恭敬请安道：“少爷早！”虽然这里早已从昔日的尚书府变成了镇海王府，胡小天也从昔日的衙内公子变成了名震天下的镇海王，可是家中的老人仍然习惯于这样称呼他。

胡小天望着胡佛斑白的两鬓，心中暗叹，匆匆一晃那么多年过去，胡佛也已经老了，过去胡府的这些家丁护卫全都经过了一番缜密调查筛选，最终留下的这些人应该说都没有问题，他不由得想到了梁大壮，不知这厮如今安在？背叛了自己，未必能够讨好徐家，无论怎样终究主仆一场，希望这厮能够找个地方平平淡淡地活下去。这倒不是胡小天心怀仁慈，以德报怨，而是因为他两世为人，看待事情和别人自然不同。

胡佛道：“少爷，刚才霍将军让人稍信过来，说周丞相那边需要人照顾，她留在那边陪着秦姑娘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自从来到康都之后，霍胜男就和秦雨瞳一起去了周睿渊那边，说是帮着秦雨瞳照顾，其实是留给胡小天和龙曦月一个小别重逢的空间，让胡小天欣慰的是，他身边的这一个个红颜知己，都非常得通情达理，也都知道体谅彼此。当然七七，却是一个例外，不知这妮子的性情能否融入到自己这个原本和谐的后宫团中。

胡小天道：“葆葆还在天机局？”

胡佛点了点头道：“是！葆葆姑娘主动要求过去，洪先生发明了一样东西，有助于她的康复，少爷回来之前，王妃专程去天机局探望她了，因为她正处在康复的关键期，所以就没接她回来，也没有将少爷回来的消息告诉她。”

胡小天道：“这样最好。”龙曦月温柔善良，做事周到细致，一定是葆葆的身体状况不允许，否则她一定会接葆葆回来跟自己团聚。

两人说话的时候，天光已经放亮，天机局方面洪北漠一大早就让人送请帖过来，胡小天本来以为洪北漠昨天说好了要亲自来这边拜会自己，想不到他居然改变了主意，放弃登门，转而请自己去天机局相见了，本以为洪北漠故意摆架子，可转念一想，洪北漠应该也没这个必要，反正也要去天机局探

望葆保，索性就接受他的邀请。

让胡小天意外的是，洪北漠非但没有慢待自己的意思，反而亲自带着车马过来迎接。

胡小天登上洪北漠的座车，不由得笑道：“洪先生太过隆重了，怎么好意思让您亲自过来引路，这让本王有些诚惶诚恐了。”

洪北漠淡然笑道：“王爷大驾光临，洪某自然要前来迎接，不然王爷又怎会相信洪某的诚意。”

胡小天感叹道：“昨天来到康都就承蒙洪先生两度相迎，如此盛情真是让小天感动。”心中却暗想，礼下于人必有所求，这次回来洪北漠将姿态放得那么低应该不是毫无缘由的，难道是自己的声势日隆，洪北漠自知无法和自己抗衡，所以只能选择低头合作？

洪北漠道：“其实我本来打算登门拜会，可昨日突然发生了一件事情，让洪某又改变了想法。”

“什么事情？”

洪北漠将一物递给了胡小天，却是一把柳叶刀，这样形状的柳叶刀本不属于这个世界，胡小天接过柳叶刀，原本以为这手术刀是自己委托天工坊打造而成，可是仔细一看上方镌刻的名字却是符劄，内心不由得一震，这柄手术刀竟然来自于鬼医符劄。洪北漠不会平白无故递给自己这把手术刀，这把刀难道就意味着他和鬼医符劄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胡小天默默鉴赏着这把刀，沉默良久方才道：“你知道他的下落？”

洪北漠点了点头：“他就在天机局！”

鬼医符劄端端正正地坐着，虽然坐得很直很正，可胡小天还是一眼看出他的状况很不好，微笑向鬼医符劄点了点头道：“前辈别来无恙？”

鬼医符劄笑咪咪望着胡小天，然后对洪北漠轻声道：“你先去吧！”

洪北漠恭敬退了出去，为两人掩上房门。看到眼前一幕，胡小天已经明白，鬼医符劄和洪北漠之间非但早就相识，而且他们的关系非比寻常。洪北漠这个多智近妖的人物，坐拥天下最大的谍报组织，对鬼医符劄毕恭毕敬，足以说明问题。

胡小天故意向身后掩上的房门看了一眼：“他很听你的话啊！”

鬼医符利道：“他是我的义子。”

“一颗火种？”

鬼医符利不置可否地点了点头道：“如果不是我，他早已死在徐老太太的手中。”

胡小天叹了口气道：“原来当初咱们见面的时候您老一句实话都没对我说，还说什么要毁掉飞船，其实洪北漠修飞船的背后指使者就是您老啊。”

鬼医符利道：“也有些实话，比如越空计划，又比如我要死了……”停顿了一下，表情显得有些忧伤道：“你应该可以看得出来，我命不长久了。”

胡小天笑道：“都说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可有些时候亲眼见到的也未必是真的，我过去就曾经亲眼目睹一个人死去，可事后证明我被人给骗了，其实人家活得好好的，不知多么自在。”

鬼医符利道：“你说得是刘玉章吧？”

胡小天道：“听起来您老跟他很熟悉？”

鬼医符利道：“怎能不熟啊！当年的越控小队，他和我都是其中的成员，而且他是我们的队长！他也一定跟你说了关于我的不少事情吧？”

胡小天摇了摇头：“他倒是没怎么提起你，反倒是说徐老太太更多一些。”

鬼医符利道：“那是自然，他们原本就是一对恋人。”

胡小天还是第一次听说徐老太太和刘玉章是一对恋人，过去他曾经做过这方面的猜测，否则无法解释刘玉章为何对徐老太太恨之入骨，还说有人背叛他，如此看来背叛他的那个必然就是徐老太太，难不成徐老太太和鬼医符利有私情，两人联手给刘玉章戴了顶绿帽子？想到这里，胡小天咧嘴笑道：“当初刘玉章为了拯救你们越空小队选择挺身而出牺牲自己，前辈和徐老太太做事只怕有些不够厚道吧。”他是连猜带蒙。

鬼医符利道：“你听到些什么？又胡说什么？我和徐明颖之间没有任何的瓜葛，更没有做出过对不起他的事情……”说到这里他不由得咳嗽起来。

胡小天仔细观察着鬼医符利的神态，暗自揣度，看来这老家伙没说谎话。

鬼医符利咳嗽了好一会儿，方才缓过这口气来，摇了摇头道：“我就快不

成了，癌细胞已经在我的体内扩散，这几天状况急转直下，我估计可能熬不过这个月了。”

胡小天其实在见他第一眼的时候就有了这样的判断，鬼医符刃的状况比起自己上次见他时候差了很多，而且如果不是到生死垂危的时候，他也不会主动现身和自己相见，更不会主动揭穿自己和洪北漠之间的关系。

胡小天道：“前辈找我，是不是有什么我可以帮上忙的地方？”

鬼医符刃道：“你和刘玉章联手攻打梵音寺，有没有见到天命者？”他的目光充满了期待。

胡小天摇了摇头，他的确没有亲眼见到那名天命者。

鬼医符刃双目中的光芒瞬间黯淡了下去，低声道：“你骗我，你一定见到了他，这件事非常重要，关系到这个世界还有我们过去世界的生死存亡，你对我说实话行不行？”

胡小天道：“我的确没有见到什么天命者。”

鬼医符刃叹了口气道：“不对，他明明应该藏身在梵音山上……不对……难道他早已经死了？”

胡小天道：“我虽然没有见到他，不过有人见到了他！”

“谁？”鬼医符刃再度激动起来，因为激动而剧烈咳嗽。

胡小天开始担心这老家伙随时都可能闭过气去，奉劝他道：“您老还是冷静一些，不如先将您知道的事情跟我说一些，然后我再告诉你我知道的事情。”他拉了张椅子在鬼医符刃的对面坐下。然后轻声问道：“您老见过天命者？”

鬼医符刃点了点头：“我见过！”

胡小天道：“您有没有见过一些白毛怪物。”

鬼医符刃道：“那是星魑，天命者用来实验的动物，他们最初来到这里，利用星魑和这个世界的人类制造出来的混血怪物。”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这些天命者还真是够邪恶。

鬼医符刃道：“胡小天，我会将我所知的事情全都告诉你，你也需将你所掌握的一切全都坦诚相告，此事非同小可，若是我们彼此不能坦诚相待，以

后后悔都来不及了。”

第八百六十二章【不寒而栗】（上）

鬼医符刃为了表示诚意果然再不隐瞒，将自己如何来到这里，以及当初前来的目的和整个越空计划的来龙去脉全都说了一遍。

胡小天对这些事原本就掌握了不少，他能够判断出鬼医符刃所说的一切应当属实，他也将自己前往攻打梵音寺寻找头骨的事情说了，至于姬飞花和天命者见面后说的什么他并未急于说出，毕竟不是自己亲眼所见，做出些许隐瞒也是理所当然。

鬼医符刃道：“天命者为何单单选择姬飞花相见？难道他也有天命者的血统？”

胡小天道：“你当年曾经为凌嘉紫做过剖宫产的手术，你有没有研究过她的身体结构和我们究竟有何不同？”

鬼医符刃闭上眼睛用力回忆着当年的一切，声音低沉而缓慢：“凌嘉紫的身体结构和正常人类并无太多不同，只是她的血液为蓝色。”

胡小天道：“她和你所见的天命者又有什么不同呢？”

鬼医符刃霍然睁开双眼，有些惊奇地望着胡小天：“你还知道什么？”

胡小天道：“你只需告诉我她到底是不是天命者？”

鬼医符刃道：“这正是我百思不得其解的地方，当初我们都认定凌嘉紫就是天命者，她非但掌控了大康皇帝龙宣恩父子，而且将洪北漠、任天擎、慕容展、权德安、刘玉章这些人全都控制住，一个女人拥有这样的能力就不得不让人警惕，可以说这些人都想将之除去，但是又始终下不了手，一是因为凌嘉紫太厉害，二是因为她太美丽，没有人舍得对这样一个尤物动手。”

胡小天点了点头，看七七就能够猜想到其母当年的样子，七七在妩媚风情方面应该有所欠缺，一旦这妮子完全成熟，她的魅力想想都让人激动，更何况凌嘉紫当年。鬼医符刃这番话应该有所隐瞒，他应该也是被凌嘉紫魅惑的人之一。

鬼医符刃道：“机会终于还是来了，凌嘉紫有了身孕，她竟然会发生难产，过去我曾经目睹不小心刺破手掌，血液是红色，可是我为她行剖宫产的时候，她的血液却是蓝色。”

胡小天道：“这世上还有人能够改变血液的颜色？”

“她的血液本来就是蓝色，此前她都是在伪装，凌嘉紫的基因比我们要强大无数倍，她可以自如模仿许多事情，甚至包括正常人的生理结构，可即便如此，她仍然有弱点，生产对她来说同样是一道鬼门关，为了将后代产出，她几乎将所有力量都集结于此。当时……”说到这里鬼医符刃突然停了下来。

胡小天听到了关键之处，屏住呼吸，生怕打断他的思绪。

鬼医符刃道：“我从未见过这样的生理结构，她的体内犹如纵横交错的网络，就像是草木的根系，腹部的位置孕育着一颗蛋，根本没有正常人类的特征，甚至也和天命者的体内结构完全不同！”他看了胡小天一眼道：“我曾经解剖过天命者的身体，他们的内部结构和人类非常相似，而凌嘉紫完全不同，或许是天命者来到这个世界传承之后发生了变异。”

胡小天道：“天命者的后代在生理结构上更趋近于正常人类，有些甚至没有任何差别。”

鬼医符刃点了点头：“所以我说可能是基因突变。”

胡小天道：“也存在另外一种可能，除了我们和天命者之外，这个世界上还存在另外一种神秘的智慧生命！”

鬼医符刃望着胡小天，他的目光中流露出些许的恐惧，胡小天所说的事情曾经无数次萌生在他的内心中，他一直怀疑凌嘉紫既不是天命者也不是越空者，更不是这个世界的原住民，即便是基因变异也无法说通，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出现如此之大的变异，胡小天应该还知道什么，他并没有完全向自己坦诚交代。鬼医符刃道：“不排除这种可能。”

胡小天叹了口气站起身来，缓缓踱了几步，低声道：“据说当年飞船之所以坠毁全都是因为飞船内混入了一个未知的生命体，而她想要控制飞船，飞船的船长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选择迫降，以天命者的科级文明程度都拿她无可奈何，足见这个生命体何其强大。”

鬼医符刃点了点头，他已经能够断定胡小天所说的都是真的，而凌嘉紫极有可能就是当年随同天命者一起坠落到这一星球的生命体。

胡小天道：“飞船迫降，天命者以为成功除掉了神秘生命体，却没有料到惊动了大康朝廷，天命者遭到围攻，他们之中最重要的两个核心人物被大康俘获，幸存者四散而逃。天命者的头骨之所以能够得以保留，却是因为他们利用某种神秘的力量影响并说服了当时负责审问他们兵圣诸葛运春，大康皇宫内的龙灵胜境和七宝琉璃塔远超现实的建筑工艺水平，由此可以证明诸葛运春从他们那里学会了不少的知识。”

鬼医符刑倒吸了一口冷气：“可是他们想要什么？帮助诸葛运春的目的是为了什么？”

胡小天道：“交换！他们必然是想通过这种方式保全某样东西，这件东西很有可能就是克制那神秘生命体的终极武器！”

鬼医符刑道：“你这么一说我倒有些明白了，当年我们越空计划初期进行的非常顺利，我们甚至已经找到了那艘飞船，正在准备着手挖掘的时候，却被一个神秘的现象所吸引，一步步将我们引入到天命者的藏身处。我们和天命者之间的那场战斗两败俱伤，现在回头想想，原来我们都是被人布局设计了。”

胡小天道：“应该就是如此，那个神秘生命体来到这个世界之后也变得极度虚弱，她需要长时间来恢复，或许以她当时的力量已经无法成功将你们铲除，所以就想了这个办法，让你们彼此敌对，在不知情的状况下互相残杀，而她坐收渔人之利！”

鬼医符刑瘦骨嶙峋的双手紧紧攥起拳头，来到这个世界那么多年，他始终想不透当年为何会误入天命者的藏身处，还以为是天命者设计将他们引入其中，胡小天的话应该接近了真相，天命者和他们一样，同样是这神秘生命布局的牺牲者。他低声道：“你见到了天命者？”若是没有见到天命者，胡小天对这一切又怎能知道的那么清楚？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天命者不会见我这个没有任何血统关系的人，这一切我也是听别人所说，至于天命者之所以羁留这个星球那么久的时间，并非是因为他们无力返回故土，而是因为他们发现了魅影的踪迹，他们不敢回去，担心将这险恶的生命体带回故土，从而让他们的星球蒙难。”

鬼医符刑恍然大悟。

胡小天道：“洪北漠竭力修复那艘飞船，其根本原因应该在你的身上。”

鬼医符刑低声道：“不对，魅影已经死了，我明明亲眼见证了凌嘉紫的死亡，一个人怎么可能死而复生？”

胡小天道：“浩瀚宇宙，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生命也非你我目前认识的那样，或许有些生命体已经超越了常规的范畴，你所看到的死亡只是某种状态的休眠，而你所看到的肉体只不过是他们用来伪装自己的一个外壳。”

鬼医符刑喃喃道：“可是她如果不是实质上的生命体，为何能够孕育？”

胡小天道：“我们所谓的孕育，对魅影来说或许只是一个合成制造生命的过程。”

鬼医符刃的头脑豁然开朗，过去苦思冥想不得其解的问题突然有了答案，他黯淡的双目变得明亮起来，可旋即又黯淡了下去，低声道：“你是说魅影还活着？”

胡小天道：“应该如此，我始终以为她就在暗处默默望着我们，等待机会。”

鬼医符刃听到等待机会这四个字内心顿时变得紧张起来，魅影等待的机会难道就是他们修复飞船？如果飞船修好，她会不会驾驶飞船离开？他充满迷惑道：“可是她为什么要离开？这个世界比起我们过去的世界大的多，即便是凌嘉紫生前，她也没有对这个世界表现出太大的野心。”

胡小天道：“能让一个人离开的最大理由就是不合适，也许这个世界并不适合魅影生存，所以这么久的时间她始终无法变得更加强大，也许她的野心不仅局限于此。”

鬼医符刃道：“那岂不是说如果飞船无法修复，她就永远也无法离开这个地方？”

胡小天点了点头，然后又道：“别忘了魅影和天命者一样存在了一百多年，这漫长的时间中，她的进化纵然缓慢可毕竟从未停息过，现在的她或许已经强大到我们无法想象的地步。”

鬼医符刃心中暗忖，自己一直以来心中最大的愿望就是修好飞船返回家园，而现实的情况却让他的这一愿望落空，所以他只能将全部的希望寄托在洪北漠的身上，然而他并未想到在自己的背后正有一双眼睛窥探着一切，若是当真洪北漠修好了飞船，魅影必然要潜入其中跟随飞船返回自己的家园，那么自己将会给家人将会给故土带去怎样的灾难！

第八百六十二章【不寒而栗】（下）

心念及此，鬼医符刑不寒而栗。他的双手有些不安地握在一起，沉思良久方才道：“难道只有毁去飞船方才能够根除这个隐患？”

胡小天道：“毁掉飞船倒是逼迫魅影现身的唯一方法，可是在我们没有确切的把握对付她之前，这样做未免有些唐突。”

鬼医符刑点了点头，胡小天分析得不无道理，魅影之所以没有轻举妄动，就是因为想要利用他们修好飞船，换句话说，他们这些人还有一定的利用价值，若是他们这些人想去毁掉飞船，那么结果只能是逼迫魅影现身。他口中虽然说着毁掉飞船，可是心中却是不忍，毕竟这艘飞船是他返回家园的唯一希望，即便是自己无法活着回去，也可以将这里所了解到的一切送回去。

鬼医符刑低声道：“魅影就算再厉害毕竟势单力孤，若是我们联手一定可以将之消灭。”

胡小天道：“我虽然从未见过魅影，不过我却知道当年导致天命者飞船坠毁的元凶就是她，天命者拥有强大的武器装备，虽然如此他们合力之下仍然没有将魅影成功歼灭，由此足见魅影的强大。”

鬼医符刑咳嗽了一声道：“凌嘉紫难道真的就是魅影？”

胡小天道：“凌嘉紫如果不是怀孕生产，当年你们这些人联手会不会是她的对手？”

一句话问到了鬼医符刑的痛处，他缓缓摇了摇头。

胡小天道：“按照天命者的说法，魅影也在不断进化适应这个世界，现在的她只会比过去更加强大。”

鬼医符刑道：“你说天命者留下了一样可以克制魅影的武器？”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应该是，而且这件武器极有可能藏在七宝琉璃塔的地宫之中。”

鬼医符刑道：“刘玉章告诉你的？”

胡小天道：“他也不知地宫中究竟藏着什么。”

鬼医符刑道：“你想跟他联手？我劝你还是不要痴心妄想，刘玉章恨极了

天命者，他之所以成为现在这个不男不女的样子全都拜天命者所赐，而他心中也同样恨极了徐明颖，还有我们这些当初一起跟他前来的同伴，他认为我们背弃了他，他活着的目的是为了报复。”

胡小天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忽然想到刘玉章此前帮助胡不为，其动机绝不单纯，他应当在徐氏内部早已设下了埋伏。胡小天道：“至少他有好奇心，在打开地宫这一点上我们的愿望相同。”

鬼医符芴道：“毁掉飞船的事情你千万不可声张。”

胡小天微微一怔。

鬼医符芴低声道：“人一生中总会有一些理想，为了这个理想甚至甘愿牺牲生命，甚至甘愿一生为之奋斗和坚持，若是他知道你想要毁掉他的梦想，只怕……”他捂着嘴唇剧烈咳嗽起来。

胡小天顿时明白鬼医符芴所指得应当是洪北漠，对洪北漠而言富贵名利犹如过眼烟云，他全都不放在心上，子然一身，不近女色，没有后人，能够解释他可以坚持数十年如一日修复飞船的理由只有理想二字，鬼医说得不错，若是洪北漠知道有人想要毁掉他毕生为之奋斗的一切，他必将不惜一切代价来维护。

鬼医符芴叹了口气道：“过程虽然曲折精彩，只可惜我看不到结局了！”

胡小天道：“你会做出怎样的选择呢？”

鬼医符芴道：“我的选择已经并不重要，我只能保证让洪北漠和你真心合作，然而你也需答应我一件事，若是能够成功除掉魅影，你须得帮助他修复飞船返回家园。”

胡小天心中暗忖，纵然能够回去又有什么意义？对那个世界而言，洪北漠也只是一个外来的陌生访客罢了？难道鬼医符芴当年营救洪北漠的同时也将他此行的任务和信念灌输到他的意识之中？

胡小天思量良久，终究还是摇了摇头道：“这件事我不能答应你，那艘飞船很可能会为这个世界带来一场毁灭性的灾难。”

鬼医符芴凝视胡小天，复又剧烈咳嗽起来，平歇之后喘了口气道：“至少你没有骗我。”他的目光黯然而迷惘：“你爱上了这个世界？”

胡小天道：“我是个随遇而安的人，我来到这里并没有肩负任何的使命，就算这样活下去也没什么不好，所以我也不想做出改变。”

鬼医符刑道：“你担心如果我们那边的人得知这里的一切，会大规模地涌入这里，侵占这里，将这里变成一个殖民地？”

胡小天道：“宇宙之中自然有它的法则，宇宙中存在着无穷无数个未知，宇宙无限，我们的生命却有限，为何不好好享受我们有限的生命？任何人都不可能永远占有这里的一切，即便是强如天命者，他们也注定只能是过客，你说是不是？”

鬼医符刑沉默不语。

胡小天道：“若是没有其他的事情，我先走了。”

鬼医符刑点了点头，嘴唇嗫嚅了一下，艰难地说出了一句话：“也许我们这些人无意中制造了太多的错误，上天派你过来就是为了改正！”

胡小天笑了笑，在他看来只是一个巧合。

鬼医符刑指了指自己的头颅道：“我死后，你可以将我解剖，取出里面的东西。”

胡小天点了点头，拉开房门走了出去。

细雨霏霏，葆葆慵懒倚靠在窗前，望着濛濛烟雨，整个人都沉浸在这如画雨景之中，身后传来轻轻的敲门声。

“进来！”葆葆并未回头，听到房门开启的声音，听到脚步声由远及近，这才转身望去，看到胡小天阳光灿烂的笑脸，她居然没笑，没有任何的惊奇，因为她早就知道胡小天会来。

“怎么？看到我你居然连一点都不激动，一点都不兴奋！”胡小天笑眯眯道。

葆葆啐道：“反正你心中最想见的那个人始终都不是我，我又何必表现得那么谦卑，就算明明心中想着你，也要装出无所谓。”

胡小天哈哈笑了起来：“生气了？”

葆葆道：“没生气，要生气也只是生自己的气，为何我那么没出息居然喜欢上你这个花心大萝卜。”

胡小天一把将她抱了起来，葆葆欢笑着跳到了他的怀中，一双纤长的秀腿常春藤般将他缠住，低下头去，吻住胡小天的嘴唇，胡小天还有些不放心她的颈椎：“脖子，脖子！”

葆葆灵活自如地转动了一下脖子，极其优雅地将秀发甩到了脑后：“没事了，我已经完全康复了！”

胡小天道：“那我就放心了。”

葆葆道：“这段时间闷都闷死了，知不知道我现在最想做的事情是什么？”

胡小天摇了摇头。

葆葆道：“就是到大街上走走看看，把康都最好吃的地方吃个遍。”

胡小天笑道：“我请你！”

“请我吃什么？”

“大萝卜！”

“呸！”

两人正在嬉笑之时，胡小天却将葆葆放下，因为他听到外面的脚步声，这里毕竟是天机局，不比在自己的家中。来人乃是洪北漠，出现在胡小天的面前表情凝重而深沉，他带来了一个让胡小天意外的消息，鬼医符刑死了。

胡小天虽然知道鬼医符刑会死，却没有料到他死得如此突然，刚刚才和自己做过一番深谈，现在却已经死了。

他暂时和葆葆分别，然后随同洪北漠一起来到存放鬼医符刑遗体的地方，鬼医符刑静静躺在那里，一动不动，已经没有了任何的声息，哑巴就守在他的遗体旁边，双目红肿，神情黯然，显然刚刚哭过，按照鬼医符刑的说法，哑巴是他一手抚育成人，和他的感情极其深厚，看来果真如此。

洪北漠示意哑巴暂时离开，房间内除了鬼医符刑的尸体之外，只剩下他和胡小天，他向胡小天道：“义父已经向我交代了一切，这里就交给你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洪北漠指了指一旁的推车，小车上整齐排列着手术器械。

胡小天看了看洪北漠，洪北漠做了个请的手势。

胡小天低声道：“得罪了！”

解开头皮，打开头盖骨，胡小天首先看到的就是头盖骨上方的编号，2034—1，胡小天确信自己没有看错，拥有编号的骨骼并不只有这一块，从鬼医符刑身体组织的质地和外形看不出任何的异常，然而他的骨骼全都带有编码。

一直旁观的洪北漠也充满了惊奇，是什么人在鬼医符刑的骨骼上打上的印记？

胡小天在心中已经做出了判断，鬼医符刑绝不是和自己一样的生命体，他只是人类造出的生命，一个克隆人或人造人，胡小天没有想到在自己离开后的三十年，人类科技竟然已经发展到了这样的地步，自己和鬼医符刑即便是面对面谈话，也没有发现他的任何异常，他非但拥有着完整的思维，清晰的逻辑，而且甚至拥有正常人类的感情，当然也包括正常人类的生命。

胡小天用镊子从鬼医符刑的大脑中夹出了一个黄豆般大小，蜘蛛般模样的物体，八根黑色的长腿早已和大脑的血脉融成一体。

第八百六十三章【巧合？】（上）

洪北漠低声道：“什么？”

胡小天凑近眼前观察了一下，摇了摇头，将之收起，他继续解剖了鬼医符刑的身体，鬼医符刑并没有欺骗自己，他病死的原因是肺癌，而且癌细胞已经在体内广泛扩散。不出意料，鬼医符刑的每一块骨骼上面都有编号，经过解剖，胡小天确信鬼医符刑根本就是一个人造人。

胡小天并没有将自己的发现告诉洪北漠，洪北漠虽然智慧超群，可是他毕竟认识有限，或许在他的概念中根本没有克隆人和人造人的说法。解剖之后，鬼医符刑的后事自然由洪北漠来处理，胡小天则带着葆葆离开。

葆葆发现胡小天的情绪明显低沉了许多，即便是对葆葆，胡小天也未吐露鬼医符刑的事情，此事关系重大，需得谨守秘密。

鬼医符刑是克隆人，此事虽然意外可毕竟合情合理，越空计划这样高风险的工作，由克隆人来做可以避免无谓的牺牲，不过越空小组的其他人呢？现在仍然活着的刘玉章和徐老太太，他们两人究竟是真正的人类还是克隆人？

胡小天展开掌心，那颗黑黝黝的古怪物体静静躺着，这东西早已失去了生命力。

“什么？”葆葆好奇地问道。

胡小天摇了摇头，他的确不知道是什么东西，鬼医符刑让他解剖尸体的主要用意就是要取出这件东西，回去之后，他要借助宗唐的一双妙手进行拆解，希望能够从中找到一些线索。

除了胡小天在内的少数几个人，这个世界上的大多数人都没有意识到在他们的身边还潜伏着这样高等智慧的生命，还拥有着这么大的威胁。文武百官都已经得到胡小天向七七求婚成功的消息，所有人也都明白镇海王和永阳公主的结合必将让大康重振声威，两人的合力将会在短期内将国家的实力重新回归到中原霸主的地位，至于以后还是不是大康谁也不知道，可谁又关心呢？只要国家平定安康，百姓能够过上富足的日子，不再像此前那样颠沛流离，大家也就满足了。

老百姓过自己的小日子，官员继续安安稳稳地做官拿俸，一片太平，一片祥和亦快哉！只有经历过内乱的伤痛和彷徨，才会对和平越发的渴望。

周睿渊的病情却变得越发严重了，本来只是一起小小的风寒，可遍请名

医也没有缓和的迹象，秦雨瞳亲自回来守在父亲的身边为他治疗仍然未见好转，回来后的第三天开始高烧不退，甚至中间昏迷了两次。

胡小天半夜就被叫到了丞相府，他原本是打算今日一早过来，可是周睿渊的病情突然加重，秦雨瞳方才让人请他过来会诊。

胡小天的专长乃是外科学方面，他为周睿渊检查之后，并未发现病症之所在，准备去外面和秦雨瞳讨论病情之时，刚巧周睿渊此时醒来，他双目赤红，气息灼热，看到秦雨瞳，一把抓住女儿的手掌，大声道：“阿瑟……你终于肯来见我了……阿瑟……”却是他已经烧糊涂了，竟然将女儿看成了亡妻。

秦雨瞳含泪道：“爹，是我，是我！”

周睿渊此时头脑方才恢复清明，脸上的表情失落之极，放开秦雨瞳的手掌，他摇了摇头道：“我当初就该随你一起去，我当初就该随你一起去……”靠在床上，老泪纵横。

胡小天做了个手势，示意秦雨瞳先退出去，让他静一静。

却不想周睿渊又道：“你们不必管我，我是不成了，我是不成了……”他看了看胡小天，又看了看秦雨瞳道：“女儿，你先出去，我有几句话想单独对王爷说。”

秦雨瞳看了看胡小天，胡小天点了点头，示意她只管放心。

秦雨瞳这才起身离去。

等她离去之后，周睿渊望着胡小天道：“你这次回来是不是向公主求婚的？”

胡小天没有隐瞒，点了点头道：“是！”

“她已经答应了你？”

胡小天仍然点了点头。

周睿渊长舒了一口气道：“若是当真如此，实乃大康之福，大康百姓总算可以过上平静的日子了。”

胡小天道：“我之所向公主求婚，这也是原因之一。”

周睿渊道：“你有没有想过，她的心中容不容得下其他人？你打算以后如何对待雨瞳？”身为父亲，最关心得自然是自己的女儿。

胡小天道：“一视同仁，不偏不倚！”

周睿渊呵呵笑道：“我的女儿又怎能和金枝玉叶相提并论。”他不禁忧心忡忡，他对七七喜怒无常的性情认识得非常清楚，自己的女儿若是跟这位心机深沉的小公主共侍一夫，以后只怕少不得受委屈。

胡小天自然明白周睿渊担心什么，他拍了拍周睿渊的手掌，附在他耳边低声道：“岳父大人还是安心养病，养好身体才能照看外孙！”

周睿渊闻言大喜过望，他原本就是睿智之人，马上就明白一定是胡小天这臭小子先斩后奏，把自己女儿的肚子搞大了，不过周睿渊也是开通豁达之人，既然木已成舟，生气也是无用，反正结果也算好事。母凭子贵，女儿有了他的骨肉，自然地位不同，周睿渊虽然发烧，可毕竟还是老谋深算，考虑事情全都从利益方面出发，这也怪不得他，哪个父亲不为自己的女儿考虑？

胡小天坦诚完这件事，心中还是有些忐忑，毕竟他没有将秦雨瞳明媒正娶，未婚先孕在过去的时代算不得什么新鲜事，可如今礼教森严，周睿渊又是当朝丞相，名门望族，若是他顾惜颜面，说不定会翻脸，更何况他正在病中，若是被自己气得病情加重，岂不是麻烦。

还好周睿渊并没有指责他，叹了口气道：“只可惜我可能没机会见到了。”

胡小天听到他这样说方才放下心来，安慰他道：“岳父大人放心，只要静心调养，您的病情很快就会好转。”

周睿渊的目光凝视墙上悬挂着一幅牡丹图，过了一会儿道：“若是有一天我死了，你和雨瞳就将我葬在西山牡丹园中。”

胡小天稍一琢磨，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老丈人这句话原来暗藏深意，难道他早就知道自己的阳寿已尽？想想丈母娘秦瑟也是拥有天命者血统的强人，兴许他们之间的结合注定要以缩减周睿渊的生命为代价。

胡小天虽然隐约猜到了原因，可是却不能点破，劝说周睿渊睡后，来到外面，看到霍胜男正在安慰秦雨瞳。

霍胜男见胡小天出来，悄悄向他使了个眼色，将秦雨瞳留给胡小天，自己则去厨房监看汤药熬好了没有。

胡小天来到秦雨瞳身边，展臂揽住她的香肩道：“你不必担心，相信岳父大人吉人自有天相。”

秦雨瞳泪光盈盈道：“你刚才为他检查过，可曾看出他究竟是什么病症？”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岳父大人这次生病非常突然，我刚才跟他谈了一会儿，发现他似乎对自己的病情早有预料。”

秦雨瞳微微一怔：“你说什么？”

胡小天道：“你记不记得天人万像图的事情？”

秦雨瞳的俏脸顿时红了起来。

胡小天道：“我怀疑岳父大人的这场病应该和当年的婚事有关。”

秦雨瞳道：“你是说我娘的缘故才让我爹的寿命缩短？”

胡小天道：“应该是这样。”

“不可能，我娘是绝对不可能害我爹的。”

胡小天道：“岳母大人或许有解决的办法，不过可惜她突然遇害，所以……”其实胡小天心中明白，周睿渊应该明白，谁没有血气方刚的时候，当年周睿渊正是应了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那句话，和秦瑟成就夫妻，生下女儿，其实是在透支他的生命，不过算起来周睿渊在秦瑟死后又活了二十多年，若是秦瑟未死，这位岳父大人守着如此美妻恐怕早就要挂了，毕竟他不懂武功，没有自己这么好的身板儿，也没有运气得到天人万像图。

秦雨瞳道：“天人万像图共分为阴阳两卷，我所记得的那卷内容对他只怕没有用处。”

胡小天道：“阳卷在薛胜景的手中，我让夏长明这就去找他，或许他肯卖我一个人情！”

夏长明前往雍都虽然并未得到天人万像图的阳卷，可是却得到了三颗丹药，丹药乃霍小如亲手所赠，说来奇怪，周睿渊服用这三颗丹药之后，很快身体就已经复原如初。

胡小天赞叹丹药玄妙灵验之时，不由得感到霍小如越发神秘起来，不知她隐瞒自己的事情还有多少？

站在王府的博轩楼之上，远眺康都的正北方，胡小天仿若看到一个身影也在那边远远望着自己，那身影依稀是霍小如的模样，他想要看清，可始终朦胧，闭上双眼，脑海中关于霍小如的影像也宛如沙尘飞泻，支零破碎。

他沉声道：“霍姑娘还说了什么？”

夏长明恭敬道：“她说七月会来康都！”

胡小天愕然道：“她要来康都？”

夏长明点了点头道：“并非出使，只说是要单独见主公一面，还提出一个要求，七月初七当天让主公在烟水阁等她。”

第八百六十三章【巧合？】（下）

七月初七？胡小天内心剧震，他想起了刘玉章此前的约定，七月初七刘玉章必然不会错过一年一度的机会，姬飞花也应该会准时前来，到时候她应该可以找到那两颗头骨，其实头骨或许已经不是那么的重要，毕竟姬飞花和七七都已经各自领悟到一颗头骨的信息，只要她们能够联手，那么开启地宫就不再成为障碍。

霍小如为何非要选择七月初七这一天过来？被盗走的两颗头骨应该就在她的手里，而两卷天人万像图如今也都落在她的手中，究竟是什么让一个昔日柔弱的舞女变成了如今冷漠无情的她？现在的霍小如还是不是从前那个？究竟是她变了还是自己始终都不了解她，其实她一直都是这个样子？

雍都午后的阳光正好，可薛胜景的心情却有些阴郁，踩着午后的阳光走入宁清园，百花丛中霍小如一袭白色长裙静静伫立，单单是一个背影已经无限美好，仿若百花全都失却了颜色，薛胜景注意到的却不是女儿的绝世风华，他的目光看到地面上的投影，即使阳光再强，终究还是有照不到的地方。

霍小如虽然没有转身，却似乎已经看到他的到来，轻声道：“父王百忙之中还能抽空来到这里，看来必然有重要的事情。”

薛胜景唇角泛起一丝淡淡的笑意，小眼睛中流露出的目光却清醒非常：“就算再忙也不能冷落了宝贝女儿！”脸上的表情并没有父女之间应有的温情。

霍小如叹了口气道：“有什么话，你还是直截了当地说出来吧！”她缓缓转过身来，目光静静望着薛胜景，没有女儿对父亲最常见的崇拜和尊敬，冷静得近乎有些陌生，仿若望着一个素不相识的陌生人。

薛胜景有种每次见到女儿就和她疏远几分的感觉，她表现出的冷静和睿智超乎自己的想像，自从父女相认之后，她的变化之大，早已超乎他的想像，如果不是她就站在自己的面前，如果不是他真真切切近距离看清她的样子，他甚至认为眼前的霍小如完全是一个陌生人。

薛胜景道：“女儿，我听说你见了胡小天的使臣，还给了他一些天人丹？”

霍小如淡淡笑道：“你不放心我，让人监视我？”

薛胜景道：“保护才对，大雍内忧外患，不知有多少人想要对我们父女不利，所以我必须要做足措施，以防发生任何意料之外的事情。”

霍小如点了点头道：“周睿渊重病，胡小天派人来寻求帮助，至少在目前我们双方还算不上敌人，所以我必须要卖给他这个人情。”

薛胜景道：“天人丹乃是根据天人万像图的指印制成，就算我也是好不容易才从任天擎手中得到了一颗，你却一次给了胡小天三颗。”

霍小如道：“周睿渊的状况和你不同。”

薛胜景呵呵冷笑道：“原来我的宝贝女儿这么在意胡小天！”

霍小如道：“我的事情你无需过问，你已经得偿所愿，就算没有登上皇位，事实上也已经掌控了大雍权柄，你为之奋斗一生的目标已经实现，又何必关心其他的事情。”

薛胜景道：“按理说我本应该开心才对，可是我却一点都不开心，因为我忽然发现自己根本只是被人利用，我当别人是傻子，可我才是最傻的一个，竟然被自己的女儿和外人联手欺骗！”

霍小如淡然道：“知足者常乐，你什么时候才能学会知足？”

薛胜景怒道：“你在教训我？别忘了我是你的父亲，是谁给了你生命，是谁给了你现在拥有的一切！”

霍小如望着眼前暴怒如雄狮的薛胜景，非但没有害怕，反而笑了起来，她向父亲走了一步，目光无畏和他对视着：“从你抛弃那母子三人的时候，你就没资格再当一个父亲，不要说什么压力，也不要说被逼无奈，若是你真舍得放弃荣华富贵，又怎能发生以后的惨剧？我不想历数你做过的荒唐事，即便是你和我相认，又何时愿意为我牺牲？在你眼中任何人都可以利用，任何人都只是你登上皇位的工具，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你可以牺牲任何人，包括我！”

薛胜景的内心如同被人重重捶了一拳，肥胖的面孔失了血色，他向后退了一步道：“你变了，你变了……”

霍小如道：“我从未改变，我就是我，霍小如，除了彼此利用，我和你没有任何的关系！”

薛胜景咬牙切齿道：“我可以让你成为万众敬仰的公主，一样可以将你打落尘埃，拿走你现在拥有的一切。”

霍小如微笑道：“一个人的体重和说话的分量未必能够画得上等号，你说得对，我给周睿渊三颗天人丹，任天擎却只给了你一颗，这种不公平的背后

是有原因的。”她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只要我想让你死，你绝对见不到明天的太阳！”

薛胜景的内心抽搐了一下，他竟然被霍小如表现出的杀气所震慑，他摇了摇头，几乎无法相信这样的事实，这还是我的女儿吗？薛胜景低声道：“你是谁？你到底是谁？”

霍小如冷冷扫了他一眼道：“你虽然不知道我是谁，我却知道你是谁，你在我眼中连一颗尘埃都算不上！”

“在你心中我是不是连一颗尘埃都算不上？”龙宣娇望着胡不为，她的目光中充满了忧伤。

胡不为依然儒雅，笑容平和而温暖，坐在龙宣娇的对面，他不得不承认，龙宣娇在这一年之中苍老了许多，红颜易老，龙宣娇在这段时间中接连经历了失去权力失去感情，她所承受的打击可想而知。

胡不为用微笑和沉默对答。

龙宣娇显然对这样的回应并不满足，她大声道：“从一开始你都在利用我，你始终都在利用我！”

胡不为叹了口气道：“其实女人傻一点更容易得到幸福，你不该背着我偷梁换柱，你连最起码的信任都不肯给我，又怎能期望从我这里得到真正的感情呢？”

龙宣娇道：“是你对不起我！是你对不起我！无论怎样隆景都是我们的亲生骨肉，你可以狠心待我，可是你不可以伤害他！”

胡不为道：“有件事我隐瞒了几十年，也困惑了几十年。”他盯住龙宣娇的双目道：“我根本就没有生儿育女的能力，又哪来得亲生骨肉？为何你认定了那孽种一定是我的？”

龙宣娇的面孔勃然变色，她的嘴唇苍白，脸上的表情充满了绝望，忽然她尖叫了一声，伸出十指向胡不为扑了过去，却被胡不为轻松躲开，她失去平衡重重摔倒在地上，摔得骨骸欲裂鼻青脸肿，捂住面孔趴在地上低声痛哭起来。

胡不为道：“你做得每件事我都清楚，我只是教你弹琴，还有人教你佛法，你以为我真不知道你和明晦的事情？”

胡不为站起身来，负手望天：“可能连你自己都不知道腹中的孩儿究竟是谁的，我忍辱负重，背了这个黑锅，今日终于可以明明白白地告诉你，你

猜，我要是将这件事告诉你的宝贝儿子，他会怎样看你？”

龙宣娇尖叫道：“不要！”她扑倒在胡不为的脚下，抓住他的足踝，满是泪痕的面孔上充满了祈求的表情。

胡不为叹了口气，知道他的话已经完全摧毁了龙宣娇的信心和骄傲，也撕裂了她仅存的自尊：“你我之间本不至于闹到如此的地步，总之你安安分分做你的皇太后，那孽种仍然可以做他的皇帝。”

胡不为走出皇宫，登上一直都在那里等候的马车，马车驶出皇宫后不久停了下来，胡不为有些诧异地掀开车帘，却见车夫缓缓回过头来，一位白发苍苍的老者向他露出意味深长的笑容：“大人别来无恙？”眼前老者正是刘玉章。

胡不为内心一怔，旋即也露出笑容道：“您老终于肯现身了。”

刘玉章指了指前方，将马车停在一座民宅前方，然后推门走了进去。

胡不为在车内深吸了一口气，也掀开车帘紧随其后走了进去。

刘玉章已经在院落中的石桌旁坐下，茶已经泡好，胡不为坐下后主动端起茶壶，其目的却是为了试探茶壶的温度，从而判断这里还有没有其他人在。

刘玉章看穿了他的心思，笑道：“有人，不过已经去外面望风，你只管放心。”

胡不为为刘玉章将面前的茶盏斟满，微笑道：“先生春风满面想来一定有了好消息。”

刘玉章点了点头道：“我已经找到七宝琉璃塔地宫的所在，也说服胡小天跟我合作开启地宫之门。”

胡不为眉峰一动：“您准备跟他合作？”

刘玉章道：“开启地宫的关键在永阳公主的身上，想让永阳公主那妮子为我做事，也只有通过他了。”

胡不为内心中波澜起伏可表面上仍然风波不惊：“先生答应他什么了？”

第八百六十四章【当你老了】（上）

这世上没有白白得来的事情，想让胡小天让步，并联手合作，刘玉章必然开了一个让他无法拒绝的条件。胡不为此时内心波澜起伏，这个世界上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恒的利益，更何况他和刘玉章也只是彼此利用的关系，虽然他不清楚刘玉章最终的动机究竟是什么？可是他们之间的关系应当还是刘玉章利用自己更多一些。若是刘玉章选择和胡小天合作，那么是不是意味着自己在他的心中已经失去了利用价值？不对！若是如此他就不会来见自己，难道他还想从自己这里得到什么？

刘玉章道：“我答应将西川给他！”

胡不为内心剧震，西川明明是在自己掌控之中，虽然刘玉章在其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可绝对不能称得上是关键作用，他现在竟然要将西川给胡小天，真以为一切全都在他的主宰之中？胡不为的表面上却极其冷静，微笑道：“先生不觉得这样的付出实在是太大了？”

刘玉章哈哈大笑：“不拿出一点诚意又怎能让他甘心与我们合作？”

胡不为道：“先生的意思是让我主动交出西川？”

刘玉章摇了摇头道：“不急，只是一个承诺，未必要兑现。”话锋一转又道：“那颗头骨却是要交给我了。”

胡不为没有任何的迟疑点了点头道：“也好，反正放在我这里没有任何的用处。”

月色如霜，余庆宝楼被月光勾勒上一道银色的轮廓。徐凤眉和胡不为彼此对望着，徐凤眉的眼中充满了不甘的目光，她低声道：“虽然我并不清楚那头骨有什么用处，可是辛辛苦苦方才得来，现在却要还给他，总觉得有些不甘心。”

胡不为淡然笑道：“那东西本来就是他的，现在物归原主我也无话好说。”

徐凤眉道：“他今天找你要头骨，过不了多久就会找你要西川，只要能够达到他的目的，就算胡小天让他将你的性命交出去，他也不会有任何的犹豫！”

胡不为缓缓站起身来，默默走向窗外，推开格窗，目光投向漆黑如墨的夜色，搜寻着那弯新月所在的位置，很快定格在那如同弯弯峨眉的月牙之上，沉默良久，方才低声道：“一直以来他都在利用我，我从一开始就知道会

有这一天。”

徐凤眉道：“他承诺帮你一统天下，现在他的承诺还未实现，却又改弦易辙，转而与胡小天合作！”

胡不为道：“承诺永远做不得数！我也从未将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他的身上。”

徐凤眉道：“我们又何必怕他？以我们今时今日的实力和地位，你掌控天香国权柄，坐拥南部大片土地，我手中掌握了徐氏的财富，我们联手天下间又有什么值得畏惧的事情？”

胡不为道：“我可不是怕他！难道你不感到好奇？他拿了这颗头骨去和胡小天合作，说是要开启地宫之门，这地宫之中究竟有什么？”

徐凤眉用力摇了摇头道：“我不好奇，其实人这一生未必什么都要得到，拥有得江山社稷再大，到头来也不过一穴安身，不为！其实我们拥有的一切已经足够，何必去争这些无畏的事情，天香、西川、红木川，只要我们固守这大片疆域，足以成为开国之本，以后的事情交给后人去做，我们已经不小了，何必为了权力和野心穷其一生？”这番话她说得有些艰难，因为她知道眼前人欲壑难填的野望，她知道自己很难说服他。

胡不为道：“后人？我们的后人又是谁？”

徐凤眉咬了咬嘴唇，胡不为的话刺痛了她的心，其实从她喜欢上胡不为的那一刻，她就甘心为他生儿育女传宗接代，然而愿景虽好可是却很难实现，她甚至嫉妒过徐凤仪，嫉妒过龙宣娇，虽然她们并非胡不为心中所爱，可毕竟都拥有了胡不为的骨肉。

胡不为也意识到自己的这句话说得有些重了，必然会引起徐凤眉的误解，其实她又怎知道自己心中的痛苦，他转过身去，双手握住徐凤眉的肩头，轻声道：“也许你说得对，我对有些事不该太过执着！”

入春之后，黑胡并未组织兵马南下攻打大雍，尽管大雍历经政权更迭之后正处于立国之后国力最为虚弱的时候。当然这其中一个是原因是因为黑胡可汗完颜陆熙于三月病死，为了这件事西玛大哭一场，不过碍于她现在的处境，也只能留在江南遥祭父汗了，她的三哥完颜烈祖正式接受了黑胡，虽然黑胡臣民对完颜家族非常的忠诚，可政权更迭总是需要稳固一段时间，这段时间也是新任可汗对政权的熟悉过程。大雍燕王薛胜景在两国关系上也采取低调处理，虽然表面上并未让步，可私底下让利不少。

正是出于以上种种的缘故，北疆边境竟然迎来了久违的和平。完颜烈祖登上汗位之后，他的外交策略显然要比完颜陆熙温和得多，派出大量使臣出

使邻国缔结盟约，到处打着友好的旗号。

大康这两年间风调雨顺，而且因为胡小天和七七重新定下婚约，让这个古老的王国突然又呈现出枯木逢春的欣欣向荣。事实上臣民们已经明白，大康的江山已经不在龙氏的掌控之中了，现在掌控权柄的是永阳公主，而她很快就要嫁给胡小天成为他的妻子，就算胡小天不准备称帝，甘心成为七七背后的男人，他的实力却是大康最为雄厚的一个，以后他们的儿女才是大康未来的主人，也就是说大康未来江山的主人必然姓胡。

这样的更迭是所有人都明白的事情，不过多数人也都能够接受，谁当皇帝无所谓，只要国家能够安定，当然不排除一些迂腐的老臣和皇族后裔心有不甘，也曾经组织了几起叛乱事件，然而都未兴起什么波澜就被朝廷雷厉风行地扑灭，对于参予叛乱者严惩不贷，也借机铲除了一些皇族遗老，经过几次清洗，真正意义上的皇族派系已经不复存在。即便是心存异议的臣子，看到这些人的下场也感到胆颤心惊，开始接受现实，安于现状。

大康内部出现了空前的安定局面，胡小天在掌控域蓝国之后，成功将其打造成为西方要塞，非但掌控了东西交往的商路，而且切断了黑胡和沙迦两国联手东进的重要通路，让黑胡和沙迦联盟已经没有任何可能。大雍薛胜景虽然成功掌握权柄，却不得不面对国内的种种乱象，他虽然力克薛道铭和李沉舟，缺衣少粮的百姓积蓄已久的不满终于如火山般爆发起来，自从入春以来大雍境内揭竿而起的义军接二连三，大雍将国内大部分的军队投入平乱之中。薛胜景自顾不暇，哪还顾得上大康的事情？

反倒是渤海国和大康之间的关系变得越发亲密，渤海国向大康称臣，岁纳贡年年来朝，两国之间的商贸来往也开创了前所未有的高峰。

天香国方面和大康之间的交往却将至历史的最低点，胡小天在拿下域蓝国之后，明显加重了西川东北部的兵力，所有人都已经看出用不了太久，大康的军队就会开始西川。

六月是康都最为炎热的季节，胡小天处理完军务，前去丞相府探望秦雨瞳的时候，却从周睿渊那里得到了一个消息，太师文承焕案情已经全部查明，定于秋后问斩，文承焕提出一个要求，想要单独和胡小天见上一面。

周睿渊也只是无意提起这件事，他并不认为胡小天会去见一个阶下囚，现在的文承焕再不复昔日的风光，而胡小天已经贵为镇海王，更是大康军权的实际掌控者，想不到胡小天居然欣然应允。

再见文承焕，胡小天几乎认不出来了，文承焕满头白发，形容枯槁，入狱之后不久又中风，如今半身瘫痪，看他的样子，只怕等不到秋后问斩就已经寿终正寝了。

文承焕看到胡小天进来，目光中居然流露出几分神采，他点了点头道：“你果然来了！”他的口齿还算清楚。

胡小天向他笑道：“老太师别来无恙？”

文承焕道：“阶下之囚再坏又能坏到哪里去？”内心中的失落溢于言表。

胡小天向身后点了点头，有人送上专门准备好的酒菜。

文承焕道：“这酒有毒？”不等胡小天回答，他又摇了摇头道：“你们又岂会给我这种体面的死法，又怎会将珍贵的毒药浪费在老夫的身上。”

胡小天拿起酒壶给他斟了一杯，双手递了过去，倒不是他可怜文承焕，虽然文承焕是大雍的卧底，可是这老头儿的气节还是让胡小天深感佩服的。

文承焕双手哆哆嗦嗦接过，想要一口饮尽，却有大半都洒了出来。胡小天接过空杯，为他重新斟满。

却听文承焕叹了口气道：“老了！我甚至连一杯酒都喝不干净了……”

第八百六十四章【当你老了】（下）

胡小天道：“人都这一天，人都会老，正如每个人都会死，谁也逃不掉！”

文承焕望着胡小天，脸上露出极其古怪的笑容：“是！你也会死，你早晚都会死！”他的声音充满了怨毒。

胡小天并没有受到他目光的影响，仍然恭恭敬敬将第二杯酒递了过去。文承焕也毫不犹豫地接过了，又是一口饮尽：“好酒，想不到我死前还能喝到那么好的酒。”

胡小天道：“太师若是喜欢，我让人每天都给你送来。”

文承焕摇了摇头道：“不需要，一个人死前接触到美好的事情越多，就会对这个世界充满留恋，就越会害怕死亡，我早已抱定必死之心，你又何必想方设法地动摇我的信念？”

胡小天道：“并非是想动摇太师的信念，而是出自对太师的敬重。”

文承焕哈哈笑了起来：“敬重？成者为王败者为寇，一个胜利者居然会敬重一个失败者？胡小天，你是在羞辱老夫吗？”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太师请我来绝非是为了听我说羞辱您的话，而且无论是非成败，太师在晚辈的心中都是让人敬重的。”

文承焕点了点头，似乎相信了胡小天的话，他指了指空杯道：“倒酒！”

胡小天又给他斟满了酒杯。

文承焕伸出手去，颤抖的双手端起酒杯，可惜杯中酒却因为他的颤抖而泼出了不少，他将杯中酒全都泼洒在了地上，黯然道：“这么好的酒，我那两个儿子却已经喝不到了……”

胡小天充满同情地望着文承焕，白发人送黑发人，文承焕晚年接连遭遇丧子之痛，这样的打击绝非常人能够承受的。

文承焕抬起双眼，低声道：“博远是不是死在你的手里？”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我虽有杀他之心，他却并不是死在我的手里。”

文承焕点了点头道：“如此说来凶手另有其人！是谁？”

胡小天道：“太师现在追究这件事又有什么意义？”

文承焕长叹了一口气道：“是，现在追究这件事又有什么意义？如果不是我让他去当什么遣婚史，也不会遇到这场无妄之灾，如果不是我让他在途中下手除掉龙曦月，也不会遭遇杀身之祸，害死他的那个人是我！是我才对！”说到这里不禁老泪纵横。

胡小天道：“太师时至今日还不能放下吗？”

文承焕摇了摇头道：“放不下，怎能放下？我不怕死，可是因为我害死了我的两个儿子，因为我而让李氏祖上蒙羞，我又怎能甘心？”他停下来，望着胡小天道：“我求你一件事！”

胡小天道：“若是在下可以办到！”

文承焕道：“你办得到，让我痛痛快快地死！”

胡小天沉默了下去，他正准备点头，这对他来说并不是为难的事情，文承焕却误会了他的意思，沉声道：“你别急着拒绝，你只要答应我的请求，我就把大雍送给你！”

胡小天不由得笑了起来，文承焕是不是老糊涂了，一个阶下之囚又如何有能力做出这样的事情？

文承焕道：“你不相信？我的手中握有当年薛胜康给我的亲笔书函，其中写明了我抛妻弃子前来大康的缘由，这封书函一旦公诸于众，所有人都会知道是大雍在害我！”

胡小天忍不住提醒他道：“现在的大雍已经是燕王薛胜景当政了！”他的意思很明显，害死李沉舟的是薛道铭，而薛道铭现在也已经被薛胜景所杀，就算能够证明薛道铭曾经诬陷他，将他当成弃卒，也已经晚了，更何况李沉舟谋反也是有目共睹的事情，无法翻案。

文承焕道：“你误会了我的意思，大雍对我不仁，我又何须为他尽忠，只需你答应我的要求，我就将缪氏宝藏的秘密告诉你。”

胡小天微微一怔，缪氏宝藏乃是大康太宗皇帝龙胤空安邦定国的缘由，据说当年龙胤空并未动用宝藏里面的东西，现在文承焕竟然说他知道这个秘密。

文承焕道：“得缪氏宝藏可安天下，这宝藏其实一直都藏在雍都，我们李家将这个秘密世代相传……”

秦雨瞳的小腹已经高高隆起，这段日子她都未曾离开家门，幽居在凤仪山庄倒也怡然自得。胡小天摸了摸她的小腹，微笑道：“不知是男孩还是女孩，若是有一台B超就能够知道性别了。”一句话勾起了秦雨瞳的好奇，解释了半天方才说清B超为何物。

秦雨瞳道：“听说你下令赐酒让文承焕自尽了！”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答应送我一张缪氏宝藏的藏宝图。”

秦雨瞳眨了眨眼睛：“真的？”她清楚胡小天 and 文承焕之间的恩怨，文承焕似乎没理由这样做。

胡小天微笑道：“那藏宝图是假的，文承焕只是想利用我将这张藏宝图散布出去，这下雍都又要热闹了。”

秦雨瞳叹了口气道：“大雍对李氏的确有失公允，李氏一门为了大雍朝廷牺牲良多，到头来却落得如此凄惨的下场，难怪文承焕会心有不甘。”

胡小天道：“我本来也以为藏宝图是真的，可后来查阅了一下当年的史料，又问了诸葛观棋一些事情，方才知当年太宗皇帝龙胤空掌权之前，关于缪氏宝藏的藏宝图就闹得沸沸扬扬，不过那时的宝图却是以春宫图的形式存在的。”

秦雨瞳俏脸绯红道：“胡说八道！”

胡小天道：“千真万确，我又何必骗你？我开始也觉得这种方式是不是有些低级，可后来想想大俗即是大雅，正如天人万像图，淫者见淫，智者见智！”

秦雨瞳听他这么一说反倒想起了什么，轻声道：“对了，这个给你！”她摸出一个玉瓶递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接过之后，拧开瓶塞，顿时闻到异香扑鼻，倒了两颗在掌心之中，却是两颗淡蓝色的小药丸，胡小天首先想到得就是万艾可，难不成这玩意儿也穿越了？不过自己这方面好像没什么缺陷啊！

秦雨瞳道：“这是我根据天人丹分析改良而成。”

胡小天道：“那又如何？”

秦雨瞳道：“你不是说总是无法让曦月她们怀孕，这药丸你大可一试，说不定会有作用。”

胡小天眼睛滴溜溜乱转：“壮阳药？”

秦雨瞳不禁笑了起来：“你又不需要……”说完脸红了起来：“呸！反正我又不会害你！”

胡小天直接塞嘴里一颗。

秦雨瞳想要阻止已经来不及了：“喂，你别急着吃……”

胡小天道：“起效果然迅速，要不咱们先试试！”

秦雨瞳大羞道：“我这个样子可奉陪不起。”

胡小天道：“可是这药力甚猛，我若是无处宣泄，岂不是要憋炸了！”

“胡说！”

胡小天哈哈大笑，其实也只是逗她，刚才故意将药丸藏在掌心，压根没往嘴里送进去。

此时霍胜男从外面走了进来，看到两人聊得开心，不由得笑道：“聊得什么如此开心？”

秦雨瞳慌忙将她一把拽了过来：“姐姐来得正好，有人正要找你呢。”

胡小天心中暗笑，好姐妹毕竟是好姐妹，肥水不流外人田，关键时刻把姐姐推上来挡枪！

霍胜男看到两人的神态已经猜到什么事情，啐道：“你这丫头好没义气，关键时刻居然推我出来挡枪！”

胡小天赞道：“霍大将军挡枪这个词用得当真绝妙！”

霍胜男瞪了他一眼道：“你枪法很好吗？我这就去拿长矛过来，看看谁更厉害！”

胡小天惊得舌头都吐了出来，秦雨瞳却吃吃笑了起来，躲在霍胜男身后道：“看你以后还敢不敢欺负我！”

胡小天看到两姐妹如此融洽，不由得心情大悦，上前将两人一左一右搂在怀中，向霍胜男低声耳语，将刚才的事情告诉了霍胜男，霍胜男听得俏脸通红，其实一直以来她们虽然不说，可对秦雨瞳都是羡慕之极，毕竟谁都想

为爱人生下一儿半女。

霍胜男啐道：“雨瞳已经彻底被你带坏了。”

秦雨瞳道：“我也不敢保证百分百有效，可对小天终究是有益无害。”

胡小天一旁道：“所以只有辛苦霍大将军陪我试试！”

“谁要跟你试……”嘴上说着不情愿，脸上的表情却是千般肯万般愿，胡小天望着怀中两位千娇百媚的可人儿，心中幸福到了极点，人生如此，夫复何求？什么江山社稷，都不如美人在怀来得更加快活。他忽然想起自己刚刚来到这个世界上的想法，就这样舒舒服服幸幸福福的变老也好，妻妾成群，儿孙满堂。

距离七月初七已经越来越近，胡小天提前带着诸葛观棋进入皇宫，龙灵胜境已经破坏，现在不复原貌，诸葛观棋只能从残存的一些建筑上推测过去的规制，至于七宝玲珑塔更只剩下地宫部分。

七月初五，胡小天被宣入宫中，这次七七在储秀宫等着他，说起这座储秀宫，乃是七七最早于皇宫的居处。

第八百六十五章【风云际会】（上）

自从和胡小天订婚之后，小妮子低调了许多，在外界看来她对朝政也疏懒了许多，除了例行的朝会，多半对外的事情都是胡小天在代为打理。胡小天却并不相信这妮子当真能够彻底放下，从此安心做个贤妻良母？

走入储秀宫，看到史学东带着两名小太监刚好从里面出来，史学东见到胡小天赶紧过来打招呼，低声道：“公主殿下刚刚要我们送了些时令鲜果过来，想来是接待王爷您的。”

胡小天微微一笑。

史学东看到四下无人，又压低声音道：“当机立断，机不可失，失不再来，兄弟一定要尽早将她拿下！”这厮虽然被断了命根子，可言谈之中仍然不脱风流本色。

胡小天笑道：“大哥多虑了，最近的差事可还满意？”

史学东连连点头道：“满意，满意，公主对我也是格外照顾，全都仰仗王爷的面子。”

胡小天拍了拍他的肩膀道：“自家兄弟又有什么好客气的？”

史学东听他这么一说更加觉得满面荣光，他在宫里混了这么久也是极有眼色之人，不敢多耽搁胡小天的时间，匆匆告辞离去。

胡小天来到储秀宫内，看到七七正在画案上画图，她秀发披肩，赤着一双嫩白玉足，秀眉蹙起，不时停笔，陷入深思，因为太过入神，甚至连胡小天来到身边都未曾察觉。

胡小天并没有马上惊动她，低头向画案之上望去，却见上面的图案极其古怪，曲折回旋，有若迷宫，看得他头皮有些发麻，吸了口气，将目光投向远处。

七七因他的这声呼吸而觉察到他就在身边，撇起樱唇，将羊毫搁置在笔架之上，轻声道：“这帮奴才全都被你收买了，连进来都不跟我打一声招呼。”

胡小天微笑道：“那是因为他们知道我对你没有歹意。”

七七美目流转：“那可不一定！”

胡小天伸出手臂将她的纤腰勾住，想要揽入怀中，却被七七伸手抵住胸膛：“我叫人了啊！”

胡小天道：“你现在叫也没用，他们即便是听到也不会进来，谁也不敢坏了咱们的好事！”

七七叹了口气道：“胡小天啊胡小天，你当真是我命中的魔星！真不知我上辈子究竟欠你什么？”美眸之中笼罩着淡淡的忧郁，即便是并不明显，仍然被胡小天把握到了。胡小天看出她的心绪不佳，放开了她，轻声道：“跟我说说，什么人惹我的宝贝公主生气？我帮你出气！”

七七道：“除了你，还有谁？”目光重新回到那幅画上，眉头再度蹙起。

胡小天道：“这幅画有点抽象派的味道，我这点艺术功底还真有些看不懂。”

七七当然不会知道什么抽象派，轻声道：“这两天总是做一些奇怪的梦，梦里会反反复复浮现一些古怪的图案，我画了出来，有些记得，可有些却想不起来了。”

“既然想不起来就无需去想。”胡小天开始为七七的状态担心起来，她明显有些沉浸其中无法自拔了，若是这种状况继续下去对她没有任何的好处。

七七用力闭上双目，竭力从脑海中将杂乱的思绪排遣出去，过了一会儿方才道：“七月初七，刘玉章会如约前来吗？”

胡小天道：“一定会，他应该不会错过这个机会！”

七七睁开双眸，望着胡小天，忽然主动展开臂膀抱住了他，胡小天拥紧了她的娇躯，感觉到她在自己怀中微微颤抖。轻声安慰她道：“别怕，有我在你身边。”

七七俏脸贴在胡小天的肩头，低声道：“答应我，永远不要欺骗我！”

胡小天笑道：“傻丫头，除了美色，你还有什么值得我去骗？”

七七从他的怀中抬起头来，已经是泪眼婆娑，胡小天还从未见她表现出如此脆弱的一面，伸出手去为她抹去脸上的泪水，微笑道：“让人看到还以为我欺负你了。”

七七也不好意思地笑了起来，走到一边，拿起罗帕将脸上的泪水擦净，情绪平复了许多，轻声道：“最近都在风传雍都下面有缪氏宝藏的事情，这件事是不是你搞出去的？”

胡小天笑道：“这跟我可没有关系，总之大雍内部越乱对咱们就越有好处。”

七七道：“黑胡派使臣前来议和，这次还是完颜烈新，你们应当是老相识了。”

胡小天道：“我已经接到了这个消息，黑胡使团明日就会抵达康都，明晚我会在王府设宴款待完颜烈新一行，为他接风洗尘。”

七七道：“却不知他们这次过来又在打什么算盘？”

胡小天笑道：“和谈而已，黑胡新君上位，应该企稳为主，大雍此前的权力纷争已经让天下人看到内乱的坏处，自从薛胜康死后，大雍就一蹶不振，至今未有缓解，薛胜景虽然如愿以偿掌控大雍权柄，但是大雍病症积重难返，民不聊生，百姓为了生存纷纷揭竿而起，如今的大雍已经是处处烽火。”

七七道：“看来我们应当要有所行动，趁他病，要他命！”

胡小天却摇了摇头道：“话虽如此，可现在却不是对付大雍的最好时候，一来我们和他们有了合约，签订不久，我们主动背弃，必将在天下人面前输了道义，二来我们若是趁虚而入，黑胡方面也不会甘心这块肥肉被我们独占，必将派出兵马从北方抢占地盘，再说，大雍现在内乱不平，势必不断衰落下去，我们只需暗地里给义军支持，帮助他们训练将士提供军需，那么大雍的状况只会越来越差，等到时机成熟，我们布局完成，一举将大雍拿下，岂不是轻而易举。”

七七道：“还是你够阴险！”

胡小天笑了笑，只当她这句话是在称赞自己，继续道：“眼前最重要的事情反倒是尽快拿下西川，西川西州、夔州周边的土地非但肥沃，而且周围环山，地势险要，易守难攻，当年李天衡拥兵自立，将西川割据出去，现在李天衡死了，西川本该回归大康，却被天香国方面鸠占鹊巢，强行霸占了过去，我虽然趁着地震之机抢占了一些地盘，可是和天香国实际占有的土地仍然不能相比，耽搁的时间越久，天香国对这块土地的控制就会越发稳固，更何况他们南面还有红木川，和天香国将南方连成一片，若是不打破彼此之间的联系，以后一旦形成稳固的防线，再想将之击破难于登天。”

七七点了点头道：“可是以我们目前的国力恐怕无法支撑这么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

胡小天道：“战争未必要旷日持久，也未必一定要全线作战，西川最大的问题就是民心，多半老百姓的心中始终将自己当成大康之人，而且天香国掌

控西川之时，对李氏旧部大肆屠杀，西川军心不稳，不瞒你说，这些年我从未停止过在西川的活动，在西川内部，甚至他们的军中也已经扶植出一支实力不凡的队伍。”

七七听到这个消息居然没有表现出太多的惊奇，也没有流露出任何的兴奋，她也不知为了什么，这一段时间来，似乎对权力地位已经不像昔日那般热衷，难道感情真得可以改变一个人？懒洋洋道：“这些事你只管放手去做就是，我懒得管了。”

胡小天也发现了她的变化，伸出手去摸了摸她的额头：“你没事吧？”

七七摇了摇头，小声道：“日子过得太平了反倒不如过去那般新奇刺激！”

胡小天笑道：“难不成非得你和我拼个你死我活，斗个头破血流，日子才过得多姿多彩？人生才有别样的意义？”

七七叹了口气道：“我也不知怎么了，突然之间对一切都失去了兴趣，感到任何事情都提不起精神。”

胡小天道：“要不我今晚留下来陪你？”

七七俏脸红了起来，啐道：“你又想做什么？我们还未举行大婚仪式，你留下来成何体统？”

胡小天道：“我是关心你，绝没有占你便宜的意思，何时大婚还不是等你一句话。”

七七道：“你先回去，我需要好好想想，等到七月初七事情过去之后，咱们尽快将日子定下来好不好？”

胡小天点了点头，总觉得七七现在的举止有些反常，可是又说不出究竟哪里不对。

完颜烈新如期前来，正如胡小天所料，此番前来乃是为了和平而来，黑胡新君上位，不可能忽视大康这个中原大国。

胡小天在镇海王府设宴，隆重款待完颜烈新使团一行，正所谓这世上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完颜烈新当初从康都仓皇逃离之时，也没有想到自己怎么快就会返回大康，虽然两次都声称抱着和平的目的而来，不过这次诚意更足。

酒足饭饱，胡小天邀请完颜烈新来到花园内饮茶，席间完颜烈新已经将

今次前来的目的说清，此时彼此之间的交谈更多的是私人交情。两人都是聪明绝顶之人，谁也不提起当初岗巴多那帮人盗走头骨的事情。

第八百六十五章【风云际会】（下）

完颜烈新道：“欣闻王爷和永阳公主殿下订婚的好消息实在是可喜可贺，不知是否已经定下婚期？到时候一定要亲自前来恭贺！”

胡小天笑道：“估计要到明年春日了，完颜兄若是能亲自到来自然最好不过。”

完颜烈新道：“王爷此前的大婚盛典仍然让在下记忆犹新，毫不夸张地说，那场大婚是在下有生以来看到过最让人耳目一新，也最让人印象深刻的婚宴。”

胡小天哈哈大笑，他相信完颜烈新这番话绝不只是在恭维自己，别说是完颜烈新，就是把当时参加婚礼的嘉宾全都算上，只怕也只有徐老太太见过这样的阵势和场面，胡小天道：“每个女人都应该有一场属于自己的婚礼。”

完颜烈新微笑道：“美人配英雄，王爷才是当今世上首屈一指的英雄人物，引无数美女竞折腰！”

胡小天道：“完颜兄实在是过奖了。”被完颜烈新这通马屁拍得还是颇为舒服。

完颜烈新道：“听闻尉迟冲的旧部全都投奔了王爷不知这件事可否属实？”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确有此事，尉迟冲的义女霍胜男乃是贱内，他舍生取义之后，手下三十万将士就处于饥寒交迫之中，眼看濒临绝境，胜男自然不能忍心看着这些将士就这样自生自灭，于是求助于我，我将安康草原提供给他们作为栖身之所，他们为了回报我的帮助，攻下域蓝国作为礼物送给我。”

完颜烈新故意感叹道：“此后中原必然是大康一家独霸的局面，再也没有他人可与王爷争雄！”

胡小天道：“也不尽然，就算中原没有对手，不是北方还有你们这个强国，一直以来贵国都未放下逐鹿中原的雄心吧？”

完颜烈新笑道：“王爷一定是误会了，昔日我国之所以和大雍几度交战，全都是因为大雍抢我国土，杀我国民，掠我牛羊，现在双方也已经达成谅解，签署协议，自然不会再发生战争。”

胡小天心中暗笑，玩政治的这张脸皮都够厚，明明自己是贼却偏偏要栽

脏别人，不过他们两国的事情与自己无关，自己才懒得揭穿他的谎言，微微一笑：“能够休兵罢战对百姓来说自然是好事，完颜兄的理想不就是天下太平，到处游学，饱览大好河山吗？”

完颜烈新点了点头道：“难为王爷还记得。”

胡小天道：“自然记得，发生过的每一件事情我都记得。”

完颜烈新当然能够听出他的言外之意，应该是在提点自己此前在大康做过的事情，他也没担心胡小天要跟自己算旧账，在大局面前，以胡小天的胸怀绝不会计较那些小事。完颜烈新道：“王爷还记得西玛公主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记得，身材很好，声音很甜的那个。”心中不由得想起西玛诱人的身姿和婉转的低吟，这位黑胡公主在床上的表现有着超乎寻常的热情，每次念及她的时候，胡小天总会感到心底发热，现在她还留在沙洲马场，虽然很想随同自己前来康都，可是胡小天考虑到她毕竟不适合公开露面，并未带她同行。

完颜烈新叹了口气道：“就是她！”

“她发生了什么事情？”

完颜烈新道：“西玛公主本来已经要去沙迦和亲，可前往梵音寺寻求活佛赐福的时候，梵音寺却发生了一件大事，寺院崩塌，僧众死伤大半，活佛和公主殿下全都不知所踪了。”

胡小天装模作样道：“有这种事？”

完颜烈新点了点头：“有人说公主罹难了，还有人说公主被人劫走，为的是破坏黑胡和沙迦之间的联盟。”

胡小天笑道：“有没有人说这个劫走公主的人是我？”

完颜烈新望着胡小天道：“的确也有这样的说法。”

胡小天哈哈大笑起来：“天下之大无奇不有。”

完颜烈新盯着胡小天的双目道：“其实西玛公主心中一直都喜欢王爷，若是真如传言之中那样倒也不失为一件好事。”

胡小天道：“完颜兄的这个想法千万不能被贵国可汗知道，他若是知道你真心的想法，只怕要雷霆震怒，说不定还会怪罪于你呢。”

完颜烈新道：“有些话只能对明白人说，在下虽然不敢说王爷就是我的知己，可是王爷应该明白我的意思。”

胡小天微笑道：“西玛公主吉人自有天相，相信她一定会幸福，而且你们终究有相见之日。”

完颜烈新从胡小天的话中已经明白，西玛十有八九就跟他在一起，心中又是欢喜又是欣慰，其实一直以来他都将西玛当成自己的妹子看待，能够听到她平安的消息就已经足够，除此以外并无特别的想法，其实以胡小天今时的实力，就算黑胡方面知道是他劫走了西玛，也只能吃了这个哑巴亏。

完颜烈新道：“以后中原的江山必然是王爷的了。”

胡小天不知他因何会冒出这样的话，究竟是出自于对自己的欣赏，还是为了要麻痹自己？胡小天道：“江山如画，引无数英雄竞折腰，谁能够抵受得住诱惑，谁才能够站到最后！”

完颜烈新因他的这番话而愣住，久久沉浸在胡小天给他的震撼之中。

送走了完颜烈新，胡小天正准备回去休息，却见胡佛匆匆向他走来，低声道：“少爷，梁大壮要见您……”

胡小天微微一怔，他本以为那次梁大壮逃走之后，肯定会找一个地方避世隐居，永远不再跟自己打照面，万万想不到这厮居然还有胆回来，而且还是堂而皇之地登门拜访。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让他进来！我去书房等他！”

梁大壮的样子和此前并没有太多的变化，非但没有因为那场风波变瘦似乎还变得有些白胖，见到胡小天依然挤出一脸献媚的笑意，不过胡小天仍然从他眼睛深处看到了他的恐惧。

梁大壮一揖到地：“大壮参见少爷！”

胡小天嗯了一声，上下打量着梁大壮：“想不到你还有胆色踏进这间府邸，应该是受了他人的委托吧？”在他看来梁大壮对自己避之不及，又怎么可能主动找上自己。

梁大壮道：“少爷明鉴！当真是什么事都瞒不过您！”

胡小天摇了摇头，虽然这声少爷叫得亲切，可他们之间早已没了主仆的情义，轻声道：“徐老太太让你来的？”

梁大壮抬起头来，脸上的表情错愕之极，显然被胡小天惊人的分析力所震慑。

对胡小天而言这并不是什么太难推敲的事情，此前卿红阁一战，苏玉瑾被杀，香琴被俘，梁大壮仓皇逃离，虽然香琴绝口不提此事背后的阴谋和计划，可胡小天能够推测到这些人和徐氏之间的关系，种种迹象表明，徐氏的内部也并非是一团和谐，徐老太太宣称不问家事，徐家的一切都是徐凤眉在掌控，而徐氏对天香国的支持证明徐凤眉和胡不为之存在着非同寻常的关系。在卿红阁事情之后，梁大壮应该属于徐凤眉眼眼中的弃卒，就算自己放过了他，他仍然逃脱不了责任，所以只剩下一个可能，梁大壮见到了徐老太太。

梁大壮点了点头道：“是！老太太让我过来见您！”

胡小天道：“她在何处？”

梁大壮道：“就在易元堂！”

胡小天内心剧震，想不到徐老太太居然堂而皇之地出现在京城，出现在易元堂，究竟是什么事情才能让一个早已退隐的老人选择再度出山？胡小天不由得想到了明日之约，在他和刘玉章约定的时间即将到来的时候，这些久违的人物陆续登场？难道他们的出现全都和这件事有关？胡小天又觉得不可能，毕竟这件事并未向外张扬？自己没说，刘玉章也不可能对外说，姬飞花性情更是不会和外界交流？难道是七七？想起七七这两日的反常表现，胡小天不禁有些心乱。

梁大壮偷偷观察着胡小天的表情，冷不防胡小天犀利的目光朝自己望来，吓得他赶紧又低下头去。

胡小天道：“老太太来康都的事情还有什么人知道？”

梁大壮道：“没有人知道！”

胡小天对易元堂并不陌生，易元堂乃是大康三大医馆之一，三大医馆应当以玄天馆地位最高，可是自从任天擎出事之后，玄天馆的地位一落千丈，已经不复昔日荣光。

至于青牛堂虽然分号颇多，可是在医术方面始终无法登得大雅之堂，易元堂却是在方方面面最为均衡的一个，易元堂的分号早已开遍天下，可是易元堂仍然一如既往的低调务实。

胡小天最早显露医术就和易元堂的二当家袁士卿打过交道，至于易元堂的大当家李逸风也是他的旧识，此番前往易元堂，他忽然想起当初袁士卿帮

忙打造手术器械的事情，徐老太太为何选择易元堂作为此行的落脚地，显然是深思熟虑之后的结果，在她心中易元堂必然是安全可信的。胡小天却由此推断出一件可怕的事情，也许袁士卿和李逸风，甚至整个易元堂的背后都是徐老太太在操纵。

第八百六十六章【原来是你】（上）

如果一切当真如此，那么从自己出生的那一刻起，自己的一举一动就全都在这位老太太的监视之下。

夜凉风清，七月初六的夜晚丝毫没有仲夏夜的燥热，反而呈现出夏日少有的清凉。

易元堂的后院药草丛生，五颜六色点缀在浓浓的夜色中，连空气中都飘荡着药草馥郁的香气。

胡小天独自走入这个院落，自从进入易元堂的后门，沿着曲曲折折的小路一路走来，道路两旁的灯笼为他指引前行的方向，他能够判断出自己走入了一个错综复杂的阵法之中，虽然途中没有看到一个人，可是却有种错觉，感觉到黑暗中似乎有无数双眼睛在盯着自己。

后院之中，只有一个背影坐在轮椅之上，孤独望着夜空中的群星，不知在搜寻什么？也不知道她想要寻找的究竟是哪一颗星。

胡小天曾经在和龙曦月的大婚典礼之前见过徐老太太，当时两人也做了一番推心置腹的交谈，虽然后来发生的事实证明徐老太太在很多的事情上并没有对自己说谎，可是胡小天仍然认为她对自己必然有所隐瞒，而今天老太太的到来也绝不会是巧合。

徐老太太的背影孤独而落寞，但是没有一丝一毫的老态，但从背影看，她非常年轻，而且让胡小天诧异的是，她的头发再不像过去那般雪白，竟然神奇的变成了漆黑如墨的颜色，黑色长发仅仅用简单的蓝色发带束起，流瀑般垂落在身后。

胡小天停下脚步，静静望着她，不知为何，总觉得这身影有些熟悉，这种感觉他无法形容得出。

“你来了！”她的声音也和上次完全不同，丝毫没有苍老的腔调，宛若黄莺出谷，分明是一个年轻少女的声音，不知她的身上发生了什么，她可以返老还童？而这声音……自己分明听到过！

胡小天握紧了双拳，眼看着徐老太太缓缓转动轮椅，转过身来，他的双目瞪得滚圆，脸上的表情震骇到了极点，仿若看到这世上最为不可思议的事情，虽然他从声音中已经做出了判断，可是当他通过自己的双眼证实一切的时候，仍然抑制不住深深的震撼，甚至无法相信自己的双目。

眼前的少女俏脸苍白，姿容绝世，宛如一朵白色的山茶花，静静望着胡

小天，苍白的嘴唇露出一抹淡淡的笑。

胡小天感觉整个脑海变得一片空白，她分明就是李无忧，她根本就是李无忧！怎么会？徐老太太为何会变成了李无忧？是李无忧冒名前来还是她们本来就是一个人？

她的脸上始终带着淡淡的笑意，没有说话，只是静静看着胡小天，静静等待，等待他从震惊中平复过来。

胡小天在脑海中细细梳理着时间的脉络，他第一次见到徐老太太应该是在李无忧之前，当时徐老太太虽然是鹤发童颜，可是声音极其苍老，眼前的李无忧和上次在西川相见并没有太多的变化，只是徐老太太因何变成了李无忧？这其中到底是怎么回事？他两度所见究竟是不是一个人？

胡小天道：“你究竟是谁？”

“一个人的生命并不如你想象中长久，更何况跨越漫漫时空，去适应不同的环境，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究竟是谁？”她停顿了一下道：“你我之间没有任何的血缘关系！”

胡小天道：“那我还是叫你无忧姑娘更亲近一些！”

李无忧叹了口气道：“这个世上又有谁能够真正无忧？”

胡小天道：“李天衡也是火种？”

李无忧摇了摇头：“我并非李天衡的亲生女儿，夕颜才是。”

胡小天道：“可是我婚礼之前见到的你并非是这个样子。”

李无忧道：“你见到的并非是我，时空穿梭并非是幻想中的美妙和神奇，短时间内跨越时空，对任何人的身体和意志都是一种苛刻而残酷的考验，你应当见过了越空小组的不少人！”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见过林超也就是刘玉章，也见过鬼医符刑，严格的说后者根本算不上一个真正的人类。

李无忧道：“有些事直到最近我方才明白过来。”

胡小天道：“你的本名不是叫徐明颖吗？”仔细看李无忧居然和徐老太太的样子有几分相似，但是还是有很大不同，可如果她不是徐老太太因何会知道越空计划？

李无忧的唇角泛起一丝笑容：“看来他们果然告诉了你很多的事情。”一双美眸重新投向遥远的星空，若有所思道：“越空小组最早的成员设定是要利用一批人造人来完成的任务，这些人拥有几乎完美的身体，他们的基因比起正常人类更加强大完善，他们的体魄可以胜任任何艰苦严苛的工作，而且他们又没有人类最大的弱点——感情！”

胡小天眨了眨眼睛，她果然有太多的事情瞒着自己。

李无忧道：“我是遗传学方面的专家，在克隆人方面有着突出的贡献，最早的越空计划并未将我列入其中，然而到这一计划付诸实施的时候，所有人发现这个看似完美的计划，其中存在着一个最大的缺陷，那就是谁也不能预料到这些小组成员进入预定时空坐标之后会发生什么？这些克隆人最大的优点就是服从并执行，而他们最大的缺点就是欠缺自我思考的能力，他们所拥有的一切全都是制造者赋予的。”说到这里她转过身来：“你能明白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李无忧所说的事情对他而言并不陌生，虽然从表面上，甚至从生理构成上克隆人拥有着和人类几乎毫无差距，可是他们的大脑仍然欠缺自我思考和创造能力，其实这方面应该是创造者在尽量规避，一旦赋予了他们这种能力，那么就会填补这个差距，其结果必然是不可预知，不可控制的。

李无忧道：“所以越空小组必须要有一个人在！”

胡小天道：“是你？”

李无忧点了点头。

“你就是徐明颖？”虽然李无忧在一开始就说明她和自己并无血缘关系，可是胡小天道破她身份的时候仍然觉得古怪，至少在过去的认识之中，徐明颖一直都是自己的外婆。

李无忧摇了摇头道：“我就是我，一直都是我！我是李无忧！”

胡小天道：“徐明颖又是谁？”越空小组不是只有五名成员？

李无忧道：“他们全都是克隆人，作为他们的制造者，我可以轻易设定程序，可以抹去他们所有的意识，也可以改变他们所有的记忆，让他们以为成员中并没有我的存在。一开始的时候，进展是极其顺利的，本来的计划中，我们要在这里进行五年的科学考察才会离开，而这里的环境并不适合我的身体生存，我抵达这里不久就染上了重病，于是我在设定好一切之后，选择休眠，苏醒的时间设定在十年之后。这十年中，越空小组的成员会很好地执行任务，然而一切渐渐开始偏离了原本的方向，我并没有想到，这十年中发生了太多的事情，有人改变了这些克隆人的设定，让他们有了自主意识，让他

们拥有了思考和创造的能力，并改写了他们的记忆，让他们懂得爱恨情仇。当我苏醒之后，一切都已经变得不受我的控制。”

胡小天低声道：“这些年你又是如何活下来的？”

李无忧道：“我休眠的地方不为人知，这是我逃过一劫的原因，而想要控制那些克隆人的神秘力量显然做得还不够，并不能将他们完全掌控，所以以后发生的事情应该也超出了他的预料，这些克隆人拥有自主思考能力之后，他们所做的事情超乎想象。我想毁掉他们，可是已经无能为力，所以我只能毁掉当初被我藏起的时空穿梭机，切断连接这一时空和过去世界的唯一纽带。”

胡小天点了点头，她的做法无疑是正确的，如果她没有当机立断毁掉时空穿梭机，恐怕魅影早已利用这一工具去了他们的世界。

李无忧道：“这些克隆人在拥有自我意识之后，都很好的隐匿自己，我过去控制他们的方法也全都失去了作用，唯一的希望就是在徐明颖的身上。”

胡小天道：“为何是她？”

李无忧道：“因为她是我的克隆体！没有人比我更了解她的弱点，我唯一可能控制得也只有她。”她叹了口气道：“只可惜我还是低估了她的能力，她发现了我的存在，设计将我擒住，一个创造者居然被自己所制造的克隆人抓住，是不是一个绝妙的讽刺？”她的语气虽然平淡，可是胡小天却听得惊心动魄，甚至有些毛骨悚然。

李无忧道：“徐明颖没有杀我，并非是她还有良知，而是因为她得了绝症，她的基因虽然经过优化，甚至超越本体，可毕竟存在缺陷，这个世界上本没有绝对完美的事物，她虽然拥有了自我思考的能力，虽然拥有了创造力，甚至可以孵化火种，但是掌控克隆机密的只有我，她必须依靠我来延续生命，也只有我才能够给她提供她所需要的替代物。”

胡小天听到此时对李无忧的话已经深信不疑。

第八百六十六章【原来是你】（下）

李无忧继续道：“我知道一旦她掌控到克隆的机密，就是末日到来，我将自己的基因密码连同我的记忆写入其中一颗火种之中，然后我选择了自我毁灭，让徐明颖以为我已经死去。”

胡小天道：“可徐明颖仍然活到了现在。”

李无忧道：“为了争取时间，我帮她制造了一些克隆器官，我本想在其中做一些手脚，可是徐明颖极其警惕，我不敢轻易冒险，更何况这些克隆器官虽然是健康的，可是危害她身体的病症始终无法清除，我估算过，她剩下的生命已经不多。”

胡小天道：“这么说，是你亲手将火种植入到李夫人的体内？你又是如何骗过徐明颖的？”

李无忧道：“李夫人当时得了心脏病，除非置换心脏方才能够活命，徐明颖为了控制李天衡，让我出手帮忙营救她的性命，让李天衡欠一个天大的人情给他，我克隆了一颗全新的心脏给她，而那时她已经怀孕一个多月，我将那颗火种趁机植入她的体内。所以我和夕颜虽然是同胞姐妹，可我并非足月产出，这样的冒险行为也让我付出了终生瘫痪的代价。”她笑了笑道：“或许是上天注定，徐明颖居然也是老年瘫痪。”

胡小天道：“梁大壮一直都是你的人？”

李无忧点了点头道：“幸亏你对他手下留情，否则我们也没有这样相见的机会。”

胡小天道：“你居然打着徐老太太的旗号来见我？”

李无忧道：“不是这样，你又怎么肯来？”她向周围看了看道：“易元堂一直都是我们李家的秘密产业，和徐氏无关，你在这里也只管放心，不会走露任何的风声。”

胡小天道：“你来见我，难道只是为了徐明颖？”

李无忧道：“这些年来，我所关注的人只有一个，那就是她，徐明颖近二十年深居简出，并非是她甘心退居幕后，而是因为在我的本体毁灭之后，她很快就会发现时日的无多，想要延续生命就必须破解克隆的核心机密，对她而言，那将是一次从无到有的创造过程，虽然她的智慧并不次于我，可是也没有任何的可能以一己之力完善整个克隆学科。我得到确实的消息，她来康都了！”

胡小天倒吸了一口冷气，看来七月初七的事情已经不成秘密，如果说李无忧的到来是因为徐老太太的缘故，那么徐明颖本身的到来必然是听到了什么风声。

李无忧道：“能让她破例出山的原因必然非同寻常，我怀疑这件事和当年的事故有关。”在她看来，当年克隆人失控事件只是科学实验中的一次事故。不过这个问题始终困扰着她，到底是谁改写了这些克隆人的意识，激活了他们自我思考的能力？对方的本意应当是完全操控他们，可是这其中必然发现了偏差，又或是对方的能力还不足以将他们完全控制。

胡小天叹了口气，李无忧虽然清楚越空计划的全部，可是她显然并不清楚导致她这场科研失败的真正原因，于是他将自己所了解的一切全都向李无忧细细道来……

李无忧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在这个世界上存在着来自于不同时空的智能生命，天命者还有魅影，从胡小天的讲述中她判断出魅影才是导致克隆人失控的真正原因，而她更没有想到昔日的组员还有人活在这个世界上。

胡小天将那颗从鬼医符刑大脑中找到的蜘蛛样的物体递给了她，李无忧接过，咬了咬樱唇道：“这就是控制单元，利用它我可以将克隆人的行为限制在可控范围内，可以最大程度限制他们的自我意识和创造力。”她盯住控制单元，显然这颗控制单元已经失去了效力，应该说所有克隆人脑中的控制单元都失去了作用。

胡小天道：“我听鬼医符刑说，林超和徐明颖是一对情侣，而且徐明颖来到这里不久还怀孕了。”

李无忧淡然道：“克隆人是不可能怀孕的，他们的基因序列经过特殊设计，根本没有通过两性生殖的可能。唯一的解释就是魅影释放他们思维能力的同时，也给他们注入了一些意识，让他们懂得了爱恨情仇，懂得了嫉妒，还错误地认为自己有了身孕。”她停顿了一下又道：“可魅影究竟是谁？”

胡小天道：“我也从未见过，不过我知道她很可能并非我们认知中的生命体，我也知道如何才能将她引出来。”

李无忧道：“你不觉得很奇怪？为什么这些人会不约而同地来到康都？都选择七月初七这个时间？”

胡小天望着李无忧，李无忧是因徐老太太而来，徐老太太又是因为谁？也许等见到刘玉章之后方才能够解开这个谜题。

李无忧道：“希望这件事不是一个阴谋。”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魅影应该无法彻底控制他们，她应该只是一个破坏者和搅局者，还并没有充分的能力掌控一切。”如果魅影强大到足可掌控一切，也不会发生幸存的这些越空者和天命者各自为政，相互残杀的场面，若是能够将这些人的力量集结在一起，恐怕早已修复了飞船，离开了这里。

李无忧道：“那就在她还没有完全强大到不可控之前将她消灭。”

胡小天点了点头，望着李无忧欲言又止。

李无忧却看穿了他的心思，轻声道：“你不用担心我会利用你，我既然向你坦陈一切，就已经准备承受任何的结果。”

胡小天笑了起来：“你又是如何知道我值得信任？”

李无忧道：“长期的观察，不过我实在想不通，一颗火种因何会拥有如此之大的能量。”

胡小天道：“我也奇怪，我的意识为何会和这具身体配合得如此默契？”心中不由得暗自苦笑，在李无忧的眼中自己也只是个火种而已。

“简直是天衣无缝！根据我遗传学的经验，这似乎并不可能。”

胡小天却道：“这个世界上不止是定式，还有奇迹！”

胡小天如约来到了烟水阁，虽然他期待奇迹的发生，希望此次相见会成为一个转折，希望故地重游能够唤起霍小如对往日情意的回忆，可是他并未见到霍小如前来，等到的只是霍小如的贴身侍女婉儿。婉儿带来了一个箱子，让胡小天等她离开之后再打开，胡小天问起霍小如的下落，婉儿却只字不提。

等到婉儿离去之后，胡小天打开箱子，却发现其中放着一颗透明头骨，头骨下还有一卷人皮，展开人皮，分明是天人万像图，而且此番送来的共有两幅。要知道此前胡小天为了救治周睿渊，也只是将天人万像图的阴卷拿去交换，而现在归还回来的却是上下两卷。一时间胡小天陷入迷惘之中，不知霍小如此举的目的究竟是什么？这样的做法分明是向自己释放善意？她此前费尽辛苦得到的头骨和天人万象图却一并归还了自己，非但如此，还多送了一卷。难道她终于忆起了昔日旧情？

胡小天坐在烟水阁内望着霍小如送给他的这份礼物呆呆出神，过了好久，他方才道：“既然来了，为何不肯现身相见？”

房门轻动，一个颀长的身影出现在门外，表情平静有若古井不波，衣袂

飘飘，傲然挺立，却是约好了和胡小天在康都相见的姬飞花。

胡小天并没有起身，静静望着姬飞花，目光颇为入神，轻声道：“你总算来了！”

姬飞花的目光在桌上扫了一眼，然后她将手中一个包裹轻轻放在桌面上，意味深长道：“看来是我多虑了！”她解开包裹，里面同样放着一颗透明的头骨。她带来的这颗头骨乃是当初被收藏在龙灵胜境中的那个，至于霍小如送给胡小天的自然就是胡小天得自于五仙教总坛的那颗。

胡小天笑道：“我发现你总是可以轻易找到我。”

姬飞花道：“因为我闻得到你身上的味道！”

“什么味道？”说完这句话，胡小天就暧昧地笑了起来。

姬飞花的表情没有丝毫变化，美眸在那两颗头骨上分别扫视了一眼，最终又落在头骨下方的人皮上，轻声道：“那是什么？”

“天人万像图！”

姬飞花道：“我费劲千辛万苦方才抢回了一颗头骨，想不到你不费吹灰之力就已经得到了那么多，真是人比人气死人！”

胡小天低声道：“你见到霍小如了？”

姬飞花点了点头，双手端起那颗霍小如送来的头骨，凝神屏气，全神贯注却仍然无法从中感悟到任何的信息。她摇了摇头将头骨放下，胡小天单手接过那颗头骨，头骨之上却亮起蓝光。

姬飞花有些诧异地望着他，胡小天有些尴尬地向她解释道：“雨瞳应当是他的后人。”只说秦雨瞳没说自己是因为不方便说，总不能告诉姬飞花，自己跟头骨没关系，而是因为他和秦雨瞳有了肌肤之亲，两人共修了天人万像图，所以自己也稀里糊涂地拥有了读取头骨信息的技能。

不过纵然是他不说明白，姬飞花也能够听懂其中的玄机，点了点头道：“看来这颗头骨是真的。”

第八百六十七章【深入地宫】（上）

胡小天岔开话题指着姬飞花带来的那颗头骨道：“这一颗呢？”

姬飞花道：“真的！”

胡小天道：“如此说来，当初被他们盗走的头骨已经全部找到。”想起刘玉章当初的那番话，他又道：“不对，这两颗并不是刘玉章所说的那两颗，还有一颗头骨应当在胡不为那里。”

姬飞花道：“那颗头骨刘玉章自己负责找回。”

胡小天点了点头，当初那颗头骨就是刘玉章交给胡不为弄出宫去，他想要回来也应该不难，如此说来打开地宫的所有条件都已经齐备，可谓是万事俱备，只等今晚开启七宝琉璃塔地宫时刻的到来。

姬飞花道：“你清不清楚霍小如的底细？”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并不了解！”虽然他和霍小如认识的时间已经很久，这妮子也是自己来到这个世界上第一个心动的女孩，可是她却在自己的心中宛如云遮雾罩，神秘莫测，她的种种行径也让人捉摸不透。

姬飞花道：“她的武功不次于我！”

胡小天目瞪口呆，姬飞花的武功何其厉害，霍小如在他的印象中原本是手无缚鸡之力，可姬飞花应当不会欺骗自己，既然这样说就应该不会有错。他低声道：“你们交过手？”其实这是明摆着的事情，如果姬飞花没有和霍小如交手也不会这样说。

姬飞花点了点头道：“你放心，她没事！”

胡小天道：“我更关心你有没有事！”

姬飞花呵呵笑了起来，颇为不屑地望着胡小天，可心中却泛起一阵温暖，纵然这厮的这番话未必全部属实，可她相信他一定更关心自己一些。姬飞花道：“你记住，今晚无论地宫有什么，开启地宫之后，我们首先要除掉刘玉章。”

胡小天点了点头，刘玉章绝不是一个好人，在昨晚见过李无忧之后，更了解到刘玉章只不过是一个克隆人，一个失去控制的克隆人，所以干掉他更不会有良心上的亏欠，不知为何，他对姬飞花始终报以无条件的信任，他甚至从未怀疑过姬飞花的动机，尽管姬飞花也是天命者的后代。

姬飞花道：“你不听话！”

胡小天不由得一怔，没明白她因何会这样说。

姬飞花道：“我们此前分别的时候你曾经答应过我什么？”

胡小天这才明白了过来，当初两人分别的时候她曾经让自己做两件事情，迎娶七七还有荡平徐氏，不过这两件事都并非一蹴而就的事情，自己已经和七七订婚，勉强也算是完成了这件事，至于荡平徐氏恐怕还需要一定的日子。他苦笑道：“或许还要多给我一点时间。”

姬飞花道：“希望有那么多的时间给你。”

胡小天忽然想起七七最近的反常表现，低声将这件事告诉了姬飞花。

姬飞花听完之后秀眉微蹙，表情凝重，站起身来，缓缓走到窗前，一把将格窗推开，目光投向皇宫的方向，充满忧虑道：“你有没有想过，或许地宫之中什么都没有，只是有人故意布下得一场局？”

胡小天道：“不排除这个可能，不过为了除掉魅影我们必须冒险一试。”

姬飞花叹了口气，点了点头道：“看来我们已经没有选择了。”她转过身来望着胡小天道：“若是地宫之中并没有克制魅影的武器怎么办？”

胡小天毅然决然道：“那就毁掉飞船！”

姬飞花道：“你想用这个办法逼魅影现身？”

胡小天道：“那艘飞船是魅影离开这里的唯一希望，如果我们毁掉飞船，那么她就会现身阻止。”

姬飞花道：“至少现在洪北漠还没有修复飞船的能力！事情还没到最坏的一步。”

夜幕刚刚降临，胡小天陪同七七就已经来到了司苑局，在此之前胡小天已经做足了精心布置，可以说整个司苑局全都在他的掌控之下，在他们进入药库之后，霍胜男就会率领麾下高手将整个司苑局团团围住，以防万一发生。

陪同七七进入药库的虽然只有胡小天和姬飞花，可是他们两人联手已经足以傲笑天下，刘玉章也不是两人的对手。

七七也换上了一身武士服，内穿凤凰甲，这套凤凰甲原本属于秦雨瞳，现在秦雨瞳身怀六甲，小腹隆起已经穿不上了，为了以防万一，胡小天将凤凰甲借来给七七临时用作防护。

七七方才走入司苑局的大门，俏脸就已经变得苍白，她伸手主动揽住胡小天的手臂，小声道：“我心底好怕！”

胡小天笑道：“怕什么？有我在你身边，任何人都不能伤害到你。”

七七点了点头，反倒更加抓紧了胡小天的手臂，用几不可闻的声音道：“等咱们回去就把婚期定下来。”

胡小天心中暗笑，这妮子虽然强势可毕竟是个女人，对自己还是非常依赖的。

司苑局内已经经过清场，也只有史学东候在那里，他也不知今晚要发生什么，见到两人过来，赶紧上前见礼，低声禀报道：“遵照王爷的吩咐，小的已经将所有闲杂人等支开。”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你走吧！今晚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不要回司苑局。”

史学东从他的语气中已经猜到必然将有大事发生，可是胡小天不说，他自然也不敢问，连连点头，目送胡小天和七七朝着司苑局的方向去了，等他们走远之后，他匆匆离开了司苑局。

七七虽然忐忑不安，可是看到胡小天镇定如常，心中顿时安稳了许多，来到药库门前，看到药库大门紧锁，还上了封条，胡小天笑道：“我真是糊涂，竟然忘了找他要钥匙。”

胡小天从身后抽出玄铁剑，一剑就将门锁劈开，这样的开门方法简单直接粗暴，却是最为有效的一种。

身后传来一个平静的声音道：“以后你不妨考虑去当一个开锁匠！”

胡小天和七七同时转过身去，却见姬飞花就站在他们身后不远处。

姬飞花和七七四目交接，彼此的目光都是一亮，可是两人却谁都没有说话，胡小天心中暗叹，这两人应当是同父异母的姐妹，只是七七并不知道这一点，可七七的身份却又来得极其复杂，她并非单纯的天命者后人，过去自己一直以为凌嘉紫就是天命者，可根据天命者所说，凌嘉紫的真正身份更可能是魅影，天命者和魅影的后代又拥有怎样的能量？娶了一个这样的老婆，

自己以后能不能应付得来？

七七的目光落在姬飞花手中的包裹之上，双眸幽兰色的光彩稍闪即逝，虽然隔着包裹，她仍然判断出姬飞花的手中正是龙灵胜境失而复得的那颗头骨。

姬飞花淡然一笑，来到胡小天的左边，仿若没有看到七七一样，向胡小天道：“刘玉章来了没有？”

胡小天向药库里面看了一眼道：“兴许他早已在里面等着了。”

三人一起进入药库，来到最初发现图形锁的地方，药库内并未看到刘玉章的身影。

胡小天决定先行进入下方秘境等候，七七此前就已经打开过双龙出海锁，这次打开更是轻松，不出片刻已经将锁打开，在吱吱嘎嘎的声响中，地面沉降，露出一个黑黢黢的洞口。

胡小天和七七都不是第一次来到这里，姬飞花却是第一次看到眼前机关，她取出夜明珠为两人照明，三人在地洞前站着，正在考虑是不是进入其中之时，却听到地洞下方传来一个尖细的声音道：“你们总算来了，咱家还以为几位要失约呢。”

三人彼此对望，原来刘玉章果然提前到来，而且先行到了地下等候。

胡小天率先跳了下去，然后七七跳下，胡小天将她接住。姬飞花自然不需要他来接，随后宛如一片落叶般轻轻飘落。

沿着地下通道走了半里余地，前方现出一道石门，刘玉章就坐在石门前，屁股下垫着一颗头骨，那颗透明头骨正是当年被龙宣娇偷偷带出皇宫的那一个。

姬飞花皱了皱眉头，表情有些不悦，胡小天刚巧看到，马上明白，这颗头骨应该是她的祖上，刘玉章如此对待亡者显然有些不敬。还好姬飞花并未当场发作，心中默默道，刘玉章，你又给了我一个杀你的理由。

胡小天笑咪咪道：“刘公公做事果然神出鬼没，我还以为你没到呢，想不到您居然先行一步。”

刘玉章也是满脸笑容道：“咱家若是不早来一点岂能显出诚意。”

七七望着眼前死而复生的刘玉章，心中不禁有些害怕，咬了咬樱唇，俏脸的颜色显得越发苍白。

刘玉章笑道：“公主殿下只怕不记得老奴了，其实您小时候，老奴还抱过您呢。”

胡小天揽住七七的纤腰给她安慰，哈哈笑道：“刘公公别只顾着套近乎，还是做正事要紧。”

刘玉章连连点头道：“王爷言之有理，咱们还是抓紧做事，做正事！”或许是为了表示自己的诚意，他拿起那颗坐在身下的头骨扔给了姬飞花，姬飞花伸手接过。

两人都退向一旁。七七在胡小天的陪伴下来到石门前，解开上方的图形锁。两道石门缓缓向两旁移动，前方豁然开朗，一道石桥横跨地下河之上，河水湍急，河床在桥面下方十余丈，石桥的尽头却耸立着一座宝塔，宝塔之上光芒闪烁，竟然镶满了夜明珠。

姬飞花虽然心中早有准备，可仍然被眼前的景象所深深震撼，原来真正的七宝琉璃塔始终藏在这里。

第八百六十七章【深入地宫】（下）

七七举步向石桥走去，胡小天紧随其后，不忘向姬飞花和刘玉章交代：“注意桥面的花纹，跟着我们的脚步走，千万不可走错一步，否则这桥面会坍塌。”

姬飞花和刘玉章虽然都是绝顶高手，可是到了这里也不敢有丝毫大意，紧跟前方两人的脚步。

七七道：“刘公公是如何发现这里的？”她从胡小天那里得知，最早发现这座皇宫秘境的乃是刘玉章。

刘玉章道：“任何事情都会留下蛛丝马迹，最早建起皇宫秘境的乃是兵圣诸葛运春，这些建筑鬼斧神工完全超乎世人想像，诸葛运春建起皇宫地下的两座秘境之后想必也害怕了，于是他将图纸毁去，然而此前他却留下了不少的手稿，咱家在皇宫之中苦苦搜索了数十年，方才找寻到这里。”

姬飞花冷冷道：“刘公公还真是有心之人！”

刘玉章桀桀笑道：“跟姬公公还是不能比，否则当年咱家也不会被姬公公逼得走投无路。”

胡小天对他们两人之间过去的仇怨再清楚不过，也担心两人一见面就冲突起来，不过还好两人表现得都足够克制，倒不是因为他们放下了仇怨，而是在共同目的的驱使下，暂时将仇恨抛到一边。

顺利走过长桥，来到七宝琉璃塔前方，四人围绕着塔身转了一圈，重新回到塔门前方，七七叹了口气道：“这道锁我从未见过，不知如何破解。”去年她和胡小天来到这里的时候就在这道锁前受阻，今次七七仍然无法破解。

姬飞花道：“让我试试！”

胡小天心中一动，其实这两颗头骨姬飞花和七七分别领悟了其中的一个，这姐妹两人应该彼此互补。

刘玉章目光阴沉，望着姬飞花熟练地将图形锁解开，在轰隆隆的声音中，塔门缓缓打开，他阴测测道：“看来姬公公也是天命者的后人。”

胡小天却道：“刘公公当年不是早已进入了这座七宝琉璃塔吗？这道锁自然也难不住刘公公。”

刘玉章叹了口气道：“王爷高看我了，当年进入这座宝塔乃是有人引路，

咱家可没这个本事，更何况图形锁千变万化，每次锁上都无重复。”

胡小天心中暗忖，这老家伙应该没说实话，他此前明明说过，他盗走的那颗头骨是从七宝琉璃塔内所得，现在又说有人引路，不过现在也不是刨根问底的时候。

姬飞花率先进入塔内，以传音入密让胡小天跟在最后，于是刘玉章跟随姬飞花身后进入，然后是七七，最后才是胡小天。

进入七宝琉璃塔之后，胡小天才发现这座塔竟然完全中空，虽然在外面的看起来共有七层，可是进入塔内却并无阶梯通往上方，宝塔内部光芒四射，亮如白昼。

姬飞花抬头看了看塔顶，虽然没有看到阶梯，却看到一道蓝色的螺旋从地面一直盘旋而上，一直延伸到塔尖处。

七七望着这道螺旋，脸色却变得越发苍白了。

两人关注宝塔内部结构的同时，胡小天的目光却始终都盯在刘玉章的身上，这个人决不可信，刘玉章也只是一个被唤醒自主意识的克隆人，假如他现在一切的举动都是受内心的欲望所驱使倒算不上可怕，可如果他的行为是被其他的力量所操纵，那么将会是一件极其可怕的事情。

刘玉章的目光非常炽热，看他的样子似乎对一切充满了新奇，难道他也是第一次进入七宝琉璃塔内？如果一切是真的，那么他为何又说自己此前曾经进入过宝塔？

胡小天重重咳嗽了一声，他的声音将沉浸在塔内新奇景象的三人拉回到现实中来，三人的目光同时望向他。

胡小天道：“这塔里什么都没有，看来早已被人光顾过，咱们是不是找找地宫的入口在哪里？”

刘玉章点了点头，连连称是。

胡小天笑道：“刘公公来过一次，自然知道地宫的入口何在！”

刘玉章的表情显得有些尴尬，他干咳了一声道：“来是来过，可这塔内的结构千变万化，咱家上次进来的时候明明有阶梯可以上去，现在却完全变了。”说话间塔内的光芒突然变成了绿色，塔身周围也变得透明，他们甚至可以透过周围的墙壁清晰看到外面的景象，眼前的一切又为刘玉章的话增添了佐证。

七七道：“千变万化，建造此塔之人绝非凡人！”

姬飞花却留意到手中的两颗头骨光芒大盛，塔内那道蓝色螺旋也开始转动。

胡小天暗叫诡异，看那螺旋旋动不免有些头晕，低头望向地面，却见地面之上出现了明暗不同的两块投影，形如太极两仪。

姬飞花此时和七七目光对望，她将其中一颗头骨递给了七七。

两人虽然没有说话，却仿若心领神会，分别拿着一颗头骨站在两块投影中，两颗头骨蓝光大盛，盘旋向上的螺旋光芒也变得越来越强，最后竟然变成了耀眼夺目的白光。

七七和姬飞花缓缓将头骨放在地面上，从塔顶投下的白色光芒的照射下，两颗头骨蓝色的光芒也变得越来越亮，自头骨之上弥散出宛若尘烟般的蓝色光雾，白色光束在塔内螺旋舞动，两颗头骨上的蓝光也不断向周围扩展。很快他们脚下的地面完全被蓝色的光雾所覆盖，两颗头骨逸出的蓝色光雾彼此交织，融为一体，密不可分。

当蓝光完全笼罩了地面，塔顶白光的节奏又开始产生了变化，光束的移动让塔内形成了一道道明暗相间的光栅，脚下的地面形成一块块蓝黑相间的马赛克，光影起伏，在几人的眼中形成了波涛起伏的错觉。正中心的位置出现了一个尺许直径的漩涡，随后这漩涡迅速扩展，蔓延到他们的脚下，光影尽褪，此时两颗头骨上的光芒黯淡下去，塔顶的弧形光束也在同时熄灭。

整座七宝琉璃塔突然陷入一片黑暗之中。

塔内的四人谁都没有说话，呼吸之声彼此相闻，黑暗中七七有些紧张地抓住了胡小天的大手，短暂的沉寂过后，边缘亮起一道蓝色光环，然后光明灭以递进的方式迅速向中心扩展蔓延。

脚下的地面开始缓缓沉降，胡小天笑道：“希望不是通往地狱之路。”

光芒从下方向上投射，将刘玉章的面孔映照得阴森可怖，他阴测测道：“你最好别开这样的玩笑！”

“你害怕？”

刘玉章挤出一丝不屑的笑容。

姬飞花淡然道：“死过一次的人又有什么好怕？”她的目光落在七七的脸上，七七紧咬着嘴唇，表情紧张到了极点，甚至连双目都闭上，死死抓着胡

小天的臂膀。

胡小天向她笑了笑，姬飞花却以传音入密向他道：“你盯着七七，若是她有什么异常举动，先将她制住。”

胡小天心中最怀疑的那个人始终还是刘玉章，他向刘玉章看了一眼，暗示姬飞花真正危险的人是他才对，姬飞花自然明白他的意思。

刘玉章的眼睛虽然没有看他们，却似乎猜到了他们此刻的心思，低声道：“越是这样的时候，大家越是应该同心协力，你们说对不对？”

胡小天微笑道：“刘公公说得极是，却不知这里究竟藏着宝贝还是敌人呢？”

脚下的地面突然停止了下沉，两颗失去光芒的头骨缓缓升腾而起，漂浮于地面一丈高度的地方，然后一前一后向远方黑暗中缓缓飘去。

胡小天还没有觉得什么，可是七七却抓紧了自己，指甲几乎陷入他的肌肉之中，另外一边姬飞花也握住了他的手腕，以传音入密道：“奇怪，我感觉自己几乎就要飘起来。”

胡小天并没有感觉到任何的异样，看着那两颗飘走的头骨，心中暗忖，难道这里的空间对天命者会产生类似于失重的影响？

他们三人并肩追随着头骨移动的方向，没走出太远，就看到前方现出一道波光浮掠的液体墙壁。

两颗头骨并没有受到任何的阻碍，直接穿过了液体墙壁进入其中。

几人在墙壁前方停步，通过透明的屏障可以看到其中水波荡漾，墙壁后方似乎充满了蓝色的液体，两颗头骨进入其中之后，光芒大盛，没过多久，那光芒渐渐暗淡下去，头骨开始缓缓下沉。

刘玉章伸出手去，尝试着穿越那道液体墙面，可是他虽然可以将之牵拉变形，却无法穿透屏障。

姬飞花放开胡小天的手臂走了过去，她伸出手指轻轻点击在液体墙面之上，有若一颗石子投入湖心，以她的手指为中心泛起涟漪。

刘玉章惊奇地望着姬飞花，喃喃道：“看来这道屏障只有天命者的后人才能通过。”

胡小天道：“不要进去！”不知为何他的内心中忽然生出莫名的恐惧。

姬飞花收回了手指，而此时七七也放开了胡小天的手臂，她缓缓走向那道屏障，脸上的表情变得平和而镇定，再也不见刚才的畏惧。七七小心翼翼地将手指伸向屏障，在手指触及液体屏障之前，目光向姬飞花望去。

胡小天总觉得有些不妥，他甚至希望一切到此为止，这场探秘就此结束，低声道：“里面或许会有危险。”

第八百六十八章【死而复生】（上）

刘玉章瞪大了双眼，虽然能够看清里面的状况，可是他却无法进入其中，纵然心中万般好奇，此时也只能扼腕叹息。他当然不想事情就此结束，叹了口气道：“王爷难道不想知道这里面究竟有什么？”

胡小天摇了摇头，虽然他也很好奇，可是内心中隐隐觉得不妥，他伸出手掌，感受了一下这道屏障，触手处温润柔软，用力推了一下，和刘玉章遭遇了同样的状况，他无法进入其中，虽然他和秦雨瞳有了肌肤之亲，而且还修炼过天人万像图，可毕竟他并非天命者真正的后代，体内并无天命者的基因。

姬飞花道：“我进去看看！”她的右脚已经迈入其中，胡小天还想劝阻她的时候，七七却已经毅然决然地先行走入那道屏障。

胡小天再想阻止已经来不及了，姬飞花向他点了点头，示意他不用担心，也随后进入屏障之中，只有真正走入其中才能感受到那微妙的变化，这道透明的屏障并没有接触到她们的身体，而是在她们进入其中的时候迅速向周围退缩，只是留出的空隙和距离微乎其微，在外人眼中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刘玉章望着已经进入屏障后方的两人，啧啧有声：“女人的好奇心都是那么重，不过好像今晚咱们只有袖手旁观的份儿！”

胡小天冷冷望着刘玉章，心中已经开始后悔，自己因何要听这老家伙的话，带着姬飞花和七七深入险境，若是她们两人遇到不测，自己岂不是要懊悔终生，心中暗下决定，若是她们两人受到任何的伤害，自己第一个要杀的就是刘玉章。

刘玉章眯起双目尖着嗓子道：“你是不是想杀了咱家？”

胡小天微笑道：“刘公公怎么会这么想？若是想杀你也不用等到现在。”

刘玉章桀桀笑了起来：“没有这种想法自然再好不过，毕竟咱们到目前合作得还算不错。”双目盯着里面两人的背影，低声道：“近在咫尺却又远在天涯，说得或许就是这样的感觉吧？若是她们不肯出来，咱们岂不是再也见不到了？”

胡小天内心一震，如果此时在屏障的那一边发生了危险，自己也只有眼睁睁看着却无能为力，他不敢继续想下去，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道：“刘公公是不是有什么事情瞒着我？”

刘玉章道：“我瞞你作甚？这里面有什么我也不知道，其实咱家也是第一次见到这么奇妙的情景。”

一道道蓝色的弧光从姬飞花和七七的身边划过，姬飞花回身看了屏障外面的胡小天一眼，七七却似乎忘了周围的一切，继续向前方走去。蓝光聚拢在她的面前形成了一道道蓝色的拱形光带，姬飞花紧跟在她的身后，忍不住提醒她道：“你怎么了？”

七七仍然没有回头，轻声道：“这里和我在梦中的情景几乎一模一样。”

一个缓缓转动的光轮出现在她们的面前，光轮之上闪烁着一个个奇怪的符号，姬飞花的目光也被光轮所吸引，望着于虚空中转动的光轮，惊叹于光影变幻莫测的美丽之中。

七七伸出手去轻轻触摸着那闪烁的字符，没过多久却又停顿了下来，正在她考虑下一步应该如何去做的时候，姬飞花伸出手去点动下一个字符，七七看了她一眼，目光之中尽是惊奇。

姬飞花此时方才明白因何刘玉章认定了她们两人才能开启地宫之门，应当是她们两人各自得到了一颗头骨的信息，无论任何一人都无法单独触动眼前的机关。

两人配合默契，不一会儿功夫已经将那光轮之上的符号全都点了一遍，光轮转动得速度开始加快，光芒也变得越发刺眼夺目。

姬飞花和七七下意识地用手遮住双目，光轮破碎，宛如沙尘般散去，光芒褪去的同时，在刚才的位置出现了一颗旋转的圆球，这颗圆球乃是黑色，圆球周围刻满古朴的图案，姬飞花和七七同时伸出手去，掌心贴在圆球之上，圆球的旋转停止了下來。就在此时所有光芒尽褪。将胡小天和刘玉章阻隔在外的屏障也神奇地消失不见。

胡小天第一时间冲到两人身边，刘玉章不甘落后，望着两人手中的那个黑色球体目光灼热非常，这颗圆球被收藏在七宝琉璃塔地宫深处，想必珍贵非常，如果不是顾忌姬飞花和胡小天两大高手在场，只怕他早已出手抢夺。

刘玉章充满期待道：“里面是什么？”

姬飞花摇了摇头，她仔细观察了上面的符号，却不知应当如何开启，七七从腰间抽出胡小天给她防身的匕首，从掌心划过，殷红色的鲜血滴落在那黑色圆球之上。更为奇特的一幕出现了，她的鲜血渗入圆球之后，整个圆球就仿佛被点亮，一个个蓝色的发光符号亮起。

众人的目光全都盯在圆球之上，那颗圆球宛若花瓣般绽放开来，一颗鸵鸟

蛋大小的蓝色光球出现在几人眼前。

胡小天暗自奇怪，难道这颗蓝色光球就是用来消灭魅影的终极武器？看起来又不太像。

此时七七缓缓站起来，双眸变成了蓝色，蓝色光芒从她的双目之中逸出，和那颗蓝色光球联系在了一起。

胡小天看到眼前情景又是吃惊又是担心，他又不敢惊动七七，生怕此时打断会对她造成伤害。

那颗蓝色光球光芒变得越来越盛，七七整个人却如同入定一般，姬飞花第一个反应了过来，惊呼道：“它在吸取七七的能量！”说时迟那时快，她已经扬起手掌向那蓝色光球劈去。

蓝色光球倏然闪动，竟然躲开了姬飞花的这一掌，只是这样一来，也中断了和七七之间的联络，七七的身躯软绵绵倒了下去，胡小天慌忙展开臂膀将她抱住，只觉得七七的肌肤冰冷无比，内心一沉，这光球竟然如此古怪，瞬息之间已经对七七造成了伤害。

蓝色光球向远方飞去，刘玉章看到那光球要飞走，慌忙上前意图捉住光球阻止它逃离，可是那光球飞到刘玉章的面前，倏然变成了一道长长光束，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洞穿了刘玉章的胸膛。

刘玉章的武功早已跻身顶级高手之列，在那道光束面前竟然没有躲避余地，惨叫一声，胸口被当场洞穿，仰首倒在地面之上。

姬飞花冲到刘玉章的面前，却发现他已经气绝身亡，胡小天抱起七七向姬飞花道：“快！离开这里！”那个光球已经从他们的视线中消失，姬飞花也意识到不妙，和胡小天一起匆忙向出口冲去。

那光球的速度超出他们数倍，没等两人靠近七宝琉璃塔的底部，光球就已经螺旋上升进入塔内，沿着螺旋的光带一直旋转向上，从塔尖处冲了出去，与此同时七宝琉璃塔在轰隆隆的巨响声中倒塌了下去。

光球冲过长桥，长桥寸寸而断，在飞行的过程地下建筑物纷纷倒塌。

司苑局的地面传来不断的震动，负责包围司苑局的霍胜男等人也感到了脚下的震动，意识到下面必有状况发生，就在他们决定前往药库查看动静的时候，一道蓝色光芒冲天而起，宛若彗星般横贯夜空，在空中盘旋了一周，然后斜行向下倏然射去。

天机局观星楼内，洪北漠入神地望着前方，在他面前的空间中展现出一

幅溢彩流光的天象图，如果不是亲眼所见，他无论如何也不能相信这是真的。

对面的霍小如轻轻挥动衣袖，虚空中神奇的天象图由实转虚，很快就彻底消失于洪北漠的眼前。

洪北漠吃惊地望着霍小如，喃喃道：“你究竟是谁？”

霍小如道：“看到天象图，难道你还猜不到我的身份？”

洪北漠紧握双拳，脸上的表情充满了不可思议，他摇了摇头道：“不可能，你明明已经死了……你明明已经死了……”

霍小如嫣然一笑，她缓步走向窗前，伸出双手，拉开了隔窗，夜色深沉，月朗星稀，自皇宫的方向一颗蓝色的流星追风逐电版向她的方向射来，霍小如张开双臂，犹如去拥抱那颗流星一样，蓝色的光球射入了她的胸膛，融入了她的身体，她的周身闪烁着蓝幽幽的光芒，缓缓转过身去，黑白分明的美眸已经溢出了蓝色的光芒。

洪北漠向后退了一步，丹田气海之中内息暴涨，瞬间已经将内力提升到了极致。

霍小如缓缓摇了摇头，身体周围的蓝光转瞬之间又黯淡了下去，直至完全消失不见，现在的她已经恢复了平日里楚楚可怜弱不禁风的样子，双眸也回复清明，轻声道：“我想杀你易如反掌！”说出这句话的时候，洪北漠感觉周围一股无形的压力向自己压迫而来，他想要出拳，却发现自己甚至连抬起一根手指的力量都没有。

霍小如轻移莲步走向洪北漠，盯住他的双目道：“当年你们联手害我，以为可以将我置于死地，难道当真以为我会那么容易就被你们害死？”

洪北漠用力摇了摇头道：“不可能，你明明已经死了，又怎么可能死而复生？”

第八百六十八章【死而复生】（下）

霍小如道：“以你的智慧又怎能理解？”她叹了口气道：“当年我待你不薄，是我告诉你飞船的秘密，是我教你修复飞船的方法，而你却恩将仇报，联通龙宣恩那帮人一起害我！”

洪北漠道：“你……你修炼了种魔大法？”

霍小如呵呵笑道：“什么种魔大法？你们所谓的种魔大法就是由我开创，所谓的种魔大法只不过是寄宿的一种形式罢了。对你们这些人来说，肉体 and 生命密不可分，对我而言肉体只不过是一个躯壳，纵然粉身碎骨，我一样可以存活于世上。”

洪北漠道：“你为何躲了那么多年？”

霍小如道：“我为何要躲？我只是懒得过问，经过那次你们联手害我之后，我悟出了一个道理，与其我逼迫你们做事，不如让你们心甘情愿的去做事，在你们内心欲望的驱使下，你们同样会达到我的目的，而且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她甜甜笑了笑：“你没有辜负我的期望，飞船在你的手中修好。刘玉章同样没有辜负我的期望，为了复仇而不择手段，他想尽办法打开地宫之门，却没有料到那地宫中并没有藏有什么宝贝，而是藏着我的灵魂。当年天命者付出惨重代价方才将我控制住，诸葛运春又帮助他们设计机关，将我深锁在地宫之中，我本以为今生今世再无恢复能力重见天日，却想不到最终还是重获自由，呵呵……是你们的欲望和野心帮助了我！”

洪北漠望着眼前的霍小如，心中不寒而栗，可是他却丧失了行动的能力，他低声道：“七七是你的女儿，你竟然利用自己的女儿。”

霍小如面无表情道：“亲情只存在于你们人类的认知之中，对我而言，她只是我创造出来的物品而已，我创造她的目的就是为了让有朝一日可以派上用场，如果没有天命者的血统又怎能突破屏障进入地宫？既然她属于我，我自然可以决定她的生死！”双眸中迸射出阴冷的杀机：“你也一样！”

两道蓝光自她的双眸之中射向洪北漠的双眼，洪北漠想要闭上双眼，竭力不去看她的目光，可惜他连这么简单的动作都已经做不到。

姬飞花和胡小天现在已经完全明白，所谓地宫内藏着对付魅影的终极武器由头到尾只是一个骗局，应当是魅影故意设计，一步步将他们引入地宫，带到这里，破除屏障，打开禁锢，真正的用意乃是要释放那个蓝色的光球。

黑暗让他们冷静下来，可以清晰思考所发生的一切，胡小天低声道：“那个光球是什么？”

黑暗中，姬飞花取出了那颗夜明珠，淡黄色的光芒将地底照亮，照亮了姬飞花美得让人窒息的秀美面容，也照亮了她双眸中深深的忧郁。

胡小天道：“也许那颗光球才是真正的魅影！”

姬飞花没有说话，既不表示认同，也不表示反对。内心中除了挫败感还感到深深的忧郁，他们被困在地底深处，而魅影却已经逃出，不知外面会发生怎样的事情？

胡小天其实也想到了这一点，他低头看了看七七，七七仍然处在昏迷之中，不过她的心跳和呼吸仍在，如果不是姬飞花及时出手阻止，或许此刻七七已经死了。

姬飞花道：“我去看看有没有出路，你先想办法救她。”

胡小天点了点头。

姬飞花起身离去。

胡小天将七七平放在地上，想起七七是魅影和楚源海的女儿，天命者和魅影结合的后代，这样的独特生命体或许用常规的急救方法起不到作用，可是除了常规的心肺复苏方法，胡小天也没有其他的办法。于是只能死马当成活马医，又是按胸，又是人工呼吸，忙活了一会儿，居然起到了作用，七七在一连串的咳嗽声中醒来，她醒来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扑入胡小天的怀中，无声啜泣起来，胡小天低声劝慰着，虽然对发生在七七身上的事情充满好奇，可是现在这种状况也不方便询问。

七七的情绪平复了一些，她低声道：“我不知怎么了？身体好像被抽空了一样。”

胡小天道：“离开这里再说！”

七七点了点头在胡小天的搀扶下站起身来，双腿却软绵绵的毫无力量，胡小天躬下身去，让她趴在自己的背上，背起七七。姬飞花此时也走了回来，向他们道：“前方有一道裂缝，穿过裂缝有一条甬道，很长，我担心迷失方向，还是一起过去。”她向七七望去，看到七七趴在胡小天的背上已经睡着了。

姬飞花在前方引路，带着胡小天来到了她发现的裂缝处，从裂开的缝隙，攀爬进去，没走多久，就看到一条长长的甬道，沿着甬道走了约莫三里，前方再无通路，姬飞花举起夜明珠正在四处寻找通路的时候，忽然听到七七道：“这里是龙灵胜境了。”

胡小天 and 姬飞花心中都是一惊，可转念一想，当年在皇宫内修建这两座地下秘境的人就是兵圣诸葛运春，龙灵胜境和七宝琉璃塔存在通道连接也很有可能，此前龙灵胜境被胡小天利用光剑炸毁了一次，而这次魅影逃出地宫禁锢，又导致了一场地下崩塌，先后两次崩塌对皇宫的地底环境造成巨大的改变，刚才姬飞花通过的那道裂缝或许恰巧联通了两者。

七七道：“你看脚下，有黑白不同的地砖，内圈第二层左上角的那个可以按压下去。”

姬飞花按照她的指点找到了那块地砖，左手用力按压下去，果然可以推动，推动之后，从墙上凸出一块石块，逆时针旋转一周，前方墙壁在轰隆隆的声响中缓缓旋转开启。

龙灵胜境重新修复全都是按照七七提供的图纸，她对其中的机关构造再熟悉不过，胡小天看到七七仍然清晰记得那么多的事情，心中暗喜，看来那颗光球并未吸走七七太多的能量。

七七道：“我在这里留下了一条通路，若是没有损毁，咱们应该很快就能走出去……”

黎明到来之时，整个司苑局都变成了一个巨大的工地，霍胜男几乎出动了所有皇宫内可以动用的力量，在司苑局掘地三尺想要找到胡小天和七七，参予挖掘的人虽然不少，可是进展甚微，镇海王妃龙曦月，丞相周睿渊全都亲临现场，昨晚发生的事情非同小可，镇海王和永阳公主，这两个大康最有权势的人同时消失，若是两人出了三长两短，刚刚稳定下来的大康十有八九会陷入动乱之中。在周睿渊看来胡小天和七七去一个地洞冒险简直就是胡闹，这种事情让手下人去做就行了，何必亲力亲为？

史学东躬着身子耷拉着面孔，还是刚刚龙曦月让他站起来，周睿渊把他骂了个狗血喷头，只差没让人将他拖出去砍了。

周睿渊来到龙曦月身边，搜寻一夜无果，是时候考虑应急对策了，国不可一日无君，眼前的局面下也只有让龙曦月出来暂时主持大局。

龙曦月虽然心中关切到了极点，可是她的表情仍然镇定，她无数次提醒自己决不可乱了方寸，她若是乱了，整个局面或许就会失控，她心中坚信一点，胡小天素来命大，他绝不会有事。

周睿渊向龙曦月作揖行礼道：“王妃娘娘……”

龙曦月抬起手来，阻止他继续说下去，轻声道：“丞相的意思我明白，只是现在我还不想谈论其他的事情。”

周睿渊点了点头，心中对这位外柔内刚的王妃充满了敬佩，同时也安稳了许多，即便是当真有最坏的状况发生，有她在，大康也应该不会乱。他又不禁想到，若是胡小天当真出了事情，自己的女儿又该怎么办？毕竟现在女儿还末有名份，她的腹中又怀上了胡小天的骨肉，想到这一层心情顿时又变得沉重起来。

此时远处却突然传来了一声通报：“王爷千岁到！”

众人内心全都是一怔，同时举目向远方望去，却见晨光之中，胡小天衣冠齐整，锦袍加身，步履矫健向这边走来，脸上笑容淡定而自信，朗声道：“大清早的也不清静，怎么？都到司苑局来挖宝贝吗？若是让公主殿下知道你们在这里掘地三尺，只怕要治你们的罪！”

众人看到胡小天现身，一个个欢声雷动，龙曦月却在此时唰地流下了泪水，她担心被他人看到，慌忙转过头去，悄悄拭去泪水。

霍胜男也从挖掘现场走了出来，亲眼看到胡小天平安无恙，这才放心来，她赶紧指挥收工，既然胡小天平安无事，也就没有了挖掘下去的意义。

胡小天向霍胜男笑了笑，来到龙曦月身边，虽然龙曦月已经擦去了泪水，可是胡小天仍然能够看出她哭过，微笑道：“我就一晚没有回去，你就追到这里来了？”

龙曦月莞尔道：“下次你若是彻夜不归一定要让人通知我一声，免得我追过来！”四目交汇满满地全都是情意，其中的关切和温暖外人是无法感受到的。

第八百六十九章【最大可能】（上）

胡小天让众人各自散去，霍胜男留下收拾残局，他则来到周睿渊身边，周睿渊看出他有要紧事想说，和他来到一旁僻静无人之处，胡小天神情紧张道：“岳父大人，公主生病了，我已经让人前往凤仪山庄去接雨瞳回来。”

周睿渊眉峰一动，女儿孕相明显，此时入宫只怕隐瞒不住了，他首先想到的还是这件事，随后又意识到永阳公主的病情必然极其严重，不然胡小天也不会急于将女儿接回来。他点了点头道：“此事你安排妥当就是，需要老夫做什么，你只管吩咐。”

胡小天道：“我有要紧事情去做，等雨瞳抵达，我就要离开，皇城这边的事情就拜托岳父大人了。”

周睿渊看到他神情郑重，料到必有大事发生，沉声道：“你只管放心去吧，我会尽力稳定这边的局势。”

为了帮助秦雨瞳尽快诊治七七的病情，胡小天将七七或许是天命者和魅影后代的事情告诉了她，至于七七的父亲可能是楚源海，以及七七和姬飞花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胡小天则只字未提，这件事和病情并无任何关系，况且涉及到她们的出身之谜，还是越少人知道越好。

秦雨瞳看过七七的病情之后愁眉不展，胡小天看到她的样子，内心不由得一沉，隐然猜测这件事或许不妙。

秦雨瞳照实说道：“我从未见过如此奇特的体质，你说这世上除了天命者、人类和越空者之外还有另外一种智慧生命存在？”

胡小天点了点头，在他亲眼见证那颗光球之后，他对魅影的存在已经深信不疑，而且他还明白了一件重要的事情，所谓的七宝琉璃塔地宫并不是为了收藏什么天命者的宝贝，而是天命者用来禁锢魅影的牢笼，他们被刘玉章利用，或者刘玉章同样被利用，他们的好奇心和贪欲导致他们亲手将魅影放出。

只是胡小天至今还想不明白，如果地宫之中被禁锢的光球是魅影，那么天命者口中的魅影是谁？凌嘉紫又是谁？难道这个世界上竟然存在两个魅影？

秦雨瞳道：“不过七七的身体构造应该在表面上和我们并无太大的差距。”她停顿了一下道：“她的体内已经出现了崩溃的征兆，这种状况会出现在天命者的后代中，因为天命者的后代都存在致命缺陷，这种缺陷与生俱来，随着他们的长大，缺陷日积月累会越来越严重，最终都会出现肉体和精神

神同时崩溃的状况，天人万像图正是针对这种状况研究出来的，你用来救我爹的天人丹，也是根据天人万像图研制出来的。”

胡小天心中一动，如果当真如此，那么霍小如送来的两幅天人万象图或许可以派上用场。他正想将这件事告诉霍小如，话还未说出口，就听到里面传来七七呼唤自己的声音。

秦雨瞳向胡小天使了个眼色，示意他尽快进去。

胡小天快步走入房内，这是逃离地底之后七七第一次醒来。看到胡小天并未走远，七七的双眸之中突然涌出了泪花，她也不知自己因何会变得如此脆弱和感性，心中充满了彷徨无助，此时也只有胡小天才能让她感到安慰。颤声道：“我还以为你走了，再也不管我了。”

胡小天展开臂膀将她拥入怀中，轻吻着她光洁的额头道：“别怕，我永远都在你身边。”

这句话顿时摧垮了七七内心中的防线，她放下坚强和骄傲，趴在胡小天的胸前无声啜泣起来，过了好一会儿方才稳住情绪，抬起头泪光盈盈向胡小天道：“我在地宫的时候看到我娘了……”

胡小天道：“或许是幻觉，你从出生时就没有见过她。”

七七道：“我时常会梦到她跟我说话，她告诉我许多的事情，在地宫之中，我看到那光球，光球之中清清楚楚看到她的面庞，她向我微笑，向我招手……”说到这里，她用力闭上眼睛，竭力提醒自己不去回想那可怕的一幕。

胡小天道：“你别想这件事，不用害怕。”

七七点了点头，抓住胡小天的手臂，胡小天却发现她雪白的颈部隐然现出淡蓝色的血脉痕迹，内心一惊，却又装得不露声色，害怕七七从自己的表情看出了什么。

七七的美眸猛然睁开，颤声道：“小天，她……她又在叫我了……”

胡小天捧住她的俏脸，安慰她道：“你太过紧张了，不如好好睡上一觉，什么都会好起来。”

七七摇了摇头道：“我听得清清楚楚，是她在叫我，她让我去找她……”

胡小天内心一凛，看到七七惶恐无助的样子，心中怜惜到了极点，他拥紧了七七，面庞紧贴着她的俏脸，试图帮助她镇定下来。

七七的双手紧抓着他的臂膀，原本凝脂般的雪肤上蓝色的血脉正在变得越来越明显。

胡小天慌忙将秦雨瞳叫了进来，秦雨瞳看到眼前状况，扬起手来照着七七的颈后就是一记，胡小天想要阻止已经来不及了，换成他肯定舍不得下手，不过秦雨瞳的办法却是行之有效，让七七暂时进入晕厥状态。

秦雨瞳道：“她的身体正在发生变化，必须尽快找到救治的办法。”她摇了摇头，脸上流露出无可奈何的表情。

胡小天道：“解铃还须系铃人，看来必须要找到魅影才能治好她。”停顿了一下道：“她说听到她娘在不停召唤她。”

“难道是幻听？”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应该不是！”他心疼地抚摸着七七如同笼罩了蓝色网络一般的颈部，低声道：“凌嘉紫应该就是魅影。”他本来和姬飞花约定在七七的状况稳定之后马上前往皇陵和姬飞花会合，可是看到七七这般模样，他又怎能放心离去。

此时负责打探情况的夏长明从天机局回来，和他同来的还有葆葆，却是洪北漠昨晚就匆匆离开了康都，带走了他手下最为精锐的天机局龙组，这件事并未向任何人交代，包括干女儿葆葆。葆葆以为他有什么急事，直到夏长明过来联络，方才意识到这件事不同寻常。

胡小天并未将魅影的事情告诉所有人，毕竟这件事对普通人而言实在难以理解，也没必要向每个人逐一解释。问过洪北漠离开天机局的时间，稍稍晚于他们被困地宫的时间，虽然无法证明光球的逃脱和洪北漠的离去有必然的联系，可是胡小天却总觉得两者之间必然密切相关。

姬飞花已经先行去了皇陵那边，霍胜男也率领一支精锐之师前往皇陵布置，在胡小天看来如果那颗光球就是魅影，那么魅影逃脱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前往皇陵控制飞船，事情已经到了迫在眉睫的地步。他低声道：“最近洪北漠有没有见过什么人？”

葆葆想了想，忽然想起了一件事：“对了，的确有人前来拜访他，不过那群人举止非常神秘，我并未看到为首客人的面容，只是我能够断定她是个女人。”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让夏长明即刻去皇陵和霍胜男、诸葛观棋等人会合，将有人可能控制皇陵之事告诉他们，洪北漠的行为非常奇怪，从目前掌握的迹象来看，他或许会在关键时刻反水，更为棘手的是，他掌控了皇陵的全部秘密，多年以来正是他主持维修那座深藏在地底的飞船。

鬼医符刑早已意识到洪北漠为了修好飞船返回他们过去的世界甘愿一生为之奋斗和坚持，毁掉飞船就是毁掉他的梦想，所以让胡小天切勿声张这件事，否则必然会引起洪北漠的抗争和反击。

一场暴雨倏然而至，将整座皇城笼罩在一片滂沱的落雨之中，一辆马车悄然进入了易元堂，却是胡小天带着已经陷入昏迷的七七前来求医，秦雨瞳面对七七的病情束手无策，虽然说解铃还须系铃人，可是胡小天无法确定魅影的下落，即便是他现在找到魅影，也无法保证魅影会出手相救。他想到了隐身在此的李无忧，这位来自于过去世界的顶级遗传学家或许能够给自己一些帮助。

李无忧一直都在等待着胡小天的消息，自从胡小天告诉她关于魅影的一切，就陷入了深深的惶恐之中，这个超出她认知的智慧生命，已经强大到足以毁灭世界的地步，如果魅影完全复苏，那么将会带给这里，带给他们过去所在的世界一个无法想象的灾难。然而胡小天离去之后，她又陷入另外一种恐惧中，关于越空小队的这些克隆人，他们的自我意识是不是完全得以复苏？从他们懂得爱恨情仇这一点上来看，似乎他们已经复苏，可是他们并没有创造力，他们和真正意义的人类仍有差别，李无忧甚至担心鬼医符刑，刘玉章这些克隆人现在的表现只是源于魅影的操纵，他们看似失控的行为，或许只是一种更为高明的控制。正是他们的种种失控，才让他们显得真实可信，才可以成功骗过更多的人。

可这样问题又来了，刘玉章如果一直都被人操纵，那么他和胡小天的这次联手很可能只是另外一个精心的圈套，制造这个圈套的人很可能就是魅影，如果说地宫之中藏着可以毁灭魅影的致命武器，那么背后的布局者又何必将胡小天这个大敌引入其中？

第八百六十九章【很大可能】（下）

李无忧深思熟虑之后终于推断出最大的可能，地宫之中或许根本没有武器，很可能有得只是一场局，一场对魅影有利的局，或许魅影要利用这次机会铲除胡小天，李无忧在想到这件事之后，马上派梁大壮再次前往王府，通知胡小天已经来不及了，只能等候胡小天的消息。

听闻胡小天归来，李无忧心中一阵惊喜，无论地宫之中发生了什么，至少他平安归来。

看到胡小天怀中的七七，李无忧也为之一惊：“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苦笑道：“我们中了圈套，地宫之中根本没有什么致命武器，有的只是一颗被禁锢的光球。”他简单将前往地宫之后发生的事情告诉了李无忧。

李无忧并没有流露出任何的惊奇，其实此前她已经猜到这是一个局，只不过其中发生的事情仍然有些超乎她的想像，李无忧望着七七苍白的面孔，如今蓝色的网络已经爬满了她的颈部，而且继续向她的面部蔓延，李无忧低声道：“你是说，那光球吸取了她的生命力？”

胡小天点了点头道：“应该就是这样。”

李无忧为七七简单地检查了一下，示意胡小天帮忙将七七放在床上，将她身上所有的衣服脱去，胡小天还是第一次面对一丝不挂的七七，小妮子如今已经陷入深度昏迷之中，周身都布满了蓝色的网络，右足的足心之上，有七颗鲜红的痣，正所谓脚踏七星，可定乾坤的帝王之相。

生死攸关之时，胡小天不敢隐瞒，将七七可能是凌嘉紫和楚源海的女儿，以及凌嘉紫孕育七年方才将她生下的秘密全都说了出来。

李无忧取出一个巴掌大小的仪器，开始对七七进行抽血检测，看着她的一举一动，胡小天心中稍稍感到安慰，看来李无忧仍然拥有不少的高科技宝贝，或许七七还能有救。

李无忧道：“她果然拥有天命者的基因，还有一些我还需要监测，不过可以断定她的体内没有人类的基因。”

胡小天道：“她应当是魅影和天命者的后代！”

李无忧一边进行着检测，一边道：“确切地说，她是魅影利用天命者基因制造出的生命体……”停顿了一下忽然道：“如果我没有猜错，那光球就是魅影！”

胡小天其实也有这样的想法，只是他有一点却始终想不通：“可是魅影明明已经逃了，天命者亲口说过这个事实，而且凌嘉紫就是魅影，难道这世上会有两个魅影？”

李无忧道：“生命的形式并非只有我们认知中的那样，魅影应当是不具有人形的，我们不妨打个比方，魅影是魂魄，这种生命甚至可以脱离肉体而独立存在，其实肉体也只不过是生命的一种表现形式，这样说你明白吗？”

胡小天点了点头，他低下头去，看到脚下不远处一条红色的蚯蚓正在蠕动，内心中却仿佛突然打开了一扇窗。

李无忧也看到了那条蚯蚓，轻声道：“生命的繁殖也是多种多样，也许魅影如同细胞分裂一般繁殖，或许魅影只有一个，但是在遭受攻击的时候，她可以舍弃自己的一部分，而保住另外的一部分，就像它一样。”

胡小天低声道：“这个世界并不适合魅影生存，所以她才想尽办法离开这里，而她的身体并不完整，其中一部分在当时的那场和天命者之间的战争中，被天命者俘获并禁锢，魅影想要离开必须要同时拥有两个条件，一是要修好飞船，还有一件事就是要找到并释放自己的另外一部分……”说到这里他抬起头来，有些不可思议地望着李无忧道：“难道魅影可以将分裂的部分重新融合，重新变回过去的模样？”

李无忧道：“很有可能，你们放出的那颗光球应当就是魅影本体的一部分。”

胡小天道：“刘玉章这个老混蛋，实在是害人害己，原来他一直都是魅影那边的人，帮助魅影对付我们。”

李无忧摇了摇头道：“克隆人和真正的人类最大的分别就是自我意识，为了让他们变得可控，我们在创造克隆人之初就在这一点上做了手脚，这方面我们遵循了二分心智的理念。”

胡小天对二分心智自然不会陌生，这个学说源于著名心理学家朱利安杰恩斯，他曾经从历史的视角来解释人类意识的起源，他认为人到了三千年前才有了自我意识，在此之前，人类依赖于二分心智，每当遭遇困难的时候，一个半脑会听见来自另外一个半脑的指引，这种指引通常就会被视为神的声音。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二分心智最终崩塌，人类的自我意识渐渐苏醒，一个更灵活更加复杂应对日常生活的方式开始产生。

李无忧所说的二分心智，其实就是对克隆人的控制，封闭克隆人的创造力和自我意识，克隆人所得到的指引就是创造者发出的指令。

李无忧道：“越空计划之所以会失控，应当就是魅影取代了我的指令，从那颗光球来看，魅影虽然取代了我的指令，可是她大幅削弱的能力，以及她对克隆人的了解还存在欠缺，于是造成了克隆人自我意识的提前苏醒，徐明颖、林超、符芴这些人纷纷拥有了意识，乃至他们各自产生了野心和欲望，也不在魅影完全可控的范围内，否则魅影早已利用他们打开地宫取出头骨。”

胡小天点了点头：“凌嘉紫当年尝试过，可是在当时的情况下，她对局面掌控失败，导致了这些因她而集结在一起的人各自为战。”

李无忧道：“凌嘉紫只是魅影制造出来的一个躯壳，七七应当是另外一个。”她的目光落在七七苍白的面孔之上，轻声道：“从遗传学的角度来看，魅影这样的生命体和天命者、和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人，和我们人类都无法进行两性繁殖，魅影应当是在楚源海基因的基础上进行优化重组，力求创造出一个完美的躯壳，她的本意应当是留给自己使用。”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七七不是一个躯壳。”

李无忧道：“在我看来，她和我制造克隆人并没有任何的分别，确切地说她就是魅影参照天命者制造出来的生命体，当然，因为当时凌嘉紫受到了攻击，所以她并没有来得及做完所有的工作，如果没有当时那些人的联手诛杀，或许这具躯体早已被魅影所用，正是因为这场意外，才这个魅影制造出来的生命拥有了独立的意识。”

胡小天关心得并不是七七的起源，也不是什么克隆生命，他所关心的是七七能否活下去，充满期待地望着李无忧道：“你能不能救她？”

李无忧道：“需要时间，根据你刚才所说，那颗光球已经吸走了她的部分生命力，遍布她躯体的蓝色网络很可能是她生命衰弱的迹象，想要挽救她的性命，就必须破解她的基因密码，重新激活她的细胞再生能力。”

胡小天道：“也就是说还有机会，这件事就交给你了。”

李无忧点了点头，一双美眸凝视胡小天道：“你要去阻止魅影？”

胡小天笑了笑：“我还有选择吗？”

李无忧道：“如果魅影恢复了本体最佳的状态，那么她将会变得空前强大，你未必有实力去阻止她。”

胡小天道：“无论如何都得尝试一下。”

李无忧道：“连天命者都无法将魅影彻底消灭，恐怕……”她叹了口气，转动轮椅转过身去，过了一会儿，从颈部取下了一串项链，吊坠乃是一颗菱

形的紫色水晶，然后转身递给了胡小天。

胡小天道：“这是什么？”

李无忧道：“这颗紫色水晶乃是引力源，一旦飞行器超越光速发生时空跳跃的时候就会发生作用，可以让飞船上的仪器失灵，改变飞船的时空坐标，让飞船飞向唯一的目标暗纪元。”

“暗纪元？”

“一个黑洞！一旦进入暗纪元的引力范围内，任何物体都无法逃脱。”李无忧说完这番话用力咬住樱唇，美眸中充满了忧伤和不舍。

胡小天顿时明白了她的意思，如果无法阻止魅影，就必须要将这颗紫色水晶启动，而启动紫色水晶的前提条件却是要在飞行器超越光速之后，也就是说必须要抱着和飞船同归于尽的决心和勇气方才能够做到。李无忧将这颗紫色水晶交给了我，显然是要将这个艰巨的任务一并交给了我。

李无忧道：“这原本是为了避免将危险带回我们世界的最后措施，可是我始终没有机会派上用场。”

胡小天看了看那颗紫色水晶，低声道：“这玩意儿难道就没有定时开关之类的东西？”

李无忧叹了口气。

胡小天哈哈大笑，将紫色水晶项链戴在了脖子上，李无忧将启动引力源的方法告诉了他。

此时七七突然又睁开双眼，她的双眸之中已经满是蓝色的网状脉络，她饱满的胸膛高高向上挺起，一双长腿挺直，利用足尖和双手的支撑，身体成为一个拱形，喉头发出一声骇人的嘶吼。

胡小天慌忙上前想要将她打晕，却听七七道：“娘……我来了……”

李无忧及时出声阻止胡小天道：“不要！”

却见七七竟然从床上下来，站直了身躯，目光直愣愣望着前方，光着双足走去，胡小天抓住她的双肩，七七喃喃道：“放开我，我娘在叫我，我娘在叫我。”

第八百七十章【飞船】（上）

李无忧道：“魅影应当没有来及将她的能量全都吸走，跟着她应当可以找到魅影。看来你或许也还有机会战胜魅影，毕竟它还未恢复到最强大的状态。”

胡小天望着七七，心中一阵难过，可眼前的状况下似乎也没有别的办法可以尽快找到魅影，再说将七七留下来也是无用，若是不能尽快找到魅影，对所有人而言或许都是末日。

李无忧道：“想要找到魅影，你必须带她同行。”

胡小天点了点头，为已经意识模糊的七七穿好衣衫，将她背在身上。

李无忧将一个类似注射器的玩意儿递给胡小天道：“这里面的针剂可以让她的基因转化进入相对静止，不过注射之后她也会陷入假死状态，或许会带来很多未知的风险，如无必要，最好不要轻易动用。”

临行之时，李无忧双眸之中已经是泪光盈盈，颤声道：“保重，我等你回来！”虽然她知道胡小天安然返回的可能性并不大，可是她仍然希望着，没有人知道她心中的孤独，胡小天若是无法归来，那么这个世界上就只剩下她孤零零的一个。

千头万绪一时间涌上心头，胡小天纵马离开易元堂的时候忽然想起自己还有太多的事没有来得及去做，太多的话没有来得及去说，他至少要跟自己的这些红颜知己说声告别，可是他已经没有时间了。

霍胜男统领一万精锐将士在皇陵前方列队整齐，纵然风吹雨打依然纹丝不动，所有将士全副武装严阵以待，只等主帅一声令下就发动攻击。

胡小天终于抵达，霍胜男第一时间来到他的面前，看到霍胜男出现在自己的面前，胡小天心中温暖之余又生出难言的酸涩，或许今日就是永生诀别之时，他犹豫了一下终究没有将实情告诉霍胜男，既然抱定视死如归之心，又何必让胜男知道，若是她知道定然会不计一切代价阻止自己，动摇自己的决心。

霍胜男道：“小天，根据守陵卫队的禀报，洪北漠于黎明时分进入皇陵地宫，至今未见出来，诸葛先生和宗大哥正在寻找进入皇陵地宫的入口。”

胡小天点了点头，身后刚才陷入昏迷的七七此时又再度醒来，尖声道：“娘！我来了！”

此时忽然看到远处负责观察动静的武士快步向这边奔来，远远道：“地宫大门打开了，地宫大门打开了！”

胡小天皱了皱眉头，想不到地宫的大门居然会主动开启，此番开启必然是因为七七到来的缘故。如此说来，魅影已经知道了他们的到来，主动敞开大门等待他们进入。

“我陪你去！”霍胜男主动请缨道。

胡小天摇了摇头，低声道：“等我回来！”没有什么比这句话更能让霍胜男安心，她对胡小天素来信任，他既然这样说，就一定会回来。

此时诸葛观棋和宗唐、夏长明等人也闻讯赶来，听闻胡小天要带着七七独自进入皇陵地宫，全都担心不已，争相提出愿意陪同胡小天进入皇陵。胡小天心中明白，其实他们所有人都不明白其中的真相。对付魅影这种超能智慧生命绝非是人数越多越占优势。更为麻烦的是，最初他所想的毁掉飞船就能够阻止魅影也不现实，如果毁掉了飞船，魅影或许无法前往其他的星系，可是她势必恼羞成怒，在这个世界大开杀戒，一旦发生这种状况，恐怕无人再能阻止。

一路之上胡小天已经完全想明白李无忧将引力源送给自己的原因，彻底将魅影这一大患消除的办法，就是让她修好飞船，利用引力源将飞船引入暗纪元，那个黑洞就会成为魅影永远无法摆脱的牢笼，就算无法将她消灭，她也将永世禁锢在黑暗之中。

然而最为操蛋的是，这颗引力源需要在飞行器达到光束之后方才能够启动，而且最头疼的是需要手动，除了自己似乎再没有合适的人选。胡小天从未想过去当一个拯救世人的救世主，两辈子加起来想得最多的就是舒舒服服过日子，然而现实却将他推到了这样的位置，他现在总算懂得时势造英雄的意义，为了自己的故土，为了这里的红颜知己，还有自己未出世的孩子，必须要做出牺牲，这件事上不可以退缩不可以犹豫，也由不得他来选择。

胡小天环视众人，虽然面临生死抉择之时，他仍然保持着淡定的笑容，平静道：“这是我和洪北漠之间的事情，人多无济于事！”

向来睿智的诸葛观棋虽然明白胡小天的意思，可是仍然不愿眼睁睁看他冒险，奉劝道：“主公，多一个人多一份力量！”

胡小天笑了笑，正准备下令之时，却听到人群中一个声音道：“他说得不错，人多无济于事，我陪他过去！”

队伍从中闪开一条道路，却见姬飞花一身红色武士服，黑色斗篷宛如旗帜般在风雨中飘扬，在她的身边还有一人，正是天龙寺高僧空见。若非形势

到了迫在眉睫的地步，这位早已远离尘世的神僧又岂肯过问世事。

姬飞花也前所未有地以本来面目示人，她一出现自然引起轰动，当众人得悉那瞎眼盲目的老僧乃是天龙寺第一神僧空见，所有人也就不再坚持陪同胡小天前往，有他们两人陪同胡小天进入皇陵，只怕这世上再无人能够危及到胡小天的安全。这些人却并未想到，今次胡小天他们面对得又是怎样的敌人。

进入皇陵地宫，甬道两旁的灯火一盏盏接连亮起。

原本气息奄奄的七七此时却又恢复了不少的精神，胡小天看到那蓝色的网络已经蔓延到了她的耳后，不禁有些担心此时她到底是不是回光返照。七七从他的背上挣扎着下来，深深吸了一口气道：“我好多了！”

姬飞花以传音入密向胡小天道：“小心提防，她透着古怪！”

胡小天没有说话。

七七闭上双目，似乎在倾听什么，没多久睁开双眸道：“我娘就在前面，我听到她在叫我！”

姬飞花和胡小天对望了一眼，以他们两个过人的耳力都没有听到任何的声音，或许七七听到的声音是一种特殊的传递方式。七七口口声声的娘亲应当就是魅影，想到这个强大的敌人就在附近，他们又岂敢有一丝一毫的懈怠。

神僧空见道：“老衲并未听到任何的声音。”

七七向前走了一步，胡小天赶紧跟了上去，担心她随时都可能跌倒在地上，没想到七七居然走得稳健，而且步伐变得越来越快。

胡小天忍不住提醒她道：“七七，你走慢些！”

七七却似乎根本没有听到他的提醒，竟然开始小跑起来。

姬飞花向胡小天道：“跟着她就是，魅影召她过来，无非是为了吸取她的能量。”

胡小天怒道：“天下间竟然有那么狠心的母亲。”

姬飞花道：“她将魅影当成母亲，只怕魅影从未当她是自己的女儿。”

七七在前方突然停下了脚步，却是被一道石门拦住了去路。

神僧空见虽然没有双目，可是他却如同清楚看到所有的动静一样，紧随在胡小天 and 姬飞花的身后。

七七道：“娘，我来了，你因何还不开门？”

石门缓缓向上升起，一位中年男子出现在门前，正是洪北漠，望着众人他微笑道：“你们总算来了！”

胡小天心中一怔，虽然他早就预料到会在这里遇到洪北漠，却没有想到洪北漠会出来相迎。他一把将七七的手腕握住，阻止她继续向前，向洪北漠笑了笑：“洪先生看来早就知道我们要来？”

洪北漠道：“我自然知道，也知道你们来这里是为了见谁？”说话的时候目光有些闪烁，甚至很难专注到胡小天的脸上。

姬飞花道：“既然知道，何不让魅影出来相见？”

洪北漠摇了摇头道：“我不知魅影是谁？不过有人的确在这里等着你们呢。”他伸手做了一个邀请的手势，转身率先向前方走去，主动为众人引路。

胡小天以传音入密向姬飞花道：“洪北漠有些古怪。”

姬飞花回应道：“自从进入这里，一切都透着古怪，你将七七交给大师看护。”

胡小天点了点头，从身后将玄铁剑缓缓抽了出来。洪北漠并未回头，却如同看到了一般，轻声道：“王爷该不会准备向胡某背后一刀吧？”

胡小天哈哈笑道：“洪先生想多了，我胡小天从来不做背后暗算他人之事，更何况你我合作亲密无间，又怎会有加害之心？”

一直没有说话的空见神僧道：“洪施主还记得你的师父吗？”

洪北漠没有理会他，沉声道：“跟紧我，走失了千万不要怪我！”

拐入前方的甬道，眼前烟雾弥漫，胡小天几人担心空气有毒，一个个屏住呼吸，胡小天本来担心七七，给她带上了口罩，可是七七却丝毫没有异样，紧跟在他的身边。

洪北漠道：“你们不要怕，这雾气只是为了掩饰和迷惑，并没有毒。”一边走一边提醒身后几人行走的方向，走出二百余步，雾气突然消散，眼前却现出一条银光闪烁的地下河。

第八百七十章【飞船】（下）

码头处停靠着一艘三丈长度的狭长的小舟，这小舟通体为金属制成，漂浮于银色河流之上，胡小天从河流内液体的质地推测出这河床之中流淌得应该全都是水银。水银挥发出的气体有毒，虽然他们武功高强，可是仍然屏住气息，随着洪北漠登上小船。

小船无桨，洪北漠等到所有人上船之后，将小船启动，小船沿着河水流淌的方向顺流而下。河道两旁，可以看到碉楼宝塔临河而建，每一幢建筑都是晶莹剔透，五彩缤纷，仔细一看全都是用各色宝石堆砌而成，其间用大小均匀的夜明珠装饰，胡小天心中暗叹，大康国库空虚，这几十年来的财富大都被送到了这里。洪北漠穷其一生的时间在皇陵内打造了一个富甲天下的地下王国，只是他的目的并不止于此。

再往前行，可以看到河心正中耸立着一座九层高塔，形状和传统塔体不同，更像是现代建筑中常见的信号塔，塔顶一个圆球虚浮于尖端之上，缓缓逆时针转动。

姬飞花道：“那就是轮回塔吗？”

洪北漠点了点头，铁舟过了轮回塔，与另外一条河道汇集在一处，那条河道中也有一艘铁舟急速行来，洪北漠减缓速度，如若不然肯定要和那艘铁舟相撞。

胡小天举目望去，却见那船首之人白发飘飘，鹤发童颜，正是徐老太太，在她身边还有一人却是虚凌空，胡小天心中剧震，却不知他们两人因何走到了一起，负责操纵铁舟的乃是哑巴。更让胡小天惊奇的是，徐老太太明明看到了自己，却似乎并不认得自己一样。

虚凌空自始至终都看着徐老太太，根本没有顾及其他的事情，他们这人都全都神态呆滞，和平时大为不同。应当是被人控制了神智，一举一动都在别人的操控之中。

姬飞花低声道：“那艘船上莫不是你的外公外婆吗？”

胡小天唇角现出一丝苦笑，虽然已经证明自己和他们并无直接血缘关系，可是称呼上理当如此，想起徐老太太只不过是一个克隆人而已，胡小天道：“他们应该早已被魅影控制。”目光不由得投向前方的洪北漠，心中暗忖，洪北漠难道也被魅影控制了，他扬声道：“洪先生是否已经修好了飞船？”

洪北漠并没有回答他的问题，其实胡小天也无须再问，前方河面变宽，

就在前方百丈左右的地方，一个巨大的椭圆形的金属物体静静漂浮在河面之上，仔细看，那椭圆金属物的底部和河面并未直接接触，还有三丈左右的距离，也就是说整个椭圆体虚浮于空中。铁舟行进到十丈左右的距离时停下，洪北漠走下铁舟，踏在河面上漂浮的椭圆形亮银色叶片之上，胡小天等人也纷纷登上了铁舟旁边的银色叶片，然后那叶片缓缓飘动，带着他们的身体，将他们送到那椭圆形船体的下方。

一道光束从船体下方投射下来，胡小天抬头望去，却见船体底部出现了一个直径两丈左右的圆洞，一股无形吸力带着他们的身体缓缓升腾而起，依次进入飞船的内部。

周围的强光渐渐黯淡了下去，最后完全归于黑暗，他们听到风吹树叶沙沙作响的声音，听到雨打芭蕉充满节奏的声响，月兔东升，繁星闪烁，头顶的星月以肉眼可见的速度飞速运转行进，月落日升，转瞬之间又看到一轮红日自天边冉冉升起，就在他们准备迎接烈日当空之时，却看到头顶乌云滚滚而来，电闪雷鸣，一场暴风骤雨就要来临。

众人心中还未来得及感叹，却又发现他们已经身处在一座小楼之中，古色古香，清幽雅致，帷幔低垂，半透明的纱帘之后，一个婀娜的身影静坐琴台，芊芊素手拨动琴弦，宛如春风吹过每个人的心湖，泛起层层涟漪，让他们心旷神怡。

空见神僧双手合什：“阿弥陀佛！一切皆是虚幻！”佛号之声犹如雄狮狂吼，振聋发聩，周围影像也随之波动。

一时间狂风大作，帷幔席卷而起，纱帘中分，纱帘后的身影显露于人前，却是一具白森森的骷髅，双手抚弄着一把白骨制成的长剑，一双黑洞洞的眼眶漠视众人，眼眶之中却又光芒闪烁，有若星辰。

风平浪静，帷幔重新落下，纱帘乍合乍分，刚才那恐怖的骷髅又已经消失不见，众人眼中出现得乃是一个倾城倾国的美貌少女，长眉如画，眸如春水，肌肤胜雪，樱唇似火，一颦一笑，风华绝代。十根美若春葱的手指离开了琴弦，仍然余音袅袅，美眸望定了胡小天，柔声道：“你又何必来呢？”

胡小天望着眼前的霍小如，心中有若被针刺了一下，痛得如此之深，却又如此透彻，他整个人却前所未有的冷静，轻声道：“我若不来，又怎能见到你的本来面目？”

霍小如格格笑了起来，她缓缓站起身来，美眸环视四周道：“你还记得这个地方吗？”

胡小天的目光纹丝不动，盯住她道：“自然记得，这里是烟水阁！”心中默默提醒自己，眼前的一切只不过是魅影制造出来的幻象罢了。

霍小如道：“小住为佳小楼春暖得小住且小住，如何是好如君爱怜要如何便如何！”直到今日，我都未忘记当初的这幅对联呢。

胡小天内心又是一阵隐痛，这正是他初见霍小如之时，戏弄霍小如的对联，在其中巧妙嵌入了小如的名字，可是她纵然记得这幅对联，纵然记得烟水阁发生的那时情景，可她绝不是霍小如，胡小天轻声道：“可惜我这幅对子却不是为你而作！”

霍小如笑了起来，目光落在七七的脸上，轻声叹了口气道：“七七，你不认得我？”

七七的目光茫然，喃喃道：“娘……”

霍小如道：“我不是你娘，你也不是我的女儿，你的生命是我给予的，所以你应该还给我对不对？”

七七茫然点了点头道：“是，娘需要就拿去！”

空见神僧挡住七七的去路：“阿弥陀佛，苦海无边回头是岸！”

霍小如笑道：“什么回头是岸，我若回头，这个世界就将沦为一片苦海，你空有神僧之名，其实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糊涂虫。”她望着胡小天道：“你今天过来究竟是为了送我还是为了阻止我？”

胡小天道：“为了阻止你！”

霍小如柳眉倒竖怒目圆睁道：“你应当知道我留下的后果！为何不乖乖回去，做个两全齐美的事情？”

胡小天道：“无论怎样，我都要尝试一下。”

霍小如冷笑道：“你们几个自以为武功高强，只可惜你们的武功在我眼中一文不值，在我的眼中你们甚至连蝼蚁都算不上！”

姬飞花道：“或许你说得对，可是我们却有把握毁掉这艘船！”

霍小如道：“你是楚源海的女儿，我对你本来网开一面，却没想到你执迷不悔，居然选择和我作对！”

姬飞花一个箭步已经跨了出去，手中光剑闪电般出手，径直劈向霍小如的颈部。

胡小天已经不忍再看，姬飞花这一剑落实，霍小如必然是身首异处的下场。

然而光剑尚未靠近霍小如的身躯，一颗炫目的光球已经从霍小如的体内飞出，撞击在光剑之上，然后以惊人的速度折射出去，胡小天看到那光球朝着自己的位置而来，扬起玄铁剑猛然劈落。

光球在空中一个急转，躲过胡小天志在必得的破天一剑，然后瞬间隐没在七七的体内。电光石火的刹那已经发生了连番变故，几大高手也难以做出反应。

在光球离体飞出的刹那，霍小如的身躯已经软绵绵倒在了地上，姬飞花看到魅影脱离了她的躯体自然没有斩杀霍小如的必要，放弃攻击，第一时间冲向七七。

就在众人交手之时，空见神僧并未加入战团，而是从怀中取出了一颗玄天雷，这是他和姬飞花此前的计划，甚至连胡小天都不清楚，他们计划毁掉飞船，他准备向远方投去，洪北漠和哑巴两人一左一右向空见神僧飞扑而来，空见神僧左手握住玄天雷，右拳奔雷般连续挥出，将洪北漠和哑巴打得横飞出去。

击退两人之后，再想将玄光雷投出，不意一只蓝色的手掌凌空伸出，准确无误地抓住了他的手腕，空见神僧吃惊不小，天下间拥有这样出手速度的人他还从未遭遇过，此时的七七周身肌肤都被蓝色的网状物覆盖，咋看去有若蒙上了一层细细的鳞甲。

空见神僧左手被制住，右拳毫不迟疑，向七七的胸口打去。与此同时姬飞花也挥动光剑再度冲了过来，毫不犹豫地光剑向七七后心刺去，她要利用刚才的办法迫使魅影脱离七七的身体。

胡小天眼看七七落入两大高手的夹击之中，心中矛盾到了极点，也痛苦到了极点，眼前的局面他爱莫能助，就算他想要阻止也来不及了。空见的一拳重击在七七的胸膛之上，姬飞花的光剑斩中七七的后背，蓝光乍现，现出一道长长的剑痕，可马上就神奇愈合。七七硬生生从空见的手中将玄光雷夺下，双目中的蓝光犹如利剑般射向空见的胸膛，在空见胸膛之上射出两个大洞，空见虽然身体被射处两个大洞，却丝毫没有表现出痛苦，伤口也未流出一滴鲜血，依然一拳向七七攻去，出拳劲风呼啸，内力未见任何削弱。

七七却趁此时机从两人的夹击中逃窜出来，向胡小天冲去。

终章

胡小天此时再也顾不上怜香惜玉，若是让魅影得逞，后果不堪设想，他

凝聚全力又是一剑向七七当头劈去。

七七身躯灵活到了极点，化为一道蓝光，撞击在胡小天的玄铁剑上，震得胡小天周身骨骸欲裂，身躯倒飞了出去，重重撞在墙壁之上，周围烟水阁的幻象瞬间消失。

七七如影相随，十指如勾向胡小天胸膛抓去，胡小天暗叫不妙，把吃奶的力气都使了出来，身法变幻试图逃脱对方的这一抓，可仍然被对方抓中胸膛，嗤！的一声，衣衫护甲被从中撕开，只差毫厘就要被开膛破肚。

姬飞花怒吼一声，从后方飞扑而至，然而她和胡小天两人相距毕竟还有一段距离，想要营救已经太晚。

胡小天大叫道：“七七！”

七七扬起右手试图再度向胡小天抓去，听到胡小天的这声大喝，愣了一下，目光盯住胡小天的面庞，这一抓居然没有抓下去，胡小天抓住这千载难逢的良机，扣动扳机，将李无忧送给自己的基因凝固剂射入她的体内。

七七的身体构造几近完美，虽然不怕刀剑，兼有强大的修复能力，可是这个躯体的基因转化尚未完成，基因凝固剂注射到她的体内之后，整个人瞬间石化。

被基因凝固的躯体自然失去了利用的价值，光球再度脱体飞出，于空中幻化成为一道有若长刀的光刃，直奔空见神僧射去。空间大吼道：“你们先走，我拖住它！”空见挥动右臂，一道无形掌刀向光刃劈去，却丝毫没有起到阻挡光刃的作用，光刃斩断了他的右臂，鲜血喷射而出。

躺倒在地上的七七身上的蓝色网络渐渐褪去，又恢复了苍白的颜色，胡小天胸膛也是鲜血淋漓，姬飞花大声道：“跟我来。”

胡小天抱起地上的七七随同她向前方跑去，没走几步，又看到地上同样人事不省的霍小如，胡小天不忍将她弃之不顾，也将霍小如抱起，带着她一起逃离。姬飞花并没有阻止胡小天，带走霍小如的躯体也并非全无益处，至少可以让魅影无法附体。

姬飞花对飞船内的结构极其熟悉，开启舱门，率先冲了进去，然后将舱门封闭。她大声道：“这些舱门阻挡不了魅影，她很快就会破门而出，唯有抢先进入驾驶舱，在那里才能多阻挡一阵。”

胡小天此时忽然想起李无忧交给自己的紫水晶引力源，低头一看，自己的胸膛之上鲜血淋漓，却是刚才被七七撕裂护甲，连紫水晶一并抓去了，再看那紫水晶已经不在，顿时心中懊恼到了极点。

姬飞花道：“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情？”

胡小天这才将紫水晶的事情告诉了她，姬飞花道：“来不及了，咱们先去驾驶舱再说。”他们继续向前奔去。

光刃再度射向空见，只是这次并未斩杀空见，而是化为光球直接没入了他的胸膛，空见整个人木立原地，过了一会儿，方才摇动了一下颈部，周身骨骼发出爆竹般的噼啪响动。他大步来到被封闭的舱门前，熟练地按下密码，将之开启。

胡小天透过舱门的观察窗向后方望去，看到空见正从后方追逐而来，姬飞花大声道：“魅影已经控制了他的身体，咱们快走。”目睹魅影如此可怕，胡小天也是胆战心惊，可不巧自己又弄丢了紫水晶，而今之计唯有毁去飞船阻止魅影离开这一条道路了，至于其他的事情以后再想。

姬飞花对飞船的内部结构轻车熟路，打开一道舱门，示意胡小天先进入。

胡小天抱着七七和霍小如方才进入其中，就听到舱门关闭的声音，他回过头去，竟然看到姬飞花并未跟着自己进来，还以为舱门出了故障，大吼道：“飞花你快进来！”

舱门密闭极好，姬飞花虽然看得到他的表情却听不到他的声音，她笑了笑，忽然扬起手掌，胡小天定睛望去，却见姬飞花掌心摇曳的正是那颗紫水晶，望着那颗光芒闪烁的紫水晶，胡小天顿时明白了什么，大吼道：“飞花，你不要这样！”

姬飞花笑得如此灿烂动人，亲吻了一下自己的掌心，然后又将掌心贴在窗口之上，胡小天此时方才意识到自己竟然被姬飞花引到了逃生舱内，他试图打开逃生舱的舱门，可是无论怎样也不能打开，他放下七七和霍小如，试图用身体撞开舱门，此时姬飞花却一掌将紧急逃生擎拍下。

胡小天瞬间感到身体被抛离了出去，他大吼着，虎目之中热泪肆意狂奔。

逃生舱坠入水银河内，那艘巨大的椭圆形飞船缓缓飞起。

地面剧烈震动起来，皇陵周围的所有人都感到了这来自地底深层的震动，他们看到巨大的皇陵从中分开，一个巨大的椭圆形的银色船体从皇陵内冉冉升起。

所有人都被眼前所看到的景象震惊，那艘银色的船体缓缓向上空升腾

着。

黑暗中荧幕亮起，救生舱内传来姬飞花的声音，胡小天疯狂地扑向荧幕，试图拥住姬飞花的影像，可是伊人近在咫尺却又似乎远在天涯。

“飞花！飞花！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为什么？”胡小天已经叫得声嘶力竭。

姬飞花坐在飞船的驾驶舱内，她除掉发冠，如云秀发宛若流瀑般倾斜在肩头，绝美却英气逼人的面庞流露出前所未有的温柔表情，双眸望着屏幕那端的胡小天，温婉笑道：“小胡子，没想到离开之前还可以看到你……”

胡小天已经泪流满面：“飞花，你不可以这样对我，我不能没有你……”

姬飞花柔声道：“没有我，你还有那么多的红颜知己，失去我，至少还有人可以安慰你陪伴你，而我不能失去你，因为我失去你，我就什么都没有了……”她的眼波如此温柔，美得让人心醉让人窒息。

她轻声道：“我读到了两颗头骨中的信息，只可惜还有一些并没有领悟到，我若知道地宫之中禁锢的是魅影，说什么也不会犯这样的错误。”

胡小天道：“废话……”他已经泣不成声。

姬飞花道：“小胡子，别让我看不起你，你是男人，是我姬飞花的男人，我的男人岂可轻易流泪！”

胡小天用力抹去眼泪，他的喉结剧烈颤抖着。

姬飞花道：“还有三十秒，魅影算错了一件事，她并没有料到我比洪北漠更加熟悉这艘飞船，就算她不惜破坏这艘飞船，也无法在三十秒的时间内冲破我所设立的防护罩，来不及了……”她停顿了一下，终于想到一句应该向胡小天说的话：“我爱你……”

“我会去找你，我发誓，就算找遍宇宙的每一个角落，我也一定要找到你……”胡小天从心底呐喊着。

银色飞船倏然消失在天空之中，众人的视野中留下了一个巨大的光柱，周围的乌云疯狂地向其中涌入，云开雾散之时，红彤彤的太阳毫无征兆地出现在天空之中。

残缺的皇陵在青山绿水的映衬下显得越发破败，微风轻松，阳光下的一颗蒲公英终于在抖动中分散开来，随风而逝，不知飘向何方，扎根何处……

接下来的大半个月，胡小天都在消沉和悲伤中渡过，没有人知道皇陵中究竟发生了什么，很多人虽然看到了那神奇的一幕，却不知那飞向空中的银色大球究竟为何物，甚至连霍胜男、诸葛观棋、夏长明、宗唐这些亲临现场的人，也只是知道，那天之后有些人再也没有出现过，而胡小天带回了永阳公主七七，带回了霍小如。

七七已经苏醒，而霍胜男却至今昏睡，秦雨瞳和李无忧都为她诊断过，霍胜男只怕今生也不会醒来，按照现代医学的观点，霍胜男成为了植物人。

七七苏醒之后忘记了从进入七宝琉璃塔地宫之后的一切事情，而她的基因也发生了不可思议的变化，现在的她已经是纯粹的天命者，从她的体内检测不到任何其他基因成分。七七的性情也变得温柔可人，从她看胡小天的眼神就已经知道，她爱胡小天胜过自己的生命。

胡小天从宿醉中醒来，发现龙曦月和秦雨瞳守在自己的身边，秦雨瞳的腹部已经高高隆起，孕相非常明显了，龙曦月满脸关切。

胡小天坐起身，打了个哈欠道：“来了很久了？”

秦雨瞳点了点头，小声道：“刚刚听闻了一个好消息，夕颜苏醒了！现在和维萨她们正在前来康都的途中，用不了多久你就可以见到她们了。”

胡小天笑了笑，只是笑容中明显带着忧伤，他的脑海中始终回荡着姬飞花最后离去时的笑脸，他的内心始终处于深深自责中，若是自己提早发现姬飞花的动机，或许一切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

龙曦月道：“夏大哥已经接到飞烟了，飞烟这两日就会过来看你。”

胡小天点了点头，仍然没有说话。

龙曦月的眼圈不禁红了。

秦雨瞳叹了口气道：“小天，你就算不为我们着想也要为我们腹中的孩儿想想。”

胡小天愣了一下，却见龙曦月的俏脸红了起来，他眨了眨眼睛充满询问地望着秦雨瞳，秦雨瞳点了点头道：“曦月和胜男都已经有了你的骨肉，咱们家里用不了多久就会增添几个新成员了。”

胡小天的心中充满了安慰，看到两位爱人明显憔悴了许多，心中不由得歉疚起来，这段日子，自己让她们太过担心了，他可以为了姬飞花的事情折磨自己，不原谅自己，可是却不能因这件事影响到其他人。

他舒展了一下双臂，然后将两人拥入怀中，轻声道：“放心吧，我一定会做一个好丈夫，好父亲！”

又是中秋，月圆之夜，镇海王府传来阵阵欢歌笑语，却是镇海王胡小天带领一帮红颜知己吃团圆饭，从表面上看胡小天已经从悲伤中走了出来，经历种种波折之后，龙曦月、七七、秦雨瞳、慕容飞烟、霍胜男、维萨、夕颜、简融心、阎怒娇、葆葆、唐轻璇这一个个的红颜知己全都团聚在他身边，无论过程如何艰辛曲折，可最终大家终于可以团聚在一起。自然是数不完的衷肠，说不完的情话。当然还有霍小如，现在的她虽然还活着，可是已经丧失了所有的意识，是无缘参加这样的团聚了。

晚宴过后，胡小天悄然来到易元堂，其实他本来也邀请了李无忧，只是不知为何李无忧并未出现在晚宴现场。

李无忧坐在轮椅之上，在花园之中独自赏月，看到月光下先行来到身边的影子，她淡然笑了起来：“不在府上吃团圆饭，来我这里作甚？”

胡小天道：“这样的时候总得过来探望一下你这位老朋友。”

李无忧回眸看了看他，轻声叹了口气道：“你仍然没有从那件事中解脱出来！”

胡小天没有说话，双目投向空中的那阙明月，仿若从明月中看到姬飞花的情影。

李无忧道：“这件事怪我，其实魅影并没有想象中强大，七七之所以能够恢复，得益于天命者强大的基因，如果当时我可以多一些时间，就能够想出克敌制胜的办法。”

胡小天摇了摇头道：“这就是命，就像命运将我们扔到这个世界，又安排我们无意中做了拯救世界的事情。”

李无忧道：“我始终在想，魅影比我们想象中更加复杂，她可以分裂，可以组合重聚，她有主观意识，有创造力，可是一个完整的生命必然会有善恶的两面，因为任何智慧生命都注定不会是单纯的。”

胡小天道：“她已经消失了，现在应该已经永远留在了暗黑纪。”说起这件事内心不由得感到隐痛，和魅影一起消失的还有其他人，还有姬飞花，就算他们还活着，也无法摆脱那巨大的黑洞，在黑暗中度过余生。

李无忧道：“魅影既然一部分被禁锢在地宫中，一部分可以幻化成为凌嘉紫、霍小如，会不会她还有其他的分裂体活在这个世界上呢？”

胡小天没有说话。

李无忧叹了口气道：“兴许我现在说这种话已经为时太晚，可是魅影应该远没有达到她最为强大的状态，即便是将她留在这个世界上，或许也制造不出太大的危机，更不用说毁灭世界。”

胡小天道：“生活总得继续，我们不能终日活在过去的阴影中，应该学会向前看，你说对不对？”

李无忧愣了一下，旋即又笑了起来：“你能这样想，我很欣慰，不过我听说有人正在集合能工巧匠研究从皇陵中带出的逃生舱，不知又是什么目的？”

胡小天哑然失笑，他现在唯一剩下的就是那个逃生舱，他早已着手拆解并研究逃生舱，试图通过对逃生舱的研究尽快制造出飞船，可以前往暗黑纪的飞船，他始终没有忘记自己的承诺，就算找遍宇宙的每个角落，他也要找到姬飞花。本来七七是他的希望，可是七七在恢复健康之后，却神奇地忘记了头骨中所有的信息，那两颗头骨也彻底消失不见了，即便是能够找到，头骨的能量也完全耗尽，不会起到任何的作用。

李无忧道：“我只想提醒你，凭借现有条件，制造出飞船的可能性不及万一，就算你侥幸成功研制出了飞船，也必须先掌握完全克制魅影的办法才能踏上征程。”

胡小天道：“你总会有办法对不对？”

李无忧道：“希望永远都在……”

胡小天道：“也许我应该出去散散心了。”

九月十六，断云山闲云亭，胡小天独自坐在这座石亭内，坐看云海潮起潮落，深秋的山巅天气已经变得清冷，举目四望，霜叶染红。胡小天并非无缘无故来到这里，而是他记得三年前和须弥天的约定，当时须弥天和他定下了三年之约，给了他半边玉佩，让他三年之后来断云山闲云亭相会。

胡小天昨晚就乘飞泉来此，一直等到夕阳西下，都未看到有人过来，心中开始渐渐丧失希望之时，却听到不远处传来一阵洪亮的婴儿啼哭之声，胡小天心中暗自奇怪，荒山野岭，哪来的婴儿哭声？他循着哭声找去，没多久就看到一块巨石之上躺着一个女婴，那婴儿也就六七个月的样子，生得粉雕玉琢，看到胡小天到来，一双乌溜溜的大眼睛盯住了他，居然停下了哭声，胖乎乎的小手张开，分明是索要拥抱。胡小天抱起这婴儿，却见她颈部挂着半片玉佩，胡小天慌忙将自己得那半片取出，两片玉佩刚好吻合，丝毫不差，胡小天心中顿时断定这孩子定然是须弥天送过来的。

再看巨石之上，刻着三个字——你女儿！

胡小天低头看这孩子的眉眼果然像极了自已，依稀还可以看到须弥天的样子，胡小天又惊又喜，想不到须弥天跟自已的三年之约竟然是为了这件事，也就是说这三年间她偷偷为自已生下了一个女儿，若是按照正常的孕期推算，胡小天肯定不会相信这个孩子跟自已有关，然而秦雨瞳也是孕期长达两年，至今仍未生育，看来须弥天的身体构造也和常人不同。

只是她为何将女儿留下，却不肯现身与自已相见？胡小天抱起女儿，站在巨岩之上，举目四望，但见暮色茫茫根本看不到他人的身影。

低头看那玉佩，却发现两片玉佩竟然粘合在了一起，中间生出了一道蓝色细线。

胡小天为女儿起名为平安，源于襁褓内绣着四个字，平安富贵，相比较而言，还是平安好听一些，富贵实在太俗，尤其是一个女孩子叫这个名字，更何况他胡小天的女儿生来就是大富大贵。胡小天带着平安返回康都之后，这孩子自然受到众星捧月般的欢迎，胡小天的所有红颜知己都把她当成亲生女儿看待，不过平安最亲的那个却始终都是霍小如，自从她蹒跚学步开始，几乎每天都会去霍小如的身边玩耍探望，众人都说这孩子和霍小如有缘。

那块玉佩胡小天就给平安戴在身上，开始的时候玉佩只有一条蓝色细线，后来拿玉佩就蒙上了一层蓝色网络，再到后来，玉佩通体都变成了蓝色。龙曦月认为这玉佩古怪，担心对孩子不利，让胡小天将玉佩收起，可胡小天却认为须弥天绝不可能害自己的亲生骨肉。

龙曦月和霍胜男虽然怀孕在秦雨瞳之后，可她们两人都是十月怀胎生产，生孩子反倒在秦雨瞳之前，两人生得都是女儿。

七七自从恢复之后，就失去了昔日的权欲和野心，嫁给胡小天之后，专心当起了他背后的女人，婚后当月她就怀孕，胡小天本以为她的孕会长达七年，却想不到七七居然七个月就已经生产，而且为胡小天产下了第一个儿子，按照两人当初的约定，这儿子让他姓龙，名字叫龙胡生，这名字也没有太大的意义，按照胡小天的说法，就是做个印记，让天下人都知道这是他胡小天的种。

之所以让他姓龙，无非是为了挡住一些闲言碎语，这孩子从出生起就已经被立为大康皇位的唯一继承人，若是姓胡，等于公然篡夺了大康天下。其实胡小天倒是多虑了，自从他掌控大康权力之后，大康渐渐恢复了元气，国力甚至更胜往昔。

和大康的兴盛相比，大雍如同一个病入膏肓的患者，即便是燕王薛胜景执掌大权，也无力扭转大雍日渐衰落的颓势，国内叛乱此起彼伏，还好黑胡

可汗完颜烈祖登上汗位不久，就遭遇北方几大部落的联手挑战，他自顾不暇，当然没有更多的精力去继续南进的大业。

胡小天在稳定国内局势之后，第一个拿下的目标就是西川，西川虽然被天香国实际上控制，可是西川民心多半向着大康，更何况胡小天在西川内部经营良久，发兵之后势如破竹，兼之西川内部有李氏旧将燕虎成联络接应，胡小天发兵的同时，天狼山阎魁率领部下从后方夹击，只花了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就已经收复西川全境。

西川战事开始之前，胡不为偏偏生了重病，无独有偶，徐家的实际控制人徐凤眉也是如此，两人病症相似，只是徐凤眉表现得更重，在西川被全部攻克消息传来的时候，徐凤眉已经奄奄一息。

余庆宝楼内，形容枯槁的胡不为充满忧伤地望着徐凤眉，他遍请名医，期望能够挽救徐凤眉的性命，然而无论他怎样努力，仍然阻止不了徐凤眉的病情，望着床上奄奄一息的徐凤眉，胡不为悲痛莫名，他捂着嘴唇咳嗽了几声，展开手掌，发现掌心中染满鲜红色的血迹。再大的雄心在现实面前也不得不低头，他本想一统天下，可是胡小天的强势崛起，让他不得不面对现实，期望和胡小天分南北二治，并存于天下，却没有想到突然染上顽疾。

徐凤眉被胡不为的咳嗽声惊醒，睁开双眸，呆滞无视的目光望着胡不为，惨然道：“你……也病了……”

胡不为笑了笑，不过马上又开始咳嗽起来。

咳了好久方才平息下去，喘了口气道：“不但是我，还有很多人都病了，尤其是徐家出身的人。”

徐凤眉点了点头：“自从老太太失踪之后，咱们徐氏就突然发生了变故……咳咳……难道徐家当真气数已尽……”她剧烈咳嗽了起来，苍白的面孔因为剧烈的咳嗽而泛起些许的血色，额头的青筋从轻薄的肌肤下暴露出来。

胡不为望着被疾病折磨得已经不成人形的徐凤眉，心中痛苦到了极点，他伸出手去握住徐凤眉瘦弱的手腕，昔日丰腴的肌肤如今只剩下了皮包骨头，包括自己在内，整个徐氏上下都被疾病折磨着，开始的时候，他以为只是偶然，可是随着越来越多徐氏子孙的病倒，甚至有些徐氏子弟，隐藏身份，不为外人所知，他们也都先后染病，而且和自己的病症相同。

西川的溃败绝非偶然，尽管胡小天的实力极其强大，可己方也不是不堪一击，而现实却是徐氏核心力量的先后病倒，别的不说，单单西川，徐氏布局在西川的杨昊然、周默、萧天穆也都在病中，目前全都卧病在床。

徐凤眉紧紧抓住胡不为的大手，虽然用力，可是却仍然有种握不住他，

随时都会滑落的感觉，颤声道：“不为，你有没有发现，你有没有发现……病倒的全都是徐氏的人……这世上本不该有那么巧的事情……”

胡不为的双目中充满了悲哀，昔日的雄心早已因病痛的折磨而蒙上一层厚重的灰色，他甚至产生了就此放弃的想法，如果可以换回徐凤眉和徐氏所有人的平安，自己宁愿放弃角逐天下的野望，可现实却是，他们要因为这突如其来的疾病一个个的故去，这世上还有什么比生离死别更加痛苦？

“西川那边战事如何？”徐凤眉仍然记挂着胡不为的事情。

胡不为并没有直接回答她的问题，淡然道：“早已不重要了。”是啊，如果生命的大限将至，那么胜负还有什么意义？任何人都斗不过命，他忽然想到了老皇帝龙宣恩，为求长生不择手段不惜一切，当年他甚至鄙视龙宣恩的行为，可是现在，他终于明白，自己也无法看破，自己也同样怕死。

徐凤眉道：“我……我若是死了……你……”胡不为掩住她的嘴唇，不想她继续说下去，最近一段时间，他看到了太多的死亡，他最担心得就是徐凤眉离开之际，他甚至无法想象自己要如何面对失去她的打击，不过打击也只是暂时的，自己也活不太久，用不了太久的时间他们就会在黄泉下重逢。

胡不为轻声道：“我去看看药熬好了没有……”临出门之前，又留下一连串的咳嗽。

穿过后花园的时候，看到满地的落叶，方才意识到南国也已经到了深冬，虽然天气并不算冷，可季节仍然留下了应有的印记，落叶也有几日无人清扫了，余庆宝楼最近死了不少人，包括那个白衣翩翩的徐慕白，徐氏子弟的接连故去，让昔日门庭若市的余庆宝楼也变得无人问津，楼内的伙计也争先恐后的离开，偌大的店堂无人打扫，胡不为不由得想起了天香国的朝堂，自己刻苦经营精心布置的权力圈，而今也因为众人的纷纷病倒开始摇摇欲坠，虽然只要自己屹立不倒，天香国的大权仍然不会旁落，可是自己现在的状况又能撑上几天呢。

他捂着嘴唇又咳嗽起来，咳嗽得躬下身去，整个人看上去就像是一个巨大的虾米，等他抬起头，却惊奇地发现，自己的对面多了一个人。

胡小天身躯挺拔，傲然站立在他的对面。

胡不为眨了眨眼睛，确信自己看到得并不是幻影。

胡小天向他点了点头，轻声道：“别来无恙？”

胡不为以咳嗽声回应了他，平复之后，他向胡小天淡淡笑道：“你是来杀我的？”

胡小天摇了摇头，充满怜悯地望着胡不为，轻声道：“就是来看看你，你的病好像很严重？”

胡不为道：“人老了，总不像年轻时候那样。”

胡小天却知道胡不为的病情和年龄无关，他轻声道：“徐氏上上下下病倒了不少人，尤其是和老太太有血缘关系的人。”

胡不为道：“你好像没事。”

胡小天道：“因为我对这种疾病有免疫力！”

胡不为听不懂他的话，眼睛瞪得更大了。

胡小天道：“我可以救你们，不过你需要答应我两个条件。”

胡不为道：“趁火打劫还是落井下石？你不愧是我胡不为的儿子……”

胡小天哈哈大笑了起来，他来到胡不为的身边，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低声道：“你我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其实我比你清楚得多。以你今时今日的现状，根本没有能力治愈疾病，若是我不出手，你们这些人的性命不会超过两个月。”

胡不为默然不语，因为他知道胡小天所说的全都是事实。

胡小天道：“带着徐氏的所有人离开，交出老太太的地库，此前的事情我既往不咎。”

春风又绿江南岸，濛濛烟雨之中，胡小天和李无忧一起来到了金陵徐氏，虽然知道徐老太太的秘密就在金陵，可是如果没有胡不为和徐凤眉的配合，只怕他们穷其一生也难以找到。

打开地下冷库厚重的大门，一股森森的冷气扑面而来，胡小天推着李无忧进入其中，眼前的一切让两人为之目瞪口呆，这里分明是一座现代化的地下冷库，李无忧望着眼前的一切，美眸中闪烁着激动的光芒。

胡小天道：“剩下的火种全都在这里吗？”

李无忧点了点头，她催动轮椅来到一个冷柜前，按下密码，打开冷柜，寒冷的雾气中显露出一排排的试管。她轻声道：“这里保存着当时最顶尖航天专家的火种，她虽然厉害，却不知道这两万颗火种中，最为重要的财富究竟是什么，能够掌控所有分类和搜索名录的只有我。”

胡小天道：“有医学专家吗？”

李无忧点了点头，打开另外一个冷柜，胡小天一眼就从中发现了试管架上空出的一个，指了指那里，充满好奇道：“这颗火种去了哪里？”

李无忧道：“时隔那么久，想要将一切重新整理清楚需要时间，你给我一段时间，我一定可以给你一个清楚的答案。”

找到了徐老太太收藏的余下火种，等若是找到了一个庞大的智慧宝库，建造宇宙飞船，跳跃时空，遨游宇宙也不再是遥不可及的梦想，胡小天坚信，用不了太久，他就可以完成这个震烁古今的伟业，他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征服，他的目的只是为了寻找。

平安聪明伶俐，可是她直到两岁方才学会说话，所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娘！而她所喊的对象既非是待她如己出的龙曦月，也不是没事就喜欢逗弄她的七七，也不是胡小天红颜知己中的任何一个。

突然有一天，平安趴在霍小如的床边，清清楚楚叫了一声娘。

而她的这一声，居然唤醒了沉睡多年的霍小如，胡小天当时就在身边，听到平安说话已经足够吃惊，可让他更为吃惊的是，床上一直在沉睡的霍小如居然答应了一声：“乖女儿！”

胡小天惊得将手中的茶盏跌落在了地上，目瞪口呆地望着她们两个，平安称呼霍小如为娘，可她亲娘是须弥天。

霍小如明明没有苏醒的可能，可是她非但醒了，而且答应得如此干脆，仿佛一早就有了平安这个女儿，一切都仿佛天经地义，顺理成章。

霍小如从床上坐了起来，云鬓散乱，睁开美眸，俏脸之上浮起两片红晕，仿佛她并不是睡了三年，而是只小憩了一会儿，美眸望着胡小天，飘过一个妩媚入骨的神情，娇滴滴道：“呆子，你不认得我了？”

胡小天张大了嘴巴，惊得下巴几乎都要掉到了地上：“啊……”

霍小如从床上轻盈跃下，展开臂膀迎接女儿的拥抱，伸出手指捻起平安胸前的玉佩，原本通体湛蓝的玉佩如今已经变得洁白无瑕。其间的裂缝也无影无踪。

胡小天仍然呆呆望着，整个人傻掉了一般。

霍小如在平安粉嘟嘟的小脸上亲吻了一记，柔声道：“乖女儿，胡小天对

你好不好，这几年他和你的那帮后娘可曾欺负了你？”

平安格格笑道：“没有，爹好疼我，我的那些娘都好疼我。”她伸出小手，搂住胡小天的脖子，将一脸懵逼的胡小天拖了过来，居然有些力气，可以让胡小天和霍小如的脸贴在一起。

胡小天道：“你……”

霍小如道：“别说话，别问问题，你这么花心的人，身边究竟是哪个女人又有什么分别？”

胡小天道：“有分别！”

“说！”

胡小天看了看孩子，有些话总不好当着孩子的面说。

霍小如放下平安，让平安出去，平安刚刚出门就欢笑着大声宣布：“我娘醒了，我娘醒了！”

“什么分别？”霍小如充满魅惑的目光中暗藏着挑衅。

胡小天咳嗽了一声道：“处和非处的区别！霍小如还是个姑娘，须弥天却早已是个娘们……”

蓬！胡小天的眼睛上已经结结实实挨了一拳：“今天我就让你知道老娘到底是谁……”

“了不得了，了不得了，霍姑娘醒了，跟王爷打起来了，整个王府鸡飞狗跳，乱套了，王妃娘娘请您过去……”梁大壮气喘吁吁地来到李无忧的面前禀报道，李无忧虽然并非胡小天的妻妾，却是他最尊重的知己，所以王府的任何事情都会向她禀报，遇到难题都会请她前去解决。

李无忧皱了皱眉头，手中的一页纸飘落在了地上，这是她还未来及给胡小天送去的，上面是一个人的生平介绍，胡天，男，外科学专家，主任医师，脑外科博士，生于一九八六年七月，卒于二零一四年九月，死因不明……

（全书完）

更多精彩更多好书，尽在奇书网—<http://Www.qisuu.Com>